聖經學會譯

# 梅瑟五書

吳经熊敬題

敬献

无原罪童贞圣母

玛利亚中华之后

一九五二年·复活节王世光赠

G. Doré
H. PISAN.

# 目 录

梅瑟五书序.....1
凡 例.....4
总 论.....5
参考书目.....41
创世纪引言.....45
创世纪.....59
出谷纪引言.....220
出谷纪.....227
肋未纪引言.....324
肋未纪.....341
户籍纪引言.....414
户籍纪.....421
申命纪引言.....506
申命纪.....522
附一　引用经书简字表.....602
附二　经内译名表.....604

# 梅瑟五书序

数年前，著名的圣经注解大师梅尼市（Heinisch）说过这样的话：「学者们，如研究创世纪，尚有几个世纪的工作可做，该做的工作甚多，诸如创世纪的原文、历史、以及其他一切与此相关的错综问题，都不是一人一时所能解决的。」这话使我们想起了金口圣若望论圣经所用的一个比喻。他说圣经好似一个葡萄园，如果要它每年都有丰收，园丁必须流汗劳作，这比喻本是对全部圣经而说的，但对梅瑟五书我们更觉得它恰切而适当。我们姑不论梅瑟五书内部处处尽是荆棘榛莽，就是它的四周也深深地围上一圈荆棘的藩篱，使你无法着手钻研。人人都知道梅瑟五书内，有许多应加考证的史料，应待解决的疑难，应该比勘的学说；这些学说都是历来治经学者，要想考证史料和解决疑难而引起的聚讼。研究梅瑟五书最感到棘手的，是其中牵涉到的自然科学、史前史、史后史、宗教比较研究学、以及关于唯一神教的起源、人间神国的建立等等问题；而居这些问题的首位的还是启示的起源和默西亚主义的发展。难题虽多，但决不能使为基督服务的人裹足不前，使已开始的工作半途中辍；反之，更鼓舞他们对光明之父所怀的信心，勇往直前，因为光明之父，原是一切美善，一切恩宠的根源。

本年是真福若望蒙高味诺（B. Ioannes a Montecorvino）诞生七百周年，教宗已颁发公函，谕示举行纪念。这位真福为创立中国初期的圣教会，打破种种困难，居然将新约与圣咏集译成了汉文。

我们在此应坦白承认的，使我们感到译经工作颇为轻易的，是我们对慈母圣教会所有的孝爱，是教宗和多数神长、尤其是我们所在区的总主教田耕莘枢机、教廷驻华公使黎培理总主教、本会总会长神父与其在华代表舒迺柏神父和许多信友的期望；但最有力的，还是我们在天的母亲加给我们的助佑。对她我们只有爱戴与感谢，情愿将这一部书，如前二年所出的圣咏集与智慧书，以孝子之情奉献给她，向她说：「圣言之母，勿嫌我言，乃俯听我，乃垂允我。」

在翻译本书上，我们所遵循的原则，与前二书相同。翻译原文，如有阙文，则依古译本增补，间或采用学者的臆说，不过为数甚少。在总论中及各书引言内，凡足以代表近日公教圣经解经学的意见，我们都尽量加以讨论。圣经的道理，即所谓「圣经神学」（Theologia biblica），本是信友应由经卷中采摘的美果，值得我们特别注意的。所以凡遇此等重要的题材，我们都提纲挈领地加以整理，使读者能得一简明确切的认识：如天主的称呼，原祖的堕落，救主的预许，唯一神教与默西亚主义的起源，亚巴郎与伊撒尔民的被选，圣祖的宗教，梅瑟教的要点，如逾越节，祭祀，约书，十诫，雅各伯与彼肋罕的预言，以及其他各重要问题，我们都特加以「附注」，详细讨论。又凡能证明圣经原文文义的史料，我们亦按着本书的需要尽量采择。所以本书多次将梅瑟法律与哈慕辣彼，及其他东古民族的法典，相互对照。又为更明瞭梅瑟的礼仪和古代民族分布的情形，我们也附添了一些图说。然而要请各位读者另加注意的，是我们解经的用意。我们解经，在我们心目中，常是把旧约看做基督的胞衣，看做走向基督的向导，看做基督的最初的见证。

关于经内固有名字的翻译，我们是采用了一种标准：先比较希伯来文与中文的对音，然后取其最近似的音译。对经外译名，我们也采用了这种方法。不过有些名字如亚当厄娃亚巴郎等，信友们已用了几世纪，又在中国各大辞典内，有些名字已应用甚广，几乎成了定型，所以我们不愿更改。鲁迅先生在他的热风不懂的音译的一篇内，也曾主张过这种译法。我们采取这种译法，其原因有二：一是因为现代有很多著作家对于译名太不经心，同一书内，往往前后就不一致；像这样的缺点，我们不愿意它出现在我们的译文内；一是因为，如果仁慈的天主赏赐我们能继续工作下去的话，我们为未来的工作计，不能不预先打下一个基础，立一个可以贯彻始终的标准。有人曾给我们提议，要我们采用誓反教的译名，因为他们的译名似乎相当普遍；但是我们没有接受，因为他们的译名，尚缺少一些应有的原则，可讨论的地方仍然很多。

在结束本序言以前，我们愿对一切援助我们的友好和神长们，敬致诚恳的谢意。我们特别感谢南京于总主教，他在百忙中抽闲为本书各卷题名；我国驻教廷公使吴经熊博士，为全书题名；清华大学地学系教授王素先生，为本书绘地图；桂万才（Fr. Jodocus Guegel O. F. M.）修士，为本书绘其他的图表；济南总修院圣经教授翟煦（Dr. Theobaldus Diederich O. F. M.）神父，为申命纪写了引言；主徒会张金寿神父和清华大学教授毕树棠先生，为本书作过校阅和修改。诸位友好和神长，以及其他惠助我们的人，我们衷心感激，并求天主于今世后世，替我们多为补报。

最后我们谨将我们所出的第三书，（依次原为旧约全书之第一集，）以孝爱之情奉献给殉道者之母——中国天主教会，虔求诸惠之父，藉「祂赐与我们的书信」，光照祂右手所栽培的这个葡萄园，不断予以生力与维护。

思高圣经学会
谨识于北平方济堂

天主降生后一九四八年
诸宠中保中华圣母瞻礼日

# 凡 例

一　凡书中人名地名，除教会与普通常用者外，一律依照原文第一格音译。

二　凡本书引用圣咏集智慧书章节时，皆按本会所出版者，其他经书一律依照拉丁通行本所有之章节。

三　本书章节数目悉照希伯来原本，间有与拉丁通行本稍异者。

四　凡译文右旁有虚线者，皆为原文所无，增与译文内，以求其文义更为畅达明晰。

五　凡希伯来语风，本书译文多尽量保留。

六　在申命纪内有此［　］括号者，内中经文，据一般经学家认为是后加者。

# 总 论

提起梅瑟五书，不但问题复杂，而且意见纷纭，颇使读者莫知所从。今将五书的各种问题，依其性质，分别讨论如下：

第一章　五书与文学。

第二章　五书与历史及科学。

第三章　五书与宗教。

第四章　五书与公教。

第五章　五书之原文与古译本。

## 第一章　五书与文学

在这一章里，一切有关文学的问题，如书名的由来，诸纪的内容，五书的作者及其行文的体制等我们都付之讨论。尤其对于作者问题更加以精深的研究，因为这是五书的基本问题，若五书不是梅瑟的作品，而是先知时代的制作。那么书中的记录便成了神话似的杜撰，而希伯来人的一神教也便失去了原始的根据。所以我们由各方搜求客观的证件来证明梅瑟真正是五书的作者。这也就是何以在这一章里大半是讨论作者问题的理由。

### 一、书名

旧约的前五卷，希伯来人称之为「法律」，耶稣及其门徒也这么称呼它。它原名「托辣」（Thora）。「托辣」的本义是「教训」、「忠告」和「指定」，再由「指定」引申而为「法律」。五书不但称为「法律」，还称作「法典」（申 31：26），或「上主的律书」（编下 17：9），或「天主的律书」（厄下 8：18）；有时亦称作「梅瑟法典」（苏 8：31），或「梅瑟法律」（编下 23：18）；间或简称为

「法律」（厄下 8：2 等节）。在新约中「法律」二字，虽也并指旧约全部，不过通常所指是「梅瑟五书」。

犹太的学者又称之为「米克辣」（Miqra），译意是「诵课」。他们之所以采取这个名字，大约是因为按会堂典礼，梅瑟五书必须每日分段朗诵的缘故。至于希腊和拉丁通行本则简称之为「五书」（Pentateucus）。此名于公元一六〇年由仆托罗默乌斯（Ptolomaeus）创始，直至敖黎革讷斯（Origenes）德都良（Tertullianus）之后，才通行于全圣教会。

所谓「五书」，即创世纪、出谷纪、肋未纪、户籍纪、申命纪。巴力斯坦的犹太人习用每书的首字以名全书，与诗经的篇名，如关雎之取自「关关雎鸠」、葛覃之取自「葛之覃兮」相同。而希腊通行本则就每书的内容，另制新名。拉丁古译本、圣热罗尼莫所译的拉丁通行本及其他译本都缘用希腊译本的旧法。惟马丁路得译作梅瑟第一书、第二书……公教在我国所用的译名是「梅瑟的经书」、「梅瑟五经」和「梅瑟五书」。诸名之中，我们选用最后者。

## 二、五书的内容及其分析

梅瑟五书的主旨，不是记述人类的历史，也不是叙说伊撒尔民的兴衰，而是记录人类的救赎史与神政史。故此创世纪追叙宇宙与人类的起源，及选民之先祖的始末；出谷纪记载天主怎样完成祂的诺言：「我要将这片土地（客纳罕高原）赐给你的后裔」（创 12：7）；肋未纪与户籍纪则偏重法律的记录；申命纪好像是一篇遗嘱，一面追叙选民的过去，一面劝导他们的将来，所以是史法并重的。总之在五书中，创世纪好似一篇序文，申命纪则有如全书的结论。现在将五书的内容详细分析于下，以使读者易于瞭解。

创世纪可分为两大段：由第一章到第十一章是第一段，描写人类的伊始与遭遇。自第十二章至第五十章为第二段，记叙选民的三大始祖——亚巴郎、依撒格、雅各伯——的始末。创世纪的作者极力说明：人类虽然叛离了天主，但是他的天主仍然爱怜他，想法拯救他，所以

拣选了亚巴郎，使他产生一个新民族，再由新民族产生人类万福的根源——基督。

出谷纪可分作三大段：

第一章至第十一章为第一段，描写伊民在埃及的悲惨境遇及梅瑟受命与受命后埃及所遭到的灾祸；

第十二章至第十九章二节为第二段，记叙伊民怎样逃出了埃及，怎样奔到了西乃山；

第十九章三节至第四十章为第三段，说明神权政体的建立。其中大部是法律，间或也有历史的描叙。不过这些史实并不独立，而是法律的来源的简介，或是法律的重要与意义的说明。

肋未纪的主旨是说明伊民怎样才能符合天主所要求的——「你们为我应是司祭的国家，圣洁的民族」（出 19：6）。书中载有四种法律：前两种说明「司祭国家」的本质。即是：由第一章至第七章说明献祭的法规；自第八章至第十章说明司祭与肋未人的祝圣礼。后两种说明「圣洁民族」的条件。即是：由第十一章至第十六章说明洁净的积极与消极的法规；自第十七章至二十六章说明成圣的条例。还有最后一章，即第二十七章，论及许愿及奉献什一之物的规定。不过不足列于法律之中，只可以附则观之。

户籍记的结构颇有些特殊。圣经学者通常以「地理的次序」去给它分段。就是依据事实发生的地点，分作三段：自第一章至第十章十节为第一段，描绘伊民到了西乃山所遇着的事情，所受到的法令；自第十章十一节至第二十一章一节为第二段，叙说伊民在旷野里的事迹与游行时所订的法令；自二十一章二节至三十六章为第三段，记载伊民在摩阿布的遭遇与新制的法令。

申命纪记叙梅瑟死前对伊民所宣布的劝言。所以旧时的学者多称之为「梅瑟的遗书。」实在这卷著作是由四篇演词组成的。

由第一章至第四章四十三节是第一篇演词，训令伊民应该常常怀念，天主怎样在旷野中照顾了他们；

自第四章四十四节至二十六章十九节是第二篇演词，重申天主的律令；

自第二十七章至第三十章是第三篇演词。在这篇讲演里梅瑟对他的臣民宣布守法的善报与犯法的祸殃。因此人多称之为「祝福与祈祸的演词」。

自第三十一章至第三十四章是第四篇演词。是梅瑟最后的训话，并附录他的诗歌两章。末了记载他如何选拔若苏厄作他的继承人，并补叙到他的死亡。

以上所述殊为简略，读者如欲详知其义，请参阅每书的引言和注释。

## 三 、五书的一贯性

凡是读过梅瑟五书的人都知道它是一部太古史、原始歌、出期演词和宗教法令的总汇。因其古老，所以与上古史有着密切的关系。就如亚巴郎、依撒格、雅各伯三祖的行传便与其他上古民族的历史发生连系；五书记录的法律也与梅瑟以前的闪族风俗习惯相类似。当然法令中有些是梅瑟制定的，有些是后世为适应新环境而改订的，不过他们既出自闪族，终免不了闪族的习气与特性。

还有一件易使读者感觉奇怪的事，便是五书的文气颇不一致。这个现象并不奇怪，因为梅瑟所用的史料，不是自己杜撰的，而是由各方收集的，自然不易一元化，不过在他选用这些史料时，确曾定有一种超然的原则。本来他不想写一部人类成长史，但是为了表现一神论的存在与默西亚的史观，他不能不追叙人类的起源与演进。我们展读五书，处处可以逢到，一神论是在光大着，默西亚观是在发展着，而给人以莫名的忻慰。

确然，梅瑟五书是一部秉有条理的著作，充满特殊意味的民族宗教史与法律书，而由一神论与默西亚观维持了它的一贯性。

## 四、 论作者

（1）作者问题

自古迄今，不论是犹太人或是基督教徒，大都承认五书是梅瑟的著作。塔慕得（Baba Batra，14 B.）却谓申 34：5-12 是若苏厄增补的，因为这节描叙梅瑟的弃世。可是淮罗朱第阿（Philo）与若瑟夫拉威乌斯（Josephus Flavius）仍将这八节归于梅瑟。公教的圣师们不但不否认梅瑟曾撰述五书，并且在他们的著作里处处表示他们对这信心的坚诚，就是圣经大师热罗尼莫也不能例外。虽然他在圣母玛利亚永为童贞（De perpetua virginitate B. M. V. adv. Helvidium cap. VII）一书内曾说过：「不论你认梅瑟为五书的作者，或以厄斯德拉为五书的编辑者均可.....」。但是这句话并不足以证明圣人怀疑梅瑟是五书的作者，因为他所指的不是五书全部，而是希腊通行本在创 35：4 下加添的一句：「直至今日」。说明白点，就是：这句「直至今日」可能是梅瑟写的，也可能是厄斯德拉加的。中世纪有阿本厄次辣（Aben-Ezra+1167）者，认为创 12：6 出 25：1 申 1：1，31：22 是后人增补的。而胡哥枢机主教（Hugo de Sancto Caro+1263）以为申命纪可能是若苏厄著的，不过他又说：「但是以梅瑟为其作者的说法更合事实」。十六十七世纪中，波登斯塔因（Bodenstein）玛厄斯（Maes=Masius）培勒依辣（Pereira）息孟（R. Simon）诸人，或谓五书中有许多非梅瑟的文件，或谓就五书的现状说，当是厄斯德拉时代的产品。息孟更以为五书中的法律是梅瑟写的，但其中的历史描写是先知们撰的。

到了一七五三年，一个公教医生名叫阿斯鲁客（I. Asdruc）的，发明了批评梅瑟五书的新态度。他用解剖学的眼光去看五书，发现了创世纪对天主的名称通常用厄罗因（天主）与雅威（上主）二词，因此他便揣度梅瑟在著书时手边必有许多文卷。其中最重要的定是「雅威卷」（即 J 卷）与「厄罗因卷」（即 E 卷）。他发表这个意见时，采取了假设的态度，并且申明，若是不合教会传统的话，他甘愿撤消。二十年之后爱曷尔（Eichorn）更将阿氏的设案运用到五书的全部。依耳庚（Ilgen）及爱氏的门人，更进一步创立三卷说，谓主要文卷有 JE1E2 三者，其他不重要的文件也用得不少。从他们起便奠定了「证

卷说」（Theoria documentorum）。

一七九二年，公教学者杰德斯（Geddes）另创「残卷说」（Theoria fragmentorum）。法忒尔（Vater），德外忒（De Wette）等更从而推阐之，遂演为新说。他们的意见是：五书是许多残卷的总集，其成或在流亡期间，或在流亡期后。法忒尔更推测这些残卷可能有三十九种之多。

此说一出，颇能惊动一时，但经厄瓦耳得（Ewald）对梅瑟五书的一贯性细心研究之后，这种学说便失了它的依据，而为厄氏本人创导的「拾遗说」（Theoria complementornm）所顶替。厄氏学派主张：五书所本，为一最古老最重要的 E 卷，但因为 E 卷的缺点很多，所以晚出的一位学者，根据后世寻获的古卷，加以删改和增补，遂成了今日流行的五书。

上述的三种学说，包尽了一些独立批评家对梅瑟五书所持的观点，直到十九世纪，「新证卷说」（Nova hypothesis documentorum）问世之后，它才渐渐为人所淡忘了。

说及「新证卷说」，我们不能不细细地讨论一下它的起源、意旨和引证，因为它的洪流不但漫汗着欧美各国，不但吞没了几乎全数的誓反教徒，还捲去了一些公教的经学家，而更随着誓反教的思潮，沁入了我国的文坛。翻开广学会的圣经辞典，便能看到它对梅瑟五书的论调，大半是依据这种新学说建立的。

「新证卷说」是一八三三年勒乌斯（Reuss）创立的，是革辣夫（Craf）首次发表的，是葵能（Kuenen）略加修正的，是委耳豪森（Wellhausen）用了美妙文章，将它传播出去的。委氏之所以能使它流播全世，大约是靠他绮丽的文笔和他严整的结构。现在由委氏的著作中，抽译他的原则和理由，排列于下：

（a）旧约中最早的著作，不是梅瑟五书，而是大先知们的文集。

（b）梅瑟五书的编次没有历史的价值，因为它所表现的不过是一种「倾向的编次」（Ordo tendentiosus）罢了。（按梅瑟五书在旧约中

占着首位。但是按委氏的意见，五书虽列在旧约的首位，也不能表示它的时代就在大先知之前。只因为作者想证明唯一神论与默西亚观是自人类受造就有的，才把它编在前面。）

（c）五书中的历史多不合乎事实。因为作者的努力是在求合实用，说明目标，所以他笔下流露的不过是当时伊民的精神与思想。

（d）要改编伊民的历史，就该特别考订制法立节的时代。借此可以看出这段史页只是一种生活的演变而已。

（e）人类史的演进永是遵循进化定律的。由此可知泛神教（Pantheismus）必早于多神教（Politheismus），多神教又早于单一神教（Henotheismus），单一神教又早于唯一神教（Monotheismus）。

概括一句来说，委氏的原理与黑智尔（Hegel）的历史哲学所用者相同，因此有人称之为「圣经的黑智尔主义」（Hegelianismus Biblicus）。由这种观点起，他便将梅瑟五书和若苏厄书分作四种蓝本。「结束五书的篇章，不是梅瑟的逝世，而是客纳罕的征讨。」他用这句话表示若苏厄书才是五书的真正末页。自他确定此说之后，许多批评家都追随着他的路线。（参看广学会之圣经辞典六经条）。

四个蓝本之中以 J 卷为最古。在这卷中虽然大先知们已开始宣讲「唯一神教」，但是仍保留一些多神教的遗迹。这个蓝本产生的时代，大约是纪元前第八世纪，出生地是北国——依撒尔王国。

其次是 E 卷，它充分的表现了大先知们的精神，恒一的保持着唯一神教的纯洁。它的出生地是南国——犹太王国。它的问世期大约是纪元前七世纪。E 卷虽在教义上持守唯一神教，但在礼仪上却来得宽大，比如举行祭礼，人民可以自由选择一地崇拜上主。最后因为丘坛祭坛太多，容易引入崇拜邪神偶像，所以到了约熹雅乌时代（纪元前六三八——六〇八年），司祭就颁布了申命纪——D 卷。申命纪是约熹雅乌登极不久在耶路撒冷编制的。其中最重要的法律是「圣所唯一法」（Lex unius sanctuarii），极明显的教导人民天主只有一个，绝不许崇拜其他的神，并且只许在一个地方祭祀天主。可是约熹雅乌一死，

他的改革也随之消逝了，人民仍上丘坛去敬拜邪神，直到流徙的横祸到来，他们才抛弃敬拜邪神的罪行。在巴比伦流亡期间，厄则克耳先知策划了一种新颖的宗教改革，编纂了一部司祭文卷——P 卷，有人想是他的弟子作的，——最后厄斯德拉将 JEDP 四卷合为一集，就成了现在的梅瑟五书，时在纪元前四四四年。

四卷的标号各家不一：如得赖味（Driver）称 E 卷为 P 卷，厄瓦耳得却称之为「原卷」，诺耳德刻（Noldeke）又称之为「根本卷」（Grundschrift）。其他批评家又将四卷重新划分：如 E 卷分为 E1E2E3 三种蓝本，J 卷分为 J1J2 两种蓝本，P 卷中另有独立的 H 卷，就是「圣洁法典」（Heiligkeitsgesetz）。

委氏学说最重要的论证是进化论，而进化论的依据是由申 12：5 与则 40 章—48 章。据他的推理是：

申 12：5 所制的法律与出 20：24 所录存的颇不相合。按出谷纪伊民可以在上主所选定的任何地方，举行祭祀。而申命纪则约束民众，只许他们在一个地方祭祀上主，显然是出谷纪的法律较为陈旧，不合约熹雅乌时代的需要，所以司祭们另制新法，以约束民心，若更与厄则克耳书的 40 章到 48 章及其蓝本「司祭经卷」所规定的圣所，唯一互相参照，尤其可以看出：由出谷纪到申命纪，伊民正在经过一种宗教性的进化，由「一神崇拜」（Monolatria）渐渐迈到「唯一神教」。总之，出谷纪 20 章到 23 章说明梅瑟时代的古制，由撒慕耳将「一神崇拜」改为「唯一神教」，再由约熹雅乌时代的耶路撒冷京城的司祭们捏造了申命纪，以促进「唯一神教」，直到流徙的灾祸威胁着伊民，使之接受厄则克耳发表的「司祭经典」之后，「唯一神教」才得到了光荣的最后胜利。

以上所引的论证，显然的有两个漏洞：第一、他忽略了伊民与其四邻的关系；第二、他想根据他的进化理论和先知臆说来重编伊民的历史。这种错误全是他的目标所诱致的。他为证明伊民没有天主的启示，没有天主亲切的照应，没有任何特别的超然现象，换句话说，伊民与其他民族绝无两样，所以他才强调「雅威思想」是大先知们创制

的，梅瑟绝不是伊民伟大的立法者，更不曾写过什么著作。就是天主十诫也不是梅瑟时代所能想像的。因为按历史演进的程序说，「唯一神教」那时还来不到人的理智里。到了大先知时代，十诫才出现了，那时代最早不过纪元前八世纪或七世纪。——有了这种成见，他还能不用那种推理去曲求他的结论吗?

这个先天论不但引起了公教学者的疑难，还激怒了誓反教与唯理派的情感。公教学者如拉冈热（Lagrange）、突匝尔（Touzard），波纳科息（Bonaccorsi）、胡默劳尔（Hummelauer）等最初颇想利用委氏的学说来解释梅瑟五书，但是不久他们便感到这种空论实在不合实际，而不得不抛弃它。至于誓反教的经学家，如曷夫曼（Hofman）、敖尔（Orr）、摩肋尔（Moeller）、威讷尔（Wiener）、赞（Zahn）等更加之以非难。须知这种非难不是出自偶然，实是一种科学研究的成果，不是少数人的偏见，而是许多学派、许多科学家研究的结晶。今为使读者明瞭起见，我们将反面的两项理由，简略地介绍于后。

民族学与宗教学，经过最近五十年的研究，都证明人类历史的演进不常是直线的，并且原始时代的人们是敬奉唯一神教的。请参照市米特的名著天主观念的起源（W. Schmidt：Die Ursprung der Gottesidee）可见委氏的宗教进化论不但不合现实，还直接违反古史。

其次委氏肯定梅瑟时代的伊民是一个半开化的民族，也许连文字都没有。显然委氏的假设没有顾及到伊民与其他民族的关系。龚刻耳（Gunkel）及其门弟竟称委氏学说为「案头学说」（在案头上自造的学说），考古学家批评得更为刻薄。实在，考古学对于旧约研究有莫大的贡献，它复生了近东的太古史，它重现了近东的上古文化。由于它的开展，我们认识了梅瑟时代的历史背景、宗教礼仪和法律，认识了亚巴郎及亚巴郎以前的文化程度，更认识了哈慕辣彼的法典（Codex Hammurabi），古代亚述、秀默尔（Sumer）与赫特（Hittiti=Hethaei）民族的法律，致使我们对于古代近东的文化比对于恺撒以前的罗马文化，柏拉图时代的希腊文化更形明白和瞭解。

考古学更告诉我们，人类至少在纪元前两千年已发明了文字。古

埃及的宗教思想、祭祀礼法及司祭任务都由他的楔形文字存留下来。那么，受过埃及教养的梅瑟，为什么不能撰述他的典籍，制定他的法律呢?

由这两点看来，客尼格、商达（Sanda）、色林（Sellin）、克忒耳（Kittel）、加苏托（Cassuto）、番曷纳刻尔（Van Hoonacker）等称「新证卷说」为一种偏见之说，为一种先天谬论，实是一种正确的批评。

（2）梅瑟五书的作者

上面所写的论证都是消极的，现在我们更从正面证明梅瑟确是五书的作者。在证明之先我们得确定「作者」的意义。称某人为某书的作者，并不需要书中的每字每句，自始至终，全是他的手迹；只要书中的主见是他的创造，便足以称为某书的作者。且是作者著书时，不能不采集资料，比如已有的文件，历代的传说都可以成为他的著作。他还可以授意于人，笔录成书。虽然书由他人写成，但是作者仍是授意者，而非书写者。及至书传后世，或有所篡改，或有所删补，仍不失为某人的作品。倘若作者生前未遑编集，及其身后，他人代之编辑发行，纵然编者为适应时代，略有所注释增补删削，而作者仍是前者，而非编纂者。当我们研究五书时，若特别注意文学批评原理，尤其是古文学的批评原理，我们便不会轻易怀疑梅瑟是五书的作者。

还有一件我们该注意的：就是五书的材料是多方面的。就历史方面说，史料就可分为两种：一种是伊民离开埃及以前的史事，包括宇宙的造化，人类的产生，原始民族的消长等等。这部历史早已有人写过，梅瑟不过采取所有的古史，按着自己固有的目标，加以提炼整编而已。其次是他本身经历的史页。当然他可以自己写，也可以授意他人去写。至于法律方面也可以有两种资料：一种是伊民素来遵守的，所以梅瑟也只将它重新整理一番，然后用天主的名义，重行颁布就是了。另一种是由天主的指示，自己给伊民制定的。这类法律大半是适应伊民旷野中的生活，或针对将来进入福地以后的生活而规定的。实在、伊民进了客纳罕之后，生活上发生了许多变化，旷野里的游浪生

活自与民长时代君王期间的地著生活来得不同，所以防范越轨生活的法律也该随时修正。就如罗马教会的法典为适应时代的需要，屡将陈旧的条规加以增删或修正一样。但因为其中的法律多数是梅瑟定的，所以将全部法律列于梅瑟名下，有如圣咏集的诗篇本不全是达味的作品，但因为他是「伊民中的善歌者」（撒下 23：3），又是作诗最多者，所以将全部圣咏指名达味作做的一样。这就是拉丁俗语所说的「以优胜命名」（Denominatio fit a potiori）的实例。

我们既划定了「作者」的意义，则「五书的作者是梅瑟」的前题，已经十分瞭然了。我们的结论是：五书中有一部分关于创世纪及古代法律的材料是他整理的，有一部分关于出谷纪、户籍纪、肋未纪及申命纪的古史和法律是他亲笔写的，也可以是他指令属员写的，还有一部分史实及法律是梅瑟以后的先知君王、司祭、大司祭及厄斯德拉所增补的。不过这些增补的部分到底是那一章、那一段、那一节，却很难指定，就是最精明的考古家也颇感棘手。实在、后世的人们对于五书有着神圣的感觉，尊敬之心可与历代罗马教宗钦敬弥撒经本相比。所以才一面妥为保存，一面略事修缮，使之成为一部完善的经典。再说一句：梅瑟五书是由梅瑟作的，而由厄斯德拉整编的。这部伟大的作品，不止是伊民文学的珠玉，还是他们宗教生活的根源，精神财富的活泉。

我们现在由五书的历史立场来证明它是梅瑟的著作。书中指示梅瑟为作者的话确有数处。

出 17：14 说：『上主对梅瑟说：「我要将哈玛肋克之名从世上全部抹灭，你应将这事写在书上，作为纪念」。』这句「写在书上」，原文实指一部确定的书。这本书到底是那一部，还在未定之中。有的想是梅瑟的行程日记，有的以为是梅瑟的随笔史录，其中记载天主保护伊民所施的奇迹。出 24：4 说：「梅瑟将上主的一切话记录出来.....」同章 7 节又谓「随后取过约书来，念给百姓听。他们说：凡上主所吩咐的，我们必要奉行随从。」这句话由上下文的含义是指的约书，就是出 20 章-23 章。出 34：27 说：「上主对梅瑟说；你要写

上这些话，因为我依据这些话与你和伊撒尔人立了约。」这里所指的是出 34：10-26 所载的法令。

户 33：2 说：「梅瑟遵上主的命，记载了他们所行的路程……」由这一句的提示，许多学者以为梅瑟曾写过行程日记。

申 31：9 说：「梅瑟将这法律写下，交给了抬上主约柜的司祭，肋未子孙并伊撒尔的长老」。这句话或许不是指明五书全部，但是申命纪中的许多法律都由它说明了作者是梅瑟。

我们再就五书的内容简略的指示几个证据。

五书中有许多记录确应划归梅瑟的时代。

有些法律只适用居于营幕中的民众，（如肋 16：9，29 户 19：2，21），如果他们已在客纳罕，就绝对不会有这种规定。

有些法律，只有住在营幕中的人才能遵守。（如肋 17：3，9）还有一些明明指示伊民还未进入客纳罕（户 15：2）。

伊民所吃的动物，有些只生在旷野里（肋 11：1 等节）。熹丁树，即所谓皂荚树或槐树（Setim： Acacia mimosa Nilotica），伊民用以建造约柜和圣所的木料，只生长于西乃半岛。还有许多人名、地名、家牒、族谱以及偶尔发生的事件，若不是梅瑟自己记载的，或命他人记载的，而是由后人杜撰的，绝不能找出合理的解答。不错，唯理派的学者会说古史、古律是后人创造的，但是做得那样巧合得有所依据。何况唯理派的臆说至今未能举出一个客观的证据呢。

除了五书的内容可资证验之外，更可以由若苏厄书 8：31-35 以外的各旧约书中采集强大有力的证明。这些书都是依据梅瑟五书来述论的。假设五书不是梅瑟时代的产品，那么、伊撒尔民族的历史不是成了一个牢不可破的哑谜吗？达味劝勉撒落满遵守梅瑟颁布的天主的诫命和法律（王上 2：3 申请 17：9 王下 14：6 申 24：16）。大先知们虽未提梅瑟之名，但他们利用梅瑟的法律，劝导百姓，皈心上主。亚毛斯对犹太人宣称：天主会降罚他们，因为他们抛弃了上主的法律（亚 2：4）。欧瑟亚简略的引用了雅各伯的历史（欧 12 章）。米该

亚暗示了彼肋罕与巴拉克的历史。亚毛斯暗示了索多玛与哈摩辣的历史，并且说明了天主从埃及救了伊民，和伊民游行旷野。他和欧瑟亚知道许多梅瑟所颁布的法律，加纳齐尔法，押品法等等皆是。

到了流亡期间，先知们不但明明提到「法律」——梅瑟五书——还直接说明法律是梅瑟制的。他们的书都存在着，这里不必多赘。胡默劳尔说：厄斯德拉下 9：6 所记的肋未人之祷文，便是梅瑟五书的纲领，仔细读之，便可以知道，胡氏的话并不太过。

旧约的史篇证明：自若苏厄起，直到流亡时期，伊民无不认识梅瑟的法律，连他们造下的罪愆，也证明他们所犯的法律确实存在。这个事实，是如此明显，竟连唯理派的批评家也不能不承认。但是他们为了保持成见，不得不制造：旧约是史篇都是后人根据五书的精神重编的或伪造的。不过这种成见，我们可以用客尼格的话答复它：「我们正期待着客观的证明。」

新约中提到梅瑟的地方有六十次之多，其中二十五次将五书归之梅瑟。如吾主耶稣及其宗徒们引用五书的法律时，常说：「照梅瑟所吩咐的。」（谷 12：26）或「梅瑟吩咐了你们.....」（玛 19：8）或「你们在梅瑟的书上没有念过吗？」（谷 12：26）在若 5：47 耶稣提及梅瑟，曾说过：「因为他在书上已经写过我。」这里耶稣暗示申 18：15，18，并明明说梅瑟曾写过一部书，虽然没有说出是那一部，但是人都知道他所说的就是当时犹太人认为是梅瑟所写的托辣——五书。

正面的证据举出之后，我们还得拿几个客观的理由，来解释解释唯理批评家对梅瑟五书所提出的质问与疑难。

（a）申命纪的发现

据列下 22：3 编下 34 章，约熹雅乌十八年，纪元前六二二年，我国周襄王三十年，希肋克雅乌大司祭修理圣殿时，发现了「梅瑟所授的上主法典」。于是约熹雅乌通令全国遵守，并且以身作则，谨遵无遗。所以将一切的偶像、祭坛、丘坛、石柱尽行摧毁。唯理批评家抓住这一点，就断定希肋克雅乌所发现的法典，就是申命纪。但是它不

是梅瑟著的而是司祭们杜撰的。因为那时国王想改良宗教，司祭们迎奉国王的心理，便按着国王的意思编造了申命纪，同时为了得到民众的威信，并使他们易于服从这种改革，便假借了梅瑟的名义来颁布他们的创作。当时最重要的宗教改革是圣所的唯一律（Lex unitatis Sanctuarii）。申 12：5 明文规定，只许在一个圣殿中钦崇天主，而出 20：24 则允许伊民在任何地方举行礼仪和祭祀，其他史篇中也有同样的记述。表面看来申命纪与其他旧约书似乎有点矛盾，尤其与出谷纪竟直接冲突。这种现象又该怎样解释？

对于这个疑难我们可以分数点来答复。第一希肋克雅乌发现的法典，还不能确定是否是申命纪，即或是申命纪或其中的一部分，那也算不了奇事。因为约熹雅乌为王之先，有默纳协与阿孟二王（约当纪元前六九三——六三八年）。他们不但自己敬拜邪神，还引诱民众随从他们的恶行。当时一般虔诚的司祭怕国王毁坏不合他们言行的申命纪，竟将它藏在圣殿的墙脚里，直到修理圣殿才发现。这也是可能的事。其次如果申命纪真是约熹雅乌时编的，为什么当时的君王、大臣、民众对其中的严格规定，竟乐意接受，甘心遵守呢？为什么伊民在民长时代，列王时代已经知道了那些法律呢？这些疑难实在难以解决。所以现代的学者颇有认为申命纪出自梅瑟之手的，或认为至少当是达味以前的著作。至于申 12：5 所载的「圣所唯一律」与出 20：24 随地祭主的许可，本不冲突；不过如何调和这两种法律，我们也不否认有着特殊的困难。虽然如此，但仍有许多的证据，使我们不得不将申 12：5 的规定，划为梅瑟的著作，一如出 20：24 与 23：14—18 为梅瑟所写的一样。按番曷纳刻尔（Van Hoonacker）的意见，这三条法律能作这样的解释：当伊民还在旷野流浪的时候，每年必须举行逾越、七七、收成——即后日之帐棚节——三大节日。这些庆辰该当在会幕中过，并在那里给上主献牺牲，行血祭（出 23：14-18）。这是「大众敬礼」（culttus publicus）所以该在一定的地方。至于「私人敬礼」（cultns privatus）因为当时还没有圣殿，不能在固定的地方行祭，所以许可伊民在任何上主所选的地方，举行宗教仪式。及至进了客纳罕，便该遵

守申 12：5 的法律。「大众敬礼」该在约柜所在地举行。而「私人敬礼」也应在上主特指的地方举行。这些地方，如贝特耳、基肋戛耳、米兹帕、熹罗、辣玛等，在宗教史上颇具盛名。

（b）司祭经卷

据唯理批评家的意见，P 卷，或称作「司祭经卷」（Codex Sacerdotalis），录有肋未纪及出户二书中的礼仪者，是流亡时期厄则克耳先知的徒弟们编辑的。理由是 P 卷与则书有很多类似的笔法。

对于这个问题，我们承认 P 卷与则书有许多类似之点，但是它们不相同的地方却是更多。比如厄则克耳就未提到五旬节、帐棚节、（伟大的）赎罪节，大司祭等等极其重要的事件。因此波依得（Boyd）与近代大多数的批评家都以为是厄则克耳模仿了 P 卷，而不是 P 卷模仿了厄则克耳。这个说法现在已日渐普及。他们所注意的是 P 卷所记的法律，有许多为流亡期间甚为无用，如日像态像的禁令，崇拜摩肋克的禁令。（肋 19：4；20：2，5）。而且流亡以后约柜久已不存，乌陵、突明、肋未的城邑已经消灭，P 卷何以竟详为之描述呢？假如我们承认 P 卷是流亡以前的产物时，这个问题就完全消逝了，那些法律都自有实施的背景与时机的。

再者、旧约史篇中的一些史实，若当时没有 P 卷的话，便没法解释。如撒上 2：13 的作者，就得是一位知道肋 7：29-35 的法律的人。阿希默肋克因为没有日用饼，便将陈列饼给了达味及其随从，这就证明当时已通行肋 24：8-9 的法律。雅洛贝罕（王上 12：32）在北国制定了那久已在南国举行的帐棚节（肋 23：34）。纳波特依据肋 25：23 的法律，不愿卖自己的葡萄园。还有五书内关于约柜、大司祭的祭服、不洁动物的种类、病疫的名称、大司祭的胸牌上所缀的宝石等等，都与古埃及的名称习俗十分相似。所以现在的批评家都承认 P 卷或是梅瑟时代的作品，或竟是梅瑟本人的著作。

（c）新证卷说的根据不健全

主张新证卷说的人们，因为见到天主的名称在五书中不大一致，

又见五书的文件庞杂，述事重复，便揣度它有 EJDP 四大蓝本，E1E2E3J1J2D1D2P1P2H 等小蓝本，及编纂者的注释。这种说法似乎不大圆满。梅瑟怎样作了他的书，又为什么称梅瑟是五书的作者，前面已经说过，这里不必赘述。我们只就创世纪而论，梅瑟在写作时必用了当时所传的古史。古史来源不同，所以天主的名称也就不同，但是若只就天主圣名的殊异而决定五书有两个不同的蓝本，似乎不太正确，理由也不充足。老实说，直到现在，圆满的答复还是在研讨中，伐加黎司铎（Vaccari）将梅瑟五书与达味圣咏集比较研究，发现五书也如圣咏集一样有两个定本，一个在北国流传，一个在南国流传，这两个定本都只有历史部分，而与法律部分分别存在。当编辑者——也许是厄斯德拉吧——将历史与法律合编时，为了保存原来的面目，虽知二本中天主的称呼不一，也让它这样流传下来了。所以现在五书中对于天主的称呼就有两个不同的名字。这种说法只能解释一部分疑难，而整个问题仍待学者的努力。

论到五书的文体，我们得注意两点。第一，五书的题材不一，有历史、有法律、有演词，自然文体也得随时改变，何况家谱和法律又可能是梅瑟的秘书写的呢。并且法律是民众社会生活的方针，时过境迁，昨日的大法，未必合于今日的环境。所以历代的司法官，为了使旧法合于新俗，自不免时加修正，也就不免文体紊杂。至于谁为修正者，何时修正者，实难找到解答。

第二是五书中常有重复的史笔，一样的事件往往述说数次。但是批评家在决定它是复笔之先得仔细考究，作者是在写两件相似的事呢，还是在重复同样的事件。对这个问题阿肋盖尔（Allgeier）写了一本专书，证明人们以为是重复之处，往往是两件相似的史实。不错，在天地创造（创 1-2）与洪水灭世等记载中实有一些可疑之点，但是我们不可忘记：作者去我们太远，而他所写的事更远在创世之初。在批评历史时别忽略两条原则：一是赫拉颉利图斯（Heraclitus）说的：「暗中的调和胜于明中的调合。」一是巴斯加耳（Pascal）说的：「研究历史时，不宜只考究史实，还该注意作证史实者是谁？」若照这两条原

则去衡量梅瑟五书，定感觉到，在耶稣降生前，五书确是光照人类精神生活的泰斗。

## 第二章 五书与历史及科学

梅瑟五书，尤其是创世纪，有不少的问题与历史及科学发生特殊关系。如创世纪谓万物是天主造化的，世界是天主在六日内造成的。讲到人的起源，说是天主按自己的肖像创造的。解释人心向恶的原因，说是因为原祖犯命的成果。更指示天主如何照顾人类，如何给人超然的目标，如何助人达到这高尚的终点。本来，梅瑟写五书时，并不是特意述叙人类原始历史的，只因为天主的默示是一件历史性的事实，所以不免和古世界史，尤其与闪族埃及族的历史发生了连系。为了说明这些现象，我们不妨设问：五书是否具有历史价值？五书是否反对科学？并给一个简单的答复。

### 一 、创世纪的历史价值

创世纪可分为两大段：自一章至十一章为第一段，描述宇宙、人类及选民的由来。这段古史通称为「原始史」（Historia Primaeva）。自十二章至五十章为第二段，讲述选民祖先的言行。这里我们只注意第一段，尤其是前三章。至于其他部分留到创世纪的附注中去说明。

我们最先要研究的是：创世纪是一部神话？或是一部史书呢？它的答案有三个：（1）或是一部神话，（2）或是一部史诗，（3）或是一部史书。

（1）创世纪是一部神话吗？我们的答案是否定的，它决不是一部神话。创世纪的作者自始至终表示有写历史的诚意。他用的是史笔，他注意的是史纲——就是年代与地理，一如其他史家一样。他所写的巴比伦、客纳罕、埃及等与古史所载，与考古学家所发掘的地下史料，无一不相符合。既然作者在这些记事上值得我们信任，为什么在描述天地的创造与人类的伊始上我们可以藐视、偏要视之为神话，为幻想呢？不错，天地的创造，人类的由来，在典籍上找不到它的痕迹，但

是在能考察的史料上已经寻出作者是一位忠实的史家，那么、在他述说天主造化天地人物的古史上也是值得信任的史家。换言之，他的描写是历史的，而不是神话的。龚刻耳（Gunkel）及其徒子徒孙收集了许多开天辟地造人化物的神话，来证明创世纪的记载也属于神话之一。但是我们要问一问，为什么那些神话充满了可笑的矛盾，而创世纪的记载不但没有这种矛盾，反具有无上的庄严与神圣呢？念过创世纪前三章的人都体会到，作者虽采用了民间的传说，但是在述说人类最重要的史事上，却常是选用着一种庄重的文件。

（2）创世纪是一部史诗吗？有人以为创世纪虽记有史事，而大部分是想像的结晶，如同荷马和味吉尔的作品一样。但是我们若仔细读一下创世纪，就知道它不是诗，而是散文。凡粗知希伯来文的人，便能将其中的诗（如创 49）与散文分辨得清清楚楚。而且就民族学家的评论：伊撒尔民族不长于谈哲理写史诗，他们只善于抒情诗及历史。

（3）创世纪是一部史书吗？是。而且是一个作者写的，所以前三章与后四十七章的性质与笔法完全一致。他在后四十七章既表示他有意写一部历史，当然前三章就是历史，而不是故事或神话了。他写亚当，写诺厄，写其他的先祖的来源，常用「托肋多特」（Toledoth）一词，——「托肋多特」解说「系统」或「祖谱」——而写天地之由来，也用这一个名词。自然创世纪里面的记载，他没有亲眼见过，但是一个写历史的人就必须亲身经历一切的往事吗？或许有人说，宇宙与人类的起源不是历史的材料。这句话对，不过我们得注意：梅瑟叙述这种事迹的态度与叙说他种史事时没有分别，在描写开天辟地时所用的文体与描写先祖行传时用的是一样的。从这一点可以见到，在他的眼光里宇宙的创造与若瑟的历史同样真实。现代人常喜欢将历史的真实与哲学的真实分开来讲，可是在梅瑟的时代，这种分别尚没有发明。本来为得到真理当用经验法或超经验法，尤其为得到哲学伦常的真理，该常用超经验法，但是在古人那个时代，为达到真理，他们并不那样深刻的追究。经验法也好，超经验法也好，只要能找到真理，都可以随意取用。而且他们所得的真理也并不因方法的不同而有所差别。也

许还有人说：先祖的历史可以自古代传说中寻找，但是宇宙及人类的由来原始人又怎能知道呢？这句话我们可以用市米特（Schmidt）及华尼切里（Vannicelli）的意见答复：天主亲自将它默示了原祖，再由他们传给了子孙。市华是著名的民族学家，他们由民族学的研究，得到人类同出一祖的结论，并且预示不久的将来，人类学、语源学都会证实它是真理。

为了更进一步瞭解创世纪的历史性，我们还该注意闪族史家的作风。圭狄博士称（I. Guidi），闪族史家们常是：（a）注重事实的因果关系；（b）将近因所造成的事实都推到一个远因身上——那就是天主；（c）如果他们认为某古史是真实的，便毫不加修改的采用它；（d）他们并不彻底的追究事实的真相，只要合乎实用，便取来写在他们的史册内。换句话说，他们写历史，是为使读者更为明了，更为巩固他们的信仰；（e）他们写书不避重复；（f）更因为写书的目的，是为训导民众，所以采用大众语言。梅瑟也是一个闪族人，又是一位伊民的领袖，天主拣选了他，是为拯救伊民，是为颁布天主的旨意，是为训告伊民天主的制度。这件事不只他一人信服，就是整个民族也无不倾心。所以他著书，不是想获得文豪或史家的美名，而是启发民众，使他们勇于履行天主的旨意，何况在梅瑟心中，一如在圣保禄心中，著书不过是一种可以持久的宣传工具罢了。有他这样的心情，又有他这样的处景，他能不兢兢业业的做一位忠诚的作者吗？闪族这种特性巴斯加耳（Pascal）也曾注意到了。

答复了前面的问题之后，我们特别提出创世纪的前三章来讨论。这种办法已使读者很显明的感觉到五书的历史问题是如何烦难而重要了。（至于五书的其他问题，请参阅每书的引言与注解。）

创 1 章至 2 章 4 节记有天地的创造，2 章 5 节至 3 章描写怡园。这里只讨论六日创世的问题（Quaestio de Hexameron）。关于怡园的种种，我们在创世纪二章内详加研讨。

犹太人侨迁到亚历山大里亚城之后，便感到六日创世的说法颇有解释的必要。阿黎斯多步罗（Aristobolus）及淮罗（Philo）采用寓意

的说法，谓万物是同时造成的，创世纪所说的六日，不过表示万物有所等第罢了。亚历山大里亚学派（Schola Alexandrina）如克肋孟（Clemens Alexandrinus），敖黎革讷斯（Origenes）等主持之，而厄德撒（Edessa）安提阿（Antiochia）学派如圣厄弗林（S. Ephrem），金口圣若望（S. Ioannes Chrysostomus），忒敖多勒突斯（Theodoretus），以及卡帕多细亚的圣师们如圣巴西略（S. Basilius），尼撒圣额俄略（S. Gregorius Nissenus）等都反对寓意说，而主张六日创世有严格的历史性。他们的解释是：天主最初造了原质（materia prima），然后在六日之内将原质细细组织，然后造成了万物。至于拉丁教父们的意见不甚一致，圣奥斯定似乎赞成寓意说，圣盎博罗削则倾向卡帕多细亚的学说，圣热罗尼莫虽有偏袒寓意说，不过通常以六日创世有严格的历史性为主。

经院学派由于圣奥斯定的权威——但圣文都辣（S. Bonaventura）在这一点上却与他持着反对的意见——没有一定的见解。不过大多数附和伦巴伯多禄（Petrus Lombardus）的意见。伦巴主张：天主最初造了一团混沌的原质，以后划分原质才造成万有。

自教父时代至十八十九世纪，圣经学家都企图用科学证据来证明六日创世该照字面讲（sensus litteralis strictus），也有严格的历史性。这种看法已不能获得现代学者的拥护了。现代学者对于六日创世有三种解释：（1）神话的，（2）半科学的，（3）非科学而宗教的。

（1）神话说及其评断：

（a）神话说——龚刻耳（Gunkel）及其学派不只将创世纪第一章看成神话，还将整个创世纪列在神话集中。但是由于创世纪的作者明明表示他是信奉唯一神教的，所以龚刻耳谓创世纪的作者虽信一神教，但他所整理的材料中仍存有多神教的遗迹。如天主的名称「厄罗因」（Elohim）就是一个多数名词。「我们要.....造人」（创 1：26）天主自称就用多数代名词。还有（1：2）「混沌与空虚」按原文讲，也是神的名称。按「混沌」（tohu）与「深渊」（Tehom）等于巴比伦人所敬的提雅玛特（Tiamat），万神之母；「空虚」（Bohu）或是腓尼基

人敬的风神，或是巴比伦人敬的女神——尼尼布（Ninib）神之妻。第二第三节之间应有一段阙文，记载着诸神的世谱，而被信仰一神教的整理者删去了。1 章 16 节又有：「于是天主造了两大光体，大的统辖白天，小的统治黑夜。」显然这一节暗示一种最古的神话。所谓司昼的大光体，也许是巴比伦人的日神霞玛市（Shamash），所谓司夜的小光体，也许是他们的月神心（Sin）。

（b）神话说的评断在创世纪所描写的六日创世中，颇有一些条例可以使它与其他开天辟地的神话显然区别。如第一，作者表示他对一神教的信仰；第二，为了他自己的宗教目的，他将造物的工程列入一个星期内；第三，他用一种通俗的说法，浅显的说明了万物是天主按自己的旨意从无中造化的。作者有这么高尚的思想，就连世间最大的哲学家也望尘莫及。

我们也承认创世纪第一章至第十一章无论是辞句或是意象都与巴比伦的神话有些相似。这种现象是由于作者与巴比伦人同属闪族的缘故。其实「创世纪的作者在精神上信仰上都与巴比伦的作者有天壤之别」——罗阿息（Loisy）这句话说得真是不错。

「混沌」、「深渊」等语在各闪族中是很通俗的。创世纪的作者采用这种口语，有如圣玛窦写福音时用当时口语讲述耶稣神奇之诞生一样。

「司昼司夜」是为区分昼夜。作者既于 1 章 14 节说明了日月星辰是天主的创造，怎能在 18 节再称之为神呢？古代民族有许多敬拜星宿动物的，梅瑟为使伊民知道这种敬拜全是迷信，所以在这里特别指示万有都是天主所创造的。

天主的名称「厄罗因」，和天主自称的代名词「我们」，决不是多神教的遗迹。这点只要仔细研究一下就可明白。因为圣经的首章就宣言天主是永远的独一无偶的。1：26 的「我们」只是表示一种「决意」。至于是否是「权威复数」（plurale maiestatis）的说法，我们可以坦白地说不是，因为希伯来文没有这种口气。按拉冈热的见解，26 节用「我们」，是为表现天主生命的圆满，及启示圣三奥理的准备。

别的神话总是说神自混沌中产生，当然有时间性，可是创世纪的「厄罗因」却是从永远而自有的真神。

（2）半科学的说法

另有一般学者希望调和圣经与科学的矛盾，便创立了创世纪的六日是暗示地质的六个时期的新解释。主持这个见解的有哥德特（Godet），赫责瑙尔（Hetzenauer）诸人。

现在稍有权威的学者，很少再持这种说法。人人皆知，创世纪的作者并没有解释科学的意思，他只是将超科学而不反对科学的宗教真理启示世人。况且创世纪的六日，若指六个地质时期，又不大适合希伯来文的真义哩。

（3）非科学而宗教的解释

主张宗教解释的学者谓：圣经的目的不是为阐述科学，——因为研究自然界的神秘，天主已经给了人类理智，事实上天主也从未将自然科学的原理启示过人——是为使一般人明瞭宗教真理，并为使人牢记基本教义，他采用了通俗语言——这种语言科学家也常采用——与平民化的艺术图表——星期一览表——将天主的化工嵌置在六天之中，使人对人类重要的真理一见即知：永远自有全能全知的天主自虚无之中创造了世界，并按自己的肖像，造化了人类，目的是在要人像似祂。

作者为表达宗教的真理，不用哲学上的理论，而用通俗的说法。作者是一位闪族公民，他说教的对象又是闪族民众，所以他表现的思想感情，应用的语言意象，全是当时闪族所习有的，而都是充溢着闪族所特有气氛。

有些信徒一见创世记载的开天辟地与巴比伦神话有点相似，便怀疑圣经的记述有些不合理。这种看法颇为不当。天主为训示世人，尤其为诱导堕落的人类，走向光明之途，使之善化神化基督化，诚如金口圣若望说的，祂为救人，才自卑自下，采用了人的口语，来显示祂的真理。当耶稣宣讲天国时，不是也运用了加里肋雅渔人农夫的口语吗？耶稣这样作了，梅瑟不能这样做吗？如果有一天，民族学真的证

明了每个民族都有一套来自原祖的关于开天辟地的传授时，一切教徒们该是怎样懽忻呢？圣五伤方济各曾说过这么一句话：「教外人与哲学家所讲的真理，都该归于吾主，都该归于天主的圣言。」

关于创 2：4-3 章，除了下章所要讨论的问题外，也有与第一章同样的难点，就是与巴比伦的神话有点相仿。不过这种相仿，学者们都认为不很浓厚，并且有些非公教的圣经学家如蓝冬（Langdon）依尔古（Jirku）耶勒米亚斯（Jeremias Dr.）等竟肯定的说，创世纪所述的怡园、诱惑、原罪等均与巴比伦神话毫无关系。我们以民族学的立场来说，二者颇有类似之处，不过相殊之点比较更多。如今将较为重要的事项申述于后。

天主造人——在厄奴玛厄里市史诗（Enuma Elish）内有这么一段记载：一位神用泥土造了人身，用另一个被杀之神的血造成了人的灵魂。这段巴比伦的史诗并未说明这人就是第一位被造者，也未提到第一个女人的被造。巴比伦的史诗充分的表现了多神教的色彩。神之造人完全是为自己的私益。因为他们认为，若是世上没有人，就没有祭祀，而神又是专靠祭祀活命的。

怡园——基耳戛默市诗（Poema Gilgamesch）既三次提到一个怡园。园中的人希望找到「生命草」。基耳戛默市为进到怡园去采「生命草」，先得将看守怡园的一个怪物叫红巴巴（Humbaba）的杀死，然后再摇身一变，变成一个俊美的少年，去勾引依市塔尔女神（Ishtar），同他发生恋爱。

这段史诗所描写的基耳戛默市，不似人类的始祖亚当，因为他是该死的，而亚当在犯罪之前，却不当死。（创 2：17；3：2-5）且是亚当受造之后是天主亲自把他送进怡园的，不是如同基耳戛默市用武力打进去的。

原罪——许多圣经学家都说巴比伦文学作品中没有这类的记载。另一些学者却以为阿达帕神话（Mythus Adapa）、阿卡德圆柱铭（Cylindrum Akkadicum）、尼普尔秀默尔文件（Tetus Sumerus ex Nippur）与一九一一年所发现之圆柱铭都暗示有过原罪。这个问题不

必细究，要说它们真暗示有原罪，近代的东方学者大都怀疑。黎角提（Ricciotti）说：「对于这个问题，聪明的学者，都表现一种沈默的态度。」

洪水——创世纪的洪水颇与巴比伦的神话相似。关于这一点请参阅创 6-9 章的注释和引言，这里我们只顺便提出。有如伪经能表现真经的价值，同样巴比伦的神话也足以表现创世纪的价值。神话可能含有部分真理，因为它也可以含有某些原始默示的残迹。圣经的作者为达成训导民众的目的，可能使用神话上的材料，使高尚的真理通过一层通俗的说法，而浅显的呈现在愚夫愚妇之前。我们看看神话，读读圣经，便清楚的悟到，圣经的作者在采用神话时，是怎样细心的剔去不良的成分。

## 二 创世纪与科学是否抵触

创世纪前三章与科学发生重要关系的问题，不外是天主的造物，上智的亭毒，人类的始源，罪恶的由来。如果创世纪所记的一切都照字面讲，那自然有许多与科学抵触的地方。但若认它是一部通俗化的史书，目的不过是传授宗教的真理，而不是对人阐述科学，那就感到其中的记载，不但不与科学冲突，而且来得十分调和。一九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圣经委员会（Commissio Biblica）对创世纪前三章曾发出一道旨令。说那三章不宜逐字逐句的死讲，因为作者并无意拿科学的术语来阐述宇宙的伊始和组织。他只是用当时流行的口语向民众宣布：（一）万物是天主在始有万物之际创造的。（二）人尤其是天主亲手造化的。（三）第一个女人是天主由第一个男人身上的肋骨造成的。（四）人类是从一对原始男女产生的。（五）原祖的地位最初是享有宠爱幸福与不死之恩的。（六）天主为考验他们的忠诚，给他们出了命令。（七）魔鬼借一条蛇的形像，诱惑了他们，使他们违犯了天主的命令。（八）他们因此失落了宠爱、纯洁与无罪的地位。（九）仁慈的天主许给他们未来的救主。

这里我们不证明天主创造万物的真理，只是解答一些疑难和质询。

有人认为，若按圣经的描绘，地球似乎是十分年青的。然而据地质学的报告，它的寿命已将近千万年了。

地质学与天文学所研究的结果并不与天主创造万物的真理相矛盾，反而更显得天主是如何全知全能。对进化论的态度公教一向是采取慎重的。但是唯物进化论不只公教，就是上乘的科学家也视之为陈腐的谬论，不再为之包庇了。至于一面承认万物是天主造的，一面承认万物是按天主预定的规律自低级渐进至高级的折衷进化论（Evolutionismus moderatus），公教不加可否，如果科学真能拿出证据来，公教亦乐意接受。因为一切真理都是由天主来的，都为天主有光荣，都能增加我们对天主全智的认识。现代公教科学家亦有主张折衷进化论的。也许有人问：公教何以不接受绝对的进化论呢？说句实话，这种理论连许多科学家也都认为是基于片面的唯物论的，是极其不合科学原则的。因为主持绝对进化论者，已越过了科学的范围，更违背了科学应具的精神。一位非公教的科学家对圣教会所持的态度曾作过这样的批评：「她——圣教会——在这场恶斗中，仍维护了人的理性和人的尊严。」

关于人的来源，公教依据圣经的真理，认为人的灵魂是天主直接造的，而第一个男人的身体是天主特别造的，第一个女人的身体是天主由第一个男人身上抽造的。好了，「天主特别造了亚当的身体」这句怎讲？有少数公教生物学家以为人的身体是由一种较人卑下的动物进化而来的。当这种动物的身体进化到可以同一个不朽的灵魂结合时，就说是进化到人猿（anthropoides）的程度吧，天主便造了一个灵魂，同他结合，如是地球上便出现了第一个有灵的动物——人。据我们所知，教会对于这种说法还没下过断语。不过任何人只平心静气的念一念圣经，便可明了天主为造人的身体，曾特别费过一番工夫。人的身体的确不像是随着自然进化律慢慢形成的，而是天主另外造化的。许多科学家都说：「古生物学至今还没有发现人的始祖。」有些科学家并发出忠告说：「第一个人如何来到了世界，我们绝不会知道。这个问题似乎不止属于科学范围，而且还跨进了哲学的领域。」

关于人类的年限，圣经与科学似乎发生冲突。照圣经说，人类的寿命至多不过八千年——自纪元前算起——但是按科学家的推算，至少有十万至六十万年。这样说来创世纪五章十章十一章关于人寿的记载又有什么价值呢?

我们该知道，圣经不记人类的历史，只记天主的神国及天主的启示的历史。我们想知道人类的年限，不该研究圣经。该去研究古生物学和地质学。从亚当到亚巴郎到底有多少年，圣经也没有记载。就是伊民先祖的年岁我们也难确定，因为玛索辣原本、撒玛黎雅译本与希腊通行本所记的年数也是各出心裁，不尽相同。作者所以保存某些先祖的世谱，只是为告诉我们：（a）天主完成祂的诺言，祂要在人类中挑选一个民族，使之成为万民福乐的根源。（创 3：15）（b）天主眷顾万民。（c）人的寿命不拘怎样长久，终免不了一死。（参阅创世纪五章附注）。

## 第三章 五书与宗教

这一章讨论宗教上最重要的两个问题，就是唯一神教与预言思想——默西亚主义。我们在这一章所采取的立场是比较宗教史的。至于五书的神学问题，请参阅每书的引言及注解。

### 一 唯一神教（Monotheismus）

上古的伊撒尔民族没有出过特别有天才的哲学家、美术家、天文家或军事家。就在政治方面除了达味撒落满二朝之外，他们差不多常是屈服在埃及、亚述、巴比伦、叙利亚、希腊、罗马等古大国的权力之下。只有宗教方面他们是超越古代任何民族的，只有他们始终信仰着唯一的天主。近代民族学家发现了许多信仰一神的原始民族，他们的信仰虽值得我们钦佩，然而终不如伊民的纯粹和强烈。自有史以来更找不到一个像伊民信仰唯一天主的民族，上世纪有些学者以为伊民的一神教是来自埃及或巴比伦的，这个说法现在已成过去，再没有人去信服。而勒南「闪族是偏向一神教的，而居在旷野里的民族才信仰

唯一神教」的伟论，现在也无人问津了。实际，在各种闪族中只有伊民信仰唯一的天主。现代有些学者相信伊民之所以信仰一神者，或是一种自然进化的结果，或是梅瑟，尤其是大先知们宣传的硕果。他们的推测是，梅瑟受了他岳父米德扬司祭耶忒洛的影响，修改了他先祖的「一神崇拜」（Monolatria）。以后先知们更将梅瑟的「雅威主义」（Iahvismus）改进为唯一神教。伊民先祖的宗教不出「一神崇拜」的范围。这种图腾主义（Totemismus）及多神教的遗迹还保留在后世编辑的五书里，这大约是编纂者不曾细心删改的缘故。

许多非公教的学者如客尼格（Koenig）色林（Sellin）加苏托（Cassuto）雅苛布（Iacob）等都反对这种学说。他们的反证是：（a）伊民对于动物有洁与不洁之分，不一定是来自图腾主义，细究之，反以原于唯一神教为更合理。因为伊民看见四邻的民族将一些动物视为神灵，而加以崇拜，颇触犯他们的信仰，所以将那些动物列为不洁之物。（b）撒辣、辣黑耳等先祖的坟墓并不足以证明伊民古代的宗教是「灵魂崇拜」（Animismus）如同泰罗尔（Taylor）斯塔德（Stade）斯门得（Smend）等所说的一样。因为伊民的宗教如果是「灵魂崇拜」的话，为什么梅瑟的坟墓会被隐藏起来，不让伊民去敬拜呢？又为何在伊民上古的法律中并不见有禁止隐匿坟墓的条款呢？须知，隐匿梅瑟的坟墓，正是为了防止民众去膜拜顶礼哩。（c）圣经所记的一些著名的林木，水泉，山岭，并不是表示伊民信其有神灵，而是因为那些地方与宗教发生过关系，就是天主在那里显现过，或是从前有人在那里举行过特殊的宗教仪式。

有些学者认为伊民先祖的宗教是一种「拜物教」（Feticismus）这个意见已受到客尼格及斐耳得曼（Feldman）的驳斥。据我们所知，自一九二二年以来，再没有人去提及它。熹米特以研究宗教的结果，证明先有「唯一神教」然后才退化为「拜物教」。因为「拜物教」只是一种巫术（Magia）的表现，巫术的产生必在宗教之后，而是宗教的一种赘瘤。最初的民族没有巫术。唯一神教越发达，巫术越不能产生。

不拘怎样研讨，伊民的唯一神教在世界的史页中确是独有的奇迹。

伊民处于许多富有强权而迷信多神的民族中，又在政治方面常常失去独立，却能在信仰上始终保持着唯一神教。这种奇异现象不管唯理派怎样曲解，终不能说个明白。他们会拉出梅瑟和先知们，但是这种说法终嫌证据不足。何况梅瑟每对民众宣布雅威的圣旨时，从不说这是一位新神的旨令，而常是引用「先祖们的天主」或「亚巴郎的天主」命你们这般这般的。

后来的先知们也常表示他们对「亚巴郎的天主」有着信赖和虔诚。他们从未表示过要创立新教或宣传新神的意思。相反，他们常表白他们只愿保守先祖的宗教，只希望伊撒尔民族保持先祖的信心，忠诚虔敬的事奉天主（依 51：2）。因此我们肯定，伊民的唯一神教是溯自亚巴郎时代的。亚巴郎自己曾住在一个迷信多神的乌尔城，若不是因为得到了天主的命令，他何以要远离那座名城？天主特选了他，要他保存唯一神教，要他的后裔世世不绝的皈依祂——唯一的天主，并要他们去宣讲唯一神教于普世于永世。黎角提说得好：「伊民的起源是一种奇迹的现象。这个奇迹就自亚巴郎被召起。如果天主不曾亲自干涉他的生活，现代的人间只怕不会有唯一神教的影子吧！」

伊民先祖时代与梅瑟时代的唯一神教究竟是怎样的一种情形，我们简单的介绍一下。

天主的实有——天主存在与否，伊民根本不生疑惑，他们信有一个天主。「痴人心里才说没有天主」（咏 53：2）并不是说痴人否认天主的存在，是说痴人不信天主的眷顾，看着天主是不管人事的。

天主的本性——从伊民称呼天主的名词上可以看出他们对于天主的本性有怎样的一个认识。他们对「天主」普通有四个称呼：「雅威」（Iahve）「厄罗因」（Elohim）「阿多乃」（Adonai）「厄耳霞待」（El-Shadai）。「雅威」我们译作「上主」。（请阅出 3 章之注释）本义是「自有者」或「恒有者」。「厄罗因」我们译作「天主」，原义是「有强力者」。「阿多乃」解为「吾主」或「主宰」或「主」。「厄耳霞待」译作「全能者」或「大能者」。此外他们称呼「天主」亦用「厄耳黑里雍」（El Chelion）解为「至高者」或「有权力者」，

我们译作「至高者」或「至高之主」。或「厄耳则巴敖特（El Zebaoth）或「雅威则巴敖特」（Javhe Zebaoth），意译为「万军的天主」或「万军之上主」，实指天主为宇宙之宰治者。对于天主的本性，自天主的名称内，尤其自那无可比拟的「雅威」我们只能得到一个渺茫的认识。然五书所用的其他语词，却更清晰地说明了天主的本性与美善。如「天主是唯一的，永久的，自有的，全能全知的」。魔鬼虽想破坏天主的计划，但是全知全能的天主，永远占着胜利，并且还藉魔鬼的诡计来达到了祂的目的。魔鬼不是另一个天主，他也是天主造的，他只能在天主许可的范围内胡闹下去。天主是纯神，因此禁止伊民塑铸祂的像，以防止他们模仿四邻去崇拜偶像。（出 20：4 申 4：9-31）有时天主借用象征发现给人，而所用的象征都表现祂是纯神，如光耀的火焰（创 15：17），不被焚的荆丛（出 3：2），辉煌的云彩（出 40：34-38）。

天主至圣——在梅瑟的法律上每每有这句话：「你们该是圣洁的，因为我是圣洁的。」（肋 11：44-45；19：2；20：26；21：8）因为祂是至圣的，所以也是至公的。因为至公，所以赏善罚恶，所以痛恨罪过。祂罚过亚当，罚过加音，罚过诺厄时代的人类，罚过五城，罚过客纳罕，罚过祂特别爱护的伊民.....都是因为他们犯了罪。祂是公义的，但是祂的公义一点也不减少祂的仁慈，反而更发扬祂的无限慈爱。亚当犯罪之后，天主固然罚了他，同时也许给他及他的子孙未来的救世主。亚巴郎为作恶的索多玛城祈祷，因为他知道天主是无限慈怀的（创 18：16-33）。出谷纪户籍纪屡次提到天主宽赦百姓的罪过，因为祂是仁慈的（出 34：6-7）。

天主与人——人同天主发生亲密的来往，全靠着天主慈善的眷顾。天主照顾万物，特别爱护祂的人类。祂挑选了伊民，就是想着全人类的幸福。祂的照顾充溢着慈爱，祂的慈爱好像漫过了祂的公义。这个真理可自伊民先祖的历史，尤其是古圣若瑟的传纪中获到充分的证明。出 34：5-7 明明说出：「上主是慈悲的，天主不易动怒，富有慈爱诚信，为千万人保留慈爱，赦免罪愆过失罪孽，决不认有罪为无罪，必

定追究他的罪自父及子，直至三四代。」人该承认天主的权威，为表示这种屈诚，该献各种祭礼，尤其该献全燔之祭。（参阅肋未纪的引言）应当守法修德祈祷。守法是人的义德。守法不止重外表，还该如亚巴郎怀有诚恳的信心。梅瑟的法律特别注重贫苦、孤儿、寡妇、外方人及童仆奴婢。对人不只该执行正义（申 1：17；16：20；24：6；24：14；27：19），还该施展仁爱（申 15：7，10，11；出 22：21-23、肋 19：13，14，16，17，18，32）。不错，完善的圣爱是耶稣宣示的福音，而在梅瑟法律中已孕育了这个圣爱的种子。

人该祈祷——伊民的先祖好行祈祷。亚巴郎为索多玛求过天主（创 18：16-33）。梅瑟同天主交谈，有如知心的朋友。至于祈祷的任务五书未曾明言。但是它曾提到那么多的祭礼，如全燔祭、还愿祭、自愿祭等，已充分暗示了祈祷的责任。亚巴郎和梅瑟都好行祈祷，因此连非公教的学者也公认伊民公行祈祷，至少已始自梅瑟时代。第九十圣咏题名为「天主之人梅瑟的祈祷」或可暗示梅瑟本人已开始训导民众举行公祷，共颂天主。

申 6：4-5 晓示伊民：人以全心全灵全力的爱情能与天主发生亲密的交往。后世的伊民认为这端大道是法律的总纲。所以至今热忱的犹太人还每天虔诵这段经文，并且将它写在门框上，绣在衣襟上。

人在世若一心爱慕天主，他死后便回到先祖那里去。「回到祖先那里去」不但指坟墓，还说明先祖们并未全灭。因为他们的灵魂是天主的呼息，所以是长存不灭的。人同天主的交往可用天主对亚巴郎说的一句话来表现：「你当在我面前行走，要作一个完人！」（创 17：1）。

## 二　默西亚主义

从宗教史的观点来看，伊民先祖和梅瑟时代的宗教还有一种十分重要的因素，使之远胜于其他的自然宗教的，那就是预言，或默西亚主义。在人犯罪以后，天主显示了祂的公义，同时也显示了祂的慈爱。祂许下将来有一个女人之子要战胜魔鬼及其党徒。祂之所以如此预许，

只因为祂是慈善的的大父。

圣经明言天主怎样实践了祂的诺言。洪水灭世之后，祂重新降福了人类，并且暗示未来的闪族要特别敬拜祂。祂自称为闪族的雅威，闪族的后裔保存唯一神教有数代之久。直到唯一神教在闪族里也遭到动摇时，天主才亲自挑选了亚巴郎，使他及他的子孙成为万民福乐之源。亚巴郎由天主手中得到的预许传给了依撒格，依撒格传给雅各伯，雅各伯传给犹大，直至默西亚到来，犹大永为他兄弟的首长。默西亚来到，万民就全皈依祂——默西亚。

伊民的宗教富有准备性，寄寓着伟大的期待。法律与礼仪都在指导着百姓，好好的准备迎接默西亚。先知们（申 18：15-22）也时时在训育着伊民，诚意的等候救世主的降临。

不但先知的预言，就是伊民史中较大的事迹也在预兆着救世主及其伟大的工作。如伊民在埃及当奴隶，是象征着人类为罪恶所奴，伊民得到天主的拯救，才逃出埃及，是预示人类因耶稣的救援，才得脱离罪境。伊民在旷野里流浪了四十年，是象征着现世圣教会的生活。伊民在旷野里所吃的玛纳，象征着教友们在世所领的天粮——圣体。逾越节的羔羊，象征着弥撒圣祭。圣保禄宗徒说过：「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而祭献了。」（格前 5：7）就是这个意思。旷野中所搭的营幕，预示着圣教会。营幕中有会幕，在会幕里天主每每显示祂的光荣，为使民众知道上主就在他们中间。圣教会有圣体，耶稣就在圣体内。祂不忍看我们在这苦世里漂泊如同孤儿一样，所以才不离开我们，常与我们相偕，直到世界末日。

最后我们还将旧约新约的其他微妙关系约略指出，使读者更易明了旧约实是新约的准备。（而五书又是旧约的根基。）

亚当厄娃二人顺从了魔鬼的诱惑，犯了主命。新亚当——耶稣与新厄娃——玛利亚得胜了魔鬼，建立了救世之功。

耶稣的圣道——博爱的圣训，不但超越梅瑟的法律，还圆满了梅瑟的法律。

梅瑟的法律不过是领导伊民皈向基督的导师，而基督自己才是道路真理与生命。谁紧随着祂的脚步，谁就可以走到天父那里。

耶稣在大博耳山所显的光辉圣容，掩盖了梅瑟在西乃山放光的面容。

十字架的祭献与弥撒圣祭代替了旧约的祭祀。

圣神降临的奇迹与巴贝耳的混乱，实是鲜明的对照。在巴贝耳，傲慢的民众就此分散；在耶路撒冷，圣神的热爱重新联合了万民，使成一体。

会幕中的至圣所，只大司祭每年能进去一次，为百姓举行赎罪圣礼，在圣教会内，天主圣子每日自献与天主圣父，作人类的牺牲，作人类的中保。这样降生与十字的奥迹，时时赓续，直到耶稣再来人世。

古教的信友们渴望默西亚来救他们，使他们脱免罪污。新教的信友们已获赦罪之恩，但仍希望耶稣再来，因为耶稣再来时，天父的光荣更要光大。那时便能更透澈：圣父是怎样爱圣子，圣子是怎样爱圣父，而爱耶稣的人又怎样为天父所爱。圣经最后一句话不是偶然说的啊！那就是默示录最后的一句：「主耶稣！祢来吧！」

## 第四章 五书与公教

圣教会一向认为梅瑟五书如同别的圣经一样是天主圣神默感写成的。圣经书目没有一种不著录梅瑟五书的篇目的。（请参考随特希腊书旧约概论 Swete H. B. Introduction the Old Testament Greek. 1914. 此书抄录古代圣经书目凡三十多种。）事实如此，已不必再证验五书的正经性了。下面只讨论圣教会在为大众利益所颁布的决议上，对梅瑟五书采取了什么态度。

圣教初期的宗徒教父（Patres Apostolici）引用古经时，常用新经的权威语气：「圣经说」或「经云」（Gegrapttai scriptum est）。可见第一世纪的教会对于古新二经已怀着同样的钦敬。第二世纪、玛尔角（Marcio）曾否认古经的权威，他只承认新经的一部为经典，即路加

福音和保禄的十封书信。圣希颇里突斯（S. Hippolythus）和德都良（Tertullianus）都拿圣教会一贯的主张来驳斥他的异说，并证明新旧二约的天主只是一个天主，二者全是天主圣神默感写成的。后来摩尼教兴起，采取了玛尔角的说法，「圣教会的发言人」圣奥斯定一生不断的攻击这种谬说。

第五世纪在托肋托举行的第一次公会决定了第八项信条：「若有人说，或相信旧约的天主和福音（新约）的天主不是一个，便是被诅咒的。」（Symbolum Concilii Toletani 1，Can. 8.）五六世纪古圣教会的法度中（Statuta Ecclesiae Antiquae）有这么一条谕令：「应询问将被祝圣为主教的司祭，是否信仰古经和新经，即法律、先知和宗徒们的天主即是一个天主。」圣良九世（S. Leo IX Epistola 101 ad Petrum Episcopum Antiochenum，1053），依诺增爵三世（Innocentius III Professio Fidei Durando de Osca et sociis praescripta，1208.）额俄略十世（Gregorius X，Professio Fidei Michaelis Paleologi，1274）都重申过这段道理。本笃十二世（Benedictus XII，In libello「Iamdudum」ad Armenos Transmisso，1341.）解释创 4：15（加音的标志），并保证圣经的无误性（Inerrantia S. Scripturae）。克肋孟六世（Clemens VI，In epistola 「Super quibusdam」ad Consolatorem Catholicon Armenorum 1351.）断定古经新经的记载是不容有怀疑的道理。厄乌革尼乌斯四世（Eugenius IV，Decretum pro Iacobitis，1441）。一面指斥摩尼教所持的道理——古教的天主与新教的天主不是一个——为异说，一面声明旧约的礼仪和法律不过是新约法律的准备，所以新约一建立了，旧约的礼仪和法律就废止了。脱利腾公会议（Concilium Tridentinum，Sessio IV，Sessio V 1545，Pius IV，Professio Fidei Tridentina，1564.）不但决定了圣经的书目，还指示了解释圣经的原则，后世的教宗也曾重申过这些原则。请参阅良十三世的通牒「至全照顾者」（「Providentissimus」1893.）自此通牒颁布以后，圣经研究又得一番振刷，遂造成近几十年来在公教学坛上迅速的进步。谁也知道，公教的学者多少受了唯理派、誓反教、现代主义者（Modernistae）的影响，

尤其在梅瑟五书的复杂问题上。因为研究梅瑟五书的工作是十分艰巨的，所以许多治经学者不免善意地误随了唯理派的理论。因此圣经委员会为避免在教义上发生错误，就对梅瑟五书尤其是创世纪的研究指示了一些当遵循的路线。（Decretum de Mosaica Authentia Pentateuchi，27 Iuui，1906. Decretum de charactere historico priorum trium capitum Geneseos，30 Iuni，1909.）比约十世在「牧放之任」的通牒里（Pascendi，1907.）也指示了不少关于解答梅瑟五书的原理。本笃十五世在「安慰者圣神」的通牒里（Spiritus Paraclitus，1920）讨论过五书的历史价值。当今比约十二世于一九四三年颁布了「圣神默感」的通牒（Divino afflante Spiritu 1943）。这通牒被称为「现代圣经学的大宪章」。通牒里指示治经家当如何利用其他的科学，如语言学，史学，民族学，自然科学，比较宗教学等，以解释圣经。我们编译五书时，在各方面遵守了教会的指导，与当今教宗所通告的方法。

这里还该补充一句。当这篇总论写成之后，忽又听到教宗对梅瑟五书又颁布了一篇新文告，只是不克见到。谁知刚届付梓之际，竟由罗马寄来的宗座文件（Acta Apostolicae Sedis XL.）四十上，发现了本年一月十六日教宗赐巴黎总主教绪阿尔枢机（Card. Em. Cael. Suhard）的御函，讨论五书文卷的时代与创世纪前十一章的文体。细读之余，见教宗的御意竟与鄙人的陋见无大出入，不胜感谢天主，兼引以为自幸云。

## 第五章　五书之原文与古译本

关于梅瑟五书的原文最重要的问题有三：一，五书是用什么文字写的？二，现在的原文——即玛索辣经文（Textus Massoreticus）与撒玛黎雅五书（Pentateuchus Samaritanus）到底那一种更完整更可信？三，玛索辣经文与七十贤士译本，叙利亚译本，和拉丁通行本有什么关系？

### 一 五书是用什么文字写的？

文克肋尔（Winckeler H. 1902）主张梅瑟五书最初是用巴比伦楔

形文字写的。他的意见不能采纳，因为（a）五书绝不呈显它是一部译作，相反，它充分表现它是用希伯来原文写的。（b）梅瑟虽然能通巴比伦语，但是为达到他的政治目的——就是团结十二支派，使之成为一个有力的民族，他不会使用外国文字来写他的书。（c）为解决文克肋尔的疑难（特别是出 32：16），并不见得非要承认以「天主的文字」或「神明的文字」就是巴比伦楔形文字（参阅出 31：18）来解释出 32：15 更为相宜的说法不可。（参阅则 2：10 依 8：1）

有些埃及考古学家主张梅瑟用埃及的象形字写成了他的五书。这个意见也没有凭据，不能令人宾服。反之更有充分的证据使我们相信梅瑟所用是客纳罕的文字。希伯来固然与客纳罕有些区别，但是在古代这两种文字确是一样的，就如阿辣美语与希伯来语文法上虽小有不同，但是文字的形体却没有两样。

## 二 玛索辣经文与撒玛黎雅五书

撒玛黎雅五书是用古客纳罕文写的，与现代方形的希伯来文字（Scriptura quadrata）略有区别。它没有遭受玛索辣经家们的修改，是较现在的玛索辣经文更为古老的本子。现在有问题了，就考古学来讲，为引用圣经那一种最好？是玛索辣经文，还是撒玛黎雅经文？第十七世纪的学者曾急烈的争辩过。现在，因为撒玛黎雅五书的真本还未问世，考据家的意见难能一致，不过大多的考据家是认为玛索辣本是较完善的。

三、玛索辣本与其他重要译本的关系

（a）希腊通行本，又名七十贤士本，译于纪元前三世纪至二世纪之间。这个译本往往保存一些更为妥善更为古老的句子。梅瑟五书之译为希腊文，是为适用于亚历山大亚城的会堂的，所以译文较其他译本为佳。虽说如此，它仍有时将原文引申（创 34：10 申 7：16 出 32：32 等），或解释难译的希伯来文（创 12：9「讷革布」译作「旷野」，出 28：26 创 23：15 申 22：29）。它屡次避免原文的拟人法（anthropomorphismus）（创 18：25 出 4：16 户 12：8 申 14：23 等），

居于巴力斯坦的希伯来人常以「阿多乃」翻译「雅威」，同样七十贤士本常以「上主」（Kyrios）迻译「雅威」。有时用许多的希腊语词翻译一个希伯来字，如希伯来的动词「纳堂」（'natan'）「给与」，竟用了三十多个希腊动词来译它。有时为避免原为的隐喻（创 6：2 户 24：17 申 10：16 等），竟用具体的文字译出，总之、希腊通行本实是居留埃及的希伯来人，在学术和宗教上的一部伟大的作品，只因为在翻译上它还是初创，自难免种种缺陷。我们翻译五书时，若逢希腊叙三本相同时，我们便放下玛索辣本，而采用希腊本。实在，这种情形并不多见。其余有关文义的异文，我们常在注中提出，如创 49：8-10 申 32：33 所举的一样。

（b）叙利亚译本，亦成培熹托（peshitto）即「简单的译文」，是纪元后第一世纪直接由原文译出的。又因叙利亚文与希伯来文很是相近，所以对于解释或考订五书原文的艰涩处，有很大的帮助。有时叙译文也保存一些更古的词句，并且有不少的地方与希腊译本相同。无疑的，它是按照希腊译本修改过的，由于这一点，它不但帮助考据家了解原文。并且还帮助他们修订七十贤士译本。

（c）拉丁通行本是圣热罗尼莫的杰作，尤以梅瑟五书译得最为清雅。藉助拉丁通行本，我们可以了解玛索辣经士们的工作。圣热罗尼莫译经时，虽常依据原文，可是也常参照希腊通行本和阿圭拉（Aquila）忒敖多齐敖（Theodotio）息玛雇斯（Symmacus）等译本。在译出谷纪和肋未纪的法律时，他将原文缩小，在译二书的历史描写时，他一面持着忠信的笔调，一面绘着拉丁文的绮丽。

希腊、拉丁、叙利亚三种译本，直到今天，不但影响了人类的文化，而且形成了神学的术语。假设没有这三种译本的话，圣教会的教父真不知何时才生哩。我们总结一句：这三种译本的价值是万世不朽的！

# 参考书目


(1) Biblia Hebraica，ed. I. H. Michaelis. Halae Magdeburgicae，1720.

(2) Polyglotten-Bibel bearbeitet von. Stier u. Thiele. Bielefeld，1854.

(3) Kittel R. Biblia Hebraica，ed. 3 Stuttgart，1927 et seqq.

(4) Mandelkern S. Concordantiae Hebraicae atque Chaldaicae. Lipsiae.

(5) Swete H. B. The Old Testament in Greek. Cambridge，1930.

(6) Encyclopedia Britannica，ed. 9.「Pentateuc(the)」by J. Wellhausen.

(7) Cheyne T. K. Encyclopedia Biblica. London，1899.

(8) Hasting's J.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New York，1902.

(9) Vigouroux F. Dictionnaire de la Bible. Paris，1926.

(10) Pirot L. Supplement au Dictionnaire de la Bible. Paris，1928 et seqq.

(11) Kalt E. Biblisches Reallexicon. Padeborn，1931.

(12) Hagen M. Realia Biblica. Parisiis，1914.

(13) Dictionnaire de Theologie Catholique.（DTC）Paris 1903 et seqq.

(14) D' Ales A. Dictionnaire Apologetique de la Foi Catholique（DAFC）Paris，1926.

(15) Pierey W. C. The illustrated Bible Dictonary. New York，1908.

(16) Orr J.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Chicago，1915.

(17) Enciclopedia Italiana. Roma，1928/1938.

(18) Enchiridion Biblicum. Romae，1927.

(19) Cornely-Merk. Introductionis in S. Scripturae Libros Compendium. Romae，1931.

(20) Hoepfl H. Introductionis in S. Scripturae Libros Compendium. Romae，1931.

(21) Driver S. R. Introduction to the Literature of the Old Testament. New York，1910.

(22) Buhl F. Canon and Text of the Old Testament. Edinburgh，1892.
(23) Vandervorst J. Introduction aux Textes Hebreu et Grec de 1'Ancien Testament. Malines，1935.
(24) Swete H. B.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in Greek. Cambridge，1914.
(25) Godet F. Etudes Bibliques，Premiere Serie. Paris，1876.
(26) Historians' History of the world. Vls. 1/2. London，1908.
(27)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Vls. 1/2. Cambridge，1928/1931.
(28) Coppens J. Histoire Critique des Livres de l'A. T. Louvain，1942.
(29) Kent C. F. Narratives of the Beginnings of History. London，1904.
(30) Grammatica L. Testo Atlante di Geografia Sacra. Bergamo，1902.
(31) Hagen Martinus. Atlas Biblicus. Parisiis，1907.
(32) Grammatica A. Atlas Geographiae Biblicae. Ed. Minor. Bergomi，1921.
(33) Vandervorst J. Israel et 1'Ancien Orient. Bruxelles，1929.
(34) Ruffini E. Chronologia Veteris et N. Testamenti. Romae，1924.
(35) Kittel R. Geschischte des Volkes Israel. Gotha，1921/1922.
(36) Schoepfer A. Geschichte des Alten Testament. Muenchen，1923.
(37) Ricciotti G. Storia d' Israele. 1/2. Torino，1932.
(38) Koenig E. Geschischte der Alttestamentlichen Religion. Guetersloh，1915.
(39) Kleinhans A. Theologia Biblica. A. T. Pro Manuscripto）.
(40) Alapide C. Commentaria in S. Scripturam. Parisiis，1860.
(41) Cornely-Hummelaur-Knabenbauer. Cursus Scripturae Sacrae. 1/1V. Parisiis，1895/1901.
(42) Arndt A. Die Heilige Schrift des Alten und N. Testaments. Regensburg，1910.
(43) Sales M. I1 Vecchio Testamento. Vol 1/2. Torino 1919/1921.

(44) Ellicot C. A Bible Commentary for English Readers. Vls 1/2.
(45) Dummelow J. R. A Commentary on the Holy Bible. New York，1918.
(46) Peake A. A Commentary on the Bible. London，1924.
(47) Lindo E. G. The Conciliator of Manasse Ben Israel. London 1842.
(48) Rigaux B. L'Antechrist. Paris，1932.
(49) Closen G. Incontro con il Libro Sacro. Brescia，1943.
(50) Van Hoonacker A. De rerum creatione ex nihilo. Lovanii，1886.
(51) Orr J. The Problem of the Old Testament. London，1906.
(52) Lamy T. I. Commentarium in Librum Geneseos. Vol. 1/2. Mecliniae，1883/1884.
(53) Geuppens F. Genese 1-3. Malines，1945.
(54) Gunkel H. The Legends of Genesis. Chicago，1907.
(55) Ubach B. El Genesi. Monestir de Montserrat，1929.
(56) Heinisch P. Das Buch Genesis. Bonn，1930.
(57) Heinisch P. Das Buch Excdus. Bonn，1934.
(58) Heinisch P. Das Buch Leviticus. Bonn，1935.
(59) Heinisch P. Das Buch Numeri. Bonn，1936.
(60) Van Hoonacker A. Quelques observations sur les recits concernant Bileam. Louvain，1888.
(61) Junker H. Das Buch Deuteronomium. Bonn，1933.
(62) Van Hoonacker A. Le Lieu du culte dans la legislation rituelle des Hebreux. Gand，1894.
(63) Saller S. The Memorial of Moses on Mount Nebo. Ierusalem，1941.
(64) Dhorme P. Choix dex Textes Religieux Assyro-Babyloniens. Paris，1907.
(65) Biologia e Morale. Milano，1944.
(66) Frazer G. I. Greation and Evolution in primitive Cosmogonies. London，1933.

（67）Revue Biblique. Paris，1903 et seqq.
（68）Biblica. Romae，1920 et seqq.
（69）Verbum Domini. Romae，1921 et seqq.
（70）Antonianum. Romae，1926 et seqq.
（71）Nouvelle Revue Theologique. Louvain，1947.
（E. Boné：L’ homme，genese et cheminement）.

（72）圣经百科全书，上海，一九二五。
（73）圣经辞典，上海，广学会，一九四一。
（74）圣经学概论，北平，一九三七。
（75）圣咏集，北平，方济堂，一九四六。

（76）智慧书，北平，方济堂，一九四七。
（77）伦理宗教百科全书，上海，广学会，一九二九。
（78）动物学大辞典。
（79）植物学大辞典。
（80）郑振铎文学大纲。

# 创世纪引言

## （一）名称

许多有关本书的问题，除在梅瑟五书总论已作讨论外，这里所讨论的仅限于本书的名称、内容、分析、形成、著者和宗教。

犹太人将圣经分三类：（一）法律书（Torah），按新约称为「梅瑟书」，或简称「梅瑟」（路 16：29）或称为「法律」（路 10：26）；（二）先知书（Nebiim）；（三）杂集（Kethubim）。法律书即等于现今所谓的「梅瑟五书」（Pentateuchus），而创世纪即是这「五书」的第一部，犹太人称这五书，即取每书的第一字为名，其后希腊七十贤士，始取每书内容大意，译成今名，本书第一字为 Bereshith（即太初之意）；希腊译本作 Genesis，拉丁通行本作 Liber Genesis。本书即根据希腊与拉丁二本取名，而译为创世纪。解作起源，世界的起源。马相伯先生译本为生民纪，注释：「记天地之初以引起生民也。」

## （二）内容

创世纪是藉梅瑟之手授予伊撒尔民族，由天主启示的史前史，说明纯朴的伊撒尔民族，如何因天主仁慈的旨意作了这启示的保管者。本书所记载的即是有关世界创造到若瑟逝世的启示历史，意在使伊撒尔子民，将这种启示，连同他的尸体由埃及带回客纳罕。本书首先概括地叙述希伯来人关于世界和人类最古历史的遗传；第二记述亚巴郎、依撒格、雅各伯、若瑟诸圣祖的生平，以及他们与希伯来民族起源的关系。

现在将本书详细的内容写在下面，以供读者的参考：

1：1-2：4 讲世界与人的创造；2：4-3：24 讲亚当和厄娃的受造，他们在地堂的幸福和对天主的叛逆，由于叛命，他们和他们的后裔失

掉了幸福；4：1-6：16 说人类到洪水泛滥的历史：就是加音杀死其弟；4：17-24 加音族系的记述；4：25-26 叙述协特和厄诺市、第 5 章是协特后裔的名单；6：1-4 记述人类罪恶的蔓延；6：5-9：17 阐述人类不利用获得赦免的期限，而逼使天主毁灭他们，其中惟有诺厄和他的全家得了救；以后讲到方舟的建造，洪水的泛滥和天主与诺厄的立约；9：18-28 陈述诺厄全家没有受到洪水的淹没，含的犯罪和父亲对他的诅咒，闪和耶斐特的祝福。第 10 章是由诺厄三子所出的民族的名单。11：1-9 人类二次反抗天主和所受的惩罚，即建造高塔和言语的纷歧；11：10-26 闪族的名单。

11：27-32 是由忒辣黑的世家而进入亚巴郎历史的转纽点。12：1-25：10 讲选民的始祖亚巴郎的历史，在圣祖这一段历史的过程中，特别指出他的信仰如何得胜了沉重的试探，如何顺从了天主的命令：比如他蒙召和移居客纳罕（12：1-9）；居留在埃及（12：10-13：1）；他对罗特的盛情（13：2-18）；当圣祖闻知罗特罹难之后，是如何挂虑他侄子的福利，尽力出师追赶那东方的诸王，终于救出罗特；此后圣祖由默基瑟德司祭撒冷王的手中得了祝福（14）；天主与圣祖立约，并将客纳罕地许给他和他的后裔，作为基业（15）；圣祖年高无子，撒辣也不能生育，最幸的是由哈戛尔得了一个儿子（16）；天主二次与圣祖立约，吩咐他施行割损，并且应许撒辣要为他生一个儿子，由他和他妻子所生的将成为一个强大的民族，又将他们的名字改亚贝辣罕和撒辣（17）；嗣后，天主在撒辣面前向圣祖重申自己的应许，告诉他索多玛诸城的毁灭，圣祖为罗特和他的女儿讲情，救了罗特父女的性命；由于女儿和罗特的乱伦，生了摩阿布和哈孟（18-19）；亚巴郎在革辣尔王阿彼默肋客前（20）；天主诺言的实现，哈戛尔和依协玛黑耳的被逐。依撒格成了诺言的唯一继承人和占有者（21：1-21）；亚巴郎和阿彼默肋客在巴尔协巴黑立约（21：22-34）；亚巴郎的信仰和服从得了胜利；献子于主（22：1-19）；纳曷尔后裔的简短记载（22：20-24）；撒辣逝世，亚巴郎为亡妻得塋地（23）；亚巴郎为使自己的家庭永久安全，为自己的儿子由亲族中娶了黎贝加为妻，并阻

止儿子娶客纳罕地的女子（24）；亚巴郎由刻突辣所生的后裔（25：1-6）；圣祖的逝世和殡葬（25：7-10）。

依撒格一生的经过（25：11-36：43）。在这传记中多说到他儿子的故事：如依协玛黑耳的后裔，黑撒乌和雅各伯的诞生，黑撒乌出卖自己长子的名义（25：11-34）；依撒格在革辣尔的经过（26：1-33）；黑撒乌当地女子的结婚（26：34-35）；雅各伯由年高老迈的父亲手中，诈取了长子的祝福（27：1-45）；雅各伯逃往舅家，临行前获得父亲的祝福，途中获得了天主的显示和保护（27：46-28：22）；拉班对他的爱护，又将自己的两个女儿嫁与他，由这两个妻子得了十一个儿子一个女儿和许多产业，雅各伯由于不能同拉班和他儿子平安共处，不得不起意逃走，拉班在追上他以后，彼此立约，各不相犯（29-31）；雅各伯与厄罗音（Elohim）的相争，取名伊撒尔，与他哥哥黑撒乌的和好（32：1-33：17）；移居协根，他女儿狄娜被人忝辱，西默盎和肋未二人戕杀协根人（33：18-34：31）；雅各伯去赫贝龙时，途中辣黑耳生彼讷雅明后逝世；依撒格在见雅各伯之前逝世（35）；黑撒乌的后裔（36）。

嗣后说到雅各伯的历史。上面数章中几乎只讲了雅各伯的生平，在雅各伯事迹中所陈述的，主要是若瑟的故事（37-50）。37 章记述弟兄们忌恨若瑟，将他卖到埃及作人的奴隶；38 章记述在若瑟命运的中间，有一段犹大与自己儿媳塔玛尔行淫得子的插曲；39 章记述若瑟在缶提法尔的家中，如何受到缶提法尔妻子的诬告而被关在监中；40 章记述若瑟在监禁中，怎样为法郎王的两个被囚官员解梦，而他的话如何得以应验；41 章记述法郎的梦和若瑟由监中被人提出，为法郎解梦；42-45 章记述若瑟的哥哥们二次去埃及籴粮时，若瑟给予他们的磨难；最后向他的哥哥们说明了自己的来历；46：1-47：12 记述雅各伯全家，由于若瑟的邀请和接洽迁往埃及，住在哥笙地，47：13-26 记述若瑟在荒年中施行的政策；47：27-31 记述雅各伯嘱托自己逝世后所应施行的葬礼；48 章记述雅各伯将若瑟的两个儿子列入自己的名下；49 章记述雅各伯死前对诸子所说的预言；50 章记述若瑟在客纳罕严肃地举行他

父亲的葬礼；若瑟逝世时，切望自己的遗体同样能够迁回客纳罕地。

## （三）分析

本书分为两大段：第一段自一至十一章太古史，概论世界和人类的创造到亚巴郎被召的历史；第二段自十二至五十章记述天主上智的照顾，藉此照顾，指引和保护这被召的家庭，直到在埃及成了一个强大民族。由本书外面的形式上，很容易见到十次应用「Toledoth」的句子，按 Toledoth 一语，含有「族谱」，「后裔」及「来历」等意义。因而我们依照本书自然的划分，为十个段落，每一大段包括五小段：

绪言（1：1-2：3）是记述创造的工程，和天主的全能全善，并说明万物不能离开天主而独存。

**第一段（2：4-11：26）**

在略示人类的起源后，便揭露了人们对天主的叛逆，因而天主将这些抗命者丢弃，拣选了一个人，为能在这人的家中保存着纯真的启示和应许。

（一）「创造的来历」：也就是讲：地堂和原祖父母的事迹（2：4-4：26），原始的幸福和无损（2：5-25），这种幸福与无损，由于原祖的犯命失掉了（3：1-24），人类分为两支即加音族和协特（4：1-26）。

（二）「亚当的族谱」：协特人的历史（5：1-6：8）：列举协特人的族系（5：1-31），说明他们离弃正道，其中只有一人（诺厄）在天主前蒙了恩（6：1-8）。

（三）「诺厄的族谱」（6：9-9：29）：记述人类不但因为洪水的惩罚（6：11-8：19）和与诺厄及其子所立的新约没有改过（8：20-9：17），而且其子中，一个因诅咒被弃，一个被选，以保存所有的祝福（9：18-29）。

（四）「诺厄儿子的族谱」（10：1-11：9）：列举民族的名单

（10：1-32）；记述人类由于建造巴贝耳塔第二次所受的惩罚（11：1-9）。

（五）「闪的族谱」：列举他子孙的名字直到亚巴郎的父亲忒辣黑为止（11：10-26）。

**第二段（11：27-50：26）**

在这一段里是阐明天主如何照顾了亚巴郎和他的子孙，教导他们，领他们到埃及，目的是使他们成一强大的民族。

（一）「忒辣黑的族谱」，亦即亚巴郎的事迹（11：27-25：11）：记述亚巴郎的蒙召，移居客纳罕地，与天主所立的约，他所领受的应许和他的逝世。

（二）「依协玛黑耳的族谱」（25：12-18）：在这里列举由依协玛黑耳所出的支派。

（三）「依撒格的族谱」（25：19-35：29）：记述他两个儿子的事迹（黑撒乌和雅各伯）。

（四）「黑撒乌的族谱」（36：1-43）：嗣后，黑撒乌的支派（厄东人），不再提及。

（五）「雅各伯的族谱」：即若瑟与他弟兄们的事迹（37：1-50：25）。记述雅各伯的十二个儿子，都列入被选者之数，使他们将为伊撒尔子民的祖先，他们的事迹，展至雅各伯和若瑟的逝世，重新予以祝福（49：1-28）。

读者应当注意的，是在这种排法里面，使创世纪的叙述，愈限于伊撒尔祖先的嫡系子孙以内。例如 10 章以后，诺厄的一切后裔，除闪以外，便都置之不顾；25：12 以后，依协玛黑耳亦予以排弃；36 章后，黑撒乌与其后裔，亦都不予以记载，只讲雅各伯和他的后裔。

创世纪前十一章，堪作本书的弁言，为表示希伯来民族的关系，便将他们的历史与世界的历史衔接起来。本书于十二章以前是史前史，没有其他史料可作参证，自十二章以后，已经有许多其他的史料来证

明。由十二章开端论亚巴郎的蒙召，就是一个新时代的开端。概括来说，创世纪是记载希伯来民族的起源和盛衰的历程，是以宗教观点写成的，以表示天主如何拣选他们为自己的特殊子民；此外天主与他们所立的约，给予他们的应许，这些都在他们后来的历史里应验了。

## （四）创世纪一书的形式

本书内容在大体上表现着一种伟大的思想，在叙述上具有一种精密的计划，但是有时章节长短不一，有时不相连贯，有时前后不相调和，有时是由他人所编入者。这些记述的不一致，或者是出自不同的传说，作者将这些不同的传说，由圣神的默感集为一书，这或者是前后不一致的原因。

（1）关于天地创造的记述：1：1 至 2：4a 和 2：4b 以下等节不一致，记述洪水前后亦略有差异；14 章亚巴郎战胜的记载，在文学形式方面，显明是后人所加；10 章民族的名单，不是出于一人的手笔，而是渐渐加添而成的，因为那些民族中间有的民族，远在梅瑟以后。亚巴郎由刻突辣所生的后代的名单（25：1-6），恐非原著者的手笔，因为按 24：1 的记载，亚巴郎已将近死期。

（2）圣祖史迹的年代，也有许多互相抵触的地方，但是问题不在圣祖年龄的大小，而是在叙述本身上的矛盾。 **(a)** 17：7 似乎说百岁的亚巴郎和九十岁的撒辣没有生子的能力；18：12 撒辣也以为自己和丈夫已无生子的希望。但是亚巴郎一生共活了一百七十五岁，在一百岁时，只不过才活了他一生的七分之四，由他年龄的高迈看来，那时他并不是多老，还能生子；撒辣在生依撒格以后，又活了三十七年；她统共活了一百二十七年，在九十岁上怀孕生子，决不像 17：17 和 18：12 诸节所记载的那样完全不可能。亚巴郎的父亲忒辣黑二百零五岁（11：32），第二代的生活力是如此的健壮，百岁的亚巴郎和九十岁的撒辣，在生理上不能生子，似乎是不可能的事。 **(b)** 亚巴郎去埃及时，至少是七十六岁或八十岁，或者八十多岁（12：4），撒辣（按 17：17 比亚巴郎小十岁）至少六十六岁或七十岁，或者还多；但是以

下记载她由于美丽，被抢入法郎的闺房中，可知那时她还正在春情尚强时代，这又与 18：11-12 所载者不能切合，按那里说她是九十岁的人，已是寿高年迈的老妇。 **(c)** 犹大和若瑟皆生于帕丹阿兰，二人至多有九年的差别，也许九年（29：20；31：41）；若瑟十七岁时，被他的哥哥们卖了（37：2），那时犹大二十六岁，当雅各伯去埃及时，若瑟三十八九岁，在埃及二十有一年。38 章塔玛尔的插话，不能是若瑟被卖以前的事，也不是在这二十一年中间发生的。由犹大结婚到帕勒兹和匝辣黑的诞生，应当远远超过了二十年，但是这个史迹，不能将一部分写在若瑟被卖以前。而一部分写在被卖以后，因为犹大按 38 章那时完全独立，住在哈杜蓝，与 37 章的叙述迥然不同。 **(d)** 依撒格祝福雅各伯时，按 25：26 和 26：34 是一百多岁，35：28 章节记载他共活了一百八十岁，那么一百多岁的人，仅仅是一生的半数，但是 27：1 已经说他是一位老者了（参阅 27：7，19，21，31）。 **(e)** 时代的报告，也互相不能一致：雅各伯逃往舅家时，刚过了四十岁（26：34），结婚时也不过是仅四十七岁，当若瑟诞生时，他大概是六十岁；当若瑟三十岁时（41：46），雅各伯九十岁，他迁居埃及时，是在七个丰稔和两个荒年以后，所以那时是九十九岁或者还要多。按 47：9 记载雅各伯谒见法郎时，说自己已经一百三十岁，这是他到埃及后的几个星期或几个月的事。 **(f)** 依撒格结婚时四十岁（25：20），他父亲亚巴郎逝世时，他七十五岁（17：17；25：7）；黑撒乌和雅各伯诞生时，他六十岁（25：26）； (g) 雅各伯诞生时，依撒格是六十岁；依撒格死时是一百八十岁（35：28），雅各伯是一百二十岁。按 47：9 雅各伯谒见法郎时，是一百三十岁，所以若瑟的被卖，缶提法尔家中的寄居，他的被监禁，他的晋升，七个丰稔和两个荒年，都应发生在这十年以内。

有许多经学家，以为这些年龄的数字，并不阻碍历史的真实性，因为这些数字是含有象征意义的。

（3）创世纪的叙述，是采取一种结构，那就是应用「族谱」（toledoth）一语，为一段的开始，但是 2：4a 这 toledoth 一语，应作

「起源」或「来历」解，即天地和元祖父母的来源。

（4）此外经文上尚有许多不合理的改变和增补：有时将古名加以解释，或以现代名代替，或加入别的解释，比如 20：18 作为阿彼默肋客患病的注明；又 21：32；34 和 26：1 以下诸节作了 20：1；2 的注明；有时增补的毫无意义，如 35：26；有些记载是后人所加的，如 36：31。

（5）创世纪虽是一部编辑的书，但这并不影响到它是因天主圣神的默感而写的。无论本书是一个人或几个人写作的，圣神的默感，在各部分都是一样的。

## （五）创世纪的著者

圣教会何以将创世纪视为梅瑟的作品？总论第一章里已经详细地讨论过，唯理派的批评家如何反对梅瑟为创世纪作者的断案，也简略地提过；这里的着重点，是以书中的内证，证明创世纪确是梅瑟的作品。

创世纪的著者，熟悉埃及的风俗人情；例如他知道埃及每个大家庭内，都有一个管家的，如日后若瑟在缶提法尔家内；他知道埃及人是剃发的，如若瑟去见法郎王前，也先剃了发。关于两个小官员的梦，也和我们现在知道的埃及古代史情形，颇相符合。其他暂不一一列举。由此可知本书的著者，是一位在埃及生活很久的人，他熟悉埃及的地理、政治、地理的划分和土地的生产。

他所记述的，是纪元前十三世纪，全国统一，由一王统治的埃及；到纪元前十世纪后，埃及已分裂为几个独立国，变成互相仇杀的局势了。一个撒罗满时代的犹太人，怎能如此详尽地描写三四百年前的埃及国的情形？

上述种种都足以证明梅瑟确实是创世纪——五书之一——的著者。虽不能说是绝对确实的证明，至少也可视为已接近真实性了。或者有人说书内的证明仅限于若瑟的历史（37-50）；至于 1-36 章好像没有

内证可言，这话是对的。我们也承认 1-36 章没有内在的证据，但是创世纪是五书之第一部，而五书既已证明了是梅瑟的作品，明显地创世纪也是出于梅瑟之手。（参阅总论第一章）

## （六）圣祖时代的宗教观

### （甲）圣祖宗教的基础

（一）天主在圣祖的宗教中，自称为至上神，祂享有最高威权和全能。这由祂的名字可以证明：EI-saddai「全能天主」（17：1-6；43：14；49：25 户 24：4，6）。pachad-Iischaq「依撒格的敬畏者」（31：42，53）；abir Jacob「雅各伯的强有力者」（49：24）。对天主所有的观念，出谷纪 6：3 说明是起源于圣祖时代。天主高居天上（19：24；24：7），支配人在世界上的命运，在许多地方，以不同的方式将自己显示出来。

圣祖们思想中的天主特别是一家和一个民族的天主，但是祂的威能，亦达于其他与伊撒尔民族有往来的民族和地域。这由亚巴郎迁居埃及和迁居南地的事迹上，可以证明（12：22）。

（二）圣祖的天主具有伦理的特征：祂是至圣、至义、至慈的天主，如果一读索多玛和哈摩辣二城受罚的记载，便可以知道（18：20；19：29），在那里有着最显明的例子：天主如何惩罚罪恶，爱慕德性和酬报虔敬的人们。祂决不看人的情面，这就是说：没有伊撒尔和其他民族的区别（42：22；20：5-6；39：9）。圣祖的天主，往往与其他的国家有着密切的来往（30：27；31：7-13），并且非伊撒尔民族，也获得祂的保护（21：17）。

（三）圣祖的天主，是唯一的天主，上面我们已经提到「El-saddai」是圣祖的天主，是他们后裔的天主，是个人的天主，是一族的天主，祂的能力扩展到附近的国王和民族。

外教人以为自己的神只保护自己的民族，至于其他与自己民族有来往的民族，也加以护守，如果有益或有害于自己的民族，必施以赏

罚。但是圣祖们的天主完全不是这样：祂毁灭索多玛和哈摩辣二城，完全是由于他们风俗的败坏，至于祂所爱的人，并未因城的焚毁而获得任何利益，不但未获利益，还损失了他们的财物；天主没有使阿彼默肋客王受害；将未来的饥荒告诉法郎；一连五次应许万民，因亚巴郎和他的后裔获得美福。（参阅 12：3；18：18；22：18；26：4；28：14。）这样的天主，不独是一个民族的天主，而是全世界的唯一天主。

或问：圣祖时代，「El-saddai」是否被认为是全世界的天主，而应否认其他神的存在？关于这问题，应当知道，圣经上没有一个地方明言「El-saddai」是独一的天主，也没有记载除天主外，有其他的神，但若对亚巴郎的思想加以研究，便寻出许多理由，承认亚巴郎是信奉一神的。

（a）原始的历史，与巴比伦的传说，毫无关系可言，而且是由亚巴郎之口授于他的后裔的。而史前史是亚巴郎受自天主的启示。天主在史前史里面，自现为天地的创造者，万民之主，由亚巴郎直到诺厄被认为是唯一的天主。

（b）亚巴郎是天主所爱的，天主将自己的密旨告诉他（20：7）。他一家的未来命运，天主对于这一家和这一家对于万民所有的关系，都启示了他；天主拣选了亚巴郎，意在使他在伊撒尔民族，建立唯一真天主的信仰；天主既与亚巴郎有如此密切的关系，亚巴郎定然明瞭了这种关系，认天主为独一的真神。（参阅 18：25；24：3。）

（c）作者在亚巴郎的史迹上，用**「Elohim」（真天主）**一语，计有六十次，由于作者的语气，指出亚巴郎是唯一真神的信仰者。

### （乙）圣祖宗教中的教规和仪式

（一）圣祖宗教的伦理状况，由天主所颁布的命令和所施行的惩罚上表示出来，此外又可从信仰这宗教者的言行上，予以证明。

（a）当天主与亚巴郎立约之时，不像在西乃山立约时，有许多命令，仅仅对他说：「你要在我面前行走，做一个齐全人；」天主对亚

巴郎所说的这句话，不仅是对亚巴郎一人说的，也是对他的全家说的（18：19）；在别的机会上，天主给亚巴郎和圣祖们个别的训示，例如命亚巴郎离开自己的家乡，这种命令是够难的，也就是说一个人越爱自己的家乡，使他离开，听命越难；嗣后，天主要求他相信自己的应许，虽然这些应许，看来几乎不能应验（17：17；18：13）；甚至天主吩咐他祭献他的独生子（22）。

（b）圣祖宗教的崇高，从那些信仰者的思想和行为上，完全予以证实。我们已经知道亚巴郎如何相信天主的全能，和天主实践所应许的忠实，雅各伯完全没有染上敬拜偶像和拉班迷信的毛病，并且还埋了辣黑耳的偶像。最重要的是圣祖如何注意天主对罪恶的惩罚；天主如何使圣祖脱离了罪恶（20：6）；如何惩罚罪恶（42：21），如何重罚了犹大的儿子敖难（38：10）；如何罚了做恶的索多玛人（19：5）；为了罪恶，天主是可怕的（20：11；42：18）；有了天主的保护，不用畏惧什么（15：1；26：24）；知道未来的天主，在梦中启示了若瑟，使他有解梦的本领，一切都照他所说的应验了（40：8；41：16）。

所有圣祖对天主照顾的信心，他们的行为，尤其是雅各伯和若瑟的言语，给了一个明确的证实（31：24；45：7，8；50：19）。圣保禄在他自己的书信上，对于圣祖们的信心，极口称赞（希 11：8-22）。广泛地说：圣祖们虽然倾向现世的幸福，但是他们也相信死后的常生；那时他们最基本的观念，就是「善死」是「与祖先善生」的开端，为此他们对死者势必郑重地予以掩埋（23：19；35：29；50：10，14；49：31）。

（c）由圣祖所修的德行，可以表示出宗教的崇高，例如亚巴郎待人的慷慨和慈爱（13：8）；为索多玛城的求情（18：25）；依撒格的可爱，博得了国王和人们的尊敬（26：11，29）；雅各伯具有虔诚的特性，为纪念天主，建立了许多石柱（28：19；35：14）；并且许过誓愿（28：20-22）；与厄罗音（Elohim）打过仗（32：24-32）；在自己的晚年，一心依赖天主（49：18），渴望埋在应许的地方。雅各伯的儿子，也都有虔诚的表示（37：22；42：22；44：13；50：15-21）；

尤其若瑟的贞洁和对主人的忠信（39：8），对父亲和弟兄们的爱心，父亲死后对弟兄们的罪恶，都予以赦免。（50：19-21），渴望自己葬在应许的地方（50：22-26）。收生婆由于敬畏天主，不顾法郎不合理的命令（出 1：17）；梅瑟虽受教于埃及王宫，但是对自己的民族，极其关怀（出 2：11）。

（d）宗教的崇高，由诸圣祖的过失上可以看得出，尤其在遭遇一种不幸时，多次视为罪罚（12：13；20：2；12：19；20：9）；雅各伯是一个说谎者（27：6）；西默盎和肋未的复仇行为（34：7-26）；勒乌本乱伦的丑行（35：21；49：3）；弟兄们反对若瑟的罪恶（37）；犹大和塔玛尔（38：12 诸节）。这些罪恶，字里行间，虽然没有明言所有犯罪的人，都受到贬责和天主的惩罚，但是黎贝加的失掉爱子（27：42-45）；雅各伯单身逃往帕丹阿兰，在那里虽尽己之所能，服役拉班，结果上了拉班的当，所得的工资，皆为拉班剥夺（29：23；31：7，41）；他对黑撒乌的畏惧（32：7）；因自己儿子的罪恶，终日悲伤；他的儿子由于犯罪，也都受了重罚。

圣经上记述的人物，原不都是圣人的，毫无可以訾议的地方。圣经的著作纪述他们一切的时候，只是据实直书他们的性格德性，连他们的过失恶习，都完全列入，不稍隐讳；这便足以证明著者的真诚态度了。

当著作纪述古圣祖们的恶行或恶表时，并非赞许他们，也不是愿意后人见而仿效，但是率直地记在书上，使读者自己依据天主的法律去判断。

我们照合理的逻辑，不能因了圣祖这许多可訾议的行为，而对天主给古圣祖的启示，便怀疑其真实性。正如我们也不能因了坏教友的恶行，便对于圣教会神圣的规诫，发生不信任，再者我们对于旧约上的人品，原不能根据新约上的诫命，和用新约的眼光来下判断的。

（二）圣祖们的敬礼

（a）许多地方记载了圣祖对天主的敬礼 12：7；12：8；13：4；

13：8；22：9，14；26：25；31：54；33：20；35：1，7。上面所引的地方，虽然只有祭坛的记载，而没有提及祭献，但是应当知道，祭坛是为献祭而设的。再者「祭坛」一语，在希伯来文，即含有「宰牲」，「血祭之地」和「祭献」的意思。

(b) 主祭者：献祭多由家长主持（约 1：5）。圣祖们既然建筑祭坛，由此可以推断献祭亦由他们来主持（亚巴郎和雅各伯）；儿子们在没有成立家庭以前，是不能主祭的，所以少年的雅各伯在去帕丹阿兰时，没有举行祭献（28：18），但是在他成了家，回来时才举行了（31：54；33：20；35：7）。除圣祖外，14 章又有默基瑟德，他是司祭又是耶路撒冷的君王，惟一真神的虔敬者，不过他不是圣祖一家的人；唯理派和誓反教人否认他举行了祭献，但是应当承认，原文明言他是司祭，因而断定他举行了祭献，并且他祝福了亚巴郎，又由亚巴郎手中受了什一之物。可知什一之物是给司祭献仪的极古的定例（14：20；28：22）。

(c) 敬礼的时期：关于这个问题，很少提及，出谷纪 23：15-16 所记的收成节，或者圣祖们已经举行过，献过初熟的产物。由 26：12，13，14；30：14，16 和 33：17 可以知道圣祖们不完全是游牧的人。

(d) 敬礼的仪式：（一）主要的是祈祷 18：23；20：7，17；24：12-14；24：26；25：21；30：17，22；33：10-13；49：18。于 12：8 后，记载亚巴郎和依撒格四次呼吁了天主的名，这种方式或者表示隆重的公众敬礼（Cultus publicus solemnis 参阅 4：26）。（二）起誓：天主指着自己起誓（22：16）；厄里黑则尔在天地的天主面前起誓（24：8）；起誓时要将手举起（14：22 出 6：8）；厄利黑则尔却将手放在亚巴郎的大腿底下（24：2）这是表示厄里黑则尔要称呼从亚巴郎腰部所生儿子的名字起誓（参阅 47：29）。（三）雅各伯许愿：（28：20-22）；默基瑟德向亚巴郎祝福（14：19）；依撒格祝福雅各伯（27：28）；祝福黑撒乌（27：29）；雅各伯祝福若瑟和他的儿子们（49；48：15-16）。（四）最隆重的敬礼就是祭献，首先记载的便是加音和亚伯尔所献的供物（4：3）；此外又有全燔祭（8：20-21；

22：2），与雅各伯所献者不同（13：45；46：1）；有时祭献与用饭同时举行（31：54 出 18：12）；（五）割损礼也是一种敬礼，这种割损不仅是伊撒尔民族的风俗，即闪族和含族也有，此外黑种人和印度也有这种风俗。亚巴郎是否由埃及学得的，不能断定；但是可以断定伊撒尔民族看割损是含有象征意义的，是天主与亚巴郎和他的子孙立约的标志（17：9-14，23-27 参阅 17 章附注。）

圣祖时代的宗教，包括一神的信仰，敬礼和祭祀，虽然不如先知时代那样的发达和完善，但是确实给后世奠定了一神信仰的基础，而后世的子孙确实因了圣祖的宗教基础，获得和接受了唯一天主的启示，将天主的启示，再传于后世。

# 创世纪

## 第一章

**章旨** 1-2 天主创造天地。3-5 首日：天主造光。6-8 第二日：分开水和创造天。9-13 第三日：造草木。14-19 第四日：造星辰。20-23 第五日：造鱼和鸟。24-31 第六日：造动物和人。

1 起初天主创造了天地。①2 地还混沌空虚，深渊的上面还是一片
黑暗，天主的神运行于大水之上。②3 天主说：「有光！」便有了光。
4 天主见光好，便将光与黑暗分开。5 天主将光称为「昼」，黑暗叫作
「夜」，晚上早晨，是为第一日。③

6 天主说：「诸水之间有穹苍，如此将诸水分为上下。」④7 天主
就造成了穹苍，分开穹苍上下的水。事就如此成了。⑤8 天主将穹苍称
为「天」，晚上早晨，是为第二日。

9 天主说：「天下的水应聚在一处，使旱地出现。」事就如此成了。
⑥10 天主称旱处为「地」，称水的汇集处为「海」。天主看了、好。11
天主说：「大地生出青草和结实的蔬菜，结实的树木，各按其类，在
地上的果实都要自包其核。」事就如此成了。12 大地遂发生了青草，
结实的蔬菜，各按其类，结实的树木，各按其类，果实也包着核。⑦
天主看了、好。13 晚上早晨，是为第三日。

14 天主说：「天空中要有光体，以分别昼夜，以指定时节，日月
与年数，⑧15 要在空中发光，普照大地。」事就如此成了。16 于是天
主造了两大光体，大的统辖白天，小的统治黑夜；同时又造了星宿。
17 天主将它们列于天空，照耀大地，18 以司昼夜，以别明暗。天主看
了、好。19 晚上早晨，是为第四日。

20 天主说：「水要滋生蠕行的生物，地面上，天空中要有飞禽。」

⑨[21] 天主造了大鱼和一切游于水中各从其类的动物，又造了各样的飞鸟，亦各从其类。天主看了、好。[22] 天主祝福牠们说：「你们孳生繁殖，充满海洋，飞禽也要在地上繁衍。」[23] 晚上早晨，是为第五日。

[24] 天主说：「地要生出各样生物，各从其类；牲畜、昆虫、走兽亦各从其类。」事就如此成了。[25] 天主遂造了野兽，各从其类，各从其类的牲畜和地上的昆虫。天主看了、好。[26] 天主说：「我们要照我们的肖像，按我们的模样造人，使他们管理海中的鱼，天空的飞鸟，牲畜，大地和地上所有的蠕行昆虫。」⑩[27] 天主遂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按天主的模样造了他；造了一男一女。⑪[28] 天主祝福了他们，给他们说：「你们要生育繁殖，遍满大地，治理大地。统治海中的鱼，空中的飞鸟和地上所有蠕行的动物！」[29] 天主说：「看哪！地上所有结实的菜蔬，一切有核而能传种的树木，都给你们当作食物。[30] 至于地上一切的野兽，空中的飞鸟和各样行动于地上的生物，我把青草给牠们当作食物。」事就如此成了。⑫[31] 天主看了他所造的，样样都很美好。晚上早晨，是为第六日。⑬

**注 释**

① 「起初」一语指明创造的时候。创造以前什么都没有、惟独有天主。是以圣教会对于物质永有说加以驳斥，并且指出这种谬论是相反天主教信仰的。原质和自原质所发生的万物都为天主所造。「天地」包括万有，即言宇宙。「创造」原文「巴辣」（bara）在圣经中常用来表示天主的一种特殊作为。「天主」原文作「厄罗因」（Elohim），为复数，然而「创造」这个动词为单数，所以必然是指示唯一全能的天主；不少的教父以此复数为天主一体三位的暗示；许多现代的考证家认为复数或者是表示尊严的（Plurale maiestatis），或者为一抽象名词，如拉丁文的 Divinitas（神祇）一样。龚刻耳（Gunkel）论及本节说：「其他民族的宇宙开关说，没有一句话可与创世纪的第一句话相比拟的。」 ② 天主所创造的原质，混沌空虚，表示元素尚未分开，只是一团混沌。按儒翁（Jouon）将「混沌空虚」译作「空虚寂寞」。前节作者指出了天地，本节内只指出陆地；起初大地混沌空虚，并且地面上弥漫了大水——深渊——；没有光亮，没有陆地，也不会有

生命的。但是「天主的神运行与大水之上」。「天主的神」一句，亦译作「风」，也有按咏 33：6，104：29 依 11：4 译作：「嘘气」，「生气」的，更有一些经学者以为「天主的神」是天主圣神。或许本句单单指示由天主内发生的一种力量，这种力量是无形的，是赐予生命的，因此万物虽是混沌虚无，但是天主的神运行在大水之上，必然有一种产生生命的能力。「运行」二字有的人译作「吹动」，有人根据叙利亚译本作：「孵化」，意义大致相同。作者说：天主的神使混沌产生生命。创世纪中对于天主三位一体的道理，虽然没有显明的启示，但是在圣言降生以后，信友们都感觉这一端道理，已包括于本章内。试想天主就是以自己的神，以自己的圣言（按本章有十次记载：「天主说」这句话）创造了万物。圣咏 36：6 上说：「诸天造成，由于上主的一语，万象的产生，由于他口中的嘘气。」 ③ 1、2 两节是作者述说创造的工程（opus creationis），自第 3 至 13 节是讲述天主如何分开光与黑暗，将水分成上下，分成陆地与水渊；圣经学家称天主的这种工作为「分析的工作」（opus distinctionis），自第 14 到 31 节是作者描写天主如何创造了其他的生物以点缀宇宙，这种工作被称为「点缀的工作」（opus ornatus）。第一日天主创造了光。光明与其他万物都是由于天主的一「言」！ ④ 为创造穹苍，天主将大水分成上下；使穹苍和下地之间有一空间，使空气流通。天际托着上边的水，穹苍之下尚有深渊，即下面的水。照希伯来人的一般意见，以为「天」多少是一种实体的构造，能托住上面的水。约 37：18 说天「有如铸成的镜子」，箴 8：28 以为天是有柱子支持着（参阅约 26：11）。又说天有天窗或水门，上面的水能从那里流下（参阅 7：11；列下 7：2。） ⑤ 希腊本加：「天主看了、好」一句，按玛索辣经卷缺，许多批评家由于内在的证据，以为此句应属于原文。六日之中，天主行了八种工程；在作成了每样工程之后，祂看着祂所作的都好、即是适于造化的目的。故此天主所造的万物，都是尽美尽善，都在彰显祂光辉的全知。⑥ 希腊通行本加：「天下的诸水果然聚在一处，陆地现了出来。」⑦ 天主将大地与大水分开之后，又创造了蔬菜、草木、树木，一方面是为点缀大地，一方面是为准备人类的居所和食物。 ⑧ 太阳、月亮和星辰作为天上的点缀，但也是为人的好处造成的，这样人可以分别年岁、节期等。梅瑟说明日月星辰是由天主所造，

故此决不容许人对它们施行敬礼，如同巴比伦和埃及人一样。历史家承认由于这种纯净的一神信仰，宗教和占星学在伊撒尔人民中是难以并立的。 ⑨ 希腊通行本加：「事就如此成了」一句。⑩ 天主创造了天地以后，便造了人。「人」字，原文作 Adam，含有红土，或黄土或「属地的」意思。就人的身体说是卑微的，但他的灵魂是按照天主的肖像造的。「我们」二字，究竟是指哪一个？古代犹太人以为是指天使，像是天主与他的天使商量一样，许多教父认为是指天主圣三，按现代的言语学家，以为「我们」一语，是庄严的语法，是君王和有权势者习用的，是表示君王，大司祭，天主——的议决，这样的说法，称之为「议决多数」（plurale deliberativum.）。事虽这样，或者「我们」一语，是按照天主圣三的道理。「照我们的肖像，按我们的模样……」自从圣依肋乃（S. Irenaeus）以后，许多圣师以为人的本性是天主的形象，人所得的圣宠（超性的恩典），是天主的模样。圣文都拉（S. Bonaventura）论人性说：「我们的灵魂只是一个，而具有三司：理智、意志和记忆，这是因为人是按照天主一体三位的肖像造出的，谈到人的肉身，谁都不能否认是超过一切动物的身躯的。」按得都良（Tertullianus）说：「这是因为天主造亚当时，已预先看见将来的第二亚当——耶稣基督。」 ⑪ 天主隆重地建立了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并且把世界交付人类做他们权势的领域。 ⑫ 在 29、30 二节内作者述说人和动物如何养育自身：植物应作为人和动物的食料。人直到诺厄的时候，好像不能吃动物的肉（参阅 9：3），但是人在诺厄以前，曾打死过动物，以牠们的皮作为蔽体的衣服（3：21）；亚伯尔也曾以羔羊作牺牲祭献过天主，这样看来，又好像在诺厄以前曾吃过动物的肉。至于动物吃别的动物，按圣多玛斯说：「这是不可疑惑的，因为牠们的本性并没有因人的罪过而有所改变。」 ⑬ 「……所造的样样都很美好」是指示天主所造的万物和宇宙是极美好的。（参阅咏 19：2-7；104；145；148；150）并且说明天主喜爱祂亲手所创造的一切。

## 第二章

**章旨** 1-4 天主定第七日为安息日。5-7 天主造人。8-17 伊甸怡园的景物与地堂。18-25 天主造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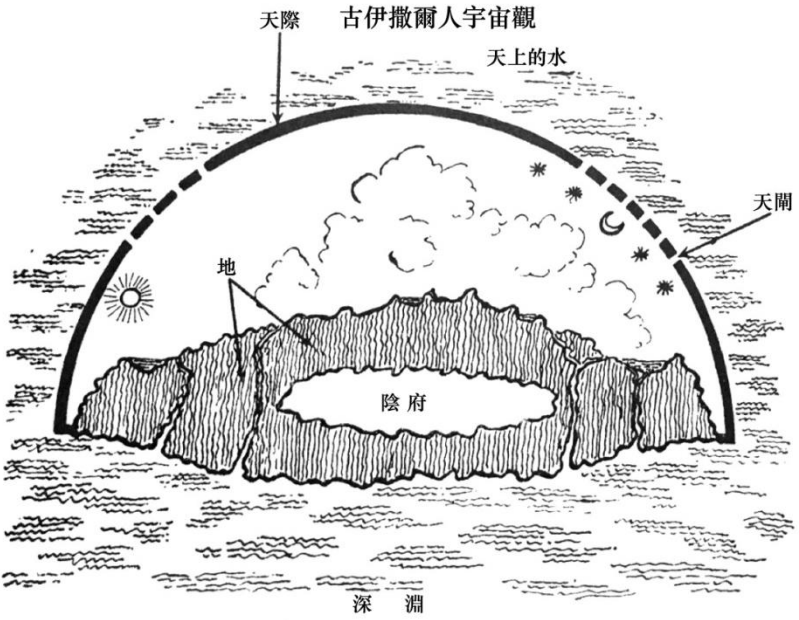


[1] 天地和天地间的一切点缀既然都已造成，[2] 到了第七日，天主造物的工程已经完竣，在第七日就停止了自己一切的工作，起始休息。[3] 天主祝福第七日，定为圣日，因为在这一天内，天主停止了他一切创造的工作。[4] 上主天主①创造天地的时候，创造的来历是这样：

[5] 地上尚无草木，田间的蔬菜也没有滋生，因为上主天主还未使雨降在地上，并且也没有人从事耕作。[6] 惟有泉源由地下涌出，普润所有的土壤。②[7] 上主天主用尘土造了人，在他鼻中吹了一口生气，如此便成了一个活人。③

[8] 上主天主在东方的伊甸种植了一所田园，将所造的人安置在里面。

④[9] 上主天主使田地生出各种悦目适口的草木，又使怡园中生出生命树和知善恶树。⑤[10] 有一条河由伊甸流出，灌溉怡园，这河分为四支：[11] 第一支名叫丕雄，环流产金的哈威拉全境。[12] 那地方所产的金子，是极精良的，此外又出产珍珠和红玛瑙石。[13] 第二支名叫基红，环绕雇市全地。[14] 第三支名叫底格里斯，流入亚述的东部。第四支就是幼发拉的。[15] 上主天主将人安置在伊甸的怡园中，使他治理和看守怡园。[16] 上主天主训示他说：「怡园中所有的果树，你可任意取食，[17] 惟有知善恶的树，切不可吃，因为你在那一天吃了，必然要死。」⑥

[18] 上主天主又说：「一人独处不好，我要造一个与他相称的来辅助他。」⑦[19] 上主天主将所有用土造成的陆上的走兽，空中的飞鸟，都引到亚当面前，看他如何给牠们起名，亚当给各种生物所起的名字，无不恰如其分。[20] 亚当遂给所有的走兽，空中的飞鸟和一切畜牲，都起了名字。⑧但是他没有找到一个相称自己的辅助者。[21] 上主天主便使他熟睡，由他取出了一根肋骨，又用肉将原处补满。[22] 上主天主用所取的肋骨，造成了一个女人，引她到亚当面前。[23] 亚当说：「这才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她可名为女人，因为她是由男人身上取出来的。」⑨[24] 为此，人要离开他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竟成为一体，⑩[25] 夫妇二人，虽然都赤身露体，并不感到羞愧。⑪

**注 释**

① 「上主天主」：按古卷只载「上主」（雅威）二字。梅瑟或晚年的编辑者为指示雅威就是上章所称的」天主——厄罗因，便将「天主」二字补入。雅威——上主——就是自有者的意思。参阅总论第三章和出谷纪第三章注解。 ② 草木和菜蔬二类，包括人能吃与不能吃的植物。「泉源」二字有些学者译作：「雾气」。（参阅约 36：27。）由上下文可以知道上主使泉源由地上涌出，滋润土壤。 ③ 作者用「以人状神法」（anthropomorphismus）描写天主怎样造成了第一人。人肉身的造成一如其他动物一样，是由尘土造成的，至于造人的灵魂，却有极大的区别。灵魂是直接由天主所造。至论人的肉身，是由下级的种类演化出来的呢？还是直接由天主创造出来的呢？如果我们承认天主用一种特别居间物而造成了人身，似乎不反背圣教会的道理；如果也主张灵魂

是来自绝对的演化（evolution absoluta）那便不合于圣教会的道理。许多上流的科学家关于人的由来，极力反对绝对的演化，更有些学者截然地否认缓和的演化（evolutionismus mitigatus）。由此我们可以明白圣教会对此问题所持的态度；请看总论第二章。 ④「伊甸」有人说是一句秀默尔（Sumer）语的普通名词，含有「旷野」的意思。照这样来讲：天主是将怡园安置在一个旷野里。待默耳（Deimel）以为伊甸是一带地域的名字，坐落在亚述和亚美尼亚之间。关于怡园坐落于何地，历代学者意见纷歧，竟有三十余种意见。按最可靠的意见：怡园是坐落在亚述和亚美尼亚之间，四条河流经其中：一是底格里斯，一是幼发拉的。这两条河是人人尽知的，其他两条或者是法色（Phase）和阿辣克色（Araxe）。从 11 至 15 节所记载的地方，是在亚美尼亚的地带。⑤「生命树和知善恶树，」这两种树是实有的或是含有一种象征呢？公教学者的意见，各有不同。我们以为这两种树是一种象征。「生命树」表明元祖所享受不死不灭的特恩。「知善恶树」表明元祖如果违犯了天主的命令，就会明白所失掉的恩宠是如何宝贵，所行的恶是何等可怕。 ⑥ 天主的命令是什么意思？为什么天主禁止人吃「知善恶树」的果实？这是天主愿意试看人对祂是否忠信，要人藉着自制和服从祂的命令，达到人格的成熟；天主所禁止的，不是男女的配合，因为天主造了男女是为传生人类，并且也祝福他们，赐予他们一种生育的能力。天主的命令是一种严肃的命令，假使原祖父母违背天主的命令，吃了「知善恶树」的果实，必要受死的处罚。 ⑦ 前章作者说天主先造了植物和动物，以后造了人；本章作者特别注意到人的由来，故此注意点与前章完全不同。本章首先说明天主造了人，以后才造了动物。作者的目的，明显地不是在详细地写出一个科学的讲义，而是说明万物都是由天主所造。 ⑧ 本章说明人超过一切的动物，人是动物之王，人在怡园中享受着不可言喻的幸福，人具有一个奇妙的智慧。巴比伦和希伯来人以为给动物起名的人，会知道牠们的本性怎样。这是此段的意思，不必拘泥字面去相信亚当在哪一天，坐着给在他面前经过的一切动物起名。 ⑨ 自 21 至 23 节（24 节是作者的思想）是描写女人的由来。女人是天主从第一个男人造出来的，她有男子的人性，如男人一样是按照天主的模样造成的。既然女人是来自男人，又由亚当给她起名，自然女人应该服从男人。但

是这种服从不是奴婢的服从，而是一种伴侣的服从。有些圣师们说：「女人不是来自亚当的头部，因为惟独男人当家主事，也不是来自他的脚部，因为女人不是男人的婢女，而是来自他的肋骨，因为女人应当如同一个可爱的伴侣随从男人。」 ⑩ 天主造了一男一女，按吾主耶稣的训令（玛 19：5，6），这些话说明天主原来愿意人类尊守一夫一妻制，来传生人类。夫妇的爱情超过对父母的爱情；由于他们的配合，二人就成为一体。他们的连合，是天主而不是人自己指定的，所以人没有权力去离散。换句话说：天主要制定的婚姻，是一夫一妻制，是不可分离的。 ⑪ 本节作者写出元祖父母犯罪以前无辜无罪的地位。他们的肉身不与灵魂相反，他们的灵魂全然随从天主。他们还没有经验到罪恶的恶果。在德训篇 17：5-12 章节作者融洽地写出元祖犯罪以前的地位：「天主又从他造了一个与他相似的伴侣，赐给他们理智、唇舌、眼目和耳朵，又赐给他们能思想的心，使他们充满智识与睿智。给他们创造了精神的知识，使他们的心富于识别力，使他们能辨别善恶。天主又定睛凝视他们的心，好将自己伟大的工程显示给他们，使他们好能赞美祂的圣名，光荣祂奇妙的化工，并传扬祂工程的卓绝。祂赏赐他们知识，又赐给他们生活的法律以为产业；和他们立了永久的盟约，使他们认识正义和自己的法令。他们的眼目看见了祂威仪的壮丽，他们的耳朵也听见了祂声音的优美，天主对他们说：要谨防一切不义；并且吩咐他们每人对于别人所有的义务。」

## 第三章

**章旨** 1-7 元祖因魔诱违命。8-13 天主审问原祖。14-15 原始福音。16-19 天主给他们定的处罚。20-24 元祖被逐出怡园。

[1] 在上主天主所造一切野兽中，惟蛇①最狡猾，所以蛇对女人说：「何以天主命你们，不许你们吃怡园中一切树上所结的果实呢？」[2] 女人答应蛇说：「怡园树上的果实，我们都可以吃，[3] 惟有怡园中间所生的一棵树的果实，天主禁止我们吃，禁止我们摸，免陷于死亡。」[4] 蛇

给女人说：「你们未必就遭受死亡！5 因为天主知道，你们在哪一天吃了，你们会开了眼睛，如同天主一样，知道善恶。」6 女人见那果实适口悦目，非常可爱，又能加人智慧，遂摘下一个吃了，后又给她男人，他也吃了。7 他们二人的眼，立即开了，自知赤身露体，遂用无花果叶，给自己编了围裙。②

8 午后凉风吹来，二人听到了上主天主在园中行走的声音，亚当和他的妻子藏在园间的林中，好躲避上主天主的面目。③9 上主天主呼唤亚当说：「你在哪里？」10 他答应说：「我在园中听见祢的声音，害起怕来，因为我赤身露体，遂就藏起来了。」11 天主说：「谁告诉你赤身露体，莫非你吃了我不许你吃的果子？」12 亚当说：「是祢给了我的那个与我作伴的女人，给了我那树的果子，我才吃了。」13 上主天主对女人说：「你为什么做了这样的事？」女人答应说：「是那蛇引诱了我，我才吃了。」

14 上主天主对蛇说：「你既做了这事，在所有的畜牲和百兽中，你是可咒骂的。你要用肚子爬行，毕生吃土，④15 我要将仇隙置于你和女人之间，使你的后裔和她的后裔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踏碎你的头颅，你要力图伤害她的脚跟。」⑤

16 天主对女人说：「我必要加增你怀妊的苦楚，在痛苦中分娩，你仍要恋慕你的丈夫，他要管辖你。」⑥17 天主又对亚当说：「你既然听了你妻子的话，吃了我不许你吃的果实；为了你，地要遭受诅咒，你必须终生勤劳，方能得到地产糊口。18 地要给你生出荆棘蒺藜来，你要吃田间的蔬菜，19 你必须汗流满面，才能得食，直到归于土中，因为你是由土来的。」⑦

20 亚当给她的女人起名叫厄娃，⑧因为她是众生的母亲。21 上主为亚当和他的妻子每人做了一件皮衣，给他们穿上。22 上主天主说：「看！亚当已经与我们相似，能够分辨善恶了！如今怕他伸手再摘取生命树上的果实，吃了获得永生。」23 上主天主遂使他离开伊甸怡园，让他耕种他所由出的土地。24 于是天主将亚当逐出，使革鲁滨守在伊甸怡园的东边，他们手中拿着发光而旋转的火剑，以防守生命树的道

路。⑨

**注 释**

① 本节所说的蛇，不是一条普通的蛇，而是一个有明悟的受造之物——魔鬼。它知道天主给原祖所下的命令；智慧篇 2：23，24 章节上说：「天主造人，原是要人不死不灭，且是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他；然而因魔鬼的嫉妒，死亡竟入了世界。」参阅若 8：44 默 12：9；20：2。按圣经委员会的谕旨称：「魔鬼藉着蛇的形像」（diabolo subserpentis specie suasore）诱惑了厄娃。这句话有三种解释：（a）魔鬼取蛇的形像如同天使发现时惯取一青年人的形像一般；（b）魔鬼附于一条蛇的身上如同有时附于一个人的身上一样；（c）作者这样写，意在使读者明白，是魔鬼诱惑了厄娃。因为古人看蛇或龙是魔鬼具体的表象。狡猾的魔鬼嫉妒元祖的超性生命，因此图谋破坏天主的计划，来诱惑软弱的女子。为使她注意天主的命令是如何的严重，因此他说：「何以天主命你们，不许你们吃怡园中一切树上所结的果实？」原来天主只禁止他们吃「知善恶树」的果实。厄娃的答复不能说是完全诚实，她说天主不但禁止他们吃，并且禁止他们摸那棵「知善恶树」，免得陷于死亡。魔鬼再进一步引诱女人，使她一面疑惑天主，一面心中生起一种骄傲。「你们会开了眼睛，如同天主一样知道善恶。」这一句话与下节使我们明白元祖的罪恶的本质，就是一个因骄傲违犯命令的罪恶。人愿意作天主，如同天主一样，舍弃了对天主应怀的忠信。 ② 本节是说：他们失掉了天主的圣宠和原始的纯洁，故此即刻觉得有邪情的冲动。 ③ 犯罪以前，他们很喜欢接近天主，犯罪以后却不然了，他们怕见天主的面。以下诸节（9-13）是天主询问他们犯罪的情形。谁都知道作者是用了以人状神法来描写天主的作为。天主原知道他们在哪里，不必去寻找他们，不必去询问他们作了什么事；不过作者这样写出，完全是用了民间叙事的文体，使读者读了，很快地明了故事的真像。 ④ 询问时，天主没有询问魔鬼，只询问了亚当和厄娃；执行惩罚时，却先惩罚了蛇——犯罪的原因，以后惩罚了厄娃。因为照圣保禄说的「不是亚当被引诱，而是女人被引诱且陷于罪恶」（弟前 2：13）。最后也罚了男人——亚当。魔鬼所受的惩罚，是「用肚子爬行，毕生吃土」蛇原来就用肚子爬行吃土。这条蛇不是一个平

常的蛇，也不是蛇引诱了厄娃，而是魔鬼想暗害厄娃竟害了人类，所以天主的惩罚应当及于魔鬼。据现代的一些学者以为「用肚子爬行，毕生吃土」一句，是一句寓言，表示一种最大的屈辱，一种最大的蔑视，魔鬼必被他嫉妒的人所制胜。人类因他的嫉妒，不但没有完全失败，而且他们会因救世主获得胜利。 ⑤ 天主决定在女子和魔鬼之间，在女子后裔和魔鬼的后裔之间，永远将有仇恨，总不能有和好的希望，换句话说：将是一种殊死战，一场永久的战争。末后女子的后裔将踏碎蛇的头颅，就是说她的后裔会完全制胜它；但是一直到这场争战结束以前，蛇仍然力图伤害女子后裔的脚跟，就是力图谋害人类。 本节是一个「原始福音」（protoevangelium）。为使读者易于明白，将本节加以解释，就是那女子是谁，女子的后裔和魔鬼的后裔又是谁，争战和争战的结果怎样。（a）女子是谁：看上下文女子就是厄娃。虽然厄娃由于她所犯的罪变成了魔鬼的朋友，但是自从天主在她和蛇之间定了永久要有的仇恨以后，厄娃也是魔鬼的敌人。（b）不但厄娃对魔鬼怀有仇恨，就是她的后裔对魔鬼也有不共戴天之仇。厄娃的后裔是谁？有人说就是默西亚；有人说是藉默西亚踏践魔鬼头的人类。蛇的后裔是指地狱的权势，或地狱之门（玛 16：18）和效法魔鬼的恶人。更清楚一点说，好像在这段预言里，表示了圣教会与阴间之门的战争，人类（圣教会）因着救世主耶稣得胜魔鬼。因为圣母玛利亚与吾主耶稣是息息相通的，她也是因耶稣的功劳完全得胜了魔鬼，她既完全制胜了魔鬼，便决没有作魔鬼一秒钟的奴婢，这就是说：她没有沾染过原罪。「要将仇恨置于你和女人之间……」这女人是厄娃，厄娃只能藉她的后裔踏碎魔鬼的头颅。她的后裔和魔鬼的后裔表示两个对峙的势力：天国与地狱之门。天国就是圣教会。她要藉救世主耶稣得胜地狱之门。因为比约第九世说：「玛利亚与耶稣是分不开的，玛利亚因着吾主耶稣和藉着吾主耶稣，完全得胜了魔鬼。」许多圣师们认为：女子直接指示圣母玛利亚，好像不甚合于事实；但因拉丁通行本有 Ipsa conteret caput tuum（她将踏碎你的头颅）一句，所以圣教会的许多神学家，以为本段是圣母始胎无染原罪的说明。按这段丰富而含有奥理的圣经，的确蕴藏着这些真理，但是首先应将它加以解释，嗣后与其他圣经类似的地方两相比较，这样，或者更能确切明白它的内容。（c）女人与蛇，女人的后裔与蛇的后裔之间所有

的争战，是一场精神上的争战，是善与恶的争战。圣经的其他地方说：这是天国与地狱之门的争战。虽然魔鬼残害了不少的人，但最后魔鬼必要完全失败，天主藉她所嫉妒的人类要绝对地消灭他。圣若望的默示录，就是「原始福音」最活泼最合适的解释。⑥ 按字面应译作：「我要加增你的苦楚和你的叹息……」女人虽然这样遭受痛苦，但是她仍能慷慨地负起母亲的责任，服从和爱慕着他的丈夫。 ⑦ 男人所受的惩罚是劳碌工作；天主又宣布死亡是人罪恶的结果，「人人皆有死。」 ⑧ 厄娃二字，或者是来自秀默尔语，有母亲的意思。第一个女人就是人类的母亲。 ⑨ 革鲁滨就是天使。据阿卡狄亚（Akkadia）语，karibu（卡黎步）含有保护的意思。巴比伦宫门前还有这样卡黎步的熊像，旨在禁止人擅入宫廷。或者作者的意思是说：元祖被天主由怡园中逐出，绝对没有进入的希望。

## 第四章

**章旨** 原始子女的不幸。加音与亚伯尔的故事，给予我们一个显著的例子，使我们知道，犯罪的倾向，是怎样能遗传下来，先有亚当的背逆，接着就是妒忌、仇恨、谋杀弟兄的罪恶。1-2 亚当与厄娃生子；3-8 加音残杀他的弟弟；9-16 杀弟所受的诅咒和惩罚；17-22 加音后代的谱系；23-24 拉默客的凶恶；25-26 协特的出世和取名。

[1] 亚当认识了他的妻子厄娃，她便怀孕，生了加音，说：「藉着天主我得了一个人。」①[2] 又生了加音的弟弟亚伯尔。亚伯尔牧羊，加音种地。②

[3] 过了许多日子，加音便以田间的出产作献于上主的祭品。[4] 亚伯尔却把羊群中的首生和牠们的脂肪献作祭物，上主看中了亚伯尔和他的祭物。③[5] 但是没有俯视加音和他所献的祭品，因此加音大发忿怒，面容懊丧。[6] 上主对加音说：「你为什么愤怒？为什么面容懊丧？[7] 你若做得好，你没有不仰首的；你若行得不好，罪孽必伏于门前，它要

获得你，但你要制服它。」④[8] 加音对他弟弟亚伯尔说：「我们到外边去，」二人正在田间，加音起来打击自己的弟弟亚伯尔，将他杀死。⑤

[9] 上主对加音说：「你弟弟亚伯尔在哪里？」他回答说：「我不知道，莫非我是看守我弟弟的人？」[10] 上主又说：「你作了什么事？你弟弟的血，有声音由地上向我喊冤。[11] 现在你要受这地的诅咒，它已张开口，从你的手中接受你弟弟的血。⑥[12] 你种地，地不会给你丰厚的出产，你在地上必要流离失所。」[13] 加音对上主说：「我的罪罚太大，超过我所能忍受的。⑦[14] 祢现在赶我离开这地，不能再见祢的面容，在地上我将要飘流不定，凡遇见我的，也必要杀我。」⑧[15] 上主对他说：「决不会有这样的事；凡杀害加音的，必受七倍的惩罚。」上主遂给加音一个标记，以免遇见他的，杀他。⑨[16] 加音遂由上主面前走开，住在伊甸东方的诺得地。⑩

[17] 加音认识了自己的妻子，他妻子怀孕，生了厄诺客。加音建筑了一座城，即以他儿子的名字，称之为厄诺客。⑪[18] 厄诺客生希辣得，希辣得生默胡雅耳，默胡雅耳生默突霞耳，默突霞耳生拉默客。[19] 拉默客娶了两个妻子：一名哈达，一名漆拉。⑫[20] 哈达生雅巴耳，雅巴耳就是居幕和牧畜者的始祖。[21] 他的弟弟叫犹巴耳，他是所有鼓琴吹箫者的祖师。[22] 漆拉也生了突巴耳卡殷，他是制造各种铜铁利器的人。突巴耳卡殷的姊妹叫纳哈玛。

[23] 拉默客对他两个妻子说：「哈达和漆拉要谛听我的声音！拉默客的妻子！要静聆我的言语！因我受的创伤，我杀了壮者，因我受来的伤痕，我害了幼者。⑬[24] 杀加音的，要受七倍的罚，杀拉默客的，要受七十七倍的罚。」

[25] 亚当又与自己的妻子同房，她就生了一个儿子，起名叫协特，说：「天主另赐给我一个儿子，代替加音所杀的亚伯尔。」[26] 协特也生了一个儿子，起名叫厄诺市，那时，人才开始呼号上主的名字。⑭

**注 释**

① 「认识」「接近」「同寝」「同房」「走近」诸语是夫妇交合

的一种正当说明。认识妇女即言与妇女同寝。不认识男子，即言女子尚未字人。这种说法在创世纪与其他圣经中是常见的。（参阅 4：17，25；19：5，8；38：26 户 31：35 等处。）「加音」有「获得」的意思。 ② 亚伯尔牧羊和加音种地，证明了人类的畜牧和农业时代的古远。原祖或者有许多儿子，但是作者仅仅提出这两个人和后生的协特；这是因为此三人在人类的救赎历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③ 没有一个民族没有宗教，也没有一个宗教没有祭祀。人的天性有一种渴望，当着获得天恩的时候，势必要对神祇表示谢意，但感激是必藉祭祀表达出来。天主看中了亚伯尔的而没有看中加音的祭献，就是说天主不看祭品是否贵重，而只看献祭者的意念。所以圣保禄说：「亚伯尔因着信，向天主献祭，比加音所献者尤美，因而获得成义的证据，就是天主因他的祭品所作的见证」（希 11：4）。天主在圣经上多次悦纳了人的祭献。参阅肋 9：24 民 6：21；13：20 编上 21：26 编下 7：1 列上 18：38 加下 1：32 出 14：24。 ④ 「你若行得好」就是说如果你有一种适当真诚的意念，难道你不是要笑逐颜开么？「没有不仰首的」一句，海尼市（Heinisch）译作「一定会使你面有笑色。」本节希腊译本作：「如果你祭献的好，就应该停止，但是你没有正当的分配，岂不是犯了罪。」拉丁本作：「你若作得好，那能不接受，如行得不好，罪恶即刻立在门口。」3：1 记载了可恶的魔鬼，陷害了原祖，或者此处所说的罪孽，指示如野兽的魔鬼伏于人心门之前。（伯前 5：8-9 箴言 9：14。） ⑤ 智 10：3 节记载加音的罪恶说：「不义者（加音）因自己的愤怒，违弃了智慧：因着杀弟狂怒，自己招来了败亡。」参阅玛 23：35 若前 3：12 犹 11。 ⑥ 天主的诅咒，第一次落在加音身上，加音是种地的人，现在这地受了诅咒，要从这适于耕种的地上被赶走。他以前将地中的出产，当作祭品，现在这地不肯为他出力，就是不再给他结丰厚的产物。 ⑦ 加音明白自己犯了罪，但是他并不急速请求赦免；他的固执使他陷于绝望。他相信自己的罪，是不能获得宽恕的。为此他也没有请求天主赦免；只有悬虑到罪恶给予的后果。海尼市将本节译作：「我的罪太重，已不能获得赦免。」拉丁译本作：「我的罪大于我应得的赦免。」又有译文作：「我的惩罚过大，致使我不能肩负。」获罪于天和天主惩罚罪恶的警觉，是人类的固有天性，我们应该保持这种天性，而加以重视，

人类学也没有理由，可以否认原始人类的历史上有这种观念。⑧「这地」指「伊甸园」。他从此要离开由开垦而繁荣之地，变为荒漠原野的漂流者。他不单离开他开垦的地，且不能再见到天主的面。这里要问：有谁来杀害加音呢？照创世纪这本书看来，是没有人的。但是由于天主给予亚当「生育众多」的命令上，可以推知亚当不仅仅生了这两三个儿子，可能生了许多儿子。加耶塔奴斯（Cajetanus）以为杀加音的人，无疑地是那些出亚当而生的其他的子女。圣厄弗稜（Ephrem）说：「由于杀弟的惨剧，协特是不能与加音和睦的。」加音的悬虑，不是没有理由，他是怕有复仇者。这种原始复仇的风气，造成流血的连环悲剧。⑨这种复仇的陋习，天主在这里没有予以鼓励，并且为消除这种流血，亦七倍的罚来惩治流血的人。天主给加音的记号，并不是一个指明他是杀人犯的记号，而是一个警戒别人杀加音的记号，免得杀了加音，受七倍的重罚。至于是怎样的记号，意见纷纭，莫衷一是。希腊、叙利亚、息玛雇斯、忒救多齐救和拉丁语诸译本作：「决不会有这样的事」一句；原文、撒玛黎雅和阿桂拉作「故此」，其实与愿意还无减损。⑩本节说明加音应该离开「伊甸」，住在东部的诺得（Nod）。诺得位置，不得而知，作者以为是在中亚细亚境内。Nod 一语含有「流浪」或「漂流」之意。拉丁通行本作：「住在伊甸东部的荒野之地。」⑪自本节至二十二节记载着加音的后裔。加音的妻子是谁？加音的妻子无疑地是亚当的女儿（5：1）或至少是亚当的孙女。加音何时娶了妻子，不能确定。在世界的起初，姊妹必须与弟兄结婚，否则为自然法所不容。圣奥斯定说：「在由土造成的男子与由男子肋骨造成的女子初次交合之后，人类为传生人种，必须有男女结合的事情；但除原祖父母所生的子女外，是没有别的人种；男子是娶自己的姊妹为妻，这是时代古远造成的事实，但是日后这种事，为宗教与礼法所禁止所驳斥。」厄诺客是人类历史上的第一座城。厄诺客有「教导」之意，希辣得有「落下」之意；默胡雅耳；有「为天主所击者」之意，默突霞耳有「天人」之意；拉默客有「少壮者」之意；「哈达」有「娇艳」之意；漆拉有「荫庇」之意；雅巴耳是游牧生活的始祖；犹巴耳是乐器的制造者。突巴耳卡殷是铁器匠；纳哈玛有「可爱」之意。⑫拉默客娶了两个妻子，是造出一夫多妻制的第一人。（按申 21：16-17 两节上关

于此制度有所规定。）不过一夫一妻制是天主的意向。第二章 24 节明白地提出：天主结合的，人不能分离解散（参阅玛 19：5）；21，22 两节中，作者说明了矿业和文化是如何逐渐发展：树叶为服（3：7）衣兽皮（3：21）；农业（3：23）；城邑（4：17）；音乐和金属的应用（4：21，22）；这样看来，人类文明已到了极高程度，不但离禽兽的状态很远，而具有一种独有的智慧。贝洛稣斯（Berosus）说：「洪水以前的人，已达到文化极高的阶段。有各样的艺术、文字、城邑、法律、寺院。至于描述洪水以前的人种。确实是一元的人种。」 ⑬ 23，24 两节是圣经诗的先例。这几行可以称为「悲哀诗」或「怨恨诗」。这诗的意义昏暗不明。⑭ 厄诺市（Enos）即「人」的意思。「那时才开始」一句，加尔底亚译作「那时才妄用」。拉丁通行本作：「他才开始。」海尼市（Heinisch）说：「从厄诺市那天起，天主才正常地受人尊敬，以前只是在一定的时节，才有祭献。在经文中说明，敬拜天主，虽然不限厄诺市一人，但是厄诺市在订定敬礼上占有卓著的部分，这是无可异议的。呼吁上主的名，是一种人人尽知的特殊仪式和祝文。在亚伯尔和加音祭献天主以前，无人能疑惑亚当用了祝文和祭祀呼吁了天主的名，不过厄诺市起始立定了外面的和公众的敬礼。」

## 第五章

**章旨** 本章是由亚当到诺厄以来祖先的记载。

[1] 这是亚当后裔的族谱：当天主造亚当时，是按照自己的肖像造的。[2] 并且造了一男一女；在造他们的时候，天主祝福他们，称他们为人。①[3] 亚当活到一百三十岁，生了一个儿子，和自己的面貌一模一样，给他起名叫协特。②[4] 亚当生协特之后，又在世上活了八百年，并且生子养女。[5] 亚当享年九百三十岁死。[6] 协特一百有五岁生厄诺市。[7] 协特生厄诺市以后，又活了八百有七年，并且生子养女。[8] 协特享寿九百一十二岁死。[9] 厄诺市九十岁生刻南。[10] 厄诺市生刻南以后，又活了八百一十有五岁，并且生子养女。[11] 厄诺市享寿九百有五岁而死。[12] 刻南七十岁生玛哈拉肋耳，[13] 刻南生玛哈拉肋耳以后，又活了八百四十岁，并

且生子养女。[14] 刻南享寿九百一十岁而死。[15] 玛哈拉肋耳六十五岁生雅勒得。[16] 玛哈拉肋耳生雅勒得以后，又活了八百三十岁，并且生子养女。[17] 玛哈拉肋耳享寿八百九十有五岁而死。[18] 雅勒得一百六十二岁生厄诺客，③[19] 雅勒得生厄诺客以后，又活八百岁，并且生子养女。[20] 雅勒得享寿九百六十有二岁而死。[21] 厄诺客六十五岁生默突协拉黑，[22] 厄诺客生默突协拉黑之后，与天主同行，有三百年之久，并且生子养女。[23] 厄诺客享寿三百六十有五岁。[24] 厄诺客与天主同行，天主将他接去，他已不在世上。[25] 默突协拉黑一百八十七岁生拉默客。④[26] 默突协拉黑生拉默客之后，又活了七百八十有二岁，并且生子养女。[27] 默突协拉黑享寿九百六十九岁而死。[28] 拉默客一百八十二岁，生了一个儿子，[29] 起名叫诺厄，说：「这个孩子将在我们工作和双手的劳苦上来慰藉我们，因为地已受了上主的诅咒。」[30] 拉默客生诺厄之后，又活五百九十有五岁，并且生子养女。31 拉默客享寿七百七十有七岁而死。32 诺厄五百岁生了闪、含和耶斐特。

**注 释**

① 第一节亚当（Adam）是一固有名词，第二节造了一男一女，称之为人，这「人」字含有土的意思，在那里所说的 Adam 不是固有名，而是类名，就如在本章 2 节「人」（Adam）是一个集体名称一样。这由「让他们支配」「让他们管理」（1：26），两个有复数的句子，可以证明；因此「人」字包括男女。但是 2：7 所说的人（Adam）并不包括两性，而专指男人，即指我们的原祖亚当而言。 ② 按 4：25 协特不是亚当的首生子，由此我们可以知道，族谱上所列的祖先，不必都是长子。协特是酷似亚当的形像，那自然就是照天主的肖像造的，因为我们知道亚当是这样造的，就是说，天主的形像是传给亚当的后裔了。这族谱上没有加音的名字，只记载协特的后裔。至于亚伯尔是没有后代可记述的。这族谱上的名字往往不很清楚。协特（4：25）；厄诺市（4：26）；刻南与加音同（4：1）；玛哈拉肋耳（赞颂天主）；雅勒得（落下）；厄诺客（4：17）；默突协拉黑（箭人）；拉默客（4：18）；诺厄（安静）。 ③ 21-24 节，在族谱中所记载的祖先中， 以厄诺客年岁最短，活了三百六十五岁。作者没有记载

## 由创造天地到洪水灭世，诸圣祖的年表

| | 章节 | | 5:3-5 | 5:6-8 | 5:9-11 | 5:12-14 | 5:15-17 | 5:18-20 | 5:21-23 | 5:25-27 | 5:28-31 | 5:31-9:28 | 7:5 | |
|---|---|---|---|---|---|---|---|---|---|---|---|---|---|---|
| | 经卷 | 古列祖 | 亚当 | 协特 | 厄诺市 | 刻南 | 马哈拉肋耳 | 雅勒得 | 厄诺客 | 默突协拉黑 | 拉默客 | 诺厄 | 洪水 | 总数 |
| 生子时的年龄 | 希伯来 | | 一三〇 | 一〇五 | 九〇 | 七〇 | 六五 | 一六二 | 六五 | 一八七 | 一八二 | 五〇〇 | 六〇〇 | 一六五六 |
| | 撒玛黎雅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六二 | 同上 | 六七 | 五三 | 同上 | 六〇〇 | 一三〇七 |
| | 七十贤士 | | 二三〇 | 二〇五 | 一九〇 | 一七〇 | 一六五 | 一六二 | 一六五 | *一八七<br>一六七 | 一八八 | 同上 | 六〇〇 | 二二四二<br>二二六二 |
| 生子后的年龄 | 希伯来 | | 八〇〇 | 八〇七 | 八一五 | 八四〇 | 八三〇 | 八〇〇 | 三〇〇 | 七八二 | 五九五 | 四五〇 | | |
| | 撒玛黎雅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七八五 | 同上 | 六五二 | 六〇〇 | 同上 | | |
| | 七十贤士 | | 七〇〇 | 七〇七 | 七一五 | 七四〇 | 七三〇 | 八〇〇 | 二〇〇 | *七八二<br>八〇二 | 五六五 | 同上 | | |
| 逝世年龄 | 希伯来 | | 九三〇 | 九一二 | 九〇五 | 九一〇 | 八九五 | 九六二 | 三六五 | 九六九 | 七七七 | | | |
| | 撒玛黎雅 | | | | | | | 八四七 | | 七二〇 | 六五三 | | | |
| | 七十贤士 | | 九三〇 | 九一二 | 九〇五 | 九一〇 | 八五无 | | 三六五 | 九六九 | 七五三 | | | |

有*者表示希腊译本的两种抄本。一为亚历山大抄本（Codex A），一为梵蒂冈抄本（Codex B）。表示默突协拉黑生子前后的年龄，前者作一八七和七八二，后者作一六七和八〇二。按鲁飞尼（E.Ruffini）的意见后者的数字，确系错误。

出他的死，只说：「天主将他接去。」德训篇 44：16 上说：「厄诺客悦乐了上主，故蒙提召升天（按希腊本缺「升天」二字），做了后世忏悔的典型。」希 11：5 说：「厄诺客由于信，被提去，没有见到死亡，人也没有寻见他，因为天主已将他接去，惟在他被接去以前，已获得天主喜悦他的明证。」由于这些有关厄诺客的文字，有一些教父们和神学士一致承认：厄诺客与厄利亚尚没有死，蒙天主提去，天主使他在一定的时期内，不致死亡；最后二人仍然要死。但是天主为何要他们不死，他们的答案是以上所引的经文和以下所援引的（拉 4：5 玛 17：10 默 11：4）为根据，承认天主不使他们二人死，是要他们在世界末日再来反对假基督，拯救因信被选的人，劝导犹太人归顺基督，在许多人因他们的宣道信了基督以后，他们要为假基督所害，获得殉难的得胜枝。不过这种意见不是应信的道理。犹达宗徒在他的书信上提到厄诺客曾说了预言：「亚当的七世孙厄诺客曾预言这些人说：看！主带着他的千百圣者降临，要在众人身上施行审判，驳斥所有不虔敬的人」（14：15）。「与天主同行」是说他在一切举止上，甚至他的生活都与天主息息相通。 ④ 默突协拉黑（Methusalah）有「箭人」的意思。

**附 注**

## （一）原始圣祖的长寿

古代的著作家与梅瑟一致地承认原始圣祖的寿限是极长久的。若瑟夫拉威乌斯讲解说，古时列祖由于专心德性和富有营养的食料，实在从天主手中获得了比现代人更长的寿限；他有继续补充说：「希腊人和野蛮民族的文字，都给予我极多的证据，埃及权威作家玛讷托（Manetto），加尔底亚的着著作家贝洛苏斯（Berosus），还有研究腓尼基历史的名人摩古斯（Mochus），赫斯提厄伍斯（Hesthiaeus）和埃及热罗尼莫（Hiorouymus Aegyptius），都同我一致地承认古人有着千岁的寿限。」 但是有些人（已经在圣奥斯定以前）和现代的人或者认为列祖的长寿是不可信的，或者不能取信于无信仰与怀疑的人，而主张梅瑟叙述中的年岁，一如上古时代埃及人称一月为一年，或者至少比之太阳年（Annus solaris.）要短许多。但是由象形文字和僧侣的纪念碑上知道埃及人已在梅瑟以前，是一年有十二个月，每月三十天，年终置闰五天。 在希伯来人，除以十二月为一年外，决没

有其他的计算，由创世纪一书可以证明列祖时代的年，与我们的年没有两样。洪水的史事上明言，地面的枯乾，是在二月二十七日（8：14），这证明一月至少有二十七天，与我们的月，或相等或相差无几。洪水的泛滥是始于二月十七日（7：11），洪水的减退是在一百五十天之后，方舟落于亚美尼亚的高山，是在七月十七日（8：4）。从二月十七日（洪水起头泛滥）到七月十七日，是经过了五个月，五个月也就是一百五十天，故此每月有三十天；嗣后梅瑟记叙山顶的露出，是在十月一日（8：5）。诺厄由方舟中放乌鸦时，是又过了四十天，如果十月再加上四十天，已有十一个多月了，作者没有写诺厄放鸽子时，是过了多少时间，不过由那时起，诺厄又等了三个七天，那时正是他六百零一岁，正月初一日，水由地面上退完。由此可以推断那时一年有十一个月多。根据肋诺尔曼（D. Lenormant），加尔底亚人和亚述人的历史，记载每年是十二个月，每月三十天。

有些人主张圣祖时代，年的计算，比我们的年要短十倍，这种意见至少为承认希伯来原文年表的人，是无稽之谈。因为根据希伯来原文，玛哈拉肋耳与诺厄二人生子时皆为六十岁（5：15，21），如果那时的年都以一月计算，那么上面所提的二人，生子时才六岁，这太笑话了；此外要注意，人于洪水以后所有的寿限，曾逐渐缩短。诺厄于洪水后，又活了三百五十岁；他的儿子闪六百岁上去了世，阿勒帕革霞得享寿四百三十八岁；培肋格享寿二百三十九岁，他三十岁生子，如果一年是一月，或三四个月为一年（如近代恒斯肋尔（Hensler）辣斯克（Rask）肋色尔（Lesueur）诸人的意见），那么培肋格三岁上（八岁或十岁根据不同的年表），便生了子女。

原始人类的长寿，也有许多原因的：（一）人类在原始时代，因环境的特别适宜，能有很大的年岁。且即在原罪之后，那时尚未失去天主在造人时所赋的优良的人性，所以身上的体力没有减少，其后恐怕也比现在好得多。在生理学上来讲，实在没有绝对相反这长寿的充足理由。（二）原始人类长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天主的上智措置，使人类迅速地传生人类，使人将天主的启示，传于后代子孙，发明艺术和研究学问。（参阅总论第二章 11 创世纪所发生的科学问题。）

## （二）年代的数字

从第五章的族谱上，我们可以计算一下，由天主造天地，造人类起，到洪水泛滥时（诺厄六百岁正）为止，中间究竟经过了多少年？关于亚当受造到洪水灭世的年代，有几种不同的记载，就是希伯来原文，撒玛黎雅五书和希腊译本，由下面所列的表上很容易察出这三种版本所载数字的异同。

由亚当到洪水泛滥的年数，按撒玛黎雅五书为一三零七年，按希伯来原文为一六五六年，拉丁通行本、叙利亚译本、亚美尼亚译本和意译的加尔底亚本以及阿剌伯译本，皆与希伯来原文同。按希腊译本二二四二年或二二六二年。拉丁古译本（Itala）从其说。

由下面所列的表上，又可以察知，希伯来原文与希腊译本，在计算每位圣祖一生的岁数上，除拉默客在希伯来原文为七七七岁，希腊译本作七七三岁外，丝毫没有差异。撒玛黎雅五书在前五位圣祖和厄诺客以及诺厄，与前二本同，其余圣祖年岁的计算，则与前二本各异。

比较大的差异，是每位圣祖生子时所有的年岁。希腊译本在雅勒得和诺厄的年岁上与希伯来原文同；对于默突协拉黑和拉默客，只相差数年。至于前五位圣祖和厄诺市，希腊译本在他们每人的生年上加上一百年，由他们生子以后的寿限上，减去一百年，这样每人一生的岁数，恰与希伯来原文同。撒玛黎雅五书，对于前五位圣祖和厄诺客以及诺厄与希伯来原文同，而在其余圣祖的岁数上，每人差不多减去一百年。

圣经在历史方面，将每位列祖的年岁详细地录出，这些记录如果不相反年岁的完整和圣祖时代的连续，应当视为时代最好最有价值的计数。但是希伯来原文，撒玛黎雅五书和希腊译本，有年数的计算上彼此有极大的差异，孰是孰非，很难断定。

（一）胡默劳尔（F. Hummelauer），曷贝尔格（G. Hoberg），曷耳斤革尔（H. Holzinger），敖贝尔（L. Aubert）和罗次（A. Lods）都跟从贝尔托（E. Berteau），袒护撒玛黎雅五书的数字。

（二）约讷斯（F. A. Jones）赫责瑙尔（M. Hetzenauer），辣木赛（F. P. Ramsay），客尼格（Koenig）则芍克（H. Zeschokke）和德肋尔

（F. Doeller）以及许多学者，都认为希伯来原文的数字是对的。

（三）七十贤士译本的数字（希腊译本）现在多为人所忽视，大概是故意加入一百年的原因。圣奥斯定已不管希腊译本的数字，并且说那些数字已失去原有的面目，但是也有些学者，认为希腊译本的数字比其他二本更有价值，比如刻尼苛特（Beniaminus Kenicott）力主犹太人二世纪时将希伯来圣经（由亚当至亚巴郎）的年数，予以削短。

任何一个学者的意见，或任何一个人都不能够解决这个问题，因为数字的加增和减少，是可能的事，希伯来原文可能比希腊和撒玛黎雅二本更为真实，然而希腊和撒玛黎雅二本可能比希伯来原文更为确实。但是如果我们加以研究，那末总觉得：

希伯来文的数字比希腊和撒玛黎雅二本，更觉符合事实；撒玛黎雅和希腊二本，普通比希伯来原文更容易被认是篡改的本子；为五书以外的年代问题，也是根据希伯来原文，证明经文是完整的是有真实性的，任何无价值的设难，都不能使我们不袒护希伯来原文中原始时代的数字。

此外所计算的任何数字，我们应当承认，圣祖时代的年，是与我们现代的年一样。但是圣奥斯定时（前面已经提及），有些人认为我们的年，等于那时的十年；不过由洪水的记述中可以知道，创世纪的一年是十二个月，一月是二十九天或三十天，这种年与月，也可以由埃及、巴比伦和其他民族的最古史记予以证实。

## 第六章

**章旨** 洪水灭世：1-4 人类繁殖的败坏；5-8 天主灭绝人类的决议；9-22 天主命洪水灭世的宣布，天主命诺厄造方舟。

[1] 当人们繁衍于地面，生养女儿的时候，[2] 天主的儿子们看见人子的女儿美丽，便随意遴选，娶以为妻。①[3] 天主说：「人既然属于血肉，我的神不能恒久住在人内，然而他的寿数，仅可延至一百二十岁。」

②[4] 当时地上有些巨人；以及日后天主的儿子们和人的女儿们同室，她们所生的，就是上古强大著名的人们。③

[5] 天主见人的罪恶弥漫了世界，他们终日所思念的，无非是邪恶。[6] 是以上主后悔在地上造了人，祂心中忧戚。[7] 上主说：「我要将我所造的人，从人到走兽和爬行的昆虫并空中的飞鸟，由地上剪灭；我后悔我造了他们。」④[8] 惟有诺厄蒙受了上主的恩爱。[9] 这是诺厄的族谱：诺厄为人正义，是那世代的完人，并且常与天主同行。⑤[10] 诺厄生了三个儿子，就是闪、含和耶菲特。[11] 世界已在天主面前败坏，地上到处充塞着强暴。[12] 天主一见世界已经败坏，所有血肉的人在世界上都踏上败坏之途。[13] 天主遂给诺厄说：「一切有血有肉的结局，已经在我面前。因为地上塞满了他们的残暴，因此我要使他们与地亦同毁灭。[14] 你要用柏木造一只方舟，⑥里面作成一间一间的舱，内外都要涂上沥青。[15] 你造方舟要这样：长三百肘，宽五十肘，高三十肘。[16] 方舟的上方，作一高有一肘的窗户，方舟的门要开在侧面。方舟要三层，分上中下。[17] 我要使洪水在地上泛滥，消灭天下一切有血有肉的生物。地面上所有的，都要使之沦没。[18] 但是我要与你立约，你和你的妻子，你的儿子们和儿媳们，都要进入方舟。[19] 你将一切有血肉的生物族类，每类一对，一牝一牡，带入方舟，使牠们能和你一同保全生命。[20] 飞鸟各照其类，地上爬行的昆虫，亦各照其类，每类两个，使牠们和你都进入方舟，以保全生命。⑦[21] 你要带各样可吃的食物，并且积蓄起来，以做你和牠们的食物。」[22] 诺厄将天主所吩咐于他的一切，都照样作了。

**注 释**

① 洪水的泛滥，是来自人类的罪恶，按圣经说这种败坏，是基于天主的儿子与人子的女儿的互相结合，许多古时的人认为「天主的儿子」即是「天使」（参阅约 1：6；2：1；38：7）；希腊译本亦作：「天主的使者。」由本节来看，仿佛也是说到天使。但是按第三节，受惩罚的是人而不是天使，是所有的人类，而不只是那些女儿。同时假若作者只为了几个女儿与天使的混杂，而指出所有人性的堕落，这是不可能的事。这一定是大部分的人离弃

了天主，不但是女人、男人也包括在内。「天主的儿子」这一句话，也可指那些与天主亲近的人们。天主称伊撒尔是自己的儿子（出 4：22 欧 11：1 咏 80：17）。称伊撒尔民族为自己的儿子（申 14：1，2；32：5，9 依 1：2；30：1，9；43：6 耶 3：14，19。）伊撒尔的君王亦被称为天主的儿子（撒下 7：14）；如果我们不单单认为第二节，而且认为它与第三节的关系和本章一节至四节是洪水泛滥的引子，那末「天主的儿子」自然就是虔敬天主的人。但是作天主的儿子并不仅限于协特民族。作者无疑地指出加音民族泰半离开了天主，但是协特民族并非都是虔敬天主的人，因为他们中间有许多犯罪者，否则第五章 22，24 两节决不会特别地阐述厄诺客的虔敬。所以虔敬的人即可称之为天主的儿女。使所有或大半的虔敬天主者（天主的儿子）陷于罪恶，是不适于天使的，因为作者决不会想像大部的天使陷于迷路，而与女子们的交合。「艳丽」和「随意遴选」指出双方觉官的快乐，而女子要负起大半的罪责，因为他们用了自己的娇美来诱虔敬者，使他们陷于迷途。诱惑来自女人，一如伊甸怡园中女人诱惑男人犯罪者然。第三节告诉我们：人由于互相的交合犯了重罪，并且使虔敬的人远离天主。任意挑选他们做自己的妻子，这就是说：他们不只娶了一个妻子，而是要多少娶多少。一夫多妻的弊习，由此蔓延到地极，而人们完全为自己的色欲所控制。作者确实有意指明人类大都成了堕落者，对天主所有的信仰，和对天主的敬畏已消失无余。 ② 本节所说的「人」一如第一节的人，包括第二节的「天主的子女」和「人子的儿女」，所以是一切的人。「我的神」，按德里兹市（Delitzsch）和其他学者认为一如约伯 27：3 所说人的生气，就是天主赋与人的生气。但是普通说「天主的神」，是天主赋与受造物的生命，而时常使之生存（参阅 33：4 咏 104：29）。由于人属于血肉，服从肉情，和沉湎于血肉的行为及败坏的举止中，所以天主的神不逗留在人里面。天主使人的年岁缩至一百二十岁的目的，是予人一忏悔改过的机会，否则，必以洪水来灭绝所有的人。 ③ Gigantes（巨人）原文作 nephilim。息玛雇斯（Symmacus）作 violenti（粗暴者）。大半的圣经学者以为第四节的意义是说：由那些男女交合而生的子孙都是巨人，这又证明了天主的儿子就是天使的意思，并且说作者也想到父母的一方是超人的。不过经文上没有明说，而作者直接地

指出：「当时地上有些巨人」，这些巨人，并非是那个交合的结果。作者单单说当着人们犯重罪，善人陷入诱惑深渊的时候，同时也有些巨人。作者并且标出年月：巨人生活在洪水以前。由于这种记载，伊撒尔人都知道这些巨人的存在。巴路克关于这些巨人说：古时著名的巨人，身材高大，熟习战争，他们的灭亡是由于无智（巴 3：26-28）。智慧书 14：6 也记载着那些傲慢的巨人被洪水所灭（参阅德 16：8 伪玛加伯传卷一 2：4）则 32：27 节所说的巨人是否与本节有关，这是不敢确定的。户 13：33 节也记载了所谓身量高大的巨人，其他如申 3：11 撒上 17。因此注解家为记念巨人，将「以及日后」一语附入经文中，但是这种补遗告诉我们，注解家不相信，单单超然的人物（天使）是不能产生巨人的。 ④「我后悔我造了他们」：天主的决议和作为不能使自己反悔或悲伤（户 23：19）。天主在永远就看见了人的意志和行为，而获得祂造世的计划。天主并非如我们有后悔的情绪。天主永远不改变祂的主意。天主知道将来、现在与过去的事情，都只是一个没有时间性的动作。所以天主知道人类将来要如何得罪祂，也知道将来要如何予人以惩罚；所说「天主后悔者」，只是照人的普通说法，以示人类罪恶的重大。 ⑤ 德 44：17 记载说：「诺厄被认为是齐全正义的人，在义怒之时，做了人类的救赎。」⑥「方舟」的愿意是一个匣子或箱子，只在这里和出 2：3-5 两处用过。这「方舟」与其说是一只行驶的大船，毋宁说是一所水上的房子。「哥费尔」（gopher）一语只在此处遇到。意思是说一种硬木，如松柏之类。关于方舟的长、高、宽请参阅八章后的附注。诺厄的方舟，若以寓意来讲，表示圣教会，诺厄是象征基督救世者和全人类的慰藉。洁净与不洁净的动物表示善者与恶者；居在基督方舟以外的人（如邪教与无信者）在洪水泛滥时，尽都灭亡（圣热罗尼莫）。方舟又为圣洗礼仪的象征。圣伯多禄宗徒说：「当时藉水得救的人，没有多少，只有一家八口，这水所表明的洗礼，为救你们是藉着耶稣基督的复活，这洗礼原不在乎除去形躯的污秽，惟求在天主面前无亏于心。」（伯前 3：20，21。） ⑦ 19，20 两节关于禽兽的数字，有与 7：2 不合之处，在这里说「将一切有血肉的生物族类，每类一对，一牝一牡，带入方舟。」但是 7：2 却有洁净与不洁净的区别，洁净的要带七对，不洁净的只带一（或二）对。这或者是来自两种传说。

## 第七章

**章旨** 1-5 天主命诺厄进入方舟；6-24 洪水汜滥。

[1] 上主对诺厄说：「你和你的全家，都要进入方舟，因为在这一代，
我看，只有你在我面前是正义的。」①[2] 一切洁净的牲畜，你要带牝牡
各七对，不洁净的畜类，要带两个，即一牡一牝。②[3] 空中的飞鸟要带
七公七母，目的是在地上可以保全牠们的种类。③[4] 因为七日以后，我
要降雨于地，四十昼夜，灭尽我在世上所造的一切生物。」[5] 诺厄依照
上主吩咐于他的一切，全都作了。[6] 洪水淹没大地的时候，诺厄是六百
岁整。[7] 为躲避洪水，诺厄和他的儿子们，他的妻子和他的儿媳们，一
齐进了方舟。[8] 洁净和不洁净的牲畜，飞鸟和地上蠕行的昆虫，[9] 都是
一对一对的，随诺厄进入方舟。一公一母，尽照天主向诺厄所训示的。
[10] 七天一过，洪水遂泛滥地上，[11] 当诺厄六百岁，二月十七日的那天，
深渊的泉水冒出来，天上的水闸也都张开。④[12] 雨在地面上落了四十
昼夜。[13] 正那一天，诺厄和他的儿子们闪、含、耶菲特，他的妻子和
他的三个儿媳，一齐进了方舟。[14] 他们八口，所有各依其类的走兽，
所有各依其类的牲畜，一切地上各按其类的种种蠕行昆虫，一切各按
其类的飞禽，[15] 所有血气的，都跟着诺厄走进方舟。[16] 进入方舟的，
都是有血气的一公一母，一切都是照天主向他指示的。上主遂将他关
在舟中。[17] 洪水在地上泛滥了四十天，水势猛涨，将方舟从地面上漂
起。⑤[18] 水势汹涌，在地上愈见涨溢，方舟溯洄在水的上面。[19] 水势
浩大，天下的高山俱为淹没，[20] 水势高出大山，十有五肘。[21] 地上所
有有血肉的生物、飞鸟、六畜、百兽和在地上爬行的昆虫以及一切人
类，尽皆灭亡。[22] 凡在陆地有鼻可通呼吸的生灵，都已沦丧。[23] 地上
各类的众生，连人带畜牲，昆虫以及空中的飞鸟，都在地上灭亡。惟
独诺厄和他同在方舟中的，得以生存。[24] 洪水横流在世界上共一百五
十天。

**注 释**

① 参阅伯后 2：5 创 6：9。 ② 洁净与不洁净的牲畜都不受洪水的淹没，前者是人能吃的牲畜，后者是禁止人吃的。作者也虚拟有关洁净与不洁净牲畜法律所制定的区别，于洪水之前已是人人尽知，且在洪水以前人即以牲畜为生。实际上许多有关洁净与不洁净牲畜的规定，上古期的伊撒尔人都已不知其深意。再者许多原始的宗教，都禁止吃不洁净的牲畜。诺厄带入方舟的牲畜，自然洁净的多于不洁净的。一来洁净的牲畜有益于人，二来一部分留为日后祭献天主之用。 ③ 撒玛黎雅本和叙本于「飞鸟」上多「洁净」二字。 ④ 二月十七日洪水开始泛滥。圣厄弗稜（S. Ephrem）说：「所谓二月就是「依雅尔」Iyar 月（今之四五月），该月为一年之第二月。」「二月十七日」希腊本作「二月二十七日。」大渊的泉源都已裂开，故使水流到地面上。同时，天上的窗户也敞开了，天上的水向下降落。据希伯来人的想法，天上有一广大的储水池（参阅 1：7 咏 104：3，13；148：4）。地底下也有一广大的储水池，名为「深渊。」（参依 51：10 咏 36：6 毛 7：4）。 ⑤ 「四十天」后希腊本加「四十夜」。洪水从天上地下一齐流来，在地面上泛滥了一百五十天，直到最高的山都被淹没。百物都被摧毁。关于洪水为害的时程，有两种计算：一种计算，是洪水为害的时程，共有六十一天；另一种计算，是洪水始自诺厄六百岁那年的二月十七日（希腊本作二十七日），终于诺厄六百零一岁那年的二月二十七日。如此，洪水的时程，恰为一阴历年（Annus Iunaris.）即三五四天或三五五天又十一天或十天），差不多就是一阳历年（annus solaris）。这种不同的计算，或恐来自两种传说。

## 第八章

**章旨** 1-14 洪水的减退；15-19 诺厄出方舟；20-22 诺厄的献祭。

[1] 天主忆及诺厄和他方舟中所有的牲畜走兽，遂叫风吹着大地，水势逐渐退落。①[2] 深渊的泉源和天上的水闸，都已闭塞，天上的霪雨也

都停止。[3] 水由地面上渐渐下落，经过一百五十天，水才渐消。[4] 七月十七日，方舟停于阿辣辣特山顶。②[5] 洪水逐渐下落，直到十月；十月初一日，山巅都露出来。[6] 过了四十天，诺厄开了自己作的方舟的窗户，③[7] 放出一只乌鸦，那只乌鸦，飞来飞去，直到地上都干了。④[8] 以后他又放出一只鸽子，看看地上的水是否退完。[9] 因为水还弥漫着大地，鸽子没有觅见落脚之地，又飞返方舟，诺厄伸手将它接入舟中。[10] 又等了七天，再将一只鸽子从船中放出，[11] 薄暮时，鸽子嘴中啣着阿里瓦树的新叶飞回。诺厄便知道地上的水已经退落。[12] 虽然这样，他又等了七天，放出一只鸽子，那只鸽子没有回来。[13] 时至诺厄六百有一岁，正月初一日，地上的水都已涸竭。诺厄遂撤去方舟的顶盖，看见地面已干。[14] 二月二十七日，大地完全干了。

[15] 天主对诺厄说：⑤[16]「你和你的妻子，你的儿子和儿媳们可以从方舟中出来。[17] 所有与你同舟的生物：有血气的飞禽，牲畜和地上各种蠕行的昆虫，都要带出来，使牠们孳生产育，繁衍于地。」[18] 诺厄遂同他的儿子们，他的妻子和他的儿媳出了方舟。

[19] 所有的生物，所有的昆虫，所有的飞禽，地上所有的爬虫各从其类走出方舟。

[20] 诺厄为天主筑了一座祭坛，拿各类洁净的牲畜和各类洁净的飞禽，献于祭坛上面，以为全燔祭。⑥[21] 上主闻得祭品的馨香，心里说：「我再不因人的缘故，诅骂大地，因为人从小的时候，心中就怀着恶念。也不再照我以前所作的，殄灭各种生物。[22] 大地时时要有稼穑寒暑，冬夏昼夜，永不间断。」

**注 释**

① 「天主忆及诺厄」一句，只是一种借喻的说法，因为一切所有，为天主没有过去或将来，永远是现在，所以不能说天主想起或忘记什么。「牲畜走兽」后叙本加：「飞禽」，而希腊本更加「爬虫」。 ② 「七月十七日」，希腊本和拉丁通行本作「七月二十七日」。阿辣辣特即今之亚美尼亚，楔形文字作「乌辣尔突」（Urartu），又依 37：38「阿辣辣特地」，耶 51：27「阿辣辣特国」，由此可知阿辣辣特不是山名，而是一地名。 ③ 四十天之

后，诺厄想看看地面上究竟如何，但不敢冒险地开方舟的门，只好开了舟顶的窗户。 ④ 本节希腊本和叙本作：「那只乌鸦飞来飞去，没有回来，直到地上的水都干了。」 ⑤ 15-19 节叙述诺厄一家八口依照天主的吩咐走出方舟，天主向禽兽祝福，待牠们和待人（9：1）一样，使牠们传生种类，以便分布地面。（参阅1：22，28。） ⑥ 全燔祭必须用火将牺牲烧掉，不准吃用。祭献主要的意义，是感谢天主拯救的大恩，同时也有一种求恩的意义。天主对地的诅咒（3：17）尚未止息，如果世人再惹了天主的义怒，二次可怕的灾祸，将必来到人间。21 节像是人类原罪的说明，不过不是直接的或明显的证据。

**注 释**

**洪水**

（一）原因：人类风化的腐败、淫乱、放纵、轻视生命，不敬天主，是天主降洪水的原因，至于人类所以腐化的原因，则是受了原罪的影响。

（a）原罪的影响很早就发现出来；亚当尚在人间的时候，加音便杀了他的胞弟亚伯尔。这使亚当知道由于自己的罪过，人性已变为何等恶劣，杀弟的罪恶，不过是以后各种罪恶的开端。

（b）协特的子孙，起头尚能效法祖先，热心敬畏天主，但是久而久之，因和加音子女联姻的关系，也受了罪恶的影响。原来加音的子孙，早已同加音遭受了天主的遗弃，到处只是在逸乐、残忍、凌辱天主中过生活。

（c）那时的人都忘掉了由亚当传下来的敬畏天主的遗教，连真天主的观念，也渐渐有不能保存的危险。

（二）洪水的范围

按创世纪的记载：「天主见人的罪恶弥漫了世界，」因而警告说：「我要将我所造的人，从人直到走兽和爬行的昆虫并空中的飞鸟，由地上剪灭，我后悔我造了他们」（6：5，7）。「我要使洪水在地上泛滥，消灭天下一切有血肉的生物，地面上所有的，都要遭受沦没；」惟有诺厄和他的亲属获得拯救，吩咐他们的进

入方舟；天主又吩咐诺厄将一切有血肉的族类，每类一对，带入方舟，以保全他们的性命」（6：17-21；7：3，4）；这些记载说明整个世界都被洪水淹没了。现在要问的是，按圣经上的记载，洪水的水势，扩张到多远？注解圣经的学者，对于这问题的答复，各有不同：

(a) 圣教会的教父和古时的神学家，直到中世纪，都一致承认圣经的记述，充分说明全世界以及最高的山，都为洪水所淹没，因此都主张方舟以外所有的人，地上的走兽和空中的禽鸟，尽归死亡。他们的唯一根据，是基于圣经的文字意义。后来自然科学家由最高的山上发现了贝蚌类与海沙，人骨和大石，便断定这就是诺厄时洪水淹没全世界的一个证明，因而圣经注释家毫无疑义地相信诺厄时洪水的绝对普遍性。但有人却说，这种现象是属于另一种力量（冰川的构成），因为一年的洪水，决不能遗下如此的痕迹，四十天的大雨，不能遮盖整个的世界，为淹没地上最高的山，需要四十万万又二分之一立方公尺的水量，如果略生寒气，方舟的人和生物，皆不能生活。为此现在一般的人几乎都主张洪水氾滥，仅是部分的。

(b) 洪水绝对淹没全世界的主张，由于自然科学的种种驳斥，而逐渐无人再去坚持了。十九世纪的中叶，大半圣经学家，一致主张：洪水没有扩张到全世界，它横流的地域是有限的，换言之，就是洪水只淹没了已经住人的地面，因此所有的人类，除诺厄全家外，都为洪水所淹没。自然科学反对洪水淹没全世界的理由，特别是基于动物学和物理学。

如果万类的生物和洪水以来绝种的动物，都进入方舟，那里有地方能容开他们？以一年有余的时间，那里有这多是食物供给他们？再者那时有几种动物，也像现在的一样，只住在一处或一岛上，要集合起来，先要渡过汪洋大海，至于能淹没全世界表面的大水，要有八千公尺高，这大水更来自何处？可知要洪水真地淹没全地球，即等于在不必要时，而要天主显圣迹，但是这并不合于天主的上智。

文字间的过于夸张，是东方人的习气，圣经中有些地方，这种夸张的文句，是常见到的。例如申 2：25 章节：「我要天下万民，都要惊恐畏惧，」这与创 6：7 章节有一样的语法，而「天下

万民」并不指绝对的天下万民，而是指某一地域的人民，这由申 11：25 章节上亦可证实。在那里说：「上主，你们的天主，使惊恐临到你们所踏之地的居民。」再如创 41：54，57 章节记载：「遍地都是饥荒」「各地的人都往埃及去粜粮」，所说的「遍地」或「各地」，并不指绝对的全地球，而是指埃及人所知道的地方，即埃及四周的地域。宗徒大事录 2：5 章节也载着：「那时有虔敬的犹太人，从天下各国来，住在耶路撒冷。」所以「天下一切有血肉的，地面上所有的，天下的高山……凡在陆地上的生物动物……」这许多字句，都应作如此解：即住过人的全地球表面，人迹可到的最高峰，住过人的地面上所有的全部生物动物。

(c) 有些圣经学家问：洪水是否仅淹没了一部分的人？自然科学家一致否认洪水除诺厄一家八口外，淹没了世界上其他的人。谁都知道，既然能说洪水只淹没了动物的一部分，而与经文毫无减损，那末也能说洪水仅洪水一部分的人。

假使许多民族确系起源于诺厄，何以在他们初期的地区，发现其他完全不同的较古民族：例如印度雅利安人（Ariani），较早于德拉维达人（Dravidiani），在米太（Media）有米太人（Medi），附近省分的人民称之为古米太人（Protomedi），又有雇市族（Cuschitae）和闪族，在加尔底亚（Chaldaea）有阿卡得人；在巴力斯坦有不同支派的客纳罕人；这些古时的民族，已有铸制铜矿的发明（4：22）。

在埃及人最古老的记念物上绘画着的那些黑人，直至今日还有；这一家族与高加索族完全不同。自洪水到埃及的记念物，其间所经过的时间，不足形成这些民族的不同。其他民族亦可类推。惟有从创造世界到埃及人最古的记念物，这其中所经过的时间，方能解释这些民族的不同。

我们应当承认 11：1-9 并非提出所有的民族，而仅是人类的一部份，语言的演变，由单节语（monosyllabae）进化而为胶著语（agglutinativae），由胶著语进化而为屈折语（linguae flexivae）。然而起源于诺厄的民族所有的语言，皆为屈折语；惟独埃及语言，却稍微带有胶著语。其他民族的语言，都为胶著语，而不是单节语，这些语言的进展，洪水以后的时间，似乎是的。

许多民族中都有洪水的最古传说，当然在整个黑种人中，也

希望找出有关洪水的传说。步鲁能哥（G. Brunengo）说：直到今日在非洲和大洋洲的黑人中间，从未发现有关洪水传说的形迹，既然黑人没有洪水的传说，那末可以说这些黑人没有遭受洪水的淹没。

有如「全地面上」「天下的高山」这些句子，既然作相对意义讲，世界上「所有有血肉的」句子，照样可以作相对意义解。我们应该知道，创世纪并不是人类的整个历史，而是专记与誓约一脉相传的路线和那些伊撒尔民族有关民族的历史；直到洪水为害时，单单提及协特和加音的后裔，至于亚当的其他子子孙孙，完全抛开不提；洪水以后的史事，亦仅记载了由闪至亚巴郎的家族。洪水的灾祸，可能是起因协特人与加音人的相混而生的子孙，或者只是他们灭亡的记载。按智 10：4 世界与加音和他的后代被洪水淹没。作者同时说明了加音与其后代的不敬和洪水之间的关系。但是德 44：18 和智 14：6 好像是说明洪水淹没了所有的一切人，并且称诺厄和他的家为「人类的救援」，「世界的希望」，天主因着他，为世界遗下繁殖的苗裔。不过这些词句，以伦理意义来讲，是说明诺厄一家对天主所有的敬畏，圣祖的后裔和天主民族的所由出。

玛窦福音 24：37-39 记载耶稣的一段话，能够作绝对的普世人类讲，也能说是只冲去人类的一部份。圣伯多禄在他的书信上说：「当时的世界，毁于洪水。」（伯后 3：6）。但是圣人提起洪水的故事，不是出于有心，而是一种附带的话语。

方舟是免于洪水之害得救的唯一方法，因而教父们以此证明「教会以外无救援」的格言，即在这种意义之下，仍然能够说洪水仅淹没了世界和人类的一部份，换句话说，洪水淹没了世界的一部份，在这一部份居住的人，完全被洪水所淹没。这部份以外的陆地和民族，却未受到洪水的淹没。为住在洪水淹没之地域的民族，方舟确是他们获救的唯一方法。由此洪水仅淹没人类一部份的主张，与神学的真理和教父因力主洪水淹没全世界全人类而有的误解，并不抵触。为了旧约作者的自然科学认识的不健全，并对于天主全能和创造者智慧的道理，不能清晰地说出，就说他在教义上，有什么错误，照样也不能由于教父们的误解，而说他们犯了什么错误。

以上所提出的意见，皆为圣教会近代著名解经学家（如海尼市 Heinisch，卡耳特 Kalt，黎角提 Ricciotti，芍仆斐尔 Schoepfer 等）所主张的。圣教会对于他们的意见，至今尚未有所反对或驳斥，所以我们也大胆地写出来，以供研究圣经者的参考。

（三）圣经以外有关洪水的传说

洪水的传说，环球皆有：例如：中国，美洲，印度，西藏，澳洲，南洋群岛，喀什米尔。有的是由冰雪融化而来者，有的是由江河泛滥而来者，有由地震而来者，有来自火山爆发者，有来自诸岛沉没者，各有所闻，其说不一，但是圣经所载洪水之事，与其他典籍所记录者，不能同日而语。因为圣经所说的洪水是由于圣神的默感而写者，洪水之来，乃由于人所犯的罪恶，天主为惩罚人罪，使洪水为害，巴比伦典籍，亦载有洪水为灾的传说，与圣经所说大同小异。今将其有关洪水之记录，简要地写在下面，以供参考。巴比伦的这一段记录，是载在基耳戛默市（Gilgamesch）诗词的第十一版里，故事是这样：

「厄阿神（Ea）在梦中将诸神用洪水淹灭人类的计划，告诉了他所保护的乌特纳丕斯庭（Ut-napistin）善士，并且吩咐他毁灭他的住宅，造一只船，弃掉他所有的财物。乌特纳丕斯庭便遵命造了一只一百二十肘高、宽、长相等的船，将所有的金银，所有各类的生物，都放于船中。最后他和他一家人，他的亲戚，草原中的牲畜，田间的走兽，以及匠工的子女都上了船；夜神来临的时候，暴雨大作，他遂将船门关紧，委托普组尔谷尔戛耳（Puzur Kurgal）指挥航行。暴雨越来越凶，诸神为了他们自己这次对人类的决于毁灭，都畏惧起来，逃亡上天，其狼藉似狗，各自流泪悲叹。雨继续下了七昼夜，以后风息了，雨也停了，乌特纳丕斯庭从船中放出一只鸽子，鸽子飞去，因为没有落足之地，又飞了回来。以后又放出一只燕子，也因为没有地方可以立足，也飞回来。随后又放出一只乌鸦，乌鸦飞去却没有回来。乌特纳丕斯庭因着一个与诸神的争辩，随住在附近的河口，住在一个幸福的岛上。」

（四）圣经中的洪水记载与巴比伦洪水记载的比较

如果将巴比伦楔形文字所载的有关洪水的传说和圣经的叙述，互相比较，所得的结果，有其相同之点，亦有其差异之点，现在将其异同之处，列在下面：

（一）楔形文字所载洪水原因是极模糊的，或者是因为人相反厄里耳神（Ellil），而引起发洪水的意念；反之，圣经上明言促使天主以洪水灭绝人类的最大原因，是人的罪恶；「所有有血肉的人，在世界上都踏上了败坏之途。」（6：12 参阅 6：5-7，11-13。）

（二）按巴比伦人，是许多神招致的洪水，当着洪水泛滥时，这些神和其他的一切神仙，都惶悚战慄地逃往上天的绝顶，「其狼藉似狗」；洪水以后，演成互相残杀的悲剧；但是按圣经的记载，天地的造物主，由于人类无数的罪恶，致使天主执行了祂公义的惩罚，在祂的公义得伸以后，又以人类大父的慈惠，对洪水淹没的人类予以应许，嗣后不再以洪水降罚大地（8：21；9：11）。

（三）巴比伦洪水时的英杰，在梦中受了他友爱之神的劝告和吩咐。要为自救和救他的家，建造一只船，按东方的风俗，所谓「家」即指一切的亲族而言，包括所有的奴仆和工人。那位巴比伦的英杰，使所有的生物，田间的群畜，原野的走兽，都同他上了船。

诺厄由天主那里也接到了同样的启示，但是得救的数字并不多，只有八口；得上船的生物，都有详细的规定，「你将一切有血肉的生物族类，每类一对，带入方舟」（6：19）「一切洁净的生物，你要带牝牡各七对」（7：2）。

（四）根据我们所知道的记述，巴比伦所传说的船的高、长、宽是一样的。这说明巴比伦人所传说的船，是圆形的。这样的船、幼发拉和底格里斯二河的下游，至今尚有。

创世纪所记载的方舟是长形的，每部份都有仔细的说明：长三百肘（562+1/2 呎），宽五十肘（93+2/3 呎），高三十肘（56+1/4 呎）（6：14）。

（五）依照基耳戛默市（Gligamesch）诗词的记述，一连六天的狂风暴雨，第七天才开始平息，云散天青。船遂停于尼息尔（Nisir）山，在那里停留了六天，第七天巴比伦的英杰放出一只鸽子，以后再

放出一只燕子，二者却又飞回，但是第三次放出去的乌鸦，没有飞回。

照圣经上的记载：有许多类似的地方，但也有许多不同之处，比如第一次放出去的是乌鸦，二三两次却是鸽子（8：6-12），至于洪水的期限，也迥然不同（7：11，17，24；8：3）。

（六）根据巴比伦的传说，在洪水泛滥时，除了那位英杰和他的妻子，全家并所有的亲戚和工匠没有被淹没外，其余一起的人，尽遭丧亡，「归于泥土」。由这传说可以推定洪水的灾害，至少在人类方面是普遍的。

圣经上同样地记载着说：「天主使各类的众生，连人带牲畜，昆虫以及空中的禽鸟，都丧亡在地上；惟独诺厄和他同方舟中的人，得以保存」（7：23）。

（七）洪水以后，巴比伦的英杰向诸神献祭，「有多神入蝇蚋飞集于所献的祭物上，以嗅其馨香。」厄阿（Ea）神为了他这种敬意，祝福了他和他的妻子，并使他们不死，常住在狄耳孟（Dilmum），即河口的附近。据另一传说：英杰的祝福是受自阿奴（Anu）和厄里耳（Ellil）之手。按贝洛稣斯（Berosus）除英杰和他的妻子获得祝福外，他的女儿和船长，也获得了不少的幸福，并且被带到幸福者的国中。

诺厄出方舟后，为天主筑了一座坛，献了牺牲，天主悦纳了这种虔敬，遂应许以后不再以洪水灭绝人类，又将赐于第一个人的祝福给了他，宛如人类的历史，再从新开始（8：20-22；9：1-17）。按贝洛稣斯说：船停在亚美尼亚山上，所谓「尼息尔」（Nisir）山坐落于何地，尚未得到合理的解答。

圣经记载：七月十七日，方舟停于阿辣辣特（亚美尼亚）的山上。

上面就是圣经与巴比伦有关洪水为害的记述，圣经所记的与巴比伦的记载虽然相似，而不同者实多。其最明显的，是巴比伦的传说，呈露一种浓厚的多神色彩，而希伯来人的传说，是神圣高洁的惟一天主。

从这些有关洪水为灾的记载，我们应该承认它的起源是取自一个同样的原始传说。我们从 11：1，2 章节可以证实，并且知道，洪水以后的人们迁往西方，住在巴比伦。这些人类的原始人们，必是最古传说的保守者和传播者。从他们中间，出了一位亚巴郎，因了天主的召叫，作了选民的领袖。

## 第九章

**章旨** 1-17 天主与诺厄立约；18-29 诺厄的咒言和祝福。

[1] 天主祝福诺厄和他的儿子，向他们说：「你们要繁殖增多，充满大地。[2] 地上所有的走兽，空中所有的飞鸟，地上一切纡行的昆虫和水中所有的鱼族，都要对你们表示惊恐畏惧，这一切都交于你们手中。[3] 凡活动有生命的动物，都可以作你们的食物；这一切如同菜蔬一样，我都已赐予你们。[4] 但凡有生命即带有血的肉，你们都不可吃。①[5] 倾流你们血的，为害你们生命的，或兽或人，我必要追问他的罪，即向各人的亲族，我也要追问人命。[6] 凡流人血的，他的血必为人所流。因为天主造人，是照自己的肖像造的。[7] 你们要繁殖增多，在地上要昌盛繁衍。」[8] 天主对诺厄和他的儿子说：[9]「我要同你们和你们的后裔立约，[10] 并同和你们生活的一切生物：即飞鸟、牲畜和地上的野兽，以及所有从方舟中出来的走兽立约。[11] 我同你们立约，凡有血肉的，以后决不再受洪水的湮灭，也再没有洪水来摧毁大地。」[12] 天主又说：「这是我同你们并同你们生活的一切生物，所立之约的一个永久标记：②[13] 我把虹蜺放于云中，做我与大地立约的标记。③[14] 几时我使云彩遮盖大地，虹蜺必要出现云中。[15] 我就忆及我与你们和各样有血肉的生物所立的约。水就不会再泛滥，毁灭人类。[16] 虹蜺必要在云中出现，我一看见，我便想起天主我与地上各种有血肉的生物所立的永久的约。」[17] 天主对诺厄说：「这就是我与地上一切有血气的生物所立约的标记。」[18] 诺厄的儿子由方舟出来的，有闪、含和耶斐特。含乃客纳罕的父亲。[19] 这是诺厄的三个儿子，由这三人，人类散布到全世界。[20] 诺厄因为是一农夫，就开始栽植葡萄园。④[21] 他喝酒喝醉了，裸体

卧于账中。[22] 客纳罕的父亲含见自己父亲赤身露体，遂出去告诉他的两个兄弟。[23] 于是闪和耶斐特将外衣披在自己的肩上，倒退着进去，将自己父亲的裸体盖住，他们背着脸，没有看见父亲的裸体。[24] 诺厄酒醒，知道了他小儿子向他所作的事。⑤[25] 就说：「客纳罕是可咒骂的，必給自己的兄弟当奴仆的奴仆。」[26] 又说：「闪的上主天主，应受颂扬，客纳罕应为闪的奴隶。⑥[27] 愿天主使耶斐特扩展，使他住在闪的帐幕中，客纳罕为他的奴隶。」⑦[28] 洪水以后，诺厄尚活了三百五十岁，[29] 诺厄一生岁月共九百五十岁，后遂死去。

**注 释**

① 起初天主似乎不许人屠杀动物，以为食品，只许他取用菜蔬和水果（1：29）；现在天主却准许人任意食用动物，如以前能吃任何植物一样。但是对于人绝对的权威却加了一种限制：就是不准吃带血的肉。在日后伊撒尔人的法律中，对此屡加严禁。（参阅申 12：16，23；15：23 肋 3：17；7：26，27；17：10-14 宗 15：29。）这种限制不但是试验人的服从心，也是叫他养成一种良好的风俗。 ② 天主给人的第二个限制，更属重要：准许人宰杀动物，但是人的血，不论是人流的，或动物流的，是不能不受惩罚的。流人血者不能再受轻易的处分，如加音一样，却要以命抵命。（42：22；出 21：28 则 33：6 咏 9：13。）这是因为人是照天主的形像造的（1：26），凡毁灭人的，就是伤害天主的形像。换句话说：人是有理性的，有灵性的，是天主神格的形像，必须看那形像是神圣的。「亲族」二字，原文作「弟兄」，不过亦有亲族的意思。 ③ 在这里所说的约，并不算为天主与人双方的一种约定，只是一种应许，而这种应许的记号，不与亚巴郎以割损为号的约定，或与梅瑟以安息日为号的约定一样（参阅 17：11 出 31：13，17 则 20：12，）是要人去施行的。这次天主却把虹蜺置于云中，使人记起祂的应许，这里并不是初次有虹蜺，是从创造时就有，在这里不过又赋予一种新的意义，就是天主怜惜的象征或标志。 ④ 4：20-24 一段中，我们知道希伯来人的传说，以为某人是某种发明或制度的创立者或鼻祖。本章看诺厄也是这样，以为他是某种农作的始祖。尤其是以他为兴种葡萄树的始祖。他被人视为发明利用葡萄的第一人。作者认为他的生活是一种半游牧

生活，如圣祖们一样。 ⑤ 「他小儿子」一句，按含无论何处（5：32；6：10；7：13；9：18；10：1）当列于闪之后，耶斐特之前；因而圣奥斯定、厄乌革黎乌斯（S. Eucherius）、阿拉丕德（C. Alapide）、洛森慕肋尔（Rosenmueller）都认为含小于闪而长于耶菲特；敖黎格纳斯（Origenes）和忒敖多勒突斯（Theodoretus）主张「小儿子」一语，是指诺厄的孙子客纳罕，他由于自己幼年的轻浮，诟辱了他祖父的赤体，并且将此事告诉了他的父亲含，因此遭受了诅咒。不过这种意见毫无根据。「他小儿子」一语应当是指含本人，而含是诺厄三子之最幼者，虽然常将他列于第二。因为圣经上对于人的列举，不是常依照生年的前后（编前 1：28；2：2）；闪是最长的，这由 10：21 可以证明。诺厄以预言的方式说出自己的诅咒，但他没有直接诅咒含，却诅咒了他的儿子客纳罕。天主的上智深远叵测，有时竟使没有犯罪的人遭受暂时的惩罚，让无辜的人代替罪人受苦（出 12：29）；「奴仆的奴仆」即言最卑贱的奴仆。这种预言在客纳罕的子孙身上完全应验了（苏 9）。 ⑥ 上主要作闪的天主。天主与闪有亲密的来往，与他的后代往来更是亲密。虽然他的一部分或甚至大部分的子孙不忠于天主，但是天主的信仰和敬畏在他的家族中从来没有泯灭。 ⑦ 耶斐特和他的后裔占有广大的地带，因而引起了他们努力于物质的发展和精神的进步。「住在闪的帐幔中」一语，并不是说耶斐特要将闪逐出，或将闪征服，因为诺厄不能在这关联的文字中，诅咒虔诚的闪，同时又暗示含要作他兄弟的奴仆。耶斐特在闪的眼中是一个客人。所以「住在闪的帐幕中」一语，是一种友谊关心的表示，闪在一切事上要使耶斐特分享他的幸福。

## 第十章

**章旨** 民族的名单：2：-5 耶斐特的世系；6-20 含族；21-32 闪的后代。

[1] 这是诺厄之子闪、含和耶斐特的族谱；洪水以后，他们都生了儿子。[2] 耶斐特的子孙：哥默尔、玛奇格、玛待、雅汪、突巴耳、默协克

和提辣斯。[3] 哥默尔的子孙：阿协革纳次，黎法特及托戛勒玛。[4] 雅汪的子孙：厄里霞、塔勒熹市、基庭和多达宁。[5] 这些人将异民的海岛，各随各的地域，各照各的言语，各按各的宗族，分区居住。[6] 含的子孙：雇市、来则辣殷、孚待和客纳罕。[7] 雇市的子孙：色巴、哈威拉、撒贝塔、辣黑玛和撒贝忒加。辣黑玛的儿子是协巴和德丹。[8] 雇市又生了尼默洛特，他始为世界的英雄。[9] 他在上主面前是个健壮的猎人。因此有一句谚语说：如在上主面前健壮的猎人尼默洛特。[10] 他在熹讷哈尔地带所建的国度，肇始于巴比伦、厄勒客、阿加得、加肋讷。[11] 他从那地域走到亚述，建立了尼尼微、勒曷波特城、加拉黑。[12] 和尼尼微与加拉黑之间的大城勒森。[13] 米则辣殷生路丁、哈纳明、肋哈滨、纳斐突歆、[14] 帕忒鲁心、加斯路歆和加非托陵，从他们出来有培肋协特人。[15] 客纳罕生了他的长子漆冬，又生了赫特，[16] 耶步息、阿摩黎、基勒戛熹、[17] 希威、哈勒克、息尼、[18] 阿勒瓦得、责玛黎和哈玛特人。此后客纳罕的宗族散居各地。[19] 客纳罕的地域，自漆冬经过革辣尔直到哈匝，又经过索多玛、哈摩辣、阿德玛和责波殷，直到肋霞黑。[20] 这些人都是含的后裔，各按他们的宗族、言语、疆域和邦国。

[21] 耶斐特的哥哥即赫贝尔子孙之祖闪也生了儿子。[22] 闪的子孙：赫兰、亚述、阿勒帕革霞得、路得和阿兰。[23] 阿兰的子孙：胡兹、胡耳、革忒尔和玛市。[24] 阿勒帕革霞得生协拉黑；协拉黑生赫贝尔。[25] 赫贝尔生了两个儿子，一名培肋格，因为在他的时代，世界分了区域；他的弟弟叫雅刻堂。[26] 雅刻堂生了阿肋摩达得、霞肋夫、哈市玛委特、雅辣黑、[27] 哈多兰、乌匝耳、狄刻拉、[28] 曷巴耳、阿彼玛耳、协巴、[29] 敖非尔、哈威拉和约巴布。这些人都是雅刻堂的子孙。[30] 他们居住的地域，自默霞到色法尔东面的山岭。[31] 这就是闪的子孙，各随自己的宗族和言语，各按各的邦国，在自己的疆域内。[32] 这些按他们的世系和邦国都是诺厄儿子的宗族，洪水以后，由他们在大地上分成了许多邦国。

本章的主旨有二：

一　是说明希伯来人对所知道的主要民族之间的相互关系，有怎样的

看法；

二　是指出伊撒尔在他们中间所有的地位。作者的主旨是叙述人类的原始，及各种族不同的分布，愈后愈将范围逐渐缩小，一直缩小到伊撒尔民的历史。作者在本章列出诺厄的后裔以后，只说闪的嫡系（11：10），再后，只说忒辣黑的一支（11：21），即亚巴郎的家族。

在这民族的名单内，认为是人名的：有闪、含和耶斐特；此外尼默洛德是王国的征服者和卓著的猎人。至于米则辣殷（6节）、哈威拉（7节）、敖非尔（29节）、胡兹（23节）都是地名；厄里霞（4节）为一岛屿或沿海地区；塔勒熹市（4节）、漆冬（15节）、乌匝耳（27节）都是城名；阿勒帕革霞得（22节）是一地区名；玛市（23节）或为一山岳名；哥默尔、玛待和雅汪（2节）是民族名；最著名的有路丁、哈纳明和纳斐突歆（13节）；耶步息、阿摩黎和基勒戛熹是部落的集合名。正如所说法兰西民族或俄罗斯民族一样。

原为地名或民族名者，本章的名单内却说是某人的「父亲」，「儿子」或是「某人生的」。比如色巴（Seba-Sheba）哈威拉（Hewila）原为地名，却说它生了路丁；客纳罕生了漆冬。按漆冬是一城名，同时又是腓尼基人（Phoenicii）的意思；因此「子孙」「儿子」和「生」种种的语法，绝不容以字义去解释。

这个民族名单，特别给予我们的提示，是依照天主的圣旨，所有的民族，是一个大家庭，互相之间，都有着同族同宗的关系；任何一个民族不能说它的家系，优于其他的家系。所以伊撒尔民族与其他民族同样是一个民族，与他们立于同等的地位。本章的民族名单，十足地表现着万族一体的精神。其他民族却没有这种思想，不但不能与邻近的民族互相亲善，而且视之为蛮夷（如埃及人和希腊人）。本章的名单内，更提出民族的亲属有远近的区别；闪的子孙彼此之间的亲属关系，自然比耶斐特的子孙更近；实际上语言学一致的承认：闪族与古埃及人是有亲属关系的，有着极类似的语言；又承认闪族与印度日尔曼族之间，也有亲属的关系；因此可以断言这些民族都出于一个共同的族系。

现在我们要问的是：名单的作者根据什么观点，排列了这些民族和将这些民族编在一起？当然我们不能以现在的人种学和语

言学作一正确的标准，更不能以现代自然科学的尺度，去衡量上古自然科学的思想。我们在这名单中不是寻求一个根据真正历史和逻辑的原则而得一清晰系统。我们所寻求的，是如何认清作者的思想（这也就是注释圣经的主要宗旨），但是这种工作，是极其艰巨的。

作者对于地域的视线，依我们现在的地理学，是一块极狭小的地区：北至举目即能瞥见的黑海，再远也不过是有限的地域；东至米太（Media）和赫兰（Elam），南至阿剌伯、雇市和孚待（Put）；从地中海的半岛所知道的，仅有雅汪（希腊），提辣斯和在西班牙的塔勒熹市，充其量也不过知道小亚细亚。

民族血族的关系，不是作者的着重点。客纳罕人为闪族，而不是含族；赫特人不是闪族，亦非含族；有些人将腓尼基人、客纳罕人、阿默黎人、赫特人归入含族，但如根据人种学，此等意见是不能成立的。

皮肤的颜色决难是作者寻求的正确标准。古埃及的遗迹上，虽然将腓尼基人如同埃及人绘成赤色，将黑人绘成黑色，将亚细亚人绘成浅红色；本章七节所记载的民族——雇市的子孙——确为亚细亚人。同样的，这些标志，不适宜赫特人。

至于语言，也不是作者要研究的目标：的确，人种和语言往往来源不同。（培肋协特人属印度日耳曼族，住在客纳罕，但是他们所说的。却是本地的语言。）但是客纳罕人的语言，却是闪族的语言，而客纳罕人被列为埃及的弟兄；赫特人的语言与腓尼基的语言相差甚远，虽然二者之间有着兄弟亲属的关系。

作者特别指出的，是关于地域的地理和民族的住地：耶斐特居于西亚的北鄙和东陲，连极西的国家和地中海岛屿也包括在内；含族住在阿剌伯南部，红海西滨，亚登（Aden）海湾；闪族住在中部和西部，幼发的与底格里斯二河地域（这也就是赫兰属于闪族的原因），阿剌伯也包括在内。

本章没有提及欧洲、亚洲和非洲的许多国家，是因为当时的希伯来人不知道它们的原故，而这里所提及的名字，是北自亚美尼亚，南至南阿剌伯，东至赫兰或巴比伦，西至希腊一带地域的国家。

为使阅览方便起见，特将古民族的宗祖世系列成以下的表，但因篇幅所限，将米则辣殷的七个儿子的三个儿子：帕忒鲁心、加斯路殷和加非托陵，并将辣黑玛的儿子协巴和德丹删去（10：7；14。）

**古民族名称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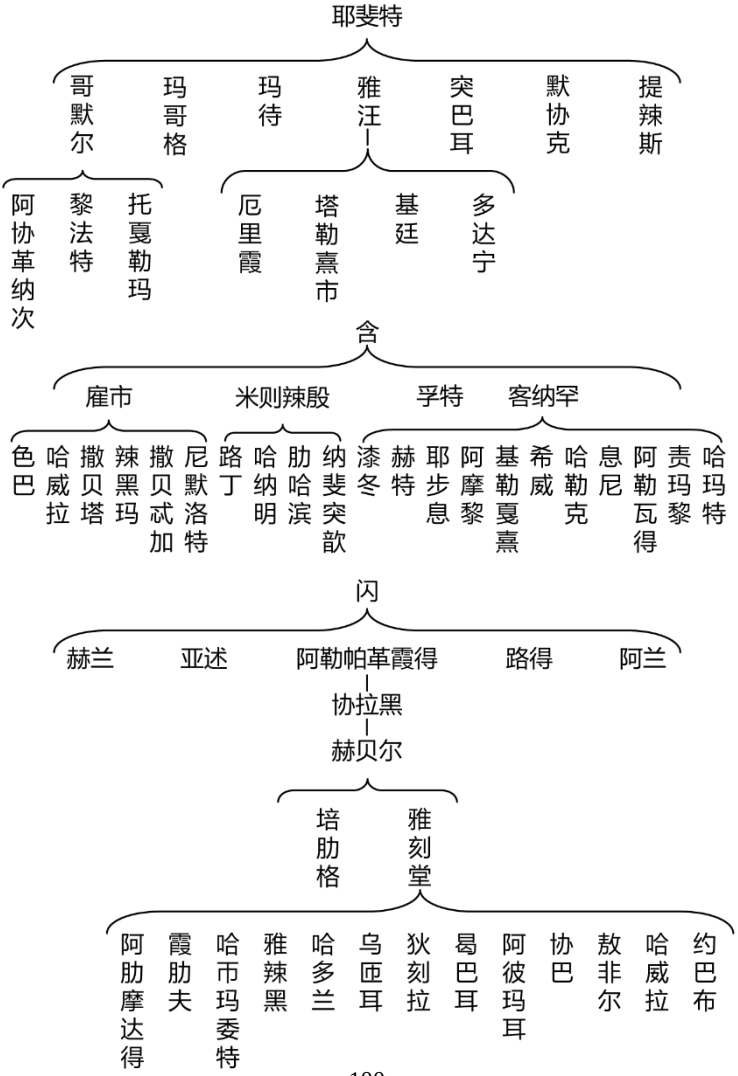

## 第十一章

**章旨** 1-9 巴贝耳塔的建造和言语的淆乱；10-26 闪的后代；
27-32 忒辣黑的后代。

洪水灭世与亚巴郎蒙召之间。经过数千余年，除叙述巴贝耳塔建筑外，毫无记载。那时的宗教是怎样进展的，我们只可由那时代的起首和末尾知道：含对于洪水灭世是身历其境的人，是亲眼见过的。他虽然明明知道洪水的祸患，是由于人类的罪孽，但是他却毫无警戒之心。即在最初的几代已将天主以洪水罚人的事实忘掉。亚巴郎蒙召，是因为人和他的家族，不再重视对天主应有的坦白信仰。巴贝耳塔的记载，便是人违犯天主和反抗天主而受惩罚的历史。

1 当时天下的人有一样的口音，一样的言语。①2 他们由东方迁移
的时候，在熹讷哈尔地找到了一块平原，他们就在那里住下了。3 他们
彼此商议说：「来！我们要造砖，用火烧透，以火砖当石，以石漆代
灰。」4 他们说：「来，我们要建造一城一塔，塔顶摩天，好传扬我们
的名字，免得我们在全地面上各处分散。」5 上主遂降福，观看世人所
建造的城和塔。6 上主说：「看哪！他们都是一个民族，有一样的言语，
他们如今开始做起这事来，以后他们所图谋的，便没有不成就了。②7
来！我们下去，在那里混乱他们的言语，使他们彼此言语不通。」③8
于是上主从那里将他们分散到四方，他们遂停止了建筑城邑。9 因此那
地方得名曰巴贝耳，因为上主在那里混乱了世人的语言，又从那里将
他们分散到四方。④10 以下是闪的族谱：洪水后二年，闪正一百岁，
生了阿勒帕革霞得，⑤11 生阿勒帕革霞得以后，闪又活了五百岁，并
且也生了许多儿女。12 阿勒帕革霞得活到三十五岁，生了协拉黑。13
生协拉黑以后，阿勒帕革霞得又活了四百零三岁，并且生了许多儿女。
14 斜拉黑三十岁生了赫贝尔，15 生赫贝尔以后，协拉黑又活了四百零
三岁，并且生了许多儿女。16 赫贝尔三十四岁生了培肋格，17 生培肋
格以后，赫贝尔又活了四百一十岁，并且生了许多儿女。18 陪肋格三

十岁生了勒胡，[19] 生勒胡以后，培肋格又活了二百零九岁，并且生了许多儿女。⑥[20] 勒胡三十二岁生了色鲁格。[21] 生色鲁格以后，勒胡又活了二百零七岁，并且生了许多儿女。[22] 色鲁格三十岁生了纳曷尔。[23] 生纳曷尔以后，色鲁格又活了二百岁，并且生了许多儿女。[24] 纳曷尔二十九岁生了忒辣黑。[25] 生忒辣黑以后，纳曷尔又活了一百一十九岁，并且生了许多儿女。[26] 忒辣黑七十岁生了亚巴郎，纳曷尔和哈朗。⑦[27] 以下是忒辣黑的族谱：忒辣黑生了亚巴郎、纳曷尔和哈朗；哈朗生了罗特。[28] 哈朗在他的父亲忒辣黑以先，死与故土乌尔加色丁。[29] 亚巴郎与纳曷尔各自娶了妻子。亚巴郎的妻子名叫撒辣；纳曷尔的妻子名叫米肋加，她是哈朗的女儿，而哈朗是米肋加和依色加的父亲。[30] 撒辣不生育，没有子女；[31] 忒辣黑带着自己的儿子亚巴郎，和他的孙子即哈朗之子罗特，并儿媳撒辣即亚巴郎的妻子，一齐离开乌尔加色丁，到客纳罕地方去了。他们到了哈兰，就住在那里。⑧[32] 忒辣黑享寿二百零五岁，遂死于哈兰。

**注 释**

① 「天下的人」并不指整个的世界或所有的人类，只是指作者所知道的一个区域。如果是指整个人类，那末 1，2 两节之间便失去了连络。1 节所说有同样口音的人们，必然就是 2 节所说在熹讷哈尔地找到一块平原的人们。 ② 天主知道，他们的统一是背叛天主的出发点。他们依仗自己人数众多和意见一致，相信能与天主对抗。他们坚信他们的祖宗由于违背天主的旨意吃了长生之果（3：22）而被逐出怡园，这些企图为伟人的人，竟敢违背至高者的旨意。 ③ 天主立即告诉他们，祂是胜于所有人类的全能者。天主破坏了他们的图谋（咏 2：4）使他们彼此之间言语不通。他们不能统一，从此再不能实行他们共同的计谋，他们的势力为天主所抑制，他们的自负为天主所屈服。关于巴贝耳塔的记述，有两个问题：（一）所论的是所有的人类呢，还是人类的一部分呢？（二）语言的分歧，是否来自倏忽之间？关于第一个问题的答复是：圣经的话不能断然说是指所有的人类，有如洪水没有扩展到全世界，同样这里所说的人类，也不能超越洪水所到界限。关于第二个问题就是人类的语言。究竟是怎样歧异呢？是否出诸突然

之间？答案是：应当知道，语言的分歧，出诸倏忽之间，是与语源学不合；圣经上有关语言分歧的话，不一定要解作来自倏忽之间，因为圣经屡次将许多自然发生的事，直接归于天主。语言的分歧或者也是自然产生的。意思是说：民族和语言的分歧，是由于自然的变化。当造塔时，因天主上智的措置，各领袖间发生了意见。因而不能合作，各自分散，因分散而言语日渐歧异，成了各别的语言；但也有许多学者主张语言的分歧，是因天主的特别作用，出诸倏忽之间。 ④ 巴贝耳（Babel）来自希伯来文 balal，有「紊乱」「混乱」的意思。「巴贝耳」按巴比伦言语来讲，既等于 Babelu「上主的大门」。但这不过是一般民族语源学上的意义。 ⑤ 参阅编上 1：17； ⑥ 参阅编上 1：19。 ⑦ 参阅苏 24：2 编上 1：26。 ⑧ 参阅苏 24：3 厄下 9：7 友 5：7 宗 7：4。这里将圣祖的族谱列于下面：

# 圣祖族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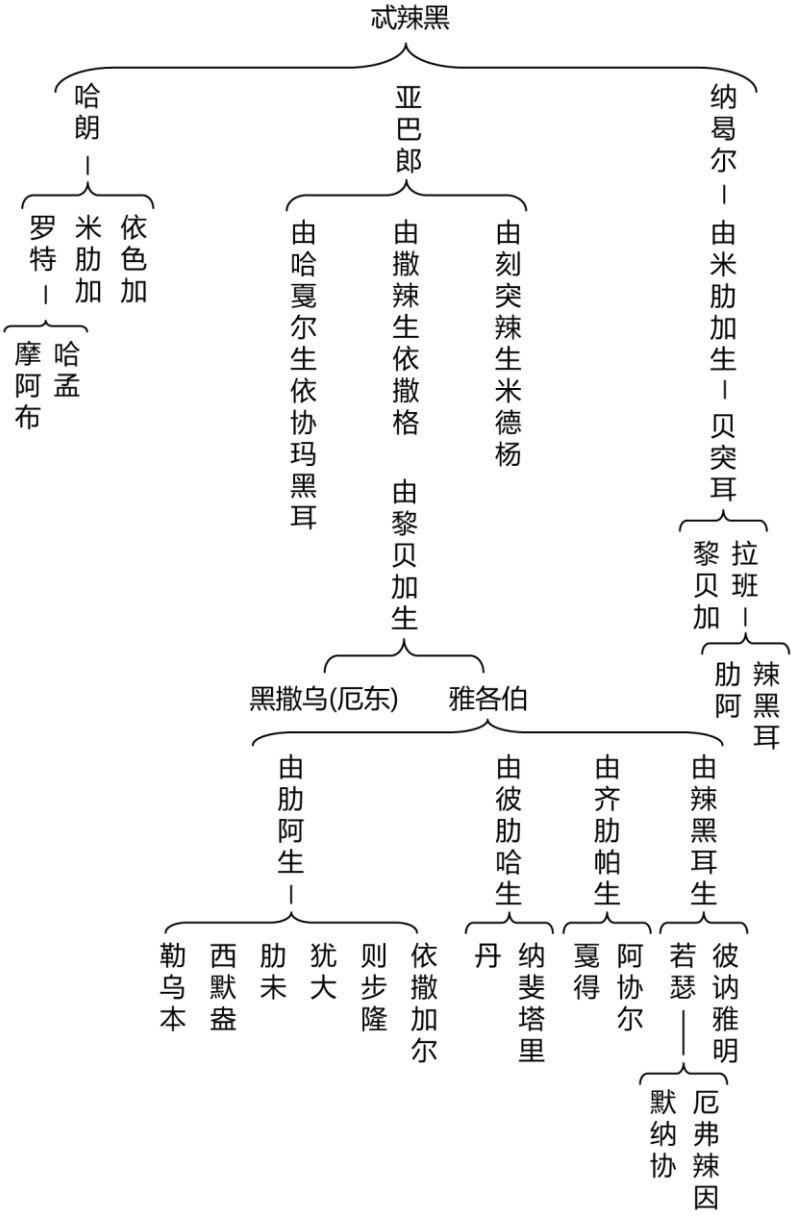
忒辣黑
哈朗
亚巴郎
纳曷尔
依色加
米肋加
罗特
哈孟
摩阿布
由哈戛尔生依协玛黑耳
由撒辣生依撒格
由刻突辣生米德杨
由黎贝加生
由米肋加生
贝突耳
拉班
黎贝加
辣黑耳
肋阿
黑撒乌(厄东)
雅各伯
由肋阿生
由彼肋哈生
由齐肋帕生
由辣黑耳生
依撒加尔
则步隆
犹大
肋未
西默盎
勒乌本
纳斐塔里
丹
阿协尔
戛得
彼讷雅明
若瑟
厄弗辣因
默纳协

## 由闪到亚巴郎诸圣祖年表的说明

| | 章节 | 11:10 | 11:12 LXX | 11:13 | 11:15 | 11:16 | 11:18 | 11:20 | 11:20 | 11:24 | 26:32 | 12:4 |
|---|---|---|---|---|---|---|---|---|---|---|---|---|
| | 经卷 古列祖 | 闪 | 革霞得 阿勒帕 | 刻南 1) | 协拉黑 | 赫贝尔 | 培肋格 | 勒胡 | 色鲁格 | 纳曷尔 | 忒辣黑 | 亚巴郎因天主的吩咐由哈兰迁走时 |
| 生子时的年龄 | 希伯来 | 一〇〇 | 三五 | | 三〇 | 三四 | 三〇 | 三二 | 三〇 | 二九 | 七〇 | 七五 |
| | 撒玛黎雅 | 同上 | 一三五 | | 一三〇 | 一三四 | 一三〇 | 一三二 | 一三〇 | 七九 | 七〇 | 七五 |
| | 七十贤士 | 同上 | 一三五 | 一三〇 | 一三〇 | 一三四 | 一三〇 | 一三二 | 一三〇 | 2)一七八 | 七〇 | 七五 |
| 生子后的年龄 | 希伯来 | 五〇〇 | 四〇三 | | 四〇三 | 四三〇 | 二〇九 | 二〇七 | 二〇〇 | 一一九 | 一三五 | 由洪水至亚巴郎离开哈兰，按希伯来原文为三六七年，按撒玛黎雅五书为一〇一七年，按七十贤士译本为一二四七年。 |
| | 撒玛黎雅 | 同上 | 三〇三 | | 三〇三 | 二七〇 | 一〇九 | 一〇七 | 一〇〇 | 六九 | 七五 | |
| | 七十贤士 | 同上 | 四三〇 | 三三〇 | 三三〇 | 三七〇 | 二〇九 | 二〇七 | 二〇〇 | 一二九 | 一三五 | |
| 逝世年龄 | 希伯来 | 六〇〇 | 四三八 | | 四三三 | 四六四 | 二三九 | 二三九 | 二三〇 | 一四八 | 二〇五 3) | |
| | 撒玛黎雅 | | 四三八 | | 四三三 | 四〇四 | 二三九 | 二三九 | 二三〇 | 一四八 | 一四五 | |
| | 七十贤士 | | 五六五 | 四六〇 | 四六〇 | 五〇四 | 三三九 | 三三九 | 三三〇 | 二〇八 | | |

有*者表示拉丁通行本作三〇三。

1 希伯来原文和撒玛黎雅五书内，阿勒帕革霞得及协拉黑二列祖是紧紧相结，并没有刻南列祖。但是七十贤士译本、编上 1：18 及圣路加福音 3：36，却在基督的祖先阿勒帕革霞得与协拉黑二列祖中间，列入刻南。因此对刻南名字的真实性，引起急烈的争辩：(a) 洪水后的刻南居第四位，如同厄诺市的儿子刻南居第四位样；(b) 给予刻南的年龄，完全与他的儿子协拉黑一样；(c) 若瑟夫拉威乌斯（Jos. Flavius）对刻南未发一言，这给予我们很大的怀疑。所以有的人认为阿勒帕革霞得的儿子刻南，是后人插入的。圣路加写耶稣的家谱，系录自七十贤士译文。有的人以为刻南这名字，是首由不慎的经师收入路加福音内，以后又潜入七十贤士译文。按前者的意见，在今日较为普遍；但是我们也不能责难圣路加，因为圣人照那时通行的七十贤士译本，忠实地抄出来，至于七十贤士译文是否正确，丝毫未加批评。我们不能解决这问题的最大困难是：一方面希伯来原文与撒玛黎雅五书，确实没有刻南之名，另一方面，七十贤士译本与路加福音分明载有刻南的名字，二者孰是孰非，颇难断定。而且刻南的年龄数字又与协拉黑的一样，这又产生一个不真实的现象；但是由于一人毕生的年龄的不切合或虚构，我们不能认定没有刻南这个人。

2 纳曷尔生子的年龄，按 19 抄本（Chigianus）与 108 抄本（Vat. Graec. 330）作一七九年。亚历山抄本（Textus A）作七九年，但是鲁飞尼（E. Ruffini），曷贝尔格（G. Hoberg）及龚刻耳（H. Gunkel）认为七九这个数字，不甚可靠。

3 忒辣黑逝世的数字如果真实，那末他在亚巴郎迁居后，又活了六十岁，不过这与圣斯德望的话（宗 7：4）有所抵触。因为圣人说：「那时，他（亚巴郎）离开加尔底亚人的地方，住在哈兰；他父亲死后，上主使他由那里搬到你们现在住的地方」。所以撒玛黎雅五书所载的一四五数字，依我们看，更觉确切。当然圣斯德望也能够错，圣路加将圣斯德望所说的错，记载出来，也不能说是一种错误。但是我们认为撒玛黎雅五书所列的数字，似乎更觉可靠。

## 第十二章

**章旨** 1-9 亚巴郎蒙召和迁居客纳罕。10-20 亚巴郎在埃及。

由于亚巴郎的蒙召，在救赎历史上开始了一个新纪元。巴贝耳高塔的建筑，指明人类在洪水为害以后，又离弃了天主。这样真正的信仰，只保存在一人的家中，由这一家人传于一个民族，由这一民族，分布到整个人类。亚巴郎的被召，并不是说其余的人都被摒弃，而是说他的蒙召，正是其余人类得救的根源和左券。

[1] 上主对亚巴郎说：「要离开你的故乡，离开你的家族，和你父亲的家庭，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①[2] 我必叫你成为一个强大的民族，我必祝福你，我必显扬你的名，你将是一福源。②[3] 祝福你的，我也祝福他们。咒骂你的，我也咒骂他们。天下的万民。都要因你获得祝福。」③[4] 亚巴郎遂依照上主所吩咐他的起身走了，与他同行的，尚有罗特。亚巴郎离开哈兰时，正七十五岁。[5] 他便带着自己的妻子撒辣和他兄弟的儿子罗特并在哈兰积蓄的财物，所得的婢仆，一齐往客纳罕去了，终于到了客纳罕地。[6] 亚巴郎经过那地，来到了协根摩勒橡树区；其时客纳罕人尚住在那里。④[7] 上主就显现于亚巴郎说：「我必将这地方赐予你的后裔。」亚巴郎在那里给显现于他的上主，建筑了一座祭坛。⑤[8] 从那里他又迁往贝特耳东面山区，在那里搭了帐幕，西有贝特耳，东有哈依，在那里他为上主筑了一座祭坛，又呼吁了上主的名。[9] 亚巴郎从那里渐渐再往南迁。

[10] 那地方适遇饥馑，因饥荒甚重，亚巴郎遂下到埃及，要在那里暂居。[11] 快到埃及边境，他便对自己的妻子撒辣说：「我知道你是一个容貌娇美的女子；[12] 埃及人见了你，定要说：这是他的妻子，他们一定会杀我，而保全你。[13] 那末我请你说：你是我的妹妹，这样，因了你，他们必厚待我；因了你，我的性命得以保存。」⑥[14] 亚巴郎一到了埃及，埃及人见这妇女，极其艳丽，[15] 法郎的官员也看见了她，就在法郎面前极力夸耀她。因之，那妇女便被带入法郎的宫中。[16] 他

们果然因这妇女的原故，厚待了亚巴郎，给了他许多牛羊、叫驴、草驴、骆驼和婢仆。[17] 上主为了亚巴郎的妻子撒辣的缘故，使极大的灾祸降于法郎身上和他的全家。⑦[18] 法郎就叫了亚巴郎来，给他说：「你对我所作的是什么事？为什么你不告诉我，她是你的妻子？[19] 你为什么说她是你的妹妹？致使我将他娶来当我的妻子？现在你的妻子在这里，你带她走吧！」[20] 法郎于是命人将亚巴郎和他的妻子并他所有的都送走。

**注 释**

① 亚巴郎和他的两个弟兄哈朗及纳曷尔先住在加尔底亚（加色丁）的乌尔。在那里娶撒辣为妻。忒辣黑与亚巴郎并哈朗的儿子罗特由乌尔起身，想到客纳罕地去，但是到了哈兰时，便住在那里（11：31）。关于这次的迁居，友弟德传 5：6-9 有所记载；又厄斯德拉下 9：7-8 亦有所记载。圣斯德望说：「当日我们的祖宗亚巴郎在美索不达米亚还未住在哈兰的时候，光荣的天主显示给他，对他说：你要离开故乡和亲族，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他便离开加尔底亚到了哈兰，就住在那里，他父亲逝世以后，天主使他从那里搬到你们现在所住的地方。」（宗 7：2-4。）希 11：8 没有说出亚巴郎所离开的地名，只称扬他对天主的命令所怀的信心。海尼市（Heinisch）和斯坦曼（Steinmann）都认为圣斯德望关于亚巴郎在乌尔蒙召的讲论，是一种错误。连友弟德传 5 章记载亚巴郎在乌尔蒙召也是一种错误。按克雷因安斯（Kleinhans）认为这不是一种错误，因为阿希敖尔（Achior）和圣斯德望恐是根据了真正的古传说。因此圣热罗尼莫和曷贝尔格（Hoberg）主张亚巴郎蒙召两次：一在美索不达米亚，一在哈兰。第一次忒辣黑由于天主的圣意离开了乌尔；本节所言就是第二次。天主叫亚巴郎离开哈兰，无疑地是叫他离开这敬奉多神的家庭。亚巴郎没有换衣没有异议地顺从了天主的圣意，因而圣保禄对这位圣祖的信心盛赞不已（希 11：8）。 ② 亚巴郎的牺牲——服从，由于天主的应许而减轻了。虽然这种要求，在他一方面，至少是一个信心的豪爽行为；无子无孙的亚巴郎，将成为一个强大的民族，成为一富有的人，并且使他的名字流芳万世，成为祝福的典型（48：20）。 ③ 「天下的万民，都要因你获得祝福。」这应许

是天主后来多次以同样的方式向亚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重申过的（18：18；22：18；26：4；28：14）。「因着你」与「因着你的后裔」意义相同。天下万民要因着你的后裔获得祝福。所说「后裔」根据圣保禄的话，就是默西亚——基督。圣保禄说：「所应许的，原是向亚巴郎和他子孙说的。天主并不说所有的子孙，指多数的人，而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那就是基督」（迦 3：16）。不过圣保禄对「后裔」的解释并非字面的意义。如果照字面讲「后裔」二字有集合意义，这也是多数学者所主张者。不过在这个集合名称的中间，最特殊指出的，便是基督。④ 协根在耶路撒冷北部。亚巴郎在那里得了天主的现示。按 maqom 一语含有「圣地」之意（28：11；35：7；申 12：2）。客纳罕人的圣地通常是在山上或丛林中或高树底下。「摩勒橡树」。司祭或卜者以这树叶的飒声来指示未来的事情。日后雅各伯将他妻子的护符，埋在协根那里的橡树底下（35：4）。民 9：6 载有「协根橡树旁的柱子」，民 9：37 载有「妖术橡树」。这些树与本节所载者有同一的名称。古人谈论客纳罕人的圣树，是不偏不倚，但是日后却予以禁止（依 36：7 申 12：3），因为伊撒尔人由于压迫，也参与了巴哈耳（Baal）和依市塔尔（Ishtar）诸神的崇拜。「客纳罕人当时尚住在那里」一句，说明天主虽然领亚巴郎到了客纳罕地，但是那时尚没有给他，仅应许要赐给他。 ⑤ 天主多次在下面向亚巴郎重申所许：（13：15；15：18；26：4；28：13；48：3 申 34：4。）天主没有立时将客罕纳地赐给他，是因为要试验他的信心，也是为等待罚客纳罕人的罪恶。亚巴郎不单单建筑了祭坛，而且也呼吁了天主的名（8 节），就是说，他向天主献祭，感谢天主向自己所施的恩惠。求天主再予以引导与保护。 ⑥ 11，12，13 三节记述亚巴郎到达异地，自身毫无保障。他怕妻子的娇美，易于激动埃及人的羡慕，将自己杀害，夺去自己的妻子。按埃及的文献明言埃及人尤其喜爱近东的妇女，因此亚巴郎为应付这种恶势力，要求他的妻子称他兄弟，以免丧失自己的性命。如果将女人夺去，至少能保存自己的性命。撒辣称自己是亚巴郎的妹妹，一半是实话，却不能说全对（20：12）。那时与同父异母的姊妹结婚，是相习成风的，日后伊撒尔的法律却严加禁止（肋 18：9，11；20：17）。亚巴郎本来应是光明磊落的人，若只根据公教的标准来衡量他，那就不免有些不公允了！

不过我们要知道，他只是一个人，有人的过错和弱点。这就是对于圣经真理的另一种明证。圣经依事述事，如有名的圣者行为不善，也不以他为完人，它不但说亚巴郎不诚实，而且也说他是懦夫。如以12：4和17：17两相比较，撒辣那时似乎已是六十五岁的妇女，那末她如何能是一个娇美的女人？关于这个问题参阅本书引言四。 ⑦ 本节说明法郎的这种行为，是天主所不能容的，由于法郎将撒辣带入自己的闺房，充为后宫，天主使他和他的全家遭了一种隐秘的病。由此更可以证实天主不是一族或一国的天主，而是万民万国的天主。祂对任何民族与国家都有执行自己威权的权利。

## 第十三章

**章旨** 1-4 记述亚巴郎又回到贝特耳；5-18 亚巴郎与罗特的分离。

[1] 亚巴郎带着他的妻子和一切所有的并罗特，从埃及往南方去了。[2] 亚巴郎拥有许多牲畜和金银。①[3] 他从南方渐渐又回到贝特耳，到了贝特耳与哈依之间，即从前支搭帐幕的地方。[4] 又是他先前建筑过祭坛的地方，在那里他呼吁过上主的名。[5] 与亚巴郎同行的罗特，也有羊群、牛群和帐幕。[6] 因为他们的产业太多，那块原野容不下他们，所以不能住在一起。[7] 当时客纳罕人与培黎齐人尚住在那里；亚巴郎的牧人和罗特的牧人时常发生争吵。[8] 亚巴郎对罗特说：「我你之间不可相争，我的牧人与你的牧人之间，也不可发生口角，因为我们是骨肉之亲。②[9] 所有的地，不是都在你眼前吗？请你离开我！你若往左，我就往右，你若往右，我就往左。」[10] 罗特举目看见若尔当河附近的一块平原直到左哈尔，土壤都很润泽，那地方在上主未毁灭索多玛和哈摩辣以前，有如上主的怡园，有如埃及地一样。[11] 罗特遂选了若尔当河附近的平原，起身东移。他们遂彼此离别。[12] 亚巴郎住在客纳罕地；罗特住在若尔当河附近的平原，渐渐移动帐幕，直到索多玛。[13] 索多玛人在上主面前罪大恶极。③[14] 亚巴郎与罗特分离以后，上主对他说：「自你

站立的地方，举目向东西南北观看！④[15] 凡你所看见的地，我都要赐予你和你的后裔，直到永远。[16] 我要使你的后裔多如地上的尘沙。如有人能数清地上的尘沙，才能数清你的后裔。[17] 你起来，纵横走遍这地，因为我要将这地赐予你。」[18] 亚巴郎挪移了自己的帐幕，来到赫贝龙地玛默勒的橡树区居住。在那里给上主筑了一座祭坛。⑤

**注 释**

① 亚巴郎的富有，不只是由于法郎的赠与，因为前章 16 节内并没有有关金银的记载。否则罗特的富有由谁而来？亚巴郎不惟富有，而且还有许多羊群和仆役，这些都属他一人权下。 ② 8，9 两节说出了亚巴郎在光明中的慷慨。他的佣仆和罗特的佣仆，因争夺牧场，时生龃龉。二大游牧的家庭，为求和睦平安计，不得不各自分居。亚巴郎照理有权任意挑选地方，但是他没有这样作，一切都由他的侄子罗特去挑选。所有的地都属于他，是天主在前章 7 节所赐予他的，但是他将一部分让与他的侄子。金口圣若望论到亚巴郎的宽仁说：「长者对晚辈侄子，老者对少年罗特，叔父对侄子，言谈有如弟兄，有如平辈。让自己的侄子任意选择。」这可见亚巴郎的气量宏亮了。 ③ 本章已论及索多玛人的罪大恶极，其用意是准备读者阅读十九章的记载，同时也表示天主怎样使亚巴郎不要和这种人往来。 ④ 14，15，16，17 四节内记载天主在罗特去了以后，反复应许亚巴郎；这种应许载于 12：2，7 两节上，就是说：客纳罕地必属于他，而且告诉他，不但他四方所看见的地，就是他纵横随意所走遍的地，也必赐予他。他所看见的一切土地，必是他的，也必是他后裔的，而他的后裔，多得必像地上的尘沙和天上的繁星。 ⑤ 14：13 说玛默勒是阿摩黎人的酋长名，「橡树」是因他而得名；但在 23：19 说玛默勒就是赫贝龙。达味竟将赫贝龙作为他国度的大本营（撒下 2：1-4；5：1-5）。

## 第十四章

**章旨** 本章记载的历史，它的真实性是不容否认的，因为在世界历史科本上，皆有同样的记载。并且东方诸

王的名字与新近在波斯稣撒（Susa）发掘出来的朝代帝王名，完全符合，如熹讷哈尔王阿默辣斐耳（Amramphel Rex Sennaar），即系极闻名的巴比伦哈慕辣彼（Hammurabi），原来哈慕辣彼在位三十年后，始得独立，当时尚未赫兰王之附属。

1-4 政治的形势；5-7 东方诸王的相争；8-12 息丁会战；13-17 亚巴郎击败盟国。18-24 亚巴郎的慷慨。

[1] 那时，熹讷哈尔王阿默辣斐耳，厄拉撒尔王阿勒约客，赫兰王革达尔拉曷默尔，异民之王提德哈耳，[2] 正与索多玛王贝辣黑，哈摩辣王丕勒霞黑，阿德玛王熹纳阿布。责波殷王协默厄贝尔。及贝拉黑即左哈尔王交战。[3] 这些王子都集于息丁平原，即今日的盐海。[4] 他们隶属革达尔拉曷默尔，凡十二年之久，至十三年上便背叛了他。①[5] 所以十四年上，革达尔拉曷默尔，与同盟诸王齐来，在哈协忒洛特卡尔纳殷击败了勒法殷；在霞委克肋塔殷同诸王击败了组斤和厄明。②[6] 在曷黎人的色希尔山击败了曷黎人，一直杀到靠近旷野的帕兰。[7] 然后他们回到米协帕特的水源——卡德市——，破坏了哈玛肋克人和住在阿匝宗塔玛尔的阿摩黎人。

[8] 于是索多玛王，哈摩辣王，阿德玛王，责波殷王和贝拉黑王（即左哈尔王）都出来在息丁平原摆阵与他们交战。[9] 攻击赫兰王革达尔拉曷默尔，异民之王德哈耳，熹讷哈尔王阿默辣斐耳，厄拉撒尔王阿勒约客，就是四个王子与五个王子交战。[10] 息丁平原有许多石漆坑，索多玛王和哈摩辣王因为逃走，都陷入坑中，其余的人都逃往山巅。[11] 四个王子遂将索多玛和哈摩辣人所有的财物和一切食粮都抢走了。③[12] 亚巴郎的侄子罗特和他的财物亦被掠走，因那时他正住在索多玛。

[13] 有逃出来的人，将此事告诉了希伯来人亚巴郎；那时他住在阿摩黎人的玛摩勒橡树那里；玛默勒是厄协苛耳和哈讷尔的弟兄，他们曾与亚巴郎结了盟约。④[14] 亚巴郎听见自己的侄子罗特被人掳去，遂率领在他家中生养的忠信仆人三百一十八人，直追到丹地。[15] 夜间和他仆人分队向他们进攻，将他们杀败，直追到达默协克左方的曷巴。

16 夺回所有被掳掠去的财物，他的侄子罗特和他的财物，以及妇女人
民都夺回来了。17 亚巴郎击败革达尔拉曷默尔和与他联盟的诸王归来
时，至霞委平原即君王平原，有索多玛王出来迎接他。

18 又有撒冷王默基瑟德也带着饼与酒出来迎接他，因为他是至高
者天主的司祭。19 他向亚巴郎祝福说：「愿亚巴郎蒙受天地的造主至
高者天主的祝福！⑤20 将敌人交于你手中的至高者天主，是可赞颂
的。」亚巴郎将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来，给了默基瑟德。21 索多玛
王对亚巴郎说：「请你将人口给我，财物你自己拿去吧！」⑥22 亚巴
郎答应索多玛王说：「我向天地的造主，至高者上主举手！23 凡属于
你的东西，我连一根丝线，一根履带都不拿，免得你说：我使亚巴郎
致富。24 除仆人所吃的，及与我同行的哈讷尔、厄协苛耳和玛默勒所
应得的外，尽可让他们拿走。⑦

**注 释**

① 2 节所说的五城，是五个国王或酋长所统治，他们在赫兰王统治之下，凡十二年之久。十三年时五个小王，因赫兰王与阿剌伯东北部的民族，发生战争，便乘机独立。5 节便写出赫兰王会同属下的小王，出兵剿灭变乱。 ② 5-10 记述平原诸城的君王，都领兵出来，在息丁原列阵以待，不料为赫兰王所败，许多兵士陷入石漆坑中，其余皆逃入山中。 ③ 11-12 索多玛和哈摩辣都遭了洗劫，而在侵略者班师的时候，顺便又将罗特和他的家属也绑走了。 ④ 13-16 述说亚巴郎那时住在玛默勒橡树那里，而玛默勒、厄协苛耳和哈讷尔三酋长都是他的同盟者。亚巴郎闻知自己的侄子被掳去，便武装了三百名壮丁，又纠合了哈摩黎人的同盟者，直追到客纳罕的丹地，乘着黑夜，袭击敌人殿后军队，遂大得胜利，将罗特和他的家属，以及他的财物，都救回来，于是凯旋而归。这武功使亚巴郎在客纳罕诸小王眼中，增加不少的荣耀，回军时到处受人欢迎：如索多玛王和撒冷王。 ⑤ 「撒冷」即「耶路撒冷」，并非协根或北方的另一城，这由咏 76：3 和 110：4 可以证明。并且阿玛尔纳信札（Tell-el-Amarna）内的 Urusalim，已证明了就是 Ierusalem（耶路撒冷）。由本章可以推知撒冷距索多玛不远，离赫贝龙也很近。由 33：18 不能证明协根

曾称为撒冷。默基瑟德（Melchisedech）可能是「我的君王为Sedech」的意思。按 Sedech 原为神祇的名号，或作「我的君王就是公义。」默基瑟德是一位司祭，并不是一件奇事，埃及的法律王也是一位司祭。秀默尔（Sumer）地方亦有国王兼司祭之职者。实际上，司祭的职权，巴比伦和叙利亚的君王最为重视。古叙利亚的国王没有一个不是掌有司祭之权的。唯理派的委耳豪森（Wellhausen）和其他学者认为并没有默基瑟德这个人，只不过充军后的一个司祭反映于亚巴郎时代的形影，这种臆说决不能成立，一方面因为伊撒尔人充军前后都有大司祭，另一方面充军以后的犹太人，照他们的宗教心理来说，决不能拣选一位客纳罕的大司祭，来当他们大司祭的预像，也决不相信他们的先祖亚巴郎赐给这样的司祭什一之赠礼；再者，如果真没有默基瑟德这人的话，充军后的犹太人自己决不会想出这样的人物。圣咏 110 将默基瑟德司祭视为默西亚的预像。有些学者以为咏 110 出于玛加伯时代，这是一个错误，因为许多著名学者也屡次证明咏 110 是产于充军以前（如龙刻耳 Gunkel 克忒耳 Kittel）。东方的宗教观念，已始于纪元前两千年。这种宗教所占的地位，不是低级的。这是委耳豪森和他的门人所共识的。尤其客纳罕人一如巴比伦人和埃及人认识一个「至上之神」。然而这并不是说他们是一神的崇拜者。我们的作者原意将撒冷王视为一个真神的崇拜者。在本章 20 节中默基瑟德将至上神的祝福赐予亚巴郎，默基瑟德以至上神视为亚巴郎所崇拜的天主，同样亚巴郎在 22 节接受了这种称呼，他将默基瑟德的至上神视为曾显示给自己的天主。圣经上以天主为至上神的句子很多：如户 24：16 申 32：8 咏 78：35；57：3。「带着饼与酒」，按希伯来文 Hosi 有「奉献」及「呈献」的意思。异教人否认在这里是论及祭献。他们说：（一）Hosi 这句话无论在那里都有「携带」的意思，却没有献祭的意思；（二）称默基瑟德是司祭无异与称达味的儿子为司祭——君王一样（列下 8：18）；（三）希伯来人有一种风俗，得胜班师时，人民多以饼与酒出来劳军（民 8：5 申 23）；（四）史家若瑟夫；拉威乌斯（Iosephus Flavius）否认默基瑟德曾献过祭。关于这问题的答复是这样：默基瑟德献上饼与酒，不只是慰劳亚巴郎和他的军队，因为亚巴郎有敌人手中所得的食物足足有余，而祭献天主，是为亚巴郎获得胜利的谢恩祭。特别说明默基瑟德确实献了祭的铁证，

还是「因为他是至高者的司祭」那一句话。这也说明了基督为何在咏 110 和希 7 被称为「按照默基瑟德品位的司祭」，因为基督愿意用饼和酒建立新约的祭献。如果默基瑟德呈献饼于酒时，不是举行祭祀，那末也不能说基督是按照默基瑟德品位的司祭。并且主张 cohen 一词不作司祭，而作君王解的意见，也不能成立，因为 cohen 一词在圣经内只有一处（列下 8：18）是作君王解，其余六百个地方都做司祭讲。总之，无人能够证明 hosi 一语，不能解作献祭，反而有许多人承认 hosi 一语，在民 6：18，19 是作献祭讲。否则人不会明白为什么在呈上饼与酒以后接上一句「默基瑟德是至高者的司祭」？淮罗（Philo）明明承认默基瑟德献过祭；除淮罗外，圣保禄和一切的教父们都一致承认默基瑟德是基督的预像，他的献祭是圣体的表像（参阅希 7）。 ⑥ 有许多圣人惯以本节来呼求天主，世上一切都可以不要，只求天主赏赐他们能多救人灵（如方济各撒肋爵和圣女德肋撒）。不过原文只说：要他拿去财物，不要他将人口带走。 ⑦ 亚巴郎不接受索多玛王的财物，不仅是由于他的慷慨，也是因为他不愿意与有罪的人交往，他知道即便有了他们的财物，也富不了多少，我们知道他是如何相信天主的祝福和应许。

## 第十五章

**章旨** 一个新的诺言。天主与亚巴郎的盟约。1-6 天主应许亚巴郎一个儿子；7-21 天主与亚巴郎立约。

[1] 这些事过去以后，上主在异像中对亚巴郎说：「亚巴郎！你不要害怕！我是你的盾牌，必要厚厚地赏赐你！」①[2] 亚巴郎答说：「吾主上主呵！我既没有儿子，祢要赐予我什么？承受我家业的，是一个达默协克人厄里黑则尔。」[3] 亚巴郎又说：「祢没有赐予我儿子，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将是我家业的继承者。」[4] 上主对他说：「这人绝不会是你的后嗣，那由你身而生的人，要做你的后嗣。」②[5] 遂领他到外边，说：「你且仰观天际，点数众星，你能否数清？」又给他说：「你的后裔也要如此。」③[6] 亚巴郎就信了上主，上主便以此算他的义德。④

7 上主又对亚巴郎说：「我是上主，我曾将你从乌尔加色丁领出来，
为的是将这地赐与你作为基业。」⑤8 亚巴郎说：「吾主上主！我如何
能知道必以这地为基业？」9 上主答应说：「你为我取来三年的母牛一，
三年的母山羊一，三年的公绵羊一，斑鸠和雏鸽各一。」10 亚巴郎将
这些都取来了，每样剖成两半，这一半与那一半两对摆列。惟有飞鸟
没有剖开。⑥11 有鸷鸟落于尸体之上，亚巴郎便将它们吓走了。12 正在
太阳落的时候，亚巴郎昏沉地睡去，突然有一种大恐惧和黑暗临在他
身上。13 这时天主对亚巴郎说：「你应当确实知道，你的后裔必要寄
居在异国，要服事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虐待他们四百年。⑦14 但
是他们所要服事的人们，我必要亲自审罚他们，后来你的后裔必要带
着丰富的财物，由那里出来。15 你要享大寿数，安然回到你列祖那里，
被人埋葬。16 到了第四代，他们必要回到这里；因为迄今阿摩黎人的
罪恶、尚未满盈。」17 日落天黑的时候，有冒烟的炉和燃着的火炬，
从哪些肉块中经过。⑧18 在那一天，上主与亚巴郎立约说：「我将这
地，赐予你的后裔，自埃及河直到幼发拉的大河。⑨19 即可尼、刻尼
齐、卡德摩尼、20 赫特、培黎齐、勒法因、21 阿摩黎、客纳罕、基勒
戛嘉和耶步息等民族所有的土地。」

**注 释**

① 1，2，3 三节述说：天主为了亚巴郎对自己的坚信不疑，在异像中——即以一种启示——应允要保护他，酬报他。亚巴郎远居异地，尚无永居的家乡。他虽听从了天主的召叫，但对于将来却不能不有所挂虑。天主应许要保护他，也允许要特殊地报酬他。但是亚巴郎想起自己无子，似乎心有隐忧，无论什么赐予，如果没有儿子来延续自己的宗祧，也就没有多大的价值。亚巴郎惟恐自己的产业，传给生于家族中的某人，而不传于自己的儿子。2 节第二句佚亡，原文只说：「一个达默协克人厄里黑则尔要作继承者。」23 节是相同的句子，23 两节的第二句所说的继承者——厄里黑则尔——是谁，没有典籍可供考证。即 24 章内他的或他祖先的后裔中，亦无这人的形迹。 ② 这里天主许与亚巴郎的，就是他本身要生一个儿子。这儿子将是他的继承者。 ③ 本节说明天主许与亚巴郎是子孙的众多，有如天上的星，地上的沙。这里

天主履行了祂在 12：2 许与亚巴郎的诺言。 ④ 本节特别盛称亚巴郎对 1，4，5 诸节的话所怀的信心，虽然当天主叫他离开加尔底亚时，他已有了卓著的信心，此处他的信心更是伟大；圣保禄说：「他在无指望的时候，因着信仍然有指望，因之成了万民之父，将近百岁的他，想到自己的身体已经衰老，撒辣的生育已经断绝，但是他的信心尚未示弱。」（罗 4：18）。他绝对相信天主一定实践祂的应许。圣祖的这种信心，博得了天主的赞许，而他对于这事所持的态度，就足以配受义名了。圣保禄又在罗 4：3 采用了这一节，他说：「亚巴郎是怎样成为义？」不是由于谨守仪礼和诫命，而是因为倚靠天主，相信天主爱他，不是因为自己有什么功劳。所以他成了信德的模型，做了一切信者的父亲。 ⑤ 天主将亚巴郎从加尔底亚领出，赐予他现在所居的地方（参阅 12 章）。亚巴郎要求天主给他一种记号或凭据。使他知道确实要以这地作他的基业。在以下数节中，可以看出天主保证的第二种叙述，以一种「约」来作印证。这次明显地与 1-6 节所说的不同。因为那次是在夜间（5），而这次却是在太阳将落的时候。 ⑥ 亚巴郎以一种特有的聪明，将天主所吩咐的予以实行，将四足兽剖成两半，相对陈开，惟因鸽子过小，没有剖开，将鸽子陈在一边，斑鸠摆在一边，这是一种古代的优美礼节。有些人以为此处与耶 34：17，18，19 诸节所记，有类似的地方，是错误的。因为耶 34：18 节第二句和 19 节第二句很可能是日后根据创 15 插进去的。（19 节第二句希译本缺）。这些叙述的礼节不是一个祭物（牺牲）或至少在这里不是一种祭献的动作。的确此处除流血以外，没有指出截断四肢，也没有将鸽子剖裂。17 节中更没有指示所剖开的每半用火烧过。关于 11 节所说的鸷鸟落于尸体之上，是表示亚巴郎，（他的后裔）要遭的危险。按圣热罗尼莫：「鸷鸟是指偶像崇拜的民族。」亚巴郎将鸷鸟吓走，是表示转危为安，祸患将变为幸福。 ⑦ 亚巴郎于前节所感到的黑暗，正是宣布他后裔的一种预告。天主显示他：他的后裔必在异国为奴，受苦四百年之后，天主要惩罚异国，他的后裔必获得释放。这自然是预告伊撒尔人要在埃及为奴，和脱离埃及而蒙拯救等事。这种预言使他知道对于他后裔的应许，并不是使他们事事顺利。相反的，他的后裔为占取那应许的客纳罕地所必经的路，是要受多年的痛苦和失望。至于他自己，必享高寿，寿终正寝之后，再能见到他

的祖先。本节所说他的后裔在异国的时期是四百年，按出 12：41 节上说，伊撒尔人寄居埃及的岁月是四百三十年，我们应当注意作者在这里并不是要做一个年代的报告，只不过举一个成数来，说明亚巴郎的后裔在异地需要很久的时期罢了。 ⑧ 这种现象使读者记起荆棘中的火焰（出 3：2）云柱和火柱（出 13：21）。天主显现与西乃山的密云，电光和雷霆（出 19：16-20）。火（按古人的见解）是最小的实质因素，它外表好似天主的无形；密云彰明天主的不可接近和天主的不可测度。天主由两尸体中间走过，是指天主郑重地负责实践祂的诺言。 ⑨ 自本节至末节确实有关于客纳罕的应许；包括由埃及河到幼发拉的大河中间所有的地带。有些经学家以为埃及河及尼罗河（如海尼市 Heinisch 加耳默 Calmet A.），但是多数的治经学者却以为是流入地中海，在哈匝（Gaza）西南一百三十里的那条小河（户 34：5 苏 15：4；47）。幼发拉的河在这里被指为极北的边疆。（参阅出 23：31 申 1：7；11：24 苏 1：4）。19 节至 21 节，共有十个民族：赫特人、阿摩黎人、客纳罕人、基勒戛煮人和耶布息人于 10：15，16 节内提及。培黎齐人大概是客纳罕的乡民（参阅 13：7 节）。勒法因人是位于巴商的强悍土著（14：5 节）。刻尼人是犹大南方的部落，一部分住在北方（参阅户 14：21 民 4：11，17）。刻尼齐人住于犹大南方（参阅户 32：12 苏 14：6，14），他们是厄东人的一支（36：11），以前拯救过伊撒尔人（民 3：9）。卡德摩尼只此处提及过。希腊译本在客纳罕人后，撒玛黎雅本在基勒戛煮后都加希威人。

## 第十六章

**章旨** 1-4 由于撒辣的不能生育，亚巴郎听从了撒辣的指示，纳妻的婢女为妾。5-6 撒辣对哈戛尔以怀妊自负，表示不满，因此对亚巴郎时出怨言。7-12 天使劝哈戛尔再回主母家中；并应允她生一个儿子，同时说明她后裔的性格。13-16 依协玛黑耳的诞生。

[1] 亚巴郎的妻子撒辣不能生育，她有一个埃及婢女名字叫哈戛尔。

①[2] 撒辣对亚巴郎说：「你看！上主使我不能生育，你可与我的婢女同居，或者因着她，我可以得到儿子。」亚巴郎便听从了撒辣的话。[3] 亚巴郎的妻子撒辣将自己的埃及婢女哈戛尔给了她的丈夫为妾；那时亚巴郎住在客纳罕地已有十年。[4] 亚巴郎便与哈戛尔同居，哈戛尔就怀了孕，她自觉有妊，便藐视自己的主母。

[5] 撒辣对亚巴郎说：「为了你，我竟受了冤屈，我将我的婢女放在你怀中，她一见自己有妊，就藐视了我。愿上主在我你之间施行判断。」②[6] 亚巴郎对撒辣说：「你的婢女在你手中，你可任意待她。」于是撒辣虐待她，哈戛尔便由她面前逃走了。

[7] 上主的使者在旷野秀尔道上的水泉旁遇见了她，③[8] 对她说：「撒辣的婢女哈戛尔！你从何处来？要往何处去？」哈戛尔答应说：「我是由我主母撒辣那里逃出来的。」[9] 上主的使者对她说：「你要回到你主母那里去！屈服在她的手下！」[10] 又说：「我必使你的后裔繁衍，甚至不可胜数！」[11] 又说：「你看！你如今已经怀孕，将要生一个儿子，你要为他起名叫依协玛黑耳，因为上主俯听了你的苦诉。[12] 他的为人，必如一头野驴，他要攻击所有的人，所有的人也要攻击他。他必要住在众弟兄的前面。」④[13] 哈戛尔遂称呼那对她说话的上主说：「祢是垂顾我的天主，我也能看见祂怎样生活么？」⑤[14] 因此她给那井起名叫拉海洛依井，那井是在卡德市与巴勒得之间。[15] 哈戛尔给亚巴郎生了一个儿子，亚巴郎为他起名叫依协玛黑耳。[16] 哈戛尔生这孩子的时候，亚巴郎已八十六岁了。

**注 释**

① 1 至 4 节天主已经三次应许亚巴郎，要使他的后裔繁多（12：2；13：16；15：5），但是迄今尚无一子，撒辣如 11：30 节所说，是一个不生育的妇女。在东方有一种风俗，尤其在一种特殊情形下，妻子能让自己的丈夫纳妾，这妾视为主妇私人的代表，能将妾所生的儿子视为己出（30：3，9）。一位思虑周到的父亲，会给自己的女儿一个婢女作为结婚的陪嫁（妆奁）（参阅 29：24，29）。在哈慕辣彼法典（Codex Hammurabi 114）上记载：「如有人娶女司祭为妻，她若没有儿子，几时她将自己的婢女给她的丈

夫，她丈夫便不能再纳其他的妇女为妾。」又在一四六条和一七〇条上，似乎是根据习惯规定了：无子的妇女，能将婢女给自己的丈夫为妾。至于哈戛尔或者是法郎给撒辣作为礼物的婢女（参阅 20：16）。亚巴郎实行了他妻子的建议，他以为这或者就是实行天主诺言的一条路。 ② 撒辣是不能容忍这种蔑视的。以前她自己劝亚巴郎与自己的婢女亲近（按原文「走近」即同房之意），而现在自然就有了难处。以一种女性本有的叱责加在亚巴郎一人身上。古时天主准许过多妻制，后来梅瑟也以天主的名义，准许了离婚。这种许可或更确切地说：这种容忍，是可以用那时代的风俗情形来解释的。按吾主耶稣基督的话，这是「为了他们的心硬，」天主不得不如此允许他们的。耶稣基督才改正了这种恶习惯。多妻之制即在圣祖的家庭里面，也不能免掉所有的恶果。亚巴郎约有十五年的工夫，受尽了家庭间不和睦的痛苦。本章所记只不过是一个例子而已（参阅 21：9-14）。 ③ 「上主的使者」（Malach Iahve），在圣经内有些地方，尤其是梅瑟五书里面，好用「上主的使者」（参阅 21：17-19），但这使者却不是天使。通常用这句话，来表示上主的现身。出 3：2-6 等节上说：「上主的使者」向梅瑟显现，但是在 4 节上说：「上主天主见他过去」，而在 6 节上说：「天使说：我是你父亲的天主……。」梅瑟「怕看天主」。（参创 31：11-13。）在本章上说：「上主的使者」遇见哈戛尔，在 10 节上说：「祂说：我必使你的后裔繁衍……。」这几段话，都表示天使看自己是上主或是天主，并操有天主的一切大权。哈戛尔也承认「使者」是天主，因在 13 节上说：她称呼那对她说话的上主，「是垂顾她的天主……」。何以上主又能称为上主的使者，伊撒尔人无明文记述。这是一暗语，这样的暗语旧约中颇多。关于上主的使者（Malach Iahve）请参阅出 3 章注二。④ 本节是天使描述依协玛黑耳的品性，但是也暗示他一切子孙的品性。「他的为人必如一头野驴，」野驴是住在旷野不易驯服，好任意遨游的动物（约 39：5-8）；他们要求独立，自由、常准备进攻。按原文，他或他们居住的地域，是在同胞的前面。这有两种解释：有些治经学者以为「前面」二字是指东方，有些学者以为作东方解，颇不适合，而主张「前面」二字是表示独立的精神和公开挑战的态度。按后说更适合文义。这样的叙述，可说是将依协玛黑耳的子孙及阿剌伯和东巴力斯坦游牧民族的个性，形

容尽致，因为他们今日还是那样。阿剌伯游牧民族看自己是依协玛黑耳的后代，是旷野自由独立的人类，除受他们自己的酋长统治外，是不愿受外人管辖的。而且富于冒险精神，总以劫掠为生。⑤ 本节原文残缺不全，「我也能看见祂怎样生活么」一句，是根据克忒耳（Kittel）和海尼市（Heinisch）的译文而译者。拉丁通行本作：「因而说，在这里我也看见那看顾我的么？」

## 第十七章

**章旨** 1-8 立约；9-14 约的标志；15-22 天主应许亚巴郎要有一个儿子——依撒格。23-27 割损礼的开始实践。

[1] 亚巴郎九十九岁时，上主显示给亚巴郎，向他说：「我是全能的天主，你当在我面前行走，要作一个完人！①[2] 我要与你立约，使你极其繁盛。」②[3] 亚巴郎遂俯伏在地，天主又对他说：[4]「看！是我与你立约，你将成为万民之父。[5] 从此以后，你不要再叫亚巴郎，要叫亚贝辣罕，因为我已将你立为万民之父。」③[6] 我要使你极其昌盛，邦国由你而立，君王由你而生。[7] 我要与你并你历代的后裔，立永远的约，就是我要作你和你后裔的天主。[8] 我要将你现今所旅居的地，即客纳罕全境，赐与你和你的后裔，以作永远的基业，并且我要作他们的天主。」

[9] 天主又对亚巴郎说：「你和你的后裔，应当遵守我的约，历世勿替。④[10] 我与你和你后裔所立的约，你们应当遵守：就是你们中间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损礼。[11] 你们都要受割损礼，这就是我与你们立约的标志。[12] 你们中间历代的男子，生下第八日，⑤都要受割损：无论他是家中生的，或是自异地买来的，或属于你们后裔的，都要受割损。[13] 在你家中生的，或是以银钱买来的，都要受割损。我立约的标志，在你们肉体上，万世不渝。[14] 但凡不受割损的男子，必须从民众铲除，因为他违背了我的约。」

[15] 天主又对亚巴郎说：「你的妻子也不要再叫撒辣依，应叫她撒辣，⑥[16] 我必要祝福她，使她生一个儿子；我必使她有福，使她将成为万国之母，人民的君王要由她而出。」[17] 亚巴郎便俯伏在地上笑起

来，心想：「一百岁的人那还能生子？撒辣已九十岁如何能够生育？」
⑦[18] 亚巴郎对天主说：「惟愿依协玛黑耳生存在你面前！」[19] 天主答应说：「不是，你的妻子撒辣确要给你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依撒格，我要与他并他的后裔缔结永远的约。[20] 至于依协玛黑耳，看！我也应允了你。我必要祝福他，要使他昌盛，极其繁衍。他必生十二个族长，我要使他成为一个大族。[21] 但我要与依撒格立约，就是明年此时，撒辣要给你所生的那一位。」⑧[22] 天主与他说完这些话，便离开亚巴郎而上升。

[23] 就在那一天，亚巴郎遵循天主的命，给他儿子依协玛黑耳和家中所有的男子，无论是在家中生的，或以银钱买来的，都行了割损礼。[24] 亚巴郎为自己行割损的时候，年已九十九岁。[25] 他的儿子依协玛黑耳受割损正是十三岁。[26] 亚巴郎和他的儿子依协玛黑耳是同日受的割损礼。[27] 他家中所有的男子，或家中生的，或用银钱由异国买来的，都一同受了割损礼。

**注 释**

① 圣经中记载「全能天主」的名称，此处尚为第一次；出 6：3 称天主为「全能天主。」这名称是古老的，它的意义，按许多学者认为含有全能的意思。天主促使亚巴郎度一种笃信和忠诚的生活，一如厄诺客和若厄（5：24；6：9），因为天主将要与他立约。② 2 至 4 节所讲的，不只是天主一方面的严格诺言，而是一个双方的缔约。天主反复地用「我与你（们）之间」的字句，说明立约的决心；并且使亚巴郎和他的后代知道，现在所接受的责任，应当谨慎遵行（10 节）；14 节上又提出这种责任的破坏。在以前（15 章）天主既然与亚巴郎立了约，并且保证要将客纳罕给他做基业。现在天主再三郑重地应许，要祝福他，使他的后裔昌盛。而在亚巴郎一方面，要在天主面前行走（1 节），只崇拜天主自己（7 节）和遵行割损礼（10 节）。这些义务，他的后裔，也应该遵守（8，12，14 三节）。这约的条件，是天主自己所确定者。这是由于祂是造物主，而亚巴郎却是受造物的原故。立约的目的，一如召呼亚巴郎的目的（12：1-3）：就是使人类保存惟一真天主的信仰（7，8 两节）；所以这个真天主的信仰，在他的后裔中，

将不至失掉。 ③ 5-8 天主为使亚巴郎彻底了解，这种行为的重要，给了他一个新的名字「亚贝辣罕」（Abraham）。这名字含有「万民之父」的意思。在这里我们一如其他的人名，不能以一种语言学的原则来解释，只能以一种普通的原则来解释。按斯特辣克（Strack）。伟耳刻（Wilke）和多尔木（Dhorme）诸学者的意见：Abram 与 Abraham 二名，只是缀音上的区别，而不是语源上的区别，按原为「亚巴郎」一名至本章本节为止，常作亚巴郎 Abram。自本节起末章应作「亚贝辣罕」Abraham。但为教友诵读方便起见，以后仍沿用「亚巴郎」一名。 ④ 9-14 节陈述天主与亚巴郎所立的约，是内里的作为。但是天主也愿有一个外面能看得见的标志——割损。这种标志，不是约的本身（11 节）。11 节只说明一个法律，这由天主在 10 节所用的复数「你们」，可以证明。这个法律，为所有的人，即他将来的后裔，都有遵守的职责。此外他所有的童仆，也列入遵守这法律的人中。关于割损的起源和效能诸问题，于本章后，另附有专论。 ⑤ 参阅 21：4 肋 12：3 路 1：59；2：21 宗 7：8 斐 3：5。 ⑥ 15，16 两节是述说天主重新使圣祖知道不久的一个重要事件，不是与亚巴郎由婢女所生的儿子依协玛黑耳立约，而是与她不生育的妻子将生的儿子立约。有如天主给他改了名字，照样也改了撒辣依的名字为撒辣。撒辣这名字，含有「万国之母」的意思（16 节）「撒辣」Sara 一名，原文至本章本节止，本作撒辣依 Sarai。但为使读者免去误认为二人的危险，所以本书始终译作撒辣。 ⑦ 天主的应许，使亚巴郎惊异，因为这不能不使亚巴郎狐疑。他「笑」不是喜欢的意思，这不但看出他对目前心中所想的事有所怀疑，而且看出他对天主的保证（19），而将寄托在依协马尔黑身上的指望，也有所疑心。因此圣热罗尼莫说：「亚巴郎的举动是犯了怀疑的过失。」（Dial. adv. peleg. III12）。圣保禄在罗玛书 4：19 亦论此事，并且将亚巴郎视为信仰的典型；又希伯来书 11：11（虽与创 18：10 节等相冲突）言及撒辣，说她起初的疑心，为信心所制胜，她信了天主的诺言，与丈夫同寝而怀孕。 ⑧ 参阅 18：10；21：2。

**附 注**

**论割损**

（一）割损的起源和习惯。这种割损是极古的习惯。并且不仅限于伊撒尔人，许多四周的民族也都习行的，如埃及人、厄东人、哈孟人、摩阿布人（参阅耶 9：26）。按赫洛多突斯（Herodotus）：腓尼基人和叙利里亚人也有这种割损的风俗，并且说他们这种风俗，是来自埃及。按卡耳特（Kalt）：割损的起源也许始于埃及人，不过关于割损，在希伯来和埃及两民族之间，有许多不同之点。按敖黎革讷斯（Origenes）：埃及人的割损仅限于司祭、巫者、天文学士和博学士；按斯特辣波（Strabo）埃及人任意施行割损，不单男子即女子及笄之时亦受割损。但是犹太人所有的男子生后第八天上，都应当受割损，至于女子并无受割损的规定，埃及人受割损，目的是在求身体的健康和清洁，而希伯来人施行割损，是含有一种宗教的意义。割损的风俗，无论在埃及是怎样古远，但是亚巴郎决不是由埃及学得了这种习俗，而是受自天主，作为他与天主立约的记号，因为圣祖由于天主的命令，为自己和他的亲属施行割损，在旧约中明文记载，没有割损的民族，只有客纳罕人和培肋协特人（创 34：14 撒上 14：6）。阿剌伯人（依协玛黑耳人）所流行的割损可能是受自亚巴郎。非洲南部有许多民族也施行割损。

淮罗（Philo）举出四种割损的原因：（a）易于阻止不治之病（疔疮，癞疽之类）。（b）易于使全身清洁。（c）使司祭容易尽他们的职责，为此主祭的埃及人有时刮洁下体，怕在皮下或阴皮下有什么污浊。（d）能够生育繁多。尼步尔（Niebuhr）和路多夫（Ludof）述说阿剌伯人和艾提敖培斯人（Aethiopes）为了身体的健康也施行割损，预防热带地方常有的病症，（有害于生殖器的病）。

（二）割损的观念与目的。虽然割损在热带是一种身体健康的方法，但是亚巴郎施行割损，却不是为了这种原因，而是为了一种更高尚的目的，圣犹斯定（S. Justinus）、金口圣若望和忒敖多勒突斯（Theodoretus）都说天主使希伯来人行割损的目的，是以一种有形的记号，与恭奉邪神而不行割损的客纳罕人有所区别。圣多玛斯说：割损的目的，是在使伊撒尔人离开那出自埃及，以后侵入列族，而于阿撒（Asa）为王时（列上 15），使犹太变为畸形的淫猥是沈溺。割损是立约的记号，由于割损他的子孙成为天主的子民；这种契约，在天主一方面是应许亚巴郎日后子孙的众多，以客纳罕地做亚巴郎的基业和默西亚要诞生在他的后裔中。在亚巴郎和他子孙一方面。必须承认唯一的真天主，遵守对祂所有的

敬礼和诫命。

（三）割损的仪式。割损即割去男子阳物的前包皮，用什么东西割去或割时有什么礼节，梅瑟没有说明。梅瑟的妻子漆颇辣和若苏厄在施行割礼时用了火石刀（出 4：25；苏 5：3）所有的男子应在诞生后第八日受割损礼，家中所养的和以金钱买来的男仆，亦应受割礼。若问天主为何要在男子的阳物上，立着约的记号，这是天主的自由，我人不能测透。

（四）其他圣经上有关割损的记载和意义。割礼是与天主立约的外面记号（德 44：21 罗 4：11），并且人由于受割，不但接受了权利，而且也接受了履行的责任（迦 5：3）；约的印证附于阳物之上，意思就是说天主立约的祝福，特是一种蕃殖的祝福（创 1：28；9：1）。伊撒尔先知和其他作家将这种外面的记号，与以灵性化，看为心境的表示，进而主张心受割礼（肋 26：41），因为如果心不受割礼，外面的记号毫无价值可言。出 6：12 提及未受割礼的口唇；肋 19：23 提及割去树的阳皮；「心的阳皮」一句，按申 10：16 就是消除外教人的举止；「心受割礼」，按申 30：6 是在使人尽心爱慕天主。耶 4：4 特别促进人内里的更新：「你们应当自行割损，归于天主，将心理的污秽除掉，」（参阅耶 9：26 则 44：7 罗 2：29）。这种外面的记号，为犹太人单单是防御地狱和获得天福的保证。随着旧约的终止，约的记号也失去了自己的意义：「受割损，不关重要，不受割损，也不关重要，要紧的是一个新造的人」（迦 6：15）。「原来在基督内受割损不受割损，都不关重要，惟独以爱德行事的信德。」（迦 5：6）。信友们由于在基督内所受的洗礼，受了另一种割损。这种割损，是基于肉身生活的解除，旧人的摆脱和欲望的制服：「你们在祂（基督）内，也受了非人手所行的割损，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出肉体情欲的割损。」（哥 2：11）；圣保禄称信友是为真受割损的人（斐 3：3）；并劝勉要预防自行割损（同上）。宗徒会议否认了这割损的重要（宗 15：28 迦 2：2）。圣保禄指出割损实际上为成义，已毫无价值可言。他说：亚巴郎成为义，是在自行割损以前，他的受割损，不是他成义的原因，而只是一个引人成义的印证（参照罗 4 章）。

（五）割损的效力。亚巴郎的子孙，由于受割礼，成为天主的子民；在法律的颁布之后，且应遵守法律所有的规定。圣保禄说：「我再指着凡受割损的人切实地说：他是实行全法律的债务者」（迦 5：3）；割损能否赦免人的原罪？神学家对这问题有着不同的论调，有些人承认割损是旧约的圣事，是圣洗圣事的预像，由于受割损

而获得原罪的赦免。不过原则上与圣洗圣事不同，因为圣洗圣事赦免原罪，是由于圣事的本身（ex opere operato），割损却不是这样；也有些神学家根本否认割损礼有赦免原罪的能力，孰是孰非，我们不得而知；但是我们要注意的是：从原文上我们不能证明割损是一件圣事，更不能证明有赦免原罪的能力；所谓割损是圣洗圣事的预像，这仅言由于割损礼而人成为天主的子民，由于圣洗而人成为圣教会的肢体。

（六）放弃割损礼所受的惩罚。「凡不受割损的男子，必要从民中铲除。」这就是说：凡不受割损的男子，不能视他为天主的子民，不能将他列入亚巴郎子孙之中，不能分占他的信仰和义德，不能做天主应许的继承者。

## 第十八章

**章旨** 1-15 亚巴郎接待贵宾。16-33 亚巴郎为索多玛求情。

[1] 一天正午，亚巴郎坐在帐幕门口，上主就在玛默勒橡树那里给他显现出来。①[2] 他举目一看，看见三人对面立着，他便离开帐幕，跑去迎接他们，俯伏在地敬拜祂，②[3] 说：「吾主！如果蒙祢的恩爱，请祢不要离开祢的仆人再往前走！[4] 让我取点水来，洗洗你们的脚，在树荫底下休息休息。[5] 我再取点饼来，增加你们的心力，然后再走。因为你们来到仆人这里，岂不是为这原故？」他们说：「可照你的话去做吧！」[6] 亚巴郎遂赶快进了帐幕，对撒辣说：「你快拿三斤细面，和一和，作一些饼。」③[7] 他又跑到牛群，选了一只肥美的牛犊，交与仆人，仆人遂急速煮好。[8] 亚巴郎又拿了奶油，牛奶和煮好的牛犊，摆在他们面前，三人在树下吃着，他自己立于他们旁边。[9] 他们对他说：「你的妻子撒辣在哪里？」他答说：「在帐幕里面。」[10] 三人中的一位对他说：「明年此时我必再回到你这里，那时你的妻子撒辣必要生一个儿子。」撒辣在那人背后的帐幕门口，听见了这话。④[11] 亚巴郎和撒辣二人都已寿高年迈，撒辣的月经业已停止。[12] 撒辣笑起来，心里暗想：我已年老，我丈夫也老了，哪能再有这样的喜事？⑤[13] 上主对亚巴郎说：「撒辣为什么笑？且说：我已老迈，还能生育吗？[14] 上主岂有难

行的事？明年这时，我必再来，撒辣必生一个儿子。」[15] 撒辣怕了，否认说：「我没有笑。」那一位说：「不，你确实笑了。」

[16] 以后，那三人从那里起身，观望索多玛，亚巴郎为送他们，也一齐前行。[17] 上主说：「我要作的事，岂能瞒着亚巴郎？[18] 亚巴郎必要成为一个强大的民族。世上的万国，都要藉着他蒙受祝福。⑥[19] 我认识他，他后来会命令自己的全家和后裔，保持上主的道路，秉公行义，如此，上主必要履行对亚巴郎所说的一切事。」[20] 上主说：「索多玛和哈摩辣的声音，巨而且大，他们的罪孽深重；[21] 我要下去看看，愿意知道，他们所行的是否像那达于我耳中的声音一样？我愿知道，是否如此。」[22] 二人转身向索多玛走去，亚巴郎仍立在上主面前。[23] 亚巴郎近前来说：「善者恶者，祢都要剪灭吗？[24] 假若城中有五十个义人，祢还要剪灭吗？不为这五十个义人而赦免那个地方吗？⑦[25] 将善者恶者一并诛杀，将义人与恶人一样看待，这断不是祢所行的，祢这审判全地的主，绝不能这样的判断。」[26] 上主回答说：「索多玛城中假若我找出了五十个义人，为了他们，我要宽宥这一方」。[27] 亚巴郎又说：「我虽是尘埃，但我已经敢对上主说话。[28] 假若五十个义人，缺少五个，岂能因为缺少五个，就毁灭这座城吗？」祂说：「假若在那里找到四十五个义人，我也决不毁灭那城。」[29] 亚巴郎又说：「如果在那里找到四十个人呢？」上主说：「为了这四十个人，我也不作这事。」[30] 亚巴郎说：「求主且勿动怒，容我再说：如果在那里有三十个人怎样呢？」上主回答说：「为了三十个人，我也不作这事。」[31] 亚巴郎说：「我敢再对吾主说，如果那里只有二十个呢？」上主答应说：「为了二十个，我也不毁灭。」[32] 亚巴郎又对上主说：「吾主，求祢不要动怒，我再说一次，如果那里只有十个人呢？」上主回答说：「为了这十个人，我也不毁灭。」[33] 上主与亚巴郎说完这些话，就走了，亚巴郎也回到自己的地方。

**注 释**

① 参阅希 13：2。这次天主伴同两位使者的显现，是在前章天主显现亚巴郎以后不久。由 17：21 和本章 10 节证实撒辣尚未怀妊。

② 2-5 节，亚巴郎起初似乎将他们三人看作旅客，马上就照习惯，款待他们。亚巴郎是否在开始便认出三人中有一个是天主，而其余二人是天使？这很难确定。大概亚巴郎是渐渐明白他们三人不是平常的客人。第一是由于他们对他「妻子在哪里」的发问（9），这完全与常理不合；其次是因为其中的一位知道他妻子尚无子息，而应许他明年此时，要生一子（10）；再次是由于他妻子的暗笑，被其中的一位所察知（13）。亚巴郎这才确知其中有一位是天主。三人接受了亚巴郎的盛意，以一种简短的话：「可照你的话去做吧！」答应了圣祖的请求。 ③ 「三斤细面」，「斤」原为 Sea（色阿），究竟是多少，不得而知，三「色阿」或者在三十公升左右，亦未可知。总之，三「色阿」的细面，为三个客人是足够的。 ④ 参阅 17：19；21：1 罗 9：9。「再回来。」是天主用这句话来说明：天主要垂顾撒辣（21：1），赐予她生一个儿子。⑤ 参阅伯前 3：6。撒辣同样犯了疑惑的过失，并且受了天主的责斥（13）。但是她获得圣保禄的称赞说：「撒辣自己虽然已经过了生育的年龄，因了信，犹能怀妊，这是因为她以为那应许她的，是可信的。」（希 11：11）。撒辣的信，所以博得称许，或者是由于她虽知自己年龄已老，但依从天主的诺言，与她丈夫重行房事所致。 ⑥ 参阅 12：3；22：18。前节说明天主决意要将对付索多玛和哈摩辣的意思，告知亚巴郎。这是天主对亚巴郎爱情特殊的表现。表示祂要拣选亚巴郎来作祝福万国的枢纽。下节也说出天主选亚巴郎的理由，是要他命令他的子子孙孙，遵从天主的诫命，秉公行义。 ⑦ 天主与亚巴郎之间的对话，特殊指出虔敬者的祈祷，潜藏着多大的效能，如梅瑟（出 17：11；户 21：7），厄利亚先知（列上 18：36），亚毛斯先知（7：1）和耶肋米亚先知（14：19；37：3；42：2），这些虔敬者的祈祷在天主面前都发生了极大的效力。这使我们知道圣祖对天主所怀的赤心和亲密的关系；又使我们看出他对异国人所有的同情。他又想到自己的亲族罗特，他正义的敏感，使他想到天主未必就是善恶不分，一律加以惩罚。于是他抱着极其谦虚和疑虑的心情，从事请求直到天主最后应许他，如有十个义人，也不毁灭那城。圣祖为人求赦免的故事，给了我们一个祈祷的方式，讨价还价，宛如摊头上的商人顾客，直至达到目的为止。

## 第十九章

**章旨** 1-11 索多玛人的丑恶；12-29 索多玛人受的处罚，罗特得救；30-38 罗特和自己的两个女儿。

[1] 黄昏时，那两位使者便到了索多玛，那时罗特正坐在城门口，一看见他们，就起来迎接他们，伏地敬拜，①[2] 说：「吾主！请你们到仆人家中住一夜，洗洗脚，清早起来再赶你们的路。」他们回答说：「不！我们要在街上过夜。」[3] 罗特急切地请求他们，他们这才进了他的家。罗特为他们设宴，焙无酵饼，他们就吃了。[4] 他们尚未就寝，索多玛人，举城的老者少者，都来围住了他的家。②[5] 呼喊罗特说：「黄昏时到你这里来的两个人在哪里？将他们领出来，叫我们认识他们。」[6] 罗特出来将门关上，到他们那里，[7] 说：「我的弟兄们，请你们切勿作这种恶事。[8] 我有两个女儿，尚未认识过人，我将她们给你们领出来，任凭你们怎样待她们；只是这两个人，既然来到舍下，请不要向他们作什么！」[9] 众人都说：「你退回去吧！」又说：「你到这里来作客，莫非你还想作我们的判官？现在我们虐待你比虐待他们更要厉害！」他们遂一齐冲向罗特，想前去攻破家门。[10] 那两个人伸出手来，将罗特拉进去，关紧了门。[11] 又使外面的人，老少都迷了眼，总寻不着门。③

[12] 二人对罗特说：「这里你还有什么亲属么？无论儿女或女婿，及城中你所有的人，你都要使他们离开这一方。④[13] 我们要毁灭这一方，因为他们达于上主耳中的罪恶之声，极其宏大；所以上主派遣我们来，毁灭这一方。」[14] 罗特便出去，告诉要娶自己女儿们的女婿说：「你们起来，离开这地方，因为上主要灭这座城。」他们却以为是戏言。⑤[15] 天一亮，使者催迫罗特说：「起来，领着你的妻子和你的两个女儿逃走，免得你因这城的罪恶，同遭灭亡。」[16] 罗特迟延不走，二人因上主怜悯他们，便拉着他的手和他妻子的手并他两个女儿的手，将他们带出城来。⑥[17] 领出以后，将他们置于城外，对罗特说：「快

逃命吧！别回头观望，也别在平原站住，应逃亡山中，免得你同遭毁灭。」[18] 罗特对他们说：「吾主！你不要如此；[19] 你仆人倘能在你面前蒙恩，求你向我显示你莫大的慈爱，使我得以全生！我不能逃往山中，恐怕灾祸临头，使我死亡。[20] 看！前面有一座城，既小且近，容我逃到那里，以全我生。那城不是一座小城吗？我莫非在那里不能保全我的生命？」[21] 一人对他说：「是，我顾全你的脸面，就照这话做吧！我必不毁灭你所说的这城。[22] 你要急速逃到那里去！在你未到那里以前，我不会有所作为。」所以那城名叫左哈尔。⑦[23] 罗特到左哈尔时，太阳已经出来。[24] 当时上主使硫磺与火，从天上上主那里降于索多玛和哈摩辣；⑧[25] 将这两座城和整个平原，并城中所有的居民以及所有地上生长的，全都毁灭。[26] 罗特的妻子，因为回头观望，立即变为盐柱。⑨[27] 亚巴郎清晨起来，到了以前他立在上主面前的地方，[28] 向索多玛和哈摩辣并所有那地的平原注视，看见那里烟火上腾，有如烧窑一样。[29] 当上主毁灭平原诸城的时候，眷念了亚巴郎，从毁灭罗特所住的城中，救出罗特。

[30] 罗特因为怕住在左哈尔，便上了山，同自己的两个女儿住在一个山洞中。[31] 长女对妹妹说：「我们的父亲已经年老，地上又没有男人依照世上的礼俗，来亲近我们，⑩[32] 你来！我们用酒将父亲灌醉，与他同寝，为的我们由我们的父亲，能得到子孙。」⑪[33] 于是那天夜里，她们叫父亲喝酒，长女就进去与自己的父亲同寝，女儿的起卧，父亲都没有发觉。[34] 翌日，长女对妹妹说：「昨夜我与父亲同寝，今夜我们再使他喝酒，你要进去与他同寝，为的我们由我们的父亲，能得到子孙。」[35] 于是那天夜里，她们又让父亲喝酒，小女儿便进去与自己的父亲同寝，女儿的起卧，父亲仍然没有发觉。[36] 因此罗特的两个女儿都由父亲坏了妊。[37] 大女儿生了一个儿子，给他起名叫摩阿布，就是现今摩阿布人的始祖。⑫[38] 小女儿也生了一个儿子，给他起名叫本哈米，就是现在哈孟子民的始祖。

**注 释**

① 参阅希 13：2。「黄昏时」即说当天的黄昏（18：1）；「罗

特坐在城门口」，按城门口为商贾的交易场所，又为民众聚集谈话，决定争执，诉讼的场所（参阅卢 4：1-11；申 21：19；25：7）。二位天使，是天主所派遣者，为在索多玛尽他们调查的任务。② 罗特的这种举动，引起索多玛城居民的反对。在这小小的城中，两位过客的到来，以及他们在罗特家中的住宿，很快地传遍了全城。这两个客人的外表，似乎年青俊美，就煽动了索多玛人的情欲，所以他们极愿向这两个客人，为非作歹。我们从犹达书 7 节上可以知道，索多玛人是犯着逆性的男色，致使他们负了邪恶弥天的罪名（13：13）。圣经中许多地方记载了客纳罕人的这种逆性丑行。（肋 18：22 等节，20：13 申 23：18 民 19：22。）本章的这种记载，指明整个的索多玛都已败坏，因而对客人也毫不客气。罗特想保护自己的客人，但是在自己的言语不能发生效力的时候，便想以自己的两个女儿来代替。（民 19：24 亦有如此的记载。）罗特的这种举动，客观地说来，不能无罪。但是在这种情形下，他照着当时的习俗，以为出门人是不可侵犯的，由这暴行里救出自己的客人，是自己的职务，又以为强奸一个少女的罪，比逆天的淫乱，总要轻些。 ③ 参阅智 19：16。这里不能视为真正的瞎子，他们并不感觉到失明的痛苦，只是不能前来扰乱这两个客人。他们已失去那种犯罪的欲望，回到自己的家中，是他们现在独有的希望。（列下 6：18 也有使阿兰人眼睛昏迷的记载。）索多玛人对于犯这种奸污的罪，并不觉得什么畏惧，并且他们没有一次尊重过主客互相的权利。 ④ 天使是否知道罗特没有儿子？所以如此询问，一则他们虽是天主的使者，但在言谈之间，总要现出是旅客来，二则天主的使者不必知道一切。这里对罗特的妻子，毫无记载，或者女人是属于男人权下的原因。 ⑤ 比索多玛人忠直的人，本应听从罗特的劝语，其实罗特的女婿并不见得如何忠直，而且更怀着满腹的狐疑。路 17：28 说：「又像罗特的日子，人又吃又喝，又买又卖，又耕种，又建筑。」罗特的这两个女婿是在索多玛人想捣毁罗特房屋的同一黑夜，来到罗特那里。 ⑥ 罗特的品性与亚巴郎颇不相同，亚巴郎一得到天主的命令，立即起身，远离父家和亲戚；而罗特是自私，懦弱，贪恋世俗，他因图人世的安逸和奢华，才选居恶人中间。他为了在索多玛所有的房屋和财帛，迟延不愿离去。罗特本人并非是行恶的，他是一个义人，而且也因四周所有恶人的生活而感到忧伤

（伯后 2：6，7）。 ⑦ 智慧篇上说「当不虔敬的人们遭受灭亡的时候，智慧救了义人，逃脱那五城遭受天降的大火」（智 10：6）。 ⑧ 繁华的城，由于居民的罪恶，受了天主的降罚。但是主张所有的平原都被毁灭或主张没有一个地方被毁的学说，都站不住。有些历史家对于圣经上的这段记载，间接地或直接地提及过。更有许多学者将这段记载竟视为历史的核心（如威讷塔 Vineta 和斯拉沃楞 Slavoren）。索多玛人和哈摩辣人的不义，成了极恶的表象：申 32：32 依 1：10；3：9 哀 4：6 则 16：44-57 默 11：8。索多玛（哈摩辣二城）的倾覆，成了天主处罚的预像：申 29：23 依 1：9；13：19 耶 49：18；50：40 亚 4：11 索 2：9 玛 10：15；11：23-24 路 10：12；17：29 罗 9：29 伯后 2：6 犹 7。 ⑨ 当罗特急速往前逃命的时候，他的妻子遭遇了灾祸。她本想回头看看索多玛城是否罹难，要来的审判是否来临，这说明了她对天主的话怀着狐疑的心理。她便这样的走入恶运，立即身死。至论有无洪水淹没了她（如仆洛克市 Procksch 所主张者）圣经上没有明文。死海附近尚有一些礼物，如树一样的东西，树皮上面，包着一层盐质的硬壳，或者她这样也为盐质的硬壳所包起。测贝耳乌斯杜木（Dschebel Usdum）山（亦名索多玛山）是死海西南方的一个大石盐山，这些石盐山经过风水几次的侵蚀，互相隔离，犹如盐柱，形成种种奇异的形像。这样一来，人的想像将一些形像认为是妇女的形像。这些盐柱长久保持它们的外形。无怪乎后来的人，在一些盐柱中，认为一个是罗特之妻的形像。智慧篇的作者使人忆起盐柱的事。（智 10：7。）史家若瑟夫拉威乌斯（Iosephus Flavius）相信自己亲自见了罗特的妻子变成了盐柱（Ant. I. 11. 4，203）。若瑟氏所见的这个盐柱形像，到旅行家息耳威雅（Silvia）时（Cr. 390 p.c.），已经没有了。而现在又将其他一个十五米高的盐柱，视为罗特的妻子。（参阅路 17：82）。⑩ 「走近妇女」即与妇女同房之意。罗特由这次的灾祸，失去了他所有的财物，而他的两个女儿，认为再没有什么希望，尤其是经过这次迁居，她们更没有希望能够结婚和生养子女的幸福。她们说：「地上没有男人，」由这句话不能断定她们的意思，是说所有的人都已灭绝，因为她们几天以前还在左哈尔城与人在一齐住过。她们的注意过于窄狭，由于她们所加的「来与我们相亲近」一句话，更显得过于固执鄙陋。就如同日后塔玛尔为能获得子女，

以诈计曾引诱过她的公公与自己同寝，这样她姊妹二人也决议要与她们自己的父亲同房。她们希望能够给自己保留后代，她们的注意力也仅仅倾注到传自己子孙的上面。因为她们住在索多玛，她们的母亲又是一个索多玛人，在这种环境之下，不无受到索多玛堕落的影响。因此二人对她们自己的这种行为觉得是很自然的事。「我们的父亲已经年老，」还有生殖的能力，我们不能迟延或有所踌躇。或者有人说：罗特于灾祸过去以后，不是不能续娶或成立一个新的家庭。但是说这话的人，没有想到，她们姊妹二人与父亲同房，不是希望给父亲留后，而是希望自己能够得到子女。一个人与父亲同寝，她们还认为，必须二人皆与父亲同寝才对。读者应当知道：圣经记载了这段故事，未加批评，但是圣经有天主法律的记载，使我们知道她们作的这事是不对的。 ⑪ 32-36 节。她们姊妹二人也知道她们的父亲无论怎样，绝不随从她们的这种欲望，所以她们用酒将父亲灌醉。按摩阿布是一个产葡萄的地方（依 16：8）。罗特的这种态度在我们看来，确实有些无礼，但是本书的作者为他申辩与剖白，因为两次记载着罗特对这种逆伦的经过，都没有发觉。他于昏迷之际，或者还以为与他同寝的，是自己的妻子。等到第二天早晨，再不能忆起昨夜的经过。 ⑫ 「由我们的父亲」一句（32，34，36 三节）说明摩阿布名字之来源。希伯来文作 Meab 有「由父亲来」的意思。希腊译本同。哈孟人原文往往称为 Bene-ammon，意思是「我血统的儿子」，即由逆伦而生者。这说明这些后代是来自罗特的。拉丁通译本作：「我民之子。」关于罗特的死，没有记载。伊撒尔人知道摩阿布人和哈孟人是有亲属的民族，是罗特的后裔，所以对他们并不视为自己的敌对（申 2：9，19）。但是从其他方面，却常反对这个极恶的宗支。户 22 至 25 章，民 3：12-30 申 23：3-6 等处，都指出了伊撒尔人仇恨摩阿布人和哈孟人的因由。

## 第二十章

**章旨** 1-2 亚巴郎迁居革辣尔；3-7 阿彼默肋客王的异梦；8-18 阿彼默肋客王与亚巴郎的协议。

[1] 亚巴郎从那里迁往南地，寄居在卡德市和秀尔中间的革辣尔。①

2 亚巴郎论到自己的妻子撒辣说：「她是我的妹妹，」因此革辣尔王阿
彼默肋客遣人取了撒辣。②

3 但是夜间，上主藉着梦来到阿彼默肋客那里，给他说：「看！为
了你取的那个女人，你必要丧亡，因为她原是有男人的。」③4 阿彼默
肋客尚未接近她，他说：「吾主！连正义的人祢也要杀害吗？5 那男人
不是自己对我说：她是我的妹妹吗？就是那女人自己也对我说：他是
我的哥哥。我作这事，乃是出于心正手洁。」6 上主在梦中对他说：
「我知道你作这事，是由于心地端正。所以我阻止了你，没有使你获
罪于我，也没有让你接触她。7 现在你将女人还给她的丈夫，因为他是
先知，他要为你祈求，使你得以生活；倘若你不归还，你该知道，你
和你所有的人都要死亡。」④

8 阿彼默肋客早晨一起身，召了众臣仆来，将这些事都说给他们听，
他们都很畏惧。9 阿彼默肋客又叫亚巴郎来，对他说：「你给我们作的
是什么事？我在何事上得罪了你？你竟使我和我的国人遭遇这种重罚？
你为我所作的，实在不合情理。」10 阿彼默肋客又追问亚巴郎说：
「你作了这事，有什么意思？」11 亚巴郎回答说：「我以为这地方的
人不敬畏天主，必会为了我的妻子，要杀害我。⑤12 况且她也实在是
我的妹妹，她与我原是同父异母，后来竟作了我的妻子。13 当天主叫
我远离父家，漂流在外的时候，我对她说：我们无论到任何地方，你
要说我是你的哥哥，这就是你待我的恩情。」14 阿彼默肋客将牛羊和
婢仆赐予亚巴郎，又将他的妻子撒辣归还他。15 阿彼默肋客又说：
「我的地都在你面前，你可任意寄居。」⑥16 又对撒辣说：「我将一
千银钱给你哥哥，作为你在阖家人面前遮眼的。这样，你在众人面前，
就无可归咎的事。」17 亚巴郎遂向天主祈祷，天主就医好了阿彼默肋
客和他的妻子并他的众婢女，使她们能够生育。⑦18 因为上主为了亚
巴郎的妻子撒辣，将阿彼默肋客家中所有妇女的子宫，都一律关闭了。

**注 释**

① 一论到革辣尔，我们便想到乌木测辣尔（Um Dscharar），或附近而距离哈匝（Gaza）只三公里的测默山岭（Tell Dschemme）。

考古家夫林德尔斯培特黎（Flinders Petrie）根据 21：32 和 26：1：革辣尔为培肋协特人（Philistaei）所占有的记载，以为可以证明革辣尔就是测默山，但是这种证明，在圣祖时代是不能成立的。又有人为了本节「在卡德市与秀尔之间」一语，主张革辣尔就是卡德市西南的测鲁尔山谷（Wadi Dscherur）。按编下 14：12 等节记载革辣尔是在客纳罕至埃及的道上。如果指的是第一个革辣尔（测辣尔），那末亚巴郎是由他寄居的南方，又回到北方的。② 亚巴郎何以称撒辣为自己的妹妹，本书的作者没有说明。这在 11 节和 6 节上指出，就是天主没有许可阿彼默肋客接近撒辣。由于 17 节我们可以知道，天主以一种不治的病症，阻止了阿彼默肋客。在 26 章上也有一个阿彼默肋客，所以有些解经学者认为「阿彼默肋客」不是一个人名，而是君王的普通称号如法郎一样。按希伯来文阿彼默肋客（Abimelech）含有「我父为王」之意。阿彼默肋客有如一个国王对在他国内所有美丽的妇女，都有遴取的权利。 ③ 本节述说阿彼默肋客由梦中，得知撒辣是属于亚巴郎的。天主说明自己是夫妇二人的理事者和保护者。当时的非伊撒尔人也看出通奸罪是违反天主极重的罪恶（6 节）。天主给予阿彼默肋客的威胁与恫吓，是附有条件的，如果不听从，立即陷于大难（7 节）。圣经内有许多地方记载着这种含有意义的梦，比如亚巴郎（15：12），雅各伯（28：12），若瑟（37：5），拉班（31：24），法郎的酒官和面包官（40），以及法郎自己（41）。 ④ 6，7 两节是说天主分明知道阿彼默肋客的无罪，作这事不是出于恶意，然而需要天主特别宠幸者为他代祷。因为有意违反天主的诫命，与无意触犯天主的禁令是不同的。但是无意违背天命，客观上毕竟是有罪的。天主在这里将亚巴郎指为天主与人之间的中人，这说明了亚巴郎与天主有着特殊的关系。这也是圣经内首先提到「先知」二字的地方和意义。7 节：「你和你所有的人」一句，是说如果你违犯我的训令，不但你要受罚，即你所有的子民都要受罚。（参阅撒下 24：13，14，15 等节）。 ⑤ 11-13 节所述的事：阿彼默肋客为自己辩白，只说了一些惯常的推辞话；而亚巴郎为自己辩护说：客纳罕人不敬畏天主，这为他很不利，怕他们为了自己的妻子，而杀害他。他并没有说谎，因为撒辣确实是他的异母姊妹。但是他的异母姊妹也是他的妻子，这最重要的事，先前（2 节）他没有提出。肋 18：9，11 申 27：22 则 22：

11 等地方记载着：异父同母或同父异母的兄弟姊妹之间的婚姻，是法律所严禁的。亚巴郎和撒辣同宗关系的事，除在 11：29 和 12：12 约略地提及以外，再无其他的发现。 ⑥ 15，16 两节述说阿彼默肋客为使亚巴郎赦免他的无心之过和使亚巴郎为他代祷，给了他许多财物。此外又给了撒辣一千银钱。这个巨款是以她哥哥的名义，而不是以她辩护者的名义付与的。阿彼默肋客给与撒辣的巨款，一方面作为赔偿她的损失，另一方面藉以保全她的名誉。 ⑦ 由本节的文字，我们才知道何以亚巴郎要为阿彼默肋客和他的全家祈求，同时也知道天主如何阻止了他不能接近撒辣，就是天主使阿彼默肋客和他的妇女们都没有生殖或受胎的能力。「生育」（希伯来文 wajjeledu）不但是指男人，亦指妇女而言。故此阿彼默肋客患的是一种不能生殖的病症。而妇女们患的是一种不能受孕的病态。18 节是一个补遗，因为在这里没有阿彼默肋客，只有女人们受到他行为的后果。

## 第二十一章

**章旨** 1-8 依撒格的诞生；9-14 哈戛尔与依协玛黑耳的被逐；15-16 依协玛黑耳的生死关头，17-21 母子的获救。22-34 阿彼默肋客与亚巴郎立约。

[1] 上主依照所许的，眷顾了撒辣，上主对撒辣实践了祂先前说应许的。①[2] 撒辣怀了妊，在老年竟给亚巴郎生了一个儿子，即在天主说预许的日期。②[3] 亚巴郎为撒辣给他所生的儿子起名叫依撒格。③[4] 满了八天，亚巴郎遵循天主的命令，给依撒格行了割损礼。[5] 他的儿子依撒格诞生时，亚巴郎正一百岁。[6] 撒辣说：「天主使我笑，凡听见的，必会与我一同笑。」[7] 又说：「谁能预先告诉亚巴郎说：撒辣要乳养儿子呢？然而在他晚年，我竟为他生了一个儿子。」[8] 孩子渐渐长大，就断了乳；依撒格断乳的那天，亚巴郎摆了盛宴。④

[9] 当时撒辣看见埃及哈戛尔给亚巴郎所生的儿子戏谑，⑤[10] 便对亚巴郎说：「你将这婢女和她的儿子赶走，因为婢女的儿子不能与我的儿子依撒格一同承受家业。」⑥[11] 这些话使亚巴郎为着自己的儿子甚

感忧愁。12 天主对亚巴郎说：「为这孩子和你的婢女，你不要忧伤，
但凡撒辣对你所说的，你都照办，因为只有由依撒格所生的，才称为
你的后裔。⑦13 至于你婢女的儿子，我必使他成一个民族，因为他也
是你的后裔。」14 亚巴郎清早起来，将饼和一皮囊水交给哈戛尔，放
在她肩上，又将孩子交给她，打发她走了。她走了，在贝尔协巴黑旷
野竟迷了路。⑧

15 皮囊的水已经用尽，她把自己的孩子丢在小树下。16 自己走开
约有一箭之远，就对面坐下，说：「我不忍见孩子死亡！」坐在对面，
就放声大哭。

17 天主听见孩子的哭声，天主的使者就由天上呼喊哈戛尔说：
「哈戛尔！你有什么事？不要害怕，因为天主听见孩子在那里号哭。
18 起来！将孩子拉起来，牵着他的手。我必要使他成为一个强大的民
族。」19 天主开她的眼，她看见了一口水井，遂去将皮囊盛满了水，
给孩子喝。20 天主常伴随孩子，他渐渐长大，住在旷野，成了一个弓
箭手。21 他住在帕兰旷野；他母亲由埃及为他娶了一个妻子。⑨

22 那时，阿彼默肋客同他的军长非苛耳对亚巴郎说：「在你所作
的一切事上，天主常于你相偕。」⑩23 你现今在这里要指着天主对我
起誓，你不要欺负我和我的儿孙。我如何厚待了你，你也应如何厚待
我和你说寄居的土地。」24 亚巴郎回答说：「我愿意起誓。」25 亚巴
郎为了阿彼默肋客的仆人霸占了一口水井，就指责阿彼默肋客。26 阿
彼默肋客回答说：「我不知道是谁作了这事，你也没有告诉我，今天
我才听说。」27 亚巴郎将牛羊交给阿彼默肋客，二人遂互相立约。28
亚巴郎又将七只母羊羔，另外放在一边。29 阿彼默肋客问亚巴郎说：
「将这七只母羊羔另放在一边有什么意思？」30 他回答说：「你要由
我手中接受这七只母羊羔，作我挖了这口水井的证据。」31 因为他们
二人在那里起了誓，所以给那地起名叫贝尔协巴黑。⑪32 他们在贝尔
协巴黑立约以后，阿彼默肋客同他的军长非苛耳就起身回培协特地去
了。⑫33 亚巴郎在贝尔协巴黑栽了一株垂柳，又在那里呼吁了上主，
永远天主的名。34 亚巴郎在培肋协特人的地方住了许多日子。

**注 释**

① 本节述说天主应允撒辣一年后要生一个儿子（17：19；18：10，14），天主的这个保证，到现在才予以实现。 ② 参阅迦 4：29 希 11：11。 ③ 3，4 两节是述说亚巴郎依照天主的吩咐（17：19）给他的儿子起名叫依撒格，在第八天上（17：10 玛 1：2）给依撒格行了割损礼（17：12）。依撒格的诞生，给撒辣带来了无限的欣慰，竟使她说出，「天主使我笑……」的话来（6 节），这是提到 18：12，13 那一段。在那里说撒辣疑惑而笑，这里的笑却是由于喜不自禁。6 节「天主」二字下，撒玛黎雅本多「今日」二字。 ④ 断乳的时期大约是在第三年上或三年多，玛加伯下 7：27 载着：玛加伯的母亲三年的工夫乳养了自己的儿子。（参阅撒上 1：22-24 编下 31：16）。9 节所述的故事，是否发生于断乳以后，我们不得而知。 ⑤ 希腊本「戏谑」二字下加「自己的儿子依撒格」一句。本节所用的「戏谑」二字，未必是指嘲笑而言，亦可作「游戏」解。的确，这一语在 26：8 出 32：6 民 16：25 等处皆作「游戏」解。这不仅是因为依协玛黑耳的戏谑，实是因为撒辣一看见那孩子，就起了妒忌，怕他后日成为嗣子。论到依协玛黑耳对于依撒格的态度，有许多犹太人的传说流传后世，有说他过于傲慢骄横，有说他是一个迫害者。圣保禄在迦 4：29 节上，显然接受了这种传说，而不是依照本章的故事写的。 ⑥ 参阅迦 4：30。11 节希腊译本于「儿子」下加「依撒玛黑耳」。 ⑦ 撒辣的吩咐，未免使亚巴郎心中忧伤，虽然他异常喜爱依协玛黑耳，也只得依照天主的指示去办。圣保禄在罗 9：8 节上解释说：「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天主的儿子，惟独那应许的儿子，才堪称后裔」（参阅希 11：18）。13 节天主给予亚巴郎的保证，无异是一种强心针，使他将他的爱子依协玛黑耳和他的妾哈戛尔从家中送走。 ⑧ 本节记载依协玛黑耳是个婴儿或是个小孩子？15 节说：「她把孩子丢在树下」，而 18 节又说：「把孩子拉起来」，希腊译本十四节说：「亚巴郎将皮囊和孩子都放在她肩上。」但是由前面的叙述看来，我们可以推知依协玛黑耳已经是一个幼童了，这是亚巴郎的年纪是一百岁。依协玛黑耳生的时候，他是八十六岁（16：16），因此在依撒格的时候，依协玛黑耳已有十四岁，而依撒格断乳的时候，他不是十六岁，便是十七岁。德里兹市（Franz Delitzch）援引 43：15「又带了多一倍的银钱和彼讷雅

明。」他的这个援引异常高妙，因为这句法与此句相同，由这句我们可以知道那些人决不是背着或双手抱着彼讷雅明。哈戛尔是埃及人（16：1），自然要想回到埃及，但是当她走到北方的贝尔协巴黑旷野时，便迷了路。因食物和水都已用尽，将孩子丢了在树下（15 节），她不忍坐视自己孩子的死亡，所以放声大哭，哀求上天可怜。 ⑨ 哈戛尔和依协玛黑耳的被逐，按圣保禄是含有象征意义的（Sensus typicus），撒辣和依撒格是新约的预像。哈戛尔和依协玛黑耳是旧约的代表（迦 4：22-26）。 ⑩ 阿彼默肋客已请亚巴郎住在自己的国中（20：15），当他见到亚巴郎是如何的繁荣时，便知道上主确实与他同在。阿彼默肋客见亚巴郎有如此的权势和威力，怕他乘机陷害自己，于是他同自己的军长要亚巴郎起誓，不欺负他，同时提醒亚巴郎，他怎样厚待了他。立约时，照那时的习俗应送礼物（列上 15：19），于是亚巴郎就送给阿彼默肋客牛羊（27 节）。在羊里面有七只母羊羔，亚巴郎把牠们另放在一处，作为解决井的主权之用（28 节）。 ⑪ 霞巴黑（Schabach）有起誓之意，其字源固然是来自数目字「七」（Schebach），「七」字在希伯来人和四周的民族中是一个圣数。因本文明显的是指起誓之井（希腊本同），而非来自七只母羊羔。⑫ 论及培肋协特，直至此处尚未记载，因阿彼默肋客是革辣尔王，但是 26：1 上说：阿彼默肋客是革辣尔地培肋协特人的王。这时培肋协特人并未来到客纳罕地，他们到客纳罕地时，正是伊撒尔人在埃及之时。

## 第二十二章

**章旨** 1-19 叙述亚巴郎奉天主命，献自己的儿子依撒格为全燔祭。20-24 纳曷尔的后代。

[1] 这些事以后，天主愿试探亚巴郎，便向他说：「亚巴郎！」他回答说：「我在这里。」①

[2] 天主说：「你带着你的独生子，你所爱的依撒格，往摩黎雅地方去，在我给你所指示的山上，将他献为全燔祭。」②[3] 亚巴郎清晨起来，备好自己的驴，带着两个仆人和自己的儿子依撒格，劈好全燔祭的木

柴，遂起身往天主所指示他的地方去了。③[4] 在第三日上，亚巴郎举目远远地看见了那个地方。[5] 亚巴郎对仆人说：「你们和驴暂且在此等待，我和孩子往那里拜一拜，就回到你们这里来。」[6] 亚巴郎将全燔祭的木柴放在他儿子依撒格的肩上，自己手中拿着火与刀，于是二人一齐前行。④[7] 依撒格对自己的父亲说：「父亲！」他回答说：「我儿！我在这里。」依撒格说：「你看！这里有火有柴，但是哪里有全燔祭的羔羊？」[8] 亚巴郎回答说：「我儿！天主自己会照料全燔祭的羔羊。」于是他们二人又一齐前行。⑤[9] 他们终于到了天主指示给他的地方。亚巴郎在那里筑了祭坛，将木柴摆在上面，将自己的儿子依撒格捆好，放在坛的柴上。⑥[10] 亚巴郎正伸手举刀要杀自己的儿子，⑦[11] 上主的使者从天上呼喊说：「亚巴郎！亚巴郎！」他回答说：「我在这里。」[12] 天使说：「切莫在这孩子身上下手，一点都不要加害他！我现在知道你是敬畏天主的人，因为你为了我，连你的独生子也不顾惜。」[13] 亚巴郎举目观望，见有一只公绵羊，两角系在丛棘中，遂前去取了那只公绵羊，来代替自己的儿子，献为全燔祭。[14] 亚巴郎给那地方起名叫「上主自会照料。」直至今日人还说：在山上，上主自会照料。⑧[15] 上主的使者由天上又叫亚巴郎，[16] 说：「上主说，我要指着自己起誓，你既作了这事，没有顾惜你的独生子，⑨[17] 我必赐你大福，使你的后裔繁多，如天上的星辰，海滨的沙粒，你的后裔必占领他们仇敌的城门。[18] 因着你的后裔，天下的万民，将获得祝福，因为你遵从了我的话。」[19] 亚巴郎便回到自己仆人那里，他们起身一同来到贝尔协巴黑；亚巴郎遂住在贝尔协巴黑。

[20] 这事以后，有人告诉亚巴郎说：米肋加给你的兄弟纳曷尔生了一些儿子。[21] 他的长子是胡兹，胡兹的弟弟是步次，阿兰人的父亲刻慕耳，[22] 革色得、哈左、丕肋达市、依德拉夫和贝突耳。[23] 贝突耳生黎贝加。这八个儿子皆是米肋加给亚巴郎的兄弟纳曷尔生的。[24] 纳曷尔的妾名叫勒乌玛，她生了忒巴黑、戛罕、塔哈市和玛哈加。

**注 释**

① 亚巴郎是如何想得一个儿子（15：2，3），天主是如何抚慰他，

应许他，要使他的后裔繁多，而他也相信了天主的应允（15：6）。以后由于天主的指示，将依协玛黑耳遣走。由于天主的应允，依撒格将作他的继承者（21：12）。现在呢！天主要依撒格做全燔祭，并且要他父亲亲自将他献为全燔祭。天主对他所应许的，而他所虔信的诺言，如何能够实现？亚巴郎竟然接受了这种刺心的命令；他不疑惑天主的爱和忠实。他知道天主的作为是叵测的。这样，他树立了他忠烈的标志。他灵心的苦恼绵延了三天。天主认识圣祖，也知道他如何爱依撒格，虽然如此，天主仍然使他陷入这种痛楚。父亲爱自己的儿子是一种自然的现象，他现在应当于遵从天主的命令与全随自己的私意之中，拣取其一。他毅然拣取了前者，听从了天主这种刺心的命令，圣祖的这种德行有如一面明镜摆在他后裔的面前（参阅希 11：17 节）。 ②「你的独生子，你所爱的依撒格。」胡哥（Hugo）说：「这两句话的主要目的，是在燃起父亲对儿子的血肉爱和使圣祖重视对天主的爱，而抑制肉情的爱，如此，才获得更光辉的胜利。」阿拉丕德（Alapide）说：「在这里有多少话，就有多少刺和多少试探。」「摩黎雅」亦能称为「天主现示的地方」，所以息玛雇斯和拉丁通行本皆作「天主现示的地方」。由 4，5 两节不能证明亚巴郎是在一个著名的礼拜场所，献了他的儿子，而且他获得天主现示的地方是祝圣的。希腊译本作「高地」，叙译本作「阿摩黎人的地方。」贝尔协巴黑是那地方的南方，因此亚巴郎又到北方去了，由 4 节我们可以知道，或者是赫贝龙（或以北的地方）；第一天他准备起程，但在第三天上，就远远地看见了那山。当天亚巴郎又返回他仆人那里，或者同日也回了加（19 节）。撒玛黎雅人以为革黎斤（Garizim）山即是亚巴郎献祭的地方，但是从贝尔协巴黑到这座山，决不只三天的路程。耶步息人的禾场也称为摩黎雅，在此处撒落满建筑了圣殿（撒下 24：18 编下 3：1）。但是在编下 3：1 记载的，是天主现示给达味的地方，并为记载亚巴郎曾在此地献过祭，或在此天主显示过圣祖。如果亚巴郎确实在此地献过祭，为何编年纪的作者只记载了撒落满将圣殿建在天主显示的地方？在编年纪作者的时代，人们都不以为此地是亚巴郎献祭的地方。所以本章 2 节中的摩黎雅，不是一个原有的名称。或者亚巴郎感觉到天主要他走什么路，或者他由于全随天主的意旨，天主在他起程后，告诉他要到的地方。 ③ 亚巴郎一言不发的接受

了天主的命令，他没有问，天主为何要使他这样为难。作者在字里行间没有使我们察出圣祖的痛苦，但是由于他的行为，却知道圣祖的心几为之碎。客纳罕地的山普遍是不毛之地，因此应当带着祭祀的木柴。 ④ 圣盎博罗削说：「依撒格背着木柴，基督背着十字架。」依撒格能步行如此长的路程，并且背着沉重的木柴，这证明依撒格已不是小孩了，已由童年转入少年时期。依撒格于 7 节所叫的「父亲」和询问，激起了亚巴郎的悲痛。金口若望说：「在这里请你观看义人的悲痛，他的耳朵怎样能忍痛听下去？如何回答孩子的询问？他的心如何不扰乱？如何能对孩子隐瞒将要发生的事？」 ⑤ 亚巴郎没有心思去答复儿子的询问，他的答案是「天主自会照料。」「我儿」二字说明了圣祖对不久就要失去的儿子之爱的流露。「他们二人一齐前行」，说明二人现在融洽于爱情之中，儿子走在前面，父亲随在儿子的后面。按依撒格是耶稣的预像，耶稣肩负着粗重的苦架，走上听命的圣山。将自己献于天主圣父。 ⑥ 作者在本节里面详细地描写了对祭祀所有的准备。龚刻耳（Gunkel）说：「我们要屏气地来听这一段剧情的发生。」依撒格终于知道了自己要作供奉天主牺牲的小羊。他没有反对，他听从天命如听从父命一样，一如他父亲随从了天主的圣意。亚巴郎将他捆起，目的是在使他不致挣扎，同时也是为能完成他这神圣的行为。 ⑦ 参阅雅 2：21 那时献人祭的风气，在四周民族中是极盛行的。这习俗的原意，是表示以最高价值的东西，尤其是儿女或亲戚，拿来献于神明，好挽回他的愤怒，或求得他的援助。这种风气，在腓尼基人，摩阿布人和其他邻国中，都曾盛极一时（列下 3：27；17：31 咏 106：38），这种风气虽然已传入伊撒尔人民族中（民 11：30-40），但是日后被伊撒尔人所弃绝。由天主不许亚巴郎杀子为祭一事，证明伊撒尔的天主禁止「人祭」。天主向亚巴郎所要求的是他的意志。亚巴郎因自己的服从，就表示了他随时随地都愿舍弃自己的最亲爱的儿子；这样，他的品行被试探了，也被证实了。他信心的忠实也显明了。这段叙述，给了我们两种伟大的教训：一是人应怎样绝对服从天主，作无条件的「自我」牺牲；二是当时的犹太教的道德，是如何的优越，远在以上邻邦的一切民族所有的宗教以上。 ⑧ 亚巴郎忆起了他答复儿子的那句话，「天主自会照料」燔祭的牺牲，因而给那地方起名叫「天主自会照料」，言外是说：天主会体念

他的苦衷和祂仆人的爱，并且会阻止他所畏惧的事。亚巴郎的信心，是他后裔所熟知的。因此在他后裔中产生了一句谚语说：「在山上上主自会照料。」圣热罗尼莫说得好，他说：「为了这事，在希伯来人中间，传出一种谚语：人们面临大难，切望天主的救助时，就说：「在山上天主自会照料，意思是说：天主怎样怜悯了亚巴郎，也怎样怜悯我们。」 ⑨ 参阅咏 105：9 德 44：21 加上 2：52 路 1：73 希 6：13。亚巴郎既受了这种关于他信心的严厉试探，天主就又召叫他，并且将 12：2；13：16；15：5；17：2 和 18：18 等处所载的祝福，又向他应许了一次（17，18 两节）。参阅德 44：25 路 1：74 宗 3：25。 ⑩ 20-24 诸节是写亚巴郎的族人。在 11：27 内我们知道亚巴郎有个弟弟纳曷尔。纳曷尔的妻子名叫米肋加。他们住在阿兰，那就是忒辣黑和他的眷属从乌尔加色丁迁往的地方。这段记载的用意，是要指出异日作依撒格的家系（24：15）。黎贝加是米肋加第八子贝突耳的女儿，这里的人名或即住在客纳罕东部或东北部各民族的祖先名。胡兹按 10：23 是阿兰的长子，在这里是阿兰的叔父。步次在耶 25：23 与德丹和忒玛同时提出，是阿剌伯北部的一个民族，而约 32：2 步次是厄里乌的家乡；阿兰在 10：22 是闪的一个儿子。革色得是阿辣美游牧人的加色丁宗支（Kasdim）。按约 1：15 住在协巴人（Sabaei）附近，后移往豪兰（Hauran）。哈左是豪兰地方阿剌伯人的家族；贝突耳按 25：20；28：5 是阿辣美人；忒巴黑按撒下 8：8 编上 18：8 是在阿兰左巴 Soba 的提贝哈特城（Iibchat）。在埃及和叙利亚文献中作突彼基（Tubichi）。戛罕是一个琪阿木贵族（Giammu）。塔哈市是黎巴嫩区的一个地方。玛哈加（撒下 10：6，8 编 19：7）在达味时代是黑尔孟一带的地方。

## 第二十三章

**章旨** 本章全篇是叙述撒辣的死和殡葬。

[1] 撒辣享寿一百二十七岁，这是撒辣一生的岁月。[2] 撒辣卒于阿勒巴黑城，即客纳罕的赫贝龙。亚巴郎前来为撒辣举哀，为哭她。①[3] 然

后亚巴郎从死者面前起来，对赫特子民说：[4]「我在你们中间是一个外人，是一个旅客，请你们在这里给我一块地作为茔地，使我能埋葬我面前的死者。②[5] 赫特人回答亚巴郎说：[6]「我主！请你听，你在我们中间是天主的宠臣，尽管在我们最好的茔地埋葬你的死者，我们没有一个人禁止你在自己的茔地内埋葬你的死者。」③[7] 亚巴郎起来向那地的居民，赫特的子孙顿首，[8] 对他们说：「你们既准许我埋葬我面前的死人，请你们听我的话，为我求左哈的儿子赫斐龙，[9] 叫他将他地域所有玛革培拉的山洞给我，他应照相当的价钱卖给我。如此我在你们中间便有了茔地。」④[10] 那时赫斐龙正住在赫特子民中间，赫斐龙也是赫特人，他便在城门出入口的众人面前，扬声对亚巴郎说：[11]「我主！请听我言！千万不要如此，我要在我同族的人面前，将这田地送给你，连田间的洞也送给你，为埋你的死人。」[12] 亚巴郎便伏在那地方的居民面前，[13] 在众人面前回答赫斐龙说：「你如果乐意，请听我言！我愿给你地价，请你收下，我就在那里埋葬我的死人。」[14] 赫斐龙回答亚巴郎说：[15]「我主请听，地值四百协刻耳银钱，这在你我之间算得什么？你仅管去埋葬你的死人！」⑤[16] 亚巴郎答应了赫斐龙，亚巴郎遂给了赫斐龙在赫特居民面前所提的价值，按照买卖通用的市价给了他四百协刻耳银钱。[17] 于是位于玛革培拉的赫斐龙的田地，即玛默勒以东的那块田地和田间的山洞，并田间四周的树木，[18] 都定准归于亚巴郎。这是在出入城门的赫特人面前买妥的。⑥[19] 此后，亚巴郎把自己的妻子撒辣葬在客纳罕地，玛默勒对面玛革培拉田间的洞中。[20] 赫特子民就将那块田地和田间的洞批准，都归属亚巴郎作为茔地。

**注 释**

① 按阿勒巴黑城（克勒雅特阿勒巴黑），系赫贝龙旧名，按苏14：15；15：13 和 21：11 阿勒巴黑是哈纳克（Enacim）族中的伟人，又是哈纳克人的始祖。伊撒尔民族的祖妣，终于死在客纳罕应许之地，并且也获得了安眠的茔地。「亚巴郎前来」这句话，并不是说他从他方回来，或是撒辣临终时他不在跟前，而是说：他披上丧服，由多人伴随着走近了安置死尸的地方。 ② 在东方有这种风俗，人死后赶紧办理丧事，和料理殡葬事宜。那时赫特

人是一伟大强悍的民族，占有腓尼基北部和小亚细亚一带的地域（列上 10：29 列下 7：6）；他们在客纳罕也有居留地。赫贝龙一带显然就是一个居留地。与赫特人的这段谈话，使我们知道，买卖的交易是一种极古的习俗。商议买卖是极礼貌的，而且双方都极友谊地互相退让。亚巴郎起头郑重地请求，因为他是寄居的外人，在当地没有丝毫的公民权；而赫特人也很郑重地表示同意。③ 亚巴郎在赫特人中显然是一个很有地位的人，因之赫特人都很尊崇他，且称他为「天主的宠臣」，是天主所爱和祝福的人。愿将自己的坟地让给他，没有一个人想拒绝他这样的请求。 ④ 玛革培拉（Macpela）并非「双重山洞」的意思，（按希腊、叙利亚、塔尔古木和拉丁四种译本皆作「双重山洞」），而是一个固有名词（17，19 两节），即赫贝龙附近的一块地，在这地里有一个山洞。 ⑤ 「算得什么，」意思是说：你我之间，不应争论，我们都是朋友，也都极富，何必顾及这点款项。按四百协刻耳，约合我国银币一千六百元。赫斐龙大概不愿出卖，这或者只是一种客气和普通的礼貌罢了，又或因为他不要异国人在他们中间有土地权。然而亚巴郎却数了四百协刻耳，将那块地买妥。（关于协刻耳参看肋未纪五章注九）。 ⑥ 17，18 两节，念来好似是契约上的语气，写出来，签了字一样。现在亚巴郎确实成了许地的公民。是以他的后裔在天主使亚巴郎称意和安心的地方，获得了法律上的权利。所以日后亚巴郎、依撒格、黎贝加、肋阿和雅各伯都葬在该地的山洞内。（25：9；35：27-29；49：31-33；50：13。）

## 第二十四章

**章旨** 1-9 亚巴郎委托劳仆起程为子求亲。10-27 老仆与黎贝加相遇。28-49 老仆为主人之子执柯。50-61 许嫁与离别。62-67 归家与结婚。本章记述依撒格的定婚礼，确是一段极美的文字，在圣经的记事文中，这篇和卢德传要算是最可爱的文章了。

[1] 亚巴郎寿高年迈，在一切事情上，上主都祝福他。[2] 亚巴郎对管

理他所有家产的老仆人说：「请你将你的手放在我大腿底下。」①[3] 我要你指着天地的上主天主起誓，为我的儿子决不娶我所住的客纳罕地的子女为妻。②[4] 你应该返回我的故乡，在我亲族中，为我的儿子依撒格娶一个妻子。」[5] 仆人问说：「假令女子不愿跟我到此地来，我能否带你的儿子回到你原来的地方？」[6] 亚巴郎回答说：「你要谨慎，莫将我的儿子带回故乡。[7] 上主，天上的天主，曾引领我离开父家和亲族的故土，祂对我说过这话，并且郑重地对我起誓说：我必将这地赐予你的后裔。祂必须派遣自己的使者在你面前。这样，你还在那地方为我的儿子娶一个妻子。③[8] 假若那女子不肯跟你来，你对我所起的誓，便与你无干，只是你不能带我的儿子往那里去。[9] 仆人遂将自己的手放在他主人亚巴郎的大腿底下，便为这事起了誓。

[10] 仆人由他主人的骆驼群里取了十匹骆驼，又带了些他主人的各样财物，起身往二河间的阿兰去，到纳曷尔城去。④[11] 天将晚了，那时城中的众女子出来汲水，他便叫骆驼卧在城外的水井旁。[12] 他说：「我主人亚巴郎的天主呵！求祢厚待我的主人亚巴郎，使我今日遇见好机会。[13] 我现在立在井边，城中的女子正出来汲水。[14] 我对那一个女子说：请你放下水瓶来，给我水喝。她如果答说：请喝，我并要给你骆驼水喝。那女子就是祢为祢仆人依撒格预定的。这样，我可以知道，祢恩待了我的主人。[15] 话未说完，看，黎贝加就肩着水瓶出来了，她是贝突耳的女儿，而贝突耳是亚巴郎兄弟纳曷尔的妻子米肋加的儿子。⑤[16] 那女子容貌甚美，是一个处女，尚未为人所认识。她走下去汲水，打满了水瓶，就上来了。[17] 仆人跑过去，迎着她说：「请你将瓶中的水给我一点喝！」[18] 那女子回答说「我主！请喝！」她便将水瓶放下，托在自己的手上给她水喝。[19] 她给他喝完了以后：说：「我下去再为你的骆驼汲水，使牠们也喝饱。」[20] 她便急忙将瓶中的水倒在槽里，又下去汲水，汲水为他所有的骆驼喝。[21] 仆人定睛看她，默然不语，要知道上主是否使他的道路顺适。[22] 骆驼喝足了，仆人遂拿半个协刻耳重的金钏，送给她。⑥[23] 问她说：「请你告诉我，你是谁家的女子？你父亲家中有没有地方，可以让我们住宿？」[24] 那女子回

答说：「我是米肋加给纳曷尔所生之子贝突耳的女儿。」[25] 她又说：「我家里有足够的糠秕和粮草，且有空地住宿。」[26] 仆人便叩首伏地朝拜上主，[27] 说：「上主，我主人亚巴郎的天主，是堪受赞颂的！因为祂不断地以慈爱和忠信善待我的主人。至于我，上主在路上引领我，来到了我主人兄弟的家里。」

[28] 女子跑回去，将这一切的事告诉了她母亲家中的人。⑦[29，30] 黎贝加有一个哥哥名叫拉班。拉班一看见他妹妹的手上的金环和金钏，又听见他妹妹黎贝加的话说：「那人对我如此如此说，」便跑出去，到了井边的那人那里，那人仍然立在骆驼旁边靠近水井处。[31] 就对他说：「你这受上主祝福的，请你进来吧！为何站在外边？我已经预备了房屋；为骆驼也有地方。」[32] 于是将他领进家去，拉班卸了骆驼，喂上稻草刍秣。又给他和跟随他的那些人拿水洗脚。[33] 又给他设宴。但是仆人说：「如果我不讲明我的事情，我是不吃的。」拉班对他说：「你说吧！」[34] 他说：「我是亚巴郎的仆人，[35] 上主厚厚地祝福了我的主人，使他昌盛，赐了他羊群、牛群、金银、仆俾、骆驼和驴子。[36] 我主人的妻子撒辣，在她年老时，给我主人生了一个儿子；主人乃将所有的财产都给了他。[37] 我主人叫我起誓说：你不要为我的儿子娶我所居客纳罕地方的女子为妻；[38] 你要往我的父家，我家族那里去，为我的儿子娶一个妻子。[39] 我对我主人说：假令那女子不肯跟我来，怎样？[40] 他回答我说：保佑我的上主，必定遣派自己的使者，与你同行，使你一路顺遂，你必从我的父家，从我的家族那里，为我的儿子娶得一个妻子。[41] 只要你到了我的亲族那里，我使你起的誓，就与你无关；他们如果不肯将女子交给你，我使你起的誓，也与你无关。[42] 今天我一到了水井边，就说：上主，我主人亚巴郎的天主呵！惟愿祢使我所行的路顺适。[43] 看！我现在站在井边，那出来汲水的少女，就是我对她说：请你将水瓶的水给我一点喝的少女，[44] 如果她给我说：请你喝吧，并且我也愿为你的骆驼汲水。这女子即是上主给我主人的儿子所预备的妻子。[45] 我心中的话尚未说完，看！黎贝加就出来了，肩上背着水瓶，走下井去汲水，我便对她说：请给我一点水喝。[46] 她

急忙从肩上放下水瓶说：你喝吧！我还要给你的骆驼水喝。47 我问她：你是谁家的女子？她说：我是米肋加给纳曷尔所生的儿子，贝突耳的女儿。我遂将环子戴在她鼻空上，将金钏戴在她手上。48 我就俯首叩拜了上主，称颂了上主，我主人亚巴郎的天主，因为祂引导我走了正路，为主人的儿子找着了我主人兄弟的孙女。49 现在你们如果愿意以忠信恩待我的主人，请告诉我；如果不肯，也请告诉我，好使我能转向左，或转向右。」

50 拉班和贝突耳回答说：「这件事是出于上主，我们不能对你说好说歹。51 你看黎贝加在你跟前，你将她带去，照上主所说的，给你主人的儿子为妻！」52 亚巴郎的仆人听见他们的话，便俯伏在地崇拜了上主。53 仆人当下将金器、银器和衣裳送给了黎贝加，又将其他宝贵的礼品，送给了她的哥哥和她的母亲。⑧54 仆人和跟随他的那些人吃喝了，便住了一夜；清早起来以后，说：「请让我回到我主人那里去吧！」55 黎贝加的哥哥和她的母亲说：「让女儿同我们再住几天，至少十天。以后她可以出去。」56 仆人对他们说，「你们别再留我，上主即使我的路顺利，你们就让我回到我主人那里去好了。」57 他们说：「可将女儿叫来，问问她的意思。」58 他们将黎贝加叫来，问她说：「你愿意跟这人去吗？」她说：「我愿意。」59 于是他们打发自己的妹妹黎贝加和她的乳母，同着亚巴郎的仆人和跟仆人来的那些人走了。60 他们祝福黎贝加，向她说：「你是我们的妹妹，惟愿你千代万代昌盛，惟愿你的后裔，制胜敌人的城邑。」61 黎贝加和自己的使女们起来，上了骆驼，跟着那个仆人。那仆人便带着黎贝加走了。

62 那时，依撒格在南地，刚来到拉海洛依井边。63 天晚时依撒格到田间去沉思，举目一望，看见来了一些骆驼。⑨64 黎贝加举目看见了依撒格，便急速下了骆驼，65 向那仆人说：「这田间走来迎接我们的是谁？」仆人说：「是我的主人。」黎贝加遂将面纱蒙在脸上。⑩66 仆人便将他们所作的一切事，告诉了依撒格。67 依撒格便领黎贝加进了他母亲撒辣的幕室，娶她作自己的妻子，并且极其爱她。依撒格自从母亲死后，这才得到了安慰。

## 注 释

① 亚巴郎的仆人按 15：2 是厄里黑则尔。将手放在大腿底下是一种起誓的仪式（47：29）。按那时的风俗，在起誓的时候，要将受放在大腿底下，使起誓更严肃化。 ② 亚巴郎惟恐子女有敬礼邪神的危险，不愿给自己的儿子依撒格娶个一位客纳罕的女子为妻。这在任何有宗教的民族中，都有如此的习俗，不愿自己的人民，同一个异地外教人结婚。而今，天主教禁止信徒与教外人结婚，其目的亦在于此。 ③ 参阅 12：7；13：15；15：18；26：3。这里说明了圣祖对天主所怀的信心和依侍。虽然不能一定保证娶一位本乡的女子，但是圣祖一如祭献依撒格将所有的事情，都委托于天主的照顾。 ④ 「二河间的阿兰」，拉丁和希腊译本皆作「美索不达米亚。」二河即幼发拉的河与底格里斯河；阿兰是在幼发拉的河的上游和其支流哈波尔河（Chabor）（列下 17：6）间的地域。纳曷尔城原名哈兰城（11：31），位于幼发拉的河东岸。 ⑤ 作者在这里将黎贝加的世谱写出。她要进亚巴郎的家中，使他的子孙繁衍，保持启示的宗教是她的职务。关于贝突耳这个人，许多治经学者都觉得奇怪，按 48 节仆人高兴起来，因为他找到了他主人「兄弟」的女儿，按「ah」（兄弟）亦有亲戚的意思。罗特被称为亚巴郎的兄弟，但是毕竟是亚巴郎的侄子（13：8；14：16）；又 29：5 称拉班为黎贝加的哥哥；纳曷尔的「儿子」，按「ben」也有孙儿的意思（31：1）。如果黎贝加是纳曷尔的女儿，亚巴郎的兄弟一定也像他一样（18：14），在老年的时候生了黎贝加，因为由文字中知道她是年青的女儿，不过作者，并没有想到这些事。 ⑥ 按当时那地的风俗，女人好以金环作为鼻上的装饰品（47 节）。 ⑦ 「告诉了她母亲家中的人，」由这一句话，可以知道贝突耳有许多妻室，她们每人有一个住宅，最使人奇异的事，是在这些人没有提及贝突耳；在款待宾客的人中，亦没有他的形迹。在以下（除 50 节外）诸节中只有拉班、弟兄们、黎贝加和她的母亲在场，似乎主持这事的是哥哥拉班，而不是她父亲贝突耳。在 50 节并将贝突耳列于拉班之后。 ⑧ 婚姻在古伊撒尔民族中，是否要有一个婚约？就是说，新郎是否应依照协议给新妇的父亲一个相当大的谢金，或彼此交换一个契约？关于这问题，学者意见纷纭。在许多阿剌伯民族中，婚约直到现今，仍是极其流行的；在古巴比伦民族中，新郎要缴给新妇的父亲一项巨

款，同时新妇也要取得一份妆奁，至论黎贝加的许嫁并没有记载订金的事，这是天主自己给依撒格订的婚。在这种特殊环境之下，不能陷入那些毫无标准的习俗里。所以黎贝加和哥哥并她母亲所得的赠礼，并不是婚约金。 ⑨ 依撒格为了母亲的死亡，感到了极大的悲哀（67 节），所以首先离开埋葬母亲的赫贝龙，在南地支搭了帐幕。但是这样仍不能减轻他的哀痛，或者有时在帐幕中追悼自己的亡母，而晚间到田间去沉思片刻。65 节老仆称呼依撒格主人。加耶塔奴斯（Caietanus）奇异本章的末段，再没有言及亚巴郎。所以他认为这或者是因为亚巴郎没有去南地，仍然在赫贝龙守着撒辣的坟地。按海尼市：这或者是因为作者不论及亚巴郎，是要准备结束他的故事，而主要提到依撒格，是在准备写出依撒格的史事。 ⑩ 「将面纱蒙在脸上，」这是一种风俗，尤其是在结婚的那天，不应使新郎看到新妇的容貌。为此雅各伯受了他舅父的欺骗（29：25）。黎贝加已成了他生命的伴侣，给他带来了无限的温暖，致使他忘记了失母的痛苦。

## 第二十五章

**章旨** 1-6 亚巴郎由刻突辣所出的后代；7-10 亚巴郎的逝世与安葬；11-18 依协玛黑耳的后代；19-26 黑撒乌和雅各伯兄弟的诞生；27-34 黑撒乌出卖长子的名分。

[1] 亚巴郎又续娶了一个妻子，名字叫刻突辣。①[2] 刻突辣给他生了齐默兰、雅刻商、默丹、米德杨、依协波克和秀阿黑。②[3] 雅刻商生协巴和德丹。德丹的子孙是阿秀陵、肋突兴和肋乌明。[4] 米德杨的子孙是赫法、赫斐尔、哈诺客、阿彼达黑和厄肋达哈。以上皆是刻突辣的子孙。[5] 亚巴郎将自己所有的一切财产给与依撒格。③[6] 至于亚巴郎的妾所生的子孙，当亚巴郎还活着的时候，已将财物交给他们，使他们离开依撒格遣往东方去。

[7] 亚巴郎享寿一百七十五岁，[8] 亚巴郎由于寿高年迈，便气断而死，回到了他本族那里。④[9] 他的儿子依撒格和依协玛黑耳，将他葬在玛革培拉山洞，这山洞坐落在玛默勒之前，赫特人左哈尔之子赫斐龙的田

间。[10] 这块地是亚巴郎由赫特人买来的。亚巴郎和自己的妻子撒辣都葬在那里。

[11] 亚巴郎死后，天主祝福了他的儿子依撒格。依撒格便住在拉海洛依井边。[12] 以下是撒辣的婢女埃及人哈戛尔给亚巴郎所生的依协玛黑耳的族谱。[13] 依协玛黑耳后裔的名氏，依照族系记载如下：依协玛黑耳的长子是讷巴约特，此外尚有刻达尔、阿德贝耳、米贝散、⑤[14] 米协玛黑、杜玛、玛撒、[15] 哈尔达、忒玛、耶突尔、纳非市和刻德玛。[16] 这是依协玛黑耳诸子的名氏，依照他们的乡里和营寨，是他们十二支派的族长。[17] 依协玛黑耳享寿一百三十七岁，遂断气而死，回到他本族那里去了。[18] 他子孙所住的地域，从哈威拉直到往亚述去的路上，埃及前面的秀尔。他在所有的同胞面前去了世。

[19] 亚巴郎的儿子依撒格的族谱记载如下：亚巴郎生依撒格；⑥[20] 依撒格四十岁时娶了阿兰地的阿兰人贝突耳的女儿，阿兰人拉班的妹妹黎贝加为自己的妻。[21] 依撒格因自己的妻子不生育，便为她祈求上主；上主应允了他，他的妻子黎贝加遂怀了孕。[22] 双胎儿在她腹中互相争执，她便说：「若是这样，为何我要如此呢？」他遂去求问上主。[23] 上主对她说：「你胎中所怀的，是两个国家；你腹中所生的，要分为两个民族：这族必强于那族；年长的要服事年幼的。」⑦[24] 她产期一到，在她腹中果然是双子。[25] 首产的身体发红，浑身披毛如裘，所以给他起名叫黑撒乌。⑧[26] 后又生了黑撒乌的弟弟，他的手握着黑撒乌的脚跟，所以给他起名叫雅各伯。黎贝加生这两个孩子的时候，依撒格正满了六十岁。

[27] 两个孩子渐渐长大，黑撒乌善于打猎，常住在田间；雅各伯为人恬静，常住在帐幕内。[28] 依撒格因为喜吃野味，所以极爱黑撒乌；黎贝加却喜爱雅各伯。[29] 一天，雅各伯正煮了豆羹，黑撒乌由田间归来，甚觉疲劳；[30] 黑撒乌便对雅各伯说：「请你快将这红的给我吃了吧！因为我累极了；」因此他的名字也叫厄东。⑨[31] 雅各伯回答说：「你今天要将你长子的名分卖给我。」⑩[32] 黑撒乌说：「看！我快要死了，这长子的名分，于我有什么益处？」[33] 雅各伯又说：「今天你

要对我起誓。」黑撒乌遂向他起了誓，将自己长子的名分卖给雅各伯。⑪[34] 雅各伯遂将饼与扁豆羹给了黑撒乌。黑撒乌吃了喝了，便起身走了。黑撒乌竟如此轻视了长子的名分。

**注 释**

① 第一段的用意，似乎是为说出住在客纳罕东部和东南部数种不同的部落的起源。这些部落，要算为伊撒尔民族的亲属，但不是亚巴郎和撒辣的嫡系子孙。在本章说刻突辣是亚巴郎的妻子，但在编上 1：32 却说是他的妾。这或者是编年纪的作者切望人们只将伊撒尔民族的祖先依撒格的母亲撒辣为亚巴郎唯一合法的妻子。② 亚巴郎的妻刻突辣生有六个儿子。这六个儿子是在这些名字以下所提出来的各族的祖先。在 2，3，4 和 13，14 诸节，我们见到一个与 10 章和 22：20-24 一样的族系单。 ③ 依撒格是亚巴郎的嫡子，因此将他所有的产业都遗留给依撒格。但是亚巴郎对刻突辣和哈戛尔的儿子，也将财物分与他们，打发他们往东方去（6 节），免得他们和嫡子依撒格之间发生纠纷。 ④ 「回到他本族那里」，就是说回到他列祖那里（15：15）：回到阴间。自从依协玛黑耳被亚巴郎由家中逐出以来，虽已七十多年，但是他显然与家人保持友谊的关系，并且也参与了亚巴郎的葬礼（9 节）。⑤ 参阅编上 1：29。我们由本书引言里，知道创世纪是有一定布局的，而每段之始，都以「族谱」一语来发端。而这种布局的目的，是要逐渐引人注意到伊撒尔祖先的血统。比如在十章以后，诺厄的后裔，除了亚巴郎所从出的闪的后裔以外（11：10），其余的都不提了。这里我们看到亚巴郎的两个儿子，就是依撒格和依协玛黑耳。依撒格即是后嗣，于是依协玛黑耳的子孙，只在此处一提，以后再不提了，而只说到依撒格。我们已经知道，在前段便将亚巴郎续妻的后裔结束了。17：20 天主应许依协玛黑耳必成一个大民族，而他的子孙也成为十二个族长。他们的名字都记在此处（参阅编上 1：29-30）。18 节所提的「亚述」，未必就是指的亚述国。因为亚述国离东北很远。这里所载的亚述，是在西南部，也许是往日邻近埃及某地的名字，迄今我们无从得知。⑥ 依撒格为亚巴郎的嗣子，希伯来人的第二代祖先。应当注意的，是「族谱」一语，我们知道依撒格与黎贝加结婚，黎贝加是来自两河间的阿兰（24：10）。阿兰地势平坦，土壤肥沃。旧约里常

用阿兰指巴力斯坦东北一带的区域。日后希腊人称之为叙利亚，而新约便沿用了这个名字。贝突耳是来自阿勒帕革霞得族。（请参阅第十一章后所列的圣祖族谱）。 ⑦ 作者以四句诗体写出来的，不是两个小孩子的生活和命运，而是两个民族的生活和命运。两个儿子将是两个民族的祖先。在这里又预示了两个民族将来的角逐。这两个敌对民族，是无妥协的余地，而是凶暴残酷的（亚 1：11 则 35 章）；从他们诞生起，就要追求分歧而互相仇视。幼小的要胜过年长的，这由后日的历史完全证实了。（撒下 8：13-18 编上 18：11-12 咏 52 篇的标题）。 ⑧「发红」（admoni）一语是谓皮肤或毛发带赤色，显著地是暗指「Edom」（厄东），但是由上下文看来，并非指厄东。这字与 30 节「厄东」同为一字。故「admoni」一语，在这里必是一个注释。第一个孩子浑身有毛如同一个公山羊。在医学上这种现象称之为毛发过多症（Hypertrichosis）。「sear」（有毛的）是暗指通过厄东境内的色希尔山（Seir），日后那地方也叫色希尔。黑撒乌（Esau）按上下文是「有毛者」的意思，与「sear」有同样的意义。雅各伯（aqeb）这个名字，含有「脚跟」之意，同时也有「握脚跟」之意。雅各伯抓住先产的脚跟，好似要将他拉回，自己先生。27：36 节内的「aqab」有「诡计」或「欺骗」之意，我们知道伊撒尔人在运用文字上好使用同音异意的文字。（参阅欧 12：3 玛 1：2）。 ⑨ 参阅北 1 希 12：16。「请你快将这红的给我吃。」「汤」字，这里没有用，但是「红」字却用过两次，这说明黑撒乌草率和急促的请求。创世纪的作者说黑撒乌名叫「厄东」，就是这个原因，或者也是因为他生时是「红」的原故。有些治经学者以为：这名字实在是来自厄东地方所有岩石的红色。 ⑩「今天」含有「先」的意思（参阅 25：33 撒上 2：16 列上 22：5）。长子名分是极有价值的，其中包括在家庭和家族中的优越地位，所得的遗产是多于其他弟兄的（48：18；49：3 申 21：17）；然而奇怪的是关于应许的继承，在希伯来历史上，常表示是赐予幼子或最小者。除雅各伯是次子外，若瑟也是最年幼的（37：5），厄弗辣因（Ephraim）也是若瑟的第二个儿子（48：14）；梅瑟也是小于亚郎（出 6：20；7：7），达味在弟兄们中也是最小的一个（撒上 16：11），撒落满也是一个年纪最小的儿子（撒下 5：14），这有什么意思，我们不知道；圣保禄说：「我们可说什么

呢。莫非天主不公平么？断乎不是。天主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使谁刚强，就使谁刚强」（罗 9：14-18）。 ⑪ 希 12：16 说：「有贪恋世俗如黑撒乌的，他因一点食物，竟将自己长子的名分出卖了。」雅各伯的贪婪和自私，我们由他利用他哥哥的弱点上看出来了；但是黑撒乌竟然为了口腹，将一种宝贵不能转售的权利交换了。雅各伯和黑撒乌都不是理想的人物，都不是公教道德的标准。创世纪里关于圣祖们的缺陷，作者没有隐瞒，这说明了作者写书的态度，是公正的，是不偏不倚的。这又说明作者所记述的，是具有历史价值的。（参阅引言六）。

## 第二十六章

**章旨** 1-11 依撒格迁居革辣尔；12-22 依撒格的富裕；为水井而起的争端；23-33 回到贝尔协巴黑；34-35 黑撒乌娶妻。

[1] 亚巴郎的时候，那地有过饥荒，这时又遇了饥馑。所以依撒格便往革辣尔去，到了培肋协特人的王阿彼默肋客那里。①[2] 上主显现给依撒格说：「你休要下到埃及去！你要住在我指示给你的地方。[3] 你要寄居在这地方，我将与你同偕，必要祝福你。我必将这一切地方赐予你和你的后裔，又必实践我向你父亲亚巴郎所起的誓约。[4] 我要使你的后裔繁多，有如天上的星辰；我要将这一切地方给与你的后裔，并且天下的万民都因着你的后裔获得祝福；[5] 因为亚巴郎听从了我的话，遵守了我的训示，我的诫命，典章和法度。」[6] 依撒格遂住在革辣尔。[7] 那地的居民问到他妻子的时候，他说：「这是我的妹妹。」原来他怕说：这是我的妻子；他自想说，怕本地的人，为了黎贝加将我杀了，因为她极其美丽。②[8] 他在那里住了许久，培肋协特人的王阿彼默肋客从窗内窥视，看见了依撒格正和他的妻子黎贝加嬉笑。[9] 阿彼默肋客遂将依撒格召来说：「她明显是你的妻子，你何以说：她是我的妹妹？」依撒格回答说：「我这样说，因为我怕因她而被害。」[10] 阿彼默肋客说：「你对我们作了什么事？几乎使民中有人与你妻子同寝，几乎将我们

陷于罪恶。」[11] 阿彼默肋客便晓谕民众说：「凡接近这人和他妻子的，必死无赦。」

[12] 依撒格在那里耕种，在那年他竟得了百倍的收获，上主诚然祝福了他。[13] 他遂以昌大，日积月累，竟成了一大富户，[14] 他的牛羊成群，童仆众多，因此培肋协特人都嫉妒他。[15] 在他父亲亚巴郎时，他父亲的仆人所挖的井，培肋协特人全用土壤塞了。[16] 阿彼默肋客对依撒格说：「你比我们强大，请你离开我们去吧！」[17] 依撒格遂离开那里，在革辣尔平原支搭了自己的帐幕，就住在那里。[18] 依撒格将他父亲亚巴郎的仆人昔日所挖的，亚巴郎死后被培肋协特人所填塞的井，重新挖好；又以他父亲昔日所起的名，叫它。[19] 依撒格的仆人在平原挖了井，得着了活水。[20] 革辣尔的牧者与依撒格的牧者互相争论说：「这水是我们的。」因此依撒格给那井起名叫赫色克，因为他们与自己相争。[21] 依撒格的仆人重挖一井，为这口井仍然相争，他就名之曰息忒纳。[22] 此后，他离开那地，迁往别处去了，又挖了一口井，为这口井却未发生争端，所以依撒格给它起名叫勒曷波特，说：「上主果然使我们昌大，我们将在这地繁衍起来。」③

[23] 依撒格从那里到了贝尔协巴黑。[24] 那天夜里，上主显现给他说：「我是你父亲亚巴郎的天主，你不要害怕，因为我与你同偕，我必祝福你，并且为了我的仆人亚巴郎，我必要使你的后裔繁衍。」[25] 依撒格在那里筑了一座祭坛，呼吁了上主的名。在那里将自己的帐幕搭好；事后，他的仆人又在那里挖了一井。[26] 阿彼默肋客和他的友人阿胡匝特并他的军长非苛耳由革辣尔来看望依撒格。④[27] 依撒格对他们说：「你们既然仇恨我，将我从你们中间逐出，为何到我这里来？」[28] 他们回答说：「我们分明看见上主与你同偕。」遂说：「不如我们和你起誓，和你立约。[29] 使你不加害我们，就如我们没有加害你，并且我们对你只作了好事，使你安然离开了我们。如今你蒙了上主的祝福。」[30] 依撒格为他们设宴，他们遂吃了喝了。[31] 他们清晨起来，互相起誓，依撒格将他们送走，他们遂平安地离他而去。[32] 当天依撒格的仆人来了，将他们挖井的事告诉他说：「我们又找着了一个水泉。」[33] 依撒

格给那井起名叫熹贝哈，因此那城直到今日名曰贝尔协巴黑。

34 黑撒乌四十岁时，娶了两个妻子：一个是赫特人贝厄黎的女儿耶胡狄特，一个是赫特人厄隆的女儿巴色玛特。⑤35 她们二人常使依撒格和黎贝加心中难受。

**注 释**

① 1-6 节是叙述客纳罕又有一次饥荒，依撒格便往革辣尔去（20；21：22-34），他大概要从客纳罕往埃及去，但是天主却加以阻止，吩咐他住在革辣尔，同时又将向亚巴郎所许的诺言，重申一次（参阅 12：3，7；15：5，18-20；18：18；22：16-18）。这是由于亚巴郎听从了天主的话，遵守了祂的诫命。因此依撒格便留在革辣尔。1 节所载的「阿彼默肋客是培肋协特人的国王」一语，是后事前置的错误，当依撒格与阿彼默肋客相遇时，培肋协特人好像还没有进入客纳罕地。2 节的「住在我指示给你的地方」和 3 节的「要寄居在这地方」两句，看来是互相冲突，但是所谓「地方」在这里不是指整个客纳罕地，而只是客纳罕地方的一部分。② 7-11 节是记述依撒格，黎贝加和阿彼默肋客的故事，依撒格确实说了黎贝加是他的妹妹；而当地的人们却企图知道她是否是他的妻子，不过他否认她是他的妻子，阿彼默肋客却偶然发觉他们二人之间的关系。「嬉笑」二字有「调戏」「亲爱」的意思，是夫妇和情侣所有的态度（39：14，17），而不是兄妹应有的。因此王子异常的惊奇，将他叫来，并且教他知道他的这种虚伪不实，为自己的百姓是没有好结局的。至论撒辣，在 12 和 20 两章内记载：在亚巴郎冒称她是自己妹妹以后，被引入法郎和阿彼默肋客的闺房，但是本章与 12 和 20 两章所载，决不是同一的史事。这是因为所载的事情有极大的区别：黎贝加并未引入闺房如同撒辣一样，也没有陷于危险；依撒格没有由于欺骗被逐出，如同亚巴郎被法郎逐出。依撒格日后离开那地方，是因为有别的理由（14 节），天主也没干涉阿彼默肋客，是他自己发觉了他们二人实为夫妇。有些治经学者以为天主赐予依撒格的祝福（26：12 等节），即相当法郎和阿彼默肋客给予亚巴郎的赠礼；相反的，天主祝福依撒格，不是因为黎贝加受了苦，而是因为依撒格听从了天主于 3 节上所指示的话。 ③ 为着水井而引起的不和，使依撒格的平和迈上了光明之路，他为人忠直慷慨，一如亚巴郎之对待

罗特（13：8 等节）。 ④ 26 至 33 节是记述阿彼默肋客和依撒格的一段故事。这段故事与 21：22-24 所叙述者有相似的记载。21 章是亚巴郎与阿彼默肋客立约，本章是依撒格与阿彼默肋客立约；这两种立约，皆是由于一个井或几个井引起的不和。阿彼默肋客去拜谒圣祖，为纪念这种立约，而为井起了一个名字。但是这中间也有它们互相不同之点：就是亚巴郎企图在那次协定上，取消为井而起的纷争；但是在本章所记载的，全然不同：因为亚巴郎所谈判的是井的主权问题；而本章所载的是订立和约后，依撒格的仆人才寻见水井。所以本章与 21 章所载的完全是两回事。固然在这两段故事里面有些重复的语调，比如：「天主与你同偕」（21：22；26：28）；都是与井有关（21：25；26：32）；起誓的内容（21：25；26：28）也说明了两段故事有类似的情形，但是我们也能假定这些记载是出于同一作者之手。依撒格所挖的井与亚巴郎要求的井不是一个井，这可由 32，33 两节证明。26 章中的阿彼默肋客和 21 章中的阿彼默肋客可能是两个人，不过圣经不是编年礼，看不出来。也或者是一个人，因为 21 章的故事发现时，依撒格已经出世很久了。 ⑤ 最末两节是黑撒乌的婚姻。他以前轻率地疏忽地卖掉了长子的名分，而现在更不能令人敬仰他，因为他与当地的女子结了婚。在以前亚巴郎保护了自己的儿子，而他孙子的行为在他父亲依撒格的眼前却是前所未有的例子。他的结婚是违犯父母的意思的；一个好儿子必娶父母为他指定的妻子（21：21；28：1 等节）。黑撒乌的这种婚姻，是家中连续忿怒和伤心的根源。赫特人是在培肋协特南部（23：3）。第二个「赫特人」，撒玛黎雅本、希腊译本和叙译本皆作「希威人」（10：17）。这段短短的记述，说明了他不太注意家庭的宗教遗传。这些赫特人是外来的，是祭祀偶像的，而且种族也是不同的，这使他的父母感到了不少的愁虑。

## 第二十七章

**章旨** 1-5 依撒格应允祝福黑撒乌；6-17 黎贝加使黑撒乌的父亲的祝福转到雅各伯身上；18-29 雅各伯哄骗依撒格，使父亲祝福了自己；30-40 诡计的揭穿；黑撒乌

请求父亲的祝福；41-45 黑撒乌起心复仇；黎贝加促使雅各伯走的劝告；46 黎贝加假托小儿的婚姻求得小儿出走的许可。

[1] 依撒格年老，眼目失明，昏花朦胧，便将自己的长子黑撒乌叫来，对他说：「我儿！」黑撒乌答应说：「我在这里。」[2] 依撒格对他说：「看！我已年老，不知道哪天就要死」。[3] 现在你拿你的器械，你的箭囊和弓矢往田间去为我打猎。[4] 依照我所爱的，作成美味，拿来给我吃，使我于未死以前，能祝福你。」[5] 依撒格对他儿子黑撒乌说的这些话，黎贝加都听见了；‘撒乌便往田间去打猎，好给他父亲去预备野味。

[6] 黎贝加对她的儿子雅各伯说：「我听见你父亲对你哥哥说：[7] 你去猎取野兽，作美味给我吃，使我于未死之先，能在上主面前祝福你。[8] 我儿！现在你要听从我吩咐你的话，[9] 你到羊群里去，给我拿两只肥小山羊来，我要用牠们照你父亲所爱的，给他作成美味。[10] 你将这食物送给你父亲吃，使他在未死以前，祝福你。」①[11] 雅各伯对她母亲黎贝加说：「但是我哥哥黑撒乌浑身是毛，我身上却是光滑的。[12] 如果我父亲愿意摸我，必以为我耍笑他，我本是为求福，反而招来诅咒。」②[13] 他母亲对他说：「我儿！那招来的诅咒要归于我，你只管听我的话，去给我拿来！」[14] 他便去拿了来，交给了他的母亲，他母亲照他父亲所喜爱的，作成美味。[15] 黎贝加又将家中所存长子黑撒乌的美服，给她的小儿雅各伯穿上。[16] 又用小山羊皮，包在他的手上和颈项光滑处。[17] 将自己作好的美味和饼，放在她小儿雅各伯的手里。

[18] 雅各伯带着就到他父亲那里说：「我的父亲！」父亲说：「我在这里。我儿！你是谁？[19] 雅各伯对他父亲说：「我是你的长子黑撒乌，我已照你所吩咐的作了，请你起来坐着吃我所作的野味，这样你好能祝福我。」[20] 依撒格对他儿子说：「我儿！你如何找得这样快？」雅各伯回答说：「因为上主，你的天主使我迅速如愿。」[21] 依撒格对雅各伯说：「我儿！你近前来，让我摸摸你，看你是不是我的儿子黑撒乌？」[22] 雅各伯便走近他的父亲依撒格，依撒格摸着他说：「声音是雅各伯的声音，手却是黑撒乌的手。」[23] 依撒格没有辨出他来，因

为他手上有毛，一如他哥哥黑撒乌的手，就祝福了他。[24] 此后说：「你真是我儿黑撒乌么？」他回答说：「我是。」[25] 依撒格说：「你递给我，我愿吃我儿预备的野味，好叫我祝福你。」雅各伯近前递给他，他便吃了，又将酒递给他，他也喝了。[26] 他父亲依撒格就对他说：「我儿！你近前来，与我亲嘴！」[27] 他就上前来，亲了父亲。他父亲一闻到儿子衣服上的香气，就祝福他说：「看！我儿子的香气，好像上主所祝福的一块田地的香气。[28] 惟愿天主赐予你天上的甘露，土地的肥沃，五谷并美酒的丰收。③[29] 愿许多民族服事你，许多国家崇拜你！愿你作你弟兄们的主人，你母亲的儿子向你膜拜。凡诅咒你的，愿他遭受诅咒；凡祝福你的，愿他获得祝福。」

[30] 依撒格祝福完了雅各伯，雅各伯刚刚离开他父亲依撒格出去，他哥哥黑撒乌就从田野间打猎回来了。[31] 他也备好了美味，拿着给他父亲送去，说：「我的父亲！起来吃你儿子所作的野味，好祝福我！」[32] 他父亲依撒格对他说：「你是谁？」他说：「我是你的长子黑撒乌。」[33] 依撒格不胜战慄，说：「你未来以前，是谁将野味给我送来？我已经吃了，同时也祝福了他。他将来必蒙受祝福。」[34] 黑撒乌一听见了他父亲的话，便放声大哭，悲愤地对父亲说：「我的父亲！请你也祝福我。」[35] 父亲说：「你弟弟用诡计来夺去了你的祝福。」[36] 黑撒乌说：「他名叫雅各伯，岂不是名副其实么？他已欺骗了我两次，他以前夺去了我长子的名分，现在又将我的祝福夺去。」黑撒乌问说：「父亲！你没有给我留下祝福么？」[37] 依撒格回答黑撒乌说：「看！我已将他立为你的主，将他所有的弟兄作为仆人，为使他坚固，赐了他五谷和新酒。我儿！现在我能为你作什么？」[38] 黑撒乌对他父亲说：「我的父亲！你只有一个祝福么？我的父亲！你还得祝福我。」黑撒乌放声大哭。[39] 他的父亲依撒格便答应他说：「看！你所居住的地方，必是肥美的，你将获得天上的甘露。④[40] 你必要凭仗刀剑度日，应该服事你的弟弟，等你强盛，必从你颈项上摆脱他的轭。」

[41] 黑撒乌因为父亲祝福了雅各伯，便怀恨他。他心里暗想：为父亲居丧的日期已近，那时我必要杀我的弟弟雅各伯。⑤[42] 有人将长子

黑撒乌所说的话，告诉了黎贝加；因此她派人将小儿雅各伯叫来，对他说：「看！你哥哥黑撒乌要向你复仇，想杀害你。[43] 我儿！现在你要听我的话，⑥你不如起身逃往哈兰我哥哥拉班那里去，[44] 同他住些日子，等到你哥哥的怒气平息了为止。[45] 他对你的怒气消了，或忘记了你对他所作的这事以后，我就派人将你从那里叫回。为什么一日内我要丧失你们二人呢？⑦

[46] 黎贝加对依撒格说：「为了赫特人的女子，度日异常烦难。假令雅各伯也从此地娶这样的赫特人之女为妻，我就是活着，还有什么好处？」

**注 释**

① 这里要问的是：黎贝加和雅各伯客观上是否犯罪？古人，尤其是圣奥斯定根据种种方法为他们辩解。但是近代的学者（如加耶塔奴斯 Caietanus 朋斐黎乌斯 Bonfrerius）都以为他们客观无疑地犯了罪。 ② 当黎贝加和雅各伯设计欺骗眼目失明的依撒格时，他们二人也怕承受诅咒（12，13 两节），依撒格发觉被欺时也很清楚地说明雅各伯作的不对（35 节）。的确他们二人都受了惩罚：黎贝加应当时常悬虑她小儿的性命。她应与他分离，没有再见他的机会，此外黑撒乌也疏远了。雅各伯所得的祝福虽没有取消，但犯罪的，是不能不受惩罚的，他应当离别父母，漂流异地，即回家的时候，还应畏惧他哥哥的愤恨（32：4 诸节和 33：1 诸节）。他以诈术，欺骗了他父亲，天主也准许他受拉班的欺骗；晚年，他的儿子们也欺骗了他，为了他的爱子若瑟多年应当流泪悲哀。 ③ 依撒格的祝福，是以一种诗体写的。祝福的第一部份（28 节），是说到雅各伯要占有的土地，而第二部份（29 节），是写出他的子孙要作他弟兄和邻国的主人。依撒格的祝福令人联想到天主给予亚巴郎的祝福，就是将客纳罕赐予他和他的后裔（13：15；15：18；17：8）。「弟兄们」是指疏远的亲族，如摩阿布人和哈孟人；「你母亲的儿子（后代）」，是指较近的亲属民族，如厄东人。「诅咒你的」一语使人忆及 12：3 的话。 ④ 参阅希 11：20。39，40 两节亦是以诗体写出来的。对于「地上的肥土」「天上的甘露」的两句话，是与 28 节相同，但是意义正是相反，就是雅各伯是肥田的继承者，而黑撒乌所有的只是瘠地。

40 节说他以抢掠为生。服事伊撒尔人的命运是不能取消的（撒下 8：14），但是时间是有限的，时期一到，厄东人经几次的努力以后，必恢复他们的自由。（参阅列下 8：20；11：14）。 ⑤ 这事以后，黑撒乌忌恨他的弟弟雅各伯，而且定意要杀害他。他决定要等到父亲去世，在居丧的七日内（50：10），结果他的性命。这虽是心里的决定，但是显然已将这种意思流露出来，否则，他的母亲不会知道的。 ⑥ 作者在本节的起始，故意用了与 8 节一样的话：在那里是黎贝加促使雅各伯欺骗父亲，在这里是督促他逃走。因为诈骗后的第一个结果，就是令人感到不安。 ⑦「为什么一日内我要丧失你们二人呢？」这句话是说明黎贝加怕雅各伯为他哥哥所害，又怕黑撒乌害雅各伯以后，要逃避流亡（撒下 14：7），终不免为人所杀。 ⑧ 黎贝加没有将黑撒乌的阴谋报知依撒格，因为她不愿使这白发的老者受到刺激，她假定依撒格一定不愿黑撒乌杀自己的弟兄。不辞别父亲，雅各伯是不能出走的，特别是由于他欺骗了父亲，深深伤了父亲的心。这是对父亲尊严的侮蔑。黎贝加应当从中调解父子之间的不和。因此便将儿子娶当地女子为妻的害处（26：35），说给依撒格听，依撒格或者也忆及他父亲亚巴郎对娶当地女子的禁令（24：3），这两种意思打消了依撒格的不乐，使黎贝加达到了自己的目的——雅各伯远去的准许。

## 第二十八章

**章旨** 1-5 离别父母；6-9 黑撒乌的新婚；10-20 天主于贝特耳的现示。

[1] 依撒格将雅各伯召来，向他祝福并嘱咐他说：「不可娶客纳罕之女为妻。①[2] 但要起身到帕丹阿兰你外祖父贝突耳家里去，要娶你母兄拉班的女儿为妻。[3] 愿全能的天主祝福你，使你生育繁多，成为多族之父。[4] 愿祂赐予你亚巴郎的祝福，赐与你和你的后裔，使你承受你所寄居，天主所许于亚巴郎的土地，作为基业。」[5] 依撒格这样打发雅各伯走了，他便到帕丹阿兰，投往阿兰人贝突耳的儿子拉班，即雅各伯和黑撒乌母亲黎贝加的哥哥那里去。

6 黑撒乌见依撒格祝福了雅各伯，打发他到帕丹阿兰那里去娶妻室，
祝福他的时候，还嘱托他说：「你不要娶客纳罕女子为妻。」7 又见雅
各伯遵从父母的命，往帕丹阿兰去了；8 黑撒乌便晓得他父亲依撒格不
喜欢客纳罕女子。②9 所以往依协玛黑耳那里去，除他所有的两个妻子
外，另娶亚巴郎之子依协玛黑耳的女儿，讷巴约的妹妹玛哈拉特为妻。

10 雅各伯离开了贝尔协巴黑往哈兰去了。11 太阳西落时，他到了一
个地方过夜，拿了一块石头当作枕头，就在那里躺下睡了。12 梦见一
个梯子直立在地上，梯的上端直达天际，天主的使者在梯子上，下来
上去。③13 上主立在梯的上端对他说：「我是上主，你祖父亚巴郎的
天主，依撒格的天主；你躺的这地方，我要赐予你和你的后裔。14 你
的后裔必要繁多如地上的尘沙，必要蔓延到东西南北；天下万民，都
要因着你和你的后裔获得祝福。15 看！我必与你同偕，你无论何往，
我必要保护你；领你再回到这地方；在我许与你的没有实践以前，我
决不离弃你。」16 雅各伯醒来说：「上主原来在这地方，我竟不知
道。」17 他便畏惧说：「这地何其可畏，这不是别的，乃是天主的殿，
这是上主之门。」18 清早雅各伯一起身，将那块做枕头的石头，立成
柱子，将油倒在上面。④19 那地原先名路次城，雅各伯却给它起名贝
特耳。⑤20 雅各伯许愿说：「假令天主与我同偕，在我所走的路上保
护我，给我衣食，21 使我安然返回我的父家，上主必是我的天主！22
我所立的柱石将是天主的殿，并且祢所赐予我的一切，我必取什一之
物献与祢。」⑥

**注 释**

① 本节所说的不可娶客纳罕的女子，而 27：46 所说的虽是赫特女子，但也是客纳罕境内的居民。这两个句子彼此并不相反。依撒格于他儿子离别之前，给了他一个祝福，对以前他儿子的诈欺早已予以宽恕。只希望自己的儿子娶一个本族的女子为妻，并且祝他的子孙繁多（3 节），希望他获得天主许予亚巴郎的地（4 节）。2 节雅各伯接受了「往贝突耳家里去」的命令，但是并没有记载那时贝突耳尚在人间，因为 5 节说「雅各伯投往拉班那里去了。」这种说法犹言你到亲族那里去。 ② 黑撒乌知道由于自

己的结婚，不能使父母喜欢，为遮盖自己的缺点，便另娶了伯父依协玛黑耳的女儿，他的堂妹为妻。他并不顾及母亲那一方面，只顾及父亲那一方面。他的这个妻子，自然不是纯粹的希伯来血统，因为她的母亲是埃及人，不过她是在亲属之列，她是亚巴郎的后裔，此外我们看出来，作者毫无偏袒地写出黑撒乌的善心，这在 33：4-9 所载他对他弟兄的慷慨，就可以证明。 ③ 作者所说的「一个地方」（10 节），不是客纳罕人的礼拜场所，如果是的话，雅各伯一定会看见有大石台和祭坛。由梯子上下来，就是给人送来天主的恩宠；上去是将人的祈祷和愿望传于天主。这梦使雅各伯有了安慰和力量，使他记起了天主的照顾。天主对他重申许予亚巴郎和依撒格的诺言；许他获有这些地方，使他的子孙昌盛，日后所有的民族都要分享雅各伯的祝福——认识天主（12：2，3；13：14；22：17；26：4，24），并且使他的命运，无不顺利。 ④ 雅各伯所枕的石头，不能是很大的石头。祭坛是竖立的长石头，许多人相信是神祇的住所，因此客纳罕人将它们当作巴哈耳（Baal）崇拜了。到后来，像这样石柱或石头，都予以毁掉（出 23：34），而且禁止伊撒尔人立这样的石头（肋 26：1 申 16：22）。此外立石头的主要意思，是当作记念，而雅各伯立起石头来，就是这个意思。如果将油倾于石上视作祭祀，无疑的是雅各伯在现示的地方祭献了天主，而那块石头只可视作供祭坛之用。但是伊撒尔人，油祭是极罕见的事。所以这块石头的建立，只可视为记念（参阅出 30：26 等节）。 ⑤ 贝特耳与路次有何关系，不很清楚。苏 16：2 记载贝特耳和路次是两个地方，但是在别处又视为一个地方。或者雅各伯躺卧的地方西面附近的城，最初叫作路次，而贝特耳只指天主显示给雅各伯的那个地方。日后贝特耳这个名字，才在城附近出了名。12：8 和 13：3 两个地方，贝特耳也用那城的名字。（如同贝尔协巴黑的名字一样 21：14）。⑥ 这石柱将是「天主的殿」，这石柱会使他想起天主对他的慈惠，当他归故乡时，也在这里筑了一个祭坛，祭献天主（35：7）。「什一之物」是一种极古的礼仪（14：20），在这里有祭献丰富的意思。列王时代前往朝诣圣地的信徒都到贝特耳（今名 Beitim）去求问天主和祈求恩惠（民 20：18，26 撒上 10：3），约柜也曾一时存在那里（民 20：27）；撒慕尔每年一次巡行贝特耳（撒上 7：16）；于犹大国分裂后，雅辣贝罕（Ieroboam）曾在该地建一

圣殿，特为纪念那地方的神圣，但是他在该地又建立了一个金牛像，所以先知们严禁人往朝贝特耳（亚 4：4 欧 10：5）；以后约熹雅乌（Iosias）将该地的祭坛予以拆毁，予以焚烧（列下 23：15）。

## 第二十九章

**章旨** 1-14 雅各伯投往拉班家中：雅各伯在哈兰井边（1-3），雅各伯与牧人的谈话（4-8），雅各伯向辣黑耳请安（9-12），雅各伯到拉班家中（13，14）；15-30 雅各伯娶肋阿和辣黑耳：约定（15-20），拉班的欺骗（21-30）；31-35 肋阿四个儿子的诞生。

[1] 雅各伯遂起行，到了东方人民的地方。①[2] 见田间有一口井，有三群绵羊，卧在井边，因为人饮羊群都用这井里的水。井口盖着一块大石。②[3] 所有的羊都集在那里，牧人将井上的石头掀开，饮羊以后，再将石头放在井口远处。[4] 雅各伯对他们说：「弟兄们，你们是哪里的？」他们回答说：「我们是从哈兰来的。」[5] 雅各伯问他们说：「你们认识纳曷尔的儿子拉班么？」他们答说：「我们认得。」[6] 雅各伯又问说：「他平安么？」他们答说：「平安！你看！他的女儿辣黑耳领着羊群来了。」[7] 雅各伯说：「太阳还高着呢，聚羊的时候，还没有到，你们不如饮了羊，再去放一放。」[8] 他们回答说：「不！必须等待群畜都集在一起，才掀开井口的石头饮羊。」[9] 他正同牧人们谈话的时候，辣黑耳领着她父亲的羊群来到了，因为她是一个牧羊女。③[10] 雅各伯一见了他母舅拉班的女儿辣黑耳和他母舅拉班的羊群，雅各伯就上前将井口上石头掀开，给他母舅拉班的羊水喝。[11] 雅各伯便与辣黑耳接吻，放声哭起。[12] 对辣黑耳说明自己是黎贝加的儿子，是她父亲的外甥。辣黑耳便跑回去，告诉她的父亲。[13] 拉班听见了关于他外甥雅各伯的消息，就跑出去迎接他。搂住他，与他接吻，领他到自己的家中。雅各伯将所遇的事告诉了他。[14] 拉班对他时候：「实在，你是我的骨肉。雅各伯在他那里住了一月。

15 拉班对雅各伯说：「你虽是我的外甥，岂能是你白白地服事我？
告诉我，你愿意得什么报酬？」④16 拉班有两个女儿，大的叫肋阿，
小的叫辣黑耳。17 肋阿眼中无神，辣黑耳的容貌体态极其美丽。18 故
此雅各伯喜爱辣黑耳。便对她父亲说：「我愿为你小女辣黑耳服事你
七年。」19 拉班回答说：「将她给你，比给别人好。你就与我同住
吧！」20 雅各伯为取得辣黑耳，便服事拉班七年。由于他深爱那个女
儿，视七年竟如数日。⑤21 雅各伯便对拉班说：「日期已满，请你将
我的妻给我，好使我能亲近她。」22 拉班便邀当地的人，为他们设宴。
23 晚间将自己的女儿肋阿给了雅各伯，他便亲近了她。⑥24 拉班又将
自己的婢女名齐肋帕者给自己的女儿肋阿为婢女。25 清晨；雅各伯一
看是肋阿，便对拉班说：「你对我作的事什么事？我服事你，不是为
了辣黑耳么？为什么你欺骗了我？」26 拉班回答说：「未嫁长女先嫁
小女，我们这地方没有这种风俗。27 你与长女满了七日的限期之后，
我必将小女也给你，但是你必须再服事我七年。」⑦28 雅各伯便照此
而行，与肋阿满了七日，拉班便将自己的女儿辣黑耳给他为妻。29 拉
班也将自己的一个婢女名彼肋哈者给自己的女儿辣黑耳作婢女。30 雅
各伯又亲近了辣黑耳，并且爱辣黑耳胜过爱肋阿，于是又服事拉班七
年。

31 上主见肋阿失宠，便开了她的子宫，惟辣黑耳却荒胎不妊。⑧32
肋阿怀孕生子，给他起名叫勒乌本，因而说：「上主俯念了我的苦衷，
现在我的丈夫一定会爱我了。」33 她又怀孕生子，因而说：「上主听
见我失宠，又赐予我这个儿子。」遂给他起名叫西默盎。34 她再怀孕，
生了一个儿子，因而说：「我今已为丈夫生了三个儿子，他必会乐意
与我结合；」遂给他起名叫肋未。35 她再怀孕，生了一个儿子，因而
说：「这次我必要赞颂上主，」故给他起名叫犹大，嗣后方停止生育。
⑨

**注 释**

① 按希腊译本于「东方人民的地方」下加「到了叙利亚贝突耳之子，雅各伯和黑撒乌母舅拉班那里。」这地的居民称为「东方人

民」，但这只是一种普遍的称呼，包括一片广大的区域。 ② 井口所盖的石头，相当的大，大概要有三个人才能挪开。而放这种石头的目的，是免得别的牧人不在那里的时候，有人先去取水饮羊，致使后去的感到不足。雅各伯所见的牧人和羊群，明显是先到井边等待的人。 ③ 拉班没有找一个牧童去放他的羊，却使自己的女儿辣黑耳放羊；在拉班以为这样可以省下一部分工钱。拉班并非没有儿子，因为雅各伯进他舅家的时候，拉班显明是有儿子的（30：35）。这证明了拉班的贪婪和吝啬。由 10 节上我们知道雅各伯似乎是一个强有力的人，在他看见辣黑耳的时候，他没有征求牧人的同意，没有问那些牧人是否还该等待没有来的牧人，也没有要他们的帮忙，独自一人便将石头挪开，饮了辣黑耳的羊。因他知道，如果男人抢着饮自己的羊，她必要长久等待了。 ④「外甥」二字，原文作「弟兄」。但要知道：「ah」（弟兄）一语在希伯来意义很广，同时也有「亲属」之意，12 节亦同。拉班见他外甥作事殷勤，是自己有力的助手，所以慨然允许他能常住在自己的家中。自然他不愿意给雅各伯一个极高的工价，所以没有说出确定的数字，因为他应当给他外甥的工资，比较给别人的更高。 ⑤ 雅各伯以冗长和艰苦的劳役，为自己买得了一个妻子，因为那时的风俗，男方用聘金能买得妻室。但是因为他过爱辣黑耳，不知不觉就将冗长的七年度过了。 ⑥ 那时有一种风俗，就是许字之女嫁于新郎时，脸上应蒙上面纱（24：65），但是雅各伯没有料到拉班将不好看的肋阿嫁给他。而拉班又拿本地的风俗来掩饰自己的流氓行为。雅各伯的良心上或者感觉悲苦，他回想到自己怎样化装欺骗他的父亲，而现在却受到拉班使肋阿化装的欺骗，他又有什么话说！ ⑦ 婚礼是连续七天之久（参阅民 14：12），拉班应许他，如果他平静地进行，不起风波，也将辣黑耳给他为妻。果真七天的婚礼一过，拉班又将辣黑耳嫁给他（28 节），如此，雅各伯竟娶了他们姊妹二人。按法律禁止一人娶姊妹二人为妻（肋 18：18），但雅各伯娶了两个妻子的不合法，作者坦白地予以披露，这是作者爱事实的明证。 ⑧「失宠」二字原为有「疏远」的意思。雅各伯娶肋阿原不是他的本心，实际上她倒是使他满意，不过他爱肋阿总不如爱辣黑耳，他并没有憎恨肋阿的意思，只对她不太表示自己的爱情而已（参阅申 21：15）。但是天主是一切贫苦和受压制的辅助者，祂由撒拉的苛待下，救

出了哈戛尔，也没有忘掉她垂死的儿子（16：7；21：17 等节），现在祂又扶肋阿。儿子众多为一个伊撒尔妇人，是无上的光荣，无子无孙，乃是极大的耻辱；因此天主使肋阿得到痛苦中的安慰，就是使她陆续生了四个儿子。为每一个儿子所取的名，都与他们诞生时的情形相适合。 ⑨ 这一段是关于雅各伯儿女出世的私人的叙述，但也附带说到伊撒尔支派起源的意义。关于私人名字的解释，一两处也许是说明原语的意思，但是其余名称的解释，只取与其语源相类似的语音，加以解释。勒乌本（原文作 Reuben 拉丁文作 Ruben）含有「看！有一个儿子」的意思；西默盎（Simeon，语源为 Samah）含有「听见」的意思；肋未（Levi 语源 lawah）有「结合」或「恋念」的意思；犹大（Iuda 语源 Jadah）含有「赞颂」的意思。（参阅玛 1：2）

## 第三十章

**章旨** 1-8 辣黑耳婢女的儿子；9-13 肋阿婢女的儿子；14-21 肋阿再怀妊生子；22-24 若瑟出世。25-43 雅各伯致富：雅各伯与拉班之间的新合同（25-36），雅各伯的机智（37-43）。

[1] 辣黑耳见自己不能给雅各伯生子，便嫉妒她的姐姐，对雅各伯说：「你要给我孩子，不然，我就要死了。」[2] 雅各伯对辣黑耳生气说：「是天主不肯使你怀胎，我焉能替祂作主？」①[3] 辣黑耳回答说：「这里有我的婢女彼肋哈，你走进他，使她在我膝下生子，如此我能由她得到儿子。」[4] 辣黑耳便将自己的婢女彼肋哈给雅各伯为妾。雅各伯遂走近了她。[5] 彼肋哈遂怀孕，为雅各伯生了一子，[6] 辣黑耳说：「天主伸了我的冤屈，听了我的声音，给了我一个儿子，」因而给他起名叫丹。②[7] 辣黑耳的婢女彼肋哈又怀了孕，为雅各伯生了第二个儿子。[8] 辣黑耳说：「天主使我与我的姐姐极力相争，」而获胜，因而给他起名叫纳斐塔里。③

[9] 肋阿见自己不再生育，便将自己的婢女齐肋帕给雅各伯为妾。[10]

肋阿的婢女齐肋帕为雅各伯生了一子。[11] 肋阿便说：「真幸运！」因而给他起名叫戛得。④[12] 肋阿的婢女齐肋帕为雅各伯又生了第二个儿子。[13] 肋阿便说：「我真有福！众女子都要称我有福；」因此给他起名叫阿协尔。

[14] 割麦的时节，勒乌本到田间去，在田间寻着了一些人参，交给他母亲肋阿。⑤辣黑耳对肋阿说：「请你将你儿子的人参给我一些。」[15] 肋阿回答说：「你夺去了我的丈夫，还以为是小事么？你还想夺去我儿子的人参？」辣黑耳说：「为你儿子的人参，今夜他必与你同寝。」⑥[16] 及至晚上，雅各伯由田间归来，肋阿便出来迎接他说：「你应到我这里来，因为我用我儿子的人参，将你雇下了。」那一夜雅各伯遂与她同寝。[17] 天主垂听了肋阿，因而怀孕，为雅各伯生了第五个儿子。[18] 肋阿便说：「天主给了我代价，因为我将我的婢女给了我丈夫。」故此给他起名叫依撒加尔。⑦[19] 肋阿又怀孕，给雅各伯生了第六个儿子。[20] 肋阿说：「天主给了我重赏，我丈夫必与我同住，因为我给他生了六个儿子；」因而给他起名叫则步隆。[21] 以后她又生了一个女儿，给她起名叫狄纳。

[22] 天主顾念了辣黑耳，垂听了她的子宫。[23] 她也怀孕，生了一个儿子说：「天主拭去了我的耻辱。」[24] 因而给他起名叫若瑟，且说：「愿上主再赐我一个儿子！」⑧[25] 辣黑耳生了若瑟以后，雅各伯对拉班说：「请你让我离去，使我能归故里，我的家乡。[26] 请你将我服事你所得的妻子和子女给我，让我回去！我怎样服事了你，你全知道。」[27] 拉班对他说：「如果我在你眼中见宠，请你仍与我同住，因为我知道，上主祝福我，是为了你的原故。」[28] 又说：「请你规定你的工价，我必要给你。」[29] 雅各伯回答说：「我怎样服事你，你的牲畜在我手中是怎样多，你是知道的；[30] 我未来之前，你所有的是那么少，现在却这样滋生繁多，我一来，上主就祝福了你。然而我何时才能为自己兴家立业呢？」[31] 拉班问说：「我应给你什么？」雅各伯答说：「你也不必给我什么，只有一件事你如果应承，我仍旧牧守你的羊群。[32] 我今天要走遍你的羊群，凡绵羊中有点有斑的和黑色的，并山羊中凡

有点有斑的，都挑出来，凡是这样的，都应算为我的工价。[33] 异日，你来察看我的工价，如果在我手下的山羊，不是有点有斑的，绵羊不是黑色的，就算是我偷来的，如此亦可证明我的公正。」[34] 拉班回答说：「就照你的话办吧！」[35] 当天拉班将有纹有斑的公山羊，有点的，有斑的，有杂白纹的母山羊，并黑色的绵羊都挑出来，交于自己儿子们的手下。[36] 使自己离远雅各伯有三日的路，雅各伯便牧放拉班其余的羊群。[37] 雅各伯拿杨、杏、枫三树的柔条，将皮剥成白纹，使树枝露出光白来。⑨[38] 将剥去皮的枝子，对着羊群，插在饮羊的水沟和水槽里，如此群羊来喝水的时候，牝牡配合。[39] 群羊对着枝子配合，就生出有纹、有点、有斑的小羊来。[40] 雅各伯将羊羔分出来，使自己羊群的头与拉班羊群中有纹和一切黑色的羊相对，又将自己的羊驱于一处，将牠们放在拉班的羊群内。[41] 到肥壮的羊要配合时，雅各伯便将枝子插在水沟里，放在羊群的眼前，使羊对着枝子配合。⑩[42] 至于羊群瘦弱时，就不插枝子，这种瘦弱的，皆归拉班，肥壮的都归雅各伯。[43] 于是雅各伯遂富不可言，获得许多羊群、仆俾、骆驼和驴子。

**注 释**

① 辣黑耳无理的要求，使雅各伯异常震愤，而且告诉她，他没有能力使她怀妊，他不是天主。于是辣黑耳行了撒辣所行的事（16:2-3），将自己的婢女彼肋哈给雅各伯为妾（3 节）。婢女在主母膝下生子，是说主母看婢女所生的儿子，一如由自己腹中所生者。② 丹（Dan）有「伸冤」或「消怨之意。」 ③ 辣黑耳与肋阿的力争也正暗示她生育子孙所遇到的重重困难（1 节）；她胜利了，现在她可以因着第二个儿子，使肋阿没有话说。这些孩子虽不是她自己生的，但是在古东方民族的见解上，这些孩子与她是有密切的关系的。纳斐塔里即有「争斗者」或「力争」之意。④ 肋阿对这两个孩子所取的名字，说明了她对孩子加多所得的欢乐。戛得（Gad）有「幸运」的意思；阿协尔（Aser）有「福气」的意思（13 节）。 ⑤ 本节所提及的人参是一种黄绿色的水果，异常香甜，花紫红色，所结的果实确实含有使人沉睡的力量，一般的人以为此果能使人富于生殖力，使妇女易于怀妊。这事本章并未记载，只不过是人们的一种传说，无疑地，辣黑耳是被这种

传说愚弄了。 ⑥ 姊妹二人之间的争端，竟获得了和解，肋阿满了辣黑耳的心愿，辣黑耳由于人参已得到手，就应允当晚可以让雅各伯与肋阿同房。凡比较富有的游牧阿剌伯人，所娶的姊妹妇女，都有她们自己的幕室（30：16；31：33）。 ⑦ 纵或人参有帮助受孕的效能，但肋阿对自己的受孕和生子，并不归功于人参，却归功于天主，是因她的祈祷，才获得受孕。依撒加尔按希伯来语「jes sakhar」含有「工资」的意思。则布隆（20 节）这个名字有「同居」的意想。按 37：25 和 46：7，15 等处，雅各伯有许多女儿，但是我们只知道这一个女儿的名字叫狄纳，她的命运在 34 章上有所记载。狄纳（Dina）含有「洩恨」之意。 ⑧ 若瑟大概是与依撒加尔同时出世。在这里人参固然也有了它的效能，但辣黑耳对自己的生子也归诸天主的恩爱。按 23 节若瑟的名字由「asaph」语根而来，有「消除」的意思，但是辣黑耳却以为是来自「jasaph」语根，有「加增」的意思，这就是说她还切望天主再赐给她一个儿子。 ⑨ 在这里记载了一段有关雅各伯机智的故事。就是他用了折下的树枝剥成白的条纹，插在水槽中，在群羊来喝水之际，牝牡相诱，结果生出有纹有斑的绵羊和山羊。这种生理学的原则，据科学家的试验，是已成定律，有颜色的动物是按着这种法子生的，这是事实。 ⑩ 夏季生的是肥壮的畜牲，秋季生的是瘦弱的畜牲。（塔尔古木、叙利亚、息玛雇斯、阿桂拉和拉丁诸本皆有如此的主张）。雅各伯将枝子插于水槽，是在夏季而不在秋季。这种解释是可能的，而不是必然的。或者雅各伯将肥壮的由瘦弱的羊中拣出；在肥羊喝水时插上枝子，迫瘦羊来喝水时，却去了树枝。

## 第三十一章

**章旨** 雅各伯的潜逃：1-3 引起雅各伯离开拉班，回故乡的原因；4-16 雅各伯与自己的妻子们商谈；17-25 潜逃与追赶；26-42 雅各伯的争辩；43-54 雅各伯与拉班立约。

[1] 雅各伯听见拉班的儿子们的话说：「我们父亲所有的，雅各伯都

夺了去，由于我们父亲的财物，他获得如此的富贵。」①[2] 雅各伯又注意了拉班对他的脸色，不如先前。[3] 上主对雅各伯说：「你回到你父亲的地方，到你亲族那里去，我必与你同偕。」

[4] 雅各伯遂将辣黑耳和肋阿叫到他放羊的田间，②[5] 对她们说：「我见你们父亲的脸色，对我不如先前；但我父亲的天主常与我同偕。[6] 我如何尽力服事你们的父亲，你们也知道。[7] 你们的父亲欺骗了我，十次变更我的工价，但是天主没有容许他害我。[8] 当时他说：有点的，是你的工价，群羊生的都有点；他又说：有斑的，是你的工价，群羊说生的都有班。[9] 是天主将你们父亲的牲畜夺来，给了我。[10] 当牲畜配合时，我于梦中举目看见公山羊跳在有斑有点有纹的母羊身上。[11] 天主的使者在梦中对我说：雅各伯！我回答说：我在这里。[12] 他说：举目看一看！所有的公山羊都跳在有斑有点有纹的母羊身上；因为拉班对你所作的，我都看见了。[13] 我是贝特耳的天主！你曾在那里，用油抹了石柱，对我许过愿。现在你要起身，离开此地，回到你的故乡。」[14] 辣黑耳和肋阿回答他说：「我们在父亲家中，还有我们的分子和产业吗？③[15] 我们岂不是被他视为外人，将我们出卖，并将由我们所得的价值，完全吞了吗？[16] 故此天主将我们父亲的一切财物夺来给了我们和我们的儿子们，现今天主吩咐你一切的事，你都要照办。」

[17] 雅各伯遂起来，使他的儿子们和他的妻子们都骑上骆驼。[18] 又带着他所有的一切牲畜，所获的财物，即在帕丹阿兰所得的羊群，走往客纳罕地，他父亲依撒格那里去。[19] 当时拉班剪羊毛去了，辣黑耳偷了他父亲的神像。④[20] 雅各伯瞒了阿兰人拉班，不通知他，就逃跑了。[21] 这样他带着自己所有的逃走了，起身渡过了大河，向着基肋哈得山的路上走去。[22] 第三天上，有人告诉拉班，雅各伯逃走了。[23] 拉班遂率领弟兄们追了他七天，才在基肋哈得山那里追上了他。[24] 夜间天主藉梦来到阿兰人拉班那里，对他说：「你小心！不要对雅各伯说好说歹。」⑤[25] 拉班追上了雅各伯，雅各伯已在山上支搭了自己的帐幕；拉班和弟兄们也在基肋哈得山上支搭了自己的帐幕。

[26] 拉班对雅各伯说：「你作的是什么事？背着我逃走，又带走我

的两个女儿有如俘虏一样！27 你为何暗中逃走，瞒着我，不通知我，使我能唱着歌，打着鼓，弹着瑟欢送你回去？28 又不容我与我的外孙们和我的女儿们接吻！你的这种行为，实在不明智。29 我现在能够加害你们，但是你们父亲的天主，昨天夜晚对我说：你小心，不要对雅各伯说好说歹。30 现在你既然切望回到你的父家，就请你回去吧，但是为何又偷去我的神像？」31 雅各伯回答拉班说：「我怕的，是以为你要由我手中将你的女儿抢去，32 至论你的神像，你在谁那里搜出来，决不容他存于我弟兄们之间，」⑥如果在我这里有属于你的财物，你仅管拿去。」雅各伯原来不知道，辣黑耳偷了神像。33 拉班便走入雅各伯、肋阿和那两个婢女的帐幕，却没有搜出；从肋阿的帐幕出来，又走进辣黑耳的帐幕。34 辣黑耳将神像很快地藏在骆驼的鞍下，自己坐在上面，拉班在帐幕里搜来搜去，结果没有寻着。35 辣黑耳对她父亲说：「我主！现在我正有月经，请勿动怒，恕我不能起迎。」这样拉班搜寻，终就没有搜见神像。36 雅各伯便动了怒，斥责拉班说：「我有什么不对？致使你这样火速地追我？37 现在你搜遍了我的东西，有没有属于你家的东西？如果有，就请在你我弟兄们面前陈明，让他们在你我之间予以裁判。38 我在你家中二十年，你的母绵羊和你的母山羊，从未有堕胎之事，你群中的羊羔，我一只也没有吃过。39 被野兽撕裂的，我从未给你看过，是我自己配上；不论是白天黑夜，被人偷去的，你都向我索还。⑦40 白天我冒着炎热，夜间受着严寒，两眼常不得安眠。41 我在你家中已有二十年，为了你的两个女儿，我服事了你十四年，为你的羊群，有六年，你却十次变更了我的工价。42 假若不是我父亲的天主，亚巴郎的天主，依撒格所敬畏的保佑我，你现在定会将我空手地打发回去。然而天主体念了我的苦楚和我的劳碌，因而昨天夜晚斥责了你。

43 拉班回答雅各伯说：「这些女儿是我的女儿，这些孩子是我的孩子，这些羊群也是我的羊群，在你面前所有的财物都是我的。我的这些女儿和她们所生的孩子，我今天能对他们作什么？⑧44 你来！你我之间可以立约，作你我中间的证据。」45 雅各伯便拿了一块石头立

成柱子，[46] 又对他的众弟兄说：「你们堆集石头。」他们便拿些石头来堆成一堆。他们便在那堆石头上吃了饭。[47] 拉班称那石堆是耶戛尔撒哈杜塔；雅各伯却称那石碓为戛肋黑得。⑨[48] 拉班说：「今天这石碓作你我中间的证据，因为这地方名叫戛肋黑得，」[49] 又叫来米责帕，因为拉班说了：「我们彼此分离后，愿上主检视我们。[50] 你如果苛待我的女儿，或在我的女儿外，另娶他妻，我们间虽没有一人，看！却有天主在你我之间作证。」[51] 拉班又对雅各伯说：「你看在你我之间所有的石堆和石柱！[52] 这石碓就是一个证据，这石柱就是一个凭证，我不越过这堆去防害你，你也不要越过这石柱来防害我。[53] 惟愿亚巴郎的天主，纳曷尔的天主，即他们父亲的天主，裁判我们的是非。」雅各伯遂指着他父亲依撒格所敬畏的起了誓。[54] 此后，雅各伯在山上献了祭，招他的弟兄们来坐席，他们吃完了，便在山上过了夜。

## 注 释

① 由于舅父儿子的闲言和舅父的嫉妒和诈骗，另外是由于天主的吩咐，雅各伯决意要离开拉班的家。这也就是他要回故乡的三种理由。 ② 4 至 13 节记述雅各伯如何用话来劝诱自己的妻子与自己一同逃走。前章 27 以后诸节所有关雅各伯以机巧诈取拉班之羊的记载，雅各伯在这里没有向他的妻子露出。这或者雅各伯不愿将自己欺骗她们父亲的事告诉她们，也不愿将他这种逃走的理由告诉她们。7 节「十次变更我的工价」的「十次」，也不一定是指十次，只是「多次」「时常」的一种说法（户 14：22 约 19：3）。8 节第二句的「aqod」一语是有斑点的意思，而不是「白」的意思（按拉丁通行本与希腊译本作「白的」）。 ③ 辣黑耳和肋阿当然也与自己的丈夫站在一条线上，反对她们的父亲。平常一个父亲用男方为娶自己女儿所给的聘金，全部或一部分充作妆奁，至少辣黑耳和肋阿能够向父亲要求一个合宜的妆奁。但是拉班将两个女儿由雅各伯所获的总款——服役，全然归于自己，因此成了一个富翁。辣黑耳和肋阿觉得自己如同一个婢女被父亲卖掉。她们确实知道，雅各伯所获的财富，当归于她们。我们不能说，女儿在结婚所得的婢女就是一个真正的妆奁，例如黎贝加也获得了相当的妆奁（24：61）。哈慕辣彼法典（Codex

Hammurabi 198，162-164）上说：「女儿于结婚时，送给妆奁，是父亲当然的责任，而这些妆奁，在女儿死后，应归予她的子孙」。又说：「并且父亲给的妆奁应超过由男方所获得的聘金」（CH 164）。按古代亚述国的法律（29，32）也以为给女儿妆奁是一种理所当然的事。按巴比伦和亚述国的法律，女儿有理由向她们的父亲要求一部分产业。 ④ 辣黑耳乘着他父亲外出的便利，窃去了她父亲家中的神像（Teraphim）；按「Teraphim」是一种家神，护守住在的神（Penates），它们担保一家的幸福；辣黑耳拿了去，并非向着神像求问日后的吉凶，乃是怕她父亲用以占卜雅各伯的逃走和路线。神像是某种偶像或宗教的象征，在当时是常用的，而且在四周邻邦也是如此。后来伊撒尔人中也用神像。（撒上 19：13 民 17：5 欧 8：3，4 则 21：21 匝 10：2）。然而我们应当知道，辣黑耳所偷的神像是拉班的，他大概不是一个敬拜真神的人，我们由 35：2 可以知道雅各伯是如何吩咐他的家人弃掉这些古怪神像。苏 24：2 记载：亚巴郎和纳曷尔的父亲敬拜别神，而纳曷尔是拉班的祖父（29：5），他大概敬拜他祖先所敬拜的神祇。 ⑤ 此处和 35，37，46，54 诸节所提的「ah」（弟兄），皆含有「亲属」之意。阿兰距离基肋哈得山约有四十公里（胡默劳尔 Hummelauer，曷贝尔格 Hoberg）。「不要说好说歹」，拉丁通行本和希腊译本作：「什么歹话也别说」。 ⑥ 雅各伯坚决的说：偷神像的，应当处以死刑。哈慕辣彼法典（CH 6，8）上说：「窃取庙宇或神殿中的财物者，应处以死刑。」 ⑦ 被野兽撕裂的羊，牧者要给主人带来以作证据，将死了的羊或被害的羊的残剩，呈示主人。主人应当担负这种损失，牧人不必赔偿（出 22：12）。但是拉班却事事都显得是一个刻薄和不公道的家主，对于那些不利的事，要雅各伯赔偿他所有的损失。被偷的牲畜，雅各伯应当补还（参阅出 22：11）。哈慕辣彼法典论及牧人的责任说：「牧人如果注意到自己有什么损失，能够纯正地为自己答辩」（HC 261-267）。出 22：9，10 两节上说：牲畜或死或受伤，并且没有人亲眼看见，牧人因着起誓能卸去赔偿的责任。⑧ 拉班不能答复雅各伯的责难，只能说是关心于他女儿的幸福，藉此可以下场。 ⑨ 我们知道拉班是阿兰人（31：20，24），所以用阿兰的名字来称那堆石头，但是雅各伯却用了一个希伯来名字。其实名字的意义，全然相同。

## 第三十二章

**章旨** 雅各伯与黑撒乌重归于好。1-3 雅各伯返回应许的地方；4-22 雅各伯准备见黑撒乌；23-33 雅各伯与神的格斗。

[1] 拉班清早起来，与他的外孙和女儿们接吻，祝福了他们，便起身回到自己的地方去了。①[2] 雅各伯也起了程，天主的使者们遇见了他。②[3] 雅各伯一见他们就说：「这是天主的军旅」，因此给那地方起名叫玛哈纳因。③

[4] 雅各伯遣人，先往厄东田间的色希尔，到他哥哥黑撒乌那里，[5] 并吩咐他们说：「你们应这样对我主黑撒乌说：「你的仆人雅各伯说：我与拉班同居直到今天，[6] 我有牛、驴、羊群和仆俾，我现在遣人告我主，好在你面前，能取得恩宠。」[7] 遣去的人回到雅各伯那里说：「我们到了你哥哥黑撒乌那里，他正率领四百人来迎接你。」[8] 雅各伯甚觉害怕，而且忧愁。他将跟随他的人口、羊群、牛群和骆驼分成两队，[9] 说：「如果黑撒乌来攻击这一队，别的一队尚可逃走。」[10] 雅各伯说：「上主！我祖父亚巴郎的天主！我父亲依撒格的天主！祢曾告诉我说：你回到你的故乡，回到你亲族的地方，我必要恩待你。[11] 我不配得祢向祢仆人所施的这些恩爱和忠诚。我先前只带着这根棍杖过了若尔当河，而现在我却有了两队。[12] 求祢救我脱离我哥哥黑撒乌的手。因为我怕他，怕他来杀我，母亲和孩子也一同被害。④[13] 祢原说过：我要善待你，使你的后裔繁盛，如海中的沙粒，不可胜数。」[14] 那夜雅各伯在那里过夜。就从他所有的财物中，拿些礼物，送给他哥哥黑撒乌：[15] 就是母山羊二百，公山羊二百，公绵羊二十，[16] 乳驼羔的骆驼三十，并且带着驼羔，母牛四十，公牛十，草驴二十，驴驹十。[17] 每样各分为一群，都交在仆人手里，并对他们说：「你们要由我面前走过去，使各群相离！」[18] 吩咐那领导第一群的仆人说：「我哥哥黑撒乌遇见你时，如果问：你是谁家的？往哪里去？你跟前的牲畜是谁的？[19] 你

要答应说：这是你仆人雅各伯给他主人黑撒乌所送的礼物。他随在我们后面。」[20] 他吩咐第二队，第三队和所有赶羊群的仆人们说：「你们如遇见黑撒乌，也应当照我的话回答他。[21] 并且要说：你仆人雅各伯紧随在我们后面。」因为他心里想：「我藉着在我前头的礼物，与他和好，然后与他相见，或者他会容纳我。」

[22] 于是礼物先他渡河，而那一夜他却宿在帐幕内。

[23] 他夜间起来带着他的两个妻子，两个婢女，十一个儿子过了雅波克渡口。[24] 他带着他们，打发他们并自己所有的先过了河。[25] 只有雅各伯一个人，留在后面，有一个前来和他格斗，直到黎明。⑤[26] 那人见自己不能胜他，便将他的大腿窝打了一下，正在格斗之际，雅各伯的大腿便脱了节。[27] 那人说：「让我走吧，因为天已破晓！」雅各伯回答说：「你如果不祝福我，我不放你走。」[28] 那人问说：「你叫什么名字？」他回答说：「雅各伯。」[29] 那人说：「你以后不再叫雅各伯，应叫伊撒尔，因为你与一个厄罗音格斗得了胜利，若与人相争，岂有不胜之理？」[30] 雅各伯问他说：「请将你的名字告诉我！」他回答说：「你何必要问我的名字？」于是在那里祝福了他。⑥[31] 雅各伯便给那地方起名叫培尼耳，说：「我面对面地看见了厄罗音，我的性命仍然得以保全。」⑦[32] 雅各伯一过了培尼耳，太阳刚刚升起来；因为他的大腿脱节行走跛躄。⑧[33] 因此伊撒尔子民到今不吃大腿的筋，因为那人击伤了雅各伯大腿上的筋。

**注 释**

① 按拉丁通行本将本章第一节归入前章。 ② 当雅各伯离开故乡之际，遇见了天主的使者（28：11 等节），今天在归故乡的道上，又遇见了很多的天使。有些犹太学者（加耳默 Calmet A.）以为这些军旅是客纳罕地的护守的天使。至论为什么或发生了什么事，我们不得而知。或者是来提及他有天主的保护（28：15；31：3），而欢迎他返回那应许之地。 ③ 按玛哈纳因是后来戛得支派的城邑，位于默纳协边陲（苏 13：26，30），距离雅波克河不远（22 节），是依市波协特（Isboseth）的王城（撒下 2：8，12，29），又是达味蒙尘时逃遁的所在地（撒下 17：24，27）。撒落

满立十二个官吏，该地即为十二官吏之一所统治（列上 4：14）。这地方恰在何处，我们无从得知，但是必在雅波克河的北方。雅波克河是一流入若尔当河的溪流（22 节），从这河口也许可以望见若尔当河（11 节）。 ④ 连母带子一同杀死，或将母亲杀在死孩子的身上，是一种残无人道的暴行。（参阅欧 10：14）。⑤ 雅各伯是留在雅波克河的南岸，是等待那落后的人们，是希望在清早由前去的人们那里，得到一点消息，或者是独自在那里沉思和准备与哥哥见面。有一个人前来与雅各伯格斗，是发生在深夜。这给予我们许多疑难和奥妙的问题，这事并不是发生在梦境，或因睡在潮湿的河岸而患的筋骨病；因为前面已经说过他已睡眠。也不能是雅各伯恳求的争斗，因为跛躄不能是祈祷的结果。如果欧 12：5 节所说：「涕哭恳求」的话是指雅波克河边的格斗，那只是针对雅各伯向厄罗音求祝福的祈祷。欧 12：4，5 节记载：雅各伯「与天神格斗，并且获胜」；就如民 13：17，18 有关玛诺阿黑的记载。雅各伯的对手不是天主，否则，雅各伯定不能战胜。「Israel」（伊撒尔）和「Penuel」（培尼耳）二语，也许是「厄耳」或「厄罗音」（强力者）的意思。天使亦能称为厄罗音（Elohim）。雅各伯在那人自称为厄罗因以后（29 节），还要探问他的名字，这说明了雅各伯并未认那自称厄罗音的即是天主。雅各伯与天使的格斗，象征着他将来的许多不幸及艰巨的困苦，这些困苦和不幸，只有耐心方能制胜。天使原知道雅各伯的名字，这里所以问他，只是给他起一个新名字的引子（28 节参阅 18：9）。伊撒尔（Israel，语源为 is sarah el）含有「与神格斗者」的意思。但是就语源学来讲，尚使我们忆及雅各伯与人的格斗和制胜：他还在母胎，便抓住他哥哥的脚跟，出世后，以欺诈买了长子的名分，骗去哥哥的祝福；日后骗取拉班的羊群。29 节下半句依原文应译为：「因为你与厄罗音与人格斗，都得胜了。」 ⑥ 在希伯来人中，一个人的名字似乎时时象征或预示着他的将来。所以雅各伯的新名字，具有一种祝福（正是他所要求的）。这种祝福好像是说，就如你迄今没有失败过，这样你在将来的许多战争中，仍然是一个胜利者，另外是最近你要得胜前来迎接你的哥哥。希腊译本及拉丁通行本作：「你在与天主的格斗中，显出了你的力量，如此在与人的格斗中，你还要成为一个制胜者。」雅各伯愿意知道这神祇的名字。在东方一个人的名字决不是偶然的，

而是说明他所呈现于外的个性或威权，就如天使如何逃避玛诺黑的询问（民 13：18），厄罗音于本章也用了同样的方法。但是厄罗音祝福了雅各伯，这使雅各伯知道厄罗音对他表示善意。 ⑦民 8：8 列上 12：25 对培尼耳亦有所记载，但不能确定这地方实在位于何处。本节第二句说明没有人面睹天主，而能保全性命的信念。参阅 16：13 出 33：22 申 5：25，26 民 6：22，23 和 13：22，23。 ⑧关节的不遂，说明雅各伯格斗的真实，牧人在黎明以前是不会睡眠的或作梦的，何况一个与群羊流徙的雅各伯？再者随格斗而留下的结果——跛躄，绝不能是一种幻像。

## 第三十三章

**章旨** 1-17 雅各伯和黑撒乌的相遇；18-20 雅各伯移住协根。

[1] 雅各伯举目一看，见黑撒乌同着四百人前来，他便将孩子们分别交于肋阿、辣黑耳和两个婢女。[2] 并且使两个婢女和她们的孩子们在前面，肋阿和她的孩子们在后面，辣黑耳和若瑟在最后面。①[3] 他自己却走在他们前面，一连七次俯伏于地，直到他走近了自己的哥哥。②[4] 黑撒乌跑上来迎接他，将他抱住，搂在他的颈项上，与他接吻，两个人都哭了。③[5] 黑撒乌一举目看见妇女和孩子，就问：「这些与你同行的是谁？」雅各伯说：「这些孩子是天主赐予你仆人的。」[6] 于是两个婢女和她们的孩子前来下拜。[7] 肋阿和她自己的孩子也前来下拜，最后若瑟和辣黑耳也前来向他礼拜。[8] 黑撒乌又问：「我所遇见的这些畜群，有何用意？」雅各伯回答说：「这是要在我主面前得恩的。」[9] 黑撒乌说：「兄弟呵！我有很多的，你的仍归你吧！」[10] 雅各伯答说：「不，我如果真在你面前蒙恩，你就应当由我手中接受我的礼物；因为我见了你的面，就如见了天主的面，故此你应对我表示你的慈爱，[11] 收下我献于你祝福的礼物，因为天主厚待了我，使我丰富有余。」由于雅各伯再三的请求，他才收下了。[12] 黑撒乌说：「我们要起身往前走，我要走在你的前面。」[13] 雅各伯答说：「我主，你知道孩子幼小，我带的羊群有正在哺乳的，如果一天催赶牠们，全群都要死尽。④[14] 请

我主先仆人前行，我愿按着群畜和孩子们的脚力，慢慢前进，直到达到我主的色希尔地。」[15] 黑撒乌说：「让我将几个跟我来的人，留在你这里。」雅各伯说：「只要我在我主面前能够蒙恩，又何必如此？」[16] 因此，当天黑撒乌起身回了色希尔。[17] 雅各伯也移动自己的帐幕，往耶苛特去了。在那里为自己修盖了一座房屋，并为自己的牲畜搭了棚厩，因此给那地方起名叫稣苛特。⑤

[18] 雅各伯自帕丹阿兰回来以后，安全地来到了客纳罕地的协根城，在城的前面支搭了自己的帐幕。⑥[19] 他搭帐幕的那块地，是他由协根的父亲，哈摩尔的儿子手里用一百块钱买的。⑦[20] 在那里他建筑了一座祭坛，给它起名叫：伊撒尔的天主是全能者。⑧

**注 释**

① 雅各伯叫他的爱妻辣黑耳和她的儿子若瑟殿后，如果不幸的事件发生，好给她们一个逃避的机会。 ② 其实见面时作一个深深的顿首也已经足够了（18：2 出 18：7），撒下 9：6 记载：属下见达味圣王时，两次顿首；撒上 20：41 记载：达味见约纳堂（Ionathan）时，俯伏在地，拜了三拜。但是雅各伯却在地上拜了七拜；在阿玛尔纳信札中（Tell-el-Amarna）记载着一个驻客纳罕地的番臣向法郎王下拜的礼式：「我要七次七次地向陛下下拜。」不过这只是书面上的一种方式。 ③ 作者在这里坦白地写出黑撒乌的温和与谦恭。显然忘掉了二十年前爱弟的过错，这也就是黑撒乌品性的好处。我们知道东方人的礼貌异常隆重，同样在伊撒尔人中也偶有地位微贱的人将君王比作「天主的使者」，如出 7：1 撒下 14：17，20；19：27。人在朋友之间，为达到自己的目的，也常以这种含有奉承的话语，称呼他的友人（如撒上 29：9）。④ 黑撒乌切愿与他弟弟一同前行，雅各伯怕他哥哥怀有鬼胎，因此托故婉辞，他这理由使黑撒乌不得不先走，让他的弟弟在后面走，直到他所居的色希尔。雅各伯是否真有意到色希尔去？抑或只是一种说法，好乘隙离开黑撒乌？按 17 节所载：雅各伯再没有往南走，这或者以后因环境的关系，改变了他所许的诺言。黑撒乌愿意为他弟弟留下几个人作为护送，但是雅各伯也同样的婉辞了，明显地雅各伯在起初就没有诚意，跟他哥哥到色希尔去。⑤ 稣苛特是在若尔当河东岸，离雅波克河不远，为戛得支派的城

邑（苏 13：27，28）。咏 60：8 记载：䟦苛特与协根是指若尔当河两岸的原野。由此推知䟦苛特与协根相离不能太远。 ⑥「安全地来到客纳罕地的协根城」；希腊译本，叙译本和拉丁通行本却将「Salem」（本有安全之意）视为一个位于协根附近的一个地名，但是撒玛黎雅和塔尔古木（T. Ioseph）译本却以「Salem」为一形容词。 ⑦ 雅各伯住在协根相当久长，并且也买了一块土地，日后若瑟也葬在此地（苏 24：32 若 4：5）。18 节「他自帕丹阿兰」一句，如果不是旁注的话，定然是说协根是若尔当河西岸的第一站。「哈摩尔的儿子」，这句话有家庭的意思，因为土地不只属于哈摩尔，也属于他的儿子们，故此儿子们在契约上也有权利参与。「钱」（Qesita 刻熹塔）在苏 24：32 和约 42：11 也有所记载；希腊本、叙本、拉丁通行本和塔尔古木本皆作「羔羊」。⑧ 希腊本作：「呼吁伊撒尔的天主」，拉丁通行本作：「称它（坛）为伊撒尔的天主。」希腊译文于文义不甚相符，因为这句话在希伯来文，往往用来表示给某人或某事物起名的意思：如 31：47；35：7 撒下 5：9 列下 18：4。

## 第三十四章

**章旨** 1-5 狄纳被人强奸；6-17 协根向狄纳求婚；18-29 协根人民的受割损和协根城的被屠杀；30-31 雅各伯的判语。

[1] 肋阿给雅各伯所生的女儿狄纳，出去观望本地的妇女。[2] 那地方的族长希威人，哈摩儿的儿子协根看见了她，就抓住她，与她同寝，玷辱了她。[3] 他的心贪恋雅各伯的女儿狄纳，他爱这少女，且向少女的心抒情。[4] 协根向自己的父亲哈摩尔说：「求你为我聘这少女为妻。」[5] 雅各伯听见自己的女儿狄纳受了玷辱，其时他的儿子们正和群畜在田间，所以她缄口不语，等他们回来。

[6] 协根的父亲哈摩尔前来见雅各伯与他商议。[7] 雅各伯的儿子们听见这事，便由田间归来，人人愤恨，极其恼怒；因为协根作了这样相反伊撒尔的丑事；竟与雅各伯的女儿同寝，这样的事原不应该发生。[8]

哈摩尔与他们商议说：「我儿子协根的心，系恋你们的女儿，请你们将她给他为妻吧！[9] 我们可互相结亲，将你们的女儿给我们，我们将女儿嫁给你们。[10] 你们可与我们同居，这地都在你们面前，你们只管住在此地，在这里作买卖，在这里置产业。」[11] 协根也对狄纳的父亲和弟兄们说：「惟愿在你们面前蒙恩，你们向我要求什么，我必定给你们。[12] 任凭你们向我要多少聘金和礼品，我必照你们的话，送给你们，只要你们将这女子给我为妻。」①[13] 雅各伯的儿子们因为自己的妹妹狄纳被污，便以诡词回答协根和他的父亲摩哈尔说：[14]「我们不能这样作，因为将我们的妹妹嫁给未受割损的人为妻，为我们是一个耻辱。②[15] 假令你们所有的男子都受割损与我们一样，我们才能顺从你们的旨意，[16] 我们就将我们的女孩子给你们，你们将你们的女儿嫁给我们。我们彼此同居，成为一个民族。[17] 假令你们不听从我们，不肯受割损，我们就要带着我们的女儿远走。」

[18] 哈摩尔和自己的儿子协根都满意这种建议。[19] 年幼的协根毫不迟延实行了这种建议，因为他恋爱雅各伯的女儿；他又是他父亲家中所最推崇的人。[20] 哈摩尔和自己的儿子协根到本城的门口，③对城中的人说：[21]「这些人对我们很和善，我们这地原很宽广，足可容开他们，可准他们与我们同住，在这里作买卖。我们可以娶他们的女儿为妻，也可将我们的女儿嫁给他们。[22] 惟我们所有的男子，应先受割损和他们一样，如果我们作了这一件事，那些人才肯应允与我们同住，成为一个民族。[23] 这样，他们所有的羊群、财产和牲畜，岂不皆为我们所有？不如允许他们的建议，使他们就与我们同住。」[24] 凡由城门出入的人，都听从了哈摩尔和他儿子协根的提议，凡由城门出入的男子，就都受了割损。[25] 第三天上，众人正在发烧剧痛时，雅各伯两个儿子，狄纳的弟兄西默盎和肋未，各自拿了刀，无忧无虑地侵入了城中，将所有的男子一律杀尽。④[26] 又用刀将哈摩尔和他的儿子协根杀死，将狄纳由协根的家中带走。[27] 雅各伯的儿子，因为他们自己的妹妹受了污辱，便来到被害者那里，洗劫城池。[28] 夺了他们的羊群、牛群和驴，并那城内和田间所有的。[29] 又将各种财物和他们的幼童妇女

都掳走；房中所有的什物，也一扫而尽。[30] 雅各伯对西默盎和肋未说：「你们连累了我，且使我遗臭于住在这地的客纳罕人和培黎齐人。我们的人数少，他们必聚集一齐来攻击我，必会将我杀了；我和我全家人口必同归于尽。」[31] 他们二人回答说：「他们岂可待我的妹妹如同一个妓女？」

**注 释**

① 当时的风俗，是新郎的父母或新郎自己应当予新娘的父母以聘金（24：53；29：18；31：15。）按哈慕辣彼法典（CH159-161）亦有聘金与礼品的记载；按古亚述法律载有关于犯奸者（如协根所犯）所受的处分，即强奸者应课以三倍的罚金。按梅瑟法律：与女子淫合的男子，应献五十金予女子的父亲，而娶之为妻（出22：16，17 申 22：29）。 ② 雅各伯的儿子们说这样的话，只是以欺诈来实行他们的杀意，其实并没有那种定例。 ③ 城门口是处理案件的所在。（参阅 19：1；23：10，18 申 21：19 卢 4：1）。 ④ 这是一件极惨痛极不信义的悲剧，西默盎和肋未同着自己的家仆，背信惨害了协根和协根的家族，无怪乎他们兄弟二人日后受了雅各伯的诅咒（49：5）。

## 第三十五章

**章旨** 雅各伯由协根前往赫贝龙，辣黑耳与依撒格去世。1-8 雅各伯起身到贝特耳；9-15 天主在本特尔显现。16-20 辣黑耳的死；21-22a 勒乌本乱伦的丑行。22：6-26 雅各伯的十二个儿子；27-29 依撒格逝世。

[1] 天主对雅各伯说：「你要起身到贝特耳去，住在那里！并在那里为你昔日逃避你哥哥黑撒乌时，在那里显现于你的天主，筑一祭坛。」①[2] 雅各伯便对家中的人和所有跟随他的人说：「你们应将你们中间所有外邦的神像弃掉，又当清洁自己，更换你们的衣服！②[3] 我们要起身往贝特耳去，在那里要为我蒙难时垂听了我，在我所行的路上，常伴随了我的天主，筑一祭坛。」[4] 众人遂将所有外邦的神像和耳朵上所挂

的耳环，都交给雅各伯；雅各伯将它们藏在协根的橡树底下。[5] 当他们起程前行时，天主使周围城邑的人异常惊惶，所以谁都不敢追赶雅各伯的儿子们。[6] 雅各伯同所有跟随自己的人到了客纳罕地的路次，路次又名贝特耳。③[7] 他在那里筑了一座祭坛，给那地方起名叫厄耳贝特耳，因为他逃避他哥哥时，天主曾在那里向他显示过。④[8] 那时黎贝加的乳母德波辣死了，便将她葬在贝特耳下面一橡树底下，因而给那棵树起名叫「悲泣橡树。」

[9] 雅各伯由帕丹阿兰回来以后，天主又显现给他，且祝福了他。[10] 天主对他说：「你原名雅各伯，但以后不要再叫雅各伯，应当叫伊撒尔。」他遂改名叫伊撒尔。⑤[11] 天主又对他说：「我是全能的天主，你要生养众多。将来有一民族和多国的民族要由你而生，并且有君王要从你而出。⑥[12] 我要将赐予亚巴郎和依撒格的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⑦[13] 天主便从与雅各伯说话的地方，离而上升。[14] 雅各伯便在天主与他说话的地方，立石为柱，在上面奠酒浇油。⑧[15] 雅各伯遂给天主与他说话的地方，起名叫贝特耳。

[16] 此后，他们离开贝特耳，往厄斐辣塔进发，离厄斐辣塔还有一段路程，辣黑耳分娩临盆，极感困难。[17] 正在难产之际，收生婆对她说：「不要怕，你必会产下这个儿子。」[18] 辣黑耳正在气绝要死之际，给他起名叫本敖尼；但是他的父亲给他起名叫彼讷雅明。⑨[19] 辣黑耳死了后，葬在厄斐辣塔的路旁，厄斐辣塔就是贝特肋恒。⑩[20] 雅各伯在她的坟上竖了一座碑；这是辣黑耳的墓碑，至今尚存。

[21] 伊撒尔从那里起身前行，在赫德尔塔那里支搭了帐幕。[22] 伊撒尔住在这地时，勒乌本便去与自己父亲的妾彼肋哈同寝，这事被伊撒尔听见了。⑪

雅各伯共有十二个儿子。[23] 肋阿所生的：有勒乌本，他是雅各伯的长子，其次有西默盎、肋未、犹大、依撒加尔和则步隆。[24] 辣黑耳所生的：有若瑟和彼讷雅明。[25] 辣黑耳的婢女彼肋哈所生的：有丹和纳斐塔里。[26] 肋阿婢女齐肋帕所生的：有戛得和阿协尔。这些都是雅各伯在帕丹阿兰所生的儿子。

[27] 雅各伯来到自己父亲依撒格那里，到了克勒雅特阿勒巴黑的玛默勒即赫贝龙，是亚巴郎和依撒格所寄居的地方。[28] 依撒格活了一百八十岁。[29] 依撒格因寿高年迈，遂气绝而死，回到他列祖那里去了。他的儿子黑撒乌和雅各伯将他埋葬了。

**注 释**

① 关于雅各伯所住的地方，即他的儿子们与当地居民结下冤仇的地方，已不可考。 ② 所说「外邦的神像」，即指辣黑耳由她父家所偷的神像（Teraphim）参阅 31：19。4 节所说的「耳环」不但作为装饰之用，而且往往也作为咒术之用，这明明的告诉我们，凡佩带耳环的人，是受了多神思想的蒙蔽。「橡树」（Quercus）或者即是 12：6 节所说的「摩勒橡树」（Quercus Moreh）参阅苏 24：26 民 9：6。身体洁净是灵魂清洁的表现，所以一个人如穿衣服洁净，在天主前也现得洁净（出 19：10，14）。 ③ 路次与贝特耳的关系，请参阅 28 章注五。 ④ 「厄耳贝特耳」（El-Beth-el）即「贝特耳的天主」的意思或「在贝特耳显示的天主」。⑤ 「伊撒尔」这名字是含有「与厄罗音格斗」的意思。参阅 32：28。 ⑥ 参阅 17：6，16。 ⑦ 参阅 12：7；13：15；15：18；17：8；24：4。 ⑧ 参阅 28：18。雅各伯在这里是初次以石堆为祭坛。因为他在这柱石上奠过酒，浇过油（参阅民 6：20）。⑨ 「本敖尼」（ben-oni）即「我的痛苦儿」。「彼讷雅明」（Beniamin）即「我右手的儿子」，这是吉利的名称。按希伯来人，仿佛以右边是更幸运，更重要的部份。 ⑩ 辣黑耳的坟墓是在贝特肋恒（Bethlehem）北约两公里。但是按撒上 10：2 记载辣黑耳的坟墓是在彼讷雅明族的境地边界上，那就是北疆，离贝特肋恒不远（参阅撒上 10：3）。又耶 31：15 先知象征地描述辣黑耳在辣玛（Rama）哀哭她自己的儿子，因而证明了辣黑耳的坟是在耶路撒冷北方，挨近辣玛，距离贝特耳不远，是在彼讷雅明和厄弗辣因两族地域的交界处，而不是在耶路撒冷南方。16 节所说：「厄斐辣塔就是贝特肋恒」一语，显然是旁注的错误。20 节所说：「至今尚存」，是作者指自己写书的日子，或是为后人所加的注解。 ⑪ 这里说明勒乌本做了一件不体面的事，为了这件淫乱，雅各伯在 49：4 节褫夺了他长子的名分，重重地咒骂了他。

## 第三十六章

**章旨** 黑撒乌的后代：1-5 黑撒乌的家庭；6-8 黑撒乌迁往色希尔；9-14 黑撒乌的子孙；15-19 黑撒乌后代中所有的族长；20-28 两个曷黎民族；29-30 曷黎人族长的名单；31-39 厄东人的君王；40-43 厄东人的族长。

[1] 黑撒乌又名厄东，①他的族谱，记在下面：[2] 黑撒乌娶了客纳罕的两个女子为妻：一是赫特人厄隆的女儿哈达，一是赫特人齐贝红之子哈纳的女儿敖曷里巴玛。②[3] 又娶了依协玛黑耳的女儿，讷巴约特的妹妹巴色玛特。[4] 哈达为黑撒乌生了厄里法次；巴色玛特生了勒胡耳。③[5] 敖曷里巴玛生了耶胡市、雅黑蓝和科辣黑。这些都是黑撒乌在客纳罕地所生的儿子。

[6] 黑撒乌带着自己的妻子，儿女与家中所有的人口，并自己的羊牛家畜和一切在客纳罕地所得的财物，远离了他的兄弟雅各伯，移往他方去了。[7] 因为他们的财物太多，寄居的地方容不下他们及他们的家畜。[8] 于是黑撒乌住在色希尔山；黑撒乌就是厄东。④[9] 黑撒乌是色希尔山中厄东人的始祖。他的后裔记在下面：[10] 这是黑撒乌众子的名字：黑撒乌的妻子哈达生厄里法次；黑撒乌的妻子巴色玛特生勒胡耳。[11] 厄里法次的儿子：有忒曼、敖玛尔、则缶、戛黑堂和刻纳次。[12] 黑撒乌的儿子厄里法次另有一妾，名提默纳黑，她给厄里法次生了哈玛肋克；这些是黑撒乌的妻子哈达的子孙。[13] 勒胡耳的儿子：有纳哈特、则辣黑、霞玛和米匝。这些是黑撒乌的妻子巴色玛特的子孙。[14] 这些是黑撒乌的妻子敖曷里巴玛，齐贝红之子哈纳女儿所生的儿子。她为黑撒乌生了耶胡市、雅黑蓝和科辣黑。

[15] 黑撒乌子孙中作族长的，记在下面：黑撒乌的长子厄里法次的儿子中，有忒曼族长，敖玛尔族长，则缶族长，刻纳次族长，[16] 科辣黑族长，戛黑堂族长和哈玛肋克族长。这些都是厄里法次族在厄东地所有的族长，都是哈达的子孙。[17] 黑撒乌之子勒胡耳的子孙中作族长

的：有纳哈特族长，则辣黑族长，霞玛族长和米匝族长。这些都是勒胡耳族在厄东地所有的族长，都是黑撒乌的妻子巴色玛特的子孙。[18] 黑撒乌的妻子敖曷里巴玛的子孙中作族长的：有耶胡市族长，雅黑蓝族长和科辣黑族长。这是从黑撒乌的妻子，哈纳的女儿敖曷里巴玛所出的族长。[19] 以上的族长，都是黑撒乌的子孙。黑撒乌就是厄东。

[20] 那地原有的居民曷黎人色希尔的子孙是：罗堂、芍巴耳、齐贝红、哈纳、[21] 狄雄、厄责尔和狄商⑤。这是在厄东地色希尔子孙曷黎人的族长。[22] 罗堂的儿子：是曷黎和赫曼；罗堂的妹妹是提默纳黑。[23] 芍巴耳的儿子是哈肋汪、玛纳哈特、赫巴耳、协佛和敖南。[24] 齐贝红的儿子是阿雅和哈纳。当时在旷野放他父亲齐贝红的驴，遇见温泉的就是哈纳。[25] 哈纳的儿子是狄雄；哈纳的女儿是敖曷里巴玛。26 狄雄的儿子是赫默丹、厄协班、依忒兰和革兰。[27] 厄责尔的儿子是彼肋汉、匝哈汪和哈杆。[28] 狄商的儿子是胡兹和阿郎。

[29] 从曷黎人所出的族长，记在下面：有罗堂族长，芍巴耳族长，齐贝红族长，哈纳族长，[30] 狄雄族长，厄责尔族长和狄商族长。这是曷黎人在色希尔地依照族系作族长的。

[31] 伊撒尔子民未有君王治理以先，在厄东作君王的，记在下面：[32] 贝曷尔的儿子贝拉合在厄东作王，他的京都名狄讷哈巴。[33] 贝拉合死后，波责辣人则辣黑的儿子约巴布继他为王。[34] 约巴布死后，忒曼地的人胡商继他为王。[35] 胡商死后，贝达得的儿子哈达得继他为王。他在摩阿布田间击败了米德杨人。他的京都名哈威特。[36] 哈达得死后，玛色勒卡人撒默拉继他为王。[37] 撒默拉死后，勒曷波特河滨人霞乌耳继他为王。[38] 霞乌耳死后，哈革伯尔的儿子巴哈耳南，继他为王。[39] 哈革波尔的儿子巴哈耳南死后，哈达尔继他为王。他的京都名帕胡；他的妻子叫默黑塔贝耳，她是默匝哈布的孙女，玛忒勒得的女儿。[40] 黑撒乌子孙中的众族长，按照他们的宗族，住处和名字，记在下面：就是提默纳黑族长，哈肋瓦族长，耶忒特族长，[41] 敖曷里巴玛族长，厄拉族长，丕农族长，[42] 刻讷次族长，忒曼族长，米贝市尔族长，[43] 玛革狄耳族长和希兰族长。这是厄东人在他们所得的地上，依照他们

的住处，所有的族长。厄东人的始祖就是黑撒乌。

**注 释**

① 「黑撒乌又名厄东」（8 节），许多人认为是一句注语，或许这句话是有意说明黑撒乌是厄东人的祖先（9 和 43 节）。按商达（Sanda，Moses，118）根据厄东的迁居和与那地方居民的互通婚姻，写了一篇黑撒乌与厄东人为一族系的文章。 ② 关于黑撒乌的妻子在 26：34 和 28：9 已经说过。在那里记载：一是赫特人贝厄黎的女儿耶胡狄特，一是赫特人厄隆的女儿巴色玛特；以后又娶了依协玛黑耳的女儿玛哈拉特。但是这里记载黑撒乌的妻子说：「一是赫特人厄隆的女儿哈达，一是赫特人齐贝红之子哈纳（拉丁通行本：子作女）的女儿敖曷里巴玛；又娶了依协玛黑耳的女儿巴色玛特。」（3 节）关于名字的差异，有两种意见：（一）有些人以为本章黑撒乌的三个妻子，就是 26：34 和 28：9 所记载的人；可能一人有两个名字。像黑撒乌又名厄东一样；（二）有人以为名字的不同，唯一的解释，是有两种传说传下来的（如海尼市）。 ③ 参看编上 1：35。 ④ 当雅各伯由美索不达米亚归来时，黑撒乌已住在色希尔山（32：3），黑撒乌住在那里，大概是为避免父母的不悦。以后回赫贝龙同雅各伯料理父亲的丧事，为了财物和家畜过多，只好又回到色希尔山。参阅苏 24：4。⑤ 按曷黎人（一名胡黎人 Hurrhaei）是那地最早的居民（14：6），远在厄东人迁居该地之先。申 2：12 记载：「曷黎人原先住在色希尔，但是黑撒乌的子孙将他们赶走消灭，得了他们的地，便住在那里。」（参阅编上 1：38）

## 第三十七章

**章旨** 若瑟去埃及：1-11 弟兄们对他的冤仇；12-17 父亲使若瑟看望他的哥哥们。18-28 哥哥们图谋杀害若瑟；29-30 勒乌本的悲痛；31-32 哥哥们对父亲隐瞒的罪恶；33-35 雅各伯的悲伤；36 若瑟在埃及充当童仆。

[1] 雅各伯住的地方，就是他父亲所寄居的客纳罕地。[2] 雅各伯的族

谱，记在下面：若瑟十七岁时，与他哥哥们一同牧羊，他年纪尚幼，常与他父亲的妾彼肋哈和齐肋帕的儿子们在一处。他将他们的恶行，告诉父亲。①[3] 若瑟既是伊撒尔老年生的儿子，故此雅各伯爱若瑟超过其他的儿子，并且给他做了一件长衣。②[4] 他的哥哥们见父亲爱若瑟过于爱他们，便忌恨若瑟，言语间不能与他和协。[5] 若瑟作了一个梦，并讲给他哥哥们听，于是他们更加恼恨他。[6] 若瑟对他们说：「请听我所作的梦。[7] 我们在田间捆麦捆，我所捆的，起而直立，而你们捆的，却围着我的麦捆下拜。」[8] 他哥哥们对他说：「你莫非要作我们的君王么？莫非你要管辖我们么？」他们因为他所讲的梦。越发恼怒他。[9] 若瑟又作了一梦，告诉他的哥哥们说：「我又作了一梦，梦见太阳和月亮并十一个星，都向我下拜。」③[10] 他将这梦告诉了他父亲和他的哥哥们，他父亲责斥他话说：「你作的是什么梦？难道我和你的母亲，你的弟兄们都应该俯伏在地朝拜你么？」[11] 他的弟兄们都很忌恨他，他父亲却将这事存在心里。

[12] 他的哥哥们往协根去放他们父亲的羊。[13] 伊撒尔对若瑟说：「你哥哥们不是到协根去放羊吗？你来！我打发你往他们那里去。」若瑟回家说：「我在这里」。[14] 伊撒尔对他说：「你去看看你哥哥们和羊群，是否平安，就回来告诉我。」于是他由赫贝龙山谷出发，来到了协根。[15] 有人见若瑟在田间迷了路，便问他说：「你寻找什么？」[16] 若瑟回答说：「我寻找我的哥哥们，请你告诉我，他们在什么地方放羊？[17] 那人回答说：「他们已经离开了这里，听见他们说：我们要到多堂去。」于是若瑟便追赶他的哥哥们，在多堂找到了他们。

[18] 若瑟还没有走近他们，他们远远地看见了他，就共同谋算杀害他。[19] 他们彼此说：「看哪！那做梦的人来了！[20] 来吧！我们将他杀死，丢在一个井里，我们说野兽将他吃了，看他的梦还有什么征验。」[21] 勒乌本听见了这事，就想法救他脱离他们的手，遂说：「不要害他的性命。」[22] 又说：「不要流他的血，只可将他丢在野地的井里，切不可害他。」勒乌本原想从他们手中将他救出，把他交给他的父亲。[23] 若瑟一到他哥哥们那里，他们将他的衣服，就是他穿的那件长衣脱

去，[24] 将他丢在坑里；那坑是空的，并没有水。[25] 他们坐下吃饭，举目一望，看见一队依协玛黑耳人，④由基肋哈德来，用骆驼驮着香料、乳香和没药，要下到埃及去。[26] 犹大对自己的弟兄们说：「将我们的弟弟害了，隐瞒他的血，我们能有什么益处呢？[27] 不如将他卖给依协玛黑耳人，切不可伤害他，因为他是我们的兄弟，我们的骨肉。」他们便听从了犹大的提议。[28] 有米德杨商人由此经过，哥哥们将若瑟由坑中拉上来，以二十块银钱，将若瑟卖给依协玛黑耳人，他们遂将若瑟带往埃及去了。⑤

[29] 勒乌本一回到坑边，往里一看，见坑里没有了若瑟，遂将自己的衣服撕破，[30] 回到自己的弟兄们那里说：「孩子不见了，但是我，我往哪里去呢？」

[31] 他们杀了一只公山羊，用牠的血渲染了若瑟的长衣。[32] 打发人把长衣送给他们的父亲说：「我们拾了这件衣服，你仔细看看是否是你儿子的衣服？」

[33] 雅各伯认得，遂说：「这是我儿子的长衣，是野兽将他吃了。若瑟被撕裂了！被撕裂了！」[34] 雅各伯撕破了自己的衣服，腰间围上麻布，为他的儿子哀掉了多日。⑥[35] 虽然他的儿女都来安慰他，他却不肯接受安慰说：「我必悲哀地到阴间我儿子那里。」他父亲遂为他哀哭。

[36] 米德杨人将若瑟带到埃及，将他卖给法郎的内臣卫长缶提法尔。

**注 释**

① 原文和希腊本皆作：「十七岁」，惟拉丁通行本和诸拉丁经卷作：「十六岁」。至于若瑟的哥哥们有什么恶行，作者没有提出。
② 若瑟是雅各伯的宠儿，这或者是雅各伯爱辣黑耳的原故；彼讷雅明原是最小的，但是这里没有提及，因为他过于年幼，不易引起家人的注意。「长衣」二字，希腊拉丁二本作：「彩衣」。
③ 若瑟所作的两个梦，由证验说，不是自然的，而是出于天意的。
④ 依协玛黑耳和米德杨人是些商人，是埃及与叙利亚之间的交易媒介。在下文有时只说依协玛黑耳人，有时单说米德杨人，故此有人以为他们可能有亲族关系或是血统的混合种族。阿本厄次辣

（Aben-ezra）以为依协玛黑耳人和米德杨人只有种族的区别。依协玛黑耳人是亚巴郎在阿剌伯最多最强的后裔；凡阿剌伯所有的亚巴郎支派，都叫依协玛黑耳人，所以史家若瑟夫拉威乌斯以为米德杨人亦是依协玛黑耳人的一种族。 ⑤ 参阅智 10：13。圣教会的礼仪和教父们都以若瑟为耶稣基督的预像。 ⑥ 希伯来人撕破衣服，腰围麻布，是表示哀悼悲痛。（参阅苏 7：6 撒上 4：12 撒下 3：31 约 1：20；2：12 艾 4：4 纳 3：6 岳 1：8。）

## 第三十八章

**章旨** 犹大与塔玛尔的史事：1-5 犹大离开他的弟兄们和娶亲；6-11 犹大的儿子们与塔玛尔结婚；12-26 塔玛尔由犹大怀妊生子；27-30 塔玛尔的儿子。

[1] 那时，犹大离开自己的弟兄们，往一个哈杜蓝人名叫希辣那里去了。①[2] 在那里犹大看见一个客纳罕人名叫秀阿黑的女儿，便娶她为妻，与她同居。[3] 她就怀孕生了一个儿子，给他起名叫赫尔。[4] 她又怀孕生了一个儿子，给他起名敖难。[5] 她再怀妊生了一个儿子，给他起名叫协拉；生他的时候，犹大正在革齐布。②

[6] 犹大为自己的长子赫尔娶了一个妻子，名叫塔玛尔。[7] 犹大的长子赫尔，在上主面前行恶，所以上主叫他死去。[8] 犹大对敖难说：「你走近你哥哥的妻子，与她同居，给你哥哥生子立后。」③[9] 敖难自知后裔不归自己，所以当他走近他哥哥的妻子时，便将精液遗泄于地，免得给自己的哥哥立后。[10] 敖难所作的，在上主眼中视为丑恶，因此上主也使他死去。[11] 犹大对儿媳塔玛尔说：「你回到你父亲家中去守寡，等我儿子协拉长大。」因为怕协拉也如他哥哥们一样死去。塔玛尔回去，住在自己父亲家中。

[12] 过了许多时候，犹大的妻子秀阿黑女子逝世。犹大的悲哀消逝后，便同自己的友人哈杜蓝人希辣往提默纳塔剪自己羊毛的人那里去。[13] 有人告诉塔马尔说：「你的公公如今上提默纳塔去剪羊毛。」[14] 塔玛尔见协拉已经长大，还没有娶她为妻，遂脱去她守寡的服装，用面

纱蒙住自己，伪装了自己，坐在往提默纳塔去的路上赫纳殷路口。[15] 犹大一见了她，以为她是一个娼妓，因为她遮了自己的脸。④[16] 犹大便由路旁走到她跟前，对她说：「让我与你同寝吧！」他原来不知道她就是自己的儿媳。塔玛尔回答说：「你与我同寝，你要给我什么呢？」⑤[17] 他回答说：「我从羊群中取了一只公山羊送给你。」塔玛尔说：「在未送来以前，你应给我一个抵押。」[18] 犹大问说：‘我要给你一个什么抵押？’塔玛尔回答说：「你的印章，你的腰带和你手中所拿的棍杖。」犹大便交给了她，遂接近了她；她就由他怀了孕。[19] 塔玛尔起来走了，除掉面帕，再穿上她守寡的衣服。[20] 犹大托友人哈杜蓝人送一只公山羊来，为从那女人手里取回自己的抵押，但是没有找见她。[21] 便问当地的人说：「赫纳殷路旁的娼妓在哪里？」他们回答说：「这里并没有娼妓。」⑥[22] 他回到犹大那边，对他说：「我没有找见她，并且那地方的人都说：这里并没有娼妓。」[23] 犹大说：「任凭她保留着，免得我们为人所鄙视；我将公山羊送去，无奈你没有找见她。」[24] 约过了三个月，有人告诉犹大说：「你的儿媳塔玛尔竟卖淫，由于失节而有了身孕。」犹大说：「将她拉出来烧死她。」⑦[25] 塔玛尔被拉出来，便遣人去见她公公，对他说：「这些东西是谁的，我就是由谁怀的孕。」又问：「请你认一认，这印章、腰带和棍杖是谁的？」[26] 犹大承认说：「她比我更公义，因为我没有让她嫁给我的儿子协拉。」从那时起，他再没有认识她。⑧

[27] 快要生产时，不料她腹中是一对双生。[28] 她分娩时，一个胎儿伸出一只手来，收生婆用红线系在他手上说：「这个应该先生。」[29] 但是这胎儿又将手缩回去，这样他的兄弟先产下来了；收生婆说：「你作了怎样的一个裂口！这裂口正在你上面。」于是给他起名叫帕勒兹。⑨[30] 以后，那个手上系着红线的弟兄，也产下来，给他起名叫则辣黑。

**注 释**

① 「那时」二字不能确定是在若瑟被卖的同时。犹大为什么要离开自己的弟兄，也不得而知。哈杜蓝是古客纳罕的京城（苏 12：

15），附近有一山洞，即达味逃避撒乌尔时所住的山洞（撒上 22：1）。 ② 革齐布即阿革齐布（苏 15：44），在哈杜蓝附近。希腊本作「生他时，她正在革齐布」。 ③ 因为梅瑟法律上不但准许而且命令，如果哥哥没有儿子而死，弟弟便有与已故哥哥妻子结婚的义务，好为死者留后（申 25：5-10）；这种风气在希伯来人是极普遍的，按赫特人亦有这种风俗。现今世界上一些民族中，尚有这种习俗。 ④ 希腊译本于「蒙住」一语后加「因而认不出来她来，」拉丁通行本作：「以免被他认出。」 ⑤ 在这里我们不能否认犹大犯了奸淫（Fornicatio），塔玛尔犯了亲族相奸的罪（Incestus）。这两种丑行都是自然法所不容许的；但是塔玛尔的这种行为，或者尚有可原，因为她的目的，不在享受肉体的快感，而是一心一意地在希望得到一个丈夫，能够生子，惟其如此，她犯的罪，比犹大较轻。 ⑥ 本节与下节的「娼妓」二字，与 15 节的「娼妓」，在原文上并不一样；15 节娼妓，原文作（Zonah）即娼妓的真意；而本节原文作（Kedeschah），这是指当时充当庙妓的女子。就是献身于淫乐之神（Ishtar）的女子，她们是依附外邦神庙而生活的。这些娼妓在庙宇中行淫以崇拜邪神，猥亵不可言状（参阅欧 4：14）。 ⑦ 参阅肋 20：10；21：9 申 22：23 则 16：40 若 8：5。 ⑧ 「她比我更公义」一语，并不是说塔玛尔没有犯罪，只是说她比自己犯的罪轻（参阅则 16：52），因为他自己说：「我没有让她嫁给我的儿子协拉。」所以塔玛尔不是由于肉欲而淫奔，而是由于犹大没有实践他的所许（11，14 两节），致使她因希望立后，遂作了这种乱伦的事。 ⑨ 达味即生于帕勒兹的家族中。「帕勒兹」（Peres）即「裂口」之意。

## 第三十九章

**章旨** 若瑟在缶提法尔的家里：1-6 若瑟博得缶提法尔的信任；7-12 缶提法尔的妻子引诱若瑟；13-19 阴诋和诬告；20-23 若瑟坐监。

[1] 若瑟被带到埃及，有一个埃及人名叫缶提法尔的，他是法郎的内臣和守卫长，他由那带来若瑟的依协玛黑耳人手中买了若瑟。[2] 上主与

若瑟同偕，因此一切都很顺适，若瑟就住在他那埃及主人的家里。[3] 他主人见上主与若瑟同在，上主又使他所作的，都极顺利；[4] 故此若瑟便在主人眼中得宠，服事他的主人，主人又委托他管理自己的家务，将一切所有的，都交与他手中。[5] 自从主人委托若瑟管理自己的家务，及将自己所有的交于若瑟以后，上主为若瑟的原故，祝福了那埃及人的家庭；家中和田间所有的，都蒙了上主的祝福。[6] 缶提法尔将所有的都交与若瑟；但他除自己所食者外，别的事一概不知。若瑟原来体态秀雅，容貌俊美。

[7] 嗣后，若瑟主人的妻子，用眼向若瑟传情，并对他说：「你与我同睡吧！」①[8] 若瑟不从，对他主人的妻子说：「你看！家中一切，主人都不知道，他将所有的都交在我手里。[9] 在这家中没有大于我的，并且他除你以外没有留下一样不交于我，因为你是他的妻子。如此我何敢作这种丑事，干犯天主呢？」[10] 她天天如此对若瑟说，但是若瑟总不依从她，不与她同睡，也不与她在一起。[11] 一天，若瑟走进屋内为办一件什么事，家人都不在屋里。[12] 她便拉住若瑟的衣服，对他话说：「与我同寝！」若瑟将外衣丢在她手里，跑到外边来。

[13] 女人一见若瑟将外衣丢在自己手里，跑出去，[14] 便大声招呼家人，对他们说：「你们看！主人给我们带来的这个希伯来人，为戏弄我们，到我这里要与我同寝，我便大声喊叫。[15] 他听见我大声喊叫，便将他的外衣丢在我这里，跑到外面去了。」[16] 妇人将他的外衣放在自己那里，等待他的主人回来。[17] 他便将那些事告诉他说：「你为我们雇的那个希伯来仆人，到我这里来调戏我。[18] 因为我大声喊叫，他才将他的外衣丢在我这里，跑出去了。」[19] 若瑟的主人听了他妻子对他所说：「你的仆人如此待我」的话，便大发其怒。

[20] 将若瑟关在监狱里。这地方就是君王的犯人被囚的所在。这样若瑟便坐起监来。②[21] 上主仍然与若瑟同偕，并且怜恤他，使他在司狱眼中蒙受恩待。[22] 因此司狱将监中所有的囚犯都交在若瑟手下，在那里所办的事，无不依循他的指挥进行。[23] 凡交于若瑟手下的事，司狱一点也不过问，因为上主与他同在，凡他所作的，上主无不使之顺

遂。

**注 释**

① 圣盎博罗削说：「男人对女的眼睛，必须加以防范。因为男子即便不愿意为女人所爱，但是终究会被女人爱上。」 ② 咏 105：18 记载：「用脚镣拘禁了他的脚，他的颈项被铁链捆拘。」古时关在监中的囚犯，是带着手铐脚镣的。在埃及有同样的规矩。

## 第四十章

**章旨** 若瑟为两个坐监人占梦。1-4 法郎酒政和膳宰下狱；5-8 若瑟叫他们对自己说明他们所作的梦；9-15 酒政的梦；16-19 膳宰的梦；20-23 梦的实现。

[1] 这事以后，埃及王的酒政和膳宰，触犯了他们的主人埃及王。[2] 法郎对那两个内臣，酒政和膳宰发了怒，[3] 将他们关在守卫长府内的狱中，就是若瑟被囚的地方。[4] 守卫长将他们交于若瑟，若瑟便服侍他们。他们在监狱住了一个相当长的时期。[5] 那两个被埃及王关在狱中的囚犯，在同一夜里，每人作了一梦，每一个梦都有它的意义。[6] 早晨若瑟到了他们那里，见他们二人面带忧色。[7] 若瑟便问那与他一同囚在主人府中的法郎的两个内臣说：「你们今天为什么面容这样忧愁？」[8] 他们回答说：「我们作了一个梦，但是没有人能够解释。」若瑟对他们说：「解梦岂不应归于天主么？你们姑且将梦告诉我！」

[9] 酒政便将自己的梦告诉若瑟说：「我梦见在我面前有一株葡萄树，[10] 树上生了三条枝子，遂后枝子发芽开花，结了许多累累的葡萄。[11] 我手中拿着法郎的杯，我将葡萄挤在法郎的杯中，将杯递在法郎的手里。」[12] 若瑟对他说：「你所作的梦是这样解释：三条枝子是指三天，[13] 三天以内，法郎必会使你仰首，恢复你旧有的职位，你仍然将杯递在法郎手中，一如先前作他的酒政。[14] 但是你得志时，请你也垂念我，施恩于我，为我转告法郎，救我出这监狱。[15] 我是由希伯来人的地方被拐出来的，①在这里我什么也没有作过使他们将我关在狱里的事。」

16 膳宰见若瑟解梦得吉利，便对他说：「我也作了一梦，梦见我
头上顶着三筐白饼，17 顶上的筐子里，有为法郎烤的各种食物，有飞
鸟来啄食我头上筐里的食物。」18 若瑟回答说：「你的梦的意义是这
样，三筐是指三天。19 三天以内，法郎必斩你的头，将你悬在木架上，
飞鸟要去啄食你的肉。」

20 第三天上，是法郎的诞辰，他为群臣设宴，将酒政和膳宰由狱
中提出来，带到群臣面前。21 使酒政恢复原职，他仍能将杯递在法郎
手中。22 将膳宰悬在木架上，一如若瑟对他们所占的。23 酒政并没有
记起若瑟，竟将他忘了。

注 释

① 依协玛黑耳人固然是以银钱买了若瑟，但是若瑟的哥哥们的确是拐了雅各伯的爱儿若瑟。

## 第四十一章

**章旨** 若瑟的擢陛：1-7 法郎做梦；8-13 埃及占梦者的退避，酒政举荐若瑟；14-24 若瑟现露于法郎面前；25-32 若瑟占梦；33-36 一个实际的建议；37-46 若瑟的高贵；47-49 七个丰年；50-52 若瑟的儿子；53-57 七个荒年。

1 过了两年，法郎作了一梦，梦见自己立在尼罗河畔，2 有七只母
牛从尼罗河中上来，色美体肥，在芦苇中吃草。3 随后又有七只母牛由
尼罗河里上来，色丑瘠瘦，与以前所见的七只母牛，同站在河岸上。4
这些又丑又瘦的母牛，竟然将那色美体肥的七只母牛吞下去；法郎便
惊醒了。5 他又睡去，二次做梦，梦见一莖麦子上生出七穗，既肥且美；
6 随后又生了七个穗子，既细弱且又为东风吹焦。7 这些细弱的麦穗，
竟将那既肥且美的麦穗吞下去。法郎醒来，方知是作了一梦。

8 到了早晨，他的心不安起来，遂遣人将埃及所有的卫士和哲人召
来，法郎将梦告诉他们，但是他们没有一个能给法郎解梦。9 酒政对法

郎说：「我今天记起我的罪来，[10] 从前陛下①忿恨你的臣仆，将我和膳宰关在守卫长府内的监中。[11] 我们二人一夜各作了一梦，各梦都有意义。[12] 那里有一个希伯来少年人，他是守卫长的仆人，他同我们在一处，我们告诉了他我们所作的梦，他都给我们圆解了，给每人按着自己的梦，加以解释。[13] 果然就都照他所解的应验了。我呢，恢复了原职；他呢，却被悬了起来。」

[14] 法郎立即遣人去叫若瑟，他们迅速将他由狱中提出来，为他剃头刮脸，换了他的衣服，他便来到了法郎面前。[15] 法郎对若瑟说：「我作了一梦，没有一人能解，我闻说你听了梦，就能解释。」[16] 若瑟回答法郎说：「这不是我所能的，惟有天主能给陛下一个和平的解答。」[17] 法郎便对若瑟说：「我做的梦，梦见我站在尼罗河边，[18] 从河里上来七只母牛，色美体肥，在芦苇中吃草，[19] 随后又从河里上来七只母牛，色丑瘠瘦，那种丑陋，我在埃及遍地从未见过。[20] 这又瘦又丑的母牛，竟将先上来的七只母牛吃了。[21] 吃了以后，却看不出饱来，牠们的丑陋仍然与先前无异，我就警醒了。[22] 我又梦见在一根麦茎上，竟生出七个麦穗，又肥又美，[23] 随后又生了七个穗子，既枯细且又为东风吹焦。[24] 这些枯瘦的麦穗，却将那七个肥美的麦穗吞了下去。我将这梦已告诉了卫士，但是没有人能为我解答。」

[25] 若瑟对法郎说：「陛下的梦只是一个，天主已将所欲为的告诉了陛下。[26] 七只好看的母牛就是七年，七个肥硕的麦穗，也是七年，这梦原只是一个，[27] 随后由河中上来的七只又丑又瘦的母牛，是七年，那七个枯瘦又为东风吹焦的麦穗，也是七年，都是指着七个荒年。[28] 这便是我对陛下所说的话，天主现在将所要作的，已现示陛下。[29] 埃及遍地将有七个丰年，[30] 嗣后还有七个荒年，甚至埃及遍地都忘掉往日的丰稔，全地必为饥荒所灭。[31] 后来的荒年因为特别深重，故此觉不出昔日的丰稔。[32] 至于陛下一再作梦，就是天主命定，要迅速成就这事。

[33] 所以现在陛下应当拣选一个才智之士，使他管理埃及地。[34] 陛下应如此行，应派定监察管理土地，在七个丰年内，征收埃及全地所

产的五分之一。[35] 使他们将未来丰年的一切粮食聚敛起来，积蓄五谷，归陛下手下，收藏在城中。[36] 这些聚敛的粮食，可能预防埃及全地的七个荒年，以免全国为饥荒所灭。」

[37] 这番言论叫法郎和他的群臣盛赞不已。[38] 法郎对他的臣仆说：「像他这样的人，天主的神住在他里面。我们能找着一个么？」[39] 法郎对若瑟说：「天主既将这一切都启示了你，那末再没有像你这样聪明，像你这样明智的人。[40] 你可以掌管我的家务，我的百姓也都要听从你的号令，惟在宝座上我比你尊高。」[41] 法郎又对若瑟说：「你看！我立你统辖埃及全地。」[42] 法郎摘下自己手上打印的戒指，戴在若瑟的手上，给他穿上细麻衣，将金链戴在他的颈项上；[43] 又使若瑟坐他的副车，前驱在前高呼说：「跪下！」这样法郎立他在埃及全地以上。③[44] 法郎对若瑟说：「我是法郎，埃及全国非有你的命令，没有一人敢动手动脚。」④[45] 法郎赐若瑟一名，叫匝斐纳特帕黑讷阿黑，又将翁城司祭的女儿阿色纳特给他为妻。若瑟便出去巡行埃及地。⑤[46] 若瑟立于埃及王法郎面前时，年已三十，嗣后他离开法郎，出去巡视埃及全国。⑥

[47] 七个丰年内，田地的出产极其丰盛，[48] 若瑟聚敛了埃及七年的各种粮食，储于城内，每城城郊田间的粮食，也都储于本城内。[49] 若瑟所收藏的五谷，如海边的沙，多得不可胜数，不能计算。

[50] 翁城的司祭颇提斐辣黑的女儿阿色纳特在荒年以前，给若瑟生了两个儿子。[51] 若瑟为长子起名叫默纳协，因为他说：「天主使我忘了一切困难和我的父家。」[52] 为次子起名叫厄弗辣因，因为他说：「天主使我在受苦的地方，得以昌盛。」

[53] 埃及地的七个丰年一过，[54] 七个荒年随着也来了，正如若瑟所说的，遍地都是饥荒，惟独埃及地富有食粮。[55] 此后，埃及全境也感到饥荒，民众便向法郎呼吁食粮，法郎对埃及民众说：「到若瑟那里去！他对你们说什么，你们就依照做。」[56] 那时饥荒弥漫全世，若瑟开了各处的仓廪，将粮食粜与埃及人，因为在埃及地也大闹饥荒，[57] 各地的人都往埃及去，到若瑟那里去！因为天下各处都遭了大荒年。

**注 释**

① 本章 10，16，25，28，32，33，35 诸节所有「陛下」二字，原文本作法郎。按法郎（Pharao）含有「皇帝」「朝廷」「王室」等意义。今译作「陛下」，于文义更觉切实。 ② 参阅咏 105：21 加上 2：53 宗 7：10。 ③ 「立他在埃及全地以上」，是说埃及全国人民皆为他的属下。「前驱在前高呼」，拉丁通行本作：「前驱高呼，叫所有的人在若瑟面前下跪，并使他们知道他是全埃及国的宰臣。」 ④ 即言埃及人在一切事上，都应服从若瑟的命令。 ⑤ 「匝斐纳特帕黑讷阿黑」（Saphnath Paneach）是埃及语，即「世界的抚养者。」拉丁通行本作：「世界的解救者」，又有人译作：「秘书长」。「翁城」（On）希腊通行本作「黑里敖颇里」（Heliopolis），「黑里敖颇里」即太阳城之意，因城中有太阳神庙宇，故有「太阳城」之称，在尼罗河东岸。 ⑥ 参阅 46：20；48：5。

## 第四十二章

**章旨** 雅各伯的儿子们初次去埃及籴粮：1-4 起程；5-17 所受的困难；18-24 弟兄们辞退，西默盎被留为质；25-28 在归途上；29-38 籴粮经过报告，雅各伯诉苦。

[1] 雅各伯见埃及有粮食，便对儿子们说：「你们为什么彼此相看？」[2] 又说：「我听说在埃及有粮食，你们下到那里，从那里给我们籴些粮食，叫我们能够活下去，免得饿死。」[3] 于是若瑟的十个哥哥下埃及籴粮去了。[4] 雅各伯没有准若瑟的弟弟彼讷雅明与他哥哥们同去，因为雅各伯说：「恐怕他遇害。」

[5] 因为客纳罕遍地饥荒，伊撒尔的儿子们便和其他的人们一同前去籴粮。[6] 当时治理埃及地的就是若瑟，籴粮给那地民众的也是他。他的哥哥们前来，俯伏在地，向他下拜。[7] 若瑟一见他哥哥们，就认得是他们，但是装做生人，向他们说了一些厉害的话，且说：「你们是从哪里来的？」他们回答说：「我们是从客纳罕地来籴粮食的。」①[8] 若瑟

认得他哥哥们，他们却不认识他。9 若瑟忆起从前自己所作的那些梦，便对他们说：「你们是间谍，来侦探这地的虚实。」10 他们对他说：「我主呵！不是的，仆人们是来籴粮的；11 我们都是一人的儿子，我们是诚实人，仆人们决不是间谍。」12 若瑟说：「不是！你们必是来侦探这地的虚实的。」13 他们回答说：「仆人们原是兄弟十二人，是客纳罕地一个人的儿子，最小的现在父亲那里，一个已不在了。」14 若瑟说：「我才说你们是间谍，这话确实不错。15 我这样来证验你们，我指着法郎的生命起誓，如果你们的小弟弟，不到这里来，你们决不得离开这地方。②16 你们中间必须派一个人回去，带你们的小弟弟。其他的人暂且囚在狱里，这样可以证验你们的话是否属实，如果不对，我指着法郎的生命起誓，你们必是间谍。」17 于是将他们拘禁三天。

18 第三天，若瑟对他们说：「我也是一个敬畏天主的人，如果你们愿意保全性命，你们应如此做：19 假令你们是老实人，使你们中间一人留在你们所坐的狱里，其余的人可以带着粮食回去，救你们家中的饿荒。20 但应将你们的小弟弟带到我这里来，如此，你们的话，才可证实。你们不至于死。」他们便照样的实行了。21 他们彼此说：「实在，我们害了我们的弟弟，应该受苦，他向我们求救，我们见他心中的愁苦，我们不愿听从，所以这场苦患来到我们身上。」22 勒乌本对他们说：「我原先劝阻你们不要伤害那孩子，你们不肯听从，看！如今要追讨他的血了。」③23 因为他们中间有通事传话，所以他们不知道若瑟懂得他们的言语。24 若瑟转面饮泣后，又回过头来与他们交谈，提出西默盎来，在他们眼前将他捆起来。

25 若瑟吩咐人将他们的布袋装满粮食，将他们每人的银钱放在各自的布袋里，并且还要给他们途中应用的食物。下人就都照样办了。26 他们便将粮食驮在驴上，起身走了。27 到了客栈，他们中一人解开布袋拿料喂驴，发见自己的银子仍在布袋口处。28 便对自己的弟兄们说：「我的银子仍归还了我，你们看！仍在我的布袋里。」他们便惊惶起来，彼此战兢地说：「天主对我们所作的，是怎么一回事？」

29 他们回到客纳罕地，他们的父亲雅各伯那里，将所遇见的事都

报告给他说：30「那地方的主人对我们说了一些严厉的话，并且将我们看作间谍。31 我们对他话说，我们是老实人，决不是间谍。32 我们原是弟兄十二个，都是一个父亲的儿子，一个不在了，最小的与我们的父亲在客纳罕地。33 那地方的主人对我们说：为使我知道你们是诚实人，让你们兄弟间一人留在这里，你们可以带着粮食回去，救济你们家中的饥荒；34 以后带着你们最小的弟弟到我这里来，我才知道你们不是侦探，而是诚实人；这样，我就将你们的弟兄交还你们，并且准许你们在这地方作生意。」35 后来，他们倒布袋，他们见每人的银钱包都在自己的口袋里，他们和他们的父亲看见银钱包，都害起怕来。36 他们的父亲雅各伯对他们说：「你们使我们丧失了我的儿子。若瑟不在了，西默盎也没有了，你们还想带走彼讷雅明！这一切事都落在我身上！」37 勒乌本对他父亲说：「如果我不将他带回来交给你，你可以杀死我的两个孩子；只管将他交给我，我必将他带回，再交给你。」38 雅各伯说：「我的儿子不能和你们一同下去，他哥哥死了，只剩下他独自一个，如果他在你们所行的路上遇害，那你们就使我这皓首老人，忧苦地降入阴间了。」

**注 释**

① 若瑟对他的哥哥们如此的严厉，一来是使他们忆起自己相反若瑟所犯的罪恶，二来藉此探知父亲和小弟弟彼讷雅明的实情。② 「指着法郎的生命起誓」一语，是起誓的方式，这种说法，圣经上时时可以见到：「我指着永生的天主起誓」（撒上 14：45 民 8：19）。 ③ 参阅 37：21，22。

## 第四十三章

**章旨** 雅各伯的儿子们二次去埃及；1-14 叙述雅各伯起初反对他的儿子们带去他的爱子，最后无奈也只得准许；15-34 若瑟和蔼地款待他的弟兄们。

1 那地的饥荒越闹越凶，2 他们由埃及籴来的粮食已经用完，他们

的父亲对他们说：「你们再去为我们籴些粮食。」3 犹大对父亲说：「那人郑重地告诉我们说：如不带你们的弟弟来，不许你们再见我的面。」4 如果你让我们带着弟弟同去，我们才能下去为你籴粮。5 如果你不叫他同去，我们也不下去，因为那人分明告诉我们；你们的弟弟如果不同你们一齐来，你们不能见我的面。」6 伊撒尔说：「你们为什么这样害我，告诉那人你们还有一个弟弟？」7 他们回答说：「那人详细地询问我们和我们的亲属说：你们的父亲还在么？你们还有弟弟么？我们就照着他所问的，告诉了他。哪里会知道他要说：你们必须将你们的弟弟带来？」8 犹大又对他父亲伊撒尔说：「你打发孩童与我同去，我们就起身下去，好使我们和你并我们的孩子生活，不至于饿死。9 我为他担保，你可由我手中要人；如果不将他带回，交于你面前，我情愿毕生负咎。10 我们如果不迟延，现在第二次也回来了。」11 他们的父亲伊撒尔说：「如果必须如此，你们就这样做吧！将这地最好的土产，即一些乳香、蜂蜜、香料、没药、榧子和杏仁，盛在器皿里，带去当礼品送给那人。12 手中要多带一倍银钱，并将你们布袋里带回来的银钱也带上，这或者是弄错了。13 并且带着你们的弟弟，起身再到那人那里去。14 惟愿全能的天主使你们在那人面前蒙受怜恤，释放你们的那个弟兄和彼讷雅明回来。至于我，我已经是丧失儿子的人了，如今我又再丧失儿子！」

15 于是他们带了礼品，又带了多一倍的银钱和彼讷雅明，下到埃及，站在若瑟面前。

16 若瑟看见他们和彼讷雅明，便对执事人说：「将这些人带进屋中，要宰牲设筵，因为正午他们要同我一齐用饭。」17 执事人便依照若瑟所吩咐的作了，领导那些人走进了若瑟的屋。18 他们一见将自己领进若瑟的屋中，就害了怕，并且说：「叫我们到这里来，定是为了上次在我们口袋里所带走的银钱，想乘隙控告我们，下手虐待我们，强使我们为奴，夺去我们的驴。」19 他们遂走近若瑟的家务执事人，在屋门口同他谈话，20 说：「主呵！我们第一次来，确实是来籴粮食；21 当我们一到了客栈里，打开我们的口袋，哪知各人的银钱，原数不

缺，仍在各人的布袋口处，现在我们又带回来了。[22] 此外我们又带来了些银钱来籴粮，我们不知是谁将银子放在我的布袋里。」[23] 执事人对他们说：「你们请放心，不必害怕！是你们的天主，你们祖先的天主，将财宝放在你们的布袋里。你们的银子我已经收下了。」以后他就将西默盎领到他们面前。[24] 执事人将他们领入若瑟的屋中以后，给他们拿水洗脚，拿草料喂他们的驴。[25] 他们便预备那些礼品，等候若瑟来，因为他们听说他正午要到那里用饭。[26] 若瑟来到那屋里，他们便将手中的礼品，献给他，俯伏在地向他下拜。[27] 若瑟问他安好说：「你们以前所说的老父平安么？还在么？」[28] 他们回答说：「你仆人，我们的父亲，尚在无恙。」他们遂又鞠躬下拜。①[29] 若瑟举目一看，见了他们母亲的儿子，自己的弟弟彼讷雅明，便说：「这就是你们告诉我的小弟弟么？」又说：「我儿！」②惟愿天主赐你恩惠！」[30] 若瑟爱弟情切，赶快寻了一个能哭的地方，遂走进了自己的内室，在那里哭了一场。[31] 他洗了洗脸出来，勉强支持自己，吩咐人摆饭。[32] 仆人为若瑟单摆了一席，为那些人另摆了一席，为在若瑟那里共食的埃及人另摆了一席。因为埃及人认为与希伯来人同席，是一件可耻的事。③[33] 若瑟使众弟兄在他面前坐席，依照长幼的次序就坐，众弟兄彼此都很诧异。[34] 若瑟将自己面前的食物分开，送给他们，但彼讷雅明所得的，比别人要多五倍。他们遂与若瑟一同饮酒宴乐。

**注 释**

① 希腊译本加：「愿那人蒙天主的祝福。」 ② 若瑟所说的「我儿」，并不是说自己比彼讷雅明长一辈的意思，而是因为他对异邦人有着尊高的地位。 ③ 按埃及的风俗，埃及人是不与外国人混在一起进食的，主要的原因，是埃及人以为自己优于其他的民族，与异国人同桌进食，是一种耻辱。

## 第四十四章

**章旨** 若瑟弟兄们受末次试验：1-5 若瑟给予他哥哥们的惩罚；6-13 破获银杯；14-17 他哥哥们在若瑟面前屈服；

18-34 犹大为彼讷雅明求情。

[1] 若瑟吩咐自己的执事说：「将粮食装满这些人的布袋，能装多少就装多少，又将每人的银子放在各人的布袋里。[2] 再将我的银杯和那年幼者籴粮的银子，一并放在他的布袋口处。」执事就照若瑟所说的话行了。[3] 黎明时，便打发那些人带着驴走了。[4] 他们走出城外还不很远，若瑟就对执事说：「你起身去追赶那些人，追上他们时，对他们说：你们为什么以恶报善呢？[5] 你们为什么偷去我的银杯？这杯是我主人饮酒和占卜用的。①你们做的这事，实在太不合理。」

[6] 执事追上他们，将这些话告诉了他们。[7] 他们回答说：「我主！为什么说这样的话？你仆人断不敢做这样的事。[8] 你看！以前我们在布袋里所见的银子，尚且从客纳罕地带回来交给你，我们怎能偷你主人屋中的金银呢？[9] 你仆人中，不论在谁那里搜出来，谁就该死，并且我们都要做我主的奴仆。」[10] 执事答说：「就照你们的话做好了。在谁那里搜出来，谁就该做我的奴仆，你们中其余的人都没有罪。」[11] 于是他们各人急忙将布袋卸在地下，各人解开自己的布袋。[12] 执事便搜查，从年长的起，到年幼的为止，结果那杯在彼讷雅明的布袋里搜出来了。[13] 他们就撕破了自己的衣服，各人又使驴驮上重载，回城里去。

[14] 犹大和他的弟兄们进了若瑟的屋子，若瑟还在那里，他们就在他面前俯伏在地。[15] 若瑟对他们说：「你们作的是什么事？你们莫非不知道像我这样的人能够占卜么？」[16] 犹大回答说：「我们对我主还能说什么呢？还有什么话可说呢？我们如何能表白我们自己呢？天主已经查出你仆人的罪孽。②看哪！我们和在他那里搜出来的，都要作我主的奴仆。」[17] 若瑟回答说：「我决不这样作，在谁那里搜出杯来，谁就应作我奴仆，至于你们都可平安地回到你们父亲那里去。」

[18] 犹大走近若瑟，对他说：「我主！请容你仆人再向我主进一言。我主！你别向你的仆人发怒，因为你竟与法郎并肩而立。[19] 我主以前曾向仆人们说：你们有无父亲，有无弟兄？[20] 我们回答我主说：我们还有老父，还有他老年所生的幼子，他的哥哥去世了，他母亲只撇下他一个人，因此他父亲非常疼爱他。[21] 你对你仆人们说：你们将他带

到我这里，让我亲眼见他一面。[22] 我们曾对我主说：这孩童不能离开他父亲，如果离开，他父亲一定会难受死。[23] 你对仆人们说：如果你们的小弟弟不与你们同来，决不容你们再见我的面。[24] 我们到你仆人，我父亲那里，便将我主的话告诉了他。[25] 我们的父亲说：你们再去为我们籴些粮食；[26] 我们回答说：我们不能下去，除非小弟弟与我们同往，我们才下去，因为小弟弟不与我们同去，我们不能再见那人的面。[27] 你仆人，我父亲对我们说：你们知道，我的妻只为我生了两个儿子，[28] 一个离开我出去，听说叫野兽吃了，到现在也没有见到他。[29] 现在又从我面前将这个带去，倘若他再遇到不幸，那便是你们使我这皓首老人悲惨地降入阴府了。[30] 如果现在我们回到你仆人，我父亲那里，孩童不与我们同在，因为我父亲原是与这孩子相依为命的，[31] 父亲一旦见孩童没有与我们一同回去，他老人家一定会哭死；你的仆人们就要使你仆人，我们的父亲，带着白发悲痛地降入阴府了。[32] 因为你仆人曾为这孩子在我父亲面前保证说：如果我不将他给你带回来，我便在父亲面前毕生负罪。[33] 现在我请求我主，容许你仆人替这孩子住在这里充当奴仆，让孩童跟着他的弟兄回去。[34] 如果孩子不和我同去，我如何能上去见我的父亲？我怕看见父亲遭到不幸！」

**注 释**

① 若瑟豫知未来的事，是天主特殊的光照（40：8；41：16），并不是埃及的卜者一样，认为是自己的本领，但是若瑟要使哥哥们相信，他是精通魔术和占卜的（15 节）；至于埃及人用杯如何豫知未来，我们不知道。 ② 犹大虽然知道他弟弟无罪，但是他没有辩解，因为事情是这么明显。圣奥斯定说：「困难中，公然认罪，比之喜乐中，骄傲自豪好得多。」

## 第四十五章

**章旨** 1-15 若瑟对哥哥说明自己的来历；16-24 法郎邀请若瑟的亲属到埃及来；若瑟给他哥哥们许多赠品；25-28 雅各伯获得若瑟在世的消息。

[1] 若瑟在众侍从面前，不能自制，遂吩咐众人离开他。这样，若瑟使他兄弟们认识自己时，没有一人在场。[2] 他便放声大哭，致使埃及人和法郎全家也都听见了。[3] 若瑟对他弟兄们说：「我就是若瑟！我父亲还在么？」他的弟兄们因为在他面前惊惶失措，都不能作答。①[4] 若瑟又对他兄弟们说：「请你们近前来！」他们遂近前来，他说：「我就是若瑟，你们卖到埃及的弟弟。[5] 现在你们不要因为将我卖到此地，便自忧自恨，这确是天主派遣我先你们来到这里，为保全你们的生命。②[6] 境内的饥荒仅仅过了二年，尚有五年，不能耕种，不能收割。[7] 天主遣我在你们以先来，是为在世上给你们保存后裔，并向你们大施拯救，以保全你们的性命。[8] 使我到这里来的，并不是你们，而是天主，祂派我来作法郎的父亲，作他全家的主人，并作埃及全地的总理。③[9] 你们急速回到我父亲那里去，对他说：你的儿子若瑟这样说：天主使我作了全埃及的总理，请你到我这里来，不要延迟。[10] 你和你的儿子、孙子、你的羊群和牲畜并你一切所有，都可住在哥笙地，④与我相离不远。[11] 我要在那里奉养你，因为尚有五年的饥荒，免得你和你的眷属并你一切所有，陷于贫困。[12] 看！你们的眼和我弟弟彼讷雅明的眼，都看见是我亲口对你们说话。[13] 你们要将我在埃及一切的光荣和你们所见的事，报告给我父亲，又要赶快将我父亲搬到我这里来。」[14] 于是若瑟扑在彼讷雅明的颈项上哭起来了，彼讷雅明也抱着若瑟的颈项哭泣。[15] 遂后他和弟兄们亲嘴，抱着他们痛哭；以后他弟兄们敢与他说话。

[16]「若瑟的弟兄们来了。」这风声传到法郎的宫中，法郎和他的臣仆都非常欢喜。[17] 法郎对若瑟说：「你吩咐你的弟兄们说：你们应这样作，将重载驼在你们的牲口上，起身往客纳罕地去。[18] 将你们的父亲和你们的眷属，都搬到我这里来，我要将埃及地的美物赐予你们，你们可以享受此地的精髓。[19] 你又该吩咐他们说：你们当这样作，从埃及地带些车辆，将你们的子女和妻子，并你们的父亲，都带到这里来。[20] 你们眼中，不要顾惜你们的家具，⑤因为埃及全地的美物，都是你们的。」[21] 伊撒尔的儿子们，就照样办了。若瑟依照法郎的话，

给了他们几辆车和路上所用的食粮。[22] 并且给每人送了一件新衣服，惟独给彼讷雅明三百银子和五件新衣。[23] 同样给自己的父亲打发了十匹叫驴，载着埃及的美物，十匹草驴，载着粮食和饼并食物，为自己父亲路上使用。[24] 于是打发他的弟兄们走了，并对他们嘱咐：「你们在路上不要相争。」

[25] 他们离了埃及，来到客纳罕地，他们的父亲雅各伯那里。[26] 他们告诉父亲说：「若瑟还活着呢，并且他现在作了埃及全地的总理。」雅各伯仍是漠不关心，并不相信他们的话。[27] 他们遂将若瑟对他们所说的一切话，讲给他听。他们的父亲雅各伯一见若瑟打发来接他的车辆，心神就甦醒了。」[28] 伊撒尔说：「真太幸福了！我儿若瑟还在，趁我未死以前，我愿意去见他一面。」

**注 释**

① 参阅宗 7：13。 ② 这是若瑟的伟大，他忘了哥哥们的罪恶，不但没有报复的心思，反称颂天主上智的措置。圣奥斯定说：「他和每一个兄弟亲嘴……泪珠留在心神惶悚者的颈项上，爱情的泪，洗去了弟兄们的仇恨。」 ③ 「作法郎的父亲」就是说法郎信赖若瑟，有如儿子信赖父亲。玛加伯上 11：32 国王尊敬一位宰相犹如亚父。埃斯德尔传中亦有称总理为亚父的例子，如 13：6；16：11。若瑟亦即站在亚父的立场，辅佐法郎管理国事，料理他的政务。 ④ 哥笙（Gossen）希腊弹本同，拉丁通行本作革笙「Gessen」，是一片肥沃的地域，在尼罗河三角洲的东部接近埃及的边疆。 ⑤ 拉丁通行本作：「你们的家具什物，不要遗弃一件。」与上下文不合。

## 第四十六章

**章旨** 1-7 雅各伯起程；8-27 雅各伯往埃及去的入口；28-34 雅各伯来到埃及。

[1] 伊撒尔携着他一切所有的，起程来到贝尔协巴黑，①在那里宰牲祭献了他父亲依撒格的天主。[2] 夜间天主在异像中对伊撒尔说：「雅各

伯！雅各伯！」雅各伯回答说：「我在这里。」[3] 天主说：「我是天主，是你父亲的天主，你不要害怕下到埃及去，因为我必使你在那里成一个大族。②[4] 我与你一同下到埃及，也与你一同上来。若瑟会将自己的手按在你的眼上。」③[5] 雅各伯从贝尔协巴黑起程，雅各伯的儿子们。使他们的父亲雅各伯和他们的妻子儿女，都坐在法郎打发来接他们的车上。④[6] 又带着在客纳罕地所得的家畜和财物。雅各伯和他的子孙都一同来到了埃及。⑤[7] 雅各伯将他的儿子、孙子、他的女儿和他的孙女，并他的子孙，都一同带到埃及。

[8] 这是来到埃及的伊撒尔子孙的名字；雅各伯和他的子孙，雅各伯的长子勒乌本。⑥[9] 勒乌本的儿子是哈诺客、法路、赫责龙和加勒米。[10] 西默盎的儿子是耶慕耳、雅明、敖哈得、雅津、祚哈尔和客纳罕女子的儿女霞乌耳。⑦[11] 肋未的儿子是哥勒雄、刻哈特和默辣黎。⑧[12] 犹大的儿子是赫尔、敖难、协拉、帕勒兹和则辣黑，赫尔和敖难死于客纳罕地。帕勒兹的儿子，是黑则龙和哈慕耳。⑨[13] 依撒加尔的儿子是托拉黑、孚瓦、约布和熹默龙。⑩[14] 则步隆的儿子是色勒得，厄隆和雅黑肋耳。⑪[15] 这些人和女儿狄纳都是肋阿在帕丹阿兰给也雅各伯生的子孙，男女子孙一共三十三人。[16] 戛得的儿子是漆斐雍、哈基、秀尼、厄责朋、赫黎、阿洛狄和阿勒厄里。⑫[17] 阿协尔的儿子是依默纳、依协瓦、依协伟、贝黎哈和他们的姊妹色拉黑。贝黎哈的儿子是黑贝尔和玛肋基耳。⑬[18] 这是拉班给他女儿肋阿的婢女齐肋帕所生的子孙，她为雅各伯一共生了十六人。[19] 雅各伯的妻子辣黑耳的儿子是若瑟和彼讷雅明。[20] 翁城的司祭颇提斐辣黑的女儿阿色纳特在埃及地为若瑟生的儿子是默纳协和厄弗辣因。[21] 彼讷雅明的儿子是贝拉合、贝革尔、阿协贝耳、革辣、纳哈曼、厄希、洛市、慕平、胡平和阿勒德。⑭[22] 这是辣黑耳给雅各伯所生的子孙，一共十四人。[23] 丹的儿子是胡心。⑮[24] 纳斐塔里的儿子是耶黑则尔、古尼、耶则尔和熹冷。⑯[25] 这是拉班给他女儿辣黑耳的婢女彼肋哈的子孙；她为雅各伯一共生了七人。[26] 由雅各伯所生而同到埃及的，除雅各伯的儿媳不算外，一共六十六人。[27] 还有若瑟在埃及所生的两个儿子；雅各伯家来到埃及的，共有

七十人⑰

[28] 雅各伯派犹大先去见若瑟，请他派人引路往哥笙去。于是他们便来到了哥茎地。[29] 若瑟备车往哥茎去迎接他父亲伊撒尔，一见了他，就扑在他父亲的颈项上，哭泣许久。[30] 伊撒尔对若瑟说：「我既得见了你的面，知道你尚在，现在我可以死了！」[31] 若瑟对自己的弟兄们和父亲的全家说：「我要到法郎那里去告诉他说：我在客纳罕地的弟兄们和我父亲的全家，都到我这里来了。[32] 他们都是牧羊的人，终生以饲畜为业，他们的牛羊和所有的，都带到这里来了。[33] 法郎召见你们，倘若问你们说：你们有何职业？[34] 你们要回答说：「我们，你的仆人从幼年直到现在，一如我们的祖先，都以畜牧为业。这样，你们能住在哥茎地。」因为埃及人厌恶一切牧羊的人。

**注 释**

① 雅各伯由赫贝龙起程来到贝尔协巴黑。那是亚巴郎和依撒格住过的地方，并且那地方是由赫贝龙往埃及去的必经之路。 ② 希腊译本作「你列祖的天主」。若非天主吩咐圣祖去埃及，圣祖一定不愿起程，远离天主屡次许予他和他后裔的地方。 ③ 天主应许日后再将雅各伯由埃及领回，但是雅各伯却死在埃及，所以天主所许的话，是指他的后裔而言，天主的话已足够显明了，因为天主说：「若瑟会将自己的手，按在你的眼上。」这就是说：若瑟要替你办理后事，为你送终。如果有人一定要说天主的应许，是指雅各伯本人，非指他的后裔而言，那末便是指他的尸体（47：29）。 ④ 参阅宗 7：15。 ⑤ 参阅苏 24：4 咏 105：23 依 52：4。 ⑥ 参阅出 1：2；6：14 户 26：5 编上 5：1，3。以下所有的人名，在户 26 章和编上 2 章亦有所记载。但是在原文，译文和抄本之间有许多差异。不过这些抄写的不同和名字的差异，没有很大的关系，因为除誊写的人将一人的名字删掉或误写外，我们知道一人有时也能有几个不同的名字。 ⑦ 按出 6：15 编上 4：24 户 26：13 这些地方对西默盎的儿子亦有所记载，不过编上 4：26 和户 26：12 无救阿得一名，将耶慕尔改写为讷慕尔；祚哈尔改为则辣黑；雅津改为雅黎布。 ⑧ 参阅出 6：16 编上 6：1。⑨ 参阅户 26：19-22 编上 2：3；4：21。 ⑩ 参阅户 26：23-25 编上 7：1。但是此二处将约布（Iob）改为雅秀布（Iasub）；熹

默龙（Somron）改为索默郎（Semran）。 ⑪ 参阅户 26：26-27。⑫ 参阅 26：14-18。 ⑬ 参阅户 26：44-47 编上 7：30。 ⑭ 参阅户 26：38 编上 7：6；8：1-2。关于名字不同的问题，解决的原则，一如本章注六所言者。 ⑮ 参阅户 26：42。 ⑯ 参阅户 26：48-50 编上 7：13。 ⑰ 参阅出 1：6 申 10：22。六十六人外，再加上雅各伯，若瑟和他的两个儿子，共有七十人。希腊译本作「七十五人」，将户 26：29-36 和编上 7：14-22 诸节中若瑟的五个孙子列入。圣斯德望在宗 7：14 上似乎是依从了希腊译本。

## 第四十七章

**章旨** 1-6 若瑟的弟兄们谒见法郎；7-10 雅各伯谒见法郎；11-12 雅各伯家族的殖民地；13-26 若瑟使埃及人向法郎纳税；27-31 雅各伯对自己殡葬的遗嘱。

[1] 若瑟进去告诉法郎说：「我的父亲和我的弟兄们带着他们的羊群和牛群，并他们的一切所有，从客纳罕地来了，现在他们正在哥茫地。」[2] 若瑟由他弟兄中选出五个人来，引他们去谒见法郎。[3] 法郎问若瑟的弟兄们说：「你们向来有何职业？」他们回答说：「你的仆人们向以畜牧为业，一如我们的祖先。」[4] 他们又对法郎说：「我们来此地是为寄居的，因为客纳罕地饥荒很凶，你仆人们的羊群在那里没有草可吃，故此请求你容你的仆人们能住在哥茫地。」[5] 法郎对若瑟说：「你父亲和你的弟兄们既来到你这里，[6] 埃及地都在你面前，尽管让你父亲和你的弟兄们住在国内最优美的地方，任凭他们住在哥茫地；倘若你知道他们中有能干的人，可使他们看管我的牲畜。」

[7] 嗣后，若瑟引他父亲雅各伯去晋见法郎，雅各伯遂向法郎祝福。[8] 法郎问雅各伯说：「你高寿几何？」[9] 雅各伯回答法郎说：「我在世流徙已一百三十年，我的岁月无几，并且艰辛困苦，不及我祖先在世流徙的岁月。」[10] 雅各伯向法郎祝福后，便由他面前退出。

[11] 若瑟依照法郎的吩咐，将埃及国最优美的地方即辣哈默色斯省

内的地方，给了他父亲和他的弟兄们居住，作为基业。①[12] 若瑟依照各家的人口，用粮食奉养他的父亲和他的弟兄们，并他父亲全家的眷属。

[13] 饥荒越来越凶，全地都绝了粮，甚至埃及地也和客纳罕地一样匮乏。[14] 若瑟便收聚了在埃及和客纳罕二地人民所有应用来籴粮的银子，带到法郎的宫中。[15] 埃及和客纳罕二地的银子告罄以后，埃及人来见若瑟说：「银子用完了，请你给我们粮食，为什么让我们死在你面前？」[16] 若瑟回答说：「银子既然用尽，可将你们的家畜给我送来，我便照你们的家畜配给你们粮食。」[17] 于是他们将自己的家畜送给若瑟，若瑟遂用粮食换取了他们的马、牛、羊和驴，那一年因换他们的一切牲畜，用粮食养活了他们。[18] 那一年过了，第二年他们又去见若瑟说：「我们不能隐瞒我主，我们的银子已经用完，我们的家畜也都归属了我主，我们在我主面前，除我们身躯和田地外，一无所有。[19] 你如何忍心看着我们死亡，田地荒芜呢？你倒不如用粮食买我们和我们的田地。我们和我们的田地都归法郎，给我们谷种，使我们全生不死，使田地不至荒芜。」[20] 埃及人因饥荒所迫，各人都卖了自己的田地。这样若瑟为法郎买了全埃及的土地。因此那些田地都归法郎所有。[21] 至于住在城中的百姓，若瑟使他们从埃及地这边到那边，尽归法郎。[22] 惟有司祭的田地，若瑟没有买得，因为司祭有从法郎取得的固定俸禄，他们藉这些俸禄可以糊口，因此他们没有卖自己的田地。[23] 若瑟对百姓说：「看！现在我将你们和你们的田地都买来给了法郎；这里有你们的谷种，你们可以拿去到田间播种。[24] 日后有了收获，五分之一应归法郎，四分应归你们自己，作为田地的种子，又可作你们和你们家人与儿童的食粮之用。」[25] 他们回答说：「你保全了我们的性命，愿我们在主前蒙恩，作法郎的仆人。」[26] 于是若瑟这样为埃及地立了田赋的常例，五分之一纳于法郎，只有司祭的田地不归法郎，直到今日。

[27] 伊撒尔人住在埃及国的哥茔地，他们在那里置了产业，并且甚是繁昌，人口众多。[28] 雅各伯在埃及地住了十有七年，享寿一百四十

七岁。[29] 伊撒尔见自己死期已近，便叫了他儿子若瑟来，对他说：「我如果在你面前蒙恩，求你将你的手放在我大腿底下，以慈爱和忠实待我，不要将我葬在埃及。[30] 我要与我祖先一同安眠，所以你应将我带出埃及，葬在他们的瑩地里。」若瑟说：「我必依照你的话遵行。」[31] 雅各伯说：「你要向我起誓！」若瑟遂起了誓，伊撒尔就扶着床头朝拜了天主。②

**注 释**

① 辣哈默色斯为哥茎地的一个村庄，辣哈默色斯集货城，好像就建筑在这村庄上，这城是法郎王为加重伊撒尔人们的劳役而建筑（出 1：11）。日后，伊撒尔人出埃及时，即从这城起程（出 12：37 户 33：3），到稣苛特。关于辣哈默色斯城位于何处的假定，多是一些推测；比较可靠的还是以该城即是塔尼斯（Tanis，一名左罕 Zoan）的主张。在那里设有法郎王辣哈默色斯第二的宫殿，故亦称为法郎王辣哈默色斯城（Pi Ramesses）。 ②「扶着床头」一句，希腊译本作：「扶着他（若瑟）的杖头。」希伯来书上说：「雅各伯因着信，临终时对若瑟的两个儿子，各赐予祝福，扶着杖头，朝拜了天主」（11：21），这足证圣保禄引用的，是希腊译本。

## 第四十八章

**章旨** 本章叙述雅各伯将若瑟的儿子厄弗辣因和默纳协过为自己的儿子，并且向他们祝福；1-7 过继；8-20 祝福；21-22 若瑟受鼓励和抚慰。

[1] 这事以后，有人告诉若瑟说：「你的父亲病了。」若瑟便带着自己的两个儿子默纳协和厄弗辣因，去见雅各伯。[2] 有人告诉雅各伯说：「你的儿子若瑟到你这里来了。」伊撒尔勉强由床上坐起。[3] 雅各伯对若瑟说：「全能的天主曾在客纳罕地的路次显示给我，祝福了我，①[4] 且对我说：我要使你繁殖众多，立你为多族之长，我要将这地赐予你的后裔，作他们永久的基业。②[5] 我未来埃及见你以前，你在埃及地生

了厄弗辣因和默纳协，这两个儿子是我的，正如勒乌本和西默盎是我的一样。③[6] 在他们以后所生的，就是你的。他们可以归于你们弟兄的名下，分得产业。[7] 至于我，我由帕丹来的时候，辣黑耳你的母亲，在我眼前死于客纳罕地，离厄斐辣塔还有一段路程。我遂将她葬在厄斐辣塔的路上，即贝特肋恒。」④

[8] 伊撒尔看见若瑟的儿子，便问：「他们是谁？」[9] 若瑟对他父亲说：「他们是天主在此地赐予我的儿子。」父亲说：「叫他们到我跟前来，好让我祝福他们。」[10] 伊撒尔年老，眼目失明，看不清楚，若瑟将他们领到他跟前。雅各伯嘴亲他们，抱住他们。[11] 伊撒尔对若瑟说：「我没有料到竟能见你的面，如今天主还使我看到你的后裔。」[12] 若瑟将两个儿子由父亲的两膝中领出来，他们便伏地下拜。[13] 若瑟又领着他们两个，厄弗辣因在他右边，对着伊撒尔的左手，默纳协在他左边，对着伊撒尔的右手，带到伊撒尔跟前。[14] 伊撒尔伸出他的右手来，按在次子厄弗辣因的头上；他的左手按在长子默纳协的头上，这样伊撒尔的双手交叉作十字形。[15] 祝福他们说：⑤「惟愿我祖父亚巴郎，我父亲依撒格所事奉的天主，就是自幼至今看护我的天主，[16] 于各种患难中救我的那位使者，⑥祝福这两个孩子。愿他们归在我的名下，归在我和我祖父亚巴郎，我父亲依撒格的名下。愿他们在世上生育番昌！[17] 若瑟见他父亲将右手按在厄弗辣因头上，心中不悦，便拿起他父亲的手，从厄弗辣因头上，移到默纳协头上，[18] 对父亲说：「我父！不要这样，这个原是长子，你的右手该按在他头上！」[19] 他父亲拒绝了，且说：「我知道，我儿！我知道，他也将成为一族，必要昌大，但是他弟弟将来比他还要大，他的后裔必要成为许多民族。」[20] 那一天雅各伯向他们祝福说：「因着你，伊撒尔将蒙受祝福，因而人们要说：愿天主待你有如待厄弗辣因和默纳协一样。」这样他将厄弗辣因置于默纳协以前。

[21] 伊撒尔对若瑟说：「看！我要死了，惟愿天主与你们同偕，祂要将你们领回你们列祖之地。[22] 我从前用刀用弓从阿摩黎人手下夺得的那块地方，我都赐给你，使你比众弟兄多获得一份。」⑦

**注 释**

① 参阅 28：19。 ② 参阅 13：15；17：8。 ③ 参阅 41：50；苏 13：7，29。本章说明了两种历史的事实：一是若瑟的家分为两半，各在伊撒尔人中分占的土地，与其他支派无异；一是默纳协支派，虽由若瑟长子所生，在将来总赶不上那更精明强大的厄弗辣因支派，常是在次要的地位（14，17，18，19 诸节）。 ④ 参阅 35：19。「你的母亲」一句，系按希腊译本所加的。 ⑤ 本句依照希腊译本译出；原文和撒玛黎雅五书作：「他祝福若瑟说」；拉丁通行本作：「他祝福若瑟的儿子们说。」（参阅希 11：21）。 ⑥ 参阅 31：11；32：24。 ⑦ 「一份」希腊译本作「协根」，按原文「Shekem」是「肩」或「份」的意思，但也能表示是「协根城。」圣热罗尼莫说：「Shekem」希伯来文是「份」的意思，这就是说雅各伯将协根城给予若瑟，是超过若瑟所应得的。按苏 21：21 协根的确给了厄弗辣因；按苏 24：32 若瑟的遗体即移葬在协根。（参阅若 4：5。）

## 第四十九章

**章旨** （一）1-28 雅各伯死前对自己儿子们所说的预言：3-4 向勒乌本，5-7 向西默盎和肋未，8-12 向犹大，13 向则步隆，14-15 向依撒加尔，16-17 向丹，19 向戛得，20 向阿协尔，21 向纳斐塔里所说的预言；22-26 若瑟由他父亲所获得的祝福，27 向彼讷雅明所说的预言。（二）29-33 雅各伯最后的遗嘱和逝世。

[1] 雅各伯召他的儿子们来，对他们说：「你们聚在一起，我要将你们日后所遇的事告诉你们，[2] 雅各伯的儿子们，你们要聚在一起而且静听！要倾听你们父亲伊撒尔的话！[3] 勒乌本！你是我的长子，是我的力量，是我刚勇的首生子，原该获得尊荣，权力超人；[4] 但因你外溢有如沸水，不能首居高位，因为你上了你父亲的床，忝污了我的床榻。①[5] 西默盎和肋未实在是弟兄两个，他们的干戈，是残暴的武器；②[6] 我的心灵，不参与他们的图谋，我的光荣不参与他们的集会，因为他们于

盛怒之下杀了人，任意伤害了牛犊。[7] 他们的忿怒，激烈可咒，他们的
狂暴，凶狠可诅。我要使他们分居在雅各伯家，散住在伊撒尔地。[8] 犹
大呵！你的弟兄们将要称赞你，你的手必将压在你敌人的颈上，你父
亲的儿子们要向你下拜。③[9] 犹大是一只小狮。我儿！你攫了食又上来；
他屈下身去，伏卧有如一只公狮，蹲踞有如一只母狮，谁敢惊动他？
[10] 权杖不离开犹大，柄杖不离他两腿之间，直等那堪得权杖者来到，
万民都要归顺祂。[11] 他要将自己的驴系在葡萄树上，将自己的驴驹拴
在高贵的葡萄树上。他在美酒中洗自己的衣服，在葡萄汁中洗自己的
外衣。[12] 他的眼会因葡萄酒现红，他的牙必因乳汁变白。[13] 则步隆要
居于海滨，他的船只必要延至漆冬。④[14] 依撒加尔是一个有骨的驴驹，
卧在兽栏中，[15] 他觉得安静美好，以为地肥可爱，因此甘心，低肩负
重，服役他人。⑤[16] 丹将要审判他的人民，如同伊撒尔其他的支派。
⑥[17] 丹必要像路上的蛇，途中虺，咬伤了马蹄，使骑士堕落于后。[18]
上主呵！我切望祢的救恩。[19] 戛得要受敌军追赶，但是他要追迫他们。
⑦[20] 阿协尔所得的肥物肥美，且享有君王的美味。⑧[21] 纳斐塔里是一
只自由的母鹿，发出许多的美言。⑨[22] 若瑟是一株结实的树，是水泉
旁结果的树，它的枝芽，蔓延墙垣。⑩[23] 弓手虐待了他，射伤了他，
窘迫了他。[24] 但是他的弓矢仍然保有实力，他的膀臂和双手依旧健壮，
这是因雅各伯强大的手臂，这是因伊撒尔牧者的磐石。⑪[25] 愿你父亲
的天主扶助你，愿全能者向你祝福，将天上的福，地下深渊的福，以
及生育乳哺的福，都赐予你。[26] 你父亲的祝福，远远超过永久山岳的
福祉，远远超过恒久丘陵的美福；惟愿这些祝福，临到若瑟的头上，
落在弟兄们中为君主的头顶上。[27] 彼讷雅明是一个攫物的豺狼，朝吞
所掠，晚食所夺。」⑫[28] 这是伊撒尔十二支派，这是他们的父亲向他
们所祝的福，各依他们所应受的福，祝福了他们。⑬

[29] 他又向他们吩咐说：「我要回到我的民族那里；你们应该将我
葬在赫特人赫斐龙田间的洞中，与我祖父在一处。[30] 那洞和田是我祖
父亚巴郎由赫特人赫斐龙买来作瑩地的，坐落在客纳罕地玛默勒前面
的玛革培拉地内。[31] 在那里葬了亚巴郎和他的妻子撒辣；在那里又葬

了依撒格和他的妻子黎贝加；我在那里葬了肋阿。32 那块田和田间的洞是买自赫特人的。」[33] 雅各伯吩咐了他儿子们以后，便将脚缩到床上，气绝而死，回到他民族那里去了。

**注 释**

① 勒乌本在弟兄们面前原该取得长子的高位，但是由于罪恶而失掉了他的地位。他原是极有力量的，但是他和彼肋哈却那样的有情，那样的堕落（35：22），因此他后裔的道德不健全，终于愈见弱小（参阅申 33：6）。 ② 说他们是弟兄俩个，因为他们二人是一个母亲的儿子，而同时又因为他们二人是同谋共犯的原故。（参阅 34）「他们的干戈，是残暴的武器」一句，希腊译本作「希默盎和肋未兄弟两个完成了他们犯罪的志愿。」「害了牛犊」一语，拉丁通行本和叙本作：「掘翻了城墙。」雅各伯和伊撒尔是指民族或支派而言。的确西默盎被列入犹大的领域内，随从犹大的指挥（参阅苏 19：1-9；21：3 民 1：3，17 编上 4：39）；至于肋未在旷野对天主的信仰的特别热心，所以将敬拜金牛的人尽数杀绝（出 32：26-29），由于他的忠信，诅咒竟变为祝福，取得了司祭的地位。 ③ 8 至 12 节是垂死的雅各伯赐给犹大的祝福。犹大虽然是行四，但是他却取得了长子照理应得的祝福。长子勒乌本为了淫恶，失去了长子的地位；西默盎和肋未为了残杀协根人也没有获得了长子的地位；犹大在残杀协根人的悲剧里，虽然不无过错，但是为了他为救彼讷雅明而甘心为奴的慷慨，已将自己的过错补偿了（44：14-34），因此犹大获得了特殊的祝福。犹大不但要作他弟兄们的领袖，而且还要克胜他的仇敌。由于他将来地位的卓绝，所以雅各伯将他比做小狮、壮狮和母狮（户 23：24；24：9）；这些比喻明示犹大的勇敢和武力。按许多圣师们以为这暗示着默西亚的不可抵抗的能力。圣若望在他的默示录五章五节上根据本处论基督说：「犹大支派的狮子……获得胜利……」。现在将第十节逐句予以解释：「权杖」和「柄杖」是王位的象征。亚述、巴比伦和埃及诸国中，君王们都是双手执着权杖插在两腿的中间，所以说：「权杖不离他两腿之间。」对于「直等那堪得权杖者来到」一句的解法，足有二十余种；这种疑难完全是由于「熹罗」（Siloh）一语，今译作：「那堪得权杖者」。如果我们认为熹罗是一个不可解释的名字，那末本句便应

译作：「等待熹罗来到」，有人是这样译出的，并且说熹罗有「赐平安者」的意思；但是按希伯来人名的构造法决不会有这样的名字。有人将熹罗视为地名（苏 18：1），而译作：「等到他——犹大——来到熹罗」，不过熹罗不在犹大支派而在厄弗辣因支派的地域内。并且熹罗城在历史上与犹大支派也没有什么特殊的关系，为什么雅各伯犹大特将此地提出？由于以上三种译法与上下文不合，所以考订家将经文予以修改，提示了一些新的译文。现在将最著名的译文记在下面：（一）有人把熹罗改为撒冷——（耶路撒冷）——虽然这地方很适于犹大支派的历史，但是与雅各伯的预言不甚切合，因为在对其他弟兄的预言中，总未详细地指出任何地方，何以对犹大而有例外呢？（二）有人将「熹罗」改为摩协罗，即「他的主宰」；按玛尔提说（Marti）：这位主宰就是拿布高王（Nabuchodnosor）。这种假设激起了一场急烈的争辩。在一段称赞犹大的预言内，如何能指出那消灭犹大国的君王呢？（三）彻泥（Cheyne）将十一节改为：「一位民长不离开犹大，领袖也不远离他的军队，直到他践踏了拉依霞（犹大南地的一座名城）。耶辣黑默耳人服从他。」他的这种修改不是根据可靠考订家的修改，仅根据他的耶辣黑默耳学说，所以按我们所知道的，没有一个人随从他的意见。（四）又有人认为熹罗是一句亚卡狄亚语，有「君王」之意。（五）苛尔尼耳（Cornill）将 8 节后半句到 11 节删去，因为他认为这一段不属于原文；苛氏的意见犯了一种根本上的错误，就是他不注意古时的译文和犹太经士们的集传。实在，现在所有的玛索辣经文与一些古译本差不多相同，所以现代的许多考订家对玛索辣经文的意义，予以辩护。叙利亚译文作：「在犹大不缺少王杖，在他的后代中不缺少讲道者，直等那堪执权杖者来到，万民都希望祂。」；拉丁通行本译作：「……等待那应派遣的来到，祂是万民所希望的。」七十贤士译本、忒救多齐救和波海黎加（Bohairica）译文皆与原文同。「那堪得权杖者」究竟是谁？翁克罗斯（Onkelos）、约拿当（Targum Ionathan）、耶路撒冷的塔尔古木（Targum HierosoIymitanum）以及其他许多犹大经师，并所有圣教会的学者，一致地说就是默西亚。几时默西亚来到，犹大不丢掉他的王位，并且这种王位反要坚固扩大，默西亚未来之先，犹大是他弟兄们的首领，默西亚既来之后，万民都要归顺祂，奉祂为君王。 ④ 本节说明则步隆支

派日后要住的地域，是靠近海滨（地中海），按申 33：19，20 上提及则步隆因滨海经商，获得了很大的利益。 ⑤ 雅各伯说依撒加尔是一头驴，并不是一种贬黜；因为驴在东方人眼中是一种有益的动物，是爱好和平的象征，能够载重致远。 ⑥ 「丹」有审判的意思，他的支派为获取安居的地域和维持本身，为一单独支派，虽苦难殊多，但是尚能与其他支派有一样的成功。由于这支派专靠战争，以争生存，所以把他比作路上的蛇虺。18 节「上主呵……」一句，是对默西亚的一种渴望语。 ⑦ 戛得这一支派，在他们若尔当河东面的家乡里，容易受到旷野部落（米德杨人、哈孟人、阿辣美人和阿剌伯人）的侵袭，但是这支派却必予以报复。 ⑧ 本节说出他这支派所占的地域是肥沃的，致使其他的民族都希望获得他的出产。 ⑨ 把纳斐塔里比作母鹿，这是敏捷机警和自由的表示。第二句也许指这支派的辩才和诗才，或演说天才而言，但是这与第一句不能联系，所以许多治经学者将本节译为：「纳斐塔里是一颗高大的松脂树，发出美丽的嫩芽。」或作「纳斐塔里是一只遨游的牝鹿，产了美丽的小鹿。」 ⑩ 拉丁通行本作：「生气蓬勃的少年若瑟，生气蓬勃的少年，面貌俊秀，致使女子们都跑上了墙垣」。圣热罗尼莫说：「我的儿子若瑟！你是如此的秀雅，致使埃及闺阁少女，都登高临下，攀上城垣，引领企踵地观望你。」若瑟所得的祝福除犹大外，多于其他的兄弟。参阅编上 5：1。 ⑪ 本节第一句，希腊译本作：「但是他用力折断了他们的弓，击碎了他们的膀臂和双手。」圣祖称雅威为伊撒尔的磐石，是因圣祖将自己的后裔全然委托在天主手中。「伊撒尔的磐石」这样的句子，亦见于依 30：29 撒下 23：3。「磐石」二字，参阅申 32：4，18。 ⑫ 本节说明彼讷雅明是一尚武的民族，善使弓箭，因而著名（民 20：16；编上 8：40；12：2）。 ⑬ 从二十八节起，是有关雅各伯暮年的散文记录，在说出自己安葬的遗嘱以后，便与世永别了。

## 第五十章

**章旨** 1-14 雅各伯殡葬；15-21 若瑟对他弟兄们的宽大；22-26 若瑟最后的岁月。

[1] 若瑟遂伏在他父亲的脸上放声大哭，用嘴亲他。[2] 若瑟吩咐侍候
他的医生，以香料熏他父亲，医生便用香料熏了伊撒尔。①[3] 为他共费
了四十天，这是以香料熏尸的常例。以后埃及人为他哀悼了七十天。[4]
居丧的日期一过，若瑟对法郎的侍臣说：「我如能在你们面前蒙爱，
请你们在法郎跟前为我说情：[5] 我父亲在接受了我的誓言以后对我说：
看，我要死了，请你将我葬在我于客纳罕地自己所挖的坟墓里。所以
我要上去葬我的父亲，以后我还回来。」[6] 法郎回答说：「你可以上去，
照你父亲使你起的誓，去安葬他。」[7] 于是若瑟上去埋葬他父亲，与他
一同去的，有法郎的一切臣仆和他朝廷的官员，并埃及地所有的长老。
[8] 还有若瑟的全家和他的兄弟们，并他父亲的眷属。惟独孩子们、羊群
和家畜留在哥茎地。[9] 同他上去的，又有车辆兵马，这样伴随的人员竟
成了一大队。[10] 他们到了若尔当河对岸的阿塔得禾场，②在那里悲哀
地恸哭了一场。若瑟在那里为他父亲哀恸了七天。[11] 客纳罕地的居民
见了阿塔得禾场上的那种恸悼，就说：「这确是埃及人的一场极大的
悲哀。」因而给若尔当河对岸的地方起名叫：「埃及人的悲哀。」[12]
雅各伯的儿子们依循父亲所嘱咐的办理了。[13] 将他们的父亲送往客纳
罕地，葬在玛默勒前面玛革培拉田间的洞里，那田与洞是亚巴郎由赫
特人赫斐龙手中买来为自己作瑩地的。[14] 若瑟葬了父亲以后，遂和他
的兄弟们并所有与他一同上去埋葬他父亲的人，又回到埃及去了。

[15] 若瑟的兄弟们见他们的父亲已死，彼此害怕说：「他或在怀恨
我们，对我们从前苛待他的事，现在要一一施以报复！」[16] 因此他们
派人到若瑟那里说：「你父亲未死以前，吩咐我们说：[17] 你们要这样
对若瑟说：昔日你哥哥们虐待了你，请你饶恕他们的过失和罪恶，如
今求你赦免你父亲的天主的仆人的过犯。」若瑟听了这些话，便哭起
来了。[18] 他哥哥们遂又走到他跟前，俯伏在地，对他说：「看！我们
都是你的仆人。」[19] 若瑟对他们说：「你们不要害怕，难道我能替代
天主么？[20] 昔日你们原想害我，天主却往好里一转，遂造成了今日的
局面，使我保全了许多人的性命。[21] 所以你们不用害怕，我会养活你
们和你们的幼小。」于是若瑟抚慰他们，对他们谈话和靄。

22 这样，若瑟和他父亲的全家，都住在埃及地。若瑟活了一百一
十岁。23 若瑟得见厄弗辣因第三代的子孙。默纳协的儿子玛基尔所生
的儿子也养在若瑟的膝下。③24 若瑟对他的弟兄们说：「我快要死了。
愿天主眷顾你们，并且将你们从此地领回祂誓许给亚巴郎、依撒格和
雅各伯的地方去。」④25 若瑟对伊撒尔的儿子们起誓说：「天主必要
眷顾你们。以后你们应该将我的骸骨从这地方带回去。」26 若瑟一百
一十岁，遂与世长辞，人用香料熏了他的遗体，将他收殓在棺里，停
厝在埃及。

**注 释**

① 以香料薰亡者的尸体，是埃及人固有的风俗，他们相信灵魂死后会回来，故此尽力保全尸体不朽。伊撒尔人平常为亡者哀哭七天（撒上 31：13 友 16：24）；为卓越的人物哀哭的时期稍为长些，比如为亚巴郎和梅瑟哀悼了三十天（户 20：29 申 34：8）；按申 21：13 被掳的女人哀哭父母应为时一月。 ② 「若尔当河的对岸」，按原文「对岸」二字，能够说是东岸，也能说是西岸，但是本节确实是指的东岸（11 节）。 ③ 天主准许若瑟亲眼看见他儿子厄弗辣因第三代孙；又立了他的孙子玛基尔的儿子为他自己的子孙（参阅 30：3）。 ④ 若瑟逝世以前，请求他的哥哥们起誓，在他们返回客纳罕时，必须将他的遗骸运回去，这誓言在伊撒尔人民离开埃及而进入客纳罕时，完全履行了（参阅出 13：19 苏 24：32）。若瑟在苦患中，不但是忍耐和依恃天主的典型，不但是行为无暇的典型，而且也是信仰真天主者的典型。他在各样困难和在埃及所有的尊荣中，没有忘掉客纳罕是他真正的故乡，他虽然获得了崇高的显职，但是仍然渴望至少在逝世以后，能回到天主所应许的福地。这样创世纪最后的几句话，就成了出谷纪的小引。因为在出谷纪中记载了他希望的实现。

# 出谷纪引言

## （一）书名

梅瑟第二书原名 Weeleh Shemoth 意即「这些名字」，这是取首字为，名的古例；希腊译本名为 Exodos 即「出离」之意，拉丁通行本从之，作 Exodus。我国圣教典籍多译「出谷纪」，就是取本书大意为名，伊民出埃及国，如出窜流涕泣之谷。

## （二）内容

出谷纪是继续创世纪记述雅各伯一家的历史，创世纪中天主曾向列祖起誓，要赏亚巴郎的后代昌盛，使他们成为一个强大的民族；创世界最后几章记载雅各伯一家在埃及的光荣史，雅各伯父子那时在埃及被尊为上宾，若瑟位居首相，英俊才智有功于国家社会，因此颇得埃及王的器重；然而时过境迁，世代迭更，若瑟的功勋，便为人所忘，加之伊撒尔人繁殖很快，二三百年后已遍布各地（1：7），因此埃及人甚为恐惧，怕他们将自己的国家取而代之，所以便百般地虐待他们，使他们过着一种极劳苦的生活，并且不准他们生养男儿。他们过着这悲惨的生活，悲哭哀号，声澈云霄，上主便怜恤他们，降下伟人来拯救他们于水深火热之中，于是打发了梅瑟。他一踏进世界，就受到埃及人的压迫，他虽侥幸于初生，却不能幸免于将来，终被弃置水中；天主的照顾何其微渺，正为法郎的公主发现，她不忍残杀这俊美的婴儿，遂将他收入宫中，充作自己的义子，如此梅瑟不惟幸免于溺死，且得到了优良的环境。梅瑟到了成年，见自己的同胞日受埃及人的虐待，愤愤不平，竟因此杀了一个埃及人，不得已逃亡米德杨地，在一位名叫耶忒洛的司祭家中服役，日后娶了他的女儿为妻。一天他在曷勒布山牧羊，天主在荆棘火焰中显现于他，将自己「雅威」的圣名启示他，付以重任，命他率领伊民出离埃及。梅瑟自知艰难重重，无力

应付，因此再三推诿，天主为他选了亚郎作他的助手（1-4）。

梅瑟接受了天主的召叫，毅然返回埃及，同胞们对他抱着莫大的希望，相信他是天主派来的人，一时民心极为振奋，没事不敢迟延时日，马上偕同亚郎渴见法郎，要求释放伊民；藉着奇灾异祸，使法郎屈服。无奈法郎心硬如铁，直到最末一个灾难发生之时才放走伊民。在出埃及的当夜，伊民首次吃了巴斯掛羔羊，藉此机会立定了踰越节，无酵节，因那夜上主保护了伊民的长子，所以他们的长子都属于上主。在黎明以前，他们开始了长远的路程，从此脱离了埃及为奴的地方，他们向着西奈进行，路经红海，在这里埃及全军覆没，伊民从容地过了海，在彼岸曾讴歌上主的尊威，感谢天主消灭了他们的敌人。到了玛辣，梅瑟将苦水变为甜水，经过厄林，来到欣旷野，在这里民众遭受饥饿，天主由天上给他送来丰美的食品：就是玛纳和鹌鹑。在勒非丁时，伊民由于无水解渴，叫苦连天，梅瑟仗击磐石，涌出水来，解了伊民的口渴；当梅瑟的岳父耶忒洛闻得伊民来近西乃旷野，将梅瑟的妻子和孩子送来，并建议梅瑟立定监管民众的官员。（5-18）

出埃及满了三个月以后，伊民到了西乃山下，在这里天主颁布十诫，与伊民结了久远的盟约，因为事关重要，故此事前要他们预备三天，许下绝对的服从。嗣后上主在闪电中显现，梅瑟登山接受天主的诫命，天主首先启示他十诫的正文，以后又启示给他法律；梅瑟下山将十诫和法律宣布给百姓，百姓当场许下，凡上主所吩咐的，他们必全遵行；梅瑟就代表民众，隆重在雅威与选民之间，用洒血之礼订了盟约，要誓死遵守约书上的。（19-24）

以后梅瑟独自登山，天主启示他宗教的礼仪，命他召集艺术人才，建造约柜、陈列桌、灯台、会幕、全燔祭壇、庭院，制司祭的礼服，立祝圣的礼节，每日献的祭品，立人丁税，制洗濯盆，祝圣油和香料，天主亲自指定了工程师，最后天主将十诫的条文，刻在两块石板上，交与梅瑟。

梅瑟在山时，百姓强迫亚郎为他们制造了金牛，他们以为是恭敬天主；天主命梅瑟下山，梅瑟一见，大为震怒，将两块石板摔得粉碎。

天主决意消灭百姓，梅瑟向上主哀求，因此上主看梅瑟的苦衷，赦免了百姓。梅瑟二次登山，天主重新授予他两块石板（25-34）。

最末六章是记述装备会幕，制造圣衣圣器的经过，百姓献纳了必需的器材，工匠们把会幕圣器修建完竣，天主命令竖起会幕，天主的光荣充满了会幕，云柱停于其上。以后百姓的起行和安营，完全以云彩的升降为转移。（35-40）

## （三）分析

出谷纪既是历史的记述，应该有所划分。最简便的分法，就是把书中所记的史事，分作数段。今将本书分作三段：第一段（1-12）伊民在埃及的生活。第二段（12：42-18）伊民出埃及到西乃山的一段路程。第三段（19-40）宗教组织：颁布十诫和法律，修建会幕。

## （四）作者

梅瑟一人负着重大的使命，要将伊民领出埃及送往福地，对于一些重大的事迹，他自然认识的比任何人更深刻，在他本人方面。是一生不会忘掉的。照普通人的心理，他一定愿意将他一生不能忘掉的事迹，传于后世，何况天主还有命令，叫他将这些重要的事迹，录于书册。详察梅瑟所记录的事实，确是有时代背景的：如伊民的长子，藉巴斯挂羔羊的血，免于死亡，因而立定了逾越节礼；梅瑟以为在短期内，既可到达福地，所以从天主手中，接受了十诫，奠定了宗教的基础；由于十诫的简略，不能治理人事，因此在十诫以外，又领得了法律书；为给伊民建立宗教的中心，所以建立了会幕。这一切与梅瑟职守有关的事迹，说是梅瑟当时的记录，实为可信。

从本书内容来观察，作者一方面对于梅瑟幼年的事迹，是特殊的清楚，并且熟悉当地的地理环境。然而对于梅瑟父母的出身和尊卑，家庭光景却没有注意，作者特别注意的是梅瑟的圣召，这一切都显然地说明是梅瑟的自叙。

## （五）出谷纪探源

梅瑟五书的总论和本书引言的前段，虽已证明梅瑟是本书的作者，但不能就此论定，我们现在所有的出谷纪是否完全出于梅瑟之手，如同创世纪与梅瑟五书其他的部分，除抄录者的误写外，尚有许多增补和删改的地方，这样本书也不能例外，另外对于法律有许多增补和删改；有时是由于时代的变迁，和适应时代的需要，有时是由于原文的晦涩而加的注解。法律是社会生活的标准，但是社会生活不停地在转变和演进，所以法律不能是一成不变的定律，有了新的需要，就当有新的法律；对于宗教的仪式，当伊民在旷野流窜的时候，限于地方和财力，在形式上自然比较简单，到达客纳罕国以后，自然在形式上是趋于完善，隆重庄严的；以下我们根据这个原则，将全部出谷纪作一个检讨。

（a）梅瑟没有将过去的历史，完全收在书内，这有他自己的目的。因此在梅瑟的记述以外，百姓中尚保存着不少的传说，后人为了重视这些传说，便取来插入梅瑟的书中：比如 3 章至 6 章，已将梅瑟的蒙召，从米德杨回到埃及，号召百姓，初次拜见法郎的种种事迹，述说过了；但是 6：2-12；7：1-6，8-13 却又发见了一些类似的记述，仅仅一些小节目略有出入。埃及的灾祸在 7：14-10：27 只说了七个，第八个要来的便是击杀长子，在 8：12-15；9：8-12；8：1-3 加添了蚊子、疮疫、蝗蝻三灾，补充起「十个」象征的数目；24：2 说：只有梅瑟一人代表全体百姓在西乃山上受了十诫和约书，但是 19：25 却说亚郎在西乃山上与梅瑟共享其荣。32：18-19 说：梅瑟下山后亲见百姓敬拜金牛，于是怒从中起，首先责罚百姓和亚郎，然后在天主面前为百姓恳切代祷，并且说梅瑟当时甚为恐惧，不知能否得到天主的宽恕。32：7-14 说：梅瑟还在山上已得到了天主的启示，知道百姓犯了重罪；梅瑟当即代他们哀求了天主。梅瑟二次领受十诫，在山上住了四十昼夜，也许是另一种传说。至于他下命收藏玛纳的事迹，也是后人追述的。

（b）不但历史的记述因传说而有所加添，即法律上也有许多的增

补。有的是新加的法条，有的是旧有的法律的解释，不过为了尊敬法律，他们没有将旧有的法律予以取消，就如梭伦（Solon）没有废除得辣苛（Draco）的法律；在哈慕辣彼（Hammurabi）的法律中，也是新旧兼采；伊撒尔人有着同样的作风，有时将新法置于旧法的旁边，有时插入旧法中间：如关于逾越节 12：21-27 是梅瑟原定的法律，但是 12：3-14 却是占据客纳罕以后的新法，12：43，50 是达味时代的规定。关于无酵节，13：3-10 所载者是梅瑟原定的规律，12：15-17 和 12：18，20 诸节却是晚期的规定。

对于宗教的礼仪，晚期加入的尤多，如香坛、人丁税、洗濯盆、祝圣油、作香料法，都含有晚期添补的痕迹。从 29：42a ，42b 中，很清楚地见到他们加添的用意；我们可以想像梅瑟时代，会幕，圣器和大司祭的服装，决没有日后那样的隆重和华丽。

（c）有的人由于热心，以为梅瑟的记述太简略，将一切详细的光景，补入经文中；有的人回忆往日的奇迹，惊叹赞颂，因而在过红海的赞美歌里，又加上 15：12-18 那一段，有人对于建筑感有志趣，所以对会幕建筑的记述，极尽其描写的能事。

（d）出谷纪大体上说，是很有调理的，但是颠倒错简的地方，也不在少数，如 4：21-23 诸节应紧接 4：17 以后；10：28，29 两节应紧接 11：8，9 之后；16：4-7 诸节应在 11，12 两节以后；18 章所载耶忒洛的一段事，应在 32 和 34 章中间。

读者或者要问：一些句子既为后人所加，那些句子是否属于天主的默感？圣经委员会于一九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和一九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说颁布的谕旨，不只指本书整体而言，而且也提到在原书字句上有后期的增加，所以对每一句若详加判断，必须根据考证学的原则，逐句研讨，大体上口传的部分和后加的法律，都当视为在默感领域之内。

## （六）出谷纪的重要思想

伊民常自负为天主的选民，当初天主曾向伊民的先祖亚巴郎应许，

使他的后裔繁昌，多如天上的繁星，和海边的尘沙，自成一族一国（创 12：2；15：5）；天主与亚巴郎立约，永远作他后裔的天主，将客纳罕赐与他作为永远的基业（创 17：7，8；22：17，18），天主的应许在伊民口里世世相传，从未失掉他们的希望。

出谷纪可说是伊撒尔民族史的一部分，叙述如何奠定了宗教和建国的基础。作者以雅各伯圣祖进入埃及的历史为起发点（1：1-5），对于若瑟的一段光荣历史只字未提，以后立即点出他的本题（1：8-10），就是开始论述伊民受压迫的生活，因为受不过埃及人的压迫，作者立时提到天主听见了伊民的哀号（3：7）。并说到亚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雅各伯的天主（3：6），作者的意思，是在唤醒伊民，使他们追念与他们祖宗立约的天主，现在要履行他的诺言，坚固他们获救的信心，使异族人知道伊民是天主的选民，是天主照顾之下的民族。

天主为实践前言，不惜毁灭他们的敌人，用大量的奇迹，强使他们的仇敌屈服（7-11），天主亲自率领伊民走过旷野四十年的路程，这是作者原意使后世的百姓知道，他们的进入福地，完全是应验上主的诺言。

天主在创世纪与亚巴郎所立的约（创 17：4-7），大半是关于将来。现在伊民既已长成，到了建国立业的成熟时期，天主重新与他们立约（20-23）。这次的盟约作了伊民政治与宗教的基础和中心，在伊民眼中有永远的价值。根据这次的盟约，天主以特别的照顾，明示自己是他们的天主，使他们对天主也负起特别的义务，就是誓死忠信于上主，决不敬拜外族的邪神，要恪守天主所立的典章，依照天主所指示的方式敬拜天主。伊民的忠信与否，关系着他们的祸福（23：25，29），所以伊民占据福地以后，国家衰败的时候，先知们屡次归咎于他们不忠和背约。

约书就是伊民的法律，这一切的法律都基于爱德和公义上面，为此守此法律的伊民，应视为是圣善的百姓。约书中的法律，有时以个人为对象，有时以全体百姓为对象。在作者的理想中，将日常的任务，

都加以宗教的约束。

总括上述，作者完全站在宗教方面记述伊民的历史，叫后代的伊民，晓得他们是天主亲手扶持起来的，他们要在万民中保持纯正的信仰，这就是天主拣选他们的目的。

# 出谷纪

## 第一章

**章旨** 1-7 雅各伯家在埃及成为一大民族、8-14 伊民服劳役。
15-22 法郎出命残杀希伯来新生的男孩。

[1] 伊撒尔的儿子们各自携带家室，伴同①雅各伯进入了埃及。他们
的名字记在下面：[2] 勒乌本、西默盎、肋未和犹大，[3] 依撒加尔、则步
隆和彼讷雅明，[4] 丹、纳斐塔里、戛得和阿协尔。[5] 由雅各伯所生的共
七十人；那时若瑟已经在埃及。②[6] 若瑟同他的众弟兄和这一代人去世
以后，[7] 伊撒尔的子孙渐渐增多繁殖起来，并且极其强壮，布满了那地。

[8] 这时埃及兴起了一位不认识若瑟的新王，③[9] 对自己的百姓说：
「请看！依撒尔子民众多，且比我们强盛。[10] 来吧！我们要用计谋压
迫他们，免得他们繁多起来，一旦兴兵作乱，他们要联合我们的敌人
攻击我们，然后离开这地」。[11] 于是给他们委派了督工的人，用重役
来窘迫他们，为法郎建筑两座贮藏城：即丕通和辣哈默色斯城。④[12]
但是越压迫他们，他们越众多也越发达；埃及人都害怕伊撒尔子民。
⑤[13] 埃及人严厉地使伊撒尔人劳苦。[14] 藉着和泥作砖的苦工，并田间
的一切工作苛待他们，使他们的生活艰苦。[15] 埃及王曾训示希伯来人
的收生婆：她们中有一名叫熹斐辣，一名叫普哈；⑥[16] 王向她们说：
「你们若为希伯来妇人接生，到临盆的时候，若是男孩，你们就杀掉
他；若是女孩就留她活着。」[17] 但是收生婆敬畏天主，⑦并没依照埃
及王的吩咐去作，竟保留了男孩。[18] 国王将她们召来，问说：「你们
为何如此行事，竟敢存留男孩的生命？」[19] 她们回答法郎说：「希伯
来妇女与埃及妇女不一样，她们是有生机的；⑧收生婆尚未来到，她
们已经生产了。」[20] 天主恩待了收生婆。伊撒尔人繁多起来，极其强
壮。[21] 由于收生婆敬畏天主，天主建立了她们的家室。⑨[22] 法郎吩咐
他的全体民众说：「凡伊撒尔所生的男孩，你们都要去丢在河里；所

有的女孩，都要留下。」

**注 释**

① 七十贤士一本此处加：「他们的父亲」一句。 ② 这里所说的雅各伯家进入埃及的人数，与创世纪 46：27 相同。七十贤士译本记载雅各伯家进入埃及有七十五人，是另加入了若瑟家的五口人，参阅创 46：8-27。 ③ 本节所说的新王，不是老王驾崩，新王继位的意思，而是异姓代兴的新王；虽说新王，不必一定指新朝的第一位君王。如果检讨这位新王是谁，有人以为是阿黑默斯第一（Aahmes I），有人以为是辣黑默色斯第二（Ramaes II）却也有人想是辣黑默色斯的父亲色提（Seti），色提为王于公元前一千三百年上下（见 14 章附注）。 ④ 丕通是阿通（Atum）神庙的所在地，也是突谷（Thuku）省的省会。辣哈默色斯在哥苴地方。有人想就是希伯来文左罕（Tanis 塔尼斯）参阅创 47：6，11。修两城的原因（参阅本书第 14 章附注：伊民出埃及的背景。） ⑤ 拉丁通行本将此节分为两节。 ⑥ 这两位收生婆是希伯来人呢？或是法郎为希伯来人派的两个埃及人呢？学者意见不一。据事实推断，法郎所用的收生婆大概是埃及女人，好容易下毒手。 ⑦ 收生婆虽是埃及人，但相信法郎的命令是违犯道德的。她们相信神绝不容许这样的事情，所以暗中保护了希伯来人的男孩。 ⑧ 「她们是有生机的」一句，拉丁通行本与息玛雇斯本译作：「她们是聪明的。」 ⑨ 「天主建立了她们的家室，」意即天主赐予她们孩子众多，家庭兴旺（参阅撒下 7：11 申 25：9 卢 4：11）。

## 第二章

**章旨** 1-10 梅瑟水中获救；11-22 梅瑟逃亡米德杨地；23-25 伊撒尔子民苦不堪忍，呼求天主。

[1] 有一个肋未家的男子，娶了一个肋未家女子为妻。[2] 这妇人怀孕，生了一个儿子，见他俊美，将他藏了三个月。[3] 以后不能再久藏，就拿了一个芦苇筐，涂上沥青和油，将婴儿放在里面，将它搁在河边的芦

苇丛中。①[4] 他的姐姐远远地站着，要看这婴儿究竟有什么遭遇。[5] 有法郎的公主下河来洗澡，她的使女在河畔徘徊，她发见芦苇丛中的苇筐，就吩咐一个宫女取来，[6] 她打开一看，见里面有一个婴儿在涕哭，她可怜他说：「这必是一个希伯来人的婴儿。」[7] 孩子的姐姐对法郎的公主说：「你愿意我去给你从希伯来妇女中叫一个奶妈来，为你养这个孩子吗？」[8] 法郎的公主说：「可以。」女孩便跑去叫了孩子的母亲。[9] 法郎的公主对她说：「你将这婴儿抱去，为我哺养，我必給你薪金。」妇女就接过来，乳养这孩子。②[10] 孩子长大，妇女将他交给法郎的公主；她便收他为自己的义子，给他起名叫梅瑟，就是说：「我从水里拉出来的。」③

[11] 那时梅瑟已经长大，他出去到了自己同胞那里，看见他们受的劳苦，又见了一埃及人打他的同胞希伯来人。[12] 他向各方一看，见没有人，便将埃及人打死，将他藏在沙土里面。[13] 第二天他出去，见两个希伯来人彼此争斗，就对那无理的一方说：「你为什么打你同族的人？」[14] 他回答说：「谁立你作我们的领袖和判官呢？莫非你要杀我，像昨天杀那埃及人一样吗？」梅瑟就害怕，自言自语道：「这事已被人知道了吧！」[15] 法郎闻知这事，就想杀害梅瑟；梅瑟却逃避了法郎的面，住在米德杨地方。④一天他在井旁坐下。[16] 米德杨地的司祭有七个女儿，⑤她们来汲水，灌满了水槽要饮父亲的羊群。[17] 其他的牧童来了，将她们赶走；梅瑟便起来保护了她们，又饮了他们的羊群。[18] 她们回到父亲勒胡耳那里时，父亲问她们说：「你们为什么今天回来的这样快呢？」[19] 她们回答说：「一个埃及人从牧童的暴力下救了我们，并且为我们打水饮了羊群。」[20] 他对女儿们说：「那人在哪里，你们为什么将他抛下？你们去请他来吃饭！」[21] 梅瑟就决意住在那人那里，那人将自己的女儿漆颇辣给梅瑟为妻。[22] 她生了一个儿子，梅瑟给他起名叫革勒熊，因为他说：「我在异地作了客人。」⑥

[23] 过了一些岁月，埃及王去了世，伊撒尔人由于所受的劳苦，而发出叹息；他们求救的呼声由劳苦中升到天主面前。[24] 天主听见他们的嗟叹，天主就忆起与亚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所立的誓约。[25] 天主

怜视伊撒尔子民，天主也知道了他们的苦难。

**注 释**

① 将婴孩放在河边芦苇丛中，意图拯救婴孩以免大水冲去。芦苇筐是埃及人普通用的东西，轻而易浮，涂以沥青水不得浸入。② 拉丁通行本将下节：「孩子长大，交与法郎的女儿」一句合与本节。 ③ 梅瑟一名，按埃及语意，即「生出」与「孩子」之意；也许带有神话的用意，不过后来不提。但希伯来人以自己的语言来解释，梅瑟为「从水中救出」的意思，也许这名字是由梅瑟的历史附会出来的。 ④ 梅瑟逃往米德杨有两种意义，米德杨地当时已非埃及帝国的领土，逃亡彼处即无性命之忧。但天主另有深奥的用意，因米德杨处西乃半岛，为伊撒尔人将来必经之地，所以天主先让梅瑟对此地有深切的认识。 ⑤ 此处原文只说米德杨人的司祭，并未提名。七十贤士译本加添耶忒洛的名字。按本章第十八节女孩子们的父亲名叫勒胡耳，第三章一节则有耶忒洛。看来梅瑟的岳父有两个名字，或许前者为家名，后者为职衔；也有人以为前者为职衔，后者为家名。 ⑥ 拉丁通行本和叙利亚译本加：「又生了一子，给他起名叫厄里黑则尔，即我父的天主，我的救援，祂救我于法郎的手」，此句大概由 18：4 所窜入。

## 第三章

**章旨** 1-6 天主在**荆棘**中显现；7-12 梅瑟的使命；13-15 天主圣名的启示；16-22 天主教导梅瑟如何尽使臣的任务。

[1] 梅瑟给他岳父米德杨的司祭耶忒洛放羊，他率领羊群往旷野去，到了曷勒布——天主的山。①[2] 上主的使者在荆棘丛的火焰中显现给他，他远远观望，见荆棘被火烧着，荆棘却没有焚毁。②[3] 梅瑟自己说道：「我要前去看看这奇异的现象，为什么荆棘烧不坏？」[4] 上主见他前来观看，便在荆棘中叫他说：「梅瑟！梅瑟！」他回答说：「我在这里！」[5] 对他说：「不要前来！将你脚上的鞋脱下，因为你所站的地方是圣地。」[6] 又说：「我是你列祖的天主，亚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

天主和雅各伯的天主。」梅瑟将脸遮起来，因为他怕看天主。③

7 上主说：「我看见我的百姓在埃及国的苦楚；我已听见他们因督
工人的压迫所发的哀号，我原晓得他们的痛苦。8 因此我降临，要救他
们脱离埃及人的手，领他们离开那地，往一个美丽宽阔的地方，流奶
和蜜的地方，就是客纳罕人、赫特人、阿摩黎人、培黎齐人、希威人
和耶步息人的地方，9 现在伊撒尔人民的哀号迫近了我，我已看见埃及
人对他们所施行的压迫。10 所以你现在起身去，我打发你到法郎那里，
你从埃及将我的百姓伊撒尔人领出来。」11 梅瑟对天主说：「我是什
么人？我竟敢去法郎那里，将伊撒尔子民从埃及领出来呢？」12 天主
向他说：「我与你同在，你要以此为我打发你的证明，就是几时你将
我的百姓从埃及领出来，他们要在这山上崇拜天主。」

13 梅瑟对天主说：「看！我到伊撒尔子民那里去，对他们说：你
们祖宗的天主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他们必要问我：祂叫什么名字？
我要答应他们什么呢？」14 天主对梅瑟说：「我是自有者。」又说：
「你可以这样对伊撒尔子民说：那‘自有者’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
④15 天主又对梅瑟说：「你要向伊撒尔子民这样说：上主你们祖宗的
天主，亚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和雅各伯的天主打发我到你们这
里来；这是我的名字，直到永远，这是我的记号，直到万世。」

16 你起身去召集伊撒尔子民的长老，对他们说：上主，你们祖宗
的天主，显示给我，祂是亚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雅各伯的天
主，祂曾说：我实在注意到你们在埃及所遭遇的一切。17 故此我决意
要将你们从埃及人的压迫中领出来，往客纳罕人、赫特人、阿摩黎人、
培黎齐人、希威人和耶步息人的地方去，就是往流奶与蜜的地方去。
18 他们必要听从你，你会同伊撒尔的长老们去到埃及王那里，对他说：
上主，希伯来人的天主遇见了我们，我们要走三天的路程往旷野去，
为祭献上主我们的天主。19 但是我知道除非用强硬的手段，埃及王是
不会放你们走的。20 因此我要伸开我的手臂，在埃及中间施行我的一
切奇迹，打击那地，此后他才放你们走。21 我必要在埃及人面前，使
这百姓蒙恩。几时你们出离此地，你们不致空手而去。22 妇女们向邻

舍的妇女并向住在他家的妇女要金银首饰和衣服，穿在你们的子女身上，这样便将埃及人的财物夺去。」⑤

**注 释**

① 曷勒布山位居西乃半岛，也称「上主之山」，如出 3：1；18：5 申 4：10，15；5：2 列上 8：9；19：8。西乃山与曷勒布山多次通用，因曷勒布指全山，西乃为一山峰名。 ② 见本章后附注一：上主的使者。 ③ 按古时犹太民族的思想，人一见天主必会死亡（参阅创 32：31 申 5：21）。梅瑟自觉卑微，或蒙头，或俯伏在地，或以手掩目（列上 19：13 依 6：2 等）。 ④ 此处天主把自己的名字「自有者」显示给梅瑟，此名在圣经上也是相当费解的，对于此名的语源和意义，都有专论；忒敖多勒突斯（Theodretus：Quaestio 15 in Exod. 6，3 MG. 80，243）。待斯曼（Deissmann：Bibelstudien，Griechische Transcriptionen des Tetragrammaton，pag，10/13.）圣经论集：希腊译音的雅威名字。客尼格旧约中的神学（Koenig：Theologie，137.）。色林德人东方学会通报（E.Sellin. Mitteilugen der D. Orientalgesellschaft. Num.41，1909，pag.26.）黑则瑙尔旧约中的神学（Hetzenauer：Theologia Biblica 377，seqq.）。此处我们仅对以下的问题作简单的讨论，梅瑟以前是否已认识「自有者」的名字和意义。本书第六章由天主对梅瑟的谈话看来，此名是首次启示给梅瑟，古时天主默示圣祖们向不用此名；但事实上巴比伦人和伊撒尔人在梅瑟以前已认识此名，（参考爱黑洛特旧约中的神学 Eichrodt 1. c. 95.赫恩圣经与巴比伦的神祇观念 Hehn：Die Biblische und Babylonieche Gottesidee. 1913. pag. 243. 客尼格旧约中之神学 Koenig：Theologie des A.Test. pag. 140/145。）公教解经学家以为梅瑟以前的人虽认识此名，但不能洞悉此名的意义。现在天主自己解释称：「我是救你们的天主，」伊撒尔人得救的事迹，以前的人无从知晓。今把天主的圣名译为「自有者」，原文音作「雅威，」在中文固然难找更适宜的译法，但决不能说此三字能尽表天主圣名的涵意。按圣经上的说法，天主是「有」，所以天主的名字只是一个「有」字，意思不外天主就是那个「完全的有」。「完全的有」包括三个条件：「自有」，「必然有」，「无限有」。这三个条件绝不能使用于任何受造之物，而天主三样具备，天主是「自有」的，不然就不是永远的天

主；天主是「必然有」，因为既是全有不能无有；天主是「无限有」，天主以外不能有独立自有的有，不然天主就不是全有。⑤ 因埃及人无理的压迫，剥夺了伊撒尔人的一切，天主万物之王，许他们抢掠埃及人的财物，以作补偿。

附 注

## 附注一　上主的使者（Angelus Iahve）

使者是天主造的神体，灵明过人，有特使的使命，是受造界的一部分，与天主相比，有无限的差别。圣经上屡次有上主的使者一词，照字面讲，明显的是指示使者而不是指天主，但从使者的语气评断。有许多地方我们该当承认指示天主自己，所以在神学与圣经学上，成了一个重要的问题。

这一个问题绝非简单的几句话就能答复的，也不能单以神学的理论来解决，因按神学来讲，使者与天主有显然的分别，既称使者就不能是天主，所以我们必须从问题里来解答。即把带有「上主的使者」，「天主的使者」，这类的地方细加讨论方可了然。以下所引的地方都有「上主的使者」：创 16：7，9；22：11，15 出 3：2 户 22：22-27 民 2：1，4，5，23；6：11，21；13：3 列上 19：7 列下 1：3，5；19：35 编上 21：12，18 依 37：36 达 3：49；14：33 盖 1：13 匝 1：11；3：5；12：8 拉 2：7 咏 34：8。「天主的使者」：创 28：12；32：2 编下 36：16。此外尚有许多地方没有列举。「上主使者」一句，是指的上主本身呢？或指上主藉使者显现？或指受造的使者？在这里加以讨论。

从以上所举之列，综合起来看，有的地方确实是指天主本身。上主的使者在旷野，秀尔道上的一口井旁，显现与哈戛尔，哈戛尔称祂为「祢是垂顾我的天主，」（创 16：7，13）；上主的使者显现与雅各伯，自称是在贝特耳雅各伯钦崇的天主（创 31：11，13）；上主的使者在曷勒布山于荆棘火焰中显现与梅瑟说：我是你列祖的天主，亚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和雅各伯的天主（出 3：6）；基德红见了上主的使者说：「唉！我主天主，因为我对面见了上主的天使。」上主给他说：「平安与你，不要害怕，你不会死亡！」民 6：11，12，20，21，22，23；13：3，6，8，9，13，15，16，20，21，23。

有的地方确实是指示受造的使者，上主为亚巴郎的仆人打发

自己的使者，亚巴郎给仆人说：「上主天上的天主派遣自己的使者在你面前，为我儿子娶一个妻子。」（创 24：7）。因为伊撒尔人悖逆天主，天主不愿亲自率领他们，上主说：「我要派遣使者在你面前」（出 33：2）。

从以上所引证的地方，固然能评断何处虚指天主，何处指使者，但是神学家愿意作进一步的研究，天主何以能称为上主的使者呢？在此我们列举几个意见，以供读者参考：

（一）唯理派的学者依据他们牢不可破的成见——宗教是属于进化程序的——说：后期的宗教是过去进化的结晶，进化的程序是由低而高，由物质而渐精神；他们说：犹太的宗教史也不会例外。现在圣经带有「上主的使者」的地方，这样的称呼最初原无「使者」二字。依上古犹太人的思想，上主住在犹太民族中间，说话行动与人一样；后来宗教思想渐渐进步，对天主的观念也渐趋神化了，把天主的观念由拟人说而成为纯神，因见圣经上有许多地方对天主描写的，不完全适合神化的天主，所以这些地方，都加以「使者」一词，为保存天主的神威。此处我们不加辩驳，因为辩护学和圣经学上都有专论。参看总论第一章第三章。

（二）有别的唯理派学者和一些基督教的学者以为「上主的使者」，亦非上主亦非使者，而是上主藉使者显现，但是这种解释，并没有解决问题。

（三）有的公教圣经学家解释：「上主的使者」，何以在语气方面如天主一样？他们说使者的原意是「被遣者」，「被谴者」与「遣发者」必该是两位；遣发者是天主，被谴者又自称天主；在这里暗示天主不只有一位，不过公教的神学家在这一点上甚不一致。

概括来说：圣奥斯定以前的神学家，大致主张「上主的使者」是天主性的一位，圣奥斯定以后的神学家，「上主的使者」为受造的天使。狄奥尼削说：天使的使命，是奉天主的命，给人传达天主的旨意；所以既是天主的使者，也就以天主的名义说话。这种解释固然言之有理，但在新约光照之下，若说「上主的使者」是指天主圣言，不单与信德相吻合，而且预示救世的大业。救赎世界的责任，是圣言的使命；造化的工程，我们归诸圣父；重建的工作，我们归诸圣言。旧约和新约可说是记载圣言重建世界的经典；除了这种神学的理论之外，在圣经上我们也有切实的依据，玛拉基亚先知称救世者为「上主的使者」，「结约的使者」（拉 2：7；3：1）。

**附注二　西乃山的位置和名称**

大多数的学者自中世纪以来直到现代，以为梅瑟领受默启的山即则贝耳慕撒（Dschebel Musa），位于西乃半岛之南。近百年来学者致力研究3，4，19诸章的结果，对前说起了很大的怀疑；有的学者以为是在厄拉特（Sinus Aelaniticus）海湾东面。敖贝尔胡默尔（Oberhummer）和非提安（Phythian Adams）以为西乃山即是现在的塔德辣哈拉（Tadra Hala EI-Bedr）山，位居阿剌伯西北，泰玛（Teima）之西，俄拉（EI Oela）之北。委耳豪森（Wellhausen）及其同派学者依据J号卷E号卷说伊民出了埃及一直到了卡德市（Cades Barnea），就在此地与天主立了约。唯有P号卷说伊民出了埃及，来到了西乃半岛的南方。尼耳森（Nilsen）以为西乃指贝忒辣（Petra）高原，是在色希尔山（Seir）一带。胡默劳耳（Hummelasuer）以为西乃山即革尔巴耳山（Gerbal）；戛彼厄耳（Gabriel）以为西乃山的位置尚属疑问，尚属考证。

第二问题，天主启示的圣山有时称为曷肋布，有时称西乃，在圣经上好像通用，是否一山二名呢？或两座山呢？按曷肋布字意，即「不毛之地」的意思，西乃有「荆棘」的意思。圣热罗尼莫以为；两名原指一山，如黑儿孟山（Hermon）也有几个名称。一地有时在这个民族有此名称，在另一民族有另一称呼。商达斯（Sandas）及许多别的学者以为曷肋布可能是米德杨名，西乃为客纳罕名。按出3：1梅瑟从米德杨来，所以称此山为曷勒布、在申命纪常称曷勒布，是为避免与山神（Sim）的同音。最普通的解释：曷勒布指全山，西乃指一峰。天主即在此峰显现过。不过也有人说曷勒布指一峰，西乃指全山，因为欣旷野得名于西乃。

## 第四章

**章旨**　1-9 天主以奇迹坚固梅瑟；10-17 天主叫亚郎作梅瑟的助手；**18**-31 梅瑟回埃及。

[1] 梅瑟又回答说：「他们必不肯信我，也不听我的话，必说：上主并未显现与你。」[2] 上主对他说：「你手里有什么？」他回答说：「有一根棍杖。」[3] 上主说：「将它扔在地上！」他一扔在地上，那根棍杖

就变成蛇，梅瑟离开它跑了。[4] 上主对梅瑟说：「伸开你的手，握住它的尾巴！」他伸手捉住时，那蛇在他手里又变成了一根棍杖。[5] 上主说：「这样他们会相信上主他们祖宗的天主，亚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雅各伯的天主确实显现与你了。」[6] 上主又对他说：「将你的手放入怀中！」他便放入怀里，及至抽出来，双手竟然患了癞病，像雪那样白。[7] 又说：「你将手再放入怀里！」他就再将手放在怀里，及至再抽出来一看，手已经复原，与其他肌肉一样。[8] 又说：「如果他们不信你，也不信你第一个奇迹的话，他们必定听从第二个奇迹。[9] 如果他们仍旧不相信这两个奇迹，也不听你的话，你就从河里取些水，倒在旱地上，你从河里取的水必在旱地上变成血。」①

[10] 梅瑟对上主说：「吾主！我向来不是善言的人，自从祢对仆人说话之后，更显得笨口结舌了。」[11] 上主回答他说：「是谁给人一个嘴？谁使人口哑耳聋，眼明或是眼瞎呢？不是我，上主吗？[12] 所以现在你要去！我赐你口才，我指教你应当说的。」[13] 梅瑟又说：「吾主！祢要打发谁，就打发谁去吧！」②[14] 上主向梅瑟发怒说：「不是有你的哥哥肋未人亚郎吗？我知道他是善言的人，他出来迎接你，他一见你，心中必要快乐。」③[15] 你要告诉他：将这些应说的话都放在他嘴里，我要赐你和他口才，指教你们应作什么。[16] 他要替你对百姓说话，他要作你的口舌，你对他好像是天主。④[17] 将这根棍杖拿在你的手里，你将来要用它显奇迹。」

[18] 梅瑟就起程回到他岳父耶忒洛那里去，对他说：「我要到埃及我弟兄们那里去，看看他们还健在么？」耶忒洛对梅瑟说：「祝你平安去吧！」[19] 上主在米德杨对梅瑟说：「起来！回埃及去！那些谋害你性命的人都死了。」[20] 梅瑟就带着妻子和他的儿子，叫他们骑上驴回埃及去了，梅瑟手中拿着天主的棍杖。[21] 上主对梅瑟说：「你回埃及的时候要注意，将我交与你手中的一切奇迹行在法郎面前，我要使他心硬，不肯释放百姓。⑤[22] 你要对法郎说：上主曾这样说：伊撒尔是我的长子。⑥[23] 我对你说过：让我的子民去，好崇拜我，你还是不愿让他们走，看哪！我要杀你的长子。」[24] 梅瑟在路上住宿的地方，

上主遇见了他，想要杀他。⑦[25] 漆颇辣急拿一块石刀。割下她儿子的阳物之前皮，丢在他脚前说：「你真是我的血郎。」⑧[26] 上主就让梅瑟走了。⑨以后她就说道：「因割损礼你成了一个血郎。」[27] 上主就对亚郎说：「你往旷野里去迎接梅瑟！」他就去了，在天主的山旁遇见了梅瑟，用口亲了他。[28] 梅瑟把上主打发他所说的一切话和嘱咐他的奇迹，都告诉了亚郎。[29] 梅瑟与亚郎就去召集伊撒尔子民所有的长老。[30] 亚郎把天主向梅瑟说的一切话述说了一遍，也当着百姓行了那些奇迹。[31] 百姓就信了这话，也都高兴，因为上主眷顾了伊撒尔子民，也垂视了他们的苦难，他们就伏地敬拜。」

**注 释**

① 此处说变水为血与第七章十四节的事并非一事，此处不过以少许的水变成血，为取信于伊撒尔人，以证梅瑟的使命为真实的。② 梅瑟再三推辞，不肯听从天主的命令，难免令读者怀疑，为救自己的同胞，为何不肯牺牲。梅瑟推诿的意思，并非不愿拯救处在水深火热的同胞，只不愿自己负起这样重大的责任；梅瑟早认识伊撒尔人的性格，因此畏缩，不敢毅然决然地负起这个使命，这事情在日后四十年的旷野旅程中可以证实。不过天主愿意使他们受压迫，引起他们离开埃及的思想。假使天主令他们饱食暖衣，他们便不肯离开埃及。 ③ 并非说亚郎现在就来，在本章二十七节明说：梅瑟从米德杨回埃及的时候，在曷勒布天主的圣山下，亚郎迎接梅瑟。 ④ 「你对他好像是天主，」意即我刚才把要紧的话都嘱托于你，你可将我的话告予亚郎，他好像是你的代言人。⑤ 「我要使他的心发硬，」并非天主使法郎固执于恶，而是天主利用法郎的性格，从以后的历史上可以看出来法郎为人反复无常，每当灾祸临头，应许释放伊民，待风平浪静，便不顾前言。天主预知法郎的性格，必须经过众多的灾祸，为此说：我使他的心发硬，必使法郎饱尝我的灾祸。 ⑥ 「伊撒尔是我的长子，」表示天主对伊撒尔民所有的钟爱，在当时长子享有特别的权利，获得家长特别的祝福。如此伊撒尔民在万民中是天主特选的民族。⑦ 七十贤士译本译作：「主的天使遇见了梅瑟，」意思没有多大出入。参阅第三章附注一 2。 ⑧ 此节颇费解释，因为梅瑟没给儿子行割损礼，天主要杀他。由此可知，割损礼为伊撒尔民是如

何重要（创 17：9），天主曾与伊民的先祖亚巴郎立约，这盟约的表记便是割损，藉这约天主将亚巴郎的后代作为特选的民族，将来由这民族出默西亚。藉这礼，伊民与别的民族分开。行割损礼以后，漆颇辣把阳物皮丢在他的脚前。读者在此要问，究竟是谁的脚前？天主的脚？梅瑟的脚？孩子的脚？学者们各执一说，现在出名的圣经学者如胡默尔（Hummelauer），海尼市（Heinisch）都解释是孩子的脚前；不过依此解释，下一句又有困难，漆颇辣能怎称自己的儿子为血郎呢？按希伯来大语言学家革色尼乌斯（Gesenius）：血郎原文为：哈堂（Hatan）。能用为丈夫，也能用为受割损的孩子，因为割损是盟约的表记，所以把割损比作婚约。按阿本厄次辣（Aben Esra）：女人称受割损的孩子为新郎是普通的风俗。 ⑨ 既行割损礼以后，上主离开了梅瑟，有人译为梅瑟离开了自己的孩子和妻子。（参阅 18：2）。

## 第五章

**章旨** 1-5 第一次与法郎商谈；6-14 法郎加重伊民的劳役；15-19 申诉无效；20-23 梅瑟遭受百姓的责斥，因此哀求上主。

[1] 以后梅瑟与亚郎到了法郎那里向他说：「上主伊撒尔的天主曾这样说：你要放我的百姓走，为使他们在旷野中为我过节。」[2] 但是法郎问说：「上主是谁？我该服从祂的命，释放伊撒尔？我不认识上主，我也不释放伊撒尔走。[3] 他们说：「希伯来人的天主遇见了我们，我们要走三天的路程，往旷野里去，为祭献上主我们的天主，免得祂用瘟疫刀兵击杀我们。」[4] 埃及王回答他们说：「梅瑟亚郎呵！你们为什么使百姓旷废工作呢？去服你们的劳役吧！」[5] 法郎说道：「况且本地的伊撒尔人实在众多，岂能让他们歇工？！」①[6] 那天法郎命令监督和掌管民众的人说：[7]「你们以后不要再给这百姓作砖用的草秸，如同到现在一样，应使他们自己去拾草。[8] 你们仍向他们要同样的砖数，就如到现在他们所作的一点不可减少，因为他们懒惰，所以才呐喊着：我们要去祭献我们的天主！[9] 你们要将更重的工作，加在这些人身上，使他

们单要劳作，不听虚谎的言语。」[10] 百姓的监督和官长们出去对百姓说：「法郎这样吩咐，我不能再将草给你们！[11] 你们看哪里能寻找草，就到哪里去找；不过工作方面你们一点也不可减少。」[12] 百姓就散在埃及全境，拾取草秸。[13] 督工人催迫说：「你们一天作完一天的工，如同从前有草一样。」[14] 法郎的监工人责打所派伊撒尔子民的长官，并对他们说：「你们昨天今天为什么没有作到往日的砖数呢？」②[15] 伊撒尔的官长就去法郎面前哀号说：「你为什么这样对你的仆人？[16] 不给你仆人柴草，单单对我们说：作砖吧！并且你的仆人们受人责打，你待你的百姓太不公道了！」[17] 法郎回答说：「你们太懒惰了，所以你们说：让我们去祭献上主。[18] 现在你们去工作好了，柴草是不给你们的，砖还得如数缴纳！」[19] 依撒尔人的官长看出光景愈加困难了，因为人向他们说：「你们要把每天所作的砖应如数缴纳。」

[20] 他们由法郎那里出来，遇见梅瑟和亚郎，他们二人正等候他们。[21] 官长就对他们说：「惟愿上主鉴察审问你们。因为你们使我们在法郎和他的臣仆眼目中成了可恨的，就好像将刀交在他们手中，宰杀我们。」③[22] 梅瑟回到上主那里说：④「主呵！祢为什么折磨这百姓呢？祢为什么打发我去？[23] 因自从我到法郎那里，奉祢的名讲话以后，他更难为这百姓，祢并没有拯救祢的百姓。」

**注 释**

① 这话是法郎辞退了梅瑟和亚郎以后向他的臣仆们说的。他不许可的原因，是怕伊撒尔民到旷野里，共拟反叛的计划。 ② 所谓官长即率领百姓作工的伊民首领，他们同样受埃及人的鞭打。 ③ 希腊西乃抄本作「把我们的香气变为臭气」意思相同。 ④「梅瑟回到上主那里，」 ⑤ 即言：梅瑟祈求上主，不要因自己的措施，使百姓加重痛苦。

## 第六章

**章旨** 1-9 天主以「雅威」为名显现给梅瑟，并应许拯救伊撒尔子民；10-13 上主打发梅瑟同亚郎去见法郎；

14-27 梅瑟与亚郎的家谱；28-30 梅瑟推辞不受。

[1] 上主回答梅瑟说：「现在你必要看见我对法郎所做的，使他因我
强硬的手臂释放他们走；使他因我强硬的手臂，要将他们逐出自己的
境地。」[2] 天主嘱咐梅瑟并对他说：「我是上主，[3] 我昔日显现给亚巴
郎、依撒格、雅各伯为全能的天主，至于上主的名字，我没有启示给
他们。①[4] 我和他们立了约，要将他们寄居的，作过客的客纳罕地，赐
给他们；②[5] 并且我听见依撒尔子民被埃及人磨难的哀声，便想起了我
的誓约。[6] 因此你该对伊撒尔子民说：我是上主，我要领你们摆脱埃及
人的重轭，由奴隶之中救出你们，我要用伸开的臂膊藉严酷的刑罚救
赎你们。③[7] 我要以你们作我的百姓，我是你们的天主，你们当承认我
是上主你们的天主，我领你们摆脱埃及人的重轭。④[8] 我领你们去的地
方，就是我起誓应许给亚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的地方，我上主将那
地方赐给你们作为基业」。[9] 梅瑟将这些话告诉伊撒尔子民。但他们由
于丧气的苦工，不肯听从梅瑟。[10] 上主对梅瑟说：[11]「你去对埃及王法
郎说：他应当将伊撒尔民从他的地方放走。[12] 梅瑟对上主说：「伊撒
尔子民既不肯听我，法郎又怎能听我呢？并且我又不是善言的人。」
[13] 上主吩咐梅瑟和亚郎去伊撒尔子民那里和埃及王法郎那里，将伊撒
尔子民领出埃及国境。

[14] 以下是他们的家长：伊撒尔的长子勒乌本的儿子们是：哈诺尔、
法路、赫责龙和加勒米；这是勒乌本的各家。⑤[15] 西默盎的儿子们是：
耶慕耳、雅明、敖哈得、雅津、祚哈尔、客纳罕女子的儿子霞乌耳；
这是西默盎的各家。[16] 肋未子孙的名字按他们的家谱就是：革勒雄、
刻哈特和默辣黎；肋未享寿一百三十七岁。[17] 革勒雄的儿子按他们的
家谱是里贝尼和熹默希。[18] 刻哈特的儿子是哈默兰、依责哈尔、赫贝
龙、胡齐耳；刻哈特享年一百三十三岁。[19] 默辣黎的儿子是：玛黑里
和慕熹，按家族这是肋未的后裔。[20] 哈默兰娶了自己的姑母约革贝得
为妻，她给他生了亚郎和梅瑟；哈默兰享年一百三十七岁。[21] 依责哈
尔的儿子是科辣黑，讷斐格和齐革黎。[22] 胡齐耳的儿子是米霞耳，厄
肋市番和息忒黎。[23] 亚郎娶了哈米纳达布的女儿，纳赫雄的姊妹厄里

协巴黑为妻，她给他生了纳达布、阿彼胡、厄肋哈匝尔和依塔玛尔。
24 科辣黑的儿子是：阿息尔、厄肋卡纳和阿彼雅撒夫；这是科辣黑的
各家。25 亚郎的儿子厄肋哈匝尔娶了普提耳的一个女子为妻，她给他
生了丕讷哈斯；按着家族这是肋未人的家长。26 这是上主向亚郎和梅
瑟说的话：「你们应领了伊撒尔子民一队一队的出埃及地。」27 那对
埃及王法郎说，要将伊撒尔子民从埃及领出的是梅瑟和法郎。

28 当上主在埃及地对梅瑟说话的时候，29 上主对梅瑟说：「我是
上主，你该当告知埃及王法郎，我对你所说的一切话。」30 梅瑟对上
主说：「看哪！我是笨口结舌的人，法郎怎肯听我？」

**注 释**

① 参阅第 3 章注四。 ② 参阅创 11：31；12：7；17：8；35：12 等。 ③ 「藉严酷的刑罚，」即指将来的灾祸。 ④ 天主早声明了是伊撒尔人的天主，参阅创 17：7，但尚未说：「你们作我的百姓，」因为当时伊撒尔民人数尚少，不能自称一族；现在天主重申以前的誓愿，表明自己对伊撒尔所有的特别关系。 ⑤ 参阅创 46：9，户 26：3；20。

## 第七章

**章旨** 1-7 天主打发梅瑟和亚郎去谒见法郎；8-13 梅瑟同亚郎见了法郎的情形；14-25 第一灾：水变成血；26-29 第二灾的预告。

1 上主回答梅瑟说：「你看！我使你为法郎的天主，你的哥哥亚郎
要作你的先知。①2 我吩咐你的事，你都要告诉他，你的哥哥亚郎要对
法郎说：让伊撒尔子民离开他的地。3 我要使法郎心硬，将我许多的神
迹和奇事行在埃及地。4 但法郎必不听从你们，我要向埃及人伸手，藉
严酷的刑罚将我的军队，我的百姓伊撒尔子民从埃及地领出来。5 我向
埃及人伸手，将伊撒尔子民从他们中间领出来的时候，埃及人就明白
我是上主。」②6 梅瑟和亚郎就奉行了；所行的是照上主吩咐给他们的。

7 当他们与法郎磋商的时候，梅瑟已八十岁，亚郎是八十三岁。

8 上主又对梅瑟和亚郎说：9「如果法郎要求你们说：你们显个奇迹吧！你就吩咐亚郎话说：将你的棍杖，扔在法郎面前，它就变成一条蛇。」10 梅瑟和亚郎便到法郎那里去，照上主吩咐的作了：亚郎将棍杖扔在法郎与他的臣仆面前，那根棍杖就变成一条蛇。11 法郎将他的贤士及魔术家召来，这些埃及的魔术家用他们的巫术，也作了同样的事：12 每个扔下自己的棍杖，那棍杖也变成一条蛇，但亚郎的棍杖吞了他们的棍杖。③13 法郎的心仍然强硬，不肯听信他们，正如上主所说的。

14 以后上主对梅瑟说：「法郎心中强硬，他拒绝释放百姓。15 明天清晨你要到法郎那里去！——看，他去水边那里——你要往河边那里迎接他，你应拿着那根变蛇的棍杖。16 要对他说：上主希伯来人的天主打发我，带此命令来你这里说：你要释放我的百姓，为叫他们在旷野里崇拜我，到现在你尚未听从！17 上主曾这样说：我要用手所拿的杖，击打河水，水就变作血，你必要承认，我是上主！18 鱼必要死在河中，河水必要腥臭，致使埃及人不再想喝河中的水。」19 上主对梅瑟说：「你给亚郎说：拿起你的棍杖，将你的手伸在埃及地的水上、河上、沟渠、池沼及一切水湾的上面，使水都变成血，如此在埃及全境都变成血，连木器石器中的水也包括在内。」20 梅瑟同亚郎按照上主所吩咐的作了。亚郎在法郎同他的臣仆面前举起棍杖来将水一打，河内的水都变成了血。21 河中的鱼全都死掉，河水腥臭，致使埃及人不能从河中取水喝，，埃及遍地是血。22 埃及人的巫士用他们的巫术也行了同样的事情，因此法郎的心依旧强硬，不肯听信他们。正如上主所说的。23 法郎转身回到宫中去，并没有将这事放在心上。24 因为埃及人不能喝这河中的水，便在河的附近掘地取水。25 上主击打水以后过了七天。

26 上主又对梅瑟说：「你到法郎那里去对他说：上主曾这样说：释放我的百姓吧！为叫他们崇拜我！27 如果你再拒绝释放他们。看哪！我要用蝦蟆罚你的全境。28 河中要滋生蝦蟆，这些蝦蟆要上来进入你

的宫殿和你的卧房，上你的床榻，进你臣仆和百姓的房屋，进你的炉灶，和你的搏面盆。[29] 这些蝦蟆要爬到你并你百姓和你臣仆的身上。」

**注 释**

① 「我使你为法郎的天主，」即言天主给梅瑟大权，大显奇能，使法郎屈服。「亚郎作你的先知，」即代你发言，这是先知本来的意义。 ② 法郎说过：上主是谁呢！我该听祂的命？（5：2）。现在天主要用全能强迫法郎承认；这是天主对骄傲人的态度。③ 10-12 三节所记载的不能否认是一个奇迹，因为棍杖变成了真蛇，从第十二节看的清楚；但是何以埃及的巫术家也能作出相同的事？读者要明白魔鬼在他的能力所及之处，也能作出奇妙的事；不过他所作的：第一不能超过他的能力；第二在他能力所及，天主也不许他任意妄行；他所作的，为我们算是奇迹，因为事情的结果超出人性的力量。当时在法郎跟前有一班人，他们用邪术扶助法郎解决疑难。这次法郎召来的，就是这班人，他们所作的是否是奇迹实堪怀疑，因为到现在世界各处的魔术家十有八九是一种骗术。如果真是出自魔力，也必屈服于天主的威力之下。 ④ 拉丁通行本和七十贤士译本将 26-29 四节归第八章。

**附 注**

**论埃及十灾**

伊民出离埃及完全是出自天主的旨意，为实践天主的诺言。但近因却是由于埃及人压迫伊民，天主垂听了他们的哀号，要救他们离开埃及。但是法郎不愿放他们走，却又加倍奴役他们。才招了这奇灾异祸。天主打发这些灾祸有双层用意：一则为叫法郎认得伊民的天主是万能的，超越众神以上，为纠正法郎错误的思想（5：2）。天主藉梅瑟的手行这些奇迹，为使法郎屈服，相信梅瑟是天主的使臣。二则为给伊民一个证据，天主是全能的，在任何环境之下，他的圣意常能实现；邪神在天主跟前算不了什么。同时要伊民服从梅瑟是天主打发的先知，作他们出埃及进福地的领袖。

十灾之中固然有的是当地的自然现象：如河水变红，蝦蟆繁多，是常有的事；但是冰雹、兽役、蝗虫为埃及却是罕见。并且按圣经上的记述，十灾的开始与停止，完全依梅瑟的话为转移。这绝不是一种自然现象。不然，不会屈服法郎；在埃及人和伊民

的心目中也不会留下这样深刻的印象。

按时间说，固然不能确定某灾在某日，但据各方面的光景，可以归纳出一个大概的时期。梅瑟往曷勒布山牧羊（3：1），时在五月间，因为这时正是初夏草木茂盛的时候，牧童们才深入旷野。按 5：12 伊民为作砖要自己拾草，时在六月初，因为这时正是麦收之后，地里尚有麦秸，当时麦子只割下麦穗。从法郎发命不再供给伊民作砖所用的干草（5：6）到督工人回报法郎（5：15），只有几天的时间，紧接着就是第一灾：河水变血（7：15 等）；埃及河水泛滥之后也呈红色，不过细看 7：24；7：19 尚不到河水泛滥的时期。在开罗（Cairo）附近，泛滥时期是在六月底；长子被杀时在四月；所以其余的灾祸都发生在六月至来四月之间。十灾的顺序是按着自然的环境，所以二、三、四灾都与河水泛滥有关，此三灾为五六两灾之因。第七灾冰雹在二月，蝗虫灾在三月初，黑暗灾在三月末。作者在记述各灾期的长短也不一致，有的灾祸数月之久，有的只不过几小时就过去了；在咏 78：44-52；105：28-36 智 11：14-20；16：1-18，25 都是诗体的描写，所以与本书的记载略有出入。每次提「埃及全地，」这不过是一种渲染，不必尽信。只一部分遭此灾祸，已足够使法郎屈服，因为灾祸正是降在法郎所住的地区。

## 第一灾　河水变红（7：14-25）

尼罗河是埃及的圣河，又是他们的生命线，在此河内不知道溺毙了多少伊撒尔人的男婴，天主利用这里的水给与伊民复仇，罚了埃及人（智 11：6，7）。天主把统治河水的全权交给梅瑟和亚郎，他们代替天主发号施令；亚郎的手杖一指，河水应命变血。这次的变化，并不是那种常有的自然现象。尼罗河于五月泛滥期内，带着上流两岸的红沙流入河内，河水变红黄色；但是自然的变化，无任何灾害可言，这也是埃及人所习见的事，并不能引起他们的惊慌。这次却完全例外，河里的鱼死了，河水腥臭，除了唯理派的学者以外没有否认是圣迹的。

## 第二灾　蝦蟆（8：1-11）

每在河水泛滥期内，蝦蟆滋生繁多。梅瑟所显的奇迹是如此众多的蝦蟆，霎时来到，又完全按法郎所要求的时间，霎时尽行死掉，这却不是自然的现象。梅瑟为叫法郎明白这一切的事情，

完全来自上主。所以叫法郎指定除灭蝦蟆的时候，这更彰显天主的全能，梅瑟是天主的使臣。

**第三灾　蚊子（8：12-15）**

在尼罗三角洲地带，本来蚊子很多；这次灾难中的蚊子却是天主打发来的，亚郎以杖击地，这并非是尘土变成了蚊子，而是从土中蚊子；土生蚊子是古人普遍的思想。埃及的巫士们，至此，再不能演他们的巫术，他们便明白天主权能之所赐，人不能强取，为此他们承认：「这是天主的手指」。

**第四灾　狗蝇（8：16-28）**

埃及地本多狗蝇，这次灾难却是额外的繁多，又异常厉害，以致将埃及遍地完全败坏，这蝇子是另外的一种，状如狗蝇（参阅咏 78：45 智 16：9）。这灾难发生的地域是哥茎地，当地的人民都受到它的灾害，只有伊撒尔人在天主保护之下未收损害。至于散居其他埃及地的伊民，或许受到同样的灾害。

**第五灾　兽役（9：1-7）**

尼罗三角洲地带，一月到四月间夜间牲畜已经在野外息卧，在埃及兽役并不多见，每次遇着兽役，他们便举行许多祭献。这次虽然牲口死的很多，但圣经上并未计数，因为这次与前几灾紧紧相连，不易分辨死亡的原因。这里说一总的牲口都死了，不必尽信，因为在下边冰雹灾中还提到牲口的伤亡。

**第六灾　疮疫（9：8-12）**

疮疫之灾，大概是指一种皮肤病，不过这一灾没有很大的影响，在圣经上也未细加描写。可能是后来的作者加添的，因为十数是一个象征数字，为使埃及的灾祸正满十种。

**第七灾　冰雹（9：13-35）**

以后的三灾都是从天降下来的，法郎已经两次食言没有释放百姓，这次又许下释放百姓，这不过是迫于无奈的推托语，并非

悔过认罪。人故意叛逆天主的圣意行事，并不能阻止天主的圣意，只是自取祸患而已。作者在末后提到小麦和粗麦没有被打毁，这是后人补充的一句，为给蝗虫留下可吃的东西。

**第八灾　蝗虫（10：1-20）**

冰雹灾后，田野的草木已经所剩无几，法郎的臣仆已完全看出是天主所为，已经是疮痍遍地，他们自动的劝法郎放走伊民；但是法郎执迷不悟，所以天主打发蝗虫霎时间把冰雹未打的草木都吃的净光，法郎见田禾尽毁，国家难免于饥荒，遂又假意许可。

**第九灾　黑暗（10：21-27）**

这黑暗有人以为是浓雾，有人以为是旷野来的飓风；三四月间埃及多有这种飓风，但是这黑暗，「以手可摸」，或因沙土过多完全遮盖天日，而伊民的家中却是光明的。参阅智 17：1-6。

**第十灾　杀长子（12：29-30）**

这是最末一次的灾祸，也是有决定性的灾难。夜深人静的时候，伊民正是兴奋万分，准备起程，首次吃巴斯挂羔羊，心中充满了快慰和感谢。忽然埃及人哀声遍地，天主杀死了他们的长子，法郎这才完全屈服。从前法郎残杀过多少希伯来婴儿，现在天主替他们讨了血债。

## 第八章

**章旨**　1-11 第二灾蝦蟆。12-15 第三灾蚊子。16-28 第四灾狗蝇。

[1] 上主对梅瑟说：「你吩咐亚郎：将你手中的棍杖伸在河上、沟渠上、池沼上、使蝦蟆上到埃及地上来。」[2] 亚郎就将手伸在埃及的水上，蝦蟆便上来遮盖了埃及地。[3] 巫士用他们的巫术也作了同样的事，叫蝦蟆上了埃及地。[4] 法郎召梅瑟和亚郎说：「请你们求上主，使这些蝦蟆离开我和我的百姓，我就释放百姓，去祭献天主。」[5] 梅瑟回答法郎说：

「给我规定，到何时要我为你、为你的臣仆和你的百姓祈求，使蝦蟆离开你和你的宫殿，单单留在河里呢？」[6] 法郎说：「明日！」梅瑟回答说：「就照你的话吧！为使你知道没有别的神像似上主我们的天主，[7] 蝦蟆要离开你和你的宫殿，并你的臣仆与你的百姓，只留在水中。」[8] 此后梅瑟和亚郎辞别了法郎出去。梅瑟遂即为扰害法郎的蝦蟆呼求上主。[9] 上主照梅瑟所求的作了：所有的蝦蟆，在房里的，在院中的和在田野间的，都死掉了。[10] 人把它们堆集起来，遍地发出腥臭。[11] 法郎见事情来的容易，又硬了心，不肯听从它们，正如上主所说的。[12] 上主又对梅瑟说：「你吩咐亚郎：伸你的棍杖打击尘土，使尘土在埃及全境尽变成蚊子。」[13] 它们便如此作了。亚郎伸手拿起棍杖来打击地上的尘土，蚊子来到人和牲畜的身上，埃及地所有的尘土都变成了蚊子。[14] 魔术家用它们的魔术为生出蚊子也要行同样的事，但是没有成功；蚊子就都来到人和牲畜的身上。[15] 魔术家向法郎说：「这是天主的手指。」但是法郎的心依然强硬，不肯听从他们，正如上主所说的。

[16] 上主又向梅瑟说：「明天早晨，你要去迎法郎——看！他到水边那里去——你要对他说：上主这样说：你释放我的百姓吧！好让他们侍奉我，[17] 你若不释放我的百姓，我要使狗蝇到你和你臣仆并你百姓的身上，进你的宫殿，并且埃及人的房屋和他们的住处都要充满狗蝇。[18] 在那日我必分别我百姓所住的哥茫地，在那里没有狗蝇，为叫你们知道，在地上只有我是上主。[19] 我要将我的百姓和你的百姓分开，明早必发生奇事。」[20] 上主果然如此作了：成群的狗蝇就进到法郎的宫殿里和他臣仆的房屋里，布满埃及全地，这地方就因狗蝇而败坏了。[21] 法郎遂即召梅瑟和亚郎对他们说：「你们去，在此地祭献你们的天主吧！」[22] 梅瑟回答说：「这事万不可行，因为我们给上主，我们的天主献祭，正是埃及人所厌恶的。①若我们把埃及人所厌恶的，在他们眼前献祭，他们岂不用石头打死我们？[23] 我们要走三天的路程，到旷野里去按着天主所吩咐我们的，祭献上主我们的天主。」[24] 法郎答应说：「我让你们到旷野里去祭献上主你们的天主，但不许你们走得太远，你们也为我祈祷吧！」[25] 梅瑟说：「我现在辞别你，祈求上主，

明天狗蝇要离开陛下，及你的臣仆和你的百姓，只希望陛下不再欺诈，不放百姓去祭献上主。」②[26] 梅瑟就离开法郎去祈求上主。[27] 上主就照梅瑟的祈求作了：命狗蝇离开法郎连他的臣仆和百姓，一个没有存留。[28] 但是这一次法郎依旧硬着心，不肯放百姓走。

**注 释**

① 「正是埃及人所厌恶的，」拉丁通行本，叙利亚译本和加尔底亚译本作：「正是埃及人所恭敬的。」意思相同，因为埃及人用牛羊祭献他们的神，他们以这些东西为圣物，他们既不承认伊撒尔人的天主，所以不同意他人用这些东西作祭献。 ② 本节「陛下」，原文作法郎；「你的」原文为「他的」。

## 第九章

**章旨** 1-7 第五灾兽役。8-12 第六灾疮疫。13-35 第七灾冰雹。

[1] 上主对梅瑟说：「你往法郎跟前给他说：上主希伯来人的天主如此说：你释放我的百姓吧！为叫他们恭敬我。[2] 你若拒绝释放，仍然扣留他们，[3] 看吧！上主的手要加在田野间的一切牲畜身上；马、驴、骆驼、牛和羊，要有一种厉害的瘟疫。[4] 上主要分别伊撒尔子民的牲畜和埃及人的牲畜，凡伊撒尔子民所有的，一个也不丧亡」。[5] 上主规定了时候说：「明天上主要在此地施行这事」。[6] 第二天上主便作了此事：埃及人的牲畜全死了，但伊撒尔子民的一个也没有死。[7] 法郎打发人去看，果真伊撒尔人的牲畜中，连一个也没有丧失。但是法郎的心仍旧固执，不肯放百姓走。

[8] 上主向梅瑟和亚郎说：「你们用手满捧炉灰，梅瑟要在法郎眼前向天扬起！[9] 这灰要在埃及全地变成尘土，全埃及地的人和牲畜要生疮，这疮以后要破裂转为脓疮。」[10] 他们果然取了炉灰站在法郎面前，梅瑟将灰向天扬起，立时在人和牲畜的身上起了破裂成脓的疮。[11] 巫士们为了生疮的缘故在梅瑟眼前不能站立，因为巫士们和其他的埃及人

一样生了疮。[12] 上主硬了法郎的心，不肯听信他们，正如上主给梅瑟所说的。

[13] 上主向梅瑟说：「明天清早你去见法郎给他说：上主，希伯来人的天主这样说：你释放我的百姓吧！好叫他们恭敬我。[14] 因为这一次我要使我的一切灾害临到你、你臣仆和你的百姓身上，为使你懂得全世界上没有与我相比的。[15] 现在我若伸手用瘟疫打击你如同打击百姓，你早就从地上消灭了。[16] 我所以保存你的缘故，为叫你看见我的大能，为叫人把我的名传遍天下。[17] 若你仍然反对我的百姓，不释放他们，[18] 看吧！明天这时候我要降可怕的冰雹，埃及建国以来从未见过的冰雹。[19] 现在你要赶快为你的牲畜及你在野外所有的，找一避难所；因为凡在野外的人和牲畜及不在房间内的，冰雹降在他们身上，必全死亡。」[20] 法郎的臣仆中，凡畏惧上主话的，就把奴仆和牲畜送回家去，得到了安全。[21] 那不把上主的话放在心上的，就将自己的奴仆和牲畜留在田野里。[22] 上主对梅瑟说：「向天伸起你的手来，使冰雹降在埃及全地，降在人和牲畜的身上，并降在埃及田间的草木上。」[23] 梅瑟把他的棍杖向天一伸，上主便叫打雷，并下冰雹，有火闪降到地上；上主在埃及地上降下冰雹。[24] 冰雹和冰雹中不停的烈火甚是可怕，全埃及地从有居民以来，是未有过的。[25] 冰雹在全埃及地打毁了一切，凡在田野的人和牲畜及一切田野间的菜蔬，都被冰雹打毁了，并且折断了郊野里的一切树木。[26] 只有伊撒尔子民所居的哥茫地没有冰雹。[27] 法郎打发人去召梅瑟和亚郎来，对他们说：「这一次我犯了罪，上主是正义的，我和我的百姓是有罪的。[28] 请你们祈求上主吧！雷和冰雹已经太多了；我要释放你们，你们不要再久住了！」[29] 梅瑟答应他说：「我一出城，就向上主伸手，雷就停止，冰雹也不再下了，为使你明白，大地属于上主。[30] 但是我知道，你与你的臣仆仍然不敬畏上主天主。」[31] 麻和大麦被打坏，因大麦已经吐了穗，麻也开了花；[32] 但是小麦和粗麦没被打毁，因为它们长的迟些。[33] 梅瑟离开法郎出了城，向上主伸开他的手，雷和冰雹就止住了，雨也不往地上倾注了。[34] 法郎一见雨、雹及雷霆止住了，就继续犯罪，他同他的臣仆又都硬

了心。[35] 法郎的心仍然强硬，不肯释放伊撒尔子民，正如上主藉梅瑟预先说过的。①

注 释

① 法郎迫于无奈承认了自己的罪过，只因为祸到临头，完全由于畏惧；待到云过天晴，依然固执于恶。

## 第十章

**章旨** 1-20 第八灾蝗虫。21-29 第九灾黑暗。

[1] 上主向梅瑟说：「你到法郎那里去！我硬了他和他臣仆的心，为在他们中间显我这些奇迹。[2] 我怎样同埃及人周旋，我在他们身上行了如何的奇迹，你要传给你的儿子和孙子，为叫你们知道我是上主。」①[3] 梅瑟和亚郎到了法郎跟前，对他说：「上主，希伯来人的天主这样说：你在我面前不肯自卑，要到几时呢？释放我的百姓，好能事奉我。[4] 若你拒绝释放我的百姓，看吧！明天我要使蝗虫进入你的境内。[5] 它们将地面遮起来，甚至看不见地；并且要吃那冰雹所剩的，和田野所长的一切青树。[6] 你的宫殿及你的臣仆的房屋，及所有埃及的人的房屋都要充满蝗虫；自从你祖宗和你祖宗的祖宗入世以来，直到今天没有见过的灾。」梅瑟就转身离开法郎出去。[7] 法郎的臣仆对他说：「这人陷害我们要到几时呢？释放这些人吧！让他们恭敬上主，他们的天主！埃及已经灭亡，你还没有看出来么？」[8] 于是梅瑟和亚郎又被召回来见法郎；法郎对他们说：「你们去事奉上主你们的天主吧！但那要去的是谁呢？」[9] 梅瑟答应说：「我们和我们的老少，同儿子、女儿、羊和牛一齐去，因为我们要过上主的节日。」[10] 法郎向他们说：「如我释放你们及你们的孩子，愿上主与你们同在，看吧！你们存着恶意！②[11] 这样不成，你们的男子可以去事奉上主，这原是你们所求的。」以后人就将他们从法郎跟前赶出去。[12] 上主对梅瑟说：「你向埃及地伸开你的手，使蝗虫来到埃及地，吃光地上冰雹所剩下的一切植物。」[13] 梅瑟向埃及地上伸开他的棍杖；上主一日一夜使地上刮起东风，早

晨东风带来了蝗虫。[14] 蝗虫到了全埃及地，落在埃及全境，那种多法是空前绝后的。[15] 蝗虫盖满地面，大地黑暗，它们吃光了地上冰雹所剩下的一切植物和一切果实；这样在全埃及地无论是树上或是田野的植物上，没有留下的青叶。[16] 法郎急忙将梅瑟和亚郎召集，对他们说：「我得罪了上主你们的天主，并得罪了你们！[17] 再宽宥我的罪吧！只这一次，求上主你们的天主叫这致命的灾祸离开我。」[18] 梅瑟从法郎那里出去，祈求了上主。[19] 上主从对面转来强大的海风，将蝗虫卷走，投入红海中；在埃及四境没有留下一个蝗虫。[20] 上主硬了法郎的心，他没有释放伊撒尔子民。

[21] 上主对梅瑟说：「将你的手向天伸开，黑暗就来到埃及地，这黑暗似乎摸得着。」[22] 梅瑟向天伸手，在埃及地有了三天的大黑暗。[23] 人不能相见，三天之久，谁也不敢离开自己的原处；但是伊撒尔子民在他们的住所有大光明。[24] 法郎召梅瑟来说：「你们去事奉上主吧！你们的孩子也可同去，只把牛群和羊群留下。」[25] 梅瑟答应说：「这一次你该给我们牺牲和全燔祭的祭品，我们好献与上主我们的天主。[26] 并且将我们的牲畜也带去，连一个蹄子也不留下，因为我们要从牠们中间取出来恭敬上主我们的天主；我们未到那里以前，我们尚不知道要用什么祭献上主。」[27] 上主硬了法郎的心，不愿意释放他们。[28] 法郎对梅瑟说：「你离开我去吧！小心！不要再见我的面，因为你见我面的那日，你必要死。」[29] 梅瑟回答说：「就照你的话好了！我再不见你的面。」③

**注 释**

① 梅瑟为伊撒尔民的领袖，天主嘱咐他要负责将这些奇迹传述于后代子孙，为坚定他们信赖天主的心。 ② 法郎的话暗晦不明，梵蒂冈抄本有：「你们的坏心，从你们面上已经看的清楚」。学者们有的解释说：法郎已经看出他们的存心，有意欺骗他，所以用诅咒的口气说：愿上主对你们如我对你们一样。有人解释法郎的话是表示轻慢的口气，心里说：我决不释放你们，天主也就是如此而已。但前说更觉合理，因为法郎早已被天主屈服，只不过尚有些踟躇而已。 ③ 28-29 两节有人以为当在 11：8 以后，在

此处不单与上下文不相联贯，并且「梅瑟再不见法郎」一句不通，因在 11：4 仍有梅瑟与法郎对谈，（参阅胡默劳尔（Hummelauer）和海尼市（Heinisch）出谷纪注释）。

## 第十一章

**章旨** 本章述梅瑟预报埃及国长子的死亡。

[1] 上主对梅瑟说：「还有一样灾罚，我要降在法郎和埃及人身上，以后他释放你们离开这地。他释放的时候，要逼迫你们，都从这地出去。[2] 你要逼令百姓，使他们男女都向他们的邻舍索要金银之物。」[3] 上主使百姓在埃及人眼中蒙恩，并且梅瑟在埃及地，在法郎臣仆和百姓眼中很受尊崇。①[4] 梅瑟说：「上主这样说：午夜我巡行埃及。[5] 凡埃及国，从坐宝座的法郎直到磨旁婢女所有的长子，以及牲畜的一切头胎，都要死亡。②[6] 埃及全国要有大哀号，这样的哀号从前没有过，将来也不会有。[7] 连狗也不向伊撒尔子民和他们的牲畜吠叫，③为使你们知道上主是将伊撒尔子民和埃及人分别出来。[8] 以后你的这些臣仆都要到我跟前，跪伏哀求我说：你和你的百姓快去吧！那时我要走出！」梅瑟气愤地离开法郎出去。[9] 上主对梅瑟说：「法郎必不听从你们，使我的奇迹在埃及国多起来。」[10] 梅瑟和亚郎把这些奇迹行在法郎面前，但是上主硬了法郎的心，不肯由自己的国内放走伊撒尔子民。

**注 释**

① 本节意思不甚显明，上段要归第二节，伊撒尔人向埃及人借用金银之物，天主感动埃及人甘心乐意出借。下段归第四节，因为法郎因梅瑟的话受害甚重，早已老羞成怒，但梅瑟仍然与之争辩，可见梅瑟当时在埃及国如何受重视。 ② 「从坐宝座的法郎，直到磨旁婢女所有的长子，」即上自天子，下至庶民，没有幸免的。③ 「连狗也不吠叫，」表示极度的安静（参阅苏 10：21 友 11：19）。

## 第十二章

**章旨** 1-14 天主建定逾越节；15-20 无酵饼礼；21-28 逾越节立为定律；29-36 第十灾天神杀害埃及国的长子；37-42 伊撒尔子民离开了埃及；43-51 参与逾越节的规定。

[1] 上主在埃及国对梅瑟和亚郎说：[2] 你们要以本月为一月，为你们算是一年的首月。[3] 你们训示伊撒尔会众：本月十日，你们每人要按照每家拿一只羔羊：一家一只。[4] 若是一家人数太少，吃不了一只羔羊。他就该同附近的邻居按着人数共同预备，又当按照每人的饭量预备羔羊。[5] 应是一只无残疾当年的公羊，你们可以从绵羊里或从山羊里取一只。①[6] 你们要留到本月十四日，在黄昏的时候，伊撒尔全会众将它宰杀。[7] 各家都要取一些血，涂在此羔羊的房屋两旁的门框上和门楣上。[8] 在那一夜要吃这肉，用火烤了，与无酵饼和苦菜一齐吃。②[9] 你们切不可吃生的或水煮的，只许吃用火烤的；头、腿和五脏都要吃。[10] 连一点也不许你们留到早晨，早晨所剩下的，都要用火烧掉。③[11] 你们应该这样吃：束着腰，脚穿上鞋，手里持着杖，急速快吃；这是上主的逾越节。[12] 这一夜我要巡行埃及地，要将埃及地一切头生的，无论是人是牲畜都要打死；对埃及人的众神我要施展重罚。我是上主！④[13] 这血在你们所住的房屋上，为你们当作一个记号；我击杀埃及地的时候，一见这血，就越过你们去，毁灭的灾祸不临到你们身上。⑤[14] 你们要记忆这一天，并守为上主的节日，作为你们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⑥

[15] 你们应一连七天吃无酵饼！第一日你们该从你们的房屋里将酵子除去，因为从第一日起至第七日为止，凡吃有酵之饼的人，必该从伊撒尔人中铲除。⑦[16] 第一日你们要召开圣会，第七日也应召开圣会，这两天内除了为每人预备吃的东西以外，一切劳工都不准行。⑧[17] 你们应守无酵节，因为我正在这一天领你们的军队出离埃及地；所以你

们要守这一日，作为永远的定例。⑨[18] 从一月十四日晚上起到二十一日晚上止，你们应吃无酵饼。[19] 七天之内在你们房屋里不许有酵面。不论谁吃了有酵之物，不论他是外邦人或本地人，必从伊撒尔会众内铲除。[20] 有酵之物不许你们吃，在你们的住所内，都应吃无酵饼。」

[21] 梅瑟召集了伊撒尔人的长老，对他们说：「你们去按照你们的家属预备羔羊，宰杀逾越节羔羊。[22] 拿一束牛膝草蘸在盆中的血里，从盆里取出一些血，涂在门楣上和两旁的门框上；直到早晨你们中间谁也不许出自己的屋门。⑩[23] 因为上主要巡行击杀埃及人，祂见门楣上及两旁门框上有血，上主就越过门口，不容毁灭者进你们的房屋击杀你们。[24] 你们应遵守这律例，作为你们和你们子孙永远的定例。[25] 日后你们到了上主按照应许赐给你们的地方，应守这礼。[26] 将来你们的子女问你们：这礼有什么意思？[27] 你们应说：这是献于上主逾越节祭；当他在埃及，越过伊撒尔子民的房舍，击杀埃及人的时候，救了我们各家。」于是百姓屈膝下拜。[28] 伊撒尔子民出去，按上主对梅瑟和亚郎所吩咐的，照样作了。

[29] 到了半夜，上主杀了埃及地所有的长子，就是从坐宝座的法郎的长子，直到监内被囚的长子，以及一切畜牲的头胎。[30] 在这一夜，法郎和他所有的臣仆并埃及众人都起来了；在埃及有大哀号，因为没有一家不死人的。[31] 夜间法郎命人将梅瑟和亚郎召来说：「你们起身，离开我的百姓！你们和伊撒尔子民去恭敬上主，如同你们所要求的。[32] 也按你们所要求的带着你们的羊群和牛群，去吧！并要为我祝福！」[33] 埃及人催迫百姓快离开那地，因为埃及人说：「我们全要死了！」[34] 百姓便拿着没有酵的生面，将面盆包在外衣里扛在肩上。[35] 伊撒尔子民也照着梅瑟的话作，向埃及人索要金银之物和衣裳。⑪[36] 上主使百姓在埃及人眼前蒙恩，给予他们所求的，他们这样劫夺了埃及人。⑫[37] 伊撒尔子民从辣哈默色斯起程向稣科特进行；除了妇女孩子，步下走的男子有六十万。⑬[38] 同他们一齐走的，尚有许多人们，⑭并且有羊群和牛群。[39] 他们用从埃及带出来的生面，烤成无酵饼，这饼是没有发过酵的，因为他们被催迫离开埃及，不能耽搁，也没有预备什

么食粮。[40] 伊撒尔子民住在埃及共有四百三十年。[41] 正满了四百三十年那一天，上主的军队出离了埃及。⑮[42] 这一夜是向上主当守的一夜，因为在这一夜上主领他们出离了埃及，是伊撒尔众子民世世代代当守之夜。

[43] 上主对梅瑟和亚郎说：「这是逾越节的法律：不许外方人吃这羔羊。⑯[44] 凡用钱买来的奴仆，行过割损礼，以后也可以吃。[45] 不许旅客和佣工吃。[46] 要在一个房屋里吃，不可将肉带到外边，不可将骨头折断。[47] 伊撒尔全会众都应遵守这礼。[48] 若有外方人寄居在你们中间，愿向上主守这礼，首先应给他们的男子行割损礼，才许他们前来守礼，将他们看作本地人；但未受割损的总不许吃。[49] 本地人和寄居在你们中间的外方人同归一例」。[50] 所有的伊撒尔子民都作了；他们所作的，就如上主对梅瑟和亚郎所吩咐的。[51] 那一天，上主将伊撒尔子民按照他们一队一队的，从埃及地领出来。

**注 释**

① 「无残疾的当年公羊，」参阅肋 1：10；3：6；22：22。 ② 吃无酵饼表示急速起行，不能预备发酵的食物。苦菜是记念为奴隶的痛苦。伊民进入福地以后每逢逾越节，他们常保留着这两种纪念物。按现在的犹太礼节书，也是如此解释。 ③ 因为次日清晨要急速离开埃及，无暇顾及，怕日后埃及人亵渎，因此将余剩的焚烧。 ④ 按犹太人的传说：当初伊撒尔民出埃及的时候，埃及的神像倾倒在地，表示它们的虚伪无能。许多教父们另外东方教父们，及一些伪福音（Evangelia Apocrypha）都保留这种传说。又连贯到新约上耶稣逃往埃及的故事，在伪福音上记载：天主圣父的独子耶稣进入埃及的时候，当时神像倾倒。教父们解释：神像第一次倾倒，指示天主已经开始拯救人类；第二次倾倒指示我们的天国已经建立了。 ⑤ 用血来分别伊撒尔民，象徵信友们因耶稣的圣血而获救。 ⑥ 伊撒尔民为记念此事，世世代代要按时，即一月十四守这节日。 ⑦ 天主严禁这七天以内吃酵饼，后来伊撒尔人为防范起见，前一日中午要清除房屋内的酵面饼；违命者当从伊撒尔民中铲除，有人以为是开除他的国籍，大多数的学者以为是死罪。 ⑧ 至少要召开两次集会，公行圣礼，在节日内，

召开集会已经相沿成习，参阅肋 23：3，7，8，24，27，35，36，37 户 10：2，3，10。这七天以内罢工的诫命较安息日为轻；在塔耳慕得传记和现在的礼节书内有许多劝勉的话，为使热心的信友善度这七天。 ⑨ 无酵饼和逾越节本是一日，此处天主特别嘱咐无酵节礼。「军队」两字代表成年男子。今伊撒尔民也多次称为天主的军队（参阅户 2 申 1：14-18），玛耶尔（Mayer）说：伊民自离开了埃及直到进入福地，常是军队的组织。 ⑩ 牛膝草属于荷类，高自十二寸至十八寸，叶有细毛，用以涂抹极为适宜。⑪ 本节应在十二章第二节以后。 ⑫ 伊民夺取了埃及人一事，引起许多问题来讨论此事是否公道。此处伊民不违反公道，有两个原因：一是天主是万物的大主，可以有转移东西的主权；二是伊民受埃及人压迫剥削，这次可略作补偿。 ⑬ 从辣哈默色斯到稣苛特是伊民离开埃及的第一段路程。辣哈默色斯即哥茫地，是当初法郎赐予雅各伯的地方，后改名为辣哈默色斯，从此地到稣苛特约有五十公里；稣苛特即今忒谷（Theku）在玛斯谷塔（Maskuta）城。 ⑭ 「许多人民」指埃及人，他们为避灾的缘故，一同随伊撒尔人离开了本国（参阅肋 24：10 户 11：4），也可能是为奴的外方人趁此机会，伴同伊民潜逃。 ⑮ 四百三十年不知由何日算起，按圣保禄致加拉达书 3：17 看来，是从亚巴郎首次到了客纳罕。伊撒尔人出埃及是二七五二年，如此正确四百三十年；如从雅各伯进埃及算起，雅各伯是二五三七年到了埃及，到伊撒尔人出埃及只有二百十五年。有的学者以为这年数是后来的读者为记念这段历史所增补的，不必过于细究。公教治经家多由亚巴郎首次进埃及计算。 ⑯ 43-49 节天主重申逾越节的法律。天主不许外人吃巴斯挂羔羊，因为伊撒尔民族是天主特选的，与天主结了盟约，这盟约的记号就是割损礼；所以外人愿意吃巴斯挂必须先行割损礼。

**附 注**

**论逾越节**

第 12 章 1-25 节天主指令梅瑟之逾越节，为伊民关系重大，是他们获救的庆日，脱离奴隶生活的纪念日；因此这一日在每一个伊撒尔子民心里感觉特别的快慰，直到现在为他们是最大的庆

日。这里我们将逾越节的礼仪，及其暗含的寓意略加说明。

按天主所颁布的命令，伊撒尔全体民众每年一月十四当过逾越节，此月名为阿彼布（Abib）13：4；23：15；34：18 申 16：1 充军以后改称尼散（Nisan）尼散之名是巴比伦语，尼散月相当现在三四月之间；巴比伦的新年是在春天；埃及人的新年在尼罗河泛滥之时，时当今之六月末。伊民自古以来，新年常在春天，是沿用巴比伦的月历（F.X.Kugler：Von Moses bis Paulus.1922，pag.134.）但从第二节看来，直到此时，新年是在秋天。这次换历纯是为了宗教原因。

每家要吃一只羔羊，这羔羊该是当年生的公羊，宰杀的时候，约在下午三点至五点；后来因为家庭的人数多寡不一，因此规定了十人一只，这是约瑟夫和塔耳慕得传记在论逾越祭篇里（Pesachim 5）保留的习惯。近来贝厄尔博士（Beer）对于犹太逾越节礼更加考察，经他的研究，发现不少珍贵的史料，他把逾越节的沿革和象征，论述的非常详细。

## 逾越节的意义

（1）伊撒尔民出离埃及是天主全能的工作，藉着史无前例的奇迹充分证明了伊民的天主是万国的天主，伊民是天主特选之民；从此伊民更坚信天主昔日向列祖所誓许的盟约，从此他们摆脱奴隶的桎梏开始往福地迈进。在天主特殊保护之下自成一族，已经开了日后建国的先声，所以这一日在他们的历史上是最光荣的一页，是永远不能忘掉的一日，天主为永远的法度，意即在此。（2）天主立定逾越节，希望他们永远记念领他们出埃及的是上主天主；天主选他们作自己的百姓，他们当以上主为他们的天主。几时与其他的民族发生接触，首先要保持纯正的信仰。（3）藉逾越节伊撒尔更显得是一家，大家聚餐，重忆先祖们的事迹，叫他们不忘在埃及为奴的光景，一心一意克服仇人。此外天主立逾越节尚有更深奥的意义，这层用意固然为当时的人所不知：逾越节日即新约巴斯挂的预像，但并非牵强附会，而是圣经的本意（参阅若 1：29 依 53：7 玛 26：28 若 19：36 格前 5：7。）基督作了我们的真巴斯挂羔羊，藉着羔羊的血开了救赎的大门，我们得免于死，并脱离了为奴的地位；在我们得救的历史上也是最值得纪念的。真巴斯挂羔羊被祭献以后，预像的巴斯挂便停止了它的目的。

## 第十三章

**章旨** 1-2 希伯来人的长子当献于天主；3-10 无酵饼礼立为定律；11-16 上主再声明一切人和牲畜的首生都归于祂；17-18 伊撒尔子民行走旷野；19-20 从穌苛特到厄堂；21-22 天主在云柱里率领他们。

1 上主对梅瑟说：2「伊撒尔子民中无论是人或是牲畜，凡是开胎首生的，都应祝圣归我，这些都属于我。」①

3 梅瑟对百姓说：「你们应当记念从埃及为奴之家出来的日子，因为上主用强有力的手臂领出你们来；为此不准吃有酵之物。4 今天你们出来，正在阿彼布月。②5 上主要领你们进入客纳罕人、赫特人、阿摩黎人、希威人和耶步息人的地方，就是祂向你祖先起誓应许给你那流奶与蜜的地方，在这一月应守此节。③6 七天的工夫当吃无酵饼，第七天要为上主过此节；7 这七日之久，要吃无酵饼，在你们四境之内不许见有酵的东西和酵面。④8 在那一天要告诉你们的儿子说：⑤行此，这是因我离埃及时，上主为我所行的事。9 这应是你手中的记号，额上的记念，使上主的法律常在你口中，因为上主用强有力的手将你领出埃及。⑥10 所以你应当年年按照定期遵守此例。

11 现在上主领你到客纳罕人的地方，就是上主向你和你的祖先誓许赐给你的。12 所以一切首开母胎的，你都该归于上主，牲畜中的头胎者，若是公的都应该属于上主。⑦13 头生的驴，你应用羊代赎；你若不赎，当打断牠的头项。至于你的男孩，凡是首生的都应赎回来。⑧14 将来若你的儿子问你：这是什么意思？你就这样回答：上主用强有力的手将我们从埃及，从为奴之家领出来。15 因为法郎硬不释放我们，上主就杀了埃及国所有的长子，无论是人和牲畜都杀了；因此为恭敬上主我将一切首开母胎的公牲畜祭献于上主，但是我要把我的首生的男孩赎回。16 这是你手中的记号，额上的记念，因为上主用强有力的手领你们出了埃及。」⑨

17 法郎释放百姓以后，培肋协特的道路虽近，天主却不领他们从
那里走；天主说：「怕他们遇见战事后悔，回到埃及去。」18 天主领
百姓绕道而行，经红海到旷野的路。依撒尔子民都武装着从埃及地上
来。⑩

19 梅瑟把若瑟的骨骸一同带去，因为若瑟曾叫伊撒尔子民起誓说：
「天主真要眷顾你们：以后你们要把我的骨骸从此地带上去」⑪20 他
们从稣苛特起程前行，就在旷野边界的厄堂安营。

21 上主在他们前面前行，白日在云柱里给他们领路，夜间在火柱
里光照他们，为叫他们昼夜能够行路。⑫白天的云柱，夜间的火柱，
总不离百姓的前面。

**注 释**

① 天主为拯救伊撒尔人不惜杀害埃及人和牲口的首生者，为叫伊撒尔子民永记此事；所以把他们的长子收归己有，有人想献长子的风俗梅瑟以前早有，用以感谢天主，参阅户 18：15-18 肋 27：26。 ② 阿彼布月即尼散月，阿彼布古时本非月之本名，而指季节，即麦子初熟之时。 ③ 本书尚有多处提到客纳罕、赫特、阿摩黎、希威和耶步息五族之名，叙利亚译本加添培黎齐，七十贤士译本加添基勒戛熹（参阅户 13：20）。 ④ 「七天的工夫」，七十贤士译本谓六天的工夫，事实上是一样，不过数法不同，说七天第一日在内，说六天第一日除外（见申 16：8），「四境」指伊撒尔所住的全地，因为任何一家不准存留酵面，如此全伊撒尔民的地方没有酵面（参考 12：15）。 ⑤ 「要告诉你们的儿子，」天主命父母负责将逾越节或无酵节的意义传于儿女，因这日子关系重大，是他们得救的日子。 ⑥ 这一句的意思是天主愿意他们时刻不忘，自己要回忆，向别人要讲述出埃及得救的恩典，这也是现在的教友当作的，教友们名符其实地带着天主的神印，所以也该记念讲述得救的日子（参阅申 6：7；11：19）。 ⑦ 本节前段论及一切的首生者，无论是人是牲畜；后段对牲畜单提阳性，意思是阳性的首生者要祭献上主。 ⑧ 驴为伊撒尔民是最有用的家畜，所以天主许他们赎回；但对长子必该赎回，因天主严禁杀人祭献天主。 ⑨ 参阅注六。 ⑩ 「天主领百姓绕道而

行，」因百姓出埃及是沿大路进行，以后天主领他们离开大路走向旷野。法郎以为是他们走迷了道路，趁机追赶，如此正中了天主的计划，灭绝了埃及的军队，断绝了伊民的后患。 ⑪ 作者因想到创 50：24 若瑟的遗嘱，故增补此节。 ⑫ 从稣苛特到厄堂的路程天主亲自率领他们，离开埃及。但至稣苛特的路程圣经上未提天主率领，或许第一段路他们尚熟悉，不需天主率领。自此以后，天主常率领他们进行旷野的路程，天主藉云柱保护他们，这云柱把伊撒尔民与埃及人分开，夜间云柱变为火柱，所以他们昼夜能行。云柱指天主的所在，一方面表示天主的神秘威严；一方面表示天主的神体（参阅总论第三章）。许多圣师们解释云柱表示基督。按新约的道理天主的选民得跟随基督直到真正的福地——天堂。（参阅格前 10：1）。

## 第十四章

**章旨** 1-4 从厄堂到红海；5-14 法郎的兵马追赶伊撒尔人；
15-22 伊撒尔人过红海获救；23-31 埃及人沉没海中。

[1] 上主向梅瑟说：[2]「你吩咐伊撒尔子民应转回，在丕哈希洛特前安营，即在米革多耳及海的中间，对着巴哈耳责丰靠近海边安营。①[3] 对于伊撒尔子民法郎必然要想：他们在国境中迷了路，旷野将他们困住。[4] 我要使法郎的心强硬，他必追赶他们，我便在法郎及他全军身上获得荣耀，埃及人就知道，我是上主。」于是伊撒尔子民就这样作了。[5] 有人告诉埃及王说：「伊撒尔百姓逃走了；」法郎和他臣仆的心对百姓都变了说：「我们让伊撒尔子民走了，不再给我们服役，我们这是作的什么事？」[6] 法郎便预备他的车辆，带领战士，[7] 并带着六百辆特选的车和埃及所有的车，车上都有勇猛的战士。[8] 上主硬了埃及王法郎的心，为此在后面追赶伊撒尔子民，因为伊撒尔子民是在天上的手保护之下走出的。[9] 埃及人追赶他们，法郎的骑兵、车辆和步兵，就在海边上靠近丕哈希洛特对着巴哈耳责丰，在他们正安营的地方赶上了他们。[10] 当时法郎快要临近的时候，伊撒尔子民很恐惧，便向上主哀号。[11] 他们对梅瑟说：「在埃及没有坟墓吗？你带我们死在旷野里吗？你

为什么这样待我们？将我们从埃及领出来！12 在埃及我们不是给你说过吗？那时我们说：不要搅乱我们，我们甘愿服侍埃及人，服侍埃及人比死在旷野里更好。」②13 梅瑟对百姓说：「不要害怕，都要站在自己的地方，你们要看上主今天向你们所施的救恩，因为你们今天所见的埃及人，永远再见不到他们。14 上主必替你们作战，你们只管安静等待。」

15 上主对梅瑟说：「你为什么向我哀求呢？吩咐伊撒尔子民往前行！」③16 举起你的棍杖，在海上伸开你的手，将海水分开，使伊撒尔子民在海中旱地上走过。17 但是我要使埃及人的心硬，叫他们追赶伊撒尔子民；我要在法郎和他的全军和军马身上显示我的大能。18 我向法郎及他的车辆和他的军马显示我大能的时候，埃及人就知道我就是上主。」④19 在伊撒尔大队前行的天主的使者，就转到他们后方去了，云柱也从他们的前方转到了他们后边，⑤20 来在埃及军队和伊撒尔军队的中间，一边发黑，一边发光，这样整夜彼此不得接近。⑥21 梅瑟在海上伸开他的手，上主用极大的东风吹动海水，一夜之间使海水退去，水便分开，海遂成了干地。22 伊撒尔子民进入海中，走着干地，当时水在他们左右好像成了墙壁。

23 埃及人往前赶，走在他们后边，法郎一切的马匹、车辆和马兵都跟着下到海中。24 到了清晨，上主从火柱与云柱中观看埃及人的军队，使埃及人的军队混乱。⑦25 又使他们的车辆脱落，难以行走，以致埃及人说：「我们从伊撒尔人面前逃跑吧！因为上主替他们攻打埃及人。」26 上主对梅瑟说：「将你的手向海伸开，使水合流在埃及人和他们的车辆及兵马身上。」27 梅瑟向海伸手，到了天一亮，海水恢复了原位。埃及人正在逃跑的时候，上主将他们覆没在海中。28 回流的水，淹没了车辆和马兵；那时跟着伊撒尔子民下海的法郎全军，没有一人逃出来。29 但是伊撒尔子民在海中的干地上走过去了，水在他们的左右好像成了墙壁。30 那一天上主从埃及人手中救了伊撒尔。31 埃及人的尸首浮在海边上，伊撒尔看见上主向埃及人显的大事便敬畏上主，又信服祂和祂的仆人梅瑟。

**注 释**

① 丕哈希洛特在稣苛特地方，距离丕通不远，为此圣经上说伊撒尔民又向回走（参阅户 33：7）；以前从稣苛特来到了厄堂；他们从厄堂没有一直入旷野，又走向稣苛特地方。巴哈耳责丰可能是一座山名，或近山的城名，今不可考。米革多耳也在稣苛特地方，故有人说巴哈耳责丰距离稣苛特亦不至太远。 ② 参阅本书 5：22。 ③ 梅瑟为伊撒尔民众向天主哀号的缘故，是面临红海，后有强敌。 ④ 天主显奇迹常是为祂的光荣，天主又屡次申明这层意思，参阅本书 7：5；14：4；7：17；8：10，22；9：14，29。⑤ 海尼市（Heinisch）以为本节后段为前段的解释，因为到现在常是云柱领路，未曾提过天主的使者。 ⑥ 按马索辣经卷：云柱「一边发黑，一边发光，」当译作云柱又黑又明。息玛雇斯（Symmacus）译本作：「一边发黑，一边发光，」（参阅苏 24：7）。 ⑦ 24，25 两节「使埃及人的军队混乱，」此处不提混乱的原因，有人想当时天主大兴风云，使埃及人的军马进退维谷，大呈混乱。在智慧篇上记载：「但是毫无怜恤的忿怒，降在不虔敬的人身上，直到最后的一刻，因为上主预先知道他们将来的事……他们以前要求赶走的，而今反追赶他们，一如追赶逃亡的人……祢亲手掩护的百姓，全数从那里经过，瞻仰神奇的异迹……主呵！他们赞美祢，是因为祢救了他们！」智 19：1-12 咏 77：17-19。

**附 注**

**附注一　伊民出埃及的背景**

(a) 有决定性的灾祸　天主一连降下九样灾祸，并没有使法郎屈服；这样并不透露天主的不仁不慈，而只说明了人性对天主的悖逆。依照天主预定的计划，伊民到了出埃及的时候，为达到这种目的，天主降下最后一灾，而这一灾决定了伊民出埃及的大事，因为这事关系着许多人的生命；梅瑟预先警告了法郎，但是法郎没有接受最后的劝告，这样为本国和本身招来了前所未有的灾祸。的确，这最后的一灾，为埃及是一个致命的打击，但在伊民方面也有更大的关系，这是他们历史上不可泯灭的一页。这段事迹渗入了他们的骨髓，灾祸来临的这一天，是他们开国的纪元日。天主为使他们永远不忘，便立了永不更变的逾越节和无酵节。埃及人承认

伊民是天主的百姓，伊民更亲身经历了天主的庇护，他们知道的很清楚：天主实践了祂的约许，是祂有力的手从奴隶之中将他们抢救出来。伊民被称为上主的长子，天主为救自己的长子，不惜杀戮了埃及所有的长子。这一段事迹，每一个伊撒尔民都会铭刻不忘；日后他们遭受艰难的时候，常引这段事迹呼吁天主，藉以自慰。智慧篇的第二部分大半是援引这段历史。

伊民离开了埃及，但在心理方面，尚未脱去恐怖的心理。伊民扶老携幼，行走不便，工夫不大，他们所预料的果真摆在面前：法郎的大军由后面赶来，伊民见了胆战心惊，前面有红海阻住去路，后面有敌军追逼，在这千钧一发的时际，天主施展全能，分开海水，将自己的百姓领过去，以后又使海水合拢起来，淹没了埃及的大军，自此断绝了后患。伊民目睹这伟大的神迹，遂讴歌上主的仁慈和神威；这个神迹全然扫去伊民恐惧埃及人的心理，巩固了他们的信心。这是他们出离埃及的凯旋，是他们最引以为荣耀辉煌的史事，现在我们将伊民出埃及的年代，过红海的神迹和地点略加检讨，以作参考。

(b) 伊民出走时埃及的政治与军事，出离埃及，虽是伊民的建国纪元和宗教的基础，但是除了圣经的记载外，没有其他的文献可考。在埃及的历史上，只字未提。埃及的历史上所有关于伊民的记载都是在十世纪以后的事；凡于国家不光荣的事迹，一概不准记录，这原很适合当时掩饰自己耻辱的心理。我们有着极古的史料，可证明当时的这种作风。埃及王辣黑默色斯二世（Ranses II），为了自己不能抵御亚述国，所以才与自己的属国赫特王哈突熹耳二世（Hathusil II）订立盟约，一同防备亚述国。埃及和赫特人对于这条约，都刻立纪念碑；赫特人用的是楔形文字，埃及人用的是象形文字，双方都把与自己不利的文字删掉，所以伊民的这段光荣历史，埃及人自然不会著于史书。因此我们只有依据较远的旁证了。虽为伊民的法郎，圣经上没有提及他的名字，也没有说明是哪一位释放了百姓，此外圣经上所载的三百四十年又不能视为确切的数字。亚巴郎与哈慕辣彼（Hammurabi）是同时的人（创14），但现在一些史学家对哈慕辣彼的年代尚不能确定。按列王纪上 6：1 出埃及修建圣殿共四百八十年，这数字不能视为确数，有人以为这数字是十二乘四十的结果（四十年为一世代）。圣经既无明文，我们以适合圣经的记述为原则，仅能推测一个大概的年代。

(1) 按 1：9，10 法郎难为伊民的藉口是怕在战争时，他们协助敌人，

这样以来说明埃及那时必有敌人，战争时时有爆发的可能。（2）强迫伊民修建丕通和辣哈默色斯二城。（3）按 2：23 伊民出埃及前的已故国王，执政的时期相当的久长。（4）按 2：23 伊民出埃及是在换朝不久以后，2：24；3：7，10 难为伊民的法郎逝世后，梅瑟便由米德杨返回埃及。（5）由伊民出埃及的方向，大概可以知道他们所住的区域。法郎的宫室是与伊民同在一个地区，这从法郎的女儿去河中洗澡的记载，可以断定当时的京城就在尼罗河三角洲地带。直到伊民出离埃及，梅瑟与法郎协议的地方，也是在这里。

根据历史证据而得的结果，辣黑默色斯二世（Ramses II）是在公元前一三一二年至一二四六年，默讷弗塔（Menephta）是在公元前一二四六年至一二三九年。这两位埃及王似乎是压迫伊民和释放伊民的那两位国王，辣黑默色斯二世执政有六十七年之久（2：23），因为由于他的宫廷是在三角洲地带，因此对伊民的监视，也非常严密，他的法令是否完全实行，甚至收生婆的不负责任，他都要过问，显然国王就在近处。梅瑟虽居深宫，但从 2：11 看来，他与自己的同胞尚有密切的来往，这证明伊民所居住的地方，就在梅瑟的四围。

默讷弗塔王执政的前半期，为了战争也常住在尼罗三角洲地带，为此梅瑟很顺便地与他商谈。

辣黑默色斯二世强迫伊民修建丕通和辣哈默色斯两城，因为他登极第五年上在卡德市曾败于赫特人；一方面他又恐怕敌军能到南方的苏彝士，怕伊民通谋敌人。一方面又与叙利亚进入战争状态。这样的环境，使他进退维谷，不得不长叹的说：「伊撒尔民族众多和太强」（见 1：9，10）。

默讷弗塔继辣黑默色斯二世为王，他察知当时的处境，危险四伏：努比亚（Nubia）和叙利亚（Syria）两省已经叛离。利比亚（Lybia）在西方已侵入了他的三角洲地带，而伊民又想乘此机会，争取自由（2：23；5：1）。如果在这时稍微放松，更显出国家无力，深怕越来越糟，因此决定以严酷的手段，来对付他们的这种要求。不过当时埃及王的心理上犹豫未定，以为释放伊民也许可减轻国际的危机。既放之后，又怕伊民与敌人合谋，所以释放以后，又决意派大军追赶。西乃半岛没有默讷弗塔的军队，这是因为整个的军队，都在围护国家，因此伊民以为一到那里便会放心前行。

梅瑟从米德杨回来时，正是默讷弗塔登位之年，不久便发生了十种灾祸；所以伊民出埃及，就是在默讷弗塔为王的第二年。这不过是一种合理的推算。在他作王的第八年上，哥笙地确实已没有伊民的踪迹，而厄东人（Edomitae）代替伊民求得了那地。

**附注二 过红海的地点**

伊民出埃及以后，不多几天就有了过红海的奇迹。自过红海以后，才算完全摆脱了埃及人的辖制。所以伊民把过红海与出埃及，常相提并论。对于过红海的奇迹，我们要提出三点来讨论：1 伊民过红海的地点；2 过红海的奇迹；3 过红海的象征意义。

(1) 论到伊民过红海的地点，学者意见不同，我们在这里举出四种意见：

(a) 十八世纪息加尔（Sicard）以为伊民在埃及住在门非斯（Memphis），不在左罕（Tanis）。门非斯位于开罗附近，按息氏的主张出谷纪的地名都当移至埃及的东南部，伊民出埃及过红海是在苏彝士地峡附近。直到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尚有许多人赞同此说；但是随着地理学的进步，息氏的主张渐渐无人相信，因为伊民出埃及的时候，埃及的京都不是门非斯而是左罕（咏 78：12，43）。出谷纪里许多的地名，辣哈默色斯、稣苛特、丕通都在埃及的东北部。

(b) 步鲁格市（Brugsch）是一位著名的埃及考古学家，他竭力证明希伯来民族出埃及往巴力斯坦过了色尔波尼斯湖（Lacus Serbonis），今称巴尔杜依耳（Barduil）；他以为辣哈默色斯就是左罕，根据他的意见将一些地名都移往东北；不过把色尔波尼斯湖讲成红海未免过于牵强，所以随从这种意见的也不多。

(c) 许多开凿苏彝士运河的工程师及地质学家，以为当初伊民所过海的地方是在今之苦水湖（Lacus amari），他们的证据是苦水湖即廷撒湖（Timhsa）与红海相通。伊民所居住的地方，距苦水湖不远，梅瑟为逃避法郎的怒恨，必定选择了较近的路径；所以现在有许多学者赞同此说，但也有的学者否认苦水湖与红海相通。所以他们想：

(d) 伊民渡海的地方是在苏彝士地峡近旁。红海由此开始，而且圣经上所提到的地名与此说甚相符合；此说虽有它的难解之处，但与其他意见相比，颇多与出谷纪所载的地名相吻合。

(2) 对于伊民过红海的奇迹，唯理派的学者依据他们一贯的学说，自

然加以否认。他们以为以天然的理由也可以解释过红海的事，他们说：在春天常有来自东南的飓风，这风因来自沙漠，所以非常干燥；又因伊民过红海的地方，形势窄狭，海水甚浅，因风势猛烈，有时将水吹断刮干，伊民就利用这种机会渡过了红海；对于这种自然的条件我们先不辩论，但是梅瑟伸手引用东风，东风把海底吹干，让伊民从容过海，只更可奇的是这种有利的环境，只为伊民，这却不能视为自然，何以法郎的军队，一走入海中，立即被淹没？

(3) 过红海的象征意义：伊民渡过了红海，才算真正脱离了埃及人的压迫；为此伊民从未忘掉这段光荣的历史，咏 74：13；78：13 智 10：18，19。过红海是圣洗的预像：人领洗以后才算脱离了魔鬼的权下，平安地开始往福地——天堂进行，领洗是教友重生的日子，所以是值得一生记念的。（格前 10：2，6）。

## 第十五章

**章旨** 1-21 伊撒尔人民歌颂过红海的奇迹；22-27 从红海到玛辣和厄林。

[1] 那时梅瑟和伊撒尔子民向上主唱了首诗说：①「我要向上主讴歌，因为祂极其尊高，祂将马和骑兵一同投入海中。[2] 上主是我的力量，是我的歌咏，②祂作了我的救援！祂是我的天主，我要歌颂祂；祂是我祖宗的天主，我要称赞祂。[3] 上主是战士，祂的名就是「雅威。」[4] 祂将法郎的车辆和军队投入海中，他那精悍的将领沉没于红海。[5] 海水淹没了他们，好像石头一样坠入海底。[6] 上主呵！祂的右手施展威能，因威能而受尊荣。上主呵！祂的右手击破了敌人。[7] 因祢的至高尊严，屈服了祢的仇敌，祢发出烈怒，烧灭他们，像烧麦秸一样。[8] 因祢鼻中所发的气息，③大水聚集，巨浪直立如堤，海中的潮水也都凝固。[9] 敌人说：我要追赶我要追上，我要分得来战利品，我要在他们身上满我的心愿，我要拔出刀剑，亲手杀灭他们。[10] 祢一嘘气，海水便将他们淹没，他们像铅一样地沉入大水之中。[11] 上主呵！众神之中，谁能与祢相比！谁能像祢因圣而尊荣！因称颂而可畏，施行奇迹。[12] 祢伸出了

右手，大地便吞灭了他们。④[13] 因祢的慈爱领了祢救出的百姓，凭祢的威力，领着他们进了祢圣善的住所。⑤[14] 外邦人听见，就要颤栗，恐怖进入了培肋协特的居民。⑥[15] 那时厄东的族长惊慌，摩阿布的缙绅动摇，客纳罕的居民都为之震动。[16] 惊慌和恐惧在他们身上，上主呵！为了祢强有力的臂膊，他们寂然不动，有如石块，等待祢的百姓渡过，等候祢所救的百姓渡过。[17] 上主呵！祢将他们领进去，培植在祢基业的山上，就是在祢备妥的地方；主呵！这是祢亲手建立的圣所。⑦[18] 上主必要为王，直至永远！[19] 法郎的马匹、车辆和军队下到海中的时候，上主使海水流回，淹没他们，惟有伊撒尔子民在旱地上渡过海底。」[20] 亚郎的姐姐女先知玛利亚手中拿着鼓，众妇女也都跟着她拿着鼓舞蹈。⑧[21] 玛利亚对他们应声说：「你们要赞颂上主，因为祂施展了威能！将马匹和骑兵一齐投入海中！」

[22] 梅瑟吩咐百姓离开红海，他们起程前行，到了秀尔旷野，在旷野走了三天，没有找到水。⑨[23] 到了玛辣，但玛辣的水不能喝，因为是苦水，为此起名叫玛辣。⑩[24] 那时百姓对梅瑟发出怨言说：「我们喝什么呢？」[25] 梅瑟哀求上主，上主指示他一块木头，他将木块丢入水中，水就变甜了；上主在哪里给他们立定法律和典章，并且在那里试探了他们。⑪[26] 上主说：「你若愿意听从上主，你天主的话，行祂眼中以为正直的事，服从祂的诫命，遵守祂的律例，我便不将加于埃及人的痛苦，加在你的身上，因为我，上主是医治你的。」[27] 此后他们到了厄林，在那里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树，他们便靠近水边安营。⑫

**注 释**

① 本章 1-21 是一篇赞美感谢的诗歌，诗内充满了赞美和感谢的两种情绪，作者目睹天主的全能，伊民在无路可走的时候，天主便显了这莫大的奇迹，保护了伊民，歼灭了仇敌；当他们安全地达到彼岸，情动于怀，歌唱了这首诗歌；诗中反复申述过红海的奇迹。本诗篇为当时的作品，但未言作者为谁？梅瑟在出谷纪里是最主要的人物，为率领百姓他负着完全的责任，他是天主选定的民众领袖，天主的旨意总是藉他而传于百姓，所以他对于天主

的作为比常人更觉动心，在这种奇异的环境下，他的情感无从表白，故作此诗与百姓共同赞颂天主。申 32，33 也有梅瑟的两首诗，圣咏集 90 篇也有梅瑟的题名，在这里没有充足的反对理由，便不能怀疑是梅瑟的作品。 ② 「上主是我的力量，」因为此次打击埃及大军，百姓不费吹灰之力，完全是上主的作为。「我的歌咏」，即上主是可赞颂的，是诗歌的对象。 ③ 「鼻孔的气息」指的大风。 ④ 「大地」在此指水（参阅咏 104：30 出 8：5）。⑤ 「圣善的住所，」指伊民过红海脱了危险；加尔默（Calmet）以为指西乃山。 ⑥ 本节描写的事，不是现在有的，而是将来的事；先知常把将来的与先知的事相混。这里描写的是巴力斯坦的居民，他们闻听伊氏过红海的奇迹，便战兢恐慌，在他们中间最怕的是培肋协特的居民，同为他们相离最近。 ⑦ 「山」并不指示熙雍，此处指客纳罕全地，因此地高而多山。 ⑧ 玛利亚为女先知，因为天主也会默示她（参阅户 12：2 等）。在圣经上尚有别的女先知，如列下 4：4。玛利亚这名字是埃及话，意思是：上主所爱的。有人译为海中的没药。玛利亚是妇女们的领袖，她一见男子们歌颂上主，便带着她的同伴，组成歌舞团，一同感谢赞美天主。 ⑨ 秀尔现在已不可考，户 33：8 记载这段事情说：伊撒尔人过红海以后，在厄堂旷野走了三天。由此可想秀尔可能是厄堂旷野的一地（参阅创 16：7；20：1；25：18 撒上 15：7；27：8）。「没有找到水，」在旷野里是常有的事，在阿拉伯和巴力斯坦，为牧童，为旅客，水泉是最宝贵的，所以旅客常自备水囊不过伊撒尔民，人数众多，三天无水，的确是很大的问题。 ⑩ 现在的圣经学家因为对于伊撒尔人所经的路程意见不一，所以对于许多地名所在之地，意见也不一致。今从希漆格（Hitzig）、加耳默（Calmet）等，认定在苏彝士南方相距有三小时的路程，在那里有很多的水泉，但水是苦的。距此不远南边有数眼水泉，水是甘甜的，现在尚有「梅瑟泉」的名称。 ⑪ 梅瑟把木头投入水中，苦水立时变为甜水，有的学者解说：确有这样的木头，另外还有一种叶子能改变水的苦味，到现在塔慕黎人和比鲁人（Tamur et Perouani）尚使这种方法。（以上是狄耳曼 Dillmann 的解释。）很可奇的是，如果在当地是一种普通自然的方法，何以百姓全不知道？按经文的记载，是上主指给了梅瑟一块木头，明显是天主的工作，所以不能否认是奇迹。圣师们把这木头比作

耶稣的苦架，世上的困难阻挡人走天堂的道路，耶稣的苦架能变苦为甘；请看致命圣人们那种视死如归的精神，都是耶稣苦木的效能。「在那里给他们定了法律和典章，并在那里试探了他们，」此处说的法律和典章不知指何而言，据犹太经师撒落满（Rabbi Salomon），天主重新提醒守安息日，又令他烧一头红母牛，将灰撒于水中用以洗濯取洁；天主试探他们，即看他们守法令与否？⑫ 厄林在玛辣之南，亦名戛兰达耳河（wadi Gharanda）距苏彝士有三十小时的路程（骆驼的速度）。此地多水，至今从埃及到西乃半岛的客商都于此地换水。

## 第十六章

**章旨** 1-8 天主应许天上之粮；9-15 降玛纳；16-30 百姓三次犯命：收集玛纳超过数量，不守罢工，存留玛纳第二早晨。31-36 收藏玛纳作为记念。

[1] 伊撒尔子民全会众从厄林起程来到欣旷野；欣是位于厄林和西乃的中间；时在离开埃及第二月的第十五日。①[2] 伊撒尔子民全会众在旷野里都抱怨梅瑟和亚郎；②[3] 伊撒尔子民对他们说：「巴不得我们在埃及地早死在上主的手中！那时我们坐在肉锅旁边可以饱食，你们将我们领到旷野来，是叫这全会众饿死。」[4] 上主对梅瑟说：「我从天上给你们降下食粮，民众要出去收集当天所需要的；我有意试探他们是否按照我的法律行动？③[5] 第六日他们收集的要保存起来，所以要比每天收的多加一倍。」[6] 梅瑟和亚郎对众伊撒尔子民说：「到晚上你们要知道是上主领你们出埃及地；[7] 到早晨你们要看到上主的荣耀，你们反对上主的话，祂已听到；我们算什么呢？你们竟然抱怨起我们来？」[8] 梅瑟又说：「晚间上主要给你们肉吃，早晨给干粮，叫你们吃饱；可是上主听见了你们，对祂所发的怨言！我们算什么？你们的怨言不是对我们，而是对上主！」

[9] 梅瑟对亚郎说：「你向全伊撒尔子民会众说：你们就近上主，④因为祂听见了你们的怨言。」[10] 亚郎正对伊撒尔子民全会众说话的时

候，他们遥望旷野，看哪！上主的荣耀就在云中发现了。[11] 上主对梅瑟说：[12]「我听见了伊撒尔子民的怨声，给他们说吧：晚上你们要吃肉，早晨要有食物吃饱，为使你们知道：我是上主，你们的天主。」[13] 晚上有鹌鹑飞来，遮满了营幕；早晨营幕周围降下露水；⑤[14] 所下的露水消散之后，在旷野的地面上，留下细小的圆粒，宛如地上的霜。[15] 伊撒尔子民一见，彼此问说：「这是什么？」因为他们不知道这是什么？梅瑟就告诉他们说：「这就是上主赏给你们吃的食粮。

[16] 上主是这样吩咐的：你们该照每人的饭量收集，按着人数，为帐棚里的人收集起来，每人取一曷默尔。」⑥[17] 伊撒尔子民就照样作了，收集的时候有的多，有的少。[18] 他们用「曷默尔」衡量，那多收的也无余，少收的也不缺，各人按各人的饭量收集。⑦[19] 梅瑟对他们说：「谁也不许留到早晨。」[20] 但他们不听从梅瑟，有些人留到次日，就生虫变臭了；梅瑟便对他们发了怒。⑧[21] 从此他们就每天早晨按着各人的饭量收集；太阳一出便融化了。[22] 第六日要多收一倍：就是每人两「曷默尔。」会众的诸首长来告诉梅瑟，[23] 梅瑟对他们说：「上主这样说过：明天要完全休息，是上主的安息圣日，你们要烤的烤，煮的煮，凡你们剩下的都要留到明天。」[24] 他们照梅瑟所吩咐的，留到明天，也不发臭也不腐烂。[25] 梅瑟时候：「今天你们吃这个吧！因为今日是为上主守的安息日，你们在田野找不着什么。[26] 六天可以收集，第七日是安息日，这一天什么也没有。」[27] 第七日他们中间有几个人出去收集，但是没有找到什么。[28] 上主对梅瑟说：「你们违背我，违背我的章程和法律要到几时呢？[29] 你们看哪！上主给你们立了安息日，为此在第六天，他给你们两天的食粮；所以第七日每人都该住在家里，不准一人出去，离开自己的地方。」⑨[30] 这样百姓在第七日守了安息日。

[31] 伊撒尔家称食物为玛纳，像芫荽那样白，滋味好似蜜饼。[32] 梅瑟说：「这是上主吩咐的：盛满了一「曷默尔」，为留给你们的后代，为使你们看我当日领你们出了埃及地，在旷野里赏你们吃了食物。」[33] 梅瑟对亚郎说：「请你拿一罐子盛上一「曷默尔」玛纳，放在上主

面前，为将这食物保留给你们的后代。」[34] 亚郎就照上主吩咐梅瑟到话作了，将玛纳存留在证据前。⑩[35] 伊撒尔子民吃玛纳共四十年，直到进入有人居住的地方，直到他们来到客纳罕人的境界。⑪[36] 一「曷默尔」是一「厄法」的十分之一。⑫

**注 释**

① 本章的次序有些错乱，有重复的地方，也有前后颠倒的地方，究竟怎样整理，经学家尚无统一。 ② 在这里能看出来伊民的性格，稍微遭受挫折，立时怨天尤人，以前的奇迹都置之不顾，为此天主称他们为强项的民族。 ③ 天主由天降下玛纳，四十年之久养活自己的百姓。本章完全是讲玛纳的事迹。玛纳的原意是「这是什么。」晚期的圣经学家称之谓：「天降之粮，」如智慧篇 16：20：「代替这些东西，祢用天神之粮养育祢的子民，从天上毫不费力地给他们降下备好的食物。这粮包有各种美味，适合每个人的嗜好。」每天早晨降在地上，白如霜雪，状如透明的芫荽，滋味甘甜如蜜，日出之后完全融化。伊撒尔子民按天主的命令，每日每人收集一曷默尔，只为当天之用。安息日因是休息日不降玛纳，所以前一日多收一倍，平日不能多收。参阅户 11：4-9 申 8：3，16 苏 5：12 咏 78：24；105：40 智 16：20 若 6：31；格前 10：3，7 这几处虽然有不同的描写，但皆指玛纳而言。唯理派的学者虽不直接否认玛纳的事实，却也不愿承认是天主的奇迹，他们说：在那地方原有这么一种东西，可以充作食品。现在戛兰达尔河（Wadi Gharandal）一带一种树，高两丈余，六七月间天气炎热的时候，从树上落下一种球状的液体之物，色白，日光一照即化，滋味香甜，阿剌伯人收集起来，再经过一番调制，售于外国，至今阿拉伯人呼之为「天降玛纳。」在厄得富（Edfu）神庙里也有陈设的玛纳，尚有原来的埃及名称：「玛胡」。厄贝尔斯（Ebers）及别的圣经学家以希伯来名字玛纳或「曼」，原来是埃及语，但详细比较起来现在的玛纳与当初伊撒尔民吃的玛纳，有许多不能解释的差别：（a）伊民在旷野四十年之久，他们走过很绕远的路程；圣经上明说直到客纳罕地界，玛纳才停止，见本章 35 节。现在只在西乃的东方产玛纳，全地所产的尚不到五十万公升，且不是一年四季全有。（b）现在的玛纳并不是容易腐坏的东西，伊撒尔人吃的玛纳不能存留隔日，见本章 20 节。（c）在伊

撒尔人当时，安息日没有玛纳；现在的玛纳不分安息日或非安息日。总看以上的理由，我们不能不承认玛纳是天主为伊民特赐的食粮。玛纳是圣体的预像——在若望福音第六章耶稣讲的圣体的道理，把他的圣体与玛纳相比；圣保禄在格林多一书上引用古经为证明圣体的道理，他接连引证了好几段事迹：「从前我们的祖宗都在云下住过，也都过了海，都是在云里海里领的洗，归了梅瑟。也都吃了一样的神粮，也都嗑了一样的神饮，因他们所嗑的，是出于跟随他们的神石，那石就是基督」（格前 10：1-4）。圣保禄的意思以为这些地方都是基督的预像。因为玛纳是由天降的食粮，作为伊民进福地的日用粮，直把伊民送入福地为止。圣体是奥妙的神粮，是天父无限的仁慈所赐的，是祂的全能的工化，为养活新约的选民，直把信友送入真正的福地——天堂。伊民初见玛纳彼此问说：这是什么？天主的先知梅瑟给他们说：这是天主赐给你们的食物。圣体更超过人的明悟；用自己的理智也不能懂得是什么？天主的圣子基督给我们说：这是我的体，是天父赐给你们的神粮。 ④ 加耶塔奴斯（Cajetanus）依据此节及三十四节，证明在建造圣所和约柜以前，已有公共恭敬天主的地方；亚郎的语意就是叫他们到那地方去。 ⑤ 见户第十一章注十二。⑥ 一曷默尔约合三，六公升。参阅肋 14 章注七。 ⑦ 「多收的无余，少收的也不缺，」经学家大致同意，这是天主所显的奇迹。他们收集的时候，照自己家庭的人数多少收集，所以必须众寡不同，但衡量的时候，全是一曷默尔。 ⑧ 「生虫变臭，」是天主的特罚，按自然之理来说：绝不如此快，并且在安息日不见腐烂，所以完全是因天主的命令。 ⑨ 「不准一人出去，离开自己的地方，」意即不许出门作工。 ⑩ 「存留在证据前，」意思不甚清楚，有人以为是放在会幕里，这种意见不可置信，因为会幕是在西乃山颁布十诫以后建造的。有人以为是提前式的劝嘱，这种说法毫无根据。有人以为在起初伊民就有一个小的会幕，作为恭敬天主的地方，对这意见请看本章注四。 ⑪ 伊民四十年之久吃玛纳，并非说他们单吃玛纳，不过四十年常有玛纳。 ⑫ 厄法约合三六，三公升，厄法为当时的衡量名。

## 第十七章

**章旨** 1-7 从欣旷野到勒非丁，在那里梅瑟击石取水。8-16 同哈玛肋克人作战。

[1] 伊撒尔子民全体会众依照上主的命令，从欣旷野起程，按照路程前行；他们在勒非丁安了营，在这地方民众没有水喝。①[2] 因此民众与梅瑟争闹，他们说：「给我们水喝吧！」梅瑟答应他们说：「你们为什么与我争闹？为什么试探上主？」②[3] 因百姓急待喝水，百姓就对梅瑟发怨言说：「你为什么将我们从埃及领出来？莫非要将我和我的孩子及牲畜渴死么？」[4] 梅瑟对天主哀号说：「我该怎么对待这民人呢？他们快要拿石头打死我。③」[5] 上主答应梅瑟说：「你到百姓面前去！带着伊撒尔子民中的长老，手中带着先前击河的杖，去吧！[6] 看哪！我要在你面前立在曷勒布磐石上，④你打击磐石，就流出水来，能使民众喝。」梅瑟就当伊撒尔长老面前这样作了。[7] 他称此地为玛撒和默黎巴，因伊撒尔子民争闹，并试探上主说：「上主是否在我们中间？」

[8] 那时哈玛肋克人来，在勒非丁和伊撒尔人作战。⑤[9] 梅瑟对若苏厄说：「你给我们选拔男子，你也去吧！去同哈玛肋克人作战；我手中要拿着天主的棍杖立在山顶上。」⑥[10] 若苏厄便照着梅瑟所吩咐的作了，和哈玛肋克人作了战；梅瑟、亚郎和胡尔都上了山顶。⑦[11] 梅瑟举手的时候，伊撒尔子民就打胜仗；垂手的时候，哈玛肋克人便打胜仗。⑧[12] 终于梅瑟的手乏了，他们就搬些石头来，一个放在这边，一个放在那边，这样他的手不动，直到日落的时候。[13] 于是若苏厄以刀剑打退了哈玛肋克和他的人民。[14] 上主对梅瑟说：「将这事写在书上以作记念，又念给若苏厄听；我要从天下将哈玛肋克人的记念完全抹煞。」⑨[15] 梅瑟筑了一座坛，给它起名叫：「雅威尼息。」[16] 又说：「手伸向上主的宝座！上主要世世代代与哈玛肋克人作战。」⑩

### 注 释

① 勒非丁在西乃半岛，位于欣与西乃之间，此处亦名玛撒，意谓

「试探」，伊民在此好像试探了上主，（参阅户 20：2-13 申 33：8）。 ② 「为什么试探上主？」意即在每次困境中，天主用奇迹救了你们，为何一遇困苦即立时怨天尤人，不依靠天主（见本章 7 节）。 ③ 「我该怎样对待这民人呢？」这是梅瑟恐惧为难的话；百姓急待要水喝，不知怎样答复；「他们快要拿石头打死我，梅瑟向天主诉苦，他见百姓怨声载道，喧嚷不息，如果拿不出水来给他们喝，怕百姓要打死他。 ④ 曷勒布山请参阅本书第三章注一。圣保禄在格前 10：4 把磐石比作基督。圣师们解释此句经意说：基督就是磐石，磐石经棍杖一打，遂流出活水，解救了百姓的干渴。基督藉十字架的苦刑，流尽了他的宝血，以解万民的渴。 ⑤ 哈玛肋克人是一个很古的民族（参阅创 14：7 户 24：20）；居于西乃半岛的北部，与客纳罕的南部，他们是游牧民族，正要向南扩展他们的牧场，所以与伊撒尔人遭遇。 ⑥ 若苏厄是农的儿子，为人毅勇忠信，向为梅瑟的助理，统率军队（参阅本书 24：13；32：17；33：11 户 13：16）。 ⑦ 胡尔为犹大支派的人，当时为伊撒尔人的官长，代梅瑟决定民事（参阅本书 31：2）。 ⑧ 梅瑟举手表示呼求上主的援助，叫百姓把战胜的光荣完全归于上主，并教训后人祈祷的效能。 ⑨ 天主命梅瑟把这次战事录于书中，此处未提书名，玛案辣经卷于书字前有指定冠词，是指的一本一定的书。有的学者以为在梅瑟前已经有名为「英雄逸事书」（Liber iusrorum），上面记载着伊民英雄的事迹。有人以为是梅瑟为记录往事所用的本子，现在不易考证；不过从这里能看出梅瑟有记录当时事迹的使命。「又念给若苏厄听……」因为若苏厄是梅瑟的继承人，他的使命是克服敌人，领伊民进入福地，（参阅总论第一章）。 ⑩ 「雅威尼息，」尼息二字是译音，对这两字的意义，学者的意见颇不一致。它有「高举」或「奇迹」和「旌旗」并「试探」的意思，今采用「旌旗」的意思，即指胜利而言。「手伸向上主的宝座，」意义不明，普通解释为：梅瑟伸手指天发誓，定要消灭哈玛肋克人；指天发誓表示天主要协助除灭他们。

## 第十八章

**章旨** 1-12 耶忒洛来见梅瑟。13-27 设立判官。

[1] 梅瑟的岳父，米德杨的司祭耶忒洛听见了天主为梅瑟和自己的民众伊撒尔所作的一切，就是上主将伊撒尔从埃及地领出来。[2] 梅瑟的岳父耶忒洛遂带着梅瑟的妻子漆颇辣，就是梅瑟从前打发回去的。[3] 带着她的两个儿子：一个叫革勒熊，因为梅瑟说：「我在异地作了客人，」①[4] 一个叫厄里黑则尔，因为他说：「我父亲的天主是我的救援，他从法郎的刀下救了我。」[5] 梅瑟的岳父耶忒洛带着梅瑟的孩子和妻子来到天主的山，就是梅瑟在旷野安营的地方。[6] 他对梅瑟说：「看哪！我是你的岳父耶忒洛，带着你的妻子，和她两个儿子到你这里来。」[7] 梅瑟迎接他的岳父，向他下拜与他亲吻，彼此问安，随后进了帐幕。[8] 梅瑟给他岳父讲述上主因伊撒尔人的缘故，对法郎和埃及人所作的一切，及路上所遭遇的困难，并且上主怎样拯救他们。[9] 耶忒洛对上主所赐于伊撒尔的各种恩惠，就是对拯救他们脱离埃及人的手，甚觉喜乐。[10] 耶忒洛说：「上主是堪受赞颂的，因为祂从埃及人和法郎的手中救了你们，将这民从埃及人的手下救出来。[11] 我现今在埃及人向伊撒尔人发狂事上，知道上主是众神中的最大者。」[12] 梅瑟的岳父耶忒洛向天主献全燔祭和牺牲，亚郎和依撒尔的众长老都来了，为在天主面前和梅瑟的岳父宴饮。②

[13] 第二日梅瑟坐着审断百姓的案件，百姓们自早到晚到梅瑟这里来。[14] 梅瑟的岳父一见他对百姓的一切就说：「你向百姓所作的是什么事呢？为什么你一个人坐着审问，百姓从早到晚应站在你面前呢？」[15] 梅瑟回答他岳父说：「因为百姓到我这里来是咨询天主。[16] 他们有事的时候，就到我这里来，我就在两造之间施行判断，并使他们知道天主的律例和法度。」③[17] 梅瑟的岳父对他说：「你作的事不太好；[18] 这事不但损害你自己，并且也损害在你前的百姓，因为这事超过你的力量，你独自一人办理不了。[19] 现在你听我的话，我为你出个主意，

愿天主与你同在，你要将百姓领到天主面前，将案件呈到天主面前。④[20] 又要将律例和法度训示他们，教训他们当走的路，当作的事情。[21] 并要从百姓中选出有才能的人，就是敬畏上主，忠实无妄，为公忘私的人，派他们作千夫长、百夫长、五十夫长和十人长；[22] 使他们随时审判百姓，若遇大事，都由你处理，小事他们可以自己判断。这样你轻松些，他们也可以同当此任。[23] 你若这样行，天主也必这样吩咐你，你受得住，这百姓也能平安回家。」[24] 梅瑟听从了他岳父的话，一切都照他的提议作了。[25] 梅瑟从所有伊撒尔人中选出有才能的人，立他们作百姓的首长：就是千夫长、百夫长、五十夫长和十人长。[26] 他们随时审判百姓，大事仍由梅瑟处理，小事他们自己审断。[27] 梅瑟将他的岳父送出，他便回到本地去了。

**注 释**

① 「我在异地作了客人，」是指梅瑟而言，因为梅瑟寄居在外时生了他，故给儿子起了此名。 ② 10，11，12 三节中记载的耶忒洛的话，明显他信仰上主。原来米德杨人也是亚巴郎的后裔，不过经过若干的时间，对天主的观念已不如伊撒尔民那样纯正。耶忒洛现在听到这些奇迹，更坚固了他以前的信仰。 ③ 本节说的律例和法度是指祖先遗传的规矩，圣祖们都是本着天主的圣意作事。此处也指示到现在天主随时听所出过的命令。 ④ 耶忒洛是米德杨的司祭，他现在对梅瑟所贡献的意见，大概是米德杨已有的制度。

## 第十九章

**章旨** 1-9 天主预示要与伊撒尔民缔约。10-15 天主指示伊撒尔民众应妥当准备与天主结约。16-19 天主显现。20-25 司祭们要自洁，百姓不准越界登山。

[1] 正当伊撒尔子民出离埃及后第三月上，这一天他们来到西乃旷野。[2] 他们从勒非丁起程，来到西乃旷野，就在旷野里安了营；伊撒尔安营的地方是面对着山。[3] 梅瑟到天主面前，上主从山上呼喊他说：「你要

这样告诉雅各伯家，训示伊撒尔子民：[4] 你们亲自见过我向埃及人所作的，我如鹰将你们背在翅膀上，将你们带来，归属我。①[5] 现在你们如果真实听从我的话，遵守我的盟约，你们就在万民中是我的所有物，因为大地全属于我。②[6] 你们为我应作司祭的国家，圣洁的国民！你应该将这些话告诉伊撒尔子民。」③[7] 梅瑟就去召集百姓的长老，将上主吩咐他的话，都在他们面前陈明。[8] 全民众一致地回答说：「凡上主所吩咐的，我们愿意全作。」梅瑟就将百姓的话转呈给上主。[9] 上主对梅瑟说：「看哪！我要在浓云中来到你跟前，为使百姓听见我和你讲话，就永远信服你。」梅瑟便将百姓的话转呈给上主。

[10] 上主对梅瑟说：「你去百姓那里，要设法叫他们今天，明天要取洁；又叫他们先洗净衣服。④[11] 到第三天要准备好，因为第三天上主要在众百姓面前降在西乃山上。[12] 你要给百姓限定范围，给他们说：你们当小心，不要登山，也不可摸山脚，谁摸了山，他必要死！[13] 不许用手摸山，谁若作了，必用石头打死他，或以箭射死他，不论是人是走兽都不得生存，听见号声才可以登山。」[14] 梅瑟从山上下来，到百姓跟前，设法使他们取洁，并叫他们洗净衣服。[15] 他对百姓说：「第三天你们要准备妥当，不可亲近女人！」[16] 到了第三天早晨在山上有雷霆，有闪电和黑云，角声大作，全体百姓都在营中发颤。[17] 梅瑟领百姓出营迎接天主，他们都站在山下。[18] 西乃全山弥漫烟气，因为上主在火焰中降于山上，烟气上腾如烧窑一样，全山震动。[19] 号筒声越高越响，梅瑟开始对天主说话，天主在雷霆中答复他。

[20] 上主降到西乃山顶上，上主在山顶上召叫梅瑟，梅瑟便上去。[21] 上主对梅瑟说：「你下去告诉百姓，不要闯过来观看上主，不然会有许多人丧亡。[22] 连那些接近上主的司祭，先要洁净自己，免得上主击灭他们。」[23] 梅瑟答应上主说：「百姓不敢登西乃山，因为祢已经亲自嘱咐我们说：要在山的四周划定界限，并使山为圣。」⑤[24] 上主对他说：「你下去，以后和亚郎一同上来！司祭同百姓不可闯过，到我面前，免得我击灭他们。」[25] 梅瑟下到百姓那里，将此事告诉给他们。⑥

**注 释**

① 「我如鹰将你们背在翅膀上，」此句有两种解释：一说鹰翅膀强大有力，可以带小鹰，表示天主以强力把伊民领出。一说鹰在小鹰初学飞的时候，如果小鹰乏了，老鹰便以翅膀负着它们，表示照顾之意，（参阅申 32：11，12 依 63：9）。 ② 「是我的所有物，」表示特属的意思，万物万民都属于天主，现在称伊撒尔民为自己的所有物，必有一种特殊的用意，就是把要启示的道理都委托在他们身上，他们当保存真正的信仰，预备默西亚的降临。 ③ 「司祭的国家就如司祭比普通百姓更亲近天主，这样在众百姓中伊民更亲近天主。胡默劳尔（Hummelauer）以为司祭们掌政权，大司祭对于民众有无上的权威，在古时有不少这样的例子，如默基瑟德也是司祭也是国王（创 14：17 等）；「圣洁的国民，」即指伊撒尔不可与外邦人同流合污，恭敬他们的邪神，在信仰方面要完全与异族分离。 ④ 「取洁」包含净身、禁欲及禁止触摸一些不洁之物（参阅本章十五节）。 ⑤ 「使山为圣，」即禁止民众靠近西乃山。 ⑥ 16-25 节是记载天主降临西乃山的威严仪容，天主不许百姓亲近祂，就这一点古经与新经便有莫大的分别，古经上的天主是新经上的慈父。我们拿山中圣训天主启示的态度来比较，立时感觉完全不同。

## 第二十章

**章旨** 天主颁布十诫：1-3 第一诫，4-6 第二诫，7 第三诫，8-11 第四诫，12 第五诫，13 第六诫，14 第七诫，15 第八诫，16 第九诫，17 第十诫。18-21 百姓不敢见天主。22-26 天主指示要修祭坛。

[1] 上主吩咐这一切话说：[2]「我上主是你的天主，①我曾将你从埃及地，从为奴之家领出来。[3]除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②

[4] 不可为你自己雕刻神像，也不可用天上或地上，地上或水中东西作什么偶像。③[5] 不可在它们面前跪拜，也不可恭敬它们，因为我上主，你的天主是忌邪的天主；恼恨我的，我要追讨他的罪，从父亲直到他

三四代子孙。④[6] 爱慕我的，遵守我诫命的，我要向他施以慈爱，直到千世。

[7] 你不可妄称上主，你天主的名，谁妄称了祂的名，上主必不以他为无罪。⑤

[8] 当记念安息日，守卫圣日。⑥[9] 六天要劳作，你作一切的事；[10] 但第七天是向上主，你的天主当守的安息日；你自己连你的儿子，你的女儿，你的仆俾，你的牲口，或在你们中居住的客人，不准做任何工作。⑦[11] 因为上主在六天之内造了天地、海洋和其中所有的一切，但是第七天上祂休息了，因此上主祝福了安息日，定为圣日。

[12] 孝敬你的父亲和母亲，为使你的年龄在上主你的天主赐给你的地方，得以久长。⑧

[13] 不可杀人。⑨[14] 不可行邪淫。[15] 不可偷盗。[16] 不要作假见证相反别人。⑩[17] 不可贪恋别人的房舍，不可贪恋别人的女人、仆、婢、羊、驴和一切属于别人的东西。」⑪

[18] 众百姓见雷鸣、闪电角声和山上冒烟，都害怕战兢，站立在远处，[19] 对梅瑟说：「求你和我们说话吧！我们定要听从，不要上主和我们说话，免得我们死亡。」[20] 梅瑟回答百姓说：「不要害怕！天主降临只为试探你们；使你们时常敬畏祂，不致犯罪。」⑫[21] 百姓远远地站着，梅瑟就靠近天主所在的黑暗之处。

[22] 上主对梅瑟说：「你当训示伊撒尔子民：你们亲自见过我从天降来和你们说话；[23] 你们不可靠近我，制造金银神像，你们万不可作![24] 你们用土为我筑一祭坛，在上面以你的牛羊献为全燔祭及和平祭，凡你记念我名的地方，我便到你那里，祝福你。⑬[25] 若你为我筑一石头祭坛，不可用雕刻石头，因为在上头一用刀具，就会将祭坛沾污了。⑭26 你不可由台阶登我的祭坛，免得暴露你的下体。

**注 释**

① 「我上主是你的天主，」这是天主对伊撒尔民专用的称呼，这名字是伊撒尔人最熟悉的，他们一听这名字，就想到此即与自己

的祖先结约的上主；天主从未忘掉与伊民的祖先所结的约；在本节内，重述从埃及领出他们，这是天主履行自己的诺言（参阅肋 18：2，4，30；19：3，4，10，25，31，34，36；23：22；25：33 出 29：46 户 15：41）。 ② 此节按希腊和叙利亚译本译出，本节说明天主的唯一性，绝对反对多神论。 ③ 本节禁止一切的邪神偶像，无论是天上的，是地上的或是水中的，一概禁止；本节与前节是相连的，既然只有一个天主，所以拿任何偶像当神敬，都在禁止之例。现在圣教会圣像之礼，因为圣言已经降生成人，「因为天主救人的恩宠已经显明于众人」（铎 2：11）。 ④「忌邪的天主，」此句有深奥的意思，上主与伊民所结的约，多次比作婚姻，所以伊民恭敬邪神，先知们常责为犯奸淫，（参阅依 1：21 耶 2：2 则 16：8 欧 2：2）。「我要追讨他们从父亲直到三四代，」对于这一句也有几种解释，最普通的解释是：子孙们能因先人的罪过受累（参阅哀 5 章耶肋米亚祈祷，则 18：2 等）。 ⑤ 禁止妄称主名作证，并禁止一切不尊敬的称呼。 ⑥ 令伊民善度安息圣日，不可行俗事。 ⑦ 此节表示全家必须守安息日，连寄居他们中间的外方人也当遵守，因为守安息日为伊民是普遍的法律，在当时明文所禁止的工作：耕种、收获（出 34：21），收集玛纳（出 16：26），烤煮（出 16：23），生火（出 35：3），打柴（户 15：32），负重（耶 17：21），榨酒（厄下 13：15），作买卖（亚 8：5 厄下 13：15）。到救主降生时法利塞人又加添了许多条例，几乎使天主的法律无法可守。 ⑧ 伊民以高寿为天主的大恩（出 23：26 申 5：16）。 ⑨ 此诫禁止杀人和自杀。 ⑩ 参阅户 35：30 申 19：18 撒上 12：3 撒下 1：16。⑪ 本节只第一句是诫命的正文，「房舍」两字包含妻子、仆俾、财物，所以本节的下端，不过是前一句的释意。 ⑫ 「为试探你们，」为叫你们知道，虽然看见了天主，听见了天主的声音，但你们仍然生存，你们即见了天主的威严，要小心不可犯罪。⑬ 对于本节的意思，参阅总论第一章及申 12：5 和该书引言。⑭ 雕刻的手工，绝不侮辱祭台，天主怕他们制造偶像，故禁止。

附 注

## 十诫总论

在圣经上有两处记载十诫的全文：一在出 20：2-17，一在申

5：6-21，这两处的记载，大体上完全相同，只有很小的差别。此外纳市（Nash）纸草纸残片中也有十诫正文的记载。纳市纸草纸是公元后一二世纪的作品。撒玛黎雅五书与希腊译本所有的差别也不关乎重要，只有梵蒂冈抄本有以下的次序：「邪淫、偷盗、杀人。」纳市纸草纸大体随从出谷纪，有些地方却依照希腊译本；有时又别于玛索辣经卷和希腊译本，这是晚期抄经家抄写随意的明证。对于纳市纸草纸片与玛索辣经卷和希腊译本的关系，可参阅培忒尔斯（Peters）与客尼格（Koenig）的梅瑟五书最近校注（Die moderne Pentateuchkritik.1914.33-35），依他们的次序是：「邪淫、杀人、偷盗。」有些希伯来文的抄本，如淮罗（Philo：Quis rer.div.heres 173 de decal.51）及路加福音 18：20 罗马书 13：9 也是保存这个次序，若瑟夫拉威乌斯所写与马索辣经卷同。

只要略加研究，出谷纪和申命纪所载的孰先孰后便可分晓；出谷纪里的十诫好像是西乃山上天主亲自启示的，申命纪的十诫是在旷野末年梅瑟传述的，我们可以断定出谷纪所有的形式为先，从以下的观察可以证明这种假定有最大的可能性；在一些不同的用辞上可以看出来，申命纪表示的确切，如对安息日的诫命：出 20：8 开始用「你应记念！」在申命纪 5：12：「你应遵守！」对于勿妄证的诫命：出 20：16 是勿谎言；申 5：20「勿作假见证；」并且在申命纪把原文的话有显然扩大的地方，如申 5：16 孝敬父母「为你幸福」一句，此句的作者以为长寿，若无幸福，并不是可希望的好处；并且在这一诫命上又加上：「如上主，你的天主所命的。」对于守安息日的诫命，申 5：12 也如此增加，「为此上主，你的天主命你守安息日。」出 20：10 只提牲口，在申命纪提出牛驴及一切的牲口。禁贪一诫中，申命纪加添田地；在出 5：17 两次「勿贪」，在申 5：21 一次用「勿贪」，一次用「勿贪享」；出 20：17 不可贪他人的房舍；……妻子，申 5：21 不贪恋他人的妻子……房屋，对于这一诫希腊译本在事实上从出谷纪，在次序上从申命纪，纳市纸草纸也有同样的顺序，撒玛黎雅五书，在事实上从申命纪，在顺序上从出谷纪。即使我们以出谷纪的十诫为古，但尚不能说这就是天主所颁布的。

申命纪与出谷纪的十诫，最大的区别，是天主命守安息日所提的最后原因。申 5：12-15 因为天主从埃及救了他们；出 20：8-11 是因为天主六日造了天地。

## 十诫的次第

按出 34：28 申 4：13；10：4 所载，上主在西乃山上交与伊民的基本法律，就是十句话，并且按出 24：12；31：18；32：15，19；34：1，28 申 4：13；5：22；9：6；10：1 列上 8：9 所记的，这些诫命是写在两块石板上的，这十句话，是出 20：2-17 所载的，申 27：14-26 所说的。

实际上十诫如何划分，圣经上既没有说明，所以学者们意见纷纭：（a）按淮罗（Philo：Quis rer. div. Heres 168ff；de decal. 51）第一诫禁止敬拜别的神，第二诫禁止偶像，第十诫禁止行邪淫；夫拉威乌斯（Ant. III. 5，591f）许多教父、基督教和加尔文派也是这样分法。（b）在敖黎讷斯时，已经把禁止邪神偶像（出 20：2-4）归于第一诫，奸淫算为第九诫，与亲族通奸算为第十诫，这是按出 20 章，申 5 章的次序，从圣奥斯定时多数教父都随从这种次第。后来圣教会和路德教派也接受了这种次第。（c）犹太经师和今日的犹太人，还是从出 20：2「我是你的天主」为第一诫，20：3-6 禁止偶像为第二诫，20：17「勿贪财」为第十诫；禁止偶像为伊民有特别的意义，看来立法者拿着这一条独立的诫命，所以淮罗的分法更相宜。

淮罗和夫拉威乌斯以及许多公教圣经学家以为十诫既是写在两块石板上的，理当每块包含五诫，但若以内容长短统计，那么第一块略长，所以第一块上有四诫，第二块有六诫的假设，也很合理。

## 十诫时代考

有梅瑟以前已有与十诫仿佛的诫命，现今在埃及和巴比伦的历史上发现了这类似的史料。由这史料上我们可以推测，在很古的时候，伊民或者已受到他们的影响。现今仅发现秀尔普（Shurpu）的誓词，由誓词上也可以看出来，巴比伦人是有诫条的，今举其誓词于下：

「他得罪了神么？轻视了女神么？
他轻慢了父母？小看了长姊吗？
他把「不是」的话，说成了「是」了吗？
他作过不端正的事吗？
他奸淫了他人的妻子吗？
他流过人的血吗？」

埃及人的诫条，由死者在来世的判官前所否认的罪过上可以证明：

「我没有作神所厌恶的。
我没有当着主人打过一个奴才。
我没有杀过人。
我没有出命杀过人。
我没有强奸过女人。
我没有改换粮食的升斗
我没有说过虚话。」

所以按埃及人的观念，杀人、奸淫、偷盗、谎言，这些都是罪恶，只有义人，在来世审判者前，才站得住。

若说埃及和巴比伦在当时文化方面超过伊民，所以他们才有这样高尚的诫命，这么许多未开化的民族，也有这样的道德法律如何解释呢？所以伊民的五诫至九诫也不算新创的诫命，而是根据自然的法律。（参阅罗 1：19；2：14）。

有人反对十诫是梅瑟公布的说：先知们从未提到梅瑟的十诫。先知没有提及，这不能视为一个证据，因为先知们都是直接奉天主的命，宣布天主的旨意；所以他们不像普通的一般宣道员，常引别人的话来作证。如果有人以为先知们没提到梅瑟，便证明当时还没有十诫，那么十诫该是玛拉基亚先知以后的产物；但欧瑟亚先知责备当时的伊民：起虚誓不践前言、杀害、偷盗、奸淫……这都是十诫中的诫命，虽然没有依照十诫的次序（3：5）；并禁止他们敬拜偶像 8：4；10：5；12：12；13：2。亚毛斯先知责备他们不热心守安息日 8：5；耶肋米亚先知 7：9 说的与十诫的三诫到九诫相同，先知们在这里不是创立新说，看他们的语气是责怪伊民不守已有的天主的法律，天主亲自说过，他们违背我的约，干犯我的法律（欧 8：1）。因为法律书的本体就是十诫。

更有人为了在十诫里面有申命纪的文章和语词，所以说十诫不能是由梅瑟传下来的。不过应当知道，十诫是犹太人生活的准绳，那么我们不要惊奇在十诫中有后日增补的地方，施米特（Schmidt 87）结论说，从语气方面绝不能证明十诫是梅瑟以后的产物。

批评家依据宗教进化的成见，以为十诫既然承认一神论，所以必该是晚期的产物；不过这样的论断不独相反一切超性的默启，而且违反历史的证据，按宗教研究的结论，原始的民族都信一神教；批评家以为十诫中禁止偶像崇拜，是后日伪作的，因为在列

王时期雅洛贝罕造牛像代表天主（列上 12：28）；所以十诫中的这条诫命，必须是这时期以后所增补的。到了欧瑟亚先知才开始禁止，我们要明了雅洛贝罕的行为，不能视为常规，只能说是他个人的越法行为，为此先知们称之为雅洛贝罕的罪，厄利亚和厄利叟两位先知也曾准许用牛像表示天主，怕百姓随从外教人恭敬巴哈耳，这都不能视为当时的正常法度。

批评家更以安息日的诫命，不适合旷野里游牧的生活，但是我们要记得这些诫命另外是为后来立的，在旷野里也不能说绝对不能守，为安息日其他许多细小规矩，恐是后日加添的。

**十诫的特点**

十诫中关于伦理的部分，在巴比伦和许多古外教民族中，也有仿佛的诫命；既然如此，那些伦理的诫命，彼此间有什么根本的差别，我们不必太注意外面的形式，因为按外面的形式说，有时外教民族的诫命比我们的十诫还要详细；主要的差别是，伊民信奉一神教，别的民族都是信奉多神教，这已经与十诫中第一诫不同。并且在精神方面也完全两样，他们的信仰完全建立在恐惧上面，敬礼上夹杂着迷信，巴比伦的宗教从没有脱离这种思想，十诫令人对天主起敬起畏，改善生活，为此伊民称为圣民。人若犯罪，除非悔改，天主不肯赦罪，一切的礼仪和祭献，没有内心的诚意，便无价值可言；所以先知们劝百姓说：不要光用口恭敬天主，而该用诚心敬意，当撕破内心，不要撕破衣服（岳 2：13）。

## 第二十一章

**章旨** 1-6 论希伯来奴仆；7-11 婢女；12-14 杀人罪；15-17 打骂父母的罪及拐带人口的罪；18-27 损害别人身体罪；28-32 牲口伤人致死；33-37 牲口受害。

[1] 你给他们要立的典章就是这些：[2] 你若买希伯来人作奴仆，他必六年服侍你；第七年上，他可以自由归去，不要赎金。①[3] 他孤身来的，也孤身而去；他若有妻子，该许他妻子与他同去。②[4] 主人为他娶了妻，妻子给他生儿子或女儿，妻子和子女都归主人，他要孤身离去。③[5] 若

奴仆明说：我爱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儿女，我不愿意自由离去。[6] 他的主人要带他到天主面前，后将他领到门口，或门框前，用锥子穿他的耳朵，他便永远服事主人。④

[7] 若有人将女儿卖作婢女，她不可像男仆那样出去。[8] 主人已选定归属自己的奴仆，日后若厌恶了他，要许他赎身，但因他已将女子沾污，不许将她卖给外方人。⑤[9] 若主人选定她给自己的儿子，就当按待女儿的法律待她。[10] 若给儿子另娶一个，那女子的吃食衣服和同居仍不可减少。⑥[11] 他如果不履行这三件事，她可以离去，不用赎金和代价。

[12] 凡将人打死的，必该处以死刑。[13] 若他作这事不是出于有心，而是天主交于他手中的，我便给他指定一个地方，他可以向那里逃避。⑦[14] 若有人行凶，以诡计杀了自己的邻舍，甚至由我的祭台前你可捉住他，将他治死。⑧

[15] 谁打了父亲或母亲，就应处于死刑。[16] 拐带人口的，无论他已将人卖了，或尚在他手中，应该处以死刑。[17] 咒骂了父亲或母亲的，应处以死刑。

[18] 人若彼此相争，这个用石头或锄头击打那人，尚且不至于死，不过躺在床上，[19] 被打的人，若能起床，扶杖出行，打他的人就算无罪，不过应当赔偿他工作的损失和医药费。

[20] 若有人用棍杖击打奴仆或婢女，立时死在他手中，必该受严罚。⑨[21] 若仆俾还活了两天，就不必受罚，因为他是他的属下。⑩[22] 若有人彼此争斗，伤害了孕妇，甚至堕胎，以后没有别的害处，伤人者为堕胎罪，该按女人的丈夫所要的，缴以罚金。[23] 若有损害，就该以命偿命，⑪[24] 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25] 以烙还烙，以伤还伤，以打还打。[26] 若有人打坏奴仆或婢女的眼睛，就当为这只眼的缘故许他自由。[27] 若击落了奴役或婢女的一个牙，就当为这牙的缘故许他自由。

[28] 若牛触死了男人或女人，当用石头把这头牛打死，且不许吃牠

的肉，但是牛主不受罚。[29] 若这牛向来是触人的，并且已有人警告过牛主，但因他不加防范，触死了男人或女人，牛当砸死，牛主也当处以死刑。[30] 倘若给他定了罚金，他应为赎命缴纳为他定的数目。[31] 牛若触了人的儿童或幼女，亦当照这规定处理。[32] 牛若触了一个奴仆或婢女，应给他主人三十银协刻耳，牛当砸死。

[33] 若有人开着旱井，或有人凿一眼旱井，并不遮盖，有牛或驴陷在里面，[34] 井主要用钱赔偿本主，死牲口要归自己。[35] 若一人的牛触死了别人的牛，当把活牛卖了，卖价应该平分，死牛也要平分。[36] 人若知道牛向来是触人的，主人竟然不加以防范，牛主应该以牛偿牛，死牛要归自己。[37] 若有人偷了牛或羊，无论是宰了或卖了，应用五头牛赔一头牛，四只羊赔一只羊。

**注 释**

① 因为对于奴仆制度，希伯来人与异邦人有分别，所以本节特别指明（参阅肋 25：44）。每第七年释放奴仆，这是一种常规，并非因圣年，在申 15：15 还加上这条诫命的原因，即使伊民记念昔日在埃及作过奴隶。 ② 原文为：他穿什么衣服来的，也穿什么衣服离去；本节译文依据希腊和叙利亚本译出。 ③ 此节所论仆人的妻子，是指外邦的妇女而言，若仆人的妻子是希伯来人，她侍奉主人满六年以后，也能离去。 ④ 「领到天主面前，」意思即领到判官跟前，加尔底亚、叙利亚、希腊各译本都译作「领到判官面前，」因为判官是代天主发言。「把他领到门口，」有人想是领到帐幕门口，但据申 15：17，大概是指的主人的门口。⑤ 希伯来女人卖为女仆，不与男仆的规则同，因为买女子的主人，常存着将来与她结婚的企图，或为自己的妾，或为自己儿子的妻子。 ⑥ 一旦主人不喜欢她，给儿子另娶，对前妻的衣食住，必须负责；对住一项，原文包含妇女有权利要求同居。 ⑦ 「而是天主交于他手中的，」意谓事出偶然，俗语说天意。为这样的罪犯，天主指定一定的地方，作他们的避难所（参阅户 35：6，11 申 19：2 苏 20：3）。 ⑧ 以诡计害人，使人不能提防，罪过特别加重，即便他逃到祭坛前也能捕拿他；祭坛本是避难所之一，意思是为这样的人没有避难所。 ⑨ 有人想若无故杀害奴仆，也该偿命，为此在这里特别提出棍杖，暗示在责罚他的时候，这里

说必该受罚，即当交判官审断。 ⑩ 读者应该明了这是古教，还未到新教成全的地步，若以新约博爱的观点来批评，自然觉得有些诧异。 ⑪ 「若有损害，」如果孕妇因此致死。

附 注

**报复法**

在出 21：23-25 肋 24：19 等申 19：21 有报复法的条文，罗玛法名为 Ius talionis；报复法者，即侵害人应受受害人之同样损害。报仇法是一种很古的法律，适合于原始的或不甚开化的社会。哈慕辣彼法典第 196，197，198，200，201，210，229，230，263 条全是依据此法而构成的。索隆（Solon）亦有同样的法律。罗玛刻于十二铜版的法律（Lex XII Tabularum）之中，亦有类似的报复法。据民族学家的考察，现今有不少半开化的民族尚有此法。这法律的优点是：（a）使刑罚简易：（b）对受害人迅速得到相当的赔偿；（c）阻止受害人额外的要求。虽则如此，这法律的缺陷也多：（a）这种刑法不常是公道的；（b）这法律屡次产生恼恨和反乱；因此一个民族开化之后，这法律即渐废止。这报复法的执行似乎应当依据法律和判官之判决，给予受害人一项银钱做为赔偿更为合适。若瑟（Josephus Flavius）和犹太的经师们否认梅瑟这法律是要照字面去解释的；他们的意见也许与君王时代末期（公元前五八六年）相吻合，然而我们相信在君主制以前，这法律是照字面执行的，如在其他民族中一样。

智慧篇的作者（11：5 等）记载天主如何在埃及人身上执行了报复法。

吾主耶稣以宽大仁爱为怀，不但将此报复法完全推翻（玛 5：38…），而且教训祂的徒弟一条与论此完全相反的法律：即信徒不能复仇，反之要爱仇！按新约的道理，为热心的信徒天父执行一种超性的报复法，即以善报善，怜恤人的……必蒙怜恤（玛 5：7）；你们不要判断人，免得你们受判断（玛 7：1，2 谷 4：24 路 6：38 迦 6：2 等）。

## 第二十二章

**章旨** 1-16 论赔偿损失；17-19 论三条罪宗；20 论旅客；21-23 论孀妇和孤儿；24-26 论穷苦人；27 不可毁谤

天主和官长。28-29 献给天主的东西要及时不可迟延。
30 不准吃被野兽伤害的牲口。

1 若贼在挖窟窿的时候被人打死，打贼的人没有流血的罪。①2 若
太阳已经出来，打的人就有流血的罪。贼如被拿，就该赔偿一切；若
他一无所有，就要出卖，代替他所偷的东西。3 若所偷的牛、驴、羊，
仍在他手下活着，他就应加倍赔偿。4 人若在田间或园中放牲口，任凭
牲口乱跑到邻人的田内或园中去吃，他该拿自己田里及园中最好的，
作为赔偿。②5 若点火燃烧荆棘，以致将别人堆集的禾捆，站着的庄稼
或田园都烧了，点火的人应该赔偿。6 若有人将银钱或家具交给别人看
守，日后从这人的家中被盗去，若把贼人寻获，他该加倍赔偿。7 若寻
不出贼人，当将房主带到天主面前，看看是否他拿了原主的东西。③8
两人的案件，无论是为牛、为驴、为羊、为衣服，或为一件失掉的物
件，一个人说：这是我的！要将两人的案件呈到天主那里，天主声明
谁有罪，谁就应加倍偿还。④9 若有人将驴、牛、羊，或别的牲畜托别
人看守，若有死的或伤的，或被赶走了，若无人看见，10 两人就应向
上主起誓：⑤自己未曾拿取别人的东西，原主就该罢休，看守者也不
用赔偿。11 若是从他手中偷去，看守者当赔偿原主。12 若被野兽撕裂，
只要他能证明。为撕裂的不必赔偿。13 人若向别人借用牲口，倘若受
伤或死亡，主人若不在场，就当赔偿。14 若本主在场，不必赔偿；若
是赁的，不必赔偿，因为是由赁价来的。15 若有人引诱没有受聘的处
女，并与她同居，他应该给她聘礼，娶她为妻。16 若女子的父亲坚不
肯将女子给他，他就该按处女的聘礼交出钱来。

17 行巫术的女人，不可让她活着。⑥18 凡与走兽交合的，应处以
死刑。19 凡在上主以外又祭祀他神的，必要将他铲除。

20 你不该苛待和压迫外方人，因为你们在埃及地也作过外方人。
⑦

21 不可虐待寡妇和孤儿。22 若是稍微苦待他们，他们向我一呼求，
我必要听他们的呼求，23 并且要发怒用刀杀死你们，你们的妻子也成
为寡妇，你们的子女也要成为孤儿。

24 我民中一个穷人与你同居，你若借钱给他，不可如放债的向他取利。⑧25 若拿了别人的衣服作抵押，日落以前，必须还给他，⑨26 因为这是他唯一的盖头，这是他盖身的衣服；如果没有，他藉着什么安睡呢？他要向我呼号，我要应允，因为我是仁慈的。

27 不可亵渎天主，也不可毁谤百姓中的首长。⑩

28 你要从你庄稼中的先熟的，由榨酒器中滴出来的酒献给我，不可迟延；你要将首生的儿子归给我。29 你的牛羊也要这样，七天要与牠的母亲同住，第八天该献给我。

30 你们当在我面前作圣洁的人，因此田间被撕裂的牲畜的肉你们不可吃，当丢给狗吃。

**注 释**

① 1，2 节意即晚上因不能辨明，打死盗贼没有死罪；如果白天能分辨的时候，虽是打死盗贼，也要以杀人定罪。 ② 赔偿别人常要以最高的估价，因此以丰收的量来赔偿。 ③ 「天主面前，」即判官面前。（参阅出 21：6 申 19：17）。 ④ 「天主」两字意义同上。 ⑤ 上主注同上。 ⑥ 行巫术的女人要处死刑，因巫术近于邪神崇拜（申 18：10 依 2：6），这是十诫第一诫所禁止的。 ⑦ 天主屡次嘱咐伊撒尔民不要欺压外方人（参阅出 12：49；23：9，12 肋 19：10，33；23：22；25：6 申 10：19；14：29；16：11；24：14；26：11；27：19）。 ⑧ 这条诫命禁止两件事，即不可严加追讨，也不可索利，不过只限于希伯来人，对外方人仍能取利。 ⑨ 25，26 两节是说穷人只有一身外套日间穿在身上，夜里用作铺盖，如果拿他这件衣服作质，当日必须归还（参阅申 24：13 则 18：7，16 约 22：6；24：7）。 ⑩ 不许毁谤首长，因为当首长的都是代天主执行命令。耶稣也说过：「谁轻慢你们就是轻慢我」（路 10：16）。

## 第二十三章

**章旨** 1-9 要秉公审判。10-12 论守安息日。13 弃绝邪神。

14-17 三大庆节。18-19 论奉献。20-33 天主预许他们占领客纳罕。

[1] 不可散布谣言，不可与恶人携手作假见证。[2] 不可随众行恶，在争讼的事上不可随众发言屈枉正义。[3] 在争讼事上也不可偏袒穷人。① [4] 若见你仇人的牛或驴迷了路，必要给他领回来。[5] 若见恨你者的驴压卧在重载之下，不可走开，要同驴主一同抬开重载。[6] 在穷人争讼的事上，不可屈枉他的正义。[7] 要远离虚伪的言语。不可杀无辜和正义的人，因为我绝不以恶人为义。[8] 不可受贿赂，因为贿赂会使明智的人眼瞎，又能颠倒义人的言语。[9] 不可欺凌外方人，因为你们在埃及地也作过外方人，知道外方人的心理。

[10] 六年耕种你的田地，收获地理的出产；[11] 但是第七年上②必要让地歇息，不耕不种，叫百姓中的穷人享用，余剩的，让田野的禽兽来吃，对你的葡萄园和阿里瓦园也要照样作。[12] 六天要作工，第七日应守安息日，使你的牛驴可以休息，并使你婢女的儿子和寄居的人都得以喘息。

[13] 凡我对你们所说的话，你们要谨守；不可呼号别神的名字，也不让人从你口中听见那名。

[14] 每年三次要向我举行节期：③[15] 应守无酵节；按照我吩咐的在阿彼布月所定的日期内吃无酵饼，因为在这一月，你出离了埃及；[16] 又当守收成节，就是在收割田间劳碌所种的初熟的庄稼时；还当守收藏节，即在年末收藏你劳碌所得之时。[17] 你所有的一切男子一年三次要到主上主台前去，但是他们不可空手到我跟前来。④

[18] 不可将我牺牲的血和有酵的饼一同奉献，不可将节日牺牲的脂油留到早晨。[19] 你田中初熟的庄稼，要送到上主你天主的圣殿中；不可煮山羊羔在其母奶之中。

[20] 看哪！我派遣我的使者在你面前，在路上保护你，领你到我所预备的地方去。[21] 在祂面前要谨慎，听祂的话！不可违背祂，祂决不赦免你们的过犯，因为我的名字在祂身上。[22] 如果你听从祂的话并把

我所吩咐的，你都全作，我要与你的仇人为仇，与你的敌人为敌。[23]因为我的使者在你面前走，将你领到阿摩黎人、赫特人、培黎齐人、客纳罕人、希威人和耶步息人那里，我要消灭他们。⑤[24]不许在他们的神像跟前跪拜，也不可恭敬它们，不可作他们所作的，并且要将他们破坏，毫不顾惜，并要打碎他们的柱像。[25]应恭敬上主你们的天主！我要祝福你的饼和水，并要从你们中除去疾病。⑥[26]你境内必没有流产或不生育的妇女，我要使你满于一生的寿数。⑦[27]凡你所到的地方，我要使那里的百姓在你面前惊骇混乱，又使你的一切仇人都向你转背。[28]我要在你前面打发土蜂，将希威人、客纳罕人和赫特人从你面前赶走。[29]我不在一年之内，将他们赶走，免得田地变成荒芜，走兽会多起来，伤害你。[30]我要渐渐地将他们从你面前赶走，直到你的人数增多，能占领那地为止。[31]我划定你的界限，从红海到培肋协特海，从旷野直到大河，我将这地的居民交在你们手中，你要将他们从你面前赶出去。[32]不许你与他们，并与他们的神立约。[33]不许他们居住在你的地方，免得他们引你犯罪得罪我，就是恭敬他们的神；这样的事要成为你的罗网。」⑧

**注 释**

① 海尼市将此节改作：「在审判时不要袒护有权势的人」。 ② 每第七年为一圣年（参阅肋 25：4）。 ③ 即逾越节、五旬节和帐棚节。 ④ 「一年三次献给上主，」即谓男子在三个大节日必须往朝圣所；朝拜圣京的义务自二十岁开始（参阅 34：24）。「但是他们不可空手到我跟前来」一句，本在 15 节后，今按海尼市移于此。 ⑤ 20-23 节所提的上主的使者，参阅三章附注一。 ⑥ 「饼及水」指各种的食物。 ⑦ 表示他们多子多寿。 ⑧ 的确伊撒尔民日后受天主的降罚，甚至流配外国，是因为他们不守与天主所立的誓约，恭敬了邪神（参阅申 8：19，20 耶 31 等）。

**附 注**

**论约书**

在圣经中所称的「约书」，是本书 20：1-23：19 这一段，因为约书在伊撒尔人心目中，视为生活的大法，所以我们把有关约

书的问题，要详加讨论：第一讨论的事约书的作者，与其写成的年代，其次讨论约书与其他古代法典的关系。

读者或许要惊异，此处怎样又会提到作者的问题呢？如果全出谷纪为梅瑟所著，在这里本没有再讨论的必要；不过有人从各方面攻击约书不是梅瑟时代的产物，我们不得不将他们的理论辩驳。

有人以为在约书中的法律，应是先知时代的产物，因此他们把约书的产生，置于公元前八九世纪；有人想是厄利叟时代的产物，有人想是伊民进入客纳罕一百年后的产物，他们只承认在约书内只有梅瑟法律的基础，有人以为伊民在旷野里度的是游牧生活，所以有关农田的法律，必须是后出的。

对于以上的意见我们作一个简单答复，请读者注意以下的背景：

梅瑟在旷野里率领着一群尚无纲纪的百姓，为道德、社会和宗教极需要法律的制定，虽然梅瑟领受了天主十诫，但这不过是法律的基本原则，为管理民事绝不足用，所以必须要有详细的法条；再说梅瑟抱着坚决的信心，要在最近的将来，进入福地，在那里要建立国家，所以事先不得不及早准备。法律中有许多是由于当时的需要而制成的：如关于逾越节的法律，长子当献于上主等等，都有历史的背景。在西乃山下梅瑟设立了许多掌管民众的判官以后，更需要有许多明文的法律，作为他们管理人与审判人的准则。按申 37：2，3，8 也会提及梅瑟法律的事；约书里面 20：22；21：1；24：3，4，7 明明就是梅瑟公布的；在约书里从未提到君王的话，所以绝不是君王体制以后的东西。约书所注意的社会，只是种地牧羊的简单生活的状况，那时尚没有大都市，这些光景都能说明约书的古老性，所以没有确切的理由，绝不能推翻梅瑟是约书的作者。

## 约书的探源

我们说约书是梅瑟写的，并非说现在所有约书的形式完全是出于梅瑟之手，没有后世丝毫的增减；我们也不说梅瑟独出心裁，无所借鉴，我们只承认现在的约书是梅瑟的法律，不是其他法律的译文，不是多种法律的汇集。

有许多学者因为不愿意承认约书出于梅瑟之手，同时又不敢否认约书是很古的东西，所以想出种种的解释：耶仆森（Iepsen）

以为伊民是接受了客纳罕人的法律，所以约书中一大部分是在客纳罕写成的；加斯帕黎（Caspri）以为约书非一时一人的作品，他说在约书内有阿摩黎人的法律，有伊撒尔人的民法和宗教法，有的是司祭后期增补的，有的法律是插入经文的注解。仆法斐尔（Pfeiffer）以为约书所依据的是客纳罕人的十诫。但这都是一些假设，从客纳罕人的法律中，现在可以提出对证的很少。如果只因为约书里面，有时文章体裁不是一贯的，便咬定这是多数古本的汇集，那么对于许多的圣咏和先知书，也有同样的情形，但学者们，没有否认它们的作者是一个的。所以现在我们不应在形式方面苛求，因为在法律中有宗教法、社会法、伦理法的区别，所以立法者为了对象不同，自然在文章与形式方面，也有区别。

**梅瑟法律与其他古代东方法律所有的关系**

古代东方的法律，多半以巴比伦的法律做基础，再加本地的风俗和环境上所有的区别，便形成了一种新的法律；虽说新法与旧法有连带的关系，但新法没有失掉了它的特殊性，所以不能看为一种译文或汇集，例如哈慕辣彼（Hammurabi）的法律，是根据秀默尔法（Lex Sumerica）写成的，后人却不能称哈氏的法典为译文；这样依据哈慕辣彼后起的法律，也不能看成译文。

梅瑟的法律与哈慕辣彼的法律，的确有许多近似地方，这种近似的原因，是极易解释的。因为亚巴郎，伊民的始祖原是巴比伦人，在那时巴比伦的法律早已刻之于石。亚巴郎自幼已熟悉本国的法律，出国之后，本乡的法律思想和习惯，尚支配着他的生活上，这样的习惯也直接影响了他的后代子孙；雅各伯逃难于美索不达米亚，在那里也住过很长的时期，如此在他的生活上，也不能不受当地的影响。根据这种理由推想，在亚巴郎和雅各伯的子孙中，一定保存着一些外来的传统思想。

按伊民的风俗，如果妻子多年不生育，妻子能将自己的婢女交与丈夫，由她所生的孩子，即视为己子（创 16：2；29：24，29），此与哈慕辣彼法 144，146，170 诸条相同；女子定婚时，父亲所授的聘礼，本数当归于女子，创 31：32 与哈慕辣彼法 6，8 条相同；创 34：12 与亚述法律相同；创 38：21 与哈慕辣彼 178 条相同；创 38 与亚述法律 30-33 条和赫特法律 11，79 相同；创 38：24 与亚述法律 3-5，14-16 诸条相同。

日后他们把这些风俗习惯带到埃及，在埃及三四百年之久，自然又加上了许多埃及的风俗，所以在梅瑟的法律中，若遇到与

其他民族的法律相颇似的地方，这是一件极自然的事情。

今将梅瑟法律与其他民族法律相同之处举出，作详细的比较：

在约书内有关奴隶仆，报复法，处理触人的牛和托管事项的法条，与哈慕辣彼的法典相同；对于放火和与兽奸两条，与赫特人的法律相同；关于引诱处女与古亚述国的法律相同。

虽说有许多相同的地方，但是为明了梅瑟法律的真象，我们作一个详细的比较：

(1) 在约书里面，有几条法律，与其他国的法典完全相同，如拐带人口出 21：16 当处死刑，与哈慕辣彼 14 条一样，为堕胎罪处以罚金，出 21：22 与哈慕辣彼 209-214 和秀默尔法 3：1，2 相同；牛偶然触了孩子，主人无罪，出 21：28，32 与哈慕辣彼 250 相同。

(2) 有的法条梅瑟较哈慕辣彼与古亚述法定罚较轻，如撞孕妇以致堕胎，如果母亲没有丧命，按出 21：22 只处以罚金，按哈慕辣彼 110 当以命偿命；为偷窃的罪，出 21：37-22：3 只规定加四五倍补还，或六年的奴役，哈慕辣彼 6，8 规定加三十倍补还，如果无力补还，即须偿命。

(3) 有的法条梅瑟定罚较严，如奴才六年可恢复自由（出 21：2），哈慕辣彼 117 三年即可重获自由，打骂父母是死罪（出 21：15，17），哈慕辣彼不定为死罪。

(4) 有的法条在形式上显得较近，事实上却是很古的，如牛若触死人，当以石头把牛打死，肉不准吃（出 21：28-32）；对于交易尚不需要契据，按哈慕辣彼的法律，不单需要契据，如果发生纠纷，尚需要证人。

(5) 有的法条显着比其他的法律晚出，如为堕胎的罪，按哈慕辣彼 210 与古亚述的法律 49 当将犯人的女儿杀死；按梅瑟法律只处以罚金；房屋倒坍压毙了孩子，按哈慕辣彼 230 当将匠人的女儿杀死偿命。

(6) 在其他国家的法典里，屡次有不合人道的处罚，如哈慕辣彼和古亚述国法为许多罪，应处以割舌头，割耳朵，挖眼睛，割鼻子，割势的刑罚，这在梅瑟的法律上是见不到的。

(7) 梅瑟的法律比其他法律更尊重人生，如哈慕辣彼法典与赫特国法将偷窃的罪定为死罪，出 22：1 只科以罚金。

(8) 对于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哈慕辣彼的法律规定极严，除非正妻无子，不得纳妾，在这一点上我们应承认超过梅瑟的法律；不过伊民也重视一夫一妻制（参阅创 1：27；2：23；4：19）。先知时

代如依撒依亚，厄则克耳时常呼吁一夫一妻制。

(9) 申命纪 23：18，19 严禁庙妓，娼妓的钱不能在上主面前作献仪，哈慕辣彼的法律 178，137，144，108 条，准许一些女子以淫行敬神，法律保护他们，提高他们的身分。

(10) 梅瑟的法律对穷苦孤独的，表示同情（出 22：20-26；23：10-12）。

(11) 爱仇的精神只见于梅瑟的法律（23：4，5）。

(12) 梅瑟对于奴隶哈慕辣彼关心慎重，按梅瑟的法律，主人若任意虐待奴仆，法律必加以干涉，按哈慕辣彼的法律，奴仆没有诉讼的权利。

(13) 哈慕辣彼的法律，开端和结尾，都带有神的名字，表示法律即神意，常用恐吓的语气！如果有人冒犯此条，神即如此如此，在梅瑟的法律上，处处呈显着真诚和正义，令读者时能领会到这是天主的圣意。

梅瑟法律的高贵，不在形式，也不在文字上，它所以能超过东方一切古法者，是因为它维护纯正的信仰，偏重人道主义。

## 第二十四章

**章旨** 1-11 梅瑟同七十位长老登山；12-18 梅瑟一人见天主。

[1] 上主对梅瑟说：「你和亚郎、纳达布、阿彼胡并伊撒尔长老中七十人，要上到上主这里来，远远地跪拜。[2] 惟独梅瑟一人就近上主，别人都不许就近，百姓也不能和他上来。」[3] 梅瑟下来将上主的话，就是将一切诫命，讲给百姓听，众百姓齐声回答说：「凡上主所吩咐的，我们都愿奉行。」[4] 梅瑟将上主的一切话记录出来。第二天清早在山下建筑了一座坛，按伊撒尔十二支派立十二根石柱。[5] 又打发伊撒尔人中的少年人去献全燔祭，又向上主献牛犊作为和平的牺牲。[6] 梅瑟取一半血，盛在盆中，另一半洒在祭坛上。[7] 随后取过约书来，念给百姓听。他们说：凡上主所吩咐的，我们必奉行随从。」[8] 梅瑟将血洒在百姓身上说：「你们看哪！这是结约的血，是上主按一切的话与你们所立的约。」①[9] 梅瑟和亚郎、纳达布、阿彼胡及众长老中的七十人都上了山。[10] 他们见了伊撒尔的天主，在祂脚下有一块平铺的蓝宝石，光明有如

天色。②[11] 祂的手没有加害伊撒尔子民的代表，准许他们看见天主，他们尚且也吃也喝。

[12] 上主对梅瑟说：「你上山到我跟前来，停留在这里，我要将石版并我所写的法律和诫命交与你，使你可以教训他们。」③[13] 梅瑟和他的助理若苏厄起身，上了天主的山。[14] 他吩咐长老们说：「在这里等候我们，直到我们回来；你们看！亚郎和胡尔与你们在一齐；凡有争讼的，可以去他们那里。」[15] 梅瑟一上了山，便有云彩将山遮盖。[16] 上主的荣耀降于西乃山上，云彩遮盖这座山，有六天之久。第七日，上主从云中召叫梅瑟。[17] 上主的荣耀在伊撒尔子民眼前，如烈火一般现在山顶上。[18] 梅瑟进入云雾，上山去了。梅瑟在山上停留了四十天四十夜。

**注 释**

① 1-8 可说是伊民与天主行的结约典礼，梅瑟当众把约文读给众百姓听，为叫他们知道当负的责任。梅瑟宰杀牺牲，向祭坛与百姓身上洒血，表示把双方连到一齐。基督在晚餐厅建立圣体的时候，也用了这样的形式说：「这是新约之爵…」（参玛 26：28 耶 31：31 匝 9：11）。 ② 他们看见了天主，这是天主因着彼此所结的约，特别表示的亲爱；自古以来有一种传统的思想，谁若见了天主不能再活于人世，所以在下一节立时提到他们也吃也喝，并没有死亡。 ③ 圣经上清楚地记载天主交给了梅瑟两块石板（出 31：18；32：15；34：1，4，29 申 4：13；5：21；9：9；10：1），在两块板上只载有天主的十句话，即十条诫命。本节说：给他们法律和命令，如果把 20，21，22 三章都包括在内，两块石板绝不能容下，学者为解释这个困难说：天主在石板上所写的只是十条诫命，其他的法律不过是这十条诫命的详细解释。

## 第二十五章

**章旨** 1-9 天主劝百姓献纳宝贵物品；10-22 修造约柜，23-29 陈列饼桌，30 陈列饼，31-40 烛台。

1 上主给梅瑟说：2「吩咐伊撒尔子民：要给我送献礼，凡甘愿奉
献的人，你们可以为我收下他们的献仪。3 你们要收的献仪就是：金、
银和铜，4 蓝色、红色和朱红色的线、细麻和山羊毛，5 染红的公羊皮、
海狗皮和皂荚木，6 点灯的油、作祝圣油和作香用的香料，7 红玛瑙和
各样的宝石，可以镶在厄弗得和胸牌上。8 他们又当为我造一圣所，使
我可以住在他们中间。9 你们作帐幕和一切器皿，要完全按我现在指给
你的样式。

10 用皂荚木造约柜，长二肘半，宽一肘半，①11 要里外完全包上纯
金，四围镶上金花边。12 为这柜铸四个金环，安在柜的四脚上：这边
两环，那边两环。13 用皂荚木造两根杆，包上金，14 将杠穿在柜边的
环内，以便人抬这柜。15 这杠要常穿在柜环内，不可抽出。16 将我赐
给你的约板放于柜中。17 还要用纯金作赎罪盖，长二肘半，宽一肘半。
18 用锤工打两个金革鲁滨放在赎罪盖的两端。②19 由这端作一个革鲁
滨，由那端作一个革鲁滨，在赎罪盖两端都要与赎罪盖连起来作成。
20 革鲁滨的翅膀向上伸开，使他们的翅膀遮起赎罪盖来，他们的脸彼
此对着，革鲁滨面却都向着赎罪盖。21 赎罪盖当置于约柜的上面，将
我颁示给你的约板放在约柜里。22 我要在那里显示给你，从赎罪盖上，
从约柜上的两革鲁滨当中，凡我关于伊撒尔子民要吩咐你的，都要从
那里告诉你。

23 又要作一张皂荚木桌子，长二肘，宽一肘，高一肘半，24 要包
上纯金，周围作上金花边，25 周围作上一掌宽的横梁，横梁上镶上金
花边。26 要作上四个金环，将这些金环安置在四脚的角上，27 环子当
靠近横梁，为能穿杠抬桌子。28 这些杠子是用皂荚木作的，包上金，
为抬桌用。29 又当作桌子的盘子、匙子、杯子、和奠酒的爵，应全是
纯金制的。

30 在桌子上我面前，要常摆上陈列饼。

31 用纯金作一只灯台，应用锤子打成，它的杆和枝，花球和花托
并花瓣都是从里面锤出来的。③32 灯台两旁要发出六枝来：这边三枝，
那边三枝，33 每一枝上当有像似杏花的三个花球，有花托有花瓣，从

灯台所发出的六枝上，都应如此。[34] 在灯台上有像似杏花的四个花球，有花托，有花瓣。[35] 从灯台出来的每一对枝子之中，应有一个花托，与枝子相连，从灯台出来的六个枝子都要如此。[36] 花托与枝子全出自灯台，用一块纯金锤出来的。[37] 在灯台上作七盏灯位，放上灯，使光射在灯台的前面。[38] 灯台上的灭罩和盘子，也应是用纯金作的；[39] 为灯台和这一些器具，应用一「塔冷通」纯金。④[40] 应留心要按照在山上指示给你的样式去做。

**注 释**

① 「肘」度量名，希伯来人用以量长短，即由肘弯至中指顶端的长度。 ② 「赎罪盖」是覆在约柜上的一块金板，表示天主在此；梅瑟有时在此询问天主。 ③ 「灯台」上的灯光表示生命。灯台在会幕里指示天主的存在，好光照引导自己的百姓。 ④ 「塔冷通」（talentum）为重量名，约合中国七十二斤。

## 第二十六章

**章旨** 1-13，幕幔的样式；14-30 帐幔的样式；31-37 圣所与至圣所隔幔的样式。

[1] 应用十幅幔子作帐幔，幔子该是用捻的细麻和蓝色、红色、朱红色的线织的，又当用绣工制革鲁滨。①[2] 每幅幔子长二十八肘，宽四肘，一切的幔子都是一样的尺寸。[3] 这五幅幔子连在一齐，那五幅幔子连在一齐，[4] 在这相连的幔子末副边上，应作蓝色的带子，在那幅相连的幔子末副边上，也作蓝色的带子，[5] 这幅相连的幔子边上作五十根带子，在那幅相连的幔子边上也做五十根带子，使带子彼此相对。[6] 又该作五十个金钩，用钩子使幔子相连，这才成了一个完整的帐幔。[7] 再用山羊毛幔子，为帐幔的棚盖，作十一幅幔子。[8] 每幅长三十肘，宽四肘，这十一幅幔子应有一样的尺寸。[9] 将五幅幔子连在一齐，别的六幅也要连在一齐，把第六幅在顶棚的前面叠起一半来，[10] 在末幅幔子边缘上，正在连合处，作上五十根带子，再于那边相连的幔子上，也做上五十

根带子，[11] 又当作五十个铜钩，铜钩穿过带子去，使顶棚连合一齐，这才成一个完整的。[12] 顶棚的幔子所余剩的半幅，要垂在帐幔的后边，[13] 顶棚的幔子所余的，要垂在帐幔的两边，一边一肘，遮掩帐幔。

[14] 再用染红的山羊皮作为顶盖，其上再用海狗皮作上顶罩。[15] 你要用皂荚木，作帐幕的竖立的木板。[16] 每块木板，长十肘，宽一肘半。[17] 每根木板应有两榫，互相接合，在帐幕的一切木板上，你全要这样作。[18] 至于帐幕的木板，你要为南面作二十块，[19] 在这二十块木板地底下，当安四十个银卯座，每块木板底下两个，两卯座为接板上的两榫。[20] 为帐幕的第二面即背面，也是二十块木板。[21] 也要作上四十个银卯座，每块木板底下两个。[22] 为帐幕的第二面即北面，作六块木板。[23] 为帐幔后面的角作两块木板。[24] 板子的下端当是双的，同样在上端直到第一个环子，也该是双的；为帐幕的两隅角都要这样作。[25] 所以要有八块板子及其十六个银卯座，每块木板有两个。[26] 为帐幕这一面的木板用皂荚木作五根横木，[27] 为帐幕另一面的木板也当作五根横木，为背后朝西的一面，也要五根横木；[28] 板子中间的横木，当贯穿两头。[29] 木板要包上金，穿横木的环子应是金的，横木上也当包金。[30] 要依照在山上启示给你的样式，建造帐幔。

[31] 随后应用蓝色、红色和朱红的线和捻的细麻作一帐幔。又当用绣工绣上革鲁滨。[32] 悬在四根包金的皂荚木柱上，柱钉当是金的，将柱子安在四个银卯座上。[33] 帐幔悬在钩下，把约柜放在里面，帐幔就作隔壁，给你们分开圣所与至圣所。[34] 将赎罪盖放在至圣所内的约柜上。[35] 将桌子至于帐幕以外，把灯台安在帐幔的南边对着桌子，所以要把桌子安在北面。[36] 用蓝色、红色、和朱红色的线及捻的细麻作一帐幔，当作帐幕的门帘，帐幔是绣花作的。[37] 为这一个帐幔要作五根皂荚木柱子，包上金，柱钉是金的，又铸五个铜卯座。

**注 释**

① 帐幕包括三部分：庭院、圣所和至圣所。至圣所为最神圣的一部分，只有大司祭一年进去一次，约柜常存其中，表示天主的所在。伊民的希望完全寄托在帐幕里。帐幕表示现在的圣教会，因

此耶稣在十字架上宴驾以后，会堂的帐幔分裂，表示天主已把古教废止，在世上天主重新建了祂的居所，即圣教会。

## 第二十七章

**章旨** 1-8 全燔祭坛；9-19 庭院；20-21 燃灯之例。

[1] 你要用皂荚木作一祭坛，长五肘，宽五肘，祭坛当是方的，高三肘。[2] 在四角上作四翘角，四角当由坛内突出，又用铜包上祭坛。[3] 应作一盆收祭坛上的灰，又应作祭坛上的铲子、盘子、肉叉子和火盆；这些器具都当是用铜作的。[4] 应用铜为祭坛制一架格子，形状如网；在网的四角上作四个铜环。[5] 将网置于祭坛的下边，网高直到祭坛的一半。[6] 又应为祭坛作杠子，杠该是皂荚木的，外面包上铜。[7] 这些杠当穿入环内，使杠常在祭坛的两边，好抬祭坛。[8] 你应用木板作祭坛，祭坛该是空的，你要按照在山上所指示给你的去作。

[9] 又当作帐幕的庭院：为南面用捻的细麻作帷幔，长一百肘。[10] 柱子二十根，铜卯座二十个，柱上的钩子和箍子应是银制的。[11] 为北面也是一样，长一百肘，柱子二十根，铜卯座二十个，柱钉及箍子当是银制的。[12] 庭院的西面帷幔宽五十肘，十根柱子和十个卯座。[13] 庭院的东面也是五十肘宽。[14] 在这边有十五肘长的帷幔，安三根柱子和三个卯座。[15] 在那边有十五肘长的帷幔，安三根柱子和三个卯座。[16] 庭院的大门，应有长二十肘飞门帘，用蓝色、红色、朱红色的线和捻的细麻经绣工制成的，尚有四根柱子和四个卯座。[17] 围绕庭院的一切柱子，都要钻上银箍，柱上的钩子当是银的，柱座当是铜的。[18] 庭院长一百肘，宽五十肘，高五肘，帷幔是用细麻捻的，卯座是用铜制的。[19] 帐幕的一切器具，一切用具，一切桩和庭院的桩都该是铜的。

[20] 你要吩咐伊撒尔子民，叫他们把捣成的清阿里瓦油，给你送来，为灯台用，好能时常点着。[21] 在会幕内约柜帐幔以外，亚郎和他的众子要管理这灯，使灯从晚上到早晨在上主面前常灼，为伊撒尔子民世世代代是一条定例。

## 第二十八章

**章旨** 1-5 天主拣选司祭；规定司祭的服装；6-14 厄弗得的作法；15-30 胸牌的作法；31-35 外氅的作法；36-39 冕牌的作法；40-43 司祭服装。

[1] 你该从伊撒尔子民中使你的哥哥亚郎和他的众子临近你，使他们为我尽司祭之职，就是亚郎和亚郎的儿子纳达布、阿彼胡、厄肋哈匝尔及依塔玛尔。①[2] 你当给你哥哥亚郎做圣衣，为光耀华美。[3] 你要说给一切的美术家，我要使他们具备美术的意思，为叫他们给亚郎作衣服，你要祝圣他作我的司祭。[4] 他们当作的衣服就是这些：胸牌、厄弗得、外氅、织成的长内衣、冠冕及腰带，这就是你哥哥亚郎和他的儿子们当穿的圣衣，为使他们给我当司祭。[5] 他们要拿金子、蓝色、红色、朱红的细麻布去作。

[6] 他们用金子、蓝色、红色、朱红的线及捻的细麻，应以绣工作厄弗得。[7] 厄弗得应有两条肩带连着，就是系在厄弗得的两端。[8] 在厄弗得上放的带子，也要如制厄弗得一样制法，用金子、蓝色、红色、朱红色线及捻的细麻作成。[9] 要取两块红玛瑙石，将依撒尔儿子的名字刻在上面。[10] 六个名字在一块玛瑙上，其他六名在另一块玛瑙上，按照他们生世的次第。[11] 以刻石匠的手工，用刻印的方法刻这两块宝石，因为它们带着伊撒尔儿子的名字，要将它们装在金框内。[12] 你应将这两块宝石挂在厄弗得的肩带上，作为伊撒尔众子的纪念石，亚郎在他两肩上带着他们的名字，为在上主面前记念他们。[13] 又要作金框。[14] 用纯金做两条链子，像制绳子一样拧成的，把这状似绳的链子，牢结在框子上。

[15] 要作决断的胸牌，如作厄弗得一样，应以绣工制成，就是用金子、蓝色、红色和朱红的线和用捻的细麻制成。[16] 胸牌该是方形的，双层的，一虎口长，一虎口宽。[17] 将它放在被嵌的宝石的花边中，宝石分四行：第一行：白玛瑙、青玉、翡翠；[18] 第二行：紫宝石，蓝玉、

金刚石；[19] 第三行：黄玛瑙，银灰玛瑙、紫晶；[20] 第四行：黄玉、红玛瑙、水苍玉，用金框将它们镶起来。[21] 宝石要相对伊撒尔的十二子的名字；用刻印的方法雕刻，按照十二支派，一块相对一个名字。[22] 在胸牌上当用纯金如做绳子一样拧成链子。[23] 在胸牌上要作两个金环，将此两环置于胸牌的两端。[24] 那两条金链子当穿在胸牌两端的环内。[25] 把链子的两头结在两框子上，安在厄弗得前面的肩带上。[26] 再作两个金环，安在胸牌下边的两端上，在厄弗得的内边缘上。[27] 再作两个金环，安在厄弗得前面两肩带下边，相接之处是在厄弗得带子的上半边。[28] 把胸牌的环用一根蓝绳子系在厄弗得的环上，使胸牌贴在厄弗得的带子上，如此胸牌不致离开厄弗得。[29] 亚郎进圣所的时候，胸前在决断的胸牌上，带着伊撒尔儿子的名字，为在上主面前常获得记念。[30] 在决断的胸牌上要放乌陵和突明；几时亚郎进到上主面前的时候，它们常在亚郎的胸前，所以亚郎站在上主面前，胸前常带着伊撒尔人的判决。②

[31] 又应为厄弗得作一个外氅，全是蓝色的。[32] 中间为头留一领口，领口的周围要叫织工缘上边，领口要仿佛盔甲上所有的，免得破裂。[33] 在外氅的底边一周围要作上蓝色、红色和朱红色的石榴，在它们中间挂上金铃铛，[34] 在外氅的底边上一个石榴，一个金铃铛；一个金铃铛，一个石榴。[35] 亚郎供职的时候，要穿上这外氅，要叫人听见他的响声，几时他进圣所到上主面前的时候，或者他出来的时候，使他不致死亡。③

[36] 你当用纯金作一块牌子，在上面用刻印之法刻上：「祝圣于上主的。」④[37] 用蓝绳子将祂系在冠冕上，系在冠冕的前面。[38] 这牌要在亚郎额上，叫亚郎担当伊撒尔子民在祝圣各种祭物时，干犯圣物条例的罪孽；此牌常在亚郎额上，为叫他们能中悦上主。⑤

[39] 要用细麻织内长衣，也要用细麻作头巾；腰带是拧成的。

[40] 你应为亚郎的儿子作长内衣、腰带和冠冕，为荣耀华美。[41] 你该这样给你哥哥亚郎，和他的儿子穿戴，给他们傅油，委派他们职务，祝圣他们，叫他们事奉我，作为司祭。[42] 还要给他们作麻布裤子，以

遮掩他们的裸体，裤子当从腰部至大腿。[43] 亚郎和他的儿子进会幕或近祭坛在圣所内供职的时候，要穿上，不然要负罪受死；为亚郎和他的后代子孙，这是永远的定例。

**注 释**

① 「亚郎的儿子」（参阅户 3：2）。 ② 乌陵和突明为 Urim et Tummim 二词的音译，意义不明，希腊译本译作「默示」与「真理」；有的学者以为此二词指示天主的祝福与诅咒。伊民的首长在遇重大疑难之时，询问乌陵和突明，得知天主所决断的。③ 「使他不致死亡」，指亚郎而言，后人以金石榴的响声，提醒百姓想到天主的存在（德 45：10，11）。 ④ 「祝圣与上主的，」大司祭代天主发言，在天主面前作民众的代表；头戴此牌为提醒他地位的崇高，责任的重大，当以大德配之（德 45：7-27；50：1-26）。 ⑤ 此节并非说亚郎要担负民众在祭献时所招的罪过，而是天主看自己的司祭，赦免民众的罪过。

## 第二十九章

**章旨** 1-9 晋陛司祭礼仪；10-28 祝圣司祭应献之祭；29-30 大司祭的圣衣要世世相传；31-37 接受圣职的礼仪。38-43 每日应献之祭。44-46 上主乐意收纳伊民的祭献。

[1] 你要祝圣他们，为事奉我作为司祭；这是你在他们身上当行的：就是要拿一头公牛犊，两只无残疾的公绵羊，[2] 还有无酵干粮，及和油的无酵饼，抹油的无酵薄饼，这些都应是用细麦粉作的。[3] 将饼放在筐内，连筐一齐带来，并牵来公牛及两只绵羊。[4] 使亚郎和他的儿子来到会幕门口，用水洗身。[5] 你拿衣服，给亚郎穿上长衣、带厄弗得的外氅、厄弗得、胸牌，系上厄弗得的两条带子，[6] 把冠冕带在他头上，将金牌加在冠冕上。[7] 拿祝圣油倒在他头上，给他傅油。[8] 再叫他的儿子来，给他们穿上长衣。[9] 给亚郎和他的儿子束上腰带，包上头巾；他们就得了司祭之职，这是永远的定律。

10 遂后把牛犊牵到会幕前，亚郎和他的儿子把手按在牛头上。11 此后你要在上主面前，于会幕门口，宰杀牛犊。12 你应取些牛血，用你的手指抹在祭坛的角上，把其余的血都倒在祭坛脚前。13 拿盖脏的一切脂油和肝上的花油，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放在祭坛上烧，使其烟上腾。14 牛犊的、肉、皮与粪应在营外用火烧了，这是赎罪祭。15 再取一只公绵羊，亚郎和他的儿子当按手在羊头上。16 此后将绵羊宰杀了，拿血洒在祭坛的周围。17 再把绵羊分成块，把五脏和腿洗净，把零块与头放在一齐；18 就把整个的绵羊在祭坛上烧成上腾的烟，这是献给上主的全燔之祭，作为中悦上主的一种馨香的火祭。19 再将别的一只绵羊牵来，亚郎和他的儿子当按手在羊头上。20 以后你将这绵羊宰杀了，应取一些血，抹在亚郎和他儿子的右耳垂上，右大拇指上和右脚的大指上；其余的血都洒在祭坛四周。21 你要取祭坛上的一点血和祝圣油，应洒在亚郎和他的衣服上，也该洒在他儿子的身上，同他们的衣服上；这样他连他的衣服，他的儿子同他们的衣服，就成了圣的。22 你从绵羊身上取出脂油、油尾、盖脏的脂油、肝上的花油、两个腰子及上面的脂油并右腿，因为这是授任的绵羊。23 末后拿一个圆面包，一个油饼，从筐子里拿一个薄饼和在上主面前的一个无酵饼，24 将这一切都放在亚郎与他儿子的手上，在上主面前行摇礼。25 以后从他们手中接过来，靠近全燔祭，放在祭坛上，烧成上腾的烟，作为上主悦纳的馨香，这是献给上主的火祭。26 再把亚郎授任的那只绵羊的胸拿来，当着上主行摇礼，它就成了你的一分。27 你要声明摇过的胸及举过的腿是圣的，即亚郎和他儿子「授任的时候」所摇的绵羊的胸和所举的腿，是属于他们的，28 作为亚郎和他的儿子从伊撒尔人中永远所得的份子，因为是举祭，举祭就该从伊撒尔人的和平祭中取出，当作他们献给上主的举祭。

29 亚郎的圣衣要传给他自己的后代子孙，穿上这件圣衣，就给他们傅油，授给他们职任。

30 他子孙中间凡接他的位当司祭，进会幕行圣职的，就当七日穿着这些衣服。

31 你要拿授任的绵羊，在圣处煮牠的肉。32 亚郎同他的儿子要在
会幕门口吃这羊肉及筐中的饼。33 他们吃这些赎罪之物为接受圣职并
成圣自己，别人不准吃，因为是圣的。34 凡到早晨所余剩的授任的祭
肉或饼，都要在火中焚烧，不准人吃，因为是圣的。35 你应照我说吩
咐的给亚郎和他的儿子，七天之久，行这授任礼。36 你要每天宰杀一
头牛犊，当赎罪祭为赎罪，要把行赎罪祭的祭坛洁净了，为祝圣它，
要傅抹油。37 要七天向祭坛行洁净礼，祝圣它，祭坛就成为至圣；凡
摸着祭坛的，也成为圣的。

38 你每天当献在祭坛上的，就是两只当年的羔羊：39 早晨献上一
只，晚上献一只，40 及一厄法四分之一的细面，调和上四分之一辛捣
成的油，为一只羊，用四分之一辛的酒作为奠祭。41 晚上献别的一只，
按照早晨的素祭和奠祭之礼，作为献给上主的馨香火祭。42 这是你们
世世代代在会幕门口给上主照例当献的全燔祭：我要在那里启示你们，
我亲自同你讲话。43 我要亲自显示给伊撒尔子民，此处要因我的光耀
成圣。

44 我要祝圣会幕及祭坛，我也要祝圣亚郎同他的子孙，使他们给
我供司祭之职。45 我要住在伊撒尔子民中间，作他们的天主。46 他们
要认我是上主他们的天主，曾领他们出离了埃及，为住在他们中间；
我是上主，他们的天主。

## 第三十章

**章旨** 1-10 制造香坛的法则。11-16 赎命的代价。17-21 洗
濯盆。22-33 祝圣油的制法。34-38 作香法。

1 你要作一个焚香的香坛，就是用皂荚木作成。2 这坛长一肘，宽
一肘，是四方形，高两肘；它的四角要从坛内突出。3 将坛用纯金包上，
就是包上坛的上面，及四周和四角；并要在坛的四周边缘上，作上金
花边。4 在花边下，作上两个金环，安在两旁，就是安在两侧为便利穿
上杠子，好抬香坛。5 你要用皂荚木扛，包上金子。6 当把这香坛放在

约柜以前的帐幔的前面，对着约柜上的赎罪盖，我就在那里要显示给你。[7] 亚郎要在上面焚烧馨香的香料，每早晨他调理灯的时候，要烧这香。[8] 晚上亚郎放灯的时候，也要烧这香，这是你们世世代代照例当烧的香。[9] 在这香坛上不准烧别样的香，也不准献全燔祭和素祭或奠祭。[10] 亚郎每年一次在坛的角上行赎罪礼：用赎罪牺牲的血，世世代代每年一次行赎罪礼，这为上主是至圣的。」

[11] 上主训示梅瑟说：[12]「几时你按数目统计伊撒尔子民，他们被统计的时候，每人献给上主赎命的银钱，为的是在统计的时候，灾祸不降到他们身上。[13] 凡已统计的，每人当按圣所的协刻耳缴纳半个协刻耳，一协刻耳等于二十革辣。这半个协刻耳是送于上主的献仪。[14] 凡已统计的，自二十岁以上要送于上主献仪。[15] 为赎自己性命的钱，除缴纳本协刻耳，送为上主的献仪外，富的也不多拿，穷的也不少出。[16] 你当从伊撒尔子民中收赎命的银钱，为造会幕之用，若是你们缴纳了赎命的银钱，在上主面前，这是给伊撒尔子民作的纪念，即他们赎了自己的性命。」

[17] 上主训示梅瑟说：[18]「你要造一铜盆和铜座以便洗濯；要置于会幕和祭坛的中间，盛上水。[19] 亚郎和他的儿子要在这里洗手洗脚。[20] 他们进会幕时，要用水洗濯，免得丧亡；同样他们就近祭坛供职，献给上主馨香的火祭时，也当洗濯。[21] 他们该洗手洗脚，免得死亡。这事为他和他的子孙，世世代代作为定例。」

[22] 上主对梅瑟说：[23]「你要拿上等的香料，最好的没药五百协刻耳，香肉桂一半，即二百五十协刻耳，香菖蒲二百五十协刻耳，[24] 桂皮按圣所的衡量是五百协刻耳，阿里瓦油一辛，[25] 用此制祝圣油：是调和的香料，如调和的香一样，这就是祝圣油。①[26] 用此祝圣油傅会幕和约柜，[27] 桌子与桌子上的器皿。灯台和灯台上的器皿、香坛、[28] 全燔祭坛及坛上一切的器皿。浴盆和盆座。[29] 你要祝圣那些物件，使之成为至圣；凡触摸这些物件的，也成为圣。[30] 也要给亚郎和他的儿子傅油，祝圣他们，使他们给我供司祭之职。[31] 你要训示伊撒尔子民说：这是为你们世世代代的祝圣油。[32] 不可将此油倒在别人身上，也不许

按这调和法作同样的油；因为这是圣的，你们也该以为圣。[33] 谁若仿效调和如同调和这油，或把此油给予别人，该将此人从百姓中铲除。」

[34] 上主对梅瑟说：「你要取这些香料：即枫脂香、琥珀香、白松香、纯乳香，都要相等的分量，[35] 用作香的方法，作成一种调合的香料，加上盐就是圣洁的，专为圣事用。[36] 取一部分捣成细面，放在会幕中的约柜以前，我在那里要显示给你，这为你们算是至圣。[37] 你们不可按这调和的方法为自己作香用，你们要以此为圣，归于上主。[38] 所以不论谁用这方法作香，为闻香味，应将这人从百姓中铲除。」②

**注 释**

① 22-23 节详论配制祝圣油（Oleum unctionis）的方法。此处所提的香料现在多不可考，此祝圣油是供祝圣大司祭、司祭、圣所、先知和君王之用（列上 19：15）。行祝圣礼后，凡被祝圣的人物，一律特属于上主，同时从天主方面，也可得到特别的宠佑以能克尽其职。依撒意亚指着默西亚说：「天主上主的神在我身上，因为上主用祝圣油傅我，叫我宣传福音于贫穷的人……」（依 61：1）。 ② 34-38 节详记配作乳香的方法，按默 5：8 咏 142：2 乳香是祈祷的象征。圣王达味说：「愿我的祈祷犹如馨香升至祢面前，愿我向祢举起的手，有如晚祭。」现在圣教会使用圣油和乳香，仍旧保存着这两种原来的意思。

## 第三十一章

**章旨** 1-11 召叫工程师。12-17 命令守安息日。18 上主交与梅瑟约板。

[1] 上主对梅瑟说：[2]「看哪！从犹大支派中我已提名，叫了胡尔的孙子乌黎的儿子贝匝肋耳。[3] 我以天主的神充满了他，使他有智慧，有聪明和知识，能作各样的工，[4] 能想出巧工，用金、银、铜制造各种器物。[5] 又能刻宝石，可以镶嵌，能雕刻木头，能作各样的工程。[6] 我使丹支派的阿希撒玛客的儿子敖曷里雅布与他同工，我把智慧赏给那明智的人，使他们能完成我所吩咐你的各样事：[7] 就是会幕、约柜及上面

的赎罪盖并会幕内一切的器物，[8] 即桌子和桌子上的一切器皿，纯金的灯台和灯台上的一切器具并香坛，[9] 全燔祭坛和上边的一切器具，洗濯盆和盆座。[10] 又作行礼的服装，即司祭亚郎的圣衣，和他儿子们供司祭之职所用的衣服。[11] 又制祝圣油和为圣所用的香料。凡我所吩咐你的，他们都应照样作。」

[12] 上主对梅瑟说：[13]：你当训示伊撒尔子民说：你们务要守我的安息日，这是我与你们之间，世世代代的记号，使人知道我是祝圣你们的上主。[14] 所以你们要守安息日，以为圣日；凡干犯这日的，应将他治死；凡在这日作工的，该从百姓中铲除他。[15] 六日中可以作工，第七日是属于上主的圣日，要完全安息，凡在这安息日作工的，应将他治死。[16] 伊撒尔子民当守安息日，世世代代守安息日，为永远的誓约。[17] 这是我和伊撒尔子民中间永远的记号，因为六日之内，上主造了天地，第七日安息修养。」

[18] 上主在西乃山上给梅瑟说完了话，交给他们两块月版，是天主的手指所写的石板。

## 第三十二章

**章旨** 1-6 伊民敬拜金牛。7-14 上主要毁灭伊民。15-24 梅瑟怒碎约版。25-29 肋未人奋起击杀拜金牛的人。30-35 梅瑟替百姓求赦。

[1] 民众看见梅瑟迟延不下山，民众就聚集到亚郎那里，对他说：「起来！给我们制一神像，为在我们面前引路；因为领我们出埃及的那位梅瑟，我们不知道他遭了什么事？」①[2] 亚郎对他们说：「你们去，摘下你们妻子、儿子、女儿耳上的金环，给我拿来！」[3] 众人果然将他们耳朵上的耳环摘下，送到亚郎跟前。[4] 亚郎从他们手里取过来，用錾子刻成那只所铸的牛犊；他们就说：「伊撒尔呵！这是领你出埃及的天主。」[5] 亚郎一见，就在牠面前筑坛；以后亚郎声称：「明日是上主的节日！」[6] 次日清早，他们就献全燔祭及和平祭，百姓就坐下吃喝，

起来玩乐。

7 上主对梅瑟说：「你下去吧！因为你的民人，就是你从埃及领出
来的民众，已经腐败了。②8 他们很快地偏离了我指示给他们的道路，
为自己铸了一只牛犊，在牠面前跪拜，给牠们献祭说：伊撒尔呵！这
就是领你出埃及地的神！」9 上主对梅瑟说：「看呀！这是怎样的一个
百姓！你看，真是一个强项的百姓！10 你且由我，我要向他们发怒，
将他们灭绝，使你成一个大族。」③11 梅瑟便恳求上主，他的天主说：
「上主！祢为什么要向祢的百姓发烈怒呢？他们是祢用大力，用强手
从埃及领出来的。12 为什么要让埃及人说：祂是存恶意把他们领出，
为在山中消灭他们，为从地上灭绝他们！求祢息怒，求祢转变降灾难
大祸与祢百姓的旨意。13 请祢记念祢的仆人亚巴郎、依撒格和伊撒尔！
祢曾指着祢自己起誓许过：我使你们的后裔像天上的星辰那样多，我
所许的这一切土地，必赐给你们的后裔，叫他们永远占有。」14 上主
挽回了向民众所想要加给的灾祸。

15 梅瑟起身下山，手中拿着两块约版，这版是两面写的，前面后
面都写了。16 约版是天主的工程，字是天主的字，刻在版上。17 若苏
厄一听见百姓高声喧哗的声音，就对梅瑟说：「在营里有战争的声
音。」18 他答应说：「这不是得胜的声音，也不是打败仗的声音，我
听见人唱歌的声音。」19 梅瑟走近了营幕，看见了牛犊，又见人跳舞；
梅瑟大发威怒，把两块约版从手中抛出，将约版摔在山脚下；20 又把
他们铸的牛犊拿来，投在火中烧化了，直到成了灰烬，他将灰撒在水
上，给伊撒尔子民喝。21 梅瑟对亚郎说：「百姓对你作了什么呢？你
竟使他们陷于重罪！」22 亚郎答应说：「我主！你不要发怒，你自己
知道这百姓是倾向恶的。23 他们对我说：给我们作一位引领我们的神；
因为领我们出埃及的那梅瑟，我们不知道他遭了什么事。24 我对他们
说：谁有金子当摘下给我拿来！他们就给了我，我把金子投入火中，
这牛犊便出来了。」

25 梅瑟一见百姓这样放肆，是因为亚郎放纵他们，使他们在民众
的仇敌中成了笑柄。④26 梅瑟就立在营幕门口说：「谁归属上主，就

到我这里来！」于是一切肋未人都聚到他跟前。[27] 他对他们说：「上主，伊撒尔人的天主说：每人要把刀佩在腰间，在营中往来，从这门到那门，要杀自己的弟兄、朋友及邻舍。」[28] 肋未人就照梅瑟的话作了；就在那天，百姓中被杀的约有三千。[29] 梅瑟说：「今日你们该为上主圣洁自己，因为每人攻打了自己的儿子和自己的弟兄，如此上主的祝福才来到你们身上。」⑤

[30] 次日梅瑟对百姓说：「你们犯了大罪，现在我要升到上主台前去，也许我能为你们赎罪。」[31] 梅瑟回到上主那里说：「唉！这百姓犯了大罪，为自己作了金神像。[32] 所以若祢肯赦免他们的罪——不然，请祢所写的册子将我的名字抹去！」⑥[33] 上主对梅瑟说：「谁犯罪得罪我，我就从我的册子上，把他抹去！[34] 现在你率领百姓往我所指示的地方去，看哪！我的使者在你前面引路；到了惩罚的日子，我必要惩罚他们的罪过。」⑦[35] 上主击杀百姓，因为他们制造了牛犊，就是亚郎所造的。⑧

**注 释**

① 1-6 节所记证明伊撒尔人如何硬心，虽屡见天主的奇迹，但总不能使他们全心顺服天主的命令，一心依靠天主。同时也证明亚郎的为人没有梅瑟那样的勇敢决断，不过不能因这事证明伊撒尔背弃天主，敬拜邪神；他们要以金牛表示天主，牛表示大力，天主是以强力的手救了他们。但是天主严禁他们制造神像，也禁造自己的像，所以有犯命的大罪。 ② 在本节天主向梅瑟说：「你的民人，」好像已把伊撒尔民弃绝，不愿再以他们为自己的民人，这种语气深深地刺痛伊民的心，他们向来自负的，就是天主称他们为自己的百姓，所以这一句话引起了梅瑟最诚恳的祈祷。 ③ 按天主的公义，不惜把他们灭绝，另立选民，就是以梅瑟为祖，立他的后裔为选民。 ④ 百姓在拜金牛的时候放肆（格前 10：7），这事一旦招天主降罚，敌人必要藉此讥笑他们。 ⑤ 本节是意思是：既然你们服从上主得到了胜利，现在当给得胜者的上主献祭物，为蒙祝福；有的学者解释：你们既然杀戮了自己的弟兄，为取洁当献与上主祭品。 ⑥ 梅瑟的话是表示他如何爱护这个百姓，如圣保禄在罗玛书 9：3 对犹太同胞说的一样。 ⑦ 有

的学者以为此节意义不通，此节第一段与三十三章 1，2 两节的意思相同，恐为后人所加。 ⑧ 胡默劳尔（Hummelauer）以为此节系后人所加者，传抄之人因此次的大罪未见天主降罚百姓，即补充此句。

## 第三十三章

**章旨** 1-6 上主不愿与百姓同行。7-11 梅瑟惯进会幕。12-23 上主息怒重与伊民和好。

[1] 上主对梅瑟说：「你和你从埃及领出来的百姓，离开这里，往我许给亚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的那地方去，我曾说过：我要把这地赐给你的后代。[2] 我要派遣使者在你前面驱逐客纳罕人、阿摩黎人、赫特人、培黎齐人、希威人、耶步息人。[3] 领你到流奶滴蜜的地方；我自己不在你们中间同去，因为你是强项的百姓，恐怕我在途中把你灭绝。」[4] 百姓一听这个凶信，都表现悲痛，没有人再穿戴装饰品。[5] 上主对梅瑟说：「你告诉伊撒尔子民说：你们是强项的百姓，若我霎时在你们中间，必要灭绝你们；现在脱下你的装饰品，我看看怎样同你处理。」[6] 于是伊撒尔子民从离曷勒布以后，就将装饰品脱去。

[7] 梅瑟常是将帐幕支搭在营外，离营相当远，他称之为会幕；凡欲求问上主的，就到营外会幕那里去。①[8] 几时梅瑟进到会幕。全百姓都起来，站在自己的帐棚门口，观望梅瑟，直到他进入会幕。[9] 梅瑟来到会幕的时候，云柱下降，停在会幕门口，上主便同梅瑟说话。[10] 全体百姓一见云柱停在会幕门口，百姓随即起来，各在自己的帐棚门口，屈身下拜。[11] 上主同梅瑟面对面地说话，就如人对朋友说话一样。然后梅瑟回营，但他的助手一个少年人，即农的儿子若苏厄不离开会幕。

[12] 梅瑟对上主说：「看哪！刚才祢吩咐我说：领这百姓上去！但是祢没说明打发谁与我同去？祢还说过：我认得你的名，你在我眼中得宠。[13] 我若在祢眼中得宠，求祢将祢的计划告诉我，我便认识祢，好在祢眼中得宠，祢要记得这些人是祢的百姓。」②[14] 上主回答说：

「我必亲自同去，才会叫你安宁。」[15] 梅瑟对上主说：「祢若不亲自同去，也不要叫我们上去。[16] 人怎么能知道我同祢的百姓在祢眼中得宠，岂不是因为祢与我们同去，我和祢的百姓因此区别于地上的万民？」[17] 上主回答梅瑟说：「连你所求的这事，我也要作，因为你在我眼中得宠，我认识你的名。」[18] 梅瑟又说：「求祢使我看见祢的光耀！」[19] 上主答说：「我要叫我的一切美善在你面前经过，给你宣示上主的名；我要恩待的，就恩待；我要怜悯的，就怜悯。」③[20] 又说：「我的面容你却不能看！因为人看见了我，就不能活着。」[21] 上主又说：「看哪！在我这里有个地方，你可以立在磐石上。[22] 我的光耀现在经过，我把你放在磐石缝里，把我的手放在你身上，直等我过去。[23] 然后伸回我的手，你要看见我的背后，但我的脸面你却不能看。」

**注 释**

① 本节所说的帐幕，是梅瑟预先准备的一个恭敬天主的地方，但这帐幕是怎样建筑的，内中有什么装饰，圣经没有明文。不过绝不是天主在西乃山上启示所要造的帐幕，因为到现在尚未修筑。这帐幕与本书 16：34 之「证据」同。 ② 梅瑟要求天主重视伊民为自己的百姓，因为自从敬拜金牛以后，几时论到伊民，天主常用「你的百姓」，「你领出来的百姓」，「那个百姓」，参阅三十二章注二。 ③ 本节第二段说：天主分施祂的圣宠，完全出于自己的慈爱，人靠自己的功行，不能有任何要求的名义（罗 9：14-18）。

## 第三十四章

**章旨** 1-4，梅瑟复造约版。5-10 天主显现。11-28 立定法律。29-35 梅瑟面容发光。

[1] 上主对梅瑟说：「你要凿两块石板，同以前所有的一样；先前你摔碎石板上所有的字，我要再写在上面。[2] 明天早晨你要预备好，清早上西乃山，在山顶上站在我面前。[3] 不准任何人同你登山，在全山上不可见有一人，也不许在这山的前面，牧放牛羊。」[4] 梅瑟就錾了两块石

板，像先前的一样。梅瑟清早起来，上了西乃山，照上主所吩咐的，手中拿着两块石版。

5 上主在云中降临，梅瑟在那里靠近上主站着，呼号上主的名。6 上主走到他跟前说：「上主！上主！是仁慈施惠的天主，富有忍耐、慈爱与忠诚。①7 祂对千万人保留仁爱，祂宽宥邪僻、过错和罪恶。但是无罪不罚；父亲的罪过必在儿子身上追讨，直到三代四代。」8 梅瑟急忙俯伏在地朝拜，9 说道：「上主呵！若我真在祢眼中得宠，求吾主在我们中间前行；这百姓固然是一个强项的百姓，但是仍求祢宽宥我们的过犯和罪恶，因我们为祢的产业。」10 上主说：「看哪！我要立约，在你百姓面前行奇迹，这样的奇迹在全世上，在万国中，是没有行过的；你居其中的全民众都要看见上主的作为，因为我同你要作的，是可畏惧的事。②

11 要留心我今日所吩咐你的，我要在你面前驱逐阿摩黎人、客纳罕人、赫特人、培黎齐人、希威人和耶步息人！12 你要小心，你所到的地方不可与当地的人民结约，免得成了你们中间的陷网。③13 而且你们要拆毁他们的祭坛，打碎他们的柱像，砍倒他们的木偶。14 不准你跪拜别的神，因为上主被称为忌邪的，天主是忌邪者。15 不准你与当地的人结约，同他们的神行淫，祭献他们的神，免得他们请你，你便吃他们的祭物。④16 别为你的儿子娶他们的女儿为妻，免得他们的女儿同她们的神行淫，也会使你的儿子也与她们的神行淫。17 不可为你铸造神像。18 你要按照我所吩咐的，在阿彼布月所定的日子内守无酵节，七天之久，吃无酵饼，因为在阿彼布月你出离了埃及。19 一切初开母胎的，都属于我，你的一切公畜牲，首生的牛羊都属于我。20 你要用羊赎回首生的驴；你若不赎回，就当打断牠的颈项；但你首生的儿子，你要赎回。不可空手来到我面前。21 六天内可作工，第七天要守安息日；连在耕种收割的时候，也要守安息日。22 收获初熟的麦子时，要过七七节，又在年底过收藏节。23 在你们中一切男性，一年三次要朝见主上主，伊撒尔子民的天主。⑤24 我要从你面前逐出外邦人，扩张你的疆域，使你一年三次去朝见上主你的天主的时候，无人

贪想你的土地。⑥[25] 你不可将牺牲的血与酵面一齐献给我；逾越节的祭牲，也不可留到第二日早晨。[26] 要将田地初熟之最嘉者，送到上主你的天主的殿里。不可煮羊羔在其母奶之中。」[27] 上主对梅瑟说：「你要写上这些话，因为我依据这些话与你和伊撒尔人立了约。」[28] 他在上主那里住了四十昼四十夜，没有吃饭，也没有喝水；上主把盟约的话，就是十句话，写在石板上。

[29] 梅瑟从西乃山下来的时候，他下山手中持着两块约版，他不知道自己的脸皮，因上主与他说话，就发了光明。[30] 亚郎与全伊撒尔子民一见梅瑟脸上发光，都害怕，不敢接近他。[31] 梅瑟召他们来，亚郎连会众的长老才敢就近他，梅瑟就与他们谈话。[32] 所有的伊撒尔子民也靠近了他，凡上主在西乃山上所说的，他全吩咐了他们。[33] 梅瑟对他们讲完之后，用帕子蒙上自己的脸。[34] 几时梅瑟到上主面前去同祂讲话，就拿去蒙面的帕子，直到出来的时候；他出来以后，报告给伊撒尔子民上主吩咐的事。[35] 伊撒尔子民看见梅瑟的面容发光；梅瑟就用帕子蒙起脸来，直到再进去同上主说话。⑦

**注 释**

① 6，7 两节所载的，可说是旧约信友们的信经，按原文这话可能是天主自己说的，也可能是梅瑟说的；按希腊通行本是天主的话，按拉丁通行本是梅瑟的话（参阅总论第三章。） ② 天主在埃及所行的奇迹，可以证明祂是唯一的天主，现在天主行奇迹为证明祂自己率领百姓。 ③ 伊民与异族结约，常有危险随从他们的败坏风俗，这便是招天主降罚的原因。 ④ 「同他们的神行淫」意思是：若你们恭敬邪神，对上主背信约，等于背婚约犯奸。先知们多次以犯奸淫的罪名，谴责伊民背约的罪，因为雅威为伊民的净夫。参阅雅歌引言第六章。 ⑤ 参阅出 23：14-19。 ⑥ 「无人贪想你的土地，」即谓天主不容许外邦人趁伊撒尔民赴圣殿过节的时候，占取他们的土地。 ⑦ 原文作：「梅瑟的容貌有角，」即言发光。圣师们据此讲解善灵到了神密的合路（Via unitiva），天主以神光充满他。

## 第三十五章

**章旨** 1-4 守安息日。5-29 论伊民献资料。30-35 选定工程师。

[1] 梅瑟召集伊撒尔子民的全会众，对他们说：「这是上主命令当作的事：[2] 六日内可以作工，第七日为你们是安息圣日，要完全为上主安息，谁在这一天作工，应该处以死刑。[3] 安息日不可在你们的任何一个住所内生火。」①[4] 梅瑟对伊撒尔子民的全会众说：「上主所吩咐的事这样：

[5] 用你们所有的，做送于上主的献仪；凡甘心乐意的，便奉于上主这样的献仪，即金、银和铜，[6] 蓝色、红色、朱红色的线，细麻和山羊毛，[7] 染缸的公羊皮，海狗皮及皂荚木，[8] 点灯的油，作祝圣油和作香用的香料，[9] 红玛瑙和装饰厄弗得及胸牌的各样宝石。[10] 在你们中间所有的美术专家都要来完成上主所命的一切：[11] 即居所、帐幕的顶罩和帐幕的顶蓬、钩子、木版、横木、柱子及卯座，[12] 约柜和杠，赎罪盖和遮柜的幔子，[13] 桌子和杠，并其一切器皿、连陈列饼，[14] 灯台和灯，及其一切器皿，灯盏和灯油，[15] 香坛和杠，祝圣油和香料并会幕入口的门帘，[16] 全燔祭坛和坛的铜格子，杠及其一切器皿，洗濯盆和盆座，[17] 庭院的帷幔、柱子及卯座，并院们的帘子，[18] 帐幕的桩，院庭的桩及绳索，[19] 在圣所内服役的圣衣和亚郎及他儿子们供司祭职所用的圣衣。」[20] 伊撒尔子民全会众离开梅瑟去了。[21] 凡心中感动及甘心乐意的，都给上主献仪，为修筑会幕及其一切使用之物，也为作圣衣。[22] 男男女女凡甘心乐意的，都将纽扣、耳环、戒指、项链和各样的金器送来，并且各人把金子也奉献给上主。[23] 谁见自己有蓝色、红色、朱红色的线及细麻、山羊毛、染缸的公羊皮、海狗皮也都送来。[24] 凡愿意献给上主银子和铜的，都送了来；谁有皂荚木也都献上，为作各样的物件。[25] 技巧的妇女亲手纺线，把所纺的蓝色、红色、朱红色的线和细麻拿来。[26] 凡有技艺而心里受感动的妇女，纺了山羊毛。[27] 当首

长的，献了红玛瑙及别样的宝石为镶厄弗得和胸牌。[28] 为灯、为祝圣油、为作香，也献了香料及油。[29] 无论男女甘心乐意地为各种工程献礼物，照上主藉梅瑟所吩咐的，伊撒尔子民都献给了上主甘心的礼物。

[30] 梅瑟对伊撒尔子民说：「你们看！上主已经提名，召叫犹大支派的乌黎的儿子胡尔的孙子贝匝肋耳。[31] 上主使他充满天主的神、艺术、聪明、知识及作各种工程的才能；[32] 使他能计划，能用金子、银子和铜制造器物。[33] 又能刻宝石，可以镶嵌；雕刻木头，能制造各样工艺品。[34] 上主又赐给他和丹支派的阿希撒玛客的儿子敖曷里雅布教导别人的才能。[35] 上主使他们充满美术的思想，能作各种的工程，及五金工、石工、木工、艺术彩色的织工，用蓝色、红色、朱红色的线及细麻；立定他们为完成各样的工程，也为拟定的计划。」

**注 释**

① 按海尼市：这一句是后来的犹太经士们所加者，归于决疑论（Casuistica）。

## 第三十六章

**章旨** 1-7 二工程师兴工。8-38 制造幕幔。

[1] 贝匝肋耳和敖曷里雅布并所有的工艺人们。上主赏给了他们艺术和聪明，为使他们明了作圣所的一切用具，完全照上主所吩咐的尺度作了。[2] 梅瑟将贝匝肋耳和敖曷里雅布并上主赐给了他们艺术的一切工艺人等，还有那些心中有感动的，来作工的人，都叫了来。[3] 他们当着梅瑟的面，接收了伊撒尔子民为造圣所和各样工程所送的献仪；他们天天早晨还是自动地送献仪。[4] 为造圣所而工作的全体工艺人，都离开他们方才所开始的工作来，[5] 对梅瑟说：「百姓为修建圣所所献的，超出上主所命而必需有的」。[6] 梅瑟便命在营中各处传令：无论男女不要再为圣所送献仪；百姓这才止住不送。[7] 因百姓所送的足够全工程所用，而且有余。

[8] 那些参加工作的工艺人，用十幅幔子作了帐幕，幔子是用捻的细

麻、蓝色、红色、朱红色的线制的，又用绣工制了革鲁滨；[9] 每幅幔子长二十八肘，宽四肘，一切的幔子都是一样的尺寸。[10] 这五幅幔子连在一齐，那五幅幔子也连在一齐。[11] 在这连好的末一块幔子边上，作了蓝色的带子，在那幅连好末一块幔子上，也作了蓝色的带子。[12] 在这边相连的幔子上，作了五十根带子，在那边相连的幔子上，也作了五十个带子，都彼此相对。[13] 又作五十个金钩连合两边的幔子，这便成了一个完整的帐幕。[14] 又用山羊毛作幔子，为帐幕上的棚盖，作了十一幅幔子。[15] 每幅长三十肘，宽四肘；十一幅全是一样的尺寸。[16] 将这五幅连城一块，那六幅连成一块。[17] 在这幅相连最末的幔子边上，作了五十根带子，在那幅相连的幔子边上，也作了五十根带子。[18] 又作了五十个铜钩，把帐幕的棚盖，连合一起，这便成了整个的。[19] 用染缸的山羊皮作顶盖，其上用海狗皮再作一个顶罩。[20] 用皂荚木作帐幕的木板，都是竖立着的。[21] 每板长十肘，宽一肘半。[22] 每块木板有两个榫，为互相接合，在帐幕的一切木板上都是这样做的。[23] 帐幕的木板为南面作了二十块。[24] 为这二十块木板底下作了四十个银卯座，每块木板底下，两个卯座，对那两个榫。[25] 为帐幕的第二面即北面也作了二十块木板。[26] 四十个银卯座，每块木板下两个卯座。[27] 为帐幕后边向西的一面，作了六块木板。[28] 两块木板为帐幕后面的角。[29] 木板下面是双的，上头也是双的，①直到第一环，为帐幕的两角隅都是如此。[30] 所以八块木板有十六个银卯座，每块木板两个。[31] 用皂荚木作了横木，为帐幕的木板一面作了五根，[32] 五根为帐幕的另一面，五根为帐幕后朝西的一面。[33] 中间的一根横木是在木板的当中，从这头贯穿到那头。[34] 木板上镶了金，横木的环子全是金的，横木上也包了金。[35] 再用蓝色、红色及朱红色的线并捻的细麻作了帐幔；叫绣工绣了革鲁滨。[36] 为这帐幔作了四根镶金的皂荚木柱子，柱钉也是金的，为柱子铸了四个银卯座。[37] 用蓝色、红色、朱红色的线及捻的细麻为会幕门口作了一门帘，是绣花作的。[38] 五根柱子及柱钉、柱帽、柱箍都镶上金；五个卯座是铜的。

注 释

① 海尼市将「整的」二字改为「双的」，如果上下两端的木板都是双的。

## 第三十七章

**章旨** 1-9 制造约柜，10-16 陈列饼的桌子，17-24 灯台，25-28 香坛；29 配祝圣油和香料。

[1] 以后贝匝肋耳用皂荚木作了约柜，长二肘半，宽一肘半，高一肘半，[2] 里外包上纯金，边缘一周作上了金花边。[3] 为抬柜在四个脚上，铸了四个金环：这边两个，那边两个。[4] 用皂荚木作了杠子，包上金；[5] 这些杠子插入柜旁的环内，以便抬柜。[6] 用纯金作了赎罪盖，长二肘半，宽一肘半。[7] 用锤工作了两个革鲁滨，是从赎罪盖的两端锤出来的：[8] 由这端出来一个革鲁滨，由那端出来一个革鲁滨，都是从赎罪盖作出来的，是从两端出来的。[9] 革鲁滨的翅膀向上伸开，使他们的翅膀遮掩起赎罪盖来，二革鲁滨面对面，他们的面也向着赎罪盖。

[10] 他用皂荚木作了一张桌子，长二肘，宽一肘，高一肘半，[11] 用纯金将桌子包上，四周作上金花边。[12] 他围着桌子作了一掌宽的横梁，在横梁上面作了金花边。[13] 他为桌子铸四个金环，将金环安在桌子四脚的角上。[14] 穿杠的环子紧靠横梁，为抬桌子。[15] 他用皂荚木作了为抬桌子的杠，杠子上包上金子。[16] 他作了桌子上的器皿：即桌子上的盘子、匙子、杯和奠酒的爵，都是纯金制的。

[17] 他用纯金作了灯台，是用锤子打成的，它的干和枝，花球和花托及花瓣，都是从里面锤出来的。[18] 灯台两旁发出了六个枝子：灯台这边三枝，那边三枝。[19] 三个花球都像杏花，还有一个花托和一个花瓣，从灯台发出来的，六个枝子都是一样。[20] 在灯台上有像杏花的四个花球，还有花托及花瓣。[21] 从灯台出来的每一对枝子之中有一个花托，从灯台出来，六个枝子都是一样。[22] 花托和枝子全出自灯台，那是用一块纯金锤出来的。[23] 又用纯金作了灯台上的七盏灯，及为灯台

用的灭罩和盘子。[24] 为做灯台及一切用具使了一「塔冷通」纯金。

[25] 他用皂荚木做了香坛，长一肘，宽一肘，是正方形的，高二肘，四角由坛内突出。[26] 用纯金将坛的平面、四围和四角镶起来；周围镶上了金花边。[27] 在两旁花边以下，安上两个金环，安在两个横梁上，为穿杠抬坛用。[28] 杠都是用皂荚木造的，并且镶上了金。[29] 他也作了祝圣油和馨香的香料，以作香的方法配和的。

## 第三十八章

**章旨** 1-7 造全燔祭坛；8 制洗濯盆；9-20 修造庭院；21-31 核计所献的金银铜。

[1] 他用皂荚木作了全燔祭坛，为方形，长五肘，宽五肘，高三肘。[2] 在四角上作了四个翘角，四角由坛内突出，又用铜包上了祭坛。[3] 也做了坛上的一切器具：盆子、铲子、盘子、肉叉子、火盆，都是铜制的。[4] 又为祭坛作了一架格子，状如铜网，安在围腰板以下，高至祭坛的一半。[5] 在铜网的四角上铸了四环，以便穿杠。[6] 他用皂荚木做了杠，又包上铜。[7] 将杠穿入祭坛的边环内，以便抬坛，坛是木板作的，内中是空的。[8] 他用铜做了洗濯盆，座也是铜的，是用会幕门口供职的妇女们的铜鉴做的。

[9] 他修了庭院；用捻的细麻做了院子南面的帷幔，长一百肘。[10] 柱子二十根，卯座二十个，全是铜的；柱钉和箍子是银的。[11] 北面的帷幔也是一百肘；柱子二十根，卯座二十个，全是铜的，柱钉和箍子是银的。[12] 院子西面的帷幔长五十肘，柱子十根，卯座十个，柱钉和箍子全是银的。[13] 东面的帷幔，长五十肘，[14] 这一边的帷幔长十五肘，柱子三根，卯座三个。[15] 在那边门口的左右有帷幔长十五肘，柱子三根，卯座三个。[16] 院子四周所有的帷幔全是用捻的细麻织的。[17] 卯座是铜的，柱钉及箍子是银的，柱帽是包银的，院子里所有的柱子都是银包的。[18] 院子的门帘是绣工的，用蓝色、红色、朱红色的线和捻的细麻织成的，宽二十肘，高五肘，与院子的帷幔相配。[19] 门帘的柱子

有四根，铜卯座四个，柱钉和箍子是银的，柱帽也是包银的。[20] 帐幕和院子四周的桩，都是铜的。

[21] 以下是会幕的总数，即约柜帐幕的总数，就是照梅瑟的命令为肋未人所用的物件，经司祭亚郎的儿子伊塔马尔的手，数点的：[22] 犹大支派乌黎的儿子，胡尔的孙子贝匝肋耳，完成了上主吩咐梅瑟的一切事。[23] 与他同事的有丹支派的阿希撒玛客的儿子敖曷里雅布，他是一位工匠，绘画家，又是利用蓝色、红色和朱红色线并细麻的刺绣家。[24] 为圣所一切的事物，所使用的金子，共计二十九塔冷通，尚有按圣所的协刻耳，七百三十协刻耳，都是献纳的金子。[25] 会众登记者①所交纳的银子，计一百塔冷通，尚有按圣所协刻耳一千七百七十五协刻耳。[26] 凡二十岁以上登过记的，共六十万三千五百五十人，各献一培卡黑，即按圣所的协刻耳为一半协刻耳。[27] 一百塔冷通银子，铸造了圣所的卯座及门帘的卯座；一百卯座用一百塔冷通，一塔冷通铸一卯座。[28] 用那一千七百七十五协刻耳银子做了柱钉，包了柱帽及柱箍之用。[29] 所奉献的铜，共有七十塔冷通，并二千四百协刻耳。[30] 用此铜做了会幕门口的卯座和铜坛，及坛下的铜格子，并坛上的一切用具，[31] 以及庭院四围的卯座，和庭院大门的卯座，及一切帐幕的桩，以及庭院周围所有的桩。

**注 释**

① 「会中登记者」拉丁通行本译作「满了二十岁的」，意义相同，因为希伯来人满了二十岁必须登记，开始负起人的义务。

## 第三十九章

**章旨** 1 作圣衣，2-7 厄弗得，8-21 胸牌，22-26 外氅，27-31 内衣及司祭一切的穿戴。32-43 会幕的一切工作告竣。

[1] 贝匝肋耳用蓝色、红色、朱红色的线做了供职圣所的圣衣，又按照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为亚郎做了圣衣。

2 他们用金子、蓝色、红色、朱红色的线，及捻的细麻织做了厄弗得。3 将金子锤成了薄片，砌成了细线，与蓝色、红色、朱红色的线，及细麻织成了厄弗得，是以绣工制的。4 又作了两条与厄弗得相连的肩带，系在厄弗得的两端。5 按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又在厄弗得上作了带子，从内中出来，作法与厄弗得相同：即用金子、蓝色、红色、朱红色的线及捻的细麻。6 又雕琢了两块红玛瑙石，镶在金框上，以刻印之术刻上伊撒尔众子的名字。7 他们把这两块宝石装制在厄弗得的肩带上，按照上主吩咐梅瑟的话，作为伊撒尔子民的记念石。

8 他们用美术的手工，用金子、蓝色、红色、朱红色的线及捻的细麻做了胸牌，与制厄弗得的作法相同。9 胸牌是方形和双层的，两层全是一虎口长，一虎口宽。10 上面镶了四行宝石：第一行是：白玛瑙、青玉、翡翠；11 第二行是：紫宝石、蓝玉、金刚石；12 第三行是：黄玛瑙、银灰玛瑙、紫晶；13 第四行是：黄玉、红玛瑙、水苍玉，都镶在金框中，14 共十二块宝石，是按十二支派，一块一个名字，以刻印之法刻了伊撒尔十二子的名字。15 在胸牌上有用纯金如拧绳子一样拧成的链子。16 又作了两个金框和两个金环，安在胸牌的两端，17 将拧成的金链子穿在两金环内，18 又把两条链子的两端结在两框上，安在厄弗得前面的肩带上。19 作了两个金环，安在胸牌下边的两端上，在厄弗得的内边缘上。20 又作了两个金环，安在厄弗得前面两肩带的下边，相接之处是在厄弗得带子的上半边。21 把胸牌的用一根蓝绳子系在厄弗得的环上，使胸牌贴在厄弗得的带子上，胸牌不致与厄弗得相离。这是依照上主对梅瑟所吩咐的。

22 他们做了厄弗得的外氅是织工制的，全是蓝色的。23 外氅上留一领口，好像盔甲的领口，领口周围缘上边，免得破裂。24 在外氅底边上一周围，用蓝色、红色、朱红色的线和捻的细麻作了石榴。25 又用纯金作了铃铛，将铃铛系于外氅周围底边的石榴中间。26 在外氅的底边上有一个石榴一个铃铛，一个石榴一个铃铛，大司祭穿上供职；这是上主对梅瑟所吩咐过的。

27 他们用织工作成了细麻的内长衣为亚郎和他的儿子们穿。28 并

用细麻作了冠冕和华美的头巾，用捻的细麻布作了裤子。[29] 又用蓝色、红色、朱红色的线及捻的细麻，拧成了腰带，这是照上主对梅瑟所吩咐的。[30] 他们用纯金作了圣冠上的金牌，在上面以刻印之法，刻了「祝圣于上主的。」[31] 又用一条蓝绳子，将牌系在冠冕上，这是照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

[32] 帐幕即会幕的一切工程都作完了，凡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伊撒尔子民样样都照办了。[33] 他们把圣所及会幕的一切用具带到梅瑟前，即把钩子、木板、横木、柱子、卯座、[34] 染红的公羊皮棚盖、海狗皮的顶罩、帷幔、[35] 约柜和杠、赎罪盖、[36] 桌子及桌子的一切用具、陈列饼、[37] 纯金的灯台和摆列的灯盏、及灯台的一切用具并灯油、[38] 金坛、祝圣油、馨香的香料、会幕的门帘、[39] 铜坛、和坛上的铜格子、抬坛的杠、及坛的一切用具、洗濯盆和盆座、[40] 庭院的帷幔和柱子及卯座、庭院的门帘、绳子、桩子、并帐幕和会幕一切使用的器具、[41] 供职的礼服和司祭亚郎及他的儿子在圣所供司祭职所用的圣服。[42] 依照上主吩咐梅瑟的话，伊撒尔子民都照办了。[43] 上主怎样吩咐的，他们就怎样作了。梅瑟看见一切的工程都作完了，就祝福了他们。

## 第四十章

**章旨** 1-15 竖立会幕。16-33 梅瑟按上主的命令都照办了。
34-35 上主莅临会幕。36-38 云彩作伊民的向导。

[1] 上主对梅瑟说：[2]「正月初一日你要竖起会幕来，①[3] 将约柜安放在里面，用帐幔将约柜遮起来。[4] 把桌子搬进去，摆上上面所陈列的，把灯台搬进去，点着上面的灯。[5] 把焚香的金香坛安在约柜前面，悬上帐幕的门帘。[6] 把全燔祭坛安在帐幕前。[7] 把洗濯盆安在会幕和坛的中间，盆里盛上水。[8] 又在四周竖立起院帷，悬上庭院的门帘。[9] 用祝圣油敷帐幕和其中所有的一切器具，因此而成圣，[10] 又要敷全燔祭坛，和其上的一切器具，并祝圣祭坛，如此就成为至圣的祭坛。[11] 要把洗濯盆和盆座敷油，也要祝圣。[12] 要领亚郎和他的儿子到会幕门口来，

以水洗涤他们。[13] 要给亚郎穿上圣衣，给他敷油，祝圣他，可以给我供司祭之职。[14] 再叫他的儿子们来，给他们穿上内衣。[15] 如同给他们的父亲敷油一样，也给他们敷油，使他们给我充司祭之职；他们世世代代凡敷过油的，就永远充司祭之职。」

[16] 梅瑟就照上主所吩咐的作了。[17] 于是第二年正月初一日，帐幕竖立起来了。[18] 梅瑟竖立了会幕，安上卯座，放上木板，安上横木，竖起柱子。[19] 帐幕上搭了棚盖，棚盖上架上顶罩，就如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20] 将约版放入约柜中，把杠穿在约柜两旁，将赎罪盖放在约柜上。[21] 将约柜抬进帐幕内，悬上幔子，将约柜遮蔽，就如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22] 又把桌子安置在会幕内，在帐幕北边幔子以外，[23] 在桌子上将陈列饼摆在上主面前，就如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24] 又把灯台安在会幕里，在帐幕南面与桌子相对。[25] 在上主面前点了灯，就如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26] 把金祭坛安在会幕内，帐子以前，[27] 在坛上烧了悦纳的香，就如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28] 又悬上帐幕的门帘。[29] 在会幕门帘前，安设全燔祭坛，把全燔祭和素祭奉献在上面，就如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30] 洗濯盆置于会幕与祭坛的中间，盆中盛上为洗濯的水。[31] 梅瑟和亚郎，并他的儿子们在此盆内洗手洗脚。[32] 他们进会幕或近祭坛的时候常洗濯，就如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33] 帐幕和祭坛的四围坚立了院帷，悬上庭院的门帘，如此梅瑟就完成了这工程。

[34] 当时云彩遮盖了会幕，上主的光荣充满了帐幕。[35] 梅瑟不能走入会幕，因有云彩停在上面，并且上主的光荣也充满了帐幕。

[36] 每逢云彩从帐幕上升起，伊撒尔子民就起程前行。[37] 若云彩不升起，他们就安营不动，直待云彩上升之时。[38] 在他们起程前行之时，白昼上主的云彩在帐幕上；黑夜在伊撒尔全家眼前，云中有火。

**注 释**

① 出了埃及，此时几乎满了一年，正月初一日即尼散月初一，竖立了会幕（按朋斐黎乌斯 Bonfrerius 之说）。

# 肋未纪引言

## （一）书名及其意义

肋未纪是梅瑟五书的第三书，原文首句首字为 Vaicra，犹太经师遂援古书取首句首字名书之例，取以名书，其义训「召叫」，即天主召梅瑟，藉以训示伊民祭祀之法。犹太经师又称此书为「司祭法典」（Leges sacerdotum 或 Liber sacerdotalis），或「祭祀法典」（Leges sacrificii），以其中所论，皆为有关司祭或祭祀之法律。Leviticon 一名，出自七十贤士译本，拉丁通行本，沿用不替，遂通行于圣教会内，后世各国译本，皆袭用此名，遂成为定名。肋未本十二支派之一，其始祖为雅各伯由肋阿所得之第三子。当肋阿生第三子时，喜出望外，呼之为「肋未」，意即「结合」，自言自己多子宜男，不怕丈夫不爱与她相结（创 29：31-35）。梅瑟、大司祭亚郎以及后世大司祭、司祭都出自此族，故此族有「司祭族」之称。古教司祭既都出自肋未族，故凡古教之司祭，后世概以「肋未」称之（希 7：4-25）。至公元前三世纪（二八六年左右）七十贤士译经时，改「司祭经典」为「肋未纪」。言简意赅，圣师热罗尼莫故仍其旧。

## （二）结构与分析

肋未纪共二十七章，最后一章学者多视为全书的附录。

肋未纪所论法律，并无论理的布局（Dispositio logica），一事一法重复再三者，往往可见，如食血禁令，多至四见（参见本引言五），但如谓全书无条理可言，则又不尽然，因其中实有次序，往往数章专论一事，依题材，依性质，实应自成一段；所以学者对于本书的分析，并不感到棘手，所不同者，即分段之多寡而已；最多者分之为五，最少者分之为二。分为五者，较为明晰，今从之：

第一段祭祀的法律 1：1-7：38

全燔祭法 1：1-17。素祭法 2：1-16。和平祭法 3：1-19 赎罪祭法 4：1-5：13。赎愆祭法 5：14-26（依拉丁通行本为 5：14-6：7）。司祭奉献上述祭祀时所应遵行的礼仪 6：1-7：10（依拉丁通行本为 6：8-7：10）。和平祭品的新规定，末附以禁食血与油脂的禁令 7：11-34。结论 7：35-38

第二段司祭的祝圣与就职 8：1-10：20

亚郎与其子受祝圣的盛典 8：1-36；司祭就职初祭 9：1-24。亚郎二子渎职处分的插话 10：1-7；司祭入会幕前不许饮酒的禁令与分食祭品的规定 10：8-20。

第三段法定不洁的条文 11：1-15：33

洁与不洁的动物 11：1-47。产妇的不洁与取洁 12：1-8。人癞 13：1-46；衣癞 13：47-59，癞病人取洁仪 14：1-32；房癞 14：33-53。总结癞病条文 14：54-57。两性间不洁之事 15：1-33。

第四段赎罪节日的礼仪 16：1-34。

第五段关于内外圣洁的法律 17：1-26：46（拉丁通行本，并 45，46 两节为一节，而止于 45 节。）

宰杀祭牲的规定与食血的禁令 17：1-16。不法婚姻与亲属间之淫乱 18：1-30。对上主，对人群应尽的义务 19：1-37。作奸犯科者应处的极刑 20：1-27。司祭应有的圣洁与不得为司祭的阻碍 21：1-24。司祭与其家属分食圣物时，应具有的条件 22：1-16。祭牲应具有的品质 22：17-30；总结上述 22：31-33。一年内应举行的圣会与节期 23：1-44。关于灯台、灯油、陈列饼的法令 24：1-9。亵渎圣名者应受的处分 24：10-23。安息年与喜年的规定 25：1-55。对守法者的预许与违法者

的恐吓 26：1-46。

附录：有关誓愿与什一献仪之法律与其交换的条例 27：1-34。

赎罪节日为肋未纪的中心，所以应自成一段。肋未纪所有的祭祀与礼仪，都是新约十字架祭献的预像；但赎罪节日内所有的祭祀与礼仪，更足以表示天主圣子在哥耳哥塔（Golgotha）为全人类所奉献的赎罪祭。是日所献的牺牲也要宰杀而在城外焚烧的；也有放逐旷野的；这样救主基督死在城外，使人类与天主重归于好，遂就应验了赎罪节日所预表的；所以德里兹市（Delitzsch）谓赎罪节日是旧约之「圣瞻礼六」（Parasceve Veteris Testamenti），实是至理名言。

近日学者又随克罗斯忒曼（Klostermann）的意见，以 17-26 十章的取材为「圣洁法典」（Codex sanctitatis）。这一部分的肋未纪，由它的取材与体裁看来，实应自成一段。因为：（a）「我是上主」或「我上主是你们的天主」，或「我，你们的天主是圣的」，这类的称呼，在这几章内竟凡四十七见，除此十章外，自创世纪至若苏厄书这样的称呼仅凡六见。在厄则克耳书内又多至七十八见。由此可见「圣洁法典」与厄则克耳书彼此间在取材与用字上颇有关系。（b）肋未纪到此体裁一变，多劝谕的言辞，呈演说体裁，与申命纪甚相类似。（c）这十章所论的，格外神圣高尚，与前半比较，似乎少讲礼仪，多讲宗教、伦理与仁义。不断郑重谆嘱伊民保持圣洁，因为他们恭敬的天主是圣洁的。称这一部分为「圣洁法典」，实在是有它的理由，无怪克氏振臂一呼，学者遂纷纷响应。

此外出 31：13-17 肋 11（另外 43-45 节）户 15：37-41 等处，因有同样的性质，亦并划入「圣洁法典」内。

我们对「圣洁法典」与厄则克耳书的关系，在这里不能不补充几句。主张「新证卷说」（Nova hypothesis documentorum）学者以为「圣洁法典」出于充军期内，与厄则克耳先知甚有关系，其中有些学者竟主张厄则克耳先知，即是「圣洁法典」的作者，这有待证明。

固然，在这一部分内，许多现代学者承认其中有后世增补的法律，

但最晚也不得超过希则克阿（Ezechias）王朝时代（公元前 721-693）这只能视为后世依时代对肋未纪法律上的修改或补充，决不能就断定肋未纪出于充军时代。「圣洁法典」与厄则克耳书常用的上主自称的方式：「我上主，你们的天主是圣的」。不仅见于「圣洁法典」内，在肋未纪前半也有，如 11：44-45；10：3；在梅瑟其他经籍内也有，如创 15：7 出 6：7；15：11；16：12；19：6：；20：2，5；31：13 户 15：40，41 申 5：6；23：14，17-23。由此可见，这方式决不是「圣洁法典」的编辑者所独创的，然而他却处心积虑选择这些部分来构成他的「圣洁法典」。肋未纪既是一部「祭祀法典」，然祭祀与圣洁是不可分离的，且圣洁是以祭祀得主恩的先决条件，故作者在记述祭祀礼仪以后，就极力来详论「圣洁」，以天主在圣经上常自称的名义，要求伊民对他们所敬的天主，常保持应有的圣洁，俾能替代全人类执行司祭的职务。依撒意亚在自己的时代，亦用过同样的方式，来警告当时的伊民。「圣洁法典」具有此种特殊的性格，故凡后世愿复兴革新自己民族精神，宗教热忱的国王和先知，无不依为法式。厄则克耳适值充军时期，人民意志消沉，风俗堕落，与外族交接以后，几不可复振，天主遂召叫先知来挽救狂澜于既倒，使民归本溯源，遂据「圣洁法典」和先圣典籍，著书立论，以正时弊，是以先知所述，措词蓄意，与前圣所持多相类似，此必然结果，何足为奇。如谓其相类似而断为后世之作，则未免武断。

## （三）题材与目的

一书的题材与目的，常是相关而不可分离的，有什么题材就有什么目的。肋未纪所述，既是有关司祭与司祭所行祭祀的法律，其目的自然属于宗教性。

天主领伊民走出埃及，是专为自己献祭，作自己的选民（出 7：16 等处）。天主愿意藉着这个民族，保存祂给人类的启示，完成祂对人类所要完成的功业。伊撒尔与天主的关系，犹如父子夫妇（申 1：31 欧 11：1；2：7，16-24 依 54，62 耶 31 则 5：13）。他们与天主既

有这样的关系，生活如不圣洁，岂不是违犯天主的尊严？天主愿叫他们明白应如何对待自己，所以藉着梅瑟和亚郎给他们颁布了这些法律，使他们自知有所适从，不致触犯上主的义怒。

伊民既得天独厚，成了「圣民」（gens sancta），给人类担任司祭的职务，但他们究竟不能人人都是司祭，所以天主由他们十二支派中，特选肋未支派来替全伊民担任司祭的职务。虽然伊民有司祭代他们行祭，但他们全体是一「司祭民族」（populus sacerdotalis），所以也有他们应尽的司祭义务，在「司祭法典」内，对他们也不能不有所规定。祭祀、司祭与民族原为一体，不容彼此分离（希 5：1），故在「司祭法典」内，常是三者相提并论。

肋未纪因其有特殊的题材与目的，故能自成一篇。在题材上它与出谷纪户籍纪申命纪互有异同：其同者，是四书讨论法律；其异者，是肋未纪几专论法律，不像其他三书论法律也载历史。肋未纪论及史事的仅有二处：一为亚郎父子之祝圣盛典与其二子渎职之处分（8-11章），一为亵渎主名者之判决（24：10-23）；此二处虽属史事，然与法律有关，可视为法律执行之实例。

肋未纪全书所论既为法律，且为祭祀礼仪之法律，故此书可称为「古教礼仪指南」。

## （四）祭祀浅说

肋未纪既是一部论祭祀的经典，在引言里我们不能不对祭祀有所讨论。

人，因为有灵，就不能没有宗教。宗教是使整个人生归向唯一真神为最后目的的真理与义务的一整体，所以宗教的要素有三：（a）信条（Dogmata），（b）义务（officia implenda），（c）敬礼（Cultus）。宗教来自人性，有人类即有宗教。宗教既统制整个人生，所以个人和社会都少不了宗教，并且个人与社会的生活，文化的高尚与纯洁，与所奉的宗教，都有密切的关系；此由近世最发达的民族学可以证明。然而最足以代表宗教生活的，莫过于祭祀，所以凡是宗教，

必有祭祀。祭祀并非宗教的要素，只不过是属于「钦崇敬礼」（Cultus latriae）的一种仪式。

自古至今，没有一个民族没有宗教，也没有一个民族没有祭祀。宗教与祭祀是与人类同时进入了世界。行祭的礼仪方式仅管繁多，但其中相同之点也属不少。这些相同之点的综合，即祭祀要素之所在。

祭祀是人献与神的礼物。凡献与神为供物（oblatio）的，皆是于人生有益，足以邀神悦纳的物品，如牛、羊、五谷、时鲜等物。这些祭品或宰杀取其血，或焚毁化为烟，奉献与神，或为求其恩。祭毕，奉献者以为从此神怒已息，己罪获赦，浸渥神恩，遂举行祭宴，与神联欢志庆。此为各民族所有祭祀相同之点，亦即祭祀之要素。由上所述，我们可给祭祀下个定义：祭祀是将受造物献与造物主，或宰杀或焚毁，藉以特为承认造物主的无上主权。

祭祀的普遍性已为历史的事实，学者欲究其最初起源，遂创立许多学说，大别之分为二：（甲）神示说（Theoria divinae revelationis）谓祭祀出于神的命令；（乙）人源说（Theoria originis humanae）谓祭祀出于人。主人源说的又分：（a）礼物说（Theoria doni）谓人献祭是给神进贡，藉以维持彼此的友谊；（b）魔术说（Theoria magiae）谓祭祀是术士用来驱魔的法门；（c）联宴说（Theoria sacri convivii）谓祭祀是信众与神联谊的盛宴；（d）密交说（Theoria communionis sacramentalis），这说出自图腾说，谓人祭献奉为图腾的牲畜，食其肉，饮其血，与隐在图腾内的神，遂更密切相结；（e）敬礼说（Theoria venerationis）谓祭祀原是敬拜服从，蕴于心，现于外的表示；（f）赎罪说（Theoria expiationis）谓祭祀原是为赎罪而设，牲畜之死，乃是替人赎罪。这些学说，除神示说尚非定论外，其余学说，或只说明祭祀的一部分意义，如礼物说、赎罪说。或一些古民族对祭祀错误的观念，或变态的表现，如魔术说、密交说。祭祀的起源，实在出于人性之「宗教感」（origo sentimenti religiosi）。上主造了人，赋以能认识真理，能爱慕真美善的心灵，在他认识神的伟大美善以后，心悦诚服，向往孺慕不已，遂将自心所爱祭献与神，祭祀遂出现于人类之中。

有灵的人由宇宙的伟大，认识了造物主的伟大，为承认祂享有掌握生死的无上主权，遂杀牲焚毁，是为全燔祭；自觉获罪于天主，杀牲献祭，以息天怒，是为赎罪祭；既叨天恩，又愿多为赐福，遂杀牲举祭以谢恩，以求天人之和，是为和平祭。

游牧民族多以牲畜为祭品，农业民族多以谷米果类为供物，所以祭祀总别为二：流血的和不流血的祭祀（Sacrificium cruentum et incruentum）。

明瞭祭祀的定义与其起源以后，我们可以来讨论「祭祀法典」内所记述的祭祀。肋未纪专论祭祀法律的，只是前七章，其余各章所载，或为与祭祀相关的人物（司祭），或为与祭祀相关的事情（取洁，节期等），但祭祀的要素何在，以为人所共知，不必细说，故未加讨论；但对供物、牺牲和礼仪，则详为叙述，今分别讨论如后：

（甲）流血祭（Sacrificium cruentum 「Zebah」）

（a）全燔祭（Holocaustum 「holah」vel「Kalil」）1：3-17。原文此祭既有二名，亦有二义。「Holah」一名，出自动词「Halah」，有上升之意，因为整个牺牲应举放在祭坛上，或应焚毁使其烟上腾，故名。（Kalil）一名，出自动词「Kalal」，意即成就完成，因为全燔祭牲应用火尽行焚毁，故有此名。全燔祭牺牲除皮外，应尽行焚毁。皮不可食，故亦不可奉献于主，但以之归属司祭，酬其代为献祭之劳。牺牲应取自家畜，或为牛，或为羊；飞禽则应用鸽子或斑鸠。

在全燔祭内，因为牺牲应全部焚化，所以一切祭祀的意义，如钦崇、感谢、求恩、赎罪，无不包括在内。人献全燔祭，无异将自己所有，以及身心生命，全献于主，故易邀天主悦纳，天主在圣经内，也常愿人给祂奉献全燔祭。全燔祭既如此崇高，献为牺牲之牲畜，应用牡属，飞禽不限。伊民每日早晚应奉献一羔羊为全燔祭（出 29：38-42 户 28：3-8）因为这样的全燔祭每日应奉献，故名曰常祭（Sacrificium quotidianum）；又因为总不可间断，故亦名恒常祭（Sacrificium iuge）。非伊撒尔人，如愿奉献全燔祭，亦应依照祭律祭仪举行（肋

17：8　22：18，25）。

（b）和平祭（Hostia pacifica 「Shelem」或「Shelamim」）3：1-17。此祭祀是用来为感恩，或为取得天主的喜悦。它的特点是在乎祭后的宴会。天主接受一部分祭品后（以火焚毁），留下一部分给奉献者与司祭享用，藉以表示彼此间的友情（7：11-21，28-36）。故和平祭常视为感恩祭，求恩祭，也有时视为赞美祭或自愿祭。和平祭牺牲，可用牝属，礼仪与全燔祭无异。

（c）赎罪祭（Sacrificium pro peccato 「Hataah」或「Hattath」）4：1-5：13。此祭祀是为赎犯时无心犯后方觉之无意识的过失。祭品与礼仪随人事而定。为最穷的人，竟能以不流血的祭祀——素祭为赎罪祭。

（d）赎愆祭（Sacrificium pro delicto 「Asham」）5：14-26。此祭祀是为赎伊民对上主，或对近人所犯平常科以罚金或要求赔偿的过犯，即在罚金外，所应奉献的赎罪祭。祭品一律一牡羊，最低限度应值银二协刻耳，过犯重者依罪增价。赎愆祭只为私人而设，为会众无赎愆祭。

赎愆祭与赎罪祭之区别何在？从前学者多持异议，近日大都随协兹（Schoetz）之说，主张赎愆祭所赎之罪，概是亵圣罪（Sacrilegium），或是相反上主，或是侵犯归属上主的人物。

赎罪祭与赎愆祭所赎之罪，在主观方面（in subiecto），都不算是重罪，或出于无心冒失，或没有认识清楚。如有意故犯，即希伯来人所谓「举手呈强之罪」（peccatum cum manu elata），则无祭可赎，应由民中铲除（户 15：30）。

祭祀中流血祭最为重要，因为在流血祭中，献祭赎罪的意义，表现得最彻底。流血祭中最主要的一部分是洒血。洒血之仪，随祭祀之性质而异。杀牲并非一种祭祀行为（Actio sacrificalis），而是行祭的准备，为得牲血的必要方法。故最初宰牲一事，由奉献者执行；倾注牲血，焚烧牺牲，或牺牲的一部分，却常视为司祭的任务。司祭荐血

的方式不一：或以之洒坛，或以之涂坛角，或倾在祭坛旁，或带入圣所举行礼仪。血是生命的象征（创 9：4 肋 17：11 申 12：23）。人犯罪，本应以己名赎罪，今则以禽兽代替。凡赎罪祭都有此种意义。其他流血祭祀，亦无不含有此种意义（肋 1：4）。血既祝圣于主，代人抵命赎罪，所以人不可饮血（3：17；17：10-14 申 12：16，23-25）。

流血祭之告成，在于全部或局部牺牲的焚毁，使烟上腾，邀上主采纳。在有些祭祀内，只焚烧牺牲的油脂，因油脂为牺牲中最好的部分，应用火焚烧献与上主。古时伊民也不以为祭祀实在是天主的食物；因为只有相信「神有身」的民族，才相信神需要饮食。故在肋未纪内有些字句，如说祭祀为上主的食物（3：11；21：6；22：25），或中悦上主的馨香（6：21（依原文应为 6：13）26：31），不应照字面直解，应取其象征的意义。

（乙）不流血祭（Sacrificium incruentum 「Minhah」）

素祭（Oblatio「Minhah」）2：1-16，因所献皆为农产品，故无血可流，惟将它们放在祭坛上焚烧；如为液体，即倾注于地，是为奠祭（Libatio「Nesek」）。荐新祭（Primitiae）亦属素祭。素祭除作赎罪祭外，常与流血祭配献（参见本引言赎罪祭条）。所以素祭有单独奉献者，有与流血祭配献者。祭品除一部分应焚烧外，其余概归司祭（6：14-18；7：9，10；10：12）。

由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除奠祭外，凡为祭祀的供物，或全部，或局部，应用火焚；陈列饼（Panes propositionis）因有特殊礼仪，故不在此例。

从礼仪方面，祭祀又分有（a）火祭，（b）举祭，（c）摇祭，（d）馨香祭，（e）祝圣祭，（f）司祭就职祭。

（a）火祭（Sacrificium combustionis「Isheh」），即以火焚祭品。

（b）举祭（Sacrificium elevationis 「Therumah」）是将司祭品——牺牲或农产擎起奉献与上主，以为敬主之用。

（c）摇祭（Sacrificium agitationis「Thenuphah」）是司祭和奉献者将一部分祭品在祭坛前摇荡。

举祭与摇祭确定的仪式，已不可考。大抵是奉献者捧着将举或将摇的祭品，（如由牺牲中取出，司祭就将这一部分，放在奉献者的手内，）走至祭坛前，司祭将双手放在祭品上，带着祭品，作波状式，前后上下，摇动一番。向前向后的仪式是摇祭，忽上忽下是举祭。往前往上是献与天主，向后向下是由天主那里接过来，赐与司祭。举祭与摇祭有单独举行的，亦有伴随其他祭祀举行的。

（d）馨香祭（Sacrificium odoramentorum 「Lebonah」），即焚香为祭。

（e）祝圣祭（Sacrificium dedicationis seu consecrationis「Hanuka」）是为区别人物归属上主所献的祭祀。

（f）司祭就职祭（Sacrificium consecrationis seu installationis「Milluim」）是司祭接受任务时所应奉献的祭祀。原名为「Milluim」，其语根出自动词「Male」有充满之意，因为司祭行就职礼时，司祭手中充满了祭品，或因手上擦满了圣油而得名（8：24-30，33 出 29：22-28）。

此外首生的牲畜和出产的十分之一（Decima），都应献与天主（27：26）。

伊民所献的祭祀，可以赎罪。撒上 3：14：「赫里家族的罪孽，虽祭祀与供物，亦不可赎」。由此可见在一些情形下，祭祀是有赎罪的效力。但赎罪的价值，绝不能来自牛羊的血（希 10：4），因为牛羊血绝不能平息天主的义怒，抵偿人的罪债。赎罪的能力，只能出自天主的「圣宠」（Gratia）。但一切的「圣宠」都来自救世主的功劳，所以旧约一切祭祀赎罪的能力，都出自基督的功劳，因为旧约一切的祭祀，都预表新约唯一的祭祀，即天主圣子耶稣在哥耳哥塔倾流己血，为人类所奉献的祭祀。基督降生前后的人类，都赖此祭祀获得罪赦，故凡伊撒尔民诚心怀着痛悔献祭，天主都看未来十字架上的祭祀，宽

赦他们的罪债（希 8-10 章）。旧约祭祀的本身价值，只在使伊民与天主有密切联系，将自己完全交付于祂，知道自己需要救赎，故对未来的救主——默西亚，常怀着热烈的希望，向往不已。

梅瑟遵主命在肋未纪内所颁布的，并非尽是些新法律。人类的祖先，早给上主奉献过祭祀（创 4：3，4；8：20；12：7；22 约 1：5；42：7-9）。许多关于祭祀的规条，是出乎人性的，另外是东方民族所独有的。所以如果在肋未纪祭祀规条中，具有与其他东方民族的祭祀相似的记载，并不足以为奇。这并不与梅瑟依主命制定祭祀礼仪，以及这礼仪按天主圣意应随时发展的学说相抵触。天主常依人性来统治世界，这由伊民和由人类的历史上可以见到。假使这人性不违反上主为唯一主宰，及「伦理最后原理」（Principium ultimum moralitatis）的观念，便都可以归于天主，或竟可说都是来自天主。何况事实上伊民在风俗与宗教方面，实在受过邻邦民族的影响。天主藉梅瑟所颁布的法律，也有不少是针对着他们不良的习惯的。

在宗教礼仪上，伊民与其他民族所有相仿佛之点，不外是司祭阶级的制度，司祭服装的样式，祭坛的建筑，供物的品定，牲血的荐用，牺牲的焚毁，祭宴等。二者形式虽同，而其意义迥异：伊民是献给唯一的上主，而外邦民族却是献给他们无数的邪神。

伊民的立法者，规定这些法律的用意，是使伊民时时处处感到祭祀是内心信仰的表现。如心不诚，生活不洁，祭祀只有损无益。不如外邦民族以为他们的神希求他们的祭祀，在得了他们的祭祀以后，就万事不管，他们生活的好坏，概不过问。因为有这样错误的观念，最后竟堕落到以杀害无辜，公开猥亵，为敬神之举。

在充军前期和充军期间的先知书内，我们见到一些先知，竟似乎绝对主张废弃祭祀，如亚 5：21 欧 6：6 依 1：10 米 6：7，8 耶 7：21。对这些地方我们万不可误会，须看他们是以什么立场来主张废弃祭祀。当时的民众误会了祭祀的意义，以为献祭愈多愈好，生活好坏可以置之不顾，把祭祀的价值完全放在供物上，不以祭祀为诚心敬意，内在忏悔的具体表现，竟如外教人想以祭祀来愚弄天主的眼目。先知们为

矫正他们的错误，遂力主废弃祭祀。由此可见他们所主张废弃的，不是祭祀，而是祭祀的妄用。如圣经上所说：「许愿不偿还，不如不许」（训 5：4），同样如祭祀不善，不如不祭。妄用祭祀，不但使祭祀的意义尽失，反成了恶人粉饰自己的招牌，无怪乎先知们力主废弃这样的祭祀。天主为发显自己如何喜悦伊撒尔民诚心所献的祭祀，曾数次从天降火焚毁了坛上的牺牲（肋 9：24 民 6：21 列上 18：38）。

旧约的祭祀，既是为预表新约唯一的祭祀而设的，故一有了新约的祭祀，旧约的祭祀就立刻废止，诚如圣多玛斯所讴歌的：「新去旧，光退暗，实祛影。」耶肋米亚（38：18）达尼尔（9：27）玛拉基亚（1：11）三先知对此曾预言过。圣保禄在致希伯来人书内，将旧约的司祭，祭祀的价值与目的，和新约的互相对照，尽量发挥以后，一切疑难，遂冰消雾散（5-10 章）。真福思高对于这端奥理曾作过这般精辟的赞语：「天主圣祭不赐予人任何恩宠，除非藉着基督在十字架上所行的祭献。这个祭献是由最宠幸的一位及无上的爱情所完成者。」吾主耶稣在世对于旧约祭祀未曾加过批评，只不过遇有机会劝人悉心遵守梅瑟法律（谷 1：44 路 5：14）。但对撒玛黎雅妇女却预告人类不久以后，要在各处，以一种「以精以诚」（In spiritu et veritate）的敬礼，来敬拜在天的大父（若 4：20-23）。到了一个安息日前日的晚上，万物的主宰钉在十字架上，忽然大叫一声，天地为之改容，救世主遂俯首顺命，安然将自己的灵魂交在圣父的手里，断了气，圣殿中的帐幔，上下中裂（玛 27：51）。旧约的礼仪从此宣告废止。至提突斯（Titus）围攻耶京，在公元后七〇年六月十日，「恒常祭」（Sacrificium iuge）遂被迫中断（参阅若瑟犹太战史 Bellum iudaicum）。这是古教祭祀的结局。从此以后，犹太人就天下漂流，再不举行祭祀了。

## （五）肋未纪中法律的历史性

肋未纪既是梅瑟五书之一，梅瑟就是它的作者。这在总论里我们已经说过。这里我们要讨论的，是现存肋未纪是否全出于梅瑟之手。

肋未纪内所有的条文，前后都署有梅瑟的名字；这是说明这些法律都是出于梅瑟之手。但将肋未纪仔细一研究，加以分析，则见全书的文体前后甚不一致。有些地方题材上下不相连接，相关的法律也不放在一起，往往同样的法律竟重复再三，如食血禁令（3：17；7：22-27；17：10-14；19：26），安息日律例（19：3，30；23：3；26：2）。有些部分有首有尾，可自成一篇，如 1-7 章；11-15 章；17-26 章。有些法律暗示伊民尚在旷野，有些法律却暗示伊民已进入了客纳罕地。此外尚有一些法定的制度，如币制（5：15），贫富祭献的规定（5：11，12；12：8；14：21-32），都不是在短期内可以形成的。这些都足证明：（a）作者不是一时记录编撰了这部法典，（b）同时这些法律也不是一时出现的。我们都承认没有一条人为的法律是一成不变的，宗教的礼仪，更是与时俱进的。时代有变迁，礼仪也有演进。伊民在旷野与在客纳罕地所处的时代不同，所奉行的礼仪自然也不能一样。所谓演进与改变，也只就其形式而言，其固有本质，则始终如一。圣教会弥撒圣祭礼仪的演变，可为此事最好的例证。

近世唯理派考证家，愿推翻五书作者为梅瑟之说，遂主张肋未纪是充军时期内，在厄则克耳司祭兼先知领导下所创办的「司祭学院」（Schola sacerdotum），所编辑的一部「司祭经卷」（Codex sacerdotalis）的化身；说得简短明白一点，肋未纪为后人依照「司祭学院」所出「司祭经卷」编撰的「祭祀法典」。这么一来，肋未纪就减去千余年的历史。如今我们要问，肋未纪内所有的法律是否出自梅瑟。

肋未纪内有些或首或尾署有梅瑟名字的条文，由内容和措辞上看来，是不能产生于梅瑟所处的时代的。这与一些含有达味题名而不是达味所作的圣咏一样。这也是梅瑟曾制定法律的一有力的反证，否则何以后人会有伪托呢？我们不说肋未纪内所有的法律，都是梅瑟所制定的；但也不能因为有后世的法律夹杂在内，就说全部法典全为后世所编定。试举例说：我们现今所有的天主教会法典出世还不满五十年，其中大部分的法律，八九世纪以前就已存在，也有许多小法典散在各

处。如今有人做了这番集大成的工作，我们就有了这部巨著天主教会法典。但谁敢说其中所有都是最近一世纪内所制定的法令，又谁敢说其中没有一条最近所制定的法律，我们现在所有的肋未纪，也有点与此类似。梅瑟厘定了祭祀的法律，也编成了法典，然尚未具有今日肋未纪的形式。到了一个时期，一位有天主默感的圣经作者，将梅瑟所撰的集成一书，再补充自己时代所有的祭祀法律，或关于前法所有补充和修改，遂成了我们今日所有的肋未纪。至于何时何人完成了这部工作，在圣经学史上，就我们所已知的，是不可解决的问题。

如今我们所应该说明的，是梅瑟曾颁布过祭祀的法律和编撰过祭祀的法典。

我们如果承认梅瑟是伊民的领袖，便不能否认他是一个立法者。他如果给伊民立了法律，便不能没有关于祭祀和司祭的条文，因为伊民的生活是建立在祭祀与礼仪上的。如不信你可以把旧约中讲论祭祀礼仪的记载删去，伊民一大部分的历史，你就不能明白。

如今肋未纪中，有许多法律所用的术语和所论的题材，都证明这些法律是出于梅瑟的时代，如 16：10 说民众尚住在旷野；4：12；8：17；9：11；10：4；13：46；14：3，8；16：26-28；17：3；24：10，14，23 都记载当时的民众尚住在营幕里；14：34；18：3，24；19：23；23：10：；25：2 说民众尚未进入客纳罕地；此外尚有许多法律讨论会幕之事。这都足以证明这些法律产生于伊民尚在旷野的时代，或至少在民长时代，即在撒罗满尚未建立圣殿以前。如这些梅瑟所制定的法律，唯理派考证家若不能拿出有力的证据来证明是后出的法律，便不能将它们放在充军时期或充军以后；那相传几千年有凭有据的传说，仍能屹立不动。最堪注意的，是其中有些法律，如将时代移后，反讲不通，如 17：1-7 内所有的条文，只有伊民尚在旷野中漂流时可以遵行。如今为了一尚未证实的学说，就将它放在充军期内，似乎太牵强附会。况且梅瑟的使命，是使伊民敬上主为自己唯一的天主，且藉伊民会众的名义与上主订立盟誓，便不能不对敬上主的礼仪有所规定。敬上主的礼仪，岂能少了祭祀？所以梅瑟制定了一些祭祀礼仪的

法律，使伊民不循外教人的习俗，而依照天主藉梅瑟所定的祭仪来祭祀（17：1-7）。对于敬主一事，他如何关心，由于他如何设计建立会幕、祭坛等事上可以见到（出 20：24-26；25-30 章）。他还以为不足，又在亚郎家庭内建立了一特殊的司祭制度，规定他们奉职的权利和义务；于是为犹太教奠定了永久的基础，使后世的犹太人对他不胜景仰。

由此我们可以断定梅瑟在旷野里为伊民规定一些祭祀的条文，且书在典册上，以为永久的法式。后世的立法者奉为准绳，依据这些条文创立新法，自然也用了梅瑟的名义。所以肋未纪内所有的法律，或直接或间接皆出于梅瑟之手，谓肋未纪为梅瑟所著，又有何不可？假若唯理派考证家谓后世立法者，为使民众遵从他们所定的古法，视为神圣不可侵犯，遂托梅瑟之名来厘定。这主张如不证明，则无异空谈，用一部分所谓「司祭经卷」（Codex sacerdotalis）来证实，反现证据不足，因为「司祭经卷」究竟是一部理想的著作，不足为凭；何况事实的反面，愈见得梅瑟是一位大立法者，否则人不会假借他的名义来创立新法。若说后世的圣经与先知书内有许多与肋未纪所述相同的地方，这不但不足以推翻肋未纪的历史性，反足以加强。因为先知们和圣经的作者著书立论的目的，常是使自己的民族，回忆他们祖先光荣的历史，和他们祖先藉梅瑟与天主所立的盟约，保持自己信仰的纯洁和对未来默西亚的希望，不愧为天主所钟爱的选民。这一切都与祭祀礼仪有关，并且我们可以说先知们特殊的使命，是保持伊民信仰的唯一性与祭祀的圣洁性（Unitas fidei et sanctitas sacrificii）。如此先知们所辩护的和所攻击的，又如何能与肋未纪互相抵触？反之，正因为先知们所宣传的与肋未纪相吻合，才能取得虔诚犹太人的信仰，才能使人们相信他们是天主的使臣。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断定，凡关于祭祀，洁与不洁，取洁赎罪，婚姻制度的法律，皆出于梅瑟之手。其余各部分，有出于梅瑟的，有出于后人之手的；但何者为后世所增，今为篇幅所限，无法一一详加讨论。

肋未纪是梅瑟所编撰，是我们所坚持的主张；但这并不是说他一

年内或数年内编撰了这部法典，也不是说所有的法律都是他亲手所写的。他能授意于人，替他撰述，或命人编辑自己所记，皆无不可。古圣贤哲，多述而不作，身为民族领袖的大圣梅瑟，也不能例外。在协助梅瑟编撰「祭祀法典」的人名中，首要者应推亚郎与其家属，因为这与他们的职责有关，梅瑟逝世以后，所有关于祭祀礼仪的规条，修改与补充，皆可能导源于后世的司祭。

## （六）肋未纪与新约的关系

我们知道伊民是天主特选来祭祀自己的民族，但他们如何祭祀了天主，这问题只有肋未纪能给我们一完备确切的答复。伊民既是一「司祭民族」，他们的历史是一部宗教史，其中讲论祭祀之处甚多，如我们认识肋未纪，对于伊民大部分的历史，我们也就认识了。

肋未纪所述都是些琐碎的礼仪，这些礼仪在现在都已成为过去，与新约的信友的生活，不发生直接的关系，所以一般信友对此不甚注意。这是一种错误的态度，我们应当矫正；因为肋未纪的价值，并非有减于昔，有些法律至今仍是有效，有些法律虽然废除，但它们的意义却仍然存在。须知肋未纪所有的法律，礼仪和祭祀，都是用来预表新约所有的礼仪和祭祀，换句话说：这些法律、礼仪和祭祀设立的目的，是预备伊撒尔民去迎接未来的默西亚和祂的净配圣教会，所以圣保禄说：法律是引我们走向基督的前导（迦 3：24），是未来事迹的阴影（哥 2：17 希 10：1），伊民所建立的圣所，是基督要进入的真实圣所的影像（希 8：2；9：24）。在罗 10：4 内圣保禄总结说：「原来法律的终极是基督，叫凡信祂的人，可以复义。」这样说来，肋未纪所有的，就仿佛是未来救主的一张像；现在我们有这像所表的人物——救主基督，但像的价值依然存在，因为我们能由这张像认识基督。

但我们该知道，旧约的祭祀虽繁多，法律的限制与刑罚，也相当严厉，然而本身却无力赐人圣宠，涤除人罪（罗 3：20；4：15；5：20；7：7-11；8：3 迦 3：11 希 10：4），因为它是不齐全的（迦 4：

9），有空间时间的限制：空间是只给伊民遵奉，时间是至耶稣基督死期为止（希 7：18，19，28）。犹太教的礼仪和祭祀，都是对未来默西亚——伊撒尔的圣者（Sanctus Israel）信仰的表示。在基督降生以前的人，都只能靠这信仰得救。然而这信仰决不是口头的，应出自衷诚，应痛悔前非，维持圣洁，否则信仰与祭祀，不但无益，反易激起上主的义怒，迅速加罚（依 1：11 耶 7：21-34；14：12；6：6，20 欧 8：13；9：4 亚 5：21-24 箴 15：8；21：3 玛 5：23，24；9：13）。唯有谦逊忏悔的心，上主从不轻视（咏 51：19）。

肋未纪赐给我们新约的子民的教训，是叫我们知道与天主同居共处的百姓，该是多么圣洁的。你们该是圣洁的，因为我上主你们的天主是圣洁的。这句话天主不但向旧约的司祭说过，也曾屡次向全伊民说过。伊撒尔民，因为有天主藉会幕，藉云彩住在他们中，他们就应如此圣洁。如今我们所有的，不是阴影，而是阴影的实体——耶稣基督。他是无罪的羔羊，生活天主的儿子，不用会幕，不乘云彩，而是亲自住在我们中间，我们更该是如何的圣洁，才能使天主的圣名获得相称的尊荣，而不受污辱呢？所以圣教会第一任元首圣伯多禄说：你们是被拣选的宗徒，是君王的司祭，是圣洁的邦国，是属主的子民（伯前 1：13-16；2：9，10）。现在我们有了肋未纪的译文，在细心玩味以后，不论身为司祭或为教友，对于自己的生活，不能不有所警惕，不能不有所思维。

# 肋未纪

## 第一章

**章旨** 1-2 全燔祭礼仪；3-9 献牛为全燔祭；10-13 献羊为全燔祭；14-17 献飞禽为全燔。

[1] 上主从会幕里①叫梅瑟，对他说：[2]「你要训示伊撒尔子民，向他们说：你们中若有人献给上主供物，就应献牲畜，或牛或羊，当作你们的供物。②

[3] 献为全燔祭③的，若是一头牛，就应选一头无瑕的公牛，④把牠牵到会幕门口，好叫上主悦纳；[4] 把手放在全燔牺牲的头上，⑤好叫上主悦纳，藉以补赎自己的罪恶。[5] 然后就在上主面前，把那牛犊杀了，⑥亚郎的儿子司祭们拿血洒在会幕门口所立祭坛的四周。⑦[6] 把皮剥下，将牠剖分成块。[7] 亚郎的儿子司祭们，先将火放在祭坛上，⑧然后将木柴放在火上；[8] 事后，亚郎的儿子司祭们就拿那些分开的肢体、头、油脂，排在祭坛火上的木柴上。[9] 他应将牠的内脏和小腿，用水洗净；⑨司祭就将这一切放在祭坛上焚烧，作一全燔祭，作一中悦上主馨香的火祭。

[10] 若献一只羊为全燔祭，不论是绵羊或是山羊。该是一只无瑕的公羊。[11] 也要在祭坛北面，⑩于上主面前将牠杀了，亚郎的儿子，司祭们就拿牠的血洒在祭坛的四周。[12] 然后把牠连头和油脂剖分成块，司祭就拿这些块放在祭坛火的木柴上。[13] 他应将牠的内脏和小腿在水里洗净，然后司祭把这一切都要奉献，放在祭坛上焚烧，作一全燔祭，作一中悦上主馨香的火祭。

[14] 若人献与上主为全燔祭的是一飞禽，该奉献斑鸠或鸽子；[15] 司祭把它带到祭坛前，用指甲扯断它的头，把它放在祭坛上焚烧；但该把它的血挤出来，一滴一滴地流在祭坛的侧面。[16] 又要把它的嗉囊和

羽毛拔去，⑪丢在祭坛东边倒灰的地方。17 然后把它的翅膀劈开，但不要切断，司祭就把它放在祭坛火的木柴上焚烧，作一全燔祭，作一中悦上主馨香的火祭。

**注 释**

① 参见出 25：8，22；40：17-38。会幕是天主藉梅瑟命伊撒尔民所建造的临时圣殿。天主从中发布命令，晓谕祂的百姓。 ② 牛羊原为作大兽小兽。 ③ 全燔祭为古教祭祀之术语，指以火焚毁整个牺牲的祭祀，藉以表示奉献者对天主绝对服从的心意，承认天主无上的威权。 ④ 献给天主的祭品，应相称天主的身分，该是齐全无缺的。动物之中，牡者美丽，贵于牝属，故祭祀之牺牲，多用牡属。由五节知此公牛乃为一公牛犊（参见 22：17-25 又出 12：5）。 ⑤ 在牺牲头上按手之礼，表示自悔己过，以牺牲为自己的替身，代为赎罪；并表示牺牲全为天主所有（参见出 29：10，15，19 肋 3：2，17，13）。 ⑥ 在上主面前。即谓在会幕前。以上皆为奉献者的工作，以下除洗净内脏和小腿事外，皆为司祭们的工作。 ⑦ 司祭们将牺牲的血装在一特殊器皿内，以便于洒。 ⑧ 此火生后，永不可熄（6：12）。 ⑨ 内脏和小腿应洗净，藉以表示敬畏天主的尊严。整个牺牲，除皮外，该尽数焚化，作一全燔祭，作一中悦上主馨香的火祭。 ⑩ 东边是倒灰的地方，参看本章 16 节，西边有洗牲池和至圣所，南边是走上祭坛的阶级，所以只有背面是最适于宰牲的地方。 ⑪ 「嗉囊和羽毛」一句，原文意不明显，译文不一。或作：「嗉囊与秽物，」或作：「肠与粪。」

## 第二章

**章旨** 这章所论，是不流血的祭祀——素祭：1-3 细面的素祭；4-10 面饼的素祭；11-13 在素祭上，对酵、蜜、盐所应注意的条款；14-16 初熟物的素祭。

1 若人献与上主的祭品是素祭，他的祭品应用细面，其上应倒油，又要放上乳香。①2 把它送给亚郎的儿子司祭们，司祭就从和油的细面

中取出一把来，同所有的乳香，放在祭坛上焚烧，当作记念，②这是一种中悦上主馨香的火祭。[3] 素祭所剩，尽归亚郎及其子孙，这是上主的众火祭中至圣之物。③

[4] 几时你要献炉烤的供物当作素祭，该是以细面和油做成的无酵饼，或是抹油的无酵薄饼。[5] 假使你用为素祭的供物，是用烤盘做的，该是用无酵的细面和油做成的。[6] 你应将它分成碎块，倒上油，这是素祭。[7] 假使你用为素祭的供物，是在锅里作的，该是用细面和油作成的。[8] 把用这些东西做成的素祭，带到上主面前，交与司祭，司祭带到祭坛前。[9] 司祭从素祭中取出那一分当做记念的，放在祭坛上焚烧，这是一种中悦上主馨香的火祭。[10] 素祭所剩，尽归亚郎及其子孙，这是上主的众火祭中至圣之物。

[11] 你们所献与上主的素祭，都应是无酵的，因为凡是有酵有蜜的东西，都不能在上主面前焚烧，当做火祭。④[12] 你们能把这些当做初熟的祭品献与上主，然而不可放在祭坛上，当做悦意馨香的祭品。[13] 在你所献的素祭内都应加盐，你总不可使你的素祭，缺少你与天主所定盟约的盐，你的一切供物，都应加盐奉献。⑤

[14] 若你愿献上主初熟的果实为素祭，该献炒了的新搓的麦穗，⑥当做你初熟果实的素祭；[15] 把油倒在上面，放上乳香，这是素祭。[16] 司祭就从其中取一些麦粒和一些油，并所有的乳香，都焚烧了，当做记念，这是献与上主的火祭。

**注 释**

① 乳香在圣经内常用为祈祷的象征，不应和在面粉内，应分开来奉献（参阅出 30：1，10，34-38）。希腊译本此节末多「这是素祭」一句。②祭品的一部分放在祭坛上焚烧，使天主想起奉献的人，向他施仁布惠。 ③ 「上主的众火祭，」是谓上主所定的火祭。祭祀的祭品分两等：一是「圣的」，如和平祭的祭品；一是「至圣的」，如赎罪祭和赎愆祭的祭品（6：17-18，25，29；7：1-6；10：17；14：13），陈列饼（24：9），及乳香（出 30：36）。「圣的」司祭及其家属可在一清净处分食（10：12-14；22：10-13；23：20 户 18：11，12），「至圣的」只有司祭们可在会

幕的庭院内分食（户 18：9，10 肋 6：16，26；7：6），且凡与「至圣的」接触的，皆连带为圣（出 29：37 肋 6：18，27-29）。④ 酵母使物发酵，起分解变化作用，有破坏物质组织性，故视为不洁之物。古时亦有用蜜做酵素者，且又为蜜蜂的出产，故亦视为不洁。 ⑤ 盐有防腐的作用，是忠贞坚定的象征。「盟约的盐」即取此意（户 18：19 编下 13：5）。祭品上所加的盐，使奉献的人忆及伊撒尔民族与天主所结盟约的永久性。 ⑥ 新搓的麦穗，味鲜可口；初收上品，故宜为祭品。有些学者，以为此处有二种祭品：一为新炒的麦穗，一为新搓的麦粒。

## 第三章

**章旨** 和平祭的礼仪。1-5 牛类的和平祭；6-16 羊类的和平祭。17 血与油脂的禁令。

[1] 若人的供物是做一和平祭，①他如献一只牛，不过是牝还是牡，该在上主面前献一无残疾的。[2] 他将自己的手放在牺牲的头上，②并在会幕门口将牠杀了；亚郎的儿子司祭们就将血洒在祭坛的四面。[3] 从这和平祭应取出献与上主为火祭的，为遮盖内脏的板油，包着内脏所有的花油，[4] 左右两肾，两肾上及两腰间所有的花油；③但两腰所有的肝叶，应该割去。④[5] 亚郎的子孙把这一切，放在祭坛上，即放在全燔祭的木柴的火上焚烧，当做一种中悦上主馨香的火祭。⑤

[6] 若人献与上主为和平祭的供物，是一只羊，不管是牝还是牡，该是无残疾的。[7] 若人献一只羔羊，当作自己的供物，该把牠牵到上主面前，[8] 将手放在牺牲的头上，并在会幕门口将牠杀了；亚郎的子孙就将牠的血洒在祭坛的四面。[9] 从这和平祭应取出献与上主为火祭的，为牠的板油，从靠近脊骨处割下的整个肥尾，⑥遮盖内脏的板油，包着内脏所有的板油，[10] 左右两肾，两肾上及两腰间所有的花油；但两腰上所有的肝叶，应该割去。[11] 司祭该把这一切放在祭坛上焚烧，献与上主，做火祭的资料。[12] 若人所献的祭品是一只山羊，该把牠牵到上主面前，[13] 把手放在牠的头上，在会幕门口将牠杀了；亚郎的子孙取牠

的血洒在祭坛的四面。[14] 从这牺牲内，应取出献与上主为火祭的，为遮盖内脏的板油，包着内脏所有的油脂，[15] 左右两肾，两肾上及两腰间所有的油脂，但两腰上所有的肝叶应当割去。[16] 司祭该把这一切放在祭坛上焚烧，当做一种馨香火祭的资料；油脂应尽归上主。⑦[17] 凡是板油和血，你们总不可食，这是你们世世代代的子孙，在你们所居的任何区域内，应遵守的一条永久的法令。⑧

**注 释**

① 和平祭是用来感谢天主或向天主求恩的一种私人敬礼（Cultus privatus）。所献的祭品，皆为家畜，只要无瑕，牝牡不论。祭品又分做三分：一分献与天主，用火焚烧；一分献与天主后，留归司祭（7：28-34）；一分留为自己和自己的家属应用（7：15，16）。 ② 参见一章五注。在全燔祭牺牲头上按手是认罪的表示，在和平祭的牺牲头上按手，是感谢和求恩的表示。 ③ 和平祭的祭品中应以火焚烧而献与上主的：为（a）遮盖内脏的板油，（b）包着内脏所有的油脂，（c）两肾和两肾上及中间所有的花油，（d）两腰间所有的肝叶。 ④ 肝叶究何所指，甚难确定。学者多译为：「肝上的网膜」。此物既应用或焚烧，恐即肝上所有的花油，其状似网，故原文作「肝上的网。」 ⑤ 此处所谓的全燔祭，或指清晨所献，尚未烧尽的全燔祭（出 39：38-40），或指和平祭前所应献的一全燔祭。 ⑥ 巴力斯坦一带所产的羔羊，尾格外肥大，满是油脂，故应视为祭品。（参见出 29：22）。 ⑦ 巴力斯坦一带的民族，视油脂为哺乳动物身上最好的一分，故应尽献与上主。 ⑧ 这是关于油脂和血的禁令。伊民禁食禽兽的血，见于创 9：4 宗 15：29。有些学者以为伊民只不可食已献的牺牲，或能献做和平祭牺牲所有的油脂，参见 7：22-27。

## 第四章

**章旨** 此章论赎罪祭：1-2 小引。3-12 大司祭的赎罪祭。13-21 全民众的赎罪祭。22-26 官长的赎罪祭。27-35 平常伊撒尔人的赎罪祭。

1 上主对梅瑟说：2「你要训示伊撒尔子民说：若有人在有关禁行
的事上不慎误犯了天主的一条诫命，他就是误犯了其中之一：①

3 若他是一位受油祝圣的司祭，他既犯罪，连累了百姓，为他所犯
的罪过，应献与上主一头无瑕的公牛犊，当作赎罪祭，②4 把公牛犊牵
到会幕门口，牵到上主面前；把手放在牛的头上，就在上主面前把牠
杀了。5 受油祝圣的大司祭遂取一些牛犊的血，带到会幕里去，③6 大
司祭把自己的手指浸在血里，在上主面前，向着圣所的帐幔洒血七次。
④7 然后大司祭将血涂在会幕中的上主面前焚香坛的四角上；⑤所余的
血都应倒在会幕门口所建立的全燔祭的脚旁。8 他应取出献为赎罪祭的
牛犊所有的油脂，遮盖内脏的板油，包着内脏所有的板油，9 左右两肾，
两肾上及两腰间所有的油脂花油；但两腰上所有的肝叶，应该割去。
10 所应取出的部分，悉依照献为和平祭的牛犊；司祭应将这一切，放
在全燔祭坛上焚烧。11 至于公牛犊的皮、所有的肉、牠的头、牠的腿、
牠的内脏和牠的粪：12 即整个公牛犊，应带到营外，即为倒灰的干净
地处，⑥放木柴的火上焚烧：即应在倒灰的地方，将牠焚毁。

13 若整个伊撒尔会众因不慎犯了罪，虽然民众尚未见及此事，但
他们在上主禁止他们所行的事中做了一件，如此使自己成了罪犯；14
当他一发现了自己所犯的罪过，⑦会众就应献一公牛犊，当作赎罪祭，
把牠牵到会幕前，15 会众的长老们在上主面前应将手放在牛的头上，
⑧并在上主面前把牛杀了。16 受油祝圣的司祭把一些牛血带到会幕里
去。⑨17 司祭一到了那里就把自己的手指浸在血里，在上主面前向帐
幕洒血七次；18 又拿一些血涂在会幕内的上主面前所立祭坛的四角上；
⑩所余的血，都应倒在会幕门口所建立的全燔祭坛的脚旁。19 至于牠
的油脂，应完全取出，放在祭坛上焚烧。20 处置这牛，应如处置上述
的赎罪祭牛，应照样地处置牠。司祭如此为他们举行了赎罪礼，他们
的罪方可得赦。⑪21 应将此牛搬到营外去焚烧，如焚烧前一牛一样。
这是会众的赎罪祭。

22 若一位官长犯了罪，⑫不慎做了一件上主，他的天主不许做的
事，因此使自己成了罪犯。23 当他一注意了自己所犯的罪，就当献一

只无瑕疵的公山羊，⑬当作自己的祭品；[24] 把自己的手放在公山羊的头上，在宰杀全燔祭牺牲的地方，⑭在上主面前，把牠杀了；这是赎罪祭。[25] 一位司祭就以自己的指头，蘸一些赎罪牺牲的血，涂在全燔祭祭坛的四角上，剩下的血，应倒在全燔祭祭坛的脚旁。⑮[26] 所有的油脂，应如和平祭祭品的油脂一样，放在祭坛上焚烧。司祭为他的罪，如此举行了赎罪礼，他的罪方可得赦。⑯[27] 若民众中有一人因不慎犯了罪，做了一件上主不许做的事，⑰因此使自己成了罪犯；[28] 当他注意自己犯了罪，为自己的过错，就应献上一只无瑕疵的母山羊，当作祭品。⑱[29] 把自己的手放在赎罪牺牲的头上，并在举行全燔祭的地方将牠杀了。[30] 一位司祭以自己的指头蘸一些血，涂在全燔祭祭坛的四角上；剩下的血，都应倒在祭坛的脚旁。[31] 所有的油脂，如同和平祭祭品的油脂一样，都应取下；司祭应将这一切放在祭坛上焚烧，化为中悦上主的馨香。司祭为他如此举行赎罪礼，他的罪方可得赦。[32] 他若献一只羔羊当作赎罪祭，应献一只无瑕的母羔羊。⑲[33] 把自己的手放在赎罪牺牲的头上，并在宰杀全燔牺牲的地方，将牠杀了，当作赎罪祭。[34] 一位司祭以自己的指头，蘸一些赎罪牺牲的血，涂在全燔祭祭坛的四角上；剩下的血，都应倒在祭坛的脚旁。[35] 所有的油脂，如同献为和平祭羔羊的油脂一样，都应取下，司祭应将这一切放在祭坛上，放在献与上主的火祭上焚烧。⑳如此司祭为这人，为他所犯的罪，举行赎罪礼，他的罪方可得赦。

**注 释**

① 「不慎误犯……「是谓出于疏忽怠慢之罪。明知故犯的罪，即希伯来文所谓「举手」所犯的罪，（户 15：30）在肋未纪的祭律内，无规定的赎罪祭。「天主的诫命，」指一切诫命而言，消极的、积极的、伦理的、礼仪的、自然的各种诫命，都包括在内。② 这受油祝圣的司祭，即大司祭（4：16；6：12；8：12；21：10 出 29：7；19：1，21）。他在天主前为全民众的代表，他如在职责上有欠缺，自然影响到整个民众。职大罪重，故须献一公牛犊为赎罪牺牲。 ③ 「带到会幕里去，」即带到「圣所」里去。④ 「在上主面前，」即在「至圣所」前。帐幔，即分隔「圣所」与「至圣所」之垂帘。「向帐幔洒血，」并非是把血洒在贵重的

帐幔上，而只是向着帐幔洒血七次。 ⑤ 参阅出 27：2；30：1-10。祭坛代表天主。将血涂在祭坛角上的礼仪，是象征人将牺牲的血献给天主替己赎罪，免己一死。 ⑥ 坛灰浸满了牺牲的油脂，仿佛具有一种神圣的性质，故应倒在一清洁适宜的地方（1：16；6：11）。 ⑦ 由此可见并非出于有意，乃是无心之过，故犯时不知，事后方觉。 ⑧ 全会众的赎罪祭与大司祭的赎罪祭，祭品礼仪，全然相同。因为伊撒尔民族是带有司祭性的民族，为天主所特选举行圣洁真正祭祀的民族，故他们团体的罪，无异于大司祭的罪。长老为民众的领袖，故须代表民众执行忏悔礼。 ⑨ 受油祝圣的司祭，亦即大司祭。 ⑩ 「祭坛」即焚香坛。 ⑪ 大司祭为民众举行赎罪礼，是代天主行事，或以特殊的经文，或以个别的礼仪，替民众赎罪，民众的罪方可得赦。这些话不见于大司祭的赎罪祭内，因为大司祭为己罪，有另行得赦的记号；他能走进圣所，不受天主的惩罚，似乎是已得赦免的明证。 ⑫ 「官长」或政界执政人员，或为族长及家长。 ⑬ 公山羊依原文意，是指一只老公山羊，在全燔和感恩祭内，是禁止用老公山羊做祭品的。此处奉献人的罪较轻，故祭品亦可用次等的。 ⑭ 即在祭坛的北面。 ⑮ 参见注五。 ⑯ 此处所提及的司祭，非大司祭，乃一寻常司祭。所有油脂应焚烧，肉如和平祭的牺牲肉，尽归司祭，司祭应在一清洁处分食（3：3；6：24-29）。 ⑰ 依字面应译为：「若本地民众中有一人……」希伯来文「本地民众」即是通常所谓的「老百姓」。 ⑱ 此处所论的祭祀是次等的，故可用牝畜为祭品。 ⑲ 寻常老百姓为赎己罪，可用母山羊或母羔羊为祭品。 ⑳ 由「火祭上」三字，可推知在祭坛上，尚有牺牲在焚烧。

## 第五章

**章旨** 1-4 三种特殊的罪；5-13 三种特殊罪的赎罪礼；14-19 赎愆祭应奉献的牺牲；20-26 得罪邻人的赎愆祭。

[1] 若人听见起誓的声音，①他能出席作证，或因为他亲见其事，或因为他明瞭事的真像，而不肯声明，就算有罪，应自负其咎。[2] 若人触

摸了什么不洁之物，或是不洁净野兽的尸体，或是不洁净家畜的尸体，或是不洁爬虫的尸体，虽然他不自觉，但仍因此成为不洁，犯了罪过。②[3] 若有人接触了人的不洁，任何能沾污人的不洁，虽然他不自觉，但后来一觉察了，就算犯了罪。[4] 若有人在那一切人轻易好发誓的事上，出言轻易发誓，或为作恶，或为行善，虽然他当时不以为意，但事后如觉察了，他就在这些事的一件事上，犯了罪过。③

[5] 他既在这些事的一件事上，有了罪过，就当承认自己所犯的罪过。④[6] 为所犯的罪过，他应从羊群中取出一只母羊来，或是一只羔羊，或是一只山羊，献与上主，当做自己赎罪的祭品。司祭要为他举行赎罪礼。[7] 假使他不能备办一只羊，为他所犯的罪过，就当献与上主一对斑鸠，或一对鸽子：一只作为赎罪祭，一只作为全燔祭。[8] 把它们交与司祭。司祭先奉献做赎罪祭的那一只，从紧接颈项处，用指甲把它的头扭断，但不要使它与身分离。[9] 司祭就拿一些赎罪牺牲的血，洒在祭坛的侧面，至于剩下的血，该挤出来，使它一滴一滴地流在祭坛的脚边，这是赎罪祭。⑤[10] 以后就拿第二只，依全燔祭仪式将它奉献做全燔祭。如此司祭为他举行赎罪礼，他所犯的罪，方能得赦。[11] 假使他连一对斑鸠，或一对鸽子，也不能备办，为自己所犯的罪过，奉献十分之一厄法的细面，当作赎罪的祭品。其上不可倒油，亦不可放乳香，因为这是一赎罪祭。[12] 把它交与司祭，司祭就拿出一把来，当做记念，放在祭坛上，放在上主的火祭上焚烧，这是赎罪祭。[13] 司祭为他，为他在这些事的一件上所犯的罪过，举行赎罪礼，他的罪过方能得赦。所剩下的如在素祭律所定，⑥应尽归司祭。」

[14] 上主对梅瑟说：[15]：「若有人犯了罪，⑦不留心触犯了上主的圣事，⑧为补赎自己的愆尤，应从羊群中献给上主一只无瑕的公羊，依你意按照圣所的衡量，你规定协刻耳的银价，为举行赎愆祭。⑨[16] 他应赔偿圣所所受的损失，故在应献的祭品以外，应多献五分之一，送与司祭。司祭用赎愆祭的公羊，为他举行赎罪礼，他的罪方能得赦。[17] 若有人犯了罪，行了上主所禁止的事中一件事，虽然他不以为意，但仍算犯了罪，应自负其咎。[18] 他应依你的估价，从羊群中送给司祭

一只无瑕的公羊，当做赎愆祭。司祭替他为他所误犯而不自觉的过失，举行赎罪礼，他的罪方能得救。[19] 这是一赎愆祭，他实在犯罪得罪了上主。」⑩

[20] 上主对梅瑟说：[21]「若有人犯罪，违抗上主，欺骗邻人，⑪不肯归还人家的存款、押金、偷窃物和劫掠品，[22] 或找着人家失落的物件，不肯归还，发誓否认，即在常人易犯罪的事上，做了一件什么事，[23] 他既如此犯了罪，就应自负其咎，该归还所窃、所掠、人家所存或所得的遗失物，[24] 及发虚誓所否认的任何物件。在他要献赎愆祭的那一天，应全数偿还，并应加五分之一，给与物主。[25] 此外他应依你的估价，⑫从羊群中献与上主一只无瑕的公羊，当作赎愆祭，把牠交与司祭。[26] 司祭在上主面前为他举行赎罪礼，他所犯的愆尤，方可获得赦免。」

**注 释**

① 对此节学者解释不一。普遍的解释谓此处是说见证人，听见了人家切求出庭作证的声音，或判官命他据自己所知道的出庭作证，他却谢绝不为，置之不顾。胡默劳尔（Hummelauer）以为此处所论，是被盗、忍辱、高声哀求与闻其事的人，毅然出庭作证。而知其事的人，竟漠不关心，顾忌权势，退缩不前，自以为不必多此一举。圣奥斯定、敖黎革讷斯（Origenes）想此处所论，乃是一人听说一人曾示意，或竟与某人定立了契约。并且宣誓为证；事后有了争讼，他竟不愿出庭作证。参见民 17：2 箴 29：24。② 关于这些不洁之事，在十一至十五章内，有更详细的说明。「虽然……犯了罪过」一句，七十贤士本缺。 ③ 「或为作恶，或为行善，」这为希伯来语风，意谓无论何事。「在这些事的一件事上，」即上述人轻易好发誓的一件事上，或依一些学者的意见，泛指 1-4 节内所述的事。 ④ 由此可见，一切赎罪祭内，最不可少的，还是「自认己罪」。 ⑤ 手里拿着鸟，将血洒在全燔祭坛的侧面。依米市纳所载，鸟归司祭，它的内脏应丢在倒灰处。⑥ 一厄法约为三六、三至三六、九斛。约合我国三斗一，或三斗二的容量。（参见十四章七注）。拉丁通行本缺「如在素祭律所定」一句。参见 2：3。 ⑦ 自 5：14-26 所论，为赎愆祭，赎愆

祭与赎罪祭的分别何在？参见引言。「犯了罪，」拉丁通行本作「犯了礼仪」。 ⑧ 所谓「圣物」，是指祭品，十分之一的献仪等等而言。这些依理都应归司祭和圣所，故视为「圣物」。 ⑨「规定协刻耳的银价，」原文协刻耳为多数，却无定值的数目。拉丁通行本则作「二协刻耳的价值。」圣所的协刻耳，较普通市价略高一倍，参见出 30：13 与本章附注。 ⑩ 拉丁通行本五章至此结束，下为第六章一至七节。 ⑪「违抗上主」七十贤士本作：「蔑视作践上主的诫命。」邻人是指另一个伊撒尔人。伊撒尔人是天主的选民，得罪伊撒尔人，无异是得罪天主。 ⑫「依你的估价，」拉丁通行本作「依愆尤的定量和尺寸。」举行祭祀以前，应如数偿还，否则不必献祭赎罪。

附 注

**协刻耳（Siclus「Shekel」）**

协刻耳本是小亚细亚一带民族所用的衡量名，后来伊撒尔民竟用来作钱币名。在伊民币制中，协刻耳分量很轻。伊民亦如亚述人和巴比伦人分协刻耳为大小两种，其重量常为二比一。官定价格，一协刻耳为八、四公分，而圣所的价格（即在圣殿内纳税或折扣供物银价所应依照的价格，）一协刻耳则为十六、八公分。所以圣所的协刻耳是伊民所谓的大协刻耳，因为较重，亦叫做重协刻耳。市面所用，即小协刻耳或轻协刻耳。在应用上银协刻耳常以金协刻耳为结算的标准；所以银协刻耳价值常依金协刻耳起落。一个十六、八公分的金协刻耳约值我国二十三银元（参见户 3：47；18：16 肋 27。）

## 第六章

**章旨** 六七两章论司祭在祭祀上所应遵行的礼仪：1-6 全燔祭与长明火；7-11 素祭；12-16 祝圣大司祭时所献的祭祀；17-23 赎罪祭。

[1] 上主对梅瑟说：[2]「你当吩咐亚郎和他的儿子说：这是全燔祭的律例：全燔祭在祭坛的火上应彻夜至清晨，燃烧不绝，坛上的火，故

应常着不熄。①[3] 司祭应穿亚麻衣，著亚麻裤，从祭坛上把全燔祭的火灰取下，倒在祭坛的近旁。[4] 然后将这些衣服脱下，把别的衣服穿上，将灰带到营外的一个干净地处。②[5] 坛上的火应常着不灭；此火不可熄，司祭每天早晨应在上边添柴，放上全燔祭祭品，焚烧和平祭牺牲的油脂。[6] 坛上的火应常燃烧，不可熄灭。③

[7] 这是素祭的律例：亚郎的儿子要把它送至上主面前，送到祭坛前。[8] 司祭就从素祭中取出一把带油的细面和其上所有的乳香，放在祭坛上焚烧，献给上主当做一种馨香的记念。[9] 剩下的，尽归亚郎和他的儿子享用。他们吃时，不可搀酵，且应在圣处内，即应在会幕的庭院内分食。[10] 煮时不可加酵。这是我从我的火祭中划归他们的一分，是至圣的，有如赎罪祭，有如赎愆祭。[11] 凡亚郎子孙中的男子皆可分食，这是你们世世代代，关于上主火祭的一永久权利。任何人物一与火祭祭品接触，即当取洁。」④

[12] 上主对梅瑟说：[13]「这是亚郎与其子孙在他受油祝圣的那一天，⑤所应献的祭品：献十分之一厄法的细面，当作永久的素祭，⑥早晨奉献一半，晚上奉献一半。[14] 该在铁盘上有油调制，调制好了，你就拿来，把它剖碎，将成块的祭品，献给上主，当作悦意的馨香。[15] 在他的子孙中，受油祝圣代他为司祭的，方可奉献此祭品。这是上主的永久法律，此祭品应完全焚毁。[16] 凡为司祭所献的祭品，应尽行焚毁，不可取以为食。」

[17] 上主对梅瑟说：[18]「你训示亚郎和他的子孙，对他们说：这是赎罪祭的条例：在宰杀全燔祭牺牲的地方，⑦在那里于上主面前，亦应宰杀赎罪祭的牺牲，这是至圣的。⑧[19] 奉献赎罪祭牺牲的司祭，可食赎罪祭肉，且应在圣处内食，即在会幕的庭院内。」⑨[20] 凡摸了这祭肉的，即成为圣。⑩若牠的血溅在衣服上，衣服就该在圣处内洗净。[21] 若用为煮牲的器皿，是白垩做的，就该打破；若是铜做的，就该擦光洗净。[22] 惟有司祭男性的后代，才可取为食，这是至圣的。[23] 然而，若赎罪祭牺牲的血，一部分带进了会幕，为在圣所内举行赎罪礼，则此牺牲，便不可取以为食，应尽行焚烧。⑪

## 注 释

① 依出 29：38-42 所记，伊民每日早晚，应献给上主公众的全燔祭。到了晚上，司祭将牺牲摆好，叫牠能一夜烧到清晨。至第二日，民众不断献上他们的祭品，或为赎罪，或为赎愆，或为谢恩，或为还愿。故坛上常有牺牲焚烧不绝。到了晚上，无其他祭品焚烧，则应焚烧晚祭的羔羊，让牠慢慢地烧到次日的早晨。如是，坛上总不缺全燔祭，而火也常着不熄。 ② 拉丁通行本此节末增：「设法使余烬最后的一火星，在一极干净处烧尽。」 ③ 司祭除净坛上的火灰，应注意不要使火熄灭，一面要扫灰，一面也应添柴，或为保持火彻夜不熄，或为焚烧其他的祭品。这长明不灭的圣火，象征伊撒尔民对上主不断的朝拜。有许多其他古代民族，对于他们所敬的神，也有这样的表示。 ④ 此节解释不一，有的谓司祭为接近这些祭品，应自身纯洁无罪；有的谓身非司祭的人，一与这些祭品接触，即成为一位神圣的人物，应如司祭远避一些不洁的事物（21：1-8）。胡默劳尔（Hummelauer）却以为「即成为圣，」是「即当自洁」之意。谓凡与这些祭品接触的人，在回去过日常生活及经理俗务以前，应「洗身」（abluere）取洁。⑤ 此处所谓的子孙，并非指一切的司祭，只指那身为长子，有名分继续亚郎大司祭职分的子孙。「在他受油祝圣的那一天，」依犹太民族的传说，是指的司祭祝圣礼最后的一天——第八天。这一天，大司祭方能进圣所，执行职务。 ⑥ 称为永久的素祭，不但因为亚郎世世代代的继位者要奉献此祭，并且因为身为大司祭的，每日早晚都要重行不断。参见若瑟夫拉威乌斯犹太古史卷三、一〇、七（Jos. Flavius：Antiquitates iudaicae III 10.7.）德 45：14 希 7：17。 ⑦ 即会幕门前，祭坛偏北的一面。参见 1：11。⑧ 陈列饼、赎罪及赎愆的祭品和乳香，皆视为「至圣之物」。全燔祭祭品，亦是「至圣之物」，但因应尽行焚烧，无亵渎的危险，故无明文规定。 ⑨ 司祭并非只指大司祭而言。凡是司祭与其男性的子孙，皆可在圣所内分食赎罪祭祭肉。圣的物品，如和平祭祭品，初熟和十分之一的献礼，亚郎的后代子孙，不分男女，只要依法洁净，皆可在清洁处，分食「圣物」。 ⑩ 参见本章注四。⑪ 凡为司祭或带为司祭赎罪的祭品，司祭皆不可取以为食，此乃无异「自食己过」，甚不相宜，故应尽行焚毁。

## 第七章

**章旨** 续论祭仪：1-10 赎愆祭；11-15 感恩祭；16-18 自愿祭。19-21 关于和平祭祭肉的禁令。22-27 忌食油脂与血的法令。28-36 司祭在和平祭内所享的权利。37-38 结论。

[1] 这是赎愆祭条例：这祭是至圣的。[2] 在宰杀全燔祭牺牲的地方，亦应宰赎愆祭的牺牲，牠的血亦应洒在祭坛的四面。[3] 该奉献牠所有的油脂，即肥尾、遮盖内脏的板油、[4] 两肾，两肾上及两腰间的花油，但两腰上所有的肝叶应该割下。[5] 司祭该把这一切放在祭坛上焚烧，献与上主当做火祭，这是赎愆祭。[6] 凡司祭男性的后裔，皆可取以为食，但该在圣处内分食，这是至圣的。[7] 关于赎罪祭牺牲和赎愆祭牺牲的法律完全一样，举行赎罪礼的司祭，得享有祭牲。①[8] 为人献全燔祭的司祭，他所献全燔祭牺牲的皮，就归于他。②[9] 在炉里烘烤的，或在烤架上，或在锅里预备的素祭，常归于主祭的司祭。[10] 凡是以油和的，或干的素祭，应归亚郎的众子孙，彼此平分。

[11] 这是人应献与上主和平祭祀的条例：[12] 若人为感恩而奉献，除感恩祭品外，应奉献无酵和油的面饼，无酵抹油的薄饼，以及用细面和油制成的薄饼。[13] 除自己所献和平祭祭品外，这人还该奉献有酵的馒头。③[14] 从每样祭品内，④取出一分，献与上主，作为举祭；这一分应归于那洒和平祭牺牲血的司祭。[15] 为感恩所献和平祭牺牲的肉，应在奉献的那一天内吃尽，不可留到次日清晨。⑤

[16] 若人所献的牺牲，是出于还愿或出于自愿，在奉献的那一天该吃；如有所剩，第二天亦可吃；[17] 如还剩下牺牲的肉，到第三日，就当焚毁。⑥[18] 若有人在第三天上，还吃了和平祭牺牲的肉，祭祀就不被悦纳，为献祭的人，所献的即不发生效验，反应视为秽物；谁吃了，就应自负其咎。

[19] 若祭肉接触了什么不洁之物，则不可食，应尽行焚毁；否则，

凡是洁净人，皆可取以为食。⑦[20] 若有人身居不洁，竟敢食已献与上主的和平祭祭肉，这人就应从自己的民族中铲除。⑧[21] 甚且若有人接触了什么不洁之物，或是人之不洁，或不洁之牲畜，或什么可恶不洁之事物，竟食了已献与上主的和平祭祭肉，这人就应从自己的民族中铲除。」⑨[22] 上主对梅瑟说：[23]「你当训示伊撒尔子民说：你们不可食牛与绵羊及山羊的油脂。⑩[24] 自死和被猛兽撕裂的走兽的油脂，可以随便使用，却总不可吃。[25] 谁吃了那献与上主为火祭牲畜的油脂，这食油脂的人就应从自己的民族中铲除。[26] 在你们所居任何地区，血，不管是鸟血，或兽血，你们总不可食。[27] 谁吃了什么血，这人就应从自己的民族中铲除。」

[28] 上主对梅瑟说：[29]「你训示伊撒尔子民说：谁献给上主和平祭牺牲，和平祭牺牲中献与上主当作自己祭品的，他应亲自奉献。[30] 那献与上主为火祭的，他应双手捧着，油脂和胸膛也一并带上；胸膛应在上主面前动摇，作为摇祭。⑪[31] 司祭将油脂放在祭坛上焚烧，但胸膛却归于亚郎与其子孙。[32] 你们还应将你们和平祭牺牲的右后腿交与司祭，当作举祭。[33] 亚郎子孙中谁奉献和平祭牺牲的血与油脂，右后腿这一分就算为他的。[34] 因为那该摇的胸膛，和那该举的右后腿，是我从伊撒尔子民所献和平祭中取出来，给司祭亚郎和他的子孙，当作伊撒尔子民所应履行的永久义务。」[35] 这是亚郎与其子孙在梅瑟叫他们前来，服事上主，执行司祭职务的那一天内，因受油祝圣，由上主的火祭中所得的分子。[36] 这是在他们受油祝圣的那一天，上主吩咐伊撒尔子民应交与他们的。这是他们世世代代的一条永久的法令。

[37] 这是关于全燔祭、素祭、赎罪祭、赎愆祭、祝圣祭与和平祭的法令。[38] 昔日梅瑟在西乃旷野内，命伊撒尔子民向上主奉献他们的祭品时，上主给他在西乃山上颁布了这些法令。⑫

**注 释**

① 「祭牲」指牺牲的肉，并非指牺牲的油脂。牺牲内脏的板油，是应尽行焚毁的。 ② 司祭得牺牲皮当作自己额外的报酬，平常赎罪赎愆祭牲的皮，都归司祭；但和平祭牲的皮，却归那奉献祭

牲的人。自 8-10 节所述，与赎愆祭无关，只是说明司祭在私人所献的全燔祭和素祭上，所应得的部分。分量少的，就归主祭的司祭；分量多的，司祭们就大家平分。 ③ 有酵的馒头，不是用来当作祭品，因为凡带酵的，皆不可上祭坛（2：11-12）。这些有酵的馒头，专备为祭祀后宴席所用。 ④ 即 12 节内所提的各样祭品。 ⑤ 如有所剩，即应焚毁。这番规定是鼓励奉献的人要对穷人和自己的朋友大方，叫他们都来分享祭宴。 ⑥ 这两种祭祀，不如前一种隆重，所以食祭肉的日期较为久长。「到第三天，就该焚毁。」这条规定不但有宗教的意义，也有卫生的意义。巴力斯坦地处热带，肉类腐烂的很快，让祭肉腐烂，对天主不恭：叫人吃了将坏之肉，于身有害，故有这番规定。 ⑦ 人只要洁净，皆可享用祭宴。 ⑧ 关于此节所谓不洁不净之事物，请参阅本书 11-15 章。「铲除」之意有二：一谓从此这人再不算为伊撒尔人，丧失了一切的权利；一谓是处以极刑，或由于民众的定案，或由于天主的显罚（创 17：14 出 12：15；31：14 玛 18：17 弗 2：12）。 ⑨ 此处似乎是暗示 11 章 10-40 节所讨论的不洁可恶之事。 ⑩ 此处所谓伊撒尔子民，司祭亦包括在内。禁食的油脂，不是与肉相联的油脂，而是 3 章 3，4，9，17 等节所论及的油脂。⑪ 牺牲中献给上主的那一分，奉献祭品的人，应亲自带到祭坛上。摇祭的仪式参见本书引言。 ⑫ 结论所述的意义，是在区别伊民昔日在西乃山上所得上主的法令，与后日在摩阿布山所得上主的法令（户 36：13）。

## 第八章

**章旨** 亚郎与其子孙的祝圣礼：1-5 祝圣的前奏。6-9 司祭的祝圣。10-12 帐幕与亚郎的受油祝圣。13 亚郎子孙的祭衣。14-17 祝圣时所献的赎罪祭。18-21 全燔祭。22-32 和平祭。33-36 七日重复举行祝圣的盛典。

[1] 上主对梅瑟说：[2]「你领亚郎和他的儿子来；也把祭衣、祝圣油、献为赎罪祭的公牛犊、两只公羊皮及一筐无酵面饼，一并带上；[3] 并把全会众召集到会幕门前。」[4] 梅瑟遵行了上主所命，会众都聚集在会幕

门口。[5] 梅瑟就向会众说：「这是上主吩咐当行的事。」①

[6] 梅瑟就叫亚郎和他的儿子上前来，用水洗净了他们。②[7] 叫他穿上长衣，束上带子，使他再穿上外氅，给他挂上厄弗得，又给他束上厄弗得的带子，使厄弗得在他身上稳定不移。[8] 在厄弗得上又给他安上胸牌，在胸牌上又给他带上乌陵和突明。[9] 最后，把冠冕戴在他头上，在冠冕的前面嵌着一片金牌，即是圣冠；如上主给梅瑟所吩咐的。③

[10] 梅瑟就拿了祝圣油，擦在会幕和其中所有的一切器皿上，祝圣了这一切。[11] 后又将一些圣油七次洒在祭坛上，又将油涂在祭坛，祭坛的一切用具，盆与盆座上，好祝圣它们；[12] 又把一些油倒在亚郎的头上，祝圣他，使他为圣。④

[13] 此后梅瑟令亚郎的儿子上前来，叫他们穿上长衣，束上带子，将祭帽戴在他们的头上，如上主给梅瑟所吩咐的。⑤

[14] 梅瑟就把当赎罪祭的牛犊牵来，亚郎与自己的儿子将自己的手放在赎罪祭牛的头上。[15] 梅瑟把牛宰杀了，取下牠的血，以自己的指头将血涂在祭坛四周的角上，洁净了祭坛；将剩下的血倒在祭坛的脚旁，祝圣了祭坛，以便在其上举行赎罪礼。[16] 梅瑟就将包着内脏所有的板油、肝叶、两肾和两肾上所有的花油取下，放在祭坛上焚烧。[17] 但牛犊及牛犊的皮、肉和粪都在营外焚烧，如上主给梅瑟所吩咐的。⑥

[18] 此后，他把献为全燔祭的公羊牵来，亚郎与自己的儿子将自己的手放在公羊的头上。

[19] 梅瑟就将公羊杀了，并将牠的血洒在祭坛的四面；[20] 遂后将公羊剖分成块，梅瑟就将头，肉块和油脂焚烧了。[21] 牠的内脏和小腿用水洗净后，梅瑟就将整个公羊放在祭坛上焚烧，当做一馨香的全燔祭，献与上主的火祭，如上主给梅瑟所吩咐的。⑦

[22] 他又把另一只公羊，献为祝圣祭的公羊牵来，⑧亚郎与自己的儿子，将自己的手放在公羊的头上。[23] 梅瑟就将牠宰杀了。取他的一些血，涂在亚郎的右耳垂，右手拇指和右脚大趾上。⑨[24] 遂又叫亚郎

的儿子前来，梅瑟也将血涂在他们的右耳垂，右手拇指和右脚大趾上；剩下的血，梅瑟都洒在祭坛的四面。25 于是他将油脂、肥尾、遮盖内脏所有的板油、肝叶、两肾和两肾上的花油及右腿都取下；26 又从放在上主面前的无酵饼筐篮内，取出一块无酵面饼，一块油饼，一块薄饼，放在油脂和右腿上。27 他把这一切都放在亚郎的手中，和他儿子的手中，叫他们带着在上主面前摇动，有如摇祭。28 后又从他们的手中拿过来，放在祭坛上的全燔祭品上焚烧；这是一馨香的祝圣祭，献与上主的火祭。⑩29 梅瑟拿了胸膛，在上主面前摇动有如摇祭，这依上主给梅瑟所命，⑪是梅瑟从祝圣祭内所应得的一分。30 梅瑟又拿了一些油和在祭坛上的血，洒在亚郎和他的衣服，以及他儿子和他儿子的衣服上，如此祝圣了亚郎和他的衣服，以及他的儿子和他儿子的衣服。⑫31 梅瑟向亚郎和他的儿子说：「你们在会幕门口将肉煮熟，并在那里和祝圣圣祭筐内的面饼一起吃，就如上主曾吩咐我说：亚郎和他的儿子应分食这一切。⑬32 剩下的肉和饼，你们应投在火里焚烧。

33 七天的工夫，一直到你们满了祝圣的日期，不应走出会幕门限，因为你们的祝圣礼为期七天。34 你们今天所行的，上主命你们照样奉行，好补赎你们的罪过。35 七昼夜你们应住在会幕门口，遵行上主的命令，藉以免死亡，因为我原是如此受命的。」⑭36 上主藉梅瑟所吩咐的，亚郎和自己的儿子，无不一一履行。

**注 释**

① 参阅出 28：1-29，37；30：22-23。 ② 命他们沐浴，这是要上任的司祭，革面洗心，超凡入圣的表志（16：4 希 7：26）。③ 参见出 28：15-39。「乌陵和突明」依义可译为「学识与真理」，亦可译为「光明与道德」；是两种悬在大司祭胸前精致的装饰品，藉以表示大司祭在学识方面应为人民黑暗中之火炬，在真理上，应为人民道德的准绳。大司祭的服饰有一些与巴比伦及埃及的司祭所着，多相类似。参见拉冈热闪族宗教三三六页（Lagrange：Religions Semitiques.） ④ 关于 10，11 两节，请参阅出 30：26-30；40：10。祝圣的油是圣宠超性生命的根源，天主圣神的象征。凡为超性生命工具的人物，都应用此油傅抹祝圣，

证明他以后是天主圣神的使臣，不应再任俗务；若是器物，就只能为神圣的敬礼使用。 ⑤ 这里只述说亚郎儿子所着的祭服，关于他们受油祝圣的事，却一字不提，因为他处已有记述，故不另赘（出 28：41；40：15 肋 7：35-36；10：7 户 3：3）。依犹太人的传说，梅瑟并不将油倒在他们的头上，如同倒在他们父亲亚郎的头上一样，只用指头蘸油擦在他们的额上。 ⑥ 司祭在走近天主执行司祭职务以先，身为罪人，应以赎罪牺牲的血为己赎罪。司祭之职，原为民众而设，故民众应备办所需的祭品。梅瑟因为是盟约的中人，故来宰牲献祭祝圣司祭。上主所命，见于出 29：10-14。 ⑦ 事见出 29：15-18。 ⑧ 亚郎与他的儿子用这和平的祝圣祭，感谢天主赏赐他们身为司祭的恩典。这祝圣祭是祝圣礼仪中主要的一部分，参见出 29：19-26。 ⑨ 将油涂在右耳垂上，右手拇指上，右脚大趾上，等于是祝圣了司祭全身，今而后他完全是天主的。耳只用为去听天主的训令，手只用为天主的工作，脚常遵循正义圣德的道路，在圣殿内往来驰趋。 ⑩ 祝圣祭本属于和平祭，依其他寻常和平祭例，这些祭物都应归司祭（7：32-34），但在这祝圣和平祭上，这些祭物天主算为自己的，故应焚之于坛，丝毫不留（出 29：22-25）。 ⑪ 参见出 29：26。 ⑫ 亚郎的子孙一被祝圣，后世所有的司祭，都因此被祝圣了。诚然，为每位新上任的大司祭，应再举行隆重的傅油祝圣大礼；但为普通的司祭，不见得应再举行此祝圣礼。 ⑬ 祝圣礼最后以祭宴作结。亚郎与其子已赎己罪，身为司祭，与天主愈加亲密，故倍受天主的祝福，得参与祭宴，分食天主的祭品。 ⑭ 祝圣礼的盛典，七天内每天应重举行。由 34 节可以推知每日还须奉献所规定的祭祀；由 35 节得知夜间至少还有一位司祭守夜，注意上主所吩咐的事。

## 第九章

**章旨** 亚郎与其子就职盛典：1-7 事前梅瑟的指令。8-14 亚郎为自己所献的祭祀；15-22 为民众所献的祭祀；23-24 梅瑟引亚郎入帐幕。

1 到了第八天，梅瑟召了亚郎和他的儿子，以及伊撒尔的长老们来，
2 就对亚郎说：「拿一头牛犊来作赎罪祭，拿一只公羊来作全燔祭，都
应是无瑕的，献于上主面前。」3 你要对伊撒尔子民说：「你们拿一只
公山羊来作赎罪祭，又应拿一头一岁的牛犊和一只一岁的羔羊来，都
应是无瑕的，作全燔祭；4 此外尚应拿一牡牛及一牡羊来作和平祭，好
在上主面前宰杀牠们；并应带有一分和油的素祭，①因为今天上主要
显现给你们。」5 他们便把梅瑟所吩咐的，都带到会幕门口，全会众就
走上前去，站立在上主面前。6 梅瑟就向他们说：「这是上主命你们该
做的事，好叫上主的光荣显示给你们。」7 梅瑟又对亚郎说：「你走近
祭坛，献你的赎罪祭和你的全燔祭，为你自己和百姓赎罪；然后也献
民众的祭品，为他们赎罪，如上主所吩咐的。」②

8 于是亚郎走近祭坛，宰杀了那为自己做赎罪祭的牛犊；9 亚郎的
儿子把血递给他，他把自己的指头浸在血里，涂在祭坛的角上，余下
的血，他都倒在祭坛的脚旁。10 他把赎罪祭牺牲的油脂，两肾和肝叶
都放在祭坛上焚烧，如上主向梅瑟吩咐的。11 至于肉和皮，他却在营
外用火烧了。12 亚郎又把献为全燔祭的牺牲宰杀了，亚郎的儿子把血
递给他，他就将血洒在祭坛的四面。13 他们把已剖分成块的全燔祭牲
和头递给他，他就将这一切放在祭坛上焚烧。14 至于内脏和小腿他先
洗净了，然后放在祭坛上的全燔祭牲上焚烧。③

15 遂后他奉献民众的祭品：他将为百姓献为赎罪的公山羊牵来，
宰杀了，献为赎罪祭，如前一牺牲一样。16 他又奉献了全燔祭，依礼
如仪地祭献了它。17 他又献了素祭，在清晨全燔祭外，他又从这素祭
中取出一把来，放在祭坛上焚烧。④18 最后亚郎将为百姓献为和平祭
的牡牛和牡羊也宰杀了，他的儿子把血递给他，他就将血洒在祭坛的
四面。19 但牛羊的油脂、肥尾、遮盖内脏的板油、两肾和肝叶，20 他
们都安放在胸膛上；他就在祭坛上焚烧油脂；21 但亚郎捧着胸膛和右
后腿在上主面前摇动一番，有如摇祭，如上主向梅瑟所命的。⑤22 亚
郎献了赎罪祭，全燔祭及和平祭以后，就从祭坛上下来，向民众伸开
自己的手，祝福他们。⑥23 梅瑟与亚郎遂就走进了会幕，当他们从那

里出来时，就祝福了民众。上主的光荣就显示给整个民众，[24] 有火从上主面前生出，吞噬了坛上所有的全燔祭祭品和油脂。全民众一见此事，就都欢呼，俯伏在地。⑦

**注 释**

① 拉丁通行本译作：「在每个祭祀内，还应献上和油的细面。」② 梅瑟做这些事，都是代天主行事，命亚郎走上祭坛，执行自己的职务。大司祭亦是罪人，不但应赎民众的罪，事先还应赎自己的罪（希 5：3-5）。 ③ 亚郎献赎罪祭是依 4：3-12 之祭例，而全燔祭则依照 1：3-9 所有之条例。依 4：5-7 之规定，司祭应将赎罪牲血带进帐幕内，并将血涂在香坛四周的角上，但亚郎初献之赎罪祭未举行此礼，因为梅瑟在礼成后，方引亚郎走入帐幕。④ 此处影射永久日日应献的祭祀，此祭祀常配以素祭。参阅出 29：38-41。 ⑤ 此处却未提及常与和平祭同献的素祭。 ⑥ 祝福的经文见户 6：24-26。 ⑦ 「从上主面前，」即自天上（加下 2：10），或依圣奥斯定，是自结约之柜或上主所寄居之云彩所在地，参见出 40：34 列上 8：10，11 户 16：19；20：6。上主显此奇迹，藉以核准圣司祭的事，接受他们所献的祭祀，并认可他们对民众所赐的祝福。

## 第十章

**章旨** 1-7 纳达布与阿彼胡所遭的极刑。8-11 司祭在职时，应戒酒。12-15 梅瑟劝亚郎与其子举行圣宴。16-20 司祭疏忽之失。

[1] 亚郎的儿子，纳达布和阿彼胡，各人拿了自己的香炉，把火放在里面，加上乳香，竟在上主面前献上凡火，这并非上主吩咐了他们。[2] 那时在主面前有火生出，将他们吞噬了，他们就死在上主面前。①[3] 梅瑟就对亚郎说：「这是上主所说的：在亲近我的人身上，我要显我为圣，在全民众前，我要显我的尊荣。」亚郎默而无言。②[4] 梅瑟就叫了亚郎的叔父胡齐耳的儿子米霞耳和厄肋市番来，对他们说：「上前来！将你们的兄弟，从圣所前抬到营外去！」[5] 他们就上前来，将

他们连人带衣抬到营外去了，③如梅瑟所命的。[6] 梅瑟对亚郎和他的儿子，厄肋哈匝尔及依塔玛尔说：「不要散乱你们的头发，也不要撕裂你们的衣服，免得你们也死亡，使上主的义怒来到全民众身上；但你们的兄弟，伊撒尔全家，可为上主所燃的火悲哭；④[7] 也不要走出会幕门庭，免得你们面遇死亡，因为上主的祝圣油尚在你们身上。」他们就按梅瑟的话做了。

[8] 上主对亚郎说：[9]「你和你的儿子进入会幕时，清酒和浓酒都不可饮，否则就不免死亡。这为你们世世代代是一条永久的法令，⑤[10] 好使你们能辨别圣与不圣，洁与不洁；[11] 又能训诲伊撒尔子民上主藉梅瑟向他们所颁布的一切法律。」⑥

[12] 梅瑟遂又对亚郎和他尚存的儿子，厄肋哈匝尔与依塔马尔说：「由上主火祭所剩的素祭祭品，你们应取出，在祭坛旁不搀酵分食，因为这是至圣的。[13] 你们应在圣处分食，因为这是你和你的子孙，从上主的火祭中所应得的一分；因为我原是如此受命的。[14] 那摇过的胸膛和那举过的后腿，你、你的儿女同你应在一清洁处分食，因为这是你和你的子孙从伊撒尔子民所献的和平祭中，所应得的一分。⑦[15] 所应举的后腿，所应摇的胸膛，与应献为火祭的油脂，他们一齐都带到上主面前摇荡，有如摇祭；但这一切，依永久的法令，都应归于你和你的子孙，就如上主所命的。」⑧

[16] 梅瑟急切寻找已献为赎罪的公山羊时，竟得知已被焚烧，就向亚郎尚存的儿子厄肋哈匝尔及依塔玛尔发怒说：[17]「为何你们没有在圣处将这赎罪祭品吃了？因为这是至圣的。上主给了你们，是要你们背负会众的罪孽，替他们在上主面前赎罪。[18] 你们看！牠的血并没有带到圣所里去，依我所命，你们就应在圣处将牠分食。」[19] 亚郎就对梅瑟说：「你看！他们今天在上主面前奉献了他们的赎罪祭和全燔祭，而我又遇了这样的事。若我今天吃了赎罪的祭肉，未知上主对此乐意否？」⑨[20] 梅瑟一听了这话，也自以为满意。

**注 释**

① 纳达布和阿彼胡是亚郎的两个大儿子，他们曾伴随梅瑟登过西

乃山（出 6：23；24：1-2）。他们如今身为司祭，见上主如此显现，就为孩子气所驱使，要给上主献香，却不从全燔祭坛上取火，反用凡火，来给上主奉香，因此触怒上主，丧失了性命（出 30：9，20，34-35）。有些学者以为他们除犯献俗火的罪外，还犯了其他的罪：如他们所献的香料，不是依法配合的，或不在其时奉香，或两人竟冒失走入圣所奉香；也有人依据 8-11 节所述，想他二人喝醉了酒，在吃祭宴时饮食无度。 ② 参阅出 19：22 户 16：5 则 42：13；43：19。 ③ 「带衣」即没有将他们的祭服脱下，连人带衣直接抬出去了。 ④ 「散发」、「撕衣」皆为悲哀的表示（创 37：29，34 撒上 4：12 约 1：20 依 15：2）。梅瑟不要他们父子举哀，因为在这事上，如有举哀的表示，就是对天主所为有所不满；但民众对此不幸的遭遇，却可以举哀悲痛。最后一句拉丁通行本：「但你们的兄弟和伊撒尔全家……」文义不通，因上面梅瑟明明禁止死者兄弟举哀悲痛。 ⑤ 七十贤士增：「或当你们走近全燔祭时。」司祭不能饮酒，只在他们供职之期内。⑥ 10，11 两节指出「禁酒」的目的：酒能使人昏迷，看不清事理。酒醉的司祭不能善尽自己司祭的职务，献祭时易乱祭仪，对圣事难有尊敬的态度，故上主严禁司祭，在供职时饮酒。何况司祭尚负有教训民众，善尽自己宗教义务的责任，不能不以身作则，心志清明（则 44：21-24）。 ⑦ 流血祭牲的后腿和胸膛，都归司祭。他们可以将这些祭肉带回家去，与自己的家人，在一未受沾污之地分食。 ⑧ 梅瑟劝亚郎与其子举行祭宴，这祭宴恐因纳达布和阿彼胡的暴死尚未举行。举行了这祭宴后，他们的祭祀方算告终。 ⑨ 亚郎自知缺礼，但他设法辩咎。他仿佛说：我知道我们举行一欢乐的祭宴，但有了这样不幸的事发生以后，我怎能有心再举行欢乐的祭宴？与其带愁举欢，不如放过不行；况且祭宴不给人带来愉快，天主也未必中意。所以我们没有吃，却把牠烧了（7：17）。梅瑟见他言之有理，遂不复究。

## 第十一章

**章旨** 此章论洁与不洁之动物：1-8 走兽、9-12 水族、13-19 飞禽、20-25 飞虫。26-28 与不洁走兽尸体之接触。

29-38 不洁之爬虫。39-40 与洁净兽类尸体之接触。
41-45 续论爬虫类。46-47 结论。

1 上主对梅瑟和亚郎说：①2「你们要训示伊撒尔子民，向他们说：
这是你们所能吃的那地上的走兽：3 凡走兽中有偶蹄的，如牠的蹄分趾，
而又反刍，你们就可以吃。②4 但是反刍，或有偶蹄的兽中，这些却不
许你们吃；骆驼，因为牠虽反刍，然蹄不分趾，故你们应以牠为不洁；
5 霞番，③因为牠虽反刍，然蹄不分趾，故你们应以牠为不洁；6 兔子，
因为祂虽反刍，然蹄不分趾，④故你们应以牠为不洁；7 猪豚，因为牠
虽是偶蹄，蹄又分趾，但不反刍，故你们应以牠为不洁。⑤8 牠们的肉，
你们不可吃，牠们的尸体，你们不可摸，牠们为你们是不洁的。⑥

9 这些是你们能吃的水族：凡是水中有鳍有鳞的，不论是在海里
的，或在河里的，⑦你们皆可吃。10 但是，凡水中游泳生存的动物，
若没有鳍与鳞，不论是在海里的，或在河里的，你们皆应视为可恶之
物。11 牠们为你们就是可恶之物；你们不可食牠们的肉，牠们的尸体
你们却要憎厌。12 水中，凡没有鳍与鳞的，为你们都是可恶的。⑧

13 飞禽中你们应憎嫌不可食的，应视为可恶之物的是：鹰、鹞、
秃鹫、14 兀鹰与鸢之类；15 乌鸦之类；16 鸵鸟、夜鹰、海鸥和苍鹰之
类；17 鸱枭、鸬鹚及红鹤，18 天鹅、塘鹅及鹭，19 鹳、鹭类、戴胜及
蝙蝠。⑨

20 凡是四足爬行的飞虫，为你们都是可恶的。21 但四足爬行的飞
虫中，那足上有腿的，能在地上跳跃的，你们便可以吃。22 它们中你
们可以吃的是：飞蝗类、蚱蜢类、甲虫类及螽斯类；23 其他有四足爬
行的飞虫，为你们都是可恶的。24 这些动物能使你们不洁。谁摸了它
们的尸体，到晚为不洁之人；⑩25 又谁移动了它们的尸体，应洗净自
己的衣服，且到晚上为不洁之人。

26 一切有偶蹄的走兽，如蹄不分趾，又不反刍，为你们都是不洁
的；谁摸了牠们，是自招不洁。27 四足兽中，用脚掌行走的，为你们
都是不洁的。谁摸了牠们的尸体，到晚不洁；28 又谁移动了牠们的尸

体，该洗涤自己的衣服，且到晚上不洁。这些动物，为你们都是不洁的。

29 地上爬行的动物中，为你们算为不洁的有：伶鼬、鼹鼠及蜥蜴类；30 鼹鼠、避役、石龙子、蝾螈及鼬鼠。⑪31 在爬行动物中，这些于你们是不洁的；牠们死后，谁摸了牠们，就到晚上不洁。32 其中死了的，掉在什么东西上，那东西即成为不洁：不论是木器，或衣服，或皮肤，或囊袋，或任何人使用的器具，都要放在水里，到晚上是不洁。如此以后，方为洁净。33 瓦器，如有一个死的这样东西掉在里面，里面所有的皆为不洁，且要打破。34 人吃的各种食物，上面有了不洁的水，即变为不洁，并且在这样的器皿内所装入喝的各样饮料，也都变为不洁。35 他们的尸体落在什么器皿上，那器皿即成为不洁；炉灶和耳锅都要打碎，它们是不洁的，你们也应以它们为不洁。⑫36 但是泉、井、积水池仍旧是洁净的；⑬然而谁摸了牠们的尸体，即成为不洁。37 若牠们的尸体掉在要种的种子上，种子仍就是洁净的；38 但是，牠们的尸体掉在有水的种子上，这种子即为你们是不洁的。

39 若你们能吃的一只走兽死了，谁摸了牠们的尸体，到晚上不洁。40 谁吃了这尸体的肉，⑭就该洗净自己的衣服，并到晚上不洁。谁移动了牠的尸体，该洗净自己的衣服，并到晚上不洁。

41 凡是地上爬行的动物，都是可恶的，决不可食。42 地上爬行的动物中，凡抵腹而行，或四足潜行，或有多足的，你们皆不可吃，因为牠们都是可恶的。43 你们不要因什么爬行的动物，使你们自己成为可恶的，也不要因牠们使自己成为不洁，使你们竟为牠们所染污。44 因为我，上主是你们的天主，所以你们该使自己成圣，且是圣的，因为我是圣的，所以你们不要因什么地上爬行的动物，使自己成为不洁。45 因为我是上主，为做你们的天主，曾引你们走出埃及地；你们该是圣的，因为我是圣的。⑮

46 这是关于走兽、飞禽、水里游行的生物和地上爬行的动物的法令，47 好分别洁与不洁，可吃的动物与不可吃的动物。」

**注 释**

① 此处上主不但面谕梅瑟，亦面谕亚郎。梅瑟为立法的，亚郎为民众的导师，有教训民众的职责，故对禽兽之洁与不洁应该认识清楚，以便决疑。 ② 偶蹄分趾与反刍，是区别走兽洁与不洁的两大原则。此类走兽的肉，寻常视为洁净而有益人生。 ③ 「霞番」由原文音译，究属何物，甚难确定。各译文所译，亦不一致，大抵说来，恐即蜕黄（Hyrax syrianus）。 ④ 兔子本不反刍，然啮物时，口唇活动灵便，状似反刍，故谓之反刍。 ⑤ 猪豚喜卧于污泥中，不择饮食，故为不洁。参见申 14：3-8。 ⑥ 摸的禁令，只限于死的不洁之畜；活的却可使用，如驴、骆驼等。 ⑦ 拉丁通行本增：「或在池塘里的。」 ⑧ 参见申 14：9，10。 ⑨ 此节所述不洁之飞禽，计二十种，大抵皆属猛禽类或涉禽类。蝙蝠本哺乳类，为一小兽，因有翼能飞，通常误认为鸟。二十种内，有些名目所指的飞禽，甚难确定，同一名有许多译名，且同一译本内，尚且不一致，故单就译名不易得知究何所指。今姑从大多数学者所译。参见申 14：11-20。 ⑩ 禽类虫鱼之不洁，纯属法定，并非这些动物有何内在的不洁。人由此类不洁之物所染之不洁亦然，如不是故意违反，皆不沾染心灵，只禁行一些法定的行为而已，如忌献祭祀，远离圣所，不能接触圣物。过了一定的期限，或依法取洁后，即重为洁净。 ⑪ 爬虫素为人所憎嫌，忌食其肉。此处所述八种，亦概括言之，为寻常所见，为当时附近民族所食或崇拜者，故定为不洁。其中有些译名，很难确定。⑫ 此类爬虫易潜入住宅，棲死其间，故法律对此不能不有所规定。 ⑬ 巴力斯坦一带干旱缺水，故有此额外规定，否则民必不堪其苦。 ⑭ 此处是谓出于无心，如出于有意，或存轻视法律之心，就应从民族中铲除（申 15：20）。 ⑮ 44，45 两节，说出禁令的原因。天主所要的，固然是内心的圣洁，但外表的清洁足以使人培养内心的圣洁。天主对外如此，对内更当如何！所以常三令五申地对他的百姓说：「你们该是圣的，因为我是圣的。」

**附 注**

**动物洁与不洁法律的起源与目的**

在许多古代民族的历史中我们可以找到关于忌食某些动物的禁令。最初只是由于习惯，后来渐渐变成了法律。这习惯的来源，是由于大多数或少数的人，在一定的时期内，吃了某些食物，见有害于身体，就自然忌食。但也有些人以为吃了某些动物或植物，就可以得到那些动物或植物固有的特殊能力：如吃人心，喝人血可以壮胆，富有魄力。这样的事，在人类各民族的历史上，都有记载。还有一些人以为吃了何首乌（人参），可以长寿，或富于生殖力。这种思想，在我国亦颇为普遍。

伊撒尔民早在梅瑟以前，就有洁与不洁动物的区别（创 7：2；8：20）。这一章内所列辨别洁与不洁动物的特征：如哺乳动物之反刍与偶蹄，鱼类之鳞与鳍，昆虫类之有腿善跳等，都是些外在的区别，并非是法律内在的原因。在本章 44，45 两节内，立法者特别说明了制定此法的目的，是叫伊民在日常生活上，也应对上主表示服从，时时处处，感觉到自己在万民中所占的特殊位置。但这目的还不能概括这法律产生的原因，因为由这个目的，还很难决定一动物之洁与不洁，一切被禁动物所以被禁的理由，不能全归于这个原则，所以除了「宗教目的」（Finis religiosus）外，尚有其他的原因，今略为解说如此：

（a）凡神话内与妖魔有连带关系的，如埃及神话妖魔色特（Set）借一黑猪形害了曷鲁斯（Horus），或外教民族用来祭祀妖魔的动物（依 65：4；66：17），一律视为不洁。（b）魔鬼曾借蛇形诱惑过厄娃，蛇是恶魔的替身，因视为不洁，与蛇相似的鳗，也成为不洁了。（c）深山旷野，断墙荒墟之地，人常以为是鬼神出没之处，所以凡居在荒山旷野，古屋残垣内的禽兽，也一律认为不洁，如鸱鸮、枭、鸵鸟、蝙蝠等。（d）梅瑟以前，就有禁食血与带血肉的法令（创 9：4），故凡食肉的猛兽猛禽，皆在禁食之例。（e）人类一见死兽，另外是已经腐烂的死兽，就格外生厌，所以凡食死尸的禽兽，一律视为不洁。（f）有些动物人们一见就生厌：如蛇、鼠，或带恶臭的动物：如戴胜，故不愿吃牠们的肉；不过这也因人地而异。（g）最后，还有一些动物的肉，吃了有害健康，如热带地方的猪肉；是以对食物的禁令，也含有卫生的用意。以上是在主要「宗教目的」外，对食物的禁令所能有的其他的用意。

旧约的立法者，关于食物禁令的法律，只不过是重申旧时所有的习惯，所不同的，是作者——既立法者在这一部法典内，将忌食的习惯附以宗教意义，同时将禁食动物的种类加以推广，拟定原则而分类别叙，使食物的禁令更为具体。在充军期内和以后，

伊民自知以遵守禁食法律，而自别于异邦民众（则 4：9，14；达 1：8，12 多 1：11，12 友 10：5；12：2）。同时遵守禁食法律，又是使伊民与外邦民族自然隔离的标准法门（迦 2：11-13 宗 10 章）。在安提敖曷斯厄丕法讷斯第四（Antiochus Epiphanes IV）所掀起的教难中，竟有许多忠信虔诚的伊民为遵守禁食法律，而毅然捐躯殉道（加下 6：18-31：7）。归化犹太教的外方人，除守安息日外，还应遵守禁食的法令。

## 第十二章

**章旨** 分娩妇女的不洁与取洁礼；1-5 产妇之不洁；6-8 取洁之礼仪。

[1] 上主对梅瑟说：[2]「你当训示伊撒尔子民向他们说：若一妇女受孕，生了一男，七天之内，她是不洁之人，她不洁的日期，就如她的经期。①[3] 第八日，婴儿应受割损。[4] 但为洁净己血，还应居留三十三日，未满她取洁的日期，不许她摸什么圣物，也不许她走进圣所。[5] 若生了一女，她不洁的日期就如她的经期，两星期内是不洁之人，并且应居留六十六天的洁血期。②

[6] 一满取洁的日期，她应为一男孩，或一女孩，在会幕门口，献给司祭一只当年生的羔羊，当作全燔祭，并一只雏鸽，或一只斑鸠，当作赎罪祭。[7] 司祭将牠们奉献在上主面前，为她举行赎罪礼，如此她由己之血流中，得以自洁。这是关于生了一男或一女的妇人的法令。③[8] 若她不能备置一只羔羊，便可带上一对斑鸠，或一对雏鸽：一只献为全燔祭，一只献为赎罪祭。司祭为她举行赎罪礼，她就洁净了。」④

**注 释**

① 原祖犯罪以后，私欲熏心，常自觉羞涩；为母亲者因主罚常由痛苦产生儿女，故在儿女产生过程中，父母常有所不洁。波斯人、阿剌伯人、印度人、妇女分娩后，在一定时期，亦认为不洁。希腊、罗马民族对于产妇亦有类似的规定。足见梅瑟法律中，有些实与古民族的习俗相吻合。在第一时期内，产妇之不洁，可以染人，自己的丈夫亦应远离，所接触之物，皆为不洁。在第二时期

内，只不许她接触圣物。 ② 这种加倍的原因，是因为古人相信母亲于生女孩后，为恢复身体的常态较生男孩为时较长，故不洁期亦必须加倍。也有人以为母亲为一女孩，不洁期较长的原因，是愿人记忆，原罪原是导源于女人。 ③ 由上所述看来，生养儿女，父母并非犯罪，只是染了法定之不洁，法律既以之为罪，故应赎罪。 ④ 由路 2：21-24 可见贫穷的圣母玛利亚亦遵守了此律。

## 第十三章

**章旨** 论人的癞病：1-8 皮肤上起初发斑生点，司祭继续的检验；9-17 经年的与忽发的癞病；18-23 继疮而起的癞病；24-28 由火伤变的癞病；29-37 头上和颐间的癞；38-39 皮肤上似癞的白斑点；40-44 癞与秃；45-46 患癞者应守的规律；47-49 衣服上所带之癞病；50-59 司祭之检验与实地的治疗。

[1] 上主对梅瑟和亚郎说：[2]「若有人在他的肉皮上起了红肿，生了疥，或白斑点，在他的肉皮上恐有癞病发生，就引他到大司祭亚郎或他为司祭的一儿子前。[3] 司祭就检验肉皮上的疮症：若患处的毛变白，且疮伤似已深过肉皮，这便是癞病。司祭一觉察了，就声明此人不洁。①[4] 若他肉皮上有了白斑点，但不见得深过皮肤，毛又没有变白，司祭就叫患疮的人分居七日。[5] 到了第七天，司祭再检验他，如依他检查，疮势似没有进展，也没有在皮肤上蔓延，司祭就叫他再分居七日。[6] 到了第七天，司祭又再检验他，如疮伤似乎变黑，又没有在皮肤上蔓延，司祭就声明此人洁净，这不过是癣，他将自己的衣服一洗，就洁净了。②[7] 但是，在他已受司祭检验，声明他洁净以后，如果疮伤在皮肤上蔓延开了，他应再经司祭检验。[8] 司祭诊视他，如见疮伤已在皮肤上蔓延，就声明他为不洁，这是癞病。

[9] 在一人身上一发现了癞疮，就应引他到司祭跟前。[10] 司祭要检验他，如皮肤上的肿处现白，毛也因此变白，靠肿处并有赘肉出现，[11]

这是在他肉皮内的老癞病，司祭应声明他为不洁，也无须使他离居，因为他是不洁的。[12] 但如癞疮在皮肤上到处发作，凡司祭所能见的地方，从头到脚生癞，全身的皮肤上都满了癞疮；[13] 司祭就检查，如见癞疮密布他全身，就声明患者是洁净的。他既全身变白，他就是洁净的；③[14] 但在他身上一发现了赘肉，他就是不洁净的。[15] 司祭一见了赘肉，就声明他是不洁的；赘肉是不洁的，这是癞病。④[16] 如赘肉再变而呈白色，他应到司祭那里。⑤[17] 司祭检查，如伤处变白，司祭就声明患者洁净：他是洁净的。

[18] 一人先前在自己的身上，在自己的皮肤上，生过疮，已医好了，[19] 如今在疮处又有了白肿，或白而且红的斑点，这人就该往见司祭。[20] 司祭该检查，如见斑点透过皮肤，上面的毛已经变白，司祭就声明他不洁，这是由疮肿转发的癞病。[21] 但是，若司祭诊视患处，其上毫毛并未变白，也不见得深过皮肤，且已呈微黑，司祭就叫他分居七天。[22] 若斑点在皮肤上蔓延开了，司祭就声明他不洁，这是癞疮。[23] 然而若斑点存留原处，并不蔓延，这乃是疮痕，司祭就声明他是洁净的。

[24] 若在一人的肉皮上有了火伤，在火伤处的肉形成似乎光滑发白，或微红且白的斑点；[25] 司祭检验，如斑点上的毛变白，且看来似已透过皮肤，这是在火伤处暴发的癞疮。司祭就声明他不洁，这是癞病。[26] 但若司祭检查，见斑点上并没有白毛，也并不比皮肤更深，且已微带黑色，司祭就使他分居七日。[27] 到第七天，司祭诊视他，若那斑点在皮肤上扩大了，司祭就声明他不洁，这是癞疮。[28] 但是，如斑点在原处止住，也不在皮肤上蔓延，反而转为灰黑，这是火伤，司祭声明他是洁净的，因为这是火伤的痕迹。[29] 此外，不论男女，或在头上，或在颐间生了疮，[30] 司祭要检验，如疮似乎深入皮肤，其上又有黄金色的细毛，司祭就声明他不洁，这是急性的毒疮，是生在头上及颐间的癞病。⑥[31] 但若司祭诊视疥疮时，疥疮似乎没有深入皮肤，其上的毛也并没有变黑，⑦司祭就要把患疥疮的人分居七日。[32] 到了第七日，司祭又检视疥疮，若疥疮没有扩大，其上的毛也不呈黄金色，疥疮也不见得深入皮肤，[33] 患疥疮的人就应剃面削发，但患处却不可剃。⑧

司祭就叫他再分居七日。34 到了第七天，司祭再考察疥疮，如见疥疮没有在皮肤上蔓延，也不见得深入皮肤，司祭就宣告此人算为洁净，他将自己的衣服一洗，他就是洁净的。35 但是，在他声明是洁净的以后，如疥疮在皮肤上再往外蔓延，36 司祭应再检查，如疮伤在皮肤上已扩大，司祭不必再查看是否有金色毫毛，他已是不洁。37 但是，若按他所查见的，毒疮没有进展，且其上反生有黑毛；毒疮已愈，人就是洁净的，司祭亦应声明他洁净。

38 不论男女若是在他们的肉皮上起了光滑的斑点，白斑点，39 司祭就应检验，如见他们的肉皮上的斑点呈灰白色，⑨这是皮肤上生出的疹疥，他是洁净的。

40 若有人头上掉了头发，成了一个后脑秃的人，他是洁净的。41 若有人头上向前面的一半，掉了头发，成了一个前脑秃的人，他是洁净的。42 但是，若在秃头秃处，不管是在脑前或脑后，出现了红白的疮痍，这必是从脑前或脑后秃处所生出来的癞疮。⑩43 司祭就应检验，如前后秃处所有红白相间的疮痍，仿佛肉皮上所生的癞疮；44 这人就是个患癞病的人，他是不洁净的，司祭亦应声明他是不洁净的，在他的头上有癞疮。⑪45 身上带有癞疮的癞病人，⑫应穿破衣，应让自己的头发散垂，应将自己的口唇遮住，并喊说：「不洁！不洁！」⑬46 在他有癞疮的日期内，他是不洁净的。他既是不洁净的，就应独居，他的住处就应在营外。⑭

47 如在一衣服上，不管是毛衣，或是麻衣，生有癞疮，48 不论是发生在麻线或毛线的经线或纬线上，或在皮衣上，或在任何皮制的物件上；49 若在衣服上，或皮上，或经线纬线上，或任何皮制的器具上，有了青绿或脂红的斑点，这是癞疮，应交与司祭检验。⑮50 司祭检验斑点以后，将那有斑点的物件收藏七天。51 到了第七天，司祭再检查那斑点，如斑点在衣服上，或经线或纬线上，或皮上，或任何皮制的物件上扩大了，这就是有腐蚀性的癞疮，那物件即是不洁的。52 凡带有这种斑点的衣服，或麻或毛的经线纬线，以及任何用皮制的物件，都应焚烧，因为这是有腐蚀性的癞疮，故应投在火里焚烧。53 但是，

若司祭检查，看见衣服上，或经线纬线上，或一切皮制的器皿上，所生的斑点没有扩大，[54] 司祭就命将有斑点的东西洗涤，再收藏七日。[55] 人将有斑点的东西洗涤后，司祭检查，如斑点看来没有变色，也没有扩大，这东西就是不洁的，应将它放在火里焚烧，因为在它的正面，或反面有了侵蚀的地方。[56] 然而，洗涤后，司祭检验，如见斑点变为灰暗，就从衣服上，或皮上，或经线上，或纬线上将那一块撕去。[57] 此后，如在衣服上，或在经线或在纬线上，或在任何皮制的物件上，还有斑点出现，那又是重新发生，应将有斑点的东西用火烧尽。[58] 但是衣服，或经线，或纬线，或什么皮制的东西，用水洗后，其上的斑点若不见了，只要再洗就洁净了。⑯[59] 这是关于毛衣上，或麻衣上，或经线或纬线上，或一切皮制的物件上所生癞疮的法令，以便声明何者为洁，何者为不洁。」

## 注 释

① 癞病象征罪恶，故法律视为不洁。在热带郁湿的地方，如巴力斯坦、埃及、波斯等地，人多易患癞病，癞病有急性和慢性两种，急性不易治疗，慢性尚可治疗。2，3 两节状述癞病于皮肤上初发的现象。古教司祭有检验癞病，并由此声明人洁与不洁的义务；在这一点上，做了新教司祭有赦人罪权的预像。 ② 因为有癞病的嫌疑，所以应洗衣服，以防不洁。 ③ 如全身癞疮转白，这是快要痊愈的先兆，所以是洁净的。此类癞病，谓之「白癞」。 ④ 对 14，15 两节，学者间有二种解说：一说谓此二节所论非 12，13 两节所述之白癞；一说谓此二节所述，即前二节所论之白癞。依文气，此四节所论，似乎是一件事。 ⑤ 拉丁通行本缺：「他应到司祭那里，」而增「将全身遮住。」 ⑥ 头颐癞与皮肤癞不同之点，在患处毛不变白而转黄。 ⑦ 七十贤士本作：「其上并没有黄毛。」 ⑧ 如剃患处，不能不伤损皮肤，有碍检验。 ⑨ 拉丁通行本作：「……呈灰白色，便知不是癞而是皮肤上……」 ⑩ 秃并不是癞，但癞却能因秃而生，故秃处有疮，即须检验。拉丁通行本缺：「这必是……」一句。 ⑪ 此节原文为两节，拉丁通行本却作一节，而译作：「司祭一见及此，即应毫不犹豫地断定他在秃处生了癞疮。」 ⑫ 此节原文为一节，拉丁通行本却分做两节；又在「……癞病人，」一句下「及经司祭定断应离

居的。」 ⑬ 破衣、散发、掩嘴都是居丧或遭遇意外灾难人的举动（10：6 户 12：10-15）。 ⑭ 癞病人应与人隔离，但他们却可以彼此住在一起（路 17：11-14）。 ⑮ 希伯来人的衣料多为毛织品和麻织品。衣服上所生的癞病，究竟为何，实难决定，恐因潮湿衣服起一种斑点，侵蚀衣服，状似皮肤上的癞病，故谓之癞。且此处所论，并非癞病人所穿之衣服。 ⑯ 以上为处置衣癞的原则。

## 第十四章

**章旨** 1-20 癞病人的取洁礼。21-32 穷癞病人的取洁礼。33-47 长癞的住宅。48-53 长癞住宅的取洁礼。54-57 结论。

[1] 上主对梅瑟说：[2]「这是有关患癞病者的法令：在他取洁的那一日，要引他到司祭那里去；①[3] 司祭就走出营外来，司祭并应检查，如见癞病人身上的癞病痊愈了，[4] 就命人为应取洁的，拿两只洁净的活鸟、香柏木、朱红线和牛膝草来。②[5] 司祭就命在盛着活水的陶器上，将一只鸟杀死。③[6] 然后他拿上那只尚活的鸟，并将香柏木、朱红线和牛膝草，连那只尚活的鸟，一齐都浸在那活水上所杀的鸟血内。[7] 他就向那要由癞病取洁的人洒七次，如此就使他洁净了；然而那只活鸟，应让它向田野间飞去。④[8] 要取洁的人，应洗涤自己的衣服，剃去身上所有的毛，用水洗澡，这样他就洁净了。此后他便能走进营内，但仍应在自己的帐棚外滞留七天。⑤[9] 到了第七天他要剃除自己所有的毛：自己的头发，自己的胡髭，自己的眉毛，自己所有的毛，他都应剃去，并应洗净自己的衣服，也在水里将自己洗净，然后他就洁净了。⑥[10] 到了第八天，他就拿上两只无瑕的羔羊，一只无瑕当年的母绵羊，又应带十分之三厄法油和细面，当作素祭，并一罗格油。⑦[11] 主行取洁礼的司祭，在会幕门口，将这要取洁的人和这一切的物品，呈现在上主面前。⑧[12] 司祭就取一只羔羊，将牠和一罗格油奉献当做赎愆祭，并将这两样物品在上主面前摇荡，当作摇祭。⑨[13] 在宰杀赎罪祭牲和全

燔祭牲的地方，即在一神圣的地方，将这羔羊杀死，因为赎愆祭的牺牲，如赎罪祭一样应归司祭，牠是至圣的。14 司祭拿一些赎愆祭牺牲的血，涂在取洁者的右耳垂上，他的右手拇指上即他的右脚大趾上。15 司祭又从那一罗格油内，取出一些来，倒在自己左手掌内；16 以后司祭将自己右手的一指头，浸在他左手掌上的油内，用自己的指头蘸一些油，在上主面前洒七次。17 司祭再用他手上所剩的油，涂在取洁者的右耳垂上，他右手的拇指上和他右脚的大趾上，即擦在赎愆祭牲的血上。18 司祭手上所剩的油，应倒在取洁者的头上。这样司祭在上主面前为他举行了赎罪礼。⑩19 于是司祭献赎罪祭，为那由自己不洁中取洁的人赎罪。最后他应宰杀全燔祭牲。20 司祭在祭坛上奉献全燔祭和素祭；司祭为他举行了赎罪祭，他就洁净了。

21 但是，他若贫穷，不能备办这种祭品，他就拿一只羔羊，献为赎愆祭，将牠摇一摇，好为他赎罪。此外，为素祭又应带上十分之一厄法调油的细面和一罗格油，22 并就己力所能，还带上两只斑鸠，或两只雏鸽，一只献为赎罪祭，一只献为全燔祭。23 到了第八天，在会幕门口，在上主面前，将这些物品交与司祭，以为取洁之用。24 司祭就拿羔羊当作赎愆祭品，并拿一罗格油，在上主面前摇荡，当作摇祭。25 此后遂将那只献为赎愆祭的羔羊杀死，司祭就取一些赎愆祭牲血，涂在取洁者的右耳垂上，他右手拇指上和他右脚大趾上。26 司祭又将油倒在自己左手掌内。27 司祭用自己右手的指头，蘸一些在他左手上所有的油，在上主面前洒七次。28 司祭后又将自己手上所有的油，涂在取洁者的右耳垂上，他右手的拇指上和他右脚的大趾上，即涂在擦过赎愆祭牲血的地方。29 手上所剩的油，司祭应倒在取洁者的头上，好在上主面前为他赎罪。30 从他就己力所能备办的一对斑鸠，或一对雏鸽中，31 取一只献为赎罪祭，一只献为全燔祭，还应连带献上素祭。司祭应这样为那取洁的人，在上主面前举行赎罪礼。32 这是关于那不能齐备取洁祭品的患癞者的法令。」

33 上主对梅瑟和亚郎说：34「当你们进入了我要赐给你们做你们产业的客纳罕地，在你们据为己有的地域内，我用癞病打击了一座房屋

时，[35] 房主就应去通知司祭说：我注意了，在我屋里似乎有癞病出现。⑪[36] 在司祭走进考察以先，司祭应命人将房屋腾空，免得屋中所有变为不洁；然后司祭进去检验房屋。[37] 司祭就检视疫瘢，若屋内墙上所生的疫瘢，形成中空，或带绿或带红的斑点，且看来似乎比墙皮更深；[38] 司祭就由房门走出房外来，将住宅封禁七日，[39] 到了第七天，司祭再去检验，如见疫瘢在屋墙上扩大了，[40] 司祭就命人将生有疫瘢的砖石拔出，丢在城外的不洁之处；[41] 并令人将屋内四周刮扫一番，将所刮得的粘土，倒在城外的不洁之处。[42] 人就拿别的砖石，安放在所拔去的砖石处，再用别的粘土，粉饰房屋。[43] 人拔去砖石，刮洗、刷新房屋以后，如疫瘢在房内又重新出现；[44] 司祭应再去检验，如见疫瘢在屋内扩大，在屋内就有腐蚀性的癞病；这房屋就属不洁。[45] 人应将这房屋拆毁：将房子的砖石、栋梁和所有的灰泥，一律搬到城外不洁之处。⑫[46] 整个封禁期内，如有人走进了那住宅，他就到晚上不洁；[47] 谁在那住宅内睡觉，就应洗涤自己的衣服，在那住宅内吃饭的，也应洗涤自己的衣服。

[48] 但是，如司祭进去检查，看见在屋内的疫瘢，在人刷新房屋以后，并没有扩大，就声明房屋是洁净的，因为疫瘢已愈。[49] 为使房屋取洁，司祭应取两只鸟、香柏木、朱红线和牛膝草。[50] 他就将一只鸟，在盛着活水的陶器上杀死。[51] 后来他又拿香柏木、朱红线、牛膝草和那一只尚活的鸟，将它们一齐浸在那在活水上宰杀的鸟血内，向房子洒七次。[52] 这样，他算是用鸟血、活水、活鸟、香柏木、牛膝草、朱红线清洁了房屋。[53] 至于那只活鸟，他应让它向城外田野间飞去。他这样为房子举行赎罪礼，房子就洁净了。[54] 这是关于各种癞病、毒疮、[55] 衣癞、房癞、[56] 红肿、疥癣和光滑的斑点的法令；[57] 使人得知事物何时不洁，何时洁净，这是关于癞病的法令。」

**注 释**

① 癞病象征死亡及罪恶，所以不但禁止患者与选民来往，更严禁入圣所奉献祭品。患者痊愈后，应举行双重的取洁礼：一为重新加入伊民会众，一为重新自献于圣所（或圣殿）。故在未走入营幕前，应经司祭检验。检验后，即取洁，然后方可奉献祭品，走

近圣所。 ② 没有限定何种鸟，学者们多以为是家雀。朱红线亦可是一条细长的朱红色布，大概是用来将牛膝草系在香柏木的一端上，作一刷子形以便洒混有鸟血的活水（出 12：22）。 ③ 活水意谓流动的水，如泉水、河水。此处宰杀不是一种祭祀而是一种礼仪。 ④ 复归田野的鸟，象征癞病人从此复得自由，可以还家与人互相往来。做了牺牲的鸟，象征癞病人，假若仁慈的天主不赏他复原，他因自己的不洁便免不了一死。 ⑤ 其用意是使他不再染上什么不洁，因此不能奉献祭品，走近圣所。 ⑥ 毛易沾染不洁，故应完全剃去。 ⑦ 十分之三厄法（Epha），即三曷默尔（Gomor「Omer」）。一罗格（Log）有谓等于〇、五〇六公升，有谓等于〇、二九公升。一曷默尔有谓等于三、六三七公升，有谓等于三、八八公升。一厄法有谓等于三六、三七公升，有谓等于三八、八八公升。关于犹太民族的度量衡，实不易考定，各古译本所译多不一致，而原文所用，间亦相混，故后世学者实无法考定，有依希腊罗马制考定者，谓一罗格为〇、二〇九公升；有依巴比伦和埃及制考定者，谓一罗格为〇、五〇六公升。一厄法为七二罗格，一曷默尔即厄法十分之一，为七、二罗格，所考定的罗格容量不同，则厄法之容量自然也不得一致。 ⑧ 即在全燔祭坛前。 ⑨ 癞病人应献赎愆祭和赎罪祭，并非因癞病常是有心或无心之过的显罚，乃是因人性易趋罪恶，在走近天主台前，奉献全燔祭之先，宜献赎愆或赎罪祭，以求自洁。 ⑩ 希伯来人以右为上。癞病人这番取洁的礼仪，与祝圣司祭之礼仪相类似（8：22，24 出 29：20）。因为癞病人复得为天主的国民，所以应将自己完全祭献与天主。 ⑪ 此处所谓的房癞，并非由人癞所染，只不过由湿气所生的一种寻常灰白色，有时带绿或红色的斑点。凡住宅呈此现象者，潮湿过甚，有碍卫生。 ⑫ 拆毁一座房屋，损失重大，故司祭须检验再三，未证实有房癞以前，不可命人拆毁房屋。

## 第十五章

**章旨** 论男女之不洁：1-17 男人之不洁；18 男女同有之不洁；19-30 女人之不洁；31-33 结论。

1 上主对梅瑟和亚郎说：2「你们要训示伊撒尔子民，向他们说：
几时一人身患漏症，他就因此漏症成为不洁；3 并且他由漏症所得的不
洁是这样：不管他身上有常流的漏症，或有时止住的漏症，在他身上
总有不洁。①4 凡是有漏症的人睡过的床，都是不洁的，他所坐过的东
西，也是不洁的。5 谁接触了他的卧榻，就该洗涤自己的衣服，在水里
洗澡，且到晚上不洁。6 谁坐了有漏症人坐过的东西，就该洗涤自己的
衣服，在水里洗澡，且到晚上不洁。7 谁摸了有漏症人的身体，就该洗
涤自己的衣服，在水里洗澡，且到晚上为不洁。8 若有漏症的人，在洁
净人身上吐了唾沫，②这人就应洗涤自己的衣服，在水里洗涤，且到
晚上为不洁。9 有漏症的人所坐的马鞍，皆是不洁的。10 谁摸了他身下
所有的物件，必到晚上为不洁；谁携了这样的物件，应洗洁自己的衣
服，在水里洗澡，且到晚上为不洁。11 患漏症的人，没有在水里洗手，
摸了谁，谁就应洗涤自己的衣服，在水里洗澡，且到晚上为不洁。12
有漏症的人所摸过的陶器，应打破，如所摸的是木器，都应在水里洗
净。③

13 几时患漏症的人，由自己的漏症成为洁净，他应计算七天为给
自己取洁，洗涤自己的衣服，在活水里沐浴，他就洁净了。14 到了第
八天，他应拿一对斑鸠或一对雏鸽，来到上主面前，站在会幕门口，
把他所带的，交与司祭。15 司祭奉献一只当做赎罪祭，一只当做全燔
祭，为他的漏症，司祭在上主面前替他举行赎罪礼。16 谁若遗精，就
该在水里洗洁全身，且到晚上为不洁；17 凡沾有精液的衣服或皮物，
该用水洗净，且到晚上为不洁。④18 与人共枕交媾的女人，应如男人
一样，用水洗濯自身，并且他们两人到晚上同为不洁。⑤19 若一女人
患漏症，且由她身所漏出的是血，她就七天不洁。20 谁摸了她，就到
晚上为不洁。⑥21 在她月经期内，凡她所卧的床，是不洁的；她所坐
的一切用具，也是不洁的。22 谁摸了她的床，该洗涤自己的衣服，在
水里洗澡，且到晚上为不洁。23 谁摸了她所坐的器具，该洗涤自己的
衣服，在水里洗澡，且到晚上为不洁。谁摸了任何在她所坐的床上或
器具上的物件，就到晚上为不洁。24 若一人与她同睡，她月经的不洁

就来到了他身上，他就七日不洁，并且他所睡的床，也是不洁的。⑦
25 若一妇人，在她月经期外，几天内仍不断有漏血的现象，或者，若
她的血漏超出了自己月经的期限，在此漏血时期，如在月经期一样，
总是不洁的。26 在此漏血期内，凡她所卧的床，为她是与在她月经期
内所睡的床无异，她所坐的一切器具，如她在经期所坐的，皆是不洁
的。27 谁摸了那些东西，就是不洁的，应洗涤自己的衣服，在水里洗
澡，且到晚上为不洁。28 但是，若她由自己的血漏中成了洁净的，她
应为自己计算七天，过了七天，她方算为洁净的。29 到了第八天，她
就拿上两只斑鸠或两只雏鸽，在会幕门口交与司祭。30 司祭就奉献一
只当赎罪祭，另一只当全燔祭。司祭并为她的不洁之漏，替她在上主
面前举行赎罪礼。31 你们应对不洁之事劝戒伊撒尔子民，免得他们因
自己的不洁，亵渎了我在他们中所有的住处，而遭遇死亡。32 这是关
于有漏症的人，遗精的人，因此而成为不洁的人，33 以及流月经的妇
女，一切有漏症的男女和与不洁净的妇女同睡男人的法令。」⑧

**注 释**

① 此章所论，是关于两性间正常与反常的不洁。其中有些规定，是含有卫生意义的；然而这些规定的主要目的，还是叫希伯来人常想到原罪给人性带来的腐败，并叫他们在自己心内，常涵养身为司祭，且常与天主密切往来的民族，所应有的追求内心纯洁的心愿。3 节所述，依拉丁通行本文气，似乎是指一种淋病，但就原文所见，不外泛论遗精等事。 ② 有意无意无关。 ③ 患漏的人所用的东西，他可以常用，不必洗涤。痊愈后，将自己所用的物件一洗，就都洁净了。自己可以用，别人亦可以用。 ④ 遗精，有意无意，皆为不洁（申 23：10）。前数节泛论漏症；此两节专论遗精。 ⑤ 男女交媾，不论合法不合法，二人同染不洁（出 19：15 撒上 21：5-6 撒下 11：4）。忒赦多勒突斯（Theodoretus）谓：「天主愿用这些取洁的麻烦，阻止夫妻间房事之过甚，此有碍社会之福利和婚姻神圣之目的。」 ⑥ 19，20 两节原文原作一节。21，22，23 三节原文原作 20，21，22。23 节下半，即原文之 23 节，拉丁通行本缺。 ⑦ 参见 18：29；20：18，在上所引两处，对此行为加以极刑，此处只认为七天不洁，

定有减轻罪罚的原因，如事先不知，或事后方察觉。以上所论为妇女的月经，以下所论为由疾病所生的血漏。参见玛 9：20-22。⑧ 在古民族中如巴比伦、波斯、阿剌伯、印度，有许多与此相类似，而更严厉的规定。

## 第十六章

**章旨** 赎罪节日：1-10 应遵行的礼节。11-14 牡牛的祭祀；15-19 牡山羊的祭祀；20-28 放逐的牡山羊。29-31 赎罪节应每年举行；32-34 只大司祭能行此礼。

[1] 亚郎两个儿子死后——当他们冒失走到上主台前，就猝然死去后，[2] 上主便对梅瑟说：①「你对你兄弟亚郎说：他不要时常走进帏幔后的圣所，到约柜的赎罪盖前去，②免得他死亡，因为我要乘云彩在赎罪盖上发现。③[3] 亚郎这样才准走进圣所：应随身带一牛犊为赎罪祭，并一只公羊为全燔祭。④[4] 要穿上细麻圣长衣，身上应着细麻裤子，束上细麻带子，并以细麻巾裹头，这些都是他在以水洗身后所应穿的圣衣。[5] 他又由伊撒尔子民的会众，取两只公山羊当作赎罪祭，和一只公羊当作全燔祭。⑤[6] 亚郎应奉献自己赎罪的牛犊，为自己和自己的家庭赎罪；[7] 然后他牵那两只公山羊来，安置在会幕门口，上主面前。[8] 对这两只公山羊亚郎应抽签，一签为上主，另一签为「哈匝则耳」。[9] 亚郎将那抽为上主一签的公山羊牵来，奉献为赎罪祭。[10] 那抽为「哈匝则耳」一签的公山羊，应将牠活着置于上主面前，好在牠身上举行赎罪祭，让牠走入旷野归于「哈匝则耳」。⑥[11] 于是亚郎奉献为自己的赎罪祭牛，替自己和自己的家庭赎罪，就宰杀这为自己献为赎罪祭的牛犊。[12] 此后他从上主面前的祭坛上，拿上满盛红炭的香炉，又拿一捧细乳香，带着走进帏幔，[13] 就将乳香在上主面前投在火上，好使乳香的云烟遮住约柜上的赎罪盖，而免他一死。[14] 他遂就取了一些牛犊的血，以指弹在赎罪盖的东面，且应在赎罪盖前，以指弹血七次。⑦[15] 此后他应宰杀为民众献为赎罪祭的公山羊，把牠的血带进帏幔，并用这血如他用了牛犊的血，将它洒在赎罪盖上和赎罪盖前。[16] 这样他

为伊撒尔子民的不洁，及他们所犯的种种罪过，为圣所行赎罪礼；并应为存留在他们内，在他们的不洁中的会幕，举行同样的仪式。⑧[17] 当他走进圣所内举行赎罪礼时，直到他出来，为自己，为自己的家庭，为伊撒尔全会众举行了赎罪礼，任何人不许存在会幕内。[18] 他一出来，走到上主面前所立的祭坛旁，就为它举行赎罪礼；将牡牛的血和牡山羊的血，涂在祭坛四周的角上；[19] 遂又以自己的指头蘸一些血向它洒七次。如此他由伊撒尔子民的不洁中，洁净了它，也祝圣了它。[20] 在他对圣所、会幕及祭坛举行了赎罪礼以后，他就把那只活公山羊牵来。[21] 亚郎于是将自己的双手放在活公山羊的头上，在牠身上承认伊撒尔子民所有的罪恶，并他们所犯的一切过失；把这一切都放在公山羊的头上，由一个准备妥当的人，把牠送到旷野里去。[22] 公山羊在自己身上载着他们种种的罪恶，走进一无人之境，在旷野中让公山羊自由跑去。⑨[23] 那时亚郎就应走进会幕，脱下他进入圣所时所穿的细麻衣服，并将衣服放在那里，⑩[24] 就在圣洁的地方内以水洗身，将自己的衣服再穿上，出来，奉献自己的全燔祭，民众的全燔祭，为自己与民众举行赎罪礼。[25] 他应将赎罪祭的油脂，放在祭坛上焚烧。[26] 那将公山羊遣送给哈匝则耳的，应洗自己的衣服，应在水里洗自己的身体，然后方可走进营幕。[27] 为赎罪祭的牡牛及为赎罪祭的公山羊，牠们的血既在圣所内用为赎罪礼，就应搬到营外，将牠们的皮、粪，都应用火烧尽⑪。[28] 那焚烧的人，该洗涤自己的衣服，用水洗身。如此以后，方可走进营幕。[29] 这为你们是一条永久的法律：七月初十，⑫你们应克己苦身，⑬一点工作也不要做；本地人，及在你们中住的外方人亦然。[30] 因为在这一天应为你们举行赎罪礼，好使你们洁净，能由你们种种的罪恶中，在上主面前再成为洁净的。[31] 这为你们是一绝对的大休息日，⑭你们应克己苦身，这是一永久的法律。[32] 那位已受油祝圣，派定代替他父亲执行司祭职务的司祭，应举行这赎罪礼，穿细麻衣服，即圣衣服，[33] 为圣所举行赎罪礼，为会幕举行赎罪礼，为祭坛亦然；并应为司祭们和会众的人民举行赎罪礼。[34] 这为你们是一永久的法律：为伊撒尔子民，为他们的一切罪过，应一年一次举行赎罪礼」。他依照上主给梅瑟所吩咐的履行了。⑮

## 注 释

① 此章叙述赎罪节之礼仪。伊民在生活上既不断与天主有亲密的来往，故应常保持圣洁，以不辱天主的圣名和沾污他的圣所，所以规定了一些祭祀和取洁的礼仪。虽有这些规定，但在祭祀上缺憾疏忽之处还定然不少；并且有很多罪过，既不为人所注意，也就没有人想到献祭赎罪。今为使民众能赎自己一切的罪孽，能放心走到天主台前去，遂建立这些一年一度神圣的节期。追述十章所述不幸的事，是为提醒身为司祭的，应注意礼仪，不要冒失干犯天主的神圣，而自召死亡。 ② 大司祭没有随意走进至圣所的权利。一年之内，只在赎罪节日可以数次走进至圣所。帏幔以前为圣所，以后为至圣所（出 26：31-33 希 9：1-28）。关于赎罪盖参见出 25：17-22。 ③ 此处所提及的云彩，大概不是说的乳香的烟气（13 节）而是说的荣光的云彩（Nubes gloriae）；天主藉这云彩，在至圣所内的约柜上，时常发现，教训伊民（出 25：10-22）。 ④ 这些祭牲，迨大司祭进入至圣所，出来以后，方可宰杀奉献。 ⑤ 这祭祀既是为全民众奉献的，民众自然应供给祭品。同样 3 节所述的祭品，既用为赎大司祭与其家属的罪，应由他们自己备办。 ⑥ 在赎罪节日，应献牺牲五：二为大司祭与其家属，三为全民众。「哈匝则耳」究何所指，不易断言。七十贤士本所译似指一恶魔，阿桂拉，息玛雇斯、忒救多齐及拉丁通行本，依原文语源释为「应放逐的山羊」。有些犹太经师以为「哈匝则耳」恐是西乃山上，或西乃旷野中的一地名。然而近代学者，大都以为此名是指魔鬼的首领，罪恶的制造者，因为由 8-10 节看来，上主与「哈匝则耳」是敌对的。为何要把牠送到旷野里去？因为旷野是死气盎然，荒凉悽楚之地，故圣经常视为给人类带来苦闷死亡恶魔的巢穴（依 34：14 巴 4：35 多 8：3 玛 12：43 默 18：2）。以上所述为赎罪节举行礼仪前所应有的准备；以下所述，乃如何执行赎罪节内的赎罪礼节。 ⑦ 及洒在赎罪盖前的地上。这一次洒血是为赎大司祭与其家属的罪；16 节所述，乃是赎民众之罪。至此，大司祭凡三次进入至圣所：一次奉香，两次洒血。 ⑧ 圣所，即至圣所，会幕，即圣所。在圣所内有乳香坛和全燔祭坛，大司祭都应一一为之擦血赎罪。大司祭走进至圣所，并在内举行礼仪时，不要别人站在圣所内，是为尊敬天主的威严，怕人当大司祭掀开帏幔时窥看至圣所，而遭天主的严罚。

⑨ 在那里为猛兽所吞食，受罪恶赐与牠的刑罚。这放逐旷野，归于「哈匝则耳」的山羊，或表示恶魔不能再陷害得宥的人，或为教训伊撒尔人，有罪的人，不能当天主的国民，应将他驱逐，任他去做魔鬼的奴才。这两只山羊，只形成一个赎罪祭：前一只献做牺牲赎罪，后一只则身负天主百姓的罪，进入旷野受罪恶的处分。由此可见，一些唯理派学者谓犹太人曾将一只山羊献给恶魔，当作牺牲的见解实属荒谬。 ⑩ 亚郎将山羊牵至庭院门口，交与那人，就立即走进会幕，脱衣洗身，因为他曾将双手放在山羊的头上，成了不洁，故应在奉献全燔祭前洗身自洁。「圣洁的地方，」即是庭院。在全燔祭坛与会幕门间有一大盆，供司祭沐浴之用。 ⑪ 赎罪节日所献的赎罪祭牺牲，亦是为赎司祭之罪，故司祭不宜分食。参见六章十一注。 ⑫ 七月即「提市黎」（Tishri）月。是月为犹太国历之正月（出 12：2）。 ⑬ 即守斋，为梅瑟法律中唯一的斋日，起于傍晚，止于另一傍晚。 ⑭ 原文作「安息的安息日」。意谓此安息日较其他安息日更神圣更隆重。 ⑮ 最后一句亦有人译作：「梅瑟悉依照上主给他所吩咐的履行了。」

附 注

**赎罪节日的表征**

赎罪节日隆重的盛典与所规定的一切礼仪，都有高深的象征意义。斋戒、认罪、洒血、圣所与民众的取洁，放逐的山羊等等，都使人想到人性受了罪恶的沾污败坏；因此人人都应取洁赎罪。然而取洁赎罪的功效，绝不能来自牲畜的祭祀和牲畜的血，而是来自真实被放逐的山羊耶稣基督的祭祀和鲜血，是他肩负了他们的罪和我们的罪债（依 53：4，9 罗 8：3；6：6 格后 5：21）。圣保禄致希伯来人书第九章内，将赎罪节内的礼仪一一加以阐明，证明我们的救主耶稣，是这一切礼仪所预表的牺牲、祭祀、司祭（Victima，Sacrificium，Sacerdos）。唯其如此，基督将他生前死后人类所有的罪聚集在自己身上（依 53：9 伯前 2：22-24 若一 3：5；罗 3：23-26），一次带着自己的血，走进圣所，即天堂，救赎事业，遂永世告成，为叫那生者为他而生，死也为他而死。

## 第十七章

**章旨** 这章记述祭牲宰杀的条例：1-7 凡不用在会幕内祭祀的牲畜，一律禁止宰杀；8-9 在会幕外不应奉献祭祀；10-14 血的使用；15-16 论自死与为猛兽所致死的禽兽。

[1] 上主对梅瑟说：[2]「你当训示亚郎、他的儿子及一切的伊撒尔子民，向他们说：这是上主吩咐的：[3] 伊撒尔家族中任何人，在营内或在营外宰杀牛、绵羊及山羊，[4] 如不将牠牵到会幕门口，好在上主的居所前，献与上主当作供物，所流之血就应归于此人。他既使血外流，就应从民族中铲除；①[5] 其目的是为使伊撒尔子民，能将他们在郊外要宰杀的祭牲，牵到会幕门口献与上主，交与司祭，宰杀了献与上主，当做和平的牺牲。[6] 司祭应将牲血洒在会幕门口上主的祭坛上，并将油脂焚烧，化为中悦上主的馨香。②[7] 从此他们不应再将自己的祭品献与羊神，与他们行淫。这为他们世世代代是一永久的法律。③

[8] 你应向他们说：伊撒尔家族中任何人，以及在他们中寄居的任何旅客，如愿献全燔祭或其他的祭祀，[9] 若不把牺牲带到会幕门口，献与上主，这人就从自己的民族中铲除。

[10] 伊撒尔家族中任何人，以及在他们中寄居的任何旅客，吃了什么血，我就要转面与吃血的人作对，要将他从自己的民族中铲除。[11] 因为肉躯的生命是在血内，我赐给你们只为祭坛，能以此代你们的灵魂赎罪，因为是血代人灵赎罪。[12] 为此我命伊撒尔子民：你们中无人可以，即在你们中旅居的外方人，亦不可。④[13] 伊撒尔子民中任何人以及侨居在他们中的任何旅客，狩猎得了一可食的野兽或飞禽，该放尽牠的血，并宜盖以灰尘。[14] 因为一切有肉躯的生命，就是其中的血，⑤故此我命伊撒尔子民：你们不可吃任何有肉躯的血，因为血是一切有肉躯的生命；谁吃了，就应被铲除。

[15] 任何人，不管是本地人或外方人，吃了自死或为猛兽所撕裂的

兽肉，该洗涤自己的衣服，用水洗澡，且到晚上不洁；过后他仍算为洁净。⑥[16]但是，如他不洗不沐，他仍带着自己的不义。」⑦

**注 释**

① 圣奥斯定以为这一章所论的，是为祭祀所杀的牲畜，但忒敖多勒突斯（Theodoretus）与大多数近代的学者，却谓在这章内也讨论为人食用所杀的走兽。后一说较为正确，否则，何以在这章内没有提及宰杀斑鸠与雏鸽等事。牛、绵羊及山羊之肉，是希伯来人常吃的。这法律只能在旷野中遵行，那时伊民都住在会幕的近傍。当他们进入巴力斯坦散居在各城市以后，这法律就自行废止。这番禁令如此森严，谁犯了无异犯了杀人之罪（创 9：4-6）。② 直到如今伊民可在郊外宰杀要吃的牲畜，以后只能在会幕门口宰杀。当时埃及人有将他们要杀的牲畜献于神灵的习惯，宰后将一分奉献神灵以为祭祀。伊撒尔民族亦染此习（7 节），梅瑟为预防百姓敬拜邪神，命所有可为祭祀的牲畜，都应在会幕门前宰杀。如此伊民食用者，也成了圣的，这些牲畜的宰杀，也成了和平的祭祀。 ③ 羊神是一些土地神，具羊形故称羊神，盛行于埃及民间。伊民敬拜邪神，即算是与邪神通奸，违背他们与天主所结的婚约（出 34：14-17）。 ④ 按照古来闪族的思想，血是牲畜生命的根源。没有血，便没有动作和生命。天主为赎罪人的生命既用了牲畜的血，就是用了牲畜的生命，故不可再食牲血。又牲畜的宰杀与鲜血，象征着吾主耶稣的被杀和他的宝血，人信仰他，方能获得救援。故鲜血既已献与上主，代己赎罪，便不可复食。 ⑤「就是其中的血，」亦可译为：「就在血内。」此句以下原文尚有：「血是在其生命内」一句，于义不通，故各译本从略。 ⑥ 该是出于不意，或不得已。这些取洁礼外，还应献一赎罪祭。参看 5：2-6。 ⑦ 即应受自己罪恶相称的刑罚。自本章至第 26 章，近世学者命名为「圣洁法典」，其理由与其意义，在本书引言第二章已述及，故不另赘，参见本书引言二。

## 第十八章

**章旨** 论婚姻的神圣：1-5 讨论婚姻法律的前的小引；6-18

亲属间不法的结合；19-23 淫乱与人祭；24-30 结论：
天主劝勉伊民遵守自己的诫命。

1 上主对梅瑟说：2「你训示伊撒尔子民，向他们说：我上主，是
你们的天主。①3 你们不要依照你们曾寄居的埃及国的风俗行事，也不
要依照我如今引你们去的客纳罕地的习惯行事，不要履行他们的制度。
②4 你们应实行我的制度，遵守我的法令，应依照那些法度行动。我上
主，是你们的天主；5 所以你们应遵行我的法令和制度；守我法度的人，
必因我的法度而生活；③我是上主。

6 你们中任何人不可亲近一与自己血属相近的妇女，去袒露她的私
处；我是天主。④7 你不可暴露你父亲的私处或你母亲的私处，她是你
母亲，你不可揭露她的私处：⑤8 你父亲妻子的私处，你不可揭露，这
乃是你父亲的羞耻。⑥9 你姊妹的私处，不论她是你父亲的女儿，或你
母亲的女儿，或生在家的，或生在外的，她们的私处你不可揭露。⑦
10 你儿子的女儿，或你女儿的女儿的私处，她们的私处你不可揭露，
因为这是你的羞耻。⑧11 你父亲妻子的女儿的私处，你不可揭露，她
是由你父亲所生，乃是你的姊妹，你不可揭露她的私处。⑨12 你父亲
姊妹的私处，你不可揭露，她是你父亲的骨肉。13 你母亲姊妹的私处，
你不可揭露，因为她是你母亲的骨肉。⑩14 你不可暴露你父亲兄弟的
羞耻，亲近他的女人，她乃是你的伯母。⑪15 你儿媳的私处，你不可
揭露，她是你儿子的妻子，你不可揭露她的私处。16 你兄弟妻子的私
处，你不可揭露，这是你兄弟的羞耻。⑫17 你不可揭露一女人及她女
儿的私处；她儿子的女儿，或她女儿的女儿，你不可娶来揭露她的私
处，她们是亲属，这是乱伦。⑬18 当你妻尚活，你不可娶你妻的姊妹，
来揭露她的私处，使她成为一个情敌。⑭

19 在行经中的妇女，你不可接近，去揭露她的私处。⑮20 你不可
与你近人的妻同睡，因她而使你自己不洁。21 你不可将你子孙中任何
一位，移交给摩肋客，不要污辱你天主的名号；我是上主。⑯22 你不
可与一男同卧，犹如男之与女，这乃是一可恶之事。⑰23 你不可与任
何畜牲同卧，因牠而使你自己不洁；妇女亦不可站立在一畜牲前，好

与牠配合；这是一奇耻大辱。⑱

24 你们不可因任何这样的事，作贱你们自己，因为凡以这些事作
贱自己的民族，我都要在你们面前将她们驱逐。25 连她们所居的地方
也玷污了，所以我要在其上追究她们的罪恶，致使土地也吐弃了它的
居民。⑲26 是以你们，不论是生在本地的，或在你们中旅居的外方人，
应遵守我的法令和我的制度，任何这样可恶的事，一件也不可作。27
因为这一切可恶的事，是在你们以前住在此地的居民所做的，因此连
地也污秽了。28 如是地不会因为受了作贱，吐弃你们，如吐弃在你们
以前寄居其上的民族。29 因为凡行了任何这样可恶之事的人，行这样
事的人，都应从自己的民族中铲除。30 是以你们应遵从我的命令，在
你们以前的人所习行的这些可恶的风俗，你们一样也不可行，不要以
这些事作贱你们自己；我上主，是你们的天主。」

**注 释**

① 这句话在本章内接连重复三次（2，4，30 三节），其用意是使伊民注意，给他们颁布这些法律的是他们的天主，令他们接受这些法律，当作天主的法律，因为天主的法律超越其他的法律和风俗习尚。 ② 另外提出这两个民族的缘故，是因为伊民过去与埃及人，将来与客纳罕人要有接触，对于他们的风俗免不了要受影响。他们风俗败坏，是载在历史上的，伊民既为选民，就应有天主的法律，做他们生活的准则。人的生活少不了男婚女嫁，所以这一章所讨论的，乃是婚姻的神圣。 ③ 意谓遵守我的法度的，必能享得天年。这节依字义解，是许给守法的人一美满幸福的生活；不守法的难免夭亡。但亚巴郎的真实子孙，对于未来的救主默西亚怀有热切的信仰，应依据法律的精神（Spiritus legis）尽力遵守了法律而获常生（罗 10：4-5 迦 3：6-14）。 ④ 此一节概言所禁。非但血亲，即婚亲亦在内，揭露一人的私处，即谓与人有不正的来往，或乱伦的行为。凡禁止结婚的亲戚，自然也禁止苟合与私通。「私处」原为作「Harevah」其意有三：男女之阴部、赤身、羞耻，且另指由赤身所来的羞耻，故凡言暴露自己的羞耻者，即有失节之意。 ⑤ 父母既同为一体，（创 2：24）故父之耻即母之耻。此节禁止子与母有性的来往，父与女自然也在禁例。

他们既身为你的父母，你应绝对尊敬服从，此为人伦之本，如破坏此人伦大道，则家庭不存，社会不成。在波斯与一些东方民族中，子妻母并非违法。 ⑥ 此节禁人妻其继母，或父妾，虽然她并非生母，然既与己父成为一体，为爱父故应视之如己母（创 35：22 格前 5：1-5）。「羞耻」与「私处」原文原同为一字。古时阿剌伯民族妻继母几成常例，今日在非洲尚有一些民族，当父老力衰，不能陪伴他青年的妻室时，就将她们交给自己年长的儿子。⑦ 此节禁止兄弟姊妹间的淫乱。所谓姊妹，不管她是同父母，或同父异母，或异父同母，或非法，或合法所生，皆在禁例。在古代的一些民族中，如亚述和埃及同父母所生的兄弟姊妹结为夫妻的事，是屡见不鲜的。 ⑧ 原由己而生，与己曾成为一体。 ⑨ 此节禁止娶继母由前夫所生之女儿为妻，因她母亲为你父妻，为父亲故，应视她为你的姊妹。参见本章九节。 ⑩ 禁人娶姑妈为妻；但侄女与自己的伯叔，却不在禁例。（创 11：29 苏 15：17 民 1：13）。 ⑪ 伯叔在世与否无关。 ⑫ 如兄弟之妇，兄弟死了，没有子女，应娶她为妻，给他生子立嗣。参阅申 25：5-10。 ⑬ 禁止人娶己妻由前夫所生的女儿，及她由前夫所生的儿子或女儿的女儿为妻，此有辱己妻，并属淫乱。 ⑭ 此节禁人同时娶两姊妹为妻，以免家庭不睦（创 29：21-30：24）。⑮ 参见 15：19-24。 ⑯ 禁止杀人为祭。 ⑰ 禁止男色。当时邻近的民族多有此陋习（创 19：5 罗 1：26-27 格前 6：9 迦 5：19 弟前 1：10）。 ⑱ 禁止兽奸。古代埃及及客纳罕民族多有此丑行；埃及人当时敬拜山羊神，竟以此为一种礼仪。 ⑲ 总结上述，并以严罚恐吓作奸犯科者。当时邻近的民族，风俗十分淫乱。波斯与玛待（Medi）人，子竟妻母，父竟妻女。在埃及民族中，兄弟姊妹成为夫妇，竟视以为常。此处所述乃指客纳罕民族所犯男奸与兽奸之罪，故地为之污，吐弃了那地的居民。客纳罕人之被逐，是因他们的兽行。如今听天主提醒祂的百姓，不要步武他们的后尘，否则不能避免他们所遭的处罚。故凡有此丑行者，一一加以铲除。上主不愿在自己的民族中，有此丑恶，因为祂是圣的。祂既做了他们的天主，也愿他们是圣洁的。下章所述，是人对天主与邻人来往上，应保持的圣洁的条文。再下章所述，即关于不洁之行所有的刑罚。最后我们要附带说一句。这些关于婚姻的法律，当然不如吾主耶稣在福音内所讲的那般高尚严肃

（玛 19：3-12；5：31，32 谷 10：2-11；路 16：18 格前 6：15-20：7 弗 5：22-33），因为婚姻在新约内已定为七件圣事之一。旧约中的法律（出 21 章）原是为奴仆而设的（肋 25：55），故不适宜与新约中天主宠爱的义子；但为后日婚姻的纯洁与神圣，却奠定了一稳固的基础（迦 3：24），使后世的人易于瞭解并接受吾主耶稣所讲的婚姻道理。

## 第十九章

**章旨** 这一章论人与天主和人与人，在来往上，应保持的圣洁：1-8 与圣洁相关的一些诫命；9-19 对于近人应怀的爱情与公义；20-22 与有夫的婢女私通之罪；23-25 新栽的果木树；26-28 迷信；29 禁止卖淫；30-36 一些有关社会的诫命；37 结论。

[1] 上主对梅瑟说：[2]「你训示伊撒尔子民的全会众，向他们说：你们应是圣的，因为我上主，你们的天主是圣的。①[3] 你们中谁也应敬畏自己的母亲和自己的父亲，并应遵守我的安息日；我上主，是你们的天主。②[4] 你们不可转向偶像，③也不可为你们自己铸造神像；我上主，是你们的天主。[5] 当你们献与上主和平祭时，你们应这样奉献，致使你们能得到恩宠。[6] 祭牲的肉，在你们宰杀牠的那一天，或第二天该吃尽；到第三日，如有所剩，应尽焚烧。[7] 若在第三日上有人吃了祭肉，这是一可恶之事，必不蒙悦纳。④[8] 那吃的人，应自负其咎，因为他侮辱了上主的圣物，这人应从自己的民族中铲除。[9] 当你们收割你们庄田的收获时，不要一直割到庄田的尽头，也不可收拾庄田的余穗。[10] 你的葡萄园收获后，你也不应再去收拾。在你田园内所遗留的，你也不应去再拾，应将这一切留给穷人和外乡人；我上主，是你们的天主。⑤[11] 不要偷窃，不要欺诈，不要彼此哄骗。[12] 不要以我名妄发虚誓，也不要亵渎天主的名号，我是上主。[13] 不要诈骗劫夺你近人的财产，所雇佣人的工钱，不要直到第二天清晨留在你手内。⑥[14] 不要咒骂聋子，不要将障碍物放在瞎子的面前；但应敬畏你的天主，我上主。⑦[15] 在

裁判上你不可违犯正义，不要偏助贫苦人，亦不可袒护有权势的人，但应依公义判决你的近人。⑧[16] 你不可在你民族中往来散布谗言，亦不可设法图谋你近人的血；我是上主。⑨[17] 对你的兄弟你不可心怀怨恨，并应坦白地规戒你的近人，免得你因他自陷罪恶。⑩[18] 你不可复仇；对你百姓的子孙亦不可心怀怨恨，但应爱你的近人，有如你自己；我是上主。[19] 你们应遵守我的法律：不可使你的牲畜与异类相配合，在你的田间也不可播散不同类的种子，在你身上亦不可穿两种线织成的衣服。⑪

[20] 若有人与一已配于人尚未被赎，没有得到自由的婢女同睡，两人都应受罚，然不可处以死刑，因她尚不是自由的人。[21] 然而他为自己的愆尤，应牵一只公羊到会幕门口，献与上主，当做赎愆祭。[22] 司祭用这赎愆的公羊，在上主面前，为他赎他所犯的罪过，他所犯的罪过方能得赦。

[23] 几时你们进了许地，栽种了什么果树，树上所结的果子，你们应视为未割损的，三年以内为你们算是未割损的，故不可食。⑫[24] 但到了第四年，一切的果实都是圣的，应用为赞颂上主。⑬[25] 到了第五年上，你们可以吃树上的果实，它们的出产都是你们的；我上主，是你们的天主。

[26] 你们不要吃什么带的食物，也不要占卜或施行魔术。⑭[27] 你们头上两边的头发不可剃作圆形，两边的胡须也不可乱剃。[28] 为一死人你们不可割伤你们的肉体，也不可在你们身上刻为圆形；我是上主。⑮

[29] 不要侮辱你的女儿，使她卖淫，免得地成为卖淫场，免得地堆积了罪恶。⑯

[30] 你们应遵守我的安息日，并应敬畏我的圣所；我是上主。[31] 你们不要去探问与亡魂有关和算命的人，而使自己沾染不洁；我上主，是你们的天主。⑰[32] 在白发人前应起立，应尊敬老年人，应敬畏你的天主；我是上主。⑱[33] 若外乡人住在你们的乡村内，你们不可欺压他；[34] 但应待那寄居在你们的外乡人，如同你们中的本地人；你应爱他如

爱你自己，因为你们在埃及国内曾做过旅客；我上主，是你们的天主。⑲[35] 在裁判上，在度、量、衡的尺码上，你们不可违犯公义。[36] 天秤、重量、厄法、辛都应是公平的；我上主，是你们的天主，曾引你们走出埃及国境。⑳[37] 你们应遵守我一切的法令，我一切的制度，并应一一依照遵守；我是上主。」

**注 释**

① 此节为本章的总纲。伊民的天主既是圣的，他们应尊之为圣：在自己的生活上，不应有所不洁。生活上的圣洁，乃是内心清洁的表现，故不可不重视。每条禁令之末，概书以「我是上主」，或「我上主，是你们的天主」，是叫伊民注意，给他们颁定法律的，是他们的天主，大能慈悲，曾领他们走出埃及的天主。 ② 拉丁通行本「父亲」在前，母亲在后，原文却母亲在前，恐因母亲心软无力，她的尊威，易为儿女所忽视，故另外注意。 ③ 偶像原文作「Elilim」意谓空虚之物（格前 8：4）。 ④ 最后一句拉丁通行本作：「就成了亵圣者，不敬的罪人。」七十贤士本作：「不算为一祭祀，也不被悦纳。」参见 7：15-18。 ⑤ 参见申 24：19-22 肋 23：22 依后世经师的解释，田园至少六十分之一，不应收割，应留与穷人与旅居的人。葡萄园原文作「Kerem」，不仅指葡萄树，即阿里瓦树也包括在内。参见申 24：20。 ⑥ 佣工的工资，为其日用所需，故不可一日扣留（申 24：15 拉 3：5 雅 5：4）。 ⑦ 天主何其仁慈，有忧患的人，天主常愿自身为其保障，俯听他们的哀声，伸义复仇。 ⑧ 对穷人也不可枉法姑息，怕他们恃弱；对有权势的人，不应袒护，怕他们逞强；该唯义是视。 ⑨ 此节禁人散布流言，陷害人命。或判官，或原告，或见证，都应只将公义与事实放在自己的眼前（出 23：1-9）。 ⑩ 如果人能规劝自己的近人，即当规劝；如不规劝，那人如再陷于前罪，他不能无过。 ⑪ 这些禁令的用意，是教训伊民力避与外方民族结婚，沾染他们的恶习（申 22：5，9-11）。 ⑫「未割损的，」意谓未祝圣的，凡俗的，如伊民婴孩在未割损以前，视为不洁的，既割损以后，即成为圣洁的（创 17：9-14；耶 4：4，；6：10；9：26 宗 7：51 罗 2：28-29）。不可食，亦不可当作供物。 ⑬ 当作初熟品献与天主，感谢祂赐树木盛结果实。⑭ 此处禁食，由上下文看来，似与敬拜邪神的礼仪有关。此节

前半七十贤士本作：「在山上你们不可分食什么东西，」暗示分享山上祭邪神的祭品。 ⑮ 当时小亚细亚一带的民族对于雉发、剃须、割体、文身都含有异端及敬邪神之意，故天主特别禁止。我国一些人民在雉发上，尤其是对于幼童，多有迷信的意味。⑯ 卖淫是一种社会的罪恶，绝对不容存在，圣经上再三禁止，处以严罚，但是人却置之不顾，毫不知耻。此处所提及的，乃是当时盛行各地，对阿市塔尔忒（Astarte）女神的「神圣卖淫」，以男女行淫的行为为敬礼，丑不堪言。这丧心病狂的陋习在伊民中也曾发生过，诚属可叹（申 23：17-18 出 34：10-17 依 57：3-10 欧 4：11-14 罗 1：21-32）。 ⑰ 参见 20：6，27 撒上 28：3-25 列下 23：24 依 8：19-22。 ⑱ 参见箴 16：31；50：29 约 12：12。 ⑲ 参见注五。 ⑳ 在裁判、度量衡上，若保持正义公平，社会上要免去多少争端。「辛」（Hin）为固体，亦为液体容量的单位，一辛等于六分之一厄法，为十二罗格，此为小「辛」，大「辛」为十八罗格。参见 14 章注七。伊民历来屡犯这条禁令（箴 16：11；20：10；23 亚 8：4-10 米 6：9-16）。

## 第二十章

**章旨** 1-5 以子祭邪神所应受之罚；6-8 探询术士应受之罚；9 出言辱骂父母应处以极刑；10-21 荒淫无度，乱常纵欲的人的处分；22-27 劝人争取圣洁。

[1] 上主对梅瑟说：[2]「你对伊撒尔子民说：伊撒尔子民中，以及寄居在伊撒尔民中的外乡人中，如有人将自己子女中的一个献与摩肋客，就应处以死刑，本地的人应用石头将他打死。[3] 我转面与此人作对，将他从自己的民族中铲除，因为他将自己儿女中一个献给了摩肋客，污辱了我的圣所，亵渎了我的圣名。[4] 当这人将自己的一个儿女献给摩肋客时，若本地人竟闭眼不顾，不将他处死，[5] 我就要转面与此人和他的家族作对，要将他和一切步他后尘卖身与摩肋客的人，从他们的民族中一律铲除。」①

[6] 若有人去询问与亡魂往来的算命的人，竟与他们犯奸自辱，②我

要转面与此人作对，要将他从自己的民族中铲除。7 你们应使自己成为圣洁，且应是圣洁的人，因为我上主，是你们的天主。8 你们应遵守我的法令，且依照遵行，那使你们成圣的，乃是我，上主。

9 凡辱骂自己的父亲或自己的母亲的，应处以死刑；他既辱骂了自己的父亲或自己的母亲，他的血在他自己身上。③

10 若一人与一有夫之妇通奸，即与自己近人的妻私通，奸夫奸妇一律处以死刑。④11 若一人与自己的父亲的妻同睡，揭露了自己父亲的羞耻，两人都应处以死刑；他们的就在他们自己身上。12 若一人与自己的儿媳同寝，两人都应处以死刑；他们即做了极无廉耻的事，他们的是在他们自己身上。13 若男与男同睡，如男之与女，两人同行一件极可恶的淫事，应处以死刑，他们的是在他们自己身上。14 若一人娶了人家的女儿，后又娶其母，这是死罪；人应将他和她们一齐烧死⑤，使这样的丑事不留在你们之中。15 凡与牲畜相配的，应处以死刑；牲畜亦应处死。16 若一女人走近一畜牲，好与牠相配合，你就应将她和畜牲一齐杀死。他们应处以死刑，他们的是在他们自己身上。17 若一人娶自己的姊妹为妻，不管她是父亲的女儿，或是母亲的女儿，他看见了她的私处，她也看见了他的私处，这是一件可耻的事，当从自己民族的眼前将他们铲除；他揭露了自己姊妹的私处，他应自负其咎。⑥18 若一人与一适值月经的妇女同睡，揭露她的私处，如是他暴露了她的血源，她自己也露出了自己的血源；他们两个人都应从自己的民族中铲除。19 你不可揭露你母亲姊妹和你父亲姊妹的私处，这算是暴露自己骨肉的羞耻；他们应自负其咎。20 若一人与自己的伯叔母同寝，他就算暴露了他伯叔的羞耻，他们应自负其咎，绝嗣而死。⑦21 若一人娶自己兄弟之妇为妻，这是一件可耻的事，他算暴露了他兄弟的羞耻，他们必绝后。⑧

22 你们应遵守我一切的法令和我一切的制度，并要一一依照遵行，免得我引你们去居住的那块地方，将你们吐弃。23 你们不要随从那些我从你们面前，将要驱逐的民族的风俗，因为他们做了这一切的丑事，我实在憎恶他们。24 我对你们说：你们要承受他们的领土，我要将它

交给你们，叫你们占领，是一片流奶与蜜的土地。我上主，你们的天主，使你们与万邦分离；[25] 所以你们应分别走兽的洁与不洁，飞禽的洁与不洁，不要使你们自己为我已向你们指明不洁的走兽、飞禽，以及在地上爬行的动物所染污而成为可恶的。[26] 于我，你们应是圣的，因为我，上主是圣的，我使你们与万民分离，叫你们好属于我。[27] 凡当巫觋或占卜的男女，应处以死刑，人应用乱石打死他们，他们的血是在他们自己身上。」

**注 释**

① 这一章所述的都是刑事法，犯了前所禁的罪犯，在这一章内，都有他们规定的刑罚。参见第十八章。用石砸死，是希伯来人最普通用的一种刑罚。对天主之不忠，圣经上常称之为出卖己身。② 问鬼、算命，少不了要勾引邪神，所以对天主不忠（耶 13：25-27 则 16：35-43；23：36-49）。 ③ 血在谁身上，谁就应负杀人之罪。「血在他自己身上，」即他自己应负杀人之罪，就是他应该死，且自招死（创 9：5-6 玛 27：24-26）。 ④ 如一有妇之夫与一无夫之妇私通，亦是通奸，对这案情的刑法，并无明文，哈慕辣彼法典（Codex Hammurabi）也没有明文，但在一二九条内载有：通奸的人绷在一起，把他们丢在水里。 ⑤ 拉丁通行本作：「……活活的烧死……」有些学者以为先用石打死，然后放在火里烧毁。希伯来人的婚姻法典哈慕辣彼法典内所有，颇相类似。 ⑥ 曾有一时，这样的婚姻是合法的，如亚巴郎之与撒辣（创 20：12）。参见 18：9 申 27：22 撒下 13：1-33 则 22：11。⑦ 原文不分别伯叔母或舅母，拉丁通行本则一一区别。「绝嗣」之意有二，一谓这样的结合，天主不降福，必不能得到子女；一谓由这种结合所生的子女，认为是不合法，不能继承父业，故谓之「绝嗣」。按后说较为普遍。⑧是指他兄弟尚在而言。死后如无子嗣，该娶兄弟之妇为妻，给他立嗣（申 25：5-10 玛 14：3-5）。

## 第二十一章

**章旨** 1-9 一些关于司祭，10-15 及大司祭应有的圣洁的法

律。16-24 不配担任司祭职务的缺点。

1 上主对梅瑟说：「你当训示亚郎的子孙司祭们，向他们说：司祭
不应因自己民族中的一个死者，而自陷不洁，2 但与自己最近的血亲除
外，如自己的母亲，自己的父亲，自己的儿子，自己的女儿，自己的
兄弟，3 以及与他同住，还未字人的处女亲姊妹；但为她司祭可以自陷
不洁。①4 然而为其他自己民族的妇女，却不可自陷不洁，污辱己身。
②

5 他们不应剃尽自己的头发，也不可将须角剪去，也不可自割其身。
③6 他们对于他们的天主，应是圣洁的，不应污辱他们天主的名号；他
们既然奉献上主火祭的祭品，他们天主的食品，就应该是圣洁的。④7
他们不可娶娼妓或已失身的女子为妻，他们亦不可娶被自己丈夫所休
的妇女为妻，因为他对于自己的天主应是圣的。8 你也应以他为圣，因
为他奉献你的天主的食品。于你他算是圣的，因为我，成圣他们的上
主是圣的。9 若一司祭的女儿作贱自己，身为娼妓，她污辱了自己的父
亲，应将她用火烧死。⑤

10 兄弟中那身为大司祭的，在他的头上既然倾流过圣油，也被祝
圣了好能穿戴圣衣，不应散乱自己的头发，也不应撕裂自己的衣裳。
11 他不可走近任何死人，也不可为自己的父亲，或自己的母亲自陷不
洁。12 他不可走出圣所，不可污辱他天主的圣所，因为他天主的祝圣
油存在他头上；我是上主。⑥13 他应娶处女为妻。14 寡妇、弃妇、荡
妇及娼妓，这些妇女他不可娶，然而应从自己的民族中娶一处女为妻。
15 他不应在自己的民族中羞辱自己的子孙，因为那成圣他的，是我上
主。」⑦

16 上主对梅瑟说：17「你训示亚郎，向他说：世世代代你的后裔中，
如有一人身有缺陷，便不许他前去奉献他天主的食品；18 因为任何身
有缺陷的人，便不可走上前去，或是瞎子，或是瘸子，或是残废的，
或是丑陋的，19 或是短脚缺手的人，20 或是驼背的，或是矮小的，或
眼生白翳的，或身上有疥癣疹疮的，或睾丸破裂的。⑧21 亚郎司祭族
中，任何身上有残疾的人，不能前去奉献上主的火祭；他身有残疾，

便不可前去奉献他天主的食品。[22] 天主的食品，至圣的与圣的，他都可分食。[23] 他只不能走进帐幔，也不能走近祭坛，因为他身上有残疾，不要污辱我的圣所，因为那成圣他们的，是我上主。」⑨[24] 梅瑟如此通知亚郎，及他的儿子，和一切的伊撒尔子民。

**注 释**

① 论述个人及家庭之神圣以后，21，22 两章就来讨论司祭与祭祀的神圣。被选的百姓，应是神圣的，那由选民中被选出来的，为在圣所内供职的司祭，更该是如何神圣的。除外人中，并没有提到司祭的夫人，所以是否除外，不敢断言，虽然由则 24：15-18 看来，自己夫人死了不悲伤，不是一寻常的事。参见则 44：25。「但为她……」指亲妹而言，但依上下文意，应概括以上的家属。② 原文意不明显，有解为：「然而为自己民族的首领，亦不可自陷不洁；」有解为：「然而在自己的民族中，不可如一丈夫自陷不洁。」依后一说，故司祭不可接触自己妇人的遗体，亦不可参与她的丧礼。今依海尼市（Heinish）所译。 ③ 这些事在当时敬拜邪神的民族中是屡见不鲜的，都是敬拜邪神的表示（耶 9：26；16：6；25：23；48：37 列上 18：28）。 ④ 所献的祭品，仿佛是给天主预备的食品，以火焚毁，化为悦意的馨香飞上青天，取得天主的欣赏。 ⑤ 依原文是用火烧死，但后世的学者，随一些经师的意见，以为先用石打死，然后焚烧。所有烧死之刑，皆是如此。 ⑥ 大司祭不可为任何人举丧致哀，在自己身上不可有一点居丧的表示。 ⑦ 司祭可娶一归奉犹太教的女郎或另一司祭的寡妇为妻。大司祭不然，因为他身居高位，万不可使自己的婚姻，有辱自己大司祭地位的圣洁。 ⑧ 共计十二缺陷。关于最后一件，学者所译不一，大抵是指生殖器不健全而言。 ⑨ 为服役至圣，无穷善美天主的司祭应是圣洁无残疾的：一是为尊敬天主，二是为引起自己民族的敬重；但这些缺陷并不取消他们所有一切司祭的权利和特恩，因为还能分食圣物。古教的司祭只不过服役圣所，奉献牲畜，天主愿他们的心灵肉体如此完美无缺，那身为新教司祭的，供职于生活天主子的圣殿，日日与祂亲近，天主向他们所要的，更将如何？（弟前 3：1-10；4：6-16 铎 1：5-9；2：15 希 5：1-4 天主教会法典 968，983-991）。

## 第二十二章

**章旨** 1-16 谁能分食祭肉。17-20 全燔祭，21-25 及和平祭牺牲应具有的性质。26-30 其他关于祭祀的规条。31-33 劝民守法自洁。

[1] 上主对梅瑟说：[2]「你训示亚郎和他的儿子，叫他们远离伊撒尔子民给我奉献的圣物，不要污辱我的圣名；我是上主。①[3] 向他们说：世世代代你们后裔中如有一人，自身有所不洁，竟敢接近伊撒尔子民献与上主的圣物，这人就应从我面前铲除；我是上主。[4] 亚郎后裔中，凡患癞病及淋病和漏症的，未取洁以前，不得分食圣物。摸了为死尸所染污的人，或患遗精的人，[5] 或能染污人的爬虫，或有任何不洁，能使人不洁的人，[6] 摸了这些人物的，就直到晚上不洁，除非他用水洗身，不得分食圣物。[7] 日没以后，他既已洁净，方可分食圣物，因为这是他的食物。[8] 他不可食自死或被猛兽撕裂的禽兽，使自己陷于不洁；我是上主。[9] 他们应遵守我的法令，免陷罪恶，免因亵渎圣物，而自遭丧亡。那成圣他们的，是我上主。②[10] 任何异族人不得分食圣物，任何司祭的旅客及佣工，亦不得分食圣物。③[11] 但是司祭用钱所买的奴仆，却可以分食，并且凡是在自家所生的人，皆可分食他的食物。[12] 若司祭的女儿嫁了一个异族的人，便不能再分食所供献的圣物。[13] 但是，若司祭的女儿成了寡妇，或为丈夫所休弃，没有儿子，再回到她的父家来，她就能如在她幼年时，分食她父亲的食物；然而任何异族人不得分食。[14] 若一人不慎，误食了圣物，应还所食圣物，并再加上五分之一，交与司祭。④[15] 司祭们不可沾污伊撒尔子民所献与天主的圣物，[16] 亦不可让他们吃自己的圣物，使自己背负自己罪恶的重担，因为那成圣它们的，是我上主。」

[17] 上主对梅瑟说：[18]「你训示亚郎和他的儿子以及伊撒尔民众，向他们说：伊撒尔家族中，或在伊撒尔旅居的外方人中，如有一人奉献自己的祭品，不管他是出于还愿，或是出于自愿，凡献与上主当作全

燔祭的，[19] 应是一无瑕的牡兽，或牛，或绵羊，或山羊，如此你们方蒙悦纳。[20] 凡有残疾的，你们不要奉献，因为这为你们不能获得悦纳。[21] 几时人，为还愿，或自愿，献给上主一牛或一羊当作和平祭品，该献一无残疾的，好蒙悦纳；在牺牲身上，应没有一点缺陷。[22] 瞎的，残缺的，有伤损的，患溃疡的，生疥癣及疹疮的，这样的牲畜，你们不要献给上主，也不要将牠们放在祭坛上，献与上主当作火祭。[23] 肢体太长或太短的牛羊，你可用为自愿的祭品；但用为还愿，则不蒙悦纳。[24] 还有，凡外肾伤坏、砸碎、折断、割去的牲畜，你们不要献给天主；在你们境内，你们万不可举行这样的祭祀。⑤[25] 从外方人手里，你们也不要拿这样的牺牲，献做你们天主的食品，因为牠们是残废的，是有瑕疵的，不会为你们获得悦纳。」

[26] 上主对梅瑟说：[27]「牛、绵羊、山羊生下后，七日应在母乳下，自第八日以后，方能奉献作为中悦上主火祭的祭品。⑥[28] 在同一日内，你们不可宰杀母牛或母羊与其幼雏。⑦[29] 几时你们愿献给上主一感恩祭，应这样奉献，务使祭献蒙受悦纳。[30] 在当天内，还应将祭品食尽，不可留到次日清晨；我是上主。⑧

[31] 你们应遵守我的法律，一一依照遵行；我是上主。[32] 不要污辱我的圣名，我愿在伊撒尔子民中常尊为神圣的。那成圣你们的，乃是我上主；[33] 我曾将你们由埃及国内领出，作你们的天主，我是上主。」⑨

**注 释**

① 在祭品内，天主规定了一部分归于司祭，如祭肉、油、面和陈列饼等，当作他们的食物，因为是圣的，应以圣物相待，故在一些情况内，司祭不可接近，亦不得分食。本章 1-9 所述，即司祭在某种情形内，不应分食圣物；10-16 所述，是关于司祭的家属，谁能分食圣物，谁不能分食。 ② 参见 10：1-3。 ③ 异族人非指外方人而言，实泛指亚郎家族以外的人。 ④「并将圣物……」即将所食圣物相等之价值交与司祭，五分之一的罚金在外。拉丁通行本作：「……所食之外，还应加付五分之一的价值，交与司祭，归入圣所。」如误食了留归上主的圣物，应献一只公

羊为赎罪祭（5：15），如为有心之过，则必从民中铲除（户 15：30-31）。 ⑤ 最后一句原文本作「你们万不可行这样的事。」有些学者以为本节是禁止阉割之事，但有些学者以为本节还是对上述的牲畜而言，禁用割势或外肾损伤的牲畜当作祭品，按后说更与上下文意衔接，故从之。 ⑥ 出 22：30；罗玛民族亦有与此相类似的规定：五天以前的猪，八天以前的羊，三十天以前的牛不得用为祭品。 ⑦ 参见出 23：19 申 22：6-7。 ⑧ 这法律的用意，是叫奉献的人大方，多请穷人和朋友来赴祭宴（7：15；19：6 出 12：4）。 ⑨ 关于这两节，参见本章 9，16 两节 18：30；19：37；21：8，15，23。

## 第二十三章

**章旨** 宗教节期：1-3 安息日。4-8 逾越节。9-14 逾越节期内的荐新祭。15-22 五旬节期内的荐新祭。23-25 号筒节。26-32 赎罪节。33-44 帐棚节。

1 上主对梅瑟说：①2「你训示伊撒尔子民，向他们说：这些是你
们应宣布为圣会的上主的节期，这些就是我的节期：3 六天内可以工作，
但第七天是安息日，应休息，当有圣会，什么工作也不准做。②在你
们所居之地，这一天是献与上主的安息日。

4 这些是你们应依时宣布为圣会的上主的节期：5 正月十四晚，是
上主的逾越节。6 又是月十五日，为上主的除酵节，七日内你们应食无
酵饼。7 第一日你们应举行圣会，不应劳作。8 七天内你们应献与上主
一火祭。到了第七天再举行一圣会，也不应劳作。」③

9 上主对梅瑟说：10「你训示伊撒尔子民，向他们说：当你们走进
了我要给你们的土地，并在那里有了收获时，你们应从你们的收获中，
拿一束初熟之物献与司祭。11 司祭将它在上主面前摇荡，好为你们取
得悦纳；司祭应在安息日的次日将它摇荡。④12 你们摇荡麦束的那一
天，应将一只无瑕当年生的羔羊，献与上主当作全燔祭。13 此外，为
素祭，还应献与上主十分之二厄法调油的细面，当作悦意馨香的火祭；

为奠基，则应献四分之一辛酒。14 但是，直到这一天，直到你们给你们天主奉献了祭品，你们不可吃由新麦所做的馒头，或烘焙的子粒，或新熟的麦穗。⑤这是你们世世代代，在你们所居任何之地，应遵守的一条永久的法令。

15 自你们奉献该摇的麦束那安息日次日起，你们计算七星期，七整星期：16 如此计算直到第七安息日之次日，恰为五十天，你们就应献给上主一新鲜的素祭。⑥17 从你们的住处应带来两个作为摇祭的馒头，是用十分之二厄法的细面，掺上酵烤成的，献与上主，作为初熟的祭品。⑦18 馒头以外，你们还应奉献上主七只无瑕当年生的羔羊，一只牛犊和两只公羊，当作全燔祭。此外还应献上素祭和奠祭，献与上主当作悦意馨香的火祭。19 除此以外，你们还应奉献一只公山羊当做赎罪祭，两只一岁的羔羊当作和平祭。20 司祭将牠们与初荐的馒头和两只羔羊，在上主面前摇荡，当作摇祭；牠们既是献与上主的圣物，就应归司祭。21 是日你们应宣布为一节期，应举行圣会，任何劳工都不许做。这为你们世世代代，在你们所居住任何区域内，是一永久的法令。⑧22 且在你们境内，当你们要收获时，你不可收到庄田的尽头；收获以后，你也不应拾取所遗留的麦穗，应留下给贫苦与旅居的人。我上主，是你们的天主。」⑨

23 上主对梅瑟说：24「你训示伊撒尔子民，向他们说：七月初一，为你们是一安息日，吹角为记，举行圣会；25 任何劳工都不许做，并应献与上主一火祭。」⑩

26 上主对梅瑟说：27「此七月初十日是赎罪节，你们应举行圣会，应克己苦身，并应献与上主一火祭。28 在这一天内，你们什么工作也不可做，因为是赎罪节，应为你们自己在上主，你们的天主面前赎罪。29 凡在这一天内不克己苦身的人，应从自己的民族中铲除；30 凡在这一天做了什么工作的，这人我必要将他从自己的民族中消灭。31 所以在这一天内，你们什么工作也不要做；这为你们世世代代，在你们所居任何区域内，是一条永久的法令。32 这为你们是应绝对休息的安息日，你们应克己苦身。是月初九日晚，自这一晚上至另一晚上，你们

应守你们的安息日。」⑪

33 上主对梅瑟说：34「你训示伊撒尔子民，向他们说：此七月十五日，是应为上主举行七天的帐棚节。⑫35 第一日举行圣会，什么工作也不许做。36 七天之内，每日应献与上主一火祭。至第八日应再举行圣会，且应献与上主一火祭。这是一盛大集会的节日，任何劳役皆不许做。⑬37 这些都是上主的节期，你们应宣布为举行圣会的日期，依每日所规定的，献与上主火祭、全燔祭、素祭、牺牲和奠祭；38 这是除去上主的安息日，⑭除去你们的祭品，以及你们为还愿或出于自愿说献于上主的一切礼品外，所应献的。39 还有七月十五日，当你们收了田地的出产时，应七天举行上主的节期。头一天是一大安息日，第八天也是一大安息日。40 头一日你们应拿上华丽树木上的果子，棕榈枝，枝叶稠密的树枝和溪畔的柳枝；七天之久，应在上主，你们的天主面前喜乐。41 你们每年为上主应七天举行这个节期，这为你们世世代代是一永久的法令，且应在七月举行这个节期。42 你们应七天居在棚舍内，凡生为伊撒尔的人，都应居在棚舍内，43 好使你们的后代知道，当我领伊撒尔子民走出埃及境域时，曾使他们居在棚舍内，我，上主，你们的天主。」⑮44 梅瑟就如此向伊撒尔子民宣布了上主的节期。

**注 释**

① 在本章内，共论五个节期，每个节期的法律，皆以「我的节期」一句开端，即我所规定的节期。 ② 连作饭也不许，该预先准备。③ 参见出 12：1-20 户 28：16-25。第一天与第七天，较为隆重，因为应举行圣会，不应工作，但不如安息日之森严（出 20：4；31：14），因为此日只禁止劳作，即劳力的工作（出 25：23-40；36）。 ④ 依淮罗（Philo）与若瑟夫拉威乌斯（Josephus Flavius）所述，所献应为大麦，因为小麦时期较晚（卢 1：22；2：17-23）。在埃及与希腊民族中，也有与此相类似的荐新祭。我国古时之秋祭「尝」，与此颇相类似。「安息日之次日，」学者对这次日也有问题。若瑟夫拉威乌斯与大多数解经家谓此「次日」及逾越节之次日，即正月（尼散 Nisan）十六，呼为安息日，因为是日应休息。其他一些学者以为此「次日」是逾越节七日内之一

安息日之次日，故荐新祭在正月十六至二十二间的一天内举行。按前说较为可信，因为后世的犹太人是在正月十六日举行荐新祭。⑤「新熟的麦穗」亦可译作：「新磨的面粉。」 ⑥ 五旬节，古又呼为七七节（出 34：22 申 16：10），收成节（出 23：16），荐新节（户 28：26 出 34：26）。 ⑦ 这两个馒头，不算正式的祭品（2：11），也不放在祭坛上焚烧，只为司祭们享用。献与上主，乃是公认自己的食粮，是天主的赐与。 ⑧ 五旬节为期一天。⑨ 天主对他们宽宏大量，也愿他们对贫困不幸的人，多加怜恤。⑩ 参见户 29：1-6。七月古时呼为「尼塔宁」（Ethanim 列上 8：2），后称为「提市黎」（Tishri），为犹太国历之正月（出 12：2 犹太教历则以「尼散」月为首）。依犹太经师的传说，建立这节期为纪念宇宙的创造，并为这月初十的赎罪节作一准备。有些经师却以为这节期是为追念依撒格得救而设立的（创 22：9-14）。在这月十五日至二十二，又举行帐棚节。这一月几乎完全用来特别恭敬天主，故有「安息月」（Mensis sabbaticus）之称。 ⑪ 参见 16 户 29：7-11。 ⑫ 伊民举行这节，是为记念他们经过旷野时，曾以帐棚为庐（户 29：12-38）。后日伊民举行此节另外热烈，举国欢腾（参见犹太史）。帐棚依原文意，乃是指以树枝草叶所搭的小屋。 ⑬ 第八天仿佛是伊民的国庆日，开会志庆。后日对此节日增添了若干前所未有的仪礼，若望福音 7：1-9；37-44；8：12-20 所述，似乎是后日所增。 ⑭ 即除去安息日内所应献的祭祀。37-38 节，乃是本章所述五大节期的结论。39 节以下，续述其他有关帐棚节的规定。 ⑮ 伊民举行这节期，是为感谢天主赐五谷丰登，持枝奉果，作乐赞颂上主。住在草棚内，是为纪念天主如何因他们入了福地（加下 10：6-8 厄下 8：13-18）。

## 第二十四章

**章旨** 1-4 供给灯油。5-9 陈列饼。10-23 亵圣者的处罚与报复法。

[1] 上主对梅瑟说：[2]「你吩咐伊撒尔子民，叫他们供给你为灯用的，

由阿里瓦打的净油，好使灯光长明不熄。[3] 亚郎应将此灯台，安放在会幕内的约柜帐幔之外，自晚至晨，常在上主面前；这为你们后代的子孙是一条永久的法令。[4] 在这由纯金制的灯台上，他应安上一些灯，并使它们常在上主面前长明不熄。①[5] 你又应拿细面，烤成十二块饼，每块是十分之二厄法。②[6] 你将它们分成两行，六块一行，陈列在上主面前纯金的桌上。③[7] 在每行饼上，你放上纯粹的乳香当作饼上献与上主可记念的火祭。④[8] 照常每安息日应将这些饼陈列在上主面前，这为伊撒尔子民是一永久的盟约。[9] 这些饼应归亚郎与其子孙，他们应在圣所内分食，因为这些饼是上主火祭中最圣之物，由于一永久的法令尽归于他与其子孙。」

[10] 其时有一人，他的母亲是伊撒尔妇女，他的父亲却是个埃及人，来到了伊撒尔人内。这伊撒尔妇女的儿子在营里与一伊撒尔人起了争端。⑤[11] 伊撒尔妇女的儿子亵渎咒骂了上主的名号，他们就将他送到梅瑟前。那人的母亲名叫协罗米特。她是属于丹支派的狄贝黎的女儿。[12] 百姓就把他拘留起来，看上主如何处置此事。⑥[13] 上主就对梅瑟说：[14]「你叫那亵渎者走出营来，凡听见他亵渎的人，都应将自己的手放在他的头上，全会众应用石打死他。⑦[15] 你应向伊撒尔子民说：凡咒骂⑧天主的，应自负其咎；[16] 凡亵渎上主名的，必处以死刑，全会众要以乱石打死他，不管他是外乡人，或是本地人，他如亵渎上主的名号，悉应处以死刑。[17] 凡打死人的，必处以死刑。[18] 凡打死一牲畜的，必须赔偿，以畜还畜。[19] 凡加害自己近人的，必依其所行对付他；[20] 以伤还伤，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他如何加害人，人也要如何加害他。[21] 凡打死一牲畜的，必须赔偿；然而那杀死人的，必处以死刑。[22] 为你们，不管是外方人或本地人，是一样的法律，因为我上主，是你们的天主。」⑨[23] 梅瑟就这样训示了伊撒尔子民，他们就把那亵圣的人带到营外，用乱石打死。伊撒尔子民悉依照上主给梅瑟所吩咐的办了。

**注 释**

① 关于灯油，参见出 27：20，21；关于灯台，参见出 25：31-40。伊民献油点灯，是表示他们常不断在天主面前祈祷朝拜（户 8：

1-4）。 ② 十二陈列饼，相合于伊民十二支派之数（出 25：23-30 户 4：7）。 ③ 有些学者以为是摆成两堆，每堆六块。 ④ 参见出 30：34-38。七十贤士本作：「放上乳香和盐。」这些陈列饼，是伊民常献与天主祭品的永久记念，每安息日换一次（8 节）。上面放上乳香，表示这些已献与天主。到了安息日要更换时，乳香就放在祭坛上焚烧，化为烟，直升到天主面前，当作伊民仰望上主的表记，同时也叫天主想到伊民。饼却归司祭享用。 ⑤ 在关于圣洁的条文中，忽插入这一段故事，似乎不当。也许在颁布这些法律时，实在发生了这么一件事，天主就乘机规定了亵渎他圣名者的刑罚。当伊民出离埃及时，自然也有些埃及人跟他们走出了埃及。 ⑥ 依原文可译作：「好使他（梅瑟）能依照上主的命令给他们一个决断。」 ⑦ 犹太人执行死刑，常在营外（城外）。参见希 13：12，13。放手在他头上，是证明自己实在听见他口出亵渎的话，这人应处以极刑。 ⑧ 「咒骂」原文作「qalal」其意为声明，直言不讳。所以一些经师由此断定，禁止称呼「雅威」的名号，应讳称阿多乃或厄罗音（Adonai vel Elohim 出 3：14）。 ⑨ 参见出 21：12-27。

## 第二十五章

**章旨** 1-7 安息年。8-12 喜年。13-34 喜年内关于地产权的规定。35-55 人们在喜年内的国民身分。

[1] 上主在西乃山对梅瑟说：[2]「你训示伊撒尔子民，向他们说：当你们进入我要给你们的地方时，那地方也要为上主遵守安息期。[3] 六年之内，你可播种你的田地，六年之内，你可剪修你的葡萄园，收获其中的出产。[4] 但第七年上，①田地要完全休息，是一为敬上主的安息期；你不可播种你的田地，不可剪修你的葡萄园。[5] 你收获后，由遗粒自然所生的，你不可收获；你未剪修的葡萄园所结的葡萄，你也不要采取，这一年是地的安息年。[6] 地在安息年内所生产的，可供你们当作食粮，为你，为你的童仆，为你的婢女，为你的佣工，以及与你同住的外方人，[7] 并且为你的牲畜与在你境内的走兽，也可拿地所生产的，作为食

物。

[8] 你要计算七个安息年，即七乘七年，所以七个安息年的时期，正为四十九年。②[9] 是年七月十日你应吹角；在赎罪节日，你应使角声响彻你们全境。[10] 你们应祝圣第五十年，向你们全境所有的居民宣告自由。这为你们是喜年，所以你们个个要复归自己的产业，个个要复返自己的家庭。③[11] 第五十年为你们应是一喜年。是年你们不可播种；田野间自然的出产，你们也不可收获；未剪修的葡萄园也不可采集；[12] 因为这是喜年，为你们是圣时；你们只可吃田野间自然所生的。

[13] 在这喜年内，你们每人应收回自己的产业。④[14] 所以若你卖给你的近人田地，或你由他那里购买，你们不可互相欺压。[15] 你应依照那最末喜年后的年数向近人购买，他亦应依照收获的年数卖给你。[16] 年数若多，你应提高售价，年数若少，你应减轻售价；因为他是按收货的年数将地卖给你。[17] 你们不要彼此欺压，但你应敬畏你的天主，因为我上主，是你们的天主。[18] 你们依循我的法令，遵守我的制度，一一依照奉行，你们便可安然居在这区域内。[19] 地必供给它的出产，你们必能得享饱饫，安居其间。[20] 若你们追问说：到第七年上，如我们既不播种，也不收获，我们将吃什么？[21] 你们应知道，在第六年上，我将赐给你们我的祝福，使土壤生出足供三年的收成。[22] 到第八年你们纵然播种，却还有陈粮可食，直到第九年，直到再有收成时，你们总有陈粮可吃。⑤[23] 田地不可永卖，因为田地原是我的，你们在我面前不过是旅客和寄居的人。[24] 所以在你们所占有的全境内，你们应承认土地可赎回。[25] 若你兄弟穷了，卖了自己的一部田地，如他至近的亲属来了，便能赎回自己兄弟所变卖的。[26] 若他没有代他执行赎回的人，然而自己却已富庶，能自备赎价，[27] 就计算自卖出后所有的年数，即至喜年所欠年数的岁收之价值还与买主，他便收复自己的产业。[28] 如他不能自备充足的赎价，则他所卖的地产直至喜年，仍存于买主之手；然而一至喜年应退还，卖主便重占自己的产业。⑥[29] 若一人在有城墙的城内卖了一所住宅，自出卖后，一年内他有赎回的权利；他赎回的权利为期只一整年。[30] 若一年内住宅未被赎回，则此在有城墙的

城内的住宅，便永归于买主与其后代子孙；即至喜年，亦不应退还。[31] 但没有围墙的村庄的住宅，应算为田地，常可以赎回，并在喜年内应该退还。[32] 然而关于肋未的城市，并他们所占有的住宅，肋未人常享有赎回权。[33] 如一肋未人未赎回他所卖的住宅，这住宅若在属于他的城市内，一到喜年，仍应退还，因为在肋未城的住宅，是他们在伊撒尔子民中所有的产业。[34] 他们城外四郊之地，亦不可变卖，因为是他们永久的产业。

[35] 若你兄弟穷了，在你身旁手颤无力，⑦你应援助他如一外方人，如一旅客，使他与你一起生活。[36] 你不可向他要求利息和重价，但应敬畏你的天主，叫你的兄弟能与你同居。[37] 你的银钱借给他，不可取利；你的食粮供给他，不可要他多还。[38] 我上主，是你们的天主，引你们走出埃及国境，是要赐与你们客纳罕地，是要做你们的天主。[39] 你们的兄弟在你身旁如成了穷人，自卖与你，你不可迫他劳作有如一奴隶；[40] 应待他如一佣工，如一旅客，给你服役到喜年。[41] 届时他与他的儿子离你而去，回到自己的家里，复归自己的祖业。[42] 因为他们是我的仆役，是我领他们走出埃及境域；他们不能如人卖奴隶一样，将自己出卖。[43] 你不可待他刻薄，却应敬畏你的天主。[44] 你所需要的奴仆和婢女，应取自你周围的民族；从这些民族中你应购买你的奴仆和婢女。⑧[45] 你们还能从寄居的外人子女中，从他们的家庭中，即从他们在你们境内所生的子女中，购买奴婢。这些奴婢将是你们的产业，⑨[46] 并且你们可以将他们留给你们以后的子孙，当作他们永久的产业；他们永远是你们的奴婢。但是，至于你们的兄弟，依撒尔子民，你们却不可虐待他们。[47] 若一外方人，或一旅客在你身旁成了富翁，然而在你身旁你的兄弟却成了穷人，竟将自己卖给了你身旁的一外方人或一旅客，或一外方人家庭的后裔，[48] 在他出卖以后，他能再被赎回。他的兄弟中任何一个可以将他赎回，[49] 或他的叔伯，或他叔伯的儿子，以及他较近的一个亲属，皆可以将他赎回；而且，如他自己致富，也能自赎。[50] 他应与购买自己的人，计算自出卖自己后，至喜年所经过的年数，出卖的价，应依照年数的多寡而决定。他劳作的工价与一佣

工无异。[51] 如离喜年还有许多年岁，他应在售价外，照年数归还相当的赎价。[52] 若至喜年所余的年数不多，就与买主计算，按年数交付赎己之价值。[53] 他留在买主那里应如所雇的年工，买主不可在你眼前待他刻薄。⑩[54] 如他未经这样的一个手续赎回，一到喜年，他与他的儿子皆可自由离去。[55] 因为伊撒尔子民，只对我算是奴仆；他们是我的奴仆，因为我领他们走出了埃及境域；我上主是你们的天主。

**注 释**

①安息年不起自教历正月（尼散）初一，而起自国历正月（提市黎）初一。地如同人一样，是天主造的。人在第七日上休息，地在第七年上休息，都是为恭敬天主，为记念天主在第七天上，停止了祂创造的化工。 ② 不是在第四十九年上，而是在第五十年上庆祝喜年（10 节），大多数解经家都以为如此。那么伊民就有两年不能耕作，这也无妨，天主在第四十八年赐他们丰收，加上地里自然所生的，足够叫他们丰衣足食。喜年起自七月（即犹太国历正月）初一。在赎罪节日晚上，民众已举行了赎罪礼，就以角声报喜年之喜。 ③ 「宣告自由，」依原文亦可译作「宣告解放。」这解放在于各自再获得旧有的家业，各归自己的家庭。原文这两句的动词，原是一字「归」，前所卖的地或人，在这一年上，都应回家，得享昔日的自由。喜年原文作「Iobel」学者对此字的义意，尚无一定的解释。有人以为从动词「Iabal」来的，意谓传布，由于以角声传布喜年之喜；有人谓此字出于动词「Hobal」，有「引」之意，喜年谓之「引」，是引入各复己业，各归己家。七十贤士本即从后说。但最近大部分学者，以为「Iobel」即羊之意，因喜年以羊角报喜，故以之名年。 ④ 产业指不动产而言。对于 14-18 节所述应注意的，是希伯来人买地，不是买地，至是买地至另一喜年内所有的出产。所有地价出售的高低，是看离另一喜年年数的多少而定，故价值不可过高，亦不可过低。土地原是天主的产业，伊撒尔人不可永久出售（23 节）。⑤ 天主许给伊民一特殊的降福，赐他们一年得收三年的收成，使他们能安心遵守天主所定的安息年与喜年的法律。参见本章一注。⑥ 自 24-28 节论述赎回的权利。地产的变卖皆是有条件的；出卖田地的人，至喜年前，随时可以将他所卖赎回（24 节），其情形有三：（a）若自己无力，自己较近的亲属可代赎（26 节）；（b）

若自己已富，能自赎即自赎（27 节）；（c）如自己无法，也无人代赎，就应等至喜年（28 节）。 ⑦「手颤无力，」即谓他不能再工作。此节令人，若自己近人穷了或衰老了，应援助他。⑧ 客纳罕民族除外，因为客纳罕人应尽行驱逐。 ⑨ 45 节拉丁通行本作：「至于寄居在你们中的外方人，或由他们在你们境内所生的子女，你们应以这些人为奴隶。」 ⑩ 50-53 节，指定为赎回应付的代价。为规定这代价，应注意三点：（a）出卖后所经过的年数，（b）至喜年尚有的年数，（c）出卖的价值。所以为缴付赎价，应总计已服务年数的总值和至喜年尚应服役年数的总值。服役的工资，应依佣工之工价计算。如此，缴还出售后的价值，再按佣工之价付出尚应服役年数的总值，人即被赎。

附 注

**安息年和喜年的目的**

安息年与喜年之规定，只见于伊民之经籍中。这两种制度的目的，不只是在给伊民一年的休息，坐享田地自然的出产，或调剂民间贫富悬殊的现象。其主要的目的，是在使伊民觉出天主是他们土地的主宰（23 节），他们应承认祂的主权，对祂的慈爱与照顾，应怀着绝对的信赖。所以每七年有一安息年，坐享地中天然的出产，与穷人，与外方人共乐（出 23：10，11）；奴仆已服役六年，第七年愿归家者，任其得享自由（出 21：2-6），伊民所欠债务一律豁免（申 15：1-3），又在喜年内，如在安息年一样安息。为奴的伊撒尔人与其家属都应恢复自由。一切在喜年内所购买的产业，无条件地一律复归原主，社会的秩序因此完全改观，产业既重新分配，前所有不平均的现象，遂一扫而净。而制度为社会实在有莫大的利益，因其使民无从奢望，不能过事积蓄，社会上遂无贫富悬殊之分。如此人民能安居乐业，天下太平。

## 第二十六章

**章旨** 1-2 禁拜邪神，谨守安息日。3-13 对善守法律者所许的祝福。14-39 对惩罚作奸的人的恐吓。40-45 伊撒尔人的悔改与上主的慈爱。46 结论。

1 你们不可制造神像，亦不可立雕刻之像，或建立石碣；①在你们
的境域内，亦不可建立带像的石柱，好为你们向他跪拜，因为我上主，
乃是你们的天主。2 你们应遵守我的安息日，应敬畏我的圣所；我是上
主。

3 若你们谨循我的法律，听从我的命令，并一一依照遵行，4 我就
按时给你们降下雨露，田园必供给你们自己的出产，平原的树木必盛
结果实。5 你们打谷必打到收葡萄时期，收葡萄必收到播种时期；你们
吃饭，必吃得饱；居住在你们的境域内，也必泰然。6 我使你们境内太
平，即便你们躺下，也没有一人来惊吓。我要将境内的猛兽消灭，刀
刃也不由你们境内经过。7 你们追击你们的仇敌，刀剑所过，他们都倒
在你们的面前。8 你们中五人就要追击一百人，你们中一百人就要追击
一万人，刀剑所过，他们都倒在你们的面前。9 我要眷顾你们，使你们
繁衍昌盛，固守我与你们所立的盟约。10 你们要吃陈粮，多年的积蓄，
并且要运陈粮，以便贮藏新粮。11 我要在你们中安置我的住宅，我心
总不厌恶你们。12 我要在你们中间徘徊，要做你们的天主，你们要做
我的百姓。13 我上主，是你们的天主，是我领你们走出了埃及的境域，
使你们不再做他的奴隶；是我打折了你们轭上的横木，叫你们昂首进
行。14 但是，若你们不听从我，不遵守这一切的命令，15 轻视我的法
令，厌恶我的制度，以致不遵守我一切的命令，违犯与我结的盟约，
16 我也要这样对付你们：要使恐怖、肺痨和疟疾降在你们身上，使你
们眼目昏花，心灵憔悴。你们的播种亦属枉然，因为你们的仇敌会来
吃尽。17 我要转面而与你们作对，你们要为你们的仇敌所击败，仇视
你们的要统制你们，虽然没有人追赶你们，你们也望风而逃。18 虽然
如此，你们若还不听从我，为你们的罪恶，我还要七倍惩罚你们。19
我要粉碎那使你们傲慢的威力，使你们头上的苍天化为铁，使你们脚
下的土变为铜。②20 如此你们虽然辛苦，亦属枉然，因为你们的土地
不供给自己的出产，田野间的树木也不结果子。21 你们若还与我作对，
不愿听从我，我必按你们的罪恶，将在你们身上的处罚，加重七倍。
22 我要打发猛兽到你们中间来，掠夺你们的子女，摧残你们的牲畜，

减少你们的人口，使你们的街市变为荒凉。[23] 用了这样的刑罚，你们若还不感化，竟仍与我作对；[24] 我也与你们作对，为你们的罪恶，七倍加重你们的刑罚。[25] 我要使刀剑来到你们身上，为我的盟约复仇；若你们退入城市，我就派瘟疫到你们中间来，你们必会落在仇人的手里。[26] 当我折断你们的靠板——食粮时，③就有十个女人在一口炉灶上烤你们的面包，按定量送给你们面包，你们即便要吃，也吃不饱。[27] 若这样，你们还不听我，还一味与我作对，[28] 我便带怒来与你们作对，为你们的罪恶，我呢，我必七倍加重你们的刑罚。[29] 你们要吃你们儿子的肉，你们要吃你们女儿的肉。④[30] 我将破坏你们的丘坛，毁坏你们的神柱，将你们的尸首抛在你们偶像的尸体上；我心实在厌恶你们。⑤[31] 我要使你们的城市变为旷野，使你们所有的圣所化为荒墟，不愿再闻见你们乳香的馨香。[32] 我要使此地化为废墟，即便你们敌人占据了，也要惊异不已。[33] 我要将你们分散到外方民族中，他们要拔剑追逐你们。你们的土地要成为荒野，你们的城市要化为沙漠。[34] 当地化为荒野，你们侨居于你们仇敌中时，正是它得享安息之时。那时地得休息，享受自己的安息期。[35] 在它整个荒芜时期内，它要休息，要补享当你们住在其上时，在你们安息年内所没有享的安息。[36] 你们中幸存的人，住在自己仇人的区域内，我也要使他们胆战心惊；风撼叶声也吓得他们逃跑，逃跑得有如人逃避刀剑；虽然没有人追他们，他们却颠仆在地。[37] 虽然没有人追赶，他们却互相践踏，有如逃避刀剑。你们必不能抵抗你们的仇敌。[38] 你们在外邦民族中要被消灭，你们敌人的土地要将你们吞下。[39] 你们中尚存的人，因自己的罪恶在自己仇人的境域内，必日趋颓唐，并且因他们祖先的罪孽，他们要如他们祖先一样，日见消瘦。

[40] 然而他们终究会承认自己的罪过和他们祖先的罪过。因这些罪过，他们得罪了我并和我作对，[41] 我也就与他们作对，将他们送到他们敌人的境内；那时必要谦卑他们未割损的心，⑥为自己的罪孽，甘愿接受惩罚。[42] 其时我也要想到我与雅各伯所结的盟约，我与依撒格所结的盟约。以及我与亚巴郎所结的盟约，连这地我也要想到。⑦[43]

但是，地应为他们所遗弃，当他们漂流在外，地被弃为荒野时，正因此补享自己的安息。他们为自己的罪恶，当承受刑罚，因为蔑视了我的制度，心里厌恶了我的法令。[44] 但是，虽然如此，当他们居在他们仇人的境域内时，我并没有抛弃他们，也没有憎嫌他们，以致将他们消灭，或废除我与他们所立的盟约；因为我上主，是他们的天主。[45] 我还要为他们的缘故，忆及我与他们的祖先所立的盟约，当我在异民眼前领他们的祖先走出埃及境域，好能做他们的天主时；我是上主。」⑧

[46] 这些是上主在西乃山上，在自己与伊撒尔子民间，藉着梅瑟所颁布的法令、典章与诫命。⑨

**注 释**

① 参见 19：4 出 20：4；23：24。建立石碣，用意不一，或为墓碑（创 35：20），或为记念人物（出 24：4），或为记念特殊的事故或天主显现（创 28：18-22；31：13；35：14），或为作证立盟（创 31：45-52）等。但在客纳罕人中，却给巴哈耳邪神建立了许多石柱。这些石柱，即成敬拜邪神的目标，怕伊民也起而仿效，故一律严禁（出 23：24；34：13 申 7：5；12：3）。 ②「傲慢的威力，」依上下文意，是指土地肥沃而言。「化为铁」指天不降雨露；「变为铜」，指地不生产。 ③ 原文作：「你们粮食的靠板，」即指面包而言，面包乃是人生命的靠板（咏 104：16 则 4：16；5：16；14：13）。 ④ 参见列下 6：26-29 哀 4：10。罗马民族围困耶京时（公元后六九年），也曾发生过此种惨案。 ⑤ 伊民的祖先也曾在丘坛上敬拜过上主（出 20：24-26，民 6：25-26 列上 3：2-3 列下 12：3）；此处所禁，是专供敬邪神的丘陵（户 33：52 申 12：2）。客纳罕人将山陵的高峰祝圣与巴哈耳神，周围筑以垣墙，即成为露天的庙宇，在里面有他们所建立的祭坛与神柱。新鲜的空气，葱郁的树林，召来了许多朝拜的香客，他们在鸟语花香中，祭罢宴饮，常任意放肆，纵情狂欢，露天的庙宇，竟成了卖淫场，伤风败俗，无有甚于此者，故天主对此特别禁止，先知们也特别反对，努力铲除。「偶像的尸体，」即谓塑像，无生命可言，故谓之死尸（咏 113b4-7 申 4：28 耶 10：3-5）。 ⑥ 参见 19 章十二注。言其心硬执拗，受了割损，等于

没有受割损。参阅创世纪 17 章论割损。 ⑦ 天主罚伊民，是出于慈父的心肠，要他们认罪悔改。他们一认罪，天主就立即加恩，爱护伊民，伊民的不义不能使天主与他们的祖先所结的盟约失效，因为天主的一些预许，是没有条件的，是绝对的，如同万民要因他们祖先的后裔而被祝福。参见罗 9-11 章。 ⑧ 参见出 32：11 申 30：3-5。 ⑨ 拉丁通行本将此节与上节合成一节，原文则分为二，今依原文。此节为 25，26 两章之总结。25 章一节起以「上主在西乃山对梅瑟说，」此处结以「这些是上主在西乃山上……」首尾相应，自成一部分。此节亦可说是「圣洁典章」（即自 17-26 章）的总结。

## 第二十七章

**章旨** 本章可视为本书的附录。1-25 论誓愿。26-27 论头胎的禽兽。28-29 论献与上主的圣物。30-33 论十分之一的献仪。34 总结。

[1] 上主对梅瑟说：①[2]「你训示伊撒尔子民，向他们说：凡人许愿特将自己献与上主，应依你的估价归于上主。②[3] 若你所估定的，是自二十岁至六十岁的男人，你的估价，依照圣所的协刻耳，应为银五十协刻耳。[4] 若是一女人，你所估定的价值，应为银三十协刻耳。[5] 自五岁至二十岁的，如为男，你的估价，应为银二十协刻耳，如为女，则为银十协刻耳。[6] 自一月至五岁，如为男，你的估价，应为银五协刻耳，如为女，则为银三协刻耳。[7] 自六十岁以上，如为男，你的估价，应为银十五协刻耳，如为女，则为银十协刻耳。[8] 如许愿为一穷人，不能缴付你估定的价值，即往见司祭，司祭为他估定价格。司祭应按许愿人的财力，规定价格。[9] 如所许的为一人可献与上主作供物的牲畜，这样献与上主的供物，皆是圣的；[10] 人不可改变，亦不可更换，或以好替坏，或以坏换好；但是，如人竟将牲畜更换了，前所献的和后所换的，皆成了圣的。[11] 若人献了什么人不能献与上主当作供物的不洁牲畜，应将牠牵到司祭面前；[12] 司祭就评量他的好坏，司祭所评定的，就是

牠的价值。[13] 如许愿者愿将牠赎回，在你所定的价值外，还应加付五分之一的价格。[14] 若一人祝圣了自己的房屋，献与上主作为圣物，司祭就评定它的好坏，司祭所评定的，就是它的价值。[15] 人祝圣了自己的房屋，如愿再将它赎回，在你所估计外，还应加付五分之一的价格；如此房屋就成了他的。[16] 若人将自己一部田产祝圣献与上主，司祭就按它所需用的种粒，估定其价格，如所需用的种粒为大麦一荷默尔，则值银五十协刻耳。[17] 如人在喜年内祝圣了自己的田地，你所估定的，就是它的价值。[18] 但是，如人在喜年过后祝圣了自己的田地，司祭就应按至喜年所欠的年数，估定其价值，依此应减轻你的估价。③[19] 如祝圣田地的人愿将地赎回，于你所估之价外，应另付五分之一的价格，田地就仍归于他。[20] 如他没有将田地赎回，或转卖与他人，这样他便不能再将它赎回来了。[21] 一到喜年，田应归还，但既献与上主，成为禁田，就应归司祭，作他的产业。④[22] 若人祝圣田地与上主，如地是他买的，不是他的一部田产，[23] 司祭就按你的估价与他规定到喜年应付的价格，在当天内这人应付规定的价钱，⑤如献与上主的圣物。[24] 一到喜年，此田地应归还给那卖田地的人，这田地原是他的一部产业。[25] 你的一切估价应依据圣所的协刻耳。一协刻耳值银二十革辣。

[26] 只有头胎的牲畜是归于上主的，人不得祝圣，或是牛、或是羊，皆归上主。[27] 若是不洁的牲畜，人应依你的估价将牠赎回，且应加付五分之一的价格；如不愿将牠赎回，该依你的估价，将牠出售。⑥

[28] 凡人所有，或人，或畜，或自己一部田产，既然祝圣与上主，以为禁物，便不可变卖，亦不可赎回。凡献为禁物的是至圣的，应归上主。[29] 凡按禁物之例所奉献的人，不可赎回，应处以死刑。⑦

[30] 凡出产，或为地上种子所生，或为树上所结的果子，十分之一应归上主，是献与上主的圣物。[31] 若人愿赎回自己任何十分之一的出产，就应加付五分之一的价格。[32] 牛群，羊群中每第十只，以及凡在牧杖下经过的，每第十只，应祝圣与上主。[33] 人不必追究，它是否好坏，也不可将牠更换，如更换了，原先的，后换的，都成了圣物，不得赎回。」⑧

34 这是上主在西乃山上，藉着梅瑟，给伊撒尔子民所吩咐的法令。

**注 释**

① 「上主……说」这句话见于肋未纪共三十六次。 ② 人若许愿要将自己或属于自己的人，如儿女，献与天主，就应按梅瑟所定的价赎回。在害重病，或遇有意外的危险，或希求特殊的恩惠时，人多次许愿将自己与其家属献与上主。 ③ 16-21 节所论，乃是指祖宗的遗产。田地原是天主的，伊民不过只能享用出产，不可永久变卖，亦不能献与天主，所以只能将由一喜年至另一喜年的出产祝圣与天主，故祝圣的田地，应按所需用的种子定价，且如在喜年上祝圣，所估定的，即是它的价值；如过了喜年，则应依所过的年数减轻定价。「五十协刻耳」的定价，依一些学者的意见，除了安息年外，每年应付与此相等银数。但依其他学者的意见，这五十协刻耳即为五十年，每一年一协刻耳，按后说较确。准此，如在喜年过后十年祝圣了自己的田地，则价值应减至四十协刻耳。一荷默尔（Corus「Homer」）为十厄法，为一百曷默尔（Comor）。参见本书十四章七注，五章九注。 ④ 这法律是促使伊民常赎回自己的田地，使各支派常保持自己的祖业。⑤ 一次付清后，原先的地主，便能随时依价赎回。 ⑥ 参见出 13：2，13。 ⑦ 「禁物」原文作「Herem」，本为切断、毁灭、不可使用之意，后引申专指绝对献于天主的人物。既然绝对献与天主，便不可再赎回。这样祝圣的田地，就成了司祭的产业（户 18：14 申 2：34；3：6）。但人如何能按禁物之例献与天主？法律既禁止杀人（出 21：20；20：13）又禁止人祭（出 13：13 户 18：15），故人成为「禁物」，只能在他犯了死罪，成为死犯之时。这时他自交于天主，甘愿受死。参见出 22：20 申 7：26 户 21：2 苏 6：15-21。 ⑧ 参见创 14：20；28：22。亚述、巴比伦和埃及人对他们的神，也献各样的农产物，第十只牛羊，若是无残疾的，即用为祭品；若是有残疾的，即成为司祭的食品。

# 户籍纪引言

## （一）名称

梅瑟第四书是《户籍纪》，原名 Bemidbar，即「在旷野」之意。Bemidbar 是本书的第一个字，古人多摘首字以题书，因此本书也不例外。希腊译本名为 Arithomi 即「数目」之意；拉丁通行本从希腊译本作 Numeri；马相伯《新史合编直讲》直讲译为「数目纪」，注：「数民也，料民也。」《古史参箴》及《古经略说》等书皆译为《户籍纪》，誓反教译本为《民数纪》。本书所以称为《户籍纪》与《民数纪》者，因在第一章第二章与第二十六章记载统计作战壮丁与统计长子并肋未人之事，这是本书的特点，因此也就成了提名的原因。

## （二）内容

《户籍纪》记载由出埃及后第二年二月二日至第四十年十一月一日期间的史迹。一部分记述希伯来人由西乃山到若尔当河在旷野中旅行的历史；一部分是调查户口的统计；另一部分却包括天主给伊民颁布的法律：例如肋未人的任务，查验妇女犯奸的礼仪，献身的归条，各支派祝圣祭坛的献仪，晋升肋未的礼节，大庆日的祭献，赎罪祭的规律，分福地的手续，肋未与避难城的划分及数目，女子继承等问题。不过这些问题都夹杂在历史中，看去似乎杂乱，没有条理，但是在布局上却有一的次序，或按事情的性质，彼此相连，或按事情发生的先后，而记其始末。今将本书的分割叙述于下：

甲 自西乃起程前之准备（1：1-10：10）。

（1）统计作战壮丁数目与指肋未人的任务（1）。（2）安营与移营前行时的秩序（2）。（3）统计肋未支派成年人为供职会幕，统计一月以上的伊民长子与一月以上的肋未男子。分派肋未人的职务（3，

4）。（4）各种圣洁的法律的彙集（5，6）。（5）各支派献牛车载运会幕，与十二支派为诸圣祭坛的献仪（7：1-88）。（6）梅瑟与天主来往的亲密（7：89）。（7）造金烛台（8：1-4）。（8）肋未人晋升礼仪（8：5-26）。（9）第二年一月十四日所过的逾越节，二月十四日的补礼（9：1-14）。（10）移营和安营的记号（9：15-10：10）：a 云柱（9：15-23），b 银喇叭（10：1-10）。

乙 由西乃至卡德市（10：11-20：13）

第二年二月二十日伊民由西乃起程（10：11-28）。（2）梅瑟要求内兄曷巴布随行（10：29-36）。（3）民众的执拗（11）：a 在塔贝赫辣的背命（11：1-3）；b 民众吃厌玛纳贪想肉食，食鹌鹑受罚；选七十二长老辅助梅瑟（11：4-35）。（4）玛利亚和亚郎的怨愤，玛利亚受罚（12：1-15）。（5）伊民至客纳罕边境，派侦探窥视福地，他们带来了不利的消息，民众遂大失所望，越发抱怨梅瑟。上主遂欲消灭伊民，因梅瑟转求，变为四十年漂流旷野的定案，除若苏厄与加肋布外都要死在旷野中（12：：1-14：38），伊民相反上主的旨意，欲进客纳罕，而遭受惨败（14：39-45）。（6）全燔祭与和平祭的配祭并赎罪祭的礼仪（15）。（7）科辣黑党相反梅瑟和亚郎的神权，阿彼兰反对梅瑟的政治特权，都遭了上主的显罚；上主为巩固亚郎的神权，使亚郎的棍杖发青开花（16-17）。（8）论肋未人与司祭任务及赡养（18）。（9）论烧化红母牛以其灰作涤罪水；净化触摸尸体者（19）。（10）梅瑟怀疑上主的仁慈，击石二次出水；梅瑟和亚郎受罚不得进入福地（20：1-13）。

丙 由卡德市至若尔当河东（20：14-21）

厄东人拒绝伊民假道（20：14-21）。（2）亚郎在曷尔山逝世（20：22-29）。（3）伊民与哈辣得王交战获胜（21：1-3）。（4）民众抱怨，多人为毒蛇所害；梅瑟竖立铜蛇，凡仰视者即得痊愈（21：4-9）。（5）伊民至若尔当河东（21：10-20）。（6）伊民得胜阿摩

黎与巴商诸王（21：21-35）。

丁　外教先知彼肋罕祝福伊民（22-24）

摩阿布王巴拉克两次遣使请彼肋罕诅咒伊民，天主许他前去（22：1-21）。（2）途中彼肋罕受天使的责斥、告诫与母驴的反抗（22：22-35）。（3）彼肋罕决意要承行天主的旨意（22：36-40）。（4）彼肋罕三次祝福伊民吗，第四次预言由伊民要出现一颗明星和权杖（默西亚），击灭选民的仇敌（22：41-24：19）。（5）最后彼肋罕警戒哈玛肋克、刻尼、亚述诸民（24：20-25）。

戊　伊民于摩阿布旷野（25-36）

伊民与摩阿布与米德杨犯奸拜邪神，遭受显罚（25：1-15）。梅瑟命人向米德杨复仇（：25：16-19）。（3）二次统计壮丁，与分福地的训示并女子继承法（26：1-21：11）。（4）梅瑟得知死期并委派若苏厄继其位（27：12-13）。（5）论每日、安息日与大庆日祭献的规律（28：1-30：1）。（6）论出嫁与出嫁妇女誓愿的废除（30：2-17）。（7）伊民击灭米德杨，报告战果与军人等的取洁（31）。（8）勒乌本及戛得支派与默纳协半个支派获若尔当河东部地域为基业（32）。（9）记伊民由埃及至若尔当河所经过的四十二站（33：1-49）。（10）若尔当河西部土地的划分与界限（33：50-34：29）。（11）肋未城与避难城的分布（35）。（12）女子继承者的结婚法（36）。

## （三）户籍纪探源

为什么要假《户籍纪》是梅瑟写的，这却有许多证据，可以断。因为写此书的人是寄居于旷野，并熟悉埃及的历史风俗和典章制度。关于在旷野中行营时秩序之细小节目，和发生的各种事情；述事与立法的混合记载，都可以证明作者是目睹耳闻的。另外立法的动机与原因，多次是由于事情的发生，给了立法者制法律的启示。这种记事体，

也乐意明证本书的写作是在梅瑟时代，假若是事后几百年写的，一不会如此记述。

但是我们也不能否认有后人增添的地方。然而若为了一些增加之处，便否认《户籍纪》是梅瑟作的，就如同有人增加和改变了《荀子》，便说不是荀子写的，是同样的错误。今根据德国圣经学家海尼市（Heinisch）的考证，将后人增添之处，引列于下：

甲　法律部分

梅瑟是伊民的立法者，他所立的法律是后代法律的根源。但是法律是适应时代的，必须因时制宜，又必须顾虑到新发生的问题；所以在伊民中，梅瑟的法律也有演变和改易。但是无论如何，后日所有的法律，也一样可称为梅瑟法律，就是说后日所有的法律，已包括在大立法者的旨意和法律中。实际上后日制法律者，也常以梅瑟为依据。《出谷记》和《肋未记》都有梅瑟以后制的法律，《户籍纪》内也是如此。司祭厄肋哈匝尔曾经将梅瑟的法律引申（31：21），所以在法律的改易上，司祭有特殊的权利。后日法律的制多出司祭、君王和先知之手，可知《户籍纪》的法律部分，确有后日演变之处。但是不能因这种时代的小变化，便否认梅瑟的本书的作者。

（1）直接由梅瑟立的法律　伊民于旷野中的法律一有他特殊之点，凡是带着旅行色彩的法律可以断，是没有经过改易的。如不洁者都要屏诸营外（5：1-4）；科辣黑党叛逆后梅瑟对司祭与肋未人职责的分派（18：1-5）；焚化母牛时所有关于营幕之事（19：4-9）；19 章的法律至少于基本方面是梅瑟的作品，此外对于女子继承的法律（27：1-11）。

（2）民长时梅瑟法律的演变　给献身者献斑鸠的法律，这一是伊民进客纳罕后才规定的（6：10-11）。肋未人服役期由二十五岁起始（8：23-26），但是（4：3，23，30）指定为三十岁；在福地内，划定四十八座肋未城，其中有六座避难城（35：6-7），这数字似乎也是分划完毕后，才加添的。

（3）属于列王时代的法律　赔偿之物，若受害者已死而无亲属，此物即归司祭（5：5-10）；司祭吹喇叭于作战及瞻礼日（10：7-10）；于流血祭中已配有素祭与奠祭（15：1-16）。此皆为列王时代所加。达味后触摸尸体的取洁律加倍扩大（19）。祭献的法律大概是出自希则克阿与约熹雅乌二王时，希则克阿王后，这法律是为不能守逾越的人定的（9：1-14）。指定司祭当得之物（18：8-19），18：16「圣所的协刻耳」计算，也是后日增添的。

（4）充军后之法律　由肋未人的什一之物给与司祭的详细法律（18：20-22）是实行在充军之后。有许多法律我们不能确定是什么时候改易的。所以法律的部分有改易的地方我们是不能否认的。

乙　历史部分

据本书三十三章所述，梅瑟记载了伊民由埃及至若尔当河所经过的路程表，除这表册之外，根据出：17：8-16 所说：梅瑟又将重要事迹，按前后次第书之于册。梅瑟写了这一切，不只是为了同时的人，也是为后世的人，好叫读者念了天主照顾伊民的事迹，更信赖天主，也叫后世的人感觉出来，该怎样顺听上主的旨意。就如法律部分，有后日增加之处，历史部分亦有出于后人手笔的，如 21：14-15 引用「上主的战书」上的话，并不是梅瑟所引用的，21：27-30 吟咏得胜阿摩黎人的诗歌，亦非出自梅瑟。21：1-3 与客纳罕王哈辣得的战争，是在民长时期（民 1：16-17）。得胜巴商王曷格事（21：33-35）由申 3：1-2 所插入。默纳协支派占领河东之事（32：39-42）在民长时（苏 13：29-31；民 10：3-5）。分划福地的人员的名单（34：16-29），亦为后日所加。12：3 写梅瑟性格之句，断不是梅瑟自己写的，在记述处罚犯安息日的人时，第一句就说：「当伊撒尔子民曾在旷野之时」（15：32），这似乎是到了客纳罕后根据口传所加上的。

以上的例子，完全是依据海尼市的意见，也许海氏认为增补的地方过多。近代许多考订家——非公教的也在内——原则上只承认有后日增补的地方，但是那一是后日所增补的，那一条是什么时期增补的，

谁也不敢下决断的语气。我们把海氏的举列写出，叫人知道圣教会的学者，如何享有考订与评判的自由。

## （四）户籍纪的目的

《出谷记》是叙述上主由奴隶中将伊撒尔人救出埃及，领他们到了西乃山，在那里上主与他们结了约，因这约他们要许给天主忠信和服从。《肋未记》的是一部法律书，伊撒尔人要按着法律生活，作为一个圣民。《户籍纪》也含有法律，主要的却是叙述伊撒尔人由西乃启程，在梅瑟领导之下，往天主许给他们的祖先所要到的目的地去。但是他们起身不久，却抱怨这跋涉疲劳之苦，又贪想埃及的肉食，到了客纳罕边疆，多次相反梅瑟，不信赖上主的保护，所以上主罚了他们四十年之久，漂流旷野中，等这一代人死了，下一代方能进入福地。

梅瑟领导民众，的确有特殊的恩宠，使他能够担荷民众加给他的那么众多的烦难。他想尽方法爱护天主委托他的民众，作了民众的中保。虽则如此，民众还是时常抱怨，甚至还要推倒他，另选别人。这一切梅瑟都一一忍受，不过伊撒尔人的强项顽固却使梅瑟失望。他看了这样的人民后，便怀疑天主的仁慈还如何能显灵迹来照顾他们。这一时的软弱，叫梅瑟没有相信天主的绝大仁慈，便犯了罪过。天主虽然罚了他，但是依然爱他，依然要他作民众的先知和领袖。

《户籍纪》是一部咏叹上主仁慈的书，教训人只要是真皈依上主，大罪人也有得赦宥的希望，不可怀疑上主的仁慈；并指示给人不可擅自衡量天主的仁慈，天主对于恶意和浅见的人，也要实行祂救赎的计划；这事由选民的历史上可以知道，尤其在《户籍纪》一书中这真理更彰明昭著，特别在叙述外教先知彼肋罕的故事上，尤为显明。彼肋罕曾预言由伊民众将要出一位统治者得胜选民的仇敌。

《户籍纪》所记载的一切事迹，若是只凭批评和考订的心去读，一定不会了解本书的真义之所在。但是若具有坦白和热诚的心去读，一定会知道圣经所记载的是为了什么。圣经的记载并不是为了考订家或批评家去咬文嚼字，也并不是为考古家或历史家引证考据；圣经的

记载其目的正如圣保禄致《格林多人前书》上说的：「这些事就是我们的榜样，叫我们不要贪愿恶事，如同他们贪愿了；也不要拜邪神像，如同他们有人拜了，如同经上载着说，民人坐下吃嗑，起来玩耍。也不要奸淫，如同他们有人行了，以致一日之间丧亡了二万三千人。也不要试探基督，如同他们有人试探了，至于被蛇咬死。你们也不要抱怨，如同他们有人抱怨了，以致被剿灭的天使剿灭了。他们所遇着的这些事，都是为我们作榜样，才记载出来，为训诫我们这生在末期的人。」（格前 10：6-11）。

# 户籍纪

## 第一章

**章旨** 1-4 调查伊撒尔人作战壮丁的命令；5-16 辅佐调查的人员；17-19 壮丁登记；20-46 调查的结果；47-54 肋未人的职务。

[1] 伊撒尔民出离埃及国后第二年二月一日，①上主于西乃旷野，在会幕中对梅瑟说：[2]「你要统计伊撒尔子民全会众的人口，按照他们的家室、宗族和名数，②把男丁一一都统计起来，[3] 从二十岁以上，凡能上阵打仗的一总伊撒尔子民，你和亚郎都要依队统计他们；[4] 每一支派都要有一人，即那作家族领袖的来扶助你们。③

[5] 这是要扶助你们的人名：属于勒乌本支派的，有协德乌尔的儿子厄里族尔。[6] 属于西默盎支派的，有族黎霞待的儿子协路米耳。[7] 属于犹大支派的，有哈米纳达布的儿子纳黑雄。[8] 属于依撒加尔支派的，有族哈尔的儿子纳塔纳耳。[9] 属于则布隆支派的，有赫隆的儿子厄里雅布。[10] 属于若瑟两个儿子，即厄弗辣因支派的，有哈米胡得④的儿子厄里霞玛合。属于默纳协支派的，有培达族尔的儿子戛默里耳。[11] 属于彼讷雅明支派的，有基德曷尼的儿子阿彼丹。[12] 属于丹支派的，有哈米霞待的儿子阿希黑则尔。[13] 属于阿协尔支派的，有曷格兰的儿子帕革希耳。[14] 属于戛得支派的，有得胡耳的儿子厄肋雅撒夫。[15] 属于纳斐塔里支派的，有赫南的儿子阿希辣黑。」[16] 这些人皆是民众中最有声望的，是他们宗族的首领，是伊撒尔民中的千夫长。

[17] 梅瑟和亚郎依名录取了这些指定的人。[18] 二月一日，他们聚集了民众，按照家室和宗族并名数，自二十岁以上，个个都登记了。[19] 按照上主所吩咐梅瑟的，梅瑟就在西乃旷野中统计了他们。

[20] 伊撒尔的长子勒乌本的子孙和他们的后裔，依照他们的家室和

宗族，按照他们名字的数目，自二十岁以上凡能上阵打仗的男子，个个都统计了；[21] 计勒乌本支派登记的，有四万六千五百。[22] 西默盎的子孙和他们的后裔，依照他们名字的数目，自二十岁以上凡能上阵打仗的男子，个个都统计了；[23] 计西默盎支派所登记的，有五万九千三百。[24] 戛得的子孙和他们的后裔，依照他们的家室和宗族，按照他们的名字的数目，自二十岁以上凡能上阵打仗的男子，都统计了；[25] 计戛得支派登记的，有四万五千六百五十。[26] 犹大的子孙和他们的后裔，依照他们的家室和宗族，按照他们名字的数目，自二十岁以上凡能上阵打仗的，都统计了；[27] 计犹大支派登记的，有七万四千六百。[28] 依撒加尔的子孙和他们的后裔，依照他们的家室和宗族，按照他们名字的数目，自二十岁以上凡能上阵打仗的，都统计了；[29] 计依撒加尔支派登记的，有五万四千四百。[30] 则步隆的子孙和他们的后裔，依照他们的家室和宗族，按照他们名字的数目，自二十岁以上凡能上阵打仗的，都统计了；[31] 计则步隆支派登记的，有五万七千四百。[32] 若瑟的儿子，厄弗辣因的子孙和他们的后裔，依照他们的家室和宗族，按照他们名字的数目，自二十岁以上凡能上阵打仗的，都统计了；[33] 计厄弗辣因支派登记的，有四万五百。[34] 默纳协的子孙和他的后裔，依照他们的家室和宗族，按照他们名字的数目，自二十岁以上凡能上阵打仗的，都统计了；[35] 计默纳协支派登记的，有三万二千二百。[36] 彼讷雅明的子孙和他们的后裔，依照他们的家室和宗族，按照他们名字的数目，自二十岁以上凡能上阵打仗的，都统计了；[37] 计彼讷雅明支派登记的，有三万五千四百。[38] 丹的子孙和他们的后裔，依照他们的家室和宗族，按照他们名字的数目，自二十岁以上凡能上阵打仗的，都统计了；[39] 计丹支派登记的，有六万二千七百。[40] 阿协尔的子孙和他们的后裔，依照他们的家室和宗族，按照他们名字的数目，自二十岁以上凡能上阵打仗的，都统计了；[41] 计阿协尔支派登记的，有四万一千五百。[42] 纳斐塔里的子孙和他们的后裔，依照家室和宗族，按照他们名字的数目，自二十岁以上凡能上阵打仗的一都统计了；[43] 计纳斐塔里支派登记的有五万三千四百。[44] 这是梅瑟和亚郎并伊撒尔的十二首领，即每一族一位，所登记的数目。[45] 伊撒尔子民按宗族，从二十

岁以上伊撒尔民中，凡能上阵打仗的，统计的总数一是：[46] 六十万三千五百五十人。

[47] 然而肋未人却未依他们的宗族，与他们同时登记，⑤[48] 因为上主对梅瑟说过：[49]「唯独肋未支派，你不要统计，不要将他们列在伊撒撒尔子民的数目内。[50] 但要派肋未人经管会慕和其中的一切器皿，及其一切所属并属它的一切，他们应抬运会幕⑥和它的一切器具，他们应在其内供职，住在它的四周。[51] 当要迁移会幕时，他们就将它拆卸；几时会幕要停留，他们就将它张开。若外人临近了它，就当处以死刑。⑦[52] 伊撒尔子民当在各人的营盘中，在个人旗帜下，分队支搭帐幕。⑧[53] 肋未人应住在会幕四周，免得伊撒尔子民全体招致天罚；⑨肋未人负责管理会幕。」[54] 上主吩咐梅瑟的，伊撒尔子民就都照样办了。

**注 释**

① 此节所记年月日为建立会幕后之一月（出 40：17）。他们到西乃山后之第十一月（出 19：1）。会幕与各种圣器既造之后，上主遂命梅瑟调查户口，统计男丁作战的人数，以排除进入福地一路所遇的劲敌；又统计肋未人，好分配祭献上主的工作，以及行军时搬运会幕及一切圣器的劳役。出 30：12 曾一次调查过户口，其目的是为按人口纳税，建造会幕，此为第一次；本章所述是第二次；第三次见 26 章。 ② 登记时应注意的有三：（一）支派，（二）家族，（三）家庭。名数或即指《出谷记》30：12 调查户口时所有的数目。 ③ 每支派中有许多家族，族各有长，辅佐调查的人员，即由族长中所指定。 ④ 若瑟的两个儿子厄弗辣因与默纳协，雅各伯曾视为己子与十二祖同列（创 48：5），长子厄弗辣因继父位，默纳协之后代另成一支派，替肋未支派承受客罕地，补十二之数。 ⑤ 肋未人被选为敬礼上主之人，因在旷野中曾协助梅瑟杀死三千拜金牛者（出 32：27-28）；肋未既选为敬礼上主之人，应洁净无罪，所以禁为军人。 ⑥ 上主在西乃山与选民订立盟约，这约是写在两块石板上（出 31：18；34-28），在石板上写着法律的总纲——十诫。这两块石板放在约柜内（出 25：16-21）这柜是盟约之柜（出 25：22；26：33），所以安放

在约柜的帐幕，便呼为约幕（Tabernaculum testimonii）（出 28：21）。普通则成为会幕。 ⑦ 外人即指非肋未人。 ⑧ 由 2：3，10，18，25 推知，当时四大营似有四种旗帜，以相区别。 ⑨ 天罚即指上主所降的显罚，如 16 章上主显罚科辣黑等的事迹，所以肋未人住在会幕四周，以防外人擅入。

## 第二章

**章旨** 此章述安营与移营前行的秩序。

[1] 上主对梅瑟和亚郎说：[2]「伊撒尔子民每人应随自己的旗帜，在自己宗族的标记下安营，①在稍离会幕四周的地方，向着会幕扎营。[3] 犹大支派的旗帜按自己的军队，应在东方，面向日出的一方安营，犹大后裔的首长是哈米纳达布的儿子纳黑雄；[4] 他的军队依登记的人数，共计七万四千六百人。[5] 在他的旁边有依撒加尔支派安营，依撒加尔后裔的首长是族哈尔的儿子讷塔讷耳；[6] 他的军队依登记的人数，共有五万四千四百人。[7] 以后是则步隆支派，则步隆后裔的首长是赫隆的儿子厄里雅布；[8] 他的军队依登记的人数，共五万七千四百人。[9] 在犹大营内的军队，总计为十八万六千四百人；他们应首先前行。[10] 勒乌本的营旗，按他们的军队，应设在南方，勒乌本后裔的首长是协德乌尔的儿子厄里族尔；[11] 他的军队依登记的人数，共计四万六千五百人。[12] 西默盎支派在他旁安营，西默盎后裔的首长，是族里霞待的儿子协路米耳；[13] 他的军队依登记的人数，一共计为五万九千三百人。[14] 以后是戛得支派，戛得子孙的首长是勒胡耳的儿子厄肋雅撒夫；②[15] 他的军队依登记的人数，共计为四万五千六百五十人。[16] 在勒乌本营内的一军队，总计为十五万一千四百五十人，他们应在第二线上前行。[17] 会幕起程前行之时，在各营中的肋未营，也应随着前行。他们在起程之时，都应依着自己的队伍，紧随自己的旗帜。③[18] 厄弗辣因的营旗，按他们的军队应设在西方；厄弗辣因子孙的首长是哈米胡的儿子厄里霞玛合；[19] 他的军队依登记的人数，共计为四万零五百人。[20] 默纳协支派与他相接，默纳协后裔的首长是培达族尔的儿子戛默里耳；[21] 他

的军队依登记的人数共计有三万二千二百人。[22] 以后是彼讷雅明支派，彼讷雅明子孙的首长是基德曷尼的儿子阿彼丹；[23] 他的军队依登记的人数，共计为三万五千四百人。[24] 厄弗辣因的军队，计为十万八千一百人；他们应在第三线上前行。[25] 丹的营旗按他们的军队，应设在北方，丹子孙的首长，是哈米霞待的儿子阿希黑则尔；[26] 他的军队依登记的人数，共计为六万二千七百人。[27] 阿协尔支派靠他安营，阿协尔后裔的首长是曷革兰的儿子帕革希耳；[28] 他的军队依登记的人数，共计为四万一千五百人。[29] 以后是纳斐塔里支派，纳斐塔里后裔的首长，是赫南的儿子阿希辣黑；④[30] 他的军队依登记的人数，共计为五万三千四百人。[31] 在丹营内总计有十五万七千六百人，他们随着他们自己的旗帜，走在最后。」⑤[32] 伊撒尔子民依其家族都统计了，各营所有军队统计的总数：为六十万三千五百五十名。[33] 肋未人却没有算在伊撒尔子民的数内，遵照上主给梅瑟的命令。[34] 伊撒尔子民作了上主命令梅瑟的一切，按照自己的旗帜，布置自己的营寨，并依照自己的家室和宗族循序前行。

**注 释**

① 当时除四大营各有旗帜外，或者每支派还有另一标记或符号，俾于起程或安营时，各不相混，顺序前行。 ② 勒胡耳与 1：14；7：42；47；10：20 所有德胡耳为一人，本书 1：14；2：14；7：42；47；10：20 皆为一人，按勒胡耳义谓「天主的朋友。」 ③ 会幕常居中，以防敌人侵袭。 ④ 本章各支派的队长是上章辅佐调查户口的人员。 ⑤ 今将各支派安营的秩序，列表于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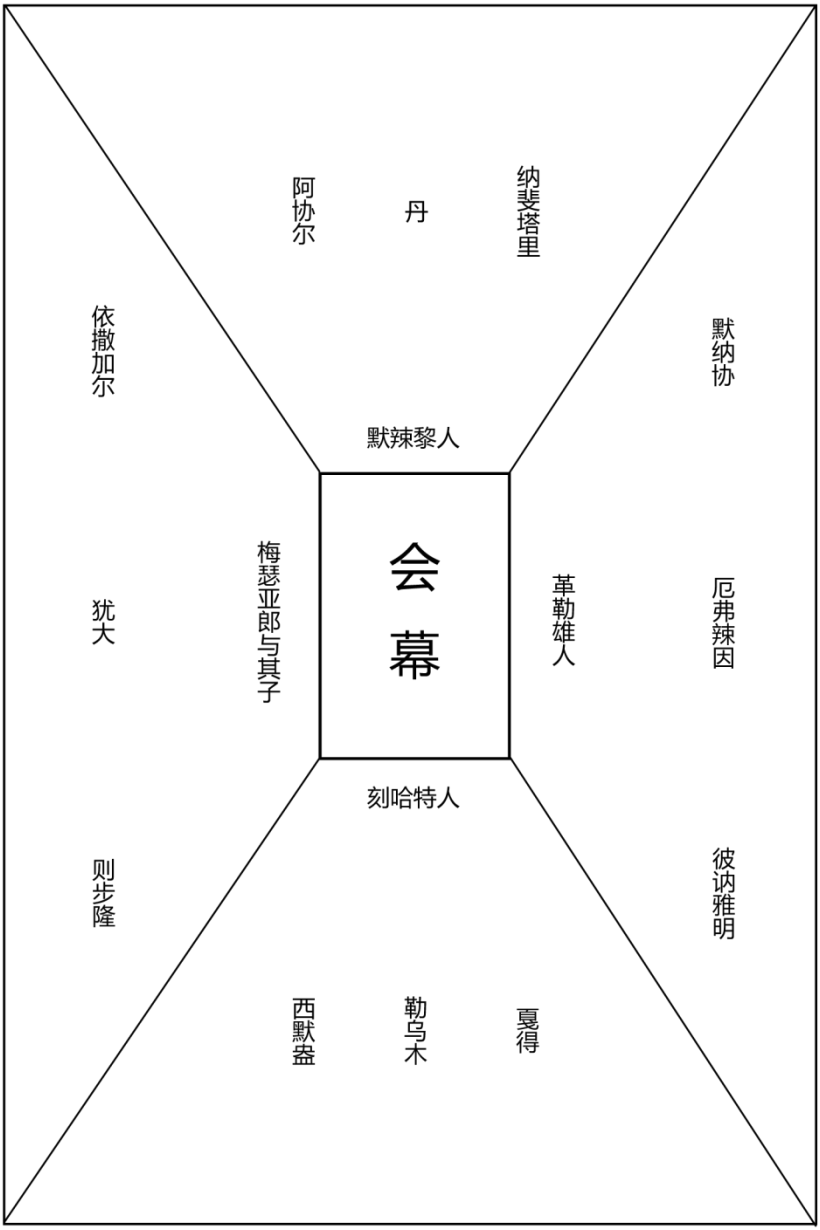
会幕
丹
阿协尔
纳斐塔里
默纳协
厄弗辣因
彼讷雅明
夏得
勒乌木
西默盎
则步隆
犹大
依撒加尔
梅瑟亚郎与其子
革勒雄人
默辣黎人
刻哈特人

## 第三章

**章旨** 1-4 亚郎的后裔。5-10 选派肋未人。11-13 肋未人代替伊撒尔人的长子在圣所内供职。14-39 统计一月以上的肋未人，他们的家族，营幕的位置，和旷野中旅行的任务。40-51 统计伊撒尔人一月以上的长子。

1 当上主同梅瑟在西乃山上说话的时候，亚郎和梅瑟的子孙如下：
①2 亚郎儿子的名字是：长子纳达布、阿彼胡、厄肋哈匝尔和依塔玛尔，
3 这就是亚郎儿子的名字，他们都受油祝圣，以油祝圣了他们的手，为尽司祭之职。②4 纳达布和阿彼胡即于西乃旷野中在上主前奉献凡火时，就在上主面前死去了，③所以没有遗留下儿子；只有厄肋哈匝尔和依塔玛尔在自己的父亲亚郎面前助理司祭之职。

5 上主就对梅瑟说：6「令肋未支派前来，要他们站在司祭亚郎面前，好叫他们协助服事他。7 他们该管理关于他及在会幕前，民众所需要的事物，在会幕内当任服役之事。8 他们应照料会幕中的一切器具，执行伊撒尔子民应尽的义务，供职于会幕中。④9 你要把肋未人交给亚郎和他的子孙，伊撒尔子民中只有他们完全交给亚郎了。10 你要派定亚郎和他的子孙担任司祭的职务；外人若敢前来，就要将他处死。」

11 上主对梅瑟说：12「你看!我从伊撒尔子民中拣选了肋未人，以代替伊撒尔子民中一总头胎出生的男儿；所以肋未人应归于我；13 因为凡是首生的，都是我的；自从我在埃及国击杀一切长子之日起，我为自己祝圣了伊撒尔中一切首生的，或人或兽，都是我的；我乃上主」。⑤

14 上主在西乃旷野又向梅瑟説：15「你要按照助未人的宗族和家室统计他们：他们一月以上的男子都要统计起来。」16 于是梅瑟就照上主吩咐的话统计了他们。17 以下都是肋未的儿子，他们的名字为革勒雄和刻哈特并默辣黎。⑥18 以下是革勒雄儿子的名字：按他们的家室是里贝尼和熹默希。19 刻哈特的儿子，按他们的家室是哈默兰和依责

哈尔，赫贝龙和胡齐耳。[20] 默辣黎的儿子按他们的家室是玛黑里和慕熹，这些按宗族是属肋未的家谱。[21] 里贝尼家和熹默希家是来自革勒雄，这些是属革勒雄族的家系；⑦[22] 他们从一月以上所登记的男子，共七千五百。[23] 革勒雄族的家室安营在会幕后的四面。[24] 革勒雄族宗室的首领是拉耳的儿子厄里雅撒夫。[25] 革勒雄的子孙对会幕当管理帐棚、幕篷、顶蓬和会幕的门帘，[26] 并庭院的帷幔，和围绕会幕与祭坛和遮庭院门户的帷幔，及其中一切使用的绳索。[27] 从到刻哈特所出的有哈默兰家，依责哈尔家，赫贝龙家和胡齐耳家，这些是属刻哈特族的家系，[28] 总计他们所有一月以上的男子，得八千六百人，他们经管圣所。[29] 刻哈特子孙的家室设营在会幕的南面。[30] 刻哈特族的宗室的首领是胡齐耳的儿子厄肋市番。[31] 他们管理约柜、桌子、灯台、两祭坛、圣所内使用的一切器具、帷幔和其中的一切势役。[32] 亚郎大司祭的儿子厄肋哈匝尔是肋未人首领的首领，他监督管理圣所的人。[33] 从默辣黎所出的，有玛黑里家和慕熹家，这些是属默辣黎族的家系。[34] 他们所有满了一月以上男子的数目，总许为六千二百人。[35] 默辣黎族的宗室的首领是阿彼哈依耳的儿子族黎耳；他们建营在会幕的北面。[36] 默辣黎的子孙看守并管理会幕的木板、内中的横木、柱子和卯座，一切的用具和担任其中的一切劳役；[37] 也管理庭院四周的柱子、卯座、椿和绳索。⑧[38] 那些住在帐幕前向东一面的，是梅瑟和亚郎的子孙，他们代替伊撒尔子民管理圣所；外人若敢前来，就要处以死刑。[39] 梅瑟和亚郎遵照上主的命令，统计了所有的助未人，按照他们的家室，凡满一月以上的男子，都被统计了，得二万二千人。

[40] 上主又向梅瑟说：「伊撒尔子民中所有一月以上的长子，你都统计起来，计算他们的名数。[41] 你要将肋未人归于我（我乃上主），藉以替代伊撒尔子民中的一切长子；⑨又要助未人的畜牲去代替伊撒尔子民由牲畜所得的头胎牲畜。」[42] 梅瑟就照上主所命，统计了伊撒尔子民中的一切长子。[43] 所有头胎男儿，自满了一月起，依名统计，得二万二千二百七十三人。⑩[44] 上主向梅瑟说：[45]「~~与~~你要将助未人替代伊撒尔人民中的一切长子，又把助未人的牲畜替代伊撒尔子民的牲

畜，肋未人是属于我的；我乃上主。[46] 为那些越过肋未人的额数而应赎回的二百七十三个伊撒尔子民的长子，[47] 为每一个你应按圣所的衡量，缴纳五块协刻耳，（一协刻耳是二十革辣）。⑪[48] 将这钱交给亚郎和他的子孙，作为过额人数的赎价。」[49] 梅瑟就拿了为赎超过应以助未人作抵押的赎金。[50] 他由伊撒尔子民的长子中，按圣所的衡量，拿了一千三百六十五块协刻耳。[51] 梅瑟按上主的命令，将赎金交给了亚郎和他的子孙，都如上主给梅瑟所命令的。

**注 释**

① 首列亚郎之名，因为他不但是长子，而且大司祭一职要由他家世袭；梅瑟为民之长，为立法者，职分地位次于亚郎。梅瑟之子虽为外教母亲所生（出 2：21-22；18：3-4），亦算在肋未家族内（编上 23：14）。亚郎之子亦见出 6：23。 ② 祝圣的礼仪见出 29：1-37，8：1-13。「祝圣了他们的手」，按字面应译作：「充满了他们的手。」 ③ 事见于肋 8：1-10：1-2。「无子而死」，是圣经对他二人的贬责和评断。 ④ 上主派人专管恭敬自己的事，实有深意，要他们替民众专司敬礼天主的事，使礼仪预先准备，隆重举行。助未人即如现今之五六品及各小品之职，于行礼时辅助大司祭。 ⑤ 击杀埃及长子之事见出 12：29。上主为使伊民纪念免杀长子之恩，常提醒他们说：首生者应属于上主（出 13：11-16；22：29-30；34：19-20）。 ⑥ 此三字见创 46：11。⑦ 肋未家族的族谱系见于出 6：16-19。 ⑧ 肋未人行军时的职务分为三组：（一）刻哈特人搬运献祭时所用的圣器和至圣所的帷幔。（二）革勒雄人搬运会幕的顶篷，帷幔和绳索等物。（三）默辣黎人搬运会幕的柱架等物。 ⑨ 「肋未人属于我，因我是上主」这话屡次见到，这是上主重申古时长子为司祭之职已经废除，以后祭献之事专属于肋未人。 ⑩ 伊民的长子共计二二二七三人，此数如与二十岁以上的六十万男子相较，（男子的总数约一百万）则四十四个男子中，方有一个长子，长子之数则不过二万，似乎太少。所以有许多学者否认此统计数字之真实性。但是我们按事实来推论，这次绝不是统计所有的长子，而只是统计二十岁以下尚未成丁，且在统计壮丁时尚未登记的长子。当初上主罚埃及的长子身死，也不是说埃及所有的长子无一幸免，若果如此，则法

郎也已死去，因为他大概也是长子；再说一家之中父亲，祖父皆为长子的也不少见。若将所有的长子都计算在内，至少该在十五万左右。 ⑪ 「协刻耳」与「革辣」见肋 5 章注九。

## 第四章

**章旨** 本章叙述肋未人的职责，以及在旷野中起营时他们所担任的职务。

[1] 上主向梅瑟和亚郎说：[2]「你要统计肋未人中刻哈特的子孙，按照他们的家室和宗祖，[3] 从三十岁至五十岁凡入班服役，在会幕内有工作的都统计起来。①[4] 刻哈特子孙在会幕中的任务是照管至圣的事物。②[5] 当全营起程前行之时，亚郎和自己的儿子就来将帷幔卸下，用来包裹约柜，[6] 上边蒙上一块海狗皮，其上又盖上一块紫红布，中间穿上抬杠。③[7] 在常陈列饼的桌子上，应铺上紫红布，摆上盘子、匙子、杯和奠酒的爵，陈列饼应置于桌上。④[8] 他们在这些东西上要盖上一块紫红布，再裹上一块海狗皮，然后穿上抬杠。[9] 用紫红布将烛台、灯、剪刀、灭罩并行祭时所用的一切油具包裹起来，[10] 然后把这些物件用海狗皮包好，放在一升架上。[11] 在金祭坛上要铺上一块紫红布，再裹上海狗皮，穿上抬杠。[12] 在圣所内行礼所用的一切器具，都要拿来用紫红布包裹在海狗皮内，放在升架上。⑤[13] 他们要把祭台上的灰拭去，铺上一块紫红布，[14] 将所用的一切器具、火盆、肉叉子、铲子、盘子及祭坛的一切用具放在上面，其上再盖上一块海狗皮，穿上抬棍。⑥[15] 当全营起程之时，亚郎和自己的儿子裹完圣所和圣所的用具以后，刻哈特的儿子就来抬，但他们不可触摸任何圣物，否则他们就不免一死，这是刻哈特的子孙对会幕所有的职务。[16] 大司祭亚郎的儿子厄肋哈匝尔的任务是管灯油、香料、日献的素祭及圣油，⑦并照管整个会幕与其中所有，圣所和圣所内的一切用具。」[17] 上主又对梅瑟和亚郎说：[18]「不要使刻哈特族家室的一系在肋未人内中断；[19] 他们如接近了至圣之物，你应设法使他们生存，不要死去；亚郎和他的儿子要进去，指定他们每人的工作和应抬的物件。[20] 刻哈特人不可进去观看，免得一

见圣物，便立刻死去。」⑧[21] 上主对梅瑟说：[22]「你要按宗族和家室统计，革勒雄的子孙；[23] 从三十岁到五十岁，凡是入班服役，在会幕内担任职务的，你都要统计起来。[24] 革勒雄族家室的任务是服役和搬运。[25] 他们搬运会幕的帷幔，会幕的篷顶，盖会幕的外布和海狗皮，会幕的帘。[26] 此外尚有庭院的帷幔，围绕会幕和祭坛的庭院门上的帘子，绳索及一切行礼时应用的器具，以上所述是他们应作的一切劳役。[27] 革勒雄族的子孙在一切肩舆的服役的工作上，应随亚郎和他儿子的命令；所以你们要一一指定他们所应荷运的什物。[28] 这是革勒雄族的子孙对会幕应执行的役事。他们应在大司祭亚郎的儿子依塔玛尔指导之下，执行自己的工作。⑨[29] 你要按家室和宗族统计默辣黎的子孙。[30] 从三十岁到五十岁，凡是入班服役，在会幕内工作的，你都要统计起来。[31] 依照他们在会幕内所担任的职务，他们应管搬运的，是会幕的木板、横木、柱子和卯座，[32] 此外还有庭院四周的柱子和卯座、椿和绳索，并一切的用器和对于他们的职务所需的一切什物；你们当按名一一指定他们要搬运的物件。[33] 这是默辣黎族的子孙，在大司祭亚郎的儿子依塔玛尔指导之下，对会幕所应尽的职务。」[34] 梅瑟和亚郎及会众的首领按家室和宗族统计了刻哈特的子孙。[35] 从三十岁到五十岁，凡入班服役，在会幕担任职务的，[36] 按他们的家族，都登记了，总计共二千七百五十人。[37] 这是在会幕内服役的刻哈特族家室登记的人数，是梅瑟和亚郎照上主给梅瑟的命令所统计的。[38] 革勒雄的子孙按家室和宗族登记的，[39] 从三十岁到五十岁，凡入班服役，在会幕内担任工作的，[40] 按家室和宗族统计，共有三千六百三十人。[41] 这是革勒雄子孙在会幕内侍役家室登记的人数，是梅瑟和亚郎照上主的命令所统计的。[42] 默辣黎的子孙按家室和宗族也统计了。[43] 从三十岁到五十岁凡是入班侍役在会幕内担任工作的，[44] 按家室登记的，共三千三百人。[45] 这是默辣黎子孙家室登记的人数，是梅瑟和亚郎按照上主给梅瑟的命令所统计的。[46] 梅瑟和亚郎并伊撒尔首领按家室和宗族统计的肋未人数，[47] 从三十岁到五十岁，凡对会幕有服役搬运之职的，[48] 总计为八千五百八十人。[49] 人人都依照上主给梅瑟所吩咐的，各人按各人应尽的职务和应搬运的什物都分别注册；他们这样登了记，全照上主给梅

瑟所命的。

**注 释**

① 上章统计肋未人一月以上的男子，本章统计三十岁到五十岁的男子，因为当此年龄的人，体力强壮，可搬运会幕与会幕中之一切，本书 8：24 载二十五岁入会幕服役，似乎事先应准备，五年后方准其担任搬运之劳。东方民族以为由三十岁是壮年有为之时，所以福音载若翰与耶稣三十岁方入世工作。孔子说：「三十而立。」 ② 刻哈特人是普通司祭不得管理至圣所内的一切，但于行程之中，却可以搬运至圣所内的圣物。 ③ 海狗皮或译作獾皮，见出 25：5。 ④ 「常陈列饼」，因每日常陈列于案上，又每安息日应更换一次，故云「常陈列饼」。陈列法与作法见出 25：30；肋 24：5-9。 ⑤ 以上祭器之制造，散见于出 25，27。 ⑥ 圣物指圣所内的一切圣物。 ⑦ 参阅出 25：6；27：21。「日献的素祭」即每日早晚所献者（28：5-8）。 ⑧ 刻哈特人不准进入圣所，即在拆卸时亦不可擅入，刻哈特人于任何情景下，亦不可观看约柜和其他圣物。 ⑨ 由出 38：21 得知建造会幕时依塔玛尔正在场，故梅瑟命他担任指导的职务。

## 第五章

**章旨** 1-4 营内应保持圣洁。5-10 赔偿损害和司祭的收入。
11-31 试验犯奸可疑的妇女。

[1] 上主对梅瑟说：[2]「命依撒尔子民，将一切患癞病、一切患淋病的及一切为死尸所染污的，都逐出营外去。[3] 连男带女一起赶出去，不要让他们住在营内，免得沾污了我在他们当中所住的营幕。」①[4] 伊撒尔子民就如此作了，把他们驱逐营外；伊撒尔子民照上主给梅瑟所说的办了。

[5] 上主又向梅瑟说：[6]「训示伊撒尔子民：或男或女若是犯了世人易犯的罪，犯罪违犯了上主，就成了有罪的人，[7] 他必须明认自己所犯的罪过，要全数补还，原物以外应再加上五分之一，还与受害者。[8] 若

受害者没有亲属，无法补偿他的损失，就补偿给上主，交与司祭；此外还要献一双赎罪的公绵羊，用来为自己赎罪。[9] 伊撒尔子民拿来给司祭所献的一切供物，都是司祭的。[10] 凡是人的祝圣物，是司祭的，凡是给与司祭的，就归于他。」②

[11] 上主对梅瑟说：[12]「训示依撒尔子民，给他们说：若有人的妻子行不正，犯了侵害丈夫的罪；[13] 若人与她同衾，但她丈夫的眼目却未曾看见，事处隐秘，她实在被玷污了，然而没有见证，也没有人捉住；[14] 若她丈夫起了疑忌的心，忌恨她，她实为人所污，或者她丈夫起了疑忌的心，忌恨她，她实在未为人所污；[15] 男人就引自己的妻子到司祭前，为她献祭，献十分之一厄法的大麦粉，上面不可倒油，亦不可加乳香，因为这是一种为疑忌所献的素祭，是一种追问罪过记念的素祭。③[16] 司祭令她前来，叫她站在上主面前。[17] 司祭就用陶器取些圣水，再拿一些会幕地上的尘土放在水内。④[18] 于是司祭叫妇女站在上主面前，使妇女的头发散垂，⑤在她手中放上记念的祭品，就是为疑忌所献的祭品，司祭在手里却带有给人招来咒骂的苦水。[19] 司祭向那妇女起誓说：若是没有人与你同寝，若是你没有背离丈夫与人有私，这招致咒骂的苦水就与你无涉。[20] 但是如果你背离了丈夫，与人有私，为人所污，丈夫以外竟有人与你同衾。[21] 司祭就用诅咒的誓文警告妇人；司祭向妇人说：望上主叫你成为民众中一可咒骂，一可诅咒的人，使你的腿瘦腹胀。[22] 愿这招来诅咒的水进入了你的五臟，叫你腹胀腿瘦。妇人答说：阿们，阿们！[23] 事后司祭把这些咒文写在书上，再用苦水把咒文洗去；[24] 他要使妇人喝这招惹诅咒的苦水，招惹诅咒的水一进入她内，就给她带来苦味。[25] 司祭将疑忌的祭品由妇人手中拿来，在上主面前把祭品动摇一番，就放在祭台上。[26] 司祭由祭品内取出当作记念的一把来，放在祭台上焚烧，然后叫妇人喝水。⑥[27] 当司祭叫她喝了水以后，事必灵验，如果她被沾污了，对丈夫有所不忠，招惹诅咒的水一入她内即变为苦，她的腹要肿，她的腿要瘦，这妇女在民众中就成了一个可咒骂的人。[28] 如果这妇女未被沾污，反而纯洁，她就不致受害，反要产生儿女。[29] 这是关于疑忌的法律；无论是妻子背

离了自己的丈夫，与人有私，受了沾污，[30] 或是丈夫起了疑忌的心，疑忌自己的妻子，就叫他的妇人站在上主面前，司祭将这法律完全执行在她身上。[31] 如此男人就无罪，妇人就应自负其咎。」

**注 释**

① 凡患不洁之病者，不得住在营中，直至痊愈，方准入营。关于癞病见肋 13：46；14：3，8；淋病见肋 15；触摸尸体见 19：11；肋 11：24-25、21：1-6。 ② 赔偿损失一事见肋 5：14-6：7。此处所异者，即如受害者身死，若无继承人，赔偿之物，乃归司祭。③ 早晚的素祭是以小麦细面粉加油与乳香作成的（肋 2）。此处用大麦粗面，表示悲痛与忧伤，不加油和乳香，因此二物乃祈祷与神圣的象征。 ④ 圣水即司祭于会幕庭院中洗濯所用之水。⑤ 使妇女头发散垂意即头上不带一点装饰品，表示哀伤，或有罪或无罪，为妇女都是很不幸的（肋 13：45；21：10）。 ⑥ 此咒文必须是先写在纸片上，然后放在苦水中洗涤，妇女饮水之前，咒文已洗在水内。

## 第六章

**章旨** 本章论献身的规律：1-8 论献身的任务，无论男女发献身愿自别世人，离弃人世，以归上主；9-12 献身愿因摸死尸中断。13-21 此愿的结束。22-27 司祭的祝福。

[1] 上主对梅瑟说：[2]「训示伊撒尔子民，给他们说：无论男女，若是许献身的愿，与人分离作献身于上主者，①[3] 他要戒饮清酒和浓酒，不要喝清酒和浓酒所制的醋，不要喝任何葡萄酒，也不要吃鲜葡萄和葡萄干。[4] 在整个献身期内，凡葡萄树所结，甚至葡萄仁和皮都不可吃。②[5] 整个献身期内，剃刀不可来到他头上，直到他献身于上主期为止；他是圣的，应让头发自由生长。③[6] 在他献身于上主的整个时日内，不可接近死尸。[7] 若是他的父亲、或母亲、或兄弟、或姊妹死了，他接近他们不算不洁，因为上主的祝圣在他头上。[8] 整个献身日期内，他是奉

献于上主的。

9 若在他面前偶然死了一个人，他就沾污了他祝圣的头。在他取洁
的那一天，他应削发，在第七天上他应剃头。10 第八天上他要在会幕
门口献给司祭一对斑鸠或一对小鸽：11 其中一只，司祭献为赎罪祭，
另一只献为全燔祭，因为他受了死尸的沾污，就在这一日上他要再祝
圣他的头。12 他重新奉献自己献身的日子与主，故应献一只当年生的
羔羊当作赎愆祭。他以前的日子已不算了，因为他的献身愿受了染污。

13 这是对献身者的法律：当他献身的日期期满的一天，人要引他
到会幕门口去。14 他要献给上主他的祭品：一只无残疾的一岁羔羊当
全燔祭，一只无残疾的母羊当作赎罪祭，一只无残疾的公羊当作和平
祭，④15 还应献一篮无酵饼，用细面粉和油做的饼，抹油的无酵饼，
素祭的祭品和奠祭的酒。16 司祭在上主面前献上这些祭品后，就为他
行赎罪祭和全燔祭。17 将公羊同无酵饼献给上主作和平祭祭品，然后
举行素祭和奠祭。18 献身者就在会幕门口剪去自己祝圣的头发，将祝
圣的头发投在和平祭的火内。19 他剪了祝圣的发以后，司祭将煮过的
公羊的前腿，与篮中的一块无酵饼和另外一块无酵饼放在献身者的手
中；20 司祭在上主面前所摇的这些祭品，除摇过的胸部和举过的后腿
外，都成了属于司祭的圣物；此后有献身愿者方可饮酒。21 这是许愿
作献身的法律，这也是为献身于上者应献的祭品；除此以外，若他手
中富裕，可多献；然而他所许的愿他应照他献身的法律执行。

22 上主對梅瑟說：23「你训示亚郎和他的儿子说：你们应如此祝福
伊撒尔子民，向他说：24 愿上主祝福你，保护你。25 愿上主的慈颜光
照你，恩待你。26 愿上主转脸向着你，赐你平安。27 这样，他们将我
名放在依撒尔子民身上，我就要祝福他们。」⑤

**注 释**

① 伊撒尔民中有多人，为表示爱慕与恭敬上主之心，许愿将自己奉献于上主，戒饮酒修饰等事，与世俗隔绝，不愿受世俗的束缚。此愿原文为 nazar，即「分离」或「戒避」之意，发此愿之人称为 nazir。圣经中许此愿者屡次见到，如熹默雄（民 13：5，7）、撒

慕尔（撒上 1：11）、若翰（路 1：15）和耶路撒冷首任主教雅各伯宗徒等皆许过此愿。有一生许此愿者，亦有暂时许此愿者，后亦有许三十日愿者，为期最短。②献身期内不准喝酒也不准吃酿酒之物，若有人给献身者酒喝，那人即犯大罪（亚 2：12）。③ 蓄发为生命之力的表现，献身者愿将此生命献于上主，所以他的头是祝圣的，见 9，10 二节，熏默雄蓄发遂身有大力（民 16：17）。 ④ 所献祭品与祝圣司祭时同，见出 29 章肋 8 章，赎罪祭是为补赎献身期内无心的过犯，献一只小母羊与肋 14：10 相同，献和平祭是为感谢献身期内所得的恩宠与喜乐。 ⑤ 因上主的名祝福民众是司祭的任务，见申 10：8；21：5，亚郎于献祭之后即举手祝福民众，见肋 9：22-23，但未提用什么话语。此处梅瑟制定了祝福的方式，此祝福分三级，一级比一级高超，最后一级为和平祝福。圣五伤方济曾用此祝福的话，祝福自己的爱徒良兄弟。

## 第七章

**章旨** 1-9 运输会幕的车辆；10-88 祝圣祭坛时所献的供物；89 梅瑟与天主亲密的来往。

[1] 在梅瑟竖立会幕以油擦，并祝圣会幕及其中一切的器皿，又以油擦和祝圣祭坛，并其上一切的器皿之日，①[2] 伊撒尔民的各首长即各家族的族长——各支派的首领，各辅助统计的代表都来奉献。[3] 他们将自己的供物带到上主面前，六辆蓬车和十二头牛，二位首长一辆车，一位首长一头牛，他们将这些东西带到帐幕前。[4] 上主对梅瑟说：[5]「你接收这些吧！作为会幕中行仪之用，要把这些东西交给肋未人按照他们各自的职务。」[6] 梅瑟就收纳了这些车辆和牛，交给了肋未人。[7] 他按照革勒雄人的职务将两辆车，四头牛交给了他们。[8] 照默辣黎人在大司祭亚郎的儿子依塔玛尔指导下的职务，交给了他们四辆车，八头牛。②[9] 却没有给刻哈特人，因为他们在圣所内担任肩荷圣物的职务。[10] 在用油擦祭坛之日，众首长为祝祭坛奉献供物，首长将自己的祭品献在祭坛前。[11] 上主就对梅瑟说：「每天应有一位首长奉献自己的供物，为祝圣祭坛。」[12] 第一日奉献自己供物的是犹大支派，哈米纳达

布的儿子纳黑雄。[13] 他的供物是一个重一百三十协刻耳的银盘，一个照圣所的衡量重七十协刻耳的银盆，两件内都盛满油和的细面，当作素祭；[14] 一个重十协刻耳盛满香料的金盂；[15] 牛犊一头，公羊一只，当年的羔羊一只，当作全燔祭；[16] 小公山羊一只当作赎罪祭；[17] 牛二头，公羊五只，山羊五只，当年的盖羊五只，当作和平祭的牺牲；这是哈米纳达布的儿子纳黑雄所献的供物。[18] 第二日是依撒加尔的首长族哈尔的儿子讷塔讷耳举行奉献：[19] 他所奉献的供物是一个重一百三十协刻耳的银盘，照圣所的衡量一个七十协刻耳的银盆，两件内都盛满油和的细面，当作素祭。[20] 一个重十协刻耳盛满香料的金盂；[21] 牛犊一头，公羊一只，当年的羔羊一只当作全燔祭；[22] 小公山羊一只当作赎罪祭；[23] 牛二头，公羊五只，山羊五只，当年的羔羊五只，当作和平祭的牺牲；这是族哈尔的儿子讷塔讷耳所献的供物。[24] 第三日是则步隆子孙的首长赫隆的儿子厄里雅布：[25] 他的供物是一个重一百三十协刻耳的银盘，一个照圣所的衡量重七十协刻耳的银盆，两件内都盛满和的细面当作素祭，[26] 一个重十协刻耳盛满香料的金盂，[27] 牛犊一头，公羊一只，当年的羔羊一只，当做全燔祭；[28] 小公山羊一只，当做赎罪祭；[29] 牛两头，公羊五只，山羊五只，当年的羔羊五只，当做和平祭的牺牲；这是赫隆的儿子厄里雅布所献的供物。[30] 第四日是勒乌本子孙的首长协德乌尔的儿子厄里族尔：[31] 他的供物是一个重一百三十协刻耳的银盘，一个照圣所的衡量重七十协刻耳的银盆，两件内都盛满油和的细面，当作素祭；[32] 一个重十协刻耳盛满香料的金盂，[33] 牛犊一头，公羊一只，当年的羔羊一只，当作全燔祭；[34] 小山羊一只当作赎罪祭；[35] 牛二头，公羊五只，山羊五只，当年的羔羊五只，当作和平祭的牺牲；这是协德乌尔的儿子厄里雅布所献的供物。[36] 第五日是西默盎子孙的首长，族黎霞待的儿子协路米耳：[37] 他的供物是一个重一百三十协刻耳的银盘，一个照圣所的衡量重七十协耳的银盆，两件内都盛满油和的细面，当作素祭；[38] 一个重十协刻耳盛满香料的金盂；[39] 牛犊一头，公羊一只，当年的羔羊一只，当作全燔祭；[40] 小山羊一只，当作赎罪祭；[41] 牛二头，公羊五只，山羊五双，当年的羔羊五只，当作和平祭的牺牲；这是族黎霞待的儿子协路米耳所献的供

物。[42] 第六日是戛得子孙的首长勒胡耳的儿子厄里雅撒夫：[43] 他的供物是一个重一百三十协刻耳的银盘，一个照圣所的衡量重七十协刻耳的银盆，两件内都盛满油和的细面当作素祭；[44] 一个重十协刻耳盛满香料的金盂；[45] 牛犊一头，公羊一只，当年的羔羊一只，当作全燔祭；[46] 小山羊一只，当作赎罪祭；[47] 牛二头，公羊五只，山羊五只，当年的羔羊五只，当作和平祭的牺牲；这是勒胡耳的儿子厄里雅撒夫所献的供物。[48] 第七日是厄弗辣因子孙的首长，哈米胡得的儿子厄里霞玛合：[49] 他的供物是一个重一百三十协刻耳的银盘，一个照圣所的衡量重七十协刻耳的银盆，二件内都盛满油和的细面，当作素祭；[50] 一个重十协刻耳盛满香料的金盂；[51] 牛犊一头，公羊一只，当年的羔羊一只，当作全燔祭；[52] 小山羊一只，当作赎罪祭；[53] 牛二头，公羊五只，山羊五只，当年的羔羊五只，当作和平祭的牺牲，这是哈米胡得的儿子厄里霞玛合所献的供物。[54] 第八日是默纳协子孙的首长培达族尔的儿子戛默里耳：[55] 他的供物是一个重一百三十协刻耳的银盘，一个照圣所的衡重七十协刻耳的银盆，二件内都盛满油和的细面，当作素祭；[56] 一只重十协刻耳盛满香料的金盂；[57] 牛犊一头，公羊一只，当年的羔羊一只，当作全燔祭；[58] 小山羊一只，当作赎罪祭；[59] 牛二头，公羊五只，山羊五只，当年的羔羊五只，当作和平祭的牺牲；这是培达族尔的儿子戛默里耳所献的供物。[60] 第九日是彼讷雅明子孙的首长，基德曷尼的儿子阿彼丹：[61] 他的供物是一个重一百三十协刻耳的银盘一个照圣所的衡重七十协刻耳的银盆，两件内都盛满油和的细面当作素祭；[62] 一个重十协刻耳盛满香料的金盂；[63] 牛犊一头，公羊一只，当年的羔羊一只，当作全燔祭；[64] 小山羊一只，当作赎罪祭；[65] 牛二头，公羊五只，山羊五只，当年的羔羊五只，当作和平祭的牺牲；这是基德曷尼的儿子阿彼丹所献的供物。[66] 第十日是丹子孙的首长，哈米霞待的儿子阿希黑则尔的：[67] 他的供物是一个重一百三十协刻耳的银盘，一个照圣所的衡重七十协刻耳的银盆，二件内都盛满油和的细面当作素祭；[68] 一个重十协刻耳盛满香料的金盂；[69] 牛犊一头，公羊一只，当年的羔羊一只，当作全燔祭；[70] 小山羊一只，当作赎罪祭；[71] 牛二头，公羊五只，山羊五只，当年的羔羊五只，当作和平祭的牺牲；

这是哈米霞待的儿子阿希黑则尔所献的供物。[72] 第十一日是阿协尔子孙的首长曷革兰的儿子帕革希耳：[73] 他的供物是一个重一百三十协刻耳的银盘，一个照圣所的衡重七十协刻耳的银盆，二件内都盛满油和的细面当作素祭；[74] 一个重十协刻耳盛满香料的金盂；[75] 牛犊一头，公羊一只，当年的羔羊一只，当作全燔祭；[76] 小山羊一只当作赎罪祭；[77] 牛二头，公羊五只，山羊五只，当年的羔羊五只，当作和平祭的牺牲；这是曷革兰的儿子帕革希耳所献的供物。[78] 第十二日是纳斐塔里子孙的首长赫南的儿子阿希辣黑：[79] 他的供物是一个重一百三十协刻耳的银盘，一个照圣所的衡重七十协刻耳的银盆，二件内都盛满油和的细面，当作素祭；[80] 一个重十协刻耳盛满香料的金盂；[81] 牛犊一头，公羊一只，当年的羔羊五只，当作全燔祭；[82] 小山羊一只，当作赎罪祭，[83] 牛二头，公羊五只，山羊五只，当年的羔羊五只，当作和平祭的牺牲；这是赫南的儿子阿希辣黑所献的供物。[84] 以上是在油擦祭坛日，伊撒尔民的众首长为祝圣祭坛所献的供物：银盘十二个，银盆十二个，金盂十二个，[85] 银盘每个中一百三十协刻耳，银盆每个重七十协刻耳，一切银器照圣所的衡量共重二千四百协刻耳。[86] 十二个盛满香料的金盂，照圣所的衡量每个重十协刻耳，金盂所有的金共重一百二十协刻耳。[87] 为全燔祭所献的小山羊，共十二只。[88] 为和平祭所献的牺牲：牛共二十四头，公羊六十只，山羊六十只，当年的羔羊六十只，这是在以油擦祭坛后，为祝圣祭坛所献的供物。

[89] 当梅瑟进入会幕同上主说话时，从约柜的赎罪盖上两革鲁滨间听到有与他说话的声音，是上主与他说话。③

**注 释**

① 此章论十二支派的首领所奉献的祭品。各支派所献祭品的数量和性质完全相同，奉献的日期是与竖立会幕和祝圣祭台之日相连；竖立与祝圣会幕之日是在出埃及后第二年一月一日（出 40：17）。祝圣之礼见出 40：9-11。又由出 40：13 得知同日大司祭亚郎及其祝圣的十二首领开始奉献供物。依事实的先后，应与出 40 章所述相连，但是梅瑟为何此处没有依据史事的先后，却按照了事实的性质，是梅瑟在《出谷记》有只有意描绘会幕与祭坛；在《肋

未记》中专论祭献，祝圣司祭，和司祭于会幕中行祭的礼仪；在《户籍记》中则申述统计民众和肋未人的手续与结果，藉以分配他们的职务，继而述说献身愿的礼仪与祭祀。有献身愿的原与肋未人相类似，同是祭献与天主的人，故于述有献身愿者所应献的供物后，乘机详论十二支派首领的献仪。作者只看事实的性质，遂不顾历史的先后。 ② 默辣黎人多得车辆，因他们所搬运的都是些笨重之物。 ③ 此节二「上主」，原文皆作祂，今为文意明显，将「祂」改作「上主」。梅瑟是天主的朋友，故常与天主交谈（出 33：7-11；34：34-35）。赎罪盖与革鲁滨详见出 25：17-22。

## 第八章

**章旨** 1-4 如何制造灯台。5-22 肋未人的祝圣。23-26 服役的年龄。

[1] 上主对梅瑟说：[2]「你要训示亚郎，向他说：你安放灯时，七叉灯都要在灯台的前面闪耀。」[3] 亚郎就这样办了，把灯安放在灯台的前面，就如上主所命于梅瑟的。[4] 这灯台是用纯金鎚打成的，自座及花都是用金子槌打成的；梅瑟照上主指给他的样式，制造了灯台。①

[5] 上主对梅瑟说：[6]「你要将肋未人由伊撒尔子民中选出，并洁净他们。②[7] 为洁净他们你必须这样做：拿涤罪水洒在他们身上，并且使他们用剃刀刮自己的全身，洗净自己的衣服，如此就洁净了自己。③[8] 他们该带一牛犊和同献的素祭即油和的细面，你应另带一牛犊当作赎罪祭。[9] 你应使肋未人走到会幕前面，并应召集伊撒尔子民的全会众。[10] 你又应使肋未人走到上主面前，伊撒尔子民应将他们的手放在肋未人身上。[11] 亚郎要以摇祭的仪式将肋未人献在上主面前，当作伊撒尔子民的献仪，使他们能给上主服役。[12] 肋未人应按手在两牛犊的头上，其中一只你献为赎罪祭，另一只献与上主当作全燔祭，为肋未人赎罪。[13] 你应使肋未人站在亚郎和他儿子的前面，行摇式把他们献与上主。[14] 你要将肋未人由伊撒尔子民中分开，肋未人以后就属于我。[15] 此事以

后，肋未人应前来供职于会幕中，为此你要洁净他们，并奉献他们当做摇祭。④[16] 因为他们是从伊撒尔子民中完全交与我的人，我拿他们代替一切开胎的，即伊撒尔子民所有的长子属于我。[17] 因为伊撒尔子民中一切首生的，不拘是人是兽都属于我，自从我在埃及国击杀了一切首生者日起，我就祝圣了他们归属于我。[18] 我取了肋未人，代替伊撒尔子民中的一切首生者。[19] 我从伊撒尔子民中将肋未人交给亚郎和他的子孙，为叫他们替伊撒尔子民在会幕中供职，并为伊撒尔子民赎罪，免得伊撒尔子民走近圣所遭受灾祸。」[20] 梅瑟、亚郎和伊撒尔子民全会对肋未人作了上主对梅瑟所命一切关于肋未人的事；伊撒尔子民对他们就这样作了。[21] 肋未人洁净了自己，洗了自己的衣服，亚郎将他们当一摇祭献在上主面前；亚郎为洁净他们，就为他们赎罪。[22] 然后肋未人就走进会幕，在亚郎和他儿子面前执行自己的任务；照着上主关于肋未人所命梅瑟的事，他们对他们就这样作了。

[23] 上主对梅瑟说：[24]「这是关于肋未人的法律：从二十五岁以上，该来服役，在会幕内工作。⑤[25] 满了五十岁，就应退休，不再工作；[26] 只在会幕内辅助自己的弟兄注意当遵行之事，然而不应服役。关于肋未人你应这样处置他们的任务。」

**注 释**

① 灯台的制造与用法，见出 25：31-40；肋 24：1-4。 ② 圣经中为晋升司祭用「祝圣」（出 28：41；49：1；肋 8：10，12）。为晋升肋未人却用「洁净」，由此可见二者实有不同。洁净之礼共分三点：（一）洒涤罪水，刮身，洗衣服；（二）行赎罪祭与全燔祭，会众长老按手于肋未人身上，肋未人按手于祭牲上；（三）梅瑟领肋未人隆重进入会幕并将他们交与亚郎和他们的子孙。 ③ 涤罪水是用营外焚化的母牛的灰混在活水中而成的（见 16 章）。 ④ 以摇祭的仪式即领肋未人进会幕，再回到祭坛前，或者亚郎以手作摇祭的仪式，肋未人一一由他面前走过；他们是属于上主的产业，代替伊民赎罪（19 节）。 ⑤ 本书 4：3 载肋未人自三十岁，就在会幕中服役，担任搬运的工作，此处却云自二十五岁就入会幕服役。须知肋未人自二十五岁就已献身于会幕，来相帮老年的肋未人，准备三十岁后，好能正式服役。伊民入客

纳罕后，会幕已固定于耶路撒冷，不必再搬运；达味时礼仪增多，圣殿中用人已多，又规定肋未人自满二十岁即入圣殿（见编上 23：27）。

## 第九章

**章旨** 1-14 补行逾越节。15-23 移营与安营的标记。

[1] 出离埃及国后第二年一月，上主在西乃旷野对梅瑟说：[2]「伊撒尔子民在定期内当举行逾越节。[3] 在这月十四日晚上，在定期内你们应过此节，你们应按它一总的礼规和一总的制度举行此节。」[4] 梅瑟遂命伊撒尔子民叫他们过逾越节。[5] 他们就在一月十四日晚上，于西乃旷野中举行了逾越节；照上主所吩咐梅瑟的，伊撒尔子民就这样作了。①[6] 但是有些人受了死人的沾污，在那一日不能举行逾越节，所以他们那一日来到梅瑟和亚郎面前；[7] 这些人就对他说：「我们受了死人的沾污，但是为什么我们例外，在伊撒尔子民所定的时期内，不能献给上主供物？」[8] 梅瑟向他们说：「你们等一下，我去听上主对你们是怎样吩咐。」[9] 上主对梅瑟说：[10]「你要训示伊撒尔子民，向他们说：你们和你们后裔中，无论何人，或是受了死尸的玷污，或是远游在途，都应为上主举行逾越节；[11] 他们应在二月十四日晚上举行此节，吃无酵饼和苦菜。②[12] 到早晨他们不应留下什么，也不要折断羔羊的骨头；他们应依照逾越节所有的礼规举行此节。[13] 若一人是洁净，又不在旅行中，竟忽略了过逾越节，这人就应从自己的民众中铲除，因为在定期内他没有献给上主供物，他自己要担负自己的罪过。[14] 若是外方人与你们同居，他亦应为上主举行逾越节，他应按照逾越节的礼规和制度举行此节，为你们，或外方人，或本地人，只有一样法令。」③

[15] 在竖立帐幕的那一天，有云彩笼罩帐幕即会幕，从晚上到早晨在帐幕上有火光出现。④[16] 常识如此，帐幕有云彩笼罩着，至夜则形状如火。[17] 云彩从会幕上一升起，伊撒尔子民就起程前行，云彩止在那里，伊撒尔子民就在那里安营。[18] 伊撒尔子民照上主的命令起程前

行，伊撒尔子民又照上主的命令安营；在云彩止于帐幕上时，他们便留在营内。19 若是云彩多日停留在帐幕上，伊撒尔子民就照上主的命令不移营。20 若是云彩只几日停留在帐幕上，他们就依照上主的命令安营，依照上主的命令移营。21 也有时云彩只自晚上到早晨停住，至早晨云彩就上升，他们也就移营；如果只停留一天一夜，云即升起，他们就移营。22 如云彩两日，一月，长久在帐幕上停留不动，伊撒尔子民也就安营不动，云彩一升起，他们就移营。23 他们照上主的命令安营，又照上主的命令移营；他们悉依照上主藉梅瑟所出的命，遵守了上主的号令。

**注 释**

① 关于过逾越节的礼规已见出 12 章，于本年一月一日造完会幕，并于是日祝圣了会幕及其中一切，也祝圣了司祭并洁净了肋未人，这些礼节一连举行七天，又于是月十二日十二支派奉献完了祝圣祭坛的供物（7 章），遂于是月十四日过逾越节。 ② 一月十四日受尸体玷污没有过逾越节的人，就在二月十四日补行。二月十四日补行之例，亦见于编下 30 章。 ③ 外方人如为男子，按出 12：48 所定，欲过逾越节，必须先受割损。 ④ 伊民由耶苛责特起程，上主即显奇迹用云彩在前边引路（见出 13：21-22；14：19）。建造会幕之后，云柱即停留其上（出 40：24）。关于云柱见出 13 章注十二。

## 第十章

**章旨** 1-10 银号的制造与其运用。11-28 伊民由西乃山起程前行。29-34 梅瑟请求曷巴布随行。35-36 梅瑟于行程中的祈祷。

1 上主对梅瑟说：2「你要为你作两个喇叭，是用银子鎚打成的，你用来为召集会众，并为搬移营幕①。3 喇叭一鸣，全会众都有到你这里来，聚集在会幕门口。4 若只鸣一只喇叭②。各队长和千人长都应集合到你这里来。5 若鸣警号，③住在东方的，就要移营前行，6 人吹警

号，是为移营前行。7 于召集会众时，你们吹号，但不要作警急声。8 只有亚郎的子孙司祭们能吹喇叭，这为你们世世代代是永久的法令④。9 若是你们在你们的国土内去攻打虐待你们的敌人，要吹警急号，则在上主你们的天主面前获得记忆，祂救你们脱离仇敌。⑤10 也在你们的喜日和庆日，并月朔之日，要吹号献全燔祭与和平祭；这在天主前必为你们算是个记念；我上主是你们的天主。」

11 第二年二月二十日云彩自会幕上升起，12 伊撒尔子民就从西乃旷野起营前行，云彩遂在帕兰旷野止住。⑥13 他们照上主藉梅瑟所出的命令，就初次移营。14 犹大子孙的营旗先行，他们一队队前行，统率军队的是哈米纳布的儿子纳黑雄⑦。15 统率依撒加尔子孙支派军队的，是族哈儿的儿子讷塔讷耳。16 统率则步隆子孙支派军队的，是赫隆的儿子厄里雅布。17 帐幕拆下后，革勒雄的子孙和默辣黎的子孙就抬着帐幕前行。⑧18 以后勒乌本子孙的营旗起行，他们一队队的前行，统率军队的是协德乌尔的儿厄里族尔。19 统率西默盎子孙支派军队的，是族黎霞待的儿子协路米耳、20 统率戛得子孙支派军队的，是德胡尔的儿子厄里雅撒夫。21 此后刻哈特人抬着圣所起行，当他们达到时，别的已将帐幕竖起。⑨22 以后厄弗辣因子孙的营旗起行，他们一队队的前行，统率军队的，是哈米胡得的儿子厄里霞玛合。23 统率默纳协子孙支派军队的，是培达族尔的儿子戛默里耳。24 统率彼纳雅明子孙支派军队的，是基德曷尼的儿子阿彼丹。25 丹子孙的营旗在全队最后起行，他们一队队的前行，统率军队的，是哈米霞待的儿子阿希黑则尔。26 统率阿协尔子孙支派军队的，是曷革兰的儿子帕革希尔。27 统率纳斐塔里子孙支派军队的，是赫南的儿子阿希辣黑。28 以上是伊撒尔民移营队伍进行的次序。

29 梅瑟对自己的内兄，米德杨人勒胡耳的儿子曷巴布说：「我们起程往那上主曾说过：我要给你们的地方去，你同我们一齐去吧！我们要厚待你，因上主给伊撒尔人许下了幸福。」⑩30 曷巴布答应他说：「我不去，因为我要回故乡，回到我的老家去。」31 梅瑟说：「我求你不要离弃我们，因为你很知道在旷野中安营的地方，你要当我们的

眼目。[32] 若你同我们一齐去，我们使你分享上主赐与我们的幸福。」[33] 如此他们就从上主的山起程走了三天的路，上主的约柜在他们前面也行了三天的路，为他们寻一个安息的地方。[34] 白天他们移营前行时，上主的云彩在他们的头上。

[35] 当约柜起行时梅瑟说：「愿上主起来，使祢的仇敌溃散，使恼恨祢的由祢面前逃遁。」⑪[36] 当约柜停留时，他说：「愿上主安息在伊撒尔众人民中。」

**注 释**

① 喇叭是由一块银子用鎚子打成的，作直筒形。埃及人用喇叭传号令，于节庆日亦用喇叭奏乐。 ② 「只鸣一只喇叭」，有人以为是只吹一长响，也有学者以为两喇叭齐鸣，声音相谐。 ③ 「鸣警号」即吹高音，时断时续。 ④ 此时亚郎只有二子，喇叭也只造了两个，按此处的法律只有亚郎的子孙能吹喇叭，然而由 36：6；编上 15：24 等处看来吹喇叭者，是普通的司祭，至味兴与撒罗满时代，吹号筒者竟至一百二十人之多。此时吹号者不必是司祭，即肋未人与普通的老百姓也可以吹号（编下 5：12）。若瑟夫拉威乌斯说：撒罗满会造喇叭二十万。 ⑤ 例见 31：6。⑥ 伊民出离埃及满三个月之日，到了西乃山（出 19：1），于第二年二月二十日乃自西乃起程，伊民在那里住了将近一年之久，自出 19 章至本书本章所述，乃是伊民在西乃山下的一切经过。在那里颁布了一切道德、审判和礼仪上的法律；（二）造了会幕；（三）祝圣了司祭并洁净了肋未人；（四）制造了营幕，并编制了军队；在西乃山下组织了教会和社会的体制。 ⑦ 统率军队的十二队长，是本书一章所提辅佐调查户口的人，军队的分配悉依第二章所述的制度。 ⑧ 他们所抬运的参见 4：25，26，31，32，革勒雄人有两辆车随行（7：7）。默辣黎人有车四辆（7：8）。⑨ 他们所抬的见 4：4-16，刻哈特抬着圣所的一切，居于中央，十二支派分列前后两旁，为保护会幕。 ⑩ 勒胡尔即耶忒洛任司祭时之名，见出 2 章注五。曷巴布按旧本多译为岳父，与出 2 章和 18 两章不符。有人以为希伯来语 hatan（亲戚）标音时标作 hoten（岳父），致有此误，本文译为梅瑟的内兄。曷巴布从梅瑟的请求作为旷野中的向导。大概他听从了梅瑟的请求。他和他的

后代子孙在客纳罕地也同伊民获得产业；刻尼人即他的后代。（见民1：16；4：11。）　⑪ 咏68：2即引用此句。

## 第十一章

**章旨**　1-3 伊民怨主受罚；4-9 民众的贪求；10-15 梅瑟的哀怨；16-23 上主的答复；24-30 七十位长老的被选；31-35 天降鹌鹑。

[1] 当时民众起始抱怨所受的苦，这怨言传到上主的耳中，上主听见了，就发怒，上主的火向他们发怒，烧了营幕的周边。[2] 民众遂向梅瑟呼求，梅瑟就恳祈上主，火就熄灭了。[3] 此后他将那地方的名字叫作塔贝赫辣，因为上主的火曾向他们发怒。①

[4] 他们中有杂族的人贪求过甚，连伊撒尔子民也开始悲号说：「谁给我们肉吃？②[5] 我们记得在埃及可随便吃鱼、甜瓜、西瓜、大蒜、葱和蒜。③[6] 现在我们的心灵憔悴，在我们眼前除了玛纳之外，别的什么都没有。」[7] 这玛纳像似那胡荽的种子，看来好似真珠。[8] 民众四散收敛，用磨研细，或在臼内捣碎，在锅内煮了做成饼，有油的滋味。[9] 夜间露下在营内时，也下玛纳。④

[10] 梅瑟听见民众家家各在帐棚门前哀哭，上主大发忿怒，梅瑟也为此难受。⑤[11] 梅瑟遂对上主说：「祢为何难为祢的仆役？为何我在祢眼中不得宠幸？却把这管理全民众的担子放在我身上！[12] 莫非是我怀孕了这整个的民众？是我生了他们么？祢竟对我说：你要在怀里抱他们，如同保姆怀抱婴儿，直到进入祢曾誓许给他们祖先的土地。[13] 我从那里拿肉来给这整个的民众吃？因为他们向我哀哭说：给我们肉吃。[14] 我独自不能背负管理这整个民众的重担，因这为我太重。[15] 若祢这样对待我，求祢不如将我杀死；我若在祢眼中得了宠幸，就应使我不再见我的苦楚。」⑥

[16] 上主向梅瑟说：「你要由伊撒尔长老中给我选拔七十人，你知道他们是民众的长老和首领，你领他们走进会幕，叫他们同你一齐站

在那里。⑦[17] 在那里我要下来与你交谈，我要取出你所有的精神，放在他们身上，叫他们与你分担管理民众的重担，不让你个人独承当。[18] 你要对民众说：明天你们当圣洁自己，⑧就会有肉吃，因为上主听见了你们哀哭的话：谁给我们肉吃？在埃及我们倒好！现今上主要给你们肉吃。[19] 不单一天、两天、五天、十天、二十天，你们有肉吃。[20] 就是直到一整月，一直到肉从你们鼻子里出来，吃得生厌；因为你们轻视了住在你们内的上主，在祂面前哀哭说：为什么我们走出了埃及？」[21] 梅瑟说：「与我同住的这民族有六十万步兵。祢却说：我要给他们肉吃，吃一整月！[22] 为使他们满足，就将牛羊都为他们杀了么？或将海中所有的鱼都为他们捉来，能叫他们满足么？」[23] 上主对梅瑟说：「难道上主的手短了么？如今你要看我的话对你是否生效？」⑨

[24] 梅瑟出来将上主的话告诉民众，召集了七十位民众的长老，令他们站在会幕四周。[25] 上主就乘云彩下降，与梅瑟谈话，上主从他身上取了他的精神赋给了那七位长老，这精神一降在他们身上，他们就讲预言，再不止息。⑩[26] 当时有两个人留在营内，一位名叫厄肋达得，一位名叫默达得，精神也降在他们身上，他们也在被录之数，但他们没有进入会幕，就在营内讲说预言。[27] 一个少年人跑来告诉梅瑟说：「厄肋达得和默达得在营中讲预言。」[28] 自幼年即服事梅瑟的农的儿子，若苏厄说：「我主，梅瑟，你该禁止他们！」[29] 梅瑟向他说：「你为我的缘故嫉妒人么？希望天主使全上主的百姓尽成先知，愿上主将自己的精神贯注在他们身上。」⑪[30] 梅瑟遂与伊撒尔的长老走进了营幕。

[31] 那时上主命风由海上吹来，把鹌鹑吹到营幕上，周围营幕两边都有一日之路长，离地面只有二肘高。⑫[32] 民众那一整日、整夜、并第二天起来捕捉鹌鹑，最少的也捕了十堆。都摆在营幕四周。⑬[33] 肉还在牙齿中，尚未咽下，上主就对民众发了忿怒，用严灾打击了民众。[34] 故此人称那地方为克贝洛特阿塔阿瓦，因为在那里埋葬了贪饕的民众。⑭[35] 民众遂就从克贝洛特阿塔阿瓦起程到了哈责洛特，就在那里住下了。⑮

**注 释**

① 民众由西乃起程不久，就厌恶行路之苦，抱怨上主，上主便降火烧了营的周边。他们这次损失不重，这是上主初次警戒他们。由出 14：1-12；15：24-25；16：2-12；17：3-7 等处看来，上主对抱怨的伊撒尔人是如何宽宏，但是他们于接受一切法律之后，如再背逆，上主必施以惩罚（希 10：28-29；12：25）。塔贝赫辣意即「火烧之地，」此地未列于本书 33 章所述之路程表内，或即本章 34 节之克贝洛特。 ② 杂族即非伊撒尔人同伊撒尔一起走出埃及的人（见出 12：38），有人以杂族即希伯来妇女与埃及人结婚所生之人。 ③ 鱼、甜瓜等是埃及平民的普通菜蔬。 ④ 按智 16：20 所说：「这粮包有各种的美味，适合每个人的嗜好。」又说：「随着每人的欲望而变化。」所以玛纳也一定有鱼肉之味，但是他们竟为何贪想肉食？有学者解释说：唯义人于食玛纳时尝有各种滋味，身有大罪者，只能尝玛纳之本味，即香味与甘甜（出 16：31）。玛纳本质味香，色美，细软，贪饕人吃的过多，自然生厌，不必为有大罪之征。 ⑤ 上主大发忿怒，罚了伊民，是指本章 33 节所有之刑罚。 ⑥ 厄利亚（列上 19：4），耶肋米亚（15：10）二先知与梅瑟有同样的哀怨，希望早死，而不愿常受此世苦。 ⑦ 梅瑟于西乃山下虽听了岳父耶忒洛的指教，立了千夫长，百夫长等管理民众和审判民案，但是重大的案件，仍由梅瑟自行处理，又加一切恭敬天主与司祭之事都归他一人管理，所以梅瑟感到疲劳，为此上主乃令梅瑟派定七十人分担他的劳苦。「梅瑟的精神，」即格上 14 章所言之神恩。 ⑧ 圣洁自己参见出 19：10，15。 ⑨ 天主要用自己的全能显大奇迹，破解梅瑟的疑难。 ⑩ 「讲预言」不是预言未来的事，是说他们不停的赞美天主，讲述天主的旨意和美善；「再不止息，」近代译本有译作「以后再没有行」，按希腊拉丁古译本皆作「再不止息。」⑪ 厄肋达德和默达德是七十中的二位，不知为何未进会幕，不靠梅瑟也得了神恩，若苏厄以为有碍于梅瑟的情面，所以劝梅瑟禁止二人讲预言；但梅瑟不顾情面，只顾天主的光荣。 ⑫ 鹌鹑产于非洲中部与厄拉法特海湾一带，春季随风飞到西乃半岛、巴力斯坦、叙利亚等地，飞时甚低，易为人逮捕。 ⑬ 此处希伯来文「荷默尔」（Corous「homer」）应与出 8：10 同译为堆，因一「荷默尔」等三百六十四公升，本文言十「荷默尔」，恐与

事实不合，伊民捕鹌鹑时，必聚集成堆，今从海尼市将荷默尔译为「堆」，天主显灵迹是为叫鹌鹑比往年多，而且飞至营幕四周，随伊民捕杀。 ⑭ 「灾难」必是天主罚民众的一种瘟疫。克贝洛特阿塔阿瓦，意即「贪饕者的坟墓」。 ⑮ 哈责洛特为伊民由西乃山起程第二站。次地即今之哈德辣（Ain el Hadhra）位于西乃山北一百八十里。

## 第十二章

**章旨** 1-5 玛利亚和亚郎反抗梅瑟；6-9 上主责斥他们二人；
10-15 玛利亚受罚。

[1] 玛利亚和亚郎为了他所娶的雇市女子就说反对梅瑟的话，因他娶了一雇市女子为妻。①[2] 他们说：「上主岂独与梅瑟谈话吗？不也与我们谈话吗？」上主听见了这话。②[3] 梅瑟为人十分谦和，超过地上所有的人。③[4] 上主忽然向梅瑟、亚郎和玛利亚说：「你们三人走出会幕来！」他们三人就出了会幕。[5] 上主就乘云柱下降，止在会幕门口，叫了亚郎和玛利亚；他们二人就来了。

[6] 上主说：「你们要听我的话，若在你们中有一位先知，我上主要在异像中显示给他，在梦中要训示他。[7] 但是对于我的仆人梅瑟不是如此，他在我全家中是最忠信的。[8] 我面对面亲自同他谈话，不用谜语，让他看见上主的肖像，你们为何反对我的仆人梅瑟，而没有戒心！」[9] 上主向他们大发忿怒，就走了。

[10] 云彩方离了会幕；看，玛利亚就长了癞病，如雪一样；亚郎转面看玛利亚，她果然是长了癞病。[11] 亚郎向梅瑟说：「我的主子，我们因愚昧所犯的罪，恳求你别使我们受这罪罚。[12] 求你不要使她如同一个死者，在她出离母胎之时，就已腐烂了一半。」④[13] 梅瑟向上主求说：「天主，我恳求祢治好她罢！」[14] 上主向梅瑟说：「若她的父亲向她脸上吐唾沫，她是否该七天忍此羞辱？七天把她隔绝在营外，然后再收她进来。」⑤[15] 利亚七天之久被隔绝在营外，民众没有移营，直至玛利亚回来。[16] 以后民众由哈责洛特起营前行，在帕兰旷野安了

营。

**注 释**

① 不但民众时常反抗梅瑟，为了他所娶雇市的妇女，而他的姊妹兄弟也出言反对。这雇市的妇女有人以为就是米德杨人漆颇辣（出 18：2）。或者在漆颇辣死后，梅瑟另娶一雇市妇女，不得而知。雇市地名有二：一在厄提约比亚，即今埃及南之阿比亚尼亚。一在今之阿剌伯中部，依协玛黑尔人、哈玛肋克人和米德杨人皆居于此地，故人呼漆颇辣为雇市妇女。或以为梅瑟重用了他的内兄弟曷巴布之故（10：29），玛利亚心生嫉妒，与漆颇辣不和，所以怨恨梅瑟娶了外国妇女；但是伊民与米德杨人有血统关系，媾婚为法律所许（创 25：2）。 ② 玛利亚有女先知之名（出 15：20）；亚耶是梅瑟向民众讲话的代言人（出 4：16），又是身佩「乌陵和突明」，询问上主旨意的大司祭（出 28：30）。二人既与梅瑟有隙，上主又显与梅瑟谈话，不显与他们二人，他们就口出怨言。 ③ 由本节证明本章为他人所加，非梅瑟自著。伊民虽如此难为梅瑟，梅瑟尚有此忍耐，故云最良善者；有人将本节译作：「梅瑟这人受压迫甚重！」。 ④ 按法律患癞病者必须与人隔绝，故如死了一样（肋 13：45）。 ⑤ 「往脸上吐唾沫，」是伊民轻慢人最甚的表示（申 25：9；约 30：10；依 50：6；玛 26：67），这是玛利亚应受之罚。

## 第十三章

**章旨** 1-20 遣发侦探；21-24 窥探圣地；25-33 侦探的报告。

[1] 上主向梅瑟说道：[2]「你要打发人去窥探我许给伊撒尔子民的客纳罕地，每一个宗祖支派打发一人，这些人当是他们中的首领。」[3] 梅瑟就照上主的命令从帕兰旷野把他们打发走了，他们都是伊撒尔子民的领袖；[4] 以下是他们的名字：属于勒乌本支派的，有匝雇尔的儿子霞慕阿黑。[5] 属于西默盎支派的，有曷黎的儿子霞法特。[6] 属于犹大支派的，有耶孚讷的儿子加肋布。[7] 属于依撒加尔支派的，有约色夫的儿子依革阿耳。[8] 属于厄弗辣因支派的，有农的儿子曷协阿黑。[9] 属于彼讷

雅明支派的，有辣富的儿子帕肋提。[10] 属于则布隆支派的，有索狄的儿子戛狄耳。[11] 属于若瑟支派的，默纳协宗族有稣息的儿子戛狄。[12] 属于丹支派的，有革玛里的儿子哈米耳。[13] 属于阿协尔支派的，有米加尔的儿子色突尔。[14] 属于纳斐塔里支派的，有瓦斐息的儿子纳黑彼。[15] 属于戛得支派的，有玛基的儿子歌乌耳。①[16] 以上为梅瑟打发为窥探那地方的人名。梅瑟给农的儿子曷协阿黑起名叫若苏厄。②[17] 梅瑟就打发他们去窥探客纳罕地，给他们说：「你们应往南方去吧！上山地去。③[18] 要观看那地方怎样，看住在那地方的民族是强盛或是软弱。是稀少或是众多？[19] 他们所住的地方是好或是坏？他们所居住的城是帐幕或是坚城？[20] 那土地是肥沃或是瘠薄，那里是否有树木？你们要有胆气，带回那地方的果子来。」其时正常葡萄初熟。④

[21] 他们遂就上去了，窥探了那地方，从亲旷野一直到勒曷布——至哈玛特去的门户。⑤[22] 他们就是上南方去了，到了赫贝龙，那里有哈纳克的子孙阿希曼、协霞依和塔肋麦；「赫贝龙城比埃及的左罕城早建七年。」⑥[23] 他们上了厄协克尔山谷，剪了一枝葡萄，两人用杠子抬着，又摘了一些石榴和无花果。[24] 因为伊撒尔子民在那里剪了一枝葡萄，人就给这地方起名叫厄协苛耳谷。⑦

[25] 他们侦探了那地方，四十天以后就回来了。[26] 他们回到梅瑟、亚郎和伊撒尔子民会众那里，即回到帕兰旷野的卡德市地方，⑧给他们和全会众报告，并指给他们那地方的果子。[27] 他们给他们报告说：「我们到了你打发我们去的那个地方，的确是流乳和蜜的地方，这是那里的出产。⑨」[28] 住在那地方的民众却是强盛的，城池也建筑的坚固广大，我们在那里也见了哈纳克的子孙。[29] 哈玛肋克人居住在南方，赫特人、叶步息人、阿摩黎人居住在山地，客纳罕人居沿海与若尔当河一带。」[30] 加肋布平息抱怨梅瑟的民众说：「我们尽管上去！我们十分容易占据那块地方。」[31] 但是与他们同去的人凡说：「我们不能前去攻打他们，因他们比我们强盛。」[32] 他们对所窥探的地方给伊撒尔子民散布谣言说：「我们窥探所经过的地方是一个吞吃居民的所在，我们所见到的那些民人都是身量很高的人。[33] 我们在那里见了巨人，

是哈纳克巨人的子孙；我们在他们眼前好似蝗虫，他们也以我们为蝗虫。」

**注 释**

① 肋未支派没有派人，因为他们在圣地内不分得产业。 ② 更换一人的名字，是表示更换者对被更换名字者享有无上的权柄，如上主将亚巴郎之名更换为「亚贝辣罕」（创 17：5），将撒辣之名改为撒辣依（创 17：15），将雅格伯之名改为伊撒尔（创 35：10），「Hosheah」（曷协阿黑）意思是：「给与拯救」，梅瑟将他这名字改为若苏厄（Hosuah），即「上主是拯救」之意。从此若苏厄便成了他的名字。 ③ 南方即客纳罕以南的地方，或称讷革布即南方之意，讷革布本为固有名词，今多意译。帕兰旷野位居巴力斯坦之南；伊民的侦探应往北去，巴力斯坦多山，地势北高于南，故云「上」。 ④ 以上是他们侦探的目标，遣发的时候，今之八月初。 ⑤ 亲旷野是帕兰旷野的东北部。勒曷布城即民 18：28 贝特勒曷布城，位于巴力斯坦北部。哈玛特为古赫特政治与文化的所在地，位居巴力斯坦之北，在今叙利亚境内。21 节是说侦探南北皆到过的概括语；22，23 两节详细记载侦探所到之处。⑥ 赫贝龙城见创 13 章注五与 23 章注一，古时为列祖所居之地；梅瑟时为哈纳克人所居。左罕城位居今埃及慕依次运河东（Muizz）之散城（San），梅瑟时代似为法郎之首都，或称塔尼斯（Tànis）。「赫贝龙城比左罕城早建七年」，按史家的考证，左罕的建筑是在公元前一六八〇年，时当希克索斯（Hyksos）王朝，赫贝龙建于一六八七年，为希克索斯王朝边疆的重镇。哈纳克古巨人名，阿希曼、协霞依和塔肋麦恐是三个部落，后为若苏厄所逐（苏 15：14）。 ⑦ 「厄协苛尔谷」意即「葡萄山谷」，临近赫贝龙。 ⑧ 卡德市是在亲旷野，而不在帕兰旷野。「帕兰旷野」一句为后人解本书 12：16 与 20：1 处时所加。伊撒尔人在遣发侦探后，即渐往北移，卡德市是侦探与伊民预约相会之地，按苏 14：6 与此同。 ⑨ 参阅出 3：8。

## 第十四章

**章旨** 1-10 民众抗逆。11-25 上主的定案和梅瑟的转达。

26-35 梅瑟应宣示上主的定断。36-38 侦探者的死。
39-45 企图进圣地而终遭惨败。

1 全会众就大声喧嚷，那一夜民众都悲痛哀哭。2 全伊撒尔子民都
抱怨梅瑟和亚郎；全会众向他们说：「巴不得我们都在埃及国死了！
巴不得我们都死在旷野里！3 为什么上主引我们到这地方？死在刀剑之
下，叫我们的妻子儿女当战利品！再回埃及去为我们不更好吗？」4 他
们彼此说道：「我们不如选一位首领回埃及去。」5 梅瑟和亚郎俯伏在
伊撒尔子民全会众前。6 曾侦探那地方的农的儿子若苏厄和耶孚讷的儿
子加肋布就撕破了自己的衣裳，①7 向伊撒尔子民全会众说：「我们侦
探所经过的地方，确是一片极好之地。8 若上主施恩，必要领我们到那
地方去，也要将那地方赏给我们，就是那片流乳和蜜的地方。9 只要你
们不悖逆上主，不怕那地方的人民，因为他们是我们要吞灭之物，他
们孤立无援，上主却与我们同在，你们不要畏惧。」10 全会众商议着
要用石头打死他们时，上主的威容就在会幕上显给全伊撒尔子民。②

11 上主对梅瑟说：「这民众轻慢我要到何时？我虽则在他们中行
了那些灵迹，但是他们不信我要到何时？12 我要用瘟疫打击他们，驱
除他们，我要使你成为一个比这个更强大更众多的民族。」③13 梅瑟
对上主说：「埃及人一定会听说这事，因为祢从他们中曾用威力将这
民众领出；14 这地方的居民曾听得说：上主，祢在这民族中，上主，
祢面对面发现出来，在他们上面常有祢的云彩，白日祢在云柱上，黑
夜于火柱中走在他们的前面。15 若是祢除灭这个民族，如同一个人一
样，异邦人听见这个消息必要议论祢说：16 上主不能把民人领入誓许
给他们的地方，所以就在旷野把它们杀了。17 吾主，恳求祢现在大发
威严，证明祢所说的：18 上主是大量的，是富于仁慈的，容忍过失与
罪恶，不罚无辜的人，但是父亲有罪，必要惩罚他们的子孙至三代四
代。19 求祢大发仁慈，宽赦这民众的罪过，就如从埃及到如今宽赦了
他们一样。」④20 上主说：「照你的祈求我宽赦他们。21 我是生活常
存的，上主的光荣要充满普世。22 然而这些人已经见了我的光荣，并
见了我在埃及和旷野里显的灵迹，他们已经十次试探了我，不听从我

的声音。⑤[23] 他们不得见我所誓许给他们祖先的地方，凡轻慢我的，没有一个能得见那地方。[24] 惟有我的仆人加肋布，因为他另有一种精神，他全心听从了我，他所走过的地方我要领他进去，他的子孙也要占有此地产为产业。⑥[25] 现今哈玛肋克人和客纳罕人住在山谷中，明日你们应起身沿着红海的路，再回旷野中去。」⑦

[26] 上主对梅瑟和亚郎说：[27]「这个不良的会众抱怨我要到何时呢？伊撒尔子民抱怨我的怨言，我都听见了。[28] 你对他们说：上主说：我是常存的；按照我亲耳所听见的，我要对待你们。[29] 凡是你们二十岁以上登过记的，你们的肉身都要倒毙在旷野，因为你们抱怨了我。[30] 你们不能进我所誓许给你们居住的那地方，耶孚讷的儿子加肋布和农的儿子若苏厄在以外。⑧[31] 至于你们的婴儿，你们曾说他们要当战利品的，我要领他们进去，使他们享受你们所轻视的地方。[32] 你们的肉身要倒毙在这旷野中。[33] 你们的子孙在旷野中流徙四十年之久，要受你们背信之罚，直到你们的尸首在旷野中烂尽。[34] 你们要计算窥探地方的日子，共有四十日，一日算一年，你们便该受四十年的惩罚，叫你们知道我已与你们疏远。⑨[35] 我上主曾经说了：的确如此！我要对待这不良而反抗我的会众；他们要在这旷野中灭绝，他们要在这里死掉。」

[36] 那些梅瑟打发侦探地方的人回来后，因为对那地方散布了谣言，令全会众抱怨梅瑟。[37] 那些对那地散布流言恶语的人，遭了灾祸都死在上主面前。⑩[38] 从窥探那地方的人中，只有农的儿子若苏厄，耶孚讷的儿子加肋布得保全生命。

[39] 梅瑟把这些话报告给全伊撒尔子民，民众就都忧闷非常。[40] 次日清晨他们就都起来，要往山顶上去，并且说：「我们准备好了，我们要往上主所说的那地方去，因为我们犯了罪。」[41] 梅瑟说：「为什么你们要违犯上主的命令？这事一定不得成功。[42] 不要上去，因为上主不住在你们内，怕敌人打败你们。[43] 哈玛肋克人和客纳罕人在那里要抵抗你们，你们要落在他们刀剑之下；因为你们既然离开了上主，上主当然就不与你们同在。」[44] 他们却冒险上了山顶，但是上主的约

柜和梅瑟始终没有离开营幕。[45] 住在山区的哈玛肋克人和客纳罕人就下来，击败了他们，追杀他们直到曷勒玛。⑪

**注 释**

① 若苏厄和加肋布见此情形，便撕破衣服，这是极度悲哀的表示（见创 37：29，34）。 ② 用石头打死之风，来自埃及（出 8：26）。梅瑟法律中亦有几项用石头打死之刑，如肋 20：27；24：16；户 15：35；申 13：10；22：21，24。「上主的威容」，是上主藉光明惊人的云彩显示出来，保护了若苏厄和加肋布二人。③ 「我要使你成为一个比这更强大更众多的民族」，意思就是我要使你后代子孙成为一强大的民族。上主所预许于亚巴郎者，因为过于叛逆，上主要灭绝他们，再造一新民，此语已见于出 32：10-12。 ④ 梅瑟不贪图一己的尊荣，只顾他所管辖的民众的利益，他现今把民众对待他的一切的烦难一概忘掉，只想做上主与民众间的中保，他拿了两种理由来劝上主将此定案收回：（一）上主如愿保持自己的尊荣，必须使伊民存在，因为上主若因伊民犯罪便消灭他们，外人便想雅威无能。（二）因上主曾言祂是仁慈的，好赦人罪（出 34：6-7），梅瑟便用上主的话来祈求上主。⑤ 「十次」不一定指十次，即言多次之意（创 31：7；肋 26：26）。 ⑥ 加肋布入客纳罕后，分得他以前所侦探的赫贝龙地（苏 14：6-14）。 ⑦ 此言哈玛肋克人和客纳罕人住在山中，是你们强有力的敌人，现今你们只凭武力是不能进入客纳罕的，所以明日你们必须再退回去，免遭灭亡。 ⑧ 除此二人以外尚有亚郎的儿子厄肋哈匝尔司祭也进入了圣地，于西乃山祝圣他时，他一定过了二十岁（3：2）。 ⑨ 四十年应自伊民出埃及之年算起（见 33：38）。 ⑩ 上主如何罚这些侦探，圣经未详细记载，不可得知。 ⑪ 曷勒玛或即卡德市四十公里之斯贝依塔（es Sbeita），原名色法特（Sephath）。曷勒玛之名出于本书 21：3，此为后人所加者（参考申 1：44；民 1：16-17）。

## 第十五章

**章旨** 1-16 配全燔祭和配和平祭之素祭与奠祭。17-21 初熟

麦面饼。22-31 会众与个人的赎罪祭。32-36 犯安息日的处罚。37-41 衣繸的命令。

1 上主对梅瑟说：2「你要训示伊撒尔子民，给他们说：几时你们到了我赐给你们居住的地方，3 你们就献与上主火祭，不论是全燔祭，或是献牺牲，或是为还愿，或是甘愿祭，或是在节期内，要献一牛一羊为悦乐上主的馨香之祭。①4 献与上主自己供物的，应献用十分之一厄法的细面和上四分之一辛的油所做成的素祭。5 为每只羔羊要祭四分之一辛的酒，且奠在全燔祭与牺牲上。6 若为公山羊，还要献素祭，即十分之二厄法的细面和上三分之一辛的酒，7 再奠三分之一辛的酒，当作悦乐上主的馨香之祭。②8 若是你献上一牛犊为全燔祭或献为牺牲，或献为还愿，或献与上主作和平祭，③9 除了所献牛犊外，还要奉献素祭，就是十分之三厄法的细面和上半辛的油。10 再献半辛的酒为奠祭，当作悦乐上主的馨香火祭。11 所以每献一头牛，或一只公羊，或一只羔羊，或一只公山羊都要如此作；12 按照你们所献的数目，就为每一个依此而行。13 任何本地人，若献悦乐上主的馨香的火祭，都应这样办理。14 几时在你们中住的外方人，或是世世代代住在你们中的人，奉献悦乐上主的馨香的火祭，他们所行的应与你们无异。15 为全会众为你们与在你们中居住的外方人只有一样的法律，这为你们世世代代是一永久的法律，也在上主面前外方人与你们完全一样。16 为你们与你们同住的外方人只有一条法律，一个礼仪。」

17 上主向梅瑟说：18「你要训示伊撒尔子民向他们说：几时你们到了我领你们去的地方，19 吃那地方的食粮时，就当奉献给上主供物。20 要奉献初熟的粗麦面饼当供物，如同献场上的供物一样。21 你们要世世代代取粗麦面饼，献与上主，当作举祭。④」

22 若是你们误犯不遵从上主向梅瑟所说的这一切诫命，23 就是上主藉梅瑟所出的命令，由上主出命之日起直到世世代代。24 若是会众有无心之过，全会众要献一牛犊当作全燔祭，作为悦乐上主的馨香，并按照礼规献素祭和奠祭，还应献一只公山羊当作赎罪祭。⑤25 司祭为伊撒尔子民全会众赎罪，他们就蒙赦，因为只是无心之过，所以他

们献与上主火祭为祭献，和他们在上主面前所献的赎罪祭，为赎他们无心的过失。[26] 伊撒尔子民全会众连在你们中居住的外方人都蒙宽赦，因为这是全民众的无心之过。[27] 如果犯了无心之过的是一个人，他为赎罪要献一只当年生的牝山羊。⑥[28] 司祭就为这犯无心之过的人在主面前赎罪，因他犯了无心之过，为他一举行了赎罪，他就获得了罪赦。[29] 为犯无心之罪者，不拘是本地人，或为住在你们当中的外方人有一样的法律。[30] 若是人居心叛逆，不拘是本地人，或外方人，若亵渎上主，当把这人从民众中除去。[31] 既然他轻视了上主的话，这就犯了他的命令，就当消灭此人，使他背负自己的罪恶。」

[32] 伊撒尔子民在旷野的时候，遇见一人在安息日打柴。[33] 他们把那打柴的人送到到梅瑟、亚郎和会众前。[34] 他们将他押在看守所内，因为尚未决定对他应如何办理。[35] 上主向梅瑟说：「这人该处死刑，全民众在营外要用石头将他打死。」⑦[36] 全会众就将他拉到营外，用石头打死了他；他死了，就如上主给梅瑟所命的。

[37] 上主向梅瑟说道：[38]「你要训示伊撒尔子民向他们说：他们和他们的后代子孙，要在衣服边上做繸头，这些繸头要用紫红绳子连系着。⑧[39] 这是叫他们一看见这繸头，就想起上主的一切诫命，好依照遵行，免得你们迷于心情和眼目之所好，使你们趋于邪僻。

[40] 但是你们若怀念我的诫命也依照遵行，你们在你们的天主前就算为圣洁的。41 我上主是你们的天主，曾领你们出离埃及国，好作你们的天主；我上主是你们的天主。」

**注 释**

① 对祭祀之种类与其意义参阅肋未纪引言四。 ② 素祭与奠祭常与祭牲配献，于还愿与自愿祭，及早晚之常祭，并于庆节日之祭献中，亦应同时献素祭与奠祭（出 29：38-42）。素祭仪式见肋 2 章，自愿祭比还愿祭之祭品略能权变（肋 22：21-23）。③ 和平祭仪式见肋 3 章。 ④ 初熟之物是上主三令五申要伊民时常奉行的献仪（出 22：29；23：19；34：26；申 18：4）。⑤ 为会众案赎罪礼已见肋 4：14-20。但肋 4 章言献牛犊乃赎罪此处献牛犊却为做和平祭，公山羊是为赎罪祭（参见肋 9：3；16：

5），当知本章颁布的法律是为到客纳罕地后当遵守者。 ⑥ 为一人赎罪礼见肋 4：27-23；5：7-13。 ⑦ 违犯安息日者，依出 31：15 应处以死刑。 ⑧ 此命令亦见申 22：12。新约中耶稣衣服上尚有此种缝头（玛 9：20；14：36）。法利赛人却将这些缝头作大，以图炫耀（玛 23：5）。

## 第十六章

**章旨** 1-3 科辣黑同党的叛逆。4-11 梅瑟听候上主的判决。
12-15 达堂和阿彼兰的判命。16-24 魁首科辣黑受罚。

[1] 依责哈尔的儿子科辣黑——依责哈尔是刻哈特的儿子，刻哈特是肋未的儿子——及厄里雅布的两个儿子达堂和阿彼兰并勒乌本支派中培肋特的儿子翁，①[2] 他们起来反抗梅瑟；还有二百五十个伊撒尔子民，他们都是会众的首领，有声望并著名的人，[3] 他们团结起来反对梅瑟和亚郎并向他们说：「为你们已满足了吧！因为全会众都是圣的，上主也在他们中，为何你们高举在上主的会众之上？」②

[4] 梅瑟一听见，就俯伏在地，③[5] 就向科辣黑和他同党的人说：「明日上主就会指定谁是祂的人，谁是圣者，就使他接近自己；祂所拣选的，就使他接近自己。④[6] 科辣黑和他的同党啊！你们应这样做，应拿香炉来，[7] 明日在其中放上或火，在上主前添上香，上主选谁，他就算是圣者；肋未的儿子们，你们太过火了！」[8] 梅瑟向科辣黑说：「肋未的子孙，请听！[9] 伊撒尔人的天主把你们由伊撒尔人的会众分开，使你们亲近祂，为在上主的会幕内供职，并站在会众前代他们行礼，莫非这为你们是件小事么？[10] 莫非祂不是使你和你的兄弟——肋未的子孙——同你一齐供职，你们还贪求司祭之职么？[11] 你和你的全党共谋背叛上主；亚郎是谁？你们竟抱怨他？」

[12] 梅瑟打发人去叫厄里雅布的儿子达堂和阿彼兰，他们却说：「我们不去！[13] 你领我们出离了流乳蜜之地，好在旷野中杀死我们，你竟要作我们的统治者，这岂是小事？[14] 哈！你确实领我们到了流奶

蜜之地，也给了我们田地和葡萄园做产业啊！你还想剜这些人的眼么？我们不去！」⑤[15] 梅瑟遂大发忿怒向上主说：「恳求祢不要转向他们的祭献！我没有强取过他们一只驴，我也没有侵害过他们中任何人。」

[16] 梅瑟向科辣黑说：「你和你一切的同党明日要站在上主面前，就是你和他们与亚郎。[17] 你们各人要拿着自己的香炉，上边放上乳香，你们各人要带着自己的香炉到上主台前去，共二百五十个香炉，你和亚郎也各拿自己的香炉。」[18] 于是他们各人都拿了自己的香炉，其中放上火，添了香，就同梅瑟和亚郎站在会幕门口。[19] 科辣黑在会幕门口召集了全会众为反抗梅瑟和亚郎，上主的光荣就发显给全会众。⑥[20] 上主就对梅瑟和亚郎说：[21]「你们要离开这会众，我立刻要吞灭他们。」[22] 梅瑟和亚郎俯伏在地说：「天主啊！一切生物之精气的天主啊！不可因一人犯罪就向全会众发怒。」[23] 上主遂向梅瑟说：[24]「你要训示会众是：你们离开科辣黑、达堂和阿彼兰帐幕的四周吧！」

[25] 梅瑟就起来往达堂和阿彼兰那里去了，伊撒尔的长老也都随着他去了。[26] 梅瑟向会众说：「你们要远离这些恶人的帐幕，也不要动他们的东西，免得你们为了他们一切的罪恶遭受连累。」[27] 他们遂就离开了特辣黑、达堂和阿彼兰帐幕的四周。达堂和阿彼兰就同他们的妻子和大小孩子出来站在自己帐幕门口。[28] 梅瑟说：「你们应知道，上主打发我来做这些事，并不是由于我自己。[29] 若是这些人死，如同其他的人一样，若是他们所遭遇的如同其他的人平常所遭遇的一样，我就不是上主遣发来的。[30] 若是上主行奇迹，使地裂开，将他们和他们的一切吞下，使他们活活地入于阴府；这样你们就知道，这些人轻慢了上主。」[31] 他方才说完这些话，地就在他们下边裂开。[32] 地一裂开，就吞没了他们，也吞没了他们的住室，科辣黑全家的人，和他们一切的家产。⑦[33] 他们和他们的一切都活活地下了阴府，地就在他们上边封闭了，他们遂由会众内消灭。[34] 在他们四周的一切伊撒尔人听见他们的喊声说：「地也会吞没了我们！」[35] 从上主那里又降下了火，焚烧了那二百五十奉香的人。

**注 释**

① 有经学家按本书 26：5，8 改培肋特为法路。 ② 此章所述的似乎是两件事：一是科辣黑和二百五十首领于宗教方面，反对梅瑟和亚郎；一是达堂、阿彼兰和翁三人于政治方面反对梅瑟。所以本章在述事时，一段述梅瑟对科辣黑之事，一段又单独论达堂与阿彼兰之事，两事相混；他们所受之罚，与地方情景道路不一样，显明本章有错简之处。 ③ 俯伏在地表示梅瑟听了他们的话后惊恐的状态，怕上主惩罚民众。 ④ 以下至十一节是对于科辣黑同党，非对于达堂和阿彼兰。他们既愿有分于祭献之事，梅瑟即命他们行司祭之事，以求上主的指示。 ⑤ 此处达堂与阿彼兰不但不服从梅瑟，且讥笑梅瑟，领他们到了这旷野之地。剜眼的譬喻言梅瑟使民众盲目，不但得不到所许的福地，在旷野中剥夺了民众的自由，使他们盲目遵守各种法律。 ⑥ 科辣黑同党人愿祭献上主，亦愿上主来飨他们的祭献，好在民众前获得信赖。⑦ 由 27 节可知达堂和阿彼兰与科辣黑遭了同样的显罚；此处只言科辣黑，然达堂亦包括在内。

## 第十七章

**章旨** 1-5 香炉的处置。6-15 民众为了抱怨科辣黑同党的死而受罚。16-26 亚郎的棍杖发芽开花。27-28 由科辣黑等的死民众所受的感触。

[1] 上主对梅瑟说：①[2]「你给大司祭亚郎的儿子厄肋哈匝尔说：他应从火堆中将香炉取出，要把火抛弃，因为都是成了圣的。②[3] 要将这些害自己性命的恶人的香炉，打成薄片，用来遮盖祭坛，因这些东西已献与上主面前，成了圣的，给伊撒尔子民当作纪念。」[4] 厄肋哈匝尔司祭就取出奉献时所烧过的铜炉来，打成薄片，作为遮盖祭坛之用，[5] 给伊撒尔子民当做纪念；因为除亚郎的后代能到上主前奉献，不然就免不了要如科辣黑和他同党的人遭一样的命运，如上主给梅瑟所吩咐的。

[6] 次日伊撒尔子民全会众抱怨梅瑟和亚郎说：「你们杀了上主的人

们。」[7] 会众聚集相反梅瑟和亚郎时，他们二人正走进了会幕。看，云彩遮盖了会幕，上主的光荣也发现出来了。[8] 梅瑟和亚郎就到了会幕前，[9] 上主就向梅瑟说：[10]「你们要离开这会众，我要立即吞灭他们。」梅瑟和亚郎就俯伏在地；[11] 梅瑟向亚郎说：「你要拿着香炉，从祭坛上取下火来放在炉内，添上香，快拿到会众那里去，为他们赎罪，因为上主的忿怒已经降下来了，灾祸已经开始。」[12] 亚郎就照梅瑟所说的取了香炉，急跑到会众那里；但是灾祸已经临到民众身上。他就添了香，赎民众的罪。[13] 他站在死者和生者之中，灾祸就止息了。[14] 除了为科辣黑之事死的不计外，在这灾祸之中，共死掉一万四千七百人。[15] 亚郎回到会幕门口到了梅瑟那里，灾祸就停止了。

[16] 上主向梅瑟说：[17]「你要给伊撒尔子民说：你要从他们每一宗祖拿一根棍杖，就是由众宗祖中共拿十二根棍杖，要把每一位的名字写在棍杖上；[18] 但亚郎的名字你却要写在肋未的棍杖上，因为每一宗祖的首领有一根棍杖。③[19] 要把这些棍杖放在会幕内，即放在我常在那里与你相会的约柜前。[20] 我所拣选者的棍杖要开花，如此我要平息伊撒尔子民抱怨你们的怨言。」[21] 梅瑟告知了伊撒尔子民，所有的首领都交了一根棍杖，每个支派一根，共十二根，在这些棍杖内也有亚郎的棍杖。[22] 梅瑟就将棍杖放在约柜的帐幕内，放在上主面前。[23] 次日梅瑟进了约柜的帐幕。看！肋未支派亚郎的棍杖竟开了花，这棍杖已发芽，开花，结实如杏。④[24] 梅瑟就从上主面前取了所有的棍杖，令全伊撒尔子民观看。以后各自拿回来自己的棍杖。[25] 上主对梅瑟说：「要把亚郎的棍杖拿回来，再放在约柜前面⑤，要保存起来给叛逆者当一个证据；为平息他们那些怨言，我再不发忿怒，免得他们死亡。」[26] 梅瑟就这样作了；他依照上主给他吩咐的作了。

[27] 伊撒尔子民向梅瑟说：「看！我们已断了气！我们都已死掉了！28 凡是接近上主帐幕的都该死！所以我们都要死掉！」⑥

**注 释**

① 拉丁通行本第 17 章起自本章第 16 节。 ② 凡是与圣物接近之物皆成为圣（出 29：37；30：29）。司祭厄肋哈匝尔取出香炉

来，而不是亚郎去取，因怕大司祭因此受玷污（肋 21：11）。③ 上主显一奇迹为彰显亚郎大司祭的职权，是由上主派定的。肋未的棍杖是第十三根。是在十二支派之外，由 21 节亦可以证明。④ 亚郎的棍杖开花，是象征天主圣神在圣教会中的化工。圣神的化工特现于铎品执行圣事之中。「不是依靠势力，不是依靠才能，乃是依靠我的神」（匝 4：6） ⑤ 旧约中未明言亚郎的棍杖置于约柜中，但希 9：4 明言与盛玛纳的金罐并两块约板皆置于约柜中。 ⑥ 27，28 两节按上下文应上接 16：35 节之后，伊撒尔人见了那二百五十人的惨死，遂说道：「凡是接近上主帐幕的都该死！」足见一般的伊撒尔人都为此恐惧。梅瑟遂又制定了下章的法律。

## 第十八章

**章旨** 1-7 司祭与肋未人的任务；8-19 司祭的收入；20-24 给肋未人十分之一的献仪；25-32 肋未人将所得十分之一献给司祭。

[1] 上主向亚郎说：「你与你的众子和你的宗族要与你同样对违犯圣所的罪过负责，你和你的众子对违犯司祭之职的罪过亦应同样负责。①[2] 你令你的兄弟即肋未支派，你父亲的家族前来与你一齐，他们要在约柜帐幕前扶助你和你的儿子。[3] 他们要守你所吩咐的并经管全帐幕，但是不准他们接近祭坛和圣器，不然他们该死，而且你们也该死。[4] 他们还要与你们一同在会幕内管理会幕一切的事务，不准外人来在你们当中。[5] 你们要经管圣所和经管祭台，不要再使义怒降在伊撒尔子民身上。[6] 请看！我把你们的弟兄——肋未人从伊撒尔子民中提出，当作给你们的礼物，他们是献于天主的，叫他们在会幕内供奉。[7] 你和你的众子对于祭坛和帐幔内的一切，②应负司祭的职责，和行侍役之事。我给你们的司祭之职是一种尊贵的职务。外人若敢前来奉献，必要将他处死。」

[8] 上主向亚郎说：「请看我托你管理献于我的供物，伊撒尔子民要

祝圣的一切，我都交给你当一种权利，为你的子孙也是永久的分子。[9]
至圣的供物凡不用火焚毁的，都是你的；凡他们所献给我为素祭、赎
罪祭和赎愆祭的一切供物，这一切都是你和你众子的，当作至圣之物。
③[10] 要在至圣处吃这些圣物，所有的男子都可以吃；这为你算是圣的。
[11] 这也是属于你：就是伊撒尔子民所献的举祭和一切摇祭都是属于你
和你的子女的，④这是你们永久所得的分子，凡是在你家中洁净的人
都可以吃。[12] 凡是献于上主的那最好的油，最美的酒，五谷和鲜果，
我都给你。⑤[13] 凡是他们地中的而又献于上主的鲜果，就是你的，凡
你家中洁净的人都可以吃。[14] 在伊撒尔人中的一切禁物都属于你。⑥[15]
动物头胎所生的不拘是人或是兽，是奉献于上主的，都是你的，首生
的人应当赎回，不洁动物的首生者也要赎回。⑦[16] 关于赎回，是在生
后一个月后赎回，依你的估价，赎价按圣所的协刻耳，是五个银协刻
耳，一协刻耳等于二十革辣。⑧[17] 但是不要将牛或绵羊或山羊的首生
赎回，因为是圣的，要用牠们的血洒在祭台上，将油脂焚化成烟，作
为悦乐上主馨香的火祭，[18] 这牛羊的肉是你的，如同摇过的胸膛和右
腿属于你一样。[19] 凡是伊撒尔子民奉献于上主的供物当作圣物的，我
都给你，并给你的子女，这为你当作永久所得的分子，这就是在上主
面前为你和你的后代子孙的一个永久常行的盟约。」⑨

[20] 上主向亚郎说：「在他们的国中你没有产业，在他们当中你没
有分子，因为伊撒尔人民中我是你的产业和你的分子。⑩[21] 请看！我
将伊撒尔人的什一之物给肋未人做产业，为了他们在会幕中所行的一
切职务。⑪[22] 免得伊撒尔子民接近会幕，而遭遇死亡。[23] 所以肋未人
要在会幕中供职，他们要替伊撒尔人担负罪过；这法律要世世代代永
存不替，但是他们在伊撒尔人中不准有产业；[24] 因为伊撒尔子民奉献
给上主的什一之物，我给肋未人做产业，所以我命令他们，在伊撒尔
子民中他们不准有产业。」

[25] 上主向梅瑟说：[26]「你要训示肋未人向他们说：几时你们由伊撒
尔子民中得了什一之物，我就把这些给你们做产业，但是你们还要由
那什一之物中再取十分之一奉献给上主，⑫[27] 这供物为你们算是如同

由麦场内拿来的麦子，由榨酒器内拿出来的新酒。[28] 你们也要由伊撒尔子民所得的十分之一取出一分来做供物奉献与上主，把这献与上主的供物，再交给亚郎大司祭。[29] 由你们所得的献仪中把献与上主的供物取出来，其中最好的一分应取出来当圣物。[30] 你要向他们说：从那些东西中你们要奉献最好的，这位肋未人算是如同场上拿来的粮，由榨酒器中拿来的酒，[31] 你们和你们的家人到处都可以吃用，因为是为你们在会幕内供职的报酬。[32] 若是你们奉献了其中最好的，你们就不负罪债，也没有污染伊撒尔子民的圣物，也不至死亡。」

**注 释**

① 「违犯圣所」和「违犯司祭之职」，是说非司祭者越职进入圣所冒昧行祭献之事，故特派司祭与肋未人专司祭主之事。 ② 帐幔内部是指会幕外的庭院。 ③ 肋 6，7 两章所述之素祭、赎罪祭和赎愆祭，及陈列饼（肋 24：9）皆归于司祭。 ④ 举祭与摇祭见肋 7，8 两章。 ⑤ 初熟之物参见出 22：29，；23：19；34：22，26，鲜果见肋 19：23-25。 ⑥ 禁物见肋 27：28。 ⑦ 参见出 13：11-13；34：20；肋 27：26，27。 ⑧ 参见肋 27：6；户 3：41。 ⑨ 「盟约」即不可废除之约也，见肋 2：13；编下 13：2。 ⑩ 上主向亚郎说话，因为他是众肋未人的代表，是指全肋未支派。 ⑪ 什一之物是指地中一切出产的十分之一（参见肋 27：30，31）。 ⑫ 伊撒尔人给肋未人献什一之物后，方可自由选用其他什九之物；同样肋未人领受了什一之物后，由什一之物中再取十分之一，并且应取最好者献于上主，如此可以自由选用所余的十分之九，这才算尽了责任。

## 第十九章

**章旨** 1-10 红母牛的灰；11-12 净化之礼。

[1] 上主对梅瑟和亚郎说：[2]「这是上主颁布的一条法律，祂这样命令说：你要训令伊撒尔子民，叫他们给你牵一头无残疾并没有负过轭的红母牛；①[3] 你们要把牠交给厄肋哈匝尔司祭，把牠领到营外，在他面前杀了。[4] 司祭厄肋哈匝尔就用手指蘸一些牛血，以血向会幕前面洒

七次。[5] 以后在他眼前焚烧此牛，要把牠的皮、肉、血同粪一齐焚烧。[6] 司祭要拿松柏木、牛膝草和朱红线扔在烧牛的火内。②[7] 最后司祭要洗自己的衣服，在水中也要洗自己的身体，以后才准他回营幕内，但是直到晚上司祭还是不洁的。[8] 那烧牛的人也该洗自己的衣服，在水中洗自己的身体，但是直到晚上他是不洁净的。[9] 另一位洁净的人要收敛母牛的灰烬，放在营外清洁的地方，为伊撒尔会众留作涤罪水之用，因为那母牛是赎罪的牺牲。[10] 那收敛母牛灰烬的人，也该洗自己的衣服，但直到晚上是不洁净的人。为伊撒尔子民和居留在你们中的外方人这是一条永久的法律。」

[11] 凡摸了任何人尸体的，七天之久是不洁净的。③[12] 第三日和第七日他要用那水洁净自己，他就成了洁净的；他若第三天和第七日不洁净自己，他还是不洁净的。[13] 凡摸了尸体的，即人的遗体，而不洁净自己，就是玷污了上主的居所，当将他从伊撒尔人中铲除，因为涤罪水没有洒在他身上，所以还是不洁净的，污秽还在他身上。[14] 为死在帐幕内的人，有这条法律：就是所有来到帐幕的人，所有在帐幕的人，七天之久都成了不洁净的。④[15] 一切开着口而没有将盖盖上的器皿，都成了不洁的。⑤[16] 凡在田野间摸了刀剑割伤的人，或死人，或人的骨骸，或坟墓，七天之久是不洁净的。[17] 为这不洁的人，当拿赎罪祭烧化的灰，放在器皿里倒上活水。⑥[18] 以后一个洁净的人拿牛膝草浸在水内，洒那帐幕和那帐幕内所有的人和家具，洒那摸骨骸的、摸被杀的、摸死尸、摸坟墓的人。[19] 如此洁净的人第三日第七日要洒那不洁净的人，第七日他要洗自己的衣服并在水中沐浴，到了晚上他就成了洁净的。[20] 不洁净的人若不洁净自己，当将此人由会众中铲除，因为他玷污了上主的圣所，涤罪水又没有洒在他身上，所以他依然是不洁净的。[21] 这为你们是一条永久的法律：就是谁洒了涤罪水，也该洗自己的衣服；谁若动了这涤罪水，直到晚上他也是不洁净的。[22] 不洁净的人所摸的一切东西，都不是洁净的；若他人摸了这些东西，一直到晚上也成了不洁的。⑦

**注 释**

① 「红母牛」是血红色的，血为生命之所寄。「母」暗示分施性命之意。这头牛是赎罪的牺牲，作为扫除不洁之用。人知道死亡是罪的报应，所以焚化此牛，用牠的灰为净化时作涤罪水之用。② 松柏是有耐久性的，牛膝草有取洁的能力，朱红线取其有血红色，皆为取洁时所用之物（参见肋 14：4）。 ③ 11 至 13 节是摸尸体后，取洁的普通规矩。自 14 到末节则分类详述。 ④ 玷污会幕，参见肋 15：31；16：16；20：3。 ⑤ 器皿成不洁，参考肋 11：32。 ⑥ 活水是泉水或溪水。 ⑦ 圣保禄（希 9：13）以涤罪水比作基督赎人罪的宝血。在营外杀红母牛为牺牲是耶稣在加尔瓦略山被钉十字架的预像。

**附 注**

**旷野中三十八年的黑暗史**

梅瑟五书除了第一章外，是记载伊撒尔人漂流旷野四十年的历史，于前一年半与后半年的历史述之颇详，但中间三十八年的历史，除记科辣黑等之革命（户 16）与默黎巴取水（户 20：2-13）二事外（按大多数经学家的公论，皆以为此二事发生于出埃及记后第三四年之间），伊民此三十八年的生活史，为我们仿佛是在黑幕中度过的。历来的经学家都企图将此黑幕揭开，看看伊民在这冗长的时间内究竟作了什么？但是圣经对这段历史轻轻放过，或者这三十八年内没有可叙述的事，或者在圣经上所写的，经卷不慎佚亡，或所述之事，与梅瑟大圣之声誉有碍，为后人所删。但是这都是可揣测之词，幕中究竟如何，人还是渺茫不知。亚毛斯先知把这黑幕的帐子揭了一下，宣布内中的情形说：「伊撒尔家啊！你们在旷野四十年岂是将祭物供献给我呢？你们抬着为自己所造之摩肋客的帐幕和偶像的龛，并你们的神星」。（5：25，26 又参考则 20：10-24）。黎角提（Ricciotti）由亚毛斯先知的话推测伊民四十年的旷野生活，大半的时间是敬拜邪神偶像，而背离领他们出埃及的雅威。亚毛斯的话几乎已将伊民三十八年的黑幕揭开，户籍记轻轻放过此事，或者有意遮掩伊民的这种奇耻大辱。但是无论怎样遮掩，还有几样实事可以证明伊民三十八年之久背离上主是可信的，若不是他们背离了雅威，为什么在旷野中所生的人都没受割损呢？若苏厄领伊民过了若尔当和后，方给这新世代的人行了割损礼（苏 5：4-7）。伊民在埃及三百多年中却

常行此礼，总未间断。塔尔慕特亦曾提到伊民在此三十八年中似乎是在被流放之中，不与梅瑟交接来往，犯了背离上主之罪。胡默劳尔（Hummelauer）由申 33：8-14 的话推断，只有肋未人于此冗长时期内，始终崇奉上主，总未离开梅瑟。

梅瑟于默黎巴击石取水之时，曾怀疑上主怎能发现奇迹与这些被罚四十年漂流旷野的民人。为了这怀疑之罪，上主遂罚梅瑟也不能进入圣地。按黎角提的解释，上主惩罚一人，必与其罪相称，只是为了这怀疑之罪，上主惩罚梅瑟似乎太过，与其罪相比较，惩罚过重。天主罚梅瑟不得进入许地，似乎是为了梅瑟别的罪过，或者梅瑟于三十八年中对伊民敬邪神一事，宽容放任，没有严加斥责，这似乎是梅瑟和亚郎的罪过，为了这个罪，上主才不准他们二人进入圣地。伊民为尊敬他们这伟大的领袖，连他们背上主之罪，以及梅瑟疏忽之罪，在圣经上都一一放过，没有记述，或已记述而后删去。

伊民背离上主后，漂流于西乃旷野，当时尚有少数的人忠于上主与梅瑟，居于卡德市地方。但是后日那些漂流的亡羊，在什么时候并为了什么动机才又回到梅瑟那里，我们不知道。据黎角提的考证，伊民此时所漂流寄居之地，当时为埃及的势力范围，那漂散的人民当然要受埃及军队的追击和压迫。于埃及王默讷弗塔（Menephta 公元十三世纪为埃及王）的石碣记载他征服了九个民族，内中也有伊撒尔人，石碣上对伊民如此记载说：「伊撒尔被剿灭，没有留下一个后裔。」这是武人夸大武功的话，不足凭信。但由此可以知道伊民所受的灾难；按黎角提的推断伊民为了这种重大的打击，又回到梅瑟那里，再承认雅威为自己的主。梅瑟看天主所定四十年期限即将满，老人都已死去，梅瑟遂又重新统计调查壮丁人数，准备他们进入天主所誓许的福地。

## 第二十章

**章旨** 1 玛利亚的死；2-13 岩石出水奇迹；14-21 与厄东人的交涉；22-29 亚郎逝世。

[1] 伊撒尔子民全会众于一月到了亲旷野，民众就在卡德市住下，玛利亚就死在那里，也在那里埋葬了。

2 会众没有水喝，就团结起来反抗梅瑟和亚郎。3 民众就同梅瑟争辩说：「巴不得我们同我们的弟兄一样，在上主面前气绝而死。4 为何你们领上主的会众来到这旷野里？叫我们的牲畜死掉！5 为何叫我们离开了埃及，领我们到这荒凉之地？没有食粮之地，没有无花果，没有葡萄，没有石榴，也没有水喝。」6 梅瑟和亚郎就离开会众来到会幕门口，俯伏在地，上主的光荣遂发显给他们。7 上主向梅瑟说：8「你要拿着棍杖，你和你的兄弟亚郎召集会众，便在眼前的岩石发命，岩石就会流出水来，叫会众和牲畜有水喝。」9 梅瑟就照上主说明的，从上主面前拿了棍杖。10 梅瑟和亚郎乃在岩石前召集了会众，就向他们说：「你们这些叛逆之徒听着！从这岩石中给你们流出水来吗？」11 梅瑟遂举起手来，用棍杖击石两次，大水就由石中涌出，会众和牲畜都喝足了。①12 上主对梅瑟和亚郎说：「既然你们没有相信我能在伊撒尔子民眼前显我的圣德，所以我不让你们领着会众到我给他们的那地方去。」②13 这就是默黎巴的水，在那里伊撒尔子民曾与上主争辩过，在他们中曾显了自己的圣德。③

14 梅瑟从卡德市遣使到了厄东王前，如此说道：「你的兄弟伊撒尔要报告你知道，我们所遭遇的一切艰难。④15 当初我们的祖先下到埃及，在那里住了很久的时间，但是埃及人虐待我们和我们的祖先。16 我们曾哀求了上主，祂就垂听了我们的呼声，打发了一位使者，⑤引领我们出离了埃及。看，我们已经在卡德市，是你边疆上的一座城。⑥17 求你让我们经过你的国土，我们不走庄田和葡萄园，也不喝井中的水，我们只走王的大路，不转向右也不转向左，直到经过你的国境。」18 厄东答复他说：「不准你经过我这里，不然我要以刀剑相迎。」19 伊撒尔子民又向他说道：「我们只走大道，若是我们和我的牲畜喝了你的水，我就付钱；只求这点小事：就是步行经过你的国境。」20 他回答说：「不准你经过！」厄东即刻率领许多人民，并用强力的手来对付他。21 既然厄东拒绝伊撒尔子民经过他的国境，伊撒尔子民就从那里折回。

22 于是伊撒尔子民全会众从卡德市移营前行，来到了曷尔山。23

上主于曷尔山——于厄东国界向梅瑟和亚郎说：[24]「亚郎要归到自己人民那里去，他不能进我给伊撒尔子民的那地方去，因为你们在默黎巴取水的事上，违背了我的命令。⑦[25] 要领亚郎和他的儿子厄肋哈匝尔到曷尔山上去。[26] 在那里要脱去亚郎的礼服，给他的儿子厄肋哈匝尔穿上，因为亚郎要归去，死在那里。」[27] 梅瑟就照上主的命令去作，他们在全民众前登了曷尔山。[28] 梅瑟遂将亚郎的礼服脱下，给他的儿子厄肋哈匝尔穿上。亚郎遂死在曷尔山顶上，梅瑟和厄肋哈匝尔就从山上下来。⑧[29] 全民众一知道亚郎死了，伊撒尔全家就为亚郎哀悼了三十天。

**注 释**

① 梅瑟用此杖曾显过许多奇迹（出 4：2；7：15；9：23；10：13；14：16），也曾用来击石出水（出 17：5，6）；这次梅瑟因怀疑上主的仁慈竟击了二次。 ② 梅瑟和亚郎是民众的领袖，有劝导民众更信赖上主仁慈的责任，梅瑟既责斥民众的叛逆，又声言上主如何以仁慈对这叛逆的民众，这是梅瑟不应说的，所以梅瑟和亚郎受了罚，不得进入圣地。 ③ 「默黎巴」意即「争闹」（参考出 17：7；申 32：51）。 ④ 伊民按 14：45 所述，他们的企图是愿由南方经厄东入客纳罕。 ⑤ 「使者」参考出 3：2；14：19；23：20。 ⑥ 曷尔山靠厄东国界，位居卡德市北十七公里之哈鲁尼合（Harunije）。按申 10：6 亚郎死于摩色洛特，摩色洛特或即曷尔山之一山峰（33：30）。 ⑦ 「归到自己人民那里去」，意即逝世归主。 ⑧ 按 33：38，39 亚郎是死在出埃及后四十年五月一日，享年一百二十三岁。

## 第二十一章

**章旨** 1-3 与客纳罕人的战争。4-9 毒蛇之罚。10-20 伊民至若尔当河东。21-32 得胜阿摩黎王息红。33-35 得胜巴商王曷格。

[1] 居于讷革布哈辣得的客纳罕王闻知伊撒尔人由阿塔陵路来了，他

就攻击了伊撒尔人，俘虏了他们一些人，①[2] 伊撒尔人就向上主发愿说：「若是祢将这人民交到我手内，我要将他们的城毁灭。」②[3] 上主遂听了伊撒尔人的呼求，把客纳罕人交出，这样就灭绝了他们，他们和他们的城池；后人遂称此地为曷勒玛。

[4] 他们从曷尔山向着海湾的路前行，好绕过厄东地方，但民众的精神厌倦；[5] 民众就抱怨天主和梅瑟说：「你们为何领我们出了埃及，是要我们死在旷野么？这里没有食粮，没有水，我们的心对这轻淡的食物已经讨厌。」[6] 上主遂打发火蛇到民间来，火蛇咬人，咬死了许多伊撒尔人。[7] 民众就到梅瑟前报告说：「我们犯了罪说了相反上主和相反你的话，请你转求上主叫祂把这些蛇赶走。」梅瑟就为民众转求。[8] 上主对梅瑟说：「你要做一个火蛇，悬在杆子上，凡是被咬的，仰观这蛇，就得以活命。」[9] 梅瑟遂造了一个铜蛇，悬在杆子上，凡是被毒蛇咬着而仰观铜蛇的，就活了。③

[10] 伊撒尔子民前行，在敖波特扎了营。④[11] 又从敖波特起程前行，在希耶哈巴陵扎了营，即在摩阿布东方旷野之中。⑤[12] 从那里起程，又在匝勒得河边扎营。⑥[13] 从那里又前行，在阿勒农那边扎了营，这河是在旷野中，由阿摩黎边境流来，阿勒农是摩阿布的边界，在摩阿布和阿摩黎的中间。⑦[14] 所以在「上主的战书」上记载着说：「稣法地的瓦叶布城和阿勒农山涧，⑧[15] 这山涧的溪水下流至哈尔地区，靠近摩阿布的边境」。⑨[16] 从那里他们到了贝厄尔，这里有口井，上主指这井向梅瑟说：「你要聚集民众，我要给他们水。」⑩[17] 那时伊撒尔人唱此歌说：「井，涌出水来！你们向它欢呼！[18] 你这井，为王侯挖凿，为民众之贵人，以杖与棍所挖凿」。他们从旷野到了玛塔纳。⑪[19] 从玛塔纳到了纳哈里耳，从纳哈里耳到了巴摩特。⑫[20] 从巴摩特到了摩阿布地的山区，靠近了眺望耶熹孟旷野的丕色戛高峰。⑬

[21] 伊撒尔人遣使到阿摩黎的君王息红前说道：⑭[22]「让我经过你的国境，不踏你的庄田和葡萄园，不喝井中的水，只走王的大道，一直走过你的国境。」[23] 息红不叫伊撒尔人经过他的国境，且调集了所有的民众，到了荒野之地，为抵抗伊撒尔人；息红就到了雅黑市与伊

撒尔人交战。⑮[24] 但是伊撒尔人藉着刀剑之力击败了他，占领了他的疆域，自阿勒农河到雅波克河，直到哈孟子民那里。因为雅黑则尔是哈孟人的边境。⑯[25] 如此伊撒尔人占据了那里的一切城池，住在阿摩黎的一切城池，并住在赫协朋及其附近之地，⑰[26] 赫协朋曾为阿摩黎的君王息红的京都。他与先前的摩阿布王交战，侵占了他直到阿勒农河所有的地区。[27] 所以有时说：「请到赫协朋来！要建筑巩固息红城。⑱[28] 由赫协朋起了火，由息红城生了火焰，吞灭了摩阿布的哈尔城和阿肋农丘坛的缙绅。[29] 祸哉摩阿布——革摩市民，你已灭亡！自己的儿子已逃走，自己的女儿已为阿摩黎王息红掳去。⑲[30] 我们一攻击他们，赫协朋直到狄朋都已崩溃。我们蹂躏直到诺法黑，此诺法黑地区延到默德巴。」⑳[31] 于是伊撒尔人就在阿摩黎国内住下。[32] 梅瑟打发人侦探雅黑则尔，他们便占领了那里和其附近的地方，并驱逐了那地方父阿摩黎人。

[33] 以后他们由此转回，走向巴商之路，巴商王曷格遂调集全国的人，来到厄德来希迎战。㉑[34] 上主就向梅瑟说：「不必怕他，因为我要将他并他的一切人民和土地都交在你手中，要待他如同对待住在赫协朋的阿摩黎人王息红一样。」[35] 伊撒尔人就将他并他的子孙和他的一切人民击败，一个活的也不留，他们就占据了他的疆域。

**注 释**

① 哈辣德城位居赫贝龙南三十公里（参考 33：：4；苏 12：14；民 1-16）。阿塔陵在何处今不可考。 ② 伊民发「毁灭」愿，就是完全毁灭以上主为敌的城，并杀尽城中的人，（参见肋 27：29。）此种毁灭誓愿即称「曷勒玛」。此种毁灭有三：（一）人、畜、一切器物俱应焚毁（见申 13：13-17）。（二）人畜尽杀，金银之物却应保留（苏 6：24）。（三）人尽杀死，牲畜器物却尽归伊民（苏 8：26，27）。 ③ 不是铜蛇有自然起死回生的能力，这是上主显的奇迹，今仰视的人得以活命。这铜蛇是救主耶稣的预像（若 3：14，15）。智 16：7 说：「凡转向这记号的，必能得救；但不因着所瞻望的记号得救，而是因着祢，万民的救主。」 ④ 救波特不可考（33：43）。 ⑤ 希耶哈巴陵位居死海之东，刻辣克（el Kerak）之南，或即今之克尔贝特（Khirbeth-

ai）。按申 2：9 民 11：18 伊民未过摩阿布之地。按本章 33：45-49 所记之伊民路程表，自希耶哈巴陵后，伊民分为两部平行北进，此处为一小部所行之路，33：45-49 所记为大队所行之路。 ⑥ 匝勒得河或即今之刻辣克河，流入死海，位于死海之东南（申 2：13）。 ⑦ 阿勒农即今之摩熹布河（Wadi el Modschib）。 ⑧「上主的战书」或即与苏 10：13 撒下 1：18 之「壮士书」相同，今不可考。稣法是地名，瓦叶布是城名。 ⑨ 哈尔或者是摩阿布的首都（见本章 28 节）。 ⑩「贝厄尔」意即「井」。 ⑪ 水是天主的恩赐，棍杖本不是凿井的工具，为首领者却用来监督凿井的工作。古游牧民族若得水即咏歌于水旁。玛塔纳即今之默德依讷（el Medejine） ⑫ 纳哈里耳或即阿勒农河北方的一个支流。巴摩特即 22：41 之巴摩特巴哈耳，靠近丕色戛为一祭巴哈耳神之地。 ⑬ 丕色戛即今之哈巴陵山之勒息阿戛（Res es Siaga）山峰，位居死海之东北。耶熹孟荒野位于哈巴陵与死海之间。 ⑭ 伊民欲至若尔当河，阿摩黎是必经之地。 ⑮ 雅黑市位居若尔当河东（申 2：32；民 11：20）。 ⑯ 雅波克河即今若尔当河东之则尔卡小河（Nahar el Zerga）。哈孟人参见创 19：38。雅黑则尔即今之雅杜德（el Jadude） ⑰ 赫协朋即今之黑斯班（Hesban），为阿摩黎人之首都。 ⑱ 此诗歌是伊撒尔人作的，先叙述息红得胜摩阿布的故事，后咏唱伊民的凯旋，与赫协朋城之重建。 ⑲ 革摩布市为摩阿布的国神（列上 11：7，33；列下 23：13；耶 48：7）。 ⑳ 狄朋即今之狄班（Diban），位于阿勒农河北六公里。诺法黑位于赫协朋之南。默德巴即今之玛德巴（Madeba），位于赫协朋西南二十公里。 ㉑ 巴商为基讷勒特海东边肥沃土地。厄德来希即今之德辣特（Derat），位居此海之东南。

## 第二十二章

**章旨** 1-14 巴拉克初次遣使至彼肋罕。15-21 巴拉克二次遣使。22-35 母驴谈话。36-41 彼肋罕应约会巴拉克。

[1] 伊撒尔子民又起营前行，在摩阿布荒野中，若尔当河东边向耶黎

曷城对面安了营。[2] 漆颇尔的儿子巴拉克见了伊撒尔人对阿摩黎人所行的这一切，[3] 摩阿布人就十分怕这个民族，因为他们众多，摩阿布人对伊撒尔子民异常恐惧。[4] 摩阿布人就对米德杨的长老说：「这民族要并吞我们四周的一切，就如牛吃平原的青草。」漆颇尔的儿子巴拉克这时正是摩阿布的君王，[5] 他遣使往幼发拉的河的费托尔去，到贝曷尔的儿子彼肋罕那里去，到他的子民的境内召他并向他说：「请看！从埃及来了一个民族，遮盖地面，她现今住在我的对面。①[6] 请你来给我咒骂这个民族，因为她比我甚是强大，或者我能打败她，将她从此地赶走；因为我知道你祝福的，必蒙祝福；你诅咒的，必蒙诅咒。」②[7] 于是摩阿布和米德杨的长老便带了卜金到了彼肋罕那里，将巴拉克的话告知他。[8] 他回答他们说：「今夜你们住在这里吧！上主给我说什么，我就告诉你们。」摩阿布的将领就在彼肋罕那里住下了。②[9] 天主下来给彼肋罕说：「与你同居的是些什么人？」[10] 彼肋罕答复天主说：「是摩阿布王漆颇尔的儿子巴拉克打发到我这里来的。[11] 他们给我说：「请看由埃及来了一个遮盖地面的民族；今请你来给我们诅咒她，或许我也能和她交战，将她驱逐。」[12] 天主却向彼肋罕说：「不准你与他们同去！也不准你诅咒这个民族，因为她是受祝福的。」[13] 彼肋罕清早起来对巴拉克的将领说：「你们回本国去吧！因为上主拒绝我与你们同去。」[14] 摩阿布的将领就起身回到巴拉克那里说：「彼肋罕拒绝与我们同来。」

[15] 巴拉克再打发比以前更多更尊高的使臣去，[16] 他们到了彼肋罕那里向他说道：「漆颇尔的儿子巴拉克这样说：请你不要推辞到我这里来，[17] 因为我要加给你打尊荣，你所要求的一切，我都要履行；但是我求你，你要来给我诅咒这民族。」[18] 彼肋罕答复巴拉克的使臣说：「即使巴拉克给我一满屋金银，我也不能在任何大小事上违犯上主我天主的命令。[19] 但是今夜我还求你们住在这里，我愿意知道，上主还要告诉我什么事。」[20] 夜间天主来到彼肋罕前向他说：「既然这些人来叫你，你就动身，与他们去吧！但是只准你行我所命令你的。」[21] 到了清晨，彼肋罕就起来，给自己的母驴备好了鞍子，遂同摩阿布的

将领一齐去了。

22 因为他起身走了，天主就发忿怒；上主的天使就在路上挡住他的去路；他骑着母驴，有两个仆人跟着他。④23 母驴一看见上主的天使手持光刀，站在路中，就离了道路，奔往田中去了。彼肋罕就打母驴，要牠走正路。24 以后上主的天使就站在葡萄园口的窄路中，两面有墙；25 母驴一见上主的天使，就紧靠在墙上，压了彼肋罕的脚，彼肋罕遂又打了母驴。26 上主的天使又往前去，站在狭窄的地方，左右都不能退避。27 母驴再见了上主的天使，就蹲在彼肋罕之下；彼肋罕就大发忿怒，用棍杖痛打母驴。28 上主就开了母驴的口，牠遂向彼肋罕说：「我做了什么，你竟三次痛打我？」29 彼肋罕回答母驴说：「因为你玩弄我，巴不得我手中有把刀，即刻将你杀死。」30 母驴就向彼肋罕说：「我不是你今日从起初就骑的驴吗？平常我是否如此对待你？」他回答说：「不！」31 上主遂开了彼肋罕的眼睛，他便看见上主的天使手持着刀，站在路上，他就屈躬俯伏在地。32 上主的天使向他说：「为何你三次痛打了你的母驴？请看现今我出来，为阻止你，因为你走的这路，在我面斜曲的。33 母驴看见了我，就回避了我三次，幸运的很，牠回避我；不然我现今已杀了你，叫牠活着。」34 彼肋罕就向上主的天使说：「我犯了罪，但是我不知道，你在路上站在我前面；若是此事为你是可憎恶的，我便回去。」35 上主的天使答应彼肋罕说：「你可以与这些人同去，但是除我告知你的话以外，别的话你不得说」于是彼肋罕便同巴拉克的将领一齐去了。

36 巴拉克闻知彼肋罕来了；便到摩阿布的希尔城去欢迎他，这城是在阿肋农地区，靠近边疆。⑤37 巴拉克对彼肋罕说：「我不是已遣使去叫你，你为何没有来？莫非我不报谢你吗？38 彼肋罕答覆巴拉克说：「看！我已来到你这里了；但是我能说什么呢？我只能说天主向我吩咐的话。」39 以后彼肋罕便和巴拉克动身来到了克勒雅特胡祚特城。40 巴拉克宰杀了牛羊，馈送给彼肋罕和同他在一齐的将领。41 次日清早巴拉克就引彼肋罕上了巴摩特巴哈巴耳山，从那里令他看见伊撒尔子民的一部分。⑥

**注 释**

①幼发拉的原文只作「河」，现今译本多译作幼发拉的河。费托尔即今之丕特鲁（Pitru），位居幼发拉的河之上游。申 23：5 谓彼肋罕来自阿兰纳哈兰（Aram Naharaim）之费托尔，本书 23：7 称彼肋罕由「阿兰而来」，「从东山而来」，此阿兰是美索不达米亚的古名。 ② 在古人心目中，先知口中所说的诅咒或祝福，即生实效（创 27：29，33）。 ③ 彼肋罕愿在夜间，即在梦中得到神的指示（参考创 20：3；户 12：6；撒上 3）。 ④ 本章 20 节彼肋罕已获了上主的许可，能与巴拉克的使者一同去，但是这节却说，因为他前行，所以天主发了忿怒，似与上主的话，前后不一致，此处经文或有残缺，致文意大相庭径，但按伯后 2：15，16 所言：「彼肋罕是为了贪爱不义的钱财，是为自己的过失受了责斥，那不能说话的驴，以人言阻拦了先知的狂妄。」圣伯多禄的话可以略解本章的疑难。 ⑤ 「希尔」原文即「城」之意。」 ⑥ 巴摩特巴哈耳，亦可译作巴哈耳的高地。

## 第二十三章

**章旨** 1-12 初次祝福；13-30 二次祝福。

[1] 彼肋罕向巴拉克说：「请给我建造七座祭坛，给我备置七头牛犊和七只公山羊。」①[2] 巴拉克便照彼肋罕说的做了；巴拉克河彼肋罕就在每座祭坛上放上一头牛犊和一只公山羊。[3] 彼肋罕向巴拉克说：「你站在你的全燔祭前，我要离去」，或者会遇见上主；祂让我看见的事，我要告诉你。」他就上了高地。[4] 彼肋罕遇见了天主，遂向祂说：「我建造了七座祭坛，于每座祭坛上放了一头牛犊和一只公山羊。」[5] 上主就把要说的话放在彼肋罕口中，便向他说：「你回到巴拉克那里要这样说。」②[6] 他便回去了；看！巴拉克和摩阿布的一切将领都还在他的全燔祭旁。[7] 他就扬声作歌说：「巴拉克使我由阿兰而来，摩阿布王叫我从东山而来，说：你来为我咒骂雅格伯，你来诅咒伊撒尔！[8] 我岂咒骂天主所不咒骂的？我岂诅咒上主所不诅咒的？[9] 我从山顶上看见她，从高处望见她，看唯此民独居！不可与众民同列！[10] 谁能数雅格伯的

尘沙？又谁能算清伊撒尔的千万后裔？但愿我死得如义人之死，但望我的结局也同他的一样。」③[11] 巴拉克便向彼肋罕说：「你为我做了什么？我叫你来，原为诅咒我的敌人，如今你却只是祝福。」[12] 他回答说：「我不该谨慎说上主要我口中所说的话吗？」

[13] 巴拉克向他说：「请你同我到另一个地方去，从那里可以看见她，——只是能看表面上的一部分，却不能看见全部，——从那里你要为我诅咒她。」[14] 于是领他到了侦探的田野间，上了丕色戛山顶，又建造了七座祭坛，每座上放了一头牛犊，一只公山羊。④[15] 他就向巴拉克说：「你立在你的全燔祭旁，我到那边等待显现。」[16] 上主显现给彼肋罕，把要说的话放在他口中说：「回到巴拉克那里要向他这样说。」[17] 他遂到了他那里；看！他和他摩阿布的将领还站在全燔祭旁；巴拉克便问他说：「上主说了什么？」[18] 他便扬声作歌说：「巴拉克呵，起来静听！漆颇尔的儿子你倾耳细听！[19] 天主不像人能食言，不像人子能返悔，他岂说了不作？他所定的岂不应验？[20] 请看我奉命要祝福，我祝福的，不再收回。[21] 于雅格伯中不见凶恶，伊撒尔之间不睹灾祸；上主她的天主与她同偕，欢呼君王之声在她之中。[22] 领她出离埃及的天主，为她就如野牛的角。[23] 在雅格伯中无巫术，伊撒尔之间无占卜，时期一到要告知雅格伯，要告知伊撒尔天主所成就的！[24] 请看，这民族起身如母狮，挺身似壮狮，不吞下猎物，不喝了所伤害者的血，必不卧下。」[25] 巴拉克遂向彼肋罕说：「你若不诅咒她，也不要祝福她！」[26] 彼肋罕回答巴拉克说：「我不是给你说过：我要做上主所吩咐的一切吗？」[27] 随后巴拉克对彼肋罕说：「来！我领你到另一个地方去，或者天主要你从那里为我诅咒此民。」[28] 于是巴拉克便领他到了培曷尔山顶，由此山顶可望见耶熹孟荒野。[29] 彼肋罕向巴拉克说：「你为我建造七座祭坛，准备七头牛犊，七只公山羊。」[30] 巴拉克就照彼肋罕说的作了；在每座祭坛上放一头牛犊；一只公山羊。

**注 释**

① 彼肋罕令巴拉克在山上建造祭坛，是为祭巴哈耳神，因为这地

方正是祭巴哈耳之地（22：41）。巴拉克王又是主祭巴哈耳者（见3节）。 ② 彼肋罕愿意获得神的指示，以便应付巴拉克，上主此处没有令彼肋罕看见一种外面的指示，只是在他内心指示他，就如使他神魂超拔，天主的神降在他身上（24：2）。 ③ 伊民将来要多如尘沙（创 13：16；28：14），这是上主多次的应许。 ④ 丕色戛见21章注十三。

## 第二十四章

**章旨** 1-14 第三次祝福。15-19 第四次祝福。20 恐吓哈玛肋克人；21，22 恐吓刻尼人；23，24 恐吓亚述和基廷人。25 彼肋罕与巴拉克各回本国。

[1] 彼肋罕看着祝福伊撒尔，为上主所喜悦，所以不如前两次先要预兆；他遂面向旷野。[2] 他一举目便望见按支派安营的伊撒尔，天主的神就降在他身上，[3] 他遂扬声作歌说：「贝曷尔的儿子彼肋罕的预言，睁眼男子的预言，①[4] 那听见天主的话，看见全能者现显，跌仆下去，却睁着眼的，预言说：[5] 雅格伯，你的帐幕如何壮观！伊撒尔，你的居所是如何壮观！②[6] 绵延如溪流，似近江河的花园，又如上主培植的沉香，又像临水的香柏。[7] 水自她的桶中滴出，她的种子在多水之地；她将高越阿戛格王，她的国家要兴盛。③[8] 领她出埃及的天主，为她有如野牛的角；仇视她的人民，她必吞灭，必踏碎他们的骨头，必以自己的箭射穿他们。[9] 她蹲伏卧下，犹如雄狮，又如母狮。谁能唤醒她？谁祝福你，他必获祝福；谁诅咒你，他必受诅咒。」④[10] 巴拉克对彼肋罕大发雷霆，拍手向他说：「我召你来，是要诅咒我的敌人，但是你却祝福他们，且已三次。[11] 如今你可以回本国去吧！原先我想加给你大尊荣，但是上主夺了你这尊荣。」[12] 彼肋罕遂答复巴拉克说：「我不是已经向你遣给我的使者说了这话么？[13] 巴拉克虽然给我满屋金银，我也不能违背上主的命令，去行善或作恶，我不是说明上主所吩咐的么？[14] 现今我要回到我民那里去！起来我还要告诉你，此民族日后要对你民人所行的事。」

15 他遂扬声作歌说：「贝曷尔的儿子彼肋罕的预言，睁眼男子的
预言，16 那听见天主的话，深知至高者的思虑，得见全能者的显现，
跌仆下去却睁着眼的，预言说：17 我看见祂，却不是在现在，我望见
祂，却不是临近的；从雅格伯要出现一颗星，由伊撒尔要兴起一权杖，
祂要击碎摩阿布的四隅角石，要剿减一切作乱的人。⑤18 厄东要成为
祂的产业，色希尔要为自己仇人的产业；唯伊撒尔人要得权势。19 由
雅格伯要出一位君王，祂要灭绝域中所存留的人。」

20 以后他望见哈玛肋克人，便赋诗说：「哈玛肋克是众民的始祖，
但他的结局毕竟是灭亡。」⑥

21 后又望见刻尼人，便赋诗说：「你的居所是巩固的，在磐石上
建造了你的巢穴。22 刻尼必要被铲除，直到亚述将你掳去。」⑦

23 遂后他再赋诗说：「呜呼！若天主履行此事，谁还能活命？24
从基廷有船来，来压迫亚述，来压迫赫贝尔，基廷也终归于灭亡。」
⑧

25 以后彼肋罕就动身回了本国，巴拉克也回去了。

**注 释**

① 睁眼男子的预言，与「跌仆下去却睁着眼」二句，颇难解释；「睁眼男子，」拉丁通行本作：「闭眼男子」。彼肋罕本是外教的巫士，上主却藉他祝福选民，所以用了上主启示先知时所用的神魂超拔，或跌仆在地的状态，启示给彼肋罕预言（撒上 19：24；达 8：17，18；默 1：17）。彼肋罕的肉眼为世财所迷似乎闭着，但是上主却开了他神魂的眼目，使他说预言。 ② 自 5 节到 7 节彼肋罕于神目中见这百姓将来在客纳罕的光景，土地肥沃，一切繁茂（参阅创 49：25；肋 26：4）。 ③ 阿戛格是哈玛肋克王的普通尊号，就如埃及王称法郎，培肋协特王称阿彼默肋客。 ④ 8，9 二节简述伊民赖天主的助佑要得胜四邻，天主领他们出埃及。狮子的象征已见 23：24，创 29：9 已用狮子来称犹大的国。 ⑤「一切作乱的人，」或译作「塞特的子民」。 ⑥ 哈玛肋克人已见于亚巴郎的历史中（创 14：7），是很古的一个民族，故称「众民的始祖」；梅瑟时此民与伊撒尔为敌（出 17：8；户 14：

43，45），于希伯来人历史中多见哈玛肋克人之事（民 3：13；6：3；33：7；12；撒上 15：8；27：8）；最后灭亡于希则克阿王朝时（编上 4：43）。 ⑦ 刻尼人本与伊民友善，梅瑟的内兄舅巴布亦为刻尼人（民 1：16；4：11）。刻尼人一部分与犹大支派结合（民 1：16）；一部与纳斐塔里支派结合（民 4：11）。但刻尼人后居讷革布和西乃半岛，亦与伊民为敌。亚述人泛指东方的诸强国。 ⑧ 基廷即指地中海东方的诸岛屿及东方的沿海之地。基廷拉丁通行本作意大利，基廷达 11：30 作罗马。亚述和赫贝尔（创 10：21）指幼发拉的河流域诸国，基廷或指马其顿王亚历山大，亚历山大曾征服东方诸国后，亦败亡。彼肋罕之预言或即指此，不敢断定。

**附 注**

**附注一　彼肋罕是术士呢是先知呢?**

彼肋罕于旧约中不称为「先知」或「先见者」（Videns），而成为术士（苏 13：22）。户 22：7 又载巴拉克的使者带着卜金到了他那里，彼肋罕又与当时一般术士相同，运用巫术为人诅咒或祝福，（23：4；24：1）。他这次为人召请的唯一目的，就是要叫他用巫术来诅咒伊民，使他们见灾遇祸；虽则如此，彼肋罕却曾一度得过先知之恩，因他在言谈中也称雅威是他的天主（22：18），他在答复巴拉克的使臣之前，也先征求过上主的启示（22：8，19），他也完全随从了天主的旨意（22：13，18），所以天主用他，令他来祝福伊民并讲预言，但是不能因此确定他是信奉「一神教」者。可是他为崇拜唯一真天主，却有一种相当的准备，他时常随同圣宠的感动，的确可以启发他认识唯一真天主。按圣经所载，我们确知他在天主光照之下说预言，并因上主之名讲未来之事，但是他对这种不应得的尊荣并没有表示重视，对所得的恩典也没有怀着谢意。可惜，为了他性情的懦弱，为贪财求荣，丧失了所得的先知之恩。当巴拉克二次遣使到他那里，他的意志已不坚强，就乐意与他们同去（22：19），只想迎合巴拉克的意愿，藉以获得厚报显位（22：22）。天主却抑制了他，借着驴和天使教训了他，并用了死亡来恐吓他（22：28）。巴拉克来迎接他时，对咒骂伊民一节，他没有应承，也没有公然拒绝（22：38）。当天主光照他时，他就说预言，暂时忘了世俗，希望获得善终（23：10），这不过只是他一时的热情，为时不久。毁灭伊

民藉以发财之意，还蕴藏在他心中，他没有得着厚报离开巴拉克之后，在归途中内心郁郁不乐，若有所失，很后悔他所行的，他就返回，到了米德杨，他给米德杨人设计，引诱伊民敬奉邪神，并引诱他们犯奸淫。彼肋罕知道，若伊民敬拜邪神，行邪淫，雅威必离弃他们。彼肋罕却总也没有想到，伊民因犯罪所获得的美果；伊民因为犯罪，受了严罚，但是因天主的严罚，伊民却因此回头改过，上主没有减了爱伊民的心；然而米德杨人却因此遭了灭亡的大祸，（31），彼肋罕也死于刀剑之下（31：8 苏 13：22）。

天主用了外教人所重视的术士彼肋罕，作他手中的工具，使伊民的外教四邻认识雅威超越万神之上，使他们归依此大能的真天主，但是外教人多不知随从，就如法郎和埃及人没有因梅瑟在他们眼前所行的奇迹而归顺天主。天主给了他们这种归顺的机会，他们却没有利用，这是他们的罪过。另一方面，外教的术士在伊民未进客纳罕之前，因着他祝福的话，更加增快慰。彼肋罕在第四次祝福中含有启示的道理，更证实了天主将来遣默西亚救伊民的诺言。

彼肋罕为当时近东各国中最著名的术士，由巴拉克遣使请他来诅咒伊民一事即可证明，所以他作的一切和他的一切行动，一定都为人所注目，他由美索不达米亚被请至摩阿布来诅咒伊民，反而变为祝福，这种消息，一定传遍四邻各国，这种消息梅瑟很容易得自曾与伊民多时为邻的摩阿布人，这消息也能得自伊民所灭的米德杨人（22：4，7；25：6；31：13，18）。

## 附注二　在户 22-24 章内天主的名字

在这和三章内除了在天主之名前用 El（天主），El Saddai（全能者天主），El Elion（至高者天主）之外，「天主」（厄罗因）和「上主」雅威二名常更换连用。圣经的作者在记述彼肋罕故事的时候，于彼肋罕的言词中用雅威之名，因为他是受命于雅威的，彼肋罕只是与巴拉克初次相遇时言谈中用了神之通名，即厄罗因（22：38）；但是雅威显示祂的旨意之后（23：5），他便用雅威之名（23：12）；于 23：27 巴拉克言语中用了「厄罗因」之名，因为他以为雅威即伊撒尔的天主，除非诅咒他本国民族外，无所期待于雅威，巴拉克听见彼肋罕用雅威之名，于 23：17；24：11 两处，说话之间也用雅威之名。23：17 所用之雅威之名，是为答复彼肋罕，因为雅威藉着他说了话。巴拉克于 24：11 用雅威之

名是有讥笑彼肋罕之意。圣经作者于陈述彼肋罕之梦时，用了厄罗因（22：9，10，12，20），于 23：4；24：2 也用厄罗因。于叙述驴讲话时，常用雅威名，只有「厄罗因忿怒」一句，但此句于撒玛黎亚五书和希腊译本内作雅威，原本或作「雅威忿怒」，或为厄罗因由 22：20 所窜入尔改。总之在这三章内有关神名的运用，圣经的作者没有固定的规律，所以不能因神名之不同，便断定彼肋罕故事，是两种蓝本的凑合。

## 附注三　彼肋罕的预言

总括彼肋罕的预言共分四段：前三段是普通的祝词，末一段是狭义的预言；第一段祝福伊民在不久的将来，要发扬广大，数目多如尘沙（23：7-10）。第二段祝福一切凶恶不加害于伊民，因为雅威是他们的王，他们有真天主的信仰，所以上主特护佑伊民常得胜敌人（23：18-24）。第三段祝福伊民将来在土地肥沃的客纳罕内，常有丰厚的收获，百物繁茂（24：3-9）。彼肋罕明知上主要祝福民众，所以就用了闪族人普通的祝词祝福了伊民，这种祝词包括三点：（一）祝子孙众多。（二）祝土地肥沃与现世的福利。（三）祝得胜仇敌。依撒格祝福雅格伯，雅格伯祝福若瑟儿子的祝词都包括这三点（创 27：27-29；48：16-22）。关于伊民在旷野的一切行动，并上主为伊民所行的灵迹，按出 15：15；18：1 四方民人都惊奇畏惧，彼肋罕当亦有所闻；第四段是一种狭义的预言（24：15-19），是由天主启示而来。「我看见他，却不是在现在」，他所看见的并不是在他眼前的伊民，乃是将来的一位，他用了「星和杖」的象征表示那一位要来的权威。「星和杖」是近东民族对国王的象征。依 14：12 称巴贝耳的王为星，默 22：16 称基督为辰星；杖是掌握大权的符号（创 49：10）。彼肋罕于前三段内言伊民因天主的祝福与协助得胜了仇敌，现今遂预言将来由伊民中要出一位君王得胜一切的仇敌。有人以为此王国是指达味的国，这是错误的讲解，达味的确曾制服摩阿布，但是他的胜利没有持久。这预言也不是指犹大国诸王的胜利，因为他们的胜利没有如 24：17 上所说的那样绝对，犹大国后亦灭亡。此处所预言的国是指默西亚的神国，这国内有一位常胜的君王即基督，厄东和摩阿布是一切外教民族的代表。默西亚犹如出自雅格伯的明显，又如出自伊撒尔的权杖，祂要征服一切民族，属于祂的权下。按希腊、拉丁、叙利亚各本译文和诸教父如圣依肋乃（S. Irenaeus）、圣犹斯定（S. Iustinus）等都是异口同音地解释此预言为直接预言默西亚。基督降生时，异星发现，三王蒙天主

默示，即知默西亚降生，遂来朝拜（玛 2）。

## 第二十五章

**章旨** 1-5 祀邪神及犯邪淫之罪；6-15 丕纳哈斯的壮举；
16-18 命令向米德杨雪耻。

[1] 当伊撒尔住在熹廷的时候，民众就同摩阿布的女子行奸淫。①[2] 那些女子叫民众参与他们神的祭祀，民众吃了供物，也崇拜了他们的神。[3] 如此伊撒尔奉事了巴哈耳培曷尔，②上主因此对伊撒尔大发忿怒。[4] 上主遂向梅瑟说：「将民众的首领召来，为了上主要向着太阳把它们悬挂起来，好平息上主对伊撒尔的忿怒。」③[5] 梅瑟就吩咐伊撒尔的各首长说：「各个要杀死自己家中奉事巴哈耳培曷尔的人。」

[6] 看！伊撒尔子民中有一人挡着梅瑟和会众面前领一个米德杨女子，到他同胞那里去，这时梅瑟和会众在会幕门口都流泪痛苦。[7] 厄肋哈匝尔的儿子，大司祭亚郎的孙子丕讷哈斯一见此事，就由会众中起身，手中拿了一把长枪，④[8] 跟随那伊撒尔人到了内室，便将他们二人穿死，即刺穿了那伊撒尔人和那女人的腹部，伊撒尔子民的灾祸遂告止息。[9] 在这灾难中杀死的人共计二万四千。⑤[10] 上主向梅瑟说：[11]「厄肋哈匝尔的儿子大司祭的孙子丕讷哈斯收回了我向伊撒尔子民的怒气；因为他在他们中以我极度忌恶之心为心，以致在我忌恶之时，不得消灭伊撒尔子民。[12] 所以你给他说：我要给他定和平的盟约，⑥[13] 为他和他的后代子孙立一永久司祭品味的盟约，因为他为了天主忌恶，而补赎了伊撒尔子民的罪。」⑦[14] 同米德杨女子被刺死的那伊撒尔的男子，名叫齐默黎，是撒路的儿子，为西默盎宗族的首长。[15] 那被刺死的米德杨的女子名叫苛则彼，是族尔的女儿，族尔是米德杨地方一个宗族的首领。⑧

[16] 上主对梅瑟说：[17]「你们要加害于米德杨人，并攻打他们，[18] 因为他们用诡计陷害了你们，就是在培曷尔，并在米德杨人的姊妹——苛则彼首领的女儿之事上，欺骗了你们；那女子就是为了培曷尔的灾

祸之日，被杀了的。」⑨

**注 释**

① 熹廷即 33：49 阿贝耳哈熹廷，今名刻弗楞（Kefren）。摩阿布的女子使伊民祀邪神，行奸淫，是出于彼肋罕的计谋（31：16；默 2：14，15）。 ② 巴哈耳培舅尔或即革摩市神（21 章注十九）。 ③「向着太阳」，即在露天地将敬邪神者挂于高竿之上饿死（申 21：22，23）。 ④ 丕讷哈斯按编上 9：20 曾为民长，故此时他使用此权。 ⑤ 死二万四千人，按格前 10：8 记载此事为二万三千人，此异文或处于希伯来文记载数字母之误。 ⑥「和平的盟约」，可参考依 54：10 拉 2：5-8。 ⑦ 参阅咏 89：28，29。丕讷哈斯按民 20：28 或者继大司祭之职。 ⑧ 族尔即 31：8 为伊民所杀的五米德杨王之一。 ⑨ 米德杨人按 31：16 默 2：16 用彼肋罕之诡计陷害了伊民，故上主命伊民向米德杨人复仇。本章按原文尚有一节，即 19 节，今照各新译本，归于下章第一节内。

## 第二十六章

**章旨** 1-4 调查壮丁的命令；5-51 调查的结果；52-56 分圣地的训令；57-62 调查肋未人；63-65 调查的特点。

[1] 这次灾祸之后，上主向梅瑟和大司祭亚郎的儿子厄肋哈匝尔说：[2]「你们要把伊撒尔子民全会众的数目，从满二十岁以上按家族，在伊撒尔中凡能上阵打仗的，都累计起来。」①[3] 梅瑟和司祭厄肋哈匝尔就在摩阿布旷野于若尔当河边耶黎曷对面吩咐了他们；[4] 凡是满二十岁以上的都统计了，就如上主给梅瑟所发的命令。

从埃及国出来的伊撒尔子民共有：[5] 伊撒尔的长子勒乌本：勒乌本的子孙属哈诺客的，有哈诺客家族；属于法路的，有法路家族；[6] 属赫责龙的，有赫责龙家族；属加勒米的，有加勒米家族。[7] 以上为勒乌本

族，共计四万三千七百三十人。[8] 法路的子孙有厄里雅布，[9] 厄里雅布的儿子有讷慕尔、达堂和阿彼兰；这达堂和阿彼兰曾当会长的首领，与科辣黑的党徒违背上主，反对梅瑟和亚郎，[10] 地就裂开口，吞没了他们和科辣黑，他们的同党也遭惨死，被火烧死了二百五十人，作为一种警惕的榜样。②[11] 科辣黑的儿子却未遭死亡。[12] 西默盎的子孙按家族：属讷慕耳的，有讷慕耳家族；属雅明的，有雅明家族；属雅津的，有雅津家族；[13] 属则拉黑的，有则辣黑家族；属霞乌耳的，有霞乌耳家族。[14] 以上是西默盎家族，共计二万二千二百人。[15] 戛得的子孙按他们的家族：属责丰的，有责丰家族；属哈基的，有哈基家族；属秀尼的有秀尼家族；[16] 属敖则尼的，有敖则尼家族；属赫黎的，有赫黎家族；[17] 属阿洛得的，有阿洛得家族；属阿勒厄里的，有阿勒厄里家族。[18] 以上是戛得族的子孙，共计四万五百人。[19] 犹大的儿子赫尔和敖难：这赫尔和敖难曾死在客纳罕地。[20] 犹大的子孙按他们的家族：属协拉的，有协拉家族；属帕勒兹的，有帕勒兹家族；属则辣黑的，有则辣黑家族；[21] 帕勒兹的子孙：属赫责龙的，有赫责龙家族；属哈幕耳的，有哈幕耳家族；[22] 以上是犹大的家族，登记的共计七万六千五百人。[23] 依撒加尔的子孙按家族：属托拉黑的，有托拉黑家族。属孚瓦的，有孚瓦家族；[24] 属雅秀布的，有雅秀布家族；属熹默龙的，有熹默龙家族。[25] 以上是依撒加尔子孙的家族，登记的共计六万四千三百人。[26] 则步隆的子孙按他们的家族：属色勒得的，有色勒得家族；属厄隆的，有厄隆家族；属雅黑肋耳的，有雅黑肋耳家族。[27] 以上是则步隆的家族，登记的共计六万五百人。[28] 若瑟的儿子按他们的家族是默纳协和厄弗辣因，[29] 属默纳协的儿子玛基尔的，有玛基尔家族；玛基尔生基肋哈得；基肋哈得的，有基肋哈得家族。[30] 这是基肋哈得的子孙：属依黑则尔的，有依黑则尔家族；属赫肋克的，有赫肋克家族；[31] 属阿色黎耳的，有阿色黎耳家族；属协根的，有协根家族；[32] 属协米达黑的，有协米达黑家族；属赫斐尔的，有赫斐尔家族；[33] 赫斐尔的儿子责拉斐哈得没有儿子，只有女儿，责拉斐哈得的女儿名叫：玛赫拉、诺哈、曷革拉、米肋加和提勒市。[34] 以上是默纳协家族，登记的共计五万二千七百人。[35] 厄弗辣因的子孙按他们的家族：属秀忒

拉黑的，有秀忒拉黑家族；属贝革尔的，有贝革尔家族；属塔罕的，有塔罕家族；[36] 秀忒拉黑的子孙：属黑兰的有黑兰家族。[37] 以上是厄弗辣因子孙的家族，登记的共计三万二千五百人；按他们的家族是若瑟的子孙。[38] 彼讷雅明的子孙按他们的家族：属贝拉合的，有贝拉合家族；属阿协贝耳的，有阿协贝耳家族；属阿希兰，有阿希兰家族；[39] 属协孚番的，有协孚番家族；属胡番的有胡番家族。[40] 贝拉合的儿子是阿勒德和纳哈曼：属阿勒德的有阿勒德家族；属纳哈曼的，有纳哈曼的家族。[41] 以上按家族是彼讷雅明的子孙，登记的共计四万五千六百人。[42] 丹的子孙按他们的家族：属秀罕的，有秀罕家族；按家族这是丹的家族。[43] 秀罕一总的后代登记的，共计六万四千四百人。[44] 阿协尔的子孙按他们的家族：属依默纳的，有依默纳家族；属依协伟的，有依协伟家族；属贝黎哈的，有贝黎哈家族。[45] 贝黎哈的子孙：属吓贝尔的，有吓贝尔家族；属玛肋基耳的，有玛肋基耳家族。[46] 阿协尔的女儿名叫撒辣黑。[47] 以上是阿协尔子孙的家族，登记的共计五万三千四百人。[48] 纳斐塔里的子孙按他们的家族：属雅黑责耳的，有雅黑责耳家族；属古尼的，有古尼家族；[49] 属耶责尔的，有耶责尔家族；属熹冷的，有熹冷家族。[50] 以上按家族是纳斐塔里的后代，登记的共计四万五千四百人。[51] 伊撒尔子民登记的，总计共六十万一千七百三十人。③

[52] 上主向梅瑟说：[53]「你要按照人的多寡，将这地分给他们当产业。[54] 人多，分的土地也多；人少，分的土地也少，按照登记的人数分产业。[55] 但是分土地时要抽签；他们按照宗族支派的名字要获得产业。[56] 按照所抽的签，人多多分，人少少分。」

[57] 按宗族登记的肋未人：属革勒雄的，有革勒雄家族；属刻哈特的，有刻哈特家族；属默辣黎的，有默辣黎家族。[58] 肋未的家族：就是里贝尼家族，赫贝龙家族，玛黑里家族，慕熹家族，科辣黑家族。刻哈特生了哈默兰，[59] 哈默兰的妻子名叫约革贝得，是肋未还在埃及时所生的女儿，她曾给哈默兰生了亚郎、梅瑟和他们的姊妹玛利亚。[60] 亚郎生了纳达布、阿彼胡、厄肋哈匝尔和依塔玛尔。[61] 纳达布和阿

彼胡曾将凡火献于上主，所以遭了死亡。④[62] 他们一总一月以上的男子共计二万三千人；他们没有统计在伊撒尔子民的数内，因为他们在伊撒尔子民中没有分得产业。

[63] 以上是梅瑟和司祭厄肋哈匝尔所统计的，是他们在摩阿布旷野若尔当河边耶黎曷对面所统计伊撒尔子民的人数。[64] 在他们中没有一个是梅瑟和司祭亚郎在西乃旷野所统计过的伊撒尔子民。[65] 因上主曾向们说过：他们都要死在旷野，除了耶孚讷的儿子加肋布和农的儿子若苏厄外，别的一个也不存留。

**注 释**

① 伊民出埃及四十年后，前于西乃山下所统计的壮丁都已经死掉。现今上主要这新世代的人进入圣地，所以又调查壮丁的人数，准备排除进入圣地的困难。 ② 参考本书 16：31-35。 ③ 本篇调查表的次第除默纳协与厄弗辣因二支派更动外，其余与 1 章同。犹大、依撒加尔、则步隆、默纳协、彼讷雅明、丹、阿协尔、肋未比四十年前人数略增。勒乌本、西默盎、戛得、厄弗辣因、纳斐塔里人数略减。丹支派虽只一家，人数除犹大外，为最多。默纳协增百分之六十三，西默盎支派则减百分之六十三。 ④ 参考肋 10：1-2。 ⑤ 参考 14：29，30。

## 第二十七章

**章旨** 1-4 女子承嗣的起因。5-11 女子承嗣的法律。12-13 委派若苏厄继梅瑟位。

[1] 若瑟的儿子默纳协家族，默纳协的儿子玛基尔，玛基的儿子基肋戛得，基肋戛得的儿子赫斐尔，赫斐尔的儿子责拉斐哈得有几个女儿。她们的名字是玛赫拉、诺哈、曷革拉、米肋加和提勒市①，[2] 她们来到梅瑟、司祭厄肋哈匝尔并各长老和会众前，站在会幕门口说道：[3]「我们的父亲死在旷野中，不是相反上主结党的党徒，即科辣黑党徒，他死了是因为自己的罪，他却没儿子。②[4] 为何使我们父亲的名字，因为他没有儿子就从他的家族中消灭？请在我们祖宗的同胞中给我们一分

产业。」③

5 梅瑟就将她们的案件呈到上主面前。6 上主向梅瑟说：7「责拉斐哈得的女儿们的要求是合理的，你在她们祖宗的同胞中也给她们土地作为产业，将她们父亲所应得的产业归予她们，8 你要训示伊撒尔子民说：一人若没有儿子死了，他的产业应归于他的女儿。9 若是他连女儿也没有，把他的产业就给他的兄弟们。10 若他连兄弟也没有，就将产业给他父亲的兄弟们；11 若他父亲没有兄弟，就将他的遗产给他家族中最近的亲属，这是为伊撒尔子民的一条关于权利的法规，就如上主命令梅瑟的。」

12 上主向梅瑟说：「你要上这哈巴陵山，④要观看一下，我要给伊撒尔子民的地方。13 你看了那里之后，你也要归到你民那里去，如同你哥亚郎一样要归去，⑤14 因你们在亲旷野中当民众叛逆之时，在水旁当着他们的眼，不但没有显我的圣德，反违背了我的命令。」这事是发生在亲旷野卡德市默黎巴水旁。⑥15 梅瑟向上主说：16「望上主，一切肉躯神魂的天主，派一人管理会众。17 他要在他们眼前出来，他要在他们眼前进去，他要领他们前进后退，免得上主的会众如同没有牧人的羊群。」⑦18 上主遂向梅瑟说：「你要叫农的儿子若苏厄来，这人有精神，你要按手在他身上；19 你叫他站在司祭厄肋哈匝尔和全会众前，在他们眼前你要委派他，20 赋与他你的一些尊威，好叫伊撒尔子民全会众听从他。21 叫他站在司祭厄肋哈匝尔前，叫司祭在上主前为他咨询乌陵的决断。⑧他和一切伊撒尔子民并全会众要按厄肋哈匝尔的命令出入。」22 梅瑟就照上主所命的作了。将若苏厄领来，令他立在司祭厄肋哈匝尔并全会众前，23 将手按在他身上，委托他权柄；就如上主藉着梅瑟所说的。

**注 释**

① 参见 26：33。 ② 责拉斐哈得犯了普通民众抱怨上主的罪，如同其他的悯人受罚，死在旷野不得进入圣地，参考本书 26 章。③ 即将来在客纳罕地也分得土地。 ④ 哈巴陵参见 21：20 注。⑤ 亚郎的死见 20：22-29。 ⑥ 亲旷野事见 20：2-13。 ⑦ 上

主一告知梅瑟要逝世的事，他即刻挂念上主要托于他的民众，祈求上主委派一位继承自己的人，他要一位「出来」「进去」即行为正直的人（参考申 31：2；苏 14：11），负将来的重任，的确若苏厄可以当之，若苏厄过去已指挥伊民同哈玛肋克人作战（出 17：9），随梅瑟登过西乃山（出 24：13；32：17），曾被遣侦探客纳罕，并与加肋布平息了民众的怨言（13：10，16；14：6，30，38）。若苏厄有作领袖的一切优长（参阅申 31：23；34：9）。 ⑧ 「乌陵」见出 28 章注二。

## 第二十八章

**章旨** 1，2 诚心奉献祭祀的劝告。3-8 每日早晚的祭献。9，10 安息日的祭献。11-15 月朔的祭献。16-25 无酵节的祭献。26-31 七七节的祭献。

[1] 上主向梅瑟说：[2]「要命令伊撒尔子民向他们说：献给我的供物即在火中焚烧的那馨香悦乐我的食物，要谨遵定时献给我。

[3] 你还要向他们说：这是你们献于上主的火祭，即每天献一岁无残疾的羔羊，两只做恒常的全燔祭：[4] 在早晨献一只羔羊，在晚间献另一只。[5] 要用十分之一厄法的细面和上四分之一辛的精油做为素祭。[6] 这是曾在西乃山上所行的恒常的全燔祭，献于上主为馨香的火祭。[7] 为献每只羊要奠四分之一辛的酒，在圣所内要献给上主醇酒的奠祭。[8] 晚间献那另一只羊，行礼如早晨之素祭和所有之奠祭同，这是悦乐上主的馨香之火祭。①[9] 在安息日献两只一岁的羔羊，并用油和十分之二厄法的细面做为素祭，也还有奠祭。[10] 这是安息日，于每安息日所献恒常的全燔祭并其所有的奠祭外，所应献的全燔祭。②[11] 于每月初一日，你们要献给上主全燔祭：即牛犊两头，公山羊一只，一岁无残疾的羔羊七只。[12] 为每头牛犊要献十分之三厄法和油的细面，当做素祭；为每只公山羊亦要献十分之二厄法和油的细面，当做素祭；[13] 为每只羔羊亦要献十分之一厄法和油的细面，作为素祭；这是馨香的全燔祭和献于上主的火祭。[14] 除此之外，尚有奠有祭：即为每头牛要奠一半辛

酒，为公山羊要奠三分之一辛酒，为每只羔羊奠四分之一辛酒，这是一年内每月月朔的全燔祭。③[15] 除恒常全燔祭和相配的奠祭外，为赎罪还要献与上主一只公山羊。[16] 于一月十四日要为上主过逾越节。[17] 于这月十五，要过此大庆日，七天之内只吃无酵饼。[18] 第一日要开圣会，一切劳工皆不准作。[19] 你们当献与上主全燔祭：即牛犊两头，公山羊一只，一岁无残疾的羔羊七只；[20] 此外还要配以素祭，即用油和的细面：每头牛配以十分之三厄法，公山羊配以十分之二厄法，[21] 七只绵羊每只要配以十分之一厄法。[22] 为赎你们的罪，要献一只公山羊做赎罪祭。[23] 除晨时全燔祭即恒常全燔祭外，还要献以上所说的。[24] 这七天内天天要如此而行，献给上主馨香的火祭，但是还要行恒常的全燔祭和奠祭。[25] 到第七日再开圣会，一切劳工都不准作。④

[26] 初熟之期，当你们献新禾作的素祭时，就是在七七节要开圣会，一切劳工都不准作，⑤[27] 要献于上主馨香的全燔祭即牛犊二头，公山羊一只，一岁的羔羊七只；[28] 还要以油和的细面做为素祭，即每头牛犊十分之三厄法，为公山羊十分之二厄法，[29] 为那七只羔羊，每只十分之一厄法。[30] 还要献一只牡山羊，为赎你们的罪。[31] 恒常的全燔祭和其素祭外，你们还要献这些无残疾的牺牲和其所有的奠祭。

**注 释**

① 每日早晚祭，已见出 29：38-42，与此全同。 ② 安息日比本日之祭品多一倍，按肋 23：3 还富开圣会。 ③ 月朔之日吹喇叭告知民众（见 10：10）。可由撒上 20：5；亚 5：5；欧 5：7；依 1：13；则 45：17 证明过月朔之庆。 ④ 关于除酵和逾越节见出 12：1-28。处所述为除酵节，会幕内所应行之祭献。 ⑤ 七七节或五旬节见出 23：16；34：22；肋 23：15-21。

## 第二十九章

**章旨** 1-6 七月月朔的祭献。7-11 赎罪节之祭献。12-39 帐篷节的祭献。

[1] 七月一日你们要开圣会，任何劳工皆不准作，这是你们吹号之日。①[2] 要奉献一种馨香悦乐上主的全燔祭：即牛犊一头，公山羊一只，无残疾当年的羔羊七只，[3] 还要油和的细面作为相配的素祭：为牛犊是十分之三厄法，为公山羊是十分之二厄法，[4] 为七只羔羊，每只是十分之一厄法。[5] 还要献一只公山羊当赎罪祭，为你们赎罪。[6] 除每月朔的全燔祭及其相配的素祭，以及恒常的全燔祭和其所配的素祭及其奠祭外，还要按照律例去行上述的祭献，为上主当作馨香的火祭。

[7] 又七月十日你们也开圣会，要苦身刻己，且任何劳工皆不准作。③[8] 应奉献一种馨香而悦乐上主的全燔祭：即献牛犊一头，公山羊一只，一岁无残疾的羔羊七只。[9] 又当献相配的素祭，即油和的细面：为牛犊是十分之三厄法，为公山羊是十分之二厄法，[10] 为七只羔羊，每只是十分之一厄法。[11] 还当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这是除了赎罪祭、恒常全燔祭和相配的素祭及奠祭外，所当献的。

[12] 七月十五日你们也要开圣会，任何劳工皆不准作，为上主七天之久要过此节。④[13] 你们要奉献上主悦意馨香的火祭，当全燔祭：即奉献牛犊十三头，公山羊二只，当年生的羔羊十四只，都该是没有残疾的。[14] 又当献相配的的素祭，即油和的细面：为十三头牛犊，每头十分之三厄法，二只公山羊，每只十分之二厄法、[15] 为十四只羔羊，每只十分之一厄法。[16] 还要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以上这是除了恒常的全燔祭和其相配的素祭及其奠祭外，所当奉献的。[17] 第二日献牛犊十二头，公山羊二只，一岁无残疾的羔羊十四只，[18] 为牛犊、公山羊、羔羊照例献数目相等的并与其相配的素祭和奠祭，[19] 还要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以上这是除了恒常全燔祭和相配的素祭并奠祭以外，所应献的。[20] 第三日献牛犊十一头，公山羊二只，一岁无残疾的羔羊十四只，[21] 为牛犊、公山羊和羔羊照例献数目相等的并与其相配的素祭和奠祭，[22] 除了恒常的全燔祭和与其相配的素祭及奠祭外，还要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23] 第四日献牛犊十头，公山羊二只，一岁无残疾的羔羊十四只。[24] 为牛犊、公山羊和羔羊，照例献数目相等的并与其相配的素祭和奠祭，[25] 除了恒常的全燔祭和与其相配的素祭及奠祭

外，还要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26] 第五献牛犊九头，公山羊二只，一岁无残疾的羔羊十四只，[27] 为牛犊、公山羊和羔羊，照例献数目相等的并与其相配的素祭和奠祭，[28] 除了恒常的全燔祭和与其相配的素祭及奠祭。[29] 第六日要献牛犊八头，公山羊二只，一岁无残疾的羔羊十四只，[30] 为牛犊、公山羊和羔羊，照例数目相等的并与其相配的素祭及奠祭，[31] 除了恒常的全燔祭和与其相配的素祭及奠祭外，还要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32] 第七日，要献牛犊七头，公山羊二只，一岁无残疾的羔羊十四只，[33] 为牛犊、公山羊和羔羊，照例献数目相等的并与其相配的素祭及奠祭，[34] 除了恒常的全燔祭和与其相配的素祭及奠祭外，还要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35 第八日你们要过闭会日，⑤一切劳工皆不准作。[36] 为全燔祭要献牛犊一头，公山羊一只，一岁无残疾的羔羊七只，作为上主馨香的火祭。[37] 为牛犊、公山羊和羔羊，照例要献数目相等的并与其相配的素祭和奠祭，[38] 除了恒常的全燔祭和与其相配的素祭及奠祭外，还要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39] 以上是在你们的庆节内为上主所献的，但是还愿或自愿所献的供物以及全燔祭、素祭、奠祭及和平祭都在外。」⑥

**注 释**

① 参见肋 23：23-25。 ② 「照例」，即 28：7，14；15：1-12 所规定者。 ③ 参见肋 23：26-32；16。 ④ 参见肋 23：34-44。⑤ 逾越节及帐棚节第八日称为闭会日，按原文即戒绝劳作和戒行俗务之日；有人以为是在圣殿召集民众行礼之日，即译作「盛会日」。 ⑥ 还愿祭和自愿祭见助 7：16；22：18-25 户 15：1-12。

## 第三十章

**章旨** 1-17 论誓愿的效验。

[1] 梅瑟依照上主命令他的一切，训示了伊撒尔子民。[2] 梅瑟训示伊撒尔子民的族长说：「这是上主所命令的：[3] 人若是向上主发愿或起誓，要约束自己；他不可食言，要按他口所许的一切去行。①[4] 若是一女子

向上主发愿要约束自己；还未出嫁，尚在父家，[5] 她的父亲听见她所发的愿和她约束自己的事，她的父亲却对她一言不发，她所许的愿和她约束自己的事情都应负责。[6] 若是他的父亲于听说之日不允准她，她所许的一切愿和加给自己的一切约束，就都无效，上主也宽宥她，因为她父亲不准。[7] 她若是结婚后发愿，或说了约束自己的冒味话，[8] 她的丈夫听见了，而在听见之日，对她却一言未发，她所发的愿和加给自己的约束全为有效，还应归她负责。[9] 若她的丈夫于听见之日，不允准她，废止她妻子身上的愿和约束自己的冒味话，上主也宽宥她。[10] 寡妇和弃妇许愿和一切约束自己的事，要归自己负责。[11] 若是女子在丈夫家许愿，或起誓约束自己，[12] 若她的丈夫听见了，却一言未发，也不禁止她，她所发的愿和约束自己的事，要归她自己负责。[13] 若她的丈夫于听见之日，声明她所作的无效，她所发的愿和约束自己的事，就不归她负责，自己的丈夫废除了这一切，上主也宽免她。[14] 任何愿和任何起誓刻己苦身的约束，丈夫能赞许，丈夫也能声明无效。[15] 但若丈夫一日复一日地对她一言未发，就算默认她许的任何愿，和约束自己的任何义务；因为她丈夫于听见之日，一言未发，就算默认。[16] 但若丈夫听见之后许久，方声明她所作的无效，他应负责，担负自己妻子的罪孽。」[17] 以上是上主关于丈夫和自己的妻子，并对父亲和青年尚在父家的女儿所颁布的法律。

**注 释**

① 发愿是许给天主作一件更善的事，如奉自己产业的一部分，或戒避能享受的娱乐，如男女戒绝婚姻的来往等。旧约最显著的例子是「纳齐尔愿」见 6：1，21。此种誓愿应由口中说出，方能生效，由本章 3，7，13 节可证（参阅申 23：22，23；训 5：4-6）；但是妻子发愿，若有碍丈夫的权利，丈夫如立即反对，即此愿即行作废。

## 第三十一章

**章旨** 1-12 与米德杨人的战争。13-20 处理俘虏与洁净士兵。

21-24 洁净的规律。25-31 分战利品。32-47 统计战利品和所行的祭献。48-54 军官的奉献。

1 上主向梅瑟说：2「要在米德杨人身上为伊撒尔子民复仇雪恨，以后你要归到你民那里去。」①3 梅瑟训示民众说：「你们中男子要武装起来准备作战，要进攻米德扬，为上主向米德杨雪仇，4 伊撒尔民众每支派要派一千人去作战。」5 如此由伊撒尔民众每支派出一千人，共计一万二千战士。6 梅瑟就打发他们——每支派出一千人上阵打仗，司祭厄肋哈匝尔的儿子丕讷哈斯也一同去打仗，他们携带着圣器和吹紧急号的喇叭。②7 按照上主所吩咐梅瑟的，他们攻击了米德杨人，杀了一切男子。8 除了这些被杀的外，他们还杀了米德杨五个王子，即厄威、勒耿、胡尔和勒巴黑，也用刀杀了贝曷尔的儿子彼肋罕。③9 伊撒尔子民掳掠了米德杨人的妇女和孩童，没收了他们的一切牲口，整个的牛羊群和一切所有的，当作战利品，10 将他们所住的域邑和营寨尽行焚毁。11 把一切所抢的所掳的人和牲口都带走了。12 他们所掳所抢所夺的，都带到梅瑟和司祭厄肋哈厄尔并伊撒尔子民全会众前，回到在摩阿布旷野若尔当河边耶黎曷对面的营内。

13 梅瑟和司祭厄肋哈匝尔并全会众的首长走出来欢迎他们。14 梅瑟对那由战争回来的军官、千夫长和百夫长大发忿怒。15 梅瑟向他们说：「怎么你们还让妇女们活着？16 看！正是她们随了彼助罕的计谋诱惑了伊撒尔子民，叫他们因培曷尔的事，背叛了上主；所以灾祸就降在上主的民众身上。17 如今快将一切男孩和所有曾认识过男子与他同过房的妇女杀死，18 凡没有认识过男子与他同过房的女子，要让她们为你们活着。④19 你们凡杀过人的，或摸过死尸的，要七天之久住在营外，你们和你们所俘掳的，第三天和第七天要取洁。⑤20 所有的服装，一切皮货，一切山羊毛织品，和一切木器，你们都要洁净。」

21 司祭厄肋哈匝尔对由打仗回来的军人说：「这是上主命令梅瑟的章程和法律。22 金、银、铜、铁、铅，23 凡一切耐火之物，该使它经火烧，然后用涤罪水洒之取洁，才会洁净；凡一切不耐火之物，要经过水洗！24 第七天洗你们的衣服，然后你们才是洁净的，以后方准

进营。」⑥

25 上主向梅瑟说：26「你要同司祭厄肋哈匝尔和会众的族长统计所掳来的人和牲畜。27 要把所掳来的分开一半给上阵打仗的兵士，另一半给其余全会众。28 要由上阵的士兵所得的无论是牛、驴和羊每五百只取一献于上主。29 要由这些中取出一半，交给司祭厄肋哈匝尔作为上主的举祭。30 由伊撒尔子民所得的一半中取五十分之一，就是由人、牛、驴、羊及一切牲畜中取出来，把他们赐给护守上主会幕的肋未人。」31 梅瑟和司祭厄肋哈匝尔就照上主吩咐给梅瑟的作了。

32 除了士兵所掳掠的战利品外，尚有羊六十七万五千只，33 牛七万二千头，34 驴六万一千匹，35 尚未认识过男人的处女，三万二千人。36 一半归于上阵打仗的士兵，即三十三万七千五百只羊；37 由这些羊中取出六百七十五只，当供物献于上主；38 牛三万六千头，其中七十二头，当供物献于上主。39 三万五百驴，其中六十一匹，当供物献于上主。40 一万六千人，三十二人，当供物献于上主。41 梅瑟就把这些供物赐给司祭厄肋哈匝尔做为举祭，这是按照上主吩咐与梅瑟的。42 归于伊撒尔子民的一半是梅瑟由军人的战利品中平分出来的。43 归于会众的这一半，计羊三十三万七千五百只，44 牛三万六千头，45 驴三万零五百匹，46 人一万六千口，47 梅瑟就由属伊撒尔子民的一半中，不论人畜皆取五十分之一，赐给护守会幕的助未人；这是按照上主吩咐与梅瑟的。

48 那时军队的司令、千夫长和百夫长来到梅瑟前，49 向梅瑟说：「你的仆人调查了我们所管辖的兵丁，我们中一个人也不缺少，⑦50 所以我们每人要用所得的金器，手镯、链子、戒指、耳环和项链，献于上主作供物，为在上主前为我们自己赎罪。」⑧51 梅瑟和司祭厄肋哈匝尔接受了他们的金子，都是些宝贵的物件。52 千夫长和百夫长所献于上主的一切金子，共计一万六千七百五十协刻耳。53 兵丁也各有自己的战利品。54 梅瑟和司祭厄肋哈匝尔就由千夫长和百夫长取了金子，把金子带到会幕中，好为伊撒尔子民在上主面前做一种纪念。

注 释

① 米德杨女子引伊民行邪，因此伊民遭受灾祸（25：6-18），所以上主命梅瑟灭米德杨人。 ② 按申 20：2-4 司祭亦曾参与战争，为鼓励士兵。司祭于战前战后行祭，并吹喇叭。「带着圣器」，大概是穿着司祭的服装（参阅申 22：5），佩戴厄缶得和乌陵并突明。 ③ 按苏 13：21 所载米德杨的五个王子是那地方的民长和首领。族尔是那米德杨女子苛则彼的父亲，此女子曾为丕讷哈斯所杀（见 25：15）。彼肋罕死于刀下，似乎是他的预言中所极欲避免者（见 23：10）。 ④ 「她们为你们生活」，就是说可以娶她们为妻室（见申 21：10-14；民 21：14）。 ⑤ 摸死尸者不洁，参阅 5：2-4；19：16。被俘者不洁，因为他们曾与上主接触。取洁礼见 19：15，18。 ⑥ 参见 19：19。 ⑦ 「一个人也不缺少」，这种语气是言人数损失轻微，不是说一个也没有死。⑧ 古时战胜归来，多次奉献胜利品与神；伊民亦如此，见撒下 8：11。

## 第三十二章

**章旨** 1-5 勒乌本及戛得支派要求占河东之地。6-15 梅瑟的斥责语。16-19 二支派的条件。20-33 商讨趋于一致。34-38 戛得及勒乌本支派重建的城邑。39-42 默纳协支派所占之地。

[1] 勒乌本的子孙和戛得的子孙有很众多的牛羊，他们一见雅黑则尔地方和基肋哈得地方是块畜牧之地，①[2] 戛得的子孙和勒乌本的子孙就前来向梅瑟和司祭厄肋哈匝尔，并会众的首领说：[3]「哈塔洛特、狄朋、雅黑则尔、尼默辣、赫协朋、厄肋哈肋、色班、讷波、贝红；[4] 这地是上主在伊撒尔会众前所击破的，是牧畜之地；你的仆人有牛羊。」[5] 他们又说：「若是我们在你眼中获得宠幸，希望将这地赏赐给你的仆人作为基业；不必领我们渡若尔当河。」②

[6] 梅瑟答应戛得的子孙和勒乌本的子孙说：「莫非你们的同胞去打仗，你们却居留在这里么？[7] 为何你们使伊撒尔子民灰心丧志，叫他们不愿进入上主所给之地呢？[8] 当我从卡德市巴勒讷阿黑打发你们的先祖

窥探此地时，他们也这样行了。[9] 他们上了厄协苛耳溪流，侦探了此地，但是他们叫伊撒尔子民灰心丧志，不愿进入上主所给之地。[10] 但是上主于那日发怒并起誓说：[11] 由埃及国出来的人们，自二十岁以上不得看见我誓许给亚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之地，因为他们没有完全随从我；③[12] 除了刻讷次人耶孚讷的儿子加肋布和农的儿子若苏厄以外，因他们完全随从了上主。④[13] 上主向伊撒尔大发忿怒，使他们在旷野漂流四十年之久，一直到在上主面前作恶的一切人死了。[14] 你们现在代替了你们的祖先，做了罪人的后代，你们还要加增上主对伊撒尔的忿怒么？[15] 若是你们背离祂，祂还要丢弃你们在旷野中，你们这样就毁灭整个的人民。」

[16] 他们上前来对他说：「我们在这里为我们的牛羊修围墙，为我们的孩子修城邑。[17] 我们准备出征在伊撒尔子民前线上，直到领他们有了居所；那时我们的孩子居留在坚固的城邑内，以防备土著的谋害。[18] 不使各个伊撒尔子民各获得基地，我们绝不回家。[19] 我们既然在若尔当河东边承受了基地，在若尔当河那边我们就不同他们再分基地了。」

[20] 梅瑟答覆他们说：「若是你们这样行，若你们武装起来在上主面前作战，⑤[21] 若是你们每一个人都在上主面前武装起来渡过若尔当河，一直到上主驱逐了祂的敌人。[22] 因上主的助佑征服了那地，你们方可回来，对上主并对伊撒尔才算无罪；这地在上主面前就归于你们作为基业。[23] 若是你们不这样行，必获罪于上主，要知道你们必招罪之罚。[24] 所以你们便为你们的孩子修城邑，为你们的牛羊修围墙，但是要行你们所许的。」[25] 戛得的子孙和勒乌本的子孙答覆梅瑟说：「你的仆役要作主所命的。[26] 我们的孩子、妇女、牛羊和一切牲畜要留在基肋哈得城内，[27] 你的仆役都要武装起来在上主面前上阵作战，就如我主所吩咐的。」[28] 梅瑟就为他们把此事指示给司祭厄肋哈匝尔、农的儿子若苏厄和伊撒尔子民的各族长。[29] 梅瑟对他们说：「若是戛得的子孙和勒乌本的子孙同你们一齐渡过若尔当河，都武装起来在上主面前去上阵作战，在你们前征服那地后，才把基肋哈得地方赐给他

们为产业。[30] 若是他们不同你们一齐武装起来渡河，他们就同你们一齐住在客纳罕地方。」[31] 戛得的子孙和勒乌本子孙就答覆说：「我们要依照上主命令你仆役的而行。[32] 我们要武装起来在上主面前渡河，往客纳罕地方去，可是要把若尔当河这边的地方留给我们做我们的产业。」[33] 梅瑟遂把阿摩黎人王息红的国和巴商王曷格的国，并属他城邑四周的地区和那地方四周的城池都给了他们，即戛得的子孙和勒乌本的子孙，并若瑟的子孙默纳协支派的一半子孙。

[34] 戛得的子孙建筑了狄朋、哈塔洛特、哈洛黑尔、⑥[35] 哈弒洛特芍番、雅黑则尔、雅革贝阿、⑦[36] 贝特尼默辣和贝特哈郎，这些都是坚固的城池，并修筑了羊圈。⑧[37] 勒乌本的子孙建筑了赫协朋、厄肋哈肋、克勒雅塔因、⑨[38] 讷波、巴哈耳默红——这两个名字是后改的——和息贝玛，他们所建筑的城都起了自己的名字。⑩

[39] 默纳协的儿子玛基尔的子孙到了基肋哈得占据了那地方，并驱逐了那里的居民阿摩黎人。[40] 梅瑟将基肋哈得赐给了默纳协的儿子玛基尔，他就住在那里。[41] 默纳协的子孙雅依尔去占据了阿摩黎人的村落，所以名这些村落为哈沃特雅依尔。⑪[42] 诺巴黑也去占据了刻纳特和其附近的地方，给那地方起名为诺巴黑。⑫

**注 释**

① 雅黑则尔见 21：23，32。基肋哈得指若尔当河以东之地。② 由本节可知二支派不欲渡河，这是梅瑟向他们发怒的缘故。③ 上主的惩罚语见 14：22。 ④ 加肋布属犹大支派（13：6），此处却称他为刻讷次人（亦见苏 14：6，14），刻讷次人本为厄东人之一支（见创 36：11，15，42）。按苏 15：17 加肋布的兄弟曷忒尼耳为刻讷次人之后。不知加肋布的先祖是否有叫刻讷次的，或加肋布家与刻讷次人有血统关系，圣经未载。 ⑤ 以下诸节常见「在上主面前」一语，即在上主约柜前，因伊撒尔人作战使常抬约柜上阵，又按勒乌本与戛得扎营的地方是在约柜的前边，所以再三重复「在上主面前」一话。 ⑥ 狄朋见 21：30。哈洛特即今之哈塔鲁（Atarus）位于默德巴南二十五公里。哈洛黑尔即今之哈辣厄尔（Araer），位于阿勒农河之北。 ⑦ 雅黑则尔

见 21：27，32，雅革贝阿今名阿市贝哈特（el Adschbehat）。⑧ 贝特尼默辣为本章三节之尼默辣，即今之贝肋彼耳山（Tell el Belebib）位于若尔当河入死海口之东北。贝特哈兰今名辣默（el Rame）。 ⑨ 赫协朋见 21：26。厄肋哈肋今名哈尔（el A'l）位于赫协朋之东北。克肋雅塔因或今之刻肋雅特（Kerejat?）（创 14：5）。 ⑩ 讷波城近讷波山位于赫协朋之西南。巴哈耳默红即本章 3 节贝红城，位于默德巴之西南，「这两个名字是后改的，」此句是后人所加。息贝玛靠近赫协朋河，离赫协朋城甚近。⑪ 参阅申 3：13-15；苏 31：29-31。雅依尔按民 10：3-5 曾为伊民民长。苏 13：30 曾论雅依尔之六十座城邑，「哈沃特」即村落之意。 ⑫ 刻纳特或今之豪兰山（Hauran）麓下之纳瓦特城（Kanawat）。

## 第三十三章

**章旨** 1-49 伊民由埃及至客纳罕之路程。50-56 应以拈阄分许地。

[1] 以下是伊撒尔子民在梅瑟和亚郎指挥下，分队离开埃及后所行的路程。①[2] 梅瑟遵上主的命记载了他们所行的地方，以下是他们所行的路程：[3] 他们于正月十五日由辣哈默色斯起程，即逾越节第二日伊撒尔子民在上主助佑下，在一切埃及人的眼前出走了。②[4] 当时埃及人尚在掩埋上主所击杀的一切长子；上主也处罚了他们的神。③[5] 伊撒尔子民由辣哈默色斯起程前行，在稣苛特安营。④[6] 由稣苛特起程前行，在厄堂安营，此地处于旷野边界。⑤[7] 由厄堂启程前行转向丕哈希洛特，在巴哈耳责丰近傍，就在米革多耳对面安营。⑥[8] 由丕哈希洛特起程前行，过了海进入旷野，在厄堂旷野中行了三百米，就在玛辣安营。⑦[9] 由玛辣起程前行来到厄林，在厄林有十二水泉，七十棵棕树，他们就在那里安了营。⑧[10] 由厄林起程前行临近红海安营。[11] 由红海起程前行，就在欣旷野安营。⑨[12] 由欣旷野起程前行，在多非卡安营。[13] 由多非卡起程前行，在阿路市安营。⑩[14] 由阿路市起程前行，在勒非丁安营，民众在那里没有水喝。⑪[15] 由勒非丁起程前行，在西乃旷野安营。

⑫[16] 由西乃旷野起程前行，在克贝洛特哈塔瓦安营。⑬[17] 由克贝洛特哈塔瓦起程前行，在哈责洛特安营。⑭[18] 由哈责洛特起程前行，在黎忒玛安营。[19] 由黎特玛起程前行，在黎孟帕勒兹安营。[20] 由黎孟帕勒兹起程前行，在里贝纳安营。⑮[21] 由里贝纳起程前行，在黎撒安营。⑯[22] 由黎撒起程前行，在刻黑拉塔安营。[23] 由刻黑拉塔起程前行，在霞斐尔山安营。[24] 由霞斐尔山起程前行，在哈辣达安营。[25] 由哈辣达起程前行，在玛刻黑罗特安营。[26] 由玛刻黑罗特起程前行，在塔哈特安营。[27] 由塔哈特起程前行，在忒辣黑安营。[28] 由忒辣黑起程前行，在米忒卡安营。[29] 由米忒卡起程前行，在哈协摩纳安营。[30] 由哈协摩纳起程前行，在摩色洛特安营。⑰[31] 由摩色洛特起程前行，在贝讷雅哈杆安营。[32] 由贝讷雅哈杆起程前行，在基德戛得山安营。[33] 由基德戛得山起程前行，在约忒巴塔安营。⑱[34] 由忒巴塔起程前行，在哈贝洛纳安营。[35] 由哈贝洛纳起程前行，在黑则雍戛贝尔安营。⑲[36] 由黑则雍戛贝尔起程前行，在亲旷野安营，就是在卡德市。⑳[37] 由卡德市起程前行，在曷尔山安营，此山在厄东地方的边界上。[38] 司祭亚郎遵上主的命登这曷尔山，死在上边，时在伊撒尔子民出埃及国四十年五月初一日。[39] 亚郎在曷尔山死的时候，有一百二十三岁。㉑[40] 那时居于客纳罕南方的客纳罕人王哈辣得曾听说伊撒尔子民来了。㉒[41] 他们又由曷尔山起程前行，在市肋摩纳安营。㉓[42] 由市肋摩纳起程前行，在富农安营。㉔[43] 由富农起程前行，在敖波特安营。㉕[44] 由敖波特起程前行，在希叶哈巴陵安营，是在摩阿布边界。㉖[45] 由希叶哈巴陵起程前行，在狄朋戛得安营。㉗[46] 由狄朋戛得起起程前行，在哈肋孟狄贝拉塔因安营。[47] 由哈肋孟狄贝拉塔因起程前行，在对着讷波山的哈巴陵山安营。㉘[48] 由哈巴陵山起程前行，在摩阿布旷野若尔当河边耶黎曷对面安营，㉙[49] 他们靠若尔当河在摩阿布旷野中，由贝特哈耶熹摩特安营一直到阿贝耳哈熹廷。㉚

[50] 上主于靠近若尔当河耶黎曷对面的摩阿布旷野向梅瑟说：[51]「你训示伊撒尔子民向他们说：几时渡过若尔当河往客纳罕地方去，[52] 要把那地方的一切居民由你们面前驱走，摧毁他们的一切偶像，击碎他

们一切所铸的像，推翻他们的一切丘坛。㉛[53] 你们要占有那地方，并住在那里，因为我把那地方给你们为基业。[54] 你们要拈阄按支派分开那地方，人多地大，人少地小；凡是拈阄所定的，那地就归于他，按照你们的宗祖支派要分得土地为你们的产业。㉜[55] 但是若你们不把那地方的居民由你们跟前驱走，所余留下的要成为你们眼中的刺，腰间的针，他们要在你们所居住的地方迫害你们；56 并且我打算怎样对待他们，也要照样对待你们。」

**注 释**

① 本章是梅瑟记载伊民由埃及起程至若尔当河四十年之久所经过的地点，共记有四十二处。这些地名多不可考。 ② 辣哈默色斯见出 12：37。 ③ 埃及长子之死见出 12：29，30。 ④ 稣苛特见出 12：37。 ⑤ 厄堂见出 13：20。 ⑥ 丕哈希洛特、巴哈尔责丰、米革多耳见出 14：2，9。 ⑦ 参阅出 15：23。 ⑧ 参阅出 15：27。 ⑨ 出谷记未言于红海安营，由 10，11 二节可知伊民沿红海南下。欣旷野见出 16：1。 ⑩ 多非卡和阿路市，出谷记未载，不可考。 ⑪ 勒非丁见出 17：1。 ⑫ 西乃见出 19：2。 ⑬ 克贝洛特哈塔瓦见 11：34。按 11：3 所记：此地又名塔贝赫辣；又按 10：12 伊民由西乃起程至帕兰旷野，概以上三名皆为一地。 ⑭ 哈责洛特见 11：35。 ⑮ 黎忒玛、黎孟帕勒兹和里贝纳不可考。 ⑯ 黎撒今名稣厄戛山谷（Wadi Suega）位于厄拉特（Aelath）之西北。 ⑰ 自 23 至 30 节的地名俱不可考。⑱ 此处由摩色洛特至约忒巴塔与申 10：7 所载次第与地名略有不同。 ⑲ 黑则雍戛贝尔为厄东厄拉特海湾中之海港，今名玛戛甸（Ma Ghadjan）位于亚喀巴（Aqaba）北三十公里。 ⑳ 参阅 20：1。 ㉑ 曷尔山见 20：22。 ㉒参阅 21：1。 ㉓市肋摩纳或即今之撒耳玛纳水源（Ain es-Salmana）位于斐南（Fenan）之北十七公里。 ㉔富农即今斐南山。 ㉕敖波特见 21：10。㉖由 44 至 48 节所记与 21：10，20，21 所记不同。 ㉗狄朋戛得为后日戛得支派所建之狄朋城（32：34）。 ㉘参阅 21：30，23，14。 ㉙参阅 22：1。 ㉚贝特哈耶熹摩特即今之稣委默（Suweme），位于若尔当河入死海口之东，阿贝耳哈熹廷见 25：1。以上所载为伊民所经过的四十二站，今按其次序列于下：1 辣

哈默色斯，2 稣苛特，3 厄堂，4 丕哈希洛特，5 玛辣，6 厄林，7 红海，8 欣，9 多非卡，10 阿路市，11 勒非丁，12 西乃，13 克贝洛特哈塔瓦，14 哈责洛特，15 黎忒玛，16 黎孟帕勒兹，17 里贝纳，18 黎撒，19 刻黑拉塔，20 霞斐尔，21 哈辣达，22 玛刻黑罗特，23 塔哈特，24 忒辣黑，25 米忒卡，26 哈协摩纳，27 摩色洛特，28 贝讷雅哈杆，29 基德戛得，30 约忒巴塔，31 哈贝洛纳，32 黑则雍戛贝尔，33 亲（卡德市），34 曷尔，35 市肋摩纳，36 富农，37 敖波特，38 希叶哈巴陵，39 狄朋戛得，40 哈肋孟狄贝拉塔因，41 哈巴陵，42 摩阿布。 ㉛击灭客纳罕与其邪神之命，已见出 23：22，24，27-33；34：11-26。 ㉜拈阄分地之命已见 26：52-56。

## 第三十四章

**章旨** 1-15 许地之边界。16-29 监管分许地之人员。

[1] 上主向梅瑟说：[2]「你要训示伊撒尔子民向他们说：几时你们进入客纳罕地，即给你们为业的客纳罕全境；[3] 你们南边从亲旷野直到厄东边境，你们南边边疆，就是由盐海南端往东开始，[4] 绕哈刻辣滨丘陵之南，过亲旷野直达卡德市巴勒讷阿黑以南为止，再通哈市尔阿达尔过哈责孟，①[5] 从哈责孟边境绕埃及小河，直到大海。②[6] 你们西方的边疆以大海为界，这是你们西方的边界。③[7] 你们北方的边界，是从大海划界，直到曷尔山。④[8] 从曷尔山划界，至哈玛特关口，这界限通至责达达。[9] 这边界又通至齐斐龙，直达哈匝尔赫南，这是你们北方的边疆。⑤[10] 你们东方的边疆：由哈市尔赫南划界直到协番。⑥[11] 这边界由协番往下到哈殷东方的黎贝拉，这边界又往下到基讷勒特海东岸。⑦[12] 这界限再下沿若尔当河直达盐海为止；这是你们土地四境的边界」[13] 梅瑟命令伊撒尔子民说：「这就是你们要拈阄分为产业的地方，是上主命令分给九个并半个支派的。[14] 因为勒乌本支派和戛得支派按宗族已领受了产业，默纳协半个支派也已领受了产业。[15] 两支派并半个支派在耶黎曷对面若尔当河东边向日出之地已领了产业。」[16] 上主对梅瑟说：[17]「这些是在你们中应分地为产业的人名：就是司祭厄肋哈

匝尔和农的儿子若苏厄。[18] 每支派要有一位首领来分那土地；[19] 以下是这些人的名字：就是犹大支派是耶孚讷的儿子加勒布，[20] 西默盎支派是哈米胡得的儿子协慕耳，[21] 彼讷雅明支派是基色隆的儿子厄里达得。[22] 丹子孙的支派为首领的，是约革里的儿子步克。[23] 若瑟的子孙：默纳协子孙的支派为首领的，是厄缶得的儿子哈尼耳，[24] 厄弗辣因子孙的支派为首领的，是熹斐堂的儿子刻慕耳。[25] 则步隆子孙的支派为首领的，是帕勒纳客的儿子厄肋市番。[26] 依撒加尔子孙的支派为首领的，是哈仓的儿子帕肋提耳。[27] 阿协尔子孙的支派为首领的，是协罗米的儿子阿希胡得。[28] 纳斐塔里子孙的支派为首领的，是哈米胡得的儿子培达赫尔。」[29] 上主命这些人在客纳罕地方给伊撒尔子民分基地。

**注 释**

① 盐海即死海南方边界，由死海南端起至哈刻拉滨丘陵或译为蝎子丘陵，今名纳得布撒法（Nadb es-Safa）；哈市尔阿达尔或即今之克德辣（Ain Kderat）；哈责孟或即今之克塞默（Kseime）。② 埃及小河即今阿黎市涧（Wadi el-Arish），此处所述的客纳罕南方边界与苏 15：1-4 同。 ③ 大海即地中海。 ④ 北边边疆，有圣经学者以为是由的黎波里城（Tripolis）至黎巴嫩山之北端，即包括全培肋协特与叙利亚之一部。但是有的圣经学者以为由伊民占据客纳罕的历史来证明北边界的地点，即由提洛斯城（Tyrus）北之卡息米河入海处起至黎巴嫩山南端。哈玛特关口位于黎巴嫩河与哈斯巴尼河（Hasbani）之间。责达达遗址在今基杨（Chijam）之南。 ⑤ 哈市尔赫南齐斐龙不可考，或以为当在若尔当河发源地。 ⑥ 协番不可考。 ⑦ 哈殷在基讷勒特湖之东南，但按圣经所记当在湖之北，哈殷亦难考定其位置。黎贝拉非靠敖龙忒河之哈黎贝拉，因哈黎贝拉其地太偏北。黎贝拉亦不可考。基讷勒特湖常见于福音内，其中普通称热呐撒湖。

## 第三十五章

**章旨** 1-8 肋未城；9-15 避难城的目的；16-29 处断有意杀人与误杀人者的区别；30-34 证人与赎金。

[1] 上主在若尔当河边耶黎曷对面的摩阿布旷野向梅瑟说：[2]「你命伊撒尔子民，应从他们所得的基地中，把一些城给肋未人居住，将城四郊之地也给肋未人。[3] 那些城应作他们的居所，四郊之地作他们牧放牛羊、牲畜和各种动物之用。[4] 你们所给肋未人的城之四郊，应自城墙起四周量一千肘，[5] 除此以外城东量二千肘，南量二千肘，西量二千肘，北量二千肘，城居中央，这作他们四郊之地。①[6] 你们给肋未人的城要定六座为避难城」，凡是杀了人的，可以逃避其内，另外还要给他们四十二座城。[7] 你们给肋未人的城，总数为四十八座，并各城四郊之地。[8] 从你們賜給伊撒尔子民的基地中，給肋未人一些城，大支派要多给，小支派要少给；每支派要按自己所得的基地给肋未人几座城。」②

[9] 上主向梅瑟说：[10]「你训示伊撒尔子民向他们说：几时你们渡过若尔当河进到客纳地，[11] 就要选择几座城为你们作避难城；凡误杀人者可逃避其中。[12] 这些城为你们是脱免复仇者的避难所，于未站在会众前受审之先，杀人者不遭杀。③[13] 为这样的城你们要指定六座，为你们作避难城。[14] 要指定三座在若尔当河东，三座在若尔当河西的客纳罕地作为避难城。[15] 不论是伊撒尔子民、外方人，并住在你们中间的，凡误杀了人的，都能逃入这六座避难城内。

[16] 若是用铁器打人将人杀死，他就是凶手，凶手应处死刑。④[17] 若是用手中可以砸死人的石头，将人砸死，凶手应处死刑。[18] 或者用可以打死人的木器，将人打死，凶手应处死刑。[19] 那复仇雪恨的人，能杀那凶手；若遇见他，即可将他杀死。[20] 若因恼恨将人撞倒，或故意抛物害死人，[21] 或者因仇隙用拳将人打倒，以致于死，打人者必处死刑，因这人是凶手，复仇雪恨的，一遇见他，即可将他杀死。[22] 但是若无仇恨，偶然将人撞倒，或者无意抛物伤人，[23] 或用可以打死人的石头，并没有看见人，却掷在人身上，以致身死，但是彼此没有仇怨，也没有行凶的心，[24] 会众就按照法律审判杀人者和复仇者。[25] 会众要把杀人者从复仇者手众救出，遣送他到避难城去，他逃到那里，住到受油傅的大司祭死后。[26] 若是他离开他已逃到的避难城区，[27] 复仇者若在避难城区外遇见他，复仇者将杀人者杀死，他不犯流人血的

罪。[28] 那人当在避难城住到大司祭死，杀人者在大司祭死后，方可回到属于自己地的家乡中去。⑤[29] 以上是你们的典章和法律，世世代代处处都要遵守。

[30] 若杀人者有几证人证明，即可将凶手处死；若是只有一个证人，就不能将他处死。⑥[31] 该死的罪犯，你们不要向他索取赎金，但是当将他处死。[32] 逃于避难城的人，你们不要向他索取赎金，直到大司祭死后，即准他回本乡居住。[33] 不可沾污你们所居之地，因为血能沾污地，这地在那里流了血的原故，所以除非流那杀人者的血，是不能取洁的。⑦[34] 不可玷污你们所居留之地，因为我也住在那里，我乃是住在伊撒尔子民中的上主。」

**注 释**

① 城四郊之地，除有河、湖、山等情形，普通是四方形，如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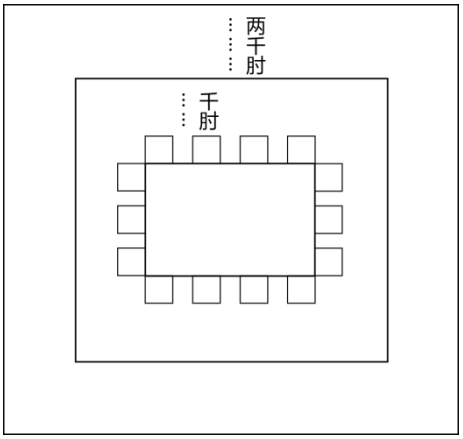


② 肋未分居于支派中，主要宗旨是教导普通民众上主的法律（申 33：10）。肋未城不能算为肋未人的产业，只是让给他们居住而已，产业仍属于各支派（18：20，23，24；26：62）。分肋未城见苏 21。 ③「凡误杀人者可逃避其中，」即本章 21：22 两节所说之误杀，又见申 19：4-6。 ④ 以下七节分析有意杀人与误杀人，按出 21：14 所论有意杀人者，既逃至祭坛前亦当捉去治罪，由此可知有意杀人者不得逃入避难城，避难城只为误杀人者而设。 ⑤ 大司祭为民众之中保，大司祭死之日是他为民众牺牲赎罪最大的日子，因大司祭之死赔偿了伊撒尔杀人者的罪，所以误杀人者能恢复自由，回到自己的本乡。 ⑥ 参阅申 17：6；19：15。 ⑦ 杀人是众目照彰的罪，玷污会众和地方（参阅肋 18：25；申 21：8）。

## 第三十六章

**章旨** 1-4 承嗣女子结婚法之缘起；5-13 其结婚法。

[1] 那时若瑟支派中基肋哈得的子孙的——基肋哈得是玛基尔的儿子，玛基尔是默纳协的儿子——各家家长来对梅瑟和伊撒尔子民各族长，[2] 说道：「上主命我的主子，要拈阄分给伊撒尔子民土地为产业，且是我的主子领了上主的命令，将我们兄弟责拉斐哈得的产业分给他的女儿。①[3] 她们若嫁给伊撒尔子民别支派的人，那末，我们祖宗所留下的产业，必要被带走，而加在她们丈夫的产业中，这样我们拈阄所得的产业，就减少了。4 甚至一到了伊撒尔子民的喜年，她们的产业要归于所嫁者的支派，我们先祖支派的产业，就减少了。」②

⑤[5] 梅瑟因上主的命，吩咐伊撒尔子民说：「若瑟子孙支派说的有理。[6] 这是上主对于责拉斐哈得的女子所吩咐的话：她们可任意结婚，但是只能嫁于自己支派的人。[7] 不要使伊撒尔子民的产业由这支派归另支派，因为伊撒尔子民要固守自己祖先支派的产业。[8] 一切在伊尔子民的支派中承受产业的女子，必须与她宗祖支派的人结婚，好使各个伊撒尔子民保有先祖的产业。[9] 如此产业就不从这支派转移到另一支派，因为伊撒尔子民各支派要固守自己的产业。」[10] 按上主吩咐给梅瑟的，责拉斐哈得的女子，就照办了。[11] 所以玛赫拉、提勒市、曷革拉、米肋加和诺哈就嫁给他舅父的儿子。[12] 她们都与若瑟的儿子默纳协的后裔结了婚，如此她们的产业还存留在她们先祖家族的支派中。[13] 这是上主藉梅瑟在靠若尔当河边耶黎曷对面的摩阿布旷野所颁布的诫命和章程。

**注 释**

① 参阅 27：1-11。 ② 参阅肋 25：10，13 等处。

# 申命纪引言

## （一）名称

梅瑟五书的末卷是申命纪。申命纪也一如梅瑟五书的其他各卷，在希伯来文圣经中取原文的首字为名，称为「Elle haddebarim」，意即「这些话」。犹太经师称之为「Mishne」，即重申前命之意。希腊文名为「Deuteronomium」，解说第二法律或重申前命。拉丁通行本也沿用此名称。因为初次颁定的法律，亦即所谓基本的法律（西乃法律）已包括在出谷纪里（19-23；25-31；35-40）。希腊名称的由来，大概导源申命纪 17：18，在那里训令未来的国王，登极之后，应为自己抄写一部法典，并且应以身作则，谨守不怠。中文申命纪一名是出于希腊译文。这名称极为相宜，因为本书内的法律，泰半不是新法律，而只是旧法律的扼要重提。

## （二）在梅瑟五书中的位置

如果创世纪应当视为梅瑟五书的序言，那末，申命纪便应视为梅瑟五书的结论。因为申命纪确具有五书的结论。前四书叙述天主怎样拣选了伊撒尔民，怎样照顾了他们。怎样在旷野里经过悠久的时间，作他们的向导；而申命纪却叙述天主怎样实践了祂许予伊民的诺言，要赐给他们福地。进入福地，占据天主许与古圣祖们的这块乐土，是梅瑟五书的目标（参见创 12：1 等节 13：14 等节）。

申命纪是关于梅瑟——选民的伟大领袖的生活史，记述他最后的历史及他的逝世，所以申命纪也恰好以梅瑟的死结束了梅瑟五书。即以理论而言，申命纪也应是梅瑟五书的末卷。创世纪是讲述选民的来源。出谷纪是记载天主为伊撒尔民所做的丰功伟绩，怎样拣选他们为自己的百姓。肋未纪是阐明百姓对天主应尽的职务。户籍纪是叙述天主长久试探了他们的忠实；而申命纪正是这段历史的结论，它指示伊

民为天主的百姓，究竟当具有什么条件。由此可见本书的重要了。

## （三）内容和分析

顾名思义，申命纪是旧法的重提，是对旧法加以扼要的重述。还有一点，本书与其他四书不相同的，是本书并非历史的记述，而是梅瑟于四十年旷野历程之末，在摩阿布地对民众谆谆的训诲，将整个的法律，又向民众陈述一番（参阅 1：1-5；32：45，46）。整个民法都包括在这位伟大领袖的演词里。大部分的法律早已制定了，但是其中不少条文，因为不适合百姓所处的新环境，有修正或扩充的必要。此外，因为这部法典特为客纳罕福地未来的生活所颁布的，所以也有增补的必要。这样可以适应未来的新环境。

除了一篇简单的导言（1：1-5）及较长的结论之外（31-34），本书由梅瑟的三大演词所组成。第一篇（1：5-4：40）是选民过去历史简略的回顾；第二篇（5：1-26：19）讨论各种的法律；第三篇（28：1-30：20）对于伊民的命运预先给他们一诚恳的警告。

导言（1：1-5）；指明本书的宗旨，及著作的动机与时间和地点。首篇演词（1：6-4：40）：梅瑟给百姓重温过去的历史，阐明天主自召选他们时起，如何用上智、公义、仁慈保佑了他们。伊民之所以能生存于世，全由于天主的爱。但是，天主对自己百姓的爱是含有嫉妒性的，不容他们去崇拜别的神，或忽视自己的诫命；因此引证许多天主降罚的例子来警告他们。在这篇演词里，梅瑟特别援引了天主的公义仁慈来劝勉百姓守法，一方面在他们心中激起对无上真天主的敬畏，另一方面使他们心中发出对至慈大父的爱和感恩的情绪。4：41-49 是以附录式来记述梅瑟于若尔当河东岸所指定的三座避难城，以后，便开始中篇演词的导言。中篇演词（5：1-26：19）：是全部申命纪的中心，重申旧法，将缺而不全者，加以补充，最后苦口婆心劝百姓，恪遵天主的法令：

第一段（5：1-11：32）包括基本的法律，即天主十诫；继而劝百姓对天主应怀敬爱之心，对法律应有恪遵之意。如他们敬主守法，即

能得到忠实的报酬，天主的祝福，国泰民安；否则，背信的罪恶，必招致天主的降罚，国土不宁，人们流离失所。在这一段内梅瑟特以爱主的高道理来鼓励他们。

第二段（12：1-26：19）是法律的综合，包括伦理、礼仪、民法三种，这是神权政治之下的伊民，所应遵守的法律。（1）论人对天主当尽的义务：即对天主所有的敬礼、地点、仪式、时间和举行敬礼的人物（12-18）；（2）论国民的公共生活：如避难城，土地的分界，证人和战争（19-20）；（3）论私人生活、家庭生活以及社会生活的种种责任和义务（21-25）；（4）于附录里附有奉献初熟之物及什一之物的祷词（26：1-15）。

这篇演词的结尾是短短的几句训言（26：16-19）。又附加一个命令，命他们渡过若尔当河之后，要与天主重修旧约，并声明对违法者的诅咒（27：1-26）。

末篇演词（28：1-30：20）隆重地声明法律的制裁：（1）守法者许以遐福，违法者予以严惩（28：1-69）；这里已预言不忠于主的百姓将要失落福地，而被放逐，流浪普世。（2）到最后，梅瑟为鼓励他们爱主守法起见，又援引各种动机（29-30）：就是天主恩惠的回忆和天主惩罚的可怕，虽然惩罪可畏，百姓仍然叛离；但是梅瑟仿佛也预感到他们会归向天主，在备受艰难之后，又要得到天主的仁慈。天主的仁慈，竟会胜过祂的公义。

末篇演词好似是伊民全部历史的预言大略，预示他们的存亡，皆系于于守法和违法。换言之，天主法律的遵守与违犯，决定他们的存亡（参阅 30：15-20）。的确，由伊撒尔民的历史上已证实梅瑟末篇演词的真实性，梅瑟所预言的，差不多逐字应验了。惟有返国复国一节尚未实现（参阅 30：1-10）。本书的结论（参阅 30：1-34：12）：卷尾一段史事，恐为梅瑟的弟子若苏厄所加。

（1）叙述梅瑟于临终前，立若苏厄为民长，吩咐他将法律书置在结约柜近旁，每七年向民众宣读一次（31）；（2）记载两首诗歌，是梅瑟对伊民的训诲和预言他们未来的遭遇，对他们施以祝福（32；

33）；（3）在祝福了十二支派之后，这位伟大的领袖，在讷波山眼望着福地，与世长辞（33-34：6）；（4）随着，就是这位伟大领袖及立法者的短诵，作为全书的结束（34：7-12）。

## （四）申命纪的特点

申命纪和其他梅瑟四卷，有着莫大的区别；或以语气文法而论，或以思想而论，都别具风味，所以考证家都以申命纪出于另一作者。

更奇怪的是前面各卷已有的法律，这里又旧话重提，并且还有不少的法律，为适用新的环境而有所变更。并且本书还不只是一部律书；文法，语气，皆非立法者的口吻；看他那谆谆善诱的口气，反复叮咛，陈述各种理由，劝勉伊民忠信于主，实在不是颁布法律，而是以诚恳的训言，劝勉民众敬主守法，所以文体颇重感情。这位演说家三令五申将天主的爱情、仁慈和公义，摆在百姓眼前，同时又援引过去的历史，来证明自己的言语。

本书中历史的描述特别流露着实用主义的色彩（这种实用主义的色彩，在列王纪里亦特别浓厚），申命纪叙述历史不注重历史的事迹，而着重历史给人的教训，所以每述一史事，总把它归结到遵守法律上去。忠心守法，必国泰民安，违犯法律，必定民族灭亡。

## （五）申命纪的作者

由于本书别具风格，掀起了一个「谁为作者」的剧烈争端。笔法及带有实用主义色彩的历史描述，被唯理派视为反对梅瑟为本书著者的有力证据。据他们说：申命纪当出于大先知们时代之后，因为是按照大先知的意思编纂的。他们虽然否认梅瑟为整个五书的作者，但是他们尤其相反梅瑟是申命纪的作者，这个问题自然关系匪浅，因为伊民的全部历史与此有密切的关系。我们已经说过：申命纪内包有伊民未来遭遇的预言，但是唯理派既已否认预言的可能性，自然不能承认这种预言的真实性。

同样，申命纪内一神教的信仰特别显著，这也是唯理派否认梅瑟为著者的证据。因为据他们的意见，唯一神教的信仰，是由大先知们的宣讲进化而来的道理。据他们的意见，申命纪是伊民宗教史上划时代的著作，这著作是先知宣讲的讲义。

（1）圣教会古今公认申命纪为梅瑟的作品，这个意见取证于本书。因为在整个申命纪里表示梅瑟是发言者，31：9 显明地说：「梅瑟将这法律写好，交与肋未的子孙。」（参阅 31：24-26。）此外，其他圣经、圣传和犹太人一致的主张，更加强了本书内证的力量。耶稣说：「法律由梅瑟授予」（若 1：17），新约引用申命纪中的言语常当作梅瑟的言语，来证实自己的道理，无疑地他们也承认梅瑟为申命纪的作者（参阅玛 19：7 及申 24：1；谷 12：19 及申 25：5；宗 3：22 及申 16：15；罗 10：5-7 及申 30：12 并总论第一章）。除了卷末的一小部分，与梅瑟逝世的叙述以外，申命纪一向被认为是梅瑟的作品。

（2）唯理派的意见逐渐形成于十九世纪：第一个攻击传统意见的人是德外忒（De Wette），据他说列王纪下 22：8 记载约熹雅乌为王时，所发现的书就是申命纪；这书并不是那年发现的，而是那一年由司祭们编纂的，他们为使这新法律得到权威，便说本书系于圣殿内所寻获者，想用梅瑟之名，来使人民容易接受。所以据德民的意见，申命纪一书是大司祭们编纂的。这个意见颇受一时人的热烈的拥护（如露斯 Reuss，格辣夫 Graf 和委耳豪森 Wellhausen）。

为反驳这个意见，我们应注意在列王纪下 22：8 绝不是说发现一本以前未见的新书，而是一本人所共知的经典，因此绝非当时的作品。一则因为谁都知道，申命纪内充满着恫吓的言词，当宣读申命纪的时候，上自国君，下至百姓，莫不战战兢兢，如果这些恫吓的言词是前所未闻的，他们绝不会这样恐惧。二则如果他们不确知这是梅瑟的法律，谁肯将这个重轭加在自己的颈上？（至于申命纪怎样淹没无闻了，我们姑且不论——这种事在虐王默讷协和哈孟时代是极可能的——。至于所发现的是否为本来的申命纪或只是申命纪的一部分，亦非我们所要讨论的问题。）

唯理派对自己的意见，所持的理由是「敬礼唯一和敬礼集中」的法律。据他们说：撒落满固然有统一敬礼，但是没有成功；这种敬礼的统一更好说是约熹雅乌时代宗教改革的结果，因为改革之前，百姓还在多处举行祭献（撒上 9：12 列上 18：30；19：14）。

更有些人，如曷耳协尔（Hoeischer）与曷尔斯特（Horst）以为申命纪的编纂时期较晚，即充军之后。

近来主张申命纪为司祭们所编纂的意见逐渐消灭。有些人，如苛尔尼耳（Cornill）、得赖味（Driver）等认为申命纪为希则克阿，或撒落满时代的产物；作者以梅瑟古法为基础，按照梅瑟的心意附加新法，这样所谓新法只是梅瑟法律的扩大，在梅瑟名义下所宣布的新法。

还有人如刻来讷尔特（Kleinert），将申命纪的大部分归于撒慕尔，他的根基是君王的法度（申 17：14），与撒慕尔为撒乌耳王所立的法度全同（撒上 10：25）。更有人如克忒耳（Kittel）说：申命纪中不少法律。确系产生于梅瑟时代，那司祭们伪造一说，绝不可靠，至于女先知胡肋达有关申命纪的伪造，克忒耳和其他批评家，亦不表示赞同，克忒耳说：这一类的批评家，为随从这种可笑的学说，竟将「梅瑟申命纪作者」的传统学说，视为一种陈腐的意见。

现代的考订家如欧斯特赖黑尔（Oestreicher）、斯特尔克（Staerk）、斯腾贝尔格（Sternberg）、罗尔（Loehr）等重新严格地研究委耳豪森的「集中敬礼法」（申 12），他们研究的结果，发现在 12 章内，并无真正集中敬礼法（vera centralisatio cultus）的提示；因为 12：6 不必有「在一固定的地方」的意思。按希伯来文法可能是「在任何地方」的意思。换句话说：梅瑟是立定了一种适应当时环境的法律（请参阅总论第一章）。不少的唯理派、誓反教和犹太教的学者认这集中敬礼的法律，不足以证实申命纪是梅瑟以后的产物。

进一步说：近代不少唯理派的学者一致公认至少申命纪的大部分，是出于梅瑟之手。

（3）公教的意念，根据圣经及圣传的证据，关于申命纪的主要部

分都承认是梅瑟写的。虽然几位公教学者，曾一时偏向唯理派的意见，但是特在一九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圣经委员会关于梅瑟五书的著者作过定案之后，公教学者都一致返归传统的意见，但也承认本书在最古有增补或有变更的地方。

圣经书籍，特是梅瑟五书，在虐王时代（默纳协及哈孟时代尤甚）为人所忽视，渐渐为被人遗忘，申命记也遭到同等的命运，而同时对经文也有所篡改，但是这种篡改是不伤大体的；普通说来，流传至今的还是梅瑟的原文（纳本包尔 Knabenbauer、欧陵革尔 Euringer、商达 Sanda）。

此外，梅瑟的法律，亦不应视为丝毫不能变更的法律。民法的性质常是与时俱进的，而不是一成不变的，就如各国的法律无不随着时代演进，为应付环境，不能不有所增补或修改。梅瑟的法律自然也不能例外。伊民的宗教生活，政治生活，都根据梅瑟法律而形成的。但是人民的生活不停地演进，因而这些法律——其本身虽然坚定不变的——也必随着这种生活而改变。为此天主给伊民派遣先知，监视他们的行动，奉天主的命，以天主的威权保护民法，并且于必要时加以改革。（曷贝尔格 Hoberg 等）。所以民法虽有改变，然而是些细小节目，梅瑟仍不失为申命纪的作者。今举几个证据来证明这个意见，或为使梅瑟的著作性，更为坚定，或至少使梅瑟的著作性更为可靠。

（a）申命纪前半的历史叙述，与本书中所指的环境甚相吻合。如今快要进入圣地，梅瑟又知死期不远，便给在场的与未来的民众作末次训话，嘱咐他们善守法律，这时目睹西乃山天主发显的长辈们多已故去，剩下的一般青年必须听到西乃山的事迹，同旷野中的长征史，才有殷鉴在前，日后进入福地，方不至重蹈覆辙，去敬拜邪神。

（b）同时重申前令，在这种场合之下，很容易得到解释。一则关于未来的福地生活，梅瑟能增补更多的法律，因为他很关心未来，使伊民有巩固的组织，这是显而易见的。二则，为宣布这样的法律，梅瑟是最相宜的人物，「梅瑟学了埃及人的一切学问」（宗 7：22），因为他生长在埃及的王家。他不只精通各种学问，而对于埃及的法律

更非常熟练。既然天主上智的措置，使他这样长于学问，富于经历，所以他不能不顾虑到伊民未来的生活，应予以固定的法律。

（c）至于本书的后一半，也绝不应视为事后的预言。梅瑟由于过去的亲身经历，很能预料伊民未来的遭遇。过去他们既然再三拒绝了上主的恩宠，自然日后也难保不失信于上主。但是由于长久的经历，他又认为天主是极慈爱的宽忍的，那末，伊民既是万民中天主特选的百姓，自然也不会永久遭受祂的摒弃——天主的仁慈必要得到最后的胜利，何况我们承认梅瑟真是先知，他所预言的事更不能不应验（参阅申 18：15）。

（d）如果申命纪一书，不是那位建立神权政治国家的伟人梅瑟的著作，十二支派（特是国度分裂之后）必不能把它认作公法。历史告诉我们，南北二国都一致将申命纪定为治国大典。撒玛黎雅五书更告诉我们，伊民流亡之后，撒玛黎雅人已奉申命纪为国法，如果申命纪不是古法，何能如此？

（e）此外，我们如不承认申命记的来源古远，先知们的宣讲也是无法理解的。因为他们都引用申命纪，采取它的真意，敦劝百姓遵守申命纪中的法律，又指出申命纪最末几章内，梅瑟的预言，怎样在伊民的历史上逐一应验；他们的宣讲（特别是欧瑟亚同耶肋米亚）大都根据这本书。

这一切都证明传统上对梅瑟著作性的见解，正确无误，即纯以理性的推论而言，这种见解也是极可信的。

## （六）申命纪的历史

关于申命纪的渊源及其后来的遭遇，我们再补充几句：

申命纪产生的原因及其动机见于本书，天主实践了给予古圣祖们的诺言。进客纳罕福地的时候来到了，梅瑟统领着伊民到了福地的边境，但是由于他曾怀疑过天主的全能及照顾，受到了惩罚，知道自己命在旦夕，不能进入福地。

天主向这位伟大的民族领袖所要求的牺牲，是多么沉重！自己的使命没有得到成功。但是梅瑟此刻更挂虑着自己的百姓，他们的懦弱及强项，他知之有素。多少次因他的转求方免于难！他忧虑着伊民的前途，愿意死前，在摩阿布平原上，还给百姓一次最后的训话。天主既选他为民族的首领，民族的立法者，这最后的一刻当然关系重大，不然，他死后，他毕生的使命岂不付诸东流？因此，他在最后的几段训词里，竭力鼓励自己的百姓崇拜唯一真天主。他又从过去的历史中引用天主的慈爱，天主的公义，来鼓励百姓，激发他们向天主忠信的心情，因为天主造生了伊撒尔民，抚育他们，保护他们如自己的眸子（申 32：6；10）。特别是目前这一代青年，没有目睹过天主为自己的百姓所作的神迹，日后进入福地，必有背弃真天主的危险，所以梅瑟愿意留下一个遗嘱，使他们记念天主的爱情，天主上智的措置，和为他们所作的丰功伟绩。伟大的立法者又重申旧法，以严厉的言词叮嘱他们遵守；因为西乃山的约，不只是为过去的那一代人立的，也是为整个伊民而立的：「不但是与你们和在场的这些人立这约起这誓，也是为所有在场的与不在场的」，即言亦同未来的人立这约起这誓。所以不只目前这些青年，即未来的人，也有知道天主法律的必要。但是这里既非言及新法，所以梅瑟不多用命令式的言词，而只用敦劝的口气。梅瑟将自己的言语载于典籍，留给后人，永远证明自己，受了天主的使命（参阅申 31：9，26）。

## （七）申命纪的渊源

申命纪虽为梅瑟所著，但不因此每条法律都出自梅瑟。就如五书中其他各卷，梅瑟也必利用他人的记录，或得诸父老的口传。本书所载的，多半是历代传下来的法律。也有的法律即习俗可能是与他民族交往时学到的；但大部分还是父老们的口传。虽然这些法律也是和以前出谷纪中的法律，直接归于天主，但是这并非说每条法律皆出自天主的指令；申命纪的大部分并非天主直接启示，只是天主给予圣经的著者以先知的光照，烛照他，扶助她，使他对已知的事，自去选择，

亲去描写。这是梅瑟的法律与其他诸闪族的法律像似的原因。特别是与哈慕辣彼法典类似。但是便不能这两种法典互相抄袭；如果将这两种法典比较一下，我们可以说：梅瑟法典与哈慕辣彼法典是毫无关系的；这两种法典似乎都是基于闪族的古习惯法写成的（Lex antiqua consustudinaria）。

但是在纯属宗教，及宗教礼仪的法律上，却与任何民族的法律有显明的区别。在这些法律上特表现梅瑟的个性。因为这些法律常根据天主的启示。纵或说，梅瑟在著作申命纪时，取用过前人的史料，这也无害法律即立法者的权威。天主在梅瑟身上，一如后来在先知们身上，是与人力合作的。上面已经说过：天主上智的措施，使他对自己的任务，有了很好的准备，梅瑟个人学了埃及人的一切学问（宗 7：22 出 2：10），他在法郎宫中，必定也受到法律的知识；这样他在被选为民族首领之后，对伊民的生活和历史更有所研究。伊民的古法因为出自加色丁的乌尔，所以与其他闪族的律法颇同。本书的渊源既如此复杂，语言文法自然有许多不同之处，这样我们何苦去追随唯理派的所谓 E 字卷，J 字卷，P 字卷，D 字卷的分划呢?

## （八）申命纪的遭遇

申命纪虽是梅瑟作的，但是流传自今的，定非本来的面目，必多少有所篡改。本书 31-34 章大概为若苏厄或当时的另一位作者所加。但是日后遭到更多的改变，这些改变的原因，不外以下数种：

（a）口传　的确，有些古书，是赖口述写成的；但应注意的，申命纪一部书，是伊民生活的规范，因此较其他圣经更普遍通俗。因为常用的原故，文字也逐渐有所篡改，法律也随着新的环境而改变。

（b）笔传　古书的流传，多靠手抄，申命纪更是如此。在传抄的时候，不免有许多错误潜入。何况古人注重的是意思，不是词句，所以在传抄时，更为自由。

（c）窜改　有时为使原文明了起见，有人在经旁加一些注释。因为律书每七年当向民众宣读一次（31：9-13），宣读时也必解释原文，

这些解释也极容易窜入原文。

（d）有意的增补　前面已经说过，梅瑟的法律，并非绝对不能更改的，我们更好说是一种为国民实际生活而定的法律。先知们对民众的宣讲是按照法律，发表天主的圣意。所以一位被天主遣派的先知，按照事的需要，在法律的条文上，可能稍作更改。申命纪就是一个最显明的例子，在西乃山所颁布的法律，也不是全然不能改变的。先知受天主的默感，在原文上也能修正或增补。但是仍称梅瑟的法律，一则因为梅瑟是伊民的大立法者，二则因为原文的修正或增补仍以梅瑟的意思为根据。苏 24：26 及撒上 10：25，或恐就是这种增补的例子；增补之事实属可能，因为梅瑟时还没有所谓君主政体，法律中既然谈到君王，必是撒慕尔先知以后所加的（17：14-20）。达味时代，在圣京有隆重敬礼的规定，申命纪一些有关敬礼的更改或增补，是可能的事。但是，哪一条法律是修正的？哪一条是增补的？却很难确定。但是所有的修正或增补，不是无故而行的；并且这些修正或增补，是在一些细小节目上，并无害大体，因此便不能否认梅瑟是申命纪的作者。再说梅瑟的法律，为何经过千余年之久发生效力，除非承认梅瑟的著者性，这是不能解答的问题。

## （九）申命纪的重要性

按一般人的意见！——公教、非公教以及唯理派的学者——申命纪和旧约中最重要的书，不论在文学方面，或在宗教方面，申命纪对后期的作者影响都很深；这种影响是如此显明，致使唯理派认为旧约的大部经卷，特别是先知书，都仿效申命纪写的，根据唯理派的意见，以为申命纪的写作当在先知们以后。

梅瑟五书简称「托辣」（Thora），后来这个名字成为全部旧约的名称，这名称又特别是用为申命纪一书。我们如能了解伊民对「托辣」所有的尊敬，那便能明白他们对申命纪一书的重视，申命纪一书是置于圣殿中约柜之旁，每七年应向民众宣读一次，这又使我们知道申命纪所具有的价值（31：10-26）。由于这些理由，申命纪必是伊撒尔民

所共知的一本书。他们的儿童，从初知好歹时，就学习申命纪 6：4-9，后来还要日日背诵。6：4-9 是申命纪的中心思想，这段经，名之为「协玛黑」Shemah 即「你要听」的意思，你要听，是这段经的首句。

先知们引用申命纪特别多，在他们的预言里，在他们的书籍中，如若苏厄书、民长纪、撒慕尔纪上下、列王纪上下，都是很显明的例证，差不多每卷里都可见到申命纪的思想。

（1）试问申命纪的价值为何这样高，影响为何这样大，无非因为它是伊民建国保国的大法。伊民是以神权政治立国的民族，天主是他们至高的君主，无上的立法者和裁判者。天主的旨意，是祂给与伊民的法律即诫命。这样申命纪就是天主给自己的百姓所立的法典。在以神权为本的国家里，宗教、政治和社会是分不开的，伊民的整个生活，无论是宗教的，政治的，或社会的，都以天主为目的。天主支配着他们整个的生活。伊民的地位所以如此崇高，完全是由于他们是天主特选的「司祭之国」（Regnum sacerdotale），「圣民」（Gens sancta）（出 19：5）。因此每个国民的一举一动，都应遵守这个诫命：「你们该是圣的，因为我是圣的」（肋 20：26）。他们整个生活应是天主圣善的反照，因此伊民的社会法律是他们的宗教法律，宗教法律也是他们的政治法律。这些法律是以天主十诫为基础。宗教生活，伦理社会生活的规律都包括在内（出 20：1-17；申 5：6-21），其它一切——如伦理的礼仪和法律——无非是这个基本法律的引申。

既然法律影响伊民的整个生活，显然这民众的组织，也必然依据这法律组成。他们越服从天主藉法律所显示的圣意，越堪称作天主的百姓。他们如不遵守天主的法律，也就不是神权政治国家的国民了。所以法律的遵守或违犯，便决定他们的存亡（30：15 等节）。由此可见，伊民的存亡，完全系于遵守和违犯申命纪与否，因为申命纪包括天主的整个法律。的确，在伊民的历史中，天主的恫吓语（27：15 等节 28：15 等节），一一应验了。历史告诉我们，他们因为违背了上主的法律，怎样受到严罚，后来受天主的诅咒，甚而国家沦亡。

（2）旧约中的律法特别是申命纪，充满着许多细小的规诫，这在

天主的旨意中，具有一种极深的用意，就是准备百姓迎接基督的来临，圣保禄在致迦拉达书（3：24）称法律为引向基督的导师，即言如奴仆引领孩童，去就师受教，这样，法律引百姓云见默西亚。默西亚出版事业之前，这种法律可作为伊民的护身符，因为他们身处外教人中，危险很多。这样礼仪的法律，规定相宜的敬礼，使他们不致背弃信仰；每一条法律，都附有严厉的制裁，使他们易于躲避罪恶。这个法律，大体说来，虽极不完全。但仍不失为基督更高启示的前奏，有如未来法律的影子（哥 2：4 希 10：1）。

但是另一方面，这个古法律复杂，软弱的人类几乎不能遵守（参阅罗 7：7），所以罪的次数愈来愈多。罪过既因法律而增多（罗 5：20），所以人们心中（特别是虔诚敬主的人）也激起了活泼的热望，渴望救赎。

这样，为迎接基督的来临，旧法成了最好的准备。天主以古法作为篱笆，围起了自己的百姓，给他们带上粗重的轭。一般虔诚敬主的人士，是怎样期待着救援，希望脱离这样的轭，从罪恶中，得获救赎。旧约中先知的预言，新约中匝加利亚（路 1：66-77）和若翰（若 1：29），特别圣保禄（罗 7：29），都给过我们显明的例子。就这一方面说起来，旧法也是领向基督的导师。

## （十）申命纪的中心思想

从申命纪的道理中，我们只论对后期作者的影响，尤其影响先知们最深的中心思想。这里我们只简略地陈述伊民的天主观及他们对天主的关系，换言之，就是申命纪中的宗教观。

（1）论天主　对天主的道理，申命纪并未创立新说，不过使天主的观念，益形清楚和纯正罢了。

（a）特别是申命纪五书中其他各卷，更坚持天主的唯一性。无疑的，一神教是古圣祖们早已信奉的宗教（参阅创世纪引言六）；但是现在伊民正要进入福地，梅瑟为保护坚固他们的信仰，使他们不至陷入外教人的多神教，又再三诚恳地重申唯一神教的观念。我们屡屡读

到以下的警句：惟有上主是天主，祂以外，没有别的神（4：35，39；6：4 等处）。背弃天主恭敬邪神的人，将受重罚（13：9 等节 17：5）。为避免多神教的危险，又制定了敬礼唯一的法律，只许在天主指定的地点，举行祭礼（12：4 等节 14；23，25）。

(b) 天主的仁慈与爱情系申命纪的中心道理。一言以蔽之，天主对自己百姓的关系，可说是：「无限的爱」。伊民的整个历史无非是这个爱情接连不断的证明。天主所以特拣伊撒尔民，不是因为他们比其他民族优越，只是因为天主爱他们（7：6-8；10：15）。因为爱他们而与他们立约；因为爱他们，挂虑他们，又在旷野里奇妙地领导他们（4：32 等节）。但是，因为天主爱他们达到的极点，所以因爱而生妒。天主绝不容他们去爱别的邪神或崇拜别的神，因此，爱情的天主，竟自称为「忌邪的天主」，「焚尽的火焰」，对于失信的百姓决予以严惩（申 4：24；5：9；6：15 等处）。

天主的爱，受了亵渎，转为义怒，消灭自己的百姓（30：17），但是在惩罚他们中，仍然流露着祂的爱。虽然他应降罚自己，但是「仁慈的天主」「不会弃绝你」，「不会将你全然消灭」，「也不能忘了和你祖先所立的约」（4：31）。虽然天主严厉地惩罚他们，最后还拒绝他们，但是这也出自祂的爱；意在藉着这种拒绝，使百姓与祂自己益加连系。虽然他们心硬固执，天主还是爱他们，永远爱他们，死心塌地地爱他们（9：24；29：30；4：28-31；30：3-6）。

后来的先知，特别是欧瑟亚、耶肋米亚宣传天主的爱（欧 2：14-24 耶 31：3，20），新约中圣若望简短地发挥说：「天主就是爱」（若一 4，16）。这「爱主」二字正可说是申命纪里对天主的中心思想。

(2) 伊撒尔子民和天主的关系。显然伊民的生活也必配合着这个高超的天主观。

(a) 申命纪的作者劝伊民认识自己的优越地位。这种劝语特别多。天主只有一个，也只拣选了一个百姓，把他从万民中划分出来，高举在万民之上（4：20，34；7：6 等处），十分关心地教养他，如同自

己的长子（8：5），保护他如同自己的眸子（32：10）。保护他如老鹰保护自己的小雏（32：11）。

(b) 因为他们和天主的关系这样密切，所以他们应是圣的，即言他们该全然归于天主，该在实际生活上表显出来（参 7：6；14：2；26：19）。天主颁布法律的目的，就在使伊民的举止配称作天主的百姓。

(c) 伊民对天主的关系，换言之，就是申命纪的宗教观，可以包括在「以爱还爱」的观念里；这个观念，是他们服从命令谨守法律的基础。关于天主的爱，前面已经论及，但是申命纪又这样重述这个观念，已去新约的道理不远了（11：1，22；19：9；30：16，20 等处）。申命纪的作者将「爱天主」，「遵主圣意」，「恪守法律」视为一事，正如基督在新约中所说的：「你们如果爱我，必要遵守我的诫命」（若 14：15）。「爱天主」及「谨守祂诫命」的人在申命纪里简称为」热心虔诚的人」（5：10；7：9）又屡次重复地说：当因爱天主而守法。由此可以知道，那旧约为」畏惧的宗教」，新约为」爱情的宗教」的区别，完全不合实际。十诫之后（5，6：5）紧随着爱情的诫命，这也是可见，」爱天主」的观念在申命纪里是怎样地占着中心地位。的确，这是律书中「最大的诫命」。这里天主向他们要求的是齐全的爱，「你当全心，全灵，全力爱你的主，天主。」（6：5）。这是梅瑟向百姓再三提示的宗教的最高目标（10：12；11：13；13：3；30：6）。

这里天主给他们立了爱情的诫命，似乎有点奇异，但是这个诫命的本身，无非表示全心爱慕天主是他们分内当行的事。对天主的感恩心，和记念天主伟大的爱，给了百姓这条爱的诫命（7：6 等节 8：5 等节 11：1 等节）。

这爱情里还含有畏惧，但不是奴隶的畏惧，而是儿子对父亲的敬畏；这敬畏非他，只是守天主诫命上的谨慎，发自爱情的谨慎（4：10；6：24），因此，这个爱情里又含有对主爱、主佑的完全依靠（7：18，21；8：3）。既当爱主，自当爱人，至少必当爱本族的一切人。此外，又要求他们爱穷人、属下人、孤儿、寡妇、甚至于奴仆。可见他们爱

人的观念如何深了（5：14；23：15；24：6 等处）；此外，爱人的范围还应及于陌路生人（10：16；24：17；26：12）。天主的爱是他们爱人的模范：天主怎样爱了他们，他们也当怎样爱自己的近人（10：19；24：18），如同基督在新约中以自己爱人的模范，作为我们爱人的标准（若 13：34）。

（d）最后还有应注意的一点，就是梅瑟向自己的百姓所要求的，是真正的内心敬礼（15：9；11），因为一切全着重于一个「爱」字上。单单表面的守法是不够的。天主向他们要求「心的割损」（10：16），就是真心归向天主，「全心」，「全灵」的爱天主（30：6，10）。

固然，申命纪的诫命和新约对照起来，显得过于繁琐，过于有法律的色彩，但是，不要忘了，这个法律不只是宗教法律，而且还是国家的法律；因此它当支配整个的外表生活。一切法律的中心观念仍是宗教的，也就是「爱天主」三字，关于这点，在新约中基督也证明了。圣保禄更概括一切法律说：「满全法律，只是一个爱字」（罗 13：10）。

# 申命纪

## 第一章

**章旨** 自本章 6 节至 4 章 40 节为梅瑟第一篇演说。1-5 结论。6-18 伊民离开曷勒布山，梅瑟为百姓派定判官。19-25 侦探，26-40 百姓怯懦不敢到客纳罕地去，天主的降罚。41-46 伊民为阿摩黎人所败。

[1] 以下所记是梅瑟在若尔当河东岸，芦海对面的哈辣巴旷野，就是帕兰、托非尔、拉班、哈则洛特即狄匝哈布中间，对伊撒尔民众所讲的话。①[2] 从曷勒布经色希尔山路到卡德市巴勒讷阿黑，共有十一天的路程。②[3] 出埃及后第四十年十一月初一，梅瑟将上主吩咐他的一切事，都训示了伊撒尔子民。[4] 那时他已经击败了住在赫协朋的阿摩黎人王息红，和居住哈协塔洛特厄德勒希的巴商人王曷格。[5] 梅瑟在若尔当河东岸的摩阿布地方宣讲了这些法律说：③

[6]「上主，我们的天主在曷勒布山上曾训示我们说：你们在这山上居住得很久了，④[7] 你们起身上道，到阿摩黎人的山地和这山区附近的地方去，就是到旷野、山区、平原、南方，沿海边客纳罕人的地区黎巴嫩直到培辣特大河一带去。⑤[8] 如今我将这地摆在你们面前，你们前去占领这地，这是上主对你们的祖先亚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起誓许给他们与他们子孙为业之地。[9] 那时我曾对你们说过：我个人不能负担你们。[10] 上主你们的天主使你们日渐增多，今日你们竟多得有如天上的繁星。[11]「惟愿上主你们列祖的天主，再千百倍地加增你们的数目，照祂所应许的祝福你们！」[12] 但我一人何能承担你们的麻烦，你们的重任和你们的诉讼？[13] 你们要按着支派荐举有智、有见识、有经验的人，我立他们作你们的首领。[14] 你们回答我说：你所建议的很对。⑥[15] 我遂将你们的族长，有智慧有见识的人，照你们的支派，立他们为你们的领袖：千夫长、百夫长、五十夫长、十人长管理你们。[16] 那时我

吩咐你们的判官说：你们要听你们弟兄的诉讼，无论是弟兄彼此诉讼，是与同居的外方人诉讼，都要秉公判断。17 审案时不可看人的外表，听讼时又不可分贵贱，任何人也不要畏惧，因为审判是天主的事。你们遇有难审的案件，可以送到我这里来，我便判断。18 那时我将你们当作的事，都吩咐了你们。⑦

19 我们照上主我们的天主所吩咐的，从曷勒布起程，经过你们所看见的辽阔骇人的旷野，走向阿摩黎山地，直到了卡德市巴勒讷阿黑。⑧20 那时我对你们说：你们已经来到了上主我们的天主所要赐给我们的阿摩黎山地。21 看哪！上主你的天主已将这地摆在你的眼前，你要照上主你列祖的天主对你所吩咐的，前去占领以为基业，不要恐惧，也不要惊惶。22 你们便到我面前说：我们要先打发人去，为我们窥探那地，待他们回来报告应当走那条路，攻那座城。23 这话我以为对；就从你们中间挑选了十二个人，每支派一人。⑨24 于是他们起身上了山地，到了厄协苛耳山谷，窥探那地。25 他们带来了那地出产的果物，报告我们说：上主我们的天主赐给我们的地，实在肥沃。

26 但是你们却不肯上去，竟违背了上主你们的天主的命令。27 在你们的帐幕里抱怨说：上主因为恨我们，所以从埃及将我们领出来，将我们交在阿摩黎人手中，消灭我们。28 我们往哪里去？我们的兄弟使我们的心甚为沮丧，他们说：那个民族比我们大而且高，他们的城邑广大，城墙高大顶天，并且我们在那里又看见了哈纳克的子孙。⑩29 那时我对你们说：不要惊惶，也不要怕他们！30 上主你们的天主必走在你们的前面，替你们打仗，正如祂在埃及在你们眼前所行的一样。31 你在旷野所行的路上也见了上主你的天主，抚养你如同一个人抚养自己的儿子，直到你们来到这个地方。⑪32 虽然如此，你仍不肯信赖上主你们的天主。33 祂一路走在你们的前面，替你们照安营的地方，夜里在火中，日间在云中，指示你们应走的道路。34 上主听见你们的话，便发怒起誓说：35 这一恶劣世代的人，一个也不得见我向他们列祖起誓要赐给他们的这块乐土。36 惟有耶孚讷的儿子加肋布，他必得看见，并且我要将他所踏过的地，赐给他和他的子孙，因为他一心跟

从了上主。⑫[37] 上主为了你们的缘故也对我发怒说：你也不能进入那地。⑬

[38] 伺候你的农的儿子若苏厄，必要进入那地，你要壮他的胆量，因为他要使伊撒尔人承受那地为业。[39] 你们的孩子，就是你们所说：必被掳掠的，和今日尚不知善恶的幼童，必进入那地，我要将那地赐给他们，他们必要占领那地。[40] 至于你们，要转回，沿着红海往旷野去。

[41] 你们就给我说：我们得罪了上主，情愿照上主我们的天主吩咐我们的上去打仗。于是你们各人带着武器争先上山去了。[42] 上主对我说：你训示他们说：不可上去，也不要开仗，因为我不在你们中间，免得你们被敌人战败。⑭[43] 我就告诉了你们，然而你们却不肯听从我，违背上主的命令，擅自上山地去了。[44] 住在山地的阿摩黎人出来攻击你们，他们如蜂一样追赶你们，从色希尔直到曷勒玛将你们击溃。⑮[45] 你们回来，在上主面前哀号，但是上主不垂听你们，也不向你们侧耳，[46] 因此你们只得长久地住在卡德市。⑯

**注 释**

① 本节似乎是若苏厄后加的，所记的地名亦不可考，「芦海」也许是指红海而言，帕兰鲁昂也位于西乃半岛中部，哈辣巴旷野位于死海和赫兰湾之间。其他如：托非耳、拉班、哈则洛特、狄匝哈布似乎都在西乃山和卡德市中间。因为这些地方彼此相离甚远，胡默劳尔（Hummelauer），以为本节所论，仍是户籍纪所记述的事，而认为该书的结论。 ② 曷勒布即所谓西乃山。参阅出 3 章附注二。「十一天的路程」是人骑着骆驼每天走十或十一小时的路，就可以从曷勒布到卡德市，即福地的边境；但是如此多的百姓，岂能在十一天以内，从曷勒布走到卡德市？为避免这种困难，胡默劳和其他的治经家，以为经文此处有所脱落，而改作：「三百十一日」。普通说来，梅瑟在这里是要使伊民明白，进入客纳罕地原来不是一件难事，只要百姓不背弃天主，早就进入了那块乐土；但是因为他们与天主作对，虽已离埃及四十年，尚未得进福地。 ③ 「宣讲这些法律」就是申命纪 12-26 章所包括的法令。原文所用「宣讲」二字，在圣经只有三见（申 27：8 哈 2：2），

含有劝勉说服的意思。实在作者在申命纪内不只记载了法令，而且也以言辞陈说了遵守法律的动机，故此一些学者把讲法律的出谷纪、肋未纪、户籍纪比作要理问答，而把申命纪比作师主篇（贝阿 Bea 等）。 ④「你们在这山上……」天主的这些话，不见于其他圣经，也许是依照民间的一种演说文体而写的，只指示天主的旨意而已。由本句可以推论曷勒布山即西乃山（参阅出 19：1 户 10；11 等节）。 ⑤ 此节叙述福地的理想疆界，除了达味和撒落满两朝外，伊民的疆界未达到此处所指定的边界。「阿摩黎人的山地，」即巴力斯坦北和叙利亚南所有的山地。阿摩黎人在巴比伦的楔形文字内作阿慕鲁，有「西方人」的意思。阿慕鲁和客纳罕人属于闪族。这两个民族在公元前三千年左右已占领了巴力斯坦。阿慕鲁人是从东方往西来的，客纳罕人是从东方往南来的（阿剌伯地）。「旷野」指死海以北若尔当盆地而言；「山区」是指犹大和厄弗辣因一带的山地；「平原」是自哈匝至加尔默山的一带平原，就是巴力斯坦之南，卡德市之北的地域；「海边」指培肋协特一带。「培辣特大河」或为后人所加注文。「大河」普通指幼发拉的河，有人却以为本句所指的大河是敖龙忒斯（Orontes）河。 ⑥ 按本书所述，是梅瑟自己给百姓派定了判官和领袖，但是按出 18：18-26，却是耶忒洛特给梅瑟所出的主意；又按户 11：14-18 却是天主的命令。三处所述，看来似乎矛盾，其实不然。耶忒洛特给梅瑟出了主意，经过百姓和天主的赞同之后，梅瑟就依照执行了。 ⑦ 由本节看来，梅瑟不但组织了自己的百姓，而且还给他们奠定了基本的法律，使他们能够发展成一有势力的国家。 ⑧ 卡德市巴勒讷阿黑，大概就是现在的阿因革狄市（Ain Kedis）。在这里梅瑟没有提出从西乃到卡德市所经过的其他革狄。因为在户 33 章内已经提及。「辽阔骇人的旷野，」是指帕兰旷野而言。 ⑨ 22，23 两节说人们要求梅瑟派遣探子去窥探许地。在户 13 章说天主吩咐梅瑟派遣探子。此事与派定判官和首领一样。梅瑟先将百姓的意见呈示上主，请求上主的批准，然后便派遣了探子去窥探客纳罕地。 ⑩「哈纳克的子孙，」有人以哈纳克是一人的名字，也有人以为是个普通名字，意谓：「长颈人」；哈纳克大抵是指居在巴力斯坦南赫贝龙旁的魁伟而长颈的民族。 ⑪ 本节说明天主待自己的民族竟有如慈父待自己的儿子。 ⑫ 按 14：30 若苏厄与加肋布同样蒙了天

主的特恩，得进入许地。 ⑬ 由于百姓的罪过，梅瑟也受了不能进入福地的连累。梅瑟既是伊民的首领，故此百姓所要遭的现罚，他也要遭受。关于这问题参阅户 19 章附注。 ⑭ 「我不在你们中间，」意思是说约柜不伴随你们去打仗（14：44），或「我不来保护你们」。 ⑮ 色希尔是厄东人所住的山地。曷勒玛就是位于卡德市北部的一座城（14：39-45）。 ⑯ 「只得长久地住在卡德市」。伊民在帕兰地漂流了三十八年。卡德市是结约柜的所在地，而且梅瑟一向住在这里，又是伊民召集会议的所在地。

## 第二章

**章旨** 1-25 从卡德市到若尔当和东岸；26-37 同阿摩黎人王息红的交战。

[1] 嗣后，我们转变方向，沿着红海的路往旷野里去，按照上主所吩咐我的。我们在色希尔山地绕行了许久。①[2] 上主对我说：[3] 你们绕行这山已经够久了，要转向北方去！②[4] 你要吩咐百姓说：现在你们要经过，你们的弟兄黑撒乌的子孙所住的色希尔山区，他们必惧怕你们，你们要分外谨慎。[5] 不要与他们交战，他们的地，连脚掌可踏之地，我都不给你们，因为我已将色希尔山地给黑撒乌为业了。③[6] 你们要用钱向他们买粮吃，用钱向他们买水喝。[7] 因为上主你的天主祝福了你所作的一切事业，在这广大的旷野里眷顾了你，四十年来，上主你的天主常与你同在，使你什么也不缺。[8] 于是我们经过了我们的弟兄黑撒乌的子孙所住的色希尔山地，沿哈辣巴路，从厄拉特到了黑则雍戛贝尔。然后转变方向，沿着摩阿布旷野的路进行。[9] 那时上主对我说：不可扰乱摩阿布人，也不可与他们交战，因为我不将他们的地给你为业，我已将哈尔地赐给罗特的子孙为业了。④[10]「先前住在那里的，是强大而人数众多，身材魁伟像哈纳克人的厄明民族。[11] 这些人像哈纳克人，也算是勒法因人；但摩阿布人却称他们为厄明人。[12] 曷黎人原先住在色希尔，但是黑撒乌的子孙将他们赶走消灭，占了他们的地，就住在

那里，如伊撒尔人在上主赐给他们为业的土地上所行的一样。」⑤[13]现在你们起来，过匝勒得河。于是我们过了匝勒得河。⑥[14] 从离开卡德市巴勒讷阿黑到渡过匝勒得河，我们所费的时日，共三十八年，致使那时代的壮丁，照上主对他们所起的誓，全从营中消灭了。[15] 上主的手也打击他们，直到将他们从营中完全消灭。[16] 一切壮丁从民中灭尽死亡以后，[17] 上主就对我说：18 今天你要经过摩阿布的境界，即哈尔城，[19] 向哈孟子孙所居的地走去，不可扰乱他们。也不可与他们交战，因为我不会将哈孟人的地给你为业，因我已将那地赐给罗特的子孙为业了。⑦[20]「这地也算是勒法因人的地，先前勒法因人原住在那里，哈孟人称他们为匝默组明。⑧[21] 他们像哈纳克人一样，是一强大，人口众多，身材魁伟的民族；但是上主从哈孟人面前将他们消灭，哈孟人就得了他们的地，遂住在那里。[22] 正如上主昔日为住在色希尔的黑撒乌子孙，将曷黎人从他们面前除灭，⑨他们就得了那地，直到今日他们还住在那里一样。[23] 同样哈威因人原先住在哈则陵边疆直到哈匝，加非托陵人却从加非托尔出来，将他们除灭，占据了他们的土地。」⑩[24] 你们起来前进，渡过阿勒农河！看哪！我已将阿摩黎人赫协朋王息红和他的疆域都放在你手里，你要与他交战占领他的地。[25] 从今日起，我要使天下万民都惧怕你，他们一听见你的名声就战慄，一见你的面就惊惶。

[26] 那时我从刻德摩特派遣使者到赫协朋王息红那里，以和平的话向他说：⑪[27] 容我假道你的国境，我只走大道，不偏左不偏右；[28] 你按银钱卖给我食粮，也按银钱供给我水喝，只要你容我步行过去，[29] 如住在色希尔的黑撒乌子孙，和住在哈尔的摩阿布人对我所行的一样，等我渡过若尔当河，到了上主我们的天主赐给我们的土地。[30] 但是赫协朋王息红不肯容我从他的地方经过，因为上主你的天主使他的性灵坚硬，心神顽固，好将他交在你手中，如你今天所见一样。⑫[31] 上主对我说：看呐！从此时起，我要将息红和他的疆域交给你，你可以开始进攻占领他的疆域。[32] 那时息红带着他的民众出来攻击我们，在雅黑市与我们交战。[33] 但是上主我们的天主已将他交给我们，所以我们

将他和他的儿子并他的人民都击杀了。[34] 我们就占领了他所有的城邑，凡有居民的城市一律执行禁令，妇女和幼童尽行杀戮，一个也不留下；[35] 惟将牲畜和所夺得各城市中的财物留归我们自己。⑬[36] 从阿勒农河边的哈洛黑尔城，和位于山谷的城市，直到基肋哈得，没有一城不是我们所不能进攻的；上主我们的天主将它们都交给了我们。[37] 惟有哈孟人之地你没有进攻，就是雅波克河一带和山上的城邑；一切完全依照上主给我们所吩咐的。⑭

**注 释**

① 「沿着红海的路，」即沿红海所走的路。红海在这里原作芦海，不是都面对埃及的红海，而是指阿卡巴湾。 ② 学者对天主吩咐梅瑟远离色希尔山的时期有所讨论：是在出埃及后第三年呢或是在第四十年呢？不少的现代圣经学家，以为天主这种命令可在第三十九年亦可在第四十年，可是因为后说和本章第十四节所述相反，同时对于本章的历史次序不能不有所更改，故前说较为妥善。③ 雅威不但给伊民指定了疆界，也给其他的民族规定了年限和所住地的边界（宗 17：28）。因为是祂创造了宇宙，照顾了万民，因此祂禁止伊民占领厄东和摩阿布民族所居的疆域。 ④ 罗特的子孙，即谓摩阿布民族。从 8，9 两节可以看出，伊民先前愿意经过讷革布——南方，而进入许地（20：14 等）；然而上主叫他们从卡德市上到色希尔山麓，绕行色希尔山进入摩阿布地域，从那里过了若尔当河，来到了客纳罕地。「哈尔地」即摩阿布之地。「哈尔」有京都或堡垒的意思。有人以为它与哈洛黑尔同是一城。⑤ 10-12 三节似乎是后人所添的。厄明、曷黎（创 14：5，6），即亚巴郎时代两个兴盛的民族，此后为厄东人所克服。 ⑥ 「匝勒得」河，不能确定是哪条河流，或许是一条注入死海的小河。有些现代考证家以为「匝勒得」是一山谷名。原文：纳哈耳（Nahal）兼有河与山谷两种意义。但在每一处，有何意义，只可有上下文来决定。⑦哈孟与摩阿布同时罗特的后裔，两个民族都与亚巴郎有亲属关系（创 19：23-35），故此天主特别保佑他们。⑧ 「匝默组明」必与创世纪 14 章上所载的组斤民族是一个民族。20-23 四节也许像 10-12 一样，是后加的一段，意思是说：如同厄东、摩阿布、哈孟（罗特的子孙），依协玛黑耳和黑撒乌的子孙

曾打败了那些巨人，如今伊撒尔在雅威的指导之下，岂不能抢占客纳罕人的地域？ ⑨ 赐予曷黎人参阅创 14：6。他们好像系厄东地的土著。 ⑩ 哈威因人散居村落。哈则陵意训村落，因而得名，他们被加非托陵人赶走。哈威因人不知是何民族，加非托尔即今之克里特（Creta）岛或塞浦路斯（Cyprus）岛。加非托陵人在公元前十二世纪左右占领了巴力斯坦以西的海岸，故称为培肋协特人（Philisthaei）。 ⑪ 加勒农河即今之厄尔摩基布（Wadiel Moghib）。刻德摩特（苏 13：18）是属赫协朋的一座城。梅瑟无意消灭息红，而且息红也没有被列入那应当毁灭君王的名单内（20：10，11，15，16）。他的丧亡完全出于他自己的固执。⑫ 息红如法郎一样，不肯答应梅瑟所要求的。按旧约的辞义来说：是天主使他性灵坚硬。 ⑬ 本节所述之事，是依照古时交战的习惯。 ⑭ 雅伯克河发源于赫协朋东北，西流入若尔当河。

## 第三章

**章旨** 1-11 与巴商王曷格交战；12-22 若尔当河以东之地分与两支派与半支派；23-29 梅瑟不能进入福地。

[1] 嗣后，我们转变方向，沿着往巴商的路走去。巴商王曷格带着自己的百姓出来与我们相遇，愿在厄德勒希与我们交战。①[2] 上主对我说：你不要怕他，因为我已将他和他的百姓以及他的土地，都交在你手中。你对待他，要像从前对待住在赫协朋的阿摩黎人王息红一样。[3] 于是上主我们的天主，将巴商王曷格和他的百姓都交在我们手中，我们击杀了他，不给他留下一个。[4] 那时我们夺取了他所有的城邑，没有一座城不被我们占领，曷格王巴商的疆域，阿勒哥布全地一共有六十座城。②[5] 这些城邑都设有城防，有高阔的城墙，安门置闩；此外还护有许多培黎齐人的乡村。[6] 如同先前对待赫协朋王息红一样，我们将这些城邑完全毁坏，把有人烟的城市连妇女带孩子尽行毁灭。[7] 但城内所有的牲畜和财物，都取为我们自己的掠物。[8] 这样就在那时我们从若尔当河东两位阿摩黎王手中，将阿勒农河直到黑尔孟山一带的地方都夺了过来。[9]「漆冬人称黑尔孟山为息勒雍，阿摩黎人却称之为色尼尔。」③[10] 就

是夺了平原中所有的城市，全基肋哈得地，全巴商地，直到撒肋加和厄德勒希。这都是巴商王曷格国内的城邑。11「巴商王曷格是巨人中仅存的人物，他的床是铁的，长九肘，宽四肘，都是以人肘为度，现今尚存在哈孟人的辣巴塔。」

12 那时我们占领了这地，从阿勒农河边的哈洛黑尔起，我将基肋哈得山地的一半及其中的城邑，分给了勒乌本人和戛得人，④13 其余的基肋哈得地及巴商全地，就是曷格王的国土，即阿勒哥布全境，我给了默纳协的半个支派。「巴商全地亦称为巨人之地。14 默纳协的儿子雅依尔占了阿勒哥布全境，直到革秀黎和玛哈加堤人的境界，按自己的名称，此地直到今日称为雅依尔的乡村。」⑤15 我又将基肋哈得地给了玛基尔。16 从基肋哈得到阿勒农山谷，以谷中为界，直到哈孟人交界的雅波克河，我给了勒乌本人和戛得人。17 又将哈辣巴和若尔当附近的地域，从基讷勒特到哈辣巴海，就是盐海并丕色戛山坡东边之地，都给了他们。⑥18 那时我吩咐你们说：上主你们的天主，将这地赐给你们为业，你们中间的壮丁，当手持兵器，走在你们弟兄伊撒尔子民的前面。19 但你们的妇女、孩子、牲口，我知道你们有许多的牲畜，可以住在我给你们的那些城市内。20 等到上主赐给你们的弟兄有住所，如你们一样，等到他们占领了上主，你们的天主要赐给他们若尔当河那边的土地后，才许你们个人回到我给你们为业的地方。21 那时我吩咐若苏厄说：你亲眼看见了上主你们的天主对这两位国王所作的事，上主必要一样对待你所要去的各国。22 你们不要怕他们，因为上主你们的天主要替你们作战。

23 那时我已哀求上主说：24 吾主上主呵！祢对祢的仆人已显示了祢的大能和祢有力的手臂，因为天上地下，哪里有这样的神，能做祢所作的工作，行祢所行的奇事？25 求祢容我过去，好能看见若尔当河边肥沃的地方，那壮丽的山岭和黎巴嫩！26 然而上主为了你们的缘故向我发怒，没有允许我，并且对我说：罢了！不要向我再提这事；27 你且上到丕色戛山巅，举目观望东西南北，因为你不能过这若尔当河！28 你当吩咐若苏厄，勉励他，壮他的胆，因为他必在百姓前面过去，

使他们占领你所能观望的地方。[29] 于是我们便留居在贝特贝曷尔对面的山谷中。⑦

**注 释**

① 「厄德勒希」在基讷勒特湖西南，或许即今之德辣特（Derat）。「巴商」为曷格王的国度，国内多山，产狮、牛、橡树，位于基讷勒特湖东部（户 21：30-33 申 29：7）。 ② 颇尔忒尔（Porter）博士以为现今巴商地域内尚有许多城邑的废址，若考究这些废址，就可知道那些城，如圣经所载，都有高墙大门和门闩。「阿勒哥布全地，」是固有名字或是普通名字？不得而知。或许是指巴商同盟国的城邑。 ③ 第九节似乎为后人所加的。下节所说的基肋哈得地，亦在若尔当河东岸，属于阿摩黎人的地域，位于辣巴塔哈蒙及雅依尔哈沃特之间。 ④ 至于如何分划，参阅户 32：33-42。阿勒农河是一流入死海的河流。 ⑤ 13b 和 14 节系后人所加的。巨人，原文作「勒法因」（Rephaim）。按 11 节巴商王曷格也属于这种身材高大的民族。说他的「铁床长九肘宽四肘」，也许是指示他的石槨。革秀黎和玛哈加堤（或玛哈加）是位于基讷勒特湖东北之两地名；阿勒哥布是革秀黎偏南的地名，或巴商几座同盟的城邑。参见注二。⑥丕色戛山，即哈巴陵山脉之中，向北的一座山峰。⑦天主不许梅瑟进入福地（户 27：12 等节申 32：48 等节），只准他从丕色戛山顶上观望而已。虽然若苏厄接梅瑟的位，但他的地位却远不如梅瑟的地位尊高。因为梅瑟直接领受天主的训令，而若苏厄却是间接地，就是藉着大司祭厄肋哈匝尔。贝特贝曷尔只知离丕色戛不远，然而究在何处，甚难决定。

## 第四章

**章旨** 1-14 梅瑟劝勉百姓遵守上主的法令。15-24 禁偶像。25-40 防备未来。41-43 避难城。44-49 第二演讲的序文。

[1] 伊撒尔啊！现在我所教训你们的律例和典章，你们要听从遵行，

好使你们生存，得以占取上主你们列祖的天主所赐给你们的土地为基业。[2] 我所告诉你们的这些话，你们不应增添或有所删节，你们只应遵守我给你们宣示的上主你们天主的诫命。[3] 你们已经亲眼看见上主在巴哈耳贝曷尔那里所行的事，凡随从巴哈耳贝曷尔的人，上主你们的天主都从你们中间除灭了。[4] 至于你们依靠上主你们天主的人，今日尚都得以生存。[5] 看哪！我照着上主我天主吩咐我的，将法律和典章，教训你们，使你们在你们要进入占取的土地内依照遵行。[6] 你们要谨守遵行，因为这就是你们在万民眼中的智慧及聪明；他们听见这一切法律，必说：这个大民族真是智慧聪明的。[7] 哪里有一个大民族，她的神亲近她，像上主我们的天主，在我们哀求祂的时候与我们如此亲近呢？[8] 并且哪里又有一个大民族他的律例典章这样公正，像我今日在你们面前所陈明的这一切法律呢？①[9] 你只要谨慎殷勤保守你的心灵，不要忘却你亲眼所见的事，一生不要使这些事离开你的心灵，并且要将这些事传给你的子子孙孙。[10] 你在曷勒布山站在上主你天主面前的那一日，上主对我说：你为我将百姓召集起来，使他们听清我的话，使他们生存在世的日子，学习敬畏我，又能以此教训他们的子孙。[11] 你们就走上前来站在山脚下，其时山上火焰冲天，且有黑暗、密云、烟雾。②[12] 上主从火焰中向你们说话，你们只听见话的声音，却不见什么形像，只有声音。[13] 祂将吩咐你们当守的盟约宣示给你们，就是十句话，并将这些话写在两块石版上。[14] 那时上主又吩咐我将诫命和典章教训你们，使你们在你们要去占取为业的土地上遵行。

[15] 所以你们要加倍谨慎，因为上主在曷勒布从火焰中对你们说话的那日，你们没有看见什么形像。[16] 惟恐你们败坏自己，雕刻神像，或似男女的像，[17] 或似地上走兽的像，或似空中飞鸟的像，[18] 或似地上爬虫的像，或似洼地水中鱼的像。[19] 又怕你举目仰天，观看上主你的天主为天下万民所排列的日月星辰，就是天上的军旅，自己便被勾引敬拜事奉它们。③[20] 上主拣选了你们，将你们从埃及的铁炉中领出来，叫你们作他自己产业的子民，像今日一样。[21] 上主又为了你们对我发怒起誓，不容我过若尔当河，也不准我进入上主你的天主所赐给

你为业的那肥沃的土地。[22] 我只有死在这地，不得过若尔当河；但你
们必要过去占领那肥沃的土地。[23] 你们要谨慎，免得遗忘上主你们的
天主与你们所立的盟约，为自己雕刻偶像，就是上主你的天主所禁止
的偶像；[24] 因为上主你的天主乃是烈火，是忌邪的天主。④

[25] 若你们生子养孙，在那地住久了，就败坏自己，雕刻仿佛什么
都像的偶像，作上主你的天主眼中视为恶的事，惹祂发怒，[26] 我就今
天指着上天下地向你们作证，你们必在过若尔当河得为业的土地上，
会很快地灭尽，你们不能在那地上长久生存，你们将自行消灭。⑤[27]
上主要将你们分散在万民之中，在上主所领你到的万国中，你们剩下
的人，必为数不多。[28] 在那里你们要事奉人手所造的神，就是用木石
所造，看不见，听不见，不会吃，不能闻的神。⑥[29] 但是你们在那里
必寻找上主你的天主，只要你一心一意地寻求祂，必定会寻见祂。⑦
[30] 日后你遭遇以上所说的苦难时，你必回心归向上主你的天主，听从
祂的话。[31] 因为上主你的天主原是仁慈的天主，祂决不弃舍你，也不
毁灭你，也不忘却祂起誓与你列祖所立的约。[32] 你且考察在你以前过
去的世代，从天主造人在世以来，从天这边到天那边，何尝有过这样
的大事，像这样的事，又何曾有人听到过？[33] 哪个民族曾听见天主在
火焰中说话的声音，而能如你一样仍然生存呢？⑧[34] 又何曾有神藉试
探、神迹、奇事、争战、强力的手和伸出来的臂膊，并大而可畏的事，
由别一国中将一国的人民领出来，如上主你们的天主，在埃及当着你
们的面，为你们所行的一切事？[35] 这些事只给你显示了，是要你知道，
惟有上主是天主，除祂以外再无别神。[36] 祂从天上使你听见祂的声音，
为教训你；又在地上使你看见祂的烈火，并由烈火中你听到了祂的话。
[37] 因为祂爱你的列祖，所以拣选了他们的后代，亲自领你出了埃及，[38]
要在你面前，赶走那些比你大，比你强的民族，要领你进入他们的国
土，赐给你为业，像今日一样。[39] 所以今日你要知道，也要记在心上，
就是天上地下，惟有上主是天主，没有别的神。[40] 你要遵守我今日训
示你祂的法律和诫命，好使你和你后代子孙得享幸福，并能在上主你
的天主永久赐给你的土地内安享天年。」

41 那时梅瑟在若尔当河东向日出之地划定了三座城，42 使那素无仇恨无心杀了人的，可以逃往这三城之中的一座城，得以生存。43 为勒乌本人指定了位于旷野平原上的贝责尔，为戛得人定了基肋哈得的辣摩特，为默纳协人定了巴商的哥蓝。⑨

44 这是梅瑟对伊撒尔子民所陈明的法律：45 就是梅瑟在伊撒尔子民出埃及后，所传给他们的法度、律例和典章。46 在若尔当河以东，贝曷尔对面的谷中，在阿摩黎王息红的赫协朋之地，这息红是梅瑟和伊撒尔子民出埃及后所击杀了的。47 他们得了他的地，又得了巴商王曷格的地，这是两位阿摩黎王，他们住在若尔当河东向日出之地，48 从阿勒农河岸的哈洛黑尔直到息雍山，即黑尔孟山；⑩49 还有若尔当河东边整个的旷野，直到哈辣巴海的丕色戛山麓。

**注 释**

① 梅瑟劝勉伊民遵守法律，因为是天主的命令，并且凡遵守法律的人必得到智慧，外教人也都被感化而惊异选民的崇高。「事奉上主」是梅瑟这篇演说的枢纽。西乃山的启示，便是遵守法律的最大原因。 ② 伊撒尔教会始于西乃，基督教会始于五旬节（圣神降临节）。圣斯德望称旷野中的伊民教会为「旷野中的教会」（宗 7：38），她预表世界（旷野）上旅行战争的吾主耶稣的圣教会。在西乃所颁布的法律，按圣保禄（格后 3 章）就是叫人死的法律。反之，在耶路撒冷五旬节，由圣神之爱所颁布的法律，是叫人生的法律（参阅迦 4：24-26 希 12：18-24）。 ③ 一切造物皆是上主为人类的福利造出的，故此不可敬拜它们。 ④ 就是上主的形像伊民也不能制造敬拜。为避免这事，梅瑟使百姓追念他们在西乃山上，没有看见上主的形像，只听到了祂的声音。或者梅瑟在旷野对伊民的敬拜邪神没有加以严厉的裁判，故此上主禁止他进入许地。（对此问题请参阅户籍纪 19 章所有之附注。）「上主你的天主乃是烈火……」圣保禄（希 12：29）将这句话贴在天主圣神身上。 ⑤ 伊民的历史证明梅瑟所说属实。既然百姓忘了天主，崇拜邪神，故此天主罚他们，使外方民族来克服他们，俘虏他们，叫他们流配远方，无依无靠，犹如耶稣来世以前，伊民由于不愿恭敬真天主，皆散居在异族中，这样耶稣诞生以后，由于他们不愿信仰他是默西亚天主的唯一圣子，也失掉了自己的

国家，在各国中漂流。 ⑥ 经师辣熹（Rashi）以为本节的意思是说：「你们要事奉那崇拜邪神的人」。照古时东方人的舆论，这讲法是很合适的。 ⑦ 关于本节的意思，参阅 30：1-5。 ⑧ 圣保禄为证明伊民将来会归顺耶稣，援用了一样的理由说：「因为天主的恩惠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罗 11：29）即不能作废。 ⑨ 41-43 节仿佛是后人所加的。参阅户 35：9-16。 ⑩ 许多现在的考证家以为 41-49 节这一段为后人所加添。编辑者的目的，是在叙述第二篇演讲中地理和时间的环境。「息雍」即 3 章 9 节内的息勒雍山，是黑尔孟山脉中之一峰。该山楔形文字作撒尼鲁，所以决不是耶路撒冷区域内的熙雍山。

## 第五章

**章旨** 1-5 曷勒布山上所立的盟约；6-18 十诫；19-30 梅瑟劝勉伊民对上主要尽忠。

[1] 梅瑟将伊撒尔众人召集起来，对他们说：「伊撒尔人啊！你要听取我今日向你们宣示的法律及典章，并要学习遵行。[2] 上主是我们的天主在曷勒布山与我们立了约。[3] 这约不是与我们的列祖立的，而是与我们今日在这里生存的人立的。①[4] 上主在山上，从火中面对面的与你们说话。②[5] 那时我站在上主与你们中间，将上主的话传给你们，因为你们见火生畏，没有上山，上主说：③

[6] 我是上主你的天主，我曾从埃及地，为奴之家，将你领出，[7] 除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④[8] 你不可为你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么肖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水中所有物的形像。⑤[9] 不可跪拜它们，也不可事奉它们，因为我上主你的天主是忌邪的天主，我必在儿女身上追罚他们父亲的罪恶，直到三代四代。[10] 但是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施行慈爱，直到千代。⑥[11] 不可妄称上主你天主的名，因为上主必不放过那妄称他名的人，而不加罚的。⑦[12] 当照上主你的天主吩咐你的守安息日为圣日。[13] 六天你应作工，做你一切的工作；[14] 但第七日，是上主你天主的安息日，你和你的子女、你的仆俾、牛驴、

你所有的牲口，并在你城内寄居的外方人，无论什么都不许作，好使你们的仆婢和你一样安息。15 你又当记得在埃及地你曾作过奴隶，上主你的天主，以大能的手和伸开的臂膊，将你从那里领出来，因此，上主你的天主吩咐你守安息日。⑧16 应照上主你的天主所吩咐你的，孝敬你的父母，好使你能享高寿，并在上主你的天主赐给你的土地获享幸福。⑨17 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妄证陷害他人，18 不可贪恋人家的妻子，也不可贪图你近人的房屋、田地、仆婢、牛驴及属于他的一切东西。

19 这是上主在山上，从火中、云中、雾气和雷声中，大声训示你们全会众的话；此外并没有加添别的，就把这些话写在两块石版上，交给了我。20 当山喷射火焰，你们听见从黑云中发出的声音时，你们所有的族长和长老，都来就近我，21 说：看哪！上主我们的天主将祂的荣耀和伟大，显示了我们，我们也听见了祂从火中发出来的声音，今日我们得见天主与人说话，而人还能得以生存。22 现在我们为何要冒死，而为这大火所吞没呢？若我们再听见上主的声音，我们必死。23 因为凡属血气的，曾有何人如我们一样从火中听见永生天主的声音而得以生存呢？⑩24 请你近前去，听上主我们的天主所要说的话！然后你将上主我们的天主对你所说的话再传给我们，我们必听从，也必遵行。25 你们对我所说的话，上主听见了，上主便对我说：这百姓向你说的话，我听见了；他们所说的都对。26 惟愿他们常存这样的心，敬畏我，遵守我的一切诫命，好使他们和他们的子孙永享幸福。27 你去对他们说：回到你们的帐棚里去吧！28 至于你，可留在我旁，我要将一切法律、典章和诫命训示你，以后你教训他们，使他们在我赐予他们为业的地上遵行。29 所以你们要照上主你们的天主所吩咐你们的，去谨慎遵行，不可偏左偏右；30 要完全履行上主你们的天主所吩咐你们的道路，好使你们生存兴盛，在你们所要占取为业的地上得享高寿。

## 注 释

① 天主与亚巴郎所立的约，是那后来现在在西乃山与伊撒尔民众

立盟约的一种准备和象征，故此梅瑟说：「这约不是与我们的列祖立的，而是与我们立的。」有人讲解说：「上主不但与我们的列祖立了盟约，而且也与我们……」。 ② 「上主与我们」一句，今按希腊文译出，原文作：「上主与你们。」此下记有十诫，关于这问题参阅出谷纪 20 章所有的注释和附注。 ③ 有人以为本节不属原文而系后人所增补。无论如何，这些话表示梅瑟做中保的责任（参阅出 19：18，19 迦 3：19 希 2：2）。 ④ 「我上主是你的天主」一句，说明谁是立法者，立法的不是一位平常的世上君王，而是天地的大主。「除我以外」亦可译作：「在我跟前」（参阅咏 81：10 出 20：3；23：13 欧 13：14 苏 24；14）。 ⑤ 天主严禁伊民制造偶像，朝拜偶像。 ⑥ 「爱我……」上下文是说爱我如孝子爱父，尽力遵守我法度的人。主耶稣也说：「爱我的，必遵守我的命令」（若 14：15）。爱天主的凭据，即在废除邪神的崇拜，诚实地恭敬唯一的真天主（参阅咏 05：8）。 ⑦ 「妄称」即谓发虚誓，不怀敬意而随意称呼天主的名字等。充军后，犹太人依照这句经义禁止人称呼雅威圣名。故此称呼雅威时，往往说：阿多乃或「至高者」，或「圣名」而已（参阅肋 19：12；24：16 德 23：13 等节玛 5：33）。 ⑧ 「安息日」原文作「霞巴特」就是休息的意思。巴比伦人也有一个安息日，即每月七日，十四日，二十一日，二十八日。在这一天君王、仆人和医生都不能办事，而工人与商人却仍旧可以工作。按巴比伦的安息日并无宗教的意义。 ⑨ 圣保禄在弗 6：3，4 讲论信友们应怎样孝敬父母说：「你们为子女的，应该在吾主内，听从父母这是理所当然的，应该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长寿，这是第一条含有应许的诫命。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生气，要照着吾主的教训和规诫，教养他们」。 ⑩ 凡属血气的，藉着圣教会，就如圣神降临节日在耶路撒冷，听到了天主的声音，不但没有死，反获得了超性的生命，而能永远爱慕天父，这是新约超越旧约的地方。按照吾主耶稣的话，天主的义子本身能蒙受天主的训言，并说听从圣教会的，就是听从祂。

## 第六章

**章旨** 1-12 劝伊民一生要遵守诫命；13-25 不可随从邪神。

[1] 这是上主你们的天主吩咐我教训你们的诫命、法律和典章，要你们在你们要去占领为业的地上遵行，[2] 好使你与你的子子孙孙一生敬畏上主你的天主，遵守我吩咐你的一切法律和诫命，使你好能长寿。[3] 依撒尔呵！你要听，要谨守遵行，使你在流奶与蜜的地方获得幸福，人数甚是增多，正如上主你列祖的天主所应许的。①[4] 依撒尔呵！你听！上主是我们的天主，是唯一的上主。[5] 你当全心、全灵、全力爱上主你的天主。②[6] 我今日吩咐你的这些话，你都要牢记在心；[7] 又要将这些话殷勤地教给你的子女，不论你在家里或在路上，或卧或立，总要不断讨论；[8] 系在手上，给你当作标记，戴在额上，给你当作额饰，[9] 并应写在你房屋的门框上和门上。③[10] 上主你的天主几时领你到了祂向你列祖亚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起誓应许给你的地方，高大庄严的城邑，不是你所建筑的，[11] 充满各样美物的房屋，不是你所装满的，积水池，不是你所挖掘的，葡萄园和阿里瓦树林，不是你所栽植的，当你吃饱了时，[12] 要小心，不要忘了领你出埃及地，为奴之家的上主。④

[13] 你要敬畏上主你的天主，事奉祂，指着祂的名起誓。⑤[14] 不可随从别神，即你们四周民族的神。[15] 因为在你中间的上主你的天主，是一忌邪的天主，免得上主你的天主的怒气，向你发作，将你从地面上消灭。[16] 不可试探上主你们的天主，如在玛撒试探了祂一样。⑥[17] 但要谨慎遵守上主你们的天主所吩咐你的诫命、典章和法律。[18] 你应做上主眼里看为正，视为善的事，好使你能获得幸福，能去占领上主许与你列祖的那块美地。

[19] 照上主所许的，从你面前赶去你一切的仇敌。[20] 假使日后你的儿子问你说：上主我们的天主吩咐我们的这些训言、法律和诫命，究竟有什么意思？⑦[21] 你要回答你的儿子说：我们在埃及作过法郎的奴

仆，上主以大能的手，将我们从埃及领出。[22] 在我们的眼前，上主对埃及，对法郎与其全家施行了轰烈惊异的神迹和奇事。[23] 将我们从那里领出来，要领我们进入祂向我们列祖起誓应许之地，把这地赐给我们。[24] 因此上主吩咐我们遵守这一切法律，为敬畏上主我们的天主，为我们永久的福利，为使祂保持我们的生命，如祂至今所为。[25] 如果我们在上主我们的天主面前，如祂所吩咐我们的，谨守遵行这一切法律，我们就算为有义德了。⑧

**注 释**

① 称许地为「流奶与蜜之地」，犹言许地内之土地甚是肥沃。伊民若谨守遵行天主的法律，便能得享福乐、高寿和人数的增多。按圣保禄（希 9，10 两章）天主赐给伊民的福地，预表常生的天国。 ② 第 4，5 两节，包含伊民最普遍的信经和祷文，他们直到现在还每日诵念不辍。吾主耶稣将这些话视为「第一条法律和至大的诚命」（玛 22：38）；并且说第二条诫命——爱人——与第一条诫命一样重要（肋 19：18 德 7：31 等节 13：19）。圣若望说：「人若说：我爱天主，却恨他的弟兄，就是说谎。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怎能爱看不见的天主？」（若一 4：20）。 ③ 7-9 节是说明伊民应怎样谨慎遵守法律，参阅出 13：9-16 箴 1：9；3：3；6：21 玛 23：5。 ④ 出离埃及时，假使天主不用有力的手臂引导伊民，他们决不能出走，所以天主时常提及这出埃及的奇事，使他们一方面明白祂是唯一全能的天主，另一方面使他们承行自己的旨意。 ⑤ 「你要敬畏上主你的天主……」，吾主耶稣被撒殚诱惑时，曾援用这句话拒绝了魔鬼（玛 4：10）。 ⑥ 这也是吾主受诱惑时赶走魔鬼所用的一句话（玛 4：7）。试探上主就是对祂的照顾发生疑惑，或不全心相信祂的圣德。 ⑦ 本节是依照希腊译本译出。 ⑧ 「义德」二字。有的人解作「功劳」，有的人译作「顺利」或」道义」或「正义」。「义德」似乎更适合上下文意。这里所说的「义德」或「道义」，不是指圣保禄书信上所讲天主义子所蒙受的宠爱，而是只指表面上的善良品行而言。

## 第七章

**章旨** 1-11 伊撒尔应消灭客纳罕人民；12-26 忠诚的功勋。

[1] 当上主你的天主领你进入了你要去占领为基业的地方，并从你面
前赶走了许多的民族，即赫特人、基勒戛嘉人、阿摩黎人、客纳罕人、
培黎齐人、希威人、耶步息人，七个比你众多强大的民族时，[2] 当上主
将他们交给你时，你要击杀他们，完全消灭他们，不可与他们立约，
也不可恩待他们。[3] 不可与他们结婚，不可将你的女儿嫁给他们的儿子，
也不可许你的儿子娶他们的女儿。①[4] 因为她必会使你的儿子背离我，
去事奉别的神，致使上主向你们大发忿怒，将你们迅速消灭。[5] 你们应
如此对待他们：拆毁他们的祭坛，打碎他们的石柱，砍倒他们的木偶，
烧毁他们的神像；[6] 因为你是属于上主你的天主的圣民，上主你的天主
从地上的万民中拣选了你，作自己特属的百姓。[7] 上主专爱你们，特选
你们，并非因为你们的人数多于别的民族，而是因为你们在一切民族
中是最小的，②[8] 只因上主爱慕你们，又因为要履行祂向你们列祖所起
的誓，上主才以大能的手，从为奴之家，从埃及王法郎的手中救出了
你们。[9] 所以你要知道上主你的天主，祂是天主，是对那爱祂遵守祂诫
命的人，守约施恩直到千代的忠信天主；[10] 但对那恨祂的人，当面报
复他们，将他们消灭；恨祂的，祂必当面报复，决不迟延。[11] 所以你
要遵守我今天吩咐你履行的诫命、法律和典章。

[12] 如果你们听从这些典章，谨守遵行，上主你的天主必照祂向你
列祖所起的誓，守约施恩。[13] 祂要爱慕你，祝福你，使你的人数繁殖；
在祂曾向你列祖起誓要给你的土地上，要祝福你身所生的，你地所产
的，你的五谷、新酒和油，以及你的牛犊和羊羔。[14] 万民之中你最为
有福，在你之内，没有不生养的男女，连你的牲畜也没有不生育的。
③[15] 上主必使一切的疾病远离你，你所知道的埃及的各样恶疾，祂也
不加在你的身上，只加在一切恨你的人身上。[16] 上主你的天主所要交
给你的一切民族，你都要将他们消灭，不可怜视他们一眼，不可事奉

他们的神，因为这为你算是一个罗网。17 假使你心里想：这些民族比
我人多，我怎能赶走他们呢？18 你放心！不必害怕，你要记得上主你
的天主向法郎及一切埃及人所作的事：19 即你亲眼所看见的大试验、
神迹、奇事、强力的手和伸开的臂膊，以这一切方法上主你的天主救
出了你来，如此上主你的天主必会照样对待你所怕的一切民族。20 上
主你的天主必会打发黄蜂飞到他们中间，直到将那些侥幸得生存及在
你面前隐藏的人，尽行消灭。④21 在他们面前，你不应畏惧，因为大
而可畏的上主，你的天主，在你中间。22 上主你的天主必将这些民族
从你面前渐渐驱逐，你不可把他们速速灭尽，免得野地的猛兽增多起
来为你不利。23 上主你的天主必将他们交在你手中，使他们大为惊慌，
直到将他们完全消灭。24 祂又要将他们的君王交在你手中，你必使他
们的名由天下消灭；没有一人能站在你面前，直到你将他们消灭。25
你应将他们的神像投在火中烧掉，不可贪图上面的金银，也不可留归
你自己，免得陷于罗网。因为这是上主你的天主所憎恶的事。⑤26 应
毁灭的东西，不可带进你屋里去，不然你和那东西一同都成了应当毁
灭的；你应以为甚是可憎可恶的，因为是当弃绝的。

**注 释**

① 「灭尽」是古闪族盛行的风俗。这种风俗，不合于耶稣的道理，奇怪的是天主竟保存了这种风俗，并且立为法律。这里读者要注意的是：（一）客纳罕人罪大恶极；（二）天主为万物之主，能够灭绝祂所造的人，目的是警戒他人，勿为罪恶所害；（三）旧约中的这种法律是不完善的，有如吾主耶稣所说的，天主因人的心硬，旧日容许人休妻（玛 19：8），这样天主也曾容许选民对客纳罕地施行「灭尽」的法律。并且天主禁止伊民和客纳罕人结婚、立约，是为叫他们与外教的人隔离，好能容易保存纯洁的信仰与风俗。对于这七个民族参阅创 15：19-21 出 3：8 申 1：4。

② 「上主专爱你们」。专爱二字依原文原指夫妇间之爱。申命纪的主要道理，是「上主爱伊民，而伊民也应还爱上主」。天主的这种爱情是热烈的，是诚挚的，只有世上夫妇间的爱情堪与此比拟。欧瑟亚先知也注意到这一点，所以一些圣经学家称他为「爱情的先知」，或「旧约的圣若望。」关于这问题，参阅雅歌引言

六。上主爱伊民最大的凭据，就是祂以强有力的手臂，救了伊民出离埃及，且用种种奇迹引他们进入许地。 ③「爱天主」及遵行祂的法令；「恨天主」即不遵行祂的法令。若伊民爱天主，天主会常以慈爱对待他们，在各方面祝福他们。假使伊民离弃天主，天主就会予以惩罚。下节所说的埃及瘟疫，也许是指「象皮病」（Elephantiasis），仆里尼乌斯（Plinius）说：「象皮病」是埃及人所患的奇症（Aegyptus Peculiare malum）。 ④黄蜂在客纳罕及其附近的一带，特别繁多，有的一螫人，就可以使人立即丧命。⑤有些学者以为本节是后人根据苏 7：21 所加的。

## 第八章

**章旨** 1-17 旷野中路程的回忆，应使伊民常忠信于上主；
18-20 如果他们不忠信服从上主，必如客纳罕人一样同归于尽。

[1] 我今日吩咐你的一切诫命，你们要谨守遵行，好使你们生存，人数加多，去占领上主向你们列祖起誓所应许的地方。①[2] 你要记念上主你的天主这四十年领你所经过的旷野的路程，磨难你，试验你，是要知道你内心所怀，是否你愿遵守祂的诫命。②[3] 祂磨难了你，任你感到饥饿，然而以你和你列祖所不认识的玛纳，养育了你，叫你知道人活着，不只是靠着食物，人也能靠上主口里所发的一切言语而生活。③[4] 这四十年，你身上的衣服没有穿破，你脚也没有肿。④[5] 为此你心里清楚，，上主你的天主管教你就像人管教自己的儿子。[6] 所以你当遵守上主你天主的诫命，行祂的道，敬畏祂。[7] 因为上主你的天主，要领你进入肥沃之地，溪流密布之地，有泉有深渊之水，由平原和山间流出。[8] 那地有小麦、大麦、葡萄树、无花果、石榴树，那地有阿里瓦树、油和蜂蜜。[9] 在那地你决不会缺少食粮，在那里你将一无所求；那地的石头是铁，由山中你又可以挖掘铜。⑤[10] 你用饭用饱了以后，应当感谢上主你的天主，因为祂把这肥沃的土地赐给了你。[11] 小心！别忘记上主你的天主，而不守祂的法律、诫命和典章，即我今天所吩咐你的；

12 怕你吃饱了，修建华美的房屋居住。13 你的牛羊加多，你的金银增
添，你所有的全部增加。14 你便心高气傲，忘记从埃及为奴之家领你
出来的上主你的天主。⑥15 祂领你经过辽阔骇人的旷野，经过火蛇、
蝎子，经过干旱无水之地，但祂使泉水由坚石中为你流出。16 在旷野
中，用你列祖所不认识的玛纳给你当作食物，为磨难你为试验你，使
你得到福利。⑦17 若不是这样，你心里必要说：是我自己的能力，是
我手的力量得到了这一切的福利。

18 你当记念上主你的天主，是祂赐给你能得这些福利的力量，藉
以实践祂向你列祖起誓所立的约，就如由今日之事可以见到。19 如果
你将上主你的天主忘掉，随从别的神，事奉他们，敬拜他们，你们必
要灭亡，这是我今日警戒你们的。20 上主在你们面前怎样除灭了那些
民族，你们也必照样灭亡，因为你们没有听从上主你们天主的话。

**注 释**

① 有的学者将本节归于前章末节，有的却以为本节和本章 19、20 两节是后人所增的；不过这种意见似乎毫无根据。 ② 上主在旷野中磨炼并试探伊撒尔民，看她是否忠信。原来全能的天主，假使愿意的话，必能迅速地领祂的选民进入许地。然而祂要磨炼试探他们，因为祂要训练他们，教育他们。这种教育的工作，需要试探和磨炼。在患难之中，人易自谦自卑，因为到那时他就能体会到自己的软弱，藉以培养自己的性格。伊民在上主领导之下，经过旷野一事，是圣教会的预像。在世上，我们的天上慈父，曾如何磨难了自己的儿子耶稣，照样也常常磨难自己的圣教会，好使她天天更相似吾主耶稣。如果圣教会不登加尔瓦略山，不堪称为耶稣的净配。对每个信徒圣保禄也说：「谁愿意热心生活在耶稣基督内，时常会受艰难。」（弟后 3：21） ③ 天主原能立时将玛纳降给伊撒尔民，可是为磨难试探他们，竟等了一个月。过了一个月后就给他们降下了玛纳。关于玛纳参阅出 16：1-7。「人活着不只是靠着食物，人也能靠上主口里所发的一切言语而生活。」耶稣对竟敢诱惑自己的撒殚也说了这些话（玛 4：4）。从此这句话遂更富有生气。 ④ 这些话说明天主如何特别照顾自己的百姓，只要我们承行天主的圣意，祂就照顾我们，犹如一个

慈父。 ⑤ 7-9 三节内，梅瑟描述许地的美好。铁和铜为漂流的伊民是最有用的金属，故作者说在许地内铁多得如石，铜亦唾手可得。 ⑥ 财富顺境易使人骄逸，忘记天父（编下 12：1-26：16；36：25）。箴 30：7，9「我求祢两件事，在我未死之前切不要推却：就是使虚伪与欺诳远离我，别使我受穷，也别赐我财富，只给我必须的饮食，怕我得了饱饫而否认祢说：上主是谁？又怕穷了行窃，亵渎我天主的名。」 ⑦ 天主在世上磨难训练祂的子女，只是为给他们准备未来的永福。

## 第九章

**章旨** 1-7a 不可自命为义；7b-24 重述上主颁赐约版，伊民铸金牛偶像；25-29 民众叛逆，梅瑟为他们祈祷。

[1] 依撒尔啊！请听！你今天要过若尔当河，去征服那些比你强大的民族，去占领那些宽大坚固，高举云霄的城邑；[2] 一强大众多的民族，是你所知道的，哈纳克的后裔，论他们你亲自听见说：谁能在哈纳克族面前站立得住呢？[3] 但是今天你该知道，上主你的天主如吞灭一切的烈火走在你的前面，要灭绝他们，使他们在你面前屈伏，这样你要赶走他们，使他们速速消灭，如上主向你所说的。[4] 当上主你的天主将他们由你面前赶出以后，你心里不要说：上主领我来占领这地，是因为我有道义；其实上主将他们从你面前赶走，是因那些民族的罪恶。[5] 你去占领他们的地域，并不是因为你有道义，也不是因你心地正直，而是因为那些百姓的罪恶；上主你的天主将他们由你面前赶走，好实践上主向你列祖亚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起誓所应许的诺言。①[6] 因此你当知道上主你的天主，把美丽的地赐给你为业，并非因你有道义，因你原是一强项的百姓。[7] 你当记念不忘，你在旷野里怎样惹上主你的天主发怒。

自从你出埃及那一天，直到你们来到这地方，你们时常悖逆上主。[8] 你们在曷勒布山惹上主发怒，致使上主恼怒你们，要将你们灭绝。②[9] 那时我上了山要领受两块石版，就是上主与你们立约的石版，我在山

上住了四十昼四十夜，不吃不喝；[10] 上主就将那两块石版交给我，是天主用手指写的，版上所写的，是上主在集会时在山上从火中对你们所说的话。[11] 过了四十昼四十夜，上主便将那两块石版就是约版交给我。[12] 上主对我说：你起来，赶快下去！因为你从埃及领出来的百姓，已经败坏了，他们很快地离弃了我给他们所吩咐的道，为自己铸造了偶像。[13] 那时上主对我说：我看这民族确是一强项的民族。[14] 你且由着我吧！我要将这民族灭绝，将他们的名，从天下拭去，我要使你成为一个比这民族更大更强的民族。[15] 于是我转身从山上下来，遍山冒火，我手中拿着两块约版。[16] 我一见你们铸造了牛犊，重重地得罪了上主你们的天主，很快地离弃了上主吩咐你们的道；[17] 我就将那两块石版从我手中扔下去，在你们眼前摔碎了。[18] 为了你们所犯的罪恶，作了上主眼中视为恶的事，惹祂发怒，我就像从前一样俯伏在上主面前，四十昼四十夜，不吃不喝。[19] 因为上主向你大发忿怒，要消灭你们，我甚感恐慌；但上主这次又俯允了我。[20] 上主对亚郎也大发忿怒，要除灭他，我那时也为亚郎祈祷。[21] 我将你们犯罪所铸的牛犊，投入火中烧毁，又捣碎磨得很细，以至细如灰尘，将它撒在从山上流下来的溪水中。[22] 你们在塔贝赫辣、在玛撒、在克贝洛特瓦又惹上主发怒。③[23] 上主命你们离开卡德市巴勒讷阿黑说：你们上去，占领我要赐给你们的那地。你们违犯了上主你们天主的命令，不信服祂，不听从祂。④[24] 自从我认识你们以来，你们时常悖逆上主。

[25] 我因为上主要灭绝你们，就在上主面前俯伏四十昼四十夜。[26] 我哀求上主说：吾主上主！祢不要消灭祢的百姓，祢的产业，这是祢用大能救出来的，是祢以强力的手臂从埃及领出来的。[27] 祢要记念祢的仆人亚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求祢不要看这百姓的顽硬、邪恶和罪过！[28] 免得祢领他们出来的那地的人说：因为上主不能将他们领进他所誓许的福地，又因为恨他们领他们出去，叫他们死在旷野里。[29] 他们毕竟是祢的百姓，是祢的产业，是祢用大能和伸开的手臂领出来的。⑤

**注 释**

① 制胜客纳罕人，不是由于伊民的道义，而是由于客纳罕地居民的罪恶满盈。智慧篇十二章述说天主为何惩罚客纳罕地古代的民族说：「他们因着巫术和不正义的祭祀，作了最可恶的事：是他们毫不怜惜地杀戮了婴儿，宴席间和拜神的狂饮宴会中，吞食了人的血肉。亲手杀害无依无靠婴儿的父母，祢藉着我们先祖的手，消灭了他们，使天主的子民，得到祢以为地上最宝贵的地方，为自己相宜的殖民地。（4-7）……谁敢给祢说祢作了什么？或谁能抗拒祢的审判？祢击灭了祢所造的民族，谁敢归咎于祢？又谁敢起来为祢所惩治的恶人而抗辩？（12）……没有一个君王，没有一个君王，能追问祢所惩罚的人民」（14）。 ② 本节暗示伊民在西乃山麓所铸的金牛犊像（出 32）。 ③ 伊民在这三个地方犯了重罪，惹得上主大发忿怒（户 11）。 ④ 参阅户 13：18-14：38。 ⑤ 称梅瑟为伊民的中保，是因为他一方面将天主的命令和教训传给百姓，一方面也为百姓苦求上主，不要加罚。梅瑟因负有这种责任，故作了吾主耶稣的预像。圣保禄称呼吾主为「天主与人间的中保」（弟前 2：5）。

## 第十章

**章旨** 1-5 天主给梅瑟第二次颁赐约版。6-11 肋未人之区别。
12-22 梅瑟劝伊民要一心事奉天主。

[1] 那时上主对我说：你凿两块石版与先前的一样，上山到我跟前来，
并且作一木柜，[2] 我要将你先前摔碎的石版上的那些话写在这石版上，
你要将这版放在柜中。①[3] 于是我用皂荚木作了一柜，又凿了两块和先
前一样的石版，手里带着两块石版上山去了。[4] 上主将那集合之时，在
山上从火中所传与你们的十句话，照先前所写的，写在这版上交给了
我。[5] 我转身下山，将石版放在我所做的柜中，按上主吩咐我的，将它
们存放在那里。

[6]「伊撒尔子民从贝洛特贝讷雅哈杆地起身到了摩色辣。亚郎就死
在那里，也葬在那里。他儿子厄肋哈匝尔继他的位，作了司祭。②[7] 从

那里起行到了古德哥达，又从古德哥达到了有溪水之地的约弧巴塔。③[8] 那时上主将肋未支派分别出来，使他们抬上主的约柜，侍立上主面前供职，奉祂的名祝福，直到今日。④[9] 所以肋未支派在他们弟兄中无分无业，正如上主你的天主对他所说的：上主自己是他的产业。」[10] 于是我又像先前一样在山上四十昼四十夜，上主这次也垂允了我，上主也不忍将你消灭。⑤[11] 上主对我说：你起来！走在百姓的前面！引他们去占领我对他们列祖起誓所应许给他们的土地。

[12] 伊撒尔呵！现在上主你的天主，向你所要求的，是只要你敬畏上主你的天主，完全遵循祂的道路，并全心全灵事奉上主你的天主，[13] 遵守上主的诫命和法律，就是我今天所吩咐给你的，好使你能得福。⑥[14] 看哪！天与天上的天，地和地上所有的，都属于上主你的天主。[15] 上主只喜爱你的列祖，爱他们，从万民中拣选了他们的后代，就是你们。如你们今日所见。[16] 所以你们要心受割损，不可再使你们的颈项顽硬。⑦[17] 因为你们的上主天主是万神之神，万主之主，祂是强有力，大而可畏的天主，祂不顾情面也不受贿赂。[18] 祂为孤儿和寡妇伸冤，祂怜爱寄居的人，给他们食粮和衣服。⑧[19] 所以你们也要怜爱寄居的人，因为你们在埃及也作过逆旅。[20] 你应当敬畏上主你的天主，事奉依赖祂，指着祂的名起誓。[21] 祂是你的荣誉，祂是你的天主，祂为你作了那大而可畏的事，是你亲眼曾见过的。[22] 那时你的列祖下到埃及为数不过七十人，现在上主你的天主使你多得有如天上的繁星。⑨

**注 释**

① 这里所说的约柜是暂时所设的约柜，因为梅瑟事后还按天主在西乃山上指示他的样式，吩咐贝匝肋耳另制造了一个永久的约柜（出 35）。这暂时的约柜安置在暂时所设的会幕内（出 33：7）。圣保禄指这两块约版说：「你们明明是基督的书信，是藉我们写成的，不是用墨写的，而是用永生天主的圣神写成的，不是写在石版上，而是写在心版上」（格后 3：3）。按许多教父们：西乃山上所颁发旧约的法律，多注意外面的行动，所以说是写在石版上的；耶路撒冷所颁的新约法律，多注重内心的情绪，故说是写在心版上的（参阅耶 31 米 6：8）。 ② 6-9 四节似乎系后人所

插入。无论怎样，很难使它与户 20，21，33 所述相合。按户籍纪亚郎死在曷尔山，而此处却说他死在摩色辣，并且摩色辣在户籍纪作摩色洛特（即摩色辣之复数）。此处所载四个地方的次序与户也不一样。这有待后世考古学家来解释这不可解的谜了。 ③「到了有溪水之地的约特巴塔，」一些圣师们藉着圣经的意思——伊民旷野的路程预表信友们在世界上的生活——讲这句话说：教友们一离开了罪恶，进入了圣教会，在其心内会找着圣宠的活水（若 7：37，38 依 12：13 则 47：1）。咏 87：7 说：「那里的百姓欢忻舞蹈地要歌唱说：我的泉源都在祢内！」 ④ 一些现代的批评家据本节与本书其他地方，企图证明申命纪的作者不承认在司祭与肋未间有什么区别。这学说是导源于委耳豪森的意见（见总论一），然与梅瑟其他四书所持不相符合。昔日一位犹太经师辣熹解释这句话说：「为抬约柜梅瑟派定了肋未人，可是为站立在上主面前，为事奉上主，因祂的圣名祝福民众，他却派定了司祭们。」 ⑤ 本节略按希腊译本加以修改。 ⑥ 12-13 二节说明天主向祂选民所要求的事。辣熹讲说：「虽然他们（伊民）屡次违叛上主。上主却只要他们后悔，就仍然赏赐他们自己的福禄。」 ⑦「要心中受割损，」单单身上受割损，也不够也无益，该当心上受割损。这是说该当舍弃各种违反天主的倾向、念头和行为。（参阅创 17 章所有之附注。） ⑧ 此节明明指出天主如何保护软弱的人（出 22：24 耶 17：14）。（万神之神，万主之主），就希伯来文法来讲就是说：「至高之神，至上之主」。⑨ 天主应验了祂给亚巴郎所许的，就是使他的后裔多得有如天上的繁星（创 12：2 等）。

## 第十一章

**章旨** 1-9 天主为保护伊民曾显各种神迹，伊民为报恩应遵守天主的法律；10-12 描述许地；13-28 为使伊民遵守法律，天主一面应许幸福，一面藉灾祸予以恐吓；29-32 指定于二山上施以祝福和诅咒。

[1] 你要爱上主你的天主，时常遵守祂的吩咐、法律、典章和诫命。

2 你们今日应当知道，我原不是对你们的儿子说话，他们不知道，也没
有看见上主你们天主的教训，祂的大能，祂有力的手，祂伸开的臂膊，
①3 祂在埃及对埃及王法郎及他的全国所行的神迹和奇事；4 祂如何待
了埃及的军队、马匹和车辆，正在追赶你们的时候，祂怎样使红海的
水淹没了他们，上主怎样将他们消灭直到今日；②5 并且在旷野里给你
们作了什么，直到你们来到此地；6 祂怎样待了勒乌本的子孙厄里雅布
的儿子达堂和阿彼兰，地怎样在伊撒尔中间裂开吞没了他们和他的眷
属并帐棚以及他们的一切物件。③7 因为你们都亲眼见过上主所作的一
切大事。8 所以你们应遵守我今天吩咐你们的一切诫命，使你们能有力
去占领你们要去占领的土地。9 使你们能在上主曾向你们列祖起誓要赐
给他们及他们的后代，流奶流蜜的土地上，得享长寿。

10 因为你要去占领为业的土地，不像你才离开的埃及地，在那里
你撒种应用脚浇灌，如浇灌菜园一样。④11 但你们要去占领的地方，
却有山有平原，有天上的雨露滋润。12 这是上主你的天主所眷顾的地
方，从岁首到年尾，上主你的天主的眼目常注视在上面。

13 如果你们服从我今天吩咐你们的诫命，爱慕上主你们的天主，
全心全灵事奉祂，14 祂必按时给你们的田地降下春雨秋雨，使你们可
以收获五谷、新酒和油；15 也必使你的土地为你的牲口发出青草，你
吃也能吃饱。⑤16 你们要小心，怕你们的心受到迷惑，你们就偏离正
道，去敬拜事奉别的神；17 不然，上主对你们就会大发忿怒使天闭塞，
雨不下降，地不生产，你们就会在上主所赐于你们的美地上迅速灭亡。
18 你们应将我这些话铭刻在你们心灵上，系在手上作为记号，悬在眼
间作为额饰。19 要教训你们的子女，无论在家里，或在路上，或躺或
立，要时常对他们讲论。20 又要写在房屋的门框上及大门上。21 使你
们和你们子孙的岁月，在上主誓许给你们祖宗的地方，如天覆地之久
长。⑥22 如果你们遵守我所吩咐你们遵行的一切诫命，爱慕上主你的
天主，履行祂的一切道路，依靠祂，23 上主必将你们面前的一切民族
赶走，使你们能征服比你们更强大的民族。24 凡你们脚掌所踏之地，
都要成为你们的；从旷野到黎巴嫩山，从大河即幼发拉的河直到西海，

都要算为你们的疆界。[25] 在你们面前没有人能站立得住，上主你们的天主必照祂对你们所说的，将恐怖和畏惧你们的心理，散步在你们要踏进的地面上。[26] 看哪！我今天将祝福和诅咒陈明在你们面前。⑦[27] 如果你们服从我今天所吩咐你们的，上主你们的天主的诫命，你们必会蒙受祝福。[28] 你们如果不服从上主你们天主的诫命，背离我今天所吩咐你们的道路，去随从你们素不认识的别神，你们必要遭受诅咒。

[29] 当上主你们的天主领你们到了你要去占领的地方，你应将祝福刊布在革黎斤山上，⑧将诅咒刊布在赫巴耳山上。[30]「这两座山位于若尔当河对岸日落之处，在居于哈辣巴的客纳罕人之地，基肋戛耳的对面，靠近摩勒橡树。」⑨[31] 你们现在要过若尔当河，去占领上主你们的天主赐予你们为业之地，你们要占领，你们要住在那里。[32] 所以你们该小心谨守我今日在你们面前所陈述的一切法律和典章。

**注 释**

① 按丕克（Peake）及其他学者将本节略为修改。伊撒尔该当时遵守天主的法律，一则因为按达味所说的（咏 121：4）：「伊撒尔的保护者，不小眠也不寝寐。」二则因为他们亲眼看见了上主强有力的手和伸出的手臂，即谓上主为拯救自己的百姓所行的各种奇事。梅瑟说话的时候，人还可以记起这些奇迹，可见他们的子女却没有见过。称天上所行的这一切奇事为「教训」，是因为天主实有意用这些奇事来教训伊民应如何时常依靠祂（出 19：4 米 7：15）。 ② 在 3，4 二节希腊译本较玛索辣经文正确，今从希腊译文。 ③ 关于达堂和阿彼兰叛逆的事迹参阅户 16。为何梅瑟不提科辣黑？或许因为他属于肋未支派，而肋未支派素有忌恶之义举（户 25 6：18），故不复提这一支派前人之短（参阅咏 106 注七）。 ④「不像你才离开的埃及地」，由这一句话可以看出百姓离开埃及尚为时不久，故此有许多圣经学家，依据本节与其他相类的话语，推论申命纪是梅瑟写的（参阅本书引言五）。辣熹如此解释本节说：「天主应许的福地实较埃及地更为美好。」古人虽然称赞埃及，说它超过其他的地，如创 13：10 竟拿埃及地与上主的乐园相比；虽然他们夸赞哥茫地，称之为埃及最膏腴的乐园，但是任何地带都比不上伊撒尔人的福地。 ⑤ 自

11 至 15 节描写许地的富丽。与埃及迥然不同，因为在埃及地，人当自己处理浇灌田地，在客纳罕却不然，天主自己以时雨来灌溉，使五谷丰登，此地乃是天主亲自为选民考察所得，流奶和蜜之地，即天下万邦中最膏腴的土地（则 20：6），（参阅户 10：33）。由此我们联想到吾主耶稣所说的一句话：「我往天父哪里去……我去，原是为给你们预备地方」（若 14：12，2）。14，15 两节之第三人称，原文作第一人称：「我必按时……」 ⑥「如天覆地之久长」即谓福寿无疆。为应验这种诺言，有个条件，就是遵守法律，因为如果伊民不守法，不敬爱上主，上主即由许地上将他们赶走消灭，另与其他的一个民族结立新约（耶 31）。⑦「祝福和诅咒」即谓幸福与灾殃，或按翁克罗斯（Targum Onkelos）所说的：「或使百姓获得祝福或使百姓遭受灾殃」。⑧ 参阅 27：11-28：69 苏 8：33。这两座山宛如一种具体的东西，应当永远使伊民记起爱上主的人所受的百祥，舍弃上主的人所受的万难。这是一种「象征的行为」（Actio Symbolica），在圣经内这样的行为到处可见，一直到现在贝杜因（Bednini）游牧人尚保留着这种风俗。 ⑨「在居于哈辣巴的客纳罕人之地，」有些圣经学家以为一句是后人所添的旁注。雍克尔（Junker）认为第 30 节是后人所附加的。第十一章是申命纪第一段的结束。在这一段内作者说明雅威对选民的作为，选民对雅威所有的义务。在第二段（12 章-26 章）内是记载伊民的法律，这些法律将客纳罕地视为崇拜天主的地方，天主的国度，将居于客纳罕地的伊民视为天国的子民，故此伊民应当与其他民族有所区别，应表示自己是雅威的宠儿。读者应注意是是：吾主耶稣反对撒殚诱惑时所援引的话，都是取自申命纪首段。这使我们想到吾主在纳匝肋度家庭生活时，如何默想天主的经言。

## 第十二章

**章旨** 1-3 消灭邪神祭坛的命令；4-27 敬礼唯一的法令；28-31 禁止仿效客纳罕宗教的敬礼。

[1] 这是你们生于此世，在上主你祖先的天主所赐与你为业的那地上，

天天所应遵守奉行的法律和命令。[2] 凡你们去征服的民族供奉他们神的地方，或在高山或在丘陵，或在一切茂树下，都要一律加以破坏：①[3] 推翻他们的祭坛，打碎他们的石柱，用火烧毁他们的木偶，砍倒他们雕刻的神像，将它们的名字从那些地上完全拭去。②

[4] 对上主你们的天主却不可如此而行！[5] 然而上主你们的天主从你们各支派中选择在那里立自己名字为做自己居所的地方，那是你们应访问的；你就该往那里去，③[6] 在那里你们应奉献你们的全燔祭，你们的牺牲，你们的什一之物，你们手中的献仪，你们的还愿祭，你们的自愿祭，以及你们牛羊群中的首生者。④[7] 在那里你们应在上主，你们的天主面前，摆设欢宴，在你们着手进行的事上，你们和你们的家庭应欢乐，因为在这一切事上，上主你们的天主祝福了你。[8] 你们不要各人眼中看着合理的去行，就如今日我们所行的。[9] 因为如今你们还没有到安息及上主你的天主赐给你为业的那地方。[10] 但是几时你们渡过了若尔当河，住在上主你们的天主赐给你们为业的地上，祂使你们由四围的敌人中获得安宁，安然住在那里。[11] 你们就应在上主你们的天主所拣选立己名为居所的地方，奉献我所吩咐的一切：即你们的全燔祭，你们的牺牲，你们的什一之物，你们手中的献仪，以及你们向上主许愿所应献的嘉礼。[12] 你们和你们的儿子，你们的女儿，你们的仆人，你们的婢女，以及住在你们城镇内的肋未人——因为他不如你们有分有业⑤——都应在上主你们的天主面前一同欢乐。[13] 你应小心，不应在你所遇的任何地方奉献你的全燔祭；[14] 但应在上主由你们各支派中所拣选的地方，奉献你的全燔祭，在那里你应履行我所吩咐你的一切。[15] 但是在你的一切城市内，按照上主你的天主所赐与你的祝福，你能随心所好宰杀，吃兽肉，不洁的和洁净的人都能吃，如吃羚羊和鹿的肉一样。⑥[16] 你们不可以吃的，只有血，你应将它如水一般倾流在地。[17] 在你的城市内，你所收五谷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你牛羊所出的首生，你许愿所应献的一切和甘愿献的供物，以及你手中的献仪，你都不可吃，⑦[18] 但应在上主你的天主面前，在上主你的天主所选的地方，你和你的儿子、你的女儿、你的仆人、你的婢女，以及在你城镇内的

肋未人分食那些东西；你应在上主你的天主面前为你手所行的一切事而欢乐。19 你该小心，你在世之时，你总不可遗弃肋未人。20 几时上主你的天主如祂向你所许的扩张了你的疆域，当你想吃肉时你说：我愿吃肉。你便可以任意吃肉。21 若上主你的天主所选立己名为居所的地方离你太远，你就如我所吩咐你的，宰杀上主所赐与你的牛羊，在你的城门内，你可任意吃。22 你要吃那些肉如人吃羚羊和牡鹿一样；不洁与洁净的都可以吃。23 惟你应牢记，总不可吃血，因为血是生命，你不可将生命与肉同吃。24 你不可吃血，你应将它如水一般倒在地上。25 你不可吃血，好使你和你以后的子孙能获得幸福，因为你行了在上主眼中视为正直的事，26 惟应将你所献的圣物即所许愿的祭品，带到上主所选择的地方去。27 你应将你的全燔祭，肉与血全献在上主你天主的祭坛上；你应将你祭牲的血倒在上主你天主的祭坛上，肉你留着自己吃。

28 你应谨守从我所命你的一切事，好使你和你以后的子孙永远能获得幸福，因为你行了在上主你天主眼中视为美善和正直的事。29 几时上主你的天主在你面前将你要去占领的地方的异民铲除了，你占据了那地，并住在他们的地方，30 你应小心，在他们被铲除以后，你不可因随从他们，而自陷罗网；不应访问他们的神而探究说：这些民人怎样事奉他们的神，我也愿意照样而行。⑧31 对上主你的天主你不可这样做，因为凡是叫上主憎恶的事，他们都向自己的神行了，甚至对他们的神也用火焚烧了自己的儿子和女儿。

**注 释**

① 代客纳罕、阿剌伯和叙利亚人，尤其是平民认为每个地方都有自己的神。伊民相信雅威是宇宙唯一的大主宰，绝不如别的神（这句话有错，原文），梅瑟就奉上主的命，嘱咐选民要消灭一切邪神的祭坛偶像和石柱等（列上 14：23 列下 16：4 则 6：13 耶 3：13）。 ② 依据「将它们的名字……完全拭去」这一句，晚年的犹太人为称客纳罕神巴哈耳之名，改用了「波协特」（Boshet）。「波协特」含有「凌辱」之意。参阅出 23：13 撒下 2：8 编上 8：33 等。 ③ 关于本节参阅总论一与本书引言五。

「由你们各支派中所选择了的地方，」即谓巴力斯坦境内指定的地方。约柜即在这地方内。之后，在耶路撒冷圣殿内。不过有些学者都译作：「上主所选的任何地方」，请参见本书引言五。④ 作者在这里大概暗示伊民每年三天庆节内（出 23：14，19）所应奉献的供物。关于祭祀的种类参阅肋未纪引言四。 ⑤ 「住在你们城镇内的肋未人，」是说肋未人不能单靠什一之物而生活，天主为眷顾他们养活他们，鼓励自己的百姓，乐意施舍（参阅 19 节 14：27，29 户 35：2 艾 10：37）。 ⑥ 拉丁通行本多一注语，其义不明。本法律的意思是：在祭宴上，人应当是洁净的，但在普通的宴会上，是不需要这种法令的（肋 7：20，21）。 ⑦ 这条法律与祭仪有关。 ⑧ 客纳罕人所崇拜的邪神，为伊民常是一堕落的危险。这由伊民的历史上可是证明（参阅耶 10：2-5 智 13，14）。下章第一节，拉丁通行本归于本章之末，而止于 32 节。

## 第十三章

**章旨** 拜邪神的，应处以死刑，不论她 1-6 是假先知，7-12 或你所心爱的人，13-19 或一城内的居民。

[1] 凡我所命你们的事，你们都得遵守奉行，不可增添，也不可减少。[2] 若在你中出现了先知或作梦的人，给你报告一种异迹或奇事，[3] 如果这异迹或奇事实现了，为此他向你说：我们随从别的神去，——是你所不认识的——我们去奉事他们！[4] 你不可听信这先知或者做梦者的话，因为上主你们的天主要试探你们，看你们是否全心全意全灵爱上主你们的天主。[5] 你们应随从的，是上主你们的天主，应敬畏祂，遵守祂的诫命，听从祂的声音，奉事祂，依附祂。[6] 应将这先知或这作梦的人处以死刑，因为他出言使你背叛领你们出埃及，从为奴之家救出你来的上主你们的天主。要你离弃上主你的天主命你当行的道路；若将他处死，这样就将此凶恶由你中间铲除。①[7] 若你的兄弟，即你母亲的儿子，或你的儿子，或你的女儿，或你怀中之妻，或视如你性命的朋友，②暗中引诱你说：我们去奉事别的神，那神是你和你先祖所不认识的，[8] 就是那四周围绕你的，靠近你的，或离你远的，由此地极至彼地极所

有民族的神；[9] 你不可应承他，也不可听从他，你的眼也不可怜视他，你不可饶赦他，或袒护他，[10] 而应以极刑将他处死，③并且你先举手，然后民众也举手将他杀死。[11] 应用石头将他砸死，因为他图谋使你离弃领你由埃及地，自为奴之家出来的上主你的天主。[12] 于是全伊撒尔民听见了都惊惧，再不敢在你中间行这样可恶的事。[13] 如果你在上主你的天主赐你居住的一座城内听见说：[14] 贝里雅哈耳的子孙从你当中出来勾引他们城内的居民说：我们去奉事你们原先不认识的那些神！④[15] 那么你应寻找、考察并仔细访问。如果真发生了这事，真在你中间发生了这样可恶的事，[16] 你应以利剑杀死那城里的居民，要完全毁灭城中的一切，用利剑杀死他们的牲畜。[17] 把一切由城中所得的财物都堆在广场中，为上主你的天主把城和城中得来的财物都毁灭，使那城永远成为废墟，再不能建筑。⑤[18] 凡应毁灭之物，一件也不可留在你手中，好叫上主挽回祂的盛怒，向你施恩，怜恤你，如祂向你祖先所誓许的，使你昌盛，[19] 只要你听从了上主你天主的声音，遵守了我今日所嘱咐你的一切。行上主你的天主眼中视为正直的事。

**注 释**

① 默纳协本伊撒尔（Manasse Ben Israel）解释 1-6 这一段说：「真先知的凭据就是信奉真天主的真教，如果他藉邪神的名字预言未来，虽然有神迹，也是不足为凭的，并且由于他诱惑人民离弃天主的罪，应当处以死刑，或者有人要问为何天主让他显神迹？梅瑟曾说过：单是为试探我们，看我们是否全心全灵爱上主我们的天主。」为明了这道理，参阅列上 18：30-40 编下 15：13。② 「若你的兄弟……」按撒玛黎雅和希腊译本作：「若你的兄弟，你父亲的儿子或你母亲的儿子……」 ③ 或者读者要以为这法律太残酷；但为保持那时宗教的纯正，却不得不如此。吾主耶稣曾说：「人到我这里来，如不爱我胜过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姐妹，及自己的性命，不能作我的门徒。」（路 14：26；按「爱」字原文作「恨」字玛 10：37）。 ④ 「贝里雅哈耳的子孙，」即谓「无价值的」或「贱人」（民 19：22）。 ⑤ 为了解伊民如何执行了这条法律，参阅民 20 和 21 章。

## 第十四章

**章旨** 1-2 丧礼；3-21 食物的礼规；22-29 献什一之物。

[1] 你们是上主你们天主的儿子，不应为死者割伤自己，不可将额上剃光，①[2] 因为你是属于上主你的天主的圣洁民族，上主由地上万民中选了你为自己特殊的民族。

[3] 凡是可憎恶之物，你不可吃。[4] 你们可吃的牲畜就是：牛、绵羊、山羊、[5] 鹿、羚羊、黇鹿、野山羊、大羚羊、野牛、鬙羊。[6] 凡偶蹄分趾而有反刍的走兽，你们都可以吃。[7] 但是在反刍和偶蹄的走兽中你们不可吃的是骆驼、兔子、及霞番，因为牠们虽反刍却不分趾，牠们为你们是不洁的。[8] 猪虽是偶蹄却不反刍，为你们是不洁的，不可吃牠们的肉，也不可能摸牠们的尸体。②[9] 这是你们可吃的水中动物：凡是有鳍有鳞的，你们皆可以吃。[10] 凡无鳍无鳞的，你们皆不可以吃，这些为你们都是不洁的。③[11] 凡是洁净的飞禽你们都可以吃。[12] 不可吃的飞禽：是鹰、鹗、秃鹫、[13] 兀鹰、小鹰与鸢类，[14] 乌鸦类，[15] 鸵鸟、夜鹰、海鸥与苍鹰类，[16] 鸱枭、鹫鵰、天鹅、[17] 塘鹅、鹭及鸬鹚，[18] 鹳、鹭鸶类、田鳧及蝙蝠。[19] 凡是有翅的爬行动物，于你们都是不洁净的，你们不可以吃。[20] 凡是洁净的飞禽，你们都可以吃。④[21] 凡自死的动物，你们不可吃；却能送给在你城内的外方人吃，或卖给外邦人，因为你是属于上主你的天主的圣洁民族。不可煮羊羔在其母奶之中。

[22] 你应把每年在田地中播种的出产，缴纳十分之一，[23] 你应在上主立己名为居所之地，于上主你的天主前吃那五谷、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及牛羊之初生，好使你常能学习敬畏上主你的天主。⑤[24] 当上主你的天主祝福你时，若路途为你过远不能携带，因为上主你的天主所选立己名为居所之地，为你过远，[25] 你就可以将那些东西换成银钱，手中带着，往上主你的天主所选立己名为居所之地，[26] 你可以随心所欲用这些银钱买牛、羊、清酒和浓酒，以及你心所愿意的，在上主你的天主面前吃，你和你的家属共享欢乐。[27] 在你城内的肋未人，你不

可忘掉他，因为他在你们中间没有分子也没有产业。[28] 每逢三年你应取出那地所有出产的各十分之一，储藏在你的城内，[29] 那末，在你中间没分没业的肋未人和你城中的外方人、个人、寡妇都来吃喝，得享饱饫，好叫上主你的天主在你手所行的一切事上祝福你。⑥

**注 释**

① 参阅肋 19：28；27：21，表面的礼仪引导伊民时常思念他们是天主特爱的民族。 ② 关于 3-8 节内所禁食的动物参阅肋 11：2-8，大体说来申命纪所载是可吃的动物，肋未纪所载是不可吃的动物。 ③ 关于 9-10 节，参阅肋 11：9-12。 ④ 关于 13-20 节，参阅肋 11：13-19。 ⑤ 按犹太圣经学家的意见，在这里所说的什一之物与户 18：21 上所记载者不同。在那里是论及供养肋未人的什一之物；而这里只说明农产物的什一之物。故称之为第二种什一之物。喜年内无奉献什一之物的义务。 ⑥ 第一种什一之物不属于宗教的法律，第二种什一之物却富有宗教的意义。按犹太学者，献第二种什一之物的目的，是在教训伊民时常敬畏上主，扶助肋未人，救济穷人、孤儿和寡妇。

## 第十五章

**章旨** 1-18 论豁免年。19-23 首生的牛羊。

[1] 每逢七年年底，应举行豁免。[2] 豁免的方式是这样；凡债主借给近人的，都应豁免；不可再向近人或兄弟追还，因为已宣布了上主的豁免年。[3] 向外邦人你还可以追讨，但是不拘借给你兄弟什么，你手应行豁免。①[4] 在你中间实在不能有一穷人，因为上主你的天主在祂赐与你为业的地上，要丰厚地祝福你；[5] 只要你完全听从上主你天主的声音，遵行我今日所嘱咐你的一切诫命；[6] 因为上主你的天主要照祂向你所说的，祝福你；你要借给许多民族，而你却不需要借贷；你要统治许多民族，而他们却不得统治你。[7] 若在上主你的天主赐给你的区域内的一座城里，你弟兄中有了一个穷苦人，你不要硬你的心，对你穷苦的弟兄，不可袖手旁观，[8] 但应向他伸开你的手，凡他所需要的尽量借给他。

②[9] 你应提防不要心生恶念说：第七年即豁免年快来了！就以恶眼对待
你穷苦的兄弟，不借给她什么。叫他呼吁上主相反你，你就不免有罪
了。[10] 你应尽量供给他，向他施舍，不可心怀忧郁，因为为了此事，
上主你的天主要在你一切工作上和你手所办的一切事上祝福你。[11] 既
然在你区域中总少不了贫穷人，所以我嘱咐你说：你要对在你地面上
的你的兄弟，你的穷人和你的贫乏人尽量伸手施舍。③[12] 若你的兄弟
或是一希伯来男子，或是一希伯来女子自卖与你事奉了你六年，到第
七年你应释放他，由你获得自由。④[13] 你释放他由你获得自由时，不
可放他空手而去，[14] 应由你的羊群、你的麦子和酒中取一些，厚厚地
报酬他，上主你的天主祝福给你的，你也分给他一些。[15] 你应记得在
埃及地为过奴，上主你的天主曾将你救出，为此我今日特将此事嘱咐
你。⑤[16] 倘若她对你说：我不愿离开你：因为他爱你和你的家庭，又
因他喜欢同你在一齐，[17] 你就拿锥子在门上把他的耳朵刺透，他便永
久做你的奴仆；对于你的婢女也应如此而行。[18] 释放他，让他由你获
得自由，你不应感到困难，因为他事奉你六年，应得雇工双倍的工价；
上主你的天主也要在你所作的一切事上祝福你。

[19] 由你牛羊群中所出的初生牝畜，你都应祝圣给上主你的天主；
你不可使牛群中初生的，为你耕作，羊群中初生者的毛，你也不可剪。
⑥[20] 你和你的家属，年年要在上主所选的地方，于上主你的天主面前
吃这初生的牲畜。[21] 这初生的，若是残废的，如瘸腿的，或瞎眼的，
或有任何恶劣缺陷的，都不得祭献与上主你的天主。[22] 在你的城内你
可以吃牠，不洁与洁净的人都可以吃，就如吃羚羊和鹿一样；[23] 只是
你不应吃牠的血，要把血如水一样倒在地上。

**注 释**

① 关于豁免年的法律参阅出 21：2 等节肋 25：3 等节。按本书，债主于是年亦当豁免兄弟们的债务。立这法律的目的，是在求圣地内没有穷人（4）；虽然如此，梅瑟知道境内终有不少的穷人（11），所以他嘱咐伊民要慷慨解囊，济贫救困。 ② 辣熹解释说：「假使他不肯接受你的物资当作救济，你就算借给他，但要屡次借给他，若一百次，就一百次」。 ③ 辣熹经师说：「谁是

你的弟兄？任何贫穷人都是。」 ④ 参阅出 21：2-11 耶 34：9。⑤ 假使天主没有从为奴之地——埃及救出伊民来，没有以大能的手臂领他们进入福地——客纳罕——他们单靠自己的力量，那能成为自由的人，获得自己的国度？既然天主如此厚待了他们，他们也应该厚待自己的弟兄；并且他们应当记得自己，是属于天主的，福地也是属于天主的，故此到喜年，主人应该释放仆婢，使他们各得自由回家；所买的土地，也应复归原主，如此算是实在承认天主是他们的大主宰。 ⑥ 既然首生的牲畜都归于天主，人就不能再为自己的利益，使用它们；这条法律，一方面使百姓承认上主拥有绝对的主权，一方面也使他们常记忆上主如何以仁慈，以大能救了他们，脱离埃及为奴之家。

## 第十六章

**章旨** 伊民的三大庆节：1-8 逾越节；9-12 五旬节；13-17 帐棚节；18-20 审判的义务；21-22 禁止竖立偶像。

[1] 你应遵守阿彼布月，举行上主你天主的逾越节，因为上主你的天主在阿彼布月内的一个夜里领你出了埃及。[2] 你应在上主所选立己名为居所的地方，给上主你的天主祭献牛羊，作为逾越节的祭品，[3] 发酵饼，不可与祭牲一齐吃，七天之久，你当吃无酵饼即困苦饼，因为你仓猝地走出了埃及地，所以你一生应天天记念你出埃及国的日子。[4] 七天之久在你全境内不许见到酵面，并且你头一天晚上所献牺牲的肉，一点也不可经过一夜，留到次日清晨。[5] 你不能在上主你的天主赐给你的任何一座城内，祭献逾越节牺牲；[6] 但应在上主你的天主所选立己名为居所的地方，晚上，太阳快落时，即你出离埃及之时，祭献逾越节牺牲。[7] 你应将祭牲煮熟，在上主你的天主所选的地方分食，到早晨你就可以回到你的帐棚中去。[8] 六天内你应吃无酵饼，第七天为上主你的天主应召开盛会，任何劳工都不准作。①

[9] 你当数七个星期，就是从开始动镰刀收割庄稼算起，数七个星期，[10] 你应为上主你的天主举行七七节，照上主你的天主祝福你的，献你

手中自愿的祭品。[11] 你、你的儿子、你的女儿、你的仆人、你的婢女、在你城中的肋未人，在你中间的外邦人、孤儿和寡妇，都要在上主你的天主所选立己名为居所的地方，于上主你的天主面前欢乐。[12] 你该记得你在埃及为过奴，所以你应谨遵奉行这些法令。②

[13] 你由禾场和由榨酒处收藏了出产以后，你应七天举行帐棚节。[14] 在这节期内，你、你的儿子、你的女儿、你的仆人、你的婢女、以及在你城内的肋未人、外方人、孤儿和寡妇都要欢乐。[15] 你应有七天在上主所选的地方，为上主你的天主举行这庆节，因为上主你的天主要在你一切的出产和你手所行的工作上祝福你，你就欢乐非常。[16] 每年三次就是在无酵节、七七节内和帐棚节内，你一切的男子应到上主所选的地方去，在那里朝见上主你的天主，但是不要空手去朝见上主。[17] 每人要照自己的力量，按上主你的天主赐与你的祝福，奉献礼品。③

[18] 你应在上主你的天主要赐给你的各城市内，按照各支派设立判官和官长，他们应按公义审判百姓。[19] 你不可偏离正道，不可顾情面，不可受贿赂，因为贿赂能使智慧人的眼目失明，能使公正人的言论腐败。④[20] 你应只追求正义，好叫你能生存，能承受上主你的天主赐与你的土地。

[21] 你不可在你给上主你的天主所建筑的祭坛旁，栽植什么阿协辣树；[22] 也不可竖立上主你的天主所憎恶的石碣。⑤

**注 释**

① 在 1-8 节一段内，梅瑟约略地忠告伊民应如何遵守逾越节。关于这节期的规例，参阅出 12 肋 23：4-8。逾越节是记念上主领伊民出埃及的事迹，为新约的信友们逾越节是记念吾主耶稣的复活和我们自身的复义。 ② 关于五旬节即七七节，参阅出 23：16；34：18-23 肋 23：15-22 户 28：26-31。这个节期的设立见于出谷纪，举行的时期见于肋未纪，节内所应献的牺牲见于户籍纪。但后期的犹太人举行这庆节，却是为记念天主在西乃颁布法律的鸿恩。 ③ 关于帐棚节参阅出 23：16 肋 23：34。这一庆节是伊民特别欢喜的节期，辣熹解释本章 15 节说：「天主所爱怜的就是肋

未人、外方人、孤儿和寡妇。若你叫这四种人欢喜，天主也叫你的儿子，你的女儿，你的仆人，你的婢女欢喜」。 ④ 参阅出 23：8 箴 17：23；德训篇 20：31 节上说：「酬赠与礼物昏迷明智人的眼目。就如口套阻止责斥。」 ⑤ 「栽植什么阿协辣树」一句，暗示客纳罕人好在他们邪神巴哈耳的祭坛旁树立木椿的习惯。这木椿上刻有女生哈协托勒特（Astarte）的符号。此木椿即原文所谓之「阿协辣」（出 34：13 民 6：23，50）

## 第十七章

**章旨** 1-7 拜偶像者应杀死。8-20 如何判决案件。

[1] 你不可将有残疾或有什么缺陷的牛羊，祭献给上主你的天主，因为这为上主你的天主是可恶之事。①[2] 若在你中间，在上主你的天主所赐给你的一座城内，有人，男人或女人在上主你的天主前作恶犯约，[3] 去奉事敬拜别的神，或太阳或月亮，或天象，是我并没吩咐过的，[4] 若有人告诉了你这事，你一闻知，要详细考察，如真正确实在伊撒尔民众行了这样可憎恶的事，[5] 你就把这行恶事的男人或女人拉到你的城门外，用石头将那男人或女人砸死，[6] 根据两个或三个证人的话，即可将那该死的人处死，只凭一个证人的话，却不可将他处死。[7] 证人先动手，然后民众才动手将他治死，如此你就由你中间铲除这件恶事。②

[8] 若在血与血之间，争讼与争讼之间，殴伤与殴伤之间，于你有了什么甚难处置的案件，即在你城中发生诉讼事件，你应起来往上主你的天主所选择的地方去，[9] 到司祭肋未人和当日的判官那里，询问他们，他们应指教你这审判的定案。[10] 他们从上主所选择的地方所指教你的定案，你应依照遵行，你应依照他们所教训你的遵行。[11] 你应按照他们所指教你的法律，并应照他们告诉你的判决去做，不可偏左偏右，离弃他们所教导你的 。③[12] 若是那人傲慢行事，不听从在上主你的天主前侍立供职的司祭，或不听从判官，就应处以死刑，你要把此凶恶由伊撒尔中除灭。④[13] 民众听见了，就要害怕，不再自傲。[14] 当你进入了上主你的天主赐给你的土地，在那里立业安居以后，你如说：我

愿在我之上立一位君王，就如我周围所有的列邦一样。[15] 你就应将上主你的天主所拣选的，立为你的君王，要从你的弟兄中立了一位作你的君王，不可从不是你弟兄的外邦人中立一位作你的君王。[16] 但是不要他养许多的马，因为养马多了，怕他领民众回埃及，因为上主曾给你们说过：你们以后不可再走那条路。[17] 他亦不可为自己娶纳许多妻妾，免得他的心邪僻，也不可为自己大量积蓄金银。⑤[18] 几时他登了王位，就应为他抄译一本在肋未司祭处所有的法律书。[19] 他应带着这书，一生诵读，藉以学习敬畏上主他的天主，好能遵守这法律上的一切话语和法令，并依照奉行。⑥[20] 好使他的心对自己的同胞不傲慢，不离开法律偏左偏右，好叫他和他的子孙在伊撒尔中久居王位。⑦

**注 释**

① 参阅肋 22：17-25 拉 1：7-14。 ② 「恶事」希腊译文作：「恶人」，圣保禄从之（格前 5：13）。参阅户 35：30 玛 18：16 若 8：17 希 10：28 等。 ③ 圣教会许多学者依据本章 8-12 节说明新约时代司祭们对案件和疑难的责任，不亚于旧约司祭们所负的责任。当吾主耶稣想建立祂的教会时，分明地模仿了旧约时代的组织，而使其更为完备神圣（拉 2：7 盖 2：12 肋 10：10）。④ 雅威即是伊民的君王，不拘何人擅自反对司祭，即违叛上主，应处以死刑（厄上 7：25-26）；为了解这法律的意思，我们不要忘记伊撒尔的政治是神权政治。 ⑤ 14-20 节内包含所谓的「国度」，参阅撒上 8-12 章与本书引言八。 ⑥ 参阅编下 23：11；17：9；24：18。 ⑦ 「偏左偏右」即不持守法律，不秉公审判之意。

## 第十八章

**章旨** 1-8 司祭的收入；9-22 先知的真假。

[1] 肋未人司祭，即肋未全支派在伊撒尔中没有分子，也没有产业，他们所吃的是献于上主火祭的祭品和上主的产业。①[2] 肋未人在他的兄弟中没有产业，按上主所说的，祂自己要作他们的产业。[3] 司祭由百姓

中所得的分子是这样：凡宰杀祭献牛羊的，他们要将前腿、两腮和脾胃给司祭；[4] 你初收的五谷、酒、油和羊初次所剪的毛都应给司祭，[5] 因为上主你的天主从各支派中拣选了他，立他和他的后代子孙，常以上主的名字服役供职。②[6] 若是一肋未人由他在伊撒尔全境内所寄居的一座城出来，随自己的心愿来到上主所选的地方，[7] 他应因上主他天主的名字供职服役，如同她一切兄弟肋未人都在那里于上主面前供职一样。[8] 除了敬邪神的司祭与作术士的以外，其余的都一律享受同样的分子。③

[9] 几时你进入上主你的天主赐给你之地，你不要仿效那些异民，作可憎恶的事。[10] 在你中间不可有人使自己儿女经火，也不可有占卜的，或占候的，或行妖术的，或行邪法的，[11] 或行魔术的，或下神的，或行巫术的，或过阴的；[12] 因为凡行这些事的，都是上主所憎恶的；为了这些可憎恶的事，上主你的天主要将他们从你面前赶走。④[13] 你在上主你的天主前应是齐全的人，[14] 因为你要赶走的民族，他们听信占候的和行妖术的，至于你上主你的天主却不许你们这样做。[15] 上主你的天主从你中间，从你弟兄中间，给你兴起一位像我一样的先知，你们应当听从他；⑤[16] 如你先前在曷勒布山在开会之日，曾求上主你的天主所说：惟愿我再不听见上主天主的声音，再不看见这烈火，免得我死亡。[17] 上主就对我说：他们所说的有理。[18] 我要从他们的弟兄中间给他们兴起一位同你一样的先知，我要将我的话放在他口中，他要向他们宣讲我向他所吩咐的。[19] 有人若不听从他奉我名所说的话，我要向他追究。[20] 若有先知因我的名字擅敢说我没有吩咐的话，或者因别位神的名字说话，这先知是该死的。[21] 若你心中话说：怎样能知道上主所未说的话呢？[22] 几时先知以上主的名讲话，若这话不成就，不应验，就不是上主的话，是先知擅自说的，不用怕他。⑥

**注 释**

① 「肋未人司祭」按原文亦可译作：「充任司祭的肋未人」；关于本节的意义参阅户 18：20-23 苏 8：7；13：33。圣保禄将这法律贴在新约司祭们身上说：「你们岂不知为圣事劳碌的，就此殿中的物么？伺候祭坛的，就分领坛上的物么？吾主也是这样命定

的：凡传福音的，就藉着福音养生」（格前 9：13，14）。 ② 肋未人必须「站在会众面前作他们的差人」（户 16：9）；反之，司祭们一生要在上主面前，事奉上主的名，祝福民众（德 45：7 等节）。 ③ 6-8 节内所提的法律是兼论司祭和肋未人。这是犹太人遗传的解释，今将第八节依照考证家予以修改；玛索辣经文原作：「除了因卖祖业所得者外」。 ④ 按智慧篇（13：14）客纳罕人的恶习皆出自迷信和巫术，故此天主为防御自己的百姓不陷在这些罪恶中，严禁在自己的百姓中有人行巫占卜。 ⑤ 上主给伊民兴起了一些先知来代替巫士和行魔术的人，他们给伊民传达上主的言语，他们是人，一如梅瑟，所以百姓不必怕他们。「我要将我的话放在他口中，」这一句话说出天主选民中建立了「先知的任务」（Prophetismus），这任务在伊民中要永久延续，直到按特殊的先知基督来临。并且梅瑟的这些话最深的意义还是特指着耶稣基督而言（若 5：46）。耶稣所说的话不是他的，而是派遣他来的天主圣父的言语。凡听见他的，不但不害怕，而且心里感到天上的喜乐和爱天主的热火。听见他的，是听见圣父，看见他的，是看见圣父。 ⑥ 按 20-22 节真先知是奉上主的名来传达上主所嘱咐的话。所以他所说的，必然应验；假先知，或不奉上主的名，而奉别神的名说话，或说上主未曾嘱咐要他说的话；无怪乎他所说的话不能应验（参阅 13：1-5 耶 29：24-32）。

## 第十九章

**章旨** 1-13 论避难城；14 论私有权；15-21 论出庭作证。

[1] 几时上主你的天主歼灭了异民，上主你的天主将他们的地方赐给了你，你进入他们的地方，住在他们的城和他们的房舍内，[2] 你就应在上主你的天主赐与你为业的土地上，为你分定三座城。[3] 要将上主你的天主赐与你为业的地方，划分为三个区域，又要修铺那里的道路，使杀人者可以逃往那里。[4] 为逃到那里，得以保全性命的杀人者，有这样的律例：凡素无仇怨，无心误杀人的，①[5] 就如一人与邻人同去林中伐树，手拿斧子砍树，但是斧子脱了柄，飞落在邻人身上，以致毙命，这人可逃到那些城中的一座城内，得以保全性命，[6] 免得报血仇的，心

中发火追赶凶手。若是因路远追上将他杀光，其实他不应受死，因为他与被害者向无怨仇。②[7] 所以我吩咐你，应为你划分三座城。[8] 上主你的天主如果要照祂向你的祖先所誓许的，扩展你的边疆，并按祂向你祖先所说的，将那地给你；[9]「若你遵守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这一切诫命，爱上主你的天主，时常遵行祂的道路，」那末，在这三座城外，还可再加上三座。③[10] 免得你在上主你天主赐给你为业的地上，流无辜者的血，流血之罪归于你。[11] 但若有人恼恨自己的邻舍，埋伏着等候起来狙击他，以致身死，就逃到那些城中的一座城内，[12] 他城里的长老就可以打发人将他从那里逮来，交在报血仇的人手中，就将他处死。[13] 你的眼睛不可顾惜他，应从伊撒尔中除灭流无辜血的罪，如此你方能获得幸福。

[14] 在上主你的天主赐与你为业的地上，不可挪移邻舍的地界，因为是祖先所划定的。[15] 只凭一个证人，不足以起来对于人行的任何恶事或犯的任何罪过，必须有两个证人或三个证人的口供，才可给事下定案。[16] 若是一个邪恶的人起来作证他人作恶；[17] 有争讼的人，双方都应站在上主面前，和当日的司祭及判官面前；[18] 判官应仔细拷问，若证人真是假见证，诬告他的兄弟，[19] 你们就要对付他，如同他想对付自己的弟兄一样；如此你便可将此凶恶由你中间除灭。[20] 其余的人一听见，就会惊惧，不敢再在你们中间行这样的恶事。[21] 你的眼不可表示同情，要以命偿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

**注 释**

① 关于这些避难城，请参阅 4：41-43 户 35：6 等节苏 20：2 等节。避难城计有六座：若尔当河东岸三座，若尔当河河西岸三座。② 「报血仇的」原文作「哥厄耳」（Goel）即谓：「复仇者」，「赎回者」，「亲属者」，这里有复仇者的意思。参阅智慧书约伯传 19 章八注。 ③ 多现代考证家以为本节括弧内所有的话，系后人所加。

## 第二十章

**章旨** 论战争：1-8 战前如何准备；10-20 进攻与占据后应如何处置。

1 当你去征伐你的仇敌，见到马兵、战车和人数比你众多时，你不
要畏怯，因为领你出埃及地的上主你的天主与你同在。①2 到了开仗的
时候，司祭就走上前来对百姓发言，3 向他们说：伊撒尔呵！请听！今
天你们攻打你们的仇敌，不要心中沮丧，不要害怕，不要战慄，不要
为他们所恐吓，4 因上主你们的天主与你们同去，为你们攻打你们的仇
敌，拯救你们。5 长官遂向百姓们说：谁盖了新房，尚没有奉献，他可
以回去，回到自己的家里，免得他死在战场，别人来替他奉献。6 谁栽
植了葡萄园，还没有得享它的出产，他可以回去，回到自己的家里，
免得他死在战场，别人来享用。7 谁有未婚妻，尚没有迎娶，他可以回
去，回到自己的家里，免得他死在战场，别人来娶。8 长官还要对百姓
说：谁害怕心中沮丧，他可以回去，回到自己的家里，免得他弟兄的
心也如他的一样怯懦沮丧。9 长官向百姓一说完这话，就派定军官统率
百姓。②

10 当你走进一城要攻打时，应先对那城宣布和平。11 若那城给你和
平的答复，给你开门，其中所有的百姓就给你纳税，给你服役。12 但
是她若不愿与你讲和，反愿与你作战，你就围攻她。13 当上主你的天
主，将她交在你手中时，你应用你的利剑杀掉所有的男子。14 但妇女、
幼童、牲畜以及城内所有，你要取这些为你自己的战利品，上主你的
天主把你仇敌的胜利品给你，你可以享用。15 凡离你远，不属这些民
族的城市，你都应如此而行。16 但是，至于这些民族的城池，上主你
的天主给你当产业的，凡有灵性的皆不可存留。17 但你应将赫特人、
阿摩黎人、客纳罕人、培黎齐人、希威人及耶步息人尽行灭绝，如上
主你的天主向你所吩咐的。③18 免得他们引诱你们举行他们对自己的
神所行的一切可恶之事，如此你们也得罪上主你们的天主。19 若你们

长久围攻一座要克复和要占领的城，不要用斧砍伐其中的树木，因为你能吃它们所结的果实；你不可将它们砍掉，莫非田野间的树木，竟是你所要围攻的敌人？④[20] 只有你知道不供给食品的树木，你可以摧残砍伐，用来修筑营垒。攻打与你交战的城池，直到将她攻下。⑤

**注 释**

① 「天主与你同在，」即谓天主保佑你们，或约柜跟随你们，天主与你们偕同。咏 20：8 说：「这些乘车，那些骑马，但是我们却依仗上主我们天主的名制胜。」参阅撒上 17：45。辣熹解释说：「敌人依仗身体和血气的力量，但是你们却依赖永生者的力量去迎战。」 ② 5-9 所论，参阅民 7：13 加上 3：56 撒下 15：19。③ 伊撒尔人消灭这些民族的理由，大概是因为他们太淫乱和敬拜邪神，仿佛天主藉伊民来惩罚他们的罪恶（参见肋 18：24-28；20：23 等处）。 ④ 本节亦有译作：「田间的树，莫非是一个人，会躲避你，投入进攻你的敌人里面去么？」 ⑤ 当罗马军队攻下耶路撒冷时，他们将附近的树木都砍伐了。

## 第二十一章

**章旨** 1-9 暗杀；10-14 女俘；15-21 长子的权利与逆子的处分；22-23 悬尸示众。

[1] 在上主你的天主赐给你为业的地上，如果发见了一人被杀，暴尸原野，是谁杀的，也没有人知道。[2] 你的长老和你的判官就出去，从被害者到四周城市的距离测量一下。[3] 离被害人最近的城，该城的长老就应拿出一头尚未耕作和尚未负轭的母牛犊来，[4] 该城的长老应将牛牵到未曾耕种并常流不息的溪水旁，在那里即在溪水中，将母牛犊的颈项打断。[5] 司祭，肋未的子孙，就走上前来，因为上主你的天主拣选他们来事奉自己，并奉上主的名字祝福，所以一切争斗殴打的事，都应凭他们的口来决断。[6] 那距离被害人最近城市的长老，都应走近来，他们要在溪水间打断颈项的母牛犊身上洗手，[7] 同时声明说：这血不是我们的手流的，我们的眼也没有看见；[8] 上主！求祢赦免祢所救赎的伊撒尔

民，不要将这无辜的血归在祢伊撒尔民中。①如此，为他们算是赎了流血的罪。[9] 几时你行了上主眼中视为正直的事，所流无辜血的罪，就从你中间除掉了。

[10] 当你出去与你敌人交战时，上主你的天主将他们交于你手，你就俘虏了他们。[11] 如果在俘虏中你看见有一位美丽的妇女，对她心生爱恋，愿娶她为妻。②[12] 就可以将她引到你家中，她应剃去头发，③剪短指甲，[13] 并应脱去她俘虏的衣裳，住在你家里，为自己的父亲和自己的母亲举哀一月；然后你才能与她接近；你做她的丈夫，她做你的妻子。[14] 以后如果你不喜欢她，你应让她走她的路，决不可将她卖钱，也不可虐待她，因为你曾沾污了她。

[15] 一人如有两妻，一为所爱，一为所恶，所爱所恶的都给他生了儿子，然而长子却是他所恶的妻子生的。[16] 当他把产业分给他儿子时，不可将宠室的儿子视为长子，将他放在所恶之妻生的长子以上。[17] 然应承认所恶之妻生的儿子为长子，将自己所有的，多给他一分，④因为他是自己力量强壮时所生的，长子的名分应归于他。[18] 人如有顽固忤逆的儿子，不听从他的父亲或他母亲的话，他们责罚他以后，他仍然不听从 [19] 父母就将他捉住，带到本地的城门本城的长老面前，[20] 向城里的长老说：我们这个儿子顽固忤逆，不肯听我们的话，是个贪食好饮的人。[21] 本城的众人就应用石头将他打死。这样你能由你之中铲除了罪恶，伊撒尔民人人一听见了就害怕。⑤

[22] 人如犯了该死的罪，应将他处死，死后你将他悬在木柱上。[23] 他的尸体不应整夜悬在木柱上，但你应该设法当天把他埋了，因为凡悬在木柱上的，是天主所咒骂的。⑥你不可污辱你的区域，这区域是上主，你的天主，赐与你为业的。

**注 释**

① 犹太经师以第七节内所有的话，是城内长老所说的；而第八节内：「上主，求祢赦免祢所救赎的……」一句却是司祭们所说的。古希伯来人最注意集合的负责性，为补赎杀人之罪，时时举行这种礼仪，有些阿剌伯民族至今尚有这样的风俗。 ② 这条法律为

客纳罕民及居于客纳罕境内的其他六个民族的女人不发生效力。因为天主已命伊民将这七个民族尽行消灭；但是为那七个民族以外的民族的妇女却发生效力。法律的目的是在给女人有一个相当安身之所和适宜的地位。如果将这法律与其他古民族的习俗相比较，就注意到梅瑟法律的仁道了。 ③ 「应剃去头发」，这是居丧时的风俗。一些现代的考订家改为：「应蒙头」。 ④ 15-17三节内所记载的法律，是为保护长子的权利。长子的权利，在分家时，比其他弟兄要多得一分。比如四个儿子分家，分为五分，长子应得两分。其他三子各得一分（参看创 48：22 编上 5：6 列下 2：9）。 ⑤ 申命纪特别注意法律的目的，即使人畏惧刑罚而不敢犯罪（12： 13；13：12：；19：20 等节）。 ⑥ 「凡悬在木柱上的是天主所咒骂的，」意思是：不可使悬在木柱上的死人过夜，在夜尚未来到以前，应予以埋葬，免得夜中被野兽撕裂吞食，污辱圣地。这悬在木柱上的死人，不但它本身是不洁的，而且也能使圣地成为不洁，因此是「天主所咒骂的」。圣保禄（迦 3：10-13）仰视着钉在十字架上的耶稣说：「那靠着遵行法律的，都是可诅咒的，因为经上记载说……基督既为我们成了诅咒，就把我们从法律的诅咒里赎出来，因为经上记载说：凡悬在木上的，都是可诅咒的。」这是说耶稣因肩负人类的罪恶，在至公至义的天主圣父面前，成了可诅咒的人，因为他既为我们成了诅咒，我们便因他获得了天主的祝福。

## 第二十二章

**章旨** 1-8 对牲畜应怀怜悯心。9-12 禁止混杂。13-29 婚姻的神圣。

[1] 你如果见你兄弟的牛或羊迷了路，你不要转眼不顾，反应设法将牠们牵到你兄弟那里去。[2] 若你兄弟离你不近，或者你不认识他，你就将牠牵到你家，留在你家中，直到你的兄弟来寻找，你就还给他。[3] 对他的驴你应这样行，对他的衣服，你也应这样行，对你兄弟所遗失的一切物件，你找着了也应如此做；你不可装看不见。[4] 若你看见你兄弟的驴或牛在路上跌倒了，你不可转眼不顾，总该扶助他将牠们拉起。

①[5] 女人不可穿戴男人所穿戴的衣服，男人也不可穿女人的衣服；因为凡这样做的，于上主你的天主都是可恶的。②[6] 走路时，如在树上或地上，遇见了鸟窝，其中有雏或蛋，母鸟在伏雏，或伏卵，你不可连母带雏一并带走。[7] 但你应设法让母鸟飞去，只攫取幼雏，好使你能得见幸福，蒙享高寿。[8] 若你要修盖一座新屋，在屋顶上你应做上栏杆，免得有人从上面跌倒下，所流的血就不归于你家。③

[9] 在你葡萄园里不要撒两样种子，免得你撒种子的出产，和你葡萄园的果实都成了圣的。④[10] 牛驴不可以并耕。[11] 用不同材料，如毛和麻织成的布做的衣服，不可穿戴。[12] 你所披的外衣四面应加繸头。⑤

[13] 人若娶妻，走近她以后，就憎嫌她，[14] 乘机毁谤她，坏她的名誉说：我娶了这个女人，当我走近她时，便发现她不是一个处女。[15] 少女的父母就拿着少女的贞洁凭据，带到城门口本城长老面前，[16] 少女的父亲就对长老们说：我将我的女儿嫁给这人为妻，他却憎嫌她，[17] 并且乘机毁谤她说：我发现你的女儿不是一个处女，然而请看！我女儿贞洁的凭据；说吧就将被单铺在本城的长老面前。[18] 本城的长老就拿住这人，加以处分，[19] 罚他一百银钱，交给少女的父亲，因为他坏了一个伊撒尔贞女的名誉；这少女仍旧应做他的妻子，一生不可休她。⑥[20] 然而如这事是真的，在女子身上实在没有找着贞洁的凭据，[21] 人们就应将少女拉到她父家门口，本城的人应用石头将她打死，因为她在伊撒尔民中做了丑事，竟在她父家行淫；如此你由你中间的铲除了邪恶。[22] 若遇见一人与一个有夫之妇同睡，二人，即女人与女人同睡的男人都应处死；这样你从伊撒尔民众铲除了邪恶。[23] 若一年青处女已许配与人，有人在城里遇见她，就与她同寝，[24] 你应将他们二人引到城门口用石头将他们打死：少女该死，因为她虽在城里，却没有呼喊；男人该死，因为他污辱了自己近人的妻子；如此你由你中间铲除了邪恶。⑦[25] 但是，如有人在田间遇着一个已字人的处女，就用力抓住她，强与她同睡，只该将强与她同睡的男子处死；⑧[26] 但对少女你不应有任何处分，她并没有犯死罪，因为这事就如一个人起来攻击自己的近人，将他杀了一样。[27] 因为男人是在田间遇见了她，已字人

的处女曾呼喊了，却没有人来救她。[28] 若有人遇着一尚未字人的少年处女，就抓住她与她同睡，为竟被人发觉；[29] 那与她同睡的人，就应交给少女的父亲五十协刻耳，且应娶她为妻，因为他污辱了她，且一生不可再休她。

**注 释**

① 1-4 四节是说人应该怎样爱人，世界上所有的人形成了一个大家庭，每人都应扶助自己的弟兄——别人。人如罹难，不当袖手旁观。箴 24：12 记着：「你如果说：这件事，我并不知道，衡度人心的，那能不明白？保佑你性命的，那能不知道？他那能不依照每人的作为，予以报酬？」 ② 天主禁止男扮女装，女扮男装，是因为这是外教人败坏的风俗。伊民在穿戴上，也不要忘掉他的圣洁（参阅本章 12 节）。 ③ 有关鸟窝的法律，分明含有一种教育的精神和目的，在梅瑟五书尤其在申命纪内这样的法律很多。④ 「成了圣的，」即谓「成了不洁的。」这句话按犹太经师们所讲的，是说：这样的产物应献于上主，禁止人用。第 10 节内所有法律的动机与此相同：牛是洁净的动物，驴是不洁净的，所以牛驴不能并耕。圣保禄用法律来劝她信友躲避与坏人来往（格后 6：14）。 ⑤ 这条法律的用意，恐是因为梅瑟不愿伊民用外教人的符咒来装饰自己的衣服，所以命他们在外衣的四周系上缝头（户 15：33 玛 27：5）。 ⑥ 走近一妇女，即谓与她同房之意。此为希伯来语风。 ⑦ 这些保护婚姻圣洁的法律，我们不能以现在的风俗来批评，谁都不能否认这法律所产生的效果是伟大的。 ⑧ 23，24 节内，称许配入的女子为人妻，这是因为希伯来妇女定亲以后，即视为未婚夫的妻子，依据这法律，我们可以明白圣若瑟当他发觉圣母玛利亚怀妊时所感到的困难。然而有些圣经学者以为圣母怀孕时，已不是未婚妻，而是若瑟过门的妻子，故此当大圣若瑟一发觉圣母玛利亚怀孕时，原该根据本章第 22 节所记载的法律对待她（肋 20：10），然而他觉得事实并不是这样简单，所以狐疑莫决，甚是纳闷。

## 第二十三章

**章旨** 1-9 选民所摒弃的人物。10-15 营寨内应有的圣洁。16，17 出亡的奴隶。18，19 禁止淫庙。20，21 借贷禁止取利。22-24 誓愿。25，26 重视他人的财产。

[1] 人不可娶自己父亲的妻室，亦不可掀开自己父亲的衣襟。①[2] 凡外肾受伤和被阉割的人，不能进入上主的集会。[3] 私生子不可进入上主的集合，即他的十代子孙也不可进入。②[4] 哈孟人和摩阿布人不可进入上主的集会，即便到了第十代也永不能进入上主的集会。[5] 因为当你们出离埃及时，他没有带食物和水出来迎接你们，又因为他们请了美索不达米亚的培托尔人贝曷尔的儿子彼肋罕来诅咒你。[6] 但是上主你的天主不愿听从彼肋罕；上主你的天主反使诅咒变为你的祝福，因为上主你的天主疼爱你。[7] 你一生永远不要追求他们的和平和他们的幸福。[8] 你不可憎恨厄东人，因为他是你的兄弟；不可憎恨埃及人，因为你在她境内曾做过旅客，[9] 他们所生的第三代子孙可以进入上主的集会。③

[10] 当你出兵攻打你仇敌时，应远避诸恶。[11] 你中间如有一人因夜间梦遗成为不洁，应走出营外，不能入营；[12] 到了傍晚，应用水洗澡，日落以后，方可入幕。[13] 在营外应划定一块地方充作你的便所。[14] 在你器械中，因准备一把锹。当你出营要蹲下时，用以掘一小坑，转身回来时，用以铲土掩盖排泄物。[15] 因为上主你的天主在你营中往来为救护你，将你的仇敌交给你，所以你的营寨应当圣洁，免得祂在你那里看见什么不洁，而离弃你。④

[16] 凡离弃自己的主人，逃到你这里来的奴仆，你不可将他交给他自己的主人；[17] 他应与你住在一起，在你中间住在她所选的地方，住在你的城市中他觉得合适的一个城市内，你不可欺负他。⑤

[18] 伊撒尔妇女中不可有庙妓，伊撒尔子孙中亦不可有娈童。[19] 你不可取淫妇和狗的工价，带到上主你的天主的圣殿内还你所许的愿，因为这两样于上主你的天主都是可憎恶的。⑥

20 借给你兄弟银钱，食物或其他能生利之物，你总不可取利。21
借给外邦人可以取利；但借给你的兄弟却不可取利；这样，上主你的
天主必在你要去占领的地上，和你所做的一切工程上祝福你。⑦

22 如果你向上主你的天主许了愿，你不可迟延偿还，因为上主你
的天主必向你追讨，你就不免有罪。23 假使你没有许愿，你就没有罪；
24 但是你嘴所出的，就是你口中应许，甘心所献的，要依照你向上主
你的天主所许的，谨守履行。⑧25 如果你进了你近人的葡萄园，你可
随意摘食葡萄，并且可以吃饱，但不可装入你的器皿。26 如果你进了
你近人的麦田，你可以伸手摘穗，却不可在你近人的麦内动镰刀。⑨

**注 释**

① 此节依义应属上章，故拉丁通行本和一些学者移于上章之末，其义参见肋 18：8；20：21。 ② 「进入上主的集会」，即谓能得享伊撒尔民的公民权。 ③ 辣熹论及厄东……埃及人……说：「厄东虽以白刃出迎伊撒尔民（户 21：18，20），埃及虽然苛待了伊民，但是天主并没有禁止这两个民族获得伊撒尔公民权，这是叫我们知道诱惑人犯罪的比杀人的，更为残忍。」 ④ 9-14 节所记洁净的规例，不惟注意到卫生，而且更提高了人民的教育，天主吩咐百姓遵守清洁，因为天主住在营幕中。圣保禄在格后 6：16；7：1 两处，或许暗示此段经文说：「天主的宫殿与邪神的偶像，有什么相同呢？原来我们就是永生天主的宫殿。就如天主曾说过：我要住在他们当中，也要在他们当中行走……」「我们既得了这样的恩许，就该从一切肉身灵魂的染污中，洁净我们自己。」 ⑤ 近东的古代民族对于奴仆都没有这样仁道的法律。参阅哈慕辣彼法典 15-20 内所有的条文。 ⑥ 「狗的工价」即娈童的工价。关于娈童和庙妓参阅：创 38 章注六，夫辣则尔（Frazer）所著阿多尼斯、阿提斯和敖息黎斯（Adonis，Athis，Osiris）。⑦ 参见出 22：25 肋 25：35，36。 ⑧ 关于还愿一事，参阅训 5：3-4 箴 20：25。 ⑨ 这条法律在玛窦福音 12 章内解释得甚为详尽。

## 第二十四章

**章旨** 1-4 休妻。5-22 同情心。

[1] 若一人娶了妻，与她同居以后，这女人在他眼里不见宠，因为他在她身上发觉了什么难堪的事，他便可以写休书，交在她手中，叫她离开自己的家庭。[2] 女子一走出他的家庭，她可以自由行动，嫁人为妇。[3] 如后夫也憎恶她给她写了休书，交在她手中，叫她离开自己的家庭，或者娶她为妻的后夫死了。[4] 昔日赶走她的丈夫，在她成了不洁以后，不可再娶她为妻，因为这在上主面前是一件可恶的事。你不可使上主你的天主赐与你为基业的土地陷于罪恶。①

[5] 若一人娶了新妇，他不应去打仗，也不可迫他担任什么职务，他应在家得享一年自由，愉悦他所娶的新妇。②[6] 不可拿人的两块磨石或上面的一块作抵押，因为这无异拿人性命当作抵押。[7] 若查出一人拐带自己伊撒尔子民中的一个兄弟，将他当做自己的奴仆，或竟将他出卖了，这土匪应处以死刑；这样你便将邪恶由你中间铲除。[8] 应提防癞病；凡肋未的司祭指教你们的事，应细心遵守，我所吩咐他们的，你们应依照——履行。[9] 你该记得当你们出离埃及，上主你们的天主在途中对玛利亚所做的事。[10] 若你借给你近人什么物件，不可走进他家索取抵押。[11] 你应站在外面，等待你借与的那人出来，将抵押品交给你。[12] 倘若他是个贫苦人，你不可带着他的抵押去睡觉。③[13] 反应在日落时设法还给他，好使他能卧在自己的外衣中，向你祝福。这在上主你的天主面前，堪称为你的道义。[14] 贫苦堪怜的佣工，不论是你的一个兄弟，或是寄居在你城市境内的一个外方人，你不要欺压他。[15] 在当天内，不等到日落，应交出他的工资，因为他贫苦，他的心急待工资，怕他对你不满哀求上主，你就不免有罪了。[16] 父亲不可为儿子连带处死，儿子亦不可为父亲连带处死；人被判死刑由于自己的罪过。[17] 不可侵犯外方人或孤儿的权利，不可拿寡妇的衣服为抵押。[18] 你该记得，你在埃及曾做过奴仆，上主你的天主曾将你从那里救出，所以我命你这

样行。[19] 当你在田间收割庄稼时，如在田中忘下了一捆，你不应返回去拾取。这应当留归外方人、孤儿和寡妇，好叫上主你的天主降福你手所作的一切事业。④[20] 当你打阿里瓦树时，枝上所剩的，不可再打，应留给外方人、孤儿和寡妇。[21] 当你收获葡萄园时，不可再摘你身后所剩的，应留与外方人、孤儿和寡妇。[22] 你当记得你在埃及境内做过奴隶，所以我命你这样行。

**注 释**

① 这条法律不直接讨论离婚的问题——只是偶而提及——然而禁止男人重娶自己休过的前妻。所谓「难堪的事」究为何事？霞玛依（Shammai）派以为是一种反乎夫妇之间忠信的罪；希肋耳（Hollel）派却以为任何不使男人快意的事，都足以构成许可离婚的条件。按其他的经书，尤其按智慧书，霞玛依派的接受仿佛更合乎梅瑟的意思（参阅箴言引言七（a）（b））。吾主耶稣（玛19：3-7）对这法律说：「那起初造人的，是造了一男一女，并且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竟成为一体……既如此夫妇再不是两人，而是一体了；所以天主结合的，人不能使之离散。」 ② 参阅肋 14：7 箴 5：18。 ③ 普通的抵押品是人的外衣，所以说：「不可带着他的抵押去睡觉」。（出 22：25，27）。 ④ 卢德传对于法律讲解得很明白。参阅肋 19：9-10；23：22 出 17：6；24：13。

## 第二十五章

**章旨** 1-3 体罚；4 牛的权利；5-10 兄弟见立嗣法；11-12 禁止妇女举动不检；13-16 衡量须公平；17-19 哈玛肋克民族消灭。

[1] 若人们之间发生了争讼，来听审判的判官就应宣判他们，那正直的，声明他正直；那有罪的，应加以处罚。[2] 如罪犯应受杖刑，审判官当面就叫他伏在地上，按着他的罪，照数责打；[3] 只可打他四十下，不可再多，怕是超过这数目，你的兄弟在你面前未免过于受辱。①

4 牛在打场的时候，不可笼住牠的嘴。②

5 若兄弟同居，其中一个没有儿子就死了，死者的妻不可出嫁外人，
她丈夫的兄弟应走近她，娶她为妻，对她履行丈夫兄弟的义务。6 她所
生的长子，应归亡兄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伊撒尔民中拭去。7 若是那
人不肯娶他兄弟的妻，他兄弟的妻就可到城门长老那里去说：我丈夫
的兄弟不愿在伊撒尔民中重建他兄弟的名号，不愿对我尽兄弟的义务。
8 本城的长老就应召他来，向他说明；如他仍坚持说：我不愿娶她。9
他兄弟的妻就当长老面走到他跟前，从他脚上脱下他的鞋，向他脸上
吐唾沫说：那不愿为他兄弟建立家室的，应这样对付他；10 他的名字，
在伊撒尔民中应唤做脱鞋的家。③

11 若人们彼此殴打，一人的妻前来，救她丈夫脱离打他者的手，
就伸出她自己的手来，抓住了那人的阴部；12 你就应砍去她的手，你
的眼不应顾惜。④

13 在你袋里不应有两样法码：一大一小。14 在你家内不应有两样
厄法：一大一小。15 你应有公正准确的法码，你应有公正准确的厄法；
这样，你在上主你的天主给与你的地上，必得享受高寿。16 凡作这事
的以及一切作事不公平的，于上主你的天主前都算是可恶的。⑤

17 你要记得，当你出离埃及时，哈玛肋克人在途中如何对待了你；
18 他们怎样与你在路上相遇，乘你困乏无力，便由后面攻击你，攻击
你后面所有疲劳的人，却一点不怕天主。19 所以当上主你的天主赐你
战胜你周围的敌人，在上主你的天主赐给你，要你占领为基业的地上，
得享太平时，你应将哈玛肋克的名字由天下拭去，切不可忘。⑥

**注 释**

① 圣保禄曾遭受过五次这样的刑罚（格后 11：24），按塔耳慕得集传：犯人右肩应打十三下，左肩应打十三下，胸前应打十三下，共打三十九下，不得过四十下，怕打四十下，就过了法定的数目。 ② 关于这条法律，参阅格前 9：9 弟前 5：18 约 24：11。天主既体恤走兽，岂有不照顾祂子女的道理？如果牛应吃牠所踏的谷，工人应得他的工资，那宣传福音的，岂不更该因福音而养

身？ ③ 这法律在闪族中是极古的法律（创 38：8），梅瑟以后这法律逐渐扩大，不但亡者的兄弟，就是他至近的亲戚，都应遵守这条法律（参阅卢 4 章）。这法律的目的是在保存亡者的名得留后世。然据犹太经师的意见，这条法律是使人想到将来的复活。这种思想在吾主耶稣时代，除撒杜塞人不承认外，是极普通的思想（玛 22：24 等节）。 ④ 这条法律与出 21：22 对男女的贞洁，皆予以适当的保护。 ⑤ 梅瑟法律所有关于衡量须公平的法度，无一不为穷人着想，参阅肋 19：35 箴 9：1；20：10 亚 8：4-8。⑥ 伊民随时地执行了天主的这种命令。参见出 17：14 民 5：14；6：3；7：12 撒上 15；27：8，9；30：17 编上 4：42，43。

## 第二十六章

**章旨** 1-11 初熟之物的献仪；12-15 每三年什一之物的献仪；16-19 第二演讲的结论。

[1] 当你进入上主你的天主给你为基业的地方，占领住在那里时，[2] 你就要从上主你的天主赐与你的地上，将所收获的初熟之物取一部分放在筐里，往上主你的天主为安置己名所选的地方去，[3] 到当时供职的司祭前，向他说：我今日对上主我的天主承认，我已来到了上主曾对我们的祖先起誓要给我们的地方。[4] 司祭就从你手中接过筐子去，放在上主你的天主的祭坛前。[5] 你就在上主你的天主面前说：「我祖先原是漂泊的阿兰人，下到埃及寄居，他人口极少，后来在那里竟成了一强大有力，人口众多的民族。[6] 埃及人便虐待我们，压迫我们，逼迫我们做苦工。[7] 我们就哀求上主我们祖先的天主，上主就俯听了我们的哀声，垂视了我们的痛苦，我们的劳役和我们所受的压迫。[8] 上主就以有力的手，以伸开的臂膊，以强大的恐吓，以神迹，以奇事，领我们走出了埃及，[9] 领我们到这地方，将这流奶与蜜的地方赐给了我们。[10] 如今请看，上主！祢给我田地初熟的出产，我带来了。遂后你应将它摆在上主你的天主面前。」[11] 事后你与肋未人，以及与你同住的外方人，因上主你的天主给与你和你家庭的一切福分而欢乐。①

12 每逢七年，是十分取一之年，你取完了一切田产的十分之一，
并将此十分之一给了肋未人，外方人和孤儿寡妇，使他们在你城中得
食并享饱饫；13 你就在上主你的天主面前说：「我完全依照祢所吩咐
我的诫命，已将圣物从我家里拿出来，给了肋未人、外方人和孤儿、
寡妇。我没有违犯祢的命令，也没有遗忘。14 在我居丧之时，我没有
取食；在不洁之时，我也没有拿来使用，也没有献与死人。我听从了
上主我天主的话，并按照祢所吩咐我的一切履行了。15 愿祢自祢的圣
所，自天上俯视并祝福祢的百姓伊撒尔和祢赐给我们的土地，如祢曾
向我们的祖先誓许过，那地是流奶与蜜的土地。②

16 今天，上主你的天主命你履行这法令和制度，所以你该全心全
灵持守履行。17 你今日声明上主为你的天主，愿行其道，遵守祂的法
令，典章和制度，听从祂的话。18 上主今天也照祂昔日向你所许的声
明你是祂特选的百姓，所以你该遵守祂一切的命令。19 并且祂要使你
们超过祂所造的各民族以上，使你得享称赞、美名和尊荣，使你成为
上主你的天主圣洁的民族，如祂前所说的。」③

**注 释**

① 按犹太经师：初熟之物的献仪应在逾越节第八天举行，即尼散月二十一日。是日应召开圣会（申 16：8）。5-10 节所记的经文是百姓习用的一篇礼仪的圣歌。伊民献这种献仪，是承认自己所住的地方是属于上主的，他们只不过有居住和使用的权利。「我们的祖先原是漂泊的阿兰人，」就如在耶肋米亚时，见一漂泊的人，就称他「是个阿剌伯人」（耶 3：2）。关于初熟之物的献仪参阅出 23：19；34：26 肋 2：14；23：10 耶 11：5；32：22。② 在 12-15 节内所记载的初熟之物的献仪与 1-11 节内所述的献仪不同。每年的献仪大半归于奉献的家庭享用，其余的献仪，却应归穷人享用，因此在塔耳慕得集传上第三年和第六年初熟之物的献仪叫做：「贫人的什一之物」。第三年和第六年是按安息年计算（申 14：28，29）。依照犹太经师：这种献仪该奉献在逾越节的前日。本段（12-15）所包含的祷文与（5-10）所记的经文相对。 ③ 耶 33：9：「这城要在地上万国人民面前使我获得赞颂，获得荣耀，名为可喜可乐之城，万国人民因听见我向这城所赐的

福乐，所赐的恩惠，平安，就惧怕战兢。」

## 第二十七章

**章旨** 1-8 命立石以书法律并建立祭坛。9-10 劝民服从。
11-26 在革黎斤与赫巴耳二山上所宣布的祝福与咒骂。

[1] 梅瑟与伊撒尔民的长老嘱咐百姓说：「你们要遵守我今天吩咐你
们的一切法令。[2] 在你们过若尔当河，到了上主你的天主赐与你的土地，
当天你应建立几块大石，涂上石灰。[3] 在你过去以后，你应将这法律的
一切话写在上面，如此你方能进入上主你的天主赐与你的地，即流奶
滴蜜的地，如上主你祖先的天主，先前向你所说的。[4] 所以当你们过了
若尔当河，你们该照我今日所吩咐你们的，在赫巴耳山上建立这些石
碑，并应涂上石灰。[5] 在那里你应给上主你的天主修筑一座祭坛，即一
座石头祭坛，然不应加斧凿。[6] 你应用不加人工的石头建造上主你天主
的祭坛，其上你应献给上主你的天主全燔祭品；[7] 又应献上和平的祭品，
且在那里吃，在上主你的天主面前宴乐欢欣。[8] 在石头上你应清清楚楚
写上这法律所有的话。」①[9] 梅瑟和肋未的司祭对全伊撒尔民说：「伊
撒尔人呵！要沉默细听！今天你既成了上主你天主的百姓，[10] 就应听
从上主你天主的声音，遵守祂的规诫和命令，就是我今日吩咐你的。」

[11] 当天，梅瑟嘱咐民众说：[12]「当你们过了若尔当河，应立在革黎
斤山上嘱咐民众的，是西默盎、肋未、犹大、依撒加尔、若瑟和彼讷
雅明；[13] 立在赫巴耳山上宣布诅咒的，是勒乌本、戛得、阿协尔、则
步隆、丹和纳斐塔里。②[14] 肋未人应大声向所有的伊撒尔人喊说：[15]
凡制造或雕刻或铸造上主所憎恶工匠的手工，而置于隐密之处的，是
可咒骂的。全百姓都应答应说：阿们。[16] 蔑视自己的父亲或母亲的，
是可咒骂的。全百姓都要答应说：阿们。[17] 移动自己近人的地界，是
可咒骂的。全百姓都应答应说：阿们。[18] 领瞎子走错路的，是可咒骂
的。全百姓都要答应说：阿们。[19] 侵犯外方人、孤儿、寡妇权利的，
是可咒骂的。全百姓都应答应说：阿们。[20] 与自己父亲的妻室同寝的，

是可咒骂的，因为他掀开了父亲的床帐。全百姓都应答应说：阿们。
21 与兽同寝的，是可咒骂的。全百姓都应答应说：阿们。22 与异母同
父，或异父同母的姊妹同寝的，是可咒骂的。全百姓都应答应说：阿
们。23 与自己岳母同寝的，是可咒骂的。全百姓都应答应说：阿们。24
暗地击伤自己近人的，是可咒骂的。全百姓都应答应说：阿们。25 为
害无辜接受贿赂的，是可咒骂的。全百姓都应答应说：阿们。26 不持
守这法律条文而依照遵行的，是可咒骂的。全百姓都应答应说：阿们。

**注 释**

① 祭坛即系照出 20：25 的法令所建立者，苏 8：31 记载若苏厄如何履行了梅瑟的这个命令，祭台上所写的法律，大概即是天主的十诫。这祭坛是暂时的而不是永久的。梅瑟所命者系一种象征的行为（Actio symbolica）表示上主占领许地。如果伊民遵守上主的法令，就能长久住在那里；否则上主必把他们从许地内驱逐。9，10 两节或许是下章最可信的序文。 ② 关于肋未人和其他支派的次序，自古学者的意见，就不一致，塔耳慕得集传的讲法或者是最可信的。六支派上了革黎斤山，六支派上了赫巴耳山，肋未子孙立于谷中。肋未人宣布诅咒，百姓答应说：「阿们」，即「是」之意。诅咒共有十二句，暗示十二支派的数字，这些诅咒多涉及「爱人」的诫命。

## 第二十八章

**章旨** 1-14 忠信伊撒尔人所得的预许与祝福。15-48 违命的苦果。49-57 预言将来敌人会占领许地。58-68 既然伊民废弃盟约，天主就将他们分散在万民之中。69 结文。

1 若你留心听从上主你天主的声音，遵守力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祂
这一切命令，上主你的天主必将你置诸天下万民以上；2 并且如果你听
从上主你天主的声音，这些祝福都会来到你身上，与你相追随。3 在城
内你会蒙受祝福，在田间你也会蒙受祝福：4 你身所生，你地所产，你

畜所出，你牛所殖，你羊所下，都要蒙受祝福。5 你的筐子，你的和面盆，将蒙祝福。6 你进来也蒙祝福，你出去也蒙祝福。7 凡起来攻击你的敌人，上主在你面前都要将他们剿灭；他们原从一路来进攻你，却在你面前分七路逃窜。8 对你，并对你的仓库，及你手所行的一切工作，上主必赐予祝福，在上主你的天主赐给你的地上，上主必祝福你。9 如果你谨守上主你天主的命令，遵循祂的道路，上主如祂前向你所誓许的，必立你为祂自己的圣民。10 普世万民，一见你因上主得名，就都怕你。①11 在上主曾向你祖先起誓要给你的土地内，上主必使你满享幸福。你身所生，你畜所出，你地所产，无不绰绰有余。12 上主必为你大开自己天上的宝库，给你的田地降下时雨，②祝福你手所做的一切工作，你要出借与许多的民族，然而你却不向人借贷。13 倘若你听从谨守遵行我今天吩咐你的上主你的天主的命令，14 倘若你不偏离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或左或右地去跟随事奉别神。

15 但是，若你不肯听从上主你天主的声音，不肯谨守遵行我今天所吩咐你的一切规条和命令，这些咒骂就会来到你身上，与你相追随。16 在城内你会遭受诅咒，在乡间你也会遭受诅咒。17 你的筐子和你的面盆会遭受诅咒。18 你身所生，你地所产，你牛所殖，你羊所下，都会遭受诅咒。19 你进来，会遭受诅咒，你出去，也会遭受诅咒。20 因你作恶离弃我，上主在你动手要办的一切事上，必使诅咒、烦扰、恐吓降在你身上，直到尽行毁灭，迅速灭亡。21 上主要使瘟疫来到你身上，直到将你由你要去占领的地上消灭。22 上主必用痨病、热病、火灾、疟疾、干旱、热风和霉烂打击你，它们必追随你，直到你灭亡。23 在你头上的天会变为铜，在你脚下的地会化为铁。24 上主必为你的田地降下灰尘细沙，以代雨露，由天上降在你身上，直至将你消灭。25 上主必会在你仇敌面前使你溃败，你原来一路去进攻他们，却在他们前分七路逃窜。你要成为天下万邦恐怖的对象。26 你的尸体会成为空中飞鸟和地上走兽的食物，却无人来将牠们哄走。③27 上主必用埃及的疮、痔漏、癣疥打击你，使你不得医治。28 上主必用癫狂、眼瞎、心乱打击你；29 在正午时你要摸索，有如黑暗中摸索的瞎子；在途中

你不会得到顺利，你常遭受人的压迫与剥削，并无人来援助你。30 你虽与一女子订婚，他人却来与她同寝，你建筑房屋，你却不得住在里面；你栽植葡萄园，你却不得享受。31 你的牛在你眼前宰了，你却不得吃牠的肉；你的驴由你眼前被人抢去，人不会归还你；你的绵羊都会被交与你的仇敌，却没有人来援助你。32 你的儿女必会被交与外方的民族，你必要双眼张望，整日为他们怅惘，无奈你手中无力。④33 你田园的出产和你劳力所得的，却会被你不认识的一个民族吃尽，你只会被人压迫蹂躏。34 你必为你双眼所见的事变为疯狂。35 上主必用恶疮打击你的膝和你的腿，自踵至顶使你不得医治。36 上主必将你和你所立于你上的君王，领到你和你祖先所不认识的一个民族那里，在那里你要事奉外神，木偶与顽石。⑤37 在上主要领你去的众民族中，你要成为一惊奇、嘲笑、讽刺的对象。38 带到你田间的种子虽多，但你所要收获的却很少，因为蝗虫都要吃尽。39 你要栽种葡萄园，修剪栽培，你却没有酒喝，一点也收不到，因为都叫虫子吃了。40 你全境有许多阿里瓦树，却没有油抹身，因为你的阿里瓦树是遂结遂落。41 你要生子养女，然而他们却不会归属你，因为他们都要被掳去。42 蝗虫要吃尽你所有的树木和田园的出产。43 你中间的外方人要发达兴旺，远在你以上，而你反要日趋卑下。44 他要借给你，你却不能借与他；他会做首领，你却要做尾巴。45 这一切的咒骂都要来到你身上，与你相追随，直到你灭亡，因为你没有听从上主你天主的声音，没有遵守祂所吩咐你的规条和命令。46 这些诅咒在你和你子孙的身上，永远是一个徵号和一令人奇异的事。47 在万事富裕中，你既没有诚心悦意地奉事上主你的天主，48 你便会在饥渴、赤身露体，一无所有中，去服事上主要遣来攻击你的仇敌，他们必把铁轭放在你颈上，直到将你消灭。

49 上主必从远方，从地极引民族来攻击你，有如饿鹰扑地；你也不会懂得这民族的言语。50 这民族铁面无情，不敬老，不恤幼；51 你牲所出，你地所产，她必要吃尽，直到你灭亡；她不会给你留下什么谷、米、酒、油或牛羊的幼雏，直到将你消灭。52 必要围攻你所有的

城市，直到将你全境内你所倚恃高大坚硬的城墙打下；在上主你天主赐与你的土地内，你所有的城市，她都要围攻。⑥[53] 你的仇敌这样围困你，使你在艰难穷迫中，竟要吃自身所生的，就是吃上主你天主赐与你的儿女的肉。[54] 你们中最娇养多情的人，这时对他的兄弟，对他怀中的爱妻，对他尚存的儿女，也会恶眼相看。[55] 在你各城市内你仇敌这样迫害你，致使那娇养多情的人，在围困窘难中不愿分给他们中任何人他所要吃的儿女的肉，因为他一无所剩。[56] 你们中柔弱娇贵的妇女，先前因娇贵纤嫩不肯脚踏地皮，如今对她怀中的丈夫，对她的儿女，也要恶眼相待；[57] 连对她两腿间所出的胞衣和她所要生的儿女，因为她一无所有，要在你受仇敌围困窘迫的城中，竟在围困窘难中，暗中将他们吞食。

[58] 若你不愿遵守力行在这书上所记法律的一切条文，也不敬畏这光荣可畏的名号：上主，你的天主，[59] 必使你和你的子孙所受的遭难更为奇特，灾害大而且长，疾病重而且久；[60] 祂还要将你所怕的各样埃及的疾病加在你身上，缠绕你。[61] 此外，在这法典上所没有记载的疾病和灾难，上主也将它们都加在你身上，直到使你灭亡。[62] 你们所留的人数寥寥可数，而你先前原来人口繁殖，多得有如天上的繁星，因为你没有听从上主你天主的声音，[63] 上主先前怎样喜欢恩待你，增加你的人数，如今也要怎样喜欢摧残你、消灭你，由你所要去占领的地上，将你拔除。[64] 上主要将你们分散在大地两极间的各民族中，在那里你要敬奉你和你祖先所不认识的外神、木偶与顽石。[65] 在这些民族中，你总不会得到平安，连你脚所踏的地，也不得安宁，上主在那里使你心中不安，眼目失明，精神颓废，心灵憔悴。[66] 你的生命，在你面前悬垂不定，你日夜恐惧，对自己的生命也不能自保。[67] 因你心所怀的焦虑，因你眼所见的事实，早晨你要说：巴不得能到晚上！晚上你要说：巴不得能到早晨。[68] 上主要再用船将你送到埃及，走我曾告诉你不会再见的那条路，在那里你们将自鬻与你们的仇敌，为奴为婢，而没有人买。⑦

[69] 这是上主在曷勒布山与伊撒尔子民所立的约以外，在摩阿布地

吩咐梅瑟与伊撒尔子民所立盟约的言辞。⑧

**注 释**

① 伊撒尔是雅威的选民，天下万民论及他曾说：「他是上主的百姓」！参阅德 36 注三耶 33：9。 ② 塔耳慕得集传中论及本节说：「至圣者之手中的——祂是应受赞美的——三把钥匙，生育、圣事和落雨的钥匙祂都交给了自己的天使。」 ③ 这些话在伊民的历史上大部分算是已经应验了。参阅耶 7：33；15：3 撒下 21：10。 ④ 这些话非但悲惨而且又是预言。参阅耶 31：15-17 和他的哀歌。 ⑤ 至少四位君王为亚述和巴比伦所掳，充军异地。⑥ 至于在 49-57 节内所提起来的民族是谁，有两种见解。有的人以为梅瑟在此处是指罗玛民族。有的人甚至可说大半的学者，却主张梅瑟在此处是指巴比伦国。后说较为切合，列王纪、耶肋米亚、哀歌、编年纪、哈巴谷描写巴比伦人之对待伊民与梅瑟在此所描写者相同。 ⑦ 梅瑟在 58-68 节内用恐怖的语气，陈述伊民的充军和他们在万民中漂流的苦况。他们在外教国中被迫敬奉邪神，因为他们忘记了自己的真神，心中总感不安，时常恐惧，愿自卖为奴，却无人采购；期待救援，却无人怜助。这些景况岂不与昔日充军巴比伦的伊民所遭遇的相类似？在居鲁士作王时，有许多伊民回到圣地，但是因为他们没有接收天主所派遣的默西亚，天主使他们漂散在全世界各处，直等到他们赞颂因天主之名而来的耶稣，他们这些迷路而可爱的弟兄伊撒尔人，是没有希望，是没有安宁的。但是总有一日，他们会全体归向耶稣的，这是圣保禄所肯定的，那一天为圣教会确是一个复活佳节。我们做信友的，应效法圣保禄多为犹太人热心祈求。 ⑧ 本节按意义应归下章，拉丁通行本移归下章之首，这里仍保留原文的节次。百姓在旷野里屡次忘记他们自己的天主，梅瑟在进入客纳罕地以前，一再鼓励他们，警告他们天主所要求的，即承行祂的圣旨，全心翕合祂的圣意（出 19：5；24：7 列上 8：21 盖 2：6）。

## 第二十九章

**章旨** 梅瑟在摩阿布与伊民再立盟约的演讲词：1-8 天主如何领百姓出离埃及，战胜息红和曷格。9-15 劝勉民

众不要废弃盟约；16-28 离弃盟约的人必遭天罚。

[1] 梅瑟将所有的伊撒尔人召来，对他们说：「你们亲自看见，上主当着你们的面，在埃及地所行的一切事，祂怎样待了法郎、祂的臣仆和祂的全国。①[2] 你们亲眼见过祂猛烈的试探、神迹和伟大的奇事。[3] 但是上主直到今日，却没有给你们能明白的心，能看得见的眼，能听得见的耳。②[4] 祂在旷野四十年之久领导你们，你们身上的衣服没有穿坏，你脚上的鞋也没有穿破。③[5] 你们没有吃食粮，也没有喝清酒或浓酒，这是要你们知道我是上主你们的天主。④[6] 你们一来到这地，赫协朋王息红和巴商王曷格都出来攻击我们，但是我们击败了他们，[7] 占领了他们的土地，分与了勒乌本，戛得和默纳协半个支派，做为他们的产业。⑤[8] 所以你们都该谨守着约内所有的话，按照遵行，好使你们在你们所作的一切事上，都能顺利。

[9] 你们今日都要立在上主你们的天主面前，你们的首领、族长、长老、官长、一切伊撒尔的男丁，[10] 你们的幼小、你们的妻室、在你营内寄居的外方人、从为你劈柴的人到为你汲水的人，[11] 好叫你们今天与上主你的天主互相立约，参与上主你的天主所起的誓，[12] 因为今天祂要照祂向你所应许的话，及照昔日祂向你列祖亚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所誓许的，立你为祂的子民，⑥祂做你的天主。[13] 我不只是与你们立这约，出这诅咒；[14] 而且是与那些今天不与我们一同立在上主我们的天主面前的，也是与那些今天不与我们同在这里的人。[15] 因为你们知道，我们起初如何住在埃及地，以后又由我们所经过的异国民众走过。

[16] 你们见过他们所有的那些可恶与丑形怪状的东西，即木、石、金、银的偶像。[17] 惟愿你们中间，没有一个人，或男或女，或家族或支派，今日心中远离上主我们的天主，去事奉这些民族的神；又怕在你们中间生出如毒草和茵陈的根子。[18] 惟愿无人听见这些诅咒的话，而心中自负地对自己说：我行事，虽然心里顽硬，却始终顺利。这正如醉酒以后，甚感口渴。⑦[19] 上主决不愿宽恕这人，并且上主对这人的怒气和愤恨急烈有如火焚，这书上所写的一切诅咒，都要加在这人

身上，上主要将他的名字，由天下拭去。[20] 上主又必依照在这法律书上所记载的一切诅咒，将他由伊撒尔族分离出来，使他受祸。[21] 未来的一代，就是你们以后兴起的子孙，和从远处来的异国人，一见这地所遭遇的灾祸和上主所降于这地的疾病，[22] 见这地充满了硫磺、盐卤和火迹，不能耕种，没有出产，寸草不生，就像上主在愤怒中所倾覆的索多玛，哈摩辣，阿德玛和责波殷一样。⑧[23] 所有的民族便要问说：上主为何如此对待这地，这一怒，为何如此猛烈？[24] 人必回答说：因为他们离弃了上主他们列祖的天主所立的约，就是上主领他出埃及地时与他们所立的约，[25] 去服事外邦的神，崇拜他们素不认识的神，是上主未曾给他们指定的神。[26] 上主对此地的盛怒就猛烈爆发，将这书上所记载的一切诅咒，都降在这地上；[27] 上主遂于忿怒，气愤和盛怒中，将他们由他们的地中，连根拔除，将他们丢在异地，像今日所遭遇的一样。[28] 隐密的事，是属于上主我们的天主的；但显明的事，却永远是为我们和我们的子孙的，好叫我们履行这法律上所有的言语。⑨

## 注 释

① 1-7 节内，梅瑟为使伊民热心重立盟约，简略地提示了上主对百姓所赐的恩惠。圣人竭力防范伊民犯负恩的罪。 ② 虽然伊民见过许多神迹，惟因他们心灵顽硬，不肯归向天主，因此梅瑟劝他们求天主给他们一个新心（咏 106：7）。 ③ 「他」原文作「我」参阅 8：4。 ④ 在旷野里天主用玛纳和活水——（这水屡次是由神迹而来）养活祂的选民。这里说玛纳和水是伊民日用的粮食；不过并不否认他还有其他，如面、油等等食物。 ⑤ 参阅 2：26-3：17。 ⑥ 「立你为祂的子民，祂做你的天主」一句，说明了盟约的精神和目的（耶 31：21），有如圣祖们是天主的人，上主是他们的天主——故称：亚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雅各伯的天主——这样百姓应该完全归属天主，因为天主不住地恩待了他们。 ⑦ 历来的圣经学者认为本节不易解释。希拉二通行本取「饮鸩止渴」之意。即谓不良分子，谋害义人。按原文的意思是谓：罪上加罪，有如醉汉越喝越想喝。 ⑧ 创 18，19，24 记载天主如何惩罚了死海附近的五座淫城，他们的毁灭象征着伊

民的丧亡（肋 11：31 咏 08：34；索 2：9）。 ⑨ 本节颇觉费解，最适宜的见解或许是：惟独天主认识未来的事。在伊民背弃盟约以后，惟有祂知道怎样拯救人类（罗 9-11）。天主给与我们的启示，应叫我们去努力谨守祂的法律，免得遭受本书所记载的诅咒。

## 第三十章

**章旨** 1-10 天主对忏悔的伊民是何等的仁慈。11-14 谨守法律并不是一件难事。15-20 善恶与生死。

[1] 我再你面前陈述的这一切祝福与诅咒的话，要落在你身上，并且你在上主你的天主驱逐你到的一切异族中，因此心中后悔时，[2] 你和你的子孙如能全心全灵归向上主你的天主，依照我今日所吩咐你的，听从祂的话，[3] 那末，上主你的天主会转变你的命运，怜恤你，从那些上主你的天主使你分散到的民族中，再将你召集回来。[4] 你这被放逐的人，虽在天涯，上主你的天主，也要从那里将你招回来，从那里将你带回来。①[5] 以后上主你的天主必领你进入你列祖所获得的土地，你要占领其地，上主又必恩待你，使你的人数，比你的列祖更为繁多。②[6] 上主你的天主必在你和你后裔的心灵上，施行割损，好使你全心全灵爱慕上主你的天主，使你得以生存。[7] 上主你的天主必将这一切诅咒，加在磨难你和恼恨你的仇敌身上。[8] 你必须回来，听从上主的声音，奉行祂的一切诫命，就是我今天所吩咐的。[9] 上主你的天主，必使你手所做的一切事，你身所生，你畜所殖，你地所产，都绰绰有余；因为上主仍是喜悦你，施恩于你，像昔日喜悦你的列祖一样，[10] 只要你听从上主你的天主的声音，恪守这法律书上所写的祂的典章和律例，并全心全意归向上主你的天主。[11]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诫命，为你并不是难于实行的，或是相差太远。[12] 不是在天上，致使你说：谁为我们过海去取来，将它告诉我们使我们好履行呢？[13] 也不是在海外，致使你说：谁为我们过海去取来，将它告诉我们使我们好奉行呢？[14] 这话却离你很近，就在你的嘴里，就在你的心中，使你好能遵行。③

15 看哪！我今日将生命与幸福，死亡与灾祸，都陈明在你面前。16
你如遵行我今日吩咐你的：爱慕上主你的天主，履行祂的道路，恪守
祂的诫命，祂的律例和祂的典章，你必生存，人数繁多，上主你的天
主必在你要去占领的地上，祝福你。17 倘若你心意远离，不肯听从，
而陷于罪恶，去崇拜事奉别神，18 我今日明白告诉你们，你们必遭灭
亡，在你要过若尔当河进去占领为业的地上，不能久存。19 我今日指
着天地向你们作证，我已将生命和死亡，幸福与灾祸，陈明在你面前！
④所以你要拣选生命，使你和你的子孙得以生存；20 并爱慕上主你的
天主，听从祂的声音，诚心依赖祂，因为祂是你的生命，你生命的延
展也在乎祂，好使你能在上主向你列祖亚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起誓
应许给他们的地上，获得安居。」

**注 释**

① 天主在前章预言了充军之苦，假如百姓犯罪背离天主；在本章内论：假如伊民「全心全灵归向上主，」天主遂又应许他们充军之苦，必然迅速结束。这话在巴比伦充军期快结束时，完全证实了（艾下 1：8-9）；但是在世界末日要完全应验。那时整个伊撒尔民众都要归向他们所刺透的耶稣（耶 32：37 等节，则 11：19 等节 34：13；36：24 等节罗 9-11）。 ② 「你列祖所获得的土地……」在居鲁士为王时，犹太人回到他们列祖所居之地，他们的人数并不超过他们列祖的人数，因此有些犹太治经学者以为这些话是还有寓意的，是表示新约的时代。若按此种意见来看，那末 6-9 四节亦含有寓意。「心灵上施行割损」，即是说要使心灵绝对革新，天主要从人心里将一切不悦乐祂的趋向割去，正如厄则克耳先知所说的，我要赐给他们一个「新心」（36：26 参阅耶 31：32）。 ③ 11-14 是说守法并不难。「不是在天上」，即谓不是「高不可攀」；「也不在海外」，即谓不是「远不可及」，然而是「离你很近」，即谓「举手可得」；「在你嘴里」，使你言谈不离；「在你的心中」使你服膺不辍。（罗 10：6 等节）。④ 圣教会历来的圣师们习用这些话证实人是有自由的，应负自己思言行为的责任。后日智慧书的作者，也根据这些话来解释：人在世上因为有自由，所走的路就两样，或善或恶。谁都知道原始圣教会的书籍，如宗徒训诲（Didache seu：Doctrina duodecim

Apostolorum）大都一句这端道理来讲解圣教的伦理。

## 第三十一章

**章旨** 1-8 天主拣选若苏厄代替梅瑟领导伊民。9-13 梅瑟将法律交与肋未子孙。14-30 梅瑟预言伊撒尔人背弃天主。

[1] 梅瑟出去将一切话训示伊撒尔民众，[2] 向他们说：「我今日已是一百二十岁，再不能出入，①并且上主已对我说过：你不能过这若尔当河。[3] 上主你的天主，祂自己要走在你前面，祂自己要将这些民族在你面前灭绝，使你占领他们的地；正如上主所说的，若苏厄要在你以先过去。[4] 上主待他们，必像昔日待祂所剿灭的阿摩黎人的两个王子息红与曷格，以及他们的地一样。②[5] 上主必将他们交给你们，你们要依照我今天吩咐你们的一切命令，对付他们。[6] 你们要刚勇大胆，不要畏惧，在他们面前不要战慄，因为上主你的天主，祂会亲自与你同行，祂决不抛掉你，也决不离弃你。」[7] 梅瑟将若苏厄召来，在伊撒尔民众面前，对他说：「你要刚勇大胆，因为你将领导这些百姓进入上主昔日向他们的列祖起誓要赐予他们的地；并且你要亲自使他们占领那地。[8] 上主自己要走在你前面领导，祂要与你同行，祂决不离弃你，决不抛掉你，你不用恐惧，也不用胆寒。」

[9] 梅瑟将这法律写好，交与肋未的子孙，就是那些抬上主约柜的司祭们和伊撒尔所有的长老。③[10] 梅瑟吩咐他们说：「每七年年底，在豁免年期间和帐棚节内，[11] 当所有伊撒尔人民来到上主你的天主所选择的地方，朝见祂的时候，你要当着所有伊撒尔人的面，恭诵这条法律，」④使他们亲自听见。[12] 又要召集百姓，男女幼小，并住在你城中的外方人，叫他们听清，叫他们学习敬畏上主你们的天主，遵守实行这法律上的一切言语；[13] 又使他们尚不认识这法律的子女，得以听见，使他们在你们要过若尔当河去占领为业的地上，日日学习敬畏上主你们的天主。」

14 上主对梅瑟说：「你看！你的死期已近了，要将若苏厄召来，
你们应站在会幕中间，我要将我的命令委托他。」于是梅瑟和若苏厄
前去，立在会幕中。15 上主在会幕上云柱中显示出来，这云柱立于会
幕的入口。16 上主对梅瑟说：「你将与你的列祖同眠。这百姓要起来，
在他们所要去的地上，在那地的人中，同外邦邪神行淫，⑤离弃我，
破坏我与他所立的约。17 那时我必向他们大发忿怒，我要抛弃他们，
掩面不顾他们，使他们为人所吞食，使许多的灾难和困苦落在他们的
身上。那一天他们必要说：我们遭遇这些灾祸，岂不是因为我们的天
主不在我们中间么？18 但是那一天，因他们所行的一切邪恶，往投异
神，我必要掩面不垂视他们。19 现在你要记录这首诗歌，将它教给伊
撒尔子民，放在他们的口中，使这诗歌成为我反对伊撒尔子民的证件。
⑥20 因为我将他们领入了我向他们的列祖起誓应许的流蜜与奶的地，
伊撒尔子民有吃的，吃饱了，发胖了，就转向别神，敬奉他们，蔑视
我，废除我的盟约。21 当他们遭遇了许多艰难和困苦时，这首诗歌，
就是反对他们的证件，因为这诗歌在他们后裔的口中，不会失传。在
我尚未领他们进入我誓许的地以先，他们今日所有的思虑，我都知
道。」22 梅瑟便在那一天写了这首诗歌，教给了伊撒尔子民。23 嗣后，
上主吩咐农的儿子若苏厄，对他说：「你要刚勇大胆，因为你将要领
导伊撒尔子民进入我起誓应许他们的地，我必与你同行。」24 梅瑟将
这法律的话，完全写在书上以后，⑦25 便命抬上主约柜的肋未人说：26
「你们将这法律书，放在上主你们天主约柜的旁边，在那里它要算为
反对你的证件。27 因为我知道你的乖戾和你的固执。看哪！我现在尚
生活在你们中，你们就这样悖逆上主；我逝世以后，岂不更厉害么？
28 你们将你们支派所有的长老们和你们的判官，都给我召来，因为我
要将这些话，讲给他们听，并且当着他们的面，指着天地为证。29 因
为我知道，在我去世以后，你们定要完全败坏，违离我给你们所吩咐
的道路。日后你们必要遭遇灾祸，因为你们做了上主不悦意的事，因
你们的手工，⑧激起了祂的盛怒。」30 梅瑟就将这首诗歌的词句，自
首至尾，朗诵给伊撒尔全会众听。

**注 释**

① 「不能出入，」即谓年已老迈，不能作事了（户 27：17）。② 参阅户 21：24 等节。 ③ 肋未子孙表示教权机关。长老们表示民权机关，本节所说：「梅瑟将这法律写好」，由此可见，梅瑟或是写了五书或至少写了申命纪（参阅本书引言）。 ④ 「你要……恭诵」一句，没有说明谁要诵读，也没有说明所诵的是什么法律。依据其他文件，诵读法律的责任归于司祭，所诵读的大概是申命纪（厄下 8：1-12）。 ⑤ 「同邪神行淫，」就是崇拜邪神之意（参阅出 34：15 肋 17：7 苏 23：15 等处）。 ⑥ 一首诗歌是人容易记忆的，梅瑟在他的歌（32 章）内，写出了法律的纲领；并且这首诗歌特别注意「盟约」的精神。有些古立法者也曾用诗词的字来写他们的法律，好叫他们的百姓容易记诵，即现代的原始民族也使用诗歌来保存他们的传说，和他们的风俗。咏 78，105，106 就是用这样体裁写的。 ⑦ 此处所谓梅瑟所写的法律是指梅瑟五书，或是指申命纪？学者意见不一。按此处所谓梅瑟所写的法律，恐是指申命纪和他所作的两首诗歌（32，33 两章）。 ⑧ 「你们的手工」原文作：「你们双手的行为，」即指他们所作的偶像（参阅智 13，14 二章）。

## 第三十二章

**章旨** 1-3 序文。4-6 歌词的题目：上主是忠信的，是仁慈的，伊民却背弃了上主。7-14 上主对伊撒尔的照顾。15-18 伊民的忘恩负义。19-25 上主加予他们的惩罚；26-33 上主没有将他们灭尽，免得伊撒尔的敌人自负。34-42 天主预定了伊民的敌人受惩罚的时期。43 梅瑟请百姓欢乐。44-52 结论。

[1]「诸天！侧耳倾听，我要发言；大地也要谛听我口中的言语。[2]我的教训下降有如时雨，我的言语滴沥有如露珠，像降在嫩草上的细雨，像落在青草上的甘霖。[3]因为我要宣传上主的名，你们也要将荣耀归于我们的天主！①

4 那磐石，祂的作为是齐全的，因为祂一切的道路是正直的；祂是
忠诚无妄的天主，公平而中正。②5 那不堪称做祂子民的，向祂行恶，
侮辱了祂。③一乖僻败坏的世代！6 愚昧无知的民族！你们就这样报答
上主么？祂岂不是造生了你的父亲？岂不是祂缔造了你，建立了你么？

7 你要追忆往古的时日，思念历代的年月，问你的父亲，他必会指
示你，问你的长者，他们必会告诉你。④8 当至高者给民族分划地业将
世人分开，祂依照伊撒尔子民的数目，立定了万民的疆界。⑤9 原来上
主的分，就是祂的子民，而雅各伯原是祂的产业。10 上主在旷野遇见
了他；在荒凉野兽咆哮之地，便抚育了他，教导了他，保护了他如同
自己眼中的眸子，11 又如苍鹰激动自己的窝巢，在自己的幼雏上面翱
翔，展开自己的翅膀，接取雏鹰，将它们背在自己的翅上。12 上主独
自领导了他，其旁并没有外邦的邪神。⑥13 上主使他驾临地的高处，
使他吃田间的产物，吮取磐石中的蜜，坚石中的油，14 牛乳酪，绵羊
奶和羔羊的脂油，巴商的公山羊即牧羊，与上等的麦子；并且你也喝
葡萄血液，美酒。⑦

15 但是耶秀戎渐渐肥胖，就踢跳，的确，你肥胖了，粗壮了，也
光润了！他就背弃了造生他的天主，轻视了救他的磐石！⑧16 由于外
邦的仪式，触动了祂的愤恨，由于可憎恶的事，惹祂动怒，17 他们所
祭祀的鬼神，并非真神，而是一向不认识的神，是近来新兴的，是你
们列祖所不敬畏的。⑨18 你轻视了生你的磐石，忘掉了造你的天主。

19 上主一见，就生厌，为祂的子女所激怒，⑩20 说：我要向他们
掩面，我要看他们未来的结局如何，他们原是腐败的一代，是毫无信
义的败子。21 他们以那不算为神的，激动了我的忌恨，以他们虚伪的
神，惹起了我的愤怒，我也要以那不成子民的，触动他们的愤恨，以
愚昧的民族，惹起他们的怒气。⑪22 因为由我一怒；烈火大作，直烧
到阴府的最深处，吞没了大地和它的出产，烧尽了山岳的基础。23 我
要将灾祸堆在他们身上，向他们射尽我所有的箭。24 他们必因饥饿而
消瘦，必为热症和毒疫所吞灭；我要使野兽的牙咬伤他们，使地上爬
行动物的毒气害他们。25 外面有刀剑，室内有惊惶，使少男、少女、

吃奶的，白发的同遭灭亡。⑫

26 我原要说：我必要分散他们，使他们的记念由人间涂去，27 若
我不怕仇敌的自满，也不怕他们的敌人误解说：我们的手得了胜，并
非是上主行了这一切事。⑬28 因为他们是没有智谋的民族，⑭是没有
意识的百姓。29 假令他们是明智人，一定会明白这事，会注意他们未
来的结局。30 一个人怎能追逐千人？两个人焉能使万人遁逃？若不是
他们的磐石出卖他们。若不是上主交付他们！31 因为他们的磐石不像
我们的磐石；我们的敌人确实愚昧。32 他们的葡萄树是生自索多玛的
葡萄树，是来自哈摩辣的草原；他们的葡萄是有毒的葡萄，所有的葡
萄球都是酸苦的。⑮33 他们的酒是龙蛇的毒汁，是虺蛇残忍的恶毒。

34 这不是都积藏在我里面么？不是都封闭在我的府库里么？35 他
们失足的日子，复仇和雪恨都在乎我，因为他们灭亡的日子已经来临，
他们的恶运也很快地临近。⑯36 因为上主会为自己的百姓伸冤，祂会
怜悯自己的仆人。当看见他们手松无力，不自由者和自由者匮乏之时，
37 祂必要说：他们的诸神在哪里？他们所投靠的磐石在何处？38 一向
吃他们牺牲的脂油，喝他们奠基之酒的诸神竟在何处？他们起来吧！
辅助你们，做你们的保障！⑰39 你们现在要认清我，惟有我是天主，
在我以外，没有别的天主，是我将人杀死，是我使人复生，是我击伤，
也是我治好，没有一人能逃出我手。⑱40 因而我向天举手说：我永远
生存。41 只要我一磨快了我闪明的刀，我的手一掌审判之权，对我的
敌人，我必复仇；对恨我的人，必报复。42 我要使我的箭，醉饮鲜血；
使我的刀，吞食人肉，喝阵亡和被掳者的血，吃仇敌首领的头肉。

43 你们外邦人！你们要祝贺祂的百姓！⑲因为祂要为自己仆人的
血伸冤，要向自己的敌人复仇，要为自己的地，和自己的百姓赎罪。」

44 于是梅瑟和农的儿子若苏厄前来，将这首诗歌的一切话，朗诵
给民众听。45 当梅瑟向伊撒尔民众讲完了这一切的话，46 就对他们说：
「你们必须将我今天宣示给你们的这一切话，放在心上；并且嘱咐你
们的子孙，谨守遵行这法律上所有的话。47 因为这为你们并不是一件
无关紧要的事，这乃是你们的生命；由于遵守这话，才能在过若尔当

河要去占领为业的地上，增添你们的岁月。」[48] 当天，上主对梅瑟说：[49]「你上这在摩阿布地，与耶黎曷相对的哈巴陵山的讷波山，观看我赐予伊撒尔子民为基业的客纳罕地。[50] 你必死在你所登的山上，归于你的本族，像你的哥哥亚郎死在曷尔山，归于他的本族一样，[51] 因为你们在亲旷野，卡德市的默黎巴水边，得罪了我，在伊撒尔子民中你们没有尊我为圣。⑳[52] 为此，我赐予伊撒尔子民的地，你只能遥远地观望，却不能进去。」

**注 释**

① 现代的考订家断定本诗不是梅瑟写的，有些学者以为 21 节所提的「不成子民的」一句，是指亚述人，故此主张这首诗歌系公元前七世纪的作品（狄耳曼 Dillmann）勒乌斯 Reuss 葵能 Kuenen）。其他大多数的学者都从龚刻耳的意见，主张此诗是充军前后的作品（贝尔托肋特（Berhtolet）步德（Budde）色林（Sellen）等）。但是胡默劳尔（Hummelauer）商达（Sanda）和其他治经学者至少证实了批评家们的这种意见，毫无科学的证据，批评家怀有成见，谓本诗既含有不少预言的成分，而预言是不能有的事，所以不是梅瑟写的。至于批评家由文词内所援引的证据，已为市乐格耳（Schloegl）所驳斥。经文内没有什么话足以使我们否认梅瑟作了这首诗歌。这首诗歌的美丽已有定评。人人都说它是一篇「不能更优美的」诗歌，是圣经内「最高尚的」一篇诗歌。「诸天……大地，」因人都是暂时的，然而天地是长久的，所以梅瑟呼它们来作见证！ ② 「磐石指天主。古经中屡次称天主为磐石，参见创 49：24 依 17：10 咏 31：3；71：3；95：1 撒下 22：47 哈 1：12 等处。希拉二通行本平常译作「天主」。「无妄的」一句亦可作，无不公平或无不合理的。」 ③ 本节恐有阙文，今按得赖味尔（Driver）予以修正。「那不堪称做祂子民的」即谓堕落腐化的人，与「乖僻败坏的世代」相对。 ④ 历代的事迹彰显天主的智慧和照顾，参阅咏 77：12 约 8：8。⑤ 梅瑟在这里暗示创第 10 章所述万民的分布情形。创世纪 10 章内所列的民族共计七十，雅各伯家迁往埃及去的人口亦共有七十。万民在世界上建立自己的国家原是出于天主的圣意，由于祂的安排（宗 17：26 玛 19：28）。「依照伊撒尔子民的数目」一句，希腊通行本作：「依照天主的儿子们的数目，」或「天使们的数目，」如果希本保有原文的意义，那么我们可以推断非但一人，即一国一民族都有他自己的护守天使，参

阅达 10：13，20 等节 12：1。德训篇 17：14 说：「他（天主）给每个民族立了一个统治者」。 ⑥ 9-12 节内，梅瑟描述天主对伊撒尔所有的慈爱。「在旷野遇见了他」欧 9：10 耶 2：6；希腊译本做：「在旷野里使他有丰富的食物」。「又如苍鹰……」参阅出 19：4。天主待选民有如鹰待牠的小雏；吾主耶稣为表示祂如何爱我们，将自己比作母鸡（路 13：34）。 ⑦ 13，14 两节梅瑟说出雅威如何爱护祂的伊民。「使他驾临地的高处」即谓：使他获得胜利（咏 18：14 依 58：14 哈 3：19）；「磐石中的蜜」：巴力斯坦有一种蜜蜂在磐石中酿蜜，因此有这样的句子。「上等的麦子」原文做：「麦子的肾脏和脂油，」即上等最好的麦子。 ⑧「耶秀戎」即「伊撒尔之小称字（Diminutivum），希拉二通行本译作：「可爱的，」参阅申 33：5 依 44：2。希拉通行本和撒玛黎雅经文在本节多「雅各伯吃饱了」一句。 ⑨ 参阅格前 11：20 依 44：15 智 13：13。 ⑩ 天主异常厌恶选民崇拜邪神。参阅耶 14：21。 ⑪「不成子民的，」即谓：无真宗教的民族，天主为惩罚伊民的背信，将舍弃他们，选择外教的人民来当作自己的民族。圣保禄在他致罗马书内就这么解释。参阅罗 10：19。 ⑫ 22-25 节是梅瑟描写上主以四种最严厉的灾祸：兵祸、饥饿、野兽、瘟疫来惩罚伊撒尔民。参阅耶 14：18 肋 26：22 毛 9：3。 ⑬ 有如创 6：6 说：「天主后悔造了人，」照样这里也说祂恐怕伊民的敌人自豪，因此收回消灭选民的意念，参看 9：28，29 出 32：12 户 14：13 依 10：5 等处。 ⑭ 28-35 是描写外教民族的无知思想和态度，30-31a 所记的话，是伊民所说的。31b「我们的敌人确实愚昧，」系依照希腊通行本修改者。原文作：「我们的敌人，他们自己便是见证，」或：「他们自己验过。」 ⑮ 伊民的敌人乖僻邪恶，一如索多玛及哈摩辣二城的居民。如果他们能扪心自问，绝不能自觉无罪。有些批评家以为 28-35 这一段指的伊撒尔，那么梅瑟将伊撒尔民比作索多玛和哈摩辣人，选民竟成了如索多玛一样的民族，这为他们是多大的耻辱！ ⑯ 圣保禄罗 12：19 希 10：30 曾引：「复仇和雪恨都在乎我」一句。圣奥斯定、圣多玛斯亦使用这句话来解释和辩护天主照顾的奥妙。 ⑰「不自由者和自由者」一句，指一切的人，天主施行审判时，邪神毫不能保护崇拜他们者，因为邪神是虚伪的，只有雅威是真天主，在祂以外没有别的神（39 节）。 ⑱ 参阅撒下 2：6 依 43：13 列上 5：7 耶 17：14 欧 6：1；5：14。 ⑲ 厄尔里黑（Ehrlich）雍刻尔（Iunker）等将本节改为：「你们——祂的百姓在万民中跳跃！」希腊通行本作：「诸天呵！你要和祂一同欢乐！天主的诸天使都要在祂台前朝

拜。万民呵！和祂的百姓一同欢乐！天主的儿子们依赖祂，必能自固！因为祂的儿子们所流的血已经获得报复！祂复仇审判了祂的敌人，祂惩罚了恼恨自己的人，祂清理了自己百姓的地域！」 ⑳ 梅瑟和亚郎如何得罪了天主，参阅户 19 章之附注。

## 第三十三章

**章旨** 1-5 梅瑟的祝福：6 祝福勒乌本，7 犹大，8-11 肋未 12 彼讷雅明，13-17 若瑟，18-19 则步隆和依撒加尔，20-21 戛得，22 丹，23 纳斐塔里，24-25 阿协尔 26-29 结论。

[1] 这是天主的人梅瑟，在未死以前，为伊撒尔子民所赐的祝福。①
[2] 他说：「上主来自西乃山，由色希尔山光照了祂的百姓，从帕兰山发出了光辉，从默黎巴到了卡德市，从给祂的右边发出烈火！」②
[3] 祂实疼爱自己的百姓，诸圣都在祂手中，都聚在祂的脚前，领受祢的言语。③
[4] 梅瑟为我们立定法律，作为雅各伯会众的产业。④
[5] 当百姓的首领与伊撒尔支派聚集的时候，祂是耶秀戎中的君王。⑤

[6] 惟愿勒乌本生存，不至死亡，虽然他的人数稀少。⑥」

[7] 这是给犹大的祝福，他说：「上主呵！求祢谛听犹大的声音，引领他归于自己的民族，用祢的手为他交战，协助他抵抗自己的仇敌！」⑦

[8] 他论及肋未说：「祢的「突明」和祢的「乌陵，」属于祢的虔诚人，就是祢在玛撒所试验的，在默黎巴水边，为他战争的人；⑧
[9] 他论及自己的父母说：我没有看见他们，至于他的弟兄，他也不认识；至于他的儿子们，他也不承认，因为他们遵从了祢的话，谨守了祢的约。⑨
[10] 他们将祢的诫命训示了雅各伯，将祢的法律教训了伊撒尔；他们将香焚在祢的面前，将全燔祭摆在祢的坛上。⑩
[11] 上主呵！祝福他们的勇力，悦纳他们双手所为的事。那些起而攻击他的人，惟愿祢击伤他们的腰，那恼恨他的人亦然，使他们不能再起。」

12 论彼讷雅明说：「上主的亲爱者！上主必与他安然居住，至高
者终日荫庇他，因为上主住在他的两肩之间。」⑪

13 论若瑟说：「愿他的地蒙受上主的祝福！天上的宝物、甘露、
以及地下深渊的丰富，14 因太阳产的美果，因月亮而生的宝物，15 太
古山岳的至宝，永久丘陵的美物，16 大地的美物，和它所产的百果，
惟愿荆棘丛中的恩爱，落在若瑟的头上，降在由弟兄中被选者的头上。
17 他的威仪宛如公牛的长子；他的角，等于野牛的角，用以撞到万邦，
直到世界的边缘。这是厄弗辣因的军旅，这是默纳协的群众。」⑫

18 论则步隆说：「则步隆！你要因着你的旅行欢乐，而你，依撒
加尔！却在你的帐幕内。⑬19 他们因消灭诸民，获得了荣誉，献上胜
利的祭品，因为他们吸取了海中的丰富，并沙中所潜藏的珠宝。」⑭

20 论戛得说：「使戛得得以扩张的上主，应受颂扬！他蹲坐有如
一个母狮，能撕裂手臂和头顶。⑮21 他寻见了初熟的果实，因为在那
里有领导者的一分；民族的首长一聚集，他便实行了上主的公义和上
主与伊撒尔所立的典章」⑯

22 论到丹，他说：「丹是一少壮的狮子，由巴商跳出来。」⑰

23 论纳斐塔里说：「纳斐塔里呵！你充满了恩宠，满渥上主的祝
福，海洋和它的水族都是他的产业。」⑱

24 论阿协尔说：「惟愿阿协尔蒙受祝福超过其他的儿子，愿他获
得自己兄弟的优待，将自己的脚浸在油中。25 你的门闩是铜的，是铁
的，愿你的时日与你的军队一样多。」⑲

26 没有一个神似耶秀戎的天主，为辅助你，驱驾天空，走在云上，
显示威荣。27 永生的天主那里是避难所，祂永远的手臂常扶持你，从
你面前，赶走了敌人说：尽行毁谤！⑳28 伊撒尔安然居住，雅各伯的
水泉在出产五谷美酒之地独流，其地的天又常降落露水。

29 伊撒尔呵！你真幸福！谁似你是上主救赎的百姓？上主是你的
救援，是扶助你的盾牌，是你威荣的刀剑。你的敌人必要奉承你，而
你却要踏上他们的丘陵。

**注 释**

① 前章记梅瑟的歌，这章为梅瑟的祝福，考订家或怀疑或主张这些祝福是梅瑟以后的作品。丕革（Peake）以为这些祝福词是北国的一位司祭在八世纪中叶所写，步德（Budde）以为这首诗是第七世纪的产品，斯托尔纳革耳（Steuernagel）认为是充军后的著作，客尼格（Koenig）认为是民长时代的作品，此外尚有其他互相敌对的意见。我们要问：这首诗何以不是梅瑟的作品？内证（Argumenta interna）既不足以否认梅瑟与本诗的关系，那末，最妥当的办法还是依据外证（Argumenta externa）来证明梅瑟委实写了这首诗歌。但是内证不能迫逼我们承认本诗是梅瑟以后的作品。唯理派的学者所持的理由，不外是他们以为「预言是不可能」的成见，本诗既带有预言的色彩，故不能是梅瑟作的。他们的这种理由并非出于历史和言语学，而只是属于一种主观立异的宗教观念。 ② 作者将天主比作太阳，升起来为光照选民。「光照了祂的百姓。」玛索辣经文作：「给他们放射光明，」希拉叙作「给我们……」今从许多考证家予以修改。「从默黎巴到卡德市」系希通行本和现代的一些批评家如雍革尔、步德等予以修改者。玛索辣经文作：「祂从千万圣者中而来，」这一句话，或许指示侍立天主面前的诸天使，参阅：达 7：16 希 2：2 戛 3：19。「从祂的右边发出烈火」一句，亦系修改者，原文作「从祂的右边发出烈火的法律，」经文有所脱落，大概的意思是说：从天主那里发出威严的光荣。 ③ 本节颇难诠解。古译本多不一致。批评家的修改也不一样。今按希叙而译文稍加修改。雍刻尔 Iumker 根据步德 Budde 而译作；「祂用自己的怒气，消灭了万民……。」本书所译的意义就是说：天主疼爱伊撒尔，谨守他们，将他们握在自己的手中，使他们坐在自己的脚下，领受自己的教训。参阅智 3：1 路 10：39 玛 5：10。 ④ 本节为一后加的，针对前节：「领受祢的言语！」一句而言。参阅德 24：32-42。 ⑤ 关于耶秀戎一句请参阅 32：15。本节的意义是说：伊撒尔十二支派和他们的首领都聚集在西乃山麓，那时上主在那里同伊民结了盟约，上主成了选民的君王，有的人以为「君王」二字指梅瑟，这见解在圣教会内仿佛没有根据。 ⑥ 希腊译文：「……惟愿他的人数繁多，」然拉丁通行本作：「……惟愿她的人数稀少」似与原文更相切合。勒乌本的人数稀少或者是因为那时达堂和阿彼兰——

勒乌本的后裔——违叛梅瑟，天主就消灭了他们，因此人数减少。参阅户 16：6。 ⑦ 「用祢的手……」，原文作「祂曾用手为自己争战。」拉丁通行本作：「祂的手要为自己交战！」今按许多治经学者加以修改。辣熹说：「犹大既是默西亚的先祖，天主无时无刻不垂听他的声音。」 ⑧ 肋未的祝福仿佛比其他支派所得的祝福更显优越；也许因为梅瑟是属于肋未支派的原故。亚郎是肋未支派的虔诚者，是天主所选的大司祭，因此天主试验他，保佑他，（为他战争）参阅出 17：1-7 户 20：13-24；27：13 等处。⑨ 本节一方面记肋未支派在百姓遵拜金牛时，所现露的热心（出 32：25-29），另一方面暗示丕讷哈斯的事迹（户 25：8）。 ⑩ 肋未人：司祭和辅祭这负有两大职务：即教训百姓和敬礼天主。「将香焚在祢的面前」原文作：「……向祢的鼻孔焚香，」此即是以人状神法（Anthropomophismus）。 ⑪ 梅瑟预言彼讷雅明支派将来要建筑圣殿。「……住在他的双肩之间……」解释本节有两种应注意的地方：（一）「彼讷雅明是上主的亲爱者……上主让他坐在自己肩膀上。」（步德意）就是上主将彼讷雅明置于肩上有如慈父一般！（二）「惟愿上主坐在彼讷雅明的肩膀上！」就是：惟愿上主的居所——圣殿——立于彼讷雅明的山坡（或作肩膀）上！ ⑫ 梅瑟给若瑟的祝福很像似雅各伯的祝福（创 49：22-26）梅瑟希望若瑟的土地蒙受天主的降福，生产丰富（13-16 节）；十七节末后两句或许是后人插入的。辣熹以为第十七节是梅瑟预言若苏厄和基德红（二人皆为若瑟的后裔）的丰功伟业。「荆棘丛中的现示者，」即在荆棘中曾发现给梅瑟的天主（出 3：2）。 ⑬ 「旅行」指出征或出外做生意。「在你的帐幕内」指依撒加尔支派安宁的农业生活。 ⑭ 本节颇费解释。今按黎斯肋尔（Riessler）雍刻尔（Iunker）予以修改。原文作：「他们要将列邦召到山上，在那里献上公义的祭祀」（参阅编下 30：11，18）。 ⑮ 戛得支派在占领客纳罕地上现得特别勇敢，因此梅瑟将他比作狮子。（参阅编上 12：8）。 ⑯ 本节经文有所脱落，今按雍刻尔（Iunker）和其他批评家予以修改。大意是说：戛得要求梅瑟将若尔当河东岸分为自己应得的一分，因为这地是极肥沃的，堪称为领导者的一部分，梅瑟同各族长商议后，遂听了戛得的请求。戛得也的确实行了他向梅瑟所许的，「他实行了天主的公义，」是说他勇敢赴阵，协助其他支派占领客纳罕地（户 32：

2 厄下 9：22）。 ⑰ 至于丹，梅瑟只指出他的地势和他的勇毅（民 18：27，28）。 ⑱ 「海洋和它们的水族，」原文作：「可以得西方和南方为业，」今按许多考订家加稍加修改。意思是说他专务大海和基讷勒特湖的鱼。 ⑲ 阿协尔将有许多子孙，他的财物超过其他兄弟们的财物，致使他「将自己的脚浸在油中，他的门闩都是铜的铁的，」「愿你的时日……」按客尼格译作：「愿你的安息与你的时日一样长！」 ⑳ 「尽行毁灭！」雍刻尔改作：「他毁灭了阿摩黎人，」或者与原意切合。 ㉑ 本节大半是依据希腊通行本所修改。

## 第三十四章

**章旨** 1-8 梅瑟逝世。9 若苏厄继梅瑟统治伊撒尔民。10-12 梅瑟人格的伟大。

[1] 梅瑟从摩阿布旷野上了讷波山，上了那与耶黎曷对面的丕色戛山峰。上主将所有的地指给他看：就是基肋哈得到丹，[2] 纳斐塔里全地，厄弗辣因和默纳协地，犹大全境直到西海，[3] 南地和棕树之城耶黎曷山谷的平原直到左哈尔。[4] 上主对她说：「这就是我向亚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起誓应许的地。我曾说过：我必将这地赐予你的后裔。我已使你亲眼看见，但是你不能进入。」[5] 于是上主的仆人梅瑟死于摩阿布地，正如上主所说的。[6] 上主将他葬在贝特培曷尔对面摩阿布地的一山谷中，只是直到今日却没有人知道他的坟墓。[7] 梅瑟死时，已是一百二十岁；他的眼睛尚未花，精力也没有衰弱。[8] 伊撒尔子民在摩阿布平原，为梅瑟举哀三十日。如此满了为梅瑟举哀的日期。

[9] 农的儿子若苏厄，因为梅瑟曾按手在他头上，充满了智慧之神。伊撒尔子民都听从了他，他完全依照上主昔日所吩咐梅瑟的做了。

[10] 以后伊撒尔子民中，再没有兴起一位像梅瑟一样的先知，上主面对面地认识了他。[11] 论到上主派他在埃及地，向法郎和他一切的臣仆，并向他的全地所施行的各种神迹和奇事，[12] 以后他在全伊撒尔民众面前，所表示的有大能的手臂，和所行的一切可畏的事业，也没有

一个先知可与他比拟。①

**注 释**

① 本章容易明了，所以治经学者多注意作者所提及的，梅瑟为人的伟大，犹太人的书籍极口称赞他们的这位大先知。默纳协本伊撒尔（Manasse Ben Israel）说：梅瑟曾显过七十六次神迹，超过历来所有伊民的圣贤。由圣保禄致希伯来书 1，2，3 三章和其他新约经典可看出历代的犹太人对梅瑟所怀的钦佩。天主为避免伊民往梅瑟坟上去举行迷信的礼仪，所以隐藏了他的坟墓。圣奥斯定说：「坟墓虽然已经隐藏，但是他的道理却时常彰显，这就是梅瑟用他自己的道理，不断证明救世主已经来临」。

# 附一　引用经书简字表

**以下旧约：**

创世纪 创
出谷纪 出
肋未纪 肋
户籍纪 户
申命纪 申
若苏厄书 苏
民长纪 民
卢德传 卢
撒慕尔纪上 撒上
撒慕尔纪下 撒下
列王纪上 列上
列王纪下 列下
编年纪上 编上
编年纪下 编下
厄斯德拉上 厄上
厄斯德拉下 厄下
多俾亚传 多
友弟德传 友
艾斯德尔传 艾
约伯传 约
圣咏集 咏
箴言 箴
训道篇 训
雅歌 歌
智慧篇 智
德训篇 德
依撒意亚 依
耶肋米亚 耶
耶肋米亚哀歌 哀
巴路克 巴
厄则克耳 则
达尼尔 达
欧瑟亚 欧
岳厄尔 岳
亚毛斯 亚
亚北底亚斯 北
约纳 纳
米该亚 米
纳鸿 鸿
哈巴谷 哈
索福尼亚 索
哈盖 盖
匝加利亚 匝
玛拉基亚 拉
玛加伯上 加上
玛加伯下 加下

**以下新约：**

玛窦福音 玛
马尔谷福音 谷
路加福音 路
若望福音 若
宗徒大事录 宗
罗马书 罗
格林多前书 格前
格林多后书 格后
迦拉达书 迦
厄弗所书 弗
斐理伯书 斐
哥罗森书 哥
得撒洛尼前书 得前
得撒洛尼后书 得后
弟茂德前书 弟前
弟茂德后书 弟后
弟铎书 铎
费肋孟书 费
希伯来书 希
雅各伯书 雅
伯多禄前书 伯前
伯多禄后书 伯后
若望一书 若一
若望二书 若二
若望三书 若三
犹达书 犹
默示录 默

# 附二　经内译名表

Abarim 哈巴陵

Abel 亚伯尔(哈贝耳)

Abelsatim 阿贝尔　哈熹廷

Abiasaph 阿彼雅撒夫

Abib(mensis novarum frugum )阿彼步

Abida 阿彼达黑

Abihaiel 阿彼哈依耳

Abimael 阿彼玛耳

Abimelech 阿彼默肋客(阿希默肋客)

Abiron 阿彼兰

Abiu 阿彼胡

Abraham(Abram)亚巴郎(阿贝辣罕)

Abundantia(Gen.26, 33, )熹贝哈

Acan 哈杆

Acco(Ptolemais)哈苛

Acervus Testimonii(Gen.31, 47)戛肋黑得

Achad 阿加得

Achiman 阿希曼

Achior 阿希敖尔

Achisamech 阿希撒玛客

Achobor 哈革波尔

Achzib 阿革齐布

Ada(Gen.36, 2.)哈达

Adad 哈达得

Adam 亚当

Adama 阿德玛

Adar(Villa)哈市耳阿达尔

Adar(Gen.36, 39)哈达尔

Adbeel 阿德贝尔

Aduram 哈多兰

Aelam 赫兰

Agag 阿戛格

Agar 哈戛尔

Agareni 哈革陵(哈革黎)

Aggi 哈基

Ahiezer 阿希黑则尔

Ahira 阿希辣黑

Ahiram 阿希辣黑

Ahod 阿希胡得

Ahod 敖哈得

Aja 阿雅

Alus 阿路市

Alva(Gen.36.40.)哈肋瓦

Alvan 哈肋汪

Amalec 哈玛肋克

Amath(aeus)哈玛特

Ammiel 哈米耳

Amminadab 哈米纳达布

Ammisaddai 哈米霞待

Ammiud 哈米胡得

Ammon 哈孟

Amorrhaeus 阿摩黎

Amram 哈摩兰

Amraphel 阿默辣斐耳

Ana(Gen.36, 2.)哈纳

Anamim 哈纳明

Aner 哈讷尔

Ar 哈尔

Arac(aeus)哈勒克

Arach 厄勒客

Arad(ius)阿勒瓦得

Arad(Num.21.1.)哈辣得

Aram 阿兰

Aran(Gen.11, 26/31.)哈郎

(Gen.26.38.)阿郎

Ararat(Gen.8.4‘Armenia’.)阿辣辣特

Arbee 阿勒巴黑

Ared 阿勒得

Areli 阿勒厄里

Argob 阿勒哥布

Ariel 阿勒厄黑

Arioch 阿勒敖客

Arnon 阿勒农

Arod 阿洛得

Arodi 阿洛狄

Aroer 哈洛黑尔

Arphaxad 阿勒帕革霞得

Asa 阿撒

Asarmoth 哈市玛委特

Asaaonthamar 哈匝宗塔玛尔

Asbel 阿协贝耳

Aacenez 阿协革纳次

Ascensus scorpionis 哈刻辣滨(坡)

Aaemona 哈责孟

AsenethA 阿色纳特

Aser(Ex.6.24.)阿息尔

Aser 阿协尔

Asiongaber 黑则雍戛贝尔

Asriel 阿色黎耳

Assur(Assyria)亚述

Assurim(Gen.25, 3.)阿秀陵

Astarothcaruaim 哈协忒洛特 卡勒纳殷

AstarteI(Ishtar)哈协托勒特

Atad 阿塔得

Ataroth 哈塔洛特

Avith 哈威特

Azau 哈左

Baalmeon 巴哈耳默红

Babel(Gen.10, 10‘Babylon’)巴贝耳(巴比伦)

Badad 贝达得

Bala 贝拉黑

Bala(Gen.29, 29)彼肋合

Balaam 彼肋罕

Balaan(Gen.36, 27.)彼肋汉

Balac 巴拉克

Balam(Bala)彼肋哈

Balanan 巴哈耳哈南

Bamoth 巴摩特

Bamoth Baal 巴摩特巴哈耳

Bara 贝辣黑

Barad 巴勒得

Basan 巴商

Basemath 巴色玛特

Bathuel 贝突耳

Becher 贝革尔

Bechor(Gen.46, 21.)贝革尔

Beelphegor 巴哈耳贝曷尔

Beelsephon 巴哈耳责丰

Beer 贝厄尔

Beeri 贝厄黎

Bela 贝拉合

Belial(Dt.13, 14.)贝里雅哈耳

Ben Ammi(Gen.19, 38.‘filius populi mei’)本哈米

Benejaacan 贝讷雅哈杆

Beniamin 彼讷雅明

Benoni 本敖尼

Beon 贝红

Beor 贝曷尔

Beria 贝黎哈

Beroth filorum Jacan 贝厄洛特 贝讷雅哈杆

Bersa 彼勒霞黑

Bersabee 贝尔协巴黑

Beseleel 贝市肋耳

Betharan 贝特哈郎

Bethel 贝特耳

Bethlehem 白冷(贝特肋恒)

Bethnemra 贝特尼默辣

Beth Rehob 贝特勒曷布

Bethsimoth 贝特勒耶熹摩特

Bivium(Gen.28, 14.)赫纳殷

Bocci 布克

Bosor 贝责尔

Bosra 波责辣

Brie 贝黎哈

Buz 步次

Caath 刻哈特

Cademoth 刻德摩特

Cades 卡德市

Cadesbarne 卡德市巴勒讷阿黑

Cain 加音

Cainan 刻南

Caleb 加肋布

Calumnia(Gen.25, 20.)赫色克

Camos 革摩市

Camuel 刻慕耳

Canaan 客纳罕

Caphtorim 加非托陵

Cappadoces(Dt.2, 29.=Gen.10.14.)加非托陵

Cappadocia(Dt.2, 23.=Caphtor)加斐托尔

Cariathaim 克勒雅塔因

Cased 革色得

Cedar 刻达尔

Cedma 刻达玛

Cedmonaeus(Gen.15, 19)卡德摩尼

Ceelatha 刻黑拉塔

Cenereth(mare)基讷勒特(海)

Cenez 刻讷次

Cenezaeus(Gen.15, 19.)刻尼齐

Cetthim 基廷

Cetura 刻突辣

Chabor 哈波尔

Chalanne 加色丁

Chale 加拉黑

Chan 含

Chanath 刻纳特

Charan 革郎

Charmi 加勒米

Chaselon 基色隆

Chasluim 加色路歆

Clerubim 革鲁布·革鲁滨

Chezib(Gen38, 5.deest in Vg.)革齐布

Chodorlahomor 革达尔拉曷默尔

Chus 雇市

Cinaeus 刻尼

Cinnereth(Lacus Genesareth)基讷勒特

Cittim(Nm.24, 24.‘Moreh’)摩勒

Core 科辣黑

Corrhaeus(Horrhaeus)曷黎

Cozbi 苛则彼

Cush 雇市

Dabri 狄贝黎

Dadan 德丹

Damascus 达默协克

Dan 丹

Daphca 多非卡

Daphinim(fons’)哈殷

Dathan 达堂

Debora 德波辣

Decla 狄刻拉

Dedan 德丹

Denaba 狄讷哈巴

Desertum(Nm.21, 20.)耶熹孟

Dibongad 狄朋戛得

Dilectus(‘Jeshrun’Dt.32.15.)耶秀戎

Dina 狄商

Dison 狄雄

Dizahab(Dt.1, 1.‘ubi auri est plurimum’)狄匝哈布

Dodanim 多达宁

Dor 多尔

Dothain(Dothan)多塔殷(多堂)

Duel 德胡耳

Duma 杜玛

Ebal 赫巴耳

Ebal(Gen.17, 28.)曷巴耳

Eber 赫贝尔

Echi 厄希

Eden 伊甸(赫甸)

Edom 厄东

Edrai 厄德勒希

Ela 厄拉

Elam 赫蓝

Elath 厄拉特

Elcana 厄肋卡纳

Eldaa 厄肋达哈

Eldad 厄肋达得

Eleale 厄肋哈肋

Eleazar 厄肋哈匝尔

Eliab 厄里雅布

Eliasaph 厄里雅撒夫

Elidad 厄里达得

Elidad 厄里黑则尔

Elim 厄林

Eliphaz(Gen.36, 4.)厄里法次

Elisa 厄里霞

Elisabeth 厄里协巴黑

Elisama 厄里霞玛黑

Elisaphan 厄肋市番

Elisur 厄里族尔

Elohim(Gen.32, 29, )厄罗音

Elmodad 阿肋摩达得

Elon 厄隆

Emath 哈玛特

Emath(transitus)哈玛特(渡口)

Emim 厄明

Enac 哈纳克

Enan 赫南

Enan(villa)哈市尔赫南

Enos 厄诺市

Epha(Gen.25, 4.)赫法

Ephod(Nm.34, 23)厄缶得

Ephraim 厄弗辣因

Ephrata 厄斐辣塔

Ephron 赫斐龙

Esau 黑撒乌

Escol(torrens botri)厄协苛耳

Eseban 厄协班

Eselon 厄责朋

Eser 厄责尔

Etham 厄堂

Etroth-Sophan 哈忒洛特芍番

Euphrates 幼发拉的(河)

Evi 厄威

Fanum Phogor 贝特培曷尔

Gad 戛得

Gaddi 戛狄

Gadgad 基德戛得

Gadgad(Dt.10, 7.)古德戛得

Gadgad(Dt.10, 7.)古德哥达

Gaergesaeus 基勒戛熹

Gaham 戛罕

Galaad 基肋哈得

Galgala 基肋戛耳

Gamaliel 戛默里耳

Garizim 革黎斤

Gatham 戛黑堂

Gaza 哈匝

Geddiel 戛狄耳

Gedeon 基德红

Gedeoni 基德曷尼

Gehon 基红

Gelboe 基肋波阿黑

Gemalli 革玛里

Gera 革辣

Geraris(Gerara)革辣尔

Gersam 革勒熊

Gerson 革勒熊

Gessen 哥茎

Gessuri 革秀黎

Gether 革忒尔

Gigantes(Rephaim)勒法因

Gilead(Gen.31, 47.)戛肋黑得

Golan 哥蓝

Gomer 哥默尔

Gomorrha 哈摩辣

Guel 革乌耳

Guni 古尼

Hadar 哈达尔

Haggi 哈基

Hai 哈依赫

Hamdam 赫默丹

Hamul 哈慕耳

Haran 哈兰

Haserin 哈责陵

Haseroth 哈责洛特

Havoth Jair 哈沃特雅依尔

Hebal 赫巴耳

Heber(Nm.26, 45)赫贝耳

Heber(Gen.46, 17.)黑贝尔

Heber(Gen, 10, 24.)赫贝尔

Hebron 赫贝龙

Hebrona 哈贝洛纳

Hebroni 赫贝洛尼

Heder(‘turris gregis’)赫德尔

Hegla 曷革拉

Helcias 希肋克雅乌

Helec 赫肋克

Heli 赫里

Heliopplis 翁

Helmondeblathaim 哈肋孟狄贝拉塔因

Helon 赫隆

Heman 赫曼

Hemor 哈摩尔

Henoch 厄诺客

Henoch(Gen.46, 9.)哈诺客

Hepher 赫斐尔

Her 赫尔

Her(Gen.46, 16)赫黎

Heran 黑兰

Hered 阿勒得

Heri 赫黎

Hermon 黑尔孟

Hesebon 赫协朋

Hesmona 哈协摩纳

Hesron(Gen.47, 9)赫责龙

Heth(aeus)赫特

Hevaei(Dt, 2, 23.)哈威因

Hevaei 希威

HEVA(Eva)厄娃(哈瓦)

Hevila 哈威拉

Heviath 哈威拉

Hiram(Hiras Gen.38, 1, 12.)希辣

Hiram(Gen.36, 43.)希兰

Hoba 曷巴

Hobab 曷巴布

Holda 胡肋达

Hon 翁

Hor 曷尔(山)

Horeb 曷勒布

Horma 曷勒玛

Hul 胡耳

Hupham 胡番

Hur 胡尔

Huri(Horrhaei, Chorrhaei)曷黎

Hus 胡兹

Husam 胡商

Husim 胡心

Iachin 雅津

Iacob 雅各伯

Iahelel 雅黑肋耳

Iair 雅依尔

Iamin 雅明

Iamne 依默纳

Iamuel 耶慕耳

Iasa 雅黑市

Iasiel 雅黑责尔

Iazer 雅黑则尔

Iedlaph 依德拉夫

Iegbaa 雅革贝阿

Iehus 耶胡市

Ierona 依默纳

Iephone 耶孚讷

Ieroboam 雅洛贝罕

Iesrun 耶秀戎

Iessui 依协伟

Iesua 依协瓦

Ietebatha 约忒巴塔

Ietheth 耶忒特

Iethram 依忒兰

Iezer 依黑则尔

Igal 依革阿耳

Ihelon 雅黑蓝

Ijebarim 希叶哈巴陵

Inimicitiae(Gen.26, 21.)息忒纳

Iob(Gen.47, 13.)约布

Iochabed 约革贝得

Iogli 约革里

Ionathan 约纳堂

Ioppe 雅缶

Iosias 约熹雅乌

Iosue 若苏厄

Irad 希辣得

Isaac 依撒格

Isboseth 依市波协特

Issachar 依撒加尔

Ithamar 依塔玛尔

Jabel 雅巴耳

Jaboc 雅波克

Jacan(Dt.10, 6.)雅哈甘

Jalel 雅黑肋耳

Jamin(Gen.46, 10.)雅明

Japheth 雅斐特

Jare 雅辣黑

Jared 雅勒得

Jasub 雅秀布

Javan 雅汪

Jazer 雅赫则尔

Jeabarim(Nm.21, 11.)希叶哈巴陵

Jebusaeus 耶步息(耶步斯)
Jecsan 雅刻商
Jectan 雅刻堂
Jericho 耶黎曷
Jesaar 依者哈尔
Jesboc 依协波克
Jescha 依色加
Jesiel 雅黑责耳
Jesrun 耶秀戎
Jethebatha 雅忒巴塔
Jethro 耶忒巴塔
Jethro 耶忒洛(依忒洛)
Jethur 耶突尔
Jobab 约巴布
Jochabed 约革贝得
若尔当(河)
Joseph 若瑟(约色夫)
Jsaar 依责哈尔
Jamael 依协玛黑耳
Jubal 犹巴耳
Juda 犹大(叶胡达)
Judith(Gen.26, 34)耶胡狄特
Kiriath Arbee 克勒雅特 阿勒巴黑
Kiriath Husoth(Nm.22, 39.)克勒雅特
胡祚特
Laabim(Libyes)肋哈滨
Laban 拉斑
Laban(Dt.1, 1)拉班
Lachai Roi 拉海洛依(井)
Lael 拉耳
Lais 拉依布
Lamech 拉默客
Laomim 肋乌明
Latitudo(Gen.26, 22)勒曷波特
Latusim 肋突兴
Lebna 里贝纳
Lebni 里贝尼
Lesa 肋霞黑
Levi 肋未
Lia 肋阿
Lobni 里贝尼
Loomim(=Laomim)肋乌明
Loth 罗特
Lotan 罗堂
Lud 路得
Ludim 路丁
Luza 路次
Maacha 玛哈加
Maala 玛赫拉
Mabsam 米贝散
Mabsar 米贝市尔
Maceloth 玛刻黑洛特

Machati 玛哈加提

Machi 玛基

Machir 玛基尔

Macpela(splunca duplex)玛革培拉

Madai 玛特

Madan 默丹

Madian 米德扬

Maheleth 玛哈拉特

Magdalum 米革多耳

Magdiel 玛革狄耳

Magog 玛哥格

Matleel 玛哈拉肋耳

Mambre(Convallis)玛默勒

Manahat 玛纳哈特

Manaim(Mahanaim)玛哈纳殷

Manasse 默纳协

Manue 玛诺阿黑

Mara 玛辣

Maria 玛利亚(米勒杨)

Masma 米协玛黑

Masreca 玛色勒卡

Massa 玛撒

Mathusael 默突霞耳

Mathusalam 默突霞拉黑

Matred 玛忒勒得

Matthana 玛塔纳

Maviael 默胡雅耳

Medaba 默达得

Meetebel 默赫塔贝耳

Meleha 米肋加

Melchiel 玛肋基耳

Melchisedec 默基瑟德(玛肋基责德客)

Memphis 摩夫

Merari 默辣黎

Meriba 默黎巴

Merom(lacus)默龙(湖)

Mes 玛市

Mesopotamia Syriae 帕丹阿兰(美索不达米亚)

Mesraim 米责辣殷

Messa 默霞

Methcha 米忒卡

Meza 米匝

Mezaab 默匝哈布

Michael 米加耳

Misael 米霞耳

Misphat 米协帕特

Misphat(Gen.31, 49.)米责帕

Moab 摩阿布

Campestria Moab 哈勒波特摩阿布(摩阿布的野田)

Oppidum Moabitarum 希尔摩阿布

Moholi 玛黑里

Moloch 摩肋客

Moph(Memphis)摩夫

Mophim 慕平

Quercus More 摩勒橡树

Moriah(Gen.22, 2.)摩黎雅

Mosera 摩色辣

Moseroth 摩色洛特

Mosoch 默协克

Musi 慕熹

Naaman(Gen.47, 21.)纳哈曼

Nabajoth 讷巴约特

Nabo 讷波

Nabuchodonsor 拿布高王(讷步加德讷市尔)

Nachor 纳曷尔

Nadab 纳达布

Nahabi 纳黑彼

Nahaliel 纳哈里耳

Nahasson 纳赫雄

Nahat 纳哈特

Namuel 讷慕耳

Naphis 纳非市

Nathanael 讷塔讷耳

Nebo 讷波

Nehelescol(torrens botri)纳哈耳 厄协苛耳

Nemra 尼默辣

Nemrod 尼默洛得

Nepheg 讷斐格

Nephtali 纳斐塔里

Nephtuim 纳斐突歆

Nilus 尼罗(河)

Ninive 尼尼微(尼讷委)

Noa 诺哈

Nobe 诺得

Noe 诺厄

Noema 纳哈玛

Noeman 纳哈曼

Nophe 诺法黑

Oboth 敖波特

ochozath 阿胡匝特

Ochran 曷革郎

Odullam 哈杜蓝

Og 曷格

Omar 敖玛尔

Onam(Gen.36, 23.)敖南

Onam(Gen.38, 8.)敖难

Ooliab 敖曷里雅布

Oolibama(Gen.36, 2.)敖曷里巴玛

Opher 赫非尔

Ophim 胡平

Ophir 敖非尔

Orontes 敖隆忒斯(河)

Osee 曷协阿黑

Ezan 哈仓

Oziel 胡齐耳

Ozni 敖则尼

Pethor 培托尔

Padan Aram(Mesopotamia)阿兰地(帕丹阿兰)

Phadassur 培达族尔

Phaleg 培肋格

Phallu(Gen.46, 9)法路

Phalti 帕肋提

Phaltiel 帕肋提耳

Pharan 帕兰

Phares 帕勒兹

Pharnach 帕勒纳客

Phasga 丕色戛

Phau 帕胡

Phanuel 培尼耳

Phadael 培达赫耳

Phegiel 帕革希耳

Pheldas 丕肋达市

Pheleth 培肋特

Pherezaei 培黎齐

Phetrusim 非苛耳

Phihahiroth(os cavernarum)丕哈希洛特

Philistiim 培肋协特

Phinees 丕讷哈斯

Phinon 丕农

Phison 丕雄

Phithon 丕通

Phogor 培曷尔

Phua 普哈

Phua(Gen.46, 13.)孚瓦

Phunon 富农

Phuth 孚特

Phutiel 普提耳

Pontus(Ellasar)厄拉撒尔

Puha 普哈

Puteus(Nm.21, 16.)贝厄尔

Putiphar 缶提法尔

Putiphare(Gen.41, 45.)颇提斐辣黑

Quercus More 摩勒橡树

Rachel 辣黑耳

Raguel 勒胡耳

Rahuel(Gen.36, 4.)勒胡耳

Rama 辣玛

Ramesse 辣黑默色斯

Ramesses 辣黑默色斯

Ramesses(urbs)辣哈默色斯(城)

Ramoth Galaad 辣摩特

Raphaim(Gen.14, 5.)勒法因

Raphidim 勒非丁

Raphu 辣富

Rebe 勒巴黑

Rebecca 黎贝加

Rebla 黎贝拉

Recem 勒耿

Rehoboth(Gen.10, 11, Plateae civitatis)勒曷波特

Regma 辣黑玛

Remmonphares 黎孟帕勒兹

Resen 勒森

Ressa 黎撒

Rethma 黎忒玛

Reu 勒胡

Riphat 黎法特

Rohob 勒曷布

Roma(Gen.22, 24.)勒乌玛

Ros 洛市

Ruben 勒乌本

Saba(Gen.10, 7.)色巴

Ssaba(Gen.10, 28)协巴

Sabama 息贝玛

Saban 色班

Sabatacha 撒贝忒加

Sabatha 撒贝塔

Salamie；协路米耳

Sale 协拉黑

Salem 撒冷

Salem(Gen.46, 24)熹冷

Saleph 霞肋夫

Sslmona 匝肋摩纳

Salomi 协罗米

Salphaad 责拉斐哈得

Salus 撒路

Salumich 协罗米特

Salvator mundi(Gen.41, 45.)匝斐纳特帕赫讷阿黑

Samar(aeus)责玛黎

Samma 霞玛

Sammua 霞慕阿黑

Samson 熹默雄

Samul(Nm.34, 20.)协慕耳(撒慕尔)

Saphat 霞法特

Sara(Nm.26, 46)撒辣黑

Sara(Gen.46, 17.)色辣黑

Sara(Sarai)撒辣(撒辣依)

Sared 色勒得

Sarion 息勒雍

Sarug 色鲁格

Saul 撒乌耳

Saul(Gen.46, 10.)霞乌耳

Cariathaim 霞委克勒雅塔殷

Sebeon(Gen.36, 2.)漆贝红

Seboim 责波殷

Sechem 协根

Sedada 责达达

Sedeur 协德乌尔

Segor 左哈尔

Sehon 息红

Seir 色希尔

Sela 协拉

Selcha 撒肋加

Sella 漆拉

Sellem 熹冷

Sem 闪

Semeber 协默厄贝尔

Semei 熹默希

Semila 协米达黑

Semla 撒默拉

Semran 熹默龙

Semron 熹默龙

Sennaab 熹讷阿布

Sennaar 熹讷哈尔

Seor 祚哈尔

Sephama 协番

Sephar 色法尔

Sepher 霞斐尔

Sephion 漆斐雍

Sepho 则缶

Sepho(Gen.36, 23.)协缶

Sephon 责丰

Sephor 漆颇尔

Sephora 熹斐辣

Sephthan 熹斐堂

Sepulchra concupiscentiae 克贝洛特 哈塔瓦

Seth 协特

Sethri 息忒黎

Settim 熹廷

Sichem 协根

Siddim 息丁(平原)

Sidon 漆冬

Simeon 西默盎(熹默红)

Sin(Ex.16, 1.)欣

Sin(Nm.20, 1.)亲

Sinai 西乃

Sisai 协霞依

Soar 左哈尔

Sobal 芍巴耳

Socoth(Succoth)苏苛特

Sodi 索狄

Sodoma 索多玛(色多玛)

Sohar 左哈尔

Solitudo campestris(Dt.1, 1.)哈辣巴

Sophan 芍番

Sthur 色突尔

Suar 族哈尔

Sue 秀阿黑

Suham 秀罕

Suni 秀尼

Supham 协孚番

Sur 族尔

Sur(Gen, 16, 7.)秀尔

Suriel 族黎霞待

Susa 稣撒(秀商)

Susi 苏息

Suthala 秀忒拉黑

Tabee 忒巴黑

Tabehera(‘Incensio’)塔贝赫辣

Tahas 塔哈市

Tanis 左罕

Taphnae 塔黑培讷斯

Thabor 大博尔

Thadal 提德哈耳

Thahat 塔哈特

Thamar 塔玛尔

Thamnas 提默讷塔(城)

Thamna 忒辣黑

Tharisi 塔勒熹市

Thebath 提贝哈特

Thehen 塔罕

Thema 忒玛

Theman 忒曼

Thersa 提勒匝

Thiras 提辣斯

Thogorma 托戛勒玛

Thola 托拉黑

Thophel 托斐耳

Thubal 突巴耳

Tigris 底格里斯(希德肋克)

Tholmai(Nm.13, 22.)塔肋买

Tublcain 突巴耳卡殷

Tumulus testis(Gen.31, 47.)耶戛尔撒哈杜塔

Turris gregis 赫德尔(塔)

Ur Chaldaeorum 乌尔加色丁

Uri 乌黎

Us 胡兹

Uzal 乌匝耳

‘Vaheb besupha’(sicut fecit in mari rubro；Nm.21, 14.)瓦叶布 贝稣法

Vallis Shiddim 息丁山谷

Vapsi 瓦斐息

Via exploratorum(Nm.21, 1.)阿塔陵

Terra visionis 摩黎雅(地)

Zabulon 则步隆

Zamran 齐默兰

Zamri 齐默黎

Zara 匝辣黑

Zara(Gen.38, 30.)匝辣黑

Zare 则辣黑

Zared 匝勒得

Zavan(Gen.36, 27.)匝哈汪

Zechri 齐革黎

Zechur 匝雇尔

Zelpha 齐肋帕

Zephrona(Nm.34, 9.)齐斐龙

Zomzommim 匝默组明

Zuzim 组斤

# 写在最后

感谢天主的召叫，今天我们完成了《传统版思高圣经》，做了那么多书，我感到最有价值的是这本《传统版思高圣经》。好天主的圣手一直在扶持着我们，这文字录入工作真是苦啊累啊，但是我们尝到了主恩的滋味。圣经是真实的记载，圣经的作者，都是非常真实和诚实的。他们没有美化君王，像达味这样伟大高尚的人，他们都留下了他犯罪的证据，以及天主对他施行的公义的惩罚：瘟疫降下，死了七万人，但是当他谦卑下来，瘟疫停止了。

民长纪告诉我们要引以为诫的是：以色列人忘掉了他们的使命和特殊的地位，上主特选了他们，把救赎的计划寄放在他们身上，他们却辜负了天主的特宠。与外教人共居，生活上的同化，再进一步到宗教的同化，作出了许多违反天主诫命的事。圣经上为此事用了极简单的话说：「他们侍奉了巴哈耳及哈协托勒特。」

厄斯德拉这一卷对于我们时代来说是一个重要的指导，在这天天讲合一，讲共融的时代，这一卷书告诉我们，天主不喜欢我们与外族联姻。那些还在学习《众位兄弟》通谕的堂区，要知道那是法律上所绝对禁止的（出 23：32；34：11-16 申 7：1-5）。这禁令是保护犹太人宗教和道德的纯正，不为外族所沾染。天主曾向伊民说过：「对我，你们应是圣的，因为我，上主是圣的。我使你们与万民分离，叫你们属于我」（肋 20：26）所以厄斯德拉痛心疾首呼唤伊民悔改，使人认清这罪恶的关系和严重。

多俾亚传这卷书太美了，让我爱不释手，即使在地铁上，我也在看。当某些人天天喊关心穷人的时候，多俾亚又加上了一个主要的条件，就是要找一个全心还记忆着上主的贫穷人。在他教训他的儿子的言词里有这样的一句话说：「倒你的酒，摆你的食物在义人的坟上，不可施与恶人」（4：17）。

依撒意亚先知警告犹大的首领，不要与培肋舍特人立约结盟，唯独应全心信赖卫护熙雍的上主……每个读圣经的人都知道，与敌基督建立盟约的，这人就是假先知！有三分之一的人要被假先知迷惑！快醒醒吧！

读了圣经，才明白什么是良药苦口，忠言逆耳，依撒意亚书中因为先知说到，他们的婴儿，要在他们眼前被人摔碎；他们的房屋，都被人劫掠，他们的妇女要被人污辱……读到这里，想到俄乌之间的战争，仿佛过去的时光又倒流了。

依撒意亚第 26 章，特别讲到正直品格的重要，「好让遵守信实的正义民族进去」（2 节），不是正义的，就不能进去，因为在其中为王的，乃是正义的天主……那些钉死主耶稣的人，屈枉正直！那些沉默的，不为主耶稣喊冤的人，那些仍然在为假先知辩护的人，叩心自问：这样做是正直的吗？

有关末日的信息，记载在依撒意亚先知书的第 24 至 27 章，其中提到不仅要审判万民，还有审判天使，并告诫我们，不要吃喝玩乐了，要悔改，要遵守十诫，真正得救的人是很少的！

当希则克雅听从了先知的劝告，对亚述王丝毫不肯让步，虽然四面楚歌，但希则克雅坚决拒绝了亚述王的要求，只全心依赖天主。亚述王的军队准备拿下耶路撒冷时，军队中竟发生了瘟疫，一夜之间，死了十八万五千人，耶路撒冷因此解围。

天主呼天喊地，为自已做证，祂说：上主的证人，只要根据他已实现的预言，便可以证明祂是真神：「万君的上主这样说：我是元始,我是终末,在我以外别无一神。谁相似我?就叫他前来伸述！让他预言,也给我讲说清楚！那一位可以从永远预言未来,告诉快要发生的事?」

依撒意亚第 52 章，天主借先知劝勉和提醒我们说：「现今追求正义的人们不必顾虑人数稀少，得救困难重重；那能叫老年的撒辣生子，又叫他们的后裔繁昌的上主，也是他们的天主。」

当假先知说：天主的爱，宽恕人而不判断人，但天主对真先知说：「你大声呼喊吧！不要停止；提高你的声音！好似号筒一般！你要向我的百姓宣布他们的叛逆,向雅各伯的宗族声明他们的罪孽！」

耶肋米亚第四章，这一章仿佛是在说现今的罗马，真是太相似了，天主说，假先知不可能带来和平；也可以这样说，假先知祈求温疫消失是不可能的，唯有当他们抛弃邪神及对邪神的敬礼，而全心归顺上主。而且，必须是完全的、彻底的、属于精神的，否则，天主的怒气，必会发泄在伊民身上。

耶肋米亚先知书提醒：天主是至高无上的，他们的灾祸完全来自犹大王默纳协的不义和崇拜邪神的罪。天主拒绝先知为百姓祈求的话语，哭诉和哀祷都无济于事。即使最伟大最虔诚的人们，如梅瑟和撒慕尔为伊民求情，也不能挽回上主惩罚伊民的决心。天主已决定用四种灾祸：瘟疫、兵燹、饥馑和劫掠，惩罚这个民族。（自从 2019 年 10 月 6 日在圣伯多禄大教堂内崇拜「Pachamama」恶魔偶像的那天，我们现今的灾祸就像当年犹太民族所遭受到的灾祸，若不全心悔改，我们必逃脱不了。）

漆德克雅心里虽甚敬重耶肋米亚，可是不敢外露，更没有勇气接受他的劝告。他见自己又陷于危难，遂私下征求先知的主意。先知直谏不讳，预言国破家亡，已成定局。可是漆德克雅王面对邪恶，心里清清楚楚，却不哼一声。圣经中默示录：有八种人不能进入天国,却要进入永刑的人：胆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杀人的、淫乱的、行邪术的、拜偶像的、撒谎的，下地狱的；漆德克雅王过于软弱和胆怯，不敢拂逆朝臣的主张，遂终于自误，国破家亡。

哀歌这一卷书对我们这个时代是一个警告，即：我们如果不听天主的话则将会是很悲惨的，她的痛苦是无可比拟的，其原因是假先知诱惑了她，预言了平安，不劝她作补赎。惨剧就一幕一幕演出，真先知的话都应验实现。

假先知所说的预言，尽是谄谀和迎合人心的论调（依 30：10；耶 23：16-17），很受一般民众的欢迎，所以天主的先知时常斥責这些假

先知的谬妄（耶 2：8；5：13；6：13；7：10；14：14；28：9；则 13 章），指摘人民的罪恶，而常强调人民要悔改作补赎，上主方肯施救（耶 23：14；米 3：8）。在这里，我看到我们的天主和人一样，有喜怒哀乐，祂表明自已是正义的也是仁慈的；祂惩罚我们，让我们在世上吃苦，是希望我们：谦心认罪，改恶迁善和遵守天主的法律。

达尼尔将世上的各国视为天主之国的敌国。他这思想与圣若望：「世界都在恶者权下」（若一 5：19）相同；可是由这种消极的思想可以反映出那积极的思想：即天主的国最后必要胜利。

达尼尔第三章，教训信徒崇拜偶像是极其昏愚无智的迷信，人只应恭敬唯一的真天主，人的首要义务是服从天主。霞德辣客、默霞客和哈贝得讷哥这三位青年的模范，不论何时何地，常鼓励信友去顺从宗徒说的话：「宁可听天主的命，不听人的命」（5：29）。（那些只敬人不敬天主的人是多么愚蠢！你的气息全在天主的手上！）

米该亚先知毫无畏惧地预言了天主施于首领、权贵、全体人民的惩罚，撒玛黎雅的灭亡和耶路撒冷与圣殿的毁灭。

3000 年前，救主耶稣由勇敢而无所畏惧的米该亚先知预言诞生在白冷，他说：厄弗辣塔白冷啊！你在犹大郡内虽是最小的，但是将由你中间为我出现一位统治伊撒尔的人，他的来历是由于亘古，源于永远的时代。有关未来救主生于白冷的神谕（米该亚 1-5），是圣经中最美的诗文之一。

匝加利亚先知告诉我们，坚忍到底的人有福了，因为：必有这么一天——只有上主知道——不分白日黑夜，晚间也有光明。上主对选民的祝福：到上主恩待选民的日子，世界上再也不分昼夜，因为有上主照临其间，常放光明不分昼夜。

读完整部传统版圣经，天主的话句句都应验了，圣经不是死的，是活的，如果我们读了圣经，我们还在走混合宗教的路，我们的结局只有丧亡！整部圣经告诉我们，我们的生命不能离开赐生命的主，离开了造物主，就好像葡萄枝离开了葡萄树，天主惩罚我们，管教我们，

是让我们回头，回到祂这活水的泉源里，结出丰富的果实，有一天永享天堂福乐！

在做这本圣经之前，我很看重一些神秘主义的著作，但是自从我们手上有这本传统的圣经之后，我发现这是宝藏中的宝藏，其他的圣书只是圣人描写自己一部分与主同在的经历，而圣经是整体的彰显天主的诫命、旨意、正义和光荣。读其他圣人的书，你感觉不到活生生的天主，但是读圣经，天主的喜怒哀乐全都溢于言表。祂不是温文尔雅的，祂的性格像孩子一样直率，比孩子更单纯，无法用语言描述天主的单纯；祂妒恶如仇，然而又极其怜悯犯罪的人，只要你一回头，祂就忘记了你之前对祂所有的不义...喜欢这位真实的天主，盼望有一天能见到祂。

主耶稣的脚步越来越近了，世界上的灾难也越来越多和重大了，但天主赐我们身心安康，保佑我们完成了这浩大的工程。录入的文字工作确实是非常辛苦的，竖版的繁体，印刷和书本的质量都不太好，读起来都十分费力，别说一个一个录入了，真的没有几人愿意做，没有几个人能坚持完成的。是天主的圣手支持我们完成这浩大的工程，愿千秋万代都有人读到这本《传统版的思高圣经》，从中体会天主心意，更深认识天主的正义与仁慈，走永生的路！

以下是各卷书的录入者的名单：

01 《创世纪》至 28《智慧篇》是小灵魂一字一字录入的；

29 《依撒意亚》是小德兰和若瑟神父一字一字录入的；

30 《耶肋米亚》是若瑟神父一字一字录入的；

31 《哀歌》至 38《亚北底亚斯》是若瑟神父和祂的暖（姐妹）一字一字录入的；

39 《约纳》是小灵魂一字一字录入的；

40 《米该亚》、41《纳鸿》是若瑟神父和祂的暖（姐妹）录入的；

42 《哈巴谷》是刘路加录入的，

43 《索福尼亚至》、46《玛拉基亚》是若瑟神父和祂的暖（姐妹）一字一字录入的。

朗诵此书的弟兄姐妹有很多，主要是：张神父，亚纳姐妹，约定小德兰，Lily 姐妹，独语兄弟，玛利亚，阿心姐妹，愿您们的声音世世代代流传下去。

排版的是：若瑟、祂的暖（姐妹）、约定小德兰。

我们不要版权，我们把这世上最宝贵的礼物，以赤子之心奉献给天上的母皇，望圣母收纳，我们恳求大能的天上元后，祝福所有参与文字录入、录音及校阅的弟兄姐妹，感谢天主给我们机会，简选我们这些卑微的工具来成就如此高尚的事业。主啊，我们不配，但我们愿意回应您的召叫：主啊，差遣我吧，我在这里！

小德兰爱心书屋

2022 年 12 月 12 日

瓜达卢佩圣母瞻礼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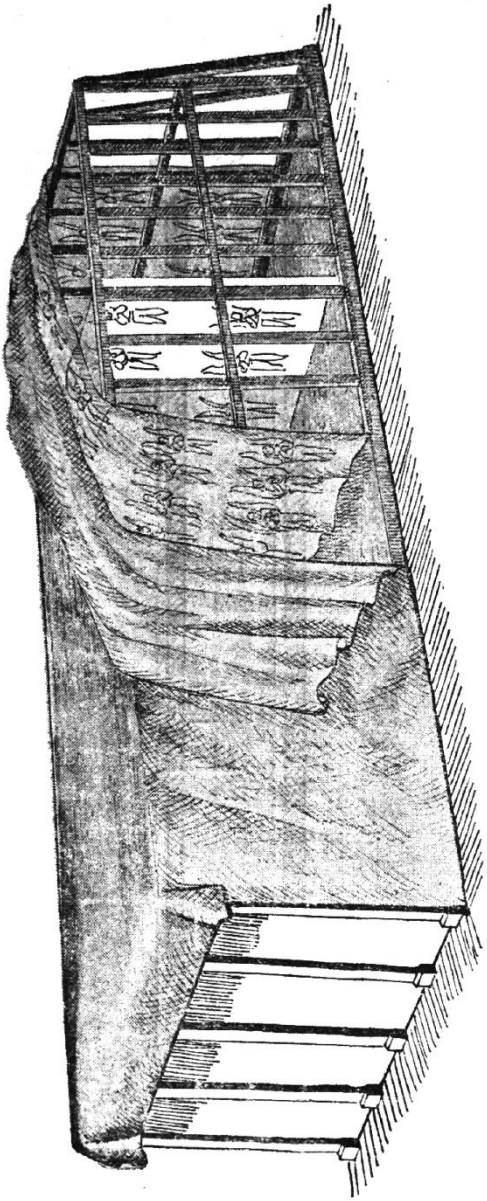

會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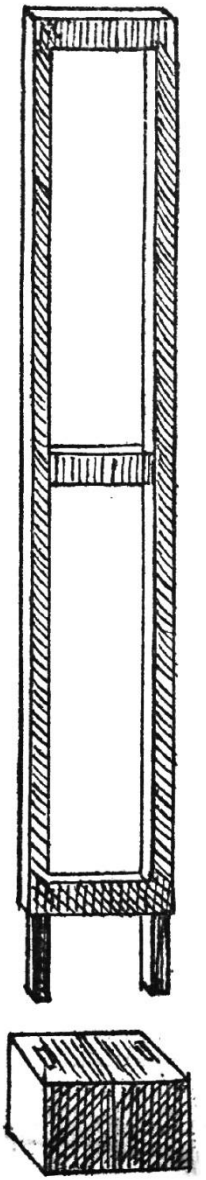

構造會幕的木板與卯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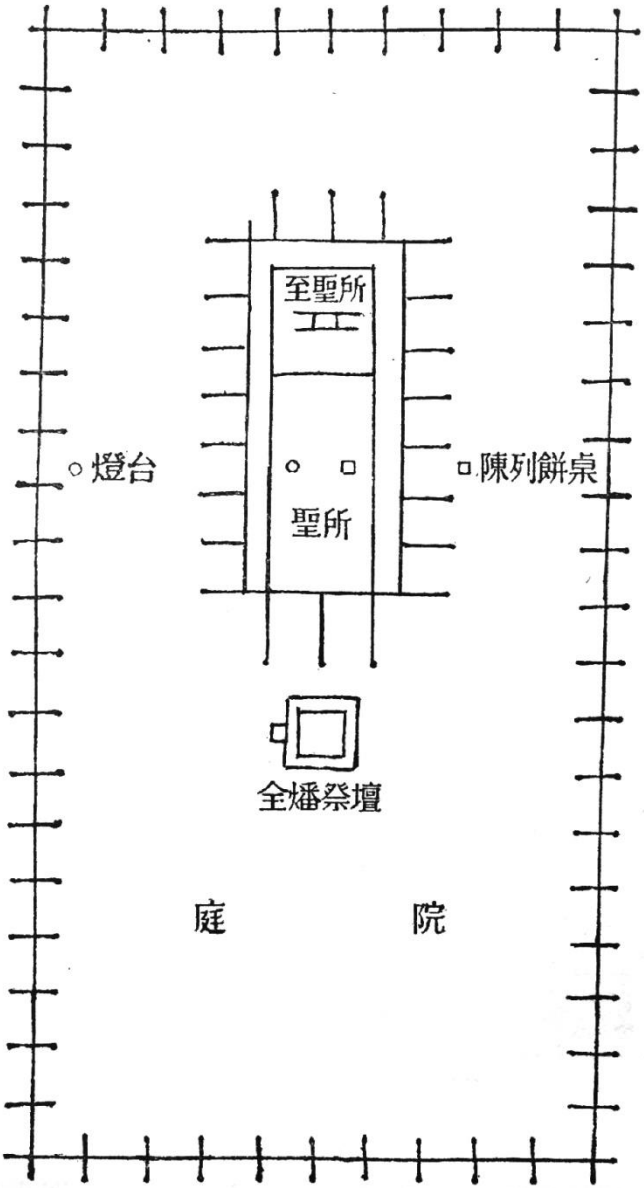


會幕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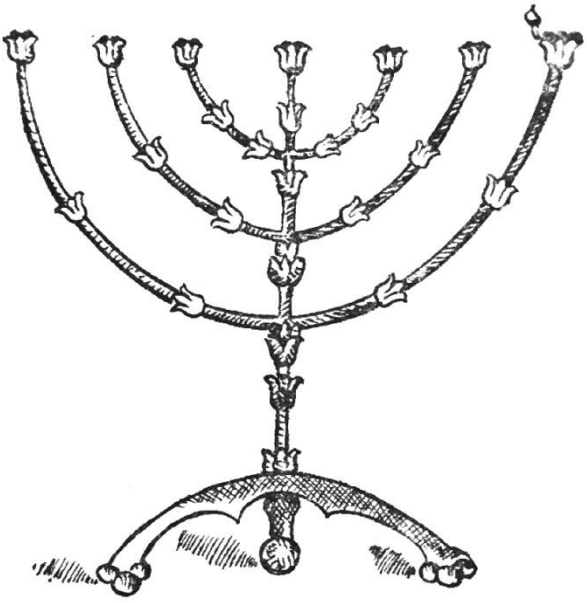

燈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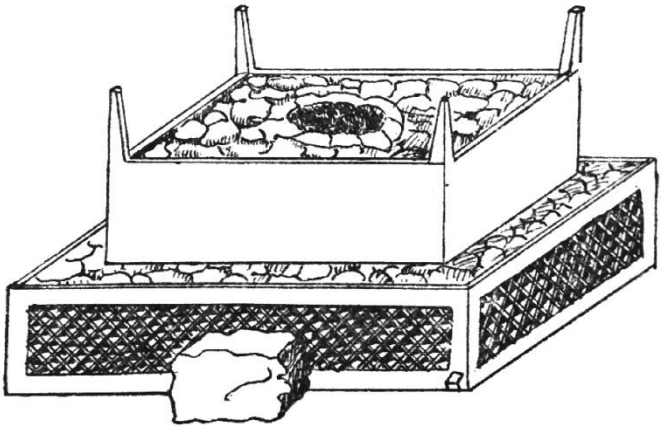

全燔祭壇

古民族分布圖
比例尺
1000
500
2000哩
1000K
黑海
裏海
地中海
紅海
阿拉伯海
印度洋
雅剛堂
埃及
含族
閃族
那斐特族
馬待族
波斯灣
雅典
羅馬
耶路撒冷
巴比倫
亞述
尼尼微
哈蘭
加色丁
德丹
哈革黎
依拉瑪耳
黑瑪
麥加
麥地那
亞丹
波斯灣
辣黑馬
哈威拉
馬延耳
葉門
孚特
雅典
羅馬
君士坦丁堡
亞美尼亞
加非托綏
雅汪
基廷
阿爾
阿拉斯加
阿拉斯加
加非托綏
斯哈清
培勒爾特
哈蘭
哈蘭加
哈蘭阿布
達斯克
哈蘭加
哈蘭加
哈蘭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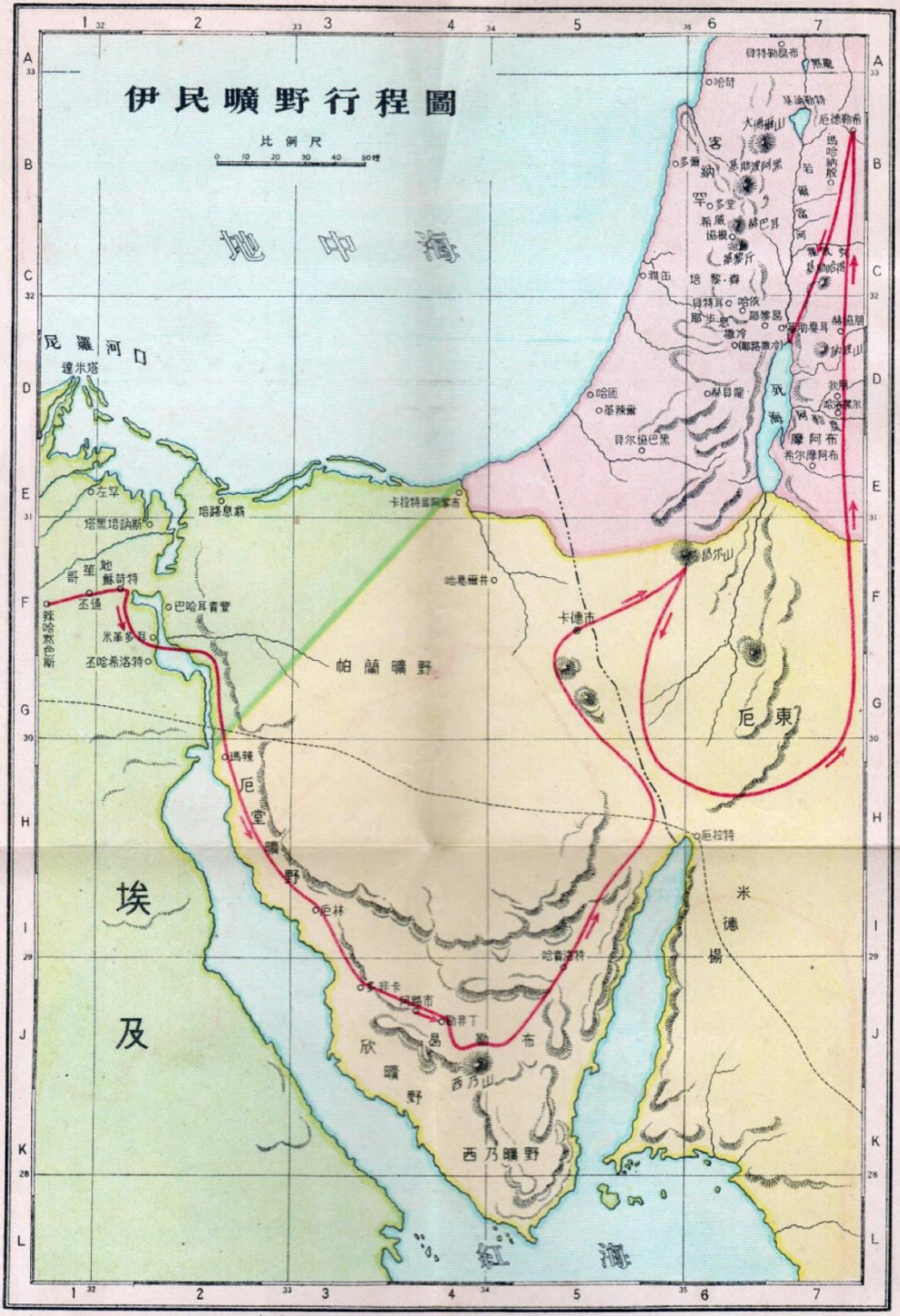


清華大學地學系教授王秦先生繪　一九四八年　瑞通印刷局印

# 舊約史書

上冊

趙樸初敬題

敬献

无原罪童贞圣母

玛利亚中华之后

# 目 录

旧约史书总论 ..... 1
参考书目 ..... 26
出版及史书序 ..... 30
凡 例 ..... 33
若苏厄书引言 ..... 34
若苏厄书 ..... 43
民长纪引言 ..... 105
民长纪 ..... 116
卢德传引言 ..... 166
卢德传 ..... 170
撒慕尔纪引言 ..... 181
撒慕尔纪上 ..... 191
撒慕尔纪下 ..... 274
列王纪引言 ..... 348
列王纪上 ..... 360
列王纪下 ..... 430
附一　引用经书简字表 ..... 503
附二　经内译名表 ..... 505

# 旧约史书总论

《旧约史书》与寻常史书不同，为使读者对此书有个概括的认识，今分别讨论于下：

第一章　史书的名称及其分类
第二章　史书的特质
第三章　史书的渊源
第四章　史书的考古
第五章　史书述事年代考
第六章　史书在宗教上的价值

## 第一章　史书的名称及其价值

### （甲）史书名称的由来

希伯来原文圣经分为三部：一是法律 Thora，二是先知 Nebiim，三是杂集 Ketubim，这是希伯来人把圣经分为三部的名称。希伯来经师为今日的史书并未有别立名目，所以在三个名目中，虽不见有史书之名，然今所谓之史书，皆散见于三部中。玛索辣经师将今日一部分的史书插入先知书内，一部分划归杂集，如卢德传和艾斯德尔传，即着录在杂集部的「五卷经」中。总之，圣经书目，虽无史书之名，然今所谓之史书皆杂存于其他二部中，乃是事实，任何人也不能反对或否认。

如今我们要问这史书的名称究起于何时？最初希腊教父，如耶路撒冷主教济利禄（S. Cyrillus Hierosolymitanus）、圣厄丕法尼乌斯（S. Epiphanius）和圣额俄略·纳西盎（S. Gregorius Nazianzenus）等，始用史书之名来称圣经内这一部分的经籍。其后拉丁教父及圣师等，也都因袭习用。沿用既久，遂成定名。所以直到如今，一般圣经学家常把

旧约全书总别为四：一「法律」、二「史书」、三「智慧书」、四「先知书」。这种分划，虽然有他的缺点，如属法律部的圣经内，尚有许多应划归史书内的材料，然而大体说来，是比较其他分划更着重于圣经内容的。

如果我们将这种分划与希伯来文原有的分划比较一下，就可以得到下面两种结论：

(a) 希伯来文原有的分划，标明正经书目的构造（Formatio Canonis A. T）；

(b) 表现希伯来人对圣经向来所保持的意见：圣经愈古，愈庄严神圣。所以主要的，乃是梅瑟的「法律」其次是后起的「先知」，再其次乃是所谓的「杂集」。

### （乙）史书的种类

旧约史书的记载，前后所包括的时期，大约十一个或十二个世纪，即起自若苏厄领伊民进入客纳罕地，至哈斯摩乃朝代初叶，即公元前一四一年。就内容与性质来说，史书可分为三大类：

(a) 通史：包括若苏厄书、民长纪、撒慕尔纪与列王纪，叙述伊民自进入客纳罕福地直至流亡巴比伦期间的历史。

(b) 宗教史：包括编年纪与厄斯德拉，叙述达味王朝和犹大王国，以及选民至流徒和回国复兴（公元前 430 年）期间的历史。因这几部书特别注重宗教，故可视为宗教的史书。

(c) 传记：包括卢德传、多俾亚传、友弟德传、艾斯德尔传及玛加伯。这些著作并不是叙述伊民全国的历史，而祇是叙述一人一家或一事的历史，然而当时社会的情状，都包括在这些片断的历史内。

## 第二章　史书的特质

伊撒尔民族的版图并不很大，且介于几个富强的民族中，西南有埃及，东有巴比伦和阿秀尔，北有赫特及阿兰。论政治与武力，伊民

远不及四邻。但是，就这些古老民族的历史来看，其他的民族又远不及伊民了。古代民族中，只有伊民对人类祖先的历史，给了我们一个比较清楚的轮廓；也祇有他们将自己的历史从头至尾有条不紊地记载不来。任何人打开《旧约史书》来看，虽然不能使他十分满意，因为其中有许多事作者没有记载，我们愿意知道，也无从考证。但不能不惊奇这些古代作家的文笔如何忠实，将伊民自进入客纳罕地直到玛加伯复兴，这段千余年的历史，有声有色地活现在纸上，使人读了，对于选民和天主神国的历史，不能不有一清楚的认识。

伊民的史家，绝对相信他们的民族是天主所特选的，负有神圣的使命；然而这种信念，并不影响到他们的写作，使他们对「选民」的历史就遇事粉饰，自己民族及君王的过失便一概不提。因此有人批评伊民的历史作家说：「希伯来人的史家，似乎是最爱国的，而又是最不爱国的。」

伊民的史家，一面忠实地写出伊民如何达到了他们的理想，一面又完全暴露他们如何违背了自己的理想。伊民的理想，是在乎遵守上主与他们所订的盟约，履行上主给他们所立的法律。史家将他们的得失好坏，摆在我们的眼前，丝毫不加隐瞒。我们翻开伊民的历史来看，几乎每页都记有伊民怎样背约反抗上主的事。在历代列王中，除了几个热心事主的君王外，其余大都违犯了上主的盟约。由此看来，伊民的史家编撰本国史，是为教训本国的后代子孙。

我国历史分正史、别史、纲鉴、本纪、传纪等等，伊民历史也分国志、传记、编年及历史故事等等。这些不同的体裁，不但使读者读来不觉乏味，而且可以证明史料的来源。有的史料是由朝廷的史官或书记记下来的，有的是由各支派各家族传下来的，有的是由先知和先知学院编撰的，有的是由圣殿内的司祭记录的，有的是由学者和经师们著述的，最后还有一些是由民间口传下来、到了晚年为学者所笔录的。

前面我们已经说过，犹太经师曾把一部分史书，即若苏厄书、民长纪、撒慕尔纪、列王纪，插入先知部内，而称之为「前先知书」；其

他先知书除达尼尔外，概总称之为「后先知书」。如果我们明了犹太经师何以如此着录，我们就不难了解《旧约史书》真正的意义了。

「先知」二字的原意，原是指代人传达的人，如出 7：1 称亚郎为梅瑟的先知。后来「先知」二字，祇用来指天主为教训世人所用的人。当发言人代替天主发言时，有时引用过去的历史，有时预言未来的事迹。不论他是述说往事或是预言未来，总不外乎是在替天主说话。伟大的先知梅瑟（参阅申 8：18），每每提及伊民过去的历史，来劝导伊民遵守他们与天主所订的盟约，履行天主给他们所立的法律（参阅 1：6-4：40；8：29）。若苏厄也是如此（参阅苏 24 章）；撒慕尔先知更是如此，他常将伊民的历史，摆在伊民的眼前，叫他们全心依赖上主（参阅撒上 12：6-17）。从此看来，伊撒尔人称这五部书为「前先知书」，是有它的理由的。因为这些书的作者都有先知的作风，依照他们的笔法，将伊民的历史记下来训诲百姓，使他们明白天主如何一一执行了他所许的：若你们顺从我，我必赐福，若你们背离我，我必降祸。

总而言之，《旧约史书》的作者，都是抱着一种所谓「宗教适应主义」（Pragmatismus religiosus）来写作，所以他们所采取的，都是些与宗教有关的事，其他的事，他不加过问。由此可见，伊撒尔的史家编撰历史，不很注意到事情发生的次要原因一一人事，而特别注意到万事的主要原因——天主。如此，伊民的历史才充满了神圣庄严的色彩。

然而就因为伊民的史家多注意人与天主所有的关系，就抹杀了事实的真相吗？绝不，能说现今没有一个人敢持反对的论调，因为近百年来，考古学家努力的发掘，巩固了不少的古代历史。赫洛多突斯（Herodotus）、玛讷托（Manetho）及里伟约（Livius）等所写的历史，都拿古遗物来作资料，连荷马（Homerus）的《易利亚德》（Iliad）和味吉尔（Vergillius）的《伊泥易德》（Aeneis）也受了考古学的不少实惠。至于我们圣经上的历史，近八十年来，考古学家也给了我们不少参考的材料，使我们对当时伊撒尔人民生活的状况，以及他们与各帝国间互相的关系，有了更清楚的认识。关于这点，下面再作详细的讨论。

## 第三章　史书的渊源

除卢德传外，其他史书一读便知是由多数史料编撰而成的。如今我们在此祇讨论三个问题：（甲）史书的最古史料，（乙）编者如何采用了这些史料，（丙）由史书的体裁所发生的疑难。

### （甲）史书的最古史料

我们由上古史知道在亚巴郎离开乌尔以前几世纪，在秀默尔、阿秀尔、巴比伦、埃及早已有了文字。出 27：4，8 及申 31：24 等处，也提到希伯来人在出离埃及进入旷野时，已用文字书写的史事。若苏厄在石头上刻了一段梅瑟的法律（参阅苏 8：32）；一个稣苛特的少年给基德红写了本城七十七个长老的名字（参阅民 8：14）。在辣市沙木辣（Ras Samra），发掘出来的古物，更证明在公元前十五世纪以前，客纳罕人就早已使用了一种与腓尼基相类似的字母，这就是所谓的「原始的客纳罕字母」（Alphabetum Proto-Cananaeum）。由此可见，当时的希伯来人已用文字记下了他们的历史、诗歌和法律。

的确，古代的希伯来人，给后代的作家留下了不少史料，这些史料，就成了我们今日所有的《旧约史书》的骨干、依据和来源。

下面我们略援引一些古代的史科，当作例证：

(a)《上主的战书》(户 21：14-15)：学者们都以为这本书是伊撒尔文献中最古的一部史籍，所记载的，大概是颂扬选民胜利的诗歌。按撒上 18：17 的解释，「上主的战争」，即谓伊撒尔与异民所作的战争。按古代人民的思想，凡是战争，都是有宗教性的。战争的胜负，都视为国家神明的胜负。据这种思想看来，《上主的战书》内所写的，大概是伊民古时胜利的凯歌。

(b)《壮士书》(Liber Justorum)：在苏 10：13 及撒下 1：18 内，作者引用了这本书。有些考证家以为《壮士书》即前面所提的《上主的战书》，但有些学者却否认此说，以为这本书的内容是英雄故事。

学者对此还有其他的意见，此处不多赘述。这两部书，大约是以诗体写的咏史诗。下面所介绍的，都是些以散文写的史书。

(c)《撒罗满实录》：在列上 11：42 上记载：「撒罗满其余的事，及他所作的一切和他的智慧，都记载在《撒罗满实录》上」。这实录看来是一本相当大的书。列王纪作者，采用了这本书上关于撒罗满的史料。至于这本书是谁写的，是一个在野的史家，或一个在朝的显官（撒下 8：16），经学家意见纷纭，不能确知。

(d)《伊撒尔列王实录》和《犹大列王实录》：这两本书列王纪竟引用三十多次。这大概是南北二国的史书。在编年纪上也常提到《伊撒尔和犹大列王实录》或《犹大和伊撒尔列王实录》或《伊撒尔列王实录》，虽然名称不一，但考证家都以为是同一著作。

(e)《先见者撒慕尔书》、《先知纳堂书》和《先见者戛得书》(编上 29：29)：编年纪的作者，在叙述达味的历史时，引用了这三部古书。但《先见者撒慕尔书》与我们现有的撒慕尔纪有何关系？最近的考订家意见不一，据我们推想，这些书彼此毫无关系。

(f) 编年纪的作者在叙述撒罗满的历史时，又引用了两部书：一是「史罗人阿希雅的《预言书》」，一是「希多论讷巴特的儿子雅洛贝罕的《默示录》」(编下 9：29)。关于阿希雅，我们由列上 11：29；14：7-14 知道，他曾向雅洛贝罕预言国家将要分裂，他将要登极为王等事。大约先知将这些预言记录成书，而编年纪的作者就引用了这书上的史料。

关于「希多论讷巴特的儿子雅洛贝罕的默示录」，我们该注意在编下 2：15 有「.....都写在先知协玛黑雅和先见希多的传上」，又在编下 13：22 有「先知希多传」。这三个名称是指一本书，或三本不相同的书？「希多论讷巴特的儿子雅洛贝罕的默示录」与「先知希多传」是一本书，其余的两个书名，大约是指一本书的两种抄本：一个抄本包括协玛黑雅和希多的预言；而另一个抄本，除预言外，尚附有《希多传》(Midrash)。

(g) 在编下 24：27 叙述约阿市的历史时，有「都写在列王传上」一句，但不知这《列王传》与《犹大列王实录和伊撒尔列王实录》，有何关系。有人以为编年纪作者与列王纪作者所引用的原本，名称虽不相同，事实上却是一部书。另有些学者以为既以「传」名书，就假定在巴比伦充军期内，有人将南北两国列王实录合订为一，改称之为《列王传》。但此说既属假定，故不足凭。

(h) 在编下 20：34 叙述约霞法特的历史时，又提及了一本「哈纳尼的儿子耶胡的书」。

(i)《阿摩兹的儿子依撒意亚的默示书》(编下 32：32)，大抵是依撒意亚先知为希则克雅王所作的传。列下 20 章和依 36-39 章，大抵是取材于《依撒意亚的默示录》。

(j) 编下 26：22 又有依撒意亚的另一本着作「胡齐雅纪」。

(k) 编下 33：19 又提到一本「曷匝依的书」。「曷匝依」是人名，抑或（依希腊通行本所译）是普通名，即「先知书」之谓？无从考证。

(l) 在厄斯德拉内，也可以见到四种底本：(a) 讷黑米雅笔录；(b) 厄斯德拉笔录；(c) 肋未族谱；(d) 十二支派族谱。大体说来，这些族谱，尤其是「肋未族谱」，是出于耶路撒冷圣殿的记录。

关于其他史书的渊源，如友弟德传、多俾亚传、艾斯德尔传及玛加伯，我们愿在各书的引言中，再详加讨论。

### (乙) 编者如何采用了这些史料

今日如果我们有这些原来的古书，对于这问题不难给读者 - 个圆满的答复；但是如今除了这些古书的名字外，对于各书的内容，我们几乎什么也不知道。所以我们只能说编者依照自己著书的目的，由这些书中，采用了适合自己目的的史料。史书作者著书的目的统为教训世人，抱有宗教的目的；故史书材料来源虽不同，其目的却同，史书前后的一贯性即出于此。

说史书内的性质前后一贯，并不是说史书内没有一点表面上的矛

盾。按桂狄（Guidi）博士的意见，闪族的史家并不彻底追求事实的真相，只要合乎实用就录取采用。换句话说：他们写历史是为使读者更明瞭和更巩固自己的信仰，所以叙事不烦重复；又因为他们著书的目的是在教训民众，所以取材通俗，采用大众的言语。这种写史法，并不是我们现代的史家所采用的方法，所以有许多的问题，我们难以瞭解。就如撒乌耳究竟如何认识了达味，撒乌耳率兵出战前后的年代，以及达味在旷野中生活的情状等等类似的问题，我们实无法考证。因为作者的用意只在教训世人，所以有许多当记的事，他以为不要紧就都放过了，不像近代的史家写历史那般仔细慎重，记叙事情发生的年代和前因后果。

委耳豪森（Wellhausen）说：「研究史书资料的来源与承认史书带有一种宗教的性质这两件事，丝毫不影响到它们的真实性。撒乌耳实在打败了哈玛肋克人；撒慕尔在基耳戛耳实在在上主面前杀死了阿戛格……这一类的史事，都是历史的事实，一点也不可怀疑。」

到此我们所谈的，都是些根据考订的原则所推出来的理论。我们信友，既然相信圣经是圣神所默感的，就丝毫不能疑惑它的真实性，不然，我们就得罪了天主圣神。如果圣经内有了错误，这错误便该归于天主，这是绝对不可能的事。但是因为古代的作者对于许多史事没有留下记录，所以给我们留下不少困难。这些困难，一来因为时代离我们太远，二来因为经外的参考文件不多，致使我们无法解决。如今我们要讨纶圣教会的学者，如何努力设法解决这些困难。

### （丙）由史书的体裁所发生的疑难

圣经学者在史书上所遇到的难题，并不是在圣经上所载的神迹是否可能的问题，因为这种问题是属于哲学的，不在历史研究的范围内。唯理派学者，因为反对神迹的可能性，所以凡是圣经上所载的神迹，一律加以否认；或视为一种自然现象，或当作一种神话看待。他们的理由，是因为古代的民族都爱好奇异，喜欢创造一些古怪的神话传奇，来装饰本国历史的起源。我们在此不愿多说，祇提出巴斯加耳的一句

名言来警告这些学者，他说：「人的理智若承认有许多事理超过它的认识力，方算为明智。」

天主教的圣经学者，在史书上所遇到的困难，是：（a）史书上重复的故事；（b）表面上的矛盾；（c）史书与其他民族历史所发生的表面上的冲突。

为解决这些困难，公教学者共有三说：

第一种学说称为「历史外观学说」（Theoria apparentiae historicae），是苛尔讷里（Cornely）、拉冈热（Lagrange）和胡默劳尔（Hummelauer）三人所主张的。依他们的意见，以为史书作者的编纂历史，就如圣经讲论自然科学，不按自然科学的本身，而只就自然的外观；同样史书的作者叙述历史，不按事实的真相，祇就平民讲说的而加以记录，祇要一般平民所叙述的，含有纯洁的宗教道理，就照样记录下来。这种学说，竟以写历史无异讲故事，将历史上的事实，都看成了故事，那还了得？这样，圣经内大部分的历史都成了故事，史书的价值全部丧失了，圣经的真确性也随之动摇。因此有许多圣学者，如普鲁刻尔（Brucker）、德拉特尔（Delattre）和伐加黎（Vaccari）等，极力驳斥这种学说；并且教宗本笃第十五，在「安慰者圣神」（Spiritus Paraclytus 1920）通谕内，也曾力斥这种学说的错误。

第二种学说称为「暗引学说」（Theoria citationum implicitarum），是仆辣（Prat）所创立的。依仆辣的意见，以为在圣经中不但有明引（Citationes explicitae），如编年记上的家谱，但也有暗引。大抵说来，每次作者明引其他书上的话或其他文件时，不一定作者对他所引用的要字字相对，该看作者著书的目的和上下的文意而定。如果是暗引的话，作者就更不负责任了。所以按仆辣的主张，圣经作者引用史料，能有错误，然而这错误丝毫不影响圣经的不误性。

罗马圣经委员会对于这种学说，曾于 1905 年颁发了一道谕旨，大意谓：除非证明圣经的作者实在引用了别人的话或文件，或除非证明圣经的作者对他自己所暗引的话或文件，无意用来当作自己的话或意见，就不许主张这种「暗引学说」。最著名的历史家没有不称赞这道谕

旨的明智的。肋摩尼厄（Lemmonyer）说：「这道谕旨实下得正当明智，的确，这种学说所引起的问题倒不少，而所解决的却不多。」

第三种学说称为「文体学说」（Theoria generum litterariorum）。这种学说的原理是：（a）若不明白一书的文体，便不能明白其中的真意；（b）默感并不影响一书的体裁；（c）通常作者所用的文体，如辩护、寓言、历史、小说等等，无不适于圣经的著作（仆辣）。

胡默劳尔（Hummelauer）就依据这些原则，将旧约全书的文体分为：

（a）寓言：如树木立王（参阅民 9：8-15），里巴嫩的蒺藜向里巴嫩的香柏派遣使者（列下 14：9）等等，都属于寓言体。

（b）史诗（Historia epica）：圣经上虽然没有长篇的史诗，然而在许多地方，作者也采用了这种文体，来粉饰自己国家的历史。这种体裁，只是在主要的事情上根据史事，其余的事情，都是用来做文艺上的陪衬的。按胡默劳尔的意见，在编年纪内作者便采用了这种体裁；智慧篇 16-19 章述埃及十大灾祸，便是纯粹的咏史诗。

（c）宗教史（Historia religiosa）：作者为达到自己训导民众的目的，往往祇采用与自己目的有关的史料。他所叙述的，都是实在的史事，不过因他故意地遗漏了一些事迹，致使后人不知他所叙述的，究竟是何年所发生的事。在编年纪内，我们常可以见到这一类的事。

（d）古代史（Historia antiqua）：古人视历史为一种文艺，不像现代人把历史看作一种科学。古人既把历史当作一种文艺，所以他们编撰历史时，态度攸然，自由抒写。

（e）民间传说（Traditio popularis）：民间对于史事常有许多传说，这些传说的来源，往往是根据史事，不过外面罩上一层神话或传奇的外壳。胡默劳尔为解释创世纪上所记载的十篇「托肋多特」（Toledoth—来历或族谱），就采用了这种意见。

（f）「自由记述」（Narratio libera）：这种体裁与现代的历史小说相同，其中的主要意义和事体都是属于历史的，但是作者为教训人民、

为使文体活泼、为取悦读者，却增添了不少历史以外的枝节。按拉冈热等的意见，多俾亚传、友弟德传及艾斯德尔传，都是属于这种体裁的著作。但有一些学者，以为这三本书既专为教训一段属于伦理的道理，就以犹太文学的文体名词称之为「伦理传记」（Midrash haggadicum）。

（g）预言与默示体（Prophetica et Apocaliptica）：这种体裁喜用预兆和征象，若先知自己不给我们加以解释，我们实难明了其中的含义。依撒意亚、耶肋米亚、厄则克耳及达尼尔都属于这一类。

以上所说，是「文体学说」的大意。如今我们要问：这种学说有什么价值？

这种学说，在原则上，大体是合理的；但在事实上，为解决圣经上的困难，若滥用这种学说，就未免有些不当。所以近来不但公教学者，甚至非公教学者，都异口同声承认胡默劳尔与拉冈热，虽然对于圣经学有过伟大的贡献；但在这问题上，却没有仔细注意到古人编纂史书的方法，硬将近代西欧史学的原则，拉到东方民族的史学范围内，大有格格不入之势。况且我们即使只从文学的立场来看，这种学说也势难成立，因为指定圣经内书籍的体裁，实在一件不容易的事。譬如创世纪内的原始史和历代的祖先史，胡默劳尔认为是属于「自由记述」的体裁；而其他学者，如非公教学者客尼格（Koenig）和雅苛布（Jacob），则以为是属于「古代史」。为解释创世纪上原始史的困难，本不需要「自由记述」体，祇要承认其中含有许多寓言、比喻和以人状神法，就可以得到一种合理的解释。如硬用这种「文体学说」来解释各种困难，反而于不知不觉之间，令学者或读者轻视圣经的「不误性」。所以罗马圣经委员会于 1905 年又下了一道谕旨，对「文体学说」提出了两个原则：（a）凡承认圣经史书上所记载的事，或全部或一部分不是真实的史事，而是似真非客观的史事，便不是一种妥善解经的方法；（b）为承认这种方法是可应用的，应该拿出铁证，证明此处圣经作者不肯叙述一段客观的历史，而只用历史的形式来讲述一个寓言一个隐喻，或一段似历史而非历史的故事。

由这道谕旨可以看出这种学说的原则是不错的，但应用时要小心谨慎；并且在应用时，须得证明圣经作者，在此处没有讲述客观历史的用意。

以上是现代圣经学家，为解除圣经上的困难所创立的学说的一个梗概。客尼格（Koenig）忠告圣经学者说：「怀着耐心等待考古学和语言学来慢慢地烛照圣经的历史，比顺从任何师心自用的臆说，更为科学，更为稳当。」

我们坦白承认，考古学还没有给我们解决一切的困难，在史书上还有许多年代的问题，至今为我们尚是哑谜。我们要安心等待，也许将来有一日，会找出一些古文件来给我们揭穿这些哑謎；就如上一世纪一些不可解决的问题，由于考古学家所发掘的资料，今日再也不成问题了。我们安心等待罢！圣方济说：「谦逊是光明，」为虚心求学的人，实是一个千古名训。

## 第四章　史书与考古

旧约史书，就如古代东方各大民族的史书，缺乏国际性；除非不得已，决不提及邻邦各民族的事迹。伊民史家又抱着一种宗教的目的，有些材料，因为不适合自己的目的就放过了。这些遗漏，祇得由当时与伊民有关的民族的历史中，找材料来弥补，这便有赖于考古学了。近百年来，考古学异常发达，发掘了许多与圣经历史有关的文件与古物，供给我们不少的参考材料，藉此或弥补了圣经上没有提及的事、或巩固了圣经上暗示的事、或显露了作者何以不录某事的理由、或确定了一些圣经上所载史事的年代。但也有时反加增了我们的困难，因为所发掘的文件或古遗物上的刻文，与圣经上所记载的，有时不相吻合。但考古学总算给我们证明了伊民的历史是怎样与世界历史相连，古代各大帝国的政治、军事与经济，怎样影响了伊撒尔民族的政治、军事与经济。

下面我们愿向读者介绍，考古学家所发掘的一些古物上所载的伊民的历史，时期是由若苏厄至巴比伦充军第一年。因篇幅的关系，不

能一一详加介绍，祇择其较重要者，介绍于下：

(a) 关于犹大和伊撒尔城名的记载：列上 14：25-28 及编下 12：1-12，记载埃及法郎熹霞克（Sesak）怎样侵入犹大，进攻耶路撒冷。熹霞克是埃及第二十二朝代的始祖，他原是利比亚人，在位二十二年（945-924）。按克忒耳（Kittel）的意见，他这次出征攻打犹大和伊撒尔，完全出于他的「恐吓政策」。因为在公元前十二年世纪以前，客纳罕地原属埃及，然而自十二世纪至十世纪，埃及因为内乱，无力征服客纳罕地；但法郎对客纳罕地的外交政策，常视客纳罕为自己的殖民地。因此国内一定，就出兵讨伐。撒罗满为王时，法郎克服了革则尔（列上 9：16），用意即在恐吓。当伊撒尔南北分裂时，熹霞克自然又乘机入寇，藉以威胁巴力斯坦，即客纳罕地。胜利归后，熹霞克就在卡尔纳克（Karnak）殿内立了一块石碑，为记念他这次出征的武功。在这块石碑上，就刻有犹大与伊撒尔两国所失去的四十多个城名，如塔哈纳克、秀能、贝特协安、勒曷布、玛哈讷、基贝红、贝特曷龙、阿雅隆、玛基多、阿塔洛特等，其中却没有耶路撒冷，原因恐是犹大王洛哈贝罕给法郎送了珍贵的礼品，法郎就没有来进攻他的首都。

(b) 曷默黎王（885-874）：在伊撒尔北国诸王中，以曷默黎在位时最有势力，最享盛名。他效法达味王建造了一座新京城，名叫撒玛黎雅，在阿秀尔的刻文上称为撒玛黎纳（Samarina）。

在阿秀尔国王阿达得尼辣黎三世（Adad NirariⅢ）、提革拉特丕肋色尔三世（Tiglat PileserⅢ）和撒尔贡（Sargon）的刻文上，都称伊撒尔国为「曷默黎国」或「曷默黎家族的领域」，即使在耶胡推翻曷默黎王朝以后，霞耳玛讷色尔三世（Salman sarⅢ）的黑色方尖碑上的刻文，仍称耶胡为「曷默黎家族的君王」。

(c) 摩阿布王默沙的石碑：这是一块很著名的石碑，其上刻有关于曷默黎事业的文字（参阅列下 3 章）。在第五、第七、第八三行上论曷默黎说：『伊撒尔君王曷默黎许久压迫了摩阿布，因为革摩士神向自己的国土发了怒。曷默黎的儿子代他为王时说：「我也要压服

摩阿布!」这就是在我为王时，他所说过的话。但是我得胜了他和他的家，伊撒尔从此永远灭亡。曷默黎曾占据了默达巴地，因此伊撒尔民自曷默黎为王期间，至他儿子为王时，四十年之久，住在那里，但革摩士神在我为王时，却将它归还了我们。』

(d) 楔形文字碑文的记载：阿秀尔与伊撒尔第一次的接触，是在公元 854 年。那时正是霞耳玛讷色尔三世为王（公元前 859-854 年），他履行了提革拉特丕肋色尔一世（Tiglat Pileser Ⅰ）开拓疆土的政策，渡过幼发拉的河，击败了阿兰联军，使他们给自己进贡。在阿兰联盟国中，也有伊撒尔君王阿黑阿布。在上面所提的黑色方尖碑上，是阿秀尔王为纪念自己在公元前 854 年的卡尔卡尔（Karkar 854 A. C. ）一役的功绩，刻着说：「. . . . . 我克胜了达默协克（大马士革）王阿达得依得黎（Adad Idri Ⅰ）（即本哈达得 Ben-Hadad）的两万步兵，一千二百辆车，一千二百骑兵；哈玛特（Hamath）王依鲁肋尼（Irhuleni）的七百辆战车，七百骑兵，一万步兵；熹尔伊拉阿（伊撒尔）王阿哈阿普（阿黑阿布）的二千辆战车，一万步兵. . . . . 」。

(e) 在黑色方尖碑以外，霞耳玛讷色尔又建立了一座阿秀尔（Assur）神的雕像，上面刻着这么一句话说：「阿达得依得黎死后，无父无子的哈匝依路霸占了王位。」这句话与列下 8：7-15 所有的相符合。这位哈匝依路就是圣经上所说的阿兰王哈匝耳。

(f) 卡拉黑的碑文上记载：「阿达得尼辣黎三世（Adad NirariⅢ812-782）与霞耳玛讷色尔三世一样，又打败了阿兰的联军。」在这碑上称伊撒尔为「胡木黎地」(Terra Humri)。其上主要文字为：「从幼发拉的直到大海日落之处，屈服在我脚下的，有哈特地（Terra Hat i. e. Hetheorum)，阿慕鲁全境（Terra Amurru)，秀鲁地（Terra Zor i. e. Tyrus)，息杜奴地（Sidnu i. e. Sydon)，胡木黎地（Terra Humri)，乌杜木地（Udumu i. e. Edom)，帕阿拉霞突地（Paalashatu i. e. Philistaea)，他们都受命给我进贡纳税。」

(g) 阿秀尔王普耳（Pul）登极后，自称为提革拉特丕肋色尔三世

（Tiglat Pileser Ⅲ745-727），他确是一位最伟大的阿秀尔君王。在他的本纪上有这么一句话说：「玛特雅乌狄阿匝辣犹（即谓雅乌狄家族的阿匝辣犹）给普耳进贡。」许多学者以为此处所提的阿匝辣犹就是犹大王哈匝勒雅。但也有些学者以为此处所提的雅乌狄不是犹大，而是位于叙利亚北方的约狄或雅乌狄国。后说似乎较对。

(h) 在同一本纪上，也提到大马士革王勒斤和撒玛黎雅王默纳恒。说他们也给阿秀尔王进贡。

(i) 谁在公元前 722 年上占领撒玛黎雅，灭了北国伊撒尔呢？圣经上说是霞耳玛讷色尔五世，然而在发掘出来的古物上，却说是撒尔贡。撒玛黎雅失陷的那一年，正是霞耳玛讷色尔驾崩、撒尔贡登极的那一年。圣经的作者依当时的风俗，仍将那一年的事归于当年驾崩的君王，所以说是霞耳玛讷色尔攻破了北国的首都撒玛黎雅。关于这一点，请参阅列下 18：9 注三，在这里我们只介绍一些撒尔贡对伊撒尔灭亡所留下的主要记载。

撒尔贡二世在五个记念物上，留下了自夸他自己克服撒玛黎雅事迹的文字：

1 在牛犊上的刻文上（Inscriptio taurorum）；

2 在门下铺石的刻文上（Pavimentum portarum）；

3 在尼尼微城的圆柱和基砖的刻文上（Cylindrum et lateres Ninivis）

4 在阿秀尔砖瓦的刻文上（Inscriptio Assur）；

5 在撒尔贡的年鉴上（Annales Sargon）。

在年鉴上他说：「在我开始为王时，即在我为王的第一年上，我就将那属于沙玛士神的撒默黎乃（即撒玛黎雅）城内二万七千二百九十个居民掳走了，并且将他们的五十辆战车，作为我军的装备。然后我又重建了这座城，比从前还更广大。我把从别处掳来的人送到那里去居住，并派了一个官员，作他们的总督，我使他们如同阿秀尔人一样，给我进贡纳税。」

在门下铺石的刻文上说：「撒尔贡占据了撒玛黎纳及胡木黎全

家。」

至于他往撒玛黎雅所遣送的居民，除列下 17：24 所载的那些民族外，撒尔贡又提到「居于旷野中的一些阿剌伯（乌尔彼）民族，他们从来没有给任何君王纳过税，作家和学者都不认识他们。」

(j) 在泰罗尔的角柱（Prisma Taylor）上，保存了一段关于撒讷黑黎布和希则克雅的战争的重要文件。在这角柱上，撒讷黑黎布说：「至于那不肯屈服在我轭下的犹大人希则克雅，我攻打了他，并且占据了他的四十六座坚城，有涠垣的城邑和其附近所有的无数的小市镇。为达到这目的，我使用了撞墙车、一排一排的攻城机、地雷和步兵。这样我攻破了城墙，将它们完全消灭。我使二万零一百五十人，离开这些城邑，男女老少都有；还有无数的牛羊，都成了我的胜利品。至于希则克雅，我把他幽禁在他的京都乌黎撒黎慕（即耶路撒冷）里，好似一只在樊篱中的飞鸟。

为围攻他我又建筑了堡垒，如此，凡是敢出城的人，必要遭到灾祸。我把我所攻破的希则克雅的城邑，交给了阿市多得王米丁提、阿卡龙王巴狄、戛匝王熹里贝里。这样就把他的国土缩小了。

除了他的国家昔日所应纳的赋税以外，我又吩咐他给我的威名另献礼物，我的威名真吓坏希则克雅。阿剌伯人，即希则克雅为坚固京都所带来的一些精锐的部队，也都叛变了！

我抢来了三十块金塔冷通，八百块银塔冷通、宝石、点眼膏、「达戛息」宝石、象牙牀、象牙椅子、象牙、象皮、檀木以及其他宝贵的傢俱。他贵重的宝藏，他的处女，他殿内的嫔妃，他唱欢的男女，都掳去送到我京都尼尼微；他就打发他的使者来朝进贡。」

(k) 从列下 18：14 我们知道撒讷黑黎布的总司令部，是设在拉基市。现在发掘了一幅凸形的雕刻，上面雕着拉基市当时被围的情形。有一段刻文说：「世界的君主，亚述的大王撒讷黑黎布坐在一把高

椅子上，检阅拉基市的胜利品，一一由他面前经过。」

(l) 列下 19：37 依 37：38 记载撒讷黑黎布为他的儿子所杀，巴比伦的史书上，也有关于此事的记录：「在忒贝特月（即今之十二月至一月间）二十日的纷乱中，亚述王撒讷黑黎布为他的儿子所杀.....从忒贝特月二十日起至阿达尔月（即今之二月至三月间）二日止，纷乱笼罩了亚述。阿达尔月之十八日，他的儿子厄撒尔哈冬在亚述登极为王。」

(m) 厄撒尔哈冬（680-669）的一块碑文上，关于希则克雅的儿子犹大君王默纳协（列下 20：10-15；24：3，4；耶 15：4）说：「.....犹大君王默纳协也纳贡进木，为建筑尼尼微的宫殿。」

(n) 当阿秀尔巴尼巴尔（Assurbanibal，668-625）出征去攻打埃及法郎提尔哈卡时，在他的本纪上记载，他曾命二十二个君王与他联盟一齐去攻打埃及，其中也有犹大君王默纳协。其后阿慕鲁（Amurru）即阿兰联邦的君王，一齐起来攻打阿秀尔时，其中也许有默纳协王，因为后来他也被亚述王掳到阿秀尔去了（编下 23：11-13）

(o) 外得讷尔（F. Weidner）博士，于十年前给我们解释了拿步高二世（NabuchodonosorⅡ）的两块楔形文字的石版上的记载，谓其上面载有关于耶苛尼雅（Joachim）这样的刻文：『.....为雅乌杜（犹大）雅乌基奴王.....为雅乌杜的雅乌基奴王的五个儿子两个「息拉」（衡量名）半；为雅乌杜的八个人四个半「息拉」。』按学者们的意见，这段刻文是记述巴比伦朝廷供给耶苛尼雅君王的生活费用（参阅列下 25：29）。

上面所提的，都是外邦民族对伊撒尔民所遗留下的最可注意的记载。还有许多文件和古物，我们不愿再提了，因为我们不是在写伊民的历史，而只是在介绍考古学对于伊民历史的贡献。读者如愿意知道其他的古物与文件，请参阅各书的引言与注解。

## 第五章　史书述事年代考

年代和地理，称为认清历史双眼，如缺少一只，则对于历史本身的问题，就有许多无法解决的地方。因此自从学者开始以科学方法研究伊撒尔民的历史以来，就极力考证年代和它的地理。地理方面，近八十年来，因考古学家的努力，发掘了不少上古期中的亚述、巴比伦、埃及、阿兰及巴力斯坦一带民族的古物，成绩辉煌。但对于年代问题，学者虽然有所决定，但自若苏厄进入客纳罕地直到纪元前第八世纪，其中尚有许多年代问题有待解决。这些年代问题不易解决的原因，实在相当复杂，因为：

1 如今所存的原文经卷概系抄本，抄写时容易抄错，尤其是数字更容易混乱（参阅创世纪第五章附注二）。

2 希伯来的史家撰述史事，没有一个中心的年代，也不以划分时代的史事的年代，为叙事的起点。所以他们所记录的，对于年代常是模糊不清。如出谷纪内，连压服伊民的法郎的名字与出离埃及时法郎的名字都没有记载（参阅出谷纪第一章注三及第十四章附注一）。

3 我们前面已经说过，伊民的历史作者志在教训人，维护宗教的纯洁，所以对于其他的事，他们不大关心。这原是宗教文学的一种特点。假如没有别的参考书以供考证，谁能依据「全德宝鉴」（Speculum Perfectionis）来决定圣方济一生重要事件发生的年月呢?

4 游牧和农业民族，对于年代向来就不加注意，往往祇采用某种特殊现象发生的年代，作为记事的标准。如「地震的那一年」，「当伊撒尔尚住在埃及或旷野时」等等。

为补救这些缺憾，幸有当时许多大帝国，如巴比伦、亚述、埃及，对于年代遗下了十分仔细的记载。我们可以依据这些年代，推算出一些圣经史事的年代；不过这也只就指列王以后的年代而言，对于较早的年代，也无法考证对照。

我们在本书内，既然要解释自若苏厄领导伊民进入福地至耶路撒

冷失陷，犹大人民流徙巴比伦（587A. C）的这段历史，对于这段历史的年代，就不能不略加讨论。

首先我们应该说明，这个问题虽经过了学者们细心努力的研究和考证，但至今尚没有一个决定性的解答。所以有许多学者对于这个问题根本就不提。有的学者，不加可否，仅将圣经所记录的年代照样抄下，就算了事。我们虽不能解决这个问题，但愿给读者供给一点参考的资料，愿读者对这问题有个概括的认识。

最大的困难，是我们不能确定出埃及的年代，在出谷纪里，我们拥护较新的学说，谓伊民出离埃及当在默讷弗塔二世执政之时，即公元前 1240 年左右。这一说虽不能成为定论，但与当时历史的背景很相符合，参阅出谷纪十四章附注一。较旧的一说，主张伊民出离埃及，当在公元前十五世纪。这一说为解释圣经上的年代数字比较容易，但缺少内证与外证，大概是为符合列上 6：1 所载的「四百八十年」。然而大多数的学者，都以为此年数不足凭信。因为这数目含有象征的意义，四十年为一代，十二代即为四百八十年，十二代表示十二支派。

现在的问题是：如果我们凭信四百八十年，觉得与事实不符，无所依据；但是，若我们坚持出离埃及是在公元前 1240 年，则圣经上有许多史事的年代就无法安插。

伊民的这段历史中，最混乱、最费解的要算民长纪。单民长纪所包括的年代就有四百一十年，如此则四百八十年犹感不足。所以，最主要的问题是在于如何规定民长纪里史事的年代，当然我们不能任意删改年代的数目。为避免读者对本书年代表发生疑难起见，先将学者们所公认的原则在此介绍一下：

(1) 民长纪的作者把这一时期的史事前后相连的记录下来，但事实上有许多事是同时发生的，同时也能有几位民长，同时也能在三、四处同敌人交战；如分开来记述，就不免加长年代的数目。其次作者好把自由、和平与受压迫的时期划分得过于清楚，一年以内可受压迫，亦能恢复自由。换言之，在同一年内可受压迫也可安享太平，如果作者将一年之事作两年之事记述，无形中又增加了

年代的数目。

(2) 民长纪以外的史事年代比较清楚，但有三件事应该注意：

1 按当时风俗，如君王年老力弱，新王代为听政，虽未正式继位，历史年代却以新王在位年数记算。研究罗马帝国历史的，早已见到了这种困难。

2 在伊民历史上有教历与国历之分。国历年首起于秋天，教历年首起于春天。所以有时原是一年，却算为两年。

3 在亚述国国王登极的第二年，却指登极的第一年，此种风俗称为「填后时期」(Postdatare)；但在埃及新王登极那一年，算为他的初年，亦算为前代君王的末年，这种风俗称为「填前时期」(Antedatare)。依仆辣（Prat）的考证，这两种计算年代法，在伊撒尔和犹大两国内，都兼采并用。

现在我们依据这些原则，将这一段历史的年代推算如下：

我们以出埃及在公元前 1240 年（参阅出谷纪十四章附注一)。在旷野里四十年，若苏厄进入福地时，则在一二〇〇年。若苏厄进入福地时，年已八十，死时一百一十岁，所以他死在公元前一一七〇年。若苏厄死后，民长期开始。对于民长的年代，我们依据上述的原则，知道有加长的地方，所以我们不能确定每个民长在位的年代。有许多学者，把全民长时代划为一百五十年左右。撒慕尔上起民长，下接列王。民长期如依一般学者意见为一百五十年，则当在公元前一〇二〇年结束。撒慕尔与撒乌耳为期共二十年，达味为王当在公元前一〇〇〇年左右，撒罗满继位当在公元前九七〇年左右。依上述的原则，达味在位四十年，也不能说是确实的数目。今将这段史事的年代，姑且列表如下：

出埃及—1240 年。

若苏厄克服耶黎曷—1200 年。

若苏厄死，民长期开始—1170 年。

撒慕尔—1040 年。

傅撒乌耳为王—1020 年。

达味为王—1000 年。

撒罗满继位—970 年。

建圣殿—966 年。

南北分裂—930 年。

曷默黎建筑撒玛黎雅城，定为首都—884 年。

伊撒尔王阿黑阿布为亚述王霞耳玛讷色尔三世所败—854 年。

伊撒尔王耶胡向霞耳玛讷色尔三世进贡—842 年。

提革拉特丕肋色尔三世克服达默协克王后，进袭伊撒尔北部—732 年。

撒尔贡二世攻破撒玛黎雅城，伊撒尔国亡，人民流徙亚述—721 年。

撒讷黑黎布围攻耶路撒冷未成—701 年。

约熹雅修理圣殿发现申命纪，实行宗教改革—621 年。

巴比伦王拿步高攻陷耶路撒冷，犹大国亡—587 年。

居鲁士准许犹太人回国—538 年。

讷黑米雅回耶路撒冷，施行宗教改革—445 年。

安提敖曷斯厄丕法讷斯王开始虐待犹太人—168 年。

## 第六章　史书在宗教上的价值

史书最大的价值，是在于它的宗教教训，它教训人天主照管万物的道理。伊民的整个历史，就是天主如何照顾祂所造的人类，及如何引导人类达到他们最后永远目的的写照。表面上看来，伊民的历史，固然是一国一民族的历史，但是，若注意到它的内容，谁也不敢否认它是属于世界全人类的历史。世上各民族，天下万邦，都如伊撒尔民族、犹大王国，由天主手里领受了一个同样的使命。他们在世上的吉

凶祸福，有如伊撒尔民族的吉凶祸福，完全在于是否执行了这个使命。

伊民的历史，就是受过原罪的遗毒，赖天主仁慈获得救援的人类的历史，换句话说，就是建在世上的天主神国的历史。圣奥斯定说：「人犯了原罪以后，天主的神国好像在世界上消灭了，然而天主早已定了要藉着祂的圣子重建祂的邦国。旧约的历史是祂建国计划的过程，新约的历史是祂建国的实践。在怡园里诱惑我们原祖犯罪的恶魔，犹不断设法谋害女人的后裔，但是最后的胜利终归属于由天父及由贞女所生的耶稣基督。」

奥斯定圣师又忠告我们说：「这两座城——天主的城和撒殚的城——的斗争，不应使我们感觉失望或袖手旁观，反该使我们振作精神，努力奋斗，建设天主在世上的神国。」

我们若用超性的眼光来看伊民的历史，可以见到它有两种因素：一是狭义的历史，即在叙述伊民如何占据了天主曾向他们的祖先亚巴郎所预许的福地；一是天国的历史，即在叙述天下万民如何因亚巴郎的后裔将获得永远的福乐，进入永远的福地。这里我们所讨论的既然是史书在宗教上的价值，不消说，所注意的自然是伊民历史的第二种因素，因为只有这第二因素，才能使《旧约史书》有了宗教上的价值。

为明瞭建在世上的天国历史，必须探讨两个问题：

### （甲）人类的行动

「人只会丧失自己，却不能拯救自己。」这是圣奥斯定所说的一句名言。整个人类的历史，无不证实这句话的确切性。我们打开《旧约史书》来看，处处都可以见到罪恶的势力是如何凶猛。首先看看《梅瑟五书》。自原祖犯罪以后，世界上的罪恶一天比一天猖狂，协特的后裔、诺厄的后裔、亚巴郎的后裔无不受了罪恶的沾染。伊民得了天主那么多的恩惠，亲眼见过那么多的奇事，天主从多少困难中拯救了他们，然而他们却仍然时常与天主作对，固执于恶，敬拜偶像，崇奉邪神，背弃自己的救主上主。再看《旧约史书》，伊民自从进了客纳罕地，便染上了当地的恶习，敬拜当地的神祇，犯当地人民习犯的罪恶。民

长纪全书几乎都是记载伊民如何忘记了上主的盟约，以及天主怎样用邻近的国家来惩罚他们的事。自从建立君主政体以后，除了屈指可数的几个时期以外，伊民常是走在背弃上主的路上。甚至他们的君王，尤其是伊撒尔国的君王，常领导自己的国民去敬拜各样的巴耳邪神，举行他们的节期，用这些邪神的名字给自己的婴儿起名。甚至到了依则贝耳时，竟敢虐待杀戮敬拜雅威的人们，污辱上主的圣殿……阿哈兹在位时，伊民竟效法哈孟与摩阿布的恶习，使自己的儿女经火焚而献给摩肋客。依撒意亚先知见到这样的景况，不禁大声叹道：「天哪！你听；地啊！倾耳静听：因为上主说：我养育儿女，将他们养大，他们竟叛逆我。牛认识自己的主人，驴也认识自己主人的槽，但伊撒尔却不认识，我的民却不留意。唉！犯罪的国民，担负罪孽的百姓，行恶的种类，败坏的儿女，他们竟离弃了上主，藐视了伊撒尔的圣者。」（依 1：2-4）。天主的公义不能不罚这些罪恶，天主的仁慈，却甚愿怜恤这些软弱的人民。

的确，天主的公义，因恼恨罪恶，重重地罚了许多罪人。《旧约史书》上，有不少这样的例子，整部民长纪几乎每页都可找到。赫里不忠于职责，全族被罚；撒乌耳不实践与天主所订的盟约，丧失了王位；达昧奸杀无辜，使娇儿夭折，子女乱伦，国内动荡，瘟疫流行；撒罗满委身声色，家国分裂；北国的罪孽，招来了亚述的流亡；南国的罪恶，酿成了巴比伦的充军；这些都是天主的公义惩罚罪恶的例子。

### （乙）天主的照顾

天主是至公义的，也是至仁慈至明智的；只要人诚心悔改，天主没有不赦免他的罪过，将他由各种患难中救出来的。并且因了祂上智的措施，人民的罪恶，不但不能摧毁祂的神国，反更巩固了祂的国势；使人民更认识祂是如何仁慈，如何照顾人类，而更加敬爱不已。

按圣师奥斯定的话，天父造了人类，原是要他们归向自己；为此，人心如不归向天主，则总不能安定。罪恶的势力，一面使人深深感觉自己的穷困，一面使人切望天主的仁慈。人生一世，可说是生活在这

两种情绪内。先知书和圣咏集的含义，不外是这两种情绪的表现。今由圣咏集节录达味的一篇祷文如下：

「天主啊！求祢按祢的仁慈，怜恤我；照祢丰厚的慈悲，祛除我的愆尤。求祢将我的罪孽，涤除净尽，并扫去我的罪恶，因为我知道我的过犯，我的罪常在我眼前。我惟独获罪于祢，在祢跟前，我行了丑恶……求祢洗涤我，我就比雪更白。求祢使我得听欢乐快慰的声音，使祢所捣碎的骨骸，得以欢跃，……天主啊！我所献的祭品，就是忧伤的心；天主啊！忧伤忏悔的心，祢绝不轻视！」（咏 51：3-19）。我们念了这类动心的话，彷佛觉得是天主亲自向罪人的心里「倾注了这痛悔的精神」。我们不要忘却，天主在旧约时代常是藉着先知们的宣讲，来引导罪人回头改过，归向自己。先知书大部分的含义，不外乎此。参阅依 58：6-9；岳 2：13；欧 6：1-3 等处。

先知们的宣讲，用意不但在罪人回头；主要的目的，还在于使人民认清罪恶的凶恶，而更加依赖天上大父的仁慈。他们又常以天主的名义，给人民预许要来的仁慈兼公义的日子——默西亚时代。如同从前天主以强有力的手臂绣救伊民出离了埃及，救犹大脱离了巴比伦的压迫；同样天主要以祂的受傅者——基督，拯救万民脱离罪恶的重轭。先知中，耶肋米亚、依撒意亚与匝加利亚，都特别注意到这一点。如今我们只节录依撒意亚先知的一段话作为例证，先知说：「看哟！我的仆人，我所扶持，我所拣选，心中所喜悦的，我已将我的神赐给了他，他必将公理传给外邦……压伤的芦苇，他不折断；将残的灯火，他不吹灭。他凭真实将公理传开……我上主凭仁义召你，必搀扶你的手，保守你，使你作民众的中保，作外邦人的光明，开瞎子的眼，领被囚的出牢狱，领坐黑暗的出监牢……」（依 42：1，3，6-7）。

先知们所预报的救恩乃是普遍的。伊民所负的责任，是给万民传布这个福音，使万民都起来，跑进放射光明的新耶路撒冷城。她是万民的归宿，万民的母亲……谁都知道新熙雍，即新耶路撒冷，指示圣教会。

除了先知们的宣讲以外，天主也用伊民的法律，礼仪及政治的变

化来训诲伊民，使他们更明白他们对自己对万民所担负的责任。譬如：从撒罗满在圣殿落成后所念的经文内，可以看出这座圣殿，乃是伊民和异民的集会处。君主政体的成立，亦使伊民更明白来日的默西亚王国是如何情形。达味从敌人手中拯救了自己的百姓，使敌人向自己进贡纳税，奠定了自己的国家，预言了未来的默西亚。他是一位君主又是一位先知，且有时候如一位司祭，降福了自己的百姓。我们可以说他是一位十足的默西亚的预像。他的国度预示默西亚的国度，他的国民预示默西亚的信徒。达昧君王使他的仇敌屈服在他的权下，随从他的人，为拥护他准备为他舍生。来日的默西亚君王，也要将他的敌人屈服在他以下，「变作你脚的脚凳……由熙雍伸出你的权杖……在你仇敌中统治为王。在他出征之日，他的子民要披上圣洁的美饰，甘心牺牲自己；他的青年宛如华丽的朝露，从晓明的怀抱里出来伴随他，……」(咏 110)。

总之，伊民的历史，除非我们认清了它超性的因素，是不能明瞭它实在的含义的。伊民的历史，就因为它有这种超性的因素，才给我们解释明白天主对人类的仁慈照顾。

伊民的历史，依上所述，就其最深的意义，实是建立在世上的天国史，教训人类天主如何造生了万物，为迎接祂的圣子降来人世。从此看来耶稣基督真是万物的中心，万民的君王，人类历史的焦点（参阅若 1：1-4； 哥 1：15-20；弗 1：10；）。

# 参考书目


(1) Biblia Hebraica. edit. J. H. MichæliS. Halæ Magdeburgicæ，1720.

(2) Polyglotten-Bibel von Stier u. Thiele. Bielefeld，1854.

(3) Kittel R. Biblia Hebraica，edit. 3，vol. 1，Stuggartiæ，1945.

(4) Mandelkern S. Concordantiæ Hebraicæ atque Chaldaicæ. Lipsiæ.

(5) Swete H. B. The Old Testament in Greek. Cambridge，1930.

(6) Cheyne T. K. Encyclopedia Biblica. London，1899.

(7) Hasting's J.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New York，1902.

(8) Orr J.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Chicago，1915.

(9) Vigouroux F. Dictionnaire de la Bible. Paris，1926.

(10) Pirot L. Supplement au Dictionnaire de la Bible. Paris，1926 et seqq.

(11) Kalt E. Biblisches Reallexicon. Padeborn，1931.

(12) Hagen M. Realia Biblica. Parisiis，1914.

(13) Davis / Gehman. The Westminster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London，1944.

(14) Dictionnaire de Theologie Catholique.（DTC）Paris，1903 et seqq.

(15) Enciclopedia Italiana. Roma，1928/1938.

(16) Enchiridion Biblicum. Romæ，1927.

(17) Cornely-Merk. Introductionis in S. Scripturæ Libros Compendium. Romæ，1931.

(18) Hoepfl H. Introductionis in S. Scripturæ Libros Compendium. Romæ，1931.

(19) Bleek F.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London，1869.

(20)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the Bible. Cambridge，1892.

(21) Buhl F. Canon and Text of the Old Testament. Edinburgh，1892.
(22) Driver S. R. Introduction to the Literature of the Old Testament. New York，1910.
(23) Vandervorst J. Introduction aux Textes Hebreu et Grec de l'Ancien Testament. Malines，1935.
(24) Swete H. B.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in Greek. Cambridge，1914.
(25)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Vol. 1/2. Cambridge，1928/1931.
(26) Historians' History of the world. Vol. 1/2. London，1908.
(27) Grammatica L. Testo Atlante di Geografia Sacra. Bergamo，1902.
(28) Hagen MartinuS. Atlas BiblicuS. Parisiis，1907.
(29) Grammatica A. Atlas Geographiæ Biblicæ. Ed. Minor. Bergomi，1921.
(30) Abel F. M. Geographie de la Palestine. Paris，1938.
(31) Noetscher F. Biblische Altertumskunde. Bonn，1940.
(32) Kenyon F. The Bible and Archeology. New York，1940.
(33) British Museum. Guide to Babylonian and Assyrian Antiquities，1922.
(34) Vandervorst J. Isræl et 1'Ancien Orient. Bruxelles，1929.
(35) Ruffini E. Chronologia Veteris et N. Testamenti. Romæ，1924.
(36) Kittel R. Geschischte des Volkes Isræl. Gotha，1921/1922.
(37) Schoepfer A. Geschichte des Alten Testament. Muenchen，1923.
(38) Ricciotti G. Storia d' Isræle. 1/2. Torino，1932.
(39) Feldmann F. Geschischte der Offenbarung des Alten TestamentS. Bonn，1930.
(40) Koenig E. Geschischte der Alttestamentlichen Religion. Guetersloh，1915.
(41) Alapide C. Commentaria in S. Scripturam. Parisiis，1860.

(42) Cornely / Hummelaur / Knabenbauer. Cursus Scripturæ Sacræ. Parisiis, 1895 et seqq.
(43) Sales M. I1 Vecchio Testamento. Vol 1/2. Torino 1919/1921.
(44) La Sacra Bibbia tradotta dai Testi Originali a cura del Pontificio lnstituto Biblico di Roma. Vol. 2, Firenze, 1946.
(45) Moffatt J. A New Translation of the Bible. London, 1948.

(46) Arndt A. Die Heilige Schrift des Alten u. Neuen TestamentS. Regensburg, 1910.
(47) Ellicot C. A Bible Commentary for English ReaderS. Vol. 2/3.
(48) Dummelow J. R. A Commentary on the Holy Bible. New York, 1918.
(49) Peake A. A Commentary on the Bible. London, 1924.
(50) Gore C. A New Commentary on Holy Scripture. London, 1946.

(51) Schulz A. Das Buch Josue. Bonn, 1924.
(52) Garstang J. Joshua JudgeS. London, 1931.
(53) Desnoyers L. Histoire d'Israæl. Vol. 1. Paris, 1921.
(54) Douglas G. C. M. The Book of Joshua. Edinburgh.
(55) Schulz A. Das Bush der Richter. Bonn, 1926.

(56) Moore G. F. JudgeS. New York, 1923.
(57) Lagrange J. M. Le Livre des JugeS. Paris, 1902.
(58) Juon P. Le Livre de Ruth. Rome, 1924.
(59) Van Hoonacker A. Le Voeu de Jephte. Louvain, 1893.
(60) Smith H. P. Samuel. Edinburgh, 1898.

(61) Dhorme P. Les Livres de Samuel. Paris, 1907.
(62) Leimbach K. A. Die Buecher Samuel. Bonn, 1936.
(63) Keil C. F. The Books of the KingS. Edinburgh, 1883.
(64) Skinner J. 1 and 2 KingS. Edinburgh, 1893.
(65) Landesdoerfer S. Die Buecher der Koenige. Bonn, 1927.

（66）Walsh W. P. The Moabite Stone. Dublin，1878.
（67）Revue Biblique. Paris，1903 et seqq.
（68）Biblica. Romæ 1920 et seqq.
（69）Verbum Domini. Romæ，1921 et seqq.
（70）Antonianum. Romæ，1926 et seqq.

（71）圣经百科全书。上海，一九二五。
（72）圣经辞典。上海，广学会，一九四一。
（73）圣经备典。汉口，一九三九。
（74）伦理宗教百科全书。上海，广学会，一九二九。
（75）新旧约全书。圣公会。

（76）撒母耳纪注释，力戈登著，上海，一九三六。
（77）列王纪释义，力戈登著，上海，一九四〇。
（78）旧约背景，米德峻著，上海，一九四〇。
（79）圣经学概论，希黎著，上集，北平，一九三七。
（80）圣经之文学研究，摩尔登著，上海，一九三六。

# 出版及史书序

我们的工作，虽然经过了种种困难，但旧约全书之二能以出版，也总算有了进展。这全是无玷圣母在天之后的洪赐；所以我们应首先向她致谢，并向她祈求，既使我们能继续工作，也赐中国信友，另外处于现下的处境中，能籍圣经所赐予的坚忍和安慰，获得希望！(罗一五，四)

因为在今日动荡的时局下，显然地已掀起了一种反天主反基督的巨战。所以凡顶着基督信徒之名的，尤其身为同择的，绝不容许灰心丧志，退避偷闲。在此风波中，除非抱着勇往直前的精神，绝不足以卫护基督的真理。

今日从事译释圣经的工作，应认为是一种卫护福音的工作。按圣保禄致斐理伯书所写的（一，一六)：凡讲解圣经和宣讲天主奥秘的人，便是卫护福音的解经家；基于这种精神我们才敢试译这部圣经。

关于注释的方法是以敖黎革钠斯的神学述语「天主圣言因圣神默感而成书』为依据。因为圣子降生与圣经默感二奥秘之间，有许多相类似的地方，并且二者所有的后果又极相同。就加天主圣威的光辉，充满了每一页圣经，但人也只能靠信德，相信圣经是成书的天主圣言。如果缺少这种信德来解释圣经，则典阿黎乌斯派和讷斯托利派，否认圣言或基督的天主性。至于那些忽视圣经的「人为部分」的人，即便出于善意，也与「幻影派」和「唯一性派」的谬论相去不远了。

或者有人要问：天主为何容许在圣经——自己的言语中，有一些经文遭受残阙，固然这些残阙，都属次要的，而不伤大意，但为何不将自己致世人的书信的原稿，保存得完整无阙，就如哈慕辣彼的法典一样呢？在这里可引用圣教会论降生的奥秘所用的话：「天主性隐而不现」，「你真是隐藏的天主」。唯有如此才能增加信德，信德才有价值。经文中的残阙及古译文的互异，更彰显天主的上智，因为经过数十世

祀的演变，尚能保存原意；另一方面，这些无关重要的残阙，亦可视作成书天主圣言的苦难。

明乎此，解经学家则应以司铎在祭台上朝拜圣体的热爱来对待圣经。所以应就人力所及，下最大的苦心去研究言语、历史、地理种种问题，俾能发挥天主圣言的效能和力量；忽略这项所谓训诂的工作，即等于不肯给救主的圣尸敷油，对于天主圣书算是极大的不敬。此处我们可以引用圣文都辣的一个适当的此喻说：「圣言降生成人，卧于马槽，他虽是万世的师表，出自光明的光明，却表现着人类的弱点，裹以襁衣，好像亚当的一个平凡苗裔」；同样成书的圣言也是满了缺陷，需要我们的照顾，那末我们该如何热心去担负这项工作呢？这项考订的工作，明显地是要由文字中钩引趣旨，充分地享受天主启示的恩惠。

在本书内我们就给旅兹下土的中国信友的是：若苏厄书、民长纪、卢德传、撒慕尔纪、列王纪。概括来说，诸书没有多大困难，但是撒慕尔纪一书，人人尽知，是旧的中最难的一部。既然，自敖黎革勒斯与圣热罗尼莫以后，经过了许多考订家的努力研究，若仍拘泥玛索辣经文，似乎是不合理，又不切实际，业且违犯教宗们近来的训令。宗座屡次训示解经学者要遵守圣奥斯定的教训，解经学者首要的任务在修正经文。为此我们希望一般熟习拉丁译本或誓反教译本的读者，在撒慕尔纪一书内发觉有二百余处修正的地方，请不要诧异。除有关重要的修正外，在注解中，我们不另加说明，因为这典本书的性质不合。

关于注解，力求言简意赅，切于实际，以圣经解释圣经为原则。本书内容有许多地方与编年纪相同，为避免重复，同时为平均配合每一卷的分量，在本普内多注意所谓的人事——即历史部分，所以很多注解只是注重伊民的历史，拿当时各国的历史和近代考古学家所发掘的资料，以及历史的地理学来求对证，希望在下一卷多注意宗教方面的问题，即详论默户的道理及其进展。

关于个有名词的音译，会有人给予我们不少的建识，但经过再三的考虑之后，我们以为在梅瑟五书序言里所立定的译名原则，仍不能轻易抛弃。道问题有出人意想不到的困难。这业不是说我们对于已出

版的译名，自觉满意，每年有修改的地方，就足以证明这问题的困难。照我们看来，这固定的原则应以教友的习用，希伯来和希腊的拼音以及国语的音韵为标准。

在结束本序言以前，我们要向给予我们任何协助的人致谢。我们特别感谢献县教区赵振声主教为全警署签，

我国驻梵蒂冈公使吴经熊博士为本书各卷题名；又周村教区杨光被主教，和美国加利福尼亚省的本会兄弟慨然捐助，使本书能如期间世。其次有本港「真理学会」的诸多协助，玛利诺会修女为本书绘图，多明我会供给不小参考书籍，都在此一一致谢！并求天上之父尽量替我们予以报酬！

最后，愿天主我主耶稣基督的父，藉无玷童贞圣母的转达，使此卷圣经于基督奥身——中国天主教会的兴建，有所贡献！

思高圣经学会识于香港九龙

天主降生后一九四九年

诸惠中保中华圣母瞻礼日

# 凡 例

一　凡书中人名地名，除教会与普通常用者外，一律依照原文第一格音译。

二　凡本书引用圣咏集、智慧书、梅瑟五书章节时，皆按本会所出版者，其他经书一律依照拉丁通行本所有之章节。

三　本书章节数目，悉照希伯来原本，间有与拉丁通行本稍异者。

四　凡译文右旁有虚线者，皆为原文所无，增与译文内，以求其文义更为畅达明晰。

五　凡希伯来语风，本书译文，多尽量保留。

# 若苏厄书引言

## （一）名称

若苏厄（Josue），希伯来文作：Joshuah，含有「上主是拯救」或「给与拯救」的意思；希腊译本作：Jesus，宗 7：45 和希 4：8 两处也作：Jesus，这大概是受了希腊本的影响。若苏厄的族谱是载于编上 7：20-27，他原名曷协亚（户 13：16），与先知欧瑟亚同名（欧 1：1）。

本书的名称，拉丁通行本作：Liber Josue。希腊本作：Jesus Nave（Naue）。本书则译作若苏厄书，本书之名谓若苏厄书，是因为本书内所载的最著名的人，为若苏厄的原因。

## （二）分析

梅瑟逝世时，曾留给若苏厄两种任务，就是以强力攻占福地和将攻占的福地分给十二个支派。本书是叙述若苏厄怎样以强力和机智完成了他这两个任务。学者们每将本书，分作三段：

**一、攻占许地（1：1-12：24）：**

（1）进入巴力斯坦（1：1-5：16）。叙述若苏厄由于上主的协助，令百姓准备攻占许地（1：1-18）；探子报告后，立即决定对敌人开始进攻（2：7-24）；由于神迹，若苏厄与百姓由乾地上渡过若尔当河（3：1-17）；竖了两个神迹的纪念物（4：1-24）；伊撒尔子民受割损，过逾越节和若苏厄二次获得上主的鼓励（5：1-16）。

（2）由于上主的协助，攻占许地（6：1-12：24）；耶黎曷城被占，哈杆犯罪，伊撒尔人为哈依居民战败，罪犯处死后（7：1-26），才占领那城（8：1-29）。

（3）梅瑟的法律在协根宣读后，即刻宣布巴力斯坦是伊撒尔民的

土地（8：30-35）。基贝红人以诡计与若苏厄立约，不幸诡计泄漏，情愿充作工人（9：1-27）。若苏厄战败五个阿摩黎人王（10：1-27）。攻取南方和北方的诸邑（10：28-43；11：1-23）；若尔当河两岸诸王的败北（12：1-24）。

**二、许地的分配（13：1-22：34）：**

（1）若苏厄吩咐将许地分与九支派半（13：1-8）；勒乌本、戛得和默纳协半个支派在若尔当河彼岸已有了土地（13：9-32）；唯独肋未支派在分地业上没有分子（13：33）。

（2）若尔当河彼岸土地的分配（14：1-19：51），是依照上主的命令（14：1-5）。加肋布的地业和犹大支派的土地，予以扩大（14：6-15：67）；厄弗辣因和默纳协半支派所得的土地（16：1-17：18）；其他支派所得的地业（18：1-19：48）；若苏厄的地业（19：49-51）。

（3）避难城和肋未人城的指定（20：1-22：34）：

河两岸的地方定为避难（20：1-9）；司祭和肋未人获有四十八座城邑（21：1-42）；土地分配后，若苏厄打发了勒乌本人、戛得人和默纳协半支派的人回到河东（21：43-22：9）；劝勉他们，谨慎遵守上主的命令，对上主表示虔诚的敬礼（22：10-34）。

三、结文（23：1-24：33）：若苏厄最后的劝语（23：1-16）；百姓对上主与他们所立的约，一再表示服从（24：1-28）；若苏厄逝世，若瑟遗体的埋葬和厄肋哈匝尔的去世（24：29-33）。

## （三）本书与梅瑟五书

唯理派多认为若苏厄书和梅瑟五书原是一部书，而称为「六书」，他们认为若瑟厄书是梅瑟五书的续编和增补。主张这种学说的有厄瓦耳得（Ewald），委耳豪森（Wellhausen），曷耳斤革尔（Holzinger），得赖味（Driver），苛尔尼耳（Cornill），斯托尔纳革耳（Steuernagel），葵能（Kuenen）。他们主张梅瑟五书的写成，是根据 JEPD 四种资料，

同时力主若苏厄书也是根据这四种资料写成的。但是我们的答复是：根据历史来讲，若苏厄书和五书丝毫没有文字的关系。考证家都说，在纪元前第五世纪时，梅瑟五书已编成现在所有的形式。而若苏厄虽是根据统一资料写成的，但五书与若苏厄书始终是列在不同的书目上，换言之，这两部书不能并为一书，理由是因为撒玛黎雅五书上，根本就没有若苏厄书，希腊和拉丁通行本将五书和若苏厄书分为两书，根据犹太人的传说，五书和本书亦是列在不同的书目上，并且从来不将若苏厄书和「五书」一样看待，称本书为若苏厄书。将若苏厄书列为「前先知书」之一，而称为梅瑟五书法律书（托辣）。

从本书的性质上看，巴力斯坦的占领和分配，已构成本书的一惯性，故此在户籍纪和申命纪二书内有关分配若尔当河东岸地域的记述（户 32 申 4：41-43），本书再三予以记述（1：12；13：15；20：8）。至论本书与申命纪有类似的地方，这是因为作者熟悉申命纪，在自己记述中，受了它的影响，摹仿了它的体裁和格式。

再者若苏厄书不必然要属于梅瑟五书，至少不能将本书与梅瑟五书并为一书，如果有人认为梅瑟五书没有若苏厄书，是一种缺陷，那末撒慕尔纪与列王纪亦应予以合并，但撒慕尔纪为一书，而列王纪又是一书，达味的逝世，照理应记在撒下，实际上却记在列上。列王记第一章完全开始了一个新的史记，与撒慕尔纪的文体，迥然不同。（参阅撒慕尔纪和列王纪引言）。梅瑟五书与大法律家梅瑟的逝世，同时结束；他的后继人们，以一种独立的笔锋开始写了五书以后的史书，任何理由，皆不能使我们将与五书分开的若苏厄书视为五书的增补或续编，而构成所谓的六书。或有人认为本书的史事，是五书记述中不可无的结尾，那末民长纪一书也可说是「五书」不可少的续编，如果这样，若苏厄书的问题，更觉复杂，更不容易解决了。

## （四）若苏厄书的真确性

一、起源与著者：关于本书的著者，最古的传说，没有任何答案，因此对于著者问题，解经学者意见纷纭：

（a）根据犹太人的塔耳慕得（Baba Batra 14，1. ）：若苏厄写了这书和法律的末八句；随其说者有拉堂漆乌斯（Laetantius），圣依西多禄（S. Isidorus Hispalensis），辣巴奴斯（Rabanus Maurus），拉米（Lamy），考冷（Kaulen），苛尔讷里（Cornely），客肋尔（Clair），商兹（Schanz），威古鲁（Vigouroux），则芍克（Zesehokke），赫则瑙尔（Hetznauer）。不过其中，亦有主张书中有许多地方为后人所加者。他们为辩护这个意见，固然援引过若苏厄书 24：26，因为在那里记载若苏厄将这一切的话写在上主的法律书上，但是没有指出这和全部若苏厄书所有的关系，因为由上下文看，「这一切的话」，应是指在协根所作的训辞、文告和所立的约而言（21：1-24）；德训篇 46：1 的「继承梅瑟执行先知的任务」这句话，亦不能证明他们的意见，因为「先知」二字，拉丁通行本作「预言」（复数），希伯来文作预言（单数），并且本句的意思单说：他和梅瑟一样对百姓宣布了天主的意旨。所以这个意见，根据传说不能说是一个靠得住的意见，再者古时也没有人将这意见当作传说看。

（b）人们都认为本书 24：29 所记述的，是写于若苏厄逝世以后，因此忒敖多勒突斯（Theodoretus）和托斯塔突斯（Tostatus）主张本书是撒慕尔的作品，也有人对本书的著者怀疑未决，不确定本书的著者，坚持这种态度者有勒乌斯（Reuss），默南（Meignan），芍耳兹（Seholz），当科（Danko），曷仆夫耳（Hoepfl），芍仆斐尔（Schoepfer），胡默劳尔（Hummelauer）。更有人认为本书记述的许多事件，照所有的形式看，应该承认是写于若苏厄逝世后很久，如若苏厄的逝世和亚郎之子厄肋哈匝尔的逝世（24：29，33），若苏厄死后还活着的长老们（24：31），以前所有论及加肋布和丹的事（14：6-15）；雅依尔的城邑（13：30），按雅依尔为民长之一（民 10：3）；有关耶步息人和革责尔的记载（15：63；16：10）。10：13 所说的「壮士书」，按撒下 1：18 壮士书内载有达味弔撒乌耳和约纳堂的哀歌，这一切都假定是后人增补的。

（c）由以上所述者看来，一些章节是写于达味攻占耶路撒冷之前

（撒下 5：6-9），或写于埃及王攻占革则尔之前（列上 9：16）。故此列上 16：34 假定若苏厄书 6：26 一段已经出世。撒罗满时代，本书十之八九已经写成，至于其他章节，好像是写于若苏厄时代或逝世后不久，如 4：6 和 6：25 的分配客纳罕地的记述，已经指出，是根据最好最古的来源，尤其因为许多城邑都是沿用古名：如巴哈拉（克勒雅特耶哈陵）15：9，德彼尔（克勒雅特色费尔）15：15，赫责龙（哈左尔）15：25，克勒雅特撒纳（德彼尔）15：49，克勒雅特阿尔巴黑（赫贝龙）15：53。所以我们应该承认本书曾引用了最古的历史资料。如果 5：1 所说的：「直等我们过了河」一句（按一些希伯来文抄本），是原有的字句，那末可能认为是若苏厄个人的手笔，但是许多抄本，古译本都跟随拉丁通行本作：「直等他们过了河」，这样一来，那以「直等我们过了河」一句为原有字句的主张，是不可靠的。

二、历史的根据。若苏厄书历史上的根据，由它的来源和记述的性质上，可见一斑。书中记述的事件，都以浅近的坦白的笔法披露出来，譬如为彰明天主的忠实，说出官长的无智（9：14），对伊撒尔子民的缺陷，也无丝毫的隐瞒（7：1；24：23 等节）。书中所述，都是百姓所熟知的。所记述的事件与百姓的史事如此紧紧相连，绝不能遗漏或有所虚构，实际上，伊撒尔民族的整个历史都假定若苏厄书所记述的情形。这种事实，由于若苏厄书以后的圣经多次的引用，予以证明：民 1：12 等节=苏 15：16 等节；民 1：20 等节=苏 15：13. 63；民 1：27-29=苏 17：11 等节和 16：10；民 2：6 等节=苏 24：28 等节；撒下 21：1-9=苏 9：3 等节，咏 113：1 等节 65：5，6=苏 3；哈 3：11 等节=苏 10：13；又咏 67：15=苏 13：6 等节；德 46：1-12 为全书的提要。

再者，若苏厄书暗引全梅瑟五书的地方很多，这些暗引的句子，都与梅瑟的法律有关，（如 1：1-8，13-18；2：9 等节 8：30-35；11：6；13：8-33；20：1；21：2；22：2-29；23：6-16），这证明若苏厄时代，已有梅瑟五书。

三、圣经上的证据：除希 11：30 等节 13：5 雅 2：25 和宗 7：45

许多引证外，古教和现圣教会都一致承认若苏厄书始终是列在正经书目中的圣经，虽然摩尼教徒和其他的人们，予以无理的反对，认为若苏厄所发起的战争，是过于无道和残忍，故此想证明本书是非经圣神的默感所写的书。

这里用圣奥斯定的话，作一个答复：天主是世界最高的主宰，祂无疑地是将巴力斯坦赐给了伊撒尔民族（苏 1：2），下令将客纳罕人消灭（申 7：1；20：16 等节）。天主反对客纳罕人敬拜邪神（申 9：3 等节），但智慧篇上也说明天主对客纳罕人的仁慈（智 12：13 等节）；再者那时战胜者对战败者普通都是这样残酷的，目的是在保护自己的百姓，不再遭受敌人侵袭的危险。伊民灭亡客纳罕人亦是为惩治他们所犯的重罪。

## （五）若苏厄书的位置与保存

关于本书在圣经书目中所有的位置，希伯来和希腊圣经，置于梅瑟五书与民长纪之间，本书希伯来原为之前，有「前先知书」的标题，希腊译本无此名称，即现在所标的「史书」二字亦系后人所加者。（参阅本书总论一。）

旧约的原文，纪元前保存得相当完整，本书就是极好的例子。公元前三世纪，于亚历山府所翻译的希腊本，从本书的译文上，可以知道本书的原文是十分完整的，然而在本书翻译之前，在原文中已有许多的增补，有时增一字，有时增一句，有时增一段，所以增补之处，渐渐增多。推测这些增补的原因，不外下列几个：

一、有的增补是抄录者想显露自己的学识。

二、有的增补是因为对史事犹豫未决。

三、有些增补是抄录者默思之后，所加的「来得辣市」（Midrash）的。但是也有些增补，错了位置，如 2：2「今日」二字应置于第三节中。往往一些原来的句子，移到不适当的地方，或者一段分在两处。（参阅 5，8：30-35；9：1，2，14；24：12「两个王子」）。

## （六）写作时代与时代背景

这里我们不去管那些增补，时常见到的「直到今天」，也可不必去管它，因为这些皆是出于订正者之手，并且这些增补，往往与其他的词句，不能连接。

本书 10：13 所说的「壮士书」，不能因撒下 1：18 亦有「壮士书」的记载，而承认本书与撒慕尔纪是同时撰著的。本书 10：12-14 一段为日后所加者。

本书应写于列上 9：16 之前，如将列上 9：16 与本书 16：10 两个地方互相比较，便可知道（按苏 16：10 早于达味；苏 15：63 与撒下 5：6 中间寻不出相反的事实）。苏 18：16，28 应写于耶路撒冷尚未攻占建为京都的时期。再者苏 19：47 这一段傍注，是有关丹支派由犹大境内，往北迁移的记述，这件事实，民 18：27 亦有所记载。若苏厄书中所列地域的分配表，也应是记载于任何事件以前。按古忒（Guthe）说：「丹支派的迁移，是培肋协特人侵入的结果。」本书（13：2，3）对培肋协特人有所记载，但是著者对这个民族并无任何敌意，不像民和撒两书对这个民族所有的敌视一样。如果当时培肋协特人对伊撒尔人稍加窘难，11：22 节定然要有特殊的说明，书中论及培肋协特人时，多甚简短，著者且将这民族与依撒尔人列于同等地位。日后与逼走客纳罕人的事件上，也独有培肋协特人作了伊撒尔人的共谋者，这说明了培肋协特人在当时还不是伊撒尔人的仇敌，这样看来，若苏厄书可能写于熹默雄时代之前。

前面所说伊撒尔人与培肋协特人之间的关系一节，可能指出了本书写作的时代，培肋协特人既已住在巴力斯坦与伊撒尔人中间，又无敌视的迹象可寻，这证明了培肋协特人侵入客纳罕地，为时不甚久违。培肋协特人闯入巴力斯坦，是开始于埃及王辣黑默色斯第三（Rahmesses III），而若苏厄进兵巴力斯坦，也是在埃及王辣黑默色斯第三在位之时（按 Breatest R. 一一九八——一一六七），在这时期，培肋协特的移居客纳罕地给伊撒尔人极大的便利。关于客纳罕状况的

记载，除圣经之外，只有阿玛尔纳信札。阿玛尔纳时代，客纳罕是一堆各自独立的多数小国，各有酋长式的小王子，拥有周围四五方里的土地，各个首领不能合作，对邻国的危机，坐视不救，互相猜忌，互相谗毁，到若苏厄时代，这种情形，仍然继续存在，虽然偶尔二三小王子团结起来，但这也是不得已的行动。客纳罕人任何一个有组织的团结，都是伊撒尔人的极大危机，阿玛尔纳时代与若苏厄时代不同的，是阿玛尔纳时代埃及王对客纳罕地的统治，多少还拥有一些威力，但在若苏厄时代，连这点威力都已丧失无余了。

## （七）宗教情形

一、历史方面的观察，若苏厄书充分地流溢出希伯来人当时的信仰，直到渡若尔当河为止，所有的百姓皆保持着对天主的依侍，过河之后，由于割损的实行和逾越节的庆祝，以及赫巴耳和革黎斤山所举行的宗教集会，他们的依侍之心，都更加坚固了。

所有的人且认为哈杆由于违法所受的惩罚，是理所当然的；因祭坛而起的争辩（22 章），也显明希伯来人对法律的热心，这一切皆是极明显的事实，因为渡过若尔当河攻占耶黎曷城，客纳罕人都使百姓体验出天主的特殊助佑，因此我们明白百姓最初的一个时期里，对天主保持着好印象的原因。但是百姓对天主的这个印象逐渐淡薄，而失掉宗教的虔诚，这又使我们明白，若苏厄何以在自己的晚年，二次召集百姓，劝勉百姓守法的原因。苏 23：1 说明伊撒尔人进入客纳罕地已经很久，百姓无疑地显出了对天主不忠信的现象，因为若苏厄在 24：14，23 论别神的话，虽然未必指出百姓已经有了敬拜邪神的事，但由若苏厄言词的整个轮廓中可以推知对百姓的信仰，发生疑问。他的言词是在努力使百姓免于失信。这种劝勉是发生在若苏厄的同时人尚在人间的时候，他的劝告，在当时，获得了极大的影响。等他的同时人去世之后，百姓对天主的忠信，开始走上了下坡路（参阅 24：31 民 2：10）。

二、教义方面的观察。若苏厄书的主要目的，是证明天主在诺言

和惩罚上所表现的忠信（参阅 1：2-9；21：43；23：15-16）。使百姓忠信事奉和服从一个天主，所写的教训不是抽象或属于理论的，而是具体的，生动的叙述。

有关客纳罕人的灭种问题，圣经上已有明文，且处于天主显著的命令。或问，这种命令如何解释天主的公义和圣善，有些人为解决这问题，干脆否认天主出过这种命令，将一切事情皆归于当时战争的情况和百姓的信仰，就是说希伯来人为了信仰，将自己战争的佳运，归功于天主的意旨，因此认为居民的灭种，是由于天主的命令。但是著者并不明了天主的许可（Permissio）和愿意（Volitio）在神学上的区别（Distinctio dogmatica），而只以一种平凡的知识，写了自己的本子。

这个意见看来似乎难以令人接受，因为关于天主的命令，不但客纳罕人灭绝之后，有所记载，即希伯来人进入客纳罕之前，亦有明文记载（参阅户 33：50-56 申 17：1-2，16-26；20：16-18）。这里不是论伊撒尔百姓对过去的是如何解释，而是论申命纪的著者，藉天主的启示所预知和天主的命令与启示所有关系的事实，因此客纳罕人的毁灭，应该承认是出于天主的命令，为解决这个难题，我们应该特别注意到圣经上所提及有关客纳罕的腐败，理应受到严厉的惩罚（肋 18：27 申 12：31）。为防止伊撒尔人陷入腐败的危险，只有将客纳罕人完全予以毁灭。这些理由，如果同时加以研究，便可解释天主的公义。较难解释者，是天主毁灭了成年人，何以又使无罪的婴儿陷于死亡。

这种难题，不但发生于客纳罕人的毁灭上，即任何一个时代，任何一个国家的战争中，都能使我们遇到同样难以解决的问。关于此点，我们只能说，这是属于天主照顾的奥秘，因为我们对世界上的生命所知道的，是部份的而不是全能全然洞悉，但是天主可能以来世，赔补早亡的生命。最后用智慧篇上的几乎话来解决这难以解决的问题说：「谁敢给祢说：祢作了什么？或谁能抗拒祢的审判？.....祢所施行的审判，并非不公，没有一个君王，能追问祢所惩罚的人民。」（参阅智 12：8-22）。

# 若苏厄书

## 第一章

**章旨** 1-9 若苏厄就职。10-18 若苏厄对民众，特别对若尔当河东岸的支派作首次训话。

[1] 上主的仆人梅瑟逝世以后，上主便对农的儿子，梅瑟的侍从若苏厄①说道：[2]「我的仆人梅瑟已经去世，现在你要起来，渡过这若尔当河，要同这所有的百姓，往我所许给他们——伊撒尔子民的—那地方去。[3] 我要将你们脚踏的一切地方，照我对梅瑟所说的，赐给你们。[4] 从旷野和这里巴嫩，迄于大河，即幼发拉的大河，赫特人的全地，又到大海日没之地，都是你们的辖境。②[5] 你一生的时日，没有一个人能在你面前立得住。有如过去我与梅瑟同在，照样我也和你同在，决不离开你，决不弃舍你。③[6] 你应该刚勇大胆！因为你必须把我向他们祖先起誓应许赐予他们的地方，分给这百姓，作为他们的基业。④[7] 又必须刚勇，果敢大胆，谨守奉行我仆人梅瑟所吩咐你的一切训示，不可偏左偏右，这样，你不拘作什么，没有不顺遂的。[8] 不可使这法律书离开你的口，总该日夜多多思念，谨守奉行这书上所载的一切。因为如此，你的道路，必能幸运，你的作为，必能成功。[9] 我不是指示你了吗？你应该刚勇大胆，不要畏缩，也不要战慄！因为你不拘到哪里去，上主你的天主，会与你在一起的。」

[10] 于是若苏厄吩咐百姓的官长⑤说：[11]「你们要遍巡营中，吩咐百姓说：你们要预备你们的食粮，因为还有三天，你们便要渡这若尔当河，进入承受上主你们的天主赐予你们作基业的地方。」[12] 若苏厄又对勒乌本人、戛得人和默纳协半支派的人说：[13]：你们要记起上主的仆人梅瑟所吩咐你们的话，他说过：上主你们的天主，使你们安居乐业，将这块地给了你们。[14] 你们的妇女、你们的孩子和你们的牲畜，都可留在若尔当河那边，就是梅瑟赐给你们的地方。但是你们中间，一切

有力的勇士，都要武装起来，在你们弟兄以前出征，协助他们。[15] 及至上主使你们的弟兄，像你们一样获得了安宁，得着上主你们的天主给他们作基业的地方，那时你们方可以回到你们所得，作为基业的地方，也就是上主的仆人梅瑟在若尔当河那边日出之地，分与你们的地方。」[16] 他们回答若苏厄说：「凡你吩咐我们的，我们都要奉行，凡你派我们要去的地方，我们一定要去。[17] 有如我们昔日在一切事上，服从了梅瑟，现在也必照样服从你。惟愿上主你的天主，常同你在一起，有如与梅瑟同在一样。[18] 不拘什么人违背你的命令，不服从你吩咐他的一切话，必处以死刑。但你应该是刚勇大胆的。」⑥

**注 释**

① 梅瑟逝世之后，若苏厄便负起统率伊撒尔子民进入福地的重任（户 27：18-23）。关于「若苏厄」名字所含的意义，请参阅本书引言一。 ② 「大河」一如创 15：18 和申 1：7 等处所指的幼发拉的河，而格勒斯曼（Gressmann）和秀耳兹（Schulz A.）认为「大河」不是幼发拉的河，而是肋翁忒斯河（Ieontes），或者因为该河靠近里巴嫩的原故。「大海」即地中海。关于赫特人的来历，相当模糊，或者为客纳罕之后（创 10：15），亚巴郎时代，即有所记载（创 15：20），居于赫贝龙附近，亚巴郎从他们手中买得瑩地一块（创 23），因此可知当时赫特人的一支派，住在客纳罕地的南部。时至若苏厄，竟列为客纳罕居民之一（参阅 3：10；9：1；11：3）。一九零七年，在小亚细亚的波戛兹桂（Boghaz Keui）所发现的许多文字，证明纪元前十五至十三世纪曾有一个赫特大国。这个国家拥有小亚细亚东方的一部分，而逐渐扩展到东部和南部。阿玛尔纳时代（Tell el Amarna 公元前十三——十一世纪），这些赫特人曾暗中策动反抗客纳罕境内的埃及势力，纪元前一二八八年赫特人终于和埃及国在卡德市附近发生战事，结果赫特人失败，而埃及王辣黑默色斯第二，经过许多努力之后，才算获得胜利。那次战役中，赫特国受到极大的损失，致使他们在客纳罕的势力也日渐衰弱，这可以使我们明白，与伊撒尔百姓时时发生摩擦的，只不过是赫特人的少数支派，而不是赫特人的整个民族。这或者说明赫特人的势力表面上总没有伸张到全客纳罕。本节说明赫特人的住地，包括从地中海迄于幼发拉的大河的整个地域，

又撒下 24：6 称圣地的北部：赫特人所占有者；赫特人和叙利亚人的王子们曾为撒罗满买过马匹（列上 10：29 编下 1：17），撒罗满王的嫔妃中，亦有取自赫特人中者（列上 11：1）。赫特人曾受雇用为伊撒尔人交过战（列下 7：6），圣经上没有一个地方，记载着赫特人王子的名氏，也没有记载赫特民族某支的灭亡，这证明赫特人的本土，是在圣地之外，受伊撒尔人压迫或优待的赫特人，只是些常存在圣地的支族（民 1：26）。所剩余的赫特人与其他民族，皆作了撒落满王国的附庸（列上 9：20 编下 8：7）。③ 参阅申 11：25。 ④ 参阅申 31：7，23。 ⑤ 「官长」二字原文含有「书记官」或「秘书长」之意，但在当时，官长是兼任书记之职的人，今译作官长。 ⑥ 关于两支派半的劝告是载于户 32 申 3：18-20，这两支派的人在若尔当河彼岸已有了他们的地业。「若尔当河彼岸」或「那边」一句，不是若苏厄说的，而是写作者在河西岸指东岸的说法。

## 第二章

**章旨** 1 若苏厄派人窥探耶黎曷。2-7 耶黎曷王搜查侦探。8-21 辣哈布和侦探立约。22-24 侦探归来。

[1] 此后，农的儿子若苏厄，由熹廷暗中派了两个人作侦探说：「你们去窥探那地和耶黎曷！」他们就去了，来到一个名叫辣哈布的妓女家中，他们就睡在那里。①

[2] 有人告诉耶黎曷王说：「今夜有伊撒尔人到这里来，窥探这个地方。」②[3] 耶黎曷王便派人到辣哈布那里，对她说：「将那到你这里，进了你家的人交出来，因为他们是来窥探这地方。」[4] 原来那女人已将两个人藏起来，所以回答说：「那两个人的确来过我这里，但是他们是何处来的，却不得而知。[5] 天黑城门要关的时候，那两个人出去了，他们往何处去了，我也不得而知。你们快快去追赶他们。」[6] 她原来叫那两个人上了屋顶，用堆在屋顶上的麻秸，遮住他们。[7] 那些人顺着若尔当河追赶他们，一直追到渡口；追赶的人一出去，城门就关了。

[8] 两个人躺卧以前，那女人上了屋顶，走到他们俩那里，[9] 对那两

个人说：「我知道上主已经将这地方给了你们，并且因你们的原故，我们战兢害怕，此地所有的居民，在你们面前都恐慌了。[10] 因为我们听说，你们出埃及的时候，上主如何在你们面前，使红海的水涸干，你们如何对付了若尔当河彼岸的两个阿摩黎王息红和曷格，完全将他们消灭。[11] 我们一听见这些事，我们的心都沮丧了，在你们面前，没有一个人还有勇气。因为上主你们的天主，就是上天下地的天主。③[12] 现在我既然恩待了你们，请你们指着上主对我起誓，也要恩待我的父家，并且给我一个确实的记号，[13] 使我的父母、兄弟、姊妹和他们所有的一切，都能保全性命，救我们的性命不死。」[14] 那两个人回答她说：「如果你不泄漏我们这件事，我们情愿以我们的生命作证。上主将这地方给我们的时候，我们定要慈爱地，忠实地厚待你。」[15] 此后，女人遂用绳子将他们两个人由窗户内缒下去。因为她的房屋是在城墙上，她也住在城墙上。[16] 女人对他们说：「你们应该到山上去，以免追赶的人遇见你们。在那里要藏三天，一直等追赶的人回来，以后方可走你们的路。」[17] 两个人对她说：「你叫我们说起的誓，与我们没有干涉，[18] 如果我们到这地方的时候，你不将这根朱红线系在缒我们下去的窗户上，或不使你的父母、兄弟和你父亲的全家，都聚在你这屋内。[19] 谁出了你们的屋门，谁就负起他自己残死的责任，与我们无干。凡同你在屋内的，如有人下手加害他，他的血，应由我们来负。[20] 如果你泄漏了我们这件事，那你使我们说起的誓，便与我们无干了。」[21] 她回答说：「就照你们说的做吧！」于是打发他们两个人走了。他们走后，她遂将一根朱红线，系在窗户上。

[22] 他们出去，便上了山，在那里住了三天，直等追赶的人回去。追赶的人一路寻找他们，结果却没有找到。[23] 两个人转身，由山上下来，渡过了若尔当河，回到农的儿子若苏厄那里，将他们所遇见的事，一一报告了他。[24] 他们对若苏厄说：「上主实在将那整个地区交于我们手中，那地方的居民，为了我们，都十分恐惶。」

**注 释**

① 熹廷按户 25：1 是若尔当河东部末后的阵地，是伊撒尔人与摩

阿布女子行淫和祭邪神的地方，又名阿贝耳熹廷，今名刻弗楞（Kefren）。渡河以前，他们是在摩阿布平原，由贝特哈熹摩特扎营直到阿贝耳熹廷（户 33：49）。耶黎曷是若苏厄进取客纳罕的第一城，又名「棕树之城」（申 34：3 民 1：16；3：13 编下 28：15），属彼讷雅明支派（苏 16：7；18：21），今为一村庄，名耶黎曷，村民道德堕落。关于辣哈布有人否认是一妓女，而认为只是一旅店的主妇而已，但是这种意见不能成立，因为希伯来文，希腊本及希 11：31 和雅 2：25，都说明这辣哈布为一妓女，可能是一个妓女又是旅店的主妇，耶稣族谱内也载有辣哈布的名字（玛 1：5）。圣保禄和雅各伯两个宗徒对于她的友谊和爱护客纳罕人的行为，深表赞许。 ② 仇敌潜入城内，如有可疑，即刻视为敌方的侦探。参阅创 42：9 等节撒下 10：3。 ③ 9-11 是辣哈布对两个侦探所说的话。她的话指明她对伊撒尔人的地位，非常清晰，她知道他们是上主的选民，她再三提出上主的名号。这说明她知道伊撒尔人的许多历史，至少知道过红海和伊撒尔人击败二王的历史（户 21：32）。此外她说的话又与伊撒尔人渡红海后所唱的歌词相吻合（参阅出 15：14-16），提及息红和曷格被灭时，她用了著者写圣经的词句（参阅肋 27：21，28，29）。辣哈布对这些史事知道得如此清楚，是因为史绩发生的地点（旷野），距离耶黎曷城不远。

## 第三章

**章旨** 1-13 渡若尔当河前，民众所有的准备。14-17 河水分为两段，民众渡河。

[1] 若苏厄清早起来，便同所有的伊撒尔子民由熹廷出发，到了若尔当河；渡河以前，他们便住在那里。[2] 过了三天，官长巡行营中，[3] 吩咐百姓说：「你们一见上主你们天主的结约之柜，又见司祭肋未人抬着，你们便由你们所住的地方出发，跟着约柜走，①[4] 但是你们与约柜之间的距离，应有二千肘之远，不可走近约柜，这使你们知道你们应走的路，因为这条路，你们从来没有走过。②[5] 若苏厄对百姓说：「你们应该自洁，因为上主明天要在你们中间，现示神迹。」[6] 若苏厄又对百姓

说：「你们应该抬着结约之柜，走在百姓前面！」他们遂抬起结约之柜，在百姓面前走。[7] 上主对若苏厄说：「从今天起，我要使你在众伊撒尔眼中尊高，使他们知道，我如何与梅瑟同在，也照样与你同在。[8] 你该吩咐抬结约之柜的司祭们说：你们到了若尔当河水岸时，就在若尔当河那里停住。[9] 若苏厄便对伊撒尔子民说：「你们近前来，听上主你们天主的话！[10] 若苏厄又说：「如此，你们可以知道，永生的天主在你们中间，祂要从你们面前，将客纳罕人、赫特人、希威人、培黎齐人、基勒戛嘉人、阿摩黎人和耶步息人灭尽。③[11] 你们看！大地主宰的结约之柜，在你们面前走，渡过若尔当河。[12] 你们要在伊撒尔支派中间，挑选十二个人，每支派一人。[13] 抬上主大地主宰结约之柜的司祭的足掌，一站在若尔当河水中，若尔当河的水就退了，就是由上往下流的水，必要停住，就如一面墙。」

[14] 百姓离开帐幕，要渡若尔当河的时候，司祭们便抬起结约之柜，在百姓前面走。[15] 抬约柜的司祭们到了若尔当河，他们的脚一走进水边——原来若尔当河在收割的时候，已涨到河两岸——，[16] 那由上往下流的水，便在极远的地方，即在币尔堂旁的阿当地那里停住，就如一堵墙，那往哈辣巴，就是往咸海，下流的水，也完全退了。于是百姓在耶黎曷对面渡过。[17] 抬上主结约之柜的司祭们，在若尔当河中间的干地上立定，一直等百姓都渡过若尔当河，伊撒尔百姓如此由河中的干地上渡过。④

**注 释**

① 约柜是伊撒尔人的领路者，因为他们从来没有走过这条路（4节），约柜以前曾领过路（户 10：33）。按户 7：9；4：5；10：21确知约柜是刻哈特人抬着，不是载在牛车上。秀耳兹（Shulz）解释此处亦误。原为有「司祭肋未人」，希腊本作「我们的司祭及肋未人」，这「及」字为肋未人日后所加者，原文只有「司祭」二字（参看 6：8，14；4：10，16）。抬约柜的人数，按撒上 4：4 撒下 6：3；15：24 是两位司祭。 ② 伊撒尔人必须离约柜两千肘，这是怕他们的手误触约柜，干犯上主的盛怒（撒下 6：7）。 ③ 客纳罕人照天主的命令是应消灭的民族，但是依撒尔人并未完全

实行天主的命令。民第一章指出伊撒尔人及客纳罕人力量的比较，在山地的伊撒尔人，力量较强，而在平原者较弱；南方和中原的客纳罕人，比之北方的客纳罕人较强，在文化方面胜于伊撒尔人，他们拥有依撒尔人不能攻占的坚固城市，又有伊撒尔人不能利用的战车战马。埃及每年有关于客纳罕地所获物品的报告书，也证明客纳罕人的富有（参阅苏 7：21）。他们的宗教是一种自然生殖力的崇拜，男神名叫巴哈耳（Baal）女神名叫阿协辣（Ashera），他们为敬拜这些神，各地方都建有神龛，庙宇或露天席棚，这种露天席棚通常设于丘陵或高处，所以希伯来文称之为（Bamah），拉丁通行本称之为（Locus excelsus）（高处），庙内或拜神场所包括祭坛和神像；女神（Ashera）的像是用木头制成，宛如雕刻的女人。他们对神的敬礼，是祭献，跳舞，巫术，割伤身体等等，不但祭牲，且也祭人，最显著是以婴儿祭献摩肋客（Noloch），这种祭祀名之为「奠基祭」（Sacrificium fundationis），就是将婴儿放入磁罐内，埋于城或建筑物的基础下，藉以取悦与神，免除灾祸。所以巴哈耳和阿协辣既是自然生殖是神祇，对它们所有的敬拜，都是属于淫猥的，那时的男女都应参与这种淫乱的敬礼，圣经将这样的男人称之为「狗」（申 23：19）。关于赫特人参阅第一章注二。希威人多半是所谓阿摩黎人的一支，因为基贝红人和协根的希威人（苏 11：19 创 34：2），按撒下 21：2 和创 48：22 皆称之为阿摩黎人。培黎齐人按苏 17：15，16 居于山中，后为贝则克战败（民 1：4，5）。基勒戛熹人是客纳罕人的后代，他们的居地，不可考，按苏 24：11 这民族与其他民族，住在若尔当河西部。阿摩黎人（Amorrhaei）楔形文碑上作 Amurru。创 10：16 记载是客纳罕的子孙，住在山地（户 13：30，苏 5：1 申 1：19，44 苏 10：6）。天主称圣地的居民为阿摩黎人（创 15：16）：。住在协根附近的阿摩黎人（创 48：22）又称为希威人（创 34：2）。如果这样阿摩黎人这个名字好似是客纳罕山地民族的总称，因为撒下 21：2 称阿摩黎人为基贝红人，而苏 11：19 称基贝红人为希威人，耶黎曷城中的居民，是否是阿摩黎人，不得而知，但哈依的居民确为阿摩黎人（苏 7：5，7）。关于耶步息人，由侦探客纳罕的报告中，得知耶步息人和赫特人并阿摩黎人都住在山中（户 13：20），日后若苏厄杀死耶路撒冷王阿多尼责德克（苏 10：1-27），经过多次的战争，终于将耶步息人征服（苏 9：1；11：3；12：8；24：

11)。由于彼讷雅明人的力量薄弱，不能赶走耶步息人（民 1：21），犹大的后代也没有消灭他们（苏 15：63），达味终于占领了他们的城，建立了自己的国都（撒下 5：6-8 编上 11：4-6），但没有将他们完全消灭（撒下 24：16，18 编上 21：15，18，28 编下 8：7）。 ④ 伊撒尔人已是若尔当河东岸的主人，若苏厄听了侦探的报告之后，立即命令伊撒尔人渡河，不过这若尔当河是不容易渡过的。每年在山雪溶化的时期，河流湍急，河身又宽，水势较平日要高三四公尺，但是抬结约之柜的司祭，双足才一着水面，河身立刻干了，使伊撒尔人可以足不沾水地渡过了河。著者将此事迹归功于天主的助佑，但没有指出这现象是如何发生的。当然，这事的发生可能不是由于自然因果，这现象在那一方面都能认为是一种神迹，但是亦不必然要说天主没有利用自然原因，因为据说公元一二六七年若尔当河的水，约在同一地方断了流，有一日之久。原因是若尔当河的山谷内，一小山偶然倒坍下来。如果这传说是真实的，无疑的，若苏厄时代，也能有类似的现象。但是即接受了这种解释，由这事件发生的环境看来仍不能脱离天主的特别措置；这河身的忽而变干，是早有预言，且发生在预定的时候，若苏厄因天主的启示，早已知道这次河水干后，可使全伊撒尔人都渡过河去，还有时间去将河底的石块取出，在河身内立了祭坛，请问这许多的情形，不是神迹，将如何解释?

## 第四章

**章旨** 1-8 若苏厄吩咐百姓从若尔当河中取十二块石头。9-18 百姓渡河。19-24 伊撒尔在基戛耳扎营。

[1] 众百姓渡过若尔当河以后①，上主对若苏厄说：[2]「你该由百姓中间，挑选十二个人，每支派一人。[3] 且吩咐他们说：「你们要从这里，从若尔当河，由司祭们的脚站着的地方，拿十二块石头，带到你们今夜要住宿的地方。」[4] 若苏厄于是将他由伊撒尔子民中所选妥的十二人，每支派一人，召了来。[5] 若苏厄对他们说：「你们到上主你们天主的约柜面前，下到若尔当河中，按照伊撒尔子民支派的数目，每人肩上要扛一块石头。[6] 使这些石头在你们中间作证据；如果日后你们的子孙问

你们：这些石头为你们有什么意思？[7] 你们应告诉他们说：因为若尔当河的水，在上主的结约之柜前断开了。结约之柜渡若尔当河时，若尔当河水便分开了。这些石头于伊撒尔子民，将是永久的记念。[8] 伊撒尔子民就照若苏厄所吩咐的做了。照上主对若苏厄所说的，按着伊撒尔子民支派的数目，由若尔当河中拿了十二块石头。他们将石头带过去，带到他们扎营的地方，就放在那里。

[9] 若苏厄在若尔当河中间，另竖了十二块石头②，正是在抬结约之柜的司祭们的脚站立的地方。那些石头一直到今天，还留在那里。[10] 抬约柜的司祭立在若尔当河中，直等上主晓谕若苏厄吩咐百姓的一切事办完了，就是照梅瑟吩咐若苏厄的一切；百姓就快快走过去。[11] 众百姓全渡过了河以后，上主的约柜和司祭们，便在百姓面前过去。[12] 勒乌本人、戛得人和默纳协半支派的人，依照梅瑟吩咐他们的，武装起来从伊撒尔子民面前过去。[13] 准备战争的约计四万人，他们由上主面前走过，在耶黎曷平原，严阵以待。[14] 那一天，上主在伊撒尔民众面前，显耀了若苏厄。所以在他一生的时日内，百姓尊重他和尊重梅瑟一样。[15] 上主对若苏厄说：[16]「你吩咐抬约柜的司祭们，由若尔当河里上来。」[17] 若苏厄便吩咐司祭们说：「你们由若尔当河上来！」[18] 抬上主结约之柜的司祭们，由若尔当河一上来，司祭们的脚掌一着旱地，若尔当河的水即刻流到远处，仍旧涨到两岸。

[19] 一月初十那天，百姓由若尔当河里上来，就在耶黎曷东边的基耳戛耳扎了营。[20] 若苏厄将那些由若尔当河取来的十二块石头，立在基耳戛耳。[21] 以后对伊撒尔子民说：「日后你们的子孙要问他们的父亲说：这些石头有什么意思？[22] 你们就告诉你们的子孙说：伊撒尔曾走着干地，渡过了若尔当河。[23] 因为上主你们的天主，在你们面前，曾使若尔当河水涸干，一直到你们都过来，正如上主你们的天主，在我们面前使红海涸干，直等我们过来一样。[24] 这是叫地上的万民认识上主全能的手臂，又是叫你们毕生敬畏上主你们的天主。」

**注 释**

① 本章内有些地方写得不很清楚，比如：第一节说百姓已经渡过

了河，而 10 节却离渡河尚远；11 节说约柜由百姓跟前过去，而 16 节却说抬约柜的司祭奉命上岸；在首次列举的十二块石头之后（8 节），又提出若苏厄在若尔当河床所竖的十二块石头（9 节参阅注二），首次所提出的十二块石头，是何时竖起来的，又记载一次（20 节）。第二次说明使子孙对那些石头所含义的教训（6，7 节）；12-14 节写得最详细，不过这结尾的一段，不应该放在此处，而应在约柜由河床抬上岸来（15-19）之后。将所有的历史资料，不顾前后问题的次序，是闪族著者的作风，故此本章也有了这种现象。（参阅总论。）②关于若苏厄另竖了十二块石头的问题，有些学者认为是指 8 节所提及的十二块石头；有些学者，认为若苏厄另竖了十二块石头，作为纪念，地点大概是在河中偏西岸的地方。

## 第五章

**章旨** 1 客纳罕人的恐惧。2-9 若苏厄给百姓行割损礼。10-12 过逾越节，玛纳停止降落。13-15 若苏厄与天上军旅的元帅。

[1] 住在若尔当河西岸所有的阿摩黎人王，住在海滨的一切客纳罕人王，一听见上主在伊撒尔子民面前，曾使若尔当河水涸干，只等他们都渡过了河，他们都胆战心惊了，在伊撒尔子民面前，锐气完全丧失。

[2] 那时上主对若苏厄说：「你要制火石刀，再使伊撒尔子民二次行割损。」①[3] 若苏厄就制了火石刀，在哈辣罗特山丘，给伊撒尔子民行了割损。②[4] 若苏厄行这割损，是因为由埃及出来的一切民众，即一切能作战的男子，出埃及后，都死于旷野路上。[5] 原来出埃及的百姓，都是受过割损的，但是出埃及以后，生于旷野路上的百姓，都没有受过割损。[6] 伊撒尔子民在旷野飘泊了四十年，直等所有的民众，就是出埃及能作战的男子都去了世，因为他们没有听从上主的话，上主对他们曾起过誓，不准他们看见那流奶与蜜的地方③，就是上主昔日向他们列祖起誓，应许赐给我们的那个地方。[7] 上主说兴起来继续他们的那些

子孙，若苏厄都给行了割损。因为他们在路上没有受过割损，所以他们仍有包皮。[8] 所有的百姓受了割损之后，他们便住在他们自己的营中，直到他们痊愈了。[9] 上主对若苏厄说：「埃及的耻辱，今天才由你们身上滚下来。」因此那地方一直到今天，还叫基耳戛耳。④

[10] 那时伊撒尔子民在基耳戛耳扎营，一月十四日晚上，在耶黎曷平原，庆祝了逾越节。

[11] 逾越节的次日，他们便吃了那地的产物。就在那天，吃了无酵饼和烤的麦。⑤[12] 他们吃那地的出产的次日，玛纳就停止了。伊撒尔子民既然没有玛纳，他们就吃了客纳罕地当年的出产。

[13] 当若苏厄靠近耶黎曷的时候，举目一望，看见一个人立在他对面，手持脱鞘的刀，若苏厄走到那人面前，对他说：「你是我们的人，还是我们仇敌的人？」[14] 那人回答说：「不是的，我是上主军旅的元帅。我刚刚来到。」若苏厄便伏在地上，向他下拜说：「我主有什么事要指示他的仆人？」[15] 上主军旅的元帅对若苏厄说：「将你脚下的鞋脱下来，因为你站的地方，是圣的。」若苏厄便照着作了。⑥

## 注 释

① 「二次」两个字，希腊本（BL）缺，按克忒耳（Kittel）：「再」字可能依照希腊本（A）删掉。②哈辣罗特解释「割去包皮」。③「流奶和蜜的地方」。圣经屡次提起：出 3：8，17；13：5；33：3 肋 20：24 户 13：27；14：8；16：13，14 申 6：3；11：9；26：9，15；27：3；31：20 耶 11：5；32：22 则 20：6，15，特别是指客纳罕地。④「埃及的耻辱」一句，有何意义，颇觉费解，按依 51：7 则 16：57 索 2：8 咏 39：8 厄下 5：9 可能是「埃及人的辱骂」的意思。伊撒尔人的包皮，在割损盛行的埃及人眼中（则 31：18），是一个羞辱，现在伊撒尔人已由这个羞辱里面解脱出来，忒教多勒突斯（Theodoretus）所指出的解释或者更令人满意，他说：出于割损，人变成了天主的所有物，而摆脱了作埃及人奴隶的耻辱。有些人说：伊撒尔人受割损之后，过了若尔当河进入客纳罕地，成了天主自由的百姓；因此解脱了埃及的耻辱；也有些学者以为这一句话，是埃及人论伊撒尔人漂流旷野，四十年之久，百姓心中始终倾向埃及（宗 7：39；户 14：4），受上主的惩罚，

所说的讥诮之话。⑤10 节的「一月十四日晚上」(参阅出 12：6，18)。「过逾越节」，这是伊撒尔人出埃及后，第二次所过的逾越节(参阅户 9：1-3)。伊撒尔人漂流旷野时，没有过逾越节，大概是因为那时被上主弃绝了(参阅户 19 附注)。本节的「逾越节的次日」一句按户 33：8 是指一月十五日，此处确是一月十六日。因为照法律伊撒尔人必须先献初熟之物，然后方能食用地里的出产(肋 23：14)。⑥这个异像如与梅瑟在曷勒布山所见者相比较(出 3)，两个异像的共同点是用了一样的命令：「将你脚上的鞋脱下，因为你所站的地方是圣地。」(出 3：5=苏 5：15)，但是表明上正相对立：「荆棘被火烧着，荆棘却没有焚毁」，这告诉我们，伊撒尔人受苦的象征。为了他们的困苦，上主心中有所不忍，他便派自己的使者前来拯救他们，若苏厄所见的那个人，手持脱鞘的刀是表示胜利。关于上主显现，请参阅创 16 章注三及出 3 章后附注一。「你是我们的人，还是我们仇敌的人？」那人说：「不是的，我是上主军旅的元帅，我刚来到。」这是说上主愿意参与他们这次的战役，作他们的元帅，伊撒尔人在客纳罕地的战争，旧约往往看为「上主的战争」。

## 第六章

**章旨** 1-5 上主命伊撒尔人围绕耶黎曷城。6-19 伊撒尔人绕城七遭。20-25 烧毁全城，救出辣哈布。26-27 若苏厄发出咒语。

[1] 耶黎曷城门，为了伊撒尔子民的原故，紧紧地关闭着，没有人出入①。[2] 上主对若苏厄说：「你看！我已将耶黎曷和城中的王，并能作战的勇士，都交于你手中。[3] 你们所有能作战的勇士，应去围着那城转一遭，这样转六天。[4] 七个司祭拿着七个羊角号，在约柜前面，围着城转，但第七天，要围着城转七遭，并且司祭们要吹号角。[5] 角号吹响时，你们听见角号响声的时候，百姓应高声叫喊，那时城墙必要坍塌，百姓个个都要往上直冲。」②

[6] 农的儿子若苏厄将司祭们叫来，对他们说：「你们应抬着结约之

柜，七位司祭拿着七个羊角号，在上主的约柜前面走。」[7] 此后又对百姓说：「你们要前去围着城转，佩带武器的人，要走在上主约柜的前面。」[8] 按着若苏厄对百姓所说的，七位司祭拿着七个羊角号，走在上主前面吹号，结约之柜跟在他们后面。[9] 佩带武器的勇士，走在吹号角司祭的前面。后卫随着约柜，边走边吹。[10] 若苏厄吩咐百姓说：「你们不可叫喊，不可出声，连一句话也不可出你们的嘴，直到我给你们说：叫喊！那时你们才可以叫喊。」[11] 这样，上主约柜围城转了一遭，百姓回到营中，在营中过夜。[12] 若苏厄清早起来，司祭们又抬起上主的约柜。[13] 拿七个羊角号的七位司祭，在上主约柜前面吹，边走边吹。带兵器的勇士在他们前面走，后卫随在上主的约柜后面，也是边走边吹。[14] 次日围城转了一遭，又回到营中。他们这样一连六天。[15] 第七天早晨黎明时，他们起来，照样绕城转了七遭。惟独这一天绕城转了七遭。[16] 第七遭上，司祭们吹起号角，若苏厄对百姓说：「你们叫喊吧！因为上主已经将这座城交给你们。[17] 这座城和城中所有的，都应在上主前面毁灭。惟有辣哈布妓女和她家中的一切，可以生存，因为她隐藏了我们所派的使者。③[18] 你们且要谨慎，不可拿那些应毁的财物，免得你们拿应毁的财物后，贻祸与伊撒尔全营，使全营献于灾祸。[19] 凡是金银铜铁之类，都应归于上主，必须收入上主的宝库。」[20] 于是百姓叫喊。角号也吹起来，百姓听了角号，更高声叫喊，这时城墙坍塌下来，人人往上直冲，占了这城。[21] 将城中所有的，不论男女老少，牛羊和驴，都用利剑杀尽。[22] 若苏厄吩咐侦探这地的两个人说：「你们到那妓女家里去，照你们对她所起的誓，将那女人和她所有的，从那里领出来。[23] 那两个作侦探的青年就进去，将辣哈布和她的父亲、弟兄和她所有的，并她所有的亲戚，都领出来，将他们安置在依撒尔营外。[24] 此后将城和城中所有的都用火烧了。惟有以金、银、铜、铁制的器皿，送入上主墓室的库中。[25] 至于妓女辣哈布与她父家，并她所有的，若苏厄都救活了。她一直到今天，还住在伊撒尔人中间。因为她隐藏了若苏厄所打发侦探耶黎曷的两个使者。④

[26] 那时若苏厄起誓说：「凡重建这耶黎曷城的人，在上主面前是可

咒骂的，当他奠定基础的时候，必要丧失长子；当他设立屋门的时候，必要丧失幼子。」⑤[27] 上主与若苏厄同在，他的名声，遂传遍大地。

**注 释**

① 本节大概为一傍注。 ② 2-5 是上主军旅的元帅，给若苏厄的指示。 ③ 「应毁灭」，原义是人常用的东西，特别献于神明者，人不得擅取，亦名「禁制」，按希伯来原文特有的意义，是将天主的仇敌，与其一切所有，或付之一炬，或以刀杀人之，献于天主，亦谓之毁灭，禁制又有灭绝、献祭、咒诅等意义。(a) 战时的禁制，分三级：一为最严者，即将敌人的男女老幼与一切所有，完全毁灭（申 13：15，16 撒上 15)。或将其所俘悉数献之于上主（6：18；7：11 肋 27：18 申 7：26)；二级禁制是将敌人的男女老幼限之于主，依照上主的吩咐，予以灭绝，至于敌人所有财务牲畜，人能得而享有（11：14 申 2：24，25；3：6，7；7：2)；三级禁制，仅将敌人的男子灭绝，妇孺则克得而享有，（申 20：10-16 按户 31：：17，18 民 27：11-14 仅处女不杀)。(b) 公义的禁制，即神权政治所发生的效果，伊撒尔若是敬拜别神，必受此罚（申 5：9)。伊撒尔人所占之城邑中，如有一城的人敬拜别神，比将其城邑的人，悉数格杀（申 13：12-17)，至厄斯德拉时代，禁制渐宽，不施以杀戮，仅逐之远离会众，没收其家产，作为殿中之用（厄上 10)。(c) 个人禁制，按户 18：14 则 44：22 谷 7：11 等地方，是说人自献于上主的与圣殿的礼品财物，不能赎回。禁制的习俗，由来已久，是因上主协助伊撒尔人拒抗仇敌，故此，用禁制来对上主表示酬谢。 ④ 辣哈布和她的眷属，原是外邦人也应列入不洁之数（户 5：2；31：19)，因之将她的眷属且安置于城外。日后辣哈布嫁与撒耳孟，成了吾主耶稣的祖先（玛 1：5)。「直到今天」一句，说明本段是写于辣哈布还活着的时候。 ⑤ 若苏厄的这个咒诅，在过了五百多年之后，应验在希耳身上（列上 16：34)。

## 第七章

**章旨** 1 哈杆犯罪。2-15 伊撒尔人因哈杆战败。16-26 伊撒

尔人砸死哈杆。

[1] 依撒尔子民在应毁灭的财物上犯了罪。那是犹大支派，则辣黑的曾孙，匝贝狄的孙子，加尔米的儿子哈杆，拿了应毁灭的财物。因此上主对伊撒尔子民发了大怒。

[2] 若苏厄由耶黎曷打发人到哈依去，这城是位于贝特耳东方贝特阿文附近。若苏厄吩咐他们说：「你们应上去侦探那地方！」那些人便上去侦探哈依①。[3] 他们回到若苏厄那里，对他说：「不必叫百姓都上去，只要有两三千人上去，足够攻占哈依。不必烦劳众百姓往那里去，因为他们并不多。」[4] 这样，百姓上去的约有三千人，不料他们由哈依面前逃走。[5] 而且哈依人杀死他们约有三十六人。从城门追击他们，直追到协巴陵，在斜坡上杀败了他们，因此百姓的心软化得像水一样。[6] 若苏厄撕破自己的衣服，他和伊撒尔人的长老们，将灰撒在自己头上，在上主约柜前，俯伏在地，一直到晚上。②[7] 若苏厄说：「哀哉！吾主上主呵！祢为什么领这百姓渡过这河，又将我们交于阿摩黎人手，让我们灭绝呢！这倒不如让我们住在若尔当河那边。[8] 吾主！我求祢，伊撒尔既然在敌人面前退回来，我还有什么可说的？[9] 客纳罕人和所有住在这地方的人，如果听到这事，势必围困我们，必从这地方将我们的名字抹去。那时祢对祢的大名，要怎样办呢！」③[10] 上主对若苏厄说：「起来，为什么久伏在地上？[11] 伊撒尔犯了罪，违背了我吩咐他们的约，拿了应毁灭的财物，他们行窃，他们说谎，将应毁灭的财物放在他们自己的器皿中。④[12] 依撒尔子民所以在敌人前站立不住，所以由敌人前退回，是因为他们已成了被咒骂的。除非你们将那应毁灭的财物，由你们中间除掉，我再不与你们同在。⑤[13] 起来！去使百姓自洁说：你们明天要自洁，因为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说：伊撒尔呵！你中间有了应毁灭的财物。除非你将应毁灭的财物，由你中间除掉，你在你敌人前是站立不住的。[14] 所以明早，你们要按着支派前来。上主所指出的支派，按着宗族前来。上主所指出的宗族，按着家室前来。上主所指出的家室，个个男子都前来。[15] 那被指出的人匿有应毁灭的财物，必须用火烧死，他和他所有的——。因为他违犯了上主的约，在伊撒

尔中间做了愚昧的事。」

[16] 若苏厄清早起来，使伊撒尔按着支派近前来，被指出的，是犹大支派。[17] 犹大支派便近前来，便指出了则辣黑宗族；使则辣黑的宗族，按着家室，一个一个的前来，指出的，是匝贝狄。[18] 此后使这家室，按着人丁，一个一个的前来，指出的，却是属于犹大支派的哈杆，他是则辣黑的曾孙，匝贝狄的孙子，加尔米的儿子。⑥[19] 若苏厄对哈杆说：「我儿！荣耀应归上主伊撒尔的天主！你应该在祂前认罪，并且将你所作的事告诉我，但是对我不准隐瞒什么！」[20] 哈杆回答若苏厄说：「我实在得罪了上主伊撒尔的天主，我所作的事原是这样：[21] 我在战利品中，见了一件美丽的熹讷哈尔长袍，二百协刻耳银子，一条金子，重五十协刻耳，我因贪爱，便取了这些财物。现在还藏在我帐幕中的地下，银子在这些东西下面。」[22] 若苏厄即刻差人跑到帐幕里面，果然那些东西在他帐幕内藏着，下面有银子。[23] 差役便从帐幕里拿出来，带到若苏厄和所有伊撒尔子民面前，摆在上主面前。[24] 若苏厄和所有的伊撒尔人，将则辣黑的曾孙哈杆和那银子，那件长袍，那条金子，并他的子女、牛、驴、羊、幕帐，以及他所有的都带到哈苛尔山谷。[25] 若苏厄说：「你为什么贻祸与我们？今天上主也叫你遭祸。」于是伊撒尔民众用石头将他砸死，用火烧了他们，以后将石头堆在他们身上。⑦[26] 此后众人在哈杆身上堆了一大堆石头，一直保留到今天；上主的怒气于是平息了。因此那地方一直到今天，人还叫哈苛尔山谷。

**注 释**

① 贝特耳又名路次（创 28：19；35：7 民 1：23）。哈次附近为亚巴郎支搭帐篷的所在地（创 12：8；13：2），又名哈雅（厄下 11：31）或哈雅特（依 10：28）。贝特阿文（Bethaven）是有「空幻的庙宇」或「邪神的庙宇」的意思，正与贝特耳（Bethel 天主宫殿）一语相对，属彼讷雅明支派。苏 18：12 有「贝特阿文旷野」。欧 4：15；5：8；10：5。竟然误认贝特阿文为贝特耳。相传贝特耳由于邪神的敬拜，已不是上主的宫殿，竟成了罪恶之窟，邪神的庙宇。「贝特阿文」或者即「贝特耳」一名的更改。亚毛斯先知，利用了这一名的更改，驳斥邪神的敬礼（亚 5：5）。 ②

在头上撒灰，是表示心中的苦痛（撒上 4：12）。 ③ 7，8，9 节是若苏厄向上主所发的怨语，如昔日梅瑟一样（户 11：11-15）。④「伊撒尔犯了罪」，这罪包括背约，擅取应毁的财物，偷窃，伪善和窝藏。 ⑤ 一人犯罪，众人受苦，将罪的恶名加在众人的头上（申 21：1-8 训 9：18）。虽然上主为了十个义人，停止毁灭几座罪恶满盈的城邑（创 18：32），但这里他却不容伊撒尔许多义人中，混杂哈杆一个有罪的人，这是因为哈杆所犯的罪，是相反天主对耶黎曷所出的「应予完全毁灭」的命令，必须予以惩罚（参阅申 7：26）。 ⑥ 关于哈杆的犯罪，是怎样查获的，不得而知，有人以为是司祭藉了「突明」和「乌陵」，求问上主（参阅出 28 注二）。有人以为是用掷签（撒上 10：20，21；14：42 纳 1：7 箴 18：18）。 ⑦ 为平常的罪，法律上不准父子连坐（申 24：16），但在这里上主也将哈杆的儿女，处以死刑。或者是有意警戒伊撒尔人，但也有人认为哈杆的儿女与他们父亲的罪有关，也未可知（肋 19：17 参阅宗 5：1，2，9，10）。哈苛尔含有「贻祸」的意思，欧 2：15 曾暗示过哈苛尔山谷，那就是说：这种灾祸在哈杆处死因而赔偿之后，变为胜利，使悲苦的山谷，成了希望之门（参阅依 65：10）。至于哈苛尔的位置，由 24 节的原文看来，地势高于基耳戛耳和耶黎曷。

## 第八章

**章旨** 1-29 若苏厄二次攻取哈依，30-35 若苏厄筑坛祭献上主，宣读约书。

[1] 当时上主对若苏厄说：「你不要畏惧，不要胆怯！你起来率领所有的军民，进攻哈依城，你看！我已经将哈依王、他的百姓、他的城和他的土地都交于你手中。[2] 处置哈依城和哈依王，应该如同处置耶黎曷和耶黎曷王一样。但是城中的战利品和牲畜，可以归你们自己；要在城后面设下伏兵。」①[3] 于是若苏厄与所有的军民起身去攻哈依城；若苏厄选了三万勇敢的壮丁，趁着黑夜，将他们派出。[4] 并指示他们说：「现在你们要在那城后面，就是城那面埋伏下，不可离城过远，个个都要戒备。[5] 我和我率领的民众向城边迫近，如果他们像初次一样出来

攻击我们，我们就由他们面前逃走。[6] 他们一定出来追击我们，待我们将他们诱出城来，他们一定要说：这些人只会像初次一样，由我们面前逃去。其实是我们故意由他们面前逃走。[7] 那时你们应当从埋伏的地方起来，攻取那城，因为上主你们的天主必将那城交于你们手中。[8] 你们占领那城以后，用火将城焚毁。依照上主的话去处置。我现在已经吩咐了你们。」[9] 若苏厄就打发他们前去。他们便来到埋伏的地方，住在贝特耳与哈次之间，就是哈依西边。那一夜若苏厄便宿在百姓中间。[10] 若苏厄清早起来，点齐百姓，他和伊撒尔的长老，在百姓面前，往哈依城去。[11] 跟他的一切军民也都上去，向前进发，直临城下，就在哈次北面扎营。原来在他们和哈依中间，隔着一个山谷。[12] 若苏厄挑选五千人，将他们埋伏在贝特耳与哈依之间，就是哈依西边。[13] 于是百姓——城北军民和城西的伏兵，都扎了营。这夜若苏厄便睡在百姓中间。[14] 哈依王见了这情形，便和自己的民众，急速起来，来到面对哈辣巴的山坡，要和伊撒尔交战。然而哈依王并没有料到，城后面还有伏兵。[15] 若苏厄和伊撒尔民众在他们面前假装败退，往旷野的路上逃走。[16] 城中的民众，都被征调，追赶他们。哈依人追赶若苏厄的时候，便都离开了城。[17] 在哈依和贝特耳没有一个人不出来追赶伊撒尔人的；他们抛下敞开的城门，去追赶伊撒尔。[18] 这时上主对若苏厄说：「将你手中的短枪，向哈依城伸开，因为我要将这城于你手中。」若苏厄便向哈依城伸出手中的短枪。[19] 他的手一伸，伏兵即刻从埋伏的地方起来，跑进城中将城占领，赶快用火烧城。[20] 哈依人回头一看，见城内烟气冲天，他们便失去勇气，左右都不能逃出。那逃往旷野去的百姓，又转回来攻击追赶他们的人。[21] 若苏厄和民众见伏兵已夺了城，又见城内烟气上升，便转回身来，攻击哈依人。[22] 伏兵也从城中出来夹攻哈依人，哈依人便被包围在伊撒尔中间，前后受敌，因此伊撒尔人见他们完全杀灭，没有留下一个，也没有逃走一个。[23] 将哈依王活活捉住，将他解送到若苏厄面前。[24] 这时伊撒尔人在旷野的平原上，杀尽了所追赶的哈依一切居民。哈依人都死在刀下，直到灭尽。此后伊撒尔民众回到哈依城，用刀杀了那城中的人。[25] 这一天杀死的人，男女计有一万二千人，都是哈依城的居民。[26] 哈依城的一切居民没有

灭完之前，若苏厄一直没有缩回手中伸出的短枪。[27] 惟有城中的牲畜和财物，伊撒尔人照上主吩咐若苏厄的话收为己有。[28] 此后若苏厄将哈依城烧毁，使城变为一个永远的废墟荒场，直到今天。[29] 至于哈依王，将他悬在树上，直到黄昏；日落时，若苏厄命人将他的死尸从树上卸下来，丢在城门口，在死尸上面堆了一大堆石头，直存到今天。

[30] 此后，若苏厄在赫巴耳山，为上主伊撒尔的天主，筑了一座坛。[31] 照着上主仆人梅瑟吩咐伊撒尔子民的话，正是照梅瑟法律书上所载的，用没有动过铁器的整块石立一座祭坛。民众在这坛上，向上主献了全燔祭和宰牲的和平祭。②[32] 以后，若苏厄在那石头上面，当着伊撒尔子民的面，写了梅瑟所写的法律。③[33] 伊撒尔民众：无论是长老、官长、判官、外方人和生在他们中的人，都立在约柜两旁，面对着抬上主结约之柜的肋未司祭们，一半对着革黎斤山，一半对着赫巴耳山，正如上主的仆人梅瑟昔日为祝福伊撒尔百姓所吩咐的。④[34] 此后，若苏厄将法律上祝福和诅咒的话，照着法律书所写的一切，宣读了一遍。[35] 梅瑟所吩咐的一切话，若苏厄在伊撒尔全会众和妇女孩子，并他们中间寄居者的面前，没有一句不宣读的。⑤

**注 释**

① 圣经详载若苏厄如何攻取耶黎曷和哈依二城，特作攻取客纳罕所有城市的前鉴。圣经上也同样详细记载若苏厄在此与客纳罕人所打的仗，作一切战争的例子。在此处天主准许伊撒尔人夺取城中的财物和牲畜，作为他们的战利品。(申 20：14)。 ②「没有动过铁器的整石祭坛」(参阅出 20：25 申 27：4，5)。 ③「梅瑟所写的法律」，这说明梅瑟五书的法律是梅瑟所写的。「在那石头上写了」，大概是将法律写在涂着石灰的大石上（申 27：2)，关于若苏厄在大石上写了什么，有三种解释：(a) 十条诫命即上主所写，交与梅瑟的那块石板上的话（申 5：22，出 24：12；31：18)。(b) 上主所吩咐的一切诫命（约书出 20-23：19)。 (c) 申 27 ，28 两章的诅咒及祝福，不过这与申 27：3 不符，前说似乎更为确切。 ④ 参阅申 27：12，13。关于革黎斤和赫巴耳二山的位置，已不可考，按民 9：7 革黎斤山是在客纳罕中部，靠近协根。但是那不是这里所提及的山，因为哈依城离协根极远。同

时也不能明了若苏厄单单为了这一个宗教的集会，冒着极大的险，进入客纳罕中部。再者希腊译本将这一段（30-35 节）置于 9：23 两节之后。既是这样，更好依从若瑟．夫拉威乌斯（Josephus Flavius）和圣热罗尼莫的意见，承认这两个山是在耶黎曷附近，又依从胡默劳尔（Hummelauer F.）而推测协根附近的赫巴耳和革黎斤二山之外，尚有两个同一名字的赫巴耳山和革黎斤山，位于耶黎曷附近，在基耳戛耳对面。因为由经文研究的结果，申 27：4 及苏 8：30（参阅苏 9：6）都暗示这两座山是在哈辣巴的若尔当河附近。 ⑤ 参阅申 17：9，14；27：11-30：20。

## 第九章

**章旨** 1-2 诸王会盟，攻击伊撒尔。3-27 基贝红人诡计多端，伊撒尔人受骗，与基贝红人媾和。

[1] 若尔当河西边，住在山地、平原并面对里巴嫩沿大海一带的许多王子，就是赫特人、阿摩黎人、客纳罕人、培黎齐人、希威人和耶步息人听见了这些事，[2] 都联合起来，一心要和若苏厄及伊撒尔人交战。①

[3] 基贝红居民，听了若苏厄对耶黎曷和哈依所行的事，②[4] 便设诡计，佯为使者，将些旧布袋和破裂缝补的酒囊，驮在驴上。[5] 他们脚上穿了补过的破鞋，身上穿了褴褛的衣服；他们所带的食物，又干又碎。[6] 他们到基耳戛耳营中见若苏厄，对他和伊撒尔民众说：「我们是远方来的，现在请你们与我们立约。」③[7] 伊撒尔人对这些希威人说：「你们或者住在我们中间，如果这样，我们怎能和你们立约？」[8] 他们对若苏厄说：「我们是你的仆人」。若苏厄问他们说：「你们是什么人，是何处来的？」[9] 他们回答说：「你的仆人是因了上主你们天主的大名，由极远的地方来的，因为我们听见祂在埃及地所行的一切；[10] 还有祂对住在若尔当河那边的两个阿摩黎王，就是赫协朋王息红和哈协塔洛特的巴商王曷格所行的一切。[11] 因此，我们的长老和我们所有的居民，对我们说：你们手中带着路上用的食物，去迎接伊撒尔人，且对他们说：

我们是你们的仆人，现在请你们与我们立约。[12] 你们看，这是我们的行粮，我们出来到你们这里，从家中带出来的时候，还是热的，现在都成了又干又碎的。[13] 这些酒囊，我们盛酒的时候，原是新的，谁想现在都破裂了。我们的衣服和我们的鞋，为了路远，也都穿破了。」[14] 依撒尔人于是受了他们的一些食物，并没有请求上主的决断。[15] 若苏厄便与他们媾和，与他们立了约，让他们生活下去。会众的首领，也向他们起了誓。[16] 但是和他们立约第三天以后，伊撒尔人听说基贝红就在附近，住在他们自己中间。[17] 伊撒尔子民起身，第三天便到了他们的城。这些城包括基贝红、革非辣、贝厄洛特和克勒雅特耶哈陵。[18] 伊撒尔子民没有击杀他们，因为会众的首领曾经指着上主伊撒尔的天主，对他们起了誓，因而全会众都抱怨首领们。[19] 所有的首领只得对全会众说：我们已指着上主依撒尔的天主对他们起了誓，我们现在对他们不能有所行动。[20] 我们这样待他们：让他们活下去，以免上主的怒气，因我们对他们所起的誓，降在我们身上。」[21] 首领又对民众说：「必得要他们活着，但是他们应该为全会众劈柴挑水。」会众便照首领所说的话，待了他们。[22] 若苏厄将基贝红人召来，对他们说：「你们为什么哄骗我们说：我们离你们极远？原来你们就住在我们中间。[23] 现在你们应受诅咒，你们中间，没有一个人能逃出作仆役，为我天主的殿，作劈柴和挑水的人。」[24] 他们回答若苏厄说：「的确有人告诉你的仆人，上主你的天主曾吩咐他的仆人梅瑟，将这整个土地赐给你们，并且在你们面前，将这地方的一切居民都要消除；我们因了你们的原故，对我们自己的生命，极度忧虑，因此才做了这事。[25] 现在我们都在你手里，你以为怎样好，怎样对，你就怎样待我们好了。」[26] 若苏厄就这样待了他们，将他们由伊撒尔人手中救出，因此伊撒尔人没有杀灭他们。[27] 当天若苏厄使他们在上主指定的地方，为会众，为上主的祭坛，作劈柴和挑水的人，直到今天。

**注 释**

① 若尔当河西岸地狱，在形势上，分为三个区域：山地，低地（在犹大山之西至地中海）和横于西北方直到里巴嫩的海岸，此处所提的民族与 3：10 所载者同，唯少基勒戛煮人，但是希腊译

本不缺。 ② 基贝红今名厄耳基布（EI Gib），位于耶路撒冷之北，约十公里，属彼讷雅明支派（18：25），后分与肋未人（21：17）。会幕多年设于此地（便上 16：39；21：29 编下 1：3）。上主曾在此地，显示与撒落满王（列上 3：4-15）。水源甚丰，多见于圣经中（撒下 2：13 耶 41：12）。基贝红人属希威族，为阿摩黎人的一支（7 节，撒下 21：2）。 ③ 基耳戛耳含有「旋转」和「滚动」的意思（参阅 5：9），位于耶黎曷之东，日后该地建有名称（15：7）。撒慕尔多在此处听讼献祭，立撒乌尔为王亦在此（撒上 7：16；10：8；11：14，15；13：4，15；15：12，21，33）。但日后竟变成敬拜偶像的所在（欧 4：15；9：15；12：11 亚 4：4；5：5）。渡若尔当河和灭耶黎曷的事件，使客纳罕人知道希伯来人特有上主的助佑，而使基贝红附近城市的居民震惊，这就是若苏厄准备攻取的地方。这些居民在恐慌之下，特派使者，佯作求和，终于瞒过了希伯来人，与他们立了互不侵犯的条约，若苏厄受骗起誓，却保存了他们的生命财产。著者对于此点似乎有所非难（14 节），并且若苏厄还认为应该负起这经过欺诈而起的誓，不过这是出于他良心的错误，但是他遵守了因上主的名而发的诺言（18，19，20 三节），这种虔诚是值得称赞的。

## 第十章

**章旨** 1-7 五王共图基贝红，8-11 若苏厄击败五王。12-15 日月停在天空。16-27 五王被擒。28-43 若苏厄所攻占的城市。

[1] 当耶路撒冷王阿多尼责德克①听见若苏厄夺了哈依城，并完全予以摧毁，如何对待了耶黎曷和耶黎曷王，他照样对待了哈依和哈依王，又听见基贝红居民虽然住在伊撒尔人中间，曾与他们媾和，[2] 他们便大大害怕起来，因为基贝红是一座大城，宛如一座京城，比哈依还要大，而且城中的人又都勇敢。[3] 所以耶路撒冷王阿多尼责德克派人去见赫贝龙王曷罕，雅尔慕特王丕尔安，拉基市王雅非亚和赫革隆王德彼尔说：[4]「请你们上来援助我，攻打基贝红，因为这城与若苏厄和伊撒尔人单

独媾和。」[5] 那五个阿摩黎王——耶路撒冷王、赫贝龙王、雅尔慕特王、拉基市王和赫革隆王于是团结起来，统领他们的军队上去，包围了基贝红，进攻那城。[6] 基贝红就派人到基耳戛耳营中去见若苏厄说：「你不要袖手不顾你的仆人，请你快快上来救援我们，扶助我们，因为住在山地的阿摩黎人的许多王子，联合起来攻打我们。」[7] 若苏厄遂和他的一切军民，以及他所有的勇敢壮丁，都由基耳戛耳上去。

[8] 上主对若苏厄说：「你不要怕他们，因为我已经将他们交于你手中，他们中间，没有一个在你面前能立得住。」[9] 若苏厄那一夜由基耳戛耳上去，突然迫近他们那里。[10] 上主使他们在伊撒尔人面前溃乱，这样若苏厄在基贝红使他们遭受了惨败。在贝特曷龙的上坡路上，追击他们，将他们一直杀到哈则卡和玛刻达。[11] 他们由伊撒尔人面前逃走，正在贝特曷龙下坡的时候，上主从天上使大形的冰雹落在他们身上，直到哈则卡，将他们打死。因冰雹而死的，比伊撒尔人用刀杀死的还要多。②

[12] 当上主将阿摩黎人交于伊撒尔子民手中的那天，若苏厄当着伊撒尔人的面对上主说：「太阳呵！你要停在基贝红！月亮呵！你要停在阿雅隆谷！」[13] 太阳果然停了，月亮也停止了，直到百姓向敌人报复了自己的仇恨，义士书上不是记载着这事吗？「太阳停在空中，没有急速地落下去，足有一天之久。[14] 这天以前或以后，上主听人的声音，再没有像这一天一样，因为是上主替伊撒尔打了仗。」③[15] 此后若苏厄和所有的伊撒尔人回到基耳戛耳营。

[16] 那五个王子逃走，藏在玛刻达山洞。[17] 有人报告若苏厄说：「有人已经将五个王找着，他们藏在玛刻达洞里。」[18] 若苏厄吩咐说：「你们将几块大石滚到洞口，派人将他们看起来。[19] 你们不可立在那里，要去追赶你们的敌人，追击他们的殿军，不容他们逃入城中。因为上主你们的天主，已将他们交于你们手中。」[20] 当时若苏厄和伊撒尔子民对他们予以重创，直到将他们全部消灭，其中所剩余的人都逃入坚固的城中。[21] 百姓平安地回到玛刻达营，到若苏厄那里，途中再没有人敢对伊撒尔人饶舌。[22] 若苏厄说：「你们打开洞口，从洞里拉出那五个

王子，带到我这里来。」[23] 众人都这样作了。将那五个王子，就是耶路撒冷王、赫贝龙王、雅尔慕特王、拉基市王和赫革隆王，④从洞里拉出，带到他面前。[24] 有人将那些王子带到若苏厄面前的时候，若苏厄便将所有的伊撒尔人召来，又对那些军民的首领说：「你们近前来，将脚踏在这些王子的颈项上！」他们就前来，将脚踏在那些王子的颈项上。⑤[25] 若苏厄对他们说：「你们不用怕，不用忧虑！反而要刚勇大胆！因为上主将要这样对待你们所征服的一切敌人。」[26] 此后若苏厄吩咐将那五个王子打死，悬在五棵树上。他们在树上直悬到晚上。[27] 太阳将落的时候，若苏厄命人将他们由树上放下来，丢在他们藏过的洞里。将几块大石头堆在洞口，直到今天。[28] 就在那一天，若苏厄占了玛刻达。用利剑击灭了那城和城中的王子，并将城中一切有生气的完全毁灭，一个都没有留存。对待玛刻达王就像以前对待耶黎曷王一样。[29] 若苏厄和所有跟随他的全伊撒尔，由玛刻达向里贝纳推进，攻打里贝纳。⑥[30] 上主也将这城和城中的王子交于伊撒尔人手中，他们用利剑击灭了那城和城中一切有生气的，一个也没有留存。对待这城的王，与对待耶黎曷王一样。[31] 若苏厄和所有跟随他的伊撒尔人，从里贝纳向拉基市挺进，面对拉基市扎营，围攻那城。[32] 上主将拉基市又交于伊撒尔人手中。第二天若苏厄就占了拉基市，用利剑击灭了那城和城中一切有生气的，对待拉基市完全像对付里贝纳一样。[33] 那时革责尔王曷兰⑦上来援助拉基市，若苏厄也将他和他民众击灭，一个也没有存留。[34] 此后若苏厄和所有跟随他的伊撒尔人，由拉基市往赫革隆迫近，对着赫革隆扎营，攻打那城。[35] 那一天他们就夺了那城，用利剑击灭那城和城中一切有生气的，对待这城如同对待拉基市一样。[36] 此后若苏厄和所有跟随他的伊撒尔人，从赫革隆向赫贝龙急进，围攻那城。[37] 夺了赫贝龙和属于赫贝龙的一切城邑，用利剑击灭了那些城，城中的王子和城内一切有生气的，一个不留，毁灭那城和城中一切有生气的，完全像对待赫贝龙一样。[38] 此后若苏厄和所有跟随他的伊撒尔人转回德彼尔，⑧攻打那城，[39] 取了德彼尔，和那城的王子，以及属于德彼尔的所有城邑，用利剑将这些城内一切有生气的，完全毁灭，没有留下一个，对待德彼尔城和城内的王子，就如同对待赫贝龙一样，又如

同对待里贝纳和里贝纳王一样。[40] 若苏厄这样击灭了所有的地方，包括山地、南地、平原、山坡和那些地方的许多王子，一个也没有留存。所有有生命的，照上主伊撒尔天主的命令，尽行毁灭。[41] 若苏厄进攻他们是从卡德市巴勒讷亚到哈匝，又攻取哥茎全境，直到基贝红。⑨ [42] 若苏厄在这次战役中，能获取所有的王子和他们的国土，是由于上主伊撒尔的天主替伊撒尔人打了仗。[43] 此后若苏厄便和所有跟随他的伊撒尔人回到基耳戛耳营。

**注 释**

① 旧约中，耶路撒冷一名完全写出，此处尚属首次（按创 14：18 咏 76：3 作撒冷）。 ② 若苏厄和军队出击是从东方，因之敌人只有沿着往贝特曷龙去的路向西方逃窜，这是一条通至上贝特曷龙（今名贝突尔耳岳戛 Beit′ Ur el foga）和下贝特曷龙（今名贝突尔厄耳塔塔 Beit ′ Ur el tahta）的古路，这两地方相离约三公里，此路转向南方（贝特曷龙斜横于基贝红之西北），通至培肋协特地界。上贝特曷龙海拔约六七四公尺，下贝特曷龙海拔约四三三公尺，在高度上要比基贝红高七六七公尺至八九九公尺不等，但是由基贝红至贝特曷龙的路，先是稍微往上走，以后再往下走，从上贝特曷龙往下走，在两公里多的地方，有一段低约二百公里的险峻下坡，从下贝特曷龙到培肋协特地，仍然是一段斜坡。阿雅隆是在上贝特曷龙西南约七公里，高地中海海面约三二〇公尺，与哈则卡并非一地。玛刻达按贡德尔即培肋协特境内的厄耳慕戛尔（EI Mughar）。也只是此处有山洞。阿雅隆和基贝红在一直线上，一东一西，约离十三公里，而厄耳慕戛尔（玛刻达）离下贝特曷龙约二十七公里。 ③ 在这次突击战役中，有了太阳停在天空的神迹。关于这个问题，有许多意见，为读者明了起见，将许多意见，归纳成三种：（A）有些人认为 12-14 是日后加上去的，而否认有历史的价值，他们的理由虽不能轻视，但仅仅是内在的理由，毫无根据。（B）有些人虽然承认这一段属于原文，但是他们认为太阳停于天空，不是显明的神迹，而仅是希伯来人由冰雹（10：11）而有的一种印象。这种印象有两种解释：一种解释是说：太阳为密云所遮，太阳好像落下去，为了昏黑，不能继续战争，因此若苏厄求上主使太阳停止，或再露出来，天主允其所求，

使密云因冰雹而消散，太阳又露了出来，太阳二次的出现，就好像有了两天一样。一种解释是若苏厄苦于太阳的炎热，故此求天主使太阳停止，换言之：就是使自己不感到炎热，天主允其所请，使天发生暴风雨。这样，不但太阳为云所遮，而且巨大的冰雹也将仇人摧毁。这两种解释虽然有其理由在，但是 10：11-14 的文字和德 46：5-6 的明白意义，似乎是指出天主的两种助佑。(C) 第三种意见较可靠，承认天主用冰雹和日光助佑了希伯来人，所谓「用光」，就是使太阳的光亮留在地面上，较平日为长，换句话说，就是使太阳的光线特别反折在地平线之上，使战场的人看了似乎太阳还悬在天空一样，由于光亮好似白天一样。这样使若苏厄将敌人完全予以歼灭。至于怎样有了这光的神迹，经文上毫无痕迹可寻。我们的确不必然要将经文讲成：太阳停止了运行或地球停止了自转。因为我们知道，在物理方面，只按事物外观的说法，应当承认圣经上是有的。由此我们以为经文上可以知道的，仅为这神迹的事实，就是太阳看着好像停于天空，这种现象的原因与宇宙有无关系，经文保持缄默。这种现象是否仅发生在阿雅隆山谷，或阿雅隆谷以外也发生了同样的现象？这一点我们也不能决是。 ④ 赫贝龙是犹大山中之一城（15：54；20：7；21：11），比埃及的左罕早建筑七年（户 13：32）。哈纳克人名字为克勒雅特阿尔巴黑（14：15），又名玛摩勒，（创 13：18；23：19；35：27），赫贝龙在圣祖史迹上是负有盛名的，请参阅创 15：：18；17：5；18：1；21：3；23：2-20；35：27；37：14；49：30，31。若苏厄将此城分与犹大族加肋布为产业（14：13-24；15：13 民 1：20），后指为避难城，分与肋未人（20：7；21：11-13）。达味作犹大王，即在此城（撒下 2：3，4）。阿贝霞隆的叛变也起于此（撒下 15：10），今城中建有回回教礼拜寺。雅尔慕特在犹大平原，即日后犹大子孙充军归来后所住之地（厄下 11：29），拉基市为一极坚固的城（依 36：2 编下 11：9），在犹大平原，（参阅列下 14：19 编下 25：27 列下 18：14，17 编下 32：9 列下 19：8 依 37：8）。 ⑤ 将脚踏在战败王子的头上，是古代战胜敌人的人，表示自己的完全胜利，参阅咏 10：1 格前 15：25 撒下 22：39。埃及和亚述的古碑碣上，多镌刻这样的图像。 ⑥ 里贝纳是客纳罕小王的古城（12：15），若苏厄将此城分与司祭（21：13），此城位于犹大边陲，寄居的外人很多，这由日后约兰在位时，里

贝纳人与厄东人相继叛变（列下 8：22 编下 21：10）的事件上可以推知。此处在军事上尤为重要，因此撒讷赫黎布王拔营离开拉基市而进攻里贝纳（列下 19：8 依 37：8）。 ⑦ 革责尔是客纳罕人的一座古城（12：12），又名戛则尔（16：3），位于厄弗辣因支派地境的南陲，下贝特曷龙与地中海之间（16：3 编上 7：28）。厄弗辣因后代，在这城中没有将客纳罕人逐走（16：10 民 1：29 列上 9：16），若苏厄将城分与肋未支派刻哈特的诸询（21：21 编上 6：67）。达味追击培肋协特人时，就是追到此城（撒下 5：25 编上 14：16。参阅编上 20：4，撒下 21：18. 哥布：列上 9：15-17）。 ⑧ 德彼尔属犹大支派（15：49），后归肋未人（21：15 编上 6：38），古名克勒雅特色费尔（15：15），又名克勒雅特撒纳（15：49）。 ⑨ 本节虽说若苏厄攻至哈匝，但是尚未占领该城（11：22；23：2，3）。哈匝为培肋协特人南方最坚固的城，最古居民为希威人（申 2：23）和哈纳克人（苏 11：22）。哈匝虽归犹大支派（15：45-47），但是伊撒尔人一直到达味时代（列上 4：24），没有完全征服哈匝城（民 1：18 民 3：3；13：1）。民长纪说明天主要用这些民族来磨难伊撒尔人（民 3：1-6；13：1）。本节的哥笙（11：16）不是埃及的哥笙地（创 46：28），而是在客纳罕地西南方，位于何处，不可考。

## 第十一章

**章旨** 1-5 联盟国二次对抗若苏厄。6-9 联盟国溃败。10-15 伊撒尔人占领北巴力斯坦。16-23 占领区一览。

[1] 哈祚尔王雅滨听见这些事，便派人去见玛冬王约巴布、熹默龙王、阿格霞夫王，[2] 和住在山地北方的，基讷勒特平原南方的，多尔西方的，高地的许多王子。①[3] 又去见东西各方的客纳罕人，以及住在山地的阿摩黎人、希威人、培黎齐人、耶步息人并黑尔孟山麓米责帕地方的赫特人。[4] 他们都带领自己的军队出来，人数多如海边的沙，并有极多的马匹车辆。[5] 这些王子联合一齐，他们来到默龙水边扎营，要与伊撒尔人交战。②[6] 上主对若苏厄说：「在他们面前，你不用害怕，因为明天这个时候，我定要使他们所有的人在伊撒尔人面前被杀。你要砍断他

们的马蹄筋，焚毁他们的车辆。」[7] 若苏厄于是同自己的军民，突然进军，在默龙的水边袭击他们。[8] 上主将他们已交于伊撒尔人的手中。伊撒尔人击杀他们，将他们直追到大漆冬和米色尔缶特玛殷，直到东方的米责帕山谷，将他们杀得一个人都没有留存。③[9] 若苏厄便照上主所指示的去行，砍断了他们的马蹄筋，焚毁了他们的车辆。④

[10] 当时若苏厄又转回，夺了哈祚尔，将哈祚尔王用刀杀死。原来哈祚尔以前是这些王国的京都。[11] 城内一切有生气的，都用刀杀死，完全予以毁灭，一个有生气的也没有留存。至于哈祚尔城却以火焚烧。[12] 若苏厄夺了这些王子所有的城市和城中的王子，用刀将他们杀死，照上主仆人梅瑟所吩咐的，将他们完全予以毁灭。[13] 至于那些出于高地的城市，除哈祚尔城外，伊撒尔人都没有焚毁，若苏厄单单烧了哈祚尔。[14] 那些城中所有的财物和牲畜，伊撒尔人都取为自己的战利品，而所有的人都用力杀死，将他们完全予以毁灭，一个活人都没有留存。[15] 上主怎样吩咐了梅瑟，梅瑟也怎样吩咐了若苏厄，而若苏厄都照办了。上主所吩咐梅瑟的一切，没有一件事若苏厄没有作。

[16] 如此，若苏厄占领了这整个地域，包括山地，整个南地，哥笙全境和附近平原、旷野、伊撒尔山地和附近平原。⑤[17] 从往色希尔的哈拉克山起，到黑尔孟山麓，里巴嫩山谷的巴哈耳戛得，将各城的王子都擒住，并将他们杀死。⑥[18] 若苏厄与这些王子交战经过许多时日。[19] 除基贝红的希威人外，没有一城和伊撒尔子民媾和的，都是伊撒尔人打仗夺来的。[20] 因为上主的意思，是要他们硬着心与伊撒尔交战，使他们完全消灭，得不到半点保全；照上主吩咐梅瑟的，完全灭绝他们。[21] 当时若苏厄来到，将住山地、赫贝龙、德彼尔、哈纳布、犹大山地和伊撒尔山地所有的哈纳克人都剪除了。若苏厄将他们和他们的城市都予以摧毁。⑦[22] 伊撒尔子民境内，没有留下一个哈纳克人，单单在哈匝、戛特和阿协多还有。[23] 若苏厄照着上主吩咐梅瑟的话，终于占了这整个地域。若苏厄遂照着伊撒尔各支派各宗族，将地分配给他们当作地业。那地再没有战争。

注 释

① 前章记述耶路撒冷王联合南方许多王子对抗伊撒尔人，本章是载哈祚尔王联合北方的小王子对抗伊撒尔人。哈祚尔为客纳罕北部重要及坚固的城市，位于革讷撒勒特湖与刻德市之间。若苏厄分与纳斐塔里支派（19：36）。德波辣时代，哈祚尔王雅滨第二曾极度压迫伊撒尔人，但德波辣使巴辣克在克雄小河附近，击败哈祚尔王（民 4：2，3，6-16 撒上 12：9）。撒落满时又重建哈祚尔城（列上 9：15）。「雅滨」二字含有「所熟识者」的意思。玛冬和熹默龙皆为客纳罕北部的古城，而熹默龙日后归属则步隆支派（19：15）。阿格霞夫亦是客纳罕古城之一，后归阿协尔支派（19：25），2 节所谓「山地」，即北加里肋亚山地，「原野」即若尔当河谷。基讷勒特，按 19：35 为一城名，或者是指基讷勒特（后作革讷撒勒特）湖。「平原」或即依则勒赫耳的整个平原（19：18）。多尔在地中海边，难在阿协尔支派的境内，却归默纳协人（17：11），默纳协人无力将客纳罕人由此城赶走（民 1：27），后厄弗辣因人攻取了这城（编上 7：29）。撒落满所设十二太守之一，即驻扎此城（列上 4：7；11）。 ② 默龙水有人以为是若尔当河最北方的胡肋湖（Bahr sl Hule），但按原文所言，不是指湖，而是指水或水源，因此判定，默龙水当在哈祚尔西北。 ③ 漆冬为腓尼基人的京都，在荷马诗中和阿玛尔纳信扎中皆有所记载，此城之于腓尼基人，一如罗马之于罗马人，同样重要；阿协尔支派的地界即达此城（19：28）。本节说明若苏厄是分三路追击：北路经里塔尼河道直到漆冬大城；西路是由狄布耳（Dibl）直逼米色勒岳特玛殷；东北一路是沿胡肋湖边，直迫黑尔孟山麓的米责帕。④ 「砍断马蹄筋」（撒下 8：4）。天主不准伊撒尔人多养马匹，一面是要他们专心依靠祂，不靠马匹，申 17：16，20 咏 20：7-9；147：11，一面也是免去受车马的连累。 ⑤ 伊撒尔山又名厄弗辣因山（17：15；20：7；24：30，民 2：9；3：27；4：5；7：24），为山地的名称，由厄斯得隆（Esdrelon）平原起，直到耶路撒冷山地，与犹大山相对。 ⑥ 哈拉克山亦不可考，但是这座山丘直通色希尔，这盐冈很可能就是今日所称的卡稣尔乌斯杜木（Khasur Usdum），巴哈耳戛得有人以为是巴哈耳黑尔孟，日后又名帕讷阿斯（Paneas）（刻撒勒阿非里丕 Caeserea Philippi），也有人认为此地至今尚不可考。 ⑦ 哈纳部按本节与赫贝龙和德 2 彼尔列在一处，15：50 是与厄协忒摩及哈宁列于一处，如何可知

哈纳布离那些城不远。戛特人哥肋雅特与其亲族（撒上 17 及撒下 21），好像就是 22 节所说的剩余者。

## 第十二章

**章旨** 1-6 若尔当河东岸被征服的国王。7-8 若尔当河西岸占领区的一瞥。9-24 列举被征服的王子。

[1] 以下是伊撒尔子民所征服的王子和所占领的地区，是在若尔当河彼岸，面对日出之地，就是由阿尔农河道到黑尔孟山和东方的整个平原。[2] 被征服的王子，一个是住在赫协朋的阿摩黎王息红，他管辖的地区，是从阿尔农河道边的哈洛黑尔和这河道中部，并基耳哈得的一半，迄于哈孟子民境内的雅波克河。[3] 又自基讷勒特海东岸的平原，到哈辣巴海即咸海东部，通贝特哈耶熹摩特的路，南到丕色戛山麓。[4] 再就是巴商王曷格的管辖区，他原为勒法因的后代，住在哈协塔洛特和厄德勒希。①[5] 他的辖境是黑尔孟山地，撒肋加和巴商全部，直到革秀尔和玛哈加人的地界，基耳哈得一半，直到赫协朋王息红的边界。[6] 上主的仆人梅瑟和伊撒尔子民将他们打败了，上主的仆人梅瑟将那地方分配给勒乌本人、戛特人和默纳协半支派的人，作为基业。②

[7] 下面就是被若苏厄和伊撒尔子民，在若尔当西所征服的地方的王子：从里巴嫩山谷的巴哈耳戛得，直到朝色希尔去的哈拉克山。若苏厄将这地，按照伊撒尔支派的宗族，给他们作为基业。[8] 就是赫特人、阿摩黎人呢、客纳罕人、培黎齐人、希威人和耶步息人所住的山地、平原、哈辣巴、山坡、旷野和南地。

[9] 一个耶黎曷王，一个贝特耳附近的哈衣王。③[10] 一个耶路撒冷王，一个赫贝龙王。[11] 一个雅尔慕特王，一个拉基市王。[12] 一个赫革隆王，一个革则尔王。[13] 一个德彼尔王，一个革德尔王。[14] 一个曷尔玛王。一个哈辣得王。[15] 一个里贝纳王，一个哈杜蓝王。[16] 一个玛刻达王，一个贝特耳王。[17] 一个塔普亚王，④一个赫费尔王。[18] 一个阿费克王，一个拉霞龙王。⑤[19] 一个玛冬王，一个哈祚尔王。[20] 一个熹默龙王，

一个阿革霞夫王。[21] 一个塔哈纳客王，一个默基多王。[22] 一个刻得市王，一个加尔默耳的约刻讷罕王。[23] 一个多尔山岗的多尔王，一个基耳戛耳异民的王。⑥[24] 一个提勒币王，共计三十一个王子。

**注 释**

① 关于阿摩黎王息红（2 节）及巴商王曷格（4 节）地域的记载，请参阅申 2：31-37；3：59. 「从阿尔农」即阿摩黎人的南界（户 21：28）。「基耳哈得的一半」指南部的一半，北部为巴商王曷格所辖（户 32：1）。 ② 天主已先吩咐梅瑟将征服的土地分给勒乌本人、戛得人和默纳协半支派的人（户 32：28，29）。 ③ 从本节起到 24 节，载明若苏厄所征服的三十一个王子的名单。首先是耶黎曷王纪哈依王。第二从耶路撒冷王（10 节）到玛刻达王（16 节）是在客纳罕南部战役中所征服者，其中革德尔、曷尔玛、哈辣得及哈杜蓝四城的王子，以前本书没有提多。关于雅尔慕特王的被掳，也没有记载，曷尔玛及哈辣得两个名字，凡于户 21：1，3. 在那里记载哈辣得城于被伊撒尔人毁灭之后，人方称之为曷尔玛。第三是客纳罕北部的王子，有关这些城的被占，除哈祚尔外（11：10），我们没有详细的文字可考。9 到 16 节所提出的城名，除哥德尔外（13 节），前面都已提到过。贝特尔城是在比彼讷雅明及厄弗辣因交界处，由这支派走过贝特耳，便到那支派（18：22 列上 12：29），或者贝特耳就是若苏厄政府客纳罕南方及北方的分水岭。 ④ 塔普亚有二：一在犹大支派境内（15：34），一在厄弗辣因支派境内（16：8；17：8），此处大概是指后者，这城是厄弗辣因及默纳协之交界处。 ⑤ 本节一译作「一个是霞龙平原的阿费克王」。霞龙平原起自雅岳，迄于加尔默耳山。⑥ 「基耳戛耳」或应读为「革里耳」，及加里肋亚。摩法特将本句译作：「多尔……即革里耳异民王。」

## 第十三章

**章旨** 1-14 上主吩咐若苏厄将尚未征服的地域给伊撒尔分开。15-23 勒乌本所得的地业。24-28 戛得的地业。29-31 默纳协半支派的地业。32-33 结尾语。

[1] 若苏厄已经寿高年迈，上主对他说：「你已经寿高年迈，然而尚有一块广大地区，没有占领。[2] 尚未占领的地区，就是培肋协特人的全地和革秀尔人的全境。①[3] 由埃及前的熹曷尔，北至属客纳罕人的赫刻龙地界，在此境内住有培肋协特人五个酋长所管的哈匝人、阿协多得人、阿协刻隆人、戛得人和赫刻龙人；南方尚有哈威因人。②[4] 又有客纳罕人的全地，由漆冬人的默哈辣，直到阿费克和阿摩黎人的地界。[5] 又有革巴耳人的地境，东方的里巴嫩全境就是由黑尔孟山麓的巴哈耳戛得，到哈玛特关。[6] 又从里巴嫩到米色勒缶特玛殷，所有住在山地的漆冬人呢，我必要在伊撒尔子民面前，将他们赶走。你要照我指示你的，将这地抽签分配给伊撒尔人，作为基业。[7] 现在将这地分给九支派和默纳协半支派。」[8] 默纳协半支派和勒乌本并戛得二支派，已经得了上主的仆人梅瑟在若尔当河那边——东岸所分予他们的地业。[9] 就是从阿尔农河岸的哈洛黑尔及河道内的城市，并默德巴的整个平原，直到狄朋。[10] 在赫协朋执政的阿摩黎人王息红的许多城市，直到哈孟子民的地境。[11] 又有基耳哈得，革秀尔人和玛哈加人的地境，以及黑尔孟全山，巴商全部直到撒耳加。[12] 又有巴商王曷格的全国。。曷格原为勒法因人的后代，在哈协塔洛特和厄德勒希为王。这些地方的人，都被梅瑟击败剪除了。[13] 伊撒尔人子民没有赶走革秀尔人和玛哈加人。因此革秀尔人和玛哈加人，直到现在还住在伊撒尔人中间。[14] 惟独肋未支派，梅瑟没有分给他们地业，因为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自己是他们的产业，正如祂应许他们的。

[15] 梅瑟分给勒乌本支派的地业，是按他们的宗族。③[16] 他们的地域，从阿尔农河岸的阿洛赫尔和河道中间的城并整个平原直到默德巴。[17] 赫协朋和在这平原的许多城市：狄朋、巴摩特巴哈耳、贝特巴哈耳默红、[18] 雅黑市、刻德摩特、默法哈特、[19] 克勒雅塔因、息贝玛、谷中山上的责勒特哈霞哈尔、[20] 贝特培曷尔、丕色戛山麓、贝特哈耶熹摩特、[21] 平原各城市和阿摩黎人王息红的全国。息红曾作王于赫协朋，梅瑟曾将他和住在他辖区的米德杨族长：厄威、勒耿、族尔、胡尔和勒巴黑打败了。④[22] 伊撒尔子民杀那些人时，也用刀将贝曷尔的儿子

术士彼肋罕杀死。⑤[23] 勒乌本子孙的西界，是若尔当河与靠近若尔当河地区。上面就是勒乌本子孙按着宗族，得而作为基业的城市和城附近的村镇。

[24] 梅瑟分给戛得支派的地业，也是按他们的宗族。[25] 他们的地域是雅赫则尔，基耳哈得所有的城和哈孟人士土地的一半，直到辣巴前的哈洛黑尔，⑥[26] 又从赫协朋到辣玛特米责帕和贝托宁，更从玛哈纳殷到罗德巴尔境。[27] 尚有谷中的贝特哈兰，贝特尼默辣，苏苛特，币丰就是赫协朋王息红国中的余地，沿若尔当河东岸。[28] 以上是戛得子孙按着宗族，得而作为基业的许多城市和村镇。

[29] 梅瑟也分给默纳协支派地业，分给默纳协半支派的地业，也是按他们的宗族。[30] 他们的地域是从玛哈纳殷起，包括巴商全部，既巴商王曷格的全国，并巴商境内雅依尔的所有城邑，计有六十座城。[31] 基耳哈得的一半和属于巴商王曷格的主要城市：即哈协塔洛特和厄德勒希，按着宗族，分给默纳协的儿子玛基尔的一半子孙。

[32] 以上是梅瑟在若尔当河东，面对耶黎曷的摩阿布平原，分给他们的地业。[33] 惟有肋未支派，梅瑟没有分给他们地业，因为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自己是他们的产业，正如祂应许他们的。

**注 释**

① 在这里最重要的，是要明了若苏厄所完成的工作及留给伊撒尔子民应做的工作，若苏厄已经推翻了巴力斯坦的势力，毁灭了无数的小国和军队，使伊撒尔人在这块土地上，有了立足之地。但是他没有将各处的民族完全消灭，甚至完整的民族还在保留着（培肋协特人和腓尼基人）。其中的原因，在民 2：20-23 及 3：1-4 两个地方，予以说明。若苏厄的工作就这样结束了，留给伊撒尔的工作，一部分与若苏厄的征服敌国（德波辣及巴辣克时代，或与培肋协特人的交战）相同。这种艰巨的工作在丹支派占有拉依市之后（民 18：27），尚未完成。梅瑟法律中所有的决定，确是伊撒尔人工作的指南，申 7 和 12 两章清楚地指给伊撒尔人：(a) 上主救他们的时候，即起意消灭那异族，这就是说，毁灭那些异族，是出于天主，而不是出于伊撒尔人。「上主的意思，是要使他

们（异族）硬着心，来和伊撒尔交战，使他们（异族）完全毁灭」（苏 11：20）。但是尚有许多位于高地的人，没有毁灭（苏 11：13）。（b）征服的地区内，应毁掉所有的邪神木偶（申 12：1，2；7：5；25）。对敬拜邪神和恶习，一律禁止（申 12：30）。（c）禁止伊撒尔人与客纳罕人立约和互相通婚（申 7：2，3 苏 23：12，13）。第一种责任，应由伊撒尔人的首领来负起，后两条应由全百姓来负，完全征服客纳罕人与否，全看百姓能否遵守天主的命令。实际上后两条，百姓们时时予以破坏，与异族互通婚姻，视为常事，将敬拜邪神的禁令，予以撕毁，由此我们可以明白若苏厄何以再三劝勉百姓务要遵守法律书的原因了（苏 1：6-8）。 ②「熹曷尔」一语，在原文是指尼罗河（参阅依 23：3 耶 2：18），但是编上 13：5 是指埃及东境的河，又名埃及小河。本节「埃及前的熹曷尔」一句，系指埃及小河而言，但有人以为编上 13：5 及本节，是指尼罗下游而言，哈威因人原先住在哈则陵边疆直到哈匝（申 2：23）。 ③ 参阅户 32：33-42 申 3：16 等节。 ④ 征服米德杨人的指令，是记载在户 31：2，3，7-11，因为米德杨人曾勾引伊撒尔人敬拜邪神和行淫乱的事（户 25：6-18），本节再特别提出这民族的一个原因是因为米德杨人曾是息红王的首领，⑤ 关于彼肋罕其人，请参阅户 22-24 章和章后附注三。 ⑥ 哈洛黑尔与 16 节阿尔农河边的哈洛黑尔不同，因为后者是勒乌本支派的南界，而戛得支派又在勒乌本北方。「哈孟人土地的一半」，是梅瑟时代伊撒尔人没有攻占的地方（申 2：19；3：16）。辣巴又称「哈孟人的辣巴」（申 3：11），是哈孟人最坚固的城（民 21：24）和京都（撒下 12：26）。

## 第十四章

**章旨** 1-5 分配地业的说明。6-15 加肋布所得的地业。

[1] 伊撒尔子民在客纳罕地所得的产业，就是司祭厄肋哈匝尔，农的儿子若苏厄和伊撒尔子民各支派的族长，分给他们的产业①，写于下面：[2] 按照上主藉梅瑟所吩咐的，将地业用抽签分给了九支派半。[3] 因为梅瑟在若尔当河东，已将地业分给两支派半。他们中间，惟独肋未

人没有地业。[4] 因为若瑟的儿子有两支派，就是默纳协和厄弗辣因，所以没将地分给肋未人。只给他们城市居住，并将城郊的草原让给他们，牧放他们的牲畜，安放他们的财物，②[5] 上主怎样吩咐梅瑟，伊撒尔子民便怎样奉行，将地分开。

[6] 那时犹大子孙到基耳戛耳见若苏厄。刻尼次族耶孚讷的儿子加肋布对若苏厄说：「上主在卡德市巴勒讷亚，指着你和我对天主的仆人梅瑟所说的话，你是知道的。③[7] 上主的仆人梅瑟从卡德市巴勒讷亚，派我侦探这地方的时候，我正是四十岁，我心里所有的，都报告了他。④[8] 与我一同上去的弟兄们，使百姓恐惧，只有我始终跟从了上主我主。[9] 那天，梅瑟起誓说：你脚所踏的地方，必然要永久归属你和你的子孙，因为你完全跟从了上主我们的天主。⑤[10] 现在你看！自从上主对梅瑟说了这话，上主便照祂所应许的，使我又活了四十五年，其间，伊撒尔人漂流在旷野里，而我现在已是八十五岁的人。[11] 我今天仍然有力量，如梅瑟派我的那天一样，不拘是打仗，是进是出，我的力量那时候怎样，现在还是怎样。[12] 现在请你将上主那天所说的山地赐给我，因为你那天听说，哈纳克族住在那里，他们的城大而且坚，或者上主曾与我同在，照祂所应许的，可以将他们赶走。」[13] 若苏厄就祝福了他，将赫贝龙给了耶孚讷的儿子加肋布，作为地业。[14] 因此赫贝龙至今仍然属于刻尼次族，耶孚讷的儿子加肋布。因为他专心跟从了上主伊撒尔的天主。[15] 赫贝龙昔日名叫克勒雅特阿尔巴黑。阿尔巴黑原是哈纳克人中的一个巨人。那时国内升平，再没有战事。

**注 释**

① 关于厄肋哈匝尔，请查阅户 34：17 申 10：6，他与若苏厄的职务，请参阅户 27：16-23 申 17：9. 伊撒尔人各支派的族长，见于户 34：16-29. ② 若瑟的儿子有二支派，是因为雅各伯若瑟的两个儿子，过为自己的儿子（创 48：5）。 ③ 加肋布属刻尼次族，又是厄东人的后裔（创 36：11），关于天主分与加肋布地业的指令，见于户 14：24，30；26：65；32：12；34：19 申 1：36。④ 从侦探客纳罕地，到渡若尔当河，有三十八年（申 2：14）。若苏厄与客纳罕人交战约有七年之久，参阅户 13：30；14：6-9

申 1：36。 ⑤ 参阅户 13：28-33；14：23，24，30 申 1：34，36。⑥「山地」是指赫贝龙周围的山地，若苏厄曾将那山地的居民哈纳克人赶走（11：21），有的逃亡培肋协特地去（11：22），不过后来又回来了。

## 第十五章

**章旨** 1-12 犹大的边境。13-19 加肋布的地业。20-63 犹大境内的城邑。

[1] 犹大支派的子孙按宗族，抽签所得的地业，是在极南部，沿厄东交界处，往南直达亲旷野。[2] 南界起自咸海端，就是从朝南的海角起，①[3] 由哈刻辣滨坡的南边，到亲旷野，由卡德市 巴勒讷亚的南方，过赫责龙到阿达尔，绕过卡尔卡黑，[4] 由此再经过哈责孟到埃及小河，直通大海为止，这是他们的南界。②[5] 东界是从咸海到若尔当河口；北界是从咸海的海角，就是从若尔当河口，③[6] 到贝特曷革拉地境，经过贝特哈辣巴之北，到勒乌本人波罕的磐石，[7] 又从哈苛尔山谷背后的地境，往北转到基耳戛耳，就是河 南面 阿杜明山坡对面，经过恒协默市水到洛革耳泉。④[8] 界限由此往上过本希农山谷，到耶步息山脊的南方，耶步息就是耶路撒冷，又往上到本希农山谷西面的山巅，这山是横于勒法因平原的北端。[9] 界限从这山巅绕过到讷费托亚水泉，迄于赫斐龙山的城市。由此直达巴哈拉，巴哈拉就是克勒雅特耶哈陵。⑤[10] 从巴哈拉西向，绕到色希尔山，过耶哈陵山脊之北，耶哈陵就是革撒隆，往下到贝特协默市，经过提默纳，⑥[11] 通至赫刻隆山脊之北，延至熹加龙，经过巴哈拉山，迄于雅贝讷耳，地界于此直达于海。⑦[12] 西界是大海和盐海地区。这就是犹大子孙按照宗族，所有的四界。

[13] 若苏厄又遵照上主的指示，将犹大子孙中的一块地，就是阿尔巴黑城，分给耶孚讷的儿子加肋布。阿尔巴黑是哈纳克的祖先，而阿尔巴黑城就是赫贝龙。⑧[14] 加肋布从那里赶走了哈纳克的三个子孙：协霞依、阿希曼和塔耳买，他们是哈纳克的后代。⑨[15] 加肋布又从那

里上去攻击德彼尔居民，德彼尔昔日叫克勒雅特色费尔。⑩[16] 加肋布说：「谁能征服克勒雅特色费尔，或拿下克勒雅特色费尔，我便将我的女儿哈革撒，给他为妻。」[17] 加肋布的弟兄，刻讷次的儿子曷忒尼耳，⑪夺下了那城，加肋布便将自己的女儿哈革撒，给他为妻。[18] 哈革撒过门的时候，劝她丈夫要求自己的父亲一块地⑫。她刚下驴，加肋布对她说：「你要什么？」[19] 哈革撒回答说：「求你祝福我！你既将南地给了我，求你再将那水泉给我。」她的父亲就将上泉下泉给了她。

[20] 以下是犹大支派的子孙，按照宗族所得的地业。[21] 犹大支派的子孙最南边的城市，与厄东交界最近的⑬，有卡贝责耳、赫德尔、雅古尔、[22] 克纳、狄摩纳，哈德哈达。[23] 刻德市、哈祚尔、依忒南、[24] 齐弗、忒冷、贝哈罗特、[25] 新哈祚尔、克黎约特赫，这城又叫哈祚尔。[26] 阿曼、协玛黑、摩拉达、[27] 哈币尔戛达，赫协孟、贝特培肋特、[28] 哈币尔秀哈耳、贝尔协巴黑、彼则约忒雅、[29] 巴哈拉、希殷、赫曾、[30] 厄耳、托拉得、革息耳、曷尔玛、[31] 漆刻拉格、⑭玛德玛纳、撒讷撒纳、[32] 肋巴敖特、熹肋歆和哈殷黎孟，共二十九座城和属这些城的村镇。[33] 在平原有厄协塔敖耳、祚尔哈、阿协纳、[34] 币诺亚、恒戛宁、塔普亚、赫南、[35] 雅尔慕特、哈杜蓝、索苛、哈则卡、[36] 霞哈辣因、哈狄塔殷、革德辣、革德洛塔殷，共十四座城和属这些城的村镇。⑮[37] 责南，哈达霞、米革达耳戛得、[38] 狄耳罕、米责培、约刻忒耳、[39] 拉基市、巴责卡特、赫革隆、[40] 加朋、拉赫玛斯、基忒里市、[41] 革德洛特、贝特达贡、纳哈玛、玛刻达，共十六座城和属这些城市的村镇。⑯[42] 里贝纳、赫忒尔、哈商、[43] 依弗塔黑、阿协纳、讷漆布、[44] 刻希拉、阿革齐布、玛勒霞，共九座城和属这些城的村镇。[45] 又有赫刻龙和属赫刻龙的镇市和乡村。[46] 由赫刻龙到海，所有靠近阿协多得的地域和这地域内的村镇。[47] 阿协多得和属阿协多得的镇市乡村，哈匝和属哈匝的市乡村镇，直到埃及小河。西界是大海和海岸。[48] 在山地有霞米尔、雅提尔、索苛、[49] 达纳、克勒雅特撒纳，这城就是德彼尔，⑰[50] 哈纳布、厄协忒摩、哈宁、[51] 哥笙、曷隆和基罗，⑱共十一座城和属于这些城的村镇。[52] 阿辣布、杜玛、厄协罕、[53] 雅农、贝特塔普

亚、阿费克、[54] 胡默塔、克勒雅特阿尔巴黑，这城就是赫贝龙，还有漆曷尔，共九座城和属于这些城的村镇。[55] 玛红、加尔默耳、齐弗、犹塔、⑲[56] 依则勒赫耳、雅刻德罕、匝诺亚、[57] 卡因、基贝哈、提默纳，共十座城和属于这些城的村镇。[58] 哈耳胡耳、贝特族尔、革多尔、[59] 玛哈辣特、贝特哈诺特、厄耳忒孔，共六座城和属于这城的村镇。⑳[60] 又有克勒雅特巴哈耳，这城就是克勒雅特耶哈陵，和哈辣巴，共两座城和属这两城的村镇。[61] 在旷野有贝特哈辣巴、米丁、色加加、[62] 尼贝商、盐城、恒革狄，共六座城和属于这些城的村镇。[63] 至于住在耶路撒冷的耶步息人，犹大人不能将他们赶走，因此耶步息人，直到今天，还与犹大人一同住在耶路撒冷。㉑

**注 释**

① 犹大支派南界的边界，是由东而西，日后却变成西默盎的地业（19：1，9），所载沿线的地点虽然不能十分确定，但是无疑地可以知道，从死海到勒曷波特南分水岭的大山，形成了巴力斯坦的自然边界，同时这条埃及小河（4 节），一般人都认为是叙利亚及埃及之间的边界。 ②「他们的南界」，亦即客纳罕地的南界（户 34：3）。 ③ 他们的北界，虽起自若尔当河口，但是这河并不属于他们，贝特哈辣巴和贝特曷革拉仍属彼讷雅明（8：22）。④ 哈苛尔山谷，参阅 7：26，阿杜明山坡是在耶黎曷往耶路撒冷去的路上。「恒协默市」拉丁通行本作：太阳泉，是犹大和彼讷雅明二支派地域的界限。洛革耳离耶路撒冷不远，阿贝霞隆背叛达味时，约纳堂及阿希玛哈兹曾藏于此地（撒下 17：17-20），日后阿多尼雅，曾在此处设过筵（列上 1：9）。 ⑤ 克勒雅特耶哈陵，又名巴哈拉，为彼讷雅明东南二界的尽头，客纳罕人称之为克勒雅特巴哈耳（10，60 两节），按撒下 6：2 及编上 13：6 又名巴哈拉犹大。 ⑥ 色希尔山不是厄东的色希尔山，而是克勒雅特耶哈陵西南的色希尔山。革撒隆今名革斯拉，在耶路撒冷西，约十五公里，本特协默市即 19：41 节的希尔协默市，原属犹大支派，后归丹支派，作了肋未人居住的城市（21：16），培肋协特人，即在此将约柜归还伊撒尔人（撒上 6：10-14）。提默纳属丹支派（19：43），民长时代，肃默雄即娶此城的女子为妻（民 14：1）。在犹大山地（57 节）及厄弗辣因境内，亦有一提默纳（19：50；24：

30)。 ⑦ 赫刻龙离地中海不远，为培肋 lei 协特人的五城之一，是培肋协特人修筑的呢，还是先居于此地的希威人修筑的，已不可考，原属犹大支派，不久又归于丹支派（19：43），先为犹大支派所占（民 1：18 参阅撒上 7：14），但是依撒尔人居住不久，又为培肋协特人夺回。雅贝讷耳在赫刻龙西，犹大北界巴哈拉山与地中海之间，编下 26：6 名雅贝讷，友 2：28 作耶木纳，加上 5：58；10：69；15：40 作雅木尼雅。耶路撒冷毁灭后，此地便成了犹太人学术的中心。 ⑧ 13 到 19 节一段，民 1：10-15 也有大同小异的记载，但是二者之中，哪一个是原本？不可考。在民长纪是写若苏厄死后，犹大支派继续征服客纳罕地，他们杀了协霞依，阿希曼和塔耳买，如果那里只说了三人的死亡，而没有说打败了哈纳克人，那末我们便有两个征服赫贝龙的记述：（a）加肋布逐去哈纳克人而占有那地。（b）哈纳克人的完全战败和消灭。这在民长纪第一章内，似乎很难作这样的记述，只不过是一个事实的重述，三个酋长在户 13：22 已有所记载，不过阿希曼是第一个。时隔四十五年，又重提起这些名字，这证明他们不是个人的名字，而是哈纳克人中的三个支派。 ⑨ 参阅户 13：25-14：10。 ⑩ 德彼尔在赫贝龙西南，又名克勒雅特撒纳（49 节），后归肋未人，参阅 10 章注八。 ⑪ 加肋布的弟兄，见民 1：13；3：9。 ⑫「劝她丈夫要求她父亲一块地」一句，按拉丁通行本作：「她丈夫劝她向自己的父亲要求一块地」，这样读来，在上下文更觉切合（参阅民 1：10-15）。 ⑬ 犹大支派的城邑的位置，分成四段记述：（a）与厄东交界最近者；（b）位于平原者；（c）位于山地者；（d）位于旷野者。21 到 32 节说明于厄东交界最近之城的总数为二十九座，其实所列的城却为三十四座；究竟哪些城算为二十九座城？这很难确定，不过那名为哈祚尔的几个地方，显明地是属于城邑的村镇。 ⑭ 漆刻拉格后归西默盎支派（19：5 编上 4：30）。撒乌耳时代，培肋协特人占有此城，后戛特王阿基市让与达味（撒上 27：6）。又有犹大、彼讷雅明、戛得及默纳协的许多勇士都来此地投奔达味，助他交战（编上 12：1，12 参阅撒上 27：8-10；30：1，14，26 编上 12：21）。 ⑮ 33 到 36 节一段，城的总数为十四座，实际上，却有十五座，这或者其中的城有两个一样名字的城，如革德辣与革德洛塔殷。厄协塔敖耳和祚尔哈二城日后归于丹支派（民 13：25；18：2，8，11）。34 节匝诺亚充军

后，为犹大子孙所住（厄下 11：30 拉了定通行本作匝诺阿），这地的居民和他们的领袖哈农修建了谷门和耶路撒冷城墙，直到粪厂门（厄下 3：13）。犹大山地另有一匝诺亚（56 节参阅编上 4：18）。赫南或者就是创 33：14 节的赫纳殷。35 节的雅尔慕特城与丕勒安一同为若苏厄所毁灭（10：3，5，23；12：11）。哈杜蓝为一古城（创 38：1，12，20）。城中的王子亦为若苏厄所杀（12：15）。达味藏身的哈杜蓝山洞或者就在此地（撒上 22：1）。哈则卡离索苛不远，在伊撒尔人进入客纳罕以前，即有此城，因为若苏厄在基贝红战役之后，将五个王子直追到此城，也是天主叫天降落冰雹的所在（10：11；11）。培肋协特人与撒乌耳交战时，即在索苛与哈则卡之间的山岗上扎营（撒上 17），参阅编下 11：9 厄下 1：30。 ⑯ 革德洛特在阿哈兹在位时，为培肋协特人所占（编下 28：18），或者与加上 16：9 节的刻德龙（Cedron）同，也可能与加上 15：39，40 根德伯人所修筑的革多尔（Gedor）（希腊文作刻德龙）同。贝特达贡是阿协尔支派靠近则步隆地界的城（19：27）；在加上 10：83 却是偶像的庙宇（参阅撒上 5：2，5）。关于玛刻达，请参阅 10 章注二。 ⑰ 克勒雅特撒纳，拉丁通行本同，但希腊本作克勒雅特色费尔。 ⑱ 哥笙（10：41；11：16）见十章注九。基罗为达味的谋士阿希托费耳和阿贝隆叛党的家乡（撒下 15：12 参阅撒下 23：34）。 ⑲ 玛红、加尔默耳和齐弗在达味蒙尘时期，是极著名的地方（参阅撒上 25 章撒上 23：19；26：1）。 ⑳ 在 59 节希腊梵蒂冈抄本多一段，原文缺，恐为抄录者遗漏，今将此译出：忒科亚、厄斐辣塔，这城就是白冷、贝曷尔、赫堂、古隆、塔堂、索勒斯、卡楞、戛林、贝忒尔、玛诺曷，共计十一座城和属这城的村镇。 ㉑ 我们应当注意的，是犹大和若瑟（即厄弗辣因及默纳协）三大支派的不能将敌人逐出境外，彰明了他们有权利占有客纳罕地。这在若苏厄书，特别的指出，参阅 16：10；17：11，12。至于伊撒尔各支派的失败，载于民长纪内。

## 第十六章

**章旨** 1-4 若瑟子孙的地界。5-10 厄弗辣因所得的地业。

[1] 若瑟的子孙抽签所得的地业，①是从靠近耶黎曷的若尔当河起，以耶黎曷东面的水为界，从耶黎曷往上，直达贝特耳山地。[2] 从贝特耳到路次，沿阿勒基人的地境，直达哈塔洛特。[3] 西向下到雅费肋提人地境，直到下贝特曷龙的地区，迄于戛则尔，直达于海②。[4] 若瑟的儿子默纳协和厄弗辣因都得了地业。

[5] 厄弗辣因子孙的地界，按照宗族所得的，记在下面：他们地业的东界，是哈塔洛特 阿达尔，直到上贝特曷龙，[6] 地界直达北方米革默塔特的海，往东绕至塔阿纳 特熹罗，接连直到雅诺亚东部。③[7] 再从雅诺亚下到哈塔洛特和纳哈辣，经过耶黎曷，直达若尔当河，④[8] 又从塔普亚往西到卡纳河，直达于海，以上是厄弗辣因支派的子孙，按照宗族所得的地业。⑤[9] 默纳协人的地境中，划出一些城和属城的村镇属于厄弗辣因子孙，这都是分给厄弗辣因子孙的。[10] 但是他们没有将在革则尔的客纳罕人赶走；因此客纳罕人直到今天，还住在厄弗辣因人中间，充当服役的人。

**注 释**

① 在伊撒尔各支派的位置上，犹大常居首位，若瑟居于第二位。编上 5：2 节上说：犹大胜过一切的弟兄，君王也出在他支派里，长子的名分，却归于若瑟。由于他有两个儿子，实际上获得双份的产业。在若苏厄分配的地势上，形成三个互相保卫的基地：（a）使犹大支派居于巴力斯坦南部，首当其冲。（b）厄弗辣因及默纳协二支派，居于中部，同时在北部据有几个巩固的堡垒。（c）其余各支派都分布于犹大和若瑟辖区的四周，这样，使其余的支派都享受他们三大支派的保护。要注意的是厄弗辣因和默纳协的地业与犹大的地业（15 章），在叙述上，有几个不同的方式，就是本章写出地域的边疆，而没有列出城市的名称，其次是厄弗辣因支派与默纳协支派互相连结，而默纳协支派又与依撒加尔和阿协尔二支派为邻，因为他们在每个支派的地业内，拥有自己的城邑，参阅 9 节 17：8，11。 ② 1 到 3 节，若瑟的南界就是彼讷雅明的北界（18：12-14）。阿勒基在贝特耳与贝特曷龙之间，为达味友人和谋士胡霞依的故里（撒下 15：32；16：16；17：5，14 编上 27：33）。雅费肋提在厄弗辣因与彼讷雅明之间的下贝特曷龙

附近。戛则尔又名革则尔（10：33；12：12），参阅 10 章注七。③5 节的哈塔洛特 阿达尔是在厄弗辣因与彼讷雅明之间的边境上（18：13）。有人以为即是今日的阿塔辣（Atara），也有人认为就是克尔贝特耳 达黎叶（Khirbet el Dariye）。米革默塔特位于协根前面即东方（17：7）。 ④ 哈塔洛特是在厄弗辣因的东界上，而本章 2 节的哈塔洛特是在厄弗辣因南界，由哈塔洛特往下来，便是纳哈辣。 ⑤ 塔普亚又名恒塔普亚（17：7）。城邑虽属厄弗辣因人，但是塔普亚地归于默纳协支派（17：8），卡纳河在厄弗辣因的极北边陲，流入地中海，形成厄弗辣因北边的自然界限。

## 第十七章

**章旨** 1-13 默纳协半支派的地界。14-18 若瑟子孙的怨言。

[1] 默纳协支派也抽签得了地业，默纳协是若瑟的长子。①默纳协的长子基耳哈得的父亲玛基尔，因为是武士，分得了基耳哈得和巴商。[2] 默纳协其余的子孙，按着宗族，各得了一分。阿彼赫则尔的子孙②，赫肋克的子孙，阿色黎耳的子孙，协根的子孙，赫斐尔的子孙，协米达黑的子孙，这些人按照宗族，都是若瑟之子默纳协后代的男人。[3] 但是默纳协的玄孙，玛基尔的曾孙，基耳哈得的孙子，赫斐尔的儿子责拉斐哈得，没有儿子，只有女儿，他女儿的名字叫玛赫拉、诺哈、曷革拉、米肋加和提勒币。③[4] 她们来到司祭厄肋哈匝尔和农的儿子若苏厄，并首领们面前说：「上主曾吩咐过梅瑟。在我们弟兄们中间，也分给我们地业。」于是若苏厄照上主所吩咐的，在她们伯父中间，将地业分给她们。④[5] 除若尔当河东的基耳哈得和巴商二地外，尚有十分归属默纳协。⑤[6] 因为默纳协的孙女们，在默纳协的子孙中间，得了产业，基耳哈得地便属于默纳协其余的子孙了。[7] 默纳协的地界，是从阿协尔起，到协根东面的米革默塔特，往南到雅息布和恒塔普亚。⑥[8] 塔普亚地归默纳协，但是默纳协境内的塔普亚城，却归厄弗辣因的子孙。[9] 界限往下到卡纳河之南；那些默纳协境内的城市，皆属厄弗辣因。默纳协的地界是在河北，直通大海。[10] 南属厄弗辣因，北属默纳协，西以

海为界；北接阿协尔东邻依撒加尔。[11] 默纳协在依撒加尔和阿协尔境内，得有贝特协安和属这城的村镇，依贝肋寒和属城的村镇，多尔居民和属多尔城的村镇，此外还分得三处高地，就是恒多尔居民和属恒多尔城的村镇，塔哈纳客居民和属塔哈纳客城的村镇，默基多居民和属默基多城的村镇。[12] 但是默纳协的子孙不能将这些城中的客纳罕人赶走，因此他们仍然散居在这地区内，[13] 迨伊撒尔子民兴盛以后，却逼使客纳罕人从事劳作，没有将他们完全赶出。

[14] 若瑟的子孙对若苏厄说：「既然上主祝福我们，直到今天，我们又是人数众多的民族，你为什么将一签所得的一段地，给我们作基业？」⑦[15] 若苏厄对他们说：你们既是人数多的民族，认为厄弗辣因山地狭小，你们可以往培黎齐和勒法因人的地方去，往树林中砍伐树木。⑧[16] 若瑟的子孙回答说：「那山地给我们是不够的，并且住在山谷低地，就是住在贝特协安和贝特协安所管村镇的一切客纳罕人，以及住在依则勒赫耳平原的人，都拥有铁车。」[17] 若苏厄对若瑟家族，就是对厄弗辣因和默纳协人说：「你们人数众多，而且势力强大，当然不能只抽一签，[18] 并且山地也归属你们，因有树林，可以砍伐，出产也归你们。虽然客纳罕人拥有铁车，势力强大，你们一定会将他们赶走的。」

**注 释**

① 厄弗辣因虽先默纳协获得地业（16 创 47：20），但是默纳协却获得了双分的地业，若尔当河东西两岸都有他的地业。 ② 阿彼赫则又名黑则尔（户 26：30），为基耳哈得之子（参阅民 6：11，24，34；8：2，23）。 ③ 责拉斐哈得没有儿子只有女儿，事见户 26：33。 ④ 参阅户 27：11，她们既得了父亲的产业，也应嫁于本支派的人（户 36：1-9）。 ⑤ 十分之中，五分或者归默纳协的五个儿子，五分归责拉斐哈得的五个女儿。 ⑥ 阿协尔不是阿协尔支派的土地，而是协根东方的城邑，协根与民长时代，为阿彼默肋客所毁（民 9：49），勒哈贝罕即在此地登极（列上 12：1 参阅列上 12：25）。 ⑦ 天主祝福了他们使他们族大人多，确是真话，参阅创 48：20；49：22-26 申 33：13-17。梅瑟在西乃山数点人数的时候，除犹大支派，若瑟的后代比一切支派的人数还多。在摩阿布平原计算人数的时候，若瑟的后代是比一切支派的

人数都多（户 26：34，37）。他们所得的地业，不拘怎样不能说少，并且他们所得的都是肥沃的土地，因此他们时常夸耀自己的人多地富，（民 8：1-3 撒下 19：13-17）。 ⑧ 培黎齐人是先希伯来人住在巴力斯坦的七个异族之一，日后为犹大和西默盎二支派战败（民 1：4，5）。参阅创 13：7；15：20 出 3：8，17；23：23 申 7：1；20：17 苏 3：10；9：1；11：3；12：8；24：11 等处。勒法因人为巴力斯坦的古民族，以身体高大著称，多为客纳罕人所灭，所余者为伊撒尔人所灭（参阅申 2：11，20；3：11 撒下 21：16-22 编上 20：4-7）。

## 第十八章

**章旨** 1-10 测量地形和抽签。11-20 彼讷雅明在犹大和若瑟的子孙中间的地界。21-28 彼讷雅明所得的城市。

[1] 当时伊撒尔子民全会众，都在熹罗集合，并在那里设了会幕。那地是他们已征服者。①[2] 伊撒尔子民中，七个支派，尚未得到地业。[3] 若苏厄对伊撒尔子民说：「你们迟迟不动，什么时候才去承受上主，你们祖先的天主赐与你们的土地？[4] 你们应该由每支派推荐三个人！我要派他们起身去，走遍那地，按照他们各支派应得的地业，作成图，以后回到我这里。②[5] 他们又应该将那地分成七分，犹大仍在南方，住在自己的地域内。若瑟家族在北方，住在自己的地域内。③[6] 你们要将地分成七分，将画图带到我这里。我要在这里，就是上主我们天主面前，为你们抽签。[7] 肋未人在你们中间没有分子，因为上主司祭的品位，是他们的产业。④至于戛得、勒乌本和默纳协半支派，在若尔当河彼岸——东岸已经有了地业。那地业是上主的仆人梅瑟分给他们的。」[8] 那些画地图的人起身出发时，若苏厄吩咐他们说：「你们去走遍那地，作成图样，再回到我这里，我要在熹罗这里，当着上主的面，为你们抽签。」[9] 那些人去了，走遍那地，按照城市画城七分，写在书册上，回到熹罗营中若苏厄那里。[10] 若苏厄便在熹罗，当着上主的面，为他们抽签。若苏厄又在那里，按着伊撒尔子民的宗支，将地分给他们。

[11] 彼讷雅明这支派的子孙抽了签，他们所得的地业，是在犹大和若瑟子孙之间。[12] 他们的北界，⑤是从若尔当河起，往上沿山脊到耶黎曷之北，往西通过山地，直达贝特阿文旷野。[13] 地界由此往南到路次，经过路次山坡，路次就是贝特耳。从此而下，到哈忒洛特阿达尔，毗连下贝特曷龙的南山，[14] 地界往西折向南方，从贝特曷龙对面的南山，直到犹大人的克勒雅特巴哈耳城，克勒雅特巴哈耳就是可勒雅特耶哈陵，这是西界。[15] 南界⑥从克勒雅特耶哈陵起，西上直达讷费托亚水源，[16] 往下到横于勒法因平原之北，本希农山谷对面的山角，往下经希农山谷，靠近耶步息人山脊之南，直达洛革耳水源。[17] 折向北方，出恒谢默市，直达阿杜明山坡对面的基耳戛耳，往下直到勒乌本人波罕的盘石。⑦[18] 再北上，沿哈辣巴对面的山脊，直下到哈辣巴。[19] 又沿贝特曷革拉北方的山脊，到盐海的北端，即若尔当河的南口。这是南界。[20] 东则以若尔当河为界。以上是彼讷雅明子孙，按照宗族，所得地业的四界。

[21] 彼讷雅明这支派的子孙，按照宗族，所得的城市⑧：有耶黎曷、贝特曷革拉、赫默客刻漆兹、[22] 贝特哈辣巴、责玛辣因、贝特耳、⑨[23] 哈威因、法辣、曷斐辣、[24] 革法尔哈摩尼、曷费尼和革巴黑，十二座城和这些城所管辖的村镇。[25] 基贝红、辣玛、贝厄洛特、[26] 米责培、革非辣、摩币、[27] 勒耿、依尔培耳、塔勒阿拉、[28] 则辣黑、厄肋夫、耶步斯即耶路撒冷、基贝哈特和克勒雅特，十四座城和这些城所管辖的村镇。以上是彼讷雅明的子孙，按照宗族所得的地业。

**注 释**

① 耋罗按民 21：19 节是在肋波纳以南，贝特耳以北，协根大路以东。会幕由基耳戛耳移到耋罗，是由于天主的选择（申 12：5；11，14），按民 21：19 和撒上 1：3；4：3，会幕在耋罗，有三四百年（参阅民 3：8；11，14，30；4：3；5：32；6：1；8：28；9：22：；10：2，3，8；12：7，9；11，14；13：1；16：31 撒上 4：18）。 ② 若苏厄这样作，是有他的理由的，因为犹大和若瑟二支派在十二支派中，人数最多，最重要，首先安定了他们，使他们都能心满意足之后，剩下来的七个弱小支派，便容易应付了，

再没有像若瑟支派那样的表示不满（17：14）。使他们每支派选出三个人，也是为避免分地不公的嫌疑。 ③ 他们应该将地分作七分，是说明不准许这剩下的七个支派挑选地方，户 26：54，55 两节上说：「人多，分的土地也多；人少，分的土地也少……但是分土地时，要抽签。」这几句话，指出分配土地，应照支派人数的多寡，而规定土地的大小，不过分地时，仍然要抽签。有关抽签所给的命运，皆有天主的措置。 ④ 参阅 13：14. 33。 ⑤ 他们的北界即厄弗辣因的南界（16：1-4）。 ⑥ 南界即犹大支派的北界（15：5-9）。 ⑦ 基耳戛耳系按希腊本及 15：7 两处而改者，因为本节与 15：7 皆指同一地点。按原文作「革里罗特」，含有「石圆坊」的意思，来定通行本作：土堆（Tumuli）。 ⑧ 彼讷雅明支派共得二十六座城，此处没有提及哈纳托特和哈耳孟二城（21：18）。 ⑨ 贝特耳原属彼讷雅明支派，却为厄弗辣因人所攻占（民 1：22-26），分国时期，彼讷雅明支派，虽与犹大支派连合，但是贝特耳城仍视为伊撒尔国的土地，是雅洛贝罕的南界（参阅列上 12：28-33）。

## 第十九章

**章旨** 1-9 西默盎支派所得的地业。10-14 则步隆支派所得的地业。15-16 则步隆所得的城市。17-23 依撒加尔支派所得的地业。24-31 阿协尔支派所得的地业。32-39 纳斐塔里支派所得的地业。40-48 丹支派分得的地业。49-50 若苏厄的地业。51 结论。

[1] 为西默盎就是西默盎支派的子孙，按照宗族，抽了第二签，他们的地业是在犹大子孙境内。①[2] 他们所得的地业包括贝尔协巴黑、协玛黑、②摩拉达、[3] 哈币尔秀哈耳、巴拉、赫曾、[4] 厄耳托拉得、贝突耳、③曷尔玛、[5] 漆刻拉格、贝特玛尔加波特、哈币尔稣撒、[6] 贝特肋巴敖特和霞鲁恒，计十三座城和这些城所属的村镇。[7] 哈殷、黎孟、赫弒尔和哈商四座城，并四座城所管辖的村镇。[8] 又包括这些城四周所有的村庄，迄于巴哈拉特贝尔，即讷革布的辣玛。以上是西默盎支派的子孙，

按照他们的宗族分得的地业。[9] 西默盎子孙的地业，是在犹大子孙地业中间，这是因为犹大子孙分得的地区，过于广大，因此西默盎的子孙，便在他们的境内，得了自己的地业。④

[10] 为则步隆子孙，按照宗族，抽了第三签，他们地业的界限直达霞杜得。⑤[11] 他们的界限往西出玛尔哈拉，直到达巴协特毗连约刻讷罕东面的河，⑥[12] 再经霞杜得东上，向日出之处，与基色罗特大博尔相接，⑦自达贝辣德，上行迄于雅非亚。[13] 由此往东，经戛特赫斐尔，迄于希塔卡亲，出黎孟直达讷哈。[14] 界限由此本上，绕过哈纳通，直达依费塔黑厄耳山谷。

[15].....卡塔特、纳哈拉耳、熹默龙、依德阿拉和贝特肋恒十二座城，并这些城所管辖的村镇。[16] 这些城和村镇，就是则步隆子孙，按照宗族，所分得的地业。⑧

[17] 为依撒加尔就是为依撒加尔的子孙，按照他们的宗族，抽了第四签。[18] 他们的地业⑨包括「依则勒赫耳、革稣罗特、秀能、[19] 哈法辣殷、熹罗、阿纳哈辣特、[20] 辣彼特、克协罗、厄贝兹、[21] 勒默特、恒戛宁、恒哈达、贝特帕责兹、⑩[22] 又有大博尔、⑪霞哈漆玛、贝特协默市、最后地界紧接若尔当河，计有十六座城，并包括这些城所管辖的村镇。[23] 这些城和村镇，就是依撒加尔支派的子孙，按照他们的宗族，分得的地业。[24] 为阿协尔支派的子孙，照着他们的宗族，抽了第五签⑫。[25] 他们的领域包括赫耳卡特、⑬哈里、贝腾、阿革霞弗、[26] 阿拉摩肋客、哈默哈得、米协阿耳。西至加尔默耳和熹曷尔里贝纳特，⑭[27] 折向日出之地，直达贝特达贡和则步隆，北到依费塔黑厄耳山谷，经由贝特赫默克和讷希耳，出加步耳之北，[28] 过哈贝冬、⑮勒曷布、哈孟、卡纳、迄于漆冬大城。[29] 由此折回到辣玛和左尔坚城，⑯再转向曷撒，地界直达于海；此外又有玛哈肋布、阿刻齐布、[30] 哈苛、阿费克和勒曷布，共计二十二座城和属这些城的村镇。⑰[31] 这些城和村镇，就是阿协尔支派的子孙，按照他们的家族，分得的地业。

[32] 为纳斐塔里即纳斐塔里的子孙，按照宗族，抽了第六签。[33] 他们的地界，是起自赫肋弗，币哈纳宁的橡树⑱，经由阿达米讷刻布出

雅贝讷耳，迄于拉孔。地界毗连若尔当河。[34] 折而西向，过阿则诺特大博尔，迄于胡科克，南以则步隆为邻，西接阿协尔，东方——日出之地以若尔当河为界。[35] 坚固的城市有漆丁、责尔、哈玛特、辣卡特、基讷勒特、[36] 阿达玛、辣玛、哈祚尔、[37] 刻德市、厄德勒希、恒哈祚尔、[38] 依勒翁、米革达肋耳、哈楞、贝特哈纳特和贝特协默市，计十九座城和这些城所管辖的村镇。[39] 这些城和村镇，就是纳斐塔里支派的子孙，按照他们的宗族，分得的地业。

[40] 为丹支派的子孙，按照他们的宗族，抽了第七签。⑲[41] 他们的地区，包括祚尔哈、厄协塔敖耳、希尔协默市、[42] 霞哈拉滨、阿雅隆、依忒拉、[43] 厄隆、提默纳、赫刻龙、[44] 厄耳忒刻、基贝通、巴哈拉特、[45] 耶胡得、贝讷贝辣克、戛特黎孟、[46] 默雅尔孔、辣孔和雅缶对面的地域。[47] 丹子孙的地区，超过了原定的地界，因为丹的后代，上去攻打了肋笙，抢掠了那城，用刀杀了那里的居民，夺得那城，并且住在城内。以他们祖先丹的名字，叫做肋笙丹。⑳[48] 这些城和村镇，就是丹支派的子孙，按照他们的宗族，分得的地业。

[49] 伊撒尔子民，照着地势分完土地之后，由他们中间，又将地业分给农的儿子若苏厄。[50] 他们照上主的话，将若苏厄所要求的城市，就是厄弗辣因山的提默纳特色辣黑给了他，若苏厄便将那城重新建造起来，住在城内。㉑

[51] 以上所述，就是司祭厄肋哈匝尔和农的儿子若苏厄，并伊撒尔子民各支派的族长，在熹罗会幕门口，当上主的面，抽签所分的地。他们就这样将地分完了。

**注 释**

① 西默盎支派所得的地业是在犹大子孙地业中的南部（参阅民 1：3，17）。西默盎支派是十二支派中人数最少的（户 26：14）。戛得与勒乌本二支派原与西默盎支派同立于第二营（户 2：11-16），但他们却离开西默盎支派，而与默纳协半支派连合起来。肋未人因为有了优越的地位，也与西默盎支派分离。撒落满死后，伊撒尔人与犹大人分国时，西默盎人虽跟随雅洛贝罕（因此称为犹大支派中的寄居者，编下 15：9），但他们的地业却与伊撒尔国的地

业隔开。这正应验了雅各伯逝世前论西默盎与肋未二支派所说的预言:「我要使他们分居在雅各伯家，散住在伊撒尔地」(创 49: 7)。 ② 协玛黑系根据 15: 26 编上 4: 8 和希腊本而改名，按原文作协巴黑。2 至 7 节的城见 15: 26-32，42 节，编上 4: 28-34 也载有这些城名。 ③ 贝突耳与 15: 30 节的革息耳，编上 4: 30 节的贝突厄耳为同一地方，也有人认为与撒上 30: 27 节的贝特耳同。 ④ 我们在民长纪第一章读到犹大请西默盎帮忙征服自己所得的地业，同时也应该帮助西默盎征服他所得的土地，说明了尚有许多未完成的工作，留给每支派去完成。 ⑤ 「霞杜得」，原文和拉丁通行本作撒黎得，今按叙及希腊二本改。 ⑥ 约刻讷罕 (12: 22) 对面的河，有人以为是克雄河 (民 4: 7)。 ⑦ 基色罗特大博尔或者与革稣罗特为一个地方 (19: 18)。 ⑧ 经文说有十二座城，其实只载有五座城，这或者是原文所脱落。 ⑨ 依撒加尔地业的边界，甚不清楚，不过由 17 到 23 节的经文及其他靠近的支派地界的说明，也可以得到一个地势的轮廓: 就是西邻阿协尔及默纳协，东以若尔当河为界，北有纳斐塔里即则步隆。⑩ 勒默特按 21: 29 名雅尔慕特，编上 6: 58 名辣摩特。恒戛宁可能是编上 6: 58 节的哈能。 ⑪ 大博尔有人以为是大博尔山，有人以为是大博尔山上的城，但是此城不能与 12 节的基色罗特大博尔混而为一。贝特协默市在犹大和纳斐塔里二支派境内都有 (15: 10; 19: 38)。贝特协默市原文含有「太阳庙」的意思，可知古时客纳罕人，多敬拜太阳神。 ⑫ 阿协尔与纳斐塔里二支派，在出谷纪一书内是与丹支联合起来，并且与丹支派一同扎营于会幕北方，作为殿军，这与弟兄们不合的两个支派，在巴力斯坦的地业上却连成一起，阿协尔支派与犹大关系更亲切，因为阿协尔的母亲齐肋帕原是肋阿 (犹大的母亲) 的婢女 (创 29: 24; 30: 9，13)；而纳斐塔里支派又与若瑟关系更近，因为纳斐塔里的生母彼肋哈是辣黑耳 (若瑟的母亲) 的婢女 (创 29: 19; 30: 3，4，7，8)。但是土地这样分配，与各支派，互相关连，正加强了伊撒尔人的团结。 ⑬ 赫耳卡特又名胡科克 (编上 6: 60)。⑭ 熹曷尔里贝纳特，但拉丁通行本误作:「熹曷尔及里贝纳特」，熹曷尔是指「河」而言 (13: 3)。本节定是指离贝纳特河，而不是两个地名。 ⑮ 「哈贝冬」原为作赫贝龙，但是阿协尔支派让与肋未人的城中，则作哈贝冬 (21: 30 编上 6: 59)，再者有关

本节的二十几种抄本皆作哈贝冬，今即改作哈贝冬。 ⑯ 提及坚固的左尔城，此处尚为首次，是腓尼基人最古经商的近海城市，欧瑟亚先知曾称赞过此城的美丽；依撒意亚先知曾预言过左尔的荒废（依 23：1-18）。此城在伊撒尔历史上，是座名城（参阅撒下 24：7 列上 16：31 咏 45：12；83：7；87：4 依 23：1-18 耶 27：3；47：4 则 29：19 岳 3：4 亚 1：9，10 厄上 3：7 厄下 13：16）。新约中往往提及此城。 ⑰ 哈苛原文作胡玛，哈苛系按几种希腊抄本而改者。 ⑱ 币哈纳宁的橡树，即在刻德市附近。⑲ 丹支派在户口册上也是人数最多的支派，能上阵打战的人，仅次于犹大支派（户 1 和 26 两章）。虽然如此，他们所分得的地业，却是很小；他们的地方没有记载边界，不过由彼讷雅明、犹大和厄弗辣因三支派的地界，可以看出丹支派所得地业的边境。⑳ 民张纪上明言天主留下许多培肋协特人来试验伊撒尔人，不准若苏厄将他们完全灭绝。犹大和丹两支派，在十二支派中，人数势力虽然最多最强，仍逊于培肋协特人，他们虽然负着征服客纳罕人的艰巨工作，但是毫无成就（民 1：34）。由于培肋协特人的顽强，丹支派不得不放弃剿灭培肋协特人及阿摩黎人的工作，而在北方另辟了新的殖民地（民 18 章）。肋笙和肋笙丹即民 18：29 节的拉依布。 ㉑ 49，50 两节说明若苏厄对于自己的地业，直等到最后。他忽略了自己的利益，只为民众要求福利，他为自己和自己的家所要求的的，不是一个国家，而仅是一座城。提默纳特色辣黑又名提默纳特勒斯（民 2：9）。

## 第二十章

**章旨** 避难城。

[1] 上主吩咐若苏厄说：[2]「你训示伊撒尔子民说：你们要照我藉梅瑟所吩咐你们的，为你们指定避难城。[3] 使无心而误杀人的，能够逃到那里。这些城可作你们逃避复仇者的地方。[4] 那误杀人的，要逃亡这些城中的一城，立于城门口，将自己的事，报告给这城的长老们听。长老们应该将他们接入城中，给他地方，让他住在他们中间。[5] 如果复仇者追了他来，长老们不可将他交于复仇者的手中，因为这人对自己的

邻人，素无仇怨，是无心误杀。[6] 杀人者住在那城内，直到他在会众面前受审，和现任的大司祭去世之后，方可以回到自己的城和自己的家，就是回到他逃出的那城。」①[7] 伊撒尔人于是在纳斐塔里山地，指定加利肋亚的刻德市；在厄弗辣因山地，指定协根；在犹大山地指定克勒雅特阿尔巴黑，就是犹大山地的赫贝龙。

[8] 在若尔当河彼岸，耶黎曷东，勒乌本支派旷野的平原，指定贝责尔；在戛得支派，指定基耳哈得的辣摩特；在默纳协支派，指定巴商的哥蓝。②[9] 以上都是为伊撒尔人和寄居他们中间的外方人，③指定的城，是误杀人的，能够往那里去，没有在会众受审之前，不能死在复仇者的手里。

**注 释**

① 关于 1 到 6 节，请参阅出 21：13 户 35：10-34 申 19：2-13. ② 本节的三座城，是梅瑟所指定者（户 35：14 申 4：41-43；19：7）。 ③ 外方人亦可享受避难城的保护（户 35：15）。

## 第二十一章

**章旨** 肋未支派分得的城。

[1] 肋未人的众家长来到司祭厄肋哈匝而，农的儿子若苏厄，和伊撒尔子民的族长面前，[2] 在客纳罕地的熹罗对他们说：「上主藉梅瑟曾吩咐给我们城市居住，和城外四郊，为牧养我们的牲畜。」①[3] 依撒尔子民于是按照上主的方法，将自己地业中的那些城和城郊，给了肋未人。[4] 为刻哈特族抽签，肋未人司祭亚郎的子孙，由犹大支派、西默盎支派和彼讷雅明支派的地业中，按签得了十三座城。[5] 刻哈特其余的子孙，由厄弗辣因支派、丹支派和默纳协支派中，按签得了十座城。[6] 革勒雄的子孙，由依撒加尔支派、阿协尔支派、纳斐塔里支派和住在巴商的默纳协半支派中，抽签得了十三座城。[7] 默辣黎的子孙，按照他们的宗族，由勒乌本支派、戛得支派和则步隆支派中，抽签得了十二座城。[8] 伊撒尔子民按照上主藉梅瑟所吩咐的，将这些城和四郊，按签分给肋

未人。[9] 由犹大支派和西默盎支派子孙中，所给肋未人的城邑如下：[10] 为给肋未人刻哈特家族亚郎的子孙抽了第一签，②[11] 将犹大山地的克勒雅特阿尔巴黑和城郊，给了他们。阿尔巴黑是哈纳克的祖先，而克勒雅特阿尔巴黑就是赫贝龙。[12] 只将城附近的田野和村庄，给了耶孚讷的儿子加肋布，作为他的地业。[13] 又将赫贝龙就是误杀人的避难城和城郊，里贝纳和城郊，给了亚郎的子孙。[14] 此外尚有雅提尔和城郊，厄协忒摩亚和城郊，[15] 曷隆和城郊，德彼尔和城郊，[16] 哈殷和城郊，犹塔和城郊，贝特协默市和城郊。由这两支派中，共分出九座城。[17] 由彼讷雅明支派中：基贝红和城郊，革巴黑和城郊，[18] 哈纳托特和城郊，哈耳孟和城郊，共四座城。[19] 亚郎子孙作司祭的，共得了十三座城并城外的四郊。

[20] 肋未支派中，刻哈特宗族，就是刻哈特其余的子孙，由厄弗辣因支派中，抽签也得了城市。[21] 伊撒尔人将厄弗辣因山地的协根，误杀人的避难城和城郊给了他们。此外还有革则尔和城郊，[22] 克贝币殷和城郊，贝特曷龙和城郊，计四座城。[23] 从丹支派中，将厄耳忒刻和城郊，基贝通和城郊，[24] 阿雅隆和城郊，戛特黎孟和城郊，计四座城，都给了他们。[25] 从默纳协半支派中，将塔赫纳客和城郊，戛特黎孟和城郊，两座城给了他们。[26] 给刻哈特家族其余子孙的城，共有十座。

[27] 肋未家族的革勒雄的子孙从默纳协半支派中，得了巴商的哥蓝，即误杀人的避难城和城郊，贝赫协忒辣和城郊，共两座城。[28] 从依撒加尔中，得了克协雍和城郊，达贝辣特和城郊，[29] 雅尔慕特和城郊，恒戛宁和城郊，计四座城。[30] 从阿协尔支派的地业中，得了米协阿耳和城郊，哈贝多和城郊，[31] 赫耳卡特和城郊，勒曷布和城郊，计四座城。[32] 从纳斐塔里支派中，得了加利肋亚的刻德市，即误杀人的避难城和城郊，哈摩特多尔和城郊，卡尔堂和城郊，计三座城。[33] 按照家族，属革勒雄的城，计有十三座，城郊在内。

[34] 其余肋未人默辣黎的子孙，从则步隆支派中，得了约刻讷罕和城郊，卡尔塔和城郊，[35] 狄默纳和城郊，纳哈拉耳和城郊，共计四座城。[36] 又若尔当河东，勒乌本支派中，得了贝责尔和城郊，雅黑币和

城郊，[37] 刻德摩特和城郊，默法哈特和城郊，共计四座城。[38] 从戛得支派中，得了基耳哈得的辣摩特，即误杀人的避难城和城郊，玛哈纳殷和城郊，[39] 赫协朋和城郊，雅黑则尔和城郊，共计四座城。[40] 其余肋未人默辣黎的子孙，按照他们的家族，抽签所得的城，共十二座。

[41] 肋未人从伊撒尔子民地业中所得的城，共计四十八座，城郊在内。[42] 这些城的四周都有郊野，每座城都是这样。③

[43] 上主这样将昔日向他们列祖起誓应许的整个地区，给了伊撒尔。他们占有之后，便住在那里。[44] 上主按照祂向他们列祖起誓所应许的话，使他们四境安靖，他们所有的仇人，没有一人能在他们面前立得住。这是因为上主将他们所有的仇人，都交于他们手中了。④

[45] 上主向伊撒尔家族所应许的话，没有一句落空，全都应验了。

**注 释**

① 关于「城郊」的面积，请参阅户 35：2-4 及章后图表，分城的次序一如扎营的次序：先是司祭，二是刻哈特，三是革勒雄，四是默辣黎（户 2 安营图）。 ② 刻哈特得了第一签，不是因为他是长子（出 6：16），而是因为亚郎和他的后代负有司祭的职责。亚郎子孙作司祭所得的十三座城，除西默盎境内的哈商外，其余皆在犹大及彼讷雅明人（后为犹大国）的境内。天主如此措置，特别是使他们日后在耶路撒冷的圣殿中服务；分国后，肋未人也离开自己的城，迁往犹大国（编下 11：14）。 ③ 希腊本于本节后将 19 章 50，51 两节的话加上去，此后又加上一句说：「若苏厄用火石刀给漂流旷野中的伊撒尔子民，行了割损礼（5：3），将火石刀放在提默纳特辣黑」（24：30）。 ④ 参阅出 33：14 申 3：20；25：19。43 到 45 所说的话，与民 1：21，36 或户 34：1-12 等处所所说的话，并不相反，天主成全了祂所应许的一切话，至于伊撒尔人尚不能驱逐客纳罕人，是因为天主愿意使他们慢慢赶走仇敌（出 23：30 申 7：22），不是因为天主的应许落了空，而是因为伊撒尔人的胆怯、怠惰、罪恶和无信心。

## 第二十二章

**章旨** 1-8 若苏厄祝福二支派半并吩咐回去。9-12 二支派半回去，筑坛于若尔当河岸。13-20 其他支派的反对。21-29 河东支派对筑坛加以解释。30-34 各支派获得谅解。

[1] 以后若苏厄将勒乌本人、戛得人和默纳协半支派的人召来，[2] 对他们说：「上主的仆人梅瑟吩咐你们的一切，你们都举行了，不论我吩咐了你们什么，你们也都照办了。[3] 过了这样长久的时期，一直到今日，你们没有离开你们的弟兄，忠信遵守了上主你们天主的命令。[4] 现在上主我们的天主，照祂所应许的，使你们的弟兄获得了安全，你们现在可以回到你们的帐幕，就是回到上主的仆人梅瑟在若尔当河东，赐给你们为基业的地方。[5] 你们单要谨慎遵守上主的仆人梅瑟吩咐你们的诫命和法律；就是爱慕上主你们的天主，遵行祂一切的道路，谨守祂的命令，一心一意地归属祂，服事祂。」①[6] 若苏厄祝福了他们，打发他们回去。他们就回到自己的帐幕。[7] 至于默纳协那半支派，梅瑟在巴商早已给了他们地业，这半支派，若苏厄在若尔当河西，同他们的弟兄一样也给了地业。若苏厄打发他们回到帐幕的时候，祝福他们，[8] 并对他们说：「现在你们回到你们的帐幕，带了这许多财物，许多牛羊、金银、铜铁和各样的衣服。你们要将由敌人那里夺来的财物，分给你们的弟兄！」

[9] 勒乌本人、戛得人和默纳协半支派的人，于是从客纳罕地的熹罗起身，离开伊撒尔人，回到他们得而作为基业的基耳哈特，就是照上主藉梅瑟吩咐他们得而作为基业的地方。[10] 勒乌本人、戛得人和默纳协半支派的人，来到客纳罕地，若尔当河附近地区，在若尔当河边筑了一座坛，一座巍然可观的坛。[11] 伊撒尔子民听说勒乌本人、戛得人和默纳协半支派的人，在客纳罕地，若尔当河附近，伊撒尔子民境内，筑了一座坛。[12] 依撒尔子民一听见这事，全会众便聚集在熹罗，想去

攻击他们。②

13 伊撒尔子民遂派司祭厄肋哈匝尔的儿子丕讷哈斯③到乌勒本人、戛得人和默纳协半支派人的基耳哈得那里，14 与他同去的还有十位首领，他们是伊撒尔每支派的一位首领，又是伊撒尔军队的统帅。15 他们到了勒乌本人、戛得人和默纳协半支派人的基耳哈得地方，便对他们说：16「上主的全会众这样说：你们今天背离了上主，干犯了伊撒尔的天主，为自己筑了一座坛，悖逆上主，这是犯了什么罪呢？17 昔日敬拜培曷尔的罪孽，④我们能认为是件小事么？为了那个罪，灾祸降到全会众，直到今天，我们尚未洗净。18 看！你们今天又要离弃上主！你们今天悖逆上主，明天祂又要向伊撒尔全会众发怒。19 你们如果认为你们的地业不洁净，可以回到上主的地方，就是上主帐幕的所在地，在我们中间，安家立业。只是不可悖逆上主，不可激怒我们，在上主我们天主的祭台外，另为自己建筑祭坛。⑤20 昔日则辣黑的曾孙哈杆，不是为了应毁灭的财物犯了罪，而忿怒降到伊撒尔全会众么？为他的罪而死的，不只是他一个人。」⑥

21 勒乌本人、戛得人和默纳协半支派的人回答伊撒尔的首领说：22「大能者天主上主！大能者天主上主！祂是知道的，伊撒尔也要明白：我们如有悖逆或干犯上主的心思，愿祂今天惩罚我们！23 如为自己建筑这坛，有意离弃上主，或有意在坛上献全燔祭、素祭或和平祭，愿上主自己惩讨我们的罪。24 但是我们这样，不是没有原因，特别顾虑的，是将来你们的子孙会对我们的子孙说：你们和上主伊撒尔的天主有什么关系？25 上主以若尔当河定为我们与你们勒乌本人和戛得人之间的界限，你们和上主已没有分子，如此你们的子孙不会再叫我们的子孙敬奉上主。26 因此我们说：我们还是筑一座坛，不是为献全燔祭，也不是为宰牲，27 只是为你我之间，你我后人之间作个证据，为使我们也在上主面前献全燔祭、牺牲及和平祭，免得日后你们的子孙，对我们的子孙说：你们与上主没有分子。28 因此我们说：日后如有人对我们或我们的子孙这样说，我们可以回答说，你们看我们列祖所筑上主祭坛的样式，不是为献全燔祭，也不是为献牺牲，而只是作为你我

之间的证据。[29] 我们今天决没有意思，在天主帐幕前的祭坛外，为献全燔祭、素祭和牺牲另建祭坛，悖逆上主，离弃上主。」

[30] 司祭丕讷哈斯和会众的首领，就是与他同来的伊撒尔军队的统帅，听见勒乌本人、戛得人和默纳协人的话，都很悦服。[31] 司祭厄肋哈匝尔的儿子丕讷哈斯对勒乌本人、戛得人和默纳协人说：「我们今天已经知道，上主在我们中间，因为你们没有干犯上主，现在你们由上主手中，救了伊撒尔子民。」[32] 司祭厄肋哈匝尔的儿子丕讷哈斯和首领们，离开勒乌本人、戛得人和默纳协半支派的人，从基耳哈得地方，回到客纳罕地，伊撒尔子孙那里，将一切的事都报告给伊撒尔人。[33] 伊撒尔子民都对于这报告表示满意，伊撒尔子民遂颂扬了上主，再不说上去攻击勒乌本人和戛得人，毁灭他们所住的地方了。[34] 勒乌本人和戛得人就给那坛起名叫黑得⑦，因为他们说这坛在我们中间证明上主是天主。

**注 释**

① 1 到 5 节是若苏厄对二支派半的劝谕，2，3 节的话，使我们想到二支派半的诺言（1：16）。若苏厄在 5 节中的劝告，正与第一章 7 节的劝告相吻合。若苏厄于逝世前，用了同样的言词劝勉了伊撒尔人（23 和 24 章）。 ② 这说明伊撒尔人在若苏厄尚在人间时，是如何遵守了敬礼集中的法律（肋 17：8，9 申 12：5-6；13：13-15）。耶肋米亚时代，祭坛的数目日渐增多（耶 11：13）。厄下 8：17 节说明若苏厄以后的伊撒尔人对法律的怠慢。 ③ 丕讷哈斯的被选为代表，是由于他对天主的忠诚（户 23：11-13）。④ 「培曷尔的罪孽」，见户 25：2-5，敬拜培曷尔，正是丕讷哈斯所极度反对的。 ⑤ 「如果以为你们的地业不洁净」一句，是说你们如果认为若尔当河东的地方离敬拜天主的地方太远怕有危险，或因靠近敬拜土木偶像的人不洁净，可以……。河东岸的两支派半的人，日后果然因离敬拜天主的地方远，犯了罪（编上 5：25，26）。 ⑥ 「不只他一个人」，就是说他的全家，因他一人的罪，许多人归于灭亡（7：24）。 ⑦ 「黑得」二字，原文含有「证据」的意思。

## 第二十三章

**章旨** 1-2 若苏厄召伊撒尔人来听遗训。3-13 若苏厄激励和劝戒百姓。14-16 若苏厄感人的忠告。

[1] 上主使伊撒尔人得享平安，与四周敌人没有战事，已经很久。而若苏厄也已是寿高年迈的人。①[2] 若苏厄便将所有的伊撒尔人，他们的长老、首领、判官和官长召来，对他们说：「我已经是年高老迈的人了！

[3] 你们都亲眼看见上主你们的天主，为了你们，怎样对待所有的民族，因为是上主你们的天主自己替你们打了仗。[4] 我所消灭和剩余的各国②，起自若尔当河，迄于日没之处的大海，我已经抽签分给你们各支派作了基业。[5] 上主你们的天主必将他们由你们面前赶走，使他们离开你们，这样你们能照上主你们的天主应许你们的，承受他们的地区。[6] 你们只须决心谨守奉行梅瑟法律书上所载的一切，不可偏左偏右，[7] 不可和你们中间寄居的那些异族，互相往来，不可提起他们的神名，不可指着他们的神起誓，不可奉事那些神，不可在那些神面前跪拜。③[8] 你们只须按照你们一直到今天所行的，归属上主你们的天主。[9] 因为上主从你们面前赶走了又大又强的异族，直到今天，没有人能立在你们面前。④[10] 你们一人能赶走千人，因为上主你们的天主，照祂所应许的，替你们打了仗。⑤[11] 你们要格外谨慎，爱慕上主你们的天主！[12] 因为你们如果稍有改变，留恋你们中间寄居的异族，与他们联姻，或互相往来，⑥[13] 你们应当知道，上主你们的天主再不从你们面前，赶走这些异族。他们将是你们的罗网和陷阱，是你们肋上的鞭子，是你们眼前的锋芒，直到你们在上主你们天主所赐的福地上消灭。⑦

[14] 你们看！我今天要走世人必走的路，你们要一心一意地想着，上主你们的天主应许祝福你们的话，没有一句落空，都应验在你们身上。[15] 上主你们的天主应许的一切祝福，怎样实现在你们身上，上主也必照样使各种灾祸，临到你们身上，直到将你们从上主你们天主所赐于你们的福地上灭绝。⑧[16] 如果你们违犯上主你们的天主与你们之

间所立的约，其服侍别神，在别神面前膜拜，上主必向你们大发忿怒，使你们迅速地从祂所赐于你们的福地上灭绝。⑨」

**注 释**

① 若苏厄对百姓所说的劝告，有两个原因：一来是境内虽然和平，不过这和平是暂时的；二来他自己已是年高的老者，不能再作百姓的领袖。劝告的地点，或者是在熹罗。 ② 「我所消灭。……各国」（参阅 6：21；8：26；10：18-41；11：11，14，21）。意思是说：不但那些灭亡的国家，连那些剩下尚未灭亡的国，都要属于伊撒尔人权下，至于所剩下的各国，参阅 13：1-7。 ③ 参阅 13 章注一，出 23：13 申 6：13；7「2，3，5，25；10：20；12：1，2，若苏厄既然守法，也希望自己的后继人谨守法律。 ④ 参阅民第一章。 ⑤ 参阅申 32：30 肋 16：8 民 3：31；15：15 撒下 23：8。 ⑥ 至于 11，12 两节，参阅出 3：12-16 申 4：15；7：3。 ⑦ 若苏厄的喻言，是使伊撒尔人知道，如果与客纳罕人同一敬拜邪神，要受的欺压、苦痛和羞辱（出 23：33 户 33：55）。这些话在民长纪内完全应验了。 ⑧ 参阅肋 26：14-33 申 7：19，20；28：15-68；29：14-23；39：1-15。伊撒尔人的充军巴比伦，耶路撒冷的毁灭和伊撒尔人的散居万国，都证实这些话没有落空。⑨ 参阅申 11：16，17。

## 第二十四章

**章旨** 1-13 若苏厄在协根向伊撒尔子民重述天主的恩惠。14-24 若苏厄劝伊撒尔子民事奉上主。25-28 与伊撒尔子民立约。29-31 若苏厄逝世。32-33 若瑟遗骸入葬，厄肋哈匝尔去世。

[1] 以后若苏厄将伊撒尔所有的支派聚集在协根，又将伊撒尔的长老、首领、判官和官长召来，使他们都立在天主面前。①[2] 若苏厄对全民众说：「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②昔日你们列祖亚巴郎和纳曷尔的父亲忒辣黑，住在大河那边，事奉了别神。[3] 我将你们的祖先亚巴郎从大河那边带出来，领他走遍客纳罕全地，使他的后裔增多，给了他依撒

格，[4] 又给了依撒格雅各伯和黑撒乌，将色希尔山地给了黑撒乌基业；日后雅各伯和自己的儿子下到埃及。[5] 以后我派了梅瑟和亚郎，且照我所行的，罚了埃及；以后将你们领出来。[6] 我领你们的列祖出了埃及；他们到了红海，埃及人带领车辆兵马，追赶你们的列祖，直追到红海。[7] 他们曾哀求上主，上主使你们与埃及人之间突然昏黑，又使海水淹没了他们。我在埃及所行的，你们都亲眼看到。以后你们在旷野住了许久。③[8] 我领你们到了若尔当河东，阿摩黎人的地境，他们攻击你们。但是我将他们交于你们手中，使你们占了他们的地方，又从你们面前将他们灭绝。④[9] 那时有摩阿布王，漆颇尔的儿子巴辣克，起来攻打伊撒尔，并派人将贝曷尔的儿子彼肋罕叫来，咒骂你们。[10] 但是我没有垂听彼肋罕，他反而祝福了你们。这样，我从他的手中将你们救出来。⑤[11] 此后你们渡过若尔当河，来到耶黎曷，耶黎曷居民、阿摩黎人、培黎齐人、客纳罕人、赫特人、基尔戛嘉人、希威人和耶步息人，都同你们交过战，但是我将他们都交于你们手中。⑥[12] 我使黄蜂飞在你们面前，没有用你的刀或弓，将阿摩黎人的两个王子，从你们面前赶走。⑦[13] 未经你们开垦的土地，我却赐给你们；未经你们建筑的城，我却使你们住了；未经你们种植的葡萄园和阿里瓦树，我却给了你们作食物。⑧

[14] 现在你们应该敬畏上主，诚实忠信地服事祂，祛除你们列祖在大河那边和在埃及地所服事的别神，单单要服事上主，[15] 如果你们不乐意服事上主，今天还可以选择你们所愿服事的，或是你们列祖在大河那边所服事的神，或是你们所住之地阿摩黎人的神，至于我和我的家族，一定要服事上主。」⑨[16] 百姓回答说：「我们决不离弃上主，服事别神。⑩[17] 因为上主我们的天主，领我们和我们的祖先出了埃及地，出了那作奴隶的家，在我们面前行了绝大的神迹，我们不拘走什么路，经过什么国，祂始终保护了我们。[18] 上主更从我们面前，剪除了所有的异族和住在这地方的阿摩黎人，所以我们必须服事上主，因为祂是我们的天主。」[19] 若苏厄对百姓说：「惟恐你们不能服事上主，因为祂是圣洁的天主，是忌邪的天主，祂不会宽恕你们的违法和罪恶。⑪[20]

你们如果离开上主，去服事异国之神，在祂恩待你们之后，祂定要使灾祸降在你们身上，消灭你们。」 21 百姓对若苏厄说：「绝不能这样，我们一定要服事上主！」22 若苏厄对百姓说：「你们应该自己作证，选择上主好服事祂。」他们说：「我们要自己作证。」23 若苏厄说：「现在你们要除掉你们中间的异国之神，⑫专心归向上主伊撒尔的天主。」24 百姓对若苏厄说：「我们一定服事上主我们的天主，我们一定要听从祂们的声音。」

25 当天若苏厄和百姓立约，在协根为我们立定了诫命和典章。⑬26 若苏厄将这些话，都写在法律书上，又将一块大石，立在橡树下上主圣所的旁边。⑭27 若苏厄对全民众说：「你们看！这块石头将是我们的见证，因为这石头听见了上主对我们所说的一切话。它也将是你们的见证，以免你们背弃你们的天主。」28 此后若苏厄打发百姓都回到自己的地方。⑮

29 这些事以后，上主的仆人，农的儿子若苏厄便去了世，他活了一百一十岁。30 伊撒尔人将他葬在他自己的地业内，就是葬在嘎哈市山北，厄弗辣因山地的提默纳色辣黑。31 当若苏厄在世时，伊撒尔事奉了上主，又当那些知道上主对伊撒尔所行的事的长老们，他们在若苏厄以后，还在的时候，伊撒尔仍事奉上主。

32 伊撒尔子民将从埃及带出的若瑟的遗骸，埋在协根，就是埋在雅各伯昔日以一百银钱，由协根的父亲，哈摩尔的儿子手中买来的那块地里；因此这块地，便成了若瑟子孙的产业。⑯33 亚郎的儿子厄肋哈匝尔也去了世，人们将他葬在他儿子丕讷哈斯，在厄弗辣因山地所得的小山上。⑰

**注 释**

① 1 到 13 节是若苏厄向百姓所述的伊撒尔人的历史。这些历史，给了许多百姓一个回忆和教训。若苏厄的这篇诚实的训言，只在希望能够加强百姓服侍天主，单单服侍天主的热心。 ② 天主以昔日的五件事情提示伊撒尔人：（一）亚巴郎的被召。（二）由埃及救出伊撒尔人。（三）毁灭若尔当河东岸的阿摩黎人，破坏了彼

肋罕的阴谋。(四) 使伊撒尔人渡过若尔当河攻占耶黎曷城。(五) 使他们政府客纳罕的大小国家。「大河」即幼发拉的河。忒辣黑有三个儿子：亚巴郎、纳曷尔和哈郎，(创 11：27) 除亚巴郎外，此处只提到纳曷尔，因为他的孙女黎贝加（创 21：1-67)，黎贝加的侄女肋阿和辣黑耳（创 29，30 两章)，都是伊撒尔人的先祖母。 ③ 参阅出 14：10-12，19，20，21-31。 ④ 参阅 12：1-6 ⑤户 21：21-25 申 2：32-36；3：1-17。 ⑤ 参阅户 22-24：24 申 23：5。当时攻击伊撒尔人的或者尚有米德杨的人及摩阿布人（户 31：8)。关于巴辣克领兵攻击伊撒尔人的事，除 9 节外圣经其他的地方没有记载。 ⑥ 参阅 3：1-17。 ⑦ 参阅出 23：28 申 7：20，阿摩黎人的两个王子，大概就是息红王和曷格王。 ⑧ 参阅申 6：10-12。 ⑨ 参阅申 30：15-20。「阿摩黎人」是客纳罕居民的总称。若苏厄已到了人生最后的关口——死，虽不能常久在世上服事天主，但是他保证自己的家族，绝对要服事天主。 ⑩ 百姓的这种情绪，是由于若苏厄说破了他们的背逆。他们无论如何，不愿离弃上主，但是百姓回答若苏厄的话，仅仅说明他们的欲望，他们并没有明了若苏厄的论点，这由若苏厄以下的答复可以看出。 ⑪ 若苏厄的意思是说：你们不除掉偶像，绝不能服事天主，天主是圣洁的（撒上 6：20 咏 100：5，9 依 5：16；6：3)，天主是忌邪的天主，祂不愿意列在邪神中间。伊撒尔人虽然常常敬拜上主，看上主是他们列祖的神，但他们另外还敬拜异国的神。这样的人，天主如何能够宽恕？（出 23：24 户 14：35 申 18：19 耶 5：7)。 ⑫ 「除掉你们中间的异国之神」一句，说明伊撒尔人中还有暗地敬拜邪神的人。伊撒尔人虽然应许若苏厄要除掉异国之神（24 节)，但圣经上没有记载他们除掉邪神，像雅各伯、撒乌耳及达味时代所行的一样（参阅创 35：2 撒上 7：4 撒下 5：21)。 ⑬ 「立约」就是不容伊撒尔人中间再有邪神偶像，承认昔日所立的约，一如梅瑟在摩阿布所行者（申 29)。日后犹大王阿撒（编下 15：12，12)，约阿市（编下 23：16）和约熹雅（编下 34：31，32）都立过这样的约。 ⑭ 「这些话」即指当时若苏厄所说的训言和所有的动作。 ⑮ 有人以为民长纪的作者引用了本章 28 到 31 节的一段（民 2：6-9)。 ⑯ 「伊撒尔人从埃及带出若瑟的遗骸」，请参阅创 50：25，26 出 13：19 希 11：12 宗 7：15，16，协根是雅各伯用钱买得的（创 38：19)。

⑰ 司祭厄肋哈匝尔即农的儿子若苏厄都是梅瑟及亚郎同时的人，若苏厄书正好结束于厄肋哈匝尔逝世之后。天主命定若苏厄统领会众时，厄肋哈匝尔便充任若苏厄的顾问（户 27：21）。司祭丕讷哈斯的城邑是犹大支派或彼讷雅明支派境内（21：13 等节 21 章注二。）

# 民长纪引言

## （一）名

《民长纪》，简《民长》，《塔尔慕得集传》《巴巴巴特拉篇》（Baba bathra）称之为：「芍费廷」（Shophetim），敖黎革讷斯（Origenes）称之为：「撒法忒因」（Safateim）圣热罗尼莫（S. Hieronymus）称之为：「索斐廷」（Sophetim），希腊译本称之为：（E ton kriton Biblos，ton kriton）「判官书」，拉丁译本亦称之为：「判官书」（Liber judicum），叙利亚译本亦然。按希伯来文「芍费廷」含有判官意，亦含有拯救者意，但此两种意思都不足包括全书的含义，因为或判官或拯救者，都只说明了为民首领的一部分的任务；所以不如译为民长，意义比较适合圆满，本书称为《民长纪》，因本书所记，乃是十二民长的史事。他们负有治理保卫民众的责任，任期无限定，大多数都是天主亲自召叫的。就他们历史的事迹来观察，他们的确只注重了保卫，而没有注意到治理，为此当时支派之间常不和睦，宗教信仰异常衰弱，使作者多次感叹说：「当时伊民无王，各人任意而行」。

## （二）在正经中的位置

本书在希伯来圣经内列于「前先知书」中，常在《若苏厄书》与《撒慕尔纪》间，在希腊和拉丁二译本内，亦常置于《若苏厄书》与《撒慕尔纪》间，只在《民长纪》后添了一本《卢德传》，因其中所述乃民长时代事。有人以为《民长纪》不可自成一卷，一部分应划归《若苏厄书》，一部分应与《撒慕尔纪》合并，但是我们看不出有这种必要的理由来。固然与《若苏厄书》紧紧相结，但不能把《民长纪》包括在《若苏厄书》内；《民长纪》与《撒慕尔纪》本都是记述自若苏厄到列王期间的历史，赫里和撒慕耳亦俱为民长。如果把他们的史事列于《民长纪》内，并没有什么不可。但撒慕尔实为王朝的创始者，

故《撒慕尔纪》应自成一卷，紧接《列王纪》。无论从形式，从内容看来，三本书都有各自成一卷的理由。

## （三）内容与分析

自若苏厄去世至撒慕尔，这一时期内的史事，都载在本书内。伊民的历史原不能离开宗教，作者即以宗教的史观来著述，若苏厄死后各支派间的情形，因为当时没有像梅瑟若苏厄那样英俊的首领，所以万事俱废，宗教信仰堕落，彼此不和，天主屡藉外族来惩罚他们；又因为作者过于注重宗教问题，所以在历史方面，就有许多缺漏，以致令现在的读者，对不少的历史问题，发生疑问。

本书可分为三段：第一段 1-2：6，为本书的弁言；第二段 2：7-16 为本书的正文；第三段 17-21 为本书的结论。有的作者将《卢德传》也置于此，参阅《卢德传》引言。

第一段很简单地统计各支派的战果，划分各支派的界限。在南方有犹大、加肋布、刻尼、西默盎、彼讷雅明 1：1-21，若瑟支派（默纳协和厄弗辣因）居中 1：22-29，则步隆、阿协尔、纳斐塔里居北 1：30-33，丹在西方 1：34-35。上主的使者责斥伊民，并预言未来的遭遇 2：1-5。

第二段是民长时期的历史。2：6-36 先引述若苏厄去世后，百姓的生活状况：他们的信仰日渐低落，公然随从了外教人的习俗，敬奉了他们的邪神，违犯了天主的命令，触怒了上主，上主就把他们交于四周的敌人。经过一个惨痛的时期，上主才动了怜悯的心肠，兴起民长来拯救他们。但伊民反复无常，不肯忠于上主，所以民长时代的历史呈波状起伏的现象。

3：6-16：31 民长们的英雄史事：曷忒尼耳拯救伊民，征服阿兰王雇商黎协哈塔殷 3：7-11，厄胡得刺杀摩阿布王赫革隆 3：12-30，霞默戛尔以牛杖击杀六百培肋协特人，3：31，德波辣与巴辣克战败息色辣，息色辣被刺 4，德波辣赋诗，追忆战败息色辣的伟大胜利 5，基德红从米德杨人手中拯救伊民 6-8，基德红的儿子阿彼默肋客在协根

自称王 9，依撒加尔人托拉黑与雅依尔作民长 10：1-5，伊民背主，几乎尽信外邦邪神 10：6-18，依弗塔黑保卫基耳哈得与哈孟人作战，依弗塔黑许愿，杀女还愿，依弗塔黑怒罚厄弗辣因人 11：1-12：7，依具赞、厄隆、哈贝冬三位民长简史 12：8-15，熹默雄出世，及其英雄的事迹 13-16。

第三段 17-21，民长时期内的两段锁事，事虽小，为研究当时历史的人，却是很好的资料，因为由此可以窥见当时支派间的不睦，道德情形，以及宗教的状况：

其一为丹人抢夺米加的神像，带回本地，建立圣所，无形中闹成了宗教的分裂 17-18。

其二为基贝哈人轮奸一个肋未的妾室，惹起众愤，彼讷雅明支派几遭覆没 19-21。

实际上本书应由现有的第二章开始，有简短的一篇引言，申述伊民忘记天主事奉邪神，或许因为晚期的作者，以为不够清楚，又附上了现在的第一章。最后所附的两段故事，与《民长纪》的文体显然不同，似乎是另有的记载，作者只知道这两种故事发生在民长时期，但不知道在何位民长时发生，因此附加于本书之末，作为《民长纪》的附录。

## （四）本书的构造

我们不愿意列举唯理学派对于本书结构的意见，来与他们争辩，因为我们不是在此写辩护的专书。概括的说来，他们太偏于主观和成见，他们不是研究圣经，也不是研究圣经文学，而是从圣经中找寻他们的意见；他们假定了圣经，是由多数文卷集合而成的，就努力在每一卷内牵强附会地找出他们的理想，对《民长纪》也不例外，如委耳豪森把本书归于两大本源，他把厄胡得、德波辣、基德红、依弗塔黑和熹默雄的历史归于雅威卷（J）和厄罗因卷（E）；把曷忒尼耳和其他的小民长归于《申命纪》的作者，即出自（D）卷。匝仆肋塔耳（Zapletal）断定《民长纪》出于两位作者。据他的推测，2：6-3：6

本书第二序言，以及大民长的历史都归于第一作者。曷忒尼耳的历史叙述，乃是第一作者叙述民长历史所用的典型，其他五位民长的记述，皆本于这种形式。原来民长的势力范围全是局部的，但据现有的形式看来，好像是每一位民长都支配着整个的百姓。这都出于第一作者的笔力。再进一步，他说第一作者又利用了多种的史料，厄胡得和熹默雄出自一个史源，德波辣和依弗塔黑的记录出自另一个史源。依他的断定，第一作者，决不能在纪元前第七世纪以前。第一个序言 1：1-2：5，阿彼默助客的历史，五位小民长，德波辣的诗，都归于第二作者，出世更晚。可见有的公教学者如匝仆助塔耳也随从唯理派的意见。

我们决不相信本书是一部杂集，而是作者依据当时的史料，本着个人的目的而著成的史书。作者的目的，是愿把苏厄死后的一段伊民历史告诉我们。此时没有梅瑟和若苏厄那样伟大的领袖，伊民初到客纳罕地，各支派的基业大半尚未完全占领。当地居民，尚有实力与伊民抗衡。伊民与异族杂居，难免受其影响，以致对于天主的法律多有遗忘。所以在当时，论政治，论宗教，俱呈显著的混乱状态。作者愿意告诉晚辈，天主怎样引领祂的百姓度过了这个时期，同时希望将来的人以此为鉴，勿蹈他们的故辙。

这一段历史非常混乱，所以作者在叙述方面自有他的困难，因此我们不否认，也不稀奇，有言词重复或矛盾的地方，也有过简不清的地方。现在我们以客观的态度，来讨论一下本书的结构。

「若苏厄死后」一句，是对全书而言，如将此句放在 3：7 以前似更较适宜。

在第一部分，即本书序言内 1：1-3：6，有许多从《若苏厄书》摘来的字句。如 1：10-15 摘自苏 15：14-19，1：21 摘自苏 15：63，仅把犹大改为彼讷雅明，1：27，28 取于苏 17：11-13，1：29 出于苏 16：10，1：30 出于苏 19：15，16，1：31 出于苏 15：24. . . . . ，1：33 出于苏 19：35，1：34 出于苏 19：47。所以第一章的取材，大半是由苏摘录来的。作者的目的，是为使读者明了若苏厄死后伊民的处境，令读者有一清晰的认识，并非是有意颠乱次序。但在第 2：1-5 内，忽

然提出天使的一段话，文理方面来的有些突兀。这是作者要开始他的正文，先点出下一段历史的因由。

第二部分本书的正文 3：7-16。由曷忒尼耳的历史开端，对于战争的因果以及他个人的生平，描写的很细致。以下对于每一位大小民长的叙述，皆以此为准绳，虽有繁简的区别，但都没有离开这种形式，简单地说来，他的形式是这样的：伊民犯罪，上主发怒，仇人侵扰，伊民呼救，上主兴起民长，民长挽回狂澜，国内安享若干年的太平。在这里必须附加一句，作者采用的叙述方式，完全是带有「宗教适应主义」(Pragmatismus Religiosus）的色彩。

就大体说，各位大民长的历史都描写的非常生动有力，如果细细玩味，很清楚的尝出在历史的表面以下，潜伏着至深的宗教思想。连最末的一位民长熹默雄的历史，外表看来，好似是一篇离奇的小说，但仍不能淹没他的宗教性，作者在未叙述熹默雄的历史以前，先暗示了伊民因罪所处的现况。

不过熹默雄的历史，的确有些特殊的地方，由 15：11 观察，当时伊民的确受到培助协特人的压迫，但伊民对熹默雄并不满意，也不信赖他，并且在他的历史上，始终没有提到他做过民长，至于提及他拯救伊民的句子，学者们以为系后加的。再看熹默雄反对培助协特人的动机，不是为整个的百姓，而是为报私仇，所以虽予培助协特人相当的打击，但为伊民，没有多大的利益。他一生也没有克服过培肋协特人。

从这种种的理由看来，对于熹默雄诞生前后的记述：天神预报诞辰，自母胎献于天主，天主的神感动他. . . . . 与他生平的事迹，实难配合。因此我们敢断定前后不能出于同一作者的手笔，如果系一个作者，至少是用了不同的史料。

现在我们再观察一下大民长的历史。厄胡得的历史是完全依据上面说的形式而写成的。请读者参阅 3：12，14，15a。假使不按这种形式去读，我们便不会了解他们的历史；这次参战的不是全体百姓，如同曷忒尼耳的当时，而只是厄弗辣因一个支派。

德波辣的一个历史也是沿用这个形式写成的，假使没有 4：1-4 我们也不能了解她的历史。这一段历史，写的极其生动。这次参战的也不是全体百姓，而只是则步隆和的纳斐塔里两个支派。此处没有说天主兴起德波辣，这次的胜利，并非藉着德波辣或巴辣克，而是藉着一位无名的女子。第五章德波辣的诗，比较固守以前的形式，先提到伊民信仰堕落，政治腐败；并且按这篇诗全伊民都参加了战争。

基德红的历史。6：1，2，看来是作者为填补已有的形式而加添的。在 6：2-6：8 内，没有提上主把他们交于异族人，也没有提伊民在苦患中呼吁了上主。到 6：6b 才符合了叙述曷忒尼耳历史的形式。据秀尔兹（A. Schulz）的意见：基德红与其子阿彼默肋客的历史，有许多地方，意思不相连贯，可能是作者取材太散乱所致。

作者为叙述依弗塔黑的历史，完全用了一样的步骤。在记述正史以前的一段引言，完全脱胎于叙述曷忒尼耳历史所用的形式。不过此处没有那一处紧凑。在引言里，说敌人来到若尔当西岸沿河一带，好像要发动全面的攻势，在正史里只说要侵犯基耳哈得，基耳哈得在若尔当东边，但作者说伊民在米责帕聚齐，这样显得战事是全面的，其实只是若尔当东边临时遭害的支派，从此可以了解依弗塔黑向厄弗辣因人求救，遭拒绝的原因。10：6-16 完全是作者为了讲这段历史理想出来的，与 10：17 正史文体完全两样。基耳哈得受哈孟人侵犯，他们没有呼吁上主，他们想法自救，装备军队，推选司令，集中民力，看不出是上主为他们兴起了民长。依弗塔黑在这里称为领袖，军帅，不像在 3：9，10 内所称的民长。到 12：7 才称他为民长。这显然是后加的。若此处与曷忒尼耳的历史同出一位作者之手，则他在此不得不补充他拟定的形式。在 11：27 依弗塔黑称上主为审判者，这一句显然出于另一作者。他对「霞法特「一词与前作者有不同的观点。再看依弗塔黑在这次战争所用的手段。如果他是上主兴起的民长，就不必以外交的手段来与敌人争衡，参阅 11：12. . . . . 依弗塔黑出师以前，向天主许愿，这种行动极不相宜固定的形式，因为上主所兴起的民长，不需要天生另外的记号，依弗塔黑许愿，显露他对战争的胜负没有信

心。战争完毕后，又与厄弗辣因人动武，造成兄弟之战，酿成巨灾。种种的事端，都不相合固有的形式。到了 12：7 才回到原来的形式。但此节也许非原有，且 11：11b 按意思审量，可能是由撒上 8：21 摘来的。

总而言之，我们对于六位大民长的历史，都有一个概括的认识。第一位大民长曷忒尼耳的历史，满存训导之义，欠描写的色彩；其他五位民长的历史有活力，多曲折，后三位离形式较远，但读起来却能引人入胜，如果我们以为这三位民长的历史内，有些关于形式的话是加添的，那么厄胡得与德波辣的历史的形式，也难相信是原来的。结论起来，即制造曷忒尼耳历史模型的就是作者。

在看一下小民长的历史。霞默戛耳的历史，很相似熹默雄的历史，其他小民长的历史，仅片言数语，甚至有的只提到他的名字，如托拉黑、雅依尔、依具赞、厄隆、哈贝冬，完全没有叙述曷忒尼耳历史的形式。可是他们所处的都是太平时期，有几位作者还特别提到他们的子孙，此处作者必然另有依据。

作者写《民长记》的时候，手头上还有两段历史故事。17-21 章，本是两段独立的历史故事，与卢德传性质相同，因为事出民长时期，作者便插在民长中，但作者为了适应自己写作的目的，不得不加以修改。但无论怎样修改，每位读者都能领会到此处十分生硬。究竟这两段故事发生在何年，无从考究。作者加添的目的，是解释《民长纪》时代的背景。

## （五）民长时期的宗教情形

作者的思想，既完全以宗教为出发点，我们在这里不妨加上一段关于当时宗教情形的检讨，恐读者对于这个问题不免发生疑难，以为伊民即是天主特选的百姓，有上主亲定的严法，有梅瑟的遗嘱，何以能堕落得这样快呢？

伊民自出离埃及，摆脱了为奴的生活，辛辛苦苦地经过了四十年的旷野生活，在梅瑟和若苏厄两位英俊首领指导之下，完成了上主预

定的计划，得到上主预许的基业，获得了独立自主的地位。其中最大的推动力，要算是宗教信仰，和梅瑟的法律。直到进入福地，他们觉得处处都是仇敌，自己不过是一个弱小的民族，所以他们觉得只有团结依靠上主才能与各民族竞争；保存信仰与团结的力量，则有赖于梅瑟的法律。但他们的势力越伸展，他们的团结力越薄弱，信仰的热度也越减低。在苏 22：9 已经显露了分裂的现象，所以在苏 24：31 民 2：7 作者很惋惜地说：「当若苏厄和长老们在世的时候，伊民全心归向上主；」这句话暗示新时代的堕落情形。本书 17-21 所载的两段故事，相信距若苏厄不致太远，但从这两段事迹观察，我们可以想像，当时各支派几乎已绝缘了。厄弗辣因人米加在自己私舍里制造了神像，肋未人自愿充作司祭，这是绝对犯法的行为。丹人抢夺米加的神像，彼讷雅明人对肋未人的淫行，以致惹起自相残杀的战祸，种种的事迹都足给后人作证。

因着宗教及民族性的堕落，失去了双层的联系，伊民的团结力一天薄弱一天，渐渐形成了分裂状态。这样以来，各支派之间，唯各支派的利益是求。过去已有过若尔当东西之分，不过在当时客纳罕地大半尚未占领，还能勉强联合，日后各自为政。后期的战争，已经不属于全体百姓，屡次发生内讧。在基德红时几乎动武。协根人帮助阿彼默肋客杀害基德红的众子。依弗塔黑时的一次内乱，厄弗辣因人死了四万。他们的精神愈来愈局部化，作者感慨说：「各人任意而行。」他们忘掉了他们的使命和特殊的地位，上主特选了他们，把救赎的计划寄放在他们身上，他们却辜负了天主的特宠。

年老的一代，他们都见过天主的奇迹，他们死后，新时代兴起，这一代无论在政治方面，宗教方面都有显著的错误，并且每况愈下。最大的原因，是因为他们没有消灭当地的居民，若苏厄末年已经有这种现象，特别是北方的几个支派，他们这种作法，已经违犯了天主的命令。他们作战只为征服地方，客纳罕人称臣纳税便算了事。他们杂居一处，日久天长，生活方面不能不受他们的影响；最后伊民与异族发生了多方面的关系。

同居共处，成了两民族接近的跳板。这样以来，不但生活，连最神圣的法律，甚至连宗教信仰都受了极大的危险，正应验了天主的话：「若你们不把那地方的居民驱走，所余留下的要成为你们眼中的刺，腰间的针。」（户 33：55）。与外教人共居，生活上的同化，本是极自然的事，但藉着生活的同化，再进一步而到宗教的同化，伊民不能辞其咎，这是他们犯的最大错误，作出了许多犯禁的事端。圣经上为此事用了极简单的话说：「他们事奉了巴哈耳及哈协托勒特。」

按宗教心理来讲，这事情绝非在最短时期内可能作到的。相信在最初伊民绝无意负卖天主，甘心恭敬邪神，只想以混合的礼仪来恭敬天主，在初步尚不能说他们恭敬邪神，尤其为一般无知的老百姓，自然倾向偶像崇拜，许多的邪礼，又容易了解，为此自然乐于接收。所以在起初也许出于善意，以为这样恭敬天主更能加增热心。但这一步确实成了信仰的瘟疫，相演成习，终致背弃了天主，拿偶像当了信仰的对象，所以作者数次悲叹说：「他们背弃了真天主，去事奉巴哈耳和阿协辣。」在《民长纪》里，只有一次提到了约柜，没有提到司祭职，也没有提到三大节日。我们虽不敢断定他们已完全废弃，至少我们敢说久已不按法律而行。米加自造神像，私立司祭，一人的错误尚能原谅，丹支派公然抢去，敬之如神，且经过相当长久的时间，的确是最大的憾事。不过读者，也不要想当时每个人都坏到这种程度，以上的话是就大体而言。请读者参看《卢德传》，其中所叙述的是多么热心的一个家庭，当时像这样的家庭，相信尚有许多。

## （六）民长纪问世的年代

本书问世的年代，不敢十分确定。有些人以为赫里和撒慕尔没有列入《民长纪》，所以当在撒慕尔以前。但是作者也能特意不将撒慕尔列入是书，一来为自成一卷，二来撒慕尔为王朝的创始人，所以紧接《列王纪》，亦甚相宜。有人想在约熹雅时代，因约熹雅王热心非凡，全心恢复宗教固有的热情，所以令人把民长时期的一段历史写出来以作前鉴。

我们从本书内容再详细的观察一下。在本书第三部分中，作者再三的感叹：「当时伊民无王，各人任意而行；」这固然是作者加添的一句，但这一句给我们说明作者已认识王朝的幸福，且暗示这王朝尚未有完全内部的团结，所以作者故意引述 19-21 章的两段故事。

我们再作进一步的研究，19-21 章是一个附录，但那时的耶路撒冷尚称耶步息人的城，所以城中的主人还不是伊撒尔人。从历史上我们知道，耶路撒冷直到达味时才完全占领，由此可以设想，作者一方面已看见王朝，另一方面当时耶路撒冷尚不全属伊民，所以必是在达味的初年。

## （七）论民长纪的作者

对于这个问题要分清每段历史的作者与全书的编纂者。每段历史出于不同的时代，各有不同的文气，一定出于不同的作者。我们在这里所探求的就是本书的编纂者，即谁把片段的历史整理起来，加上叙言，自成一书。对此问题，直到今天，学者们尚没有答案。

## （八）本书的原文和译文

《民长纪》一书的原文，可说很完整的传到了我们手里，较诸《撒慕尔纪》以及任何史书都比较完整得多。这并不是说丝毫错误没有，至少在抄写上的错误是有的。我们把这些抄错的地方除开，尚有几点有关文意的错误。比较起来，最可靠的还算《玛索辣》经卷。批判家不论怎样努力，不能除去这几点困难，《塔尔古木》和古译文也没解决这几点困难。

为修正原文，最有价值的还算是希腊译文，特别以下诸译文，《色外黎阿奴斯》抄本（Severianus）、《亚历山大里亚》抄本（Alexandrinus）、苛依息里阿奴斯抄本（Coisilianus）、《巴息里阿诺梵蒂冈》抄本（Basiliano-Vaticanus）也都有相当的权威，此外尚有《六栏本》（Codices Hexaplares）和叙利亚六栏本（Hexapla Syriaca）。

圣热罗尼莫的拉丁译本，也是最好的译文，因为在他的译文中，不单是他个人的意见，另外还有一位犹太助师，自然认识比较外国人更清楚，所以在批评比较栏里，拉丁译文，也占着重要的位置。《塔耳古木》没有校勘的价值，不过对于文意标点和解释方面有些帮助，可视为犹太人的解经学。

# 民长纪

## 第一章

**章旨** 1-8 伊民求问上主谁当首先攻击客纳罕人，上主指定犹大支派。9-5 犹大占领他应得的全境；曷忒尼耳取加肋布之女为妻；16 刻尼人与犹大同居。17 犹大协助西默盎毁灭责法特。18-19 犹大占领高原各地。20 加肋布占据赫贝龙。21 彼肋雅明人占据耶路撒冷。22-29 若瑟支派占领基业。30-33 北边各支派与原有居民杂居。34-35 丹族被迫住在山地。36 阿摩黎人的版图。

[1] 若苏厄逝世以后，伊撒尔子民询问上主说：「谁首先上去为我们攻打客纳罕人，与他们战争呢？」①[2] 上主说：「犹大要上去！看哪！我已将那地交在他手中了。」[3] 犹大对他的弟兄西默盎说：「请你伴同我到我拈得的地方去，我们要与客纳罕人作战，日后我也要同你到你拈得的地方去。」西默盎就与他同去了。②[4] 犹大上去，上主把客纳罕人及培黎齐人交付在他们手中了，③在贝则克击杀了一万人。[5] 在贝则克他们遇见了阿多尼贝则克，④与他交战；他们击杀了客纳罕人和培黎齐人，[6] 阿多尼贝则克逃走，他们追赶他，捉住他，割去了他手和脚上的大拇指。⑤[7] 阿多尼贝则克说：「七十位王子被割去了手脚的大拇指，在我桌下拾取零碎食物，如我所行的，天主报复了我。」他们把他带到耶路撒冷，他在那里死去了。[8] 犹大人攻了耶路撒冷，将城占领，用利剑杀了城内的居民，并且放火烧了城。⑥

[9] 此后犹大人下去与住在山地、南方、平原的客纳罕人作战。[10] 犹大又去攻打了住在赫贝龙的客纳罕人，赫贝龙昔日名叫克勒雅特阿尔巴黑，他们杀了协霞依、阿希曼和塔耳买。[11] 他从那里又去攻打住在德彼尔的居民，德彼尔昔名克勒雅特色费尔。[12] 加肋布说：「谁能攻打

克勒雅特色费尔，将她拿下，我将我的女儿哈革撒给他为妻。[13] 加肋布之弟纳次的儿子曷忒尼耳夺取了那城，加肋布遂把自己的女儿哈革撒给他为妻。[14] 当她过门的时候，她劝丈夫向她父亲要一块田地，她一下驴，加肋布问她说：「你要什么？」[15] 她回答说：「求你赐福与我！你既把南方的地赐给我，求你给我水泉！」加肋布就把上下的水泉赐给了她。⑦

[16] 刻尼人梅瑟的岳父的子孙同犹大人从棕树城往哈辣得以南犹大旷野去，住在民间。⑧[17] 犹大和他的哥哥西默盎同去了，他们击杀住在责法特的客纳罕人，将城毁灭了，故称这城曷尔玛。⑨

[18] 犹大夺取了哈匝及其四境，阿协刻隆及其四境，赫刻龙及其四境。⑩[19] 上主与犹大同在，因此他占据了山地，但他没有驱逐平原的居民，因为他们有铁车。

[20] 照梅瑟所说的，他们把赫贝龙给了加肋布，⑪他由那里消灭了哈纳克的三支后裔。

[21] 但是彼肋雅明人没有铲除住在耶路撒冷的耶步息人，因此耶步息人与彼讷雅明人共居耶路撒冷直到今日。⑫

[22] 若瑟家上去攻打贝特耳，⑬上主与他们同在。[23] 若瑟家差人去窥探贝特耳，这城原名路次。[24] 侦探看见一个人从城里出来，就向他说：「请指示我们进城的路，我们将来恩待你。」[25] 那人就指给了他们进城的路，他们就刀杀了全城，但把那个人和他的全家放走了。[26] 那个人往赫特人地方去了，⑭他建筑一座城，起名路次，到今日，仍叫这个名称。[27] 默纳协没有完全占领贝特协安及其属城，塔哈纳客及其属城，多尔的居民及其属城，依贝耳罕的居民及其属城，默基多的居民及其属城。客纳罕人乐意住在那些地方。[28] 等到伊撒尔强盛了，命客纳罕人服役，但没有把他们全都赶出。[29] 厄弗辣因也没有逐出在革则尔的客纳罕人，所以客纳罕人在革则尔住在他们中间。⑮

[30] 则布隆也没逐出住在克忒龙的居民及纳哈罗耳的居民，所以客纳罕人仍住在他们中间，做了服役的人。[31] 阿协尔没有逐出在哈苛、

漆冬、阿赫拉布、阿革齐布、赫耳巴、阿费克及勒曷布的居民。[32] 阿协尔人因为没有逐出在那地方的客纳罕人，就住在他们中间。[33] 纳斐塔里没有逐出住在贝特协默市和住在贝特哈纳特的居民，于是他们就住在当地客纳罕人中间；但是贝特协默市和贝特哈纳特的居民附属于他们。⑯

[34] 阿摩黎人⑰压迫丹的子孙住在山上，不让他们来到平原。[35] 阿摩黎人愿意住在赫勒斯山上，即在阿雅隆和霞哈肋滨，但是若瑟家势力强大之后，他们就成了属民。

[36] 阿摩黎人的境界是从哈刻辣滨山坡直到色拉黑以上。

**注 释**

① 本书以「若苏厄逝世」为开卷语，如《若苏厄书》以「梅瑟去世」为第一句，是史书的一种作法，作者有意给读者一个清楚的历史分划，因本书所包含的，大体说来皆是若苏厄去世以后的事，唯第一章到第二章十一节所记的尚归若苏厄当时，为此有人想这一段是由《若苏厄书》摘录来的。客纳罕人系含的后代，广义的指创 10：5-9 所载；狭义的指创 15：21；苏 9：1 及此处所载。② 犹大和西默盎为一母所生，参阅创 29：33-35。 ③ 培黎齐人为客纳罕人之一族，若苏厄时他们居于山地，其后为厄弗辣因、默纳协、犹大三支派所分。 ④ 贝则克———有人想此处贝则克与撒上 11：8 之贝则克系一处，但事实上很难令人置信，因为撒上 11：8 贝则克在基耳波亚高地，此处贝则克在默纳协领域。对于阿多尼贝则克，有人想与苏 10：1-3 阿多尼责德克是一人，但阿多尼责德克系在默基多被杀，因此绝非一人，阿多尼贝则克的历史无从详考，可能是阿多尼是王的普通尊称，如埃及王法郎一样，贝则克为地名，阿多尼为贝则克王。 ⑤ 割去手上脚上之大拇指，是古时对战败者的一种风俗，表示此人不能再作战。 ⑥ 前节已经说把阿多尼贝则克带到耶路撒冷去了，此处说犹大人攻打耶路撒冷，读者不必惊奇，原是一次战争。困难在这里：苏 15：36 说是犹大人攻占耶路撒冷，本书此处也说犹大人攻占耶路撒冷，但本章 21 节记载：彼讷雅明没有完全赶出耶路撒冷的耶步息人。经学家解释：此处所载与苏 15：36 同为一事的记述，前头我们已说过，本书第一章所记的仍是若苏厄当时的事，本章 21 节提到彼

讷雅明，盖因此地为彼讷雅明支派应得之地，犹大占领以后即归让与彼讷雅明支派了。 ⑦ 10-15 节与苏 15：14-19 章节完全相同，赫贝龙是一古城建在山谷中，在耶路撒冷南六十里，昔称克勒雅特阿尔巴黑（苏 10：13）；亚巴郎父子均葬于此。加肋布——刻纳次人耶孚讷的儿子曷忒尼尔之兄（户 32：12；苏 15：17；编上 4：15），为犹大支派一族长，彼曾被遣窥探客纳罕地，及至伊民进入福地时，年已八十五岁，并曾代表犹大支派拈分基业（户 34：19）。 ⑧ 梅瑟的岳父耶忒洛亦名勒胡耳，尚有地方说曷巴布为梅瑟的岳父，盖系错误，因岳父在希伯来文也有亲戚的意思，此处说梅瑟的岳父刻尼人，刻尼人乃米德杨人的一部落，参阅出 2 章注 5。棕树城即耶黎曷（参阅申 34：3；编下 28：15）。⑨ 曷尔玛——意即毁灭荒凉，先属犹大后归西默盎。 ⑩ 哈匝为培肋协特人五大名城之一，建于山上，距海甚近，四周土地肥沃，此城为叙利亚和埃及来往的要道，原为客纳罕人所有，后为犹大所取，到熹默雄时为培肋协特人所据。阿协刻隆也是培肋协特人的名城，在雅岳兴哈匝之间靠地中海，后为犹大所占。 ⑪ 参阅户 14：24；申 1：36；苏 14：12；15：13。 ⑫ 本章第八节与苏 15：63 俱说犹大攻占耶路撒冷，此处则提出彼讷雅明人。但按福地划分来说，耶路撒冷原在彼讷雅明界内，盖犹大攻占耶路撒冷非为自己，而为自己的弟兄。耶步息人——客纳罕之一族，其都城即耶路撒冷，其王被若苏厄所杀，其地分归彼讷雅明。⑬ 贝特耳——意即天主之殿，地近亚巴郎献祭之处，在哈依城以西（创 12：8）位于彼讷雅明之北界，厄弗辣因之南界，（苏 16：2；18：13）。雅各伯住宿于此，夜见上主故，起此名，且立石为记（创 28：11-18）；此地在圣经历史上相当著名。若苏厄进福地时将此地划归彼讷雅明支派，后又重归客纳罕人之手，此后若瑟支派取之，自此乃属厄弗辣因；（民 1：22）。伊民分国以后，此处遂作了北国宗教的中心。 ⑭ 赫特人——诺厄之曾孙赫特之后裔，居于巴力斯坦北部；亚巴郎即由他们手里购得玛革培拉坟地（创 23：1，20）；若苏厄进客纳罕时曾遭此族抗拒，后来协助雅滨王共侵伊民，及至伊民征服客罕地以后遂与伊民混居原处。⑮ 革则尔在厄弗辣因西界，耶路撒冷西北五十四里，据考古家研究此城屡经破坏，原为古时之大城。 ⑯ 贝特协默市意即太阳殿，在厄弗辣因中部。 ⑰ 史书中常提到阿摩黎人，广义的

指客纳罕一般之民族，好像是客纳罕人的别名；狭义指居山地固定的一个民族，圣经上记有阿摩黎王克服摩阿布北部之事即此民族（户 21：21-31；申 2：26-35。）在亚巴耶的时候，阿摩黎人为亚细亚西部有势力的民族，据多数考古家的意见，巴比伦亦是阿摩黎人之后裔。阿摩黎国直至伊民侵入客纳罕地时尚存，不过当时已变为埃及之属国。此后赫特人兴起几乎全占巴力斯坦，阿摩黎人又属赫特人，自伊民击败息红以后，阿摩黎人再没有复兴。

## 第二章

**章旨** 1-5 上主的使者自基耳戛耳来斥责伊民违约之罪。6-10 若苏厄遣发百姓各占其地，若苏厄去世，新时代开始。11-19 伊民背离上主敬奉邪神，上主为惩罚他们，把他们交于异族权下。20-23 伊民不知悔改，上主不愿再协助他们。

[1] 上主的使者从基耳戛耳上波津说：①「我领你们由埃及上来，引导你们进入我与你们的祖宗所誓许的地方，我曾说：永不废弃与你们所立的盟约。[2] 但你们切不可与这个地方的居民结约，并要毁坏他们的祭坛，你们都没有听从我的声音，你们为什么作这事？②[3] 所以我又说：我不愿把他们从你们面前赶走，他们为你们好似荆棘，他们的神必作你们的罗网。」③[4] 上主的使者对全伊撒尔子民说了这话，百姓便放声大哭。[5] 因此，称那个地方叫做波津，他们在那里祭献上主。④

[6] 若苏厄遣散百姓，伊撒尔子民就各自到自己应得的产业去，为占领那地方。[7] 若苏厄在世时，及若苏厄去世后，长老们还在的时候，他们见过上主为伊撒尔所行的大事，百姓都事奉上主。[8] 上主的仆人，农的儿子若苏厄一百一十岁去了世。[9] 人们把他埋葬在他的地业境内，在厄弗辣因山地，戛哈市山北面的提默纳特赫勒斯。[10] 那一代的人都归他们的祖宗去了，他们之后，兴起了另一世代，他们不认识上主，也不知道上主为伊撒尔所行的事。

[11] 伊撒尔子民行了上主认为恶的事，事奉了巴哈耳诸神。⑤[12] 他们

离弃了上主，他们祖先的天主，即领他们出埃及的天主而随从了别的神，即他们四周许多民族的邪神，并叩拜他们，故此触怒了上主。[13] 他们舍弃了上主而事奉巴哈耳和哈协塔洛特。⑥[14] 上主对伊撒尔大发烈怒，把他们交于强盗的手中，抢掠了他们，将他们卖给他们四周的敌人，以致在他们的敌人面前站立不住。[15] 无论他们往那里出征，上主的手总是加害他们，照上主说的，又照上主向他们所起的誓，他们遭受了大灾难。[16] 上主虽则兴起了救他们脱离强盗的民长，[17] 但他们也不肯听从他们的民长，且与外神行淫，叩拜他们；他们迅速地离了他们那些服从上主命令的祖先所走的道路：他们没有照样行。[18] 当时上主给他们兴起了民长，上主与民长同在；民长在世时，上主从他们的仇敌的手中，曾拯救他们，因为上主听见了他们因受压迫和欺凌所发出的叹息，就怜悯他们。[19] 民长们去世之后，他们又转变了，比他们的祖先更坏，随从外方的神，事奉他们，叩拜他们，总不断绝他们的恶行和顽强的道路。

[20] 因此上主对伊撒尔大发忿怒说：「因为这些百姓违犯了我与他们的祖先所立的约，没有听从我的声音！[21] 从若苏厄死后所剩下的民族，我也不再从他们面前驱逐一个。[22] 要藉此试验伊撒尔人是否遵行上主的路，如同他们的祖先所遵行的路。」[23] 因此上主保留各族，没有迅速地驱逐他们，也没有把他们交给伊撒尔人的手中。

**注 释**

① 「上主的使者」有人以为是苏 5：14 上主军队的元帅；有人以为是指出 33：2 在旷野率领伊民的使者，此处据他的语气看来，后说更觉确切。基耳戛耳在若尔当与耶黎曷之间，伊民过若尔当以后即以此处为大本营（苏 4：19；5：9，10；9：6；10：7；14：6；16？：7）。此地有纪念石十二块，若苏厄在此处给民人行割损礼，伊民来到此地玛纳停止。 ② 参阅出 34：13；申 21：3。 ③ 参阅户 33：55。 ④ 波津意即流泪，拉丁通行本意译。 ⑤ 巴哈耳，叙利亚文作巴厄耳，巴比伦文作贝耳，此神为西方闪族所共有，是一国或一城最高的神，「巴哈耳」有主宰的意思，伊撒尔人为天主也曾用此名（欧 2：16；撒下 5：20），伊民常倾向这

种崇拜，所以先知们常常苦口相劝，驳斥巴哈耳的虚伪，可见是一种邪神，并非天主的别名，因各地有自己的巴哈耳，所以圣经上屡次用复数称巴哈林，本书或译:「巴哈耳诸神」一句，伊民在旷野第一次敬拜了巴哈耳（户 25)；若苏厄去世后，伊民大胆地恭敬巴哈耳，且为它修庙建宇（民 6：25)。对于伊民恭敬巴哈耳的历史可以参考以下圣经：列下 18：18；10：31；18：19，22；列下 3：2；10：18；欧 13：1；列下 17：10，16；列上 15：12；编下 14：2. 4；列下 8：18；编下 21：6；列下 11：18 编下 23：17；24：18 列下 21：3；23：4；编下 33：3 等处。 ⑥ 哈协塔洛特即哈协托勒特的复数与阿协辣在古经上多次见到。古译本都用了不同的名字，以致后人不十分清楚是一种神名或两种神名，及指何神而言，按革色尼乌斯（Gesenius）的意见：这两个名字是指一种东西，现在所引起的疑惑，是从申 16：21 原文的一个错误解释而来的，因为在那里提到两个名称即阿协辣像和木偶。大概说，阿协辣和哈协托勒特只有形式的不同，所指的是一女神，即巴哈耳的配偶，幸福之神，有时用复数即哈协塔洛特为指巴哈耳祭坛周围所有的木偶，或恭敬这女神许多的殿宇。请参阅：米 5：13；申 7：5；民 3：7；编下 33：3；申 12：3；列下 18：1；列上 18：19；列下 23：4 等。

## 第三章

**章旨** 1-5 上主为试验伊民所保留的民族。6-11 伊民恭敬邪神被上主重罚，八年服事阿兰王；伊民悔过，上主兴起曷忒尼尔拯救他们。12-31 伊民再作恶又受到挑战严罚，十八年服事摩阿布王赫革隆，厄胡德出来拯救他们，杀败摩阿布王赫革隆。霞默戛耳为民长。

[1] 这是上主所留下的民族，为试验那些不晓得客纳罕一切战事的伊撒尔人，[2] 只为叫伊撒尔子民的后代认识并学习战争，因为他们以前不知道这事，[3] 即培肋协特人五个首领，一切客纳罕人、漆冬人、住在黎巴嫩山上的希威人，从巴哈耳黑尔孟山直到哈玛特关，①[4] 藉他们试验伊撒尔人，为晓得他们是否听从上主藉梅瑟吩咐与他们祖宗的那些诫

命。[5] 于是伊撒尔子民居住在客纳罕人、赫特人、阿摩黎人、培黎齐人、希威人及耶步息人中间。

[6] 伊撒尔人娶了他们的女子为妻，也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他们的儿子，事奉他们的邪神。

[7] 伊撒尔子民行了上主视为恶的事，忘却了上主，他们的天主，而事奉了巴哈耳诸神和阿协辣诸女神。[8] 因此上主对伊撒尔大发忿怒，将他们卖给二河之间的阿兰王雇商黎协哈塔殷的手中，因此伊撒尔子民服事雇商黎协哈塔殷有八年之久。[9] 以后伊撒尔子民呼吁上主，上主就给伊撒尔子民兴起了一个拯救者援救他们，就是加肋布的弟弟刻纳次的儿子曷忒尼耳。[10] 上主的神降在他身上，他做了伊撒尔的民长，出去作战，上主把阿兰王雇商黎协哈塔殷交在他的手中，这样他的能力胜过雇商黎协哈塔殷。[11] 然后国境平安了四十年。②刻纳次的儿子曷忒尼耳去了世。

[12] 伊撒尔子民又行了上主视为恶的事，上主就坚固了摩阿布王赫革隆去攻打伊撒尔，因为他们行了上主视为恶的事。③[13] 他联合了哈孟的子民和哈玛肋克人，来打击伊撒尔，占据了棕树城。④[14] 伊撒尔子民服事了摩阿布王赫革隆十八年。[15] 伊撒尔子民就呼吁了上主，上主给他们兴起了一位拯救者，就是彼讷雅明人革辣的儿子厄胡得，他是用左手的人；伊撒尔子民藉他给摩阿布王赫革隆送礼物。[16] 厄胡得预备了一把双刃刀，长一肘，把它插在右腿的衣服的底下。[17] 他带着礼物来到摩阿布王赫革隆前；赫革隆是个极肥胖的人。[18] 献完礼物之后，把带礼物的人打发走了。[19] 他却从基耳戛得柱像转回说：⑤「王呀！我有机密事对你说。」王说：「切静！」于是辞退了在他面前站立的人。[20] 厄胡得来到他跟前，王一个人坐在凉台上，厄胡得说：「我有天主的事告诉你！」王就从自己的宝座上立起。[21] 厄胡得就伸左手从右腿上拔出刀来，刺入他的肚里。[22] 连刀柄也刺进去了，脂肪包住了刀柄，也没有从肚里抽出刀来，粪就出来了。⑧[23] 后来厄胡得出来，过了走廊，把凉台的门关上，上了锁。[24] 当他出去之后，王的臣仆来了，看见凉台的门关着，就说：「他一定是在凉台上大便。」⑦[25] 他们等到烦

了，看着没有人来开凉台的门，所以他们拿钥匙把门开了，看见自己的主子躺在地上死了。[26] 在他们犹豫的时候，厄胡得已经逃走，经过了柱像，逃到色希辣去了。[27] 到了那里，他在厄弗辣因山上吹角，伊撒尔子民就同他下了山，他站在他们面前。[28] 他对他们说：「你们跟从我！因为上主把你们的仇敌摩阿布人已交于你们的手中！」他们就跟他下去了；他们占了向着摩阿布人的若尔当河渡口，不许一人渡过。[29] 那时候，他们击杀摩阿布人约有一万，都是壮丁或武士，没有一个人逃走。[30] 从那一天起，摩阿布隶属于伊撒尔的统治下，国境太平了八十年。[31] 在他以后，有哈纳特的儿子霞默戛尔，他以赶牛棒击杀了六百培肋协特人，他也救护了伊撒尔。⑧

**注 释**

① 培肋协特人，原义「迁移」，巴力斯坦即由此而得名，指此地居民来自他邦，培肋协特人的历史在旧约史书中占重要地位，所以此处关于他们的历史多介绍几句。培肋协特人为含之后裔，与巴比伦人同宗（创 10：6），也有学者说他们来自加非托尔（Caphtor），但对加非托尔人今已无从考证，但据创 10：14 证明培肋协特人出自加非托尔，加非托尔来自含族，伊民侵入客纳罕地时，他们已是强有力的民族，他们的城邑无一失陷（苏 13：3；民 3：3），到熹默雄兴起时，他们已压迫伊民四十余年（民 13：1-15：20）。赫里大司祭晚年（撒上 4：1）培人又攻占米责帕诸山地抢去约柜，撒乌耳初年培人在基贝哈扎营（撒上 10：5），以此为根据地，从事侵略四周各地（撒上 13：17-23），直到与约纳堂和达味时，略渐衰弱，继则隶属伊民；列王时代伊民与培民互有胜负。近代由革则尔（Gezer）掘出之古碑，对于古经上关于培肋协特人的历史，是一极有力的旁证。希威人也是含的后裔，一支住在协根（民 9：28）；他一支住在基贝红即附近各地，曾以诈术与若苏厄结约（苏 9）；还有一支住在黎巴嫩山下。 ② 国境四十年平安，不可视为确数，圣经作者惯用象征数字。四十年等于一世代，一代人。 ③ 摩阿布人是罗特之子；摩阿布的后裔，与哈孟人有血统关系（创 19：37，38）。伊民未出埃及之前，摩阿布人已是强而有力的民族，占有广大的面积（创 14：5；申 2：10，11，19-21）；伊民入客纳罕地前，拒绝伊民假道其境（户 21：

21-23），因二族原有亲属关系，所以上主曾禁止梅瑟与摩阿布人作战，当伊民临近其境时，摩阿布人请彼肋罕诅咒伊民（户 22-24；苏 24：9），民长时期摩阿布王赫革隆侵略客纳罕地，在耶黎曷设立政府，伊民受其压迫十八年之久，后被民长厄胡得所杀（民 3：12；撒上 12：9）。达味之祖母卢德亦为摩阿布人。列王时代摩阿布人屡犯伊民国土。故先知们恒视摩阿布为上主的仇敌。上世纪在摩阿布狄明（Dimin）城寻获一碑文，与圣经有许多可对照之处。（参阅总论四章）。 ④ 哈玛肋克人是黑撒乌的后裔（创 36：12）；原居犹大南方，靠近卡德市巴尔讷亚，伊民出埃及时他们已在此地（户 13：29；14：25）；从哈巴陵可窥其全境；伊民出埃及后在西乃旷野勒非丁曾与哈玛肋克人作过战（出 17：8，13；申 25：17，18），次年哈玛肋克人又与伊民作战（户 14：39-45）；若苏厄死后，哈玛肋克人助哈孟人攻打伊民（民 3：13）；其后又与米德杨人联合侵袭伊民，直到撒乌耳为王时，彼等仍居原处。「棕树城」即耶黎曷，参阅本书 1：6。 ⑤ 基耳戛耳柱像，有人想即若苏厄过若尔当河后所立的纪念像。参阅苏 20。 ⑥「粪就出来了」这一句有人译为，用刀穿透后面，第一种译法更确切。 ⑦「在凉台上大便」原文作他的大衣盖了脚。 ⑧ 关于第三位民长霞默戛耳，仅此二节提到他击杀了六百培肋协特人，且没提他执政多少年，第四章仍继厄胡得的历史，再后则为德波辣的历史，再由第 5：6 观察霞默戛耳年间伊民仍是处在受压迫的情况中，所以德波辣兴起时，霞默戛耳可能尚在。

## 第四章

**章旨** 1-3 伊民又获罪于上主，上主把他们交与客纳罕王雅滨手中二十年之久。4-5 德波辣为民长。6-9 德波辣召巴辣克对息色辣发动战争。10-16 巴辣克大胜息色辣。17-22 息色辣之死。23-24 伊民完全制胜雅滨。

[1] 厄胡得死后，伊撒尔子民又行了上主视为恶的事。[2] 因此上主将他们卖给客纳罕王雅滨的手中，他在哈祚尔作王，他的军长息色辣住在外邦的哈洛协特城。①[3] 伊撒尔子民呼吁上主，因为息色辣有铁车九

百辆，压迫伊撒尔子民二十年之久。

4 那时有一位女先知德波辣统治伊撒尔，她是拉丕多特的妻子。5 她坐在辣玛②和厄弗辣因山上的贝特耳中间，在德波辣棕树之下，伊撒尔子民往她那里去听判断。

6 她打发人从纳斐塔里刻德布叫阿彼诺罕的儿子巴辣克来，对他道：「难道上主伊撒尔的天主没有嘱咐你说：你要从纳斐塔里和则步隆的子孙中率领一万人往大博尔山上去？③7 我要引雅滨的将军息色辣往克雄河④到你跟前来，将他的车辆军队交在你的手中。」8 巴辣克对她说：「若你与我同去，我就去，若你不与我同去，我就不去。」9 她回答说：「我一定与你同去，但是在你行的路上与你无光荣，因为上主要交付息色辣于一个女子的手中。」于是德波辣起身同巴辣克往刻德市去了。

10 巴辣克就叫则步隆和纳斐塔里到刻德市来，跟他上去的有一万人，德波辣也同他上去了。11 刻尼人赫贝尔是梅瑟的内兄曷巴布的子孙，他离开了别的刻尼人，在币哈纳殷橡树旁，靠近刻德市支搭了帐幕。⑤12 有人告诉息色辣说：「阿彼诺罕的儿子巴辣克已上了大博尔山。」13 息色辣就召集了全部铁车九百辆，及随从他的全军，从外方人的哈洛协特出来，到克雄河边。14 德波辣对巴辣克说：「起来！因为今日上主把息色辣交于你的手中，上主不是来在你面前了吗？」于是巴辣克快起来，从大博尔山下来，跟随他的有一万人。15 当时上主用利剑在巴辣克面前扰乱了息色辣和他的车辆以及他的军队，息色辣下了车，步行逃跑了。⑥16 巴辣克就追赶车辆和军队直到外邦的哈洛协特，息色辣的全军完全死在刀下，一个人也没有生存。

17 于是息色辣步行逃往刻尼人赫贝尔的妻子雅黑耳的帐幕那里，因为哈祚尔王雅滨和刻尼人赫贝尔的家族在当时和好。18 雅黑耳出来迎接息色辣，向他说：「我主！请你躲起来，你躲避在我这里，不用怕！」他就隐藏在她的帐幕里；雅黑尔就用被盖上了他。19 息色辣对她说：「请给我一点水喝！因为我渴了。」她就打开皮袋给他奶喝，然后又盖上了他。20 息色辣又向她说：「请你站在帐幕门口，若有人来问：这里有人吗？你就回答说：没有。」21 那赫贝尔的妻子雅黑耳取出了一

根帐棚橛子，手里拿着鎚子，悄悄走到息色辣前，把橛子钉在他的太阳穴里，把他钉在地上，那时他正在疲乏睡熟，就死去了。[22] 看哪！巴辣克正来追赶息色辣时，雅黑耳出来迎接他，对他说：「来！我指给你看，看你所寻找的人。」他来到她那里，看呀！息色辣已死了，躺在地上，橛子在他的太阳穴中。[23] 这样，那一天天主在伊撒尔子民面前克服了客纳罕王雅滨。[24] 伊撒尔子民的力量渐渐强大，超过了客纳罕王雅滨，直到将他消灭。

**注 释**

① 哈祚尔在巴力斯坦北部，其王为雅滨；其他分归纳斐塔里支派。若苏厄曾击杀雅滨王（苏 11：1-3；12：19），此处亦提到雅滨，但非一人，此处乃雅滨之子孙。哈洛协特在克雄河以北距默基多四十八里。 ② 辣玛在耶路撒冷北十八公里，德波辣的棕树距此不远，相传辣黑耳之墓即在此地附近（创 30：8）。 ③ 刻德市在纳斐塔里境内，城建山上，为著名之避难城。大博尔山在依撒加尔边界处，山高一百八十四丈，德波辣与巴辣克在此战胜息色辣；基德红的众弟兄在此被杀。 ④ 克雄河在巴力斯坦，除若尔当河外，此为较大之河（民 5：19-21；列上 13：40）。 ⑤ 币哈纳殷橡树靠近刻德市，在纳斐塔里界内。 ⑥ 此处只说天主扰乱了息色辣的军队，由 5：20，21 看来，天主使用自然的现象，巴辣克靠着战车，此时遇到风雨，克雄河泛滥，遍地泥泞，致使息色辣的车辆寸步难行。

## 第五章

**章旨** 德波辣的凯旋歌。1-2 小引。3-5 将伟大的胜利归功于上主。6-8 临阵的情况。9-11 环境顺利。12-22 伊民各支派奋勇参战。23-31 息色辣的丧亡。

[1] 那一天德波辣和阿彼诺罕的儿子巴辣克歌唱说：[2]「因为军帅指挥伊撒尔，因为百姓乐从，请你们赞颂上主。①

[3] 君王啊！请听！诸侯啊！侧耳！我要歌颂上主，我要祝贺上主，

伊撒尔的天主。②[4] 上主啊！当祢由色希尔来时，当祢由厄东地行走时，地震天漏，云彩滴落。③[5] 在上主台前山岭摇摇欲坠，在上主伊撒尔的天主前，西乃山站立不住。④

[6] 在哈纳特之子霞默戛耳年间，在雅黑耳的当时，⑤大路无人行走，行旅转行弯曲的陌径。[7] 官长在伊撒尔退休，直到德波辣兴起，直到伊撒尔的母亲起来。[8] 因为伊撒尔选择新神，当战争临到门下时，在四万伊撒尔人中，不见盾牌枪矛。

[9] 我的心灵倾向伊撒尔的首领，他们情愿在百姓中献身；你们应当颂扬上主！[10] 你们骑白驹的，坐华毯的，和过路者⑦都要纪念；[11] 水渠中分裂发响的地方，在那里申述了上主的正义，即统治伊撒尔的正义；那时上主的百姓下到门口。⑧

[12] 醒起啊！醒起！德波辣！醒起啊！醒起！请歌唱！阿彼诺罕的儿子巴辣克啊！起来吧！擒拿你的俘虏。⑨[13] 华贵的百姓下去了，上主也来为我攻击勇士。[14] 从厄弗辣因下到山谷，你的弟兄彼讷雅明在你的行列之中，首领从玛基尔下来，从则步隆有执杖的出来。[15] 依撒加尔的首领和德波辣相偕，依撒加尔怎样，巴辣克也怎样；人跟随他下到平原，在勒乌本溪边有心中决断的伟人。[16] 你为什么坐羊圈内，听牧童的笛声？在勒乌本溪边有心中决断的伟人。[17] 基耳哈得在若尔当河东安息，丹人为什么等在船上？阿协尔在海岸静坐，在港口安息。[18] 则步隆人舍命敢死，纳斐塔里在田野的高处也是如此。[19] 君王们来作战，当时客纳罕众王在塔哈纳客，默基多水傍鏖战，却没有掠夺银钱。⑩[20] 天上星辰应战，自其轨道与息色辣交战。⑪[21] 克雄河冲没他们，古河克雄摧毁生命的勇气。⑫[22] 那时壮马狂奔，他的勇士急奔飞腾。⑬

[23] 上主的天使说：应当咒骂默洛次！⑭更应咒骂它的居民！因为他们不来协助上主，未在勇士之中协助上主。[24] 刻尼人赫贝尔的妻子雅黑耳，是女中可赞美的，在居住帐幕的妇女之中，是可赞美的。[25] 他求水，她给了他奶，用珍贵的盘子给他奶油。[26] 她伸手取了帐幕的橛子，右手拿着匠人的鎚子，打击了息色辣，打破他的头，穿透他的

太阳穴。[27] 在她脚前屈身倒仆，在她脚前屈身卧倒，在那里屈身，就在那里僵卧着。[28] 息色辣的母亲从窗户里往外观看，从铁棂中遥望：为什么他的战车迟迟不来？车轮为什么行的这样慢呢？[29] 一个聪明的宫女回答她，她自己心中也说：[30] 莫非他们抢物而分？每人分得一两个女子，息色辣得到彩衣掠物，彩衣锦绣为掠物，一件衣两块锦为他的颈项。[31] 上主啊！愿祢的敌人如此灭亡，愿爱祢的人，像烈日兴起！」国内太平了四十年。

**注 释**

① 这篇诗的大意，俱在此节中蕴含着，上主激动伊民各支派的官长和百姓共拒强敌，又使自然环境有利伊民，以致得到罕有的胜利，所以百姓应当齐声赞颂上主。 ② 「君王啊！诸侯啊！」即代表世界大小国家；作者希望将天主的妙工广传普世，使大小民族藉以认识天主是万民的大主。 ③ 当天主来时，即天主命大风雨由色希尔来时；本节末两句，贴出第一句所指的事实。 ④ 此节引证前史，参阅出 19；咏 68：8 也是希伯来作者描写天主发现的通常用语。 ⑤ 德波辣以前，霞默戛耳为民长，但此处同时提到雅黑耳，雅黑耳本非民长。何以能说在雅黑耳当时？有人解释：因雅黑耳刺杀息色辣有功，因此把她的名字提出；有人以为「在雅黑尔的当时」为后人所加添的。 ⑥ 「官长退休」一句，由下节看来，因当时信仰堕落，无人负起救亡的责任。 ⑦ 指各阶级的人。 ⑧ 此节不易解释，学者时常研讨内中的含意，到现在尚无人敢确定本句是什么意思，因词句有诗歌的含蓄，不知何所指，德波辣身为先知，预知这次战争，握有胜利的左券，所以在人马齐集临阵痛饮的时候，好像已彰显了天主的正义。 ⑨ 是出师以前，军队向德波辣和巴辣克所呼的口号。 ⑩ 由此节证明当时与伊民作战的不只一国，而是客纳罕的联合国。「塔哈纳客，默基多水旁」即克雄河。「没有掠夺银钱」表示这次战争，客纳罕人失利。⑪ 此处不过是诗人的的描写，前章有关战争的记载。并没提到上主的奇象。 ⑫ 此节前段描写克雄河因风雨之故水势湍急；后段实不可懂，今按希腊文译出。可能指示摧毁息色辣的军队。⑬ 本节原意难考，或许指客纳罕联军败退时混乱情形。 ⑭ 默洛次——此名仅见此处，地址无从详考，盖当时有通敌行为，致受咒骂。

## 第六章

**章旨** 1-6 伊民获罪上主，上主用米德杨人压迫他们七年之久。7-10 上主打发先知规劝他们，严责他们的罪状。11-24 上主的使者显现，基德红被召。25-32 基德红毁坏巴哈耳。33-35 米德杨人来侵，基德红迎战。36-40 基德红以羊毛求证。

[1] 伊撒尔子民又行了上主视为恶的事，因此上主把他们交于米德杨人的手中七年之久。①[2] 米德杨人的手虐待伊撒尔，伊撒尔子民为了防备米德杨人，在山上挖掘了山洞、地洞，并建筑了碉垒。[3] 每逢伊撒尔人撒种之后，米德杨人、哈玛肋克人及东方子民都上来攻打他们；[4] 对着他们扎营，毁坏地产直到哈匝地方；没有给伊撒尔留下食粮、羊、牛、驴。[5] 因为他们带他们的家畜连他们的帐棚一起上来，如蝗虫一般多，他们的骆驼无数，他们进入境内，为了毁坏田地。[6] 伊撒尔人为了米德杨人的原故，极其窘困，因此伊撒尔子民呼吁上主。

[7] 撒尔子民为了米德杨人，呼吁上主以后，[8] 上主就派一位先知到伊撒尔子民那里，②对他们说：「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我领你们出了埃及，离开了为奴之家。[9] 我从埃及人的手中，从一总压迫你们的人的手中救出你们来，我从你们面前，把他们赶走，把他们的地赐给了你们。[10] 我对你们说过：我是上主你们的天主，你们住在阿摩黎的地方，切不可敬畏他们的神！但是你们没有听从我的声音。」

[11] 上主的使者来到，③坐在曷斐辣的一棵橡树底下，这树是阿彼黑则尔人约阿市的，当时他的儿子基德红在榨酒池那裏打麦子，为从米德扬人前救出来。[12] 上主的使者显现给他，对他说：「英武的壮士，愿上主与你同在！」[13] 基德红回答他说：「唉！我主呀！如果上主与我们同在，我们怎会遭遇这些困难？我们的祖先给我们所讲论他的那一切奇事，如今在那里呢？他们向我们说过：不是上主领我们出了埃及么？现在上主弃舍我们，将我们交在米德杨人的手中。」[14] 上主注视他，

对他说：「凭你的力量去从米德杨人的手里拯救伊撒尔吧！岂不是我派你去么？」[15] 他回答说：「唉！我主呀！我怎能拯救伊尔呢？请看！我家在默纳协支派之中是极贫苦的，在我父亲家中，我又是最小的。」[16] 上主对他说：「若我与你同在，你必击败米德杨人好似击打一个人。」[17] 基德红又问他说：「我若在祢眼前蒙恩，求祢赐我一个记号，藉以知道与我说话的是祢。[18] 请祢不要离此地，等我回到祢这里，给祢带回礼物，摆在祢面前！」祂答应说：「我在这里等你回来。」④[19] 基德红就去预备了一只小公山羊，把肉放在筐里，又用麦粉作了无酵饼，把汤盛在壶里，在橡树底下取出来献给了祂。[20] 天主的天使对他说：「拿肉和无酵饼放在这盘石上，把汤倾倒出来！」他就照样做了。[21] 上主的使者拿出手中所执的棍子，棍头一触肉和无酵饼，盘石便起火，吞了肉和无酵饼，上主的使者就离开他，不见了。[22] 基德红看他是一位上主的使者，就说：「哎！吾主上主呀！果真，我面对面地见了上主的使者！」[23] 但上主对他说：「和平与你相偕，不要害怕，你必不死！」[24] 基德红在那里给上主立了一座祭坛，称谓：「雅威霞隆」，⑤至今还在阿彼黑则尔人的曷斐辣那里。

[25] 那一夜上主对他说：「拿你父亲的一只牛犊和另一只七岁的牛，⑥以后拆坏你父亲的巴哈耳祭坛，打碎靠近的阿协辣。[26] 给上主你的天主在这磐石顶上另建一座祭坛，你要好好预备，把第二只牛犊献为全燔之祭，用打碎的阿协辣作木柴。」[27] 基德红从自己的仆人中选出十个人，照上主吩咐他的作了；因为害怕父亲的家和本城的人，不敢在白天，就在黑夜作了这事 [28] 本城的人早晨起来，看见巴哈耳的祭坛已毁，旁边所有的阿协辣已被打碎，那第二只牛犊献在新筑的祭坛上。[29] 人们都彼此相问：「谁作了这事？」经过考查追问之后，他们说：「约阿市的儿子基德红作了这事。」[30] 因此本城的人对约阿市说：「交出你的儿子来！当处死他，因为他拆毁了巴哈耳的祭坛，打碎了旁边的阿协辣。」[31] 约阿市回答一总的反对他的人说：「你们为巴哈耳作战么？你们要救他么？谁为他作战？明天早晨便该死！他如果是神，容他自救吧！」⑦[32] 因此那一天人称基德红为耶鲁巴哈尔，就是：巴哈耳

与他作战，因为他毁坏了他的祭坛。

[33] 当时一总的米德杨人、哈玛肋克人及东方的子民聚集起来，过了河，在依则勒赫耳平原安营。[34] 上主的神降在基德红的身上，他一吹角，阿彼黑则尔人都前去跟随他。[35] 他便打发使者走遍默纳协，默纳协人也前去跟随他，又打发使者往阿协尔、则步隆和纳斐塔里去，他们都上来迎接他们。

[36] 基德红就对天主说：「如果按祢所说的，祢果真要藉我的手拯救伊撒尔，[37] 看哪！我将剪下的一把羊毛放在禾场上，若露水单单地落在羊毛上，四周的地全是干的，那么我便晓得，如祢所说的：祢藉我的手拯救伊撒尔！」[38] 次日清晨起来，果真这样，基德红把羊毛一挤，从羊毛出了一碗露水。[39] 基德红又向天主说：「若我再与祢说一次，求祢别对我发怒！容我用这羊毛再试一次，希望单单羊毛是干的，全地面都有露水。」[40] 这一夜天主果真这样做了，单单羊毛是干的，全地面都有露水。

**注 释**

① 米德杨人居于阿拉伯沙漠中，其国有时变迁，伊民出埃及时他们占有西乃半岛曷勒布山以东的大牧场，米德杨屡次协助他国攻打伊民。民长时代伊民大受其压迫，直到基德红始获自由。 ② 这位先知的姓名不详，有人以为作者为引述下段话是上主对伊民忿怒之言，故此处加上天主特派先知一句，以下两节请参阅出 3：8；18：9，10；苏 24：12，18；出 34：11；23：28；20：3；34：14；申 6：13-15。 ③ 对于上主的天使，请参阅出第三章附注一。曷斐辣乃默纳协之一城，在若尔当西，基德红曾在那里毁坏巴哈耳祭坛。 ④ 贝督英人（Beduini）为款待客人有很好的风俗，虽是陌生的旅客，他们也肯宰羊款待，此处基德红即以待客之礼对待了上主的使者。 ⑤ 「雅威霞隆」，意即上主的和平。⑥ 天主命他取二只牛。何以说第二只当是七岁的，实不可解，或许指两只该是七岁的。 ⑦ 约阿市有意袒护他的儿子，为此出言惊吓，意即：谁相反基德红，明天早晨也许有巴哈耳同样的遭遇。

## 第七章

**章旨** 1-8 基德红选拔三百战士。9-15 基德红与差役听得梦话。16-22 基德红以火把巧取米德杨营。23-25 战争胜利，擒获米德杨人两位首领。

[1] 耶鲁巴哈耳即基德红和一总跟随他的人民早晨起身，在哈洛得泉安了营；①米德杨人的营幕就在摩勒山岗北面的平原地方。[2] 上主对基德红说：「跟随你的人民太多，我不能把米德杨人交于你们的手中，免得伊撒尔对我自夸说：我的手救了我。[3] 现在你要宣告伊撒尔说：凡害怕恐惶的可以离开基耳波亚山回家去。于是人民中有二万二千回去了，只剩了一万人。[4] 上主又对基德红说：「人民还太多，领他们到水边去，在那里我为你检验他们，我告诉你说：这个人同你去，他就与你同去，我告诉你说：这个人不可与你同去，他就不要去。」[5] 他就引人民到水边，上主向基德红说：「凡用舌头舔水像狗舔水似的，将他们另放一处。同样的，凡屈膝跪下饮水的，也另站在一处。」[6] 以手捧着喝水的，共有三百人，其余百姓都屈膝跪下喝水。」②[7] 上主对基德红说：「我要用这三百以手捧水喝的人拯救你们，把米德杨交于你的手中，其余的人民，每人可回自己的地方。」[8] 于是这些人民手中拿了他们的食粮和角；基德红把其余伊撒尔人打发他们各自回了帐棚，只留下三百人；米德杨的营幕是在下面平原上。

[9] 那一夜上主对他说：「起来！下到米德杨营幕去——我已将他们交在你的手中了。[10] 如果你一人害怕下去，可带你的仆人孚辣一起下到营幕去！[11] 你要听他们所说的话，以后你的手就坚强，下到营幕去吧！」他和他的仆人孚辣就下去了，直到军队住的营边。[12] 米德杨人、哈玛肋克人及一总的东方子民在谷中驻扎，多如蝗虫，他们的骆驼不可胜数，多如海边的沙粒。[13] 基德红一到，看哪！正有一个人给别的同伴讲梦说：「我做了一个梦！有一块大麦面饼滚入米德杨营内，直滚向帐幕，撞一个，倒一个，帐幕都倾倒了。」[14] 他的同伴答应他说：

「这不是别的，这是伊撒尔人约阿市的儿子基德红的刀剑，因为天主业已把米德杨及其全营交于他的手中了。」[15] 基德红一听见这梦的解释和意义，朝拜了天主，回到伊撒尔营幕说：「你们起来吧！因为上主将米德杨的营幕交于你们的手中了。」

[16] 他就把三百人分作三队，把角和空罐子交在他们的手中，把火把放在罐内。[17] 吩咐他们说：「你们看我怎样，你们也照样行。看哪！我要到营幕近旁。我怎样作，你们也怎样作。[18] 我与一总跟随我的人吹角的时候，你们在营幕周围也吹角喊叫：为上主，为基德红！」[19] 在三更之初，当哨兵换防的时候，基德红领着他的一百人来到营旁，吹角，打破手中的罐子。[20] 那时三队一齐吹号角，打破罐子，左手拿着火把，右手拿着角吹，大喊：「刀剑为上主和为基德红！」[21] 他们在那里各站在原来的地方，站在兵营四周，全营乱跑，连喊带逃。[22] 三百人吹角的时候，上主使全营各人互相撕杀，军队就逃往贝特熹塔直到责肋达，再到阿耳默曷拉边境，又向着塔巴特去。

[23] 当时伊撒尔人从纳斐塔里、阿协尔、全默纳协三个支派集合起来，追赶米德杨人。[24] 基德红打发使者到一总厄弗辣因山地说：「请下去攻打米德杨人，截断若尔当河的渡口，直到贝特巴辣。」全部厄弗辣因人就集合起来，截断了若尔当的渡口，一直到贝特巴辣。[25] 他们捉住了米德杨两位领袖即曷勒布和则厄布，在曷勒布石上把曷勒布杀死，把则厄布杀死在则厄布醡酒池旁，又追逐米德杨人直到若尔当那边，把曷勒布和则厄布的头送到基德红跟前。

**注 释**

① 「在哈洛得泉旁安营，」哈洛得是若尔当河的一个支流，此泉出于基耳波亚山；摩勒山究在何处，今不可考。 ② 5，6 两节意思不甚明显。以致经学家各有解释，因为在第五节内两种饮水的方式看不出有什么区别，并在第六节中天主只选择了以手捧水的人，但在第五节提到有用手捧水的，所以有人解释在第五节「如狗舔水的」一句为后人所加，原来只有「用舌舔水的」；学者由此推论，人用舌舔水，必先用手捧水。

## 第八章

**章旨** 1-3 厄弗辣因人抱怨基德红。4-21 基德红继续追赶米德杨的两位国王，回师惩罚苏苛特和斐奴耳两城。22-23 基德红推辞王位。24 曷斐辣城内偶像的由来。23 国家太平。30-35 基德红去世，伊民仍蹈旧辙。

[1] 那时厄弗辣因人对基德红说：「你去攻打米德杨，没有叫我们，你为什么这样对待我们？」就与他激烈争辩。①[2] 他回答他们说：「我所行的怎能比得上你们所行的呢？难道厄弗辣因拾取的不超过阿彼黑则尔所收的葡萄么？[3] 天主将两位米德杨的首领即曷勒布和则厄布交于你们的手中，我所行的那有一点像你们一样呢？」他说完这话，他们的怒气就平息了。②

[4] 基德红来到若尔当河，就渡过去，他与跟随他的三百人虽然疲倦，仍继续追赶。[5] 他向苏苛特人说③：「请你们给跟随我的人饼吃，因为他们疲倦了，我还要追赶米德杨的两位国王即则巴黑和币耳慕纳黑。」[6] 苏苛特人的头目回答说：「难道则巴黑和币耳慕纳黑已经在你的手中，我们就该把饼送给你的军队么？」[7] 基德红就对他们说：「几时上主把则巴黑和币耳慕纳黑交于我的手中，我必要用旷野的茨和荆棘鞭挞你们的身体。」[8] 于是从那里上去，到了斐奴耳，④向他们也说了一样的话，斐奴耳人回答他也像苏苛特人一样。[9] 他对斐奴尔人说：「当我平安回来的时候，必拆毁这座碉堡。」[10] 则巴黑同币耳慕纳黑住在卡尔科尔，他们的军队同他们在一起，约有一万五千人，这是全部东方子民所剩下的军队，已经有十二万拿刀的被杀死了。[11] 基德红就从诺巴黑，约革贝哈东面顺着住帐棚人的路上去，⑤敌军自觉稳定的时候，把他们杀败了。[12] 则巴黑和币耳慕纳黑逃走了，基德红追赶他们，捉获了这两位米德杨的国王，就是则巴黑和币耳慕纳黑，使他们的全军惊慌。[13] 约阿市的儿子基德红从哈勒斯战场回来。[14] 他捉住了一个苏苛特的少年人，查问他，这少年人就给他写了七十七个苏苛特的首领和长老

的名字。[15] 基德红就往苏苛特人那里去说：「看哪！这是则巴黑与币耳慕纳黑，你们为了他们曾讥笑我说：难道则巴黑和币耳慕纳黑的手掌已在你的手里，我们就该把饼送给你疲倦的人们么？」[16] 他于是捉住那城的长老，拿旷野的茨和荆棘鞭挞了苏苛特的居民。[17] 他把斐奴耳的碉堡彻底毁了，也杀戮了城内的居民。[18] 他又问则巴黑和币耳慕纳黑说：「你们在大博尔山上杀戮的那些人是怎样的呢？」二王答说：「他们像你一样，个个像君王的儿子。」[19] 基德红说：「他们是我的兄弟，是我母亲的儿子，我指着永生的上主起誓！若你保留他们不死，我现在就不杀你们了。」[20] 他就对他的长子耶忒尔说：「起来杀死他们！」但是孩童害怕，拔不出刀来，因为他年纪还小。[21] 因此则巴黑和币耳幕纳黑说：「你亲自起来杀死我们吧！因为人如何，力量也如何。」基德红就起来杀了则巴黑及币耳慕纳黑，并取下骆驼项上带的月环。⑥

[22] 然后伊撒尔人对基德红说：「你既然从米德杨人的手中拯救了我们，你和你的子孙作我们的领袖吧！」[23] 基德红回答他们说：「我不管理你们，我的子孙也不管理你们，唯有上主管理你们。」

[24] 基德红向他们说：「我向你们要求一件事，请将每人掠夺的金环给我。」因为依协玛黑耳人都有金环。[25] 他们答说：「我们愿意给你。」于是铺开一件外衣，每人把所掠夺的金环掷在上面。[26] 他要的金环有一千七百协刻耳重；此外还有米德杨人所戴的月环，耳环，所穿的紫红衣以及他们骆驼颈上的项链。[27] 基德红用这些造了一个厄缶得，安置在本城曷斐辣。一总伊撒尔人在那里行邪淫，因此便成了基德红及其家族的罗网。⑦

[28] 于是米德杨人隶属于伊撒尔子民，再不敢举首；基德红在世时，国境平安了四十年。[29] 约阿市的儿子耶鲁巴哈耳回去，安居在自己家中。

[30] 基德红有很多妻子，所以他有七十个儿子，都是他亲生的。[31] 他的妾在协根⑧也给他生了一子，给他起名叫阿彼默肋客。[32] 后来，约阿市的儿子基德红年老去世，将他葬在他父亲约阿市的坟墓里，在阿彼黑则尔的曷斐辣。[33] 基德红死后，伊撒尔子民仍跟从巴哈耳诸神

行邪淫，把巴哈耳贝黎特当做他们的天主。⑨[34] 伊撒尔子民不忆念上主他们的天主，先前从四周一总的敌人手中救了他们。[35] 并且他们也没有恩待耶鲁巴哈耳即基德红的家，虽然他对伊撒尔行过不少的好事。

**注 释**

① 厄弗辣因人与基德红争辩，因为他没有召他们去，但前章 24 节曾提基德红打发使者到厄弗辣因各地，且说他们从命截击了米德杨人；所以此处说没有召叫他们，是说在战争开始没有预先联合他们，他们认为有卑视他们的意思。 ② 基德红的答复非常客气，意思是：这次你们的功劳不在任何支派以下，你们掳获了米德杨的两位首领，对于这次战争，论战功你们应居第一。 ③ 苏苛特在若尔当以东，意即牲口棚，因雅各伯昔日在此搭棚牧养牛羊，以后归戛得支派。 ④ 斐奴耳意即天主的容面。雅各伯为避其兄黑撒乌，曾在此祈祷，后改己名为伊撒尔（创 32：32）。⑤ 「居帐棚的人」也许是地名，也许是指贝督英人，但按玛索辣经文，无从考其详址。 ⑥ 「并取下骆驼项上带的月环」，即二王戴的项链，此链多为金银象牙所制，最初原为骆驼的装饰品，为此称此链为骆驼项链。 ⑦ 厄岳得本为大司祭祭服肩上的一部分，上有突明和乌陵，藉以询问上主，民长时代竟有当神像崇拜的。 ⑧ 协根在伊民历史上常见此名，亚巴郎已在此地住过，后雅各伯用一百块银钱置买此地；伊民从埃及出来把若瑟的遗骸埋葬于此（苏 24：32），若苏厄在此向各支派讲了最后的训言（苏 24：1），日后伊民分为南北两国，雅洛贝罕以此作为暂时的首都。⑨ 巴哈耳贝黎特即谓保护誓约的巴哈耳，古罗马人称犹彼得为忠信的犹彼得（Jovis fidius），也是这个意思。

## 第九章

**章旨** 1-6 阿彼默肋客杀兄弟称王。7-15 约堂讲的寓意故事。16-21 故事释义。21-25 百姓反对阿彼默肋客。26-42 戛哈耳造反未成。43-45 阿彼默肋客灭协根城。46-49 毁坏碉堡。50-57 阿彼默肋客的结局。

[1] 后来耶鲁巴哈耳的儿子阿彼默肋客到协根去见他的母舅们，对他们和他母亲的全家说：[2]「请你们问一问协根的一切居民，为你们怎样呢？耶鲁巴哈耳一总的儿子七十人治理你们呢？或是一个人治理你们呢？并且要记得我是你们的骨肉。」[3] 他的母舅们果然把这些话传给协根的一总居民，他们的心都倾向阿彼默肋客，因为他们说：「他是我们的兄弟！」[4] 他们就从巴哈耳贝黎特庙里拿了七十块银钱给了他，阿彼默肋客用这些钱雇了一些放荡的匪徒跟随他。[5] 以后往曷斐辣回到父亲的家里，在一块石头上杀害了自己的兄弟们，就是耶鲁巴哈耳的七十个儿子，只剩了耶鲁巴哈耳的幼子约堂，因为他隐避了。[6] 后来一总的协根居民同贝特米罗人集合起来，①在协根一棵橡树以下，立阿彼默肋客为王。

[7] 有人告诉了约堂，他就上革黎斤山顶上，②站在那里放大声音对他们喊说：「协根的居民，请你们听我！天主也要听你们！[8] 从前树木去要傅一位君王管理他们，他们就对阿里瓦树说：请你作我们的王！[9] 阿里瓦树回答他们说：人用我的油来敬礼神，为什么要我离弃它，为摇摇在众树以上呢？[10] 树木就对无花果树说：请你来作我们的王！[11] 无花果树回答他们说：我要舍掉我的甘甜，我的美果，而去摇摇在众树以上么？[12] 树木乃对葡萄树说：请你来作我们的王！[13] 葡萄树回答他们说：我的新酒悦乐神人，我要舍掉它，而去摇摇在别的树木以上么？[14] 于是全体树木对荆棘说：请你来当我们的王！③[15] 荆棘对树木答道：若你们真愿意傅我作你们的王，来吧！躲在我的荫下，否则，火从荆棘出去吞灭里巴嫩的香柏木。④

[16] 现在若你们立阿彼默肋客为王，若你们作的这事对耶鲁巴哈耳和他的家族以为是诚实正直，若你们作事对得起他的手所立的功勋。⑤[17] 因为我的父亲为你们作战而舍生，你们是他从米德杨人的手中救出来的。[18] 然而你们今日起来反对我父亲的家族，在一块石头上杀了他的儿子七十人，并且将他婢女的儿子阿彼默肋客立为协根居民的王，因为他是你们的弟兄。[19] 现在你们若是诚实正直地对待了耶鲁巴哈耳和他的家族，你们就因阿彼默肋客而喜悦，他也因你们而喜悦。[20] 若

是不然，望火从阿彼默肋客发出，吞灭协根的居民和贝特米罗的居民，又望从协根的居民和贝特米罗的居民发出大火来，吞灭阿彼默肋客！」[21] 然后约堂逃到贝厄尔去了，住在那里，为躲避他的哥哥阿彼默肋客。[22] 阿彼默肋客治理了伊撒尔三年。[23] 天主使恶魔降在阿彼默肋客和协根居民中间，这样协根的居民悖逆了阿彼默肋客。⑥[24] 为报复对耶鲁巴哈耳的七十个儿子的暴行，为将他们的血归于他们的弟兄阿彼默肋客，因为他杀害了他们，也归于协根的居民，因为他们坚固了他的手，为杀害他的弟兄。[25] 协根的居民为反对他就在山顶上安置了伏兵，凡到他们那里去的人，他们都要抢掠；有人将这事报告给阿彼默肋客。

[26] 当时赫贝得的儿子戛哈耳与他的弟兄来到了协根，住在那里，协根的居民信赖了他。⑦[27] 他们出去到田间收了他们的葡萄，榨了酒，开庆祝会，他们到了庙里又吃又喝，也咒骂了阿彼默肋客。⑧[28] 赫贝得的儿子戛哈耳说：「阿彼默肋客是谁，协根是谁，我们该服事他么？他不是耶鲁巴哈耳的儿子么？他的臣相不是则步耳么？你们可以服事协根的父亲哈摩尔，我们为什么要服事阿彼默肋客呢？[29] 谁将这百姓交在我的手中？我就要推倒阿彼默肋客，要对阿彼默肋客说：补充你的军队，来出征吧！」[30] 当时则步耳市长听了赫贝得的儿子戛哈耳的话，大发忿怒。[31] 就暗中打发使者到阿彼默肋客那里对他说：「看哪！赫贝得的儿子戛哈耳和他的弟兄们到协根来了，挑唆全城反抗你。[32] 现在你和跟随你的人今夜起来，要埋伏在田野间。[33] 早晨太阳出来的时候，你起来攻城，他和随从他的人要出来抵御你，你看着怎样，就怎样对付他。」[34] 阿彼默肋客同一总跟随他的人夜间起身，分作四队，在田野间对着协根埋伏好了。[35] 赫贝得的儿子戛哈耳站在城门口，那时阿彼默肋客与随从他的人从埋伏的地方起来。[36] 戛哈耳一见这些人民就对则步耳说：「看哪！有人从山顶下来！」则步耳却答应他说：「你看见山影，以为是人！「[37] 戛哈耳又说：「看啊！人从地脐出来，另一队沿巫士橡树道而来。」⑨[38] 则步尔对他说：「现在你的口在那里？不是你曾说：阿彼默肋客是谁？我们岂能服从他？这不是你所轻视的人民么？现在你去攻击他吧！」[39] 戛哈尔就在协根居民的前面去攻打阿彼默肋客。

[40] 阿彼默肋客追赶他，他跑在他前；直到城门有许多伤亡的人。[41] 阿彼默肋客住在阿鲁玛，则步耳将戛哈耳和他的弟兄们驱走，禁止他们住在协根。[42] 第二天早晨人们到田野里去了，有人告诉了阿彼默肋客。

[43] 他就把自己的人民分作三队，叫他们埋伏在田间，他观望着。看哪！百姓从城里出来了，他起来攻打他们，击杀了他们。[44] 阿彼默肋客与跟随他的军队勇猛前进，站在城门口，别的两队闯到田间，击杀了众人。[45] 阿彼默肋客那天，整天攻打那城，占了城，把城内的居民都杀死了；把城拆毁，撒上了盐。

[46] 协根碉堡的人一闻此事，躲到巴哈耳贝黎特一所庙里。[47] 有人告诉了阿彼默肋客：协根碉堡的人民都集在一处了。[48] 阿彼默肋客和跟随他的人就上了币耳孟山，阿彼默肋客手里拿着一把斧头，砍了一根树枝，拿起来放在肩上，向跟随他的人说：「看我作什么，你们也快作什么！」[49] 那一总的人每人砍了一根树枝，随着阿彼默肋客把树枝堆在碉堡周围，放火烧了碉堡，所以碉堡里一总的协根人都死了，男女约有一千。

[50] 此后阿彼默肋客往忒贝兹去，安营攻打了忒贝兹，也占据了那地。⑩[51] 在那城中间有一座坚固的碉堡，该城的居民男男女女都跑到那里躲身，关上门，上了台顶。[52] 阿彼默肋客来到碉堡前攻打，他接近碉堡口，为烧掉它。[53] 那时一个妇女抛下一块磨石，抛到阿彼默肋客头上，打坏了他的头颅。[54] 他就急忙喊替他执戟的少年，向他说：「拔出你的刀来杀了我吧！免得人说：一个女子杀了我！」他的部下就把他刺死了。[55] 伊撒尔一见阿彼默肋客死了，各回本地去了。⑪[56] 于是天主报复了阿彼默肋客在他父亲身上行的恶事，就是杀死自己七十位弟兄的罪。[57] 天主把一总的罪恶归于协根人的头上，这样耶鲁巴哈尔的儿子约堂的咒言降到他们的身上了。

**注 释**

① 大概是一碉堡名，在协根附近。 ② 革黎斤山在协根以南，高于海面二百八十四丈。 ③ 8-15 约堂这篇寓意的言词，不外是讽刺协根的居民，他选出的三样有用的树木都不愿贪享高位，最

后提出荆棘，这是树木中最无用的一种，欲愿出来为王，这是暗指阿彼默肋客是一穷凶极恶的人。 ④ 意谓：你们若请我作王，就该属于如荆棘的政治之下，否则便要消灭你们。 ⑤ 意即：你们立阿彼默助客为王，请想此事是否对得起先父的功业。 ⑥「恶魔」不必然指魔鬼，可能是一种病态，一种精神作用，参阅撒上 16：14；18：10；19：9。 ⑦ 此处忽然提出「赫贝得的儿子戛哈耳」，对此人的家系及其出身的略历，无从考证，有人以为他不属伊民。 ⑧ 在神庙里开会，大概是巴哈耳贝黎特神庙。⑨「地脐「有人释为山岭名，有人以为指自地中海与若尔当河的中心地点。巫土橡树道——此名由来不详，即立阿彼默肋客为王的地方。 ⑩ 忒贝兹是镇名，内有坚楼，在协根以北十五公里，阿彼默肋客即死于此。 ⑪ 本节所说的伊撒尔是指跟随阿彼默肋客的人。

## 第十章

**章旨** 1-5 托拉黑和雅依尔民长。6-16 历述伊民的罪恶及当时的遭遇。17-18 伊民准备对哈孟人作战。

[1] 继阿彼默肋客之后，依撒加尔人托拉黑起来拯救伊撒尔，他是孚阿的儿子，多多的孙子，他住在厄弗辣因山地的霞米尔。①[2] 他治理伊撒尔二十三年之久，后来去了世，人们把他葬在霞米尔。[3] 在他以后，基耳哈得人雅依尔兴起，他治理伊撒尔二十二年。②[4] 他有三十个儿子，骑着三十匹驴驹，他们在基耳哈得地有三十座城邑，直到如今，这些城称做哈沃特雅依尔。[5] 雅依尔去世，葬在卡孟。③

[6] 那时伊撒尔子民又行了上主视为恶的事，事奉巴哈耳和哈协塔洛特众神及阿兰的邪神，漆冬的神，摩阿布的神，哈孟子民的神，培肋协特人的神；他们离开了上主，不敬奉上主。④[7] 上主向伊撒尔发了忿怒，把他们卖给培肋协特人和哈孟子民的手中。⑤[8] 从那一年起，他们扰乱和压迫住在若尔当那边即在阿黎人境内的基耳哈得地方的伊撒尔人，一连十八年之久。[9] 哈孟子民也过了若尔当，攻击犹大、彼讷雅明和厄弗辣因家族；因此伊撒尔陷入困境。[10] 伊撒尔子民就呼吁上主说：

「我们得罪了祢，因为我们离开我们的天主，事奉巴哈耳诸神！」[11] 上主对伊撒尔子民说：「当埃及人、阿摩黎人、哈孟子民、培肋协特人、[12] 漆冬人、哈玛肋克人、米德杨人难为你们的时候，你们向我哀呼，我岂没有从他们的手中拯救你们？[13] 但是你们舍弃了我，事奉外邦的神，因此我再不拯救你们；[14] 去呼吁你们所选择的神吧！在你们遭难的时候，请他们拯救你们吧！」[15] 伊撒尔子民对上主说：「我们犯了罪，祢任意待我们吧！只恳求祢今日援救我们！」[16] 从此他们从他们中间除掉了外邦的神像，事奉上主；上主为伊撒尔的苦痛担忧。

[17] 那时哈孟子民聚集起来，在基耳哈得扎营，伊撒尔子民也集合起来在米责帕安营。[18] 基耳哈得人民的首领彼此说：「谁开始攻打哈孟子民，他必要作全部基耳哈得居民的首领。」

**注 释**

① 对于第七位民长记载的很简略，但特记他的家谱，为叫人联想起前任民长阿彼默肋客不是纯粹的伊撒尔人。 ② 雅依耳出于默纳协支派（户 32：41）。 ③ 卡孟在若尔当东边，地址不确。④ 这里所提的各民族不必同时与伊民为仇，如培肋协特人在西方近海之处，此时伊民与他们尚无接触，因此有人想此节系为后人所加。 ⑤ 哈孟人是罗特的后裔，与伊民本有亲属关系（创 19：38），因此上主禁止梅瑟与他们作战（申 2：19）。哈孟人住在死海与若尔当以东，在伊民未来之先，阿摩黎人已占其一部份土地，赫特人也曾侵其地，伊民消灭阿摩黎人与赫特人，实与哈孟人有利，故哈孟人此刻攻击伊民实属不当，至民长依费塔黑时，哈孟人曾籍口说：「伊民出埃及时夺取了他们的地方，所以就对伊民出兵。实则伊民所夺取的地方，当时属阿摩黎人。

## 第十一章

**章旨** 1-3 依费塔黑的略历。4-11 伊民请费塔黑出来参战。12-28 依费塔黑力证哈孟人无理。29 依费塔黑得天主的助佑。30-31 依费塔黑许愿。32-33 依费塔黑获胜。34-40 依费塔黑还愿。

[1] 基耳哈得人依费塔黑是一位强力的英雄，他是妓女的儿子；基耳哈得生了依费塔黑。[2] 基耳哈得的妻子给他生了别的儿子，正妻的儿子长大之后，把依费塔黑逐出，对他说：「你不能承受我父亲的嗣业，因为你是妾的儿子。」①[3] 依费塔黑就从他兄弟们面前跑开了，住在托布地方，②一些流氓聚在他那里，同他一起去了田野之中。

[4] 以后哈孟子民与伊撒尔人开了仗。[5] 当哈孟子民同伊撒尔打仗的时候，基耳哈得的长老到托布地方去请依费塔黑回来。[6] 他们向依费塔黑说：「你来当我们的军帅！我们好攻打哈孟子民。」[7] 依费塔黑回答基耳哈得的长老们说：「你们不是仇恨我，从我的父亲家里把我逐出么？为什么现在你们遭难，到我这里来呢？」[8] 基耳哈得的长老回答依费塔黑说：「我们现在特地到你这里来，请你同我们回去，任基耳哈得一总居民的军帅，领导我们攻击哈孟子民。」[9] 依费塔黑问基耳哈得的长老说：」你们既然领我回去，同哈孟子民作战，若是上主在我面前克服他们，将来我能当你们的领袖吗？」[10] 基耳哈得的长老对依费塔黑说：「愿上主在我们中间作证！我们必依照你所说的去实行。」[11] 依费塔黑就与基耳哈得的长老一起回去，百姓举他做他们的首领和军帅，以后在米责帕依费塔黑把他一切的话陈述在上主面前。

[12] 依费塔黑就派使者到哈孟子民的王那里说：「你与我何干？竟来到我这里对我宣战。」[13] 哈孟子民的王对依费塔黑的使者答道：「因为伊撒尔从埃及上来的时候，侵占了我的领土，从阿尔农到雅波克及若尔当；现在应该和平地交还！」[14] 依费塔黑再打发使者到哈孟子民的王那里去，[15] 对他说：「依费塔黑这样说：伊撒尔并没有侵占摩阿布和哈孟子民的土地。[16] 因为伊撒尔从埃及上来的时候经过旷野，到了红海，从那里来到卡德市。[17] 伊撒尔曾派使者对厄东王说：让我们经过你的疆域！但是厄东王不肯应允，又打发使者到摩阿布那里，但是他也没有答应，所以伊撒尔逗留在卡德市。[18] 于是他们经过旷野，绕行厄东地和摩阿布地，从摩阿布东面过来，在阿尔农河那边安营，并没有经过摩阿布的境界，因为阿尔农河是摩阿布的边界。[19] 伊撒尔就派使者到阿摩黎王息红就是赫协朋王那里；③伊撒尔向他说：让我们经过你

的领域，到我们自己的地方去！[20] 然而息红不信任伊撒尔，不准经过他的境界，息红召集他所有的人民在雅黑市安营，同伊撒尔开仗。[21] 然而上主伊撒尔的天主将息红及他全部的百姓交于伊撒尔的手中，击杀了他们，所有伊撒尔占领了住在那地的阿摩黎人的全地。[22] 这样他们占据了阿摩黎人的全地，从阿尔农到雅波克，从旷野到若尔当。④ [23] 这样上主伊撒尔的天主为祂的百姓伊撒尔铲除了阿摩黎人。你如今为什么要占据这地呢？[24] 难道你没有占据你的神革摩市⑤所赐给你的地吗？这样，凡上主我们的天主赐给我们的，也就属于我们！[25] 现在难道你比摩阿布王漆颇尔的儿子巴拉克更强么？他同伊撒尔争斗，他同他们打了仗。[26] 伊撒尔住在赫协朋及其附近的村镇，在哈洛黑尔及其附近的村镇，在阿尔农的附近城镇里已有三百年之久；为什么在这长久的时日，你们没有要求收回呢？⑥[27] 我没有得罪你，若是你与我开仗是你的不对，愿裁判者上主今日在伊撒尔与哈孟子民中间施行审判！」[28] 但是哈孟子民的王不肯听从依费塔黑向他传报的这些话。

[29] 然后上主的神降于依费塔黑；他就过了基耳哈得和默纳协，过了基耳哈得的米责培，从基耳哈得的米责培到了哈孟子民那里。

[30] 依费塔黑给上主许愿说：「若你把哈孟子民交在我的手中，[31] 当我由哈孟子民平安回来的时候，不拘谁由我屋门出来迎接我，我就把他献给上主，作为全燔祭。」

[32] 依费塔黑到了哈孟子民那里与他们交了战，上主把他们交于他的手中。[33] 于是从哈洛黑尔击杀他们直到米尼特，从米尼特到阿贝耳革辣明，攻占了二十座城，哈孟人惨败；从此哈孟子民屈服在伊撒尔子民以下。

[34] 依费塔黑回到米责帕自己家中的时候，看哪！他的女儿上前来，击鼓跳舞迎接他，她是依费塔黑的独生女，除她以外，他没有别的女儿。[35] 依费塔黑一见了她，撕破自己的衣服说：「哎！我的女儿呀！你使我甚是忧苦，叫我作难，因为我对上主开过口，不能收回！」[36] 她回答他说：「我的父亲呀！你既然对上主开过口，照你所说的对待我吧！因为上主对待你的敌人哈孟子民为你报了仇！」[37] 她又向父亲说：「请

你许我一件事，就是让我两个月，我好与我的伴侣上到山上，为哀哭我的童贞!」[38] 父亲答应说：「你去吧!」他让她两个月。她就去了，与她的伴侣在山上哀哭自己的童贞。[39] 两个月过去了，她回到她父亲那里，父亲就在她身上还了所许的愿，她还没有认识男子。日后在伊撒尔有了这个风俗：[40] 伊撒尔的女子，一年之中有四天到基耳哈得去哀吊依费塔黑的女儿。

**注 释**

① 妾所生的，不得承嗣父业，在法律上找不到证据，不过是他兄弟们对他一种无理的欺压。 ② 托布在撒下 10：6，8 也曾提到，但无从详考，相信离基耳哈得不致太远，也有人想在若尔当上游。③ 息红是阿摩黎王，建都赫协朋，此地原属摩阿布人。 ④ 20-22 请参阅户 21：21，26。 ⑤ 哈孟人的神是米耳扎，此处说革摩市，显然是一种错误，因革摩市乃摩阿布人的神，也许依费塔黑说错了，也许编纂者的错误。可是有人说哈孟人也恭敬革摩市。⑥ 关于伊民侵占这些地方的历史，请参阅户 21：25；申 2：36；3：12；苏 12：2。对于三百面应如何计算，请参阅总论第五章。

**附 注**

**依费塔黑的誓愿**

天主严禁人祭，但此处依费塔黑许誓献人祭，圣经上只记载了这个历史，未加任何批评，所以后世的经学家对解决这个问题想出了种种的解释。

按古经学家的意见，依费塔黑确实将自己的女儿杀死祭献了天主，教父们及古来的神学家都主张此说，他们根据「曷拉 Hola」一词的意义来讲释，「曷拉」一词原为全燔祭的专用名词，别无他意。依费塔黑说：我得胜回来，不论谁凡由我门口出来首先遇着我的，我要把他献为全燔之祭。「不论谁」只可指人，不能指牲畜；所以古来的译文都保留这个意思；按当时的情形看，依费塔黑要与敌人决一死战，他为求上主协助，由于热诚，许了这种祭献的誓愿，无其他的意思。

现在要问：依费塔黑得胜回来首先遇见的，是他的女儿，依费塔黑真的将她祭杀了呢？这问题有两层困难，一面他发了誓愿，既许必践，另一方面有天主禁止人祭的诫命，不能履行，所以有

人解释：依费塔黑所许的愿，是指完全的胜利，但依费塔黑这次得胜敌人之后，国家未得平安，紧接着又起了内战，所以不必还愿；有别人解释：依费塔黑可能如亚巴郎祭献伊撒格的形式，有其意而无其行。

近代的经学家反对上边这一说的很多，他们的证据多半是属于内在的，和心理上的，他们以为依费塔黑为人虔诚，作事聪明，所以不能相信他会作出如此相反人性，违犯天主诫命的事；即便他愿意作这事，其他的热心伊民也要劝阻他。即便他出于急迫，一时不慎发出此愿，但绝不相信他得胜回来错上加错，真的还了愿。因为还愿本是热心的善工，但他怎能以违犯诫命的行为来恭敬天主呢？所以不论怎样，只要圣经上没有明说他杀了他的女儿，我们就不当相信。再说为献全燔祭，必须是男性牲畜，他不能以女儿来作祭品。

当时已有女子献身的风俗，从撒上 2：22 可以证明；这种献身的行为，可以视为祭献。依费塔黑的女儿对他说：容我两个月的时间，去哭我的童贞。因为古人以不嫁，或嫁而不生育为最大的憾事，所以容她一个相当时间去哀哭她的童贞。若按这种意思来讲，依费塔黑将女儿献于天主，终身不嫁，以供圣职，倒觉名正言顺，圣经上明说：依费塔黑照她所求的答应了她，她没有认识男子。

我们觉得古教父们的意见比较可靠，新派的意见未免过于勉强主观。我们必须分明，事情「许作」与「不许作」是一件事，「作」与「不作」又是一件事，从事情不许作，我们不能马上推断没有作。圣经上记载着伊民许多犯法的行为，却都是天主所不许作的，按照新派学者的理由，那么我们都该加以否认；拿本书所写的来看，伊民公开恭敬邪神，这不是犯天主的严命吗？还有比这条诫命再严的吗？还有比这条诫命再清楚的吗？还有比这条诫命再基本的吗？他们竟然犯了，且不只一次，也不只一人，这都是铁一般的史事，我们敢否认吗？如果不敢否认，为何偏对这件历史不敢承认呢？所以对依费塔黑的誓愿不必勉强解释，他誓愿的意义很清楚，就是：我打胜仗回来，不论谁从我家出来，第一个迎接我的，我要把他杀了献于上主作全燔祭，可巧这次出来的正是他的独生女，依费塔黑见了这情形，虽十分难过，但是既然向上主发了誓，许下必行，他就在她女儿身上还了所许的愿。

我们可证明上边的解释是可靠的：第一，全燔之祭在当时只能杀死烧毁，没有别的解释；现代学者们的解释，古人大概还未

想到。第二，依费塔黑一遇见她的女儿，就极度悲痛说：我的女儿呀，你叫我怎么办呢？我已向上主宣了誓。如果只是把女儿献在圣殿里终身供职，他绝不撕破衣服，有如此悲痛的表示。如果说他虽如此许过，但在实行的时候变更了方法，这话更无根据，当知古人对于遵守誓愿的精神，宁死不变，在历史上有许多事实可以证明，有时明知违犯天主的诫命，也不肯背誓约，如若苏厄起誓不灭基贝红人（苏 9）。最后我们的结论是：依费塔黑的誓愿是不对的，而其还愿更是错上加错，但我们相信他作了这事是出于最大的热心。他本来是乡野村夫，可能是由于不完全晓得天主诫命的原故；另一方面伊民在许多事上受了客纳罕人的影响，这事情也可能是其中之一，最近有学者愿意批判依费塔黑的罪过的轻重，这是不着实际的问题。我们只可说依费塔黑是犯了善意的错误。

## 第十二章

**章旨** 1-7 厄弗辣因人与依费塔黑争辩，双方竟因此动武。
8-15 依贝赞、厄隆、哈贝冬三位民长的简史。

[1] 厄弗辣因人集合起来往巿丰去，对依费塔黑说：「当你去攻打哈孟子民的時候，为什么没有召我们与你同去？所以我们要在你头上火烧你的房屋。」[2] 依费塔黑回答他们说：「我与我的人们同哈孟子民正作战的时候，我召过你们，但是你们没有來，由他们的手中拯救我。[3] 我看着既然你们不来援助，我就拼命猛攻哈孟子民，①上主就将他们交在我的手中了；为什么你们今天上来攻击我呢？」[4] 于是依费塔黑召集全部的基耳哈得男子同厄弗辣因作战；基耳哈得人击杀厄弗辣因人，因为弗辣因人曾说：「你们基耳哈得人是从厄弗辣因跑出来的，散居在厄弗辣因人中和默纳协人中。」[5] 基耳哈得人为了反对厄弗辣因人，占据了若尔当的渡口，几时逃跑的厄弗辣因人说：「容许我们过去吧！」基耳哈得人就问：「你是厄弗辣因人吗？」他答说：「不是！」[6] 基耳哈得人就给他说：「你说熹波肋特！」他就说：「斯波肋特」。因为他们不能照样说出，就捉着他，在若尔当渡口杀了，那时厄弗辣因人被杀的有四万二千人。[7] 依费塔黑治理伊撒尔六年，此后基耳哈得人依费塔黑

去了世，把他葬在基耳哈得城中。

[8] 继他之后，贝特肋恒人依贝赞治理了伊撒尔。②[9] 他有三十个儿子，三十个女儿，女儿们都嫁出去了；替自己的三十个儿子从外乡娶了三十房媳妇。他治理伊撒尔七年。[10] 依贝赞死了，葬在贝特肋恒。[11] 继他以后，则步隆人厄隆治理伊撒尔，他治理伊撒尔十年之久。[12] 则步隆人厄隆死了，人把他葬在则步隆地，阿雅隆城中。[13] 在他以后，非尔哈通人希肋耳的儿子哈贝冬治理伊撒尔。[14] 他有四十个儿子，三十个孙子，他们骑着七十匹驴驹。他治理伊撒尔八年。[15] 非尔哈通人希肋耳的儿子哈贝冬死了，人把他埋葬在厄弗辣因的非尔哈通即在哈玛肋克山地内。

**注 释**

① 「我就拼命」原文：把命放在手上。 ② 此处是则步隆贝特肋恒，不是犹大的贝特肋恒即白冷。

## 第十三章

**章旨** 1 伊民犯罪受罚。2-7 天使预报熹默雄的诞辰。8-23 上主的使者第二次显现。24-25 熹默雄诞生。

[1] 伊撒尔子民又行了上主视为恶的事，因此上主把他们交给培肋协特人的手中四十年之久。

[2] 在祚尔哈有一人属于丹支派，名叫玛诺亚，他的妻子是个石女，从来没有生育。[3] 上主的使者显现给那女人，对她说：「看哪！你原来是个石女，一向没有生育，可是你要怀孕生子。[4] 以后要留心，清酒浓酒都不可喝，各种不洁的东西也不可吃！①[5] 你看哪！因为你将怀孕生子，剃刀不可到他的头上，因为孩子从母怀是献于天主的，他要开始从培肋协特人的手中拯救伊撒尔。」②[6] 石女就向她的丈夫说：「天主的人③到我这里来了，他的容貌威严，好像是一位天主的使者，我没有问他从那里来，他也没有告诉我他的名。[7] 他对我说： ‘看呀！你将怀孕生子，从今以后，清酒浓酒都不可喝，各种不洁的东西都不可吃，

因为孩子从母怀一直到死是献于天主的。'」

[8] 玛诺亚就恳求上主说：「吾主呀！祢刚打发到我们这里来的天主的人，求祢再打发到我们这里来，指教我们对于将生的婴孩作什么！」[9] 天主听了马诺亚的声音，天主的使者又到了他妻子跟前，那时她住在田间，她的丈夫没有同她在一起。[10] 女人就急速地跑去告诉她的丈夫，对他说：「往日来我跟前的那个人又显现给我了。」[11] 马诺亚就起来跟着他的妻子来到那人跟前，对他说：「对这女子说话的是你吗？」他回答说：「是我。」[12] 玛诺亚向他说：「好！愿你的话应验！我们怎样管理这孩子？并且要怎样待承他呢？」[13] 上主的使者对马诺亚说：「我给女人所说的一切，她都当遵行。[14] 凡葡萄树所结的，她不能吃，浓酒清酒她不能喝，各种不洁的东西她不能吃，凡我吩咐她的，她全该遵守。」[15] 马诺亚对上主的使者说：「请容许我们款留你，我们为你预备一只山羊。」[16] 上主的使者对马诺亚说：「你固然款留我，我却不吃你的食物，假使你要献一全燔祭，就当献于上主！」因为马诺亚还没有明白那人是上主的使者。[17] 玛诺亚问上主的使者说：「你叫什么名字？几时你的话应验了，我们好恭敬你。」[18] 上主的使者回答他说：「你为什么问我的名字？它是奇妙的。」[19] 玛诺亚拿了一只羔羊和素祭，在一块磐石上献于行奇事的上主；马诺亚和他的妻子观看着。[20] 当火焰从祭台上向天升起的时候，上主的使者在祭台上的火焰中上去了；玛诺亚和他的妻子看见这事，就俯伏在地。[21] 上主的使者没有再显现给玛诺亚和他的妻子，玛诺亚明白他是上主的使者。[22] 玛诺亚对他的妻子说：「我们必定要死，④因为看见了神。」[23] 但妻子对他说：「如果上主要杀死我们，必定不会从我们的手里悦纳全燔祭和素祭，必不使我们看见这些事，听见这些话。」

[24] 此后女人生了一个儿子，给他起名叫熹默雄，他长大成人，上主降福他。[25] 在玛哈讷丹即在祚尔哈与厄协塔敖耳中间，上主的神起始感动他。⑤

**注 释**

① 浓酒原文为「协加尔」，包括一总带刺激性的饮料。 ② 参阅

户 6 献身的法律。 ③ 天主的人，此处指一位天使，但也有时指先知。 ④ 请参阅出第三章注三。 ⑤ 熹默雄这名字有「属于太阳」或「小太阳」的意思，因此一些唯理派的学者推断熹默雄是太阳神，然而我们看了他的全部历史，证明他和他的父母都恭敬伊撒尔人民所恭敬的真神——雅威。按圣经上的记述，熹默雄行了那许多奇事，只是因为天主的神感触了他，又因为他自母怀是一位纳齐尔即献给天主的人。

## 第十四章

**章旨** 1-4 熹默雄要求娶提默纳特的女子为妻，心中另怀用意。5-9 熹默雄协同父母到提默纳特去求婚。10-18 熹默雄设计猜谜。19-20 熹默雄愤怒杀敌。

[1] 那时熹默雄下到提默纳特，在提默纳特他看见了一个培肋协特女子。①[2] 他上去禀告他的父母说：「我在提默纳特看见了一个培肋协特女子，你们现今把她给我娶来为妻！」[3] 他的父母对他说：「难道在你兄弟的女儿中，在民众中间没有女子么？何以要到这些未受割损的培肋协特人中间去为你择妻呢！」但熹默雄向他的父亲说：「你给我娶她吧！因为我喜欢她！」[4] 他的父母原来不知道这事出于上主，因为他找机会好攻击培肋协特；那时培肋协特统治伊撒尔。

[5] 熹默雄同他的父母下到提默纳特去了，他们到了提默纳特的葡萄园的时候，看呀！一只小狮子向他咆哮。[6] 上主的神感触了他，因此他虽赤手空拳，将狮子撕裂，好像撕裂一只羔羊，他并没有把所作的事去告诉她的父母。[7] 此后他下去同那女子谈话，熹默雄也喜爱她。[8] 过了几天，他回来娶妻，他绕了路，去看那死狮子，看哪！在这个狮子的骨架里有一窝蜜蜂和蜜。[9] 熹默雄手中取了些蜜，一面走一面吃，到他的父母那里送给他们吃，他们也吃了；但是熹默雄没有告诉他们这是从狮子的骨架里取出来的。

[10] 于是他的父亲下去到那女子那里，熹默雄就在那里摆设宴席，因为这是青年人的风俗。[11] 人们一看见他，就请了三十个同伴来陪伴

他。[12] 熹默雄给他们说：「我给你们出个谜语，若是你们在这七天宴席之内真猜得出来，将它的意义告诉我，我要给你们三十件衬衫和三十身礼服。[13] 若是你们不会给我解释，你们就要给我三十件衬衫和三十身礼服！」他们就对他说：「请把你的谜语讲给我们听吧！」[14] 他向他们说：「从食者出来吃食，从强者出来甘甜。」三天之内他们不会解释这个谜语。[15] 到第四天，他们对熹默雄的妻子说：「引诱你的丈夫，把谜语说给我们，不然我们要放火烧你和你父亲的家；难道你们请了我们是为了夺取我们的东西吗？」②[16] 熹默雄的妻子就在他跟前啼哭说：「你恨我，不爱我！你给我的同胞出了谜语，却没有解释给我听。」熹默雄对她说：「看呀！我没有给我的父亲和母亲解释，怎能给你解释？」[17] 那七天宴席之内，她常在他跟前哭泣，因此到了第七日，熹默雄将谜语给她解释了，因为她太麻烦他了；女子就把谜语解释给自己的同胞。[18] 到了第七天太阳未落之先，本城的人给他说：「什么比蜜还甜呢？谁比狮子还强呢？」他向他们说：「若你们没有用我的小母牛耕田，③你们绝对不会解释我的谜语。」

[19] 上主的神感触了他，他就下到阿协刻隆，击杀该城的三十个人，夺了他们的东西，把三十身衣服给了猜谜语的人，他发怒回到父亲家里去了。[20] 熹默雄的妻子跟了他的一个同伴，就是他的一个朋友。

**注 释**

① 提默纳特今名提贝纳（Tibne），在丹支派地域，参阅苏 15：10，接近犹大边界，当阿摩黎人侵扰的时候，丹人撤离此地，当时陷于培肋协特人手中。 ② 「到第四天」一句是按希腊通行本翻译的，玛索辣经书原作：「在那第七天内」似乎欠妥；参阅本章 17 节。 ③ 「用我的小母牛耕田」，即你们利用了我的妻子。学者提起了一些例子为证明「母牛」，在闪族语言中多指示妻妾。

## 第十五章

**章旨** 1-8 熹默雄藉狐狸火烧培肋协特。9-13 培肋协特人要求引渡熹默雄。14-17 熹默雄以驴腮骨击杀千人。

18-19 呼吁之泉的由来。

[1] 过了几天以后，正是收割麦子的时期，熹默雄带了一只羔羊去看他的妻子，他说：「我要到内室去看我的妻子。」但她的父亲不准他进去。[2] 她的父亲说：「我以为你烦恶她，因此将她嫁给了你的一个同伴，她的妹妹不是比她更美吗？你可以娶来替她。」[3] 熹默雄对他们说：「我若是加害于培肋协特人，这一次我不负责任。」[4] 于是熹默雄去捉了三百只狐狸，①把牠们尾对尾结住，在二尾中间插上火把。[5] 他点着火把将狐狸放入培肋协特人的庄稼田内，把麦梱、禾稼、葡萄园和阿里瓦树都烧了。[6] 培肋协特人问说：「谁作了这事？」大家答说：「提默纳特人的女婿熹默雄，因为他的岳父把他的妻子嫁给了他的一个朋友。」培肋协特人就上去烧了女人和她的父亲。[7] 熹默雄给他们说：「既然你们这样作，我必向你们复仇，然后罢休。」[8] 熹默雄很凶残地击杀他们，腿腰乱砍；此后下去住在赫堂的一个石穴内。

[9] 培肋协特人就上去在犹大境内安营，散布在肋希。[10] 犹大人同他们说：「你们为什么来攻打我们呢？」他们答说：「我们上来捆缚熹默雄，要在他身上行他对我们所行的。」[11] 那时三千人从犹大下到赫堂石穴那里，对熹默雄说：「你不知道培肋协特人统治我们吗？为什么给我们惹了这事呢？」他回答他们说：「他们怎样对待我，我也怎样对待他们！」[12] 他们就向他说：「我们下来要捆缚你，把你交于培肋协特人的手中。」熹默雄向他们说：「你们要对我发誓，你们不杀戮我！」[13] 他们答道：「一定不！我们只捆缚你，把你交于他们的手中，并不杀你！」于是用两条新绳把他捆起来，从石穴内把他带上来。[14] 他一来到肋希，培肋协特人呐喊着出来迎他，那时上主的神感触了他，他手臂上的两条绳索，好像细麻见火似的软化，就从他的手上落下。[15] 他找着一块死了没有好久的驴腮骨，伸手拿来，用它击杀了一千人。[16] 熹默雄说：「用驴腮骨杀的一堆一堆的，用驴腮骨杀了一千。」②[17] 当他说完这话，把腮骨由手中抛弃了，因此那地名叫辣玛特肋希。

[18] 此后他口渴至极，呼吁上主说：「祢赐予祢仆人的手得了大的胜利，如今我要渴死，而陷在这些没有受割损的人的手中了。」[19] 天主在

肋希掘了一个坑，从那里涌出水来，他喝了以后，精神恢复，因此那坑称做「呼吁之泉「，直到现今，还在肋希。[20] 他在培肋协特人的时候，治理伊撒尔二十年。

**注 释**

① 熹默雄捉了三百只狐狸，有人以为事情太离奇，不过狐狸在丹地山中最多，在雅歌 2：15 也提到狐狸为害之事，可见那地方狐狸相当多。 ② 有的将此节译作：「在肋希用驴子的腮骨，我杀的一堆一堆的.....」肋希即谓腮骨；也许因为熹默雄在那里用一架腮骨打死那么多的培肋协特人，人们日后称那地为肋希。

## 第十六章

**章旨** 1-3 熹默雄在哈匝的遭遇。4-22 熹默雄与德里拉的来往。23-25 培肋协特人在哈匝开庆祝会。26-31 熹默雄徇身复仇。

[1] 熹默雄往哈匝去了，在那里见到一个妓女，就到她那里去了。[2] 有人告诉哈匝人说：「熹默雄到这里来了。」他们就把他围住，一夜派人埋伏在城门，整夜静悄悄地等待他，他们说：「到早晨天亮了，我们要杀他。」[3] 熹默雄睡到半夜，中夜醒来，他摘下两扇城门，连门框带门栓，都放在他的肩上，扛到赫贝龙对面的山顶上。①

[4] 此后，在苎勒克平原又恋爱了一个女人，她名叫德里拉。[5] 培肋协特的长官上到她那里，对她说：「你引诱他，看一看他的力量那么大是从那里来的，我们怎样胜过他，捆缚他，好制服他，我们每人给你一千一百银子。」[6] 德里拉就问了熹默雄：「请你告诉我，你的大力是从那里来的？人怎样能捆缚你制服你？」[7] 熹默雄答应她说：「若用七根未干的牛筋绳捆缚我，我就像别人一样软弱。」[8] 培肋协特人的长官就送给她七根未干的牛筋绳，女人用此绳捆缚了他。[9] 当时有窥伺的人暗藏在她的房里，德里拉向他说：「熹默雄，培肋协特人来捉你哩！」他就挣断了绳子，如麻经火一样地断了；于是仍不晓得他的力量的所在。

10 德里拉就对息默雄说：「看呀！你戏弄了我，对我撒谎！如今你要告
诉我怎样才能捆缚你？」11 他回答她说：「人若用未用过的新绳捆缚我，
我就像别人一样软弱。」12 德里拉就拿了新绳捆缚他，对他说：「熹默
雄，培肋协特人来捉你哩！」当有窥伺的人暗藏在女人的房里；但他从
他的手臂上挣断了绳子，好像一根线一样。13 德里拉对熹默雄说：「到
现在你戏弄了我，对我撒谎；请你告诉我，人怎样能捆缚你？」他回
答她说：「你若把我头上的七条发辫辫在一起，钉在一个橛子上，我就
如同别人一样软弱。」14 德里拉使他睡了觉，就把他头上的七条发辫辫
在一起，用一个橛子钉起来；以后向他说：「熹默雄啊！培肋协特人来
捉你哩！」但是他醒来，把织布机的橛子和发辫一起拔出来。15 德里拉
就对他说：「你的心既不与我相合，你怎能说：我爱你！你三次戏弄了
我，还没有告诉我你的力量从那里来的？」16 因为她天天用话来难为
熹默雄，所以他的精神痛苦要死。17 熹默雄遂把心中的事全都透露给
她，对她说：」剃刀从未到过我的头上，因为我从母怀便是天主的一个
纳齐尔，人若是剃了我的头发，我的力量即刻离开我，我就像别人一
样软弱。」18 德里拉一见熹默雄把心全给她透露了，就打发人召培肋协
特人的长官来对他们说：「这一次你们上来吧！因为他把心中的事都透
露给我了。」于是培肋协特人的长官手中带着银子来到德里拉那里。19
女人使他睡在自己的膝上，她叫了一个人来，使他剃下头上的七条发
辫，她就制服了他，因此他的力量离开了他。20 以后她说：「熹默雄，
培肋协特人来捉你哩！」他由睡梦中醒来说：「这一次出去和先前一样
我要抖擞抖擞。」他却不知道上主已经离弃了他。21 培肋协特人捉住他，
剜了他的眼睛，使他下到哈匝，用铜链拘锁了他，叫他在监牢里推磨。
22 但是他被剃之后，他的头发又渐渐长起来了。

23 培肋协特人的首领聚会，要给他们的神达贡献大祭，②开庆祝
会，他们说：「我们的神把我们的仇人熹默雄交于我们的手中了。24 民
众一看见他就赞颂他们的神说：「我们的神把我们的仇人交在我们的手
里，他破坏过我们的田地，杀过许多的人。」25 当他们欢天喜地的时候
说：「叫熹默雄来给我们跳舞！」他们就从监狱里叫出熹默雄来，在他

们面前跳舞，放他在两柱之间。

[26] 熹默雄对牵他手的孩童说：「让我摸摸支殿的柱子，好能靠一靠。」[27] 殿内满了男女，培肋协特人的长官也在里面，在屋顶约有三千男女，为了看熹默雄舞蹈。[28] 熹默雄呼吁上主说：「吾主上主！祢眷念我！天主啊！只要这一次赐我力量！好报复培肋协特人挖我双眼的仇。」[29] 熹默雄就握着中间支殿的两根柱子，左手握着一根，右手握着一根，[30] 然后熹默雄说：「我的性命和培肋协特人同归于尽！」于是全力屈身，大殿倒塌，压在长官和里面所有的人身上。这样他在临死时所杀的人，比一生所杀死的还多。[31] 此后他的兄弟和他的父亲的全家下来，把他抬上去，埋葬他在祚尔哈和厄协塔敖耳中间，在他的父亲玛诺亚的坟内。他治理伊撒尔凡二十年。

**注 释**

① 从哈匝到赫贝龙有六十公里，所以由半夜到天明走六十公里事实上似不可能，因此学者们想此句系后人为符合熹默雄的英雄故事所添加的，还有人想不是赫贝龙山而是厄耳孟塔尔（El-Montar），距哈匝仅三里路。 ② 达贡是培肋协特人的最高神明，有人说是专管五谷的神，因其为鱼身，所以有人想是鱼神。培肋协特人此次设宴祭神，有谢恩的意思，他们想是达贡赐予他们胜利，参阅撒上5：2。

## 第十七章

**章旨** 1-6 米加的母亲制造偶像。7-13 米加收留肋未充当司祭。

[1] 有一个厄弗辣因山地的人，名叫米加。[2] 他对他的母亲说：「人拿了你的那一千一百银钱，对此你曾诅咒了，也向我提过；看呀！银钱在我这里，是我拿了；如今还给你！」他的母亲就说：「吾儿！上主祝福你！」[3] 于是他把一千一百银钱还给了他母亲；他的母亲说：「我愿意把这项银子从我手中奉献给上主，替我的儿子铸成一尊神像。」①[4] 他

终于把银钱还给了他的母亲，他的母亲拿出两百银子给银匠，银匠制造了一尊神像，安放在米加的屋里。[5] 于是米加的屋便成了神殿，他做了厄缶得和忒辣分，把他的一个儿子祝圣为自己的司祭。[6] 当年在伊撒尔中没有国王，因此每人任意而行。

[7] 一个少年肋未人从犹大白冷，从犹大支派来到那里作客。②[8] 这人从犹大白冷出来，各处旅行去找一个安居的地方，他来到厄弗辣因山地，直走到米加家里。[9] 米加问他说：「你从那里来？」他答说：「我是犹大白冷的肋未人，找一个安居的地方。」[10] 米加就对他说：「你在我这里住吧！当我的父亲兼司祭，我每年给你十块银协刻耳，还照管你穿的和吃的。」于是肋未人就进到他家中。[11] 肋未人决定与那人同居，这样那少年人对于米加如同是他的一个儿子。[12] 此后米加祝圣了那位肋未人，那少年人就在米加的家中当作他的司祭。[13] 这时米加说：「如今我知道上主会施恩予我，因为有一位肋未人当我的司祭。」

**注 释**

① 此章所有的困难在米加制造偶像的事上，起初他母亲只说要为他儿子制造神像，但在第三四节则有两个名词：培色耳（Pesel）和玛色加（Maseca），在下一节又遇两个名词：即厄缶得和忒辣芬；对于此事学者们的意见纷纭，按秀耳兹：最初两个名词，只指一件东西，即先作了个木偶培色耳，然后镶上银，即叫玛色加；厄缶得和忒辣芬，为后期读者所加。 ② 本节似乎有矛盾的地方，此人即是肋未人，怎能住在非肋未城的犹大白冷呢？忒救多勒突斯解释说：「犹大支派」，不指此人是犹大支派的，而指白冷属犹大支派；有人想他的父母是临时住在犹大白冷。

## 第十八章

**章旨** 1-6 丹人出来窥探地方，到米加家中求问天主。7-13 探子回去报告，丹人出兵。14-21 丹人抢夺米加的神像。22-26 米加追赶丹人；27-31 占领拉依市；米加的神像常在丹支派。

[1] 那时在伊撒尔中没有王；这时丹支派想找基业居住，因为直到那一天在伊撒尔各支派中还都没有得到自己的基业。①[2] 于是丹的子孙从他们的边境，就是从祚尔哈和厄协塔敖耳，由本族中派了五个勇敢的人窥探和考察地方，并对此五人说：「你们去窥探考察那地方！」他们到了厄弗辣因山地，来到米加的家中住宿。[3] 他们在米加房屋附近，认出那少年肋未的声音来，就转身向他说：「谁领你来到这里？你在这里作什么？你在这里等什么？」[4] 他答应他们说：「米加待我如此如此！他请我为他的司祭。」[5] 他们对他说：「你求问天主，使我们知道，我们将行的路顺利吗？」 [6] 司祭答应他们說：「你们平平安安地去吧！你们走的路是在上主眼前。」

[7] 于是这五个人往拉依市城去了，在那里看见城中的人民安居和平，富庶和漆冬人一样，在那地方没有掌权的来侵扰他们，他们离漆冬人远，又与别人也没有来往。[8] 他们回祚尔哈和厄协塔敖耳，到了他们弟兄那里；他们的弟兄问他们说：「有甚么报告？」[9] 他们答说：「起来！我们上去攻打他们！因为我们已察看了那地，看呀！真是肥美；你还要歇着么？不许再拖延，快去占领那地！[10] 你们到达那里，是往一个安全的人民那里去，地面宽阔，天主已把这地交在你们的手中，那里的物产全备，一物不缺。」[11] 于是丹支派中有六百带武器的人从祚尔哈和厄协塔敖耳出发。 [12] 他们经过山路，在犹大克勒雅特耶哈陵安营，因此那地直到现在叫「丹营」；这地在克勒雅特耶哈陵的后面。[13] 从那里前进往厄弗辣因山地，到了米加的住宅。

[14] 当时先去窥探拉依市地方的五个人，嘱咐自己的弟兄们说：「你们不知道在此屋内有厄缶得、忒辣分和一个铸成的神像吗？现在你们要晓得当作什么？」[15] 于是他们转回到米加的住宅，来到少年肋未人的屋里，给他请安。[16] 同时那六百丹人带着兵器站在门口。[17] 先去探地的人就上去了，进到里面，为拿铸成的神像、厄缶得和忒辣分，当时司祭和那六百个带武器的人站在门口。 [18] 他们进到米加的屋内，拿了铸成的神像、厄缶得和忒辣分；司祭就问他们说：「你们做什么？」[19] 他们回答他说：「别作声，按手在你的口上，跟我们来，作我们的父

亲兼司祭；你作一个人的家庭司祭好呢？还是作一个支派，伊撒尔一族的司祭好呢？」[20] 司祭心中快乐，因此带着厄缶得，忒辣分和铸成的神像，到了那些人中间。[21] 他们转回去，把孩子、牲口及别的贵重物件放在他们前方。

[22] 他们离开米加的住宅以后，居在米加家内和邻近米加家的人，聚集起来，追赶丹人。[23] 他们呼喊丹人，丹人就转回脸来对米加说：「你叫喊什么？」[24] 米加回答他们说：「你们把我所铸的神像连司祭都带去了，还给我剩下什么呢？你们还对我说：你有甚么事呢？」[25] 丹的子孙对他说：「在我们跟前不可听见你的声音，免得在我们中间有暴躁的人打击你们，以致你和你的全家都丧命！」[26] 此后丹的子孙继续走他们的路程，米加见他们的力量比自己强大，就转身回家去了。

[27] 他们把米加所做的，及他所有的司祭都带到拉依市去了；到了和平安全的人们那里，丹人以刀剑杀戮了他们，放火烧毁了那城。[28] 没有人来援救，因为拉依市离漆冬很远，他们同别人又没有来往；这城位在贝特勒曷布山谷中间，丹人重建了这城池，住在那里。[29] 按他们祖宗丹的名字，给这城取名叫丹；这城原先的名字叫拉依市，丹乃是伊撒尔的儿子。[30] 丹人为自己把那铸成的神像立起来，默纳协的子孙，革勒雄的儿子约堂和他的儿子们作丹支派的司祭，直到该地被掳掠的时候。[31] 天主的圣殿在熹罗多少日子，③米加所作的神像在丹人中间也陈设了多少日子。

**注 释**

① 此处说丹人尚未完全占领所划分的基业，因为当时有阿摩黎人和培肋协特人占据着平原肥沃的地方，逼令丹人居住山中，但丹人口众多，山地不能自给，不得不另寻出路，参阅 1：34。 ② 克勒雅特耶哈陵是犹大的一座城，在耶路撒冷以北约二十里，培肋协特人归还约柜以后，约柜即存于此城中。 ③ 熹罗是厄弗辣因境内之一城，在贝特耳以北，协根以东，知道撒慕尔的时候，约柜常在此处。

## 第十九章

**章旨** 1-9 一位肋未人到岳父家讨回自己的妾。10-21 肋未人来到基贝哈过夜。22-28 肋未人的妾被强奸而死。29-30 肋未人将此事传告伊撒尔各支派。

[1] 当时在伊撒尔没有君王；有一个肋未人住在厄弗辣因山地，娶了一个犹大白冷的女子为妾。[2] 那妾对他发怒，就回到犹大白冷自己的父亲家去了，在那里住了四个月。[3] 她的丈夫起来带着一个仆人，牵了两匹驴去追回她来；他到了她父亲的家中，女子的父亲一望见就欢欢喜喜地前去迎接他。[4] 他的岳父即那女子的父亲留他在自己家里住了三日，他们在那里吃喝住宿。[5] 第四天他们一早起来，动身要走，女子的父亲对自己的女婿说：「吃一点点心，加点心力再走吧！」[6] 于是他们两个坐下一起吃喝，女子的父亲对他说：「若你愿意，请你再住一夜，你的心则可以畅快了！」[7] 那人起身要走，但他的岳父劝阻他，所以他又在那里过了一夜。[8] 他第五日早晨起来要走，但女子的父亲又说：「加强你的心力吧！」他们等到天夕，两个人一同又吃过饭。[9] 这人和他的妾连他的仆人起身要走，他的岳父即女子的父亲对他说：「请看天已晚了，日要落了，在这里过夜吧！看哪！太阳西落了，在这里过夜吧！可以畅快你的心，明天早晨起身回到你的帐幕。」

[10] 但是这人不愿再过一夜，所以就带着他的妾以及备好的两匹驴子起身，来到耶步斯对面的高地，就是耶路撒冷。①[11] 他临近耶步斯的时候，日已西落，仆人对他的主人说：「我们到这座耶步息人的城里去住宿吧！」[12] 主人回答他说：「我们不可进这外方人的城，这城不属于伊撒尔，我们往基贝哈去吧！」[13] 他又对他的仆人说：「你来吧！我们去一个地方，或在基贝哈或在辣玛住宿。」[14] 于是他们前行上了路，到了基贝哈，这城属于彼讷雅明，那时太阳已经落了。[15] 他们进了基贝哈城，要在那里住宿，他进城以后，就站在市上，因为无人收留他们在自己家中住宿。[16] 看哪！晚上有一位老人由田间工作回来，他原

是厄弗辣因山区的人，旅居在基贝哈，本地人全是彼讷雅明人。[17] 那老人一举目，看见在城内街市上有个过路的人，老人就问说：「你往那里去？从何处来？」[18] 他答说：「我们从犹大白冷来，往厄弗辣因山区去，我本是那地方的人，我去过犹大白冷，现在我要回家，但无人收留我到自己的家里去。[19] 其实我有粮草喂驴，为我和我的婢女连仆人也有食粮和酒，一无所缺。」[20] 那老者就对他说：「你放心吧！你所缺少的由我供给，但不可以在市上过夜。」[21] 他遂领他到自己家里，喂了驴子，后来他们洗脚，也吃喝了。[22] 他们心中正欢乐的时候，看哪！本城的人，即贝里雅哈耳之辈，②围住房屋，敲门对那老人说：「把刚才进你家的那个人领出来，我们要认识他。」[23] 主人出去对他们说：「兄弟们，不要如此，求你别行这样的恶事！对于进我家的这个人不可行这糊涂事！[24] 看啊！我的女儿是处女，连他的妾，我领她们出来，你们随意欺凌她们吧！对于这人请你们不要作这丑事！」③[25] 但是这伙人不听；客人就把自己的妾交出来，给了他们，他们全夜认识她，侮辱她直到早晨，天亮的时候方释放了她。[26] 天一明，女子就回到她主人居住的屋前，跌在那里直到天亮。[27] 早晨他的主人起来开门，出去要动身起程，看哪！那女人他的妾伏在门口，她的手扶在门限上。[28] 丈夫就对她说：「起来！我们走吧！」然而没有人回答他，男人就把她放在驴上，回自己的地方去了。

[29] 到了自己家里，用刀把妾分成十二块，送到伊撒尔人全地。[30] 凡看见的都说：「自从伊撒尔子民从埃及地上来的那一日直到今日，未见过有这样的事，大家想一想，大家决议怎样处置。」

**注 释**

①「耶步斯即耶路撒冷」一句，在若苏厄以前找不到根据，因此有人解释：耶路撒冷在伊民未占之前叫耶步斯；此说甚觉不妥，因耶路撒冷旧称乌鲁撒冷（厄耳阿玛尔纳书札）。有人解释：耶步斯在这里指民族，意即耶路撒冷原是耶步息人的城。 ② 贝里雅哈耳指一般匪徒而言，参阅撒上 2：12；撒下 16：7；列上 21：10，13。 ③ 有许多人以为此节乃由创 19：8 摘录来的，我们以为没有什么必要，因为在不同的时间和空间内，可以发生同样的

事情，如果承认此节是由创 19：8 摘录来的，以下所发生的事情则无从解释。

## 第二十章

**章旨** 1-11 各支派征讨彼讷雅明人。12-17 伊撒尔人所求罪儿，彼讷雅明人备战。18-28 伊撒尔人两次进攻失败，哭求天主指示。29-48 第三次进攻，彼讷雅明人失败。

[1] 全伊撒尔子民都出动，集合起来好像一个人，从丹到贝尔协巴黑连基耳哈得地方，都到米责帕上主面前。[2] 众伊撒尔百姓各支派的首领都参加了天主的百姓的会议，拿刀的步兵，共计十万。[3] 彼讷雅明的子孙听说伊撒尔子民上了米责帕。在那里伊撒尔子民说：「请把这恶事的经过述说一次！」[4] 那被杀的女子的丈夫，肋未人就答复说：「我与我的妾来到彼讷雅明的基贝哈，要在那里过夜。[5] 基贝哈城的人起来攻击我，夜间四面包围了住宅，企图杀害我，把我的妾强奸而死。[6] 既然在伊撒尔中发生这种恶事丑事，我就将我的妾切成碎块，送遍伊撒尔基业各地。[7] 看哪！你们都是伊撒尔子孙，今日请商议一个对策。」[8] 那时一切人民都好像一个人一样都起来说：「我们中间一个人也不要归回自己的帐幕，一个人也不要回他自己家。[9] 现在我们要对基贝哈行此事，就是先抽签，轮流去攻打她。[10] 伊撒尔各支派中，一百人要抽十人，一千人抽百人，一万人抽千人，他们为给往彼讷雅明基贝哈去的人，运送军粮，按照她在伊撒尔中所行的恶事报复她。」[11] 于是伊撒尔如同一个人一样联合起来，攻击那城。

[12] 伊撒尔众支派差人往彼讷雅明支派的各家问说：「你们中间怎么做出这样的恶事呢？[13] 现在你们要把基贝哈的贝肋雅哈耳之辈交出来，我们要将他们处死，从伊撒尔中铲除这邪恶。」彼讷雅明人却不肯听他兄弟们伊撒尔人的这呼声。[14] 彼讷雅明人反倒从各城聚集起来，到了基贝哈，要与伊撒尔子民交战。[15] 那一天，彼讷雅明人从各城来的，统计起来，共有两万六千执刀的人，从基贝哈居民中所统计的七百人

在外。[16] 在这一切人中，还有特选的七百精兵，都是使用左手的，能使机弦以石打人，毫发不错。[17] 伊撒尔除了彼讷雅明人以外，拿刀的共有四十万，都是作战的人。

[18] 伊撒尔人起身来到贝特耳，求问天主说：①「我们当中谁该先上去与彼讷雅明子孙作战呢？」上主答说：「犹大先去。」[19] 伊撒尔人早晨起来对着基贝哈安营。[20] 伊撒尔人出来与彼讷雅明人交战，所以在基贝哈前面摆了阵。[21] 彼讷雅明人从基贝哈出来，那一天击倒了二万二千伊撒尔人。[22] 以后伊撒尔人又彼此发奋勉力，在第一日摆阵的地方，又摆了阵。[23] 摆阵之先，伊撒尔人上去在上主面前哀哭，一直到晚上，求问上主说：「我们可否再去与我们的弟兄彼讷雅明人打仗？」上主答说：「可以上去。」[24] 于是第二天，伊撒尔人又去攻打彼讷雅明人。[25] 彼讷雅明人第二天也从基贝哈出来与伊撒尔人交战。又击倒了他们一万八千人，都是拿刀的人。[26] 伊撒尔子民和众百姓都上到贝特耳，坐在上主面前哀哭，那一日直到晚上绝食，并在上主面前献了全燔祭与和平祭。[27] 当时天主的结约之柜在那里，亚郎的子孙厄肋哈匝尔的儿子丕讷哈斯那日侍立在约柜前。[28] 伊撒尔人求问上主说：「我应再上去与我的弟兄彼讷雅明人打仗吗？或是罢休？」上主答说：「你们应上去，因为明天我必将他们交付你们手中。」

[29] 伊撒尔人就在基贝哈四围派下伏兵。[30] 第三天伊撒尔人又上去攻打彼讷雅明人，在基贝哈对面摆阵，像前两次一样。[31] 彼讷雅明人出来迎战，就被引出城外，就在田野间两条路上：一条通贝特耳，一条通基贝哈，像前两次一样开始杀敌，死了约三十个伊撒尔人。[32] 彼讷雅明人说：「他们仍在我们面前打败。」但是伊撒尔人说：「我们不如逃跑，引他们远离城池到大路上来。」[33] 伊撒尔人都从他们的地方起来，在巴哈耳塔玛尔摆阵。伊撒尔的伏兵从革巴黑的山洞埋伏的地方冲上前去。[34] 伊撒尔的一万精兵来攻打基贝哈，战争非常激烈，但是彼讷雅明人还不知道大祸临头。[35] 上主令伊撒尔人杀败彼讷雅明人，那一天伊撒尔人杀死彼讷雅明人，共二万五千一百，都是执刀的人。[36] 彼讷雅明人也看见自己失败了；原来伊撒尔人依仗在基贝哈所派下的伏

兵，先在彼讷雅明人面前败退。[37] 伏兵急速冲往基贝哈去，伏兵出阵用刀剑杀了全城的人。[38] 伊撒尔人预先同伏兵约定，在城内放火，以烟气上腾为记号。[39] 伊撒尔人在战争退走的时候，彼讷雅明人动手杀死了伊撒尔人约有三十人，他们想：「的确他们如先前一样被我们杀败了。」[40] 烟柱从城中上腾的时候，彼讷雅明人转过身来，看见全城烟气弥天。[41] 伊撒尔人就转身回来，彼讷雅明人大为惊慌，因为看见灾祸已临到自己的身上。[42] 他们在伊撒尔人面前转向旷野的路上逃去，但战事却追踪而至，从各城出来的人也都在半途截击他们。[43] 这样伊撒尔击破了彼讷雅明人，追赶他们从诺哈一直到革巴黑对面的东方之地。[44] 彼讷雅明人阵亡了一万八千，关于这些人，都是勇士。[45] 彼讷雅明人都逃往旷野，到了黎孟岩石去，伊撒尔人在路上扫荡了他们中的残余，计五千人，又追到基德红，击杀了他们中二千人。[46] 那一日彼讷雅明共阵亡了二万五千人，都是执刀的勇士。[47] 所剩下的六百人，转身逃往旷野的黎孟岩石去了。在黎孟岩石中住了四个月。[48] 伊撒尔人又回彼讷雅明子孙那里，把各城的人及牲畜，凡遇到的都用刀杀尽，又放火烧毁了所有城池。

**注 释**

① 伊撒尔人到贝特耳求问天主，因贝特尔是伊撒尔出名的圣地，但他们既到了米责帕，何以现在又退回去？有人解释伊撒尔没有先到米责帕，此处米责帕当改为贝特耳。

## 第二十一章

**章旨** 1-14 伊民从雅贝市为彼讷雅明人娶妻。15-25 设计从熹罗为彼讷雅明人劫取妻室。

[1] 伊撒尔人曾在米责帕起誓说：「我们中间一个人也不要把自己的女儿嫁给彼讷雅明人为妻。」[2] 人民到了贝特耳，在那里直到晚上留在天主面前，他们放声大哭，[3] 说：「上主伊撒尔的天主啊！为甚么在伊撒尔中发生这事呢？叫今日从伊撒尔中灭绝了一支。」[4] 次日百姓一早

起来，在那里建筑了一座祭坛，献了全燔祭与和平祭。[5] 伊撒尔子民说：「伊撒尔一切支派中间，那一个没有上来参加集会到上主面前呢？」因为先前他们发了严誓说：「凡不上米责帕到上主面前来的，死无赦。」[6] 依撒尔子民因他们的兄弟彼讷雅明，心中难过，因此说：「今日伊撒尔支派绝了一支！[7] 我们怎样给所剩下的人娶妻呢？因为我们先前指着上主的名起过誓：我们的女子中没有一个嫁给他们作妻。」[8] 他们又问说：「伊撒尔支派中那一支没有上米责帕来到上主面前呢？看呀！正是从雅贝市基耳哈得没有一个人入营参加会众。[9] 因为检阅百姓的时候，看出来没有一个雅贝市基耳哈得的居民。」[10] 因此会众打发一万两千勇敢的人，嘱咐他们说：「你们去用利刃击杀雅贝市基耳哈得的居民，连妇女孩子在内。[11] 你们要这样作：全部的男子，与男子同居过的妇女尽行杀掉；但是处女们要存留。」他们就这样做了。①[12] 他们在雅贝市基耳哈得居民之中，寻得了四百个未曾与男子同居的处女，就把她们带到了客纳罕地熹罗营里。[13] 会众又打发人往黎孟岩石去，向住在那里的彼讷雅明人报告并给他们说和。[14] 彼讷雅明子孙在这时就回来了，他们将从雅贝市基耳哈得所存留的女子给他们为妻，但是数目不足。

[15] 百姓为彼讷雅明人难过，因为上主叫伊撒尔支派中有了缺欠。[16] 会众的长老说：「既然彼讷雅明人的妇女都铲除了，对于所剩下的彼讷雅明男子，为他们找妻室，我们怎样办理呢？」[17] 他们又说：「彼讷雅明所剩下的人该有承嗣的人，免得伊撒尔人绝灭了一支。[18] 但是我们不能将自己的女儿们给他们为妻，因为伊撒尔子民曾起誓说：谁把女儿给彼讷雅明人是可诅咒的！」[19] 他们说：「看呀！每年在熹罗举行上主的庆节。」②（熹罗在贝特耳以北，从贝特耳往协根去的大路以东，在肋波纳以南。）[20] 所以他们给彼讷雅明人出主意说：「你们往葡萄园去，隐藏在那里。[21] 以后你们要注意着！一看见熹罗的童女们出来列队跳舞的，你们由葡萄园中出来，从熹罗的女儿中各抢一个为妻，然后你们回彼讷雅明地方去！③[22] 她们的父亲或兄弟若是出来与我们争论，我们就说：求你们看我们的情面，恩待这些人，因为我们在战争的时候没有给他们留下女子为妻；况且不是你们将女儿交给他们，若

是你们交给他们有罪。」[23] 彼讷雅明子孙就这样作了，按数目从跳舞的女子中间抢了妻子；以后他们就走了，回自己的基业去了，重建城邑，在那里居住。[24] 这时伊撒尔人也从那里各人回自己的支派和家族去了。从那里各人回了自己的基业。[25] 那时在伊撒尔中没有国王，个人任意而行！

**注 释**

① 全会众对雅贝市决定施行「禁令」或谓「毁灭律」（Anathema），十一支派所决定的「毁灭」不合法律，因此作者在本章 25 节重说：「那时在伊撒尔中没有国王，个人任意而行！」关于「毁灭律」，参阅申 7 注一。 ② 「在熹罗举行上主的庆节」，不知指何节，有人说是客纳罕人崇拜自然界的节日，有人说是收葡萄的节期，有人想是帐棚节；第三个意见比较近情理，因为帐棚节也称「上主的节日」。参阅出 33：14-17。 ③ 此处所讲的与罗马史家李维（C. Livius 1. 9）所记述的罗马人劫取撒彼尼的妇女极相似，连罗马史家也不称赞其事，连这样的事情记载出来，这是史家忠诚的记载。22 节从希和叙二文译出。

# 卢德传引言

卢德传是记述卢德生平事迹的一篇小传；然而所记的并不是她一生生平的事迹，却只是她生平事迹中最精彩最重要的一段，这一段却足以代表她的一生和她一生的价值。

## （一）内容与分析

卢德传可视为一篇牧歌，亦可视为一篇戏剧：是牧歌，因为所描写的是农村田园的生活；是戏剧，因为状情述景异常生动活泼，甚多曲折变化。全书叙事不到四分　之一，其余概为对答。

通常分为四章，可视为四幕剧，今大约分析如下：

第一章

同婆母归故乡摩阿布女郎卢德嫁给了一个由白冷逃荒而来，住在本乡的希伯来人为妻。婚后不久，夫即死去，没有儿子。当她婆母在夫死子亡后，要独自返家时，她不愿离弃婆母，坚持着要与她同返白冷；两人遂在初收时节到了白冷。

第二章

往田野间去拾麦穗卢德为赡养她的婆母，就出外工作，在收割的人的后面拾取麦穗；因她温柔勤劳，取得了一富贵亲族波哈次的欢心。

第三章

夜访农场婆婆有心要波哈次娶她，就劝她去夜访波哈次，乘机向他提婚，劝他履行亲族的义务。

第四章

卢德与波哈次终成夫妇波哈次立即答应了她的请求，并向她说明，尚有一较近的亲族在，如他不愿意，自己就娶她。那较近的亲族不愿娶卢德，波哈次就娶她为妻。两人同居后，生了曷贝得，即达味的祖父。

## （二）目的与在正经中的位置

学者对于卢德传成书的目的，意见颇不一致：有人以为是说明达味前代的家世；有人以为是督促人善尽兄弟间立嗣的义务；也有人以为是告戒世人，维持家庭应有的美德。这三种目的可互相并存，但依我们看来，作者还有一个更高的目的，那便是愿以卢德传来证明救恩是普遍的。任何人只要诚心归向仁慈的天主，便可满渥天主的祝福，获得信仰与救援，在耶稣基督的祖先中，有辣哈布妓女和外方人卢德。

卢德传因先为民长纪的一篇附录，故此同民长纪一样，录为正经。

在今日玛索辣原文正经书目中，卢德传在第三部「杂集」（Ketubim 即 Hagiographa）内；在五卷经（Megilloth 即 Volumen）中，居第二位，介于雅歌与哀歌之间。原先卢德传常附在民长纪后，有敖黎革讷和圣热罗尼莫，以及其他古代学者的遗著为证。直至中世纪，犹太经师为了礼仪的缘故，才将卢德传民长纪分离，别为一卷，列入「杂集部」，划归五卷经，以便在五旬节内，收割完毕，当众朗读，作为谢恩的经文。参见雅歌引言一及肋 23：15-22。卢德传按内容应列于民长纪与撒慕尔纪间，因其上继民长纪（卢 1：1）下起达味王朝（撒上 16 撒下 2-8)。在希腊、拉丁以及其他古译本中，卢德传常是在民长纪后。

## （三）作者与年代

卢德传的作者究竟是谁，我们一点也不知道。有人以为卢德传原先既属民长纪，为民长纪的一篇附录，就应是撒慕尔所作的，塔尔慕得有这样的传说。许多学者随圣仪西多禄（S. Isidorus Hispalesig）的主张，也以为如此。但撒慕尔究竟是不是民长纪的作者至今尚是一问

题。

没有决定作者以前，也不能决定年代。但决定它的年代，却比较容易，因为究有书在，可供考证。由书的内容，我们可以推想成书的年代，不能在民长期（卢 1：1；4：7），却也没有理由，如近代许多学者，将它移至充军期（公元前六世纪），或甚而充军期以后。本书出世的时期，依内容应在达味登位以后（卢 4：17）撒落满以前。否则就不明白作者何以在帕勒兹世代的家谱内，只数到达味，而不附上撒落满或其他达味家族内的后代君王。

就所用的字句和文句的固有特殊结构而言，也足证它是君主政体初期的著作。如谓其中含有阿辣美语的成分，这不是足为晚期的证据，因为在梅瑟五书内，每部书都有几句阿辣美语。尤可注意的，是本书所用的字句，有许多与民长纪和撒慕尔纪所用的相类似，如 1：1 之于撒上 1：1；1：15 之于撒上 26：19 民 11：24；1：16，17 之于撒上 3：17 撒下 3：9，35；2：1 之于撒上 9：1；2：3，4 之于撒上 6：9 民 6：12；3：16 之于民 18：8；4：4 之于撒上 9：15；20：2；22：8；4：15 之于撒上 1：8 等等。这虽不足证明其年代与民长纪撒慕尔纪同时，但至少使后世的学者不便轻易将它的年代估得过晚。

## （四）结论

卢德传虽仅仅只有四章，却给与我们许多处世齐家的教训。作者以简短的文笔，给我们介绍了一个模范的家庭，使世人有所取法。

人人不能否认，社会的基础，人生在世的乐园，是一个良好的家庭。家庭的良好，不在于有钱财，有享受；而在于彼此能互相了解、礼让、牺牲。要想家庭内的人彼此能互相了解、礼让、牺牲，必须家庭内每个人有真正的宗教信仰。因为这些家庭的美德，只能出于宗教信仰，也只能在宗教的信仰内滋长、发育、扩大。无信仰的，应如卢德去努力追求信仰；有信仰的，应如纳曷米和波哈次将自己的信仰，在自己日常的生活上表现出来，使自己的信仰成为自己生活的原动力。这样，家庭自然和谐，生活自然安定满足。

最后我们略提几句，卢德传在文学的价值。若说文学是真情的流露，在于能引起读者的共鸣。那样这篇卢德传可说是极尽文学的能事，登峰造极的作品。写情，字字真切；写景，生动逼人，使人读来，如静坐观剧。举世闻名的德国诗人歌德，在他的东西诗集（West-Oestlicher Diwan）内评论卢德传说：「在传留给我们的史诗和牧歌中，卢德传可视为一篇极可爱的短篇著作。」

# 卢德传

## 第一章

**章旨** 1-6 纳曷米一家逃难到摩阿布；7-13 纳曷米回家并劝两个儿媳各回娘家。14-22 曷尔帕别离婆母，卢德传却随婆母到了白冷。

[1] 当民长执政时，国内发生了饥荒。有一个人，带了他的妻子和两个儿子，从犹大白冷到摩阿布乡间去旅居。[2] 这人名叫厄里默肋客，他的妻子名叫纳曷米，他的两个儿子：一个名叫马赫隆，一个名叫基肋雍，都是犹大白冷厄弗辣塔人。他们到了摩阿布乡间，就寄居在那里。①[3] 后来纳曷米的丈夫厄里默肋客死了，留下她和她的两个儿子。[4] 他们都娶了摩阿布的女子为妻，一个名叫曷而帕，一个名叫卢德。他们在那里大约住了十年。[5] 她的两个儿子玛赫隆和基肋雍后来也相继去世，那妇人就为自己的两个儿子和丈夫所弃舍了。[6] 她与她的两个儿媳从摩阿布乡间起程归家，因为她在摩阿布乡间听说天主垂顾了祂的百姓，赐给了他们食粮。②

[7] 于是她和她的两个儿媳，离开寄居的地方，取道回犹大故乡去。[8] 纳曷米对她的两个儿媳说：「你们去吧！各自回自己的娘家去吧！愿上主待你们仁慈，如同你们待了死者和我一样。[9] 愿上主使你们在你们新夫的家里，各得安居。」于是她就吻了她们；她们便放声大哭，[10] 向她说：「我们情愿同你回到你的民族中去。」[11] 纳曷米答说：[12]「我的女儿们啊，你们回去吧！你们走吧！我老了，再不能嫁人；如说我尚有希望，今夜竟嫁人，也怀妊生子，[13] 你们又岂能等待他们长大，持身守节不嫁人吗？我的女儿们啊！不要这样！有了你们我反更苦了，因为上主伸手与我作对。」③

[14] 她们于是又放声大哭。曷尔帕吻了自己的婆婆，便回去了；卢

德却仍依恋着她，不忍离去。[15] 纳曷米向她说：「看！你的妯娌已回到她民族和她神祇那里去了，你也跟你妯娌回去吧！」[16] 卢德答说：「你别逼我离开你，不跟你回去。你到那里去，我也到那里去；你住在那里，我也住在那里；你的民族，就是我的民族；你的天主，就是我的天主；[17] 你死在那里，我也死在那里，埋在那里；若不是死使我与你分离，愿上主如此对付我，更可加重。」[18] 纳曷米见她执意要与自己同去，就再不劝阻她了。④[19] 她们二人同行来到了白冷。她们一到了白冷，全城的人都为她们所惊动。妇女们惊问说：「这是纳曷米么？」[20] 她向她们说：「你们不要叫我纳曷米，你们应叫我玛辣，因为全能者待我好苦！[21] 我去时圆满，如今上主使我空空回来。上主既责罚我，全能者既然使我遭难，你们为什么还要叫我纳曷米呢？」[22] 纳曷米同她的儿媳摩阿布女子卢德回来了，她由摩阿布乡间回来了。正在开始收大麦的时候，她们到了白冷。⑤

**注 释**

① 1-2 在谁为民长时有了这次饥荒，史无明文，故不敢确定。依理推论，波哈次既是撒耳孟的儿子，撒耳孟又是辣哈布的丈夫（吗 1：5 苏 2：3；6：22），波哈次至达味又只隔了三代，故此时期不得过早，亦不得过晚，大抵是在民长时期之中叶。犹大白冷乃吾主降生之地，冠以犹大，以别于则步隆地内之白冷（创 35：19 苏 19：15 民 12：8）。摩阿布在若尔当河东（创 19：37 户 31：13，20 申 2：9）。看来是特别肥沃的一个地方。参见依 16 耶 38。厄弗辣塔乃白冷之旧名，因与厄弗辣因一名易相混乱，故后改称白冷。 ② 3-6 依法律希伯来人不能与异族人结婚（出 34：11，16 申 7：3）。「卢德」一名，有「伴侣」的意义，她是玛赫隆的妻子（4：10）。纳曷米夫死子亡，只身无靠，久居在外，不能不思恋故乡；故在她得知上主垂顾自己的民族以后，就立即上道，速归故乡。 ③ 7-13 这一段写得何其生动感人，真切可爱。「自己的娘家」，不说父家，是因为东方妇女与男人分开居住，女儿常与自己的母亲住在一起。参见撒下 13 注二。「纳曷米答说……莫非我……」纳曷米的心意，总在打算不要亏负她的两位年青媳妇的韶华，以为她们不愿离开自己，是希望日后能得到她们自己亡夫的一个兄弟为丈夫。卢德全篇的中心思想，在此已点破（创 33：

8 申 25：5，10)。「我的女儿们啊……有了你们……」意谓：女儿们！不要与我在一起，上主既与我们作对，你们决没好日期可过。我实在迫于不得已与你们分离，我的苦楚远在你们的苦楚以上，你们的前途尚有希望，我却已是个绝望的人。你们如跟我去，反更苦了我这绝望的人。 ④ 14-18 七十贤士本，在「曷尔帕吻了自己的婆婆」一句后，增：「便回自己的家乡去了。」「……她的神祇……」指摩阿布民族所敬的神——革摩市。纳曷米此处是依照当时一般民族的思想说话，以为宗教随人地而异（撒上 16：19)。卢德的答词，何其慷慨激昂。她因与伊撒尔人同居，认识了伊撒尔的天主，就不顾一切，投奔到祂的翼下（2：12)。怕她的婆母不信，就呼上主作证。「愿上主如此对付我，更可加重」，意谓：如我心不诚，不践所许，愿万能永在上主，如此罚我，「更可加重」。这与「上主永在」一句，同时伊民发誓时，所用的庄严誓词。⑤ 19-22 妇女们惊问说：「这是纳曷米么？」纳曷米久居在外，经历多少忧患，昔日认识她的妇女们，一见她的容貌大为改变，就不胜惊讶，问她是不是纳曷米。「纳曷米」意谓甘甜可爱；「玛辣」意为酸苦无福。「……待我好苦，」我去时，夫在子存，如今单身归来，前途渺茫，身畔虽有一年青儿媳，是我的安慰，却也是我的苦楚。「正在开始收大麦的时候，」即四月之间，逾越节前后。参见撒下 21：9 出 9：31，32 肋 23：10-14。天主上智使她们这时到了白冷，藉着田园的生活，完成了卢德的婚事。22 节引起下章内所述的事——收麦。

## 第二章

**章旨** 1-7 卢德往波哈次的田里去拾取麦穗；8-14 波哈次百般善待她。15-23 收割完毕，再回来与婆母住在一起。

[1] 纳曷米的丈夫厄里默肋客家族中，有一个名叫波哈次的，是一个有钱有势的人。[2] 摩阿布女子卢德对纳曷米说：「我愿到田地去拾麦穗，我在谁眼中得宠，就在他后面拾取麦穗。」纳曷米答应她说：「我女，你去吧！」[3] 她就去了，来到田间，在收割的人后面拾取麦穗。不意，她去拾取麦穗的田，正是厄里摩肋客族中人波哈次的田。[4] 当时波哈次

正从白冷来，向收割的人说：「上主与你们同在！」他们答应他说：「愿上主祝福你！」[5] 波哈次问监督收割的仆人说：「那是谁家的女子？」[6] 监督收割的仆人答说：「是那有摩阿布乡间与纳曷米归来的摩阿布女子。[7] 她事先请求说过：让我在收割的人后面拾取麦穗。她来到这里，从早晨直到现在，常在这里没有回家片刻。」①

[8] 波哈次向卢德说：「我女！你听我的话，你不要到别人的田里去拾取，也不要离开这里，要常同我们的使女在一起。[9] 你看仆人们在那里收割，你就跟他们去，我已吩咐了收割的人，不要难为你，你渴了，可到水罐那里去喝仆人打来的水。」[10] 卢德就俯首至第，叩拜他说：「我何故竟蒙你如此垂青，眷顾我这外方的女子？」[11] 波哈次答应她说：「自你丈夫死后，你对你婆母所做的，并你如何离开了你的父母和家乡，来到这素不相识的民族中，人家都一一告诉了我。[12] 愿上主报答你的功绩，愿你跑来投奔祂翼下的上主，伊撒尔的天主，所赐与你的报答是丰满的！」[13] 卢德答说：「我主！我虽不是你婢女中的一个，竟在你眼里得宠，你安慰我，对你的婢女竟说出这样动心的话！」[14] 她就坐在收割的人旁。波哈次递给她烘焙的麦穗。她吃了，也吃饱了，还有剩下的。②

[15] 她起来再拾取麦穗。波哈次吩咐他的仆人说：「即便她在麦捆中拾取，你们也不要羞辱她；[16] 并且要从麦捆中，为她抽出些来，留在地上让她拾取，不要叱责她。」[17] 她在田间拾麦穗，直到晚上，将所拾的打了约有一「厄法」的大麦。[18] 她背着回城里去了。叫她的婆母看她的收获；又将吃饭后剩下的东西，拿出来给了她。[19] 她的婆母问她说：「你今天在哪里拾麦穗，在哪里作工？愿那体恤你的人得福！」她就告诉她婆母，自己在谁那里工作，并且说：「我今天在他那里工作的人，名叫波哈次。」[20] 纳曷米对她的儿媳说：「愿这人蒙受上主的祝福，因为他没有忘却自己对生者死者所应有的慈爱。」纳曷米又向她说：「他是我们本族中的人，且是我们亲支中的一个。」[21] 摩阿布的女子卢德接着说：「他对我说了：你常同我的仆人在一起，直到他们收完了我的庄稼。」[22] 纳曷米向自己的儿媳卢德说：「我女，你更好跟着他的使

女去吧！免得在别人的田里遭受难为。」[23] 卢德就紧随着波哈次的使女拾麦穗，直到收完了大麦小麦，然后仍旧回来，与自己的婆母住在一起。③

**注 释**

① 1-7「我愿到田野去拾麦穗……」卢德一到白冷，就设法解决她与婆母的生活问题，不辞勤劳，不耻贱役。穷人到人家的田里去拾麦穗，原是他们的权利，在法律上明文规定要伊撒尔的地主，优待当地的穷人和外方人。参见肋 19：9；23：22；申 21：19，21。不过得多得少，就要看地主和收割的人的慷慨大方了。（参见 10 节。）上主的手引她到了一人的田里，在那里她不但得了意外的收获，还找到了自己安身的地方。「上主与你们同在，」「愿上主祝福你，」这两句话是宗教的问候祝福语，另外在收割时，如彼此见面，就应当如此祝福（咏 29：7，8）。圣教会日后在自己的礼仪内，也借用了这两句话。「没有回家片刻」一句，原文意义不明，各译文也不一致。希腊译本作：「没有休息片刻」。有些学者译作：「只限制坐在凉棚旁休息片刻。」 ② 8-14 波哈次如此好待卢德，卢德受宠若惊，就倒身下拜。此为东方人习行的礼节（创 18：2-4；33：6 撒上 25：23，41）。波哈次大抵从监督收割人的口里（6，7 两节），得知了卢德对她的婆母所行的事。「素不相识……」，原文作：「昨天前天还不相识……。」「翼下」是诗人爱用的词句（参见咏 19：8；36：8；57：2；63：8；91：4），以飞禽翼护幼雏的情状，来象征天主的护佑（申 32：11 玛 23：37）。「烘焙的麦穗」，至今尚是巴力斯坦一带农夫中意的食品（肋 2：14）。「还有剩下的」，是她故意留下以享婆母的（18 节）。 ③ 「……将所拾的打了」，以便携带。一「厄法」约合我国三斗余。（参见肋 14 章七注。）这样的收获，是卢德勤劳的结果，也是波哈次乐善好施的赐与。纳曷米见了她的收获，就不胜惊讶，问他在谁家田里工作，愿那厚待她的人受上主的祝福，「因为他没有……」。纳曷米一听见波哈次，就说：「这人是我们的亲族」；立即想到他对于自己的义务，愿利用这良好的时机，来完全她对卢德所怀的心愿，所以对她说：「我女！你更好跟着他的使女出去吧！……」收割大麦后，三星期内就开始收割小麦。本章末节又如上章节，引起下章所述之事——打麦。

## 第三章

**章旨** 1-6 纳曷米计划成全卢德与波哈次的婚事；7-13 卢德夜访波哈次；14-18 卢德回家报告婆母。

[1] 她的婆母纳曷米向她说：「我女！我不愿为你找个地方，使你安身吗？[2] 如今你同他的使女常在一起的波哈次，不是我们的亲族吗？看啊！他今夜要在场上簸大麦，[3] 你去沐浴，抹油，披上你的外衣，下到场上去，唯不要使人认出你来，直待他吃喝完了。[4] 到了他睡觉的时候，你须认清他睡觉的地方；然后就去掀开他脚上的外衣，卧在那里，他会告诉你，你所应作的事。」[5] 卢德回答她说：「你所嘱咐我的，我必依照遵行。」[6] 她便下到打禾场上，作了她婆母所吩咐她的事。①

[7] 波哈次吃了，喝了，心中舒畅，就走到麦堆旁睡下了。卢德暗暗地去掀开了他脚上的外衣倒卧在那里。[8] 正在半夜，那人遂被惊起，往前屈身一看，见一个女人睡在他的脚旁，[9] 便问说：「你是谁？」她答说：「我是你的婢女卢德，你伸开你的衣襟，覆在你婢女身上吧！因为你是我的亲族。」[10] 波哈次说：「我女！你是上主所祝福的！你所施的仁恩，后者实胜于前者，以致于贫富的少年，你都没有跟随。[11] 我女！如今你不用害怕，凡你向我所说的，我都愿为你做到，因为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一位贤德的妇女。[12] 固然，我是你的亲族，然而还有一位，比我更近，[13] 今夜你睡在这里，明早如他愿意，尽亲族的本分赎你，那很好！如果他不愿意，我便赎你，上主永在！你尽管安心睡到天明」。②

[14] 她就在他的脚旁睡到天明。在人能彼此辨识以前，她就起来了。波哈次说：「不要叫人知道有妇人到场上来了；」[15] 他又接着说：「伸开你所披的外衣，双手拿住！」她就拿着，波哈次量了六斗大麦给她，放在她肩上，她背着回到城里去了。[16] 她到了她婆母那里婆母就问说：「我女！事情怎样？」卢德就向她述说那人对她所作的一切；[17] 并说：「他还给了我这六斗大麦，因为他向我说：你不要空手回去见你的婆

母。」[18] 纳曷米说：「我女！你等着吧！直到你知道这事究有什么结果，因为这人除非今日把这事办成，是不会安心的。」③

**注 释**

① 1-6「找个地方，使你安息吗？」纳曷米到此说出了她对媳妇久怀的心愿。婚姻的目的，原是使人心有所寄托。「今夜……」犹大山地一带，入晚由海面吹来海风，农人用此海风簸麦。纳曷米给卢德出的主意，实在有点特别，然而也有她的理由：纳曷米以波哈次为自己最近的亲族，依当时风俗娶卢德，给死者立嗣；纳曷米看来是一位敬畏天主的妇女，她出的主意，外面虽奇特，内中却没有什么相反天主的法律，或使波哈次违犯正义的事；她与卢德同居十余年；知道她的本性，并由卢德和别人的口中，知道波哈次的为人，所以就坦白地给卢德出了这样奇特的主意。「外衣」，入夜可以用来遮身（出 2：25，26）。「掀开他脚上的外衣……」巴力斯坦一带，至今犹然，如场上存有要簸的庄稼，地主就睡在场上，以防盗窃。用具很简单，和衣就地而卧，再用大衣将自己的脚部盖住，以免夜露。 ② 7-13「你伸开你的衣襟……」，衣襟原文作「羽翼」。卢德用这句话，委婉地向波哈次提出来求婚的事（则 16：8）。卢德既知亲支对自己的义务，又知波哈次十分喜爱她，就毫不犹豫地说明了她的来意。前数节描写卢德的为人，这几节状述波哈次的品性。波哈次见她如此忠良，不求自己的幸福，只求承行上主的圣意；夫在，对夫矢忠，夫死，为他求婚立嗣，所以说她所施的恩惠，后者（给死者生子立嗣 4：14，15）关于前者（对于死者和婆婆的孝爱 1：8；2：11），称她为贤德的妇女，对她更敬爱不已。她既向他老实说明了自己的心愿，波哈次又何能辜负她的一片至诚，所以就在更近的亲族不愿赎她的条件下，慨然应允了她的要求。「你尽管……」，叫她安心睡到天明，是不愿她冒深夜独自返家的危险。 ③ 14-18「妇人」，当然是指的卢德。波哈次是一位细心的人，不能不顾及卢德和自己的名誉。另外在这光景中，他更有义务顾及卢德的身分，因为卢德是为他冒险而来。所以在黎明以前，就叫她赶快回去，怕由这次夜访生出嫌疑来。「六斗大麦，」原上作：「六大麦」，无定量名，大抵指当时普通所称的量名「色阿」（Seah），即三分之一「厄法」，约十二公升。六「色阿」大麦，约七十二公升，合我国

六斗余。「她背着回到城里去了」，原文作：「他到城里去了」，指波哈次文义亦通。他把大麦放在卢德身上后，自己就上城里去了。「因为这人除非……」纳曷米真是一位富有人生经验的老太太，听了媳妇所说的话，就知事必有成，所以劝她的媳妇安心等待事情的发展。

## 第四章

**章旨** 1-12 波哈次在城门旁商讨卢德的婚事。13-17 波哈次娶卢德。18-22 达味的祖谱。

[1] 波哈次走上城门，坐在那里。可巧，波哈次所说的那位亲族，正从那里经过，他对他说：「某兄！请过来，坐一坐！」他就过来，坐下了。[2] 波哈次由城内的长老中，邀请了十位，对他们说：「请你们在这里坐一坐！」他们就都坐下了。[3] 波哈次对那亲族说：「从摩阿布地方回来的纳曷米，现今愿意卖我们兄弟厄里默肋客的一块田。[4] 我现今当着在坐的，及民众的长老前，向你说明，请你细听：若你愿意赎，就赎；若你不愿意赎，请告诉我，叫我好知道，因为除你应赎之外，就是我了。」他答说：「我赎。」[5] 波哈次接着说：「你从纳曷米手中买田的那一天，也应赎娶亡者的妻，即摩阿布妇女卢德，好给死者在嗣业上留名。」[6] 那位亲族答说：「我不能为我自己赎了，免得我的产业受害，你为你自己赎我所应赎的吧！我是不能赎了。」①[7] 从前在伊撒尔中，对于买田和交易，有这样的一个风俗：为确证何事，人就脱下自己的鞋，交给自己的近人：这在伊撒尔中，算为权利交换的凭证。[8] 那位亲族对波哈次说：「你为你自己买吧！」他就脱下了自己的鞋。[9] 波哈次对长老所有的民众说：「今天你们作证，我从纳曷米手中，买了属于厄里默肋客及基肋雍与玛赫隆的一切产业；[10] 玛赫隆的妻，摩阿布妇女卢德，我也赎来作我的妻子，好给死者留名，继承他的产业，不叫死者的名字，在自己的兄弟和故乡的门户中，湮没失传。今日你们在此作证！」[11] 坐在城门旁的民众和长老都答应说：「我们作证！愿上主使者走进你家的妇女，像似那两位曾建立了伊撒尔家庭的辣黑耳和肋阿。愿上主在厄

弗辣塔大显德能，使你在白冷得享盛名；[12] 又愿上主使由这少妇给你生的子孙所形成的家庭，恰如塔玛尔给犹大所生的帕勒兹的家庭。」②

[13] 波哈次娶了卢德，她成了他的妻子。他走近了她，上主赐她怀妊，生了一个儿子。[14] 妇女们对纳曷米说：「愿上主受颂扬，因为祂不忍使你今日缺少亲族，使在伊撒尔中有人称呼他的名字。[15] 他是你心灵的安慰，是你老年的依靠，因为他是爱你的儿媳所生的；这样的儿媳，于你竟胜过七个儿子。」[16] 纳曷米接过婴儿来，抱在怀里，做了他的保母。[17] 临近的妇女给他起名说：「得了儿子；她们给他起名叫曷贝得；他就是达味的父亲依霞依的父亲。」③

[18] 以下是帕勒兹的世代：帕勒兹生赫责龙，[19] 赫责龙生兰，兰生哈米纳达布，[20] 哈米纳达布生纳赫雄，纳赫雄生撒耳孟，[21] 撒耳孟生波哈次，波哈次生曷贝得，[22] 曷贝得生依霞依，依霞依生达味。④

**注 释**

①1-6「走上城门」，足见白冷城是建在一小山上（3：3，6）。昔日人民常在城门旁举行集会，处决案件（创 23：10 申 16：18；25：7 训 10：15）。「十位」，为重大的事件，常应有十位人在场作证（申 25：7-9 撒上 25：5 撒下 18：15）。「兄弟」，意谓亲属。「现今愿意卖……」是说纳曷米已卖了她丈夫的田，今愿亲属替她赎买，就无异再出卖自己的田地。关于伊民地产出卖的法律，参见肋 25：10-28。在希伯来民族中，妇女没有继承任何产业的权利（户 36：1-10），夫在归夫，夫死归子。如无子嗣，本族较近的亲属，应设法续妻，给亡者立嗣继业，免得一家之名中途灭亡。波哈次本应娶纳曷米，但纳曷米已年老（1：12），故改娶卢德。「免得我的产业受害……」，他说这话，是因为他已有妻有子，不愿再娶卢德，增加自己的负担，分享她的妻子和儿女所享的幸福和产业；而且他不愿白花钱，赎买这块终究不归自己的田，因为这块田终究归卢德由他所得的头胎男儿。这头胎男儿在法律上视为卢德前夫的儿子，应继承前夫的产业，所以他说：「我不愿意赎买了，免得我的产业受害。」 ② 2-12 第七节是第八节的注脚。「从前」有这样的风俗，现在还存在。这句话绝不是证明卢德传出世较晚，因为同样的话亦见于申 2：10 民 1：10。此处所述与

申 25：9 所有相似的习俗，并非是一件事，参见咏 60：10。辣黑耳同肋阿，是雅各伯——后改名伊撒尔——的两妻子。她们给雅各伯生了十二个儿子，即后来十二支派的祖先。（在法律上，凡婢女由主母的丈夫所生的儿子，亦视为主母的儿子，参见创 29：16-30：14）。伊撒尔民族——家庭，完全是由这两个妇女所建立的。希伯来语「儿子」一字的语根，即来自「建造」，意谓家庭是由儿子造成的。「大显德能……」即谓赐此妇女多生子女，使你因她所生的子女而得享盛名。追念先祖（因为帕勒兹是波哈次直系的先祖），触景生情（犹大与波哈次与寡妇结婚，都是给死者立嗣，）使在场的人不能不想起昔日犹大与塔玛尔的事（创 38）。③ 13-17「七个儿子」，意谓许多儿子（撒上 1：8）。卢德得子，使失子失慰的纳曷米有了安慰和希望。「抱在怀里……」表示她以为自己的儿子（创 30：3；48：12-16 户 11：12）：民众也公然承认他是纳曷米的儿子（17 节）。「他就是达味的父亲依霞依的父亲，」作者以这一句话结束卢德的历史，说明他写卢德的目的。④ 18-参见编上 2：10-12 玛 1：3-6。赫责龙，参见创 46：12 户 26：21；兰，参见编上 2：9 玛 1：3；哈米纳达布与纳赫雄，刹那间出 6：23 户 1：7；撒耳孟，参见编上 2：11，51，54 玛 1：5；依霞依，参见撒上 16：1-13。

**附 注**

**兄弟立嗣律（Lex leviratus）**

卢德传全书的中心思想与出发点，是「兄弟立嗣律」，其详情见于申 25：5-10，其义务本只限于同堂嫡亲的兄弟，后推而广之，涉及本族任何较近的亲族。义务的大小与先后，由血亲之远近而定。有此义务的人，原文呼为「哥厄耳」（Goel），本书译为「亲族」或「亲友」。「哥厄耳」执行自己义务的举动，原文作「戛阿耳」（Gahal 动词），即「哥厄耳」一字之语根，本书译为「赎买」（对物）或「赎娶」（对人）。

在一些情景中，如一本主涉及自己本族人的权利或义务时，圣经上常称之为「哥厄耳」。主要的情形有四：赎回本族因穷困而卖自己为奴的亲属的（肋 25：47-49）；替本家亲属报血仇的（户 35：19-21）；替本族亲属赎卖地产的（肋 25：25）；娶本族无子嗣而亡者的妻，给亡者立嗣的（创 38：8 申 25：5）。卢德与波哈次

所处的环境，属后二者（3：4-9；4：4-6）。按理波哈次应娶纳曷米，给厄里默肋客生子立嗣，但因纳曷米已年老，故改娶卢德。然卢德所生的儿子，却认为是纳曷米的儿子。参见卢 4：14-17。

「兄弟立嗣律」的目的，是为避免一家族的灭亡，并为保持遗产分配的平衡。

# 撒慕尔纪引言

## （一）题名和分卷

《撒慕尔纪》原名称 Shemuel，七十贤士译本把本书和《列王纪》同称为《列国纪》（Basileion），又将此二书各分成两卷，共计四卷。圣热罗尼莫对这书的希腊题名批评说：《列国纪》应名为《列王纪》，因为这书所记载的，不是许多国家和许多民族的历史，而祇是伊民一个国家历代君王的事。所以他在拉丁通行本中把这书改称为《列王纪》（Liber Regum）。

本书所以称为《撒慕尔纪》者，因为本书所载的是撒慕尔的身世、诞生、少年和他为民长的史事，又记述他所立的两位开国的君王撒乌耳和达味的历史，都是和他有密切关系的，所以就把这书称为《撒慕尔纪》。《撒慕尔纪》没有将达味的历史写完，他的年老和寿终的历史，叙述在《列王纪》上前两章内，可见《撒慕尔纪》和《列王纪》原来系为一书，或者《列王纪》前两章属于前书，现今很难断定。

本书在犹太圣经书目中列于「前先知书」中的第三部，在《旧约》中没有一部完全以历史观点所写的历史书。《若苏厄书》、《民长纪》、《撒慕尔纪》等书，都是以先知的观点编成的，目的是显明上主怎样对待了选民，怎样把自己的旨意启示给他们，他们又怎样时而顺受，时而悖逆，以及他们所受的惩罚等等。历史上重要的事大半记载的都很简单，而对于那些用为警戒和师表的个人事迹，几乎占了整个的篇幅。

## （二）内容和分析

本书所记载的历史是由民长末期直到王国的创立、统一和奠定，前后包括一百多年的历史，就是从撒慕尔诞生，到达味末年，约自公元前一 O 七 O 年到九七 O 年。伊撒尔是上主的子民，他们的政局如

何变化，总脱不了神权的范围，本书侧重于撒慕尔、撒乌耳和达味三人，因为这三个人是建国立王的主要人物。所以本书很自然地分为三段，最末四章可以说是补遗或附录。

（甲）撒慕尔和王制的创立（上 1-15）

（A）王制以前的两位民长赫里和撒慕尔（上 1-7）：赫里作为大司祭兼民长的时候，厄耳卡纳和哈纳夫妇是热心的伊撒尔人，哈纳由于不生育，她哀求了上主，因而生了撒慕尔，就把他献入圣殿。撒慕尔自幼热心，蒙上主启示，知道赫里将要遭遇的命运，因为赫里的两个儿子十分坏，常亵渎祭献大典，而赫里更不管束他们。当他们抬着约柜去作战时，约柜被敌人劫去，他们二人阵亡，赫里听到这些凶信，惊恐猝死。约柜在培肋协特人中，显了各种灵迹，惩罚了他们，彰显了上主的威能，因而约柜又归还了伊民。赫里死后，撒慕尔执行民长之职。

（B）撒慕尔给撒乌耳傅油为王（上 8-12）：撒慕尔年已老迈，他的儿子们都不好，不能作民长，因此民众要求他立一位君王，他却很不喜欢，以为是背离上主，但是上主令他给民众立王，也令他告诉人民，君王将来如何压迫他们，然而伊民仍然要求立王。他得了上主的启示，暗中给寻觅母驴的撒乌耳傅油，立他为伊民的君王。撒乌耳回家后仍作平民。以后撒慕尔在米责帕召集人民重选撒乌耳为君王，当时得到许多人的拥护，但是也有少数的人反对。撒乌耳击败哈孟人以后，才获得人民一致的拥护，在基耳戛耳正式宣誓就职。在这大典中撒慕尔当众辞了民长职，并劝戒了民众遵守上主的诫命。

（C）撒乌耳王被摈斥（上 13-15）：撒乌耳登极后，训练了常备军，杀了一个培肋协特人的官长，表示革命；培肋协特人一知撒乌耳揭起了独立的大旗，立即派兵压境，伊民见大难来临，多半过河逃难，撒乌耳当此情形，又不见撒慕尔来，恐惧万分，就越职献祭，撒慕尔因他这罪，第一次责斥了他，并预言上主已废弃他。约纳堂出了一支奇兵，击破了培肋协特人。撒乌耳又奉命毁灭哈玛肋克人，但他爱惜

货财，没有遵行毁灭的命令，第二次被撒慕尔责斥。

## （乙）撒乌耳与达味之争（上 16-下 1）

（A）达味被傅为王并作撒乌耳的乐师（上 16-20）：上主既厌弃了撒乌耳，就派撒慕尔秘密地给达味傅油，立他为将来的君王。撒乌耳被弃后，心神不宁，达味是弹琴的能手，人们就把他荐入宫廷，弹琴奏乐，来解撒乌耳的愁思，因此得了君王的喜爱。培肋协特人又来犯境，巨人哥肋雅特出来挑战，达味就杀了那人，因此获得约纳堂的友爱，也得了统率军队的荣衔。但是歌女们赞扬达味超过了撒乌耳，从此撒乌耳就嫉视他，企图谋害他，同时也怕他，就把自己的女儿米加耳嫁给他，作陷害他的罗网。米加耳却救了达味，未遭他的毒手。撒乌耳的儿子约纳堂多次也背着父亲与达味约会，并结下盟约。

（B）达味避居犹大（上 21-26）：撒乌耳既萌下杀害达味的心，所以达味就逃跑了，在犹大境内漂泊隐藏。他先到了诺布，向大司祭阿希默肋客要了食物，借了剑，后逃到戛特，他怕戛特人害他，又逃到阿杜蓝，此时随从他的已有四百人；他将他的父母托摩阿布人照顾。诺布的司祭们因协助了达味，都遭了撒乌耳的残害。达味在逃难中救了克希拉，这时他已有六百人。他听到撒乌耳来追捕自己，从那里又逃到齐弗旷野。撒乌耳仍是追捕他。一次达味藏在恒革狄洞中，撒乌耳也进入，达味很可以杀他，却以德报怨放了他，撒乌耳因此大受感动，停止追捕他。撒慕尔死了，达味参加葬礼后，来到玛红旷野，在那里娶了阿彼戛依耳为妻。以后他又在齐弗第二次释放追捕他的撒乌耳，撒乌耳因此认罪。

（C）达味投靠培肋协特人（上 27-下 1）：达味以为在犹大难脱撒乌耳的毒手，就领着随从自己的人投靠了戛特王，戛特王将漆刻拉格地方赐给他。这时培肋协特人去攻打撒乌耳，撒乌耳十分恐慌，求问上主，没有获得答覆，就去问招魂的巫女，撒慕尔的灵魂下来重重地责罚了他。戛特王带达味出征，但培肋协特人怕他内应，就打发他回去，正在这时，哈玛肋克人洗劫了漆刻拉格和临近的地方，达味的妻

子儿女都被掳去，达味全一一追回。在培肋协特和伊撒尔的战争中，撒乌耳和他三个儿子都阵亡了，达味听此凶信，作了极沉痛的哀歌，吊唁他的主子及好友。

## （丙）达味王朝（下 2-20）

（A）达味王在赫贝龙（下 2-4）：撒乌耳死后，达味到了赫贝龙，犹大人给他傅油，立他为他们的君王。同时其他的支派都立撒乌耳的儿子依市巴哈耳当他们的王。王朝彼此战争了多年，达味王朝渐渐强盛，撒乌耳王朝却日趋衰微。阿贝讷尔被约阿布刺杀和依市巴哈耳被黎孟弒后，撒乌耳王朝就此灭亡了。

（B）达味建都耶路撒冷，统一全国和达味的武功（下 5-10）：北方各支派见撒乌耳王朝灭亡了，就拥护达味当他们的王。以后达味从耶步息人手中攻占了耶路撒冷，修建了达味城，作为南北政治的中心。培肋协特人见他统一了全伊撒尔，就乘隙来攻打他，达味却两次击败了他们，以后多年他们不敢犯边。达味将纳柜迎入京城，作为宗教上的中心，他虽愿为上主修建圣殿，上主却没有同意；上主要他开拓国土，削弱邻国。上主预言他的国祚永存不替。以后达味用兵于东西各国，击灭了西方的培肋协特，南方的摩阿布，北方的叙利亚等国。他安定边疆以后，又组织了官制，他还不忘旧好，寻觅撒乌耳的后代，看约纳堂的儿子如同自己的一样，将撒乌耳的产业全归还他。达味与邻邦遣使通好，但是邻邦哈孟人侮辱了他的使者，又联合叙利亚等国，与达味抗衡，达味先后都将他们击败。

（C）达味犯罪与罪过的后果（下 11-20）：达味奸污乌黎雅的妻子后，又主使人杀了乌黎雅，娶了他的妻子，他犯了这滔天的大罪，上主便派纳堂先知去指摘他，他虽认罪悔过，却不能不受惩罚，就是他生的儿子要死，他的儿子阿默农强奸了异母姊妹塔玛尔，因此塔玛尔的亲兄弟阿贝霞隆怀恨在心，藉机将阿农杀死，阿贝霞隆就避居叙利亚二年之久。被召回后，又煽惑人心，兴兵作乱。达味见了这突如其来的叛变，无法抵御，就由京城逃跑。阿贝霞隆占了京城，污辱了

他父亲的嫔妃，达味先前的参谋也参加了叛乱，计划着迫害他。幸赖胡霞依破坏了他的计谋，又派人报告达味。达味过了若尔当河，整顿了三个军队，击败叛军，杀了祸首，叛乱暂告平息。犹大人和伊撒尔人都争先恐后去迎王回京，甚至发生争吵，彼讷雅明人协巴黑就领着伊撒尔人叛变，不服从达味。约阿布大将平定乱事，走遍全伊撒尔。协巴黑被杀后，叛变方告平息。

### 附录（下 21-24）

本书的末后四章，圣经学家都以为是一种附录或是补遗。这个附录共有五段：（一）达味为王时，有饥荒三年，原因是撒乌耳杀了基贝红人所留下的血债，达味为偿还这个债，把撒乌耳的七个子孙交给基贝红人（下 21：1-14）。（二）达味的四个勇士的壮举（下 21：15-22）。（三）达味的赞美诗与预言（下 22：1-23：7）。（四）「三」勇士与「三十」勇士的功绩（下 23：8-39）。（五）达味统计人民，因此夸耀受上主的惩罚，三天的瘟疫死了七万人，为此达味献祭赎罪（下 24）。

### （三）撒慕尔纪的编著问题

历来的史书，大都是从许多的史料如实录、札记、传记、典籍、旧闻中编修而成的。对于《撒慕尔纪》的写成，若我们仔细研究本书的内容，也不能否认它是编修而成的，很明显地是内中有许多编修的痕迹，例如撒上 16：14-23，撒乌耳心神不宁，人们就把达味召入宫内，弹琴奏乐，给君王解闷，因此很得王的喜乐，这个却与撒上 17：22-31，55-18：5 达味杀哥肋雅特后，撒乌耳询问达味是谁的儿子一段，明显地是从两种不同的史料中抄下来的。书中这种重复而又似乎相反的地方很多，如撒上 2：21-26 预言赫里家庭的命运者与撒上 3：11-18 不同。撒上 9：1-10：1 述撒乌耳被选为王，与撒上 10：17-24 不同。撒上 13：8-15 述撒乌耳被废，与撒上 15：1-25 不同。撒上 21：10-15 记达味逃往培肋协特，与撒上 27：1-4 不同。撒上 24 章述达味不杀撒乌耳，与撒上 26 不同。撒上 31 述撒乌耳的死，与撒下 1 不同。撒上

14：27 述阿贝霞隆有三个儿子一个女儿，撒下 18：18 说他没有儿子。这些重复互见，上下不同的故事，究竟有什么原因，和怎样解决这些难题，历来的圣经学家，都各执一说，现今举出几点重要的来，介绍在下边：

（一）爱曷尔（JAEichhorn）以为本书最初只有很古老的一部达味的小史，后人又根据传说将这部书增补，经过很多的年代，又经过很多人的增订编修，直到巴比伦充军后的初年，方成了现今所有的《撒慕尔纪》。

（二）忒尼犹斯（OThenius）以为本书是由一个编者从许多史料中在巴比伦充军前编写的，因为在本书中有许多故事是彼此不相关连的，很明显这是编辑的证据。对这一点，我们不必奇异，因为闪族人编修史书，都有同样的作风，他们只愿先贤的逸事留传后世，对故事排列的先后，和故事本身是否重复，不很注意。忒氏以为主要的史料有五种：（a）「撒慕尔的历史」。（b）根据传说而后方写成的撒乌耳的历史。（c）撒乌耳简史。（d）达味的历史（这是一部详细的史料）。（e）达味外传（撒下 11-20 即属此外传）。撒下 21-24 为后人所加。

（三）步德（KBudde）说：在本书内有重复的记载，这是由 E 卷和 J 卷编写的原故，E 卷 J 卷是续《梅瑟五书》的作品。J 卷是不偏不倚的纯历史的记载。E 卷的记载是着重于带有宗教色彩的历史观，就是着重所说的宗教适应主义（Pragmatismus religiosus），公教经学家多尔木（PDhorme）在他的《撒慕尔纪注释》（Les Livres de Samuel）中多随此说。

（四）爱斯斐耳得（OEissfeldt）以为除了 E 和 J 二卷外，还有一种史料来补充 E J 二卷所缺少的或不完全的故事，这种史料与 J 卷相同，是很古并且富于宗教精神的作品，为在野的人士所记录的，经学家称为（Laienquelle）「野史」，简称 L 卷，例如撒上 6；7 和撒下 6 所记约柜的事，就是属于 L 卷的。

以上四个例子是誓反教的圣经学家对本书的史源所有的意见。今再把公教的圣经学家的意见介绍如下：

（一）秀耳次（ASchultz）说：《撒慕尔纪》由于记事上的不划一，不是没有证据来否认本书的一贯性。很明显地可以看出本书是从各种史料编纂的，但这书编成之后，时时还有小的增补。秀耳次在撒上 7：2-12：5 这一长段中，发见有两种史料：一是米卷（即在米责帕写的），一是基卷（即在基耳戛耳写的）。甚至在全书内都可以分别米卷和基卷的史料。秀氏以为基卷是在达味晚年写的；米卷成于撒罗满时代，大约在撒罗满时本书由这两种史料中编成，直到公元前四世纪中叶或者尚有插入、增补、重修之处。

（二）伟斯曼（HWiesmann）将本书章节次第改编，来解决故事重复的困难。比如叙述君王制度的开端：撒乌耳被选为首领的经文次第应改作：撒上 9：1-10；16；10：27 b-11：11。被选为君王的经文次第是这样：撒上 8：1-12；10：17-24，27a；11：12-12：25；10：25，26；13：2，19-22。他说：这里绝不是一种史事的重复叙述，而是两种不同的史事：撒乌耳是先被立为「首领」(Nagid)，然后被立为「君王」(Melek)。关于撒乌耳受责斥的事，本书中亦有两种记载，伟氏以为这史事只有一个，由于两种史料记事的差异，似乎成了两种史事，其实不然，13：8 应 15：3 后，13：7-15 与 15：13-34 所记者相同，事实发生的次第应照以下排列：13：7b-10；15：13；13：11，12；15：14-23；13：13，14；15：24-33；13：15a；15：34；13：15b。同培肋协特人战斗的次第应这样：13：16-18，23；14：1，46。

（三）胡默劳尔（Hummelauer）以为本书与《编年纪》出于同样的史源，这史源大约是编上 27：24 所说的《达味王纪》。胡氏将本书的史源分为五种：(a) 撒慕尔的历史（撒上 1-7)，作者是撒慕尔。(b) 撒乌耳的历史（8-16)，作者是撒慕尔或戛得先知。(c) 达味在撒乌耳宫中和他飘泊犹大以及培肋协特的历史，作者为戛特。(d) 达味王史（撒下 11-20)，这是纳堂先知写的，作为撒罗满的借鉴。(e) 自撒下 21-24，不知出于何时何人。

传统的解经学家如委耳忒（Welte)、歆培耳（Himpel)、贝阿（ABea）等人，虽不否认多种史源的假设，但他们都一致反对书内的

故事是重复的，因为没有人可以证明撒乌耳想到刺杀达味只有一次（撒上 18：11 和 19：10）。齐弗人两次报告达味的行踪（撒上 23：19 和 26：1）；达味两次没有杀害撒乌耳（撒上 24 和 26）。上边这几个类似的故事，事情虽有相同之处，但是事情发生的状况和地点，却完全不同，所以不能说是同一个故事，而记载不同罢了。

撒上 16：14-23 记达味被召入宫，给撒乌耳弹琴解忧，因此很得撒乌耳的喜爱，立他作自己的执戟者。然而在 17：55-58 达味杀哥肋雅特后，撒乌耳才查问达味是谁的儿子。这段记载似乎和上章不相符合，现代的考订家多以为此段是后日所插入的，或是出于另外一个史料。传统的解经学家以为此处撒乌耳不认识达味的父亲，并没有说，他不认识他本人。达味既杀了哥肋雅特，撒乌耳要履行他的诺言，要女儿嫁给他以前，必须仔细查问达味的父母和家庭。阿贝讷尔大元帅不认识达味的父亲，这也不必奇异，因为他身为大元帅，对这平常人，自然不会注意。

撒乌耳被撒慕尔斥责，很明显地是两件事（上 13：8-14 和 15：10-26）。因为所处的环境，所违犯的命令和所受的罚都不同。13 章说：撒乌耳见人们渐渐都离弃他，培肋协特人又大军迫进，他就没有等待撒慕尔来到，自己就献了祭。15 章记撒乌耳没有完全遵守毁灭哈玛肋克人的命令。在 13 上撒慕尔责斥他说：「现今你的王位不能存在了，上主另找了一位遵循自己心意的人」，这是上主罚他的家族。在 15 章上说：「因为你轻视了上主的话，上主也轻视你，不要你作君王」，这是废弃他个人，所以 13 章和 15 章所记的是两回事，并不是一个故事的重复叙述。

从上边各家的议论看来，对于《撒慕尔纪》的形成问题，经学家各有不同，甚至有彼此相反的意见。从此看来，关于本书的形成问题，是一个很复杂而最难解决的问题，因为本书的原文在《旧约》中，是一部残阙最多的本子，本子的本身既然有了这种缺陷，又加上内容方面似乎有许多重复的故事和增补的痕迹，因此本书才显得如此零乱，所以才引起了经学家许多的推断和臆说。不拘那些推断和臆说依凭什

么内在的证据，然而总要谨慎使用，才合正理。

## （四）原文与译文

本书的希伯来原文，在《旧约》中除《厄则克耳》和《欧瑟亚》二书外，是残阙最多的本子，这些残阙的原因很多，比如字母的误漏，或同样的字母应写两次而写一次，或字句抄写重复，或标音错误，或字母改变颠倒，或有意增补，或有意与无意的删改。一部很古的书，经过多少厄运，而能留传至今，已是很宝贵的了，在反复抄录的过程中，错误和难读的地方是极难避免的。

我们为校勘原文最好的材料是《编年纪》和希腊译本。《编年纪》的史料有与《撒慕尔纪》所用者相同，《编年纪》与本书故事不但相同，且是辞句也相同，以之校勘本书是再好没有的材料。今将二书相同之处列在下面：撒上 31=编上 10：1-12。撒下 3：2-5=编上 3：1-4。撒下 5：1-10=编上 11：1-9。撒下 5：11-25=编上 14：1-16。撒下 6：2-11=编上 13：6-14。撒下 6：12-16=编上 15：25-29。撒下 6：17-19=编上 16：1-3，43。撒下 7：1-29=编上 17：1-27。撒下 8：1-18=编上 18：1-17。撒下 10：1-19=编上 19：1-19。撒下 11：1=编上 20：1。撒下 12：29-31=编上 20：2，3。撒下 21：18-22=编上 20：4-8。撒下 23：8-37=编上 11：11-41。撒下 24：1-25=编上 21：1-26。此外撒下 22=咏 18。

七十贤士希腊译本是从希伯来原文直译的，字句多相符合。然而差异的地方也不少，特别是在数目字上有分别，所以有人以为希腊译本是根据一个比现存的更古的希伯来经卷而译的。译文中更有许多增补的字和句子，将原文意义引伸。但也有遗漏的句子，似乎译者将难的句子删去或变更文义，除了有这些差异的地方之外，文义上有差异的地方也很多。希腊本虽是与原本有那么多的异文，但是为校勘原文还是最有价值的，因为希腊抄本在保存一方面没有受什么很大的损伤，而希伯来抄本所遭的厄运较多，残阙和不能读的经文也特别多，所以希腊译文往往比我们现在的希伯来本更为可靠。

其他如叙利亚译本（培熹托）和伪约纳堂的塔尔古木对于订正本书也是很有裨益的。

本书的中文翻译是根据希伯来原文，原文残阙和不明的地方，多依据希腊各译本改订，如七十贤士译文、阿桂拉、忒敖多齐敖等本，除此之外，本书现代各著名译者如多尔木（Dhorme）、步德（Budde）、肋因巴黑（KLeimbach）、瓦加黎（Vaccari）、秀耳次（Schultz）等人根据文字上内在的推断修正了许多地方。本译文也有时选取他们修正的地方。此中文译本根据希腊各经卷和《编年纪》以及近代各国译本修正之处，凡二百余条，其他如更改一字一词之处更多；中本拟将修正更改之处一一提出，无奈繁冗过甚，仅将极重要者提出，以求文字简略。

# 撒慕尔纪上

## 第一章

**章旨** 1-8 厄耳卡纳与家人在熹罗的情形。9-11 哈纳许愿求子。12-18a 赫里祝其获允。18b-28 撒慕尔的诞生与奉献。

[1] 从前在厄弗辣因山中有辣玛的一个族弗人，他名叫厄耳卡纳，是耶洛寒的儿子，耶洛寒是厄里胡的儿子，厄里胡是托胡的儿子，托胡是厄弗辣因人族弗的儿子。①[2] 他有两个妻子，一名哈纳，一名斐尼纳；斐尼纳有孩子，哈纳却没有孩子。[3] 这人每年从本城上熹罗去崇拜及祭献万军的上主，那里有赫里的两个儿子，即曷斐尼与非讷哈斯。②[4] 一天厄尔卡纳祭献后，就把祭品分给自己的妻子斐尼纳与他所有的儿子和女儿各一分。[5] 他虽喜爱哈纳，但只给了哈纳一分；上主闭了她的子宫。[6] 因上主闭了哈纳的子宫，她的情敌更使她愁苦，叫她愤怒。[7] 厄耳卡纳每年上上主的圣殿时，常这样行；哈纳就蒙着头，不肯吃饭。[8] 她丈夫厄耳卡纳问她说：「哈纳！你为什么哭涕？为什么不肯吃饭？为什么心里悲伤？我对于你不比十个儿子更好吗？」③

[9] 人吃了烧好的饭并喝了酒后，哈纳就到了上主面前；那时司祭赫里正于上主圣殿门口，坐在宾座上。④[10] 她心灵愁苦，开始恳求上主，泪珠满眶。[11] 她许愿说：「万军的上主啊！若祢垂视祢的婢女的痛苦，若祢记念我，若祢不忘却祢的婢女，若祢赏赐祢婢女一个男孩，我要把他献上，使他一生岁月归属上主，剃刀将永不落在他的头上。」⑤

[12] 以后她在上主面前祈祷良久，赫里曾注意她的口唇。[13] 但哈纳是自己心内诉说，只唇动，却听不到她的声音，赫里以为她喝醉了。[14] 于是赫里问她说：「你醉到几时呢？你把酒气从你身上消退吧！」[15] 哈纳回答他说：「我主啊！别这样说话！我是遭逢苦难日子的女人，我

没有喝清酒和浓酒，但在上主面前倾吐我的心意。[16] 不要以为你的婢女是贝里雅哈耳的女子，因我极度的痛苦和愤怒，一直到如今我才说出。」[17] 赫里回答她说：「你平安回去吧！但愿伊撒尔的天主允许你向祂所要求的。」[18] 这女人回答说：「愿你的婢女在你眼前蒙恩！」⑥

这女人就回去了，进了自己的旅舍，吃了饭，她的面容再也不颓丧了。[19] 清早他们起程，又朝拜了上主，返回家乡，到了辣玛，厄耳卡纳认识了自己的妻子哈纳，上主也记忆了她。[20] 过了一些时候，哈纳就怀妊，生了一个儿子，给他起名叫撒慕尔，她说：「因为我曾向上主求得了他。」⑦[21] 她的丈夫厄耳卡纳和他全家上熹罗去，对上主奉献岁祭，并还所许的愿。[22] 哈纳却没有一同去，她对自己的丈夫说：「等待小儿断了乳，那时我要带他去，他可以出现在上主面前，永住在那里。」[23] 他的丈夫厄耳卡纳对她说：「你看着好的，去做吧！等他断了乳；但愿上主实行你的话！」于是他妻子就住家内养育自己的儿子，直到断了乳。⑧[24] 断乳以后，她就带着小孩，并牵了一头三岁的牛，带了一厄法面和一皮囊酒，来到熹罗上主的圣殿，孩子也跟他们一起。[25] 他们祭杀了牛以后，孩子的母亲来到赫里前，[26] 对他说：「我主，我求你！我主，望你长寿！我就是曾在这里，在你旁边祈求上主的那个妇人，[27] 那时我曾为这个孩子祈求，上主赏赐了我向祂所恳求的。[28] 所以我要把他献于上主，他的一生岁月是归属于上主的。」哈纳便把他留在那里，自己回到辣玛去了。

**注 释**

① 本书开宗明义第一章，给了读者一幕家庭戏剧，描绘出古伊撒尔多妻制度的弊端，因而发生嫉视争吵和家庭不和的种种痛苦。这家中的主人叫厄耳卡纳，祖先是肋未人，属于肋未的次子刻哈特的家族（编上 6：34-38）；他们世世住在厄弗辣因山地（苏 12：5）。这山地是在若尔当河岸，北起依则赫耳平原，南到耶路撒冷，长二百余里，宽百余里。辣玛是在彼讷雅明支派地区中。厄耳卡纳的四个祖先见编上 6：34，35。 ② 男子过了十二岁，按照法律每年即在逾越节、七七节和帐篷节三次去朝拜上主奉献祭品，但热心的伊撒尔人，不拘男女老幼都去参加朝圣。熹罗在厄弗辣

因支派地区内，是一座很古的城（已见于厄耳阿玛尔纳的信札内）。若苏厄占据客纳罕后，从基耳戛耳把会幕和约柜移到肃罗，一直到大司祭赫里死，除了在米责帕和贝特耳外，整个民长期内约柜常在肃罗。所以在民长时期，这里成为伊撒尔人朝拜上主的一个圣地。「万军的上主」是天主的名字中最完善的称呼，就是表示雅威是上天和地下一全权柄的上主。「万军」有时指围绕上主宝座的天使（列上 22：19；编下午 18：18），有时指天上的星宿（咏 33：6；依 34：4）。伊民的军队也有这种称呼（出 12：17）。到了培肋协特人压迫伊民时，代替伊民攻击培肋协特人的无形的领袖是雅威（上 17：45；下 5：24）；所以「万军的上主」的这称呼，初见于本书内，但是这称呼由来很古。雅各伯圣祖称天使为「天主的军旅」（创 32：3），在苏 5：14 亦有「上主万军」的元帅显现的事。在伊民的祖先没有成为一个民族而尚是一个家族的时候，天主的名字上加上了祖先的名字，如「亚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到了伊撒尔人民长成一个民族成立国家，要有君王出现的时候，上主被呼为万军的上主，好像军旅护卫君王一样。③ 哈纳无子只得了一分，斐尼纳又在旁嫉视她，祭献后的欢宴，却成了哈纳悲痛的机会；旧约中有许多爱妻无子的故事，如撒辣、辣黑耳等，都因奇迹怀孕生子。上主愿意这样准备伊民的心，将来信仰童贞圣母怀孕耶稣的大奇迹。 ④ 赫里是出于依塔玛尔家族（编上 24：3）。依塔玛尔是亚郎幼子（出 3：23）；厄肋哈匝尔被升为大司祭后（户 20：28），大司祭出于厄肋哈匝尔的后代（户 25：11），但不知何故，赫里竟成了大司祭，圣经未载；他此时坐在圣殿门口指导献祭的事，同时他又执行民长的职务，处理民事。 ⑤ 撒慕尔本是肋未人，不必他母亲奉献，即应入圣殿供职，但他热心的母亲愿他自幼就属于上主，因为按法律到了廿五岁或三十岁才入圣殿；她又奉献撒慕尔为「纳齐尔」（户 6），要戒酒，要神志清明，专心服事上主，蓄发不剃，使其自然生长，这是一切力量和生命的象征，他的母亲愿他的力量和生命都献于上主。 ⑥ 按照圣经上所载的，赫里是一个说话不知检点，不严厉管教子女的人，似乎不堪作大司祭，但是他既然成了天主的大司祭，有代人祈祷、赎罪的天职，身虽是一个被上主诅咒的罪人，但是他为人献祭、赎罪和祈祷，依然是有效力。哈纳的祈祷得了大司祭的祝福，方获得允准。「贝里雅哈耳」见申 13 注四。 ⑦

「我曾向上主求得了他」，学者以为这不是「撒慕尔」名字的意思，只是指他诞生的原委；按「撒慕尔」希伯来文的意思：一说「上主是他的名字」；一说「上主垂听的」，按犹太学者昆基所说：「由上主求得的」，此意与经文相合。 ⑧ 按犹太人的风俗小儿三岁断乳（加下 7：27）

## 第二章

**章旨** 1-11 哈纳的颂谢诗歌。12-17 赫里的儿子们的罪恶。22-26 赫里劝诫自己的儿子。27-36 预言赫里家遭恶运。

[1] 哈纳祈祷说：①「我的心喜乐于上主，我的角因着我的天主高举起来，我的嘴对着我的敌人张开了，因为我喜乐祢的救助。②[2] 没有圣者如同上主，也没有一个义者如同我们的天主：除祢以外无其他的磐石。③[3] 诳言不要多说，豪语也不要由你们的口中发出，因为上主是知识的天主，祂的功行毫无瑕疵。④[4] 勇士的弓已折断，衰弱的人却授与强力。[5] 曾得饱饫的，要佣工求食；曾受饥饿的，不再劳役；不妊的妇女竟生了七子，多孕的妇女却患染病症。[6] 上主使人死又使人生，使人降入阴府又将他领出；[7] 上主使人穷，又使人富，贬抑人又抬举人。[8] 上主由尘埃中提拔卑微人，又从粪土中高举贫陋人，使他们与王侯同坐，承受荣誉的宝座，因为大地的支柱是上主，祂在上面安置了世界。[9] 祂保护祂的圣者的脚步，恶人却将在黑暗中消灭，因为仗恃强力的人决不能战胜。⑤[10] 上主要粉碎自己的敌人，至高者要从天上消灭他们，上主要审判地极的人；祂要把权能赐给自己的君王，举扬自己受傅者的角。」⑥[11] 她把撒慕尔留在上主面前，就回了辣玛。幼童在赫里大司祭面前奉事上主。

[12] 赫里的儿子们是贝里雅哈耳之辈，他们不怀念上主，[13] 也不关心司祭们对人民的权利；若是人们祭献牺牲，到了煮祭肉的时候，司祭的僮仆手拿着三齿叉走来，[14] 插入鼎里、锅里、甑里或镬里，凡插

上来的，司祭就拿去算为自己的；他们常如此对待所有往熹罗来的伊撒尔人。[15] 并且在焚烧油脂以前，司祭的僮仆来对献祭的人说：「把肉给司祭烤吧！他不从你这里拿热肉，却要生肉。」[16] 若是有人对他说：「先应焚烧油脂，然后你可随意选取。」他便回答说：「不！应如今给我，若不然，我必用强力来拿。」[17] 这样两个少年人的罪在上主面前，很是重大，因为他们轻视上主的祭品。⑦

[18] 撒慕尔幼童在上主面前服役，他束着细麻的「厄缶得」。[19] 他的母亲每年给他做一件小外氅，当她同自己的丈夫上来献岁祭时，就给他带来。[20] 赫里祝福厄耳卡纳和他的妻子说：「愿上主再由这妇女赏你后代，来代替她献给上主的。」[21] 上主看顾了哈纳，她怀了妊，生了三男二女；那撒慕尔幼童就在上主前长大。⑧

[22] 赫里已经很老了，他听说他的儿子们对伊撒尔众人所做的，和他们与会幕门前服役的妇女同睡的事，[23] 就对他们说：「为什么你们做出我从众人那里听说的这些坏事呢？[24] 我儿，不要这样！我所听见的风声，实在不好，你们竟使百姓远离上主！[25] 若人得罪了人，有天主要审判；若人得罪了上主，谁能为他求情呢？」但是他们没有听从他们父亲的话，因为上主已决定使他们死亡。⑨[26] 撒慕尔幼童渐渐长大，得了上主和人们的欢心。

[27] 有一位「天主的人」来到赫里面前对他说：⑩「上主这样说：当你的先祖的家庭还在埃及法郎家内当奴隶时，我不是显现给他们了吗？[28] 我从伊撒尔众支派中拣选了他们做我的司祭，在我的祭坛，焚香献祭，并在我面前佩带‘厄缶得’，我也把伊撒尔子民的火祭全赐给你的父家。⑪[29] 所吩咐的血祭和素祭，你为什么嫉视？你为什么重看你的儿子在我以上，用我的民众伊撒尔的上等供物养肥了他们？[30] 因此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说：我曾许下，你的家和你的父家要在我面前永远往来，但是现在上主说：我决不行了！因为那光荣我的，我也光荣他；但那轻视我的，必为人们所轻贱。[31] 看哪，日期快临近了！那时我要把你的臂膊和你父家的臂膊砍下，⑫使你的家里没有寿考终身的人。[32] 以后你要嫉视我赐给所有伊撒尔人的幸福；可是在你家里永远

没有寿考终身的人。[33] 我也不愿把你的人从我的祭坛上消灭，使他们的眼目昏花，心神萎靡，因为你家里的人，都要死在人家的刀下。[34] 要给你这个先兆：就是你的两个儿子，曷斐尼和非讷哈斯所要遭遇的：他们两人要同日死掉。[35] 我要为我举立一位忠信的司祭，他要按照我的心神和我的意思行事，我要给他建立一个忠诚的家庭，他一生在我的受傅者前往来。[36] 那时，凡你家所存留的人，要来叩拜他为得到一点钱或一斤面包说：求你容我参预司祭的职务，使我有饭吃。」⑬

**注 释**

① 这首华丽喜乐和颂恩的诗歌，称为《旧约》中的「吾灵赞颂上主」。圣母的诗歌（路 1：46-55）与这一首，意思方面有许多相同之处，比如在述贫贱者被举扬，富贵者被贬黜，所以被称为「吾灵赞颂上主」的前奏。哈纳在未获得预许之前，是一个遭受嫉视，没有子息，心灵极度痛苦的妇女。既然得了上主的破格鸿恩，赏赐她一个儿子，在这贤妻良母的心中，九个月的工夫怀着她这宁馨儿，默思这孩子将来伟大的职务，她的快乐和喜欢，虽不及圣母怀孕耶稣时的喜乐，但也是不可以言语形容的。她一定不停地为她这宠儿祈祷，及至孩儿诞生了，断了乳献入圣殿，她的希望都满了。所以赋了这首诗，谢颂上主。 ② 「角」即牛角，是力的象征。 ③ 圣经中多以磐石称呼上主，因为磐石是不动摇的，坚固的，不变的，可以作为避身的保障，伊民依恃上主就如依恃磐石一样。末二句或可译作「除你以外，没有别神，也没有磐石像似我们的天主」。 ④ 「祂的功行豪无瑕疵」，或译作「功行要经祂衡量」。 ⑤ 由 4 到 9 诗（是）用反证并行体，诗人赞颂上主的全能：强弱、吉凶、祸福、贫富、生死、贵贱，都操在上主的手内，全受祂的支配。「不幸的妇女竟生了七子」，上主使一妇女生七子，伊民以为是最完善的数目（卢 4：15）；我国也以「五男二女」称赞人的父母。 ⑥ 此节经学家阿拉丕德（CALapide），以为这句话「完全归于基督」，犹太学者把这句话指默西亚君王，只有一小部分应验在达味王和撒罗满王身上。热心的犹太人相信默西亚来时，是国家的黄金时代，这句话只能指默西亚。肋因巴黑（KLeimbach）以为此句是伊民渴望君王来管理伊民的普通心理。「受傅者」即用油祝圣之意，司祭、先知和君

王都受油傅，基督兼有三个职务，希伯来称为默西亚（Mesiah），希腊文称基利斯督。「受傅者」一语初见本书。 ⑦ 按肋 7：33-36；申 18：3 的法律，在祭献中司祭已经获得祭肉的若干部分，但赫里的儿子贪多无厌，派仆人强要献祭者应得的分子，或夺去当在祭台上焚烧的祭品，他们犯了双重大罪，就是亵渎祭献大典和使人民裹足不前，废弛祭献的大罪。神圣的祭献大典，司祭应以至诚圣洁、热爱、恭敬、端庄、隆重去举行，方称上主的尊严，而有益于民众。当时司祭如此无法无天，破坏宗教，没有比这事再痛心的。 ⑧ 上边描绘了司祭的罪恶以后，作者就把幼童撒慕尔的德性用一两句话道出，使罪恶与德性相对照。「细麻的厄岳得」与大司祭的华贵厄岳得不同（出 28：6-14），这里说的「细麻的厄岳得」是为肋未人和俗人所穿戴的（下 6：14；编上 15：17），形状恐与大司祭所穿的相似，只在祭献或行礼时用。撒慕尔平日是穿他母亲给他做的外氅。 ⑨ 在祭献前不只司祭要保持圣洁，即圣殿及一切器皿也应是圣洁的，但赫里的儿子竟在圣地内行淫猥的事。连懦弱的赫里都劝过他的儿子，可见他们的罪恶是多大了。上主已决定使他们死亡，因为他们时常犯罪，妄用了天主的圣宠，上主不愿再赏他们破格的圣宠要他们回头。「有天主来审判」，天主指民长（出 22：8，9，10）。 ⑩ 「天主的人」，是天主派遣的人，或是一位先知（民 13：6）。 ⑪ 此处指出 29 应许亚郎家庭和户 25：13 因丕讷哈斯的功勋所有的誓言约。 ⑫ 臂膊指权柄和能力。 ⑬ 天主的人所预告的，日后都一一应验了。赫里两个儿子的死，见撒上 4：11，赫里听到两个儿子阵亡，约柜被劫，伊民大败，立时猝死。赫里的孙子阿希默肋客大司祭和八十五个司祭为撒乌耳所杀（上 22）。只有阿贝雅塔尔，免于大难，在达味时当大司祭，但达味死后，被撒罗满革职（列上 2：27）。35 节所说的忠信的司祭，即指撒罗满所立代阿贝雅塔尔的市多克大司祭，但有许多经学家以为此忠信司祭指撒慕尔，因为自约柜被劫抬到耶路撒冷，这时的约柜与会幕分离，一些祭献的礼仪都已停止，这时撒慕尔代行司祭之职，作为雅威与人民间的中保。本章自 27 到 36 节因原文残缺，意义上有许多不能确定的地方。

## 第三章

**章旨** 1-9 撒慕尔不知上主的召示；10-14 得上主启示；15-21 撒慕尔被上主立为先知。

[1] 小撒慕尔在赫里面前服事上主；那时上主的话是少有的，异像也不多。①[2] 有一天，赫里躺卧在他的地方，他的眼睛渐渐昏花，什么也看不清了。[3] 天主的灯尚未熄灭，撒慕尔躺卧在上主的殿内，即安放天主约柜的地方。②[4] 那时上主召叫说：「撒慕尔，撒慕尔！」他回答说：「看！我在这里！」[5] 他就跑到赫里面前说：「你叫我，请看！我在这里。」赫里说：「我没有叫你，你回去睡觉吧！」他就回去睡觉。[6] 上主又叫撒慕尔；撒慕尔起来，到了赫里那里，对他说：「你叫我，请看！我在这里！」赫里对他说：「我儿，我没有叫你，你回去睡觉吧！」

[7] 撒慕尔仍不知道是上主，但上主的话也没有启示给他。[8] 上主第三次叫了撒慕尔，他起来，到了赫里那里，对他说：「你叫我，请看！我在这里！」赫里才明白这是上主叫了幼童。[9] 所以赫里便对撒慕尔说：「你去睡吧！假使再叫你，你要回答说：请上主说吧！祢的仆人听着。」撒慕尔回去，躺在自己的原地方。

[10] 上主来了，站着如前几次一样地召叫说：「撒慕尔！撒慕尔！」撒慕尔回答说：「请说吧！祢的仆人听着。」③[11] 上主对撒慕尔说：「看啊！我将在伊撒尔行一桩事，凡见的人，他的两耳必将发响。[12] 到那一天，我对赫里必将始终履行我论他的家族所说的话。[13] 你要传报给他：我永远要处罚他的家族，因为他原来知道他的儿子们咒骂天主，他却没有责斥他们。[14] 因此我对赫里的家族起誓：赫里家族的罪不论祭献牺牲和供物，都永不得赦免。」④

[15] 撒慕尔躺到早晨；早上起来，开了上主圣殿的门；撒慕尔怕告诉赫里那异像。⑤[16] 赫里就对撒慕尔说：「撒慕尔，我儿啊！」他回答说：「请看！我在这里。」[17] 赫里问说：「祂给你说了什么话，请你不要瞒着我！若上主给你说的话，瞒了我一句，愿祂重重惩罚你。」[18] 撒慕

尔便把那些话全告诉了他，什么也没有隐瞒；赫里说：「祂是上主，祂看着好的，就去行吧！」[19] 撒慕尔渐渐长大，上主与他同在，并使他说的一切话，没有一句落空。[20] 撒慕尔的话传遍了伊撒尔，于是从丹直到贝尔协巴黑，都知道撒慕尔是被立为上主的先知。⑥[21] 上主在熹罗又对撒慕尔显现；赫里已老了，他儿子们的品行在上主面前更坏了。

**注 释**

① 自民长时期德波辣后到撒慕尔，除上章「天主的人」讲的预言外，圣经上没有记载天主显示的事迹。 ② 按出 27：21 圣殿内七盏灯应灼一整夜，此方「尚未熄灭」，大概上主叫撒慕尔时，是在清早天尚未明之时。 ③ 上主先用声音召呼，最后似乎是上主亲自发现出来，使撒慕尔看见；21 节说又在熹罗显现之事，可以对证。上主这次所站的地方大概是在约柜上赎罪盖两革鲁滨天使中，当初天主显现梅瑟时也是在这里。 ④ 在前章天主曾派了一位先知警告赫里本人，本章述天主亲自显于撒慕尔，预告因赫里大司祭一家的罪恶，全伊民要遭的大难，即下章载的：伊民被培肋协特人击败。14 节的意思是：人若不从心中忏悔补赎，只凭祭献是不能获得赦罪之恩的。 ⑤ 「开了圣殿的门」，由此可知在熹罗的圣殿已不是搭的帐幕。 ⑥ 「从丹……上主的先知」一句，本属下章第一节。从丹直到贝尔协巴黑，即从北方到南方之意，圣经上用这一句为指示许地的南北边界。

## 第四章

**章旨** 1-2 伊民被培服协特人打败；3-11 赫里的两个儿子阵亡；约柜被劫。12-22 赫里猝死，非讷哈斯的妻子猝死。

[1] 那时培肋协特人为攻打伊撒尔人就聚集起来，伊撒尔人也出来迎击培肋协特人，在厄本赫则尔旁扎了营，同时培肋协特人在阿费克扎了营。①[2] 培肋协特人就摆阵攻击伊撒尔人，战斗激烈异常，伊撒尔人在培肋协特人前大败，在平原的阵上被击毙的，大约有四千人。

[3] 人民回到营内后，伊撒尔的长老说：「为什么今天上主在培肋协特人面前击败了我们？我们愿意从熹罗将上主的约柜抬来，使祂来到我们中间，拯救我们脱离我们敌人的手。」②[4] 人民就派人到熹罗去，从那里把坐于革鲁滨上的万军之上主的结约之柜抬来；赫里的两个儿子曷费尼和非讷哈斯也同天主的约柜来了。③[5] 当上主的结约之柜来到营盘时，全伊撒尔民就大声欢呼，大地震动。[6] 培肋协特人一听见这般欢呼声，就惊问说：「怎么在希伯来的营盘中，这样大声欢呼？」以后他们得知，上主的约柜来到营盘中。④[7] 培肋协特人就怕起来，因为他们想神到了他们的营中，他们就说：「我们有祸患了！上主今日救我们罢！从前总没有这样的事！[8] 我们得祸患了！谁能从这些大能的神的手中救我们？这些神不是用各样的灾难和瘟疫打击了埃及人么？⑤[9] 你们培肋协特人啊！要勇敢！要做大丈夫！免得你们做希伯来人的奴隶，如同他们做了你们的奴隶一样。你们应做大丈夫，要去打仗！」[10] 培肋协特人就开始进攻，将伊撒尔人击溃，伊撒尔人逃回了自己的营寨；损失重大，伊撒尔人中阵亡了三万步兵。[11] 天主的约柜也被劫去了，赫里的两个儿子曷费尼和非讷哈斯也被击毙。⑥

[12] 那天有一个彼讷雅明人从阵上逃回，来到熹罗，衣服撕破，满头尘土。[13] 他来到时，看啊！赫里正坐在椅子上靠近米责帕大道旁边观望，因为他的心为天主的约柜恐惧不安；那人一来到，就在城内传布这消息，全城因此喊叫起来了。[14] 赫里一听见喊叫的声音，问说：「为何有这么喧哗的声音？」那人就赶快来报告给赫里。[15] 那时赫里已是九十八岁的人，他的眼虽然瞪着，却不能看见。[16] 那人对赫里说：「我是从营中来的，我是今天从战场上逃来的。」赫里问说：「我儿，事情怎么样？」[17] 报信的答说：「伊撒尔人在培肋协特人面前溃败，人民所受的损失极大，你的两个儿子也死了，天主的约柜被劫去。」[18] 他一提到天主的约柜，坐在门旁的赫里就从他的宝座上往后倒下去了。他的颈项跌断而死，因为他已年老，又是沉重的人。他四十年之久做伊撒尔人的民长。⑦[19] 他的儿媳，非讷哈斯的妻子，已经怀孕，将要临盆，她一听见天主的约柜被劫去，她的公公和丈夫都死了的消息，

疼痛突然来到身上，她就弯下身去生产了。[20] 她临死时，侍立在她身旁的妇女们向她说：「不必害怕！你生了一个儿子。」但她没有答应，也没有留心。[21] 她给孩子取名叫依加波得说：「从此光荣由伊撒尔离去。」这是因为天主的约柜，她的公公和丈夫都被夺去。⑧[22] 所以她说：「从此光荣由伊撒尔离去，因为天主的约柜被劫夺了。」

**注 释**

① 「厄本赫则尔」这名字，大约在二十年以后，撒慕尔在那里打败了培肋协特人所起的名字（7：12），这是作者追加的。这地是在彼讷雅明领域内，靠近米责帕。阿费克见苏 12：18，是客纳罕诸王中的一个王子的都城，位于霞龙平原。 ② 长老即各支派各家族的领袖。他们以为抬上主的约柜去助战，一定会打败敌人，就像天主曾藉约柜救了他们的祖先一样。但是他们忘了上主和选民所结的盟约，因着赫里家的罪恶几乎被废弛，这盟约的表记——约柜受了亵渎，上主已离弃了他们。上主许约柜被劫去，这是使伊民觉悟，要遵守法律，以诚心敬意来恭敬上主才能获救，不要迷信那块顽物，就像耶肋米亚时代信圣殿不可破坏一样（耶 7：4-9）。 ③ 革鲁滨见出 37：7-9。「万军之上主」见撒上 1 章注二。曷费尼和非讷哈斯同约柜来了。作者指出他们来，作为失败的原因。 ④ 「希伯来人」这名字，几时外国人称伊民时即用此名（创 39：14-17，41：12；出 1：16，2：6）。意即由（幼发拉的）河那边移来的人。 ⑤ 上主领伊民出埃及进客纳罕，所显的一切大奇迹，近东各地民族也都闻知。培肋协特人或许以为约柜上面的两个革鲁滨是伊民的神。 ⑥ 上主许约柜被劫去，第一教训伊民要依赖永生的天主，不可仗恃那顽物；第二罪大恶极的人没有可依恃的；第三在这里特罚赫里家，因为他的儿子藉约柜和祭台贪赃枉法。 ⑦ 赫里这位老年的大司祭，对于他家未来的厄运，已受了两次警告，对于承当这些不幸的遭遇，他亦有相当准备，即是完全随顺天主的安排（3：18）他所担心的只是天主的光荣——约柜，他听了人民大败，他还能忍受，听说他儿子阵亡了，也并不在乎，但他一听说约柜被劫去了，这老人的心碎了，仰倒跌死。圣经的作者写这老人的事迹给我们的印像，是他的疏忽和缺点，但是作者还认为他是天主的忠仆。我们看前三章也知道，撒

慕尔如何小心翼翼地服事这老人，我们也可以想到撒慕尔达到这样完善的境界，是赖这位老人的爱护和他热心的教导。他作民长四十年，按希腊译本作二十年。 ⑧「依加波得」即「没有光荣」的意思，因为伊民以约柜是他们的光荣。「她的公公和丈夫」一句恐是后加的。此处圣经没有记载熹罗被培肋协特人破坏之事。按咏 78：60-64 和耶 7：12，26：9 所记的，熹罗的圣殿是同时被培肋协特人完全毁坏了。

## 第五章

**章旨** 1-8 约柜在阿协多得；9-12 戛特城因约柜所受的灾祸及赫刻龙人的恐怖。

[1] 培肋协特人将天主的约柜劫去，从厄本赫则尔带到阿协多得。① [2] 培肋协特人把天主的约柜抬到达贡殿内，放在达贡近旁。[3] 第二天清早阿协多得人起来进了达贡殿，看见达贡倾倒了，他的脸在上主约柜前伏在地上；他们把达贡立起来，安放在原处。[4] 第二天早晨人们起来，看啊！达贡又倾倒了，他的脸又在上主的约柜前伏在地上；达贡的头和两手掌，都断在门限上，只留下了他的鱼身。②[5] 因此在阿协多得达贡的司祭和到达贡殿来的人们，直到今日都不敢践踏达贡殿的门限，都是跳过去。③[6] 上主重重地压制了阿协多得人，也恐吓他们，并且以痔疮打击阿协多得和她附近的地方。④[7] 阿协多得人一看这样就说：「在我们这里不能存放伊撒尔天主的约柜，因祂的手重重地压制了我们和我们的达贡神。」[8] 他们就打发人召集培肋协特人的一切官长到自己这里来，向他们说：「对伊撒尔天主的约柜我们要怎样办呢？」他们就回答说：「该把伊撒尔天主的约柜送到戛特去！」果然有些人就把伊撒尔天主的约柜送到戛特去了。

[9] 将约柜送来以后，上主的手就重重地压制了那座城，发生了非常的祸乱，上主打击了那城里的老幼，都患了痔疮。[10] 所以戛特人又把天主的约柜送到赫刻龙；天主的约柜一进了赫刻龙，赫刻龙人喊着说：「人们送来天主的约柜是为了杀害我们以及我们的百姓！」⑤[11] 因此他

们派人召集培肋协特的一切官长，向他们说：「把伊撒尔天主的约柜送走吧！叫它回到原处去，免得杀害我们以及我们的百姓。」因为全城的人死的太多了，天主在那里施行了严罚。[12] 凡没有死的人，都患了痔疮，所以城中的哀号之声，上达苍天。

**注 释**

① 阿协多得是培肋协特五联邦之一，此城即今之厄协杜得（Esdud），距地中海五公里。 ② 达贡是培肋协特人最高的神，在各大城市都有达贡的殿。民长时熹默雄曾在哈匝推倒达贡大殿，压毙三千人，可以想见殿宇之大（民 16）。达贡的塑像是鱼身人头和手臂。培肋协特人将约柜放在达贡前，表示达贡得胜了雅威，作为比雅威强大的表记。但是雅威显了奇迹，使达贡倾倒，跪拜雅威面前，并且也坏了达贡的塑像，表示雅威超越他们的神，也严罚了约柜所去的城市，使人民患病死亡。这是教训他们忽略了对约柜所有的敬重，也教他们知道约柜的被劫，不是因他们神的能力，只是上主藉培肋协特人惩罚伊民的罪恶，而没有抛弃伊民。③ 「都是跳过去」原文无，是按希腊译文加的，本节所述的，是古宗教中通行的一个风俗（索 1：9）。 ④ 痔疮或译为毒疮，或鼠疫；希腊译本作痔疮。希腊与拉丁译本于本节加：「在村庄和田地中又生了老鼠，城中满布着死亡的恐慌。」这两句或者是译者从 6：4 金鼠像一事附会出来而加在本节内的。按赫洛多突斯（Herodotus）古人以老鼠象征瘟疫。 ⑤ 戛特和赫刻龙都是培肋协特的两个联邦城，戛特即今雅布讷（Jabne），赫刻龙即今之阿克尔（Akir）。

## 第六章

**章旨** 1-18 约柜运往贝特协默市。19-7：1 约柜在克勒雅特耶哈陵。

[1] 上主的约柜在培肋协特地方七个月之久。[2] 培肋协特人请求司祭和巫士们说：「我们对上主的约柜该作什么？请告诉我们，怎样可以能将它送回原处？」[3] 他们回答说：「假使你们要送回伊撒尔天主的约柜，

不要空空地将它送回，必要献给它赎罪的礼物，你们这样才能痊愈，并且你们也会懂得，祂的手为什么没有离开你们。」[4] 他们回说：「我们应献给它什么赎罪的礼物？」他们回答说：「按照培肋协特首长的数目，应献五个金痔疮像，五个金鼠像，因为你们所有的人和你们的首长，都有一样的灾祸。①[5] 所以你们应制造你们痔疮的像，损坏你们的地方的老鼠像，并应光荣伊撒尔的天主，这样或许祂会从你们身上，你们的神身上，由你们的地方上收回自己的手。[6] 为什么你们还要硬自己的心，如同埃及人和法郎硬了自己的心一样呢？不是天主在他们中先行了奇迹，然后法郎打发他们走的吗？[7] 如今你们赶快制造一辆新车，牵出两头正在哺乳，还没有负过轭的母牛来，把牠们套在车上，使牠们的小牛犊回家去，离开大牛。②[8] 然后你们把上主的约柜装在车上，献给它作为赎罪的金器，都盛在一个箱子里，放在约柜一边，以后打发它去！[9] 你们应看着：若是车子走了往贝特协默市区域去的路，那大灾难是上主加给我们的；若不然，我们就知道不是祂的手打击了我们，我们所遭遇的，是一种偶然的事。」③[10] 人们就照这样作了，牵了两头正在哺乳的母牛来，套在那车上，将牠们的牛犊关在家里。[11] 把上主的约柜安放在车上，也放上装金老鼠和装他们痔疮像的箱子。[12] 一对母牛直直地奔向贝特协默市的路上走了，他们边走边叫，不偏左，也不偏右；培肋协特的长官跟在后面，一直到了贝特协默市的边境。④[13] 那时贝特协默市人正在山谷中收割麦子，他们举目望见了上主的约柜，就去欢迎。⑤[14] 车来到贝特协默市人约秀亚的庄田那里，就停住了。在那里有一块大石头，人就将车辆的木头劈开，把母牛奉献给上主作为全燔祭。[15] 肋未人遂把上主的约柜和在旁边金器的箱子拿下，放在那块石头上。贝特协默市人在那一天给上主奉献了全燔祭，并且宰杀了许多牺牲。⑥[16] 培肋协特的五位首长看见以后，当天就回赫刻龙去了。[17] 下面就是培肋协特人奉献给上主作为赎罪的礼品的金痔疮像：阿协多得一个，哈匝一个，阿协刻隆一个，戛特一个，赫刻龙一个。[18] 那些金老鼠是依照培肋协特五位首长的城市的数目，凡有垣墙的城和乡间的村落都包括在内。⑦ 在那上面曾安放过上主约柜的大石，

直到今日还在贝特协默市人约秀亚的田内，做为证据。

19 当贝特协默市人看见上主的约柜时，耶苛尼雅的儿子们没有与
他们一起表示欢乐，所以上主击杀了他们中的七十人。百姓就难受，
因为上主打击了百姓，大加杀戮。⑧20 于是贝特协默市人说：「在这神
圣的天主上主面前，谁还能站得住？祂要从我们这里往谁那里去呢？」
21 所以他们派使者到克勒雅特耶哈陵的居民那里，对他们说：「培肋协
特人送回了上主的约柜，你们下来，将它带上你们那里去罢！」7：1 于
是克勒雅特耶哈陵人就下来，将上主的约柜带上去，送到住在高丘的
阿彼纳达布家里，并且祝圣他的儿子厄肋哈匝尔看守上主的约柜。⑨

**注 释**

① 病人在某一肢体痊愈之后，用金银等质料照那肢体作一个模型，奉献给神明，作为感恩的表示，这风俗在古时是很盛行的。直至现代还有奉献金银的手、足、眼或别的部分为谢恩的表现。按 18 节所载，培肋协特人大概只作了五个金老鼠，象征鼠患，或一种瘟疫。 ② 新车和未负过轭的母牛，这是对约柜正当的敬意（户 19：2；撒下 6：3）。我们的主子骑的驴，「是还没有人骑过的」（谷 11：2）。 ③ 培肋协特人的司祭和巫士也不能确知这灾难是由雅威来的或是偶然发生的。若是牛走向伊撒尔的地方去，伊民的天主一定要驱使那恋小牛的母牛走向伊民的地方去。不然按那母牛自然的倾向，定是恋着小牛不走，一直走回牛圈去。上主这里藉着他们的试验，在外教人前彰显了祂的德能。 ④ 贝特协默市在犹大支派与培肋协特人的交界处，若苏厄定为肋未城（苏 21：16；编上 6：59）。 ⑤ 时当五六月之间。 ⑥ 肋未人中一定有许多司祭是熟悉法律的，也明白祭献的礼仪，在贝特协默市所举行的祭献，虽然没有会幕是不违犯法律的，因为约柜是天主荣耀的宝座，在约柜前献祭是正当的。在那里除了祭杀那两头母牛外，又祭杀了许多牺牲，表示喜庆。 ⑦ 这里经文意义不甚明显，大概是说除了那五个联邦的大城献的五只金鼠以外，凡有垣墙的城镇，各城也都献了金老鼠。 ⑧ 贝特协默市人已经听说：培肋协特人因约柜所受的灾殃，耶苛尼雅的儿子们，大概相信约柜来到他们那里，自己要遭灾难，所以不同众人欢迎约柜，就受了主罚。按原文是死了五万零七十人。显明此处经文有残阙，贝

特协默市是很小的一个农村，决没有那些人口。若瑟 夫拉威 乌斯作「七十人」，较为正确。 ⑨ 克勒雅特耶哈陵是在犹大支派内的一座城。阿彼纳达布一定也是肋未人，那里的人只是立定他的儿子厄肋 哈匝尔护守约柜，不是祝圣他为司祭。贝特协默市没有将约柜送回熹罗，因为熹罗已遭了培肋协特人的破坏。参阅 4 注八。

## 第七章

**章旨** 2-6 伊民弃邪归正；7-14 击败培肋协特人。15-17 撒慕尔执行民长之职。

[2] 自从约柜放在克勒雅特 耶哈陵那天以后，过了多时，有二十年之久，伊撒尔全家又归向上主。[3] 撒慕尔对伊撒尔全家说：「假使你们全心归向上主，该将外邦的神由你们中间铲除，即铲除巴哈耳和哈协托勒特，一心归向祂，而且惟独事奉上主，祂就要由培肋协特人手中救你们出来。」①[4] 伊撒尔子民果然铲除了巴哈耳和哈协托勒特，唯独奉事上主。[5] 然后撒慕尔说：「你们要在米责帕聚集全伊撒尔，我要为你们恳求上主。」②[6] 他们在米责帕聚集了；他们汲水来，点在上主面前洒在地上；他们那一天也守了大斋，并且说：「我们犯罪，得罪了上主！」撒慕尔就在米责帕统治伊撒尔子民。③

[7] 培肋协特人一听说伊撒尔子民在米责帕集议，培肋协特的官长就上来攻打伊撒尔；伊撒尔子民一听见这事，就对培肋协特人十分恐怖。[8] 伊撒尔子民对撒慕尔说：「别停止为我们哀求上主，我们的天主，祂救我们脱免培肋协特人的手。」④[9] 撒慕尔遂拿了一只尚未断乳的羔羊献给上主，作全燔祭，撒慕尔为伊撒尔呼吁上主，上主应允了他。⑤[10] 撒慕尔正在奉献全燔祭的时候，培肋协特人来近了，要与伊撒尔交战；但是上主在那一天，使雷声大作，叫培肋协特人恐惧，所以他们就在伊撒尔面前崩溃了。⑥[11] 伊撒尔人遂从米责帕出来追击培肋协特人，攻打他们一直到了贝特加尔下边。⑦[12] 以后撒慕尔取了一块石头，竖在米责帕与雅商中间，给那石命名叫厄本赫则尔，并且说：「到如今

上主协肋了我们。」⑧[13] 这样就征服了培肋协特人，他们再不敢进袭伊撒尔的边疆；撒慕尔在世时，上主的手重重地压制了培肋协特人。[14] 培肋协特人由伊撒尔所侵占的那些城池，即从赫刻龙直到戛特都归还了伊撒尔；伊撒尔人由培肋协特人手中解救了他们附近的地方；那时在伊撒尔和阿摩黎人之间很平安。⑨

[15] 撒慕尔一生统治了伊撒尔。⑩[16] 他每年出巡，到贝特耳、基耳戛耳和米责帕去视察，在这些地方统治伊撒尔。⑪[17] 以后他回到辣玛，因他的家在那里，他也在那里统治伊撒尔，并且在那里给上主建筑了一座祭坛。⑫

**注 释**

① 阿费克大战后，约柜被劫，熹罗被毁，所有的伊民都在培肋协特人的压迫之下，过着奴隶的生活。这位热心的青年撒慕尔看见这一切凄惨的情形，不能不十分痛心，大声疾呼；相信这二十之年久，这位热心的先知，一定不停地各处奔走，劝戒伊民弃邪归正，不然，不能脱离外人的压迫。巴哈耳代表客纳罕人各民族恭敬的诸男神，哈协托勒特代表诸女神（见民 2：11，12）。 ② 米责帕在彼讷雅明支派地域内，在耶路撒冷北十三公里，民长时是伊民宗教政治的中心（民 20：1，3，21：1），此时又作了撒慕尔政教的中心。 ③ 他们聚在米责帕有两个目的：一是准备战争，要从培肋协特人的铁蹄之下，挣扎出来，获得自由；一是举行宗教仪式，恳求上主使他们占据所誓许与他们的地方。「在上主面前，」大概是指在约柜前（Kalt）。汲水洒在地上，这是古代宗教上的一种礼仪，象征人把自己的旧心，即将敬拜邪神和淫荡的生活，完全倾倒出来，弃邪归正，换上一个新心，重新过一种新的生活（参考撒下 23：16；哀 2：19）。守斋表示克苦补赎。撒慕尔以前只是先知，即上主的代言人（3：20），现今又成了管治和审判百姓的民长。 ④ 培肋协特人趁着伊民在军事上还没有准备好，以先发制人的手段，开始进攻。伊民十分恐怖，他们自觉无能，却一心依恃天主，正与 4：3 相反。 ⑤ 撒慕尔虽是肋未人，但不是司祭，因上主的特许献了祭。在民长时和列王初期，如基德红（民 6：25……）玛诺亚（民 13：19）都因上主的特许献了祭。上主直接派遣的先知在一种非常时期内也献了祭，如本章和 16：

5 所述，又如厄利亚先知（列上 18：31）。 ⑤ 这是天主用自然现象所显的奇迹，藉雷闪的威力打败了敌人。按德训篇 46：21 所载除培肋协特人外，尚有提洛斯人，即腓尼基人。 ⑦ 伊民见天主显了奇迹，也有了胆量，起来追杀敌人。贝特加尔似乎位于耶路撒冷西南约七公里处。 ⑧ 雅商按原文本作笙，今按希腊本，编下 13：19 和叙译本改。雅商在贝特耳北五公里，即今之阿因兴雅（Ain Sinjah）。「厄本赫则尔」意即「协助之石」。 ⑨ 13，14 两节所写的，只指撒慕尔为民长时期的平安情况。戛特按步德改为哈匝更与上下文符合。这里特提出阿摩黎人，因为他们是伊民西南边疆上历来的劲敌，这里泛指西南各国。 ⑩ 统治即作民长之意；撒乌耳被立为君王之后，他的民长之职，还没有完全卸去。⑪ 这三个地方都是宗教上的圣地，都是在彼讷雅明支派地域内，由此我们也可以推知撒慕尔的统治权没有达到北方各支派，且是北方各支派在宗教上已受了外教的影响；到了南北分裂之后，南国常保持着真正的宗教，而北国却不然。 ⑫ 撒慕尔在赫里死后，大概就回了辣玛他的父母那里，作常久居住的地方。这时没有公共的圣所，没有正式的一个敬礼雅威的地方。约柜藏在一个私人的家中，在这家中我们没有看见什么宗教上的敬礼或祭献，但是祭献上主之事是不能停止的，所以撒慕尔效法古圣祖先在本地方立一个祭台，以便祭献上主。熹罗圣殿被毁后，一部分圣器大概也寄存于辣玛。

## 第八章

**章旨** 1-5 伊民渴望一位君王。6-18 撒慕尔应允伊民的请求，但也出了警告。19-22 民众坚持要求。

[1] 撒慕尔年老的时候，就立自己的儿子当伊撒尔的民长。[2] 他的长子名叫约厄尔，次子名叫阿彼雅；他们在贝尔协巴黑当民长。①[3] 可是他的儿子们不走他的路；他们贪图厚利，接受贿赂，离弃正理。②[4] 伊撒尔的众长老便联合起来，往辣玛去见撒慕尔。[5] 他们对他说：「看啊！你老了，你的儿子们不走你的路。如今请你给我们立一位君王治理我们，如同众异民一样。」③

6 因为他们说了：请给我们立一位君王治理我们，这话使撒慕尔很
不喜悦，撒慕尔就祈求上主。④7 上主对撒慕尔说：「民众对你所说的
话，你应一律听从！因为他们不是抛弃你，乃是抛弃我，不要我作他
们的君王！8 自我领他们出离埃及，直到今日，凡他们所做的，无非是
舍弃我而事奉别的神，如今他们也照样来对待你。9 现在你顺听他们的
呼声罢！但应警戒他们，并且告诉他们，那要治理他们的君王所享的
权利。」⑤10 撒慕尔把上主的一切话告诉给那向他要求君王的人民，11
他说：「这是那将要统治你们君王的权利：他要征用你们的儿子，使他
们侍立车旁，并充当马队，使他们在自己的车前奔驰。12 他要委派他
们做千夫长、百夫长、五十夫长，使他们耕种他的田地，收割他的庄
稼，制造他的武器和他兵车的用具。13 他要使你们的女儿配制香料，
并使她们烹调烤饼。14 他要占领你们最好的庄田，葡萄园和阿里瓦林，
赐给他的臣仆。15 他要从你们的粮食和葡萄园所出的，征收十分之一，
赐给他的官长和臣仆。16 他要拿你们的仆役，你们的婢女，你们的肥
牛和你们的驴，替他做工。17 他要征取你们羊群的十分之一；你们自
己也要当他的奴隶。18 到那一天，你们必要因你们所选的君王发出哀
号，然而到了那一天，上主就不会答理你们了。」⑥

19 但是人民不愿听从撒慕尔的话，对他说：「不！我们要一位君王
管治我们。20 我们也要如同异民一样，有我们的君王来治理我们，在
我们的前面，出征作战。」21 撒慕尔听见百姓所说的这一切话，就转呈
上主。22 上主对撒慕尔说：「你听从他们的话罢！给他们立一位君王！」
撒慕尔就给伊撒尔人说：「各人都回本城去吧！」

**注 释**

① 贝尔协巴黑是伊民南方边境上的城市（创 21：27，46：1）。撒慕尔叫他的两个儿子学习着管理民众，将来可以替代自己。约厄耳亦名瓦协尼（编上 6：28）。 ② 撒慕尔的儿子明显是违犯梅瑟法律的人（出 23：6，8；申 16：19）。但是由下节可以看出来，撒慕尔严厉管教他的儿子，因为人们可以坦白地去控告他的儿子。 ③ 本节下段与申 17：14 字字几乎相同。人们要求立王的动机是撒慕尔老了，他的儿子们不能继承父业。但是要求立王

的目的是团结各支派的力量，来确保天主所许的福地，不为外族人所侵入，因为民长制度在政治上毫无组织，各支派彼此不相联合，如同一盘散沙一样。一个民长死了以后，又恢复了以前的混乱状态。为此伊民的长老方要求一位君王管理他们，像各国的君王一样。 ④ 撒慕尔不喜欢他们的要求，因为他知道伊民的国家政体，是以神权为中心，上主是他们至高的君王，无上的立法者和裁判者，祂自己藉所派遣的先知管理这个圣洁和司祭的国家。假若是有了君王，他必要干涉宗教，所以伊民的宗教生活便受了束缚。此事由伊民日后的君王可以证明。（参阅《申命纪引言》八）。撒慕尔虽不高兴伊民的要求，但不自作主张，先询问上主。⑤ 伊民要求一位地上的君王保护他们，明显地是不依恃上主的保佑，他们竟忘了上主所显的许多奇迹，救他们出离埃及进入客纳罕，多少次背离上主敬拜邪神。他们虽然对上主如此不忠，他们几时呼求上主，上主还是拯救他们。现今上主又应允他们立王的请求，但是警告他们，日后的君王如何压迫他们，罚他们不依恃上主的罪。 ⑥ 自 11-18 节所述的君王的虐政，在四五百年间的君主政治下可以证明。

## 第九章

**章旨** 1-14 撒乌耳寻驴见撒慕尔；15-25 撒慕尔优待撒乌耳。

[1] 在彼讷雅明支派中有一人名叫克市，他是阿彼耳的儿子，阿彼耳是责洛尔的儿子，责洛尔是贝苛辣特的儿子，贝苛辣特是阿非亚的儿子；这彼讷雅明人是有势力的。①[2] 他有一个儿子名叫撒乌耳，是美貌的男子，在伊撒尔人中没有人比他更俊美的，又比所有的人高一肩。②[3] 撒乌耳的父亲克市的几个母驴走迷了路；克市对他的儿子撒乌耳说：「带一个仆人，起来去找那些母驴！」[4] 他们走过了厄弗辣因山地，又走过了霞里霞地方，却没有找着；再过了霞哈林地方，也没有找着，最后经过耶米尼地方，也不见踪影。③[5] 他们一到了族弗地方，撒乌耳对随着他的仆人说：「我们回去吧！免得我父不挂虑母驴，却要挂虑我们了！」[6] 仆人回答他说：「你看！在这城内有一位天主的人，④他是值

得敬重的，凡他所说的，必定应验；如今我们往那里去吧！或许他会告诉我们，我们所要走的路。」[7] 撒乌耳回答自己的仆人说：「看啊！我们可以去！可是给那人送什么呢？我们袋子内的干粮已经用完，没有礼物能送给天主的人了。我们还有什么呢？」[8] 仆人又回答撒乌耳说：「我还有四分之一协刻耳的银子，⑤你可把这些送给天主的人，那么他会将路线告诉我们。」[9] 过去在伊撒尔，如果有人去求问天主，常说：「我们到‘先见者’那里去吧」如今所称的先知，就是从前所称的先见者。[10] 撒乌耳回答自己的仆人说：「你说的对；来！我们去吧！」他们就往那住着天主之人的城里去了。[11] 当他们上那城的山坡时，遇见一些少女出来打水；他们就问她们说：「先见者在这里吗？」[12] 她们回答说：「现在先见者快到你们跟前，今天他正来到城内，因为他今天要在高丘为百姓献祭。⑥[13] 你们一进城，在他上高丘去进食以前，必会遇见他；在他来以前，人不先吃饭，因他先要祝圣牺牲，以后宾客方可以进食。你们上去罢！因为马上会遇见他。」⑦[14] 于是他们就上了那座城；他们正进城门的时候，看！撒慕尔正向着他们来了，要往高丘去。

[15] 在撒乌耳来的前一日，上主曾启示给撒慕尔说：[16]「明日这时，我打发一个彼讷雅明地方的人到你这里来，你要给他傅油当我民伊撒尔的首领，好从培肋协特人手中救我的百姓，因我已看见我百姓的苦难，他们的哀号上达于我。」[17] 撒慕尔一看见撒乌耳，上主就给他说：「就这是那人，关于他我曾给你说过：他要管理我的百姓。」[18] 撒乌耳走近了撒慕尔，在城门洞中，问他说：「请你告诉我，先见者的家在那里？」[19] 撒慕尔回答撒乌耳说：「先见者就是我！请你在我前面上高丘去，你们今天同我一起吃饭，明晨我打发你走，并且指示你，你那心中一切忧虑的事。[20] 对于你三天前失迷的母驴，放心罢！都已找着了！伊撒尔的至宝是谁的呢？不是你和你父亲全家的吗？」[21] 撒乌耳回答说：「我岂不是一个彼讷雅明人，属伊撒尔最小的一支派吗？我的家族在我支派的诸家族中也是最小的！你为什么向我说这样的话呢？」⑧[22] 以后撒慕尔将撒乌耳和他的仆人领到餐厅内，⑨叫他们坐在宾客的

座位以上，客人共有三十位。[23] 撒慕尔就对厨师说：「去拿我先给的那一块，就是我指着那一块给你说过：你把这块另放一处。」[24] 厨师遂把后腿和肥尾端上来，放在撒乌耳面前。撒慕尔说：「看！我把最好的放在你面前，请你吃！我们等待你到这时候，要叫你同宾客一起进食。」撒乌耳那一天就同撒慕尔一起吃饭。[25] 他们从那城的高丘下来之后，有人就在露台上给撒乌耳设了卧榻。[26] 撒乌耳就睡在那里了。曙光升起，撒慕尔叫醒在露台上的撒乌耳，对他说：「起来！我打发你走。」撒乌耳起来了，二人即他和撒慕尔就走了。[27] 他们下去了，到了城门。撒慕尔对撒乌耳说：「你吩咐仆人在我们前面走，你要停一会，我要把天主的话告诉你。」

**注 释**

① 这里记载了撒乌耳的五代祖先，圣经作者只选择主要者记在这里，只适合本书的目的。关于撒乌耳的祖谱见创 46：21；编上 9：35-39 与本书 14：51。克市是一位有财产有权势的人，或译「勇敢强壮的人」。 ②「撒乌耳」按原文即「恳求而得的」意思。这里写他是魁梧的美男子，仪容非凡，只就外表也够得上一个君王的资格。 ③ 他们的出发点是基贝哈，是撒乌耳的祖先世世代代所住的地方，在耶路撒冷北五公里，按爱德（Heidet）即今之霞法特（Shafat）。厄弗辣因山地，见本书一章注一。按圣经所说的时间，他们二人决不能走遍全山区。所以爱德和一些学者，以为下边这些地方都是在这山区内。霞里霞在霞哈林郡内，位于里达（Lydda）北三十公里。霞里霞因三河汇流于此地而得名。霞哈林离基贝哈十八公里，爱德以为即 13：7 节之秀哈耳。耶米尼和许多学者改为彼讷雅明，按希腊译本作雅明。耶米尼按爱德以为即今之协玛因（Dschemain）。撒乌耳和他的仆人第一天大约走了二十公里，到了哈林。第二日晚上到了族弗地方，这是撒慕尔的祖先所住的地方。他们二人所到的城，作者虽没有说出，大概是辣玛。 ④「天主的人」即先知或先见者。 ⑤「四分之一协刻耳的银子，」不是指的钱币名，是所有银子的重量。约合银元五角。 ⑥ 这城一定是撒慕尔的家乡辣玛，按 7：17 他在这里修了一个祭台。见 7 注十二。 ⑦ 那一天所有的祭献和祭献后的祭餐，一定是天主向撒慕尔所吩咐的。。 ⑧ 撒慕尔那句不很明显的话，

撒乌耳却立刻明白是什么意思。先知在这里暗示他，应追求伊撒尔的至宝——王位，不要追寻那些卑贱的驴，因为伊民所仰慕的君王就是你和你后代的子孙。撒乌耳听了这突如其来的话和这总未预料的事，说自己不配。 ⑨ 餐厅即祭献后举行欢宴之所，通常建在祭台之旁。

## 第十章

**章旨** 1-8 撒慕尔给撒乌耳傅油，预言三个先兆。9-12 撒乌耳受先知的灵感。13-16 撒乌耳回家。17-27 撒乌耳在米责帕被选为王。

[1] 撒慕尔就拿了油具，把油倒在他的头上，口吻他说：「上主不是傅你当百姓伊撒尔的首领吗？你要治理上主的百姓，从四围仇人的手中解救她。这是上主傅你为自己基业首领的先兆：①[2] 今日你离开我走了以后，在彼讷雅明境内辣黑耳的墓旁，正午你会遇见两个人，他们要对你说：你去找的那些母驴，已找到了。看啊！为母驴的事，你父亲早已忘怀，现在他却为你们着急说：对我的儿子我怎么办？②[3] 你从那里走过，来到德波辣的橡树旁，在那里你要遇见三个上贝特耳圣殿去的人：一人牵着三只小山羊，一人拿着三块面包，一人带着一囊酒。[4] 他们要给你请安，给你两块面包，你要从他们手中接过来。③[5] 以后你应到天主的基贝哈去，那里住着培肋协特人的首领。你一到那座城，会遇见正从高丘下来的一群先知，在他们前面有弹弦的、打鼓的、吹笛的、弹琴的，他们正在说妙语。[6] 这时上主的神会突然降在你身上，你同他们一样会说妙语，你要变为另一个人。④[7] 你遇见了这些现象时，你要作所能作的，因为天主必与你同在。[8] 你要在我以先下基耳戛耳；看啊！我要下到你那里去奉献全燔祭，祭杀和平的牺牲，你要等候七天，直到我到了你那里，并告诉你当作的事。」⑤

[9] 他转身离开了撒慕尔，天主就完全改变了他的心。这一切征兆在那一日内都应验了。[10] 当他从那里来到基贝哈时，看啊！正有一群先

知来迎接他，天主的神突然降在他身上，他就在他们中说妙语。[11] 因此，凡先前认识他的人，见他在先知们中说妙说，就彼此说：「克市的儿子遭遇了什么？连撒乌耳也在先知之中吗？」⑥[12] 他们中一个回答说：「谁是他们的父亲？」因此成了一句俗话说：「撒乌耳也在先知中吗？」

[13] 他讲完了妙语之后 ，就来到基贝哈。⑦[14] 撒乌耳的叔父就问他和他的仆人说：「你们往那里去了？」撒乌耳回答说：「去找母驴来！我们看没法找着，就到了撒慕尔那里。」[15] 撒乌耳的叔父向他说：「请你告诉我，撒慕尔给你们说了些什么？」[16] 撒乌耳回答叔父说：「他告诉我们母驴已经找到了。」关于撒慕尔说的君国的话，撒乌耳却没有告诉他。⑧

[17] 撒慕尔召集人民往米责帕上主那里。⑨[18] 对伊撒尔子民说：「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我领伊撒尔出离了埃及，我从埃及人的手中和一切压迫你们国家的手中拯救了你们。[19] 然而今天你们抛弃你们的天主，虽然祂从你们一切灾难和压迫中解救了你们，你们却给祂说：不！祢该立君王管我们！如今你们要按照你们的支派和家族往上主面前来。」[20] 撒慕尔就叫伊撒尔众支派上前来，彼讷雅明支派中了签。[21] 他叫彼讷雅明支派按照他的家族前来，玛忒黎家族中了签，他又叫玛忒黎家族各个男子前来，克市的儿子撒乌耳中了签。这时都寻找他，却没有找着。[22] 他们再求问上主说：「那人来到这里了没有？」上主回答说：「看啊！他隐藏在行李中了。」⑩[23] 人民赶快将他从那里请出来，他来到民众中，他高出众人一肩。[24] 撒慕尔就向民众说：「你们看见上主所拣选的吗？在全人民中没有与他相似的。」众人民就欢呼说：「君王万岁！」[25] 撒慕尔给民众讲明君王的法律，写在书中，放在上主面前，然后撒慕尔打发民众各回本家。⑪[26] 撒乌耳也回基贝哈本家去了。心为天主所感化的勇士，也跟他同去了。[27] 但有些贝里雅哈耳之辈说：「他怎能拯救我们呢？」他们就蔑视他，不给他送礼物。

**注 释**

① 撒慕尔所拿的油，大概是傅大司祭时用的圣油，司祭和君王都

有一种特殊的使命，是上主所派遣替上主行事的。他们成了上主的仆人，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所以要祝圣他们，给他们傅油，傅油是象征他们领受特殊的宠佑和领受上主的精神。以后的君王如达味、撒罗满、约熹雅、耶胡都受过傅油的礼。行接吻礼表示爱慕和敬畏。见肋 8 注四。 ② 辣黑耳的坟墓按传说是在犹大白冷北二公里。但按圣经所载这坟墓是在彼讷雅明支派地域内，是在辣玛，靠近贝特耳，位于厄弗辣因和彼讷雅明交界处。见创 3 注十。本节是第一个先兆。 ③ 德波辣的橡树见创 35：8。4，5 二节是第二个先兆。 ④ 基贝哈即高丘之意。此基贝哈不是撒乌耳的家乡基贝哈。此城是肋未城（苏 21：17），是由米革玛市到耶路撒冷去的要道，这时属培肋协特人，有兵驻守。撒乌耳在这城内所遇见的那群先知，大概是才从高丘行祭奏乐回来的，那些先知正在出神讲说奇异的话。撒乌耳已见前两个先兆，如今是第三个先兆，三个都一一应验了。他的心因着傅油已完全改变了，他一见这事情，又想到所得的奇恩和异宠，不禁大为感动，神魂超拔，讲说奇异的话（参见附注）。 ⑤ 撒慕尔的话不是指战胜阿摩黎人后召集人民和君王登基之事（11：14），也很难是 13：4 节的事。撒慕尔首先限制新君的权柄，不可强占司祭的权利，还要他承认撒慕尔的地位和听从他的教导。基耳戛耳在若尔当河与耶黎曷城之间（见苏 5：9）。 ⑥ 凡认识撒乌耳的人看见他也得了先知的神恩，就都十分奇异发问说：「他怎样成了先知呢？」这惊奇的话竟成了一句俗语：「撒乌耳也在先知中吗？」意思是惊奇一个人忽然得了一个超越他的使命，或者惊奇一个完全变更了生活的人。19：23 所说的与此意义相同，但光景不一样。「谁是他们的父亲」，是答复那些说惊奇话的人，因为先知之恩不是由父亲传给儿子的特恩，而是天主所赐的。 ⑦ 此基贝哈是撒乌耳的本城与 5：10 节之基贝哈不同。 ⑧ 撒乌耳守秘密的原故，或者有撒慕尔的吩咐，或者由于他的谨慎谦逊，不愿自己声张，只待上主的安排。 ⑨ 米责帕见 7：5 节注。撒慕尔要履行为伊民立王的诺言，遂召集人民到米责帕来，用一种抽签的方式决定天主所立的君王。 ⑩ 撒乌耳知道自己要抽着，心中一定惧怕将来的重任，以为自己不能胜任，所以就暂隐藏起来。求问上主是藉着乌陵和突明，见出 28 注二。 ⑪ 撒慕尔按着他在 8：11 和申 17：14-20 所有关于君王的法律，就是把君王对上主和人民所有的职责，

以及人民对君王的义务都写出来，作为管理选民的准绳。「放在上主面前」，或即放在米责帕的圣所内。

**附 注**

**论先知**

本文只略述先知的性质和任务，使读者略明白《史书》中有关先知的一切。若蒙上主恩赐，将来出版《先知书》时，再详细讨论这问题。

## （一）名称

先知在《旧约》中有三种名称；两种表示先知的容纳性（Receptivitas），就是「洛厄」（Roeh）和「曷则」（Hoze），这两个名词是「辣阿」（Raha）和「哈匝」（Haza）二动词的通名（Participium）。这两个动词意义相同，即「看见」或「观看」，指先知看见普通人看不见的事。圣经称他们所看见的为「异像」（创 46：2）或「奇异的现象」（出 3：3）。这奇象只凭人目是不能看见的，惟有天主赐他们看见。天主使他们看见那奇妙的事或藉梦，或藉「异像」。所以「洛厄」和「曷则」两个名词表示他们的容纳性。「洛厄」和「曷则」译为「先见者」或「见者」。但是圣经中最普通的名称——曾用三百余次——就是「纳彼」

（Nabi），即我们所说的「先知」。按语源学来讲：「纳彼」是从「纳巴黑」（Nabah）来的，或是从「纳巴阿」来的。「纳巴黑」即「涌出」的意思。由这意思引伸，形容先知是激昂的或受感化的人，他因心受感触说话有如河流（咏 59：8）。假使「纳彼」是由「纳巴阿」动词来的，但是这动词无单纯式（Frorna Simplex seu gal），该当按亚述、阿剌伯和阿提约比等文字来解释，按这些语言「纳巴黑阿」有「说话」「发言」之意，所以「纳彼」原来应译作：代言者，舌人等。「纳巴阿」和「纳巴黑」原意虽有差别，其最后意义相同：「纳彼」即代言人，舌人，宣讲者等意。「纳彼」表示先知的行动（Activitas）。今译为先知（Propheta），因先知报告由天主那里所看见的或听见的事。按撒上 9：9「洛厄」—「先见者」是先知很古的名称，「纳彼」较晚。

## （二）召选

先知的召选，完全由天主指派。亚毛斯说：「上主召选我，使

我不跟从羊群，对我说：你去向我民伊撒尔说预言。」（亚 7：15）。当梅瑟去看不焚毁的荆棘时，被天主召选作伊民的解救者（出 3：1-4：17）。幼年的撒慕尔所见的异像，就是他的先知使命的开始（撒上 3：1-15）。依撒意亚，耶肋米亚和厄则克耳特别注意他们的召选的情况。为分别真假先知最主要的是看他们的召选。这召选是天主的特恩（Gratia gratis data，sen charigma）即教外人如彼肋罕亦曾得此特恩，普通天主将这特恩赏给热诚的人。圣经上亚巴郎也被称为先知（创 20：7 注四），即天主的朋友或天主与人间的中保。先知的特恩不祇赐给男人，也赐与女人，如德波辣、梅瑟的姐姐玛利亚、胡耳达也受了这特恩。公元前四百年以后，先知在伊民中，似乎敛迹了。

### （三）先知的使命

天主召选先知派他们做自己的代言人，好替祂讲道劝人。所以先知不一定是预言者，他祇是偶然说出天国内未来的事，然而他平常是替天主讲道；但先知执行这个职务时，当然也提起过去和未来的事，他所奉行的，仍是一个「当前的使命」。对于这样的使命，他有确切的意识，就如对于自己的召选一样。先知总不疑惑他所实行的是天主的圣意，不论困难怎样多或怎么大，他总是勇往直前。耶肋米亚的行实可以作这事的证明。先知的使命都有一个目标，即在世上建立天主的国。为达到这种目的，先知们对宗教和国家不能不有所关怀。对于宗教他们（一）保存它的纯洁，如厄利亚、厄里叟等是；（二）反对邪神的崇拜；（三）解释天主的道理；（四）发明广大天主从前所启示的道理；（五）特为预言未来默西亚的工作。对于国家他们一方面忠告人民该当诚实地事奉爱慕天主，一方面规正恶王，或给君王建议。最干涉政治的先知是厄利亚、厄里叟、依撒意亚和耶肋米亚。

### （四）先知学院、假先知和先知的任务

这些伟大的「天主的人」不能不影响同时（代）的百姓，在撒慕尔的时候已有先知学院的成立（撒上 10：6 等）。在厄利亚及厄里叟的时代圣经上提及先知的弟子，他们多聚集在宗教著名的地方如辣玛、纳约特、贝特耳、耶黎曷、基耳戛耳。撒慕尔、厄利亚、厄里叟作他们的领袖。一些先知所选择的寓所，在撒慕尔，尤其是在厄利亚的时代，已成了邪神崇拜的圣地，先知们特意选择这样的地方，要在那里抵抗异端的恶习。先知的弟子聚集在一

个领袖的指导之下，是为培养他们的内修的生活，为默想天主的法律，为学习怎样要到民间去讲道立训。厄里叟在圣经上似乎是他们的理想院长，弟子们尊敬他，称他为师傅，喜爱他，盼望他时常同他们在一起，甘心奉他的命去尽他们的义务（列下 2，4，6，7）。这种共公的生活虽然不完全像似今日圣教会修士的生活，却有一些相似的地方。因此我们明白为什么许多古来的隐修士的会祖，尤其是在东方，以厄利亚和厄里叟为他们的模范。这些先知们的学院在厄里叟以后便再也不提及了，也许是因为那时有许多假先知兴起，致使百姓连真先知也不相信了。预言的职务不是由于宗教教育的结果，也不是由道德的生活陶成的，却是天主任意所赏赐的，一种超性的恩赐。天主喜欢谁就选举谁。梅瑟、耶肋米亚、约纳想拒绝此职，但毕竟要听天主的命。这一种由天主来的感力使他们成为天主的舌人，先知们用两样名称来描写：（一）称为「天主的手」。（则 1：3，3：22，8：1；耶 15：17；依 8：11）。（二）又称为「天主的神」。他们说天主的神降在自己的身上（户 24：2；则 11：5）或是说倾注，浇灌他们（岳 2：28）。他们觉得所说的话不是自己的而是天主的话（申 18：18），因为天主赐给他们自己的神（依 42：1）。先知主要的职务是宣讲天主的旨意。依撒意亚说（42：1）：「看哪！我的仆人，我所扶持，所拣选，心里所喜悦的，我已将我的神赐给他，他必将公理传给外邦！」可是在古时先知们，尤其是先知们的弟子有一些奇怪的举动，使一般现代的学者肯定古来的先知们与德尔威市（Dervish）（回教的乞食僧）及印度的法基利相同。科尼黑说：户 1：25 等节，撒上 10：5 等节，10：20 等节所记载的动词（Verbum nabah in forma hitpael），「纳巴阿」，按希伯来的文法当译作：「显为先知」，普通译作：「说狂言」，或者「说妙语」。这是先知们的弟子或次等的先知或假先知的举动；所以不能依照这几个圣经的地方而决定古来的真先知和大先知也是如此。我们相信连在这事上也有一种进化。「但属灵性的不在先，属血气的在先，以后才有属灵性的。」（格前 15： 46）。就是在先知开始之时，天主容忍一些原始的现象，好感化那原始的人民。人民到了相当的程度，这些现象就自然渐渐的止息了。

## 第十一章

**章旨** 1-3 哈孟人包围雅贝市。4-7 雅贝市派人到基贝哈；撒乌耳激奋起誓。8-13 撒乌耳战胜哈孟人。14-15 撒乌耳在基耳戛耳登极。

[1] 大约过了一个月以后，哈孟人纳哈市上来围困了基耳哈得的雅贝市，雅贝市的所有居民对纳哈市说：「你若与我们立约，我们才服从你！」①[2] 哈孟人纳哈市回答他们说：「我要与你们这样立约，就是把你们一切人的右眼剜出，如此算羞辱全伊撒尔。」[3] 雅贝市的长老回答他说：「限我们七天的工夫，我们可以派人到伊撒尔全境，如果没有人来救我们，我们就向你投降。」②

[4] 使者们到了撒乌耳的基贝哈，就把那事讲给民众听，民众就放声大哭。③[5] 看！撒乌耳那时正跟牛从田野间回来，撒乌耳便问说：「民众有什么事，如此嚎啕大哭？」有人就把雅贝市人的话讲给他。④[6] 撒乌耳一听这些话，天主的神便降在他身上，他遂大发愤怒。[7] 他就牵来一对牛，剖成块，托使者送到伊撒尔全境说：「谁不出来随从撒乌耳和撒慕尔，也要这样对待他的牛！」上主的威严降在民众身上，所以他们团结起来，好像一个人。⑤

[8] 撒乌耳在贝则克检阅了他们；那时伊撒尔人，共计三十万，犹大人共计三万。[9] 撒乌耳对来的使者说：「你们对雅贝市，基耳哈得人这样说：明天太阳正热时，你们会得着救援。」使者回去，把这事报告给雅贝市人；他们都很喜欢。[10] 雅贝市对哈孟人说：「明天我们向你们投降，你们看着怎样好，就怎样对待我们吧！」[11] 第二天撒乌耳把民众分为三队，他们在黎明以前冲入了哈孟人的营中，击杀他们一直到日中最热的时候，所剩下的人都逃散了，甚至没有两人在一起。[12] 以后民众对撒慕尔说：「那曾说：撒乌耳岂敢作我们的君王的是谁呢？要将这些人交给我们，将他们处死！」⑦[13] 撒乌耳回答说：「今天不可把任何人处死，因为上主今天在伊撒尔中施行了救恩。」

[14] 撒慕尔以后对民众说：「我们要到基耳戛耳去，在那里兴建王国。」[15] 民众便都到了基耳戛耳，在上主面前立撒乌耳为君王；在那里于上主前献了和平祭；撒乌耳和伊撒尔人在那里都十分欢乐。⑧

**注 释**

① 哈孟人居于基耳戛耳之东，摩阿布之北，是亚巴郎的侄子罗特的后裔（申 2：19）。他们虽与伊民有血亲关系，但历来常是敌对的。依弗塔黑民长曾击败他们（民 11），现今他们来复仇。雅贝市是基耳哈得的都会，在默纳协支派地域内。 ② 被剜去右眼的人就再不能去作战，因为用弓射击时，要右眼瞄准。哈孟人知道伊民在培肋协特管制之下是多么软弱，援兵一定是派不出来的，所以哈孟人才限他们七天去求援兵。 ③ 使者们已知道撒乌耳当了君王，所以就来到他那里。 ④ 撒乌耳被立为王后，又回了自己的本乡，行先前的职业，就如达味被傅油后，仍去放羊。我们当惊奇古代君王的朴实和重视农业的榜样。 ⑤ 撒乌耳听了这个消息，知道拯救国人作领袖的时机到了，就毅然决然地负起了这个重任。他就效法了民 19：29 所记载的榜样，激起人民援救同胞的热心。上主在此时也相帮了撒乌耳，使人民愿意服从他。「和撒慕尔」一句是后加的一旁注。 ⑥ 贝则克在依撒加尔支派若尔当河西，与雅贝市相对。在依则勒赫耳平原，是检阅兵队最适宜的地方。按希腊译本伊撒尔出兵六十万，犹大七万，经文上的数字多有残阙，或为后人所加。8 节下段恐为后人所增，因为当时还没有伊撒尔和犹大的分别和纠纷。 ⑦ 这是指上章末节那些不赞同撒乌耳的人。13 节表现撒乌耳的宽仁大方。 ⑧ 撒慕尔命令人民由战胜地点到若尔当河西岸基耳戛耳去，那里是伊民朝圣之地（7：16），因为撒乌耳立了大功，伊民一定都拥护他做君王，所以就利用了这良好的机会，举行撒乌耳登基的盛典，正式就王位。

## 第十二章

**章旨** 1-5 撒慕尔要求辞职。6-15 撒慕尔说明人民的忘恩负义并劝他们以后要忠诚于主。16-25 奇迹证验撒慕尔

所讲的话。

[1] 撒慕尔对全伊撒尔民说：「看啊！我听从了你们对我所说一切话，我立了一位君王管你们。①[2] 现在看罢！君王要行在你们前面，我老了，头也白了。看啊！我的儿子，在你们中间。我从小一直到今日，常在你们面前往来。②[3] 看啊！我在这里！我请求你们，在上主面前，在祂的受傅者面前答复我，③我曾夺过谁的牛，或夺过谁的驴？我压迫过，或虐待过谁呢？从谁的手里我接受过贿赂？即是取了双鞋，你们证明了，我也要归还。」[4] 他们答说：「你总没有压迫过我们或加害过我们，也没有从任何人的手内接受过什么。」[5] 他又对他们说：「上主对你们作证，受傅者今日也作证：你们在我手内，没有找出什么。」他们回答说：「可以作证。」

[6] 撒慕尔又对百姓说：「作见证的，是造就梅瑟和亚郎并领你们祖先从埃及上来的上主。[7] 如今你们要前来，我要给你们在上主面前分辨清楚，告诉你们，上主赏你们和你们祖先的一切恩惠。[8] 当雅各伯和他的儿子们来到埃及时，埃及压迫了他们，你们的祖先向上主哀号，上主派梅瑟和亚郎领你们的祖先离了埃及，使他们住在这个地方。[9] 但他们忘却了上主，他们的天主，祂就将他们交在哈祚尔的元帅息色辣手中，培肋协特人和摩阿布手中，使这些人攻打他们。④[10] 他们呼求上主说：」我们犯了罪，因为我们舍弃了上主，事奉了巴哈耳和哈协塔洛特诸神，如今求你救我们脱离我们敌人的手，我们愿事奉你。⑤[11] 上主就派耶鲁巴哈耳、巴辣克、依弗塔黑和熹默雄从你们四围敌人的手中拯救了你们，你们才得安居。⑥[12] 当你们看见哈孟子民的君王纳哈市来攻打你们时，你们对我说：不行了！我们要有一位君王来统治我们，虽然上主你们的天主原是你们的君王。⑦[13] 如今看罢！你们所拣选的，所要求的就是君王，看罢！上主给你们建立了一位君王。[14] 若是你们敬畏上主，事奉祂，听从祂的话，不背叛上主的命令，并且若是你们和那要统治你们的君王，随从上主你们的天主，你们才可以生存。[15] 若是你们不听从上主的话，背叛上主的命令，上主的手就会与你们和你们的君王作对，将你们消灭。

16 如今你们应上前来，看上主在你们跟前要作的一件奇妙的事。17
今日不是收割麦子的季节吗？可是我要呼求上主打雷下雨，使你们明
白也看出你们要求一位君王，你们行了上主眼中很可憎恶的事。」18 撒
慕尔呼吁了上主，上主就在那一天打雷下雨；全民众都很畏惧上主和
撒慕尔。⑧19 全民众对撒慕尔说：「你为你的仆人们转求上主你的天主，
别使我们死了，因为在我们一切罪恶之外又加了一个要求一位治理我
们的君王的罪。」20 撒慕尔对民众说：「固然你们做了这一切的恶事，
但是你们若不远离上主，并且全心事奉上主，就不必害怕。21 你们不
要追求虚无，这些虚无，不能援助，也不能拯救你们，因为他们是空
虚净无的。⑨22 上主为了自己的大名，决不抛弃祂的百姓，因为上主
喜欢你们作祂的百姓。23 我也决不要得罪上主，停止为你们祈祷，并
且我还要训示你们善道和正路。24 你们祇敬畏上主，诚实全心事奉祂，
你们看祂为你们作了多少奇事。25 假使你们固执作恶，连你们和你们
的君王都要丧亡。」

**注 释**

① 有人以为本章内撒慕尔的演讲与 10：17-24 在米责帕选立君王时的讲演，是另出于一个不同的记载；也有人以为本章应直接在 16：24 节以后。因为按 11：5 所说的救雅贝市的战争是在耕地的时候。然而在本章 17 节说明那时是在收麦子的时候，这显然时间相差太多。本篇演说不是卸任或辞别的演说，因 23 节他说还要继续教导人民，虽然他的地位在成立王制后与以前不一样，但是还有他民长的地位（7：15）。本篇与梅瑟在《申命纪》（29 章）和若苏厄在苏 22 章所有的演讲颇相似。 ②「行在你们前面」，即他要领导你们，特指作战。「我的儿子在你们中间」，就是若我有不公道的财物时，你们可以向他们要求赔偿。或说：我的儿子品行怎样，你们都认识（7：1-3） ③ 受傅者即指新君。 ④ 息色辣见民 4。培肋协特人在民长和列王时期中时常为患。摩阿布王指赫革隆（民 3：12-14）。 ⑤ 巴哈耳和哈协塔洛特见 7：2 注。⑥ 撒慕尔在这里只提几个著名的民长：耶鲁巴哈耳即基德红见民 6-9。巴辣克见民 12。依弗塔黑见民 10，11。熹默雄见民 13-16。⑦ 上章所言哈孟人进攻雅贝市的事，不能算是要求立王的缘故，

在这以前一定还有哈孟人进犯伊民的事。关于立王的要求也不仅只一次（8）。 ⑧ 收割麦子是在五六月之间，在夏季时巴力斯坦几乎没有雨（箴 26：1），到十月方开始落雨。圣热罗尼莫曾说：「六月末或七月在这些地方特别在犹大我总没有一次见下雨。」本书 7，10 已有同样奇迹。 ⑨ 「虚无」是指邪神偶像。

## 第十三章

**章旨** 1-7 伊民与培肋协特人交战；8-15 撒乌耳在基耳戛耳祭献，撒慕尔预言撒乌耳王朝的灭亡；16-18 培肋协特人派出破坏队；19-23 伊民中没有铁匠。

[1] 撒乌耳三十岁时登了王位，作伊撒尔王共计四十年。①[2] 撒乌耳从伊撒尔人中选拔了三千人；两千在米革玛市和贝特耳山与撒乌耳在一起；一千在彼讷雅明的革巴黑随着约纳堂；余下的人，撒乌耳遣散他们各回自己的帐幕。②[3] 约纳堂打击了一位住在基贝哈的培肋协特人的首领；培肋协特听说希伯来人已经叛了，撒乌耳在全国吹了号筒。③[4] 全伊撒尔民都听说：撒乌耳打死了培肋协特人的一个首领。因此伊撒尔被培肋协特人所憎恨；以后人民就随着撒乌耳，聚集在基耳戛耳。④[5] 随后培肋协特人也聚集起来攻打伊撒尔人；他们有车三千，骑兵六千，民兵如同海岸上的沙那样多，他们都上来了，就在贝特阿文东方的米革玛市扎了营。⑤[6] 伊撒尔人一看见敌人迫近了，要遭遇大难，民众就隐藏在山洞里，土窟内，岩石下，地窖内和旱井内。[7] 人民大部分渡过了若尔当河往戛得和基耳哈得去了；但是撒乌耳却还住在基耳戛耳，民众都因恐惧而远离了他。

[8] 他照着撒慕尔所约定的日期，等了七天，但是撒慕尔却没有到基耳戛耳来，因此民众离开撒乌耳四散奔逃了。⑥[9] 撒乌耳说：「把全燔祭品与和平祭品送到我这里来！」有人送了来，他就献了全燔祭。⑦[10] 当他献完全燔祭后，看！撒慕尔就来到了，撒乌耳去迎接他，并向他致敬。[11] 撒慕尔问道：「你作了什么事？」撒乌耳回答说：「因为我看

见民众离开了我，你又没有在定期内来到，同时培肋协特人聚集在米革玛市；[12] 所以我说：培肋协特人如今会下基耳戛耳来攻打我，我还没有取悦与上主，故此不得不奉献全燔祭。」[13] 撒慕尔对撒乌耳说：「你真是行的鲁莽！假使你遵守上主你的天主所吩咐你的诫命，如今上主必在伊撒尔巩固你的王位直到永远。[14] 现今你的王位不能存在了；上主另找了一位按照自己心意的人，上主要立祂为自己百姓的首领，因为你没有遵守上主给你所吩咐的。」⑧[15] 撒慕尔就起身由基耳戛耳上去了，走自己的路；所余下的人就随撒乌耳上去迎接敌军，因此他们就从基耳戛耳到了彼讷雅明的革巴黑；撒乌耳统计了随从他的人，约计六百人。

[16] 撒乌耳和他的儿子约纳堂，并一切随从他们的人住在彼讷雅明的革巴黑；培肋协特人却在米革玛市安营。[17] 那时从培肋协特人的营中出发了三个破坏队：一队走向曷斐辣的路，往秀哈耳地方去；[18] 一队向着贝特曷龙走去；一队往革巴黑走去；革巴黑可望见向着旷野的袋狼山谷。⑨

[19] 那时在伊撒尔全境内没有铁匠，因为培肋协特人说过：「免得希伯来人制造刀枪。」[20] 因此伊撒尔人为磨快自己的犁头、斧子或镰刀，都要下培肋协特人那里去。⑩[21] 为磨快犁和锄，其价值是三分之二的协刻耳，为磨快镰刀或为装制刺针是三分之一的协刻耳。⑪[22] 所以在米革玛市战争的那一天，在随从撒乌耳和约纳堂的人手中都没有刀枪。祇是撒乌耳和他儿约纳堂有刀枪。[23] 那时培肋协特人的驻军前来占据了米革玛市的关口。⑫

**注 释**

① 本节经文残阙，或者是抄录者的一个旁注，他想写撒乌耳登基时的年龄，并作王多少年，但是他只留了空格，预备将来考证出来再填，而后来竟把这事忘了。按本节原文应读为「撒乌耳登基时……岁，做伊撒尔王……年」。本节一些希腊古抄本没有，本文「三十岁」系出自希腊较晚的抄本，作王四十年来自宗 13：21。本节拉丁译本作「撒乌耳一岁时登基，作伊撒尔王二年。」这译文明显不合事实。 ② 撒乌耳开始管理国政时，就训练了常备军，

准备抵御培肋协特人。米革玛市即今之米克玛市，位于耶路撒冷北十五公里，是通若尔当平原的要道，「贝特耳山」即贝特耳北边的一座山。革巴黑即今之协巴（Dscheba），在米革玛市南方，米革玛市发生什么事，由革巴黑都可以望见。 ③ 「基贝哈的培肋协特人」见 10 注四。约纳堂此举，目的是壮伊民的胆量，另一方面使培肋协特人害怕。撒乌耳知道他的儿子闯了祸，事已如此，他便令人吹号，召集伊民准备作战。 ④ 基耳戛耳见苏 4：19 等，作了撒乌耳常驻军的地方。地处若尔当河西岸，离培肋协特人颇远。 ⑤ 「车三千」原文本作「三万」，依希腊本改。按车辆不得超过骑兵的数目。车三万似乎太多，圣经载法郎有车六百，雅滨有九百，撒罗满有一千四百。 ⑥ 这「约定的日期」是撒慕尔几时定的呢？若说是在傅油后（10：8），似乎时间太远，因为从傅油到本节所述的，至少已过了四五年，我们不是否认预言的可能性，但因为在 11：14，15 等节已述说他们相聚和祭献的事，并且在这些年中行祭献不止一次，他们约定祭献的日期，也一定不止一次。 ⑦ 一般圣经学者以为撒乌耳亲自行了祭，没有用司祭代行。 ⑧ 撒乌耳没有等到撒慕尔来到，就献了祭，撒乌耳献祭时是在第七日，还没有满撒慕尔约定的日期，但是撒乌耳无论如何必须听天主藉先知所出的命令，因此撒慕尔严厉责斥了他背命的罪过。上主对背命的罪常严厉惩罚，如罚亚当（创 3），罚司祭（肋 10）等等。上主于本章罚撒乌耳的家族不得承袭王位，他还能一生做君王，及至撒乌尔第二次背命时，上主又加了新罚（15：16）。 ⑨ 破坏队即是一种游击队，这支游击队开往北方、西方和东方去为混乱和恐吓伊民。曷斐辣在贝特耳北七公里半，在彼讷雅明支派地域内。秀哈耳即 9：4 之霞哈林。贝特曷龙在厄弗辣支派地域内，靠近彼讷雅明，在革巴黑之西。袋狼山谷或者音译责波歆（Seboim）靠近若尔当；「向着旷野」即向着若尔当平原。⑩ 由以上所述可以想见培肋协特人如何压迫伊民。 ⑪ 本节原文残缺，译文纷纭，今按教宗圣经学院所译意文圣经译本译出。「三分之二的协刻耳」，原文作「二平」（Pim），是重量名，即等三分之二的协刻耳。「二平」等于七．十八公分。 ⑫ 米革玛市关口在米革玛市和革巴黑中间，为军事重地。

## 第十四章

**章旨** 1-15 约纳堂偷袭培肋协特人。16-23 培肋协特为伊民打败。24-30 撒乌耳下禁食令，约纳堂误犯。31-35 兵士食带血的肉。36-46 军队阻止杀害约纳堂。47-52 撒乌耳征讨伊民的敌人。

[1] 一天撒乌耳的儿子约纳堂对自己执戟的少年人说：「来！我们到培肋协特驻军地那边去。」他却没有通知他的父亲。①[2] 那时撒乌耳正坐在革巴黑禾场的石榴树下，随从他的人民，约有六百人。②[3] 阿希突布的儿子阿希雅带着厄缶得。阿希突布是依加波得的兄弟，依加波得是非讷哈斯的儿子，非讷哈斯是在熹罗当上主司祭的赫里的儿子。人民不知道约纳堂走了。[4] 在约纳堂要走到培肋协特人的驻军处，打算经过的路口中，在路口这一面有一个独山峰，在路口那一面有一个独山峰，一名波责兹，一名色讷。[5] 一个朝北与米革玛市相对，一个向南与革巴黑相对。[6] 约纳堂对那执戟的少年人说：「来！我们往这未受割损者的驻军处去，③也许上主会替我们行动，为叫人得胜，人多少为上主没有妨碍。」[7] 他的执戟者回答他说：「你心所愿意的就去作吧！看！我随着你，你的心就是我的心。」[8] 约纳堂就说：「看啊！我们到那些人那边去，我们要突然现在他们面前。[9] 假使他们对我们说：且住！我们要往你们面前去！那时我们就在我们所站的地方止住，不往他们那边去。[10] 设若他们说：到我们这里来罢！我们就上去，因为上主已把他们交在我们手中了；这为我们算是先兆。」[11] 他们两人就出现在培肋协特人的驻军处，培肋协特人说：「看啊！这些老鼠从他们隐藏的山洞中出来了！」[12] 驻军的前哨就喊约纳堂和他的执戟者说：「到我们这里来！我们有事要告诉你们！」约纳堂就对他的执戟者说：「你跟我上去，因为上主已将他们交在伊撒尔人手中了。」[13] 约纳堂用手用脚往上爬，他的执戟者跟在他后面，培肋协特人忽在约纳堂前转身要走，他就向前击杀他们，他的执戟者也随着击杀。[14] 约纳堂和他的执戟者第一次所

杀戮的大约二十人，这是在半天内能耕完的田间。④[15] 但在营中和阵地中，众人起了恐慌，驻军与破坏队，也异常恐惧，连地也起了震动，到处有一种无限的恐怖。

[16] 撒乌耳的哨兵在彼讷雅明的革巴黑观望，看见敌营紊乱；⑤[17] 撒乌耳对随从他的人说：「检查一下，看我们中间谁去了。」他们检查了，见约纳堂和他的执戟者不在了。[18] 撒乌耳对阿希雅说：「拿天主的厄缶得！」因为那时他正带着天主的厄缶得。⑥[19] 撒乌耳还与司祭说话时，培肋协特人营中所有的喧哗，渐渐地大了，撒乌耳就对司祭说：「抽回你的手去！」[20] 撒乌耳和跟随他的人民就聚集起来，走进战场，见他们彼此自相残杀，秩序大乱。[21] 从前曾伴随着培肋协特人，与他们齐来参战的希伯来人，忽然反正归顺，协助撒乌耳和约纳堂的伊撒尔人。⑦[22] 凡藏在厄弗辣因山上的伊撒尔人听说培肋协特人溃退了，也前来随着作战。[23] 这样上主在那一天拯救了伊撒尔人，一直打到贝特曷龙，跟随撒乌耳的民众约有一万，战事延及厄弗辣因整个山地。⑧

[24] 撒乌耳那天作了一件糊涂事，就是他对人民发誓说：「凡直到晚上，直到我向敌人报完了仇，而吃了东西的，他是可诅咒的。」所以全民众都没有尝过食物。⑨[25] 其时在田野有一蜂巢。[26] 当百姓到了蜂巢旁时，蜜蜂都已飞去，就是将手放在嘴上，也没有人敢放，因为人民都怕违犯所起的誓。[27] 但是约纳堂却没有听见他父亲对人民起的誓，所以就将他手中所持的棍尖，插在蜂巢内，将手送到自己的口里，他的眼就明亮了。⑩[28] 人民中有一个给他说：「你父亲对百姓起誓说：今天谁尝了食物，是可咒骂的！他也晓谕了百姓。」[29] 约纳堂就回答说：「我父亲紊乱了这个地方，你看！我尝了一点蜂蜜，我的眼睛多么明亮！[30] 的确！假使今天百姓能吃敌人中所找着的物品，那么培肋协特人吃的败仗还要大！」

[31] 那一天他们从米革玛市直到阿雅隆击杀培肋协特，人民都很疲乏。⑪[32] 所以人民就急忙抢掠财物，拿了羊、牛、牛犊随地宰杀，连血带肉都吃了。[33] 有人告诉撒乌耳说：「你看！人民得罪了上主，他们

连带血的肉都吃了。」撒乌耳一听这话便说：「将一块大石头推到我这边来。」[34] 撒乌耳又说：「你们散在百姓中，对他们说：各人将自己的牛羊，带到我这里来宰杀分食，不要连肉带血都吃了，得罪上主。」于是全民众各人将自己手中的牛牵到上主面前，在那里宰杀。[35] 撒乌耳就给上主建筑了一座祭坛，这是他给上主所立的头一座祭坛。⑫

[36] 撒乌耳又说：「我们今夜要下去追击培肋协特人，杀戮他们，直到次日天亮，一个也不留。」百姓回答说：「凡你看着好的，就做罢！」撒乌耳对司祭说：「你上前来！」[37] 撒乌耳求问天主说：「若我下去追击培肋协特人，祢将他们交在伊撒尔手中么？」可是那一天天主却没有答应他。[38] 撒乌耳说：「人民的众首领！你们上前来查考，看一看今天是谁犯了这罪过。[39] 我指着拯救伊撒尔的上主起誓！即便是我的儿子约纳堂作的，我也要处死他。」百姓中没有一人答应他。⑬[40] 他对全伊撒尔说：「你们站在一边，我与我儿约纳堂站在一边。」全民众对撒乌耳说：「你看着好的，就做罢。」[41] 撒乌耳说：「上主，伊撒尔的天主！为什么今天祢没有答复祢的仆人？若是这罪恶在我或我儿约纳堂身上，上主，伊撒尔的天主，求祢赐给乌陵；若是在祢百姓伊撒尔身上，求祢赐给我突明。」撒乌耳和约纳堂就中了，人民便走了。⑭[42] 撒乌耳下命说：「为我及我的儿子约纳堂拈阄。」约纳堂中了。[43] 于是撒乌耳对约纳堂说：「告诉我，你作了什么？」约纳堂就告诉他说：「我不过用我手持的棍尖，醮一点蜂蜜吃了，如今我在这里，我该死。」[44] 撒乌耳回答说：「约纳堂！若是你不死，望天主重重地惩罚我。」[45] 人民对撒乌耳说：「今天在伊撒尔中行了这伟大救恩的约纳堂该死吗？万万不能，我们指着上主起誓，他头上的一根头发，也不会落在地上，因为他今日倚赖天主得了大捷。」这样人民救了约纳堂不死。[46] 撒乌耳回去，不再追赶培肋协特人，⑮培肋协特人就回自己的地方去了。

[47] 撒乌耳取得伊撒尔民的王权，攻打了四围所有的敌人：他攻打了摩阿布、哈孟子民、阿兰、贝特勒曷布、祚巴的君王和培肋协特人。他不论走向那里，常获胜利。⑯[48] 他很是英勇，击败了哈玛肋克，并拯救了伊撒尔民脱离了破坏者的手。⑰[49] 撒乌耳的儿子：是约纳堂、

依协伟和玛耳基秀亚；他两个女儿，长女名叫默辣布，次女米加耳。[50] 撒乌耳的妻子名叫阿希诺罕，她是阿希玛哈兹的女儿，他的元帅名阿贝讷尔，他是撒乌耳叔父讷尔的儿子。[51] 撒乌耳的父亲叫克市，阿贝讷尔的父亲叫讷尔，他们二人是阿彼耳的儿子。[52] 撒乌耳一生对培肋协特人常有激烈的战争，撒乌耳一见勇敢善战的人，就叫他随从自己。

**注 释**

① 约纳堂全心依恃上主，以为战胜敌人全在天主相帮，绝不在乎人数多少（6），所以他怀着依恃天主的心，带着一个随从就闯入敌人的阵营内。他故意没有征求父亲的同意。 ② 撒乌耳坐在树下，这是伊民普遍的爱好（22：6）。民4：5载得波辣会在橡树下施行审判。 ③ 「未受割损者」，这是伊民那时常辱骂培肋协特人常用的一句话（撒下 1：20）。 ④ 原文下段意义不明，拉丁译本作「在一对牛一天内能耕完的半亩地中。」就是说约纳堂在这样小的面积内杀了二十个敌人，似乎就是最合适的讲法。 ⑤ 由革巴黑往北可以望见米革玛市培肋协特人的阵地。(参见13注二)。⑥ 「厄岳得」原文应作约柜，但约柜自运到克勒雅特耶哈陵后，直到达味运往耶路撒冷时，始终在那里未动，撒乌耳也早听说约柜在阿费克被劫之事，他决不敢再抬约柜临阵杀敌，由撒乌耳向大司祭说：「抽回你的手去」的话上，也可知不是指的约柜而是指的厄岳得和厄岳得上的乌陵和突明。当时伊民的首长在遇见重大疑难之时，询问乌陵和突明，得知天主的圣意。 ⑦ 这是指被掳和受威胁迫来攻打本国的伊撒尔人。此处作者可以称他们为「希伯来人」。卡耳特（Kalt）以为经文残阙的原因。也有人以为是指给培肋协特当奴隶的希伯来人。 ⑧ 贝特协龙在米革玛市西十六公里。 ⑨ 撒乌耳见敌人大败，复仇心切，愿将敌人杀尽，所以就发了禁食的愿，迫令军民遵守，一方面愿意蒙上主喜欢，而再得上主的协助，另一方面怕军人因吃饭，使敌人逃遁，耽误杀敌的机会。他没有想到军人的疲倦困乏，而更减少了杀敌的力量。⑩ 「眼就明亮了」，不是得了什么神光，而是因他吃了蜜，体力恢复。 ⑪ 从米革玛市到阿雅隆至少行五小时。阿雅隆在培肋协特地方即今之雅罗（Jalo）。 ⑫ 军人到了晚上，禁食的命令

已经停止，饥饿如狂的人们，大概是吃了带血的生肉，这是梅瑟法律所禁止的（出 12：9；肋 7：26，17：10，19：26），因为血是生命的所在，是属于上主的，必须流在祭坛下，作为祭献（申 12），所以撒乌耳就立一个祭坛，作为宰牲与祭献之用。 ⑬ 上主没有答复撒乌耳，撒乌耳以为一定有犯了禁食的命令的人，所以上主没有答复他。众人都知道约纳堂犯了禁令，却没有告诉他，因为众人想，撒乌耳那誓愿和禁令是出于冒失和不智。上主不答复他，是他自己的过失，不是约纳堂的原故。约纳堂虽犯了他的禁令，众人以为他不应当受死。 ⑭ 按原文没有乌陵和突明作为拈阄的方式，今按希腊译文增补，这是希腊译者所加的（德 45 注三）。 ⑮ 撒乌耳没有继续追击培肋协特人，他以为上主没有答复他，是拒绝他追击敌人的暗示（37 节）。 ⑯ 本节综合撒乌耳所攻打过的四方的敌人，南方摩阿布，东方哈孟，东北阿兰，北方贝特勒曷布和祚巴，西方培肋协特。这些战争都影响不大。⑰ 本节是指下一章的事。

## 第十五章

**章旨** 1-6 撒乌耳与哈玛肋克人交战；7-9 战胜哈玛肋克人，但没有完全毁灭；10-31 撒乌耳背命受责斥；32-35a 撒慕尔杀阿戛格王，并远离撒乌耳。

[1] 撒慕尔对撒乌耳说：「上主曾打发我给你傅油，作祂的人民——伊撒尔的君王；如今你应顺听上主的话！ [2] 万军的上主曾这样说：我要惩罚哈玛肋克对伊撒尔所行的事，因为当伊撒尔人从埃及上来的时候，哈玛肋克人在途中阻挡了他们。[3] 如今你去攻打哈玛肋克，毁灭她和她所有的一切，决不可有所顾惜，就是将男女、孩童、婴儿、牛羊、骆驼和驴都要杀掉！」①[4] 撒乌耳调集了民众，就在忒兰检阅了他们，步兵共计二十万，骑兵一万。②[5] 以后撒乌耳来到哈玛肋克城，就在山涧中派了伏兵。[6] 撒乌耳对刻尼人说：「你们起来走吧！快从哈玛肋克人中离开，免得我把你们同他们一起消灭，因为伊撒尔子民由埃及上来的时候，你们善待了他们！」刻尼人便从哈玛肋克人中走了。③

[7] 然后撒乌耳追击哈玛肋克人，从哈威拉一直到埃及前面的秀尔。④[8] 他活捉了哈玛肋克王阿戛格，⑤用刀剑杀尽了其余的人民。⑥[9] 撒乌耳与人民却爱惜阿戛格和最好的牛羊，肥美的家畜，以及羔羊，凡是美好的他们都不肯毁灭，所灭毁的多是下等和卑劣的。

[10] 因此上主对撒慕尔说：[11]「我已后悔立撒乌耳为王，⑦因为他已经背离了我，不遵行我的命令。」撒慕尔十分难过，整夜哀求上主。[12] 撒慕尔清早起来去迎接撒乌耳；有人告诉撒慕尔说：「撒乌耳曾到加尔默耳；看！他在那里竖立了纪念碑；后来他就回来，过去了，下到基耳戛耳。」⑧[13] 撒慕尔遂到了撒乌耳那里；看！他正向上主奉献全燔祭，这是他从哈玛肋克那里掳来的上等物品。撒慕尔一来到，撒乌耳就对他说：「在上主前你是可赞美的！我履行了上主的话。」[14] 撒慕尔就问说：「传入我耳的是什么声音呢？所听见的那牛的声音是什么？」[15] 撒乌耳回答说：「那是从哈玛肋克带了来的，因为民众爱惜最好的牛羊，作为祭献上主你的天主，至于其余的，我们都毁灭了。」⑨[16] 撒慕尔对撒乌耳说：「让我告诉你，上主今夜对我说的话。」撒乌耳回答他说：「请说吧！」[17] 撒慕尔就说：「虽然你自以为是最微小的，上主不是已立你为伊撒尔众支派的首领了吗？上主不是也曾传你作伊撒尔王吗？[18] 是上主派你去打仗，并吩咐你说：去剿灭那些违犯我的恶人，即哈玛肋克人，你要攻击他们直到消灭他们为止。[19] 为什么你没有顺听上主的声音，且迅速地掳掠财物，行了上主眼中的恶事呢？」[20] 撒乌耳回答撒慕尔说：「我的确听从了上主的声音，我走了上主给我指定的路线，我带来了哈玛肋克王阿戛格，至于哈玛肋克人，我都剿灭了。[21] 但是民众由胜利品中选出了即当毁灭的最好的牛羊，在基耳戛耳祭献上主你的天主。」⑩[22] 撒慕尔回答说：「上主岂能喜欢全燔祭和牺牲而胜过听从上主的声音呢？ 看！听命胜于祭献，服从超过绵羊的油脂。[23] 叛逆等于行卜筮的罪，顽抗与敬忒辣芬的罪相同；因为你轻视了上主的话，上主也轻视你，不要你作君王。」⑪[24] 撒乌耳对撒慕尔说：「我犯了罪，因为违背了上主的命以及你的话；就是因我怕民众，才听从了他们的呼声。[25] 现今请你宽恕我的罪过，并同我一起回去朝拜

上主。」[26] 但是撒慕尔对撒乌耳说：「我不同你回去！既然你轻视了上主的话，上主也轻视了你，不要你作伊撒尔王。」[27] 撒慕尔转身要走，撒乌耳却用力抓着了他外氅的衣边，甚至撕破了。[28] 撒慕尔就对他说：「上主今日从你的身上撕去了你的王位，交给了你的近人，因为他比你好。[29] 天主永久是公义的！祂不虚言，也不懊悔，因为祂不同人一样能返悔。」[30] 撒乌耳遂说：「我固然犯了罪，但是如今请你在我民族的长老和伊撒尔前还要尊重我！请同我一起回去，我可以崇拜上主你的天主。」⑫[31] 撒慕尔便随撒乌耳去了，撒乌耳就崇拜了上主。

[32] 以后撒慕尔说：「将哈玛肋克王阿戛格给我带来！」阿戛格到了他那里，很是喜欢。呵戛格就说：「死亡的苦的确消失了！」[33] 撒慕尔便对他说：「如同你的刀剑使许多女人失了儿子，这样在女人中你的母亲也要失掉儿子。」撒慕尔就在基耳戛耳上主面前将阿戛格杀死。⑬[34] 以后撒慕尔就到了辣玛去了；撒乌耳遂往上走到撒乌耳的基贝哈自己的家去了。[35]a 撒慕尔直到死，再没有见撒乌耳。

**注 释**

① 哈玛肋克人是黑撒乌的后裔，居住在巴力斯坦南部（创 36：12，16），伊民由埃及至客纳罕时，他们曾来阻难他们（出 17：8-16）；民长时也来攻打过伊民（民 6：3，7：12）。本书 14：48 称他们为伊撒尔的破坏者。上主已多次下令击灭他们（出 17：14；户 24：20；申 25：17-19）。上主此次叫撒乌耳向哈玛肋克人行毁灭法（毁灭法见户 21 注二）。 ② 忒兰在犹大南方（苏 15：24），邻近哈玛肋克。 ③ 刻尼人对伊民友善（民 1：16），梅瑟的内兄舅巴布也是刻尼人，所以叫他们退走（参阅户 10：30 注十） ④ 哈威拉在阿剌伯东与哈玛肋克交界处。秀尔在埃及东的旷野。本节下段是取自创 25：18 的一句成语。 ⑤ 阿戛格是哈玛肋克王的普通称号，就如埃及王法郎一样（户 24：7 注三）。 ⑥ 意思就是把没有逃走的都杀掉了；尚有一些活命的人，因按 30：1 他们又强大起来了。 ⑦ 上主后悔，这话不是表示上主变化无常，是指撒乌耳违背上主的命令，辜负上主恩爱，而使上主不喜欢。这都是拟人的说法（创 6 注四）。 ⑧ 加尔默耳在赫贝龙南二十公里（苏 15：55）。在那里立了战胜哈玛肋克人的凯旋坊，又去

基耳戛耳献祭感谢上主。 ⑨ 撒乌耳已说了谎（13 节），如今又把罪过归在民众身上。撒乌耳负了灭尽哈玛肋克人和他们一切的使命，事实上他所行的却违犯了这使命。因为凡是属于当毁灭的一切是当奉献于上主的，又是至圣的，不当存留，都应当毁灭（肋 27：29，28；申 3：16）。撒乌耳由于贪财好货，带回了许多财物，也没有杀哈玛肋克的君王，把他掳来，要在人民前夸耀自己。 ⑩ 撒乌耳二次脱卸责任。 ⑪ 油脂是祭献中最好的部分；祭献若是因着听命行的，才更有价值，因为祭献是宰杀走兽，但听命服从是祭献自己的心，所以才有价值，因为祭献牺牲是象征祭献人自己，若是违命祭献，祭献还能有什么意思？所以撒慕尔和后日的先知极力驳斥只顾外表而没有敬心诚意的祭献（亚 5：21-15；欧 6：6；依 1：11，17；米 68；耶 6：20；咏 40：6，8，50：7，15，51：16，17）。「叛逆等于行卜筮的罪」，撒乌耳很明白这比喻的说法是有什么效验的，因为撒乌尔对于卜筮是处死刑的（撒上 28：9），应怎样处断自己不必细说。忒辣芬是一种家神，像为人形（创 31 注四）。苏 7 对违犯毁灭法的哈杆，天主是怎样严厉处置的，撒乌耳一定也知道，他怎样也曾声明，违犯君王的命令吃了蜂蜜的约纳堂当受的死刑（14）。撒乌耳身为君王，竟抗违上主的命令，理应处以极刑，但上主却宽宏待他，祇除掉他君王的地位。十三章内上主废除他的后代承袭王位的权利。本章上主又废弃了他本人，这废除的话，由本章 30 节可知不是当着人民宣布的，所以知道的人很少，撒慕尔立达味为王后，真正的君王已是达味了。 ⑫ 撒乌耳虽承认自己犯了罪，但没有丝毫悔改的表示，仍贪图人的尊重。 ⑬ 撒慕尔杀阿戛格是履行上主所命的毁灭法，并不是人祭。

## 第十六章

**章旨** 15：35b-5 撒慕尔去给依霞依的儿子傅油。6-13 撒慕尔给达味傅油立他为王。14-23 达味被召人入宫。

35b 撒慕尔为撒乌耳很是悲伤，因为上主后悔立了撒乌耳为伊撒尔的君王。①

[1] 上主对撒慕尔说：「我既然屏弃了撒乌耳，不要他作伊撒尔的君王，你为他要悲伤多少时候？把你的角盛满油去吧！我要派你到白冷人依霞依那里去，因为在他的儿子中我为我自己已选定了一位君王。」[2] 撒慕尔回答说：「我怎能去呢？若撒乌耳听了，必要杀我！」上主回答说：「你手里牵一头小母牛说：我为祭献上主而来。②[3] 应请依霞依参与祭祀，我使你知道当作的事，你要为我傅油的是那一位，我也要告诉你。」[4] 撒慕尔依照上主给他说的作了；及至来到了白冷，城内的长老都震惊了，来迎接他，问说：「你驾临带来了和平么？」③[5] 他回答说：「带来了和平！我是为祭献上主而来的，你们应圣洁自己，来同我参与祭祀。」他就圣洁了依霞依和他的儿子，并请他们来参与祭献。④

[6] 当他们来到了，他看见厄里雅布，心里想：在上主面前一定这是他的受傅者。[7] 然而上主对撒慕尔说：「你不要注意他的容貌和他身材高大，我不愿意要他，因为天主所看的不如同人所看的一样，因为人看外貌，上主却看人心。」[8] 依霞依叫阿彼纳达布来，领他到撒慕尔面前，但是他说：「这也不是上主所拣选的。」[9] 依霞依叫霞玛来，他又说：「这也不是上主所拣选的。」⑤[10] 依霞依就叫他的七个儿子都到撒慕尔面前来，撒慕尔对依霞依说：「上主没有拣选这些人。」[11] 撒慕尔就问依霞依说：「你的孩子们只有这些吗？」他回答说：「还有一个最小的，看！他正在放羊。」撒慕尔对依霞依说：「快派人领他来，因为他不来，我们是不吃饭的。」[12] 他派人把他领了来，他是赤红色，眉目秀丽，外貌俊美。上主说：「起来去给他傅油，这就是那一位。」⑥[13] 撒慕尔拿出他的油角来，就在兄弟中给他傅了油。从那一天以后，上主的神便降临在达味身上，以后撒慕尔起来回辣玛去了。⑦

[14] 上主的神离开了撒乌耳，就有恶神从天主那里降在他身上。⑧[15] 撒乌耳的臣仆对他说：「看呀！有天主的恶神降在你身上。[16] 我主只要吩咐你跟前的臣仆使他们找一个善弹琴的人来，当天主的恶神降在你身上时，使他在你前弹琴，你可以好了。」[17] 撒乌耳就对他的臣仆说：「好，你们给我找一个善弹琴的人，把他领到我这里来。」[18] 仆人中立时有一个回答说：「呀！我见过白冷人依霞依的一个儿子会弹琴，他力

量强大，是一个善战的人，又擅于辞令，身材俊美，上主也与他同在。」⑨[19] 撒乌耳就派使者到依霞依那里说：「打发你那放羊的儿子达味到我这里来！」[20] 依霞依就牵出一匹驴，把十块面包，一皮囊酒，一只小山羊放在上面，叫他的儿子达味送给撒乌耳。[21] 于是达味来到撒乌耳前，侍立在他面前，撒乌耳也很爱他，也使他作自己的执戟者。⑩[22] 撒乌耳派人到依霞依那里说：「让达味侍立在我面前吧！因为他在我眼中获得了宠幸。」[23] 每当天主的恶神降在撒乌耳身上时，达味就拿琴在手中弹奏，撒乌耳就觉得爽快平安，恶神也从他身上离去。

**注 释**

① 自哈玛肋克战争以后过了很久，这位老先知还是为撒乌耳悲伤，可以知道他如何爱撒乌耳，因为自从撒乌耳受傅之日起，撒慕尔把他一切的希望都寄托在这位少年英俊的新君身上。但是撒乌耳辜负了他的希望，抗违上主的命令，被天主所遗弃，所以也重重地伤了撒慕尔的心。从上主的话上看不出是责备老先知忧伤过久，而是召他另立新君来代替撒乌耳。 ② 这时只在一处祭献的律例已不能实行，因为会幕在诺布，约柜在克勒雅特耶哈陵，这时可祭献上主的地方据圣经所载有许多地方，撒慕尔来举行祭献，白冷人不致太惊异。 ③ 白冷的长老所以震惊的原故，由他询问的话上也可以推知一二，撒慕尔对撒乌耳的违命如何大加责斥，上主已废除他做伊民的君王，白冷的长老也一定知道。他们只以为撒慕尔来白冷是联合他们去征讨撒乌耳，又要用兵打仗，所以爱好和平的长老们如此惊惶。白冷在辣玛南三十五公里。 ④ 「圣洁」指沐浴或更换新衣。由《卢德传》可知依霞依的祖父波哈次是很富贵的人。对波哈次的后代，也可推知是富有尊贵的人。⑤ 厄里雅布是依霞依的长子，二子阿彼纳达布，三子霞玛（见 17：13）。霞玛于撒下 13：3 叫熹默哈依。 ⑥ 「赤红色」大概是指他毛发的颜色（创 25：25）。 ⑦ 撒慕尔给达味傅油，达味的父兄一定晓得达味将来的使命和地位（参阅 17：28），并且他们都等他来了才吃饭，也可以证明他的地位的尊重。大概祭献也等待达味来了以后才举行的；傅油又在祭献之后（参考出 29）。达味藉着傅油的象征，领受了天主圣神，圣神住在他内准备他将来的任务。「达味」意即「爱人」或「宠儿」。 ⑧ 撒乌耳自抗命

被上主离弃后，他受傅时领受的「上主的神」就离开了他。「上主的神」或即指「圣宠」而言，人因犯罪失掉圣宠。撒乌耳从这以后，内忧外患各种愁苦都齐聚在他一人身上了。培肋协特人时常入境侵扰，常有占据巴力斯坦的危机恐吓着他。再加内部各支派也多自叛离，他为团结各支派，不惜流血杀人（参阅撒下 21）；除了这些困难之外，他内心的忧愁不安更大，他自知被上主舍弃了，另选了别人，也许听到一些新王受傅的谣传，为了这一切心神不宁的事，撒乌耳可能得了一种忧郁的神经病，古人把各种病症，尤其是与神经有关的病症，都归咎于恶魔或恶神作祟。但也有人以为此处说的恶神是魔鬼，上主准许魔鬼扰乱他，然而从 23 节所述的撒乌耳听了音乐之后便觉爽快，若恶魔附体，音乐无祛魔的能力，可以推知是一种神经病。 ⑨ 达味不祇会弹琴作乐，也是一位诗家，《圣咏集》中多数是他的作品。「力量强大」，牧羊时曾打死过狮子和狗熊可以证明（17：34，35）。 ⑩ 执戟者即卫士之意。

## 第十七章

**章旨** 1-3 培肋协特人与伊民交战；4-11 哥肋雅特要求二人决斗；12-20 达味来到营内；21-30 达味听着挑战；31-39 达味自荐与哥肋雅特交战；40-54 达味杀哥肋雅特；培肋协特人四散奔逃；55-58 撒乌耳查问达味身世。

[1] 培肋协特人调集了自己的军队，准备战争，他们就在犹大索苛集合起来，在索苛与哈则卡之中的厄斐斯达明扎了营。[2] 撒乌耳和伊撒尔人也集合起来，在橡树谷中扎了营，在那里摆了阵，准备与培肋协特人交战。①[3] 培肋协特人站在一座山这边，伊撒尔人站在一座山那边，在他们中间只有一谷之隔。

[4] 从培肋协特人阵地中出来了一个人，名叫哥肋雅特，是戛特人，身高六肘又一指距。[5] 他头戴铜盔，身穿铠衣，盔铠的铜共重五千协刻耳。[6] 胫上裹着铜叶，肩上插着铜箭。[7] 他的矛竿的木头如织布机的大

梁，他的铁矛重六百协刻耳，执戟的人走在他的前面。②[8] 他就站在前面向着伊撒尔人的阵地喊叫说：「为什么你们出征而且武装起来作战？我不是一个培肋协特人，你们不是撒乌耳的奴仆吗？不如你们选出一个人来，下到我这里来吧！[9] 假使他能同我决斗并击杀了我，我们就作你们的奴隶；但是如果我得胜他，击杀了他，你们就应事奉我们，作我们的奴隶。」[10] 那培肋协特人又说：「今天我向伊撒尔阵地辱骂，你们派一个人来我这里，我们彼此决斗。」[11] 撒乌耳和全伊撒尔一听见那培肋协特人这些话，都十分恐惶害怕。

[12] 达味是犹大白冷的一个厄弗辣塔人的儿子，这人名叫依霞依，他有八个儿子，在撒乌耳时，他已年老。③[13] 依霞依三个最年长的儿子：即长子厄里雅布，次子阿彼纳达布，三子霞玛，他们都随撒乌耳出征。[14] 达味是最小的，只有三个年长的去随撒乌耳出征。[15] 他多次离开撒乌耳，回白冷去，牧放他父亲的羊群。④[16] 那培肋协特人早晨晚上时常出来挑战，一连四十天之久。[17] 依霞依对他的儿子达味说：「给你的哥哥们带一厄法炒的麦子，十块面包，迅速到兵营里看望你的哥哥们去。⑤[18] 将这十块奶饼送给千夫长，以后看望你的哥哥们，看他们平安吗！并且带回他们的薪俸！[19] 撒乌耳和他们及伊撒尔人都在橡树山谷中，同培肋协特人交战。」⑥[20] 达味早晨起来，把羊群托给一个看羊的人，他就按照他父亲依霞依所吩咐的走了；当他到了营幕时，军队正出来摆开阵势，已发出交战的警号。

[21] 伊撒尔人和培肋协特人都摆列阵势，一队对一队。[22] 达味把自己的行囊东西托给一个辎重兵，他跑到军队那里，就给他的哥哥们请安。[23] 当他和他们谈话的时候，看！那名叫哥肋雅特的又前来，他是戛特城的培肋协特人。他从培肋协特军队中出来，说了先前说的那些话；达味都听见了！[24] 所有的伊撒尔人看见那人，都十分恐惶，由他面前逃避了。[25] 那时有一个伊撒尔人说：「这人在那里上来了，你们看见了吗？他上来是为辱骂伊撒尔！若谁打死，君王要赐给他很大的财富，并且将自己的女儿嫁给他，又要规定他的父家在伊撒尔豁免租税。」[26] 达味对站在他旁边的人说：「打死这培肋协特人并给伊撒尔雪耻的那

人得什么赏呢？这未受割损的培肋协特人是谁？他岂敢对永生天主的军旅辱骂？」[27] 人就把上边那些话告诉给达味，并说明，打死那人的，获得这样的报酬。[28] 他的大哥厄里雅布一听见达味对那些人所说的话，便对他大发愤怒说：「你为什么下来？你在旷野中所放的那些羊，托付给了谁呢？我知道你的骄傲和你心中的凶恶；你下来祇是观看打仗。」⑦[29] 达味回答说：「我如今作了什么呢？岂不是为了这句话！」[30] 达味离开了大哥，又问了别人同样的事，有人照先前相同的话回答了他。

[31] 人们听了达味说的话，就有人报告了撒乌耳，并将达味送到王前。[32] 达味对撒乌耳说：「请我主心中不要沮丧，你的仆人必去同这培肋协特人决斗。」[33] 撒乌耳对达味说：「你不能去对抗这培肋协特人，而同他决斗，因为你还年青，他从小就是习于战术的人。」[34] 达味回答撒乌耳说：「你的仆人是看守他父亲羊群的；若有狮子或狗熊捕去羊群的羊，[35] 我就追上牠打死牠，从牠口中救出那羊来；假使狮子起来猛扑我，我就抓着牠的胡须，将牠打死！[36] 不只打死了狮子，你的仆人也打死了狗熊。这未受割损的培肋协特人必要遭遇它们中一个的命运！今日我必要去打死他，为伊撒尔雪耻。这未受割损的培肋协特人是什么人，竟敢辱骂永生天主的军旅？」[37] 达味又接着说：「由狮子和狗熊中拯救我的上主，必要从培肋协特人手中拯救我！」撒乌耳对达味说：「你去吧！望上主与你同在！」[38] 以后撒乌耳给达味穿上自己的军服，头戴铜盔，并给他穿上铠甲。⑧[39] 达味在铠甲上佩上自己的刀，他就勉强走了一下，因为他先前总没有尝试过；所以达味就对撒乌耳说：「穿着这些东西，我不能行动，因为从前总没有尝试过。」所以他又将这些盔甲从身上脱下。

[40] 他手里拿着他的棍子，又从河里捡了五块平滑的石头，放在牧童随身所带的袋子内，就是放在装石囊内，他手中拿着投石器，就走近了那培肋协特人。[41] 那培肋协特人大摇大摆地也走近了达味，执戟者在他前面走。[42] 那培肋协特人瞪着眼看达味，瞧不起他，因为见他年青，面色发红而美丽。[43] 那培肋协特人对达味说：「莫非我是狗吗？你竟拿着棍子来我这里。」达味回答说：「你比一只狗还凶恶！」那培肋

协特人就指着自己的神诅咒了达味。[44] 那培肋协特人又对达味说：「你往我这里来吧！我要把你的肉，给空中的飞鸟和田野间的走兽吃。」[45] 达味回答那培肋协特人说：「你仗着刀枪箭戟来迎我，但是我来对付你是赖着你所凌辱的万军的上主，伊撒尔军旅的天主的圣名。[46] 今天上主把你交在我手中了，我要打死你，割下你的头来；你的尸体和培肋协特军人的尸体，今天我要给空中的飞鸟和田野间的走兽吞食。这样大地要承认在伊撒尔中有天主啊！[47] 使这群众都知道，上主不藉刀枪救人，因为战争是属于上主的，就是祂把你们交在我们手中了。」[48] 然后那培肋协特人就起来，迎达味而来，达味也赶快由阵地迎上那培肋协特人去。[49] 达味就伸手由囊中取了一块石头，投过去，正打在那培肋协特人额上，石头在额上穿进去，那人就跌仆在地上。[50] 达味用投石器和石头得胜了那培肋协特人，打中了他，将他杀死；但在达味手中没有刀剑。[51] 随后达味就跑过去，到了那培肋协特人旁，拿起他的刀来，将刀从鞘内拔出，杀了他，且割了他的头。所有的培肋协特人看见他们的英雄死了，就四散奔逃。[52] 伊撒尔和犹大人遂都起来呐喊，并追击培肋协特人直到戛特关，又追到赫刻龙城门下。伤亡的培肋协特人倒在霞哈辣殷的路上直到戛特和赫刻龙城门。⑨[53] 伊撒尔人追杀培肋协特人回来之后，又抢了他们的营幕。[54] 达味便取了那培肋协特人的头，带回耶路撒冷，将那人的武器放在自己的帐棚内。⑩

[55] 当撒乌耳看着达味出去和那培肋协特人迎战时，就对大将军阿贝讷尔说：「阿贝讷尔，那少年人是谁的儿子？」阿贝讷尔回答说：「大王，永在！我不知道。」[56] 君王说：「你问问这少年人是谁的儿子？」[57] 当达味杀死那培肋协特人回来时，阿贝讷尔就带他到了撒乌耳面前，这时达味手中还拿着那培肋协特人的头。[58] 撒乌耳问他说：「少年人，你是谁的儿子？」达味回答说：「我是你仆人，白冷人依霞依的儿子。」⑪

**注 释**

① 索苛位于地中海与犹大山区之间（苏 15：35），即今之秀委刻（Schuweke），在耶路撒冷西南十七公里。哈则卡在索苛西南，

或即今之匝卡黎雅（Zakarja）。厄斐斯达明在撒下 23：9 与编上 11：13 作帕斯达明，今不知何地。「橡树谷」即今之散特谷（Wadi essant）。伊撒尔人扎营的地方和培肋协特人扎营的地方只有一谷之隔。 ② 戛特、阿协刻隆和哈匝是古代巨人哈纳客族所居之地，哥肋雅特或即此等巨人的后裔。高六肘又一指距等于二公尺九十二公分。按希腊本作四肘半即等于二公尺零二公分，原文较为正确，五千协刻耳等（于）四十二公斤。六百协刻耳等于五公斤。 ③ 自 12 节到 31 节又由 55 节到 18：5，许多希腊古经卷无，若是去了这些经文，便消除了许多难解的地方。这两段若按原文的笔法，是后日从一本史事相同的书中插入此处的，中间有许多把两种史料合拢的痕迹。 ④ 本节解释 16：21-23 与本章所述达味在家放羊而又在王宫所发生的困难。因为达味的三个哥哥被征作战，家内人少，所以达味就回家去放羊。 ⑤ 一厄法约合三十六公升。 ⑥ 本节仍是依霞依指示达味的话，说明他哥哥们同撒乌耳所在之地。 ⑦ 长兄责斥达味似乎出于两个原因：一是因为他好热闹来观战，耽误守羊的事。二是出于妒视的心。达味少年英俊，曾打死狮子狗熊（34 节）。又因为达味曾被老先知撒慕尔祝圣为王，将来如何实现，厄里雅布还不知道。「心中的凶恶」或即指达味争夺王权的心。自古以来经学家将达味比古若瑟，将达味的哥哥们比若瑟的哥哥们。 ⑧ 「望上主与你同在」，这句话后日使撒乌耳很是恐怖（见 18：12，28，24：21），撒乌耳处处表现着怯懦量小，但是达味一出现，就特别依恃上主。⑨ 霞哈辣殷在犹大支派境内，位于索苛和哈则卡之西。 ⑩ 耶路撒冷此时不是伊民的城，还为耶步息人所据（撒下 5：4）。不久以后我们知道哥肋雅特的刀是在诺布圣殿中放着（21：9），有人以为耶路撒冷是指的这个地方，因为诺布是位于斯苛普斯山上（Scopus），此山离耶路撒冷很近。「在自己的帐棚内」，经学家以为是在「上主的会幕内」，即在诺布之会幕内（21：9）。熹罗被毁后，会幕即迁至此处。 ⑪ 关于本段所发生的疑难及解释可参考本书引言三。

## 第十八章

**章旨** 1-4 约纳堂与达味结盟。5-16 达味遭撒乌耳的嫉妒与谋杀。17-19 撒乌耳将女儿默辣布许于达味。20-30 米加耳作达味的妻子。

[1] 达味向撒乌耳说完了话，约纳堂的心就系在达味的心上了，约纳堂爱他好像爱自己的性命。[2] 那一天撒乌耳留下了达味，不让他回自己的父亲家去。[3] 约纳堂和达味结了盟约，因为他爱他好像爱自己的性命。[4] 约纳堂脱下自己身上的外氅，他的盔甲，他的剑，他的弓和他的佩带，都给了达味。①

[5] 达味出外，对撒乌耳所吩咐他的一切事作的无不精明；故此撒乌耳派他率领军人；人民和撒乌耳的臣仆都非常喜爱他。[6] 当他们来到，就是达味打死培肋协特人回来时，妇女们从伊撒尔各城市出来，唱着歌跳着舞，又打鼓弹琴，兴高采烈地来欢迎撒乌耳君王。[7] 跳舞的妇女们和唱说：「撒乌耳击杀一千，达味击杀一万！」[8] 撒乌尔因此很是愤怒，这话使他很不喜欢，他说：「给了达味一万，给我只一千，他所少的，只有王位了。」[9] 从那一天起，撒乌耳常嫉视达味。②[10] 第二天天主的恶神降在撒乌耳身上，使他在屋中发狂，达味天天照常手中弹琴，撒乌耳手中拿着枪。③[11] 撒乌耳举起枪来想：我要用枪把达味刺在墙上，达味从他面前逃躲了两次。[12] 撒乌耳害怕在达味面前，因为上主与达味同在，离开了撒乌耳。[13] 撒乌耳遂叫了他离开自己，使他做千夫长，于是他便在民众前往来出入。[14] 达味在一切所走的道上，无不顺利，因为上主与他同在。[15] 撒乌耳见他办事甚是顺利，就更疑惧他。[16] 全伊撒尔和犹大的人民却爱达味，因为他在他们面前往来出入。④

[17] 撒乌耳对达味说：「看！我要把我的大女儿默辣布，给你作妻子，只要你对我是忠勇的人，去打上主的战争。」撒乌耳自己想：我亲手不害他，愿培肋协特人的手害他。⑤[18] 达味答应撒乌耳说：「我是谁？我父亲家族在伊撒尔内又算得什么？我如何配做君王的女婿？」[19] 但是

撒乌耳的女儿默辣布正当要嫁给达味为妻的时候，却嫁给了默曷拉人哈德黎耳为妻。⑥

[20] 撒乌耳的女儿米加耳很爱达味；有人告诉了撒乌耳，他认为这事合理。[21] 撒乌耳自己想说：「我愿将她给他，叫她成为他的罗网，使培肋协特人的手害他。」所以撒乌耳再给达味说：「今天你要作我的女婿了！」[22] 撒乌耳吩咐他的臣仆说：「你们暗暗地告诉达味说：看呀！君王多么喜爱你，他的臣仆又都爱慕你，如今你要做君王的女婿了！」[23] 撒乌耳的臣仆将这些话告诉达味；达味却答说：「在你们的眼里，做君王的女婿是一件小事么？我却是一个贫穷微贱的人。」[24] 撒乌耳的臣仆回答他说：「达味说了如此如此。」[25] 撒乌耳答说：「你们要这样对达味说：君王不要什么嫁奁，只要一百培肋协特人的包皮，报复君王的仇敌。」撒乌耳想使达味这样落在培肋协特人手里。⑦[26] 他的臣仆将这些话转告达味，达味看来这话合理，就愿做君王的女婿。[27] 过了一些日子，达味和他的人就起身去击杀了两百培肋协特人，⑧达味将他们的包皮送给了君王一个圆满的数目，为当君王的女婿。撒乌耳就将自己的女儿米加耳嫁给他为妻。[28] 撒乌耳看出来并且也知道上主与达味同在，全伊撒尔也都很爱他，[29] 撒乌耳从此更疑惧达味，因此常与达味为敌。[30] 每当培肋协特人的首领出征时，达味所行的常比撒乌耳其他的臣仆收效更大，于是他的名字很受人景仰。

**注 释**

① 约纳堂和达味所结的盟约，按希译本作盐约（户 18：19），「盐」或即表示一起用饭之意：亦指示该约是不能废弃的。约纳堂将自己的衣服、盔甲、弓剑给达味，这是友爱极诚的表示。

② 撒乌耳嫉妒达味，因而要杀他的原因，不外以下两个：（a）妇女赞颂达味胜于撒乌耳（18：6-8）；（b）达味作事精明强干，上主与他同在，获得军民上下的爱护，他的儿子和女儿也都十分爱他，撒乌耳或者相信他是天主特选的，将来继承自己（15：28），所以也很怕达味，不让他在自己面前。圣经只说达味杀了那巨人哥肋雅特。妇女赞颂他杀了一万，这或者是当时人比较两位英雄的口头语。战胜凯旋归国时，多是妇女来唱凯歌欢迎（出 15：20；

民 11：34)。 ③ 恶神之意见 16 注八。手中拿着枪或剑，是古代君王用以表示权威的记号。 ④ 「在他们面前」即在军队前；「往来出入」即出征作战之意。 ⑤ 撒乌耳把长女默辣布给达味作妻子，外表上是履行击杀哥肋雅特所许的条件（17：10），但是撒乌耳却不立刻履行，是要达味去冲锋杀敌，死在战场上，发泄他嫉恨达味的心。「上主的战争」，伊民所打的仗，都有宗教上的意义，是为敬礼雅威（25：28；户 21：14-15）。 ⑥ 默曷拉在贝特协安南十五公里，大概是阿贝耳默曷拉（民 7：22）。撒乌耳将女儿另嫁别人，这是给与达味最大的耻辱，达味后日将默辣布所生的五个儿子交给了基贝红人作为赎罪的代价，也算雪了这耻（撒下 21：8）。 ⑦ 撒乌耳向达味要的代价，不要培肋协特人的头，而要他们的包皮，是怕达味杀了伊民的头献上，若是要包皮只能取之于不受割损的培肋协特人。可见撒乌耳恼恨和怀疑达味的心是怎样大。 ⑧ 二百应读为「一百」，七十贤士译本作一百，这与达味在撒下 3：14 所说的符合。

## 第十九章

**章旨** 1-7 撒乌耳谋害达味，约纳堂表示反对；8-17 撒乌耳谋杀达味未成；达味得米加耳救助；18-24 撒乌耳逮捕未成。

[1] 撒乌耳曾对自己的儿子约纳堂和自己的臣仆说，他愿杀害达味。但是撒乌耳的儿子约纳堂十分喜爱达味。[2] 所以约纳堂就告诉达味说：「我父亲撒乌耳想谋害你，现今我请你要小心，直到早晨居住在一个隐密的地方，藏在那里。①[3] 我要往你所在的田野间去；并且我要到我父亲那里，向我父亲给你讲情，如果看见甚么，必要告诉你。」[4] 果然约纳堂替达味向他父亲撒乌耳讲情，就对他说：「君王不要得罪自己的仆人达味，因为他没有得罪你，并且他所行的，都是于你有利的。[5] 他舍了自己的生命，去打死了那培肋协特人；上主藉他赏了伊撒尔这样的大捷，你自己见了也喜欢，为甚么你要犯罪，流无辜者的血，无理要杀达味呢？」[6] 撒乌耳就听了约纳堂的话，并且发誓说：「愿上主永

远常在！他决不被杀害。」[7] 约纳堂便叫回达味，告诉他这一切话，并且领他到撒乌耳前；以后达味同先前一样，侍立在君王的左右。②

[8] 战争又爆发了，达味也出征，攻打了培肋协特人，给他们一个重大的打击，他们都在他面前逃散了。[9] 因此上主的恶魔降在撒乌耳身上；一天君王住在家中，手中拿着枪，这时达味正在弹琴。③[10] 撒乌耳就想用枪把达味刺在墙上，但达味立即由撒乌耳面前躲开，君王便把枪刺在墙上了；达味就逃走了。[11] 那一夜，撒乌耳便派差役到了达味家去，看守着，要在早晨杀害他。他的妻子米加耳告诉他说：「若今夜你不救你的命，明日你必被杀害。」[12] 米加耳叫达味从窗户中下去，他就走了，奔跑了，逃脱了。[13] 米加耳随后取了自己的忒辣芬来，安放在床上，又把羊毛毯子围上它的头，再盖上一件衣服。④[14] 撒乌耳派差役去捉拿达味，她却说：「达味病了。」⑤[15] 撒乌耳再派差役去看达味说：「将达味用床抬到我这里来，杀害他。」[16] 差役来到，看！是忒辣芬躺在床上，用一床毛毯子围着头。[17] 因此撒乌耳对米加耳说：「为何你欺骗我？释放了我的仇人，而叫他逃走了。」米加耳答复撒乌耳说：「因为他吩咐我说：让我走！不然我就杀你！」

[18] 达味逃走了，因此得救，以后来至辣玛，到了撒慕尔前，并向他讲了撒乌耳对自己所行的一切；他便和撒慕尔去了，住在纳约特。[19] 有人告诉撒乌耳说：「看！达味住在辣玛的纳约特。」[20] 撒乌耳又派了差役去捉拿达味，但是他们看见一大群先知正在说妙语，而撒慕尔坐在他们上面；那时天主的神也降在差役身上，他们也讲妙语。⑥[21] 有人将此事告诉了撒乌耳，他就打发别的差役去了，他们也说开了妙语。第三次撒乌耳打发去的差役也说开了妙语。[22] 撒乌耳大发震怒，他亲身也往辣玛去了，他到了色雇的大井那里就问说：「撒慕尔和达味在那里？」人答说：「他们在辣玛的纳约特。」[23] 他就从那里起身往辣玛纳约特去了，那时天主的神也感动了他，所以他就走着路说妙语，一直到了辣玛纳约特。[24] 他脱去自己的衣服，并且在撒慕尔面前也说妙语；他赤裸裸地一天一夜卧在地上；因此人说：「不是撒乌耳也在先知中吗？」⑦

**注 释**

① 本章 1，2 节与 20：1-4 所记载的颇不一致，或者出于另一史料，圣经作者兼存并收，若不如此，本处的记载按时期排列，应在 20：33 节之后。 ② 达味已两次被刺（18：11），以后撒乌耳十分疑惧达味，不让他在自己前，就派他作千夫长，在外领兵作战（18：13）。现今因约纳堂的恳请又使他回来，侍立左右，但有时仍去出征（8 节）。 ③ 撒乌耳旧病复发，又萌了杀害达味的心（参阅 16 章注八）。 ④ 忒辣芬见创 31 注四。敬拜邪神偶像是法律严厉禁止的，但在达味家中还有人恭奉，或者他自己不知道。忒辣芬的神像大概是亚巴郎家人由加尔底亚带了来的（创 31：24）。或者是妇女求生育子女的神。 ⑤ 米加耳所作的，是她用的缓兵之计，让达味能从容远逃。 ⑥ 纳约特按客尼格不是固有名字，而是住所的意思，是众先知集会的地方；在撒慕尔以前，先知的启示是少见的，撒慕尔在辣玛立了先知学院，他们过着一种团体生活（参见 10 附注）。「讲妙语」就是他们或听见奇特的音乐，或是到了神妙的境界，或是由上主的力量使他们神魂超拔，不停地赞美天主。（参阅户 11 注十）。 ⑦ 色雇是靠近辣玛的一个小村庄。撒乌耳一天一夜在撒慕尔前赤裸裸地卧在地上出神——讲妙语，撒乌耳由于嫉妒而恼恨达味，由恼恨而行凶谋杀；他越忌妒达味，他越看出来天主保护达味，定他继承自己的王位；现今撒乌耳的怒火全退了，他自知在撒慕尔面前，在众先知前也没有了羞耻的心。天主显这奇迹要他明白，天主同达味在一起，他不能加害达味。如同撒乌耳在被傅后遇见众先知出神讲妙语（10：10）现今上主又使他出神讲妙语，确定他已被废弃，不得作伊民的君王。

## 第二十章

**章旨** 1-23 达味要求约纳堂观察他父亲的心意向自己报告。24-34 撒乌耳蓄意杀达味。35-21：1 约纳堂报告达味并向他告别。

[1] 达味由辣玛的纳约特逃走，来到约纳堂跟前说：「我做了什么，

我有了甚么过错，在你父亲前我犯了甚么罪，他竟要害我的性命？」①[2] 他答应他说：「那有这事？你决死不了。看！我父亲不论作甚么事，或大或小，没有不告诉我的；为甚么我父亲偏要对我隐瞒这事呢？决不会如此！」[3] 达味却对他说：「你父亲明明知道我在你眼里获得了宠幸，所以他想：不让约纳堂知道此事，免得他悲伤。然而上主永在，你也永在！我与死之间只差一步！」

[4] 约纳堂对达味说：「你愿意甚么，我必为你做！」[5] 达味回答约纳堂说：「看！明天不是朔日吗？我不能与君王同席吃饭，你让我走，我愿隐藏在田野中，直到黄昏。②[6] 当你父亲发觉我不在时，你可以说：达味恳恳切切地求我，让他急速回到白冷本城去，因为在那里全家举行年祭。[7] 若他说：好！你的仆人就平安无事。若他勃然大怒，你就知道，他已决意行恶。[8] 望你仁慈对待你的仆人，因为你使你的仆人与你订立了上主的盟约；假若我身上，有甚么罪恶，你可杀我，为何你还要将我交给你的父亲呢？」③[9] 约纳堂答说：「对你决无此事，如果我听说我的父亲决意加害你，我还有不告诉你的吗？」[10] 达味就问约纳堂说：「假如你的父亲严厉回答你，谁来告诉我呢？」[11] 约纳堂对达味说：「来！我们往田野间去吧！」二人就往田野间去了。④[12] 约纳堂对达味说：「上主，伊撒尔的天主作证！自明日起，我要探听我父亲的意思，若对达味有利，我就派人到田间来告诉你；[13] 若我父亲愿意加害你，我若不通知你，叫你快走，不使你平安离去，望上主重重地罚约纳堂；并望上主与你同在，有如曾与我父亲同在一样！⑤[14] 若我那时尚在人世，愿你对我表示上主的仁慈；倘若我已死了，[15] 不要由我家中永远取消你的仁慈。当上主由地面上一一铲除达味的敌人时，[16] 恳求你不要由撒乌耳家中消灭约纳堂的名字，因为上主曾从达味的手中追究此名。」⑥[17] 约纳堂由于爱达味，又与他起誓，因为他一心爱他。[18] 约纳堂又对他说：「明日是月朔，因为你的座位空着，你必为人所注意。[19] 并且到第三天日落时你要到你曾出事那日，藏身的地方，坐在这石堆的旁边。⑦[20] 我要向石堆射三箭，彷彿要射击一个目标。[21] 你要看看！我必打发僮仆去找箭。假如我对少年人说：看！箭在你后面，

拾起来罢！你就可以出来，因为与你平安无事。上主永在！[22] 倘若我对僮仆说：看！箭在你前面。你就走吧！因为上主打发你走。[23] 对于我和你所说的话，看！上主永远在我和你中间。」⑧

[24] 于是达味隐藏在田野中；到了月朔君王坐席吃饭。[25] 君王照例靠着墙坐在他的位上，约纳堂坐在他的对面，阿贝讷尔坐在撒乌耳的旁边，达味的位子空着。[26] 撒乌耳那一天没有说甚么，因为他想事情出于偶然，或许他染了不洁，还没有自洁。⑨[27] 次日即初二日，达味的座位还是空的，撒乌耳就对他的儿子约纳堂说：「为甚么依霞依的儿子昨日没有来赴席，今日又没有来呢？」[28] 约纳堂答应撒乌耳说：「达味恳切求我许他往白冷去。[29] 他说：求你让我去，因为在城里我们要举行年祭，并且我的兄弟已邀我去。所以假若我在你眼里获得了宠幸，求你让我去罢！容我得见我的兄弟；所以我不能去赴君王的筵席。」[30] 撒乌耳对约纳堂勃然大怒，对他说：「偷汉泼妇的儿子！难道我不知道你溺爱依霞依的儿子，甚至羞辱你自己，羞辱你母亲的裸体吗？⑩[31] 因为依霞依的儿子活在世上时，你连你的王位都不得稳固。如今你差人去，抓他到我这里来，因为他是该死的人。」[32] 约纳堂回答他父亲撒乌耳说：「为甚么他该死？他做了甚么？」[33] 撒乌耳就向他举起枪来要刺杀他，约纳堂便明白他父亲已决意杀达味。[34] 约纳堂大怒，起身离了宴席，愤恨不平；初二那天他没有吃饭，一方面因为他为达味担忧，另一方面因为他父亲污辱了他。[35] 次日清早约纳堂按照他与达味所约会的，往田野间去了，一个僮仆随着他。[36] 他对那少年人说：「跑去，找我所放的箭！」少年人正跑去时，他向前再放了一箭。[37] 当少年人一来到约纳堂把箭所射到的地方，约纳堂就在僮仆后喊说：「箭不是在你前面吗？」[38] 约纳堂又在僮仆后面喊说：「赶快跑去，不要站住！」约纳堂的僮仆就拾了箭，给他的主人拿了来。[39] 那僮仆却不知道这事的意思，只有约纳堂和达味知道这事。[40] 然后约纳堂把自己的武器交给跟随他的僮仆并对他说：「你去，带着进城去吧！」[41] 僮仆走后，达味就从那石堆旁起来，俯伏在地，拜了三拜；以后他们彼此相吻，为着各自的命运互相对泣，直到黄昏。[42] 最后，约纳堂对达味说：「你平安

去罢！因为我们两人以上主之名盟誓时说了：上主直到永远在我与你之间，在我的后代与你的后代之间作证！」⑪[21]：[1] 达味就动身走了，约纳堂也回城去了。

**注 释**

① 撒乌耳在纳约特出神讲妙语时，达味来到他的朋友约纳堂那里求救。 ② 古代许多民族，多以朔日为宗教上的大庆典，举行祭献（户 10：10，28：11），祭献以后，照例要行欢宴，参预祭宴会的人除撒乌耳外，有他的儿子约纳堂，他的大臣阿贝讷尔和他的女婿达味四人（25 节）。 ③ 是指 18：3 达味与约纳堂所立的约。 ④ 约纳堂也约他的朋友去一个清静无人的地方谈话，一方面怕人发现，另一方面他要找一个将来会面的地方（35 节）。⑤ 此处约纳堂初次明认达味是将来的君王（16：13，18：12，14：28），撒乌耳所疑惧恼恨的，约纳堂却心悦诚服；当惊异约纳堂的友爱之诚及顺听天主圣意的心。 ⑥ 约纳堂知道东方的常例，若是一位新的统治者掌握了政权，必要将前一朝的君王和君王的家族铲除，以免后患。但约纳堂为了他们的友谊关系和他们二人所结的盟约，约纳堂要求达味在得帝位之后，保留自己的后裔。若是达味不履行他的诺言，为了他所起的誓，必受上主的惩罚。24：21 撒乌耳也以此事要求达味。（参考撒下 9）。 ⑦ 约纳堂叫达味第三日再回到这石堆间，报告他所得的消息。按 27 节所述，第二日也有宴会，朔日之祭不能举行两天，大概第二日遇安息日，第三日是平常工作之日，约纳堂可领僮仆去田野间练习射箭。 ⑧「上主永在」或「上主常存」或「上主永远在我和你中间」，这都是发誓时常说的话，叫天主证明他所说的是真实的，或者一定要履行他所说的。 ⑨ 撒乌耳以为达味染了法律上的不洁，不能参预祭献与祭宴（申 23：10）。 ⑩ 撒乌耳大怒，明悟昏迷，竟骂他的儿子为私生子。说他儿子爱达味就是污辱他自己并污辱他的母亲。撒乌耳在此处不称达味而称依霞依的儿子，是含轻慢之意。⑪ 约纳堂重复本章 16 节所起的誓，参阅注六。

## 第二十一章

**章旨** 2-10 达味到诺布阿希默肋客那里；11-16 达味逃到戛特培肋协特人那里。

[2] 达味往诺布去，到了阿希默肋客司祭那里；阿希默肋客迎接达味时，心中恐惧，向达味说：「为甚么你一个人来？没有别人随从你呢？」①[3] 达味回答司祭阿希默肋客说：「君王今天吩咐我一件要事，并对我说：我派你去作这件事，谁也不该知道！我已经和我的仆人约定了地方，好在那里会谈。②[4] 如今若你可能的话，请给我五块饼，或别的东西。」[5] 司祭回答达味说：「我手中没有普通饼，只有祝圣的饼，若是仆人们戒绝了女色就可以吃。」③[6] 达味回答司祭说：「我们三天以来的确断绝了女色：当我出征时，这虽是一种俗务，但我仆人的肉身都是圣洁的；今日他们对于自己的肉身，更加是圣洁的。」[7] 司祭就将圣饼给他，因为除了陈设饼外，在那里没有别的饼；人们就从上主面前把这些陈设饼拿走了；拿走了以后，那一天就用新的代替了。[8] 那一天在那里，有撒乌耳的一个仆人正留在上主面前，他名叫多厄格，是厄东人，他在撒乌耳的卫队中是很有权势的。④[9] 达味对阿希默肋客说：「在你手中有一把枪或一把刀吗？我没有带我的刀和我的武器，因为君王的事很紧急。」[10] 司祭答说：「有你在橡树山谷中所击杀的那培肋协特人哥肋雅特的刀剑。看！在一件外衣内包着，在厄缶得后面放着；假使你拿那一把刀，你就拿去吧！因为在这里没有别的。」达味答说：「没有别的一把刀像这把似的，你给我吧！」司祭就给了他。⑤

[11] 以后达味就动了身；那一天便逃避了撒乌耳的面，来到戛特王阿基市前。[12] 阿基市的臣仆对王说：「达味不是撒乌耳国王的臣仆吗？那跳舞的女子所唱的：撒乌耳击杀了一千，达味却击杀了一万，不是指的他吗？」[13] 达味把这些话存在心中，在戛特王阿基市面前十分恐惶。[14] 达味在他们眼前装作呆笨愚钝，在他们中佯作疯狂，乱敲门户，胡须上流着吐沫。[15] 阿基市对他的臣仆说：「你们看这是个疯子，为甚

么送他到我这里来？[16] 难道我缺乏疯人？你们领他到我这里来，不是来累赘我吗？这人岂能进入我的宫室。」⑥

**注 释**

① 诺布是在耶路撒冷北五公里。参阅 17 注十。阿希默肋客即阿希雅，是赫里大司祭的曾孙（11：3）。谷 2：16 耶稣说此时正值他的儿子厄贝雅塔尔当大司祭，与此处所载不同，大概耶稣所说的大司祭厄贝雅塔尔是按当时的传述，或者阿希默肋客已年老退休，正式的大司祭已是他的儿子厄贝雅塔尔，因此耶稣说：「当厄贝雅塔尔做大司祭时。」所以与此处并不相反。阿希默肋客见君王的女婿又是大将军单独一人来了，不带军器，又无随从，当然惊骇，或者大司祭已察知达味因逃避撒乌耳而来，怕达味连累自己，因此而恐惧。 ② 达味实在是独自一人；他假装说他的护卫队在某地方等候他，也托故说撒乌耳有机秘事派他作。玛 12：3 和谷 2：25 假定达味有几个人跟随着。 ③ 「祝圣的饼」即圣所中的陈列饼（出 25：30；肋 24：5-9）。这饼按法律只许司祭在圣处内分食（肋 24：9），俗人是不能吃的；但是到了紧急的时候，法律失去作用，因为仁爱的法律远超过礼仪的法律，大司祭只向达味要了一个圣洁的条件，即接近圣物所当有的圣洁（肋 22：3）。耶稣也曾赞许大司祭所作的说：「安息日是为人立的，人不是为安息日立的」（谷 2：27）。 ④ 多厄格是厄东人，信奉犹太教，他留在圣殿内，或者病后（如癞病）来取洁，或者来为还愿。此处特殊将多厄格提出，作为 22：9 的引子。 ⑤ 哥肋雅特的刀见 17 注十。这刀虽是已献于上主了，就如在迫切的时候，俗人能吃陈列饼，如此也能用献了上主的刀。此处说的厄岳得即大司祭的厄岳得（出 28：6，29：5，35：9） ⑥ 自达味杀死哥肋雅特，到本篇所述的达味逃到戛特，已经过了多年，达味希望赖天主的保佑，要在哥肋雅特的本乡住下，他想在那里比较在撒乌耳旁更为安全；达味到戛特去自以为无人认得，但是他一到了那里就被人认出，所以他十分害怕，遂假装被撒乌耳迫害的成了癫狂的人。戛特即培肋协特五联邦之一；阿基市即戛特王的本人名字。咏 34 的阿希默肋客是培肋协特人王的普通名字（参阅咏 34 引言）。按咏 56 的标题达味逃到戛特城避难，被培肋协特人拿住送到君王前；有些批评家以为本章与 27 的史事是一件事，而出于两种史料，但

是我们比较这两章内的史事，事情的时代和景况完全是两样，决不是一事的两种记载。

## 第二十二章

**章旨** 1-5 达味在哈杜蓝、摩阿布和哈勒特。6-10 多厄格泄露秘密。11-19 撒乌耳令杀戮诺布的司祭。20-23 厄贝雅塔尔逃亡达味那里。

[1] 达味就离开那里，逃到哈杜蓝山洞，他的兄弟和他父亲的全家听说这事，都到他那里去了。①[2] 凡受迫害的，负债的，心中有忧苦的人，都聚到他那里，他便成了他们的首领；此时随从他的大约有四百人。②[3] 从那里达味到了摩阿布的米责帕，对摩阿布王说：「求你收留我的父母与你们住在一起，直到我知道天主对我要做甚么的时候。」③[4] 达味把他们留在摩阿布王前，达味住在山寨中的整个时期内，他们住在他那里。[5] 戛特先知对达味说：「你不要住在这山寨里，你到犹大地方去吧！」达味就走了，来到哈勒特树林。④

[6] 撒乌耳听到了达味和跟随他的人出现了；当时撒乌耳正坐在基贝哈高处的一棵柽树下，手里拿着枪，他的臣仆都侍立在他身旁。[7] 撒乌耳就对那些站在他身旁的臣仆说：「彼讷雅明的子孙，你们听罢！依霞依的儿子要赐给你们每人庄田和葡萄园，或把你们都立为千夫长或百夫长了呢？[8] 为此你们都设计害我，谁也没有告诉我，我的儿子和依霞依的儿子结约；你们当中谁也不怜恤我，谁也不告诉我，我的儿子煽动我的臣仆来反对我和仇视我。就像今日所有的事一样。」[9] 为撒乌耳臣仆之长的，厄东人多厄格就答说：「我看见依霞依的儿子来到诺布，往阿希突布的儿子阿希默肋客那里去了。⑤[10] 他为达味求问了上主，给了他食物，并把培肋协特人哥肋雅特的刀也给了他。」

[11] 王就差人去叫阿希突布的儿子司祭阿希默肋客和他父亲的全家，即在诺布所有的司祭；他们都来到君王前。[12] 撒乌耳说：「阿希突布的儿子，你听吧！」他答说：「是，我主！」[13] 撒乌耳对他说：「你为甚么

和依霞依的儿子设计害我？给他食粮刀剑，为他求问天主，叫他起来反对我仇视我，就像今日所有的事一样？」[14] 阿希默肋客答应君王说：「在你的臣仆中，有谁如达味那样忠诚可靠呢？他是君王的女婿，是护卫长，又是在你朝庭中最受重视的。[15] 难道我是今天才开始为他求问天主吗？我决不如此！请王不要加害自己的仆人和我父全家，因为你的仆人一点也不知道这事。」[16] 王说：「阿希默肋客，你和你父全家都该死。」[17] 王就吩咐在他身旁的侍卫说：「你们转过身去，把上主的司祭杀死！因为他们与达味携手；知道他跑了，却不告诉我。」但是君王的臣仆不愿伸手杀上主的司祭。[18] 王就对多厄格说：「你过去把司祭打死！」厄东人多厄格就过去把司祭们打死；在那一天内，他打死了八十五位身穿细麻厄缶得的人。[19] 他用利剑杀了诺布司祭城内的男女、幼童和乳儿，也用刀杀了那里的牛、驴、羊。⑥

[20] 阿希突布的儿子阿希默肋客的一个儿子，名叫厄贝雅塔尔的，竟脱了险，跑到达味那里。[21] 厄贝雅塔尔告诉了达味，撒乌耳杀了上主的司祭。[22] 达味对厄贝雅塔尔说：「在那一天我就知道，因为厄东人多厄格在那里，他必要向撒乌耳报告；你父全家的性命，我应负责。[23] 你住在我这里吧！不要害怕，因为谁想谋害你，就是想谋害我，因为你是给我所存留的宝藏。」⑦

**注 释**

① 哈杜蓝山洞，山洞或译为山寨（4 节），这地方作了达味的避难所及堡垒，哈杜蓝在白冷西南十二公里，即今之爱得耳玛（Aid Elma）（参阅 24 注三）。 ② 达味和依费塔黑一样受时局的胁迫而成为忧苦人的领袖（民 11：3）。 ③ 本节是按拉、叙两译本修改的，米责帕也许暗示摩阿布的京都；达味的曾祖母卢德是摩阿布妇女，为了这关系，达味便托靠他们。 ④ 哈杜蓝，按地方是在犹大，但是哈杜蓝当时是在犹大人民住的地方之外，因此戛得请达味到犹大地方去住；哈勒特树林，按多尔木是 23：15 所提及的曷勒布。戛得先知的事迹只见撒下 24：11；编上 21：9，29：29；编下 29：25。 ⑤ 诺布参阅 21 注一。按五十二篇圣咏的标题，那篇圣咏是达味在这时所作的。 ⑥ 厄缶得在此暗示司祭们

平常所穿的细麻衣。(参见下章注二)。 ⑦ 本节是按许多现代的考订家修改的。撒乌耳对诺布执行了毁灭法（Herem）(申 2：34；苏 6：17，8：26，10：28-37)。达味知道这种残虐的行为是完全背义的，并且为了自己的缘故，所以对幸存的厄贝雅塔尔特别表示同情。

## 第二十三章

**章旨** 1-5 达味解救刻希拉；6-13 达味由刻希拉回来；15-18 约纳党在齐弗旷野访达味；19-28 达味躲避撒乌耳到玛红旷野。

[1] 有人告诉达味说：「看！培肋协特人攻打刻希拉并在抢掠禾场。」①[2] 达味就求问上主说：「如果我去出征，是否会打败这些培肋协特人？」上主答复达味说：「你去吧！你会打败培肋协特人，并且能解救刻希拉。」[3] 随从达味的人对他说：「看！我们在犹大这里已很恐惶了，如果到刻希拉去攻打培肋协特军队，岂不更为可怕？」[4] 达味又求问了上主，上主便答应他说：「动身下刻希拉去吧！因为我把培肋协特人交在你手中了！」[5] 达味就和他的军人到了刻希拉，攻打培肋协特人，掳获了他们的牲口，给了他们一个重大的打击，就救了刻希拉的居民。

[6] 当阿希默肋客的儿子厄贝雅尔逃到达味那里时，他手中拿着厄缶得下刻希拉去了。②[7] 有人报告撒乌耳说：「达味来到了刻希拉。」撒乌耳便说：「天主真将他交在我手中了，因为他将自己封锁在一座有门有闩的城里了。」[8] 撒乌耳就调集了民众去出征，就是下刻希拉去，要围困达味和他的士兵。[9] 达味一知道撒乌耳要想害他，就给司祭厄贝雅塔尔说：「拿厄缶得来！」[10] 达味就说道：「上主，伊撒尔的天主啊！祢仆听说撒乌耳正想到刻希拉来，他为了我要破坏这城！[11] 刻希拉的居民是要将我交在他们手中吗？按照祢的仆人所听到的，撒乌耳是否要下来？上主，伊撒尔的天主啊！通知祢的仆人吧！」上主答应说：「他要下来。」[12] 达味又问说：「刻希拉的居民会把我和随从我的人交在撒乌

耳手中吗？」上主答说：「他们会把你们交出。」[13] 达味就动身率领着自己的人——约计六百人——离开了刻希拉，就到处漂游无定。有人告诉撒乌耳说：「达味从刻希拉逃走了。」于是撒乌耳停止前进。

[14] 达味居住在旷野的山上；也有时逗留在齐弗旷野的山中。撒乌耳每日寻找他，但天主没有将达味交在他手中。[15] 然而达味却害怕起来，因为撒乌耳来谋害自己的性命；那时达味住在齐弗旷野的曷勒币。[16] 撒乌耳的儿子约纳堂动身往曷勒币去，到了达味那里，他因天主的名鼓励达味，③[17] 对他说：「不必害怕！因为我父撒乌耳的手决不会捕住你；你要作伊撒尔的君王，我要在你以下居第二位，这事连我父亲也知道了。」[18] 他们二人就在上主前立了约；随后达味还留在曷勒币，约纳堂就回家去了。

[19] 齐弗人上了基贝哈到撒乌耳那里向他说：「达味不是在我们当中，在曷勒币山上隐藏着吗？[20] 大王，如今可以随意下到我们那里去，我们把他交在大王手中。」④[21] 撒乌耳答应他们说：「望上主祝福你们，因为你们同情于我。[22] 你们去观察清楚，看他急促的足迹走往哪里去？」撒乌耳却想：也许他们设计骗我。[23]「所以你们去观察清楚，他藏身的一切秘密地方，然后回来使我确实知道，那末我再同你们一起去；若他在那地方，我要在犹大各村镇中捉住他。」⑤[24] 他们就在撒乌耳以先动身往齐弗去了；达味和他的人那时住在玛红旷野，即在旷野南方的耶熹孟。⑥[25] 撒乌耳就带领他的人寻找他去了。有人将此事告诉达味，他就下到那矗立在玛红旷野的岩石间去了；撒乌耳听说这事，便到玛红旷野中追赶达味。[26] 撒乌耳带领他的人走在山岭这一边，达味带领他的人却走山岭那一边，达味急速逃避撒乌耳，撒乌耳率领他的人几乎围困了达味和他带着的人，险些把他们捉住。[27] 正当那时有一个差役来到撒乌耳前说：「快回去吧！因为培肋协特人已侵入了边境。」[28] 撒乌耳再不追击达味，就与培肋协特人迎战去了；因此给那地方起名叫「隔离的岩石」。⑦

**注 释**

① 在 23-27 五章内作者记载达味漂泊旷野的生活，他所游行的地

方都是在犹大旷野，本章所记的地名也都在这一地带之内。刻希拉也许是现在的克尔贝特克拉（Khirbet Kila）在赫贝龙西北八里，齐弗在赫贝龙以南四五里，即现在的忒耳齐弗（Tell Ziph），附近的旷野即由该城得名。曷勒币（亦译作曷勒霞）离忒耳齐弗以南约两公里，如今称克尔贝特科勒撒（Khirbet Khoreisa）。玛红是在赫贝龙南边的一座城，今称作忒耳玛歆（Tell Mahin）。 ② 这一节解释达味如何求问天主；他请厄贝雅塔尔以厄岳得去询问，厄岳得是大司祭的厄岳得（出 28）或是司祭的厄岳得（22：18），或是一种神像如忒辣芬一样呢？（民 8：27，见注 17：5）到如今尚未决定。似乎是大司祭的厄岳得，因为这个厄岳得总不离乌陵和突明（伐加黎）。 ③ 「因天主的名」，即谓指天主的全能和仁慈的照顾安慰达味说：既然天主拣选他为将来的伊撒尔王，撒乌耳无法害他，毕竟天主的话必要实现。 ④ 在这景况中达味作了第五十四篇圣咏：「天主啊！求祢因祢的名解救我，因祢的威能为我伸冤！……」19 节末按《玛索辣》经文有「在旷野南方的阿基拉山上」，此句似乎是傍注。 ⑤ 「犹大各村镇」，原文作：「千人之村，」这是指伊民在圣地初期分布的制度。 ⑥ 耶燾孟今译为固有名词（户 21：20），有些经学家将耶燾孟译作「荒野」，即一普通名词。此地指死海四岸荒野中的一个地区，这地区似乎离玛红很近。 ⑦ 培肋协特人看伊民正在内乱，便乘机来攻打撒乌耳。「隔离的岩石」，指在那岩石旁，一支军队追赶另一支军队，虽距离很近，但终没有赶上，而彼此分离。

## 第二十四章

**章旨** 1-8 达味在恒革狄放撒乌耳。9-16 达味向君王表白。
17-23 撒乌耳称赞达味豪侠。

[1] 达味从那里上去，住在恒革狄的山岭中。①[2] 当撒乌耳追击培肋协特人回来时，有人告诉他说：「看呀！达味在恒革狄旷野。」[3] 撒乌耳就由全伊撒尔民中选拔了三千青年，到「野山羊岩石」间去，搜捕达味和随从他的人。[4] 撒乌耳到了路旁的羊圈前，在那里有一山洞，撒乌耳遂进去遮盖自己的脚，那时达味和他的人正藏在山洞的深处。②[5] 达

味的人对他说：「看！这就是上主对你所说：看！就是今天我要将你的敌人交在你手中，叫你能任意处置他。」③达味就起来暗暗地割了撒乌耳外氅上的衣边。[6] 事后达味的心却责斥自己，因为他竟敢割了撒乌耳外氅上的衣边。[7] 达味对自己的人说：「为了上主，我决不能这样。我对我主，对上主的受傅者决不能伸手加害他，因为他是上主的受傅者。」[8] 达味用这些话惩戒他的人，不许他们起来杀害撒乌耳；撒乌耳就起身从洞内回了原路。④

[9] 达味在他后面，也动身出了山洞，在撒乌耳后面喊说：「我主君王！」撒乌耳回头向后看时，达味就伏首至地，朝拜他。[10] 达味对撒乌耳说：「为甚么你听信人言，说：你看达味设计害你咧！[11] 请看！今天你亲眼可以见到，上主如何在山洞里把你交在我的手中；但是，我不愿杀你，我怜恤了你，因我说：我不愿伸手加害我主，因为他是上主的受傅者。[12] 我父，请看在我手内有你外氅的衣边！我只割了你外氅上的衣边，没有杀你，你就可以知道，可以看出，在我手上没有邪恶，没有罪过。我原来没有得罪你，你却谋害我，愿攫取我的生命。[13] 愿上主在我与你中间施行审判！愿上主替我报复你！我的手不愿加害你。[14] 如同先人的格言所说的：‘恶事出于恶人；’我的手决不加害你。⑤[15] 伊撒尔的君王外出追捕谁呢？你是追赶谁呢？不是追一只死狗，追一个跳蚤吗！⑥[16] 愿上主当判官，在我你之间施行裁判；愿祂考察，替我伸冤，救我脱离你的手。」

[17] 达味对撒乌耳说完这些话，撒乌耳就说：「我儿，达味！这是你的声音吗？」撒乌耳便放声大哭。⑦[18] 他对达味说：「你比我公正，因为你以善报我，我竟以恶报你。[19] 你今日显明了，对我所行的善事，因为上主原把我交在你手中，你却没有杀我。[20] 因为，若是人遇见了自己的仇人，还能让他平安回去吗？愿上主报答你今日对我所行的善事。[21] 看哪！如今我知道你必定要做君王，并且伊撒尔的王国在你手内必要稳定。[22] 如今求你指上主对我起誓，你不要消灭我身后的苗裔，也不要由我的父家把我的名字消去。」⑧[23] 达味就对撒乌耳发了誓。撒乌耳便回家去了，达味和跟随他的人上了山岭。

**注 释**

① 达味由齐弗旷野来到恒革狄旷野，此旷野在死海西岸，即在犹大旷野中。旷野中多山洞，又产野山羊。 ② 「遮盖自己的脚」意即蹲下大解。 ③ 达味的部下向他说的话，不必然是指的一种预言，这句话的意思是说：这是天主的旨意，就是将撒乌耳交付在你手里了，你当利用这机会。下边这几节按多尔木（Dhorme）和肋因巴黑（KLeimbach），经文次第应如此排列 5a，7，8a，5b，6，8b，才见通顺。有许多经学家却坚持原文的次第说：达味听了部下的话实在要去杀撒乌耳，但他心中立即反悔，祇割了他的衣边。按传说达味和部下藏身地是哈杜蓝山洞，这山洞十分广大，并有许多曲折和支洞，洞长一六七公尺。再经过一个窄狭的石穴，又豁然开朗到大约三十六公尺长的洞。四面还有许多支洞。再直接往里经一长穴，过一小口又有第三个大洞；这洞是达味时常藏身的地方（22：1）。 ④ 圣金口若望说：「达味制止自己不杀撒乌耳，这胜利比击杀哥肋雅特还大，对于后者妇女曾歌颂他，对于前者天使应歌颂赞美他。」 ⑤ 「恶事出于恶人」，这句古人的俗语，是后日抄录者增添的，是为警告读者。按达味前后对上主的受傅者所作的和所说的，他绝不敢将这句俗语加在撒乌耳身上。大概这句话原来是一个旁注，后来窜入经文。 ⑥ 死狗和跳蚤，是近东各民族常常谈话时惯用的比喻。死狗表示最讨人厌的东西，跳蚤指最微小轻贱的东西。 ⑦ 撒乌耳的良心对自己的不义与暴行，因了达味的豪侠大为感动，如今自行谴责（18 节），他也明明看出他追杀达味的企图，都归失败。 ⑧ 由于割裂外氅衣边的事，撒乌耳忆起撒慕尔给他说的撕裂衣边的象征，即国家的灭亡（15：28）。他知道自己的后代子孙不能继承王位，达味要成为君王，所以就求达味保留他的后代子孙，不遭杀害（20：15）。

## 第二十五章

**章旨** 1-13 纳巴耳无礼拒绝达味的请求；达味愤怒；14-35 纳巴耳的妻阿彼戛依耳与达味和好；36-44 纳巴耳的死亡；达味娶阿彼戛依耳。

[1] 撒慕尔死了，民众就聚集起来，举丧哀悼，把他葬在他的家乡辣玛，以后达味就起身，下玛红旷野去了。①[2] 在玛红有一人，他的产业是在加尔默耳，他是很富有的人，拥有三千只羊，一千只山羊，那时他正在加尔默耳给羊剪毛。②[3] 他名叫纳巴耳，他的妻子叫阿彼戛依耳，妻子是聪明美丽的，男人却是粗暴，作事毒辣，他是加肋布族的人。③[4] 达味在旷野内听说纳巴耳正给羊剪毛；[5] 就打发十个人，向他们说：「你们上加尔默耳纳巴耳那里去，奉我的名字向他问安。[6] 你们应这样说：望你平安，望你家平安，也望你所有的一切平安！[7] 如今我听说你正剪羊毛；你知道：你的牧童同我们在一起，我们没有难为过他们，我们住在加尔默耳的时候，他们总没有缺乏什么。[8] 问你的仆人，他们必会告诉你的；但望这些少年人在你眼前蒙恩，因为我们正值节日来临，请你给你的仆人和你的儿子达味，在你手中所有的任何东西！」[9] 达味的少年人们到纳巴耳那里，就奉达味的名义把那些话都给纳巴耳说了以后，就等候着。[10] 纳巴耳答应达味的少年人们说：「达味是谁？依霞依的儿子是谁？今天逃避自己主人的奴隶太多了。④[11] 难道我要把我的面包，我的水，和我为剪毛的人所预备的肉，给那些我不知道是从哪里来的人吗？」[12] 达味的少年人们又走了原路，回来了，到了达味前，把那一切都告诉了达味。[13] 达味就吩咐他的人说：「各人腰间佩上刀！」他们就佩上刀，达味也佩上自己的刀，跟随达味上去了四百人，二百人留在辎重物那里。

[14] 有一个仆人告诉了纳巴耳的妻子阿彼戛依耳说：「看！达味曾派使者来祝福我们的主子，但他竟侮辱了他们。[15] 那些人待我们很好，总没有扰乱过我们，当我们在田野中同他们在一起时，总没有缺乏什么。[16] 我们同他们一起放羊时，不分昼夜，他们时常作我们的屏藩。[17] 现今你要思量一下，看看你得作什么？因为达味已决定要加害我们的主人及他的全家，而主子却是贝里雅哈耳之辈，无法同他交谈。」[18] 阿彼戛依耳急忙拿了二百块面包，两皮囊酒，五只宰好的羊，五「色阿」炒过的麦子，⑤一百嘟噜干葡萄，二百无花果糕饼，放在几匹驴背上。[19] 她对自己的仆人说：「你们在我前面走，我跟随你们去。」她并没有

将此事告诉她的丈夫纳巴耳。[20] 她骑了一匹驴，由山阿下来；同时达味也带着他的人向着她下来了，她就遇着了他们。[21] 达味正思想说：「我白白地在旷野中保护了这人的一切，他所有的，一点也没有损失，他对我的确以恶报善了。[22] 若我把这人的一切以及所有的男人还存留到天亮，就望上主重重地罚达味。」⑥[23] 阿彼戛依耳一看见达味，急速由驴上跳下来，伏俯在达味前，屈膝下拜。[24] 她跪在达味足前说：「我主，这过错完全归于我！让你的婢女给你讲话，求你垂听你婢女的话。[25] 请我主别将这事放在心上！这人真是个贝里雅哈耳之辈，一个愚人，按他的名字纳巴耳就是愚人的意思，他的确是昏愚。至于我，你的婢女却没见我主所派来的少年人们。[26] 如今我主啊！望上主永存！愿你永存！上主防止了你，不使你流人血，也不使你亲身报仇，但愿想加害于我主的人，都要像纳巴耳似的。[27] 如今请收纳你婢女给我主所带来的小礼物，分给随从我主的仆人。[28] 请你宽免你婢女的过错；的确上主要给我主建立一个坚固的家室，因为我主打的是上主的仗，而你一生不会遇见什么灾祸。[29] 假使有人想追迫你，想谋害你的性命，但我主的生命却同上主你的天主一起保存在生命的宝囊中，你敌人的性命，上主就如从投石器中把他们投出。[30] 当上主对我主作了祂所说的一切好事，并且祂立了你作伊撒尔的首领以后，[31] 既是你流了无辜者的血，我主藉自己的手伸了冤，这为你不是一种悲叹，为我主也不是良心不安的事。当上主恩待了我主时，望你记念你的婢女，也恩待她。」⑦[32] 达味向阿彼戛依耳说：「今日派你迎接我的上主伊撒尔的天主，是可称颂的。[33] 你的明智是可赞美的，你特别是可赞美的，因为你防止我流血，且藉我的手伸了冤。[34] 愿上主，伊撒尔的天主永存！的确祂止住我加害于你；假使你没有急速来迎接我，直到天亮一个男子也不会给纳巴耳存留。」[35] 达味就从她手里接收了她所带来的一切，且向她说：「你可平安回你家去吧！看！我听从你的呼声，我顾全了你的面子。」

[36] 阿彼戛依耳回到纳巴耳那里，他设了宴席就如君王的盛宴一样。纳巴耳的心非常快活，吃得大醉，直到早晨天亮，阿彼戛依耳一点也

没有将此事告诉他。[37] 第二天当纳巴耳酒醉退了以后，他的妻子便将那一切告诉了他。他的心在胸中死了，好像一块顽石。[38] 大约十天以后，上主打击了纳巴耳，他就死了。[39] 达味一听说纳巴耳死了，就说道：「望上主获得赞美，因为祂给我伸了冤，洗净了祂仆人由纳巴耳所受的凌辱，也止住我行恶；上主却把纳巴耳的罪恶归于他的头上！」⑧以后达味派人对阿彼戛依耳说要娶她为自己的妻子。[40] 达味的仆人到了加尔默耳来到阿彼戛依耳那里向她说：「达味派我们到你这里来，要接你去作他的妻子。」[41] 她就起来伏俯在地下拜说：「看！你的婢女愿作你的奴隶，洗我主人家内仆役们的脚。」[42] 阿彼戛依耳就急速起来，骑上驴，带了她的五个婢女，随着自己，她便随达味的使者去了，作了他的妻子。[43] 达味先娶过依则勒黑耳地方的女子阿希诺罕为妻；如此她们二人便成了达味的妻子。[44] 撒乌耳把他的女儿即达味的妻子米加耳，嫁与戛林人来市的儿子帕耳提。⑨

## 注 释

① 辣玛是撒慕尔所生之地，参阅撒上 1：1 注。原文作「葬在他的屋内」。按户 19：14；肋 15：31，16：16，20：1 尸体可沾污帐幕，所以便不能把尸体埋在屋里，今将屋译为「家乡」即自己的家产中。「玛红旷野」是按希腊通行本改的，《玛索辣》经文作：「帕兰旷野」与地理不合。 ② 这里的加尔默耳是在犹大旷野（苏 15：55），并不是那座在霞龙平原西北著名的加尔默耳山。剪羊毛、收割、收葡萄为古时伊民是个欢乐的时节。按他们的习俗一到这节期，主人该给亲戚邻居和朋友们送礼物。 ③ 加肋布原来不属于伊撒尔民族（户 32：12），但日后与犹大支派合并（苏 14：6-14，16：13-19）。「纳巴耳」就是「糊涂」、「愚笨」的意思。 ④ 这些话暗示达味是好作乱的人，因他抵抗自己的主人撒乌耳。 ⑤ 「五色阿」等三十三•五公升。 ⑥ 本节就是按希拉二译本略加修改的；「所有的男人」如在 34 节，及列上 14：10，16：11，21：21；列下 9：8，原文作：「向墙泄溺者」，即指男子，但有人却以为指示狗。 ⑦ 阿彼戛依耳如同约阿布所用的忒科亚的妇女（撒下 14：1-14），是善于辞令的女人。从她的话上可以看出在犹大人民中，已很多人知道达味将来要做伊撒尔王。 ⑧

旧约时代的人多注意世上的赏罚，由此便可懂得达味何以能说这样的话。 ⑨ 43，44 两节记述达味的私人生活。依则勒黑耳不是属于依撒加尔支派（苏 19：18），而是属于犹大支派的一个地名（苏 15：56）。阿希诺罕似乎在阿彼戛依耳以前当达味的妻子。撒乌耳的女儿米加耳已经与达味同居（19：11-17），撒乌耳为嫉恨达味，任意将她又嫁与别的人，当然是非义的事；这人名字叫帕耳提即帕耳提耳（撒下 3：15）的省略；戛林是在耶路撒冷北面的一个村庄。

## 第二十六章

**章旨** 1-12 撒乌耳在齐弗旷野追赶达味。达味二次放撒乌耳。13-25 达味与撒乌耳谈话。

[1] 齐弗人到了基贝哈撒乌耳那里说：「达味是藏在对着耶熹孟的哈基拉山中。」①[2] 撒乌耳就动身下到齐弗旷野去了。随着他来的有三千伊撒尔精兵，他们在齐弗旷野中搜捕达味。[3] 撒乌耳就对着耶熹孟的哈基拉山上的路旁扎了营。那时达味住在旷野里，他一看见撒乌耳来到旷野里搜捕他，[4] 达味就派了侦探，因而得知撒乌耳一定来了。[5] 达味就起身来到撒乌耳扎营的地方。看见撒乌耳和他的军长讷尔的儿子阿贝讷尔在那里睡觉的地方。撒乌耳睡在行辕中，他的部队在他四周睡卧。[6] 达味就问赫特人阿希默肋客和责鲁雅的儿子约阿布的兄弟阿彼霞依说：「谁愿同我下到撒乌耳营幕去？」阿彼霞依答说：「我同你下去。」[7] 达味和阿彼霞依夜间便来到军队中。撒乌耳正睡在行辕中，他的枪插在靠近他头的地上。阿贝讷尔和部队都在他的四周睡了。②[8] 阿彼霞依就对达味说：「今天天主将你的仇人交在你手里了。如今我愿用他的枪，一下把他刺穿在地上，决不刺他两下。」[9] 达味对阿彼霞依说：「不要杀害他，因为谁敢伸手加害上主的受傅者，而能无罪呢？」[10] 达味又说：「上主永在！上主自会打击他，他的日子一到，他必要死；或下到战场而被杀。[11] 为了上主我决不伸手加害上主的受傅者。如今你可拿去他头旁的枪和水瓶，然后我们走吧！」[12] 达味从撒乌耳头旁拿了枪和水

瓶，他们就走了。谁也没有看见，谁也不知道，谁也没有醒来，他们都睡着了，因为上主使他们鼾睡。

13 达味就过去到了对面，远远站在山顶上，他们相隔很远。14 达味便向军队和讷尔的儿子阿贝讷尔喊说：「阿贝讷尔！你不答应吗？」阿贝讷尔答说：「你那喊叫的是谁？」③15 达味对阿贝讷尔说：「你不是个好汉吗？在伊撒尔中谁也不如你！你为甚么没有护守你的主君王？因为来了一个人要杀害你的主君王！16 你这样做事，是不好的。上主永在！你们都是该死的，因为你们没有护守你们的君主，上主的受傅者。如今请你看一看君王的枪在那里？在他头边的水瓶又在那里？」17 撒乌耳认识是达味的声音就说：「我儿，达味！这不是你的声音吗？」达味答说：「我主君王，是我的声音。」18 他又接着说：「我主，为何你追迫你的仆人？我究竟作了甚么？在我手内有甚么邪恶？19 如今请我主君王听自己仆人的一句话：假使上主感动你来反对我，希望祂收纳一种供物的馨香；但是，若是人子煽惑你，他们在上主面前是该诅咒的，因为他们今日将我驱逐，不容我得佔上主的基业，无异是说：你去，事奉外方的神吧！④20 我如今希望我的血不流在离上主面前远的地方，因为伊撒尔的君王出来谋害我的性命，就如人在山上猎取鹧鸪。」21 撒乌耳说：「我儿达味！我犯了罪，你回来罢！我再不谋害你了。因为今日我的性命在你眼前实在算是宝贵的！哎！我作事太昏愚，我大大地错了！」22 达味答说：「请看，这里有君王的枪，叫一个仆人过来拿罢！23 愿上主还报各人的公义和忠诚，因为今天上主把你交在我手里，我不愿伸手加害上主的受傅者。24 请看！如同今日我看重了你的性命，这样也愿上主看重我的性命，从一切迫害中拯救我！」25 撒乌耳对达味说：「我儿，达味！你实在是可赞美的，你要办的事，都要成功。」⑤以后，达味走了自己的路，撒乌耳也回了他的地方。

**注 释**

① 26 章与 23：29 绝不是一事的两种记载，因为事情和景况完全两样。按圣咏第五十四篇的标题，当时齐弗人控告了达味，那时就著作了这首圣咏。哈基拉山在齐弗以东，今称达尔科拉（Dahr

kola)；至于其他地名参见二十三章注一。 ② 阿希默肋客如乌黎雅（撒下 11：1 等）是赫特人，只有这地方提起这人；按编上 2：16 责鲁雅为达味的姐姐。「枪插在靠近他头的地上」，这个风俗直到现代在阿剌伯及阿比西尼亚还很流行。 ③ 本节的经文残阙。末句亦可译作：「你是谁？召呼我！」或「你是谁？召呼君王！」④ 达味的话有此深意：撒乌耳追我，或是奉行上主的命令，或是出于人的恶意；若是出于上主，是要来惩罚我的罪过，那么我就甘心忍受这些困难，献给祂作牺牲，好平息祂对我所发的义怒；若是出于人的恶心，那些具有此恶心的人，是可咒诅的，因为他们逼迫我流落外方，使我事奉外神。古人想每一个神只能在他所管的地域内正式由人恭敬，在外乡便不能行此敬礼。达味热盼居在自己的国内，以便能在上主台前，行祂热切的祈祷。 ⑤ 由撒乌耳这些话上可以看出他已觉得达味将来必会成功，做伊民将来的君王。

## 第二十七章

**章旨** 1-7 达味投奔培肋协特王阿基市；8-12 达味征讨邻邦。

[1] 达味自言自语道：「终有一天我会落在撒乌耳手中，我不如逃往培肋协特地方去好，这样撒乌耳在伊撒尔境内，对于找我的事，就绝了望，因此可以逃脱他的手。」[2] 所以达味就带了他那六百人，动身往戛特王玛曷客的儿子阿基市那里去了。[3] 达味和他的两个妻子依则勒黑耳人阿希诺罕与曾作加尔默耳人纳巴耳的妻子阿彼戛依耳，并他的军人，以及他们的眷属都住在戛特城阿基市那里。①[4] 有人告诉撒乌耳说：「达味到戛特去了。」所以撒乌耳就再不去寻找他。[5] 达味向阿基市说：「假使我在你眼前蒙受了宠幸，就当在一座乡间的城内给我一块地方，叫我住在那里；为甚么你的仆人要同你在一起住在京都呢？」[6] 那一天阿基市就将漆刻拉格赐给他，因此漆刻拉格直到今日还属犹大王。②[7] 达味住在培肋协特人地方的时期，共计一年零四个月。

[8] 达味带着他的军人上去，袭击了革秀黎人、培黎齐人和哈玛肋克人，这些民族住的地方从忒郎直到秀尔一直到埃及边境。③[9] 当达味攻

击那些地方时，没有让那里的男女生存，把羊、牛、驴、骆驼、衣服都抢了来，以后回到阿基市那里。[10] 阿基市问说：「今天你们攻了谁呢？」达味答说：「攻打了犹大的南方，攻打了耶辣黑默耳人的南方，攻打了刻尼人的南方。」④[11] 达味没有让那里的男女生存，免得他们到戛特来，因为达味想：「不叫他们控告我们说：达味如此对待了我们。」他住在培肋协特地方，时常是这样作的。[12] 阿基市便相信达味说：「他在自己的民族伊撒尔前，必留下臭名，他永久会作我的奴隶。」⑤

**注 释**

① 达味初次到戛特逃难时，阿基市就是那地的君王，见 21：11-16。我们相信本章的阿基市和列上 2：39 撒落满王第二年时的阿基市，同是一人，他至少作了五十年的君王。达味王时，全培肋协特尽属达味，但达味为报答阿基市待他的恩情，仍保留他的王位。 ② 达味既蒙阿基市的爱戴，所以他就敢向阿基市要求一个乡间僻静的地方去居住，一方面他不让部下染上外教人的异端迷信；另一方面他远离了阿基市，可以自由行动。阿基市赐给达味的漆刻拉格城在培肋协特的南方，按苏 15：31 先属犹大支派，后改属西默盎支派（苏 19：5），此城这时属培肋协特人。按克忒耳（Kittel）的意见：此城是达味用钱购买的。此城所处之地，今不可考。有人以为是在哈匝南十五公里，现今称谓族赫里刻（Zuhelike）遗址的，便是古漆刻拉格。 ③ 本节所有的民族名及地名，按原文多残阙，今按多尔木、克忒耳等修改。革秀黎即南方的革秀黎人（苏 13：2），与哈玛肋克人同种，不是住在若尔当河东那与此同名的民族（申 3：14）。培黎齐原文作革尔齐或革则黎（Gerziter vel gesriter），这两个名字不见于别的经卷中。假若我们保留原文的革则黎，是指革则尔城的人，但革则尔城离达味所住的地方太远，似乎不合事实。经学家改为培黎齐较为接近，培黎齐是客纳罕的古民族之一（创 13：7，15：20，31：30；出 3：8，23：23；申 7：1；苏 3：10，11：3），古培黎齐的遗民住在贝特耳与协根之间。忒郎按苏 15：24 是犹大南方的一座城。秀尔是埃及东边的旷野（创 25：18；撒上 15：7）。 ④ 达味回答阿基市的话，有心欺骗他。犹大南方指从赫贝龙到卡德市巴尔讷亚的地域；耶辣黑默耳是犹大的曾孙。他的后裔散居在犹大南方，刻

尼人是与伊民友善的民族，亦住在犹大南方。阿基市知道达味所抢掠的是他自己的同胞和伊民的友邦，他便相信达味必为他的同胞所恼恶，不能再回去，一生要忠于自己。 ⑤ 达味所作的虽与耶稣博爱的法律不相合，但按当时的风俗来讲，达味作了旷野的民族普通所行的；并且有天主的命令要达味灭绝那些罪恶弥天的人民，有这些原因，我们就不太责怪严加批评达味的行动。

## 第二十八章

**章旨** 1-4 培肋协特人来攻击伊民。5-14 撒乌耳求问招魂的巫女。15-19 巫女给撒乌耳报告战败与死信。20-25 撒乌耳听了以后的状态。

[1] 那时培肋协特人正调集他们的军队，准备进攻伊撒尔人。阿基市就对达味说：「你该知道你和你的人应同我一起去交战。」[2] 达味答应阿基市说：「你的仆人要作的事，如今你必知道。」阿基市对达味说：「所以我要使你作我的护卫！」[3] 撒慕尔死了，全伊撒尔民为他举丧，把他葬在辣玛他的本城内。撒乌耳已经把招魂的和行巫术的人逐出国境。[4] 培肋协特人调集以后，就来了，在秀能安营；①撒乌耳也召集了全伊撒尔民，在基耳波亚扎了营。

[5] 撒乌耳看见培肋协特人的兵营就害怕起来，心中非常恐慌。[6] 撒乌耳就求问了上主，上主却没有藉梦境，也没有藉乌陵，也没有藉先知答应他。②[7] 撒乌耳便对自己的臣仆说：「你们给我找一个招魂的巫女吧！我愿到她那里去问她一下。」他的臣仆答应他说：「看！在恒多尔有一个招魂的巫女。」③[8] 撒乌耳就改装易服，亲自带了两人去了。夜间他们来到那女人前，撒乌耳就对她说：「求你用招魂的巫术，给我占卜，给我招上来我向你所指示的人。」[9] 那女人回复他说：「啊！你知道撒乌耳所作的事，他已经将国内招魂的和行巫术的人铲除。为甚么你来设陷阱害我的性命呢？」[10] 撒乌耳就指上主对她发誓说：「上主永在！为这事你不会受甚么害的。」[11] 那女人问说：「要我给你招谁上来呢？」他答说：「你给我招撒慕尔上来！」[12] 那女人一见撒慕尔，就大

叫一声；那女人立即对撒乌耳说：「为甚么你哄骗我？你就是撒乌耳。」④[13] 王对她说：「不要怕！你究竟看见甚么？」那女人答应撒乌尔说：「我看一神从地中上来。」[14] 他对她说：「他的形状如何？」她答说：「上来一位老人，身披外氅。」撒乌耳便知道这是撒慕尔，遂跪下俯首至地，朝拜他。

[15] 撒慕尔对撒乌耳说：「为甚么你扰乱我，叫我上来？」撒乌耳答说：「我很是苦痛！培肋协特人攻击我，上主却又远离我，也不藉先知，也不藉梦境答复我，所以我叫你上来，好指教我该做的事。」[16] 撒慕尔说：「上主既已离开了你，而协助你的敌人，你为甚么还问我？[17] 上主对他实践了祂曾藉我所说的：因为上主已由你手内夺去了王权，将它交给了你的近人达味。[18] 因为你没有听从上主的话，而没有执行祂对哈玛肋克所怀的盛怒，所以上主今天这样对待你。[19] 此外上主还要把伊撒尔和你一起交在培肋协特人手中；明日你和你的儿子要同我在一起；上主也要把伊撒尔的军队交在培协特人的手中。「

[20] 撒乌耳忽然倒在地上，撒慕尔的话使他非常恐惧，又因为他一日一夜没有吃饭，他一点力量也没有了。[21] 那女人就走到撒乌耳跟前，看见他很是惊惶，就对他说：「你看！你的婢女听了你的话，并且舍了我的性命，去听你对我所说的话；[22] 如今你也该听从你婢女的话，我要在你面前摆上一点食物，请你吃了，可以有力量走你的路。」[23] 他却拒绝说：「我不吃。」但是他的臣仆和那女人都勉强他，他才听从了他们的话，他从地上起来，坐在床上。[24] 那女人在家内有一头肥牛，就急忙宰了，又拿面，和了，烤成饼。[25] 她摆在撒乌耳和他的臣仆面前，他们吃了，当夜就起身走了。

**注 释**

① 秀能是一个村庄名，在大博尔山之南，即今之索冷（Solem）（苏 19：18）。基耳波亚见 31 注一。 ② 上主使人知道未来的事，寻常是用梦境（创 41；户 12：6），「或用乌陵和突明」，（28：30 注二撒上 14：36-43，23：9-12），或用先知的报告。撒乌耳用了这些正当的方法，但天主却没有回答。 ③ 恒多尔为镇名，在

小黑尔孟山之东，即今之恒杜尔（Endur）。 ④「招魂」是一种迷信的巫术，是人藉魔力把死过的人招来询问疑难。这巫术已见于古伊民历史中。梅瑟法律对这等人处以死刑（肋 19：31，20：6；申 18：11）。按本处圣经所载的：那巫女还没有行妖术，撒慕尔就上来了，从此可以知道天主藉这机会要撒慕尔老先知上来，对撒乌耳再作最后的一次警告。那巫女对这突然的现显，是出乎她能力之外，所以十分惊惶。她猛然想到撒慕尔和撒乌耳往日所发生的关系，再注目一看就知道那来求问的人是撒乌耳王。13 节巫女说看见一个神从地中上来，「神」指亡人的灵魂。伊民把宇宙分为三层：（一）天堂，是天主和天使所住的地方；（二）世界，是现世的人生存的地方；（三）阴府在地下，是亡者的灵魂的住所（参阅创 2 图）。撒慕尔在世上常穿一件外氅（2：19，15：27），他如今现出还是旧日的装束。本篇所讲的这段故事，不拘如何讲总带一种神秘的色彩，我们只能说：天主虽不喜欢人招魂行邪法（申 18：9-18），但有时按祂上智奇妙的措置，用梦境，异象或亡者的显现来教训人。巫女看见撒慕尔「上来」，撒慕尔对撒乌耳也说：「你为什么扰乱我，叫我上来！」可见天主如何适合人性，那时的伊民都想亡魂在地下，所以说撒慕尔从地下上来。

## 第二十九章

**章旨** 1-5 培肋协特的长官不信任达味；6-11 阿基市达味加漆刻拉格。

[1] 培肋协特人在阿费克调集了他们的一总军队，同时伊撒尔人在依则勒黑耳的泉旁安了营。①[2] 培肋协特人的官长有领一百人的，也有领一千人的先过去了，末后达味带领他的军人同阿基市也过去。[3] 培肋协特人的官长说：「这些希伯来人来作甚么？」阿基市回答培肋协特人的官长说：「他不是伊撒尔王撒乌耳的臣仆达味吗？看！他已经同我在一起一二年了，他从头一天归顺我开始，直到今天，在他身上没有发现甚么过错。」[4] 培肋协特人的官长向他大发愤怒说：「把这人打发回去，使他回到你给他所指定那地方去，不要让他同我们一起下去打仗，免

得在战争中他作出卖我们的奸细。他除非藉我们这些人的头，怎样能获主人的欢心呢？②[5] 那舞蹈时所歌咏的：‘撒乌耳击杀了一千，达味却打死了一万，’不就是这达味吗？」

[6] 阿基市就将达味召来向他说：「愿永生的上主作证，你同我在军中出入，的确是我眼前所喜爱的，因为自从你归顺我那一天开始，直到今日，在你身上我并没有发现甚么可指责的事，但是官长们不喜欢你。③[7] 如今你回去吧！你平安去罢！不要让培肋协特的官长们厌恶。」[8] 达味答复阿基市说：「我作了么呢？自从我来服事你直到今天，你在你仆身上发现了什么？你竟不肯叫我同我主君王的敌人打仗呢？」④[9] 阿基市回答达味说：「你知道你在我眼中，就如一位天主的使者是被喜爱的，但培肋协特的官长说：不许他同我们去作战！[10] 明早起来，你同你一起来的你主人的仆人，都往我所给你的那地方去，心中不要怀着怨愤，因为我喜欢你。所以明日天一亮，你们就动身回去吧！」⑤[11] 于是达味和他的人清晨动身回培肋协特地方去了。⑥培肋协特人就上了依则勒黑耳。

**注 释**

① 本章所讲的事情，发生在 28：3-25 所记载的事以前。阿费克见 4 注一。「依则勒黑耳的泉旁」，或即今之霞路得水泉旁（Ain Shalud）。 ② 「怎样能获得主人的欢心呢」？主人是指伊民的君王撒乌耳。 ③ 阿基市说话引用上主，是使达味乐意顺听他的处断。「在军中出入」，即指与某人常在一起生活。（咏 25：4，51：18；箴 22：24；户 27：7）。 ④ 达味本来不愿意与培肋协特人在一起去同自己的同胞交战，所以他所说的话是虚假的。我们拿达味的态度与阿基市的态度来作比较，不能否认这外教的君王比达味更是诚实。由此可见，圣经是真实的记载，就是连伊民最景慕的人物的缺点，也毫不隐瞒地披露出来。 ⑤ 本节按希腊通行本译出，现存的《玛索辣》经文缺下半句。 ⑥ 「回培肋协特地方去了」，即指回漆刻拉格去了。

## 第三十章

**章旨** 1-6 漆刻拉格被哈玛肋克人焚掠。7-20 达味追回哈玛肋克人所劫掠的人物。21-25 达味对逗留后方的人所有的大量。26-31 达味给犹大各城市送礼。

[1] 当达味和他的人第三天来到漆刻拉格时，哈玛肋克人已经侵入了南方和漆刻拉格，抢掠了漆刻拉格，也放火烧了这城；①[2] 城中的妇女，以及所有的老幼都掳走，却没有杀一个，带着他们上了路。②[3] 当达味和他的人来到那城时，看啊！城已被火烧了，他们的妻子，儿女都被掳去了。[4] 达味和随从他的人民就放声大哭，直哭的无力再哭。[5] 达味的两个妻子，即依则勒赫耳妇女阿希诺罕，和加尔默耳人纳巴耳的妻子阿彼戛依耳也被掳去了。[6] 达味很是着急，因为人民各为自己的儿女痛苦非常，都想用石头打死他；但是达味坚固依靠上主他的天主。

[7] 达味就对阿希默肋客的儿子，司祭厄贝雅塔尔说：「请你给我拿厄缶得来！」厄贝雅塔尔就将厄缶得给了达味。[8] 达味求问上主说：「我该追赶这群土匪吗？我追得上吗？」上主答应他说：「追赶去罢！你能追赶上，一定能救回来。」[9] 于是达味和随从他的六百人就出发，到了贝索尔河。③[10] 达味带着四百人仍向前追赶，其余二百人，因为过于疲倦，不能过贝索尔小河，就住下了。[11] 他们在田地里遇见了一个埃及人，把他领到达味前，给他饭吃，也给他水喝，[12] 又给了他一块无花果饼，两嘟噜葡萄；他吃了以后；就精神恢复了，因为他三天三夜没有吃饭，没有喝水。[13] 达味问他说：「你是谁的人，你是哪里的？」他答说：「我是一个埃及的少年，给哈玛肋克人做奴隶，我的主人见我患病，舍了我已有三天。[14] 我们侵袭了革勒提人的南部，犹大的南部和加肋布的南部，并且放火烧了漆刻拉格。」④[15] 达味就问他说：「你能领我下到这群土匪那里去吗？」他答说：「你要指着天主给我起誓，也不杀我也不将我交在我的主人手里，那么我就领你下到这群土匪那里去。」达味便对他起了誓。[16] 他便领他下去了。⑤看啊！他们都散在

各处，也吃也喝，庆祝他们从培肋协特地方和犹大地方抢来的大批掠物。[17] 达味从天亮直到晚上击杀他们加以毁灭，除四百骑骆驼逃走了的仆人外，他们中一个也没有逃脱。⑥[18] 凡哈玛肋克人所劫掠的，达味都救回来了，也救回了他的两个妻子。[19] 凡被掳掠的无论大、小、儿、女，没有丧失一个，达味都领回来了。[20] 他们夺回了所有的牛羊，他们带着牛羊到达味前说：「这是达味的战利品。」

[21] 达味回到那二百人那里，他们因为走路疲乏，不能跟他去，达味就叫他们停在贝索尔小河旁。这些人都前来欢迎达味和跟随他的人民。达味和人民也前来向他们请安。[22] 同达味前去的人中，各种不良和邪恶的人都高声嚷说：「他们既然没有与我们同去，我们所救回来的掠物，甚么也不要分给他们；他们祇可将各人的妻子和孩子带回去。」[23] 达味就说：「兄弟们！上主既然这样赏赐了我们，保护了我们，并且把这群攻击我们的土匪交在我们的手里，你们便不能这样做。[24] 在这件事上，谁能依从你们呢？那下去打仗的，和那留下看守辎重的，应是一样的，他们也得同样平分。」[25] 达味给伊撒尔立定了这项规矩和法律，从那天起一直到今天。⑦

[26] 达味回了漆刻拉格以后，按照犹大的城邑，就从掠物中拿了些给他们的长老说：「请看！这是从上主敌人的掠物中给你们送的礼物。」[27] 就是给那些住在贝突耳的，那些住在辣玛南方及那些住在雅提尔的，[28] 给那些在哈勒哈辣的，给那些在息斐摩特的，给那些在厄协忒摩亚的，[29] 给那些在加尔默耳的，给那些在耶辣黑默耳人中的，给那些在刻尼人中的，[30] 给那些在曷尔玛的，给那些在波尔哈商的，给那些在哈塔客的，[31] 给那些在赫贝龙的，以及一切在达味和他的人民曾漂流过的地方的长老们。⑧

**注 释**

① 27：8 记载达味怎样袭击哈玛肋克人。现今当达味同阿基市出征之时，哈玛肋克人便乘隙而入，焚毁了城池，掳掠财物和人民，为报复前仇。漆刻拉格见 27 注二。 ② 按当时风俗若不将俘虏杀死，即带回去，当作奴隶，或在商场上卖为奴隶。 ③ 贝索尔

河或即今日哈匝南方之厄协黎雅河（Wadi Essria）。 ④ 革勒提人即指滨海的培肋协特人，培肋协特人是由克里特（Creta）岛迁移来的民族，所以还称革勒提人。加肋布即指赫贝龙城（31 节）。按户 13：14 所载加肋布对窥探的客纳罕地据实回报，天主许他进入福地，若苏厄也赐他占领赫贝龙城（苏 14：6-14）。 ⑤「下去了」即往南去，因北方地势高，南方低下，所以说下去。 ⑥本节原文意义不明，「从天亮直到晚上……加以毁灭，」希腊拉丁译为「从晚上直到次日晚上；」「加以毁灭，」是实行毁灭的法律（参阅户 21 注二）。 ⑦ 这法律是指的那出征作战的与那在后方看守辎重的享受同样的权利，古时只有这样的零星事实，参阅户 31：27；苏 22：8，如今达味立为法律。 ⑧ 达味由哈玛肋克得来的战利品，也分与那些受哈玛肋克人抢掠的城池和达味在逃难时所受过他们接济的城池。达味行此事，有一番政治的目的，要藉着他的慷慨，争取他们拥护自己的心。上边所提的地名，多不可考。贝突耳（原文作贝特耳今按编上 4：30；苏 19：4 改。贝特耳在巴力斯坦中部，贝突耳应在南方。）辣玛见 1 注一。雅提尔或即今之阿提尔（Atir）遗址。哈勒哈辣在贝尔协巴黑之南。息斐摩特不可考，厄协忒摩亚或即今之协慕亚（Semua）村，在赫贝龙南十五公里。耶辣黑默耳和刻尼见 27：10。曷尔玛即民 1：17 之责法特。波尔哈商和哈塔克已不可考。

## 第三十一章

**章旨** 1-7 伊撒尔人在基耳波亚山战败及撒乌耳的死。8-10 培肋协特人侮辱撒乌耳的尸体。11-13 埋葬撒乌耳与其子的尸体。

[1] 培肋协特人就与伊撒尔人开了仗，但是伊撒尔人却逃避了培肋协特人，并且在基耳波亚山上有许多人阵亡了。①[2] 培肋协特人还追捕撒乌耳和他的儿子们，培肋协特人就击杀了撒乌耳的三个儿子约纳堂、阿彼纳达布和玛耳基秀亚。[3] 在撒乌耳那里战争十分激烈，弓手射中了他，箭伤了他的腰；[4] 撒乌耳便向他的执戟者说：「拔出你的剑，刺杀我罢！免得那些未受割损的人来刺杀我，并侮辱我！」②然而执戟者不

肯，因为他也十分害怕；于是撒乌耳抽出剑来，自己向剑上撞去。[5] 执戟者看撒乌耳死了，自己也撞在剑上，就同他一起死了。[6] 撒乌耳的三个儿子及他的执戟者都死于一日。[7] 住在平原城市中的和住在若尔当河那边城市中的伊撒尔人，看见伊撒尔人逃散了，撒乌耳和他的儿子们死了，他们也弃舍了自己的城市逃走了；培肋协特来了，住在那里。

[8] 到了第二天培肋协特人来脱去阵亡者的衣服，在基耳波亚山上发现撒乌耳及他的三个儿子也阵亡了。[9] 他们就割了撒乌耳的头，取下他的兵器，就回到培肋协特地方，到他们的神和他们的民众前四处报这喜信。③[10] 他们将他的兵器放在哈协托勒特庙内，把他的尸首悬在贝特商城墙上。④

[11] 住在雅贝市基耳哈得的人一听见培肋协特人如何对待了撒乌耳。[12] 一总勇敢的男子就起身，走了一整夜的路，从贝特商城墙上取下撒乌耳的尸首和他儿子们的尸首，带回雅贝市，在那里焚烧了。[13] 以后将他们的骨骸埋在雅贝市柽柳之下，他们禁食七天。

**注 释**

① 基耳波亚山在厄弗辣因山区的东北部，今名叫杰贝耳弗雇阿（Gebl Fucua）。在此山麓下现有一个村庄名杰耳朋（Gelbon），尚保存此名。 ② 撒乌耳命他的执戟者拔出剑来杀死他，他怕被培肋协特人活捉后，受侮辱，就如他们曾侮辱了熹默雄（民 16）。关于撒乌耳自杀，圣经只记载这事，不加任何评论。我们应明了撒乌耳那时的心理，是如何恐怖绝望，他的自杀，的确有可原谅的理由，但就客观方面来说，自杀是绝对不可容许的，且违犯天主的命令。 ③ 本节是按编上 10：29 订正的。这风俗在许多古民族中很是流行。 ④ 培肋协特人极迷信哈协托勒特（女神名），赫洛多突斯曾说：在阿协刻隆有敬礼上天的未奴斯神（Venus coelestis）的一座极华丽的殿宇，多尔木为此处圣经指示此殿。贝特商是古城名，曾在阿玛尔纳信札上提及。此城在若尔当河东，基耳波亚山对面，今尚称贝商（Besan）。 ⑤ 雅贝市的居民曾被撒乌耳救护（11：1-11），他们现今为表示感激的心，把撒乌耳的尸体和他儿子的尸体偷来，他们因见尸体都腐烂了，便举行火葬，把骨头埋在柽柳树下。伊民本痛恨火葬，然而这一次他们怕撒乌

耳的尸体再为培肋协特人偷去凌辱，所以才火化了。有些惟理派的经学家说：雅贝市人为撒乌耳举行火葬，是一种宗教的礼拜，但是他们说的这话，在圣经中找不到其他的证据来证明。

# 撒慕尔纪下

## 第一章

**章旨** 1-12 达味得知撒乌耳和约纳堂阵亡的消息，13-16 给报信的报应，17-27 哀歌凭吊撒乌耳和约纳堂。

[1] 撒乌耳死后，达味正由击杀哈玛肋克人归来，在漆刻拉格住了两天。①[2] 第三天上，看啊！有一人从撒乌耳营中跑来，衣服破烂，满头灰尘，来到达味前，就伏地叩拜。②[3] 达味问他说：「你从那里来？」他答说：「我从伊撒尔营中跑来。」[4] 达味又问他说：「事情怎样，请告诉我！」他答说：「民众从战场上逃跑了，许多战士倒地阵亡，撒乌耳和他的儿子约纳堂也死了！」[5] 达味问那报信的少年人说：「你怎么知道撒乌耳和他的儿子约纳堂死了呢？」[6] 那报信的少年人答说：「我无意中来到基耳波亚山上，看见撒乌耳倚在自己的枪上，那时战车和骑兵都快要追上他，[7] 他转过身来，一看见我，就召呼我，我答说：我在这里！[8] 他问我说：你是谁？我答应他说：我是哈玛肋克人。[9] 他向我说：站在我身上刺杀了我罢！我好晕眩，因为整个的生命，尚在我内。[10] 我就站在他身上，击杀了他！我明知道，他失败后，决不能生存，我便取下了他头上的王冠，他腕上的手镯，带到这里来献给我主。」③[11] 达味就抓住自己的衣服，撕破了；同他在一起的人也照样作了。[12] 他们凭吊撒乌耳和他的儿子约纳堂，以及上主的百姓，伊撒尔的家族，就哀悼涕泣，绝食直到晚上，因为他们都惨死在刀下。[13] 达味后又向那报信的少年人说：「你是那里的？」他答说：「我是个哈玛肋克外方人。」[14] 达味向他说：「怎么你不怕伸手杀死上主的受傅者？」[15] 达味叫一个少年人来，向他说：「上前，砍了他！」少年就给他一刀，他就死了。[16] 同时达味对他说：「你的血在你头上，④因为你自己口供说：我杀了上主受傅的人。」

[17] 事后达味作了这首哀歌，吊念撒乌耳和他的儿子约纳堂。[18] 他

说：「应教导犹大子弟歌唱的弓歌，载在壮士书上。⑤[19] 伊撒尔！你的艳丽，⑥偃卧在你的高岗上，英雄怎竟会阵亡！[20] 此事不要告知戛特，在阿协刻隆的街上，也不要宣传，免得培肋协特的女子欢乐，免得不受割损者的女郎踊跃！⑦[21] 基耳波亚山⑧！死亡霸占的荒野！在你们上露不再降！雨不再下！因为英雄的盾牌，在那里受了亵渎，撒乌耳的盾牌！[22] 傅油的盔甲，却涂上了受伤者的血，与英雄的油脂。约纳堂的弓总不后折，撒乌耳的剑决不空回。⑨[23] 撒乌耳与约纳堂，可亲可爱，生死不分离，神速愈于鹰，勇壮胜于狮！[24] 伊撒尔女子！应痛悼撒乌耳，他给你们披上了愉快的紫衣，在你们衣服上点缀了金饰。[25] 英雄怎会在战斗中阵亡！约纳堂竟在你高丘上丧命！[26] 我的兄弟约纳堂，我为你异常悲痛！你爱我之情，何等甜蜜！你对我的爱情，超越妇女的爱情。⑩[27] 英雄怎竟会阵亡！战争的武器，怎竟会灭亡？」⑪

## 注 释

① 《撒慕尔纪》上下原为一书，参阅引言。此节续述前篇第三十章内所述的事。自第一章至第四章十二节，叙述达味在赫贝龙为王之事。 ② 参见撒上 4：12，他这举动，是承认达味继撒乌耳位为王。 ③ 报信人所说的与撒上 31：3-6 所记的大相迳庭。他大概是最初一个遇见撒乌耳遗体的人，就取下他的王冠和手镯，跑到达味跟前来邀功。说是他自己杀了撒乌耳，然而他为减轻他的罪状，又说这事完全出于撒乌耳的请求。这样他想：对达味有功，对撒乌耳却没有罪。「晕眩」一词只见于此节，确实的意义，甚难决定。「整个的……」是说他尚清醒人事，怕活活的落在培肋协特人手里。「决不能生存」，是说他必会落在仇人的手里。 ④ 血在谁身上或头上，即谓谁应负杀人之罪，参见肋 20：9，12，16。 ⑤ 参见苏 10：13。 ⑥ 「艳丽」指撒乌耳与约纳堂。参见哀 2；依 14：12。 ⑦ 参见撒上 6：17，古代男子出征，女子在家守候。胜利凯旋时，妇女们就出来，跳舞作乐，迎接荣归的壮士（民 5：28-30；出 15：20，21；民 11：34；撒上 18：6，7）。⑧ 参见撒上 28：4。 ⑨ 这两句状述撒乌耳与约纳堂英雄的武艺，撒乌耳善剑，约纳堂善射。昔日剑不空挥，箭不虚射，「神速愈于鹰，壮勇胜于狮」，今日何竟偃卧丘陵！悲乎！英雄怎竟会阵

亡！ ⑩ 本节之后拉丁通行本加：「如同母亲爱自己的独子，我也这样爱慕你！」一句。 ⑪ 「战争的武器」，指撒乌耳和约纳堂。本诗的经文，颇多残缺，今依古译本和现代考证家的意见，稍加修改。

## 第二章

**章旨** 1-4a 达味被傅为犹大王，4b-7 遣使到雅贝市基耳哈得那里，感谢他们殓葬了撒乌耳。8-11 依市巴哈耳被立为伊撒尔王。12-17 依市巴耳的臣仆与达味的臣仆间的冲突。18-23 哈匝耳追击阿贝讷尔，反被他刺杀。24-32 阿贝讷尔与约阿布议和收兵。

[1] 这事以后，达味就求问上主说：「我是否要上犹大的一个城中去？」上主对他说：「上去！」达味又问说：「我上何处去？」答说：「往赫贝龙去。」[2] 于是达味和他的两个妻子，依则勒赫耳妇女阿希诺罕与加尔默耳人纳巴耳的妻子阿彼戛依耳，上那里去了。[3] 他的人，即在他身边的人与他们各人的家眷，达味都带上去，住在赫贝龙的各城内。

[4] 犹大人就来了，在那里傅达味为犹大家族的君主。①有人告诉达味，雅贝市基耳哈得人埋葬了撒乌耳。[5] 达味就派遣使者到雅贝市基耳哈得人那里，向他们说：「愿上主祝福你们，因为你们对你们的君主撒乌耳表示了敬爱，埋葬了他。②[6] 希望上主如今对你们也要显示慈爱与忠信，并且因为你们做了这事，我也要对你们表示感激。[7] 现今应加强你们的双手，做英勇的人，因为你们的君主撒乌耳虽已阵亡，然而犹大家族却已傅我做他们的君王。」

[8] 撒乌耳的军长讷尔的儿子阿贝讷尔，带了撒乌耳的儿子依市巴哈耳，将他送到对岸玛哈纳殷，[9] 立他为基耳哈得、革秀尔、依则勒赫耳、厄弗辣因、彼讷雅明，即全伊撒尔的君王。③[10] 撒乌耳的儿子依市巴哈耳为全伊撒尔君王时，已四十岁，做了两年君王；随从达味的，只

有犹大家族。

[11] 达味在赫贝龙做犹大家族的君王，共七年零六月。④[12] 讷尔的儿子阿贝讷尔，和撒乌耳的儿子依市巴哈耳的仆人，从玛哈纳殷出来，到基贝红去。[13] 责鲁雅的儿子约阿布，和达味的臣仆也出来了，正在基贝红池旁与他们相遇，他们就都坐下，这边的人坐在池这一面，那边的人坐在池那一面。[14] 阿贝讷尔就对约阿布说：「让青年人起来，在我们跟前比武何如？」约阿布答说：「好！让他们起来！」⑤[15] 他们便起来了，按数整队排列，撒乌耳的儿子依市巴哈耳一面十二个彼讷雅明人，达味的仆人中，也是十二个。[16] 各人抓住自己对手的头，用刀刺自己对手的腰，他们就都倒下了；因此那地叫做「腰平原」，离基贝红不远。[17] 那一天发生了很剧烈的战斗，阿贝讷尔和伊撒尔人，竟为达味的臣仆打败了。⑥

[18] 责鲁雅的三个儿子约阿布，阿彼霞依与哈匝耳，其时都在场；哈匝耳的腿轻捷得有如田野间的羚羊。[19] 哈匝耳遂起身追赶阿贝讷尔，不偏左右，直向着阿贝讷尔后面追去。[20] 阿贝讷尔转过背来就问说：「你是哈匝耳吗？」他答说：「我是！」[21] 阿贝讷尔就对他说：「你转身罢！或向右或向左，拿住一个青年人，夺取他的战利品罢！」但是哈匝耳仍不愿转身不追他。[22] 阿贝讷尔就再对哈匝耳说：「你转身罢！不要再追我。为何逼我将你击杀在地？叫我日后不敢仰视你的兄弟约阿布？」[23] 哈匝耳仍不愿转身。阿贝讷尔就掉过枪来，击中了他的肚部，枪由背后穿出，他就倒在地上，死在那里。凡来到哈匝耳倒下死去的地方的人，就都站住了。

[24] 约阿布和阿彼霞依就追赶阿贝讷尔，当他们来到往基贝红旷野去的路上，基亚前的基贝哈特阿玛时，⑦正值夕阳西下。[25] 彼讷雅明人都集聚在阿贝讷尔下，自成一队，站在一小山顶上。[26] 阿贝讷尔就喊约阿布说：「刀剑岂能永远吞杀？你岂不知终究会有酸辛事！几时你才命百姓转身，不再追赶自己的兄弟？」[27] 约阿布答说：「上主永在！若你不开口，百姓直到早晨，连一个也不会停止追赶自己的兄弟！」[28] 约阿布就吹号，众百姓都站住，不再追赶伊撒尔人，也不再交战。[29]

阿贝讷尔同他的人民，那一整夜走过了平原，过了若尔当河，经过彼忒龙全境，来到了玛哈纳殷。[30] 约阿布追赶阿贝讷尔回来，就召集众百姓，达味的臣仆中，除哈匝耳外，尚少了十九人。[31] 但是彼讷雅明人和阿贝讷尔所带的人中，却有三百六十人，为达味的臣仆所击杀而阵亡了。[32] 他们带回了哈匝耳的尸体，将他埋在白冷，他父亲的坟墓内。约阿布同他的人走了一夜，天破晓时，他们已在赫贝龙。

**注 释**

① 1-4 撒乌耳死后，达味所处的环境，全然改变，他自知天主必依他所许的立他为王，所以就藉着司祭厄贝雅塔尔求问上主的圣意，究竟应如何进行。赫贝龙可说位于犹大中心，是司祭城兼避难城（苏 20：7，21：13），非常神圣，历代先祖多在其地留下纪念（创 13：18，23：2，35：27，37：14），在那里达味又有许多亲友，因为赫贝龙离他生身地白冷不过十四哩。耶路撒冷其时尚在客纳罕人手内，所以只有赫贝龙可做政治的中心。「傅达味……」达味在白冷已傅过油（撒上 16：3，13）。但是，那一次却不是公开的，只是表示他由天主已得了继承王位的权利。这一次却是公开的，在人民跟前正式宣誓就职。5：3 又记载达味为全伊撒尔君王时，又举行过一次傅油祝圣礼。 ② 参阅撒上 31：11-13，达味接到撒乌耳阵亡的消息，就如此悲伤，对于他的后事，自然不能不挂心。 ③ 8，9 阿贝讷尔是撒乌耳的叔伯兄弟（编上 9：36；撒上 14：50）依市巴哈耳是撒乌耳第四个儿子。在撒上 14：49 不见有他的名字，恐因他那时尚未出世，所以史家不愿列他的名字。依市巴哈耳原文作依市波协特。今依编上 8：33，9：39 改为依市巴哈耳。「巴哈耳」，意谓主人、丈夫。伊民曾一度用此名来称呼天主（欧 2：16），但后日却专用此名来指称邪神偶像，另外指称客纳罕人所敬拜的邪神。所以凡带有「巴哈耳」的人名，后日都改为「波协特」。「波协特」意谓耻辱，希伯来人名偶像为耻辱，因敬偶像实是人类的耻辱。基耳哈得在雅波克河的北面。革秀黎或革秀尔是介于基耳哈得与赫尔孟之间的一小地名（苏 13：11）。依则勒赫耳平原属依撒加尔支派。厄弗辣因与彼讷雅明是北国的两个最强盛的支派。 ④ 10，11 依一些学者的意见，依市巴哈耳为王时，尚不到四十岁。「做了两年君王，」这两年并非指撒乌耳死后两年，却是指他正式在位的两年，约当达味在赫贝龙为

王最后的两年。他为王以前的时期，悉由阿贝讷尔一人专政。⑤ 12-14「起来」即谓出征。参见 18：3 21：17 撒上 13：30 基贝红属彼讷雅明支派，在耶路撒冷西北。基贝红池，今尚存；「比武」即谓战斗。 ⑥ 比武的二十四位少年，同时倒地，不分胜负，两面都不甘心，就再起来相斗。 ⑦ 基贝哈特阿玛究在何处，已不可考，大约是在基贝红的东北。

## 第三章

**章旨** 1-5 达味在赫贝龙所生的儿子。6-11 依市巴哈耳排斥阿贝讷尔。12-16 阿贝讷尔与达味协商政事。17-21 阿贝讷尔劝说十一支派归顺达味。22-27 约阿布计杀阿贝讷尔。28-39 达味痛悼阿贝讷尔。

[1] 撒乌耳家与达味家间的战争相持甚久；但达味家逐渐强盛，撒乌耳家却日趋衰弱。①[2] 达味在赫贝龙生了一些儿子，他的长子阿默农，②是依则勒赫耳妇女阿希诺罕所生的。[3] 他的第二个儿子基肋阿布，③是加尔默耳人纳巴耳的妻子阿彼戛依耳所生的；第三个儿子阿贝霞隆，是革秀尔王塔耳买的女儿玛哈加的儿子。④[4] 第四个儿子阿多尼雅，是哈基特的儿子；第五个儿子协法忒雅，是阿彼塔耳的儿子。[5] 第六个儿子依忒尔罕，是达味妻⑤赫革拉所生的：以上是达味在赫贝龙所生的儿子。

[6] 撒乌耳家与达味家相争时，阿贝讷尔在撒乌耳家专权。[7] 撒乌耳有一妾名黎责怕，是阿雅的女儿。依市巴哈耳对阿贝讷尔说：「你为会么走近我父亲的妾呢？」⑥[8] 为了依市巴哈耳这一句话，阿贝讷尔就大发愤怒，回答说：「莫非我是犹大狗的狗头？⑦直到今天我怜恤了你的父亲撒乌耳和他的兄弟以及他的朋友们，也没有使你落在达味的手里；你今天反为了这妇女的事来责斥我？[9] 愿天主如此对付阿贝讷尔，更可加重，若我今日不依照上主对达味所誓许的去行：[10] 废除撒乌耳家的王位，建立达味的宝座，使他统治由丹直至贝尔协巴黑的伊撒尔和犹大。」[11] 依市巴哈耳，因为怕阿贝讷尔，连一句话也不敢回覆他。[12] 阿

贝讷尔立即派使者至赫贝龙，到达味跟前说：「这地是谁的？⑧只要你与我订立盟约，我必伸手援助你，使全伊撒尔都归向你。」[13] 达味答说：「好！我愿与你结立盟约，但是我要求你一件事：就是你来见我时，若不先把撒乌耳的女儿米加耳带来，你莫想见我。」[14] 随后达味就派使者到撒乌耳的儿子依市巴哈耳那里说：「我的妻子米加耳请归还给我，她是我以一百培肋协特人的包皮所聘定的。」⑨[15] 依市巴哈耳就派人去，从她丈夫拉依市的儿子，帕耳提耳那里把她接了来。[16] 她的丈夫与她同行，哭着送她到了巴胡陵。⑩阿贝讷尔就向他说：「你回去罢！」他就回去了。

[17] 阿贝讷尔同伊撒尔的长老商议说：「你们早已渴望达味当你们的君王。[18] 现在你们就进行吧！因为上主曾向达味说过：我要藉着我仆人达味的手，从培肋协特人和他们一切仇敌的手中，拯救我的伊撒尔民。」[19] 阿贝讷尔也游说了彼讷雅明人；以后阿贝讷尔去赫贝龙到达味前，向他呈报伊撒尔和彼讷雅明全家想作的事。⑪[20] 阿贝讷尔遂领着二十人到赫贝龙去见达味。达味设宴款待阿贝讷尔和他的随员。[21] 阿贝讷尔向达味说：「我要动身去号召全伊撒尔，来拥护我主君王，使他们与你立约，这样你能依照你的心愿来统治一切。」事后达味与阿贝讷尔告别，他便平安回去了。

[22] 达味的臣仆和约阿布正出征回来，带来了许多战利品。那时阿贝讷尔已不同达味在赫贝龙了，因为达味辞别了他，他已平安走了。[23] 约阿布和他率领的军队来到后，有人告诉约阿布说：「讷尔的儿子阿贝讷尔曾来到君王前，君王让他平安回去了。」[24] 约阿布来到君王前说：「你作的是什么事？看！阿贝讷尔到你这里来了，你为什么与他告辞，让他平安归去？[25] 你岂不认识讷尔的儿子阿贝讷尔！他来是为欺骗你，为探听你的出入，愿知道你有什么行动。[26] 约阿布从达味那里出来，就打发差役们去追赶阿贝讷尔。他们从从息辣的旱井旁，把他带回来。达味一点也不知道。[27] 阿贝讷尔一回到赫贝龙，约阿布就领他到大门旁，彷彿要与他暗地交谈，就在那里，出其不意，刺穿了他的肚腹，他便死了。这是为报他兄弟哈匝耳的血仇。⑫

[28] 事后达味一听得此事，就说：「我和我的国家，对讷尔的儿子阿贝讷尔的血案，在上主面前，永远无涉！[29] 愿这罪归于约阿布的头上和他的父家，并愿在约阿布家中不断有患漏症的，长癞病的，扶杖而行的，死在刀剑下的，缺少食粮的！」[30] 约阿布和他的兄弟阿彼霞依杀了阿贝讷尔，是因为他在基贝红打仗时，杀了他们的兄弟哈匝耳。[31] 达味向约阿布和同他在一起的人民说：「要撕裂你们的衣服；穿上丧服，为阿贝讷尔举哀！」达味君王也跟在灵柩后。[32] 他们在赫贝龙埋葬了阿贝讷尔，君王在阿贝讷尔墓旁放声大哭，众人也都哭了。[33] 君王作哀歌凭吊阿贝讷尔说：「阿贝讷尔死了，何竟如一个愚人？[34] 你的手并未上拷，你的脚也没带镣，怎么你倒毙，竟如人在凶犯面前倒地一样？！」全民众为他更加痛哭。[35] 随后众人都来劝君王吃饭，其时尚是白天，达味却发誓说：「愿天主如此对待我，更可加重，倘若我在日落前吃饭或尝什么东西。」[36] 这时众人才明白，并都心悦诚服；因为凡君王所行的，都叫众人心悦诚服。[37] 这样，众人和全伊撒尔那日都知道，杀讷尔的儿子阿贝讷尔，不是出于君令。[38] 达味向他的臣仆说：「你们不知道今天在伊撒尔内，丧失了一位首领和伟人？[39] 我虽是已傅过油的君王，却衰弱无力，这些责鲁雅的儿子，又比我刚强，愿上主按照恶人所行的恶，来报复他！」⑬

**注 释**

① 达味的家（即朝庭）日趋强盛的缘故：一是因为依市巴哈耳怯懦无能，二是因为达味机敏善战，三是由于天主上智的安排与助佑。 ② 参见 13 章。 ③ 基肋阿布，编上 3：1 作达厄耳，恐是基肋阿布的别号，或竟是一字之讹误。多尔木（Dhorme）建议改为多狄雅。圣经他处不见有关他的记载，或恐他早年夭折。④ 达味与革秀尔王的女儿结婚，恐是出于政治的关系。阿贝霞隆出逃时，是逃到革秀尔他外祖父的家里（13：37）。撒上 27：8 所载的革秀尔是另一地名，不可与此处相混。 ⑤ 这句话暗示以上所提的妇女，皆是达味的妻室，并非偏房。旧约时代，并不禁止多妻，然而由这制度带来的家庭不幸，圣经上的记载，竟连篇累牍。 ⑥ 见 21：8-11。东方民族视嫔妃为君王的遗产，应归君王的继承人。所以迎娶君王的嫔妃，即无异要求君权（12：8，16：

22；列上 2：22)。阿贝讷尔作这事，虽无侵夺王位之意，却有碍依市巴哈耳的脸面。 ⑦ 意谓可随意轻视凌辱的东西（撒上 17：43，24：14；列下 8：13)。阿贝讷尔的意思是说:「我对你如此有恩，你不但不敬重我，反看我是属于犹大君王的一个走狗。」⑧ 这句话含有两种解释：一是说这地由于上主的预许，岂不是属于你的吗？一是说这地岂不是属于我吗？我愿给谁，就能给谁。后意似与上下文更相吻合。 ⑨ 米加耳很爱达味（撒上 18：20，28，19：11-17）所以达味也很爱她。同居以后，又被迫改嫁（撒上 25：44)。当时达味无力，只好忍耐。如今有了权势，他的第一个要求，是退还自己的爱妻。这样自己不但有了安慰，同时藉此也可以表示他对撒乌耳家庭的好感。达味直接派人至依市巴哈耳前请求，是因为他名义上还是撒乌耳全家的主人。他与阿贝讷尔所谈判的，是暗地的协商；达味知道依市巴哈耳决不敢违抗阿贝讷尔的建议。在他请求以后，阿贝讷尔反更好进行。阿贝讷尔知道达味的用意，就亲自送米加耳至达味前，再与他进行谈判。⑩ 巴胡陵属彼讷雅明支派，位于由耶路撒冷至耶黎曷的路上，靠近阿里瓦山处（16：6，17：18)。 ⑪ 由阿贝讷尔的话看来，撒乌耳死后，一大部分伊撒尔人愿奉达味为王，只因阿贝讷尔和他的党羽反对，没有成功（2：8-11)。18 节内的预言，只见于此处。自然先知的预言，未尽然记在经上；阿贝讷尔能直接由先知的口内，听到这样的预言。阿贝讷尔另外游说彼讷雅明族，因为这族是他的家族，亦即撒乌耳的家族，自然极力拥护依市巴哈耳。⑫ 约阿布刺杀阿贝讷尔，不能无过。阿贝讷尔在战场上击杀了他的兄弟哈匝耳，完全是出于自卫。赫贝龙城是一避难城（苏 21：13)，不能行刺；没有经过审判（户 35：22-25)，没有判罪，就不能执刑。约阿布暗杀阿贝讷尔，完全是出于自私的野心，怕君王重视阿贝讷尔，有碍自己的职位。 ⑬ 由此可见达味甚重视阿贝讷尔，如今他死了，死得不明不白，死得如此悽惨，他何能不为他悲伤。责鲁雅的儿子，位重势大，邦国初定，达味不便科罚，只有哀求上主，自行报复。达味死时还给他的儿子下遗嘱，要他千万不要忘记此事（列上 2：5，6)。

## 第四章

**章旨** 1-6 依市巴哈耳被刺殒命。7-8 两刺客带依市巴哈耳的头往见达味。9-12 达味处决两刺客。

[1] 撒乌耳的儿子依市巴哈耳一听见阿贝讷尔死在赫贝龙，他的双手顿现无力，全伊撒尔也都因此惊惶。[2] 撒乌耳的儿子依市巴哈耳有两个出征的将领：一个名叫巴哈纳，一个名叫勒加布。二人都是彼讷雅明子孙中贝厄洛特人黎孟的儿子，因为贝厄洛特也属于彼讷雅明族。[3] 贝厄洛特人曾逃到基塔殷，就住在那里，直到今日。①[4] 撒乌耳的儿子约纳堂有一个儿子双脚跛瘸；由依则勒赫耳传来撒乌耳与约纳堂的凶信时，他尚只有五岁，他的乳母带他逃跑，在慌张逃跑时，他跌倒了，成了个跛子。他名叫默黎巴哈耳。②[5] 贝厄洛特人黎孟的两个儿子勒加布和巴哈纳就出来，正当中午炎热的时候，他们走进了依市巴哈耳的家，他正躺在床上睡午觉。[6] 那时家里的女阍正在筛麦，坐着打盹，睡着了。勒加布和自己的兄弟巴哈纳就溜进去。

[7] 当他们进到他家时，他正睡在自己寝室的床上，他们就打击了他，把他杀死，砍了他的头，带着他的头，一夜走过了哈辣巴的大路。[8] 他们带着依市巴哈耳的头到了赫贝龙达味那里。向君王说：「请看！这是图谋你的性命，你的仇人撒乌耳的儿子依市巴哈耳的头！上主今日替我主君王报复了撒乌耳和他的后代。」③

[9] 但是达味却答应贝厄洛特人黎孟的儿子勒加布和他的兄弟巴哈纳说：「救我脱离了一切困难的上主永在！[10] 那告诉我说：啊！撒乌耳死了，自以为是报喜信的，我拿住他，在漆刻拉格将他杀了。这是我给他作为送信的赏报。[11] 如今不义之徒，在人家的屋里，暗杀了一个睡在床上的义人，我更该如何从你们的手中追讨他的血债，不将你们由地上铲除？」④[12] 达味遂命自己的僮仆，杀了他们，砍去他们的手足，挂在赫贝龙的池塘上；至于依市巴哈耳的头，他们拿去葬在赫贝龙，阿贝讷尔的坟墓内。⑤

注 释

① 1-3「两个出征的将领」，依原文亦可译作「两个土匪的头目」。他们两人原是土匪出身。贝厄洛特在耶路撒冷北，贝特耳南，旧日属基贝红人（苏 9：17，27）。后来划归彼讷雅明族（苏 18：25）。但在那里居住的，仍是些基贝红人。撒乌耳在位时，残杀过基贝红人（21：1，2），有一部分基贝红人跑到基塔殷，就在那里住下了。彼讷雅明人遂乘机移入贝厄洛特。基塔殷亦归彼讷雅明族（厄下 11：33）。2，3 两节是为说明刺杀依市巴哈耳的，是他本族的人。 ② 依则勒赫耳，即基耳波亚战场（撒上 31：1）。默黎巴哈耳，原作默非波协特，今依编上 8：34，9：40 改。理由见二章注三。在 9，16，19 三章内，都有关于他的记载。阿贝讷尔死后，撒乌耳全家，只留下了两个人，一是怯懦的依市巴哈耳，一是残废的默黎巴哈耳。这两个刺客看到了这一点，就大胆行刺，愿以依市巴哈耳的首级，换取厚禄显位。 ③ 由玛哈纳殷（2：8）到赫贝龙，走直路，约有六十五公里。这两个刺客自以为在达味跟前有功，所以说出这番话。 ④ 9-11「救我脱离……的上主永在……」当撒乌耳迫害我时，上主没有用暗杀的手段来救护我，现在更不必。「那告诉我说……」指哈玛肋克人，事见于 1：2-16。由 11 节看来，两个刺客，除说了第八节以内的话外，还向达味状述了他们行刺前后的准备，和当时行刺的状况。 ⑤ 达味这次特意命人将他们的尸首挂在池塘上，警告人不要再图邀功行刺。依市巴哈耳的头，没有得葬在他的祖坟内，是因为他的家乡那时为培肋协特人所侵占。

## 第五章

**章旨** 1-5 各支派承认达味为君王；6-8 达味建都耶路撒冷；9-16 建达味城；17-25 达味两次战胜了培肋协特人。

[1] 伊撒尔众支派都到赫贝龙去见达味说「看！我们都是你的骨肉。[2] 从前①撒乌耳当我们的君王时，是你率领伊撒尔出入征讨；上主曾向你说：你应牧养我的伊撒尔民，你要作伊撒尔的领袖。」②[3] 伊撒尔的众长老都来到赫贝龙君王前，达味君王就在赫贝龙于上主面前同他们

立了盟约；他们便傅达味为伊撒尔君王。[4] 达味登极时已三十岁，为王四十年。[5] 在赫贝龙为犹大王，七年零六月；在耶路撒冷为全伊撒尔和犹大的君王三十三年。

[6] 以后达味和他的军队来到耶路撒冷，攻打住在那地方的耶步息人，有人告诉达味说：「你攻不进去，因为瞎眼和瘸腿的也会把你赶走。」他们想：达味攻不进去。③[7] 但是达味却攻取了熙雍山堡，这就是后日的达味城。④[8] 那日达味宣布说：「凡攻打耶步息人从水道首先达到的，他要升为军长和元帅，至于恼恨达味的那些瘸腿和瞎眼的人……（缺）……因此俗语说：「有瞎眼的瘸腿的在内，人便不进去！」⑤[9] 达味住在那山堡上，给它命名为达味城。达味又从米罗⑥往内一带，四周大加建筑。[10] 达味日渐强盛，上主万军的天主与他同在。[11] 祚尔王希兰⑦派使臣到达味前，又给他送来了香柏木，派遣了木匠石匠，给达味建造了宫殿。[12] 达味知道上主巩固他为伊撒尔的君王，并为自己的伊撒尔民提高了他的国家。[13] 达味从赫贝龙迁来后，在耶路撒冷又娶了妻妾，她们给达味又生了些子女。[14] 以下是他在耶路撒冷所得的儿子的名子：霞慕亚、芍巴布、纳堂、撒罗满、[15] 依贝哈尔、厄里秀亚、讷费格、雅非亚、[16] 厄里霞玛黑、厄肋雅达黑、厄里斐肋特。⑧

[17] 培肋协特人听说人傅达味作伊撒尔王，众培肋协特人就都上来追击达味；达味一听见，便下到堡垒中。⑨[18] 培肋协特人来了，散布在勒法因平原间。⑩[19] 达味求问上主说：「我是否要上去攻打培肋协特人？祢是否愿将他们交在我的手中？」上主答复达味说：「你上去，我必将培肋协特人交在你手中。」[20] 达味来到巴哈耳培辣亲，在那里击败了他们。达味因此说：「上主使我的敌人在我面前崩溃，如水破堤。」为此后人称这地方为巴哈耳培辣亲。⑪[21] 培肋协特人都丢了自己的神像，达味和跟随他的人便将这些神像都带走了。⑫[22] 培肋协特人又来了，散布在勒法因平原间。[23] 达味又求问上主；⑬上主说：「不要上去迎敌，要绕到他们后方去，即从桑林前边走到他们面前。[24] 当你听见在桑树梢上有脚步声时，⑭你就赶快行动，因为那时正是上主在你面前走过，要去击破培肋协特人的军队。」[25] 达味就照上主所命的行了；

他从基贝红追杀培肋协特人直到革则尔。⑮

**注 释**

① 「从前」原文作「昨天及前天」，意即谓「从前」。 ② 参见3：9，18。古代常称治民者为牧者（7：8；耶 3：15；则 34），《哈慕辣彼法典》内也有这样的称呼。我国古代人民长官，亦称为牧，如牧伯牧司，《管子》首篇即为《牧民》。伊撒尔众长老在此提出他们要与达味立盟约的理由：（一）他们与达味原为骨肉，不应分离各自为政；（二）达味在撒乌耳朝代已拥有大权，率民出征，屡建奇功；（三）上主已有言在先，要简选他为王。 ③ 直到如今，伊撒尔民没有固定的政治中心。达味为伊撒尔君王后，就立刻进攻耶路撒冷；攻取后，定为首都，从此伊民才有固定的政治中心。耶路撒冷位于高原，四面环山，便于守御。若苏厄在基贝红一役，击杀五个君王中，也有耶路撒冷王（苏 10：23，26）。后来犹大又率兵焚屠耶路撒冷城（民 1：1-10），然都是一时之势，未能长久。并且他们所占领的，是靠山麓的一部分，山上的坚城，即此处所谓的「熙雍山堡」，始终未曾攻下（苏 15：63；民 1：21，19：10-12）。耶路撒冷在《创世纪》上称为撒冷（创 14：18）。在厄耳玛尔纳（El-Amarna 1400 A. C. ）的书札内称为乌鲁撒林；耶步息人住在那里时，称为耶步斯（编上 11：4）。耶步息人来自客纳罕族（创 10：16）。达味一登极，就愿执行上主消灭客纳罕民族的命令，向耶步息的「无敌城」——耶路撒冷进攻。耶步息人过恃险要，量达味决不能攻取，就取笑他说：「瞎子瘸子也能把你赶走。」 ④ 关于「熙雍山堡」的位置，有二说：一谓「熙雍山堡」在城东南曷费耳（Ophel）山上；一谓在城西面熙雍山上。前说较后说可取，其故有三：（一）由第八节可见伊民是由一水道攻入城内。今在曷费耳近旁掘出了一道水沟的遗迹；（二）在曷费耳山麓有一水量充足的水泉，这为抵御长期的包围战，是必须具有的条件；（三）曷费耳较熙雍山更窄狭险要，所以易于防守。「达味城」并非指耶路撒冷全城，单是指「熙雍山堡」。⑤ 此节意义不明，原文残缺，几不可修补。今依布勒散（Brassan）意加以修改译成。参见《圣经杂志》二五卷四期三四六页（Biblica Vol. 25. Fasc. 4. p. 346. ）与编上 11：6。 ⑥ 米罗在耶路撒冷旧址的西北面，是由旧日提洛培翁（Tyropeon）山床

填起来的一块平原。 ⑦ 希兰是达味与撒罗满父子的好友（列上 5：1；编上 14：1）。撒罗满执政二十四年上，他尚在人世（列上 5：1-12，9：10-14），所以他至少在位五十七年，若瑟夫拉威乌斯所引，谓此希兰为撒罗满朋友希兰之父说，不确。他与达味联谊，是为抵抗他们共同的仇敌培肋协特人。香柏木是闪族最重视的建筑材料，凡贵重的建筑，都用香柏木修盖。希兰的香柏木是由海路运至雅岳（编上 2：16）。伊民素务农业，自出离埃及至今，又常与外族交战，无力经营工商，工商业自然不发达，所以要建筑京城殿宇，常必有求于异乡人士。祚尔是当时工商业最出名的都市（列上 5：7-18），腓尼基人是当时最有名的泥水匠。 ⑧ 古代东方民族的君王，好多立后纳妃，我国古代君王，后宫美人竟有多至数千者。梅瑟法律原禁君王多立后妃（申 17：17）。达味迎娶这许多嫔妃，恐是出于政治的关系。这名单亦见于编上 3：5-8，14：3-7，惟稍有异同。纳堂和撒罗满是默西亚的先祖（玛 1：6-7，路 3：31）。 ⑨ 培肋协特人素知达味善战，常小心提防。先前不过是犹大王，尚不足惧，如今全伊撒尔都归顺了他，国势日盛，培肋协特人知为己不利，遂先下手全力进攻。此处所谓的「堡垒」，不是指「熙雍山堡」，是指另一要塞，这要塞在何地点，已不可考。 ⑩ 在耶路撒冷西南一带。 ⑪ 「巴哈耳培辣辛」意谓施行破坏的主子。 ⑫ 这些神像后来用火烧了（申 7：5，25；编 14：12）。 ⑬ 此处拉丁通行本增：「我是否应上去攻打培肋协特人？祢要将他们交在我手中吗？」 ⑭ 参见民 5：4；哈 3：12；咏 68：8。 ⑮ 基贝红原文作革巴黑，但七十贤士本与编上 14：16 作基贝红。此恐为传写之误。基贝红在耶路撒冷西北五哩半处；革巴黑却在耶路撒冷东北七哩半处。参见依 28：21。革则尔在阿木瓦斯（Amwas）西面，是属于厄弗辣因的一个客纳罕城，参见苏 10：33，21：21；编上 14：8-17。

## 第六章

**章旨** 1-11 上主的约柜由巴哈垃迁至曷贝得厄冬的家里。
12-23 上主的约柜迁入达味城。

[1] 达味又调集了伊撒尔所有的精兵，共三万人。①[2] 达味遂同自己

身边所有的人民起身到犹大的巴哈拉去；要从那里将天主的约柜运上来。这约柜是以坐在革鲁滨间的军旅的上主之名为名的。[3] 他们将天主的约柜，从丘陵上的阿彼纳达布家里抬出来，放在一辆新车上，阿彼纳达布的两个儿子，胡匝和阿赫约，驾御新车。[4] 他们把约柜从丘陵上的阿彼纳达布家里抬出来时，他们二人伴随着天主的约柜下来，阿赫约却走在约柜的前面。[5] 达味与伊撒尔全家在上主面前尽力舞蹈作乐、弹琴、击弦、敲鼓、摇铃、鸣铙。②[6] 他们来到纳贡地方的打禾场时，因为牛使车倾斜，胡匝便伸手扶住天主的约柜。[7] 为了他一时的冒失上主就对胡匝大发忿怒，即刻击杀了他，他就死在天主的约柜旁。[8] 达味因上主忽击杀了胡匝很是悲伤，因此那地直到今日仍称为「培勒兹胡匝」。

[9] 自那日起，达味就畏惧上主，自忖说：「上主的约柜如何能到我们这里来呢？」③[10] 所以达味不愿把上主的约柜迁到达味城，靠近自己，却把它转移到戛特人曷贝得厄冬家里。[11] 上主的约柜，停留在戛特人曷贝得厄冬的家里三个月，上主祝福了曷贝得厄冬和他的全家。④[12] 有人告诉了达味，上主为了天主的约柜，祝福了曷贝得厄冬的家庭和他所有的一切。达味就去了，高兴地将天主的约柜，由曷贝得厄冬家迁到达味城。[13] 当抬上主的约柜的人走了六步时，就祭献了一头牛和一只肥羊。[14] 同时达味腰间系着细麻的「厄缶得」在上主面前极力跳舞。[15] 这样，达味与伊撒尔全家，以欢呼和号声，将上主的约柜一路迎来。[16] 当上主的约柜进入达味城时，撒乌耳的女儿米加耳，在窗上观望，看见达味君王在上主面前跳跃、舞蹈，心里就轻视他。⑤[17] 他们将上主的约柜抬来，把它放在自己的地方，即放在达味为它所立的帐幕的中间；达味又给上主奉献了全燔祭与和平祭。[18] 达味献完了全燔祭与和平祭，就以万军上主之名祝福了民众。[19] 以后分给全百姓，伊撒尔全民众，不分男女，每人一块糕饼，一片肉和一块葡萄干饼。事后全民众各自回了本家。⑥[20] 达味就回来祝福自己的家庭，撒乌耳的女儿米加耳出来迎接达味说：「伊撒尔的君王今天多么荣耀！他今天在他臣仆的婢女眼前赤身露体，就如一个轻贱人无耻露体一样。」

[21] 达味对米加耳说：「在选举我而舍弃你父亲和他全家的上主面前，在派我为上主百姓伊撒尔首领的上主面前，我愿舞蹈；[22] 并且我还愿更卑贱我自己！在你的眼里我成了卑贱的，然而在你所说的婢女们面前，我却会更受敬重！」[23] 从此撒乌耳的女儿米加耳，直到她死的日子，再没有生养儿女。⑦

**注 释**

① 在南北统一以后，有了新京城——耶路撒冷做政治的中心，达味不但愿耶路撒冷做全国政治的中心，还要她做全国宗教的中心，所以就准备迎接「结约之柜」入京，从新改编礼仪，参见编上 13：1-14；咏 15，24，68。「又调集……」是对前次调集而言，见 5：1-3。「精兵」原文作：「选拔的人」，或指少年，或指善于作战的勇士。为尊敬护卫「结约之柜」，应用大批的仪仗队。 ② 2-5 巴哈拉亦名克勒雅特耶哈陵（Cariathiarim）又名克勒雅特巴哈耳（苏 15：9，10，60）。约柜如何到了克勒雅特耶哈陵，参见撒上 6：20，21。4 节原文与古译文意义都不甚清晰，今依近代学者的意见加以修改。这样的迎运约柜，本不合法。依法约柜和祭祀的用具，应用司祭与肋未人扛负搬运，参见出 25：10-15；户 4：15-49。达味后来也注意到这一点，参见编上 15：12。 ③ 6-9 纳贡打禾场不知究在何处。胡匝是一俗人，竟敢伸手触摩至圣的约柜，所以天主大怒，立刻罚他身死（户 4：15）。「冒失」谓他失恭，有如贝特协默市人（撒上 6：29），虽然他做这事是出于好意，然而天主的判断，却不如人的判断。「培勒兹胡匝」，「培勒兹」有分离之意，「培勒兹胡匝」，即谓胡匝身魂分离处。这显罚是暂时的，由这暂时的显罚，不能证明他死后还该受罚。天主有时这样严厉罚人，是叫人对祂起敬起畏，常诚心服事祂，参见宗 5：1-11。达味一见如此，就畏惧上主，不敢性急搬运上主的约柜了。④ 10-11 曷贝得厄冬的家，由 12 节看来，大概离耶路撒冷不远。曷贝得厄冬是一肋未人（编上 15：17-24）。戛特大概是指丹族内名为戛特黎孟的肋未城（苏 21：25） ⑤ 12-16 达味见天主祝福了曷贝得厄冬，昔日的畏惧忽变为依赖，愿好天主也祝福他的家庭和国家，就准备适当的人物和祭品，来迎运上主的约柜。这次他不用车了，却依法用肋未人。走了六步时，就立即祭献一头牛和一只肥羊，叩天主的喜悦，自己一路跳跃，肋未人沿路分班歌

唱。达味并为敬爱天主，脱去御衣，系上「厄岳得」神圣的装束，来迎接至圣上主的约柜。「厄岳得」并非是司祭专用的服装，俗人在一些景况内亦可穿带，参见出 28：4，6。「厄岳得」有三种：一为大司祭所佩带的（撒上 2：28），一为司祭及平常人所佩带的，以便参与祭祀（撒上 2：18），一为敬邪神的人所佩带的（民 8：27）。撒乌耳对于宗教和神圣的敬礼，甚是疏忽，他的女儿米加耳也染上了他这种不良的习气。她见达味如此热烈欢迎结约圣柜，就从心里讨厌他。关于这段历史，参见编上 15，16 两章。 ⑥ 17-19 梅瑟所建立的帐幕，历来屡经修补迁移，初建于基耳肇耳（苏 5：10）后建于熹罗（苏 18：1），再移至诺布（撒上 21：1），最后迁至基贝红（编上 16：39-42）。达味没有天主显明的提示，决不愿变更礼仪，所以他留下老帐幕在基贝红，自己在耶路撒冷照样仿造了一个新帐幕，以便安置约柜。撒罗满在祝圣圣殿时，也祝福过民众（列上 8：55）。参与祭祀的人，祭后常参与祭宴，分食祭品。 ⑦ 20-23 依当时的习惯，王家的一些人，不许参与礼仪的游行，分享赐与人民的祝福，所以达味在祝福民众以后，再回家祝福自己的家属。「再没有生养……」这为东方妇女，尤其是为伊撒尔妇女，是一奇耻大辱。一般解经家都以为达味，见她如此侮慢天主的礼仪，毫无一点宗教的热忱，就终身再不愿与她亲近。

## 第七章

**章旨** 1-7 达味 上主建立圣殿；8-16 天主给达味所预许的鸿恩；17-29 达味的颂谢词。

[1] 当君王住在自己的宫殿时，上主赐他安宁，不为他四境的一切仇敌所扰乱。[2] 君王向纳堂先知说：「请看我住在香柏木的宫殿里，天主的约柜却住在帐幔内。」①[3] 纳堂回答君王说：「你心内所打算的你就全照着做吧！因为上主与你同在。」②[4] 在那一夜上主向纳堂说：[5]「你去告诉我的仆人达味，上主这样说：你要建筑一座圣殿给我居住吗？③[6] 我自从由埃及领伊撒尔子民上来那一天起，直到今日，就没有居住过圣殿；我常是在帐棚内和会幕中行走。[7] 在我与伊撒尔子民旅行的时期

中，我何曾向我所立为牧养我民伊撒尔的一个民长说过：为什么你们不为我建造一所香柏木的圣殿？ 8 现今你要向我的仆人达味说：万军的上主这样说：我从牧场上，由放羊的事业拣选你当我民伊撒尔的领袖；9 无论你到那里，我总是同你在一起，在你面前我消灭了你一切的仇敌，使你成一名人，有如世上有名的人物。 10 我要为我民伊撒尔指定一个地方，叫她在那里蕃殖久住，再也不惊慌，再也不像先前受恶人的欺压， 11 有如自从我为我民伊撒尔立了民长以来一样：我要赐她安息，不为她的仇敌所侵扰。上主并告诉你，上主要为你建立家室。 12 当你的寿命期满与你祖先长眠时，我要在你以后，兴起一位你所生的后裔，并要巩固他的国家。④13 他要给我的名建立一所圣殿，我要永远坚定他的王权。 14 我要作他的父亲，他要作我的儿子；若是他犯了罪，我将藉着人的鞭策和人的打击来惩戒他。 15 但是我的恩爱却不远离他，就如远离了在你以前的撒乌耳一样。 16 你的家庭和国度在我面前永远存在，你的宝座也永久坚定不移。」

17 纳堂就将这一切话和整个的启示告诉了达味。⑤18 达味就进去伏俯在上主面前说：⑥「我主上主，我是谁？我的家族又算什么，祢竟领我到了这个地步？ 19 我主上主！祢还以为这太小么？祢又预言了关于祢仆人的家族未来的事，并将这事告诉了人，我主上主！ 20 达味还能说什么？我主上主！祢认识祢的仆人！ 21 祢按照祢的心意成就了这些伟大的事，是因为祢预许过，⑦好叫祢的仆人认识这些伟大的事。22 我主上主！祢是伟大的，没有与祢相似的，按照我耳所听的，除了祢以外，没有别的天主。⑧23 世上那里有一个民族像祢的民族伊撒尔？天主亲自去解救她出来，为当自己的民族，为使她成名，就在祢从埃及所救出来的人民前，行了轰轰烈烈的奇事，驱除异民以及他们的神祇。 24 祢将祢民伊撒尔永远坚定为祢的民族，祢，上主，竟作了他们的天主。 25 我主上主！求祢永远应验关于祢的仆人和他的全家所说的话吧！按照祢所说的履行吧！ 26 好叫人永远称扬祢的名号说：万军的上主是伊撒尔的天主，祢的仆人达味的家室常坚立在祢面前！ 27 万军的天主！伊撒尔的天主！祢曾启示祢的仆人说：我要建立你的家室，

因此祢的仆人才敢在祢面前向祢如此祈祷。[28] 我主上主！唯祢是天主！祢的话是真理，祢向祢的仆人应许了这些幸福。[29] 请祢如今就祝福祢仆人的家室！使他在祢面前永远存在；我主上主！因为这是祢所预许的，因此祢仆人的家室，要因祢的祝福永远获得祝福。」

**注 释**

① 此时撒乌耳已家败人亡，培肋协特人又不敢入寇，达味深居在香柏木殿中，安享太平，无内忧外患之苦。他明知道一切都是天主的赐与，见上主的约柜尚居无定处，就起意要为上主建立一所圣殿。主意已定，就问先知纳堂意见如何。在这一章内开始提到先知纳堂。这位先知在达味国内占一重要位置，有如撒慕尔之对撒乌耳，是天主的代表，替天主传达旨意（7：17，12：1-15；列上 1：10-50；编上 17：1-15；德 47：1）。达味对纳堂的态度，与撒乌耳对撒慕尔的态度，完全两样。然而为伊撒尔神政的君王对先知应有的态度，却由此表现无余。「帐幔」是指达味用兽皮另做的一个，参见 6：17。 ② 这是纳堂先知自己的意思，以下是天主的意思。由这一节可看出，先知有时自表己见，有时替天主发言（格前 7：6，10，12；撒上 10 章附注）。 ③上主好在夜间给人显示自己的意旨（户 12：6；撒上 3：3-18；玛 1：20，2：13，19）。达味竟被天主呼为「我的仆人」，与梅瑟无异（户 12：7，8）。希伯来文爱用疑问句来代替否定句，七十贤士本与叙本都译作否定句，参见 13 节。天主所以不要达味修盖圣殿的理由，见于编上 22：8。 ④ 8，9 两节内是已赐的恩惠，10-12 节是要赐的恩惠。 ⑤ 12-16 五节内含有一关于默西亚较重要的预言，因为在这数节内已明明指出默西亚所应出生的家庭。宗 2：30 直接以这一节指称默西亚，路 1：33 是依据 13 节，希 1：5 又将 14 节直接应用在基督身上。这一段可说是《旧约》关于默西亚启示的总结。由《创世纪》我们知道默西亚要由一妇女降生（创 3：15）属于闪族（创 9：26），亚巴郎的后裔（创 12：3），出自犹大支派（创 49：10），生于达味家庭，永掌王权（宗 13：22，23；玛 1：1；路 1：27，32，33，55，68-75，2：4；罗 1：1-7；迦 3：8，16）。这数节既如此重要，我们不妨详加注释。12 节内「后裔」（Semen）可指一人，亦可指全体后代子孙。此处指撒罗满与达味后代的子孙，但另外是指默西亚，达味的后裔中最杰出的一位；

藉着祂，达味的国与王位，才是永远坚定不移的。按 13 节撒罗满给天主建立了一所圣殿（列上 6-8 章），但耶稣基督也给天主建立了一座永久的圣殿——圣教会（默 21：3）。圣教会的每一个肢体——教友，又都是天主的圣殿（格前 6：19；格后 6：16；玛 16：18；若 14：23）。「我要永远……」一句，直训只能适用于默西亚的神国，因为达味的国家，在漆德克雅为王时，已为巴比伦王所吞灭（列下 25；达 2：44；路 1：32，33）。14，15 两节说明天主与达味后裔间相持如父子的关系；主要的意思，还是指耶稣基督，祂是天主圣父本体所生的儿子（Filius naturalis）参见希 1：5。至于撒罗满只是由于天主的宠爱，被天主视为自己的儿子（编上 17：13，22：9；撒下 12：24，25）。「若是他犯了罪……」这只能指撒罗满与达味后代的君王而言，因为基督是「不能犯罪的」。16 节内的预言，也只能在基督身上方可应验（咏 110）。 ⑥ 进入熙雍的帐幔内，伏俯在上主的约柜前。 ⑦ 暗示天主藉撒慕尔先知给达味所预许的事（撒上 15：28）。 ⑧ 参见出 15：11；申 3：24，4：35。

## 第八章

**章旨** 1-14 达味的武功。15-18 达味的重要官员。

[1] 此后，达味攻打了培肋协特人，克服了他们；达味并由培肋协特人的手内，夺取了京城的治权。①[2] 他也攻打了摩阿布，叫他们躺在地上，用绳来量，两绳长的人处死，一绳长的人存留。如此摩阿布人成了达味的藩属，向他纳贡。②[3] 勒曷布的儿子，祚巴王哈达德赫则尔，向大河出征伸展自己的势力时，达味攻打了他。[4] 达味俘虏了他的一千七百马兵，两万步兵，将一切拉战车的马的腿筋都割断，只留下足以装备一百战车的马匹。③[5] 后有达默协克的阿兰人，来援助祚巴王哈达德赫则尔，达味击杀了二万二千阿兰人。[6] 达味遂在达默协克阿兰设防驻兵，阿兰就成了达味的藩属，给他纳贡。达味不论往那里去，上主总是这样辅助他。[7] 达味夺了哈达德赫则尔臣仆所带的金盾牌，送到耶路撒冷。④[8] 由贝塔黑和贝洛泰，哈达德赫则尔的两座城内，达味君王

取得了大量的铜。[9] 哈玛特王托胡，听见达味击败了哈达德赫则尔所有的军队；[10] 托胡就派自己的儿子哈多兰到达味君王那里，向他致敬祝贺，因为他攻打了哈达德赫则尔，将他击败。哈达德赫则尔原是托胡的敌人。哈多兰的手里带有银器、金器和铜器。[11] 达味把这一切金银，和他从征服的民族所得的，且已奉献了的金银，一同献给了上主：[12] 即由阿兰、摩阿布、哈孟子民、培肋协特人、哈玛肋克与祚巴王勒曷布之子哈达德赫则尔的战利品中，所得的金银。⑤[13] 达味战胜了阿兰人归来时，在盐谷又击杀了一万八千厄东人，他的声誉就更大了。[14] 他在厄东置防驻兵，在全厄东境域内置防驻兵，厄东人都成了达味的藩属。达味无论往那里去，上主总是如此辅助他。⑥

[15] 达味做了全伊撒尔的君王；达味对自己的人民行事公道正义。[16] 责鲁雅的儿子约阿布统领军队，阿希路得的儿子约霞法特为谏臣。[17] 阿希托布的儿子匝多克及厄贝雅塔尔的儿子阿希默肋客任司祭，色辣雅为秘书。[18] 约雅达黑的儿子贝纳雅管理革勒提与培肋提人；达味的儿子也充任司祭。⑦

**注 释**

① 「京城的治权」一句，原文意义不明，古译文亦然，今姑且译为「京城的治权」。 ② 依古时战法，战胜国可任意击杀俘虏，或使之集体充军服役。达味这一次却只杀了三分之二，留下了三分之一。我们不知道达味为什么如此虐待摩阿布人。他的祖先卢德是个摩阿布妇女，达味与他们也曾一时有过友谊的来往（撒上 22：3-5）。学者虽想出了一些理由，然而都不足凭。 ③ 大河指幼发拉的河。伊撒尔军队无骑兵，无战军，依法律君王不应多畜壮马，惟该倚赖天主的助佑（申 17：16；咏 147：10，11，20：8）。 ④ 阿兰产铜，达味得了这一大批铜，以备将来建造圣殿之用。 ⑤ 9-12 哈玛特大概是祚巴哈玛特（编下 8：3），不是指敖龙忒斯河旁的哈玛特。「征服的民族」，指 7，8，11，12，14 等节内所提及的民族。一切金银都献给了上主，以备后日建筑圣殿用。12 节内之阿兰，编上 18：11 希叙古译文都作厄东。 ⑥ 13-14 达味与阿兰交战时，厄东人乘机扰乱他的南部。达味乘胜归来，击杀了他们一万八千人，参见列上 11：14-22；咏 60：1，2。盐

谷在死海南。厄东人是黑撒乌的后代，参见创 36：1-14。 ⑦15-18 叙述达味赫赫的武功，使他成为当时享有盛名的君王。他征服了十二个民族。临近的居民，除腓尼基人外，都给他进贡纳税，让他置防驻兵。当时埃及国内正闹政见，叙利亚也有内乱，达味乘此良机，开疆拓土，蔚然成为大国。以上是述说达味对外的武功，以下是叙述他的内政，参见 20：23-26。「谏臣」原文作「玛则基尔」（Mazechir）近人多译作「史官」，与原意不合。「玛则基尔」的主要任务是规劝君王，提供意见，故译为「谏臣」，参见编下 34：3；艾 6：1，2；列上 4：3；列下 18：18-37；依 36：29。匝多克与阿希默肋客同为大司祭，事属奇特。匝多克留在旧帐幕所在地基贝红供职（编上 16：39）。此处所提的阿希托布却不是赫里的曾孙（撒上 14：3）而是另一人。阿希默肋客是厄贝雅塔尔的儿子，他的祖父为撒乌耳残杀之后，他的父亲就跑到达味那里求救，见撒上 22：11-23。他既与达味有另外的关系，所以留在耶路撒冷，供职于新帐幕内。「秘书」管理全国重要的文案，详细记录应募兵额的名单，参见列下 12：11，18：37。革勒提人属培肋协特族。培肋协特人都来自克里特岛（Creta），培肋提人，即培肋协特人（撒上 30：14，16；则 25：16；索 2：5；亚 9：7）。达味的亲信护卫，都是些外方人，并且都是自己从前的敌人，足见达味善待仇敌，会得人心（15：18，20：7，23；列上 1：38，44）。「……也充任司祭」，「司祭」原文作（Cohen），通常只用来指司祭。然而此处恐另有所指，或参谋或公候，参见列上 4：5，22：26。除拉丁通行本外，其他一切译文，概未译作「司祭」，即编上 18：17，也改用「首领」（Rishon）。此处「司祭」一字，究何所指，已不可考，决不指司祭，殆可断言。关于这章所述，参阅编上 18 章。

## 第九章

**章旨** 1-8 达味赐默黎巴哈耳，得享御膳。9-13 漆巴耕默黎巴哈耳的田地。

[1] 达味说：「在撒乌耳家中还有余下的人吗？为约纳堂原故，我要

对他施行慈爱。」①[2] 在撒乌耳家有一个仆人，名叫漆巴，人把他叫到达味前，君王问他说：「你是漆巴吗？」他答说：「你的仆人是。」[3] 君王说：「撒乌耳家内还有什么人在吗？我要对他表示天主的慈爱。」②漆巴回答君王说：「约纳堂还有一个儿子，他的双腿跛瘸。」[4] 君王向他说：「他在那里？」漆巴回答君王说：「看！他住在罗德巴尔，哈米耳儿子玛基尔的家内。」③[5] 达味派人从罗德巴尔，哈米耳儿子玛基尔家中把他接来。[6] 约纳堂的儿子撒乌耳的孙子默黎巴哈耳到达味前，就伏俯在地叩拜君王；达味说：「默黎巴哈耳！」他答说：「你的仆人在这里！」[7] 达味向他说：「你不要害怕，为了你的父亲约纳堂，我要对你表示仁慈，我把你祖父撒乌耳所有的土地全归还给你，并且你以后常应享用我桌上的食物。」[8] 他伏首至地叩拜说：「你的仆人还算什么？你竟来眷顾像我这样的一个死狗！」④

[9] 君王把撒乌耳的仆人漆巴召来，向他说：「撒乌耳和他全家所有的一切，我全给你主人的儿子。[10] 所以你和你的儿子以及你的仆役要耕种收获，供给你主人家庭的食粮；但你主人的儿子默黎巴哈耳却常应享用我桌上的食物。」漆巴有十五个儿子，二十个仆役。[11] 漆巴回答君王说：「我主君王吩咐他仆人的，你的仆人必全依照遵行。」这样默黎巴哈耳享用君王桌上的食物，就如君王的一个儿子。[12] 默黎巴哈耳有个小儿，名叫米加；⑤凡住在漆巴家里的人，无不服事默黎巴哈耳。[13] 默黎巴哈耳常住在耶路撒冷，因为他应享用君王桌上的食物，他的双腿跛瘸。

## 注 释

① 这一章内所有关于默黎巴哈耳的历史，是为说明 16：1-4 与 19：24-30 内所述的事。达味没有忘记他先前对约纳堂所起的誓（撒上 20：14-17，40-42）。 ② 「天主的慈爱」，即谓最大的慈爱。这是希伯来文最上级的一种说法（Modus superlativus）。 ③ 罗德巴尔位于若尔当河东面，靠近玛哈纳殷处（17：27-29），也有人以为就是在戛得支派内的德彼尔城（苏 13：26）。 ④ 参见 3：8 注。 ⑤ 约纳堂死时，默黎巴哈耳才五岁（4：4），达味登极时，他已十二岁（5：5），现在他已有儿子了。米加的后代子孙，

见于编上 8：33-40。

## 第十章

**章旨** 达味得胜哈孟与阿兰联军。

[1] 此后哈孟子民的君王死了，他的儿子哈农接位为王。[2] 达味说：「我要善待纳哈市的儿子哈农，如同他父亲善待我一样。」达味为了他的父亲，遂派自己的臣仆去慰问他。于是达味的臣仆到了哈孟子民的国土内。[3] 哈孟子民的公卿，对他们的主人哈农说：「依你看来，达味派人来慰问你，是为敬爱你的父亲吗？达味派了自己的臣仆到你这里来，安知不是为调查、探听、破坏城池？」[4] 所以哈农就拿住达味的臣仆，将他们的胡须剪去一半，把他们的直至尻部的衣服也剪去，然后放他们走了。[5] 有人把这事告诉了达味，他就打发人去迎接他们，因为他们受了大辱。王便吩咐他们说：「你们暂留在耶黎曷，等你们的胡须长好了，才回来。」①[6] 哈孟的子民见自己在达味跟前臭了，哈孟的子民，就打发人去，向贝特勒曷布和祚巴的阿兰人雇了二万步兵，向玛哈加君王雇了一千人，向依市托布雇了一万二千人。[7] 达味一听见此事，就派了约阿布和所有勇敢的军队前去。[8] 哈孟的子民出来，在城门前摆了阵势，祚巴及勒曷布和依市托布与玛哈加的阿兰人，另在田野间摆了阵势。②[9] 约阿布见自己面临阵头，前后受敌，就由伊撒尔劲旅中，挑选一部精兵来摆阵攻打阿兰人。③[10] 将其余的士兵，交在他兄弟阿彼霞依的手中，叫他列阵攻打哈孟的子民，[11] 并对他说：「若阿兰人比我强，你就来援助我；若哈孟的子民比你强，我就去援助你。[12] 你要有胆气，为了我们的民族，为了我们天主的城池，我们应是英勇有为的人。愿上主成全在祂眼里视为美好的事！」[13] 约阿布与他身边的人民往前推进，攻打阿兰人，阿兰人就在他面前逃走了。[14] 哈孟的子民见阿兰人逃跑，他们也在阿彼霞依前逃跑了，退入城中。约阿布由哈孟子民那里回来，到了耶路撒冷。④[15] 阿兰人见自己在伊撒尔前打败了，就都联合起来。[16] 哈达德赫则尔差人去，将河那边的阿兰人也调来。

他们来到了赫蓝，哈达德赫则尔元帅芍巴客率领他们。[17] 达味得了情报，就调集了所有的伊撒尔人，过了若尔当河，来到了赫蓝。阿兰人遂摆阵攻打达味，与他交战。[18] 阿兰人在伊撒尔面前溃退了，达味击杀了阿兰人的七百辆战车的人马，四万马兵；他们的将军芍巴客，也为他所击杀，死在战场。[19] 所有臣属哈达德赫则尔的王子，一见他们在伊撒尔面前打败了，就与伊撒尔媾和，隶属他们。从此阿兰人再不敢援助哈孟子民了。⑤

**注 释**

① 1-5 有些学者以为此章所述，是为补充 8 章 12 节内的事。撒乌耳所击败的纳哈布，或是哈农的父亲，或是他的祖父（撒上 11：1-11）。「如同他父亲……」这事不见载于史籍，或许达味逃避撒乌耳时，纳哈布曾援助保护他，如摩阿布王一样（撒上 22：3-5）。古时友邦间，遇有庆丧等事，常遣使祝贺吊唁（8：10；列上 5：1；列下 20：12）。「城池」指辣巴京城（11：1）。东方民族重视胡须，视为成人有地位的象征。剪人须发，是污辱人的人格，何况一国的特使。「把他们的衣服……」，使他们露出自己的羞耻，割损的痕迹，任人家讥笑；因为犹太人，平常不穿裤，只全身罩上一件长大衣。一过若尔当河，首先应经过的城，就是耶黎曷城。② 6-8「臭，」即谓哈孟人作的这事，实在不近人情，叫人讨厌，如闻恶臭（撒上 13：4，27：12）。贝特勒曷布离丹不远（民 18：28；撒上 14：47）。祚巴阿兰以别于达默协克阿兰（8：3-5）。玛哈加是叙利亚内的一小国，靠近黑尔孟山（申 3：14；苏 12：5）依市托布，只见于此处，依原文亦可译为「托布人」。托布是若尔当河对岸的一小城（民 11：3，5），在达默协克阿兰与哈孟间。「在城门前」，即在辣巴城门前。辣巴城防坚固，哈孟人意图死守。③ 约阿布见敌军分别迎战，自己也分兵迎敌，从中切断，使敌军首尾不能相顾；同时他知阿兰军队，势较强盛，就拣选精兵，攻打阿兰人。击败阿兰以后，再奋力攻城，哈孟子民势必退却。④ 约阿布为何不乘胜攻城，恐因辣巴城池过于坚固，军队疲劳，时届严冬（11：1），故暂时收兵，待来年再作。 ⑤ 15-19 阿兰人虽败，损失却不大，就再联合起来，准备与伊撒尔决一雌雄。哈达德赫则尔见 8：3。河指幼发拉的河。河那边的阿兰人，指河

那边哈达德赫则尔所有的藩属。这里所述，是否与 8：3-8 同为一战事，不敢断言。赫蓝是若尔当河对岸的一地名，究在何处，已不可考。这次达味大败阿兰人，使他们再无力振兴。「七百辆……」编上 19：18 作「七千辆战车，四万步兵。」这恐为传写之误。希伯来文以字母代替数字，容易混乱。「……面前打败了」一句下，拉丁通行本独增：「就惊惶不已，有五万八千人，由伊撒尔面前逃跑了。」「隶属他们，」是谓进贡纳税。参见列上 4：21，11：23-25；20：1，16。关于这章所述，参阅编上 19 章。

## 第十一章

**章旨** 1-5 达味与乌黎雅的妻子犯罪 6-13 达味由战场上召回乌黎雅；14-17 谋杀乌黎雅；18-25 达味接到乌黎雅阵亡的消息；26-27 达味娶巴特协巴黑为妻。

[1] 过了一年，正当诸王出征时，达味派约阿布带领他的将官和全伊撒尔击灭了哈孟人，包围了辣巴。这时达味仍留在耶路撒冷。①[2] 一天傍晚，达味由床上起来，在王宫顶上散步，从房顶上见一个女子在沐浴，这妇人看来很是体面。[3] 达味就派人打听那妇人是谁；有人告诉他说：「这不是厄里罕的女儿，赫特人乌黎雅的妻子巴特赫巴黑吗？」[4] 达味派人将她接来，她就来到他前，那时她刚由她的月经洁净过来，达味就与她同睡。事后她回自家去了。[5] 不久，自觉怀了孕，就打发人告诉达味说：「我怀孕了。」②[6] 达味给约阿布一封信说：「打发赫特人乌黎雅到我这里来。」约阿布就打发乌黎雅到达味那里。[7] 乌黎雅一到他那里，达味就问：「约阿布近状如何？士兵好吗？战事怎样？」[8] 达味向乌黎雅说：「你下到家中洗洗脚吧！」乌黎雅刚离了王宫，在他后边就送来了君王席上的食品。③[9] 乌黎雅却同他主人的仆役一起睡在宫门边，没有下到自己的家里去。[10] 有人报告达味说：「乌黎雅没有下去自己的家里去。」达味便向乌黎雅说：「你不是由远征回来的吗？为什么不下到你家里去呢？」[11] 乌黎雅答应达味说：「约柜、伊撒尔和犹大，都住在帐幕里，我主约阿布和我主的仆人都在野外露宿，我何能回家

去，吃、喝，和我妻子一起睡觉呢？上主永在，陛下万岁！我决不做这样的事。」[12] 达味向乌黎雅说：「今天你还在这里，明天我要打发你回去。」乌黎雅那一天就留在耶路撒冷。第二天 [13]达味召他来与自己一起宴饮，并将他灌醉。到了傍晚乌黎雅出去，仍与他主子的仆役一起睡在自己的床上，却没有下到自己的家里去。④

[14] 次日清晨，达味给约阿布写了一封信，并要乌黎雅亲手带去。⑤[15] 他在信上写着说：「你应派乌黎雅到最激烈的阵线上去，你们退在他后边，让他受伤阵亡。」[16] 当约阿布围攻城时，就派乌黎雅到了一个地方，他知道那里有勇敢善战的敌人。[17] 城内的人出击，与约阿布交战，达味的仆役中有一部分人阵亡了，赫特人乌黎雅也战死了。⑥[18] 约阿布遣使报告达味这次战事的一切经过。[19] 他吩咐使者说：「若你把战事的经过报告完了以后，[20] 君王如向你发怒说：为什么你们接近城墙作战？你们岂不知道人会由城墙上射击吗？[21] 谁击杀了耶鲁巴哈耳的儿子阿彼默肋客？不是一个女人从城墙上把一块磨石丢在他身上，他就死在忒贝兹吗？⑦为什么你们靠近城墙呢？你就答说：赫特人乌黎雅也阵亡了。」[22] 使者就走了，来到以后，就把约阿布向他吩咐的一切全报告了达味。⑧[23] 报信的人向达味说：「那些人向我们冲来，下到平原来攻打我们，我们就追击他们一直到城门边。[24] 射手就从城墙上射击我们。君王的仆役中大约死了十八人，你的仆人乌黎雅那个赫特人也死了。」[25] 达味向报信的说：「你要告诉约阿布说：你不必为这事伤心，因为刀剑吞灭这人或那人都是一样，你只要加紧进攻城池，将它消灭。你要壮他的胆气。」

[26] 乌黎雅的妻子听说她丈夫阵亡了，就为她的丈夫举哀。[27] 居丧期一过，达味即派人把她接到自己的宫中，她便成了达味的妻子，给他生了一个儿子。达味的这番举动使上主很不喜悦。⑨

**注 释**

① 「过了一年」，原文作：「一年回春之际」。古代民族冬季休战，至来年春再开始进攻。犹大教历，起于尼散月，即今三四月间。辣巴是哈孟的京城，位于赫协朋北面，靠近哈孟河，是一天然要

塞。达味留在京内，或因无事，或因在围攻之初，不须他亲自临阵指挥。 ② 2-5 东方人午饭后，常休息片刻（4：5）。皇宫是建立在曷费耳山上，可俯视全城低处所有的庭院。乌黎雅家是其中之一，故下文常说：「乌黎雅没有下到自己的家里去。」达味从自己的屋顶上，看见一妇人，在一明处沐浴，并非如拉丁通行本所谓：「见一妇女在自己屋顶上沐浴。」厄里罕编上 3：5 作哈米耳。实是一名，意义相同，只不过互换了文字的位置（Eliham 改作 Hamiel），他恐是阿希托费耳的儿子，也是达味的勇士中之一（23：34）。乌黎雅虽是个外方人，却有个伊撒尔的名字。「乌黎雅」解说：「上主是光明」；并且他娶了一个伊撒尔妇女为妻。达味所用的护卫，都是些外方人，在他的将领士兵中，也有不少的外方人。乌黎雅也是达味的勇士中之一（23：39）。「她刚由她的月经……」是说她刚结束自己月经的不洁期，所以洗身取洁（肋 15：19，20），同时也说明她在此时期内最易受孕（5 节）。达味与她同睡，即与他交媾之意。达味昔日独手格杀猛狮，单身迎敌击杀壮士哥肋雅特，做出了多少仗义恕仇的事。如今一眼不正，就英雄扫地，陷于污浊，岂不可叹！圣经作者详细叙述这段史事，是有他的用意的，诚如圣奥斯定所说：「他的失足，为那未失足的人，应是他的警戒；为那已失足的人，应救他们免于失望。」。「我怀孕了」，意思是说：事情已败露，请你注意你的名誉和我们两人的性命罢！（肋 20：10）。 ③ 6-8 达味知事不妙，就赶快叫乌黎雅回来，与妻同住。东方人赤脚或穿草鞋行路，长途跋涉后，洗洗脚，倒是一件快心的事。招待宾客，第一件事就是备水洗脚。参见创 18：4，43：24；路 7：44；弟前 5：10。达味尽力设法善待乌黎雅，叫他一点也不疑惑猜想他的用意，一来就问他战事如何，然后劝他回家稍歇。 ④ 9-13 谁知乌黎雅却不是个只知独自贪欢的人，他宁愿与自己的将帅幕僚共甘苦，却不愿回家偷安。由乌黎雅的答话看来，约柜此次曾伴军出征（撒上 4：3，14：18）。达味见他固执不愿回家，就再留他一天，设法灌醉他，使他乘酒兴下到自己的家里去。谁知道这也不行，在他无法可想之际，就设法来奸杀乌黎雅。这常是奸夫淫妇堕落后，为顾全自己的脸面，最后所走的门路。先是假仁假义，求全其事，其次是用计，计不行，就设法暗杀。 ⑤ 自古帝王与出征的将帅，常不断有信札往还。这是在圣经内，头一次所提及的信件。奸淫给人带来这样的昏愚，

竟使人做出这样残忍的事：奸淫了他的爱妻，还命他亲手带着自己的死令状，奔赴刑场。 ⑥ 约阿布希望君王赦免他旧日的罪和罪罚（3：23-30），就毫不犹豫地完成了君王的这项奸杀。 ⑦ 参见民 9：50-54。 ⑧ 七十贤士本增：「……一切并战事前后的演变都告诉了达味，达味对约阿布发怒，向使者说：你为什么……」以下将 20，21 节再重复一遍。这一段只见于七十贤士本，故甚可疑。 ⑨ 26，27 乌黎雅妻在未入宫以前，大概不知道她的丈夫是达味害死的，后来她当然知道了。居丧期大概是七天（创 50：10；撒上 31：13；德 22：13）。「上主很不喜悦」，看祂怎样降罚，便知道了。

## 第十二章

**章旨** 1-14 先知纳堂指责君王，君王认罪悔改。15-23 巴特协巴黑与达味通奸所生的儿子终于死去。24-25 撒罗满出世。26-31 达味攻取辣巴城。

[1] 上主打发纳堂先知到达味那里去，他到他那里，对他说：「在一座城里有两个人，一富一贫。[2] 富的有很多牛羊。[3] 贫的，除一只小母羊外，什么也没有。这只小母羊是他买来喂养的，在他和他儿女身边长大，吃他自己的食物，并由他的怀中吸饮清水，睡在他的怀里，待它如同自己的女儿。[4] 有一个客人，来到富人那里，他舍不得拿自己的牛羊来款待那到他这里来的旅客，却取了那贫穷人的母羊来款待那到他这里来的人。」①[5] 达味对这人大发忿怒，向纳堂说：「上主永在！作这事的人，该死！[6] 并且，因为他做这事，没有爱怜人的心，他应还羊四倍。」②[7] 纳堂对达味说：「你就是那人！伊撒尔的天主，上主这样说：是我傅你作伊撒尔的君王，是我由撒乌耳的手内将你救出。[8] 你主人的房屋，我赐给了你；你主人的妻妾，我放在你的怀里；伊撒尔与犹大的家族，我也赐给了你：若以为这太少，我还愿给你这样那样的恩惠！[9]a 为什么你轻视上主的命令，在祂眼前做出邪恶的事？你用刀杀了赫特人乌黎雅，强占了他的妻子作你的妻子。③[10] 从此刀剑不离开你家！

因为你轻视了我，强占了赫特人乌黎雅的妻做你的妻子，[9]b 并借哈孟子民的刀击杀了他。[11] 上主这样说：我要由你自己的家里兴乱反对你，我要当你的眼前拿你的妻妾给与你的近人，他要在光天化日之下与你的妻妾同睡。[12] 因为你在暗中行事，我却要当众伊撒尔和太阳面前执行这事。」④[13] 达味对纳堂说：「我得罪了上主！」纳堂对达味说：「上主已赦免了你的罪恶，你不致于死。[14] 但因你在这事上蔑视了上主，给你生的那孩子，必要死去。」⑤

[15] 以后纳堂就回了本家。上主打击了乌黎雅妻子给达味所生的孩子，使他患病。[16] 达味就为孩子恳求天主，并且绝食，走进房里，一夜躺在地上。[17] 老家臣走到他跟前，要将他从地上扶起来，他却不愿意，也不与他们一起吃饭。[18] 到了第七天，孩子竟然死了。达味的臣仆怕告诉他孩子死了，因为他们说：「请看，孩子活着的时候，我们对他说，他尚不听我们的话；若我们现在告诉他孩子死了，他将更如何自伤己身呢？」[19] 达味见自己的臣仆低声耳语，就是懂得孩子死了。达味便问他的臣仆说：「孩子死了吗？」他们答说：「死了。」⑥[20] 达味就由地上起来，沐浴，抹油，更衣，进了上主的庭院，朝拜了；然后回到自己的家里，叫人给他备膳。人摆上饼食，他就吃了饭。[21] 他的臣仆对他说：「你作的这是什么事？孩子活着，你为他绝食悲哭；孩子死了，你反起来吃饭。」[22] 他答说：「孩子活着，我守斋悲哭，因为我想，谁知道上主不会可怜我，使孩子活着呢？[23] 如今，他死了，我为什么还要守斋？难道我能叫回他来？是我要到他那里去，他不会回到我这里来了！」⑦

[24] 事后达味安慰了自己的妻子巴特协巴黑，再走近了她与她同寝。她又生了一个儿子，给他起名叫撒罗满。上主也喜爱他，[25] 并藉着先知纳堂，吩咐给他起个别号叫耶狄德雅，因为上主爱他。⑧

[26] 那时约阿布正攻打哈孟子民的辣巴，占据了水城。[27] 约阿布就派使者到达味那里说：「我攻打辣巴，已占领了水城；[28] 如今你快调集其余的人民来围困占领这城池，免得我攻下了这座城，人们就拿我的名字来称呼它。」⑨[29] 达味遂召集了所有的人民，开到辣巴，攻占了那

城。[30] 达味从米耳公神的头上，取下他的重一「塔冷通」的金冠来；上面嵌有一块宝石，达味拿下来戴在自己的头上。并且由城中运走了许多胜利品。[31] 至于其中的居民，达味却叫他们出来服役，拉锯，操斧，耕田，做砖；达味如此对待了哈孟子民所有的城市，然后同自己的人民回了耶路撒冷。⑩

**注 释**

① 1-4 达味犯罪以后，过了一年，还不自知悔改，天主待他仁慈，就打发纳堂先知来提醒规劝他。纳堂与达味很亲密，达味承认他是天主的先知，所以很敬爱他，很愿听他的话（7：1-17）。先知设喻，极力描写穷人如何爱他唯一的小羊，富人如何好货无情，残忍无道，引起达味一怒而宣布这富人的罪状。然而他却一点也没有想到，先知所说的富人就是他自己。 ② 参见出 21：37；路 19：8。达味奸杀了乌黎雅，竟使自己丧失了四个儿子：巴特协巴黑所生的小儿，阿默农、阿贝霞隆和阿多尼雅；为了自己所犯的奸淫，得见了自己的女儿为自己的儿子所玷污，自己的十个嫔妃为自己的不孝子所作贱，这都是天主给他的刑罚。 ③ 7-9「你就是那人，」这句话何其简短有力，于达味真无异当心一箭，使他由昏迷中惊醒。惊醒以后，才能使他认清天主待他如何仁慈，他对天主如何辜恩负义。「你主人的妻妾……」按当时东方人的风俗，前代君王的妻妾嫔妃，悉归其继位新君。在前代的君王妻妾嫔妃中，及在自己的国内的美女中，达味可任意挑选，结为夫妻，为何要奸淫一有夫之妇？「轻视上主的命令，在祂眼前做出这样不义的事？」 ④ 10-12 罪是双层罪：奸淫，杀人，罚也应是双层罚——骨肉间操戈淫乱。参见 13：11-14，28，15：10-18，16：20-22，18：14，15；列上 2：24，25。「拿你的妻妾……」这句话并非谓天主给不孝的儿子污辱他父亲妻妾的权利，只不过准许他有此丧廉耻的行为，来罚他父亲的罪。天主因为全知，知此事一定要发生，所以说得如此肯定确切。 ⑤ 13，14「我得罪了上主，」与「你就是那人」相对。他诚心自认，一点也不推诿。他不说我得罪了乌黎雅，或巴特协巴黑，或人民，却说「我得罪了上主」。因为上主是最高至公至义的裁判者，对人所施不义与凌辱，即是对天主所施的不义与凌辱。欲知达味痛悔如何真切，可参阅咏 32，51。撒乌耳也曾自认已过（撒上 15：24），但他的悔改与

达味的悔改，何其不同。天主见他真心悔改，就当面藉先知纳堂的口，宣布他已获罪赦，不致于死（肋 20：10，24：17）；「但因你在这事上蔑视了上主，」便不能不受罚。「但因你……蔑视了上主，」原文作：「但因你做这事，使上主的仇敌乘机亵渎。」此必为后日所改，免得当众诵读时，觉得此句刺耳。参见撒上 25：22。罪既是公开的，罪罚也得公开，所以那不由正道生的儿子，不能留在世上。 ⑥ 15-19 看达味的信德，和他对于天主仁慈的依靠！他想以祈祷和补赎来避免天主的刑罚，挽救孩子不死。他明知孩子无罪，罪在己身，所以力行补赎，七日绝食，卧地不起，直至孩子死去。 ⑦ 20-23 达味知道儿子死了，态度与举动，就全然改变，使人不能不惊讶。「庭院」谓存有约柜之帐幕。「是我要到……」，足见希伯来人相信人灵不死不灭（创 37：35）。达味的意思是说：他死了我再绝食痛哭，即便饿死哭死，他也不会回来；何况我也不会久留人世，何必自苦呢？不如感谢天主，仰承祂的圣意罢！ ⑧ 天主看顾了他们二夫妇，又赐给他们一个男儿。这男儿是伊民历史上最有名的智王，默西亚的先祖，撒罗满（22：7-16；玛 1：6，7）。按编上 3：5，撒罗满是巴特协巴黑给达味所生的第四子。足见此处是补述后事。作者愿以智王出世之事，结束达味与巴特协巴黑的一段史事。撒罗满由上主得了两个名字：一是撒罗满，意谓「施和平者」（编上 22：9）；一是耶狄德雅，义为「上主所爱的」。 ⑨ 26-28 若本章所述，是依年代的记录，那末约阿布围攻辣巴城，就已有两年了。在此两年内，达味已由巴特协巴黑得了两子。辣巴城分为二：一在哈孟河旁——哈孟河，即雅波克河上游，号称水城或王城；一在附近山上，号称城砦。水城已为约阿布所攻破，惟剩下山上的城砦。水城一失，哈孟人决不能久守城砦。所以约阿布劝达味快来进攻，得占领哈孟京城的光荣。 ⑩ 「从米耳公神……」原文作「从他们君王的颈上」，于义不合，今依一般学者的意见修改为「从米耳公神的头上」。米耳公即摩肋客，是哈孟子人所特敬的神（列上 11：5，7）。一塔冷通金重四十二公斤（依一些人的意见重五十八公斤）。这样重的一个王冠，人绝对不能将它戴在自己的头上，即便为一偶像，也似乎太重。所以有人以为是价值一塔冷通金的王冠。「其中的居民，」大抵是指在城砦内所俘掳的士兵。达味这样对待哈孟人，是为实践报复律（Lex talionis 参见出 21 章后的附注），报复昔日哈

孟人对伊撒尔的残酷（撒上 11：2；撒下 10：4；亚 1：13-16）。参见编上 20：1-3。

## 第十三章

**章旨** 1-14 阿默农强奸异母姊妹塔玛尔。15-22 阿贝霞隆收留自己不幸的妹妹。23-36 阿贝霞隆计杀阿默农。37-39 阿贝霞隆逃往革秀尔。

[1] 以后又发生了一件事：达味的儿子，阿贝霞隆有个妹妹，名叫塔玛尔，很是美丽，达味的儿子阿默农很爱她。①[2] 阿默农为了他妹妹塔玛尔的缘故，竟忧闷成疾，因为她还是处女，所以在阿默农看来，为他自己对她行事，几乎是不可能。②[3] 阿默农有个朋友，名叫约纳达布，是达味的兄弟熹默哈的儿子。约纳达布是个很狡猾的人。[4] 他向阿默农说：「太子！为什么你日日早晨如此萎靡不振？你不愿告诉我吗？」阿默农回答他说：「我恋我兄弟阿贝霞隆的妹妹，塔玛尔！」[5] 约纳达布向他说：「你可以装病，睡在床上，你父亲来看你时，你就对他说：啊！我希望我的妹妹塔玛尔来给我预备食物，她要在我眼前预备，叫我好能看着她，并由她的手内取食。」③[6] 阿默农就卧床装病，君王来看他时，阿默农向君王说：「我请求你，叫我妹妹塔玛尔来，在我眼前做两块饼，叫我好从她的手内拿着吃。」[7] 达味就派人到塔玛尔家，进到她房中说：「请你到你哥哥阿默农家里去，给他预备食物。」[8] 塔玛尔到了她哥哥阿默农房里，他正躺在床上。她取了面，在他眼前和好，烤成饼。④[9] 她就拿过锅来，在他面前将饼倒出来，他却推辞不吃。阿默农说：「你叫在我跟前的人出去。」在他跟前的人都出去了。[10] 阿默农对塔玛尔说：「你给我把食物带到内室来，叫我好由你手内拿着吃。」塔玛尔拿着她做的饼，进了内室，送到她哥哥阿默农前。[11] 她正递给他吃时，他就抓住她对她说：「我的妹妹，来与我同睡！」[12] 她回答他说：「我的哥哥！不可这样，不要作贱我！在伊撒尔内不应作这样的事！你不要作这愚蠢的事！[13] 我带着这耻辱往那里去呢？你在伊撒尔中也

成了个愚妄人。我求你，何不向君王说明，他不会拒绝我归你！」[14] 他却不愿听她的话，因为比她有力，就强迫她，与她同睡了。⑤

[15] 事后，阿默农就立即十分憎恨她，并且他如今对她的憎恨，远超过昔日爱她的心情，就向她说：「起来，走吧！」[16] 她向他说：「我的哥哥！那不可以；你赶我走，比你对我所行的，更为无理！」他却不愿听从她，[17] 就叫服侍自己的仆人来，向他说：「把这女人从我这里赶出去！她走后，你把门锁上！」[18] 她穿着长衣，因为昔日君王的女儿，在未出嫁以前，都是如此装束；他的仆人将她赶出去，在她后面锁上了门。⑥[19] 塔玛尔把灰撒在自己的头上，撒破自己所穿的长衣，双手抱着头，啼哭着走了。[20] 她的兄弟阿贝霞隆问她说：「你哥哥阿默农同你在一起了吗？我的妹妹！如今你要安静，因为他是你的兄弟，不可把这事放在心上！」塔玛尔从此以后就孤苦零丁地住在她兄弟阿贝霞隆家里。[21] 达味王听说这一切事就十分生气。[22] 阿贝霞隆无论好话歹话，一句也不向阿默农说。阿贝霞隆恼恨阿默农，因为他污辱了自己的妹妹塔玛尔。⑦

[23] 过了两年，到了阿贝霞隆在厄弗辣因的巴哈耳哈祚尔剪羊毛的时节，阿贝霞隆就邀请了君王所有的儿子。[24] 阿贝霞隆来到君王前说：「看！到了你的仆人剪羊毛的时节，请君王和自己的臣仆都往你仆人那里去吧！」[25] 君王答复阿贝霞隆说：「我儿，不必如此！我们不愿一起去麻烦你。」但是他仍然坚求他，君王仍不愿去，只祝福了他。[26] 阿贝霞隆便说：「至少求你让我的兄弟阿默农同我们一起去。」君王回答他说：「为什么要他同你一起去呢？」[27] 阿贝霞隆还是再三恳求，达味便派阿默农和君王所有的儿子同他一起去了。阿贝霞隆摆设筵席，无异王筵。⑧[28] 阿贝霞隆吩咐他的仆人说：「你们要注意，阿默农的心为酒所乐时，我向你们说：打死阿默农！你们就杀了他，不要害怕，不是我吩咐你们么？你们要有胆气，表现你们是有勇敢的人。」[29] 阿贝霞隆的仆人，就照阿贝霞隆所吩咐的，对阿默农做了。君王所有的儿子就起身，每人骑着自己的母骡逃走了。⑨[30] 他们还在途中，消息已传到达味前，说：「阿贝霞隆杀了君王所有的儿子，他们中没有一个幸免

的。」[31] 君王便起来，撕裂了自己的衣服，俯伏在地；在他身边的臣仆，也都撕裂了自己的衣服。[32] 达味的兄弟熹默哈的儿子，约纳达布发言说：「我主不要说：所有的青年人，君王的儿子，都被杀了，因为只有阿默农一人死了；自从阿默农污辱了他的妹妹塔玛尔那日起，阿贝霞隆就决定了这事。⑩[33] 我主君王！如今不要将这事放在心上，以为君王所有的儿子都死了，因为只有阿默农一人死了。」[34] 守卫的仆人举目一望，看见在往曷洛纳因山坡的路上，有一大群人下来。守卫的就去报告君王说：「我看见一群人，从曷洛纳因山坡的路上下来了。」⑪[35] 约纳达布就向君王说：「看，君王的儿子都回来了，正如你仆人所说的，现在实现了！」[36] 他一说完这话，啊！君王的儿子都来到了，放声大哭，君王和他的众臣仆，也都号啕痛哭。

[37] 君王日日哀悼他的儿子；阿贝霞隆却逃跑了，到革秀尔王哈米胡得的儿子，塔耳买那里去了。⑫[38] 在那里住了三年。[39] 君王的心渐渐想念阿贝霞隆，因为对阿默农的死，他已获得了安慰。⑬

**注 释**

① 参见 3：2，3。 ② 「塔玛尔」义训棕榈。她是个处女，所以住在妇女的庭院内，除妇女以外，任何人不许进去。 ③ 3-5 参见撒上 19，约纳达布见他失恋成疾，就叫他乘机装病。病人胃口不好，常有一些分外的要求。达味与塔玛尔一点也不稀奇阿农的请求，所以就都立即答应了。 ④ 7-9 为避免异母兄弟间的争噪，太子们常各自分别居住。阿默农的房间分为二：一为卧室，一为办公室；所以 10 节有「要她把食物带进内室」一句。 ⑤ 11-14 塔玛尔的答复，何其光明正大，庄重威严，不愧为一明智处女（创 34：7；肋 18：3，9，11，24，20：17）。「我带着……」意思是说：这为我是一生不能抹灭的耻辱，将来谁还要我？同时你阿默农也该为你自己着想，不要自甘堕落。塔玛尔想尽各样的理由，来制止矫正她哥哥不伦的要求；但见这一切都不生效，就许下自愿作他的妾，只要君王答应。她说这话，是想藉此缓和她兄弟的无理取闹，得免于难。这样的婚姻，虽有法律严禁（肋 18：9，20：17），但皇家贵族可援古例（创 20：12），间或例外，并且在当时其他各民族间，这样的婚姻，视为正常。塔玛尔所提的

事，并非不可能，但阿默农知事不易成，就乘机逞强，压制她，迫她与己同睡。 ⑥ 15-18 阿默农见她没有立即顺从自己，就十分憎恨她。昔日对她热烈的爱情，骤变为强烈的憎嫌。这种心理现象，几乎是人的常情。著名史家塔西佗（Tacitus）有句名言：恨自己所凌辱的人，乃是人类聪敏的特性（Proprium humani ingenii est odisse quem laeseris）。由此可见，阿默农爱她的妹妹，完全是出于兽性。阿默农在凌辱他妹妹以后，理应设法安慰，不要使事外露。如今赶她走，凌辱上加凌辱，使她怎能不伤心，说出这番哀求的话。阿默农人面兽心，竟命自己的仆人，赶走自己身为公主的妹妹，彷彿她对他无理。阿默农真不是人！「长衣」是带有长袖的外衣（创 37：3，23）。这是她身为公主为处女的标志。⑦ 19-22 塔玛尔知事不可隐，遂将实情暴露，撕衣顶土，啼哭着跑到她嫡兄阿贝霞隆那里去了。在多妻制度的家庭内，保护姊妹的，常是自己同母的兄弟。「他是你的兄弟……」，是劝塔玛尔念骨肉之情，暂且忍耐，家丑不可外扬，便抚慰自己的妹妹，把她留养在家，不与外人相见。21 节末，希拉二通行本增：「但不愿伤自己儿子阿默农的心，因为他原是他的长子，所以心爱不已。」达味自犯罪以后，个性怯懦，对于自己子女的过失，常是一味姑息（列上 1：6），使自己后来受许多无谓的苦；同时在他犯罪以后，他也不便以死刑来处罚阿默农（肋 18：9，29）。「阿贝霞隆无论……」表示他对这事毫不在乎，叫阿默农一点也不加提防。其实，他当时已蓄意要杀阿默农（32 节），一为替自己的亲妹妹报仇雪耻，二为夺取王位开路。 ⑧ 23-27 剪羊毛时节，常宴请宾客（创 38：12，13；撒上 25：2-7）。巴哈耳哈祚尔在贝特耳（Bethel）北，属彼讷雅明族。厄弗辣因在贝特耳与耶霞纳（Jesana）之间（编上 13：19）。阿贝霞隆请君王和自己的兄弟是假意，请阿默农却是真心。君王不愿去，不但是不愿烦劳阿贝霞隆，也是不愿烦扰自己的官员。阿贝霞隆见势不佳，就立即提出「至少让……」的话。君王既不愿去，就让长兄代君王出席罢！达味一听这话，就知道他另有用意，故犹豫不决；但因他坚意请求，不便推却，就答应了，并派自己的儿子同去，以防不测。27 节最后一句，是依希拉二通行本译文所增。 ⑨ 此处初次提到母骡，先前民长公卿多骑驴子（民 5：10，10：4，12：14）。达味为王以后，皇家子孙，多骑母骡（18：9；列上 1：33，38）。法

律本禁止伊民使不同类的畜牲相配合（肋 19：19），但不禁止他们使用。 ⑩ 由此可见约纳达布为人如何狡猾，善于推测人心。⑪ 事情发生以后首都情势自然紧张，故派兵护守，等待最后的消息。 ⑫ 塔耳买是阿贝霞隆的外祖父（3：3）。 ⑬ 日子久了，丧子的痛苦渐渐暗淡下去，他便想起了在外漂流的爱儿。

## 第十四章

**章旨** 1-24 达味召回阿贝霞隆。25-33 阿贝霞隆得见王面。

[1] 责鲁雅的儿子，约阿布觉察了君王的心向往阿贝霞隆，[2] 约阿布就差人到忒科亚去，从那里领导来一位明智的妇女，对她说：「请你装做居丧的人，你穿上丧服，不要抹油，且要装做一个为死者居丧很久的妇人。[3] 然后你到君王那里去，对他这样说。」约阿布就将要说的话放在她口里。①[4] 忒科亚的妇人一来到君王前，便俯在地上，叩头喊说：「君王！救命！」[5] 君王对她说：「你有什么事？」她答说：「哎！我是个寡妇，我的丈夫死了。[6] 你的婢女有两个儿子，他们两个在田野间争斗，无人解劝，一个打一个，竟将一个打死了。[7] 唉！如今全族的人，都起来反对你的婢女说：将那击杀自己兄弟的交出来，我们要杀死他，抵他所杀自己的兄弟的命，即便是后嗣，我们也要消灭。这样，他们连我所剩下的一星之火也要熄灭，不让我的丈夫在世上留名，或有子遗。」②[8] 君王对妇人说：「你回家去罢！我为你要下命令。」[9] 忒科亚的妇人再对君王说：「我主君王！愿罪归我及我父家，王与王座无涉。」[10] 君王说：「凡向你说话的，你带到我这里来，他便不敢再触动你了。」[11] 她便说：「望君王念及上主你的天主不许报血仇的人再从事破坏，人就不会将我的儿子消灭了。」他答说：「上主永在！你儿子的一根头发也不会落在地上。」

[12] 妇人接着说：「望我主君王许你的婢女再进一言！」他答说：「说罢！」③[13] 妇人说：「为什么王想出这样的事来相反天主的百姓？君王说出这话，若不将自己放逐的人召回来，就免不了有罪！[14] 因为我们都是要死的，如同泼在地上的水，是不能收回的。但天主并不肯夺取

人的性命，反设法使那放逐的人，不成一个永不能回来的人。[15] 我如今到这里来对我主君王提及此事，是因为百姓恐吓了我，故此你的婢女想：我要向君王说明，也许君王会满全他婢女的请求。[16] 因为君王必会俯听我的祈求，从那要由天主的产业中，铲除我和我儿子的人手中，救出自己的婢女来。[17] 所以你的婢女说：我主君王的话，定能叫人放心，因为我主君王对于辨别善恶，实如同天主的使者。望上主你的天主，与你同在！」④[18] 君王回答妇人说：「那末我向你所问的事，你一点也不可隐瞒我。」妇人答说：「我主君王请说罢！」[19] 君王问说：「在这一切事上，是不是约阿布的手在你后面？」妇人答说：「我主君王，万岁！我主君王所说的不左不右，正是你的仆人约阿布吩咐了我，并且是他将这一切话，放在你婢女的口里。[20] 叫事实改变真象的，是你的仆人约阿布所做的；但是我主是贤明的，贤明的如同天主的使者，晓得地上所有的事！」[21] 王便对约阿布说：「好，我现在就愿履行此事。去！召回少年人阿贝霞隆来！」[22] 约阿布就俯首至地，叩拜祝福君王。随后约阿布说：「今日你的仆人知道，我在你眼前，我主君王！获得了宠幸，因为君王满全了他仆人的请求。」[23] 约阿布就起身，往革秀尔去，领阿贝霞隆回了耶路撒冷。[24] 君王说：「叫他回自己家里去罢！不让他来见我面。」于是阿贝霞隆回到自己的家里，没有得见君王的面。⑤

[25] 在全伊撒尔民中，没有一人如阿贝霞隆，因自己的美丽，如此受人称赞的；在他身上，自踵自顶，没有一点缺陷。[26] 他剃头以后——他每年年底剃头一次，因为头上积发太重，他不能不剃——他称了自己的头发，依王家的衡制，重二百「协刻耳」。[27] 阿贝霞隆有三个儿子和一个女儿，女儿名叫塔玛尔，是个相貌很美丽的妇女。⑥[28] 阿贝霞隆在耶路撒冷住了二年，还没有得见君王的面。[29] 阿贝霞隆就差人到约阿布那里，求他引自己去见君王。但是约阿布不愿到他那里去；他又差人去，他仍是不愿来。

[30] 他就对自己的仆役说：「你们看！约阿布的庄田与我的相接，在那里他种有大麦，你们去放火烧田！」于是阿贝霞隆的仆役放火烧了庄田，约阿布的仆役遂撕裂自己的衣服，跑到主人前，对他说：「阿贝霞

隆的仆役放火烧了庄田!」⑦[31] 约阿布就动身来到阿贝霞隆的家里，对他说：「为什么你的仆役烧了我的庄田？」[32] 阿贝霞隆答复约阿布说：「你看！我差人到你那里对你说：你到我这里来罢！我愿派你去见君王，问他为什么要我从革秀尔回来？假如我仍留在那里，岂不为我更好！如今我愿见君王的面，若我有罪，他可杀我!」[33] 约阿布就来见君王，给他禀告明白。王遂召见阿贝霞隆。他来到君王前，就俯首至地，叩拜君王，君王就吻了阿贝霞隆。⑧

**注 释**

① 1-3 约阿布见君王思念在外的阿贝霞隆，就乘机劝君王召回阿贝霞隆来，藉此对阿贝霞隆表示好感，望他日后图报，因为约阿布知道他如今是储君了。达味也愿召回阿贝霞隆，只是时机尚未成熟。忒科亚，是先知亚毛斯的故乡，离白冷五六哩。「……来到君王前，」古时人民容易得见君王（15：2；列上 3：16-27）何况这妇人又来自远方，有要事向君王起诉，又有约阿布做她的后盾，所以她更有胆量去见君王了。 ② 4-7「两个儿子」暗示阿默农与阿贝霞隆。「抵他所杀……」见户 35：16-19，21；申 19：12，13。「即便是后嗣……」，妇人极力加重事态，藉以打动达味的心。「一星之火，」原文作：「我的炭火，」以独子比做红炭上的火星，是寡妇唯一的依靠和希望。 ③ 8-12 君王见她如此为难，就愿设法援助她。「愿罪归我……」妇人见君王只许下要下令，却没有提出个实际的办法，所以她说：设若君王因不追讨被害人的血债，有什么罪，愿这罪归我及我的父家，王与王的后代子孙无涉。「不敢触动你，」还敢要求铲除你的独子吗？「望君王念及……」即望君王发誓之意。 ④ 13-17「这样的事，」即不召回阿贝霞隆，「相反天主百姓」的意思，因为他们爱阿贝霞隆，以他为王位正统的继位人。「君王说出这话……」意谓：那放逐人——阿贝霞隆的罪，并不重于我的儿子，若不赦免他，将他召回来，君王说出这话，就无异自己反对自己。何况我们的生命又似泼在地上易逝的水（咏 58：8），处置罪犯，也应顾及生命的短促。你看天主如何仁慈，不愿夺取人的性命，耐心等待他的悔改（12：13）。君王啊!「生年不满百」，不如趁早召回那放逐人，彼此想见罢!「是因为百姓……」百姓可指伊撒尔民，亦可指她全家族。妇人到此用

这句双关二意的话，暗示君王她的来意。「天主的产业，」即伊撒尔地域（撒上 26：19）。「如同天主的使者，」圣经上好用这句话来赞美人的智慧。参见本章 20 节 19：27；撒上 29：9。妇人最后以颂扬君王结束自己的请求。 ⑤ 「不让他来见我面」，达味不愿立即见他，是要他先自悔改认错。阿贝霞隆见君王不愿接见自己，就怀恨在心，蓄意作乱。 ⑥ 25-27 百姓如此爱阿贝霞隆，原来是因为他生得体面。作者在此状述他的头发，为解释 18：9-15 所述的事。「二百协刻耳」，王家的衡制，已不可考，如与圣所协刻耳同量，二百协刻耳，就有六磅多重，似乎不可能。有些抄本作一百协刻耳，即三磅余，也似乎不可能。所以此处数字上必有错误。「三个儿子」，大概都在年幼时死去了（18：18）。他有个妹妹，也叫塔玛尔（13：1-22）。 ⑦ 28-30 阿贝霞隆见自己回来了已有两年，尚没有得见君王，老是住在家里，无异软禁，就心不服，设法要约阿布领他去见君王。约阿布知事难成，故不愿来。「约阿布的仆役遂撕裂……」，《玛索辣》原文缺，希拉二通行本有，批评家大都以此句，原属经文。 ⑧ 约阿布果然去了。「若我有罪……」阿贝霞隆不满他的现状，就强硬抗议说：或是死，或是让我得见君王。达味心软，就召见了他，并与他接吻示爱，表示完全宽恕他，不再追究。在这一点上，达味太示弱了，他日后的祸患——阿贝霞隆的反叛，可说是他自己招来的，造成的。

## 第十五章

**章旨** 1-6 阿贝霞隆离间民心；7-12 阿贝霞隆在赫贝龙称王；13-23 达味离京逃命；24-30 达味大司祭回京；31-37 胡霞依奉命回京破阿希托费耳的计谋。

[1] 这事以后，阿贝霞隆准备了车辆和马匹，并叫五十个人在他前面奔走。[2] 阿贝霞隆常清早起来，站在城门大路上，凡有争讼，应到君王前去要求处决的人，阿贝霞隆就叫他到自己跟前来问说：「你是那城里的人？」他答说：「你的仆人是伊撒尔某支派的人。」[3] 阿贝霞隆就向他说：「看！你的案件是正直有理的，但是君王没有派人来听取你的案件。」[4] 阿贝霞隆又接着说：「唉！若是我作了这地方的判官，凡是有诉

讼和案件的，可到我这里来，我必使他获得公义的裁判。」[5] 若有人近前来叩拜他，他就伸手将他抱住，与他接吻。[6] 凡是要到君王前去告状的伊撒尔人，阿贝霞隆总是这样对待他们：如此他窃夺了伊撒尔人的心。①

[7] 四年以后，阿贝霞隆向君王说：「我求君王让我去，好在赫贝龙给上主还我所许的愿。[8] 因为当我住在阿兰革秀尔时，你的仆人曾许愿说：若上主领我再回到耶路撒冷，我要在赫贝龙事奉上主。」[9] 君王向他说：「你平安去吧！」他就起身，到赫贝龙去了。[10] 阿贝霞隆打发密使到伊撒尔各支派说：「你们一听见号声，就喊说：阿贝霞隆在赫贝龙为王了！」[11] 由耶路撒冷与阿贝霞隆同来的，还有两百人，他们因为被请，就好心好意的来了，至于事情的真象，却一点也不知道。[12] 当阿贝霞隆献祭时，就派人将达味的参谋，基罗人阿希托费耳由他的本城基罗请来参与祭祀。这样叛乱就更形扩大，随从阿贝霞隆的民众也逐渐加多。②

[13] 有报信的人来到达味前说：「伊撒尔人的心都归向阿贝霞隆了。」[14] 达味就对在耶路撒冷自己身边所有的臣仆说：「我们动身逃跑吧！不然，我们就来不及逃避阿贝霞隆了。你们急速起身吧！免得他赶上我们，残害我们，并用刀剑屠戮全城。」[15] 王的臣仆向君王说：「看，我们都是你的臣仆，我主君王所选定的，没有不遵行的。」③[16] 君王徒步走了，他全家随在后面，只留下十个嫔妃看守王宫。④[17] 君王徒步走了，他的人民也跟随着他，到了最后的住宅区，他们就都站住了。⑤[18] 所有的军民都由他身边走过，全部革勒提人，全部培肋提人，还有从戛特跟随依泰来的六百人，都在君王前过去了。[19] 君王向戛特人依泰说：「你为什么同我们一起去呢？你要回去，同新王在一起！因为你是从你本乡流徙的外方人。[20] 昨天来了，今天我就要你同我们一起漂流吗？我还不知道我要往那里去呢？你领着你的兄弟们一起回去吧！愿上主以仁慈忠诚对待你。」[21] 依泰回答君王说：「上主永在！我主君王万岁！在我主君王所在的地方，无论生死，你的仆人也必在那里！」[22] 达味向依泰说：「好，你就过去吧！」戛特人依泰与他所率的人民和

他全家也都过去了。⑥[23] 人民过去时，遍地是一片哭声；君王过了克德龙河，人民也跟着过去，向着旷野的路上走去。⑦

[24] 看！匝多克、厄贝雅塔尔及一切的肋未人抬了天主的约柜来了，他们把天主的约柜放下，等由城中出来的人民全然走过。[25] 君王就对匝多克和厄贝雅塔尔说：「你们将天主的柜抬回城去，放在原处！若我在上主眼中蒙恩，祂必会领我回来，再得见它和它所在的地方。[26] 若上主说：我不喜欢你，看！我在这里，祂看着怎样好，就怎样处置我吧！」[27] 君王又向匝多克司祭说：「看！你和厄贝雅塔尔可以平安回城，你的儿子阿希玛哈兹和厄贝雅塔尔的儿子约纳堂，即你们这两个儿子也应随你们回去。[28] 看！我在旷野中的渡口暂且住下，直到由你们那里给我送来一句报告消息的话。」[29] 匝多克和厄贝雅塔尔抬着天主的约柜回了耶路撒冷，住在那里。[30] 以后达味上了阿里瓦山，他哭着上山，蒙着头，赤着脚；随从他的人民也都蒙着头，哭着上山。⑧

[31] 有人报告达味说：「阿希托费耳也跟随了阿贝霞隆，杂在反叛的人中。」达味说：「上主呵！我求你使阿希托费耳的计谋转为愚策。」[32] 达味一到了山顶，敬拜天主的地方，啊！他的朋友阿尔基人胡霞依，穿着撕破的衣服，头上顶着灰尘，出来迎接他。[33] 达味向他说：「若是你来跟随我，反烦累了我，[34] 若是你回城去，向阿贝霞隆说：大王，我愿作你的仆役，先前我是你父亲的仆役，如今我要作你的仆役，这样你反能为我破坏阿希托费耳的计谋。[35] 在那里不是有司祭匝多克和厄贝雅塔尔同你在一起吗？你在王宫所听的一切，你要通知匝多克和厄贝雅塔尔司祭。

[36] 看呀！与他们在一起的还有他们的两个儿子，匝多克和儿子阿希玛哈兹和厄贝雅塔尔的儿子约纳堂，要托他们把你们所听的传达给我。」[37] 达味的朋友胡霞依就进了城，同时阿贝霞隆也到了耶路撒冷。⑨

**注 释**

① 1-6 这一段述说阿贝霞隆如何设法夺取人心。阿贝霞隆真是个阴险野心的人，两年之内设计谋杀兄弟（13：23，32），五年之内

蓄意篡夺王位（13：38，14：28）。长兄阿默农已被他谋杀，次兄基肋阿布（3：3）看来似乎早夭，因为圣经上没有提及他的事，所以如今轮到他了。他野心勃勃，自信自己应继承王位，就不愿安心等父驾崩，叛变来侵夺。第一步是准备帝王的威风——车、马、仪仗；第二步是冒仁义来侵夺裁判权，利用当时政治的弱点，虚张声势；第三步是礼贤下士，博取人心。这常是侵夺政权的野心家所采取的步骤。「但是君王没有派人……」这完全是阿贝霞隆的虚伪宣传。当时在伊撒尔民间，不能没有判官，即便君王自己也有时开庭听状（14：4-20）。恐当时有些司法判官，不尽职责，罢免后，职位空缺，阿贝霞隆就藉此宣传君王不问民间疾苦。② 7-12「四年以后」，原文作「四十年后」，此明显为传写之误。达味在耶路撒冷为王三十三年君王（5：5），如为四十年，达味早已驾崩了。阿贝霞隆见在耶路撒冷不好起事，就讬故往赫贝龙。赫贝龙实是一理想地点；他昔日的故乡，宗教的中心，又离耶京不远。他如在那里起事，当地不满现状的人，都可立即起来附合他。他是否曾许过这样的誓愿，不能确定（撒上 20：6）。「打发密使」，是为探听民意，也是为吸收游离分子，并为传递消息。「由耶路撒冷……两百人」，这是阿贝霞隆礼贤下士的收获。这两百人相信他真是去赫贝龙还愿（撒上 9：13，22，24），所以他一邀请，就好心好意的去了。他所邀请的这两百人，无疑都是些有势力和地位的人。阿贝霞隆有他们在身边，更好办事：如果他们附合自己，不愁事不成；如果他们不愿附合自己，至少不能再反对自己。达味是失去了这两百人的援助与计谋。人民见他们既与阿贝霞隆同去，自然想他们是站在阿贝霞隆那一面。基罗城在白冷西北（苏 15：51）。此处特别提出阿希托费耳，是因为他为主要煽动叛变的人物。他恐是巴特协巴黑的祖父（11：3，23：34）。他为何叛离达味，圣经没有提及，但达味对他的负义，却甚伤心，见咏 41：5-10；若 13：18。 ③ 达味既没有预防爱子的叛变，最好还是暂时躲避，缓和人心，救京城免于战祸。达味在此危难之际，曾作了一些圣咏，明明标出的有咏 3，其余按题材暗示的，有咏 62，63，55，35，31，28，26，14 等篇。 ④ 16 节是为申明 16：21，22 两节内所述的事。 ⑤ 此处不外是在耶路撒冷与克德龙河间的一个住宅地方（23 节）。到此快要过河，进入旷野，所以暂歇，以便调整人民，跟随出发。 ⑥ 17-22 关于革勒提与

培肋提，参见 8：18。「同新王……」达味并非承认阿贝霞隆是君王，也没有意讽刺他，只就着当时的局面劝依泰固守原位，听在位的人的指挥。达味见自己的亲信都叛变离了自己，这个外方人如此忠厚，他的心何能不悲伤，所以劝依泰不要与他同去，增加自己的痛苦：言外是说：「我是骨肉都起来反对我，使我走头无路，你为何要跟我去送死？」20 节末，拉丁通行本增：「因为你表现了恩义与忠诚。」达味与依泰的对话，使我们想起纳曷米与卢德的争辩（卢 1：11-18）。 ⑦ 克德龙河在耶路撒冷东面，横贯耶京与阿里瓦山间（若 18：1）。旷野指犹大旷野，靠北一带，其间有一条由耶路撒冷直达耶黎曷与若尔当河的路（路 10：29-37）。⑧ 24-30 关于匝多克与厄贝雅塔尔，参阅 8：17。24 节原文意义不明，学者对此解说不一：有说厄贝雅塔尔走到约柜的前面，然后站住，让由城中出来的百姓走过去；有说他在众人都走过去以后，才赶上来。本书译文，是依据多尔木和一些近代学者的译文稍加修改译出。「……抬回城去」，是达味不愿天主的约柜跟自己出逃，冒亵渎的危险。「若我……蒙恩……」，由这句话可以看出达味如何谦逊，如何倚赖天主的照顾和保护。他知道这一切都是他的罪罚，一面安心忍受，一面仍望天主的仁慈，救他免于急难。「旷野中的渡口」，即谓若尔当河平原处的渡口。在那里暂且住下，等候消息。如好，便可折回；如不好，可迅速渡河。 ⑨ 30 节状述达味逃难的痛苦（艾 6：12；耶 14：3）。32-37「敬拜天主的地方」，所有的译文皆译作：「他愿在那里敬拜天主。」「他的朋友」，即他的谋臣。当时帝王的亲信谋臣，常称为帝王的朋友（列上 4：5；编上 27：33）。阿尔基，也许谓：阿尔客城人，该城是在厄弗辣因的南面，间于贝特耳（Bethel）与贝特曷龙（Beth-horon）间的一座城市（苏 16：2）。「反烦累了我」，因为你年老力衰，一不能长途跋涉，二不能武力除暴，你还不如回城，去以计破计，救我生还。「同时阿贝霞隆……」，达味出奔，胡霞依入城，阿贝霞隆进京，恐怕都是一天内的事。

## 第十六章

**章旨** 1-4 达味出逃，路上遇见漆巴。5-14 熹默希的咒骂与

达味的谦和。15-23 阿贝霞隆进入耶路撒冷。

[1] 达味刚走过山顶不远，看啊！默黎巴哈耳的仆人漆巴正遇着了他。漆巴牵着一对备好鞍的驴子，驮着两百面包，一百嘟噜葡萄干，一百斤夏天的水果和一皮囊酒。[2] 君王对漆巴说：「你带这些东西做什么？」漆巴答说：「两匹驴是为君王的家眷坐的，面包和水果是为僮仆吃的，酒呢，是为在旷野里疲倦了的人饮的。」[3] 君王问说：「你主人的儿子在那里？」漆巴答应君王说：「你看，他还住在耶路撒冷，因为他说：今日伊撒尔的家族，会将我父亲的王位归还给我了！」[4] 君王对漆巴说：「你看，凡归默黎巴哈耳的，都归于你！」漆巴答说：「我屈膝叩拜，是愿在你眼前获得宠幸，我主君王！」①[5] 达味君王来到巴胡陵时，看啊！又出来了一个撒乌耳家族的人，名叫熹默希，革辣的儿子。他骂着走来，[6] 投石打达味和达味君王的众臣仆；虽然众百姓和勇士都围在王的左右，他也毫不畏惧。[7] 熹默希这样骂他说：「出来！出来！你这血污的人，你这败类！[8] 上主将你侵夺他王位的撒乌耳一家的血，都归在你身上！上主将王权已交在儿子阿贝霞隆的手里了。如今你也陷在你的困苦中，足见你是一个血污的人。」②[9] 责鲁雅的儿子，阿彼霞依对君王说：「为什么这死狗敢辱骂我主君王？让我去砍下他的头来！」[10] 王说：「责鲁雅的儿子！我与你们有什么关系？让他骂罢！因为上主吩咐他说：你骂达味罢！那么谁敢说：你为什么这样做？」[11] 达味对阿彼霞依和他的众臣仆说：「唉！由我腹所生的，我的儿子，尚且图谋我的性命，这彼讷雅明族的人，更将如何！让他骂罢！因为上主吩咐了他。[12] 也许上主会怜视我的困苦，上主会把他今日的咒骂，变为我的幸福！」[13] 达味与跟随自己的人沿路前行，熹默希也沿着山麓与他平排进行，边走边骂，向他抛石撒土。[14] 君王与跟随他的众百姓，一路行来，感着疲倦，就在一个地方歇下了。 ③[15] 阿贝霞隆与跟随他的众伊撒尔人，进了耶路撒冷，连阿希托费耳也同他在一起。[16] 达味的朋友阿尔基人，胡霞依来到了阿贝霞隆前。胡霞依对阿贝霞隆说：「君王万岁！君王万岁！」[17] 阿贝霞隆对胡霞依说：「这是你对你朋友的恩情吗？为什么不去跟随你的朋友？」[18] 胡霞依回答阿贝霞隆说：「不，因

为凡上主和这个民族以及全伊撒尔人所拣选的，我就归顺他，与他住在一起；[19] 并且，我应事奉谁呢？不是他的儿子吗？先前我怎样在你父亲面前服役，如今我也愿怎样在你面前服役！」④[20] 阿贝霞隆对阿希托费耳说：「你们作个商议，我们该作什么？」[21] 阿希托费耳对阿贝霞隆说：「你去亲近你父亲留下来看守宫殿的嫔妃，叫全伊撒尔人得知你污辱了你的父亲，那些跟随你的人的手，就更坚强了。」[22] 所以他们就在屋顶上，给阿贝霞隆支搭了一座帐棚；阿贝霞隆当着众伊撒尔的眼前，走近了他父亲的嫔妃。[23] 阿希托费耳那时所出的主意，好像是从天主询问得来的神谕。阿希托费耳，或为达味，或为阿贝霞隆所出的主意，常是如此。⑤

**注 释**

① 1-4 漆巴往迎达味，乘机妄告默黎巴哈耳。漆巴所献的礼物与阿彼戛依耳所献的相类似（撒上 25：18）。达味不见默黎巴哈耳与漆巴同来，就惊问他说：「你主人的儿子在那里？」漆巴知达味终归会回朝，愿在他跟前讨好，就送上许多礼品，得了君王的心，就妄告默黎巴哈耳，使达味将他主人的产业尽赐与他，逼得默黎巴哈耳当君王回朝时不得不为自己再三申辩（19：24-30）。达味这次未免太轻信人言，宣判默黎巴哈耳的罪状，也似乎过于伦卒。但也情有可原，当此时机，亲信的人都叛离了他，他何能不疑心默黎巴哈耳呢？ ② 5-8 熹默希既属撒乌耳的家族，自然恨达味。「血污的人」，谓达味满身沾染了撒乌耳家族人的血（8 节，4：1-8，21：1-14）；「败类」，原文作「贝里雅哈耳人」，意谓贱汉恶徒（申 15：9；民 19：22；撒上 1：16；格后 6：15），有时亦暗示地狱或撒殚（咏 18：5，6）。熹默希以阿贝霞隆的叛逆为达味侵夺撒乌耳王位的显罚，所以说：「上主将你侵夺……上主将王权已……」。 ③ 9-14 阿彼霞依是勇士队的队长，性暴燥凶猛，昔日他也愿伸手击杀撒乌耳（撒上 26：6-12）；「死狗」，指最可轻贱的人物（3：8，9：8）。「我与你们有什么关系」，由达味的答话看来，约阿布也与他兄弟同谋。意思是说：他骂我，没有骂你，与你何涉？达味用这厉害的话，来拒绝他们的建议。达味在患难中，常对天主有倚靠信赖的心。他以为事事都不外天主的圣意。「上主既如此吩咐」，你还敢说「为什么这样」么？（约 9：12）。

我亲生的儿子还要我的命，这彼讷雅明人骂我几句，又算得什么希奇事？我还是忍耐，天主常哀怜有苦患的人，也许祂会将我今日的苦辱变为我来日的幸福。有些学者以为「疲倦」该是一地名，君王和百姓到了那里，就在那里歇下了。 ④ 15-19 在叙述阿贝霞隆叛逆的一段历史内，常以伊撒尔代替阿贝霞隆的党徒和军民。达味的朋友（15：37）胡霞依假意来投归阿贝霞隆。「这是你对你……」假如你这样对待你的朋友达味，何面目来归顺我？按这番讽刺话，足见阿贝霞隆也不相信胡霞依会诚心来归顺他。胡霞依究竟是个谋士，将话一转，说得头头是道，逼得阿贝霞隆无话可说，只得收下他，且用他当自己的谋士（20 节，17：5）。 ⑤ 20-23「你们作个商议……」这句话是对阿希托费耳和胡霞依说的（17：5）。阿贝霞隆问他的谋士，要用什么举动，来正式表示他已获得了王权。阿希托费耳建议要他去公开亲近他父亲的妻妾。依当时人的心意，谁侵占了君王的后宫，即等于夺得了前代君王的王权（列上 2：22）。这样的行为本不合法（肋 18：8），然而东方民族却有这种见解。在上者既不以为耻，在下者就群起仿效，多妻制度，几成通例。「得知你污辱……」这为达味实是莫大的耻辱，人民见你如此凌辱你的父亲，就知你与你的父亲再没有妥协的余地，为图自己性命的安全，必为你奋斗到底。「在屋顶上……」，恐即在达味昔日与巴特协巴黑犯罪之处（11：2-5）。阿希托费耳的主意，无意中，竟应验了先知纳堂的预言（12：11，12）。「为达味……所出的主意」，参见 15：2；编上 27：33。达味在咏 55，69，109 内，含泪追述了这些心酸的事。

## 第十七章

**章旨** 1-14 胡霞依破坏阿希托费耳追赶达味的计谋。15-23 胡霞依给达味送信叫他急速渡河；阿希托费耳上吊自尽。24-26 阿贝霞隆率军过若尔当河追击达味；27-29 友人慰劳达味与随从他的人民。

[1] 阿希托费耳向阿贝霞隆说：「我要选拔一万二千人，今夜我就起身去追赶达味，[2] 正当他困乏疲倦时，我忽然赶上他，使他惊慌，随从

他的人必会逃散，我独把君王击杀了。[3] 然后领人民都来归向你，就如新娘回到新郎那里一样，你只谋害一人的性命，全民众就都平安无事了。」

[4] 阿贝霞隆和伊撒尔的众长老对这提议都很满意。①[5] 阿贝霞隆说：「请把阿尔基人胡霞依召来，我们也愿听他说什么。」[6] 胡霞依来到阿贝霞隆前，阿贝霞隆向他说：「阿希托费耳说出这样的话，我们应实践他的建议吗？若不，请你提议吧！」[7] 胡霞依回答阿贝霞隆说：「阿希托费耳这次所出的计谋却不妙！」[8] 胡霞依接着说：「你知道你的父亲和随从他的人，都是些老练的勇士，凶猛得有如伏在田野间丧子的母熊；你父亲又是一个武夫，夜间他决不会同军民睡在一起。[9] 看！他现今必藏在一个洞中或一个地方；若起初我们的人就有伤亡的，人们听了必要说：跟随阿贝霞隆的人惨遭失败！[10] 那么连心神勇猛如狮子的壮士，也要灰心丧气，因为全伊撒尔人都知道你父亲是个英雄，跟随他的人，也都是些勇敢的虎贲。[11] 我的计划，是愿从丹直到贝尔协巴黑像海边沙粒那样多的全体伊撒尔人，先都集合在你身边，然后由你亲自率领着他们去征讨，[12] 不论他在那里，我们就下到那里，像似降在地上的露，将他扑灭，随从他的人一个也不给他留下。[13] 若他退入一座城内，全伊撒尔人就带着绳索攻击那城，将那城拉到河里，连一块小石也不剩下。」[14] 阿贝霞隆和全伊撒尔人都说：「阿尔基人胡霞依的计谋比阿希托费耳的更可取。」上主原已决定要破坏阿希托费耳的好计谋，如此上主方能降罚阿贝霞隆。②

[15] 胡霞依报告匝多克和厄贝雅塔尔说：「阿希托费耳给阿贝霞隆和伊撒尔长老出了这样的计谋，我却出了这样的计谋。[16] 现在请快差人去报告达味说：今夜不要在旷野的渡口过宿，反要迅速过去，免得君王和随从他的人民都遭歼灭。」③[17] 约纳堂和阿希玛哈兹在洛革耳泉旁等候，因为他们不敢走进城去，怕被人家看见。有一个使女专来给他们报告消息，他们便把这些消息再转告达味君王。[18] 终究有一个少年人看到了他们，向阿贝霞隆报告了；他们二人便急速逃匿，来到巴胡陵的一个人家里，他院子里有一口井，他们便下到井中。[19] 那家的妇

人取了盖子盖在井上，在盖子上又撒上些碎榖，这样使人一点也不注意。[20] 阿贝霞隆的差役进了那家，来到妇人前问说：「阿希玛哈兹和约纳堂在那里？」那妇人答应他们说：「他们早过了河！」差役就去搜寻他们，却没有找着，便回了耶路撒冷。[21] 差役走了以后，他们就从井中上来，去给达味君王报信。他们对达味说：「你们应起身，迅速过河，因为阿希托费耳，为对付你们出了这样的计谋。」[22] 达味和随从他的人民就起身过了若尔当河。到天亮时，没有过若尔当河的连一个也没有。④[23] 阿希托费耳见人不依从他的计谋，就备上驴，动身回家，到了本乡，安排了自己家务以后，就上吊自尽。他死后，人便将他埋在他父亲的坟墓里。⑤

[24] 阿贝霞隆率领众伊撒尔人过了若尔当河时，达味已到了玛哈纳殷。[25] 阿贝霞隆派哈玛撒代约阿布为军长。哈玛撒是依协玛黑耳人依忒辣的儿子。依忒辣曾走近过依霞依的女儿，约阿布母亲责鲁雅的姊妹阿彼戛耳。⑥[26] 伊撒尔人同阿贝霞隆在基耳哈得一带扎了营。

[27] 达味来到玛哈纳殷时，哈孟人辣巴城人纳哈市的儿子芍彼和罗德巴尔城人哈米耳的儿子玛基尔和洛革林城基耳哈得人巴尔齐来，[28] 带来了床、铺盖、杯盘、土具、小麦、大麦、面粉、炒麦、豆子、扁豆、[29] 蜜、奶油、羊肉和牛奶饼，供给达味和随从他的人民吃用，因为他们想：这些人民在旷野里必感到饥渴与疲劳。⑦

**注 释**

① 阿希托费耳的计谋本是一善策，达味仓忙出走，宜于闪击，无奈天主圣意，不愿他得到成功，故只有失败。「谋事在人成事在天」，诚然。「今夜」，并非指达味离京当天的夜里，只说他一得了一万二千人，马上就去夜袭在逃荒的达味。人民深夜遇敌，迫不期待，就都纷纷离弃逃君，他单独击杀了达味，领民来归，好不痛快。阿希托费耳说出这计谋时，必定喜气洋洋。3 节原文残缺，古译文亦多出入，今依七十贤士译文译出。「众长老」，指阿贝霞隆的众谋臣和贵卿。 ② 5-14 阿贝霞隆虽甚赞同阿希托费耳的主意，然而在此千钧一发之际，也愿听听他父亲最负盛名的谋士的主见，「这次……」对阿希托费耳昔日所出的主意而言（16：21），

如此反更现得他只是为阿贝霞隆着想。8-10 是述说阿希托费耳计谋的失策处。11-13，胡霞依的计谋。「从丹直到……」，即由国内之极北到极南（民 20：1、18；苏 15：28，19 47；创 14：14，21：28）。古代的城池，多半建在山顶上，因为居高临下便于攻守，其下有一条河，故胡霞依说：要把它拉到河里。胡霞依既说阿希托费耳计谋的失策处，在于势力薄弱，如今浩浩荡荡像海边沙粒那么多的人数，向他们冲去，他们虽然如虎似狼，也不足畏，必胜无疑。阿贝霞隆好大喜功，因为这计谋迎合他的心意，看来又似乎更可靠，就坚信不疑；殊不知「天主要救一人，并不在乎人数的多少」（撒上 16：4）。依人事而论阿希托费耳的计谋实善于胡霞依的主张，但天主俯听了谦逊忏悔达味的祈求（15：31），愿降罚阿贝霞隆，就以胡霞依的计谋来破坏阿希托费耳的企图。 ③ 因为事不可缓，胡霞依就赶快依照达味的嘱咐（15：27，29，35，36），给他遣使送信。 ④ 17-22「洛革耳泉」，在曷费耳南面，在耶路撒冷东南希农山谷与克德龙山谷相接处，即所谓的「约伯泉」（苏 15：7，18：16）。「一个使女……」即匝多克和厄贝雅塔尔的使女。使女去泉边打水，就乘机给他们传递消息。「院子里有一口井」，即有一蓄水池。河指若尔当河，参见苏 2：4-7；撒上 19：12-17。 ⑤ 阿希托费耳希望大，失望也大。他见阿贝霞隆不足与谋，必败无疑，忿郁填胸，辞职归家，安排家务以后；就上吊自尽，与新约负卖吾主的如达斯前后互相晖映。阿贝霞隆失去了这位谋士，达味可放心了，有时间来整军迎敌。 ⑥ 哈玛撒事参见 19 章，编上 2：17。「依忒辣曾走近过……」，此处也许暗示与异族人结婚的事件，丈夫如是一外方人，妻子可留住在自己亲属的家里，参见民 8：29-31。依霞依原文作纳哈市，恐即是达味之父依霞依（编上 2：13-16）。阿彼戛耳如是责鲁雅的姊妹，也是达味的姊妹，所以哈玛撒是约阿布的表兄弟，达味的外甥。⑦ 芍彼既是纳哈市的儿子，就该是哈孟君王哈农的兄弟（10：2）。玛基尔参见 9：4，5；巴尔齐来，见 19：31-39；洛革林，知属基耳哈得，然究在何处，甚难确定。

## 第十八章

**章旨** 1-8 若尔当河对岸的决战。9-18 阿贝霞隆的结局。
19-32 达味得知阿贝霞隆阵亡。

[1] 达味检阅了跟随他的人民，给他们委派了千夫长和百夫长。[2] 达味将人民分为三分：三分之一交约阿布统率，三分之一交责鲁雅的儿子，约阿布的兄弟阿彼霞依指挥，三分之一交戛特人依泰手里。君王并向人民说：「我自己也愿同你们一同出征。」[3] 人民回答说：「你万不可去，因为若我们逃遁，他们决不把我们放在心上，即便我们死了一半，他们也不介意，但是如今你一个却抵得我们一万，所以更好你还是留在城内，设法援助我们。」[4] 君王对他们说：「凡你们看着好的，我就作。」君王就站在门旁，人民整队出发，或百人一组，或千人一组。①[5] 君王命令约阿布、阿彼霞依和依泰说：「对少年阿贝霞隆，你们应给我留情。」全人民听见了君王对阿贝霞隆给众将领所出的命令。[6] 全人民出发，来到平原，攻打伊撒尔；在厄弗辣因森林处，发生了战事。[7] 在那里伊撒尔百姓在达味的仆人跟前打败了，那天在那里大施杀戮，阵亡的就有二万。[8] 战事蔓延全境，树林所吞灭的人数，竟超过刀剑所吞灭的人数。②

[9] 阿贝霞隆忽然遇见了达味的臣仆。阿贝霞隆骑着一匹母骡，骡子由大橡树丛枝下经过，他的头忽被橡树枝缠住，身悬在天地间，他所坐的母骡却已远去。[10] 有一个人看见了，就告诉约阿布说：「嘿！我看见阿贝霞隆挂在橡树上。」[11] 约阿布对报信的人说：「你看见了，为什么不在那里将他砍倒在地？那么，我必赏你十协刻耳银子和一条腰带。」[12] 那人对约阿布说：「即便人交在我手里一千协刻耳银子，我也不愿伸手加害君王的儿子，因为我们亲耳听见君王吩咐你、阿彼霞依和依泰说：你们应给我保存少年阿贝霞隆！[13] 并且，若我冒性命的危险，做错了事，决不能瞒过君王，那时恐怕你也许会来与我作对。」③[14] 约阿布说：「好罢！我愿在你跟前刺穿他！」他就手里拿了三根短箭，射在

在橡树上还活着的阿贝霞隆的心内。[15] 约阿布的十个执戟的少年跑上前来，打击了阿贝霞隆，并且杀了他。④[16] 约阿布就吹号，人民就回来，不再追赶伊撒尔人，因为约阿布愿顾惜人民。[17] 他们取下阿贝霞隆，将他丢在树林中的一个大坑内，在他身上再堆上一大堆石头。众伊撒尔人，各自逃到自己的家里去了。[18] 君王山谷间的石柱，是阿贝霞隆在生时，为自己建立的，因为他说：我没有儿子来使人怀念我的名字；所以他给那石柱起了自己的名字。直至今日，人还称它为阿贝霞隆的纪念碑。⑤

[19] 匝多克的儿子阿希玛哈兹说：「如今我可跑去，禀告君王，上主对他的仇敌替他执行了正义。」 [20] 约阿布却对他说：「今日你不可报信，明天你可报信。今日你不可报信，因为君王的儿子死了。」[21] 约阿布遂对一个雇市人说：「你去告诉君王你所见的事。」雇市人就拜别约阿布去了。[22] 匝多克的儿子阿希玛哈兹再对约阿布说：「如今我跟着雇市人去，又有什么关系？」约阿布答说：「为什么你要跑去呢？我儿！你又不是去报好消息。」[23] 他说：「我去又有什么关系呢？」他对他说：「去罢！」阿希玛哈兹就沿着若尔当平原的大路跑去，跑过了雇市人。⑥[24] 那时达味正坐在两门间，守卫兵已上城门楼顶上去了。守卫兵举目一望，看见一人独自跑来，⑦[25] 就大声喊叫，通知君王。王说：「若是一人，在他口里必有好消息！」他越来越近了。[26] 守卫兵又看见一人跑来，守卫兵立即对看门的大声喊说：「看！又有一人独自跑来！」王说：「这也是来报喜信的。」[27] 守卫兵说：「我看前一个人的跑法，像匝多克的儿子，阿希玛哈兹的跑法。」王说：「这好人必是来报喜信的！」[28] 阿希玛哈兹上前对君王说：「和平！」就俯首至地，叩拜君王，接着说：「上主你的天主是可赞美的，因为祂将那些举手反抗我主君王的人，都断送了。」[29] 王问说：「少年阿贝霞隆是否无恙？」阿希玛哈兹答说：「当君王的臣仆约阿布打发你的仆人时，我见有大骚动，但不知是什么事。」[30] 王说：「你退在一边，站在那里。」他就退在一边，站在那里。[31] 雇市人也来到了，雇市人说：「我主君王，让人给你报喜信罢！上主今日对一切起来反抗你的人，执行了正义。」[32] 王问雇市人说：「少年阿贝

霞隆是否平安？」雇市人答说：「愿我主君王的仇敌及凡怀恶意起来反抗你的人，都相似这个少年！」⑧

**注 释**

① 1-4 达味准备迎战。犹太军队，分五十人一组，百人一组，千人一组（户 31：14；撒上 8：12，22：7）。达味将自己的人民编为三军，每军有一能干忠信的军长为首领（撒上 11：11，13：17）。达味也愿亲自出征督战，鼓励士气，人民却不愿他同自己赴敌，劝他留守城内，免得他们在战场上要当心君王的性命（17：2，3）。同时愿他留守城中，一面可以随时接济，一面万一打败了，可有一条退路。「你一个抵得……」这是忠信兵士对君王所应有的感觉。君王见他们如此爱戴自己就俟立门旁，目送壮士一一出城赴阵。 ② 5-8 君王知约阿布兄弟性情横暴，就当众出令，要他们悉心保存阿贝霞隆的性命。给 12 节在此下一伏笔。达味这样爱他的逆子，实令人惊异；天主上智，深奥莫测，使君王的命令没有实现，为罚阿贝霞隆，为给撒罗满开路，使他日后能继承王位。「出发」，即由玛哈纳殷城出发。「厄弗辣因森林」，并非指厄弗辣因内的一个森林，因为由上下文看来，战场该在若尔当河东面（17：26），并且离玛哈纳殷城不远（3，4，24 等节，19：2-5）大概是指基耳哈得境内的一个森林，位于今日所谓厄斯撒耳特（Es-Salt）附近。「伊撒尔百姓」指阿贝霞隆的军队，见 16 章注四。「……竟超过刀剑……」是谓伊撒尔崩溃时，在森林内所死的人数，竟超过在战场上所死的人数，或因缺乏食粮，或误跌入深壑，或为猛兽所吞食。 ③ 9-13「骑着一匹母骡」，皇家公侯，多骑母骡（13：29；列上 1：33，38）。「他的头忽被……」经上并没有说，是因为他的长发。阿贝霞隆愿脱离敌人，急打母骡，母骡跑得过快，他一时没提防，头和头发都夹在丛枝内，无法解救自己。「若我冒性命的危险……」，是说：我若抗逆王命，必死无赦，那时你也未必会来挽救我！ ④ 约阿布先前想阿贝霞隆要继承王位，所以向他一味要好，设法使他与父亲和好；现在他见他大势已去，为保持自己的地位和势力，就毅然违抗王命，毒杀太子。他既怀野心，所以出言行事，常横暴激烈。 ⑤ 16-18「一大堆石头」，参见苏 7：26，8：28，29。如今在阿剌伯民族中，尚有这样的风俗，将尸首放在一神圣的树下，上面堆上一大

堆石头。「石柱」，原文作（Mazebah），通常用指墓碑（创 35：20）。「君王山谷」大概是指耶路撒冷旁的克德龙山谷（创 14：17），其地尚有一大坟，名为阿贝霞隆坟。此坟为后日好事者所拟造，殆无可疑，因其形式酷似希腊建筑。「记念碑」原文原作「手」。迦太基人墓旁所立的石柱，常作一手形，也许因此而得名。阿贝霞隆原有三子，他们都在幼年时死去了（14：27）。 ⑥ 阿希玛哈兹曾膺命给达味报信（17：21），所以这一次他仍愿去。阿希玛哈兹是达味和约阿布的好友，所以约阿布不愿他去给王报这凶信，撄君王的盛怒。雇市人看来是约阿布的一个奴仆，他去报信，君王听了，虽然发怒，他也不以为意。 ⑦ 「两门间」，古城门大抵是双层的，一内一外，其间有一过道相连。外城门上常有瞭望台。守卫兵上瞭望台上去了，达味坐在两门间，静待消息。情形是十分紧张，使人忆起赫里当日的情状（撒上 4：12-18）。⑧ 28-32 两人来到君王前，君王向他们每人都问阿贝霞隆的近状。君王如何关心他的逆子，由此可想见。阿希玛哈兹不愿将实情通知君王，含糊答复了君王；雇市人也不敢直说，只间接透露了阿贝霞隆不幸的结局。

## 第十九章

**章旨** 1-5 阿贝霞隆死后，达味过于悲伤。6-9 约阿布劝戒达味。10-15 舆论急变，达味回京。16-24 熹默希和漆巴欢迎达味。25-31 默黎巴哈耳替自己辩护。32-40 达味与巴尔齐来。41-44 达味回京后，犹大与伊撒尔间所起的争执。

[1] 君王大受感动，就上门楼痛哭；他一面上，一面哭着说：「我儿阿贝霞隆！我儿！我儿阿贝霞隆！巴不得我替你死了！阿贝霞隆！我儿我儿！」①[2] 有人报告约阿布说：「看啊！君王痛哭哀悼阿贝霞隆咧！」[3] 那天的胜利竟变成了全民众的悲哀，因为民众那天听说君王为自己的儿子悲伤。[4] 所以那天人民暗暗地进了城，无异由战场上含羞逃回来的军队一样。[5] 那时君王蒙着脸，大声哀哭说：「我儿阿贝霞隆！阿贝霞

隆我儿！我儿！」

[6] 约阿布进了王宫对君王说：「你今天使你的仆人们大伤脸面，他们救了你的性命，你儿女的性命，你妻妾的性命；[7] 然而恨你的，你反爱他；爱你的，你反恨他。今天你已明明表示，王侯和臣民为你不算什么。我明明知道，若是阿贝霞隆现在还活着，我们今天都死了，那么你就安心了！[8] 现今你快起来，出去，安慰你仆人们的心！我指着上主起誓，如果你不出去，今夜没有一人与你在一起，这祸患于你要超过你从小至今所遭遇的一切祸患！」[9] 君王就起来，坐在大门口，有人向民众传播说：「看！君王坐在门口！」众人便都来到君王前。伊撒尔人各自早已逃回了本家。②

[10] 伊撒尔各支派的民众都争论说：「君王从仇人手中解救了我们，又从培肋协特人手中拯救了我们，现在他竟为了阿贝霞隆弃国潜逃。[11] 我们所曾傅油的，要管理我们的阿贝霞隆，已经战死。为什么你们如今还迟延，不将君王接回来呢？」[12]b 全伊撒尔的这提议已传到宫中君王前。a 达味王就派人对司祭匝多克和厄贝雅塔尔说：「你们应向犹大长老说：为什么你们最后去迎接君王回宫呢？[13] 你们是我的兄弟，我的骨肉！为什么你们最后来迎接君王呢？[14] 你们要向哈玛撒说：你不是我的骨肉吗？愿天主如此对付我，更可加重，倘若我不叫你一生代替约阿布作军长。」[15] 哈玛撒就引犹大众人的心，好似一个人归顺了达味；所以他们派使向君王说：「请你和你的臣仆都回来！」③

[16] 君王就回来，到了若尔当河。这时来接君王的犹大人来到了基耳戛耳，协助君王渡若尔当河。[17] 巴胡陵城的彼讷雅明人革辣的儿子熹默希，同那些犹大人迅速赶来欢迎达味君王。[18] 同他来的还有一千彼讷雅明人。撒乌耳的家臣漆巴和他十五个儿子二十个仆人，也突然过了若尔当河去见君王。[19] 他们过到那边渡口，就协助君王的家属过河，听君王的调动；君王快要过若尔当河时，革辣的儿子熹默希就俯伏在君王前，[20] 向君王说：「我主！请不要归罪于我！求你不要怀念，当大王出离耶路撒冷时，你奴仆所犯的罪；愿大王不要把这事放在心上。[21] 因为我，你的奴仆自知犯了罪。看！如今我是若瑟全家族中首

先来欢迎我主君王的。」[22] 责鲁雅的儿子阿彼霞依立即发言说：「熹默希辱骂了上主的受傅者，难道为了他这番话就不该死吗？」[23] 达味却答说：「责鲁雅的儿子们，我与你们有什么关系？你们今日竟与我作对？今天还可以将一个伊撒尔人处死吗？难道你们不知道，我今天又作了伊撒尔的君王？」[24] 君王向熹默希说：「你不死！」君王并向他起了誓。④

[25] 撒乌耳的孙子默黎巴哈耳也下来迎接君王；他自从君王出走那日起，直到他平安归来这天，没有洗脚，没有修须，也没有换洗自己的衣服。[26] 当他由耶路撒冷来迎接君王时，君王问他说：「默黎巴哈耳！你为什么不同我一起出走呢？」[27] 他答说：「我主君王！我的仆人哄骗了我，你仆曾向他说：给我备一匹草驴，我好骑上跟着君王一齐去，因为你仆人是个跛子。[28] 他又在我主君王前毁谤了你的仆人；但是我主君王好像是天主的使者，你看怎样好，就怎样做吧！[29] 因为我父全家对于我主君王，都是该死的人，而你反将你的仆人列为你桌上的坐客，我那里有这样的名分？」他还在向君王喊叫，[30] 君王便向他说：「为什么你还再三声明？我已说了，你要和漆巴平分产业。」[31] 默黎巴哈耳回答君王说：「我主君王既然平安回朝，让他独得了罢！」⑤

[32] 基耳哈得人巴尔齐来从洛革林下来，陪伴君王，一直送到了若尔当河。[33] 巴尔齐来已很老了，他已有八十岁。君王住在玛哈纳殷时，他供给了君王的吃用，因为他很富足。[34] 君王就向巴尔齐来说：「你同我一起过去吧！我愿你在我身边，我要在耶路撒冷赡养你的残年。」[35] 巴尔齐来回答君王说：「即使我同君王上耶路撒冷去，我还能活多少年呢？[36] 我现年已八十，还能分辨美丑么？你的仆人还能尝出吃的和喝的滋味来么？ 还能细听伶人和歌女的声音么？你的仆人为什么还要烦累我主君王呢？[37] 你的仆人只有意伴送君王到若尔当河！为什么君王要给他一个这样的报答？[38] 请让你的仆人回去，叫我死在靠近我父母坟墓的故乡！看！你的仆人基默罕在这里，他能跟我主君王同去，你看着怎样好，就怎样待他吧！」[39] 达味答说：「基默罕要跟我去，但是你看着怎样好，我就怎样待他：凡你向我所要求的，我必为你做到。」

40 众人都过了若尔当河，君王却留在最后，与巴尔齐来接吻道别。巴尔齐来随后回到本乡去了。⑥

41 君王到了基耳戛耳，基默罕也跟他来了。犹大全民众和一半伊撒尔民陪着君王一路行来。42 啊！众伊撒尔人都来到君王前，向君王说：「为什么我们的兄弟犹大人胁持你？为什么他们领君王和君王的眷属过了若尔当河？所有属达味的人不都是他的百姓么？」43 众犹大回答伊撒尔人说：「因为君王是我们的亲族！你们为什么因此愤怒？我们岂吃过君王的饭？或是领过他的俸禄？」44 伊撒尔人却回复犹大人说：「我们对君王佔有十分，我们又是首生的，你们却不是，为何你们轻视我们？不是我们首先提议迎回我们的君王么？」然而犹大人的答复比伊撒尔人所说的话更为激烈。⑦

**注 释**

① 本章首节，依拉丁通行本为前章末节。达味这样痛哭他的爱儿，是自然的事。阿贝霞隆是他年长的儿子，将来要继承他的王位，如今这样忤逆不孝，落得个这样的下场，怎能不叫他伤心呢？同时他又知道，这是他自己的罪恶招来的祸患，更叫他肝肠寸断。② 6-9 达味痛悼自己不孝的爱儿，原是为父的至诚，但过分了，也有碍情理，阿贝霞隆身为叛臣逆子，罪在应死。如今他死了，君王反只知为他痛哭，一点不想到为他抛头颅，流热血，使他复归王位的士兵，实在不合情理；约阿布有见于此，就乘机进谏。因他自信有捍卫国家的功劳，就出言激昂，近乎恐吓，「你儿女的性命，你妻妾……」古代篡位的王，为免除后患，常无情屠杀铲除前代君王嫡系的家属（民 9：5；列上 15：20，29，16：11；列下 10：6，7，11：1）。「我明明知道……」这句话是提示达味，使他知道今天依理应如何感激他的将帅和士兵。君王依从约阿布的话，就起来坐在门口，依例接见人民，但因为居丧，所以没有出来（18：1-4）。「伊撒尔人……」指跟随阿贝霞隆的人民（16：15，18，17：4，14，15，24，26，18：6，7，16，17）。 ③ 10-15 伊撒尔人见阿贝霞隆失败了，就想归顺达味，所以立即商议迎驾的事，不愿背负叛变的罪，却愿争先迎驾的光荣。阿贝霞隆的祝圣傅油事，他处未见提及。12 节依叙利亚与七十贤士译文，前后倒置，文义似较通顺。达味一知伊撒尔人有此建议，就设法

促成其事，立即派人督促匝多克二位大司祭提醒犹大长老不要落在人后。达味这样是要犹大长老不要怀念往事。因为叛变原起于犹大支派内，阿贝霞隆又在耶路撒冷称王。如今时局已澄清了，犹大长老不知如何善后。现在达味既不念旧恶，反追认骨肉，他们还有什么可犹豫的呢？哈玛撒原是达味的外甥，他如今身为叛军统率（17：25）若他一归正，乱事遂告结束，不致再起，所以达味愿极力拉拢他的心，发誓许下，他日后要代替约阿布一生率领自己的三军。达味的这番政治手段，功效甚大，收效也速，然而不免失措，有伤公义：哈玛撒叛逆升官，约阿布护驾反失职。因此引起约阿布不满，怀恨在心，意图报复（20：8-13），达味想藉此削弱约阿布的势力（3：29，39）反增加了自己的苦楚。 ④ 16-20 君王由玛哈纳殷来到靠近耶黎曷若尔当河东岸的渡口处，接君王的犹大人，同时也来到了对岸的基耳戛耳（撒上 10：8，11：14，13：4）。熹默希事，见 16：5-14；漆巴事，见 9：1-13，16：1-4。严格说来熹默希本不属若瑟家族，他原是彼讷雅明支派的人，他所以提出若瑟全家族来，是为代表全伊撒尔人，以别于犹大支派，因为在伊撒尔人中以出于若瑟的厄弗辣因为最强盛，所以常以厄弗辣因来概括北国其他各支派，与南国犹大支派相对称（民 1：22-26；列上 11：28；编上 5：1，2；亚 5：6，15）。22 节依拉丁通行本译出。原文作：「熹默希辱骂了上主的受傅者，为这事他岂不该死吗？」君王受傅祝圣以后，代天主执行政务，神圣不可侵犯，凌辱君王，即凌辱天主（罗 13：1，2；若 19：11；伯前 2：13，14）。「……与我作对」「作对」原文原作「撒殚」，即作对为敌之意。后日专用来指称魔鬼或魔鬼的首领，参见约 1：6 注 路 11：18；玛 4：10，16：23。达味真可为万世恕仇的师表，前之对撒乌耳，今之对熹默希。向他发誓，是叫他坚信不疑，达味至死持守了这番誓言，参见列上 2：8，9。 ⑤ 25-31「孙子」，原文作儿子。希伯来文「儿子」（Ben）含义甚广，凡是后代皆称为「某人之子」，且为「人」之总称，如：「四十岁的儿子」，即谓四十岁的人，「天下之人，谁非人子」，可为此词的注脚。「当他由耶路撒冷……」这句话有问题，如默黎巴哈耳与犹大人在若尔当河对岸遇见了君王时，这句话就应译作：「当耶路撒冷人来迎接……」。如此事发生在耶路撒冷，则应如本书所译。作者在 18 节内提及了漆巴，却没有提及默黎巴哈耳，足见默黎巴哈耳尚留

在耶路撒冷京城，漆巴与默黎巴哈耳有隙（16：3，4 本章 27 节）自然不愿带他同去。所以作者先后的次序在此补述默黎巴哈耳的事。王诘问默黎巴哈耳，看他如何答复。王见他无罪，就不愿他再三声明，劝他们主仆彼此和平解决，平分产业。默黎巴哈耳见君王如此仁慈，为表示自己感恩，就慨然谢绝了，都让给漆巴。⑥ 32-41，37 节原文残缺有译为「巴尔齐来伴君王过了若尔当河」，但依 40 巴氏决未过若尔当河。犹太人对祖坟常怀恋慕，终生的希望，是愿葬在祖宗的墓茔内。这在我国人的心意中，并不算为一奇事。（创 47：30，50：24，25；出 13：19；撒下 17：23）。他们的坟墓多半是一山洞，其中可以安葬许多遗体。基默罕是巴尔齐来的儿子，达味死时还给他的儿子撒罗满下遗嘱，要善待他（列上 2：7）。巴尔齐来见君王盛意难却，就叫自己的儿子伴随君王。他听父命去了，住在白冷附近（耶 41：17）。 ⑦ 41-44「一半伊撒尔民」，因为犹大人去迎接君王，没有通知他们，所以他们去的人数很少。他们见自己首先提议，犹大人反抢先独断独行，就提出抗议。「我们岂吃过……」犹大人说君王虽是我们的骨肉，我们却没有得享特权显职。我们这次去迎接君王，没有一点家族的观念。这几句话隐射撒乌耳昔日如何优待彼讷雅明族人（撒上 22：7，8）。这番争执越来越凶，几乎酿成内乱。撒罗满死后，终于南北决裂，南北支派间从未有过真诚的团结，达味在位时，南北统一，纯属表面，撒罗满善自理政，未致破裂，殆他死后，一度决裂，遂成定局，始终未曾统一。

## 第二十章

**章旨** 1-3 协巴黑叛乱；4-12 约阿布计杀哈玛撒；13-21 围攻阿贝拉，要求协巴黑的头。22 得了协巴黑的头，约阿布遂鸣金收兵。23-26 达味的重要官员。

[1] 那时在那里有个贝里雅哈耳的人，名叫协巴黑，彼革黎的儿子，彼讷雅明人。他吹着号说：「与达味我们没有分子，与依霞依的儿子我们没有关系。伊撒尔民啊！各归各家罢！」[2] 因此众伊撒尔人离开达味去跟随彼革黎的儿子协巴黑，但自若尔当河直至耶路撒冷间的犹大人，

仍然依附他们的君王。[3] 达味王回到耶路撒冷自己的宫殿内，就将他曾留下看守宫殿的十个嫔妃，放在禁宫内，供给她们饮食，再不走近她们。如此她们至死被禁，终生无异寡妇。①

[4] 王对哈玛撒说：「三天之内，你应给我召集犹大人民，并且你也要在这里！」[5] 哈玛撒就去召集犹大人，但他拖延，超过了君王给他所定的期限。②[6] 达味就对阿彼霞依说：「如今彼革黎的儿子协巴黑危害我们，恐要甚于阿贝霞隆。如今你快领你主人的臣仆去追击他，免得他占了坚固的城池，掩蔽我们的眼目。」[7] 约阿布的部下，也跟阿彼霞依去了，还有革勒提人，培肋提人和所有的勇士。他们由耶路撒冷出发，去追击彼革黎的儿子协巴黑。[8] 他们来到了基贝红的大石旁时，哈玛撒就出来迎接他们。约阿布身上穿着战袍，束着一条腰带，在腰后掛着一把带鞘的刀。约阿布使刀跃出，掉在地上。③[9] 约阿布对哈玛撒说：「我的兄弟！你好吗？」约阿布立即以右手抓住哈玛撒的胡须，要与他接吻。[10] 哈玛撒没有注意到约阿布手中的刀。约阿布就用刀刺穿了他的肚腹，他的五脏倾泻在地，没有再刺第二刀，他就死了。约阿布与他的兄弟阿彼霞依乘机往前追赶彼革黎的儿子协巴黑。[11] 约阿布的一个僮仆靠着哈玛撒的尸首站着喊说：「谁爱约阿布，谁属达味，就跟约阿布去罢！」[12] 哈玛撒满身是血，倒在路中，那人见众百姓停留不前，就将哈玛撒的尸首，由路上搬到田里，上面盖上一件衣服，因为他见人一到那里，就靠着尸首停住。④[13] 尸首由路上搬去以后，众百姓就都过去，跟随约阿布追击彼革黎的儿子协巴黑。

[14] 协巴黑走遍了伊撒尔各支派，他们都不理他。随后到了阿贝耳贝特玛哈加，众彼革黎人就聚集起来，跟随了他。[15] 约阿布的人民前来，把他包围在阿贝耳贝特玛哈加内。他们向着城另筑了壁垒。跟随约阿布的众人民，遂下手挖掘城墙使墙坍塌。[16] 当时城中有个妇女出来，站在城墙上喊说：「请听！请听！你们对约阿布说：你到这里来，我有话给你说。」[17] 约阿布来到她跟前，妇人便问说：「你是约阿布吗？」他答说：「我是。」她便对他说：「请听你婢女一言。」他答说：「我听。」[18] 她说：「昔日有句话说：你去访问阿贝耳和丹，好知道忠

信的伊撒尔人所建树的，是否业已废弃？[19] 我在伊撒尔内算为一座和平忠厚的城市，你却图谋消灭一座城，且是在伊撒尔内的一座母城。为什么你要吞灭上主的产业？」⑤[20] 约阿布说：「决无此事，我决无意消灭破坏。[21] 完全不是这么一回事：只因厄弗辣因山地⑥的一人，即所谓彼革黎的儿子协巴黑的，举手反抗达味君王；只要你们将他交出来，我即撤离这城。」妇人对约阿布说：「请看，他的头必会由城墙上抛掷给你。」[22] 妇人就进去，凭自己的智慧劝说众百姓。他们便砍下了彼革黎的儿子协巴黑的头，掷给了约阿布。约阿布就吹号，人民便撤离城市，各自回了本家。约阿布也回了耶路撒冷，君王那里。⑦

[23] 约阿布指挥伊撒尔众军队。约雅达黑的儿子，贝纳雅统率革勒提人与培肋提人。[24] 阿多尼兰管理苦役，阿希路得的儿子，约霞法特为谏臣。[25] 熹霞为书记，匝多克与厄贝雅塔尔为司祭。[26] 此外雅提尔人希辣，也是达味的司祭。⑧

**注 释**

① 1-3「在那里」，谓在基耳厄耳。那时君王尚未回京。贝里雅哈耳参见十六章注二。「彼革黎的儿子」，近代许多学者主张此处彼革黎应视为一族名，指由彼讷雅明第二子彼革黎所生的后代，所以「彼革黎的儿子」更好译作「彼革黎的后代」。「依霞依的儿子」，指出父名来，含有轻视之意（撒上 20：27，30，31）。「十个嫔妃」，参见 15：16，16：21，22。「无异寡妇」，因为她们不能再结婚。 ② 4-5 达味算践了他对哈玛撒所许的诺言（19：13）。「给我召集……」达味刚回京，他忠信的部下，散在各处的，必定很多。因为时局紧张，所以限他三日办到，他因为遇了意外的阻当，就误了时期。这事恐出于他昔日曾做阿贝霞隆军队的统率，所以人民不大相信他。 ③ 6-8「对阿彼霞依」七十贤士本作「对哈玛撒」，叙译本作「对约阿布」，达味愿贬黜约阿布，所以立他的兄弟来统领三军。约阿布阳奉阴违，图谋报复。「掩蔽我们的眼目」一句是七十贤士译文，意谓使我们感到困难，或他得了藏身地，我们不易寻获他。「基贝红大石旁」，参见撒上 6：14，2：12；苏 9：3。基贝红属彼讷雅明族，他大概带了一些彼讷雅明人来欢迎他们。「使刀跃出……」约阿布准备上阵，自然全副武装，

他早设法使刀落地，故用左手去拾取，叫哈玛撒一点也不怀疑，好乘机下毒手。 ④ 9-12 犹太人彼此见面或互相别离时，常接吻示爱（19：40；玛 26：47-50）。约阿布杀哈玛撒如计杀阿贝讷尔一样（3：26），都是出于争宠嗜权。「约阿布的一个僮仆……」约阿布为叫人相信哈玛撒存心反叛，就叫他的一个僮仆说出了这样的话。他又见人民停留观尸，就又叫一个僮仆将尸首搬到田里，叫人民快跟着他去追赶协巴黑。 ⑤ 14-19 阿贝耳贝特玛哈加在丹领域之西，默龙湖的北面（列上 15：20）。18 节含义不明，大意不外：昔日在阿贝耳和丹常可找到能辨别真伪，义与不义的智慧人，如今你也可去试一试，看看是否还是如此。「我在伊撒尔内……」妇人既以城的名义发言，故自比为城。「为什么你要……」像这样一座有名的城池，本是上主的一部分产业，即上主的一部分人民，你为什么要设法消灭她呢？ ⑥ 「厄弗辣因山地……」指若尔当河西部巴力斯坦主要山脉一带的地方（撒上 1：1）。⑦ 「凭自己的智慧……」劝全城的百姓接受约阿布唯一的条件，以免全城毁于战祸（训 9：13-16）。 ⑧ 23-26 参见 8：16-18。与前一名单一比较，便知更换了一些人物；但约阿布，达味虽极愿换他，因他屡建奇功，无法，只得让他仍居旧职，为三军统率。

## 第二十一章

**章旨** 1-9 达味偿还基贝红人的血债。10-14 达味见黎责帕如此爱护子尸，就设法收埋撒乌耳及他子孙的遗骸。15-22 达味四次出征培肋协特人，四次获胜。

[1] 达味在位时，三年接连饥荒，达味就求问上主，上主答说：「在撒乌耳和他的家中有血债，因为他屠杀了基贝红人。」①[2] 君王召基贝红人来，询问他们——基贝红人不属伊撒尔人，他们是阿摩黎人的遗民；伊撒尔子民虽曾与他们立了盟约，但是撒乌耳为热烈爱护伊撒尔和犹大一时的热情，就设法屠杀他们。②[3] 达味向基贝红人说：「我为你们该作什么？我要怎样赎罪，才可以使你们祝福上主的产业？」[4] 基贝红人回答他说：「我们并不要求撒乌耳和他家中的金银，也不愿在伊

撒尔中杀害一个人。」达味回答说：「你们无论说什么，我必为你们做到。」[5] 他们向君王说：「那击杀我们，企图灭绝我们，使我们不复存在全伊撒尔境内的人，[6] 要将他的子孙中的七个人交给我们，我们要在基贝红上主的山上，将他们悬掛在上主面前。」君王答说：「我必将他们交出来。」③[7] 君王却饶恕了撒乌耳的孙子约纳堂的儿子默黎巴哈耳，为了他们，即达味和撒乌耳的儿子约纳堂间所有的上主的誓约。[8] 君王就将阿雅的女儿黎责帕给撒乌耳所生的两个儿子即阿尔摩尼和默黎巴哈耳，并将撒乌耳的女儿默洛布给默曷位人巴尔齐来的儿子哈得黎耳所生的五个儿子，[9] 交在基贝红人手内；基贝红人把他们在山上悬掛在上主面前，他们七人同时丧命，在收割的初期，即开始收大麦时。④

[10] 阿雅的女儿黎责帕取了丧服，为自己铺在磐石上，自从开始收割大麦直到天上的水倾注在尸首上，日间她不让飞鸟在尸首上，夜间也不让野兽来近。⑤[11] 有人把阿雅的女儿，即撒乌耳的妾黎责帕所行的事，报告了达味。[12] 君王就去把撒乌耳和他儿子约纳堂的骨骸从雅贝市基耳哈得的居民那里收殓来，这骨骸是他们从贝特商广场上偷来的，培肋协特人在基耳波亚山杀死撒乌耳的那一天，就将他悬在那广场上。[13] 达味由那里将撒乌耳和他儿子约纳堂的遗骸运回，并将七个死者的遗骸也收起来。[14] 将他们与撒乌耳和他儿子约纳堂的遗骸一起埋在彼讷雅明地责拉黑，他父亲克市的坟墓里；人们全依照君王所咐吩的做了，天主然后才怜恤了那块地方。⑥

[15] 培肋协特人与伊撒尔人间又有了战事，达味带着他的臣仆下来，驻扎在哥布，与培肋协特人交战。正在达味厌倦时，约阿斯的儿子多多忽然兴起。[16] 他是辣法巨人的后裔，他所持的矛盾有三百铜协刻耳重，腰间挂着一把新剑，扬言要击杀达味。[17] 责鲁雅的儿子阿彼霞依就来协助达味，打败了那培肋协特人，将他杀了。达味的臣仆向他起誓说：「你再不要跟随我们出来作战，怕你熄灭了伊撒尔的明灯。」

[18] 以后，又在哥布与培肋协特人发生了战事，胡霞人息贝开击杀了辣法巨人的后裔撒弗。[19] 此后在哥布又与培肋协特人交战，白冷人雅希尔的儿子耳哈难杀了戛特城人哥肋雅特的兄弟拉赫米，这人的矛

像似织布机的横梁。

[20] 以后又在戛特交战，在那里有一巨人，两手各有六指，两脚各有六趾，共计二十四，也是辣法巨人的后裔。[21] 因为他辱骂了伊撒尔，所以达味的兄弟熹默哈的儿子约纳堂击杀了他。[22] 以上四人都是戛特城辣法巨人的子孙，都死在达味和他的臣仆的手内。⑦

**注 释**

① 自 21 章，可视为补述达味史事的附录，所记载的，都是些不依时期片断的历史，三年之馑，起于何时，已不可考。巴力斯坦缺水倒是常事；但接连三年不雨，定是天罚。「求问上主」，原作「求见上主的面」，此与《民长纪》《撒慕尔纪》上下内所习用的相似的句法，略有不同。圣经上既以天主转面掩面，表示天主发怒，那么「求见主面」，自然是表示求天主俯视哀怜的意义。撒乌耳残杀基贝红人事，只见于此处，故事发生于何时，有何背景，皆不可考；依撒肋斯（Sales）司铎意，恐在他扫除巫士时（撒上 28：3）。依法律，流义人血，如不举行赎罪礼，可沾污圣地，召惹主怒（户 35：34，33；申 19：10，21：1-9；民 9：24）。 ② 基贝红人严格说来，本是希威人的后裔（苏 9：3-7，11：19），此处所谓阿摩黎人是概括客纳罕民族而言（创 15：16；申 1：36）。伊撒尔人与他们立盟事，见苏 9：3-20。撒乌耳不愿盟言，愿由巴力斯坦境内歼灭这些客纳罕人，表示他如何爱护伊民，其实倒是只找彼讷雅明族的利益，因基贝红人杂居在他们的境域内（4：2，3）。 ③ 3-6「使你们祝福上主的产业」。上主既为你们降罚我们——上主的产业，我们赎罪，补偿亏负你们的损失，这样你们岂不再使天主的祝福降在我们身上？基贝红人与撒乌耳间的问题，不是钱财，而是血债，应以命抵命（户 35：31-32）。6 节译文，稍有修改，原文作：「在上主拣选的撒乌耳的基贝哈特」。在基贝红有一著名的圣所，参见列上 3：4。「在上主面前」，即在一圣所内，公然执行正义的报复藉以平息天主的义怒，参见撒上 15：33。 ④ 7-9「上主的誓约」，即呼上主名所发的誓约（撒上 18：3，20：12-17，42，23：18）。「默洛布」，原文作米加耳，误。米加耳曾改嫁给帕耳提为妻（撒上 25：44）终生没有子女（6：23）。嫁给哈德黎耳的是米加耳的姐姐默洛布（撒上 18：19）。默曷拉，

即阿贝耳默曷拉，位于若尔当山谷靠近贝特协安处（苏 17：11；民 7：23；列上 19：16）。巴尔齐来与 17：27，19：32-40 所记，同名不同人。「开始收大麦时」，即自四月中旬至五月初之间（卢 1：32）。 ⑤ 「丧服」，指用原羊毛皮做成，如一口袋形的衣服。黎责帕把它铺在石上，以便坐卧。「直到天上雨水倾注在尸首上」，即直到十月下秋雨时。依法（申 21：22，33）掛尸示众的，应在执刑当日晚上掩埋，但这次却例外，非等到上主怜恤乡土，兴云施雨，决不掩葬。也许天主仁慈，不到十月，就降下时雨。暴尸原野，让鸟兽啄食，是一最大的耻辱（申 28：26；撒上 17：44，46；列下 9：10；依 14：19，20；耶 7：33，15：3）。 ⑥ 11-14 雅贝市基耳哈得离培拉（Pella）六哩，位于由培拉至杰辣撒路上一座小山的城市，参见民 21：8；撒上 31：11-13。撒上 31：10 只记载：「将他的尸首悬在贝特商的墙上」，此处却说「是他们由贝特商广场上偷来的」。前后两处，似相冲突，其实不然，后者乃是补述前者的遗漏，古时城门旁常有一些广场，以备召集民众会议处决案件之用。撒乌耳被悬尸示众以后，又暴尸原野，雅贝市人就在这时将他的尸首偷来了。责拉黑属彼讷雅明族，参见苏 18：28，究在何处，实难确定。 ⑦ 15-22 这一段叙述达味四次出征培肋协特人事，后三次，亦见于编上 20：4-8。15，16 两节，原文残缺，意义不明，今依委耳豪森（Wellhausen）与多耳木（Dhorme）二氏意加以修改。哥布系在何处，已不可考，全部圣经只有此处提及（18，19 两节）；叙本与希译本作戛特，编上 20：4 作革则尔，若瑟夫拉威乌斯所记载与编上所有者同。「……厌倦时」，这些战事，都发见在达味执政的晚年。达味屡经变乱，今又年老，自然没有昔日壮年时率帅督战的能力了。辣法巨人属勒法因族或就是勒法因民族，见创 14：5；申 2：11，20；苏 12：4；由 5：18，22 知培肋协特人在勒法因山谷间安营。「三百铜协刻耳重」，是指他的矛尖而言，约合四公斤，恰等于哥肋雅特所持的矛尖的一半（撒上 17：7）。「你再不要跟……」参见 18：3。「怕你熄灭……」达味于伊民算是夜间的明灯，如一熄灭了，他们岂不要在黑暗中摸索？「熄灭」一辞的本意，常指示一贵族绝后无嗣（列上 11：36，15：4；列下 8：19）。胡霞属犹大，确实地点失考，但此处又彷彿是一家族名。息贝开是达味的一个勇士（编上 11：29，27：11）。19 节依编上 20：5 加以修改，此处所有的耳

哈难，与 23：24；编上 11：16 所述并非一人。戛特城是培肋协特人五大城市之一（苏 13：3）。熹默哈的约纳堂，见编上 20：7。他是约纳达布的兄弟（13：3，32）。

## 第二十二章

**章旨** 达味的凯歌。

[1] 当上主救达味脱离了自己的仇敌撒乌耳的手时，达味向上主唱这首诗，①[2] 他说：「上主是我的磐石，我的保障，我的避难所；[3] 我的天主是我所依恃的磐石：祂是我的盾牌，我救援的坚角，我的高台，我的藏身处；我的救主：祢救我脱离了强暴！

[4] 我呼求应受颂扬的上主，就由我的仇敌获得了救援。[5] 死亡的波涛围绕着我，贝里雅哈耳的巨流惊吓我，②[6] 阴府的绳索缠住我，死亡的陷阱列在我前；[7] 在急难中我呼求上主，呼号我的天主，祂由祂的殿宇听见我的声音；我的呼声，达到祂的耳中。[8] 大地震动战慄，天的基础也动荡摇撼，因为祂发了怒，[9] 祂的鼻空中，有烟冒出，由祂口中，有火吞灭，红炭也因祂四散飞射。③[10] 祂使天下垂，亲自降临，在祂脚下有浓云。[11] 祂坐在革鲁滨上飞驰，在风的羽翼上翱翔。

[12] 祂用四周的黑暗，做祂的帷幔；以阴雨浓云为祂的屏障。[13] 由于祂面前的光辉，红炭也发出火光。④[14] 上主由天上兴雷，至高者发出了自己的声音。[15] 祂射出自己的箭羽，驱散他们；发出闪电，扰乱他们。[16] 上主啊！因祢的威吓，因祢愤怒的气焰，海底出现，地基外露。⑤[17] 祂由高处伸手，将我拉住，并由大水中，将我提出。[18] 祂救我脱离我的劲敌及憎恨我的人，因为他们比我强盛。[19] 在我困难之日，他们忽临我前，然而上主却是我的后援；[20] 祂引我步入坦途，祂拯救了我，因为祂喜悦我。

[21] 按我的正义，上主报酬了我，按我手的纯洁，祂报答了我。[22] 因为我遵守了上主的道路，没有作恶，离弃我的天主；[23] 祂的一切训令，常在我前；祂的法律，我也未曾离弃。[24] 在祂前我是齐全的；对

于我的不义，我自知提防。[25] 所以上主依照我的正义，依照在祂眼前的纯洁，赏报了我。⑥[26] 慈善忠厚的人，祢待他也忠厚，[27] 纯洁的人，祢待他也纯洁；乖僻的人，祢对他也诡谲。

[28] 穷困的百姓，祢必拯救，傲慢的眼睛；祢必抑制。[29] 上主啊！祢是我的火炬；我的天主，光照我的黑暗。[30] 仗着祢，我冲入了敌营；靠着我的天主，我跳过了墙垣。[31] 天主的道路，是齐全的，上主的言语，是精炼的；凡投奔祂的人，祂便是他们的盾牌。

[32] 因为上主以外，谁还是天主？除了我们的天主外，有谁是磐石？[33] 天主以毅力束我，使我一路顺遂，[34] 祂使我的脚像似鹿脚，祂使我屹立高地。[35] 祂训练我的手作战，指引我的手臂，开展铜弓。[36] 祢赐给了我祢救援的盾牌，祢的俯就使我上达。[37] 祢使我阔步行走，我的脚也不曾动摇。

[38] 我追赶了我的仇敌，消灭了他们：不将他们灭尽，决不转身。[39] 我灭绝了他们，粉碎了他们，使他们不能再起，倒在我的脚下。⑦[40] 祢以作战的勇力束我，使那反对我的人，都屈服在我下！[41] 祢使我的敌人，在我面前转背逃遁，使我消灭一切怀恨我的人。[42] 他们呼号，却无人施援，呼号上主，祂也不应允。[43] 我捣碎他们，有如地上的灰尘，⑧践踏他们，无异道旁的泥土。[44] 祢使我脱离了我百姓的反抗，扶持我做列国的首领；我不认识的人民也给我服役。[45] 外邦的子民，谄媚我，耳闻信息，就臣服我。[46] 外方的子民，从此衰弱，战战兢兢地远离了他们的堡垒。⑨

[47] 上主永在！愿我磐石受赞美，愿为我救援的磐石——天主受颂扬！[48] 祂是助我复仇，使万民屈服我下的天主，[49] 祂救我脱离了我的仇敌，高举我，超过那起来反抗我的人，又救我脱离了强暴的人。⑩[50] 为此，上主啊！我要在异民中称谢祢，歌颂祢的圣名。[51] 祂使自己的君王获大胜利，对自己的受傅者，达味和祂的子孙广施仁慈，直到永远。」

**注 释**

① 参见咏 18 全篇与注文。 ② 「贝里雅哈耳的巨流」即不义的

巨流。 ③ 此节极力以拟人法（Antropomorphismus）来描写天主动怒的状态。 ④ 10-13 天主显现（Teophania），驾御天主的车马的是革鲁滨（则 9：3，10）「红炭……」，此节《咏》增「冰雹」。 ⑤ 14-16 天主观显的现象。雷是天主的呼声，闪是天主放射的羽箭。16 节状述地震的现象。 ⑥ 25 节与 21 节相重复。⑦ 33-39 达味赖主助佑战胜了自己的仇敌。这几节与咏 18：36，38，39 稍有异同。 ⑧ 43 节《咏》作「我驱散他们如风中的灰尘」。 ⑨ 44 节《咏》作：「由民众的叛乱」，缺「我的」二字，44 节到 46 节诗人想到了未来的默西亚（依 55：4，5）。 ⑩ 47-49 达味深知自己能制敌获胜，全赖天主的助佑，所以他的凯旋歌，也以颂主为结。在 50，51 两节内，达味复忆上主给他所许的洪恩（7：12-16）。

## 第二十三章

**章旨** 达味最后的诗歌。8-12 达味的三杰。13-17「三十勇士」中的三个冒险者。18-23 阿彼霞依与贝纳雅。24-39 达味的其他勇士。

[1] 以下是达味最后的言辞：依霞依的儿子达味的言辞，至高者所举扬的人的言辞；雅各伯的天主的受傅者，伊撒尔的善歌咏者说：①[2]「上主的神藉着我说话，祂的话语在我唇舌上。[3] 雅各伯的天主说过，伊撒尔的磐石曾向我说：那以正义来统治人的，那以敬畏天主来统治的，[4] 也彷彿黎明兴起的晨曦，又好似无云的曙天，使青青的草原上的露点闪烁的朝阳。②[5] 的确，我的家永屹立在天主前，因为祂与我结立了永久的盟约，这盟约是妥善而有保障的，岂能不给我产生救恩和喜乐？③[6] 贝里雅哈耳的子孙必不昌盛，尽如田野的荆棘，人不敢用手拿取，[7] 也不敢触动，只用刀剑砍伐，只有投在火里焚烧。」

[8] 以下是达味的勇士的名字：哈革摩尼人依市巴哈耳是三勇士的首领，他一次挥矛击杀了八百人。[9] 其次为阿曷亚人多多的儿子厄肋哈匝尔，他是三勇士之一。他同达味在帕斯达明，当培肋协特人正在那里

集合准备进攻时；[10] 伊撒尔人退却，他却固守阵地，击杀培肋协特人，直到他的手软而无力，粘在刀柄上。上主在那一天完成了一大胜利，民众返回，随着他去抢夺战利品。[11] 在他以后是哈辣黎人厄拉的儿子霞玛。那时培肋协特人在肋希集合，在那里有一块满种着扁豆的平原，当民众由培肋协特人面前逃避的时候，[12] 霞玛却挺立在平原中，守护了那块平原，击败了培肋协特人；上主又完成了一大胜利。

[13] 在开始收割时，培肋协特的军队在勒法因平原安了营幕，三十勇士中的三位，下到哈杜兰堡垒，来到达味前。[14] 达味恰在堡垒中，同时培肋协特人也在白冷设了一座防所。[15] 达味渴望着说：「谁由白冷城门旁的水泉中，给我打一点水来喝呢？」[16] 那三位勇士就冲过培肋协特人的营幕，由白冷城门旁的水泉中打了水，他们把水取来，带到达味前，但是他不愿喝，要为恭敬上主倒了。[17] 他说：「在上主面前，我决不行这事；我岂能喝冒生命危险者的血？」所以他不愿喝。这三位勇士竟做出了这样的事！④

[18] 约阿布的兄弟责鲁雅的儿子阿彼霞依是「三十」的领袖，他挥矛击杀了三百人，因此在「三十」中出了名。[19] 他比其余「三十」更出名，所以做了他们的首领，然而他尚不及前「三杰」。⑤[20] 约雅达黑的儿子贝纳雅原是卡贝责耳人，他是一位英勇，做出大事业的人，他杀了摩阿布人阿黎耳的两个儿子。有一天正下着雪，他竟下到旱井中，打死了一只狮子。⑥[21] 他也曾打死了一个埃及大汉。这埃及人手中拿着矛，他只拿着一根棍子，就下去与他对抗，从那埃及人手里将矛夺过来，用他的矛将他杀了。[22] 这都是约雅达黑的儿子贝纳雅所做的事，所以他也在「三十」中出了名。[23] 他比其余「三十」人更出名，然而他也尚不及前「三杰」。达味定他为自己的护卫长。

[24] 约阿布的兄弟哈匝耳是「三十」中的一位，还有白冷人多多的儿子耳哈难。[25] 哈洛得人霞玛，哈洛得人厄里卡。[26] 帕耳提人赫肋拉，忒科亚人希刻市的儿子希辣。[27] 哈纳托特人阿彼赫则尔，胡霞人息贝开。[28] 阿曷亚人匝耳孟，讷托法人玛赫赖。[29] 讷托法人巴哈纳的儿子赫肋得，彼讷雅明的基贝哈人黎拜的儿子依泰。[30] 非尔哈通人贝纳雅，

戛哈市溪人希特。[31] 贝特哈辣巴人阿彼巴哈耳。巴胡陵人哈则玛委特。[32] 霞哈耳滨人厄肋雅赫巴，龚城人雅笙。[33] 哈洛得人霞玛的儿子约纳堂，哈洛得人霞辣尔的儿子阿希扬。[34] 贝特哈加人阿哈色拜的儿子厄里斐肋特，基罗人阿希托费耳的儿子厄里罕。[35] 加尔默耳人赫责赖，阿辣布人法哈赖。[36] 祚巴人纳堂的儿子依革阿耳，戛得人巴尼，戛得的儿子米祚巴。[37] 哈孟人责肋克，责鲁雅的儿子，约阿布的持戟者贝厄洛特人纳赫赖。[38] 雅提尔人希辣，雅提尔人戛勒布。[39] 赫特人乌黎雅，以上共三十七人。

## 注 释

① 1-7 可视为达味的宗教的遗嘱。伟大的君王在快将永别尘世时，作诗表白他对天主所许默西亚的预言（20：50，51）绝对坚信不移，对这破格鸿恩，他不胜感激。圣王又被圣神启示光照，远远看见了那要来照耀自己家庭的明星——默西亚，就不胜欢乐，作诗遥向祂祝福，这首诗的题名如此重复，是为表示庄严，或达味自己，或本书的作者称大王为伊撒尔的「善歌咏者」并非过余，乃是事实，有全部《圣咏集》为证。 ② 2-4，在 2 节内诗人自己声明天主圣神现在藉着他说话，他的唇舌现在成了天主发言的工具（玛 22：43）。「伊撒尔的磐石……」参见 22：3。3，4 两节是默西亚的预言。这两节直接指默西亚，祂统治世人，叫人对属下要公义，对天主要孝爱（咏 72：1-7；依 11：1-5；耶 23：5，33：15；米 5：2）。默西亚降来人世如晨曦朝阳，播散光明，普施雨露——圣宠，使大地欣欣向荣，百花——美德——怒放（咏 72：6；箴 4：18；依 44：3，4；拉 4：2）。 ③ 5-7，5 节说明默西亚与达味的关系。天主既许了，就必实践，所以达味不胜欢乐。6，7 两节谓默西亚的仇敌，虽一时逞强，终必灭亡，丧于永火。 ④ 这三位勇士究竟是谁？有说是前「三杰」，有说是另三人；但由 19，23 两节看来，大概是指前三杰，因为自 8-19 节尚只提到他们三人。达味不愿喝，因为这水是如此贵重难得，只好献给天主当作奠祭。 ⑤ 「三杰」，即依市巴哈耳，厄肋哈匝尔与霞玛。 ⑥ 20-23 卡贝责耳介于犹大与厄东之间，参见苏 15：21。贝納雅是第三军的军长。并且指挥革勒提人与培肋提人，他们是达味的两部军队（编上 27：5，6 撒下 8：18，20：23）。

⑦ 24-39 记载达味「三十」勇士。其实载有三十二或三十三人，（足见经文不妥）。或许「三十」是个团体数目，能够随意加添，或当一勇士死了之后，达味另选别的英雄来补缺。在这名单内有些人名似不妥当，今按编上 11：26-12：14 及古译本和现代学者的意见加以修改订正。可注意的是达味出名的元帅约阿布，不在「三杰」也不在「三十」勇士内，这事原适合达味对约阿布向来所怀的心理。

## 第二十四章

**章旨** 1-12 达味统计人口得罪上主。13-14 戛得先知面责君王。15-17 瘟疫为患。18-25 上主息怒，达味筑坛献祭谢主。

[1] 上主对伊撒尔人又大发忿怒，催动达味相反他们说：「你去统计伊撒尔人与犹大人。」[2] 王就对在自己身边的约阿布和其余的军长说：「你们应巡行伊撒尔众支派，由丹直到贝尔协巴黑，统计百姓，叫我好知道人民的数目。」[3] 约阿布对君王说：「愿上主你的天主，百倍如数加添百姓的数目，并且愿我主君王亲眼得见此事！然而我主君王为什么要行此事？」①[4] 君王的命令胜过约阿布和众军长，约阿布和众军长就自离王前，去统计伊撒尔百姓。[5] 他们过了若尔当河，由哈洛赫尔及山谷间的城市开始，经过戛得和雅赫则尔，[6] 来到基耳哈得及赫特人境城内的刻德市，再由此到丹，转到漆冬。[7] 以后来到了祚尔的坚城，希威及客纳罕各城，经过犹大的南部，来到了贝尔协巴黑。[8] 这样他们走遍了全国，过了九个月零二十日，他们回了耶路撒冷。②[9] 约阿布就将统计的数目呈给君王：伊撒尔能操兵的勇士，有八十万，犹大有五十万人。[10] 达味统计百姓以后，他的心猛烈攻击他，于是达味向上主说：「我做了这事，犯了重罪，如今我求祢，上主！除免祢仆人的罪恶，因为我作的很是昏愚。」[11] 达味清早一起来，上主有话，向先知戛得，达味的先见者，说：[12]「你去对达味说：上主这样说：我给你提出三件，其中由你挑选一件：这一件我必对你实践。」③[13] 戛得来到达味前，

告诉他说：「在你国内你要三年饥荒呢？或是你要三个月逃避追赶你的敌人呢？或是在你国内发生三天的瘟疫呢？现在你想一想，看一看，我应对那打发我来的，回复什么话。」[14] 达味对戛得说：「我很作难，哎，我们宁愿落在上主的手里，因为祂富于仁慈，不愿落在人手里。」④

[15] 达味就拣选了瘟疫；正当收割大麦时，瘟疫就盛行了，从早晨直到规定的时期。上主使瘟疫落在伊撒尔民间；由丹到贝尔协巴黑，百姓中就死去了七万人。[16]a 上主当时打发一位天使到耶路撒冷去，要毁灭这城。[17] 达味看见那打击人民的天使，就对上主说：「唉！我犯了罪，我行了不义，然而这些羊，他们作了什么？愿祢伸手打击我和我的父家。」[16]b 上主后悔降灾，便对那殄灭人民的天使说：「够了，如今收回你的手罢！」那时上主的天使，正立在耶步息人敖尔难的打禾场上。⑤

[18] 那一天戛得又来到达味前，对他说：「你上去，在耶步息人，敖尔难的打禾场内，给上主建立一座祭坛。」[19] 达味就依照戛得的话，如上主所吩咐的上去了。[20] 敖尔难望见君王和他的臣仆向他走来，敖尔难就上前去，俯首至地叩拜君王。[21] 敖尔难说：「我主君王，为什么到他仆人这里来呢？」达味答应他说：「愿向你买这禾场，给上主建立一座祭坛，为止息民间的灾祸。」⑥[22] 敖尔难对达味说：「我主君王看着好的，就拿去祭献罢！请看！有牛可作牺牲，有打禾具和牛轭可做木柴。[23] 君王！这一切敖尔难就都献给君王。」敖尔难又对君王说：「愿上主你的天主对你表示喜悦。」[24] 王对敖尔难说：「不，我非向你用钱买不可，我不愿献给上主我的天主，不花钱的全燔祭。」如此，达味便以五十协刻耳银子，买了那块打禾场和牛。[25] 在那里达味给上主建立了一座祭坛，奉献了全燔祭与和平祭。如此上主才怜恤那地，伊撒尔间的灾祸遂告终结。⑦

## 注 释

① 1-3 这事大概出于达味执政的晚年，参见编上 21：1-27。「又大发…」是对饥馑而言，事见于 21：1-10。我们不知道伊民犯了

什么罪，又使天主对他们发怒。「催动」的主词是天主，圣经上每每把天主所许的事，直接归于天主。天主决不能催动达味犯罪，只愿试探他，就让撒殚来诱惑他，叫他骄傲自恃，天主准许撒殚来试探达味，如昔日他准许撒殚来试探约伯一样，参见约 1：2，2：10；编上 21：1。「…伊撒尔人与犹大人」，足见在他们分为二国以前，早就有这样的称呼（苏 11：21；撒上 17：52；撒下 3：10，19：43）。「叫我好知道…」知道一国人民的数目，就知道一国作战的实力。户口调查，常是军政部的工作；所以「王对他身边的约阿布…」。「我主君王为什么…」连约阿布也觉得君王的这番动作，不大妥善。伊民应唯独倚赖天主，不应仗恃自己的武力和人口的众多（申 28：1-14）。 ② 达味决意要调查户口，约阿布等也只得服从君令。由他们所走的路线看来，他们先调查若尔当河那边的人口，由南而北，然后调查若尔当河这边的人口，由北而南。哈洛赫尔，在若尔当何那边有两座城名叫哈洛赫尔，一在哈孟辣巴东（苏 13：25），一为建在阿尔农河上伊撒尔与摩阿布交界处的城市。此处所提，即后一城市。「山谷间的城市…」指哈洛赫尔附近相属的城市（申 2：36；苏 13：9，16）。希威人住在基贝红（苏 9：7）与协根（创 34：2）附近；客纳罕人占住巴力斯坦本部，他们的后裔此时与希伯来人散居在巴力斯坦一带。③ 9-12，关于 9 节，参见编上 21：5，6，27：23，24。戛得，见撒上 22：5。称先知为先见者，见撒上 9：9。戛得是达味的先见者，因为达味藉他得见未来的事，或得知隐祕的事。 ④ 13-14 饥荒，战事，瘟疫是天主罚人的三大刑罚（则 14：21）。「我应对那打发我…」先知不但将天主的意旨传授给人，也将人的话传给天主。「我们宁愿落在上主的…」天主罚人，常出于仁慈，无异慈父。天主的心比人的心易受感动，只要你痛悔补赎，天主就不再追究。 ⑤ 15-17「后悔降灾」，拟人说法，谓天主慈心大动，因而使灾难止息。这打禾场，在摩黎雅（Moriah）山上，依犹太传说，亚巴郎在此处完成了他的大祭祀（创 22：2）。后日在此处建立了一座圣殿。「达味看见…」参见编上 21：16，17。16 节分开，中夹以 17 节，似乎意义较顺，天主降灾，死了七万人，达味自认，天主遂停止灾祸，命天使收回自己的手。 ⑥ 18-21「…戛得又来到…」依编上 21：18 是由于天主的命令。「你上去…」天使显现的地方应视为圣地，在那里应给天主建立祭坛，奉献祭祀，天

主仁慈俯听了达味的哀求。 ⑦ 22-25 敖尔难那时正在打禾（编上 21：18），凡禾场上所有的器具，他都献给君王，以备祭祀之用。「五十…」，编上 21：15 作六百协刻耳金子；此或为传写之误，或编上所记，是指建造圣殿地基所出的总值。「全燔祭和平祭」，参见肋 1-3 章，及引言（四）（甲）（a）（b）。

# 列王纪引言

我们既以撒慕尔纪与列王纪原属两本不同的著作，就另写了一篇引言来讨论，在本引言内，所讨论的共分七点：

一、名称
二、内容与分析
三、编者的目的
四、史事本源
五、著作时代
六、在史学上的权威
七、原本与译文

## （一）名称

列王纪，首句首字为「达味王」，古希腊来人遂远古书取首句首字名书之例，称本书为《达味王》。撒慕尔纪与列王纪，原是两部不同性质的著作，希腊通行本欲合并为一，称为《列国纪》，而别以卷一卷二卷三卷四。拉丁通行本亦随希腊译本，但名为《列王纪》。

圣教伊始，二位古治经学家，敖黎华讷斯与圣热罗尼莫早已注意到撒慕尔纪与列王纪是两本独立的著作（理由见下）。各分上下二卷。分为上下二卷，亦不合二书的内容，故叙利亚译本，合各书上下二本为一册，称为撒慕尔纪与列王纪。

有的作者因为撒慕尔纪没有叙述达味的死亡，就以列王纪上头两章原属撒慕尔纪。但也不见得如此，因为（a）在列上头两章内，史家只不过附带记述达味的死亡，藉以说明撒罗满如何依天主的预许（撒下 7-12）继承了王位，阿多尼雅意图霸占，也终归失败；（b）撒慕尔纪与列王纪文体截然不同；（c）二书作者的用意也不一样。

## （二）内容与分析

列王纪现有的分法，谁也看得出来是分得很不自然的：将一本一气相连的书从中截断，每卷各一半。依内容列王纪应分为三段：自第一章至第十一章为第一段，叙述伊撒尔与犹大二国合并时的史事；自列上第十二章至列下第十七章为第二段，记述两国分离后的历史，与北国的灭亡；自列下第十八章至第二十五章为第三段，僅述残存的犹大王国的史事与覆灭。全书概括的年代大约为四百年，即自达味逝世（970A. O）至巴比伦流亡（587A. O）。

全书内容列表于下：

第一段：南北未分的历史（1-11）

达味年老（1：1-4），他的儿子阿多尼雅密谋篡位（1：5-10）。达味发誓，当众宣布撒罗满应继承王位（1：1-53）。撒罗满继位后，达味留下遗嘱，安然去世（2：1-11）。撒罗满执政初年，设法抑制自己政治的对手（2：12-46），与埃及王法郎的公主结婚（3：1），由上主求得智慧（3：2-15），得智慧后，明判是非如神（3：16-28），治民得法（4：1-19）。天主再赐他势力，财富和声誉（4：20-34）。智王建筑圣殿和王宫（5-7）。圣殿落成后，将约柜移入圣殿（8：1-11），智王乘此机会劝告百姓（8：12-21），公行祈祷（8：22-53），祝福民众（8：54-61），祝圣殿宇（8：62-66）。天主再次忠告智王，智王在国内大兴土木（9：1-19）。撒罗满的黄金时代：他的公共事业（9：20-28）；协巴女王来观（10：1-13）；财富与荣耀，当世无匹（10：14-29）；异族妻妾盈庭，委身声色，致丧神智，敬拜偶像（11：1-13）。天主降罚：国外劲敌（11：14-25），国内对手（11：26-40）；撒罗满驾崩（11：41-43）。

第二段：南北分离后的史事（列上 12-列下 17）

犹大（南国）

（1）勒哈贝罕为王十七年（930-913）：得罪百姓，十支派宣布独立（12：1-19），企图收复失地（21：21-24），他的政策（14：21-24）；熹霞克功取耶京（14：25-28）。结论（14：29-31）。

（2）阿比雅为王三年（912-910），有可责之处（15：1-5）。结论（15：6-8）。

（3）阿撒为王四十一年（910-870），是一位热心的君王（15：9-15）为避免伊撒尔攻打，便与阿兰王联盟（15：16-22）。结论（15：23-24）。

（4）约霞法特为王二十五年（摄政期在内，其亲身当国期，则自 870 至 849）是个热心的君王，对伊撒尔人过于示弱，国势未见兴隆（22：41-44 46-50）。结论（22：45）。

（5）约兰是阿黑阿布的女婿，为王八年（849-842），因自己的妻子染了他岳父的恶习（列下 8：16-19），丧失了在厄东和里阿纳所有的主权（8：20-22）。结论（8：23-24）。

（6）阿哈则雅继父位，在位不过一年（842）蹈父故辙（8：25-27）后与伊撒尔王耶曷兰去攻打阿兰人，后又与他退至依则勒黑耳（8：28-29），又与他去迎接耶胡，在依则勒黑耳人纳波特的园里与他相遇，正欲逃避耶胡时，为耶胡所杀（9：14-29）。

（7）哈塔肋雅母后，摄政六年（842-836），下令歼灭王族，一岁幼童约阿市幸得生存（11：1-3），六年后大司祭约雅达黑辅立约阿市为王，令人杀哈塔肋雅（11：4-20）。

（8）约阿市为王四十年（836-797）热心敬主，修理圣殿（12：1-16）。献出大量金银，以免阿兰王哈匝耳来犯京城（12：17-18），以为乱党所杀。结论（12：19-21）。

（9）阿玛责雅为王二十九年（797-769），热心如父，英勇抗敌（14：1-7），然为伊撒尔君王所败（14：8-14）后为乱党所杀。结论

（14：17-20）

（10）哈则勒雅，亦名胡齐雅，阿玛责雅的儿子，在位五十二年（769-738？），是一位热心有为的君王，惜患癞病，不便听政，授权太子约堂，代己摄政（15：1-5）。结论（15：6-7）。

（11）约堂为王十六年，（摄政期也在内，他本身执政，则是自 738 至 736 年）热心敬主，圣殿巍峨的前门即为他所建（15：32-35）。结论（15：36-38）。

（12）阿哈兹，约堂的儿子，在位十六年（736-721），离弃正道，随奉邪教，火祭己子，献祭丘坛，后以重金求得亚述王的援助，解决达默协克王与伊撒尔王联军的威胁（16：1-9），胆大妄为，擅自变更圣殿中的祭坛与礼仪（16：10-18）。结论（16：19-20）。

伊撒尔（北国）

（1）雅洛贝罕为王二十二年（930-909）为避免百姓归顺犹大，在丹及贝特耳竖年金牛犊，供民崇拜（12：20-32）。先知预言「金牛崇拜」要灭绝，先知因不从主命遭遇显罚（12：33-13：32）。天主惩罚雅洛贝罕，令他的儿子夭折（13：33-14：18）。结论（14：19-20）。

（2）纳达布为王二年（909-908）为巴赫霞所弒，巴赫霞弒王自立（15：15-30）。结论（15：31）。

（3）巴赫霞为王二十四年（908-885）是一位不敬畏天主的君王。一位先知预言他的家庭要被歼灭（15：33-16：47）。结论（16：56）。

（4）巴赫霞的儿子厄拉，为王两年（885-884）为他的仆人齐默黎所弒（16：8-13）。结论（16：14）。

（5）齐默黎为王仅七天，一听见曷默黎要革命，就自杀了（16：15-19）。结论（16：20）。

（6）曷默黎为王十二年（884-873）得胜了自己的对手提贝尼，修筑撒玛黎雅城，建为首都（16：21-26）。结论（16：27-28）。

（7）阿黑阿布为王二十二年（873-854）因他与教外妇女依则贝耳结婚，开始敬拜巴哈耳神（16：19-30），宗教日趋愈下，天主遂兴起一位大先知厄利亚来振兴宗教。先知预言一长期的饥荒（17：1-16），复活一个死人（17：17-24），召集民众到加尔默耳山上，呼天降火焚化祭品，藉以坚固民众的信德（18：1-39），命杀尽巴哈耳的先知，并求得霖雨（18：40-46）；为避免依则贝耳的谋害，前往曷勒布山，在那里天主发现给他，安慰他的心灵（19：1-18）；请厄里叟来跟随他，作他的门徒（19：19-21）。达默协克王二次来侵，阿黑阿布二次获胜（20：1-43），王随后意谋杀纳波特，而侵占他的葡萄园（21：1-16），厄利亚严责君王，并预言来日的严罚（21：17-29），辣摩特基耳哈得之役，奋勇作战，负伤阵亡（22：1-38）。结论（22：17-20）。

（8）阿黑阿布之子阿哈则雅，为王二年（854-853），敬拜外方邪神（22：52-54），一日从露台上掉下，病重殒命（列下 1：2-17）。结论（1：18）。厄利亚被提升天（2：1-11）；厄里叟继承先知位（2：12-18），施行许多奇事（2：19-25 4：1-67）。

（9）耶曷兰亦为阿黑阿布之子，在位十二年（853-842），与犹大王厄东王联盟攻打摩阿布王默霞黑（3：1-27）；厄里叟劝伊民振作精神，勇敢抵抗达默协克王（6：8-7：20），并预言达默协克王快在眼前的结局（8：7-15）。

（10）耶胡在位二十八年（842-815），厄里叟的弟子在辣摩特基耳哈得祝圣耶胡为王（9：1-13），处死伊撒尔和犹大的君王（9：14-29），令人执杀依则贝耳王后和阿黑阿布所有的后代子孙（9：30-10：17），铲除巴哈耳的敬礼（10：18-28），欲依然保留金牛犊的崇拜（10：29-31）。达默协克王哈匝耳来攻，侵占若尔当河东岸的领域（10：32-33）。结论（10：34-36）。

（11）约阿哈次是耶胡的儿子，在位十七年（814-798），达默协克王屡次来犯，幸赖天主仁慈化险为夷（13：1-7 22-23）。结论（13：8-9）。

（12）约阿市继父位为王十六年（798-783），天主赐他战胜达默协克王，以雪父耻（13：10-11 14：19-25）。结论（13：12-13 14：15-16）。

（13）雅洛贝罕第二，是约阿市的儿子，在位四十一年（783-743），在伊撒尔国王中在位最久者，他在位时，北国的政治势力强大，版图扩张，实为北国国史之黄金时代（14：23-27）。结论（14：28-29）。

（14）则加勒雅继父位为王，在位不过半年，为霞隆所弒（15：8-12）。

（15）霞隆在位不过一个月，为默纳恒所弒（15：13-16）。

（16）默纳恒在位大约七年（？）（742-737）厚敛进贡，图免亚述王的威胁（15：17-20）。结论（15：21-22）。

（17）默纳恒之子培卡黑雅，在位二年（737-736），为他的军官培卡黑所弒（15：23-25）。结论（15：26）。

（18）培卡黑为王六年（？）（736-732），在位时，亚述王来攻，失去北方各省；后为曷协亚所弒（15：27-30）。结论（15：31）。

（19）曷协亚在位九年（732-724），被迫给亚述王纳税。后希图摆脱亚述国的羁縻，亚述王遂率兵问罪，围攻撒玛黎雅京城。三年攻下，君王人民悉被俘为奴，流徙异乡，北国遂告灭亡（17：1-6）。灭亡的远因近因（17：7-23），亚述王移民撒玛黎雅城（17：24-41）。

第三段：记述残存的犹大王国的历史（列下 18-25）

（13）希则克雅为王二十九年（721-693）极热心恭敬天主，铲除各样异教的敬礼，因而赖天主助佑，巩固了自己的国势（18：1-8）。亚述王撒讷黑黎布侵入犹大，扬言要进攻耶路撒冷（18：13-37），王遂披苦衣往见先知依撒意亚，得先知抚慰，遂为之心定（19：1-34）。意外的打击逼迫亚述王放弃犹大（19：35-37）。希则克雅得病复痊（20：1-11），先知给王预言未来的国难（20：12-19）。结论（20：20-21）。

（14）默纳协是希则克雅的儿子，在位十五年（693-639），离弃天主，

敬拜外方神祇（21：1-9）；先知们预言犹大的灭亡（21：10-16）。结论（21：17-18）。

（15）默纳协的儿子阿孟在位二年（639-638），行事悉如其父；后为叛臣所弒（21：19-24）。结论（21：25-26）。

（16）阿孟的儿子约熹雅，在位三十一年（638-608），如希则克雅一样，是一位最热心的君王，曾修理过圣殿（22：1-7）。奉在圣殿内所发现的申命纪（参阅梅瑟五书总论四 2a 与申命纪引言五）为全国宗教行政的圭臬，并依此书的规定，铲除一切偶像的崇拜，和外教的礼仪（22：8-23：27）；后亲率师去抵御埃及法郎讷苛，不幸阵亡（23：29-30）。结论（23：28）。

（17）人民拥护约熹雅的儿子约阿哈次为王，在位不过三月为讷苛所废，携至埃及，幽禁至死。讷苛复立约熹雅子厄里雅琴为王，赐名约雅金（23：31-35）。

（18）约雅金为王十一年（608-598），步默纳协后尘，敬拜邪神；先受巴比伦王的压迫，后受邻邦联军的攻击（23：36-24：4）。结论（24：5-6）。

（19）约雅金的儿子耶苛讷雅为王只三个月；巴比伦王拿步高率兵来犯，围困京城，王与朝廷出城请降，朝野上下，悉被掳至巴比伦。拿步高命其叔玛塔讷雅为王，并赐名漆德克雅（24：8-17）。

（20）漆德克雅为王十一年（597-587）。他企图摆脱巴比伦的统辖，巴比伦王拿步高亲自率兵问罪，进攻耶路撒冷。三年城破，王被擒，拿步高在洗劫全城和圣殿的财宝后，遂拆毁城墙，放火烧城。辉煌的圣殿和王宫，一时化为灰烬；王与朝臣、贵卿以及黎民，悉被掳至巴比伦，受人百般凌辱虐待（24：18-25：21）。犹大国划为巴比伦帝国的一省（25：22-26）。耶苛讷雅被掳后三十七年，始受拿步高继位人的优待。

列王纪的编者，常用一种格式来叙述犹大与伊撒尔南北各自为政的历史（列上 14：21-列下 24：18），把各朝代的历史，都嵌在这格式

内。这证明二事：（a）现有的列王纪实为一人所编撰；（b）他完全以宗教的眼光来选择史料。所谓列王纪叙述朝代帝王固有的格式包括以下各点：（甲）南北朝代新王登基时，常指出另一朝代国王在位的年数：如「犹大王约霞法特第十八年，阿黑阿布的儿子耶曷兰，在撒玛黎雅继位……」（列下 3：1）。（乙）有时附带说明新王登基时的年龄：如「阿哈兹……登基时，年二十」（列下 16：2）。（丙）在位的年数：如「……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列下 16：2）。（丁）行政短评：为北朝诸王所下的评语几乎完全相同，说「他留恋讷巴特的儿子雅洛贝罕使伊撒尔陷于罪恶的罪恶，不忍离弃」（列下 3：3）；为南朝君王，所下的评语有二：或谓「他行了上主视为恶的事」；或谓「他行了上主视为正义的事，只是丘坛仍未废除」。绝对称誉的君王，只有两位，即希则克雅与约熹雅。两位都是残存南朝的君王（列下 18、19、22、23 四章）。（戊）标明史源，如「阿哈兹其余所行的事，都记在犹大列王实录上」（列下 16：19），或「……都记在伊撒尔列王实录上」。（已）指出各朝君王及其继位人，如「阿哈兹与他的列祖同睡，葬在达味城，他列祖的坟地里，他的儿子希则克雅继他为王」（列下 16：20）。为犹大王，编者屡次提出他生母的名字和她的出身，如「约熹雅……他的母亲叫耶狄达，是波贵卡特人，哈达雅的女儿……」。虽然有些君王在位时期很长，编者除上述六点外，亦无额外的记录，如哈则勒雅在位五十二年，可记的事定然不少，然而编者只记载他患癞病，其余的事，全都从略；又为记载哈塔肋雅女王的史事，编者完全没有依照这个格式。这是因为编者所注重的是唯一上主的崇拜，所以凡保守力行或破坏摧残这唯一「上主崇拜」的君王，如撒罗满、希则克雅、约熹雅、雅洛贝罕、阿黑阿布和耶曷兰，编者才详细叙述他的史事。

### （三）编者的目的

上面我们已经说过，史家编辑列王纪是为教导自己的国民，他从南北朝各王的实录中，抽出一些史事来证明伊撒尔民族的兴亡，完全系于是否遵守了天主的法律：遵守就兴盛，不遵守就灭亡。流亡亚述

和流亡巴比伦，是伊撒尔国与犹大国不守法律的显罚。伊撒尔国最大的罪恶，在于敬拜金牛犊和奉行异端；犹大国的罪恶是在于丘坛陋习。史家评论列王和民众的罪孽所依据的，是申命纪的法律。按申命纪 12 章，天主命令百姓只在一个地方恭敬祂，给祂献祭。列王纪的编者无时无地不暗示这条法律。申命纪全书的内容总归于三点：(a) 上主既选拔伊民为自己的百姓，特加护卫，无异自己的产业，伊民就应该全心归向上主，一心敬拜祂；(b) 伊民不可崇拜外方的神祇，应以全副的精神来保持「上主崇拜」的纯洁；(c) 为保持这崇拜的纯洁，伊民应在上主所指定的地方敬拜钦崇上主；并且耶路撒冷的圣殿，达味的王朝，先知的指派，依上主的意思，都是为保持这纯洁的崇拜而设立的。设若选民背叛仁慈的上主——他们的拯救者，他们的结局是归于灭亡和流徙异乡。「上主要将你们分散在大地两极间的各民族中.....（申 28：64）.....上主必从远方，从地极，引民族来攻击你，有如饿魔扑地，你也不会懂得这民族的言语.....他必要围攻你所有的城市，直到将你全境内所依恃高大坚固的城墙打下.....直到使你灭亡.....（申 28：49-63)」。凡读了列国纪的人，无不注意到申命纪的这三种主要思想贯彻全书；并且步尔讷（Burney）博士注意到列王纪内，有六十多处所采用的词句，完全与申命纪所用的词句相同。

申命纪对列王纪中的意义与体裁上的影响，是不可否认的，可是这与申命纪著作的时代问题，完全无关，因为列王纪成书应在希则克雅和约熹雅宗教改革以后，而二位君王改革宗教时所依据的是申命纪；列王纪作者编史的目的，也是凭着申命纪的法律来评断列朝君王的得失。二者的目的与思想既然相同，为达到目的，表白思想所用的方法自然也一致，这已明如观火，无需证明。若以此来证明申命纪与列王纪前后同时出世，则失之远矣。

### （四）史事本源

列王纪与其他史书显然不相同的，是本书的编者常指出史事的来源，如为撒罗满的事，他提出撒罗满实录（列上 11：14）又为南北各

朝的历史，提出伊撒尔列王实录与犹大列王实录（关于这三部史籍，参阅总论）。除了这三部史书外，编者是否还引用了其他的史书？我们的答案是肯定的；然而究有多少，却不能确定。按现在许多考订家的考证，似乎还有三本：(a) 圣殿笔录（列上 6 7 列下 11 12：4 等节 16：10-18 22：3-23：24 皆出于此本）。(b) 列王年鉴（列上 1 2 似乎与撒下 9-20 原为一篇记录，参见撒慕尔纪引言）。(c) 先知传（列上 17-19 21 列下 1：2-17 4-6：23 8：15 13：14-21）。先知传大约是由先知学院所编撰的，文体甚是优美。编者按照自己的目的，由这些史书中，选择史料来编撰列王纪。

## （五）著作时代

列王纪所依据的史书的著作时代，与所记录的史事，相去并不甚远。一般考证家以为圣殿笔录是在撒罗满时代写成的；列王年鉴，亦是一部与所记的史事相去不甚远的著作；先知传最晚应在希则克雅执政以前已写就，甚而有些考证家以为先知传，是在厄利亚与厄里叟尚在世时，或去世不久以后，就已写就的。如问撒罗满实录、伊撒尔列王实录与犹大列王实录写于何时？不外二说：以这三书为「史官」（Mazekir 撒下 8：16）所写的，就认为它们几乎是与事实同时的文件；然而凡不将「Mazekir」译作「史官」而译作「谏臣」或者「首相」的，就以为这三本著作出于列朝先知之手。后说较前说似乎可取，因为朝廷的官员，不论他身居何职，记录当代君王起居时，总不免有所隐译。所以凡主后说的，谓这三部书的著作时期，虽与事实相去不远，然而却不是与事实同时的文件。

在讨论列王纪所依据的史书著作时代以后，我们可进一步探讨列王纪著作的年代。列王纪的作者在何时完成了他的著作，在充军以前，或在充军期间？

列下 25：27-28 记载拿步高死后，继位新王如何优待耶苛讷雅之事，且以此事结束全书。足见此书写于充军之时，并且书成时，流徙尚未结束，不然史家对此不能不有所记录或暗示。也许列王纪原是在

约熹雅宗教改革时期所产生的，一部充满先知精神的著作，在充军时，重新增补，发行问世。

最后我们要问谁是本书的作者，或更好说谁是本书的编者？犹太人自古以来，相信耶肋米亚先知是本书的编者（Baba Batra 15. a. ）。许多圣教会的圣师和学者也以为如此。列下 24：18-25：30，几乎完全与耶 52 相同，并且在约熹雅与犹大国的末年，耶肋米亚先知的势力波及全国，然而在列王纪上一点也不提这位伟大先知的事。如果我们再将列王纪编者的思想，对伊民历史的史观和他所用的文体，与耶肋米亚一书的思想、史观和文体一比较，便可看出两书极相类似。这绝非出于偶然，是有他在内的原因的。为此我们可以推定，耶肋米亚在约熹雅当国末年编撰了列王纪。这推断虽不能说是绝对地对，但也几乎近乎于事实。得赖味（Driver）说：「列王纪的编者，虽不能说一定是这位大先知，然应是一个怀有同样思想，受耶肋米亚思想影响最深的人。」

## （六）在史学上的权威

列王纪中的一些年代问题，至今虽尚没有圆满的解决——关于这问题参阅总论——然而谁也不能，也不敢否认或怀疑列王纪是一部有历史价值的史书。在总论和注释中，我们引用了一些其他民族的历史遗物和文件，来证明并巩固它的历史性，或解释它所记载的史事。它的历史性我们在此不愿再提，以下我们只略为讨论列王纪与其他史书所有的关系。

列王纪与编年纪的关系：现代的批评家大都以为列王纪是先知们的著作，编年纪是司祭们的记录。这句话骤然看来，似乎不切实际，其实，仔细比较一下，就可以看出来是有几分道理的。列王纪的编者，多注重北国，在那里没有圣殿和合法的司祭，只有先知和先知学院来督民为善，敬拜唯一真天主，所以列王纪内多记述先知的事。相反，编年纪的编者所注重的是南国，在那里有圣殿和司祭，所以编年纪所讨论的，多半是司祭的规条、班次和言行。编年纪的编者必定参考过

列王纪，并且有时故意略去列王纪上已有的材料，为适合自己的目的。大致说来，列王纪思想的焦点是上主与伊民所立的盟约；编年纪的，却是上主给达味所预许的祝福。编年纪所引用的史籍比列王纪更多。二书的目的虽然不同，然而为明了过撰述伊民的历史，两部书都是必要的，因为这两部书互相补充，合则两全，分则两伤；并且为明了达味建国直至犹大国灭亡，这一段伊民的历史，读者还应参考圣咏集智慧书和先知书；三者中，先知书尤为重要。因为这些书十足流露伊民的宗教生活、思想和情绪，以及国家民族的盛衰荣辱。有许多当时社会上流行的风俗，若先知书不偶然提及的话，我们就无从知道。读者如愿知道自纪元前第八世纪，到巴比伦王灭耶路撒冷时（587A. O.），伊撒尔与犹大二国的宗教与政治，非看先知书不可。伊撒尔民族史的大史家，如厄瓦耳得（Ewald），克忒耳（Kittel），黎角提（Ricciotti），无不是由细心研究先知书，而完成了他们关于伊民历史的著作。

## （七）原本与译文

列王纪的原文，不像撒慕尔纪那样残缺。大体说来，尚可称为完整；不过在头十三章内，批评家以为有许多地方经书的次序错乱了。我们的译文，几乎墨守玛索辣原文，但是有三十多处，我们却依照希拉叙三译本，将原文修改了。也许读者以为我们太注重这些译文，但在原则上，是应该如此的；如遇有异文，倘若希拉叙三译文与其他古译文，如阿桂拉、息玛雇斯、忒赦多齐赦相同，我们始终以为它的价值远在玛索辣原文以上；并且有时虽然只有希腊译本保存了一种异文，如果这异文适合上下文义，我们仍以为原属经文，不愿轻易放弃。总之，对于这问题以及其他问题，我们常勉力随从著名治经学家的原则和意见，虽然如此，译文中定还有许多缺陷。圣奥斯定说：「我们原来愿意服事上主的圣民——圣教会，但因我们的软弱，也许有时错了。」望读者推诚赐教。

# 列王纪上

## 第一章

**章旨** 1-10 达味老年；阿彼霞格奉侍君王；阿多尼雅心想为王。11-31 纳堂使达味立撒罗满为王。32-40 撒罗满受傅登基。41-53 解散阿多尼雅党羽，撒罗满宽恕敌对的人们。

[1] 达味王年已老迈，虽盖着许多被褥，仍然感不到温暖。[2] 于是他的侍臣对他说：「不如为我主君王寻找一个处女，来服侍奉养君王，使她睡在陛下的怀中，这样我主君王会感到温暖。」[3] 他们就在伊撒尔全境内寻找美丽的女子，寻得了秀能的一个女子阿彼霞格，便将她进献于君王。[4] 这位处女非常美丽，她虽然服侍奉养君王，君王却没有认识她。①[5] 是时哈基特之子阿多尼雅，非常自负，说：「我必要作王！」因此为自己备置车辇和骑兵，并派五十个人在他前面往来开道。[6] 他父亲从来没有责斥他说：「你为什么做这个，那个？」他的容姿也非常清秀；生于阿贝霞隆之后。②[7] 他曾与责鲁雅之子约阿布与司祭厄贝雅塔尔谋划过，并且他们二人都支持阿多尼雅。[8] 但是司祭币多克，约雅达黑之子贝纳雅，先知纳堂，熹默希，勒希及达味的勇士们都不拥戴阿多尼雅。[9] 一天阿多尼雅在洛革耳泉源旁边，左黑肋特磐石那里，宰杀了牛羊肥犊，邀请君王的众子——他自己所有的弟兄，并所有作王臣仆的犹大人。③[10] 只有先知纳堂，贝纳雅，勇士们和他的兄弟撒罗满未被邀请。

[11] 因此纳堂对撒罗满的母亲巴特协巴黑说：「你还没有听见哈基特之子阿多尼雅企图作王，而我们的主子达味并不知道吗？」[12] 现在我给你出个主意，好保存你与你儿子撒罗满的性命。④[13] 你到达味那里去，对他说：「我主君王，你不是已经起过誓，给你的婢女说，你的儿

子撒罗满要继我为王，坐在我的宝座上吗？现在阿多尼雅如何却作了王呢？[14] 当你同王说话时，我便进去替你证实你所说的话。」[15] 于是巴特协巴黑进了王的内室。君王年纪老迈，秀能的女子阿彼霞格正在服侍君王。[16] 巴特协巴黑便朝君王屈身下拜。君王问说：「你要什么？」[17] 巴特协巴黑回答说：「我主啊！你曾指着上主你的天主起誓，应许你的婢女说：你的儿子撒罗满将继我作王，坐在我的宝座上。[18] 但是现在阿多尼雅作了王，而我主君王，你都不知道。[19] 他宰杀了许多牛羊肥犊，邀请了君王的众子，厄贝雅塔尔司祭和约阿布元帅，却没请你的仆人撒罗满。[20] 我主君王，现在全伊撒尔民都眼盼着你，等你晓谕他们，我主君王之后，谁当坐君王的宝座？[21] 不然，我主君王同自己的祖宗安眠之后，我和我的儿子撒罗满，必被列入罪人之中。」[22] 她正同君王谈话的时候，纳堂先知进来。[23] 有人禀知君王说：「纳堂先知来了。」他来到君王面前，便俯伏于地，向君王下拜。[24] 纳堂说：「我主君王！你确实说过：阿多尼雅当继我为王，坐我的宝座。⑤[25] 因为他今天下来，宰杀了许多牛羊肥犊，邀请了君王的众子和军官并厄贝雅塔尔司祭。他们在他面前吃喝说：阿多尼雅王万岁！[26] 至于你的仆人我、币多克司祭、约雅达黑之子贝纳雅，以及你的幼子撒罗满都没有被请。[27] 如果我主君王曾经说过这话，难道你会不晓谕你的仆人，我主君王之后，谁应坐你的宝座？」[28] 达味王遂吩咐说：「去召巴特协巴黑到我这里来！」她便进来立在君王面前。⑥[29] 王起誓说：「救我脱离各种困难的上主永在！[30] 我既指着上主伊撒尔的天主向你起誓说：你的儿子撒罗满应继我为王，他将代我坐我的宝座，今天我就这样作。」[31] 巴特协巴黑遂俯伏在地，向君王下拜说：「愿我主君王达味万岁！」

[32] 遂后达味王说：「将司祭币多克，先知纳堂，约雅达黑之子贝纳雅召来。」他们都来到君王面前。[33] 王对他们说：「带领你们主人的仆人，立刻叫我的儿子撒罗满骑上我自己的母骡，领他下到基红去。⑦[34] 司祭币多克与纳堂先知要在那里给他敷油，立为伊撒尔王。你们要吹角呼号叫：撒罗满王万岁！[35] 以后你们跟他上来，他应坐在我的宝座上，他将继我为王，我指定他作伊撒尔和犹大的尊长。」[36] 约雅达黑

之子贝纳雅回答君王说：「阿们！愿君王的上主天主如此照准。[37] 上主如何与我主君王同在，也愿祂与撒罗满同在！使他的王位高于我主君王达味的王位。」⑧[38] 于是司祭币多克，先知纳堂，约雅达黑之子贝纳雅，革勒提人和培勒提人下去，叫撒罗满骑上达味王的母骡，领他到基红去了。[39] 司祭币多克从会幕里取过油角来，[9] 傅了撒罗满，立刻号角吹响，百姓一齐喊叫：「撒罗满王万岁！」[40] 以后全百姓跟他上去，欢天喜地的吹着笛子。他们的欢声使地都震动了。

[41] 阿多尼雅和他所请的一切客人正吃完饭，也都听见了；约阿布一听见这角号的声音，便说：「城中为什么有骚乱声？」[42] 他正说话的时候，司祭厄贝雅塔尔的儿子约纳堂来了。阿多尼雅对他说：「请进来，你这英勇的人，必是带了喜信来了！」[43] 约纳堂回答阿多尼雅说：「我们的主达味王确实立了撒罗满为王。[44] 君王派司祭币多克，先知纳堂，约雅达黑之子贝纳雅和革勒提人，培勒提人，都去叫撒罗满骑上君王的母骡。[45] 司祭币多克与先知纳堂又在基红给他敷油，立他为王。他们现在正从那里欢天喜地的上来，欢声震动全城。这也就是你们听到的响声。[46] 撒罗满也正坐在君王的宝座上。[47] 君王的臣仆都来祝贺我们的主达味王说：愿你的天主使撒罗满的名字比你的名字更尊荣，使他的宝座比你的宝座更高贵。然后君王就在床上屈身下拜。[48] 君王并且这样说：赞美应归于上主伊撒尔的天主，祂使我亲眼看见祂指派的人，坐在我的宝座上。」⑩[49] 阿多尼雅所请的客人一听这话，都害怕起来，各自离开，去走自己的路。[50] 阿多尼雅也因为害怕撒罗满，也起身往上主的会幕里去，抱住祭坛的角。[51] 有人告诉撒罗满说：「阿多尼雅害怕撒罗满王，竟抱住祭坛的角说：愿撒罗满今天对我起誓，许下不用刀杀害他的仆人。」⑪[52] 撒罗满回答说：「只要他肯做一个忠义的人，他的一根头发也不会落到地上。但是如果他作恶，必要丧失自己的生命。」[53] 撒罗满王遂派人将他从祭坛那里领了出来。他便来向撒罗满王叩拜。撒罗满对他说：「你回家吧！」⑫

**注 释**

① 达味约七十岁时，由于他一生的劳苦，身体衰弱，甚至感觉不

到半点温暖，因此他的臣仆，把一位处女进献于他。按古希腊著名医师戛肋诺（Galenus）说：「这种办法，使老人恢复元气，为极有效者。」米太和波斯两国也极盛行这种风俗。作者提起此事，是叫读者明白阿多尼雅处死的原因。阿彼霞格不但是君王的看护人，而且也是他的嫔妃；虽然这样，达味却没有认识她。按圣热罗尼莫·阿彼霞格系智慧的表像。又有学者因为她是秀能的女子，所以认为她与雅歌的叔拉米特是一个人。这种解法，如果以自然说（Explicatio naturalistica）或预像说（Explicatio typica）来讲解雅歌，似乎有所根据，但是将雅歌看作一篇纯清的寓意的诗时（Allegoricum carmen），那么这种办法是站立不住的。（参阅雅歌引言三——六）。 ② 阿多尼雅是达味的第四公子，不过长子阿默农，次子基肋阿布与三子阿贝霞隆都已逝世，剩下来的只有阿多尼雅了，他父亲对他从来没有责斥过，因此他等待时机，谋窃王位。他所行的事情，完全像他哥哥阿贝霞隆所行的一样（撒下15）。 ③ 达味的老元帅约阿布和厄贝雅塔尔极力拥护阿多尼雅；然而先知纳堂，司祭币多克和贝纳雅，以及战士们都拥戴撒罗满。随从阿多尼雅的人，大概属于保守党。而拥护撒罗满的人们是一种新党。左黑肋特，含有「蛇」的意思，即言石头弯曲似蛇，这是指示克德龙山谷中的一块山坡，或者即今日的「匝胡爱肋」（Jahueile）山坡。「洛革耳泉源」即现在的「彼尔阿犹布」（Bir Aiub）（苏 15：7）。 ④ 古代民族在新王登基之后，对反对党毫无怜悯，所有的反对党都要杀灭。（参阅 25 节）。 ⑤ 「你确实说过」：就是说，阿多尼雅的这种胆气，除非有了君王的同意，是不可解释的。纳堂的话含有讽刺的口气。 ⑥ 纳堂进入王的内室时，巴特协巴黑还在王跟前。以后她便出去，故此达味王再召巴特协巴黑进来。皇太后进来后，纳堂便退出去（32）。按近东君王的习俗，除非有君王的许可，任何人都不能同别人一齐立在君王面前。 ⑦ 「你们主人的仆人」指示达味的卫队；革勒提人和培勒提人参阅撒下 8：18 等节。「叫……撒罗满骑上我自己的母骡」，按辣熹（R. Rashi）：这是表示谁要继续为王之意。「基红」似乎是离洛革耳泉源不很远的一个地方，在克德龙山谷中敖费耳山巅以南。 ⑧ 贝纳雅的祝福，颇与近东的风俗切合。荷马的以利雅得记载着厄托耳祝福自己的儿子的话说：「犹彼特及别的神啊！求你们使我这个儿子成为伊里约的光荣……当他获得全胜，凯旋归来

时，希望人人都说：他比他的父亲还英勇……他母亲的心，是何等的痛快！」（Ⅵ475-480） ⑨ （会幕）不是指基贝红的圣殿，而是指达味在熙雍山所搭的会幕（撒下 6：17）。 ⑩ 达味这句话，也许就是 40 节以后所记载的，因为老国王，看见他的儿子撒罗满，坐在宝座上，感谢天主，实现了祂的诺言（撒下 7：12-13）。⑪ 按出 21：14 祭坛是无心误杀人者的避难所，阿多尼雅原来没有杀人，惟恐自己的行动，在撒罗满王眼前，是一个造反的行动，因此为救自己的性命，抓住了祭坛的角。按出谷纪的道理，祭坛就是祭献的所在，亦是生命和幸福的泉源。谁抓着祭坛，必蒙天主的保佑。阿多尼雅所抓着的祭坛，是那一座？似乎不是基贝红和救尔难的祭坛，而是在熙雍为约柜会幕里面所立的那一座祭坛。⑫ 撒罗满发誓，不害兄弟的性命，只要他做个「忠义的人」；原文亦可译作：「一个勇士。」撒罗满的恻隐心，是近东历史中所罕见的。他的决定或者出自他政治的天才。可是不拘怎样，他作王的最初几年，时时是秉公作事。故此息辣的儿子耶稣，称赞他说：「撒罗满啊！你青年的时候，是何等的聪明！」（德 47：15）。

## 第二章

**章旨** 1-9 达味的遗嘱。10-12 达味逝世，撒罗满继位。13-25 阿多尼雅的野心与遇害。26-27 厄贝雅塔尔受罚。28-35 约阿布的出走和被杀。36-46 熹默希的结局。

[1] 达味的岁月已挨近死期，他便劝勉他的儿子撒罗满说：[2]「我现在要走世人应走的路，①你要刚勇，表示你是个人；[3] 恪守上主你天主的典章，遵行祂的道路，顺随祂的规律、诫命、条例和制度，如在梅瑟法律上所记载的。这样你所行的，所向往的，必能顺利。[4] 使上主能履行祂对我所说的话，说：若你的子孙恪守他们自己的道路，真能一心一意在我面前行走，你的人从伊撒尔的宝座上决不会中断。②[5] 此外，你也知道责鲁雅的儿子约阿布对我所行的事，对伊撒尔军旅的两位统率，讷尔的儿子阿贝讷尔和耶忒尔的儿子哈玛撒所行的事。他将他们杀死，在平安之时，竟流了战争的血；且将这战争的血倾流在他腰间

所系的带子上，和他脚所穿的鞋上。③[6] 你应依照你的明智处置！不应让他白头平安地下到阴府。[7] 至于基耳哈得人巴尔齐来的子孙，你应该厚待他们，他们应算为你同席的宾客，因为当我逃避你哥哥阿贝霞隆时，他们出来接待了我④。[8] 还有在你身旁，巴胡陵地的彼讷雅明人革辣的儿子熹默希，昔日我去玛哈纳殷的时候，他辱骂了我；但后来他又下到若尔当河来迎接我，那时我指着上主对他起誓说：我决不用刀杀你。⑤[9] 如今你不可看他是无罪的人，你既是明智人，你知道应该如何对付他，如何叫他白头染血下到阴府。」

[10] 达味遂与自己的列祖同眠，葬在达味城⑥。[11] 达味作伊撒尔王，共四十年；七年在赫贝龙为王，三十三年在耶路撒冷为王。[12] 于是撒罗满坐了他父亲达味的宝座，他的国度，非常坚固。

[13] 哈基特的儿子阿多尼雅来见撒罗满的母亲巴特协巴黑，她便问说：「你来是否为了和平？」他回答说：「是为了和平。」[14] 并且又说：「我是否可以告诉你一件事？」她回答说：「你说罢！」[15] 他说：「你知道王位原是属于我的，全伊撒尔都期望我作王，无奈王位反归属我的兄弟，这当然是由于上主。[16] 如今我只求你一件事，请不要拒绝我。」她对他说：「你说罢！」[17] 他回答说：「我求你向撒罗满王说——因为他决不会拒绝你——请他将秀能的女子阿彼霞格给我为妻。」[18] 巴特协巴黑回答说：「好，我要为你请求君王。」⑦[19] 于是巴特协巴黑去见撒罗满王，向他陈说关于阿多尼雅的事。王遂起来迎接她，向她俯首致敬，然后坐在自己的宝座上，人另外为君王的母亲预备一个宝座，她便坐在王的右边。[20] 她说：「我有一件小事求你，愿你不要拒绝我！」王便对她说：「我的母亲！你求罢，我决不拒绝你。」[21] 她说：「能否将秀能的女子阿彼霞格给你哥哥阿多尼雅为妻？」[22] 撒罗满王回答他的母亲说：「你为什么替阿多尼雅请求秀能的女子阿彼霞格呢？你何不为他请求王位，因为他是我的长兄，何况厄贝雅塔尔司祭和责鲁雅的儿子约阿布又都拥护他？」[23] 撒罗满王便指着上主起誓说：「愿天主重重罚我，如果阿多尼雅说出了这句话，而没有丧失自己的性命。[24] 上主支持我，使我坐在我父达味的宝座上，照着所应许的，给我建立了家室，现在

我指着永生的上主起誓，阿多尼雅今天必被处死刑！」[25] 于是撒罗满王派遣了约雅达黑的儿子贝纳雅将阿多尼雅杀死。

[26] 此后，王对厄贝雅塔尔司祭说：「你快回到哈纳托特，你的庄田那里，因为你原是该死的人，但是今天我不杀你，因为你从前在我父亲达味面前抬过吾主上主的约柜，又与我父亲同受过一切苦难。」[27] 如此撒罗满革除了厄贝雅塔尔，不准他再当上主的司祭。这应验了上主昔日在熹罗指着赫里家族所说的话。⑧

[28] 这消息传到了约阿布那里，约阿布既然附合了阿多尼雅，没有附合撒罗满，约阿布就跑到上主的会幕里，抱住祭坛的柱角。⑨[29] 有人告诉撒罗满王，约阿布逃到上主的会幕里，站在祭坛旁。撒罗满就打发约雅达黑的儿子贝纳雅去，对他说：「你去将他杀死！」[30] 贝纳雅便走到上主的会幕里，对他说：「君王有命，你出来罢！」他回答说：「不，我愿死在这里！」贝纳雅回复王命说：「约阿布如此说，如此回复了我。」[31] 王对他说：「你就照他所说的将他杀死，将他埋掉，如此你今天就由我身上，由我父家拭去了约阿布所倾流的无罪的血。[32] 上主要使他的血倒流在他自己的头上，因为他曾暗杀了两个比他正义慈善的人，我父亲达味一点都不知道，他用刀杀了讷尔的儿子，伊撒尔军队的统帅阿贝讷尔，和耶忒尔的儿子，犹大军队的统帅哈玛撒。[33] 如此他们的血要永远倒流在约阿布的头上和他的子孙的头上；至于达味，他的后裔，他的家族，他的王位，永远享受从上主而来的平安。」[34] 约雅达黑的儿子贝纳雅就上去，走到就将他杀死，将他埋在他荒野的房子旁边。⑩[35] 王遂派约雅达黑的儿子贝纳雅替他当元帅，王又委派币多克司祭继承厄贝雅塔尔。

[36] 王派人将熹默希召来，对他说：「你该在耶路撒冷为你自己修盖一座房屋，住在那里，不可从那里迁走移出。[37] 你应当确实知道，你那一天外出，度过克德龙河，那一天你就必死无疑，你的血必归在你自己的头上。」[38] 熹默希答应王说：「这话很好，我主君王怎样说，你的仆人就怎样做。」熹默希因此住在耶路撒冷很久。[39] 过了三年，熹默希的两个仆人逃到玛哈加的儿子戛特的君王阿基市那里去了。有人告

诉熹默希说：「你的仆人在戛特！」[40] 熹默希就起来，备好自己的驴，往戛特的阿基市那里去，找自己的仆人。熹默希去了，从戛特将自己的仆人带回来。[41] 有人告诉撒罗满，熹默希走出耶路撒冷到了戛特又回来了。[42] 王就派人将熹默希召来对他说：「难道我没有使你指着上主起誓，给你明明说过：你应当知道你那一天外出，迁走移动，那一天你就必死无疑么？你不是对我也说过：这话很对，我听见了么？[43] 为什么你没有遵守上主的誓言和我吩咐你的诫命呢？」⑪[44] 王又对熹默希说：「你知道，你自己明白，你对我父亲达味所作的一切恶事，所以上主将你的邪恶都归在你头上，[45] 而撒罗满王获得祝福，达味的宝座永远屹立在上主的面前。」[46] 王遂命约雅达黑的儿子贝纳雅去，他就去将熹默希杀死，于是王权在撒罗满手内才算稳定了。⑫

**注 释**

① 「要走世人应走的路」，即言我要快死（苏 23：14）。 ② 参阅撒下 7：12 咏 132：12。 ③ 第五节的意思，大概是这样：约阿布在升平之时，打死了两位伊撒尔元帅，流了战争的血（撒下 2：7 20：10）。他应该处死，因为旧约法律说明：「凡将人打死的，必该处以死刑」（出 21：12）。「且将这战争的血，倾在他腰间所系的带子上，和他脚所穿的鞋上。」就是说他成了流血的罪犯。达味自己没有罚他，是因为当约阿布杀死阿贝讷尔时，他才登基作王，打死哈玛撒时，正是在阿贝霞隆叛乱结束不久，在这两个环境之间，杀死约阿布为国家有害无利，所以君王不敢施行惩罚。但是他觉得，不惩罚约阿布，是不公平，因此嘱托撒罗满：「依照他自己的明智处置。」达味是公元前一千年的人，自然我们不能按福音博爱的法律，来评论他。 ④ 参阅撒下 17：27 等节 19：32 等节。「他们出来接待了我，」就是说向我表示同情和拥戴我。⑤ 关于熹默希的事，参阅撒下 16：5-8。达味吩咐撒罗满惩罚他，是为了熹默希的罪恶——凌辱上主的受傅者。按后来伊民的惯例，是一死罪（参阅列上 21：8-14 出 22：27）。 ⑥ 达味城建于熙雍山。吾主耶稣时代，他的坟墓还能看见（宗 2：29）。现在无人知道他坟墓的地方。 ⑦ 阿多尼雅说话机巧，致使巴特协巴黑也上了他的当。古人娶前王的妻，即等于要求王位（撒下 3：7-8 12：8 16：21-22）。撒罗满明白这事，故此向自己的母亲说：「你何不

为他请求王位？」(22)。 ⑧ 撒罗满废黜厄贝雅塔尔大司祭的地位，正是应验上主向撒慕尔论赫里的家族所说的：「……我曾说了，你的家族，和你父亲的家族，要永远在我面前往来，但是现在上主说：我决不愿如此！因为凡尊敬我的，我必尊敬他；但那轻视我的，必为人所轻视！」(撒上 2：30)。关于厄贝雅塔尔与达味一同受苦的原因，参阅撒下 15：24-29 撒上 22：20 23：8 等节。⑨ 叙译本作：「阿多尼雅被杀的消息，一传到约阿布，他就像阿多尼雅一样，抱住了祭坛的角」(1：50)。但是撒罗满依照出 21：13-14，吩咐贝纳雅将他杀死。 ⑩ 约阿布的坟墓，大概是在犹大旷野，白冷附近。 ⑪ 古时起誓者，绝不容许违犯，废弃誓言，就是直接干犯上主。咏 15：4 诗人称颂忠义的人说：「他心目中蔑视贬义自己，尊崇敬畏上主的人，他已起誓，虽然吃亏，也不更改。」撒罗满因为熹默希废弃誓言，向他父亲达味行了许多恶事，因此吩咐贝纳雅杀掉他。 ⑫ 许多学者依照希腊 A 卷将 4：20 5：1 移到此处。今从原文。希腊的几种抄本，在 46 节以后，加上 5：10 4：7-20 等节。4、5 两章希腊通行本和玛索辣经文亦有出入，不过玛索辣经文，似乎更可靠些，参阅本书引言。

## 第三章

**章旨** 1-3 撒罗满与异族结亲。4-15 上主显示撒罗满，赐他智慧。16-28 撒罗满断狱如神。

[1] 撒罗满同埃及王法郎结亲，娶了法郎的女儿，将她带到达味城，直到他完成了自己的宫殿，上主的殿及耶路撒冷四围的城垣。①[2] 但因那时候还没有为上主的名建造圣殿，所以百姓仍在高丘上献祭。[3] 撒罗满原来爱慕上主，也遵守他父亲达味的律例，不过他仍在高丘上献祭焚香。②

[4] 一天撒罗满王到基贝红去献祭，因为在那里有一座广大的高丘；他在这坛上将一千牺牲献作全燔祭。③[5] 在基贝红夜间梦中，上主给撒罗满发现出来，对他说：「你愿意我赏你什么，你仅管求吧！」[6] 撒罗满回答说：「祢仆人，我父亲达味，因为曾以虔诚、公义及正直的心与祢

同行，祢便向他大施恩德，又为他存留了这鸿大的恩德，给了他一个儿子坐在他的宝座上，正如今天一样。④[7] 上主我的天主呵！如今祢使祢仆人替我父亲达味为王，但是我是个幼童，不知道应当怎样进出！[8] 祢的仆人住在祢所选的民族中间，这民族多得不可胜数。[9] 故此求祢赏赐祢的仆人一个慧心，可以统治祢的百姓，可以分辨是非；否则，谁能统治祢这样多的民族呢？」⑤[10] 撒罗满因为求了这件事，获得主的欢心。[11] 天主回答他说：「因为你求了我这样的事，而没有为你自己求寿求富，也没有求灭绝你敌人的性命，只求了智慧，为能辨明是非；[12] 你看！我就应允你所求的，将聪明及智慧的心赐与你，甚至你以前，没有像你一样的人，你以后也没有像你一样的人！[13] 就是你没有求的富贵和荣华，我也赐给你，使你毕生在列王中，没有一位能与你相比的！[14] 你如果遵行我的道路，恪守我的法律和我的命令，一如你父达味所行者，我必延长你的寿命。」⑥[15] 撒罗满一醒，才知道是作了一梦，便回到耶路撒冷，立在上主的约柜前，⑦献了全燔祭与和平祭，并且为他所有的臣仆设筵。

[16] 一天，两个妓女前来，立在国王面前。[17] 一个女人说：「我主！我与这女人同住一屋，我在这屋内挨近她，生了一个儿子。[18] 我生产后三天，这女人也生了一个儿子；屋内只有我们两个，我们二人外，再没有别人。[19] 夜间这妇人的孩子死了，是她睡觉的时候压死的。[20] 她夜间起来，趁着你婢女睡着，从我身边，将我的儿子抱去，放在她自己的怀里，将她的死孩子放在我怀中。[21] 我清早起来哺乳我的儿子，看见孩子已经死了！及至天亮，细细一看，却不是我所生的儿子！」[22] 那妇人说：「不对，我的儿子活着，死孩子是你的。」这妇人说：「不对，是你的儿子死了，活孩子是我的。」她们在国王面前这样诉讼着。[23] 国王说：「这人说：活孩子是我的，是你的孩子死了；那人说：不对，是你的孩子死了，活孩子是我的。」[24] 国王遂吩咐说：「给我拿刀来！」人就给国王拿了刀来。[25] 国王说：「你们将那活着的孩子劈成两段！一半给这个女人，一半给那个女人。」[26] 活孩子的母亲，心痛自己的孩子，就对国王说：「我主！将这活着的孩子给那妇人吧，万不可杀掉他！」

那个妇人说：「劈了吧！不归我，也不归你！」[27] 国王遂说：「将活孩子给这妇人吧！不要杀死他，这妇人确是他的母亲！」[28] 全伊撒尔人听见国王施行的判断，便都敬畏国王，因为知道他心中有天主的智慧，能够秉公断案。

**注 释**

① 许多学者以为本节应移到 9：16 以后。埃及国虽对客纳罕地，始终怀有野心，但撒罗满由于这种婚姻，可以削灭对方的攻击。法郎大概是二十一朝代最后的一位君王，或倒数第二作王的法郎息雅孟（Siamon）。按申 7：3 23：4 两个地方，并不禁止伊撒尔男人与埃及女人结婚，而撒罗满这样作，并未违犯法律。犹太经师与公教的学者，都以为法郎的这个女儿，是撒罗满的正妻。② 2、3 两节稍有出入。当时由于没有圣殿，百姓与君王，只好在高丘上献祭焚香。撒罗满起始作王时，虽然热心爱主，遵守法律，但也不得不在高丘上献香（户 33：52 出 23：22 34：11-26）。③ 基贝红离耶路撒冷四五公里。若瑟夫拉威乌斯（Joseph Flavius）以为基贝红就是达味登位的地方，并说，撒罗满登基时，仅十四岁，其他犹太经师认为是十八岁或二十岁。孰是孰非不敢确定，但由他作的事上看来（2 章），像是一个壮年人。 ④ 天主将自己的旨意，直接——在梦中——告知撒罗满，并不是藉什么先知或司祭。 ⑤ 君王在他的祈祷中，首先感谢天主，赐予他父亲达味及自己的恩惠，其次承认了自己的无能，末后求天主给他明智统治天主的选民，这种聪明和智慧，不是希腊哲学家所看重的哲理，而是办事的聪敏机智。 ⑥ 天主对撒罗满所应许的，很像吾主耶稣所说的：「你们要首先求祂的国和祂的义德，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玛 6：33）。 ⑦ 约柜是在耶路撒冷，撒罗满为感谢天主，发现于他和赐他智慧的恩宠，曾在约柜跟前献祭，并且在朝廷内，给他的臣仆摆设盛筵。16—28 一段，是记载君王聪敏的故事。忒尼犹斯（Thenius）在此提及西西里的狄救多罗（Diodorus Siculus）所写的故事：有三个人都愿意作基默黎国君王，都自称为已故君王的儿子。因无法决定谁是合法的继承者，便请了忒辣基雅王阿黎约法讷作中裁人，阿黎约法讷领他们三个到君王的尸体面前，命他们用箭射击尸体，那个君王的真儿子拒绝射击父亲的遗体。这样阿黎约法讷认出君王真正的继承者。

## 第四章

**章旨** 1-6 撒罗满的相国。7-20 十二太守。21-28 撒罗满的光荣。29-34 智慧。

[1] 撒罗满王遂统制全伊撒尔。①[2] 他的官员记在下面：币多克的儿子哈匝勒雅作大司祭。[3] 熹霞的两个儿子厄里曷勒夫和阿希雅当书记官；阿希路得的儿子约霞法特当史官。[4] 约雅达黑的儿子贝纳雅作元帅，币多克和厄贝雅塔尔为司祭。[5] 纳堂[3]的儿子哈匝勒雅作众太守司长，纳堂的儿子匝步得是司祭又为君王的知己。[6] 阿希霞尔为家宰，哈贝达的儿子阿多兰监管劳役。②

[7] 撒罗满另为全伊撒尔，立了十二个太守，使他们供给王与王家的食物；每年每个供给一月。③[8] 他们的名字记在下面：胡尔的儿子……在厄弗辣因山。[9] 德刻尔的儿子……治理玛卡兹、霞哈耳滨、贝特协默市、厄隆及贝特哈南。[10] 赫色得的儿子……治理阿鲁波特、索苛及赫斐尔全地。[11] 阿彼讷达布的儿子……治理多尔全境，他娶了撒罗满的女儿塔法特为妻。[12] 阿希路得的儿子巴哈纳……治理塔哈纳格、默基多和贝特协安四境。这地横于依则勒黑耳之下，在匝尔堂附近，从贝特协安和阿贝耳默曷拉，直达约刻默罕之外。[13] 革贝尔的儿子……治理辣摩特基耳哈得和默纳协的儿子雅依尔的乡村，这些地都在基耳哈得；巴商所有的阿尔歌布地域也归他所有，那里计有六十座大城，都有城墙和铜门闩。[14] 希多的儿子阿希纳达布治理玛哈纳殷。[15] 阿希玛哈兹治理纳斐塔里，他也娶了撒罗满的女儿巴色玛特为妻。[16] 胡霞依的儿子巴哈纳治理阿协尔和贝哈罗特。[17] 法鲁亚的儿子约霞法特治理依撒加尔。[18] 厄拉的儿子熹默希治理彼讷雅明。[19] 乌黎的儿子革贝尔治理基耳哈得地，即昔日属阿摩黎王息红和巴商王曷格的地区；这样每一地区内有一太守治理。④[20] 当时犹大和伊撒尔的人数，像海边的沙那样多，百姓吃喝都很快活。

[21] 于是撒罗满统管诸国，从大河到培肋协特地，直到埃及国境；

撒罗满在世的时候，这些国家都给撒罗满进贡，表示服从。⑤[22] 撒罗满每天用的食料是：细面三十苛尔，粗面六十苛尔；[23] 肥牛十头，牧场的牛二十头，羊一百只；但是壮鹿、羚羊、狍子和肥禽在外。⑥[24] 因为他治理大河西岸全境，从提斐撒黑到哈匝，大河西边的王子们都属他权下，他与周围的邻国，非常亲善。⑦[25] 因此撒罗满在世时，从丹到贝尔协巴黑中间的犹大和伊撒尔人，都在自己的葡萄树及无花果树下，安居乐业。[26] 撒罗满为自己的车辆备有四千匹马，一千四百骑士。⑧[27] 那十二个太守，每人每月供给撒罗满王和与他同席的众人的食物，一无所缺。[28] 他们每人按各人的职务，将养马及骏马的大麦和稻草，送到国王的行宫。

[29] 天主给了撒罗满智慧，宏博的学识，广大的心，有如海边的沙。[30] 撒罗满的智慧超过东方人和埃及人的一切智慧。[31] 他的智慧超过所有的人，超过则辣黑人的厄堂，超过玛曷耳的儿子赫曼、加耳苛耳和达尔达黑；他的声誉，传扬到周围列国。⑨[32] 他说的箴言有三千句，作诗一千有五首。⑩[33] 他讲论草木，自黎巴嫩的香柏，直到墙上长的牛膝草，又常论及鸟兽虫鱼。[34] 为此万民都来听撒罗满的智慧；天下所有的王侯没有不听他智慧的。⑪

**注 释**

① 本章玛索辣经文，与希腊通行本的次序不同，希腊译本似乎多于玛索辣经文，学者对此意见纷纷。本书跟从原文和拉丁文通行本，只将下章十四节，按希腊和拉丁通行本，归于本章。 ② 2-6 节一段，记载撒罗满的官员。耋霞曾充当达味的书记（撒下 20：25 编上 18：16），他的两个儿子，继承父亲的职业。约霞法特在达味和撒罗满时充当史官（撒下 8：16 20：24）。关于厄贝雅塔尔 2：26-35 曾记载着：撒罗满已取消他大司祭的地位，此处如何又提起他的名字？按忒救多勒突斯说：君王只能禁止他尽大司祭的礼仪，但不能取消他司祭的地位。匝步得是司祭又是君王的知己。现代的圣经学者认为「司祭」二字在此是指示一种参谋的职任。达味时代没有家宰的职任，是起始于撒罗满（参阅 16：9 列下 18：18 依 22：15），阿多兰，亦作阿多尼兰，达味和撒罗满时掌管劳役，后被人民用石头击杀（撒下 20：24 编下 10：18）。至于劳役

参阅苏 9：21-27 民 1：18 撒下 12：31 等。 ③ 撒罗满将巴力斯坦地，重新分为十二郡县，他或者希望藉此可以消除各支派的局部主义；另一方面，按照每郡县的生产能力，予以重新划分，可以获得田赋。为达到这个目的，对于十二支派以往的境界，毫不介意。许多太守的名字，没有记载，只提及他们父亲的名字。太守中有两位是撒罗满的女婿。一些地名不可考，如玛卡兹、贝特哈南、阿鲁波特。索苛或者是苏 15：35 或 15：48 节的索苛；赫斐尔或者就是赫贝龙，或者位于赫贝龙以南和西南。「多尔全境」（11）大概位于加尔默耳山以南（苏 11：2）。约克玛罕（12）即苏 12：22 所提起的城；至于本节所记的其他地名，参阅苏 12：21 17：11 民 7：22 苏 3：10。13 节的「雅依尔的乡村」参阅户 32：40-42 民 10：4-6；阿尔哥布参阅申 3：13-15；14 节的玛哈纳殷参阅苏 13：26 30；16 节的贝哈罗特也许和苏 15：24 所提出的地方相同。 ④ 「……每一地区内，有一太守治理」一句，有人译作：「所有的太守，皆属于一位首领管辖。」 ⑤ 本节是按古译本与现代学者稍微修改者。「大河」即指幼发拉的河。本节所记的事情，未免有些夸大其词。 ⑥ 「苛尔」或与「曷默尔」同。曷默尔为古名，苛尔为新名，一苛尔可容十个「厄法」，或十个「巴特」；是量液体及干物的器皿。「苛尔」等于三×六三七公斤，或三×八八公斤。参阅梅瑟五书肋未纪第十四章注七。 ⑦ 「大河西边」原文作：「大河那边」。本书或者写于巴比伦充军时，故此这句话当然是指幼发拉的河西。「提斐撒黑」即幼发拉的河对面的一城名。按希腊作者称，塔仆撒苛斯（Thapsacos）晚年亦称安非颇里斯（Amphipolis）。哈匝——有时亦作戛匝——为培肋协特领域中最南方的城邑。此城在屈罗和亚里山大二王的史事上，是负有盛名的。 ⑧ 本节系按编下 9：25 而修改者。玛索辣经文，原作四万匹马。一九二八——二九年间，考古学家在默基多，曾发现撒罗满马棚的旧址，可容一百八十匹马。这样的马棚，在巴力斯坦到处可见。 ⑨ 29、30、31 三节内，作者称赞撒罗满的智慧。说明国王超过埃及学士和「东方众人」即阿剌伯、厄东等地的著名贤士；就是四位伊撒尔贤者，也不能与其相比。 ⑩ 在智慧，文学和诗词上，撒罗满占有重要地位；他的箴言，大半还留在旧约内，即所说的箴言书，参阅箴言引言三。他的诗词，至今保存的，恐怕只有两首圣咏，即第七二首和第一百二十七首；但是仍

不能确定。至于雅歌，现在没有人承认是撒罗满写的（参阅雅歌引言八）。 ⑪ 撒罗满的博学，极为闪族所夸耀。若瑟夫拉威乌斯在他的犹太古代史上（Ⅷ2：5）说撒罗满写了一千零五首诗歌，三百箴言和寓言书。旧约的伪经，希腊文的犹太作家，塔耳慕得的编辑者，无不称赞撒罗满的博学。古兰经卷十九，二十七章有关国王的学问记载说：「我确曾赐达乌德，暨苏赖曼以智识……苏赖曼继达乌德于后，彼呼众人曰：我等已蒙教授以鸟语，并蒙赐以各物。此确是显然之特恩……。」阿剌伯和埃提阿伯人民，特别喜欢撒罗满的故事（参阅 G. Weil：Bibische Legenden der Muselmanner）。

## 第五章

**章旨** 1-12 撒罗满与希兰王立约建筑圣殿；13-18 工人备置材料。

[1] 祚尔王希兰一听说伊撒尔人给撒罗满傅油，继续他父亲为王，便打发自己的臣仆去见撒罗满，因为希兰平素甚爱达味。①[2] 撒罗满也派人去见希兰说：[3]「你知道我父亲达味因四出征伐，在上主没有将自己的敌人置于他脚下的期间内，不能为上主他的天主的名建筑殿宇。[4] 现在上主，我的天主使四面泰平，没有仇敌，也没有灾祸。[5] 我现在决意要为上主我的天主的名建造殿宇，一如上主对我父亲所说的：我必使你的儿子继续你，坐你的宝座，他要为我的名建筑一座殿！②[6] 所以请你吩咐人在黎巴嫩为我砍伐香柏，我的仆人会与你的仆人一起作工，我定要照你所说的，给你工人的工资，因为你知道，在我们中间没有人像漆冬人那样善于伐树。」③[7] 希兰听了撒罗满的话，非常高兴，并且说：「今天应当称颂上主，因为祂赐给达味一个有智慧的儿子，治理这样强大的民族！」[8] 希兰遂派人去见撒罗满说：「你使人晓谕我的话，我都听到了，至于香柏木和柏木，我全然照你的心愿去作。[9] 我的工人将这木料从里巴嫩运到海中，编成木筏浮于海面，转运到你指示我的地方，在那里由我拆卸后，你便可以运去，但是你也要满我的心愿，

拿食粮来供养我的宫廷!」④[10] 于是希兰照撒罗满所要求的，供给他香柏木和柏木。[11] 撒罗满则供给希兰：麦子二万苛尔，精油二十苛尔，作为他宫廷的生活食粮，这样撒罗满每年供给希兰。[12] 上主依照祂所应许的，赐给撒罗满智慧，所以希兰与撒罗满彼此和好，互相立了约。

[13] 撒罗满王由全伊撒尔人中征用的服役人，共计三万。[14] 使他们每月一万人轮流上里巴嫩山：一个月在里巴嫩，两个月住在家中，监督服役者的人是阿多兰。⑤[15] 撒罗满用的搬运的人计有七万，山上的石匠计有八万。[16] 此外撒罗满有三千三百督工者，⑥监管工人。[17] 国王吩咐人凿出大而且贵的方石，用以奠定基础。[18] 撒罗满的工匠和希兰的工匠，并革巴耳人都将石头凿好，又将木料和石头准备完善，用以建造殿宇。⑦

**注 释**

① 希兰含有:「我兄弟被高举」的意思，按若瑟夫拉威乌斯：希兰是阿彼巴哈耳的儿子，在位三十四年（968-935）。按撒下 5：11，他曾将香柏木，卖于达味建造宫殿，并且遣来他的木匠和石匠。撒罗满登位时，他也派使者来祝贺新王。希兰与撒罗满的和好，非但是由于好友而来，也是来自两国互相的利益，伊撒尔需要腓尼基的木料与工人，而腓尼基则需要伊撒尔的食粮。 ② 达味和撒罗满要给上主建立一座圣殿，这是因为天主早有吩咐:「因为如今，你们还没有到安息及上主你的天主赐给你为业的那地方，但是几时你们渡过了若尔当河，住在上主你们的天主赐给你们为业的地上，祂使你们由四围的敌人中获得安宁，安然住在那里，你们就应在上主，你们的天主所拣选立己名为居所的地方，奉献我所吩咐的一切……」（申 12：9-11），经过三百多年，伊撒尔人民还没有遵行上主的命，如今撒罗满按照天主所说的（撒上 7：12 等），一一予以实现。「为我的名」即谓：为尊敬我。名字表示天主的本体、特质或威能（耶 44：26，咏 20：1 出 23：21 6：3-7 依 52：6 64：2）。圣经上屡次记载天主的名，居与某地或圣殿，就是说天主在某地现示自己的德能。 ③ 第一节说明希兰为祚尔王，本节撒罗满提到漆冬人，是因为漆冬城属于祚尔，并且是产柏木的地域，按摩委尔斯（Movers：Die Phoenizer），当时漆冬城

比祚尔更负盛名，故此腓尼基人普通称为漆冬人。上古时里巴嫩的香柏，即负盛名。在辣黑默色斯十一世或十二世，（公元前1120 左右），一个埃及国的使者——委纳孟，为制造阿孟神舟，曾去腓尼基买过香柏，参阅 Erman A. Eine Reisench Phoenizienim XI Jahr. V. Chr. （Wenamon）。 ④ 按若瑟夫拉威乌斯（Ant. Ⅷ 2：8）：撒罗满寄给希兰的信札和希兰的答书的抄本，还存于祚尔（提洛）文库内。 ⑤ 「阿多兰」参阅第四章注二。 ⑥ 按希腊通行本，督工人为三千六百。按编下 2：16-17，搬运和凿石的不是伊撒尔人，而是伊撒尔人的奴仆，他们将材料运到雅岳——离耶路撒冷最近的海口。撒罗满的工人，再从那里运到京城。⑦ 革巴耳为一城名，在腓尼基北方，离漆冬约有五十里，希腊人称之为彼布罗斯（Biblos），阿剌伯人称之为犹巴依耳。按埃及历史，公元前十五世纪，该城属于埃及；阿玛尔纳时代，是在埃及势力之下。革巴耳的领袖，那时名叫黎布阿狄（Rib Addi）。这名字直到今天，仍存于他寄给法郎一些书信中，现代的考古学家曾在革巴耳挖掘了许多重要遗迹。

## 第六章

**章旨** 建造圣殿：1-10 圣殿外观；11-13 上主的诺言；14-38 圣殿。

[1] 伊撒尔子民出埃及地以后四百八十年，撒罗满为伊撒尔王第四年齐夫月，即二月，开始建造上主的殿宇。①[2] 撒罗满王为上主所建的殿，长六十肘，阔二十肘，高三十肘。[3] 殿宇的前廊，长二十肘，阔十肘，宽与长皆与殿的宽长相吻合。[4] 殿内建有密接的窗棂。②[5] 紧靠殿墙，内殿与外殿四周，紧靠殿墙，建有三层厢房。③[6] 下层阔五肘，中层阔六肘，上层阔七肘；殿外厢房的梁木，置于殿墙坎上，免得插入殿墙。[7] 建殿是用以先备妥和凿成的石头；建殿的时候，锤子、斧子及各种铁器的响声，都没有听到。[8] 殿右边，厢房正中设一门，门内有旋螺的楼梯可以上到第二层，由第二层可以上到第三层。[9] 撒罗满将殿建造完毕以后，遂安置了香柏木的栋梁，又覆上香柏木的板子。[10] 至于靠殿所

造的厢房——每层高五肘——都是用香柏的梁木与殿墙相接。④

[11] 上主启示撒罗满说：[12]「关于你所建筑的殿，若你遵循我的法律去行，谨守我的规例，按照我的一切命令去行，那我应许你父亲达味的话，必要应验在你身上。[13] 我必住在伊撒尔子民中间，永远不抛弃我的百姓伊撒尔！」⑤

[14] 这样撒罗满的建殿终于完工。[15] 殿内的墙从地到梁，都覆以香柏木板，上顶也覆以香柏木板，地下是用柏木板铺的。[16] 内殿即至圣所，长二十肘，从地板到天花板都覆以香柏木板。[17] 至圣所前的外殿，长四十肘。[18] 殿里面没有一块石头露出来，一切都是用香柏木遮蔽着，上面雕刻着匏瓜及初开的花蕊。[19] 殿中设有内殿，是为安放上主约柜的。[20] 内殿长二十肘，阔二十肘，高二十肘，都镶着精金；祭坛是用香柏木做的，用精金包着。[21] 撒罗满用精金贴了殿内的墙，将金链悬在内殿的前面，内殿外也都包上金子。[22] 整个殿宇都贴着金子，直到贴完。内殿前的祭坛也都是用金子包的。[23] 他又用阿里瓦木作了两个革鲁滨，每个高十肘，安在内殿。[24] 一个革鲁布有两个翅膀，各长五肘，从这翅膀尖到那翅膀尖共有十肘。[25] 别的一个革鲁布的两个翅膀，也是十肘；两个革鲁滨的尺寸，形象全然一样。[26] 一个革鲁布高十肘，别个革鲁布也是如此。[27] 他将两个革鲁滨安在内殿；革鲁滨的翅膀是张开的：这个革鲁布的一个翅膀靠着这边的墙，那个革鲁布的一个翅膀靠着那边的墙；朝里面的两个翅膀，在殿中间互相接连。[28] 他又用金子将两个革鲁滨包起。[29] 内殿，外殿四周的墙上，都雕刻着革鲁滨、棕榈和初开的花形。[30] 内殿外殿的地板都是金子铺的。[31] 内殿的门扇、门楣、门框，都是阿里瓦木。门口为墙的五分之一。[32] 在阿里瓦木作的两个门扇上，也雕刻着革鲁滨、棕榈和初开的花形，都镶着金子。[33] 又用阿里瓦木作了外殿的门框；门口为墙的四分之一。[34] 用柏木作了两扇门，这一扇分为二，可以折叠，那一扇亦分为二，也可以折叠。[35] 这些门上也都刻着革鲁滨、棕榈和初开的花形，都镶着金子。[36] 他又用凿成的石头三层，香柏木一层，建筑内院。[37] 撒罗满在位第四年，齐夫月，立了上主殿宇的基础。[38] 第十一年，步耳月即八月⑥，殿宇

和一切属于殿的，都按着图式造成。他建殿的时间，计有七年之久。

**注 释**

① 六七两章，因为经过历代学者的增补和修改，所用的建筑学术语的意义，颇不清楚，因之有一些句子，极不通顺。开始建筑圣殿，或者为公元前 968 年，撒罗满作王第四年，希兰（按若瑟夫拉威乌斯 AntⅧ3：1），为祚尔王十二年。齐夫月即现在的四五月。圣殿是建造在摩黎雅山，耶步息人阿辣乌纳（亦说敖尔难）的禾场上；圣殿的图式大半与会幕同，不过大于会幕一倍，装饰亦比会幕华丽。按古闪族与埃及人，「殿是神祇的居所」。耶路撒冷圣殿，面东，如埃及国的殿宇；样式为长方形。分三部：庭院、圣所和至圣所。庭院又分为二：（一）内院，亦称司祭院，因只许司祭进入，内有祭坛，大于会幕的祭坛四倍，铜海和十个能移动的盆架。（二）外院，亦就是伊民聚集的地方。圣所内有焚香的祭坛。此坛原该至于至圣所，但是放在圣所内，是因为司祭每天，能够进入此地。至圣所每年只许大司祭进入一次。圣所内还有十个烛台，（按会幕内只有一个）和陈设祭饼的桌，圣所为长方形，至圣所是正方形。里面存有上主的约柜，上有两个革鲁滨，遮盖着约柜。圣所和至圣所的装饰，极类似会幕的装饰。圣殿旁有三层厢房，是供司祭们放器皿之用的。 ② 「密接的窗棂」按犹太经士的解释：是一种里面宽，外边窄的窗户，设于圣所墙的尽头，如此可使空气香烟流通。 ③ 「内殿」即至圣所，「外殿」即圣所，内外殿是相接连的，墙外筑有三层厢房，面朝西、南、北三方。不能朝东，因为有建造的游廊。为避免厢房的墙与圣殿的墙相接触，二者中间用木梁隔开。木梁是怎样的，不易说明，学者的意见亦不一致。瓦加黎说：读者对于圣殿的建造法，虽然不能详细地知道，但是可以知道古人对圣殿所表示的恭敬。 ④ 「他」就是撒罗满；本章与下章的第三人称平常皆指示撒罗满。不过按希伯来文气，亦可作为不定代名词，因此亦可译作：「人造了香柏木的梁……」9、10 两节，按瓦加黎：10 节在前，9 节在后。 ⑤ 11 到 13 三节，许多希腊译文抄卷没有，因此有些学者，以为是后人所加的；不过他们的理由，不甚充足，因为第六七两章的经文，特别复杂，所以古希伯来本内，可能有这三节。天主大概又打发一位先知来，鼓励撒罗满，遵守祂的法律：撒罗满如果遵守

了法律，天主必应验祂向达味所许的伟业（撒下 7：12 等）。并且君王热心守法，很影响百姓的热心。天主特使撒罗满明白，假使他和他以后的君王，引领百姓犯罪，天主决予惩罚。（参阅肋 26：11）。 ⑥ 步耳月即现在的十月十一月。

## 第七章

**章旨** 1-12 建立宫室；13-51 圣殿的器皿；13-22 游廊的铜柱，23-26 铜海，27-39 活动的洗盆；40-51 圣殿的其他家具。

[1] 此后撒罗满为自己建造宫室，十三年始告落成。[2] 又建造里巴嫩林宫，长一百肘，阔五十肘，高三十肘，香柏木柱四行，柱上端紧靠着柏木梁。①[3] 上面用香柏木为盖木，每行柱子十五根，共四十五根。[4] 设有窗户三层，窗与窗对开。[5] 所有的门户皆为方形，三层的窗户，窗与窗相对。②[6] 他又造带圆柱的前廊，长五十肘，阔三十肘；前廊前面另造一廊子，这廊子外面有柱子和台阶。③[7] 又造一廊，中间设有审判的座位，从地到顶皆覆有香柏木。[8] 廊后院内，有撒罗满自己住的宫室，建筑方式全然相同；撒罗满又为所娶的法郎的女儿，建立一宫室，建筑法与前廊同。[9] 建造这一切所用的石头，都是珍贵的，按着尺寸凿成的，是用锯里外锯齐的，从屋基直到檐石，从外墙直到内院，都是如此。[10] 基础都是珍贵的大石，有十肘长的，有八肘长的。[11] 上面有香柏木和按着尺寸凿成的珍贵石头。[12] 大院四周有凿成的石头三层，香柏木一层，都照着上主殿宇的内院和殿廊的样式。

[13] 撒罗满王遣人到祚尔去，将希兰请来。④[14] 希兰是一个纳斐塔里支派中一个寡妇的儿子，他父亲是祚尔的铜匠；他满有智慧、聪明和技艺，善于铜工。他遂到撒罗满王这里来，为他制造一切。[15] 铸了二根铜柱，各高十八肘，周径十二肘，四指厚，中间是空的。[16] 又铸了两座铜帽，置于柱上，各高五肘。[17] 他又做了两个网子，是遮盖柱帽的，每根柱子一个网子。⑤[18] 网子周围有两行石榴，盖着柱帽，两

个柱帽都是如此。[19] 廊子的柱帽，直径四肘，刻着百合花。[20] 两柱帽的凸处，靠近网子环绕着两行石榴。两行计有二百。[21] 将两柱立于殿廊的前面，右边一根，起名叫雅津，左边一根，起名叫波哈次。⑥[22] 柱帽上刻有百合花。这样完成了柱子的作工。

[23] 他又铸了一座铜海：从这边到那边直径十肘。四围是圆的，高五肘，周径三十肘。[24] 铜海边沿下面周围有匏瓜，每肘十个，计有两行；匏瓜与铜海是同时铸成的。[25] 十二只牛驮着铜海，三只向北，三只向西，三只向南，三只向东，铜海在牛背上，牛尾朝里。[26] 铜海厚一掌，边如盆边，又像初开的百合花。可容两千巴特。⑦

[27] 又铸铜座十个，每座长四肘，阔四肘，高三肘。⑧[28] 铜座的造法是这样：座的四旁边缘各有镶版，[29] 镶版的边缘上刻着狮子和牛，并革鲁滨；缘上有座，狮子和牛的下面垂有璎珞。[30] 每个盆座有四个铜轮和铜轴，座的四角下面有铸成的盆架，旁边有璎珞。[31] 座的边缘高一肘，口是圆的，与座的样式略同，直径一肘半，在口上有雕工，其镶版是方形而非圆形的。[32] 四个轮子是在镶版之下，轮轴与座相连，高各一肘半。[33] 座轮的制造和车轮一样，轴、辋、辐及毂，都是铜铸的。[34] 每座四角下的四个架柱是与座一同铸成的。[35] 座上有圆架，高半肘，座的撑子和镶版是与座一同铸成的。[36] 撑子和镶版上雕有革鲁滨、狮子和棕榈，制的都有尺度；四周有璎珞。[37] 十个盆座都是这样。铸法、尺寸、样式相同。[38] 又铸了十个铜盆，每盆可容四十巴特，盆径四肘，那十个盆座上，都有一个铜盆。[39] 五个铜座放在殿的右边，五个放在殿的左边；铜海放在殿的右边，就是南边。

[40] 希兰又制了盆、铲、盘；这样希兰为撒罗满作完了上主殿宇的一切用具。[41] 他所制的是：两根柱子和柱子上两个球形的帽，并两个盖柱帽的网子。[42] 网上石榴四百，每网两行，盖着两个柱子上端球形的帽。[43] 十个盆座和十个放在座上的盆子。[44] 铜海一个和下面的十二只牛，[45] 盆子、铲子和盘子。这些都是希兰给撒罗满王用光滑的铜，为上主的殿铸成的。[46] 也是希兰在若尔当平原，稣苛特与币尔堂之间，用胶泥作成的。[47] 撒罗满将这一切的器具都陈列好；只因铜太多，轻

重无法查知。[48] 撒罗满又制造上主殿内的器具：就是金坛和陈放饼的金桌子。[49] 内殿前的金灯台，右边五个，左边五个，以及上面的金花、灯盏、烛剪，⑨[50] 和纯金的盆、烛剪、盘子、提炉和纯金的灭罩，并内殿和外殿的门枢。[51] 撒罗满王作完了上主殿宇的一切工以后，便将他父亲达味所奉献的金银和器皿，都罗列在上主殿的府库中。

**注 释**

① 撒罗满建造圣殿之后，即开始建筑皇宫。皇宫分为数部，离圣殿不远，互相连接，都是按照一定的图式建造。一为「里巴嫩林宫」，这是因为许多柱子，是用里巴嫩山上的树做的，按 10：17 这所宫殿的一部，是用来摆设君王的武器。二为「柱子长廊」。三为审判厅。有些学者认为这审判厅和御座厅同，也有人以为御座厅是另外一座明堂。四为撒罗满宫室。五为法郎女儿的宫室。这一切建筑和圣殿，都在一道长墙之内。房屋之间，所有的空地，形成一大庭院。本章内有许多建筑学上的术语，因此有许多难解之处，甚至经文中，也有许多晚年的旁注，以致许多句子相互倒置。 ② 关于 3 4 5 三节，最妥当的解释是：在四行柱子以上，盖了三个走廊，每行走廊有十五间房屋，窗户对开。 ③ 圆柱长廊的前面，有一较短的游廊，或者是在长廊大门附近，大门前的游廊，有台阶；不过有些学者译作：「有天花板」。这不过是一种推测而已。 ④ 希兰，不是希兰王，而是一个工程师，属纳斐塔里支派，他父亲是祚尔人，按编下 2：13 4：16 又作：胡兰阿彼。至于他的技能，很类似贝匝肋耳。关于贝匝肋耳，出 31：3-4 记载说：「我以天主的神，充满了他，使他有智慧，有聪明和知识，能作各样的工作，能想出巧工，用金、银、铜制造各种器物……。」⑤ 本节系按希腊本所改者。原文作：「柱帽有绮文网子和链索的环子，每柱帽上七个。」 ⑥ 按昆基（Quimchi）「雅津」含有：「愿这座圣殿，永远存在」的意思。「波哈次」即谓「愿上主赐以力量和坚固」，或：「上主必要坚固圣殿；因祂（上主）获得力量！」⑦ 「巴特」为一液体量器，与厄法同，不过厄法为干量器。按编下 4：5 铜海可容三千巴特，按本书可容二千巴特，这或为抄录者的误笔，将「基默耳」（Ghimel）（3000）误写作「贝特」（Beth）（2000）。这圣殿内铜海的用处，与会幕所有的「铜盆」相同（出

30：18)。名为「海」，是因为大于古时候的铜盆。现代的唯理派学者认为铜海是含有象征意义的：或暗示创 1：2 所提的「深渊」，或巴比伦人所敬拜的「提雅玛特」。这种解法，好像没有丝毫根据。⑧ 27-39 节，是描写「铜座」，又叫「盆座」(37)。盆座有轮，使用便利，由铜海汲水后，送往圣殿和庭院各地，洗净祭坛和牲牺的肉。在塞浦路斯（Cyprus）海岛，不久以前，曾找到两架类似圣殿内用的盆座，这种发掘，会使我们明白圣殿的铜座的样式。由于现在的经文，多有增补或遗漏的句子，无人能清楚描写盆座的样式。 ⑨ 40-49 节，内所提到圣殿用的器具，与会幕的器具同，不过圣殿用的，都比较大些，宝贵些，出 25：30-39 30：1-10。驮着铜海的十二只铜牛，是指示伊民十二支派；烛台有十只，「十」字表示成数，至于撒罗满所用的金、银、铜参阅编上 22：14-16 29：2 等 26：20-28。摩委尔斯（Movers：Die Phoeniozer）和巴尔（Bahr：Symbolik)，按西南亚洲的历史，已证明撒罗满所用的财帛，正适于那时候环境，圣经上丝毫没有夸大事实。

## 第八章

**章旨** 圣殿落成，行奉献礼。1-13 迎约柜入圣殿，14-61 撒罗满的讲词：15-21 君王对百姓的忠告，22-53 献词，54-61 祝福祷文。62-66 所献的祭祀。

[1] 当时撒罗满召集伊撒尔的长老，各支派的领袖和伊撒尔子民的家长，都到耶路撒冷，撒罗满王那里，要将上主的约柜，从熙雍就是从达味城运上来。①[2] 厄塔宁月，就是七月，节期前伊撒尔全体民众都在撒罗满王那里聚集。②[3] 伊撒尔所有的长老来到后，司祭们便抬起约柜。[4] 司祭和肋未人，将上主的约柜抬上来，又将会幕和会幕内所有的神圣器皿运上来。③[5] 撒罗满王和聚集在他那里的伊撒尔会众，一同在约柜前宰杀了无数的牛羊。[6] 司祭们将上主的约柜抬到放它的地方，就是内殿至圣所，放在革鲁滨的翅膀底下。[7] 因为革鲁滨的翅膀是张开的，遮盖着约柜的所在处。所以革鲁滨正遮着约柜及抬柜的杠子。[8] 这杠子甚长，杠头从内殿前的圣所，可以看见，在殿外却不能看见；直到今天

还在那里。④[9] 约柜内只有两块石板，就是伊撒尔子民出埃及后，上主与他们立约时，梅瑟在曷勒布山所放的。⑤[10] 司祭们从圣所出来的时候，云彩充满了上主的殿。[11] 为了云彩，司祭们不能近前供职，因为上主的荣耀充满了上主的殿。⑥[12] 那时撒罗满便说：「上主曾说：祂必住在幽暗之处！[13] 我已经建筑了一座殿，作祢的居所，作为祢永久的住处！」⑦

[14] 王遂转身，向伊撒尔会众祝福，那时伊撒尔会众都站立着。

[15] 撒罗满说：「上主，伊撒尔的天主！是堪受赞颂的！祂亲口对我父亲达味所应许的，祂现在亲自成就了。[16] 祂曾说：自从我领我的百姓伊撒尔出了埃及，在伊撒尔各支派中间，我一直没有选择一城，建造殿宇，作我名的居所。现在我选出了耶路撒冷作为我的居所，选达味作我百姓伊撒尔的领袖。⑧[17] 我父亲达味曾立意要为上主伊撒尔天主的名建造一座殿。[18] 上主却对我父亲达味说：你立意为我的名，建造一殿，这个意思固然很好。[19] 但是你不可建造殿宇，惟有你自己亲生的儿子，他必须为我的名建造殿宇。[20] 现在上主实行了祂所应许的话，使我继续我父亲达味，坐了伊撒尔的宝座，又照祂所应许的，使我为上主伊撒尔天主的名建造了这座殿。[21] 殿内我为约柜特别预备一个地方，因为约柜内有上主的约，就是祂领我们的先祖出埃及时，与他们所立的约。」⑨

[22] 此后撒罗满站在上主的祭坛前，对着伊撒尔全会众，向天举手，[23] 说：「上主，伊撒尔的天主！天上地下没有一个神可与祢相比！祢对那些一心在祢面前行走的仆人，常是遵守诺言，大发慈悲！⑩[24] 祢对我父亲达味所说的，祢都实行了！祢亲口应许的，祢也亲手成就了，正如同今天一样！[25] 上主，伊撒尔的天主啊！祢曾对祢仆人达味我父亲说：如果你的子孙注意他们的道路，时时在我面前行走，如同你一样，你的后代决断不了坐伊撒尔王位的人，现在求祢就实践这话吧！[26] 上主，伊撒尔的天主！祢对祢仆人达味我父亲所说的话，现在就求祢予以施行！[27] 天主！实在住在地上么？看哪！天与天上的天，都容不开祢，我所造的殿宇，如何能容开祢？⑪[28] 上主，我的天主！垂听

祢仆人的祝祷和祈求吧！垂听祢仆人今天在祢面前所发的吁告和祝祷吧！[29] 愿祢的眼昼夜垂顾这殿，就是祢所说为我的名而建的居所，求祢垂听祢仆人朝着这地方所要倾吐的祷词！[30] 愿祢垂听祢仆人和祢百姓伊撒尔朝着这地方所发的祈祷，求祢在天上，祢的居所，予以垂听和宽恕。[31] 人若得罪了自己的邻舍，人就强逼他起誓，他若来到圣殿在祢的祭坛前起誓，⑫[32] 求祢在天上垂听和协助他，并为祢的仆人伸冤，惩罚恶人，照他所行的，降在他的头上，使义人获得公平的恩赐。[33] 如果祢的百姓伊撒尔，因为得罪了祢，在敌人面前被击败，以后又归属祢，称扬祢的名，在这殿内向祢祝祷祈求，[34] 愿祢在天上垂听并宽恕祢百姓伊撒尔的罪，使他们再回去，住在祢赐予他们先祖的地方！[35] 如果因为他们获罪于祢，使天空闭塞不雨，他们若向着这地方祈祷，称赞祢的名，因了祢给予他们的惩戒，远离罪恶而又归顺祢，[36] 求祢在天上予以垂听，赦免祢仆人，祢百姓伊撒尔的罪恶，并指示他们应走的正路，使雨落在这地上，就是落在祢赐予祢百姓作为基业的地上！[37] 如果国内遭遇饥馑、瘟疫、五谷枯黄生霉，或遭遇蝻蝗、蚱蜢，或有敌人犯境围困祢百姓的城市，不拘他们遭受什么疾病灾害，[38] 祢的百姓伊撒尔，一个人或众人，如果自觉心灵上有了创伤，而朝着殿举起他们自己的手，祈祷哀求，[39] 愿祢在天上，祢的居所，予以俯听、宽恕和援助，并照他们每人的品行，予以报酬，因为祢认识他们的心，也惟有祢洞见人子的心腑！[40] 使他们在祢赐予我们先祖的地上，一生一世敬畏祢！[41] 至于不属祢民伊撒尔的外方人，为祢的名，自远方来，[42] 因为他们听见人论及祢的大名，祢大能的手和祢奋勇的手臂——如果来这殿里祈祷时，[43] 愿祢在天上，祢的居所，也垂听他，按外方人所请求的，赐予他们，使地上的万民都认识祢的名，敬畏祢，一如祢的百姓伊撒尔，使他们知道我所建造的殿，是称为祢名下的。[44] 祢的百姓如果奉祢的派遣，不拘到何处与仇敌交战，向祢所拣选的城市，或向我为祢的名所建的殿，呼吁上主，[45] 愿祢在天上俯听他们的祈祷和他们的哀求，替他们主持正义！[46] 如果他们获罪于祢——因为人没有不犯罪的——而祢向他们发怒，将他们交于仇敌，将他们掳到敌人

的地方，不论是远是近，[47] 如果他们在流徙的地方，心中反悔，恳求祢说：我们犯了罪，有了悖逆和背理的事；[48] 他们如果在俘虏者的地方，一心一意地归顺祢，又向自己的地方，就是祢赐给他们先祖的地方，和祢所简选的城市，并我为祢的名所建造的殿，哀求祢时，[49] 愿祢在天上，祢的居所，垂听他们的祈祷和他们的哀号，为他们主持正义！[50] 赦免获罪于祢的百姓，饶恕他们对祢所犯的一切错误，使他们在敌人面前蒙受慈悲，使掳他们的人也怜恤他们！[51] 因为他们是祢的百姓，是祢的产业，是祢从埃及铁炉中领出来的。[52] 愿祢的眼，垂视祢的仆人与祢百姓伊撒尔的哀求；无论何时呼吁祢，愿祢时时俯听他们！[53] 吾主上主啊！因为祢从地上的万民中间，将他们选出来作了祢的产业，这是照祢领我们的列祖出埃及时，对祢仆人梅瑟所说的话。」

[54] 撒罗满屈膝跪于上主坛前，举手向天，在上主面前祈祷哀求完了后，就站起来；[55] 立着高声祝福全伊撒尔会众说：[56]「上主是堪受赞颂的！因为祂将平安给了自己的百姓伊撒尔，祂所应许的句句都应验了，凡藉祂仆人梅瑟应许赐福的话，一句也没有落空。[57] 愿上主我们的天主与我们同在，有如与我们的祖宗同在一样，不抛掉我们，不舍弃我们！[58] 使我们的心归顺祂，遵行祂一切的道路，恪守祂吩咐我们祖先的诫命、律例和典章。[59] 我在上主面前所发的祷词，愿上主我们的天主昼夜垂念，依照每天的需要，为祂的仆人和祂的百姓伊撒尔主持公道！⑬[60] 使世上的万民都知道惟独上主是天主，祂以外没有别神，[61] 但希望我们对上主我们的天主时时存有虔诚的心，遵行祂的律例，恪守祂的诫命，如同今天一样！」

[62] 此后君王与所有的伊撒尔一同在上主面前宰杀牺牲。[63] 向上主献和平祭，撒罗满杀了牛两万二千，羊十二万；这样王与所有的伊撒尔子民祝圣了上主的殿。⑭[64] 当天君王因为上主殿前的铜坛太小，容不下全燔祭、素祭及素祭的脂油，便又祝圣了上主殿前的内院，在那里献了全燔祭、素祭与素祭的脂油。[65] 那时撒罗满和伊撒尔民众从哈玛特渡口到埃及小河，集作大会，在上主我们的天主面前守节七天又七天，共十四天。[66] 第八天撒罗满遣散了百姓，他们便为君王祝福，

因为上主赐给祂仆人达味及祂百姓伊撒尔许多恩宠，便满心欢乐回自己的家中去了。⑮

**注 释**

① 祝圣圣殿的庆辰，连续七天，日后圣教会，举行祝圣圣堂的节日，也接连七天。撒罗满邀请全国的首领，来参加盛礼，是为增加礼节的隆重；庆日的主要节日，是迎约柜，君王祈祷和献祭。② 厄塔宁即七月，充军之后，亦称作提市黎，含有「时雨」或「恩惠」的意思。在此月中，伊民举行帐棚节，因此65节记载：那时撒罗满和伊撒尔民众，举行了很隆重的庆祝，从哈玛特渡口到埃及小河，庆祝七天又七天。（参阅申 16：16 肋 23：40-42 出 23：16 34：22。） ③ 本节所指示的会幕，乃是梅瑟所建的，那时存于基贝红（出 40：1-33 编下 1：3-5）。 ④ 本节系一极古的句子，写出一个亲见的证人；住在圣所里的人，怎能见到至圣所内约柜的杠子？有的学者说，可能是掀开至圣所和圣所的帐幛；有的人以为约柜的杠子，不是从北到南，而是从西向东安置的，因此杠子多少顶住帐幛。 ⑤ 作者指明撒罗满如何遵守了上主的命令：「将我赐给你的约板放于柜中。」（出 25：16 40：20）曷勒布即西乃山。（参阅出谷纪第三章附注二，西乃山的位置和名称。）按希 9：4「柜里有盛玛纳的金罐，和亚郎萌过芽的杖，并两块约板。」 ⑥ 当时梅瑟竖直了会幕，为上主的云彩所遮盖，故此梅瑟不能走入会幕。当撒罗满祝圣圣殿时，天主又重行了这个奇迹，司祭们不能站着供职。云彩表示天主神圣的奥秘，光荣表示天主的存在。编下 5：12-14 描写司祭们和肋未人如何歌颂天主的威严。⑦ 本节后，希腊本加：「这时不是载在歌词书上么」一句。按希腊通行本内，有下面几句：「使太阳悬于高天的天主，却说祂自己愿意住在幽暗之处！你给我筑一间房屋，一座美丽而相宜我的居室，让我永久能住在那里！」希腊本在本节所说的「歌词书」，大概与「壮士书」同（苏 10：13 撒下 1：18）。请参阅：撒下 7：14-16 出 20：21 申 4：11 等。 ⑧ 达味并没有建立圣殿，为什么撒罗满却提到他？这是因为达味早已有意建筑圣殿，为建筑圣殿，预备了许多财物。因此撒罗满不能不提起他的父亲。「我选出了耶路撒冷作为我的居所」一句，是根据希腊本和编下 6：6 而加者。「作我名的居所，」就是说：天主以特别的样式，留在圣殿内。

⑨ 「盟约」就是法板，又名「约板」（出 40：20）或「石板」（申 10：1-5）。 ⑩ 「诺言……慈悲」即谓：仁慈的盟约或诺言。撒罗满的祈祷与肋 26 和申 28 有密切的关系。 ⑪ 如果天地容不开天主的神性，殿宇更何能容下？虽然如此，天主自己选择了这个地方，为叫祂的名存在那里，也从那里祝福恭敬祂的伊撒尔民及非伊撒尔民。只要恭敬天主的人，在圣殿里，或面朝圣殿祈祷，就可以希望天主俯听祂的祈祷。圣殿是虔诚者聚会的地方，又是一种象征：是一个集会的地方，因为在那里举行大庆节和祭献。是一个象征，因为十二支派聚集在圣殿里，此外尚有一些外邦人同他们在一起，也来听上主的威能和仁慈，如此耶路撒冷和圣殿成了万民集会的地点，这预示将来的圣教会——新耶京要成为万民的母亲。（参阅：咏 87 依 2：2 等。） ⑫ 从本节起，直到 53 节为止，撒罗满记载了七种环境，在这些环境中，人不能不求天主的援助：一、人若犯了罪，由于不知谁是犯罪者，人往往疑惑义人，逼他起誓（户 5：21），这个被视为嫌疑的人，在圣殿恳求上主，必能蒙受祂的保佑（31 32）；二、指示伊民因罪恶所受充军的惩罚（33 34——参阅肋 26：17 申 28：25）；三、指示干枯的灾祸（35 36，参阅肋 26：19 申 11：17 28：23）；四、祈祷（37 40），关于其他的灾难，如饥荒、瘟疫等参阅肋 25：19-20 26 申 28：23 38 59-61 等；五、在圣殿敬畏上主的外邦人的祈祷，（41 43）；六、伊撒尔战争时的祈祷（44 45）；七、有关伊撒尔的充军（46 50）。在 51 53 两节内撒罗满说明他为什么相信上主定要俯听祂的祈祷，是因为伊撒尔是天主的选民，是天主从埃及的铁炉之下，救出来的民族，是与上主互相立约的民族。读者应注意的是：君王不但为那些在圣殿内恭敬雅威的人祈祷，他还记忆着那些充军异地，远离耶路撒冷，而朝圣京或圣殿哀求上主的伊民。达尼尔、厄则克耳和多俾亚都这样作过（达 6：10）。 ⑬ 在这篇祷词内，撒罗满屡次求天主保佑，俯听或赦免「祂的仆人和祂的百姓伊撒尔」，仆人指示君王。编下 7：1-2 记载撒罗满朗诵祝文之后，有火从天降下，焚烧了他所献的牺牲。 ⑭ 牺牲的数字似乎太多，这或者是抄录者的误笔。若瑟夫拉威乌斯所列（Ant Ⅷ122）的数字，比圣经更多，学者虽然对这些数字发生怀疑，但是对当时的情况，细加研究，这庞大的数字，是极可能的：一、参加典礼的人非常多；二、庆节的期限有十四日之久；三、所有

来参加的人都要有分于和平祭牲的肉。这样看来，这样多的数字，是合于事实的。 ⑮ （参阅撒下 20：1 民 7：8 等）。「因为上主赏给祂仆人达味……」虽然圣殿是撒罗满建造的，但因为达味首先想及这事，预备了很多的材料，又是朝代的建立者，作者不得不提起他的名字。

## 第九章

**章旨** 1-9 上主垂允撒罗满的祈祷。10-14 撒罗满与希兰的货财交易。15-28 撒罗满征税、建城和备置船只。

[1] 撒罗满所造的上主的殿宇和皇宫并一切所愿建筑的，都完工之后，[2] 上主二次显现给撒罗满，如先前在基贝红显给他一样。①[3] 上主对他说：「你在我面前所祝祷祈求的，我已经应允了，我已将你建的这殿，予以祝圣，使我的名永远住在这殿中，我的眼和我的心，时时留在那里。[4] 如果你心地质朴，公正无私，在我面前行走，如同你父亲达味一样，遵行我吩咐你的一切，恪守我的律例和我的典章，[5] 我必永远坚固你在伊撒尔的王位，一如我许于你父亲达味者：你的子孙决断不了坐伊撒尔王位的人。[6] 如果你们和你们的子孙远离我，不恪守我为你们所颁布的法律及诫命，而去服侍敬拜别的神，[7] 我必将伊撒尔从我赐给他们的地上铲除，并且弃掉这座为我的名而祝圣的殿宇，毫不顾及，使伊撒尔在万民中成为他人的话柄，成为别人取笑的资料。[8] 殿要变成废墟，日后凡经过这里的人都要惊愕和嘲笑地发问说：上主为什么让这块土地和这殿有这样的遭遇呢？②[9] 人要回答说：是因为他们离弃了领他们列祖出埃及地的上主他们的天主，而归顺了别神，崇拜服侍了他们；所以上主使这一切灾祸临到他们身上。」③

[10] 撒罗满所建筑的两座殿宇，就是上主的殿和皇宫，经过二十年，方才落成。[11] 祚尔王希兰会依照撒罗满所需要的，供给他香柏、柏木及黄金，撒罗满王则将加里肋亚境内的二十座城给了希兰。[12] 希兰从祚尔来巡视撒罗满赠给他的城市，很不满意，[13] 说：「吾兄！你送给我

的是些什么城市？」因而名之为加步耳地；这名字一直到今天还有。④[14]希兰给撒罗满王一百二十塔冷通黄金。

[15]撒罗满王征用了服役的人，是为建造上主的殿、自己的宫阙、米罗、耶路撒冷城垣、哈祚尔、默基多和革则尔。⑤[16]原先埃及王法郎上来，击败了革则尔，将革则尔用火烧毁，又杀了住在这城中的客纳罕人，将这城赐给自己的女儿，撒罗满的妻子作为妆奁。⑥[17]撒罗满重新修筑了革则尔，下贝特曷龙、[18]巴哈拉特和旷野中的塔玛尔。⑦[19]他又建筑所有的贮货城，屯车和骑兵的城。撒罗满在耶路撒冷和里巴嫩以及自己管辖的境内所愿建造的，都已造成。[20]至于国内残剩而不属伊撒尔子民的阿摩黎人、赫特人、培黎齐人、希威人和耶步息人，[21]就是伊撒尔子民无力消灭的民族，撒罗满便征用了他们充作苦役，直到今天。[22]撒罗满并没有使伊撒尔人充作苦役，因为他们是他手下的战士、臣仆、将军、检察官、战车和骑兵的长官。[23]撒罗满的监工员，计有五百五十人，他们监视服役的群众。⑧[24]法郎的女儿从达味城搬到撒罗满为她所建筑的宫殿的时候，撒罗满才开始建造米罗。[25]撒罗满每年三次在他所建的祭坛上向上主献全燔祭与和平祭，并在上主面前焚香；建殿之工，于是告成。⑨[26]撒罗满王又在厄东红海之滨，厄拉特的赫则雍，革贝尔附近制造船只。[27]希兰打发了自己善于航海的仆人与撒罗满的仆人一齐坐船航海。⑩[28]他们到了敖非尔，从那里得了四百二十塔冷通黄金，运到撒罗满王那里。⑪

**注 释**

① 「如同在基贝红」一句，是说天主在基贝红在梦中曾显现给他，这次也是在梦中显现给他（3：5），在这异像中，天主使撒罗满知道，天主必要俯听他的祈祷，只要他和他的后裔忠诚，遵守天主的盟约。 ② 关于七、八两节，请参阅申 28：37 43 63 29：23-26。「这殿要变成废墟」一句，按玛索辣经文作：「这殿虽然极高……。」但是现代的学者，都认为「极高」二字是抄录者的误笔，而改作：「废墟」，原文「极高」与「荒丘」的字母非常相似，容易错误。 ③ 说明流徙的灾祸。 ④ 这二十座城在加里肋亚以北的胡肋湖附近，「加步耳」一语有何意义，不敢确定，普通解作：

「虚无」或「无价值」，按苏 19：27 加步耳是指从阿苛到阿协尔支派的祚尔。按编下 8：2 希兰将这些城还给撒罗满，撒罗满予以重修，使伊民平安住在城中。 ⑤ 撒罗满建造圣殿与皇宫之后，在境内又建造了其他的建筑物，都是为保护国家，免受外国的袭击。米罗（撒下 5：9）大概是耶路撒冷的堡垒，哈祚尔为一客纳罕旧城，离胡肋湖不远（苏 11：1）。默基多为一座最古最著名的城，属默纳协支派，在则步隆和依撒加尔交界处，这城的历史是起自公元前三五零零年。于一九七九年为埃及的法郎托特默市第三世所占（ThotmesⅢ），若苏厄曾杀死这城的君王（苏 12：21）。考古学家曾发现撒罗满所坚固的城，和马棚的遗址，圣经屡次提到这城（苏 17：11 民 1：27 5：19 编上 7：29 列下 9：27 匝 12：11），罗马人占据巴力斯坦之后，使第六营驻扎在默基多（Ⅵ Legio），由于这拉丁名字（legio），该城直到现在名之为耳肋雄（el Lejun）。革则尔亦为客纳罕古城，按考古学家这城在公元前已有三千年的历史，位于厄弗辣因支派境内，离耶京约三十公里，在旧约中时常提及这城。 ⑥ 法郎的这种出征，很适合埃及对客纳罕民族的政策（参阅总论第四章）。 ⑦ 关于贝特赫龙和巴哈拉特参阅苏 10：10 33 11：1 12：21 19：44；塔玛尔的位置，有两种意见，有些学者跟随若瑟夫拉威乌斯，以为该城就是叙利亚旷野中的巴耳米辣（Palmyra）；有的学者以为就是创 14：7 所提过的阿匝宗塔玛尔，离死海不远；还有的人认为是属犹大支派的塔玛尔（则 47：19 48：28）。 ⑧ 在这里，撒罗满没有征用伊撒尔苦工，这或者仅限于他作王的初年，因为以后也征用过伊民（参阅 11：26 12：4）。并且这种征用伊民是国家分裂的最大原因（12：1-18）。 ⑨ 「……每年三次……奉献……」就是在逾越节，五旬节及帐棚节（出 23：14-17 肋 23：4-2）。 ⑩ 赫则雍革贝尔在阿卡巴海湾，西乃半岛西北，撒罗满在这座城建立了他船队的根据地，在公元前七三五年，厄东人，攻取了厄拉特和赫则雍革贝尔海口，从那一天伊撒尔或犹大再不能占据那地（列下 16：6）。 ⑪ 敖非尔位于何地，迄今不详，学者们的意见足有七八种，若瑟夫拉威乌斯及许多现代的作者以为在印度国。尼步尔（Niebhur）、革色尼犹斯（Gesenius）、罗森慕肋尔（Rosenmueller）和色曾（Seetzen）等人，认为是在阿剌伯；又有些人认为是索马利兰、马达加斯加、摩赞俾克等国，不过也没有根据。

## 第十章

**章旨** 1-13 协巴女王来觐撒罗满：14-29 撒罗满的兴盛。

[1] 协巴女王听见撒罗满因上主之名所获得的荣誉，就来用难解的问题考问他。①[2] 随从他到耶路撒冷的人甚多。骆驼驮着许多香料、黄金和宝石。她一看见撒罗满，便将所有的心意都对他说出来。[3] 撒罗满王将她所问的一切难题，都予以答复，没有一句不明白，不能解答她的。[4] 协巴女王看见撒罗满种种的智慧和他所建造的宫殿。[5] 筵席上的肴馔，群臣的坐次，众仆的侍立，以及他们的服装，和酒政的服装，又看见王在上主殿内所献的祭祀，②使她诧异得出了神。[6] 她对国王说：「我在我的国家所闻有关你的事与你的智慧确实是真的。[7] 以前我原是不相信这些事的，及至我自己前来，亲眼见过，方才知道人告诉我的，尚不到一半；你的智慧与你的富贵，超过了我所听所闻的。[8] 你的妻妾们，③你的臣仆常侍立在你面前，听你的智慧，他们确实有福！[9] 上主你的天主是堪受赞颂的！祂喜爱你，使你坐了伊撒尔的王位；因为上主永远爱伊撒尔，所以立你永远为王，施行公义！」④[10] 协巴女王遂将一百二十塔冷通黄金，⑤许多香品和宝石赠送国王；协巴女王给撒罗满王所送的香品，以后再没有送这样多的。[11] 那些运金子的希兰船，从敖非尔也运来许多檀香木⑥及宝石。[12] 国王便用檀香木为上主的殿及皇宫制造栏杆，又为唱歌者作琴与瑟；以后再没有这样的檀香木运到国内，也没有人看见过，直到今日。[13] 协巴女王所愿所求的，撒罗满王都奉送给她，此外又照自己的善意奉送于她，以后她和她的仆人回到自己的国家去了。

[14] 撒罗满每年所得的黄金，计有六百六十塔冷通。[15] 此外还有商人、小贩、阿剌伯的许多王子和本国的太守所进的税金。⑦[16] 撒罗满王用炼好的金子，作了二百盾牌，每个盾牌用金六百协刻耳。[17] 又用炼好的金子制了三百小盾牌，每个用金三十米纳，这些盾牌都放在里巴嫩林宫里。[18] 王用象牙制了一个大宝座，包以纯金。[19] 宝座有六层

台阶，座后刻着牛头，⑧左右有扶手，扶手两旁，立着两只狮子。[20] 台阶上有十二只狮子，每边六只，其他的国家从来没有这样制造过。[21] 撒罗满王所有的饮器都是金的，里巴嫩林宫中的器皿都是精金的，当撒罗满时代没有银子，银子是不值什么。[22] 因为国王的塔尔熹市船只与希兰的船只一同航海，三年一次，装载金、银、象牙、猿猴和孔雀回来。⑨[23] 这样撒罗满王的富贵和智慧，超过了世上的列王。[24] 世上所有的人都要求瞻望撒罗满静听天主赋予他心中的智慧。[25] 于是他们各带贡物，就是银器、金器、衣服、军械、香品、骡马。每年有一定的贡物。[26] 撒罗满也聚集车骑：有车一千四百辆，骑兵一万二千，使他们驻扎在屯车城和王都耶路撒冷。[27] 国王在耶路撒冷储有银子多如石头，有香柏木多如平原的桑树。[28] 撒罗满所有的马都是来自慕责黎和科厄，⑩是撒罗满的商人，依照定价，一群一群买来的。[29] 从慕责黎买来的车，每辆值银六百协刻耳，每匹马值银一百五十协刻耳；赫特人和阿兰人的许多王子所买的车马，也是经过商人的手买来的。

**注 释**

① 作者在这里为证明全世界上的人都企望目睹撒罗满，静听天主赐予他的明智（24），提出协巴女王来见撒罗满的故事。这故事原来应置于本章 13-29 节之后；摩法特和别的学者即按这个次序排列了本章的节数，不过因为撒罗满的历史上，（列上 1-13）断片的文件特别多，所以不必要颠倒传说的次序。协巴为一民族名，又为一地名，位置于阿剌伯半岛西南，京都名为玛黎布（Marib），人民的言语为南阿剌伯语。纪元前第八世纪的亚述楔形文字中，曾提及这个国家，并且说明当时有许多皇后执政。按若瑟夫拉威乌斯：这皇后名叫尼考肋（Nicaule），阿剌伯故事中，叫做彼耳基斯（Bilchis）。（参阅古兰经第二十七章；该书上的女王名叫比洛隔斯；协巴译作：赛白。）闪民族，尤其是阿剌伯和希伯来人都爱好谜语，希伯来人的圣经上，屡次提起这事（民 14：10 等咏 49：5 则 17：2 等箴 30 31：1-9 等。）关于阿剌伯人此处只提出阿里本阿彼（Ali Ben Abi）和美达尼（Meidani）两位贤士的箴言集。② 有的学者将「所献的祭祀」一句，译作：「君王的大门」，（卡依耳 Keil 等。） ③ 「你的妻妾们」或「你的女侍们」系按叙利

亚译本而改者，原文作「你的人们」。 ④ 有些教父和圣师们以为：女王所说的：「……上主……是堪受赞颂的」一句，表示她是惟一真神的信仰者，吾主耶稣责备当时犹太人的薄弱信仰，曾引用了协巴女王的故事（玛 12：42）。 ⑤ 「一百二十塔冷通黄金」的数字或者是误笔所致。按若瑟夫拉威乌斯（Ant. Ⅷ6：6）：「约二十塔冷通」。 ⑥ 「檀香木」不知是属于什么木头，按学者的考查，「檀香木」或者更适合原文的「阿耳古名」（Algumin），现在的欧美译本都译作：Santal。 ⑦ 从本节内可以看出当时有一些游牧阿剌伯人的酋长给撒罗满纳贡。本国的太守大概指 4：7-19 巴力斯坦十二省的官长。 ⑧ 「……后面刻着牛头」。按经文恐有遗漏，有人译作：「后座圆形」。20 节所提的十二只狮子，与那些驮铜海的十二头牛同（7：25）。按犹太学者「十二」是暗示伊撒尔十二支派。 ⑨ 塔尔熹市是腓尼基人民在西班牙，瓜达尔几维河口所建的海口，从腓尼基海岸往塔尔熹市去的船也相当大，此后航海的船皆称为塔尔熹市船只。如现在横过大西洋的船只名叫（Transatlantics）一样（咏 48：8 依 2：16 23：21 60：9 则 27：25 列 22：48）。 ⑩ 本节是按希腊与拉丁通行本修改的，「慕责黎和科厄」为两个地名，慕责黎按希伯来文，虽然极像埃及国的名字，但是并不指埃及，而是指卡帕多西亚省一个地方，科厄离此地不远。

## 第十一章

**章旨** 1-13 撒罗满崇拜邪神。14-22 厄东人哈达得。23-25 勒忠。26-40 雅洛贝罕。41-43 撒罗满逝世。

[1] 撒罗满王除法郎的女儿外，又宠爱了异族的许多女子：就是摩阿布女子，阿孟女子，厄东女子，漆冬女子和赫特女子；[2] 关于这些民族，上主曾晓谕伊撒尔子民说：「你们不可与他们往来，也不可许他们与你们交往，否则他们必蛊惑你们的心，使你们去奉事他们的神。」然而撒罗满溺爱了这些女子。[3] 他有七百后妃，三百嫔妾，这些女子诱惑着他的心。①[4] 撒罗满老年时，后妃们蛊惑了他的心，使他归附了别神，不再专心听从上主他的天主，如同他父亲达味的那般诚心。②[5] 这样撒罗

满敬拜了漆冬人的女神哈协托勒特和哈孟人可憎的神米耳公。[6] 撒罗满作了上主视为丑恶的事，不效法他父亲达味尽心服从上主。[7] 当时撒罗满在耶路撒冷的东山，为摩阿布人的怪物革摩市，哈孟人的妖怪摩肋克修筑了丘坛。[8] 他为那些给自己的神烧香祭祀的异族后妃，也这样做了。[9] 上主遂向撒罗满发怒，因为他的心离弃了两次显示给他的上主，伊撒尔的天主。[10] 那时上主曾吩咐他不可归附别神！国王却没有接受上主的命令。[11] 故此上主对撒罗满说：「你既作下这事，不遵守我的约和我吩咐你的训诫，我必要夺回你的国家，将国家给你的臣仆。③[12] 只因你父亲达味的原故，你活着的时候，我不作这件事，我必由你儿子手中将国权夺回。[13] 但是我不将全国从你手中夺回，为了我仆人达味和我所简选的耶路撒冷城，还留一支派给你的儿子。」④

[14] 当时上主使厄东王的后裔，厄东人哈达得起来，反抗撒罗满。[15] 以前达味攻击厄东时，约阿布将军上去埋葬阵亡的人，将厄东的一切能作战的男子，尽行屠杀。[16]「约阿布及伊撒尔众人在厄东住了六个月，直到将厄东所有能作战的男子，尽行屠杀。」[17] 那时哈达得还是幼童，他同他父亲的臣仆，几个厄东人，逃亡埃及。⑤[18] 他们从米德杨起身，到了帕兰，从帕兰又带着一些人，来到埃及，见埃及王法郎。法郎给他房子住，供给他食粮，又给他一块土地。[19] 哈达得在法郎面前，得了极大的宠幸，因此法郎将王后塔黑培讷斯的妹妹，给他为妻。[20] 塔黑培讷斯的妹妹给哈达得生了一个儿子，名叫革奴巴特。塔黑培讷斯便在法郎内宫教养他，革奴巴特便和法郎的儿子一同住在法郎宫中。[21] 哈达得在埃及听说达味与他的列祖同眠了，约阿布将军也去了世，哈达得便对法郎说：「容许我回到我本国去吧！」[22] 法郎回答他说：「你要回你的国家莫非你在我这里有什么缺乏？」他回答说：「我不缺少什么，只请你让我回去！」[25]b 这样哈达得回了国。哈达得所作的恶事，就是作了厄东的国王，并时时出击伊撒尔。

[23] 天主又使厄肋雅达黑的儿子勒忠，起而反抗撒罗满。勒忠先逃避自己的主人祚巴王哈达得黑则耳。[24] 当达味击杀阿兰人时，勒忠聚集了一些人，自作匪徒的首领，逃亡达默协克，住在那里，他们便立

他为达默协克王。⑥[25]a 撒罗满活着的时候，勒忠便是伊撒尔的敌人。

[26] 又有厄弗辣塔地责肋达人，讷巴特的儿子雅洛贝罕——他的母亲是个寡妇，名叫则鲁哈。他虽是撒罗满的臣仆，也起来攻击国王。[27] 他攻击王的原因，乃是由于撒罗满建造米罗，修葺他父亲达味城的裂口。⑦[28] 雅洛贝罕原是一个有才有为的男子，撒罗满见这少年人做事机敏，便派他监管若瑟家中所有的差役。[29] 一天，雅洛贝罕出了耶路撒冷，熹罗的先知阿希雅在路上遇见他，先知身上穿着一件新外衣；田野间只有他们两个人。[30] 阿希雅将身上穿的新外衣撕作十二片。[31] 以后对雅洛贝罕说：「你拿去十片！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看哪！我必要将国家从撒罗满手中夺回，将十个支派交于你。[32] 为了我的仆人达味和我从伊撒尔众支派中所选的耶路撒冷，只给他留一支派。⑧[33] 因为他背弃我，崇拜了漆冬人的女神哈协托勒特，摩阿布人的神革摩市和哈孟人的神米耳公，没有遵行我的道路，没有在我面前行义，没有恪守我的律例和诫命，如同他父亲达味一样。⑨[34] 但我不从他手中将国土夺回，我要使他终身为王，为着我所选的仆人达味的原故。因为他遵守了我的诫命和律例。[35] 我必从他儿子手中，将国家夺回，将十个支派交于你。[36] 只给他的儿子留一支派，因为我愿意我的仆人达味的灯，在我选择立我名的耶路撒冷，长放光明。[37] 我必要使你随心所欲，作王治理伊撒尔。[38] 如果你能听从我吩咐你的一切，遵行我的道路，在我眼前行义，遵守我的律例和诫命，如同我仆人达味一样，我便与你同在，为你建立一个坚固的家室，像我为达味所立的一样，将伊撒尔子民交于你。[39] 我必使达味的后代遭受困难，但是不至久远。」[40] 撒罗满因此想杀雅洛贝罕，雅洛贝罕遂起身逃亡埃及，到了埃及熹霞克那里，就住在埃及，直到撒罗满去了世。⑩

[41] 撒罗满其余的事迹，他所行的一切和他的智慧，都载于撒罗满实录上。[42] 撒罗满在耶路撒冷为伊撒尔全国的王，计有四十年。[43] 撒罗满与他的列祖同眠，葬在他父亲达味城内。他的儿子勒哈贝罕继续他为王。⑪

**注 释**

① 作者纪述了撒罗满的智慧和他的伟业，但也没有忘掉讲述撒罗满的短处和缺陷。由本章可以看出来：一、只有外表的礼仪，对天主没有真诚，算不得宗教的真正精神；二、如果人的意志不坚强，聪明和博学，不能救人于恶；三、人如果不按天主的旨意溺爱女人，女人便是他的罗网，因为女人能叫他忘掉天主和自己灵魂的终向，忘掉死后的永远祸福。天主曾禁止伊民与客纳罕女人定亲，是怕外邦的女人引坏伊民（申 7：1-3），禁止君王「娶许多妻妾」（申 17：17）。这两条禁令，撒罗满都没有遵守。有关他嫔妃和侍妾的数目，学者们意见纷纭，有人以为本节是一晚年的旁注，有人认为标出的数字胜于事实，雅 6：8 说：「有六十位皇后，八十位嫔妃，而处女们又不可胜数。」按卡依耳、丕克等等学者以为本节的数目或者合于事实。但是这数目不相宜于选民的君王（申 17：17）。撒罗满在这一点上是愿意模仿那时大皇上的惯例。 ② 如同依则贝耳引诱阿黑阿布恭敬巴哈耳，且使民众恭敬巴哈耳，撒罗满受了自己侍妾的唆使，膜拜了外教的神，为外邦的神建造了高丘。5、7 二节是那些邪神的名字：一、哈协托勒特，就是巴比伦人所敬拜的依市塔尔，生殖力与恋爱的女神；二、米耳公亦称摩肋克，是哈孟人的神。为敬拜这神有时祭以男女婴儿（参阅肋 18：21 20：1-5 耶 7：31 19：4-5 则 16：21 依 30：33 编下 18：3 列下 21：6 等）。三、革摩市为摩阿布人的神。默霞黑王碑碣上屡次提及革摩市，默霞黑王将自己登极的事，得胜伊撒尔一类的事，都归功于革摩市。（至于闪民族的宗教参阅：W.R. Smith：The Religion of Semitss；Lagrange：Etud s sur les Religions sémitigueS.） ③ 上主怎样责斥了撒罗满，我们不得而知，有些学者以为上主在梦中，发现于他，予以警告；有些人也以为上主藉阿希雅先知责斥了君王。 ④ 「还留一支派给你的儿子」一句，普通译作：犹大支派以外尚留下彼讷雅明支派。耶路撒冷城位于彼讷雅明境内。 ⑤ 厄东君王的后裔哈达得，按 17 节作阿达得（Hadad-Adad），因此有些唯理派的学者以为 14-23 这一段内，有两个故事。这两个故事的主角，名字稍同（哈达得，阿达得）故此常有混乱的可能，一是厄东王的太子，自幼被人带往埃及，法郎皇后认作义子，当他听说达味已经逝世，他便回厄东作王；一

是虐待伊撒尔人民的君王（撒下 8：13-14。）希腊通行本在此有些增补，似乎有利于唯理派的学者，但是许多的公教与非公教的学者都以为：（一）哈达得与阿达得是一个人（一字的混乱，玛索辣经文中，是常有的现象）。（二）原文在此处比希腊本更可靠。16 节乃是晚年的旁注。（三）本段所讲的故事更适合埃及对付旧客纳罕地的政策。「一切厄东的男子」即谓：一切能拿刀剑的男子。关于米德杨地请参阅出 2：15 户 22：4 民 6：1 等。帕兰旷野参见户 10：12。 ⑥ 厄东是伊撒尔国东南的敌族，阿兰则在其东北部，时时出而为祸。阿兰族上古时散布于极广大的区域内。圣经对阿兰族所起的名称，有下列几种：一、阿兰纳哈陵即米索不达米亚，位于底格利斯和幼发拉的两河之间，帕丹阿兰即在这区域内（创 28：5 24：10）；二、阿兰达默协克即从里巴嫩山到叙利亚旷野，从阿兰祚巴到革秀尔一带；达默协克为一国之京都；三、这些国有时与阿兰祚巴各为独立国，有时与阿兰祚巴合并，成为一大国。达味、撒罗满和其他的伊撒尔王都与这些国家有过来往，参阅撒下 8：5 14：47 8：10 列上 15：8 编上 18：3 等。 ⑦ 厄东和阿兰为伊撒尔国的外患，雅洛贝罕却是国内的敌人。 ⑧ 此处记载阿希雅撕裂新外衣的文字，乃是圣经上首次的「象征行为」（Actio Symbolica），（关于其他著名的象征行为，参阅依 20：2-5 耶 13：14 19：1-11 27：2-8 则 4：2-8 等。）象征行为是一种具体的举动，多解释预言的意义：「看哪！我必要将国家从撒罗满手中夺回，将十个支派交于你！」 ⑨ 本句系按著名学者的意见稍加修改的；原文作：「因为他们背弃了我；」这句话似乎是指全国人，但是由上下文应作「他背弃」。 ⑩ 本节说明埃及王法郎由于自己国家一贯的政策，始终欢迎客纳罕境内对政治不满的人士。熹霞克为埃及第二十二朝的创立者，（自 945 至 924），熹霞克对前代和前代的友朋非常憎恶（参阅：14：25-26 编下 12：2-9）。⑪ 撒罗满死于何年，已不可考，大概是 930 年左右，41 节：「……他所作的……都记在……实录上」这样的句子列王纪上足有三十余次，这指明作者所用的源本。至于撒罗满是否救了自己灵魂的问题，我们不能决定，这是天主上智的神秘，请读者多多默想德训篇所说的话，他勉力自己说：「……撒罗满呵！你青年的时候是何等聪明！你充满智慧有如江河，你的精神笼罩大地，大地充塞了你含有喻意的箴言，辽远的荒岛，也听到了你的名声；

因你和平人人都喜爱你……此后你将你的腰交给妇女，让她们霸占你的身体；沾污了你的尊荣，侮慢了你的苗裔，给你的子孙召来了义怒，为了你的愚顽，我不胜悲痛叹息……」（47：15-22）。

## 第十二章

**章旨** 分国时代的历史。1-24 北方各支派背弃勒哈贝罕，立雅洛贝罕为王。25-33 雅洛贝罕当国。

[1] 勒哈贝罕去了协根，因为伊撒尔民众都到了协根，要立他为王。①[2] 讷巴特的儿子雅洛贝罕先前躲避撒罗满王，逃到埃及；他一听见这事，便从埃及回来。[3] 民众便派人请他来，与伊撒尔全会众来见勒哈贝罕，并对他说：②[4]「你的父亲曾加重我们的负担，如今请你将你父亲加给我们的劳苦，使我们所负的重轭减轻些，我们就服事你！」[5] 他回答他们说：「你们先回去！三天后再到我这里来！」民人便都走了。[6] 当时勒哈贝罕王便征求长老们的意见——这些长老原是他父亲撒罗满在世时的臣仆——征询他们说：「你们对于答复这些百姓，有什么意见？」[7] 他们回答他说：「如果你现在优待这些民人，顺从他们，向他们说好话，他们一定会常常服事你！」[8] 但是王并没有接受长老给他所提出的意见，竟然求教于那些与他一同长大，侍立在他面前的少年人。[9] 对他们说：「这些民人对我说：你的父亲曾加重我们的负担，请你使我们轻松些。你们给我什么意见，我好答复这些人？」[10] 那些与他一同长大的少年人回答他说：「这些民人不是对你说：你的父亲曾加重我们的负担，请你减轻些么？那末你就对他们这样说：我的小指粗过我父亲的腰！③[11] 我父亲加重你们的负担，我必要更加重你们的负担；我父亲用鞭子责打你们，我必要用带刺的铁鞭责打你们！」④[12] 民众便依照王所说的：你们第三天上再来见我的话，到第三天上，果然来见勒哈贝罕王。[13] 王便用严厉的词句答复了百姓，将长老们提示他的意见，都抛弃了。[14] 依照少年人的主张答复百姓说：「我的父亲加重了你们的负担，我更要加重，我父亲用鞭子责打你们，我要用带刺的铁鞭

责打你们!」[15] 王始终没有依从百姓。这事原出于上主，目的是为实现他自己的话，就是上主藉熹罗人阿希雅论及讷巴特的儿子雅洛贝罕所说的话。[16] 伊撒尔民众见王不肯依从他们，就对王说：「我们与达味有什么关系？我们与依霞依的儿子没有分子！伊撒尔啊！各自回你的家吧！达味啊！各顾你自己的家吧!」伊撒尔遂各自回家去了。⑤[17] 勒哈贝罕所统治的，只有住在犹大城中的伊撒尔子民。[18] 勒哈贝罕王派监视苦役人的阿多兰去见伊撒尔，伊撒尔民众用石头将他打死了；勒哈贝罕王急速上了车，逃回耶路撒冷。[19] 这样，伊撒尔叛离达味家，直到现在。⑥[20] 伊撒尔民众听见雅洛贝罕已经回来，便派人请他到会众面前，立他为全伊撒尔王。从此以后，除犹大支派外，没有人再顺从达味家。[21] 勒哈贝罕一到耶路撒冷，便征集犹大全家和彼讷雅明支派的人，共十八万善战的青年，去攻击伊撒尔家，想将国家夺回，再归撒罗满的儿子勒哈贝罕。[22] 但是天主的话，传于天主的人协玛赫雅说：[23]「你去告诉撒罗满的儿子，犹大王勒哈贝罕、犹大全家和彼讷雅明，并其余的百姓说：[24] 上主这样说：你们不可出兵攻击你们的兄弟伊撒尔人！各回自己的家去，因为这事是出于我!」他们便听从上主的话，依照上主所说的都回去了。⑦

[25] 雅洛贝罕在厄弗辣因山上建筑协根，指定该处为自己的住所。此后从那里出来，又修筑了斐奴耳。⑧[26] 雅洛贝罕心中想：「大概国家仍然要归于达味家！[27] 如果这些百姓到耶路撒冷上主的殿宇去献祭，他们的心必然倾向他们自己的主犹大王勒哈贝罕，一定会将我打死，归服犹大王勒哈贝罕!」[28] 因此雅洛贝罕心生一计，就是铸了两只金牛，对百姓说：「伊撒尔啊！不必再往耶路撒冷去！这就是领你出埃及地的天主!」[29] 他将一只安在贝特耳，一只安在丹。[30] 这事使伊撒尔陷于罪恶，因为百姓都往丹去献祭。[31] 他又筑一丘坛，将不属肋未人的百姓立为司祭。[32] 雅洛贝罕规定八月十五日举行庆节，与犹大的节期一样，他自己登坛献祭。他在贝特耳也这样向他自己铸的金牛献祭，又将他为丘坛所立的司祭，安置在贝特耳。[33] 他便在八月十五日，就是在他私自定的日期，在贝特耳登坛焚香，为伊撒尔子民举行庆节。⑨

**注 释**

① 本章有两个小问题应首先解决，就是：（a）希腊通行本既与玛索辣经文有极大的分别，那是更可靠的本子？（b）圣经作者对雅洛贝罕行为所下的评语是否公平？有些唯理派学者（我国一些誓反教的学者受其影响极深），认为希腊本较为可取，认为列王纪作者论雅洛贝罕所下的评断，是晚年的东西，就是产生在约熹雅为王时期。并且说这种评语是带有申命纪的色彩和概念，而申命纪是著于约熹雅作王时期。不过许多圣经学者没有接受他们的这种意见，如卡依耳（Keil）所说：「希腊译本忽略了原文，而所加添的部分不外犹太故事（Midrash rabbinicun）。」关于第二点，因为只有极少的事迹，归于源本，但主张申命纪著于约熹雅在位时间，尚无证据可以证明，故此我们应该说列王纪作者对雅洛贝罕所下的评语，只是雅洛贝罕时期人民共有的观念。「伊撒尔民众都到了协根……」一句话，似乎说明是北方的支派，因为协根在伊撒尔宗教历史上，是著名的圣地（创 12：6 32：18 苏 24：1 民 9：6 申 27：12 等）。昆基（Quimchi）说：「北方的支派原该去耶路撒冷给新王敷油，他们这次集聚在协根，原已决定要与犹大分裂。」② 2、3 两节按古卷古译本稍加修正；按玛索辣经文 3、12 两节好像暗示雅洛贝罕已有了革命组织，理由似乎也很充足，其他学者以为雅洛贝罕在勒哈贝罕没有明明拒绝北方支派的要求之前，没有出头露面，只是在背后暗暗工作。本书系按希腊本而译者。③ 「……粗过我父亲的腰」亦可译作：「……粗过我父亲的腿……」，意思是说，我的力量胜过我的父亲。 ④ 「……用带刺的铁鞭……」原文作：「用蝎子」，是一种最利害鞭子的名称。⑤ 北方支派所说的话，是协巴黑（撒下 20：1）所说的，这现露北方与南方之间的嫉妒（参阅：撒下 19：15 40-43）。总之，伊撒尔与犹大之间的分裂，具有这些原因：一、由于南方与北方之间的嫉妒；二、犹大支派自然而有的隔离；三、撒罗满所征用的苦役；四、崇拜偶像；五、勒哈贝罕的愚昧和傲慢。 ⑥ 阿多兰亦称阿多尼兰（4：6 撒下 20：24）。「直到现在」一句，说明这事写于撒玛黎雅城毁灭之前。 ⑦ 「这事是出于我！」一句，就是说勒哈贝罕失去王位出于上主。协玛赫雅先知，除在编下 11：3，有相同的记载外，圣经上再没有提及。 ⑧ 协根距离革黎斤山不

远，位于新伊撒尔国的中部，希腊名之为（Elavia Neapolis），今称：纳布鲁斯，（Nablus）；斐奴耳位于若尔当河东岸，雅波克河以北。雅洛贝罕修筑此城，一方面是藉以巩固他在若尔当河以东地带的王权，另一方面是想防御阿兰和哈孟人的侵袭。 ⑨ 26-33 一段，作者记述雅洛贝罕的罪行，这样的罪，在列王纪中时常论到。按 15：30 16：26 22：23 列下 3：3 13：2 14：24 15：9 28 等地方不但说明雅洛贝罕个人犯了罪，并且说明他又使伊撒尔民众也陷于罪恶，他的罪恶是在于他所立的两只金牛（一在贝特耳，一在丹）。国王的这种行为原不是崇拜偶像的罪过，因为金牛表示雅威，（按巴比伦人阿剌伯人与埃及人都制造牛像来表示神明），只是犯了违背天主命令的罪，因为天主曾严禁伊撒尔人制造神像，或天主自己的像（出 20：14）。国王所选择的两个地方，是他政治上极重要的地点：一是彼讷雅明支派境内的贝特耳（苏 18：13 22），一是客纳罕北陲的丹地（民 18：26 等）。「伊撒尔呀！……这就是曾领你出埃及地的天主！」一句，与亚郎所说的话同（出 32：4）。熹米特（S. Schmidt）解释说：「敬拜金牛不是一个新兴的宗教仪式，而是我们的先人在亚郎指导下，所兴起的宗教仪式。」因为按编下 11：13-14 肋未的后代拒绝违犯上主的法律，也拒绝在这虚伪的丘坛上焚香供奉（申 12：4-12），所以远离北国而归属犹大。国王在无可如何之际，只得随从百姓，从平民中选拔司祭，这种顺随民意，正是相反了天主的命令，此外更改了帐棚节的日期（肋 23：34 等），由七月移到八月。

## 第十三章

**章旨** 1-10 天主的人在贝特耳的预言；11-32 天主的人受贝特耳先知的欺骗；33-34 雅洛贝罕的固执。

[1] 那时有天主的人奉上主的命，从犹大到贝特耳来，雅洛贝罕正站在坛前焚香。①[2] 那人以上主的名义，向坛呼喊说：「祭坛啊！祭坛啊！上主这样说：达味家必生一个儿子，起名叫约熹雅，他必要将那些在你上面焚香的司祭们，在你上面杀死，将他们的骨骸也放在你上面焚毁！」②[3] 当天他指出一个预兆说：「这是上主所说的预兆：看哪！祭坛

必要破裂，上面的灰烬也要倾撒。」[4] 雅洛贝罕王听见天主的人向贝特耳祭坛所呼喊的话，就从祭坛上伸出自己的手，说：「抓住他！」他向那人所伸的手便干枯了，再不能缩回来。[5] 祭坛破裂了，坛上的灰也倾撒了。正如天主的人奉上主的命所传的预兆。③[6] 王于是对天主的人说：「请你为我哀求上主你的天主，使我的手缩回来。」天主的人哀求上主，王的手就缩回来，如同先前一样。[7] 王再对天主的人说：「同我到家里去，补养你的精力！我要赠送你一个礼品！」[8] 天主的人回答王说：「你就是将半个宫殿给我，我也不同你去；也不在这个地方吃饭喝水。[9] 因有上主的话吩咐我说：你不可吃饭或饮水，也不可由你去的原路回来。」[10] 所以他从别的路上回去，没有从他来贝特耳的路上回去。④

[11] 有一位老先知住在贝特耳，他儿子们将天主的人，当天在贝特耳所作的一切，并向王所说的话，都讲给自己的父亲听。[12] 他们的父亲问他们说：「他走了那条路？」他的儿子们就告诉了他那从犹大来的天主的人所走的路。[13] 老先知遂吩咐自己的儿子们说：「你们为我备好驴子！」他们备好了驴，他便骑上，[14] 去追赶天主的人。就在橡树底下遇见他坐着，就问他说：「你是从犹大来的那天主的人么？」他回答说：「是的！」[15] 老先知又说：「同我到家里来吃点饭吧！」[16] 天主的人说：「我不能同你回去，也不能与你同行；更不能在这个地方，与你吃饭或喝水；[17] 因为有上主的话吩咐我说：你在那里不可吃饭也不可喝水，回来的时候，不可从你原去的路上回来。」[18] 老先知对他说：「我也是个先知，和你一样，一位天使奉上主的命，曾对我说：你去将他带到你的家中，使他吃饭喝水！」这样老先知将他哄骗了。[19] 天主的人便跟老先知回去，在他家中吃了饭也喝了水。⑤[20] 他们二人正在坐席的时候，上主晓谕那领天主的人回来的先知；[21] 他便对那从犹大来的天主的人说：「上主这样说：因为你违背了上主的话，没有遵守上主你的天主吩咐你的事；[22] 你反倒回来，在上主禁止你吃饭喝水的地方吃了喝了，因此你的尸体不得进入你列祖的茔穴！」[23] 他吃喝完了之后，那位带他回来的先知，为他备了驴。[24] 天主的人便走了，途中遇见狮子，将他咬死，他的尸体倒在路上；驴子站在一边，狮子站在一边。[25] 经

过的人见路上有倒着的尸体，又见狮子挨近尸体立着，便到先知住的城里述说这事。[26] 那个从路上领回天主之人的先知说：「这是天主的人！因为他违背了上主的命令，所以上主将他交给狮子，狮子将他裂伤又将他咬死，这是应验上主对他所说的话。」⑥[27] 老先知遂吩咐自己的儿子们说：「你们为我备驴！」他们将驴备好。[28] 便去了，见尸体还倒在路上，狮子和驴子立在尸体旁边，狮子却没有将尸体吞食，也没有将驴子抓伤。[29] 先知扶起天主之人的尸体，放在驴上驮回城中，为他治丧，将他葬埋。[30] 将尸体葬在他自己的茔穴里；对于他，人们都悲伤说：「哀哉！吾兄！」[31] 葬他以后，老先知对自己的儿子们说：「我死后，你们要将我葬在天主的人的茔穴里，使我的遗骸挨近他的遗骸！[32] 因为他奉上主的命，对贝特耳的祭坛和撒玛黎雅城一切祭坛所说的话，必要实现。」⑦

[33] 这事以后，雅洛贝罕始终没有离开他作恶的路，他又选了平民为高丘的司祭，他把所喜爱的人，祝圣他们的手，使之为高丘的司祭。⑧[34] 这事使雅洛贝罕的家陷于罪恶，甚至使他的家陷于崩溃，从地上灭绝。

**注 释**

① 「雅洛贝罕正站在坛前焚香」一句，普通属于前章最末一节，今随从许多学者的意见，改归本章第一节。本章的记述唯理派学者皆称之为旧约中最奇异的故事，他们批评本章的文体说：「文字和体裁都非常生硬，语气异常卑劣。」我们可以说这是他们主观的看法，因为许多非公教学者一致承认本章的体裁与记述厄利亚和厄里叟二人的体裁同样的生动，同样的美丽！ ② 本节所说的天主的人，即是一个先知。「以上主的名义」一句，亦可译作：「奉上主命令」。这位天主的人预言三百余年以后，犹大王约熹雅将推翻贝特耳丘坛，并且在该丘坛上面，宰杀焚香供奉的司祭们（参阅：列上 23：15-17）。有如依撒意亚，蒙了天主的启示，知道二百余年以后，屈罗将是犹大王的拯救者，照样这位先知，以天主的名义指出将来推翻这丘坛的犹大王约熹雅。不过有些学者认为「约熹雅」这个名字是在事实应验之后所加者。 ③ 「坛破裂了，坛上的灰也倾撒了」一句，说明了预言的信号，就如现在天主为

证明自己先知的话，行了这个神迹，将来在约熹雅时代，这位先知所说的一切预言，一一都将应验。 ④ 天主命令先知不可在贝特耳吃喝，是叫他和一切敬拜天主的人知道，应当如何厌恶崇拜邪神的恶习（圣奥斯定）。 ⑤ 北国的老先知原是真正的先知，不过他哄骗了犹大来的先知，犹大来的先知也极容易地上了老先知的当，这使我们知道天主赏赐某人一种能力，并不是说，领受此能力的人，即能脱离他所有的毛病；同时这个记述，使我们知道天主如何惩罚他所召的人。圣师们都承认犹大来的先知是犯了一个小罪，并且说：天主严厉惩罚一个义人，是要许多的不义者痛悔前非。 ⑥ 忒救多勒突斯（Theodoretus）论及犹大先知的刑罚说：「先知所受的惩罚证实了他论及贝特耳丘坛所说的预言，他的残死，不但使人牢记他的预言，并且更使那行邪恶的人战兢害怕。天主的人如果轻易相信同道人的话，背叛了天主的命令，受了这种严罚；那些故意背弃上主，废弃上主盟约的人，更要受何等的惩罚？」 ⑦ 撒玛黎雅是日后曷默黎王所修筑的。这个名称，充军时期为列王纪的编辑者所加。 ⑧ 「祝圣他们的手」原文作：「充满他们的手」。阿卡得文同，即谓指定他们当司祭。

## 第十四章

**章旨** 1-20 雅洛贝罕作伊撒尔王。21-31 勒哈贝罕为犹大王。

[1] 那时雅洛贝罕的儿子阿彼雅害了病。[2] 雅洛贝罕对自己的妻子说：「你起来改装，使别人认不出你是雅洛贝罕的妻子，往熹罗去。那里住着一位先知阿希雅，他曾预言，我将要做这百姓的王。[3] 你带着十块饼，一些糕饼和一瓶蜜，到他那里去，他曾告诉你，将来你孩子如何。」[4] 雅洛贝罕的妻子就这样做了。起来到熹罗去，进了阿希雅的家，阿希雅因为年纪老迈，眼睛昏花。不能看见。①[5] 但是上主预先对阿希雅说：「雅洛贝罕的妻子要来问你，她儿子如何，因为孩子病了；你应当如此如此告诉她！她来的时候，是装作别的妇女。」[6] 她一进门，阿希雅便听见了她的脚声，他便说：「雅洛贝罕妻子，请你进来！为什么你要改装呢？我奉命来告诉你一个凶信！②[7] 你去告诉雅洛贝罕：上主伊撒

尔的天主这样说：因为我从百姓中高升了你，立你作我百姓伊撒尔的
领袖；[8] 我将国土从达味家夺回，交给你，你却不和我仆人达味一样：
他遵守了我的诫命，一心随从我，行了我视为正义的事；你却在我面
前行恶，并且你所行的恶，[9] 甚于你以前的任何人；为你自己立了别神，
铸了偶像，惹我发怒，将我弃在你的背后；[10] 因此我必使灾祸临到雅
洛贝罕的家，将属于雅洛贝罕的男丁，不管是受人束缚的或自由的，
都从伊撒尔中间剪除，必要扫除雅洛贝罕的家，如同人扫除粪土，直
到净尽一样。[11] 凡属雅洛贝罕家，死于城内的人，必被狗所吞吃。死
于田间的人，必被空中的鸟所啄食，因为上主是这样说的。[12] 你起身
回到你的家中去！你的脚进城时，孩子就会死的！③[13] 伊撒尔民众，
必要哀悼他，将他埋葬。雅洛贝罕家中，惟独他得入茔穴。因为雅洛
贝罕家中只有他一个人，在上主伊撒尔的天主面前表现了善行。[14] 上
主将另立一人管理伊撒尔，那时，他必剪除雅洛贝罕的家。我现在还
要说什么？[15] 上主必将打击伊撒尔，使他们动摇，如同水中摇动的芦
草，又将伊撒尔从上主赐给他们列祖的地上拔出来，分散在大河之外，
因为他们制作木偶，惹上主发了怒。④[16] 因雅洛贝罕自己犯的罪，又
使伊撒尔陷于罪中，上主必要抛弃伊撒尔。」[17] 雅洛贝罕的妻子遂起身
回去，到了提尔币，一进屋门，孩子便死了。⑤[18] 伊撒尔民众将他埋
葬，也哀悼了他。正如上主藉他的仆人阿希雅先知所说的话。[19] 雅洛
贝罕其余的事迹，怎样争战，怎样作王，都记在伊撒尔列王实录上。
[20] 雅洛贝罕作王二十二年，此后与他的列祖同眠。他的儿子纳达布继
续他作王。

[21] 撒罗满的儿子勒哈贝罕作了犹大王；他登极的时候，年四十一
岁；在耶路撒冷就是上主从伊撒尔众支派中所特选，为立他名的城中，
作王十七年；他的母亲名叫纳哈玛，是哈孟人。[22] 犹大人在上主面前
行恶，犯罪激动了祂的愤怒，比他们的先祖所犯的罪更多。[23] 他们在
所有的高岗上，各绿树下，立有丘坛，制作柱像和木偶。[24] 境内又有
娈童，他们效法那些上主从伊撒尔面前所铲除的异族，行一切可憎恶
的事。⑥[25] 勒哈贝罕作王五年，埃及王熹霞克上来攻取耶路撒冷。[26]

抢掠了上主殿中和王宫里的宝物，全部带走，夺去撒罗满所制的金盾牌。[27] 勒哈贝罕王代替金盾牌，制了铜盾牌，交于防卫宫门的侍卫长。[28] 王每逢进上主的殿时，侍卫便手持这些盾牌，用后，将盾牌送回，放在侍卫房中。[29] 勒哈贝罕其余的事迹，他所行的一切，都写在犹大列王实录上。[30] 雅洛贝罕与勒哈贝罕，时常交战。⑦[31] 勒哈贝罕与自己的列祖同眠，与他的列祖同葬在达味城内。他母亲是哈孟人，名叫纳哈玛。他的儿子阿彼雅便继续他作王。

**注 释**

① 1 到 4 节，作者记述阿彼雅患病和他父亲雅洛贝罕王，为治儿子的病所拿的主意，雅洛贝罕自己犯罪，又使伊民陷于罪恶，禁止百姓去耶路撒冷圣殿朝拜天主，因此天主在北方国家兴起了许多先知，使百姓藉他们的传道，保存真正的信仰，至少不会忘记上主。阿希雅所患的眼疾，大概是青盲（Amaurosis）。按字面可译作：「他的眼睛瞪开……」（撒上 4：15）。 ② 希腊通行本加：「……你为什么给我食物？」一句。 ③ 阿希雅的话包括两种预言：一是雅洛贝罕的家败人亡，一是孩子的死亡。天主要铲除雅洛贝罕的家，一来是因为王崇拜邪神，二来是因为他不如达味那样的忠于上主。10 节的「不管是受人束缚的或自由的」（申 32：36 撒下 15：22），包括结婚的与未结婚的，孩童与壮年，自由的与不自由的人。死尸为狗所吞吃，为鸟所啄食，古代人皆认为是最重的灾祸。 ④ 14、15 两节原文恐有佚亡，今按古译本稍加修改。「我现在还说什么」一句，意思是说：时候已经到了，天主的惩罚，已经来到，我现在还说什么呢？15 节说明天主首先使伊撒尔国——北国动摇，如同水旁的芦草。（这种比喻按犹太的学者按时伊撒尔国许多朝代的更替。）次则使伊民分散在大河那边，这说明北国首次的充军（即 722 年）。「大河」指示幼发拉的河。（参阅列下 17：1-23 多 1 耶 39：10 等。） ⑤ 提尔币为北方国家的京都。先是协根（京都），次为提尔币，三为曷默黎王所修筑的撒玛黎雅（16：24）。 ⑥ 崇拜偶像的重罪多来自撒罗满。关于丘坛、石柱和木偶请参阅民二章注六。天主惩罚犹大，使埃及法郎上来攻取犹大国，抢掠了圣殿的宝藏和皇宫的珍品，熹霞克于卡尔纳阿孟神殿内的纪念碑上，曾记载埃及法郎这次的出征，参阅总论第

四章。 ⑦ 雅洛贝罕和勒哈贝罕之间，犹大国和伊撒尔国之间，直至阿撒（犹大王），和曷默黎（伊撒尔王）为止，时常发生战争。阿黑阿布时，由于两国的皇家姻亲关系，稍微趋于和好，不过犹大国已成为伊撒尔的附庸；犹大王阿哈兹意图完全独立，曾请亚述国的协助，亚述也乐意前来援助，然而却给犹大极大的不利；亚述对犹大，比兄弟之国伊撒尔对待犹大更加厉害；北国灭亡，犹大国实负有一部分责任。

## 第十五章

**章旨** 1-24 犹大的两国王子：1-8 阿彼雅。9-24 阿撒。25-32 伊撒尔王纳达布。33-34 巴赫霞。

[1] 讷巴特的儿子雅洛贝罕王十八年，阿彼雅登极作犹大王。[2] 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年，他母亲名叫玛哈加，是阿贝霞隆的孙女。[3] 阿彼雅行了他父亲在他以前所行的一切罪恶；他的心对上主他的天主，不像他先祖达味的心那样诚实。①[4] 但是上主他的天主因达味的缘故，仍使他在耶路撒冷有一个灯光，使他的儿子继续他，坚立耶路撒冷。②[5] 因为达味除在赫特人乌黎雅那件事以外，在上主面前时常行善，毕生没有违背上主吩咐他的一切。[6] 雅洛贝罕在世时，常与勒哈贝罕交战。③[7] 阿彼雅其余的事迹及他所作的一切，都写在犹大列王实录上。阿彼雅在世时，常与雅洛贝罕交战。[8] 阿彼雅与他的先祖同眠，葬于达味城，他的儿子阿撒继续他作王。

[9] 伊撒尔王雅洛贝罕二十年，阿撒登极作犹大王。[10] 他在耶路撒冷作王四十一年，他母亲名叫玛哈加，是阿贝霞隆的孙女。[11] 阿撒模仿他的先祖达味，行上主视为正直的事。[12] 将娈童由国内铲除，又除掉他先祖所立的一切偶像。④[13] 罢免了他母亲玛哈加太后的地位，因为她为阿协辣立了可憎的像；阿撒砍倒阿协辣偶像，在克德龙溪边烧毁。⑤[14] 祇有丘坛没有废除，不过阿撒对上主一生毫无二心。[15] 将他父亲所祝圣，与他自己所祝圣的金银和器皿，都送入上主的殿内。[16] 阿撒与伊撒尔王巴赫霞之间，时常发生战争。[17] 伊撒尔王巴赫霞上来攻击

犹大，修筑辣玛，防止人与犹大王阿撒交往。⑥[18] 当时阿撒将上主殿内和王宫库内所剩余的金银交于他臣仆手中，以后阿撒王打发他们，到达玛协克的阿兰王，赫则雍的孙子，塔贝黎孟的儿子本哈达得那里，对他说：[19]「我父亲与你父亲曾经立约，我与你也要立约，现在我将金银给你作为礼品，请你废除与伊撒尔王巴赫霞所立的约，使他离开我！」⑦[20] 本哈达得听见阿撒王的话，即刻派自己的军长，去攻击伊撒尔的城市，他们果然攻下了希雍、丹、阿贝耳、贝特玛哈加、基讷勒特全境和纳斐塔里全境。⑧[21] 巴赫霞听说这事，遂停止修筑辣玛，又回到提尔币。[22] 阿撒王宣告全犹大人：任何人都不能例外！吩咐他们将巴赫霞为修筑辣玛所用的石头和木料，从辣玛运走。阿撒王却用以修筑彼讷雅明的基贝哈与米责帕。[23] 阿撒其余的事迹和所行的一切及他的英勇故事，并他所建筑的城邑，都写在犹大列王实录上。在他老年时，患了脚疾。[24] 阿撒与他的先祖同眠，与他的先祖，同葬在达味城，他列祖的茔穴内。他的儿子约霞法特，继续他为王。

[25] 犹大王阿撒二年，雅洛贝罕的儿子纳达布，登极作伊撒尔王，作伊撒尔王计有二年。[26] 他行了上主视为恶的事，走了他父亲的道路，犯了他父亲使伊撒尔陷于恶的罪。[27] 依撒加尔支派，阿希雅的儿子巴赫霞背叛了他，在培肋协特人的基贝通城将他杀死，那时纳达布和伊撒尔民众正围攻基贝通。[28] 犹大王阿撒三年，巴赫霞将他杀死，篡了他的王位。⑨[29] 他登极后，杀了雅洛贝罕的全家：凡雅洛贝罕家中，有生气的没有留下一个，都剪灭了。这正应验上主藉祂仆人熹罗人阿希雅所说的话。[30] 这是因为雅洛贝罕自己犯了罪，又使伊撒尔犯罪，因了这件可恨的事，激起了上主，伊撒尔天主的盛怒。[31] 纳达布其余的事迹和所行的一切，都写在伊撒尔列王实录上。[32] 阿撒与伊撒尔王巴赫霞之间，时常发生战争。

[33] 犹大王阿撒三年，阿希雅的儿子巴赫霞在提尔币登极，作伊撒尔众人的王；在位二十四年。[34] 他在上主面前，也是为非作歹，走了雅洛贝罕所走的路；犯了引诱伊撒尔作恶的罪。

**注 释**

① 阿彼雅，列上作阿彼杨，今按编下 13：1 改为阿彼雅。 ②「使他有一个灯光」，意思是说，使他的后裔不遭灭绝。 ③ 本节大概为一种补注。 ④「娈童」即指献身给哈协托勒特女神的卖淫男女（14：24）。 ⑤「阿协辣偶像」，即哈协托勒特偶像。（参阅：民 6：26）。 ⑥「修筑」，即谓加强该城的防御。辣玛大概即现在的耳辣玛（El Rama），属彼讷雅明支派，离耶路撒冷约五公里。（民 4：5 19：13 依 10：29 耶 40：1 等。） ⑦ 叙利亚历代的国王对伊撒尔犹大两国，时时施以欺诈政策，有时援助北国，反抗南国；有时援助南国，对抗北国。此处所提的本哈达得，为本哈达得第一世。赫则雍或即 11：23-25 的勒忠。 ⑧ 本节的地名皆位于阿协尔，纳斐塔里和巴商境内。 ⑨ 巴赫霞谋杀纳达布，尽灭王君的亲族，自己取而代之，是伊撒尔国以武力篡位的开端。此后伊撒尔二一五年的历史中计有十个朝代；犹大国除阿塔肋雅执政六年以外，在四七二年中，只有达味家掌握政权。

## 第十六章

**章旨** 1-7 八个月王逝世。8-14 厄拉。15-22 齐默黎。23-28 曷默黎。29-34 阿黑阿布为伊撒尔王。

[1] 当时上主的话传于哈纳尼的儿子耶胡，斥责巴赫霞说：[2]「我将你从尘土中举起，立你为我百姓伊撒尔的首领，你却走了雅洛贝罕的路，使我的百姓伊撒尔犯了罪，因他们的罪激起了我的愤怒；[3] 现在我要剪灭巴赫霞和他的家族，我将处置他的家，如同处置讷巴特的儿子雅洛贝罕的家一样。[4] 凡属巴赫霞的人，死于城中的，必为狗所吞吃，死在田间的，必为空中的鸟所啄食！」①[5] 巴赫霞其余的事迹，他所行的与他的英勇，都写在伊撒尔列王实录上。[6] 巴赫霞遂与他的列祖同眠，葬在提尔币；他的儿子厄拉继续他作王。[7] 上主藉哈纳尼的儿子，先知耶胡斥责巴赫霞和他的家族，因为他在上主面前，行了许多恶事，因他手所行的，激起了上主的愤怒，同雅洛贝罕家一样；又因他杀了雅洛贝罕全家。②

[8] 犹大王阿撒二十六年，巴赫霞的儿子厄拉，在提尔币登极作伊撒尔王，共二年。[9] 他的臣仆齐默黎，就是一部战车的司令官，背叛了他。那时国王正在提尔币，他的家宰阿尔币的家里喝醉了。[10] 齐默黎闯进去，将他杀死，篡了他的王位。时在犹大王阿撒二十七年。[11] 齐默黎即位后，立即杀了巴赫霞的全家，他的亲属朋友，谁也没有逃脱，没有留下一个男丁。[12] 齐默黎这样消灭了巴赫霞的全家，正如上主藉先知耶胡斥责巴赫霞的话。[13] 这是因为巴赫霞和他儿子厄拉所犯的一切罪，就是使伊撒尔陷于罪恶的罪，因了他们的虚妄之神，惹上主伊撒尔的天主发怒。[14] 厄拉其余的事迹及他所行的一切，都写在伊撒尔列王实录上。

[15] 犹大王阿撒二十七年，齐默黎在提尔币作王仅七天，当时百姓正安营进攻属于培肋协特人的基贝通；[16] 出征的百姓，听说齐默黎因叛变杀了国王，伊撒尔全民众，当天便在营中立曷默黎将军为伊撒尔王。[17] 曷默黎统率伊撒尔民众，从基贝通上去围攻提尔币。[18] 齐默黎一见城邑被占，便进了王宫的守卫所，纵火烧了王宫，又将自己烧死。[19] 这是因为他在上主面前为非作歹，走了雅洛贝罕的路，使伊撒尔陷于罪恶。[20] 齐默黎其余的事迹及他所有的阴谋，都写在伊撒尔列王实录上。[21] 那时伊撒尔人，自相分裂，一部分随从基纳特的儿子提贝尼，愿意立他为王；一部分随从曷默黎。[22] 随从曷默黎的那一派，胜于随从基纳特之子提贝尼的人。提贝尼死后，曷默黎遂继王位。③

[23] 犹大王阿撒三十一年，曷默黎登极作伊撒尔王，计十二年，在提尔币六年。[24] 此后曷默黎以二塔冷通银子，由协默尔手中，买了芍默龙山，山上修筑一城，依照山的原主协默尔的名字，取名「撒玛黎雅」。[25] 曷默黎行了上主视为恶的事，且甚于他以前的国王所行的。[26] 他走了讷巴特之子雅洛贝罕所走的道，犯了使伊撒尔陷于恶的事，因他们的虚妄之神。激起了上主伊撒尔天主的愤怒。[27] 曷默黎其余的事迹和他所表现的英勇，都写在伊撒尔列王实录上。[28] 曷默黎遂与他的先祖同眠，葬在撒玛黎雅；他的儿子阿黑阿布继他为王。

[29] 犹大王阿撒三十八年，曷默黎的儿子阿黑阿布登极，作伊撒尔

王。曷默黎的儿子阿黑阿布，在撒玛黎雅作伊撒尔王，计二十二年。[30] 曷默黎的儿子阿黑阿布行了上主视为恶的事，甚于他以前的人。[31] 犯了讷巴特的儿子雅洛贝罕的罪，他好像还以为是件小事，更娶了漆冬王厄忒巴哈耳的女儿依则贝耳为妻，并且事奉敬拜巴哈耳！④[32] 在撒玛黎雅为巴哈耳建筑庙宇，庙内为巴哈耳设立供坛。[33] 阿黑阿布又造阿协辣。阿黑阿布所行的，惹上主伊撒尔的天主发了怒，甚于他以前所有的伊撒尔王。⑤[34] 他在位的时候，贝特耳人希耳，重修耶黎曷，立基础的时候，丧了长子阿彼兰，安门的时候，死了幼子色古布，这正应验了上主藉农的儿子若苏厄所说的话。⑥

**注 释**

① 耶胡论巴赫霞所说的话，与阿希雅论雅洛贝罕所说的话（14：1-18），完全相同。「将你从尘土中举起」一句，说明巴赫霞出身寒门。 ② 巴赫霞杀死雅洛贝罕，原出于天主的旨意（14：10-11）。天主为什么又要惩罚巴赫霞？一方面是因为他走了雅洛贝罕所走的路，另一方面是因为他杀死了雅洛贝罕及其全家。圣师们说：天主的预定不妨碍人的自由，巴赫霞行事残忍，天主却利用他的残忍，达到了自己的目的。巴赫霞的残忍，既出于有意，公义的天主不能不施以惩罚。 ③ 曷默黎为北国极负盛名的国王。先是厄拉王的将军，以后厄拉为齐默黎所杀，军队即立他为王，但因国家有一派拥护提贝尼，故此曷默黎与提贝尼互争王位四年之久，结果曷默黎获胜。厄拉故去，曷默黎遂掌握政权，建都撒玛黎雅。按撒玛黎雅地势险要，死后撒玛黎雅所以能抵抗阿兰和亚述长久的攻击与围攻，即由于该地处于优势。又按默霞黑碑文所记：曷默黎统治了摩阿布地和摩阿布默达巴省；列下 3：4 载有摩阿布向他进贡的记述。他的名声远震亚述。（参阅总论第四章。）曷默黎对于腓尼基民族，一如达味和撒罗满，实行亲善，使他的儿子阿黑阿布娶腓尼基王厄忒巴哈耳的女儿为妻。与南方国家（犹大国）也是以亲善为一贯的政策，但与阿兰人不相往来。圣经上有两个地方，使我们测知曷默黎为阿兰人战败（参阅列上 20：34 22：3）。考古学家于撒玛黎雅曾掘出撒玛黎雅古城和阿黑阿布王宫的基础。（参阅 Kenyon，The Bible and Archeology-181-186。）曷默黎王朝虽为耶胡所灭，但那时瓦数的记念物上仍称伊撒尔国

为曷默黎的基业；这位君王何等伟大，由此可知。（参阅总论第四章。） ④ 先王还没有建立巴哈耳的庙宇和祭坛，因此著者说：「他犯了……雅洛贝罕的罪，好像还以为是一件小事……他在撒玛黎雅建造了巴哈耳庙……」 ⑤ 「造阿协辣」，即一樽哈协托勒特偶像（参阅民二章注六）。⑥参阅苏 6：26。

## 第十七章

**章旨** 1-16 厄利亚先知预言荒年，寄居旷野，到币尔法特城。17-24 复活寡妇的孩子。

[1] 寄居基耳哈得提协布的提协布人厄利亚，对阿黑阿布说：「我指着我所服事的永生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起誓！这几年我如果不发言，天决不降露落雨。」①[2] 上主又晓谕厄利亚说：[3]「你离开这里，到东方去，藏在若尔当河东边的革黎特小河旁；[4] 你要喝那小河里的水，我已吩咐乌鸦在那里供给你食物！」②[5] 厄利亚于是照上主所说的话去了，住在若尔当河东面的革黎特小河旁。[6] 乌鸦早晚给他送饼和肉来，喝的是那小河的水。[7] 过了不久，因为那地方没有落雨，小河也就干了。[8] 上主便晓谕厄利亚说：[9]「起身往漆冬人币尔法特去，住在那里；我已在那里吩咐了一位寡妇供养你。」[10] 他遂起身，往币尔法特去了，来到城门，看见一个寡妇在那里拾木柴，厄利亚便喊她说：「请你用器皿，拿点水来给我喝！」[11] 她去取水的时候，厄利亚又喊她说：「请你也给我拿点饼来。」③[12] 那寡妇说：「我指着永生上主你的天主起誓，我一点饼也没有，瓦缸里只有一把面，油罐里还有一点油！我现在拾两捆柴回来，为我和我的儿子，作点东西，我们吃了好等着死！」[13] 厄利亚对她说：「不用害怕！你照你的话去做！但是先为我作一个小饼，给我拿来！以后再为你和你的儿子预备！[14] 因为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直到上主使雨落在地上的那天，瓦缸里的面不会减少，油罐里的油也不会干。」[15] 于是那妇人走了，照厄利亚所说的话做了；此后她和她的孩子，吃了许多日子。[16] 瓦缸里的面，果然不减少，罐里的油也不干，正如上主藉厄利亚所说的。

17 这事以后，那家主母的儿子有了病，病势甚重，以致孩子断了
气。18 那妇女对厄利亚说：「天主的人啊！我与你有什么干涉？你到我
这里来，使上主忆起我的过错，而杀死我的儿子？」④19 厄利亚对那
妇人说：「将你的儿子交给我！」于是从她怀中，接过孩子来，抱到他
所住的露台上，将孩子放在自己的床上。20 呼吁上主说：「上主我的天
主！我寄居在这位寡妇这里，祢就磨难她，使她的儿子死掉么？」21
厄利亚三次伏在孩子身上，呼求上主说：「上主我的天主！求祢使这孩
子的灵魂，再进入他的身体！」⑤22 上主垂听了厄利亚的哀求，灵魂仍
进了孩子的身体，孩子就又活了。23 厄利亚将孩子从露台上抱下来，
到屋里交给他的母亲说：「看哪！你的孩子活了！」24 那妇人对厄利亚
说：「现在我知道你是天主的人，上主藉你的口所说的话，是真的！」

**注 释**

① 本章记述厄利亚先知，为保护天主的光荣所行的事迹，关于他的家谱，圣经上没有提起，只载有这样一个人，是天主派来的，最后又为天主提去。古教里面梅瑟以后，没有人能与厄利亚相比，他们二人的使命，虽有不同，但是他们的热心、英勇和性情，非常相似；有许多圣人称厄利亚为「带火的先知」。德训篇的作者，称扬他说：「天主兴起了一位如烈火的先知厄利亚，他的言辞，灼耀如火炬！」（德 48：1-12。）本节系按希腊通行本而改的。「提协布」有二：一在基耳哈得地，一在纳斐塔里支派边界上（多 1：2）。旱灾是天主因伊撒尔的罪所降的罚。（参阅申 11：16-17 肋 26：19。） ② 有些学者将「乌鸦」二字译作：阿剌伯人，（按二名词，字母相似，易于混乱。）或曷勒布人。不过这种译法是出于成见，意在消除神迹的存在。非公教学者斯基纳尔（Skinner）认为这种解法是唯理派的侮辱。 ③ 漆冬与币尔法特二城，位于腓尼基。也受到天主的惩罚——旱灾，这或者是因为腓尼基日常所用的食粮皆仰赖于伊撒尔地的原因。奉养厄利亚的寡妇，虽生活在外教区域内，不少的圣师认为这寡妇是一个真天主的信仰者，这是很可能的事，不过圣经上没有明文（路 4：26）。 ④ 那妇女以为天主的人，住在她的家中，叫天主忆起了她从前所犯的什么罪过，所以天主施以刑罚，使她的孩子死去。 ⑤ 厄利亚伏在孩子身上的故事，日后厄里叟（列下 4：34）和圣保禄（宗 20：

10）也作过。先知的身体一如天主奇能的工具。我们应注意，先知行神迹的能力是来自天主，但是吾主耶稣现神迹，是出于祂自己，因为祂自己就是天主。

## 第十八章

**章旨** 1-19 厄利亚与阿黑阿布会面。20-46 厄利亚与假先知比试。

[1] 过了许久，在第三年上，上主晓谕厄利亚说：「起身去见阿黑阿布。我要在这地上落雨。」[2] 厄利亚遂起身，去见阿黑阿布。那时撒玛黎雅正遭受饥馑的痛苦。①[3] 阿黑阿布将自己的家宰曷巴德雅召来。曷巴德雅是一位诚心敬畏上主的人。[4] 因为当依则贝耳杀上主的先知时，曷巴德雅曾收留过一百个先知。每五十个藏在一个洞里，并且用饼和水供养他们。②[5] 阿黑阿布对曷巴德雅说：「我们遍走这地，寻求水泉及小河，或者可以寻到一些青草，救活骡马，以免丧失许多牲畜。」[6] 于是他们分地巡行：阿黑阿布自己独走一路，曷巴德雅另走一路。[7] 途中曷巴德雅遇见厄利亚，认得是他，便俯伏在地说：「你是不是我主厄利亚？」[8] 厄利亚回答说：「就是我！你去告诉你的主人说：厄利亚在这里！」[9] 曷巴德雅回答说：「我犯了什么罪，你竟将你的仆人，交给阿黑阿布手中，使他杀我呢？[10] 我指着永生的上主你的天主起誓！不拘那一个民族，那一个国家，我主人都打发人去那里找你；那里的人如果说：厄利亚不在我们这里，他定要使那国家，那民族起誓说：确实找不到你。[11] 现在你如何说：你去告诉你的主人说：厄利亚在这里？[12] 怕我一离开你，上主的神又将你领到我不知道的地方；我如果告诉阿黑阿布，而他不能找到你，他一定要杀我。然而你的仆人，自幼就是敬畏上主的人。[13] 依则贝耳杀上主先知们的时候，我曾藏了一百个先知，每五十个人藏在一个洞里，我且用饼和水供养他们。我所作的，就没有人告诉我主么？[14] 你现在怎么说：去告诉你的主人：厄利亚在这里！他定要杀我！」[15] 厄利亚回答说：「我指着我奉事的万军永生的

上主起誓，今天要使阿黑阿布见我。」[16] 于是曷巴德雅遂去找阿黑阿布，将事告诉了他。阿黑阿布便去迎迓厄利亚。③[17] 阿黑阿布一见厄利亚，便对他说：「不是你叫伊撒尔遭了难么？」[18] 厄利亚回答说：「难为伊撒尔的不是我，是你和你的父家，因为你们弃掉了上主的诫命，归顺了巴哈耳众神！[19] 现在你派人召集伊撒尔众人，和服侍巴哈耳的那四百五十个先知，并依则贝耳所供养的，服事阿协辣的那四百先知，都往加尔默耳山，到我那里。」④

[20] 阿黑阿布便派人到所有的伊撒尔子民那里，召集那些先知到加尔默耳山去。[21] 厄利亚到民众跟前说：「你们踌躇不决，要到什么时候？如果上主是天主，就当随从上主！如果巴哈耳是天主，就随从他吧！」百姓一句话也没有回答。⑤[22] 厄利亚对百姓说：「上主的先知，只剩下我一个人，巴哈耳的先知，却有四百五十人！[23] 要给我们两只牛犊。他们可以挑选一只牛，将他们切开，放在木柴上，不准点火；我也预备一只牛，放在木柴上，也不点火。[24] 你们呼吁你们的神名，我呼吁上主的名，那降火显示应允的神，就是天主！」百姓都回答说：「说的对！」[25] 厄利亚对巴哈耳的先知们说：「因为你们人数多，你们先挑选一只牛，预备好，然后呼吁你们神的名，但是不要点火！」[26] 他们将人给他们牵来的牛，预备好，从清早到中午，呼号巴哈耳的名说：「巴哈耳！求你垂听我们吧！」但是没有声响，没有答应的。同时又在自己所筑的坛旁边舞蹈。[27] 到了中午，厄利亚戏笑他们说：「你们高声喊叫！因为他是神，或者忙碌，或者外出，或者旅行，或者睡着，所以必须叫醒他！」[28] 他们遂又高声喊叫，照他们的习例，用刀刺自己的身体，并且用剑用枪，甚至身上流出血来。[29] 午后直到晚祭的时候，他们狂乱喊叫着，仍然没有声响，没有答应的，也没有理会的。⑥[30] 厄利亚就向百姓说：「你们到我这边来！」民众便到他那里，厄利亚重修上主倾圮的祭坛。[31] 厄利亚照雅各伯子孙的支派的数目，取了十二块石头，上主曾给雅各伯说过：你的名字要叫伊撒尔！[32] 厄利亚因上主的名用那些石头筑了祭坛，祭坛四周，挖了一条沟，可容谷种二色阿。⑦[33] 上面排好柴，将牛犊切开，放在柴上面。[34] 于是对众人说：「盛满四缸

水，倒在全燔祭及火柴上！」又说：「再倒一次！」他们就又倒了；又说：「倒第三次！」他们便倒了第三次。[35] 这样水流在坛的四周，沟里也满了水。[36] 到了献晚祭的时候，厄利亚先知近前说：「上主，亚巴郎、依撒格、伊撒尔的天主！求祢今天使人知道，祢是伊撒尔的天主，我是祢的仆人！我作了这一切，都是依照祢的话。[37] 上主啊！求祢应允我！应允我！使这百姓知道祢是上主天主！又知道使他们回心转意的就是祢！」[38] 于是上主的火降下来，焚烧了全燔祭、柴木、石头和尘土，又将沟里的水烧干。[39] 百姓见了，俯伏在地说：「雅威是天主！雅威是天主！」[40] 厄利亚便对他们说：「将巴哈耳的先知们，予以逮捕，不准任何人逃脱！」百姓遂将他们拿住。厄利亚带他们到克雄河，在那里将他们杀死。⑧[41] 此后厄利亚对阿黑阿布说：「你可以上来吃喝，因为人可以听到怒号的雨声。」[42] 阿黑阿布便上去吃喝，厄利亚却上了加尔默耳山巅，俯伏在地，将脸伏在两膝之间。[43] 厄利亚对自己的仆人说：「上去，朝海那边观望！」仆人便上去观望，说：「什么也没有看见！」厄利亚对他说：「你再去观望！」这样计有七次。[44] 第七次仆人说：「见有一小片云彩，与人的手一样大，从海面升起。」厄利亚便对他说：「你上去告诉阿黑阿布说：你应当套车下去，免得被雨阻止！」⑨[45] 霎时间，天空渐渐为风云遮黑，落下大雨。阿黑阿布坐车，到依则勒黑耳去了。⑩[46] 上主的手临在厄利亚身上。他遂束上腰，跑在阿黑阿布以前，直到依则勒黑耳城门口。

**注 释**

① 先知厄利亚住在革黎特河边，计有三年半，在市尔法特计有三年（参阅路 4：25 雅 5：17-18）。 ② 「曷巴德雅」一句，含有：「天主的仆人」的意思。「厄利亚」即有「上主是我的天主」的意思。由于第四节我们知道依则贝耳屠杀过上主的先知，事情大概是这样：阿黑阿布娶依则贝耳为妻之后，不但容许她敬拜巴哈耳，并且为取得他爱妻的欢心，在撒玛黎雅为巴哈耳神修筑庙宇，这事激起了上主先知们的震怒。依则贝耳为防止先知们的斥责，只有虐待和屠杀他们；国王与王后最恼恨的，自然是先知们的领袖厄利亚，何况厄利亚又预言了饥馑之年呢？因此到处寻找先知，

谋杀先知，三年以后，厄利亚亲自去见国王，一方面先知心想，旱灾之后，国王可能后悔，痛改前非，归向雅威，一方面先知愿意藉极大的神迹，证明巴哈耳是虚妄之神，雅威确是真天主，这样可以消除巴哈耳的崇拜。可惜阿黑阿布为人懦弱，不但不因此改过，反更因宠爱他的爱妻，想杀害厄利亚，结果先知的目的，始终没有成就。 ③ 先知与曷巴德雅谈话之后，似乎与曷巴德雅一同去见国王。 ④ 阿协辣就是哈协托勒特（即巴比伦所称呼的依市塔尔），或为巴哈耳神的妻子。敬拜阿协辣的四百先知，这次没有到加尔默耳山。按卡依耳（Keil）谓：或者这些先知预先知道要有灾祸。现代的学者以为「阿协辣的四百先知」一句，系后人所加者。加尔默耳山位于加利肋亚，腓尼基以南，地中海对面，土地肥沃（依 33：9 35：2），树木丛绿（米 7：14），自古即有「圣地」之称。山上客纳罕人建有庙宇和丘坛，先知厄里叟和其他先知的学院，亦设于此。根据传说：比试的地点是在加尔默耳山上的耳摩辣卡（El Moraka）。 ⑤ 「踌躇不决」一句，是指百姓时而敬拜巴哈耳，时而敬拜上主。 ⑥ 「狂乱喊叫」，原文作：行先知的事（撒上 19：20 注）。 ⑦ 加尔默耳山巅原先有上主的祭坛，后为巴哈耳的信徒所废弃，现在厄利亚再予以重修。当时北方的十个支派虽与南方的犹大彼讷雅明二支派分离，但是在宗教上仍是一个民族，来自一个先祖——雅各伯，是上主与之立约的整个民族。上主曾禁止伊民在客纳罕地任何地方修筑祭坛，惟许在上主自己所选立的地方，建立祭坛（申 12）。厄利亚修筑祭坛之前，不能不知道天主的这种禁令，我们也不能承认厄利亚时代，尚无这条禁令，我们认为厄利亚所以修筑这祭坛，是因为雅洛贝罕王，既禁止北方的百姓到耶路撒冷去崇拜上主，上主只好启示自己的先知们，或百姓为敬拜自己，在北方设立祭坛。32 节所提的衡量名「色阿」，等于厄法三分之一。（参阅创 18 注三。） ⑧ 厄利亚根据申 17：2-7 13：13 所有的法律，杀了那些假先知，这种行为，自然不适于新约的博爱；不过厄利亚是属于旧约的人，遵守了梅瑟的法律。 ⑨ 参阅雅 5：17-18。这里告诉我们祈祷要诚，要有恒心，不可灰心。 ⑩ 依则勒黑耳为一城名，属依撒加尔支派，靠近依则勒黑耳平原，城内或有阿黑阿布宫殿。古代的学者们以为该城，在阿黑阿布时代，是北方国家的京都，这是不对的，按考古学家曾在撒玛黎雅挖掘了阿黑阿布王宫的遗迹。

「上主的手」，表示上主的神，或上主的能力。（参阅列下 3：15 则 1：3 3：15 等）。

## 第十九章

**章旨** 1-9 厄利亚逃往曷勒布山。10-18 天主显现。19-21 厄里叟跟随厄利亚。

[1] 阿黑阿布将厄利亚所作的一切，及如何用刀杀了众先知，都告诉了依则贝耳。[2] 依则贝耳就派使者，去见厄利亚说：「如果我明天这时候，不使你的性命，如同那些先知们一样，愿神明重重惩罚我！」①[3] 厄利亚害了怕，遂起身逃命，到了犹大境内的贝尔协巴黑，将自己的仆人留在那里。[4] 自己在旷野里，走了一天的路，来到一棵杜松那里坐下求死说：「上主啊！已经够了，收去我的生命吧！因为我不如我的先祖好！」②[5] 他躺在那棵杜松底下，睡着了；有一天使拍醒他，对他说：「起来吃饭吧！」[6] 他看见他头旁边，有一个炭火烘了的饼，和一罐水，他便吃了喝了，又躺下睡去。[7] 上主的使者，第二次来拍醒他说：「起来吃饭吧！因为你还有很远的路应当走。」[8] 他便起来，吃了喝了，由于那食物的力量，走了四十昼夜，到了天主的山，就是曷勒布。③[9] 他到那里以后，进了一个洞，便住在里面；当时上主的话传于他说：「厄利亚，你在这里做什么？」

[10] 他回答说：「我为上主，万军的天主，热心焦急。因为伊撒尔子民，废除了祢的约，毁坏了祢的祭坛，用刀杀了祢的先知，仅仅剩下我一人。他们仍旧寻索我的性命，谋算夺取！」[11] 上主对他说：「你出来立在山上，立在上主面前！」那时上主过去；在上主面前，暴风大作，裂山碎石，但是上主不在暴风之中；风后地震，但是上主不在地震之中。[12] 地震之后有火，但是上主不在火中间；火后有低微而柔软的声音。④[13] 厄利亚听见便用外衣遮掩了自己脸，出来立在洞口。有声音向他说：「厄利亚，你在这里作什么？」[14] 他回答说：「我为上主，万军的天主，热心焦急。因为伊撒尔子民，废除了祢的约，毁坏了祢的

祭坛，用刀杀了祢的先知们，仅仅剩下我一人，但是他们仍旧寻索我的性命，谋算夺取。」[15] 上主对他说：「你回去，到达默协克旷野，到那里后，给哈匝耳敷油，立他为阿兰王。[16] 给尼默熹的孙子耶胡敷油，立他为伊撒尔王。再给阿贝耳默曷拉人霞法特的儿子厄里叟敷油，使他替你为先知，⑤[17] 逃避哈匝耳之刀的，必为耶胡所杀；逃避耶胡之刀的，必为厄里叟所杀！[18] 然而我在伊撒尔中，为我自己保留七千人，他们的膝，决不屈服于巴哈耳之前，他们的口，决不亲吻巴哈耳。」⑥

[19] 厄利亚于是离开那里走了，遇见霞法特的儿子厄里叟，厄里叟正在耕地，他前面有十二对牛，他自己牵着第十二对；厄利亚由他旁边经过，将自己的外衣搭在他身上。⑦[20] 厄里叟就离开牛群，跑到厄利亚那里，对他说：「让我先去与我父母亲嘴，然后我必来跟从你！」厄利亚对他说：「去吧！再回来，因为我应为你作的，已经作了。」[21] 厄里叟便离开他走了，牵出一对牛杀了，用驾牛的器具煮熟，将肉分给众人吃了。然后便起身跟随厄利亚，作他的侍从。

**注 释**

① 依则贝耳听见厄利亚杀了巴哈耳的先知们，越发恼恨了他，厄利亚原希望加尔默耳山的比试和所行的神迹，能铲除敬拜巴哈耳的陋习，这希望不但没有实现，而且使自己罹于杀身之祸，因此心中抑郁万分，极希望天主收去他的灵魂。撒玛黎雅既不能久住，又不敢逃往腓尼基（按依则贝耳是腓尼基人），犹大国也不是理想中的安全地（按犹大王与阿黑阿布王曾定有友好条约），所以立意逃往西乃暂避。 ② 「因为我不如我的先祖好」一句，是说劳苦过度，绝无超过先祖的寿命的可能。 ③ 厄利亚所去的路，是伊撒尔人民所走的旷野之路，梅瑟、伊撒尔和厄利亚的旷野生活，是洗炼和容忍的生活，这种生活，就是我们教友现世生活极好的注脚。 ④ 以上几节的话，说明了厄利亚的抑郁、灰心和焦急，极希望天主惩罚反对其宗教的敌人，天主却以一种具体的预兆，用自己的言语，加强厄利亚的信心，使他知道上主的道路是忠诚的，仁慈的（出 34：6-7）。「暴风……地震……烈火……」，不能显露天主的坚毅微妙，和周全的照顾，惟有「低微而柔软的声音」一句，彰明了天主的抚慰。智慧篇上说：「智慧毅然从地极的这边

直到那边，从容地治理万物」（智 8：1）。 ⑤ 参阅列下 8：12 28 9：2 等。「敷油」，意谓立某人为王，或委以重任的专用语。⑥ 哈匝耳，耶胡和厄里叟三人皆是天主公义的实行者。「七千」这个数字含有「言其多也」的意思，这个数字，如此之伊撒尔全民众的总数，却是微乎其微了，但是天主就以这极少的一部份人，构成一个新的伊撒尔，一个守法，忠于天主的圣民。（参阅 4：2-6 6：13 10：20-23 11-12：6 耶 23：3 32：36-44 亚 9：8-15 米 4：4-8 5：7-8 索 3：13 匝 8：12 13：9 等。）圣保禄曾引用这句话，证明天主没有抛弃自己的百姓（罗 11：2-6）。 ⑦ 「将自己的外衣搭在他身上」，是一个象征行为。（参阅 11：30 注。）厄里叟为一富家子弟。「十二对牛」，圣师们认为是暗示伊撒尔十二个支派。

## 第二十章

**章旨** 阿黑阿布两次得胜叙利亚王本哈达得。1-22 首次胜利；23-34 二次得胜；35-43 上主对阿黑阿布和本哈达得所下的评语。

[1] 阿兰王本哈达得召集了自己所有的军队，所属的三十二个王子，统率车骑，上去围攻撒玛黎雅。①[2] 并派使者进城，见伊撒尔王阿黑阿布，[3] 对他说：「本哈达得这样说：你的金银都应归顺我，但是你的妻室和子女，仍应归你。」[4] 伊撒尔王回答说：「我主君王啊！就依照你所说的，我和我的一切，都归你吧！」[5] 使者们又回来说：「本哈达得这样说：我曾派人通知你，要你将你的金、银、你的妻室和你的子女，都给我！[6] 明天这时候，我还要打发我的仆人到你这里，要检查你的房屋，和你仆人的房屋，凡他们所喜爱的，都要带走。」[7] 伊撒尔王将国内所有的长老召来，说：「请你们看看，这人如何谋害我们！虽然我没有拒绝将我的金银给他，他竟然又派人到我这里，要我的妻室和子女。」[8] 众长老和百姓对他说：「不可顺从他，不可允许他！」[9] 因此他对本哈达得的使者说：「你们告诉我的主君王说：你第一次向仆人所要的，我必然照办，但是这次所要的，我不能奉行！」使者们便回去，将这话报告

本哈达得。[10] 本哈达得又派人对他说：「撒玛黎雅的尘土，如果够跟随我的人每人一把的，愿诸神明重重地惩罚我！」②[11] 伊撒尔王回答说：「俗话说：佩带武器的人，不可作威作福，如同卸去武器的人一样。」[12] 本哈达得在帐幕内与列王饮酒，一听见这话，遂对自己的臣仆说：「准备进攻！」他们便陈兵攻城。[13] 那时有位先知来见伊撒尔王阿黑阿布，对他说：「上主这样说：你看见这强大的民众么？今天我要将他们交于你手中，使你知道我是上主。」[14] 阿黑阿布问说：「藉着谁呢？」先知回答说：「上主这样说：藉省长的少年人。」又问：「要谁指挥作战？」先知回答说：「要你亲自指挥！」③[15] 阿黑阿布于是点齐各省长的少年人，共二百三十二人，此后又点齐全民众，一切伊撒尔子民，共七千人。[16] 午间，他们便出征，当时本哈达得正与协助他的三十二个王子在帐幕里饮酒。[17] 各省长的少年人，首先出发，本哈达得一听见这事，便派人侦察，他们回报他说：「有人从撒玛黎雅出来了。」[18] 他吩咐说：「如果他们是来求和，将他们活活捉住，如果他们是来交战，也要将他们活活捉住！」[19] 各省长的少年人，及跟从他们的军队，便出了城。[20] 他们每人见人便杀，阿兰人前面跑，伊撒尔人后面追赶他们；阿兰王本哈达得也骑着马和骑兵逃走。[21] 伊撒尔王出来。掳掠阿兰人的车马，予阿兰一大打击。[22] 此后那位先知又来见伊撒尔王，对他说：「你要自强！注意你要作的事，因为明年，阿兰王必要重来攻击你。」

[23] 阿兰王的臣仆，对阿兰王说：「伊撒尔的神是山神，因此制胜了我们，如果我们在平原与他们交战，必然得胜。④[24] 陛下应这样作：革除所有的王子，另派军长代理。[25] 再招募一军，整编损失的军队，车马和以前一样，然后在平原与他们会战，定能制胜他们。」王便依照他们的计划，这样行了。[26] 一年后，本哈达得果然点齐阿兰人，往阿斐克移动，进攻伊撒尔。⑤[27] 伊撒尔子民，也都点齐，备妥军粮，上去迎击他们；伊撒尔子民对着他们安营，好像两群山羊，然而阿兰人遍地皆是。⑥[28] 天主的人又来见伊撒尔王说：「上主这样说：阿兰人既然说：上主是山神，而不是平原之神，所以我必将这一大群人，交于你手中，叫你们知道，我是上主。」[29] 他们相对扎营七天；第七天开始

会战，那一天伊撒尔子民击杀了十万阿兰步兵。⑦[30] 残余部队皆逃往阿斐克城，城墙倾圮，压毙剩余的两万七千人。本哈达得也逃入城内，藏在极严密的屋中。[31] 他的臣仆对他说：「听说伊撒尔家中的王都是宽大为怀的君王，不如腰束麻布，头系绳索，去见伊撒尔王，或者他会保留我们的性命。」[32] 于是他们腰束麻布，头系绳索，去见伊撒尔王说：「你的仆人本哈达得这样说：求你保留我的性命！」阿黑阿布回答说：「本哈达得还活着吗？他原是我的兄弟！」[33] 那些人认为这话是友善的表示，便急忙乘机对他说：「本哈达得确是你的弟兄！」阿黑阿布说：「你们回去将他带来！」本哈达得遂出来参见君王；阿黑阿布立刻请他上车。[34] 本哈达得对王说：「我父亲抢自你父亲的城邑，我都要退还你，并且你可以在达默协克开设商店，如同我父亲在撒玛黎雅所设的一样。」阿黑阿布说：「根据这个约言，我要释放你。」如此王与他立了约，恢复了他的自由。

[35] 那时有先知的一个门徒，奉上主的命，对自己的同伴说：「请你打我！」但是那人拒绝了，不肯打他。⑧[36] 那门徒对他说：「你既不肯听从上主的命，你一离开我，必有狮子把你咬死。」那人一离开他，果然遇见一只狮子，将那人咬死。[37] 事后先知的门徒，又遇见一个人，对他说：「请你打我！」那人遂将他打伤。[38] 先知便有了，用头巾遮住眼睛，立在路旁，等候国王。[39] 王从那里经过时，那先知便向他喊叫说：「你的仆人在阵上出来时，有人带来一个人，对我说：你为我看守这人！如果他不见了，一定要你以命还命，或支付一塔冷通银子。[40] 你的仆人，正在忙乱的时候，那人就不见了。」伊撒尔王对他说：「这确是你的不是了，你自己已经判断了。」[41] 他急忙拉下遮眼的头巾，伊撒尔王才认出他是一位先知。[42] 先知对王说：「上主这样说：你既将我要消灭的人释放了，你的命必要代替他的命，你的百姓也要代替他的百姓。」[43] 伊撒尔王抑郁不乐地回到撒玛黎雅，进了自己的宫殿。

**注 释**

① 本章按希腊通行本，是置于二十一章以后的，许多现代学者，也一致这样主张。「三十二个王子」，说明当时的社会组织，与若

苏厄时代有同样的现象。本哈达得即 15：18 节的本哈达得一世的儿子，亦即霞耳玛讷色尔碑文的彼黎狄黎。本章所记述的两个会战，是发生于卡尔卡尔会战以前或以后（854），不敢确定。（参阅 Cambridge World History Ⅱ）。考证家以为 20、22：1-38 所载的阿黑阿布的事迹，是北方国家的一个作者所写的，因为伊撒尔王在这里现示是一位刚勇果敢的君王，不过也有些人和非公教学者认为这两章内的阿黑阿布与厄利亚故事中的阿黑阿布，完全相同，是一个懦衰无能，只顾物质舒服的君王。卡依耳和其他的学者，将 3、7、21、31 四节的玛索辣经文，根据希腊和叙利亚本，稍微予以修改。 ② 本节是说：我必彻底毁灭撒玛黎雅，使该城的尘土不够我军队每人抓一把的。11 节内的俗语是说：佩带武器的，既没有获得全胜，不容他自强自负，如同那获得全胜，卸下武器的人一样。 ③ 这里首次提及省长的少年人，这些人大概是负有巡警之职的人。 ④ 这些多神的敬拜者，无论提出什么计谋，天主既使伊撒尔在山地获胜，也能使伊撒尔人在平原获得全胜。目的是叫伊民及叙利亚人知道祂是全世界的唯一主宰。 ⑤ 「一年后」，按撒下 11：1 作：「春天一到」。因此现代的许多学者译作：「春天」。阿斐克位于依则勒黑耳平原，阿兰人攻击伊撒尔，历来是由这条路上进发。（参阅列下 13：17 22 和撒上 29：1。）阿兰军队如果这次能占领这个地方，势将腓尼基的接济线切断，使腓尼基与伊撒尔之间，失去了联络。 ⑥ 「伊撒尔人好似两群山羊」，这或者因为伊撒尔人分军两处安营的原因。 ⑦ 「十万」这个数字似乎过于庞大，或者为抄写人的误笔。 ⑧ 「先知的门徒」，原文作：「先知们的子弟」。（参阅撒上 10：10 注。）照这位先知的所言所行，可以推测阿黑阿布时代的先知，以为伊撒尔王因天主的命，应「完全消灭」（Herem），对待叙利亚尤甚。这与阿戛格的故事，没有两样，（撒上 15）。先知的象征行为，参阅 11：29-31 注，就是叫别人打伤他，利用头巾蒙着眼睛，好像在交战时受过伤的人一样，是愿叫阿黑阿布明白他所恩待的叙利亚的王，如何对待了他。当阿黑阿布路过时，先知对阿黑阿布王讲一个比喻，领君王亲身来决定自己的错误。41 节说：先知一拉去他眼睛上的帕子，君王就认出他是一位先知；大概先知们在额上或在头上有一种标识，叫别人认识他们是先知，这标识如何，现在无法得知。

## 第二十一章

**章旨** 1-16 阿黑阿布谋杀纳波特，强占他的葡萄园。17-29 阿黑阿布和依则贝耳受罚。

[1] 这事以后，依则勒黑耳人纳波特，在依则勒黑耳有一个葡萄园，离撒玛黎雅王阿黑阿布宫殿不远；[2] 阿黑阿布对纳波特说：「请将你的葡萄园让给我，我将它改做一个菜园，因为离我的宫殿很近。我将拿一个更好的葡萄园来给你换，如果你愿意，我可以给你相当的价钱。」[3] 纳波特回答阿黑阿布说：「上主禁止我将我先人的产业给你。」①[4] 阿黑阿布一听依则勒黑耳人纳波特对他所说的话：我决不将我先人的产业给你，便抑郁不乐地回了家，躺在床上，脸面朝里，不肯吃饭。[5] 他妻子依则贝耳来问他说：「你为什么心里这样闷闷不乐，不吃饭呢？」[6] 阿黑阿布回答她说：「我对依则勒黑耳人纳波特说：将你的葡萄园，按现价卖给我，或者你如愿意，我拿一个葡萄园来交换。他却回答我说：我决不将我的葡萄园给你。」[7] 他妻子依则贝耳对他说：「你真能统治伊撒尔！②只管起来吃饭，心中要畅快！我必要使依则勒黑耳人纳波特的葡萄园交给你！」[8] 她便藉阿黑阿布的名义，写了一封信，盖上王的印，将这封信送给那些与纳波特同城的长老和绅士们。[9] 信上写着说：「宣布禁食，使纳波特坐在会众的首位上。[10] 然后叫两个粗暴的人，坐在他的对面，提出证据反对他说：你辱骂了天主和国王！遂将他拉出去，用石头打死他。」③[11] 与纳波特同城的长老和绅士们，按照依则贝耳的吩咐，照她信上所写的办了。[12] 宣布禁食，叫纳波特坐在会众的首位。[13] 两个粗暴的人前来，坐在他的对面说：「纳波特诅咒了天主和君王！」众人将他拉出城去，用石头打死了他。[14] 事后众人派人告诉依则贝耳说：「纳波特已被石头打死了！」[15] 依则贝耳一听纳波特被石头打死，依则贝耳就对阿黑阿布说：「你起来，去占依则勒黑耳人纳波特先前不肯按价卖给你的葡萄园，现在纳波特已经不在了，已经死了。」[16] 阿黑阿布听说纳波特死了，就起身，下到依则勒黑耳人纳波特的葡

葡园，为占那葡萄园。

17 上主的话传于提协布人厄利亚说：18「你起来，前去迎接撒玛黎
雅的伊撒尔王阿黑阿布；他现在正要下到纳波特的葡萄园，霸占那葡
萄园！④19 你要对他说：上主这样说：你杀了人，还想占他的产业吗？
你还要对他说：上主这样说：狗在那里舐纳波特的血，也要在那里舐
你的血！」20 阿黑阿布对厄利亚说：「我的对头啊，你找到我吗！」他回
答说：「我找到了你，因为你出卖了你自己，好行上主视为不义的事！
21 我必要使灾祸降在你身上，我要消除你，我要剪除阿黑阿布在伊撒
尔所有的男丁、受人束缚的或自由的人。22 你既然惹我发怒，又使伊
撒尔陷于罪恶，我必要处罚你的家，如同处罚讷巴特的儿子雅洛贝罕
的家，又如同处罚阿希雅的儿子巴赫霞的家一样。23 至于依则贝耳，
上主也这样说：狗要在依则勒黑耳的田间，吞食依则贝耳。24 凡属阿
黑阿布的人，死于城中的，必为狗所吞吃，死在田间的，必为空中的
鸟所啄食。」⑤25 从来没有一人像阿黑阿布，受了他妻子依则贝耳的唆
使，出卖自己，去行上主视为恶事的。26 他行了最可恶的事，随从了
邪神，就如同上主从伊撒尔子民面前，赶走的阿摩黎人所行的一样。
⑥27 阿黑阿布一听见这些话，就撕破自己的衣服，身穿麻衣，禁食，
睡卧也穿着麻衣，看样子非常谦卑。28 那时上主的话传于提协布人厄
利亚说：29「阿黑阿布在我面前这样自卑，你见了么？他在我面前既
然自卑，他在世的时候，我不降这灾祸，到他儿子的时候，我必使这
灾祸降于他家。」⑦

**注 释**

① 法律（肋 25：23-28 户 36：7 等）不准将自己的田地，永久卖于别人，纳波特即根据这条法律，不肯将自己的葡萄园卖于国王。② 你真会统治……」一句，有人译作：「不是你已统治了伊撒尔」，意思是说谁敢违犯自己的国王呢？ ③ 9、10 两节说明：依则贝耳如何处死纳波特。「禁食」二字，表示忧闷和赎罪的意思，在这里是补赎纳波特辱骂天主，辱骂国王的重罪。「使纳波特坐在会众的首位」一句，是说叫他坐在被告的席位上。按希伯来人的习俗，被告的席位是在听众与判官中间。「叫两个粗暴的人」一句，按申

17：6 19：15：「必须有两个或三个证人的口供才可给事下定案。」「粗暴」二字原文作：「贝里雅哈耳之子。」参阅民 19：22 20：13 撒上 1：16 2：12 10：27 25：17 25 30：22 撒下 16：7 20：1。「辱骂」原文作「祝福」（约 1：5），著者写「祝福」是表示他对天主之名的尊重。按法律：「凡亵渎上主之名的，必处以死刑，全会众要以乱石打死他。」（参阅肋 24：16 申 13：9-10 出 22：27。）按列下 9：26 纳波特的儿子与他父亲一同被石头打死。长老和绅士们对王后的命令，应声附合，说明了伊撒尔民长的腐败。 ④「撒玛黎雅」一词，恐为后人所加（参阅 22：38）。或有意指示阿黑阿布是撒玛黎雅王。 ⑤ 先知们不但保全宗教的纯洁，并且以天主的名义保护百姓的自由与权利。 ⑥ 阿摩黎人即客纳罕人（创 15：16 等）。 ⑦ 人的痛改前非，容易打动天主的慈悲心（11：11-13）。

## 第二十二章

**章旨** 1-8 伊撒尔及犹大两国攻打阿兰；9-28 米加雅先知；29-40 阿黑阿布逝世；41-51 约霞法特为犹大王；52-54 阿哈则雅为伊撒尔王。

[1] 阿兰与伊撒尔三年没有交战。[2] 第三年，犹大王约霞法特下去见伊撒尔王。[3] 那时伊撒尔王对他的臣仆说：「你们知道辣摩特基耳哈得原属我们，但是我们为什么不设法从阿兰王的手中夺回来？」①[4] 遂问约霞法特说：「你愿意与我一同去攻取辣摩特基耳哈得吗？」约霞法特回答伊撒尔王说：「我就如同你，我的百姓如同是你的百姓，我的马如同你的马。」[5] 约霞法特遂对伊撒尔王说：「请你先求问上主！」[6] 伊撒尔王于是召集先知约有四百人，问他们说：「我要上去攻取辣摩特基耳哈得，可以不可以？」他们回答说：「你可以上去，吾主必将该地交于国王手中。」②[7] 约霞法特说：「这里不是还有上主的先知，我们可以征求他的意思么？」[8] 伊撒尔王对约霞法特说：「还有一个人是依默拉的儿子米加雅，我们可以托他，求问上主，不过我恼恨他，因为他对我所说的预言，不是吉祥话，单是凶言。」约霞法特对他说：「请陛下不要

这样说!」

[9] 当时伊撒尔王召来一个侍臣，吩咐他说：「你快去将依默拉的儿子米加雅召来!」③[10] 伊撒尔王和犹大王约霞法特在撒玛黎雅城门前的广场上，各穿朝服，坐在宝座上，所有的先知在他们面前说预言。[11] 革纳哈纳的儿子漆德克雅制造了铁角说：「上主这样说：你要用这些角，刺杀阿兰人，直到将他们灭绝。」④[12] 所有的先知也都这样预言说：「可以上辣摩特基耳哈得！必然获得胜利，上主必将该地交于国王手中!」[13] 那去召米加雅的使者对米加雅说：「你看！先知们一口同声的对国王说吉祥话，希望你所说的话和他们的一样，也是吉祥话!」[14] 米加雅回答说：「我指着永生的上主起誓！上主晓谕我什么，我就说什么!」[15] 米加雅来到国王那里，国王就问他说：「米加雅！我们要上去攻取辣摩特基耳哈得，可以不可以？」他回答说：「可以上去！一切必能顺利，上主必将该地交于国王手中!」[16] 王对他说：「我应当请求你几次，你才奉上主的名对我说实话呢？」[17] 米加雅回答说：「我看见所有的伊撒尔人散在山上，好似没有牧人的羊群！上主说：他们既没有主人，不如平平安安地各回自己的家!」⑤[18] 伊撒尔王对约霞法特说：「我不是告诉过你？他对我说的预言，不说吉祥话，单说凶言么？」[19] 米加雅说：「请你静听上主的话！我见上主坐在自己的宝座上，天上的万军，侍立在祂的左右。[20] 上主说：谁想愚弄阿黑阿布，使他上辣摩特基耳哈得去阵亡呢？那时有的这样说，有的那样说。[21] 以后有一神出来，立在上主面前说：我会愚弄他！上主问他说：用什么方法？[22] 那神回答说：我去，要在他先知们的口中，做虚言的神！上主回答说：你必能愚弄他，也一定会成功，你去照办吧！[23] 现在上主将虚言的神，放入你这些先知的口中，并且上主已经注定你的丧亡。」[24] 那时客纳哈纳的儿子漆德克雅前来，打了米加雅的脸，说：「上主的神，如何离开我，而与你谈话呢？」[25] 米加雅回答说：「你进入最严密屋中隐藏的那一天，你一定能够观察!」⑥[26] 伊撒尔王吩咐说：「将米加雅送到市长阿孟及亲王约阿布那里去，[27] 说：国王有命，将他关在监里，不可多给他食物和水，等我凯旋归来!」[28] 米加雅说：「你如果能平平

安安归来，那末，上主就没有藉我说过这话。」又说：「众百姓啊！你们都要听清楚啊！」⑦

[29] 伊撒尔王遂与犹大王约霞法特上辣摩特基耳哈得去了。[30] 伊撒尔王对约霞法特说：「我要改装上阵，你可以仍穿朝服！」伊撒尔王就改装上了阵。⑧[31] 阿兰王曾吩咐自己的三十二个战车队长说：「你们不可与他们的大小兵将交战，只要攻击伊撒尔王！」[32] 战车队长看见约霞法特便说：「这必是伊撒尔王！」遂转过身来，向他进攻；约霞法特大声叫苦。⑨[33] 战车队长见不是伊撒尔王，就不再追击他了。[34] 有人偶然射箭，正射入伊撒尔王的甲缝里，王对自己赶车的人说：「我受了伤，转过车来，将我从阵上拉出去。」[35] 那天战事越来越猛，王仍然立在自己的车上，敌抗阿兰人；晚间，王遂去了世，血由伤处流到车中。[36] 日落的时候，有号令传遍营中，说：「各人回自己的城，各人回自己的地方去，因为王已经死了！」[37] 他们将国王送到撒玛黎雅，也将国王葬在撒玛黎雅。⑩[38] 有人在撒玛黎雅的池中，洗国王车辇的时候，妓女正在沐浴，狗来舔他的血，正如上主所说的话。[39] 阿黑阿布其余的事迹及他所行的一切，和他所建造的象牙宫，并他所修筑的城市，都写在伊撒尔列王实录上。[40] 阿黑阿布与自己的先祖同眠，他的儿子阿哈则雅继续他作王。

[41] 伊撒尔王阿黑阿布执政第四年，阿撒的儿子约霞法特开始做犹大王。[42] 约霞法特登极的时候，年三十五岁，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五年，他的母亲名叫哈组巴，是熹肋希的女儿。[43] 他完全走了他父亲阿撒的道，不敢偏离左右，行了上主视为正义的事。[44] 只是没有废除丘坛，百姓仍在丘坛上献祭焚香。[45] 约霞法特与伊撒尔王之间，平安无事。[46] 约霞法特其余的事迹及他所作的伟业和他怎样交战，都写在犹大列王实录上。[47] 约霞法特将他父亲阿撒在世时所留下的娈童，由国内完全除掉。[48] 当时厄东尚无君王，只有总督代理。[49] 约霞法特建造塔尔熹市船只，要去敖非尔购买黄金，但是没有到，因为船只在赫则雍戛贝耳都坏了。[50] 事后阿黑阿布的儿子阿哈则雅对约霞法特说：「让我的仆人与你的仆人一同坐船去！」约霞法特没有准许。[51] 约霞法特与

自己的先祖同眠，葬在达味城里，他先人的茔穴里。他的儿子约兰继续他为王。

[52] 犹大王约霞法特执政十七年，阿黑阿布的儿子阿哈则雅，开始在撒玛黎雅执政，统治伊撒尔，他作伊撒尔王只有两年。[53] 他作了上主视为恶的事，随从了他父母的道路，并犯了讷巴特的儿子雅洛贝罕使伊撒尔陷于恶的罪。[54] 他照他父亲所行的，事奉崇拜了巴哈耳，招惹了上主伊撒尔天主的义怒。

**注 释**

① 本章的记述是与 20 章的记述紧紧相连，参阅 20：34。辣摩特基耳哈得或者就是现在的厄斯撒耳特（Es Salt）。 ② 这里说的四百先知，不是以前所提及的巴哈耳，或顺附阿协辣的先知，而是天主的信仰者，不过仍然遵守丹和贝特耳殿宇不法的礼仪。不是天主召叫的，而是国王奉养的，日后这些假先知，特别反对耶肋米亚；因此他们不是天主的发言人。 ③ 这里所提出的米加雅，不是十二小先知中间的米加亚，恐为厄利亚的一个弟子。 ④ 漆德克雅所行的，是一个象征行为（参阅 11：30-31 注，耶 28）。恒斯等贝格（Hengstenberg）认为漆德克雅将梅瑟论厄弗辣因所说的话，加在阿黑阿布身上。（参阅申 33：17。） ⑤ 「没有牧人的羊群」一句，暗示阿黑阿布的死。异像一如约 1：6-12，是表示四百先知的所言，虚而不实，他们既不忠于天主，天主就利用他们来惩罚阿黑阿布。 ⑥ 米加雅给漆德克雅的记号，是根据了申 18：21-22 两节的原则。 ⑦ 「众百姓啊，你们都听清楚！」一句，希腊译本无，或者引自米 1：1。 ⑧ 阿黑阿布脱去朝服，想是希望能逃避上主的惩罚。 ⑨ 按编下 18：32，约霞法特不但叫苦而且也作了祈祷，因此获得了天主的拯救。 ⑩ 36、37 二节稍有修改，普通本作：「……国王既然死去，他们便将国王送……。」 ⑪ 厄利亚（21：19）与无名先知所说的预言（17），在这里完全应验了。 ⑫ 近年来的考古学家在撒玛黎雅曾掘出阿黑阿布宫殿的基地，废址中发现许多象牙残片。许多希腊译文抄本，将 47-50 一段删去。娈童（14：24）就是供人玩弄的美男子，或为客纳罕宗教的公娼。本节稍有修改。塔尔熹市船参阅 10：22 注。

# 列王纪下

## 第一章

**章旨** 1 摩阿布反叛。2-17a 厄利亚预言阿哈则雅的死；17b-18 阿哈则雅作王的结束。

[1] 阿黑阿布死后，摩阿布就背叛了伊撒尔。①

[2] 一天，阿哈则雅在撒玛黎雅从凉台的栏杆上掉下来，就生了病。于是打发使者，并吩咐他们说：「你们去求问赫克龙的神巴哈耳则步布，我这病还能好吗？」②[3] 但是上主的使者对提协布人厄利亚说：「你起来，去迎接撒玛黎雅王的使者，对他们说：难道伊撒尔中没有天主吗？你们竟去求问赫克龙的神巴哈耳则步布？[4] 所以上主这样说：你再不能从你所上的床上下来，必定要死！」此后厄利亚就去了。[5] 使者回来，阿哈则雅问他们说：「你们为什么回来了？」[6] 他们回答他说：「有一个人迎上我们来，对我们说：你们回到打发你们来的王那里，对他说：上主这样说：难道伊撒尔中没有天主吗，你竟派人去求问赫克龙的神巴哈耳则步布？因此你再不能从你所上的床上下来，必定要死。」[7] 王问他道：「迎着你们来告诉你们说这些话的是怎样的人？」[8] 他们回答他说：「是身穿毛衣，腰束皮带的人。」王就说：「这一定是提协布人厄利亚。」[9] 王遂派一位五十夫长率领五十个人去见厄利亚，那时厄利亚正坐在山顶上，首长对他说：「天主的人哪！王命你下去。」[10] 厄利亚回答那位五十夫长说：「如果我是天主的人，望火从天降下烧灭你和你那五十个人！」果然火从天降下，烧灭了他和那五十个人。③[11] 王二次打发别的一位五十夫长和五十个人去，他上去给他说：「天主的人哪！王又吩咐你从山上快快下去。」[12] 厄利亚回答他说：「如果我是天主的人，望火从天降下，烧灭你和你那五十个人。」果然天主的火从天降下，烧灭了他和他那五十个人。[13] 王第三次又打发了一位五十夫长率领五十人去。那五十夫长上去，跪在厄利亚面前哀求他说：「天主的人哪！

望我的性命和你这五十个仆人的性命，在你眼中有点儿价值！[14] 你看！火已从天降下，烧灭了前两次来的五十夫长和他们每人带领的五十个人，如今希望我的性命在你眼中有点儿价值！」[15] 上主的使者对厄利亚说：「你可以同他下去，不必怕他。」厄利亚就起身，同他一起到王那里去了。[16] 厄利亚对王说：「上主这样说：因为你打发使者去求问赫克龙的神巴哈耳则步布，就好像伊撒尔中没有天主可以求问一样，因此你再不能从你所上的床上下来，必定要死。」[17] 阿哈则雅果然如上主藉厄利亚所说的，死了；因为他没有儿子，他的兄弟耶曷兰继他为王，正在犹大王约霞法特的儿子约兰为王的第二年。④[18] 阿哈则雅其余的事迹，都记在伊撒尔列王实录上。

**注 释**

① 按撒下 8：2 摩阿布人在达味之时给犹大王进贡服役；但在撒罗满死后，国中内战，摩阿布就乘机复兴起来，直到曷默黎为王时才又制服了摩阿布。阿黑阿布也是一位强而有力的君王，所以在他执政时，摩阿布不得不惟命是从；然而在他死去之后，摩阿布马上又反叛起来；在第三章内记述着伊撒尔和犹大怎样出征摩阿布的事。摩阿布的碑文上也记载了同样的事，参阅总论第四章。② 巴哈耳则步布这名词，按语言学来讲，是蝇子之主的意思，也许是因古人们以为这神是管着治疗蝇子所带来的疾病而起的名字；彻泥（Cheyne）将则步布改为则步耳，是大宫殿之神的意思，若按在辣斯霞默辣（Rag Samra）所发掘的文件，则步耳似乎是原始的写法，伊民为轻慢邪神的缘故，则改为则步布。在新约中，巴哈耳则步耳是魔王的意思（玛 12：24 路 11：15）。赫克龙是培肋协特人的五城之一，恐系现今的阿基尔（Akir）。 ③ 按圣厄弗稜（S. Ephrem）的讲解，伊撒尔君王所以遣发使者去求问巴哈耳则步布，是出于伊则贝耳的主张。按德敖多勒突斯的讲法，队长与那五十个人受天主严罚的原因，是因为他们与君王同意的原故，这种讲解也许有凭有据；但最大的原因，还是因为天主愿意显明祂怎样保护自己的先知。我们不要忘记，这种精神只适于旧约，而不合于新约（路 9：53，54）。 ④ 「他的兄弟」一句，系按希腊通行本与贝熹托译文增订者。17，18 两节上的年代有许多难题，至今还没有一种妥善的解释，不知使本节与三章一节如何符

合，但有人以为这两处所记载的次序是有颠倒的毛病。

## 第二章

**章旨** 1-18 厄利亚被提升天。19-22 厄里叟治好耶黎曷水源。
23-25 厄里叟与贝特耳的孩子们。

[1] 上主要用旋风接厄利亚升天时，厄利亚与厄里叟已离开基耳戛耳。
①[2] 那时厄利亚对厄里叟说：「你留在这里，因为上主派我到贝特耳去。」
然而厄里叟回答说：「我指着永生的上主和你起誓，我绝不离开你。」
于是两人下到贝特耳去了。②[3] 住在贝特耳的先知弟子们来到厄里叟这
里，对他说：「你知道上主今天要接你的老师离开你么？」他回答说：
「是，我知道，你们不要作声。」[4] 厄利亚又对他说：「厄里叟，你留在
这里，因为上主派我往耶黎曷去。」他回答说：「我指着永生的上主和
你起誓，我绝不离开你。」如此两人同往耶黎曷去了。[5] 住在耶黎曷的
先知弟子们走近厄里叟对他说：「你知道上主今天要接你的师傅离开你
么？」他回答说：「是，我知道，你们不要作声。」[6] 厄利亚又对厄里叟
说：「你留在这里，因为上主派我到若尔当那里去。」可是他回答说：
「我指着永生的上主和你起誓，我绝不离开你。」于是两人又走了。[7]
有五十个先知弟子也去了，远远地站在他们对面，那时他们二人在若
尔当岸上站着。[8] 厄利亚将自己的外氅卷起来，打击河水，水就左右分
开成壁，于是两人从干地上走过去。③[9] 他们一过去，厄利亚就对厄里
叟说：「在我被提升离开你以前，你要我给你作什么，尽管求我。」厄
里叟回答说：「求你给我你精神的两份。」④[10] 厄利亚说：「你所求的是
件难事，然而如果我被提去离开你的时候，你能看见我，就可以得到；
否则，就得不到。」⑤[11] 他们正说话前行的时候，忽然有一辆火车和火
马，把他俩分开，厄利亚乘着暴风升了天。⑥[12] 厄里叟看见，就喊叫
说：「我父，我父！伊撒尔的战车，伊撒尔的马队！」随后就看不见他
了。他就将自己的衣服撕成两半。⑦[13] 又拾起厄利亚身上掉下来的外
氅，回去，站在若尔当河岸。[14] 于是他用厄利亚身上掉下来的外氅，

打击水，说：「上主，厄利亚的天主在哪里呢？」他打水之后，水乃左右分开，厄里叟从中间走过去。[15] 住在耶黎曷的先知弟子们，从对面一看见他，就说：「厄利亚的神已住在厄里叟身上。」于是他们迎上他来，俯伏在地叩拜他，[16] 对他说：「你仆人中有五十个强壮的人，可让他们去找你的老师，或者上主的神将他提去，丢在一座山上或一山谷里。」他回答说：「你们不要打发他们去。」[17] 然而那些人再三逼迫他，他也觉得不好意思，就说：「你们打发人去吧！」他们就打发那五十个人去。他们找了三天，到底没有找着。[18] 然后便回到他那里，那时他还住在耶黎曷。他就对他们说：「我先前没有给你们说，不要去么？」

[19] 城里的人对厄里叟说：「看哪！本城地势很好，师傅也见了，惟独水不好，致使土产不熟而落。」[20] 他说：「拿一只新碗来，里面盛上盐，送到我这里来！」他们就给他拿来；[21] 他就往水泉那里去，将盐倒在水里说：「上主这样说：我治好这些水，从此再不会发生死亡和不生产的病。」[22] 果然那水治好了，直到今日，正如厄里叟所说的。⑧[23] 他又从那里往贝特耳去，途中有些小孩子从城里出来，讥笑他说：「秃头上来！秃头上来！」[24] 他回头看他们。并因上主的名咒骂了他们，立即有两只母熊从树林里出来，撕裂了其中的四十二个孩子。⑨[25] 然后他从那里往加尔默耳山去了，又从那山回到撒玛黎雅。

**注 释**

① 这里的基耳戛耳不是耶黎曷南方的基耳戛耳，而是耆罗和贝特耳中间的基耳戛耳，现在名为耆里里雅（Jililia）。 ② 厄里叟和别的先知门徒都知道不久以后天主要接厄里亚到天上去。但他们怎样知道的？按最妥善的解释，还是历代圣师们所说的：是因了天主的启示。为什么厄利亚不愿意厄里叟随从他去呢？大概是因了厄利亚的谦逊，或者是因为大先知还不知道天主乐意不乐意让厄里叟看见他的升天。两位先知所经过的地方——基耳戛耳，贝特耳，耶黎曷都是先知们的学院所在地，他俩大概是由加尔默耳山上下来的。 ③ 厄利亚如同梅瑟一样，分开了水，（出 14：16，21，22 苏 4：22 等，）到了若尔当河东，此处即梅瑟去世的地方。④ 「……求你给我你精神的两份，」这一句从古以来有许多的讲法。有人讲的是厄里叟求厄利亚赏赐他能显圣迹，能讲预言的两

种恩典；有人以为是厄里叟求他的老师，在尽先知的职务上，给他双倍的精神。但据上下文来看，好像这两种解释，还不足表示所含的意义。这句话的真正意义，是厄里叟所求的是长子的地位，有如长子在分家时所得的产业，超过其他的兄弟们（申 21：17 注），照样厄里叟所求的长子——大弟子的地位，就是超过其他的先知弟子们，能行神迹，能讲预言。 ⑤ 本节的意思：是赐予你这种恩惠不在我，而在于天主；假使天主赏赐你看见我光荣的升天，无异地你就可得你所求的一切。 ⑥ 当天主发愿或谈话之际，往往有狂风（则 1：4），大地震动，山基撼摇（咏 18：6-15），大风大雨（约 38：1），……等等现象伴随着，然而这一次的出现，却是火车火马。这种奇像，依历史的光景来看，那时的战车是打仗最厉害的武器，那时的马兵就是国家强盛的象征，所以厄里叟所看见的这种奇象，就是现明雅威的战争能力，因为雅威就是伊撒尔的战争者；祂的发言人厄利亚就是世上天国中的一位真正英雄。本节中并没有提到厄利亚乘了火车上了天，这不过只是伊民的一般传说。德 48：9 说：「你乘着火马车，为火云所引去。」按加上 2：58 的说法，天主赐给了厄利亚这种奇恩，是因了他一生热烈地保护了天主法律的代价。读者或问：到底厄利亚死了没有？我们的答案是：按字面来讲，厄利亚似乎还没有死，活活地被天主提升了去；但这一段圣经中包含许多的象征，所以我们不敢反对那些力主厄利亚已经死去的学者。据拉 4：5，6 所说的，在上主大而可畏的日子未到以前，天主还要派遣先知厄利亚来，使父亲的心转向儿女，使儿女的心转向父亲，免得天主来诅咒大地。在新约书上，已经将这些话贴在施洗若翰身上了。但还有许多学者以为基督第二次降来以前，厄利亚还要亲身出世。 ⑦ 厄里叟撕裂自己的衣服是心中忧伤的表示。 ⑧ 厄里叟用厄利亚的外氅打水，水就分开，他从中间过去；在耶黎曷治好那地的水源；这两样神迹，足以表明他实在得到了他老师的精神。 ⑨ 关于这四十二个孩子的死，圣奥斯定说过：「小孩子讥笑先知，是因了他们父母的挑唆，或他们的父母曾立了这种坏表样所致；所以受惩罚的先是父母。后是小孩子们。」贝特耳是北国的一个不合法的宗教礼仪中心，所以这种惩罚，一则可以保护真先知的使命，次则可以使民众，君王和绅士们想到上主与他们的先祖所立的盟约。惩罚并不反对旧约的精神，而我们不明白为什么一位誓反教的作者

敢写下这样的一段话:「记述这一段故事的用意，是要教训人，要敬重上帝的先知，可惜列王记著者，不明了这种故事，不特不能使人对上帝表示尊敬，反而更侮辱了先知；著者应当将这段故事删掉才好!」但我们信友们该当听从圣保禄的教训，他说:「从前所写的圣经，都是为教训我们写的，叫我们因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罗 15：4)

## 第三章

**章旨** 1-3 耶曷兰为伊撒尔王。4-27 摩阿布战役。

[1] 约霞法特为犹大王第十八年，阿黑阿布的儿子耶曷兰，开始在撒玛黎雅作伊撒尔王，他在位共十二年。①[2] 他行了上主视为恶的事，不过不像他的父亲和他的母亲那样，因为他推翻了他的父亲所立的巴哈耳神柱。[3] 然而他仍追随着讷巴特的儿子雅洛贝罕，使伊撒尔陷于罪的罪，总没有远离罪恶。②

[4] 摩阿布王默霞黑是一位牧主，他素常以十万只羔羊和十万只公山羊的毛，给伊撒尔王纳贡。③[5] 阿黑阿布死后，摩阿布王就背叛了伊撒尔王。[6] 那时耶曷兰王就从撒玛黎雅出来，检阅全伊撒尔民众，[7] 又派遣使者去见犹大王约霞法特，说:「摩阿布王背叛了我，你愿意同我一起去打摩阿布吗？」他回答说:「我去，你我彼此不分，我的人民就如你的人民，我的马就如你的马。」④[8] 约霞法特又问说:「我们从哪一条路上去？」耶曷兰回答说:「从厄东旷野的路上去。」⑤[9] 于是伊撒尔王、犹大王和厄东王走了七天的路程，军队和随从他们的牲畜，就没有了水喝。[10] 伊撒尔王说:「哎！难道上主要将这三位王子叫到这里，交在摩阿布人的手里？」[11] 约霞法特问说:「这里有没有先知，我们可以藉着他求问上主？」伊撒尔王的一个仆人回答说:「这里有霞法特的儿子厄里叟，他昔日曾在厄利亚手上倒过水。」⑥[12] 约霞法特说:「他必有天主的话。」于是伊撒尔王、约霞法特和厄东王下去见他。[13] 厄里叟对依撒尔王说:「我与你有何关系？你找你父亲和你母亲的先知去吧!」伊撒尔王说:「不！难道上主召集了这三王来，要将他们交在摩阿布人

的手中？」[14] 厄里叟回答说：「我指着我所事奉的永生万军上主起誓，假使不是为着犹大王约霞法特的情面。我决不看你，也不理你。[15] 现在你们给我叫一个弹弦的来。」乐师弹弦的时候，上主的手降到厄里叟身上。⑦[16] 所以厄里叟说：「上主这样说：你们在这山谷中满处挖坑！[17] 因为上主这样说：你们虽不见风不见雨，然而这山谷必会满了水，使你们、你们的军队和牲畜都得以痛饮。[18] 但是这在上主眼里还算是小事，祂还要将摩阿布交在你们的手里；[19] 你们要攻破坚城美邑，砍伐所有的好树，塞住所有的水泉，用石头毁坏一切的膏壤。」⑧[20] 次日早晨正在献祭的时候，从厄东来了大水，遍地就满了水。[21] 一切的摩阿布人一听见那些君王上来攻打他们，遂召集了所有能胜军役的人，都列在边疆上。⑨[22] 早晨当日光照在水上的时候，摩阿布人起来看见对面水红如血。[23] 他们就说：「这是血！这些君王互相杀开了，互相败亡了，摩阿布人哪！现在去抢掠财物吧！」[24] 他们到了伊撒尔营盘；可是伊撒尔人起来，攻打摩阿布人，使摩阿布人从他们面前逃跑，伊撒尔人在摩阿布人后面边追边打。⑩[25] 毁坏了他们的城池，个个用石头抛满了他们的膏壤，填塞了所有的水泉，砍倒了一切的好树，只剩下克尔哈辣色特城，抛石的兵又围困了那城。⑪[26] 摩阿布王见到战事难以迎敌，就选出七百人来，都举着刀剑，企图突围到厄东王那里去，但也不能。[27] 因此他把继承他位的长子在城墙上献为全燔祭。这事使天主向伊撒尔人发了大怒，所以三王就离开了他，各自回到本国去了。⑫

**注 释**

① 从阿黑阿布死后，伊撒尔的年代数目就有了比较确切的数字，因为与亚述王国的历史有了紧密的联系。卡尔卡尔的战争既然发生在公元前八五四年，那末耶舀兰的王位就是从八五三到八四二年，这里所为难的是怎样能使南北二国的年代互相符合。 ② 在这里著者将崇拜偶像与崇拜金犊分别为二：关于前者，耶舀兰铲除了一小部份，因此有「推翻了……巴哈耳的神柱」的记载；但对于后者，即圣经上普通所谓「雅洛贝罕的罪恶」，耶舀兰并没有远离。 ③ 这里所记载的贡物，似乎有些过余，因为实在超过了

摩阿布领域的力量，这里或者在数字上有了错误，或者伊撒尔因摩阿布背叛数次，特别加重苛税。默霞黑，按他自己所立的石碑记载，似乎是摩阿布君王中最有名的一位。（参阅总论第四章。）④ 参阅列上 22：4。虽然先知们反对犹大王与伊撒尔联盟（编下 19：2；20：37），然而约霞法特在伊撒尔王面前，就如一个属下一样，不得不随从他的计谋。 ⑤ 厄东路就是南路，耶哥兰选了这条路的原因有二：（一）南路虽然较长较难，然而能拦住敌人南面的逃路；（二）路过南路可以逼迫厄东人参加战争。 ⑥「在……手上倒过水，」一句，是一种举隅的说法（Synekdoehe），就是辅助的意思（列上 19：21）。 ⑦ 厄里叟请乐师弹琴，是为平息自己的心，因为心中不安，不能听到天主的声音。 ⑧ 16-19 四节是记厄里叟的预言：他首先吩咐联军挖坑得水解渴，然后应许他们一次完全的胜利。本来在摩阿布的领域里，下雨以前往往先有狂风，然而这一次，没有风，也没有雨，山谷的坑里就都满了水，这如何解释呢？难道天主为发现神迹，就违反自然律了吗？绝不！因为我们要想，这次的神迹是由自然发生的，就足以解释清楚，因为只要在不远的地方，如在厄东山上下了雨，自然而然的山谷中就会满了水。卡依耳说：「这些事是天主在适当的时候按排的，为实践祂的先知所说的预言，这是一件似偶然而非偶然的事。」 ⑨ 「能胜战役的人」，按字面作：凡能顶盔穿甲的人，意思是一样。 ⑩ 本节系按希腊和贝熹托两译本稍加修改的。⑪ 克尔哈辣色特城似乎是摩阿布当时的京城，亦称为希尔摩阿布（依 15：1）。有些学者以为本城与在默霞黑碑文上所载的科辣卡是一个城；的确，那就是现在的科辣克（Kerak）。 ⑫ 古代的人想在困难之中杀人祭神能以平息神的怒气，所以摩阿布王为平息革摩市神的怒，杀了自己的儿子。「这事使天主向伊撒尔人发了大怒」，原文作：「就发了很大的怒气。」我们不能否认这句话太有些模糊，所以有许多的解释：（一）有些人解释谓：因为杀了皇太子的原故，摩阿布人发了怒，各自把剑，出发上阵，将伊撒尔赶散了；但是这种解释已经越出了经文的范围，所以如今没有学者坚持此说。（二）许多唯理派学者解释谓：联军一见到摩阿布王失望到这种地步，甚至连自己的儿子都杀了，他们恐怕惹动了本地之神——革摩市的怒气，降罚他们，所以起身逃跑了。这种解释，是假定了伊民和厄东人那时都抱着一种土神的思想，每地有

每地的神，每国有每国的神，来保护本地本国。联军为避免摩阿布的神革摩市的盛怒，所以逃到雅威的地方去。但对于此种解释，我们要问：谁能够相信，在厄利亚以后，藉着厄里叟求问上主的一个伊撒尔军队不知道只有一个天主呢？（三）非公教的卡伊耳及许多学者把这一句解释为：伊民见到摩阿布人为难至此，甚至杀了君王的儿子，他们怕天主向他们发怒，惩罚他们，因为由于他们的逼迫，使君王行了上主视为极恶的事，所以他们收军回国（参阅肋 18：21；20：3）。我们认为最后一说较为可靠。

## 第四章

**章旨** 1-7 厄里叟增加寡妇的油。8-37 厄里叟使秀能妇人的儿子复活。38-41 治好有害的吃食。42-44 二十块大麦面包饱饫一百个先知弟子。

[1] 有一个先知弟子的妻子呼求厄里叟说：「我的丈夫你的仆人死了，你知道他是敬畏上主的，可是现在债主前来，要带走我两个孩子作他的奴仆。」[2] 厄里叟对她说：「我能为你作什么呢？你告诉我，你家里有什么？」她回答说：「你的婢女家里除一瓶油外，一无所有。」[3] 他说：「你去向你的邻居借些空器皿来。不要少借，[4] 然后回家，关上门，你和你的儿子在里面，将油倒在这些器皿里，倒满了放在一边。」[5] 于是她离开他回去，关上门，她和她的儿子在里面，她的儿子们给她送器皿，她就倒油。[6] 器皿都满了，她给她的儿子说：「再给我器皿。」孩子回答说：「再没有器皿了。」油就止住了。[7] 她就出去，将这事告诉了天主的人，厄里叟对她说：「你可以回去，卖了油还你的债，那剩下的，你和你的儿子可用以过活。」①

[8] 一天，厄里叟路过秀能，②在那里有一位显贵妇女，强留他吃饭，因此先知每次路过那里，常在她那里吃饭。[9] 妇女对丈夫说：「现在我看出来，时常路过我们这里的那位天主的人，真是个圣者。[10] 我们可在凉台上给他筑一间小房子，安置一张床，一张桌子，一把椅子，一盏灯。这样，他何时来到我们这里，可以住在那里。」[11] 一天，厄里叟

又到那里，就到了那小房里休息。[12] 厄里叟就对自己的仆人革哈齐说：「叫这位秀能的妇女来。」他就叫她来，妇女就站在他面前。[13] 厄里叟吩咐他说：「③你对她说：「你既照顾我们如此周到，我们能为你作什么呢？你要我替你在君王或军长前说情吗？」那女人回答说：「我愿意住在我的百姓中。」④[14] 厄里叟又问说：「究竟为她要作什么？」革哈齐回答说：「她没有儿子，而且他的丈夫也老了。」[15] 先知又说：「你叫她来！」他叫了她来，女人就站在门口。[16] 厄里叟对她说：「明年这时你要怀抱一个儿子！」女人回答说：「我主，天主的人，不要这样；不要欺骗你的婢女！」[17] 那女人果真怀了孕，正是厄里叟对她所说的时候，生了一个孩子。[18] 孩子长大以后，一天到他的父亲和收获的人那里去，[19] 那时他对自己的父亲说：「我的头啊！我的头啊！」他父亲就吩咐仆人说：「把他送到他母亲那里。」[20] 仆人将他抱去交给他的母亲，孩子坐在母亲膝上直到中午，就死了。[21] 他母亲遂上了凉台，把孩子放在天主的人的床上，关上门就出来；[22] 喊叫自己的丈夫说：「你给我派一个仆人和一头母驴来，我要快去见天主的人就回来。」[23] 她的丈夫说：「今天既不是月朔又不是安息日，你为什么要去见天主的人？」她回答说：「你仅管放心！」⑤[24] 然后备上驴，给仆人说：「你快赶着走，在路上我若不吩咐你，你不要叫我住下。」[25] 于是妇人前行，到了加尔默耳山天主的人那里，天主的人远远地看见她，就向自己的仆人革哈齐说：「看，那是秀能妇人！[26] 你跑去迎接她，对她说：「你好吗？你的丈夫好吗？你的孩子也好吗？」她回答说：「好。」[27] 当妇人上了山，来到天主的人面前，就抱住他的脚，革哈齐上前来想推开她，可是天主的人说：「让她吧！她心里很痛苦，但是上主隐瞒了我，什么都没告诉我。」[28] 那妇人说：「我何尝向我的主人求了一个孩子？难道没有对你说，不要欺骗我吗？」[29] 然后厄里叟对革哈齐说：「束上你的腰，手中拿着我的棍杖前去；若遇着人，别向他问安；若别人向你问安，你也不要答应，要把我的棍杖放在孩子的脸上。」⑥[30] 然而孩子的母亲说：「我指着永生的上主和你自己起誓，我必不离开你。」厄里叟就起身跟她去了。[31] 革哈齐在他俩以先去了，将棍杖放在孩子的脸上，但是没有声音，也没有动静，所以革哈齐迎着回来了，告诉他说：「孩子没有

醒来。」[32] 厄里叟一来到屋里，看见孩子死了，躺在自己的床上；[33] 他就进去，关上门，只有他和孩子在屋里，先知就恳求上主；[34] 然后就上了床，伏在孩子身上，把自己的口放在他的口上，把自己的眼放在他的眼上，把自己的手放在他的手上，现在他既这样伏在孩子的身上，孩子的身体就发热了。[35] 然后他下来，在房里来回走了一趟，后又上了床，伏在他身上，向孩子呵了七口气，孩子就睁开了眼。⑦[36] 厄里叟就叫革哈齐来，对他说：「叫那秀能的妇人来！」他便叫她来，妇人就来了。厄里叟说：「抱起你的孩子吧！」[37] 妇人一进去，就在他足前俯伏在地，给他下拜，然后抱起自己的孩子来，就出去了。[38] 厄里叟回到了基耳戛耳，那时此地正遭荒年，先知们的弟子坐在他跟前，他对自己的仆人说：「预备一个大锅，给先知的弟子们煮些菜羹吧！」[39] 一个徒弟到田间捡菜，遇见一棵野葡萄，就采满一兜野果子，回去切了，放到锅里煮，但他们不知道是什么东西。⑧[40] 然后倒出来，给那些人吃，那些人吃的时候喊叫道：「天主的人哪！锅里有致死的毒物啊！」「所以他们不能吃了。[41] 厄里叟就说：「你们拿点面来！」他把面撒在锅里，说：「倒出来，给这人吃吧！」锅中再没有什么毒害。

[42] 有一个人从巴哈耳霞里霞来，在自己的布袋里，给天主的人带来了初熟大麦作的二十块面包并一些麦穗，厄里叟说：「给众人吃吧！」⑨[43] 仆人说：「我怎能将这点东西摆在一百人面前呢？」可是厄里叟说：「你只管给这些人吃吧！因为上主这样说：他们吃了还要剩下！」[44] 他就摆在他们面前，他们吃了，还有余剩的，正如上主所说的。⑩

**注 释**

① 从本章到第八章，都是记述厄里叟的一些事迹。这些事迹，一定如同厄利亚的事迹一样，都是在加尔默耳、撒玛黎雅、基耳戛耳、耶黎曷众先知学院里所保存的。如果我们将这两位先知所显的圣迹两相比较，有几个很相似的；但若我们比较比较二位先知的生活，则可看出来，厄利亚似乎是喜欢隐修的生活；厄里叟却多喜爱社会生活。厄里叟显的这些圣迹，有上下文来看，似乎都是在耶曷兰在位的时候，其实不然，因为厄里叟在耶胡及他的继位者治国的时候，也同样负着先知的使命，所以有一些圣迹一定

是在耶曷兰死后所行的。自本章到第八章，本书编者只选出了几个描述厄里叟怎样照顾自己的门生，怎样帮助恭敬天主的人所现的圣迹，以及怎样干涉政治，领导君王百姓承认唯有上主是他们的救援。本章 1-7 节内叙述先知怎样发显圣迹，帮助一个门生的寡妇，因为按肋 25：39，40 所载，谁若不能还债，该当在债主家里作奴婢直到喜年为止。先知增加了寡妇的油，一方面可以还债，免于服役，另一方面可藉以生存。 ② 秀能是离依则勒黑耳不远的一个小村子（苏 19：18 撒上 28：5）。 ③ 按克忒耳「他就叫她来……厄里叟吩咐他说」一句，或者是后人加添的。 ④ 按德敖多勒突斯的讲法，这妇人的话的意思是：有我亲族的势力，能安居乐业，不必君王和将军特别注视我。 ⑤ 从这位妇人的丈夫口里，我们可以看出热心的人每到月朔和安息日要去拜望先知，或听道理，或讨主意。因为北国没有合法的司祭，所以这种风气在当时很是盛行（肋 23：3 户 38：11-14 亚 8：5 则 46：1，3）。⑥ 犹太人平素在路上遇到朋友时，都要问候；所以厄里叟向革哈齐下了此令，目的是不要他耽误工夫（参阅路 10：4）。 ⑦ 本节是按希腊和贝熹托尔译本稍加修改的，参阅列上 17：17-24，路 7：15，宗 20：10. ⑧ 野葡萄和野果子，应译作一种可作泻药的野草，此草名按古译本及稣依达斯（Suidas）字汇的解释应为 Colocynthis，即一种野瓜；因为它的枝叶与葡萄很像似，所以当时的犹太人称为「野葡萄」。 ⑨ 巴哈耳霞里霞，按圣热罗尼莫所讲的，是位于协根以南的一座城，现代的地理学家认为就是色勒息雅（Seresia）或格非尔提耳特（Kefr Tilth）。 ⑩ 厄里叟的这个圣迹似乎是一个小规模的五饼二鱼饱饫五千人的奇迹（若 6：5-13）。

## 第五章

**章旨** 1-18 纳哈曼得愈回头。19-27 贪财的革哈齐受罚。

[1] 阿兰王的将军纳哈曼在他的主人面前，甚为尊高，因为上主曾藉他使阿兰人获得胜利，他又是有为的英杰，可是患着癞病。①[2] 阿兰人先前出去侵掠的时候，曾从伊撒尔领域内掳来一个小女孩；她就伺候

纳哈曼的妻子；[3] 这女孩对自己的主母说：「哎！如果我主人到那住在撒玛黎雅的先知那里去，那先知一定会治好他的癞病。」[4] 纳哈曼上朝将这事告诉了他的主子说：「那伊撒尔领域内的女孩子如此如此说。」②[5] 阿兰王对他说：「你去吧！我自己也寄给伊撒尔王一封信。」纳哈曼就带着十塔冷通银子，六千协刻耳金子，十身衣服去了。③[6] 他给伊撒尔王带的信上说：「你收到了这信，该知道，我打发我的臣仆纳哈曼到你这里来是为治好他的癞病。」[7] 伊撒尔王一看这信，就撕破自己的衣服说：「难道我是天主，能使人死人活吗？这人竟打发人来叫我治好他的癞病？你们思索一下，就会看出来他是寻隙难为我。」[8] 天主的人厄里叟听说伊撒尔王撕破了自己的衣服，就打发人到王那里对她说：「你为什么撕破了你的衣服？叫他到我这里来，他就会知道伊撒尔中真有先知。」[9] 纳哈曼就带着车马来到厄里叟的门口站下。[10] 厄里叟打发一个使者对纳哈曼说：「你到若尔当河去，在那里沐浴七次，你的肉体必然复原而得洁净。」④[11] 纳哈曼心里不服，就走了而且说：「看哪！我想他会出来看我，站着呼号上主他天主的名，在患处上面摇他的手，治好这癞病。[12] 达默协克的阿巴纳河和法尔帕尔河岂不比伊撒尔的一切河水更好吗？我在那里沐浴，莫非得不到洁净吗？」于是他气忿忿地转身去了。⑤[13] 那时他的臣仆前来对他说：「我父，假使先知吩咐你作一件难事，你岂不做吗？何况他对你说：你去沐浴就可洁净呢？」[14] 于是纳哈曼按照天主的人所说的，沉在若尔当河里七次，他的肉体就复了原，如同小孩子的肉体一样，他就洁净了。[15] 然后他同自己的侍从回到天主的人那里，站在他面前对他说：「如今我才知道除了在伊撒尔以外，全世界上没有别的天主，如今请你收下你仆人的礼品。」[16] 厄里叟回答说：「我指着所奉事的永生上主起誓，我绝不接受。」纳哈曼虽然再三逼迫他，厄里叟仍然予以拒绝。⑥[17] 纳哈曼又说：「你若不肯，至少让人给你仆人两个骡子所能驮的土，因为你的仆人，除给上主献祭以外，再不愿给别的神献全燔祭和牺牲。⑦[18] 但有一件事，愿上主宽恕你的仆人，就是当我的主子进入黎孟殿宇，在那里下拜时，向来扶着我的手臂，这样我也在黎孟殿宇随着屈身。我在黎孟神的殿宇屈身时，愿上主在这一件事上宽恕你的仆人。」先知对他说：「你平

平安安地回去吧!」⑧

[19] 纳哈曼离开他不远，[20] 天主的人厄里叟的仆人革哈齐心里想：看哪！我的主人如何爱惜这个阿兰人纳哈曼，连他赠送的礼都不接收，我指着永生的上主起誓，我要追他去，向他要点什么。[21] 革哈齐果然追赶纳哈曼去了，纳哈曼见有人在后面追赶，就从车上下来迎接他，问他说：「都平安吗？」[22] 他回答说：「都平安。我的主子打发我来告诉你说：刚才有两个先知的弟子从厄弗辣因山地到我这里，请你给他们一塔冷通银子和两身衣服。」[23] 纳哈曼回答说：「请你拿两塔冷通吧!」再三逼着他，将两塔冷通银子，放在两个布袋里，并把两身衣服交给他的两个仆人，他们在他前面拿着；⑨[24] 到了曷斐耳，革哈齐就从他们手里接过这些东西来，藏在家里，就辞别了他们，他们就走了。[25] 然后革哈齐到他主人那里去，站在他的面前，厄里叟问他说：「革哈齐，你从哪儿来？」他回答说：「你的仆人没有到那里去。」⑩[26] 先知对他说：「那人从自己的车上下来，转回迎你的时候，我的心灵岂没有跟你去吗？好吧！你收了银子，当然能够准备衣服、阿里瓦园、葡萄园、牛群羊群和仆婢；[27] 可是纳哈曼的癞病要附在你和你后代人的身上，直到永远。」那时革哈齐从他面前出去，就患了癞病，身白如雪。⑪

**注 释**

① 「上主曾藉纳哈曼使阿兰人获得胜利」，虽然阿兰人不恭敬真天主，天主也照顾他们，所以各国的兴衰都全是天主的作用（亚9：7）。纳哈曼并因了他的癞病，认识了真天主。 ② 按希腊译本，本节应译作：「她（纳哈曼的妻子）告诉自己的主子（即丈夫）去了，他又告诉了君王……」 ③ 按当时的风俗，谁要去拜见先知，该当带着礼物去，纳哈曼所带的礼物特别多；有人以为是抄错了数字；有人以为是民间传述这段故事时，夸大了这个数目。④ 为什么厄里叟没有亲自出来迎接纳哈曼呢？圣厄弗稜以为是为了躲避癞病人的不洁。阿拉丕德（C. Alapide）以为厄里叟的这样作法是为映大他的圣迹。按圣师们的讲解，若尔当河的水是暗示着告解圣事。「谁热心告解，他的灵魂必定复原而得洁净，如同一个才领过洗的小孩子一样。」（S. Bomaventura） ⑤ 阿巴纳就是现在的巴辣达河（Barada），法尔帕尔大概是现代所称的纳尔耳阿外

河（Nahr el Arvai）。 ⑥ 德敖多勒突斯说：「厄里叟在耶稣降生以前，就遵行了耶稣的命令：你们白白地得来，也要白白地舍去」，参阅宗 8：26. ⑦ 纳哈曼承认了唯一的天主，并且他以为惟独在伊撒尔的土地上才能妥善地恭敬朝拜他，所以他带去了两骡子所能驮的土，为的在那上面祭祀上主。这种思想固然带着一些多神的色彩，然而我们不能怪疑他，因为父要这样的人拜他，天主是神，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若 4：23，24） ⑧ 黎孟或哈达得是阿兰民族所最敬畏的雷神。我们不能按新约的道理来批评先知的答复：「你平平安安地回去吧！」因为在旧约中，信仰真天主的异民，除非成了选民的一部份外，天主让他们行一些带着迷信色彩的社会礼仪，在这事上我们应同圣保禄有一样的心理说：「法律原来一无所成！」（希 7：19）。 ⑨ 纳哈曼多给了革哈齐一塔冷通，并且又打发了两个仆人将银子和衣服送去。我们看到纳哈曼的这番厚意，我们不能不想到圣奥斯定的名言：「连圣经上记载的那些有善意的教外人……也使我们明白天主如何由各处各族召集祂的圣民……哎！信友们的恶丧屡次使我们叹息说：羊栈之外有许多的羔羊，羊栈之内反有许多的财狼！」 ⑩ 革哈齐虽然否认事实，然而不能欺骗一位有天主光照的先知。 ⑪ 纳哈曼的癞病附在革哈齐和他的后裔的身上，天主也屡次这样地重罚妄用他圣宠的信徒。

## 第六章

**章旨** 1-7 厄里叟使斧头浮出水面；8-23 厄里叟设计使阿兰军队中计；24-33 撒玛黎雅的被围和解围。

[1] 先知的弟子们对厄里叟说：「看哪！我们在你这里所住的地方，为我们太窄小了。[2] 不如让我们到若尔当去，每人拿一块木头，在那里建造我们的住宅！」他回答说：「你们去吧！」[3] 有一人说：「请你也同你的仆人们同去！」厄里叟回答道：「我也同去。」[4] 他就同他们一起去了。到了若尔当，他们就开始伐木。[5] 正在伐木的时候，一个人的斧头掉在水里，他就喊叫说：「哎！我主呵！这斧子是借的啊！」[6] 天主的人就问他说：「掉在哪里？」那人就指给他那地方看，先知就砍下一块木头，

丢在那里，斧头就浮上来了。[7] 先知就对他说：「你拿起来吧！」他就伸手拿起来了。①

[8] 当阿兰王同伊撒尔打仗的时候，和自己的臣仆商议说，要在某某地方埋伏。[9] 天主的人打发使者去见伊撒尔王，告诉他说：「你要小心，不要经过某某地方，因为阿兰人在那里有埋伏。」[10] 伊撒尔王就打发探子去窥探天主的人所警告他的地方；他就提心防备，不只一两次。②[11] 阿兰王对这件事，心中十分不安；就召集自己的臣仆，对他们说：「你们为什么不告诉我，谁在我们当中拥护伊撒尔王呢？」[12] 有一个臣仆回答说：「我主大王，没有这样的人，只是伊撒尔中的先知厄里叟，把你在寝室里所谈的话，都告诉了伊撒尔王。」[13] 王说：「你们去看看他在那里，我好打发人去捉拿他。」有人告诉他说：「他在多堂。」[14] 王就打发了马匹，车辆和一支强大的军队往那里去，他们夜间到了，就围了城。[15] 清早，天主的人的仆人起来，出门时，看见了军队车马围困着城，仆人就对厄里叟说：「哎！我主，我们怎么办呢？」[16] 先知回答道：「不必害怕，因为保护我们的比保护他们的还多。」[17] 厄里叟就祈祷说：「上主呵！请开启童仆的眼睛，使他看见吧！」上主开了童仆的眼，他就看见满山是马匹和火车围护着厄里叟。③[18] 敌人们下到他那里的时候，厄里叟就恳求天主说：「求祢打击他们，叫他们的眼睛昏花了吧！」天主果然按照厄里叟的话打击了他们，使他们的眼睛昏花了。[19] 厄里叟对他们说：「你们的路不是这条路，你们所寻求的城也不是这座城，你们跟我来，我领你们到你们所寻找的那人那里去。」于是领他们到了撒玛黎雅。[20] 他们进了撒玛黎雅，厄里叟说：「上主啊！开启这些人的眼睛吧！」他们看见他们自己是在撒玛黎雅城中。[21] 伊撒尔王看见他们，就说：「我父啊！我要打击他们吗？」[22] 先知回答说：「不可打击；至于你自己用弓剑俘虏来的，你可打击他们；至于这些人，你要给他们摆设筵席，使他们吃喝，而后回到他们的主人那里去。」④[23] 君王就给他们设了盛宴，他们吃了喝了，王就打发他们回去，他们就回到自己的主人那里。此后阿兰土匪，再没进入伊撒尔地域抢掠。[24] 这些事过去以后，阿兰王本哈达得聚集了他的一切军队上去攻打撒玛

黎雅。⑤[25] 被围困的撒玛黎雅内的饥馑是那样凶，甚至一个驴头要值八十协刻耳；一卡步的四分之一的豆荚，要值五十协刻耳。⑥[26] 当伊撒尔王在城上走过的时候，有一个妇人向他喊叫说：「我主，大王！救救我吧！」[27] 他回答道：「假使上主不来救助，我从何处帮助你？是从禾场呢，还是从酒醡？」[28] 王又问她说：「你要什么？」她回答说：「这个女人给我说过；把你的孩子给我，我们今天吃他，明天可吃我的孩子。[29] 于是就将我的孩子煮着吃了。第二天我对她说：把你的孩子拿来，我们吃吧，可是她把她的孩子藏起来了。」[30] 王听见这样的话，就撕裂了自己的衣服；他在城墙上走过，民众们都看见在他的长衣内，靠身所穿的苦衣。[31] 又说：「如果霞法特的儿子厄里叟的头今天还存在他身上，愿天主重重地罚我！」⑦[32] 厄里叟却在自己的屋里同周围的长老们坐着，王就打发一个伺候他的人前去，使者还未来到，厄里叟就对长老们说：「看！这凶手的儿子打发人来要斩我的头颅，你们看看，若使者来到，把门关上而且关得紧紧地；你们没听见他后面是他主人的脚步声吗？」⑧[33] 先知还同他们谈着话，君王已经来到，对他说：「这种灾祸是由上主而来的，我还能由上主那里盼望什么呢？」⑨

**注 释**

① 因为先知的弟子数目增多了，所以她们到若尔当河岸去盖一座新院舍，这一段告诉我们，他们师生彼此多么起敬起爱，厄里叟为了一个借来的斧头显了一个圣迹，这是教训他的徒弟们明白，天主怎样也在平常的小事上照顾世人。吾主耶稣在圣经上说过：你们的头发都被数了！ ② 厄里叟几次知道了阿兰怎样行动，就几次告诉伊撒尔准备应付。 ③ 火表示天主的存在，马和车暗示天主的力量，这些象征都是现明天主的照顾，无怪乎坚信天主的信徒，一遇到困难就说：「虽有千万人围攻我，我也毫不畏惧。」（咏 3：7） ④ 掳去这些阿兰人来的，不是伊撒尔王，而是雅威；所以先知不许杀死他们，并且命他给他们摆设筵席，招待他们，如此他们不但承认上主的奇能，而且更宣扬了上主的仁慈，此后再也不敢攻击伊撒尔人。本节是按希腊和叙利亚两译本稍加修改的，原文作：「就是你用刀用弓所掳来的，你也不可杀击，何况这些人呢？」 ⑤ 学者对本处的阿兰王和伊撒尔王是谁，意见不一，

普通的一般学者以为：阿兰王是本哈达得第二，伊撒尔王是耶曷兰，但也有人以为是阿黑阿布。但无论怎样，本段所叙述的事与本章 8-23 节所叙述的事实，时间相隔很远。 ⑥ 「豆荚」原文亦可译作「鸽子粪」；因为「鸽子粪」是「豆荚」的俗名。卜里尼犹斯（Plinius VIII，57. ）讲述，当汉尼巴耳围困加撒里农城时，城中一只老鼠可值二百块钱（Ducenta denaria）。 ⑦ 君王要杀厄里叟的原因，大约是因为先知奉上主的名预言了将许有奇迹拯救本城，然而这奇迹还未出现，百姓们已经困难之极。所以君王一听了那妇女的哀诉，心中以为厄里叟欺骗了他，所以发怒说要杀死他。 ⑧ 君王先打发了使者去杀他，但后来他后悔了，所以又亲身来了。32，33 两节所讲的事多话少，所以免不了有些模糊。⑨ 君王很承认这些灾祸是上主的罚：「你们若不听从我，不遵守一切的命令……我必七倍加重你的刑罚，你们要吃你们的儿子的肉。」（肋 26：14，28，29 申 28：53，57）。所以他说：「我还能由上主那里盼望什么呢？」君王的这一句话，吐露出他的失望与盼望的两种矛盾心情：他看见了天主的诅咒已经来到他的百姓的身上，就知道天主已与伊撒尔作了对（肋 26：17），那末，还有什么希望呢？但，另一方面，他还怀着一种希望的心情，他知道「上主是仁慈施惠的天主，富有忍耐慈爱与忠诚」（出 34：7），所以在下一章叙述天主怎样又记忆眷顾和安慰了伊撒尔。

## 第七章

**章旨** 1-2 厄里叟预言第二次撒玛黎雅必定解围。3-9 癞病人发觉阿兰军队撤退。10-13 癞病人报告喜讯。14-17 君王遣发马兵出城探看；先知预言王臣的死及其应验。18-20 总结：先知的话都是一一应验。

[1] 厄里叟说：「请你们听上主的话，上主这样说：明天这个时候，在撒玛黎雅的城门口。一色阿上等面粉值一协刻耳，两色阿大麦也值一协刻耳。」①[2] 王所扶着的那位军官，回答天主的人说：「即使上主开了天上的闸，也不能有这事。」先知对他说：「你必亲眼看见，可是你不得吃。」②

3 在城门口有四个患癞病的人，他们彼此说：「我们为什么坐在这
里等死呢？4 我们若说，到城里去吧，看，城里有饥荒；若留在这里，
必定要死，不如起来到阿兰营盘里去，假使他们让我活着，就活，假
若杀死我们，就死。」5 于是晚上起来到阿兰人营盘那里去了，到了营
盘的边界，看哪！那里一个人也没有。6 因为上主使阿兰营盘里听见车
辆、马匹、强力军队的喧嚣声；所以他们彼此说：「看哪！伊撒尔王雇
了赫特诸王和埃及诸王来攻击我们。」③7 所以他们到了晚上就起身逃
跑，抛下马、驴和营帐，只顾逃命。8 那些癞病人到了营盘边界，进了
一座营帐，吃了喝了，又将那里所有的金、银和衣服拿去，收藏起来，
以后又回到别的一座营帐里去，也拿去了里面的东西，收藏起来。9 以
后他们彼此说：「我们做的不大合理，今天是报喜讯的日子，我们反倒
不作声，若到早晨仍不作声，我们也许被视为有罪，所以如今我们去
报告王家吧！」④

10 所以他们就去喊叫守城门的，对他们说：「我们到阿兰营盘那里
去了，看，一个人也没有，一个人的声音也听不见，只有拴着的马和
驴，营盘还是如先前一样！」11 守城门的就到王家报告这种消息；12 君
王夜间就起来对自己的臣仆说：「我要告诉你们阿兰人对我们所作的是
什么事，他们知道我们饥荒，所以离开了兵营到田野里去隐藏起来。
他们必定说：伊撒尔人出城的时候，我们就活活的捉住他们，以后可
得进城。」13 有一个臣仆回答说：「从这里剩下的马匹可牵出五匹；马
匹和在此剩下的伊撒尔群众是一样多！不论如何，他们是会死的，我
们且打发人去窥探窥探。」⑤

14 于是取了两辆车和马；王派他们去追随阿兰军说：「你们去探
探！」15 那些人跟随阿兰人的足迹直到若尔当河。看！满道都是阿兰人
逃跑时丢下的衣服和家具；使者遂回来报告君王。16 众人就出来抢掠
阿兰人的营盘，正如上主所说的，一色阿细面值一协刻耳，两色阿大
麦值一协刻耳。17 王就派定他所扶着的那位军官看守城门口，可是民
众在门口将他践踏了，他就死了，正如天主的人在王下来见他的时候
所说的。

18 那时天主的人对君王说：「明天这个时候，在撒玛黎雅城门口，
一色阿细面会值一协刻耳，两色阿大麦会值一协刻耳。」19 那军官回答
天主的人说：「即使上主开了天上的闸，也不能有这事。」先知回答他
说：「看哪！你必亲眼看见，可是你不得吃。」20 这事果然来到他身上，
百姓在门口践踏了他，他就死了。⑥

**注 释**

① 「色阿」是衡量名，等于一厄法的三分之一。 ② 「天上的闸」，据希伯来人的想像，天上有一个很大的蓄水池（创 1：7 咏 104；3，13；148：4），天主一拉开水闸，雨就降下（创 7：11；8：2 拉 3：19）。军官说这话的意思是：纵然天上下粮如同下雨一样，先知的话也不能成就，但是天主罚了这种没有信心的人。③ 上主使阿兰军队听到大军来临的声音，他们就以为是敌人到了，所以就拔营逃跑了。赫特人是住在幼发拉的和肋翁忒斯两河之间的人（参阅苏第一章注二）。有的学者以为此处的埃及人，不是埃及大帝国，而是一个离赫特地不远的民族，在原文上，他的名字与埃及的名字相仿，即慕斯黎（Musri），但事已不可考。 ④ 格洛齐犹斯（Grotius）注释：「好国民应当报告有利于国家的事。」⑤ 本节的话，连在原文上也有些模糊，意思是说：人和马无论怎样也是该死，或在城里饿死，或在城外被敌人杀死，所以不如按癞病人所报告的打发他们去探看探看。 ⑥ 后三节或许是后人加添的，为使人更注意天主怎样罚了不相信他的人，列王纪释义的誓反教作者说：「以利沙的意思是耶和华要罚王的军官以至于死，因他不信，这可以知道以利沙对于上帝的观念，是不健全的，这故事的内容也不尽实。」这种的断言在该书上遇到的不少；但我们要问：谁限定了我们，因为事情不合于现代的观念而就否认它的真实性呢？谁告诉了我们厄里叟对于天主的观念不健全呢？又有什么根据呢？只要我们承认旧约的精神和法律与新约的精神和法律大不相同，对于类似的问题，又有什么疑难呢？保禄宗徒对于这事给我们说过不只一次，教父们和圣师们也早已说过，在旧约的时候，虽然他们的罪恶似乎不算很大，然而天主惩罚了他们，但这种现世的惩罚，并不一定包含着永远的惩罚，这种的惩罚为别人是有极大的利益的；也表现出天主的仁慈和天主的威严，天主的照顾是完全适合于人类的时代与环境的，这都是圣奥斯定和

金口若望所说过的，并且还有许多非公教著名学者，也抱着这种思想。

## 第八章

**章旨** 1-6 君王将家产归还秀能的妇女。7-15 厄里叟预言哈匝耳将要篡位。16-24 约兰为犹大王。25-29 阿哈则雅为犹大王。

[1] 厄里叟曾对他复活过她的孩子的那位妇人说：「你和你的全家起身到你能住的地方去住，因为上主已决定这地方有七年饥馑，不久就要来临。」①[2] 那妇人就起身，照天主的人对她所说的话作了；她同她的全家就走了，旅居在培肋协特人的地域中七年之久。[3] 过了七年，这妇人就从培肋协特人的领域回来，为自己的房屋和田地，往君王那里求助。[4] 那时君王正与天主之人的仆人革哈齐谈话，说：「你把厄里叟所作的大事对我讲一讲。」[5] 仆人正给君王讲论先知如何复活过死人，恰巧厄里叟曾救活她孩子的那位妇人，为自己的房屋和田地，来求助于君王；革哈齐就说：「我主大王！这就是那妇人，这就是他的孩子，即厄里叟所复活的。」[6] 王问那妇人，她就将那事告诉君王；此后王就为他派定一个宦官说：「凡属她的，以及从她离开本地直到今日，田间所生产的，你都要归还她。」②

[7] 当厄里叟来到达默协克时，阿兰王本哈达得正在患病，有人告诉他说：「天主的人到了这里。」③[8] 王就对哈匝耳说：「你拿礼物去迎接天主的人，托他求问上主我这病能治好吗？」[9] 哈匝耳就带着四十匹骆驼，满载着达默协克上等的礼品迎接他去了；到了那里，就站在他面前对他说：‘你的孩子，阿兰王本哈达得派我到你这里来问你：「我这病能治好吗？」④[10] 厄里叟回答他说：「你回去告诉他说：能治好，但是天主指示我，他必定要死。」⑤[11] 厄里叟定睛注视哈匝耳，直到他觉得羞愧，天主的人就哭了。[12] 哈匝耳问说：「我主，你为什么哭呢？」他回答说：「因为我晓得你将如何苦害伊撒尔子民，你将燃烧他们的堡

垒，用刀剑杀死他们的青年，摔死他们的婴儿，剖开他们的孕妇。」[13] 哈匝耳回答说：「你的仆人不过只是一条狗，他怎么会作这样的大事？」厄里叟回答说：「上主使我看见，你要作阿兰王！」[14] 哈匝耳离开了厄里叟，回到自己的主人那里。王就问他说：「厄里叟对你说了什么？」他回答说：「他说：你能治好。」[15] 可是第二天他拿了被子，浸在水里，蒙在王的脸上，这样王就死了，于是哈匝耳替他作了王。[16] 阿黑阿布的儿子耶曷兰为伊撒尔王第五年，约霞法特的儿子约兰开始作犹大王。⑥[17] 他登基的时候是三十二岁，他在耶路撒冷为王八年。[16] 他走了伊撒尔诸王的路，作了阿黑阿布王家所作的，因为他娶了阿黑阿布的女儿为妻，作了上主视为恶的事。[19] 可是上主因了自己仆人达味的缘故，不肯消灭犹大；因为曾应许达味，要时常留给他及他的子孙一盏灯。⑦[20] 约兰年间，厄东人脱离犹大的统治，而自己立王；⑧[21] 约兰就率领战车到匝希尔去。夜间起来攻打那围困他的厄东人和那些车长，民众就逃到他们自己的帐幕去了。[22] 这样厄东人不服从犹大直到今日。那时里贝纳也背叛了犹大。[23] 约兰其余的事迹，及他所作的一切，每一件事都写在犹大列王实录上。⑨[24] 约兰与他的祖先同睡，葬在达味城里的祖茔里，他的儿子阿哈则雅替他为王。

[25] 阿黑阿布的儿子耶曷兰为伊撒尔王第十二年，约兰的儿子阿哈则雅开始作犹大王，[26] 他登基的时候才二十二岁，在耶路撒冷为王一年，他的母亲名叫哈塔肋雅，是伊撒尔王曷默黎的孙女。[27] 他走了阿黑阿布王家的路，行了上主视为恶的事，完全如阿黑阿布的家一样，因为他是阿黑阿布的女婿。[28] 他同阿黑阿布的儿子耶曷兰往辣摩特基耳哈得去攻打阿兰王哈匝耳，阿兰人在那里打伤了耶曷兰。[29] 为治疗在辣摩特与阿兰人打仗时所受的伤，耶曷兰就回到了依则勒黑耳，犹大王约兰的儿子阿哈则雅，因为阿黑阿布的儿子耶曷兰害病，就下到依则勒黑耳去看望他。⑩

**注 释**

① 在这里所讲的饥馑与第四章八节到三十七节的饥馑相连，「七年的饥馑」按希伯来的语气就是一个相当长的凶馑。此时厄里叟

的仆人还未患癞病。 ② 「以及自他离开本地直到今日，田间所生产的。」就是那几年荒年之中所产生的东西的价值。妇人的田地，也许是君王没收了，所以君王能够任意归还。 ③ 厄里叟到达默协克去，是为实行厄利亚所托于他的事情，即宣布哈匝耳为阿兰王（列上 19：15 注五）。因为他从前治好了纳哈曼的癞病，所以他的名声，传遍达默协克，这也就是阿兰王所以厚待他的理由。 ④ 「四十匹骆驼」是为显出君王的富厚。霞尔丁（Chardin）说：在近东地方，送礼的时候，五十匹骆驼所驮的东西，用一两匹就可以担负了。哈匝耳是本哈达得的家宰或元帅，霞耳玛讷色尔第二的碑文上也提到了哈匝耳为达默协克王的事情，参阅总论第四章。 ⑤ 先知对哈匝耳说出两件相反的事：一是君王的疾病能好，可是上主启示先知君王必定要死；一是他要杀害君王。当厄里叟说出这项预言的时候，以上主的眼看见了哈匝耳将来要实行的恶事，所以定睛看他，直到哈匝耳觉到惭愧（民 3：25）。哈匝耳不但要杀害他的君王，而且也要苦害伊撒尔的子民，厄里叟见了那些凄惨的事，不得不如吾主耶稣在看到耶路撒冷将来的灾祸的时候（路 19：41-44）双泪齐下了。 ⑥ 从古以来，就有许多学者设法修改此节，有一些希伯来经卷，希腊通行本，叙利亚和阿剌伯译文以及一些拉丁通行本都把「约霞法特」一名删去。昆基（Quimchi）和厄瓦耳得（Ewald）译作：「犹大王约霞法特已经死了。」但也有许多学者保留玛索辣经文，以为约兰曾与他父亲一同执政几年之久。 ⑦ 「一盏灯」即谓后裔，参阅：列上 15：4；11：36 撒下 7：12-16。 ⑧ 关于厄东人的事，这里 20-22 说的太少了，所以有些不清楚。按克忒耳（Kittel）和别的著名学者所说的，事情的经过是这样：起初达味占据了厄东（撒下 8：13），到国家分裂以后，厄东服属犹大；虽然哈达得企图独立（列上 11：14）但于百年后，约霞法特又制止了这种运动（列上 22：47，48）；约霞法特与摩阿布交战的时候，厄东人曾出兵助战（列下 3）。但到约霞法特死了以后，约兰在位的时候，厄东又叛了，所以约兰出兵攻打厄东；但在这场战中，约兰大败，为保存战车起见，逃进匝希尔城，（这座城只在这里提到，位于何处，不详。）厄东军队就围困此城，约兰无法，只得夜间，不顾生死向外突围，但结果仍是失败。约兰只得逃生，不能顾及军队，所以军队溃散，因此厄东宣告独立。后来犹大王阿玛则雅（14：7）和哈匝勒雅

（14：22）又攻打过厄东，但只能恢复一些失地，不能完全占领厄东。里贝纳位于拉基市之南，属于培肋协特（苏 10：29；15：42；21：13）。 ⑨ 约兰在位时，大约是自八四九到八四二。⑩ 以前阿黑阿布曾设法取阿兰的辣摩特，但没有成功；这次耶舀兰又遭惨败。

## 第九章

**章旨** 1-10 厄里叟遣发先知弟子敷耶胡为王。11-15 耶胡谋叛；16-20 伊撒尔王和犹大王被杀；30-37 依则贝耳死亡。

[1] 那时厄里叟叫了一个先知弟子来，对他说：「束上你的腰，拿着这瓶油，往辣摩特基耳哈得去；[2] 到了那里，你要见尼默熹的孙子，约霞法特的儿子耶胡，你进去，叫他从他的同僚中起来，领他进一间内室里去。[3] 然后拿起油瓶来倒在他的头上说：「上主这样说：我祝圣你为伊撒尔王，然后就开门跑出，不要迟延。」[4] 于是那青年人，就是那先知的童仆，往辣摩特基耳哈得去了。[5] 他走到的时候，诸位将军正坐着会谈，青年人说：「将军呀！我有一句话对你说。」耶胡问说：「我们中间，你要对谁说话？」他回答说：「将军，给你呀！」[6] 耶胡就起来进了内室，那青年人就将油倒在他头上，并对他说：「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我祝圣你为上主的人民，依撒尔的王；[7] 你要消灭你的主子阿黑阿布全家，我好为我的仆人先知和上主的一切仆人们的血向伊则贝耳复仇。[8] 阿黑阿布的全家必要丧亡，因为我要从阿黑阿布剪灭一切的男性，不论他们在伊撒尔中是自由的或是当奴仆的。[9] 我要使阿黑阿布的家如同讷巴特的儿子雅洛贝罕的家，又如阿希雅的儿子巴赫霞的家一样，[10] 至于伊则贝耳，狗要在依则勒黑耳田间吞食她，没有人埋葬她！」说完了，开门就跑了。①

[11] 然后耶胡就出来到了他主人的臣仆那里，他们问他说：「好消息吧！那疯狂糊涂人为什么到你这里来？」他回答说：「你们认识那人，也知道他说什么。」②[12] 他们又说：「那是空话，你自己告诉我们吧！」

他就说：「他如此如此对我说，又说，上主这样说：我祝圣你为伊撒尔王。」[13] 那时他们各人急忙拿出自己的衣服，铺在上层台阶上，他的脚下，吹着喇叭喊说：「耶胡为王了！」③[14] 这样尼默熹的孙子，约霞法特的儿子耶胡背叛了耶曷兰。耶曷兰曾率领伊撒尔民众把守辣摩特基耳哈得与阿兰王哈匝耳交战，[15] 但是耶曷兰王在与阿兰王哈匝耳打仗的时候，因为被阿兰人打伤了，退到依则勒黑耳养伤，耶胡说：「若这事合你们的意，就不许任何人逃出城去，往依则勒黑耳报告消息。」④[16] 耶胡就乘车往依则勒黑耳去了，因为耶曷兰躺在那里，并且犹大王阿哈则雅也已下到那里，去看望耶曷兰。[17] 站在依则勒黑耳堡垒上的守兵一看耶胡的兵队来到，就喊叫说：「我看见了一支军队。」耶曷兰就下令说：「打发一个马兵去迎接他们说：平安吗？」⑤[18] 马兵就去迎接他，对他说：「王问：平安吗？」耶胡回答说：「平安与你何干？你转到我后面去！」守兵就报告说：「使者到了他们那里，没有回来。」[19] 耶曷兰打发第二个马兵去。到了他们那里说：「王问说：平安吗？」耶胡回答说：「平安与你何干？你转到我后面去！」[20] 守兵又报告说：「他到了他们那里，也没有回来，车赶得很猛，很像尼默熹的孙子耶胡的赶法。」⑥[21] 耶曷兰就说：「套车！」人遂套了车，伊撒尔王耶曷兰和犹大王阿哈则雅各自上了车出去迎接耶胡。在依则勒黑耳人纳波特的庄田遇见了他，[22] 耶曷兰见了耶胡就问说：「耶胡啊！平安吗？」他回答说：「你的母亲依则贝耳的淫行邪术这样的多，还有什么平安？」⑦[23] 耶曷兰一听这话，就转车逃走，对阿哈则雅说：「阿哈则雅，反了！」[24] 耶胡就用手张开弓，射中了耶曷兰的脊骨，箭从心窝穿过，耶曷兰便倒在车上。[25] 耶胡对自己的军长彼德卡尔说：「抬起他来，把他丢在依则勒黑耳人纳波特的庄田上。因为你要记得，当我们二人乘车随从他的父亲阿黑阿布时，上主就对他说了这种预言。⑧[26] 上主说：昨天我看见了纳波特的血和他儿子们的血，我必要在这块庄田上报复你，上主这样说了，所以如今你要按照上主的话抬起他来，把他丢在这块田地里。」[27] 犹大王阿哈则雅看见这事，就往贝特哈干路上逃去，耶胡追赶他说：「也将他射在车上！」果然在离依贝肋罕不远的古尔山坡上把他射伤了，他跑到默基多，就死在那里。⑨[28] 他的臣仆把他放在车

上，送到耶路撒冷，埋在达味城中自己的坟墓里，与他的先祖们同葬。
29 阿黑阿布的儿子耶曷兰在位第十一年，阿哈则雅开始作犹大王。⑩30
耶胡来到依则勒黑耳，伊则贝耳听见，就画眉梳头，从窗户里向外观
望。31 耶胡进门的时候，她说：「杀死主人的齐默黎，你平安吗？」
⑪32 耶胡举目向那窗户里观望，说：「谁拥护我？谁？」两三个宦官就
从窗户里向他示意。33 耶胡就说：「把她推下来！」他们就把她推下来；
她的血，溅在墙上和马上，马就践踏了她。34 耶胡就进去，吃了喝了，
遂吩咐说：「你们去看看那可诅咒的女人，埋了她，因为她是君王的女
儿。」35 他们前去要埋葬她，但是除了头、脚和手以外，什么也没有找
到。36 仆人回去告诉耶胡，耶胡说：「这正如上主藉自己的仆人提协布
人厄利亚所说的：狗在依则勒黑耳庄田上要吃伊则贝耳的肉。37 依则
贝耳的死尸要作依则勒黑耳田地的粪土，甚至人不能说，这是伊则贝
耳！」

**注 释**

① 1-10 节记载厄里叟怎样执行了天主吩咐厄利亚所作的第三件事情，就是给耶胡敷油，立他为伊撒尔王（列上 19：15，16）。厄里叟把这件事，托给他的一个仆人，即一位先知的门生。辣熹（R. Rashi）以为这无名的门生，乃是本书 14：25 所提到的约纳先知。（但事不可考）。厄里叟要他的门生暗暗的给耶胡敷油，就如撒慕尔对撒乌耳和达味所作的一样，天主的人这样作法，只是为表明天主所拣选的新王是谁，而绝不能是厄里叟先知率领反叛阿黑阿布的家庭的党徒。耶胡这次革命，从开始便得到许多民人的支持，想来，必然是依赖了雅威主义的力量，然而对于耶胡所行的大屠杀案，先知们绝不能负着丝毫责任（欧 1：3，4），因为耶胡好似天主手中所用的工具，用他来惩罚阿黑阿布全家崇拜偶像的重罪。圣经史书的作者把人的自由行为都归于天主的手里，天主要罚阿黑阿布全家，为履行此事，天主用了耶胡，就如日后用亚述，巴比伦，叙利亚惩罚自己的选民一样。但是这事的实行，却是由于耶胡的自由行动，这是一件奥妙的道理，有限的明悟是难以推测的。我们既知道天主是富有仁慈的，并且也是全知的，所以我们要相信祂。」处置万物是依照尺度，数目与衡量的……惟恶人受祂的正义所摒弃。（智 11：21）。 ② 先知出神的时候，

往往举动疯癫，因此军官们称厄里叟的门生为疯狂（撒上 10：5；19：20-24）。「你们认识……也知道……」耶胡用这些话是为引起他同志们的求知欲。 ③ 军官一听到厄里叟的门生给耶胡敷油，立他为王的消息，马上就预备了一个台子，或是叫他到房屋门前的台阶上，宣布他为王（参阅：若 12：13 玛 21：8 等）。14，15a 两节似乎离了本题，所以 13 与 15b 相连。 ④ 耶胡已经决定要歼灭阿黑阿布的家，所以用各样的方法，为避免耶曷兰知道在辣摩特所发生的事，18，19 两节所记载的也是这种意思。 ⑤「平安吗？」即谓有什么消息？战事的光景怎样？但有人解为：你率领军队来，是有好意吗？ ⑥「车赶得很猛」（申 28：28），有人译作：「赶得很慢。」 ⑦「淫行邪术」是指着崇拜邪神而说的。 ⑧ 在这里所记的纳波特的事与列上 21 大不一样，因为有一些在那里没有记载，作者在这里似乎应用了别的一种传说。从下一节我们可以知道，伊则贝耳不但杀死了纳波特，并且连他的儿子也都杀了。 ⑨ 贝特哈干，含有「菜园之家」的意思，大约是在苏 19：21 所记载的恒戛宁，即如今所称的热宁（G nim）。依贝肋罕在编上 6：55 称为彼肋罕，就是现在的贝拉默（Belame），离热宁二公里远的一个村庄。古尔山坡，圣经上仅在此处见到，可是考古学家在塔纳哈克（Tanaach）的附近，找到了一块楔形文字的石碑，上面写着「古尔领域」。 ⑩ 按 8：25 的记载是在第十二年上，这里可以看出另一种计算年代的方法，参阅总论第四章。 ⑪ 伊则贝耳喊耶胡为齐默黎，齐默黎曾弑君篡位，然而只作了七天皇上，所以伊则贝耳也咒着耶胡的结局与齐默黎一样，但是事实并不这样。宦官很明白耶胡的意思，所以把她从窗上推了下来。下面所记载的，都是证明厄利亚的预言，怎样一句一句应验的（参阅列上 21：23）。

## 第十章

**章旨** 1-11 耶胡歼灭阿黑阿布的后裔；12-17 杀死阿哈则雅的弟兄；18-27 屠杀巴哈耳的先知和司祭们。28-36 耶胡作伊撒尔王。

[1] 阿黑阿布在撒玛黎雅还有七十个孩子，耶胡就从依则勒黑耳往撒玛黎雅写信，给那里的领袖、长老们、和阿黑阿布的孩子们的师保们说：①[2]「既然你们主人的儿子们、车辆、马匹、坚城、武器、都在你们那里，你们接到这信，[3] 可以在你们主人儿子中间，选择一个贤能合适的，使他坐他父亲的宝座，并且可以为你们主人的家庭来打仗。」②[4] 可是他们极其害怕，说：「看哪！两个王子都不能在他面前站得住，我们怎能站得住？」[5] 因此家臣，邑宰，长老和师保们打发人到耶胡那里去。对他说：「我们是你的仆人，凡你吩咐我们的，我们都作，我们不选谁为王，随你的意去作吧！」[6] 他就给他们写了第二封信说：「若你们随从我，肯听我的话，在明天这个时候，你们要带着你们主人家庭的孩子的头，到依则勒黑耳来见我。」那时王的七十个儿子都在绅士们的家里受教育。[7] 他们收到了这封信，就将王的七十个儿子都杀了，把他们的头放在篮子里，送到依则勒黑耳耶胡那里。[8] 一位使者来告诉他说：「他们将王太子们的头送来了。」他就下令说：「将它们放在城门口，分成两堆，直到明天。」[9] 第二天早晨，耶胡出来，站着对民众说：「你们没有罪过！看！我反叛我的主人，将他杀死，这些人都是谁杀的呢？」[10] 你们要知道，上主藉着祂的仆人厄利亚关于阿黑阿布的家所说的预言，一句也没有落空，都成就了。」③[11] 然后耶胡把在依则勒黑耳剩下的阿黑阿布家中的人，以及他的亲戚，家中的人和司祭们，完全杀掉了，一个也没有剩下。

[12] 然后他起身往撒玛黎雅去，在路上，走过牧人贝特赫刻得的时候，④[13] 遇见犹大王阿哈则雅的兄弟们，就问他们说：「你们是谁？」他们回答说：「我们是阿哈则雅的兄弟，如今下去问候王和王后的儿子们。」[14] 耶胡就吩咐说：「活活地捉住他们！」仆人们就将他们活活地捉住，在贝特赫刻得井旁，将他们杀死，共计四十二人，一个也没留下。[15] 从那里起身，又遇见勒加布的儿子约纳达布来迎接他；耶胡问候了他，对他说：「你的心对于我，如同我的心对于你那样诚恳吗？」约纳达布回答说：「是。」「若是的话，请你伸出你的手！」他就向他伸过手去。耶胡就拉他上车。⑤[16] 对他说：「你同我一起来看，我对于天主如

何热心。」于是他坐在车上，带他去了。[17] 到了撒玛黎雅，就将撒玛黎雅阿黑阿布家中所余的人，照上主对厄利亚所说的，一一都消灭了。

[18] 耶胡召集了全国民众，对他们说：「阿黑阿布事奉巴哈耳不够热心，耶胡将要更热心的事奉他。[19] 如今你们去召集巴哈耳的一切先知，一切恭敬巴哈耳的人和所有的司祭们，领他们到我这里，一个也不要缺，因为我要向巴哈耳献一个很大的祭祀，若缺少了谁，谁就不得活着。」这原是耶胡的一种诡计，想消灭所有恭敬巴哈耳的人。[20] 耶胡下令说：「你们要为恭敬巴哈耳开一个盛会！」他们就开了。[21] 耶胡派遣人走遍全伊撒尔，凡恭敬巴哈耳的都来了，没有一个不来的，都来到巴哈耳的殿宇，巴哈耳的殿宇从这头到那头都满了。[22] 然后对管衣柜的人说：「拿出衣服来，叫一切恭敬巴哈耳的人穿上。」那人就拿出衣服来，使他们穿戴。[23] 然后耶胡和勒加布的儿子约纳达布进了巴哈耳殿宇，对恭敬巴哈耳的人说：「你们看一看，不可有雅威的仆人同你们在一起，只要恭敬巴哈耳的人。」[24] 巴哈耳的虔敬者就进去献祭焚牲，耶胡就派定了八十个人在外面，对他们说：「谁若使我所交付于你们手中的一个人逃跑，他要为他偿命。」[25] 祭祀完毕以后，耶胡就嘱咐卫兵和军官说：「你们进去乱杀吧！一个也不要让他跑出来！」他们就进去用刀剑杀死了他们，把他们的尸体丢出来，又进入巴哈耳殿宇的内室里去，[26] 将巴哈耳殿宇里的神柱拉出来烧了，[27] 并且推翻了巴哈耳偶像，折毁了殿宇，使它变成厕所，直到今日。⑥

[28] 这样耶胡就从伊撒尔中铲除了巴哈耳，[29] 但是他没有远离讷巴特的儿子雅洛贝罕使伊撒尔陷于罪恶的罪，就是耶胡舍不得离开在贝特耳和丹的那两头金牛。[30] 上主对耶胡说：「既然你作了我所喜欢的，而对阿黑阿布家实行了我心中所想的，所以你的子孙必要坐在伊撒尔的宝座上直到第四代。」⑦[31] 可是耶胡没有一心遵行上主，伊撒尔的天主的法律，他没有远离雅洛贝罕使伊撒尔陷于罪恶的罪。[32] 那时上主起始分裂伊撒尔，使哈匝耳侵犯伊撒尔的一切境界，[33] 就是若尔当河东，属于戛得，勒乌本和默纳协的地方，就是基耳哈得全地，从靠近阿尔农河的阿洛耳城直到基耳哈得和巴商。⑧[34] 耶胡其余的事迹和他

所作的大事，及他的英勇，都记在伊撒尔列王实录上。[35] 耶胡同他的先祖同眠，把他埋在撒玛黎雅。他的儿子约阿哈次替他作王。[36] 耶胡在撒玛黎雅为伊撒尔王共二十八年。⑨

**注 释**

① 本节是依希腊通行本稍加修改的。「阿黑阿布……七十个孩子」，不一定都是他的亲生子，不过作者原意表示出来前伊撒尔王后裔的灭亡，其中一定也有阿黑阿布的兄弟们所生的孩子以及耶舀兰的孩子。 ② 耶胡打发的第一封信，是为看看京城的贵族们对于阿黑阿布王朝抱着什么态度。贵族们收到信后，大为惊慌，打发人去表示他们的服从心情，所以耶胡更肆无忌惮的打发了第二封信，命他们屠杀先王的后裔，这是旧约上最凄惨的一次屠杀。③ 对于耶舀兰的死，耶胡没法，只得在依则勒黑耳民众面前负罪，然而对于这七十个王子的后裔，他不肯亲自负责，假冒上主的旨意（列上 21：21）。这是历来霸王为掩饰自己雄心的一种方法（参阅：列下 18：17-27）。 ④「牧人贝特赫刻得」，即为牧人聚集的地方，大概是现在的贝特卡得（Beth-Kad），离热宁不远的一个小村，耶胡在这里又杀了犹大皇家的四十二个人，是因为他们与撒玛黎雅王家都有亲戚的缘故，可是这次屠杀的结果，对于他的本国十分有害，由于这次屠杀，腓尼基国（依则贝耳所生之地），和犹大国不但与他断了朋友的关系，并且彼此还有了仇隙，所以日后阿兰国能够任意的攻打孤立的伊撒尔，占据了若尔当河东的领土。 ⑤ 关于勒加布会，请参见耶 35. 这会是勒加布所创立的，会员大都是勒加布的后裔，他们的会规是戒酒，不建房屋，不种葡萄园，没有田畦，没有谷种，只许住在帐幕内等等。因为按他们的思想，以为人民杂居一处，筑城营室，有碍于纯洁的雅威主义，所以他们戒绝农事，拥护游牧的生活。由此可见不但先知界反对巴哈耳和保护崇拜巴哈耳的阿黑阿布全家，并且勒加布运动也极力反对。狡猾的耶胡不但利用了先知界，并且也愿意利用勒加布的组织；所以一见了约纳达布，就请他上了自己的车，许给他要从撒玛黎雅铲除巴哈耳的崇拜。约纳达布也全心相信了他。 ⑥ 17-27 记载耶胡凶杀敬拜巴哈耳的人。这件事虽然按梅瑟的法律来评判，似乎是合法的，但在测透人心的天主眼里却是一种罪恶，因为他这次的屠杀并不是由于热爱上主的心情，而是

一种政治上的阴谋。假设他实在热爱上主的话，为什么他不拆毁雅洛贝罕在贝特耳和丹所立的那两头金牛（29）？ ⑦ 天主怎样给耶胡说了这些话，我们不知道。历代的治经学家都以为是天主遣发了厄里叟或别的一位先知报告给他的。 ⑧ 耶胡为抵抗伊撒尔的老仇——阿兰国，与亚述国结了盟约。虽然亚述两次出兵攻打阿兰，但是成绩不佳，所以停战四五年之久；阿兰就乘此机会攻打了伊撒尔，夺了若尔当河东之地；按作者谈：这是天主的显罚。 ⑨ 耶胡在位的年岁是从八四二到八一五，他是一位很勇敢很狡猾的一位君王，他创立了撒玛黎雅第四个王朝，亚述国的纪念物上也提到了他，参阅总论第四章。

## 第十一章

**章旨** 1-3 哈塔肋雅作犹大的皇后。4-20 立约阿市为王，哈特肋雅的死。

[1] 阿哈则雅的母亲哈塔肋雅，见自己的儿子死了，就起来消灭了皇家的后裔。[2] 然而约兰王的女儿，阿哈则雅的妹妹约协巴合将阿哈则雅的儿子约阿市从被杀的王太子中偷了出来，把他和他的奶妈藏在卧房里。没有让哈塔肋雅看见，这样就没有被杀。[3] 哈塔肋雅掌管国家的时候，约阿市和他的奶妈藏在上主的殿宇里六年。①

[4] 第七年，约雅达黑打发人叫众百夫长，加黎人队长和卫队队长来，领他们进入上主的殿宇，与他们立约，使他们在上主的殿里发了誓，就将王的儿子指给他们看。②[5] 然后嘱咐他们说：「这是你们应作的事：安息日，你们在宫殿值班的三分之一，要去守卫圣殿，[6]……[7] 在安息日从皇宫下班的那三分之二士兵，[8] 每个手中要拿着刀剑保护君王：擅入防线的，就该死，君王出入，你们丝毫不要远离他。」③[9] 百夫长就照着司祭约雅达黑所吩咐的办了，各自领着那些在安息日值班，与安息日下班的士兵到司祭约雅达黑面前；[10] 司祭便将上主圣殿里所存的达味王的枪和盾牌拿出来交给了百夫长们。[11] 卫兵手里各持刀剑，自圣殿南方直到北方，面对殿墙和祭坛排列着，保卫君王；[12] 然后司祭将

王的儿子领出来，将王冠和皇徽戴在他的头上，立他为王，并且给他傅油；在场的人都拍掌欢呼：「君王万岁！」④[13] 哈塔肋雅听见民众的嚣声，就往民众那里去，进了上主的圣殿。[14] 她看见王照例站在柱旁，唱歌的吹角的都站在君王两旁，全国民众欢乐吹号；哈塔肋雅就撕破了自己的衣服喊叫说：「反啦！反啦！」⑤[15] 司祭约雅达黑就吩咐领兵的百夫长们说：「把她从行列里拉出去。跟随她的，也该杀死！」因为他曾有命令，不能在上主的圣殿内杀她。[16] 于是众人就给她闪开路，她就从走到宫殿去的马门出去了，在那里被人杀死了。⑥[17] 同时约雅达黑使百姓和君王与上主立约，使民众全属上主，又叫君王与民众立约。⑦[18] 此后全国民众就到巴哈耳庙里去，将庙拆毁，将祭台推翻，把神像完全打碎，并将巴哈耳的司祭玛堂在祭台前杀死，大司祭又派了士兵保卫上主的圣殿。[19] 又率领百夫长，加黎人，卫兵和全国民众请君王从上主的圣殿下来，从卫兵的门往宫殿里去了，到了那里，君王就坐在王座上。[20] 全国民众都非常欢喜，全城也都平安，众人已将哈塔肋雅在宫殿那里用刀杀死。

**注 释**

① 哈塔肋雅是阿黑阿布和伊则贝耳的女儿（8：26），她一听见耶胡把犹大王家的四十二个人都杀了，遂起了篡位的野心，所以把达味的后裔都杀了，可是只有最小的太子约阿市被约协巴合救了出来，藏在圣殿里。约协巴合是前君阿哈则雅的妹妹，并且又是大司祭约雅达黑的妻子（编下 22：11），所以很容易办成这事，大概是把约阿市藏在圣殿旁的一间小屋里（列上 6：10）。 ② 加黎人就是撒下 8：18；15：18 列上 1：30 所说的革勒提人，他们是警卫士兵。第六节与第九节相合，所以有许多现代批评家，把此节与编下 23：5. 删去，原文作：「三分之一要在秀尔门，三分之一要在卫兵庭院的后门，这样把守王宫，拦阻闲人。」 ③ 约雅达黑的目的是想把那守王宫的士兵都迁到圣殿来保护君王，为达到这个目的，他选定了安息日。因为这一天，照例士兵该当彼此换班；所以利用这个机会，来遮蔽朝廷的眼目。 ④ 哈塔肋雅在犹大所起的革命，就如阿黑布和伊则贝耳在伊撒尔所行的一样，按现在的话来说，就是一种宗教革命，他们想把伊民的宗教

与巴哈耳的宗教合而为一，将纯洁的雅威主义推倒，他们以为这种混合的宗教更合于当时伊民的文化，更有助于国家的进化，然而雅威的宗教乃是一个狭意的唯一神教，唯一神教绝对不能容忍别的宗教存在，这是大先知厄利亚的道理，他说过:「你们踌躇不决要到什么时候，如果上主是天主就当随从上主，如果巴哈耳是天主，就随从他吧。(列上 18：21)。既是这样，反感是不能不起的，所以在北国有先知界来反抗，在南国有大司祭约雅达黑。⑤「王照例站在柱旁」一句，有人译作:「王坐在一座台子上。」「柱子」二字也许是指着圣殿的雅津和波哈次那两根柱子中的一根，(列上 7：15-22)。 ⑥「给她闪开路」，原文作:「伸手捉住了她」。今按许多学者的意见稍加修改。 ⑦ 这里所结的约是两方面的：一方面是宗教上的盟约，按这项盟约，君王与百姓应当约束自己遵守上主的法律：另一方面是政治上的盟约，这项盟约是领导百姓忠于达味的后裔，领导君王遵守王法（撒上 8：11-22)。

## 第十二章

**章旨** 1-17 约阿市为犹大王，修理圣殿。18-22 哈匝耳攻取戛特，并威胁耶路撒冷，约阿市被杀。

[1] 约阿市登极的时候才七岁。[2] 他登极时，是在耶胡作王的第七年，他在耶路撒冷作王四十年之久，他的母亲是贝尔协巴黑人，名叫漆贝雅。[3] 司祭约雅达黑教诲他的时期内，约阿市行了上主视为正义的事；[4] 但高丘没有铲除，百姓仍然在高丘上献祭焚香。[5] 约阿市对司祭们说:「凡在圣殿为圣物所献的钱，不论是每人当献的，或乐意献给上主的殿中的，[6] 每位司祭可从他们相识的人中接受，可是他们当修理圣殿所有破坏的地方。」①[7] 但是直到约阿市作王第二十三年，司祭们还未曾修理圣殿破坏的地方。[8] 因此约阿市召来大司祭约雅达黑和其他的司祭，对他们说:「你们为什么不修理圣殿破坏的地方？从今以后，你们再不可由你们相识的人中收钱了，你们应将钱交出来，用以修理圣殿破坏的地方。」[9] 司祭们同意将来再不接受民众的钱，也不管修理破坏的地

方。[10] 于是大司祭约雅达黑拿来一个箱子，在盖上挖了一个窟窿，放在祭台的旁边，就在上主圣殿入口的右边，看守殿门的司祭，将献于圣殿的一切银钱，放在里面。[11] 几时他们发觉箱子里的钱多了，王的秘书和大司祭就上来，将上主圣殿里所有的钱数一数包起来。[12] 他们把秤好了的钱，交给那些监督圣殿工作的人，这些人再传给修理上主圣殿的木匠和工人，[13] 并且发给瓦匠，石匠，买木料和方石，用以修补上主圣殿破坏的地方，以及作为修理圣殿各种工作的用途。[14] 圣殿内所献的钱并没有为制造银盘，腊剪，盒子，喇叭，或别的银的和金的器皿使用，[15] 因为都交给工人们修理上主圣殿的用途了。[16] 也并不向把钱交给他们而付给工人的那些人算账，因为他们办事忠实。②[17] 所献的赎愆祭和赎罪祭的钱，不归于上主的圣殿，而全归于司祭。③

[18] 那时阿兰王哈匝耳上去攻打戛特，并且也攻取了；然后就面向耶路撒冷而去。④[19] 因此犹大王约阿市就将他的祖先犹大王约霞法特，约兰，和阿哈则雅所奉献为圣的物，并他自己奉献为圣的，以及在上主圣殿内和王宫内的府库里所贮的金子，都拿出来，送给了阿兰王哈匝耳，于是他就远离了耶路撒冷。[20] 约阿市其余的事迹和他所作的事业，都记在犹大列王实录上。[21] 然后他的臣仆起来组党，在约阿市从息拉下到米罗去的时候，把约阿市杀死，⑤[22] 杀死他的是他的臣仆熹默哈特的儿子约匝加尔和芍默尔的儿子约匝巴得。有人将他埋在达味城里，与他的先祖同葬。他的儿子阿玛责雅替他为王。⑥

**注 释**

① 自从建立圣殿直到如今，差不多有一百五十年左右，所以自然有一些地方破坏了，需要修理，并且按编下 24：7 的记载，哈塔肋雅的儿子们拆毁了圣殿，并将雅威圣殿内的圣物献给了巴哈耳，所以需要整理。约阿市起初将这事托于司祭们，但后来发觉这种办法有些不便，。所以又指定一委员会，管理这项修理圣殿的工作，第五第六两节不十分清楚，似乎君王将献仪分成三类：一、「为圣物所献的钱」（参见列上 15：15），即那些离耶路撒冷很远的人，献牲口或器皿很不方便，所以将那应献之物卖掉，将钱送到圣殿里去的献仪；二、是户 18：15，16 所记载的献仪；三、是出 30：

12 等处所记载的献仪。「每位司祭从他相识的人……」这句话是暗示每位司祭应在自己的本城内宣布修理圣殿的谕旨，赖以募捐金钱。有不少的学者将这两节的原文加以修改，将修理圣殿款项的来源分成两类：一是由到圣殿崇拜的人按数缴纳的；二是由民众自由捐助的。 ② 从 8 到 16 节记载修理圣殿的手续，现代的批评学家，都异口同声的归罪于当时的司祭们。旧约的先知们也屡次责斥过他们，可是因为经文有些暗昧，非公教的卡伊耳博士和其他学者，都以为在本章内并没有找到司祭们有什么不对的地方。卡伊耳等的意见也许由于过余袒护司祭们而来的。 ③ 关于赎愆祭和赎罪祭的钱，请参阅肋 5：13-18 户 5：8 肋 6：26-29。④ 戛特原是属于培肋协特的一座城，但是至少在勒哈贝罕时（编下 11：8）这地便属于犹大版图。约阿市时，这地是属犹大，还是属于培肋协特，我们不能知道。哈匝耳不但从伊撒尔国夺取了基耳哈得地带，并且也骚扰了犹大（参阅编下 24：23. 24）。 ⑤ 本节内的息拉是不易解说的，有人以为息拉是希伯来文默息拉（Mesilla）的简写，而译作道路；有人以为息拉应读为息罗，此地离耶路撒冷不远；还有许多学者把本名改为熹罗（苏 18：1；21：1 民 18：31 撒上 1：3 等）。关于米罗，参见列上 9：15 撒下 5：9。 ⑥ 约阿市被杀的原因，按编下 24 是因了先知则加肋雅的被杀，在编年纪内所记载的，杀君王者的名字与此处不一样。约阿市在位的年数是由八三六至七九七，他死后埋在达味城里，但没有埋在犹大列王的祖茔里。

## 第十三章

**章旨** 1-9 约阿哈次为伊撒尔王。10-13 耶曷阿市为伊撒尔王。14-21 厄里叟先知去世。22-25 上主怜恤伊民。

[1] 阿哈则雅的儿子约阿市作犹大王第二十三年，耶胡的儿子约阿哈次在撒玛黎雅为伊撒尔王，在位十七年。①[2] 他行了上主视为恶的事，随从了讷巴特的儿子雅洛贝罕使伊撒尔陷于罪恶的罪，总没有远离它；[3] 因为上主向伊撒尔发了大怒，时常将他们交在阿兰王哈匝耳的儿子本哈达得的手里。②[4] 约阿哈次便恳求上主，上主就俯允他，因为祂看见

阿兰王如何压迫了伊撒尔。[5] 上主就赐给伊撒尔一位拯救者，他们就脱离了阿兰的手。于是伊撒尔子民，就安居在自己的帐幕内像从前一样。[6] 然而他们仍没有远离那雅洛贝罕家使伊撒尔陷于罪恶的罪，仍然去行，并且撒玛黎雅的阿协辣仍旧存在。③[7] 哈匝耳没有给约阿哈次留下别的军队，只留下了五十马兵，十辆车和一万步兵，因为阿兰王践踏他们如同禾场上的灰尘。④[8] 约阿哈次其余的事迹和他所作的大事，及他的英勇，都记在伊撒尔列王实录上。[9] 约阿哈次与自己的列祖同眠，埋在撒玛黎雅。他的儿子耶曷阿市替他为王。

[10] 犹大王约阿市在位第三十七年，约阿哈次的儿子耶曷阿市开始在撒玛黎雅为伊撒尔王，在位十六年。⑤[11] 他行了上主视为恶的事，丝毫没有远离讷巴特的儿子雅洛贝罕使伊撒尔陷于罪恶的罪，他始终走这条路。[12] 耶曷阿市其余的事迹，和他所作的事，以及在攻打犹大王阿玛责雅时他所表现的英勇，都记在伊撒尔列王实录上，⑥[13] 耶曷阿市和他的先祖同眠，雅洛贝罕坐了他的王位，耶曷阿市与伊撒尔列王同葬在撒玛黎雅。[14] 当时厄里叟患了致死的病，伊撒尔王耶曷阿市下来看他，在他面前哭着说：「我父！我父！伊撒尔的战车！伊撒尔的战车！」⑦[15] 厄里叟对他说：「你去拿弓和箭来！」他就拿了弓和箭来。[16] 先知对伊撒尔王说：「你用手拿起弓来！」他就用自己的手拿起来，厄里叟就把自己的手放在君王的手上，[17] 说：「开那朝东的窗户！」他就开了。厄里叟吩咐说：「射箭！」他就射箭。厄里叟说：「这是上主的胜利箭，是战胜阿兰的箭，你将要在阿斐克击败阿兰，直到将他们灭尽。」[18] 厄里叟又说：「拿几支箭来！」他就拿了箭来，然后先知对伊撒尔王说：「你打地吧！」他打了三次，就止住了。[19] 天主的人向他发怒，对他说：「假令你向地击打五六次，你必能攻打阿兰人直到灭尽他们；但如今你只能打败阿兰人三次。」[20] 厄里叟死了以后，人将他埋葬了。第二年，有一群摩阿布土匪来侵犯国土。[21] 那时有些人正葬死人，忽然看见这一群土匪，他们就把死尸扔在厄里叟的坟墓里，就走了，那死人碰着厄里叟的骨骸，就复活站起来了。⑧

[22] 约阿哈次年间，阿兰王哈匝耳压迫了伊撒尔人。[23] 但上主恩待

了伊撒尔人，怜恤他们，因上主与亚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所立的盟约，迴顾他们，不愿消灭他们，所以直到现在还没有把他们从自己的面前抛弃。⑨[24] 阿兰王哈匝耳死后，他的儿子本哈达得替他作王。[25] 约阿哈次的儿子耶曷阿市从哈匝耳的儿子本哈达得手里，又夺回了他父亲约阿哈次打仗时所失了的那些城；耶曷阿市打败了他三次，克复了伊撒尔的城邑。⑩

**注 释**

① 约阿哈次自八一四作王直到七九八。 ② 本节所提到的本哈达得是本哈达得第三。第 4-6 三节内有不少的难题，所以一些学者以为是后来所加的注解。然而还有一些学者把现下所有的次序更改如下：3，7，4，5，6。在第五节上所说的「上主就赐给伊撒尔一位拯救者」大概是指着雅洛贝罕第二所说的（14：25-27）。③ 此处所提到的阿协辣，大概是阿黑阿布作王时所立的（列上 16：33）。 ④ 按亚述石碑上的记载，伊撒尔国在阿黑阿布时代，有二千辆战车，然而如今阿兰王给他留下的，只有十辆，从此可见伊撒尔的困难了。参阅总论第四章。 ⑤ 耶曷阿市作王的年数是由七九八到七八三。 ⑥ 耶曷阿市和阿玛责雅所打的仗，记载在 14：8-14，耶曷阿市的结局也记载在 14：15. 这里的记载也许是后人加的旁注。 ⑦ 耶曷阿市哀哭厄里叟，就如昔日厄里叟哀哭他的老师厄利亚一样（3：12）。这位爱国的先知真如伊撒尔的雄壮战车与马队，君王怎能不痛惜呢？厄里叟在死之前表示了他爱国的心肠，实行了一种象征的行为，命君王向地射箭，若君王继续射箭，则可将阿兰的势力完全消灭。然而君王只射了三次，所以只可得到三次胜利。从前伊民曾在阿斐克打败了阿兰人，因为上主替他们打了仗（列上 20：26-34），将来伊民也要因上主的协助再三地战胜阿兰。向敌人的领土中射箭就等于宣战（参阅味吉尔伊泥易德 9：52，53）。 ⑧ 坟墓是在一座山或一块磐石的侧面凿成的一个石洞，把死者用席卷好，安放在里面，然后用一块大石盖住洞口。天主藉先知的骨骸复活了一个死人，是为表示天主如何尊重先知，同时也教训我们该当如何恭敬圣人的遗体。德训篇的作者赞颂厄里叟说：「厄利亚已为火云所卷藏，但是厄里叟却有他全部的精神，他在世时不怕任何君王，没有人能用威权屈服他，为他没有不可能的事，连他的尸首也行奇迹，他生时行

了奇迹，死时也施行奇事。」（德 48：13-15） ⑨ 由此节看来，撒玛黎雅尚没有失陷，还是天主施行仁慈的时候。 ⑩ 请读者将约兰和耶曷兰，约阿市和耶曷阿市分别清楚，因为这些名字，在原文上大体都是一样。耶曷阿市打败了阿兰三次，正符合厄里叟的预言。

## 第十四章

**章旨** 1-7 阿玛责雅为犹大王。8-17 伊撒尔和犹大交战。18-22 阿玛责雅被杀。23-29 雅洛贝罕第二为伊撒尔王。

[1] 约阿哈次的儿子耶曷阿市为伊撒尔王第二年，约阿市的儿子阿玛责雅开始作犹大王。

[2] 他登极的时候才二十五岁，在耶路撒冷为王二十九年，他的母亲名叫约哈当，是耶路撒冷人。[3] 他行了上主视为正义的事，可是不如他的祖先达味；他父亲约阿市所作的一切，他也照样作了。[4] 可是高丘未曾铲除，百姓仍旧在高丘上献祭焚香。[5] 王位在他手中一经坚固，他就把杀死他父亲的那些臣仆杀死；[6] 然而没有杀死凶手们的儿子，因按梅瑟法律书上主所吩咐的，说：「父亲不可为儿子连带处死，儿子也不可为父亲连带处死；人被判死刑应由于自己的罪过。」①[7] 他在盐谷中杀死了一万厄东人，在打仗的时候攻取了色拉黑，给她取名叫约刻忒耳，直到今日。②

[8] 那时阿玛责雅打发使者去见伊撒尔王耶胡的孙子，约阿哈次的儿子耶曷阿市，对他说：「你来，让我们彼此在战场上见面。」③[9] 但是伊撒尔王耶曷阿市打发人对犹大王阿玛责雅说：「里巴嫩的荆棘打发使者对里巴嫩的香柏树说：将你的女儿嫁与我的儿子为妻吧！然而一只里巴嫩的野兽走过，践踏了这颗荆棘。④[10] 你打败了厄东人，就心高气傲，你应以此为荣，安居在家好了，何必又要惹祸，惹得你和犹大人一同败亡呢？」[11] 但是阿玛责雅不肯听从，因此伊撒尔王耶曷阿市就

上去，在属于犹大的贝特协默市城和犹大王阿玛责雅相见了。[12] 犹大王在伊撒尔面前吃了败仗，就各自逃到自己的帐棚去了。[13] 伊撒尔王耶曷阿市在贝特协默市擒住了阿哈则雅的孙子，约阿市的儿子，犹大王阿玛责雅，并且将他带到耶路撒冷，又将耶路撒冷的城墙自厄弗辣因门到角门都打倒了，长四百肘。⑤[14] 又将上主圣殿内和君王宫殿内的府库里所有的金，银和一切器皿，都拿去了，并且带走质人，回到撒玛黎雅。[15] 耶曷阿市所行的其余事迹，和他的勇敢，并与犹大王阿玛责雅所作的战，都记在伊撒尔列王实录上。[16] 耶曷阿市和自己的先祖同眠。与伊撒尔列王同葬在撒玛黎雅城内。他的儿子雅洛贝罕替他作王。⑥[17] 犹大王约阿市的儿子阿玛责雅，在伊撒尔王约阿哈次的儿子耶曷阿市死后，又活了十五年。[18] 阿玛责雅其余的事迹都记在犹大列王实录上。[19] 在耶路撒冷有人组党，想谋害他，他就跑到拉基市，但是党徒也打发人随他打了拉基市，在那里把他杀死。[20] 然后把他的死尸载在马上，送到耶路撒冷，埋在达味城内与他的先祖在一起。⑦[21] 那时犹大民众立了十六岁的哈则勒雅为王，代替他的父亲阿玛责雅。⑧[22] 老王与他先祖同眠以后，他收回了厄拉特，仍归于犹大，而且重建了她。⑨

[23] 约阿市的儿子阿玛责雅为犹大王第十五年，伊撒尔王耶曷阿市的儿子雅洛贝罕开始在撒玛黎雅为王，在位四十一年。[24] 他行了上主视为恶的事，丝毫没有远离讷巴特的儿子雅洛贝罕使伊撒尔陷于罪恶的一切罪。[25] 他收复了伊撒尔边境，从哈玛特关口直到哈辣巴海口，正如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藉着祂仆人戛特赫斐尔人阿米泰的儿子约纳先知所说的。⑩[26] 因为上主看见了伊撒尔的困难极苦：没有自由的，没有作奴隶的，也没有帮助伊撒尔的；[27] 然而上主没有决意要从天下把伊撒尔的名涂抹了。所以就藉着耶曷阿市的儿子雅洛贝罕拯救了他们。[28] 雅洛贝罕所作的其余事迹，及他所作的一切，和他在打仗的时候所表现的勇敢，以及如何克服了达默协克和属于犹大的哈玛特，使它们归于伊撒尔的事迹，都记在伊撒尔列王实录上。⑪[29] 雅洛贝罕和他的先祖伊撒尔列王同眠了，他的儿子则加勒雅替他作王。⑫

## 注 释

① 这条法律见申 24：16。 ② 此节只是犹大与厄东战争的一个简略，关于这次战争，在编下 25 有详细的记述。盐谷即死海的平原，如今成为耳哥尔（El Ghor），参阅撒下 8：13，色拉黑就是磐石的意思，大概与希腊地质学家所称的比特拉（Petra）意思相同。③ 犹大王向伊撒尔王挑战有两个原故：一、他要报复他与厄东交战时，伊撒尔士兵向犹大所行的屠杀案（编下 25：13）；二、他得胜了厄东以后，心里想如今正是脱离伊撒尔的势力而完全独立的时候。「彼此见面」即谓比赛比赛战力。 ④ 从耶哥阿市的比喻里便可以看出来，伊撒尔怎样轻看犹大，由于比喻中有「将你的女儿嫁与我的儿子为妻」一句话，有些学者以为犹大王曾要求伊撒尔王的女儿嫁给他的儿子为妻，然而伊撒尔王拒绝了，所以阿玛责雅更呕气挑战。 ⑤ 贝特协默市就是现在的阿因协默市（A n Shemash），位于耶路撒冷西北。厄弗辣因门，大概就是现在的耶路撒冷达默协克门；「角门」就是位于城墙西北角上的门。⑥ 这里的雅洛贝罕是雅洛贝罕第二，自七八三至七四三执政。他是伊撒尔列王中在位最久，政治上最享名的一个君王。在他作王的时候，阿兰国已经无力再来骚扰，亚述国正无能人，所以雅洛贝罕能利用这种难得的机会，将伊撒尔国的国土拓到撒罗满王所占领的领区，亚毛斯和欧瑟亚两位先知所写下的书，很使我们明白当时伊撒尔国的背景。 ⑦ 阿玛责雅在位的年数是自七九七到七六九年，他和他父亲一样，被人所杀。拉基市位于哈匝西北，现在称为忒耳厄得杜威尔（Tell-ed-Duweir），从一九三三到一九三七考古学家发掘了她的旧址。 ⑧ 哈则勒雅又叫作胡齐雅（编下 26：1）。也许有两个名字。忒尼犹斯（Thenius）以为胡齐雅是军队给他起的名字，然而别的学者则以为他在登极的时候改了自己的名字。 ⑨ 厄拉特位于红海的厄蓝湾，在撒罗满时属于犹大（列上 9：26），大约当厄东人反叛犹大的时候，又失去此地（8：20-22），哈则勒雅一登极，便攻下此地，目的是在保护自己本国商业上的生命线。 ⑩ 关于哈玛特参见列上 8：65 等；哈辣巴海亦名死海。阿米泰的儿子约纳也许就是十二位小先知中那位约纳。⑪ 「属于犹大的哈玛特」一语，至今还是个谜。怎么位于北方边界的哈玛特而能属于犹大呢？学者意见纷纷，直到如今还没有一个妥善的解法，经文中恐必有误。 ⑫ 按叙利亚译本，在「与列王同眠」之后应加「与伊撒尔列王同葬于撒玛黎雅」一句。

## 第十五章

**章旨** 1-7 哈则勒雅为犹大王。8-16 则加勒雅和霞隆为伊撒尔王。17-22 默纳恒为伊撒尔王。23-26 培卡黑雅为伊撒尔王。27-31 培卡黑为伊撒尔王。32-38 约堂为犹大王。

[1] 雅洛贝罕为伊撒尔王第二十七年，阿玛责雅的儿子哈则勒雅开始作犹大王。①[2] 他登极的时候，才十六岁；在耶路撒冷为王五十二年，他母亲是耶路撒冷人，名叫耶苛肋雅。[3] 他行了上主视为正义的事，全像他父亲阿玛责雅所作的一样。[4] 但是仍没有铲除高丘，百姓们仍旧在高丘上献祭焚香。[5] 上主打击君王，使他患了癞病，直到他的死日，所以他就住在一所偏僻的房子里；那时王的儿子约堂管理家事，统治国民。②[6] 哈则勒雅其余的事迹即他所行的一切，都记在犹大列王实录上。[7] 哈则勒雅与他的先祖同眠，与他的祖先同葬在达味城里，他的儿子约堂替他为王。

[8] 犹大王哈则勒雅三十八年，雅洛贝罕的儿子则加勒雅在撒玛黎雅作伊撒尔王，在位六个月；③[9] 他像他的先祖们一样，行了上主视为恶的事，丝毫没有远离讷巴特的儿子雅洛贝罕使伊撒尔陷于罪恶的罪。[10] 雅贝市的儿子霞隆结党谋害他，在伊贝耳罕击杀了他，替他作王。④[11] 则加勒雅其余的事迹都记在伊撒尔列王实录上。[12] 这正应验了上主对耶胡所说的那句话：「你的子孙要坐在宝座上，直到第四代。」⑤[13] 犹大王胡齐雅三十九年，雅贝市的儿子霞隆开始作王，他在撒玛黎雅作王一个月。⑥[14] 那时戛狄的儿子默纳恒从提尔匝正到撒玛黎雅，在撒玛黎雅击杀了雅贝市的儿子霞隆，替他作王。[15] 霞隆其余的事迹以及他怎样结党，都记在伊撒尔列王实录上，[16] 那时默纳恒从提尔匝起始攻打提斐撒黑及其四境，因为他们没有给他开城门，所以击杀了城中所有的人，并剖开其中所有的孕妇。⑦

[17] 哈则勒雅为犹大王第三十九年，戛狄的儿子默纳恒开始作伊撒

尔王，在撒玛黎雅作王十年。[18] 他行了上主视为恶的事，一生没有远离讷巴特的儿子雅洛贝罕使伊撒尔陷于罪恶的罪。[19] 那时亚述王缶耳侵犯国土，默纳恒为使他扶助自己保存王位，送给缶耳一千塔冷通银子。⑧[20] 默纳恒向伊撒尔绅士们索取银子，每人要缴纳五十协刻耳送给亚述王，于是亚述王回去，没有在国内停留。[21] 默纳恒其余的事迹以及他所作的一切，都记在伊撒尔列王实录上。⑨[22] 默纳恒与他的先祖同眠，他的儿子培卡黑雅替他为王。⑩

[23] 哈则勒雅为犹大王第五十年，默纳恒的儿子培卡黑雅，开始作伊撒尔王，他在撒玛黎雅作王两年。[24] 他行了上主视为恶的事，丝毫没有远离讷巴特的儿子雅洛贝罕使伊撒尔陷于罪恶的诸罪。[25] 他的将军，勒玛肋雅的儿子培卡黑背叛了，结党谋害他，就同阿尔哥布和阿勒叶以及五十个基耳哈得人，在撒玛黎雅王宫的堡垒中把他杀死，杀了他以后，便替他作了王。[26] 培卡黑雅的其余事迹，以及他所作的一切，都记在伊撒尔列王实录上。

[27] 哈则勒雅作犹大王第五十二年，勒玛肋雅的儿子培卡黑开始作伊撒尔王，在撒玛黎雅作王二十年。⑪[28] 他行了上主视为恶的事，丝毫没有远离讷巴特的儿子雅洛贝罕使伊撒尔陷于罪恶的罪。[29] 当培卡黑为伊撒尔王时，亚述王提革拉特丕肋色尔来占领了希雍，阿贝耳贝特玛哈加，雅诺亚，刻得市，哈祚尔，基耳哈得，加里肋亚和纳斐塔里全地，并将这些地方的居民掳到亚述去。⑫[30] 胡齐雅的儿子约堂作王第二十年，厄拉的儿子曷协亚结党谋害勒玛肋雅的儿子培卡黑，就把他杀死，替他作王。[31] 培卡黑其余的事迹，以及他所作的一切，都记在伊撒尔列王实录上。

[32] 勒玛肋雅的儿子培卡黑为伊撒尔王第二年，胡齐雅的儿子约堂开始作犹大王。

[33] 他登极的时候才二十五岁，在耶路撒冷为王十六年，他的母亲是匝多克的女儿，名叫耶鲁霞。⑬[34] 他行了上主视为正义的事，完全像她父亲胡齐雅一样，[35] 可是高丘仍没有铲除，百姓照常在高丘上献祭焚香；他建筑了上主圣殿的前门。⑭[36] 约堂其余的事迹以及他所作

的一切，都记在犹大列王实录上。[37] 那时上主开始打发阿兰王勒斤和勒玛肋雅的儿子培卡黑去攻打犹大。⑮[38] 约堂与自己的先祖同眠，与他的先祖同葬在他父亲达味的城里，他的儿子阿哈兹替他作王。

**注 释**

① 哈则勒雅在位的年数是自七六九到七三八，（瓦加黎）。 ②「在一所偏僻的房子里」一句，有的译作「病房」，格罗斯忒曼（Klosrermann）稍加改正，而译作「他住在自己的屋里，但没有被隔离」。编下 26：16-20 说明哈则勒雅患癞病的原因，是因为他夺了司祭的职任，擅自登坛焚香，所以患了癞病。约堂与他的父亲一同执政，大约有十三年，这十三年当然该当从哈则勒雅在位的年数，或约堂在位的年数中减去，参阅总论第五章年代学。 ③ 则加肋雅在位只有半年，大约是在七四三年内。 ④「在依贝耳罕」（9：27）是希腊通行本上的正文‘玛索辣经文却作：「在人民跟前」，这定然是个错误。 ⑤ 参阅 10：30. ⑥ 胡齐雅就是哈则勒雅，参阅十四章注九。 ⑦ 提尔匝就是伊撒尔国的京都（列上 14：17）；提斐撒黑是幼发拉的河近岸的一座城；但从上下文看来，这座城明明地是在南方，所以这座城该是塔普亚，位于厄弗辣因和默纳协的边陲（苏 16：8；17：7）；但希腊经卷仍保留原名。 ⑧ 岳耳是提革辣特丕肋色尔第三，作巴比伦王后所改的名字（Tiglat-Pilesar III）。岳耳王立了一个石碑，上面刻有向亚述进贡的君王名单，其中也有默纳恒，参阅总论第四章。 ⑨ 默纳恒在位的年岁是从七四二到七三七。 ⑩ 培卡黑雅在位的年岁是从七三七到七三六。 ⑪ 培卡黑在位的年岁是从七三六到七三二，所以「作王二十年」定是个错误，他在位不过五、六年。 ⑫ 亚述王这次的出征是发生在七三二年，圣经上所记载的城名，除了位于祚尔以东的雅诺亚，即现今所称的雅奴（Janu）以外，全是若尔当河东北及基耳哈得领域。然而在亚述王的年鉴上，提革拉特丕肋色尔说：「我将曷默黎国的诸城予以吞并，归属我国……他们的人民也都被掳来！只给他们留下了撒玛黎雅。」这话定然是夸大的话。 ⑬ 约堂在位的年数是从七三八到七三六；本节说他作王十六年之久的话，是因为他与他父亲一同执政十三年的工夫，参阅本章注二。 ⑭ 圣殿庭院有两个大门，一个朝东一个朝南，约堂另开了一个朝北的门，即所谓的前门。 ⑮

阿兰与伊撒尔结盟，要一同去攻打亚述，也连络了犹大，但犹大不肯参加，所以阿兰王勒斤和伊撒尔王培卡黑攻打犹大去。（参阅16：5-9依7。）

## 第十六章

**章旨** 1-4 阿哈兹为犹大王。5-9 阿兰和伊撒尔攻打犹大。10-16 在圣殿内另建一座新祭坛。17-20 擅用圣殿内的宝器。

[1] 勒玛肋雅的儿子培卡黑为王第十七年，约堂的儿子阿哈兹开始作犹大王。[2] 阿哈兹登极的时候才二十岁，他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他没有如同他父亲达味一样行上主，他的天主视为正义的事；[3] 却走了伊撒尔列王的路，按照上主从伊撒尔子民面前驱逐的异民所行的那种可憎的事，使他的儿子过了火。[4] 并在高丘，山岭以及绿树下献祭焚香。①[5] 那时阿兰王勒斤和伊撒尔王勒玛肋雅的儿子培卡黑上来攻打耶路撒冷，围困阿哈兹，可是没有克服他。[6] 那时厄东王克服了厄拉特，把犹大人从厄拉特赶走，厄东人进了厄拉特，住在那里直到今日。②[7] 阿哈兹打发使者去见亚述王提革拉特丕肋色尔，说：「我是你的仆人，你的儿子；请你来救我脱离阿兰王和伊撒尔王的手，因为他们正在攻打我。」[8] 阿哈兹就将上主圣殿里和王宫府库所贮存的金银拿出来，送给亚述王作为礼品。[9] 亚述王听从了他；亚述王就上到达默协克，占据了那地，将那里的居民掳到克尔，并把勒斤杀死。③

[10] 阿哈兹王到达默协克去拜望亚述提革拉特丕肋色尔，他在达默协克看见一所祭坛，阿哈兹王就给司祭乌黎雅送去那祭坛的图案，样式和作法，让他照样作一个。[11] 大司祭乌黎雅就按照阿哈兹王给他寄去的样式作了祭坛，阿哈兹王从达默协克尚未回来，司祭乌黎雅就按照阿哈兹王给他寄去的样式做了祭坛，阿哈兹王从达默协克尚未回来，司祭乌黎雅就把祭坛作好了。[12] 君王从达默协克回来，看见那祭坛，就走近祭坛，并且上去；[13] 在那座祭坛上又烧了他的全燔祭和他的素

祭，奠了酒祭，并且在祭坛上也洒了和平祭的血。④[14] 又将上主面前的铜祭坛，从上主圣殿面前，即从新祭坛和上主圣殿的中间搬到新祭坛的北边。⑤[15] 阿哈兹王吩咐司祭乌黎雅说：「早晨的全燔祭，晚上的素祭，君王的全燔祭和素祭，全国众民的全燔祭，素祭和奠祭，都要烧在大祭坛上，又要在这坛上洒全燔祭的血和各种牺牲的血；至于这铜制的祭坛我再加以考虑。」⑥[16] 司祭乌黎雅就按着阿哈兹王所吩咐的一切作了。

[17] 阿哈兹王打掉盆座上的装饰品，挪去上面的盆子，把铜牛上的铜海搬下来，放在铺石的地上；[18] 又因亚述王的缘故，他废除了圣殿为安息日所筑的走廊和圣殿外面的君王入口。⑦[19] 阿哈兹其余的事迹和他所作的一切，都记在犹大列王实录上。[20] 阿哈兹与他的先祖同眠，与他的先祖同葬在达味城中；他的儿子希则克雅替他为王。

**注 释**

① 阿哈兹作王的年岁是由七三六到七二一，第二节内说他登极时才二十岁，可是按编下 28：1 以及希腊，叙利亚，阿剌伯等译本都作二十五岁，阿哈兹是第一位犹大王使他的儿子经过火，这种恶习在客纳罕民族中是很流行的（耶 19：5 则 16：20；23：37 耶 32：35），所以天主特别禁止伊撒尔行此恶事（肋 18：21）。摩委尔斯（Movers）以为实行这种祭祀的深意就在人与神的热望契合，使人与神契合最有效的媒介物，就是烈火。别的学者则以为人们，尤其是民长或家长，在困难中，除非献与神祇最钟爱的东西——自己的儿子，不能平息神祇的怒气，所以有了这种风气。阿哈兹这次使自己的儿子由火中经过，大概是因为叙利亚与伊撒尔都来攻击他，使他失望万分，所以他也效法了邻居的客纳罕的恶习，使自己的儿子由火中经过。 ② 厄东人乘机收回了厄拉特，此节是按希腊和拉丁通行本稍加修改的，玛索辣经文上写的是「阿兰」，这种错误是由于希伯来文相仿而来的。 ③ 亚述军队七三四年出兵攻打阿兰，七三二年占据了达默协克（参阅亚 1：3-5 依 7：1-8：6）。「克尔」是阿兰人的故乡（亚 9：7），大概位于美索不达米亚地。 ④ 阿哈兹自己献祭焚香是一种侵占宗教特权的行为，按编下 28：23 作者又给阿哈兹加上了一种别的罪名说：阿哈兹不但建

立了新的祭坛而且又给阿兰的神祇献了祭献。 ⑤ 本节不论是原文或古译本，都不十分清楚，大概的意思是说：阿哈兹把立在上主圣殿前面的那座老铜祭坛搬到圣殿北面，把新祭坛立在老祭坛的地方。 ⑥ 「至于这铜制的祭坛，我再加以考虑。」这是现代最普遍的译法，辣熹（Rashi）译作：「藉这祭坛我要询问天主。」斯米特（Smith）解释为：这座老祭坛我要用为我特别的祭祀。步尔讷（Burney）则以为阿哈兹愿意使用这座旧祭坛，查看牺牲的五脏以定祸福；第一个译法似乎更为妥善。 ⑦ 17，18 两节记载着阿哈兹怎样剥削圣殿的东西，好给亚述王进贡；有一些学者认为，他废除了安息日的走廊和圣殿外面的君王入口，特别表示他已经不是一个独立的君王，而成了一个附庸。

## 第十七章

**章旨** 1-6 伊撒尔国最后的一个君主——曷协亚；7-23 伊撒尔国灭亡的原因；24-41 外国民族移植撒玛黎雅；撒玛黎雅人的起源。

[1] 阿哈兹为犹大王第十二年，厄拉的儿子曷协亚开始在撒玛黎雅作伊撒尔王，在位九年。①[2] 他行了上主视为恶的事，但不像他以前那些伊撒尔王一样。[3] 亚述王霞耳玛讷色尔上来攻击他，曷协亚就成了他的属下，并且给他进贡。[4] 后来亚述王发觉曷协亚结党反对他：因为他曾打发使者去见埃及王索厄，不肯照每年所行的，给亚述王进贡，所以亚述王捉住他，把他囚在监里。②[5] 然后，亚述王就进入整个国境，并且上到撒玛黎雅，围困了三年。③[6] 曷协亚九年，亚述王攻取了撒玛黎雅，把伊撒尔民众掳到亚述去，使他们住在哈拉黑与哥仓的曷巴尔河旁和玛待各城。④

[7] 这事的发生是因为伊撒尔子民得罪了曾领他们出埃及地，脱离埃及王法郎之手的上主，他们的天主，而去恭敬了别神。[8] 并且随从了那些上主曾从他们面前所驱逐的异民的风俗，又作了伊撒尔列王所定的律例。⑤[9] 伊撒尔子民作了不对的事，得罪了上主，他们的天主；在他们所有的城中，从守望台直到圣城，都建筑了高丘，⑥[10] 在各山岭上及各样翠绿的树下竖起石柱和木偶；[11] 于是他们在所有的高丘上焚香，

效法上主从他们面前所驱逐的异民所行的，又行恶事，招惹了上主的义怒。[12] 虽然上主，明明地禁止他们说过：「你们别行这事！」但是他们敬拜了偶像；[13] 上主曾藉着众先知和先见者警戒伊撒尔和犹大说：「你们当远离你们的邪路，要按照我所吩咐你们祖先的，并藉我仆人众先知所传给你们的一切法律，去遵行我的诫命和我的法令。」[14] 然而他们却并不听从，竟硬着颈项，如同他们的祖先硬着颈项，不肯听信上主他们的天主一样，[15] 他们轻视祂的法律和祂与他们祖先所结的约，以及祂对他们所下的警告；他们顺从虚无，自己也变成了虚妄，随从了周围的异民，就是上主曾命令他们不可效法的。[16] 他们弃舍上主他们的天主一切的命令，为自己铸了两头牛犊，立了木偶，敬拜天上的万象，事奉了巴哈耳。[17] 使自己的儿女由火中经过，用占卜和邪术，出卖自己，行上主视为恶的事，惹祂发了大怒。⑦[18] 因此上主对伊撒尔发了大怒，把他们从自己的面前赶走，只剩下了犹大支派。[19] 犹大也没有遵守上主他们天主的法律，反而随从了伊撒尔人所立的律例。⑧[20] 于是天主弃舍了伊撒尔所有的后裔，难为他们，把他们交在抢掠他们的人手中，甚至把他们从自己的面前完全赶出去。[21] 伊撒尔与达味家中分离后，他们立了讷巴特的儿子雅洛贝罕为王，雅洛贝罕竟使伊撒尔远离了上主，使他们陷于重罪。[22] 伊撒尔子民就随从雅洛贝罕所犯的罪，始终没有离开，[23] 直到上主把伊撒尔从他面前赶走，正如上主藉祂的仆人众先知所说的。所以伊撒尔就从他们的地域中被掳到亚述国去，直到今日。

[24] 亚述王就从巴比伦，雇特，哈瓦，哈玛特和色法尔瓦因移来一些人民，使他们替伊撒尔子民住在撒玛黎雅，这些人就占据了撒玛黎雅，住在属她的城内。⑨[25] 在他们开始住在那里的时候，他们不恭敬上主，所以上主打发狮子到他们中间，将一些人咬死。[26] 有人就告述亚述王说：「你所迁来，住在撒玛黎雅各城中的那些人民。不知道那地方的神的礼仪，因此祂打发狮子咬死了他们，因为他们不知道那地方的神的礼仪。」⑩[27] 于是亚述王就下命说：「你们叫一个从撒玛黎雅所掳来的司祭回到那里，并且也住在那里，让他教给他们本地方的神的

礼仪。」[28] 于是一个从撒玛黎雅被掳的司祭回来，住在贝特耳，教给他们怎样去恭敬上主。[29] 虽然如此，各个民族仍然住在所住的城中自造神像，将他们安置在撒玛黎雅人曾在的高丘上所盖的殿宇内。[30] 巴比伦人制造穌苛特贝诺特，雇特人制造讷尔戛耳，哈玛特人制造阿息玛，[31] 哈威因人制造尼贝哈兹和塔尔塔克，色法尔瓦因人用火焚烧自己的儿女，献于色法尔瓦因的神阿德辣默肋客和哈讷默肋客。⑪[32] 可是他们也敬畏上主，就从他们中任意地派定了一些人为高丘上的司祭，在高丘上的殿宇里为他们献祭。

[33] 这样，他们敬畏上主，同时也按照他们被迁来的各民族的风俗，事奉自己的神。[34] 直到今日他们仍然保守着这旧风俗。因此他们不敬畏上主，也不按照上主给雅各伯——即祂所名为伊撒尔——的子民所立的章程、规则、法律或诫命去行。⑫[35] 上主曾与他们立约，命令他们说：「你们不要敬畏别的神，不要崇拜他们，不要事奉他们，也不可给他们献祭，[36] 但只要敬畏那用强力和伸开的手臂领你们出埃及地的上主，只要向他下拜，只可给他献祭。[37] 你们要时常谨守遵行我给你们所写下的章程、规则、法律和诫命，不要恭敬别的神。[38] 不要忘记我与你们所立的盟约，不要敬畏别的神。[39] 只要敬畏上主你们的天主，这样祂必拯救你们脱离你们一切敌人的手。」[40] 可是他们没有听从，仍按他们的旧俗去作。[41] 如此这些异民一方面敬畏上主，一方面事奉他们的偶像；他们的子子孙孙也都照他们的祖先所行的去作，直到今日。

**注 释**

① 曷协亚为伊撒尔王的年数是由七三二到七二四。按亚述国的文献上说，曷协亚之所以能做伊撒尔王，完全是由于他曾掩护过革拉特丕肋色尔政策的缘故。亚述王的年鉴上说：「我将曷默黎的国民移到亚述，他们推翻了自己的君王巴卡哈（培卡黑），我就立了奥息雅（曷协亚）替他为王。这事是发生在七三二年，后来曷协亚又叛了亚述，参加了反亚述同盟，依靠了埃及，培肋协特和腓尼基诸国，拒绝给亚述王纳贡，这便是伊撒尔灭亡的最近原因。继提革拉特丕肋色尔位的霞耳玛讷色尔一听到这个消息，就把曷协亚囚在监里，经过一番拷问之后，方知反亚述联盟的势力业已

相当庞大，所以就立时去攻打了联盟国，以防后患。我们不能否认亚述国的一些记念物，文献，记录等等对于圣经的记事有相当的证明，但另一方面却发生了不少对于年代上的问题（参阅总论第四章。） ② 埃及王名叫索尼——亚述文则称为息步——。曷协亚与他结党的时候，他还只是一个元帅（依 20：1-6），大概不久以后，他就创立了一个新的王朝，大约是第二十五王朝；埃及的这一段历史也很模糊。 ③ 撒玛黎雅的被围是由七二四开始，七二二为止，霞耳玛讷色尔于七二二年去了世，他的继承者撒尔贡完成了他的事业，攻陷了撒玛黎雅。圣经把撒玛黎雅的失陷归功于霞耳玛讷色尔，而亚述的记录则归功于撒尔贡，这些主要的记录都业已在总论内第四章内讨论过，希望读者自去参考。 ④ 伊撒尔人民被移到亚述的东北玛待地带以及亚述的北方等等地带；哈拉黑和哥仓就位于亚述之北，曷巴尔河下游流于其中。 ⑤「伊撒尔列王所定的律例」一句，是指着讷巴特的儿子雅洛贝罕的罪过，就是在贝特耳和丹的那两头金牛的崇拜（13 章）。 ⑥「作了不对的事，」原文不很确切，有的译作：「在背地里行事」，有的则改为：「在暗处谋行恶事」，不论如何，大概的意思是很明显的，就是说选民没有忠信地随从他的救主。 ⑦ 在这两节内，作者综合本书前后所提到的伊民的诸罪。参阅列上 15：13；16：32；22：54 列下 16：3；21：3；23：5-7。 ⑧ 从这一节可以看出来，本书是在第二次充军，即巴比伦充军时写成的，因为犹大也犯了伊撒尔的重罪，所以犹大也受了伊撒尔所受的重罚——充军。 ⑨ 在这些民族以外，撒尔贡在他的记录中还提到了一些别的民族，大多数是属于阿剌伯族，都是他将他们迁移到撒玛黎雅（参记总论第四章）。按厄下 4：2；10 撒尔贡的继承者阿撒尔哈冬和阿色纳帕尔，即阿秀尔巴尼巴尔，也迁来许多别的民族。古特的人民本来住在巴比伦之东北；哈瓦和哈玛特是叙利亚的两座城（19：13 列上 8：65）。关于色法尔瓦因，有一些学者以为是叙利亚的一座城，可是现代的考古家则以为这名字是指的息帕辣城，位于古特西北。 ⑩ 古时候在叙利亚和巴力斯坦之地，狮子最多，参阅民 14：5 撒上 17：34 撒下 23：20 列上 13：24；20：36。⑪ 30，31 两节所提到的神名，尚有两三个无法考证。巴比伦所敬的稣苛特贝诺，也许是两个神名，一个名叫稣古特（亚 5：26），一个名叫巴尼突。按斯基讷尔（Skinner）的解释，巴尼突就是依

市塔尔女神的别号。讷尔戛尔是雇特城的主保神，也是阴府里的大王。有很多的楔形文字颂扬他。关于阿息玛神，不能决定他是什么神，现代的学者以为他是希腊碑文上所提到的息玛女神。关于尼贝哈兹和塔尔塔克也不能决定是什么神。阿德辣默肋客和哈讷默肋客是巴比伦的两个有名的神，一个就是阿得尔神，一个是哈纳神。 ⑫ 在 32 节内记载:「可是他们敬畏上主」；而 34 节内却说:「他们不敬畏上主」，这两句似乎有些矛盾，但实际上却没有什么彼此反对之处。第一句意思是：他们想是敬畏上主；但在第二句上，作者责斥这种混杂的崇拜，所以加上了这句:「他们不敬畏上主」，是因为他们没有遵守上主与他们的先祖所立的盟约:「除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出 20：3)

## 第十八章

**章旨** 1-8 希则克雅作犹大王。9-12 撒玛黎雅失陷。13-16 撒讷黑黎布攻犹大；17-37 往耶路撒冷遣发使者。

[1] 厄拉的儿子曷协亚作伊撒尔王第三年，阿哈兹的儿子希则克雅开始作犹大王。[2] 他登基的时候才二十五岁，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九年，他母亲名叫阿彼，是则加勒雅的女儿。①[3] 希则克雅行了上主视为正义的事，完全像他父亲达味所作的一样。[4] 他铲除了高丘，毁坏了石柱，铲除了木偶，打碎了梅瑟所做的铜蛇，因为到那时候，伊撒尔子民还给它烧香，且称它为讷胡协堂。②[5] 他全心依靠上主，伊撒尔的天主，在他以前以后的犹大君王中没有一个像他一样。[6] 他专爱上主，总没有离开他；而且遵守上主吩咐梅瑟的一切诫命。[7] 因此上主与他同在，凡他所作的，无不顺利，甚至他能叛离亚述王而不侍奉他；[8] 又攻击培肋协特人直到哈匝和它的四境，从守望台直到坚城。[9] 希则克雅为王第四年，就是厄拉的儿子曷协亚为伊撒尔王第七年，亚述王霞耳玛讷色尔上来攻打撒玛黎雅，而且围困了这城。[10] 三年年底，遂攻下了那城。希则克雅为王第六年，即曷协亚为伊撒尔王第九年，撒玛黎雅失陷了。[11] 亚述王就将亚萨尔人民掳到亚述去，将他们安置在哈拉黑，哥仓的哈波尔旁和玛待各城中。[12] 这是因为他们没有听从上主他们天主的声

音，背弃了盟约，就是没有听从，没有遵守上主藉祂的仆人梅瑟所吩咐的一切。

13 希则克雅为王第四十年，亚述王撒讷黑黎布上来攻打犹大的一切坚城，而且都占领了。③14 犹大王希则克雅打发使者到拉基市去见亚述王，对他说：「我错了，请你离开我吧！凡你责令我的，我都要承当。」于是亚述王指令犹大王希则克雅缴纳三百塔冷通银子和三十塔冷通金子。15 希则克雅就把上主圣殿内和王宫的府库所贮存的银子，都交给了他。④16 在那种光景之下，犹大王希则克雅连上主圣殿门上的金子和他在柱头上所镶的金子都取下来，交给了亚述王。

17 亚述王就从拉基市打发元帅，宦官长，大膳宰和一大支军队到耶路撒冷希则克雅那里，他们就起身来到耶路撒冷，站在上池的沟旁，就是站在漂布田间的大路上。⑤18 他们呼叫君王的时候，希耳克雅的儿子家宰厄肋雅金、书记协贝纳和阿撒夫的儿子史官约阿黑出来了。⑥19 大膳宰就对他们说：「你们去告诉希则克雅说：大王，亚述王这样说：你所依靠的，有什么凭藉呢？20 你心里所想出的战略和力量不过只是空谈而已，如今你可靠着谁来背叛我呢？21 你看！你所依靠的埃及，是那棵打断了的苇杖，谁靠着这杖，就刺伤了谁的手，而且刺透，埃及王法郎对依靠他的一切人也是这样。22 假使你们对我说：我们依靠上主，我们的天主；希则克雅岂不是向他推翻了他的高丘和他的祭坛，而对犹大和耶路撒冷的人说：你们只该在耶路撒冷的祭坛前朝拜吗？⑦23 如今你可与我的主子亚述打赌：我给你两千匹马，看看你是否能找出这些骑兵来。24 若不能，你怎敢拒绝我主的仆人中最小的一个军长，而去依靠埃及的战车和骑兵呢？25 现在我上来攻打毁灭这地，难道没有上主的意思吗？上主对我说：你上去攻打毁灭那地吧！⑧26 希耳克雅的儿子厄肋雅金，协贝纳和约阿黑对大膳宰说：「请你用阿剌美语对你的仆人说话吧！因为我们都懂得，别用犹太语对我们讲话，因为城墙上的百姓能听到。」27 大膳宰回答他们说：「莫非我的主人打发我来只对你的主人和你讲这些话，而不是对那些坐在城墙上的人讲的吗？他们也要和你们一样吃自己的粪，喝自己的尿啊！」28 于是大膳

宰站起来，用犹太语大声喊着说：「你们听大王，亚述王的话吧！」[29] 大王这样说：别上希则克雅的当，因为他不能拯救你们脱离我的手。[30] 也不要听希则克雅使你们依靠上主的话说：上主必定会拯救我们，这城必不交与亚述的手。[31] 不要听从希则克雅！因为亚述王这样说：你们要与我和好，出来归顺我，各人就可以吃自己的葡萄和自己的无花果，各人也能喝自己井里的水；[32] 直到我来领你们到一个与你们本国一样的地方去，一块有五谷和新酒的地方，一块有麦子和葡萄树的地方，一块产油的阿里瓦树和流蜜的地方；你们在那里可以生存不死。不要听从希则克雅，因为他欺骗你们说：上主会拯救你们。⑨[33] 其他民族的神哪一个救过他本国脱离亚述王的手呢？[34] 哈玛特和阿尔帕得的神在哪里呢？色法尔瓦因，赫纳黑和希瓦的神都在哪里呢？难道他们救了撒玛黎雅脱离我的手吗？⑩[35] 这些地域中的神哪一个拯救本国脱离过我的手？难道上主能拯救耶路撒冷脱离我的手吗？」[36] 百姓都不作声，一句也没有回答他，因为这是君王的命。他说：「不要回答他！」[37] 然后希耳克雅的儿子家宰厄肋雅金，书记协贝纳和阿撒夫的儿子史官约阿黑撕裂了衣服来见希则克雅，将大膳宰的话告诉了他。

## 注 释

① 希则克雅作王的年岁是由七二一到六九三。他的母亲名叫「阿彼」，但编下 29：1 作「阿彼雅」。 ② 对于希则克雅的宗教改革，编年纪的作者特别注意；但列王纪的作者在这里不过只提了一笔，本节所记的君王的宗教改革完全是照申命纪内所定的法律，所以申命纪在七二二以前已经有了，这正在约熹雅在位的百年以前。讷胡协堂这名词的意思是（一）铜蛇，或是（二）铜龙，（三）原始大蛇。第一个意思比较妥善。希则克雅行了这些善事，无疑地是受了大先知依撒意亚忠告的影响。 ③ 撒讷黑黎布在七〇五年上登基。十八十九两章所记载的事实在亚述国的国史上记载的也很详细。（参阅总论第四章。）可是若把这两国的记录比较一下，对于年代的数字发生了不少的难题。撒讷黑黎布攻打巴力斯坦不仅一次，然而照圣经上的写法来看，不过只有一次。现代的学者把圣经的记录分成了三个段落：（一）在七一四年，亚述王的第一次出征。（列下 18：13 依 36：1 编下 32：1-8）；（二）在七〇一

年，撒讷黑黎布的出征：初期（列下 18：14-16）；末期（列下 18：17-19：35 编下 32：9-21 依 36：2-37：16）；*（三）撒讷黑黎布的结局（六八一），参阅列下 19：36，37 依 37：37，38。在七一四年上撒讷黑黎布的父亲撒尔贡还在，从此我们可以明白，为什么在亚述的记录上撒尔贡自夸制服了犹大。在七一四年上，撒讷黑黎布正在开始攻打巴力斯坦的时候，希则克雅病了，默洛达客巴肋阿丹来访，表面上仿佛是来看望病人，其实是为邀请希则克雅参加反亚述的联盟。只依赖上主助佑的依撒意亚先知责斥了君王，向他预言了犹大人将要被友邦——巴比伦掳去；但希则克雅不听，终于加入了同盟。撒尔贡一听到这个消息，就在七一二年上，决定要迅速地打破这种联盟，撒讷黑黎布当时就是他的大元帅，他先打败了小国，以后又攻打了盟主巴比伦，于七一〇攻下了巴比伦，废了默洛达客巴肋阿丹，自为巴比伦王。在七〇五年中，撒尔贡被杀，撒讷黑黎布继位，此时各联盟国又乘机骚动；撒讷黑黎布又出征讨伐，占据了阿协多得，哈孟，摩阿布，厄东，拉基市等地，拉基市就是他安营之处。希则克雅也在此献给了他许多宝贵的礼品。可是在这时候，培肋协特城邑求救于埃及，所以撒讷黑黎布一方面包围了耶路撒冷，另一方面又攻打埃及去了，凯旋回来以后，他想再向耶路撒冷复仇，但是天主不允许，派遣了自己的使者打击了亚述的军队，在兵营里发生了瘟疫，死了十八万五千，其余的狼狈窜回本国。 ④ 关于撒讷黑黎布的记录，请参阅总论第四章，在亚述的记录上说：「八百塔冷通银子」。巴比伦的塔冷通约等于伊撒尔的塔冷通的三分之一。 ⑤ 古代治经学家都把元帅，宦官长，大膳宰译作：辣布霞克，塔尔堂，辣布撒黎斯，好像是固有名词；现代的学者都以为是普通名词。 ⑥ 关于这三个职务，请参阅列上 4：1 等节。 ⑦ 从这一节可以看出来，外教的亚述王对于属国的内政是多么留意；并且也可以证明，希则克雅的宗教改革，不但只限于耶路撒冷，且包括全国。⑧ 亚述王假上主的旨意来攻打了伊撒尔，也是当时的古风。屈罗克服巴比伦时，也用了同样的名义，摩阿布的石碑上有默霞黑的话说：「客摩市对我说：你去吧！向伊撒尔夺取讷波！」 ⑨ 斯基讷尔（Skinner）解释本节说：大膳宰还算是一个忠诚的人，因为他对犹大没有隐瞒他们的最后命运——充军。 ⑩ 哈玛特，阿尔帕得和色法尔瓦因是叙利亚的三座城名，赫纳黑和希瓦在那里，

现在还是个谜。希腊通行本在末句之前，加有：「撒玛黎雅的神在哪里？难道……」一句，这句也许属于原文。

## 第十九章

**章旨** 1-7 希则克雅派使者去见依撒意亚。8-13 亚述王又派使者去吓唬希则克雅。14-19 希则克雅的祈祷。20-34 依撒意亚的预言。35-37 天主惩罚亚述王。

[1] 希则克雅王听到这事，就撕破自己的衣服，穿上苦衣，进入了上主的圣殿。[2] 然后就打发家宰厄肋雅金，书记协贝纳和一些老司祭们，也穿上苦衣，去看阿摩兹的儿子依撒意亚。[3] 他们对他说：「希则克雅这样说：今日是受困难，受责罚，受凌辱的日子，婴孩到了要出生的时候，却没有生出的力量。①[4] 但愿上主，你的天主听清大膳宰的一切话，就是他的主子亚述王打发他来辱骂永生的天主的话；愿上主，你的天主听见那些话而责罚他。所以请你为所剩下的人民祈祷吧！②[5] 希则克雅的臣仆就去见依撒意亚。[6] 依撒意亚对他们说：「你们要对你们的主子说：上主这样说：你听见亚述王的仆人辱骂我的话，不要害怕！[7] 我必注在他身上一种惊慌的心情，使他听到某种消息，就会回到本国。我要使他在本国内倒在剑下。」③

[8] 大膳宰回去的时候，遇见亚述王正在攻打里贝纳，因为他早已听说君王已离开了拉基市。④[9] 那时撒讷黑黎布一听有人论雇市王提尔哈卡说：「他来是为攻打你。」就又打发使者去见希则克雅，并吩咐他们说：⑤[10]「你们对犹大王希则克雅应该这样说：小心，不要听你所依靠的天主哄骗你说：耶路撒冷决不会交在亚述王的手中！[11] 看呀！你听说过，亚述诸王怎样对待一切地域，完全予以消灭，你还有救吗？[12] 我的列祖所毁灭的一切民族，如哥仓，哈朗，勒责夫，以及在忒拉撒尔的赫登子民等等，他们的神何尝救过他们？[13] 哈玛特王，阿尔帕得王，色法尔瓦因的城王，赫纳黑王和希瓦王，他们如今都在哪里呢？」⑥

14 希则克雅从使者手中接过信来，念了以后，就进到上主的殿里
去，将这信展在上主的面前。15 然后希则克雅就在上主面前恳求说：
「上主啊！坐在革鲁滨中的伊撒尔的天主啊！祢是天下万国唯一的天
主，祢曾创造了天地。16 上主呵！请祢倾耳静听！上主呵！求祢垂目
怜视！请听撒讷黑黎布所打发的使者辱骂永生天主的话。17 上主呵！
的确，亚述诸王曾使各民族和其国土，变成了荒芜之地；18 将他们的
神投入水中，因为他们不是天主，只是人手所造的，是木头或石头的，
所以能够消灭。19 但是如今，上主我们的天主，求祢拯救我们脱离他
的手吧！使天下万国都知道，只有祢，上主，是天主。」⑦20 那时阿摩
兹的儿子依撒意亚打发人去见希则克雅说：「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
说：你为着亚述王撒讷黑黎布所发出的祈求，我已经听见了。21 这是
上主论他所说的话：熙雍的贞女轻视你，姗笑你，耶路撒冷的女子在
你背后摇头。⑧22 你辱骂的是谁呢？你诅咒的是谁呢？扬起声来，举
高眼睛，攻击的是谁？乃是攻击伊撒尔的圣者！⑨23 你藉你的使者辱
骂了吾主，你说：因了我的车辆众多，我要登上山峰，上到黎巴嫩的
山巅，砍断其中最高的香柏，伐倒其中最好的松杉，我要踏进极深之
处，走入水果园的树林。⑩24 我已经在外邦挖水喝，我用脚掌踏干了
埃及的一切河。⑪25 你没听见吗？我早先所准备的，我古时所决定的？
我现在要履行的，就是藉你使坚城变为荒堆。26 住在里面的人，力量
微弱，惊慌，羞愧，犹如田间的青草，新生的绿芽，屋顶上的小草，
又好像没有长成即枯干的麦子。27 你的住处，你的出入，和对我所发
的暴怒，我都知道。28 因你对我的暴怒，又因你的狂傲达到我的耳里；
我要把鼻圈放在你的鼻子里，把辔头缆在你的嘴上，使你从你来的路
上回去。」⑫29「这将是给你的记号：你今年要吃自然所生的，你明年
也要吃自然所生的，第三年，你们要播种收割，栽植葡萄园，吃其中
的果实。30 犹大家所剩余的人，仍要向下扎根，朝上结实。31 因为剩
下的将从耶路撒冷而出，逃脱的人会从熙雍而来；上主的热诚必要成
就这事。⑬32 所以上主论亚述王这样说：他不得进入这城，不得向这
城射箭，不得拿盾牌到这城前，也不得建垒攻城。33 他从那路上来的，
也必从那路上回去，他绝不能进入这城。这是上主的断言：34 因我自

己的缘故，又为我仆人达味的缘故，我必保护拯救这城。

35 当夜上主的使者出来，在亚述营盘里杀死十八万五千人，早晨，
人们起来，看哪！都堆满了死尸。⑭36 因此亚述王撒讷黑黎布就拔营
回走，住在尼尼微。37 后来，他在他的尼色洛客神庙里叩拜的时候，
他的儿子阿德辣默肋客和霞肋厄则尔将他杀死，逃到阿辣辣特地去。
这样，他的儿子厄撒尔哈冬就替他作了王。⑮

**注 释**

① 「婴孩到了要出生的时候……」即谓到了最危险的时期，到了最失望的地步。（欧 13：13） ② 撒讷黑黎布已经占了犹大国的许多城邑，所以「仅存的熙雍女子好像是葡萄园的草棚，瓜田的茅舍，被围困的邑」。（依 1：8）。依撒意亚先知无时不在施予安慰，剩下的人数不论多么少，依撒意亚仍然预言天主的救恩（依 1：26；4：12-6；6：13；10：20-23；11：11；12：6 耶 23：3；32：36-44 亚 9：8-15 米 4：6-8 索 3：12 匝 8；12；13：9） ③ 先知的话是表示亚述王将要失败。「使他听到某种消息」是指埃及王（9）来攻打他的消息而言。 ④ 里贝纳是离拉基市不远的一座城。（8：22） ⑤ 提尔哈卡去攻打亚述王的那一年，他还不是埃及的君王，只是一位埃及的诸侯和元帅，后来他登基为王，为第二十五王朝的最后一王。玛讷托（Manetho）斯特辣波（Strabo）以及亚述的记录都提到了他的事迹。撒讷黑黎布在与埃及交战以前，想法使耶路撒冷投降，为的是免去后患之忧。 ⑥ 12，13 两节内亚述王所提到的城名和民族名，以前大概都已提过（参阅 17：6，24；18：33 等）。唯独还有哈朗，即米索大不米亚的一个有名的市镇（创 11：31 等）；勒责夫位于幼发拉的之南，叙利亚旷野的边疆上；忒辣撒尔似乎是位于幼发拉的以北的彼特阿狄尼国（Bit Adini）。 ⑦ 读者可以看出来希则克雅的祈祷是多么热切，他的唯一神教是多么纯洁，有许多的观念和词句与依撒意亚的很相类似。 ⑧ 「摇头」是戏笑的表示。（咏 22：7；109：25 耶 18：16 哀 2：15 等。） ⑨ 「伊撒尔的圣者」是依撒意亚为指示雅威最喜欢用的一个名词。在大先知书上应用了七十余次。亦可参阅咏 71：22；78：41；89：19 耶 1：29。 ⑩ 本节是按古译本及克忒耳博士的意见稍加修改的。是依撒意亚先知描写撒讷黑

黎布自夸的话，与亚述列王碑文上的语气颇多类似。 ⑪ 在撒讷黑黎布的时候，亚述的军队还未曾进过埃及的国境，「我挖水喝……踏干了埃及的一切河」的语气是指着一个必要经过的行为。按希伯来文法，这句亦可译作：「我要挖，要喝，要踏干埃及的一切河。」在革老狄雅奴斯（Claudianus）的书中（De Bello G thico 526，532），阿拉黎苛王也说过类似的话：「……万物顺从我，高山作我们的脚凳，河流都枯干了……我冲破了阿尔卑斯山，我以胜利的盔，取了波河的水……。」 ⑫ 25-28 节是记载天主对亚述王所说的话，大意是说：你的计谋和你的作为我全知道，你现在怎样反对我，我也看见了，凡你至今所行的，都是我愿意你所行的，可是自今以后，我再不许你作这事。「鼻圈……缰头」是一种比喻的说法，说明天主要压制亚述如同管制野兽一样。参阅则 19：4；29：4 依 30：28 咏 32：9 等。 ⑬ 依撒意亚所给的记号是说：今年明年敌人还要蹂躏本国，你们还不能播种收获，所以要吃自然所生的；可是到第三年，天主要赐给你们救恩，你们要播种收割，栽植葡萄园，吃其中的果实。剩下的犹大人（参阅本章注二）要比先前扎根更深，就如一棵树经过一次大风之后扎根更深一样。这是上主因着热爱伊撒尔所要办的事。 ⑭ 35 节内作者记载天主的话是怎样应验的（32-34）。祂派遣了自己的使者（出 12：12，13，23 撒下 24：15-17）打击了亚述的军队，一般学者都以为天主用瘟疫罚了他们；若瑟夫拉威乌斯也说是在敌营里发生了鼠疫。厄洛多突斯也同意此说。亚述的文件对于这次大患定然没有什么记载。 ⑮ 36，37 两节讲的事是二十年以后才发生的。亚述的文件也记载了这事，参阅总论第四章，尼色洛客神也许就是奴斯古神，即太阳神。在亚述的记录上只提及了阿得勒默肋客，没有记载霞勒厄责尔的名字。阿辣辣特地就是亚美尼亚；亚述文称为乌辣尔突。

## 第二十章

**章旨** 1-11 希则克雅患病及痊愈；12-19 巴比伦的使者与希则克雅。20-21 希则克雅作王的结束。

[1] 那时希则克雅害病要死；阿摩兹的儿子先知依撒意亚来看他，对

他说：「上主这样说：快料理你的家庭，因为你要死，不能再活。」①[2] 希则克雅就转脸朝墙，恳求上主说：[3]「上主呵！求祢记忆，我在祢面前怎样怀着忠诚齐全的心行事，如何作了祢视为正义的事！」希则克雅就放声大哭。[4] 依撒意亚出来，还未到中院，上主的话就传到他身上，对他说：[5]「你回去！告诉我百姓的领袖希则克雅说：上主，你父亲达味的天主，这样说：我听见了你的祈求，我看见了你的眼泪，我必要治好你，第三日你就可到上主的殿。[6] 我要在你的寿数上多加十五年，我必要拯救你和这城脱离亚述王的手，我必要因我自己和我仆人达味的缘故保护这座城。」②[7] 依撒意亚说：「拿一块无花果饼来。」人就拿来，放在疮口上，王就好了。③[8] 希则克雅对依撒意亚说：「上主必治好我，甚至第三天我能进到上主的圣殿。你给我什么记号？」[9] 依撒意亚回答他说：「上主必要成就祂对你所说的事，这是上主给你的记号：你要日影前进十度呢，是要向后退十度呢？」[10] 希则克雅回答说：「日影向前进十度容易，不如让日影后退十度吧！」④[11] 先知依撒意亚就呼喊上主，上主就使阿哈兹的日晷向前进的日影，往后退了十度。⑤

[12] 那时巴比伦王巴肋阿丹的儿子默洛达客巴肋阿丹因为听说希则克雅患病好了，就给他送来信札和礼物。⑥[13] 希则克雅心里就很快乐，叫他们看他宝库里的金、银、香料、香油和他的武器库，并他所有的财宝，凡他家中和他国内的，希则克雅没有一样不给他们看的。⑦[14] 先知依撒意亚来见希则克雅王，对他说：「这些人说了什么？他们从那里来到你这里的？」希则克雅回答说：「他们是从远方来的，是从巴比伦来的。」[15] 先知又问说：「他们在你家里看过什么？」希则克雅回答道：「凡我家里所有的，他们都看了，凡我宝库里所有的，没有什么没让他们看。」[16] 然后依撒意亚对希则克雅说：「你听上主的话呢！[17] 看呀！将来有一日凡你家里所有的及你祖先直到今日所积蓄的，都要被带到巴比伦去，一点儿也不会留下，这是上主说的。⑧[18] 并且你的儿子们，即你亲生的孩子中，也要有一些被掳去，在巴比伦皇宫里当太监。」[19] 希则克雅对依撒意亚说：「你所说的上主的话是很合理的。」他又说「惟愿在我的岁月中能享受真实的平安。」[20] 希则克雅其余的事迹

和他的英勇，及他怎样挖池，掘沟，引水入城的事，都记在犹大列王实录上。⑨[21] 希则克雅与自己的祖先同眠；他的儿子默纳协替他作王。⑩

**注 释**

① 在死以前料理家务是明智人的义务（列上 2：1-9 撒下 17：23）。 ② 「我必要拯救你和这城脱离亚述王的手……」一句似乎是编者日后按前章 34 节加添的，因为本章所记载的事是发生在 18，19 两章所记载的事以前。希则克雅这么热烈苦求天主治好他的疾病的原因，是因为他还没有太子（请将本章 6 节与 21 章 1 节比较一下。） ③ 直到现今阿剌伯的医生仍用无花果饼治病，仆里尼犹斯也提出这种方法，医治疮口（Plinius：Hist. Nat. XXIII，7）。④ 日影立时前进或后退本来都是个奇迹，然而日影后退比较更为困难，所以君王选了后一项。 ⑤ 「阿哈兹的日晷」的名称的由来，大概是因了他按着巴比伦日晷的样式制造了这个日晷的缘故，日影后退的原故，厄弗稜别的古代作者以为是天主使太阳停止了，或地球止住了，这种解法不甚适当。其余的学者，如忒尼犹斯则以为在七一三年九月廿九日确实发生了一次日蚀，因此出现了日影后退的现象；但这年代也不合乎年代学。天主是万物的大主，这次并没有扰乱了宇宙的次序，参见苏 10：12-14 注。 ⑥ 玛索辣经文原有的「贝洛达黑」应读为「默洛达客」。（依 59：1 和希腊通行本。）按巴比伦文这名字的意思是：玛尔杜客神所赐的儿子。「患病好了」，「好了」二字是按依、希和叙译本加添的；关于巴比伦使者来的目的，请参阅十八章注二。 ⑦ 「心里就很快乐」也是按依 39，希，拉，叙三种译本所译的；现在的玛索辣经文作：「他听见了」。按原文的写法，这里明明是个错误。 ⑧ 依撒意亚不但责备了希则克雅的狂傲，并且因天主的光照，看见现在的友邦——巴比伦，将来要毁灭伊撒尔的国家。唯理派的学者则以为依撒意亚的这些话是后来加添的；有的则以为：因为大先知特别聪明，看透了现在被亚述国所压迫的巴比伦小国，因历史的光景不能不制胜亚述，所以依撒意亚自然能猜透一百五十年以后的事情。这是因为他们不信预言的可能性的解释法。但是「这种解法实在没有解释什么，还是相信天主的启示更为方便。」（客尼格）。⑨ 「挖池，掘沟」，必定是指着熹罗厄池说的（编下 32：30）。

池中的水源于基红，经过一块磐石流进池中。依当时的技艺来说，这项工程算是上乘工作。一八八〇年考古学家发掘了一块石碑，是工程师与工人为纪念他们的成功而立的，但上面的文字有一些地方擦坏了，今记录于下：「〇〇〇〇凿洞〇〇〇，这是凿洞的经过：当时，一个石匠对别的一个石匠举起铁镐来，等到还有三肘没有凿透时，就可以听到一个人向别人呼唤的声音，在石的右方有一个「责达」（斜坡？）在凿透的那一天，石匠对着石匠，铁镐对着铁镐，打击「石头」。水就从泉源向池子里流下一千二百肘深的水，在石匠头部上面还有一百肘高的大石。」 ⑩ 希则克雅为犹大王的年岁是由七二一到六九三。在德训篇 48：19-28 作者称赞希则克雅说：「希则克雅巩固了自己的城池，引水入城，以铁凿石，筑池，蓄水。他执政时撒讷黑黎布前来进攻，派遣了辣贝撒克……伸手威胁熙雍，并因自己的势力而傲气冲天。那时他们的心和手臂都战慄发抖，痛苦得有如临产之妇。他们哀求了仁慈的上主，向祂伸开自己的手，而圣主天主从天上立即俯听了他们的祈求。上主没有忆及他们的罪过，没有把他们交给他们的敌人，反赖圣先知依撒意亚的手拯救了他们。上主剿灭了亚述人的兵营，他的天神歼灭了他们。因为希则克雅行了中悦上主的事，并毅然随顺了他祖先达味的途径，就是那与自己的预言，又忠实又伟大的先知依撒意亚所荐举的途径。太阳在他的时代向后退了，他以此而增添了君王的岁月。因为他富有先知伟大的精神，遥见了最后要来的事，慰藉了熙雍城内吞声饮泣的民众，他预言未来，直到最后的时代，尚未形成的隐秘事，也已预先揭诸于世。」

## 第二十一章

**章旨** 1-18 默纳协为犹大王。19-26 阿孟为犹大王。

[1] 默纳协登极的时候才十二岁，他在耶路撒冷为王五十五年，他母亲名叫赫斐兹帕。①[2] 他行了上主视为恶的事，效法了上主从伊撒尔子民面前驱逐的那些异民所行的恶事。[3] 他重建了他父亲希则克雅所拆毁的高丘，又给巴哈耳树立了祭坛，制造了木偶，如伊撒尔王阿黑阿布所作的一样；又崇拜事奉了天上万象。[4] 虽然对于上主的圣殿上主曾说

过：「我要将我的名立在耶路撒冷。」但他却在里面建立了一些祭坛。[5] 并且又为天上万象在上主圣殿的两庭院内建立了祭坛。[6] 又使他的儿子由火经过，用卜筮，行邪术，又立招魂的和行巫术的，他行了上主视为恶的事这样多，甚至惹祂发了义怒。[7] 又将阿协辣的偶像安置在上主的圣殿内，论此圣殿，上主曾对达味和他的儿子撒罗满说过：「我要在这殿内和我在伊撒尔众支派中所选择的耶路撒冷城内，立我的名，直到永远。[8] 只要谨守遵行我所吩咐他们的及我仆人梅瑟所吩咐他们的一切法律，我就不再使伊撒尔人的脚从这赐给他们祖先们的那块地移动。」②[9] 但他们却没有听从，甚至默纳协引诱他们行恶比上主从伊撒尔子民面前所毁灭的那些民族还利害。[10] 上主藉祂的仆人先知们说：[11]「因为犹大王默纳协行了这些可憎的事，比他以先的阿摩黎人的还利害，使犹大因了他的神像犯了罪，」③[12] 所以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我必要降祸给耶路撒冷和犹大，甚至使所听见的人，双耳都要齐鸣。[13] 我要在耶路撒冷拉上量撒玛黎雅的准绳和阿黑阿布家的线锤，我要打磨耶路撒冷如同人打磨盘子一样，然后将它扣过来。④[14] 我要抛弃所剩下的产业，把他们交于他们敌人的手里，他们将成为一切敌人的掠夺物和胜利品。[15] 这都是因为他们从他们先祖出埃及，到今日，在我眼前所行的恶所招惹来的怒气。」[16] 默纳协除了使犹大犯罪，行上主视为恶的事以外，还流了许多无辜的血，甚至流满了耶路撒冷，从这头直到那头。⑤[17] 默纳协其余的事迹，和他所做的一切，并他所犯的罪，都记在犹大列王实录上。⑥[18] 默纳协与他的列祖同眠，埋在他宫院的花园里，就是胡匝的花园里，他的儿子阿孟替他为王。⑦

[19] 阿孟登极的时候才二十二岁，在耶路撒冷作王两年，他母亲名叫默秀肋默特，她是约弧巴人哈鲁兹的女儿。[20] 他行了上主视为恶的事，全像他父亲默纳协一样。[21] 他走了他父亲所走的路，事奉崇拜了他父亲所侍奉的神像。[22] 他离弃了上主他列祖的天主，始终没有走上主的道路。[23] 后来，阿孟的臣仆就结党，在宫里把王杀死。[24] 可是国民把那些结党杀害君王阿孟的臣仆都杀了，国民就立他的儿子约熹雅替他为王。[25] 阿孟所作的其余事迹，都记在犹大列王实录上。[26] 他也

葬在胡匝的花园内自己的坟墓里。他的儿子约熹雅替他为王。

**注 释**

① 默纳协在位共五十五年（自六九三到六三九），是犹大诸王中在位最长久的一位。那时犹大国正是亚述的附庸，并且也正当亚述国最有权势三个君王在位：即撒讷黑黎布，厄撒尔哈冬和阿秀尔巴尼巴尔，默纳协登极时只有十二岁，他并没有受到他父亲的好影响，反而受到了他的顾问以及拥护亚述的党徒的影响。他的顾问和党徒们以为现下犹大国所受的极大痛苦，是因了希则克雅改革了宗教礼仪所致（18：4）。他们的这种思想在一般老百姓认为是复古，因为在初进客纳罕时，民人都可筑坛献祭，崇拜雅威；并且认为希则克雅只许在耶路撒冷献祭甚为不便，倒不如设在各处更为妥善。幼年的默纳协就顺从了民意；但民人中间，有许多不良份子，平素就对恭敬雅威或巴哈耳莫不关心，所以默纳协才日趋于恶。当时最强的国莫过于亚述，所以一般的政治家都催迫他全心随从亚述，为得到亚述的欢心，当然也要顺从她的宗教——恭敬太阳神，因了这些原因，很可以使我们明白在默纳协时所发生的反应。 ② 从2到8作者记载了默纳协的罪恶，作者在三种立场上定断了他的罪恶；一、因为这些罪恶是本地的客纳罕民族所犯的罪；二、因为是阿黑阿布的家所犯的罪；三、因为有一些罪恶是污辱圣殿的罪。「天上万象」即是太阳，月亮，和星辰。先知们也时常反对这样的崇拜，参阅索 1：5 耶 8：2；19：13；44：17 等处。关于焚烧孩子，请参阅 16：3 注。关于用卜筮，行邪术，立招魂等，梅瑟早已严厉地禁止过（申 18：10，11）。「阿协辣的偶像」，阿协辣在此是指着哈协托勒特女神所说的。参阅：列上 4：23. 第八节所提到的天主的话，在列上 8：15-26；9：1 等处业已略略提过。 ③ 「阿摩黎人」就是客纳罕人，参阅申一章注五。 ④ 犹大国的命运将如伊撒尔的一样。 ⑤ 按最古，而为圣教会所接受的一个犹太传说，伟大的先知依撒意亚是被默纳协用锯锯死的。参阅希 11：37 和罗马致命圣人录的七月六日（Martyrologium Romanum）。 ⑥ 按编下 33：11，12 的叙述，默纳协是被亚述王的一位将军用钩子钩住了，用铜链锁起来，带到巴比伦去的。默纳协在巴比伦的监狱里，在他的上主天主面前自谦自卑，热心恳求上主，上主就听了他的祈求。事情是这样：

在六五三年上，巴比伦起了革命，要叛离亚述，默纳协也参加了这项革命运动。但是亚述王制服了这次暴动，将默纳协钩了去，放在巴比伦的监狱里。在监狱里，默纳协自谦自悔，痛悔改过，热心祈求天主（在伪经中还有一篇默纳协的祷文存在）。但是这悔改只为他本身有利，而对于国家的风俗，毫无利益。所以在他死去不久，他的儿子阿孟仍继续他父亲五十年来所执行的还俗政策，也就是由于他的悔改对于宗教毫无影响的缘故，列王纪的作者对于他的悔改根本没提。亚述国的纪念碑上，有两处提到了默纳协的事，参阅总论第四章。 ⑦ 胡匝就是胡齐雅，也就是哈则勒雅王的别号（参阅十四章注九）。「宫院的花园」大概就是 25：4 所称的「君王花园」，位于克德龙山谷中。

## 第二十二章

**章旨** 1-7 约熹雅为犹大王；8-20 法典的发现。

[1] 约熹雅登基的时候才八岁，他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一年，他母亲名叫耶狄达，是波则卡特人哈达雅的女儿。①[2] 他行了上主视为正义的事，时常走他父亲达味的一切道路，不偏左，也不偏右。[3] 约熹雅作王第十八年，王打发默秀蓝的孙子，阿匝肋雅的儿子书记霞番到上主的圣殿去，并吩咐他说：[4]「你要去见大司祭希耳克雅，请他把献于上主圣殿的银子，就是守门人从民人中所收的银子拿出来。[5] 让他们交给那些监督上主圣殿工作的人，使他们交给上主圣殿里作工的人，用以修理圣殿破坏的地方。②[6] 就是转给木匠，工人和瓦匠，购买木料和方石，修理圣殿。[7] 但是不可把银子交给他们的那些人算账，因为他们办事忠实。

[8] 大司祭希耳克雅对书记霞番说：「我在上主的圣殿里找着了法律书。」希耳克雅就把那书交给霞番，霞番就念了。③[9] 书记霞番回到君王那里，对王报告说：「你的仆人将圣殿里所有的银子都倒了出来，交给了那些监督上主圣殿工作的人。」[10] 然后书记霞番又对君王说：「司祭希耳克雅交给我一本书。」霞番就在君王面前念了那书。④[11] 君王听

了法律书上的话，就撕裂了自己的衣服。⑤[12] 君王立即吩咐司祭希耳克雅，霞番的儿子阿希甘，米加的儿子哈革波尔，书记霞番和王的臣仆哈撒雅说：[13]「关于这被发现之书上的话，你们为我，为百姓，为全犹大人，去求问上主，因为我们的祖先没有听从这书上的话，也没有遵行这书上关于我们所记载的，所以上主对我们发了大怒。」[14] 于是司祭希耳克雅，阿希甘，哈革波尔，霞番和哈撒雅去见女先知胡尔达；她是哈尔哈斯的孙子，提刻瓦的儿子，管祭衣的霞隆的妻子，女先知住在耶路撒冷第二区。他们就给她报告一切。⑥[15] 她对他们说：「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你们该向打发你们到我这里来的那人这样说：[16] 上主这样说：看哪！我要降祸于这地和这地的居民身上；如犹大王所念的那本书上的一切话；[17] 因为他们弃舍了我，向别的神烧香，甚至他们的手所做的一切，惹动了我的怒火，所以我要对这地所发的怒火，必不熄灭。[18] 但是对于打发你们来求问上主的犹大王，要这样说：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因为你听了这些话，[19] 你的心已经感化；因为你听见我关于这地和这地的居民所说的话，就是使他们遭到荒凉和诅咒，你在我面前自谦，撕裂了你的衣服，在我面前痛哭，所以我应允了你，这是上主的断言：⑦[20] 我必使你归于你的祖先那里，你必要平安地归到你的坟墓里，你的眼睛也不会看见我在这地上所要降的灾祸。」他们就把这些话转告给君王。

**注 释**

① 约熹雅是从六三八开始作王，直到六〇八。在他的执政期内，作了伊撒尔的宗教史上三件最出名的事：一、修理圣殿时，找着了法律书；二、重行盟约；三、宗教改革，他完全履行了他曾祖希则克雅所要改革的事。按时间来说，宗教的改革是起自法律书的发现以前，但是在发现这本法律书以后，更鼓起了虔诚的君王约熹雅的勇气，将六十年来所染的恶习完全铲除，重令民众与上主缔约，使民众完全按上主与他们祖先所结的盟约生活。能以重立盟约，那便是改革宗教的好效果。恐怕读者要问：怎样生在默纳协和阿孟之后的约熹雅能够效法他的祖先达味呢？这里有许多原因：一、因为他的老师是一位恭敬上主的人；二、在他即位的时候，亚述已经衰弱，谁也能够看出来，不久以后，这鼎鼎大名

的大帝国将要灭亡；三、爱国的约熹雅知道宗教腐败的最大原因，乃是由于亚述的势力，所以他的宗教改革不但唤起了伊民的爱国心，并且还使他们明白了，除非推翻了由亚述所输入的神像，犹大国是不能独立的。 ② 从约阿市到约熹雅已有二百多年，所以圣殿需要修理，约熹雅就效法了约阿市尽了这个义务（12：4-12）。③ 发现的法律书乃是《申命记》(12-26,；28，29)，可由约熹雅在得到这书之后所行的事来证明，从上下文，可以知道大司祭所找着的书并不是一本新编的书，而是一本早已有过，失落许多年的一本古书。对于这问题，请读者自去参阅梅瑟五书总论四 2a，申命记引言五。 ④ 「就在君王面前念了那书」。所以不是梅瑟五书全部，而是一本在一日可读两三次的书，申命记亦名「梅瑟的法律」，因为这本书是一切法律的总纲。 ⑤ 「撕裂了自己的衣服」是一种忧伤的表示，因为百姓们废弃了上主的盟约。 ⑥ 当时在犹大国活着两位先知，一是耶肋米亚，一是索福尼亚，为什么君王打发使者去见一位女先知？也许是因为那两位先知暂时不在耶路撒冷，也或者是因为他们年纪尚小，没有胡尔达的名望高，所以君王才遣人去问女先知。君王遣人不是去求问所找着的书有什么权威，而是去求问是否还有办法可以避免书上所记载的灾祸。 ⑦ 「我应允了你」，就是使你看不见本国要受的灾祸与刑罚。早日收去你的灵魂，虽然约熹雅是死在战场上的，然而还可算是平安去世，因为当他在世时，犹大还遵行着天主的法律。圣奥斯定说过，遵守天主的法律才是真平安的泉源。伊民无时不赞颂约熹雅，德训篇的作者歌颂他说:「约熹雅的纪念，就如精制香料的人用各种香料所配合的香料。他的纪念在众人的口里，甜如蜂蜜，又如宴会中的音乐。他是上天派来为使民众悔改，并取缔可憎恶的淫祀的君王。他使自己的心，常转向上主，并在罪恶横流的时代，巩固了虔诚，除达味、希则克雅和约熹雅外，别的都犯了罪，因为犹大的君王都离弃了至高者的法律，蔑视了对天主应有的敬畏，而悉自趋灭亡。」（德 49：1-6）。

## 第二十三章

**章旨** 1-4 重立盟约；5-20 约熹雅革新；21-27 隆重举行逾

越节；28-30 约熹雅逝世。31-35 约阿哈次为犹大王。
36-37 约雅金即位。

[1] 君王打发人召集犹大和耶路撒冷内所有的长老们到他那里。[2] 君王与所有的犹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司祭们，先知们和所有的百姓，无论大小，一同上了上主的圣殿；君王遂把上主圣殿里所得的那本约书上的一切言语念给他们听。①[3] 君王站在柱旁，在上主面前立约，要一心一意循从上主，遵守祂的诫命，祂的典章和祂的法律，履行那书上所记载的约言，全体百姓也都接受了这种盟约。[4] 然后君王就吩咐大司祭希耳克雅和副司祭们并看守圣殿门的，将那为巴哈耳，为阿协辣以及为天上万象所作的一切器皿，都从上主圣殿里搬出来，在耶路撒冷城外，靠克德龙河的田野中烧了，并且将灰送到贝特耳去。②[5] 以前犹大诸王所派定的，在犹大城邑高丘上和在耶路撒冷周围焚香的那些拜偶像的司祭们，王都废除了，并且也废了那些给巴哈耳，太阳，月亮行星和天上万象焚香的人们。[6] 又从上主圣殿里将阿协辣拉到耶路撒冷城外，克德龙溪旁，在克德龙那里焚烧了，并且打碎成灰，将灰撒在平民的坟上。③[7] 又把上主圣殿旁的娈童房舍，就是妇女们为阿协辣纺织祭衣的屋子拆毁。④[8] 又从犹大城池里把所有的司祭叫来，污辱了那些司祭们焚香的高丘，从革巴黑直到贝尼尔，打倒了羊神的祭坛，这条祭坛是立在城门口的左边，市长约秀亚的房屋的前面。⑤[9] 至于高丘上的司祭们，不许他们上耶路撒冷上主的祭坛，只许他们在他们的兄弟中分食无酵饼。⑥[10] 又污辱了在本希农山谷中的托斐特，免得再有人恭敬摩肋客使自己的儿女由火中经过。⑦[11] 又把上主圣殿的入口，太监讷堂默肋客靠近走廊的屋子里，犹大列王向太阳所献的马废掉，并且把太阳的车烧了。⑧[12] 把犹大列王在阿哈兹屋顶上所建筑的祭坛，和默纳协在上主圣殿两庭院里所立的祭坛，都拆下来，予以打碎，把灰丢进克德龙溪中。[13] 把伊撒尔王撒罗满在耶路撒冷城前，邪辟山谷的右边，为漆冬人可憎的神哈协托勒特，摩阿布人可憎的神革摩市，和哈孟子民可憎的神米耳公所筑的高丘，王都给污辱了。⑨[14] 又打碎石柱，砍断阿协辣木杆。用人骨填满那个地方。[15] 把使伊撒尔犯罪的

讷巴特的儿子雅洛贝罕在贝特耳所立的祭坛和高丘也打坏了，并且打碎成灰。又把那里的阿协辣烧了。[16] 那时约熹雅回过头来，看见了山上的坟墓，就打发人去从坟墓里把骨骸掘出来，在祭坛上烧了，污辱了那坛，正如天主的人所说的上主的话。[17] 然后约熹雅问说：「我所看见的那碑是什么碑？」那城的人就回答他说：「这是从犹大来的那位天主的人的坟墓。他预言了你今日对贝特耳祭坛所行的事。」[18] 君王就说：「让他吧！谁也不要移动他的骨骸！」因此他们没有移动他的骨骸，也没有动那位撒玛黎雅先知的骨骸。⑩[19] 伊撒尔列王在撒玛黎雅城池内所建筑而招惹上主怒气的高丘，约熹雅也都打坏了，对它们所作的如在贝特耳所作的一样。[20] 又把那地方所有高丘的司祭在祭坛上都杀死，并且在祭坛上烧了人的骨骸，以后回到了耶路撒冷。

[21] 王吩咐民众说：「为恭敬上主，你们的天主，你们该当举行逾越节，如同这书上所记载的。」⑪[22] 自从民长统治伊撒尔的时候和伊撒尔列王和犹大的时期内，实在没有举行过这样的一个逾越节，

[23] 如同约熹雅王第十八年，在耶路撒冷为恭敬上主所举行的逾越节一样。[24] 为履行司祭希耳克雅在上主圣殿所找着的书上所记载的法律，约熹雅就把招魂的，行巫术的，忒辣分和神像，并在耶路撒冷和犹大地所有的可憎的物都予以烧毁。[25] 在他以前没有过一位君王像他这样的一心一意竭力归向上主，遵守梅瑟的一切法律的；在他以后也没出现过一位像他的。[26] 虽然如此，上主对犹大所发的大怒仍未停止，这是因为默纳协以各种可憎的事激动了祂的大怒。[27] 因此上主说：「我也要从我面前驱逐犹大如同驱逐了伊撒尔一样，我要抛弃我所选择的城——耶路撒冷和我所说过立为我名的殿。[28] 约熹雅其余的事迹和他所作的一切，都记在犹大列王实录上。[29] 约熹雅年间，埃及王法郎讷苛上到幼发拉的河，攻打亚述王，约熹雅出来向他迎战，法郎见了他，在默基多将他杀死。⑫[30] 他的臣仆就将他的尸体载在车上，从默基多送到耶路撒冷，把他埋在自己的坟墓里，国民就推出约熹雅的儿子约阿哈次，给他傅了油，立他替他父亲为王。⑬

[31] 约阿哈次登基的时候才二十三岁，他在耶路撒冷作王三个月，

他母亲名叫哈慕塔耳，是里贝纳人依勒默雅的女儿。[32] 他行了上主视为恶的事，完全如同他的祖先一样。[33] 法郎讷苛把他幽禁在哈玛特地的黎贝拉，禁止他在耶路撒冷为王；并且又向地域罚款一百塔冷通银子和十塔冷通金子。⑭[34] 法郎讷苛立约熹雅的儿子厄肋雅金替他的父亲约熹雅为王，给他改名叫约雅金，却把约阿哈次带到埃及，约阿哈次就死在那里。[35] 约雅金把金银献给法郎，奉法郎的命向民人征税纳银，向国民按人口索要金银，献给法郎讷苛。⑮[36] 约雅金登基的时候才二十五岁，他在耶路撒冷为王十一年，他母亲名叫则步达，是鲁玛人斐达雅的女儿，[37] 他行了上主视为恶的事，完全像他的祖先一样。⑯

## 注 释

① 这里所说的「约书」，不是出谷纪 20-23：19 所记载的「约书」，而是才找到的《申命纪》，它所以能够称为「约书」，是因为在这盛会上，君王和民众们在天主前议定这本「法律的总纲」——申命纪——作为国家与宗教的宪法。 ② 约熹雅的改革总归于三点：一、洁净圣殿；二、铲除耶路撒冷和犹大所有的邪教；三、毁灭贝特耳祭坛。 ③ 「平民的坟上」就是一个公墓，因为贵族各自有其祖茔。 ④ 关于娈童，参阅列上 14：24 申 23：17。「祭服」二字有人译作：「帐棚」，今按希腊通行本译之。 ⑤ 革巴黑位于耶路撒冷和辣玛之间的村镇（列上 15：22）。「羊神」有的译作：「城门」，今按肋 17：7 改译。 ⑥ 参阅肋 6：14-18 户 18：9。⑦ 「本希农山谷」大概位于克德龙溪之北（玛 5：22），该处有一焚烧废物和死尸的火坑，名叫托斐特，因此本希农山谷成了地狱的象征（参阅耶 7：32，33；19：6）。默纳协之后犹大人为恭敬默肋客就在此使他们的儿女由火中经过（耶 7：31）。 ⑧ 巴比伦的太阳神霞玛市是站在一辆套着马的车子上。犹大人也模仿了这种恶习。 ⑨ 米耳公和默肋客都是邪神名，别的神名前面已经提过。「邪辟山」亦可译作「敷油山」或「歼灭山」，大概就是今日所称的阿里瓦山。 ⑩ 16-18 三节是那位老先知的预言应验的记述，参阅：列上 13：1-32。 ⑪ 那一年民众们就按着申 16：1-8 所记载的举行了逾越节。 ⑫ 尼尼微在 612 失陷以后，剩下的亚述军队逃往叙利亚去，以为在那里可以继续顽抗。这时埃及

王讷苛便出兵攻打亚述，但是路过犹大地域之时，一心要复兴国家如同达味时代的约熹雅，便出兵迎击，但是不幸，在默基多战死。约熹雅当年不过只有四十岁。耶肋米亚为记念他作了一篇哀歌，可惜早已失传。赫洛多突斯也曾提到这次战役（II：159）。这是约熹雅和讷苛在默基多战争的最普通的解释。但是我们不能不提到几位现代负名的考证家的意见，他们以为讷苛不是去攻打亚述，而是去援助亚述，约熹雅出兵是为阻挡他去援助亚述，因为约熹雅以为亚述是反天主的一个帝国，所以希望这个帝国，灭亡得越快越好。 ⑬ 约阿哈次是约熹雅的四公子，民众推他为王，是因为他也反对埃及，所以讷苛在三个月之后，便免去他的王职，立了厄肋雅金为王，将约阿哈次带到埃及，他也死在那里，参阅则 19。 ⑭ 「十塔冷通金子」是按希腊通行本译的。 ⑮ 「改名」是一种附庸的表示。 ⑯ 约雅金作王的年岁是由六〇八到五九八。鲁玛也许就是民 9：31 所提的阿鲁玛。约阿哈次和约雅金虽然都是热心的约熹雅的儿子，然而都行了上主眼中的恶事。人心真是难以窥测！

## 第二十四章

**章旨** 1-7 约雅金为王。8-17 耶苛讷雅即位的那一年，即在五九八那一年所发生的大事。18-20 漆德克雅为王。

[1] 约雅金年间，巴比伦王拿布高上来进攻，约雅金就服事了他三年；然后又背叛了他。①[2] 上主打发加色丁人的军队，厄东人的军队，摩阿布人的军队和哈孟人的军队来攻击约雅金，上主打发他们来毁灭犹大，正如上主藉祂的仆人先知们所说的。[3] 实在的上主已经命定，要将犹大从自己的面前赶走，是因为默纳协所犯的一切罪恶，[4] 又因他流了无辜者的血，这无辜的血流满了耶路撒冷，所以上主不肯宽恕。[5] 约雅金其余的事迹和他所作的一切，都记在犹大列王实录上。[6] 约雅金与自己的祖先同眠，他的儿子耶苛讷雅替他作王。②[7] 从那时起，埃及王再不敢出离本国，因为巴比伦王夺去了那些属于埃及的地方，从埃及河直到幼发拉的河。

[8] 耶苛讷雅登基的时候才十八岁，他在耶路撒冷作王三个月，他母亲名叫讷胡协塔，是耶路撒冷人厄耳纳堂的女儿。[9] 王行了上主视为恶的事，完全像他父亲一样。[10] 那时拿布高的臣仆们上到耶路撒冷，围困了那城。③[11] 当他的臣仆们围困耶路撒冷的时候，巴比伦王拿布高就亲自来了。[12] 犹大王耶苛讷雅，他的母亲，他的臣仆，他的首领，他的太监都出来迎接巴比伦王，但是巴比伦王将他掳去，时在巴比伦王在位第八年。[13] 并且正如上主所说的，抢去上主圣殿里的宝藏和皇宫里的宝藏，又将伊撒尔王撒罗满在上主圣殿里所制造的一切金器，都予以粉碎。[14] 又将全耶路撒冷的人，所有的首领，所有的勇士，共一万人，连所有的工匠和铁匠都掳去，只留下国中最穷的老百姓。④[15] 耶苛讷雅、王母、后妃、太监和国中的绅士都从耶路撒冷掳到巴比伦去。[16] 巴比伦王并将所有的勇士七千人，工匠和铁匠一千人，都是能打仗的勇士，也掳到巴比伦去。[17] 并且巴比伦王立耶苛讷雅的叔父玛塔讷雅替他为王，给他改名叫漆德克雅。⑤

[18] 漆德克雅登基的时候才二十一岁，他在耶路撒冷作王十一年，他母亲名叫哈慕塔耳，是里贝纳人依勒默雅的女儿。⑥[19] 他行了上主视为恶的事，完全像耶苛讷雅所行的一样。[20] 因此上主向耶路撒冷和犹大发怒，直到把他们从自己面前赶走；以后漆德克雅背叛了巴比伦王。

**注 释**

① 亚述帝国灭亡以后，巴比伦和埃及就把亚述的土地瓜分，埃及占领四方，即阿剌伯，巴力斯坦和叙利亚等地区，巴比伦则占据东方。但是两大帝国不能这样长久的支持下去。所以在两年之后，两国便起了战争，讷步加德讷则尔（平常称作拿布高）在加尔克米市打败埃及的军队，时在六〇五年，参阅耶 46：2。加尔克米市战役之后，拿步高的父亲纳波颇拉撒尔去了世，拿布高就回到巴比伦。从这次战役起，约雅金便服事巴比伦三年，三年后，埃及鼓动一些叙利亚小国起来革命，叛离巴比伦的统治，约雅金也参加了这次暴动。因此耶肋米亚屡次发出「巴比伦必要消灭犹大」的呼声。拿步高暂时不能亲自率领军队出征，所以就派遣加色丁

人，厄东人（玛索辣原文作：阿兰，这定然是个错误。）摩阿布人，哈孟人去攻打犹大，后来也亲自出马，将犹大消灭。作者把这些事都归于天主的缘故，我们已经在总论里讨论过。 ② 约雅金的儿子名叫耶曷雅津，可是因为在编，耶，玛内都称他为耶苛讷雅，为清楚起见，本书也用此名。耶苛讷雅在位只三个月。 ③ 「那时」即拿布高作王第八年，他先打发自己的将军来攻打犹大，后来又亲自出马；耶苛讷雅一听到拿布高亲自来指挥，就出来投降。④ 13，14 两节叙述犹大国的第一次流徙，时在五八九年。 ⑤ 「改名」即是已不独立的表示。见二十三章注十五。 ⑥ 关于漆德克雅的事情与心理，请参阅耶 27-39. 他是一位软弱无能，优柔寡断的君主。耶肋米亚先知忠告他许多次，要顺从巴比伦，免得国家丧亡；然而他始终不听，末了倾向埃及，拥护反动派，拿布高一听到这事，就决定剿灭犹大和耶路撒冷。

## 第二十五章

**章旨** 1-7 耶路撒冷失陷。8-12 犹大民众被掳到巴比伦。13-17 拿布高军队抢掠圣殿。18-21 几个被杀的人物。22-26 尚存于犹大的人民的命运。27-30 巴比伦王优待耶苛讷雅。

[1] 他作王第九年十月十日，巴比伦王拿布高率领全军上来攻打耶路撒冷，对着城安了营，在城的四围建筑了一些堡垒。[2] 于是城被围困，直到漆德克雅作王第十一年。[3] 四月九日因为城中饥荒非常严重，甚至老百姓都没了粮食。①[4] 城遂被攻破，士兵在夜间从靠近王园的两墙中间的门逃走，那时加色丁人正在围困该城，王就往哈辣巴的路上逃去。②[5] 加色丁的军队追赶君王，在耶黎曷旷野追上他；那时他的全军都离弃了他，四散奔逃了。[6] 加色丁军队捉住他以后，就把他带到黎贝拉巴比伦王前，他就判定他的罪案。[7] 巴比伦王将漆德克雅的儿子们在他眼前都杀死，并且剜了漆德克雅的眼，然后用锁链把他捆起来，送他到巴比伦。③

[8] 巴比伦王拿布高作王第十九年的五月七日，巴比伦王的大臣，卫

队队长讷步匝辣当来到耶路撒冷。[9] 烧了上主的圣殿，皇宫和耶路撒冷的一切房屋；凡是大房屋他都烧了。④[10] 跟随卫队长的加色丁人把耶路撒冷四围的城墙都打倒。[11] 卫队长讷步匝辣当又把城中剩下的百姓并已经投降于巴比伦王的人，以及其他所剩下的平民都掳去了。⑤[12] 卫队长只留下国中最穷的人作农夫和葡萄园的园丁。

[13] 加色丁人又将上主圣殿里的铜柱，和上主圣殿中所有的盆座和铜海都予以击碎，把铜运到了巴比伦。[14] 他们又带走了锅子，铲子，腊剪，勺子以及所使用的一切铜器；[15] 提炉，杯爵，无论是纯金的或是纯银的，卫队长都拿去了。[16] 撒罗满为上主圣殿所作的那两根柱子，一个铜海和一些盆座，这一切器皿的铜是多得无法衡量。[17] 一根柱子高十八肘，上面有一铜帽，高五肘，帽子四周有网子和石榴，都是铜的，第二根柱子装饰的完全一样。⑥

[18] 卫队长又捉住了大司祭色辣雅，副大司祭责法讷雅和三个守门的，[19] 又从城里捉住了一个监视军队的宦官，并五个尚在城里的君王知己，和检点国民军长的书记，以及尚在城内所找到的六十个老百姓。[20] 卫队长讷步匝辣当就把他们带到黎贝拉巴比伦王那里。[21] 巴比伦王就在哈玛特地的黎贝拉将他们击死，于是犹大人从他们的本地被掳走了。⑦[22] 至于犹大地留下的那些百姓，就是巴比伦王拿步高所留下的，巴比伦派定霞番的孙子阿希甘的儿子革达肋雅为他们的首长。⑧[23] 众军长和他们的士兵一听说巴比伦王派定了革达肋雅为首长，讷塔讷雅的儿子依协玛黑耳，卡勒亚的儿子约哈难，纳托法人塔讷胡默特的儿子色辣雅，玛哈加提的儿子雅匝讷雅和他们的士兵都来到米责帕见革达肋雅。[24] 革达肋雅就对他们和他们的士兵发誓说：「你们不要惧怕加色丁的臣仆，你们要安居在国中事奉巴比伦王，一切必可顺利。」[25] 七月间，皇家的后裔厄里霞玛黑的孙子，讷塔讷雅的儿子依协玛黑耳，率领十个人来，杀死了革达肋雅和与他在米责帕的犹大人和加色丁人。[26] 于是所有的民众，无论大小和众军长，因为害怕加色丁人都起身往埃及去了。[27] 犹大王耶苛讷雅被掳后第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巴比伦王厄威耳默洛达客元年，使犹大王耶苛讷雅抬起头来，从监里释

放出来。[28] 又对他说了好话，使他的宝座高于与他一同在巴比伦君王的宝座。[29] 为他换了囚服，此后一生时常在王前吃饭。[30] 此后他的一生，天天所用的食粮，都是巴比伦王供给他的。⑨

**注 释**

① 巴比伦的军队在五八八年正月里，便围困了耶路撒冷。漆德克雅作王的十一年四月九日就是五八七年的六月底或七月初。 ② 往哈辣巴的路」就是逃往若尔当平原的路。 ③ 「将……儿子们在他眼前都杀死」，以后又剜了他的眼；屠杀他的儿子是他所见到的最后的事情。有许多的亚述和巴比伦的像可以证明本节的事迹。黎贝拉（23：23）就是拿步高总司令部的所在地。漆德克雅死于巴比伦狱中（耶 52：11）。 ④ 「五月七日」就是一个月以后，即阿布月。直到现在，伊民还在这个月里记念圣殿的拆毁。 ⑤ 这是最后的一部份民众。 ⑥ 关于圣殿的器皿，请参阅列上 7：15-27；40-45；耶 52：17-23. 大器皿都被打碎了，小器皿都被送到巴比伦去。 ⑦ 18-21 是有权势者死亡的记述。哈玛特位于黎贝拉之北，今在叙利亚国境内，也叫作哈玛塔。想明白一般虔诚的伊民对于耶路撒冷的失陷与圣殿的毁坏，是如何的痛心，请读者试读耶肋米亚的哀歌和他们的礼节书上的祷文。 ⑧ 阿希甘是属于中立派的，他曾保护了耶肋米亚先知（耶 28：24）。下节所记载的「众军长和他们的士兵」是犹大国内当地游击队，关于这段故事，请参阅耶 39：11-44：7。 ⑨ 厄威耳默洛达客在五六一年即巴比伦王位，他优待了耶苛尼雅，叫他在王前吃饭，对于这件事，在一九三九和一九四〇年所找到的楔形文字石碑上，记着巴比伦王为耶苛尼雅及其随从者所供给的食粮数目，参阅总论第四章。

# 附一　引用经书简字表

**以下旧约：**

创世纪 创
出谷纪 出
肋未纪 肋
户籍纪 户
申命纪 申
若苏厄书 苏
民长纪 民
卢德传 卢
撒慕尔纪上 撒上
撒慕尔纪下 撒下
列王纪上 列上
列王纪下 列下
编年纪上 编上
编年纪下 编下
厄斯德拉上 厄上
厄斯德拉下 厄下
多俾亚传 多
友弟德传 友
艾斯德尔传 艾
约伯传 约
圣咏集 咏
箴言 箴
训道篇 训
雅歌 歌
智慧篇 智
德训篇 德
依撒意亚 依
耶肋米亚 耶
耶肋米亚哀歌 哀
巴路克 巴
厄则克耳 则
达尼尔 达
欧瑟亚 欧
岳厄尔 岳
亚毛斯 亚
亚北底亚斯 北
约纳 纳
米该亚 米
纳鸿 鸿
哈巴谷 哈
索福尼亚 索
哈盖 盖
匝加利亚 匝
玛拉基亚 拉
玛加伯上 加上
玛加伯下 加下

**以下新约：**

玛窦福音 玛
马尔谷福音 谷
路加福音 路
若望福音 若
宗徒大事录 宗
罗马书 罗
格林多前书 格前
格林多后书 格后
迦拉达书 迦
厄弗所书 弗
斐理伯书 斐
哥罗森书 哥
得撒洛尼前书 得前
得撒洛尼后书 得后
弟茂德前书 弟前
弟茂德后书 弟后
弟铎书 铎
费肋孟书 费
希伯来书 希
雅各伯书 雅
伯多禄前书 伯前
伯多禄后书 伯后
若望一书 若一
若望二书 若二
若望三书 若三
犹达书 犹
默示录 默

# 附二　经内译名表

Aasbai 阿哈色拜
Abana 阿巴纳
Abda 哈贝达
Abdias 曷巴德雅
Abdon 哈贝冬
Abel (1 Reg. 15, 20)阿贝耳
Abel (quae est in vineis consita. Jud. 11, 33)阿贝耳革辣明
Abel Mehola 阿贝耳默曷拉
Abelmehula (id. ac sup.)阿贝耳默曷拉
Abela 阿贝耳「贝特玛哈加」
Abemboen (JoS. 18, 17)波罕「的磐石」
Abes 厄贝兹
Abesan 依贝赞
Abi 阿彼
Abia 阿彼雅
Abialbon (leg. :Abibaal)阿彼巴哈耳
Abiam (ord, :Abia)阿彼雅(阿彼杨)
Abiathar 厄贝雅塔尔
Abiel 阿彼耳
Abiezer 阿彼赫则尔
Abigail 阿彼戛依儿
Abigail(2 Sam. 17, 25)阿彼戛耳
Abimelech 阿彼默肋客
Abinadab(1Reg. 4, 11:Benabinadab)阿彼纳达布
Abinoem 阿彼诺罕
Abiram 阿彼兰
Abisag 阿彼霞格
Abisai 阿彼霞依
Abital 阿彼塔耳
Abner 阿贝讷尔
Abran(JoS. 19, 28, leg. :Abdon)哈贝冬
Absalom 阿贝霞隆
Accain 卡因
Accaron 赫刻龙
Acces 希刻市
Achab 阿黑阿布
Achan 哈杆
Achaz 阿哈兹
Achias 阿希雅
Achicam 阿希甘
Achimaas 阿希玛哈兹
Achimelech 阿希默肋客
Achinoam 阿希诺罕
Achis 阿基市

Achitob 阿希突布
Achitophel 阿希托费耳
Achobor 哈革波尔
Achor 哈苛尔(山谷)
Achsaph 阿革霞夫
Achziba(funiculus Ach.)阿革齐布
Adad(1 Reg. 11, 14)哈达得
Adada(JoS. 15, 22)哈德哈达
Adami 阿达米
Adarezer 哈达德赫则尔
Addar(cfr. Num. 34, 4)阿达尔
Addo(2 Par. 13, 22)希多
Adeodatus 耳哈难
Adithaim 哈狄塔殷
Adom(JoS. 3, 16)阿当
Adommim(ascensio)阿杜明(山坡)
Adonias 阿多尼雅
Adonibesec 阿多尼贝则克
Adramelech(2 Reg. 19, 37)阿德辣默肋客
Aduram 阿多兰(阿多尼兰)
Aegyptus(1 Reg. 10, 28)慕责黎
Aelath 厄拉特
Aen(sed Jos, 21 16 leg. :Ashan)哈商
Aen(Jos, 19, 7 leg. :Ain)哈殷
Aengannin 恒戛宁
Agag 阿戛格
Age(leg. :Aela)厄拉
Ahalab 阿赫拉布
Ahia 阿希雅
Ahialon 厄隆
Ahiam 阿希杨
Ahias 阿希雅
Ahilud 阿希路得
Ahiman 阿希曼
Ahinadab 阿希纳达布
Ahio 阿赫约
Ahion 希雍
Ahisar 阿希霞尔
Ahohites(desuptum ex 1 Par. 23, 9 ad corr. 2 Sam. 23, 9)阿曷亚
Aialon(deest in Vulg. , Jud, 12, 12)阿雅隆
Ailath 厄拉特
Aithan(deest in Vulg. , ex G, JoS. 15, 59)赫堂
Aja 阿雅
Ajalon 阿雅隆
Almon 哈耳孟
Amaad 哈默哈德
Amabilis Domino (2 Sam. 12, 25)

耶狄德雅

Amam 阿曼

Amasa 哈玛撒

Amasias 阿玛责雅

Amathi 阿米泰

Amelech(corr. ut n. com. ‘filius regis’)亲王(约阿市)

Amital 哈慕塔耳

Amma(JoS. 19, 90 corr, Acco)哈苛

Ammiel 哈米耳

Ammiud 哈米胡得

Amnon 阿默农

Amon(1 Reg. 22, 26)阿孟

Amos(pater Isaiae)阿摩兹

Amosa 摩匝

Amri 曷默黎

Ana(2 Reg. 18, 34)赫纳黑

Anab 哈纳布

Anaharath 阿纳哈辣特

Anamelech 哈纳默肋客

Anath 哈纳特

Anathoth 哈纳托特

Anim 哈宁

Anna 哈纳

‘antiquitus’(1 Sam. 27, 8 corr. Telam)忒郎

Aod 厄胡得

Aphara 法辣

Aphec 阿费克

Apheca 阿费克

Aphia 阿非亚

Aquilo(Jud. 12, 1)匝丰

Araas 哈尔哈斯

Arab 阿辣布

Arachites 阿尔基(人)

Arad 哈辣得

Aram(Ruth 4, 19)兰

Arama(Jos。19, 36)辣玛

Arapha 辣法

Arari 哈辣黎

Arbathites 哈辣巴(人)

Arbi(JoS. 15, 52)哈辣布(人)

Archi(id. ac Arachites)阿尔基(人)

Areba(JoS. 15, 60 Rabba)辣巴

Arecon 辣孔

Areuna(etiam ‘Ornan’)敖尔难(阿辣外纳)

Argob 阿尔哥布

Arie 阿勒叶

Ariel(2 Sam. 23, 20: ‘duos leones’ 阿黎耳

Armeniorum(terra, 2 Reg. 19, 37)阿

辣辣特(地)
Arnoni 阿尔摩尼
Arnon 阿尔农
Aroer(in 1 Sam. 30, 28 leg. :Arara) 哈勒哈辣
Arphad 阿尔帕得
Arsa 阿尔匝
Aruboth 阿鲁波特
Asa 阿撒
Asael 哈撒耳
Asaja 哈撒雅
Asan(lacus)波尔哈商
Asan 哈商
Asaph 阿撒夫
Asarhaddon 尼撒尔哈冬
Ascalon 阿协刻隆
Ascensio Adommim 阿多明(山坡)
Asedoth(JoS. 10, 40 est n. com. ‘declivium’ )山坡
Asena 阿协纳
Aser Machmethath( ... 从「阿协尔」...到「米革默塔特」...)
Asergadda 哈匝尔戛达
Ashan(in JoS. 21, 16, leg. :Ain)哈商(哈殷)
Asima 阿息玛
Asiongaber 赫责雍革贝尔
Aslia 阿匝勒雅
Asor 哈祚尔
Asor nova(新)哈祚尔
Assedim 漆丁
Astaroth 哈协塔洛特
Astarte 哈协托勒特
Ataroth 哈塔洛特
Ataroth Addar 哈塔洛特阿达尔
Athach(forS. Athar?)哈塔客(哈塔尔?)
Athalia 哈塔肋雅
Athar(JoS. 15, 42； 19, 7)赫忒尔
Athmatha 胡默塔
Ava 希瓦
Avah 哈瓦
Avim 哈威因
Axa 哈革撒
Axaph 阿革霞夫
Azanoththabor 阿则诺特大博尔
Azarias 哈匝勒雅
Azeca 哈则卡
Azmaveth 哈则玛委特
Azoto 阿协多得
Azuba 哈组巴
Baal foedus 巴哈耳贝黎特

Baal Pharasim 巴哈耳协辣亲
Baala 巴哈拉
Baalath 巴哈拉特
Baalhasor 巴哈耳哈祚尔
Baalath Beerramath 巴哈拉特贝尔,讷革布的辣玛
Baalgad 巴哈耳戛得
Baalmon(oppidum) 贝特巴哈耳默红
Baalsalisa 巴哈耳霞里霞
Baaltamar 巴哈耳塔玛尔
Baana(2 Sam. 4, 2)巴哈纳
Baasa 巴赫霞(巴赫撒)
Badacer 彼德卡尔
Baiter (deest in Vulg. , ex G. JoS. 15, 59)贝忒尔
Baladan 巴肋阿丹
Baloth 贝哈罗特
Bana 巴哈纳
Banajas 彼纳雅
Barac 巴辣克
Bascath 波责卡特
Basemath 巴色玛特
Baziothia 彼则约忒雅
Bechorath(deest in Vulg. , ex G. 1 Sam. 9, 1)贝苛辣特
Beelzebub 巴哈耳则步布
Benadad(1 Reg. 15, 18)本哈达得
Bendecar 德刻尔
Bene et Barac 贝讷贝辣克
Bera 贝厄尔
Berodach Baladan(leg, :Merodach...)默洛达客巴肋阿丹
Beromi(2 Sam. 23, 31)巴胡陵
Beroth 贝洛泰
Beroth 贝厄洛特
Berothites 贝厄洛特(人)
Berzellai 巴尔齐来
Besecath 波责卡特
Besor 贝索尔
Bessur 贝特族尔
Bete (forS. leg, :Tebach?1 Par. 18, 8)贝塔黑(忒巴黑?)
Beten 贝腾
Bethanan 贝特哈难
Bethanath 贝特哈纳特
Bethanoth 贝特哈诺特
Betharaba 贝特哈辣巴
Betharam 贝特哈兰
Bethaven 贝特阿文
Bethbera 贝特巴辣
Bethcar 贝特加尔

Bethdagon 贝特达贡
Bethel(9, 1 Sam. 30, 27)贝突耳
Bethemec 贝特赫默克
Bethhagla 贝特曷革拉
Beth-horon 贝特曷龙
Bethlehem(JoS. 19, 15)贝特肋恒
Bethmarchaboth 贝特玛尔加波特
Bethoron(2 Sam. 2, 29)彼忒龙
Bethoron inferior(下)贝特曷龙
Beth phelet 贝特培肋特
Bethpheses 贝特帕责兹
Bethphogor 贝特培曷尔
Bethrehob(1 Sam. 14, 47)贝特勒曷布
Bethsabee 巴特协巴黑
Bethsames 贝特协默市
Bethsan 贝特协安
Bethsetta(Jud. 7, 22)贝特熹塔
Bethsimoth 贝特熹摩特
Bethtaphua 贝特塔普亚
Bethul 贝突耳
Betonim 贝托宁
Bezec 贝则克
Bochri 彼革黎
Boen(lapis)波罕的磐石
Bonni 巴尼
Booz 波哈次
Booz(1 Reg. 7, 21)波哈次
Boses 波责兹
Bosra 贝赫协忒辣
Cabsesl 卡贝责耳
Cabul 加步耳
Cades(JoS. 12, 22)刻德市
Cades Barne 卡德市巴尔讷亚
Caleb 加肋布
Camera pastorum(2 Reg. 10, 12)贝特赫刻得
Camon 卡孟
Camos 革摩市
Cana 卡纳
Caphara 革非辣
Caphira 革非辣
Caracaa 卡尔卡黑
Caree 卡勒亚
Cariath Arbe 克勒雅特阿尔巴黑
Cariathbaal 克勒雅特巴哈耳
Cariathiarim 克勒雅特耶哈陵
Cariathsenna 克勒雅特撒纳
Cariathsepher 克勒雅特色费尔
Carioth 克黎约特
Carith 革黎特
Carmel 加尔默耳

Cartha 卡尔塔
Carthan 卡尔堂
Casaloth(JoS. 19, 18)革稣罗特
Casis(Vallis)赫默克刻漆兹
Castra Dan(Jud. 13, 25)玛哈讷丹
Cathet 卡塔特
Cedimoth(Deut. 2, 26:Cademoth)刻德摩特
Cedron 克德龙
Ceila 刻希拉
Ceneroth(in N. T. Genesareth)基讷勒特
Cerethi 革勒提
Ceseleththabor 基色罗特大博尔
Cesil 革息耳
Cesion 克协雍
Cethlis 基忒里市
Cetron 克忒龙
Chabul 加步耳
Chalcol 加耳苛耳
Chali 哈里
Chamaam 基默罕
Chanaan(Jud. 10, 12, leg. :Madian)米德杨
Chanaana 革纳哈纳
Charmi 加尔米
Chebbon 加朋
Cheleab 基肋阿布
Cheljon 基肋雍
Cheslon 革撒隆
Chusan Rasathaim 雇商黎协哈塔殷
Chusi 雇市(人)
Cibsaim 克贝匝殷
Cina 克纳
Cinaeus 刻尼(人)
Cis 克市
Cison 克雄
‘Civitas’ (2 Reg. 3, 25)克尔哈辣色特
Coa(1Reg. 10, 28)科厄
Collis aquaeductus(2 Sam. 2, 24)C基贝哈特阿玛
Colis excelsus 摩勒(山岗)
Collis praeputiorum(JoS. 5, 3)哈辣罗特(山岗)
Confina(JoS. 13, 5)革巴耳
Convallis filii Ennom 本希农(山谷)
Crepido(Jud. 7, 22)责勒达
Cutha 雇特
Cyrene(2 Reg. 16, 9)克尔
Dabereth 达贝辣特
Dabir 德彼尔

Dabir(JoS. 13, 26)罗德巴尔
Dagon 达贡
Dalila 德里拉
Damna 狄默纳
Dan 丹
Dan(castra)玛哈讷丹
Danna 达纳
David 达味
Debbaseth 达巴协特
Debora 德波辣
Delean 狄肋罕
Desertum(JoS. 8, 14)哈辣巴
Dimona 狄摩纳(狄朋?)
Dodo(2 Sam. 23, 9)多多
Doeg 多厄格
Dommim(fines)尼斐斯达明
Domus horti 贝特干
Domus Maacha 贝特玛哈加
Dor 多尔
Dor(nephat)多尔
Dorda 达尔达黑
Edema 阿达玛
Eden(2 Reg. 19, 12)赫登
Eder 赫德尔
Egla 赫革拉
Eglon 赫革隆
Ela 厄拉
Elcana 厄耳卡纳
Elehanan 厄耳哈难
Eleph 厄肋夫
Eliaba 厄肋雅赫巴
Eliacim 厄肋雅金
Eliada 厄肋雅达黑
Eliam 厄里罕
Elias(Helias)厄里亚
Elica 厄里卡
Elihoreph 厄里曷勒夫
Elimelech 厄里默肋客
Elioda 厄肋雅达黑
Eliphaleth 厄里斐肋特
Elipheleth 厄里斐肋特
Elisaeus 厄里叟
Elisama 厄里霞玛黑
Elisua 厄里秀亚
Eliu 厄里胡
Eljacim 厄肋雅金
Elmelech 阿拉默肋客
Elnathan 厄耳纳堂
Elon 厄隆(贝匝哈纳宁的橡树)
Eltecon 厄耳忒孔
Eltuece 厄耳忒刻
Eltheco 厄耳忒刻

Eltholad 厄耳托拉得
Emath 哈玛特
Enaim 赫南(赫纳殷)
Endor 恒多尔
Engannim(Aengannim)恒戛宁
Enhadda 恒哈达
Enhasor 恒哈祚尔
Ennom(vallis filiorum)本希农(山谷)
Ennom(convallis filii)贝讷希农(山谷)
Ensemes(Fons solis)恒协默市
Epher 赫斐尔
Ephra(Ophra, Ophera)曷斐辣
Ephrata(aeus)厄斐辣塔
Ephron 赫斐龙(山)
Esaai 厄协罕
Esem(JoS. 19, 3:Asem)赫曾
Esna 阿协纳
Esriel 阿色黎耳
Esron 赫责龙
Estaol 厄协塔敖耳
Estemo 厄协忒摩亚(厄协忒摩)
Etham(petra, Jud. 15, 8)赫堂
Esthamo 厄协忒摩亚
Esthaol 厄协塔敖耳
Ethan 厄堂
Ethanim(1 Reg. 8, 2N. mensis)厄塔宁
Ethbaal 厄特巴哈耳
Ether 赫忒尔
Evil Merodach 厄威耳默洛达客
Ezechias 希则克雅
Ezrahita 则辣黑(人)
Ezri (pater familiae)阿彼黑则尔
Fluvius turbidus(Sihor)熹曷尔
Gaal 嘎哈耳
Gaas 嘎哈市
Gaas(torrens)嘎哈市(溪)
Gabaa 基贝哈
Gabaa Beniamin 彼讷雅明的革巴黑
Gabaath 基贝哈特
Gabee 革巴黑
Gaber(Bengaber)革贝尔
Gader 革德尔
Gadi 戛狄
Galgala 基耳戛耳
Galilaea 加里肋亚
Gallim(1 Sam. 25, 13)戛林
Gallim(JoS. 15, 59 supl. ex G.)戛林
Gareb 戛勒布
Gaulon 哥蓝

Gaver(ascensus, leg, :Gur)古尔

Gaza 哈匝(戛匝)

Gazer(2 Sam. 5, 25:Gezer)革则尔

Gebbethon 基贝通

Gedam(‘in cdiversa tendentes’)基德红

Gedera 革德辣

Gederpthaim 革德洛塔殷

Gedor 革多尔

Gelboe 基耳波亚

Gelonites(ex Gilo)基罗(人)

Genubath 革奴巴特

Gera 革辣

Gera(pater Semei)革辣

Gergaeseua 革尔戛熹

Gessuri(2 Sam. 2, 9, forS. Aser?)革秀尔(阿协尔?)

Geth 戛特

Geth quae est in Opher 戛特赫斐尔

Gethaim 基塔殷

Gethhepher 戛特赫斐尔

Gethremmon 戛特黎孟

Gibeon 基贝红

Gideroth 革德洛特

Giezi 革哈齐

Giha(deest in Vulg., 2 Sam. 2, 24)基亚

Gihon 基红

Gilo 基罗

Gineth 基纳特

Godolia 革达肋雅

Gosen(JoS. 10, 41)哥茔

Gozan 哥仓

Haber 赫贝尔

‘Habitatores’(JoS. 17, 7 leg.: laseb)雅息布

Habor 哈波尔

Hachamoni(2 Som. 23, 8, ex 1 Par. 11, 11)哈革摩尼

Hachila(1 Sam. 23, 19)哈基拉

Hadaja 哈达雅

Hadassa 哈达霞

Hadriel 哈德黎耳

Haeveus(JoS. 13, 21)厄威

Haggith 哈基特

Hai 哈依

Hala 哈拉黑

Halcath 赫耳卡特

Halhul 哈耳胡耳

Hamon 哈孟

Hamoth Dor 哈摩特多尔

Hanani 哈纳尼

Hanathon 哈纳通
Hanon 哈农
Hapharaim 哈法辣殷
Haphsiba 赫斐漆巴
Harad(fons qui vocatur, Jud. 71)哈洛得(泉)
Haren(2 Reg. 19, 12)哈郎
Hares 赫勒斯
Haret 哈勒特
Harma(Horma, Herma)曷尔玛
Harodi(2 Sam. 23, 11?)哈洛得
Haroseth gentium)(外邦)哈洛协特
Harus 哈鲁兹
Hasersual 哈匝尔秀哈耳
Hasersusa 哈匝尔稣撒
Hassemon 赫协孟
Havoth Jair 哈沃特雅依尔
Hazael 哈匝耳
Heddai 希待
Helam 赫蓝
Helba 赫耳巴
Helcath 赫耳卡特
Helcias 希耳克雅
Helec 赫肋克
Heled 赫肋得
Heleph 赫肋夫
Heles 赫肋兹
Hered 哈辣得
Heman 赫曼
Herma(Horma)曷尔玛
Hesed(Ben hesed)赫色得
Heser 哈祚尔
Hesrai 赫责赖
Hesron 赫责龙
Hethim(terra)赫特(人之地)
Hezion 赫则雍
Hiel 希耳
Hira 希辣
Hiram 希兰
Hiram pater meus (leg. :Huram abi, 2 Par. 2, 14 ct cfr. 1 Reg. 7, 13))胡兰阿彼
Hirsemes(‘civitas solis’)希尔协默市
Hodsi(2 Sam. 24, 6)刻德市
Holda 胡耳达
Horam 曷兰
Horem 哈楞
Horma (JoS. 19, 29, leg. :Rama)辣玛
Hosa 曷撒
Hozai (2 Par. 33, 19)曷齐

Hucuca 胡科克
Hur (Benhur)胡尔
Husathi 胡霞(人)
Husati 胡霞(人)
Husi 胡霞依
Ichabod 依加波得
Idida 耶狄达
Igaal 依革阿耳
Iim 希殷
Illel 希肋耳
Ira 希辣
Isaias 依撒意亚
Isboseth(corr. Isbaal) 依市巴哈耳(依市波协特)
Istemo 厄协忒摩
Istob 依市托布
‘iter devium’ (2 Sam. 13, 34, leg. :Horonaim)曷洛纳因
Ithai 依泰
Jjabes(2 Reg. 15, 13)雅贝市
Jabes Galaad 雅贝市基耳哈得
Jabin 雅滨
Jachanan 约刻讷罕(Jachanam, Jeconam, Jecnam)
Jachin(1 Reg. 7, 21)雅津
Jagur 雅古尔
Jahel 雅黑耳
Jair 雅依尔
Jairites 雅依尔, 或:雅提尔(人)
Janoe 雅诺亚
Janum 雅农
Japhia(Joppe)雅非亚(雅缶)
Japhie 雅非亚
Jarephel 依勒培耳
Jarim 耶哈陵
Jaser 雅黑则尔
Jaser(Jasa)雅黑市
Jassa 雅黑市
Jassen(2 Sam. 23, 33)雅笙
Jazer 雅黑则尔
Jebahar 依贝哈尔
Jeblaam 依贝肋罕
Jeblaam(IoS. 21, 25)依贝肋罕
Jjebnael 雅贝讷耳
Jebneel 雅贝讷耳
Jebus(Jebusaeus)耶步斯(耶步息)
Jechelia 耶苛肋雅
Jechonias (ex G., in 1 Sam. 6, 19) 耶苛尼雅
Jecmaan 约刻默罕
Jeconan 约刻讷罕
Jecthel 约刻忒耳

Jedala 依德阿拉
Jegbaa 约革贝哈
Jehu 耶胡
Jemini(terra, 1 Sam. 9, 4)耶米尼
Jemla 依默拉
Jephleti 雅费肋提
Jephtahel(vallis)依费塔黑耳(山谷)
Jephte 依费塔黑
Jephtha 依费塔黑
Jerameel 耶辣黑默耳
Jeremias(2 Reg. 23, 31)依勒默雅
Jerimoth 雅尔慕特
Jerobaal 耶鲁巴哈耳
Jeroboam 雅洛贝罕
Jeroham 耶洛罕
Jeron 依勒翁
Jerusa 耶鲁霞
Jesraeli(2 Sam. 17, 25 leg. : lsmaelita)依协玛黑耳
Jessui 依协伟
Jeteba 约忒巴
Jethel 约刻忒耳
Jethela 依忒拉
Jether 耶忒尔
Jether(leg, :Jathir)雅提尔
Jethnam 依忒难
Jethraam 依忒尔罕
Jethrites 雅提尔(人)
Jetra 依忒辣
Jethson(Jos, 21, 37:Kedemoth?) 刻德摩特
Jezabel 伊则贝耳
Jezonias 雅匝讷雅
Jezrael 依则勒黑耳
Joab 约阿布
Joachaz 约阿哈次
Joachin(Jechonias)耶苛讷雅
Joadam 约哈当
Joakim 约雅金
Joas 约阿市
Joas (rex Israel)耶曷阿市
Joatham 约堂
Jobab 约巴布
Joel(filius Samuelis)约厄耳
Johae 约阿黑
Johanam 约哈难
Jojada 约雅达黑
Jojadas 约雅达黑
Jona 约纳
Jonadab 约纳达布
Jonathan 约纳堂
Jonathan(2 Sam. 23, 32, leg. :Guni)

古尼
Joram(2 Sam. 8, 10)哈多兰
Joram(rex Israel)耶曷兰
Joram(rex Juda)约兰
Josaba 约协巴舍
Josachar 约匝加尔
Josaphat 约霞法特
Josias 约熹雅
Josus(1 Sam. 6, 14)约秀亚
Jota 犹塔
Jozabad 约匝巴得
Jsaias 依撒意亚
Jucadam 约刻德罕
Jud 耶胡得
Judas(Iscariothes)如达斯
Karem(JoS. 15, 59, ex G)卡愣
Karkar 卡尔科尔
Koulom(JoS. 15, 59, ex G)谷隆
Labana(JoS. 10, 29)里贝纳
Lachis 拉基市
Lahemi(1 Par. 20, 6 in G.)拉赫米
Lais 拉依市
Lais(n. person.)来市
Lais(2 Sam. 3, 15)拉依市
Lapidoth 拉丕多特
‘Lapis adiutorii’(1 Sam. 4, 1)厄本赫则尔
‘Latere’(2 Sam. 21, 14 leg. :Selah)责拉黑
Lebaoth 肋巴敖特
Lebna(2 Reg. 8, 22, Lobna)里贝纳
Lebona 肋波纳
Lechi 肋希
Lecum 拉孔
Leheman 拉赫玛斯
‘Leones’(2 Sam. 23, 20, leg. :Ariel)阿黎耳
Lesem 肋笙
Lesem Dan 肋笙丹
Lobna 里贝纳
‘Locus flentium’波津(流泪之地)
Lodabar 罗德巴尔
Maacha 玛哈加
Maachati 玛哈加提
Maara(Sidoniorum)默哈辣
Macces 玛卡兹
Maceda 玛刻达
Machati 玛哈加(人), 贝特玛哈加
Machir(2 Sam. 9, 4)玛基尔
Machmas 米革玛斯
Machmethath 米革默塔特
Madon 玛冬

Magdalel 米革达肋耳
Magdalgad 米革达耳戛得
Mageddo 默基多
Magron(1Samuel 14,2, est n, comm.)禾场
Mahalon 玛赫隆
Maharai 玛赫赖
Mahol 玛曷耳
Manahem 默纳恒
Manasses 默纳协
Manocho(deest in Vulg. , ex G. JoS. 15, 59)玛诺曷
Manue 玛诺亚
Maoch 玛曷客
Maon 玛红
Mara 玛辣
‘Mare deserti’ 哈辣巴海
‘Mare salsissimum’ 咸海
Maresa 玛勒霞
Mareth 玛哈辣特
Masal 米协阿耳
Masepha 米责培
Maserephoth(aquae)米色尔缶特玛殷
Maspha 米责帕
Masphe 米责培
Mathan 玛堂
Mathanja 玛塔讷雅
Medaba 默德巴
Meddin 米丁
Medemena 玛德玛纳
Media(Medi)玛待
Mejareon 默雅尔孔
Melchisua 玛耳基秀亚
Mello (2 Sam. 5, 9)米罗
Mello (urbs)贝特米罗
Mennith 米尼特
Mephaat 默法哈特
Merala 玛尔哈拉
Merob 默辣布
Merom(aquae)默龙(水，湖)
Meroz 默洛次
Mesa 默霞黑
Messal 米协阿耳
Messalemeth 默秀肋默特
Messulam 默秀蓝
Metri 玛忒黎
Micha(2 Sam. 9, 12)米加
Michaeas 米加雅
Michas(Jud. 17, 10)米加
Michol 米加耳
Michol(2 Sam. 21, 8, leg. :Merob

默洛布

Miphiboseth(leg. :Meribaal)默黎巴哈耳

Mobonnai(leg. :Sibecai)息贝开

Molada 摩拉达

Molathita(i. e. ex Mehola)默曷拉(人)

‘Montis’ (pars)(JoS. 11, 17)哈拉克(山)

Naalol 纳哈拉耳

Naalol 纳哈罗耳

Naama 纳哈玛

Naaman 纳哈曼

Naaratha 纳哈辣

Naas 纳哈市

Naas(2 Sam, 17, 25 leg. :Isai)依霞依

Nabal 纳巴耳

Nabat 讷巴特

Naboth 纳波特

Nabuchodonosor 拿步高

Naburzadan 讷步匝辣当

Nachon 纳贡

Nadab 纳达布

Naharai 纳赫赖

Najoth 纳约特

Namsi 尼默熹

Nathan 纳堂

Natania 讷塔讷雅

Nathanmelech 讷堂默肋客

Nebehaz 尼贝哈兹

Nebsan 尼贝商

Neceb 讷刻布

Nechao 讷苛

Nehiel 讷希耳

Nepheg 讷费格

Nephthoa 讷费托亚

Ner 讷尔

Nergel 讷尔戛耳

Nesib 讷漆布

Nesroch 尼色洛客

Nethopha(thites)讷托法

Ninive 尼尼微

Noa(JoS. 19, 13)讷哈

Nob(2 Sam. 21, 15/16, ex. G. FORS. Gob?)哥布

Nobe 诺巴黑

Noemi 纳曷米

Noha 诺哈

Nohesta 讷胡协塔

Nohestan(2 Reg. 18, 4)讷胡协堂

Nopheth(est n. comm.)高处

Obed(Jul. 9, 26)赫贝得
Obed(avus Davidis)曷贝得
Obededom 曷贝得厄冬
Ochozias 阿哈则雅
Odollam 哈杜蓝
Odullam(id. ae praeced.)哈杜蓝
Oham 曷罕
Olon 曷隆
Opher 赫斐尔
Ophera 曷斐辣
Ophni 曷斐尼
Oreb 曷勒布
Ornam 曷尔难
Orpha 曷尔帕
Osea(Ozias, Azarias)胡齐雅
Osee(2 Reg. 15, 30)曷协亚
Osee 曷协亚
Othoniel 曷忒尼耳
Oza 胡匝
‘Palam’ (2 Reg. 15, 10. leg. : Keblaam?)伊贝尔罕
Palmira 塔玛尔
‘Patruus’ (Jud. 10, 1)多多
‘Percussio’ Oza 培勒兹胡匝
Petra(Jud. 1, 36)色拉黑
‘Petra’ Oreb 曷勒布(磐石)
Phacee 培卡黑
phaceja 培卡黑雅
Phadaja 斐达雅
Phalti 帕耳提
Phaltiel 法耳提耳
Phanuel 斐奴耳(培奴耳)
Phara 孚辣
Pharai 法哈顿
Pharam 丕勒安
Pharaton 非尔哈通
Pharphar 法尔帕尔
Pharue 法鲁亚
Phelethi 培肋提
Phenenna 斐尼纳
Phinees 非讷哈斯(丕讷哈斯)
Phua 孚阿
Phul 缶耳
‘quando exprobaveruat’ (1 Sam 23, 9)帕斯达明
‘quasi agnos’ (1 Sam. 15, 4)忒冷(或:忒耶)
Rabba 辣巴
Rabboth 辣彼特
Rachal 辣加耳
Rahab 辣哈布
Rama 辣玛

Rama (Ramathaim Sophim)辣玛
Ramathlechi 辣玛特肋希
Rameth 勒默特
Ramoth ad meridiem(1 Sam. 30, 27)辣摩特讷革布
Ramoth Galaad 辣摩特基耳哈得
Ramoth Masphe 辣玛特米责培
Rasin 勒厅
Razon 勒忠
Rebla 黎贝拉
Recccath 辣卡特
Recem 勒耿
Rechab 勒加布
‘Regis’ (diadema, est n. prop.)米耳公
Rei 勒希
Remmen 黎孟
Remon 黎孟
Reseph 勒责夫
Respha 黎责帕
Ribal 黎拜
Roboam 勒哈贝罕
Rogel(fons)洛革耳(水泉)
Rogelim 洛革林
Romelja 勒玛肋雅
Ruma 阿鲁玛
Ruma(leg. :Duma)杜玛
Ruma(forS. Aruma?)鲁玛(阿鲁玛?)
Ruch 卢德
Saananim 匝哈纳宁
Saba(1 Reg. 10, 1)协巴
Sabama 息贝玛
Sabarim 协巴陵
Sabee(JoS. 19, 2)协玛黑
Sachacha 色加加
Sadoc 匝多克
Salaboni 霞哈耳滨
Salai 熹肋希
Salamon(ord. Salomon)撒罗满
Salebim 霞哈耳滨
Salecha(Deut. 3, 10:Selcha)撒耳加
Salim 霞哈林
Salisa 霞里霞
Salmana 匝耳慕纳黑
Salmanasar 霞耳玛讷色尔
Salmanaser(id. ac sup.)霞耳玛讷色尔
Salmon 撒耳孟(或:撒耳玛)
Salomon 撒罗满
‘Saltus’ (2 Sam. 21, 19)雅希尔
Sama 协玛黑
Samaraim 责玛辣因

Ssmaria 撒玛黎雅
Samgar 霞默戛尔
Samir 霞米尔
Samson 熹默雄
Samua 霞慕亚
Sanan 责难
Saph 撒夫
Saphan 霞番
Saphat 霞法特
Saphatia 协法忒雅
Saphon 匝丰
Saraa 祚尔哈
Saraias 色辣雅
Ssraim 霞哈辣殷
Saraja 色辣雅
Sarar 霞辣尔
Sarasar 霞勒厄责尔
Sarathasar 责勒特哈霞哈尔
Sarea 祚尔哈
Sareda 责勒达
Sarephta 匝尔法特
Sarid 霞杜得
Saroen 霞鲁恒
Saron 拉霞龙(霞龙?)
Sarthan 匝尔堂
Sarthana 匝尔堂(匝勒达?)
Sarua 责鲁哈
Sarvia 责鲁雅
Saul 撒乌耳
‘Scibboleth’(‘Sibboleth’)熹波肋特(斯波肋特)
Seba(2 Sam. 20, 1)协巴黑
Sebia 漆贝雅
Sechrona 熹加龙
Sedecias 漆德克雅
Segub 色古布
Sehesima 霞哈漆玛
Seira 匝希尔
Scirath 色希辣
Sela 责拉黑
Selebin 霞哈拉滨
Selee 责肋克
Selim 熹肋歆
Sellum 霞隆
Selmon 匝耳孟
Semaath 熹默哈特
Semei 熹默希
Semeia 协玛赫雅
Semeron 熹默龙
Semma 霞玛
Semmas 熹默哈
Sen 雅商

Sene 色讷
Sennacherib 撒讷黑黎布
Sennim 匝哈纳殷
Sensenna 撒讷撒纳
Seon 熹雍
Sephaat 责法特
Sephamoth 息斐摩特
Sepharvaim 色法尔瓦因
Ser 责尔
Seror 责洛尔
Sesac 熹霞克
Sesai 协霞依
Setim 熹廷
Siba 漆巴
Siceieg 漆刻拉格
Sidon(magna)漆冬
Sihor et Labanath 熹曷尔里贝纳特
Silo 熹罗
Sior 漆曷尔
Sira(cisterna)息辣
Sisa 熹霞
Sisera 息色辣
Siva 熹霞
Soba 祚巴
Sobab 芍巴布
Sobach 芍巴客
Sobi 芍彼
Sobna 协贝纳
Sobochai 息贝开
socho(cisterna magna quae est in )
Sochoth（vel. :Socoth, JoS. 15, 48)索苛
Sochoth 稣苛特
Sochothbenoth 稣苛特贝诺特
‘Solis ortus’(Jud. 8, 13 est n. prop)哈勒斯
‘Solis Fons’(est nom. prop.)恒协默市
Somer 协默尔
Somer(2 Reg. 12, 22)芍默尔
Sophim(1 Sam. 1, 1)族弗
Sophonia(2 Reg. 25, 18)责法讷雅
Sor 额额(Vallis)芍勒克(平原)
Sores(JoS. 15, 59ex. G)索勒斯
‘ Statio ’ (2 Sam. 23, 11. leg. :Lechi)肋希
Sua 索厄
Sual(terra)秀哈耳(地)
Sunam 秀能
Sunem 秀能
Suph(1 Sam. 9, 5)族弗
Sur(2 Reg. 11, 6)稣尔

Syrus Soba 阿兰贝特勒曷布
Tabremon 塔贝黎孟
Taphet 塔法特
Taphnes 塔黑培讷斯
Taphua 塔普亚
Tapsa 提斐撒黑
Tatam(JoS. 15, 59, ex G)塔堂
Tebbath 塔巴特
Telem 忒冷
Thabor 大博尔
Thacasin 希塔卡亲
Thamar 塔玛尔
Thamna 提默纳
Thamnath Saraa 提默纳特赫勒斯
(或:色辣黑)
Thanac 塔哈纳客
Thanathselo 塔阿纳特熹罗
Thanehumeth 塔讷胡默特
Thapsa 提斐撒黑
Tharaca 提尔哈卡
Tharela 塔勒阿拉
Tharsis 塔尔熹市
Tharthac 塔尔塔克
Thebes 忒贝兹
Thebai 提贝尼
Thecua(2 Reg. 22, 14)提刻瓦
Thecua 忒科亚
Thelasar 忒拉撒尔
Themna 提默讷
Thenac(Thanac)塔哈纳客
Thersa 提尔匝

# 舊約史書

册下

趙樸初敬題

思高圣经学会为记念教宗庇护十二世
于圣年内宣布圣母升天为信德的道理
特将这书谦诚地

敬献

无原罪童贞圣母

玛利亚中华之后

# 目 录

旧约史书下卷序 ..... 1
凡 例 ..... 3
编年纪引言 ..... 4
编年纪上 ..... 19
编年纪下 ..... 108
厄斯德拉引言 ..... 192
厄斯德拉上 ..... 215
厄斯德拉下（或称讷赫米雅） ..... 243
多俾亚传（拉丁通行本译文） ..... 286
友弟德传引言 ..... 300
友弟德传 ..... 319
玛加伯引言 ..... 367
玛加伯上 ..... 387
玛加伯下 ..... 459
附一　引用经书简字表 ..... 508
附二　经内译名表 ..... 510

# 旧约史书下卷序

我们本愿早日出版此书，但由于内容过长，和迁移的种种原故，到今日才使它与读者相见；这总算满了我们于圣年内出版本书的心愿，为此我们首当感谢无穷美善的在天圣父。其次我们愿向读者将本书的内容，作一概括的说明。本书若有遗漏的地方，留待贤明的读者自己去补充，一切欠妥的地方，希望读者亦不吝推诚赐教。

本书包括编年纪上下、厄斯德拉上下（厄斯德拉下亦名讷赫米雅)、艾斯德尔传、多俾亚传、友弟德传和玛加伯上下，共计九卷。

关于编年纪即所谓「日事录」一书，原文方面，我们有时根据七十贤士译本和其他古译本，加以订正；前九章内，有时采取了一些近代校勘者的推断。注解方面，尽量指明此书与撒慕尔纪及列王纪之间所有的关系。关于书中几端特殊的道理，则依照我们的通例，概在引言内讨论。

厄斯德拉这部书，在译文方面所采取的原则，与编年纪同，但于注解内，始终注重这段历史的重要性，希望念了引言和注解的读者，能认清犹太教的惟一性与其发展：所谓犹太教的惟一性，是说充军前所有的敬礼、法律和教义，与充军后所有者，前后是一贯的。

玛加伯一书给我们指出了犹太教的精神和犹太教的特质，以及从厄斯德拉和讷赫米雅时代到基督降生前二世纪间犹太教所有的演进。此书的原文，大体上说，保存得相当完善，但这并不是说一点不需要订正，实际上，我们在翻译这书时，参照过拉丁古译本及其他善本译文。在注解内尽量拿同时代的文献来证明本书中的史事。

艾斯德尔、多俾亚和友弟德三部传记所叙述的事迹，固然涉及全伊撒尔民族，但严格说来，所记事迹仅属数人的生平而已；为此在述事写史方面，显然与其他旧约史书有不同之点。因此便发生了两个问题：一是这三部书究竟属于那种文体？二是经学家应说明这三部书的历史性究竟如何，并达到何等程度？

艾斯德尔传内所谓「次经」的附录，我们全安插在书中适宜的地方，因此将此附录如拉丁通行本置于传末，究竟不够显明，久已为多数学者所不满。又多俾亚传之拉定通行本，久为人所习诵，我们将此译出，置于引言之后；但仍依照我们翻译原文或近于原文古本的通例，由西乃抄本（God. Sinaiticus），翻译了希腊译文。关于这些类似的问题，在每书的引言中，都有所讨论；至于涉及史事与教义的问题，则在注解内详细说明。

在结束本序言以前，我们要向所有协助我们的恩人及友好致谢，特别感谢河南驻马店教区袁庆平主教为本书各卷署签，恳求在天圣父替我们给予协助我们的人以丰富的报酬；并望天主助佑我们在惊涛怒浪中，引领这只小船，终究驶进我们所希求的口岸；这希望的保证与左券，便是当今教宗庇护十二世赐与我们的宗座遐福，即去年圣热罗尼莫瞻礼日本会主任去朝见基督在世的代表时，圣父曾赐以安慰与劝勉的话。

最后，求在天中国之后，赐我们能圣善并相称地传布天主的圣言，好对中国圣教会的兴建有所贡献。

思高圣经学会识于香港

天主降生后一九五〇年

圣年天主圣三瞻礼日

# 凡 例

一　凡书中人名地名，除教会与普通常用者外，一律依照原文第一格音译。

二　凡本书引用梅瑟五书、旧约史书上册、圣咏集、智慧书章节时，皆按本会所出版者，其他经书一律依照拉丁通行本所有之章节。

三　本书章节数目，悉照希伯来和希腊原本，间有与拉丁通行本稍异者。

四　凡译文右旁有虚线者，皆为原文所无，增与译文内，以求其文义更为畅达明晰。

五　凡希伯来语风，本书译文，多尽量保留。

# 编年纪引言

## （一）名称

本书希伯来文，原名 Dib’re hajjamim，即「日事禄」的意思。圣热罗尼莫说：‘这部书更好说是圣民的编年史 ehronicon’（见盔序 Prologus galeatus）。希腊文作：「Paraleipomenon」，是七十贤士所拟定的题名。照字面可释为「史事补遗」，补其他史书的缺漏。但这与本书的内容，不甚符合。因为本书的作者，不只是补述前代的史事，而是在一种特殊宗教观点下，将自己的民族史，重新加以修编。作者所使用的资料，除一小部分外，完全与其他旧约史书相同。故此本书从希伯来原文意译为编年纪。

## （二）编年纪在旧约中的位置，卷数及其内容

希腊译本将编年纪置于列王纪之后，拉丁通行本同。希伯来人以本书自成一篇，常置于旧约第三类杂集（Hagiographa）之首或尾。现在的玛索辣经文将本书置于杂集之末。依理而论，编年纪上下原为一书，不应分卷。因史事前后互相连系，但为便宜起见，别以上下，有如将撒慕尔纪与列王纪分为二卷者然。关于编年纪的内容，可分为三大段：一是序言，包括由亚当经梅瑟至达味君王，伊撒尔民所有的族谱，与各族间所发生的事件（编上 1-9）。二段记述达味王即位行使他的职权（编上 10-29）。三段记述达味王朝后世的史事（编下）。

## （三）分析

本书为圣经中包括年代最长的史书，从亚当，直至波斯王居鲁士下诏准伊撒尔人回国为止（纪元前五三八年），本书长短二编（上下），其内容归纳可分为三段：

一、世系表（1：1-9：34）：记载与达味王室及圣殿密切相关的支派。

（a）作者溯自亚当，重述创世纪中各民族各支派的世系与名单（1：1-45）

（b）伊撒尔人的族谱（2：1-8：40）。作者是在这一段尤其注重犹大支派，达味家室，肋未和彼讷雅明二支派，末附有居于耶路撒冷各家族的名单（9：1-17），和肋未人所尽的职务（9：18-34）。

二、达味王对礼仪的制定和增补（编上 9：25-29：30），重述撒乌耳的世家和逝世（编上 9：35-10：14）。

（a）达味建国，攻占耶路撒冷堡垒（11：1-9），达味的勇士（11：10-12：40）。

（b）在熙雍制定礼仪（13：1-20：7）：将约柜迎至熙雍山（13：1-18）；达味制定礼仪（16：4-43）；上主拒绝达味建筑圣殿（17：1-27）；上主协助达味击败各民族（18：1-22：1）。

（c）撒罗满建筑圣殿的前后（21：1-22：19）：达味因统计伊撒尔民，得罪了上主，痛恨前非以后，上主指出将来建殿的地点（21：1-22：1）；开始准备一切，嘱咐撒罗满应为上主建筑圣殿（22：2-19）。

（d）达味对礼仪及圣殿所作的最后嘱托（23：1-29：30）：命其子撒罗满继承为王，制定肋未人的职务（23：2-26：22），国家各大臣及其职守（27：1-34）。劝勉撒罗满及其首领建筑圣殿（28：1-29：25）；达味逝世（29：26-30）。

三、达味王朝的历史（编下 1：1-36：21），其中多注重于礼仪与圣殿之事。

（a）撒罗满王国（编下 1：1-9：31），登极（1：1-17）；建筑圣殿（2：1-4：22），圣殿落成与祝圣（5：1-7：22）；撒罗满其余的事迹（8：1-9：31）。

（b）与伊撒尔时常交战的勒哈贝罕、阿彼雅、阿撒诸君王（10：1-16：14）：由于勒哈贝罕的残暴，十个支派叛离（10：1-11：4）。由

于他违犯了上主的法律，为埃及王熹霞克所败；痛改前非以后，获得赦免（12：1-16）。阿彼雅依恃上主，制胜了雅洛贝罕（13：1-22）。阿撒扫除外教的神坛和丘坛的陋习，战败雇士王则辣黑（14：1-15：19）。由于他犯了罪，王朝末叶，国家多事。

（c）与伊撒尔交好的君王（17：1-22：12）——约霞法特矢志为善，扫除所有的丘坛和木偶（17：1-19），与阿黑阿布交好（19：4-20：37）；约兰敬拜偶像（21：1-20）；阿哈则雅的堕落（22：1-12）。

（d）从约阿布至希则克雅的君王（23：1-28：27）——约阿布受教于肋未人，登极后，首先废除敬拜偶像的礼仪（23：1-24：14）；日后溺于异端，诚为可咒（24：15-27）；阿玛责雅君王（25：1-28）；阿匝勒雅（胡齐雅）犯罪，身患麻疯病，将王位让于其子约堂（26：1-27：9）。阿哈兹王国的厄运（28：1-27）。

（e）希则克雅与其继位者直至亡国（29：1-36：21）——希则克雅恢复上主的敬礼（29：1-30：27）；民族复兴（31：1-21）；获得上主的祝福（32：1-33）；他的儿子默纳协被俘至巴比伦后，悔改求赦（33：1-20）；默纳协的儿子阿孟，始终没有悔改（33：21-25）；约熹雅与上主重新立约，恢复对上主的敬礼，在与埃及人交战时，为人所杀（34：1-35：27）。其余如约阿哈次、约雅金、耶苛尼雅、齐德克雅，都是为非作歹的君王，家败国亡。（36：1-21）。

结文（36：22、23）：

**居鲁士重新圣殿的诏书。**

## （四）编年纪记述的对象及目的

或说：本书作者最感兴趣的，而又最喜欢写的，是圣殿及司祭的职务、身分或地位。作者认为以前的史书对这问题发挥的不够彻底；因此他另写一部，将他以为必须有的思想及事实，写在这部史书里面。这种评断，在不损害作者的善意条件下，可以说是极正确的，而且这

些材料确是作者写作目的的一部分。作者的目的，是在保留他认为有危险佚亡的，关于圣殿的敬礼及其他许多事迹的史料。作者具有一种历史天才，把握住各种事件的详情，以一种上下一贯的体裁，将这些琐碎事迹写出来。由天主而来的默感，使他这样作，希望自己所认为有历史价值的事实，将来不至于逸失。书中的内容，一方面是作者对圣殿所有的热心，一方面是为适应自己的目的而搜集的资料；另一方面，在充军后，时代要求作者为统一国民，而写一部关于宗教礼仪的史书。作者的目标，不在补以前史书的残缺，否则许多与前代史书相类似的记载，就没有存在的价值了。如果只在补前史之所缺，则又何必重复？我们研究一下他所记述的，便可知道他所注重的，只是犹大国，述及伊撒尔国，也不过因她与犹大国发生关系而已。在作者的眼中，只有犹大国是达味王朝的正统。对于撒乌耳一朝，仅记其死，因为这是所以使达味的王国改为正统的关键。作者对于肋未人，亦特别注意。耶路撒冷城，因有圣殿，在作者眼中，算为宗教的中心，敬拜天主的处所。至于是政治的中枢，犹大国的京都，倒还在其次。作者的目标，只在供给读者以圣善的影响，使他们完全守法，不稍有缺。因这卷书是在充军以后编著的，前车之覆，应是后者之鉴，使当时的读者知道从前亡国充军的灾祸，是他们先祖在天主前不忠不敬的惩罚。

## （五）编年纪与撒慕尔纪及列王纪

编年纪的作者与撒慕尔纪及列王纪的作者最显著的区别，在于史料的增补及省略。最显明的事实，是编年纪一书，大部分是记述上主圣殿内职务的分派，礼仪及任职人员——司祭、肋未人、乐师、歌咏团及门丁。这些增补的材料，无疑地与约柜运入耶路撒冷，修建圣殿的准备，与勒哈贝罕同处的司祭，阿彼雅与勒哈贝罕之间的交战，阿撒及约霞法特二王的改革，有关哈匝勒雅及希则克雅过逾越节的详述，默纳协的维新以及约熹雅的过逾越节，都相连接（编上 15-16；22-29；编下 11：13-17；13、14、15、17；19-20；26：16-21；29-31；33：10-20；35）。在这些地方，编年纪作者所写的无非是赞扬梅瑟的礼仪

法律，和达味所制的礼仪。其次是族谱及统计表的增加：例如开首较长的族谱，详细陈述了达味的护从，勒哈贝罕的坚城，家务以及熹霞克的侵入，阿撒的军备，和则辣黑的来袭，勒哈贝罕的弟兄们和其他有关他的叙述，哈匝勒雅的军队和他进取的事业。（见编上 2-9；12、27 编下 11：5-12；11：18-23；12：3-9-14：3-15；17：1-5；10：19；21、23：6-15。）或谓编年纪作者在谈及司祭的事情上特别有兴致，在谈到先知的事情上则反是，这是一种错误。作者曾极力推崇过先知。（参阅编下 20：20；36：12；32：16。）他用「先知」二字，足有三十余次，「先见」（bozeh 及 ro'eh 二字意义相同，）足有十六次。他给我们说明了许多有关告知的事情，例如撒慕尔、戛得、纳堂、阿希雅、协玛赫雅、哈纳尼、耶胡、厄里亚、依撒意亚及耶肋米亚。他竭力为读者保存了许多无从得知的先知们的事迹，如阿撒夫、赫曼、耶狄通、耶赫多（编下 9：29）、希多、阿撒年间的曷贝得，则加勒雅的儿子雅齐耳，曷达委雅的儿子厄里赫则尔，两位则加勒雅（编下 24：20；26：5）。阿玛责雅年间的无名氏先知（编下 25：5-10、15、16），阿哈兹年间的曷贝得（编下 28：9）。以上所述，固然说明作者依据先知们著了编年纪，对先知们也异常尊崇，但是如果我们将编年纪与撒慕尔纪及列王纪相较，便知道撒慕尔纪及列王纪是先知所写的史籍，而编年纪是司祭的著作。这由作者所著的司祭，犹大支派，宗教中心的耶路撒冷，达味王朝的正统，宗教敬礼，以及达味王后，极力提倡宗教敬礼的希则克雅和约熹雅二王的事实上，可以看出来。参阅引言四。

此外，我们这位作者，更将许多有趣的事迹及技艺人写出来。例如：当他写到名单中的雅依尔时，发现一段关于所有权的文献，不见于较古的书籍中，遂将此事插入（编上 2：21、22、23）；他曾注意到住在雅赫且兹的文士家族（编上 2：55）；他分别记录了许多巧于手艺的人，麻布工业及陶器工业，将这些与他所列的名单，连在一起（编上 4：14，21，23）；作者又提及署名雅赫贝兹的一段诗词（编上 4：9、10）；有关阿撒的患病及殡葬，约阿布于约雅达黑死后的不道德行为，以及希则克雅的建筑（参阅编下 16：12-13；24：15-27-32：27-30），

这一切事，古籍中都没有著录，但在编年纪作者眼中，似有存在的价值。

有如编年纪增补了以前所无的史料，但撒慕尔纪和列王纪载的许多史料，而本书却予以删除。作者为读者写出了与以前史事有关的事迹，作者又保留了许多较古的史料，并且认为这些史料，为阐明他所记的事与以前所记的事的关系，是最重要的。由达味的史事开始，作者删掉了所有与达味或他的王朝无密切关系的记载——北方伊撒尔国的历史，比如有关先知们的冗长记事，阿默农、阿贝霞隆、阿多尼雅的惨剧，撒罗满的失去信仰，以及许多次要的事件，作者一概予以删掉。

总而言之，撒慕尔纪及列王纪的作者，虽然视天主为人类历史的支配者，但是二书的作者也注意到政治的因素，邻国的野心企图，人性的邪恶等问题。编年纪作者虽然没有忽略这些历史要素，但是他特别注意到的，还是第一个原动力——天主。作者是从这惟一的立场——宗教立场，来写伊撒尔选民的历史的。并且就是这惟一的观念使这部由许多资料编成的书，成为一部有力的惟一性的著作。

或说：编年纪是司祭界所写的历史课本，或这部书充满了教会的精神，这种说法，一部分是正确的，但不是完全对的。我们以为编年纪与撒列二纪所有的区别，是由于时代的关系。充军后编年纪作者为保存先祖的宗教不能不注意天主的誓约，天主的法律，天主所预许的默西亚及选民宗教的中心——耶路撒冷的圣殿，因为这些问题，就是当时伊撒尔子民的生活问题。

### （六）编年纪与厄斯德拉及纳赫米雅

我们如果对编年纪、厄斯德拉及纳赫米雅的希伯来经文，加以研究，即刻有一个重要的发现，就是这三部在表面上分离的书，互相有极密切的关系。不但在文体及语气上（这是希伯来文作品中最晚者），看得出来，而且在一般的观点上及引证他书，明引法律的格式上，尤其在一定的论题上，也都使人看出这三部书的密切关系。比如族谱及

统计的表册，宗教礼仪及大典的描述，司祭班次及其各种任务的详陈，圣殿奏乐的说明，以及一切与公众敬礼的编制有关的问题。这些格式，方法及问题的相似性，很容易使人认定这三部书，是出于一个作者，或至少出于一个编辑者。（按近代的学者都作如是主张。）至于编年纪与厄斯德拉：由于编年纪在一个未完的段落中间，突然中止，而恰是厄斯德拉开头的几节，更说明二书出于一个作者的主张是对的。参阅编下 36：22、23==厄上 1：1-4。如果编年纪为一独立的作品，不能在编下 36：21 遽然中断。但是编年纪与厄斯德拉上第一章之间的叙述上，没有实在的截断。这现有的分离的不幸，完全出于几位不知在何处停止的抄录者。

还有一个事实，证明以上所举的理由，可以断定编年纪、厄斯德拉及纳赫米雅最初是构成一大部历史书，是由一个作者或编辑者以同样的方法撰成的。比如现在这三部书的一部分希腊译本，仍没有分开。厄斯德拉之三，是由编下 35 到讷赫米雅（厄下）8：12 而来的一部独立译作（中间是有相当增补及节略）。在此译作中，居鲁士的诏书，仅遇到一次。这说明译者所用的希伯来原文，还没有将这部史书分成三部各别的书。

再者，古人没有将厄斯德拉（厄上）及讷赫米雅（厄下），分成现代的样式。塔耳慕得（Baba bathra，15A），玛索辣、教父敖黎革讷及圣热罗尼莫都将厄斯德拉及讷赫米雅看作一部书，拉丁通行本则作：厄斯德拉上下，并不像撒慕尔纪、列王纪与编年纪一样，根本分为两部书。厄斯德拉照现存的经文来说，自然是一部未完成的作品，如果与讷赫米雅（厄下）8 及以下等章相接，始成为一部完整的作品。因为在那里继续记述厄斯德拉的一部复兴史。最后，编年纪及讷赫米雅二书所有的年月日也相符合（参阅作者时代）。大司祭由厄肋哈匝尔到约匝达克（编上 5：27-41）及由耶秀亚到雅杜亚（厄下 12：11-12）的族谱，以同样的方式写出，如把由梅瑟到亚历山大的整个时期，一并列出，这显明是后日所增补的。

## （七）史料来源

编年纪一书的史料，大半来自其他旧约的经书，尤其是来自撒慕尔纪、列王纪及创世纪。编年纪所提的其他史书，列在下面：

（一）犹大及伊撒尔列王实录（编下 16：11；25：26；28：26；32：32）。

（二）伊撒尔及犹大列王实录（编下 27：7；35：27；36：8）。

（三）伊撒尔列王实录（编下 20：34）。

（四）列王传记（编下 24：27）。

以上这些书名可能是同一书籍的四种不同的名称，也可能是指现在的列王纪而言，虽然在此情形下，我们应该将此引证的方式看作是传统的，而不是正确的方式。

（五）伊撒尔列王实录（编上 9：1）——族谱。

（六）列王传记（编下 24：27）。

（七）伊撒尔列王言行录（编下 33：18）。

应当注意的是以上七种书籍，列王实录，五、六、七三种与我们这些圣经的书籍所述的事不相符合。

（八）先见撒慕尔言行录，先见纳堂言行录及先见戛得言行录（编上 29：29）。这三部书或者为一部书，等于民长纪及撒慕尔纪。

（九）先见纳堂言行录（编下 9：29 参阅列上 11：41-43）。

（十）熹罗人阿希雅的预言（编下 9：29 参阅列上 11：29-31 等节）。

（十一）先见耶赫多启示录（编下 9：29 参阅列上 13）。以上三种与撒罗满的史料有关。

（十二）先知协玛赫雅言行录（编下 12：15 参阅列上 12：22、23、24 等节）。

（十三）协默黑雅经师「记录「(编上 24：6)。

（十四）先见希多族谱（编下 12：15）。原文残缺，文义不明。

（十五）哈纳尼的儿子耶胡言行录（编下 20：34 参阅列上 16：1、7、12）。

（十六）阿摩兹的儿子依撒意亚先知所著有关胡齐雅前后行为的书籍（编下 26：22 参阅依 1：1；6）。

（十七）犹大与伊撒尔列王实录……依撒意亚启示录（编下 32：32 参阅列下 18-20；依 36-39 等章）。

（十八）诸先知言行录（编下 33：19）。

（十九）哀歌及耶肋米亚（编下 35：25）。

（二十）先知希多传记（编下 13：22）。

由十二至二十所列举者皆是先知们的著作。虽然可以相信，这些书是撒慕尔纪及列王纪内所载这些先知的一部分，但是几乎在所有的情形下，这种解说，缺乏证据。编年纪作者所有的这些先知著作，现在无从得知。

（二十一）达味与撒罗满的礼仪书籍（编下 35：4 参阅厄上 3：10）。

（二十二）达味、戛得和纳堂的敕令（编下 29：25）。

（二十三）达味、阿撒夫、赫曼和耶狄通的敕令（编下 35：15）。

（二十四）达味君王年鉴（编上 27：24）。

（二十五）达味最后遗言（编上 23：27）。

除以上所举出外，本书多次提到与特殊时事有关的族谱，比如达味、纳堂及雅洛贝罕第二的族谱（编上 9：22；5：17）。暗示由撒慕尔和以后所存留的文献，及编年纪作者习用及引证（厄上下尤多）自己认为是公文的文件，比如居鲁士、阿塔薛西斯、达理阿及阿塔薛西斯第一（Artaxerxes Longimanus）的上谕和覆文（厄上 1：1；6：3；4：7、17；5：6；6：6；7：11 厄下 2：7）。如果我们说编年纪作者获有一个极有价值的图书馆，不能说是一种夸张。关于这事，读者研究一下玛加伯下 2：13-15 所述讷赫米雅设立图书馆的文字，便可清楚了。

因为玛加伯下 2：13-15 这一段，是公元前一六四年以后，耶稣路撒冷人的首领给埃及阿黎斯托步罗的亲笔函。这封书信的内容提及讷赫米雅，如何设立图书馆，如何搜集有关列王，众先知与达味的书，并列王赠礼的书信。这说明犹大玛加伯在安提约古事件平息之后，也如同讷赫米雅一样，设法收集了战争期间所散失的经典。这封书信所有的记述，在犹大玛加伯及其国民看来都是正确的史事，现代的学者也一致攻击那些以这封书信为稗史或无稽之谈的考证家。论据是否有内在的可信任，现在抛开不管，但说这种记述与其他正确的传说以及与编年纪作者所表现的如何适宜，确是不能忽略的事实。古时，学者们引用这一段书信时，都认为是有关正经目录——即先知目录，先知杂集目录的编制。意思是指有一个图书馆，而不是说圣经丛书所包有的目录，似乎不是先知或杂集的目录，也不是二者的目录，而是编年纪，厄斯德拉及讷赫米雅的作者用过的史料正确目录。比如「有关列王的书」（见前一到七）。「先知」（见前八到二十），「达味」（见前二十一到二十五等），「列王赠礼的书信。」（厄斯德拉及讷赫米雅时常引用。）所以被称为「讷赫米雅的图书馆」，正是编年纪作者所使用的图书馆，并且这两个（编年纪及讷赫米雅）明显的独立著作，互相获得了有力的证实。

## （八）著作时代与作者

编年纪的编辑时代应在巴比伦充军以后：（一）则鲁巴贝耳的族谱（编上 3：19-24），延至第六代，而几个译本（希、叙、拉）竟延至十一代。（二）不同的货币名及月名，说明犹大在这一时期内，曾作了波斯国的藩属。比如拿波斯的达尔孔钱为货币名（编上 29：7），用波斯语「彼辣」（brirah）来表示圣殿（编上 29：19），居鲁士特准归国的诏书（编下 36：22、23），说明是在充军后波斯帝国时期。（三）在语法上，编年纪与厄斯德拉和讷赫米雅也很相接近。（四）近代的考证家（如斯特辣克 Strack）认为编年纪的著作，应在希腊时代的初期（公元前三 OO 到二五 O）。这意见的理由是：除对族谱延长至晚期间

的理由外，举出编下 33：22、23 居鲁士被称为「波斯王」的经文来，由于这种语法，学者们确实可以看出，波斯帝国已经灭亡。

关于谁是编年纪的作者问题，迄今不能予以断定。犹太人传说，厄斯德拉是编年纪的作者。厄斯德拉所表现的动作，实际上与编年纪所述的，互相切合。再者厄斯德拉传记内也如同编年纪一样，载有相当晚期的族谱。编年纪的族谱延长到希腊时期，这部著作应在这时期之初，除非有人主张那些族谱是以后所补，而坚持厄斯德拉编撰了这部书。但最妥善的意见，要算是斯特辣克等人的意见：即是对作者问题，不妄加断定。本书的作者似乎是一位司祭或一位肋未人；著作的时代应以在公元前第三世纪最为适合。

## （九）编年纪的历史价值

关于编年纪一书的历史价值，许多非公教学者都极力予以否认。委耳豪森（Weilhausin）认为编年纪作者是史事的造假者。委氏以前已有委特（Wette）及革辣夫（Graf）主张在编年纪与列王纪之间，有着一种表面上的矛盾，因为后者不认识所谓梅瑟礼仪的法律，而编年纪为达味及撒罗满假定了一个详密法定的礼仪。有益于法律的一切事实，应是晚期的，作者的发明，应是在使梅瑟的原始法律，获得一种解释（阿斯慕森 Asmussan P.）。这种伊撒尔历史或宗教的成见的改建，是属于梅瑟五书评论范围之内的事，此处不拟加予辩驳。至于其他所有的疑难，本书每章的注释内，都有详明的解答。但尚有几个有关历史性的问题，没有在注释内举出，此处特别提出，予以解明。

编年纪一书的各部分，各有其历史性：比如族谱这一部分，如果一个人杜撰族谱，决不会使其如此零乱不全，缺乏历史旨趣，而不适用。另方面我们假定作者用了他所有的掌故，写成现有的形式，也是极合理的。这个假定并不防害作者的默感（inspiratio）。天主认为将这些史料记入圣经里面，是极适当的。为达成这个目的，天主藉自己的引导及圣神的感动，感动了各世代的人。没有人相信，受圣德指导的人将族谱收入他们决定的方式里，而认为是一种奇异的启示。他知道

这些族谱是他努力研究的结果——是他个人及他以前作者努力的结果。如果作者在史料的选择或记载上，判断正确，记事不苟，确实值得信任。

关于其他统计问题及所载与族谱或其他问题有关系的许多事件，作者的记录，也同样值得我们的信任。主张并相信这些问题是编年纪作者的创作或杜撰，那是不合于人的经验的。这些事件，为构成一些故事，过于简单及零乱。人不能举出任何理由来表示编年纪作者发明了这些史事。况且这些事件是带有古代发掘的真正痕迹的。编年纪作者认为他发现一些事实，如果将之与通常记述的历史连在一齐，是很重要的资料。这些资料与其说是作者的发明，倒不如说是一些既成的事实。再者许多前后的事实，都已为采掘的史料所证实，比如默纳协为亚述王掳到巴比伦或胡齐雅武力的记载（编下 33：11；26：6、7、8），或编上 4：14-23 所载的工业。这些记事，比如有关约柜的搬运，立撒罗满为王的初次宣布，阿撒、约霞法物、希则克雅及约熹雅的宗教改革，都有其不同的基础（立场）。这些都是谨严着实的记载，毫无想像的暗示。人们都不怀疑编年纪的这些部分视为伪造的史事。如果不附合这种现代学说，他将找不到任何理由反对这些史事所有的历史性。

最后，我们可以正确的说，编年纪一书的最大价值，在于能够生动地阐明宗教的真理，能描述出这书编成时代的思想。但这书更大的价值，是在于能够反复论及其他经书内「启示宗教」史的梗概，并能提出新的资料，予以充实。

这里附带提出数字上的难题。本书所有的数字，确有不少可以怀疑的地方，如果我们不能一一的都去讨论，至少应指出几个解决难题的普通原则。数字方面因抄手的漫不经意，或看错改错的原故，一定不是原著的原文了。且因希伯来文，原没有数字，只用规定的字母去代替的。同时古代文字的书法，是字句间没有间隔，连续写下去的。又因没有数字，抄书者很容易将指导数字的文字，连在上一句，或接于下一句，或将上一句的末字，或下一句的首字，作指定数量的数字

用，这样的原文，辗转传抄下来，怎能没有错误。

## （十）编年纪一书的神学

编年纪作者特有的目的，和他写这部巨著的时期，都促使他注意几个神学的问题。这几个神学问题，构成了犹太宗教的特征，亦即厄斯德拉及讷赦米雅宗教改革后，直到耶稣基督时代通行的宗教。所以学者们遇到编年纪的神学问题时，都一致认为所谓「编年纪的神学」即等于犹太教（Judaismus），换言之，就是选民由厄斯德拉的改革到耶稣基督时代的那种宗教。但是「宗教」的概念比「神学」的概念更广大。我们在下面依照编年纪的观点描述的充军之后，犹太教的几端神学。犹太宗教是一绝对的一神教，这就是说，这种一神绝对排除选民于充军前所常犯的敬拜邪神的罪恶。

编年纪作者所最喜用的论据，是天主的超越性，但是这种超越性，绝对不能使作者忘却天主是盟约的天主（Deus foederis）。天主许给自己百姓的，天主也常常予以履行。编年纪作者所注意的盟约，亦即是雅威与圣祖，与梅瑟所立的盟约，但是作者特别提出天主与达味所立的盟约，因此我们可以说，西乃山所结的盟约是撒慕尔纪及列王纪的中心思想；而与达味所结的盟约，许给达味的诺言，是直到永远的。但是达味的王国，只能藉默西亚可以永远常存。所以我们照理能够说默西亚主义渗透了这部巨作的字里行间。

这默西亚思想及其实现，说明天主掌管世界的一切结局。所以编年纪作者屡次论及天主权威的普遍性：天主的照顾伸展到万国，雅威是所有民族的天主（编下 20：6），祂自己审判这些民族（编下 20：12），祂自己击败他们（编下 20：29），祂扶持一心寻找祂的人（编下 16：9），不但不阻止外方人获得自己的祝福，而且准许他们进入圣殿举行祈祷（编下 6：32-33 等节）。

但是同时天主普遍照顾的教理，如同旧约其他经书，尤其是申命纪里面盟约的思想，约束了选民，遵守天主的法律（Thora）（编下 6：16）。幸福及灾难，取决于百姓或君王的是否守法。达味、撒罗满、约

霞法特、希则克雅几个君王，因为对雅威忠信守法，获得了丰富的报酬。撒乌耳、约兰等君王，由于没有守法，所以遭受了惩罚。有时天主对待自己的百姓似乎过于严酷，这是因为选民领受了天主更多更大的恩惠，所以比异族更该尊敬天主（编下 33：7-10）。如果选民及君王痛悔前非，雅威待他们一定特别仁慈。（编下 33：13 参阅编下 32：26。）天主决不消灭自谦自卑的人（编下 12：7、8 等节）。撒罗满祈祷的意义，天主声明已经应允，这是天主对待忏悔者的宽仁的说明（编下 6：14-36）。天主的宽仁在祂等待自己选民的奇事上，可以看得出来（编上 18 编下 22）。

这个爱慕尊敬及服从雅威的宗教，必须在一个地方，有所表现。选民对雅威表示敬礼的唯一地方，就是耶路撒冷的圣殿。圣殿有如犹太教的核心。达味的约言，梅瑟的法律及耶路撒冷的圣殿，这三个要素完全表示了编年纪作者神学的特征。我们应当注意，本书作者不是写一部有系统的神学，而是写一部国民的宗教史，使国民在充军之后，对雅威保持忠贞，并使之记忆，雅威应许了什么，如何实践了祂的应许，以及祂希望于选民的是什么。

本书如与厄斯德拉和讷赫米雅互相比较，便可知道，宗教的主要思想，是同一的。但如与充军后的其他经书——多俾亚传、友弟德传、玛加伯、德训篇及智慧篇，互相比较，便能得知，编年纪的宗教思想，已经有了进展。在以上所提的圣经书中，伊撒尔子民对雅威所怀的虔诚，完全表示出来。这种虔诚，直接基于编年纪作者的教理，间接是永生启示的表征，祂——永生的天主，屡次藉各种的方法，教诲选民，使世界接受祂的圣子。

## （十一）原文与译文

编年纪的希伯来经文似乎比旧约其他经书更缺乏整理，主要的缺陷，是在数目、人名单及族谱内戚族的关系上，这些缺陷往往是由于字母的错误或倒置所致，例如阿哈则雅四十二岁（编下 22：2 参照列下 8：26），耶苛尼雅八岁（编 36：9 参照列下 24：8）的数字便是一

个显明的例子。不过大体上说，在编年纪原文没有重要的缺陷。编年纪希腊译文，非常谨严及熟练，一字不苟，是译者的一部杰作，远远超越撒慕尔纪及列王纪的翻译。在许多地方，这些文句多依较后的希腊校订本窜改，因此原有的文句一部分也为不审慎的抄录者所删掉。编年纪下希腊本 35：36 两章有一些与列下 23-24 二章的文句窜改之处相同。

拉丁通行本根据的古拉丁译文，是仿照希腊译本翻译的。叙利亚译本（Peshitta），省略，窜改，倒置及意译的地方特别多。并且很相似犹太人的塔尔古木，而不相似一部直译的书。按狄耳曼（Dielmann）谓：这种现象暗示编年纪没有与起初其他经书收入叙利亚圣经译本内，因此译者对本书的经文，任意窜改。

阿剌伯译文是来自叙本，在经文考证上，保留一些独有的价值。

塔尔古木译本是后出的译作（公元后第七世纪？），没有著录于犹太的圣经内。按拉戛尔德（Lazarde）曾刊出另一部塔尔古木，不过不易获得。上述希、叙、拉、阿四种译文，曾刊于瓦耳通（Walton）以数国文字刊行的对照圣经内（Poliglctta）。提森多尔夫（Tisshendorh）亦刊行了一种希腊译本。希伯来经文不能令人满意的缺陷，或者是由于编年纪在犹太人眼中，不如其他经书那样的有价值，因为编年纪所记载的史事，都见于旧约其他的经书内。

# 编年纪上

## 第一章

**章旨** 1-4 自亚当至诺厄间之十位始祖。5-23 诺厄的子孙。24-27 由闪至亚巴郎间之十位始祖。28-42 亚巴郎之子与其后代。43-54 厄东的首领。

[1] 亚当、协特、厄诺市、[2] 刻南、玛哈拉肋耳、雅勒得、[3] 哈诺客、默突霞拉黑、拉默客、[4] 诺厄、闪、含及雅斐特。①

[5] 雅斐特的子孙：哥默尔、玛哥格、玛待、雅汪、突巴耳、默协客与提辣斯。②[6] 哥默尔的子孙：阿协革纳次、黎法特与托戛尔玛。③[7] 雅汪的子孙：厄里霞、塔尔熹市、基廷与多达宁。④[8] 含的子孙：雇市、米责辣殷、普特与客纳罕。⑤[9] 雇市的子孙：色巴、哈维拉、撒贝塔、辣黑玛与撒贝忒加。辣黑玛的子孙：协巴与德丹。⑥[10] 雇市生尼默洛得，他开始在世称雄。[11] 米责辣殷生路丁、哈纳明、肋哈滨与纳费突歆；[12] 此外尚有帕忒鲁心、加色路歆与加非托陵：培肋协特人的祖先。⑦[13] 客纳罕生他的长子漆冬，其次为赫特、⑧[14] 耶步息、阿摩黎、基尔戛熹、[15] 希威、哈尔克、息尼、[16] 阿尔瓦狄、责玛黎与哈玛提。⑨[17] 闪的子孙：赫蓝、亚述、阿尔帕革霞得、路得、阿兰、胡兹、胡耳、革忒尔与玛市。[18] 阿尔帕革霞得生赫贝尔的父亲协拉黑。[19] 赫贝尔生了两个儿子：一个名叫培肋格——因为当他在世时，世人划分了土地，他的兄弟名叫约刻堂。[20] 约刻堂生阿耳摩达得、霞肋夫、哈币尔玛委特、雅辣黑、[21] 哈多兰、乌匝耳、狄刻拉、[22] 赫巴耳、阿彼玛耳、协巴、[23] 敖非尔、哈维拉与约巴布：以上都是约刻堂的子孙。⑩

[24] 闪的子孙：阿尔帕革霞得、协拉黑、[25] 赫贝尔、培肋格、勒胡、[26] 色鲁格、纳曷尔、忒辣黑 [27] 与亚巴郎，即亚贝辣罕。⑪

[28] 亚贝辣罕的儿子，是依撒格与依协玛黑耳。[29] 以下是他们的后

代：依协玛黑耳的长子，是讷巴约特，其次为刻达尔、阿德贝耳、米贝散、[30] 米协玛黑、杜玛、玛撒、哈达得、忒玛、[31] 耶突尔、纳非市与刻德玛：以上都是依协玛黑耳的儿子。[32] 亚贝辣罕偏房刻突辣所生的儿子：齐默郎、约刻商、默丹、米德杨、依协巴克与秀亚。约刻商的儿子，是协巴与德丹。德丹的儿子，是阿秀陵、肋突兴与肋乌明。[33] 米德杨的儿子，是赫法、赫斐尔、哈诺客、阿彼达黑与厄耳达哈：以上都是刻突辣的子孙。⑫[34] 亚贝辣罕生依撒格：依撒格的儿子，是黑撒乌与伊撒尔。⑬[35] 黑撒乌的子孙：厄里法次、勒胡耳、耶胡市、雅黑蓝与科辣黑。[36] 厄里法次的子孙：忒曼、敖玛尔、责非、戛黑坦、刻纳次、提默纳黑与哈玛肋克。[37] 勒胡耳的子孙：纳哈特、则辣黑、霞玛与米匝。⑭[38] 色希尔的子孙：罗堂、芍巴耳、漆贝红、哈纳、狄雄、厄责尔与狄商。[39] 罗堂的子孙，是曷黎与曷曼；罗堂的姊妹，是提默纳黑。[40] 芍巴耳的子孙：哈肋杨、玛纳哈特、赫巴耳、协非与敖南。漆贝红的子孙：阿雅与哈纳。哈纳的儿子，是狄熊。[41] 狄熊的子孙：哈默郎、厄协班、依忒郎与革郎。[42] 厄责尔的子孙彼耳寒、匝哈汪与哈甘。狄熊的儿子，是胡兹与阿郎。⑮

[43] 以下是未有君王统治伊撒尔前，在厄东地执政的君王：贝曷尔的儿子贝拉黑，他的京城是狄讷哈巴。⑯[44] 贝拉黑死后，波责辣人则辣黑的儿子约巴布继续他为王。[45] 约巴布死后，忒曼地人胡商继续他为王。[46] 胡商死后，在摩阿布平原将米德杨人打败的贝达得的儿子哈达得，继续他为王，他的京城是哈威特。[47] 哈达得死后，玛色勒卡人撒默拉继续他为王。[48] 撒默拉死后，河旁勒曷波特城人霞乌耳，继续他为王。[49] 霞乌耳死后，哈革波尔的儿子巴哈耳哈难继续他为王。[50] 巴哈耳哈难死后，哈达得继续他为王，他的京城是帕希，他的妻名叫默黑塔贝耳，是默匝哈布女儿玛忒勒得的女儿。[51] 哈达得死后，为厄东首长的，有提默纳黑地的族长，哈肋雅地的族长，耶忒特地的族长，[52] 敖曷里巴地的族长，厄拉地的族长，丕嫩地的族长，[53] 刻纳次地的族长，忒曼地的族长，米贝币尔地的族长，[54] 玛革狄耳地的族长，希兰地的族长：以上都是厄东的首领。⑰

## 注 释

① 从第一章到第九章所记载的族谱，旨在表示伊撒尔民族在人类的历史中所占的位置。闪族很注重祖系，在闪族中伊撒尔人又特别注意，因为他们的组织完全是出于支派和家室的分配。这九章内所包含的族谱，起自元祖亚当，止于达味后裔，所依据的大都是圣经内的文件，不过有些族谱也利用了圣经以外的文件。本章1-4节简约地记载创5章先祖的由来。编年纪的作者假定读者对创世纪的内容相当熟识，所以他只提及祖先的名字。他的意思是：亚当生了协特，协特生了厄诺市等等。读者还该注意在编年纪内，固有名字的写法，有时和创世纪及别的经书的写法不一样。这或是出于钞胥的笔误，或是出于口音的变化。在本书内我们不太注意这样的小区别。在本章头四节内，记有洪水以前的十位祖先，关于他们的名字的意义和他们的岁数，请参阅创5章以后的注解和附注。 ② 5-23节内记有诺厄的子孙；详细地说，5-7记载雅斐特的后裔；8-16记载含的后裔；17-23记载闪的后裔。雅斐特的后裔共有十四人，含的后裔——尼默洛得不在内——共有三十人，闪的后裔共有二十六人。诺厄的子孙，总计七十人。本段内容与创10章相同，请读者参阅创10章注解和附表。在创世纪注解中，我们曾经讨论过这古民族名单的价值，此处我们只愿考订所提的民族和所提的城邑。由雅斐特所生的民族，大概都住在巴力斯坦的西北。哥默尔指卡帕多细亚。在亚述刻文内，哥默尔民族作基米赖（Gimirrhai），亚美尼亚语作戛米尔，希拉二译文作基默黎（Cimmerii）。玛哥格想必是忒耳阿玛尔纳（Tell EL Amarna）文件中所谓的戛戛雅（Gagaia）民族，意谓北方的野蛮人，按若瑟夫拉委乌斯（Ant. VI，1）是指秀提雅（Scythae）人。玛待是旧约中常提及的一个民族，所居的地方亦名玛待，是位于里海南的一带山地。雅汪即是希腊诸民族，或更好说是约尼雅诸民族（Populi Jonii）。突巴耳与默协客在亚述刻文内称为提巴里与慕市雇（Tibali et Mushku）。赫洛多托（Herodotus）称他们为摩斯苛依和提巴勒诺依（Mosehoi et Tibarenoi）。他们原先住在基里基雅东北，日后迁往黑海东南。提辣斯按若瑟夫拉委乌斯即是特辣克（Tbraces）民族，然而现代的学者却以为是替里尼亚（Thyrrenii）民族。由这民族产生出厄特鲁熹（Ethusci）民族。按埃及国的史乘，他们也叫作突鲁霞（Turusha），公元前十三世纪侵入埃及。

按瓦格讷尔（Wagner）和市米特刻（Schmidtke）两位学者的意见，提辣斯民族的发源地是在托鲁斯（Taurus）山一带。 ③ 阿协革纳次，按耶 51：27 是一住在亚美尼亚的民族，曷默耳（Hommel）博士以为这个民族与阿斯加乃（Ascanii）是一个民族。因此他及随从他意见的学者，都主张这个民族住在小亚细亚中部。黎法特据若瑟夫拉委乌斯，是指住在彼尼雅和戛拉提雅中间一带的帕夫拉哥尼雅（Paphlagonia）民族。托戛尔玛：学者大都以为这个名词是指亚美尼亚，若瑟夫拉委乌斯以为此地在夫黎基雅（Phrigia），而现代的一些学者则以为此地是在赫特帝国内。 ④ 厄里霞地，按狄耳曼（Dillman），是意大利的南部，或即西西里岛，其余的学者认为是迦太基（Carthago）城，还有些人以为厄里霞是在基里基雅的阿里熹雅（Alirshya）。塔尔熹市究竟在什么地方，学者意见不一，有人以为是西班牙国内所谓的塔尔忒索（Taraessus），也有以为是在基里基雅的塔尔索（Tarsus）。基廷，在旧约中常提及（创 10：4；户 24：24；依 23：1、12；耶 2：10；则 22：6；达 11：30 等），是指地中海东方群岛，另外是这群岛中的基仆洛（Cyprus）岛。多达宁在本节内原作洛达宁，即现在的洛多斯岛（Rhodos），我们按创 10：4 改为多达宁。这名字大概是指古希腊人所谓的达尔达乃（Dardanii）民族。 ⑤ 8-16 记载含的后裔，与创 10：6-8，10：13-18 相同，惟创所提及的尼默洛得国中的城邑（10：9-12），在本章内却都删去。客纳罕的亦属含族。他们住在巴力斯坦西南。雇市即是爱提约丕雅（Aethiopia）；米责辣殷即是埃及国；普特指那住在红海边的索玛里人（Somali）；在埃及刻文上他们名叫朋特（Punt）。客纳罕是在伊撒尔以前占着巴力斯坦的民族。 ⑥ 本节内所谓雇市的子孙都是指阿剌伯半岛内的一些城邑。既然雇市是在非洲，而阿剌伯却在亚洲，所以学者推测雇市的一些后代，一定从非洲迁徙到阿剌伯半岛来了。本节内所提及的七座城，无从考证，至矣尽矣，只能说这些城都在阿剌伯地内。对于下节所提的尼默洛得，请参阅创 10：9-12。 ⑦ 米责辣殷所生的七个民族，尚不能确定是那些民族。学者的臆说很多，但事实上，只能说这些民族住在埃及，或在埃及的边界上。今将第十二节按亚 9：7 耶 47 申 2：23 改作培肋协特人来自加非托尔，玛索辣经文原说培肋协特民族出自加色路歆，这似乎是一抄写的错误。埃及可称为培肋协特人的祖先，并不是因为血统的关系，

而是因为政治的关系。加非托尔是克里特岛，肋哈滨——亦作路滨——是指住在里比亚的民族。 ⑧ 漆冬是位于腓尼基海岸的一个最著名的港口（创 10：15；民 10：12；苏 11：8；耶 27：3；则 28：21 等处）。赫特人在公元前十五至十三世纪，已形成了一个蔚然大国。参阅苏第一章注二。在伊撒尔人占领客纳罕地以前，赫特民族散居在客纳罕地内。 ⑨ 14-16 三节内，记载由客纳罕产生的九个民族，前四个是住在巴力斯坦中南部一带的古民族，后五个是住在巴力斯坦北部的民族。耶步息昔日住在耶路撒冷（苏 15：8；撒下 5：5-9 等处）；阿摩黎，有时指若尔当河东息红王所治理的民族（户 21 等处），有时指在伊撒尔人占据巴力斯坦以前，居留其地的一部分居民。参阅申 1：7 注五等处。至于基尔戛煮民族住在何处，学者意见不一，他们大概是同希威民族住在巴力斯坦的中部。 ⑩ 17-23 节内记载由闪出生的二十六个民族，或即闪族建造的二十六个城邑。赫蓝是波斯大帝国中的一个民族（创 10：22；14：1、9；依 11：11；21：2；22：6；耶 25：25；49：34-39；则 32：24；达 8：2）。亚述位于两河间以北，从公元前第十四直到公元前第七世纪，建立了所谓的亚述大帝国。阿尔帕革霞得究是何民族，不能决定，有的以为是乌尔加色丁，亚巴郎的故乡。路得恐是小亚细亚内的里狄雅（Lydia，）。阿兰是在幼发拉的河上游和其支流河间的地域，在旧约内常提到此名。胡尔、革忒尔是何民族，在何地点，无法考定。玛市、本作默协克，今依创 10：23 改作玛市，似乎是玛息犹斯山（Mons Masius）所占的境域，离叙利亚旷野中的尼息彼（Nisibis）不远。协拉黑是赫贝尔的父亲，赫贝尔是希伯来人的始祖，名字含有「那边」的意思，指希伯来人古时住在幼发拉的河「那边」。参阅苏 24：2-3 等处。培肋格在世时，「世人划分了土地，」这一句话也许指阿尔帕革霞得后裔与约刻堂后裔彼此的分离，前者散居在北方。事实上，在 20-23 节内，所载的约刻堂十三个儿子，虽然尚不能指定他们是何民族或住在什么地方，但他们都是住在阿剌伯半岛南部一带的民族或城邑，殆无可疑。 ⑪ 24-27 节，作者简略地记述创 11：10-26 节内所述的事，包括洪水以后十位祖先的名单。参阅创第十章和注解。 ⑫ 28-33 节内，记载亚巴郎的后裔。作者所依据的是创 25：2-4；25：12-16。亚巴郎的后裔有如诺厄的后裔，分为三大支：即依协玛黑耳的子孙，刻突辣的子孙和依撒

格的子孙。32 节在「协巴与德丹」一句后，创 25：3 与拉丁通行本加：「德丹的儿子是阿秀陵、肋突与肋乌明。 ⑬ 伊撒尔即雅各伯。有些抄本作：雅各伯和黑撒乌，或黑撒乌和雅各伯。参阅创 32：28。 ⑭ 35-37 记述黑撒乌的后裔，他们的名子见于创 36：10-14。 ⑮ 38-42 记载色希尔的后裔。色希尔亦指厄东地所有的山岭而言。按申 2：12 曷黎人原先住在色希尔，但是后来黑撒乌的子孙将他们赶走消灭。色希尔人与亚巴郎并没有血统的关系，但是因为日后与黑撒乌的子孙混合了，所以作者在此处也记录了他们的族系。 ⑯ 43-51 载有厄东君王的名单。「以下是未有君王统治伊撒尔前，在厄东地执政的君王」一句，暗示这些君王执政的时代都在撒乌耳——伊撒尔第一位君王——以前。有的治经学者将这一句译作：「以下是伊撒尔君王治理厄东以前，在厄东所有的君王。」按这种译法，作者是愿说明谁在达味以前当过厄东的君王，因为第一位治理厄东人的伊撒尔王就是达味。参阅撒下 8：14。这些厄东的君王似乎属于几个家系，因为未曾提及某王接了他父亲的位。并且他们的京城也不相同，也许他们虽然称为王，但事实上还只算个民长，如伊撒尔民中前所有的民长一样。 ⑰ 51-54 节内，作者依据创 36：40-43 记载厄东人的族长。

编年纪的作者在记述这些族系，明明有他自己的方法。这种方法可称为「分离法」(Methodus eliminationis)，他先提那些在后面不必再提及的族系，然后依次加以删掉；为此先记载雅斐特与含的后裔而后记载闪的后裔，先记载依协玛黑耳的后裔，而后记载依撒格的后裔，先记载黑撒乌的后裔而后记载雅各伯的后裔。

## 第二章

**章旨** 1-2 雅各伯的十二个儿子。3-8 犹大的子孙。9-41 赫责龙的子孙。42-55 加肋布的子孙。

[1] 以下是伊撒尔的儿子：勒乌本、熹默红、肋未、犹大、依撒加尔、则步隆、[2] 丹、若瑟、彼讷雅明、纳斐塔里、戛得与阿协尔。①

[3] 犹大的儿子，是赫尔、敖难与协拉；此三人是客纳罕人秀亚的女儿给他所生的。赫尔是犹大的长子，在上主面前不正，上主使他猝死。

4 他的儿媳塔玛尔给他生了培勒兹和则辣黑：犹大的儿子一共五人。5 培勒兹的儿子，是赫责龙与哈慕耳。6 则辣黑的儿子，是齐默黎、厄堂、赫曼、加耳苛耳与达尔达黑五人。7 加尔米的儿子，是那贻害伊撒尔，窃取应毁灭财物的哈加尔。8 厄堂的儿子，是哈匝勒雅。②

9 赫责龙所生的儿子，有耶辣赫默耳、兰与革路拜。③10 兰生哈米纳达布，哈米纳达布生纳赫雄，犹大子孙的首领。11 纳赫雄生撒耳玛，撒耳玛生波哈次，12 波哈次生曷贝得，曷贝得生依霞依，④13 依霞依生长子厄里雅布，次子阿彼纳达布，三子熹默哈，14 四子讷塔讷耳，五子辣待，15 六子敖增，七子达味。⑤16 他们的姊妹，是责鲁雅与阿彼戛依耳。责鲁雅的儿子是阿彼霞依、约阿布与哈撒耳三人。17 阿彼戛依耳生哈玛撒；哈玛撒的父亲是依协玛黑耳人耶忒尔。⑥18 赫责龙的儿子加肋布娶哈组巴为妻，由她得了耶黎曷特；此外她的儿子，还有耶协尔、芍巴布和阿尔冬。19 哈组巴死后，加肋布又娶了厄费辣特，给他生了胡尔。20 胡尔生乌黎，乌黎生贝匝肋耳。21 赫责龙以后又走近父亲玛基尔的女儿，娶她时，年已六十，给他生了色古布。22 色古布生雅依尔；雅依尔在基耳哈得占有二十三座城。23 但是后来革秀尔和阿兰却强占了雅依尔的城池，以及刻纳特与其附属六十个镇市：以上都是基耳哈得的父亲玛基尔的子孙。

24 赫责龙死后，加肋布又走近他父亲的妻子厄斐辣塔，给他生了忒科亚的父亲阿协胡尔。⑦25 赫责龙的长子耶辣赫默耳的儿子是兰，是他的长子，其次是步纳、敖楞、敖增和阿希雅。26 此外耶辣赫默耳另有一个妻子名叫哈塔辣，她是敖南的母亲。27 耶辣赫默耳长子兰的儿子，是玛哈兹、雅明与赫刻尔。28 敖南的儿子，是霞买与雅达黑；霞买的儿子，是纳达布与阿彼秀尔。29 阿彼秀尔的妻子，名叫阿彼哈依耳，给他生了阿赫班与摩里得。30 纳达布的儿子，是色肋得与阿帕殷；色肋得没有儿子便去了世。31 阿帕殷的儿子，是依协希；依协希的儿子是协商；协商的儿子是阿赫来。32 霞买的兄弟雅达黑的儿子，是耶忒尔与约纳堂；耶忒尔没有儿子便去了世。33 约纳堂的儿子，是培肋特与匝匝：以上都是耶辣赫默耳的子孙。⑧34 协商没有儿子，只

有女儿；协商有个埃及仆人，名叫雅勒哈黑。[35] 协商就将自己的女儿，嫁给自己的仆人雅勒哈黑，给他生了哈塔依。[36] 哈塔依生纳堂，纳堂生匝巴得，[37] 匝巴得生厄费拉耳，厄费拉耳生曷贝得，[38] 曷贝得生耶胡，耶胡生哈匝勒雅，[39] 哈匝勒雅生赫肋兹，赫肋兹生厄耳哈撒，[40] 厄耳哈撒生息色买，息色买生霞隆，[41] 霞隆生耶卡默雅，耶卡默雅生厄里霞玛黑。⑨

[42] 耶辣赫默耳的兄弟加肋布的子孙：他的长子是齐弗城的始祖玛勒霞；玛勒霞的儿子是赫贝龙。[43] 赫贝龙的儿子，是科辣黑、塔普亚、勒耿与协玛黑。[44] 协玛黑生雅尔科罕城的始祖辣罕；勒耿生霞买。⑩[45] 霞买的儿子是玛红；玛红是贝特族尔城的始祖。[46] 加肋布的妾赫法生哈郎、摩币与戛则次；哈郎生戛则次。[47] 雅赫待的儿子，是勒根、约堂、革商、费肋特、赫法与霞哈夫。[48] 加肋布的妾玛哈戛生协贝尔与提尔哈纳。[49] 玛德玛纳城的始祖霞哈夫，生玛革贝纳与基贝哈二城的始祖协瓦；加肋布的女儿是哈革撒：[50] 以上都是加肋布的后代。厄斐辣塔的长子胡尔的子孙，是克勒雅特耶哈陵城的始祖芍巴耳，[51] 白冷城的始祖撒耳玛，贝特戛德尔城的始祖哈勒夫。[52] 克勒雅特耶哈陵城的始祖芍巴耳的儿子，是勒阿雅及半个玛纳哈特家族。[53] 从克勒雅特耶哈陵的家族生出来的，有耶忒尔人、普特人、秀玛人、米协辣黑人；从这些人又生出祚尔哈人和厄协塔敖耳人。[54] 撒耳玛的子孙乃是白冷、讷托法人哈忒洛特、贝特约阿布、半个玛纳哈特家族与祚尔哈人。[55] 提尔哈人、熹默哈人、苏加人，都属于住在雅黑贝兹的经师的家族；以上是从勒加布家始祖哈玛特传生下来的刻尼人。⑪

**注 释**

从第二到第九章，记载雅各伯后裔的谱系。看来作者是依据各支派所占的区域加以叙述，以犹大支派的部落所居的区域作起点（2:2-4:23），然后由犹大地域往南，记述西默盎-亦作熹默红-的后裔，绕过死海描写若尔当河东岸的支派，即勒乌木、戛得和默纳协半支派，附带叙述肋未的后裔和在若尔当河东河西属肋未人的城邑。此后作者转向西北，记述北方的支派，即依撒加尔、则步隆、丹、纳斐塔里，再往西南，叙述其余的半个默纳协支派、厄弗辣因、

阿协尔、彼讷雅明。最后记录耶路撒冷居民的谱系，结束这八章历代祖先表。犹大、肋未、彼讷雅明三支派后裔的家谱，比其他十个支派——默纳协支派分为二——更长。这事并不奇异，因为编年纪是在巴比伦充军以后写的，从巴比伦回来的人，大都属于犹大、彼讷雅明和肋未三个支派。其他十个支派的后裔在七二二年上被亚述国王掳去。他们散居的地方有许多与日后在五九七年上被巴比伦王掳去的南国人民所散居的地方相同。所以当第二次流徙的人民归国时，自然也有一些第一次流配的人民与他们同返祖国。这十支派的希伯来人，不论是充军的，或是昔日残存在北国即伊撒尔国的，都不很热心遵守天主的法律，不甚注重自己血脉的纯洁。

① 作者在 1-2 节内，按创 35：22-26 记载雅各伯的十二个儿子。在 2：3-4：23 内却只记载犹大的后裔。 ② 为明白作者自 3-8 所记载的犹大子孙的名单，请参阅创 38 及 46：12。秀亚和塔玛尔是客纳罕的妇女，由此犹大的子孙含有南方客纳罕人的血脉。齐默黎（6 节）在苏 7：21 作匝贝狄。关于哈加尔的事，参阅苏 7：22，20。厄堂的儿子哈匝勒雅，在其他旧约经书中，没有重提。③ 自 9-55 节，作者记载犹大的孙子赫责龙的后裔。耶辣赫默耳意谓「天主怜视」，他的家族住在犹大支派所居的地方以南，即住在讷革布（撒上 27：10；30：29）；兰在玛 1：3 路 3：23 作阿兰；革路拜与下面所记载的加肋布同属一名。 ④ 10-12 三节是依据卢 4：19-22。在卢尔德传内，撒耳玛作撒耳孟。何以称纳赫雄为犹大子孙的首领，参阅户 1：7。 ⑤ 按撒上 16：10-13；17：2 依霞依有八个儿子两个女儿。一个儿子因为早夭，所以谱上没有他的名字。讷塔讷耳、辣待、敖增亦只见于此处；熹款哈亦叫霞玛（撒上 17：13）。责鲁雅和阿彼戛依耳也许不是依霞依的女儿，而是纳哈市，达味的母亲前夫的女儿。但是许多学者仍把撒下 17：25 的纳哈市一名改为依霞依。参阅撒下 17：25 注六。阿彼戛依耳亦作阿彼戛耳。关于责鲁雅的三个儿子，参阅撒下 2-18。 ⑥ 耶忒尔在撒下 17：25 作依忒辣，撒下 17：25 依玛索辣经文并谓他是伊撒尔人，这明明是抄写的错误，应依本节改为「依协玛黑耳人」。 ⑦ 从 18-24 节，作者记述加肋布的后裔。此加肋布即是本章九节内革路拜，与刻讷次人耶孚讷的儿子加肋布同名。按本章 49 节，耶孚讷的儿子加肋布，似乎与赫责龙的孙子加肋布有

血统的关系。学者以为两家之间曾通过婚姻。玛索辣经文与古译本原有许多不可靠的地方，所以对于两家的族谱也不容易决定。18 节是按叙利亚译本和拉丁通行本修改的。耶黎曷特是哈组巴的女儿，耶协尔、芍巴布和阿尔冬乃是哈组巴的孩儿。依据玛索辣经文，哈组巴和耶黎曷特乃是加肋布的两个妻子。20 节内所提的币市肋耳，乃是出 31：1-11；35：30-35 所记载的作会幕和会幕内的器具的艺术匠。21 节的意思是说，南方的支派——犹大——与西北方的支派默纳协有亲族的关系。玛基尔是默纳协的独生子（创 50：23；苏 17：1）。他称为基耳哈得的父亲，因为在该地创立了许多城镇，这些城市的数目，在圣经内各处所记载的不一样，这是因为邻居的游牧民族有时袭击默纳协的后裔，占据了他们的一些城邑，有时默纳协的后裔又收复了全部或一部分已失去了的城市。在这些城市中，最著名的是雅依尔镇，参阅申 3：14；户 32：41；苏 13：30。 ⑧ 耶辣赫默耳在达味时代是一独立的民族，与加肋布民族一样，住在犹大以南。25 节的经文不妥，有人以为阿希雅是耶辣赫默耳的妻室，也有人以为阿希雅是耶辣赫默耳的儿子，今从后说；希腊通行本以为阿希雅是一普通名字，译为「他的弟兄」。 ⑨ 34-41 节的重要性，在于说明犹大支派的一部分人，是因为与埃及人发生了姻亲的关系，而得留传于后世。按申 23：8-9，埃及人所生的第三代子孙，可以进入上主的集会，即谓可以加入伊撒尔籍。 ⑩ 42 节内的加肋布与 9 节内的加肋布同是一人。玛勒霞原文作默霞黑，想必是抄写的错误，今按希腊通行本改为玛勒霞。在 42-44 节内所有的固有名字，几乎都是地名，且都是在犹大支派所居的地域内。 ⑪ 从 52-55 节，经文残阙，今依古译本和现代学者的意见加以修改。圣热罗尼莫将一些固有名子译作普通名字，致使文义晦涩难明。

## 第三章

**章旨** 1-24 达味的子孙。

[1] 以下是达味在赫贝龙所生的儿子：长子阿默农是由依则勒赫耳妇女阿希诺罕所生，次子达尼耳是由加尔默耳妇女阿彼戛依耳所生；[2] 三

子阿贝霞隆，是革秀尔的君王塔耳买的女儿，玛哈戛的儿子；四子阿多尼雅是哈基特的儿子；[3] 五子是由阿彼塔耳所生的协法忒雅，六子是由自己的妻子赫革拉所生的依忒勒罕。①[4] 在赫贝龙他生了六个儿子，做了七年零六个月的君王；在耶路撒冷做了三十三年的君王。[5] 在耶路撒冷他所生的儿子，有熹默哈、芍巴布、纳堂和撒罗满，此四人是由哈米耳的女儿巴特协巴黑所生；[6] 此外还有依贝哈尔、厄里霞玛黑与厄里斐肋特、[7] 诺戛黑、讷费格、雅非亚、[8] 厄里霞玛黑、厄肋雅达黑与厄里斐肋特九人。[9] 以上都是达味庶出以外的儿子；他们有一个姊妹，名叫塔玛尔。②[10] 撒罗满的儿子勒哈贝罕，勒哈贝罕的儿子阿彼雅，阿彼雅的儿子阿撒，阿撒的儿子约霞法特，[11] 约霞法特的儿子约兰，约兰的儿子阿哈则雅，阿哈则雅的儿子约阿市，[12] 约阿市的儿子阿玛责雅，阿玛责雅的儿子哈匝雅，哈匝勒雅的儿子约堂，[13] 约堂的儿子阿哈次，阿哈次的儿子希则克雅，希则克雅的儿子默纳协，[14] 默纳协的儿子阿孟，阿孟的儿子约熹雅。[15] 约熹雅的儿子：长子约哈雅，次子约雅金，三子漆德克雅，四子霞隆。[16] 约雅金的儿子耶苛讷雅，耶苛讷雅的儿子漆德克雅。③[17] 幽禁异乡耶苛讷雅的儿子：霞耳提耳、[18] 玛耳基兰、费达雅、协讷阿市尔·耶卡默雅、曷霞玛黑与讷达贝雅。[19] 费达雅的儿子：则鲁巴贝耳与熹默希；则鲁巴贝耳的儿子：默秀蓝、哈纳讷雅与他们的姊妹协罗米特；[20] 此外尚有哈秀巴、敖赫耳、贝勒革雅、哈撒德雅与约霞布赫色得五人。④[21] 哈纳讷雅的儿子培拉忒雅，培拉忒雅的儿子耶霞赫雅，耶霞赫雅的儿子勒法雅，勒法雅的儿子阿尔难，阿尔难的儿子曷巴德雅，曷巴德雅的儿子协加讷雅。[22] 协加讷雅的儿子，有协玛赫雅、哈突市、依革阿耳、巴黎亚、讷哈勒雅与霞法特六人。[23] 讷哈勒雅的儿子，有厄肋约赫乃、希则克雅与哈则黎冈三人。[24] 厄肋约赫乃的儿子，有曷达委雅、厄肋雅熹布、费拉雅、哈谷布、约哈难、德拉雅与哈纳尼七人。⑤

**注 释**

① 本章记载选民中最伟大的家室，达味的家室。1-3 记载达味在赫贝龙所生的六个儿子，与撒下 3：2-5 相同，惟第二个儿子的名字在撒下作基肋阿布，此处却作达尼耳，也许基肋阿布是他的别

号，或是一字之讹误。 ② 5-9 节中记录达味在耶路撒冷所生的儿子，与撒下 5：14、15 稍有出入。熹默哈撒下 5：14 作霞慕亚，巴特协巴黑在此处亦本作巴特秀亚，名字前后的次序亦不相同，并且在名单中有两个名字记载两次，也许达味在头一个厄里斐肋特夭折以后，再以此名称呼他后生的儿子；对于厄里霞玛黑也可能是如此；然而有些学者以为前个厄里霞玛黑该读为厄里秀亚。塔玛尔以外达味还有其他的女儿，此处只提及她，因为她曾遭到了不幸，事见于撒下 13 章。 ③ 10-16 节中记录至巴比伦充军期，犹大即达味朝代所有君王的名单。阿哈则雅被耶胡谋弒以后，哈塔肋雅遂怀有篡位的野心，想把达味的后裔一网打尽，但是最小的约阿市竟漏网。编年纪的作者不提她，大概是因为她篡夺帝位。关于哈塔肋雅的事参阅列下 11 章。12 节内的哈匝勒雅亦作胡齐雅。（参阅列下 14 章注八。）约熹雅的长子约哈难，只见于此处，想必他早夭了；克忒耳（Kittel）却以为约哈难是笔误，应改为约阿哈次（列下 23：30 注十三）。约雅金本名厄肋雅金，法郎讷苛给他改为约雅金（列下 23：34）。在耶肋米亚书中常提到他的事。漆德克雅，不是下节内所提的犹大国最后的一个君王，而是另一人。霞隆就是约阿哈次（耶 22：11），为何作者把他放在最后呢？或是出于笔误，或是作者故意把他放在最后，因为他当国时期最短，为时仅三个月。关于耶苛讷雅及他的儿子漆德克雅的事，参阅列下 24：8-20；25：27-30。 ④ 在 17-24 节内，即本章末段中，记载达味家室充军以后的苗裔。我们如将玛索辣经文与古译本，又将玛索辣经文与古译本和厄上 3 玛 1 路 3 互相比较，觉得有一些区别，实在无法解释。科斯忒尔斯（Koesters）、番曷纳克尔（Van Hoonacker）、洛特斯塔殷（Roththsin）等，各依各的见解来修正经文。在下我们只提出这些学者中最妥善的意见，至于他们的微妙的猜臆，我们一概不理。「幽禁异乡」（17）四字「拉丁通行本和一些希腊抄本译为一个人名，作阿息尔。近代学者大都以阿息尔为一形容词而译作「幽禁异乡」或「遭禁困」。霞耳提耳（意谓「我呼求了天主」），按路 3：27 不是耶苛讷雅的儿子而是讷黎的儿子；同样按本章 19 节则鲁巴贝耳是培达雅的儿子，可是依盖 1：1、12、14；2：3、24；厄上 3：2、8；玛 1：12；路 3：27，他却是霞耳提耳的儿子。这种形似的冲突可由「兄弟立嗣律」（Lex leviratus）得到极合理的解释。（参阅创 8：8 注三，申 25：

5-10 注三，卢 4 注一和附注。）依「兄弟立嗣律」，霞耳提耳事实上虽是讷黎的儿子，但依法律也算为耶苛讷雅的儿子；同样则鲁巴贝耳事实上虽是培达雅的儿子，但依法律也是霞耳提耳的儿子。则鲁巴贝耳即谓「巴比伦种」，或「生在巴比伦的」，则鲁巴贝耳和协协巴币尔（厄上 1：8、11 等）恐是一人，他是犹大支派的一位首领，达味家室的后裔。按雇尔提斯（Curtis）、洛特斯塔殷（Rothstein）、玛耶尔（Mayer）等，协讷阿币尔与协协巴币尔也同是一人；若是如此，那么三个名字全是指一个人，即达味的后裔，领犹太人归国的首领，耶路撒冷的总督：则鲁巴贝耳。参阅厄上第一章注三。 ⑤ 则鲁巴贝耳子女的名字暗示伊撒尔人民那时所怀的希望：默秀蓝意谓「已蒙受酬报」，哈纳讷雅意谓「上主赐恩」，协罗米特意谓「和平」，哈秀巴意谓「上主思虑」，敖赫耳意谓「上主的帐幕」，贝勒革雅意谓「上主赐福」，哈撒德雅意谓「上主怜视」，约霞布赫色得意谓「仁慈复归」。至于别的则鲁巴贝耳后裔，我们无法考定，似乎有些名字已遗失了，有些名字是古时的翻译或抄书人加添的，近代的学者对此无从确定。

## 第四章

**章旨** 1-23 犹大的后代。24-43 熹默红的后代。

[1] 犹大的子孙：培勒兹、赫责龙、加尔米、胡尔与芍巴耳。①[2] 芍巴耳的儿子勒阿雅生雅哈特，雅哈特生阿胡买与拉哈得：以上都是属于祚尔哈的家族。②[3] 以下是赫坦城始祖胡尔的后代：依则勒赫耳、依协玛与依德巴市，以及他们的姊妹哈责肋耳颇尼；[4] 此外尚有革多尔城的始祖费奴耳与胡霞城的始祖赫则尔：以上都是白冷城的始祖厄斐辣塔的长子胡尔的子孙。③[5] 忒科亚城的始祖阿协胡尔有两个妻子，一名赫肋阿，一名纳哈辣。[6] 纳哈辣给他生了阿胡仓、赫费尔、忒默尼与阿哈协塔黎：以上都是纳哈辣的儿子。[7] 赫肋阿的儿子，是责勒特、耶祚哈尔、厄忒难与科兹。[8] 科兹生哈奴布、祚贝巴、雅赫贝兹与哈戎的儿子阿哈勒赫尔的家族。[9] 雅赫贝兹在自己的兄弟中，最负盛名，他的母亲给他起名叫雅赫贝兹说：「我在痛苦中生了他」。[10] 雅赫贝兹却哀求

伊撒尔的天主说：「愿祢特别祝福我，拓展我的疆界，伸手扶助我，不使我陷于灾难，感到痛苦！」天主竟俯允了他所求的。④[11] 秀哈的兄弟革路布生厄协东的父亲默希尔。[12] 厄东生贝特辣法、帕色亚与纳哈市城的始祖忒希纳：以上都是勒加人。⑤[13] 刻纳次的儿子，是曷忒尼耳与色辣雅；曷特尼耳的儿子，是哈塔特与默曷诺泰。[14] 默曷诺泰生曷费辣；色辣雅生「匠人谷」的始祖约阿布，因为他们都是做手艺的人。[15] 耶孚讷的儿子加肋布的儿子，是希尔、厄拉与纳罕；即厄拉的儿子是刻纳次。⑥[16] 耶哈肋肋耳的儿子，是齐夫、齐法、提勒雅与阿撒勒耳。[17] 赫则辣的儿子、是耶忒尔、默勒得、赫斐尔与雅隆。耶忒尔生米勒杨、霞买与厄协忒摩亚城的始祖依协巴黑。[18] 他的妻子，一个埃及妇女，生革多尔城的始祖耶勒得，索苛城的始祖赫贝尔与匝诺亚城的始祖耶谷提耳：以上都是默勒得所娶法郎的女儿彼忒雅的子孙。[19] 刻希拉城的始祖纳罕的姊妹，曷狄雅的妻子的儿子，是戛尔米与玛哈加人厄协忒摩亚。[20] 熹孟的儿子，是阿默嫩、黎纳、本哈难与提隆。依协希的儿子，是左赫特与本左赫特。⑦[21] 犹大的儿子协拉的儿子，是肋加城的始祖赫尔，玛勒霞城的始祖拉赫达，以及在贝特阿协贝亚细麻织工的家族；[22] 此外尚有约肯、苛则巴人，约阿市与撒辣夫，他们都曾入主于摩阿布，后又复返贝特肋恒：这些都是古代的事迹。[23] 以上都是些泥瓦匠，讷塔歆与革德辣的居民；他们住在那里为君王执行自己的手艺。⑧

[24] 熹默红的儿子，是讷慕耳、雅明、雅黎布、则辣黑与霞乌耳，[25] 霞乌耳的儿子霞隆，霞隆的儿子米贝散，米贝散的儿子米协玛黑。[26] 米协玛黑的子孙：米协玛黑的儿子哈慕耳，哈慕耳的儿子匝雇尔，匝雇尔的儿子熹默希。[27] 熹默希有十六个儿子六个女儿，他的兄弟却没有好多子女，为此他们的家族，不如犹大的那么繁盛。⑨[28] 他们住在贝尔协巴黑、摩拉达、哈币尔秀哈耳、[29] 彼耳哈、赫增、托拉得、[30] 贝突耳、曷尔玛、漆刻拉格、[31] 贝特玛尔加波特、哈币尔稣心、贝特彼勒依与霞哈辣殷；直到达味为王时，这些都是属于他们的城市，[32] 附属的村庄亦在内；此外还有赫坦、哈殷、黎孟、托庚与哈商五座城

市，[33] 城市四郊延至巴哈耳所有的村庄亦在内：以上是他们的居留地和他们统计的记录。⑩[34] 默芍巴布、雅默肋客、阿玛责雅的儿子约霞、[35] 约厄耳、哈息耳的曾孙，色辣雅的孙子，约熹贝雅的儿子耶胡、[36] 厄肋约赫奈、雅哈科巴，耶秀哈雅、哈撒雅、哈狄耳、耶息米耳、贝纳雅、[37] 与熹费希的儿子齐匝；熹费希是阿隆的儿子，阿隆是耶达雅的儿子，耶达雅是熹默黎的儿子，熹默黎是协玛赫雅的儿子。[38] 上述的人物，都是他们相关族系的首领，他们的家室非常昌盛。[39] 他们就迁居到革辣尔路口，山谷东面一带，为自己的羊群寻找牧场；[40] 在那里他们找着了多草美好的牧场，广阔清静安宁的地面。因为原先住在那里的，是含的后裔。[41] 犹大王希则克雅当政时，上述的民族出击，拆毁了当地民族的帐幕，击杀了当地所有的玛红人，将他们消灭直至今日，霸占了他们的地方，因为在那里为他们的羊群找着了牧场。⑪[42] 熹默红的子孙中，又有五百人出征色希尔山，以依协希的四个儿子费拉忒雅、讷哈勒雅、勒法雅与胡齐耳为首领，[43] 击杀了剩下没有逃脱的哈玛肋克人，住在那里，直到今日。⑫

**注 释**

① 1-23 记载犹大族其他的后裔，作者企图在此补充 2、3 两章的犹大的族谱；述事虽然琐碎，学者们都说尚不失古香古色；又因为这名单的名字，不见于其他的经籍，所以学者们说在这一章周围罩上了一层无法完全分散的黑云。第一节可视为小引，作者在这节内再提几位犹大支派的主要人物，并指出他们位居家长，是要读者明白以下所记的犹大后裔，都是属于这五个家长的家系。② 芍巴耳属赫责龙家系，他的后裔与祚尔哈的居民曾互通婚姻，因此在本节内说：「属于祚尔哈的家族。」祚尔哈是在犹大平原中的一座城市（苏 15：33）。 ③ 第三节原文残缺，今按叙利亚译本及现代的学者摩法特（Moffatt）与雇尔提斯（Curtis）等的译文加以修正。若如此译，则胡尔就是犹大支派中一个极得势的家长。赫坦城、革多尔城、白冷城及胡霞城都是他的后裔所创立的，或是他的后裔所居住的。赫坦位于白冷西南四里，也许即是现在的哈因阿堂（Ain Atan）。革多尔（苏 15：58）离赫贝龙约有十四里，即现在的克尔贝特耶杜尔（Khirbet Jedur）；胡霞也应在白冷附近，

然而究在何处，尚不能确定。达味护卫中有一个胡霞人，（撒下 21：1823：27）。别的固有名字似乎都是人名，但无法决定。④阿协胡尔按 2：24 是加肋布的儿子，他创立了忒科亚城，因此叫他为忒科亚的父亲或始祖。阿协胡尔有两个妻子，生了八个儿子。按今存的玛索辣经文 7 节末缺科兹一名，今依塔尔古木集传补。这八个人的名字都是很古的，在经书上亦不常见。忒科亚城位于恒革狄对面（编下 20：20），属犹大支派。在第八节内，依克忒耳（Kittel），克罗斯忒慢（K’ostermann）等人的意见应添雅赫贝兹（见第 9 节）。作者特地说明雅赫贝兹为什么在他的兄弟中最负盛名，是因为天主俯允了他的祈求。雅赫贝兹的母亲，如同肋阿，辣黑耳给她们的儿子所起的名子都出自一种语尾的末音（创 19：37 等节 29：32、33、35；；30：6、8 等处）。据语尾的末音这名字含有不吉祥的意义，故此雅赫贝兹求天主消除所有的不吉祥，再三祝福他。同样的事迹亦见于创 35：18、19，辣黑耳弥留之际，给她的儿子起名叫做本救尼，意谓「我的痛苦儿」，但是他的父亲却给他起名叫彼讷雅明，是一个吉祥的名字，解说「这儿子乃是我的右手」。 ⑤ 11、12 两节记载勒加城内居民的族系。勒加归犹大支派。革路布或许应读为加肋布，他不是耶孚讷的儿子（卢 13：7），也不是赫责龙的儿子（2：1 等）而是另一人。⑥ 13-15 节内所述的事实，颇难解释，大抵说来此处所记的，是加肋布家零碎的家谱。这里所提的加肋布乃是刻纳次的孙子，耶孚讷的儿子。曷忒尼耳是伊撒尔民族中头一个民长（苏 15：17；民 1：13，有些学者以为是在离理达城（Lydda）不远的救诺城外。3：9-14）。「匠人谷」大概是在耶路撒冷附近（巴腾 batten）参阅厄下 11：35， ⑦ 关于 16-20 节内所记载的人民，雇尔提斯，克忒耳等以为是培勒兹的后代。这一段不易弄清，学者对它的修改也很多。作者在此所要说明的，不外是犹大的后裔与埃及人血统的关系。一些名字在其他圣经书籍内亦可找到，但大多数只见于此处。 ⑧ 协拉的后裔（21-23）享负盛名的原因有三：（a）一是因为他们建造了两座城，肋加玛耶尔博士想这两座城是拉基市（Lachis）和玛勒霞（苏 15：44）；（b）二是因为他们中有两个家族，即约阿市与撒辣夫的家族，曾入主于摩阿布；（c）三是因为协拉的后裔有会织细麻的，有会作瓦匠的，都在替皇家服役。圣热罗尼莫把本段内许多固有名字义译为普通名词，与原意大相

径庭。 ⑨ 24-27 节记述熹默红的族系。若把这地方与创 46：10；户 23：12-14 比较，可推论得两件事：(a) 因为霞乌耳的母亲是一个客纳罕妇女，所以熹默红支派中也含有客纳罕族的血分，(b) 同样米贝散和米协玛黑两个人名，指示熹默红人与依协玛黑耳后代曾有过亲戚的关系（创 25：14 及本书 1：30）。熹默红支派日后渐渐被犹大支派吞并了。(参阅户 1：22、23、26、27；苏 19：1。) 如此应验了雅各伯的预言：「……我要使他们分居在雅各伯家，散在伊撒尔地」(创 49：5-7)。关于创与本处所提的熹默红后代不相同的名字，参阅创 46：10 注七。 ⑩ 28-33 节记载熹默红支派的城镇，与苏 19：2-8 大同小异，参阅苏 19 章注一、二、三、四。 ⑪ 34-41 节叙述为何几个熹默红支派的家族在希则克雅作王时迁往革辣尔牧场。革辣尔在玛索辣经文内原作革多尔，与上下文不符，今按希腊通行本改为革辣尔。41 节内所提的玛红人，是一个阿剌伯民族。希腊作者称为米乃 (Minaei)。 ⑫ 熹默红子孙几时占据了色希尔，无从考证，有些学者以为是在希则克雅执政时代。哈玛肋克人为一游牧民族，住在犹大，熹默红两支派的西南（户 13：29)，撒乌耳和达味屡次与他们交战（撒上 14：48；15：7、8；撒下 8：12)，他们为脱灾避难隐居在色希尔山中，但终为熹默红的后裔所灭。「直到今日」一句，指写成这名单的时期。

## 第五章

**章旨** 1-10 勒乌本的后代。11-22 戛得的后代。23-26 若尔当对岸默纳协半个支派的后代。27-28 肋未的后代。

[1] 伊撒尔的长子勒乌本的子孙：他固然是长子，但因他玷污了父亲的床褥，他长子的名分已转给了伊撒尔的儿子若瑟的儿子，虽然他在家谱上没有被列为长子；[2] 又在众兄弟中，最占优势的是犹大，由他的后裔中出现了一个领袖，但长子的名分，却仍归于若瑟。

[3] 伊撒尔的长子勒乌本的子孙：哈诺客、法路、赫责龙与加尔米。[4] 约厄耳的子孙：约厄耳的儿子协玛赫雅，协雅赫雅的儿子哥格，哥格

的儿子熹默希，[5] 熹默希的儿子米加，米加的儿子勒阿雅，勒阿雅的儿子巴哈耳，[6] 巴哈耳的儿子贝厄辣，他日后被亚述王提革拉特丕肋色尔掳去，他是勒乌本族的族长。[7] 他的兄弟，按照他们依年代统计的家系，有为首的耶希耳和则加勒雅；[8] 还有约厄耳的曾孙，协玛黑的孙子，哈匝次的儿子贝拉黑，他在哈洛赫尔直到讷波与巴哈耳默红一带，[9] 至于向东这一面，他住在旷野入口处伸至幼发拉的河一带，因为他们在基耳哈得地，拥有大量的牲畜。[10] 撒乌耳当政时，他们与哈革陵人交战，哈革陵人败于他们手中，勒乌本的子孙就住在他们的帐幕内，散布于整个基耳哈得东边的地域。①

[11] 他们的对面，由巴商至撒耳加一带，住有戛得的子孙：[12] 约厄耳为首，霞番为副；还有雅赫乃与在巴商的霞法特。[13] 他们的兄弟，依家系，有米加耳、默秀蓝、协巴黑、约赖、雅赫杆、齐雅黑与赫贝尔七人。[14] 以上都是阿彼哈依耳的子孙；阿彼哈依耳是胡黎的儿子，胡黎是雅洛亚的儿子，雅洛亚是基耳哈得的儿子，基耳哈得是米加耳的儿子，米加耳是耶熹霞依的儿子，耶熹霞依是雅赫多的儿子，雅赫多是步次的儿子。[15] 古尼的儿子哈贝狄耳的儿子阿希，是他们家族的族长。[16] 他们住在基耳哈得、巴商，及其附近的境域，与息勒雍四周全境直至边界一带。[17] 这些戛得人，在犹大王约堂当国与伊撒尔王雅洛贝罕执政时，都曾统计过。②[18] 勒乌本支派、戛得支派与默纳协半个支派的子孙，都是英勇的战士，能操戈持盾，善射善战，能出征的人数，有四万四千七百六十。[19] 他们攻打了哈革陵人，耶突尔人，纳非市人和诺达布人；[20] 他们蒙受了天主的援助，哈革陵人与其所有联军，都落在他们的手中，因为他们在作战时，呼求了天主；祂竟俯允了，因为他们对祂有信赖。[21] 事后劫掠了他们的家财：骆驼五万，羊二十五万，驴二千并生灵十万；[22] 受伤阵亡者甚众，实是一来自天主的战争。他们占居他们的地方，直至充军时期。③

[23] 默纳协半个支派的子民，住在由巴商至巴哈耳，赫尔孟一带地域，以及色尼尔与赫尔孟山上，人数众多。[24] 以下是他们家系的首长：赫斐尔、依协希、厄里耳、哈则黎耳、依尔默雅、曷达委雅与雅赫狄

耳，都是些伟大的战士，出名的人物，家族的首领。[25] 但是他们对自己祖先的天主犯义背信，并且向天主在他们面前所消灭的当地民族的神祇求爱；[26] 为此伊撒尔的天主激起了亚述君王普耳，即亚述君王提革拉特丕肋色尔的雄心，将勒乌本支派，戛得支派，以及半个默纳协支派掳走，遣至哈拉黑、哈波尔、哈辣与哥仓河一带，直至今日④

[27] 肋未的儿子，是革尔雄、刻哈特与默辣黎。[28] 刻哈特的儿子，是哈默兰、依责哈尔、赫贝龙与胡齐耳。

[29] 哈默兰的儿子，是亚郎、梅瑟和玛利亚。亚郎的儿子，是纳达布、阿彼胡、厄耳哈匝尔与依塔玛尔。[30] 厄耳哈匝尔生丕讷哈斯，丕讷哈斯生阿彼秀亚。[31] 阿彼秀亚生步克，步克生胡齐，[32] 胡齐生则辣赫雅，则辣赫雅生默辣约特，[33] 默辣约特生阿玛勒雅，阿玛勒雅生阿希突布，[34] 阿希突布生币多克，币多克生阿希玛哈兹，[35] 阿希玛哈兹生哈匝勒雅，哈匝勒雅生约哈难，[36] 约哈难生哈匝勒雅，在撒罗满于耶路撒冷所建的殿内，执行司祭职务的，便是他，[37] 哈匝勒雅生阿玛勒雅，阿玛勒雅生阿希突布，[38] 阿希突布生币多克，币多克生霞隆，[39] 霞隆生希耳克雅，希耳克雅生哈匝勒雅，[40] 哈匝勒雅生色辣雅，色辣雅生约币达克，[41] 约币达克，当上主藉拿步高遣徙犹大与耶路撒冷的居民时，也被掳去。⑤

**注 释**

① 1-10 记载勒乌本的后裔，他们所居住的地方和他们所遭遇的事。这一章如前章一样述事不详尽。为明白作者 1b-2 节内关于若瑟长子的名分所说的事，应该注意两点，长子是超过其他的弟兄的，天生是兄弟们中的首领；长子在分家时比其他兄弟要多得一分。父亲能把长子的权利或全部，或一部分交给其他的一个儿子。雅各伯是这样做了。他一方面把两倍的家业分给若瑟，认若瑟的两个儿子为自己的儿子，一方面将长子为首的名分交给犹大。（参阅创 35：22；48：5-22；49：3、4；申 21：15-17）事虽如此，但在家谱上勒乌本常居首位，不是若瑟，不是若瑟的两个儿子，默纳协与厄弗辣因，也不是犹大。第 3 节内所提的勒乌本的子孙，与创 46：9 沪 26：5 所有相同。约厄耳是个很有势力的勒乌本的

子孙，可是不知道他如何归于勒乌本的种族。在叙利亚和爱提约丕雅两译本内，约厄耳皆作加米尔；然而这种修改并没有解释了困难，因为第八节内，记有约厄耳的后裔，第六节中所说的亚述王的远征，是发生在公元前七三二年。列下 15：29 对此有所记载。哈革陵人有住在基耳哈得地，按希伯来学者，他们与亚巴郎的妾哈戛尔有血统的关系；事情究竟是否如此，不敢妄断。②11-17 节记载戛得子孙和他们所居住的地方。不知道为什么作者不提创 46：16 及户 26：15-17 所提的戛得的后裔。按学者的意见，此处所记载的戛得的后裔，如与创户两书所记的作一比较，便知是属于晚期的，又按申 3：10 等节苏 12：5；13：11 等节巴商地属默纳协的半个支派，为何此处却说是归于戛得支派？不少的惟理派学者说编年纪的作者对地理不很熟悉。可是考古学屡次证明这种判断是毫无根据的，因此现代的治经家推测戛得支派因人口逐渐增多，在公元前第八第七世纪占领了许多默纳协支派的土地。本段内有些固有名词我们稍加修改，如玛索辣经文 16 节内所载的霞龙，今改为息勒雍。霞龙在若尔当河西，——据我们所知道的历史来考定，戛得人从没有在那里住过——息勒雍是在河东北，属赫尔孟山脉。在第 17 节中所记的雅洛贝罕，自然是雅洛贝罕第二，他自 783 至 743 为王，约堂大概与他同时，参阅旧约史书；列王纪引言四七一与四七二页。 ③ 18-22 节记载若尔当河东的伊撒尔人民战胜了哈革陵人和他们的联军。此事发生在何时，无从考定，或在第九世纪或在第八世纪。胜利品和部队的人数，也不十分准确，古译本各有出入，希腊通行本「骆驼五万」（21 节）作「骆驼五千」；哈革陵的联军：耶突尔和纳非市，是依协玛黑耳的两个儿子（创 25：15），诺达布不知属何家族，一些治经家以为他是依协玛黑耳的长子讷巴约特（创 25：13）。在新约时代，若尔当河东北一带，名叫依突勒阿（It raea）由耶突尔而得名。22 节中所提的「充军时期」，是指七二二年上的充军，参阅列下 17。④ 23-26 节，作者先记载默纳协半个支派的后裔，然后说为什么居在若尔当河东的那些支派被亚述王掳去了。注意的是作者所用的所谓「宗教实用主义」（Pragmatismus religiosus）。他先描写这两个半支派获得大胜利，是因为他们哀求了天主，在此处他又描写他们失败的原因，是因为他们对自己祖先的天主犯义背信。这种主义可视为旧约史书的精髓。 ⑤ 27-41 节记载肋未族系。本

段在拉丁通行本内原属下章，如此第六章依拉丁通行本共有 81 节。编年纪的作者特别注意达味家室的特选和肋未支派所负的司祭职务，因此在他所记的世系内，犹大和肋未两支派当占首位。从 24 节到 41 节作者记载大司祭的世系。作者的目的是在于指明，巴比伦充军时当大司祭的约币达克是亚郎的后裔。约币达克是由巴比伦与则鲁巴贝耳同归的大司祭耶秀亚的父亲。（参阅厄上 3：2；5：2；10：18；厄下 12：26；盖 1：1；匝 6：11。）他给我们所保存的这项名单，如同圣玛窦所记载的吾主耶稣的世系，是用文学的手段加以编制的。按这种名单每位大司祭在位四十年。如此由亚郎到充军时期九百余年间，只有二十三位大司祭。明明地有许多大司祭的名字未列入这世系内。29 节内记有纳达布和阿彼胡，他们因为在上主面前献了凡火，遂遭显罚，猝然暴死（肋 10 章）。亚郎逝世后，厄耳哈匝尔晋升为大司祭（户 20：25 等），在若苏厄时候当大司祭的就是厄耳哈匝耳（苏 14：1；17：4；19：51；21：1），继承厄耳哈匝尔大司祭位的是丕讷哈斯（户 25：6-9；民 20：28；德 45-28）。阿彼秀亚是厄斯德拉祖先中之一（厄上 7：5）。胡齐以后，按若瑟夫拉威乌斯的考定，（Ant. VIII1，3），大司祭职位转移至亚郎第四个儿子依塔玛尔家，赫里（撒上 1：2）即属蓝家。继承赫里的是阿希雅（撒上 14：3），阿希默肋客（撒上 21：2），厄贝雅塔尔（撒上 22：20）。编年纪的作者把赫里及其继承人都删去不提。在达味时有两位大司祭：一是厄贝雅塔尔，一是币多克。前者供职于约柜前，住在达味城，后者供职于会幕内，住在基贝红。因为厄贝雅塔尔参加了阿多尼雅的反叛，撒罗满就罢免了他的大司祭的职位（列上 2：26）。如此币多克一人留任为大司祭。币多克是厄耳哈匝尔的后裔，故提在本段内。则辣雅、默辣约特、阿玛勒雅，按厄上 7：2 都是厄斯德拉的祖先；在 38 节内所提的阿希突布，币多克不是 34 内所提的阿希突布和币多克；霞隆亦叫作默秀蓝。（9：11）。

## 第六章

**章旨** 1-15 肋未子孙的后代。16-33 圣殿乐师的祖先。34-38 肋未人、司祭与大司祭的职务，以及由亚郎至撒

罗满朝代，历任大司祭的名单。39-68 司祭城与肋未城。

[1] 肋未的儿子：革尔雄、刻哈特与默辣黎。[2] 革尔雄二子的名字，是里贝尼与熹默希。[3] 刻哈特的儿子，是哈默兰、依责哈尔、赫贝龙与胡齐耳。[4] 默辣黎的儿子，是玛赫里与慕熹。以下是肋未人依照各个家系的家室：[5] 属革尔雄：革尔雄的儿子里贝尼，里贝尼的儿子雅哈特，雅哈特的儿子齐玛，[6] 齐玛的儿子约阿黑，约阿黑的儿子希多，希多的儿子则辣黑，则辣黑的儿子约弒赖。[7] 刻哈特的子孙：刻哈特的儿子依责哈尔，依责哈尔的儿子科辣黑，科辣黑的儿子阿息尔，[8] 阿息尔的儿子厄耳卡纳，厄耳卡纳的儿子厄贝雅撒夫，厄贝雅撒夫的儿子阿息尔，[9] 阿息尔的儿子塔哈特，塔哈特的儿子乌黎耳，乌黎耳的儿子胡齐雅，胡齐雅的儿子霞乌耳。[10] 厄耳卡纳的儿子，是哈玛赛与阿希摩特，[11] 阿希摩特的儿子厄耳卡纳，厄耳卡纳的儿子祚法依，祚法依的儿子纳哈特，[12] 纳哈特的儿子厄里雅布，厄里雅布的儿子耶洛罕，耶洛罕的儿子厄耳卡纳，厄耳卡纳的儿子撒慕尔，[13] 撒慕尔的儿子：长子约厄耳，次子阿彼雅。[14] 默辣黎的子孙：默辣黎的儿子玛赫里，玛赫里的儿子里贝尼，里贝尼的儿子熹默希，熹默希的儿子胡匝，[15] 胡匝的儿子熹默哈，熹默哈的儿子哈基雅，哈基雅的儿子哈撒雅。①

[16] 以下是达味，自约柜有了固定处所以后，在上主殿内，所派定的担任歌咏的人员。[17] 他们在会幕前执行歌咏的职务，直到撒罗满在耶路撒冷建立了上主的殿宇，常轮班执行自己的职务。[18] 在职的人员与其子孙：由刻哈特子孙中，有约厄耳的儿子，乐师赫曼；约厄耳的父亲撒慕尔，[19] 撒慕尔的父亲厄耳卡纳，厄耳卡纳的父亲耶洛罕，耶洛罕的父亲厄里耳，厄里耳的父亲托亚，[20] 托亚的父亲漆夫，漆夫的父亲厄耳卡纳，厄耳卡纳的父亲玛哈特，玛哈特的父亲哈玛赛，[21] 哈玛赛的父亲厄耳卡纳，厄耳卡纳的父亲约厄耳，约厄耳的父亲哈匝勒雅，哈匝勒雅的父亲责法讷雅，[22] 责法讷雅的父亲塔哈特，塔哈特的父亲阿息尔，阿息尔的父亲厄贝雅撒夫，厄贝雅撒夫的父亲科辣黑，[23] 科辣黑的父亲依责哈尔，依责哈尔的父亲刻哈特，刻哈特的父亲肋

未，肋未的父亲伊撒尔。[24] 站在他右边的，是他的兄弟阿撒夫，阿撒夫的父亲贝勒革雅，贝勒革雅的父亲熹默哈，[25] 熹默哈的父亲米加耳，米加耳的父亲巴哈色雅，巴哈色雅的父亲玛耳基雅，[26] 玛耳基雅的父亲厄忒尼，厄忒尼的父亲则辣黑，则辣黑的父亲哈达雅，[27] 哈达雅的父亲厄堂，厄堂的父亲齐玛，齐玛的父亲熹默希，[28] 熹默希的父亲雅哈特，雅哈特的父亲革尔雄，革尔雄的父亲肋未。[29] 站在左边的，是他们的兄弟，默辣黎的子孙厄堂，厄堂的父亲克熹，克熹的父亲哈贝狄，哈贝狄的父亲玛路客，[30] 玛路客的父亲哈霞贝雅，哈霞贝雅的父亲阿玛责雅，阿玛责雅的父亲希耳克雅，[31] 希耳克雅的父亲阿默漆，阿默漆的父亲巴尼，巴尼的父亲霞默尔，[32] 霞默尔的父亲玛赫里，玛赫里的父亲慕熹，慕熹的父亲默辣黎，默辣黎的父亲肋未。[33] 他们的兄弟，肋未人，担任天主殿宇帐幕内的各种职务。②

[34] 亚郎与其子孙焚烧全燔祭坛与香坛上的祭品，执行至圣所内各样的职务，并依照天主的仆人梅瑟所规定的，为伊撒尔举行赎罪。③ [35] 以下是亚郎的子孙：亚郎的儿子厄耳哈匝尔，厄耳哈匝尔的儿子丕讷哈斯，丕讷哈斯的儿子阿彼秀亚，[36] 阿彼秀亚的儿子步克，步克的儿子胡齐，胡齐的儿子则辣赫雅，[37] 则辣赫雅的儿子默辣约特，默辣约特的儿子阿玛勒雅，阿玛勒雅的儿子阿希突布，[38] 阿希突布的儿子币多克，币多克的儿子阿希玛哈兹。④

[39] 以下是他们在自己的境域内，依序分配的居留地：第一签落在属刻哈特家族，亚郎的子孙身上，[40] 分得了犹大境内的赫贝龙与其四郊，[41] 但属城的郊田与村庄，却划给了耶孚讷的儿子加肋布。[42] 分给亚郎子孙的，除避难城赫贝龙外，尚有里贝纳与其四郊，雅提尔，厄协忒摩亚与其四郊，[43] 希肋次与其四郊，德彼尔与其四郊，[44] 哈商与其四郊，贝特协默市与其四郊；⑤[45] 此外由彼讷雅明支派，又分得了革巴黑与其四郊，哈肋默特与其四郊，哈纳托特与其四郊。他们所分得的城市共是十三座带郊原的城市。⑥[46] 刻哈特其余的子孙，依自己的家室，由厄弗辣因支派，丹支派，以及半个默纳协支派拈得了十座城。⑦[47] 革尔雄的子孙，依自己的家系，由依撒加尔支派，阿协尔支

派，纳斐塔里支派与在巴商的支派，拈得了十三座城。[48] 默辣黎的子孙，依自己的家室，由勒乌本支派，戛得支派与则步隆支派，拈得了十二座城。[49] 伊撒尔子民将以上的城市与其四郊，划给了肋未人，[50] 依签由犹大支派，熹默红支派，彼讷雅明支派，划给了他们上述的城市。[51] 刻哈特家系的一些子孙由厄弗辣因支派拈得一些城市；[52] 划给他们的，有在厄弗辣因山地内的避难城协根与其四郊，革则尔与其四郊，[53] 约刻默罕与其四郊，贝特曷龙与其四郊，⑧[54] 阿雅隆与其四郊，戛特黎孟与其四郊；[55] 至于由半个默纳协支派，尚有哈讷尔与其四郊，彼耳罕与其四郊，划归给刻哈特其余子孙的家室。[56] 革尔雄子孙，依自己的家室，由半个默纳协支派，拈得了在巴商的哥蓝与其四郊，哈协塔洛特与其四郊；[57] 由依撒加尔支派，刻德市与其四郊，达贝辣特与其四郊，[58] 辣摩特与其四郊，哈能与其四郊；[59] 由阿协尔支派，玛霞耳与其四郊，哈贝冬与其四郊，[60] 胡科克与其四郊，勒曷布与其四郊；[61] 由纳斐塔里支派，有在加里肋亚的刻德市与其四郊，哈孟与其四郊，克勒雅塔殷与其四郊。[62] 默辣黎其余的子孙，由则步隆支派，拈得了黎摩诺与其四郊，塔波尔与其四郊；⑨[63] 在若尔当河对岸，靠近耶黎曷，即若尔当河东面，由勒乌本支派拈得了位于旷野中的贝责尔与其四郊，雅赫币与其四郊，[64] 刻德摩特与其四郊，默法哈特与其四郊；[65] 由戛得支派拈得了在基耳哈得的辣摩特与其四郊，玛哈纳殷与其四郊，[66] 赫协朋与其四郊，雅赫则尔与其四郊。

**注 释**

① 在圣经中所提及的肋未子孙常归于革尔雄、刻哈特、默辣黎三大家系，参阅出 6：16-24；户 3：17-20；26：57 等处。 ② 作者在此只记载圣殿内歌咏团团员的名字，在 23-26 章内，才详细地描写达味王如何编制了圣殿内的礼仪。 ③ 亚郎的后裔中有大司祭，司祭们及肋未人，他们的使命完全在于敬拜侍奉天主。在 34 节内作者简略地提出司祭们的职务，说他们应焚烧全燔祭（出 27：1-8），执行至圣所内各样的职务，（户 4：16），并为伊撒尔民举行赎罪祭（肋 16：34；编下 29：24）。 ④ 35-38 节，作者再提及直至达味时任过大司祭职务的亚郎的子孙。（参阅 5：30-34。） ⑤ 39-66 节，作者记载肋未后代所居的城邑，与苏 21 章

大致相同；下面我们只提出一些编年纪与若苏厄书不同的地方。⑥ 哈肋默特在苏 21：18 作哈耳孟，离耶路撒冷有六七公里。哈纳托特是耶肋米亚先知的故乡（耶 1：1；11：21、23 等）。「一共是十三座城，」可是现存的玛索辣经文只载有十一座城，因此学者说在编年纪内遗漏了犹塔和基贝红二城（苏 21：16-17）。 ⑦ 第 46 节是按苏 21：5 修改的。 ⑧ 约刻默罕苏 21：22 作克贝币殷。 ⑨ 本节也是按苏 21：34 稍微加以修改的。黎摩诺即是黎孟，其他名字的异同或是出于笔误，或是出于口音的转变。

## 第七章

**章旨** 1-5 依撒加尔的后代，6-13 彼讷雅明与纳斐塔里的后代，14-19 若尔当河西默纳协半个支派的后代，20-29 厄弗辣因的后代，30-40 阿协尔的后代。

[1] 依撒加尔的儿子，是托拉黑、孚阿、雅秀布与熹默龙四人。①[2] 托拉黑的子孙：胡齐、勒法雅、耶黎耳、雅赫买、依贝散与协慕耳，他们都是直属托拉黑相关祖系的首领，英勇的战士，在达味时代，他们的人数，依他们的家系，有二万二千六百。[3] 胡齐的儿子是依则辣赫雅；依则辣赫雅的儿子，是米加耳、曷巴德雅、约厄耳与依熹雅五人，都是首领。②[4] 他们以外，依家系归他们祖系的，还有三万六千出征的战士，因为他们有许多妻妾子孙。[5] 他们的兄弟，属依撒加尔全族英勇的战士，统计所得的人数，共八万七千。

[6] 彼讷雅明的儿子，是贝拉黑、贝革尔与耶狄哈耳三人。③[7] 贝拉黑的儿子，是厄责朋、胡齐、胡齐耳、耶黎慕特与希黎五人，家系的首领，英勇的战士，族系统计的数目，达二万二千三十四人。[8] 贝革尔的儿子：则米辣、约哈市、厄里赫则尔、厄肋约赫乃、哈默黎、耶勒摩特、阿彼雅、哈纳托特与哈拉默特：以上都是贝革尔的儿子。[9] 他们族系依家系统计的数目，家系的首领，英勇的战士，达二万二百。[10] 耶狄哈耳的儿子是彼耳寒。彼耳寒的儿子，是耶胡市、彼讷雅明、厄胡得、革纳哈纳、则堂、塔尔熹市与阿希霞哈尔：[11] 以上都是耶狄哈

耳的子孙，身为家系的首领，英勇的战士，能出征上阵的，有一万七千二百。[12] 希尔的儿子，是秀平与胡平；阿赫尔的儿子是胡兴；④[13] 纳斐塔里的儿子，是雅哈漆耳、古尼、耶责尔与霞隆，彼耳哈的子孙。⑤

[14] 默纳协的儿子，即他的一个阿兰妾给他所生的，是玛基尔，基耳哈得的父亲。[15] 玛基尔娶了一个妻子，名叫玛哈加，他的姊妹名叫责拉费哈得；责拉费哈得只有女儿。[16] 玛基尔的妻子玛哈加生了一个儿子，给他起名叫培勒市，他的兄弟名叫霞勒市，他的儿子是乌蓝与辣耿。[17] 乌蓝的儿子是贝丹：以上是默纳协的孙子，玛基尔的儿子，基耳哈得的子孙。[18] 他的姊妹哈摩肋革特生依协曷得、阿彼赫则尔与玛赫拉。[19] 协米达黑的儿子，是阿赫杨、协根、里刻希与阿尼罕。⑥

[20] 厄弗辣因的子孙：秀塔拉黑；秀塔拉黑的儿子贝勒得，贝勒得的儿子塔哈特，塔哈特的儿子厄耳哈达，厄耳哈达的儿子塔哈特，[21] 塔哈特的儿子匝巴得，匝巴得的儿子秀忒拉黑；还有赫则尔与厄耳哈得，他们为戛特本地人所杀，因为他们下来劫掠他们的牲畜。[22] 他们的父亲厄弗辣因为他们痛悼不已，自己的兄弟们就来慰唁他。[23] 他得慰唁以后，就走近了自己的妻，她遂怀妊，生了一个儿子，给他起名叫贝黎哈，因为那时他的家正遭了患难。[24] 他的女儿协厄辣建立了上下贝特曷龙与乌曾协厄辣。[25] 他的儿子是勒法黑，勒法黑的儿子勒协夫，勒协夫的儿子忒拉黑，忒拉黑的儿子塔寒，[26] 塔寒的儿子拉赫丹，拉赫丹的儿子哈米胡得，哈米胡得的儿子厄里霞玛黑，[27] 厄里霞玛黑的儿子农，农的儿子若苏厄。[28] 他们的产业与居留地，是贝特耳与其属境，东纳哈郎，西革则尔与其属境，协根与其属境，直到哈雅与其属境一带；[29] 在默纳协子孙手中的，有贝特协安与其属境，塔赫纳客与其属境，默基多与其属境，多尔与其属境：在以上各地住有伊撒尔的儿子若瑟的子孙。⑦

[30] 阿协尔的儿子，是依默纳、依协瓦、依协威、贝黎哈与他们的姊妹色辣黑。[31] 贝黎哈的儿子，是黑贝尔与玛耳基耳；后者乃是彼尔匝依特的父亲。[32] 黑贝尔生雅费肋特、芍默尔、曷坦与他们的姊妹秀

哈。[33] 雅费肋特的儿子，是帕撒客、彼默哈耳与哈协瓦特：以上是雅费肋特的儿子。[34] 他兄弟芍默尔的儿子，是洛赫戛、胡巴与阿兰。[35] 他兄弟曷坦的儿子，是祚法黑、依默纳黑、协肋市与哈玛耳。[36] 祚法黑的儿子、是稣亚、哈尔讷费尔、秀哈耳、贝黎、依默辣，[37] 贝责尔、曷得、霞玛、熹耳霞、依忒郎与贝厄辣。[38] 耶忒尔的儿子，是耶孚讷、非色帕与阿辣。[39] 胡拉的儿子，是阿辣黑、哈尼耳与黎则雅。[40] 以上是阿协尔的子孙，家系的首领，杰出英勇的战士，公侯中的首领，全族统计，能出征上阵的人数，达二万六千人。⑧

**注 释**

① 第 1 节与创 46：13 户 26：22 相同，惟雅秀布创与户皆作约布。② 说有五人却只记了四人，这说明抄写时遗漏了一个。 ③ 6-11 这一段，按现存的经文是包括彼讷雅明的后代的，但一方面，照 2：1 在依撒加尔族系之后，应记载则步隆的族系，另一方面，彼讷雅明支派的世系已详细在第八章中记述过，因此许多治经学家，如讷忒肋尔（Neteler）、雇尔提斯（Curtis）、葛忒斯贝尔革（Goettsberger）等，都以为 6-11 这一段所记的是则步隆支派的后裔。 ④ 胡兴（在创 46：23 作胡心，在户 26：42 作秀罕）是丹的儿子，因此可说在本节内载有丹支派不完整的家谱。 ⑤ 纳斐塔里的族系与创 46：24 户 26：48 相同，惟霞隆一名在上述两处作熹冷。 ⑥ 玛基尔（14）生于埃及（创 50：23），因此「阿兰妾」一句被胡默老尔（Hummelauer）等改为「埃及妾」。也许作者意在说明默纳协后代和阿兰人有了血统的关系，那么第 14 节虽然不很清楚，却不能算为有错。第 15 节玛索辣经文和古译本意义都不甚明显，今依现代批评家的意见加以修改。玛哈加是人名也是地名，恐即是赫尔孟山以南的玛哈加地，由玛基尔的妻子而得名（申 3：14；苏 12：5）。从第 16 到第 19 节，似乎可以推论到若尔当河东西两岸默纳协的后裔，不但有亲戚的关系，而且有时候也有势力的摩擦。 ⑦ 关于厄弗辣因的后裔，无什么特殊的困难。按年代学来考察，厄弗辣因那时尚住在埃及，学者对此提出两种意见。胡默老尔说：法郎曾派厄弗辣因或他的儿子管理客纳罕地南部，即在此时发生了本段内所述的事件；别的学者以为厄弗辣因的儿子，既然知道天主曾许了要将客纳罕地赐给自己的家

族，就下去劫掠戛特地。实在的情形，无法决定。雇尔提斯以为这事在若苏厄入主客纳罕地以后发生的。 ⑧ 阿协尔后代中的「黑贝尔与玛耳基耳」(31)，大概是忒耳阿玛尔纳文件上所提的「哈彼黎与玛耳基耳」。参阅创 46：17；户 26：4-46。在本章 5、7、9、11、40 各节内所记载的数目，大都是指达味时统计人口的数目。参阅撒下 21 章；但是不能确定。

## 第八章

**章旨** 1-28 彼讷雅明的后代。29-40 撒乌耳的祖先与其后代。

[1] 彼讷雅明生长子贝拉黑，次子阿协贝耳，三子阿赫辣黑，[2] 四子诺哈，五子辣法。[3] 贝拉黑的儿子，是阿达尔、革辣、阿彼胡得，[4] 阿彼秀亚、纳哈曼、阿曷亚，[5] 革辣、协孚番与胡兰。①[6] 住在革巴黑，为家系首领的厄胡得的儿子，是依革蓝、哈肋默特、[7] 纳哈曼、阿希雅与革辣。依革蓝生胡匝与阿希胡得。[8] 霞哈辣殷在赶走了胡兴与其妻子巴哈辣以后，在摩阿布郊原生了一些儿子：②[9] 由自己的妻子曷德市生了约巴布、漆贝雅、默霞、玛耳杆、[10] 耶胡兹、撒革雅与米尔玛：以上都是他的儿子，家系的首领。[11] 默胡兴生阿彼托布与厄耳帕哈耳。[12] 厄耳帕哈耳的儿子，是赫贝尔、米协罕与霞默得；他并建立了敖诺、罗得与其属镇。③[13] 贝黎哈与协玛黑，同是阿雅隆居民家系的首领，赶走了戛特的居民。④[14] 他们的兄弟，是厄耳帕哈耳、霞霞克与耶勒摩特。[15] 则巴德雅、哈辣得、哈德尔、[16] 米加尔、依协帕与约哈，都是贝黎哈的子孙。[17] 则巴德雅、默秀蓝、希则克、哈贝尔、[18] 依协默赖、依则里雅与约巴布，都是厄耳帕哈耳的子孙。[19] 雅肯、齐革黎、匝贝狄、[20] 厄里赫乃、漆耳泰、厄里耳、[21] 哈达雅、贝辣雅与熹默辣特，都是熹默希的子孙。[22] 依协番、赫贝尔、厄里耳、[23] 哈贝冬、齐革黎、哈难、[24] 哈纳讷雅、赫蓝、哈讷托提雅、[25] 依费德雅、费奴耳，都是霞霞克的子孙。[26] 霞默协赖、协哈勒雅、哈塔肋雅、[27] 雅哈勒协雅、厄里雅与齐革黎，都是耶洛罕的子孙：[28] 以上都是各个世代家系的首领，住在耶路撒冷的领袖。⑤

[29] 住在基贝红的，有基贝红的始祖耶希耳，他的妻子，名叫玛哈加，[30] 他的长子是哈贝冬，其次是族尔、克市、巴哈耳、讷尔、纳达布、[31] 革多尔、阿赫约、西革尔与米刻罗特。[32] 米刻罗特生熹默阿：他们也同自己的兄弟在耶路撒冷与自己的兄弟相对住着。

[33] 讷尔生克市、克市生撒乌耳、撒乌耳生约纳堂、玛耳基秀亚、阿彼纳达布与依市巴哈耳。[34] 约纳堂的儿子，是默黎巴哈耳；默黎巴哈耳生米加。[35] 米加的儿子，是丕东、默肋客、塔厄勒亚与阿哈次。[36] 阿哈次生约哈达；约哈达生哈肋默特，哈则玛外特与齐默黎；齐默黎生摩币。[37] 摩币生彼讷哈，彼讷哈的儿子辣法，辣法的儿子厄耳哈撒，厄耳哈撒的儿子阿责耳。[38] 阿责耳有六个儿子，他们的名字即哈则黎冈、波革鲁、依协玛黑耳、协哈勒雅、曷巴德雅与哈难：以上都是阿责耳的儿子。[39] 他兄弟赫协克的儿子：长子乌蓝，次子耶胡市，三子厄里费肋特。[40] 乌蓝的子孙，都是英勇的战士和射手，他们又有许多子孙，凡一百五十人：以上都是彼讷雅明的后代。⑥

**注 释**

① 1-5 所记载的名单，似乎是根据创 46：21 及户 26：38-40。按胡默老尔（hummelauer），阿赫辣黑、诺哈、辣法是属住在伊撒尔民族中的希威种族的一部分。但不敢妄断，然而从圣经他处的记载，可以看出希威人特别是散居在彼讷雅明支派中。 ② 6-8 节的经文残阙不全，学者多尝试加以修改，至今尚未有结果：今把第六节依照曷格（Hogg）、开耳（Keil）、左克肋尔（Zoeckler）、本漆革尔（Benziger）等人的意见加以修改。有的学者将「依革蓝」(6) 作为一个动词译作：「以上是住在革巴黑后迁至玛纳哈特的厄胡得的子孙，家族的首领。」7、8 两节间似缺一句，致使第八节意义不明。胡默老尔以为霞哈辣殷是阿协贝耳（8：1）。实在情形，已不可考。 ③ 敖诺城今名刻弗尔哈纳（Kefr Ana），在罗得（即现在的里达 Lydda）以北。 ④ 阿雅隆（苏 10：12）属丹支派，丹族人不能收复，因此落在厄弗辣因族人手中（民 1：35、36）。几时为彼讷雅明人所得，无从考定。 ⑤ 15-28 节内所记的彼讷雅明的后裔，似乎是由另一个名单内抄出来的。在厄上下有些名字与此处所有相同，因此一些学者以为这一段是记录充

军时代的一部分彼讷雅明族的家系。这是可能的事，然而不能确定。 ⑥ 29-40 记载撒乌耳的家系，亦见于 9：35-44。撒乌耳的世系在编和撒两书中有些区别。治经家认为 31-40 节内经文有所阙漏。但应注意的，是本书所记的撒乌耳的家系，竟延至十二代，离充军时期已不远。

## 第九章

**章旨** 1-34 耶路撒冷的居民。35-44 撒乌耳的祖先与其后代。

[1] 全伊撒尔依世系都统计了，载在伊撒尔与犹大列王实录上，后因自己的罪恶，充军到巴比伦。[2] 最初住在自己居留地和城市中的，有伊撒尔人，司祭，肋未人和献身者。①[3] 住在耶路撒冷的，有犹大、彼讷雅明、厄弗辣因及默纳协子孙的后代。[4] 由犹大的子孙，有哈米胡得的儿子胡泰，——哈米胡得的父亲曷默黎，曷默黎的父亲依默黎，依默黎的父亲巴尼；[5] 由协拉人，有为长子的哈撒雅与其子孙；[6] 由则辣黑的子孙，有耶胡耳与自己六百九十个兄弟；②[7] 由彼讷雅明子孙，有默秀蓝的儿子撒路，——默秀蓝的父亲曷狄雅，曷狄雅的父亲阿色奴阿；[8] 此外尚有耶洛罕的儿子依贝讷雅，米革黎的孙子，胡齐的儿子厄拉，协法忒雅的儿子默秀蓝，——协法忒雅的父亲勒胡耳，勒胡耳的父亲依贝尼雅，[9] 以及他们依家系为同族兄弟的，九百五十六人：以上各人都是各家系各家室的首领。③[10] 由司祭，有耶达赫雅、约雅黎布、雅茎，[11] 与希耳克雅的儿子哈匝勒勒雅，——希耳克雅的父亲默秀蓝，默秀蓝的父亲币多克，币多克的父亲默辣约特，默辣约特的父亲乃天主殿内主席阿希突布；[12] 又有耶洛罕的儿子哈达雅，——耶洛罕的父亲帕协胡尔，帕协胡尔的父亲玛耳基雅，与哈狄耳的儿子玛赫赛，——哈狄耳的父亲雅赫则辣，雅赫则辣的父亲默秀蓝，默秀蓝的父亲默熹肋米特，默熹肋米特的父亲依默尔，[13] 以及他们为家系首领，一千七百六十个兄弟，担任天主殿内劳役的力士。④[14] 由肋未人，有哈秀布的儿子协玛赫雅，——哈秀布的父亲哈则黎冈，哈则黎冈是默辣黎后代哈霞贝雅的儿子，[15] 巴刻巴卡尔、赫勒市、戛拉耳与米加的儿子

玛塔讷雅，——米加的父亲齐革黎，齐革黎的父亲阿撒夫；16 又有协玛赫雅的儿子曷巴德雅——协玛赫雅的父亲戛拉耳，戛拉耳的父亲耶杜通——与阿撒的儿子贝勒革雅，——阿撒是住在讷托人村庄内的厄耳卡纳的儿子。17 有门丁霞隆、哈谷布、塔耳孟与阿希曼；他们的兄弟霞隆为首领，18 直到今日，他们还侍立在朝东面的王门旁：以上是属肋未子孙营幕的门丁。19 科辣黑的曾孙，阿贝雅撒夫的孙子，科勒的儿子霞隆，与他祖系家室的兄弟科辣黑人，如同他们的祖先曾做过上主营幕入口的门丁，担任看守帐幕门槛的职务。20 厄耳哈匝尔的儿子丕讷哈斯，昔日曾做过他们的领袖，愿上主与他相偕！21 默协肋默雅的儿子则加勒雅，是会幕门的门丁。⑤22 选任看守门槛的，总共为二百十二人。他们在自己的村庄内统计了，达味与先见撒慕尔派定他们担任每人的职务。23 他们同他们的子孙，侍立在上主殿宇，帐幕房舍的门户旁，担任守卫。24 对着四个风向，都有门丁，即向东，向西向北，向南。25 他们的兄弟每七天应依时由各自的村庄来与他们相聚，26 因为他们，这四位主要的门丁，常应值任，身为肋未人，有看管天主殿宇房间与宝库的义务。27 他们应宿在天主殿宇四周，因为他们有职守护，并应每晨开放。⑥28 他们中有些人照料行仪的器具，以便依数取出，依数送还；29 他们中又有些人照管用具，圣所内所有的用具，以及面粉、酒、油、香与香料。30 香液是由司祭的子孙用香料配制。31 科辣黑族人霞隆的长子玛提忒雅肋未人管理制饼的事。32 刻哈特的一些子孙，他们的兄弟，照料陈列饼，自安息日至安息日备制。33 以下都是歌咏员，肋未人中家室的首领；他们都住在圣殿内的厢房内，不做别事，只日夜执行自己的职务。34 以上都是依各个世系的肋未人家室的首领，住在耶路撒冷的领袖。

35 住在基贝红的，有基贝红的始祖耶希耳，他的妻名叫玛哈加。36 他的儿子，长子是哈贝冬，其次是族尔、克市、巴哈耳、讷尔、纳达布、37 革多尔、阿赫约、则加勒雅与米刻罗特。38 米刻罗特生熹默安。他们也与自己的兄弟在耶路撒冷和自己的兄弟相对住着。39 讷尔生克市，克市生撒乌耳，撒乌耳生约纳堂、玛耳基秀亚、阿彼纳达布与依

市巴哈耳。[40] 约纳堂的儿子是默黎巴哈耳；默黎巴哈耳生米加。[41] 米加的儿子，是丕东、默肋客、塔赫勒亚与阿哈次。[42] 阿哈次生雅赫辣；雅赫辣生哈肋默特、哈则玛外特与齐默黎；齐默黎生摩币。[43] 摩币生彼讷哈；彼讷哈的儿子勒法雅，勒法雅的儿子厄耳哈撒，厄耳哈撒的儿子阿责耳。[44] 阿责耳有六个儿子，名字是哈则黎冈、波革鲁、依协玛黑耳、协哈勒雅、曷巴德雅与哈难：以上都是阿责耳的儿子。⑦

**注 释**

① 本章记载耶路撒冷居民的名单，与厄下 11：3-24 所有略同，因此学者问：究竟是不是一样？或孰先孰后？有的以为本书的名单包括充军以前耶京的居民，而厄下所有却指示充军以后耶路撒冷的居民。有的学者反说，这一章内的名单，是充军以后编排的，与厄下所有完全一样，所不同的，只是编年纪的作者把一些关于充军以前的家室的名字，插在厄下的名单内聊补其空缺而已。第二种意见似乎比较合于事实。从巴比伦归来的人分为四个阶级：平民、司祭、肋未人和献身者。献身者原文作「讷提宁」（Netinim），只见于编年纪和厄斯德拉，不见于其他经籍，大概是指在圣殿内操劳的苦工，参阅苏 9：23；列上 9：20-21；厄上 5：20。从巴比伦回来居住耶路撒冷的百姓，大抵属于犹大，彼讷雅明，厄弗辣因和默纳协四个支派（3）。 ② 4-6 记载住在耶京的犹大子孙，共有六百九十人，出自三大家族，即培勒兹、协拉和则辣黑。有些名字我们依照厄下和其他的经籍稍加修改。 ③ 彼讷雅明子孙的人数，在厄下作九二八，是抄写的错误，或是编年纪的作者还认得其他的彼讷雅明的子孙，无从得知。 ④ 10-13 是司祭的名单，这名单与厄 11：10 相同。哈匝勒雅曾在 6：13 内已提及，然而有些学者以为他是厄下 7：7；11：11 所说的色辣雅。 ⑤ 肋未人的名单很是零碎。作者非但指出充军以后的光景，并且达味与达味以前梅瑟时代的光景，他也附带加以说明。参阅户 3：21 等节出 6：25；户 25：6-15；31：6 苏 22：11-53 等处。⑥ 肋未人先前看守会幕门，日后有了圣殿就看守圣殿门，他们的组织和应尽的义务在本段（22-27）内亦归功于撒慕尔，虽然在别的圣经书上未提到他有这番功绩，然而这事却很适合他的使命和他的宗教改革的精神。 ⑦ 35-44 节内，作者又记载撒乌耳的家系。8：29-40 作者是叙述彼讷雅明支派的家谱，此处作者以撒乌

耳为达味的前驱，故又特地将他的家系再重复一遍。下章作者在略述撒乌耳的事迹和死亡以后，即开始讲论达味的历史。

## 第十章

参照撒上 31：1-13

**章旨**　撒乌耳及其诸子被杀。

[1] 那时培肋协特攻击伊撒尔，伊撒尔人由培肋协特人面前逃走，被击杀的人倒卧在基耳波亚山上。①[2] 以后培肋协特人追击撒乌耳及他的儿子们。培肋协特人杀了撒乌耳的儿子：约纳堂，阿彼纳达布及玛耳基秀亚。[3] 为攻击撒乌耳曾作激烈的战事，遭遇弓手的射击，因此为弓箭射伤。[4] 撒乌耳对自己的执戟者说：「拔出你的剑来，将我刺死，免得那些未受过割损的人来凌辱我。」但是他的执戟者因为十分害怕，不肯听从。于是撒乌耳拔出剑来，伏剑而死。[5] 执戟者见撒乌耳已死，自己也伏剑而死。[6] 这样撒乌耳及他的三个儿子，并他的全家一同阵亡了。[7] 所有住在平原的伊撒尔人见军兵溃败了，撒乌耳和他的三个儿子阵亡了，也便弃城逃散了；培肋协特人遂来住在那里。[8] 次日，培肋协特人来脱去阵亡者的衣服，发现撒乌耳和他儿子们的尸体横卧在基耳波亚山上。[9] 他们便脱去他的衣服，取下他的首级，及他的武器，带到培肋协特地方，到处给他们的神及民众报喜信。[10] 又将撒乌耳的武器放在他们神庙内。将他的首级钉在达贡庙里。②

[11] 雅贝市基耳哈得的居民听见培肋协特人对撒乌耳所行的一切，[12] 所有的勇士起身前去取了撒乌耳和他儿子们的尸体，带回雅贝市。将他们的尸体葬于橡树之下，并斋戒七天。[13] 撒乌耳之死，是由于他作恶违犯了上主，没有遵守上主的话，又因为他求问招魂的巫妇，③[14] 没有请示上主。因之上主使他遭遇灭亡，将国家让给依霞依的儿子达味。

**注 释**

① 本书作者不但省略了撒乌耳的政绩，至一字不提，就是天主立

他为王的事实，(撒上 8)，都没有写出。这里只写出他由于不忠于天主而受的惨死。作者便利用这个坏的结局，而接着另写了一位犹大支派中的第一任新君，这位新君，只有他及其后裔属于伊撒尔国的正统。(参阅编上 5：2)。撒乌耳的灭亡宛如一个阴暗的背景，由此阴暗的背景里，达味的忠实，辉煌地出现在天主之前。本章的一大半 (1-12)；与撒上 31：1-13 同。一节至八节，大同小异。 ② 9 节：「他们脱去他的衣服，取下他的首级，及他的武器」。而撒上 31：5，则作：「他们就割了撒乌耳的头，取下他的兵器……。」又如 10 节：「将撒乌耳的武器，放在他们神庙内，将他的首级，钉在达贡庙里。」而撒上 31：10 则作．「他们将他的兵器，放在哈协托勒特庙内，把他的尸首悬在贝特商城墙上。」其他如 12 节的「橡树」，撒上 31：13 则作「柽柳」。「达贡」请参阅民 16 注二。 ③ 13、14 两节是作者的评语。这也是本书作者与撒慕尔纪作者稍微不同之处。也可以说这是本书作者的独到处及著这部书的目的。而撒慕尔纪只有事实的记述。撒乌耳的不忠，一是他没有遵守上主的预言（撒上 13：13；15：11)。一是他没有求问上主，只求教于巫妇（撒上 28)。无疑的，撒乌耳撕毁了肋 19：31 所载的那条法律。实际上，撒乌耳于赴恒多尔求问巫妇之前，曾求教于上主。「上主却没有藉梦，也没有藉乌陵，也没有藉先知答应他。」(撒上 28：6）但是我们要知道，本书作者所说的：「他探询巫妇，没有请示上主」，与撒上 28：6，二者之间，并无矛盾可言。因为本书作者对撒乌耳的着重点，是他一生的言行与他恶劣的个性，认为撒乌耳没有达味所表现的诚实，热心及忠义。由于他的不忠，致王位政权落在达味的手里。这是作者心中要说的话。参阅编下 12：3；13：18；21：10；24：24；25：20；27：6；28：19。

## 第十一章

参照撒下 5：1-10；23：8-39

**章旨** 1-3 达味王在赫贝龙。4-9 达味占领耶路撒冷。10-47 达味的勇士名单。

[1] 此后伊撒尔民众都往赫贝龙，聚集到达味前说：「你看，我们原是你的骨肉，①[2] 以前撒乌耳为王时，是你率领出入征讨；上主你的天主曾对你说：你应该牧养我的百姓伊撒尔，你应是我百姓伊撒尔的领袖。②[3] 于是所有伊撒尔的长老们到赫贝龙来见君王。达味便在赫贝龙，当上主的面与他们立了盟约。如是他们按照上主藉撒慕尔所吩咐的，给达味敷油，立他为伊撒尔王。③

[4] 此后达味及伊撒尔民众来到耶路撒冷，即耶步斯，因为耶步息人住在该地。[5] 耶步斯居民对达味说：「你决不能进去。」但是达味占领了熙雍山堡，即达味城。[6] 达味曾说过：「谁首先击败耶步息人，谁将升为军长及元帅。」责鲁雅的儿子约阿布第一个上去，所以他做了军长。[7] 达味便住在那山堡内，因此人名之为达味城。[8] 达味又从米罗起，四周建筑城垣，其余的城是由阿约布修筑。[9] 达味日渐昌大，万军的上主与他同在。④

[10] 以下记述的是协助达味按照上主吩咐伊撒尔的，得国为王的勇士领袖。⑤[11] 达味勇士的人数如下：哈革摩尼的儿子依市巴哈耳，他是三勇士的领袖，一次挥剑杀了三百人。[12] 次为阿曷亚人多多的儿子厄肋哈匝尔，他是三勇士之一。[13] 他以前与达味在帕斯达明时，⑥培肋协特准备在那里集合交战——那里原有一块长满大麦的田地，百姓都由培肋协特人面前逃走。[14] 但是他立在田间，保全了那块田地，杀败了培肋协特人，如此上主促成了巨大的胜利。⑦[15] 当培肋协特人扎营在勒法因平原时，三十勇士中的三个人去到哈杜蓝堡垒，谒见达味。[16] 达味恰在堡垒内，那时在白冷有培肋协特人驻防。[17] 达味渴得急着说：「谁能从白冷城门旁的井中，取水给我喝？」[18] 这三个人便冲过培肋协特人的兵营，从白冷城门旁的井中打了水，他们将水取来带到达味面前，达味不肯喝，却将水倒于上主前，[19] 说：「在我的天主前，我决不敢做这事！我岂能喝这些不惜性命者的血？因为这是他们冒生命危险取来的水。」所以他不肯喝。这是三个勇士所做的。[20] 约阿布的弟兄阿彼霞依，是这三十个勇士的领袖，执剑杀了三百人，因此在三十个勇士中出了名。[21] 他比这三十个勇士更有名望，作了他们的领袖；

但尚不及前三个勇士。[22] 约雅达黑的儿子贝纳雅是卡贝责耳人，是一个勇敢和大有作为的人；他杀了摩阿布人阿黎耳的两个儿子；⑧又在下雪天，下到旱井里打死了一只狮子。[23] 他曾打死一个埃及巨人，这埃及人身高五肘，手中拿着粗如织布机轴的枪，贝纳雅仅带着一根棍杖前去，从埃及人手中把枪夺过来，并用那枪将他杀死。[24] 这是约雅达黑的儿子贝纳雅所做的事。因此在三十个勇士中出了名。[25] 他比那三十个勇士更有名望，但尚不及前三个勇士。达味派他作侍卫长。[26] 其余的勇士：有约阿布的弟兄哈撒耳：白冷人多多的儿子厄耳哈难，[27] 哈洛得人霞摩特，帕耳提人赫肋兹，[28] 忒科亚人希刻市的儿子希辣，哈纳托特人阿彼赫则尔，[29] 胡霞人息贝开，阿曷亚人希来，[30] 讷托法人玛赫赖，讷托法人巴哈纳的儿子赫肋得。[31] 彼讷雅明族，基贝哈人黎拜的儿子依托，非尔哈通人贝纳雅，[32] 戛哈市溪人胡赖，贝特哈辣巴人阿彼巴哈耳，[33] 巴胡陵人哈则玛委特，霞哈耳滨人厄肋雅赫巴。[34] 龚城人雅笙，哈辣黎人霞革的儿子约纳堂。[35] 哈辣黎人撒加尔的儿子阿希扬，乌尔的儿子厄里法耳，[36] 默革辣人赫费尔，基罗人阿希雅，[37] 加尔默耳人赫责赖，厄则拜的儿子纳哈赖，[38] 纳堂的弟兄约耳，一个哈革黎人的儿子米贝哈尔，[39] 哈孟人责肋克，贝厄洛特人纳赫赖，他是责鲁雅的儿子约阿布的执戟者，[40] 雅提尔人希辣，雅提尔人戛勒布，[41] 赫特人乌黎雅，⑨阿黑来的儿子匝巴得，[42] 勒乌本人息匝的儿子哈狄纳，他是勒乌本支派中的族长，和跟随他的三十个人。[43] 玛哈加的儿子哈难，默腾人约霞法特，[44] 哈协塔洛特人胡齐雅，哈洛黑尔人曷坦的儿子霞玛黑与耶胡耳。[45] 提漆人息默黎的儿子耶狄哈耳和他的弟兄约哈，[46] 玛红人厄里耳，厄耳纳罕的儿子耶黎拜与约霞委雅，摩阿布人依忒玛，[47] 厄里耳，曷贝得及祚巴人哈息耳。

**注 释**

① 关于达味获知撒乌耳新亡的消息，王国落在犹大支派，达味家与撒乌耳家的冲突（撒下 1-4），以及达味为伊撒尔王所有的记述，作者都省略了，这是因为他认为这些不适合他记事的目的。 ② 参阅撒上 14：13。撒下 5 注二。 ③ 「按照上主藉撒慕尔所吩咐的」一句，是作者根据撒上 15：28；16：1-13 的史迹而增补的。

④ 4 到 9 节，记述约阿布占领熙雍的勇敢及达味王履行诺言。详见撒下 5：6-8。新君即位之后，根据撒乌耳的先例，要有一次进军（撒上 11）。这又与选立新君的目的相吻合（撒上 8：20）。与所知有关亚述的习例，同样是一种有历史性的。关于 8 节，照字面来讲，是达味四周建筑的城垣，由米罗以迄围墙。米罗恐为一堡垒或城砦，有如所谓安托尼亚城砦一样（Arx Ant nia）。根据编年纪作者：达味的建筑起于米罗，使这绵延的城垣，绕过达味城，而止于米罗。根据撒下 5：9 达味使自己的建筑，由城砦直通内城。这两个记载，可能都是对的。又按编下 32：5：米罗位于达味城。总之，关于米罗的所在，无从考证。参阅撒下 5 注六。「其余的城」即指达味修筑堡垒或城砦之后，其余未完成的建筑（城垣）。 ⑤ 10 节是勇士名单的引子，说明这些勇士参加了达味登极的仪式。实际上，其中许多勇士是在达味后来的战争中才出现的。「协助达味按照上主吩咐伊撒尔的得国为王的」一句，是作者宗教评注的实训，及其对达味王国的着眼点。由 10 至 44 节是协助及支持达味得国的勇士名单，这名单与撒下 23：8-39 所列者同。但撒下 23：39 仅限于前半段，因为本章为乌黎雅以后，还有十六位勇士的名字，是撒下所无的。这证明本书作者获得两个较完善的史事资料，或一部撒慕尔纪的另一校订本。 ⑥ 「帕斯达明」与撒下 23：9 同。撒上 17：7 则作「厄斐斯达明。」 ⑦ 「他立在田间」有些学者读作「他们」二字，因为主张是达味和厄肋哈匝尔二人。今按撒下 23：9 和希腊通行本译作「他」特指明是厄肋哈匝尔，有如撒下 23：12 单单述及霞玛一样。 ⑧ 「阿黎耳的两个儿子」，原文无「儿子」二字。叙本作「他杀了摩阿布的两个巨人」。「阿黎耳」含有「天主的狮子」的意思，是勇士的别号（参阅依 33：7、8）撒下 23：20 希腊本作：「他杀了摩阿布人阿黎耳的两个儿子。」本节即根据希本增补。 ⑨ 关于赫特人乌黎雅的事迹，载于撒下 11 章，本书作者略去。撒下 23 章的勇士名单，至此为止，计有三十七人。本章以下所列举的十六个勇士，不见于他处，这说明这个名单是来自一个较晚的校订本。

## 第十二章

**章旨** 1-23 协助达味相反撒乌耳的人名单。24-39 力举达味为王的战士名单。40-41 达味王在赫贝龙。

[1] 以下是当达味逃避克市的儿子撒乌耳时，来到漆刻拉格达味前的人，他们是勇士，协助他打仗。①[2] 他们是善于射弓，能用左右手发石射箭的人，都是彼讷雅明人，撒乌耳的同族兄弟。②[3] 其首领为基贝哈人协玛哈的儿子阿希赫则尔及约阿市，又有哈则玛委特的儿子耶齐耳及斐肋特，又有巴辣加和哈纳托特人耶胡。[4] 又有基贝红人依协玛赫雅，他是「三十」者的勇士，且为「三十」者勇士的首领。[5] 又有依尔默雅，雅哈齐耳，约哈南及革德尔人约匝巴得，[6] 厄耳胡齐，耶黎摩特，贝哈肋雅，协玛勒雅及哈黎夫人协法忒雅，[7] 厄耳卡纳，依息雅，哈匝勒耳，约赫则尔及雅芍贝罕，他们都是科辣黑人。[8] 革多尔人耶洛罕的儿子约赫拉及则巴得雅。[9] 戛得族中，有人逃往旷野的山堡投靠达味，③这些人都是孔武有力，能使用籐牌与枪的勇士，他们的面貌如同狮子，敏捷有如山上的羚羊：[10] 首为赫则尔，次为曷巴德雅，三是厄里雅布，[11] 四是米协玛纳，五是依尔默雅，[12] 六是哈泰，七是厄里耳，[13] 八是约哈南，九是厄耳匝巴得，[14] 十为依尔默雅，十一是玛革巴乃。[15] 这些都是戛得人而作军长的，他们的气力，最小的能敌一百人，最大的能敌千人。[16] 一月若尔当河水涨满两岸的时候，他们渡过了河，使平原所有的居民，东西奔逃。④[17] 又有彼讷雅明人及犹大人来山堡谒见达味。[18] 达味出来迎迓他们，并对他们说：「如果你们为了和平来协助我，我的心将与你们相契合。如若你们来将我这无辜的人出卖于敌人，愿我们列祖的天主，予以鉴察与谴责。」[19] 当时天主的神感动了那三十个勇士的首领哈玛赛，说：「达味呵！我们是属于你的，依霞依的儿子呵！我们是协助你的，愿你平安，愿协助你的也都平安！因为你的天主扶助了你。」达味便收留了他们，委他们为军队的首长。⑤[20] 当达味与培肋协特人一同去与撒乌耳交战，实际上，他没有协助培肋协特人，因为培肋协特人的首领，议决将他遣回，并且说：「怕达味拿我们的首级

投向他的主人撒乌耳。」在那时候也有些默纳协人投奔了达味。⑥[21] 达味回漆刻拉格时，默纳协人哈德纳黑，约匝巴得，耶狄哈耳，米加耳，约匝巴得，厄里胡及漆肋泰，都投了他。他们都是默纳协人中的千夫长。[22] 这些人协同达味攻击了一群贼寇；他们皆是有为的勇士，并且都是军中官长。⑦[23] 前来协助达味的日有其人，以致成了巨大的兵团，一如天主的兵团。⑧

[24] 准备出征的首领们到赫贝龙达味之前，欲把撒乌耳的国，依照上主的命令，交于达味，他们的人数如下：⑨[25] 犹大子孙中，执干戈的武装战士六千八百人。[26] 西默盎子孙中，勇敢的战士七千一百人。[27] 肋味子孙中四千六百人。[28] 亚郎家的族长约雅达黑，与其侍从计有三千七百人。⑩[29] 少年勇士币多克，与他的家族计有二十二人。⑪[30] 彼讷雅明子孙，撒乌耳的弟兄三千人，但是他的族人到那时多半仍支持撒乌耳家。[31] 厄弗辣因子孙的勇士二万零八百人，这些人在自己家族中都是有名望的。[32] 默纳协半支派，名录于书册，而来立达味为王者一万八千人。[33] 依撒加尔子孙，识达时务，认清伊撒尔所应该如何行的人，族长有二百，同族的弟兄都听他们的指挥。⑫[34] 则步隆子孙中，能够作战而武装的军人计有五万。他们各个都是能用各种兵器，行伍整齐，而不怀贰心的人。[35] 纳斐塔里子孙中，军长一千人，持枪与籐牌跟从他们的，计有三万七千人。[36] 丹子孙中，武装的军人计有二万八千六百名。[37] 阿协尔子孙中能够作战而武装的军人计有四万人。[38] 若尔当河东岸，勒乌本族，戛得族，默纳协半支派中，能持各种兵器作战的，共计十二万人。⑬[39] 以上那些人都是军人，且是有行伍训练的战士，他们诚心来到赫贝龙，要立达味为全伊撒尔的君王；其余的众伊撒尔人也都一心要立达味为王。

[40] 他们在那里与达味同住了三天，一同饮食；因为他们的弟兄为他们预备了。⑭[41] 附近的人，以及依撒加尔，则步隆和纳斐塔里人都用驴、骆驼、骡和牛，给他们载来了馒头、无花果饼、葡萄饼干、酒、油，还有许多牛羊。因此在伊撒尔人中，充满着快乐。

**注 释**

① 1 至 23 节，是记述达味疏远撒乌耳时的招募新兵，又记述达味由于撒乌耳的迫害，没有一定居所的生活（撒上 21：1-27：12）。但是在撒上 21-27：12 这一段史事里，仅暗示有许多被迫，负债及忠心忧国的人，投到达味麾下，协助达味反抗撒乌耳。在本章内详记达味由于招募新兵，成为伊撒尔支派最高最有力的代理人，更有许多人向他投诚。关于「漆刻拉格」，请参阅苏 15：31 注。 ② 达味所以能日渐强盛，有赖于撒乌耳部下的支援。③ 「旷野」，位于犹大境耶路撒冷东南方；包括齐弗（撒上 23：14）玛红（撒上 23：24）

及恒革狄（撒上 24：2）。「山堡」即等于堡垒。参阅撒下 5：17 注。当达味在这些地方避难时，戛得人投到他的怀抱里。 ④ 「一月」即是尼撒月（Nisan），即现在三四月之间。若尔当河涨水，正是收获麦子的时节。参阅苏 3：15 注。若尔当河在夏季是容易渡过的，但是春季山雪溶化之后，渡河是极危险的。 ⑤ 17 到 19 节：这一段像是戛得及默纳协勇士记事中间的插曲，没有写出彼讷雅明人及犹大人的姓名。达味疑惑他们不怀好意，是因齐弗人曾告发过他（撒上 23：19-25；26：1-3）。哈玛赛即哈玛撒（编上 2：17），并非肋未支派中的哈玛赛（编上 6：10-20），他是达味的姊妹阿彼戛耳的儿子，为约阿布所杀（撒下 17：25；20：4-10）。「……天主的神」或为一种启示，使哈玛撒心中突然觉到一种感动。他的答复，是一首极美的诗歌。达味的一生境遇，由旧约观点上去看，确实彰显了天主的助佑，「军队」即达味的四百或六百护从（撒上 22：22；7：2）。 ⑥ 20 至 23 节记述七个默纳协首领由撒乌耳阵营，投向达味。这是撒上 29：2-30：1 一段的简略记事。「但是他」的「他」字，指达味，亦有人作：「他们」，指达味与投向他的默纳协首领。⑦「这些人」包括 11：10-12：21 所有的勇士，以及协助达味追赶群寇（哈玛肋克人）的护从（撒上 30：1-9）。 ⑧ 「天主的兵团」，即言军队极多的意思，同时亦含有一种宗教意味：军队众多正是天主保护的证明。 ⑨ 「首领」二字，原文含有许多意义：（一）含有「头」或「人数」（民 5：30），亦多作「头颅」。（二）含有「总数」「军队」（民 7：16）。拉丁通行本及希腊译本皆作：「出征的首领」。但是在此名单

内，除 28、29 两节外，并未提及任何一个首领。叙本将本节予以省略。24 到 40 节这一段，是记述所有伊撒尔完成达味作王的集会，及军队的威武。 ⑩ 亚郎族长约雅达黑，与贝纳雅的父亲为一人（编上 11：22、24；撒下 8：18），他不是大司祭（撒上 23：9 作厄贝雅塔尔），只是他这一族军队的首领。「三千七百」这个数字，是否包括在 23 节的「四千六百」这数字内不得而知，多半是不包括在内。 ⑪ 这位币多克系约雅达黑的同僚，亦可能就是与厄贝雅塔尔一同服侍达味的司祭（撒下 8：17），日后作了司祭厄贝雅塔尔的继任者（列上 2：35）。 ⑫ 本节的意义大概是说，依撒加尔人精通星相之术，这样他们能够知道伊撒尔所要作的。虽然有些人主张依撒加尔人仅是观察天象季节的聪明人，但是依撒加尔人的本领是与撒下 20：18 所载者有关。 ⑬ 十二万人，大概每支派为四万人。计以上拥护达味作王的饶勇善战的军人，总数为：

犹大支派———六千八百人。

西默盎支派——七千一百人。

肋味支派———八千三百人。（包括肋味人四千六百，
约雅达黑的三千七百。
币多克与二十个族长。）

彼讷雅明支派——三千人。

厄弗辣因人———二万八百人。

默纳协半支派——一万八千人。

依撒加尔支派——？（二百族长及其同族弟兄。）

则步隆支派———五万人。

纳斐塔里支派——三万七千人（军长一千）。

丹支派————二万八千六百人。

阿协尔支派———四万人。

若尔当河东岸二支派半——十二万人。

——总计三十四万零八百二十二人。

以上所有数字的确实性，我们是不能决定的。作者的目的，显明

是在夸张北国拥护达味为王的部队，并且对于数字，谁也知道，代书人不很负责任。（参阅引言第九章）。 ⑭ 40、41 两节，是编年纪作者在各支派的勇士军人，拥护达味登极记事之后，直接为 11：1-3 的记述所下的结论。40 节的「他们」二字，根据上下文，可能是指以上所载的三十四万多人。但是如果我们研究与 11：1-3 所有的关系，那末这「他们」二字，首先是指在赫贝龙出现的长老们及其他民众。三天登极的仪式，根据君王的制度，原是一个自然的事情，编年纪作者并不管以前所记的大军，人人是否都参加了大典，只以含有深意的记述，使读者感到自己也好像处在这些参与大典的人中。「他们的」，即参与登极大典的人。「弟兄」包括各支派的弟兄，不只是附近支派的弟兄，所有遥远北方支派的弟兄：依撒加尔，则步隆及纳斐塔里三支派也包括在内。这些北方的支派，虽不能携来许多的食物，但至少为贺宴会所需要的，都随身带来。编年纪作者将有关达味即位以前的事迹，选举君王以及给新王敷油，都以简单的描述写了出来，给予读者一种活泼的印象。撒慕尔纪有些事迹，我们的作者在本书内却予以删掉，也有些事迹不见于撒慕尔纪，我们的作者，却将一些新的史料加上去。虽然如此，但这两部书（撒慕尔纪与编年纪）在意义上，是有紧密联系的。

## 第十三章

参照撒下 6：1-11

**章旨** 记达味迎约柜。①

[1] 以后，达味与千夫长，百夫长并所有的官长商议。[2] 达味就对伊撒尔全会众说：「如果你们认为好，如果这事是出于上主我们的天主，我们可以遣人去见住在伊撒尔各地的，我们其余的弟兄及寄居城郊的司祭和肋未人，召集他们到我们这里来，②[3] 为将我们天主的约柜运到我们这里，因为撒乌耳年间，我们没有注意过它。」③[4] 全会众都说，应该这样行，因为这件事众人认为合理。[5] 达味遂将所有由埃及河至哈玛特关口的伊撒尔人召来，要将天主的约柜从克勒雅特运上来。④[6] 达味率领伊撒尔民众到巴哈拉，即犹大的克勒雅特耶哈陵，要从那里将

天主的约柜运上来：人们普通以「上主居于革鲁滨之上」称呼这约柜。
⑤[7] 他们由阿彼纳达布家中将天主的约柜抬出置于一辆新车上，胡匝及
阿赫约驶车。[8] 达味及所有的伊撒尔在天主前，很兴奋舞蹈讴歌并奏琴
瑟、锣、鼓与号。⑥[9] 及至纳贡禾场时，因为牛滑倒，胡匝伸手扶住约
柜，[10] 因为他伸手扶了约柜，上主遂向胡匝发怒，并将他击杀，他便
死于天主面前。⑦[11] 达味因为上主击杀了胡匝，甚觉不乐，给那地方
起名叫：「培勒兹胡匝」，此名一直到今日。[12] 那天，达味畏惧天主，
并且想：「我怎能将天主的约柜，运到我那里？」[13] 因此达味没有把约
柜运往达味城自己那里，却运往戛特人曷贝得厄冬的家中。⑧[14] 天主
的约柜在曷贝得厄冬家中，存放了三个月；上主祝福了曷贝得厄冬的
家及他的一切。⑨

**注 释**

① 本章的记事，与撒下 6：1-11 所载的相同，但是作者却将内容予以扩大，在 1-4 节的緒言内，已暗示伊撒尔军队的组织及肋味人在那时的活动。在叙述达味即位及占领耶路撒冷之前，立即写出迎接约柜的事迹，在这上面，编年纪与撒慕尔纪的次序不同，因为撒慕尔纪作者将达味修筑王宫，及其家庭，并战胜培肋协特人的事迹（撒下 5：11-25），置于搬运约柜的事之前。我们的作者却首先写出最后的事件，这显然是有意褒扬达味对上主所具有的热心及虔诚。达味的所有宗教活动，是编年纪作者写作的主要着眼点，其余纯系君王一生的插话及枝集。 ②「伊撒尔各地……其余的弟兄」，即没有来参加达味登极大典的人。「司祭及肋味人」：在撒下 6 没有一句有关他们的话。这里所以提到，因为这是作者写作本书的着重点之一（参阅户 35：1、2、3；苏 14：42；22：28-30；编上 6：39；编下 11：14。）③达味极希望将天主的约柜，由克勒雅特耶哈陵移到耶路撒冷。「我们没有注意它（约柜）」：「注意」二字原文有「求问」的意思。由上下文看，「注意」二字较为切实，就是说我们曾经忽略了约柜，对约柜毫不关心。约柜由培肋协特人送回后，在克勒雅特耶哈陵阿彼纳达布家里，二十年之久（撒上 77：1、2）。按天主的约柜，在伊撒尔子民离旷野后，开始进入客纳罕地之初，曾在基耳戛耳（苏 4：19），肃罗（苏 18：1），后经协根（苏 21：1）及贝特耳（民 20：

26)，在暂时落于培肋协特人之后（撒上 4-6）移到贝特协默市（撒上 6：13、14)，由那里又到克勒雅特耶哈陵。编年纪作者关于约柜，常用不同的名词称呼，在圣经独立资料的节章中，称之为「天主的约柜」(编上 13：5；15：1、2、15、24 编下 1：4→11：14)；)；「天主的结约之柜」(编上 18：6)；「上主的约柜」(编上 15：3、12、14；16：4 编下 8：11）及「上主的结约之柜」(编上 16：37；22：19；28：2、18)。在抄选或摘录的语句里，时时称之为「天主的约柜」(编上 13：6-7)，「上主的结约之柜」(编下 5：2、7)；有时以「天主的约柜」代替「上主的约柜」(编上 13：12-13)，有时「上主的结约之柜」作为「上主的约柜」(编上 15：25、26、28、29)，或作为「天主的约柜」(编上 17：1)。这或者说明我们的作者特别喜用「天主」这个名称。 ④「埃及小河」参阅苏 l3：3 注。这条小河为埃及与客纳罕的地界。哈玛特为伊撒尔人的北界（户 13：21；31：8；苏 13：5；民 3：3)，又名贝卡，位于里巴嫩与前里巴嫩之间的山谷中，有敖龙忒斯河（Orontss）流于该地。今名哈玛（Hama)。 ⑤ 由本节起到末节，在记述上，与撒下 6：2-11 同。原文完全相同，编年纪作者是采自撒慕尔纪，抑或取自同一史料，不得而知。二者所不同的只在于记事的省略，异词及补缺。参阅撒下 6：2-11 注。巴哈拉为当时之名，克勒雅特耶哈陵为古名（苏 15：9、60)。 ⑥ 琴、瑟、锣、鼓、角及号诸乐器，是编年纪作者所善言乐理的。(参阅编上 15：16、19、24。) ⑦ 胡匝扶约柜，虽出于善意，但在表面上，对圣物失了应有的尊敬。胡匝动作的失慎，是在运约柜的牲畜跌倒，约柜倾覆时，抚摩了约柜（参阅编上 15：15)。许多人根据出 25：13、14、15 所载，指出约柜应有两根杠子，以免人触摩约柜（参阅户 4：15)。有人认为编年纪作者所记载的事实，比较切实，在二次搬运约柜，而需要谨慎的记述上，达味要肋未人参加搬运（编上 15：13)。胡匝触摩了约柜，受罚而死，是因为他是一个非肋未人，明显的，撒慕尔纪没有这些记载，也没有阿彼纳达布或胡匝为肋未人的假定。因此有人断定：看守约柜的职任，不委托于一个非肋未人。但是至于所祝圣的阿彼纳达布的儿子厄肋哈匝尔（撒上 7：1)，也没有说明是肋未人（编上 13：13)。为什么肋未人没有来管理约柜，编年纪及撒慕尔纪都没有记载。胡默劳尔及顾克肋尔（Hanmelauer-Kugler）补充说因为

他们（肋未人）对管理约柜，拖延时日的原故，由于搬运约柜的人，为一非肋未人，而受了死的惩罚。「天主前」与撒下 6：7 的「在天主的约柜旁」意义相同。所不同者，在编年纪是有一种宗教改革的色彩。洛特斯塔因及海讷耳（Rothstein J. W. -Haner XIX）二人认为编年纪作者愿意在这里证明对天主无所不在的信心。⑧ 这位将约柜接到自己家中的戛特人，在记述上，不是多么重要的人物，我们的作者所记载的，或为另一位叫「曷贝得厄冬」的人。作者确实认识一些门丁及歌咏者，也认识一些在达味时代，有同样名字的肋未人（编上 15：18 等处）。 ⑨ 天主赐予曷贝得厄冬的祝福，见编上 26：4-8。

## 第十四章

参照撒下 5：11-25

**章旨** 1、2 祚尔王派使者去见达味。3-7 记达味诸子。8-17 达味击败培肋协特人。

[1] 祚尔王希兰派使者来谒见达味，并带有香柏，石匠和木工，为他建筑宫室。[2] 达味知道上主已坚持要他为伊撒尔王，为了自己的百姓伊撒尔，已提高了他国家的地位。①

[3] 达味在耶路撒冷又娶妻室，所以达味生了许多子女。[4] 以下是他在耶路撒冷所生的儿子的名字：即霞慕亚、芍巴布、纳堂、撒罗满、[5] 依贝哈尔、厄里秀亚，厄里斐肋特，[6] 诺曼、讷费格、雅非亚、[7] 厄里霞玛黑、巴赫肋雅达黑及厄里斐肋特。②

[8] 培肋协特人闻说达味已被敷油，作了全伊撒尔民众的君王，所有的培肋协特人都前来搜索达味。③达味听此，遂出来迎敌。[9] 培肋协特人上来后，便散在勒法因平原。[10] 达味求问天主说：「我能上去攻打培肋协特吗？祢是否将他们交于我手中？」上主答应他说：「你上去，我必将他们交于你手中。」 ④ [11] 达味便到巴哈耳培辣亲，在那里击败了他们。因此达味说：「天主假我的手使我的敌人败北，如水溃堤。」因此人称那地为巴哈耳培辣亲。[12] 培肋协特人将自己的神像都丢弃在那

里，达味命人用火烧毁。[13] 培肋协特人再次侵入平原，[14] 达味又求问天主，天主对他说：「不要一直上去迎敌，要绕到他们后方，由桑林前面攻击他们。[15] 听到桑树梢上有脚步声的时候，要出来进攻，因为那时正是天主在你前面走过，去击杀培肋协特人的军队。」[16] 达味便遵从天主的命，由基贝红追击培肋协特人的军队，直杀到革则尔。[17] 因此达味的声名传遍各地，上主使各民族也都畏惧他。⑤

**注 释**

① 本章是记述达味一生中的三件事业。这三件事不能发生在约柜获得安置的三个月中间，但是作者却合并在一起来记述。达味的建筑宫室（1、2 两节与 15：1），照理而论，应发生在搬运约柜之前（撒同）。在耶路撒冷生的十个儿子（3-7 节），暗示我们知道是达味在耶路撒冷作王后很久。培肋协特人的侵袭（8-17 节），在时间上，是与达味在赫贝龙即位同时。关于第三件事的记述，撒慕尔纪列在迎约柜之前/占领耶路撒冷之后。按胡默劳尔的断定：约柜移住曷贝得厄冬家，培肋协特人侵袭及建造王宫，三个事件是连续发生的。编年纪作者在程序上，并没有故意将达味在迎接约柜时，对天主的荣耀所表现的热忱及用心，记在建造宫殿以前或以后（Hm. 250. 380.），因为编上 15：1，作者没有考虑到秩序的排列。祚尔王希兰的派遣大使，携带礼品与工匠，说明了达味的威权及他对四邻的亲善友谊，他的这种成功，证明是天主立他做了伊撒尔的统治者。「提高他国家」一句，是作者特别喜欢的用语。第二节更使我们明瞭达味在天主心目中是怎样的人物了。② 3 到 7 节，作者所以将撒下 5：13 节所载的「妾」予以省略，或者是因为避免有损达味的名誉，或因为根据编上 3：9，这些儿子皆由他的妻子所出。 ③ 达味作犹大人的君王，给予培肋协特人的威胁尚小，在与培肋协特人互惠条件下，尚能作局部的统治，但是培肋协特人断不能让达味坐大，伸张他的势力到全伊撒尔。④ 「求问天主」是经过司祭藉乌陵，突明或抽签求问。参阅出 28：30；39：21 肋 8：8 注。 ⑤ 各民族对达味所怀的恐惧，是达味胜利的自然结果。在作者的心目中，达味在军事上的胜利，以及因胜利而获得的后果，都出于上主。

## 第十五章

本章最末一段参照撒下 6：12-19

**章旨** 1-15 为约柜准备安藏所及着手进行迎运约柜。16-24 肋未族讴歌作乐的仪仗。25-29 约柜迎至达味城。

[1] 达味在达味城为自己建造宫室，为天主的约柜预备地方，支搭帐幕。①[2] 当时达味说，天主的约柜，除肋未人外，他人不能抬，因为上主只简选他们抬上主的约柜，且永久奉事祂。[3] 达味召集伊撒尔民众到耶路撒冷来，为将上主的约柜运往所预备的地方。②[4] 又召集了亚郎的子孙及肋未人，[5] 刻哈特子孙的族长，乌黎耳与他的弟兄一百二十人。④[6] 默辣黎子孙的族长，哈撒雅与他的弟兄二百二十人。[7] 革勒雄子孙的族长约耳与他的弟兄一百三十人。[8] 厄肋币番子孙的族长协玛赫雅与他的弟兄二百人。[9] 赫贝龙子孙的族长厄里耳与他的弟兄八十人。[10] 胡齐耳子孙的族长哈米纳达布与他的弟兄一百一十二人。[11] 达味又将司祭币多克、厄贝雅塔尔，及肋未人乌黎耳、哈撒雅、约耳、协玛赫雅、厄里耳和哈米纳达布召来，[12] 对他们说：「你们既为肋未人的族长，你们与你们的弟兄应当自洁，为将上主，伊撒尔天主的约柜，抬到我为它所准备的地方。[13] 因为你们初次不在场，我们又没有按规则加以注意，所以上主我们的天主击打了我们。」⑤[14] 司祭们及肋未人于是自洁，要将上主伊撒尔天主的约柜抬上来。[15] 肋未子孙，按照梅瑟奉天主的命所吩咐的，用杠子在肩上抬着上主的约柜。⑥

[16] 达味吩咐肋未人的族长，指派他们讴歌的弟兄，用他们的乐器：琴瑟与钹奏出欢乐的声音。[17] 肋未人遂指派了约耳的儿子赫曼和他的一个弟兄贝勒革雅的儿子阿撒夫，并他们同族弟兄默辣黎的子孙中，谷霞雅的儿子厄堂。[18] 他们二级的弟兄：则加勒雅、巴尼、雅哈齐耳、协米辣摩特、耶希耳、胡尼、厄里阿布、贝纳雅、玛哈色雅、玛提忒雅、厄里斐路、米刻讷雅，并有门丁曷贝得厄冬及耶希耳。⑦[19] 讴歌者赫曼、阿撒夫及厄堂，打着铜钹，发出很大响声。[20] 则加勒雅、胡

齐耳、协米辣摩特、耶希耳、胡尼、厄里阿布、玛哈色雅、贝纳雅弹瑟，调用女音。[21] 玛提忒雅、厄里斐路、米刻讷雅、曷贝得厄冬、耶希耳、哈匝则雅领先弹琴，调用低音。⑧[22] 肋未人的族长革纳尼雅为讴歌之长，领导讴歌的人，是因为他擅长此技。⑨[23] 贝勒基雅，厄耳卡纳为门丁，看守约柜。[24] 司祭协巴尼雅、约霞法特、讷塔讷耳、哈玛腮、则加勒雅、贝纳雅、厄里赫则尔在天主约柜前吹角，曷贝得厄冬及耶希雅为门丁，看守约柜。⑩

[25] 于是达味及伊撒尔的长老，并千夫长都去，由曷贝得厄冬的家中，欢天喜地的将上主的结约之柜抬上来。⑪[26] 由于天主扶助了抬上主结约之柜的肋未人，所以他们祭献了七只公牛和七只公山羊。⑫[27] 达味并抬约柜的肋未人，讴歌长革纳尼雅，及讴歌的人们都穿着细麻大衣，达味另外又佩带着细麻的厄缶得。⑬[28] 伊撒尔民众在欢呼、吹角、吹号、击钹、鼓瑟、弹琴奏乐之中，将上主的结约之柜抬上来。[29] 上主的结约之柜进入达味城的时候，撒乌耳的女儿米加耳由窗内窥望，见达味王跳跃舞蹈，起了卑视他的心理。⑭

**注 释**

① 本章的记事，因作者的苦心推敲，异于撒下 6：12-18 所载的记述。在撒下二次运走约柜的动力，是由于约柜给曷贝得厄冬的家带来了祝福，消除了君王畏惧的心（撒下 6：12 节参阅 9 节）。搬运约柜也是由君王及民众执行的，没有记载司祭或肋未人。在编年纪，约柜祝福曷贝得厄冬家的记载，祇属附带性（编上 13：14==撒下 6：11），这并非是达味将约柜迎至耶路撒冷的原有动机。达味表面上感到初次迎约柜的失败，是因为没有藉用肋未人的原故，达味这次前去迎约柜，完全是根据宗教仪式及礼节执行的。除建造王宫外，又建造其他殿宇，特别更用心建筑置放天主约柜的房屋。这种设计，撒慕尔、梅瑟时代的帐幕也随同在熹罗的约柜的命运，到过许多地方（编上 13：5），直到落于培肋协特人之手。帐幕在熹罗拆坏后（耶 7：12、14），便到了诺布（撒上 21：1-10）。在诺布，司祭遭受了残杀之后（撒上 22：17-19），约柜便出现在距离诺布不远的基贝红（参阅编上 16：39；21：29；23：32；编下 1：3、5；撒下 21：9；列上 3：4；苏 9：23），以

后由于撒罗满所造殿宇的尊严壮丽，而灭迹了。②「当时」二字是指编上 13：14 所载「三个月」之后。按户 4：5-15 肋未人刻哈特子孙应该抬约柜及其他圣物。参阅申 10：8。 ③ 亚郎的子孙，即大司祭币多克及厄贝雅塔尔（见 11 节）。肋未人即 5 到 10 节所提出的肋未人。 ④ 5 到 10 节：刻哈特的子孙（见编上 5：27），在这里作为两个独立的支派，分列于 8 及 10 节，关于乌黎耳参阅编上 6：9；关于默辣黎族的哈撒雅参阅 6：15，革勒雄族的约耳，参阅编上 26：22，他是赫曼的父亲（26：7；26：22）。厄肋币番（编下 29：13；肋 10：4）根据户 3：30 为刻哈特人的族长（编上 5：28；出 6：22）。协默赫雅见编上 26：4。赫贝龙见编上 5：28；6：3；出 6：18。厄里耳在他处没有记载。关于厄肋币番的父亲乌齐耳（见 8 节编上 23：20），也分成另一个刻哈特家族。哈米纳达布见编上 6：1、23。 ⑤ 11 到 13 节：作者又将达味所召的人名，重述一遍。币多克大司祭（见编上 12：28）曾单独在基贝红圣殿（帐幕）内任职（编上 16：39）。厄贝雅塔尔见编上 18：16。所谓「自洁」（编下 5：11；29：5、15、34；30：3、15、24；31：18；35：6），就是沐浴，更新衣，涤除一切秽污，及禁绝男女交合。（参阅创 35：2；出 19：10、14、15、22；30：19；肋 10：9。）13 节补充了 13：9 节的意义，或问：为什么他们初次没有在场？就是说：肋未人为什么那时没有抬约柜，致使胡匝因触扶约柜而遭受了死亡?关于此，撒慕尔纪没有详细的记载。约柜初次由克勒雅特耶哈陵运出来的时候，是放在一辆车上，而没有让肋未人抬。肋未人用肩抬约柜原是法律所规定的（户 4：15；7：6、9）。不遵守法律及以一种不正当的敬礼寻求上主，或为胡匝遭杀身之祸的原因。 ⑥ 参阅户 1：48-50；3：5-7；4：15；7：9；出 2：13-15。 ⑦ 17 节肋未人所指派的赫曼，阿撒夫及厄堂（即耶狄通）为肋未歌咏团中的三个一级指导者（参阅编上 6：31-44）。赫曼是刻哈特人，阿撒夫是革勒雅人，厄堂是默辣黎人。18 节他们的弟兄们，属二级歌咏团员。则加勒雅见 9：21；「巴尼」一名，不见于 20 节与 16：5 节，葛兹贝尔革作为一个有名。见编上 6：31（46）厄下 11：22。雅哈齐耳编上 24：26、27 作雅哈齐雅，编上 15：20 耶希耳，希腊本作胡齐耳；协米辣摩特见编上 16：5；耶希耳，胡尼不见于编上 16：5。而见于厄下 12：9。厄里阿布，贝纳雅，见编上 16：5。玛哈色雅不见于编上 16：5。玛

提忒雅见编上 16：5；9：31；25：3、21。厄里斐路，米刻讷雅，曷贝得厄冬见编上 13：12；15：21；16：5。耶希耳见 24 节及 16：5，而希腊本 15：18、20 作胡齐雅或哈齐雅。 ⑧ 19-21 节：作者根据乐器的各类，将歌咏团员分为三组：敲钹鼓瑟及弹琴。赫曼、阿撒夫及厄堂三位歌咏指导者，是用钹指导奏乐。 ⑨ 本节是按希腊译本翻译的。现代各译本皆译作：「革纳尼雅是肋未抬运约柜之长，他指导抬运之事，因他明白此事」。革纳尼雅不是 5-10 节的族长之一，而是「讴歌之长」，叙本作：「主持每日的陪歌」。Massa 一语虽含有「举起」的意义，可能有「高声而歌」的意思。不过这与上下文不符，因为赫曼，阿撒夫及厄堂原为歌咏与奏乐的指导者，另方面革纳尼雅在其他任何地方都没有参与过奏乐（参阅编上 26：29 注）；Massa（主持）一语，含有论及肋未人应尽之职的意义（户 4：10；编下 35：3）。如此革纳尼雅可能为迎运约柜大典的总理。 ⑩ 「门丁」即守卫之谓，贝勒基雅及厄耳卡纳为门丁。在这次迎运约柜的仪仗中，可能是两个守卫行于约柜之前，两个守卫在后。任务是负责防止所有擅自接近约柜的人。吹角的七位司祭，大概走在约柜前面（苏 16：6；6：4）。⑪ 作者在这里依自己的作风，有与撒下 6：12-19 所载者不同的地方。由本节起至 16：3 节为止，写迎运约柜的准备工作，完毕以后，开始行迎运的仪仗。「上主的结约之柜」，是约柜的专用名称，作者在这里初次引用。而撒慕尔纪只有「天主的约柜」或「上主的约柜」的名称。这样可能说明我们的作者见到了另一个史事资料。（参阅苏 3：3、7。）撒下 6：12 没有提及「长老及千夫长」，祇简单地记述达味听说约柜祝福了曷贝得厄冬的家，便去将约柜迎至达味城。 ⑫ 作者说明不同意以前迎运约柜的举动（编上 13：9），这由胡匝的暴死可以证明。这里肋未人依照定例，服务供职，没有遭受任何不幸，作者归功于天主的仁慈及协助。「他们献了七只公牛及七只公山羊。」按撒下 6：13：「当抬上主约柜的人走了六步时，（他）就献了一头牛及一只肥羊。」而编年纪所载者，比之撒下更为精密，将牲畜的数字及种类，完全写出。开耳（O. F. Keil）及左克肋尔（Otto Zoekler）一致认为这一事件属于两个不同的时间，撒下是记述迎运开始时所发生的事，编年纪是记述迎运末后所行的事，但是末后的祭献，却载于编上 16：1；巴尔讷斯（W. E. Barnes）以为撒下的小规模祭祀属于达味个

人，编年纪的大规模祭祀属于君王及其长老，因为特殊的祭祀是应备有同样数目，同样牲畜的（约 42：8；户 3：1、29；编下 29：21）。 ⑬ 不但达味个人，就是肋未人及歌咏团员都穿着游行时的细麻长衣。「达味另外又穿着细麻的厄岳得」一句，或为撒下 6：14 的注解。按撒下 6：14 达味身上仅穿着厄岳得，是一种肩衣，短裙或叠稠的短裙，这样很容易使人发觉他的下体（撒下 6：14-20）。编年纪作者除在 29 节附带提及舞蹈外，将所有涉及达味舞蹈的事迹，予以略去。 ⑭ 米加耳所以轻视达味，因为她认为一位君王舞蹈的样子，会失君王的尊严及荣誉。参阅撒下 6。

## 第十六章

本章前段参照撒下 6：17-19

**章旨** 1-3 达味献祭，为民祝福。4-36 指定肋未人于约柜前供职，达味歌颂上主。37-41 派阿撒夫及其兄弟永久在约柜前供职。

[1] 他们将上主的约柜抬进去，便安置在达味为它所搭的帐幕中，然后在天主前献了全燔祭与和平祭。[2] 达味献完了全燔祭与和平祭，又以上主的名，祝福了民众。①[3] 随后分赐全伊撒尔，不论男女，每人一个饼，一块肉，一个葡萄饼。

[4] 达味又派定了几个肋未人，在上主的约柜前供职，叫他们赞美、称谢、颂扬上主伊撒尔的天主。②

[5] 为首的是阿撒夫，则加勒雅为副，以后是胡齐耳、协米辣摩特、耶希耳、玛提忒雅、厄里阿布、贝纳雅、曷贝得厄冬及耶希耳，奏他们的乐器，鼓瑟弹琴，阿撒夫敲钹。[6] 司祭贝纳雅及雅哈齐在天主的结约之柜前，不断的吹号筒。[7] 那一天，达味初次吩咐阿撒夫及其弟兄，以诗歌称颂上主说：[8]「你们要赞颂上主，呼号祂的圣名！向万民宣扬祂的功行！③[9] 要歌颂祂！称扬祂！广传祂的一切神迹！[10] 要以祂的圣名为荣！凡寻求上主的，心中应该欢乐！[11] 你们要寻求上主及祂的德能！要时时瞻仰祂的面容！[12] 天主的仆人，伊撒尔的后裔呵！天主所

选者雅各伯的子孙呵！[13] 你们要记忆祂所行的奇事及祂的异迹，并祂口中的断案。[14] 祂是上主，是我们的天主，祂的判断行于大地。[15] 你们要永远记住祂的盟约，也不忘掉祂为万世所发的言论，[16] 就是与亚巴郎所立的约，向依撒格所发的誓。[17] 祂将这约给雅各伯定为法律，给伊撒尔定为永远的誓约，[18] 说：我将客纳罕地赐给你们，作为你们应得的基业。[19] 那时你们人微小，而且很少，还是那地方的旅客。[20] 他们由这族移到那族，从这国流亡那国。[21] 祂不准任何人虐待他们，为了他们，曾惩戒列王说：[22] 你们不要动我的受傅者，也不要虐待我的先知们。[23] 大地要歌颂上主. ，天天宣扬祂的救恩。[24] 在列邦中传述祂的光荣，在万民中阐明祂的奇事。[25] 因为上主是伟大的，应极受赞美，应受敬畏超越百神。[26] 因为列邦所供的神，尽属虚妄，惟独上主造了诸天。[27] 祂面前有尊荣及威严，祂的圣所内有能力及欢乐。[28] 众民的各支派呵！你们应光荣上主，应将能力奉于上主。[29] 将尊荣归于上主的名，带着献仪到祂面前去，当以圣洁的华饰，敬拜上主。[30] 大地在祂面前应该战栗，世界永固，绝不动摇。[31] 诸天喜乐，大地欢腾。在列族中愿人说：上主作王。[32] 愿沧海及其中所充满的，都要澎湃作响，愿田畴和田间所有的，都要欢跃。[33] 那时，森林中的万木在上主面前也都欣欣向荣，因为祂已降临，审判大地。[34] 你们应当称颂上主，因为祂是至善的，祂的仁慈，永远常存。[35] 你们要说：「拯救我们的上主呵！拯救我们，聚集我们，救我们脱离异族，好让我们称颂祢的圣名，使我们因光荣祢而感幸福，[36] 赞颂上主伊撒尔的天主，从永远直到永远！」众民都说：「阿们，愿上主受赞美。」

[37] 以后达味在那里委派阿撒夫及其弟兄，天天轮流着在上主的结约之柜前供职，[38] 又有曷贝得厄冬及他的弟兄六十八人。又派耶狄通的儿子曷贝得厄冬及曷撒为门丁。④[39] 派司祭币多克与其弟兄众司祭，在基贝红高处，上主的帐幕前，⑤[40] 在全燔祭的坛上，每天早晚按照上主法律书上吩咐伊撒尔所写的，常常向上主献全燔祭。[41] 与他们一同被指定的，尚有赫曼，耶狄通及其他被选名录于书册的，是为唱「称谢上主！因为祂的仁慈，永远常存」。⑥[42] 赫曼，耶狄通随着他们

吹号敲钹，又有别的乐器伴奏，歌颂天主。耶狄通的儿子，也充当门丁。[43]于是民众各自回家，达味也回去祝福自己的家。⑦

**注 释**

① 参阅户 6：22-27；列上 8：14、55；申 33：1。君王身兼司祭之职，向民众祝福。编年纪作者将撒罗满祝福民众的事予以省略（编下 7：1-4）。 ② 4 到 6 节是记述达味委任肋未人在约柜前任职。雇尔提斯（Curtis）认为：迎运约柜到耶路撒冷而被委任的人（15、17 等节），这里予以取消，那些人包括三个诅歌头目，及其十二个弟兄并七位司祭。但是这里只有一个诅歌头目及其七个弟兄，两位司祭，这个数目缩少的原因，见本章 28 等节。编年纪作者认为帐幕及全燔祭的坛，这时尚在基贝红，在将约柜迎到耶路撒冷的这个机会上，必须邀请所有的司祭及肋未人参加。这任务完成之后，这些人便分在两处服务，指定阿撒夫及其七个弟兄在耶路撒冷约柜前任职；同时派赫曼，耶狄通及其余名录书册的人（编上 16：41），，在基贝红帐幕里任职，只委派两位司祭在约柜前吹角吹号。由此看来，这种分配是不平均的。 ③ 8 到 36 节是一首谢恩圣咏，这首圣咏是由几首圣咏综合而成，8 到 22 节即咏 105：1-15。23 到 33 节即咏 96；34 到 36 节即咏 106：1、47、48。与圣咏集的原文稍有差异。 ④ 37-43 节是 4-6 节记事的继续。「在那里」是指「达味城」（15：29）或指在达味所搭的帐幕内（16：1）。达味将主要的职务就是敬拜作乐，及祈祷事宜，委于歌咏指导者阿撒夫（16：4、5、6）及他的弟兄们，即肋未人，使他们每天尽这些职务，但没有将祭祀的事宜，委给他们（16：4）。）。在 4 到 6 节一段内的重复，作者于有关人名及职务所提出的，比较详细，而在地处关于门丁却保持缄默。此处提出两个曷贝得厄冬，一是耶狄通的儿子（只 6：12 一处）曷贝得厄冬。此一耶狄通并非达味三歌咏指导者之一的耶狄通-厄堂（参阅编上 9：16；16：41、42；26：4）。实际上，编上 25：3 歌咏指导者的儿子们里面，没有这个名字。这一个耶狄通的儿子在基贝红也是一个门丁「（编上 16：42）。在达味帐幕内的第二个门丁为曷撒，他是默辣黎的后代（编上 26：10、11），他在编上 26：16 亦被称为门丁。本章 38 节前半与 38 节后半是出自两个不同的传述。 ⑤ 根据本章，有两个圣所，一是耶路撒冷约柜所在地，一是基贝红

梅瑟帐幕的所在地，在基贝红有梅瑟的帐幕及全燔祭坛，（编上 21：29；编下 1：3。）仍继续举行祭祀仪式。因此在基贝红委任大司祭币多克（编上 5：34、38 参阅编上 5：33；18：16）及其他的司祭。 ⑥ 币多克及其他司祭的主要工作，每日早晚举行祭献（参阅出 29：38；户 28：3）。「与他们」就是与币多克及其他司祭在一齐任职的人。尚有两个讴歌长赫曼和耶狄通，而阿撒夫则供职于约柜之前（37 节）。「其余被选」一语，是指此时所有被选的讴歌人员。「名录书册的」就是编上 15：18 提名而没有在耶路撒冷服役的人（编上 16：5）。「你们应称谢上主」，说明歌咏团员在基贝红的主要职务。作者一再记述了 34 节的祈祷方式，或者暗示一首圣咏（咏 33），在圣咏内，这几句话构成了圣咏煞尾的叠句。 ⑦ 撒慕尔纪下 9：20-23 米加耳与达味之间所发生的冲突，编年纪作者认为纯属家事，而予以省略，没有列于礼教的历史中。作者亦曾提及撒下 3：2-5 有关达味的妻妾及生子育女的事情，但编上 3：1、2 等节并没有提及米加耳，这或者是作者故意不提她，以示贬斥。由于作者对撒乌耳及米加耳毫无兴趣（按作者提及米加耳仅一次，编上 15：29），在记述他们的事上，仅略一提，即予放弃。作者这样作，如果是想以克忒耳所谓「装饰」，来掩护达味的过错，那便是有损于真理，因为由历史观点上看，作者在这里将达味的诸凡含有虔敬及宗教情绪的事，均予以略去，达味的声望，反而更显得减色了。

## 第十七章

参照撒下 7：1-29

**章旨** 1-6 达味有意为上主建造殿宇，但未获上主许可。7-15 天主许与达味的鸿恩。16-27 达味的谢恩词。

[1] 当达味住在自己的宫中时，对纳堂先知说：「你看，我住在香柏木的宫室内；而上主的结约之柜却在帐幕里。」①[2] 纳堂答复达味说：「你心中所愿欲的就去做吧！因为上主与你同在。」[3] 但是当天夜里天主对纳堂说：[4]「你去告诉我的仆人达味，上主这样说：不要你为我建筑殿宇居住；[5] 自从我领伊撒尔出埃及的那天起，直到今日，没有在殿

宇内居住过，我常是从这帐幕到那帐幕，从这会幕到那会幕。②[6] 在我与伊撒尔民众同行的时候，我何尝向我立为牧养我民伊撒尔的一个民长说：为什么你们不为我建造一座香柏木的殿宇？」

[7]「现在你要对我的仆人达味说：万军的上主这样说：是我从牧场上，从跟羊者之中将你召来，立你作我民伊撒尔的领袖。[8] 不论你往那里去，我总是同你在一起，我在你面前灭了你的一切仇敌，③使你成为一个名人，如世上有名的人物。[9] 我要为我民伊撒尔指定一个地方，叫她在那里久住，再也不受惊骇，再也不像先前受恶人的欺压，④[10] 像我为我民伊撒尔立民长的时候一样：我要降服你的一切仇敌，并且我上主告诉你：必要为你建立家室。⑤

[11] 当你寿命期满回到你列祖那里去的时候，我必立你众子中的后裔，继承你的王位。我也必巩固他的国家。[12] 他要为我建造殿宇，我要永远确保他的王位。[13] 我要作他的父亲，他要作我的儿子，绝不使我的恩爱远离他，如远离你以前的那位一样。[14] 我必永远立他管理我的家和我的国，他的王位永久不移！」⑥[15] 纳堂便将这一切话及整个的显示，告诉了达味。

[16] 达味就进去俯伏上主面前说：「上主天主，我是谁？我的家族又算什么？祢竟提高我到了这个地步！⑦[17] 天主呵！在祢眼中犹以为太小，祢又说明祢仆人家族未来的事，并且显示给我这个人！上主天主，如此提高了我！[18] 祢赏识祢的仆人，祢仆人达味还有什么话可说呢？⑧[19] 上主呵！为了祢的仆人并照祢心所愿欲的作了这些伟大的事，又使这些伟大的事彰显出来。[20] 上主呵！没有什么能与祢相比的，照我们耳朵所听到的，祢以外，再没有别的天主。[21] 地上什么民族能比祢的民族伊撒尔？天主亲自将她救赎出来，作为自己的民族；为使她成名，在祢由埃及救出来的民族面前，驱逐了异族，做了轰轰烈烈的奇事。[22] 祢使祢的民族伊撒尔永远作祢的民族，祢上主也做了他们的天主。⑨[23] 上主呵！愿祢永远论祢仆人及其家室所说的话，照祢所说的履行吧！[24] 愿祢的圣名永远受人尊崇说：万军的天主是伊撒尔的天主。愿祢仆人达味的家室在祢面前坚立。⑩[25] 我的天主！祢既明示祢的仆

人要为他建立家室，因此祢的仆人才敢在祢面前如此祈求。[26] 上主呵！祢是天主！祢向祢仆人应许了这些恩典，[27] 现在就求祢祝福祢仆人的家室，使他在祢面前永远存在。上主呵！因为凡祢所祝福的，永远可以获得祝福。」⑪

**注 释**

① 本章的故事，本书及撒下 7 章的经文上，都是在抬运约柜之后，虽然事件发生在达味王朝，「当上主赐他安宁，不为他四境的一切仇敌所扰乱」以后（撒下 7：1 与编上 17：8）。11 到 14 节指出撒罗满诞生以前的时代，但是年日不能确定。纳堂先知在达味王朝，是位著名的宫庭先知，又是撒罗满继位的支持者（列上 1）。 ② 自伊撒尔子民离开旷野的生活，开始进入客纳罕地，天主随着梅瑟所建立的帐幕，屡经迁移，初在基耳戛耳（苏 5：10）；后在熹罗（苏 18：1），再迁往诺布（撒上 21：1）最后移到基贝红（编上 16：39-42）。 ③ 天主自从将达味由牧场选出之后，在一切事上，对达味都予以保护及照顾，尤其在达味与仇敌的战争时，不断地予以协助。「在你面前消灭了你的一切仇敌」一句，不但是对撒乌耳而发（编上 14：8-17），同时也是指以后数章所载有关战事而言。 ④ 参阅出 15：17；咏 44：2、3。伊撒尔子民虽在客纳罕获得了一个居留地，而他们的历史却告诉我们，直到达味时代，种族的界限是最大变动的起因，四周民族的入寇及侵掠，使土地所有权，不能予以确定与保全。 ⑤ 所谓「家室」，即指「王朝」而言，有的将本节末句译作：「我，上主，要使你昌大，我要给你建立家室。」 ⑥ 12 到 14 节直接言圣殿应由他的儿子撒罗满去建造，同时连接说出了预言默西亚的应许。参阅撒下 7 注五。 ⑦ 16 到 27 节是达味的谢恩词。达味的这篇祈祷，无疑的表示了他的真正精神，虽然仅是属于一种高超的理想。 ⑧ 本节经文残阙，今按克忒耳及其他学者予以修改；有的译成：「祢使祢的仆人分受祢的尊荣，祢仆人达味还有什么话可说呢？因为祢认识祢的仆人！」这样的经文似乎为后人所加的旁注。 ⑨ 慈悲的天主特别爱了伊撒尔子民，而自己且做了他们的天主，这确实是伊撒尔子民的无上光荣。 ⑩ 这句祷词，可能是百姓说的：上主是伊撒尔的天主，而达味的家室，经过天主的特选，获有统治的权利，由第三人称而改为第二人称，不甚切合，但是可能是对的

（参阅 21 节）。这样达味圣王便将统治法权归于他自己的家室。⑪ 祷词的终结，说明了达味虔诚的依恃心，希望天主祝福他的家室，一经祝福，便永远予以祝福。

## 第十八章

参照撒下 8：1-18

**章旨** 1-13 达味的胜利。14-17 达味的政权及他的最高官吏。

[1] 此后达味攻击了培肋协特人，并将他们克服。达味由培肋协特人手中夺取了戛特城及其四郊村镇。①[2] 又攻击了摩阿布，摩阿布人亦成为达味的藩属，因此给达味进贡。②[3] 当祚巴哈玛特王哈达德赫则尔出来，③向幼发拉的河伸展自己势力的时候，达味也将他击败了。[4] 达味掳获了他的车辆一千，骑兵七千，步兵两万，割断所有拉战车的马蹄筋，仅留下一百辆车的马。④[5] 后有达默协克的阿兰人，来协助祚巴王哈达德赫则尔，达味击杀了阿兰两万二千人。[6] 达味遂在达默协克阿兰屯兵驻守。阿兰便成为达味的藩属，给他纳贡。达味无论往那里去，上主始终是这样辅助他。[7] 达味夺了哈达德赫则尔臣仆所带的金盾牌，送到耶路撒冷。[8] 达味又由贝塔黑及贡，⑤哈达德赫则尔城内，取得了大量的铜。以后撒罗满用来作成铜海，圆柱及别的铜器。[9] 哈玛特王托胡，听说达味击败了祚巴王哈达德赫则尔所有的军队，[10] 便派自己的儿子哈多兰去见达味，向他致敬，为他祝福，因为他打败了哈达德赫则尔，将他击杀——哈达德赫则尔原是托胡的敌人——，哈多兰献上各种金器、银器及铜器。[11] 达味将这些，及由被征服的民族，即厄东，⑥摩阿布，哈孟子民，培肋协特人，哈玛肋克人所得的金银，一起献于上主。[12] 同时责鲁雅的儿子阿彼霞依在盐谷击杀了一万八千厄东人。⑦[13] 达味遂屯兵厄东，厄东人都成了达味的藩属。达味无论到何处去，上主始终是这样辅助他。⑧

[14] 达味作了全伊撒尔的君王，对自己的民众秉公行义。[15] 责鲁雅的儿子约阿布统领军队，阿希路得的儿子约霞法特为谏臣。[16] 阿希托

布的儿子币多克及厄贝雅塔尔的儿子阿希默肋客任司祭；色辣雅为秘书。[17] 约雅达黑的儿子贝纳雅管理革勒提与培肋提人，达味的儿子们在君王左右为辅相。⑨

**注 释**

① 自本章到二十章这一大段中，作者写出达味好战的军事行动，正如自第十五章到十七章一样，以宗教观点将他描述成一位热心敬拜天主的人物。史事的记述与撒下 8 所载者完全相同，前后的次序也极类似。但也有些不同的地方，一方面是来自缮写者的误解或笔误，另一方面是由于编年纪作者的习惯，解释难解的用语，省略或缩短不必要而重复的句子；或根据另一校订本，予以增补和说明。「夺取了戛持城及其四郊村镇」，而撒下作：「夺取了京城的政权。」原文不甚清楚。如果当时戛特为培肋协特的首都，达味使这首都由进贡而取得他的主权，那末两本书的这句话，便容易解释了。撒罗满时代，戛特仍为阿基市王所控制（参阅列上 2：39），但没有完全脱离撒罗满的统治（参阅列上 4：24）。 ② 在撒下 8：2：「他攻打了摩阿布」一句之后，我们发现一段达味如何屠杀一部分摩阿布人的事件，编年纪作者将那一段屠杀的记载略去。可能是因为作者认为摩阿布人所受的这个残酷待遇，过于严重，达味不久以前还接受摩阿布人的友爱（撒上 22：3、4），而现在又对之作不名誉行为，这有碍于达味的声誉。不过编年纪作者也记载过有关达味虐待摩阿布人的文字（编上 22：3）。 ③ 哈玛特（撒下 8：3 缺）一语表明了祚巴的位置，祚巴城位于厄默撒（Emesa）附近，距离达默协克东北的雅贝鲁得（Yabrud）不远。在亚述君王阿秀巴尼帕耳（Assurbanipal）的年报内，曾提及雅贝鲁得及雇彼提（Yabrud etCubiti），即祚巴。哈玛特城位于敖龙忒斯河上游的河谷地域，东有祚巴，南有黑尔孟及达默协克。④ 割断马蹄筋的用意，参阅苏 11：6、9。达味扣留了一百辆战车的马匹，大概作为出征之用。撒罗满曾由埃及买来许多马匹（参阅申 17：16 养马的禁令）。 ⑤ 贝塔黑就是阿玛尔纳书扎内的突彼希（Tubihi）亦即埃及文的得布哈（dbb）今名厄特塔依贝（et-taijibe），位于巴哈耳贝克（Baalbek）东方。贡即今日的雇纳（Kuna），在贝洛泰附近。⑥「厄东」，按撒下 8：12 作「阿兰」，叙木及阿剌伯文作「厄东」。按作「厄东」一名，更较正确。 ⑦

本节与撒下 8：13 所载者完全不同，撒下 8：13 作：「达味战胜了阿兰人归来时，在盐谷又击杀了一万八千厄东人，他的声誉就更大了」。按「阿兰」二字，应随希叙及阿三古译本读为「厄东」。撒慕尔纪经文恐有所讹误。（参阅列上 11：15 及咏 60 题名。）由以上三个地方的比较，说明厄东乘达味出征，进攻犹大，因此达味分遣军队，在约阿布及阿彼霞依统率下开往南方，击退了新的仇敌。 ⑧ 参阅 6 节。达味东征西讨，所往必克。他所降服的六个民族，都是反叛已故君王（撒乌耳）的（撒上 14：47、48）。⑨ 14 到 17 节是记达味的官吏。参阅撒下 8 注七。达味的儿子为长官（希叙）即达味年长的儿子；或在赫贝龙所生的儿子（参阅编上 14：3-7）在君王左右任直接辅相，办理百姓的事务（厄下 11：24）。达味的儿子阿贝霞隆便利用了这种关系，窃取了伊撒尔人的心（撒下 15：2-6）。]5 到 17 节内的名单，也不是完全没有残缺的（按撒下 20：23-26 多两人名），但是撒下 8 章的 18 节文字上恐有错误。因此我们不能以撒下 8：18、6：「达味的儿子也充任司祭」一句，证明编年纪作者——一位对肋未司祭职任感觉兴趣的作者——，将当时按法律及事实上为「司祭」的达味的儿子，改为宫内的「官吏」（R-H XXI48）。雇克肋尔认为「司祭」一语（希伯来文 Cohen），虽然撒慕尔纪及希叙二本有司祭的意义，但在这里却没有「司祭」的意义。吴次（Wutz S. W.）将原文的 Cobanim（司祭）改为 Sohanim（侍从长），这样，一方面解除了「司祭」二字的重复，一方面解释了撒慕尔纪原文的字源，同时编年纪又给他以有力的证明。关于达味对待撒乌耳的不幸遗民，所表现的大量，作者予以省略。作者的这种避讳，未免太过，但是这说明，作者并非一味地寻找增加达味德性的机会。

## 第十九章

参照撒下 10：1-19

**章旨** 达味战胜哈孟与阿兰联军。

[1] 此后哈孟子民的君王纳哈市故去，他的儿子遂继承他的王位。[2] 达味说：「我愿意善待纳哈市的儿子哈农，因为他父亲曾善待了我。」

于是达味派遣使者去慰问祭吊他的父亲。达味的臣仆便到了哈孟子民的境内哈农那里慰问他。[3] 哈孟子民的公卿对哈农说：「达味派人来慰问你，你以为他是尊敬你的父亲吗？他的臣仆到你这里，安知不是为调查、探听、进行破坏国家的阴谋呢？」①[4] 哈农因听信谗言，遂拿住达味派来的臣仆，将他们的胡须剃去，又将他们下半截的衣服割去，然后放他们回去。[5] 他们便起身去了，有人将这些人所遭遇的事告诉了达味，达味派人迎接他们，因为这些人深以为耻，王便吩咐说：「你们可以暂且留在耶黎曷，等胡须长起再回来。」②[6] 哈孟子民自知污辱了达味；哈农及哈孟子民派人用一千塔冷通银子，向二河之间的阿兰，玛哈加的阿兰及祚巴借用战车和骑兵。[7] 得战车三万二千辆，又有玛哈加王及其军队。他们来到，便在默德巴前扎营。哈孟子民也从他们的城内出来，集合备战。③[8] 达味听了这消息，遂派出了约阿布及所有勇敢的军队。[9] 哈孟子民出来，在城门前面摆了阵势，来助战的王子们另在田间摆了阵势。[10] 约阿布见前后受敌，便由伊撒尔劲旅中，挑选一队精兵摆阵攻打阿兰人，[11] 将其余的军队，交由他的弟兄阿彼霞依指挥，列阵以攻击哈孟子民，④[12] 并对他说：「如果阿兰比我强，你就来援助我；如果哈孟子民比你强，我就来协助你。[13] 你要奋勇！为了我们的民族，为了我们天主的城池，我们应当勇敢，愿上主成全祂眼中的好事！」[14] 约阿布与他的军队趋前进攻阿兰人，阿兰人便在约阿布面前逃走。[15] 哈孟子民见阿兰人逃走，他们也在约阿布弟兄阿彼霞依面前逃走，退入城中；约阿布也回到耶路撒冷。[16] 阿兰人见自己败于伊撒尔面前，遂派使者将河那边的阿兰人调来，由哈达德赫则尔的元帅芶法客率领他们。⑤[17] 达味获报后，便调集了所有的伊撒尔人，渡过若尔当河，来到赫兰，达味摆阵攻击阿兰人，阿兰人也遂与他开仗。⑥[18] 阿兰人在伊撒尔面前败走。达味击杀了阿兰人七千战车的人马，四万步兵，也杀了他们的元帅芶法客。⑦[19] 哈达德赫则尔的臣仆见他们败于伊撒尔，便与达味修好，并归服他。⑧从此阿兰人再不敢协助哈孟子民了。

**注 释**

① 本章是记述达味与哈孟子民及其同盟国——阿兰的战争。参阅撒下 10。继哈孟王纳哈市王位的哈农，使达味忆起纳哈市与撒乌耳之间的仇隙（撒上 11），及纳哈市对自己的好处。达味善意地遣使去吊唁，却招致了哈孟首领们的猜忌。 ② 达味对所派的使者所受的侮辱，非常同情，为不叫使者失掉体面，命他们暂且住在耶黎曷，直到胡须长起来。耶黎曷是若尔当河下游的名城，今名厄黎哈（Eriha）。 ③ 直到本节，记述就大体上说，是与撒下 10 同。史料可能是直接来自撒下 10，但是本节及以下诸节，与上面的记载，有相当大的差异。由这些差异之处，暗示另有一二重要的史料来源。编年纪作者所举出的远征军，在总数上，与撒上 10：6 所记的人数相差不多。编年纪是三万三千再加上玛哈加王及其军队，撒慕尔纪是三万二千，再加上玛哈加君王所雇的一千人。默德巴位于死海的东北，是阿兰援军集合的地方。哈孟子民的京城，就是辣巴（编上 9：1520：1）今名阿曼（Amman）在默德巴东北。 ④ 约阿布亲自统率劲旅，抵御阿兰，大概是因为阿兰人在这一战线的兵力比较雄厚。 ⑤ 「芍法客」，叙本及撒做「芍巴客」。 ⑥ 赫兰按葛兹贝尔革（Goetisberger）即阿肋玛（Alema）（加上 5：26），在若尔当河东岸，亳兰地厄德勒希北方。⑦ 关于本节与撒下 10 数字的不同，可能是由于历史资料来源的不同。二者那一个数字比较正确，不敢断定。 ⑧ 「哈达德赫则尔的臣仆」，按撒下 10 不但他们与达味修好，即是那些臣属哈达德赫则尔的王子们，也与达味言和。

## 第二十章

参照撒下 12：26-31；24：15-22

**章旨** 1-3 约阿布攻陷辣巴。4-8 三败培肋协特人。

[1] 一年以后，正当诸王出征的季节，约阿布统率精兵，蹂躏了哈孟子民的地方；也围攻了辣巴。这时达味住在耶路撒冷。约阿布攻陷了辣巴，并予以破坏。①[2] 达味从米耳公神的头上，取下他的一塔冷通重的金冠来，上面嵌有一个宝石。达味拿来戴在自己的头上，并由城内

运走了许多战利品。[3] 至于城内的居民，达味将他们拉出来，命他们拉锯，用铁锤和斧头工作。如此达味对待了哈孟各城市所有的子民。然后与自己的人民回到耶路撒冷。②

[4] 这些事以后，当时又与培肋协特人在革则尔发生了战事。胡霞人息贝开击杀了辣法巨人的后裔息派，他们便降服了。③[5] 以后再与培肋协特人交战，雅希尔的儿子厄耳哈难击杀了戛特城人哥肋雅特的兄弟拉赫米。这人的枪杆粗如织布机的横轴。[6] 此后在戛特又起了战事，在那里有一巨人，两手各有六指，两足亦各有六趾，共有二十四个。他也是辣法巨人的后裔。[7] 由于他辱骂了伊撒尔，所以达味的兄弟熹默哈的儿子约纳堂将他杀死。[8] 这些人都是辣法的后裔，生于戛特，他们都落于达味与其臣仆的手中。④

**注 释**

① 1 到 3 节与撒下 11：1；12：26、30-31 所载者同。编年纪作者将有关达味与乌黎雅及巴特协巴黑一段冗长的记述，予以略去。作者这样作，不是想抹去达味犯罪的回忆，而是认为这种失体面及应受咎责的事迹，与自己写作的目的，是有抵触，不甚调谐。按作者写作的目的，是在描述达味王国的光明一面，而以达味作为正统王朝的建立者，及合法敬礼的创立者。「这时达味住在耶路撒冷」一句，在撒下 11：1 是写达味陷于诱惑及犯罪的一段事迹的引子，但是在这里，却毫无意义。「约阿布攻陷辣巴，并予以破坏」这短短的记述，概括了撒下 12：27-29 所提及的事件。由那所提及的事件上，我们可以知道，在粉碎反抗者势力的战争之后，约阿布曾派人到耶路撒冷见达味，并请他去享受这次胜利的光荣。本章 2 节遽然说达味亲自在辣巴，这显明是包含或暗示了撒下 12 所载的事迹，否则，是不易解释的。此处及别的地方，编年纪作者是否引用了撒慕尔纪，或是采自另一与撒慕尔纪同一史源的文件，不能确定。参阅撒下 11：1；12：27、30-31 注。 ② 达味对待哈孟子民的苛刻，又重演在攻占哈孟子民各城的时候。这里无须掩饰这种残忍；但根据当时的思想，这仅是一种光荣的报复。达味如何对待哈孟子民，哈孟人也如何对待伊撒尔人，并且他们制胜了伊撒尔。（参阅亚 1：13；欧 10：14；咏 37：7-9。） ③ 4 到 8 节一段记事，与撒下 21：18-22 所载者相同，但是作者将撒

下 13-20、21：1-14 有关阿贝霞隆作乱，作乱前后以及达味偿还基贝红人的血债所载的一切史事，都予以省略。参阅撒下 21 注七。「革则尔」撒下 21：18 作「歌布」。 ④ 参阅撒下 21：18-22。

## 第二十一章

参照撒下 24：1-25

**章旨** 1-8 达味统计人民，获罪上主。9-13 戛得先知奉命面陈天罚。14-17 瘟疫为患。18-27 达味买得敖尔难禾场，作为修筑祭坛之用。28-30 上主殿宇及祭献的迁移。

[1] 撒殚起来反对伊撒尔，怂恿达味统计伊撒尔人。①[2] 达味对约阿布及民众的领袖说：「你们去统计一下伊撒尔，由贝尔协巴黑到丹。回来报告我，使我好知道他们的数目。」[3] 约阿布回答说：「愿上主使自己的百姓比现在增加百倍。我主君王，他们不都是我主的仆人么？我主为什么有这样的动机？为什么使伊撒尔陷于罪恶？」②[4] 然而君王的命令强制约阿布。约阿布便出去，巡查伊撒尔各地，回到耶路撒冷。③[5] 约阿布将人民统计的数字呈报达味：伊撒尔能执枪的战士有一百一十万。犹大人能执枪的有四十七万。④[6] 惟有肋未人及彼讷雅明人没有统计，因为约阿布憎厌君王的命令。⑤[7] 这件事使天主不喜欢，遂打击了伊撒尔。⑥[8] 达味对天主说：「我作这件事，犯了重罪。现在求祢赦免祢仆人的罪，因为我所行的，实在昏庸无理。」

[9] 上主对达味的先见戛得说：⑦[10]「你去告诉达味：上主这样说：我给你提出三件事，任你选择一件，我要向你行一件。」[11] 戛得来到达味前，对他说：「上主这样说：任你选择吧！[12] 或三年饥馑，或在敌人前流亡，被敌人的刀击杀三个月，或在你国内遭受上主的刀，即三日的瘟疫，上主的使者要将伊撒尔四境予以毁灭。现在你考虑一下，使我好向命令我者复命。」⑧[13] 达味对戛得说：「我很为难，但是我宁愿落在上主手中，因为祂富有慈悲，不愿落在人的手中。」

14 于是上主使瘟疫流行于民间。伊撒尔陨命的有七万人。⑨15 上主派遣一个使者往耶路撒冷去，毁灭这城。在毁灭的时候，上主一见所降的灾，便后悔了。吩咐毁灭城的使者说：「够了，现在缩回你的手来！」那时上主的使者正立在耶步息人敖尔难的禾场上。16 达味举目，见上主的使者立在天地中间，手持没有鞘的刀，朝向耶路撒冷。达味与诸长老，都穿着麻衣，俯伏在地。17 达味对天主说：「不是我下了令统计百姓么？是我犯了罪！是我这个牧者犯罪作恶，但是这群羊做了什么呢？上主我的天主！愿祢的手击打我及我的父家，但不要将瘟疫降在祢百姓身上！」

18 上主的使者吩咐戛得告诉达味，他应该到耶步息人敖尔难禾场，为上主立一座坛。19 达味照戛得奉上主的名所说的话上去了。20 敖尔难回头看见君王及他的四个儿子经过；那时敖尔难正在打麦。⑩21 达味走到敖尔难那里，敖尔难一见，知道是达味，便走出禾场，俯伏在地向达味下拜。22 达味对敖尔难说：「请将这个禾场给我，我要在这场上为上主建一座坛，请照应得的代价让给我，为消弭民间的瘟疫。」23 敖尔难对达味说：「我主君王，尽管用吧！照你认为合理的去行吧！并且我将牛犊给你充作全燔祭，打禾的器具可作为木柴，麦子可作素祭。⑪这些我都给你。」24 达味对敖尔难说：「不成！我非照定价向你买不可，我不能拿你的东西献于上主，不能用没有代价的东西，献作全燔祭。」25 于是达味为那块地给与敖尔难六百协刻耳金子。⑫26 达味在那里为上主建立了一座祭坛，奉献了全燔祭及和平祭，并呼求了上主。上主由天上垂听了他，使火降在全燔祭坛上。⑬27 上主命令使者，将刀收入鞘中。

28 当时达味见上主，在耶步息人敖尔难的禾场上，垂听了他，就在那里献了祭。29 因为梅瑟在旷野所造的会幕及全燔祭坛，那时都是在基贝红高处。30 达味不敢前去求问天主，因为他害怕上主使者的刀。31 如是达味说：「这便是上主天主的殿宇，为伊撒尔献全燔祭的坛。⑭

**注 释**

① 本书作者略去达味向救主所唱的诗歌（撒下 22），达味最后的

言词（撒下 23：1-7），以及在编上 11 章提过的达味勇士名单（撒下 23：8-39），在撒下 24 适合点下，继续他以前的记事。本章所记与撒下 2 所载者同。但是二者之间有许多不同的要点。（一）撒殚（1 节）代替上主（撒下 24：1）作了统计百姓的怂恿者。（二）与约阿布同去的军长们（撒下 24：4），本章予以省略，撒下 24：5-8 一段的记事，也略而不提。（三）统计的结果各有不同（5 节，撒下 24：9）。（四）根据编年纪，没有统计肋未人及彼讷雅明人（8 节），按撒下 24，好像所有的支派都经过统计了。（五）达味见了毁灭的使者，立于天地之间（16 节），而撒下 14：16 单说有使者「毁灭这城」。（六）与达味一齐的长老们，都穿着麻衣，俯伏在地（16 节），这在撒下 24，没有记载。（七）编年纪补充说救尔难正在打麦时回头，看见了君王及其四个儿子（20 节）。（八）禾场的价值，各有不同（25 节撒下 24）。（九）撒下 24 没有记载火由天上降下。（十）26 节到 22：1 节所载的事，撒下 24 没有记载，这些不同点，照普通的解释，可能是由于特殊的目的，及作者的意趣所向。在撒下调查百姓数目的记载，被视为达味事迹的补遗，在这里却作为计划建殿及组织司祭团记述的引子。按撒下 24：1 是上主催动达味统计百姓。此处将撒殚插入，是因为编年纪作者希望避免上主成为罪恶的直接怂恿者。这里只有伊撒尔，因为伊撒尔概括伊撒尔及犹大人。 ② 参阅撒下 24 注一。为统计民众不需要特殊的动机，约阿布不愿实行达味的决定，恐怕是不对的。但是约阿布确实有一种理由，最好说有一种责任，打消达味使伊撒尔陷于罪恶的计划。所说「使伊撒尔陷于罪恶」，意思是说：「使民众造成罪债」。这样，有人认为达味统计百姓的举动酿成的恶果，是在使民众遭受灾害（7 节）。又有人联想到出 30：12，根据那里的记载，调查民众，只给予被调查的人一种危险。讷忒肋尔（Neteler146）以为出 30：12，为一次统计，而放弃指定的课税，势必蒙受惩罚的。但是这在出 30：12 没有记载，17 节，达味将统计看为自己罪恶的原因。实际上这种法律（规定），我们由「灾祸」一词，可以推知，出 30：12 及本章 17 节已表示统计民众的惩罚。 ③ 参阅撒下 24 注二。 ④ 这里所载的数字与撒下 24 不同。撒下 24 伊撒尔为八十万人，犹大为五十万人。后者（五十万）可能看作一个成数。编年纪不多不少，整整是四十七万，至于伊撒尔是一百一十万人，我们敢擅自认为经文可能

在誊写时发生了笔误，或者更可能是由于这次统计的传说，各有不同而生差异，因为有些数字没有录于案卷中（编上 27：24），这也是极可能的。无论如何，我们的估计，是包括达味的常备军在内，总计（编上 27：1-15）二十八万八千人（以成数计为三十万人）；这样八十万人（撒下 24）加上三十万人，恰得一百一十万的数字（编）。 ⑤ 本节所载，撒下 24 无。作者没有记载统计肋未人，是因为法律已有指定，肋未支派不能列入伊撒尔子民中间（户 1：49；2：33），就是说肋未支派不服兵役。但是为宗教事宜他们可以自行统计（户 3：15；26：57）。有些注经学者认为彼讷雅明没有被统计，是因为统计的命令由于达味的撤消而中止（贝尔托 E・Bertheau 开耳 O・F・Keil 左克肋尔 Otto Zockler 厄特里 S・Oettli）。我们根据本漆革尔（J. Benzinger）认为略去彼讷雅明的理由是因为圣城（耶路撒冷）位于彼讷雅明境内。但是耶路撒冷由于圣殿而获祝圣，并且是在殿址经达味的献祭而获祝圣以前。编年纪作者不甚注意他在 30 节解释何以达味在耶路撒冷献祭的事实。很可能是作者受了上主帐幕的影响，这帐幕原是作者认为在达味时代崇拜的中心，而置于彼讷雅明境内基贝红的（苏 18：25）。总之，肋未支派的司祭根据法律，是不服兵役的，一如上述。编上 27：24 明言统计没有完成；进行统计各支派的次序（撒下 24：4-8），好像犹大及彼讷雅明在最后，在统计犹大之后，约阿布回了京都，中止君王吩咐他的职务。若瑟夫拉委乌斯（Josephus Flavius Antiq VII13，1）说：好像约阿布没有时间统计彼讷雅明，他可能是怕招撒乌耳支派的怨恨。 ⑥ 按撒下 24：10：「达味统计百姓以后，他的心——良心刺痛了他。撒下 24：10 的这种特殊语法，是暗示了经文的讹谬。编年纪作者的这句话，是以后记述的一种普通语法或一种提前的要略。 ⑦ 先见戛得在别处提及两次（编上 29：29 编下 29：25），编上 25：5 又称赫曼为君王的先见。戛得在达味逃避撒乌耳时，是以先知的名义作达味的顾问（撒上 22：5）。 ⑧ 本节内的三种天罚：参阅肋 26：25；列上 8：37；编下 20：9；耶 14：12-18；21：7-9；24：10；27：8-13；29：17；32：24-26；34：17；38：2；42：17、22；44：13；则 5：12；6：11。上主的使者成为表示灾疫的辞句（列下 19：35）。编年纪作者说明了「人的刀」与「上主的刀」之间显著的差异。因为「上主的刀」一句，足以作为达味的答复（13

节），比撒下 24：14 所载的意思更为清楚。 ⑨ 14 到 19 节是记载天罚（瘟疫），及达味忏悔。15 节说「天主后悔」是拟人法，参阅创 6：6 注四。出 32：14；撒上 15：11；耶 18：10；42：10；约 3：10。参阅撒下 24 注五。救尔难的禾场，位于熙雍山顶，后来在该处建筑了圣殿（编上 22：1），在达味王宫附近，这样达味能够看见毁灭使者（16 节撒下 24：17）的巨形，悬在禾场的天地之间，拿着没有鞘的刀向耶路撒冷示威。按洛斯玛陵（T・W・Rosmarin）：「天地之间」，即是「天空」的意思，并非表示形状的伟大。 ⑩ 有些译本作：「那时救尔难正在禾场上打麦，回头看见使者，他身边的四个儿子都藏起来。」按使者（Mal’ak），希腊本作「君王」（Melek）。胡默劳尔（315）及基忒耳（82）二人皆认为「使者」应改为「君王」。「他的四个儿子」（撒下 21：20b）「他的」，即达味的臣仆可能是「他身边」的助手们。本节即根据希腊本译出。 ⑪ 「麦子可作素祭」一句不见于撒下 24。日后「素祭」（肋 2：1-16）多与全燔祭同时举行（户 15：9 等节）。民 13：19 所载的祭祀，可能影响编年纪的作者。 ⑫ 撒下 4：24：「达味便以五十协刻耳银子，买了那块打禾场和牛。」六百协刻耳的金子及五十协刻耳银子，这两个估价，显然有极大的差别。我们没有方法推算那是一个正当的价钱，因为我们不知道所购地基的范围（大小），又不知道所载总额的实价。但是按创 23：15、16 两节，以四百协刻耳银子，购得玛革培拉那块田地及山洞。这里五十协刻耳银子的估价未免太小，但是以六百协刻耳重的金子，购买一块禾场，价钱又未免太高，关于此，学者意见纷纭，没有一个人能解决这问题，我们根据葛兹贝尔革（J. Goettsberger 及辣因刻（L・Reinke）二人的意见，有关二书数字不同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经文的残缺，一方面是由于经文的损坏，誊写者多以推测定下巨大的数字。 ⑬ 「火降在全燔祭坛上」是新祭坛及祭祀地点落成式的说明，（肋 9：24；列上 18：24、38 厄利亚的祭祀，编下 7：1）又是达味祈祷获准的信号。 ⑭ 由 28 节到 22：1 一段结语：不见于撒下 24，但是作者写了这一段，无疑地有他自己的根据，这几节告诉我们，救尔难禾场被认为永久的圣所及未来圣殿的基地。这些话在这里作了记载达味为建筑圣殿计划的转移点（编上 22：2-19）。用救尔难禾场为祭祀的地点，是起于瘟疫停止之时，「他就在那里献了祭」一句，就是事实的说明。

29-30 两节恐为插话，说明何以达味不去以前置于基贝红的帐幕那里。（参阅编上 16：39-40。）按 22：1 节，主要说出达味思想的超越。达味不单将这地方视作他个人崇拜的地方，更将这地方看作上主的殿及为「伊撒尔」献全燔祭的坛。达味称呼「上主的殿」所怀的意义，一如圣祖雅各伯所怀者（创 25：17），因为天主在那里表现了自己有效力的在临。编下 3：1 所载他儿子撒罗满所要完成的一切，宛如一种未来的希望已现在达味的眼前。在这种微弱的意义下，不能作为一种「命令」的解释，按情形只能是「达味说」的一种方式。

## 第二十二章

**章旨** 2-5 达味召集工匠，聚集建殿的材料。6-16 嘱撒罗满为上主建殿。17-19 请伊撒尔的领袖予以协助。

[1] 达味遂说：「这里就是上主天主的殿，这里就是以色列献全燔祭的祭坛。」[2] 达味下令招募寄居伊撒尔境内的外方人①，派定石工凿石，为建造天主的殿。[3] 达味准备了大量的铁，做门上的钉子及钩子。又备有无法衡量的许多铜，[4] 香柏木亦不可胜数，因为漆冬及祚尔人给达味运来了无数的香柏木。[5] 达味说：「我的儿子撒罗满年幼脆弱；为上主所建的殿宇，必须广大辉煌，使声誉及尊荣传遍万国，所以必要为他预备一切。」因此达味在死以前，预备了许多的建筑器材。②

[6] 达味将自己的儿子撒罗满召来，嘱咐他为上主伊撒尔的天主建筑殿宇。③[7] 达味的儿子撒罗满说：「我心里原想为上主我天主的名，建筑一座殿宇，[8] 无奈上主传话于我说：你流了许多血，屡经大战，你不可为我的名建造殿宇，因为你在地上，当着我的面流了许多血。④[9] 你看，你所生的儿子，将是一个和平人，我要使他安宁，不受四周一切仇敌的侵扰；因为他的名子要叫撒罗满，他在位时，我必将和平及安宁赐予伊撒尔。⑤[10] 他将为我的名建造殿宇，他将是我的儿子，我将做他的父亲。我必永远巩固他的王位，治理伊撒尔，[11] 我儿！愿上主与你同偕！照祂论你所说的，为上主你的天主建造殿宇，愿你顺利成

功！[12] 惟愿上主赐给你智慧及聪明，使你遵循上主你天主的法律，治理伊撒尔。[13] 如果你谨遵上主藉梅瑟吩咐伊撒尔的律法及典章，你必会成功；要有胆量，要有勇气，不必畏惧，也不必惊惶。⑥[14] 你看，我于一切困难中，⑦为上主的殿宇，预备了十万塔冷通金子，一百万塔冷通银子，铜与铁多得不可衡量。又预备了木料及石头，你还可以补充。[15] 在你身边有许多工匠：凿匠、石工、木工及一切能做各种工艺的技术工人，[16] 并有无数的金、银、铜、铁。起来兴工吧，愿上主与你同偕！」

[17] 达味又令伊撒尔的领袖们，协助自己的儿子撒罗满说：[18]「上主你们的天主不是与你们同偕，使你们四周都安宁么？祂不是已将这地方的居民交于我手，⑧把这地方在上主及祂的百姓面前征服了么？[19] 现在你们要专心致志，求问上主你们的天主！起来建造上主天主的圣所，使上主的结约之柜，及天主的圣器，都运入为上主之名而建造的殿宇内。」⑨

**注 释**

① 「外方人」是指在伊撒尔统治下，获得安居的客纳罕人，或政府征用服役的外方人（参阅编下 8：7-8；列上 9：20-21）。撒罗满所统计的外方人共计十五万三千六百人（编下 2：17-18）。达味在这机会上对寄居于自己属地的客纳罕人，也作了一次统计（编下 2：17）。 ② 「年幼脆弱」即言年幼无知。「所以我必要为他预备一切」一句，是达味热忱的表现，对一个艰巨工程所抱的信心。 ③ 「达味将自己的儿子……召来」，是在预备建殿器材完成之后，及临终以前（5 节）。（参阅列上 2：1-9，另外是 3、4 两节，在那里我们好似听到这些话的回声。）「为上主伊撒尔的天主」一句的语气，是基于神权政治观点之上的。撒罗满将为上主伊撒尔的天主从事神权政治的发展。 ④ 本书作者可能对创 9：5-6 所述，以及先知们对流人血者的痛斥，认识得很清楚。参阅亚 1：3、13；2：1 及编上 20：3。欧瑟亚先知对耶胡流血的罪，予以猛烈痛斥（欧 1：4；7：7）。这句话也可能是表示达味的良心认为上主禁止他建筑圣殿的一种解释。 ⑤ 参阅撒下 12：25 注八。「撒罗满」解作「和平」 ⑥ 10 节与编上 17：12a、13a 相

同。关于 11 节参阅编上 28：10 列上 2：3。关于撒罗满的智慧及聪明参阅列上 3：9-15。「你必会成功」一句，说明服从是实现天主诺言的惟一条件。(如拿 10 节与历史的发展两相比较，便可证明)。如果达味的王朝，由于不服从而告终，天主的话仍然是有效的，在一适当时期，要有达味及撒罗满的一个嗣子诞生，在那一日，祂是万世延续神国的主子。 ⑦ 「于困难中」一句，就是「我经过一番劳苦」或「苦心经营」的意思。关于金银的数字，未免太高，恐经文有误。亦可能为一「成全数」，言其「极多」的意思。 ⑧ 18 节「这地方的居民」一句，指客纳罕人而言。(参阅编上 11：4；苏 2：24；18：1；户 32：22-29。) ⑨ 上主的结约之柜这时是在熙雍山上达味所搭的帐幕内（编上 15：1-28 等节列上 8：1 编下 5：2)。

## 第二十三章

**章旨** 1 撒罗满为伊撒尔王。2-5 肋未人的职别。6-24 肋未家族。25-32 附列服务规条。

[1] 达味到了老年，寿限满了，就立自己的儿子撒罗满为伊撒尔王。①[2] 召集伊撒尔所有的领袖，司祭们及肋未人。②[3] 肋未人自三十岁以上者，所有男子都统计了，共有三万八千人。[4] 其中从事监管上主殿宇的，有二万四千人；为官长及民长的有六千人。[5] 为门丁的计有四千人；用达味所制的乐器，赞颂上主的，计有四千人。③

[6] 达味按照肋未的儿子革勒雄，刻哈特及默辣黎，将他们的后裔编出班次。[7] 革勒雄的后裔：有拉黑当及熹默希。[8] 拉黑当的子孙：长者耶希耳，则堂及约耳三人。④[9] 熹默希的子孙：有协罗米特，哈齐耳及哈郎三人。这些都是拉黑当族长，⑤[10] 熹默希的子孙：是雅哈特、齐匝、耶胡市及贝黎哈，这四人都是熹默希的子孙。[11] 雅哈特为长，齐匝次之，耶胡市及贝黎哈，子孙无多，所以归一家一族。[12] 刻哈特的后裔：是罕兰、依责哈尔、赫贝龙及胡齐耳四人。[13] 罕兰的儿子：是亚郎及梅瑟。亚郎与其子孙，是选拔出来，担任一至神圣的职务，直

到永远，在天主面前焚香，供奉祂，并因祂的名为人祝福，万古不易。⑥[14] 至于天主的人梅瑟，他的子孙们是归于肋未支派。[15] 梅瑟的子孙：是革勒雄及厄里黑则尔。[16] 革勒雄的子孙：长者是秀巴耳。[17] 厄里黑则尔的子孙：长者是勒哈贝雅。厄里黑则尔没有别的儿子，而勒哈贝雅儿子繁多。[18] 依责哈尔的子孙：长者是协罗米特。[19] 赫贝龙的子孙；耶黎雅为长，次为阿玛勒雅，三是雅哈齐耳，四是雅刻默罕。[20] 胡齐耳的子孙：米加为长，依熹雅次之。[21] 默辣黎的后裔：是玛黑里及慕熹。玛黑里的子孙：是厄肋哈匝尔及克市。[22] 厄肋哈匝尔去了世，他没有儿子，只有女儿。因此克市的儿子，即是她们的堂兄弟，娶了她们。；[23] 慕熹的子孙：是玛黑里、赫德尔及耶黎摩特三人。[24] 这些肋未子孙作族长的，按照他们的宗族，各个都登记了；自二十岁以上的，皆在上主的殿宇内担任职务。⑦

[25] 达味说：「上主伊撒尔的天主，即使自己的百姓获得安宁，而祂也永远住在耶路撒冷，[26] 肋未人无须再抬会幕，及其内应用的一切器具。」[27] 因为按照达味末次所命令者，肋未人由二十岁以上者，都被统计了。[28] 并且他们的任务是在上主的殿宇内供职辅助亚郎的子孙，管理前庭及廊房，洁净所有的圣物，并担任天主圣殿中的各种工作，⑧[29] 又管理供奉饼，素祭细面，无酵饼，用盘烤的饼，或油浸的东西，以及各种度量衡。[30] 并且每日早晚称谢赞颂上主。⑨[31] 安息日，月朔及节日，按照他们在上主前所定的永远不变的数目向上主献所有的全燔祭。[32] 又看守会幕及圣所，并同他们的弟兄，亚郎的子孙，在上主的殿内供职。⑩

**注 释**

① 「立自己的儿子撒罗满为伊撒尔王」，这段短短的记载是编年纪作者特意由列上 1 章内引来的一个事实，这是与达味家有着密切关系的记述，至于达味家的其他史事，作者却没有提及。 ② 参阅编上 13：1；15：25；22：17。「领袖，司祭及肋未人」在作者心目中，是王国不可少的三个阶级或团体：代表宗教及政治的权威。 ③ 有关肋未人的统计，一如梅瑟（沪 4：3、23、30；8：24）对肋未人「从三十岁至五十岁凡入班服役，在会幕内有工作

的」所作的统计。「他们的男丁」说明所统计的人中，没有妇女及儿童。肋未人的职务是管上主的殿宇。根据户 31：30 肋未人应得一部分掳来的人及牲畜。他们在圣所内使用更多的仆婢。基贝红人曾作过「劈柴及挑水的人」，就是说，作过肋未人的奴仆。其他的城却受到了同样的遭遇（参阅苏 9：23-27），关于肋未人的职务，详见以下 28 到 32 节一段。整个民族势力及文化的进展，使肋未人获得崇高的地位：由战时作圣所的卫护者，而升为耶路撒冷大圣殿及殿内财宝的监护者，乐师，艺人，教师，及散居全国的官长。由「用达味所制的乐器」一句，我们发现达味不但是一位诗人及音乐家，而且也是丝弦乐器的发明者。所以亚毛斯先知论及沉于色欲的伊撒尔人说：「口中唱着消闲的歌曲，为自己制造乐器，如同达味一样」（亚 6：5 参阅厄下 12：36。） ④ 7 到 11 节载有革勒雄族中的九个人名，达味给肋未人编分的「班次」，是根据自然的现成分划，就是说这些班次是与族长有血统关系的。数目无疑地是二十四班，一如他们奏乐的弟兄们及司祭的班次（编上 25：31；24：4）。若瑟夫拉委乌斯亦这样记载（Ant. VII，14，7.）。拉黑当及熹默希二人，按编上 6：2 两个主要亲支为里贝尼及熹默希。拉黑当与里贝尼决不是一个人，但在达味时期，是一著名的家族，拉黑当可能是里贝尼的后代。 ⑤ 熹默希与七节的熹默希不是一个人，本节的熹默希是属拉黑当家族。而七节熹默希的儿子载在第十节中，本节经文恐有讹谬。 ⑥ 亚郎与其子孙，不但担任神圣的职务，即他们本身都应该是神圣的，就是说司祭是代表圣洁的至高阶级，比之平常的肋未人，更加神圣；因为所担任的和所处理的，是至高至圣的职务。（参阅申 10：8；21：5；户 6：23。） ⑦ 3 节记载：统计肋未人是「自三十岁以上。」而本节则言：「自二十岁以上」。有些学者认为「自三十岁」是抄写的笔误。有些学者以为编年纪作者是将两个不同的记载合并为一。根据户 4：3、23、30、35、43、47，肋未人由三十岁到五十岁，在会幕内担任职务。按户 8：24、25 所指定者是由二十五岁以上的肋未人，应该服役，满了五十岁，便可退休。按厄瓦耳得（Ewald），后者是较为正确的记述，根据编下 31：17，以后的常例，无论怎样，肋未人连二十岁上，即可入班担任圣神职务。如上所述，古时解经学者都假定达味曾两次统计肋未人：一是照法律的规定，为三十岁（3 节），二是他在王朝末叶（27 节），为

二十岁，因为他会想到，职务并不太重，较幼的人，亦可担任。（参阅户 1：3。按该处记载：服兵役的年龄，男性是由二十岁以上计算。） ⑧ 亚郎的子孙即司祭们。肋未人不再抬会幕及一切器具，但是在司祭管治下，永久在圣所内服务。参阅编上 9：24 编下 30：19。 ⑨ 「称谢赞颂上主」：这是四千作乐人（5 节）特殊的职务。（参阅编上 16：4。） ⑩ 本节总括了肋未人的职务：「让他们看守会幕。」这些话显明地是以户 18：3-5 所载者为根据。有关帐幕的法律，自然可以使用在圣殿上。但有一个不易解决的问题，就是「在作者的观点上，达味的帐幕与撒罗满的圣殿，是相互并论的。」（露斯 Reuss）。在十六章 37 节到 39 节中间，编年纪作者清楚地提出两个帐幕：一是熙雍上的约柜，一是基贝红的圣所。整个冗长的记述，都是有关约柜的，而对圣殿未提只字。本章 28 节达味虽然论及「前庭」及「房屋」，这只不过表示君王指定肋未人永久担任的职务，我们不必去介意它。

## 第二十四章

**章旨** 1-19 整编亚郎后裔，轮流服役。20-31 肋未班次服役的分派。

[1] 亚郎的子孙，也有他们的班次。亚郎的儿子是纳达布、阿彼胡、厄肋哈匝尔及依塔玛尔。[2] 纳达布及阿彼胡死在他们父亲前，因为没有儿子，厄肋哈匝尔及依塔玛尔作了司祭。①

[3] 达味及厄肋哈匝尔的后裔币多克，并依塔玛尔的后裔阿希默肋客，按照他们的班次，分派服役。②[4] 厄肋哈匝尔的子孙中为首领的，比之依塔玛尔的子孙尤多！他们的划分如下：厄肋哈匝尔的后裔，族长十六人，依塔玛尔的后裔，族长八人。③[5] 藉抽签将他们彼此分开，在厄肋哈匝尔的子孙中及在依塔玛尔的子孙中，都有做圣所的首领者，亦都有做天主面前的首领者。④[6] 讷塔讷耳的儿子协玛黑雅是肋未支派的书记，他在君王与首领们，及司祭币多克，厄彼雅塔尔的儿子阿希默肋客，并司祭及肋未族长面前担任抄写，以抽签的方式，取厄肋哈匝尔子孙的一族，取依塔玛尔子孙的一族。[7] 中签的，首为约雅黎布，次

为耶达黑雅，[8] 三为哈陵，四为色曷陵，[9] 五是玛耳基雅，六是米雅明，[10] 七是哈科兹，八是阿彼雅，[11] 九是耶秀亚，十是协加讷雅，[12] 十一是厄肋雅熹布，十二是雅肯，[13] 十三是胡帕，十四是耶协贝阿布，[14] 十五是彼耳忧，十六是依默尔；[15] 十七是赫齐尔，十八是哈丕责兹，[16] 十九是斐塔黑雅，二十是耶黑则刻耳，[17] 二十一是雅津。二十二是戛慕耳，[18] 二十三是德拉雅，二十四是玛哈则雅。⑤[19] 以上就是他们进入上主殿内供职的班次。他们要按照上主伊撒尔的天主的命令，他们祖宗所制定的规律去行。⑥

[20] 其余的肋未后裔中，有罕兰的子孙秀巴耳，秀巴耳的子孙中，有耶赫德雅。⑦[21] 至于勒哈贝雅：勒哈贝雅子孙中为长的，是依熹雅。[22] 依责哈尔的子孙中，是协罗摩特，协罗摩特子孙中，有雅哈特。[23] 至于赫贝龙的子孙中，首为耶黎雅，次为阿玛勒雅，三为胡齐耳，四为耶卡默罕。[24] 胡齐耳的子孙中，有米加；米加的子孙中，有霞米尔。[25] 米加的弟兄依熹雅；依熹雅的子孙中，有则加勒雅。[26] 默辣黎的子孙中，有玛黑里及慕熹及雅哈齐雅的儿子巴尼。[27] 默辣黎的子孙中，有雅哈齐雅的儿子巴尼、芍罕、匝雇尔及希贝黎。[28] 玛黑里的儿子，是厄肋哈匝尔及克市，厄肋哈匝尔没有儿子。[29] 至于克市：克市的儿子是耶辣黑默耳。[30] 慕熹的儿子是玛黑里，赫德尔及耶黎摩特。这些人，按照他们的家系，都是肋未的后裔。[31] 他们在达味君王，与币多克、阿希默肋客，并司祭及肋未人的族长面前，抽了签，亦如他们的弟兄亚郎的子孙一样，每个族长，与他们幼年的兄弟没有差异。⑧

**注 释**

① 第一节「亚郎后裔」次序与编上 5：29（6：3）出 6：23 同。2 节纳达布及阿彼胡见肋 10：1-7；户 3：4。 ② 币多克及阿希默肋客是亚郎两个支族的代表人物，协助达味分派司祭的班次。③ 「为首的」是指长者，恰似「家长」一语指「族长」而言一样（参阅苏 7：14、16-18）。「他们的」是指达味，币多克及阿希默肋客三人。 ④ 「为圣所的首领」（依 43：28）与「司祭长」（编下 36：14）意义相同。「为天主面前的首领」一句的语法，仅见于此处。恐与「为圣所的首领」一语义同，亦或是大司祭。

「圣所」即熙雍山上的圣所。「天主面前」即天主圣殿前。 ⑤ 7到18节是司祭的二十四班。我们没有方法知道，这二十四班，属于何族，是属厄肋哈匝尔族，抑或属依搭玛尔族？ ⑥ 所有的司祭职务已经派定，二十四班，每班轮流服役七日（列下 11：9 编下23：8路1：5、8、23）。若瑟夫拉委乌斯（Ant. VII14，7.）说明，达味的这种分派编制，保持到他本人时代。 ⑦ 20到30节所载的肋未后裔，不是出于亚郎族系，因此不是司祭，只在圣殿内担任二级的职务。30节：「这些人，按照他们的家系，都是肋未的后裔」。这一句话，说明20到30节是肋未家族的全数名单，并不包括亚郎子孙。 ⑧ 抽签在圣殿内服役，为司祭及肋未人是同样的办法，虽然阶级上，司祭高肋未人一级。所以5、6两节有关司祭的抽签，亦可应用在肋未人身上。

## 第二十五章

**章旨** 1-8达味组织歌咏团。9-31以抽签方式分二十四班。

[1] 达味与军长们，分派阿撒夫，赫曼及耶狄通的子孙使他们担任弹琴鼓瑟，敲钹奏圣歌。①任职的人数如下：[2] 阿撒夫的子孙匝雇尔、约色夫、讷塔讷雅、阿霞勒拉。以上是阿撒夫的子孙，归阿撒夫指挥，照君王的指示奏圣乐。[3] 至于耶狄通：耶狄通的子孙革达肋雅、责黎、耶霞黑雅、哈霞贝雅、玛提忒雅共六人，都归他们的父亲耶狄通指挥，弹琴奏圣乐，称谢颂扬上主。[4] 至于赫曼：赫曼的子孙步克雅、玛塔讷雅、胡齐耳、协步耳、耶黎摩特、哈纳讷雅、哈纳尼、厄里雅塔、基达耳提、洛玛默提赫则尔、雅协贝卡霞、玛罗提、曷提尔及玛哈齐约特。②[5] 以上都是那奉上主的命，为君王先见的赫曼的儿子们；天主为使他有能力，赐给赫曼十四个儿子及三个女儿。③[6] 这些人皆归他们的父亲指挥，在上主的殿内歌咏，敲钹，弹琴鼓瑟。按照君王给阿撒夫、耶狄通、赫曼所命的，在天主的圣殿内任职。[7] 以上所载，与他们的弟兄善于歌咏上主，精于歌咏的数目，共计二百八十八人。④[8] 这些人不论大小，不论师生，都是一律抽签，分定行礼的秩序。⑤

9 首先中签的是阿撒夫的子孙约色夫，他的儿子及他的兄弟，共十二人；次为革达肋雅，他及他的兄弟并他的儿子，共十二人。⑥10 三为匝雇尔，他的儿子及他的兄弟，共十二人。11 四为依责黎，他的儿子及他的兄弟，共十二人。12 五为讷塔讷雅，他的儿子及他的兄弟，共十二人。13 六为步克雅，他的儿子及他的兄弟，共十二人。14 七为耶霞勒拉，他的儿子及他的兄弟，共十二人。15 八为耶霞黑雅，他的儿子及他的兄弟，共十二人。16 九为玛塔讷雅，他的儿子及他的兄弟，共十二人。17 十为熹默希，他的儿子及他的兄弟，共十二人。18 十一为哈匝勒耳，他的儿子及他的兄弟，共十二人。19 十二为哈霞贝霞，他的儿子及他的兄弟，共十二人。20 十三为秀巴耳，他的儿子及他的兄弟，共十二人。21 十四为玛提忒雅，他的儿子及他的兄弟，共十二人。22 十五为耶黎摩特，他的儿子及他的兄弟，共十二人。23 十六为哈纳讷雅，他的儿子及他的兄弟，共十二人。24 十七为雅协贝卡霞，他的儿子及他的兄弟，共十二人。25 十八为哈纳尼，他的儿子及他的兄弟，共十二人。26 十九为玛罗提，他的儿子及他的兄弟，共十二人。27 二十为厄里雅塔，他的儿子及他的兄弟，共十二人。28 二十一为曷提尔，他的儿子及他的兄弟，共十二人。29 二十二为基达耳提，他的儿子及他的兄弟，共十二人。30 二十三为玛哈齐约特，他的儿子及他的兄弟，共十二人。31 二十四为洛玛默提赫则尔，他的儿子及他的兄弟，共十二人。

**注 释**

① 阿撒夫，赫曼及耶狄通三人的子孙，用不同的乐器「奏圣乐」，希伯来文作「说妙语」。按最古先知们是将音乐与宗教仪式联在一齐的（参阅撒上 10：5-6；列下 3：15），这样我们可以明白，「说妙语」的这种语法，亦作「奏圣乐」解（参阅 2、3 两节，编下 29：30；35：15）。 ② 本节写出十个赫曼子孙的人名。后八或九个字虽然在这里是固有名词，但是只将它的发音及其子音分开，予以改变，便形成一首诗词，今译在下面：上主呵！怜恤我！怜恤我！祢是我的天主；是我所尊崇的！我称扬困难时的救援，愿祢为我显示许多异像。 ③ 「能力」，原文是「角」的意思，「角」是「有力」的象征（参阅撒上 2：10；咏 75：5-6 加 1：69）。

④ 二百八十八个精于歌咏的人数（24X12）说明，二十四班的每一个领头人，是 2 到 4 节被称为阿撒夫，耶狄通及赫曼的「众子孙」，伴局十一个精通在圣所内歌唱的弟兄。二十四个领头人，用乐器伴随着这歌咏团唱歌。 ⑤ 按编上 23：5 所有担任唱歌的肋未人为四千人。其中包括二十四班内的二百八十八名机巧或精于歌咏的人数。 ⑥ 二十四班奏乐歌咏的程序是这样：一、三、五、七是阿撒夫的子孙；二、四、八、十、十二、十四，是耶狄通的子孙；六、九、十一、十三，十五到二十四，是赫曼的子孙。「兄弟」及「儿子」，在本节及以下各节，是每班的十一个教官或名手。

## 第二十六章

**章旨** 1-10 门丁的班次，任务及抽签。20-28 殿内府库的门丁。29-32 官吏及民长的职务。

[1] 门丁的班次如下：科辣黑族，阿彼雅撒夫的子孙中，有科辣黑的儿子默协肋默雅。[2] 默协肋默雅的儿子们：长子是则加勒雅，次为耶狄哈耳，三是则巴德雅，四是雅忒尼耳。[3] 五是赫郎，六是约哈南，七是厄肋约黑乃。①[4] 曷贝得厄冬的儿子们：长子为协玛黑雅，次为约匝巴得，三为约阿黑，四为撒加尔，五为讷塔讷耳，[5] 六为哈米耳，七为依撒加尔，八为培胡耳泰，天主这样祝福了他（曷贝得厄冬）。[6] 他的儿子协玛黑雅所生的儿子们，都为他们父家的主管，因为他们是勇敢的人。[7] 协玛黑雅的儿子是曷忒尼、辣法耳、曷贝得及耳匝巴得；②他们的弟兄厄里胡及色玛革雅，亦是勇敢的人。[8] 这些都是曷贝得厄冬的后裔，他们及他们的儿子并弟兄，都是勇敢而又能干的人。曷贝得厄冬的后裔共计六十二人。[9] 默协肋默雅的子孙及弟兄，都是勇敢之士，计十八人。[10] 默辣黎的后裔曷撒有些儿子，族长熹默黎，他原非长子，是他父亲立他为族长的。，[11] 次为希耳克雅，三是忒巴肋雅，四是则加勒雅。曷撒的儿子及弟兄共十三人。[12] 以上是门丁的班次，族长们亦如他们的弟兄，在上主的殿内，担任守卫。[13] 他们不论大小，按照他们的宗族抽签，守卫各门。[14] 中签而守东门的，为协肋默雅。他的儿

子是一聪敏的谋士，中签而守卫北门。[15] 曷贝得厄冬守卫南门，他的儿子们守卫库房。③[16] 曷撒守西边通向坡路的霞肋革特门，④守卫们对面站着。[17] 每日东面有六个肋未人，北面有四个人，南面有四个人，库房内有两个人。[18] 帕尔巴尔的西面：街道上有四个，在帕尔巴尔有两个。⑤[19] 以上是科辣黑子孙及默辣黎子孙，守门的班次。[20] 他们的弟兄，肋未人掌管天主殿内的府库，及圣物的府库。⑥[21] 革勒雄族，拉黑当的子孙中，作族长的，是革勒雄族，拉黑当的子孙耶希耳。[22] 耶希耳的子孙则堂及他的弟兄约耳，掌管上主殿内的府库。[23] 罕兰族，依责哈尔族，赫贝龙族及哈齐耳族，亦各有职守。⑦[24] 梅瑟的儿子，革勒雄的儿子秀巴耳为府库的司长。⑧[25] 至于他的弟兄厄里赫则尔的子孙：是勒哈贝雅、耶霞黑雅、约兰、齐革黎和协罗米特。⑨[26] 这协罗米特及他的弟兄们，掌管府库中的圣物，就是达味君王，与各族长，千夫长，百夫长及军官所献的圣物。[27] 他们将战时所获的财物献上，作为修建上主的殿宇之用。[28] 先见撒慕尔，克市的儿子撒乌耳，讷尔的儿子阿贝讷尔及责鲁雅的儿子约阿布所献的一切财物，皆由协罗米特及他的弟兄们掌管。⑩

[29] 依责哈尔的子孙革纳讷雅及他的儿子，充任官长及民长，处理伊撒尔的外务。⑪[30] 赫贝龙的子孙哈霞贝雅及他的弟兄一千七百人，都是有为之士，在若尔当河西，伊撒尔地，主持上主及君王的一切事务。[31] 赫贝龙族中的耶黎雅按照他的族系及家世为族长；达味在位之四十年，⑫曾征召了这些人。他们是在基耳戛得的雅黑则尔的勇敢之士。耶黎雅的弟兄二千七百人，都是勇敢的人，兼为家长；⑬达味君王指派他们管理勒乌本人，戛得人，默纳协半支派，并办理天主及君王的一切事务。

**注 释**

① 默协肋默雅又名协肋默雅（14 节）霞隆（编上 9：17、19、31）。）。他的长子则加勒雅是门丁之一。其余六个儿子仅见于此处，后三个见厄下 12：41-42。 ② 耳匝巴得即 4 节的约匝巴得。③ 曷贝得厄冬（编上 13：13）领导的这一班次，守卫南门。（参阅则 40：24、27、28。）按「库房」，即储藏圣殿器皿及其他什物

的仓库或货房，位于南门附近。（参阅编下 25：24 厄下 12：25）。④「霞肋革特门」只见于本节。含有「抛下」的意思，是否为一固有名词，不敢妄断。 ⑤「帕尔巴尔」似乎是波斯语，含有「获有光明」的意思，是圣殿空地西方的廊柱或一种建筑物，如列下 23：11 所说的走廊一样。（参阅则 41：12。） ⑥ 本节载有两个不同的府库，一是天主殿内的府库，储藏所征收的东西及圣所的器具，包括由法律所规定的各种捐税金及特殊献仪（参阅编上 9：26-29；出 30：11-14；肋 27；户 18：16；编上 29：7-8），由革勒雄人掌管（21-22 节）。一是供物的府库，储藏 26、27 两节所载的供物，由刻哈特人负责管理（23-28 节）。「他们的弟兄肋未人」一句，便是以下这一段的规定。 ⑦ 刻哈特族四大支的提出，是本章有关罕兰人（24-28 节），依责哈尔人（29 节）及赫贝龙人（30-32 节）的一种标题。（参阅编上 23：12-20。） ⑧ 秀巴耳（编上 23：16），由于管理府库，在罕兰家族中是一个世袭的职务所以他被委作府库司长。20 节两个府库的所有守卫人员都属他管辖。 ⑨ 本节的主旨是在指明协罗米特的世系，他的职务载于 26 节。这罕兰族的协罗米特与革勒雄族的协罗米特（编上 23：9）不是一个人，与依责哈尔族的协罗米特（编上 23：18；24：22）也不是一个人。 ⑩「所献的一切财物」一句，指出了将战利品献于天主的一种普通的习例。（参阅撒下 8：11；列下 12：18。）实际上，法律已规定奉献听有的金属，作为圣所的补助金（户 31：22、23、50；苏 6：19）。这些积蓄在达味以前的战利品，使我们明白用为修建或装饰圣殿，是何等的有价值（编上 22：14-16）。 ⑪ 革纳讷雅见编上 15：22 注。「伊撒尔的外务」，厄下 11：16 所说的「外务」，可能与圣殿有关，包括收集什一之税及税金的工作。按申 17：8-12；19：17-21：5 指派肋未人为官长及民长。日后司祭及肋未人似乎在全国的「外务」上已行使一些必要的职权（参阅加上 2：17Jos・AntIV8，14）。这种制度，在作者的时代，大概也很盛行，所以将自己时代的授职惯例归功于达味。 ⑫「达味在位之十四年」一句，为确定达味最后规定的时日，是一件重要的论据。（参阅编上 23：1）。这显明指出一个古代的史料。 ⑬ 肋未人作长官及民长的数字，只有六千人（编上 23：4）。本节所提出的二千七百家长与 30 节的一千七百人，共计四千四百人。所剩余的一千六百人（六千减去四千四百），

可能是革纳讷雅及其子孙（29 节）。所稀奇的是，赫贝龙家提及两次（30、31 两节），而哈齐耳家未提只字（23 节）。再者肋未的三大支族，只有刻哈特被指明负责「外务」。记事恐有缺陷，不甚完备。23 节内四族之一的哈齐耳族亦未有记载，而他们的亲属在编上 15：10 达味时代，却有记载，因此有人认为此处有遗漏。

## 第二十七章

**章旨** 1-15 伊撒尔人的十二军的军长。16-24 十二支派的首长。25-31 达味的臣仆及其职守。32-34 达味的中枢要员。

[1] 伊撒尔子民，按他们的名册，族长，千夫长，百夫长，以及所有官长，照职务的班次，一年之内按月轮流事奉君王；每班计二万四千人。①[2] 正月第一军的首长，是匝贝狄耳的儿子雅霞贝罕，他的军部内，有二万四千人。[3] 他是培勒兹的后代，是正月各军官的首长。②[4] 二月第二军的首长，是阿曷亚人多待的儿子厄肋哈匝尔，他的军部内，有二万四千人。[5] 三月第三军的首长，是司祭约雅达黑的儿子贝纳雅，③他的军部内，有二万四千人。[6] 贝纳雅是三十勇士之一，并为三十勇士之长。他的儿子哈米匝巴特，指挥他的部队。[7] 四月第四军的首长，是约阿布的弟兄哈撒耳，他以后是他的儿子则巴德雅，他的军部内，有二万四千人。[8] 五月第五军的首长，是依则辣黑人霞默胡特，④他的军部内，有二万四千人。[9] 六月第六军的首长，是忒科亚人希刻市的儿子希辣。他的军部内，有二万四千人。[10] 七月第七军的首长，是厄弗辣因族，帕耳提人赫肋兹。他的军部内，有二万四千人。[11] 八月第八军的首长，是则辣黑族，胡霞人息贝开。他的军部内，有二万四千人。[12] 九月第九军的首长，是彼讷雅明族，哈纳托特人阿彼赫则尔。他的军部内，有二万四千人。[13] 十月第十军的首长，是则辣黑族，讷托法人玛哈赖。他的军部内，有二万四千人。[14] 十一月第十一军的首长，是厄弗辣因族，非尔哈通人贝纳雅。他的军部内，有二万四千人。[15] 十二月第十二军的首长，是曷忒尼族，讷托法人赫耳特。他的军部内，

有二万四千人。⑤

16 伊撒尔各支派的官长，记在下面⑥：勒乌本子孙的首领，是齐革黎的儿子厄里赫则尔；西默盎子孙的首领，是玛哈加的儿子协法忒雅。17 肋未子孙的首领，是刻慕耳的儿子哈霞贝雅；亚郎子孙的首领，是币多克。18 犹大子孙的首领，是达味的一个弟兄厄里雅布。依撒加尔子孙的首领，是米加耳的儿子曷默黎。19 则步隆子孙的首领，是曷巴得雅的儿子依协玛黑雅，纳斐塔里子孙的首领，是哈则黎耳的儿子耶黎摩特。20 厄弗辣因子孙的首领，是哈匝则雅的儿子曷协亚。默纳协半支派子孙的首领，是培达雅的儿子约耳。21 基耳哈得地方默纳协那半支派子孙的首领，是则加勒雅的儿子依多。彼讷雅明子孙的首领，是阿贝讷尔的儿子雅哈息耳。22 丹子孙的首领，是耶洛罕的儿子哈匝勒耳。以上都是伊撒尔各支派的首领。23 二十岁以下的，达味皆未予以统计，因为上主曾应许说，必使伊撒尔的人数，多如天上的星辰。24 责鲁雅的儿子约阿布开始统计，但是没有统计完，因为那时上主向伊撒尔发了震怒，故此数目也没有载于达味王实录内。⑦

25 掌管君王府库的，是哈狄耳的儿子哈则玛委特。掌管郊邑村堡货仓的，是胡齐雅的儿子约纳堂。26 革路布的儿子赫则黎，掌管耕田种地的农人。27 辣玛人熹默希管理葡萄园。熹斐米人匝贝狄掌管葡萄园所存的酒仓。28 革德尔人巴哈耳哈难，掌管平原的阿里瓦园及无花菓园。约哈布掌管油库。29 霞龙人熹忒赖掌管牧于霞龙平原的牛群。哈德来的儿子霞法特掌管牧于山谷的羊群。30 依协玛黑耳人敖彼耳，掌管骆驼。默洛诺特人耶黑德雅掌管驴群。31 哈革黎人雅齐次掌管羊群。以上都是掌管达味君王财产的人。

32 达味的叔父约纳堂，为一谋士，有智慧，任秘书之职。他与哈革摩尼的儿子耶希耳常陪伴君王的儿子们。⑧33 阿希托费耳为君王的参谋。阿尔基人胡霞依为君王的知友。34 阿希托费耳以后，有贝纳雅的儿子约雅达黑及厄贝雅塔尔。约阿布为君王军队的元帅。⑨

**注 释**

① 本节的话，是下面名单的标题或引子。编年纪作者虽然在编上

11、12 各章提出了达味的勇士，但是这两个地方的记载不一定出于两个不同的作者之手（Bn・79・Ki99）。当时圣殿是编上 21、22 各章所注目的中心，从此可判明作者极力褒扬达味的意向。撒罗满修建了圣殿，但是达味由于征集了器材，金银及技术工人（编上 22），在这里获得了极大的称赞。达味又组织了肋未人，司祭，歌咏人员及门丁，在圣殿内服务（23 各章）。根据撒下 23：8-39（编上 11：10-41、42-47），达味拥有许多勇士，但是那些勇士尚未组织起来。编年纪作者仅将准备修建圣殿的计划（23 章），宗教仪式人员的组织（23、24 各节）以及军部与军官的管理，归诸达味，因为「撒罗满年幼脆弱」（编上 22：5；29：1）。达味是一骁勇善战的领袖，而撒罗满为一和平人物，因此编年纪作者夸张达味拥有十二个二万四千人的军队组织。这一个记事也形成达味准备修建圣殿史事的重要的一部。这有组织的军队及统率的军长，将是完成达味伟大职责的实力。本书作者知道这重要性，因此说出达味请求这些人的协助（编上 22：17；28：21；29：6 等节），及相信这些人会给予政治上的必要支持（编上 28：1 等节）。② 「雅霞贝罕」（见编上 12：7）又名依市巴哈耳（希腊本）及依市波协特（撒慕尔纪希本 B 卷）。他的父亲「匝贝狄耳」，编上 11：11 作「哈革摩尼」（见撒慕尔纪玛索辣经文），为三十勇士之一（编上 11：15）。雅霞贝罕的先祖犹大及培勒兹亦即达味的先祖。「是正月各军官的首长，记述不甚清楚，「各军官」好像是指十二个军长。雅霞贝罕为达味勇士之第一人，可能在各军长之中居于首位，因为全国军事的大权是握在约阿布手中。或者「各军官」可能是指第一军的次要头目，自然雅霞贝罕是这些头目的首领。上下文更可说明后一说的正确。 ③ 「司祭约雅达黑」，即「大司祭约雅达黑」（编上 11：22；12：28）。 ④ 「霞默胡特」可能与编上 11：27 节的「霞摩特」是一个人。撒下 23：25 又名「霞玛」。⑤十二个军长的名单，有八个是常见的：就是一、三、四、五、六、八、十、十一，属犹大支派。其余四个，即二（大概，九（确实）属彼讷雅明支派；七，十一是厄弗辣因人。 ⑥ 由 16 到 19 前半节为止，是六支派，都是肋阿的儿子（创 29：31-35；30：17-20；35：23）。由 19 后半节到 22 节也是六支派（分支），在法律上，辣黑耳便是此六分支的母亲。彼肋哈亲生的，有纳斐塔里（创 30：835：25）及丹（创 30：22-24；46：20；35：

16-18)。至于伊撒尔各支派中的戛得及阿协尔二支派，只因后来经文佚亡，没有记载；但也可能是因为若瑟及其两个儿子分作了三个支派，这样，没有戛得及阿协尔二支派，也凑成十二个数目。丹支派何以列于最后？不甚清楚。有些人认为列于最后是说明编年纪作者对丹支派敬拜偶像的贬责（列下 12：29、30 参阅民 18：30；亚 8：14)；但也可能是作者所凭借的史料，就是这样排列的。⑦ 23、24 两节，是在由 1 到 22 节的两个名单之后，所作的结论。本章开首，「伊撒尔各支派，按照他们的人数」的一句话，就是要论的课题。这一个附列于后的记略，限制了有关「二十岁」的记载，因为「二十岁」的是服兵役的年龄。这里所提及的统计，无疑地关系编上 21 章所有的记载。同样显明的军事及政治的编制，也是统计的主旨之一，不过这里没有清楚地写出来。关于上主的诺言，参阅创 15：5；22：17。上主的震怒，见编上 21：7；编下 19：10；24：18。约阿布没有调查完的数字，没有记载，也可能是记在国家的编年史上，而此处则指为「达味王实录」。这暗示编年纪作者在眼前所有的，是这样或别样的几种实录，泰半是「犹大及伊撒尔君王的史事」，由这些史料中，录出本章的名单。 ⑧ 编上 22：7 载：「达味的兄弟熹默哈的儿子约纳堂。」（撒下 21：21）这样，约纳堂便是达味的侄子。本节所载的：「达味的叔父约纳堂」，不知是何所指。按洛忒斯塔因，哈讷耳（R. H491）及葛兹贝革尔（J. Go tisberger）认为「叔父」二字恐为「侄子」之误，亦不能无疑「耶希耳陪伴君王的儿子们」，是监护太子的职务。（撒下 8：15-18；编上 18：15-17 有类似的记载。）撒下 20：23-26 没有本节所载的官衔。这说明本节所记，与其余类似的记载，不是出于同一史料。 ⑨ 关于阿希托费耳，参阅撒下 15：12、31；16：23；17：23。胡霞依见撒下 15：32；17。「贝纳雅的儿子约雅达黑」，5 节有「约雅达黑的儿子贝纳雅。」按贝尔托（Bertheau229，213）及胡默劳尔（Hm・4，8）二氏谓：前者应改作「约雅达黑的儿子贝纳雅」，但亦有人反对此说（开耳 Keil 左肋克尔 Zockler)。厄贝雅塔尔见编上 15：11；18：16；24：3 撒下 20：15。

## 第二十八章

**章旨** 1-10 达味召集民众，宣布为上主建筑圣殿。11-19 指示撒罗满圣殿的图样，20-21 恳切劝勉撒罗满。

[1] 达味召集伊撒尔所有的首长，即各支派的首长，值班服事君王的军长，千夫长，百夫长，掌管君王及皇太子财产牲畜的，侍卫长，勇士以及各军长，都到耶路撒冷。①[2] 达味君王起来站着说道：「我的弟兄们，我的百姓，请听我的话！我原来有意思，为安放上主的结约之柜，建造一座殿宇，作为我们天主的脚凳，并且我也作了建造的准备。[3] 然而天主对我说：你不可为我的名建筑圣殿，因为你是一个军人，流过人的血。②[4] 然而上主伊撒尔的天主，由我父亲的全家，选出我来，永远作伊撒尔的君王；因为祂简拔犹大为长，由犹大家族中又简拔了我的父家，在我父亲的儿子中间，祂喜爱我作君王管理全伊撒尔。[5] 祂又从我所有的儿子们中——因为上主赏赐我许多儿子——简拔了我的儿子撒罗满，坐上主王国的宝座，治理伊撒尔。③[6] 祂这样对我说：你的儿子撒罗满必须为我建筑殿宇及前庭，因为我已选他作我的儿子，我要作他的父亲。[7] 如果他坚守我的诫命及我的法律，如同今日一样，我必要永远巩固他的王权。④[8] 今在全伊撒尔前，即上主的会众面前，在我们天主的闻听之下，你们必须遵守及寻求上主你们天主的一切诫命，使你们好承受这块美丽的地方，并永远遗留给你们的子孙。[9] 至于你，我儿撒罗满呵！你要认识你父亲的天主，要全心及悦诚服事祂。因为上主洞察所有的人心，知道一切人的心思欲念。如果你追求祂，祂必使你寻获，如果你背叛祂，祂也要永远抛弃你。[10] 现在你应该注意，因为上主拣选你，建筑殿宇，作祂的圣所，要勇敢去进行。」⑤

[11] 达味将前廊、厢房、府库、楼阁、内室及赎罪盖的样式，交于他的儿子撒罗满。⑥[12] 又将有关上主殿宇的庭院，周围的房屋，即天主殿内的府库及圣物府库，细心制出的图样交给他。[13] 又关于司祭及肋未人的班次，在上主殿内所负的一切责任，上主殿内为供职所有的器皿都告诉他。⑦[14] 他给了金子，为按重量制各种礼仪使用的一切器皿！给了银子，为按重量制各种礼仪使用的一切器皿。[15] 为制金灯台及其上的金灯，按重量他给了金子，为制银灯台及其上银灯，也按重

量给了。[16] 为制陈设饼的桌子以及每张桌子，按其重量给金子，也给了制银桌子的银子。[17] 为制叉子，盘子及壶，各按其重量，给了纯金，为制各种金碗及银碗，亦各按其分量。⑧[18] 按分量给了纯金制造香坛，按重量又给了金子，制车子即革鲁滨——革鲁滨伸展翅膀，遮盖上主的结约之柜。⑨[19] 达味说：「这一切工程的式样，都是经上主的手画出来指示给我的。」

[20] 达味又对他的儿子撒罗满说：「你要勇敢勉力去履行，不必害怕，不必畏惧！因为上主天主，即我的天主必然与你同偕！祂绝不远离你，不抛弃你，直到你完成了上主殿宇的一切工作。[21] 你看，司祭及肋未人已按班次，奉行天主殿内的事务，且有巧匠，在各样的工作上乐意辅助你，首领们及民众都为你服务。」⑩

**注 释**

① 28、29 两章是写达味召集民众大会，当众宣布撒罗满为自己的继承者，但是根据列上 1：11 历史的记载，撒罗满继达味为王，是出于撒罗满的母亲巴特协巴黑及先知纳堂的策划。根据编年纪作者，撒罗满是天主亲自任命者（编上 28：5 参阅编上 22：9-10）。召开民众大会的主要目的，为当众宣布修建圣殿的计划，希望取得民众的支持（23：1-8），撒罗满将是达味职权的继承者（28：9、10），将所有制成的图样，移交撒罗满（28：20-21），邀请所有的首领，藉个人的捐献，协助撒罗满完成修建圣殿的大业，有如藉撒罗满献词（列上 8：22-53），祝福祷文（列上 8：54-65），祭祀（列上 8：62-64）及举行守节（列上 8：65），表明圣殿的落成，照样，根据此处所载，达味藉祷词（29：10-19），祝福（29：20），祭祀（29：21）及举行守节（92：22a），表示完成了修建圣殿的一切准备。至此：达味的事迹便在撒罗满被立为王（29：22b），达味逝世的记载及达味王国的略言之后，予以结束。第一节：「所有的首长」，为一概括语，指下面所提的各长官。「各支派的首领」，见编上 27：16-22。「值班服事君王的军长」，见编上 27：2-15。「千夫长」及「百夫长」，见编上 27：1，「掌管君王及皇太子财产牲畜的」；见编上 27：25-31。侍卫长及所有的勇士，见编上 11：11b-25、26-47。此处未提的司祭及肋未人（13、21 两节），见编上 23：2；23：3-26：32。按拉丁通行本：并召集

「他的儿子们」。 ② 参阅编上 22：8。 ③ 编上 5：2；撒上 16：1-13 参阅编上 11：2；17：7 与撒下 7：8；列上 8：15。编上 29：23；17：14。 ④ 6、7 两节，参阅编上 22：10；17：11；列上 3：14；8：61；9：4。 ⑤ 8 到 10 节。参阅申 4：21、22、23；30：19；肋 25：46，这一段是达味郑重劝告的要点——认识天主，服事天主——。 ⑥ 「样式」（原文作 Tabnith），见出 25：9。包括「模型」及「图案」或「圣殿的外形」。关于前廊，见编下 3：4；列上 6：3。「房屋」即殿宇（10 节）的圣所及至圣所。「府库」见列上 6：5。「楼阁」见编下 3：9。「内室」即「前庭」或「前堂」，与赎罪盖之所（出 25：17、18、19），或至圣所一整个建筑的神座相对。 ⑦ 「告诉」按希拉二本作：「又向他（撒罗满）指出……」。 ⑧ 本书作者可能受了出 25 章的影响，在那里上主将「帐幕」及「所有器皿」的式样，授于梅瑟（出 25：9）。「金桌子」见编下 4：7。「银灯台」及「银桌子」仅此处有记载。「纯金叉子」见出 27：3；38：3；户 4：12；编下 4：16；撒上 2：13-14。 ⑨ 「香坛」见出 30：1-10；编 25：16 参阅咏 18：11。「上主的手」一句（19），往往是天主默感的说明（列下 3：15；则 1：3；3：14）。 ⑩ 20、21 两节为 9、10 二节的结语，由于 11 到 19 节计划和模型的描述而中断。「不必害怕……」参阅申 31：6、8；苏 1：5-6。21 节：「你看，司祭及肋未人……」的这种语法，暗示达味指着司祭及肋未人说过的话，可知这些宗教仪式的代表人，一定包括在参与大会「伊撒尔所有的首长」中间（1 节）。（参阅编上 24：5。）「乐意」一句确实指自愿捐献的人。（参阅出 35：5、22。）

## 第二十九章

**章旨** 1-5 达味叙述为建圣殿准备的金银铜铁及木石。6-9 会众热心献捐。10-20 达味及会众赞颂上主。21-25 献祭，给撒罗满敷油为伊撒尔王。23-30 达味寿终正寝。

[1] 达味君王又对全会众说：「我的儿子撒罗满，是天主所特选的，

今尚年青脆弱，然而这工程浩大，因为这殿宇不是为人，而是为上主天主。①[2] 我竭尽力量②为上主的殿宇，预备了金子作金器，银子作银器，铜作铜器，铁作铁器，木作木器，且有红玛瑙可镶嵌的宝石，孔雀石，斑色石，各种玉石，及许多的白玉。[3] 且是因我爱慕我天主的殿宇，我便将我所有的财产及金银，献给我天主的圣殿。这一些是我为准备建筑圣殿以外所增加的。[4] 就是金子，即敖非尔金三千塔冷通，纯银七千塔冷通，为包殿内的墙壁，[5] 金子制造金器，银子制造银器，并藉工匠的手制造一切，今天谁乐意献给上主呢？」

[6] 于是各族长，伊撒尔各支派的首领，千夫长，百夫长及奉事君王的官吏，都踊跃捐献。③[7] 为建筑天主的殿宇，他们捐献了五千塔冷通金子，一万达尔革孟，④一万塔冷通银子，一万八千塔冷通铜，十万塔冷通铁。[8] 凡有宝石的，都交于革勒雄人耶希耳，纳入上主殿内的府库。[9] 人民对这些都高兴乐意的捐献，因为是他们全心为上主甘心捐献的。达味君王也非常高兴。

[10] 达味遂在全会众面前赞颂上主，达味说：「上主我父伊撒尔的天主，⑤从永远直到永远应受赞美！[11] 上主呵！伟大能力，荣耀壮丽及威严，都归于祢——因为天上地下所有的都属于祢，上主呵！王位属于祢。祢至高至大，为万有的元首。[12] 富有及光荣由祢而来，祢掌管万有，力量及权能，也在祢手中，使一切强大昌盛都出于祢手。[13] 我们的天主呵！现在我们称颂祢，赞扬祢荣耀的名。[14] 我算什么？我的百姓又算得什么。竟能如此乐意捐献？因为万物都由祢而来，我们从祢手得来的再献给祢。[15] 我们如同我们所有的祖先在祢面前是外方人，是旅居的，我们世界上的时日如同影子，不能长久。⑥[16] 上主我们的天主呵！我们预备的一切财物是为祢建筑敬祢圣名的殿宇，这都是由祢来的，都属于祢。[17] 我的天主呵！我知道祢洞悉人心，祢喜爱正直，我以正直的心献上这一切，我快乐地看见祢的百姓，在这里乐意献捐于祢。[18] 上主，我们祖先亚巴郎、依撒格、伊撒尔的天主呵！愿祢永远保存祢民众的这种心思欲念，使他们的心灵倾向祢。[19] 赐给我儿撒罗满一个诚实的心，守祢的诫命，祢的法律和祢的典章，完成这一切，

用我所预备的，建筑圣殿。」[20] 达味对全会众说：「你们应该赞颂上主你们的天主！」全会众便称颂了上主他们先祖的天主，向上主及君王俯首膜拜。⑦

[21] 次日他们给上主献了牺牲，向上主献了全燔祭：牛犊一千，公山羊一千，羔羊一千，及同献的奠祭，为伊撒尔民众献了许多祭献。⑧[22] 那天他们在上主面前，欢喜异常，又吃又喝，以后他们二次立达味的儿子撒罗满为王，给他敷油，立他为上主的首领，又给币多克敷油，立为大司祭。⑨[23] 于是撒罗满坐在上主所赐的宝座上，继续他父亲达味为王，他非常幸运，全伊撒尔都服从他。⑩[24] 所有的首领，勇士及达味的诸子，都归属撒罗满王统率。⑪[25] 上主在全伊撒尔面前特别高举了撒罗满，赐予他君王的威严，胜过以前的伊撒尔君王。⑫

[26] 依霞依的儿子达味管理了全伊撒尔。[27] 他统治伊撒尔民众的岁月，共四十年：在赫贝龙作王七年，⑬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三年。[28] 他年老寿终，享尽了富贵荣华便长逝了。他的儿子撒罗满继续他作了君王。[29] 达味君王的前后事迹，都载在先见撒慕尔言行录上，先知纳堂言行录上及先见戛得言行录上，⑭[30] 他的国家大事，他的武功，以及他与伊撒尔和四邻各国所经营的事，都载于那些书上。⑮

**注 释**

① 有如梅瑟呼吁民众乐意捐献（出 35：4-9 参阅 25：1-8），及民众乐意输捐（出 35：20-29），照样达味请求伊撒尔首长们捐助，获得了无数献金。本节「殿宇」（birah），为一波斯语，通常用以指示波斯的王宫或堡垒（参阅厄下 1：1；艾 1：2、5；2：3、5、8；3：15；达 8：2）。有时亦指圣殿的营楼（厄下 28）。血处及厄下 72（泰半）是指圣殿，是一个描写圣殿伟大庄严的名词。 ②「竭尽力量」与编上 22：14：「在困难中」一句意义相同，与创 31：42：「我的苦楚，我的劳碌」是一样的语法，希拉二本则误作.「因着我的贫困」或「藉着我的贫困」。「红玛瑙」（Shoham）产于哈威拉（创 2：12 参阅出 25：7；28：9、20；约 28：16）。③ 「奉事君王的官吏」见编上 27：25-31。 ④ 「达尔革孟」（希腊文：dareikos），波斯金币，约值银元拾余枚，为波斯王达

理阿（公元前五二一-四八五）所铸，希伯来文：adarkomim（厄上 8：27）。 ⑤「我父伊撒尔的天主」见 18、20 两节，参阅出 3：6；申 32：6；依 63：16；64：8；耶 31：9；拉 1：6；2：10。⑥ 参阅咏 39：12；约 8：9；咏 44：4。「不能长久」，原意为「没有指望」，意思是说：我们是世上的受造物，是不能永久留住或绝对保存的。我们所有的，都是暂时借给我们的；犹如我们的祖先，已成过去，我们也将成为过去。参阅肋 25：23。 ⑦ 达味立于会众前，而会众应与达味一启一应地唱赞颂诗，并且向帐幕和约柜前的上主及向立在主面前的君王表示敬礼。 ⑧ 末次的献祭，撒罗满的被敷，以及他执政的顺遂（21-25 节），构成了民众大会的尾声。撒罗满的对头为表现自己的高位，也宰牲献祭（列上 1：9）。 ⑨「二次立撒罗满为王」，第一次载于编上 23：1。（参阅列上 1：32-40 所载的完全事迹。）君王为上主的代理人，犹如币多克为司祭一句，是作者特别注意的。他在其余许多事迹中间，极力的表明了大司祭职位的崇高，这也说明厄贝雅塔尔已被达味解职（列上 1：322：26）。作者此处略去阿多尼雅谋篡王位（列上 1：5），及币多克因厄贝雅塔尔被废而继任司祭的记述。但是在这里说明撒罗满是正式被选任，被敷油的君王。表面上没有什么矛盾，同时币多克被立为司祭，那时达味尚活在人间。根据列上 1：39 所载，给撒罗满敷油的，是司祭币多克。 ⑩ 参阅列上 2：10-12 ⑪「达味的诸子」指阿多尼雅在谋篡王位失败后（列上 1：5-50），也归服于撒罗满（列上 1：53）。 ⑫「他以前的伊撒尔君王」，即撒乌耳及达味，依市波协特也可能包括在内。参阅编下 1：12；列上 3：12。 ⑬ 达味在赫贝龙作王的正确年数，是七年半（撒下 5：5）。 ⑭「达味君王的前后事迹」，是编年纪作者习用的结语（编下 9：29；12：15；16：11 等处）。参阅引言七史料来源。 ⑮「他的能力」特指他的战绩（参阅列上 15：23）。「四邻各国」，指达味的友邦或交战国，例如：培肋协特人，阿兰人，摩阿布人，哈孟子民。

# 编年纪下

## 第一章

参照列上 3：1-15，10：26-29

**章旨** 1-13 撒罗满登极之初，在基贝红献祭，要求上主赐予智慧。14-17 撒罗满的财富。

[1] 达味的儿子撒罗满王国已经牢固，上主他的天主曾偕同他，使他很是强盛。①[2] 撒罗满命令所有的伊撒尔，就是千夫长、百夫长、民长，全伊撒尔的首领及族长来，[3] 撒罗满及全会众都往基贝红高丘去，因为那里有上主的仆人梅瑟在旷野所做的会幕。②[4] 但是天主的结约之柜，达味已由克勒雅特耶哈陵运到为它所预备的地方，因为他在耶路撒冷为约柜搭了一个帐幕。[5] 胡尔的孙子，乌黎的儿子贝币肋耳所制的铜坛，也放在基贝红上主的会幕前。撒罗满及会众都到那里求问上主。③[6] 撒罗满即在上主会幕前的铜坛上面，献了一千牲畜，作为全燔祭。[7] 夜间天主显示给撒罗满，对他说：「你愿意我赏给你什么？你尽管求吧!」④[8] 撒罗满答复天主说：「祢曾向我父亲达味，大施仁慈，使我继承他为王。[9] 天主上主呵！现在惟愿祢履行祢向我父亲达味应许的话！因为祢立我为王，治理一个多如地上尘沙的民族。[10] 求祢赐我智慧及聪明，使我在这民族面前能够进出。⑤因为谁能管理祢这样多的一个民族呢？」[11] 天主对撒罗满说：「你既有此心愿，没有求富贵、财宝、光荣，没有要求你仇敌的命，也没有求长寿，惟求智慧及聪明，好能治理我使你为王管理的民族。[12] 故此我要赐你智慧及聪明，更将富贵财宝及光荣赐予你，甚至你以前的君王没有这样的，你以后也没有这样的。」[13] 以后撒罗满由基贝红高丘的会幕那里回了耶路撒冷，作了伊撒尔王。⑥

[14] 撒罗满调集了战车和骑兵，战车计一千四百辆，骑兵计一万二

千名，使他们驻守屯车城及耶路撒冷君王左右。⑦[15] 君王在耶路撒冷积存的金银多如石块，香柏木多如平原的桑树。[16] 撒罗满所有的马，都是来自慕责黎和科厄，⑧是君王的商人依照定价由科厄买来的。[17] 从慕责黎买来的车，每辆值银六百协刻耳；每匹马值一百五十协刻耳；赫特人及阿兰人的许多王子所买的车马，也是经过这些商人的手买来的。

**注 释**

① 编年纪作者略去有关列上 1、2 两章所载的事迹，认为那些史料不适合自己记事的目的。所以由列上 2：46，「王权在撒罗满手内才算稳定了。」一句，作自己史记的开始。「国权巩固」是作者常用的语法，表示撒罗满已统一国家，实力增强。「使他很是强盛」，见编上 29：25。 ② 「高丘」一语，是一专名词（列上 3：4）。在基贝红的帐幕（圣所），无疑地是客纳罕原始的古圣地。「上主的会幕」见出 25：22，27：21，户 17：4。我们由经文也可以知道，基贝红为什么超越其他高丘的原因了。（参阅编上 6：31-33，16：39-41。） ③ 关于约柜的搬运，见编上 13，15 两章撒下 6。「乌黎的儿子贝币肋耳所制…」见出 31：2-9，38：1-8，27：1-8。 ④ 7 到 13 节，是有关天主夜间显示给撒罗满的事迹，参阅列上 3：5-15。 ⑤ 「能够进出」参阅列上 3：7，户 27：17，申 31：2，即能处理事务的意思。 ⑥ 编年纪作者没有记述撒罗满回耶路撒冷后，在约柜前所献的祭祀（列上 3：15），也没有记述列上 3：16-28 所载君王断狱如神的故事。与其说是由于某种原因，予以省略，不如说这是出于作者在选材上的自由及适当的用心。作者并没有轻视熙雍山上的圣所，或否认是一祭祀用的地方（参阅编上 21：18，22：1）。 ⑦ 14 到 17 节是写撒罗满的富有，昌盛及尊荣。（参阅编下 9：25-28 列上 10：26-29。）「战车一千四百辆」，列上 4：26 载：「为自己的车辆备有四千匹马」。编下 9：25，「有驾车的马四千厩」。「屯车城」见编下 8：6。 ⑧ 「慕责黎及科厄」见列上 10 注十。

## 第二章

参照列上 5

**章旨** 1：18-2：10 撒罗满命令建殿。11-15 祚尔王应允合作。16、17 撒罗满选派工匠。

1：18 撒罗满下命为上主的名建造圣殿，为自己修筑王宫，①2：1 撒罗满遂点派了七万人作运夫，八万人在山上凿石，监督他们的人共三千六百。②2 撒罗满又遣使向祚尔王希兰，③说：「如同你从前为我的父亲达味所行过的，就是给他运来了香柏木，建造了居住的宫殿。3 你看，我愿意为上主我天主的名建造圣殿，奉献于祂，为在祂面前焚烧芬芳的香料，永久供奉陈设饼；并在早晚，安息日，朔日，并上主我们天主的庆节奉献全燔祭，这是伊撒尔人永久的义务。④4 我要建造的殿宇，必须宏大，因为我们的天主大于诸神。⑤5 然而谁有能力为祂建造一座圣殿呢？天与诸天之天，尚容不下祂，我是谁，能为祂建造圣殿呢？不过只能在祂面前焚香罢了。6 现在请你给我派一位技师，要精于金、银、铜、铁及紫红、朱红、蓝色的，并且还会雕刻，要与我父亲达味在犹大及耶路撒冷所选定的技术人一同工作。7 并请你由里巴嫩给我运些香柏，松柏及檀香木来，⑥因为我知道你的仆人在里巴嫩善于伐木，我的仆人也要与你的仆人一同工作。8 要为我多预备木料，因为我要建造的殿宇，极其宏大。9 至于你伐木的仆人，我必供给他们食粮，小麦二万苛尔，大麦二万苛尔，酒两万巴特，油两万巴特。」⑦10 祚尔王希兰写信回答，送到撒罗满前说：「上主由于爱慕自己的百姓，所以使你作了他们的君王。」11 希兰又说：「创造天地的上主伊撒尔的天主，应受赞美，祂赐给达味一个智慧，多才及机敏的儿子，他要为上主建造殿宇，为自己修筑王宫。12 我现在打发一个智慧和有才学的人去，名叫胡兰阿彼，⑧13 是丹支派妇女的儿子，他父亲是祚尔人，他精于金、银、铜、铁、石、木、紫、红、蓝色、细麻及朱红的各种工作，善于各样的雕刻，又能发明各种巧工，请指定这人与你的技师及你父亲我主达味的技师一同工作。14 我主所谈及的小麦、大麦、油及酒，可以运来分配给仆人。15 我们必照你所要求的，在里巴嫩砍伐树木，编成木筏，由海上运到雅缶；⑨以后你运到耶路撒冷。」

16 撒罗满统计了住在伊撒尔境内的一切外方人，是照他父亲达味
统计过的，共有十五万三千六百人，⑩17 他派其中的七万人作运夫，
八万人在山上凿石，三千六百人监工。

**注 释**

① 本节纯粹出于编年纪作者。「为上主的名」参阅列上 5：3，编上 22：7，10，11，28：3，29：16，「王宫」的建筑，在列上 7：1-12 有详细的记述。作者只偶而提及（编下 2：11，7：11，8：1）。 ② 参阅 17 节注。 ③ 2 到 9 节是写撒罗满派遣使者去见祚尔王。由列上 5：2-11 所载的史料，我们可以知道，希兰（一作胡兰）首先派使者往贺撒罗满登极大典。此处所载大概与以前工作的事件有关。记载的不同，说明编年纪作者采用了不同的史料。 ④ 参阅肋 24：5-8，户 28：4、9-29。关于伊撒尔人永久的义务，见出 12：14，29：9。 ⑤ 「殿宇必须宏大」，见编上 29：1。「天主大于诸神，」见出 18：11，申 10：17，咏 77：13，95：3。 ⑥ 「檀香木」见列上 10 注六。 ⑦ 「苛尔」见列上 4：22 注。「巴特」见列上 7：26 注。 ⑧ 「胡兰阿彼」，列上 7：13，40，45 作希兰，见列上 7 注四。胡兰阿彼为一工程师兼雕刻家。「阿彼」即「我父亲」的意思，参阅创 45：8 注三。按列上 7：14 胡兰为「纳斐塔里支派中一个寡妇的儿子」，但在这里说他「是丹支派妇女的儿子。」贝尔托（Bertheau）解释说：「她是一个丹支派的女子，嫁与纳斐塔里支派，成了一个寡妇，以后，以一个纳斐塔里寡妇，又作了一个祚尔人的妻子，他们生了一个儿子胡兰。这样两个伊撒尔支派，由母亲这面看，都能说明胡兰是属于自己这一支派的人。」雇尔提斯（Curtis）则认为编年纪作者所以说胡兰是丹支派的人，可能是受了出 31：6 所载的影响，该处的敖曷里雅布是一丹支派的技师。至于这两种解释，是否正确，不敢妄断，但是第一种解释似乎较为正确。 ⑨ 「运到雅岳」，列上 5：9 仅说：「运到你指示我的地方」，今名扎发（Jaffa），是离耶路撒冷最近的港口。 ⑩ 「外方人」即客纳罕本地的土著；编上 22：2 作者只短短地记述了达味统计外方人的事件。由撒下 20：24：「阿多尼兰管理苦役」一句，可以知道，所附属的民族有给达味服役之义务。参阅列上 4：6，5：14，12：4-18。

## 第三章

参照列上 6：1-38，7：15-22

**章旨** 1-2 撒罗满建筑圣殿。3-9 圣殿与至圣所的图样。10-14 制造革鲁滨。15-17 制造圆柱。

[1] 以后撒罗满在耶路撒冷即在他父亲达味看见异像的摩黎雅山上，在耶步息人敖尔难禾场上，就是达味所指定的地方，兴工建造上主的圣殿。①[2] 撒罗满即位第四年二月，兴工建造。②

[3] 撒罗满为建造天主圣殿的基地，是这样大小：依照古时的尺度：长六十肘，宽二十肘。③[4] 前廊的长度，与圣殿的宽相等即二十肘，④他叫人在里面贴纯金，[5] 他把大殿里面⑤盖上一层柏木板，再贴上纯金，上面雕刻上棕树及花环，[6] 又用宝石点缀圣殿，使其华丽；这金子是法尔瓦因金，⑥[7] 把圣殿内部，栋梁、门限、墙壁及门扇都贴上金子。墙上刻有革鲁滨。[8] 撒罗满以后建造了至圣所，长二十肘，等于圣殿的宽度，宽也二十肘，⑦内部贴了六百塔冷通的纯金。[9] 钉子重五十协刻耳金子。他也用金子贴了楼阁。⑧

[10] 他在至圣所内，叫刻像工人，刻了两个革鲁滨，又包上黄金，⑨[11] 革鲁滨的翅膀，共长二十肘，这边革鲁布五肘长的翅子，伸至殿墙；其他一个翅子也五肘长触着别一个革鲁布的翅子。[12] 别一个革鲁布的翅膀，也长五肘，伸至殿墙；其他一个翅子也五肘长，触着前个革鲁布的翅子。[13] 两个革鲁滨伸着翅翼，共长二十肘，他们用脚站着，面向圣殿。[14] 他用蓝色、紫色及朱红色的细麻作成帐幔，上面绣上刻鲁滨。⑩[15] 他在圣殿前造了两根柱子，高三十五肘，柱帽高五肘。⑪[16] 又制造类似项链的花环，置于柱帽之上，又作了一百个石榴，悬在花环上。⑫[17] 他把两根柱子立在殿前，一左一右，右边的叫雅津，左边的叫波哈次。⑬

**注 释**

① 「摩黎雅山」，创 22：2 作「摩黎雅地」，叙本作：「阿摩黎人

的山」,「摩黎雅」是「上主显现」的合成语（创 22：14ra’a 显现，Jah-Jahve 上主)。因此玛索辣经文迳然有:「显现给达味的（上主)」一句。「在耶路撒冷摩黎雅山上」一句，旧约中任何地方都没有这样记载过圣殿的所在地。参阅编上 21：28，22：1。② 玛索辣经文加:「二月二日」一句。按列上 6：37:「撒罗满在位第四年，齐夫月（二月)，立了上主圣殿的地基」希拉二本同。因此玛索辣经文「二日」的二字，恐为抄写者的笔误。参阅列上 6：1。 ③ 「依照古时的尺度」一句，是尺度的一种解释，不见于列上 6：2。按古时或梅瑟时代的肘比充军后的肘长一掌（参阅则 40：5，43：13)。编年纪作者略去三十肘的高度（列上 6：2)。④ 「高二十肘」按原文作:「一百二十肘」，今根据希腊 A 卷，拉丁通行本及阿剌伯文译作:「二十肘」,「贴纯金」见列上 6：21。⑤ 「大殿」即圣所或内室（参阅编上 8：11)，与「至圣所」相对称。 ⑥ 「法尔瓦因」，地名，以产金著称，大概位于阿剌伯南部，或者就是该地的撒克厄耳法尔瓦因（Sak-el-Farvajin)。⑦ 至圣所长二十肘，宽二十肘，再加高二十肘（列上 6：20)，这样形成一个完全的立方体。 ⑧ 「钉子重五十协刻耳金子」，按希拉二本好像是说每一个钉子是五十协刻耳金子，而此处是说铸钉子所用金子的总数，为五十协刻耳，后者可能较为正确。⑨ 「两个革鲁滨」见 6：23-28，是用阿里瓦木制成的。两个革鲁滨的翅膀长度，计有二十肘，这样伸开可以直达二十肘宽的至圣所的二墙。 ⑩ 「帐幔」是用以隔开圣所与至圣所的。参阅出 26：31，路 23：45。列上 6：21 虽没有记载，但是可能帐幔是系在所谓「金链」上面的，也未可知。 ⑪ 「两个柱子，高三十五肘」。按列上 7：15 列下 25：17 耶 52：21 作：高十八肘。叙本同。三十五肘高见于此处，(希拉，耶肋米亚希腊本 52：21)。这「三十五肘」可能是两个柱子高度的总数，也可能是由于数字字母的误写。 ⑫ 「一百个石榴」见耶 52：23。按列 7：20，42 共有四百个石榴，就是每柱的柱帽上有上下两行，每行一百个石榴，见编下 4：13。 ⑬ 「雅津」与「波哈次」见列上 7：21 注。

## 第四章

参照列上 7：23-51

**章旨** 1-10 造铜坛，铸铜海，制铜盆，金灯台及几桌。11-16 胡兰阿彼所制的圣殿诸器具。17-22 重述所制的一切。

[1] 以后，他制了一座铜坛，长二十肘，宽二十肘，高十肘。①[2] 又铸了一铜海，是圆形的，由这边到那边，直径十肘，高五肘，圆周三十肘。[3] 铜海边缘下四周，围绕有匏瓜形，②每肘十个瓜，分两行，匏瓜与铜海是同时铸成的。[4] 有十二只牛驮着铜海：三只向北，三只向西，三只向南，三只向东；铜海在牛背上，牛尾朝里。[5] 铜海厚一掌，边如爵边，形似百合花，可容三千巴特。③[6] 他又制了十个盆子：五个放在右边，五个放在左边，可以在里面洗濯，献全燔祭时，可作洗涤之用，惟有司祭们可在铜海里洗濯。④[7] 又照所规定的样式制了十个金灯台：放在圣殿内：右边五个，左边五个。[8] 制了十张桌子，放在圣殿内：右边五张，左边五张。又造了一百个金爵。⑤[9] 又造了司祭院与大院及院门，⑥门是用铜包的。[10] 他把铜海放在右边的东南角。⑦

[11] 胡兰（阿彼）也制了锅子、铲子及盘子。胡兰作了撒罗满命他为上主的圣殿所做的工作：⑧[12] 就是两根柱子，及柱顶上的两个球形的柱头，并两个盖柱头的纲子。[13] 纲子上面系有四百石榴，每个纲子两行，盖着两个柱子上球形的柱头，[14] 十个盆座及座上的十个盆子，[15] 铜海一个，及下面的十二只牛，[16] 锅子、铲子、及盘子，这一切都是胡兰阿彼用光滑的铜替撒罗满王为上主的圣殿所制的。

[17] 他在若尔当平原，于稣苛特与市尔塔之间，阿达玛渡铸成的。⑨[18] 撒罗满所制的器具，种类很多；所用的铜，数量无法计算。[19] 以后撒罗满制造了上主圣殿的一切器具：就是金坛，陈设饼的桌子，[20] 灯台及灯盏，依照常例，燃在至圣所前，都是用纯金制成的，[21] 还有花蕊、灯盏及剪，都由纯金制成，[22] 刀子，盘子，爵及提炉都是纯金

的，内殿的门及至圣所的门扇，并圣殿的门扇，也是用金子作成的。

**注 释**

① 这座铜坛，不见于列上 6、7 有关圣殿一切设备的记述中。列上 8：22，64，好像暗示这座铜坛。在列上 9：25 亦有所记载。所谓「铜坛」，「坛」的本身可能是用石作成的，外面包着铜。坛的尺度，大于厄则克耳所描述的（则 43：13-17）。 ②「匏瓜形」原文作「牛形」，今按列上 6：18 改。 ③ 按列上 7：26：「可容两千巴特」误。 ④ 编年纪作者以一种简短的文笔，略去列上一切有关十个铜座的详细描述（参阅列上 7：27-39）。可能是由于这地方不易明瞭，而予以省略，更可能是因为作者认为铜座不如 7 到 9 节所记的事情重要，并且将 7 到 9 节一段，插在列上 7：39 节中间。「可以在这里面洗濯」一句，以及下面的几句，是编年纪作者独有的语法。另一方面他在这里将列上 7：38 节有关盆子所举出的体积及容量，也都略去。参阅出 30：17-21，40：31。 ⑤ 关于十个灯台，参阅出 25：31-40，37：17-24，列上 7：49。关于十个桌子：在列上 7：48 仅记载一个陈设饼的金桌子，没有载十个桌子。至于金盆子，列上 7：45，50 虽有记载，但没有说明数字。也许作者将当时的习例归功于撒罗满，如晚年的法律，伊民归于梅瑟一样。 ⑥「司祭院」（一名内院列上 6：36，7：12，一名上院（耶 36：10）包括「大院」（编下 20：5 新院，则 40：17 外院，则 43：14 下院）——因为下院在八层台阶下面（则 40：31）——。所谓「院」特别指大院或外院而言，同时也是指与外界隔绝的圣所前面的整个院子。 ⑦ 关于铜海的位置，按出 30：18 所载，是在帐幕与祭坛之间，「东南角」就是殿的东南方（列上 7：39）。 ⑧ 11 到 16 节是括论胡兰阿彼为圣殿所制的器具。 ⑨「币而塔」一名，作者认为与列上 7：46 节的币而堂同，在阿达玛附近，阿达玛按苏 3：16 作阿当。可能就是若尔当河西的康撒尔塔贝（Karn Sartabe）。又有人认为币尔塔就是列上 11：26 节的责勒达（Sereda）。这种意见，如果承认币尔塔（币尔当）就是厄弗辣因境内的康撒尔塔贝，是毫无问题的。否则，这个位于北方贝特商附近的币尔当，绝不能与厄弗辣因地的责勒达为同一地方。

## 第五章

参照列上 8：1-11

**章旨** 1 圣殿落成。2-10 将约柜迎入至圣所内。11-14 上主显现荣耀。

[1] 撒罗满为上主的圣殿完成了一切工作以后，遂将他父亲达味所奉献的金银及所有的器具，都存在天主圣殿的府库内。①

[2] 以后撒罗满召集伊撒尔的长老，各支派的首领，及伊撒尔子民的各族长，都到耶路撒冷，将上主的结约之柜从达味城即熙雍运来。[3] 在此节日，即七月内，所有伊撒尔人都聚集到君王那里。②[4] 伊撒尔所有的长老来到后，肋未人便抬了约柜，③[5] 他们将约柜及会幕，和会幕内所有的圣器都运上去；抬运的都是肋未人中的司祭。[6] 撒罗满君王及聚集在他那里的伊撒尔全会众，在约柜前，宰杀了许多的牛羊，因为其数太多，无法计算。[7] 司祭将上主的约柜抬到放它的地方，即圣殿内的至圣所中，放在革鲁滨翅翼下。[8] 革鲁滨的翅膀是伸开的，遮盖着约柜的所在处，所以革鲁滨正遮盖着约柜及抬柜的杠子。[9] 杠子很长，从内殿的圣所中，可以看到杠子一端，惟殿外不能看见，直到今日，尚在那里。④[10] 约柜内，只有伊撒尔子民出埃及，上主与他们立约时，梅瑟在曷勒布山所放的两块石版，没有别的。⑤

[11] 当司祭们出圣殿的时候，因为所有的司祭，不分班次，都自洁了。⑥[12] 肋未人的歌咏者阿撒夫、赫曼、耶狄通，及他们的儿子并他们的弟兄们，一律穿着细麻的衣服，立在祭坛的东面，击钹，鼓瑟，弹琴，伴随他们的，尚有一百二十位司祭吹角。⑦[13] 吹角及歌咏的人，声调一致，宛如一个声音，赞美感谢上主，吹角击钹及用各种乐器，高声赞美上主说：「因为祂是圣善的，因为祂的仁慈永远常存。」那时云彩充满了上主的圣殿。⑧[14] 司祭们由于云彩不能近前奉职，因为上主的荣耀充满了天主的圣殿。

## 注 释

① 达味所奉献的东西，列上 7：51 虽然亦有记载，但撒及列二书中都没有明文记载达味奉献给圣殿的这许多器具；所以「器具」一语，除普通用具外，尚包括达味献与上主的兵器及战利品（编上 18：11，26：26 撒下 8：7-11）。 ② 「在此节日，即七月」一句，见列上 8：2 注。 ③ 「肋未人」列上 8：4 作：「司祭和肋未人。」叙阿二本同。希拉二本作：「肋未人」。「肋未人」一语，原为一支派名，因此「肋未人」可用以表示「司祭」及「亚郎子孙。」由本章七节可以知道这里所说的「肋未人」，是指「司祭」而言了。在旷野中，抬约柜原为刻哈特族的肋未人的职分（户 3：31，4：5），但是由至圣所内抬出及抬进，却是司祭的专职。如此，首由司祭将约柜抬出，继而由司祭及肋未人抬着约柜及圣物（列上 8：4），最后再由司祭抬到放它的地方（列上 8：6）。 ④ 本节系按希腊本而译者，原文意义含混不明。「直到今日，尚在那里」一句，按拉丁通行本指约柜误，希叙塔尔古木，阿剌伯文及列 8：8 皆指「杠子一端」而言。 ⑤ 梅瑟放在约柜内的「石板」（申 10：2，5），申 9：9，11，15 又名「约板」（参阅出 40：20）。按后来犹太人的传说，约柜内尚有盛玛纳的金罐及亚郎发过芽的棍杖（希 9：4 参阅出 16：32-34 户 17：25）。 ⑥ 由「因为所有的司祭」一句起，直到十三节的「祂的仁慈永远常存」这一段，是编年纪作者所特有的记述，他在这短短的一节中（列上 8：10），插入一段较长的注解，详述肋未人在宗教仪式上所特有的义务。「不分班次」（编上 24），不单有职务的司祭，即所有的司祭，无区别地也都参与盛典。 ⑦ 本节说明所有二十四班轮流供职的肋未歌咏人员（编上 25：9-31），与司祭们同样的参与奉献大典。阿撒夫，赫曼及耶狄通即是肋未歌咏团的首领（参阅编上 6：16-18，15：17，25：1-4）。 ⑧ 编年纪作者说出，云彩的出现是与乐器及赞颂的巨响同时，但是列上 8：10 短短的记事，却更清晰地说明，是当约柜放进至圣所的时候，云彩充满了圣所。这有形的显露，是表示上主已住在新的圣殿中。

## 第六章

参照列上 8：12-53

**章旨** 1-2 撒罗满祝圣殿宇的话。3-11 撒罗满对百姓的训词。
12-42 撒罗满祝圣殿的祈祷。

1 当时撒罗满说：「上主曾说明：祂愿意居住在黑暗之处！2 我已经
建筑了一座圣殿，作祢的居所，作为祢永久的住处！」。①3 王遂转过脸
来，祝福伊撒尔全会众，当时伊撒尔全会众都站着。

4 撒罗满说：「上主，伊撒尔的天主，是应受赞颂的！祂亲口对我
父亲达味所说的，因着祂的能力都应验了。祂曾说：5 自从我领我的百
姓出离埃及地之日起，在伊撒尔各支派中间，我没有选择一城，为建
造圣殿，置我名于其中，也没有拣选一个人作我百姓伊撒尔的领袖。
②6 然而，我选出了耶路撒冷，在那里安置我的名字，选了达味管理我
的百姓伊撒尔。7 我的父亲达味有心为上主伊撒尔天主的名建造一座圣
殿，8 上主却对我父亲达味说：你有心为我的名建造圣殿，你的心意固
然很好，9 但是你不能建造圣殿，惟有你自己亲生的儿子，他要为我的
名建造圣殿。10 上主遵行了祂所应许的话，举出了我继承我父亲达味，
坐了伊撒尔的宝座，我又照上主所预言的，为上主伊撒尔天主的名，
建造了这座圣殿。11 我将约柜安放在里面，因为约柜内有上主与伊撒
尔子民所立的约。」③

12 以后他站在上主的祭坛前，对着伊撒尔全会众，伸开了他的手
——13 因为撒罗满曾制了一座铜台，长五肘，宽五肘，高三肘，安置
在庭院中央，他立在上面，在伊撒尔全会众前，屈膝跪拜，举手向天，
④14 说：「上主，伊撒尔的天主！天上地下没有一个神可与祢相比！祢
对那些一心在祢面前行走的仆人，遵守信约，表示慈爱。15 祢同祢的
仆人达味我父亲所说的，祢都履行了！祢亲口允许的，祢也亲自应验
了，正如今天一样。16 上主，伊撒尔的天主呵！现在求祢实践祢曾对
祢仆人达味我父亲说的话吧！祢说过：决定断不了替你在我前坐伊撒

尔王位的人，但是你的子孙必须谨守职务，按照我的法律行事，就如你在我前所行的。[17] 上主，伊撒尔的天主！祢对祢仆人达味所说的话，现在求祢予以实现！⑤[18] 天主实在与人们住在地上么！看哪！天与天上的天都容不开祢，我所造的殿宇如何容得开祢？⑥[19] 上主，我的天主！垂视祢仆人的祈祷及恳求吧！垂听祢仆人在祢面前所发的呼吁及祈祷吧！[20] 愿祢的眼昼夜垂顾这圣殿，就是祢所说要安置祢名的地方，求祢垂听祢仆人朝着这地方要行的祈祷！[21] 愿祢垂听祢仆人与祢的百姓伊撒尔朝着这地方所发的哀祷，求祢从天上，祢的居所，予以垂听及宽恕！[22] 某人如果冒犯了自己的邻人，某人逼迫他人起誓，而自己也起誓，他如果来到这殿内在祢祭坛前起誓，[23] 求祢在天上垂听受理并伸祢仆人的冤，惩治罪犯，把他所行的，降在他的头上，使义人获得公平的恩赐。⑦[24] 如果祢的百姓伊撒尔，因为得罪了祢，在敌人面前被击败，以后又回头，称扬祢的名，在这殿内向祢祷告祈求，[25] 愿祢在天上垂听，宽恕祢百姓伊撒尔的罪，使他们再回来，住在祢赐予他们及他们先祖的地方！⑧[26] 几时他们因为获罪于祢，祢惩罚他们，使天空闭塞不雨，他们如果向着这地方祈祷，称赞祢的名，远离他们的罪过，[27] 求祢从天上予以垂听，赦免祢仆人及祢百姓伊撒尔的罪过，指示给他们应走的正路！使雨落在祢的地上，这地是祢赐给祢的百姓作为基业的！⑨[28] 如果国内遭遇饥馑，瘟疫流行，五谷枯萎生霉，或遭蝻蝗与蚱蜢，或有敌人犯境围困门下，他们不拘遭受什么灾祸疾病，[29] 祢的百姓伊撒尔中，一个人或全体，如果发觉那灾祸和痛苦，朝着这殿举起他们的手，祈祷哀求，[30] 愿祢由天上，祢的居所，予以俯听，怜恤并照他们一切的行为，各予以报应，因为祢认识每一个人的心，也惟有祢洞见人子的心腑，[31] 使他们几时生活在祢赐予我们先祖的地上，时常敬畏祢，走祢的道路。[32] 至于不属祢民伊撒尔的外方人，因祢有力的手及伸开的手臂，为了祢的大名，自远方来，如果来这殿祈祷时，[33] 愿祢由天上，祢的居所，也垂听他，按外方人所请求的去行，使地上的万民都认识祢的名，敬畏祢，如同祢的百姓伊撒尔一样，又使他们知道我所建造的殿，是称为祢名字的。[34] 祢的人民如果奉祢的派遣去与敌人交战，并向祢所拣选的城市，向我为祢的名所建的这殿，

祈求祢，[35] 愿祢由天上俯听他们的祈祷及他们的哀求，替他们主持正义！[36] 如果他们得罪祢，（这个逗号是不存在的，应该划掉）——因为人没有不犯罪的，——祢向他们发怒，将他们交于仇敌，敌人将他们掳到远方或是近处。[37] 如果他们在被掳的地方，回心转意，以及在充军之地，恳求祢而自讼说：我们犯了罪，我们作了恶，我们是有罪的人；[38] 如果他们在敌人领他们所去的地方，一心一意地归顺祢，又向着祢赐给他们先祖的地方，向着祢所拣选的城市，并向我为祢的名建造的殿，哀求祢时，[39] 愿祢从天上，祢的居所，垂听他们的祈祷，及他们的哀号，为他们主持正义，赦免得罪祢的百姓！⑩[40] 我的天主，现在愿祢的眼睛睁着，侧耳谛听在这地方所行的祈祷！⑪

[41] 上主天主啊！愿祢现在起来，与祢大能的约柜，一同进入祢安息的居所！上主天主啊！愿祢的司祭们，身披义德！愿祢的信徒，因幸福欢乐！[42] 上主天主呵！求祢不要摒弃祢的受傅者，要记念祢赐予祢仆人达味的恩惠。⑫

## 注 释

① 参阅列上 8：12 注。 ② 5，6 两节的诺言（应许），他处没有逐字逐句及详细的记载。此处我们会想到耶路撒冷的征服（编上 11：4 等节），便是天主实践诺言的表现，以便在那里建筑圣殿。「置我名于其中」即作为上主名的居所（参阅编下 7：16，20：9，33：4）．编上 22：7-8，10，19；28：3，29：16 编下 1：18，6：17，20：8 等地方，语法比较不甚清楚。简选达味诺言的意义，是常见的（编上 11：2），最后一次，见编上 28：4。5 节后半节，可能没有注意到撒乌耳的被选。因为根据撒上 8：1-5，被选没有天主的直接指派（虽然撒上 9：16 是相反的），并且没有论及未来的建筑圣殿（讷忒肋尔 Netaler207）。所以我们可以说，撒乌耳的被选，原由百姓发起，并非出于天主。 ③ 关于 7 到 11 节，参阅撒下 7：1-16 编上 17：1-12 ④ 14 到 42 节是撒罗满的献词。12，13 两节是记撒罗满的态度。13 节是编年纪作者所独有的。列上没有提到撒罗满所跪的地方和制作物，及他跪拜的姿态。 ⑤ 14 到 17 节是求上主实行应许达味的诺言，诺言的一部份虽然知道业已实现（15 节），但是希望全部诺言的实现（17 节）。参阅申

3：24，7：9，撒下 7：12，13；编上 17：11，12。「断不了」一句，参阅编下 7：18，列上 2：4，耶 33：21。这种含有条件的预许，是值得注意的。 ⑥ 18 到 21 节是撒罗满求上主垂听他在圣殿中所发的祈祷。「与人们」三字，列王纪无。叙本作：「与他的百姓伊撒尔。」参阅列上 8 注十一。 ⑦ 关于 22，23 两节，参阅出 22：7-12，户 5：19-22。 ⑧ 旧约中屡次明言，伊撒尔人为敌人击败，是上主因为百姓犯罪而招致的，（苏 7：1-12，编上 21：12）。首先相信，天主使义人获得昌盛，恶人遭受灾害（参阅出 23：20-23，肋 26，申 23）。 ⑨ 参阅申 11：13-17，28：24。久旱不雨，是天主惩罚罪人的一种证明，参阅列上 17，18。 ⑩ 参阅申 30：1，2；肋 26：39-42。 ⑪ 40 到 42 节是祷词的结语，是本书作者所独有的，与列上 8：51-53 所记的结语不同，因为列上所载呼吁垂听的话，除申 9：26-29 所载者外，又以伊撒尔因他们由埃及被赎出，成为上主的产业为根据。此处却用了充军后通常的祈祷方式，是以表扬圣殿为上主安息的住所，祂的约柜及祂的司祭，并纪念达味的善行或天主与达味所立的约。参阅 20 节 7：15，列上 8：29，52，厄下 1：6，咏 30：2。 ⑫ 41，42 两节好像作者是将咏 32：8-10 一段，稍加改变而成，充作献词的自然结语。

## 第七章

参照列上 8：54-66，9：1-9

**章旨** 1-10 圣殿祝圣完毕。11-22 上主给予撒罗满的警告及应许。

[1] 撒罗满行完了祈祷，有火从天上降下，①焚烧了全燔祭及其它的牺牲；上主的荣耀充满了圣殿。[2] 由于上主的荣耀充满了上主的殿，致使司祭不能进入上主的殿。②[3] 所有的伊撒尔子民一见降下火来，在殿内有上主的荣耀，便在石铺的地上俯伏叩拜并称谢上主说：「祂是至善的，祂的仁慈永远常存！」③[4] 君王及民众在上主面前祭杀了牺牲。[5] 撒罗满王那时祭献了二万二千头牛，十二万只羊；④这样王及所有的民众祝圣了上主的圣殿。[6] 司祭们站着，各尽自己的职务；肋未人奏着达

味王所制的上主的乐器，奏「因祂的仁慈永远常存」称颂上主的歌。这赞美歌是达味令他们行礼时所唱的；司祭们向着他们吹号筒，那时全伊撒尔人都站立不动。⑤[7] 撒罗满因他制的铜坛，容不下全燔祭、素祭及脂油，便又祝圣了上主殿前的内院，在那里献了全燔祭及和平祭的脂油，[8] 那时撒罗满及伊撒尔民众就是从哈玛特渡口到埃及小河所有的伊撒尔，开全体大会，与他守节七天。[9] 第八天举行了节期集会，行奉献坛的礼七天，守节七天，[10] 七月二十三日，遣散民众，各回自己的帐幕。他们因上主赐给达味、撒罗满及祂的百姓伊撒尔的恩惠，都满怀欢乐地回了自己的家。⑥

[11] 撒罗满造成了上主的殿宇及王宫，在上主的殿内及自己的宫内，凡他心中所愿作的，都顺利地予以完成。[12] 夜间上主显示给撒罗满，对他说：「我已听了你的祈祷，也拣选这地方作为祭祀的房屋。⑦[13] 我如果使天闭塞不雨，或使蝻蝗吃这地的土产，或使瘟疫流行在我百姓中间，⑧[14] 这称为我名下的百姓，如果自卑，祈祷，寻求我的脸面，远离他们的恶行，我必从天上垂听他们，赦除他们的罪恶，医治他们的土地。[15] 自今而后，我必睁眼看，侧耳谛听在此处所发的祈祷。[16] 我已经选出这殿，予以祝圣，使我的名永远住在这殿中，我的眼及我的心，时时留在那里。[17] 至于你，你如果在我面前，如同你父亲达味所行的，遵行我吩咐你的一切，恪守我的法律及我的典章，[18] 我必坚固你的王位，一如我应许你父亲达味所说的：你的子孙决定断不了作伊撒尔的统治者；[19] 如果你们远离我，不恪守我在你们前所颁布的法律及诫命，而去服侍敬拜别的神，[20] 我必将你们从我赐予你们的地上根除，并且要弃掉这座为我的名而祝圣的殿，毫不顾惜，使你们成为万民的笑谈及话柄。⑨[21] 这殿虽然宏壮，凡经过的人必惊愕地说：上主为什么这样对待这地方及这座殿呢？⑨[22] 人要回答说：是因为他们离弃了领他们先祖出埃及地的上主天主，而归顺了别的神、崇拜服侍了他们，所以上主使这一切灾祸，临到他们身上。」

**注 释**

① 火从天上降下（1-3 节）这一段，不见于列上 8：54，55 等节，

在那里代替「火从天上降下」的记事，是撒罗满对百姓所发的祝词。君王所说的一切，在此处好似都包括在「撒罗满行完了祈祷」一句里面。列上 8：54：「撒罗满……．在上主面前祈祷哀求完了后，」由这一点上，两个记述的中间，已开始有了分歧。在那里没有客观的理由，可以假定编年纪作者发现此处所载的事实，作者必是由自己的一个资料中获得的，虽然我们没有方法确定，这些资料，是否在列王纪作者的原始记述中已经言及。或有人说：编年纪作者，是一位偏于写神迹的人，这是一个无理由的措词。（参阅列上 8：10，18：38。）编年纪作者对所有关于圣殿崇拜的最大旨趣，在目前以及对已往记述所有的类似附录中，都很充分地表现出来。「有火从天上降下，」见编上 21：26，列上 18：24：38，肋 9：23，24。 ② 「司祭们不能进上主的殿，」与编下 5：14：「司祭们不能进去供职，」很难说是有分别的。二者所列举的原因相同，所表示的言语相同（列上 8：11）。但极显明的，作者在编下第 5 章及第 7 章所记载的，是天主荣耀的两个不同的出现，一在祈祷之前，一在祈祷之后；二者所给予供职司祭的影响，是相同的。 ③ 参阅编上 14：34-41；23：30；编下 5：13，20：21。④ 参阅列上 8 注十四。 ⑤ 本节是编年纪作者，在他著重仪式，尤其歌咏及奏乐之后，普通喜欢加上的文句。（参阅编上 5：11-13。）「达味……所制，」参阅编上 23：5。 ⑥ 参阅列上 8 注十五。 ⑦ 「祭祀的房屋」一句，旧约中仅见于此处。意思是说：而今而后，祭祀必须在这殿中举行，不再在基贝红举行了。（参阅编下 1：1 等节。） ⑧ 关于 13，14，15 三节，参阅编下 6：26-28；37-39。 ⑨ 参阅申 28：37，耶 24：9。

## 第八章

**章旨** 撒罗满其他的经营。

[1] 撒罗满建造上主的殿及自己的王宫，历时二十年大工才告完成。①[2] 希兰赠给撒罗满的城邑，撒罗满又重新建筑，使伊撒尔子民住在那里。②[3] 此后撒罗满到了哈玛特祚巴，且征服了那地方。

[4] 在旷野建筑了塔德摩尔城，③在哈玛特四周修筑了贮货城。[5] 又

建筑了上贝特曷龙及下贝特曷龙，作为屏障，有墙有门有闩。[6] 又修筑了巴哈拉特及所属于撒罗满的贮货城，及一切屯车和骑兵的城。撒罗满在耶路撒冷，里巴嫩以及自己所管辖的境内，所要建筑的，都已完成。[7] 至于国内残剩而不属于伊撒尔子民的赫特人、阿摩黎人、培黎齐人、希威人、耶步息人，[8] 就是伊撒尔子民没有消灭，而残留在国内的子民，撒罗满便征用了他们充作苦役，直到今天。[9] 撒罗满并没有使伊撒尔子民充作苦役，因为他们是他手下的战士、将官、战车长官及骑兵长官。[10] 撒罗满王的监工员计有二百五十人，监管百姓。[11] 以后撒罗满使法郎的女儿从达味城搬到为她建筑的宫中，因为他说：「我的妻子不可住在伊撒尔王达味的宫中，因为上主约柜所到的地方，皆为圣地。」④[12] 那时撒罗满在上主的坛上，就是在廊子前所筑的坛上向上主献了全燔祭。[13] 又按梅瑟的吩咐，在安息日，新月并每年的三个节期：就是无酵节，七七节及帐棚节，奉献每日应献的祭祀。⑤[14] 又照他父亲达味的定例，为司祭们派定班次，以尽职务，又规定各肋未人的任务，使他们负责赞颂；照每日的定例，服侍司祭们。又派门丁，按照他们的班次，守卫各门，因为天主的人达味是如此命令的。[15] 君王关于司祭，肋未人及府库司长所吩咐的，他们都没有违抗。[16] 撒罗满建造上主的殿宇，自立基之日以迄完成，工料具备，如此，上主的殿宇，完整无缺。⑥[17] 此后，撒罗满往厄东地，到了滨海的赫责雍革贝尔及厄拉特，[18] 希兰派自己的臣仆给他调派船只及善于航海的仆人，与撒罗满的仆人同往敖非尔去了。从那里获得黄金四百五十塔冷通，运到撒罗满王那里。⑦

## 注 释

① 「二十年」，即七年修建圣殿（列王 6：38），十三年建造王宫（列上 7：1）。 ② 按列王纪所载：撒罗满为报酬祚尔王供给香柏，柏木及黄金之恩，给了他二十座城，希兰不甚满意。但是按编年纪的记载，撒罗满由希兰手中又收回这些城，并予重建，使伊撒尔人加强防御。二者之间在一假定下，且甚切合：（一）撒罗满首先让与希兰二十座城，而希兰由于这些城的形势险恶或毫无价值（列上 9：12），又归还撒罗满，撒罗满于是予以重修（Jos.

Ant. Vlll 5. 3)；（二）这二十座城，是两个君王的友谊赠与：撒罗满给了希兰二十座城（列王纪），而希兰给了撒罗满二十座腓尼基城（编年纪）。 ③ 3 到 6 节，是撒罗满所修筑的贮货城及军城。哈玛特祚巴见编上 18：3，9。塔德摩尔（4 节），拉丁通行本作：巴尔米辣（Palmyra），是在叙利亚与两河流域之间的旷野中。参阅列上 9：18 注。 ④ 根据列上 3：1：「撒罗满娶了法郎的女儿，」「将她带到达味城，直到他完成了自己的宫殿，」当时又为所娶的妻子，建了一宫室（列上 7：8），根据列上 9：24：他的妻子由达味城，移往为她所建筑的宫殿。编年纪作者将以前的记述，完全略去，并解释了撒罗满将她移往的原因，是出于宗教动机。作者将达味城解作安放约柜的神圣所在，及撒罗满的外方妻子住在城中，可能是一种渎圣罪（参阅则 44：9）。这也就是本书作者思想及言语上的独到处。列上 9：24 并载撒罗满又建造米罗，本书作者予以省略，这可能由于作者另有史料的来源所致。 ⑤ 参阅肋 23：1-37；户 28：29，39。 ⑥ 关于 14 到 16 节，参阅编上 23-26。 ⑦ 关于赫责雍革贝尔及厄拉特，并敖非尔，参阅列上 9 注十及十一。

## 第九章

参照列上 10：1-29；11：41-43

**章旨** 1-12 协巴女王朝见撒罗满。13-28 撒罗满的富贵。29-31 撒罗满王国史记的摘要。

[1] 协巴女王听了撒罗满的荣誉，就来到耶路撒冷，用难解的问题考问撒罗满，陪从她的人很多，骆驼驮着许多香品、黄金及宝石；她一见撒罗满，便将所有的心思都对他说出来。[2] 撒罗满将她所问的一切难题，都予以答复，没有一句不清楚，不能给她解答的。[3] 协巴女王看见撒罗满的智慧及所建造的宫殿，[4] 筵席上的肴馔，群臣的位次，众仆的侍候，以及他们的服装与酒正的服装，又看见王在上主殿内所有的祭祀，使她诧异得出了神。[5] 她对王说：「我在我的国里所闻关于你的事与你的智慧，确实是真的。[6] 以前我原是不相信这些事的，及至我亲自

前来，亲眼见过，才知人告诉我的，尚不及你的伟大智慧的一半，你这渊博的智慧，超越了我所听闻的。[7] 你的妻妾们，你的臣仆常侍立在你面前，听你的智慧，他们的确幸福。[8] 上主你的天主是堪受赞颂的，祂喜爱你，使你坐祂的王位，代上主你的天主为王；因为你的天主爱慕伊撒尔，要永远保持他们，所以使你作他们的王，施行正义与公道。」[9] 协巴女王遂将一百二十塔冷通黄金，许多香品及宝石，赠送君王；协巴女王赠给撒罗满王的香品，以后再没有送这样多的。[10] 从敖非尔运金子的希兰的仆人及撒罗满的仆人，又运来了檀香木及宝石。[11] 君王便用檀香木为上主的殿及皇宫制造栏干，又为歌咏的人制琴瑟。这样的木料，在犹大地方从来没有见过。[12] 协巴女王所愿所求的，撒罗满都奉送给她。此外尚有国王为酬报她而赠送的礼品；以后她及她的仆人回到自己的国家。①

[13] 撒罗满每年所得的金子，计有六百六十六塔冷通。[14] 此外还有商人、小贩、阿拉伯的许多王子及本国的太守给撒罗满所奉献的金银。[15] 撒罗满王用炼好的金子，作了二百个盾牌，每个用金子六百协刻耳。[16] 用炼好的金子制造三百小盾牌，每个用金三百协刻耳，②这些盾牌都放在里巴嫩林宫。[17] 王又用象牙制了一个大宝座，包上纯金。[18] 宝座有六个台阶，座背后有一只金羔羊，左右有扶手，扶手两旁，立着两只狮子。[19] 六个台阶上立有十二只狮子，每级有两只，一左一右。其他的国家从来没有制造过这样款式。[20] 撒罗满所有的饮器，都是金制的，里巴嫩林宫的器具，都是纯金的；撒罗满时代，银子是不值什么的。[21] 因为国王的船只与希兰的仆人一同去塔尔熹市；去塔尔熹市的船只三年一次运金银、象牙，猿猴及孔雀回来。③[22] 这样撒罗满王的富贵及智慧，超越了世上的诸王。[23] 世上所有的君王都要求瞻仰撒罗满，静听天主赋予他的智慧。[24] 于是他们各带贡物，就是银器、金器、衣服、军械、香品、骡马，每年有一定的贡物。[25] 撒罗满有驾车的马四千厩，骑兵一万二千，使他们驻扎在屯车城及耶路撒冷君王那里。[26] 撒罗满统管列王，由大河到培肋协特人领域，以迄埃及边陲。[27] 君王在耶路撒冷储有银子，多如石头，香柏木多如平原的桑树。[28] 有

人从埃及各地给撒罗满运来许多马匹。④

29 撒罗满其余前后的事迹，都载于先知纳堂言行录，熹罗人阿希雅预言书及先见耶赫多论及纳巴特之子雅洛贝罕的启示录上。⑤30 撒罗满在耶路撒冷作全伊撒尔王，凡四十年。⑥31 撒罗满与他的列祖同眠，葬于他父亲达味城。他的儿子勒哈贝罕继承他为王。

**注 释**

① 1 到 12 节，大致与列上 10：1-13 所载者同，其间亦有不同者，仅是不重要的，或辞句的小小区别。参阅列上 10：1-13 各注。② 「三百协刻耳，」列上 10：17 作「三十米纳」。 ③ 参阅列上 10 注九。 ④ 25 到 28 节与列上 10：26 节暗合。编下 1：14-17 已经记载了撒罗满的战车马匹，及由慕责黎输入的货物，这与列上 10：26-29 所载者为同一记述。编年纪作者大概在此处，纯为避免事实的重复。 ⑤ 参阅编上 29：29。「其余前后的事迹」一句，亦即列上 11：41：「他所行的一切及他的智慧」一句的解释。关于纳堂，见编上 17：1-3；29：29；编下 29：25。关于阿希雅，见列上 11：29-39；14：2-18。耶赫多一名希多（编下 12：15；13：22）。参阅引言第七章。 ⑥ 撒罗满如同他父亲达味一样，也作了四十年的君王。所谓「全伊撒尔」，按作者是包括南国与北国的伊撒尔。

## 第十章

参照列上 12：1-19

**章旨** 勒哈贝罕的虐政及伊撒尔的背叛。

1 勒哈贝罕去了协根，因为伊撒尔民众都到了协根，要立他为王。①2 讷巴特的儿子雅洛贝罕，——他先前躲避撒罗满王，逃往埃及——一听见这事，便从埃及回来。3 当时全伊撒尔人便派人请他来。雅洛贝罕归来后，便和伊撒尔民众对勒哈贝罕说：4「你的父亲曾加重我们的负担，如今请你使你父亲加给我们的劳苦，使我们所负的重轭减轻些，我们就服事你。」5 他回答他们说：「三天以后，你们再回到我这里

来!」百姓便都走了。[6] 当时勒哈贝罕王征求长老们的意见——这些长老原是他父亲撒罗满在世时的臣仆——征询他们说:「你们对于答复这些百姓,有什么意见?」[7] 他们回答他说:「如果你善待这些百姓,使他们心悦诚服,出以善言,他们一定会常常服事你。」[8] 无奈王没有接受长老给他所提出的意见,竟然求教于那些与他一同长大,侍立他面前的少年人。[9] 征询他们说:「这些百姓对我说:你的父亲曾加重我们的负担,请你使我们减轻些。你们给我什么意见,使我好答复这些人?」[10] 那些与他一同长大的少年人回答他说:「这些百姓曾对你说:你的父亲曾加重我们的负担,请你减轻些。那末你就对他们这样说:我的小指粗过我父亲的腰,[11] 我父亲加重你们的负担,我更要加重你们的负担;我父亲用鞭子责打你们,我必要用带刺的铁鞭责打你们!」[12] 雅洛贝罕及民众便依照王所说:「你们第三天上再来见我」的话,到第三天上,果然来见勒哈贝罕。[13] 勒哈贝罕王便用严厉的语调答复了百姓,竟然不顾长老们提供他的意见,[14] 却依照少年人的主张答复百姓说:「我的父亲加重了你们的负担,我更要加重;我父亲用鞭子责打你们,我要用带刺的铁鞭责打你们!」[15] 王始终没有依从百姓;这事原出于天主,目的是为实现他自己的话,就是上主藉熹罗人阿希雅论及纳巴特的儿子雅洛贝罕所说的话。②[16] 伊撒尔民众见王不肯依从他们,便对王说:「我们与达味有什么关系?我们与依霞依的儿子没有分子!伊撒尔呵!各自回你的家吧!达味呵!各顾你自己的家吧!」伊撒尔民众便各自回家去了。[17] 勒哈贝罕所统治的,只限于住在犹大城内的伊撒尔子民。③[18] 勒哈贝罕王派监视苦役的阿多兰去见伊撒尔,伊撒尔子民用石头将他打死。勒哈贝罕王急忙上了车逃回了耶路撒冷。④[19] 这样,伊撒尔叛离达味家,直到现在。⑤

**注 释**

① 编年纪作者与列王纪的作者所不同者,是他不另注意北国,而且他的史记,仅以犹大国为范围,他对于较古的历史,而有的最显著的增补,就是先知及肋未人的介绍。前者是以警告及劝诫为出发点,后者是有助于圣殿的尽职。本章由史事的本身来看,与列上 12:1-24 所载者略同。二者在希伯来经文中的差别,是属不

重要的，仅是些动词的变更及省略，并不影响大意。参阅列上 12 注一。 ② 参阅列上 11：29-39。作者虽然前面没有提及阿希雅论勒哈贝罕所说的预言，但此处列王纪经文，毫无乖谬。由此可见他假定读者认识列王纪一书。 ③ 「只限于……伊撒尔子民，」见编下 11：1 所载的南国犹大家及彼讷雅明人。 ④ 阿多兰亦作：阿多尼兰。 ⑤ 编年纪作者，因为仅是记述南国的史事，所以略去了列上 12：20 节所载北方支派立雅洛贝罕王的记述。

## 第十一章

参照列上 12：21-24；14：21

**章旨** 1-4 上主禁止勒哈贝罕进攻伊撒尔。5-12b 勒哈贝罕建造防守工事。12c-17 移住犹大。18-23 勒哈贝罕的王族。

[1] 勒哈贝罕一到耶路撒冷，便征集犹大家及彼讷雅明人，共十八万善战的青年，①去攻击伊撒尔，企图将国家夺回，再归勒哈贝罕。[2] 但是上主有话传于天主的人协玛赫雅说：「[3] 你去告诉撒罗满的儿子，犹大王勒哈贝罕，及所有住在犹大和彼讷雅明地的伊撒尔人说：②[4] 上主这样说：你们不可出兵攻击你们的弟兄！各回自己的家，因为这事是出于我。」他们便听从了上主的话，都回去，没有去攻击雅洛贝罕。

[5] 勒哈贝罕住在耶路撒冷，却在犹大修筑几座城以为防守。③[6] 他修筑白冷、赫堂、忒科亚、[7] 贝特组尔、索苛、哈杜蓝、[8] 加特、玛勒霞、齐弗、[9] 阿多辣因、拉基市、哈则卡、[10] 祚尔哈、阿雅隆及赫贝龙：以上这些城都是他在犹大及彼讷雅明境内所修筑的。④[11] 他并且加强堡垒，又指派军长，储备食粮、油及酒。[12] 各城内都备有干戈，使这些城邑极其坚强。⑤

犹大及彼讷雅明属他统治。[13] 伊撒尔中间，所有的司祭及肋未人都由各地来归属他。[14] 肋未人离开他们的牧场及产业，来到犹大及耶路撒冷，因为雅洛贝罕及他的儿子们拒绝他们充当司祭服事上主。⑥[15] 雅洛贝罕为高丘、公山羊像及所制的牛犊，已指定了司祭。⑦[16] 伊

撒尔各支派中，凡专心寻求上主伊撒尔天主的，都随那些肋未人到了耶路撒冷，向上主他们列祖的天主奉献牺牲。

17 这些人加强了犹大国的力量，使撒罗满的儿子勒哈贝罕有了势力，凡三年之久，因为他们在三年中间遵循了达味及撒罗满的道路。⑧

18 勒哈贝罕娶了达味之子耶黎摩特的女儿玛哈拉特为后妃，又娶依霞依之子厄里霞布的女儿阿彼海耳为妾侍。⑨19 玛哈拉特给他生了些儿子：耶胡市、协玛勒雅及匝罕。20 他以后又娶了阿贝霞隆的女儿玛哈加，她生了阿彼雅、哈泰、齐匝及协罗米特。⑩21 勒哈贝罕娶了十八个后妃，六十个妾侍，生了二十八个儿子，六十个女儿，但他爱阿贝霞龙的女儿玛哈加超过其它的后妃。22 勒哈贝罕将玛哈加的儿子阿彼雅立为冢子，超过他的弟兄们，因为想立他为王。23 勒哈贝罕聪敏，将他所有的儿子分派在犹大及彼讷雅明四境，使之管理所有的城邑，且供给他们许多食粮，并为他们寻觅许多妻妾。⑪

**注 释**

① 「十八万善战的青年」这个数字，比之后日的「四十万」(13:3),「五十八万」(14:7) 及「一百一十六万」三个巨数，确是渺小得可怜。 ② 「所有住在犹大和彼讷雅明地的伊撒尔人,」列上 12:23 作:「犹大全家及彼讷雅明并其余的伊撒尔人。」所说的:「其余的伊撒尔人,」似乎是「犹大全家及彼讷雅明」的注脚，因为这些伊撒尔人，仍然是忠于达味家的人。本书作者仅将句子缩短，这指示所有加入两个忠信支派中的伊撒尔人。(参阅编下 10:17。) ③ 5 到 12 节所载，不见于列王纪。这里所提出的城邑，是在去埃及的路上，或是位于犹大平原的西部山丘，以作防御埃及的堡垒。在熹霞克犯境的情形下，这段修建城邑的记载，是具有历史论据的。 ④ 所有「在犹大及彼讷雅明境内修筑的城堡,」除祚尔哈及阿雅隆在丹境内外（苏 19:41-42），其他各城皆在犹大境内。祚尔哈及阿雅隆可能在丹支派迁居时，成为彼讷雅明支派的城邑（民 18)。参阅苏 10:12；15:33。 ⑤ 防御工事的加强，说明了勒哈贝罕恐惧由埃及来的攻击，甚于由北国来的战争。⑥ 13 到 17 节所载，亦不见于列王纪，虽然列上 12:31；13:33

所记，间接地予以证明，但是仍为编年纪作者所特有的史料。照梅瑟法律所规定（户 35：2-3），司祭及肋未人，在各支派地域内，获得他们的城邑及四郊（编上 6：39-40）。他们在第一线上，是与勒哈贝罕联络的，离开他们指定的地域及产业，投到以耶路撒冷为宗教中心的犹大国，但这是不甘心的，且如本书作者在这里（14 节）及编下 13：9 补述了列上 12：26-31 所载的记事；参阅列上 12 注九。 ⑦ 「高丘」原始意义即山川的高处（申 32：13；依 58：14；毛 4：13；米 1：3），以后成为敬礼上主的所在地（撒上 9：12-25；10：5，13；列上 3：4；22：44；列下 15：35）；在申命纪的改革之后，「高丘」这句话的意思不单变为私自敬礼的所在地，且成了一个献身服事神明的地方。本书作者大概在此处及别处用了这句话的意思（编下 14：2，4；15：17；17：6；20：33；21：11；28：4，25；31：1；32：12；33：3，17，19；34：3）。「公山羊像」参阅依 13：21；34：14；肋 17：7。编年纪作者所用的这种形容词，是在斥责雅洛贝罕的改革，含有恶意的污名。「牛犊」在这里，是表示伊撒尔人的天主（列上 12：28）。这说明雅洛贝罕助成了一种宗教的混合派系。 ⑧ 所有北国忠于上主的伊撒尔人，随从司祭及肋未人，到耶路撒冷，不单是为着向上主献祭，而且也是要长久住在那里（16 节）。在那里住了三年，直到勒哈贝罕第五年，熹霞克上来侵袭耶路撒冷（编下 12：2；列上 14：25）。这次侵袭，在编年纪作者看来，是由于勒哈贝罕及百姓所犯的罪过（编下 12：1）。「遵循了达味及撒罗满的道路，」就是说按照这两位君王所制定的敬礼，服事上主，至于撒罗满晚年对敬拜外教神明的怂恿及赞助，作者在此未置一词。（参阅列上 11：4-6。） ⑨ 18 到 23 节所载，亦不见于列王纪。达味的儿子中间，没有提及耶黎摩特一人（参阅撒下 3：2-5；5：14-16；编下 3：1-9；14：4-7），因此有些人认为耶黎摩特是达味一妾妃的儿子，或为编上 3：3；依忒勒罕一名之误。本节系按希拉二本而译者。按玛索辣经文作：勒哈贝罕娶了玛哈拉特，她是达味之子耶黎摩特的女儿，又是厄里雅布之女阿彼海耳的女儿。至于达味与阿彼海耳之间，有何关系，不得而知。阿彼海耳或为达味妻妾之一，亦未可知。 ⑩ 这里的「女儿」二字，应解作「孙女」，按撒下 14：27 载塔玛尔是阿贝霞隆的女儿。若瑟夫拉威乌斯谓：玛哈加是塔玛尔的女儿（Ant. Vll 10，1）。参阅撒下

18：18；编下 13：2；列上 15：10。阿彼雅后为勒哈贝罕的继位者（12：16 列上 14：31），其余三子（按市罗克耳 Schlogl 协罗米特为一女子）不详。 ⑪「勒哈贝罕作事聪明，」勒哈贝罕由于他独立地位，及一种适合时代思想的王家政治，使他的每一个儿子都有职位，这现示了他的机敏。这样他满足了儿子们的心愿，消除了对地位先后而发生的争夺，及反对他既定的继承人而引起的阴谋。（参阅创 25：6；编下 21：2，3。）并为他们每人寻觅许多妻妾，这样说明，君王既然给予皇子以诸侯地位，有许多妾侍，也正是王室威权的特征。

## 第十二章

参照列上 14：22-31

**章旨** 1-12 勒哈贝罕获罪于天。埃及王熹霞克进攻耶路撒冷。13-16 勒哈贝罕的简史及逝世。

[1] 勒哈贝罕的国家强盛，势力巩固之后，遂舍弃了上主的法律，伊撒尔民众也都随和了他。①[2] 由于他们得罪了上主，勒哈贝罕王五年，埃及王熹霞克前来攻击耶路撒冷。②[3] 熹霞克统率一千二百辆战车，骑兵六万，又有随从他出埃及的无数百姓：路滨人、稣基因人及雇市人。[4] 他攻取了犹大境内的一切坚城，又开到耶路撒冷。③[5] 当时犹大的首领们，由于熹霞克，都聚集在耶路撒冷，先知协玛黑雅来见勒哈贝罕及众首领，并对他们说：「上主这样说：你们既离弃了我，我也将你们抛弃在熹霞克手中。」④[6] 那时伊撒尔的众首领及君王认罪自卑说：「上主是公义的！」[7] 上主见他们认罪自卑，上主有话传于协玛黑雅说：「他们既然自卑认罪，我必不消灭他们，必使他们稍得拯救，不使我的盛怒藉熹霞克发泄在耶路撒冷。[8] 但是他们必作熹霞克的仆役，使他们知道服事我与服事世上的列邦有何区别。」⑤[9] 埃及王熹霞克于是上来攻取耶路撒冷，抢掠了上主殿内及王宫里的宝物，全部带走，又夺去撒罗满所制的金盾牌。⑥[10] 勒哈贝罕王代替金盾牌制了铜盾牌，交于防卫宫门的侍卫长。[11] 王每逢进上主的殿时，侍卫便手持这些盾牌，用

后，将盾牌送回，放在侍卫房中。[12] 由于君王认罪自卑，上主对他的怒气消除了，没有消灭他；且在犹大尚存有良好的事。⑦

[13] 勒哈贝罕王在耶路撒冷日渐强盛，⑧他登极的时候，年四十一岁，在耶路撒冷，即上主从伊撒尔众支派中所特选立他名的城中，作王十七年。他的母亲名叫纳哈玛，是哈孟人。[14] 勒哈贝罕行了恶，因为他没有专心致志地寻求上主。⑨[15] 勒哈贝罕前后的事迹，以及勒哈贝罕与雅洛贝罕的族谱及二人时常发生的战事，都载于先知协玛黑雅及先见希多言行录上。⑩[16] 勒哈贝罕与自己的列祖同眠，葬于达味城。他的儿子阿彼雅继承他作王。

**注 释**

① 国家的强盛及势力的坚固，仅有三年的寿命（编下 11：17）。「舍弃上主的法律」（列上 14：22-24），在编年纪作者观点下，便是熹霞克侵犯的原因。「伊撒尔民众」（编下 11：3）指示犹大国的人民，名字也叫伊撒尔。因为十二支派都是雅各伯-伊撒尔的后裔。 ② 勒哈贝罕与百姓忠于上主，三年之久（编下 11：17），第四年上，开始走了下坡路，背离上主，第五年上，便遭受了不忠不信的后果。「由于他们得罪了上主」一句，是编年纪作者自己对他们受罚所下的注脚，用这一句话，说明了他对伊撒尔历史的整个哲学，自然不是表示，熹霞克对于自己的侵犯犹大，存着一种「来自天意」的自信心。参阅列上 14 注六。 ③ 路滨人及雇市人曾援助过埃及（鸿 3：9；编下 16：8）。关于稣基因人不详，希拉二本作：特洛克罗狄忒斯（Troglodytes），含有「穴居者」的意思。大概是红海西岸山中的穴居民族（开耳 Keil、祚克肋尔 Zoeckler），按市皮革贝尔克（Spiegeberg），就是特克廷（Tktin）。关于雇市人见毛 9：7。「攻取了一切坚城，」这是勒哈贝罕所建筑，以防埃及侵犯的城堡（编下 11：5-12）。十四座坚城名字，索苛、阿多辣因及阿雅隆外，都见于卡尔纳纪念碑。 ④ 5 到 8 节不见于列王纪，为编年纪作者独有的。所有的犹大首领，由于埃及大军的追击，退入耶路撒冷，坚守京都。在敌军侵入之前，先知协玛黑雅向君王及众首领训话。 ⑤ 「必使他们稍得拯救，」就是说「必施给他们一些救恩」（12 节）。参阅编上 16：19；依 1：9。「藉熹霞克」，耶路撒冷是毁灭在拿步高手里（列下 25）。8 节的

意思就是说：使他们辨别这两种服役，并且承认服事上主比服事外方君王更轻便，更自由。 ⑥ 9 到 11 节，见列上 14：25-28。⑦ 本节是编年纪作者所独有的，是 7 节的回击。「在犹大尚存有良好的事，」就是对上主所表现的虔诚及忠信，由于此，犹大才免于毁灭（参阅编下 19：3）。 ⑧ 编年纪作者的这句话，指明勒哈贝罕，于熹霞克侵犯后的威权的恢复。 ⑨ 本节仅见于编年纪。参阅列上 14：22-24。 ⑩ 参阅列上 14：29；编下 9：29；编上 29：9。「以及……族谱」是以希伯来字义而作的试译，不过这与上下文不甚切合，在抄写时大概有讹误的地方。按希腊本：代替「族谱」二字，而作：「他的作为。」

## 第十三章

参照列上 15：1-6

**章旨** 阿彼雅为王。1-2 前言。3 征集大兵。4-12 阿彼雅陈言。13-20 阿彼雅作战胜利。21-23 阿彼雅王朝末年。

[1] 雅洛贝罕王十八年，阿彼雅登极作犹大王，[2] 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年，他母亲名叫玛哈加，是基贝哈人乌黎耳的女儿。阿彼雅与雅洛贝罕之间，时常发生战争。①[3] 当时阿彼雅统率所精选的英勇战士四十万，雅洛贝罕则率领所精选的健壮勇士八十万，布阵迎击。

[4] 阿彼雅立在厄弗辣因山地的责玛辣因山岗上说：「雅洛贝罕及伊撒尔民众，请听我的话！②

[5] 上主伊撒尔的天主，曾立盟约，③将伊撒尔王位，永远赐予达味及他的子孙，莫非你们不知道么？[6] 讷巴特的儿子雅洛贝罕，虽是达味的儿子撒罗满的仆人，却起来背叛了他的主人。④[7] 有些无赖匪徒，集合盲从，攻击撒罗满的儿子勒哈贝罕。勒哈贝罕当时尚年在弱冠，不能抵御他们。⑤[8] 现在你们企图反抗达味子孙手中的上主的国家，⑥你们人数众多，在你们中间又有雅洛贝罕所制的金牛作为你们的神。[9] 你们不是驱逐了上主的司祭们，亚郎的子孙及肋未人，依照列邦民族的习例，为自己立了司祭么？任何一个人牵一只公牛犊及七只公绵羊前

来，自行祝圣，便可作虚无之神的司祭。⑦[10] 至于我们——上主是我们的天主，我们没有离弃祂；事奉上主的司祭，就是亚郎的子孙，肋未人也各尽他们的职务。[11] 他们每日早晚向上主献全燔祭及焚香，在清洁的桌子上陈设供饼，有金灯台及灯盏，每晚燃起；⑧因为我们遵守了上主我们天主的命令，你们反而离弃了祂。[12] 你们看！天主与我们在一起，作我们领袖，祂的司祭吹号警告你们。伊撒尔子民呵！不可与上主你们列祖的天主交战！因为你们是决不能成功的。」[13] 雅洛贝罕在犹大背后设下伏兵，这样伊撒尔人在犹大人前面，伏兵在犹大人背后。[14] 犹大人举目一看，见自己背腹受敌，便呼吁上主，司祭们吹起角号，[15] 犹大人也高声呐喊；当犹大人呐喊的时候，天主在阿彼雅及犹大人前打击了雅洛贝罕及伊撒尔民众。[16] 伊撒尔子民由犹大前逃走，天主将他们交于犹大人手里。[17] 阿彼雅及他的百姓对伊撒尔大行杀戮，伊撒尔被跌仆击毙的精兵，计有五十万。[18] 伊撒尔子民在那时候被征服了，而犹大子民获得胜利，因为他们依靠了上主他们列祖的天主。[19] 阿彼雅追击雅洛贝罕，夺取了他的几座城：贝特耳及四郊村镇，耶霞纳及四郊村镇，赫斐龙及四郊村镇。⑨[20] 阿彼雅在时，雅洛贝罕再没有强盛起来。此后上主打击他便去世了。⑩

[21] 阿彼雅却日渐兴盛，娶后妃十四人，生子二十二人，生女十六人。⑪[22] 阿彼雅其余的事迹，及其言行，都载于先知希多传记上。[23] 阿彼雅与他的列祖同眠，葬于达味城。他的儿子阿撒继承他为王，他在位时，国内升平，凡十年之久。

### 注 释

① 阿彼雅按列上 15：2 仅作王三年，并简略记述他走了他父亲做恶的路子，但因达味的缘故，上主使他获得一线光明（列上 15：1-8）。编年纪作者对阿彼雅的做恶，没有做丝毫的暗示或讽喻，只在阿彼雅与雅洛贝罕互相战争记述内（列上 15：7），将阿彼雅描写成一位制服北国的战胜者，原因是他的百姓「依靠了上主」（18 节）。「乌黎耳的女儿，」按编下 11：20 列上 15：2，玛哈加是阿贝霞隆的孙女，因此似乎乌黎耳便是阿贝霞隆的女儿塔玛尔的丈夫。参阅编下 15：16 注。 ② 责玛辣因山不可考，苏 18：

22 为一城名，位于贝特耳东南，犹大北陲。葛兹贝尔革（Goettsberger）以为即厄斯撒木辣（es-Samra）旧址，位于耶黎曷北部。 ③「盐约」即永久不变，不可分离的盟约（户 18：19）。根据古代的习惯，在食物上不可少的盐，是加强友谊及联盟的象征，只要立了「盐约」，双方便可以取得安全。所以祭物中必须加上盐。实际上，人与上主之间多次的重订盟约，都是如此的。（参阅肋 2：13 则 43：24 希译本肋 24：7。） ④ 撒罗满的仆人，」参阅列上 11：11、26-40。 ⑤「无赖匪徒」亦可译作：贝里雅哈耳之辈。贝里雅哈耳即「无用」「无赖」的意思，参阅民 9：4；11：3。「年在弱冠，」词意不甚正确，因为勒哈贝罕登极时，年已四十一岁，绝不能说是「年在弱冠」；不过阿彼雅这样说，是因为他忧虑反对势力的凶猛，足以压倒勒哈贝罕，同时不愿将责任归于他父亲身上。编下 10 章所载，勒哈贝罕是大胆专横的人。⑥ 本节说明达味子孙所掌管的上主的国家，是一合法的国家。⑦ 参阅列上 12：31；13：33。列邦民族，选任司祭，并不选举或不只限于肋未支派及亚郎子孙。参阅出 28：41；29：9 民 17：5。所说「虚无之神」（申 32：17、21 耶 2：11；5：7），是指「金牛」而言（8 节）。 ⑧ 参阅出 29：38-42；30：7 肋 24：5-7 出 25：31、33；27：20、21。 ⑨「耶霞纳」按若瑟夫拉威乌斯（Ant XIV 15：12）即恒新雅（Ain Sinja），位于贝特耳北方。苏 15：9 载有赫斐龙山，与此处所载者，过于偏南。恐为曷斐辣（Ophrah），在贝特耳附近（苏 18：23 民 6：11），或即名村庄的厄弗辣因（若 6：54）。按若瑟夫拉威乌斯：厄弗辣因与贝特耳距离甚近。 ⑩ 雅洛贝罕自这次的战败，在阿彼雅在世的岁月中间，再没有强盛起来——根据圣经的编年纪，他是在阿彼雅去世后一至二年之间去世的（参阅列上 14：20；15：9）——，根据本节的记载，他可能是在一种特殊的情况下，离开人间的。（参阅列上 14：10-12。） ⑪ 阿彼雅做王仅有三年，为此，在他未登极以前，已有了这些后妃及子女。（编下 11：21-23 可能包括在内。参阅 23 节注。）

## 第十四章

参照列上 15：9-12

**章旨** 1-7 阿撒的热心及能力。8-14 阿撒击败则辣黑。

1 阿撒行了上主他的天主所视为善、为正的事。2 他除掉了外邦的
祭坛及高丘，毁坏了柱像，拆除了木偶。3 命令犹大询求上主他们先祖
的天主，遵守他的法律及诫命。4 除掉犹大各城内的高丘及太阳柱。那
时国家太平。①5 又在犹大修筑了几座坚城，②境内平靖，数年没有战
争，这是由于上主赐了他的平安。6 阿撒对犹大人说：「我们必须建筑
这些城邑，四周筑以城垣，建造城堡，安置大门及门闩！地域仍属我
们，因为我们询求了上主我们的天主。我们既然询求了祂，祂便使我
们四境平靖。」于是他们兴工建筑，诸事顺遂。7 阿撒的军队中，持枪
执戈的犹大人三十万，持剑挽弓的彼讷雅明人二十八万，这些人都是
勇士。

8 那时雇市人则辣黑率领百万大军，战车三百，前来攻击他们，来
到玛勒霞。9 阿撒出来迎战，陈兵离玛勒霞不远的责法塔山谷。③10 阿
撒呼吁上主他的天主说：「上主呵！惟有祢能协助弱者制胜强者，上主
我们的天主呵！求祢协助我们，我们只有依赖祢，奉祢的名来迎击这
些大军。上主我们的天主，不要让人胜过祢！」11 于是上主使雇市人败
于阿撒及犹大人之前。雇市人逃走，④12 阿撒带着跟随他的百姓追击
他们直到革辣尔。雇市人既然败于上主及他的军队之前，牺牲的人很
多，亦无逃命的希望，而犹大人便夺取了许多货财，13 并毁坏了革辣
尔四周所有的城，因为上主使这些人遭受了恐惧。犹大人又将所有的
城掳掠一空，因为城中有许多货财。14 又毁坏了群畜的圈，掠取了许
多羊及骆驼，便回到耶路撒冷去了。

**注 释**

① 1 到 7 节一段是第一节及列上 15：11 的证明。列上 15：12 记载阿撒铲除了国内娈童，及他先祖所立的一切偶像。编年纪作者

完全略去这些记载，用不同的词句，将虔诚及宗教热心，完全归于勒哈贝罕及阿彼雅。但是他扩大了阿撒的改革，如同列王纪有关希则克雅及约熹雅的记载——除掉高丘（列下 18：4、22；23：8）。2 到 4 节：「高丘」即敬奉外邦神明的地方。编下 15：17 及列下 15：14 敬奉上主的高丘，阿撒没有毁掉。「柱像」是敬奉巴哈耳的神像，象征太阳的光芒，无疑地，为方尖石塔的一种（Speeies Obelisei）。（参阅创 28：18 出 34：13 民 3：7。）「木偶」即「阿协辣」（申 16：21 申 7：5；12：3）。「太阳柱」是敬奉太阳神的石柱。（参阅编下 34：4、7 肋 26：30 依 17：8；27：9。）② 「修筑了几座城，」城名不详，阿撒曾加修过基贝哈及米责帕二城，不过这是在他与巴赫霞（列上 15：33）作战以后的事。（参阅 16：6。）修筑这些城的目的，大概与勒哈贝罕同。（参阅编下 11：5 等节。） ③ 「雇市人则辣黑，」「雇市」希腊文作默洛厄（Meroe），亚述文作「米路哈」（Miluhha），或埃及南部的「雇苏」（Kusu），圣经多称之为爱提约丕雅（Ethiopia），阿剌伯文则称之为哈贝市（Habesh）。有人认为则辣黑即埃及王熹霞克的继承者。「玛勒霞」为勒哈贝罕所筑城堡之一（编下 11：8）。这次出征的目的，是在使犹大属于埃及统治之下，一如熹霞克对勒哈贝罕所做者（编下 12：8）。 ④ 参阅编下 13：15、16。忒尼乌斯（Thenins）说：列上 15：15 有关阿撒献出的战利品，助成了编年纪作者这次胜利的记述。

## 第十五章

参照列上 15：13-15

**章旨** 1-哈匝勒雅的劝戒。8-19 阿撒的宗教改革。

[1] 那时天主的神感动了曷德得的儿子哈匝勒雅。①[2] 他便出来迎接阿撒，对他说：「阿撒及犹大并彼讷雅明民众，请听我的话吧！上主与你们同在，是因为你们同祂在一齐，如果你们寻求祂，祂必使你们找到，如果你们离弃祂，祂也必远离你们。[3] 伊撒尔将来一个时期没有真天主，没有教导的司祭，也没有法律。[4] 但于遭难期间，他们将要归顺上主伊撒尔的天主。如果他们寻找，必能找到祂。[5] 那时期出进的人，

得不到平安，列国所有的居民，必然遭受巨大的混乱。[6] 这民族攻击那民族，这城攻击那城，因为天主用种种困难扰乱他们。[7] 至于你们——你们应当刚勇，不要使你们的手臂软弱，因为你们的作为，必获赏报。」②

[8] 阿撒听见曷德得的儿子哈匝勒雅的这些话及预言，便壮了胆，在犹大并彼讷雅明全境，以及在厄弗辣因山地所占领的各城，将可憎之物，完全除掉；重修上主游廊前的坛。③[9] 又召集犹大并彼讷雅明民众，以及他们中间的寄居者厄弗辣因人、默纳协人和西默盎人，有许多伊撒尔人，因为看见上主他们的天主与阿撒同在，便归顺了他。④[10] 阿撒作王十五年三月，他们都聚集在耶路撒冷。[11] 当天由他们所掳获的战利品中，取出牛犊七百只，羊七千；献于上主。[12] 他们并且起誓立约，一心一意寻求上主他们列祖的天主。[13] 诸凡不寻求上主伊撒尔天主的人，不分老幼，不分男女，一律处以死刑。[14] 又高声呐喊，吹角吹号，向上主起誓。[15] 犹大民众对此誓言，异常高兴，因为他们是竭诚起誓的，尽心寻求上主的，因此上主也为他们所寻见，并且使他们四境安宁。[16] 阿撒王又罢免了他母亲玛哈加太后的地位，⑤因为她为阿协辣立过可憎的柱像。阿撒将阿协辣柱像砍倒，予以粉碎，又在克德龙谷焚毁。[17] 祇有伊撒尔中间的丘坛没有废除，但是阿撒一生对上主的心，是专一的。[18] 将他父亲及自己所献的金银和器具，送入天主的殿内。[19] 此后「直到阿撒王三十五年，都没有战争。⑥

**注 释**

① 哈匝勒雅是旧约中唯一提到的地方。「曷德得」（Oded）这个名字，与依多（Iddo 编下 9：29），所含的字根同，是否同是一个人（按有些学者如此推测），不得而知。 ② 2 到 7 节，是先知的预言，说明上主对待我人的态度，完全基于我人对上主所持的态度。先知为证实自己的言论，将一段较长时期的伊撒尔历史，放在他们眼前，在这个较长时期中间，百姓曾离弃了天主，教导的司祭及法律。先知主要的是联想到民长时期（民 2：10-19），离弃天主必受灾祸（民 2：15），归向天主，必获救援。在这一个敬拜邪神的时期中间，不论是出征或回师，必遭天主的惩罚。这个

原理，不但对所有的居民有效，即那些与居民及城邑有关系的民族，也发生劝力，因此先知劝勉犹大要与天主同在，不要离弃天主，因为伊撒尔过去的历史上，及非伊撒尔民族中间，离弃天主，都得到了不良的后果。 ③ 「可憎之物」即「他先祖所立的」（列上 15：11）偶像、高丘、柱像及木偶（14：2）。 ④ 寄居者，即非犹大人，是北国的民众。作者指出阿撒时代，犹大宗教如何吸收了较好的伊撒尔人。他们离开厄弗辣因及默纳协家，到上主唯一及合法的圣殿内，敬礼上主。直到这时，西默盎支派业已与犹大同化很久了。西默盎的产业虽在「犹大子孙境内」（苏 19：1），但是这一支派一再与厄弗辣因及默纳协连同记述（34：6）。这或者是因为支派中的一部分迁往北方（参阅民 18），他们中间一部分现在仍住在犹大。参阅创 49：7. ⑤ 按「母亲」应作「祖母」（参阅 13：2 列上 15：13）。有些人假定玛哈加是阿彼雅的母亲，而阿撒的「母亲」玛哈加为另一个人。前者为阿贝霞隆的女儿，后者为基贝哈人乌黎耳的女儿，但这是毫无根据的。阿彼雅的母亲玛哈加享有王太后的品位，不仅限于阿彼雅做王的三年内，即她孙儿阿撒为王时，仍保持其品位，直到被阿撒废了她太后的地位。 ⑥ 本节与列上 15：16 互相矛盾。根据列上 15：33；16：8 巴赫霞在阿撒三年，即位作王，在位二十四年，死于阿撒二十六年。这个记载，很显明地与本节不合。所以我们应当假定：或者编年纪作者采用了与列王纪不同的计算（采自另外一个史料来源），或者本节经文有了谬误：三十五年是十五年或二十五年之误；16：1 有着同样的错误：三十六年是十六年或二十六年之误。总括言之，后者好像比较可靠，符合史事。如果我们以二十五及二十六为一正确数字，所得的编年是这样：（一）国家太平十年（14：1），其间阿撒巩固了自己的国防（14：6-8）。（二）则辣黑入侵，纪年不详，但是发生在十一到十五年之间（14：9；15：10）。（三）阿撒十五年，宗教改革，重立盟约（15：10）。（四）再有十年升平，直到二十五或二十六年，阿撒与巴赫霞开始战争。

## 第十六章

参照列上 15：16-24

**章旨** 1-6 犹大与伊撒尔王巴赫霞交战。7-10 哈纳尼先见的谴责。11-14 阿撒王朝的结局。

[1] 阿撒作王三十六年，①伊撒尔王巴赫霞前来攻击犹大，且修筑辣玛防止人与犹大王阿撒交往。[2] 当时阿撒将上主殿内及王宫库内的金银，送给住在达默协克的阿兰王本哈达得，并对他说：[3]「我父亲与你父亲曾经立过约，我与你也要立约，现在我将金银给你作为礼品，请你废除与伊撒尔王巴赫霞所立的约，使他离开我！」[4] 本哈达得听了阿撒王的话，即刻派自己的军长，去攻击伊撒尔的各城。他们果然攻下了希雍、丹、阿贝耳玛因及纳斐塔里中间所有的屯货城。②[5] 巴赫霞听说这事，便停了工，不再修筑辣玛。[6] 阿撒王征调全犹大人，将巴赫霞修筑辣玛所用的石头及木材，从辣玛运走，用以修筑基贝哈及米责帕。

[7] 那时先见哈纳尼来见犹大王阿撒，对他说：「你既依靠阿兰王而不依靠上主你的天主，所以阿兰王的军队，必要脱离你的手。[8] 雇市人及路滨人的军队不是很强么？战车骑兵不是很多么？因为你依靠了上主，祂便将他们交于你的手中。③[9] 上主的眼目徧察各地，凡专心忠于祂的，必大显自己的能力，加以扶助。你这事作得太无知了。今后你必要遭遇战祸」④[10] 阿撒对先见发了怒，将他囚在狱中，由于这事，王对他怀恨，同时阿撒又虐待了一些百姓。⑤

[11] 阿撒前后的事迹，都载于犹大及伊撒尔列王实录上⑥，[12] 阿撒作王三十九年，患了足疾，并且极其厉害，患病时不求于上主而求于医士。[13] 阿撒在位四十一年而逝世，与他的列祖同眠。[14] 葬于达味城，他自己所凿的坟墓里，将他安放在一张满了各种馨香，即照调香法所制的床上，又为他焚烧了许多香品。⑦

**注 释**

① 关于「三十六年」这个数字问题，请参阅前章注六。 ②

「阿贝耳玛因」列上 15：20 作「阿贝耳、贝特玛哈加」。列下 15：29；撒下 20：14 有：「阿贝耳、贝特玛哈加，」撒下 20：18 有「阿贝耳」，今名阿彼肋耳杆希（Abil el Kamh）。「阿贝耳玛因」一语恐误。 ③ 「先见哈纳尼」是仅由编年纪作者指出的第三个先知。哈纳尼的话，与大先知们的训导，完全一致。（参阅依 30：2、7、15、31：1、3；耶 17：5；欧 5：13、7：11、8：9、12：1。）阿撒无疑地是怕本哈达得与巴赫霞联军攻击自己（犹大），因此用圣殿内的财宝，利诱叙利亚王（3 节）。这种政治作用虽暂时发生了效力，但由先知的观点上看，不但不能成功，反要遭受祸害及败亡。这使阿撒失去了依靠伊撒尔及叙利亚军队制服的信心，并指出破坏巴赫霞的阴谋及制胜敌军，完全基于依靠上主（参阅列下 13：14-19）。 ④ 这里写出了超越的上主无所不知的观念。这种观念在阿撒后几世纪，已达高潮。参阅匝 4：10 耶 5：1。 ⑤ 「一些百姓」，大概就是那些同情哈纳尼的百姓。阿撒以强力镇压了一些百姓的怨言不平。 ⑥ 犹大及伊撒尔列王实录，见本书引言及列上 15：23。 ⑦ 为故去的君王焚烧香品，在君王葬礼上，是一种习例。（参阅 21：19；耶 34：5。）阿撒的卓越处，是有着一个健全有力的君王国家，他的百姓焚烧极多的香品，是表示对他的尊重，这里没有理由假定编年纪作者，对于百姓依照习例在阿撒葬礼上所做的夸张的光荣及过度的耗费，有所指摘（Zoeckler）。

## 第十七章

**章旨** 1-6 约霞法特的虔诚及昌盛。7-9 传布法律的任命。
10-19 约霞法特的伟大及其劲旅。

[1] 他的儿子约霞法特继他为王，奋发自强，防御伊撒尔。①[2] 在犹大所有的坚城，他派了大军驻守，并且在犹大地及他父亲阿撒所克服的厄弗辣因城内，也设立了前哨。[3] 上主与约霞法特同在，因为他遵守了他祖先达味先前所走的路，没有寻求过诸巴哈耳神，[4] 惟有寻求他父亲的天主，履行祂的诫命，没有效法伊撒尔的作为。②[5] 因此上主巩固了他手下的国，所有的犹大人都给约霞法特捐献；所以他财货丰富，

极其尊荣。[6] 因此他毅然向上主的道路迈进，且铲除犹大境内的高丘及偶像。

[7] 他作王第三年派遣他的官员：本海耳、曷巴德雅、则加勒雅、讷塔讷耳及米加雅，往犹大各城，教训百姓。[8] 陪从他们的有肋未人：协玛赫雅、讷塔讷雅、则巴德雅、哈撒耳、协米辣摩特、约纳堂、阿多尼雅、多彼雅，都是肋未人，又有司祭厄里霞玛黑及约兰伴随。[9] 他们手中持有上主的法律书，遍走犹大各城，教训百姓。③

[10] 上主的威严降临于犹大四周的国家，都不敢与约霞法特交战。[11] 培肋协特人向约霞法特进献礼品及贡银，阿剌伯人也向他呈献了小家畜，公羊七千七百只，公山羊七千七百只。[12] 约霞法特日渐强大，在犹大建造城堡及贮货城。④[13] 在犹大各城有很多经营，在耶路撒冷又有英勇的战士。⑤[14] 他们的数目，按照宗族，记在下面：以犹大的千夫长哈德纳为首，拥有勇士三十万。[15] 次为约哈难军长，拥有勇士二十八万。[16] 其次是齐革黎的儿子哈玛色雅，甘愿献身上主，拥有勇士二十万。[17] 彼讷雅明族有勇士厄肋雅达黑，拥有二十万持弓及盾牌的人。[18] 其次是约匝巴得，他拥有十八万人，都是准备出征的人。[19] 这些是服侍君王的人，此外，君王又派兵驻守犹大各坚城。

**注 释**

① 如 2 节所描述者，所谓「防御伊撒尔」即指北国而言。 ②「达味先前所走的路，」作者暗示了达味晚年与巴特协巴黑所犯的奸淫罪及其他的罪过（撒下 11-24）。巴哈耳神别于太阳神。「诸巴哈耳神」一名词，无疑地包括雅辣贝罕以金牛像对上主的违法敬礼。这种违法敬礼通行于北国（4 节：伊撒尔的作为）。 ③这一段说明约霞法特派遣自己的官员，肋未人及司祭——合法的导师，及有组织的力量——，去进行全民的宗教教育。司祭是首先奉召宣扬上主法律的人员（肋 10、11；编下 35：3）。所谓「上主的法律书」中间包含什么法律，作者没有指出。非公教学者开耳（Keil279）说：按保守梅瑟法律演进史的学者的意见，在此法律书中，最主要的是梅瑟五书。 ④ 10 到 12 节，作者指出约霞法特由于进行宗教改革及对上主所保持的虔诚，获得报酬。⑤所

谓「经营」，是指货仓及军事方面的设备。在耶路撒冷的英勇战士，不包括 14 到 18 节所载的全数战士，仅是首领而已。

## 第十八章

参照列上 22：1-35

**章旨** 1-3 约霞法特与阿黑阿布联婚。4-27 米加雅的预言。
28-34 联姻的失效。

[1] 约霞法特富有货财，又有尊荣，且与阿黑阿布联姻。①[2] 几年以后，他到撒玛黎雅去见阿黑阿布。阿黑阿布为他及陪从他的百姓，宰杀许多牛羊，怂恿他往攻辣摩特基耳哈得。②[3] 伊撒尔王阿黑阿布对犹大王约霞法特说：「你是否愿意与我同去攻打辣摩特基耳哈得？」约霞法特回答说：「我如同你一样，我的百姓如同你的百姓，我必与你同去攻打。」

[4] 约霞法特又对伊撒尔王说：「请你先求问上主！」[5] 伊撒尔王于是召集了四百先知，请问他们说：「我们要上去攻打辣摩特基耳哈得，可以不可以？」他们回答说：「你可以上去，天主必将该地交于君王手中。」[6] 约霞法特说：「这里是否尚有一位上主的先知，我们可以征求他的意思么？」[7] 伊撒尔王对约霞法特说：「还有一个人，是依默拉的儿子米加雅，我们可以托他求问上主，不过我恼恨他，因为他对我所说的预言，不是吉祥话，单是凶言。」约霞法特对他说：「请陛下不要这样说！」[8] 当时伊撒尔王召来一个侍臣，吩咐他说：「你快去将依默拉的儿子米加雅召来！」[9] 伊撒尔王及犹大王约霞法特在撒玛黎雅城门前的广场上，各穿朝服，坐在宝座上，所有的先知在他们面前说预言。[10] 革纳哈纳的儿子漆德克雅制造了铁角说：「上主这样说：你要用这些角，刺杀阿兰人，直到将他们消灭。」[11] 所有的先知也这样预言说：「可以上辣摩特基耳哈得，必获得胜利，上主必将该地交于君王手中！」[12] 那去召米加雅的使者对米加雅说：「你看，先知们都异口同声的对君王说吉祥的话，希望你所说的话与他们的一样，也是吉祥话！」[13] 米加雅回

答说；「我指着永生的上主起誓，我的天主晓谕我什么，我就说什么！」
14 米加雅来到君王那里，君王就问他说：「米加雅！我们要上去攻取辣
摩特基耳哈得，可以不可以？」他回答说：「可以上去！一切必能顺利，
敌人必被交于你们手中。」15 君王对他说：「我应当请求你几次，你才
奉上主的名对我说实话呢？」16 米加雅回答说：「我看见所有的伊撒尔
人散在山上，好像没有牧人的羊羣！上主说：他们既没有主人，倒不
如平平安安地各回自己的家。」17 伊撒尔王对约霞法特说：「我不是告
诉过你，他对我说预言，不说吉祥话，单说凶言么？」18 米加雅说：
「请你静听上主的话！我见上主坐在自己的宝座上，天上的万军侍立
祂的左右，19 上主说：谁想愚弄伊撒尔王阿黑阿布，使他往辣摩特基
耳哈得去阵亡呢？那时有的这样说，有的那样说。20 以后有一个神出
来，立在上主面前说：我会愚弄他！上主问他：用什么方法？21 那神
回答说：我去，要在他先知们口中，做虚言的神！上主回答说：你必
能愚弄他，也一定会成功，你去照办吧！22 现在上主将虚言的神，放
入你这些先知口中，并且上主已经注定你的丧亡。」23 那时革纳哈纳的
儿子漆德克雅上来，打了米加雅的脸颊说：「上主的神如何离开我，而
同你谈话呢？」24 米加雅回答说：「你进入最严密的屋中隐藏的那一天，
你一定能够观察。」25 伊撒尔王吩咐说：「将米加雅送到市长阿孟及亲
王约阿布那里去，26 说：国王有命，将他关在监里，不许多给他食物
及水，等我凯旋归来！」27 米加雅说：「你如果能平安归来，那末，上
主就没有藉我说过这话。」又说：「众百姓呵！你们都要听清楚啊！」

28 伊撒尔王遂与犹大王约霞法特到辣摩特基耳哈得去了。29 伊撒
尔王对约霞法特说：「我要改装上阵，你可以仍穿朝服！」伊撒尔王就
改装上了阵。30 阿兰王曾吩咐自己的战车队长说：「你们不可与他们的
大小将官交战，只要攻击伊撒尔王。」31 战车队长看见约霞法特便说：
「这必是伊撒尔王！」遂将他围住向他进攻；约霞法特连声叫苦，上主
救了他，天主又使敌人远离了他。32 战车队长见不是伊撒尔王，就不
再追击他。33 有人偶然射箭，正射入伊撒尔王的甲缝里，王对自己赶
车的人说：「我受了伤，转过车来，将我由阵上拉出去。」34 那天战事

越来越猛，王仍然立在自己的车上，直向着阿兰人；晚间，就是日落的时候，王遂去了世。③

注 释

① 「与阿黑阿布联姻」参阅列下 8：18 约霞法特使自己的儿子约兰娶了阿黑阿布的女儿（编下 21：6）。约霞法特的昌盛，就如阿黑阿布与他有这样密切关系，说明实际上他是一位有势力的君主。② 由列上 22：52 节，我们可以知道，约霞法特拜见阿黑阿布，是在他即位后的十六年或十七年，约兰与哈塔肋雅的结婚，是这次拜见以前八或九年的事。 ③ 请读者参阅列上 22 章各注。

## 第十九章

**章旨** 1-3 先见耶胡责斥约霞法特协助阿黑阿布。4-11 设立民长。

[1] 犹大王约霞法特平安返回耶路撒冷，进了自己的宫室。[2] 先见哈纳尼的儿子耶胡出来迎接约霞法特王，并对他说：「你为何协助恶人，爱那憎恨上主的人呢？因此，上主的愤怒，必临到你的身上。[3] 但因你尚有好的作为，你在国内铲除了木偶，专心致志寻求上主。」①

[4] 约霞法特便住在耶路撒冷。此后他巡视民间，由贝尔协巴黑到厄弗辣因山地，劝导民众归向上主他们列祖的天主。②[5] 且在犹大境内所有的坚城，每城设立民长。[6] 对民长们说：「你们所作所为，必须慎重，因为你们审理讼事，不是为人，而是为上主，你们在审理讼事时，祂必与你们同在。[7] 现在你们应该敬畏上主，办事必须勤谨，因为上主我们的天主，毫无不义，不偏待人，又不受贿。」③[8] 约霞法特又指定肋未人、司祭及伊撒尔的各族长，在耶路撒冷为上主审理讼事，住在耶路撒冷。④[9] 约霞法特又吩咐他们说：「你们应该敬畏上主，作事要诚心实意。[10] 你们住在各城中的弟兄，如果有争讼事件，投诉你们那里，或为流血，或犯法律诫命，典章律例，你们必须警戒他们，以免获罪上主，对你们及你们的弟兄不会招致上主的愤怒，你们这样行，便没

有罪了。⑤[11] 诸凡属于上主的事，由大司祭阿玛勒雅管理你们，所有属于君王的事，由犹大族长依协默黑耳的儿子则巴德雅处理；立肋未人作你们的官长，你们应该勇敢行事。愿上主与善人在一齐！」⑥

**注 释**

① 1 到 3 节一段，是先见耶胡责斥约霞法特的话。北国在编年纪作者的心目中，完全是上主的叛逆者，因此约霞法特王与阿黑阿布联合，俨然是一种罪恶，应当遭受惩戒。1 节所谓「平安」，可能是暗示米加雅的话（18：16）。「哈纳尼的儿子耶胡」参阅列上 16：1；编下 16：7。②4 到 11 节这一段，与以前派遣官员，肋未人及司祭，到处训导民众的记事有关（编下 17：7-9）。劝勉百姓莫作巴哈耳的信徒，及离弃对上主所表现的不法敬礼。 ③ 审判官的腐败，是历来许多先知所反对的。这里作者以为仍有矫正的必要。说明判官仅为上主的代理。（参阅出 18：15、16、21：6；申 1：17。）作者又主张，审判官在审理讼事上，必须如同上主一样，不偏不倚。（参阅创 18：25；申 10：17、18。） ④ 约霞法特在耶路撒冷-首都，宗教中心，设立有最高的法庭，由肋未人、司祭及伊撒尔各族长组成，处理有关宗教及敬礼诸问题，以及各城中寄居者的诉讼事件（10 节）。 ⑤ 参阅申 17：8-10；出 18：20。 ⑥ 有如君王为宗教事务及民事指定人员办理（8 节），如此，为耶路撒冷法庭成立两个机构：宗教事件，派大司祭（司祭长）总理；君王的事即民事，派一犹大族长处理。至于肋未人为次要官员，如律师及书记等职。

## 第二十章

最后二段参照列上 22：41-51

**章旨** 1-4 敌人的侵袭。5-13 约霞法特的祝祷。14-19 雅哈齐耳的安全保证。20-30 胜利及战利品。31-34 约霞法特王朝史事摘要。35-37 约霞法特船队的破坏。

[1] 此后，摩阿布人、哈孟子民以及玛红人同他们前来攻击约霞法特。①[2] 有人来告诉约霞法特说：「由海外厄东那边，有大军来攻击你；他

们现在已到达哈匝忠塔玛尔，即恒革狄。」②[3] 约霞法特害了怕，诚心求问上主，且令犹大全境宣布禁食。③[4] 犹大人于是聚集，求问上主，犹大城的人民都前来寻求上主。

[5] 约霞法特立在犹大及耶路撒冷的会众中间，在上主殿内的新院前，[6] 说：「上主，我们列祖的天主呵！祢不是天上的天主么？祢不是治理万民国家的么？祢手中有能力及权威，没有谁能抵抗祢。[7] 我们的天主呵！不是祢将这地方的居民，在祢百姓面前赶走，而将这地方给了祢友人亚巴郎的后代，永远为基业么？[8] 他们住在这地方，为祢的名建造圣殿，且说：[9] 如果我们遭遇祸患，或刀兵灾害，或瘟疫饥馑，祢的名既在这殿内，我们几时立在这殿前及祢面前，因遇难而呼吁祢，祢必然予以垂听，施行拯救。④[10] 现在祢看，哈孟子民、摩阿布人以及色希尔山中的居民，就是伊撒尔出埃及时，祢禁止侵入他们的地方，伊撒尔便离开他们，未曾剪灭。⑤[11] 祢看他们现在如何报复我们！要来驱逐我们离开祢赐予我们为基业的地方。[12] 我们的天主呵！祢不惩罚他们么？因为这多的人来攻击我们，我们没有力量抵抗，也不知道该怎样作，我们的眼睛惟有仰望祢！」[13] 当时全犹大民众，他们的妻室及他们的子女婴儿，都立在上主面前。

[14] 上主的神在会中临于肋未人阿撒夫的后裔雅哈齐耳身上，他是玛塔讷雅的玄孙，耶希耳的曾孙，贝纳雅的孙儿，则加勒雅的儿子。[15] 他说：「全犹大人耶路撒冷的居民，以及约霞法特王都要静听！上主这样对你们说：不必因这多的人畏惧及胆寒，因为战争不在乎你们，而在乎天主。⑥[16] 明天你们要下去迎敌，他们是由漆兹山坡上来，你们要在耶鲁耳旷野前的谷口遇到他们。[17] 这次你们无须交战，只须布阵站立，观看上主为你们所施行的救援。犹大及耶路撒冷呵！不必畏惧，不必恐怖，明日你们要出去迎敌，因为上主与你们在一齐。」[18] 约霞法特俯首于地，犹大民众及耶路撒冷的居民也俯伏于上主面前，朝拜上主。[19] 刻哈特子孙及科辣黑子孙中的肋未人立起来用极大的声调，赞颂上主伊撒尔的天主。⑦

[20] 次日清晨，他们起来，便开往忒科亚旷野，在出发时，约霞法

特立起来说：「犹大人及耶路撒冷的居民，请听我的话！相信上主你们的天主，必会坚定，相信祂的先知，必定顺利。」[21] 他与百姓商定之后，遂立歌咏人员赞颂上主，身着圣洁的服装，行于军队前面说：「赞颂上主，因为祂的仁慈永远常存！」[22] 他们正讴歌赞颂的时候，上主派出伏兵击杀那些来攻击犹大人的哈孟子民、摩阿布人及色希尔山地的居民，他们这样便被击败了。⑧[23] 哈孟子民及摩阿布人起来攻击色希尔山地的居民，将他们予以剿杀及消灭，歼灭色希尔山地居民之后，他们又自相残杀。[24] 犹大人到了旷野的瞭望台，观望大军，见遍地伏尸，没有一个逃脱的。[25] 约霞法特及他的百姓便来掠取敌人的财物，他们在死尸中见有许多牲畜、财物、衣服，及珍宝，他们夺取的，多得不能携带。因为过多，一直掠取了三天。⑨[26] 第四天他们聚集在巴辣加谷，因为他们在那里赞颂过上主，便给那地方命名为赞颂谷，直到现在。⑩[27] 此后，犹大及耶路撒冷所有的人，由约霞法特率领，欢乐地回了耶路撒冷，由于上主使他们战胜仇敌，他们异常高兴。[28] 他们弹琴鼓瑟吹角号来到耶路撒冷，进了上主的殿。[29] 当时所有列国的民族听说上主击败了伊撒尔的敌人，他们没有不敬畏天主的。[30] 约霞法特的王国于是获得太平，因为他的天主赐他四境平安。

[31] 约霞法特为犹大王，即位时，年三十五岁，在耶路撒冷为王，凡二十五年，他的母亲名叫哈组巴，是熹肋希的女儿。⑪[32] 约霞法特行了他父亲阿撒所行的，不偏左右，行了上主视为正义的事。[33] 惟有高丘没有废除，百姓也没有立意归向他们列祖的天主。⑫[34] 约霞法特其余前后的事迹，都载于哈纳尼之子耶胡言行录上，也载于伊撒尔列王实录上。

[35] 此后，犹大王约霞法特与伊撒尔王阿哈则雅互订盟约，阿哈则雅则恶行弥天；[36] 约霞法特与他合议制造船只，开往塔尔熹市，他们就在赫责雍革贝尔制造了船只；⑬[37] 玛勒霞人多达瓦的儿子厄里赫则尔向约霞法特预言说：「由于你与阿哈则雅互订盟约，上主必破坏你所造的。」那些船只果然破坏，不能开往塔尔熹市。⑭

注 释

① 本章 1-30 节所述，是编年纪作者的手笔，是证明上主如何神奇地拯救那些信赖自己的人。这史事的来源，有许多学者认为是出于列下 3：4-27，但是细节显明地是本书作者的。关于玛红人，是一部落，他们的首领是在玛红，这城位于色希尔山系的西斜坡，或指阿剌伯民族（编上 4：41）。本节以后，时称「色希尔山中的居民」(10、22、23 三节)。 ② 「海」即指「死海」。哈匝忠塔玛尔见创 14：7。恒革狄见撒上 24：1 注。 ③ 「禁食」(3 节)，是全国自卑的行为，暗示全国犯了罪，藉以呼吁上主的怜悯及救援。(参阅民 20：26；岳 2：12-17；撒上 7：6；厄上 8：21。) ④ 本节是撒罗满献词中一部分的摘要（编下 4：24-30)。关于「祢的名在这殿内」一句，参阅编下 6：5、6。 ⑤ 参阅申 2：4、9、19；户 20：14-21；民 11：15。 ⑥ 参阅撒上 17：47。雅哈齐耳（14 节）是仅由编年纪作者提及的第四个先知。 ⑦ 提出「刻哈特子孙」是以别氏族，「科辣黑子孙」，是属于刻哈特族的远支。按编上 16：1 科辣黑人为门丁，此处却说他们用极大的声调，赞美上主。按摩肋布陵克（Moehlebrink230)：科辣黑人可能兼任，是门丁，又是歌咏人员。参阅编上 5：37-6：66。) ⑧ 这里所说的「伏兵」，不是犹大人，因为他们不须去交战（17 节)，也不是攻击敌军的部队（即反对哈孟人及摩阿布人的色希尔居民)，而是一种超自然的神力，突然临在进攻的敌军身上，使他们狂怒地自相残杀（23 节)。 ⑨ 本节系根据希拉二本编译者。 ⑩ 「贝辣加」Bera hah）含有赞颂的意思，今名贝勒，位于戎科亚之西，靠近由赫贝龙到耶路撒冷去的大道。圣热罗尼莫说是「赞颂村」（Caphar Barueha)。 ⑪ 参阅列上 22：41、42、43。⑫ 本节为编年纪作者独有的语法，参阅列上 22：44。「惟有高丘没有废除」一句，与编下 17：6 所载者，并不矛盾。那里只载：「且（再次）铲除……高丘。」且认为高丘是外方异教的高丘。此处所说的高丘，是不依法敬礼上主的高丘。 ⑬ 参阅列上 22：49、50。本节经文：「制造船只，开往塔尔熹市」的语法，显明是「塔尔熹市船只」一语的误译。这句话的真正意义是制造船只，作为海上的长距离航行。根据列王纪：制造船只，去救非尔载运黄金，换言之，就是恢复撒罗满由红海口岸与印度所做的贸易及运输。参阅列上 10 注九。 ⑭ 「厄里赫则尔」是那些仅由本书作者提及的先知中的第五个。关于「塔尔熹市」一名，见前注。

## 第二十一章

参照列下 8：16-24

**章旨** 1-7 约兰的即位及其性格。8-10 厄束人作乱。11-15 厄里亚的书信。16-17 敌人侵入犹大。18-20 约兰的结局。

[1] 约霞法特与他的列祖同眠，与他的列祖同葬于达味城。他的儿子约兰继承他作王。[2] 他有几个弟兄——是约霞法特的儿子，就是哈匝勒雅、耶希耳、则加勒雅、哈匝勒雅、米加耳及协法忒雅：以上都是犹大王约霞法特的儿子。①[3] 他们的父亲将许多礼品金银财宝及犹大的坚城赐予他们，但是将王位赐给约兰，因为他是长子。[4] 约兰遂坐上他父亲的宝座，奋发图强，用刀杀了他所有的弟兄及伊撒尔的几个首领。②[5] 约兰即位时，年三十二岁，在耶路撒冷作王八年。[6] 他行了伊撒尔列王所行的，作了阿黑阿布家所作的，因为他娶了阿黑阿布的女儿为后妃，行了上主视为恶的事。[7] 但是上主不愿消灭达味家，因为曾与达味立过约，应许永远给他及他的子孙一盏灯。③

[8] 约兰时代，厄东背叛犹大，脱离了他的统治，自立君王。④[9] 约兰率领自己的军长及所有的战车前去清剿，夜间起来，攻击包围住他的厄东人及他们的战车长。[10] 但是厄东人叛离犹大人，直到现在。里贝纳也同时叛变，脱离犹大的统治，因为君王离弃了上主他列祖的天主。⑤

[11] 约兰并在犹大山建筑高丘，使耶路撒冷居民行淫，使犹大人背信。[12] 有人给他送来厄里亚先知的书信，⑥信上说：「上主，你父亲达味的天主这样说：你不但没有走你父亲约霞法特及犹大王阿撒所走的路，[13] 而且又行了伊撒尔列王所行的，引诱犹大及耶路撒冷的居民行淫，如同阿黑阿布家行淫一样，又杀了你父亲家中那些比你善良的弟兄；[14] 上主必以巨大的灾害打击你的百姓及你的妻室子女，并你一切所有的。[15] 至于你，你的肠子必然生一种极厉害的病，两年内你的肠

子必要坠下。」⑦

16 上主激动培肋协特人，与附近雇市的阿剌伯人，前来攻击约兰。
17 他们侵入犹大，掠去了王宫所有的财物，掳去他所有的儿子及妻妾，
除他最小的儿子约阿哈次外，没有留下一个儿子。⑧

18 此后，上主使约兰的肠内患了一种不能医治的疾病。19 这病将
他缠绵了许久，二年后，他的肠子堕落下来，他便死在这病上。他的
百姓没有为他烧什么，如同以前为他列祖所烧的一样。⑨20 他即位时，
年三十二岁。在耶路撒冷为王八年。他虽死去，但没有人表示关切。
人将他葬于达味城，但没有葬在列王的坟茔内。⑩

**注 释**

① 原文作「伊撒尔王」今改作：「犹大王」，参阅编下 12：5、6。本章 4 节「伊撒尔」也应作「犹大」，但是作者屡次用「伊撒尔」一词来指南国（12：6）。两个儿子有一样的名字：哈匝勒雅，几个经卷只记载一个，也许有笔误。 ② 约兰所以将他自己的弟兄们及几个首领杀掉，是因为这些人没有顺从他及他的后妃所敬拜的邪神（13 节），也可能是由于暴君的猜忌，不过这些理由都是些推测而已。 ③ 参阅列下 8 注七撒下 7：12-17。 ④ 参阅列下 8 注八。 ⑤ 本节最后一句，作者特别提出了叛变的主因，这也是本书作者对昏君特有的贬责（11-15 节）。 ⑥ 这是编年纪作者对北国大先知的一次记载。厄里亚的被提升天（列下 2：1-11），虽然载于约兰即位作王以前（列下 8：16），但不是说这事实际上不能发生在约兰即位以后。我们无须随从许多学者，将「厄里亚」改为「厄里叟」。即使我们承认厄里亚是在约兰登极以前，被提升天，我们仍然可以与昆基（Kimehi）一样主张说：厄里亚在被提升天以前，以一种预知的默感，写了这封书信，留到一个适当的时期发表出来。 ⑦ 「二年后」原文作：「每天」「天天」。可能是「一年复一年」或「在两年内」（参阅撒上 1：3；依 29：1），意思恐是：「病苦的延长」（19 节）。 ⑧ 16、17 两节是侵掠犹大的记事。培肋协特人及阿剌伯人，几个地方都记载是犹大的仇敌（24：7；17：11 耶 25：20）。他们的侵掠犹大，岳厄尔先知亦有记载（岳 3：4-6），是具有历史根据的事实。（Thenius 注列下 8：22、23。）虽然作者没有明言敌人侵入耶路撒冷，由经

文上即可知道敌人已经侵入。掳去他的儿子们，且予以杀掉（22：1），仅有约阿哈次（22：1-3；25：23；列下 8：24 作阿哈则雅）得以幸免。 ⑨「缠绵了许久」一句，与 15 节的「两年内」，在原文语法相同。「二年后」一语，决定了前面所记的预言。 ⑩「但没有葬在列王的坟茔内」（编下 24：25；26：23），列下 8：24 无此记载。

## 第二十二章

参照列下 8：25-29；9：21-28；11：1-3

**章旨** 1-6 阿哈则雅的品性及遭遇。7-9 阿哈则雅逝世。10-12 哈塔肋雅垂帘听政。

[1] 耶路撒冷的居民立了约兰最小的儿子阿哈则雅，继承他为王。因为与阿剌伯人同来攻营的匪徒，将他的哥哥们都杀了，因此犹大王约兰的儿子阿哈则雅才作了王。[2] 阿哈则雅即位时，年二十二岁，在耶路撒冷作王一年。他的母亲名叫哈塔肋雅，是曷默黎的孙女。①[3] 阿哈则雅也行了阿黑阿布家所行的，因为是他母亲主使，嗾使他作恶。②[4] 他行了上主视为恶的事，与阿黑阿布家一样。因为他父亲逝世以后，阿黑阿布家的人给他出主意，使他陷于堕落。③[5] 他听从阿黑阿布家的计谋，偕同伊撒尔王阿黑阿布的儿子耶曷兰，往辣摩特基耳哈得与阿兰王哈匝耳交战，而耶曷兰为阿兰人击伤。[6] 耶曷兰遂返回依则勒黑耳，治疗在辣摩特与阿兰王哈匝耳交战时所受的伤。犹大王约兰的儿子阿哈则雅因阿黑阿布的儿子耶曷兰患了病，便到依则勒黑耳探望他。

[7] 阿哈则雅去看耶曷兰反而遇害，这原是出于上主，因为他到了以后，便与耶曷兰出迎尼默熹的儿子耶胡，即上主用油所敷，使他剪灭阿黑阿布家的。④[8] 耶胡惩罚阿黑阿布家的时候，遇见犹大的首领及服侍阿哈则雅的姪子们，便将他们杀了。⑤[9] 耶胡又寻找阿哈则雅。阿哈则雅那时藏在撒玛黎雅，人将他拿住，解到耶胡那里，耶胡也将他杀死，以后埋葬了他，因为有人想：「他是那一心寻求上主的约霞法特的儿子！」这样，阿哈则雅的家，再没有力量保卫王位。⑥

10 阿哈则雅的母亲哈塔肋雅见自己的儿子死了，便起来歼灭了犹大所有的王族。⑦11 约兰王的公主约霞贝哈特，将阿哈则雅的儿子约阿市由被杀的皇太子中偷了出来，将他及他的乳母藏在圣殿卧室内。约霞贝哈特这样收藏了约阿市，没有被哈塔肋雅杀害，约霞贝哈特是约兰王的公主，约雅达司祭的妻子，又是阿哈则雅的妹妹。⑧12 约阿市与她在天主的殿内，藏了六年。那时哈塔肋雅治理国家。

**注 释**

① 「二十二岁」，原文作：「四十二岁，」误。希译本作：二十岁。今按列下 8：26 改，因为根据 21：20（列下 8：17），他父亲约兰去世时，才四十岁。 ② 「因为是他母亲主使」一句，不见于列王纪，这是编年纪作者习用的注语（编下 20：35-21：6）。他将利用他母亲的潜势力，来支持对巴哈耳神的崇拜，因为这种崇拜是与北国联合的凭据。 ③ 本节后半句，明显地是编年纪作者对列下 8：27：「他是阿黑阿布的女婿」一句，所作的解释。 ④ 「阿哈则雅遇害，是出于上主，」编年纪作者的这种语法，是阐明上主是历史过程的统治者。 ⑤ 关于阿哈则雅的姪子们，列下 10：12-14 有详细的记述。「犹大的首领」自然是阿哈则雅姪子们（列下 10：13「兄弟们」）同伙的人，恐为四十二个被杀中间的一部分。 ⑥ 有关阿哈则雅的死，本书与列下 9：27、28 有着不同的记载。这种记述的不同，原是极宝贵的，藉此可以知道作者的选材，是出自两个不同的史料来源。「他是那一心寻求上主约霞法特的儿子」一句，是作者教人的习语。 ⑦ 参阅列下 11：1-4 注。 ⑧ 「约霞贝哈特」列下 11：2 作：「约协巴合」。

## 第二十三章

参照列下 11：4-20

**章旨** 1-11 约阿市登极。12-15 哈塔肋雅逝世。16-21 约雅达黑与民众及君王立约。

1 第七年，约雅达黑奋发图强，将百夫长：耶洛罕的儿子哈匝勒雅，约哈难的儿子依协玛赫耳，曷贝得的儿子哈匝勒雅，哈达雅的儿子玛

哈色雅及齐革黎的儿子厄里霞法特召来，与他们立约。①[2] 他们走遍犹大，从犹大所有的城内，召集肋未人及伊撒尔各族长，都到耶路撒冷。②[3] 全会众在天主殿内与君王立了约。约雅达黑对他们说：「皇太子必须做王，正如上主论达味的子孙所应许的话。[4] 你们必须这样作：司祭及肋未人，每逢安息日值班的．，三分之一，守卫各门，[5] 三分之一守卫王宫，三分之一看守基础门，所有的百姓都应在上主殿宇的庭院内。[6] 除司祭及供职的肋未人外，任何人都不准进上主的殿，惟有他们可以进，因为他们是圣洁的。所有的百姓必须遵守上主的命令。③[7] 肋未人手中各持刀剑，环立君王左右，诸凡擅自进殿的，必处以死刑。君王出进时，你们必须保护他」。④[8] 肋未人及犹大民众遵行了司祭约雅达黑所吩咐的一切，各带自己属下安息日值班下班的人来，因为司祭约雅达黑不准他们下班。[9] 司祭约雅达黑将天主殿内，所有达味的枪、矛及盾牌交与百夫长；[10] 又指令民众各持兵器，在殿及坛附近，由殿右边直到殿左边，环立在君王四周。[11] 以后将皇太子领出来，给他戴上冠冕，再将约书交给他，立他为王，约雅达黑及他的儿子们给他敷油，说：「君王万岁！」⑤

[12] 哈塔肋雅听见百姓奔走歌颂君王的欢声，便到百姓那里，进了上主的殿。[13] 见君王立在殿门的柱旁，百夫长及吹角号的人侍立君王左右，全国的百姓欢跃吹角，歌咏的人用各种乐器领导讴歌颂扬。哈塔肋雅便撕裂了自己的衣服说：「反啦！反啦！」⑥[14] 司祭约雅达黑吩咐领兵的百夫长，对他们说：「将她由行列中间拉出去，凡随从她的人，都用刀杀死。」因为司祭说：「不可在上主的殿内杀她。」[15] 于是军队为她闪开路，让她出去，她走到王宫的马门时，便将她杀死。

[16] 此后约雅达黑与民众及君王立约，必须作上主的百姓。⑦[17] 然后民众到了巴哈耳庙，将庙拆毁，打碎了祭坛及偶像，又在祭坛前将巴哈耳的司祭玛堂杀死。[18] 约雅达黑指派司祭及肋未人看守上主的殿，因这些司祭及肋未人是达味派在上主的殿内，照梅瑟法律上所载，向上主献全燔祭，按照达味的定例，欢跃歌唱的。⑧[19] 又指派门丁看守上主殿宇的各门。无论任何职务，不洁净的人，一律不准进出。[20] 又

率领百夫长、显贵、民间有权势的人及全国的百姓，由上主的殿宇，领导君王下去，由上门进了王宫，使君王坐在王位上。⑨[21] 全国的百姓愉快欢乐，全城享受安宁，哈塔肋雅却死于刀下。

**注 释**

① 本章是记述哈哈肋雅暴政的倾覆，所记载与列下 11：4-20 的记事，有不同之点。编年纪作者不赞同用外邦人做圣殿的守卫，而用肋未人代替。这样将政治改革，一变而为宗教改革。列王纪作者关于肋未人，谙音乐的歌咏者，全燔祭及梅瑟的法律等等，一字未提。本章所提百夫长的名字，不见于列下 11：4；另方面列王纪仅有：「百夫长，加黎人队长及卫队队长。」 ② 肋未人及伊撒尔各族长的奉召，及有关「肋未人」一语的指称，竟不见于列王纪。这由列下 11：5、9 可以推知（Goettsberger）。 ③ 本节不见于列下。「任何人不准进上主的殿」一句，表面上，纯系加重前节：「所有的百姓都应在上主殿宇的庭院内」一句的语势。④ 列下 11：7 载：在上主殿内护卫幼王的是兵士。这里说保护幼王的是肋未人，不过没有明明排除士兵，如果说作者将列王纪的「士兵」改为「肋未人」，藉此使「属于政治的光荣专属司祭」（Thenius 忒尼乌斯），是不公平的。可能的事实，是约雅达黑使皇家士兵与圣殿内的肋未守卫，组成一联合集团，在五个百夫长发号施令下，协力进行改革。 ⑤ 参阅列下 11 注四。「约书」（Testimonium）见出 25：21、22；31：18。交于幼王的约书，或者是幼王应依照法律治理国事的象征。「约雅达黑及他的儿子们」一句，是作者特意提出，藉以表示敷油，立约阿市为王，是司祭的职务。 ⑥ 12 节：「歌颂君王」一句，不见于列下。「歌咏的人用各种乐器，讴歌颂扬」一句，亦不见于列下。这原是编年纪作者特有的风格，喜欢描述有关圣殿的崇拜。 ⑦ 参阅列下 11 注七。 ⑧ 本节与 19 节是编年纪作者特别为「大司祭又派了士兵保卫上主的圣殿」一句，所作的注解。「达味指派的」见编上 23：6、24、25。 ⑨ 「显贵及民间有权势的人，」列下 11：19 作：「加黎人及卫兵。」「由上门」列下作：「由卫兵的门。」「卫兵的门」又名「上门」，因为是直达王宫的大门。

## 第二十四章

参照列下 12：1-22

**章旨** 1-3 约阿市作王。4-14b 重修圣殿。14c-22 约阿市变节。23-24 叙利亚的进攻。25-27 约阿市逝世。

[1] 约阿市即位时，年七岁。在耶路撒冷作王，凡四十年。他母亲名叫漆贝雅，是贝尔协巴黑人。[2] 司祭约雅达黑在时，约阿市行了上主视为正义的事。[3] 约雅达黑为他娶了两个妻子，并且生男育女。①

[4] 此后，约阿市有意重修上主的殿。②[5] 因此召集司祭及肋未人，并吩咐他们说：「你们往犹大各城去，向伊撒尔民众征收税金，照每年所需要的，重修你们天主的殿，你们急速办理这事。」但是肋未人不赶紧办理。③[6] 君王召来司祭长约雅达黑，对他说：「你为什么不使肋未人在犹大及耶路撒冷，征收上主的仆人梅瑟为法柜的帐幕与伊撒尔会众所定的捐项？」④[7] 因为恶妇哈塔肋雅的儿子们拆毁了上主的殿，又将上主殿内的圣物用于巴哈耳身上。⑤[8] 君王于是下令，便制了一个柜子，放在上主的殿门外，[9] 并且通告犹大及耶路撒冷的居民，必须将天主的仆人梅瑟在旷野吩咐伊撒尔人的税金送来，献于上主。[10] 首领及民众都欢乐地缴纳税金，投入柜内，直到投满。⑥[11] 肋未人见税金很多，将柜抬到君王的有司那里，君王的书记及大司祭的属员前来，将柜内税金倒空，仍然放在原处，天天如此，积蓄的税金很多。⑦[12] 君王及将约雅达黑将税金交于上主殿内办事的人，使他们雇用石工及木工修葺上主的殿宇，又雇铁工及铜工，修理上主的殿宇。[13] 工匠们都勤于操作，工作在他们手下日渐进步，将天主的殿修理成与先前一样，而且异常坚固。[14] 他们完工以后，将剩余的税金，送到君王及约雅达黑那里，用以制造上主殿内为供献所用的器皿、盆及一切金银的器具。⑧

约雅达黑在日，人时时在上主的殿内奉献全燔祭。[15] 约雅达黑寿高年迈，享年一百三十岁去了世。[16] 葬于达味城列王茔地。因为他在

伊撒尔人中间行过善，服事了天主并修理了天主的殿。17 但是约雅达
黑死后，犹大的首领前来朝拜君王，故此君王听从了他们。18 他们遂
离弃了上主他们列祖天主的殿，去奉事诸阿协辣及偶像。由于他们这
个罪，上主的震怒降到犹大及耶路撒冷，19 为他们派遣先知去引导他
们归向上主；先知虽警戒他们，无奈他们不肯听从。20 天主的神感动
了司祭约雅达黑的儿子则加勒雅，他便立在民众面前，对他们说：「天
主这样说：你们为什么干犯上主的诫命，以致不能昌盛呢？你们既然
离弃了上主，祂也要抛弃你们。」21 民众一心想谋害他，便按照君王的
命令，在上主殿的院庭内，用石头将他打死。⑨22 这样，约阿市王毫
不追忆他父亲约雅达黑相待的恩惠，杀了他的儿子。则加勒雅临死时
说道：「愿上主对这事予以鉴察及报复！」⑩

23 岁末，阿兰军上来攻击约阿市，侵入犹大及耶路撒冷，杀了民
众的所有首领，将所得的战利品送到达默协克王那里。24 来攻的阿兰
军数目虽少，但因为民众离弃了上主他们列祖的天主，所以上主将多
数的军队交于敌人手中，藉以惩罚约阿市。⑪

25 当敌人离开约阿市的时候——因为他正患着重病——他的臣仆
叛离了他，为雪司祭约雅达黑儿子流血的仇，将他击毙在床上，他便
死了，葬于达味城，但是没有将他埋在列王坟茔内。⑫26 背叛他的人，
有哈孟妇女熹默哈特的儿子匝巴得，摩阿布妇女熹默黎特的儿子约匝
巴特，⑬27 及他的儿子们。至于约阿市所受的警戒，及重修天主殿宇
的事，都载于列王传记上。他的儿子阿玛责雅继承他作王。

**注 释**

① 本节不见于列下 12。这证明作者另有自己的史料来源。 ② 本章有关重修新殿的记载，在文字上，与列下 12 的记载，有些不同。这无疑是编年纪作者以不同的文字，详解了自己的记事。 ③ 「肋未人」一词不见于列下 12：5。「你们急速办理这事，但是肋未人不赶紧办理，」这与列下 11：7、8 两节相符合。司祭任务的疏忽，显明地由列下 11：7、8 两节的话里，可以推测出来。 ④ 有关梅瑟的捐项，参阅出 30：12-16；33：25、26。 ⑤ 「哈塔肋雅的儿子们，」可能是指及他的哥哥们，或他的亲族，因

为阿哈则雅满足了太后憎恨及排除上主敬礼的心愿（参阅编下 22：3、4），或将圣殿建筑的一部分拆毁，而用在巴哈耳神庙内。 ⑥ 9、10 两节，是编年纪作者特有的语法。作者喜欢详述百姓依照古例，对宗教事宜，乐意捐献的事。无疑地，这种乐意的捐献，对他同时的人们，必须经过一番暗示，才能实现的。（参阅编上 29：6、9、14。） ⑦ 「大司祭的属员，」列下 12：10 作「大司祭」。本书作者以「大司祭的属员」，代替「大司祭」，好似特别注意到「大司祭」的显贵。在编年纪作者时代，大司祭的职任，享有较大的尊严。 ⑧ 编年纪作者所记，在表面上，异于列下 12、13、14。为解决这个问题，可能的事实是这样：列王纪作者是单记载有关进行修葺圣殿时所用的钱，而编年纪作者则记述修葺完工后的剩余献金。 ⑨ 则加勒雅的话，大概对约阿市是一种逆心的谋叛，因加君王下令，置他于死地。耶稣基督曾将有关巴辣克雅的儿子则加勒雅在圣所及祭坛中间的被杀，暗示这里的谋杀。（参阅玛 23：35 路 11：51。）巴辣克雅可能是则加勒雅的父亲，而约雅达黑是他的祖父。此外，耶稣似乎想到了约雅达黑光荣的墓冢及他儿子的被杀，玛 23：29-32 诸节是在提及则加勒雅以前。⑩则加勒雅死时的诅咒，适合旧约「以牙还牙，以血抵血」的报复观念，但是与新约所载首先殉教者圣斯德望的祈祷，正是相反（宗 7：50）。这句含有预言性的诅咒，在以下几节里，一一征验了。 ⑪ 23、24 两节好似是指出谋杀则加勒雅的同年年底，为数不多的敌军（24 节），分做数路，侵入耶路撒冷。犹大的首领（17 节），带领大军在田间与犯境敌军相遇，但阿兰军将他们击溃，且「杀了民众的所有首领」。我们可能假定，阿兰军队必然尽力截获犹大军队的首领们。这样，这些背信变节的首领，遭了预言的劫数。 ⑫ 约阿市患病一事，不见于列王纪。有些学者认为约阿市被阿兰军队击伤，但是经文没有说他受伤，只记载他的首领们灭亡。上主为惩罚他，使他的军队被敌军击溃，或者他由于罪恶，及战争的失利，患了一种良心不安，忧郁不乐的病症。⑬ 本节所载背叛约阿市的人名，似乎是日后加上的旁注。按列下 12：22 所提的人名，更觉正确。

## 第二十五章

参照列下 14：1-20

**章旨** 1-4 阿玛责雅登极。5-13 征讨厄东。14-16 阿玛责雅敬拜偶像。17-24 阿玛责雅与伊撒尔王相争失利。25-28 阿玛责雅王朝的结局。

[1] 阿玛责雅登极时，年二十五岁。在耶路撒冷作王，凡二十九年。他的母亲名叫约哈当，是耶路撒冷人。[2] 他行了上主视为正义的事，只是心不专一。[3] 王国一经巩固，他便将打死君王他父亲的臣仆杀掉。[4] 但没有杀掉他们的儿子们；这是根据梅瑟书上的法律，上主命令说：父亲不可为儿子连带处死，儿子不可为父亲连带处死，人被判死刑应由自己的罪过。

[5] 阿玛责雅召集犹大人，按照他们的宗族，为所有的犹大人及彼讷雅明人指派千夫长及百夫长；又统计人民，由二十岁以上，能持干戈出征的精兵，共有三十万人；[6] 又用一百塔冷通银子，由伊撒尔②招募了十万英勇战士。[7] 有天主的人前来见他，并对他说：「请陛下不要使伊撒尔军队与你同往，因为上主不与伊撒尔即厄弗辣因的一切子孙在一起，③[8] 如果你依赖他们，以为能制胜敌人，上主必会使你败于敌人之前，因为天主既能使人制胜，亦能使人溃败。」[9] 阿玛责雅询问天主的人说，「我给了伊撒尔军队的那一百塔冷通银子怎样办呢？」天主的人回答说：「上主能将比这更多的赐给你。」[10] 阿玛责雅于是便将从厄弗辣因来的军队分出来，遣送回家，因此他们非常怀恨犹大人，愤怒地回了家。④[11] 阿玛责雅毅然率领自己的百姓来到盐谷，击杀了一万色希尔人。[12] 犹大人又生擒一万，带到石崖上，由那里将他们丢下去，他们都被摔碎。⑤[13] 被阿玛责雅遣回不准一同出征的那些军队，却攻击犹大各城，由撒玛黎雅直到贝特曷龙，击杀了三千人，掠去许多财物。

[14] 阿玛责雅击杀厄东人归来，将色希尔子民的神像带回，立为自

己的神，在神前跪拜，并给它们焚香。15 因此上主向阿玛责雅发了怒，派一位先知去见他，并对他说：「你为什么寻求这些神？他们并未拯救自己的百姓脱离你的手！」⑥16 先知正与君王说话时，君王对他说：「莫非我们立你为君王的谋士？请不用再说；为什么来找打呢？」先知便停止了，却说：「因为你做了这事，不听从我的劝戒，天主必要剪灭你！」⑦

17 犹大王阿玛责雅与群臣商议，派使者去见伊撒尔王耶胡的孙子，约阿哈次的儿子耶曷阿市，并对他说：「你来！你我到战场上相见！」18 伊撒尔王耶曷阿市派人去见犹大王阿玛责雅说：「里巴嫩的蒺藜，遣使者见里巴嫩的香柏说：将你的女儿嫁与我的儿子为妻室！里巴嫩有一只野兽经过，将这棵蒺藜践踏了。19 你说：看哪！我击败了厄东！你便骄矜自负，你倒不如住在家里，何必自招祸殃？你与犹大何必自取灭亡呢？」20 阿玛责雅却不肯听从；这原出于天主，要将他们交于敌人手中，因为他们寻求了厄东的神像。⑨21 于是伊撒尔王耶曷阿市上来，在犹大的贝特协默市，与犹大王阿玛责雅在战场上相见了。22 犹大人在伊撒尔前吃了败仗，各自逃回帐幕。23 伊撒尔王耶曷阿市在贝特协默市擒住阿哈则雅的孙子，约阿市的儿子犹大王阿玛责雅。将他解到耶路撒冷，将耶路撒冷城墙，由厄弗辣因门到角门共四百肘，都予以拆毁。24 又将曷贝得厄冬看守的天主殿内的一切金银及器具，并王宫的财宝都抢了去，又带了人去为质，便回到撒玛黎雅。⑩

25 伊撒尔王约阿哈次的儿子耶曷阿市死后，犹大王约阿市的儿子阿玛责雅又活了十五年。26 阿玛责雅其余前后的事迹，都载于犹大及伊撒尔列王实录上。27 自从阿玛责雅离弃上主以后，在耶路撒冷有人背叛他，他便逃到拉基市，叛党派人追到拉基市，在那里将他杀死。⑪28 以后将他的尸体用马驮回、葬在达味城他列祖的坟茔里。

**注 释**

① 参阅申 24：16。在编年纪作者时代，那种剿灭全家的原则（苏 7：24；撒上 22：16；撒下 21：1；列下 9：26 等处），可能还没有完全废弃。 ② 伊撒尔即指北国。 ③ 在编年纪作者眼

里，与伊撒尔联合，是一种罪恶，而所得到的结果，只有不幸的遭遇。参阅 19：1；20：37。「厄弗辣因的一切子孙，」是「伊撒尔」一语的解释。因为「伊撒尔」一语多次用来指示北国。「厄弗辣因」一语有时也指示北国（欧 5：11、14；6：4）。这无名氏先知是编作者所提过的第六位。 ④ 明显地，这支被迁回的军队，由于这次所受的猜疑及所失掉的光荣，会激起憎恨及愤怒，会劫取阿玛责雅及他的百姓胜利的战绩。他们在归途中，在犹大各城，施行抢掠，大事屠杀（13 节），报他们自己的仇恨。 ⑤ 本节所载的掳掠及屠戮，不见于列王纪。色拉黑（列下）含有「石岩」「石崖」之意，是厄东人的首都，日后通称为「磐石」「巨石」。这色拉黑的前部，可能是突出村镇之外的石崖名称。 ⑥ 在本节内作者又提及第七位无名氏的先知。 ⑦ 14 到 16 节，阿玛责雅崇拜邪神及轻视先知忠告的记事（不见于列下），也是一个与北国交战不吉祥的说明。 ⑧ 17 到 24 节，见列下 14：8-14 各注。⑨ 本节为编年纪作者的补遗。参阅本章 14 到 16 节一段。「他们」即谓君王与人民。 ⑩ 本节亦是编年纪作者的补遗，根据编上 26：15 曷贝得厄冬家担任看管圣殿内的货仓。 ⑪ 27 节参阅列下 14：19、20 注。

## 第二十六章

参照列下 14：21、22；15：1-7

**章旨** 1-5b 胡齐雅登极。5c-15 胡齐雅的军队及昌盛。16-23 胡齐雅身患癞疾及他的结局。

[1] 民众立胡齐雅继承他父亲阿玛责雅为王，那时年十六岁。①[2] 阿玛责雅王与他列祖同眠以后，胡齐雅将厄拉特收回，使之仍属犹大，并且予以重建。②[3] 胡齐雅即位时，年十六岁，在耶路撒冷作王，凡五十二年，他的母亲名叫耶可肋雅，是耶路撒冷人。[4] 胡齐雅行了上主视为正义的事，完全效法了他父亲阿玛责雅所行的。[5] 先知则加勒雅在时，由于则加勒雅曾劝君王敬畏天主，君王立意寻求了天主。③

在他寻求上主的时日内，天主使他昌盛起来。[6] 他出兵攻击培肋协

特人，毁坏了忧特城垣，雅贝讷城垣及阿协多得城垣，并在阿协多得境内及培肋协特人中建筑了许多城。④

7 天主协助他攻击培肋协特人，住在古尔巴哈耳的阿剌伯人及玛红人。⑤8 哈孟子民也给胡齐雅进贡。由于他的势力极其强大，所以他的声誉传于埃及。9 胡齐雅在耶路撒冷的角门、谷门及城的转弯处，筑了一些城楼，并且加强防卫。⑥10 又在旷野修筑堡垒，⑦挖了许多井，因为他有极多的牲畜，由于他喜爱农业，所以在高原及平原有农夫，在山地及加尔默耳有培养葡萄的工人。11 胡齐雅又有军队，按照书记耶希耳及官长玛哈色雅所统计的数目，由君王的将帅哈纳讷雅指挥，分队出征。12 军队中族长的总数，计有二千六百人。13 他们属下的军队，计有三十万七千五百人，这些都是善战，协助君王征讨敌人的。14 胡齐雅为他所有的军队制了盾牌、枪、盔甲、弓及抛石的器械。15 在耶路撒冷又使巧匠制造机器，放在城楼及角楼上，作为发箭及投石之用。胡齐雅的名声传于远方，因为他获得了奇异的助佑，极其强盛。

16 由于他势力的强大，便心高自大，因之作事不循正轨，干犯了上主他的天主，进了上主的殿，企图在香坛上面焚香。⑧17 司祭哈匝勒雅及上主有胆量的司祭八十人，随后进去，18 阻止胡齐雅王，并对他说：「胡齐雅呵！给上主焚香，不是你的职务，而是亚郎子孙为司祭，承袭圣职焚香的事，你犯了罪，请由圣殿里出去，你做这事在上主天主面前，是没有光荣的！」19 胡齐雅发了怒，手持香炉要献香；他向司祭发怒的时候，在上主殿内香坛旁边的司祭面前，额上突然发现了癞病。⑨20 大司祭哈匝勒雅及所有的司祭望着他，见他额上发现了癞病，便促使他出去，他自己便急忙出去，因为上主打击了他。21 胡齐雅王直到死时，身患癞病，单独住在一个房间里，与上主的殿隔绝。他的儿子约堂管理王宫。治理国家的百姓。22 胡齐雅其余前后的事迹，都是阿摩兹的儿子依撒意亚先知所记载的。23 胡齐雅与他的列祖同眠，因为人说他是有癞病的，所以将他葬在王陵的田间，他列祖的旁边。他的儿子约堂继承他作王。

## 注 释

① 胡齐雅是编年纪作者时常称呼的名字，只有一处称哈则勒雅（编上 3：12），列下 15：13、30、32、34 作胡齐雅（列下希腊本则作哈则勒雅）。参阅列下 14 注八。 ② 厄拉特是厄东人在红海的口岸（编下 8：17；撒下 8：14）。 ③ 「则加勒雅」是仅由作者提出的第八位先知。由本节知道则加勒雅曾做过胡齐雅王的导师及谏臣，不论在宗教方面或政治方面，都有其不可磨灭的贡献。编年纪作者说明胡齐雅王的势力及兴隆，是由于则加勒雅在时，寻求了上主。其后，因为他卤莽地擅自充任司祭的职务，干犯上主，上主罚他身患癞病（16-21 节）。 ④ 6 到 15 节，是编年纪作者所独有的一段，似乎是一段历史的回忆录。雅贝讷苏 15：11 作雅贝讷耳（见苏 15 注七）。阿协多得今名厄斯杜得（Esdud）。⑤ 「阿剌伯人……及玛红人」见编下 17：11。「古尔巴哈耳」一名不详。塔尔古木经卷作「革辣尔」，希译本似乎作「岩石」（Sur），乃是巴哈耳磐石一区的称呼。 ⑥ 「角门」大概是在城西北角。「谷门」叙本作「西门」，今名「雅法门」。这两个城楼对京都是极重要的保障。「城的转湾处」即熙雍的东面，城墙转角处。这座城楼，保卫熙雍及摩黎雅，抵御由东南来的侵袭。（参阅厄下 3：19、20、24、25）。 ⑥ 旷野」即死海西方的犹大「旷野」。在此旷野修筑堡垒，是以保卫皇家群畜。（参阅编上 27：25；米 4：8。） ⑧ 参阅列下 15 注二。进上主的殿，登坛焚香，是一种神圣的职务，根据法律，只有司祭能登坛焚香（18 节出 30：1-10；户 16：40；18：1-7）。 ⑨ 胡齐雅所受的惩罚，亦如玛利亚（户 12：10）及革哈齐（列下 5：27）所受者同。忒尼犹斯（Thenius）论胡齐雅闯入圣殿的史事说：编年纪作者遵循了遗传的注释，提示君王的癞病是他犯罪的惩罚。总之，我们可以确信，编年纪作者所提及的这个故事，是获自他在 22 节所暗示的胡齐雅史迹。若瑟夫拉威乌斯（Jos. Ant. 9. 10. 4.）认为这个故事又似乎与亚 1：1 所载的大地震有关。

## 第二十七章

参照列下 15：32-38

**章旨**　约堂执政。

[1] 约堂即位时，年二十有五岁。在耶路撒冷作王，凡十六年。他的母亲是匝多克的女儿，名叫耶鲁霞。①[2] 约堂行了上主视为正义的事，完全像他父亲胡齐雅一样，祇没有进上主的殿。百姓仍然作恶。②[3] 他修筑了上主殿宇的上门，在曷斐耳城上，亦有所建筑。③[4] 又在犹大山地建筑许多城，在丛林中也建有营寨及堡垒。④[5] 约堂与哈孟子民的王子交战，战胜了他们，因此哈孟子民当年给他进贡银子一百塔冷通，小麦一万苛尔，大麦一万苛尔。第二第三年哈孟子民也给了他这些贡物。[6] 约堂既在上主他的天主前履行正道，所以日渐强盛。⑤[7] 约堂的其余事迹，他的战绩及行为，都载于伊撒尔及犹大列王实录上。⑥[8] 他即位的时候，年二十有五岁。在耶路撒冷作王凡十六年。[9] 约堂与他的列祖同眠；葬于达味城。他的儿子阿哈兹继承他为王。

**注　释**

① 匝多克可能即是编上 5：38 节的大司祭匝多克（雇尔提斯 Curtis454）。　② 「百姓仍然作恶」一句，是列下 13：35 一节的注释。我们更由几位先知现存的言词中知道，久长的道德败坏，腐蚀了国家的富强。（参阅米 3：10-12；欧 4：1、2。）　③ 所谓「上门」，可能与耶 20：2 节的「上门」同（参阅耶 26：10；36：10）。按则 9：2：上门即内院或上院的北门。圣殿的南斜面，叫做曷斐耳。这些建筑物，是与熙雍及摩黎雅相接，连成一条防线，抵御来自东方及南方的侵袭。按这些建筑物，不见于列下。这一记事的体裁及内容，是作者摘自另一个良好及古老的史料来源。④ 同时代的先知们痛斥百姓依恃「营寨」及「堡垒」，是相反上主的罪恶之一。（上主自己是百姓的盾牌及保障，见咏 18：1；依 12：2。）参阅欧 8：14；依 2：5；17：3、4。　⑤ 「日渐强盛」一句，是编年纪作者喜用的语法。本节是作者对以前事实的伦理反射。　⑥ 「他的战绩及行为，」列下 15：35 作：「他所作的一

切。」本书作者以不同的句子似乎是想暗示列下 15：37 所载的阿兰及犹大之战。

## 第二十八章

参照列下 16：1-20

**章旨** 1-4 阿哈兹王的品性。5-8 阿哈兹为阿兰王所败，伊撒尔王进袭。9-15 充军来归。16-21 求救于亚述。22-25 阿哈兹敬拜偶像。26-27 阿哈兹王朝的结局。

[1] 阿哈兹即位时，年二十岁。①他在耶路撒冷作王凡十六年。他没有如同他父亲达味一样，行上主视为正义的事，[2] 却走了伊撒尔列王的路，为巴哈耳诸神铸了像。[3] 他在本希农山谷焚香，用火烧了自己的子女，行了上主从伊撒尔子民面前所赶走的异民所行的丑事；②[4] 并在高岗、丘陵及绿树下献祭焚香。

[5] 因此上主他的天主将他交于阿兰王手中；阿兰攻击他，将他的许多百姓掳去，带到达默协克。上主又将他交于伊撒尔王手中，伊撒尔王对他大行杀戮。③[6] 勒玛肋雅的儿子培卡黑在犹大一日杀了十二万勇士，因为他们离弃了上主他们列祖的天主。④[7] 厄弗辣因的一个名叫齐革黎的勇士，杀了君王的儿子玛哈色雅，掌管王宫的哈则黎冈及君王的辅相厄耳卡纳。[8] 伊撒尔子民掳去他们的弟兄，连妇女及子女，共有二十万人，并夺去许多财物，都带到撒玛黎雅。

[9] 在那里有一位天主的人，名叫曷德得，出来迎接到撒玛黎雅来的军队，对他们说：「由于上主你们列祖的天主向犹大发怒，才将他们交于你们手中，你们却怒气冲天，大行杀戮；⑤[10] 现在你们却想将犹大及耶路撒冷人，作你们的奴婢，你们这不是也犯了触怒上主你们天主的罪么？[11] 现在你们听我的话！将掳来的弟兄们放回去，因为上主的怒火已临到你们身上。」[12] 那时有几个厄弗辣因的首领，就是约哈难的儿子哈匝勒雅，默熹肋摩特的儿子贝勒革雅，霞隆的儿子希则克雅及哈德来的儿子哈玛撒，起来阻止归来的军队，[13] 并对他们说：「不可带

进这些被掳的人来，因为上主的怒火已临到我们头上，你们想增加我们的罪恶及我们的过犯么？我们的过犯已经够重了，上主的震怒已经临到伊撒尔人头上。」[14] 当时军队将掳来的人及抢来的财物，都留在首领及全会众面前。[15] 以上题名的那几个人便起来，携带被掳的人，其中有赤身的，便从所掠的财物中，取出衣服及鞋来给他们穿，又给他们食物及水喝，且给他们擦油。软弱时，就叫他们骑驴，将他们送到棕树城耶黎曷，他们的弟兄那里，以后便回到撒玛黎雅。

[16] 那时阿哈兹派人去亚述王那里求救，[17] 因为厄东人又来攻击犹大，将人掳去；⑥[18] 培肋协特人也侵入平原的城市及犹大的南地，占领了贝特协默市、阿雅隆、革德洛特、芍苛及其四郊村镇，提默纳及其四郊村镇，基默左及其四郊村镇，并住在那里。[19] 由于犹大王阿哈兹在犹大肆无忌惮，大触犯了上主，因此上主抑制了犹大。⑦[20] 亚述王提耳戛特丕耳讷巴尔便到他那里，不但不予以协助，反而压迫他。[21] 阿哈兹强夺了上主殿内、王宫及群臣家中的财宝，奉送亚述王。但这对他也是无济于事。⑧

[22] 阿哈兹在困难中⑨越发干犯上主。[23] 他祭祀攻击他的达默协克的神说；「阿兰王的神既协助了他们，我也向他献祭，好使他们也协助我。」但是那些神却使他与伊撒尔民众归于败亡。⑩[24] 阿哈兹将上主殿内的器皿，都聚起来，予以粉碎，又封锁了上主殿宇的门，在耶路撒冷各转角处设立祭坛，[25] 在犹大各城建立丘坛，向外邦的神焚香，藉以激动上主他列祖天主的震怒。⑪

[26] 阿哈兹其余事迹及他前后的作为，都载于犹大及伊撒尔列王实录上。[27] 阿哈兹与他的列祖同眠，葬于耶路撒冷城，但没有列入伊撒尔列王茔内。⑫他的儿子希则克雅继承他为王。

**注 释**

① 「年二十岁」，希叙及阿剌伯三译本作：「二十五岁。」 ② 本希农山谷在耶路撒冷西南（苏 18：16），是敬拜「可憎之王满涂血迹的摩肋客」的场所。按耶 7：31、32；19：2-6，敬拜的对象是巴哈耳，大概摩肋客是巴哈耳邪神之一。关于火祭自己的子女，

见列下 16 注一。 ③ 开头的这些话，使我们明了本章纪事与列下 16 不同的原因。编年纪作者的目的，不是注意描述战役，而是摘取这些事件的最显著者，以阐明天主对阿哈兹背信的惩罚。是以整个的历史记述，应次于训诲动机的。作者所希求的，不是为历史而写历史，而是藉历史说教。 ④ 阿哈兹敬拜邪神，为大多数的百姓所附合。这些百姓通常的宗教敬礼，远远低于上主先知所要求的标准。 ⑤ 9 到 15 节是编年纪作者所独有的。作者以他自己的笔法写出这段史迹，先知及首领所说的话，或者都是他自己的话。但是没有理由使我们怀疑这记事的真实性。天主的人曷德得恐与 15：1 所提的人不同。这是仅由编年纪作者提出的第九位先知。先知的话是说：「你们的胜利只是为惩罚犹大，止息上主的义怒，而不是为显示你们自己的英勇或固有的优越。对上主义怒下的牺牲，应表示同情，否则，你们会遭受同样的后果。」 ⑥ 16 到 18 节，按列下 16：7、8 两节，阿哈兹给提革拉特丕肋色尔第三进贡，来获得援救，抵御伊撒尔及叙利亚，并没有论及犹大被厄东人及培肋协特人围攻。叙本将 16 到 21 节一段，置于 25 节以后，17 节到 19 节一段为一独立的正确的插句（Goettsberger）。 ⑦ 参阅编上 10：13。 ⑧ 提耳戛特丕耳讷色尔，列下 16：7 作：提革拉特丕肋色尔。根据亚述厄波宁（Eponym）年表：提革拉特丕肋色尔第二即位时，为公元前七四五年，西征达默协克及伊撒尔，为公元前七三四年。这在世纪的编年上，显明是一重要的年月日。「便到他那里」一句较详细的记载，见列 16：7-10。提革拉特因阿哈兹的遣使及礼品，在西部开始作战，占领达默协克，杀死勒斤，将居民掳到克尔。此后，阿哈兹王到达默协克去拜见亚述王提革拉特丕肋色尔。编年纪作者在这里，认为提革拉特这次所以迅速赶来，是对犹大有所企图。何况阿哈兹又请其援助，亚述军队，一定更要来了。野心勃勃的侵略者利用西部的战乱，致力于自己帝国的扩张，及至较强的叙利亚及伊撒尔民族，归降他之后，他自然要求阿哈兹对他表示真诚的服从，并压制阿哈兹，除所送的礼品外，还要使他的国家隶属于亚述国。 ⑨ 「在困难中」即在提革拉特的压迫苦痛中。 ⑩ 本节及 24 节（？）所载，为编年纪所独有的，史料来源似乎与列王纪不同。 ⑪ 参阅申 32：16。 ⑫ 伊撒尔即犹大。

## 第二十九章

参照列下 18：1-8

**章旨** 1-2 希则克雅登极。3-11 开圣殿的门。12-19 清洁圣殿。20-36 重新在圣殿举行敬礼。

[1] 希则克雅即位时，年二十有五岁；在耶路撒冷作王，凡二十九年。他母亲名叫阿彼雅，是则加勒雅的女儿。①[2] 希则克雅行了上主视为正义的事，完全像他父亲达味所作的一样。

[3] 他作王的元年正月，开了上主殿宇的门，并且加以修理。②[4] 召集司祭及肋未人，聚在东面广场，③[5] 对他们说：「肋未人呵！请听我的话！现在你们应该自洁，并要清洁上主你们列祖天主的殿宇，将圣所内污秽之物除掉！④[6] 因为我们的先祖犯了罪，行了上主我们的天主视为丑恶的事，离弃了祂，转过脸去背向上主的居所，并背叛了祂。[7] 封闭了廊门，息灭了灯火，在圣殿内未向伊撒尔的天主焚香或献全燔祭。[8] 因此，上主的盛怒降在犹大及耶路撒冷，使他们震动，使人惊骇耻笑，正如你们亲眼所见的。⑤[9] 所以我们的先祖死于刀下，我们的妻室子女作了俘虏。[10] 现在我有意与上主伊撒尔的天主立约，使祂的怒火转离我们。⑥[11] 我们的孩子们呵！现在不要再怠慢！因为上主简选你们侍立祂面前，服事祂及向祂焚香。」

[12] 于是肋未人起来：刻哈特族中有哈玛赛的儿子玛哈特及哈匝勒雅的儿子约耳；默辣黎族中有哈贝狄的儿子克市，雅肋肋耳的儿子哈匝勒雅；革勒雄族中有齐玛的儿子约阿黑，约阿黑的儿子赫登；⑦[13] 厄里市番子孙中：有熹默黎及耶希耳；阿撒夫子孙中：有则加肋雅及玛塔讷雅；⑧[14] 赫曼子孙中：有耶希耳及熹默市；耶狄通子孙中：有协玛黑雅及胡齐耳⑨。[15] 这些人聚集自己的弟兄们，先行自洁，后照君王的吩咐，根据上主的命令，都来清洁上主的殿。[16] 司祭们进里面清洁上主的殿，将殿内所有的污秽之物，移到上主殿宇的院内。肋未人接过运到城外的克德龙谷。⑩[17] 正月一日他们开始清洁，第八天上

清洁到上主的殿廊，用八天的时间清洁上主的殿，正月十六日才清洁完毕。[18] 于是他们去见希则克雅，对他说：「我们已经将上主的殿宇，全燔祭坛，及坛上所有的器具，陈列饼的桌子及桌上所有的用具，都清洁了。[19] 阿哈兹王在位犯罪时，所废弃的器具，我们都预备好，也都清洁了，现在都在上主祭坛前面。」

[20] 希则克雅清晨起来，召集城内的首领，都到上主的殿内。[21] 供献了七只牛犊，七只公绵羊，七只羊羔及七只公山羊，为国家，为圣殿，为犹大，当作赎罪祭。又吩咐亚郎子孙的司祭们在上主的祭坛上献祭。⑪[22] 遂宰杀了牛犊，司祭将血取来，洒在坛上，宰杀了绵羊，将血洒在坛上，宰杀了羊羔，也将血洒在坛上：[23] 将作赎罪祭的公山羊，牵到君王及会众前面，他们将手按在公山羊身上。⑫[24] 司祭们宰杀后，将血献于坛上作为赎罪祭，为伊撒尔民众赎罪，因为君王曾吩咐要为伊撒尔民众献全燔祭及赎罪祭。⑬[25] 君王又使肋未人用钹、琴及瑟在上主的殿内奏乐，按照达味及其先见戛特并先知纳堂所吩咐的，亦即上主藉先知所吩咐的。[26] 于是肋未人拿着达味的乐器，司祭们拿着角号，一齐立着。⑩[27] 希则克雅命令在坛上献全燔祭。开始献全燔祭时，在伊撒尔王达味乐器的伴奏下，便唱起颂扬上主的歌，及吹起角号来。[28] 会众跪拜，讴歌的讴歌，吹号的吹号，这样直到全燔祭献完。[29] 献完了祭，君王及所有跟随他的人，都俯伏跪拜。[30] 希则克雅及首领们又吩咐肋未人用达味及先见阿撒夫的诗词，赞颂上主。他们便欢乐地赞颂了上主，并俯首朝拜。[31] 希则克雅说：「你们既然圣洁自己归属了上主，请进前来，将祭物及感恩祭，送到上主殿里。」会众便将祭物，感恩祭，诚心献的全燔祭献上。[32] 以下是会众所献的全燔祭：牛犊七十只，公山羊一百只，羔羊二百只，这些都是献于上主的全燔祭。[33] 又献了祝圣的牲畜：牛犊六百只，羊三千只。[34] 由于司祭太少，不能剥尽全燔祭牺牲的皮，所以他们的弟兄肋未人协助他们，直到祭祀的事完了；又等司祭们自洁完了。至于肋未人，他们诚心自洁，却胜过司祭。⑮[35] 此外，全燔祭、和平祭的脂油及全燔祭同奠的酒很多。这样，上主圣殿的礼仪都全备了。[36] 希则克雅及全民众都非常快乐，

因为是上主为民众预备的，又因为这事完成得很快。

**注 释**

① 「阿彼雅」按列下 18：2 作「阿彼」。2 节与列下 18：3 完全相同。 ② 参阅列下 18 到 20 章各注。从本章到 32 章，是记述希则克雅王宗教的改革及复兴。这一段冗长的记事，自始自终，我们可以看出编年纪作者整理了比较古老的史料，藉以适合他自己观点的特殊笔法。他叙述撒讷黑黎布二次的侵略，但没有道出首次（公元前七零一年）给予犹大的可怕结果，如同记于列下 18：13-16 及依 1：5-9。作者的主要目的；是要写希则克雅的重开殿门，守踰越节及委派圣殿的职员。关于希则克雅所进行的宗教改革，在他的国家濒于败亡，几乎用尽圣殿宝库及国库，才获得耶路撒冷的安全，在列王纪仅在一节内提及（列下 18：4），而编年纪作者却用了三章的冗长篇幅详细述出，而且根据所用的史料，将这件大事置于希则克雅执政之初。 ③ 「东面广场」参阅厄上 10：9；厄下 8：1、3、16。这集会的地点，大概是圣殿院墙门前的广场。 ④ 「肋未人」三字包括司祭及肋未人，与 4 节同。「污秽之物」（Niddah）有时指个人的不洁（肋 12：2 则 18：6），有时指任何秽恶之物（则 7：19），此处大概是指木偶及崇拜木偶所用的什物。 ⑤ 「亲眼所见的」是阿兰人、伊撒尔人、厄东人及培肋协特人的侵入杀戮，以及亚述王的无理要求。参阅 23 章。⑥ 「与上主立约」是保证坚守上主的法律。 ⑦ 本节列举了肋未支派三大支——刻哈特，默辣黎及革勒雄。每支两个人。玛哈特及赫登，见 31：13、15。克市及约阿黑，见编上 6：21、44。这些名字，多半是家族名。 ⑧ 厄里币番是胡齐耳的儿子（出 6：18），梅瑟在时，是刻哈特宗室的首领（户 3：30）。革勒雄宗室，有阿撒夫。 ⑨ 刻哈特族的赫曼及默辣黎族的耶狄通（厄堂），是作乐的指挥者。每族指派两个肋未人，与前二节所列举者，共计十四个人。 ⑩ 「司祭进里面」即到圣殿内，根据法律，肋未人不准进入圣所。「污秽之物」（Tum’ah）参阅肋 5：3 民 13：7 及本章 5 节注。按克德龙谷，在耶路撒冷城东，因为多将城中的污秽之物倒在那谷里，所以该谷成了不洁的象征。 ⑪ 参阅祭典（肋 4）。在这非常的大典上，献了一不平常的祭祀。巴拉克及彼肋罕曾献过七头牛犊及七只公山羊，作为全燔祭（户 23：1、2、

3)。根据 23 节：为犊罪祭，牲畜只能用公山羊（肋 9：3 厄上 7：17；8：35)。按 24 节：为全燔祭，可用其他牲畜（肋 4：3 出 29：15、16、17)。「为国家」即是为君王及其侍从，「为圣殿」即为司祭们，「为犹大」即为所有的百姓。⑫「将手按在公山羊头上」一句，参阅肋 1：4；3：2；4：4。肋未纪这些地方说明：献祭者将手按在牺牲上面，在全燔祭牺牲、和平祭牺牲及赎罪祭牺牲，都一样按手。在赎罪祭上，这种按手方式，自然更觉适宜。在当时，为了全国的利益，「君王及会众」举行这种仪式。参阅肋 4：4、15、29、33。 ⑬ 参阅肋 4：24、30、34。 ⑭ 编年纪作者仅在此处（25 节）提及先见亶得，先知纳堂与圣殿的歌咏及奏乐有关。「达味的乐器」见编上 23：5。 ⑮ 「剥尽全燔祭牺牲的皮」在私人的祭祀上，是由礼拜者个人执行（肋 1：6)。在公众祭祀时，明显地，是司祭们的职务。司祭们可能极度的卷入王朝末叶的腐败，致令编年纪作者道出他们的热忱，远不如肋未人。

## 第三十章

**章旨** 1-12 邀请伊撒尔及犹大人到耶路撒冷守踰越节。13-27 庆祝踰越节。

[1] 希则克雅派人到全伊撒尔及全犹大，又写信给厄弗辣因及默纳协，请他们来到耶路撒冷上主的殿内，向上主的天主守踰越节。[2] 君王与首领并耶路撒冷会众商定，在二月守踰越节。[3] 那不能如期守节的原因，是因为自洁的司祭尚不敷用，①而百姓又没有齐集在耶路撒冷。[4] 君王及全会众都认为这事很对。[5] 遂下令，通告从贝尔协巴黑到丹的全伊撒尔，请他们来耶路撒冷，向上主伊撒尔的天主守踰越节，因为他们很久没有按照定例守这节了。②[6] 于是使者奉了君王的命，将君王及首领的书信，传于伊撒尔及犹大各地，说：伊撒尔子民呵！你们应该归向上主，亚巴郎、依撒格及伊撒尔的天主，好使祂转向你们这些脱于亚述之手的遗民。③[7] 你们不可效法你们的先祖及你们的弟兄。由于他们犯罪，违背了上主他们列祖的天主，所以上主使他们遭遇了你们亲眼见的灾难。④[8] 现在你们不可强项，如同你们的先祖，惟有归向上主，

进入祂永远祝圣的居所，奉事上主你们的天主，使祂的震怒转离你们。⑤[9] 如果你们归向上主你们的天主，你们的弟兄及你们的子女，在掳掠他们的人面前，必蒙受怜恤，得以回到这地方。因为上主你们的天主是慈悲的，仁爱的。如果你们归向祂，祂决不会转过脸去，不看你们的。」[10] 使者走遍厄弗辣因及默纳协各地，从这城到那城，直到则步隆。⑥但是那里的人却嘲笑他们，侮辱他们。[11] 阿协尔、默纳协及则步隆中，却也有人自谦自卑，来到耶路撒冷。[12] 在犹大，天主的手也使民众一心，遵从君王及首领奉上主的话所出的命令。

[13] 二月，许多百姓聚集在耶路撒冷，聚成大会，守无酵节。[14] 百姓起来，将耶路撒冷的一切丘坛拆毁，将焚香的器具拿走，丢到克德龙谷。[15] 二月十四日宰杀踰越节的羔羊。司祭们及肋未人自觉惭愧，便清洁自己，在上主的殿内献了全燔祭。⑦[16] 依照天主的仆人梅瑟的法律，各人立在自己的地方，司祭由肋未人手中取过血来，洒在坛上。[17] 会众中间有许多人尚未自洁，肋未人又为不洁的人宰杀踰越节的羔羊，使他们在上主面前成为圣洁。[18] 厄弗辣因、默纳协、依撒加尔及则步隆，有许多没有自洁的人，吃了踰越节的羔羊，又没有遵守所载的规例；希则克雅为他们祈祷说：[19]「凡诚心寻求上主他们列祖的天主的人，虽然没有依照圣所的洁礼自洁，愿良善的上主予以宽恕！」⑧[20] 上主垂允了希则克雅，宽恕了百姓。[21] 在耶路撒冷的伊撒尔子民，极欢乐地守了七天无酵节。肋未人及司祭们天天赞颂上主，用巨响的乐器，赞颂上主。[22] 由于所有的肋未人勤恳服事上主，希则克雅向他们致意慰劳。于是民众守了七天的节，又献了和平祭，赞颂了上主他们列祖的天主。[23] 全会众议定，再守七天节，于是欢乐地又守了七天。[24] 犹大王希则克雅送给会众一千头牛犊，七千只绵羊，作为祭品。首领们送给会众一千头牛犊，一万只绵羊，并有许多司祭自行洁身。[25] 犹大全会众，司祭及肋未人，来自伊撒尔的会众宾客及在犹大寄居的旅客，都非常高兴。[26] 狂大的欢乐弥漫了耶路撒冷，自伊撒尔王达味的儿子撒罗满以来，耶路撒冷从未有过这样大的喜乐。⑨[27] 司祭们及肋未人起来为民众祝福，他们的声音蒙了上主的垂听，他们的祈祷上

达于天上，神圣的居所。⑩

**注 释**

① 「尚不敷用」一语，意思是说：大半数的司祭在守「尼散」月（正月）的踰越节时，还没有履行自洁的法律。 ② 关于守踰越节的法律，见出 12：1-20 申 16：1-8。由这两个地方知道，所有的伊撒尔人，都有守节的责任；并且根据本篇最后「没有按照定例」那一句，可能是说，惟有耶路撒冷是守节的合法地点。这又暗示，自从国家南北分裂以来，没有好好的守过踰越节。（参阅列下 23：22。） ③ 「遗民」即在亚述王——提革拉特丕肋色尔及霞耳玛讷色尔——犯境时被俘的伊撒尔人。参阅列下 18：9，15：29。 ④ 参阅编下 29：8。 ⑤ 参阅编上 29：24 厄上 10：19。 ⑥ 位于纳斐塔里南陲的则步隆这一支派，曾遭受过提革拉特丕肋色尔的侵袭（依 9：1）。使者们实际上往北直到了丹地（5 节）。这里提及则步隆，作他们行程的界限，只不过藉以说明历史的真实性。 ⑦ 惭愧自己以前没有自洁，没有消除他们因与不法敬礼及不法圣所的联系而染受的沾污（29：34 及本章 3 节）。 ⑧ 希则克雅的祈祷，说明内心的忠实重于外表的礼仪。天主听了希则克雅的祈祷，没有惩罚百姓。参阅肋 15：31；26：14-16。 ⑨ 编年纪作者以为这次举行的大典，与双倍庆祝圣殿的大典（编下 7：1-10）相同，但从撒罗满庆祝圣殿以后，直到这次，中间没有举行过大典。 ⑩ 司祭们的祝福，是求天主施行祝福的祈祷词。参阅户 6：22-27。作者认为天主这次允许所求，是由于百姓的悔改及下数章所述天主使百姓免于亚述国的侵害。

## 第三十一章

**章旨** 1 毁坏偶像。2-10 司祭及肋未的编制及其薪俸。11-21 司祭及肋未人忠于职守。

[1] 这些事完了以后，在那里所有的伊撒尔都出来，到犹大各城去，将柱像捣碎，拆毁木偶，又将犹大、彼讷雅明、厄弗辣因及默纳协各地的高丘及香坛完全拆除。于是所有的伊撒尔子民，各回自己的城，

各回自己的地方。①

2 希则克雅编制司祭及肋未人的班次，各按自己的职任，司祭及肋未人依照应尽的职务献全燔祭及和平祭，又使他们在上主的营门称谢赞颂上主。3 君王又规定自己产业的一部，作为朝夕的全燔祭及安息日、新月、节期的全燔祭，一如上主法律所载者；4 又吩咐寄居耶路撒冷的百姓，将司祭及肋未人所应得的，分给他们，使他们能专心执行上主的法律。②5 谕旨一出，伊撒尔子民便将初熟的五谷、新酒、油、蜜及田地的土产送来许多，又将所产的十分之一，送来许多。6 至于住在犹大各城的伊撒尔及犹大子民，③他们也送来牛羊的十分之一，又将献于上主他们天主的圣物，送来十分之一，积聚成堆。7 由三月积起，到七月完了。④8 希则克雅及他的首领们前来，看见这些堆积，便称赞了上主及祂的百姓伊撒尔。9 希则克雅向司祭及肋未人询问这些堆积。10 匝多克家的大司祭哈匝勒雅回答说：「自从人将供物献入上主的殿内以来，我们不但可以饱食，而且还有很多剩余的。因为上主祝福祂的百姓，所以余剩的，才如此之多。」

11 希则克雅吩咐在上主殿内预备仓房，人们便备妥了。12 他们诚实地将供物及什一之物，并奉献的圣物，都搬入仓内。肋未人苛纳讷雅为理事，他的兄弟熹默市为副。13 耶希耳、哈匝则雅、纳哈特、哈撒耳、耶黎摩特、约匝巴得、厄里耳、依色玛革雅、玛哈特及贝纳雅为督理，隶属于苛纳讷雅及其兄弟熹默市。这是君王希则克雅及上主殿宇的理事哈匝勒雅所委任者。⑤14 守东门的肋未人依默纳的儿子科勒，掌管乐意捐献于上主的礼品，及发放献于上主的供物及至圣之物。15 他属下的赫登、彼讷雅明、耶秀亚、协玛赫雅、阿玛勒雅及协加讷雅在司祭的各城内，按照他们的班次，不分尊卑，施给他们的弟兄。16 按族系，三岁以上的男丁，每日进上主的殿，依照班次尽职的，也分给他。17 又依照宗室族系，分给司祭。依照班次职任，分给二十岁以上的肋未人。18 依照族系计算，也分给他们全会众的妻室子女，因为他们身供圣职，并且圣洁忠实。19 亚郎子孙，住在各城郊外的司祭，且在各城录名的，将他们应得的，分给各司祭的男丁，及所有载入族

谱的肋未人。⑥[20] 希则克雅在犹大各地如此行事，行了上主他的天主视为善，为正，为义的事。[21] 凡他所行的，不论是上主殿内的事，是遵守法律或诫命，是寻求他的天主，都是诚心去行，无不顺利。

**注 释**

① 关于毁坏南北国的偶像及高丘，请参阅列下 18：4。所有伊撒尔子民破除偶像的热心，完全是这次的庆祝大典所激动的。 ② 参阅出 23：19；肋 27：30-33；户 18：12、20-24；申 26。「使他们能专心执行上主的法律」一句，意思是说：使他们能专心致志，尽他们神圣的职务，否则，会由于俗务，不能安心尽职。参阅厄下 13：10-13。 ③ 「伊撒尔及犹大子民」一句，说明 5 节的伊撒尔子民，是指住在耶路撒冷的伊撒尔人。 ④ 三月（Sivan）等于今日的五六月。七月（Tisri）等于今日的九十月。 ⑤ 本节所提的肋未人官员，不很出名，虽然其中亦有见于他处者，如耶希耳及玛拉特（29：12、14）。 ⑥ 19 节是括论不到耶路撒冷尽职，而住在司祭城的司祭及肋未人。所谓「男丁」，即上面（14、15 二节）所指定者。按厄尔里市（Ehrlich）：即「指名的男丁」。参阅编下 28：15。

## 第三十二章

参照列下 18：13-19、37；20：1-21

**章旨** 1-23 撒讷黑黎布的侵袭。24-33 希则克雅患病及其骄矜自负。希则克雅病愈，及王朝的结局。

[1] 这些事及热心的努力之后，亚述王撒讷黑黎布前来侵袭犹大，对着一切坚城扎了营，企图攻破占为己有。①[2] 希则克雅见撒讷黑黎布前来，决意攻占耶路撒冷，②[3] 便与自己的首领及勇士商定，将城外的水泉，予以闭塞；他们便协助了他。[4] 于是聚集了许多百姓，将水源及经过境内的小河堵塞了，③说：「为什么让亚述王来，得到这样多的水呢？」[5] 希则克雅乃奋勇自强，重修所有拆毁的城墙，上面建筑城楼，城外又筑一道城墙，加强达味城的米罗，制造了许多箭矢及盾牌。[6] 设

立将官治理百姓，将他们召至城门广场，到他面前，④用言语勉励他们说：[7]「你们应该刚勇大胆，不可因亚述及其所统领的大军有所畏惧，有所恐惶，因为与我们同在的比与他们同在的还大。[8] 与他们同在的是属于血肉的手臂，与我们同在的是上主我们的天主。祂必然协助我们，为我们交战。」⑤百姓坚信了希则克雅的话。[9] 此后，亚述王撒讷黑黎布派自己的臣仆到耶路撒冷——他及他的全军却攻击拉基市⑥——去见犹大王希则克雅及住在耶路撒冷所有的犹大人说：[10]「亚述王撒讷黑黎布这样说：你们还依靠什么，在耶路撒冷受困呢？[11] 希则克雅曾对你们说：上主我们的天主必然救我们脱离亚述的手，这岂不是诱惑你们，使你们受饥受渴而寻死么？[12] 希则克雅不是废除了高丘及香坛，而又对犹大及耶路撒冷人说：你们应在一个坛前叩拜，单在这上面焚香么？⑦[13] 我与我的先祖如何对待列邦民族，你们还不知道么？列邦的神曾否救助他们的国家，脱离了我的手？⑧[14] 我先祖所消灭的国家的神，那一个救过他的百姓，脱离了我的手？难道你们的天主能救你们脱离我的手么？[15] 现在莫让希则克雅欺骗了你们，愚弄了你们，不要相信他的话，因为任何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神，不能拯救自己的百姓，脱离我的手及我先祖的手。你们的天主更不能救你们脱离我的手。」⑨[16] 撒讷黑黎布的臣仆，尚说了许多毁谤上主天主及其仆人希则克雅的话，[17] 撒讷黑黎布也写信侮辱上主的天主说：「列邦民族的神既没有救自己的百姓脱离我的手，希则克雅的天主亦不能救他的百姓脱离我的手。」[18] 他的使者用犹大方言高声呼叫耶路撒冷城墙上的百姓，想惊扰他们，使他们恐惧，以便夺取城垣。[19] 他们侮辱耶路撒冷的天主，如同侮辱人手所造列邦民族的神一样。[20] 因此，希则克雅王与阿摩兹的儿子依撒意亚先知向天祈求呼吁。⑩[21] 上主派一个使者，进入亚述王的营寨，将所有的勇士、军长及将帅予以消灭。亚述王因蒙受了耻辱，回到本国。当他进入他的神庙时，为他亲生的儿子所杀。⑪[22] 这样，上主救了希则克雅及耶路撒冷的居民，脱离亚述王撒讷黑黎布及所有敌人的手，使他们四境获得安宁。⑫[23] 有许多人到耶路撒冷，将礼品献于上主，将财宝赠予犹大王希则克雅。此后，希则克雅在万民眼中，尊大无比。[24] 那时希则克雅病得要死，他哀求了上主，

上主应允了他，赐给他一个异兆。⑬[25] 但是希则克雅没有照他所受的恩惠，予以报偿。由于他心高气傲，上主的怒火降到他身上及犹大并耶路撒冷。[26] 但是希则克雅抑制了自己的傲气，耶路撒冷的居民也自谦自卑，因此上主的怒气，在希则克雅在时，没有临到他们身上。⑭[27] 希则克雅货财丰富，极其尊荣，故此建造府库，储蓄金银宝石、香品、盾牌及各种珍器。[28] 修建仓廪，储藏五谷，新酒及油，为各类牲畜修筑棚圈，为羊群设立羊栈，[29] 又建筑城邑；尚有许多羊羣及牛羣，因为天主赐给他极多的财物。[30] 希则克雅又杜塞了基红河上游的水源，引水直流到达味城西面。希则克雅所作所为，都很顺利。[31] 但是巴比伦的臣仆派使者到希则克雅那里，询问他国内发生的奇事。为这件事，天主离弃他，想考验他，藉以知道他的心志如何。[32] 希则克雅其余的事迹，及他的忠实，都载于阿摩兹的儿子依撒意亚先知启示录上，及犹大与伊撒尔列王实录上。[33] 希则克雅与他的列祖同眠，葬于达味后裔的陵陂。他死的时候，犹大民众及耶路撒冷的居民，都很尊崇他。他的儿子默纳协继承他作王。⑮

**注 释**

① 参阅列下 18：13-16 所载的史事及各注。「企图攻破，占为己有，」按列下 18：13：「撒讷黑黎布上来攻打犹大的一切坚城，而且予以占领。」亚述王曾说：「至于那不肯屈服在我轭下的犹大人希则克雅，我攻打了他，并且占据了他的四十六座坚城，有墙垣的城邑，及其附近所有的无数小市镇」（Frisma Taylor）。编年纪作者的目的，是叙述希则克雅的伟大救助。因此凡足以削弱这论点的详情，作者都予以略去，在同一原因下，他此处没有提及希则克雅的屈服及纳贡（列下 18：14-16）。或者更因为「这些交涉不影响战争的前后」（开耳），但不是因为编年纪作者不愿意记载希则克雅（不得已）的窃取圣物，这些事在依撒意亚，也予以省略，这是由于观点不同而有的现象。 ② 由 2 到 8 节一段，是编年纪作者所独有的。按忒尼犹斯称：记述本身是「最可信的」，并且依 22：8-11 列下 20：20 及撒讷黑黎布的碑文都予以证明。③ 「经过境内的小河」希译本作：「经过城内的小河。」关于引水入城的事，参阅 30 节注，列下 20：20、21 注及德训篇 48：19。

④ 「城门广场」希腊本作:「谷门广场。」 ⑤ 这里无须假定，编年纪作者所记的，完全是希则克雅的话。只是一个大概的意思，列下 6：16 厄里叟说:「不必害怕，因为保护我们的比保护他们的还多。」这里的话使我们记起:「依恃人血肉的膀臂」及「他们的马不过是血肉，而不是神」那两句话（参阅耶 1：75 依 31：3)。敌人的力量是人的，而我们的力量，是超人的。 ⑥ 9 到 21 节，是列下 18：17-19 记事的摘要。关于拉基市当时被围的情形，有这样一段刻文说:「世界的君主，亚述的大王撒讷黑黎布坐在一把高椅子上，检阅由他面前经过的拉基市的胜利品。」 ⑦ 参阅列下 18 注七。 ⑧ 编年纪作者将列下 18：34 所载被征服的国名略去，或者这些国名逐渐佚亡。阿秀巴尼帕尔（Assurbanipal）报告他八年的战役中，曾掳获赫兰的神像及其他战利品说:「赫兰的神、女神、装备、财宝及贫富的百姓，我都带到亚述国。」 ⑨ 参阅依 37：10、11。 ⑩ 这暗示亚述人辱骂上主，迫使希则克雅呼吁求救（列下 19：16)，以及依撒意亚应允的预言（依 37：23)。希则克雅的祈祷，见列下 19：15-19；依 37：15-20。这两个地方都没有说依撒意亚作过祈祷，不过列下 19：2-4；依 37：2-4 记载，君主派家宰去见先知，请他「为所剩下的遗民祈祷」。」。 ⑪ 参阅列下 19：35、36、37；依 37：36、37。希漆格（Hitzig）以为:46、47、48 三篇圣咏，是依撒意亚为纪念这伟大的神迹所作的。⑫ 本节是编年纪作者给前面的记事，所下的注释。 ⑬ 24 到 33 节一段，请参阅列下 22：1-11；依 38：1-39：8。希则克雅的自矜，见列下 22：12-19。上主对他发了怒，这在依撒意亚责斥他的话上，可以看出，并预言王宫的财宝，要为巴比伦人抢去，他的太子们被俘，作巴比伦皇宫的太监。见列下 22：16-18；依 39：5-7。 ⑭ 见依 39：8；列下 22：19。 ⑮ 「陵陂」即皇陵的路旁。希则克雅可能获得一个安葬的地方，他以后的继位者（默纳协，阿孟及约熹雅)，都没有葬在皇陵。这说明老皇陵已经葬满了。「民众都很尊崇他，」可能是对待他，如同对待阿撒一样，烧了许多香品（编下 16：16；21：19)。

## 第三十三章

参照列下 21：1-25

**章旨** 1-10 默纳协敬拜偶像。11-13 默纳协的被掳，忏悔及复兴。14-17 默纳协建筑外城，改革礼仪。18-20 默纳协王朝的结局。21-25 阿孟王朝。

[1] 默纳协即位时，年十二岁。在耶路撒冷作王，凡五十五年。①[2] 他行了上主视为丑恶的事，行了上主从伊撒尔子民前所驱逐的那些异民所行的恶事。[3] 他重修了他父亲希则克雅所拆毁的高丘，为巴哈耳诸神设立丘坛，制造木偶，崇拜事奉天上日月星辰。[4] 在上主殿内设立祭坛，虽然上主曾指着这殿说：「我要将我的名永远立在耶路撒冷。」[5] 在上主殿宇的两庭院内，为天上的日月星辰设立祭坛，[6] 又使他的儿子在本希农山谷，由火里走过，用卜筮，行邪术，行魔术，又立招魂及行巫术的。行了上主视为丑恶的事这样多，招致了他上主的震怒。[7] 又在上主殿内立了他所雕制的偶像，虽然天主曾对达味及他的儿子撒罗满论及这殿说：「我要在这殿内及我在伊撒尔各支派中所选的耶路撒冷城内，立我的名，直到永远；[8] 如果伊撒尔人遵行我藉梅瑟所传给他们的法律，典章及律例，我必不使他们的脚离开我赐予他们列祖的地方。」[9] 默纳协诱惑犹大及耶路撒冷居民陷于罪恶，甚于上主由伊撒尔子民前所消灭的那些民族。[10] 上主曾警告过默纳协及他的百姓，但是他们不肯听从。

[11] 所以上主使亚述王的军官们前来攻击他们，用钩子钩住了默纳协，用锁链将他锁住，解到巴比伦。②[12] 患难期间，他呼求了上主他的天主，又在他列祖的天主前大发谦卑，[13] 他呼吁上主，上主便应允了他的祈求，垂听了他的哀祷，使他归回耶路撒冷，恢复了他的王位。默纳协这才知道惟有上主是天主。③

[14] 此后，默纳协在达味城外，由谷内基红河西以迄鱼门，建筑城垣，环绕曷斐耳，城垣建得极高，又在犹大的一切坚城派有将帅驻守。

15 除掉外邦的神像，及上主殿内的偶像，又将他在上主殿的山上，及
耶路撒冷所设立的祭坛，都予以拆毁，抛在城外。④16 重修上主的祭
坛，在上面献和平祭及感恩祭，又命犹大人奉事上主伊撒尔的天主。
⑤17 但是民众仍然在高丘献祭，不过单向上主他们的天主献祭。

18 默纳协其余的事迹，及他向天主所发的祷词，并先见奉上主伊
撒尔天主的名，对他所说的话，都载于伊撒尔列王实录上。19 他的祷
词，及上主如何应允他，他未自卑以前的一切罪恶及不忠，在何处建
立高丘，设立「阿协辣」及雕刻的偶像，都写在诸先见的言行录上。
⑥20 默纳协与他的列祖同眠，葬在他自己的宫院里，他的儿子阿孟继
承他为王。⑦21 阿孟即位时，年二十二岁。在耶路撒冷作王凡二年。22
他行了上主视为恶的事，完全如同他父亲默纳协一样。他祭祀并事奉
他父亲默纳协所雕刻的偶像，23 没有仿效他父亲默纳协在上主面前自
谦自卑。阿孟所犯的罪反而越发凶恶。⑧24 他的臣仆叛离了他，在宫
中将他杀死。25 但是民众将叛离及杀害阿孟王的臣仆都杀了。民众便
立了他的儿子约熹雅继承他为王，治理国家。

**注 释**

① 本章 1 到 10 节一段与列下 21：1-10 所载史事，大同小异，参阅列下 21：1-10 各注。 ② 11 到 17 节记载默纳协的被俘、忏悔、复位及改革。这一段是编年纪所独有的。关于默纳协的被俘，见列下 21 注六。所说的军官，有人认为是亚述王厄撒尔哈冬（Esarhaddon680-669）的军官，但大多数人主张，是阿秀巴尼帕尔（Assurbanipal668-625）的军官。在厄撒尔哈冬的碑文上有这样一句话说：「犹大王默纳协为建筑尼尼微的宫殿也纳贡进木。」在阿秀巴尼帕尔的本纪上记载：他曾联合了二十二个王子，一同攻打埃及，其中可能有犹大王默纳协，此后，阿兰联邦攻打亚述时，其中也许有默纳协王。这次亚述攻打犹大，掳去默纳协也许即报以前之仇。用钩子钩住鼻子，可能是亚述对待俘掳刑罚之一。③ 默纳协的祷词，虽然被收入伪经内，但脱利腾公会（Concilium Tridentinum）承认并议决将这篇祷词刊于正经书后（见拉丁通行本）。因为一些教父们及圣教会的礼仪祝文，曾经引用过，一些拉丁圣经，不论是抄本或刊本，都录有这篇祷词。为

此我们也将这篇诚挚的祈祷词，译在下面，以飨读者：

1 居于天上的全能上主，我们的列祖亚巴郎、依撒格、雅各伯及其正义苗裔的天主！2 祢创造了天地与天地间的种种华美。3 祢一句话划分了海洋，祢可敬和崇高的名字，封闭了深渊。4 所有在祢全能之前的，无不战栗。5 因为祢威严的光辉，是遮掩不住的，祢对罪人的震怒，是不能抵制的。6 但是祢应许的仁慈，却无限无量。7 因为祢是至仁的，容忍的，慈悲的，喜欢赦免人罪的至高者上主！8 所以上主，义者的天主！祢未曾命义者，未曾命那没有获罪于祢的亚巴郎、依撒格及雅各伯忏悔，却命我这个罪人忏悔。9 因为我的罪多过海滩上的沙粒，我的不义尤不可数量，甚至我由于那些丑恶，不敢仰视上苍。10 在许多铁链的重压下，我俯伏在地，不敢仰视，也不敢呼吸，因为我招致了祢的愤怒，在祢面前行了恶，做了可憎的事，满身罪恶。11 但现在我的心向祢跪拜，恳求祢的圣善。12 我犯了罪，上主！我犯了罪，我承认我的不义，13 我恳切地哀求祢，赦免我！上主！赦免我！不要为了我的罪消灭我！永远不要在怒火中为我保留灾祸，不要罚我到地的深处，因为祢是回心转意者的天主。14 求祢在我身上彰显祢的美善，按照祢的仁慈拯救我这不堪的人。15 我要一生一世赞颂祢，因为诸天的万象都讴歌祢，愿光荣永远归属祢！阿们。 ④ 15 到 17 节，先知及列王纪作者，对默纳协没有一字的褒扬；相反的，他们说犹大最后的灭亡，是由他而来。编年纪作者由于自己特殊的观点，却称扬了这位恶王，这差异，可能是由于史料来源的不同。 ⑤ 厄瓦耳得（Ewald）对此节下评语说：默纳协拆去了全燔祭坛，又予以重修。 ⑥ 「诸先见」希腊本同，拉丁通行本作：曷匝依（Hozai），好似为一人名。 ⑦ 「葬在他自己的宫院里，」列下 21：18：「埋在他宫院的花园里，就是胡匝的花园里。」「花园」二字，本节或者佚亡。因为希叙二本皆有「花园」二字。 ⑧ 本节是编年纪作者所补的，藉以贬责阿孟王的昏愚。

## 第三十四章

参照列下 22：1-23：3

**章旨** 1-2 约熹雅登极。3-7 约熹雅改革的热心。8-13 重修

圣殿。14-19 发见法律书。20-28 女先知胡耳达求问上主。29-33 当众宣读约书及立约。

1 约熹雅即位时，年八岁，在耶路撒冷作王，凡三十一年。2 他行了上主视为正义的事，走了他父亲达味所走的路，不偏左也不偏右。①

3 他作王第八年，虽然年幼，已开始寻求他先祖达味的天主。第十二年，已开始清洁犹大及耶路撒冷，除掉高丘、木偶、雕刻的像及铸成的像。4 人当他的面把巴哈耳的丘坛拆毁，打碎丘坛上面的太阳柱，又将木偶，雕刻的像及铸成的像捣碎，撒在祭祀偶像者的坟上。5 在坛上烧了虚妄之神的司祭骨骸。这样洁净了犹大及耶路撒冷，6 也清洁了在默纳协、厄弗辣因、西默盎，以迄纳斐塔里各城及其四周的废墟。②7 又拆毁丘坛及木偶，捣毁神像，将伊撒尔四境所有的太阳柱砍断，以后便回到耶路撒冷。

8 约熹雅作王十八年，清洁地方及圣殿以后，便派阿匝肋雅的儿子霞番，城尉玛哈色雅及书记约阿哈次的儿子约阿黑，修葺上主他天主的殿。③9 他们便去大司祭希耳克雅那里，将奉于天主圣殿的金钱交于他。这些金钱是守门的肋未人，由默纳协、厄弗辣因，伊撒尔的遗民，犹大及彼讷雅明，并耶路撒冷居民那里所收集者。10 又付于监督上主殿内工作的人，转交工匠，用以修葺殿宇。11 他们便将金钱交于木工及石工，购买凿成的石头、木及栋梁，以修理犹大列王所毁的房屋。④12 这些工人忠勤操作。监督他们的，是肋未人默辣黎族的雅哈特及曷贝狄雅，督促人是刻哈特族的则加勒雅及默秀蓝，尚有善于作乐的肋未人，13 他们又兼管搬运的人，督促一切做工的人。肋未人中有作书记，作理事，作门丁的人。

14 奉于上主殿宇的金钱运出来的时候，司祭希耳克雅发见了上主藉梅瑟所颁布的法律书。⑤15 希耳克雅对书记霞番说：「我在上主殿内找到了法律书。」遂将书交给霞番。16 霞番再将书送给君王，并回复君王说：「诸凡陛下命仆人所办的，都已照办了。17 且将上主殿内所得的金钱倒出来，都交给监工的及工人。」18 书记霞番又对君王说：「司祭

希耳克雅交给我一本书。」霞番便在君王前朗诵了那本书。[19] 君王听了法律上的话，便撕裂了自己的衣服。[20] 君王遂吩咐希耳克雅，霞番的儿子阿希甘，米加的儿子哈贝冬，⑥书记霞番及君王的臣仆哈撒雅，说：[21]「你们为我，为伊撒尔及犹大的遗民，用这书上的话，去求问上主。因为我们的列祖没有遵守上主的话，没有照这书所载的去行，所以上主向我们大发愤怒。」[22] 希耳克雅与君王所派的人，去见胡耳达女先知。她是掌管礼服的霞隆的妻子——霞隆是哈色辣的孙子，提刻瓦的儿子。胡耳达住在耶路撒冷二区；他们对她报告了这事。[23] 她对他们说：「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你们回覆那派你们来见我的人说：[24] 上主这样说：我必要按照读于犹大王前的书中所载的一切诅咒，向这地方及这地方上的居民降灾。[25] 因为他们离弃了我，给别的神焚香，用他们手所做的一切，惹我发怒，所以我的怒火倾注在这地方，总不止息。[26] 犹大王既派你们来求问上主，你们要这样对他说：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因为你听了这些话，[27] 就是听了我指着这地及这地上的居民所说的话，你的心已经感化了，在上主面前自谦自卑，撕裂了你的衣服，在我面前泣哭，因此我应允了你；这是上主的断语：⑦[28] 我必使你归到你列祖那里，你必然进入你的坟茔；你的眼睛不会见到我在这地上及这些居民身上要降的灾祸。」他们便将这些话转告给君王。

[29] 那时君王派使者将犹大及耶路撒冷所有的长老召集来，⑧[30] 君王与所有的犹大人，耶路撒冷的居民，司祭们，⑨肋未人，以及所有的百姓，不分大小，一同到上主的殿内。君王便将在上主殿内所寻得的法律书上的一切话，读给他们听。[31] 君王立在自己的地方，在上主面前立约，要专心致志地顺从上主，遵守祂的诫命，祂的典章及祂的法律。履行那书上所载的约言。[32] 又使住在耶路撒冷的民众，都接受这盟约。于是耶路撒冷的居民，遵守了上主他们列祖天主的约。[33] 约熹雅将伊撒尔子民各地的一切可憎之物除掉，使所有住在伊撒尔地的百姓，奉事上主他们的天主。约熹雅王在世时，百姓一直没有离弃上主他们的天主。⑩

## 注 释

① 这里所载约熹雅的史迹，与列下 22、23 所有的记事，大致相同。所不同者是编年纪作者列举了君王即位八年，十二年及十八年所施行的改革，而列王纪作者却将这些事件与君王即位十八年修葺圣殿及发见「法律书」的事件，一并提出。请读者参阅列下 22、23 各注。 ② 根据列下 23：15、19：约熹雅毁了贝特耳的祭坛，及撒玛黎雅城（北国）的高丘。西默盎见 15：9，无疑地是因为贝尔协巴黑是西默盎境内的著名圣地，是南方支派的进香之地。默纳协及厄弗辣因，即北国，见 31：1 依 9：21。「四周的废墟」希腊本作：「四周的场所」，拉叙二本作：「四周的街市」。所谓「废墟」亦即「城市」的意思。伊撒尔的城市已为亚述军队，撒尔贡及霞耳玛讷色尔所毁，霞耳玛讷色尔围攻撒玛黎雅三年，而予以占领，将百姓掳至亚述国，公元前七二一年，才释放回国，这说明约熹雅能够污辱北方的木偶及高丘，杀死虚妄之神的司祭的原因了（列下 23：20）。 ③ 8 到 13 节，记述清洁及修葺圣殿。参阅列下 22：3-7。是与 24：11-13 约阿市修葺圣殿的记述同。参阅列下 22 注二。 ④ 本节末句说明敬拜邪神的君王，加予圣殿的涂污及破坏。参阅 24：7；28：24。 ⑤ 14 到 19 节是记述发见「法律书」即霞番当君王的面朗诵那本法律书。参阅列下 22：8-11 各注。若瑟夫拉威乌斯说：当司祭希耳克雅进圣殿仓库取金银作圣器的时候，发现了法律书。根据犹太传说，法律书是由隐匿的石堆底下找到的，是阿哈兹君王为免法律书被焚，放在那里的。 ⑥ 20 到 28 节是记述君王如何派人去见女先知胡耳达，求她求问上主，及获得胡耳达的答复。参阅列下 22 注六。「米加的儿子哈贝冬」，列下 22：12 作：「米加的儿子哈革波尔」。叙本作「阿雇尔」（Abachur）。参阅耶 26：22；36：12。 ⑦ 参阅列下 22 注七。 ⑧ 29 到 33 节，君王当众宣读法律书，重新与上主立约。参阅列下 23：1。 ⑨ 编年纪作者用「肋未人」代替「先知们」（列下） ⑩ 君王表面对合法敬礼的志愿，得到满足，公开的敬拜邪神一时灭迹；但是这种改革可惜不能彻底实现，于约熹雅死后随即有的复蹈旧辙，予以证明。这时期的道德堕落损害了国家的命脉。使国家迅速地趋于败亡。这道德的堕落都表现在耶肋米亚先知的哀歌里。参阅耶 11、13：27；16：20；17：1、2 等等地方。

## 第三十五章

参照列下 23：21-30

**章旨** 1-19 守踰越节。20-27 约熹雅逝世。

[1] 约熹雅为事奉上主，又在耶路撒冷举行踰越节。正月十四日宰杀踰越节羔羊。①[2] 君王指定司祭各尽他们的职务，勉励他们办理上主殿内的事务。[3] 又对教诲伊撒尔民众的肋未人，就是祝圣于上主的人说：「你们应将圣柜安放在伊撒尔王达味的儿子撒罗满所建筑的殿里，不必再用肩抬。现在要服事上主你们的天主及祂的百姓伊撒尔!②[4] 你们应当根据宗族，按照班次，遵循伊撒尔王达味及他的儿子撒罗满所写的，预备你们自己。」

[5] 应当按照你们的弟兄，就是这百姓宗族的班次，立在圣所，每班次应有肋未宗族的几个人。[6] 以后宰杀踰越节羊羔，圣洁你们自己，为你们的弟兄预备妥善，以便遵守上主藉梅瑟所说的话。」[7] 约熹雅送给在那里的百姓，绵羊羔，山羊羔三万只，公牛三千头，做为踰越节的祭品，这些都出于君王所有。[8] 首领们也情愿将祭品送给百姓，司祭及肋未人。天主圣殿的掌管者希耳克雅、则加勒雅及耶希耳，③也给了司祭们二千六百只羊羔，三百头牛，做为踰越节的祭品。[9] 肋未人的首领加纳讷雅，与他的两个兄弟协玛赫雅及讷塔讷耳、哈霞贝雅、耶希耳及约匝巴得送给肋未人羔羊五千只，公牛五百头，作为踰越节的祭品。[10] 这样，职任都准备妥了。司祭们立在他们自己的地方，肋未人按照他们的班次站着，都是遵照君王所吩咐的。[11] 肋未人宰杀了踰越节羔羊，司祭由他们手中接过血来洒。肋未人又将皮剥去；[12] 将全燔祭取来，按照他们的宗族及他们的班次，分给百姓，根据梅瑟法律所载的，献于上主；他们也这样献了牛犊。[13] 按照他们的常例，用火炙烤踰越节羔羊，其余的圣祭，是烹在锅镬及鼎里面，迅速分给百姓。④[14] 此后，再为自己及司祭们预备。因为亚郎后裔的司祭们，应献全燔祭及脂油直到晚上，故此肋未人为自己为亚郎后裔的司祭们准备一

切。15 阿撒夫后裔的歌咏者，遵循达味及君王先见阿撒夫、赫曼及耶狄通的吩咐，立在他们自己的地方。门丁看守各门，无须离开自己的职守，因为他们的弟兄肋未人为他们预备了祭物。16 当日，供奉上主的事务，都已齐备，于是照约熹雅王的吩咐，守踰越节，在上主的祭坛上献全燔祭。17 当时在那里的伊撒尔子民举行踰越节及无酵节，一连七天。⑤18 从先知撒慕尔以来，在伊撒尔未曾举行过这样的踰越节。伊撒尔列王守踰越节，也没有守过像约熹雅，司祭们，肋未人，在场的犹大及伊撒尔民众并耶路撒冷居民所守的踰越节。⑥19 这个踰越节是在约熹雅王十八年举行的。

20 这些事以后，约熹雅已修完了圣殿，埃及王讷苛上来攻击幼发拉的河加尔克米市的附近地区。约熹雅便出去抵抗他。⑦21 讷苛便派使者对约熹雅说：「犹大王呵！我与你有什么干涉？我今天来不是攻击你，而是要在幼发拉的河交战，并且天主吩咐我急速前进，你莫要干预上主的事，免得与我同在的天主毁灭你。」⑧22 约熹雅不但不转身离开他，反而坚持要与他交战，不听从天主藉讷苛所说的话，遂到了默基多山谷与他交战。23 弓手射伤了约熹雅王，王对自己的仆人说：「我受了重伤，将我带走！」24 他的仆人将他由所乘的车中抱出来，放在另一辆车上，带到耶路撒冷，君王便去了世。葬在他列祖的坟茔里。全犹大及耶路撒冷都哀悼约熹雅。25 耶肋米亚作歌哀悼约熹雅，所有歌咏的男女也唱歌哀悼约熹雅，直到今天，在伊撒尔中间定为常例。这些歌词载在哀歌里面。⑨26 约熹雅其余的事迹，他遵循上主法律所载而行的善事，27 并他前后所行的，都载于伊撒尔及犹大列王实录上。

**注 释**

① 根据列下 23：21-23 所载，约熹雅吩咐百姓，「如同约书上所记载的，」举行踰越节，百姓便举行了以前从未这样守过的踰越节。这一段短短的记述，给予编年纪作者一个详述守节的机会，尤其给他一个述及司祭及肋未人的机会。正月十四日，恰为法律所定的日子，希则克雅守踰趣节，在时间上说，不完全合法（30：2、13）。 ② 3 到 6 节是约熹雅给肋未人的吩咐。「祝圣于上主的」见出 28：36。「将圣柜放在殿里」的命令，是说将约柜由现在的

地方，移进内殿。约柜的迁移，大概是在默纳协或他的儿子年间，目的是保存圣柜。免被人亵渎；或者约熹雅年间，重修圣殿时，必须将圣柜移到别处。 ③ 天主圣殿的掌管者，见 31：13 编上 9、11。希耳克雅为大司祭（34：9），则加勒雅或者是他的代理人，即「副大司祭」（列下 25：18）。耶希耳可能是充军归国后尚在世的依塔玛尔一支的头目（厄 8：2）。④「其余的圣祭……」奉献的东西，是牛犊（29：33）。牛犊的肉或煮或煎。经肋未人急速送给百姓。作者在这里不但告诉我们，正月（尼散月）十四日，即踰越节本日所举行的，而且也告诉了我们接连七天举行的无酵节。踰越节晚上，只吃踰越节羔羊及小山羊，以后几天内，宰杀公牛，做为和平祭（申 16：1-8），并且准备祭肉。 ⑤ 正月（尼散月）十四日晚守踰越节，守无酵节是正月十五日到二十一日。 ⑥ 参阅列下 23：22。撒慕尔是民长中的最后者及最大者（撒上 7：15）。「在场的伊撒尔民众」，是零落的十支派中的遗民。 ⑦ 参阅列下 23 注十二。讷苛的敌人是「亚述王」（列下 23：29，希译本同），即尼尼微的最后统治者厄撒尔哈冬第二（Saracus），不是巴比伦王纳波帕拉色尔（Nabopalaser），因为亚述帝国在米德扬人及巴比伦人夹攻合击之前，尚未败亡，加尔克米市即今之革辣彼斯（Gerabis），位于幼发拉的河中游的西岸。根据市辣德尔（Schrader）的观察：这地方的形势，有利于攻击尼尼微，而不利于进侵巴比伦。这地曾是赫特人大城之一。 ⑧「而是要在幼发拉的河交战」，希叙二本略，拉丁通行本作：「而是攻击别的一家。」埃及王如同伊撒尔诸王一样，在远征前，是要征询先知的意见的。讷苛的出兵，是奉了上主（伊撒尔的天主）的吩咐。他的警戒，确实来自天主，以后（23 节）所发生的事件，就是一个极好的证明。 ⑨ 暗示约熹雅死亡过早的挽歌及载于耶肋米亚哀歌书的挽歌，在编年纪作者时代可能还有。（参阅耶 22：10、18；匝 12：11。）不论怎样，这挽歌，与耶肋米亚的哀歌书，完全不同，因为哀歌书的论点是犹大及耶路撒冷的灭亡，而这里所说的哀歌，是哀伤约熹雅王的死。

## 第三十六章

参照列下 23：31-24：5；24：8-25：21

**章旨** 1-4 约阿哈次王朝。5-8 约雅金王朝。9-10 耶苛尼雅王朝。11-21 漆德克雅王朝。耶路撒冷被毁。22-23 居鲁士的上谕。

[1] 人民立了约熹雅的儿子约阿哈次，在耶路撒冷继承他父亲为王。①[2] 约阿哈次即位时，年二十三岁。在耶路撒冷作王仅三个月。[3] 埃及王在耶路撒冷废了他，且罚那地方一百塔冷通银子，一塔冷通金子；。②[4] 埃及王立他的兄弟厄肋雅金为犹大及耶路撒冷王，又将他的名子改为约雅金；并且讷苛将他的弟兄约阿哈次带到埃及。③

[5] 约雅金即位时，年二十五岁。在耶路撒冷作王，凡十一年。他行了上主他的天主视为恶的事。④[6] 巴比伦王拿步高前来攻击他，用铜链将他锁住，带到巴比伦。[7] 拿步高又将上主殿内的器皿带到巴比伦，安置在巴比伦他的神庙里。⑤[8] 约雅金其余的事迹，及他所行的恶事，并他所遭遇的一切，都载于伊撒尔及犹大列王实录上。⑥他的儿子耶苛尼雅继承他为王。

[9] 耶苛尼雅即位时，年十八岁。在耶路撒冷作王，三个月又十天。他行了上主视为丑恶的事。⑦[10] 岁末，拿步高王派人来，将耶苛尼雅及上主殿内的珍器，带到巴比伦。立他的弟兄漆德克雅为犹大及耶路撒冷的君王。⑧

[11] 漆德克雅即位时，年二十一岁。在耶路撒冷作王凡十一年。⑨[12] 他行了上主视为丑恶的事。先知耶肋米亚奉上主的命劝勉他，但他仍不在耶肋米亚面前自谦自卑。⑩[13] 拿步高曾使他指着天主起誓，他却背叛了拿步高，强项硬心，不肯归服上主伊撒尔的天主。[14] 所有的犹大首领，司祭们及百姓重犯罪戾，随从了异族一切的可憎之事，污辱了上主在耶路撒冷祝圣的殿宇。[15] 上主他们列祖的天主，由于爱惜自己的百姓及自己的居所，从早起来派使者警戒他们。[16] 但是他们嘲笑

了天主的使者，轻视了祂的话，讥笑了祂的先知，致使上主的震怒，发泄在祂的百姓身上，无法救治。[17] 故此上主使加色丁人的君王前来攻击他们，用刀将他们的壮丁在圣殿里杀死，没有怜恤他们的幼男少女及白叟老妇：上主已将所有的人交于敌人手中。[18] 加色丁王又将天主殿内所有的大小器皿，上主殿内的宝物，君王及他首领的宝物，都带往巴比伦。[19] 且将上主的殿予以焚毁，拆坏耶路撒冷的城墙，烧了城中所有的宫殿，毁坏了城内一切珍贵的器皿。[20] 凡免于刀下的人，都被掳到巴比伦，作他及他子孙的奴仆，直到波斯国兴起。[21] 为应验上主藉耶肋米亚的口所说的话，直至这地域享受安息；因为地域在荒芜中经过许多时日，直到满了七十年。⑪[22] 波斯王居鲁士登极第一年，为应验上主藉耶肋米亚的口说过的话，上主就感动波斯王居鲁士的心，叫他出了一道号令，并向全国颁发上谕说：[23]「波斯王居鲁士这样说：上主上天的天主，将地上的万国交给了我，也嘱我在犹大的耶路撒冷为祂建筑一座殿宇，你们中间凡作祂的子民的，可以上去；愿上主他的天主与他同在。」⑫

**注 释**

① 参阅列下 23：30 注。 ② 埃及王，即讷苛。「一塔冷通金子」，希腊本作「十塔冷通金子。」 ③ 约阿哈次到了埃及，也死在埃及（列下）。参阅耶 22：10-12。 ④ 参阅列下 23：37 注。 ⑤ 关于巴比伦王拿步高的进侵（6 节），参见列下 24 注一。拿步高抢掠殿内器皿的记述，虽不见于列下，但达 1：2 却予以证实。「他的神庙」，即贝耳默洛达黑神庙（Belu（bel）Merodach）。⑥「他所行的恶事，」大概是指他敬邪神及暴虐的行为。参阅耶 25：6；7：5-11；22：13-19：贪婪，流无辜者的血……。 ⑦「即位时，年十八岁」是按列下 24 修改。玛索辣抄本大多数作「八岁」。这十岁的差异，大概是由于抄手之疏忽。「作王三个月又十天」叙本作「一百天」。 ⑧ 详细史事参阅列下 24：9-17。「他的弟兄」，即他的叔父。 ⑨ 参阅列下 24：18-25：21 各注，耶 27-39 则 17。 ⑩ 漆德克雅的两个特殊罪恶，一是本节所载者，一是 13 节轻视先知的劝语，及向拿步高起誓。本书自始至终，作者细心地指出「先知的使命」，是犹大国史的支配者。 ⑪ 在巴

比伦七十年的充军，是载在耶 25：11、12 节的预言中。耶 29：10：「上主这样说：巴比伦所定的七十年满了以后，我要看顾你们。」肋 26：34、35 说：「当地变为荒野，你们侨居于你们仇敌中时，正是它得享安息之时。在它整个荒芜时期内，它要休息，要补享当你们住在这地上时，在你们安息年内所没有享的安息。」关于安息年，参阅肋 25：1-7。七十年是始自约雅金第四年（耶 25：1、12），直到居鲁士元年，则鲁巴贝耳年间归国（公元前五三六年）。 ⑫ 参阅厄上 1：1-3 依 44：28、45-47。22 节与厄上 1：1 相同。「耶肋米亚……的话」，即有关「七十年」所说的话。「可以上去」一句与下一句是不连接的，下接厄上 1：3。至于编年纪与厄斯德拉之间的关系，见本书引言。「上主上天的天主」：「上天的天主」一语，根据波斯人的信仰，是至上神明。曷尔玛次得（Ormazd）或阿胡辣玛次达（Ahuramazda）的名号。无疑的，居鲁士认为伊撒尔的天主与自己的神是同一神明，尤其是他在听了依撒意亚先知论及他的预言以后（依 44：28）。这样的政教混合主义（Syncretismus→SyneretismusPoliticus）曾盛于以后的罗马帝国。

# 厄斯德拉引言

## （一）总说

本书与编年纪原为一书，是一部上由亚当下至波斯帝国末叶伊民的通史。此通史以后何以分为二书的最大的理由是：因为今日的编年纪大部分是重述其他圣经上的史事，而所重述的部分与当日已认为正经的史书上所载的，颇有不同之点，因为发生许多历史上的疑窦和困难。然而摘出的厄斯德拉，仅是记载波斯帝国时代的伊民复兴史，这复兴史为其他经书所无，犹太经师将它列于正经之内，至于杂集中。编年纪因为它是重述其他的经书所记述的史事，且有许多历史上的困难，所以很晚才被列于正经之中，至于全部圣经之末。

本书与编年纪原为一书，有许多明显的证据：（a）二书相分的痕迹：厄上 1：1-3a 完全与编下 36 末两节相同；学者们共认：这是抄录者于分划后，又按一部编年纪和厄斯德拉相合的古卷抄写编年纪时，没有留心也抄录了居鲁士保教的上谕，这上谕原来在分划时，作为厄斯德拉的开宗明义的第一段。（b）厄斯德拉的用字、术语、特色、风格、笔法等，以及历史的特征，并宗教与道德的观念都与编年纪同。圣经学家共认二书出于一个作者和一个时代；关于此问题，参阅编年纪引言六、七、八。

厄斯德拉书名的来源，始于希腊七十贤士译本的一些大字抄本，在书头有 Fsdras，在十一章（按古希腊本分法）之首，因有「哈加肋雅的儿子讷赫米雅的言行录」一语，遂有 Fsdras B 的插入，即后日于此分卷之处。拉丁通行本从希腊本称厄斯德拉，分为第一第二两卷。

现代各译本将本书分为二，书名上下亦各不同，卷上称厄斯德拉，卷下称讷赫米雅，似乎二书毫无关系。但按古玛玛索辣经文符号的分析，「终」字符号在二书之末，「中间」符号在厄下 3：32 之后，此外，尚有全书共十段，六八八节的跋语。有许多古希伯来文抄本二书相接，

无隔断处。七十贤士译本，将全书分为二十三章，亦视为一部书。

## （二）充军时犹太人的社会与宗教概况

充军之初，犹太人的生活状况，当然十分凄惨可怜；但是到了拿布高末年，特别是到了波斯帝国时代，充军者的一切情形，已渐好转，且有许多犹太人作了朝廷上的达官，得了君主的宠幸，如达尼尔、摩尔德开、艾斯德尔等人；另有许多人是充军之地的富翁，如多俾亚、稣撒纳的丈夫约雅肯等人；所以在居鲁士出上谕恩准归国之后，他们已有能力归国复兴。

最初宗教与道德的情况也是同样的可怜，由耶肋米亚（巴 6）和厄则克耳先知书中，可见一斑。在充军之地无圣殿，无祭坛，无祭献，很有背离真教而归依巴比伦宗教的危险。但天主另有上智的措施，曾派遣了厄则克耳和达尼尔两位先知，指破迷津，劝导民众。人民渐渐痛改前非，明悉欲得救，必须遵守梅瑟的法律，因违犯了这法律，所以才受了梅瑟所预示的惩罚。他们既知前非，便热心研究法律，这种研究法律的热潮的结果，是：凡犹太人散居之地，皆建有会堂，作为散民的宗教的中心，在那里陶成了他们的宗教教育和热心。巴比伦帝国灭亡之后，居鲁士出了保教的上谕，宗教上获得了自由，他们更加认识了雅威的全知仁慈，对上主更有了高度的热诚。

回国之初，社会和宗教的状况，也不很顺利，回国之乐，因之消失。他们所遭遇的最大难关，即外邦人占据了他们祖先的土地，而不肯退让，并且由各方面来阻扰他们一切复兴的事业，使他们重建圣殿和重修城垣的工作，遭遇到无数的困难。在那些敌人之中，他们的同胞兄弟撒玛黎雅人更是他们的劲敌，更加初回国者，多为穷人，没有遵从天主的命令，即刻重建圣殿，却先建造了住宅，因此天主降罚他们，使天旱不雨，因而更加穷困（见哈盖和匝加利亚二先知书）。恢复宗教与道德的最大阻难，是因与外方人联姻，特别上层社会上的人士多犯此法，这是他们的宗教与道德堕落的最大原因。这一切的阻难与危险，在讷赫米雅和厄斯德拉二位复兴的伟人奋斗之下，逐渐打破。

## （三）波斯帝国君王登极与去位及本书所记年月表

君主在位的年岁，为确定史事的时代，是一个重要的关键。今将与本书有关系的波斯君主，列表于左：（本书有年数皆为公元前者，除非特提出者例外。）

居鲁士……五三九年——五二九年
坎拜栖兹……五二九年——五二二年
达理阿一世……五二一年——四八五年
薛西斯一世……四八五年——四六四年
阿塔薛西斯一世……四六四年——四二四年
达理阿二世……四二四年——四〇五年
阿塔薛西斯二世……四〇五年——三五九年
阿塔薛西斯三世……三五九年——三三六年
达理阿三世……三三六年——三三〇年

厄上 1：1「居鲁士元年」（五三七年）（又见 5：13；6：3）则鲁巴贝耳与耶秀亚率犹太人初次返国。

3：1「到了七月」，大概仍在居鲁士元年，犹太人返国后修筑祭坛，恢复祭献之事。

3：8「返回耶路撒冷的第二年」，即五三六年，行圣殿奠基礼。

4：5「修建圣殿之事自居鲁士年间停工至达理阿二年」，即自五三六年至五二〇年。

4：6「薛西斯」，假定在他继位初年，即约在四八五年撒玛黎雅人上疏控诉犹太人。

4：7「阿塔薛西斯」，未记年月。自四六四年至四二四年间，外邦人奏阿塔薛西斯一疏，内容未载。

4：8 年月未载，外邦人奏阿塔薛西斯一疏，控告犹太人修城造反事。

4：28　达理阿二年，即五二〇年建圣殿之事复工。

6：15　　达理阿六年阿达尔月初三日，圣殿落成，即在五一六年。

6：19「一月十四日」，即上述之明年，就是在五一五年举行逾越节。

7：1　「阿塔薛西斯七年五月，厄斯德拉到耶路撒冷。」一说为阿塔薛西斯一世七年，即四五八年；一说为阿塔薛西斯二世七年，即三九七年。

10：16「十月」，即上所述之年的十月，调查与外邦人联姻的案件。

10：17「一月」，为上述之明年一月，调查完毕。

厄下 1：1；2：1「阿塔薛西斯二十年基色娄月」，即四四五年，讷赫米雅至耶路撒冷。

5：14「阿塔薛西斯二十年至三十二年」，即自四四五年至四三三年，十二年之久，讷赫米雅在耶路撒冷执政。

6：15　讷赫米雅到圣京之年，即四四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城垣修竣。

8：1　　上述同年之七月，厄斯德拉宣读法律。

13：6　阿塔薛西斯三十二年，即四三三年，讷赫米雅期满，巴比伦。

### （四）内容

本书是充军后的复兴史，载了几位伟人复兴的事业。但本书仅是一种片断的记载，只将重要的事迹存录，对各伟人的生卒，以及彼此间的关系，一字未提。书中所抄录的文献，甚或有错乱者。由则鲁巴贝耳至讷赫米雅（由五一五年至四四五年），中间将近百年，史家未记一事，这种遗漏，经学家也无增补。

今就本书现有次第，分为下列三段：

Ⅰ 则鲁巴贝耳初返犹大重建圣殿：

（a）波斯王居鲁士出了保教的上谕令重建耶路撒冷上主的圣殿，

并归还了拿步高王掠来的圣器（1）。(b）初次由充军返国者的人名册；这册子内，详记日后散居犹大省的各家族以及各城的人数（2）。(c）则鲁巴贝耳和大司祭耶秀亚领导民众开始重建圣殿（3：1-4：3）。(d)外邦人既知犹太人兴工建筑圣殿，遂起而干涉（4：4-6）。(e）外邦人联名奏疏阿塔薛西斯王，控告犹太人修城造反；君王得此奏疏后，遂下禁令。外邦人奉此禁令，遂用武力威胁犹太人停工（4：7-24）。(f)哈盖和匝加利亚二位先知劝告民众再兴工修建天主的圣殿。外邦人仍欲干涉建殿之事，但达理阿王根据居鲁士王保教的上谕，下令继续建筑圣殿，圣殿得以落成。以后犹太人在圣殿中，举行了逾越节（5：1-6：22)。

Ⅱ 厄斯德拉返国与宗教改革：

（a）厄斯德拉司祭兼经师，奉了阿塔薛西斯王的勅召，作为祭献上主及视察犹大的专员。他率领着几千朝拜上主行祭献的人们到了耶路撒冷（7，8)。(b）他在圣京内闻知返国的犹太人与外邦人联姻之事，十分痛心，作了一篇哀祷；以后勅令娶外邦女子的男人，将她们与由她们所生的子女一并驱逐境外（9，10)。

Ⅲ 讷赫米雅返国与复兴国家：(以下为厄下)

（a）讷赫米雅在秀商闻知耶路撒冷凄惨的状况之后，便乘机得了回国的许可，且作了犹大的省长（1：1-2：10)。他到了圣京，夜间暗自巡视了城垣的惨状之后，便激励本国的同胞协助修葺圮毁的城垣（2：11-2：20)。他也分配了各家和各城乡所应负责修理之处（3)。修城之事，虽有种种内忧外患的阻难，五十二天之后，终究完成了这项艰巨的工程（4-6)。城垣修竣之后，派定了防卫司令和守门的肋未人，然而此时城中居民稀少，所以讷赫米雅遂有调查族谱并往城中移民之行（7)。(b）因民众的要求，厄斯德拉宣读法律书。那久被遗忘的法律，与那久已废弛的西乃盟约，又恢复旧观。他们举行了庆节，行了忏悔的祈祷，又重新宣示了西乃盟约，为坚定守约的信心，全国族长画押（8-10)。(c）以下著录各种零星名册（一）犹大和彼讷雅明住在圣京中的家族，并所有神职人员的名单（11：1-24)；(二）犹大和彼讷雅

明所居住的城市（11：25-36）；（三）神职人员的各种名单：同则鲁巴贝耳返回者（12：1-9），大司祭的祖谱（12：10，11），约雅肯时的司祭族长（12：11-21），至约哈南时的肋未族长（12：22-26），参与庆祝城垣落成典礼的人名单（12：27-43）。附录神职人员的供养问题（12：44-47）。（d）讷赫米雅二次回圣京后的种种宗教上的改革（13）。

## （五）文献与其整理

本书大部分的史料，取自厄斯德拉和讷赫米雅二人的回忆录；其次选自官府的文告和各家族私藏的族谱与圣殿中的掌故；这些史料的来源，在本书中十分清楚地可以分划出来，今将这些史料所出自的文献，分别胪列于左：

A 阿辣美语文献

厄上有三段为阿辣美语写成的：（一）撒玛黎雅人控告犹太人上奏阿塔西斯王的疏文及阿塔西斯王的覆文（4：7-24）；（二）重建圣殿始末及与此有关的公文（5：1-6：18）；（三）阿塔西斯王委任厄斯德拉的函件（7：12-26）。巴腾（Batten）以为 6：19-22 一段希伯来文为后日增补的，7：1-10 之希伯来文为编年纪作者所写，作为厄斯德拉小史的引子。由 4：7-7：26 是相连接的阿辣美语部分。大概在编年纪作者的时代（公前三世纪），已有复兴时代的史书，这史书，若实有的话，是一种官府公文的汇集，书中少有案语和注脚。

前两段的阿辣美文部分，大都是公文。引子和注脚也是阿辣美文写的。第三段仅委任函件为阿辣美文，前后皆为希伯来文。编者引用这些文献时，未有改易，只照抄而已。案阿辣美文为当时政府和商业上普遍用的文字。

B 谱牒

谱牒在本书中，占了一个重要的部分，如厄上 2（与厄下 7：6-72 同）8：1-14；10：18-48；厄下 3：1-32；10：2-28；11：4-36；12：1-26。编年纪作者对这些统计式的名册和族谱似乎很感兴致，由编上

1-9 也可以证明。那些家族和司祭的名册或族谱，大概是圣殿的档案和私家所藏的珍本。

C 厄斯德拉的回忆录

作者写厄斯德拉的小史时，引用了厄斯德拉个人所写的「回忆录」。在厄上 7：28-8：34；9：1-15 常有「我.....」等语，这是抄录自传的明确证据。但近代的许多经学家对厄斯德拉自传的回忆录，颇有异议。有的学者以为作者引用厄斯德拉的回忆录时，已改变了回忆的本来面目。甚至有的学者如托累（Torrey），主张厄斯德拉的回忆录完全出于编年纪作者之手，厄斯德拉的事迹是作者创造的；厄上 7-10 厄下 8-10 是纯粹的虚构，没有历史的根据。巴腾驳斥托累说：这主张完全是主观的，不攻自破；我几时读厄上 7-10 时，感觉这些史事常是新鲜的，在各段中似乎有声音向我讲话。厄斯德拉的小史多末朴直、自然而真实，相信是直接由回忆录中摘录下来的，毫无改易。

D 讷赫米雅的回忆录。

厄下有关讷赫米雅的历史，学者都一致公认是直接引自讷赫米雅自己写的回忆录。(加)

这回忆录大约是第一次当省长卸任后立即写成的（5：14），这在旧约中是最好的史源。讷赫米雅面临大难之时，甚知得胜与成功的秘诀。他叙事简练而生动，在一些地方好似有新闻记者的姿态。在文章中所插入的一些祈祷短诵，加强了这文献的真实性，因为只有写自传的人，才会写出这样的衷曲。

巴腾和其他许多学者共认厄下 1：1-4；1：11b-2：7；2：9b-20-3：33-7：5a；13：6-31 完全出于讷赫米雅的手笔，关于其他一些部分，学者各有主张，意见颇不一致。

文献的整理——本书原为编年纪的一部分，体例当然与编年纪相同；编年纪可以顾名思义是一种编年纪的通史：由亚当一直到巴比伦灭亡波斯开国的伊民史；本书是编年纪的断代史，上由波斯帝国初兴，下至其灭亡的犹太复兴史，大致也是编年体的史书。

古代经学家对本书的内容次第，从未发生疑义。近代圣经之学昌明，语言学与考古学也十分发达，专家辈出，所以对本书内容的次第，文献的编排，以及厄斯德拉与讷赫米雅之孰先孰后等问题，已有精深的研究；研究的结果遂有两派相对峙的意见：一是保守派，完全恪守本书原有的次第，毫无改易；他们以为文献的编排都是按年罗列的，没有颠倒次第的理由，本书作者去古未远，由当时的各种文献中，一定知道史事的原来次第，主张这学说的学者有默德彼厄耳（A. Medebielle）、曷仆耳（Höpfl）、客拉默尔（Clamer）等。

另有一派学者以为本书的次第，编排的十分零乱，如厄上 4：8-24 一段，插入在重修圣殿的历史中，实在不合，因这一段阿辣美语文献一点没有提到重修圣殿，而是关于修城之事，按 4：7 彼协蓝、米忒勒达特、塔贝耳和其他同党用阿辣美文奏阿塔薛西斯一疏，以后便无下文，未载奏疏内容。8 节以下记述了勒洪和其秘书熹默赛等所奏阿塔薛西斯的一疏，7 与 8 节之间显然有割裂和残缺之处，且阿塔薛西斯王由四六五年至四二五年为波斯帝王，去则鲁巴贝耳时代已远（五三八——五〇〇）。控告犹太人的奏疏上说：犹太人是古来好作乱的一个民族，现今大兴土木，修建城池。又说：若城垣完竣，犹太人定然要叛乱造反，拒纳贡税，终究要贻害君王。重建圣殿不能是控诉的要点，和造反的证据，因为招居鲁士王建筑圣殿的上谕，原告方面不能出而干涉。阿塔薛西斯王的覆文，也仅对修城一事下了禁令。所以可以推断 4：8-24 一段的史书发生在阿塔薛西斯王初年，和讷赫米雅未到耶路撒冷之前。按 12 节：「由你那里上来的犹太人」一句，或指厄斯德拉和与他同返国的群众，或指其他返国的一批犹太人，而圣经未载。24 节把那禁令归在修建圣殿的事上，明显是作者定要使文意上下相贯而改易的。4：8-24 应在本书问题何处，按巴腾的意见，应移在厄下 1 章之前。保守派以为此段出现在这里，是作者将这时代对复兴而产生的一切阻难的文献，综合在一起，有一种逻辑次第，收纪事之效，不费力而能即刻察知。24 节是作者故意重复 5 节已说过的事。此说似乎接近圣史作者的原意。巴腾等之改易次第，有时证据欠足，

弄得原书焦头烂额，失去原书真相，将圣经看为普通凡书，圣经之默感何在?

今将巴腾所拟本书编年之次第开列如下：(a) 厄上 1：(b) 厄上 2：70-4：3；4：24b-6：18；(c) 厄上 4：4-4：24 厄下 1，2，3，：33-4：17；6：1-7：5；11，12：27-43；3：1-32；5，13，10，12：44-47；(d) 厄上 7-10；厄下 8：1-12；厄上 6：19-22；厄下 8：13-18；(e) 厄下 9，12：1-26，7：6-72（=厄上 2：1-69）厄下 11：3-35。

(a) 属于居鲁士时代；(b) 属达理阿时代；(c) 除 4：4-6 外，属阿塔薛西斯一世时代；(d) 属阿塔薛西斯二世时代；(e) 不确知发生于何时，大约与 (d) 同时。厄下 9 章属希腊帝国时代，为本书史事最晚的一部分。

巴腾的改易次第，有许多一定合乎编年的记载，也容易解决一些历史上的困难；然而不能因此就说，一切的改易都完全不错。他对自己的改易竟敢说是更正了作者的错误，对圣经的作者说这话未免有些荒唐。

### (六) 难题释例

A 归国的次数

有些学者如考冷 (Kaulen)、曷贝尔格 (Hoberg)、飞协尔 (J. Fisher)、则芍克 (H. Zeschokke)、巴耶尔 (Bayer) 等人，主张归国者分以下三次：(一) 公元前五三八年居鲁士出重建圣殿的上谕后，在协协巴匝尔率领之下，携圣器初次回耶路撒冷 (厄上 1：1-11)；(二) 达理阿元年 (五二一年)，由则鲁巴贝耳与耶秀亚领导二次回国；(三) 阿塔薛西斯七年，由厄斯德拉率领第三次回国。

另有许多学者如玛耶尔 (Meyer)、尼刻尔 (Nikel)、曷仆耳 (Hoepfl) 等人主张归国者仅二次：第一次为五三八年，在居鲁士出上谕之后；第二次为厄斯德拉所领导者，这意见的根本原因，是将协协巴匝尔与则鲁巴贝耳二名视为一人。若将此二名视为一人，第一说

之一次和二次归国，当然仅为一次（协协巴匝尔和则鲁巴贝耳仅一人或为二人之说见 1 注三）。此说较为可信，现代大多数学者皆主此说。

B 阿塔薛西斯为谁?

厄斯德拉和讷赫米雅返国时，皆在阿塔薛西斯王年间，但此阿塔薛西斯为谁？按波斯历史载有 2 三位君王有此阿塔薛西斯之名：即阿塔薛西斯一世隆基玛奴（Artaxerses I Longimanus），由四六四年至四二四年为王；阿塔薛西斯二世默讷孟（Artaxerses II Mnemon），由四〇四年至三五九年；阿塔薛西斯三世敖雇斯（Airtaxerses III Ochus），由三五九年至三三六年。讷赫米雅期满回巴比伦是在阿塔薛西斯王三十二年（厄下 13：6），定然不在阿塔薛西斯三世，因他为王仅二十年。

讷赫米雅初次到耶路撒冷的君王为阿塔薛西斯一世（四六四——四二四），有三个证据：

（a）讷赫米雅于阿塔薛西斯王二十年到耶路撒冷时，厄肋雅熹布正为大司祭（厄下 1：1；3：1）；厄肋雅熹布前为约雅肯，约雅肯前为耶秀亚，耶秀亚为大司祭于达理阿一世时（五二一——四八五）。讷赫米雅若在阿塔薛西斯二世时，两位大司祭的任期为一百三四十年，似不可能，所以讷赫米雅在阿塔薛西斯一世时较为适合。

（b）于达理阿王二世十七年（四〇八），在厄肋番提乃（Elephantine）岛的犹太人以阿辣美所写的遗翰中，曾提及约哈南大司祭，约哈南为厄肋雅熹布的孙子（厄下 12：22），我们由四〇八年上溯至讷赫米雅与厄肋雅熹布，结果只有阿塔薛西斯王一世与此问题相合。

（c）在上述的遗翰中，又载撒玛黎雅省长撒讷巴拉特的名字，此人与讷赫米雅为同时人。厄肋番提乃的犹太人致书于撒讷巴拉特的两个儿子德拉雅布与协拉米雅（Delajab-Shelamiah），而不与撒讷巴拉特，相信此人已死，不然犹太人为什么写给他的两个儿子？从此可以推断撒讷巴拉特为撒玛黎雅省长，在公元前四〇八年之前，讷赫米雅也一定在阿塔薛西斯王二世之前，因他于四〇四年方为波斯王。

但另有学者根据若瑟夫拉威乌斯犹太古史的记载，反对上边的论证。按厄下 13：28 述约雅达黑的儿子即厄肋雅熹布的孙子，因娶曷龙人撒讷巴拉特的女子为妻，为讷赫米雅所驱逐。又按犹太古史此被逐之人名默纳协，他得了亚历山大的许可，在革黎斤山为撒玛黎雅人修了一座圣殿。若瑟又载大司祭雅杜亚之兄曾欢迎亚历山大（三三二），耶路撒冷得免于兵灾。此雅杜亚见厄下 12：22。又默纳协之岳父曷龙人撒讷巴拉特曾阻难修城垣之事，按若瑟记载此人于亚历山大时仍存。且达理阿三世（三三六——三三二）似乎派他为撒玛黎雅省长（厄下 12：22)。由此证明厄斯德拉与讷赫米雅亚历山大时代不远，所以决不能在阿塔薛西斯一世时。

上边依据若瑟夫拉威乌斯所取的论证，很容易推翻；因为若瑟对编年纪上，特对此时的年代的编排上，不足以使人凭信，且有许多错误。他曾将若望希尔加诺一世（一三五——一〇四），与其孙若望希尔加诺二世（六三——四〇）相混；他将不同的阿塔薛西斯或将不同的达理阿相混，是不必奇怪的。他记载讷赫米雅于薛西斯王二十五年到耶路撒冷，这是明显的错误，其他不必细述。

C 厄斯德拉与讷赫米雅孰前孰后之争？

近代大经学家番曷纳刻尔（A. Van Hoonacker）将本书二大伟人的前后次第完全颠倒，主张讷赫米雅在厄斯德拉之前至耶路撒冷，讷赫米雅于阿塔薛西斯一世二十年到耶路撒冷为犹大省长（四四五），在圣京遇厄斯德拉，并赖他的协助诵读法律，重宣盟约（厄下 8-10)；不久之后，厄斯德拉即去巴比伦：在阿塔薛西斯二世七年（三九九）与四千人回归圣地。所以厄上 7-10 所载的，按年代应置厄下之末。自番曷纳刻尔创此说之后，现代许多著名的圣经学家如拉冈热（Lagrange)、黎角提（Ricciot i）和巴腾（Batten）等都随此说，他们的论证是：

（a）厄斯德拉若于阿塔薛西斯一世七年到圣京，以后十三年中，为何圣经中没有记载他一件事，难道他什么也没有作？

（b）按厄上 10：6 厄斯德拉进了厄肋雅熹布的儿子约哈南的房子，按厄下 12：10 约哈南（即约纳堂）是约雅达黑的儿子，厄肋雅熹布的

孙子，厄肋雅熹布为讷赫米雅同时人。厄斯德拉解除非法的婚约事件，若发生在讷赫米雅来圣京之前，讷赫米雅为何在回忆录中未曾提及？

（c）托彼雅和撒讷巴拉特如何设计陷害阻难讷赫米雅，而对厄斯德拉竟未载遇仇敌之事。

（d）按厄上 9：9 厄斯德拉在追述天主藉波斯王所赐给的恩惠之中，也提到：「在犹大和耶路撒冷也给了我们藩篱。」此藩篱一定指的是讷赫米雅所建筑的城垣。由此推断厄斯德拉在讷赫米雅之后方来圣京。

现今仍有不少学者如米肋尔（Miller）、克忒耳（Kittel）、威古鲁（Vrgouroux）、飞里翁（Fillion）等人反对上边这个新说；他们以为圣经作者将历史次第颠倒，没有颠倒的充足理由，作者去古未还，定然由当时的文献中很容易知道，孰前孰后，及一事件发生的年代。所以仍以书中的次第为可信。厄斯德拉于阿塔薛西斯一世七年（四五八）来耶路撒冷，在同一个君王之二十年（四四五），讷赫米雅身为省长来到圣京，二人同心合力复兴了宗教，于四四四年庆祝了枝棚节，诵读了法律书。阿塔薛西斯三十二年（四三三），讷赫米雅返回巴比伦。

他们反对前说的理由是：

（a）厄斯德拉在那十三年中不是没有作什么，他解除了非法的婚姻，是他热心法律的表现。以后虽然没有获得完善的效果，也不能归咎于他；所以讷赫米雅不曾提及他的事。

（b）按厄上 10：6 不能证明厄肋雅熹布之子约哈南，即与厄下 12：10 厄肋雅熹布之孙约哈南大司祭为同一人；也许他是一普通司祭厄肋雅熹布的儿子（厄下 13：4）。

（c）厄斯德拉的职位和使命是宗教的，而非政治的，所以不像讷赫米雅遭到那许多的阻难。

（d）厄上 9：9 之「藩篱」（Gader）一词，有时有抽象意义，即「保护」之意（见咏 79：13），此处亦有此意，此藩篱如果指耶路撒冷的城垣，但此处又有「在犹大」一语，相信为「保护」之抽象意义

无疑。

以上二说，都是现代著名经学家所主张的，孰是孰非，不能断然决定，尚待经学家努力研究，又希望发现更多的地下资料，来作更进一步的证明。然而仅就本书的内证与现有的地下资料——厄肋番提乃遗翰——来考证，以第一说的论证较为可靠。

我们先说：圣经作者将历史人物的次第颠倒是很可能的，并有证据在，如厄上 4：8-24 一段，一定是属晚期修城垣的文献，而不是属于建圣殿的史料，作者将这段置于此处，是循「纪事」的条理，而出了「编年」的范围。按年代说厄斯德拉虽然在后，同样作者也可以将厄斯德拉的历史置于讷赫米雅之前。我们虽不能完全洞究作者著述的条理，但尚有书在，由书中也可以窥见一斑：本书前半，即今厄上为宗教复兴史，厄下可说是政治社会革新史，厄上前六章述充军回国者建筑圣殿和恢复敬礼的略史，7-10 叙厄斯德拉经师兼司祭的宗教使命，和他如何解除非法的婚姻，恢复了合法的宗教生活，把厄斯德拉的德表列为司祭的模范。厄上可说都是宗教的部分。厄下所编辑的史料，除一小部分直接属宗教外，其余都是有关政治和社会秩序的革新史，将讷赫米雅爱家邦爱民族的热诚，举为政治官员的典型。天主默感作者写一部圣经，其主旨是垂训世人，善表，得为法式，恶者，作为警惕；至于载史记事，留于后世，这是次要的目的。所以不必拘泥于编年次第的史法，而不得改易。

内证——再由记事中来证明，也可以推断讷赫米雅在前二厄斯德拉在后，阿塔薛西斯王不能在几乎同时派出两位职权略同的人，厄斯德拉若曾在圣京作过如此杰出的人物，讷赫米雅在他的记录中不能不提。讷赫米雅在二次执政时，才初次发现有不合法律的婚姻，遂施行了那紧急的纠正方法，若是厄斯德拉在前实行了完全解除婚姻的例子（厄上 10），讷赫米雅不仅规劝而已，一定也效法厄斯德拉的作风（厄下 13）。

讷赫米雅到耶路撒冷时，城垣圮毁，市内无住宅，无人民，一切情形非常凄凉（厄下 7：1）。然厄斯德拉时，圣京中已有百业俱兴，

楼房比隣，人口众多。在厄斯德拉的祈祷中（厄上 9：9），亦提上主赐耶路撒冷城垣之事，此城垣为赫米雅所修建。厄斯德拉于祈祷之后入约哈南之家（厄上 10：6），此约哈南为厄肋雅熹布之孙约哈南（厄下 12：11），厄肋雅熹布为讷赫米雅同时人。厄下 12：26 尚有，「讷赫米雅省长及厄斯德司祭兼经师」的话，此处不是指二人同时，而是指连续的时代，这也是厄斯德拉在后的明证。

旁证——讷赫米雅在前而厄斯德在后有力的证据，是厄肋番提乃遗翰。厄肋番提乃是埃及尼罗河上游中的一小岛，降生前六五世纪犹太士兵在那里防守上埃及。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一〇年在那里发现了许多纸草纸遗片和甲骨，考古家名之为「厄肋番提乃纸草纸」（Papyri Elephantinae），上边写的是阿辣美文字，将公元前四九四年至四百年间，那里的一切宗教和社会的情形，以及一切遭遇都记载的十分详细。内中有一封遗翰，是在达理阿二世十七年（四〇八），岛上的犹太司祭写给犹大的省长巴哥希（Bagohi）的，信中曾提及不久之前给耶路撒冷大司祭约哈南所写的信。此约哈南即大司祭厄肋雅熹布之孙约哈南（厄下 12：10），厄肋雅熹布为讷赫米雅同时人，约哈南与厄斯德拉为同时人（厄上 10：6）。遗翰中又提及给撒玛黎雅省长撒讷巴拉特的两个儿子的信。相信此撒讷巴拉特已死，撒讷巴拉特即为讷赫米雅同时人。厄肋番提乃遗翰是对此问题有力的经外旁证。

### （七）历史性

施辣德尔（Schrader1867）、勒南（Renan183）、苛斯忒尔（Kosters1894）和许多唯理派的经学者，以厄斯德拉为一部传奇的作品，是编年纪作者依据传说写成的。托累（Torrey1896）曾说：对厄斯德拉的传奇故事，是圣经神话中很显著的例子。这故事是出于司祭和肋未人，他们不愿那复兴的光荣令一个俗人讷赫米雅独占，所以才假托这一个卓越的人来，分复兴的光荣。公教与誓反教的许多经学家如玛耶尔（Ed. Meyer）、番曷纳刻尔（Van Hconacker）、巴腾（Batten）、协德尔（Schaeder）等，都极力驳斥上边的谬论，辩护本书的历史性：

（a）真实性——本书没有一段文章是夸大圣殿、祭仪、犹太的典章制度和伟人的。反而自居鲁士出上谕后，回国重建圣殿的人，多少年之久，处处是阻难与失败的记载。讷赫米雅和厄斯德拉的复兴史记述了社会上与外来不断的反对，司祭和肋未人的顽强和恶德也散记在本书各叶之中。城垣辛辛苦苦修竣之后，而人民道德的大厦即刻有倾塌之虞。讷赫米雅离开了圣京不久，即发生了许多弊端：大司祭厄肋雅熹布包庇哈孟人托彼雅，此人也是讷赫米雅的致敌。大司祭约雅达黑的儿子娶了撒玛黎雅人撒讷巴拉特的女儿为妻。致使民众不赞助圣殿，祭献大典因而废弛（厄下 13）。编年纪作者所描绘的讷赫米雅和厄斯德拉的行状，给与读者这样的一个印象，即是因司祭的反抗，二位复兴者的努力都没有获得一个完全成功的花冠，因而我们只有等待默西亚到来，祂才能树立那理想的神国。若是史家记载了那些不令人高兴的事迹，对那些快人心的事迹，我们为何偏要怀疑?

（b）征诸文献——我们已经说了本书的大部分都是由各种文献编辑而成的。作者不拘是将文献完全抄录，或节略，或作为提要，都是依据证件或可信的传说写成的。

（c）旁证——（一）在古器物上和发掘出的地下材料里，有许多亚述和巴比伦帝国时代的史料，内中有许多与本书中居鲁士的上谕类似的文告。波斯君王令犹太人回国，是他们政治上的的怀柔政策，他们对被征服的民族都有同样的措施（厄上 1 注二征引颇详，可参阅）。又阿辣美语是那时波斯帝国官府的公文，以及波斯国西方诸省的报告文件都用这语言。在厄克巴塔纳所发见的古波斯的政府档案中，有不少阿辣美语文件，这可以证实本书内阿辣美文件的历史性。（二）厄肋番提乃遗翰所载者，是有力的旁证。参见上章二八八页。在厄肋番提乃文献中，尚有达理阿王二世，关于在那岛上举行逾越节的谕文，此与居鲁士王准建圣殿和达理阿一世对祭献事的谕文（厄上 6：6-12），前后相对照，证明圣经所载者，都属史事。（三）其他经书如哈盖先知书，对修圣殿的年月和情况（1：1-11：23），正与本书（厄上 4：4-5：2）达理阿二年，则鲁巴贝耳和耶秀亚修建圣殿之事相吻合。又匝加利

亚先知在那同时和以后几年也曾预言，因耶秀亚和则鲁巴贝耳的努力，圣殿得以落成的事（3：1-10；4：1-14）。自四五八年至四四五年玛拉基亚先知描写一切祭献都已按正规举行，同时又排斥与外邦人联姻之非（1：10-12），劝乡间民众献什一之物（3：8-10），又警戒民众纪念与上主所立（加）的旧约（3：22），这都暗示讷赫米雅和厄斯德拉在同时所行的一切。

## （八）本书神学概述

本书史事所包括的时代，在伊撒尔的宗教史上是十分重要的一部分，因为犹太教（Judaismus）的发端即在此时。所以有许多神学、宗教和道德上的问题可以提出来讨论，但是另有一些此时的先知书，有较为详尽的论述，所以把许多问题留在先知书中去讨论。今仅将本书中神学方面的问题，提出略加论述：

A 天主论

上主的大能，由书中称呼天主的各种名字上可以证明，如称天主为「伟大的天主」（厄下 8：6 上 5：8）；「伟大可怕的上天的天主」（厄下 1：5）；「造天地的主宰。此名远超一切赞美」（厄下 9：6）；祂的大能越出伊撒尔的界限，拿布高和居鲁士诸王都应服从上主的旨意，作为惩治伊民或为解救伊民的工具（厄上 5：11）；各地的人民和战胜的君王都应崇奉上主，居鲁士曾说：「上天的天主雅威，将地上的万国交给了我，也托付我在犹大的耶路撒冷，为祂建筑一座殿宇」（厄上 1：2）。达理阿王很明悉伊撒尔的天主的最高权能，而不能蔑视祂（厄上 6：12）。上主公道惩罚那不履行自己诺言的人（厄下 5：13）；上主是忠实的，必履行自己的诺言（厄下 9：8）。

由全书的史事上，特别证明上主的仁慈无量：耶路撒冷被毁，人民充军异邦，但天主不永远抛弃祂的人民；国破家亡，流徙失所，只是一种警惕教戒而已。公义的惩罚之后，上主重新施展祂的仁慈，履行祂忠信的诺言，就如先前尼尼微和巴比伦的君王，作过惩罚选民的工具，如今又藉波斯王恩待伊民。居鲁士战胜巴比伦帝国之后，释放

了前帝国俘来的人民，令他们各回本国，重建神殿。达理阿王优礼神职人员，重视祭献之事。阿塔薛西斯王恩准讷赫米雅回国，重修城垣，复兴国家，又派遣经师厄斯德拉，给本国人民讲授法律，恢复宗教生活：这一切都表现了天主的绝大仁慈。

B 默西亚论

本书没有一段是直接指示默西亚的预言，飞里翁说：「经患难净化而复兴的人民，并那重建的圣殿，这一切的一切都是向着默西亚，准备祂的道路。」哈盖先知（2：9）曾对则鲁巴贝耳修建的圣殿预言说：「这圣殿后日的荣耀，必超过先前的荣耀，因为上主在这里赐予平安。」的确默西亚正在这圣殿中出现。则鲁巴贝耳和耶秀亚大司祭在匝加利亚先知的预言中，好像两位」受傅者」（4：14），天主藉这两位领袖，完成了救援的工程，他们二人同是默西亚的预像，因为默西亚（加）集王位和司祭于一身，则鲁巴贝耳按血统说是默西亚的先祖（玛 1：12）；按王位说：他是王家之后，人民希望他登上达味王的御座；按他的使命说：他是为重建圣殿，已开始行默西亚的事业。玛拉基亚先知亦有暗示「重宣誓约」的话，他劝导人民勿忘曷勒布（西乃）的法律，到了默西亚来临的日子，厄利亚作前驱先来，那时正义的太阳，璨烂出现，祂的光有医治的效能（4：2）。

C 忠贞不贰的宗教观

亡国充军的惩罚，使犹太人已彻底醒悟，痛改前非，对上主的崇奉完全是纯一的，再不像充军前的君王和人民多倾向邪神崇拜。充军之时，完全刷新了旧日的大错，所以由充军回来的人重建圣殿之时，有临近的外邦人，他们是信奉多神教，而又是宗教混合主义者，愿协助建圣殿之事，犹太人却回答他们说：「我们和你们不可一起给我们的天主修建圣殿」（厄上 4：3）。这答复足以证明这时期的犹太人的宗教观。回国的犹太人为了环境关系多与外邦人联姻，但讷赫米雅和厄斯德拉下了最大的努力，更正或解除这样的婚姻，甚至由这婚姻所生的子女，为保护犹太的纯正，并为善守梅瑟的法律，也一同驱逐，使这复兴的大业得以持久。

D 犹太教之建立

在讷赫米雅和厄斯德拉极力的策动之下，公元前四四五年所召集的大会，完成了一项十分重要的决策，就是宣誓忠守梅瑟的法律，恢复西乃盟约。他们把所宣的誓约写出，经国内的各首长签了字，叫人民宣誓，持守几项卫护法律的总纲，反对外来的恶势力，犹太教的建立由此开始。

犹太教最初只限于回归在犹大境内的伊撒尔子民；对最初发展的状况，我们所知道的很少，但是我们知道整个的犹太社会，是以神权为中心的，人们的一切动作行为，都受上主法律的辖治，生活方式，不拘是公民的，或宗教的，不拘是私人的，或国家的，全受法律的约束，因为法律是天主圣意之所在。

其实尚有一些常住在本地的犹太人，他们已与外教人同化，受到外教人的管束，似乎他们是在这宗教之外，突匝尔（J. Touzard）曾结论说：「这个新的教会是离国家而独立的，可以说：这教会是在国家中。」然而拉刚热（Lagrange）却反对上边的结论说：「若在教会之外，国家的组织便不存在，这种教会不能说：教会是在国家中，」（Ecclesia in statu）。讷赫米雅和厄斯德拉并不怎样注意那些对新教会冷淡的人；只有守梅瑟法律的人才算真正的伊撒尔人，伊撒尔人的宗教是超乎教会在国家之中的（Ecclesia in statu），也超乎国教之上（Ecclesia status），伊撒尔人的国家的本质即教会，它一切的法律和权威都由天主而来，目的是建立祂世上的天国。加之，他们的教会是关闭自守的，只有伊民才有资格进入这个教会。

敬拜邪神和偶像的宗教，从来只会产生憎恶和陋行。唯忠守天主圣意所制定的法律的，才会生发热爱和虔诚，这是守梅瑟法律的宗教所产生的美果。厄斯德拉之后，在伊民的历史中很少再见到先知，因此精通圣经的学士便应运而生。所以有许多批评家悲叹这种变化，是由四四五年改革的结果：因为改革后的犹太教只着重遵守法律外面的形式（Legalismus exterior seu nomismus），沾滞于字面，而失掉了法律的精义。科尼黑相信在厄下宣誓的经文中，已发现过度拘泥法律的证

据，因为在那经文中至少提了十七次「法律」这名词，已经不像宣讲悔改补赎的先知。然而我们可以反驳说：9：26，32 引用先知的事迹，不是劝化人民归化的意思吗？须知在讷赫米雅和厄斯德拉的教言之中，说天主藉着祂的先知（上 9：11）和善神（下 9：20，29），将天主的诫命传给伊撒尔人，就是说先知先将子女孝爱的精神灌输到人的心中，有了这种精神，方可领受法律，而去实行。在讷赫米雅和厄斯德拉推动之下，人们才起始重视法律，这一切都是受了先知精神的熏染，加之，讷赫米雅和厄斯德拉又是道德的模范，这道德是完全守法律的善果。厄斯德拉一心专务法律（上 7：10），他的心不因此成了冷酷的；他那火热的爱情，不但流露在他冗长的祈祷之中（厄上 9：5-15），且是在各种环境之中，都表现了他对天主的热情（厄上 7：9，27，28；8：18，21-23，28，29，31；9：3，4；10：6，10，11）。讷赫米雅因为是一位实行家，而不是一位学者，他的祈祷另有一番精神（1：4-11；2：5，8，12，18，20；4：3，8，14；5：9，13，15，19；6：9，11，14，17）。讷赫米雅和厄斯德拉二人的继承人，若在守法律的事上，同讷赫米雅和厄斯德拉一样，恪遵不逾，一定也有相同的精神生活，不致让现代的批评家有所非议。

### （九）讷赫米雅论

讷赫米雅是生在巴比伦充军之地的犹太人，本为王宫中斟酒的太监，但他很留心国事，一听知本国的惨状，城墙为邻邦所毁，城门被焚，心痛欲绝。他忧国爱民，依侍上主的心，在他祈祷中表露无遗（厄下 1）。他以后一连四个月之久，仍是愁眉不展，忧形于色，连君王也发觉了他忧愁的底蕴；君王见他对邦国如此忠贞，遂委派他作犹大的省长，去恢复破旧的家园（厄下 2）。

他来到本国之后，在重修城垣及恢复一切社会和道德的秩序上，表现了他百折不挠，十分坚强的意志。他自知为君王所宠幸，然而不因此减低了他依恃上主的热忱，犹太人都为他的热诚所感召，同心合力从事修城的工作（厄下 3）。撒玛黎雅人嘲笑他，他任凭他们嘲笑辱

骂（厄下 3：33-35)；他们设计陷害他，他从容不迫，使他们的奸计不攻自破（厄下 4)；他们贿通先知司祭诱骗他，他却揭破了他们的阴谋；他们用强力来胁迫他，他却有武备来抵御（厄下 5)。在这重重的阻难之下，环城三公里又半的围墙，不满五十二天就完成了，不能不说是奇迹，敌人们面对着这惊人的工程，能不恐惧万分，而承认上主的权能吗？（厄下 6：15，16)。

在那时发生了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就是富贵人放重利压榨平民，因而平民的一切财产几乎都成了富贵人的，以致平民怨声载道，讷赫米雅也以身作则，用私款赎了那为奴的同胞，他又不取官禄，所以他能用职权，并用正义、法律和友爱的原则来勒令富贵人就范。，终于收到了调解的美果。

充军后京都人烟稀少，荒凉异常，讷赫米雅先命令王公大官移居京师，修筑王府楼阁，繁荣都市，令司祭肋未人居住在圣殿区内，又使犹太人抽签，中签者应由乡下迁居京城，尚有许多自愿迁来的人，如此方住满了京都。讷赫米雅又在城中各处设防，确保城市的安全。

「修葺祖茔所在之城」，是讷赫米雅请示君王返国的目的，本来没有勒令百姓忠守法律的使命，但他爱主爱民的心促使他也重整宗教，由厄斯德拉的协助先宣读了法律，为叫人民知道，然后隆重地宣了西乃的誓约，忠诚遵守，他虽是一位俗人，却很热心圣殿中的一切礼仪，祭献大典勒令一一遵行，使民众赞助圣殿，纯化司祭与肋未人的种族，并安定了他们的生活（厄下 13)。

讷赫米雅是一位热心祈祷的人，由他的回忆录的第一页至最后一行，处处表现了他祈祷的精神：他在忧闷中祈祷（厄下 1：5-11)；在逆难中祈祷（厄下 2：4；3：36-38；5：13；6：9；6：14)；在工作中祈祷（厄下 4：2，14；5：19；13：14，22，29，31)；在他的祈祷中表现了他的敬畏、爱慕、依恃、谦逊、恒心等德行。他为国家为民族一切成功的秘诀，都得力于他的祈祷。

讷赫米雅的确是万世执政者的典型，他的政策和作风可永为法式。欲再建国家，改造社会，得长治久安，必先重视宗教，提倡道德，反

此，俱是舍本求末，徒劳而无功的政策。

## （十）厄斯德拉论

厄斯德拉在犹太教史上是一位理想的人物，是司祭的典型。他是大司祭亚郎的后代，精通法律，熟知掌故；因他热心宗教，才智过人，所以波斯王派他为耶路撒冷祭献上主的特使，兼视察犹太宗教的专员，君王并且赋给他生杀的大权。他负了这样的使命，蒙了君王这种种的大恩，他将这一切都归光荣于上主。他全心依恃天主，召集了四千回国的人。他到了圣京之后，先行了祭献，崇拜了上主，呈交了各种献仪，完成了一项任务。以后他便听说：由充军先前返回的犹太人多娶外邦女子为妻，这种违法的罪，有败坏宗教和道德的危险，所以厄斯德拉闻听之下，痛心万分；撕裂衣服，拔去发须，忧惧坐地，表示了极度的悲哀（厄上 9：3-5）。这种悲哀是司祭由爱主爱人的心所自发的，因他至诚而感人的祈祷，使违法的民众都弃邪归正，表现了他超等感人的力量。

后代的犹太经师和学者都拿厄斯德拉为他们的至圣先师，在传说中已使厄斯德拉成为理想化的人物，他们以为大部分的圣经都是由他手订的。伪书厄斯德拉卷四（14：18-47），曾记载在耶路撒冷城灭亡之后，一切经典都已散佚，厄斯德拉得天主的启示，凭他的记忆的能力，口授与五位书记，四十日之久，写成了九十四卷书，二十四卷公诸世人，另七十卷只供智慧人阅读。对厄斯德拉手订正经书目的传说，有许多教父十分相信，然而圣热罗尼莫却驳斥此说，认厄斯德拉卷三和卷四为梦中的呓语，不能与默示的书厄斯德拉上下相比拟。

犹太经师纳堂说：「厄斯德拉曾留给我们梅瑟五书现有的形式。」这话十分公允。按厄下 8 厄斯德拉曾宣读了法律书，是毫无问题的，然而不因此便成了五书的作者，而他仅是把留传当时的文献，因一种新的需要，按类编纂的。厄斯德拉是专攻法律的经师，他由巴比伦带来了法律书，这是毫无疑问的。对他详订正经书目一事，必须赖讷赫米雅的协助；按公元前二世纪的传说（见加下 2：13），讷赫米雅曾设

立了藏书楼，所收藏的第一类是圣经书。人们对这藏书楼的设立，归之于讷赫米雅，而对厄斯德拉却只字未提。

## 附录

厄斯德拉 卷三

厄斯德拉卷三在七十贤士译本中成为厄斯德拉 A，即卷之一，今列于正经之厄斯德拉上下称为厄斯德拉 B，即卷之二。拉丁通行称本书为厄斯德拉卷三，列于伪书之中，自脱利腾公会议后拉丁通行刊本，将此书附录于后。

此书除了 3：1-5：6 一段之外，完全与编年纪和厄斯德拉上下所有者相同。即 1=编下 35，36；2：1-15=厄上 1；2：16-30=厄上 4：7-24；3：1-5：6 不见于其他经书，为此书所编有；8：1-9：36=厄下 7-10；9：37-55=厄下 7：72-8：12。本书所独有之一段，似乎是一种米德辣市式传奇，这传奇记述：达理阿王的三个卫士争辩，什么是世界上最有权势的，一个主张「酒最有权势」，另一个主张「君王最有权势」，第三个以为「女人最有权势，然而真理超乎一切。」君王就叫他们三人在自己和众文武大臣前辩论。前两个卫士辩论了以后，第三个即则鲁巴贝耳便证明了女人最有权势的理由，以后又讲真理的至上，因为上天下地都征引真理为护符，「统治、权势、光荣应永归于真理！愿真理的天主永受赞美！」(4：40)。君王和文武大臣都十分悦服则鲁巴贝耳的论证。君王遂允则鲁巴贝耳召集人返国，重建圣殿。

厄斯德拉卷三的编者是要编辑一部圣殿的历史，这历史由约熹雅起始，但至何时终止，不易看出，因为此书忽然中断，不能指出到何时为止。

本书原文今亡，经学家多认为此书的原文是属一种闪族语言写成的，但不能指定确系何种语言。

此书见于七十译本中，所以至公元后五世纪，有些希腊和拉丁教父如狄奥尼削亚达纳削、巴西略、奥斯定曾引用此书为圣经，但大多

数的教父和古代的著作家所征引者不出本书，而出于厄斯德拉上下。圣热罗尼莫在厄斯德拉的序言上称厄斯德拉卷三卷四为梦中的呓语，不能视为正经。因为本书大部分的史料与厄斯德拉上下相同，所以古教会也重视此书。五世纪后，全教会共认此书为「伪书」（Liber apocryphus），置于正经之外。

# 厄斯德拉上

## 第一章

**章旨** 1-4 居鲁士王谕令犹太人回国建筑圣殿；5-6 建筑圣殿的献仪。7-11 居鲁士交还圣器，犹太人归国。

[1] 波斯王居鲁士登极第一年，为应验上主藉耶肋米亚的口说过的话，上主就感动波斯王居鲁士的心，叫他出了一道号令，并向全国颁发上谕说：[2]「波斯王居鲁士这样说：上主的天主雅威将地上的万国交给了我。祂嘱我在犹大的耶路撒冷为祂建筑一座殿宇。[3] 上主伊撒尔的天主的全民众中不拘谁若愿意，就可叫他上犹大的耶路撒冷去，建筑上主伊撒尔天主的殿宇，因为天主住在耶路撒冷。[4] 其余留守这地方的人，要叫他们出金、银、货财、牲口，以及自愿的献仪支援在耶路撒冷建筑天主圣殿的人。」①

[5] 以后犹大和彼讷雅明的族长，以及司祭和肋未人，即那些天主感动了他们的心要上去在耶路撒冷建筑上主圣殿的人们起了身。[6] 凡他们的邻舍都拿出银器、货财、牲口、珍宝，此外还有自愿的献仪来鼓励他们。

[7] 居鲁士王将上主圣殿的器皿交出，就是先前拿步高从耶路撒冷掠夺了来，放在他的神殿内的；②[8] 波斯王居鲁士便命司库官米忒勒达特将那些东西交出，点交给犹太人的首领协协巴匝尔。③[9] 以下是那些东西的数目：金杯三十，银杯一千，香炉二十九，[10] 金盘三十，次等银盘四百一〇，其他器皿一千件。[11] 一切金银器皿共五千四百件。④协协巴匝尔就带着这一切与充军的人从巴比伦往耶路撒冷来了。

**注 释**

① 充军巴比伦的犹太人，以波斯王居鲁士征服巴比伦之年为居鲁士之元年。因为作者以为居鲁士以前作王的年岁对犹太人的历史

不甚重要。按居鲁士登极为波斯王是在公元前五五八年，五三八年即二十年后方攻占巴比伦，灭巴比伦帝国。关于先知的预言，参考耶 25：11；29：10；耶肋米亚的预言，当由第一次被掳巴比伦之年（六〇五年）算起为七十年（列下 24：2 编下 36：6）。本书开宗名义的第一节和居鲁士重建圣殿的谕令，已充分表现充军后犹太的作家所有的历史观；充军前的作者叙事的方法，以天主无所不能的权威为依据；然而充军后的作者对天主已另有一种新的信仰，即对某事件的发生，早有先知预言过，所以预言和应验都掌握在天主的手中。依撒意亚先知书曾预言了「居鲁士」这个名字，并称呼他为「上主的牧者」和「受傅者」，并且预言了他要重建圣殿（41：28），这些称呼对一位外教的君王，似乎太过，但是看他如何优待犹太人，令重建圣殿，并归还了圣器，也让犹太人随意回国，所以犹太的作家描绘居鲁士的行动和言语，如同雅威所派遣的犹太君王一样。3，4 节按近代译本，加以修改。 ②巴比伦王拿步高于公元前五九八年占领耶路撒冷，将圣殿的器皿劫去（列下 21：12）；又于五八六年烧毁圣殿，将所有的金银圣器都运到巴比伦京都（列下 25：13 编下 36：7，10，18）。将圣器放在本国的庙宇内，表示本国的神克服了战败国的神（撒上 5：2；17：54；21：10 编下 5：1）。但是居鲁士却没有这种思想。波斯人信仰一位最高的神，即阿胡辣玛次达（Ahura Mazda），同时仍敬奉许多神明；波斯人灭巴比伦帝国之后，他们不想阿胡辣玛次达也得胜了战败国的诸神，所以不像亚述和巴比伦人战败邻国时，将他们的人民掳走，庙宇拆毁，神器运到巴比伦。波斯人因宗教的观念不同，所以在得胜邻邦之后，用宽大的政策解放被压迫的各民族，让各民族带着自己的神器归国，并给本国的神重修庙宇。关于此事，波斯王对各民族所颁的上谕，对各民族的神所用的话，就像他自己也恭敬那神一样。近代发掘出许多居鲁士有关此事的纪念文字，如「居鲁士圆柱」（Cylindrum Cyri），「纳波尼德年表」（Chronica Nabonidis）等。圆柱上有这样的刻文说：「玛尔杜克（Marduk 巴比伦最高的神）想念着全国的人民，要找一位公正而称他心意的君王，藉他的手解救这国的人……他命令安散（Ansan）的君王居鲁士，叫他当万国的君主……命他来到巴比伦。玛尔杜克伟大的上主……我居鲁士王，普世之王，从……直到亚述城，秀兰，阿戛德……以及底格里斯河以西的诸

城，那些城很早就成了废墟，在那些城内所住过的神明，我都送归原处，给他们修建永远的居所……」又按纳波尼德年表的记载，居鲁士占领巴比伦不久，即重修了玛尔杜克大庙，在乌尔修了「兴」月神的庙，在波尔息帕（Borsippa）修了厄齐拉神庙（Ezila）。由以上刻文的记载，可以证实本章重修圣殿的上谕和归还圣器的历史性。 ③ 协协巴匝尔奉命接收圣器，率领犹太人回国，又被派为耶路撒冷的总督，安放了重修圣殿的基石（5：14，16）：本书以后再没有记他的事迹。同时本书另有一人，名则鲁巴贝耳，也是领犹太人回国，重建圣殿，为总督的人，所以有许多经学家如番曷纳刻尔（A. Van Hoonacker）、谷格肋尔（Kugler）、客拉默尔（A. Clamer）、黎角提（Rieeiotti）等认为二名是一人。协协巴匝尔这名字是波斯名，由君王所赐，代君王管理回国的犹太人，及至到了本国，有了新的使命和任务，即重整破旧的家园，犹太人在此时便称他为则鲁巴贝耳，此说为现今著名经学家的公论。但也有经学家如尼刻耳（Nikel）、突匝尔（Touzard）等以此二名为二人，以为协协巴匝尔即是犹大王耶苛尼雅的儿子协讷阿匝尔（编上 3：18），则鲁巴贝耳是耶苛尼雅的孙子。协协巴匝尔管理圣器之事，则鲁巴贝耳组织回国旅行之事，他大约继续协协巴匝尔作总督（盖 1：1，14；2：2，21）。以上二说都有自己的理由，但也有自己不可解决的困难。这些困难的原故，是因为本书所记述的历史，彼此不相连贯，因为本书是由各种史料和日记凑合而成的，是一种「断烂朝报」，对于每一位领导人物的生卒以及彼此间的关系，没有一句暗示的话。 ④ 六种器皿数目，当是二四九九件，但本节的总合为五千四百件，大概有许多器皿没有详细列出。厄三为五四六九件，按若瑟夫拉威乌斯为四二六〇件，本章五千四百件之数字较为可靠。

## 第二章

**章旨** 本章是充军归国的人名册：1-2a 领袖人物；2b-35 平民；36-42 司祭肋未人；43-58 献身者与撒罗满的仆役。59-63 家世不明者；64-67 总数。68-69 族长献款。70 总结。

[1] 以下是由被掳而充军，获得归来住在这省的子民，即当初巴比伦王拿步高掳到巴比伦去的人，他们回了耶路撒冷和犹大，各回到本城。①[2] 同则鲁巴贝耳回来的有耶秀亚、讷赫米雅、色辣雅、勒赫拉雅、摩尔德开、彼耳商、米色帕尔、彼革外、勒洪、巴哈纳。②以下是伊撒尔民男子的数目：[3] 法洛市的子孙共二千一百七十二人。[4] 协法忒雅的子孙共三百七十二人。[5] 阿拉黑的子孙共七百七十五人。[6] 耶秀亚和约阿布子孙的帕哈特摩阿布的子孙共二千八百十二人。[7] 赫蓝的子孙共一千二百五十四人。[8] 匝突的子孙共九百四十五人。[9] 匝开的子孙共七百六十人。[10] 巴尼的子孙共六百四十二人。[11] 贝拜的子孙共六百二十三人。[12] 哈则戛得的子孙共一千二百二十二人。[13] 阿多尼杆的子孙共六百六十六人。[14] 彼革外的子孙共二千零五十六人。[15] 哈丁的子孙共四百五十四人。[16] 出于希则克雅的阿忒尔的子孙共九十八人。[17] 贝宰的子孙共三百二十三人。[18] 约辣的子孙共一百十二人。[19] 哈雄的子孙共二百二十三人。[20] 基巴尔的子孙共九十五人。[21] 白冷的子民共一百二十三人。[22] 讷托法人共五十六名。[23] 哈纳托特人共一百二十八名。[24] 哈则玛委特的子民共四十二人。[25] 克勒雅特耶哈陵、革非辣和贝厄洛特的子民共七百四十三人。[26] 辣玛和革巴黑的子民共六百二十一人。[27] 米革玛斯人共一百二十二名。[28] 贝特耳和哈依人共二百二十三名。[29] 讷波的子民共五十二人。

[30] 玛革彼市的子民共一百五十六人。[31] 另一赫蓝的子民共一千二百五十四人。[32] 哈陵的子孙共三百二十人。[33] 罗特、哈狄得和敖诺的子孙共七百二十五人。[34] 耶黎曷的子孙共三百四十五人。[35] 色纳阿的子孙共三千六百三十人。③

[36] 司祭们：属耶秀亚家的耶达赫雅的子孙共九百七十三人。[37] 依默尔的子孙共一千零五十二人。[38] 法协胡尔的子孙共一千二百四十七人。[39] 哈陵的子孙共一千零十七人。④[40] 肋未人：曷达委雅的儿子，耶秀亚和卡德米耳的子孙共七十四人。⑤[41] 歌咏者：阿撒夫的子孙一百二十八人。[42] 守门者：霞隆的子孙，阿忒尔的子孙，塔耳孟的子孙，哈谷布的子孙。哈提塔的子孙，芍拜的子孙，总计一百三十九人。⑥

43 献身者：漆哈的子孙，哈稣法的子孙，塔巴曷特的子孙，44 刻洛斯的子孙，息哈阿的子孙，法冬的子孙，45 肋巴纳的子孙，哈嘎巴的子孙，哈谷布的子孙，46 哈戛布的子孙，霞默来的子孙，哈南的子孙，47 基德耳的子孙，戛哈尔的子孙，勒阿雅的子孙，48 勒斤的子孙，讷科达的子孙，戛仓的子孙，49 胡匝的子孙，法色亚的子孙，贝赛的子孙，50 阿色纳的子孙，默胡宁的子孙，讷非心的子孙，51 巴刻布克的子孙，哈谷法的子孙，哈尔胡尔的子孙，52 巴则路特的子孙，默希达的子孙，哈尔霞的子孙，53 巴尔科斯的子孙，息色辣的子孙，忒玛黑的子孙，54 讷漆亚的子孙，哈提法的子孙。55 撒罗满的仆役的子孙：索泰的子孙，索费勒特的子孙，费鲁达的子孙，56 雅赫拉的子孙，达尔孔的子孙，基德耳的子孙：57 协法德雅的子孙，哈提耳的子孙，颇革勒特责巴因的子孙，阿米的子孙：58 所有献身者和撒罗满的仆役的子孙共三百九十二人。⑦

59 那些由忒耳默拉黑、忒耳哈尔霞、革鲁布、阿当和依默尔上来的，不能说出自己的祖宗和族系来，也不知道是否属伊撒尔的人：60 德拉雅的子孙，托彼雅的子孙，讷科达的子孙，共六百五十二人。61 从司祭的子孙中有哈巴雅的子孙，哈科兹的子孙，巴尔齐来的子孙，巴尔齐来娶了基耳哈得人巴尔齐来的女儿为妻，也起了他的名字。62 他们遍搜自己祖谱登记的文件，却没有找着，所以他们由司祭中被消除了。63 省长曾指令他们，不准他们享受圣物，直到司祭带着乌陵和突明出现。⑧

64 全会众共计四万二千三百六十人。65 仆俾七千三百三十七人在外，其中还有二百歌咏的男女。66 他们有马七百三十六匹，骡子二百四十五匹。67 骆驼四百三十五匹，驴六千七百二十只。

68 有些族长一来到耶路撒冷上主的圣殿处，为天主的圣殿就献了款，好在原处将它再建筑起来。69 他们按照自己的力量捐献到这工程的仓库里，六万一千金达尔革孟，五千银玛讷，⑨一百件司祭的衣服。

70 司祭、肋未人、一些人民、歌咏者、守门者和献身者居住在耶路撒冷；全伊撒尔各住在本城内。⑩

## 注 释

① 本章是充军回国者的名册，与厄下 7 出于一源，不同之处，是传抄的笔误，或者是传说的不同。但是回国者四二三六〇数目相同，这数目只包括男子壮丁，若再加上妇女孩童，还要多三四倍，数目大约在十二万至十六万之间。所以有许多考订学家以为这数字过于庞大，与当时事实不合，他们以为这名册是出于讷赫米雅时代，并说第一次回国的人数很少，而且贫弱异常。但是我们由古物的记念文字上知道：撒纳黑黎布自夸于公元前七〇一年掳到巴比伦去的犹太人，男女老幼共二十余万人，再加上五八七年和五九六年两次被掳的人数也不在二十万人以下。其次关于犹太人充军中的生活，至今还没有发现什么专论此事的地下资料，但在楔形文字的古物上记载着许多希伯来人名，他们在巴比伦的社会上占着重要的位置，有些是大地主，有些是巨商，掌握巴比伦和波斯的经济大权，有些是官员，在本书中记载着多少犹太人得了君主的宠遇：由此可以推知犹太人在巴比伦是如何自由。在这些有利的条件之下，犹太民族也一定十分蕃昌，及至波斯王谕令他们回国重修圣殿之时，他们大半数一定乐意回去，复兴祖国，重建宗教和礼仪的中心——圣殿。「这省的子民」，这省即指犹大省，为波斯帝国「河西撒特辣丕雅」（Satrapia）内之一省，河西「撒特辣丕雅」管辖幼发拉的河以西的地区，设波斯总督驻达默协克，总摄河西之事，尚有分管军事和财政的专员。每一总督所辖之境，分若干省，省长多本地人充任，如协协巴匝尔，则鲁巴贝耳和讷赫米雅曾为犹大省长，与讷赫米雅同时的撒玛黎雅省长为曷龙人撒讷巴拉特，哈孟省长为哈孟人托彼雅，阿剌伯人革笙为阿剌伯省长，以上按圣经所载的省长都是本地人。对充军后的犹太人，圣经上有许多称呼，如被掳者，充军者，亡命者，剩余人，归回者等。「各回了本城」，是说各回了自己祖先所住过的城市。 ② 本节是由充军归回者的领袖人物，也是本书 5：5；6：7，14 所暗示的人。则鲁巴贝耳详见 1 注三。耶秀亚是充军后的第一位大司祭，他是大司祭色辣雅的孙子（盖 1：1），色辣雅曾为拿步高在耶路撒冷所杀（列下 24：18-21）。在讷赫米雅名字后按厄下 7：7 当加纳哈玛尼，为十二领袖，代表十二支派。 ③ 由 3 到 35 统计平民的数目：由 3 到 20，30 到 32 和 35 以族长为单位而统计；21 到 29 和 33，34 是以城名作单位。由 3 到 20 以族长作单位。

统计的数字除六节外（3，4，7，9，16，20），其他节之数字与厄下所载者不同。由 21 到本章末，数字与厄下区别甚小。 ④ 司祭共四二八九名，占全数的十分之一，由此可知司祭对修圣殿的热心，按编上 24 达味所定的二十四班司祭，归回者为第二班，第三班和第十六班。 ⑤ 肋未人仅七十四名，只指管理圣殿外务的人（5：70 厄下 7：73；12：45），又指管圣器和什一之物者（厄下 11：16 编上 9：28-32），若广义的说，肋未人也包括肋未的后裔司祭，守门者和歌咏者。 ⑥ 歌咏者和守门者的起源见编上 25，26：1-19。 ⑦ 献身者最初是那甘心在圣殿内作卑下工作的肋未人（户 8：19 编下 9：2），以后多是战败的俘虏（苏 9：21，23 又户 31：28-31）。由本章所记的名字看来，多非希伯来人。撒罗满的仆役的子孙是圣地的古遗民（列上 9：26-28），他们在圣殿服贱役，所以与献身者一起。 ⑧ 户籍不明的人有两等：一是平民（59，60），二是司祭（61-63）。这些人所来的五个地方，大约在巴比伦，不见于其他经书内，有些经学家认为这些人是皈依犹太教的外方人，或者他们是混血儿（9 厄下 13）。巴尔齐来是达味的朋友（撒下 17：27；19：31 列上 2：7）。「省长」拉丁通行本译作固有名词「Athersatha」，为波斯语，即「钧座」「省长」之意，厄三 5：40 作讷赫米雅（参阅厄下 8：9；10：1）。对乌陵和突明取决之例，见撒上 14：41。 ⑨ 「达尔革孟」是波斯钱币名，或者此名出于达理阿王，或即王宫之意。一达尔革孟等于犹太圣协刻耳之半。「六万一千」按厄三为一万二千金玛讷。玛讷为巴比伦钱名，等五十银协刻耳。 ⑩ 列王纪上载着：「犹大也从本地被掳去了」（列下 25：21），这句恐吓的话已经证实。返国者的历史用了这句「全伊撒尔各住在本城内」的话作结，以示警戒，并作为开始复兴的慰藉语。

## 第三章

**章旨** 1-5 修建祭坛与过枝棚节。6-13 重建圣殿的准备工作与奠基礼。

[1] 到了七月，住在各城的伊撒尔子民，都一起聚集到耶路撒冷。[2]

约币达克的儿子耶秀亚和他的兄弟司祭们。并霞耳提耳的儿子则鲁巴贝耳和他的兄弟们都起来修建伊撒尔天主的祭坛，为在上边奉献全燔祭，就如天主的人梅瑟在法律上所写着的。①[3] 他们即在原处安置了祭坛，虽然害怕本地的人民，但仍向上主奉献了全燔祭即早晚的全燔祭。②[4] 按照经上所载的，他们也举行了枝棚节，每天依照法定的数目献全燔祭。[5] 以后他们献恒常祭，并在朔日和一切祝圣与上主的庆日，也献了全燔祭，至于每一个人也都向上主献了自愿祭。

[6] 从七月一日起他们便开始向上主奉献全燔祭，虽然对上主的圣殿，还没有安置基础。

[7] 他们给了凿石和打石的匠人银钱，将食物、饮料和油供给那些从里巴嫩山由海中将香柏木运到雅缶来的漆冬人和祚尔人，就如波斯王居鲁士所准许的。③[8] 在他们来到耶路撒冷上主圣殿后的第二年二月，霞耳提耳的儿子则鲁巴贝耳，约币达克的儿子耶秀亚和他们其余的兄弟司祭们并肋未人以及所有由充军回到耶路撒冷的人动了工，又派定二十岁以上的肋未人监督上主圣殿的工程。④[9] 耶秀亚和他儿子们及他们的兄弟们，卡德米耳和他的儿子们并犹达的儿子们一同站着监督那建筑天主圣殿的工程的人，还有赫纳达得的儿子们和他们的儿子们并他们的兄弟肋未人。[10] 工人们安放上主圣殿基础时，司祭们身穿礼服站着，也拿着号筒，阿撒夫的儿子们肋未人拿着铙钹赞美天主，就如伊撒尔王达味所制定的。⑤[11] 他们都唱赞美和感谢上主的诗歌：「因祂是至仁至善的，因祂永远怜恤伊撒尔」，同时民众都踊跃欢呼，赞美上主，因为上主的圣殿奠立了基石。⑥[12] 有些老司祭，肋未人和族长在这地基上曾见过先前的圣殿，他们在这殿前，便放声大哭，但也有许多人欢喜高呼。⑦[13] 所以人们分不清是欢呼声或是哀哭声，因为民众高声喊叫，这声音远处可以听到。

**注 释**

① 「七月」是按犹太教历，为国历自元月，即今九月与十月之间。七月是庆节最多之月：七月一日是吹号之日，不准作工（户 39：1）。七月十日是赎罪节（肋 23：27）。十五日开始过枝棚节，一

连举行七天（肋 23：34-44），第八日为闭会日，仍为圣日（户 29：35-39）。按经学家的推算，此当在伊民回国后之第一年。 ② 本节原文残阙，致译文各异。充军返国的犹太人，在可能的范围内，在祭坛原先之地，先立了祭坛，为按法律举行庆节，并每天的早晚祭，好求得上主的保佑，脱离外族人的侵害。「本地的人民」，是指此时住在圣地中的其他外邦人民（9：1；10：2，11 厄下 9：24；10：31，32），这些外邦人多是亚述王撒尔贡灭撒玛黎雅后由外方所移来的（列下 17）。 ③ 则鲁巴贝耳与撒罗满对伐运木料的漆冬人和祚尔人的报酬相同（参见编下 2：9 列上 5：1-12）。雅岳是耶路撒冷西北方的海港。 ④ 返国后第二年即公元前五三八年，二月即依雅尔月（Yyar），在今之四五月间。按厄三 5：57 奠基礼举行于二月一日。肋未人满了二十岁服役，见编上 23：24。由 8 至 10a 原文残缺，意义不通顺，巴腾（W. Batte n）依希腊译本订正如下：「于达理阿二年六月，霞耳提耳的儿子则鲁巴贝耳和约币达克的儿子耶秀亚，并他们兄弟司祭们，肋未人和其他由充军回到耶路撒冷的人动工修天主圣殿的基础。返回犹大和耶路撒冷的第二年二月一日派定二十岁以上的肋未人为上主的圣殿工作，耶秀亚、巴尼、阿希雅和卡德米耳，曷达米雅的儿子们和赫纳达的儿子们和他们的儿子们并他们的兄弟们，及所有的肋未人都从事修天主圣殿的工程，工人修建天主的圣殿。」巴腾的改译于文意虽通顺，然与本书 4：24 显然不能吻合。 ⑤ 编年纪的作者将一切礼仪的制定都归于达味，虽然达味时尚未有圣殿（编 29：25-30），但作者以为达味是伊民的黄金时代，是他们古代一位理想的君主，预先制定了圣殿的一切礼乐。 ⑥ 他们对唱的诗歌或圣咏大约是 105，106，107，136，这几篇圣咏出于此时，或者是取自编上 16 编下 5：13；7：3 的歌词。 ⑦ 撒罗满所建筑的圣殿毁于前五十年，一些老年人曾亲眼见过那圣殿如何巍峨堂皇，也知道修那圣殿时，用了多少金银木料，他们在这国破家亡的惨变中，开始重建这圣殿，由所奠之地基及所有的器材，便预知这新殿是如何可怜，怎能不伤心痛哭。

## 第四章

**章旨** 1-5 工程停顿的原因。6-16 控告犹太人的奏文。17-24 君王的覆文。

[1] 犹大和彼讷雅明的敌人听说充军回来的人为上主伊撒尔的天主修建圣殿，[2] 他们便来到则鲁巴贝耳、耶秀亚和族长们前，向他们说：「让我们同你们一切修筑，因为我们同你们一样求问你们的天主，自从亚述王厄撒尔哈冬掳我们到了这里之日起，我们也是向他献祭的人，」①[3] 则鲁巴贝耳、耶秀亚和伊撒尔的族长们回答他们说：「我们和你们不可一起给我们的天主修建圣殿，因为按波斯王居鲁士给我们出的命，单独叫我们给上主我们的天主修建一座圣殿。」②[4] 当时有各地方的人来挫折犹太人的勇气，扰乱他们建筑的工作，[5] 并且买通了一些参议员反对他们，破坏他们的计划；这事是发生在波斯王居鲁士在位的期间，一直到波斯王达理阿登极时。③

[6] 在薛西斯王登极之初，他们写了控告犹大和耶路撒冷的居民的诉状。④[7] 阿塔薛西斯年间彼协蓝、米特勒达特、塔贝耳和其余的同党曾上书于波斯王阿塔薛西斯；奏文是用阿辣美文写的，译为波斯文。⑤[8] 勒洪省长即熹默赛秘书为耶路撒冷事，上书阿塔薛西斯王，其文如下：[9]「勒洪省长，熹默赛秘书和其余他们的同党：狄纳人、阿法尔撒忒加人、塔尔培拉人、阿法尔撒人、阿尔革瓦人、巴比伦人、秀霞讷加人，此即赫蓝人，⑥[10] 及伟大和容显的阿色纳法尔掳来令居住在撒玛黎雅城的其余人民和河西的各民族等，⑦[11]「这是呈给他阿塔薛西斯王的奏疏的摹本。」你的臣仆，大河以西的人民等，[12] 奏知大王，先前由你那里上到我们这里的犹太人，去了耶路撒冷，这是一座好作乱罪恶的城，他们大兴土木，要将城墙修起来，已打好了基础。[13] 今奏知大王，那城若是修完，城垣竣工之后，他们便不再纳田赋、课捐和关税，必要加害大王。[14] 现今因为我们所食的是王家的盐，所以不得让我们看见大王受到耻辱，为此我们将此事奏知大王。[15] 请你检查先帝的史书，

⑧在史书上一定会发现的，可以知道这座城是好作乱的城，曾加害先王和各省；自古以来他们叛乱不服，所以那城才被毁灭。[16] 为此我们奏知大王：若是那城重建起来，筑了垣墙，一定要丧失河西的版图。」

[17] 以后君王有覆文饬交勒洪总督，熹默赛秘书及其余住在撒玛黎雅的同党和河西其余的人民等：「愿和平等……[18] 你们呈到我们这里来的奏疏，已在我们前诵读明白了。[19] 我出了命检查，的确发见那座城自古以来违抗君王，那里常发生叛乱造反的事。[20] 先前英武的君王统制了耶路撒冷，和整个河西之地，人都应给他们纳田赋、课捐和关税。[21] 现今你们应发一道命令，禁止那些人再修筑城池，直到我们对此事另有指令。[22] 你们当提防祸乱发生，以免君王受害。」[23] 阿塔薛西斯王的覆文摹本在勒洪总督、熹默赛秘书及他们的同党前念了以后，这些人就急速去了耶路撒冷，来到犹太人那里，用威胁和武力限他们停工。⑨[24] 以后在耶路撒冷修建天主圣殿的工程就停止了，如此停工直到波斯王达理阿登极第二年。⑩

**注 释**

① 犹大和彼讷雅明的敌人即指那些由各地移来的民族，他们也恭敬雅威，以为这是犹太本地的神，但同时也按他们自己民族的风俗敬拜自己的神（参见列下 17：24-40），他们所信奉的是一种混合的宗教（Religio syncretistica）。这些人以为耶路撒冷雅威的圣殿建筑起来，不但宗教受到影响，即正权也受威胁，所以他们也愿意来协助工作，这样不但是协助了兄弟之邦的犹太人，同时对圣殿也获得相当的权利。厄撒尔哈冬王（自公前六八〇至六六八），于六七三年到六七〇年出征漆冬、祚尔、阿剌伯、埃及、爱提约丕雅诸国，即在此时将犹大王默纳协掳至巴比伦（编下 33：11）。亚述王移民圣地是历朝都有的事，按他们自己的传说，他们的祖先是厄撒尔哈冬移来的。 ② 犹太人拒绝他们的协助，是因为本地的外族人，内中也有北国的伊撒尔人，或者是俘虏所剩下的犹大人，已与外族混杂，民族不纯，另一方面，他们的宗教是混合的。但是由充军返国的犹太人，是纯粹的雅威主义者，不能容纳那混杂的民族和混合的宗教。他们拿君王的命令来拒绝，只是推辞而已。 ③ 犹太人拒绝的结果，遂招致了外族人的极端愤怒，

将以前协助建殿的善意，一变而为憎恨，用恐吓的手段来使他们停止已开始的工程，另一方面贿赂了波斯的官员，以达成破坏的目的。所以建筑圣殿的工程，自奠基后，约经过二十年之久没有动工。居鲁士卒于公元前五二九年，他的儿子坎拜栖兹（Cambyses）继位，在位九年，达理阿于五二一年登极。 ④ 由 6 到 24 节的经文错简倒置之处很多，中间缺少联络，其原因，是因本文由残篇断简汇辑而成，又不是按年代编列的。6 节的薛西斯按希伯来文作阿哈协委洛市（Assuerus），公元前四八五年到四六五年为波斯王。此处遗漏了诉状的原文，或者作者故意删去。7 节：阿塔薛西斯是名隆基玛奴斯（Longimanus 464-424A，C.）的波斯王阿塔薛西斯一世。此处只提彼协蓝等上阿塔薛西斯王的奏疏，奏文内容未载。8 节以下是勒洪等上疏控告耶路撒冷，也是在阿塔薛西斯年间，应是后期关于修建城垣的公文，而不是关于重建圣殿之事。这公文当作讷赫米雅时代。24 节又属 5 节的时期。本章经文错简的地方。是关于撒玛黎雅人磨难和控告犹太人的事，犹太人受他们的磨难压迫，历时很久，有许多类似的事件发生，这些类似的事，成了这错简的原因。 ⑤ 「译为波斯文」，原文本作「译为阿辣美文」，不可解。经学家以为此句是一注脚，也有学者根据历史将「阿辣美」改为「波斯」，因当时诸民族已通用阿辣美语，一切公文即以此为主，但君主为波斯人，所以还有一份用波斯文写的。 ⑥ 勒洪省长是撒玛黎雅之省长（17 节）。摩法特将 9 节的民族名多译为普通名，其译文如下:「勒洪省长，熹默赛秘书和其余同人、判官、将领、书记、秘书以及厄勒客、巴比伦及秀霞（此即赫蓝）人……」现代各译本皆不一致，今从各古译本。阿色纳法尔按经学家即亚述王阿秀巴尼帕耳（公前六六九——六二六年），是阿撒尔哈冬的儿子。我们知道阿秀巴尼帕耳于六三九年将秀商和赫蓝的居民迁移到撒玛黎雅一带。 ⑦ 「食王家的盐」，即指得国家的俸禄，也应尽忠报效，现近东民族仍用此种说法，亦有将本句译为「王室的盐是我们的盐」，意即我们对君主有一种神圣的任务。 ⑧ 「先帝」指波斯帝国以前的亚述和巴比伦帝国的诸君主。 ⑨ 「用威胁和武力限他们停工」，按希腊译本作:「他们急速到了耶路撒冷，带了马兵和大批军队来压制修建的人，」由这几句简单的话上，可以想见耶路撒冷当日凄惨的情形。憎恨犹太的撒玛黎雅人一见控诉生了效力，而且有命

令去禁止他们建筑城垣，一定变本加厉去执行那谕令，用武力破坏已修完的工程，没有修完的不准再修。撒玛黎雅人如何执行了波斯王的谕令，此处没有详细记载，然而在厄下 1：3 讷赫米雅听到的坏消息：「省内遭大难……城垣坍塌崩裂，城门为火所焚毁，」恐怕就是指的这事（参阅厄下 1 注二）。」 ⑩ 24 节上接 5 节又述建圣殿的事（见本章注四）。

## 第五章

**章旨** 1-2 工作又重新开始。2-5 追询开始工作的原因。6-17 呈达理阿王的奏疏。

[1] 那时有先知哈盖和希多的儿子匝加利亚二位先知奉伊撒尔天主的名，讲劝在犹大和耶路撒冷的犹太人。[2] 那时霞耳提耳的儿子则鲁巴贝耳和约币达克的儿子耶秀亚动工修建耶路撒冷天主的圣殿，天主的二位先知同他们一起，也赞助他们。①

[3] 当时河西的总督塔忒乃和协塔尔波则乃并他们的同党到了他们那里问他们说：「谁给你们权柄，建筑这殿并完成这工程呢？」②[4] 他们又问说：「建筑这工程的人的名字叫什么？」[5] 但是他们的天主的眼目看护了犹太人的长老，故此波斯的官长并没有禁止他们工作，直到他们的奏文呈上达理阿，暂等此事的覆文。

[6] 以下是大河以西的总督塔忒乃、协塔尔波则乃和他们那些河西的同党并河西的官员呈达里阿王奏疏的摹本。[7] 他们向他呈的奏疏，这样写着说：「达里阿陛下万安！[8] 奏知大王：我们已去过犹大省，③到了伟大的天主圣殿那里，那殿是用大石修建的，墙壁上安放了木料，这工程在他们的掌握下进行得很快又顺利。[9] 我们询问了那些长老，这样问他们说：谁给你们权柄建筑这殿，修筑城垣？[10] 我们也从他们那里询问了他们的名字，为奏知大王，所以给陛下写了那些首领的名字。[11] 他们如此答复我们说：我们是天地大主的仆人，重修那多年以前所建筑的殿，这殿是一位依撒尔伟大的君王所建筑而完成了的。④[12] 但是我们的祖先冒犯了上天的大主，祂把他们交在加色丁人巴比伦拿步

高手中，他破坏了这座殿，把人民掳到巴比伦。[13] 然而在巴比伦王居鲁士第一年，居鲁士王颁布了谕旨，令重建天主的圣殿。[14] 从前拿步高从耶路撒冷殿内带到巴比伦殿内的天主的圣殿的金银器皿，居鲁士王也把这一切从巴比伦殿内拿出来，交给名叫协协巴匝尔的，并立他为省长，[15] 向他说：「你去将这些器皿安置在耶路撒冷的殿内，要将天主的殿重建在原来的地方。[16] 以后协协巴匝尔就来了，安放了耶路撒冷的天主圣殿的基石，但是从那时修建至今，还没有竣工。[17] 现今若是大王以为好，就派人检查大王在巴比伦的宝库，是否有居鲁士重建耶路撒冷圣殿所颁布的谕令，也请大王对此事给我们颁发圣旨。」

**注 释**

① 本章当与上章 5 节相连，修圣殿的工程因本地外族人的反对而告停止，停工十六年后，由二先知的讲劝（见匝和盖二先知书），犹太人便开始动工修建圣殿，但是十六年后的外族人和撒玛黎雅人对犹太人已改变了极端反对的态度，看他们上达理阿的奏疏对犹太人似已采取中立，有意支持他们修建圣殿的事。这种改变的原因，一方面由波斯人对各宗教宽大的政策（见 1 章注二），另一方面，或者是因犹太人与撒玛黎雅人联姻的关系（9，10 厄下 13：23-29）。 ② 「河西」即幼发拉的河以西地区，包括腓尼基、叙利亚、塞浦路斯岛和巴力斯坦。河西之地先是与巴比伦属于一位总督管理，第一位总督名雇巴鲁（(Gubaru)，他是征服巴比伦和河西之地的大将军，他作总督直到坎拜栖兹五年（公前五二五年）。由所发现的文件中（达理阿王元年与第二年者），知道接雇巴鲁者为乌市塔尼（Ushtani）。本章所提之塔忒乃是代乌市塔尼管理河西的副总督。不几年后，达理阿划全国为二十撒特辣丕雅（即省之意，然较省为大），巴比伦为第九「撒特辣丕雅」，河西（Abar Naharah seu Transeuphratene）为第五「撒特辣丕雅」。协塔尔波则乃（Setar Bozenai）即秘书之意。在慕辣修（Mourashu）石膏片上此名作「Saterbazana」。厄肋番提乃遗翰上作「Setabarzan」。③ 「犹大省」厄三 6：8 作「去过犹大地方，到了耶路撒冷。」「伟大的天主」一句，是总督借用犹太人的话。 ④ 从 11 到 16 节引用了犹太人有关圣殿所答复的话。那圣殿撒罗满王修建的，毁于巴比伦王拿步高，居鲁士王元年命他们回国重建，犹太人称

自己为「天地大主的仆人」，「天主大主」是波斯人称他们的神阿胡辣玛次达的尊号，把凄惨的遭遇归罪于自己，故意不使塔忒乃和达理阿见怪，他们虽不能将居鲁士王的上谕的文件交出，但是他们巧妙地将上谕的要点提出作证，特提出协协巴市尔这波斯名字，而规避了撒玛黎雅人的磨难。

## 第六章

**章旨** 1-5 发现重建圣殿的谕文。6-12 达理阿王重颁修建圣殿的谕令。13-18 圣殿竣工与庆祝。19-22 举行逾越节。

[1] 以后达理阿王下了一道谕旨，令人检查档案室，那是贮藏巴比伦宝物的所在。[2] 在厄克巴塔纳即在玛待省王宫内发现了一宗案卷，①内中载着这样的记录：[3] 在居鲁士王元年，对耶路撒冷天主的殿颁发了上谕，令重建天主的殿，为在那里举行祭献，奉献火祭；那殿当高六十肘，宽六十肘。②[4] 应用方石修三层，木头一层，费用出于王家，③[5] 拿步高取自耶路撒冷而运到巴比伦的那些天主圣殿的金银器皿，都应送回耶路撒冷的殿内，各放在原先的地方，你应把这一切安置在天主的殿内。

[6]「大河以西的总督塔忒乃，协塔尔波则乃及你们大河以西的同僚官员，你们应远离那地方！[7] 对于你那天主殿的工程，你们不可干涉！要让犹太人的总督和犹太人的长老在原地方重建天主的殿吧！[8] 且我要颁布此谕旨，令你们也与修建那天主殿的犹太人的长老一同行动：要用大河以西所应纳于王库的赋税，当给那些人充作费用，免得停工！[9] 他们所需要的牛犊、公羊和羊羔为作上天大主的全燔祭，以及面、盐、酒和油，应按耶路撒冷的司祭所指定的，每天供给他们，不得有误！[10] 好使他们向上天大主奉献馨香之祭，为君王和王孙的寿命祈祷。[11] 我今颁布此令，凡有敢删改此令者，应把樑木从他屋内拆出，竖起来把他悬在上边，使他的家从此成为粪堆，[12] 在那里以己名为居所的天主，要消灭那一切删改此令和破坏耶路撒冷的天主殿的王子和人民。我达

理阿颁布的这谕令，应一律遵行！」④

13 以后大河以西的总督塔忒乃、协塔尔波则乃和他们的同党，按照达理阿王所颁布的，都一律遵行了。14 犹太人的长老就兴工建造起来，因着先知哈盖和希多的儿子匝加利亚的讲劝，进行的很是顺利，按着伊撒尔天主的命令和波斯王居鲁士、达理阿并阿塔薛西斯的命令重建完竣。⑤15 至阿达尔月初三日即达理阿王在位第六年，他们把圣殿建造完毕。⑥16 伊撒尔子民、司祭、肋未人和其余由充军归来的人，欢喜踊跃地祝圣了天主的圣殿。17 他们为祝圣天主的这圣殿，宰杀了牛犊一百头，公羊二百只，羔羊四百只，又照伊撒尔各支派的数目祭杀了十二只山羊，为赎全伊撒尔的罪。⑦18 他们照司祭的品级和肋未人的班次都一一派定，为按梅瑟经典所载的，在耶路撒冷值班奉侍天主。⑧

19 由充军归来的子民于一月十四日举行了逾越节。20 因肋未人圣洁了自己，他们就成了圣洁的，所以他们为所有由充军归来的子民并为他们的兄弟司祭们及其自己，宰杀了逾越节羔羊。⑨21 凡由充军归来的伊撒尔子民，并所有戒避当地民族不洁的人也来参加吃逾越节羔羊，为寻求上主伊撒尔的天主。⑩22 他们喜喜欢欢的七天之久举行无酵节，因为上主使他们喜欢，使亚述王的心倾向他们，叫他在伊撒尔天主圣殿的工程上，协助了他们。⑪

**注 释**

① 厄克巴塔纳，阿辣美语作「阿黑默塔」，即今伊兰之哈玛丹，古时为玛待之首都，此时为波斯帝王之夏季行宫，「案卷」，有许多圣经学者以为不合事实，因古波斯人多在石膏片或瓦片上纪事，但是亚述和巴比伦则多用兽皮纪事而少用石膏和瓦片。此时的波斯人一定采用兽皮纪事的轻便方法。 ② 由 3-5 节所发现的谕旨，与 1：2-4 所记的，内容虽有不同，但没有相反的地方，各补充所缺少的材料，这是作者把居鲁士的谕旨作为两种提要，以适应两处文意与环境的不同，将史料兼收并存。按「殿高六十肘，宽六十肘」，比撒罗满所建的较大，恐不可能，尺寸大概连圣殿的廊房也包括在内，参考列上 6：2，3。 ③ 「石三层，木料一层」，

是指圣殿内院的围墙建筑的方式（列上 6：36）。 ④ 6，7 二节达理阿追认居鲁士王的上谕。8，9 二节君王令河西两省缴纳建筑圣殿的经费，并一切祭献的祭品，波斯的历史也证明达理阿一世的宽大，于五一七年他到了埃及，重建了许多庙宇，令画家在阿孟（埃及最高是神名）庙的墙壁上，画他如何向诸神和女神奉香顶礼，也画出舍易斯城（Sais 在尼罗河三角洲）的女神讷特（Neith）认他为自己的儿子。又在波斯有此法律，即几时行祭献，必须为君王祈祷。从此我们可以明白，何以君王也愿犹太人为君王和王孙祈祷的事。在厄肋番提乃岛上的犹太人，应许为犹大省长巴哥希（Bagohi）祈祷和祭献，若是他出资协助他们在厄肋番提乃重建殿宇。11，12 节是恐吓违抗上谕的刑罚。11 节是遭人处罚，悬于高杆或木架是近东普遍的刑罚（户 25：4 撒下 21：6，9 艾 7：10）。达理阿王曾于巴比伦在木架上钉死三千作乱的主犯。「成为粪堆，」是照阿辣美原文，希腊和拉丁译本作，「将他的家产充公。」12 节呼天罚，达理阿在贝希斯通（Behistun）的刻文上，也曾呼号阿胡辣玛次达神报复那些抗命的人。 ⑤ 阿塔薛西斯是后日恩准讷讷赫米雅返国重修城垣的君王，此为抄录者忆及此君王亦有功于犹太人而加入的。 ⑥ 阿达尔月（adar）是教历之十二月，在今二三月间，达理阿六年即公前五一五年。 ⑦ 充军返国的犹大支派的人，自以为是全伊撒尔的代表，所以也代替散在各国的其他十一支派的人献祭。 ⑧ 司祭和肋未人在圣殿供职的班次，是达味王老年时与各首长一起所制定的，见编上 23-26。⑨ 按编下 30：17；35：10-14 宰杀巴斯卦羔羊为肋未人之职务。本节「肋未人」前原有「司祭们」一词，今删去。 ⑩ 「戒避当地民族不洁的人」，有人以为指原居犹大而未被掳的伊撒尔人；也有人以为是指归依犹太教的外方人。 ⑪ 此处言波斯为亚述王，因波斯帝国的领土和疆域是承袭以前亚述帝国的领土和疆域；或许作者回忆亚述王往日是伊民最大的敌人，如今承袭亚述的波斯君王对选民和对选民的礼仪表示如此的爱护，而有赞美天主照顾之意。

## 第七章

**章旨** 1-5 厄斯德拉的家世。6-10 厄斯德拉回国。11-26 君王优待厄斯德拉的谕文，27，28 厄斯德拉的谢主颂。

[1] 这些事以后，波斯王斯阿塔薛西斯在位时，有位厄斯德拉者，他是色辣雅的儿子，色辣雅是哈匝勒雅的儿子，哈匝勒雅是希耳克雅的儿子，①[2] 希耳克雅是霞隆的儿子，霞隆是币多克的儿子，币多克是阿希突布的儿子，[3] 阿希突布是阿玛勒雅的儿子，阿玛勒雅是哈匝勒雅的儿子，哈匝勒雅是默辣约特的儿子，[4] 默辣约特是则辣赫雅的儿子，则辣赫雅是胡齐的儿子，胡齐是步克的儿子，[5] 步克是阿彼秀亚的儿子，阿彼秀亚是丕讷哈斯的儿子，丕讷哈斯是厄耳哈匝尔的儿子，厄耳哈匝尔是司祭之首亚郎的儿子。

[6] 这厄斯德拉就从巴比伦起了程，他原是一位经师，精通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赐给梅瑟的法律；赖上主他的天主的手扶助他，君王赏了厄斯德拉所要求的一切。②[7] 有些伊撒尔子民、司祭、肋未人、歌咏者、守门者并献身者于阿塔薛西斯王第七年上了耶路撒冷。[8] 厄斯德拉在王第七年五月到了耶路撒冷。[9] 于一月一日照所指定的由巴比伦起程，赖他天主的手护佑他，五月一日到了耶路撒冷。③[10] 厄斯德拉用心研究上主的法律，为履行并为在伊撒尔中教导法律和诫命。

[11] 阿塔薛西斯赐给了司祭兼经师谕令，即赐给了讲解上主给伊撒尔人的诫命和法律的厄斯德拉，那谕令的原文是这样：[12]「阿塔薛西斯，王中之王，祝司祭兼上天主大主的法律经师厄斯德拉安好：[13] 我颁布此令：凡在我国上土内的伊撒尔人民以及司祭和肋未人中，有愿赴耶路撒冷者，他们可与你一同去。[14] 因为你是君王和七位参谋所派遣的，按照你手中所持的你的天主的法律，去视察犹大和耶路撒冷。[15] 应带着君王和参谋们甘愿献于住在耶路撒冷的伊撒尔的天主的金银，[16] 并带着你在巴比伦全省所获得的金银，以及民众和司祭向耶路撒冷天主的圣殿自愿所献的献仪。[17] 为此你可以用这钱审慎地去买牛犊、

公羊和羔羊，以及同献的素祭和奠祭的祭品，要将这一切奉献在耶路撒冷你们天主圣殿的祭坛上。[18] 对于所余的金银，你和你的同胞看着怎样作好，就按着你们天主的**章旨**去作吧！[19] 凡交给你为你的天主的圣殿敬礼时用的器皿，应安置在耶路撒冷的天主前！[20] 若是为你的天主的圣殿还有另外需要之物，你必须购置，可以由王的府库内支出。[21] 阿塔薛西斯王，我今颁布这道上谕，令大河以西守公库的人员，凡厄斯德拉司祭兼上天大主的法律经师向你们要求的，应迅速遵行。[22] 银子一百塔冷通，面一百苛尔，酒一百巴特，油一百巴特，盐无限制。[23] 凡上主大主命令的一切，应为上主大主的殿一一遵行，免得义怒降在君王和他的子孙的国土上。[24] 我再告诉你们！对于司祭、肋未人、歌咏者、守门者、献身者或这主圣殿的侍役，不准你们向他们要田赋、课捐和关税。[25] 厄斯德拉！要照你手中所持的天主的智慧，派定官吏和裁判者治理大河以西所有认识你的天主的法律的人民，并教训那些不知者。[26] 凡不遵守你的天主的法律及君王的法律者，应受严重的处分，或处死刑，或放逐，或将财产充公，或徒刑。」④

[27] 愿上主我们祖先的天主受赞美，因祂提示了君王的心，为光荣耶路撒冷上主的圣殿。

[28] 祂使我在王前，在王的参谋前，和在王前有权势的首长前获得宠幸。赖上主我天主的手扶助我，我就增加了力量，便召集了伊撒尔人的首领，与我一起启程。

**注 释**

① 波斯王阿塔薛西斯，按经学家之考证即阿塔薛西斯二世（公前四〇五——三五九年）。关于此问题的决定性，当先视厄斯德拉是在讷赫米雅之前抑或在后而决定，关于此问题见本书引言五 B。厄斯德拉的家世上溯至大司祭亚郎，按编上 6：4-14 较详细。

② 「经师」按原文为「书记」或秘书之意，是当时官家或私人书记，秘书的通称。拉丁通行本译为「速写的书记」（Scriba velox）。充军时的犹太人已经都说阿辣美语，渐渐不懂希伯来文，所以专门研究希伯来文法律书的学者便应运而生，专给民众诵读或解释圣经，他们多半是司祭和肋未人，他们研究圣经，自然也是誊写

和保存圣经的人，充军后至公元前二世纪，这些研究法律书的人渐成一派，新约中又分经师和法律士两派。 ③ 阿塔薛西斯七年即公元前三九九年。一月（尼散）即今三四月之间。五月（阿布）即今七八月之间。 ④ 君王给厄斯德拉的诏书，特蒙逾格矜式，恩准各项：一、委任他组织犹太人返国的旅行团（13）；二、派为犹大省的视察员（14）；三、携带君王、官员和犹太人的献仪返国祭献（14-19）；四、向地方索求补助费的特权（20-23）；五、对管理圣殿的圣职人员免除纳税和服役（24）；六、14 节已指定厄斯德拉的任务，又详细说明：叫他去教训犹太人严守法律，并对河西之地的犹太人有指派官吏和裁判的全权，不仅限于犹太的宗教方面，而也有权制裁不守国家法律的犹太人。由此可知，犹太人的宗教生活与他们的社会生活如何有密切的关系。

## 第八章

**章旨** 1-14 厄斯德拉的同行伙伴。15-20 在阿哈瓦的河边召集肋未人。21-30 起程前最后的准备。31-36 到耶路撒冷后所献的礼品。

[1] 这是阿塔薛西斯君王在位时，从巴比伦同我一起同行的族长和他们的祖籍：[2] 由丕讷哈斯的子孙中有革勒雄，由依塔玛尔的子孙中有达尼耳，由达味的子孙中有协加讷雅的儿子哈突市。①[3] 由帕洛市的子孙中有则加勒雅，同他登记的男子一百五十名。②[4] 由帕哈特摩阿布的子孙中有则辣赫雅的儿子厄肋约赫乃，同他一起的男子二百人。[5] 由匝突的子孙中有雅哈齐耳的儿子协加讷雅，同他一起的男子三百人。[6] 由哈丁的子孙中有约纳堂的儿子赫贝得，同他一起的男子五十人。[7] 由赫蓝的子孙中有哈塔肋雅的儿子耶霞赫雅，同他一起的男子七十人。[8] 由协法忒雅的子孙中有米加耳的儿子则巴德雅，同他一起的男子八十人。[9] 由约阿布的子孙中有耶希耳的儿子曷巴德雅，同他一起的男子二百一十八人。[10] 由巴尼的子孙中有约息费雅的儿子协罗米特，同他一起的男子一百六十人。[11] 由贝拜的子孙中有贝拜的儿子则加勒雅，同他一起的男子二十八人。[12] 由哈则戛得的子孙中，有哈卡堂的儿子约哈南、

同他一起的男子一百一十人。[13] 由阿多尼杆最末的子孙中，他们的名字是厄里费肋特、耶希耳和协玛赫雅，同他们一起的男子六十人。[14] 由彼革外的子孙中有匝雇尔的儿子胡泰，同他一起的男子七十人。[15] 我在流往阿哈瓦的河边召集了他们，便在那里住了三天；当我视察民众和司祭时，在其中没有发见一个肋未人。③[16] 我遂派首领厄里赫则尔、阿黎耳、协玛赫雅、厄耳纳堂、雅黎布、另一位厄耳纳堂、纳堂、则加勒雅和默秀蓝，通士约雅黎布和厄耳纳堂，[17] 命他们到加息费雅地方的首领依多那里去，我把他们要说的话，嘱咐他们说给依多和他的弟兄们，即住在加息费雅地方的献身者，叫他们将我们天主圣殿的侍役给我们带来。④[18] 赖我们天主慈悲的手扶助我们，他们给我们带来了一位明智的人，即是玛黑里的子孙，（玛黑里是伊撒尔的孙子，肋未的儿子），即协勒贝雅和他的儿子及他的兄弟们，共十八人，[19] 还是哈霞贝雅，同他尚有默辣黎子孙中的耶霞赫雅和他的兄弟们及他的儿子们，共二十人；⑤[20] 尚有达味和诸首长为服事肋未人所定的献身者，共二百二十人，他们的名字都一一记录了。

[21] 我在阿哈瓦河那里宣布戒食，为在我们的天主前谦卑自己，祈求祂赐给我们、我们的子孙，和我们一切的财物一路平安，[22] 因为我惭愧求君王派军队和骑兵协助我们攻打路上的仇敌，因我们曾向君王说过：「我们天主的手扶助那所有求祂施恩的人，对那离弃祂的人，施以强制和义怒。」[23] 我们就为此戒食并祈求我们的天主，祂便俯听了我们。[24] 我由司祭的首领中拣选了十二个人，协勒贝雅和哈霞贝雅，同他们一起的尚有他们的十个兄弟。⑥[25] 我把金银和奉献给我们天主圣殿的器皿。即君王和他的参谋并首长，以及在那里所有的伊撒尔人所奉献的一切，都衡量了交给他们。[26] 我衡量了，而交在他们手中的银子，共六百五十塔冷通，银器一百塔冷通，金子一百塔冷通，[27] 还有金盂二十个，值一千达尔革孟，发亮的铜器皿两个，贵如黄金。⑦[28] 我曾向他们说：「你们在上主前是圣的，器皿也是圣的，金银是甘愿献于上主你们祖先的天主作礼品的。[29] 你们要谨慎护守，送到耶路撒冷在上主圣殿的库房内，当着司祭和肋未人的首领和伊撒尔众族长前数

点了这一切。」[30] 司祭和肋未人就把数点过的金银器皿收下，送到耶路撒冷我们天主的圣殿内。⑧

[31] 一月十二日，我们从阿哈瓦河起程赴耶路撒冷，赖我们天主的手扶助我们，救我们脱离仇人和路上暗害者的手。[32] 我们到了耶路撒冷，在那里休息了三天。[33] 第四日，在我们天主的圣殿内，由司祭乌利雅的儿子默勒摩特经手数点了金银和器皿，同他一起的有丕讷哈斯的儿子厄肋哈匝尔，还有肋未人耶秀亚的儿子约匝巴得和彼奴依的儿子诺哈德雅。[34] 该数的数，该称的称，将总数在那时都记录下来了。[35] 曾被掳而充军，以后回来的子民，向伊撒尔的天主奉献了全燔祭，为全伊撒尔献了牛犊十二头，公羊九十六只，羔羊七十二只，为赎罪祭的公山羊十二只，这一切都是献于上主的全燔祭。⑨[36] 他们向君王所指派的总督，河西的诸省长交了君王的谕令，他们便协助了民众和赞助了天主的圣殿。⑩

**注 释**

① 本节内三位族长：前两位是司祭们的族长，第三位即哈突市是犹大王家之后（编上 3：22）。 ② 由本节起至 14 节共十二位族长，内中八名与厄下 10：15 以下同。除协加讷雅和协罗米特二名外，都已见于本书 2 章内。 ③ 「在流往阿哈瓦的河边」，按本章 21 和 31 节与厄三应读为「在名叫阿哈瓦的河边」。阿哈瓦大约是靠近巴比伦不远的一条灌溉田地的水渠。肋未人在第一次返国时，参加的不甚踊跃（2：40 只七十四人），因为按生活状况而论，在巴比伦要比耶路撒冷好。当社会秩序尚未纳入正轨之时，在圣殿中服役没有保障，必须自己去想办法，（厄下 12：46；13：10），这是肋未人不愿回国的理由，但厄斯德拉回国的使命，是复兴宗教，恢复圣殿中的敬礼，肋未人是必须同去的。 ④ 加息费雅，不知位于何地，大概离巴比伦不远，为肋未人和献身者充军时所居留之地，或与厄肋番提乃遗翰所载之加协费（Kasephi）地方同。依多或即肋未人的一位族长。 ⑤ 协勒贝雅、哈霞贝雅和耶霞赫雅三位肋未族长，都是默辣黎的后代（户 3：17，33 编上 25：3，15，19）。 ⑥ 本节按厄三 8：55 作「我由人民的领袖和圣殿的司祭中拣选了十二人，并协勒贝雅和哈霞贝雅及他们十位兄弟，

共二十四人。」按原为似乎是司祭十二人，肋未十二人（30 节）。⑦ 这里金银的价格约为一百万金镑。巴腾以为这巨额是编年纪的作者景仰厄斯德拉而加大的。 ⑧ 厄斯德拉返国所组织的旅行团，连妇女儿童共约两千人，行程约一千四百公里，费时三月又半。按 7：9 是一月一日由巴比伦起程至阿哈瓦，此地大概是犹太人聚集之地，他在此处组织了旅行团，邀请了肋未人，分配了所带的金银器物，又守斋求主，保佑一路平安，至一月十二日方正式起程。 ⑨ 这一批人达到目的地，以及将金银器物交代清楚之后，为感谢天主的护佑，就如则鲁巴贝耳回国之后，为全伊撒尔每支派献祭。复兴后的犹太人民，按血统说只是一个又半个支派，但他们总自信是天主所简选，在西乃山下与之缔约的人民，是十二支派的全伊撒尔人。 ⑩ 「总督」即驻在达默协克河西地区的君王代表。河西地区又分若干省，如叙利亚、腓尼基、撒玛黎雅、犹大、哈孟、阿协多得等省，各省皆有省长，直属于河西的总督权下。厄斯德拉既是君王所派遣的视察员，负责管理犹太人宗教之事，所以他向河西的总督和各省长交了君王的谕旨，以便自由行动，执行自己的职权。

## 第九章

**章旨** 1-4 厄斯德拉闻伊人娶外方人为妻后的悲痛。5-15 厄斯德拉的哀祷。

[1] 这些事完毕后，众首领来到我前面说道：「伊撒尔人、司祭和肋未人不但没有离开异方的人民，且随了他们作邪匿之事，即客纳罕人、希威人、培黎齐人、耶步息人、哈孟人、摩阿布人、埃及人和阿摩黎人所作的邪匿之事。[2] 因他们为自己并为自己的儿子娶了他们的女子，故此圣洁的苗裔便与异方的人民相混杂，首长和官员是这罪孽的领导。」[3] 我一听这话，遂撕裂了我的衣裳和外氅，拔去了我的头发和胡须，我就绝望地坐下。[4] 那所有敬畏伊撒尔天主诫命的人都聚集在我面前，为了充军归来者的罪孽，我绝望地坐着直到晚祭。①

[5] 到了晚祭之时，我满怀着悲痛起来，穿着撕裂的衣裳和外氅，就

双膝跪下，伸开手向上主我的天主，[6] 说：「我的天主啊！我向祢仰视，实觉惭愧，我的天主啊！因为我们的邪恶积累地高过了我们的头顶，我们的罪孽上达于天。[7] 自从我们祖先时代直到今日，我们犯了重大的罪孽，为了我们的罪恶，我们、我们的君王和司祭都被交在异方的君王手中，亡命刀下，被俘虏，遭掠夺，丢脸受辱，就像今日所受的一样。②[8] 现今上主我们的天主对我们暂施仁慈，叫我们还留下一些残余的人，又在圣地给了我们居所，我们的天主还使我们的眼目明亮，并且在我们奴隶期中，使我们尚有少许生气。[9] 因为我们做奴隶，在我们奴隶期中，我们的天主还没有离弃我们，且叫我们在波斯王前获得宠遇，因此使我们有了生气，重建我们天主的圣殿，收拾它的荒墟，又在犹大和耶路撒冷给了我们藩篱。③[10] 我们的天主啊！既然有了这些事，现今我们还说什么呢？因为我们遗弃了祢的诫命，[11] 就是祢藉祢的仆人众先知吩咐说：你们要去占据的那地方，因了各地异民的卑污行为，成了不洁之地，因此罪孽便充满了那地方的每个角落。[12] 所以你们绝不可将你们的女儿嫁给他们的儿子，也不可给你们的儿子娶他们的女儿为妻，也永不可谋他们的平安和福利，这样你们才会强盛，能吃那地方的出产，并且遗留给你们的子孙永远为业。[13] 为了我们许多的过失并重大的罪孽，以后这一切就临到我们身上了；我们的天主啊！因为祢估低了我们的罪恶，所以还留下我们一些亡命的人，就像我们这样的。[14] 我们还破坏了祢的诫命同这些污浊的民族联姻呢？是否还要祢向我们发怒，一直消灭我们一个也不存留，或有逃亡的吗？[15] 上主伊撒尔的天主，祢是公义的，因此使我们剩下这些亡命的人，像今日一样。看哪！我们在祢面前都带着罪孽，因此没有人在祢面前能站得住。」④

**注 释**

① 按上章厄斯德拉五月四日向圣殿的司祭交代了金银器物之后，便到了达默协克和附近省城交了君王的谕旨，说明了自己的地位和身份并自己所有的权柄，以后回了耶路撒冷；首先在圣城内开始作复兴的工作。他必是先敦劝民众守那久已废弛了的法律，讲劝的结果，有许多首长前来告密，说伊民沾染了外族的恶习，与

外族联姻（6：21；10：11），这是法律上所绝对禁止的（出 23：32；34：11-16 申 7：1-5）。这禁令是保护犹太人宗教和道德的纯正，不为外族所沾染。天主曾向伊民说过：「对我，你们应是圣的，因为我，上主是圣的。我使你们与万民分离，叫你们属于我」（肋 20：26）。故此 2 节称犹太人为圣洁的苗裔；此时的犹太人，数目很少，且是贫弱而被压迫的散民，若不严守法律所定的婚姻制度，的确有被同化乃至消灭的危险。所以厄斯德拉如此痛心疾首；这痛心疾首的态度，表示一位司祭在天主前，对民众的罪是多么负疚。这幕自责的悲剧，给在旁的观众一种深刻的印象，使人认清这罪恶的关系和严重。厄斯德拉悔罪虔诚的哀祷，更激励人民悔改的决心。 ② 6，7 两节，厄斯德拉以古人的罪过，和受罚的事实作祈祷的序幕（厄下 9：29-35 达 9：5-8）。 ③ 8，9 两节赞美称谢天主对这残余的犹太人所表现的慈爱。「在圣地给了我们居所」，「居所」原文作「橛子」，即支搭帐幕时，钉在地下以栓绳索的木橛。这比喻见依 22：23-25，指支搭帐幕的木橛，若牢固的地中，人的生命财产方可以寄托在内。「眼目明亮」，是一种新生、力量和快乐的象征（撒上 14：27）。「给了我们藩篱」，「藩篱」，原文亦有「保障」和「护卫」的抽象意义（则 13：5 欧 2：8 咏 30：13）。 ④ 11，12 引用申 7：1，3，12；23：7 的话；「成不洁之地」，见肋 18：24-25。厄斯德拉根据申命纪和众先知以为违犯圣洁的罪过是敬拜邪神的罪，因天主仁慈而得以生存的犹太人竟犯了这根本的法律，迫使天主消灭他们。厄斯德拉的祈祷，不仅是要求天主俯允，而其用意也是愿在听众身上收悔改之效，为此他这祈祷是行在大众之前（10），藉此感化罪人的心，使他们放弃以前邪僻的生活。

## 第十章

**章旨** 1-8 厄斯德拉命离弃外方妇女。9-17 取得民众大会的同意。18-44 离婚者的名单。

[1] 当厄斯德拉祈祷和认罪时，泪流如注，俯伏在耶路撒冷圣殿前，那时有很大的一群伊撒尔人，即男人、妇女和孩子都聚集在他前，这

民众也都流泪如注。[2] 有赫蓝子孙中的一位即耶希耳的儿子协加讷雅发言向厄斯德拉说：「我们由异民中娶了外方妇女，因此我们得罪了天主，如今关于这事为伊撒尔还有希望，[3] 所以我们要与我们的天主立约，按照我主子和那些敬畏我们天主诫命者的意见，当离弃那些妇女和由她们所生的人，此事应按照法律去行！①[4] 起来吧！①因为这是你的事，我们要协助你，你应勇敢去作！」[5] 厄斯德拉就起来，叫众首领、司祭、肋未人和全伊撒尔起誓，应按这话去作；他们就发了誓。[6] 厄斯德拉以后离开了上主的圣殿，到了厄肋雅熹布的儿子约哈南的房子；他到了那里，不吃饭，也不喝水，因为他对充军归来者的罪过悲伤。②[7] 随后他们通告在犹大和耶路撒冷由充军归来的人，令他们聚在耶路撒冷。[8] 凡三日内不来者，照众首领和长老的议决，他的一切财产充公，那人也由充军归来者的会众革除。

[9] 所有犹大和彼讷雅明人三天内都聚集在耶路撒冷，时在九月二十日，众人都坐在天主圣殿前的广场上，为了这事情和下雨的原故，他们都战战兢兢，③[10] 厄斯德拉司祭起来向他们说：「你们娶了外方妇女为妻，因此失了信，增加了伊撒尔的罪孽。[11] 现今你们应光荣上主你们祖先的天主，承行祂的旨意，就是应离开异方的民族和外方的妇女。」④[12] 全会众都高声回答说道：「我们必要照你所说的去作。[13] 但是因为人民众多，又是下雨的时候，所以不能站立在露天地上，并且又不是一天两天能作完的事，因为我们在这事情上越轨的太多了。[14] 请我们的首领为全会众负责，使所有在我们城内娶外方妇女的人，照指定的时候，同每一城的长老和审判官一起来，直到挽回我们的天主对此事的盛怒。」[15] 但是只有哈撒耳的儿子约纳堂和提刻瓦的儿子雅黑则雅起来反对，还有肋未人默秀蓝和霞贝泰支持他们。⑤[16] 由充军归来的子民就照自己说的作了；厄斯德拉司祭遂为自己拣选了一些人，即那些家族族长和所有按名字被指定的人，他们在十月一日就开庭审查此事，[17] 直到一月一日关于娶外方妇女的男子的案件，方才办完。⑥

[18] 在司祭的子孙中有这些人娶了外方的妇女：即约币达克的儿子耶秀亚的子孙和他的兄弟玛哈色雅、厄里赫则耳、雅黎布和革达肋雅。

19 他们伸了手，以后就辞去了他们的妻子；为赎他们的罪，献了一只
牡羊作赎愆祭。⑦20 依默尔的子孙中有哈纳尼和则巴德雅，21 哈陵的
子孙有玛哈色雅、厄里雅、协玛赫雅、耶希耳和胡齐雅。22 帕协胡尔
的子孙中有厄肋约赫乃、玛哈色雅、依协玛赫耳、讷塔讷耳、约匝巴
得和厄耳哈撒。23 肋未人中有约匝巴得、熹默希、刻拉雅也叫刻里塔、
培塔赫雅、犹达和厄里赫则尔。24 在歌咏者中有厄肋雅熹布，守门者
中有霞隆、忒冷和乌黎。25 在其余伊撒尔人中：法络市子孙中有辣默
雅、依齐雅、玛耳基雅、米雅明、厄尔哈匝尔、玛耳基雅和贝纳雅。
26 赫蓝子孙中有玛塔讷雅则加勒雅、耶希耳、哈贝狄、耶勒摩特和厄
里雅。27 匝突的子孙中有厄肋约赫乃、厄肋雅熹布、玛塔讷雅、耶勒
摩特、匝巴得和哈齐匝。28 贝拜的子孙中有约哈南、哈纳讷雅、匝拜
和哈忒来。29 巴尼的子孙中有默秀蓝、玛路客、哈达雅、雅秀布、协
阿耳和耶勒摩特。30 帕哈特摩阿布的子孙中有哈德纳、革拉耳、贝纳
雅、玛哈色雅、玛塔讷雅、贝匝肋耳、彼奴依和默纳协。31 哈陵的子
孙中有厄里赫则尔、依熹雅、玛耳基雅、协玛赫雅、熹默红、32 彼讷
雅明、玛路客和协玛勒雅。33 哈雄的子孙中有玛忒乃、玛塔塔、匝巴
得、厄里费肋特、耶勒买、默纳协和熹默希。34 巴尼的子孙中有玛哈
待、哈默兰、约厄耳、35 贝纳雅、贝德雅、革路胡、36 瓦讷雅、默勒
摩特、厄勒雅熹布、37 玛塔讷雅、玛忒乃、雅哈塞、38 巴尼、彼奴依、
熹默希、39 协肋默雅、纳堂、哈达雅、40 玛革纳德拜、霞霞依、霞赖、
41 哈匝勒耳、协肋默雅、默勒雅、42 霞隆、阿玛勒雅、约色弗。43 讷波
的子孙中有耶希耳、玛提忒雅、匝巴特、则彼纳、雅待、约厄耳和贝
纳雅。44 以上诸人都娶了外方妇女，有的妇女也生了儿子。⑧

**注 释**

① 协加讷雅代表众人向厄斯德拉献策；协加讷雅是犹大王家之后（编上 3：21），是参加厄斯德拉回国者之一（8：5），他同族中有六人娶了外方妇女（27 节）。「有希望」，拉丁通行本作「作补赎」。「立约」即指起誓之事。「我主子的意见」，我主子是尊称厄斯德拉之辞。厄斯德拉似乎想到没有别的办法比 2「离婚」更妥善和更人道的。 ② 「他到了那里」，希腊译本作：「他在那里过

夜。」约哈南此时为大司祭，靠圣殿有他的住宅（厄下 3：20，21）。按厄下 12：22 大司祭的谱系是：「厄肋雅熹布、约雅达黑、约哈南和雅杜亚。」讷赫米雅第一次来耶路撒冷时，厄肋雅熹布为大司祭（厄下 3：1；13：4，7，28），厄肋雅熹布大约由四五三年至四三三年为大司祭，约雅达黑由四三二年至四一〇年为大司祭，厄斯德拉即与约哈南同时，与厄肋番提乃遗翰所指之约哈南大司祭即同一人。「厄肋雅熹布的儿子」，儿子按闪族语文，即子孙或后代之意，此处不言约雅达黑的儿子，因厄肋雅熹布为当代最负盛名之人。 ③「财产充公」，即归圣殿之意，按申 20：16 苏 6：21 本当实行毁灭制或禁制，充军后此制渐宽，仅将财产充公而已。「由会众革除」，即革除教籍，此与若 9：22 逐会堂外同意，厄斯德拉此权，即根据君王给他的委任状（7：26）。九月为「基色娄」月，即今之十二月，为巴力斯坦之雨季，天气甚寒。「为了这事情」，按儒翁（P. Joüon）订正作「为了冰雹」。 ④「光荣天主」，即承认自己的罪，服从天主的法律，甘心牺牲自己，离弃外方妇女，就是光荣天主，遵行祂的旨意。 ⑤ 14，15 按原文意义不明，今按现代各译本修正。14 节之意为：（a）使他们的族长组织一个法庭；（b）叫那娶外方女人的准时到案；（c）同时他们本城的长老和审判官也应出庭作证（16 节）。15 节可译作：「只哈撒耳的儿子约纳堂和提刻瓦的儿子雅黑则雅主张此事，默秀蓝和肋未人霞贝泰支持。」此译文显然与 16 节成立法庭事不合，大家已经同意通过了，何必再提出这四个同意的人来？按原文之意，这四个人一定持有反对之意，他们反对的不是关于离婚之事，因为全体早已决定了，他们不满意的是这法庭的程序过于缓慢。⑥「十月」为「忒贝特」月，即今之一月。「一月」为「尼散」月，即今之三月，此案件处理共三月之久。 ⑦ 按此章所记娶外方妇女者，共一百十三人，司祭十七人，肋未十人，平民八十六人，只大司祭一家中即有四人。他们做了这样的恶表，他们的罪恶更重，所以应献赎愆祭，没有叫其余的人献祭，只叫司祭献祭，表示他们罪过的重大。「伸手」即起誓之意（列下 10：15）。 ⑧「有的妇女生了儿子」一句，原文意义不明，厄三 9：36 作：「他们把妇女和儿子都离弃了，」较为明顺。

# 厄斯德拉下（或称讷赫米雅）

## 第一章

**章旨** 1-3 充军返回者的凄惨状况。4-11 讷赫米雅的哀痛和祈祷。

[1] 哈加肋雅的儿子讷赫米雅的言行录：在第二十年基色娄月，我正在秀商禁城时，①[2] 有我兄弟中的一位名叫哈纳尼的，同几个人由犹大上来了，我问了他们关于那由充军亡命回去的残余犹太人和耶路撒冷的事。[3] 他们答复我说：「由充军回去的那些残余人，在那边省内遭大难，受耻辱，耶路撒冷城垣坍塌崩裂，城门为火所焚毁。」②

[4] 我一听说这些是，就坐下涕哭，悲痛了几天，同时也守斋，在上天的大主前祈祷，[5] 说：「唉！上主，天上的天主！伟大庄严的天主啊！祢对那些爱祢和守祢诫命的人，履行信约施行慈爱吧！[6] 求祢侧祢的耳，开祢的眼，俯听祢仆人的祈祷，就是我在祢面前日夜为伊撒尔子民，为了祢的众仆人所行的祈祷；我也承认伊撒尔子民违犯祢的罪过，因为我和我的父家都犯了罪。[7] 我们作恶得罪了祢，没有遵守祢仆人梅瑟所定的诫命、规矩和章程。[8] 求祢回忆向祢仆人梅瑟所说的话：若是你们作恶犯罪，我就要分散你们在万民之中；[9] 若是你们归向我，遵守我的诫命，并躬亲实行，即是你们分散到天涯地角，我也要从那里将你们聚集起来，领你们到我所选的，为我的居所的那地方去。[10] 他们是祢的仆人也是祢的人民，是祢用强力和大能的手所拯救出来的。[11] 吾主啊，我求祢侧耳静听祢仆的祈祷，和祢众仆的祈祷吧！因为他们愿意敬畏祢的名，求祢今天使祢仆顺利，使他在那人前获得优遇！」③

**注 释**

① 「某某的事录」或「语录」或「言行录」，是先知书（耶 1：1 毛 1：1）和智慧书的开卷语（箴 1：1 训 1：1），而少见于史书

（只多俾亚传的希腊译本有此开卷语）。有此可以证明本书大部分是由讷赫米雅的个人记录而辑成的（1-7：5；12：27-13：31）。「二十年」即阿塔薛西斯一世（四六五——四二四年）之二十年，即公前四四五年。「基色娄」月即今之十一月与十二月之间，此处之二十年恐由 2：1 和 5：14 为编年纪作者所加，因 2：1 之年为「二十年一月」，所以此处本当作：「十九年九月」，然而按委耳豪森（Wellhausen），此年数是按亚述以秋季为岁首而计算。秀商为波斯帝王之冬宫（艾 1：2，5；2：3），是古赫蓝人之京城。哈纳尼按 7：2 或即讷赫米雅的亲兄弟。②本节所述犹太所遭的灾患和城池所受的劫运，一定不是指讷赫米雅前一百五十年拿布高毁灭耶路撒冷的事，是指在犹大新近发生是事变，大概即指厄上 4：23 撒玛黎雅人在阿塔薛西斯王前控告犹太人修城造反，结果得了覆文，用武力来摧毁了他们已开始的修城工程。第一批返回来修圣殿的人们，经过种种困难之后，将圣殿重建完毕；然而古代一座城，若没有垣墙，随时可受敌人或盗贼侵袭的危险，而没有什么保障。相信修完圣殿的人们，必要继续修建城墙，这是招致敌人仇视的原因；再由讷赫米雅修理城垣时，四周敌人如何反对的事实上，也可以暗示 3 节内的事。 ③ 讷赫米雅一听这悲惨的消息，效法古圣先贤于闻恶信息后所行的：坐在地上，哭泣数日，戒食祈祷（厄上 9：3 约 2：3 达 9：3 艾 4：16）。「天上的天主」（Deus caeli）是波斯人称至高神名的说法（厄下 1：4，5；2：5，20；9：2，28 厄上 1：2；5：11，12；6：9，10；7：21）。他承认伊民所犯的罪过，就如他自己所犯的一样（6、7）。他仰赖天主的仁慈，祈求天主履行诺言（9），作上主的仆人即伊民的光荣（10a）。如今若消灭伊民，古时所显的奇迹必归于无用（10b）。最后求天主俯允自己的祈祷，为在君王前获得宠遇。讷赫米雅祈祷的话和意思多半引用了申命纪：「伟大庄严的天主」7：21，「守信约」5：10；7：9，12，「诫命，规矩和章程」5：28；6-7：11，「立己名为居所」12：5，11，14，18，21，26，「用强力……拯救出来的 7：19；9：29，「从天涯……聚集你们」30：3，4。讷赫米雅与同时的厄斯德拉（9：6-15）和达尼尔的祈祷，因境遇相同，并受申命纪的影响，祈祷的话彼此相似。

## 第二章

**章旨** 1-8 许可回国与重建耶路撒冷。9，10 回到圣地最初的阻难。11-15 夜间视察城垣。16-18 向权贵者申述来意而获得赞助。19-20 仇敌的态度。

[1]：[11]b 我是君王的斟酒者；①[1] 当阿塔薛西斯王二十年尼散月，有酒在我面前，我取酒进献给君王，我不愿在王面前现出忧愁来。[2] 王却问我说：「你为何面带愁容？但你不像有病！没有别的，你心中一定有忧愁事！」我很是惊慌，[3] 便向君王说：「大王万岁！我祖先坟墓所在的城池成了荒墟，城门为火所焚，我怎能不面带愁容呢？」[4] 王问我说：「你要求什么呢？」我祷告了上主的天主，[5] 遂回答君王说：「大王若看着好，你仆若在你面前获得宠遇，就打发我到犹大去，即到我祖先坟墓所在的城去，重修那城。」[6] 那时王后也在旁坐着；王便向我说：「你行程要多久呢？你几时能回来呢？」王乐意打发我去，我就给他限定了一个时期。②[7] 我又向王说：「大王若看着好，请赐我函件，给河西的诸官长，以便通行，直到犹大；[8] 另一封致护守王家树林的阿撒夫，令他给我木料，做圣殿围墙之门、城墙并为我要住的房舍之用。」赖我的天主慈善的手扶助我，君王给了我那些函件。

[9] 以后我来到河西的官长那里，向他们呈上了君王的函件；同时君王也打发了一个队长和一些马队保护我。③[10] 曷龙人撒讷巴拉特和哈孟人的臣仆托彼雅听说此事，很不高兴，因为有人来为伊撒尔子民图谋福利。④

[11] 我到耶路撒冷之后，等了三天，[12] 我同少数的几个人，就趁夜间起来；关于我的天主在心中要我在耶路撒冷将作的事，我还没有告诉任何一个人。这时除了我骑的一个牲口外，没有别的牲口。⑤[13] 夜间我经过谷门到了龙泉前，又到了粪门，我观察耶路撒冷城墙业已坍塌破裂，城门已为火所焚烧。⑥[14] 以后到了泉门，又到了王池，但那地方不能骑我的牲口过去。[15] 我由山涧攀登而上，视察了城垣，然后回

来，经过谷门进去，回了家，那时仍在夜间。⑦

16 守卫并不知道，我到了那里，我作了什么。直到此时我也没有
告诉犹太人、司祭、权贵、官长和其他的官员。17 以后我问他们说：
「你们见了我们在这里所受的是何等痛苦！耶路撒冷成了废墟，城门
为火所焚毁，来！我们重修耶路撒冷的城垣吧！使我们不再受这耻辱。」
18 以后我又向他们报告了我的天主慈善的手怎样扶助我，以及君王向
我说过的话。他们遂说道：「我们起来，一同去修建！」他们都为这善
举增加了勇气。⑧19 曷龙人撒讷巴拉特，哈孟人的臣仆托彼雅和阿剌
伯人革笙听说了这些事，就讥笑我们，侮辱我们说：「你们在那里干什
么呢？莫非你们要背叛君王？」20 我答复他们说：「上天的天主必要使
我们成功；我们是祂的仆役，我们要起来修建。对耶路撒冷你们没有
分，没有权力，没有纪念。」⑨

**注 释**

① 「斟酒者」按希腊译本作「太监」（参阅创 40），此句按文意
应属本章。②上章一节说二十年九月，本章一节又说二十年「尼
散」月即一月，可推知是按巴比伦人以秋为岁首算法，见一章注
一。「酒在我面前」，按原文作：「酒在他（君王）面前」，今按许
多古代及现代译本改。一个好仆人事奉他的主人，必常表现高兴
快乐的态度，纵心中有什么苦难，也必强打精神，以取得主人的
欢心。讷赫米雅自得了那悲惨的消息之后，已过了四个月，仍是
愁眉不展；虽强打精神，终遮掩不了忧国太甚的愁容。讷赫米雅
知君王看出他的心事，自然十分惊惧，因为是对君王的大不敬；
但是君王既已察觉出来，他一方面要表白自己忧愁的原因，另一
方面又是求君王特准施恩的良机，他就利用了这机会。他以先人
坟茔所在地变为废墟为辞，来打动君王的心，因为波斯人特敬重
祖先的坟墓。他只提及修复城市之事，而讳言修城垣，因为讷赫
米雅知道，君王已下谕令，严禁犹太人修筑城垣。6 节内特插入
王后在前的话，可推知王后为此事曾代为求情。他给君王的期限，
此处未提，按 5：14 他在耶路撒冷一连住了十二年之久，君王此
时恐怕没有许他这样长的时期，以后他或者又有延期的请求。③
君王所派的卫队，始终常留在耶路撒冷保护讷赫米雅（4：16，

24)。④撒讷巴拉特是巴比伦名字，此人本为撒玛黎雅省上贝特曷龙人。据厄肋番提乃遗翰载：公元前四一〇年前在撒玛黎雅的一位省长，亦有此名，恐即本书之撒讷巴拉特。处与 4：2（公前四四五年），此人亦在撒玛黎雅掌握大权，他在本书是讷赫米雅的劲敌（19；3：33；4-6：1，2；13：38）。托彼雅大概是哈孟省长，他的辖境是若尔当河东阿尔农与雅波克二河之间。此人大约是掌权三世纪的托彼雅朝的始祖或中间之一位。居埃及王仆托肋米（Ptolomaeus Philadelphus）二十九年和二十七年（公元前二六一年及二五九年）的纸草纸上，有哈孟的一位王子托彼雅，给埃及王送了一大批骡马的记载。这王子的驻居地是在哈辣克厄米尔（Aeag-dl Emir），此地位于若尔当与哈孟之间。近代考古家在那地方附近的山麓下，发掘出一所两层的古屋，在进门的地方写着古希伯来字「托彼雅」的名字，按字体是公元前三世纪写的，可以证明这时一座古堡的遗址；今此处土人仍叫「臣仆堡」，此「臣仆」之名，恐与本书「哈孟人的臣仆托彼雅」颇有关系；加下 3：11 之托彼雅，亦恐出于此一家。本书之托彼雅时为讷赫米雅的劲敌（1：19；3：35；4：1；13：4，5）。⑤他夜间暗暗地视察城垣，一定是防备 10 节所说的仇敌和他们在京城内的党羽的窥伺（6：10，18；13：4，5）。⑥「谷门」是在城西，因此门通希农山谷而得名（2：15；3：13 编下 26：9），在今雅岳门附近。「龙泉」不见其他经籍中，按今考古家的考证，此泉在城西南角的彼尔克特稣耳堂（Birket Soultan）：市米斯（Robertson Smith）以为列上 1：9 之洛革尔泉即此泉，撒罗满曾在此处行加冕礼，是耶路撒冷原始的圣地。泉为蛇形，龙和蛇形似，故通用。「粪门」在城南，是全城污秽集中流出之所（3：13；12：31）。⑦「泉门」位于城东南角，见下章注八；此门靠熹罗池（3：15；12：37）。「王池」即 3：16 之「人造池」，在基红泉下；王池即希则克雅王挖掘的水池（编下 32：3 列下 20：20 注德 48：19）。讷赫米雅因城垣坍塌路窄，再不能骑他的牲口，以后必徒步沿着山涧而上，这山涧即是克德龙溪，春日无水；他从北城转回，绕城走了一遭，又进了「谷门」。⑧讷赫米雅在召集本城官长和有地位的人以前，先亲自观察了城垣凄惨的状况，以便在演辞中用生动的描述，打动本国人发愤图强的情绪；以后又述说君王如何恩准了他，并协助重修城池的事，获得听众的拥护。⑨除上说的那两个劲敌之外，此处

又提革笙，他大概是阿剌伯的省长，属河西总督节制；此人同哈孟即撒玛黎雅二省的省长联合反对讷赫米雅（6：1，2，6）。耶路撒冷这凄惨的状况，大概都是他们和他们的党羽所造成的（厄上4：23）。讷赫米雅遭遇了这一切反对，一方面依侍天主的保佑，另一方面不顾一切艰险，勇敢揭破敌人的阴谋。他说明自己是他的（君王的）忠实仆人（按希腊译本），决无反叛的意思。「纪念」指敌人的后裔在天主的圣会中，没有插足的余地。

## 第三章

**章旨** 1-12 修城北垣、13，14 西垣、南垣 15-32 与东垣。
33-35 敌人的仇视和讽刺。36-38 讷赫米雅的祈祷。

[1] 大司祭厄肋雅熹布和他的兄弟司祭们起来，修建羊门，他们上了樑，装了门、闩和铰链；他们一直修到默阿塔，又到哈纳讷耳塔。①[2] 在他旁耶黎曷人修建；又在他们旁，由依默黎的儿子匝雇尔修建。[3] 哈色讷阿的子孙修建鱼门，上了樑，装了门、闩和铰链。②[4] 靠近他们，由哈科兹的孙子，乌黎雅的儿子默勒摩特修理；靠近他，由贝勒革雅的儿子，默协匝贝耳的孙子默秀蓝修理；靠近他，由巴哈讷的儿子匝多克修理。[5] 靠近他们，由忒科亚人修理，但是他们中有权势的人，在这工程上没有服从自己的主管人。③[6] 帕色亚的儿子约雅达黑和贝索德雅的儿子默秀蓝修理新市区的城门，上了梁，安了门、闩和铰链。④[7] 靠近他们，由基贝红人默拉忒雅，默洛诺特人雅冬修理，基贝红人和米责帕人以河西总督的经费来修理。⑤[8] 靠近他，由金匠之长哈尔哈雅的儿子胡齐耳修理；靠近他，由制药之子哈纳讷雅修理耶路撒冷的广场之墙。[9] 靠近他们，由胡尔的儿子勒法雅修理，他是耶路撒冷半市区的首长，[10] 靠近他，由哈鲁玛夫的儿子耶达雅对着自己的房子修理；靠近他，由哈霞贝讷雅的儿子哈突市修理。[11] 哈陵的儿子玛耳基雅和帕哈特摩阿布的儿子哈秀布修理下一段直到炉塔。[12] 靠近他，由哈罗赫市的儿子霞隆即耶路撒冷其他市区之长，他和他的女儿们一起修理。⑥

13 哈农和匝诺亚的居民修理谷门，他们修起来，装了门，闩和铰链，又修了一千肘长的墙，一直到粪门。14 勒加布的儿子玛耳基雅即贝特哈加楞地方之长，修理了粪门，修好，装了门、闩和铰链。⑦

15 苛耳曷则的儿子霞隆即米责帕地方之长修理了泉门，他修起来盖了顶，装了门、闩和铰链，他又由附近王园的协拉黑池修城墙直到由达味城下的台阶前。⑧16 以后哈则步克的儿子讷赫米雅，即贝特族尔半地区之长修理直到达味陵的对面，经人造池，直到烈士堂。⑨17 在他以后由肋未人巴尼的儿子勒胡修理。在他旁有刻希拉的半地区之长哈霞贝雅代自己的地区修理。18 在他以后，由他们的兄弟即刻希拉其他半地区之长即赫纳达得的儿子巴外修理。19 在他旁由耶秀亚的儿子赫则尔即米责帕之长修理另一段，即军械库前向城角处。20 在他以后，由匝拜的儿子巴鲁客在山上修理另一段，即由城角直到大司祭厄肋雅熹布家门。21 在他以后由哈科兹的孙子，乌黎雅的儿子默勒摩特修理另一段，即从厄肋雅熹布家门至厄肋雅熹布加的墙端处。22 在他以后由若尔当平原的司祭们修理。23 在他以后由彼讷雅明和哈秀布对着自己的家修理；在他们以后由哈纳讷雅的孙子，玛哈协雅的儿子哈匝勒雅在自己的家旁修理。24 在他以后由赫纳达得的儿子彼奴依修理另一段，即从哈匝勒雅的家至转湾处，再至城角。25 乌齐的儿子帕拉耳修理城角前面之处和上王宫旁监狱广场上所突出之塔；在他以后，由帕洛市的儿子培达雅修理。26 居住在曷斐耳的献身者，修理至东边的水门，并修突出的塔。27 在他以后由忒科亚人修理另一段，即从突出的大塔至曷斐耳的墙。⑩28 自「马门」以上，司祭各对着自己的家修理。29 在他们以后由依默尔的儿子匝多克对着自己的家修理；在他以后由协加讷雅的儿子协玛赫雅即东门的守卫修理。30 在他以后由协肋默雅的儿子哈纳讷雅及匝拉弗的第六子哈农修理另一段；在他以后由贝勒革雅的儿子默秀蓝对着自己的住宅修理。31 在他以后由金匠的儿子玛尔基雅修理，直到献身者和商人向着「更门」的住宅，又至角楼。32 在角楼和羊门之中，归金匠和商人修理。⑪

33 当撒讷巴拉特听说我们重修城垣时，就大发忿怒，十分生气，

并讥笑犹太人。[34] 他在他的兄弟们和撒玛黎雅的军队前说道：「那些怯懦的犹太人想作什么呢？他们要想修城垣吗？他们要祭献好在一天内完成吗？他们要从那堆灰土中再立起那些烧过的石头来吗？」⑫[35] 哈孟人托彼雅也在旁说道：「他们所修建的，就是上去一只野狗，也能推翻他们修的石墙。」

[36] 我们的天主啊！请听！我们是怎样受侮辱，请把这辱骂归在他们的头上，使他们在流亡之地受迫害。[37] 不要遮掩他们的恶行，他们的罪孽不应从祢面前除去，因为他们叫修建的人扫兴。⑬[38] 我们便把城墙修建下去了，把整个城墙都联起来。高度已到一半，因为民众还有心火工作。

## 注 释

① 本章等于耶路撒冷的地理志，是一篇最宝贵的材料，但可惜经文有许多不妥的地方。玛索辣经文伪错与加添的字很多，并且修城的各负责人和工作分配的记录颇不完整，因为上下有不相结联的地方，明证有遗漏的句子。古代与近世的各种翻译也都不一致。七十贤士译本颇多难解和删去的字句。现代著名经学家万桑（P. Vincent）曾发表一篇：「讷赫米雅之耶路撒冷城垣」一文，并有此章的翻译与注释（见 Révue Biblique 1904，p. 56-74），可以说直到今日关于此问题是最完善的一篇考证，本文多随其说。按本章修城工事，分配为五十一段，各段负责修建者：司祭十三段，肋未六段，平民三十九段，还有五座城的人民修五段和七位长官修七段。1 节大司祭的家族负责修建羊门，羊门位于城东北隅，临近圣殿，因祭杀的牺牲由此门而入得名。按古译本此节下半作：「他们祝圣了，安了门，他们又祝圣直到默阿塔，又修理直到哈纳讷耳塔」。今按万桑所改，哈纳讷耳塔为保卫圣殿的堡垒，此名大概是由日后防守人哈纳讷雅的名字而来（7：2）。此塔位于摩黎雅山之上，在圣殿之西北，城垣之东南。 ② 鱼门在城北，附近有祚尔人卖鱼的市场（13：16）。 ③ 忒科亚是附近白冷城的一座城，为亚毛斯先知的故里。这里的人民协助修城的事，但有权势的人却加以反对，不服从讷赫米雅的命令。那里的人民在曷斐耳山上还修了一段（27）。 ④ 「新市区的城门」，「新市区」或言第二区（3：9 列下 22：14 索 1：10），在希则克雅城北关。讷

赫米雅城垣将新市区包围在内，此门即名厄弗辣因门，是同厄弗辣因支派大道的门。 ⑤ 「以总督的经费」一句，原文不明。今从万桑。有译作:「在总督府」处，有人以为他们工作之地是临近「总督公署」，此说较妥。「广场之墙」，按 8：16 此广场临近厄弗辣因门。此句有译作「广场」者。 ⑥ 9-12 节为城之西北角，分配为五段工作。「半市区」，似乎全城分为两区管理（9，12）。希腊本作「郊区之长」，似乎近是。本章内有八位这种类似的官长：耶路撒冷、米责帕（15，19），刻希拉（17，18）各有二位，。贝特哈加楞二地区中之一位，贝特组尔之一位，此种长官是指地区者或城市者，经文不明。「下一段」或译为「第二段」，即「靠近他们」或「在他们后」之意。「炉塔」在谷门之北不远。「女儿们」一句原文残缺，有人译作:「所辖的乡村。」 ⑦ 13，14 记匝诺亚的居民修理了一千肘（大约长五百公尺），有人以为他们人数众多，也有人以为此段毁坏轻微，需要修理的地方不多。谷门与粪门参见上章注六。14 与 15 节之间，恐有脱误，由粪门至泉门未记修理之事。 ⑧ 「泉门」按近代考古学家之发掘，证明是在熹罗池北约十五公尺处，在那里发现达味城下的石阶，是经多年人走过的石阶，离石阶不远有门和门上做堡垒用的遗物，按此处即是古代的泉门，又按 13：27 所描写的，亦证明此门即在石阶下。协拉黑即熹罗池，见下注。 ⑨ 「达味陵」，按列上 2：10 是达味城。距石级北约一百二十公尺处，发见许多石凿的古穴，内中有四个较大的长十六公尺，宽二公尺半的穴，按挖掘及穿穴所用的工具属希则克雅王时代，有人相信，此即由达味王至希则克雅诸王的坟墓。耶路撒冷城水的供应，是由城外附近的两个水泉：一是基红泉（列上 1：33），在圣殿之南，在克德龙山谷中曷斐耳山之南，另一个是洛革耳泉（苏 15：7 列上 1：9），或即 2：13 之龙泉，在城南希农山谷中。基红泉水流于两个池内，即先流于人造池内（即依 22：11 之旧池），后流于熹罗池，即流于希则克雅王在城西南角所挖之新池，由地下之水道中自旧池流入（列下 20：20 注九德 40：19）。此池 2：14 称为「王池」，3：15 之协拉黑皆指此池，今名圣祖池。旧池之位置，今不可考，按万桑所绘之图，此池在城外，达味城东，靠基红泉甚近。「烈士堂」或译为「军械库」，位于何处，今不可考。 ⑩ 由 17-27 节是修曷斐耳山上之一段，即在达味城与圣殿之间；由 20 节以后修理的人大半为司祭，

这一段工作人员特别多，大概因破坏惨重。「上王宫」即撒罗满王所建筑者（列上 7），因其地势较达味所建之王宫高，故称「上王宫」。监狱与王宫相联（耶 32：2）。 ⑪ 由 23 到 32 节是修理保护圣殿之东北城垣。「马门」临近王宫东南的马厩（耶 31：40 列下 11：16）。 ⑫ 由 33 节起按拉丁通行本起始第四章。撒讷巴拉特的嘲笑语，原文不甚明显，大意如此而已。撒讷巴拉特的话含着一种极度的嘲笑，有用武力威胁的意思，他仿佛说：若是犹太人因着祭献，有了天主的协助，一天内完成了修城的工作，我们便不去阻难他们。但这是不可能的事，所以我们还有时间去破坏他们的工作。 ⑬ 讷赫米雅的祈祷充分表示旧约的精神，这是旧约与新约显然不同之点。

## 第四章

**章旨** 1-5 敌人计划偷袭。6-17 讷赫米雅获得情报并如何设防。

[1] 当撒讷巴拉特和托彼雅以及阿剌伯人，哈孟人和阿协多得人听说：耶路撒冷城垣正在进行修理中，缺口也开始修补，他们就大发怒火，[2] 共同联合起来攻打耶路撒冷，扰乱我们，[3] 我们一面祈求我们的天主，一面派定了防卫团，日夜防备他们。①[4] 但是犹达说：「运夫的力量已耗尽了，积土太多，我们不能再修城墙了。」[5] 我们的仇敌同时也说道：「不让他们知道，也不让他们看出来，直到我们到了他们里面。将他们杀掉，停止那工程。」

[6] 那时有靠近他们住的犹太人来向我们十次说：「他们由各方聚集起来攻打我们。」[7] 他们在城墙下低处的田野中摆了阵，我就按照家族定了人，佩带着刀、矛和弓。②[8] 我巡察之后，就起来对权贵的人、长官和其余的民众说：「在他们面前，你们不可畏缩！当记住只有吾主是伟大而可怕的；应保护你们的兄弟，你们的儿子，你们的女儿，你们的妻子并为你们家庭战争。」[9] 我们的敌人听说我们得了情报，并且天主也破坏了他们的阴谋。以后我们就都回了城墙，各返自己的工作本

位。[10] 从那天起，我的一半仆人作工，另一半佩戴着刀、矛、盾、弓和铠甲；官长们立在全犹大家后边。[11] 即在城墙作工的人后边。那些搬运的人，也都武装起来，他们都一手作工，一手拿着武器。[12] 每一个做工的人，腰间都佩着刀工作，吹号筒者在我身旁。[13] 我向权贵人、官长和其余的民众说：「这工程是艰巨广大的，我们在城墙上都散开，彼此距离。[14] 在任何地方你们一听到号声，立时要聚集在我们面前，我们的天主必为我们战争。」[15] 我们便这样工作，由晨光开朗一直到星月出现。[16] 那时我也吩咐人民说：「每人和他的仆人应在耶路撒冷过宿。这样在夜间我们有保障，白天可以工作。」[17] 我、我的兄弟、我的仆人和跟随我护卫我的人，我们中没有一个人脱过衣服，各人手中拿着武器。③

**注 释**

① 4，5，6 三章记讷赫米雅最危急的关头，内有犹太人对这工程畏难思退的隐忧；尚有官吏富豪剥削平民的种种黑暗，平民出卖子女，典当田产的悲剧；还有甚于此者，即京城内有许多犹太人替敌人作间谍，出卖祖国，且欲杀害讷赫米雅。既有这么多的困难，同时最危险的是四周邻邦的迫害，破坏修城垣的工事。讷赫米雅处在这内忧外患的包围中，以坚定的意志，镇静的态度，终于打破了内外的困难，使这工程照原定计划，得以完成。第一节述的敌人，撒玛黎雅人居北，哈孟人在东，阿剌伯人居南，阿协多得人在西，共谋围攻耶路撒冷。阿协多得是古代培肋协特人的五名城之一（撒上 5：1 注一），历代为伊人的仇敌。讷赫米雅遭遇困难。以行祈祷，获得解决的力量。 ② 「犹太人」此名（Jehudi）起源于充军以后，称那些由充军返国的伊撒尔人，因归来者大多数是属以前犹大国的人。北国其他支派流散各国，有回国者也归属犹大。在充军后的圣经中，此名属于同一民族而又信奉同一宗教的犹太人。「伊撒尔」之名以后仅是选民的一种理想的名字。6 节按原文可译为：「当时有靠近住的犹太人，从各地方来十次向我们说：你们当回到我们那里。」原文不明，今按希腊译本改。7 节原文残缺，今从希腊本。 ③ 自 8 节起，文意明顺，写景叙事，生动活跃。读者好似亲自看见讷赫米雅，武装工人，及对敌人的一切情形。我们当惊奇讷赫米雅的信心、勇敢、明智、

果断、热诚和大公无私的精神。另外我们还要静思这一段的重要性。工人们一手工作，一手执剑戒备，双手操作，教父们拿这段圣经教训我们说：这是教友修圣德大厦的一幅美丽图画：一方面我们必须常勉力修德立功，不断工作，另一方面我们还当常用刻己的神剑，抑制我们怠惰的本性，并防卫攻打谋害我们的魔鬼。

## 第五章

**章旨** 1-5 穷人控诉富人。6-13 免除债务。14-19 讷赫米雅的清廉。

[1] 那时人民和他们的妇人中发生了喊冤的大声音，反对他们的犹太同胞。[2] 有人喊说：「我们应拿儿女作质，亦取得食粮，为吃饭生活。」[3] 另有人喊说：「我们必须典当我们的田地、葡萄园和房屋，为取得食粮充饥。」[4] 还有人说：「我们应该借钱，给王纳税。①[5] 然而，我们的肉与我们同胞的肉是一样的，我们的儿子与他们的儿子也相同，但是我们必须令我们的儿女任人奴役，有些女子已做了奴婢，我们手中现今一无所有，田地和葡萄园已属于于别人了。」

[6] 我一听了他们的哀诉和那些话，很是愤怒。[7] 我考虑之后，谴责权贵的人和官长，向他们说道：「正是你们对同胞兄弟索取重利。」为反对他们我召集了大会，[8] 我便问他们说：「我们已按我们的力量赎回了那些被卖给异民作奴隶的犹太同胞，你们倒卖了你们的同胞，是要叫我赎回吗？！」他们不作声，也不知如何回答。②[9] 我接着说：「你们办的实在不对！为避免异民——我们仇敌的辱骂，你们的行动岂不应怀着敬畏我们天主的心吗？[10] 我和我的兄弟以及我的仆人也都借给了他们银钱和食粮，我们大家免除他们的债务吧！[11] 今天就应该归还他们的田地、他们的葡萄园、他们的阿里瓦园、他们的房屋，应当归还所借给他们的钱、食粮、酒油和所获的利息。」[12] 他们回答说：「我们都归还给他们，不向他们索求什么；凡你所说的，我们都履行。」接着我叫了司祭来，令那些人起誓，按所说的话去行。[13] 我就拂拭衣襟说道：「希望天主把一切不守这诺言的人由他的房舍和他的财产中拂拭干

净，要如此把他拂拭下去，使他一无所有。」群众都答复说：「啊们！」同时也称颂上主，人民都按所说的做了。

14 并且从我被任命为犹大省长之日起，即自阿塔薛西斯王二十年直到三十二年，十二年之久，我和我的兄弟们没有食省长的薪俸。15 在我以先，前任的省长苛待民众，为薪俸每天由民众取四十银协刻耳，他们的臣仆还压迫民众；因我敬畏上主，不如此行。16 并且我常从事修建城垣的工程，我没有购置田产，我的仆人也都在那里工作。17 有一百五十犹太人和官员在我那里吃饭，还有从我们四周异民中来的人。18 每天应备办一头牛，六只肥羊，以及各种飞禽，这些都由我负担，并且每十天还要备置大量的酒。虽然如此，我不要省长应得的薪俸，因服役的事，已使民众的负担加重了。③19 我的天主啊！请记念我，为了我为这民众所行的一切使我蒙福。

**注 释**

① 本章忽隔断修城之事，而叙述平民之诉怨以及如何解决的经过；所以有许多近代学者以为本章所记者，发生在修城之后，而在讷赫米雅作省长之时。他们想这问题与修城垣之事难以配合，因为在被强制的服役中不准管平时的生活问题，而讷赫米雅也只管修城而已。第二这工程时间很短，即已结束；又按 14 节的时间，此事发生于讷赫米雅当省长的十二年之中。然而我们当想，本书的记载，都是采自讷赫米雅的个人记录，若没有确实的证据，不应将某事颠倒它的次序，有时我们以为某事不应在某章内，而将那事移后或提前，反而弄错，因为我们不甚明了那事的真相和背景，顺从它原有的次第，较为稳妥。在工作和危急之时，给与工人们一种自然的良机，即是向富贵人要求法律的保障，并法律所给予的权利；为了这问题，可能有罢工式的威胁。此时全伊民都聚集在京城工作，安息日很容易召集大会，解决难题。由 14 节不能断定，此事发生在讷赫米雅当省长之时，而可能推断是他日后所写的回忆录。「犹太同胞」即指由充军来者，而别于充军时留守本地的伊撒尔人，这是由充军归来者压榨留守的人。按法律准许伊撒尔人买一个本国人作奴隶，但到安息年必恢复他的自由（出 21：1-11 肋 25：35-47）。此时所有的悲惨状况，是索取重利的原故

（7，11 节）。向本国人放钱取利是法律所禁止的（申 23：20，21 出 22：24，25）。负着重利的人因而出卖子女为奴，难有偿还和赎回的转机，甚而再将田产变卖，在天主所赐与他们的圣地中发生了这种悲惨的事，的确太违犯仁爱和正义了。穷人和富人不都是亚巴郎的后裔，同一天主的选民吗？按着都是同胞兄弟的原则，可以世世代代作为恢复社会秩序，追还不义之财的公道原理。在第四节玛索辣经文尚有：「我们应当借钱，给君王纳田地和葡萄园的赋税。」今按克忒耳和其他学者订正。 ② 讷赫米雅闻知在圣地内权贵人压榨本国人如此残忍，便异常愤怒，所以在大会中责斥权贵人，用了几个很有力的理由：同胞中应有仁爱（8 节）；要畏惧天主的震怒（9b）；不要令外国人轻视犹太人有彼此残害压榨的事（9）；讷赫米雅先以身作则，他和他的亲近由敌人中赎回了作奴隶的犹太人。他的话和他的行为感动了权贵人，完全豁免过去的一切债务。讷赫米雅为维护法律。欲使他们履行诺言。遂叫他们起誓，又叫了司祭来监督作证。讷赫米雅拂拭衣襟，是含有象征意义的动作，是伊撒尔人加重语气的一种普通方法。方法是用两手拿起大衣的前襟，用力向外拂拭，如向外倾倒东西。 ③ 讷赫米雅在记述取缔重利之后，又顺便述说作省长期间如何廉洁爱民的事（14，15），又特提出在修城垣时，他大公无私的精神（16-18）。「自阿塔薛西斯二十年至三十二年，」即公元前四四五年至四三三年。「二十年」即自他到耶路撒冷时起（2：1），「三十二年」即到暂时回巴比伦止（13：6）。15 节提出前任省长每日生活的豪华，四十银协刻耳，约合五十银元。

## 第六章

**章旨** 1-9 陷害讷赫米雅的阴谋。10-14 假朋友与假先知。15，16 城墙工作完成。17-19 敌人与一些犹太人的共同阴谋。

[1] 那时有人报知撒讷巴拉特、托彼雅、阿剌伯人革笙和我们其他的仇敌说：我重修了城墙，已没有破口的地方，但直到那时还没有在门上装门扇。[2] 撒讷巴拉特和革笙遣使向我说：「请你来，我们要在敖诺

平原的一个村镇中会议。」他们是企图害我。[3] 我也遣使答复他们说：「我的工程浩大，不能前去。为何要停工？等工作完成后，我就到你们那里去。」[4] 以后他们四次遣使到我这里，说了同样的话，我还是同样地答复了他们。①[5] 随后撒讷巴拉特第五次又同样打发了他的臣仆来，带来了一封公开的信，[6] 信上写着说：「在各人民中传说：你和犹太人要图谋造反，而且革笙也证实此传说；你重修城墙，据他们说你还要称王。[7] 你也派定了先知，令他们在耶路撒冷宣传你作犹太王。现今这些话必要传到君王那里。所以请你来，我们互相商议。」②[8] 我遂遣使向他说：「决没有你所说的那事，是你心中所虚构的。」[9] 他们都恐吓我们说：「必须使他们的手放弃那工程，不再作下去。」求坚固我的力量！③[10] 我来到默赫塔贝耳的孙子，德拉雅的儿子协玛赫雅的房屋那里，他回避说道：「我们要在天主的圣殿即在圣殿的内部计议，关上圣殿的门，因为他们要来杀你，就是今夜来杀你。」[11] 我答说：「像我这样的人能逃避吗？像我这样的人能逃避到圣殿中保全性命吗？我不进去！」[12] 我察觉出来，不是天主打发他向我讲这预言，而是托彼雅和撒讷巴拉特贿赂了他。[13] 那受了贿的人要恐吓我，使我那样作了，犯了罪，在他们中负着一种坏名誉，以便辱骂我。④[14] 我的天主啊！照托彼雅和撒讷巴拉特的恶行，记住他们！也不要忘却诺哈德雅女先知和其余的先知，因为他们企图恐吓我。⑤

[15] 厄路耳月二十五日城垣完成，共计五十二日。[16] 我们所有的仇敌一闻知此事，我们四周的人民都恐怖起来，十分失望，因为他们知道这工程是藉着我们的天主完成的。⑥[17] 在这时期内有权势的犹大人，有许多函件呈于托彼雅，托彼雅也有复函往还。[18] 因为在犹大有许多人与他有盟约，因为他是阿辣黑的儿子协加讷雅的女婿，他的儿子约哈南娶了贝勒革雅的儿子默秀蓝的女儿。[19] 他们在我面前称道他的好处；我所说的话，他们也向他报告了，托彼雅就给了恐吓我的函件。⑦

**注 释**

① 讷赫米雅四周的敌人见武力威胁，不能达到破坏的目的（4

章），且修城之事，迅速进行，遂改变政策，用狡猾的手段邀他赴会，外面似乎友善，但骨子里却是藉机谋害他；如讷赫米雅落在他们手内，修城之事自会瓦解。敖诺在耶路撒冷西北五十二公里，临撒玛黎雅边境。讷赫米雅答复说「我的工程浩大」的话（Opus gran de facio），正是一位宣传福音的人所当有的理想，有这样的理想才能扩张他的心胸，使他勇敢排斥世人自趋灭亡的邪说，拯救世人的急难，挽狂澜于既倒。 ② 撒讷巴拉特见四次邀请失败，所以第五次便用了一种造谣的恐吓方法，迫他赴会来辟谣，藉此以下毒手。这种恐吓的方法是十分毒辣的，「公开的信」，是说这信没有封口，内容已不是秘密，任何人都知道，你修城造反称王的消息，四周邻省的人都纷纷传说，阿剌伯的省长革笙也证实这传说有根据。君王必会得知。 ③ 讷赫米雅答复的话，表现他的魄力和勇气，大胆揭破敌人的奸计，对他们恶意的诽谤，一点不感恐怖害怕。「求坚固我的力量!」这是讷赫米雅常口诵心维的祈祷。 ④ 撒讷巴拉特除了用以上的奸计之外，同时又贿赂了一个犹太人伺机陷害讷赫米雅。那个人名叫协玛赫雅，有先知之名，他也是司祭，为第二十三班司祭之后（编上 24：13），因此他有领讷赫米雅进圣所的可能。讷赫米雅来会见他，一定是被邀的。这位假先知外面装着郑重的态度，回避众人报告了一项极关重要的消息，并说出他假善害人的阴谋。但他毒恨的心，立刻即为讷赫米雅识破。协玛赫雅企图救他的建议，正与讷赫米雅的雄心和笃信相背驰，身为省长，且具有雄才大略的人，还能做出逃窜之事！另一方面讷赫米雅不是司祭，擅自入圣所是犯该死的罪（户 18：7），必招天主的诅咒。若是讷赫米雅顺从了他的建议，在民众前便失掉了信仰和尊严，放弃了自己的职守。讷赫米雅深知使他「渎职」和「犯神律」的话，一定不是来自上主，这原理为判明启示的道理是否来自上主。是很可依据的。 ⑤ 除协玛赫雅以外，还有所谓「先知」之士，受了敌人的贿赂，从中破坏讷赫米雅的事业。「诺哈德雅女先知」，不见其他经籍内。「女先知」按原文恐为固有的名字，但古今各译本皆意译。 ⑥ 「厄路耳」即六月，为今九月十月之间。讷赫米雅和犹太人面对着这方竣工的城垣，当是如何快慰；从今以后，赖天主的助佑，城内的居民有这城垣的保护，可以高枕无忧。然而再看敌人是如何恐怖，因为（一）敌人自惭反抗自失败，（二）畏惧伊民从此复兴，（三）是

全能的上主保护他们。 ⑦ 讷赫米雅再三记述敌人和一些有势力的犹太人共谋陷害他，因为这些犹太人与托彼雅和他的儿子都有亲戚关系。协加讷雅大概是耶路撒冷有势力的人。默秀蓝即 3：4，30 的修城负责人之一。来往函件的内容，都是计划如何恐吓和陷害讷赫米雅的事（19）。

## 第七章

**章旨** 1-3 派定城防司令。4，5 移民京都。6，7a 领袖人物。7b-38 平民。29-60 圣职人员。61-65 族谱不明者。66-68 人的总数。69-72 为圣殿献仪。

[1] 城垣修好了之后，我安了门扇，遂派了守门者、歌咏者和肋未人守城。[2] 以后我又派我的兄弟哈纳尼管耶路撒冷，事哈纳讷雅为堡垒之长，因为他是一位可信赖并且十分敬畏天主的人。[3] 我命他们说：「耶路撒冷的门，不到太阳发暖不准开；太阳还未落时，要关门上闩！守卫当由耶路撒冷的居民中指派。人应各在自己的屋前守卫。①

[4] 那时这城市宽阔广大，内中居民稀少，还没有多建筑房舍。[5] 我的天主叫我起意召集有权势的人，官长和民众，使他们来登记。②我发现一件登过记的族谱，是起初由充军归来的人，上边有这样的记载：③

[6] 以下是由被掳充军，归来住在这省的子民。就是当初巴比伦王拿布高掳到巴比伦去的人，他们回了耶路撒冷和犹大，各回了本城。[7] 同则鲁巴贝尔回来的有耶秀亚、讷赫默雅、色辣雅、辣哈默雅、纳哈玛尼、摩尔德开、彼耳商、米色帕勒特、彼革外、勒洪和巴哈纳。

伊撒尔人民的数目如下：[8] 帕尔曷市的子孙二千一百七十二人。[9] 协法忒雅的子孙三百七十二人。[10] 阿辣黑的子孙六百五十二人。[11] 耶秀亚和约阿布的子孙中的帕哈特摩阿布的子孙二千八百十八人。[12] 赫蓝的子孙一千二百五十四人。[13] 匝突的子孙八百四十五人。[14] 匝开的子孙七百六十人。[15] 彼奴依的子孙六百四十八人。[16] 贝拜的子孙六百二

十八人。[17] 哈则戛得的子孙二千三百二十二人。[18] 阿多尼杆的子孙六百六十七人。[19] 彼革外的子孙二千零六十七人。[20] 哈丁的子孙六百五十五人。[21] 出于希则克雅的阿忒尔的子孙九十八人。[22] 哈雄的子孙三百二十八人。[23] 贝宰的子孙三百二十四人。[24] 哈黎夫的子孙一百十二人。[25] 基贝红的子孙九十五人。[26] 白冷人和讷托法人一百八十八名。[27] 哈纳托特人一百二十八名。[28] 贝特哈则玛委特人四十二名。[29] 克勒特耶哈陵人、革非辣人和贝厄洛特人七百四十三名。[30] 辣玛人和革巴黑人六百二十一名。[31] 米革玛斯人一百二十二名。[32] 贝特耳人和哈依人一百二十三名。[33] 另讷波人五十二名。[34] 另赫蓝的子孙一千二百五十四人。[35] 哈陵的子孙三百二十人。[36] 耶黎曷的子民三百四十五人。[37] 罗得、哈狄得和敖诺的子民七百二十一人。[38] 色纳阿的子民三千九百三十人。

[39] 司祭们：属耶秀亚家的耶达黑雅的子孙九百七十三人。[40] 依默尔的子孙一千零五十二人。[41] 法协胡尔的子孙一千二百四十七人。[42] 哈陵的子孙一千零十七人。[43] 肋未人：曷达委雅的儿子耶秀亚和卡德米耳的子孙七十四人。[44] 歌咏者：阿撒夫的子孙一百四十八人。[45] 守门者：霞隆的子孙、阿忒尔是子孙、塔耳孟的子孙、哈谷布的子孙、哈提塔是子孙、芍拜的子孙，总计一百三十八人。[46] 献身者：漆哈的子孙、哈稣法的子孙、塔巴曷特的子孙、[47] 刻洛斯的子孙、息哈的子孙、法冬的子孙、[48] 肋巴纳的子孙哈戛巴的子孙、霞耳麦的子孙、[49] 哈南的子孙、基德耳的子孙、嘎哈耳的子孙、[50] 勒阿雅的子孙、勒斤的子孙、讷科达的子孙、[51] 戛仓的子孙、胡匝的子孙、法色亚的子孙、[52] 贝赛的子孙、默胡宁的子孙、讷非心的子孙、[53] 巴刻步克的子孙、哈谷法的子孙、哈尔胡尔的子孙、[54] 巴责里特的子孙、默希达的子孙、哈尔霞的子孙、[55] 巴尔科斯的子孙、息色辣的子孙、塔玛黑的子孙、[56] 讷漆亚的子孙和哈提法的子孙。[57] 撒罗满的仆役的子孙：索泰的子孙、索费勒特的子孙、费黎达的子孙、[58] 雅哈拉的子孙、达尔孔的子孙、基德耳的子孙、[59] 协法德雅的子孙、哈提耳的子孙，颇革勒特责巴因的子孙和阿孟的子孙：[60] 所有献身者和撒罗满的仆役的子孙共三百九

十二人。[61] 那些由忒耳默拉黑、忒耳哈尔霞、革鲁布、阿当和依默尔回来的，不能说出自己的宗祖和族系来的，也不知道自己是否属伊撒尔的人；[62] 有德拉雅的子孙、托彼雅的子孙及讷科达的子孙六百四十二人。[63] 司祭们中：哈巴雅的子孙、哈科兹的子孙和巴尔齐来的子孙，巴尔齐来娶了基耳哈得人巴尔齐来的女儿为妻，也起了她的名字。[64] 他们遍搜他们族谱登记的文件，却没有找着，所以他们由司祭中被革除。[65] 总督曾指令他们，不准他们享受圣物，直到司祭带着乌陵和突明出现。

[66] 全会众共计四万二千三百六十人。[67] 仆俾七千三百三十七人在外，其中还有二百四十五个歌咏的男女。[68] 他们有骆驼四百三十五只，驴六千七百二十只。④

[69] 所有的族长都献纳了建筑费：总督献了一千金达尔革孟，盘子五十个，司祭的衣服五百三十件，存于仓库内。⑤[70] 有些族长纳了二万金达尔革孟，二千二百银玛讷，存于那工程的仓库内。[71] 其余的民众所献的共二万金达尔革孟。二千银玛讷，司祭的衣服六十七件。[72] 司祭、肋未人、守门者、歌咏者、献身者和全伊撒尔居住在本城内。

**注 释**

① 防卫城池安全的任务，委托肋未人负责，到夜间城中的市民要各在自己的住宅前负巡守的任务。哈纳尼似乎是讷赫米雅的亲兄弟（1：2），被任为城防司令。哈纳讷雅为堡垒之长，此堡垒恐即哈讷耳塔（3：1），此人或即此塔名之来源。「到太阳发暖」，大约在早晨八点钟。「到太阳还未落时」，原文不明，今从克忒耳。

② 耶路撒冷自达味定都以来，为犹大国政治和宗教的中心，四五百年之久，城垣广大，居民众多。但自犹大亡国之后，城垣、圣殿、宫室等尽被破坏，人民被掳充军，所余之人不及十分之一，昔日的繁荣，顿成废墟。虽自则鲁巴贝耳率领十万之众返国，重建圣殿，修筑城垣；百年以来，圣殿虽已完成，但因本地外族人以及邻省之人多方阻难破坏，人民多避居乡间，居住城内者以司祭、肋未和其他圣职人员居多数（3：1，17，21，27，28）。其次是商人和工艺人等（3：30，31）。现今城垣修竣，已有了保障，所以讷赫米雅欲往城内移民，然而耶路撒冷是天主选民的圣京，

必须真是雅各伯的子孙，才有资格住在这城中，因此讷赫米雅调查犹太人的族谱。 ③ 由 6-72 所载的与厄上 2：1-67 同出一源，只是有些人名和数目字，因原文残缺，而稍有差异，其余完全相同。所有本篇不明之处，可参阅厄上 2 的注解。 ④ 在本节以后圣热罗尼莫于拉丁通行本加：「记载族谱的文字到此为止，此后继续讷赫米雅的史事」一句。 ⑤ 本节是数字不妥，现代的一些学者翻译末句作：「……司祭的衣服三十件，银玛讷五百。」

## 第八章

**章旨** 1-8 宣读法律书。9-12 民众转忧为乐。13-18 举行枝棚节。

7：72b 到了七月，当伊撒尔子民住在本城内时，[1] 所有的民众一同聚焦到水门前的广场上，他们要求厄斯德拉经师，拿出上主命伊撒尔当遵守的梅瑟法律来。①[2] 厄斯德拉司祭便将法律拿到会众前，即男女及所有能听得懂的人之前，时在七月一日。[3] 他在水门前的广场上从早晨到上午，在男女和能听懂者的面前，宣读了法律，人民都侧耳静听法律书。[4] 厄斯德拉经师站在为此事所作的木台子上，他右边站着玛提忒雅、协玛黑、哈纳雅、乌黎雅、希耳克雅和玛哈色雅，他左边有培达雅、米霞耳、玛耳基雅、哈雄、哈协巴达纳、则加肋雅和默秀蓝。②[5] 厄斯德拉在众人注视之下展开了书，因他高立在众人以上，他开书之时，众人都立起来。[6] 厄斯德拉就先赞颂了上主伟大的天主，全民众都举起手来回答说：「阿们！阿们!」以后跪下俯伏在地，钦崇上主。③[7] 肋未人耶秀亚、巴尼、协勒贝雅、雅明、哈谷布、霞贝泰、曷狄雅、玛哈色雅、刻里塔、哈匝勒雅、约匝巴得、哈南和培拉雅使民众听清法律，民众各在原处不动。[8] 念一段天主的法律书之后，就解释意义，让他们懂得所念的。④

[9] 讷赫米雅总督和厄斯德拉司祭兼经师，并教导民众的肋未人向全民众说：「今天是为上主你们的天主的圣日，不可忧愁哭泣！」因为民众听了法律的意义，都哭泣起来了。[10] 讷赫米雅又向他们说道：「你们

应去吃肥肉，喝美酒，也应送一部分给那些没有预备的人，因为今天是为我们主的圣日，你们不可忧愁，因为喜乐于上主就是你们的力量。」[11] 肋未人也抚慰了全民众说：「你们要安心，因为今天是圣日，不应忧愁！」[12] 民众遂都走了，去吃喝，也送给别人一部分，欢乐异常，因为他们懂得了向他们所讲的事。⑤[13] 第二天全民众的族长和司祭并肋未人都聚集到厄斯德拉经师前，为洞悉法律的意义。[14] 他们发见在法律上载着：上主藉着梅瑟命伊撒尔子民在七月的庆节日应住在枝棚内，[15] 也应在他们城中即耶路撒冷宣布这命令说：「你们要到山上去，取阿里瓦树的枝叶、野阿里瓦树的枝叶、长春树的枝叶、棕树的枝叶和其他茂盛树的枝叶，照经上所写的搭造枝棚。」[16] 民众就去采了树枝叶，在屋顶上，在院子内，在天主圣殿的庭院内，在水门的广场上和在厄弗辣因的广场上搭了枝棚。[17] 由充军回来的会众搭造了枝棚，也住在枝棚内；从农的儿子若苏厄之日起直到今日，伊撒尔子民没有行过这事，因此他们欢乐非常。[18] 从第一日直到最后一日，天天宣读天主的法律书；七天之久过了庆节，第八日按规定举行了盛会。⑥

**注 释**

① 由 8 到 10 章的记载，忽隔断耶路撒冷移民之事，而述厄斯德拉宣读法律，举行枝棚节和赎罪节宣誓守约的记载，插在移民的记事中（7：4-72；11：1-12：26），与上下的记事不想连贯。许多经学家对这三章各执己说，聚讼纷纭。（一）有的学者和默德彼耳（A. Medebielle），主张厄斯德拉和讷赫米雅的或前或后，应随这两部书原有的次序。他们以为这三章在本书内所处的地位，就是这些事应在的地方，这三章隔断移民之事，就像移民之事插入在城垣完竣与庆祝城垣落成典礼之中，这种插入一定都根据事情发生的时候，因为城垣落成后，必须移民其中，为使这移来的人民尊重选民的使命，必先向他们讲解法律，因而遵守法律，恢复宗教生活，然后举行城垣落成庆典，表示神权政治的复活。（二）有些学者如爱斯斐耳特（O. Eissfeldt）、巴腾（Batten）等将这三章放在厄上 7-10 章之中或 10 章之后，因为此处记述厄斯德拉复兴宗教之事，但是这些学者多将经文割裂。9，10 二章他们以为是出讷赫米雅之时，似乎与厄斯德拉无关，8 章是属于厄斯德拉

者，然而仍怀疑本章内数节的真实性。此说不易解释的困难是：厄斯德拉如何与讷赫米雅同时出显在本章之内？（三）黎角提（Ricciotti）、撒肋斯（Sales）和许多著名的经学家以为 8，9，10 三章和 12：36 厄斯德拉出显于圣经内，是初次到犹大，他这时在三十五岁左右，已是精通法律之士，协助讷赫米雅进行宗教改革，在举行城垣落成典礼时，为别一仪仗之首（12：36）。以后不知厄斯德拉何时去了巴比伦。厄上 7 章以下是厄斯德拉第二次返国，那时已是七十五岁的老翁（详见引言）。总观这三章，不是讷赫米雅用第一位「我」的记录，8，9 两章可能是来自当时的记录。10 章用多数「我们」，恐是讷赫米雅故意不用单独一人的名义发言，因为是全会众自动的判断。城垣竣工于六月二十五日；七月是庆节最多的一月，住在各城的犹太人，到了七月（今之十月），按法律当到京都过枝棚节的人，便到了耶路撒冷（厄上 3 注一）。关于此处的年代问题，学者多主张是讷赫米雅来耶路撒冷之同年，即公前四四五年，但也有不少学者主张为四四四年。8 章开始所载的，只是原来史料的一部分，难以明白，何以民众首先发动要求听取法律之事，，所以暗示在本章之前，尚有一段记述厄斯德拉或讷赫米雅劝告民众研究法律和守法律之事，如此方可解释民众要求宣读法律的动机。 ② 站在厄斯德拉左右的共十三位：右边六位，左边七位；按希腊本和厄三左右各有六人，左边无最后之默秀蓝。学者以为站在厄斯德拉左右的都是肋未人，因为他们能翻译和解释法律。 ③ 厄斯德拉赞颂上主的话，大概与 9：5 所用赞美天主的话同，众人听到这话，立刻举手高呼「阿们」，表示赞美，实在适合。在埃及古碑上刻画着：埃及人站着或跪着举双手至额，或举手高过头顶，都是表示对上峰的敬意。 ④ 7 节的十三个肋未人，按拉丁通行本似乎是维持秩序的人，使民众能静听法律。「念一段」，即厄斯德拉念一段希伯来文的法律书之后，便由站在台上的肋未人，分组给民众翻译成当时的阿辣美语，并讲解意义。 ⑤ 如同从前约熹雅王时，念申命纪，民众领悟了自己的义务，知道自己如何违犯了诫命，因而悲痛流泪（列下 22：3-23：3），本章亦有类似的情形。然而这样悲痛哭泣，不适合于大庆节之日。法律命令伊民在献祭吃祭餐之时，「于上主面前」要喜乐，富人要与穷人，孤儿和寡妇并肋未人一同欢宴（申 12：7-12，17-19；14：22-29；16：9-12）。这里讷赫米雅劝民众要欢乐，吃

肥肉，喝美酒（申 14：26），也命送与穷人（申 16：11-14 艾 9：19，22）。上主的节日的确引人欢乐：因为节日使我们深蒙恩泽，围绕祭台前的民众都感觉到天主所有的爱情，因节日的休息，停止地上的工作，预示天上的永安，使我们与圣人同乐，并一同感谢天主。为我们新约的信友，圣体祭餐当如何超过旧约的祭餐呢？按讷赫米雅：在喜乐中人是如何有力量！此思想是由编上 16：27 来的：「在祂圣所内有能力和喜乐。」 ⑥ 族长和圣职人员聚集在厄斯德拉前，为更进一步认识法律，并且也为商讨如何使法律见诸实行，然后发号施令，命人民遵照办理。按肋 23：39-43 伊民应搭造枝棚，八天住在内。对于此事，在则鲁巴贝耳举行枝棚节时未提（厄上 3：4）。民众遵命在全城各处都搭了枝棚，那种热烈和欢乐的气氛，充满了全城。这种宗教而兼有国家主义的热狂，似乎是从若苏厄以来所未曾有过的。举行此节的事，已屡见于圣经内（编下 7：8；8：13 厄上 4：3 匝 14：16-18 欧 12：9）。至于第八日的盛会，参考户 29：35。

## 第九章

**章旨** 1-5 人民行补赎和认罪。6-8 追忆亚巴郎之被召；9-15 先民出离埃及；16-21 旷野中的叛逆；22-25 进入誓许之地；26-31 反复叛逆及至充军。32-37 哀求天主慈悲怜悯。

[1] 本月二十四日，伊撒尔子民都聚集起来，守斋绝食，穿粗毛衣，头上顶着灰土；①[2] 伊撒尔的苗裔同一切外方人的子孙分开之后，他们便起来坦白承认自己的罪过及他们祖先的恶行。[3] 他们各站在自己的地方，诵读他们的天主的法律书，三小时之久，又三小时认罪并钦崇上主他们的天主。②[4] 以后肋未人耶秀亚、巴尼、卡德米耳、协巴讷雅、步尼、协勒贝雅、巴尼和革纳尼站在高处，大声呼号上主他们的天主。[5] 随后肋未人耶秀亚、卡德米耳、巴尼、哈霞贝雅、协勒贝雅、曷狄雅、协巴讷雅和费塔赫雅说道：「起来！从永远到永远赞颂上主你们的天主说：愿祢光荣的圣名受赞扬，因此名远超一切称颂和赞美。」③

6 厄斯德拉祈祷说：「惟独祢是上主，是祢创造了天，所有的天和
天上的一切军旅，地和地上的一切，海和海中的一切，是祢使一切生
活；天上的军旅常在钦崇祢。7 祢是上主天主，祢拣选了亚巴郎，领他
离开加色丁的乌尔，给他起名叫阿贝辣罕。8 祢发见他的心对祢忠实，
就与他缔了约，把客纳罕人、赫特人、阿摩黎人、培黎齐人、耶步息
人和基耳戛熹人的地方给了他的后裔，祢履行了祢的诺言，因为祢是
正义的。④

9 祢垂顾了我们祖先在埃及的困苦，又在红海俯听了他们的呼声。
10 祢行了奇迹异能反对法郎和他所有的臣仆并他国内的全民众，因为
祢知道埃及人对他们多么任性傲慢，所以祢就显扬了祢的名字，如今
日一样。11 祢在他们面前曾分开了海，使他们经过海中，像走陆地一
样，祢把追赶他们的人抛掷深渊中，如同把一块石头掷在大水中。12
日间祢用云柱领导他们，夜间用火柱光照他们所行的道路。13 祢降临
西乃山上，从天上向他们讲了话，给他们颁布了公正的条例、真理的
法律并好的规矩和诫命。14 祢也使他们知道神圣的安息日，藉着祢的
仆人梅瑟把法律、规矩和诫命教训了他们。15 因他们饥饿，就从天上
给了他们食物，因他们口渴，由岩石中给他们流出了水，并且命令他
们去占领那曾誓许与他们的那地方。⑤

16 但是他们，即我们的祖先任性妄行，硬着颈项，未听从祢的命
令。17 他们拒绝听命，不记念祢向他们所行的奇迹，硬着颈项，在叛
逆中派定了首领再回埃及去当奴隶，但是祢是宽大、仁爱和慈悲的天
主，缓于忿怒，富于慈爱，也不抛弃他们。18 哎呀！他们竟铸了一个
牛犊说：这是领你出埃及的天主！他们竟犯了这亵渎的大罪。19 但是
因祢无量的仁慈，在旷野中没有抛弃他们，日间在路上领导他们的云
柱，夜间光照他们和光照他们所行的道路的火柱都没有离开他们。20
祢又命祢的善神教训他们，也没有将祢的玛纳由他们口中收回，为了
他们口渴也给了他们水喝。21 祢四十年之久照管他们，一无所缺，他
们的衣服没有穿破，他们的脚也没有肿胀。⑥

22 而且祢将各国和众民交给了他们，划分了他们，各为一区，以

后他们就占领了息红的土地，赫协朋王的土地以及巴商王曷格的土地。
23 祢使他们的子孙繁昌，像天上的星辰，领他们到了祢曾誓许与他们
的祖先要占领的地方去。24 这子民就去占领了那地方，祢使那地方的
居民客纳罕人屈服在他们面前，又将他们的众君王及那地方的人民交
在他们的手中，让他们随意处置他们。25 他们占据了坚固的城池和肥
沃的土地，又得了满藏宝物的房舍，掘好了井、葡萄园、阿里瓦园和
果子树林，他们吃用，都得饱食，成了肥壮的，又安享福乐，这都是
因了祢无量的慈善。⑦

26 但是他们竟顽强背叛了祢，将祢的法律置诸背后，杀了那些警
戒他们，使他们归顺祢的先知，他们竟犯了这亵渎的大罪。27 所以祢
就把他们交在窘难他们的仇人手中。在他们受难之时，他们一呼求祢，
祢就由天上俯听他们，照祢无量的仁慈，祢打发援救者由仇人手中救
了他们。28 然而他们一享平安，就再作恶违犯祢，因此祢又把他们交
在他们敌人的手中，使他们管辖他们。然而他们再一回心转意呼求祢，
祢就又由天上俯听他们，按照祢的仁慈，祢多次救了他们。29 祢警告
了他们，要他们服从祢的法律，但是他们竟恣意妄行，不听从祢的命
令，违犯了祢的法律，（这法律人若遵行了，他就可以在它内活命，）
并且他们顽固不化，硬着颈项，绝不服从。30 祢多年容忍他们，又藉
着先知用祢的精神警戒他们。但他们仍不听从，所以祢将它们交在异
方人民的手中。31 为了祢无量的仁慈，祢没有消灭他们，也没有抛弃
他们，因为祢是博爱仁慈的天主。⑧

32 现今我们的天主，祢是伟大、全能和可敬畏的天主，祢遵守信
约，保持仁爱，祢不要把我们、我们的君王、我们的首长、我们的司
祭、我们的先祖、我们的祖先和祢的全民众从亚述王时代直到今日所
遭遇的一切艰难，当作小事。33 祢使这一切降在我们身上，是公义的，
因为祢所行的是忠义的；我们所行的，却是邪恶。34 连我们的君王，
我们的首领，我们的司祭和我们的祖先都没有遵行祢的法律，也没有
听从祢的命令和祢警戒他们的劝告。35 他们在祢赐给他们国家和许多
的幸福中，在祢赏给他们的广大而肥沃的土地中，并没有事奉祢，也

没有改邪归正。[36] 看！今日我们成了奴隶，在祢赏给我们的祖先吃果实和吃那里出产的土地上，我们还是奴隶。[37] 为了我们的罪过，那丰富的出产归于祢给我们派定的那些君王，他们随意处置我们的肉体和我们的牲畜，我们遭受的灾害是多么大的呢！⑨

**注 释**

① 过了枝棚节以后两天，即于「提市黎」月二十四日（按史家推算此日为公前四四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举行赎罪日，因为民众知道法律是他们生活的准则，是上主与伊民所缔誓约的总纲。但是几世纪来，法律早成了空文，盟约已变成废纸，民众不但不守法律和盟约，即连法律和盟约的意义亦不懂得。讷赫米雅和厄斯德拉既重整了选民，自必重订与天主所立的誓约，恢复选民理想的生活；在他们重订誓约之前，先赎罪悔过，以求得天主的宽宥，由二十三日夜起至二十四日晚守斋绝食，同时穿粗毛衣，头顶着灰，表示极度的悲哀痛悔（参阅撒上 4：12 撒下 1：2；15：22 约 2：12）。 ② 「依撒尔的苗裔」，只有亚巴郎的子孙才是上主所喜爱而受祝福的对象。他们与外方人分开，即断绝与外方人法律所禁止的来往，「坦白承认自己的罪过及祖先的罪过」，即不守法律的罪过，这种认罪的方式，多见于犹太的礼仪中。这方始不是代表私人和团体，而是代表整个的国家。「三小时之久」，原文作「一天之四分之一」，由早祭之时（大约在九点钟），至正午诵读法律书，由正午至三点钟即至晚祭时认罪。 ③ 4，5 二节的肋未人共分二组，各八人，轮流高呼赞美天主的颂词，这些肋未人中，有五个人名两组内是相同的，或者因原文残缺所致。 ④ 「厄斯德拉祈祷说」，只希腊译本有，原文则无。这庄严的祈祷出于司祭而经师的厄斯德拉，很合乎厄斯德拉在犹太经师中传说的伟大。厄斯德拉在厄上 9：6-15 的祈祷主旨，只注意充军归来者，好像是亡命的人蒙受了天主仁慈的眷顾，当然这样的祈祷与本章广泛概括全伊民历史的祈祷有显著的不同。7 节忽由创造天地而跳至亚巴郎，因他是犹太人的始祖。「加色丁的乌尔」，圣热罗尼莫译为「由加色丁的火中」，「乌尔」按原文有「火」之意，按犹太人的传说，亚巴郎因拒绝敬拜邪神被投于火，因天主保护得免于难（亚巴郎被召事见创 11：31；12）。 ⑤ 9-15 述上主在埃及如何垂顾了伊民的困苦，听了他们的呼声，因奇迹异能救他们出

了埃及。在旷野中天主仍不断显奇迹救他们的急难。此处述天主在西乃山所颁布的法律，并列了四个同义名词，表示法律包含的智慧、真理和美善（参阅申 4：1，5-8：12-14）；又特举出安息日的神圣引人注意，因于讷赫米雅时代，安息日的法律已渐松弛（厄下 13：15-22）。 ⑥ 16-21 将天主的仁慈与伊民的顽强，两相反复对照，更显天主的仁慈良善，也越见伊民的恣意傲慢。「善神」即指户 11：16-25 由梅瑟赋与七十位长老的智慧和先知之神。「衣服没有穿破……」引自申 8：4，9。 ⑦ 22-25 击败曷格和息红二王，见户 21：21-35。圣地富庶，见申 6：10-12；8：7，8；32：12-14。伊民的饱食与肥壮，见申 32：15。 ⑧ 26-31 伊民受灾祸的原因，是他们敬拜邪神和学了外族人，做了不道德的事所致。几时他们因罪受罚，若是他们一悔改，上主即刻救他们。26 节是本段的引子，27，28 是指民长时代（民 2：11-19；3：7-11；12-30）。29-31 是指君王时代，此时有大先知出现。杀先知之事，见列上 18：13 编下 24：21 耶 26：20-23。 ⑨ 31-37 我们虽有罪，但是天主仍怜悯我们所受的困苦患难。「伟大、全能和可敬畏的天主」，指天主三种美妙的德能，此句引自申 10：17。此祈祷承认伊民理应受惩罚，亚述王只是天主用来施行惩罚的工具。这祈祷的结尾十分悲痛，因为伊民仍在罪恶之中；虽然波斯王准他们复兴，重修了圣殿和京都，但是还没有恢复原来的自由，波斯王管理他们仍如牛马，这种比喻使他们立即感觉所受的压迫。这里又说出他们悔罪的真诚和重宣誓约的热心，希望以后本国人民在誓许地中仍获得上主的祝福。我们再由圣经的观点上来看，这冗长的祈祷是全梅瑟五书的提要：创世纪、出谷纪和户籍纪供给了此处大部分的史料。肋未纪 18：5 是以法律为生活的原则；有许多特殊的名词，都是出自申命纪。这篇祈祷有一种永久性的价值，因为表明人心是怎样可以悔罪，并能与天主恢复友爱：（一）先证明因受罚而知罪的凶恶，因为人犯罪过于凌辱天主的威严，天主必要惩戒；（二）也使我们看出罪过如何触犯天主的圣善；（三）反复申述天主的良善，天主是我们的创造者，是我们的慈父，是我们的救主，感人最深的是比较天主的仁慈和人的忘恩；（四）尤为特殊者是天主对我们那至大无穷的仁慈，因而叫我们明白天主是仁慈无量的。

## 第十章

**章旨** 1-28 盟约的文件与签署。29-30 平民的盟约；31-40 七种特殊誓愿。

[1] 为了这一切，我们立了盟约，也写出来；我们的族长，我们的肋未人和我们的司祭也在上边盖了印。①[2] 在上边盖了印的，有哈加肋雅的儿子讷赫米雅省长，后有漆德克雅、[3] 色辣雅、哈匝勒雅、依尔默雅、[4] 帕协胡尔、阿玛勒雅、玛耳基雅、[5] 哈突市、协巴讷雅、玛路客、[6] 哈陵、默勒摩特、曷巴德雅、[7] 达尼耳、基讷东、巴鲁客、[8] 默秀蓝、阿彼雅、米雅明、[9] 玛哈则雅、彼肋盖、协玛赫雅；以上是司祭。②[10] 以下是肋未人：阿匝讷雅的儿子耶秀亚，由赫纳达得的子孙中有彼奴依、卡德米耳，[11] 并他们的兄弟：协巴讷雅、曷狄雅、刻里塔、培拉雅、哈南、[12] 米加、勒曷布、哈霞贝雅、[13] 匝雇尔、协勒贝雅、协巴讷雅、[14] 曷狄雅、巴尼、贝尼奴。③[15] 民众的首领：帕尔曷市、帕哈特摩阿布、赫蓝、匝突、巴尼、[16] 步尼、哈则戛得、贝拜、[17] 阿多尼雅、彼革外、哈丁、[18] 阿忒尔、希则克雅、哈组尔、[19] 曷狄雅、哈雅、贝宰、[20] 哈黎夫、哈纳托特、讷拜、[21] 玛革丕哈市、默秀蓝、赫齐耳、[22] 默协匝贝耳、匝多克、雅杜亚、[23] 培拉忒雅、哈南、哈纳雅、[24] 曷协雅、哈纳讷雅、哈秀布、[25] 哈罗赫市、丕肋哈、芶贝克、[26] 勒洪、哈霞贝纳、玛哈色雅、[27] 阿希雅、哈南、阿南、[28] 玛路客、哈陵、巴哈纳。④

[29] 其余的人民、司祭、肋未人、守门者、歌咏者、献身者及所有戒避各地人民守天主法律的人，还有他们的妻子、他们的儿子、他们的女儿和所有智慧与明白的人，[30] 联同他们的同胞，即他们中显贵的人都来许愿起誓，要按天主的法律去行，就是行天主的仆人梅瑟所颁布的法律，并且遵守履行上主我们的天主的一切命令、规矩和制度：

[31] 我们决不将我们的女儿嫁于异方人民，也不给我们的儿子娶他们的女儿。[32] 异方的人民若是在安息日运货物和食粮来卖，在安息和

圣日我们不从他们手中买什么；并且每七年我们要歇地，也不勒索任何债务。[33] 我们给我们自己定下规矩，每年纳三分一协刻耳，为作我们天主圣殿中的奉侍之用，[34] 为陈列饼、为恒长的祭品、为恒长的燔祭、为安息日、朔日和庆节的祭品，为伊撒尔的赎罪祭并为我们天主圣殿的一切费用。[35] 我们又在司祭、肋未人和人民中拈阄，为按着宗族的家室年年照一定的时间献纳木柴，为在我们天主圣殿的祭坛上常燃着火，就如法律上所写的。[36] 我们也把田中初熟之物，一切树木的鲜果，每年献于天主的圣殿；[37] 又如法律上所写的，奉献我们的儿子和牲口的首生者，以及我们牛羊的首生者，带到我们的圣殿那里，送给在我们天主的圣殿内奉侍的司祭们，[38] 又把我们初熟的粗面饼，举祭祭品，一切树木的果实，新酒和油给司祭送到我们天主圣殿的廊房内，又将我们田中产的十分之一送给肋未人，即因他们是肋未人，所以在各城内可以得我们劳作的十分之一。[39] 亚郎的子孙司祭，当肋未人得十分之一时，与肋未人相同。但肋未人还要从所得的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送到我们天主的圣殿内，即存于圣殿廊房的宝库中。[40] 伊撒尔子民和肋未的子孙把所限的五谷、酒和油送到廊房内，在那里存放着圣所的器具，也住着奉侍的司祭、守门者和歌咏者。以后我们对于我们天主的圣殿，再不敢疏忽。⑤

**注 释**

① 「立盟约」按原文，「立」即「劈」盟约之意，因订立盟约之时，常「劈牲」为誓（耶 34：18），保证这盟约的坚固性。礼记曲礼下说：「泣牲曰盟。」疏云：「盟之为法，先凿地为方坎上，杀生于坎上，割牲左耳，盛以珠盘，又取血盛以玉敦，用血为盟。书成，乃歃血而读书，置牲坎中，加书于上而埋之，谓之载书也。」此与圣经劈牲立盟约的仪式，意义相同。1 节「我们立了」，用多数第一位，表示这记载是由盟约的文件上录下来的。「盖了印」，有许多学者以为是「封缄」之意，与耶 32：14 相同，即将立盟者的名字和誓约都写在一块木板上，然后用兽皮密封起来（参阅达 19：12）。 ② 讷赫米雅省长以下，共二十二位司祭，内中有司祭的族长五位（12：2-7；12-20）。此处未有载厄斯德拉和大司祭厄肋雅煮布的名字；未有记载，不是说他们有意拒绝签署。 ③

肋未人共十七名，内中有诵读法律者（9：4，5），有歌咏者（11：22-24；12：8，9），有迁居耶路撒冷者（11：15-18）。 ④ 民众的首领共四十四名，内中十五名是在厄上 2：3-19 厄下 7：8，7，24，34，35 登记者，亦有许多是厄斯德拉迫他们离弃外方妇女者（厄上 10：25-43）。 ⑤ 有地位的重要任务划押签署之后，其余的人民便来宣誓，若广泛地说遵守全部的法律，是很难做好的，为避免这弊端，特指出七项当守的来，似乎是他们所宣的七愿：（一）宣誓遵守与外方人结婚的禁令，因哈孟人托彼雅的坏影响（6：16-19），多少有势力的犹太人与外方人联姻（31），（二）善守安息日，安息日不买商人的货品，商人自然不来，其他禁止工作之日，也是如此（32a），参阅户 28，29。（三）安息年内歇地（出 23：11），不索取债务（32b）。（四）按法律二十岁以上的人每年为圣所缴纳半个协刻耳（出 30：12-16），讷赫米雅减轻人民的负担，改为三分之一的协刻耳（33，34）。（五）按肋 6：5 祭坛上的火应常燃不熄，以前是基贝红人供给此火柴（苏 9：27），现今他们用抽签的方式，规定每家轮流纳木柴的日期（35）。（六）先献地中自然所生的五谷和树上的果实（出 23：19 户 18：18 申 26：2-10；8：8），也献人工所制的，如面、面包、酒、油、羊毛等（户 15：20，21 申 18：4；12：6，11）。长子与牛羊的首生者亦归属于主（出 13：11-16；34：19，20 肋 27：27 户 18：15-19）。现在他们宣誓一一遵守（36-38a）。（七）伊人一切地中的收获或牲畜都当取十分之一献于上主（肋 27：30-33）。这什一之物归于肋未人和司祭（户 18：20-24；30-32）。肋未人再由自己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与司祭（38b-40）。

## 第十一章

**章旨** 1-3 移民至耶路撒冷。4-6 移至耶路撒冷的犹大人。7-9 移来的彼讷雅明人。10-14 居京都的司祭，15-18 肋未人，19-24 守门者及其他圣殿人员。25-30 其他犹大人所居之地，31-36 彼讷雅明与肋未人所居之地。

[1] 以后人民的众首长居留在耶路撒冷；其余的人民都拈阄，为抽出

十分之一的人，迁移到耶路撒冷圣京居住，其余九分仍留在自己的城内。[2] 民众都称赞那些自愿迁居到耶路撒冷的人们。①[3] 以下是居留在耶路撒冷的本省的首领和居住在犹大各城中，即居住在本城内，各自的产业中的伊撒尔人、司祭、肋未人，献身者和撒罗满的仆役的子孙。②[4] 居留在耶路撒冷的犹大的子孙和彼讷雅明的子孙：犹大的子孙：属培勒兹的子孙有胡齐雅的儿子哈塔雅，胡齐雅是匝加勒雅的儿子，匝加勒雅是阿玛勒雅的儿子，阿玛勒雅是协法忒雅的儿子，协法忒雅是玛哈拉肋耳的儿子。[5] 属协拉的子孙有巴路客的儿子玛哈色雅，巴路客是苛耳曷则的儿子，苛耳曷则是哈匝雅的儿子，哈匝雅是哈达雅的儿子，哈达雅是约雅黎布的儿子，约雅黎布是则加勒雅的儿子。[6] 培勒兹所有的子孙居留在耶路撒冷的，共计四百六十八名，都是军人。③

[7] 以下是彼讷雅明的子孙：撒路是默秀蓝的儿子，默秀蓝是约赫得的儿子，约赫得是培达雅的儿子，培达雅是科拉雅的儿子，科拉雅是玛哈色雅的儿子，玛哈色雅是依提耳的儿子，依提耳是耶霞赫雅的儿子。[8] 撒路的兄弟都是军人，共计九百二十八名。[9] 齐革黎的儿子约厄耳作他们的官长：色奴阿的儿子犹达是新市区之长。④

[10] 司祭中有耶达赫雅、约雅黎布、雅茎，[11] 天主圣殿的首领色辣雅，他是希耳克雅的儿子，希耳克雅是默秀蓝的儿子，默秀蓝是匝多克的儿子，匝多克是默辣约特的儿子，默辣约特是阿希突布的儿子。[12] 他们的兄弟在圣殿作奉侍的，共八百二十二人；还有耶洛罕的儿子哈达雅，耶洛罕是培拉肋雅的儿子，培拉肋雅是阿默漆的儿子，阿默漆是则加勒雅的儿子，则加勒雅是帕协胡尔的儿子，帕协胡尔是玛耳克雅的儿子，[13] 他的兄弟是族长，共二百四十二人；还有哈匝勒耳的儿子哈玛赛，哈匝勒耳是阿赫齐的儿子，阿赫齐是默熹肋米特的儿子，默熹肋米特是依默尔的儿子，[14] 他们的兄弟都是勇敢的人，共一百二十八名，他们的首长匝贝狄耳是某要人的儿子。⑤

[15] 肋未人中有哈秀布的儿子协玛赫雅，哈秀布是哈则黎杆的儿子，哈则黎杆是哈霞贝雅的儿子，哈霞贝雅是步尼的儿子；[16] 霞贝泰和约匝巴得，他们是肋未人之长，管理天主圣殿的外务。[17] 米加的儿子玛

塔讷雅，米加是匝贝狄的儿子，匝贝狄是阿撒夫的儿子；玛塔讷雅在祈祷时是启颂谢经文之长，巴刻步刻雅在兄弟中为副；还有霞慕亚的儿子哈贝达，霞慕亚是戛拉耳的儿子，戛拉耳是耶杜通的儿子。[18] 在圣京的肋未人共二百八十四名。⑥

[19] 守门者是哈谷布、塔耳孟和他们护守各门的兄弟们共七十二人，⑦[20] 其余的伊撒尔人、司祭和肋未人住在犹大各城内，各据有自己的产业。⑧[21] 献身者住在曷斐耳区，漆哈和基协帕管理献身者。[22] 管理在耶路撒冷的肋未人者是巴尼的儿子胡齐，巴尼是哈霞贝雅的儿子，哈霞贝雅是玛塔讷雅的儿子，玛塔讷雅是米加的儿子。阿撒夫的子孙歌咏者管理天主圣殿的奉侍之事。[23] 应每天给歌咏者一定的报酬，因为君王对他们有此命令。⑨[24] 犹大的儿子则辣黑的子孙中有默协匝贝耳，他的儿子培塔赫雅，对本国人民的一切事，在君王前最有权势。[25] 至于村镇和其地域：犹大子孙中有些住在克勒雅特阿尔巴黑和属她的村镇内，有些住在狄朋和属她的村镇内，有些住在卡贝责耳和属她的村镇内，[26] 在耶秀亚，在摩拉达，在贝特培肋特，[27] 在哈匝尔秀哈耳，在贝尔协巴黑和属她的村镇内，[28] 在漆刻拉格，在默苛那和属她的村镇内，[29] 在恒黎孟，在祚尔哈，在雅尔慕特，[30] 在匝诺亚和哈杜蓝即属她们的村镇内，在拉基市和她的四郊内，在哈则卡和属她的村镇内，他们自贝尔协巴黑散居到希农山谷。⑩

[31] 彼讷雅明的子孙中有些住在革巴黑、米革玛市、哈雅、贝特耳和属她的村镇内，[32] 在哈纳托特、诺布、哈纳讷雅、[33] 哈祚尔、辣玛、基塔殷、[34] 哈狄得、责波歆、讷巴拉特、[35] 罗得、敖诺及工人谷。⑪[36] 有的肋未人散居在犹大和彼讷雅明地方。⑫

**注 释**

① 本章的记录，按事情的分类说，应在 7：4 之后，因举行各种庆节使省长的计划暂告停止。必须迁居圣京的：首先是各首领，即官吏与公务员；第二是十分之一中签的民众。取决于抽签之事，在圣经中常视为天主圣意的所在，不能违背。由乡间迁居京都，必须舍弃自己的房产土地，和自己的的妻子儿女移居圣京，况且那时的圣京是兵家必争之地，所以移居圣京算是一种牺牲，因此

那些勇敢自愿迁居的人们，为人所赞颂。关于圣京中居民的名单，编上 9 章亦有记载，略有不同，参阅其注释。 ② 本节说的首领，即 1 节的首长官吏，为以下名单的引子。「居住在犹大各城中……」以下，与 25 节相连较为适宜。 ③ 培勒兹和协拉是犹大的两个儿子（创 38：29，5），今当二族长的是哈塔雅和玛哈色雅。 ④ 撒路亦见编上 9：7。8 节本作：「在他以后是戛拜和撒来，九百二十八，」不可解，今按一希腊译本与克忒耳等学者改译。「新市区」见 3：9，12。 ⑤ 住在圣京的司祭共分三组：（一）10-12a 第一组是耶达赫雅、约雅黎布（按玛索辣经文作：「约雅黎布的儿子耶达赫雅，」今依编上 9，10 改）和雅茎三家族，尚有大司祭色辣雅的家族（色辣雅按编上 5：40 为被掳前最末之大司祭），他们都是在圣殿中行敬礼的，共八百二十三人；（二）12b-13a 第二组是哈达雅家族，共二百四十二人为司祭的族长；（三）13a-14 第三组为哈玛赛家族，共一百二十八人。勇敢的人，本为军人之意，但司祭免除兵役；勇敢的人，此处非指军人，大概富有刚健之气的壮年人，或有权势的人。 ⑥ 前三位肋未人之长协玛赫雅、霞贝泰和约匝巴得管理圣殿的杂务；后三位肋未人之长玛塔讷雅、刻布刻亚和哈贝达于敬礼时歌咏。此处计有三家：即协玛赫雅家，玛塔讷雅家和哈贝达家。按编上 9：14-16 为四家，第四家贝勒革雅，按 12：28 住在讷托法乡间。 ⑦ 按编上 9：17 为四家，共二百一十二人；与本处所有的区别是：编上仅载与则鲁巴贝耳回国的守门者，此处又加与厄斯德拉回国者。 ⑧ 本节与 3 节同当在 25 节前。20，21 两节希译本无。 ⑨ 曷斐耳见 3：26。22 节与 17 节略同。给歌咏者报酬即薪俸之意，按巴腾的注释：君王即指达味，本节应从一希腊本作：「他给歌咏者制定了每天应尽的职务，」因为按编年纪达味王详细制定了他们每天的职务。但现代各译本多从旧说：君王是指波斯王，因为波斯王特别优待各属国的神职人员。 ⑩ 25-31 所记载的犹大的城市，共十七座，除耶秀亚（26）和默苛纳二城外，其余皆见于苏 15 内的犹大支派的城名中。克勒雅特阿尔巴黑即古赫贝龙城。自狄朋至贝尔协巴黑七城在犹大南部。漆刻拉格常见于达味的历史中（撒上 27-30）。默苛纳仅见于此处，位于何地，不得而知。祚尔哈至 30 见苏 15 注十五。 ⑪ 彼讷雅明人的城市，计十五座，共分三组：（一）前四座位于北部，亦见于厄上 2：26-28；（二）自哈纳托特至辣玛五

座城临近耶路撒冷。哈纳托特按阿伯耳学者为伯大尼之误；（三）末五座在彼讷雅明支派西境。「工人谷」，此名出于约阿布之后（编上 4：14）。 ⑫ 按苏 21：9-16 肋未人在犹大支派得城九座，在彼讷雅明四座。

## 第十二章

**章旨** 1-9 同则鲁巴贝耳回国的司祭与肋未人；10，11 由耶秀亚至雅杜亚诸大司祭。12-21 约雅肯时的司祭们的族长。22-26 肋未人的族长。27-30 祝圣城垣典礼前的准备。31-37 第一仪仗。38，39 第二仪仗。40-43 在圣殿内举行的典礼。44-47 肋未人的供养问题。

[1] 以下是同霞尔提尔的儿子则鲁巴贝耳和耶秀亚回来的司祭和肋未人：即色辣雅、依尔默雅、赫则辣、[2] 阿玛勒雅、玛路客、哈突市、[3] 协加讷雅、勒洪、默勒摩特、[4] 希多、基讷通、阿彼雅、[5] 米雅明、玛哈德雅、彼耳戛、[6] 协玛赫雅、约雅黎布、耶达赫雅、[7] 撒路、哈摩克、希耳克雅、哈达雅：以上也是在耶秀亚时期中的司祭和他们兄弟们的首领。①[8] 肋未人：耶秀亚、彼奴依、卡德米耳、协勒贝雅、犹达、玛塔讷雅，他和他的兄弟启唱颂谢经文。[9] 巴刻布刻雅和胡尼并他们的兄弟在行礼时对面站着。②

[10] 耶秀亚生约雅肯，约雅肯生厄肋雅熹布，厄肋雅熹布生约雅达黑，[11] 约雅达黑生约纳堂，约纳堂生雅杜亚。③

[12] 在约雅肯年间，有以下的司祭作族长：色辣雅族是默辣雅；依尔默雅族是哈纳讷雅；[13] 赫则辣族是默秀蓝；阿玛勒雅族是约哈南；[14] 默里雇族是约纳堂；协巴讷雅族是约色夫；[15] 哈陵族是哈德纳；默辣约特族是赫耳凯；[16] 希多族是则加勒雅；基讷通族是默秀蓝；[17] 阿彼雅族是齐革黎；米讷雅明和摩哈德雅族是丕耳塔；[18] 彼耳戛族是霞慕亚；协玛赫雅族是约纳堂；[19] 约雅黎布族是玛忒乃；耶达赫雅族是胡齐；[20] 撒路族是卡来；哈摩克族是赫贝尔；[21] 希耳克雅族是哈霞贝雅；

哈达雅族是讷塔讷耳。④[22] 在厄肋雅熹布、约雅达黑、约哈南和雅杜亚年间，肋未人的族长和司祭直到波斯人达理阿执政时，都曾登了记。[23] 直到厄肋雅熹布的儿子约纳堂时代的肋未族长，也都写在实录中了。⑤[24] 肋未人的族长是哈霞贝雅、协勒贝雅和卡德米耳的儿子耶秀亚并他们的兄弟们，按天主的人达味所制定的，他们在唱赞美和颂谢经文时对面站着，两班轮流歌唱。[25] 玛塔讷雅、巴刻布刻雅、曷巴德雅、默秀蓝、塔耳孟和哈谷布，他们为守门者，护守廊房的门。[26] 以上诸人是在耶秀亚的儿子，约匝达克的孙子约雅肯年间，又是在讷赫米雅总督和厄斯德拉司祭兼经师的时期内。⑥

[27] 为祝贺耶路撒冷的城垣，召集了各地的肋未人，叫他们到耶路撒冷来，为使这祝贺成一个欢乐的庆节，令他们唱颂感谢赞美的诗歌，奏弦乐琴瑟。[28] 歌咏者都由耶路撒冷附近之地和讷托法各乡间聚集而来，[29] 又从贝特基耳戛耳、革巴黑和哈则玛委特乡间而来，歌咏者围绕耶路撒冷为自己建造了房舍。[30] 司祭和肋未人圣洁了自己之后，又圣洁了民众、城门和城墙。⑦

[31] 我叫犹大的诸首长往城墙上去，分为两大队仪仗：一队在城墙上向右往粪门进行，[32] 在他们之后随行的是曷霞赫雅和犹大众首长的一半，[33] 即哈匝勒雅、赫则辣、默秀蓝、[34] 犹达、彼讷雅明、协玛赫雅和依尔默雅。[35] 在司祭中有吹号筒者，即约纳堂的儿子则加勒雅，约纳堂是协玛赫雅的儿子，协玛赫雅是玛塔讷雅的儿子，玛塔讷雅是米加雅的儿子，米加雅是匝雇尔的儿子，匝雇尔是阿撒夫的儿子。[36] 还有则加勒雅的兄弟们：协玛赫雅、哈匝勒耳、米拉来、基拉来、玛海、讷塔讷耳、犹达和哈纳尼奏着天主的人达味的乐器。厄斯德拉经师在他们之前。[37] 他们到了泉门之后，一直上了达味城的台级，沿着城墙的斜坡，再靠着达味宫走到东边的水门。⑧

[38] 第二队往左边进行，我再仪仗之后与一半民众上了城墙，靠炉塔过去，到了广场的墙，[39] 以后到了厄弗辣因门，又到旧门，又到鱼门，又到哈纳讷耳塔和默阿塔，直到羊门，以后他们便停在监门。⑨

[40] 这两队仪仗站立在天主的圣殿中，有一半首长同我在一起。[41]

司祭厄肋雅肯、玛哈色雅、米讷雅明、米加雅、厄肋约赫纳、则加勒雅、哈纳讷雅，他们吹着号。[42] 玛哈色雅、协玛赫雅、厄尔哈匝尔、胡齐、约哈南、玛尔基雅、赫蓝和哈则尔，这些歌咏者在耶则辣赫雅指导下高声歌唱。[43] 那一日祭献了很多牺牲，都很欢乐，因天主使他们非常欢乐，连妇女儿童也都喜欢，耶路撒冷欢乐的声音在远方都可以听到。⑩

[44] 那一日派定了管理存放宝物、祭品、初熟之物并什一之物仓库的人，到各城的乡间去征收给司祭和肋未人法定的物品，因为犹太人喜爱行奉侍的司祭和肋未人。[45] 他们各尽奉侍他们的天主和管理取洁的事；人们也喜爱那遵照达味和他的儿子撒罗满所制定的去行的歌咏者和守门者，[46] 因早在达味和阿撒夫的时代，即有歌咏者之长，也有赞美和感谢的歌曲，为光荣天主。⑪[47] 在则鲁巴贝耳年间的讷赫米雅年间，全伊撒尔人天天都交给歌咏者和守门者应缴纳之物，也把圣物给肋未人，肋未人又将什一之分给亚郎的子孙。⑫

**注 释**

① 1-7 记二十二位公元前五三八年由巴比伦回国的司祭的族长，内中十八位见于 10：2-8 签约之时，第三位「赫则辣」应作「哈则勒雅」。 ② 8-9 这些肋未的首领都见于 10：9-13 签约之时，歌咏之事不仅属末三家，按 12：24 耶秀亚、卡德米耳和协勒贝雅亦为歌咏者。按 12：25 玛哈讷雅和巴刻步刻亚亦为守门者，由此可知，一家之中可以尽数种不同的职务。 ③ 10，11 二节记大司祭的世系。按若瑟夫拉威乌斯，雅杜亚为亚历山大同时人（公前三三六——三二三）。这祖谱共包括二百年，计六代，按与所处时代十分相合：（一）耶秀亚为由充军返国后第一位大司祭（五三八——四九八）。（二）约雅肯按史家若瑟为与厄斯德拉同时之大司祭（四九九——四五五）。（三）第三位大司祭厄肋雅熹布正当讷赫米雅回国重修城垣之时（四四五）。讷赫米雅于四三三年返巴比伦后仍为司祭（四五五——四二九）。（四）约雅达黑由四二九年至十一〇年为大司祭。（五）厄肋番提乃遗翰载达理阿二世十四年时（四一〇），耶路撒冷的大司祭名约曷哈南，即族谱上之约纳堂，亦即本章 22，23 之约哈南之误。他为大司祭至三四〇年。（六）

史家若瑟记载雅杜亚大司祭见提洛和戛匝二城为亚历山大所攻占，已向耶路撒冷攻击而来，雅杜亚遂前往迎亚历山大，耶路撒冷虽得免于难，并为各地的犹太人获得了若干的特恩。若瑟写雅杜亚为大司祭二十年之久。雅杜亚卒于三二〇年。讷赫米雅书中加上公元前四世纪的大司祭，由此证本书的编辑当在四世纪之末。④ 我们已看了 2-7 与耶秀亚同时的二十四位司祭的族长（由公元前五三八——四九五年），由 12-21 是约雅肯时代那些家族中的族长（四九八——四五五）。第六家族哈突市或因抄录之不慎而遗漏。于米雅明族，此处遗漏族长名。三分之一的家族名字与 2-7 因字母残缺或笔误之故，而略有不同，如默里雇作玛路客；协巴讷雅作协加讷雅；哈陵作勒洪；默辣约特作默勒摩特；基讷通作基讷托依；米讷雅明作米雅明；摩哈德雅作玛哈德雅；撒路作撒里。⑤ 每一位大司祭时代，司祭和肋未人都有详细的登记的名单，如耶秀亚时代的（12：1-9），约雅肯时代的（12：12-21），一直到雅杜亚大司祭时代，本书只著录了两位大司祭时代的司祭的族长。至于以后的族长，仅将登记之事提出，登记在何处，大概即 23 节的实录；有学者以为此实录即编年纪；亦有学者以为是存于圣殿中的一种档案。波斯人达理阿即达理阿三世（公前三三六——三三一），名苛多玛奴斯（Codomanus），是波斯帝国最末的皇帝，为亚历山大所灭。 ⑥ 24，25 二节是约雅肯大司祭时有关歌咏者和守门者的零星记录，这些肋未家族，多半是同耶秀亚回国者（参考编上 23，24）。26 节包括两个时代，即厄肋雅熹布的前任大司祭约雅肯时代和讷赫米雅与厄斯德拉时代；四四五年复兴时，二人曾在一起，按此处亦可将二人个别分为两个时期。此处亦暗示讷赫米雅是在厄斯德拉之前。这三个时期连起来，共七八十年之久。 ⑦ 有人以为庆祝城垣落成典礼的记载，应置于城垣修竣的记事之后（7：3）。他们想这段事迹出现在此处，是由错简所致。但是我们应首先注意本书末几章（11，12，13），是编者由各种零星文献中按类收集而成的；在记事之前，是关于大司祭、司祭和肋未人的事。巴腾以为本处祝贺城垣落成的记事，归于司祭肋未之事，较归于城垣之事，更为合宜。肋未人能歌咏者不都住在京城内，是散居犹大各地。讷托法在白冷之南，革巴黑和哈则玛委特位于京都之北，贝特基耳戛耳临近耶黎曷。圣洁人物之礼，是用洗濯或晒水，亦有时用洒牲血或涂抹牲血之礼（见户 8：6-22

编下 29：5-17 则 43：18-27)。 ⑧ 庆祝典礼的主要部分是热烈的游行仪式，这游行分为两队仪仗。这两队仪仗在粪门与炉塔之间的谷门登上城墙，一队绕城垣之南端，另一队绕城之北端，往南行之仪仗由厄斯德拉司祭主持，仪仗中有一半犹大的各首领八位，吹号筒的司祭九位。这仪仗在城墙上向南往粪门前进，他们到泉门之后，或因以后城垣高耸之故，不易行走便下了城墙，走上达味城的石级，沿城的斜坡，再经达味王宫，到了水门，此门前有圣殿的广场。 ⑨ 第二队由讷赫米雅主持，他们往北向炉塔出发，以后经北城垣，过厄弗辣因门、鱼门、哈纳讷耳塔和羊门，而至监门，此门临近圣殿，与第一队仪仗相遇。⑩两队游行仪仗集合于圣殿，一起再奏乐歌唱，行祭献的典礼，大家共同欢乐。41 节吹号筒的七位司祭是属第二队仪仗的，42 节之八位司祭，没有提他们的职务，大概也是奏乐器的司祭。希腊译文无 41，42 二节之名单。 ⑪ 此时因恢复了圣殿中的一切礼乐，就似达味黄金时代的盛况一样，所以取得了民众的欢心，为圣殿乐意捐献，也多多献纳给神职人员，为此需要收集和管理库房的人员，作者把一切礼乐的制度都归诸达味和撒罗满（编上 6：16-32；25，26)。神职人员若遵行了古代所传下来的礼乐，方为全伊撒尔人所悦服。 ⑫ 「在则鲁巴贝耳年间和讷赫米雅年间。」有学者以为只指这两位的时代，有学者以为指整个复兴时代。天天给歌咏者报酬，见 11：23，此处又加上守门者。肋未人由所得的什一之物中取十分之一给大司祭，若不如此，即不得应用其余九分（户 18：26-28)。本节按原文字面应译作：「他们（民众）圣化肋未人，肋未人圣化亚郎的子孙。」现代译本多意译。

## 第十三章

**章旨** 1-3 隔绝外方人。4-9 驱逐托彼雅的党羽。10-14 重整肋未人什一之物。15-22 圣化安息日。23-27 对娶外方妇女者所施的压力。28-31 其他的改革。

[1] 当那日向民众宣读梅瑟法律的时候，人们听到内中写着说：永远不准哈孟人和摩阿布人加入天主的会众，[2] 因为他们没有携带饮食欢迎

伊撒尔子民，且是贿赂了彼肋罕诅咒他们，然而我们的天主将诅咒转为祝福。[3] 他们听了这法律之后，便将外方人由伊撒尔完全隔绝。①

[4] 这事以前，厄肋雅喜布司祭被派管理我们天主圣殿的仓库，他是托彼雅的亲知，[5] 他为托彼雅整理了一所大仓房。内中以前是存放供物、乳香、器具和肋未人、歌咏者及守门者按法律所应得的什一之谷、酒和油，以及司祭的举祭。②[6] 发生这一切事时，我不曾在耶路撒冷，因为我在巴比伦王阿塔薛西斯三十二年满了君王所准的期限。我就回了君王那里。[7] 我回到耶路撒冷，即刻发觉出厄肋雅熹布为托彼雅所行的坏事，就是为他在天主圣殿的庭院中整理了一所仓房。[8] 我感觉十分难受，遂将托彼雅家的一切器物，抛诸仓房之外。[9] 我又下命把那仓房清洁了，将天主圣殿的器具、供物和乳香放在那里。③[10] 我发觉肋未人应得之分，人们已不缴纳，为此肋未人和歌咏者各回到乡间去作工。[11] 所以我责斥首长们说：「为什么天主的圣殿为人弃舍了呢？」以后我们将肋未人召集来，重新派定了他们的职务。[12] 以后全犹大又将什一之谷、酒和油送到仓房内。[13] 我派定了协肋默雅司祭，匝多克经师和肋未人培达雅作管理仓库的人，玛塔讷雅的孙子，匝雇尔的儿子哈南为助理，他们是忠实可靠的人，也叫他们分给他们兄弟们什一之物。

[14] 我的天主啊！请记住我这事！不要抹去我对我天主的圣殿和其中奉侍的事所做的一切善工。④

[15] 那时我在犹大看见，有人在安息日踏榨酒池，负禾綑，驴驮着酒、葡萄、无花果和其他别的物件在安息日运到耶路撒冷去。在他们买卖应用品之日，我警戒了他们。⑤[16] 有住在这里的祚尔人，他们运鱼和各种货物来，安息日在耶路撒冷卖给犹太人。[17] 所以我责斥有权势的犹太人说：「你们怎样行了这样的坏事竟亵渎安息日呢！」[18] 你们的祖先岂不是也行了这事，而使我们的天主加给了我们和这城灾祸吗？现今你们亵渎安息日，还愿意义怒再加在伊撒尔人身上吗？」⑥[19] 所以在安息前日，日影来到耶路撒冷城门时，我下令关闭城门，我也下命不准开门直到安息日过去，我也派遣我的仆役守门，安息日不准有货物进来。[20] 有一两个安息日，贩夫和卖各种货物的商人都在耶路撒

冷外过夜；[21] 我警告他们说：「你们为什么在城墙前过夜？若是你们再这样行，我要动手害你们。」从那时以后，安息日他们不敢再来。[22] 以后我令肋未人先圣洁自己，然后去看守城门，为圣化安息日。我的天主啊！请记念我！照祢的大仁慈怜恤我！⑦

[23] 在那时我又看见犹太人娶阿协多得、哈孟和摩阿布人的女子为妻。[24] 他们儿子的一半只会说阿协多得话，不能讲犹太话，只会本国的语言，[25] 我责斥诅骂他们，并且打那些男人，扯他们的头发，叫他们指着天主发誓，向他们说：「你们不要再把你们的女儿嫁给他们的儿子，再不为你们的儿子并为你们自己娶他们的女儿。[26] 伊撒尔的君王撒罗满岂不是在这事上也犯了罪吗？在许多民族中没有相似他的一位君王，他成了天主可爱的，天主使他成为全伊撒尔的君王，但是外方女子也引他犯了罪。[27] 岂能叫人听见你们行了那一切大逆无道的事，违犯天主而娶外方妇女的罪吗？」⑧

[28] 由大司祭厄肋雅熹布的儿子约雅达黑的子孙中有一人是曷龙人撒讷巴拉特的女婿，我便驱逐他离开我。[29] 我的天主啊！请记住他们！因为他们亵渎了司祭的品位，破坏了司祭和肋未人的誓约。⑨[30] 以后我扫除了一切异类，重整司祭肋未人的职守，各尽他们的任务。[31] 对按时期所当献的木柴和什一之物，我也整顿了。我的天主啊！求祢记念我，使我蒙福！⑩

## 注 释

① 宣读法律之日即 9：2 所记之日，所读之法律即申 23 章。1-3 是追述 9：2 宣读法律时所发生的事；作者将这事置于此处，作为 4-9 一段历史的引子；似乎特意将大司祭厄肋雅熹布，如何包庇哈孟人托彼雅的罪过扩大。 ② 讷赫米雅去巴比伦不在圣京时，大司祭厄肋雅熹布在圣殿的围墙内，给了哈孟人托彼雅一所房屋，留为彼用。「亲知」按原文亦有「亲戚」和「知交」之意，经学家多以为厄肋雅熹布与托彼雅没有亲戚关系，仅为盟友之交。厄肋雅熹布犯了两种亵圣的罪：一让外教人到圣殿的范围内，二将存放圣物的房屋而让与外教人。 ③ 我们知道讷赫米雅期满返巴比伦的年代是阿塔薛西斯王三十二年即公前四三三年。但是他在巴

比伦住了多少时候，又回了耶路撒冷，此处未提。我们当假定讷赫米雅在巴比伦一定住了好几年，这几年中在巴力斯坦，法律逐渐废弛，圣殿内容纳外教人居留，人民不缴纳什一之物，不守安息日等等弊端。讷赫米雅风闻这一切，遂有二次回国之行；他大概于公元前四二九至四二三年之间到了犹大，那时厄肋雅熹布已死，他的儿子约雅达黑继任为大司祭；托彼雅那时亦不在圣京。讷赫米雅见此两人：一逝世，一离去，所以将那哈孟人的一切器物，抛掷于外，圣洁了那房屋，再为存放圣物之用。④10-14 大司祭留一外方人住在圣殿内，这种亵圣的罪给民众一种不良的影响，即民众不再缴纳什一之物，致使肋未人不能生活而回往乡间，祭献大典因而废弃（11），大司祭应负此咎。讷赫米雅为恢复祭献之事，采取了三个步骤：（一）召肋未人返回圣京；（二）令民众缴纳什一之物；（三）按厄上 8：33 的制定，由二位司祭和二位肋未人成立一委员会，管理库房以及分配之事。「记住」，「不要抹去」，这是讷赫米雅受了他同时人玛拉基亚先知的影响，因为先知说：「那时敬畏上主的人彼此谈论，上主侧耳谛听，且有纪念册在他面前，记录那敬畏上主思念祂名字的人。」（拉 3：16）。 ⑤ 14 和解讷赫米雅巡行犹大省，得知违犯安息日者有三事：（一）安息日农人做收获的工作（出 34：21 所禁止）；（二）安息日往城运输货物（耶 17：21 所禁止）；（三）安息日作买卖，贩买货物（亚 8：5，6）；这些违犯神圣安息日的罪，都应处死（出 31：15）。讷赫米雅大概在安息日见了那些痛心的事，便严厉责斥了他们。 ⑥ 自则鲁巴贝耳即与腓尼基人有友善与商务的来往（厄上 3：7），此时住在圣京的祚尔人为数很多（则 27：12-25），他们居临地中海，也一定运鲜鱼到圣京来卖，他们不管安息日，然而守安息日为十诫之一，连住在伊民中的外邦人也当遵守（出 22：10 申 5：14）。犯安息日者，应受死刑；这罪是上主向民众发怒的一种原因（则 20：13；22：8，26；23：38）。 ⑦ 为圣化安息日讷赫米雅便下令在安息日，即自星期五日落至星期六日落关闭城门。防止商人入内和农人出外工作。「动手加害你们」，即将他们的货物充公，并鞭笞拘留他们，商人明悉省长的厉害，所以安息日他们不敢再来。按 7：1 所定者，今仍派肋未人守门。「圣洁自己」是一种礼仪上的取洁（12：30）。22 节末是讷赫米雅谦逊热诚的祈祷，他不仗恃自己的功勋而全赖天主的仁慈。⑧巴比伦帝国所征

服的民族，皆到处迁移流徙（列下 17）。各民族杂居一处，异族间必互通婚姻，这似乎是必然的结果。但是选民，天主要他们不与外族联姻，为保护圣洁的宗教，并保持原始的启示。所以在厄斯德拉初来之时（厄上 9，10），以及讷赫米雅初次居本国期间（10：30；13：3），都有重整婚姻，驱逐异族妇女之事。讷赫米雅返巴比伦后，与外族联姻之风又炽。讷赫米雅二次返国后之第四种改革，即整饬婚姻，强化宗教教育。阿协多得为犹大西方古培肋协特五名城之一。此时为叙利亚省之省会。阿协多得有自己的语言，不与闪族语同系。但哈孟人与摩阿布人与犹太人语言略同。犹太语即指当时通行的阿辣美语。讷赫米雅责斥诅骂他们并扯他们的胡须，发现极度的愤怒，由于两个主要的原因：（一）背教的危险（26），（二）违命的罪过；背教的危险，有撒罗满很明显的例子。撒罗满是智慧权能的君王，为上主所喜爱，但他娶了外教的女子，因而敬拜了邪神，背离上主。讷赫米雅虽用了那种严厉的责骂。他却没像厄斯德拉用更严厉的方法，将外方妇女以及将她们所生的子女一起驱逐。讷赫米雅以为叫那些娶外方妇女的男子起誓，为将来忠心服从法律，事奉上主，一方面这种娶外方女人的违法罪过，并不太重，因为他们所生的子女，一半能讲犹太语，他们与那些普通良善的伊撒尔人一样，何必驱逐他们呢？另一方面因起誓约，强迫家长们在语言和宗教方面，善教育他们的子女。 ⑨ 讷赫米雅处理大司祭家娶外方女子的事，与处理平民者完全两样，因为大司祭按肋 21：14 当由自己民族中娶一处女为妻，大司祭和他的家人都应该是圣洁的（肋 21：6），这圣洁正是他们与天主所立的誓约的条件。天主同司祭和肋未人所立的誓约，按当时玛拉基亚先知称为「肋未人的誓约」（拉 2：4，5）若在大司祭的儿子中娶一位撒玛黎雅女子，更形污辱这誓约，更加他们所娶的女子的父亲谋害攻击讷赫米雅最有力的一位（厄下 2：19；3：33；4：1）。讷赫米雅一定把那大司祭的儿子驱逐犹大之外。讷赫米雅每叙事之后，多赞以热诚的祈祷，今以咒文代替，表示他的圣怒。⑩讷赫米雅在驱逐大司祭的儿子之后，又将司祭和肋未人所娶外方女子驱走，或者也将她们所生的子女一同驱逐，使司祭和肋未人的种族纯正圣洁。以后讷赫米雅又重整了神职人员的职务。31a 述恢复 10：35 供应木柴的制度。「求纪念我，使我蒙福。」这句是他时常念的短诵（5：19；6：14，22，29），鼓

励他为光荣天主，为人谋福利的精神。他的希望业经获允，他的热诚、事业和功勋，在他自己的民族中永没有埋没。德训篇的作者称颂他说:「讷赫米雅要永为人所纪念，他给我们重修了圮毁的城墙，安门加闩，并修葺了我们的房屋」（德 49：15)。

# 多俾亚传（拉丁通行本译文）

## 第一章

[1] 多俾亚出于纳斐塔里支派的一座名叫纳斐塔里城内，该城位于纳阿松上面的加利肋亚之北，通向西方大路的后面，在它左右方有色斐特城。[2] 这人在亚述王霞耳玛讷色尔年间被掳了去，然而在被掳中，却总没离弃真道，[3] 以致他把所有的一切，每天施与同他一起被掳来的同族兄弟们。[4] 虽然在纳斐塔里支派中他是最小的一个，但是他的品行却很好，没有孩子气。[5] 当众人往伊撒尔王雅洛贝罕所制造的金牛那里去时，唯独他不与众人同行。[6] 然而他却往耶路撒冷上主的圣殿里去，在那里朝拜上主，伊撒尔的天主，并按法律奉献初产之物，及什一税物。[7] 每三年亦将各种什一之物施与皈依者和旅行者。[8] 孩提时，他便按着天主的法律遵守了这些及与这些相类似的诫命。[9] 成人以后，从自己的支派中取了哈纳为妻，由她生了一个儿子给他起了自己的名字。[10] 从小就教他敬畏天主，戒除种种罪恶。[11] 后来在同他的妻子、儿子，和全支派因被掳到了尼尼微的期间，[12] 虽然众人都吃外邦人的食物，他却坚持了自己，没有因他们的食物而沾污自己。[13] 因为他全心思念上主，天主便使他在霞耳玛讷色尔王前获了宠幸。[14] 于是他得到了往所欲往为所欲为的权利与自由。[15] 因此多俾亚能去探视一切被掳的人，而施与他们有益的善训。[16] 有一次他带着王给他的酬金中的十塔冷通银子，到了玛待的辣杰斯城。[17] 在他同族的人群中，看见了同族中的一个贫穷人名叫戛贝罗的，就将那十塔冷通银子借与他，并且写了一张银量的字据。[18] 过了许久，霞耳玛讷色尔王死了，他的儿子撒讷黑黎布继承他为王，他怀恨伊撒尔子民。[19] 那时多俾亚天天去安慰他的亲友，并且尽量地将自己的财物施给他们。[20] 使饥饿的有饭吃，裸体的有衣穿，并迅速地埋葬死亡的与被杀的。[21] 当撒讷黑黎布为躲避天主因他的毁谤，所降下来的灾祸，从犹大逃回来以后，怒气冲天，向

伊撒尔子民大加杀戮之时，多俾亚仍然掩埋他们的尸体。[22] 王一得到这种消息，便即刻下令将他处死，并且没收他所有的家产。[23] 但是多俾亚与他的儿子和妻子便逃跑了，因为许多人爱惜他，所以他还能一贫如洗的隐藏着。[24] 过了四十五天，王的儿子们杀死了国王，[25] 多俾亚就回了家，他的一切财产也都归还了他。

## 第二章

[1] 这些事过去，正逢上主的节日，所以在多俾亚家里预备了一桌丰富的宴席。[2] 多俾亚给他的儿子说：「你去从我们的支派中领几个敬畏天主的人，一起来欢宴。」[3] 他就去了，回来的时候，报告给父亲说：「有一个伊撒尔子民，被绞死卧在街上。」多俾亚遂就从席上躍起，离了宴席，空着肚子走向尸首之处，[4] 把他暗暗地扛到自己的家中，等到日落之后，谨谨慎慎地掩埋他。[5] 隐藏起那尸体以后，便哀痛忧惧地吃了点饭。[6] 那时他记起了上主藉着亚毛斯先知所说的话：「你们的节日将变为哀伤与忧闷的日子。」[7] 太阳西落以后，他便出去埋葬了他。[8] 但是一切接近他的人却责备他说：「你曾为这事被通缉而处死，几乎没有逃脱死亡的威胁，如今你怎敢又去埋葬死者呢？」[9] 然而多俾亚敬畏天主过于惧怕国王。仍旧窃取被杀者的尸体，藏在自己家里，夜间去埋葬。[10] 有一天因为埋葬疲倦了，回到家里，便靠着墙躺下睡着了。[11] 睡觉的时候，从燕子窝掉下一些热的燕粪，正落在他的眼里，这样他便成了一个瞎子。[12] 上主让他遭到这样的试探，是为后人作一个忍耐的榜样，如同圣约伯一样。[12] 因为他自幼便敬畏天主，遵守祂的诫命，现今虽然遭到盲目的灾难，仍不埋怨天主，[14] 仍然恒久不变的敬畏天主，并且一生天天感谢天主。[15] 如同从前三位君王凌辱了圣约伯一样，多俾亚的亲戚朋友们也讥笑他说：[16]「你施行哀矜埋葬死者的希望，究竟在哪里呢？」[17] 多俾亚就责备他们说：「别说这样的话！[18] 因为我们是圣人之后，我们等待天主赐常生与那些总不变更信仰祂的人！」[19] 他的妻子哈纳每天织布去，她把她的手工所换得的食粮，带回家来。[20] 有一次她得到了一只小山羊，她就带着回家来了。[21] 她的丈夫一听

见羊叫的声音就说道：「小心！恐怕是偷来的，去还给牠的原主，因为我们不许吃也不许动偷来的东西。」[22] 妻子一听见这样的话，就发怒回答说：「你的希望明显地是落了空，你施舍的报应如今也现出来了！」[23] 她常用这些以及其他与此相类似的话委屈他。

## 第三章

[1] 那时多俾亚便感叹而流泪，祈求说：[2]「上主啊！祢是公义的，祢的判断都是正直的，祢一切的道路是慈爱、真理与公义！[3] 上主啊！现在求祢记念我，不要处罚我的罪恶，也不要念及我和我祖先的过失。[4] 因为我们没有听从祢的命令，所以遭到劫掠、俘虏、死亡，并且祢分散我们在外邦人中，致使我们遭受他们的凌辱，而成了他们的笑柄。[5] 上主啊！因为我们没有遵照祢的诫命行事，没有在祢面前虔敬，现在祢的审判是多么严重呢！[6] 上主啊！如今求祢按祢的圣意对待我吧！求祢平安收去我的灵魂吧！因为叫我活着不如死了好。」[7] 当日在玛待的一座辣杰斯城中，辣古耳的女儿撒辣听见了她父亲的一个婢女骂她。[8] 因为她曾嫁过七个男人，但是一个名叫阿斯摩豆斯的魔鬼，在他们正要与她合房时，便将他们都杀死了。[9] 一次因婢女有了过失，所以撒辣就责备她，但婢女答道：「妳这个杀丈夫的妒妇！我们在世上再见不着妳的儿女啦![10] 难道妳还愿意杀我如同杀死那七个男人一样吗？」撒辣一听见这话，就上了楼，在那里三天三夜不吃不喝，[11] 常常流泪祈祷，祈求天主救她免受这种耻辱。[12] 到了第三天，祈祷完了，她便赞美上主，[13] 说：「我们的祖先的天主啊！祢的名字是应受赞美的，因为祢在发怒之后，施行仁慈；在困难中呼号祢的人，祢就宽恕他们的罪孽。[14] 上主啊！我向祢转面，我向祢注视。[15] 上主我求祢，或者救我免受这种耻辱，或者从这世上将我收去。[16] 上主！祢知道我从来没有恋过一个男人，并且我戒除了各种淫欲，保持了我灵魂的纯洁。[17] 我总没有与那般戏谑的人结交，也总没与轻浮的人合伙。[18] 我同意嫁人，并不是说由于我的情欲，而是因敬畏祢的心情。[19] 或者我不能与他们相配，或者他们不能与我相配，也许祢保存我嫁与别的人。[20] 因为祢的

圣意，不是人所测度的。[21] 只有一事，凡恭敬祢的人，都很明瞭：倘现世受到磨难，日后必得荣冠；遭到困难必获救援；受到责罚，必获垂怜。[22] 因为祢绝对不会喜欢我们丧亡。狂风过去，必使海平浪静；涕泣之后，必使心舒畅。[23] 伊撒尔的天主啊！望祢的名永远受赞扬！」[24] 那时他们二人的祈祷，在至高至荣耀的天主前，都蒙了应允。[25] 因为他们二人的祈祷同时升到上主座前，上主便遣发自己的使者圣辣法耳来照料他们二人。

## 第四章

[1] 那时因为多俾亚心想自己的祈祷已蒙了应允，不久便要死去，所以他就叫了自己的儿子小多俾亚到他跟前来。[2] 对他说道：「孩子！听我的话吧！应将这些话放在你的心中做为基础。[3] 天主收了我的灵魂以后，你要埋葬我的尸体，要孝敬你的母亲，一直到她寿终。[4] 因为你当记着，你在她胎中时，她为你受了多么大多么多的危险。[5] 当她年老寿终之后，你应将她埋葬在我的身傍。[6] 你一生心中要时常想念天主，小心不要顺从罪过，忽视上主我们天主的诫命。[7] 你要用你的财物，施行哀矜，不可转面不顾穷人，这样上主亦不转面不看你。[8] 你要尽量去行慈善！[9] 多有多施，少有少舍，虽贫而仍当甘心施舍。[10] 这样你便为你窘困之日，积藏了一个好宝囊，[11] 因为哀矜能使人脱免罪恶及死亡，并且不让灵魂坠于黑暗之中。[12] 施舍，为施舍的人，在至高的天主台前，是一种很大的信赖。[13] 孩子！你要戒除各种的邪淫，除你的妻子以外，总不可有其他的邪念啊！[14] 心中口中总不可生骄傲，因为骄傲是丧亡的先导。[15] 你要立刻付清你工人的工钱，总不要扣留佣人的工资。[16] 你讨厌别人这样对待你，你也不要这样对待别人。[17] 与饥饿及贫穷的人，一起吃你的食粮，用你的衣服遮蔽裸体的人。[18] 将你的食物和你的美酒，摆在义人的坟墓上，不可与罪人一同吃喝。[19] 你当时常向贤人求教。[20] 你要时常赞美天主，求祂指导你的道路，使你一切的计划，都不远离祂。[21] 孩子！我还要告诉你，就是你还在孩提的时候，我借给了戛贝罗十塔冷通银子，他住在玛待的辣杰斯城。字据还

在我这里。[22] 所以你要想法子，怎样到他那里去，索回那一批银钱来，并且将他的字据交给他。[23] 孩子！你不要怕！虽然我们度着贫苦的日子，然而如果我们敬畏天主，远离各种罪恶，学习德行，我们必获得许多幸福。」

## 第五章

[1] 那时多俾亚就回答他父亲说：「父亲！你所吩咐我的，我都要做。[2] 但是我不知该怎样去索回这批银钱来；他不认识我，我也不认识她，我给他什么凭据呢？并且连去他那里的道路我也都不认识。」[3] 他的父亲就回答他说：「他的凭据在我这里，你一给他看，他就会付给你。[4] 现在你出去找一位忠实的人，雇他与你同去，这样我尚在世上时，你能将那一批钱收回来」[5] 小多俾亚一出门就遇见了一位美丽的青年，束着腰，站着，似乎准备远行。[6] 多俾亚不知他是天主的使者，就向他请了安说：「好青年！你是哪里的人？」[7] 他回答说：「是伊撒尔的子民。」多俾亚问他说：「你认识到玛待去的路吗？」。他回答说：「认识到那里去的一切路，我去过多次，并且在我们的兄弟戛贝罗加里住过，他住在玛待境内厄克巴塔纳山上的辣杰斯城内。」[9] 多俾亚就对他说：「请你等一会儿，让我把这些事告诉我的父亲。」[10] 小多俾亚进去就把一切事告诉了他的父亲，他父亲对此事很是惊讶，就请他进来。[11] 他一进来就请安说：「望你时常喜乐！」[12] 老多俾亚回答说：「我坐在黑暗之中，不能看见天上的光亮，还有什么喜乐呢？」[13] 那青年回答他说：「你耐心等待吧！不久天主就要治好你。」[14] 老多俾亚对他说：「你能领我的儿子往玛待辣杰斯城内住的戛贝罗那里去吗？你回来以后，我当然要给你工钱。」[15] 天使对他说：「我领他去，也领他回到你跟前来。」[16] 老多俾亚又说：「我问你：你是哪一支派，哪一家族的人？」[17] 辣法耳天使回答说：「你是找佣人的家族，还是找一个人与你儿子同行的呢？[18] 但是为免得你挂念，我给你说：我是大哈纳尼雅的儿子阿匝黎雅。」[19] 老多俾亚就对他说：「你是出自尊贵的家族，求你不要因我愿意知道你的宗族而见怪。」[20] 天使对他说：「我必要领你的儿子平平安安地去，

也平平安安地领他回到你跟前来」。[21] 老多俾亚就说：「望你们一路平安！望天主与你们一同走路，祂的使者也与你们同行。」[22] 一切的行囊准备好了之后，小多俾亚就辞了他的父母，两人就走了。[23] 他们走了以后，孩子的母亲就开始哭说：「你将我们老年的棍杖夺去了，使他远离我们。[24] 你为了那项钱使他远去，巴不得那项钱没有了才好。[26] 再看见我们的儿子，那才是我们的宝呢！我们情愿受穷。」[26] 多俾亚对她说：「别哭啦！我们的儿子会平平安安地到那里，也会平平安安地回到我们跟前来，你必亲眼见着他。[27] 我相信天主的好天使陪伴着他，关于他的一切事，他安排的好。他必会喜喜欢欢地回到我们这里来。」[28] 孩子的母亲一听到了这样的话，就止住泪不哭了，并且也安静了。

## 第六章

[1] 小多俾亚起程之后，一只狗随着他去了。第一夜他们宿在底格里斯河畔。[2] 当他去河里洗脚时，忽然一条大鱼出来要吞噬他。[3] 多俾亚吃了一惊，大声喊叫说：「主呀！它要侵害我！」[4] 天使对他说：「抓住他的腮，向你跟前拉！」他就照样做了，将它拉到旱地上，鱼就在他的脚前乱跳。[5] 当时天使向他说：「将这条鱼剖开，它的心、胆、肝你保留着，这些东西是做药材所需要的。」[6] 多俾亚照样做了，并且又烤了一块鱼肉，带着在路上用。将其余的都腌了，足够他们到玛待的辣杰斯用的。[7] 那时多俾亚同天使说：「阿匝黎雅兄！求你告诉我，你叫我留着那条鱼的东西做什么药剂呢？[8] 天使回答他说：「你将一块鱼心放在火炭上，所冒出来的烟可以从男女身上驱逐各种恶魔，使不敢接近他们。[9] 若将胆抹在生白翳的眼上，眼就好了。」[10] 多俾亚向他说：「你看我们宿在哪里好？」[11] 天使回答说：「此地有一个人，名叫辣古耳，他是你支派中的一个亲戚。他有一个女儿名叫撒辣，除她以外，没有别的儿女。[12] 她的一切家产应该归于你，你应该娶她为你的妻子。[13] 你向她的父亲求她吧！他必将她给你为妻。」[14] 多俾亚回答说：「我听说她曾经嫁过七个丈夫，他们都死去了，并且我还听说：是魔鬼杀死了他们。[15] 所以我很害怕，我恐怕这些事也要落在我的身上。我又是

我父母的独生子，我怕我死了，要使他们的老年悲伤地进入坟墓里去。」16 辣法耳天使对他说：「你听从我吧！我告诉你魔鬼能胜过的是什么样的人。17 凡在结婚时不思念天主而且离弃天主，只顾放纵情欲如同那些无理性的骡马一般的人，魔鬼在他们身上才有权力。18 所以在你娶了她，进入洞房之后，三天之久你要与她保持纯洁之身，不可行别的事，只当与她一心祈祷。19 第一夜你要焚烧鱼肝，驱逐魔鬼。20 第二夜你要同古圣祖契合。21 第三夜你要求得祝福，使你们所生的子女康健无恙。22 第三夜过了，你要怀着敬畏天主的心情，以希望产生子女，为蒙受许与亚巴郎后裔的祝福为动机，而不应以情欲的冲动，去与那处女结合。」

## 第七章

1 于是他们就进了辣古耳的家，辣古耳欢欢喜喜地接待了他们。2 他看见了多俾亚就对自己的妻子哈纳说：「这青年人多么相似我的表兄啊！」3 说完了这话就问他们说：「我们的兄弟，青年人！你们是哪里的？」他们回答说：「我们是属于纳斐塔里支派尼尼微的俘虏。」4 辣古耳问他们说：「你们认识我的表兄多俾亚吗？」他们回答说：「认识。」5 当辣古耳夸奖多俾亚的时候，天使对他说：「你所询问的多俾亚就是这位的父亲。」6 这时辣古耳就跑向前去，含着泪用口亲了他，抱着他的颈项哭着说：7「孩子！望你获得祝福，因为你是一个好人，一个最好的人的儿子。」8 他的妻子哈纳和他们的女儿撒辣也都哭了。9 讲完了话之后，辣古耳就命宰杀山羊，准备筵席。当请他们坐席时，10 多俾亚说道：「若是你不先允许我所请求的，若不将你的女儿撒辣许与我，我今天在这里也不吃，也不喝。」11 辣古耳一听见这话，就害怕起来，因为他知道那七个丈夫走近她时，所遭遇的一切，怕同样的事也会落在他身上，所以他就犹豫不决，没有回答他。12 天使就向他说：「不要怕将她嫁与他，因为你的女儿应当嫁与这个敬畏天主的人，此外谁也不能娶她。」13 那时辣古耳就回答说：「我不疑惑天主在祂的台前已经接受了我的祈祷和眼泪。14 我也相信，这是天主使你们到我这里来，

使这个女儿按梅瑟的法律嫁与自己的亲族；现在你再也不要疑惑，我会将她交与你！」[15] 那时辣古耳将自己女儿的右手放在多俾亚右手中说：「望亚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雅各伯的天主，与你们同在，并以祂的祝福充满你们！」[16] 这时就拿了一张纸，写了婚姻证书，[17] 然后就赞美天主，开始进餐。[18] 辣古耳叫了他的妻子哈纳来吩咐她去另外预备一间房子。[19] 她就领着自己的女儿撒辣进去，哭起来了。[20] 对她说：「我的女儿！妳放心吧！天上的上主要为妳所受的痛苦赐给妳喜乐。」

## 第八章

[1] 晚餐后，他们便将青年人领到撒辣那里。[2] 那时多俾亚想起天使的话来，就从自己的行囊中取出了一块鱼肝，放在火炭上。[3] 那时辣法耳天使就捉住魔鬼，将它捆绑在上埃及的旷野中。[4] 此刻多俾亚就劝告处女说：「撒辣，起来！今日，明日，后日我们当祈求天主，这三夜我们要与天主契合，三夜过了之后，我们才能相结合。[5] 因为我们是圣人的子孙，不能如那般不认识天主的外邦人一样相结合。」[6] 于是两人起来恳切祈祷赐他们身体无恙。[7] 多俾亚说道：「我们祖宗的上主天主呀！望天地、海洋、泉源、江河与其中所有的一切被造的物类都赞美祢！[8] 祢曾用黄土造了亚当，并且将厄娃给他当助手。[9] 上主啊！祢知道我如今娶我的妹妹为妻，并不是为了情欲，而只是为了希望得到后代，使祢的圣名世世代代永受赞扬。」[10] 撒辣说道：「怜恤我们吧！上主！怜恤我们吧！赏赐我们二人同样健康，白头偕老。」[11] 到了鸡将啼叫之际，辣古耳令自己的仆人来，同他一起去挖一口坟墓。[12] 因为他说：「恐怕先前那将走近她的那七个男人的事也要同样地落到他身上。」[13] 准备了坟墓之后，辣古耳回到他妻子那边对她说：[14]「打发你的一个婢女去看一看，若他死了，天明之前，我好埋葬了他。」[15] 哈纳就打发了一个婢女去，她进到屋里看见他们平安无恙，还一齐睡卧着。[16] 婢女就马上回来报告喜讯，辣古耳和他妻子哈纳便赞美上主，[17] 说：「上主，伊撒尔的天主！我们赞美祢，因为没有发生我们所想的事情。[18] 祢向我

们施行了祢的仁慈，驱逐了残害我们的仇敌。[19] 祢怜悯了这两个独生的孩子。上主啊！求祢使他们多赞美祢吧！使他们为了自己的平安无恙，献与祢一项赞颂之祭吧！使一切外邦人都认识祢是全世上独一无二的天主。」[20] 辣古耳就马上吩咐自己的仆人在黎明之前，将所挖了的粪坑填平，[21] 又吩咐了自己的妻子摆设筵席，并且准备旅行人所需要的一切食物。[22] 他又令人杀了两只肥母牛，四只公山羊，宴请所有的邻舍与朋友。[23] 辣古耳又恳恳切切地请求多俾亚在他那里居住两个星期。[24] 辣古耳并把他所有的家产的一半，给了多俾亚，又将其余的一半写了字据，待他们死后也归于多俾亚。

## 第九章

[1] 那时多俾亚叫了天使来，他以为他是一个人，就对他说：「阿匝黎雅兄啊！求你听我的话吧！[2] 纵然把我自己的全交与你，做你的奴仆，我也报答不了你的关照。[3] 可是我又要求你，求你带着牲口或仆人到住在玛待的辣杰斯城内的戛贝罗那里，将他的契据交还他，索回银子来，也请他同来参加我的婚礼。[4] 因为你也知道我父亲是要计算日期的！若多迟延了一天，也要使他挂心的。[5] 你也一定看见辣古耳对我怎样起了誓，我也不能轻视他所起的誓。」[6] 辣法耳就带了辣古耳的四个仆人，两匹骆驼，往玛待的辣杰斯城去了。在那里寻见了戛贝罗，交了他的契据，也收清了那笔款子，[7] 也给他讲述了老多俾亚的儿子小多俾亚所遇到的一切，使他与自己同来参与婚礼。[8] 戛耳罗一进了辣古耳的房舍，就看到小多俾亚坐在席上。他立刻也跳了起来，彼此相吻。戛贝罗就流着泪赞美天主说：[9]「望伊撒尔的天主祝福你，因为你是一个良善、公义、敬畏天主、及施行哀矜人的儿子。[10] 愿你的妻子和你们的父母，也获得祝福！[11] 望你们得见你们的儿子与你们的孙子直到第三第四代，望那永远为伊撒尔王的天主祝福你们的后裔。」[12] 众人齐声答应了「阿们」，就开始入席，都怀着敬畏上主的心举行了婚礼。

## 第十章

[1] 因着小多俾亚为婚礼的缘故，延宕了几天，他的父亲老多俾亚挂念着他说：「为什么我的儿子迟迟未来呢？为什么在那里留着他呢？[2] 戛贝罗已经死了，没有人还给他钱吗？」[3] 于是他与他的妻子哈纳挂念过甚，二人同声啼哭起来，因为他们的儿子在预定的日子上没有回来。[4] 他的母亲哭得眼泪不停地流，说道：「哎呀！哎呀！我的儿呀！我们眼中的光，我们年老的杖，我们生活的安慰，我们后裔的希望，为什么我们放你远行呢？[5] 我们有了你就有了一切，我们不该让你远离我们啊！」[6] 多俾亚向她说：「你安心吧！不要着急！因为我们的儿子还平安，我们打发的那位与他同去的人，也是很可靠的。」[7] 但是无论怎样也不能安慰住她。她每天出外到她儿子可能回来的路上去东瞧西望，看看是否可能从远处看见她儿子归来。[8] 那时辣古耳向他的女婿说：「你在这里住下吧！我打发人去告诉你父亲多俾亚你尚平安的消息！」[9] 小多俾亚回答他说：「我知道我的父母一定计算了日期，现在心中必很忧伤。」[10] 虽然辣古耳说了很多的话祈求多俾亚，他终不肯听从。所以辣古耳就将撒辣托付给他，又将自己家产的一半，仆人、婢女、牲口、骆驼、母牛、钱财等也交给了他，打发他平平安安地，喜喜欢欢地回去，[11] 说：「望上主的圣天使与你们一路同行，领你们平安地回家，使你们在你们的父母那里，一切的事都很顺利，并且盼望在我未死之前，能亲眼见到你们的子女。」[12] 撒辣的父母就抱着他们的女儿，口亲了她，放她去了；[13] 并且劝勉她，要孝敬公婆，爱慕丈夫，善理家务，一举一动要循规蹈矩，不可有受人指责之处。

## 第十一章

[1] 他们回来的时候，第十一天上他们到了加郎，这城位于去尼尼微的半路上。[2] 天使就说：「多俾亚兄弟，你知道你怎样留下了你的父亲！[3] 你若愿意，我们就先走吧！让家人，你的妻子和牲口慢慢的来吧！」[4]

多俾亚赞成了先去的计划。辣法耳就向他说：「你要带着鱼胆，因为很需要。」多俾亚就带着鱼胆，俩人便先走了。[5] 哈纳天天坐在路傍的一座山顶上，从那里可以瞭望远方。[6] 一日正当她从那里企望她儿子时，真正看见她儿子从远方来了，待她辨认出来之后，她就马上跑去报告她的丈夫说：「看哪！你的儿子真来了！」[7] 那时辣法耳对小多俾亚说：「你一进到你的家，你要立刻朝拜上主你的天主，感谢祂，然后到你的父亲跟前，口亲他。[8] 立刻将你所带来的鱼胆抹在他的眼上，你要知道他的眼睛立刻就要睁开的。你的父亲也必要再见天上的光辉，并且因看见你而欢乐。」[9] 那时在路上随着他的小狗先跑了去，好像报信的一般，摇着自己的尾巴表示喜乐。[10] 他瞎眼的父亲就起来跑去，双脚乱撞，他便用手搀了一个仆人，前去迎接他的儿子。[11] 接着他便与他的妻子一同口亲了他，他俩老人喜得流泪。[12] 他们朝拜了天主，谢了恩之后，便都坐下。[13] 那时小多俾亚拿出鱼胆来抹在他父亲的眼上。[14] 大约过了半小时之久，就如蛋皮内的白膜一般的白翳从他的眼中掉了出来，[15] 小多俾亚就拿住那片白膜，从他父亲的眼中拉了出来，这样他的父亲立时便复明了。[16] 老多俾亚以及他的妻子，和凡认识他的人都欢喜赞美天主。[17] 老多俾亚说道：「上主，伊撒尔的天主，我赞美祢！因为祢先罚了我，后来又救了我，看哪！我又得见了我的儿子多俾亚。」[18] 过了七天，他的儿媳撒辣和所有的家人都平安来到了；牲口、骆驼、和儿媳的许多钱，以及连那由戛贝罗那里所索回的款项也带来了。[19] 小多俾亚就向自己的父母，讲述了天主怎样藉着引导他的那个人，赏赐给他的各种恩惠。[20] 多俾亚的表兄阿基敖尔和纳巴特也欢喜地来到他这里，庆贺他因天主所赏赐他的各种恩惠。[21] 于是众人坐了七天筵席，欢喜赞叹！

## 第十二章

[1] 那时老多俾亚叫了他的儿子小多俾亚来，对他说：「我们有什么东西可以送给与你同行的那位圣人呢？」[2] 小多俾亚回答他父亲说：「爸爸！我们给他什么报酬呢？可有什么能相称他的恩惠呢？[3] 他领我

平平安安地去，又领我平平安安地回来，从戛贝罗那里索回了银钱，给我娶了妻子，给我的妻子驱逐了魔鬼，使她的父母欢乐，救我免于大鱼的吞噬，又使你得见天上的光辉，我们因了他，简直满受了各种恩惠，我们可有什么给他能相称这恩惠呢？[4] 爸爸！我请你恳求他，也许他会收纳所带来的的东西的一半。」[5] 于是他们父子二人便叫了他来，引他到一边，恳求他悦纳所带来的东西的一半。[6] 他就秘密的对他们说：「你们应赞美天上的天主，在一切生物前称扬祂，因为祂向你们施了仁慈。[7] 隐藏君王的秘密，固然是好的；但对天主的功勋，称颂和表扬才是光荣的事。[8] 祈祷与守斋固然是善行，但施舍却胜于蓄金。[9] 因为施舍能救人免于死亡，涤除罪恶，并且还能使人得到仁慈与常生。[10] 犯罪与行恶，便是自己灵魂上的仇敌。[11] 我要把真情至理告诉你们，不向你们隐瞒一句话。[12] 在你流泪祈祷埋葬死人时，不顾你的饮食时，白天将尸体藏在你的家中时，夜里安葬他们时，我就将你的祈求送达上主面前。[13] 因为天主喜欢你，所以需要用试探来磨炼你。[14] 现在上主遣发我来，为治疗你，和救你的儿媳撒辣脱离魔鬼之手。[15] 我是辣法耳天使，侍立上主座前的七位中之一。」[16] 他们一听这话，害怕得很，战栗地俯伏在地。[17] 天使向他们说：「平安与你们！不要害怕！[18] 因为我与你们同在是因了天主的圣意！你们应当赞美祂，颂扬祂。[19] 你们看着好像我与你们一齐吃喝，但是我所用的饮食看不见的，是人所不能见的。[20] 如今我要回到遣发我来的那里去，你们要赞美天主并且要讲述祂一切的奇事。」[21] 天使说完了这些话，就在他们的眼前隐去了，他们再也见不着他了。[22] 那时他们便俯伏在地三小时之久，赞美天主，以后起来，便讲述天主的一切奇事。

## 第十三章

[1] 老多俾亚开口赞美天主说：「上主啊！祢永远是伟大的，祢的王位也世世常在。[2] 因为祢鞭笞人，也救援人；使人降到阴府，也领人回来；没有人能脱离祢的手。[3] 伊撒尔子民！你们应当赞美上主，在万民前要颂扬祂。[4] 因为祂散布你们于不认识祂的各国之中，是要你们讲述

祂的奇事，使他们知道除祂以外，没有别的全能的神。[5] 因了我们的罪恶，祂惩罚了我们；可是因了祂的仁慈，祂又救了我们。[6] 你们看祂怎样对待了我们，所以你们要怀着敬畏和恐惧的心赞美祂。以你们的行为颂扬永世的君王！[7] 我们在被掳的地方赞扬祂，因为祂在犯罪的民族中更显示了自己的尊严。[8] 罪人呀！你们悔改吧！在天主前行义吧！你们可以相信祂会怜恤你们。[9] 我和我的灵魂要喜乐于祂。[10] 上主的一切选民！赞美祂吧！举行喜乐的节期颂扬祂吧！[11] 耶路撒冷，天主的城啊！上主惩罚了你，是因你所行的事。[12] 你要以你的善行赞美上主，你要颂扬永生的天主，使祂在你中为自己重修祂的会幕，给你召回了一切被掳的人来，使你欢乐永世无穷。[13] 你将射出至大的光辉，大地四极都来朝拜你。[14] 天下万国必要从远处来到你的跟前，带着礼物来朝拜在你内的上主。他们将以你的地域视为圣地。[15] 因为他们要在你内呼号大名。[16] 凡轻视你的必受咒骂，凡凌辱你的必受惩罚，但那些修筑你的必蒙受祝福。[17] 你要为你的子女快乐，因为都要蒙受祝福，并且归属上主。[18] 凡是爱慕你的，凡喜欢你享太平的，都是有福的。[19] 我的灵魂，你赞美上主吧！因为上主我们的天主从各种的困难中，拯救了自己的城，耶路撒冷。[20] 若是在我的后裔中，能有看见耶路撒冷的荣耀的，我才是真有福的！[21] 耶路撒冷的门要用蓝宝石和翡翠来建造，他的四围的城墙都要用玉石来建筑，[22] 街道都要用皎洁的石头来铺修。街道上，人人都要唱亞肋路亞。[23] 举扬她的上主是可赞美的，希望祂永为她的君王。啊们！」

## 第十四章

[1] 多俾亚的话就在此结束了。多俾亚复明之后，又活了是四十二年，亲眼看见了他的孙子的子女。[2] 享有一百零二岁去了世，在尼尼微城举行了隆重的葬礼。[3] 他五十六岁时眼目失明，六十岁时又复明了。在欢喜中度过残生。[4] 他在敬畏天主的事上愈向前精进，愈享平安。[5] 他临终的时候，把他的儿子多俾亚和他的七个孙子叫来，对他们说：[6]「尼尼微的灭亡迫近了，因为上主的话总不能落空，从伊撒尔地分散了的

我们弟兄们，都要回到她那里去，[7] 那一切荒芜了的地，又要住满了人。在她那里所焚烧了的天主的圣殿必要重建起来。凡敬畏天主的人，都必归到那里去。[8] 万国都要舍弃自己的神像，来到耶路撒冷，住在那里。[9] 世上的君王都要在她那里喜乐，并且要崇拜伊撒尔的君王。[10] 所以，我的孩子们！你们要听从你们父亲的话，你们要虔诚地侍奉上主，努力常行祂所喜悦的事。[11] 你们该命令你们的子女们行义施舍，从他们常常思念天主，时时诚心诚意全心全力的赞美祂。[12] 孩子们，现在你们听从我吧！不要留在这里。在你们将你们的母亲埋在我的身傍，与我在一个坟墓里的那一天，你们要赶快起程，离开此地。[13] 因为我看见了这城的罪恶必使她沦亡。」[14] 果真在他的母亲死了之后，小多俾亚便带着妻子、儿子、孙子，离开了尼尼微，回到自己的岳父岳母那里去了。[15] 看见他们年老无恙，他便照顾他们，并且闭了他们的眼睛，承嗣了辣古耳的家产，并且得见了他的第五代子孙。[16] 他具有敬畏上主的诚心，活到九十九岁便死去了。他们就喜喜欢欢地将他埋葬了。[17] 他的全家与他的一切后裔，这样的行义行善，悦乐了天主，又悦乐了人，并且更悦乐了本地的居民。

# 友弟德传引言

友弟德传在旧约名人传中，独树一帜，事属奇特，运思微妙，读来常使人不忍释卷。今为使读者更能赏识友弟德传，特撰引言，讨论其重要各点如下：

（一）原文与译本　（二）结构与目的

（三）史事源流　（四）文体与历史性

（五）作者与年代　（六）正经性与位置

（七）内容与经义　（八）友弟德的优劣论

## （一）原文与译本

友弟德传的原文，决不是希腊文，而是希伯来文或阿辣美文，可惜今已遗亡。在米得辣市集传（Midrash）内，尚存有两篇友弟德传：一长，一短；长者杰里讷客（Jellinek）已刊行问世，见「Beth ha-Midrash」，短者有戛斯忒尔（Gaster）的译文，见「Proc. of the Soc. Biblical Archeol.，1894，t. XVIp. 156-161」。这两种流行的版本，一读便知不是原文，而是出自其他各本的节录，出世较晚。

现存的希腊本，显然是依据希伯来文的译文，不但其中的思想，即是用字，文句的结构与排列，无不呈露希伯来文的色彩，甚致有些地方，因错读了原文，致使译文上下文意不接。译者在保存希伯来文固有的色彩和语气上，是费过一番苦心的。

希腊文今存于古抄本者，依其所用的字体分为两大类：（a）大体字本与（b）小体字本。大体字本有梵蒂冈抄本（通常代以 B 字），有亚历山大里亚抄本（通常称为 A 本），有西乃抄本（即 S 本）。印行问世的多为大体字本。本会译文所依据的，即辣夫斯的校勘本（Rahlfs：Septuaginta，Stuttgart1913，p.973-1002）。小体字本有所谓的 58 号本，为古意大拉（Vetus Itala）与培熹托（叙利亚译本）译文的底本；有所

谓 19 号与 103 号本，与路基雅奴校勘本大体相同。以上诸本，各有短长，互为依据，故学者不可偏废，宜参照对校。拉丁译本在圣热罗尼莫前有古意大拉译本，出自希腊小体字 58 号抄本，撒巴铁所出版的拉丁古译文圣经（Biblicorum sacrorun latinae versiones antiquae，Reims. 1743t. I p.744-799）内刊有全文。拉丁通行本内所有的友弟德传，是圣热罗尼莫一夜口述的译文，（见圣人的友弟德传译文的序言，）事先他当然仔细研究并参照过其他希腊古译本。在他的序内，圣人就对希腊各抄本之层出不穷，几不可收拾的异文，曾摇头叹息过。为此他不依据希腊译本，却依据了一本阿辣美抄本来翻译了友弟德传。他并说明不是按字直译，只是意述，自谓凡他所懂得清楚的，就用拉丁文译出来，其他没有懂得的地方，他仍然放下没有译。这是他自谦之词，即便有遗述之处也不多。他所依据的既是阿辣美抄本；自然有些译文不见于希腊译本内，且有许多地方带好事铺张的「集传」（Midrash）体裁。拉丁通行本内的译文，自然是一用心之作，大体上与希腊译文相同，但不同的地方也不少，尤以固有名字与数字多互有出入。在分量上，拉丁通行本比希腊译文少五分之一。缺者，有 1：13-16；2：7-10，16；7：14，15，32；8：21-24；10：20；14：5，8，9 等处；增者，有 3：9，11；4：11-14；5：12，13，15-19，28，29 等处，其他如位置调换（希腊译文 14：5-9 置于 13：26 之后），述事较长或较略者，更不胜枚举。读者如欲知其详，可参阅托尼（Andreas Tony）所著的「Les apocryphes de l′ A．T.」，自一六四页至一六八页的拉丁通行本通行本与希腊译文异同表。在本书注解内，为篇幅起见，未为详加指明，他日如有机会，再译拉丁通行本，以便读者参阅对照。两者都为圣教会所习用，希腊译文为东方教会所习用，拉丁通行本为西方教会所习用，拉丁通行本的译文为圣热罗尼莫悉心研究的结晶，虽是一夜口述，但事前事后，都曾费过一番苦心，故有许多地方自有它的价值。不过他所依据的抄本不甚古老，又是意译，其价值远不如希腊译文。圣热罗尼莫翻译友弟德传时，手下持有古意大拉译文，故此两译文间常有许多甚相类似的文句。

友弟德传的版本问题，与多俾亚传甚相类似，两者原文都亡，所有的译本各自不同，使后世的学者实无法整理。

今为使读者明了各本的来源与其间相互的关系，试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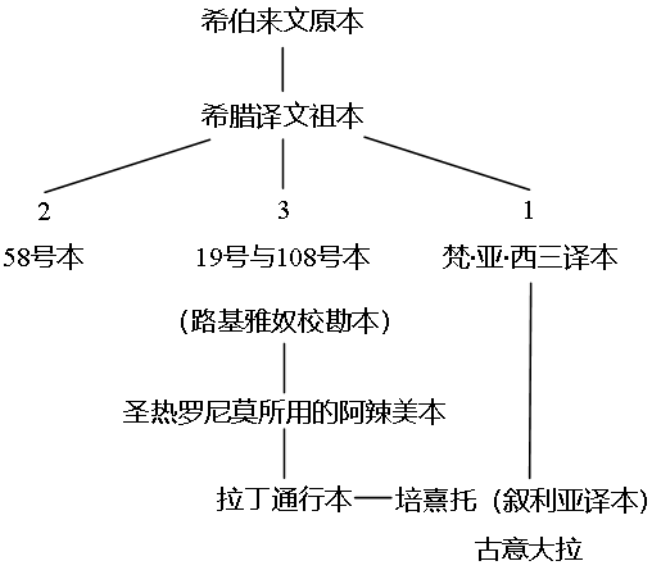


## （二）结构与目的

友弟德传共十六章，可视为一出三幕剧。

（第一幕）拜突里雅遭受大军压境（1：1-7：32）。

亚述王动兵与玛待王交战（1：1-6），遣使向西方民族求援而未克如愿（1：7-12）。在战胜玛待王后（1：13-16），遂遣敖罗斐讷西征复仇（2：1-20）。东征西讨，无不顺利（2：21-3：8），遂准备进攻犹太。伊撒尔人依赖上主武装迎敌（3：9-4：15）。进攻前，幕府席上，哈孟人阿希约尔向敖罗斐讷提议与伊撒尔交战，应量力而行，见机而作（5：1-21）。敖罗斐讷听罢震怒，大加责斥，令人反缚其手，带至拜突里雅城下，交与伊撒尔人，扬言来日刀下相见。阿希约尔得救入拜突里雅

城，向民众宣布他的建议和敖罗斐讷的计谋（5：22-6：21）。敖罗斐讷围攻拜突里雅，断绝她的水源。城内的居民迫于饥渴，失望自动申愿请降（7：1-32）。

（第二幕）友弟德单身出征，夜斩围军首将（8：1-13：20）。

友弟德鼓励民气（8：1-31），心生一计，但未说出，只是再三哀求上主援助（8：32-9：14）。盛装艳服走出围城，向着亚述前哨阵地直直走去（10：1-17）。被捕，引见敖罗斐讷。相貌言辞无比使他心折，遂取得了在营内行动的自由（10：18-12：9）。友弟德被邀赴宴，敖罗斐讷自以为得志，纵情豪饮，不觉大醉。友弟德乘人都已离去，时值夜半，敖罗斐讷酣睡在床，友弟德洒泪祈主后，轻取床头偃月刀，割下他的头颅，带到拜突里雅城里去了（12：10-13：20）。

（第三幕）亚述军队倒戈溃亡，伊撒尔人凯歌劫营（14：1-16：17）。

友弟德预计争取全盘的胜利（14：1-10）。亚述军队闻知主帅已死，仓皇失措，夺路本命。拜突里雅人乘胜追赶，伊撒尔子民分道出来助战，胜利空前（14：11-15：7）。百姓称扬友弟德（15：8-13）。友弟德率民歌舞，赞美颂谢上主的仁慈（15：14-16：17）。

（余韵）友弟德晚年的事迹与逝世（16：18-25）。

在分析友弟德传以后，我们不妨附带说几句作者写友弟德传的目的。作者写友弟德传的目的，一是在证明天主总不离弃自己的百姓，只要他们对祂常忠贞守节。这由他们已往的历史可以证明（5：5-21；8：11-27；9：2-14；11：5-19），这是出于一神约（Foedus），天主与伊民结盟，自然所生的效果（出 20，23 肋 26 申 28）。平日是如此，如遇有特殊的景况，只要伊民回心转意衷心依赖上主，上主是未尝不施救的。友弟德解拜突里雅城围，艾斯德尔救伊撒尔民免于死亡，都是例证。二是劝伊民在临难危急之秋，常应与恶势力奋斗，凡起来破坏他们的宗教，有意亵渎他们的圣地，迫他们信奉外方的神明，遵行

外方有碍自己法律的风俗的，决与他誓不两立。神圣正义万能的上主，谁能抵敌（16：12-16)。三是给世人一个女英雄，尽忠报国，持身守节的模范。诚然，友弟德在她丈夫死后，虽然有许多人向她示意（16：22)，她都谢绝了。从一而终，以祈祷斋戒，来度一寡居独修的生活（8：4-6；16：23)。持身守节者，亦莫过于此矣。她卓越宗教的热忱，在她向民众领袖的劝谕（8：11-27)，在她向天主所作的祈祷（9：2-14)，在她所唱的凯歌（16：1-17)，无不溢于言表。遵守法律也丝毫不苟，虽身在敌营，食不洁不食（12：2-4)，夜夜赴泉取洁（12：7-9)。又因为她爱主诚切，赴义恐后，故毅然舍身救国，不愧为民族重生的母亲。总之，她生平言行，纤尘不染，可与日月争光而永垂不朽（8：6)！

## （三）史事源流

就现有的友弟德传而言，不论依照任何译本，都有一些不易解决的问题，或述事上下不相联系，或事实与时代不符。这依学者的推论，或出于时代久远，经文经过后世有意或无意的点窜修改，丧失了原来的面目；或是作者原用了所谓自由的文体，在伪托隐名之下叙述一件史事，在当时的人，或不难明其究竟，而后世的人，厄于文献之不足，推敲无门，偶一据史渊源，反愈见离奇，徒增浩欢。

版本的异同，未尝不使我们解决一些历史或地理上的问题。如果各版本对一事有同样的记载，绝不能指为传写的错误，而必属原文无疑，如拿步高王，各本皆作拿步高王，则必属原文，而不应疑为后世所改或传写之误。然而据友弟德传和世界史来考定，这位拿步高王决不是拿步高王，而是谁？至今尚属悬案。今将学者对于友弟德传的历史事实所有的意见，简略介绍如下：至于文体一事，我们留在下章详细讨论。

友弟德传凡二十次提到拿步高，说他是亚述王，建都在尼尼微，与玛待王阿尔法撒得各霸天下，互起争雄。辣高一役，亚述王获胜，于是乘胜进占玛待的首都，腰斩阿尔法撒得于辣高山地，……这一段

记载完全与我们所知的历史相抵触。在楔形文字的刻文内，我们找到了自公元前九三〇年至亚述朝代末，（即六一二年，在这一年上尼尼微为人所灭，）所有各朝代君王的名单，没有一个名叫拿步高的。亚述朝代的京都常是尼尼微，开国以来，亦未曾与玛待人交战过。阿尔法撒得，历史上更无其人。又友弟德传内所述的事似在充军以后（4：3；5：18，19；8：17-20）。伊民由巴比伦归来，是在公元前五三八年，其时尼尼微城早已化为瓦砾。公元前六一二年，玛待王基雅撒勒斯（Cyaxares）与巴比伦王纳波颇拉撒尔（Nabopolassar），将亚述国京城尼尼微夷为平地。历史上最出名的拿步高王第二，这位凡四十三年，起自六〇五年至五六二年，亦是在尼尼微灭亡以后，在伊民归国以前。所以这位拿步高王决不是亚述王，而必是另一人。其他与此相类似的问题尚多。学者为解释这些矛盾，想出了许多意见。今分别讨论如下：

学者研究友弟德传以后，比较它的内容，就假定作者为了特殊的缘故，没有用真实的人名地名来述说史事，只用当时习用的名字来象征他要述说的历史人物，如以拿步高来代表与犹太民族为敌的君王，以尼尼微来象征他的首都，所以对传内的人名地名不可过于拘泥。另有许多有历史癖的学者，以为事实上这些人名地名决不见于原文，而是后世的人随当时的习气，以普通的名字来代称原文内所有的固有名字。现在在这些伪托的名称下，这些学者想从史事考究其真实的名称。

与友弟德传历史最有关系的是拿步高，如不能决定这位拿步高是谁，友弟德传的历史便无法决定。学者对这位拿步高的替代人，想出了二十多个，自公元前九世纪（阿达得尼辣黎第三 Adadnirari III 810-782）至公元后二世纪（特辣雅奴与阿得黎雅奴 Trajanus 98-117et Hadrianus 117-138），上下相隔几十世纪。这些学说有些不值一论，有些不必讨论，我们只就两个主要的，略为介绍如下：

（甲）友弟德传内的拿步高即是阿秀巴尼帕耳（Assurbanipal609-626）。这派学说为洛彼犹（F. Robiou）所创，公教学者多随从此说。

这派学说的优点甚多：阿秀巴尼帕耳是亚述王，他的京城是尼尼微，他曾进攻过犹太。（参见黎角提依撒尔民族史卷一，五〇〇节至五

三〇节）（Ricciotti：Storia D′ Israele Vol. In. 500-n. 530）。与阿尔法撒得战或指他出征曼奈人（Mannai 约在公元前六六三年），或指他与玛待王弗辣敖尔忒第二（Phraortes II 公元前六五五年至六三三年，有些学者考定为公元前六四七年至六二五年）的战争。弗辣敖尔忒第二于进攻亚述人时死于战场，事在六三五年或六三三年。（但有些学者以为是在六二五年上。）另有学者以所谓阿尔法撒得，不是指弗辣敖尔忒第二，而是指他的兄弟，巴比伦王霞玛市秀慕金（Shamashshumukin）。霞玛市秀慕金不甘代他兄弟分治天下，有意篡夺，遂与属邦联盟——其中想必也有犹大国王默纳协（693-639），起而造反，与他的兄弟亚述国王阿秀巴尼帕耳为敌，内战起于六五二年前后，初不分胜负，至六四九年阿秀巴尼帕耳包围巴比伦，次年攻下，霞玛市秀慕金与其全家藏于殿内，为火所焚。参见剑桥古代史卷三第五章（The Canbridge Ancient History Vol. III chapt. V.）。同年阿秀巴尼帕耳带兵转向腓尼基、阿剌伯。犹大王默纳协，因参与事变，就被擒至巴比伦，在那里曾一时拘为囚徒（编下 33：11-13 列下 21：1-18）。故当敖罗斐讷西征时，耶京只有大司祭与长老代理政务（4：6，8 参见四章三注）。

这一说虽有许多优点，但尚有些颇重要的问题，不易解决：（a）如果友弟德传中的拿步高是阿秀巴尼帕耳，为何在他详尽记述他武功的刻文内，不曾记载他对玛待人的这样光荣的一个胜利（1：13-16）？（b）主张这一说的人如何解释 4：3；5：18，19？全书述事措辞，看来事应在充军之后。这一次充军，决不是指默纳协的流亡，因为默纳协只一人流亡，且为时不久，圣殿虽被恶王亵渎，然而尚在，不若 4：3；5：18，19 所述的是关系整个犹太民族，国破家亡，圣殿被毁（事在五八七年），举国流徙异乡，新近幸得生还，故慷慨激昂，虔诚焕发。这一点实使这派的学者不易自圆其说。

（乙）友弟德传内的拿步高即是号敖雇斯的阿塔薛西斯第三（Artaxerxes III Ochus358-337），首创此说的是稣耳丕秋斯色委鲁斯（Sulpicius Severus 十 420 前后），参见他所著的编年史第二篇十四节十六节（Chron icon II14-16）。附和这一说的人也不少，尤以新起的公

教学者多随此说。许多批评家都认定友弟德传述事的背景，使我们联想到阿塔薛西斯第三的时代。这一说将友弟德传所述的史事，悉放在充军以后。这是友弟德传全书所要求的，故这一说无上一说所有的困难。友弟德传所述的住在巴力斯坦的犹太民族，是曾经尝过流徙的苦楚的，事主更为热心，对上主的圣殿更加爱护，以圣殿为他们生活的中心（4：2，3；11-15；5：19；8：21，24；10：8；16：18-20）。（犹太民族自公元前五二一年重修圣殿，六年后完成，在五一五年上举行祝圣大典。参阅厄上 1-6 章。）其时帝座空缺，大司祭与教会神长代理政事（4：6，8；11：14，15；15：8），重视法律，恪守祭仪（11：12-15；12：1-3，19，20）。这一切都与在阿塔薛西斯第三时代伊民所有的思想生活相符合，并且阿塔薛西斯第三曾数次率兵西征，十五年间，先后凡四次（356-345 或 354-341）。第二次（353 或 351）和第四次（345 或 341），都是西征埃及。第二次失败了，第四次却成功了。参见剑桥古代史卷六第一章第七节（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Vol. VI Chapt. I.7）。当他第二次出征埃及时，与波斯王并肩作战的，有卡帕多细亚王的兄弟敖罗斐讷，并且当他第二次西征失败时，曾有一部分属邦乘机某图复兴，其中就有一部分犹太人。自阿塔薛西斯西征以后，犹太民族曾有一长久时期享受过平安（16：25）。事情既如此巧合，所以许多学者想友弟德传所述的敖罗斐讷奉命西征，是指阿塔薛西斯第三第二次西征埃及，犹太民族乘机意图恢复自由，与兵问罪之事。何况友弟德传又明明提到波斯与玛待人（16：10），引用波斯人的术语（2：7）。波斯国朝内的宦官，又有许多名叫巴哥阿（12：11）。描写敖罗斐讷的部队和主帅营幕的内容（15：11），又与波斯国的军制和主将的营幕甚相类似。（参见赫洛多托所写的历史六章四八节及四九节，第九章八〇节到八二节。）故这一说，就历史背景来论，实较前说为优。唯一较重要的困难是在于，如拿步高是阿塔薛西斯第三，则不是亚述王，而是波斯王，他的京城不是尼尼微而是秀商（或百泄波里）。玛待王阿尔法撒得和他的京城厄克巴塔纳就没有下文。学者为解决这番困难，想作者在此是追述往事，以波斯开国初年战胜玛待王事（参见剑桥古代史四卷第一章第二节 The Combridge Ancient History Vol. IV

Chapt. I2），来陪衬这位波斯帝国快将式微时代的帝王的威风。这也未尝讲不过去，只是尚非定论。

就这两个学说来说，我们还以后说较为合理想。

## （四）文体与历史性

友弟德传既有这许多不易解决的苦难，所以学者就要问：这本传是不折不扣地来讲述史事，或是依据史事的一种较自由的描写？换句话说，就是问作者写友弟德传用的是什么文体？（参见史书上册总论三丙。）

十六世纪以前的学者无不视友弟德传为一部史书，犹太人虽没有将友弟德传列入正经，却列于史书内。（参见圣热罗尼莫友弟德传序。）第一个否认友弟德传的历史性的，是誓反教始祖马丁路得。他视友弟德传无异一历史小说。誓反教与唯理派的学者，大都随从他的主张。近日的公教学者大多数仍坚持友弟德传的作者志在写历史，所述的件件都是史事。然而他们却问作者是否有意只在以自由文体叙述史事，求其大体与事实相合而不拘守细节。这种叙事法，就自身说本是一种可用的文体，与「默感」和「不能误性」（Inspiratio et Inerrantia）丝毫不相抵触。困难只在决定书中那一部分应依照自由文体的体例来善加解释。在这条多荆棘的路上，举步应加轻重，不可畏难退缩，亦不可冒险性急，只根据事实来一步一步求合理的解释。

有些学者分道而驰，不以友弟德传所述的为史事，而想以寓意的方式来解释友弟德传。所寓何事，言人人殊。格洛漆乌斯（Grotius）倡导于前，一些公教学者也随起唱和。这一说依据传中人名地名的含义而加以引申附会。友弟德既意谓犹太妇女，即用来指称天主所爱护的犹太民族。拜突里雅义为「上主的宫殿」或「上主的处女」，应训为耶路撒冷（哀 2：13 依 37：22）。阿希约尔释为「得见光明的兄弟」，拿步高视为伊民仇敌的化身。如此，友弟德传不外是假借叙述历史，来描写伊民不断与仇敌的奋斗和终归于他们的最后胜利。这寓意倒不错，只是立论不够客观。如果这样，那末旧约史书内大部分的历史都

可依名溯求寓意的解释，则旧约史书就成了一本「寓言集」。

芍耳次（A. Scholz）更大胆向前迈一步。他不但以寓意来解释友弟德传，连多俾亚传和艾斯德尔传概以寓意来解释，所不同的是他主张的寓意与四末相关（Sensus eschatologicus）。友弟德传的题意是在说明假基督攻击天主的神国，如默示录，以历史兼寓言的体裁，来状述假基督与天国间的殊死战：友弟德代表圣教会，拜突里雅代表伊撒尔国，阿希约尔代表归化的外方民族，敖罗斐讷带兵西征，无异哥格（Gog）进攻天主神国（则 33-39 默 20：7-10）。敖罗斐讷意图进攻犹太，志未成而先身首异处；同样哥格——假基督，不但不能战胜圣教会——友弟德，阻止天下万民——阿希约尔——归化，加入圣教集团，反而自招祸患，丧身永火与恶魔为友，永无出离的希望。这种寓意的解释，甚是炫耀，但未免太武断，缺少依据，与前说无异。略记于此，备为一说。

友弟德传的历史性是不容否认的，因为其中的内容具有真实的历史性。述友弟德，先述她的家谱，次述她的为人（8：1-8）；述史事，标出年代（1：1，13；2：1）；述战争，详尽出征的路线（2：6），经过的城池（2：21-28；3：9），皇家兵制，主将战略等（2：14-20；5：5-24；7：8-18）。拜突里雅与当时犹太人民如何准备迎敌，亦描写得极其详尽。如果作者不是事实求是，又何必如此煞费苦心。述阿希约尔归化为犹太人，还附带一句「直到今日」，即说他的后代常举行割损，算为犹太人；又在友弟德死后，作者附带声明一句：「她的声名威震四海，在她死后一个长久时期内，没有人敢来侵害犹太人。」用这一句话结束友弟德传，无异给它的历史性牢牢地打上一椿，使它屹立不动，自首至尾，夹在历史中。

一些人名地名不可考，并不影响一书的历史性，中国二十四史中，有哪一部史书的人名地名尽可考出，然而都是头号的史书。人名地名失传，是史书中的常事，尤以地名为然。今世人仍谓虐王为桀纣。香港人，或更好说是讲广东话的人，还以「唐」来代表中国，如唐话、唐餐、唐人年（旧历新年）等等。如以广东话来写中国人的生活，一

切皆用唐来代称中国，也不免引人误会他是在描写唐朝人的生活。这样也许友弟德传的作者，以当时民众习用的语言和固有的思想来写友弟德传，当时的人，自然一目了然，后世的人因文献不足，或传写的错误，就不知何所云了。旧约其他经籍不见记载有关友弟德事，这亦不足影响它的历史性，如果友弟德传出世的时代是公元前四世纪至三世纪间，以前的经典自然没有所记载或引证；即使友弟德传出世较早，不见引证，也无碍于它的历史性，因为旧约中只见于一处的史事，实在不少。总之，如否认友弟德传的历史性，书中的问题，不但不能解决，反而加多。就这一点也足以反证友弟德传的历史性。

友弟德传的历史性是不容人怀疑的，但就现有的友弟德传和我们已知的史料而论，似乎我们应承认作者写这篇传，是用了一种自由记述的体裁。他的目的是用友弟德生平的事迹，来提醒国民敬主守法，与恶势力奋斗。其余的一切，在他的心目中，都不过算是陪衬。既属陪衬，故未深加追究，只就他所已知的或考得的写出来，以状友弟德传的原委。这也是写史的一法：主事从详，副事从略。友弟德传的作者用了，又有什么不可。

## （五）作者与年代

对于一书的作者与年代，常应相提并论。但话又应分两头说，一本历史书出世的年代与书中所述的事所发生的年代，不一定在同时。前者与作者有关，后者与史事有关。关于友弟德传内史事发生的年代，我们在第三章内已讨论过，在这里我们所要讨论的，是它出世的年代和使它出世的作者。

友弟德传的作者虽然有好多学者想考证出来是谁，但至今尚无结果，因此我们也无法断定这部书出世的年代。如果原文尚在，我们犹可依据原文就犹太文学史观来断定它的年代。

原文既是希伯来文，作者是个希伯来人，殆无可疑。以希伯来人来述希伯来民族光荣的历史，自然不免一唱三叹，极口称扬（5：1-21；10：19；11：20-23；14：6-10）。作者对巴力斯坦地理比较熟悉，尤

以北部为然，故我们又推想他是个居在巴力斯坦的犹太人。

由于不知道友弟德传的作者，故对于它出世的年代，意见更为纷纭。书在史事发生以后一个很长久的时期内才出来，这由 14：10 及 16：25 可以推论得到，并且由 4：3 和全书述事的背景看来，且应在充军之后。主张拿步高为阿塔薛西斯第三的，谓书成于四世纪末三世纪中叶间。有些学者主张时代更为较晚，但依大多数学者的意见，最晚不得在公元前二世纪初叶以后。

## （六）正经性与位置

友弟德传是所谓旧约七次经之一，关于它的正经性（Canonicitas）的问题，与其他次经无异。

友弟德传的原文既是希伯来文，则当然是写给希伯来人看的，最初读这书的也是希伯来人，无可疑义。但依敖黎革讷的证见，巴力斯坦的犹太人，并未将这部书列入正经书目（Origenes：Epist，ad Jul，Afric. 13）；另一方面，公元一世纪受过希腊文化洗礼的犹太人（Judaei Hellenistae），尚承认这部书为正经。友弟德传的原文既为希伯来文，在巴力斯坦的犹太人的心目中，自会一时有它的价值，否则在七十贤士本内定没有它的位置，同时公元一世纪一般善说希腊话的犹太人，也不能以它为正经。

犹太教以什么为准则来判定一书的正经性，为我们生在耶稣降生以后的人，已不算为一重要的问题，因为旧约原是为新约而设，在新约内确定它的价值（玛 26：24 路 4：17-21；24：44 若 5：39，46，47；；12：6 宗 13：27 迦 4：22-25）。事实上，我们吸取「信仰遗业」内的真理，不外两个泉源（Fontes depositi fidei）：一是书面的圣经，一是世世代代口传的圣教会的训诲（Traditio seu magisterium ecclesiasticum）。圣经已成定形，而口传常蕴藏在圣教会的生活内，伴随世代滋长发展，别开生面来与世人相见。这口传导源于基督，为圣神所坚定（Confirmata），为宗徒所传布，是以称之为「圣传」（Sacra Traditio）。我们只由这「圣传」得知什么书是默感的。圣教会是由这

真理的泉源内取得了圣经，并不是由犹太教会。如此说来，是昔日在旧约时代启迪先知口舌的基督（路 1：70；24：32，44，45 宗 3：18，21 默 5：4，5)、断定了旧约的正经书目。

圣教会在由耶稣和宗徒们授与的「正经书目」内既开有友弟德传，对它的正经性，便不应再怀疑。无奈，圣教初兴时，有些教父因受业解惑于犹太经师，囿于他们的成见，对于友弟德传的「正经性」也起了疑惑。然而只是局部少数人的意见，决不足以代表整个的圣教会。整个的圣教会自古以来，常视友弟德传为正经，有历代所开的大小公会议和教宗的文件为证。希颇公会议（Cone. Hipponense an. 393），迦太基第三第四公会议（Conc，Carithag. III an. 397et IV an. 419），教宗依诺增爵第一（Innocentius I401-417）在四〇五年上给厄稣培黎犹主教（Episc. Exuperius）所写的函告，教宗杰拉息犹（Gelasius492-496）所颁发的诏谕，特鲁拉公会议（Conc. Trullanum an. 692），佛罗稜萨公会议（Cone Florent an. 1441）无不著录友弟德传，视为一正经。是以脱利腾公会议（Conc. Trident. an. 1546）依据东西两方教会一派相传的传统，断定友弟德传为一正经。

上述不以友弟德传为正经的教父，如圣热罗尼莫，敖黎革讷等，在他们的著作内，仍常引用友弟德传。足见在事实上，他们仍认友弟德传为一正经。此外在自己的著作中，特别引证友弟德传的，尚有罗马的圣克肋孟（S. Clemens Rom.），有亚历山大里亚的克肋孟（Clemens Alex），有德都良（Tertullianus），有圣亚大纳削（S. Athanasius）有圣奥斯定，有圣盎博罗削，有圣巴西略（S. Basilius），有圣厄弗冷（S. Ephrem）等，至于后世的教会学者，讲道演说家，推崇友弟德的，更多不可胜计。

友弟德传在正经中的位置，常在多俾亚传于艾斯德尔传之间。七十贤士本在艾斯德尔传以后，多俾亚传以前，拉丁通行本却置于多俾亚传以后，艾斯德尔以前。本会依据一些古抄本，将它放在艾斯德尔传与多俾亚传以后。

## （七）内容与经义

友弟德传篇幅虽不大，总共不过十六章，然旧约的道理无不包括在内。旧约中特殊讨论的道理，不外是天主与伊民，伊民与天主间的关系，今分别讨论如下：

(I) 天主与伊民

由友弟德传可以看出伊撒尔民是信奉唯一神教的民族，不若外方民族敬拜人造的神（8：18），或受人统制的神（3：8；4：1），或昏愚自视如神的君王（3：8；6：2）。伊撒尔只以崇拜唯一生活的真天主为荣，以歌颂祂的无限的伟大为已志（9：4-6,；8-14；13：15-17；16：2，5，13-17）。这位生活的天主堪受钦崇，是唯一礼拜的对象。称呼祂的名号虽多，然而最富有特征的，乃是「上主」（Yahweh，Kyrios，Dominus 出 3：13，14）。友弟德传好称天主为上主，如 4：2，11；5：21；6：19；7：19；28-30；8：11，27，33；9：2，4，7，8；12：4，8；13：4，7，15；15：8；16：1，12，13，17 等。在外方民族的心意中，既视君王或伟人如神，作者或明或暗，便以拿步高或敖罗斐讷来衬托上主天主，以称呼天主之名「Kyrios」，来称呼他们（2：5，13；5：5，21；6：4；10：15；11：4，5，10，17，22；12：4，6；13：1；14：13）。有时，另外在友弟德的答辞内，「主子」一字，模棱两可，使敖罗斐讷更觉得友弟德的言辞甘美可爱，被人愚弄而不自觉（11：5，6，11；14：14，18）。其他在圣经内所用天主的名称，在友弟德传内都可找到，如「天主」（Deus，Elohim8：11，12，16，23，25；9：2；10：9；11：6，10-12，17，23；13：11，19；14：10；16：2，13，18 等），如「上主天主」（Dominus Deus，Yahweh Elohim 4：2；7：29，30；8：14，23，35；9：2；12：8；13：18 等），如「全能的上主」（Dominus Omnipotens，Kyrios Pantokrator，El Shaddai（创 17：1）4：13；8：13；15：10；16：5，17），如「至高者天主（或上主）」（Deus（Dominus）excelsus，El Elion（创 14：18），Yahweh Eliom（咏 47：3）13：18）。

这位至高全能的上主天主，是造成天地的大主宰（13：18 创 1：1），又苍穹伟大，奇妙无穷，故特称天主为「上天的天主」（Deus oali5：8；6：19；11：17 咏 19：2；11：4；89：6）。(「天主」一名，本即是指创造上天的神，今译为「上天的天主」，意义似乎重复，但因本会译 Deus 作天主，故「Deus coli」，即译为「上天的天主」。）水充满天地，在天为云，瞬息万变，蔚为奇观；在地为泉，点缀山陵，灌溉田园，万物欣欣向荣有赖于水，故成为生命的象征，所以又称天主为「水的造主」(9：12 创 1：2；2：5，6 咏 107：23-33；135：6，7；136：5，6:；89：10)。这位造物主造化，并未动手，只在一命，万事俱成（16：14 创 1 咏 33：6，9)。一切既为祂所造，所以只有祂是造物主（8：14)，是上天下地的君王，是众生的主宰（9：12 咏 24：2)，万物都应遵守祂的命令，崇拜祂为上主（16：14)，感到祂的威严和伟大（16：15)。

这位造物主有无穷的智慧，祂的思念计谋深奥莫测（8：14)。为祂没有偶然与意外，为祂也没有过去与未来。祂从永远就认识了，我们所谓的一切过去、现在与将来的事，细心准备实行自己永定的计谋，而一切也无不如祂所愿的妙然成就（9：5，6)。那竟敢抗拒，迟延履行祂旨意的，自然不免冒失，有失恭敬（8：10-17)。那敬畏祂，服从祂的，自然受祂的慈悯（9：11；16：15)，不失为伟大（16：16)。以上是伊民对天主所有的名称和信仰，以下我们要详细讨论友弟德传的中心思想——盟约。

友弟德传与其说是叙述友弟德生平事迹，勿宁说是叙述天主与伊民所结立的盟约。有了这个盟约，天主才成为伊撒尔的天主（6：21；10：1；12：8；18：7)，伊撒尔才成了天主的产业（9：12；13：5)，方能呼天主为「我们的天主」(13：11，17)，「我们祖先的天主」(9：12；10：8)。伊撒尔因此成了特殊的民族，有她固有的名称，如「伊撒尔的家庭」(4：15；6：17；8：6；13：14；14：5，10；16：24)，「天主的产业」(9：12；13：5)，「伊撒尔子民」(10：8，19；15：3，5，7，8,；16：25)，「天主的子民」(9：13)，「天主所心爱的子民」

（9：4），「天主所圣洁的子民」（6：19）。是以当敖罗斐讷进攻犹太之初，作者就以阿希约尔的建议（5：6-21），点出这个盟约。这个盟约导源于美索不达米亚，重申于西乃山，坚定于熙雍。在熙雍有了上主永久的居所——圣殿，耶路撒冷即成了伊撒尔民宗教政治的中心，神圣盟约不可侵犯的标记。伊撒尔民族历史的兴替，完全系于耶路撒冷的盛衰与荣辱。凡有意侵占犹太，摧毁耶路撒冷的，是侵犯这神圣的盟约，是天主与伊民的势不两立的敌人（9：13）；但天主与伊民有盟在先（出 19-23 肋 26 申 4：1-40；5；6；28；32），如果伊民对自己的上主天主不忠不信，上主就让她独自御侮，任其受人蹂躏，否则上主常与他们并肩作战，演出了许多轰轰烈烈的奇事，友弟德单身解围，就是其中之一。

友弟德对这盟约有确切的认识（13：19），故敢于自荐，而以亚巴郎的信赖（8：25-27）和她祖父熹默红的激昂（9：2，4），完成了她英雄的志愿。她的志愿，是彰显天主与伊民所建立的盟约，而计斩敖罗斐讷，只不过是手段。这由她对长老（8：18-20），对敖罗斐讷（11：9-15；12：4）所发表的言辞，由她在出征前（9：2-4，7-9，12-14），出征中（10：7-9；12：8，9），完成出征时（13：4，5，7）所作的祈祷，以及出征凯旋归来时所唱的凯歌（13：11，14-16；16：1-17）可以见到。所以要想明了友弟德传的用意和它的价值，应先认清盟约的意义：故此我们不胜其烦地详加讨论。

（Ⅱ）伊民与天主

伊民对天主的关系，不外是依照盟约所定（参见出、肋、申三书），对天主施行钦崇的敬礼。这敬礼概括伊民团体与私人的生活，使伊民成了「司祭的民族」（Populus sacerdotalis），依照「圣洁法典」，执行司祭的职务（参见肋未纪引言）。对天主的敬礼大莫大于祭祀。祭祀就本身说只有一个，然因举行的目的和方式，而分别为各种各样不同的祭祀，如血祭、素祭、感恩祭、赎罪祭等。伊民不能人人都为司祭，故选定一支派专任司祭的职务，即肋未支派。司祭又分三等：大司祭、司祭与肋未（申 10：6-9 肋 8-10）。其他伊民负责给养肋未支派，贡献

供物祭品，以便他们能安心照例举行祭祀。这些盟约规定的例证，在友弟德传内，无不应有尽有。这是友弟德传以盟约为题材的另一证明。

盟约中最大的一条规定，是在上主所指定的地方杀牲祭献，敬拜唯一的上主（12：6，13，26，27；14：25，26；16：2，6，7，15，16；17：8，9）。在没有圣殿以前，是约柜的所在地，在有圣殿以后，即是耶路撒冷。故在友弟德传内常提到耶路撒冷和圣殿（3：2；4：6，8，11，13；5：19；8：21，24；9：1，8，13；10：8；11：14，19；13：4；15：5，8，9；16：18，20）。称这圣殿是‘天主的庭院’（Domus Dei 4：3；8：24），「天主的帐幕」（9：8），或简称「圣地」（5：19 原文，庭院与圣地本会为文气故，间或译作圣殿）。在那里司祭分班依序举行各样的祭祀（4：14，15；9：1；16：18）：日常祭、全燔祭、自愿祭和晚香祭（参见出 29：38-42；30：1-10 肋 1-6 户 28）并奉献供物。举行祭祀时所穿戴的祭衣祭帽，参见出 28。民众常参与祭祀，遵守安息日和各种的庆节（8：6；9：2 肋 23 出 12；23：10-12，14-17 户 28；29），献新麦和十分之一的酒油（11：13 肋 24：1-4；27：30-33 户 18）。这些物品除供祭祀外，尽归司祭（11：13 肋 2：3，10；10：12-14；5：13；7：7-9 户 5：9，10），凡人不能触摸（11：13 肋 6：9-11，17-71；7：19-21；22：10-16 出 29：33）。禁食鲜血（11：12 肋 3：17；7：22-27；10：10-14）与不洁的食物（10：5；12：1-3，19 肋 11 申 14：3-20）。取洁：关于圣所、祭坛和祭具，参见 4：3 出 30：26-30；40：9-11 肋 8：10-11；关于民众，参见 16：18 肋 16：16；19：2 户 5：2-4；31：19；关于私人，参见 12：7，9 肋 11；15 户 19：11-22。最后民众如何举行割损（14：10 创 17），起誓守信（8：9，11，30 户 30：1-3 申 6：13），参与祭祀（4：11-15；16：18，20），祈祷斋戒（4：9-15；8：5，6；9：1；10：3；12：9），以及私人的生活（8：4-8），都给我们一个清楚的介绍。尤堪注意的，是它坚持敬奉天主不可缺少敬畏。有敬畏之心，然后方可谈祭祀与其他宗教的仪式，否则不免流于虚文故套，欺天欺人，讨天降罚。此为旧约新约再三敦嘱的告诫（8：8，31；11：17；16：14-16 申 10：16；30：6 依 29：

13 玛 15：8)。如是友弟德传可谓是旧约经义的一个总结，它的价值亦由此可以想见。

## （八）友弟德的优劣论

作者的用意，无异是愿以友弟德来证明，凡遵守天主诫命忠心依赖祂的人，在危难之时，总不缺祂的助佑和保护，又教人如何舍身爱人救国。爱主爱人，就新旧约道理来看，原是不可分离的。圣热罗尼莫又注意到，作者写友弟德传，是愿给世上的寡妇一个守节的模范。诚然，友弟德在丈夫死后，虽然有许多人向她求婚，她都没有答应（16：22）以祈祷、斋戒、独居，来度她居寡的岁月（8：4-6；16：23)。她宗教的热诚如何高超卓越，在她对民族首长所作的劝谕（8：11-27)，向天主所行的祈祷（9：2-14）和得志以后的凯歌内，暴露无余。她如何谨守法律，由她忌食禁物，勤于取洁（12：2-9）可以见到。友弟德由于励行宗教生活，成了无瑕可指的完人（8：6)，受民众的景仰（8：28，29)，得天主格外的祝福（13：18；15：10)，竟成了民族再生的母亲（15：9)。

然而在友弟德光辉灿烂，嗥嗥如日月的生活上，有些人却自谓看出了一些斑点，说她（a）虚伪不诚（10：12-11：19)，(b）冶容诲淫，自冒失身，图谋人命（10：2-4；12：15)。关于第一点：自古兵不厌诈，在战略与军事上，原是斗智，谈不上诚与不诚。关于第二点：若如此来批评友弟德，就不免以小人之心来忖度君主之心，反见笑于大方。友弟德身为贵妇，今以使者资格走入敌营，自然应在心在意地打扮，以自己的风采娴雅，博取敌人的青睐，实是在情在理的事。10：4最后一句，是只在形容她打扮得如何漂亮，以引起下文，显得述事首尾相顾。友弟德的志趣只在图取能一帆风顺地得见敖罗斐讷，能意外得着一个与他独自相处的机会，乘其不备，探取他的头颅。爱国爱民的血在她心内沸腾，慷慨激昂已奋不顾身，哪还想到失身不失身，或其他意外的事。她所言所行，又无不文雅庄重，使敖罗斐讷对她不但不敢非礼，反而敬爱有加。总之，友弟德以暴露自己的姿色，来攫取

敖罗斐讷的宠幸的手段，虽免不了打动敖罗斐讷的欲情，然而这不是她所追求的，在自知此事出于天主圣意（8：32-35），以祈祷苦工坚定自己意志以后，深悉时时不缺主佑，对可能有的恶意，自不介怀（咏 23：4；56：4，5，11）。她这次出征，其动机目的与成功，完全与少年英俊的达味，单身出击大汉哥肋雅特无异（撒上 17：31-54），可谓前后点缀照耀了伊民的历史。达味战胜了哥肋雅特，做了基督的预像，友弟德砍取了敌人的头颅，而不有损自身的贞洁，获得了道德与民族双重的胜利，可说也做了踏破地狱蛇魔的头颅，纤尘不染，唯一无原罪贞女兼母亲，玛利亚的预像（创 3：15）。历来圣教会内的圣师和演说家极力称扬友弟德，也是因为她在这一点上与圣母颇相仿佛。用来称赞圣母的经文，除雅歌外，引用最多的，即是友弟德传。如此说来这些所谓的斑点，不但不掩饰减少她的光明，反使她的光明有增不已！

友弟德生平的事迹固属奇特，够人敬仰，然而她所作的不是人皆可效法的。她究竟是旧约的子民，不能以我们所处的时代的眼光来批评她的用心。如果她用的手段真个不够光明，堪受指责，我们也可以以圣多玛斯的话来答复说：「友弟德受人颂扬，不是因为她善于巧言花语，引奥罗斐讷误入她的圈套，而是因为她能勇于奋不顾身救人急难，爱主诚切，惟恐圣殿遭受亵渎，而有损上主光荣的名号。」（参见圣多玛斯神学大全第一一〇题二章三节。）这是我们所应该效法的。我们应效法她如何敬畏上主，履行宗教圣道，以祈祷苦修来度尘世的生活。诚如是，则我们必时时不缺主佑，自能战胜恶劣的环境，而邀天主特殊的祝福。

# 友弟德传

## 第一章

**章旨** 1-6 拿步高向玛待王发动战争；7-12 西方民族拒绝参战；13-16 拿步高得胜凯旋。

[1] 拿步高在尼尼微大城为亚述人王的第十二年上，正是阿尔法撒得在厄克巴塔纳为玛待人王；①[2] 阿尔法撒得在厄克巴塔纳周围，用斧凿成宽三肘，长六肘的石块，建筑了一座高七十肘，宽五十肘的城垣；[3] 在城门旁又建筑了一些楼塔，高一百肘，基广六十肘，[4] 又辟建了城门，高七十肘，宽四十肘，以便她的大军出发，及部队临阵布戍的方便。②[5] 那时拿步高王正在辣高境内的一个大平原上，与阿尔法撒得王进行战争。[6] 凡居在山地的、幼发拉的、底格里斯、易达斯贝，以及赫蓝人王阿黎约合的平原上的人民，都附和阿尔法撒得。因此许多民族聚集前来，参加赫娄得子民的战事。③

[7] 亚述人王拿步高遂向波斯所有的居民，向西边所有的居民：即住在基里基雅、达默协克、里巴嫩、安提里巴嫩，以及沿海一带的居民，[8] 向加尔默耳、基尔哈得、上加里肋亚、厄斯德隆大平原的居民。[9] 向撒玛黎雅及其附属村镇，和由若尔当那边至耶路撒冷一带，并连巴塔讷、赫娄斯、卡德市的居民，向埃及河、塔弗讷、辣默色并哥荃全境，[10] 至塔尼斯上部与门非斯的居民，向住在埃及至爱提约丕雅边界间的居民派遣使者。④[11] 但上述各地的居民，都轻视亚述王拿步高的号召，不愿与他联盟参战，也毫不畏惧他，视他不过如一常人，叫他的使者空手抱惭而去。[12] 拿步高对这些国家异常忿怒，即指着自己的御座和帝国发誓要图取报复，用自己的刀剑消灭基里基雅、达默协克和叙利亚全境，以及摩阿布境内一切的居民，哈孟子民，犹太全国与埃及直到两海边境间的一切居民。⑤

13 在第十七年上，他果然率领他的军队进攻阿尔法撒得王。一战获胜，使他全军覆没，马队战车，同归于尽。14 乘胜占领他的城池，进攻厄克巴塔纳，夺取城楼，摧毁街市，使京华忽化为废墟。15 后又在辣高山上擒获了阿尔法撒得，即命自己的持剑侍卫刺戮他，当日结果了他的性命。16 然后遂与自己出征的人员和庞杂的军队，班师回朝，热烈犒劳三军。王与自己的臣僚部属，宴饮作乐，凡一百二十日。⑥

**注 释**

① 自第一章至第七章，叙述拿步高王在得胜阿尔法撒得后，乘胜进攻巴力斯坦，围攻拜突里雅城事。友弟德传开始即指出史事的原委与时代。时代是在拿步高为亚述人王的第十二年上，那时与他平分天下的阿尔法撒得在厄克巴塔纳为玛待人王。两人都愿独霸天下，准备互决雌雄。辣高一役，阿尔法撒得弄得国破身亡，拿步高一跃而为天下霸主，雄心不止，遂遣统帅敖罗斐讷，举兵西征，所向无敌，闻风披靡。迨至犹太，人民奋起御侮，首当其冲者，为拜突里雅威。城中有绝代佳人，玉身盛装，毅然出迎百万虎贲，以得天独厚之红颜，掉三寸舌，使主帅迷离而身死戎幕。长征劲旅，海倒山崩，赫赫帝国，烟消雾灭，可叹亦复可怜。此为友弟德传史事原委，看来似乎清楚，毫无问题，其实是一字一问题。这在引言中已详细讨论，此处从略。厄克巴塔纳是一古城，原名为寒格玛塔纳，意谓「都会」，位于今日哈玛丹（Hamadan）东面，摩撒拉小山上。哈玛丹离厄尔芬雪峰不远，当波斯与幼发拉的平原商业交通的要冲。在提格拉特丕肋色尔第一（Teglath-phalasar I（116-109））的刻文内，作阿玛达纳（Amadana）。依赫洛多托（Herodotus：I 96-90）意，公元前第七世纪，玛待第一个君王达雅谷（Dejoces）弗辣敖尔忒（Phraortes）的父亲，即定都于此。日后达雅谷的儿子，弗辣敖尔忒，再加以修建。赫洛多托又谓此城周围城墙七层，层层加高，别以不同的颜色，皇宫居中。后为波斯所灭，改为波斯帝王的夏季行宫，参阅厄上 6：2 多 3：7；6：10。 ② 希伯来文「建筑」（Bana）一字，不但有建筑之意，亦有修葺巩固之意。此处是指再行巩固而言。「肘」希译文原作「Pechus」，拉丁文作「cubitus」，为一古代度量名，实际长度，已不可考，约合〇.四六二公尺。 ③ 5-6 辣高在厄克巴塔纳东北，里海之南。油辣高至厄克巴塔纳，有十日路程；至里海厄耳步次

（Elbourz）山脉关口，约一日可到。多俾亚传内常提到辣高，即辣杰斯（多 4：1）。在培熹托译文内，辣高作杜辣（Dura），参见达 3：1。辣高平原即今之里海南依辣克得耶米（Irak-Djemi）。又依依息多鲁加辣切奴（Isidorus-Caracenus），辣高城是在波斯帝国东北边境上阿帕岳忒讷（Apavortene）地域内。第六节内「……附和阿尔法撒得，」原文只作「附和他」，有些学者以「他」为拿步高，但我们以这些民族既在东方，自然都附和阿尔法撒得。拿步高向西方民族联盟而遭拒绝，方有出兵西征复仇之事。依达斯贝原是印度西北的一条河名，即今朋贾布（Punjab，内之杰隆（Jhelum），放在此处，完全不符。有人以是环绕秀商城，今名刻尔克寒（Kerkhan），古名苛阿斯培（Choaspes）河；但也有人随敖洛息犹（Paulus Orosius）的意见，推想是波斯国内不甚著名的一条河流（Historia lib. I. Cap，II，n.18.）。赫蓝人王阿黎约合，只见于此处，故不可考；然阿黎约合实是一赫蓝语名字。有人以为恐应改作乌尔塔谷（Urtaku）。乌尔塔谷在公元前六七四年至六五五年为赫蓝人王。赫娄得一字，字形与所指，都不可决定，看来恐是指基尔玛得（则 27：23）。塔尔古木编者以基尔玛得即是玛待。琪贝尔（Gibert）说恐是指玛待国内的一个部落，加杜息（Cadusii）人。 ④ 7-10 厄斯德隆大平原，自加尔默耳山起，至若尔当河，横贯于加里肋亚与撒玛黎雅间，为一天然绝好的牧场，游牧民族人文萃集的中心，骆驼队必经的要道，兵家必争的战场。巴塔讷恐是贝特哈诺特（苏：15：19），在赫贝龙北七公里。赫娄斯在赫贝龙西南约七十公里，卡德市在贝尔协巴黑南一一〇公里。以下都为埃及国内的地名。 ⑤ 11，12 两节叙述拿步高进攻犹太的原因。他誓必倾全国的财力，向西方民族复仇，如今无奈，只得暂时含忍，养锋蓄锐，对抗他的劲敌，玛待人王阿尔法撒得。「视他不过如一常人」，亦可译作：「反如一人来与他作对。」言他们大家同心合意，不分彼此来与他作对。两海或指红海两支流，或指红海与印度洋，波斯国极南的边疆。 ⑥ 13-16 拉丁通行本缺。拿步高就自己帝国内的兵力，打得阿尔法撒得片甲不留，身败名裂。轻轻数笔，状尽两大帝国的战事，了结玛待人王的一生，可谓擅于述事，不失亚述波斯楔形古体的老练。四个月的宴饮作乐，使人忆及薛西斯帝六个月的欢宴（艾 1：3，4）。

## 第二章

**章旨** 1-13 拿步高遣敖罗斐讷出师西征。14-20 敖罗斐讷衔令整编军队。21-28 初步的胜利。

[1] 十八年正月二十二日，在亚述王拿步高殿内，举行会议，商讨如何依照王所说的，向这一切邦国，进行复仇之事。[2] 君王召集了自己所有的臣仆和公卿，遂向他们说明自己暗怀的心愿，决意亲口下令消灭那些邦国。[3] 他们一致表决，凡不迎顺王意的人，都应铲除。①[4] 开会议决后，亚述王拿步高就召他的军事统帅，兼居全国第二位的敖罗斐讷②来，对他说：[5]「大王，全世界的君主这样说：看！你得离我出征，率领足以信赖的精兵，即步兵十二万，一万二千匹战马组成的马队，[6] 去攻打那些西边的国家，因为他们没有听从我的命令；[7] 应吩咐他们给我准备「土水」，因为我满怀盛怒，要来攻打他们，要以我的军队的脚蹠，遮蔽他们的地面，赐给他们，以供劫掠。[8] 他们的伤兵，必填塞山谷，大小河流漂集尸首，以致河水汜滥。[9] 他们的俘虏，我必要放逐至大地的尽头。[10] 今你出征，首先应为我占据他们所有的疆域；如果他们自愿向你请降，你就将他们给我保留，等待我来惩治他们的时日。[11] 凡抵抗你的，你一点也不要怜视，任人在你所征服的区域内，将他们屠杀抢掠。[12] 我既以我的性命及我帝国的权威说出这番话，必以我强有力的手臂去完成。[13] 至于你，不可违犯你主的任何命令，反应按照我所吩咐你的，尽心办理，不可迟缓！」③

[14] 敖罗斐讷辞别人主，一出来就召集亚述人的众将领、司令和武官，[15] 依照自己主人所命的，数点了出征的军队，约十二万人，并骑兵射手一万二千，[16] 将他们编分成队，无异布戍临阵；[17] 后又领取许多骆驼驴骡来载运辎重，充当军粮的绵羊、牛和山羊，不可胜计；[18] 又为每人准备了丰富的食粮，再由王宫内，支取了大批的金银，[19] 然后率领全军出发，由拿步高王前走过，去以战车、马队和精选的步兵，遮蔽西方的地面。[20] 另有很多庞杂的人，多得如蝗虫，如尘土，也跟

着他们出征，人数众多，无法统计。[21] 他们出了尼尼微城，行军三日，到了贝克提肋特平原，即在贝克提肋特不远处，靠近上基里基雅北部的山岭安了营。[22] 敖罗斐讷后又率领全军：步兵、骑兵、战车，由那里往山地进发，[23] 沿途击败了浮得和路得，劫夺了辣息斯子民与住在赫娄斯人以南旷野边区的依协玛黑耳的子民。[24] 再渡幼发拉的河，穿过美索不达米亚，破毁沿哈波尔河至海一带耸然屹立的坚城，[25] 于是占领了基里基雅境，粉碎一切抵抗，来到位于阿剌伯对面南部雅斐特边境，[26] 乘势包围了米德杨的众子民，焚毁了他们的帐幕，劫夺了他们的羊圈；[27] 到了收割麦子的时候，便下到达默协克平原，放火烧田，搜杀牛羊，劫掠城市，破坏庄田，挥刀屠杀青年。④[28] 因此凡住在海边、漆冬、提洛、稣尔、敖基纳、雅木尼雅、阿左托及阿协刻隆各地的居民，对他没有不十分恐惧害怕的。⑤

**注 释**

① 1-3 拿步高十七年上得胜了阿尔法撒得，十八年春出兵西征；春季正是出征的好时节（撒下 11：1），就兴师向西方民族问罪（1：11，12）。拿步高穷兵黩武的野心，逐渐揭露于世。 ② 敖罗斐讷实是一波斯名字，意谓「幸运的人」（Fortunatus）。波斯人名，未音为「斐讷」者甚多。在历史上知道有三人叫此名字：第一个是卡帕多细亚（Cappadocia）王阿黎阿辣突斯（Ariararthus）的兄弟，与阿塔薛西斯第三（Artaxerxes III 358-337）同时。约在公元前三五三年或三五一年伴随波斯人攻打埃及；另一个是卡帕多细亚王，第三个便是友弟德传内的敖罗斐讷。东方帝国如亚述、波斯，好将重要的职位授与外方贵卿，另外是与自己联盟或被征服民族的有为的少年贵族，参见创 41：33，46 艾 8：2 附录戊 9-13。看来敖罗斐讷只掌军权，不问政事，故参议院内，没有他的席位。 ③ 5-13「大王，全世界的君主，」是东方古大帝国帝王，发号施令时，好自用的名衔。「君主」原名作「主」（Kyrios），通常用来称呼上主，七十贤士凡遇有「雅威」之处，皆译作「Kyrios」。此处用此字，透露帝王既自封为「世主」，亦即自封为神。参见列下 18：19 厄上 1：2 艾附录乙 1 附录戊 1 达 3：1-7 友 3：8。拉丁通行本缺 7-10。「准备土水，」是波斯人的一句成语，自居鲁士用后，波斯帝王常用来表示臣服，即箪食壶浆沿途出迎

王师之意。拿步高给敖罗斐讷指定的出征的步骤包含三点：进占劫掠（7），尽情屠杀（8），俘虏放逐（9）。全篇文辞，力事设喻铺张，实合当时诏策体例。 ④ 21-27 敖罗斐讷出征所循的路线，概括地说，先向西北进发（21-23），然后转向东南（24），最后来到西南（25-28）。这一段内所有的地名，多半只见于此处，实不易考定，学者所考定的，不外都是些推测。贝克提肋特平原，有人以此名与离安提约基雅城四十公里的叙利亚城巴克塔雅拉（Bactaialla）名相近，恐即指此城（参见 Ptolemeus V. 15.16.）。有人以为是巴戛达尼雅（Bagadania）城，在介于阿尔杰（Arge）山与托鲁斯（Tanrus）山间的卡帕多细亚大平原内（参见 Strabo II. 12）。以第二说更适合敖罗斐讷所行的路线。由尼尼微至巴戛达尼雅，决非三日的路程，此处经文，似有缺漏。「上基里基雅的北部山岭，」拉丁通行本明示为安杰大山（Magni montes Ange）。安杰大山即是位于基里基雅北部的阿尔杰山。此更足以证明第二说比较可靠。浮得恐是在卡帕多细亚西部的丕息狄雅（Pisidia）。路得即是里狄雅（Lydia），更在卡帕多细亚的西部。辣息斯不可考，拉丁通行本作塔尔熹市（Tharsis）。塔尔熹市在基里基雅。赫娄斯在何处，至今尚无定论，待考。24 节叙述美索不达米亚战役。此事似不与上下所述的事相衔接，故此有些学者以此节原不在此处。哈波尔河即今之幼发拉的河之一支流，卡步尔河。西乃本作切布龙（Chebron），拉丁通行本作玛默勒（Mambre），叙利亚本误作雅波克（Jaboc）。海即指波斯湾，雅斐特不可考；米德杨民族游牧为生，居无定处，通常散居于波斯湾两岸草原间。27 节状述当时东方民族的战争状态。在今存的古刻文上，一提战争，总不外这类似的文章。总之，在这段内，我们不应太注重事情的先后，地名的考定，应认清作者写这段史事的目的。你瞧！敖罗斐讷百万雄师，南征北讨，转战千里，所向无敌，直至来到历史上无名的拜突里雅小城，竟然一筹莫展，虽重围数时日，仍不可下。最后一寡妇毅然出马，使他拜倒裙下，梦魂醉不复归，遂轻解重围。此为人事，岂非天意？ ⑤ 在亚述与巴比伦各朝帝王夸耀武功的楔形刻文内，所称的沿海的居民，是指地中海东岸各城市的居民，即漆冬、提洛等。稣尔或是提洛之别名，或是位于加尔默耳山南的多尔（Dor）。敖基纳即是在加尔默耳山东北十二公里，提洛西南四十一公里的哈苛（Accho 稣 11：2；19；30）。雅木尼雅为一

希腊名（加上 4：15），希伯来文作雅贝讷（Jabne）（编下 26：6），或作雅贝讷耳（苏 15：11），在耶路撒冷南八十一公里。阿左托即阿协多得（苏 13：3 撒上 5：1 加上 10：83），在阿协刻隆东北十六公里，在雅木尼雅南约十四公里。阿协刻隆离耶路撒冷约九十七公里，离雅木尼雅约三十七公里（苏 13：3 撒上 6：17 加上 10：86）。以上都是属腓尼基人与培肋协特人的地域。拉丁通行本将 28 节移归下章，所开列的民族，皆是小亚细亚北方的民族，不若希腊本所开列的，都是地中海东岸南北沿海的城市。

## 第三章

**章旨**　西方民族向敖罗斐讷请降，敖罗斐讷乘势肆虐。

[1] 因此他们遂向他派遣使者商谈和平说：[2]「看！我们拿步高大王的奴仆，俯伏在你面前，你看如何好，就如何处置我们吧！[3] 看！我们的住宅，我们所有的土地，我们一切的麦田，以及羊群牛群，和我们帐幕旁所有的羊圈，都摆在你面前，你可任意处置。[4] 看！我们的城与其中所有的居民，都是你的奴仆，你来，看着怎样好，就怎样对待他们吧！①[5] 使者来到敖罗斐讷前，向他说了这些话。[6] 他便率领全军下到沿海一带，派兵据守高城，又在他们中选拔壮丁，补充自己的部队。[7] 城中的居民及其附近境内的人民，都戴着花冠，跳着舞，击着鼓，出来迎接他。[8] 但是，他还是要破坏他们的圣地，砍伐他们的神林，因为他曾受命要铲除地上所有的神祇，使天下万国一致崇拜彼拿步高一人，天下万民都异口同声称他为神。[9] 随后来到厄斯得隆对面，位于犹太大平原前的多塔殷旁，[10] 安营在革巴黑与熹托颇里之间，在那里驻扎，凡一整月，藉以调集自己部队的辎重。②

**注 释**

① 1-4 沿海一带的民族，为敖罗斐讷的威力所屈服，不再打算抵抗，迅速遣使求降，企图保存自己的家乡，免遭战争无情的摧残。2，3，4 三节，起运用三「看」，结连用三「任意」，前者出于心切，后者出于心诚。敖罗斐讷可谓称心矣，但是，不然，他反乘

势施虐。天下英雄好将，凡残暴不仁，骄奢轻敌的，末路总不免使人喟然兴叹。 ② 6-10 良将必自知利用被征服的民族的物力人力。近数十年来的战争，在我们眼前所表演的，与这段历史所述的，究有什么区别？「圣地」指庙宇、神社、祭坛等，「神林」指邱陵上所植的「阿协辣」树或木椿。（参见出 34：13 申 7：5：16：22。）「称他为神，」参见达 3：1-7 与本书 6：6-9。厄斯得隆即依则勒赫耳之希腊名，在基耳波亚山麓。（参见 1：8 苏 17：16 撒上 29：1。）介在撒玛黎雅与加利肋亚间的犹太平原，日后亦呼为厄斯得隆大平原；在充军以后，更以此名泛称伊撒尔所形成的国家。多塔殷在纳匝肋特南四〇公里，耶路撒冷北一百公里（创 37：17 列下 6：13）。在厄斯得隆平原内，有个古城名叫革巴黑，但离熹托颇里太远（在熹托颇里西面四〇公里）。熹托颇里即贝特协安古城之希腊名，在革讷撒勒特湖（Lacus Genesareth）南约二十五公里。所以有些人想革巴黑恐为基耳波亚。基耳波亚山在熹托颇里南数公里，与此城的郊野相毗邻（撒上 24：4；31：1，10）。拉丁通行本 3：14 与希腊本 3：9 所述的地名完全不同。拉丁通行本 3：14 离题太远，不知何所从。

## 第四章

**章旨** 1-8 伊撒尔人民不屈不挠，独起御侮。9-158 哀求上主施救，化险为夷。

[1] 住在犹太的伊撒尔子民，听见亚述王拿步高的统帅敖罗斐讷对异民所作的事，即如何抢劫破坏了他们的庙宇，[2] 就十分恐惧他，为耶路撒冷与上主他们天主的庭院担心，[3] 因为他们适从充军之地归来，全犹太人民重新聚合不久，刚把器皿、祭坛、圣殿在亵渎后，从新取洁。①[4] 因此他们便打发使者到撒玛黎雅全境，到科纳、贝特曷龙、贝耳玛因、耶黎曷、苛巴、爱索辣与撒冷山谷一带，[5] 嘱咐他们把守各高山的山顶，巩固其上所有的村庄，储藏粮食，准备应战，好在他们新近才收获了自己的田园。②[6] 当时为大司祭的约阿肯正在耶路撒冷，写了一封信给在拜突里雅及位于厄斯得隆东，多塔殷旁平原对面的拜托玛斯

塔因城的人民，[7] 劝他们应将通达犹太地区必须经过的山坡守住，因为道路险窄，出入只能两人并肩而过，故容易阻止敌人进攻。[8] 伊撒尔子民悉依照大司祭约阿肯，以及住在耶路撒冷全伊撒尔民的长老所吩咐的办了。③

[9] 所有伊撒尔人无不热诚恳求天主，谨守严斋。[10] 他们，他们的妻子儿女，牲畜旅客，佣工奴婢都腰系苦衣。[11] 凡住在耶路撒冷的伊撒尔男女老幼，都伏在圣殿前，头顶灰尘，在上主面前展开自己的苦衣；[12] 即是祭坛，他们也围上苦衣，诚心热切，一同哀求伊撒尔的天主，不让敌人来劫掠他们的幼童，强占他们的妇女，毁灭他们基业中的城邑，轻蔑污辱他们的圣所，致使异民得意欢腾。[13] 上主俯听了他们的哀声，怜视了他们的困苦。全犹太和耶路撒冷境内的百姓，在全能上主的圣所前，仍继续谨守好几天的严斋。[14] 大司祭约阿肯，以及一切侍立在上主面前的，司祭与上主的仆役，都腰系苦衣，头巾上涂着灰尘，奉献日常的全燔祭，人民的自愿祭与诚心献上的供物。[15] 他们同心合力呼求上主，赐恩看顾伊撒尔的整个家庭。④

**注 释**

① 4：1-7：32 叙述敖罗斐讷出征犹太，围攻拜突里雅城。敖罗斐讷来到犹太边境，一月之久，整编补充自己的军队，以后就准备进攻犹太。伊撒尔民已势处孤立，今又独起御侮，自然不免心寒。况在新近归来，费尽苦心，使宗教政治的中心耶路撒冷渐已恢复旧观，眼见又要遭受摧残的威胁，实于心有所不忍。拉丁通行本缺第三节，但在5：23（希腊本5：18）内却提及此事。这一节很要紧，因为由这一节可推定这段历史的时代决在充军以后，但在那一次充军以后，却不易决定。有人以是指默纳协（约在公元前六四八年，参见列下21：1-18 编下33：10-17）；未必，因为此处明明指出「犹太人民」，所以该是较后另一次释放归国。然而究在什么时候，就无法决定了。 ② 敖罗斐讷想要进攻耶路撒冷，必须取道撒玛黎雅，所以撒玛黎雅全境边界上的关口首当其冲，须加意提防坚守。科纳不知在何处；贝特曷龙在基贝红西北，分上下，上背特曷龙在耶路撒冷西北十八公里，下贝特曷龙离上贝特曷龙约四公里（苏 10：10；16：3，5）。贝耳玛因即依贝肋罕，

在杰宁（Genin）南二公里，在纳匝肋特南约三十一公里，在耶路撒冷北约一百零九公里（苏 17：11 列下 9：27，编上 6：55 作彼耳罕）。耶黎曷在耶路撒冷东四十九公里半（苏 2：1-14）。苛巴不可考，在创 14：15 有地名曷巴，在达默协克北，似乎相离太远。爱索辣可指在苏 11：1 所提的哈祚尔，亦可指在熹罗南约八公里，耶路撒冷北二十四公里的巴哈耳哈祚尔（撒下 13：23），为撒玛黎雅境内较高的隘口，控制由协根至耶路撒冷的要道。撒冷山谷平铺在协根的东南，离出名的雅各伯井约数公里。得了撒冷山谷，可由若尔当河平原轻举山区腹地。敖罗斐讷进攻犹太时，正值夏季（2：27）。 ③ 6-8 说明当时在耶京总揽政治宗教大权的，是一位大司祭，其下设有长老院（8）。这事不能在默纳协时，因为如默纳协被擒，默纳协自己或他的朝廷必选人代为摄政，或由征服者任命委派；况且由 3 节看来，默纳协已归国，则必自理政事。此事必出在无政府的状态下。在神政国内，偶无政府，民众常趋就大司祭。约阿肯亦作厄肋雅肯，（拉丁通行本 4：5），在编上 6：3-15 大司祭的名单内，不见有约阿肯。此不足奇，在上述名单内，不仅缺约阿肯，明知未提及的大司祭，至少尚有约雅达黑（列下 11）；或者更好说这位大司祭是在这编年纪成书以后出生的。在讷赫米雅时，有一大司祭亦名约阿肯（厄下 12：10），乃是另一人，不可与此相混。拜突里雅有二意，或为「上主的贞女」，或为「高山上的住宅」，是这段史事表演的戏台，友弟德传的题材的中心，虽如此重要，然而只见于此处，因为不易考定，故有许多人想是作者虚构的城市。但近日学者，虽然不能决定她的位置，却一致公认实有其地，并大都指定她大约在杰宁西南七公里，控制由厄斯德隆进入撒玛黎雅山地的要道，在多塔殷西北不到五公里处。拜托玛斯塔因更难决定，依理推论，恐在杰宁南十一公里；也有人以外就是杰宁南三公里的波特默城（EL-Bothmeh）。 ④ 9-15 伊撒尔民自觉实力薄弱，在尽量准备以后，转首回心向天主哀求，厉行苦工，希望天主息怒哀怜。他们与天主交往有年，深知天主的本性和祈祷苦工的效验。9-13 是民众的苦工，14，15 是司祭班的斋戒。大家同心戮力，求天主哀怜。「苦衣」是用山羊或骆驼的粗皮织成的，或穿在身上，或系在腰间。「展开自己的苦衣，」当他们俯伏在地上，或朝拜上主时，自然露出他们腰间所穿的苦衣。「祭坛也围上苦衣，」表示忧伤深切，他处不见有同样的记载，然

而却甚适合东方古代民族的思想和风俗。「基业中的城邑,」暗示伊撒尔民分得巴力斯坦，出于天主的旨愿。(出、申、苏三书所讨论的不外是这件事。)「仆役」即肋未。「头巾」指司祭行祭时用来缠头的布条，与大司祭所戴的祭冠有别（出 28：40；29：9)。「日常全燔祭,」参见出 29：38-42 肋 6：1-11 户 28：3-8。「自愿祭与供物,」参见肋未纪引言四「祭祀浅说」条。

## 第五章

**章旨** 1-4 敖罗斐讷会议商讨对策。5-21 阿希约尔建议：与民交战，应悉民情。22-24 阿希约尔建议的反应。

[1] 那时有人报告亚述军队的统帅敖罗斐讷，伊撒尔子民已准备应战，封锁山地的关口，巩固各山的高峰，并在乡下埋下了伏兵。[2] 他勃然大怒，立即召集所有摩阿布的公候，哈孟的司令，及沿海一带的长官来，[3] 对他们说：「客纳罕的子民！请你们告诉我，这山地里住的是什么民族？他们住的是些什么城池？他们部队的人数究有多少？他们的力量和勇气，究在什么事上？自立为君王，来率领他们军队的是谁？[4] 何以在西方诸民族中，独有他们不愿前来迎接我？」①[5] 于是全哈孟子民的统帅阿希约尔便对他说：「我主！请听你仆人一言，我要向你说明，关于这住在离此不远山地一带的民族的实情；你仆人的口中，决不会说出一句虚话。[6] 这民族原是加尔底亚人的后裔。[7] 原先住在美索不达米亚，后因他们不愿随顺他们住在加尔底亚地祖先所奉祀的神祇，[8] 就离弃了他们祖先的道路，崇拜天主，一位他们所认识的上天的天主。所以当地的人，就将他们由自己的神祇前驱逐出来，逃到美索不达米亚，侨居在那里很久。[9] 后来他们的天主吩咐他们离开侨居的地方，往客纳罕地方去。他们就住在那里，居然成了富翁，拥有许多的金银和家畜。[10] 后又因饥荒蔓延客纳罕全境，便下到埃及，居留在那里，直到他们能自养自足；在那里竟成了一极强盛的民族，子孙后裔，多得不可胜数。[11] 埃及君王就起来欺压他们，叫他们服苦役，做砖，待他们如同奴隶。[12] 于是他们向他们的天主哀号，天主就以不治的灾害打击了埃

及全境；埃及人即将他们由自己面前赶走。[13] 天主使红海在他们面前枯竭，[14] 引他们沿着西乃和卡德市巴尔讷亚的路进行，他们将旷野中的居民完全驱逐，[15] 住在阿摩黎人的境内，以自己的武力消灭了一切的赫协朋人，继而复渡若尔当河，占据了整个山地，以为基业，[16] 将客纳罕人、培黎齐人、耶步息人、协根人与基耳戛薛人，都由自己的面前赶走，住在那里很久。[17] 只要他们不犯罪得罪他们的天主，便常享幸福，因为有一位深恨不义的天主与他们同在。[18] 然而当他们离开天主给他们所指定的道路时，便在许多战争内，遭受了极度的破坏，自身流徙异乡，降身与人为奴，他们天主的殿宇也被毁为平地，所有的城市亦为敌人所占据。[19] 但是，现在，自他们重归向天主以来，就由各处散居的地方回来，收复了他们圣殿所在地耶路撒冷，住在山地间，因为其时那地尚是一片荒凉。[20] 现在，主帅！设若这个民族陷于不义，得罪了他们的天主，真发觉他们有这「致命伤」，我们就可上前进攻，必能战胜他们。[21] 若是这民族没有什么不法之事，我主最好放过他们。如果不幸他们的上主，他们的天主，起来庇护他们，我们难免不成为全世界的笑柄。」②[22] 阿希约尔说完这些话，站在帷幄四周的人都口出怨言，敖罗斐讷身边的军官和一切住在沿海一带与摩阿布的人，都一致要求将他碎尸万段。[23]「我们不应该怕伊撒尔子民。嘿！这个民族，他们没有一些勇气，又没有能力，足以与劲旅相对抗！[24] 主帅，敖罗斐讷！我们就上前进攻，他们必为你全军所吞食。」

**注 释**

① 1-4 敖罗斐讷来到撒玛黎雅，就得了情报，知道伊撒尔民巩固边防，准备应战，又气又恼，真没有想到蕞尔小国竟敢抗拒王师，遂召集幕僚，筹商对策。摩阿布和哈孟（创 19：30-38）原与伊撒尔民有血亲，却世世代代，敌忾相对。在敖罗斐讷的部队内，既有摩阿布和哈孟的志愿军，知道他们常与伊民发生利害的冲突，就召他们来向他们问个仔细，希望从他们的口里，得到一点重要的情报，有利进攻。亚述曾消灭伊撒尔北国，数次侵入犹大南国，对于巴力斯坦的地势，与伊民的生活，不能一点也不知道。此足证敖罗斐讷为一客卿，初次出征犹太，亚述大帝国也没有把犹太放在眼里。敖罗斐讷试问三事：（a）民族的由来，（b）政治军事

的状态（3），（c）民族的心理，何以他们不来投降（4）。呼摩阿布和哈孟人为客纳罕子民，含有一点鄙视之意；又巴力斯坦原先属客纳罕民族。 ② 5-21 敖罗斐讷召集的会议，给阿希约尔一个发言的机会。友弟德传内的主要人物有四：以友弟德与敖罗斐讷为主，以阿希约尔和约阿肯为副。5：1-6：20；11：9，10；14：5-10 都是记述阿希约尔的事。阿希约尔意为「光明的兄弟」（Frater Iuminis）。他这番言论，措辞微妙，引人思维，况出于伊民敌国一元帅之口，更属奇特，使人忆起圣斯德望和圣保禄当犹太人前所发的言论（宗 7：2-53；13：16-26）。阿希约尔建议，与伊民交战的条件，不在于自己武力的雄厚，也不在于他们如何设防，只在于他们是否与天主和好，遵守祂的规诫。这位天主至公全能，如这百姓无罪，有祂保护，决不可制胜；否则不攻自破，必俯首就降。5 节为弁言：阿希约尔自知忠言逆耳，故谦虚万状，冀图谅察。6-19 叙述伊民的历史，答复敖罗弗讷的前两点。6-9 说明这民族的起源，直到迁入客纳罕地，参见创 11：28-31；21：1-6。「道路」即谓信仰与宗教；「上天的天主」（Deus caeli）即是天主，天上地下唯一的真神。恭敬这位天主的，便不应信奉其他的神祇（苏 24：2 编下 36：23 厄上 1：2；5：11 多 10：11）。10-12 旅居埃及。成为一大民族，后为埃及人民所不容，因而出走旷野，参见创 42：2；46：6，7 出 1：7-13：22。13-16 过红海，进入旷野，再过若尔当河，进据巴力斯坦，即客纳罕地（出 14-19）。17-19 说明犹太民族的历史哲学，梅瑟五书与旧约史书都是偏重这种思想，实可谓之为旧约史书的中心思想。（参见肋 26 申 28，32 民 2：6-3：6 列下 17：7-23。）19-21 为结论，答复敖罗斐讷所问的第三点。阿希约尔以 19 节结束伊民的历史。抚今追昔，前后如出一辙。现在统帅主意如何，不难自决。他们之所以不来远迎，主帅也不难自见。阿希约尔既如此认识伊民，对他们又这样表同情，无怪乎他日后归依了伊民的宗教，加入了他们的集团（14：6-10）。

## 第六章

**章旨** 1-9 敖罗斐讷面责阿希约尔。10-16a 阿希约尔出现于伊撒尔人中。16b-21 敖齐雅探听详情。

[1] 会议厅周围的人怨声一停止，亚述军队的统帅敖罗斐讷，在所有的外邦民族的集团前，向阿希约尔及一切哈孟子民说：[2]「你这阿希约尔，你们这些厄弗辣因的佣兵，算得什么？今日竟敢对我们说预言，劝我们不要攻打伊撒尔民族，因为他们的天主会出来庇护他们。请问拿步高外，还有谁是天主？他如今打发他的军队，要从地上将他们消灭，不是他们的天主可能为力施救的！[3] 我们，他的仆人，攻击他们如打一个人一样，他们决不能抵抗我们马队的冲击。[4] 我们要用马蹄将他们踏碎，使他们的山岭醉饮他们的鲜血，使他们的平原满地都是他们的尸首，使他们在我们跟前不能立足，都要遭歼灭。全世界的主人拿布高王这样说；他既如此说了，他说的话，决不会成空言。[5] 至于你，哈孟人的佣工阿希约尔！在你存心不良的这一天内，竟说出了这样狂妄的话，从今天起，直到我向这由埃及逃出来的民族复了仇，你不要想再见我面。[6] 当我归来时，我军队的刀剑，我侍卫的长枪，必要穿过你的两肋，你要倒卧在他们阵亡的将士中。[7] 如今我的仆人要送你到山地去，将你委弃在一当要道的城中，[8] 直到你不与他们同归于尽，你是不会死的！[9] 如果你一心一意盼望这些城池不被攻陷，那又何必垂头丧气！我已说了，我的话一句也不会落空！」①

[10] 敖罗斐讷说完，遂命那些站在营幕内的仆人拿住阿希约尔，将他送到拜突里雅去，交在伊撒尔子民的手中。[11] 他的仆人就将他拿住，带到营外郊野，再由田野送到山上，直到拜突里雅城下的水泉旁。[12] 城中的人一见他们走上山顶来，立即拿上自己的武器，由山顶上的城中走出来，所有的弹石射手防御他们，把守来路，向他们抛射石头。[13] 他们伏在山下，将阿希约尔困了，让他躺在山麓，然后回到自己的主人那里去了。②[14] 伊撒尔子民由他们的城中下来，走到他跟前，替

他解了绳索，带到拜突里雅，见城中的首长。[15] 那时城中首长，是属熹默红支派米加的儿子敖齐雅，哥托尼耳的儿子加布黎，默耳基耳的儿子加尔米。[16] 他们遂即召集了城内所有的长老，众青年和妇女也都赶来赴会。③阿希约尔站在民众中间，敖齐雅就问他发生了什么事。[17] 他立即回答，向他们述说敖罗斐讷会议中的议案，并自己在亚述公卿中所提出的建议，以及敖罗斐讷对伊撒尔家所说的一切大话。[18] 在场的人民立即俯伏在地，朝拜天主，大声喊说：[19]「上主，上天的天主！祢瞧瞧他们的骄傲，可怜我们民族的苦辱，为何祢今日不回顾祢所圣洁的子民！」[20] 他们遂就安慰阿希约尔并极力称赞他。[21] 敖齐雅由会场中引他到自己的家里，并设宴款待长老。那一整夜，他们不断向伊撒尔的天主呼求救助。④

**注 释**

① 1-9 此段叙述上章 22 节内所提及的事。外方民族的集团，即指沿海一带与摩阿布的居民。在 5：22 节内不提哈孟人，在这一节内却点出哈孟人来，申斥他们，似乎他们已默认阿希约尔所建议的。「厄弗辣因的佣兵，」有些抄本作「哈孟的佣兵。」伊撒尔民族南北分裂后，南为犹大，北为依撒尔。北国中以厄弗辣因族最强盛，故以厄弗辣因来代表伊撒尔国。厄弗辣因的佣兵，即谓伊撒尔民所雇的佣兵，如谓「哈孟的佣兵」，是说哈孟给亚述人当佣兵。意义上无多大的出入。敖罗斐讷的这番话，暴露了他的人格。「说预言，」含讽刺之意，言外是说，你这贱奴才（佣兵）不知安分，竟敢信口雌黄。阿希约尔全篇的建议，句句不离一个天主，上天的天主。敖罗斐讷却将阿希约尔所提出来的天主，一句骂倒，「拿布高外，还有谁是天主。」阿希约尔所谓的天主所追求的，是仁义与正道；敖罗斐讷所崇拜的血肉的天主拿布高所要的，是人命和鲜血（2：5-13）。阿希约尔建议讨伐伊撒尔民，须考虑他们是否不义，然后替天行道。敖罗斐讷不明仁义，穷兵黩武，一意孤行。作者措辞属文，总不离对比。这是希伯来文体固有的特色，随处可以见到。 ② 11-13 内所述，可以解释 4：6；7：3 内所述的事。 ③ 阿希约尔进了拜突里雅，会见当地的三位首长。三位首长中，由 21 节 7：30；8：28 看来，以敖齐雅为首。 ④ 16b-21 这一段，拉丁通行本（12-21）述得比较详尽，并说他们不但

热切苦求，还厉行严斋（20）。

## 第七章

**章旨** 1-7 敖罗斐讷依计围攻拜突里雅城。8-18 拜突里雅被围，水源断绝。19-32 拜突里雅人迫于饥渴，要求请降。

[1] 次日敖罗斐讷下令全军和与他联盟前来作战的民众，拔营向拜突里雅进发，先占领通达山地的关口，向伊撒尔子民挑战。[2] 那天众战士全体出发；作战的步队，有步兵十七万，骑兵一万二千，此外还有辎重队，与随军步行的人员；军民人数繁多，不可胜数。①[3] 他们在靠近拜突里雅的山谷中，临泉安了营，营幕蔓延，就长来说，由多塔殷到贝耳玛因，就宽来说，由拜突里雅至位于厄斯得隆对面的夸孟。②[4] 伊撒尔子民看见他们如此众多，就非常惊慌，互相传说：「如今他们必舔尽全地的地面，不是高山，不是幽谷，不是丘陵，可能担负他们的重量。」③[5] 但是他们还是各自拿着武器，在城楼上点上烽火，那一整夜留守戒备。[6] 第二天敖罗斐讷把自己全部的马队，开到住在拜突里雅的伊撒尔子民面前，[7] 亲自探明了到他们城中去的山路，寻得了他们的水泉，立即占据，派兵把守，然后回到自己的部队那里去了。[8] 黑撒乌子民的众长官，摩阿布民族的一切首领和沿海一带的司令，都走来向敖罗斐讷说：[9]「愿我们的主帅听取一个建议，免得在你的军队中，发生意外。[10] 伊撒尔子民这个民族，原不仪仗自己的枪矛，惟独依靠自己所居的高山，因为攀登到他们所居的山顶，实在不是一件容易事。[11] 主帅！如今不要同他们排阵正式交战，如此你的人民一个也不会伤亡。[12] 你可留在营中，督守你所有的人马，只让你的仆役去占领山麓下涌出来的水泉。[13] 因为凡住在拜突里雅的人，无不到那里来汲取清泉，这样他们怕渴死，就会开城请降。我们如今同我们的人民，到附近的山顶上安营，扼守监视，不许他们一人走出城来。[14] 他们，他们的妇女以及他们的儿女，会因饥渴而形容枯槁，刀剑尚未加诸其身，他们

已躺卧在自己城市的路旁，奄奄待毙了。15 这样你可算是给了他们一个严厉的报复，因为他们独立起来反抗，没有好心意地来迎接你。」16 他们这番建议大得敖罗斐讷和他众臣仆的欢心，于是他遂下令依照他们所建议的办理。17 如是摩阿布民移营出发，与他们同去的还有五千亚述人，驻扎在山谷间，占据了伊撒尔子民的水渠和水泉。18 黑撒乌的子孙及哈孟子民，也与一万二千亚述人，往上推进，驻扎在多塔殷对面的山上，就在那里派遣一部分人，至离位于摩客慕尔河旁雇斯城不远的厄格勒贝尔对面的东面南面。其余的亚述军队概驻扎在平原上，遮盖了整个的地面；他们的帐幕和辎重，堆集林立在人群中，不可胜数。④

19 伊撒尔子民见自己已被敌人四面包围，又不能在他们中间打出一条出路逃命，故神志沮丧，不断向上主他们的天主哀号。20 驻扎在他们四周的亚述军队，步兵、战车、马队，已包围了他们三十四日，拜突里雅居民所有的蓄水器的水，都快要告罄竭，21 蓄水池的水也已用尽。他们今后没有一天可再能饱饮清水了，因为以后要按照分量配给他们饮料。22 他们的幼小，因此没有精神，他们的妇女和青年渴得发晕，倒在城内的大街上或门口，再也没有一点气力。23 于是全体民众，青年、妇女和幼童，都聚集在敖齐雅及城中的首长那里，大声疾呼，当着众长老说：24「望天主介在我们与你们中间来施行审判！因为你们不肯与亚述人议和，致使我们大受委屈。25 如今我们不但没有救援，连天主也把我们卖了。交在他们的手中，叫我们倒在他们面前，忍渴待毙。26 如今你们快叫他们来，把全城交给敖罗斐讷的人民和他全部的军队，任他们抢掠。27 我们不如当他们的战利品更好，因为我们虽身为奴隶，但性命还可保存，不致于亲眼看着我们的幼童，在我们的眼前惨遭夭亡，我们的妻子儿女无辜断送自己的性命。28 我们当着上天下地，因着我们的天主，即惩罚我们的罪和我们祖先过犯的我们祖先的上主，恳求你们设法，今日不要按照这些话来对付我们！」29 赴会的民众遂不约而同，大家放声痛哭，向上主天主大声哀号。30 敖齐雅对他们说：「兄弟们！振作精神，我们再忍耐五天，也许上主我们

的天主，在这个时期内，会向我们再施行祂的仁慈，因为祂不会将我们完全抛弃的！[31] 如果这日期已满，我们仍没有得到救援，我就依照你们的话办理。」[32] 说毕，遂遣散众人，各归原处，壮士们回到城墙和城楼上，妇女们和幼童们也一一遣送回家：是时城内的人，好不灰心丧志。⑤

**注 释**

① 步兵人数原为十二万（2：5，15 拉丁通行本 2：7），此处却作十七万（拉丁通行本仍作十二万）。骑兵人数如前，然拉丁通行本作二万二千，竟多一万。敖罗斐讷沿途征讨，征服了不少的民族，就征调当地的壮丁补充前线，部队人数增加，乃自然之事（3：6）。② 关于多塔殷与贝耳玛因参见 3：9；4：4。两城相距约七公里。厄斯得隆参见 1：8。夸孟只见于此处，不可考，恐是闪族语富耳（ful）的希腊译名，意谓「蚕豆」，可能是指今日的耳富肋（elfule）城，离厄斯得隆不远。依此，如拜突里雅城在杰宁西南七公里，则夸孟即在拜突里雅北十八公里（参见 4：6 注）。有些学者以为是在贝耳玛（Belma）西北八公里，多塔殷北八公里的雅孟城（Yamon）。近日又有些学者以为是今日的忒耳凯孟城（Tell Kaimun），即约刻讷罕城（苏 12：22）。若如此，则夸孟即在拜突里雅城西北三十余公里，似乎太远。 ③「舔尽」及侵蚀之意，参见 5：24 户 22：4。拉丁通行本此节完全不一样，重述他们痛苦哀求上主怜恤。 ④ 8-15 联军的首长建议重围拜突里雅，断绝他们的水路和粮道，使他们迫于饥渴，自愿请降，不流一滴血而轻下危城。他们又愿亲自出马，占领水泉，不劳王师。16-18 敖罗斐讷接受他们的建议，下令执行，并派亚述精队联防，以备万一。黑撒乌子民即厄东人（创 36：1-8）。在 1：7-10；2：23-28；5：2 所提的各民族内，也有厄东人，只不过没有提名点出。摩客慕尔河、雇斯城与厄格勒贝耳亦只见于友弟德传内。雇斯与厄格勒耳近代的学者以为是雇匝（Kuza）与阿克辣贝（Akrabe）。雇匝在协根南九公里，西约八公里。阿克辣贝在协根东南十四公里。雇匝今日控制由协根至耶路撒冷的要道，流入地中海的厄耳阿玛尔河（EI Ahmar）流过此城的脚下。但是这两个地方离军事中心拜突里雅城太远，直径相隔，凡四十余公里，似乎不可能。摩客慕尔待考。 ⑤ 19-32 状述拜突里雅城被围的惨状。」三十四日「，

拉丁通行本作二十日。民众到了这种境况，大都好感情用事，群起抱怨。23 节内的」民众「，由 32 节看来是指守卫队而。这种笔法，在圣经内常可以遇到，参见撒上 13：7。众长老指一切当权的人，如参议、判官等。民众在这时候也自知认罪，求天主可怜（2829），这是患难之所以可贵处。」按照这些话来……「即他们上面所说的话（25-27 节）。敖齐雅劝人坚心依赖天主，是对的，但不能限定日期，因此友弟德责斥他冒失（8：11-17）。32 不见于拉丁通行本内。

## 第八章

**章旨** 1-8 友弟德的家世与为人。9-27 友弟德面斥长老缺少信赖。28-36 友弟德见长老尚犹预不决，遂自荐设法救城。

[1] 那几天内默辣黎的女儿友弟德听到了这些事；——友弟德的家世，默辣黎的父亲敖克斯，敖克斯的父亲若瑟，若瑟的父亲敖齐耳，敖齐耳的父亲耳基雅，耳基雅的父亲阿纳尼雅，阿纳尼雅的父亲基德红，基德红的父亲辣法因，辣法因的父亲阿希托布，阿希托布的父亲厄里雅，厄里雅的父亲革耳基雅，革耳基雅的父亲厄里雅布，厄里雅布的父亲纳塔纳耳，纳塔纳耳的父亲撒辣米耳，撒辣米耳的父亲撒辣撒待，撒辣撒待的父亲熹默红，熹默红的父亲伊撒尔。①[2] 她的丈夫默纳协与她同支派又同家族，他在收割大麦时死去了。[3] 当他在田里监督仆人捆麦穗时，不料头部感受了暑热，就卧病在床，竟然在拜突里雅本城溘然长逝；死后人就将他葬在介于多塔殷及巴拉孟之间的祖茔内。②[4] 这时友弟德居家守寡，已有三年零四个月了。[5] 她在自己屋顶上为自己搭了一个帐幕，腰间系着一条苦带，身上穿着孀妇的服装。[6] 除了安息日前日与安息日，月朔前日与月朔以及伊撒尔家的节期与庆典外，在她孀居期内，必日守大斋。③[7] 她的容貌姣美，艳丽夺目。她的丈夫默纳协给她留下了金银、奴婢、牲畜与田产，她仍保有这些遗产。[8] 她对于天主很敬畏，所以说她一句坏话的人也没有。④

9 她今听说百姓因为缺乏饮料，精神颓唐，向负责的首长提出了严
重的抗议。友弟德又知道了敖齐雅向他们所说的话，如何向他们发誓，
五天以后，他必将城池交给亚述人。10 她便打发管家的使女去召请城
里的长老加布黎和加尔米来。⑤11 他们就来了。友弟德对他们说：「拜
突里雅居民的首长，请听我说！你们今天在百姓前所说的话是不对的，
同时还在你们和天主之间发了誓言，说五天以后，上主如不来救援，
就将城池交给我们的敌人。12 呀！你们是什么人，今日竟敢试探天主，
在人类子孙中代彼而自立。13 如今你们仅管试探全能的上主，可是你
们终究毫无所知。14 你们既不能探索人的心底，又不能明悉祂明悟中
有思念，如何能究竟那创造这一切的天主？你们岂能推测到祂的心事？
认清祂的旨意？断乎不能！兄弟们！不可激动上主，我们天主的义怒！
15 如果祂在五天内，不肯前来救援我们，祂仍有权力随时来保护我们，
或在我们仇敌前将我们消灭。16 你们千万不要强迫上主，我们天主的
旨意，因为天主不同人一样可以威协的，或知人子一样可以支配的。
17 我们只有等待祂的救援，哀求祂来援助我们；如果祂愿意，祂必会
俯听我们的呼唤：18 况且，在我们这一代内找不着，今日也没有我们
中的一支派，一家族，一村庄，一城市敬拜过人造的神像，如同昔日
一样。19 昔日为了这事，我们的祖先曾被委弃于刀俎、劫掠，在敌人
前，屡遭惨败，备受蹂躏。20 如今我们除了天主以外，不认识别的神，
所以我们也盼望祂不会忽略我们，及我们同族的人。21 一旦投降，全
犹太就算瓦解，我们的圣所必遭抢掠。为了这侮蔑，上主必向我们复
仇，讨还血债；22 弟兄们遭人杀戮，国家为人臣属，祖业废弃荒芜，
这都要归咎已散居于异民中为奴的我们，我们又岂不反成了那主宰我
们的人的讥笑凌辱的对象？23 因此我们投降，不但对我们毫无益处，
上主，我们的天主反会使此变成我们的耻辱。24 兄弟们！如今我们应
为同胞做个榜样，因为他的性命，是否可保，全靠我们，圣所、圣殿
和祭坛也都全赖我们来维护；25 同时，我们还应感谢上主，我们的天
主，因为祂试验我们，竟如同试验我们的祖先一样。26 请你们追忆他
对亚巴郎所作的事，祂怎样试探了依撒格，以及雅各伯在叙利亚的美
索不达米亚替他舅父拉班放羊时，所遭遇的一切。27 如同祂以火锻炼

他们，乃是为考验他们的心灵，这样上主磨折我们，并不是为惩罚，乃是为教训与祂亲近的人。」⑥

[28] 敖齐雅答应她说：「凡你所说的，无不出于至诚，谁也不敢反对你所说的。[29] 今日并不是初次暴露你的智慧，自你年幼，众百姓就注意你的见识，因你内心素质善良卓越。[30] 无奈百姓渴得要命，逼迫我们非按我们对他们所说的做不可，不但此，还协迫我们发了那我们不愿违犯的誓。[31] 如今请你为我们祈祷，因为你是个虔诚的妇女，上主必会听你的祈祷，降落甘霖，注满我们的池沼，使我们再也不致感到发晕。」⑦[32] 友弟德对他们说：「请听我说，我要作一件在我们民族子孙中万世流芳的事。[33] 今夜你们应站在城门口，我要同我的女仆外出，在你们所定要把城池交给我们敌人的日期内，上主会藉着我的手来看顾伊撒尔。[34] 你们不要侦查我的行动，因为在我要作的事情没有完成以前，我是不会告诉你们的。」⑧[35] 敖齐雅与首长对她说：「望你平安去罢！愿上主天主走在你的前面，去报复我们的敌人！」[36] 说罢遂离幕返任。⑨

**注 释**

① 自 8：1-13：20，为友弟德传之第二段，叙述友弟德如何解拜突里雅重围而救了全国的急难。自 8：1-9：14 说明友弟德如何准备自己应付此重任。自 10：1-13：20 写友弟德如何顺利完成了她的志愿。作者依旧约史书的体裁（撒上 1：1 多 1：1 艾甲 1 玛 1：1）以一家谱，引本书的女英雄友弟德与读者相见。这家谱直溯至相关本族最后的祖宗，伊撒尔（雅各伯）的一个儿子。撒辣撒待的儿子撒拉米耳在伊民出离埃及时，是熹默红族的首领（户 1：6；2：12；17：36）。在这节内所提祖先名字，一部分亦见于编上 4：42。拉叙二译本，对这祖谱名单有所增损，许多名称亦不相同。今依拉丁通行本增：「撒辣撒待的父亲熹默红。」友弟德即犹大之女性名，男的称犹大，女的就称友弟德（创 29：35）。黑撒乌的妻室中，有个也叫做友弟德（依原文译作耶胡狄特，创 26：34）。② 她的丈夫与她同支派又同家族：为保持各族各家的产业，伊民常同族结婚（多 1：9；7：10，户 36：6-8）收获时节，即四五月间，巴力斯坦其时天气已炎热，故偶一不慎，即感暑热。头部中

暑，更不易医治（咏 91：5，列下 4：8-20）。 ③ 4-6 叙述她如何度居寡的岁月。「三年零四个月，」拉丁通行本作，「三年零六个月。」守丧，举哀，大抵为期七天（16：24，创 50：10），然而友弟德为自己的丈夫却愿终身举哀，誓死不再嫁人（16：22）。希伯来人好在屋顶上盖个小房，或为自己燕居，或留以待宾客（民 3：23-25，撒下 16：23，列下 4：10，箴 21：9），友弟德却用来以避尘世，独居对越天主。孀妇的服装，是用颜色不鲜明的粗布所做成的。在节期和祝圣与天主的日期内，守斋做补赎，实不合高尚的宗教情绪（厄下 8：9-12）。友弟德宗教意识正确，决不会出违反宗教情绪的事。友弟德在主耶稣降生以前，就给后世立志守节的寡妇，留下了卓越的芳表（弟前 5：3-8）。 ④ 7-8 两节，状述她心身特殊的品格。7 节说她有姿色，并有丰厚的遗产。此不足为贵，难能可贵的，是她在有姿色有钱财，又能善自管理，又能不召来人家的一句嫌话。这是宗教的赐与。 ⑤ 7 章内并未提曾向民众发过誓，但由 30 节看来他会发过誓。在史书内，有些事前后的光景，作者虽未提，但由上下文或对答的言词中，可以猜出来。希伯来史家尤喜用这种笔法。10 节内不提敖齐雅，但在 28 节内，却是他代表发言。足见他也在场。 ⑥ 11-27 是友弟德向长老所发的言论。友弟德请他们，他们就来了，足见长老如何看重她。拉丁通行本这一段与希腊本很不一样。似乎二者所依据的原本各不相同。11-24 友弟德见面就责斥长老，划定五天的期限来等待天主的救援。这岂不是明明试探天主，看祂能不能在定期内救自己的百姓，有心追究天主的计谋，看祂规定几时，并如何来拯救祂遭难的百姓（依 40：13-14，耶 23：18，智 9：13，罗 11：34-35，格前 2：16）。这一段话，充满深沉的宗教情绪和大丈夫的勇气。15-16 是第一个不能交城请降的原因。天主施救不施救，不受时间的限制，五天过了。祂愿，祂仍能。祂不如人一样，可受你协迫支配的（参见户 23：19，依希腊译文户 23：19 与此处所有，字字相同。）17-20 是第二个理由。我们应根据天主向祂百姓所预许的，耐心等待祂的救援。遵守祂的法律，绝对只敬奉祂为惟一的天主，祂必救我们脱离危险，保护我们抵抗仇敌（5：17-26，肋 26：1-8，申 28：1-7，民 2：7-23，撒上 7：3）。21-23 是第三个理由。如果拜突里雅一投降，全国算完了。拜突里雅既居军事险要，为进攻其他城市的咽喉，不抵抗而自愿请降，

此无节操的行为必讨天罚。固然天降的灾难为人有益，使人回心转意，但也只就那些居心正直，愿以纯洁的生活，来缓和天主义怒的人。但就现有的情形而论，这些都谈不上（23），为什么我们要自召羞辱！24-27 为结论。友弟德力劝他们以身作则，奋勇抵抗，追忆昔日祖先辉耀的事迹（创 22：1-19；26：1-22，31，32；28），在受试验时，不应自馁。天主磨折自己所爱的人，并不是为惩罚，却是为锻炼他们，使他们成为完人（箴言 3：12，智 11：5-10，德 2：3-5，希 12：5-7，默 3：19）。 ⑦ 28-31 为敖齐雅的答辞。长老等欣然接受友弟德的劝告。友弟德责他们冒失起誓（11），他们说是迫于不得已。最后他们请求友弟德热切祈祷，希望天主在五天内赐雨解救急难。巴力斯坦雨季是在秋冬之交。⑧ 友弟德听他们说出求雨的话，就说出她心中的计划，叫他们今夜站在城门口，吩咐看门的给他们开门，不要追究她的行动，事后他们自会知道（多 12：7，箴 25：2，申 29：28）。拉丁通行本在这段内，三次（31，32，33）记载友弟德劝长老为她祈祷。她这样叮嘱，是叫他们知道她这一去不是仗着己力，而是依赖他们的祈祷。 ⑨ 长老知道她一心依赖天主，就向她说：「愿上主天主走在你前面，去报复我们的敌人！」「离幕」参见 5，11 两节，「返任」即返回岗位，参见 7：32。

## 第九章

**章旨** 友弟德哀求上主护助，消灭骄敌，完成己志。

[1] 他们去后，友弟德遂俯伏在地，将灰撒在自己的头上，露出自己所穿的苦衣，其时耶路撒冷天主的殿内，正奉献晚香祭，友弟德就大声哀求上主说：①[2]「上主，我父亲熹默红的天主，祢曾将刀交在他的手里去报复异民，因为他们为凌辱一个处女，解了她的腰带；为污辱她，袒露了她的下体；为作贱她，实行奸污，破坏了她的贞操；虽然祢说了：不许做这样的事，他们却仍然做了。[3] 因此祢让他们的首领惨遭杀戮，使他们那不胜羞惭的床褥，反而受骗，沾染了血污；仆役与主人，君主与帝座，祢一律加以处罚。[4] 祢又使他们的妻室，遭人劫掠，女儿被人俘虏，使祢所爱的子民，平分他们的贼物，因为他们为了祢

愤怒填胸，深恨玷污了自己的血液，就哀求了祢的援助。天主，我的天主！求祢也俯听我这小孤孀吧！②[5] 是祢做了这些事，以及事前事后所发生的一切；是祢安排了现在及将来的事；现在所发生的事，正是祢所计划的；[6] 祢所决定的事走向前来说：看！我们在这里！因为祢的行径，早已及时准备，祢的判决，早已预先决定。③[7] 看！亚述人拥有很多的军队，他们自负有骏马，铁骑，矜夸自己步兵的雄壮，仗恃自己的坚甲利兵，弓箭射石器，却毫不知道祢乃是消弭战争的上主，[8] 上主乃是祢的名号！愿祢以祢的德能，摧毁他们的武力，用威怒屈服他们的强霸，因为他们已决定要亵渎祢的圣所，要污辱祢光荣名号所居的帐幕，要用斧砍去祢祭坛的四角。④[9] 祢瞧瞧他们的骄傲，愿祢的盛怒霹在他们的头上，赐我这孤孀的手有力量去完成我所图谋的事！[10] 求主用我嘴唇的巧言，去袭击他们仆役和主人，世主与臣仆；求主用一个女人的手，去屈服他们的傲慢！[11] 祢的力量，不在乎人多，祢的威能并不靠物力，但祢却是谦卑者的天主，弱小者的扶助，无力者的保护，无靠者的依赖，失望者的救主。⑤[12] 诚然，诚然！我父亲的天主，伊撒尔祖业的天主，天上地下的主宰，水的创造者，万物的真天主，祢俯听我的祈求吧！[13] 望祢使我巧妙的言辞，化为他们的创伤与血青，这些人为反对祢的誓约，祢圣洁的殿宇，以及熙雍山与祢子民所占居的家乡，竟想出了这样残忍的阴谋！[14] 求主使祢整个民族及各支派都认识祢是天主，万能全权的天主，并除祢以外，没有谁来保护伊撒尔民。」⑥

**注 释**

① 这篇祷词可与艾斯德尔的祷词（艾附录丙 14-30 节）互相参照。恳切高尚，自不待言，全篇祷词可分为三点：（a）2-6 回忆既往，想起了天主为自己的百姓所做的事，另外想起了天主如何报复了狄纳所受的耻辱（创 34：1-29）。（b）7-11 状述眼前的急难，替受苦的民族，哀求救援。（c）12-14 结论。再三恳求天主为自己的光荣，救援自己的民族。特提狄纳的事，因狄纳的事及事后的结果，与友弟德本身现处的环境有两点甚相仿佛：（I）两人都冒失身的危险，不过前者出自轻浮好奇，后者在慎重考虑，很知上主

旨意以后，毅然奋身，救国安民。(II) 前去雪洗雅各伯女儿的耻辱的，是她的两个兄弟，肋未与友弟德的祖先熹默红（8：1），如今要求替伊撒尔（雅各伯）子民雪耻的，也是毅然走险而不受辱的熹默红的后裔友弟德。固然在创 34：30，49：5-7 雅各伯对熹默红所行的深表不满，但友弟德在此（2-4）却对她祖先护卫家族，富有宗教热忱的忠勇，大加称扬。此为一件事的两面看法，读者不可不注意。「露出自己所穿的苦衣，」当她与长老谈话时，自然穿着孀妇的服装，迨他们去后，便脱出孀妇的服装，露出里面所穿的苦衣，进行祈祷。作者指出那时正值圣殿内举行晚祭（咏 141：2，出 30：1-8，34-38）。天一晚，圣所内就焚香加添灯油。② 友弟德对长老追述了祖先亚巴郎、依撒格与雅各伯的事。在对上天祈祷时，却想起与自己境遇有关的狄纳。「解带」，「露体」，「破贞」，是一步进一步的描写；三字分开用，皆含有作贱妇女之意（肋 18：6-19，20：17-21）。圣经作者述事常是非常具体，这是民族性与所用的文章体例使然，然而总不涉及猥亵。「不许做这事……」受辱狄纳的兄弟（创 34：7）与为自己兄弟所强奸的塔玛尔（撒下 13：12），都曾说过这样的话。因为这话既合乎天主的诫命，又由圣经传下来的，所以友弟德将这话归之于天主。友弟德在四节末喊出了她的志愿：愿上主援助她这弱小的孤孀，去步武她祖先的芳尘，慷慨激昂，雪洗自己民族的耻辱。 ③ 这两节称述天主的全智全能：事未成以先，祂已得悉，预先规定，并以自己的全能，指引一切，按照自己的圣意，随步实现。「是祢做了这些事，」意谓至少是祢所准许的，藉以完成祢的定案，因为若天主不许，小小的麻雀，也不会凭空倒地（玛 10：29）。「……看！我们在这里，」这里作者将人间事迹，都化为戏剧的人物，静候政令。静修政令。巴路克 3：34-35 用的也是这种笔法。在枯涩的形式下，托出一深微的神学真理，可谓知深入浅出矣。 ④ 拉丁通行本在 6-8 节内，载有友弟德回忆伊民出离埃及事。「祢乃是……上主乃是祢的名号，」此句节自出 15：3，该处原文作：「上主是战士……」希译文却译作：「消弭战争的上主，」更具体说出天主的威能。「天主光荣名号所居的帐幕，」即指圣殿（申 12：5-11，列上 8：29），另外指天主的光荣在其上显现过的约柜的所在地——至圣所（出 40：34，肋 9：23，户 16：19；20：6，列上 8：10-11；编下 5：13-14）。全燔祭的祭坛作四方形，四隅石柱高耸，

其状似角（出 27：2 梅瑟五书末附图四）。凡攀握祭坛角的人，在一定的情形内，得享保护（出 21：13-14 列上 1：50-53；2：28-34）。砍去祭坛角乃是毁坏祭坛，取消敬礼天主的祭祀（3：8；6：2）。 ⑤ 友弟德更进一步说明自己的心愿，「求主使我这孤孀弱不禁风的手，化为震雷，霹在他们的头上，使我朱唇所发甘滴滴的言辞，沁入他们的心脾，使我纤纤的素手，粉碎他们的傲慢（民 9：54）。这在祢原无所谓（民 7：2，撒上 14：6；17：47，编下 14：10；16：7-9），然而我却是谦卑的、弱小的、无靠的、失望的，祢何能不救！」拉丁通行本 12-16 作：「12 上主何不用他自己的刀消灭他的骄傲；13 看了我就堕入情网，以我爱情的言语，使他遭受打击。14 请赏我心志坚定，忠贞不移；赏我毅力，击灭仇敌。15 一个女人的手竟然推翻了他，这为祢的圣名实是一堪记念的事。16 祢的力量不在人多……」。 ⑥ 结论：到此她的心很诚切，重申前言，呼出两声「诚然」，以五个不同的称呼，迫使天主俯听她的祈求：（a）我父亲——熹默红的天主，（b）伊撒尔祖业的天主，意谓伊撒尔乃祢的产业，（c）天上地下的主宰，（d）雨水的创造者（创 1：2、6、7、9、10），（e）万物的真天主。前二者称天主为一民一族的主宰，后三者称天主为宇宙间惟一的真神。天主既是伊撒尔的天主，应持守祂的誓约，护卫祂圣洁的殿宇，政治宗教的中心——熙雍山和祂整个的民族；天主是天上地下万物的主宰，应使天下万民认识祢是天主。为此，我——友弟德，求祢使我能计取骄傲，完成祢的光荣，使祢整个民族，知除祢以外，没有谁来保护他们（希译本意），「除祢以外，也没有别的天主」（拉丁通行本意）。

## 第十章

**章旨** 1-10 友弟德盛装艳服，走出围城。11-17 守兵遇见友弟德，引见敖罗斐讷。18-23 倾城国色惊动全营。

[1] 友弟德向伊撒尔的天主祈祷完毕，结束以上的话以后，[2] 就由地上起来，叫了她的使女来，一同下到她在安息日及庆节惯常所居住的那间屋里，[3] 除去所穿的苦衣，脱下寡妇的服装，用水洗干净了身体，

全身涂上一层贵重的香油，梳好了头发，系上一条发带，穿上自己丈夫默纳协在世时所最喜爱穿的锦衣，[4] 脚上登上革履，颈上带上项链，套上手镯、指环和耳环，以及其他各种的装饰品；将自己打扮得这样体面，实足以牵动凡看见她男人的眼目。[5] 然后拿了一皮囊酒，一瓶油，交给自己的使女，又在一布袋内装满了烘焙的大麦，无花果糕，面包和奶饼；将这一切物品，捆在一起，放在使女的肩上，①[6] 于是两人遂向着拜突里雅城门走去，正遇着敖齐雅及城中的首长加布黎和加尔米在那里督察值班看守。[7] 他们见她容貌改变，服装更换，就不胜惊讶她的美丽，对她说：[8]「望我们祖先的天主，赐你算为恩惠，并望祂为了伊撒尔子民的光荣，与耶路撒冷的显耀，完成你的计划！」[9] 友弟德遂朝拜了天主，向他们说：「你们下令给我打开城门，好叫我出去，完成你们对我所说的事！」长老遂吩咐少年人，照她所要求的，给她打开城门。[10] 他们就这样做了。友弟德和她的使女，走出城来，城里的人目送她下山，等她转过了山谷，就再看不见她了。②

[11] 她两人一直穿过山谷，往前迈进，遇见了亚述人的哨兵。[12] 哨兵立即捉住她，盘问她说：「你是那国人？从何处来？往何处去？」她答说：「我是个希伯来妇女，如今我偷偷离开他们，因为我知道他们定要为你们所消灭，[13] 所以我来求见你们军队的统帅敖罗斐讷，有实话要对他说，愿指给他一条路，如果他依这条路进行，不折一兵，不损一卒，就能占领这片山地。」[14] 那些哨兵一面听她说话，一面凝视她的面容；他们看她的美丽，实是美人中的奇迹，便对她说：[15]「你救了你自己的性命，因你自知迅速下来，投奔我们的主帅；如今你到他的帐幕里去，我们派些人护送你，直到他们亲自将你交在他的手中。[16] 你站在他面前时，心里不要害怕，只要如你所说的，将事明告诉给他，他必会优待你。」[17] 他们就从自己队里挑选了一百人，护送她和她的使女，直送到敖罗斐讷的帐幕前。③

[18] 一时全营骚动，因为她前来的消息已传到各帐幕内；营幕里的人就都出来，将她围住，那时她正站在敖罗斐讷的幕外，等待人向他介绍自己。[19] 各营的人只不断惊异她的美丽，并因她而赞叹伊撒尔子

民，彼此相告说：「一个民族中有这样的美人，谁还敢轻视他们？他们中即便只有一个男人留在世上也不好，因为如果他们能自由，必会哄骗全世界。」[20] 敖罗斐讷的护卫和众仆役大家走了出来，领她进入营幕。[21] 其时敖罗斐讷，正躺卧在用紫锦、金线、碧玉和珠宝所织成的销金帐下的床上。[22] 人向他介绍之后，银灯出处，他忽然出现于帐外。[23] 友弟德走到他和他的臣仆面前，他们无不赞叹她的容貌美丽。友弟德俯伏在地，向他致敬，敖罗斐讷的臣仆立即将她扶起。④

**注 释**

① 自 10：1-13：20 写友弟德如何顺利完成了她伟大的志愿。10：1-10 描写友弟德如何极力梳洗打扮，10：11-23 写友弟德带着女伴去见统帅敖罗斐讷。友弟德这时所处的境况，所有的心情，与艾斯德尔很相仿佛（艾附录丁 1、2）。1-5「贵重的香油，」指用各种珍贵香汁混和没药而制成的香液（艾 2：12 歌 5：5）。「项链」，拉丁通行本作玉簪，或指颈饰，或指挂在胸前的装饰品，其状似玉簪，故名（依 3：18-24）。友弟德志在吸引人的视线，自然不怕极力修饰自己，然而冶容却不涉及淫，故拉丁通行本在本节未增：「并且上主还加添了她的漂亮。」因为这一切的装饰，不是来自情欲，乃是出自美德，所以上主加增了她的美丽，使她美丽绝伦，出现在众人的眼前……（参见 7，14，19，23 等节 11：21-23；16：6-9）。友弟德准备五天的食粮（8：33；12：4）其用意是在避免吃用外方人的食物沾染不洁（11：9-16；12：2 多 1：10-11，达 1：8-16）。袋内所带的食物，都是犹太人出门惯常所带的（撒上 25：18 撒下 17：28）。 ② 6-10「在那里正遇着……」如前所约（8：33）。长老见她前后如出两人，就不胜惊讶。拉丁通行本还加一句说：「然而一点也不干涉她，就让她过去了」（8：34）。长老对友弟德所说的话，希拉二本所有也不尽同。「赐你算为恩惠」，意谓把你当作恩宠，赐与伊撒尔民。友弟德当出门之际，又再朝拜了天主（9），然后毅然而去。「事」希译原文作话，此出于希伯来原文。「话」字原有二义，作话解，亦作事解。「目送她下山，」自然有所不忍，知她这一去能否返来，有谁知道（13：13）。「再看不见她了，」不啻一声浩叹，悲伤凄凉。 ③ 11-17 作者极力描写友弟德，把女仆暂且放下不提。哨兵问友弟德三事，

友弟德答覆他三事：（a）身世——希伯来妇女；（b）从何处来——从希伯来兵营逃出来；（c）往何处去——愿会见统帅，呈报军情。友弟德所说，并非实话，「军既不厌诈，」所以她想她能出言欺骗。作者在此，依事直述，赞美她的美德，和出言行事的用心，却一点不袒护她的缺点。圣多玛斯早曾注意到这一点，参见他的神学大全卷二第二章一百一十题第三节释难三（Summa Theologia, 2a2a, quest. 110a. 3ad tertium）。「派一百人护送，」看来是为尊敬她们，其实也是怕她们逃跑，或遇有什么意外的变故。 ④ 18-23 这一段拉丁通行本比较简略，谓「友弟德走到了他跟前，敖罗斐讷一见钟情，他的护卫向他说：谁还轻看有这样姣丽妇女的希伯来民族，为这批人物，我们岂不应攻打他们么？」希腊译本这一段话是全体兵士所说的。「他们即便只有一个男人……」有一个男人留在世上就能传生子女，女儿长大，就能以姿色去欺骗全世界的人。20 节内的「护卫」原文作「睡在他身旁的人」。对于古代东方帝王或将帅床帐的富丽，史家都有详细的记述。「银灯出处，」因为当时尚未天明（8：33，11：3）。东方风俗，见君王或很有地位的人，常是伏地朝拜。」立即将她扶起，「如何备受他们的优待。

## 第十一章

**章旨** 友弟德谒见敖罗斐讷，巧言取悦。

[1] 敖罗斐讷对她说：「女人！放心，不要害怕，因为凡情愿服侍世主拿步高的，我总不愿加害！[2] 若是住在这山地里的民族，他们没有轻视我，我也不会举起我的戈矛来与他们为敌，这完全是他们自作自受。[3] 现在你告诉我，为何你离开了他们，逃到我们这里来？你来自然是为救你自己，这你可以放心！不但今夜，即是将来，你必获得生存！[4] 不但没有人敢害你，反要优待你，如同优待我们主人拿步高的臣仆一样。」①[5] 友弟德回答他说：「望你听取你婢女的话，恩准你的婢女在你面前开口，我今夜要报告给我主的，没有一句谎言；[6] 你若顺从了你婢女的话，天主必藉着你顺利完成这番事业，我主的计划，也不致于虚设。[7]

世主拿步高永在！他的德能也永在！因为他打发你来，是为谋众生的福利，不但人藉你来服侍他，就是田间的野兽家畜和空中的飞鸟，也都藉着你的威权，为拿步高及他的全家而生存于世。[8] 我们早听说你的明智和你灵心的才略，全世界都知道在这一国内，只有你能干多谋，战略神妙。②[9] 我们由阿希约尔听见了他在你会议席上所发表的言论，因为拜突里雅人收留了他，他就将在你面前所说的话，都告诉了他们。[10] 主帅！千万不要忽略了他的话，反应把这话放在心里，因为这是真情实话：除非我们的民族犯罪得罪了他们的天主，是不会受罚的，刀剑对他们也不能逞强。[11] 如今，可巧，免得我主谋事不成，被人驱逐，死亡快降在他们身上，他们竟犯了罪了，由此必会激动他们天主的义怒，几时他们做出了不义之事。[12] 如今他们因为缺少食粮，饮水不敷，就打算动手杀戮牲畜，凡天主明文禁止他们吃食的，他们也决定拿来享用；[13] 连他们已祝圣过，并为在耶路撒冷于我们天主面前供职的司祭们，所保留下的初熟麦子，十分之一的酒油——这些东西原是凡人连用手触摸也不许的，他们也决意要动用。[14] 他们已打发使者到耶路撒冷去——因为那里的居民也做出了同样的事，要他们向长老院为自己申请许可，[15] 他们一得到了答覆，就必要实行，在同一天内，就算将自己交与你，领取灭亡。③[16] 因此我，你的婢女，一知道这一切，就暗自离开了他们。天主打发我来，好与你完成，凡世上人一听见无不惊奇的事。[17] 你的婢女是个敬畏天主的人，日夜都要服待上天的天主。我主！如今我愿住在你这里，但是夜间你的婢女却要到山谷间去祈求天主，祂必会告诉我，几时他们做出了犯罪的事。[18] 然后我来通知你，你便率领你的全军出发，他们中没有一个人敢抵抗你的。[19] 那时我要领你取道犹大，直逼耶路撒冷，在那里建立你的宝座，使你率领他们如同无牧的羊群，没有一只狗敢在你跟前张口狂吠。这此事，据我的推测，早已预言得知，故此受命前来，转告于你。「④[20] 她的这番言论，甚惬敖罗斐讷和众臣仆的心意，一面惊讶她的智慧，一面说：[21]「大地两极间，再没有一个容貌如此俊美，出言如此明智的女人！」[22] 敖罗斐讷对她说：「天主在这个民族以先打发你来，使我们获得胜利，使轻视我主的人民遭灭亡：这事实在做得好！[23] 今你容貌如此美丽，

说话又如此中肯，如果你真照着你所说的去做，那么你的天主将是我的天主，你要住在拿步高王的宫殿内，成为世界的名人。」⑤

**注 释**

① 1-4 敖罗斐讷既拜倒友弟德的裙下，就放下了他狰狞的面目，来取悦这旷代的美人。他昔日所言所行的（3：7-10），未必尽然忘却。是自嘲抑是滑稽？难说。既爱友弟德，便也念及她的民族（2）。3、4 两节敖罗斐讷以关注疑问的口气，再重复哨兵对友弟德所说的话（10：12）。 ② 5-19 为友弟德的答辞：5-8 为起章，志在取悦。9-15 细述天主如何对待犹太民族；16-19 力言她这次冒险远来的特殊使命。措辞机巧，意义含蓄，很下过一番酌斟。7 节友弟德极力颂扬拿步高，显示自己忠诚（巴 3：16-17，达 2：38）。8 节献媚敖罗斐讷，讨他的欢心。友弟德措辞婉转，敖罗斐讷并不感到她在戏谑。 ③ 9-15 友弟德把阿希约尔的话改头换面重复一遍（6：1-18），给自己的计划，准备一条出路。阿希约尔的话有杀敖罗斐讷的威风，故遭取缔；友弟德的话，顺风转舵，自然风到功成；况且又明明指出眼前实在的情形，无不对敖罗斐讷有利，敖罗斐讷自然高兴，不胜称扬（21）。友弟德是个拘守成法的人，虽然其他的犹太人承认有迫于不得已的例外（撒上 21：4-7），但她却不承认。这是她在敖罗斐讷前所坚持的意见。伊撒尔民除非违犯了什么法律，遭受显罚，为天主所舍弃，是不能为人所战胜的。此观念原是肋 26 申 28 两章内所含的预许与恐吓的狭义的解释。伊撒尔民族整个的历史所表演的，也不外此而已。「只要他们一做出不义之事，」是说只要他们一执行他们已定，在必要时取食天主所禁食的供物祭品的计划，就会激动天主的义怒。12 节后半意不甚明显，依拉丁通行本（11 节）大概是指食血一事（肋 17：10-14，19：26 撒上 14：31-35）。拉丁通行本不提派遣使节至耶路撒冷事。 ④ 前十一节是答覆敖罗斐讷的两个问题：你为什么要逃出来，来到我们这里（3 节，参见 10：12-13）。16-19 是说明自己本身所负的使命：天主打发我来，「好与你完成一世人听见无不惊奇的事。」「与你」，没有你事便办不成。「惊奇」，在友弟德是谓巾帼英雄徒手斩虎将，在敖罗斐讷却想是不损一兵一卒，叩关下七十余城（19 节）。天主既然打发友弟德来，完成这番使命，她便该常与天主联络，日夜要服侍天主，尤以夜间应

到乡间去祈祷。当时拘守迷信，献身邪神的妇女，常在乡间举行夜会，所以敖罗斐讷不以为怪，慨然应允。友弟德的意思，当然是为祈祷，沐浴，取洁，但也是为得到夜间行动自由，好能执行她既定的计划（17 节）。若得神谕，便即来奉告，引兵进攻，我则一马当先，由犹大直取耶路撒冷，神兵神威，战则胜，攻则取（18，19 两节）。「如无牧之羊，」参见列上 22：17；「张口狂吠，」参见出 11：7，苏 10：21。 ⑤ 20-23 友弟德达到了自己的目的，以自己的色相和辞令取得了敖罗斐讷和在座诸公的宠幸。22，23 两节是敖罗斐讷企图取悦友弟德，向她恭维说：（a）我诚何福，得天主打发你来使我战胜轻视我主的仇敌；（b）你生得如此体面，擅于辞令，出使远方，又何悉事不成；（c）事成以后，那么你的天主自然是我的天主，你要走进朝廷，扬名世界。敖罗斐讷说这话，并非他有意信奉友弟德所敬的上天下地的天主，他要讨友弟德的欢心，见她这样爱她的神，似乎非爱她的神，不易讨取她的爱，所以就说出了这番有意无意的话。其实为一个信仰多神教的人，再信奉一个神，为他并不难。敖罗斐讷本奉命铲除所有的神祇，使天下万民只信奉拿步高为神（3：8），但如果友弟德的神如此显灵，他自会设法，不使这神的敬礼，尽形废除。敖罗斐讷说友弟德住在拿步高王宫内，成为世界的名人，自然是指她将充后宫，得帝王的宠幸，成为廷内有名的贵妃。

## 第十二章

**章旨** 1-9 友弟德辞谢军宴，夜赴山泉，沐浴祈祷。10-20 敖罗斐讷迫友弟德伴己宴饮，一时得意，狂欢畅饮。

[1] 敖罗斐讷令人领她到贮藏银器之所去，并吩咐人要用自己的食物给她备膳，以自己的酒供她呷饮。[2] 友弟德答说：「我不愿吃这些东西，免得为我发生妨碍，可由我所带来的东西，给我备办食物。」[3] 敖罗斐讷对她说：「假使你所带来的东西用完了，我们从哪里能拿同样的东西来送给你呢？因为在我们中没有一个出于你民族的人。」[4] 友弟德答应他说：「我主永在！直到上主藉着我的手完成了祂所决定的事，你的婢女是不会用尽我所带来的东西的。」①[5] 敖罗斐讷的臣仆遂领她到帐幕

里。她睡到半夜，五更时她便起来了，②[6] 打发人到敖罗斐讷那里说：「请我主下令，准你的婢女出外祈祷！」[7] 敖罗斐讷就吩咐自己的侍卫不要阻止她。她在营中住了三天，每夜都出去，往拜突里雅山谷间，营内的水泉旁沐浴。[8] 她洗毕上来，就哀求上主，伊撒尔的天主，给她打开一条拯救自己同族子民的道路。[9] 她取洁后，回来，住在帐幕里，直到傍晚吃饭时。③[10] 到了第四天，敖罗斐讷设宴仅招待自己的仆役，同僚的幕员，一个也没有邀请。[11] 届时，他对管家的巴哥阿宦官说：「你何不去劝说，住在你那里的那个希伯来妇女，请她到我们这里来，同我们一起宴饮！[12] 你看，轻易放过这样的一个美人，不与她结交，岂不使我们惭愧！不拉她来，她反会讥笑我们！」[13] 巴哥阿由敖罗斐讷面前出来，走到她跟前说：「你这美丽的女郎！不要踌躇到我主那里去，当面受他的尊敬，与我们饮酒取乐，今日变做一位住在拿步高宫内的亚述子民的女郎！」④[14] 友弟德答应他说：「我是谁，敢对我主不服从？凡赏悦他心目的事，我必欣然从命，这乃是我一生至死最大的幸福！」⑤[15] 遂立即起来，用华丽的衣服和各种妇女的装饰品打扮好了，她的使女先去，把她由巴哥阿领来，每日用来坐在上面吃食的地毯，为友弟德铺在敖罗斐讷对面的地上。[16] 友弟德一进来，就躺在地上，敖罗斐讷为她暗自心伤，神魂飘荡，恨不得一时与她相结；自从见了她那一天起，就想乘机勾引她。[17] 敖罗斐讷对她说：「喝吧！何不与我们一同欢乐！」⑥[18] 友弟德答说：「是，我主！我愿喝，因为我自有生以来，争荣显耀，无有过于今日的！」[19] 说罢就动手取食痛饮她婢女给她所预备的。[20] 敖罗斐讷见她如此，喜出望外，只愿开怀畅饮，生平从没有一日饮过这么多的酒浆。⑦

## 注 释

① 1-4 友弟德无论是在敖罗斐讷前（10-20）或不在他跟前（1-9），常保持自己固有的生活方式。友弟德既成了敖罗斐讷的上宾，或竟在他的心意中，算是他的爱人，就极力向她讨好，要她住在自己设备美丽的营幕内，享用自己桌上的珍肴美酒。殊不知友弟德另有所图，燕雀那知鸿鹄志。「免得为我发生妨碍，」是说「如果我吃了天主所禁食的东西，就得罪了天主，这不但有碍于他预定

的计划和预许，也有碍我们的前程 11：9-6)。不怕，我对此早有准备!」敖罗斐讷说:「完了，怎么办？」友弟德答说:「不用愁，事完了东西还是用不完的!」这话如 11：6，16 都有双层的意义。敖罗斐讷爱上了她，就以她所说的没有不对的。 ② 」帐幕「是指敖罗斐讷所住的营幕内，划分出来的一个帐幕，不是第一节内所提的贮藏银器房（10：20；14：17)。她独自与女仆住在那里。」五更时节，「希腊原文作」清晨更期，「即夜警守望最后的一班，自午夜后二时起，至清晨六时为止。 ③ 6-9 有人以友弟德深夜恐不敢打扰敖罗斐讷和他的幕僚，所以以六节和七节上半是补述前事。依文法本可译作：她事先已叫人告诉了敖罗斐讷说:「请……。」拉丁通行本明说她一进幕就请求过深夜外出的自由。她老早也对敖罗斐讷说过（11：17)，此处她再三请求，免得临事作难。她或在深夜请求，或在走入帐幕以前请求，于事无碍，因为深夜自有值班的人，代替敖罗斐讷执行一切，并不一定要警醒敖罗斐讷和他的幕僚。」沐浴「，犹太人为保持」法定的洁净「(Puritas Iegalis)，几乎常该沐浴（参见肋 11：1-15：33)，尤其在举行祈祷，走入圣殿，愿与天主接近以前，更当沐浴自洁（肋 8：6；16：24；22：1-10；出 19：10-15；30：17-21)。外教人也有这种习俗。友弟德终日与外方亚述人同居共处，可能沾染意外的不洁，或在自身上有了意外的不洁（撒上 20：26)，所以就乘深夜人迹不到的水泉旁沐浴取洁，以便进行祈祷，讨天主的救援。友弟德住在营内，如住在她的独居帐幕内一样，心神收敛，严斋自持，三日三夜，与艾斯德尔前后互相辉映。 ④ 10-13 作者点出第四天，是有他的用意的（4 节)，离规定的期限还只有两天了，现在事态已到决定的阶段。友弟德的事，与艾斯德尔的事（艾 1：3，9；5：1-8；7：1-10)，都在宴会的气氛中完成。」自己的仆役，「指他亲信的侍卫。淫荡的世主显宦，席间宴尾，常愿有女乐助兴（艾 1：10-11)。敖罗斐讷这次决意邀请友弟德赴宴，是愿乘她酒醉后，满已夙愿（12，16 两节)。巴哥阿乃一波斯名，波斯朝廷宦官名巴哥阿者甚多，几成了宦官的通名。(参阅仆里牛斯所著的历史，卷十三，第九章 PI nius：Hist. natur. 13，9。）在历史上我们另外认识两个巴哥阿：一是阿塔薛西斯二世（Artaxersesll)的军长耶路撒冷的总督，参阅若瑟犹太古史十一卷七章一节；一是阿塔薛西斯三世（Artaxerxes III）所信任的幕僚，于公元前三

三七年鸠杀阿塔薛西斯三世，谋弒储君而立阿尔色斯（Arses）；后又谋弒阿尔色斯与其子孙，立达理阿三世（公元前三三五年）。一日达里阿命他饮自献的毒鸠，遂含命自尽。这巴哥阿在历史上很有名，学者以此处所提的巴哥阿或许即是他。由」住在你那里的「一句看来，是他负责照管友弟德。希腊本只说赴宴，拉丁通行本却说」同居「(10 节)。12 节道出当时民族间的风俗如何败坏。自古军人生活亦多放荡。巴哥阿接受这番使命，就去以温柔的言语打动妇女卖弄风情的心肠。他向友弟德提出三事：(a) 受救罗斐讷个别的招待，(b) 与他结伴饮酒，(c) 一夜与他共帐取乐，即所谓」做一位住在宫内的亚述子民的女郎「。救罗斐讷竟邀请她做自己的宠妾，并非如一些学者以他要求她做自己的正室。⑤ 友弟德听罢巴哥阿的话，知道上主俯听了他的祈求，给她打开了一条出路，喜不自胜，眼见事将告成，衷心喊出：「我是谁，敢对我主不服从!」——她的意思是指上主，巴哥阿却想是指救罗斐讷，遂也喜不自胜。友弟德一路随从天主的圣意，在以祈祷斋戒巩固自己以后，毅然赴难。她纵然经过死亡的幽谷，冒失节的危险，然而她不怕，因为上主与她同在，有如英勇的战士（咏 23：4 耶 20：11-14)。她处在这样的情形下，态度悠然，毫不为怪，其心正，其言也顺。友弟德不愧为一英雄。(这解释也牵强了吧!) ⑥ 15-17 友弟德再盛装走到救罗斐讷前，却不与他同席，独自与使女躺下，坐在地毯上，异常矜持；救罗斐讷这时心已转迷，又怕对她失礼，冲撞了她，所以只顾劝她痛饮，希望在她醉后，不难与她成事，满足自己的欲望。 ⑦ 18-20 当救罗斐讷暗自神伤之际，友弟德却非常镇静清醒，静观事态的发展，庆幸自己的幸运。」我主「如 14 节，友弟德意指上主，救罗斐讷却是以她称呼自己。现在是她喜乐于主的时候，她再不守斋，也吃也喝她婢女所准备的饮食（2 节)。救罗斐讷眼见自己所梦想的即在目前，独自称快，举杯畅饮，不觉酩酊大醉，且竟一醉而不复醒，可叹亦复可怜!

## 第十三章

**章旨** 1-10a 敖罗斐讷醉乡失头。10b-20 友弟德凯旋归城。

[1] 天色已晚，他的仆役都已先后迅速离去，巴哥阿从外面把帐幕关了，又把在场的人从他主人面前打发出去；他们因为酒筵时间太长，都感到疲乏，就各自上床睡了。[2] 在帐幕内只有友弟德和躺在床上酣醉如泥的敖罗斐讷。[3] 友弟德吩咐了她的使女，要她像平日一样在帐外等候她出来，因为她说她要出去祈祷；对巴哥阿她也这样的说了。[4] 那时所有的人都走了，不论大小，没有一个留在寝室内。友弟德就站在他的床边，心里默祷说：「上主，万能的天主！求祢在此时，看顾我手上的工作，荣耀耶路撒冷！[5] 因为如今正是拯救祢家业的好时候，请玉成我的计划，消灭那危害我们的敌人！」①[6] 她立即走到靠近敖罗斐讷头部的床柱前，由上面取下了他的偃月刀，[7] 再走近床前，抓住他的头发说：「上主，伊撒尔的天主，求祢今日坚固我！」[8] 说吧，遂用尽毕生的气力，在他颈上砍了两下，割了他的头颅，[9] 把他的尸首滚在床下，由柱上取下帐幔，等了一会儿，就走出来，将敖罗斐讷的头，交给她的使女，[10] 使女就把头摔在粮食袋里，两人结伴，按照她们的习惯出外祈祷。②

[10]b 她们跨过了兵营，绕过了山谷，爬上了拜突里雅山，来到了自己的城门下。[11] 友弟德离城尚远，就向守城门的人喊说：「开哟！开城门哟！天主，我们的天主，仍与我们同在，祂今日所做的，就足以证明祂存在伊撒尔之间的能力，和祂扑灭敌人的威力。」[12] 城里的人，一听见她的声音，就赶快走到他们的城门旁，召集了城中的长老。[13] 城中的人，不论大小，都跑来了，因为她回来是出乎他们意料之外的。遂立即开了城门，迎接她们进来，点起火炬，交辉照耀，人民团团将她们围住。③[14] 友弟德大声对他们说：「赞美天主！赞美，赞美天主！祂不但没有从伊撒尔家收回祂的仁慈，今夜反藉着我的手击杀了我们的敌人。」[15] 遂由袋子里取出一个人头来，指着它对他们说：「看！亚

述军队统帅敖罗斐讷的头；看！在他酒醉后睡在里面的床帐！上主藉着一个妇人的手击杀了他。[16] 上主永在！在我所行的路上祂保护了我，使我的容貌迷惑了他，叫他自招丧亡，却不让他向我犯罪，来玷污羞辱我。」④

[17] 人民听了，不胜惊奇，大家俯伏在地，朝拜天主，同声喊说：「今日使祢民族的敌人化为乌有的我们的天主啊！祢是最值得赞美的！」⑤[18] 敖齐雅对她说：「女儿！全世界妇女中，惟你分外得至高者天主的祝福！上主，创造天地，领你割取我们敌人统帅的头颅的天主，是应当赞美的！[19] 在思念天主能力的人的心目中，永远不会忘记你的虔诚的信心。[20] 你因不忍见我们民族的屈辱，竟不顾惜你自己的生命，毅然出来挽救我们的危亡，在我们的天主面前始终履行正道，希望天主把这些事，都化为你永远的荣耀，赐你享美满的幸福！」民众答说：「甚愿如此！甚愿如此！」⑥

**注 释**

① 1-5 天夜了，敖罗斐讷也醉了，仆役都疲倦了，各自趁早已先后离去，让敖罗斐讷独自与友弟德取乐（12：13）。巴哥阿又把门闸放下，却没有加锁，否则，友弟德便不能出去。巴哥阿更将他主人身边亲信的侍卫都赶走，叫他的主人好能独自与友弟德相处。友弟德事先早已吩咐女仆在外等候，也没忘通知巴哥阿，她要照常出外祈祷。这样在她大功告成以后，可以从容出逃。友弟德见人都已离去，就走到他床前「心里默祷说……」拉丁通行本作：「在万籁无声中，她独自站在床前，洒泪嘴唇微微颤动说……」（撒上 1：13）。她这时百感交集，不容她不洒泪，在这千钧一发之际，她无意再作冗长的祈祷，只三言两语恳切哀求万能的天主完成她的志愿。她的志愿是要（a）显扬耶路撒冷圣京，（b）拯救伊民，天主的产业，（c）消灭她民族的敌人，即起来相反天主的敌人（3：8；6：2）。她没有放声祈祷（9：1），因为她怕惊醒了在眼前的敖罗斐讷，失去了这千载难逢的机会。 ② 3-10a 祈祷毕，就振作精神，再上前走近一步，取下他的偃月刀（撒上 17：51）抓住他的头发，最后向天主喊出一句：「坚固我！」遂伸出素手，两下砍下了他醉薰薰的头颅，将他的尸首掷在地下，取下他

的床帐，用来当为质证；然后走出来，一并交给使女，使女就摔在粮食袋内，安然走出辕门，往拜突里雅进发，友弟德一路不胜感谢天主。 ③ 10b-13 她们一路行来，急于报告拜突里雅城当夜的喜信，远远的就叫开城门，一气连叫数声，足见她当时如何感动。她喊出来的这番话，是久蕴在她心内的祈祷。「上主与我们同在，」即厄玛奴耳之意（依 7：14）。与我们同在的天主，今日大显德能。当时尚值深夜，全城的人为这熟识的声音，由梦中惊醒，都火速前来，有数日前与她握别的长老（10：6-10），有近来因饥渴群起暴动，面带愁容的百姓（7：19-32），他们打开城门，迎接她们进来，半信半疑，似乎是梦中相见，点灯来仔细辨认。 ④ 14-16 友弟德见他们如此，对他们大声连呼三声「亚肋路亚」，即赞美天主之意，（拉丁通行本还说友弟德登台举手示意镇静。）1415 两节，该视为同时的动作，友弟德边说边由袋里取出头和床帐来，然后举起自己的右手，向民众说：是「上主藉了一个妇人的手击杀了他」（民 9：54），再（16 节）举手向天，呼上主为证，证明她未曾如同狄纳一样遭受污辱（9：2），因为上主一路保护了她，使她成为一相称完成上主工作的工具。拉丁通行本作：「20 上主永在！因为祂的天神保护了我，从这里出去，即至住在那里，即至回到这里来。上主不但不许我，祂的婢女，受污辱，反而使我纤尘不染回到你们这里来，庆幸祂的胜利，我的脱险，你们的救援。21 你们都该赞扬祂，因为祂好，因为世世代代总不少祂的仁慈」（咏 136：1）。 ⑤ 拉丁通行本（22 节）与希腊本文意稍有出入，作：「上主以自己的德能，祝福了你，因为祂藉你使我们的敌人化为乌有。」圣教会用这句话来赞美仁慈的圣母玛利亚，始胎无染原罪的童贞（圣母七 瞻礼日课经文）。 ⑥ 18-20 拜里突雅城的首领敖齐雅（拉丁通行本称他为伊撒尔民的首领，）以民众的名义感谢天主和友弟德。称她为女儿，因他身为长老，且代民族发言，如此称呼，更为亲切关注；又宣布她得至高天主的祝福（创 14：19-20，民 5：24，路 1：42），那如此祝福她的创造天地的上主，更当受钦崇。19、20 两节述敖齐雅表示民众对她的感激，永远歌颂不替，世世代代的人民，只要追忆天主在人类的历史上所显的德能，便不能不联想到她对天主一味的信赖，和赖祂的援助所完成的壮举。这一段话，圣教会常用来赞美耶稣的母亲玛利亚。拉丁通行本以下直接叙述阿希约尔的事，见 14：5-7。

## 第十四章

**章旨** 1-10 友弟德献策并令人召阿希约尔来辨识人头。11-19 亚述人意外的发觉。

[1] 友弟德对他们说：「兄弟们！听从我吧！将这人头挂在你们城墙的垛子上。[2] 天一亮，太阳出来，照耀大地，你们就各自拿着武器，所有的壮士，都走出城去，立一个首领率领他们，仿佛要下到亚述子民前哨对面的平原上去，但是实际上却不要下去。[3] 哨兵一见，必要拿起他们的武器，急忙跑到自己的营里，叫醒亚述军队的司令，司令都跑到敖罗斐讷帐幕那里，他们找不着他，一时惊慌失措，就在你们面前四散奔逃。[4] 你们以及住在伊撒尔全境内的人民，都出来乘势追赶，在他们溃败的路上，沿途截击。①[5] 不过在你们作这事以前，请你们叫那哈孟人阿希约尔到我这里来，请他看看辨认那轻视伊撒尔家，打发他到我们这里来等死的人！」[6] 由敖齐雅家叫了阿希约尔来。他一来，在许多民众里的一个人手内，看到了敖罗斐讷的头，立即扑在地上，吓得魂不附体；[7] 殆他苏醒过来，投在友弟德脚前，叩拜她说：「在所有的犹大各庭幕内，在凡听到你的声誉无不惊异的众民族中，你是应当赞美的！[8] 如今请你告诉我，你在这几天内所做的事！」友弟德就当着民众，把她自出城直到她回来与他们相见叙谈时所做的事，一一都告诉了他。[9] 她一说完，民众就高声呐喊，在他们的城市中，发出了一阵欢呼声。[10] 阿希约尔眼见了伊撒尔天主所作的这一切，就深信了天主，割去自己的包皮，归依了伊撒尔的家庭，直到今日。②

[11] 天一发亮，他们就将敖罗斐讷的头挂在城墙上，各人拿着自己的武器，结队向着山坡的路上冲去。[12] 亚述的子民看见了他们，就打发人通知他们的头目；头目来到长官、首领和其他的司令那里。[13] 他们都急忙跑到敖罗斐讷帐前，对主管他家产的人说：「请你快叫醒我们的主人，因为这些奴才竟敢下来向我们挑战，乘势给他们一个总歼灭！」[14] 巴哥阿立即进去，敲了帐幕的门幔，因为他以为他还与友弟德同睡

未起。③[15] 但没有人答应，就掀开门幔，走进寝室，发现他躺在门槛上，死了，头已被人砍去，[16] 便大声喊叫，继以啼哭、悲鸣、长啸，撕裂了自己衣服，[17] 遂即转身闯进友弟德所住的帐幕，没有找着她，就跑到人们面前喊说：[18]「这些奴才做了内应！一希伯来妇女给拿步高王朝带来了莫大的耻辱。看！敖罗斐讷卧在地上，头却不见了。」[19] 亚述军队的官长，一听这话，就都撕裂了自己的衣服，心里非常烦乱；营中其时是一片哭声与惊天动地的喧嚷。④

① 1-4 友弟德如今天给民众颁发号令，劝他们如何进攻。在她以前也有过一个女民长德波辣（民 4：6-16），为了宗教的正义，率兵赴阵，战绩彪炳，青史垂名。友弟德如敖齐雅称民众为兄弟（7：30），她劝他们两件事：第一件事，是将敖罗斐纳的头挂在城墙上，以壮士气（加下 15：31-36）；第二件事，是要他们天一亮，就各自拿着武器，由一人率领，虚张声势，仿佛要进攻敌营，待他们都慌张失措，四散奔逃时，就乘势追赶，沿途加以歼灭。他们自然依从了友弟德的主张。14：11-15：7 叙述他们如何执行了友弟德的战略。 ② 5-10 阿希约尔在此再出现，有两个缘故：一是友弟德愿意他来辨认敖罗斐讷，因为只有他认识；二是作者愿意在此结束阿希约尔的历史，叙述天主如何报答了他的忠诚，赐他认识了真天主，加入天主所认定的社会集团，过一真正的宗教生活。只要人心诚不二，嗜义如饥，一生虽艰苦备尝，终究有一日会得见光明，拍心称快（训 8：12，罗 8：28-30）。阿希约尔是一个外方人，又由敌营中跑来，在事情没有澄清以前，是不能让他享绝对的自由的。「犹大各庭幕内」，拉丁通行本作「雅各伯各庭幕内」（13：31），意义与希腊本所有亦不尽同，今试译如下：「在雅各伯各庭幕内，（即伊撒尔各家所有妇女中，）你是你的天主特别所祝福的，因为在凡听到你的声誉的民族内，伊撒尔的天主必因你而得到光荣。「阿希约尔对友弟德所称道的，与民众和敖齐雅赞美她的话，不约而同（13：17-19）。」割损「是天主与伊民立盟的标帜（创 17：9-14），是以凡愿归依犹太民族的人，都应举行割损（创 17：23；34：13-24）。依申 23：4 哈孟人和摩阿布人永不可加入上主的集会，但阿希约尔的事件特别，所以有此例外。依辣熹（Rashi）经师的意见，禁止他们加入上主的集团，是禁止他们娶伊撒尔妇女为妻。 ③ 11-14 拜突里雅人依计而行。」头目「指

哨防前线衔命的将士;」奴才「拉丁通行本作」出洞的老鼠「，参见撒上 14：11，并且说哨兵和在帐幕里的都出来，跑到敖罗斐讷的帐前，在帷幕的入口处，设法作响，愿惊醒他们的统帅，没有一个人敢推动或进入统帅的营幕。巴哥阿因为是他的亲信（12：11），才敢直入。然而事先他也在幕外（10：22）用手拍了几下（拉丁通行本 13 节）。直至见无动静，然后才轻敲门幔，生怕打扰了敖罗斐讷与友弟德的好梦。 ④ 15-19 轻敲后，依门侧耳细听，不见有人转侧的声音（拉丁通行本），就掀开进去，发见自己的主帅躺在血泊中，头已被窃，遂想起了那美丽的女郎，闯进她的房里，见她不在，便号咷说:「一个希伯来妇女给拿步高王朝带来了莫大的耻辱。」这时亚述营内是如何混乱，不难想见，敖罗斐讷失去了头，即是全军失去了首领，万事俱休。巴哥阿想到昨天晚上的事和放的厥辞，与今晨亲眼所见的事和发的浩叹，他心中不能不有所感!

## 第十五章

**章旨** 1-7 亚述人迫于奔命，前后受敌。8-14 友弟德受人民拜颂，分取敌产，自己领先，率民歌舞，感谢上主。

[1] 在营幕里的人，一听见所发生的事，无不吃惊。[2] 惊慌与恐怖包围了他们，谁也不敢再在别人跟前停留，大家一直夺路冲出，向着平愿和沿山一带的路上，四散奔逃。[3] 驻扎在拜突里雅周围山地一带的，都逃跑了；①伊撒尔子民，他们中所有的壮士，都出来乘势追杀；[4] 同时敖齐雅也打发人到拜托玛斯塔因、贝拜、苛拜、科拉以及伊撒尔各地方去，告诉他们所发生的事，要他们也出来追击敌人，将他们尽情歼灭。[5] 伊撒尔子民听到这消息，就一致出来攻打他们，追击至苛巴；住在耶路撒冷和附近一带山地的居民，因为有人告诉他们在敌人营中所发生的事，也都出来助战，居在基耳哈得及加里肋亚的，将他们包围，猛刀攻击，直到他们逃出达默协克与其属境。[6] 住在拜突里雅其余的居民冲入亚述人的营盘内劫营，发了大财。[7] 伊撒尔子民追击他们回来，夺取剩余的物资，散在山地与平原间的村落与壮户，都夺获了大

批的胜利品，因为营内敌人的物资堆积如山。②

[8] 住在耶路撒冷的约雅肯大司祭，以及伊撒尔子民长老院的长老，都亲自出来观察上主对伊撒尔所行的善事，同时也拜访友弟德，向她致贺。[9] 他们来到她那里，一致称赞她，对她说：「你是耶路撒冷的荣耀，你是伊撒尔至大的光荣，你是我们民族至大的喜乐；[10] 你亲手完成了这一切伟业，你为伊撒尔做出了这样美妙的事，天主对此亦无不喜悦。愿你永远为万能的上主所祝福！」全体民众答说：「甚愿如此！」③[11] 百姓三十天之久，抢掠敌营。他们把敖罗斐讷的帐幕及他所有的银器、床具、铜制的家具和一切的设备，都送给了友弟德。她接受了，放在自己的母骡背上，驾好了自己的车，把分得的敌物堆在车上。[12] 众伊撒尔妇女都跑来看她，称赞她，为她结队歌舞；她自己也手中拿着树枝，分给同伴的妇女。[13] 友弟德与那些同伴的妇女，都用棕榈枝编了花圈，亲自走到民众的前面，率领众妇女结队歌舞；伊撒尔所有的男人，都手持武器，戴着花圈尾随，引吭高歌。④[14] 友弟德在全伊撒尔中领唱这首颂词，全体民众也高声附和这首赞美歌。

**注 释**

① 1-3a 亚述营内突然发生的混乱状态，自然是因为他们一时失去统帅，没有人出来为首，军心散乱，不可收拾；又因亚述军队复杂，来自不同的民族者甚众。他们既不甘心从征，一有机会，自然弃甲而逃。但冥冥中上主亦实干与其事，有如在其他相类似的情形中一样。参见创 35：5 撒下 5：24 列下 7：6-7 编下 13：13-15，14：12，20：22-24，依 37：36-37。」在营幕里的人，「指留守的军队（7：18b）；」在拜突里雅周围山地一带的，「指摩阿布和哈孟的军队（7：17、18a）。拉丁通行本首二节比希腊本写得更为有声有色，今试译如下：「1 全营士兵听见敖罗斐讷遇害，一时失措发呆，只知打战害怕，设法遁逃，没有一个人敢同自己的同伴交谈，一听见希伯来人全副武装向自己冲来，就放弃一切，低头向平原山岭间，夺路四散，拚命奔逃。」 ② 拜托玛斯塔因参见 4：6；苛拜恐即是苛巴，参见 4：4。贝拜不可考，西乃本作阿贝耳巴因，路基雅奴本作阿贝耳玛因，恐即是贝耳玛因（4：4）。科拉亦不可考，也许是科纳之误（4：4）。「附近一带山地的居民，」

指撒玛黎雅；基耳哈得，指若尔当河对岸。住在巴力斯坦的伊撒尔人都出来乘势追击，直杀至苛巴和达默协克。拜突里雅城的人民同时下山劫营。这次空前的胜利，有赖他们能一时同心协力，不坐失时机；否则怕不能有这样辉煌的战果。 ③ 8-10，自 15：8 至 16：17，描写如何庆祝凯旋。约雅肯大司祭（4：6）同长老院的长老（依一些学者的意见，长老即是司祭，）出巡，调查事态，向友弟德致贺。依拉丁通行本，友弟德亲自远迎，依希腊和叙利亚译本却未出迎。」你是耶路撒冷的荣耀，「全国宗教政治的中心有你方足以自豪。」荣耀「拉丁通行本作」光荣「。」你是伊撒尔至大的光荣，「徒手斩猛将，致令国泰民安。」光荣「拉丁通行本作」喜乐「。」你是我们民族至大的喜乐，「化忧为乐，变苦为甘。」喜乐「拉丁通行本作」显耀「。拉丁通行本又谓友弟德所以能如此的原因，是因为她爱贞洁，所以上主坚固她的手，有作有为而成为万世所祝福的巾帼英雄。圣教会将这篇庄严的赞词，贴在至圣童贞圣母玛利亚身上，自然更为切合。（参见圣母无染原罪占礼的日课与弥撒纽经文。」 ④ 11-13 三十天抢掠敌营，并不足奇。亚述军队携带的物资，定然繁多（2：17-20），沿途所劫取的财物，定然也不少（2：21-27，3：2-10）。民众表示对友弟德知恩，将最好的战利品，奉送给友弟德。她也欣然接受了，并且她为承认这次胜利完全应归功于天主，所以她把这些物品完全奉献给天主（16：19）。关于亚述统帅帐幕中的设备，可参阅赫洛多托所写的历史卷九，八十和八二节（Hist. IX，80et82）。凡是庆祝，总少不了歌舞；歌舞时，又常手持树枝（肋 23：40），另外好手持棕榈枝，作为胜利的象征（加下 10；7，若 12：13）。伊撒尔民族得了胜利，妇女出来歌舞迎接的前例已不少，参见出 15：20-21，民 11：34，撒上 18：6-7。这次却特别，凯旋归城的却是个女英雄，妇女们出来欢迎她，她反加入了她们的队伍中，自为前导，指挥舞蹈，领唱「新歌」（16：13）。男人不跳，却头戴花冠，手持武器，整队尾随，引吭附和。

## 第十六章

**章旨** 1-17 友弟德作歌颂赞上主的仁慈。18-25 友弟德晚年的事迹与逝世。

[1] 友弟德歌说：「向我的天主鸣鼓开奏，和铙；向我的上主歌颂，配奏圣咏与赞词，称扬欢呼祂的名号。①[2] 因为上主乃是粉碎战争的天主；祂在民间安置了祂的营幕，祂救我脱离了迫害我的毒手。②[3] 亚述由北国山地而来，她率领着千万人马走来；他们的民众填塞了溪流，他们的马队掩蔽了山陵。③[4] 她想，要焚毁我的村落，要刀诛我的青年，要摔死我的乳儿，要俘掳我的幼童，要抢夺我的处女。④[5] 但，全能的上主，摧毁了他们，只凭了一妇人的手！⑤[6] 他们的能将，不是为青年所打败，不是为英雄的子孙所击杀，也不是大力士将他征服，却是默辣黎的女儿友弟德，以自己娆娇的容颜，使他酥软。[7] 她脱去了她孀妇的服装，乃是为拯救伊撒尔人的危困；她以香膏润饰了她的容貌，[8] 用发带束结了她的云髻，披上了细麻的长衣，无非是为蛊惑敌人。[9] 她的革履迷离了他的视线，她的美貌夺取了他的心灵，最后，一把偃月刀穿过了他的颈项。⑥[10] 于是，波斯人对她的胆量而发战，玛待人对她的勇敢而心乱。[11] 我的卑微者随即大声呼号，我的弱小者害怕惊惧，高声一嚷，他们就都逃散。[12] 少年新妇的儿子，刺杀了他们，击伤了他们，无异亡阵的小卒；我上主一助战，他们就告灭亡。⑦[13] 我要向我的天主高唱新歌！上主，祢是伟大兼庄严，祢的德能神妙不可抵抗；[14] 愿祢的一切造物都服从祢，因祢一命，他们就得生长，遣发祢的神，祂就从事建造；无人敢违抗祢的命令。[15] 因为，山岭从基础伴水动摇，盘石在祢面前如蜡消溶，但对敬畏祢的，祢对他们特别慈悯。⑧[16] 因为，各种祭祀只不过是些许馨香，各种燔祭的油指，于祢又算得什么！惟有敬畏上主的，乃是伟大。[17] 祸哉！那些起来反抗我民族的国民，全能的天主，在施行审判之日，必要报复他们，将火与虫放在他们的肉体内；他们要永远感到悲痛而哀号！」⑨[18] 百姓来到耶路撒冷，就朝拜了天主；取洁之后，奉献了他们的全燔祭，自愿祭和他们的供物。

19 友弟德奉献了民众送给她的敖罗斐讷的一切器具，她从他寝室内拿来的销金帐，也献给了天主，当作标帜。20 三月之久，民众在耶路撒冷的圣所前，举行庆祝；此时友弟德也住在他们里面。⑩21 时期一过，各自归家，友弟德也回到拜突里雅，住在她自己的家业内，一生到处为人民所敬仰。22 想念她的人，虽然很多，但她自从丈夫默纳协去世，与他的民族同住以后，在她一生岁月内，再没有认识过一个男子。⑪23 她活到最大的年纪，在她丈夫的家里，竟活到一百零五岁，慨然赐她使女获享自由，然后死在拜突里雅，葬在她丈夫默纳协的坟墓内。24 伊撒尔家为她举行了七天丧礼。在她去世以前，她把自己的家产，分给了自己丈夫默纳协较近的亲属，和自己较近的家族。25 友弟德在世之时，以及在她去世之后，一个长久的时期内，没有人敢再来惊动伊撒尔子民。⑫

## 注 释

① 这首歌如前章末节所说的，是颂词，也是赞美歌：颂谢天主的救恩，赞美天主无限的仁慈。唱时分队轮流合唱。这首美丽的凯歌，可与其他类似的诗歌，如梅瑟的（出 15），德波辣的（民 5），哈纳的（撒上 2：1-10），前后互相辉映。这首凯歌，其分为三段：第一段（1、2）为弁言：泛请民众赞美天主，因为祂屡对自己的民族施展救援。第二段（3-12）为这次特殊庆祝的事故；又分三段：3、4 亚述军队贸然入寇，5-9 友弟德单身出征，挽救国难；10-12 亚述败北，沿途损兵折将。第三段（13-17）赞美无上的主宰，掌管物质与伦理世界，伟大庄严，不可抵抗的上主。「开奏」依稣彼古（Soubigcu）和撒肋斯（Sales）意，恐为「赞美」一字之误，因希伯来文「开始」与「赞美」二字形似易混。若如此，则首句应译为：「鸣鼓赞美我的天主」（13、14）。神圣的歌舞。常用鼓铙来伴奏（出 15：20-21，咏 81：3，149：1-3，150：4-50）。「圣咏与赞词，」拉丁通行本作「新咏」。 ② 友弟德在此处（及 4、11、13 节），以全国的名义发言，「我」、「我的」即指代国家；又以「安置营幕」，来象征天主对自己的民族永恒的爱护与助佑（出 29：45，肋 26：11-12，则 37：26-28，默 21：3）。拉丁通行本增：「上主是祂的名号」（9：8 出 15：3）。 ③ 「由北国山地，」亚述人由北，道经切肋叙利亚（Caelesyria）而侵入巴力斯

坦。凡由东或东北入寇巴力斯坦的，必须取道切肋叙利亚。「山地」即指上基里基雅北部的山岭（2：21-22）。这节复案拿步高与敖罗斐讷所说的话（2：7-8，6：4）。 ④ 参见 2：26-27，6：2-4。类似的情形亦见于出 15：9 列下 19：23。 ⑤ 友弟德重申这次的胜利，应全归功于万能的上主。以上是她说明何以应该如此的理由。 ⑥ 「英雄」和「大力士」，希腊文原作「提堂人与巨人」（Titani et gigantes），是取自希腊神话并当时常适用的名词。希腊译者用这两个名词，来译希伯来文的「Ghibborim」（「基波陵「意为英雄勇士）和」Rephaim「(」勒法因「意为高大的粗汉）。参见创 6：4，10：8，14：5，户 13：33 申 2：11，苏 1：14，撒上 17：4-7，撒下 21：16-22。7-9 叙述她如何用计谋杀了敖罗斐讷。参见 8：7，10：3-8。 ⑦ 10-12 在亚述的军队内，怎么有波斯人和玛待人？后世好用波斯人和玛待人来泛称古代东方强盛的民族。在本书前几章内，常代称以亚述人（1：1，8：9，9：7，10：11）。如果本书内所说的拿步高实际上是一阿革默尼得朝代的君王，即阿塔薛西斯第三（Artaxerxes III），则此处所说的波斯人和玛待人实是波斯人和玛待人。10、11 两节，状述友弟德所想出来的战略成功的效果（14：2-4）：伊撒尔民只高声一嚷，吓走了敌人的千万兵马，沿途追杀，势如破竹。「上主一助战，他们就告灭亡。」作者用的是希伯来诗体好用的对比，以弱小对强大，以卑微对高傲，而衬出天主在冥冥中的助佑。「我的卑微者，」「我的弱小者，」指拜突里雅受围，饥渴交迫，奄奄待毙的人民。「少年新妇的儿子，」指未上阵的青年新兵。「无异亡阵的小卒，」意谓击杀无赦，毫不留情。 ⑧ 13-15 这一段话该与九章参照。九章求天主施展全能，这一段在天主施展全能以后，唱新歌来赞颂天主的全能。得了新恩，自然应唱「新歌」（咏 96：1，98：1，144：9，149：1，依 42：10）。天主创造和消灭的能力，只在一命就有，就没有。参见创 1 咏 33：6、9，104：29-30，148：5。「祢的神」亦可译作「祢的吹嘘。这天主所呵出的气，或以状天主创造时所发出的号令，或屡次用以表天主通达给造物的生气（咏 104：29-30），或天主创造的德能。在这些地方，本不易说明，是仅指天主的德能，或竟指与天主圣父圣子同体而位不相同的天主圣神。参见创 1：2，智 1：7。「山岭动摇，盘石消溶，」常用来描写「天主的显现」（Theophania），尤用以状述天主显现时赫赫的威严（民 5：5，

咏 18：8，97：5 依 64：2，北 3)。「伴水，」因为希伯来人想山岭与大地漂浮在海上（咏 24：3)。「但对敬畏祢的……，」这一句是 9：11 的回音。 ⑨ 16、17 凡对天主怀有忠诚和深沉宗教情绪的人，似乎不甚注重外在的宗教行为，连对于崇高伟大的祭祀，也不例外（咏 50：8-23，依 1：10-17，亚 5：21-24)。诚然，祭祀的目的，在于培养诚挚的宗教情绪，和对上主敬畏的忠诚；否则，如心不正，生活不洁，祭祀于神，无异当面讽刺，于主是凌辱，于人是罪过。参见肋未纪引言四，撒上 15：22，欧 6：6，耶 7：21，咏 51：18-19 等处。真诚深沉的宗教情绪，既如此有价值，所以一个忠实敬拜天主的人的身价，高于一切；那欺凌人权的野心（3-6 节）何足为敌。所以在此对上主虔诚信徒的冒昧的仇敌，加以警告说：「惟有敬畏上主的，乃是伟大。」这首诗歌如德波辣的诗歌（民 5：31）一样，以伸明来世规定结局的正义裁判作结，参见依 66：24，谷 9：43-48。 ⑩ 18-20 民众在拜突里雅庆贺毕，结队往朝圣京耶路撒冷，在惟一真天主所有的惟一圣殿内和祭坛上，举行赎罪感恩的宗教礼仪（4：3-8，11-15，5：19，8：21-24，9：1、8、13)。事先民众准备自己，厉行取洁（出 19：10，肋 20：7，苏 3：5，7：13，撒上 16：5，岳 2：16)，以便参与或奉献祭祀；这次他们必须取洁，因为沿途击杀，总不免接触尸首（户 19：11-16，31：19)。民众奉献祭品，友弟德也奉献她所得的战利品（15：21）归入殿库，为主使用；另外献上她由敖罗斐讷寝室内拿来的销金帐（10：21，13：9、15）当作标帜，作为胜利的永久的记念。在人类战争的历史上，像这样的事多不胜枚举。参见撒上 5：2，21：9-10，31：10。「标帜」，依希腊文应译作「禁物」，但意不免有点晦涩，故译作「标帜」。参见肋 27：28-29。友弟德也三月之久，住在耶路撒冷。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英雄之气，势凌须眉。 ⑪ 21-22「自己的家业，」即她丈夫遗下的不动产（8：7)。友弟德守节的模范，证明拒绝与人结婚坚贞的妇女，能有什么作为，竟能成为一个民族再生的母亲。(参见本章 4、11 两节，民 5：7。 ⑫ 23-25 作者以圣经内通常结束名人传略的笔法，结束本传（创 50：22-26，申 34：5-12，苏 24：29-33，多 14：11-15，列王纪上下历代君王平生的结论。)「获享自由，」昔日友弟德看来也未尝把她当作奴婢（8：10，10：2)。如今她快要死了，怕人日后待她如奴隶，就宣布她得享自由。这女仆伴主

母出征，冒险从事救国的工作，在大功告成以后，作者顺便在此提一句说：我恢复了自由。这是主母待她的厚道，同时也是她尽忠应得的报酬。丧事不分公私，为期都是七天（创 50：10，撒上 31：13，编上 10：12)。「分给较近的亲属或家族，」乃是出于守法。法律有这样的规定。是为使整个的祖业，常保存在本支派各家族内。参见肋 25：10，户 27：5-11，36：3-9。「一个长久的时期内，」自友弟德解拜突里雅围，救犹太人免于战祸以后，伊撒尔民至少一世纪安享太平，否则不能算为一个长久的时期。诚然，由阿塔薛西斯第三入寇以后，犹太民族在一长久时期内，未遭外患。拉丁通行本本章末节谓犹太民族，为纪念友弟德的胜利，立定了一个庆节，自当时直到现在常不断每年举行。这一节只见于拉丁通行本内，他处概不见记载，故甚可疑；或者事实上在某一时期或某一地方，曾举行过这样的节庆，因为不普及，不长久，故未遗下什么痕迹，参见艾 9：17-32，加上 7：49，加下 15：36。

# 玛加伯引言

## （一）书名

以玛加伯取名的书共有四卷，第三卷是一篇民间的故事，第四卷是一部伦理书；四卷皆是阿斯摩乃及黑洛德两个朝代的产物（aetas Asmonaeorum et Herodianorum）。前两卷属于正经，后两卷一向被视为伪经，虽然是伪经，但亦曾博得古代一般东方信徒的重视。

玛加伯是玛塔提雅第三子之名，本书上卷常用全名即犹大玛加伯，下卷多次简称为玛加伯。此名的原义，按希伯来语讲，能有锤头之意，（参阅民 4-21；列上 6-7；依 44-12；耶 10-4）。犹大取此名，意即执锤者。玛加伯一生英勇破敌，可谓名符其实。他的父亲玛塔提雅死前已预言他将来的使命（加上 2-66）。加耳默（Calmet）对此名的意义另有解释，他以为玛加伯按希伯来文含有消灭的意思。不过学者们多数拥护前说；此外尚有种种的解释，本书不便一一详举。日后此名渐次引申指所有反对希腊文化主义而为信仰战争的人，如玛加伯弟兄七人致命，连其母亦被誉谓玛加伯；因此玛塔提雅的五个儿子都有玛加伯之称。

本书取名玛加伯，乃因书中所记都是玛塔提雅五子为国家宗教奋斗历史，尤其是犹大玛加伯的战绩举世闻名，他在极端困难的环境之下，争取民族的独立；在希腊文化侵略的狂流中，挽回宗教的危机，在犹太民族史上留下了最光荣的一页。

## （二）内容

玛加伯上下两卷，虽非出自一位作者，但是两卷所叙述的历史相同，即玛加伯父兄等的历史。下卷包括的年代略短，因此下卷所记载的，完全包括在上卷之内。但是由于作者在记述方面上的观点不同，在许多事上也许所依据的资料不同，令后人读起来觉得互有出入。现

在专攻玛加伯书的学者，将两卷各自立论，这固然有其理由，因为两卷出自两位作者，笔法截然不同；不过这种方法，令读者颇费脑力，由于两卷记事的次序不同，事情有前后错乱之故，致使读者不易领会这段历史的贯串结构。今将两卷历史的内容依次排列，写在一起，使读者易于洞悉。两卷所记的不过是四十年的历史，但造成这段历史的前因，是由于希腊文化主义。

自亚历山大的势力伸展到东方以后，犹太教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这就是所谓大希腊文化主义时期（Helleni-smus）。亚历山大不仅以武力征服东亚为满足，他还要作到文化的征服，他要把希腊文化随着他的武力送到东方。他每占领一个地区，立即用希腊风俗语言将其同化，在各地置下他的军队，特别是在通都要邑，负责促进希腊文化。是以从北非至亚洲近东，都笼罩在他的文化网内。

亚历山大死后，他的后继人对于叙利亚和埃及仍本着亚历山大的计划，推行希腊文化不遗余力，终于建立了新东方文化；所以要求的并不是一种换汤而不换药的外形变更，因而更加强了希腊文化入主东方的势力。为推动希腊文化，最主要的动力是普及希腊语言。在第一个阶段中，希腊语言就逐渐变成了日用往来必需的文字。这样，那些杂居于希腊人中的犹太人，逐渐忘掉了祖国的语言，如在埃及就有这种现象，为此当时有七十贤士来译述经典。在第二个阶段中，因为犹太人在学术思想上追随希腊文化，产生了犹太宗教上的危机。

希腊文化侵入巴力斯坦不像对散居外邦各地的犹太人（狄雅斯颇辣 Diaspora）那样迅速，但也是不停地在扩展，由海岸渐次侵入内地。第二世纪初叶，希腊文化已伸至耶路撒冷，但仅伸至京都外的城市而已，直至二世纪中叶尚保持这种状态。然而此后十年间已扩展到京都的中心，因为叙利亚国王决心要使犹太希腊化，把一切的障碍铲除。昔日亚历山大仅注意文化统一，而安提约古更进一步要做到宗教统一。为实行这种计划，必先铲除首当其冲的反对力量犹太教。安提约古誓言要执行到底，所以才发生了犹太人热心保护宗教的战争。一连三四十年间，犹太人为争取信仰自由，为争取政治独立而战。这一段战争

的历史完全记载在玛加伯两卷书内。这段历史发生在叙利亚帝国色娄苛朝代（Dynastia Seleucidarum）。色娄苛原是亚历山大的一位将军，在公元前三一二年自立为王，百年之内，他的领域仅限于叙利亚、小亚细亚和巴比伦。百年之后，他的版图已包有巴力斯坦和埃及。从色娄苛第一世起直到公元前一九七年，巴力斯坦隶属埃及。自一九七年至一二九年属于叙利亚。犹太人从此再没有完全的自由。

叙利亚的势力深入犹太，又获得当地浪人的内应，国王便更进一步向犹太人伸手。色娄苛非罗帕托尔（一八七——一七五）委任息孟为耶路撒冷圣殿的司库；息孟为向敖尼雅大司祭报私仇，为得国王的欢心，将耶路撒冷圣殿的存款呈报于国王，并建议国王可以将此款收归已有。国王闻讯，喜出望外，因自安提约古第三被罗马打败以后，每年须向罗马缴纳两千塔冷通，一连十二年之久，因此叙利亚的国库非常空虚。国王遂派财政大臣厄略多洛前去耶路撒冷调查这笔钱财。天主却显奇迹保护了圣殿的存款（加下 34-40）。

安提约古第四厄丕法讷（一七五——一六四）更加倍提倡希腊宗教，尽力利用犹太人的弱点。敖尼雅大司祭的兄弟雅松给君王送了一大批金钱，为贿买大司祭的职位；安提约古不管犹太人的法律，竟把敖尼雅革职，立雅松（一七五——一七二）为大司祭。雅松为迎合国王，竭力提倡希腊文化和风俗（加上 1：18-15），建立体育场，吸引青年，甚至提洛城开放林丕约运动会的时候，雅松以大司祭的名义派代表去给厄辣克肋（Heracles）神献钱（加下 4-19 上 1：12-16）。但是雅松当大司祭没有好久，三年以后，息孟的兄弟默讷劳用更多的钱，由国王手里买得了大司祭的职位，代替了雅松（加下 4：23-26）。默讷劳因为无钱偿还国王，被国王召去，由他的兄弟里息玛苛代理大司祭；默讷劳乘机贿买国王的朋友安得洛尼苛，残害了热心的敖尼雅（加下 4：32-34）。然安提约古对敖尼雅的人格非常敬重，闻知此事，将助默讷劳行凶的安得洛尼苛总督处以死刑。敖尼雅的死原是默讷劳主谋，所以百姓派三个代表向国王控诉，默讷劳又贿买国王的朋友仆托肋米，结果，三位代表被害（加下 4：43-50）。

公元前一六九年安得约古二次出师埃及，当时有谣言传说安提约古死于埃及；雅松遂向默讷劳复仇，攻入耶路撒冷大行屠杀，演成流血的悲剧。安提约古在埃及听说在耶路撒冷发生了暴乱，便立时由埃及带着大军回来，直入耶路撒冷，对妇女老幼大加残杀，三日内伤亡失踪的约有八万人。安提约古进入圣殿，将所有的圣器掠夺一空（加上 1：22-29 下 5：11-22)。

两年以后，安提约古又出师埃及，这次约古又出师埃及，这次因为罗马人出面干涉被迫退兵，心中大为不快。遂对犹太人下令改革犹太教规，强迫犹太人遵奉希腊教：一则为迁怒于犹太人，二则为统一宗教，将犹太人同化。安提约三早有这种计划，不过到现在未见诸实行；此次自埃及扫兴回师，他领悟叙利亚的势力今后再不能达到埃及。犹太宗教等于犹太人的灵魂，宗教的势力最大，宗教一天存在，安提约古便一日不能安枕。因此下令阿波罗尼犹统率大军到犹太督行改教谕旨，将耶路撒冷圣殿改为邪神庙宇，通令犹太人务必弃旧从新，结果有许多人背了信仰，其中也有司祭（加上 1：43-57 加下 6：1-17)。在这次教难为义而致命的不计其数，圣经上只举出几个模范：厄肋哈匝尔（加下 6：18-31)，玛加伯母子八人致命（加下 7)。许多热心守法的人逃往山中避难，由这些热心人中渐渐生出了反抗的力量。

司祭玛塔提雅在恶势力压迫之下领着他的五个儿子，回到故乡摩丁，希望在偏僻的地方能举行宗教礼仪。不久国王的督导员也来到此处。这时玛塔提雅父子忍无可忍，遂决心起义，不但不肯敬拜邪神，当场把一个背信的犹太人连国王的督导员一同杀死，然后逃到山中去了（加上 2：1-28 下 6：1)。在那里组织了小规模的军队；阿息待人也与他们联合，他们遂开始攻打敌军（加上 2：31-48，加下 6：118：1-7)。

公元前一六七年玛塔提雅去世，临终的末刻留下了遗嘱，叫玛加伯作军队的将帅。犹大玛加伯立时负起了这使命，在他将来的战争生活上，表现了前所未有的力量，举世罕见的勇猛，出类拔萃的将才，及对天主的耿耿忠信。他所以能够抵抗国王的大军，即因为他全心为

天主而战，置自身于不顾，靠着天主的助力百战不厌。第一战先败了叙利亚的两位大将阿波罗尼犹及色龙（加 3：10-25）。经过这次败仗以后，安提约古决意派大军一举而消灭犹太；便委任里息雅为西方的慑政王，将军队半数交给他。里息雅奉王命进攻犹太，选择了三位将军：仆托肋米，尼加诺尔，哥尔基雅；实际上尼加诺尔为统兵元帅。尼加诺尔凭着兵力雄厚，自觉为制胜犹太人有充分把握，随身带了一千商人准备买犹太人为奴，藉卖犹太人的钱替国王向罗马人还债（加上 3：38-44，加下 8：9-15）。犹大在厄玛乌附近先杀败了尼加诺尔，然后又战胜了哥尔基雅，时在公元前一六六年五月。里息雅决意报仇，次年又集合大军，较前次更强，又加上提摩头，巴基德两位大将（加下 8-30），但这次受的损失六倍超过前次，时在公元前一六五年十一月。犹太人凯旋回到耶路撒冷，清洁圣殿，将外方人亵渎过的祭坛拆掉，另修了新祭坛，将圣殿清洁完毕，一六五年基色娄月二十五日即阳历十二月十五日庆祝「哈奴卡节」，重修熙雍山上的堡垒，并且也加强了贝特族尔，防备外方人再度侵犯。平安没有好久，外邦人看见犹太人清洁了圣殿，恢复了一切旧观，群起反对（加上 5-12）。当时哥尔基雅是依杜默雅的总督，依杜默雅人协助他窘迫住在彼处的犹太人；玛加伯为解放自己的同胞攻打了他们，占据了他们的堡垒（加上 5：3-5 加下 10：14-23）。此后转攻哈孟人的首领提摩头，然后加了犹太（加上 5：6-8）。但是一波方平一波又起，昔日被打败的提摩头又率领大军侵入犹太（此提摩头是巴基德的同僚，非哈孟人的统帅）。玛加伯起来迎战，这一仗提摩头折伤了二万五千人，提摩头逃到戛匝，在那里被俘身死（加下 10：24-38）。此后，里息雅又率犹太，领八万大军进攻犹太，先占了贝特族尔，他以为这次必能克服玛加伯，正在生死的关头，天上奇迹发现，里息雅惨败，他仅能生还。里息雅看以武力不能屈服犹太人，逐与犹太人媾和，这时安提约古第五号称欧帕托尔的准备登极，里息雅徵得国王同意，与犹太人立定了和平条约，准许了信仰自由（加下 11）。

但犹太仍旧没有得到平安，从基耳哈得、加里肋亚及北方各城不

断传来凶信，报告当地犹太人如何受压迫（加上 5：9-15）。犹大先向约培和雅木尼雅尔城采取报复（加下 12：5-9）。犹大急于援救各地受压迫的同胞，遂遣自己的兄弟息孟往加里肋亚，自己同别的弟兄约纳堂往若尔当东边各地，留下若瑟，阿匝黎雅二人看守犹太，严禁他们攻击外方敌人（加上 5：16-20）。息孟在加里肋亚遇到哈孟人的首领提摩头，战事失利，犹大急去援救，然后返回耶路撒冷，此时耶路撒冷正遭遇到危险，因为若瑟与阿匝黎雅不遵命令，致遭挫折。五旬节日来近，犹大先回耶路撒冷，过完节日，立即攻打哥尔基雅（加上 5：55-66 加下 12：31-38）。这一次战事，犹太人伤亡了许多，事后发见死者身上有带偶像者，便知道自己受了天主的现罚，犹大玛加伯遂捐款为亡者献祭，明证灵魂永存，死后灵魂永存，死后灵魂还可以得到祈祷献祭的帮助（加下 12：39-46）。

当犹大的巴力斯坦尽力恢复宗教的时候，安提约古第四委任了里息雅压制犹太人，他带着半数的军队往波斯去了，意想得厄里卖地方神殿的财宝，因遭遇当地百姓的抵抗，未克如愿，此后到了巴比伦；当他在波斯的时候，军队失利的消息，犹太教恢复的消息，他都一一听到，他感伤自己的计划不成，东西两方的军事全部失利，竟因此忧闷成疾，遂决意要向犹太人泄怒，急速赶回安提约基雅，车行过急，由车上摔下，病势转危。当此日没穷途之际，他觉得寿命不长了，故此召叫他的亲信非里颇，托他代理国政，日后扶佐他的儿子欧帕托尔登极。他这遗嘱，无形中等于将先前委派的代理人里息雅免职。他的病势日趋严重，满身蛆虫，他始觉悟是天主惩罚了他，他回想起往日对犹太人如何暴虐无道，非常抱歉，内心有所感动，遂向犹太人修书求和，但是天主没有收回降罚他的成命，他惨死于国外（加上 6：1-16 加下 9，祥情见注解）。

里息雅闻知国王的病势严重，并晓得国王已委任非里颇为摄政王，所以他先发制人，把国王出国以前托于他的太子宣布继承王位，自己为摄政王；他一得到国王驾崩的确讯，便立即扶助幼王登极，取王号欧帕托尔安提约古第五（公元前一六三年）。

安提约古欧帕托尔登极之初，对于犹太人平安无事。日后听到许多关于犹太人的事，尤其是里息雅与犹太有不解之怨，遂乘机调动大军进攻犹太，先向玛加伯的故乡摩丁进攻，但此处有玛加伯的精锐部队，未能得逞；遂转往南方向贝特族尔进攻。犹大全力保卫耶路撒冷，那一年适逢安息年，食粮缺乏，耶路撒冷非常危险。正在这紧急关头，里息雅闻说非里颇叛变，里息雅遂向国王建议，速与犹太人和好，犹太人遂又得了平安。国王赶回京城，非里颇已逃到埃及去了（加上 6：21-63 加下 9：13-29）。

叙利亚的政治非常混乱，连年更朝换位，德默特琉第一条索忒尔是色娄苛第四的长子，安提约古厄丕法讷的弟兄，他以为名正言顺理当自己来继承王位，于是将安提约古第五连里息雅一齐擒杀了，遂继王位，此时流亡国外而亲希腊派阿耳基慕党的人，出卖本国，在新王前进谗言，要求铲除玛加伯兄弟们连他们的同党，否则犹太地绝不会平安；国王遂打发巴基德与尼加诺尔前往。尼加诺尔想藉机以雪前耻，但适得其反，尼加诺尔竟死于阵上，犹大获得全胜。

犹大见战事总无止息，遂一方面热心依靠天主，一方面要尽人事；为此遣人去罗马与罗马人缔结攻守同盟，巩固自己的国家，此时巴基德又率大军进攻犹太，犹太的军队见敌人众多，不敢交战，多数潜逃，只剩下八百余人。犹大玛加伯本着他一生的忠国爱主的心，奋勇应战，不幸玛加伯这次阵亡，时在公元前一六一年（加上 9）。

约纳堂继玛加伯作民众的领袖，挫败了巴基德的骄傲，获得了平安。后在叙利亚又发生政变，巴拉亚历山大自称是安提约古厄丕法讷的儿子，起而反抗德默特琉；此是双方都拉拢约纳堂，约纳堂便附合亚历山大，得到了大司祭的职位，为国家取得了许多利益。此时埃及王仆托肋米也协助亚历山大。约纳堂会替亚历山大攻打了德默特琉的儿子德默特琉第二。尼加诺尔虽然心中不满意约纳堂，但仍许犹太人自由（加上 11-27），许下去消除耶路撒冷的叙利亚的卫所，但日后却没有实践诺言。约纳堂乃离开德默特琉去附和特黎丰。特黎丰此时保着亚历山大的儿子安提约古登极。约纳堂为巩固国家的安宁再与罗马

人重结同盟，同时也与斯帕塔人结盟。约纳堂与特黎丰中间的友好没有保持长久，特黎丰初虽不敢公然与约纳堂战争，但后用暗计将约纳堂害了（加上 12：40-5213-23）。

息孟代的约纳堂作百隆的领袖，他在外交方面与德默特琉第二联合，德默特琉遂封他为大司祭，此时在宗教政治双方都得到了自由，犹太人便由此开始新纪元（加上 13：41-4214：4-15）。在人执政的第二年，规定了今后大司祭及领袖的地位出自息孟一家。日后国王背信，遣发两位大将阿忒诺彼约及耕德巴约侵犯犹太，都为息孟打败。息孟日后为女婿刺死。此后若望继承父位，一切秉承他父亲的作风（加上 13-16）。

## （三）作者及年代

玛加伯上原著是用希伯来文写成的，目前几已成为定论。由于地理记载的祥细，及宗教的热心，可以断定作者必是一位巴力斯坦的犹太人；然而对于作者为谁，我们没有更祥细的认识；但从他的笔下研究，可以看出来他对于法律是极热心的。盖革尔（Geiger）高兹市（Kautzsch）竭尽心力愿意证明作者是一位撒杜塞党的人，因为作者称天主简称「天」。但我们以为这不过是一种尊敬的讳称，在充军的时候及充军以后的经书内多次见到，由此取证未免牵强。作者不仅是一位虔诚的犹太人，而且还是一位天才的史家，把复杂的史料调理得清楚而有结构，他的笔法具有古希伯来史书的风格。

关于本书著成年代，不能祥细确定，许多经学家由于本书的结论推断，本书开始于若望依尔卡诺（Johannes Hyrcanus 一〇四——一〇三），但作者在依尔卡诺死前已经很清楚地认识大司祭年鉴（加上 16：24）。托累（Torrey）以为本书开始于息孟极盛时期，而完成于依尔卡诺当年，所以是一百四十至一百二十年间的产物，根据各方面的证据本书著成的时间不会早于那个时期。有人以为若瑟夫拉威乌斯不会认识加上末三章即 14、15、16，以此三章不属原著，如此将著作时期提早；但这假设缺乏证据，直到十九世纪从未有人如此主张；晚近以来，

德斯提嫩（Gestinon）、委耳豪森（Wellhausen）、洛特（Roth）几位学者主张末三章不属于原著，他们唯一的证据，即在若瑟夫拉威乌斯的古犹太只内缺此三章。厄忒耳松（Ettelson：Integrity of Maccabees. Trans. of the Connecticut Acad. Of Arts and Sc. 27，1925，265/272.）会驳斥以上的这种见解。他以为在若瑟拉威乌斯的书中缺乏此三章，不足证明若瑟本人不会认识此三章，可能是他书中的缺漏。厄瓦耳得（H. Ewald：Geschichte des volkes lsrael，IV，Goettingen，1864，）在他的伊撒尔民族史中称，加上末三章为全书的核心。厄忒耳松的理论是极堪注意的，不仅驳斥德斯提嫩的意见，同时巩固了本书的一贯性。他的理论并非一味的攻击别人，在积极的论证方面亦是很稳健的。他所讲的一贯性，并非说现有的希腊译文出自一人之手，而是说希伯来原文出自一位作者的手笔。尼色（Niese）也极力赞同厄忒耳松的理论。现在对于本书的一贯性，几无人反对。本书问世的年代不能在公元前一零五年以前，因为依尔卡诺尚在。也不能在公元前六十三年以后，因为在这一年培犹（Pompeius）占领耶路撒冷。自此以后，犹太人对罗马人不能再有如加上 8 章所描写的这样的好感。归纳起来，本书问世的年代，大约在公元前一百年左右。

对于玛加伯下卷的作者与著成年代，问题更形复杂，由本书第二章我们知道玛加伯下是基勒讷人雅松五卷史书的提要，因公元前一世纪左右，非洲北部有许多犹太侨民，生活和文化的程度相当高；雅松可能是居民在此地的一个犹太侨民，他曾受过希腊文化的高等教育，他为写这部历史，曾亲身到过巴力斯坦，为清楚认识耶稣撒冷，考察了圣殿的文献，也考察了色娄苛王朝的文案。玛耶尔（E. Meyer）称赞说：「作者对色娄苛王朝认识的颇为清楚，对于人名和官职写的非常正确。」胡哥（Hugo）以为玛加伯第四卷也是雅松的作品。或者玛加伯第四的作者参考过雅松的史书。有人以为雅松与非史（Philo）同时，因此他的五卷历史是公教初期的产物；但多数学者认为与玛加伯上的作者相距不致太远，约在公元前一百年左右。

现今雅松的五卷历史全部佚亡，我们所能知道的只有玛加伯下这

部纲要。可惜连这本纲要的作者我们也不清楚是谁，为此只称他为纲要作者（Epitomator）。大概他是居住在亚历山大里亚的一个犹太人，在彼处执教，为当地犹太同胞的方便，将雅松的五卷历史写成一本纲要，使读者易于阅读（加下 2：23-25）。

玛加伯下的作者在自序里明说是写一本纲要，但许多学者研讨玛加伯下是否为雅松五卷历史的提要，或为作者随意摘录的呢？我们以为这两种情形可能兼有，并且不能否认作者有自己的目的，但是五卷的痕迹也能隐约可见（3：407：4210：913：2615：37）。

晚近以来有许多学者致力研究这本纲要的经文，与玛加伯上加以对照；经过这番研究对照的工作之后，拉桂尔（Laqueur：Kritsche Untersuchungen zum 2 Makkabäerbuch，1904.）及科耳贝（Kolbe：Beitraege zur Syrischen und Jüdischen Geschichte，1926.）结论说：有数章不是编年的次序。拉桂尔以为由于历史资料错乱所致，科耳贝以为有后人的加添。委耳豪森已经解释了拉氏的意见，但对于科氏的意见尚有相当顾虑之处，因为连我们的公教考证家雇格肋耳（Kugler）也主张有第三者的笔迹。因此研究本书总免不了这个问题，即有无第三者的笔迹？我们虽不敢说，绝无后人的加添；但我们相信学者彼此所辩论的地方，大致说，不甚关重要。比较有关系的地方是 8：1—10：9，此处没有提及里息雅第一次进军的事，并有将厄丕法讷的死置于洁殿以前。科耳贝以为系第三作者为适合本书叙言，故意改变的；雇格肋尔尽力辩护 8：1—10：9 出自作者本人。此处是有漏洞的，不过我们相信是作者故意的布局。参阅下第九章注一。

关于卷首的两封信也有同样的问题，格黎木（Grimm）、左克肋尔（Zoeckler）、秀勒尔（Schürer）等都主张是后来加添的；尼色和拉桂尔则主张为作者收录的，并且可以依据这两信件的年月来决定本书的写作期。我们坦白承认，我们只晓得本书为写于雅松以后，耶路撒冷被毁坏以后（公元前七十年），学者们的臆说尚缺乏有力的证据。

## （四）书中引用的文件

玛加伯上卷引用外交文件之多，冠于全部圣经，同样玛加伯下也有七八处之多。早期的经卷如厄斯德拉上下，亦多引用外交文件，但尚不及玛加伯上下。

关于这些文件的真实性，学者们都有深切的研究，结果对于许多文件大加批评反对，不过一般急烈反对的意见，多数已成过去，此处不再祥细追述。

公教方面对于两卷中所引文件的真实性，毫无怀疑，但承认在作者以后在这文件上可能有后人的增删，我们要承认圣经作者所引用的文件都是有本源的。

为分别一种文件真实与否，贝尔讷哈殷（Bernheim）史家的原理是极有价值的，他说：「为考察一种文件是否真确，最主要的条件是与真确的史源对照，与已知的事实比较。若只是一种仿造，绝没有原文的本色，在极微小的地方必要暴露真伪。」近世纪来，在东方发掘了许多纸草遗片，可与本书中的文件对照。拉桂尔利用这种方法解释和辩护了玛加伯下卷所有的希腊信件。秀巴尔物（W. Schubart）为解释玛加伯上卷内所有的信件，曾考察过叙利亚国王的信笺，不过到现在这些书信数量不足，不能对证本书所有的信件。

关于后增的部分尚须注意，有些地方只可视作注解，并非有意地更改经文。大家一致公认对经文有关系的地方是加下 1：18——2：1511，一般学者觉得这些地方是有远历史的次第，不能出于同一作者的手笔。我们不敢保证本书绝无增删之处，但没有确实的证据，而轻率地去攻击驳斥，未免有失学者的态度。对于这一点，有待学者进一步的研究来解决。以下对于玛加伯上下两卷所引用的文件，略加讨论：

Ⅰ．上卷所有的文件

（甲）犹太人文件：

（1）5：10-13，12：6-18 是两封犹太人的报告书。第一封是达忒玛被围困时向犹大玛加伯求援的书信，文义简单明显；第二封是约纳堂致斯帕塔人书，说明犹太人过去与斯帕塔人的关系，提及昔日斯帕

塔人致犹太人的书信。此信远在公元前第三世纪。当年德默特琉颇略尔切忒（Demetrius Polioecetes）占了培罗朋讷索半岛（Peloponnesus），安提哥奴为协助自己的儿子攻打了加撒德（Cassander）、里息玛苛（Lysimachus）、仆托肋米（Ptolomaeus）和色娄苛（Seleucus）。三百零二年德默特琉来到亚细亚，愿与附近民族订的，即此时曾向犹太人修书。学者们对此信件有不少反对的意见，但信中的人物和史事都非常清楚，作者是公元前一百年左右的人，如他不提，谁想到犹太人与斯帕塔人有宗祖的关系呢？如此逼真的文字谁能相信是作者杜撰的呢？（2）14：37-47 是犹太百姓感激息孟的赞文，将赞文刻于铜版上，世世代代保存在息孟家中。作者一定用了这文献。

（乙）叙利亚国王致玛加伯弟兄们的信件：

（1）10：17-20 是亚历山大的致约纳堂书，信文简略。（2）10：25-45 是德默特琉致犹太全体百姓书，信文清楚细致。（3）11：30-37 是德默特琉第二致犹太百姓书，信文亦甚祥细，为向犹太人讨好，应许了许多利益，且对犹太人极力夸赞。（4）13：36-40 是德默特琉的另一书信，信文简略清楚。

（丙）两封罗巴人的书信：

（1）8：23-32 包括玛加伯与罗巴人所结的同盟条约，有人否认此条约属于玛加伯时代，但他们也找不到有力的反证，并且按形式来讲，极合于当时罗马人的惯例。（2）15：15-24 罗马元首致息孟书。孟森（Mommsen）、翁革尔（Unger）、洛特（Rkth）诸人极力反对此信件的真实性，然而别的学者以为这文件极相宜罗马人的政策。

（丁）14：20-23 斯帕塔人致犹太人的书。

信文简略清楚，信中所论与事实极相符合。有人因此信没有署名，怀疑它的真实性。关于玛加伯上卷所有的文件，只要是作者采用的，我们都视为有所本源，至于反对派的意见，等待他们证明好了。

II. 玛加伯下卷引用的文件

卷首的两封书信——对于这两封信件有不少的学者反对，拉桂尔

与科耳贝以为是后人拟的，主要的理由是信中将厄丕法讷的死置于洁殿以前，于历史不符，把洁殿日称作帐棚节亦与事实不符。不过拉桂尔在此处犯了强词夺理的毛病。洁殿日称作枝棚节，并非张冠李戴，是因为洁殿日与帐棚节有许多相同之点，故百姓亦称谓帐棚节（参阅九章注解）。此处说的厄丕法讷，据威古鲁（Vigouroux）和雇格肋尔（Kugler）的解释是指安提约古第三。如此则于历史极相吻合。至于第十一章所引的四封书信，按形式来讲，的确缺少普通君王书翰的格式，这是国王为表示亲近故意用了普通私人书信的格式。彼刻尔曼（Bieckermann）说：「此四封书信，对于格式，对于内容均无缺点可责。」近来值得庆幸的是学者们依据贝尔讷哈殷的原理多从事研究，拥护这些文件的真实性，舍弃了几十年前批评家只会攻击的那种态度。

## （五）性质与目的

此问题与「作者」问题不同之处，即前者我们根据书中所记的时间、史事、方法，来研究作者的年代及其为人。后者我们要依据当代的问题及战争结果，来考本书的性质和目的。

玛加伯上卷就表面来看，极近似列王纪，不只因为两书都是言简意赅，笔法相同，而且多次发现有列王纪的辞句。玛加伯上处处引用文件，在这一点上与厄斯德拉相近。

玛加伯下与编年纪也颇相类似，两者皆以耶路撒冷圣殿为中心；两书都是提要式的记述，所包罗的事情极其繁多。

有几位经学家以为在玛加伯下有许多不足凭信的史事，在这一点上他们对编年纪也有类似的意见。我们不能赞同，因为全书所载俱属历史，不过在叙述方面带有先知书的色彩，如记述天神显现，犹太人背信的经过，批评大司祭的弱点等。与先知书所不同者，先知书普通预言罪恶将受的惩罚，加以警戒；本书作者只叙述已有的事实，含有训导的口吻。

学者们每次论及这两部书，总要找出两位作者的特性。不同的特性当然是有的，但不可勉强去寻求；如先知训诲的态度多见于玛加伯

下，但在上卷内亦非绝无。有人强把上卷的作者讲成撒杜塞人，将下卷的作者列入法利塞人，因此上卷的作者倾向阿斯摩乃政权，下卷的作者则持反对态度。我们以为这种区别由书中不易见到。我们以为玛加伯上下的两位作者皆是热心宗教恪守法律的人，同是受默感的，对于宗教热诚没有多大的区别。由书中我们所找到的区别：是下卷的作者对天主常称「天」，其次上卷的作者以为在安息日可作自卫战，下卷的作者以为在安息日不可执武器。

玛加伯下因系一本纲要，不能完全表现写纲要的人的意见，对于天主称「天」也许在原著如此；原著者雅松是富于感情的作家，对圣殿屡次称「全世界所崇敬的圣殿」，困此他的历史记述都以耶路撒冷为中心。

结论——玛加伯上卷对于历史是直述必一的，很少加添个人的观感：下卷多次藉历史的记述加添作者的训导。我们以为这是两卷最显著的区别。

## （六）神学、默感与正经性

（A）神学

在玛加伯上卷所有的神学问题，在旧约其他经卷内都能见到，只有第二章在安息日准许作自卫战比较特异；不过如彻底加以研究，此处不是初闻，因在玛加伯以前犹太人早有过这样的犹豫（Josephus Flavius：Antiquitates Judaicae12，1.〔14，4，3.〕）。此外有三处提将来的先知（4：46，9：27，14：41），有人以为是指将来的默西亚，但严格地来讲，仍指普通的一位先知。

在下卷有关神学的问题很多，读者只须打开本书一看，便知当时犹太人的宗教思想已达于最高峰，已集旧约之大成。特别有两端重要的道理在已往经卷中所未有，亦可说是新的启示，即（一）日后复活永生，（二）为亡者代祷的效验。

对于来日复活的道理，虽然在约伯传，在达尼尔书都曾提及，但

远不如此处详细、清楚和具体。在智慧篇也曾讲到善人恶人的结局，在那里我们曾说，对于此端道理较诸以前的经卷的确有显然的进步；但此处远超乎其上。斐耳得曼（Feldmann）论到智慧篇上的灵魂永生说：「此处说的永生不灭，非哲学上所讲的，非物质的东西不可分解，因为灵魂是非物质的，所以常存不灭。这里所讲的神学上的永生，即永远幸福的生活；同样这里说的灵魂死亡，亦非灵魂的消灭，而是永远的惩罚，再无幸福永生的希望。」斐耳得曼又说：「在玛加伯下 7：9-14 亦要同样解释。玛加伯弟兄们致命的时候，不单说安提约古及其后代要受天主的惩罚，而且特别说明为他没有复活的永生，换言之，只有复活后受永罚。由此可知，当时他们勇敢受刑的动力，出自复活和永生的信仰。」有人以为肉身复活的道理导源于厄则克耳先知的异像，此信德在百姓的信仰中早已根深蒂固，（Schuster-Holzhammer：Handbuch zur Bibelgeschichte，732.）。辣齐斯致命的时候，求天主将他破碎的残体将来再重新集合起来（加下 14：37-46），较诸 7：11 玛加伯亲兄弟所说，「在日后复活的时候，天主仍要还给我这个肉体，」更为具体。

此处读者必须注意一点，即玛加伯下对一切事物的观点，仍是巴力斯坦闪族的思想，而不是亚历山大里亚的哲学思想。闪族人以灵魂肉身一体，所以他们所信的复活，是整个人的复活。因此撒杜塞党否认复活的道理，自然灵魂肉身复活永生都在被否认之列。

为亡者祈祷在玛加伯下卷是一端极有力的道理，也是作者坚信的。12 章记载：在玛黎撒一战，犹太人阵亡的很多，后来发现亡者身上有佩带的偶像，违犯了天主的诫命（申（7：26）犹大领悟他们受了天主的显罚，遂集款送耶路撒冷为亡者献赎罪祭，希望天主赦免他们的罪过。作者特别指出，犹大如此作，是因为想到日后复活的道理。这祭献纯为亡者赎罪，为亡者的利益；作者复加一句：这是极虔敬的思想，是热心有益的善举。这端道理在公教中是极普及，并且是极安慰人心的。唯誓反教不赞成这端道理，马丁路得说：「犹大对亡者的思想很好，但为我有什么关系呢？他一人的思想为我就成了诫命么？事情绝不会

如此!」我们不必与路得争辩，并且我们很惊奇路得只为攻击此端道理，他既不以玛加伯书为正经，全书俱无当信的必要。反之公教信友既以玛加伯书为正经，自然乐意接受这一端大快人心的道理。

再进一步研究，为何要为亡者祈祷献祭呢？是为使亡者由罪污中得洁净。这是承认他们还没有达到最后永安的地方，承认他们需要一种炼净去污的工夫。这为炼狱的道理是一个极有力的证明。炼狱的道理与犹太人古来传统的思想极相符合，极类似厄诺客第三卷的思想，在那里记载：有天神将那些中等的亡者安置在火中炼净。

玛加伯下 15：12-16 记载先知耶肋米亚时常保护犹大，保护自己的百姓，经上称他为众百姓的知友。这一段记载正适合公教恭敬圣人及诸圣相通功的道理，诸圣人们都是我们的知友，我们尚在世界上战争的信友，赖他们代祷的助力，希望奔回天乡。

有关天神显现的记载，我们不能视为传奇的故事，非公教学者格黎木（Grimm）说：「本书关于天神的记载，按其性质与目的正经价值相同。」

（B）默感

玛加伯上卷原著是希伯来文，对于它的默感性毫无问题，关于希腊译文，则与其他七十贤士译本价值相同，但就译文来讲，在七十贤士译本中最为信雅。

下卷的问题比较复杂，因为下卷只是雅松五卷历史的纲要；请问雅松的原著是否是受默感的？经学家一致坚决的否认。大家只承认这本纲要是受默感的，自然也只有写纲要的作者是受默感的。所以在这一本纲要里面，不单关于信德的道理没有错误，而也不能有历史上的错误。对一些费解的问题，尤其是上下两卷彼此不同的地方，我们只该努力去研究，即如对四福音所遇到的难题一样。

下卷卷首的两封书信，大概是后人插入的，但我们亦当视为是受默感的，因为除原著者以外，后来的编辑者也能是受默感的；其次圣教会在脱利腾公议会上决定了全部圣经及各部分都是受默感的。

（C）正经性

巴力斯坦的犹太人不以玛加伯上为正经，因为他们以达尼尔书为最末的圣经作品。达尼尔以后，正经的目录即告结束了。玛加伯下卷更不在讨论之例，因卷下是希腊文的作品。但是巴力斯坦以外的犹太人对于玛加伯上下两卷一样重视，早已列入七十贤士译本。圣教初兴的信徒完全接受了他们的遗传，如赫尔默（Hermes+150）、克肋孟（Clemens A.+211）、希颇里突（Hyppolitus+230），都曾引证玛加伯上下两卷。三四世纪的圣师们皆视此书与旧约其他经卷无异，且曾努力解释许多难题，如圣奥斯定、圣盎博罗削等。意大利及非洲的信友早将此书列入正经。希颇会议（Concilium Hiyponese398）和迦太基会议（Concilium carthaginense397）都以此书为正经。同时我们不否认有几位圣师随从巴力斯坦犹太人的思想，不以此书为正经，如圣默里托（S. Melitus Sardensis）、欧色彼犹（Eusebius）、依拉黎犹（Hilarius）、热罗尼莫（Hieronymus），因此圣人未将此书译为拉丁文。直到脱利腾公会议尚有这两派意见。公会议明文将此两卷列入正经。希腊教直到十七世纪视此两卷为正经，此后发生了许多不同的意见。誓反教徒大致皆以此两卷为伪经。

## （七）原文与译文

直到今天大家一致承认玛加伯上卷原著为希伯来文。圣热罗尼莫和敖黎革讷均曾提到原本。不过不要把圣热罗尼莫的话视为定案，因为过去有许多阿辣美语的书藉，圣人都称之为希伯来文，圣人多次将希伯来文与阿辣美文混为一谈。

细细地研究现有的希腊译文，立时觉得出来在许多地方有阿美语气，希伯来文的风格更是显而易见。托累说：「原本是用极美的希伯来散文写成的，书中带有阿辣美语气，因作者当有阿辣美语文件在手。」直到圣热罗尼莫时原著是否尚存，无从证明，厄忒耳松极表怀疑。令人莫解的是，这样好的英雄圣史，犹太人为何不加以特别保存呢？可能有两种佚亡的原因：（1）前面已经提及巴力斯坦的犹太人不以此书

为圣经；（2）犹太人不满意阿斯摩乃政权，他们时常盼望达味王朝再得以恢复，特别法利赛党攻击剧烈；有这两种原因，本书致遭佚亡。朝耳松（Cbowlson）一八九六年在巴黎图书馆发见一本希伯来文玛加伯；但经过学者们研究的结果，认为是晚近由拉丁通行本译成的。

玛加伯上卷希腊译文见于三个大字抄本：西乃抄本（Codex Sinaiticus）亚历山大里亚抄本（Codex Alexandrinus）委讷托（Codex Venetus）抄本内。在梵蒂冈本缺玛加伯上下，在西乃抄本缺玛加伯下。

叙利亚译本译自希腊文，依据 19、64、93 小字抄本。盎博罗削图书馆（Bibliotheca Ambrosiana Mediolani）所藏的叙利亚译本，亦译自希腊文，但较第一种即培熹托译本死版。

现在拉丁通行本内所有的玛加伯经文，不是圣热罗尼莫的译文，而是修正的古拉丁译文。按德布鲁因（Dom de Bruyne）古拉丁译本译自希腊文。但不是现有的希腊译文，据说更为古雅。

## 玛加伯家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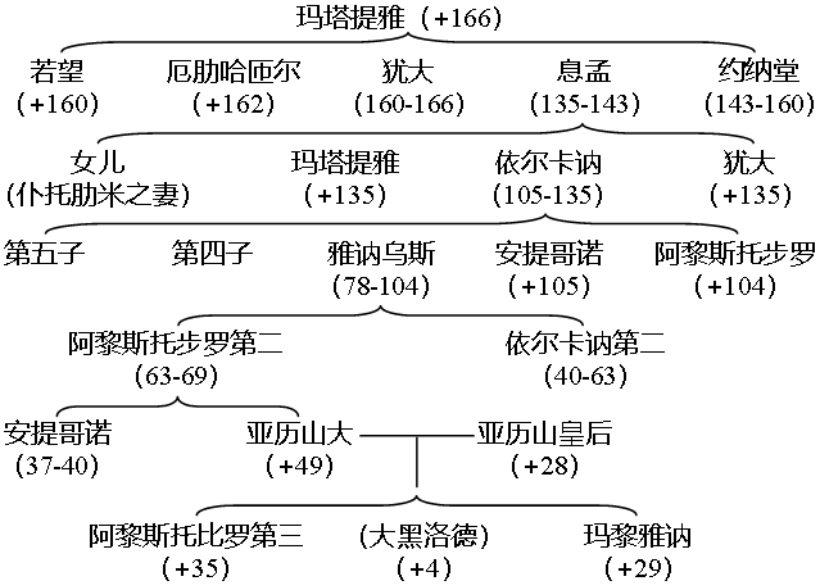


## 叙利亚色娄苛朝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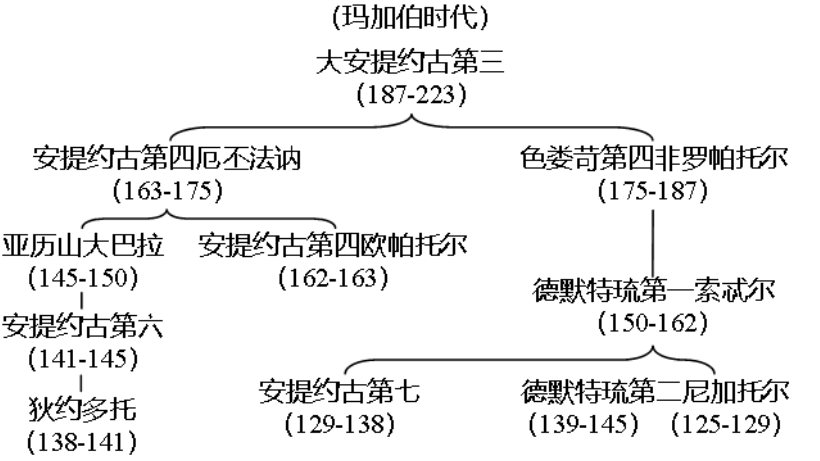

# 玛加伯时代月名对照表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附注 |
|---|---|---|---|---|---|---|---|---|---|---|---|---|---|
| 犹大 | 提市黎 | 玛尔克协汪 | 基色娄 | 忒贝特 | 协巴特 | 阿达尔 | 尼散 | 依雅尔 | 息汪 | 塔慕兹 | 阿布 | 厄路耳 | ③犹太人用阴历，罗马人用阳历，因此月份不完全相符。<br>①犹太人称闰月为外列阿达尔。②在叙利亚及巴力斯坦元月在秋季。 |
| 叙利亚 | 依贝尔培勒头 | 狄约斯 | 阿贝拉约 | 奥狄纳约 | 培黎提约 | 杜斯特洛 | 散提苛 | 阿尔忒米息约 | 达息约 | 帕讷摩 | 罗敖斯 | 哥尔丕雅敖 | |
| 罗马 | October（十月） | November（十一月） | December（十二月） | Januarius（一月） | Februarius（二月） | Martius（三月） | Aprilis（四月） | Maius（五月） | Junius（六月） | Julius（七月） | Augustus（八月） | September（九月） | |

# 玛加伯上

## 第一章

**章旨** 1-9 简述亚历山大及其后世王朝的情形。10-28 安提约古劫掠圣殿。29-40 阿颇罗尼犹蹂躏犹太人。41-53 国王颁布统一宗教的文告。54-64 犹太信友遭遇教难。

[1] 马其顿人非里颇的儿子亚历山大由基廷出击，战胜了波斯和玛待的国王达理阿以后，遂代而为王，成为第一位希腊王。①[2] 他身经百战，夺获了许多坚垒，斩杀了各地的国王。[3] 他踏遍了大地四极，掳掠了许多民族的财物，大地在他面前哑言息声，因此他的心志高傲，妄自尊大。②[4] 他招募了强大的军队，征服各地、各族和众王，迫他们向自己进贡。[5] 此后，当他患病在床自觉将要谢世的时候，[6] 召集了他的臣相，即少年时代的同僚贵人，乘他尚活着的时候，把国家分予他们。③[7] 亚历山大做王十二年便去了世。[8] 于是他的臣仆就各据一方。④[9] 他死后，各自戴上了王冠，他们的子孙在以后许多年中，于各地行了邪僻的事。[10] 由他们中间产生了一条祸根，就是安提约古王的儿子安提约古厄丕法讷，他曾在罗马作质，他在希腊王国一百三十七年上即了王位。⑤[11] 那时在伊撒尔人中出了一些歹徒，煽惑众人说：「我们应当与我们周围的外方人缔约，因为自从我们与他们绝交以来，我们遭遇了许多患难。」⑥[12] 这种舆论很受当时一般人的欢迎。[13] 那时百姓中有些人急于自荐，便去朝觐国王，国王就批准他们采用外邦的风化。[14] 他们以外邦人的风俗在耶路撒冷修建了一处体育场，[15] 并废弃割损礼，背离圣约；为负外邦人的轭枷，出卖自己去行恶事。⑦[16] 安提约古见到王位业已稳固，想去统辖埃及，俾作两国的君王，[17] 遂率领大军进入埃及，计有战车、象队、骑兵及大规模的舰队。[18] 他与埃及国王仆托肋米交

战，仆托肋米在他面前战慄败逃，军队伤亡惨重。19 他们在埃及攻占
了坚城，并攫取了埃及的财物。20 一百四十三年上安提约古征服埃及
以后，返回本国，路过伊撒尔人的地方，带着大军直上耶路撒冷。21
他狂傲地进到圣所，掠夺了金祭坛，发光的灯台，及所有的器皿，22
陈设饼的供桌，奠酒的杯盂，金香炉，帐幔和冠冕，圣殿正面的金器
装饰也全被冼劫得干干净净。23 他还拿去了银子、金子及贵重的器皿；
连隐藏的宝藏，凡他所能找着的，都在所不免。24 尚且施行大屠杀，
说出狂傲的言辞，然后带着这些东西回了本国。⑧25 因此在伊撒尔民
中，各处都弥漫了哀伤。26 官员和长老们都哀声长叹，贞女和童男为
之憔悴，妇女的光泽为之退落。27 新郎全都忧伤，坐在洞房里的也都
哭泣。28 大地皆为这些居民而战栗，雅各伯的全家蒙受耻辱。⑨

29 过了两年，王遣派一位密细亚长官来到犹太各城，并且带着许
多军队来到耶路撒冷。⑩30 这人假意地向居民发表一些和平言论，众
人都信服他；他猛然攻城，施予了极大的灾祸，杀死了许多伊撒尔人
民，31 抢了城中的财物，又放火烧城，毁坏了房屋和四周的城墙，32
掳去了妇女和幼童，抢劫了牲畜。33 又在达味城的周围筑起高大的墙
来，修了坚固的敌楼，作他们的堡垒。34 将犯罪的百姓，和不法的罪
人都安置在那里，以巩固他们的势力。35 他们购置武器和食粮，并把
从耶路撒冷所掠来赃物都积聚起来，贮藏在里面；因此这堡垒遂成了
很危险的陷阱，⑪36 因此为圣殿常是一种威协，为伊撒尔人民常是一
种恶敌。37 于是圣殿的周围常流着无罪人的血，污秽了圣殿。38 为了
他们的缘故，耶路撒冷的居民便四散奔逃，圣城成了异族人的居所，
为她的子女却成了异乡；他自己的子女都弃舍了她。39 她的圣殿荒芜
有如旷野一般，她的节期变成了悲恸的日子，安息日变成了侮辱，她
的尊荣消然不见了。40 按她从前的光荣，今日充满了耻辱，她的尊高
变成了悲恸⑫

41 王又谕令全国，⑬使各国国民结成一个百姓，42 各国国民要弃
掉其本国旧有的制度；全体百姓都服从了国王的命令。43 有许多伊撒
尔人也甘心接受了他的旨令，向偶像献祭，亵渎安息日。44 王又遣派

使臣带着诏书到耶路撒冷及犹太各城去，命令他们要随从外邦人的法律。[45] 凡在圣殿内所行的全燔祭、和平祭和奠酒祭，都应废止，安息日和节日一律禁止遵守。[46] 还应当污辱圣殿和受圣的人。[47] 又令为偶像修筑祭坛、殿宇和寺庙；应用猪肉和别种不洁的牲畜作祭献。[48] 他们的孩子不准行割损礼，应用各样不洁和亵渎的事来污秽他们的灵魂，[49] 使他们忘却法律，颠倒是非。[50] 凡不遵守王命而行的，死无赦。[51] 这便是向全国所颁的谕旨中的大意，并且在百姓中派了监督者，命令犹太各城，每城都该行祭献。[52] 百姓中有许多背弃法律的人都起来附和他们，他们在世上犯了许多罪恶；[53] 迫使一些伊撒尔人逃到隐秘地方去，及一切能够避难之所。[54] 一百四十五年基色娄月十五日敌人在燔祭坛上立了一个令人憎恶的邪物，⑭又在犹太四方各城修筑了祭坛。[55] 各家门前，或在街市上烧香顶礼。[56] 凡经使臣们所找到的法律书悉被撕毁以火焚烧。[57] 凡搜出存有约书或遵守法律者，不论是谁，都应按王命处死。⑮[58] 因为他们藉暴力，故对于所发见违命的伊撒尔人，每月在他们城内施行强迫。[59] 每月之二十五于此邪神坛上献祭，此坛立在旧祭坛之上。[60] 那时给孩子行割损的女子，皆按王命处死，[61] 并将孩子悬在她们的脖子上，甚至她们的家属，及执行割损者亦应处死。[62] 虽然如此，但是仍有许多伊撒尔人坚忍不拔，义气崇高，绝不吃不洁之物，[63] 甘愿死亡，不愿因吃食而自污，更不愿亵渎圣约，因此他们悉被杀戮。[64] 这实在是天主对伊撒尔人所发的盛怒。

**注 释**

① 作者在卷首先简述亚历山大的历史，作为本书楔子，因为本书的主旨是写犹太人抵抗大希腊文化主义侵略的战争。而亚历山大乃是大希腊文化主义的创始人。亚历山大马其顿人，于公元前三三六年继承其父非里颇在马其顿为王。此处说他由基廷出击，即由马其顿本国向东方伸展。基廷狭义地指基仆洛海岛，广义地则指地中海北岸沿海一带及马其顿以内的地方。亚历山大向东方扩展势力，波斯帝国自然成为他唯一的目标。波斯第一次被亚历山大打败（三三四）系在格辣尼苛（Granicus）；第二次（三三三）在依稣（Jssus）；波斯王达理阿第三位（三三一年）于高戛默拉（Gaugamela）之役被亚历山大打败，是举世知名的一场大恶战。

自此亚历山大的势力日渐东张，逐被誉为首任希腊王。 ② 亚历山大继位时只不过二十岁，死时三十三岁，在位十二年间创建了希腊空前的大帝国，他率军东征灭了腓尼基，征服小亚细亚与埃及，及波斯大帝国，独霸近东，远征的铁蹄直指印度。 ③ 6-7 此处说亚历山大还活着的时候，把国家分给了他的臣相。但从希腊史上考究，亚历山大死前对国事并无预先筹划，因他年幼才大，雄心勃勃，只知唾涎外域，远征计划尚无满足他的心愿，所以对于后事从未想到。在临终垂危的时候，加散德（Cassander）问他：「万一大王不幸，将来何人继承？」他答说：「国政让予贤者。」圣经上说他把国家分予臣相，不过把日后分裂的事实以故事描写出来罢了。 ④ 作者为节省篇幅，仅述亚历山大死后的臣相各戴上王冠独霸一方，但事实并不如此简单，见前注；并且也不是全体臣相都割据称王，实际上自称为王的只有：安提哥奴（Antigonus）占亚细亚，仆托肋米（Ptolomaeus）占据埃及，色娄苛（Seleucus）占巴比伦，里息玛苛（Lysimachus）占据波斯，加散德（Cassander）占据马其顿。同时暴露他们在各该区域内倒行逆施，因为他们彼此争权夺利连年战争，横征暴敛，使人民遭受涂炭。 ⑤ 此处作者立时提出安提约古，前段可视作本书的引言。安提约古是制造犹太教难唯一的主角。他是大安提约古第三的儿子，大安提约古于公元前一八九年在玛格讷息亚（Magmesia）被罗玛人打败，那时十二岁的小安提约古便被罗马人拘去作质，在罗玛约有十三年之久，后由他的侄子代替，罗马人才释放他回国；从罗马回来不久，适逢色娄苛被刺，安提约古藉欧默讷（Eumenes）和阿塔罗（Attalus）之力遂继王位。 ⑥ 安提约古执政时犹太版图已缩减大半，撒玛黎雅已不属犹太统治，连沿海那几座城邑亦与其分庭亢礼，是时有许多犹太人住在国外，而有许多异族人却住在犹太附近，风俗文化互相交流，此时犹太没有国王，政权握于大司祭和长老院之手中。一般不守法律，不愿受宗教拘束的人，竭力倡议跟随希腊文化，因此在犹太人中遂起派别之争，由加下 1-4 可以窥见当时犹太贵人，明争暗斗与破坏民众信念的情形。 ⑦ 为取欢希腊人，与吸收当地一般青年干部，他们遂建立公共体育场，以割损为羞耻，犯背圣约的重罪。「出卖了自己去行恶事」一句，即谓：自趋堕落，志在行恶。厄里亚先知斥责恶王阿黑阿布的时候曾说过这话（列上 21：21-25）。 ⑧

20-24 安提约古自埃及乘胜而归，为何尚藉战胜余威蹂躏耶路撒冷？作者在此未将其来源加以阐明。由下卷 5：5-20 我们便可以清楚知道，因为当安提约古在埃及作战时，犹太盛传安提约古业已阵亡，因此雅松即犹太人暴动分子的领袖藉此谣言，趁机作乱，占据耶路撒冷，消息一传到安提约古耳朵里，他以为是犹太人暴动革命，愤怒之下直达耶路撒冷，不分皂白，大加杀戮抢劫。⑨ 26-28 作者以韵文描写当时的悲惨，形式和措词极像耶肋米亚先知的哀歌。 ⑩ 密细亚地方的人，一向忠于安提约基雅王朝，故此君王特选一密细亚人到犹太征税。本节略加修改。 ⑪ 30-35 安提约古征服埃及以后，埃及王的长姊克娄帕特辣（Cleopatra）劝两位兄弟：仆托肋米非罗默托尔和仆托肋米非斯贡（Ptolomaeus Philometor，Ptolomaeus Physcon），要他们彼此合力抗拒安提约古，因此安提约古第三次率兵征埃及，将敌人紧紧围困起来，在千钧一发之际，埃及急向罗马求援，罗马乃派代表命令安提约古无条件离开埃及，他迫于无奈，始鸣金收兵。但心想自己的势力既无法伸展到埃及，至少亦要将犹太统治得万民皆服我，所以穷兵黩武，招兵买马，以加强自己的高压势力，政治与军事双管齐下，把达味城筑高作为御敌的保垒。达味城原为耶步息人所建，见苏 15：63，民 1：21，达味占领后改名为达味城（撒下 5：7，列上 8：1）。此城距圣殿不远，敌人住在里面为圣殿实是一种极大的威胁，但安提约古所修的是否即原来的达味城，抑或靠近达味城另修了别的堡垒，史家意见分歧（Cfr. Zeitschrift des deutschn Palaestinavereins III. 189；IV. 181；V. 313；XI. Iseqq；Biblische Studien，III. 1；Theol. Quartalschrift 1870，181；1884，34；1899，77）。 ⑫ 36-40 这是对圣城和圣殿的欢词，完全蜕变于耶肋米亚先知的哀歌。令犹太人最痛心的，是在圣所周围举行的那些秘密酒神祭和义人的流血。参阅咏 105 加下 6：4。 ⑬ 公元前一六八年叙利亚王回到安提约基雅准备召开庆祝大会，这是他扮演的政治，为掩饰他被罗马人由埃及驱逐回来的扫兴。这次的庆祝会规模宏大，参加人数亦颇多。他又利用这样的机会大施政治手段，宣扬大希腊主义，废除各民族固有的宗教，俾国家易于统一，因为他明瞭宗教的潜势力太大，尤其是为伊撒尔人法律和圣殿就是他们的力量。因此君王决意要把这些事彻底破坏。⑭ 外教人究竟在祭坛上放了些什么东西，作者没有提及，仅于

此处引用达尼尔先知的话（11：31）。由本书下卷 6：2 推考，可能是犹丕忒的像。 ⑮ 56 节所提的法律书系梅瑟五书，57 节所提的约书可能是指出 20-23 或申命纪。

## 第二章

**章旨** 1-14 玛塔提雅哀伤百姓的苦况。15-26 乘机起义保护法律。27-48 开始护教的战争。49-70 玛塔提雅留下遗嘱与世长别。

[1] 那时，若望的儿子，熹默红的孙子，属于约阿励布家室的司祭玛塔提雅起来，离开耶路撒冷来到摩丁住下。①[2] 他有五个儿子：若望，又名戛狄；[3] 息孟，又名塔息；[4] 犹大，又名玛加伯；[5] 厄肋哈匝尔，又名奥郎；约纳堂，又名阿弗斯。[6] 他看见在犹太和在耶路撒冷所发生的那些亵渎的事，[7] 便说：「可怜的我呀！为什么我生在世上，来看我的百姓被毁灭，圣城被践踏呢？当圣城被交与敌人手中，圣殿被交与外人手中的时候，人怎么还能袖手旁观呢？[8] 她的圣殿好像成了一个被污辱的人。[9] 她光荣的器皿被掠夺去了，她的婴儿被杀戮在街上，她的青年都死在敌人屠刀之下！[10] 那一个民族没有占领过她的国土，没有掠夺过她的武器呢？[11] 她一切的装饰都被洗劫得干干净净，昔日自由的她，今日变成了奴婢。[12] 再看！我们的圣所，我们的华美，我们的光荣，显得一片荒凉，外族人把这一切都污辱了！[13] 我们还活着作什么呢！」[14] 于是玛塔提雅与他的儿子们便撕破了衣裳，穿上苦衣，悲哀非常。②

[15] 君王的官吏为强迫人民背教，也来到了摩丁城促令居民献祭。[16] 在伊撒尔人中有许多人都归服了他们，但是玛塔提雅和他的儿子们却在旁边联合起来了。[17] 君王的官吏对玛塔提雅说：「在这城中你算是首领，既有面子又有势力，并且还有儿子兄弟们来帮助你，[18] 因此你要首先前去遵行王的命令，就如各国的人，以及留在耶路撒冷的犹太人所作所为的一样，这样你和你的儿子们便可列入君王的朋友之中，③

你和你的儿子们都可以获享金银与各种礼品的光荣。」19 玛塔提雅高声回答说：「即便帝国的百姓全听从他，都背弃了他们祖先所崇奉的教礼，去服从他的命令，20 我和我的众子以及我的弟兄们仍然照我们祖先的盟约去行。21 我们决不丢弃法律和典章。22 我们决不听从王的话，偏离我们的教礼，或左或右。」23 他刚说完这些话，一个犹太人，当着众人面前在摩丁的祭坛上要从王命献祭。24 玛塔提雅一见，心上怒潮勃起，五内如焚，他抑制不住按着法律所激起的义怒，于是便马上跑上前去，将那人杀在祭坛上。25 接着也把国王所打发来令民众献祭的官吏杀害了，把祭坛拆毁，26 他对于法律这样热诚，就如当年丕讷哈斯对撒隆的儿子齐默黎所作的一样。④

27 玛塔提雅在城内高声喊说：「凡热心法律，拥护盟约的，请跟我来！」28 于是他和他的儿子便逃到山里去了，凡他们所有的东西全留在城里。29 那时有许多好正义，拥护正道的人都走到旷野里去，住在那里，30 他们与他们的孩子、妻子、牲畜，一同去了，因为灾祸涌到了他们身上。31 有人报告王的官吏，及住在耶路撒冷达味城的军队说：「背判王命的那些人，窜到旷野山洞里去了！」32 于是用许多人穷追他们，赶上之后便将他们包围，在安息日那天向他们发动战争。33 对他们说：「至现在为止！若你们出来遵行王命，你们还可以活命。」34 他们回答说：「我们不出去，也不遵行王命凌辱安息日！」35 敌军遂向他们开战。36 但他们并不向敌人还击，也不向他们抛石，或堵塞洞口，37 只说：「我们众人宁愿死于无辜，你们杀害我们是无理的，有天地为我们作证。」38 于是王的军队就在安息日那天攻击他们，刀刃之下，他们和他们的妇孺，牲畜作了牺牲，人数大约一千。39 玛塔提雅与他的朋友一洞悉此事，皆为他们悲伤异常。40 彼此谈论说：「若我们大家行事，全如我们的弟兄所行的一样，若不迎击外族人，保护我们的性命和法律，他们便很快地从地上把我们消灭了。」41 于是在那天他们便决定说：「凡人在安息日上来攻击我们，我们都应还击抵抗，免得我们全都死亡，如同我们的弟兄死于洞中一样。」42 当时有阿息待党派的人，⑤集到他们这里来，他们都是伊撒尔中勇士，甘心为法律舍生的人。43 凡

是由灾祸中流亡到这里来的，也全与他们联结起来，成了他们的帮手。[44] 于是他们便集合军队，发愤攻打罪人，起义讨伐不法的人；残余的叛徒都逃往外方人那里求援。[45] 玛塔提雅与他的朋友们便巡行各处，拆毁祭坛。[46] 凡在伊撒尔境内遇见有未受割损的孩子，便强迫他们割损。[47] 他们扫荡了骄傲者，他们的工作在他们手中进行的很是顺利。[48] 如此他们便从外族人及国王的手中挽回了法律，不让恶人得势。⑥

[49] 玛塔提雅的死期将至，便对他的儿子们说：「现在骄傲与欺凌得势，亦是破坏及狂怒的时候。⑦[50] 现今！孩子们呀！你们对于法律要虔诚服膺，要为我们祖宗的盟约而牺牲。[51] 要怀念我们祖先当日所行的伟迹，这样你们便可获得荣耀和永垂不朽的芳名。[52] 亚巴朗不是在受试探上显了忠信，他才算有义德吗？⑧[53] 若瑟在困厄时遵守了诫命，然后才作了埃及的主人。⑨[54] 我们的祖先丕讷哈斯因有热诚，才得接受永远司祭职的盟约。⑩[55] 若苏厄因着满全了指令，才作了伊撒尔的民长。⑪[56] 加肋布因为曾在会众前作过证，才获得地业。⑫[57] 达味因慈悲，才享受永世的王位。⑬[58] 厄里亚因热爱法律，才被接升天。⑭[59] 阿纳尼雅、哈匝勒雅、米撒耳因有信赖，才从火中获得救援。⑮[60] 达尼尔因着自己的纯洁，才从狮子口里获救。⑯[61] 你们要这样想，世世代代凡是仰望祂的，绝毫无所缺。[62] 不要怕恶人的议论，因为他的光荣要变成蛆粪。[63] 今日飞黄腾达，明日便化为乌有，变成灰土，他的计谋也随之消失。[64] 我的孩子们！你们要刚强，为法律而奋斗，因为在这事上你们要受光荣。[65] 看哪！你们的弟兄息孟，我晓得他是个谋略家，你们该常听从他，以他为你们的父亲。[66] 犹大玛加伯自幼奋勇，他算是你们的将领，作战攻打异族。[67] 你们要召集所有遵行法律的人来跟从你们，为你们的百姓报仇。[68] 对异族人要复仇，对法律的规条要遵守。」[69] 他祝福了他们以后，遂灵归列祖。[70] 他死于一四六年，他的儿子把他葬于摩丁祖茔里，全伊撒尔为他举丧志哀。⑰

**注 释**

① 作者简述玛塔提雅的家谱，他是约阿黎布司祭的后裔，父亲名若望，祖父名熹默红。按编上 24：7 达味圣王把司祭分为二十四

班，轮流在圣殿供职，值班时间为一星期，其中也有约阿黎布。伊撒尔人在巴比论作俘虏的期间，这一切的制度无形中都被取消了。由巴比伦归国的时候，按厄上 2：36-39 回国的司祭只有四班，不过按厄下 12：1-7 还有其余司祭的后代也一同回来：他们依照昔日的制度仍分为二十四班。约阿黎布的后裔也在其中。玛塔提雅当司祭的时候正值安提约古厄丕法讷为王。摩丁是一座山城，有时该城也称犹太山城；距里达城（Lydda）不远。 ② 3-14 热心的玛塔提雅在耶路撒冷供职，眼见这一切令人伤心的情景，五内为之破裂，发出他最后的悲哀。这几节是他的哀歌，简述耶路撒冷所受的凌辱。第一句好像约伯 3：3 感叹自己的悲运。虔诚的犹太人视耶京和圣殿如同自己的生命。既然现在二者都被污辱毁坏了，因此痛不欲生。 ③ 「君王的朋友」这称呼，在埃及、罗马、叙利亚帝国中是臣相所得的一种荣衔（参阅若 19：12），吾主耶稣也称自己的宗徒即祂的教会的首长为自己的朋友（若 15：14）。 ④ 19-25 节中记载玛塔提雅当众发现自己的信德，对国王派来的官员表示坚决的态度：宁死不肯背信违犯法律。但伊撒尔人中的判党，眼见这样的善表，毫不反省，竟有人当着玛塔提雅依王命前去献祭。玛塔提雅因为热爱法律，当场把这人杀死，因为根据申 13：7 对敬邪神的不必怜惜，就如当年丕讷哈斯所作的一样（户 25：6-15，咏 106）。（注意：本章 25 所称的撒隆与户 25：14 的撒路是一人。） ⑤ 阿息待人都热爱法律，是特殊的一派，就如后来法利塞人一样，他们看见玛塔提雅父子为法律斗争的精神，所以来同他们携手。 ⑥ 玛加伯一家对内打击叛党，对外反抗迫压他们的叙利亚君王，要从他们手里挽救法律。作者这一句指示玛加伯家四十年的功业。 ⑦ 玛塔提雅临终时给孩子们留下遗嘱，颇似昔日的圣祖们，如雅各伯（创 49）、梅瑟（申 33）、若苏厄（苏 2324）、达味圣王（列上 2）等人。 ⑧ 参阅创 15：622：2。 ⑨ 参阅创 41：37-45。 ⑩ 参阅户 25「6-15。 ⑪ 参阅户 27：16-33。 ⑫ 参阅苏 14：13。 ⑬ 参阅撒下 7：16。 ⑭ 参阅列下 2：1-13 ⑮ 参阅达 3：26-90。 ⑯ 参阅达 6。 ⑰ 一四六年即公元前一六六年。

## 第三章

**章旨** 1-9 赞颂犹大。10-26 犹大战胜阿波罗尼犹与色龙。
27-37 安提约古积极备战，委任里息雅作自己的代理。
38-60 里息和犹大双方忙于遣兵调将。

[1] 他的儿子犹大又名玛加伯的起来代替他；[2] 他的众弟兄及那些与
他父亲团结在一起的人都来扶佐他，他们都勇敢地为伊撒尔作战。[3] 他
扩大了自己百姓的光荣。他好似英雄披上甲胄，腰间挂上作战的武器，
率军作战，用刀枪护卫阵营。[4] 在行事上有如狮子，犹如幼狮对猎物而
吼叫。[5] 他搜查违法者并加以追捕，火烧那些扰乱自己百姓的匪徒。[6]
不法者因怕他而战慄，行恶者因惧他而混乱，救护的事在他手中很是
顺利。[7] 他使许多国王苦恼，然而他的作为却令雅各伯欢乐；他的记念
永受赞美。[8] 他巡行犹大各城，铲除其中的恶党；从伊撒尔挽回义怒。
[9] 他的名声偏传地极，因他召集了那些将丧亡的人们①

[10] 阿波罗尼犹调集了异族，又从撒玛黎雅调来了一支强大的军队，
准备进攻伊撒尔人。②[11] 犹大一得此情报，遂出兵迎击，将他杀死，
敌方伤亡甚众，残敌四散奔逃。[12] 犹太人遂获得了他们的战利品；犹
大取了阿波罗尼犹的宝剑，一生用来作战。[13] 叙利亚的军帅色龙听说
犹大召集了众多的人，号召一伙忠诚的犹太人随他出来作战，[14] 他说：
「我要成名，并在国家受光荣，我要战胜犹大和跟随他的人，即那些
轻视王命的人。」[15] 他就准备上前去，同他一齐上去的还有一大队恶人，
是为扶佐他，为向伊撒尔子民复仇。[16] 当他行近贝特曷龙山坡时，③
犹大便带着一小队兵出来迎击。[17] 他们一见对面来的大军，便向犹大
说：「我们的人数如此少，如何能攻打这样众多，强而有力的军队呢？
况且我们今天尚未用饭，疲乏无力哪！」[18] 犹大回答说：「多数困在少
数人的手里是容易的，施救用多或用少，为上天没有区别。[19] 因为战
争的胜利不在乎军队众多，而在乎由天上来的力量。[20] 他们来到我们
这里，满怀着骄傲，无法无天，原为铲除我们，我们的妻子和我们的

子女，并为洗劫我们的财物。[21] 但是我们是为了我们的生命和我们的法律而战，[22] 因此天主当会亲自在我们面前粉碎他们；所以你们不必害怕他们。」[23] 他一讲说完毕，便猛然突击了敌人，色龙连他的军队就在他面前溃败了。[24] 从贝特曷龙山坡一直追到平原；敌人阵亡的约有八百，其他残余都逃到培肋协特人的地方去了。[25] 从此，众人都惧怕犹大和他的弟兄们，附近民族全都害怕起来。[26] 他的名声传到了国王跟前，所有的百姓全都称述犹大的战功。

[27] 安提约古一获悉此消息，勃然大怒，遂训令调集全国军队，编成强有力的大军。[28] 开启自己的库房，支出一年的军饷，并命令属下准备应变。[29] 当时他发觉国库穷拙，地税减少：这是因为国内党派交争，及废弃古法所引起的祸乱。[30] 他便害怕一两次开支和犒赏之后，再不能像从前大方，因为对于这事，他总是超过以前的君王。[31] 正当处此进退维谷之际，他就决意到波斯去收敛各地的捐税，聚集大批银钱。[32] 他遂留下王族出身的贵人里息雅代理，从幼发拉的河直到埃及河，都交托他管理；[33] 并且还嘱他抚育自己的儿子安提约古，直到他回来为止。[34] 又将军队的半数和象队分给他，并吩咐他一切应作的，及关于犹太和耶路撒冷居民的事：[35] 就是要打发军队到他们那里，去粉碎伊撒尔的力量，扫荡耶路撒冷城内所剩下的居民，将他们的记念由那地方完全除去，[36] 使外方的子民称居他们的境内，拈分他们的土地为业。[37] 然后国王自己带着其余的一半军队，由本国京都安提约基雅出发，渡过幼发拉的河，经过许多高原，时在一四七年。④[38] 里息雅选择了多黎默讷的儿子仆托肋米、尼加诺尔和哥尔基雅，他们都是国王朋友中最有权势的人。[39] 打发他们到犹太地去，与他们同去的还有四万步兵和七千骑兵，要照国王的命令去摧毁那地。[40] 于是他们便率领全军出发，到达之后，便在靠近厄玛乌的平原中扎了营。[41] 本地商人听见了他们的名字，连忙带着许多金银和脚镣来到营中，准备购买伊撒尔子民为奴；依杜默雅和培肋协特的军队也加入了他们的阵营。⑤[42] 犹大和他的弟兄们见势急迫，敌军已在他们境内扎营，并且听说国王下令要根本灭绝本地的百姓，[43] 他们就彼此说：「我们要来救我们

百姓免于灭亡，应为我们的百姓及我们的圣所作战。」[44] 于是他们便集合会众准备应战，并且举行祈祷，恳求慈惠和怜悯。[45] 耶路撒冷好似旷野一般，无人居住，她的子女中没有一个人出入；圣所被人践踏了，卫所被外方子民占据，成了外方人的居所；欢乐离开了雅各伯家，萧瑟之声全止息了。[46] 于是他们便集合起来，来到耶路撒冷对面的米责帕，因为米责帕是往昔伊撒尔人祈祷的地方。⑥[47] 当天他们就守严斋，穿苦衣，头上撒灰，撕破衣服，[48] 打开法律书寻问，如同异族人寻问他们的偶像一般。⑦[49] 他们又带来了司祭的衣服，初熟的果实和什一的献仪，并且又叫满期的「纳齐尔」人都来。[50] 他们大声向天呼号说：「我们对这些人当怎样办呢⑧要把他们带到何处去呢？[51] 祢的圣所已被践踏，已被污辱；祢的司祭也被压迫而忧伤。[52] 看哪！外族人都聚集到我们这里来，来铲除我们！祢知道他们对我们所想的是什么。[53] 除非祢援助我们，在他们面前我们怎能站立得住？」[54] 随后他们便一齐吹角呐喊。[55] 以后犹大便派定了民众的领袖，千夫长，百夫长，五十夫长，十夫长；[56] 又向修房屋的，定婚的，种葡萄的与胆怯的人发表，按法律让他们各回本家。⑨[57] 随后便调动军队，在厄玛乌南方安营。[58] 那时犹大向他们说：「你们当束起腰来，作勇敢的士兵，明早你们应当准备向合力来攻击我们，消灭我们，占领我们圣所的敌人作战，[59] 因为我们宁愿死在阵上，不愿看见我们的民族与圣所遭遇不幸。[60] 天上的旨意怎样，就怎样实现吧！」⑩

**注 释**

① 3-9 是一篇夸赞犹大的诗词，作者将它插入在这里非常相宜，这一段诗概括的把犹大的性格和功绩都清楚地描写出来。这篇诗的作者是谁无从稽考，有的学者以为是洁殿以后唱的一首圣咏，有的学者却以为是当时的民谣。 ② 阿波罗尼犹即 1：30 所提的密细亚长官，是国王打发来的税官兼总监，他在耶路撒冷已经行过一次大屠杀，这一次他来，专为扑灭玛加伯党。在他的军队中有撒玛黎雅人，因为百年以来撒玛黎雅人与犹太人时常不和，按若瑟（A. J. XII，I）S 阿波罗尼犹是撒玛黎雅省的省长。 ③ 贝特曷龙分上下两处，为了战略上的关系，这地方在历史上相当出名。当伊撒尔人进福地的时候，若苏厄在此止住太阳，便打败了

阿摩黎诸王（苏 10：10）；昔日培肋协特人由此地攻打撒乌耳（撒上 13：18）。此地在厄弗辣因区域，耶路撒冷以北。 ④ 即纪元前一六五年春天。 ⑤ 此处说商人自动的来购买犹太人为奴，但本书下卷 8：10 记载尼加诺尔招请购买犹太人为奴为聚款替国王还债，并且应许一塔冷通可买九十人。本节略加修改，普通版本以及拉丁通行本都作叙利亚，今随古意大拉译文抄本改为依杜默雅。 ⑥ 米责帕为伊撒尔最初的圣地，在耶路撒冷以北，当撒慕尔为民长时，曾在这里献过祭（撒上 7：5，民 20：1-3）。 ⑦ 他们打开法律书，求问天主的圣意，就如外教人求神；新教内也有许多圣人打开圣经寻求天主的圣意，如圣方济各在圣达弥盎堂里三次开圣经，他就明白天主叫他创立按福音守神贫的修会。 ⑧ 「我们对于这些人当怎样办呢？」有些学者译为：「我们对于这些东西当怎样办呢？」即指那些圣衣和会幕。因为这些热心宗教的革命家不能在耶路撒冷圣殿举行敬礼，他们就暂且以米责帕为祈祷的地方，他们盼望这样更容易得天主的援助。 ⑨ 犹大打发这些人回家是依申 20：5-8 法律的规定。 ⑩ 厄玛乌今称阿慕阿斯（Amwas），公元后第三世纪更名尼苛颇理（Nicoplis），在耶路撒冷以西大约三十公里。此地不但在玛加伯战事上出名，日后罗马人与犹太人作战的时候，也屡为战场。犹大玛加伯每次作战以前，总是用热心的话来勉励士兵，一来为勇于作战，二来不叫他们失落依靠天主的信心。请注意：在玛加伯上，作者似乎讳避用天主的名字，常用「上天」二字来代替。这是充军以后犹太人的习惯，在新约中也有这种说话（玛 21：25，16：1，路 11：13 等）。

## 第四章

**章旨** 1-25 哥尔基雅失败。26-35 里息雅第一次进军失败。
36-51 光复圣殿。52-61 行洁殿礼。

[1] 哥尔基雅带首五千步兵，一千轻骑，黑夜进军，[2] 要偷袭犹大营幕，突击他们，卫所里的人作他们的向导。[3]，[4] 犹大一获得这项情报，马上与勇士们离开阵营，乘敌军正在营外分散之际，来突击住在厄玛

乌的王军；[5] 哥尔基雅夜间来到了犹大的营里，不见一人，他便在山中寻找他们，且说：「这些人逃避了我们。」[6] 天将黎明的时候，犹大带着三千士卒出现于平原中，但他们缺少他们所需要的甲胄和刀剑。[7] 他们看见敌人的军营坚强，并且还有精于作战的马队巡绕。[8] 犹大便对自己的同志们说：「他们人数众多，你们不必害怕，也不要畏惧他们的攻击。[9] 你们要回忆，当我们的祖先被法郎的军队追逐的时候，他们在红海里怎样获救。[10] 现在我们要呼吁上天，望祂怜悯我们，忆起祂与我们祖先所立的盟约，今天要在我们面前粉碎这些军队，[11] 使万民晓得，有一位拯救伊撒尔援助伊撒尔的。」[12] 外方人举目一看，见他们从对面来了，[13] 外邦人便出营接战；犹大的同志们遂即吹起号角来。[14] 于是双方交峰，外方人不敌败退，逃到平原里去了。[15] 后方的军队全死在刀剑下。犹太人便追击他们直到戛则尔，与依杜默雅，阿左托及雅木尼雅平原。敌方死伤约三千人。①[16] 犹大及他的军队追赶敌人回来，[17] 对人民说：「你们不可贪恋赃物，因为以后还有战争等待着我们。[18] 哥尔基雅和他的军队还在山中，离我们不远；你们如今要在我们的敌人前立定，攻打他们，然后才可以放胆地拾取赃物。」[19] 犹大正在说话之间，发现有一曾军队从山上窥望，[20] 他们见自己的军队已败退，兵营亦被焚烧，又看见烟气腾腾，这便是告诉他们发生了何事。[21] 他们一见形势不佳，大受惊动；顿时又见犹大的军队在平原里准备作战，[22] 他们便逃往外方的地方去了。②[23] 犹大回来拾取军营的赃物，得了许多金银，紫红的和朱红的衣服，还有大量的财物。[24] 他们回来的时候，遂唱歌赞美上主，因为祂是美善的，祂的仁慈永远长存。③[25] 这一天伊撒尔得了大救援。

[26] 逃生的外方人跑到里息雅那里，向他报告一切的经过。[27] 他一听说这些事大受惊愕和打击，因为对伊撒尔所发生的事情，不是他所希望的，也不是依照国王所嘱托的。[28] 次年他便集合了精兵六万，骑兵五千来攻打他们。④[29] 他们来到依杜默雅便在贝特族尔扎了营。犹大就带着一万人出来迎战；[30] 犹大一见敌军强大，便祈祷说：「伊撒尔的救主！祢是可赞美的，从前祢藉着祢仆人达味的手粉碎了臣人强力

的袭击，祢曾把外方人的军营交在撒乌耳之子约纳堂，和他执戟者的手中。⑤[31] 请祢将这些军队困在祢百姓伊撒尔的手中吧！使他们因自己的兵马失利而蒙羞。[32] 请祢使他们恐怖，消灭他们的强悍，使他们因败绩而战慄。[33] 请祢使他们倾倒在爱祢的刀剑之下，使那些认识祢名的人用诗歌来赞颂祢。」[34] 随后双方交峰，里息雅的军队当场伤亡五千。[35] 里息雅见自己的阵容已乱，又见犹大的军队仍是雄气勃勃，都已准备作殊死战；于是便退回安提约基雅，招募客军加强阵容，预备重返犹太地。

[36] 犹大及他的弟兄们说：「看哪！我们的敌人业已粉碎了，我们当上去清洁圣殿，再行祝圣典礼。」[37] 于是全体军队便集合起来，上了熙雍山。[38] 当他们见到圣殿荒芜了，祭坛被污辱了，门户被焚烧了，庭院里生出了小树，犹如在森林里，在山上生长的一般，厢房已全部倒坍，[39] 他们便撕裂了自己的衣服，哀痛至极，头上撒灰，[40] 俯首在地；号角一响，他们便向天哀呼。[41] 那时犹大派人攻打那些住在卫所里的人，直把圣殿完全清洁为止。[42] 然后又选定了圣洁的和热爱法律的司祭们，[43] 使他们清洁圣殿，将被染污的石头抛到污秽的地方去。⑥[44] 他们又彼此商讨，应怎样处理被污辱了的全燔祭坛。[45] 他们想出了一个好的建议，即毁坏它，免得耻辱长存，因为外方人污辱过它；于是他们就把祭坛拆毁了。[46] 然后又将那些石头安放在圣殿山上一个适当的地方，等候一位先知到来，再安排这些石头。⑦[47] 他们又按着法律用整块的石头，照原先的样式另修了一座新祭坛。[48] 连圣殿及圣殿的内面也修饰了，也祝圣了庭院。[49] 并且也制造了新的圣器，将灯台、香坛、祭桌，搬入圣殿。[50] 在香坛上献了香，灯台上的灯也点燃了，在殿内放光。[51] 在供桌上也放了祭饼，帐幔也挂起来了，他们所应做的一切都作完了。

[52] 一四八年九月即基色娄月二十五日⑧清早他们起来，[53] 按着法律在他们新建的全燔祭坛上献了祭。[54] 按着时日，在外方人污辱祭坛那一天，就在那一天唱歌、弹琴、和鸣钟之中行了洁殿礼。[55] 全体百姓都俯首至地，钦崇赞美施恩予他们的上主。[56] 重新祝圣祭坛典礼，

一连庆祝了八日，⑨都欢乐地献了全燔祭，和平祭及感恩祭。[57] 他们又用金冠金盾装饰了圣殿的前面，也重修了大门和厢房，安上了门户。[58] 民众都很欢乐，因为外方人所加的羞辱，现在全除去了。[59] 犹大同他的弟兄们以及伊撒尔全会众规定年年在这时候庆祝重建祭坛节，即由基色娄月二十五日起，一连八日喜乐庆祝。⑩[60] 那时也重修了熙雍山，⑪周围修筑了高墙和堡垒，免得外方人再如从前一样来蹂躏它。[61] 犹大在那里也派军队护守，在贝特族尔也设防，使民众对依杜默雅有所保障。

**注 释**

① 「直到依杜默雅」一句仅见于亚历山大里亚抄本（13），多数学者持反对意见，拟将此句改为「犹大」，但此处保留依杜默雅更觉适当，因为叙利亚攻击犹太人多次利用依杜默雅人。依杜默雅人与犹太人有不解之仇，这次他们加入叙利亚军，成为联军，今一见局势不佳，他们都逃回本国去了。 ② 19-22 节中所记载的那些人，是哥尔基雅在山上设的伏兵；那时他们的主力已全被犹大击溃，他们尚未闻知。现在眼见营幕起火，始愕然大悟。「逃到外方人的地方，」即指逃到培肋协特人的地方。 ③ 这是伊民称为「大赞美歌」，的第一句，即圣咏一三六的首句。于每次获得胜利或举行大节庆的典礼中，伊民常以此诗称谢天主。参阅编上 16：34，编下 5：13，厄上 3：11 等处。 ④ 里息雅带着大军来到贝特族尔，此地在耶路撒冷南二十八公里处。直到讷赫米雅的时候此地常属犹太，玛加伯的时代初期此地归属依杜默雅，因此叙利亚军队在这里时受欢迎，参阅本章注一。 ⑤ 犹大引证两段历史为说明天主的援助，即达味杀歌肋雅特（撒上 17）和约纳堂在米革玛市大胜培肋协特人（撒上 14：1-15）。 ⑥ 「把被染污的石头投到污秽的地方，」即将外教人修建的摩肋客神的祭坛拆毁，把那些石头投到托斐特（Tophat）地方。此地在本希农山谷，是一所烧垃圾和焚尸的地方，因此托斐特成了地狱的象征。参阅列下 23：10，耶 7：32-33，19：6，申 23：13。 ⑦ 「等到有一位先知」，这一句在法利塞人的时候发生了很大的争辩，有人说这是一位普通的先知，亦有人以为这是指默西亚，因为在伊撒尔人中已经许久没有先知了。 ⑧ 一四八年基色娄月二十五日相当公元前

一六五年十二月，所以洁殿庆节正在圣殿受辱三年以后。参见 1:39-44。 ⑨ 这重新祝圣典礼一连八日，因为撒罗满建完圣殿祝圣典礼举行了八日，则鲁巴贝耳重建圣殿以后按犹太人的传说也是八日举行庆祝。参阅列上 8：1-136566 厄上 6：13-18。 ⑩ 玛加伯兄弟与伊撒尔会众所立的洁殿节日，按希伯来文叫「哈奴卡」（Hanuka），原义「祝圣」（户 7：11，编下 7：9，厄上 6：16），不过在玛加伯上下为此节沿用两个名词，即「洁殿节」（Katarismos）和「重建节」（Encainismos）：第一个名词特指对于受污辱的圣殿所行的洁净典礼；第二个名词是指新立的祭坛。犹大令司祭们与肋未人按着法律在这新祭坛上献祭，如此便算将圣殿重新加以祝圣，所以「哈奴卡节」的意义即等于祝圣节。重献祭礼乃是「哈奴卡节」的中心，藉此祭献伊民同他们的天主——雅威——再恢复以前的盟约。「哈奴卡节」在米市纳书中亦称「基色娄月的枝棚节」，这并非说在「哈奴卡节」百姓在住在枝棚内如过提市黎月的帐棚节一样，而是因为这两节内有若干相似的礼仪，如（a）两节都是庆祝八天，（b）在此两节内百姓都要手持帕耳玛树枝，七次绕行圣殿，（c）在此两节内百姓都在夜间点放许多灯火，（d）在此两节内行礼时都唱「大赞美歌」（Magnum Hallel）。历来这庆节常是隆重地举行，到现在亦然，按犹太经师们讲，「哈奴卡」之灯光是表示真教得胜异端，天主的国得胜世上和地狱的势力。 ⑪ 「重修了熙雍山」即谓已巩固了耶路撒冷古来的堡垒——熙雍。熙雍堡垒形势险要，犹大玛加伯以为不但藉此可以抵抗叙利亚人的卫所（1：33），并且还可以防御依杜默雅人的袭击。贝特族尔位于赫贝龙与耶路撒冷之间，参阅本章注四。

## 第五章

**章旨** 1-8 依杜默雅人、贝红人及哈孟人被征服。9-20 敌人侵扰基耳哈得及加里肋亚。21-23 息孟在加里肋亚获胜。24-36 犹大在基耳哈得获胜。37-44 辣丰之战。45-54 伊撒尔人回犹太地。55-64 若瑟与阿匝黎雅违命失败。65-68 犹大战胜依杜默雅人和培肋协特人。

[1] 四周的外方人听说，犹太人又重修了祭坛，重新祝圣了圣所，如
同先前一样，不由得大发愤怒。[2] 他们决意要铲除他们中间的雅各伯的
后裔，就开始向百姓大施杀戮和驱逐。[3] 于是犹大就在依杜默雅的阿客
辣巴忒讷那里攻打黑撒乌的后裔，因为他们曾围攻过伊撒尔；所以他
这次打击他们甚重，制服了他们，并且从他们那里获得了许多战利品。
①[4] 他又想起了贝红后裔的恶行，②他们曾作过犹太人的罗网和绊脚石，
曾在道路上窥伺过他们。[5] 所以他就把他们包围在敌楼内，在他们前面
安了营，并且立誓要消灭他们，遂点火将敌楼和其中的人烧成灰烬。[6]
然后他又路过哈孟的子民那里，在那里遇到强力的敌手和众多的百姓，
他们的领袖叫提摩头。③[7] 他与他们交战数次，终究敌军在他面前溃退
了，他便追击他们，[8] 夺取了雅黑则尔城及其附近的乡镇，然后回师犹
太。

[9] 住在基耳哈得的外方人，集合起来要反对住在他们境内的伊撒尔，
要除去他们，于是伊撒尔人就逃到达忒玛寨内，④[10] 写信给犹太与他
的弟兄们说：「我们四周的外方人都已经集合起来，反对我们并要铲除
我们，[11] 他们正准备来夺取我们避难的城寨，提摩头是他们军队的领
袖，[12] 所以请你来搭救我们，脱离他们的手！我们中间有许多人已经
丧命。[13] 住在托布的众弟兄们也全死去了，他们的妻子儿女也都被掳
去，财物被劫掠了，在那里丧亡的约有一千。」⑤[14] 正在读这封信的时
候，又有从加里肋亚来的使者，他们的衣服业已撕破，报告 [15] 说：「仆
托肋买、提洛、漆冬以及外方的加里肋亚人都已集合起来，他们要消
灭犹太人。」⑥[16] 犹太与百姓们一听见这些消息，立即召集会众，商讨
对于在患难中被敌人攻打弟兄们，所应作的事。[17] 犹大便对自己的哥
哥息孟说：「你自己挑选一部分人去拯救在加里肋亚你的弟兄们；我同
我的兄弟约纳堂往基耳哈得去。」[18] 遂留下匝加黎雅的儿子若瑟和阿匝
黎雅作民众的领袖，使他们与其余的军队守护犹太。[19] 他又向他们下
令说：「你们只要管理百姓，直到我们回来，不可与外方人交战。」[20]
于是就拨给息孟三千人，往加里肋亚去，拨给犹大八千人往基耳哈得
去。[21] 息孟到了加里肋亚，与外方人打了几仗，外方人在他面前全不

支而散，[22] 将他们追到仆托肋买城门前，外方人伤亡的约有三千；此外还获得了许多战利品。[23] 遂将住在加里肋亚和阿尔巴塔的犹太人同他们的妻子儿女，以及他们一切的东西，快乐地领回犹太地。⑦

[24] 犹大玛加伯和他兄弟约纳堂过若尔当河，走了三天旷野的路程；[25] 纳巴泰人遇见了他们，便和气地接待他们，并且讲述他们的弟兄在基耳哈得地所遭遇的一切，说：⑧[26]「他们中间有许多人被困在波索辣、波索尔、阿肋玛、加斯佛、玛刻得和卡尔纳殷，这些城市全都坚固广大。[27] 还有一些被困在基耳哈得别的城中的，敌人决定明天要攻打劫夺这些城寨，这样一天之内就会消灭了他们。」[28] 犹大率领他的军队立时绕道往波索辣旷野里去，占据了那城，用刀杀尽了所有的男丁，得了他们的战利品，并且放火烧了那城。[29] 从那里夜间起身到了达忒玛，[30] 天将黎明，他们举目一望，看见有无数的百姓，都带着云梯，器械要攻占山寨，正向其中的难民攻击。[31] 犹大看见战事已起，杀声连天，角声喊声，混成一片，[32] 他便向军队说：「今天你们当为你们的弟兄奋战。」[33] 遂从敌军的背后分成三队进军，同时一起吹角、呼喊、祈祷。[34] 提摩头的军队一认出是玛加伯来了，就急忙从他面前逃跑了；玛加伯便追击他们，予以极大的损失，那一天敌人伤亡约有八千。[35] 犹大遂又转向阿肋玛，攻陷了那地，杀了所有的男丁，得了一切的战利品，然后又放火烧了那城。[36] 由此再往前进，占据了加斯佛、玛刻得、波索尔以及基耳哈得的其余诸城。

[37] 此后，提摩头又集合了别的军队，在辣丰对现急流的河岸扎了营。⑨[38] 犹大便差人去侦探敌军，他们回来报告说：「我们四周的外方人都与他们联合，组成了一支非常雄厚的军队，[39] 并且雇用阿剌伯人来帮助他们，他们在急流的那边扎了营，准备要与你交战。」犹大遂前去迎战。[40] 那时提摩头向他军队的将官说：「若犹大同他的军队来到急流水旁，先渡到我们这边，我们就不能抵抗他，因为他必定很强硬地攻打我们；[41] 如果他惧怕，安营在河那边，我们就应当渡河到他那边去，我们必能制胜他。」[42] 犹大一来到急流水旁，便将百姓中间的经师安置在急流的旁边，吩咐他们说：「一个人也不可以留在这里，都该上

阵。」⑩[43] 犹大便先渡河到他们那边，众百姓都随在他后面，所有的外方人在他们面前立时都溃败了，各人弃掉了武器，往卡尔纳殷庙逃去了。[44] 犹大又攻陷那城，把庙宇和其中所有的人全用火烧了，卡尔纳殷遂被征服，从此再不敢反抗犹大。[45] 那时犹大将住在基耳哈得的全体伊撒尔人不分老幼联合起来，以及他们的妻子儿女，编成了一支庞大的军队，携带着他们的行李返犹太。[46] 当他们来到赫斐龙⑪的时候，此处是一座大城市又是要道，非常巩固；犹大不能偏左偏右，非经过此处不可。[47] 城中的人却将城门紧闭，并用石头堵塞起来。[48] 犹大就打发人到他们那里用和平的话向他们说：「我们路过你们的地方到我们的本地去，没有一个人敢骚扰你们，我们只求步行过去。」但是他们仍不愿意给伊撒尔人开门。[49] 犹大便在军中传令，叫每人驻扎在原处。[50] 于是兵士们遂发动攻势，昼夜攻城，那城便陷落在他们手里，[51] 他便用刀杀尽一切的男子，彻底毁坏了这城，并且得了许多的战利品，他们便踏着死尸穿过城市。[52] 他们过了若尔当，来到了贝特商对面的大平原。[53] 犹大便召集那些迟迟在后的人，一路鼓励百姓，直到来到了犹太地。[54] 他们兴高采烈地上了熙雍山，献了全燔祭，因为他们中间没有一个丧亡的，都平安地回来了。[55] 犹大与约纳堂在基耳哈得的时候，以及他的哥哥息孟在加里肋亚攻打仆托肋买的时候，[56] 匝加黎雅的儿子若瑟和阿匝黎雅，这两个军队首领，听说了他们所作的这些光荣事业和他们所作的战争，[57] 就说：「我们也要成名，我们要同我们四周的外方人打仗。」[58] 于是便向领兵的人下令，叫他们进军雅木尼雅，[59] 哥尔基雅及其属下便从城中出来向他们迎击。[60] 若瑟与阿匝黎雅败退，被敌人追赶到犹太的边境，那一天伊撒尔百姓伤亡的约有二千。[61] 百姓这次所受的损失，是因为他们一心要立功建业，没有听从犹大及他兄弟们的话。[62] 这两人也不属于那些拯救伊撒尔人的后裔。⑫[63] 勇敢的犹大和他的弟兄们在伊撒尔及一切听到他们名誉的外方人面前有很大的光荣，[64] 人们都聚集到他们跟前来庆贺他们。

[65] 此后，犹大同他的弟兄们又出去攻打住在南方的黑撒乌的后裔；攻陷了赫贝龙及其属城，毁坏了她们的堡垒，焚烧了城墙四围的敌楼。

66 然后又拔营前进，经过玛黎撒到了培肋协特人的境地。67 那一天在阵上丧亡了一些司祭，因为他们想要成名，自告奋勇上了阵地。68 然后犹大又转向培肋协特人的地方阿左托，毁坏了他们的祭坛，焚烧了他们的偶像，抢了城中的财物，回了犹太地。

**注 释**

① 外方民族都曾任意侵略过犹太地，现在看见玛加伯着手复兴犹太国，自然要从各方面来阻挠，其中与犹太人最敌对的是黑撒乌的后裔依杜默雅人。犹太人在巴比伦作俘虏的时候，犹太南部曾被他们侵占，到了犹大玛伯加的时候，依杜默雅人的领土已经由忒科亚开拓到若尔当河，不单恒革狄，甚至连耶黎曷也属于依杜默雅总督。犹太人自从讷赫米雅，日渐向外扩展，想收回旧有的国土，因此凡犹太人与外邦人杂居的地方，犹太人经常受外人欺压。犹大玛加伯想拯救他们，首先攻打阿客辣巴忒讷。此地在依杜默雅与死海的西南，为此经上说这是克服了依杜默雅人。 ② 贝红人住在若尔当河附近，此地大概就是贝特巴哈耳默红（户 32：3），在勒乌本境内，靠近默德巴。贝红人屡次抢劫犹太旅客，玛加伯这次决意把他们消灭。这是对外族人实行的「消灭律」，参阅申 13：14-19，20：10-18。这次战事的记载亦见于下卷 10：15-23。③ 哈孟人住在阿尔农与雅波克尔河之间，他们的领袖提摩头是叙利亚人，可能是里息雅派来的总督。本书下卷 8：3032，10：243237，12：21018 也提到提摩头，与此处的提摩头是否同为一人，尚待考证。贝外诺（Bevenot）以为同是一人，但尚有许多学者认为是两人。 ④ 达忒玛是一座堡垒，圣经上没有记载此堡垒的确实地址，相信离波索尔不远，参阅本章 2829 两节。按阿贝耳（Abel Bb. 1923，516）的意见，达忒玛是在基耳哈得的中部。⑤ 10-13 节是若尔当河东的犹太人呈报犹大玛加伯的一件公文。内中报告两件事：（a）敌人攻打城寨（2934）；（b）在托布地伊撒尔人被杀的约有一千。托布似乎与民 11：3，撒下 10：8 所提的是同一地方（在撒下此地叫依市托布），其中的居民号为突彼雅尼。此地在耳阿玛尔纳（Tell el Amarna）文案中称作杜步（Dubu），在突特默斯第三目录中（Cathalogus Thuthmes III）称突彼（Tubi），据阿贝耳的意见此地在巴商南部，见图四。 ⑥ 「外方的加里肋亚」一名亦见于依 9：1（8：23）玛 4：15（友 1：8 及本书 12：

49 虽然无「外方人」三字，但亦指外方的加里肋亚)。此地名的由来，是因为那地方的居民多为外方人，伊撒尔人甚少。按依与玛所提「外方人的加里肋亚」，包括则步隆与纳斐塔里两支派的地域；在救主耶稣时，「外方的加里肋亚」的界限，是西自提洛到革讷撒勒特湖，南自厄斯得隆平原和加尔默耳山至默龙湖附近。⑦ 阿尔巴塔大概即若瑟所提的纳巴塔，距切撒勒阿（Caesarea）十一公里。犹大与罗马人交战的时候，许多人由切撒勒阿逃往阿尔巴塔避难，此名不是指一座城，而是指一地区，有如本章 3 节所提的阿客辣巴忒讷一样。 ⑧ 纳巴泰人就是阿剌伯人，乃依协玛黑耳的后代；这名字是来自希腊文，原与创 25：13 讷巴约特相同；历史证明他们在希腊帝国时代，才开始与犹太人有来往。24-27 与下卷 12：10-12 的记载是同属一事，如果我们将这两处所记载的祥细对照一下，即明见纳巴泰人对犹大并不怀好意。他们虽然对犹太人表示帮忙，以及将犹太人在若尔当东边所遭遇的一切，祥细报告，全是迫于无奈，恐惧犹大的武力，因为已经受过犹大的打击。此处所说为拯救这些被难的同胞，「走了三天旷野的路，」此「旷野」不一定是指沙漠旷野，也可指为穷乡僻野。 ⑨ 27-37 节，记述犹大向基耳哈得城进军，实行讨伐，对他们施行「毁灭律」(Herem）之事。关于「毁灭律」的意义，参阅申 7：2 注一，户 31：7-12 等处。37 节内所提的「急流」即现在的瓦狄厄勒尔（Wadi-er-Ehreir)。提摩头的军队在河对岸靠近卡尔纳殷城，当时这座城是很坚固的，城内有阿塔尔戛提斯（Atargatis）女神庙。阿塔尔戛提斯是叙利亚名字，犹太文即哈协托勒特（女神)，参阅民 2：13 注六撒上 7：3-4，12：10 等处。 ⑩ 犹大在「急流」旁安置的经师，按希伯来文亦可译作「长官」，如申 20：5-8，苏 1：10，3：2，按原文含有「书记官」或「秘书长」之意。在充军以前的官长自兼书记，在充军以后按革色尼犹斯（Gesenius）的考证，经师兼负此职，因此在编厄和加诸卷内此名译作经师更好。 ⑪ 赫斐龙位于现在的瓦狄泰贝（Wadi et Taybeh）山谷中。犹大从基耳哈得回来，为到耶路撒冷必须经过此地。犹太人距耶京尚有百公里远，因为瞻礼迫近，必须急行。犹大既然获得全胜，为何没有将这些犹太同胞留在原处呢？因为：（一）免得日后再发生同样事件；（二）回到犹太一方面既可加强本国的实力，一方面又可培养他们爱国家爱宗教的热心。 ⑫ 55-62 记述犹大虽然全

胜而归，但在犹太本地因两位长官作事不慎，吃了败仗。作者故意描写玛加伯家负有拯救伊撒尔人的使命，有天主特别的助佑，连司祭们也当遵守他的命令，否则即遭不幸。在 67 节内，作者笔下明明露出了这个意思。

## 第六章

**章旨** 1-17 安提约古王谢世。18-27 犹太浪人请王惩罚玛加伯。28-47 贝特匝加黎雅之役。48-54 围攻山上圣殿。55-63 里息雅与犹太人媾和。

[1] 安提约古王巡行高原的时候，听说在波斯有一座名城叫做厄里买，以富有金银著名。[2] 其中的庙宇富有非常，并且还有金盾、铠甲和各种武器，都是马其顿王非里颇之子，希腊第一任国王亚历山大所留下的。①[3] 他便来到了那里，想洗劫而占领那城，但是未能随心所欲，因为城里的人早知道了他的来意。[4] 于是他们便起来与他交战，他便从那里败退下来，狼狈逃走，回了巴比伦。[5] 那时有人来到波斯报告君王说：「那开往犹太的军队已经败退；[6] 里息雅带着打前线的劲旅，在他们面前受了很大的挫折，因为犹太人由他们得胜的军队所抢夺来的武器和战利品，增强了自己的力量。[7] 王在耶路撒冷的祭坛上所立的可憎之物，他们也毁坏了，圣所及贝特族尔王寨也用高墙围了起来，如同从前一样。」[8] 王一听了这些话，立时惊慌失措，倒在床上忧郁成疾，因为事情没有按他的理想成功。②[9] 在那里一连几天，忧郁日渐加重，他便想死期近了，[10] 遂将他所有的朋友叫到跟前，对他们说：「睡眠离开了我的眼睛，忧郁摧残了我的心灵。[11] 我心里想，从前在我得势的时候，我是多末高兴，多末受人爱戴！如今我是遇到了甚么样的艰难呢！我是活在多末凶险的波涛中呢！[12] 现在我回想起我在耶路撒冷所作的恶事，我拿去了其中的一切金器、银器、无故地我曾差人去消灭犹太的居民。[13] 如今我明白了，我遭遇这些凶事，正是为了这个缘故，我要在忧伤之中死在异乡！」③[14] 他就叫了他朋友中的一个名叫非里颇的来，立他为全国的元首。[15] 然后给了他自己的冠冕、长袍和权戒，令他抚

养自己的儿子安提约古，并且辅佐他为王。④[16] 安提约古王就死在那里，时在一百四十九年。[17] 里息雅知道王已谢世，遂立太子安提约古继他为王，因为他自幼便抚养过他，就给他起名叫欧帕托尔。

[18] 那时那些住在卫所里的人，在圣所的周围，围困了伊撒尔人，时常加害伊撒尔人，而支持外方人。⑤[19] 犹大决意要铲除他们，遂召集了全体百姓围攻他们。[20] 在一百五十年的时候，伊撒尔人民便聚集起来，实行围攻，并且还造了攻击他们的战楼与军器。[21] 在被包围的人中有几个人突围出来，勾结了一些伊撒尔浪人，[22] 到王面前，向他说：「你到何时才代我们实行正义呢？到何时才为我们的弟兄伸冤呢？[23] 我们决意誓愿服事你的父亲，按照他的命令而行，遵守他的旨意，[24] 为了这个缘故，我们百姓的子孙才厌恶我们，见了我们一个便杀一个，并且还把我们的产业抢了去。[25] 他们不但伸手加害了我们，而且还加害于你的一切领域。[26] 看哪！他们现在正围攻耶路撒冷的卫所，要占据它，并且他们还加强了圣殿及贝特族尔。[27] 若不及早预防，他们要作出更凶的事来，那你就不能制服他们了。」

[28] 王一听了这话大发忿怒，立刻召集了众朋友们以及军队的首领和马队队长。[29] 并且还有一些从外国及海岛等地招募来的军队也来到他这里。[30] 军队的总数为：步兵十万，骑兵两万，受过军事训练的象三十二头。⑥[31] 他们由依杜默雅地抵达后，遥对着贝特族尔安营，攻打了数日，同时也造了军器；犹太人便冲出来，用火烧了那些东西并且勇猛地作战。[32] 那时犹大从卫所里出来，移营到贝特匝加黎雅，这里便是王营的对面。[33] 王子清早起来，观望军队猛攻贝特匝加黎雅的路，军队遂准备迎击，号角大鸣。[34] 他们又在象前，放上葡萄汁和桑椹汁，引诱他们上阵作战，[35] 又把象按队分开，每只象旁边跟随着一千人，都是身穿铠甲，头带铜盔，又给每一只兽分派精骑五百。[36] 这些骑兵从前常同这兽在一起，兽往那里去他们也随着，总不离开它。[37] 在每一只兽身上用带子系着一座木楼护身，里面有全副武装的作战勇士，此外还有一个驾象的印度人。[38] 又将其余的马队分为左右两翼：一队用以惊扰对方，另一队用以掩护大军。[39] 太阳的光照在金牌和铜

牌上，光耀反射在山岭上，闪烁有如灯火一般。[40] 王的军队一部分在高山上，一部分在平原里，一起稳步整队而进。[41] 一切的居民因众人的喧嚣声，进军的步伐声，军器的摩擦声而战慄，因为王的军队实在强而庞大。[42] 犹大和他的军队与王的军队一接触，王的军队中便伤亡了六百。[43] 号称奥郎的厄肋哈匝尔看见了一只兽，披着王甲，超出众兽之上，他以为在上面的便是王子，[44] 他要为拯救百姓，为自己永远成名牺牲自己。[45] 于是他就勇往直前，冲入敌营，左右乱杀，军队竟被他冲散；[46] 那时他跑到象下，伏在地上刺杀了它，象便跌倒在地，压在他身上，他就死在那里。⑦[47] 犹太人看见王的军队力强，军队的攻击凶猛，便从他们跟前退却了。

[48] 同时王的军队开到耶路撒冷，要攻打他们，王的军队便在犹太和熙雍山安了营。[49] 国王遂与由贝特族尔撤出来的人讲了和，因为在被包围中没有食粮，同时那年正是田地的安息年。⑧[50] 王便这样占据了贝特族尔，并在那里设立了所守。[51] 王又在圣殿安营多日，并且在那里建立了敌楼，制造军器、火箭机、抛石机和蝎子机为发箭抛石。[52] 犹太人为抵抗敌人的武器，自己也制造了许多利器，双方酣战了数日。[53] 但是城里的人缺乏食粮，因为这年正是安息年，又因为从外方被拯救回来到了犹太地的人民，把所余剩的存粮，都吃光了，[54] 所以在圣所里只剩下了少数的几个人，因为饥饿逼迫他们，以致他们四散奔逃，各人跑回自己的家乡去了。

[55] 那时当先王尚活着的时候，所派定育养自己的儿子安提约古，并且扶佐他为王的非里颇，[56] 与王一齐出征的军队从波斯和玛待回来了，他要夺取政权；[57] 里息雅一听了这些消息，决意要急速撤兵，所以便向王子与军队的首领及众人说：「我们在这里逐渐衰弱，我们的食粮又很缺少，我们围困的地方又很坚固，况且国家的大事都负在我们的身上，[58] 所以现在我们不如先同这些人携手，与他们及他们的百姓讲和；[59] 并且准许他们按他们自己的法律生活，如先前一样，因为他们就是为我们废弃他们的法律的缘故，才发了大怒，作了这一切的事。」[60] 王及首长都很满意他所说的这些话，所以便打发使者到犹太人那里

去讲和，犹太人也就接受了。[61] 王及首长们又对他们发了誓，他们便从坚垒中出来了。[62] 王来到了熙雍山，看见这地方的坚固护卫，便立时背了所发的誓约，命人拆毁了四周的围墙。[63] 以后他便急速起身，回到安提约基雅，看见非里颇已在城内掌权，就与他开战，用强力夺回了京城。⑨

**注 释**

① 本章 1-17 一段当与 3：37 连结。「高原」指叙利亚国东南一带。此处说国王在波斯的时候，即指在此地。国王听说在厄里买的庙宇内非常富有，藏有许多珍宝，国王有意劫掠这批财宝，所以一直向那里进行。厄里买是指何地，现在尚无法决定，大概是指波斯湾的一个名胜地方，按颇里彼犹（Polybius）及斯特辣朋（Strabon）在那里有一座很华贵的阿尔忒米斯（Artemis）女神庙，藏有许多金银珍宝。关于亚历山大，作者已经在 1：1 称他为第一位希腊帝王，可参阅第一章注一。 ② 3-8 节记载两件事：（一）因为当地人实行武装自卫，安提约古未能随心所欲；（二）使者报告讨伐犹太军队失败的消息。他所讲的事实经过，堪称为第四章的缩影。 ③ 关于安提约古的死况，此处记载的非常简单，请读者参阅下卷第九章，那里较为祥细；若是我们将两处的记述对照一下，两位作者不同之处显然可见：上卷的作者叙事清楚简明，下卷的作者叙事不嫌文章繁长，体裁方面像是描述民间的故事。安提约古的惨死，在圣教初与罗马帝王迫害教会的时候，教父们拿来作为鉴戒：一方面能安慰信徒，一方面警告罗马帝王，天主公义的审判也会制裁他们。 ④ 国王在临终的末刻立非里颇为幼主的监护人，非里颇是王的朋友，关于这名称的意义请参阅二章注三。在 3：32-33 说国王去波斯以前曾委里息雅为幼主的监护人，现在又委任非里颇，中间有一段历史我们不甚清楚，可能因为里息雅对犹太人作战失利，被安提约古革职，为此里息雅对非里颇非常怀恨。安提约古厄丕法讷第四死于一六三年，其子安提约古第五欧帕托尔得里息雅的扶佐登极，其时尚不满九岁，对于犹太人所施的政治，仍秉承他父亲的遗嘱，为此若瑟（B.J，1，40）说他继承了他父亲对犹太人所有的忿恨。 ⑤ 在加上下多次提到「卫所」（Acra）所谓「卫所」即米息雅长官在熙雍山上建筑的堡垒，距圣殿与犹大玛加伯的堡垒甚近（1：33）。卫所非常坚固，

易守难攻，几时这卫所在敌人手里，耶路撒冷是不会安宁的，因此玛加伯利用幼王登位的良机，决意铲除这心腹之患。厄丕法讷逝世以后，犹大即开始攻打卫所，几乎费了整年的时间，即一五零年，亦即公元前一六二——一六一年。这时犹大的军队还是游击队型的组织，没有充足的武器，不能速战速决。敌人勾结犹太浪人，并有少数人突围呈报国王，除非及早消灭玛加伯党派的势力，叙利亚国时受威胁，犹太地方也不会安宁。这项报告产生了本章所记的另次一战争。 ⑥ 对于军队的数目学者们以为过于夸大，按若瑟的记载，步兵五万，骑兵五千，象八十头。此处的数字适等于民 8：10 编上 12：38 列上 12：21，因此一般学者都以此数为不确。读者要谅解古人以学母代替数字，极易发生笔下之误。若瑟在他别的著作中有时与此处数字相同。若瑟本哥黎雍（Joseph Ben Gorion）说：「这次战争，叙利亚的军队多如海边的沙粒，象有一百二十头。」当时叙利亚帝国，除去罗马的附庸国以外，在培尔戛摩、彼提尼雅、朋托、卡帕多细亚、基仆洛，洛多、克肋特等地都可以征兵。利用象队作战，发明于印度，后来风行各地，如埃及、叙利亚、迦太基、罗马。叙利亚向印度购象，同时雇用印度人作御者（32 节）。在象跟前放葡萄汁同桑椹汁是为刺激它们上阵作战。 ⑦ 厄肋哈匝尔是玛塔提雅的第四个儿子（2：5），号称奥郎，对于他杀身成仁的精神圣盎博罗削极其夸赞，圣奥斯定以他比做熹默雄，只在死前没有像熹默雄那样祈祷。加耳默（Calmet）则不赞成他这种行为。杀身成仁，舍生取义的这种精神，是受了希腊文化的影响，本来没有什么可指摘的，我们以为可以同圣盎博削赞同厄肋哈匝尔的精神，但不可以新约的精神来衡量旧约的事迹。我们受过新约教训的都知道，耶稣的十字架才是耶稣宗徒的光荣（迦 6：14）。 ⑧ 这次犹太人失利的影响很大，按若瑟：玛加伯率领军队逃往哥夫纳（Gophna）是暂时避难。犹大一败之后，再不能帮助在贝特族尔被围的同胞，他们迫于无奈只得投降（参阅下卷 13：21）。那一年适逢安息年（肋 25：2-7），又有许多逃来的难民，粮食缺乏，在这困苦的环境下，玛加伯也无法补救。 ⑨ 里息雅怕非里颇的势力复兴。遂提议与犹太人媾和，如此他便能同安提约古第五安心回安提约基雅以对付非里颇，并且肃清他的残余势力。里息雅对前王安提约古厄丕法讷的宗教文化主义向来不感兴趣，他身为军人，只希望把犹太

制服，向叙利亚纳税就够了，对于信仰自由他不加干涉，可以说是摹仿安提约古第三的政治作风；但是按他的军事眼光来看，不能让犹太人的堡垒在熙雍山上存在，所以他不顾誓言，将此堡垒折毁。回京以后与非里颇交战，按若瑟：非里颇被擒身死，下卷9：29都记载他逃到埃及去了。

## 第七章

**章旨** 1-25 德默特琉回国称王，派阿耳基慕德攻打犹太。26-32 尼加诺尔被派攻击犹大。33-50 尼加诺尔受罚身死。

[1] 一百五十一年色娄苛的儿子德默特琉离开罗马，带着少数的人在沿海的一座城登陆，在那里称王。[2] 当他进入祖国的宫殿时，军队便捉住了安提约古和里息雅，要将他们送到他跟前来①[3] 他一知道了这事，就说：「你们不要让我见他们的面。」[4] 于是军队便把他们杀了；德默特琉就坐了本国的王位。[5] 那时一般无法无天的伊撒尔人，以贪恋大司祭位的阿耳基慕为首领，来到他跟前，②[6] 在王跟前控告百姓说：「犹大及他的弟兄们把你所有的朋友都杀害了，把我们从我们的领土里驱逐出来，[7] 现在请你差遣你所信赖的人，去看看他们对我们及对王的各地所破坏的一切，然后再惩罚他们和他们的助手。」[8] 王便从自己的朋友中选了巴基德，他是他的国家西部的总督，又是国内的一位重要人物，并且忠信于王。[9] 君王打发他与恶棍阿耳基慕同去，并且还委任了阿耳基慕为大司祭，叫他向伊撒尔子民复仇。[10] 他们起身，带着大军到了犹太地，就打发使者向犹大及其众弟兄们说和平的话哄骗他们，[11] 但是他们因为看见他们是带着大军而来的，所以没有理会他们所说的话。[12] 可是经师团都聚到阿耳基慕和巴基德跟前，要求他们公正调解。[13] 连先前是伊撒尔子民的阿息待人也向他们求和。[14] 因为他们说：「来的是一位亚郎的后裔司祭，他虽然带着军队，但是不会危害我们。」[15] 阿耳基慕遂向他们说了一些和平的话，并且向他们发誓说：「我们来此并没有意思危害你们和你们的朋友。」[16] 他们遂信服了他；但是阿耳基慕

马上从他们中间捕去了六十个人，在那一天内将他们都杀了。这正如经上所载的说：[17]「他们分散了你圣者的肉，倾流了你圣者的血，在耶路撒冷的四周无人埋葬。」③[18] 那么恐惧和战慄便笼罩了整个的百姓；他们说：「在他们中间根本没有真理，没有正义，违犯了他们的盟约，废弃了他们的誓言。」[19] 那时巴基德从耶路撒冷拔营，移到贝特齐特，从那里他打发人拘捕了许多逃来跟从他的人和一些平民，把他们杀死投在大坑里。④[20] 然后就把这地委托给阿耳基慕管理，又给他留下许多军队帮助他。巴基德就回到王那里去了。[21] 阿耳基慕企图为大司祭时，[22] 扰乱自己百姓的人都聚到他跟前，占据了犹太地，在伊撒尔中酿成大患。[23] 犹大看见阿耳基慕及跟从他的人对伊撒尔子民所行的恶事比外方人更凶，[24] 便出巡犹太四境，报复那些叛徒，阻止他们到乡间去。[25] 那时阿耳基慕见犹大和他的伙伴力量强大，自知不能抵抗他们，便回到王前，控告他们许多罪状。

[26] 王就差自己的一位名将尼加诺尔去了，他很仇恨伊撒尔人；王命他去消灭那些百姓。[27] 尼加诺尔带着大军一来到耶路撒冷，便命使者到犹大和他的弟兄们跟前去讲和，哄骗他们说：[28]「愿你我之间没有战争，我愿意领着极少数的人，和平地来与你们相见。」[29] 尼加诺尔便来到犹大跟前，彼此地请了安；可是敌人已经准备好了，要劫持犹大。[30] 犹大一知道他的来意不善，就害怕起来，不愿再见他的面。[31] 尼加诺尔知道了自己的计划已经泄漏，立刻出去靠近加法撒拉玛附近和犹大交战。⑤[32] 这次尼加诺尔的军队伤亡了约有五百，其余的都逃进了达味城⑥

[33] 战事平息以后，尼加诺尔到了熙雍山上，有几位司祭和几位百姓中的长老从圣殿里出来，和颜悦色地向他请了安，并将为君王所献的全燔祭品，给他看。⑦[34] 但他却轻慢他们，嘲笑他们，亵渎他们，并且还说了许多傲慢的话。[35] 他又怒气汹汹地发誓说：「如果犹大和他的军队不交在我的手里，当我平安回来的时候，我便要烧毁这座殿。」遂就气忿忿地出去了。[36] 司祭们便进到圣殿里去，站在祭坛及圣所前痛苦地说：[37]「主啊！是祢选择了这所圣殿，使它因祢的名而得名，

作为祢百姓祈祷呼吁的房舍。[38] 求祢在这人和他的军队身上复仇吧！使他们死于刀下！祢要记住他们的亵渎，不要让他们生存！」[39] 尼加诺尔出了耶路撒冷，在贝特曷龙扎了营，一支叙利亚的军队在那里和他会合。[40] 那时犹大带着三千人在阿达撒安了营；犹大便祈祷说：[41]「主呀！昔日亚述君王的兵士说过亵渎的话之后，祢的天使便出来，杀死了他们十八万五千。[42] 今天求祢同样也在我们面前消灭这支军队吧！使别人知道，他曾咒骂过祢的圣所，请祢按着他的恶行审判他吧！」⑧[43] 阿达尔月十三日双方军队交战，尼加诺尔军队溃败下来，他自己却身先士卒，死在阵上。[44] 他的军队一见尼加诺尔死了，就急速弃掉武器逃跑了。[45] 犹太人追杀了他们一天的路程，从阿达撒直追到戛则尔，并且在他们后边吹角为号，[46] 使四周的犹太人都从各村镇里出来，包围他们，敌军便互相践踏，都死在刀下，一个也没有生存。[47] 犹太人便从敌人得了战利品和赃物，砍下了尼加诺尔的头和他傲慢伸过的右手，带回来，挂在耶路撒冷对面。[48] 百姓们都非常欢喜，非常快乐地庆祝了那一天。[49] 他们便将每年阿达尔月十三日这一天，定为庆日。[50] 犹太地就平安了许久⑨

## 注 释

① 里息雅和幼主安提约古第五回到安提约基雅京都，打败了非里颇，扫除了他的残余势力；就这一点来看，可以说是胜利了；但是罗马人不愿叙利亚国家太平，所以派代表命令叙利亚立即烧毁船只，宰杀象队，削弱他们的武力，里息雅迫于无奈只得接受；但是因为他接受罗马人的强迫条件，便引起了三项不幸的事件：（一）百姓不满意安提约古和里息雅的政策，（二）百姓由于怒愤将罗马代表教塔威犹（Cn. Octavius）杀害，（三）罗马政府对安提约古和里息雅怀恨。当时少年德默特琉在罗马作质，他非常注意本国的政潮。按叙利亚国的继承法，德默特琉是合法的继承人，因为他是大安提约古第三的孙子，色娄苛第四的儿子，当他父亲谢世的时候因其年幼，不能保障自己的权利，因此他的叔父安提约古厄丕法讷继其兄为王，现在他在注意罗马政府对他的堂弟安提约古第五及里息雅宰相不满意，他想时机已到，暗暗地上船起程回到叙利亚。这事的成功，特别是藉颇里彼犹（Polybius）的协

助。颇里彼犹曾以极生动的文笔写了这段历史，参阅下卷 14：1。德默特琉在特黎颇里（Tr. poli）海口登陆，在那里已经有许多人等候欢迎他。上岸后他便在那里自称为王，组织海陆军，然后打回安提约基雅去，因为各地百姓闻风响应，都拥护他，所以打回京城易如反掌。他十分清楚罗马人的外交政策，他晓得事实既成，罗马人最后一定会承认的，并且在罗马他有一位有权势的朋友提贝黎犹（Tiberius Craccus），因此虽未被罗马承认，但由登极的那一天开始德默特琉常以国王的身份处理国事。果然一年以后罗马便承认他为合法的叙利亚国王。 ② 新王登极，为反对玛加伯的一派人又是一个好机会。玛加伯敌党的首领是阿耳基幕，他的希伯来原名是雅茎或约雅肯，他是亚郎的后裔，在默讷劳以后曾作过大司祭，因不虔敬，被玛加伯革职。现在再次得到大司祭的地位，在新王跟前控告犹大，出卖本国。国王听信他的谗言，遂打发巴基德来犹太，一方面对玛加伯施以惩罚，另一方面扶佐阿耳基慕为大司祭。巴基德带着军队，跟随阿耳基慕来到了犹太，先以善言向民众宣布来意，百姓心想亚郎的后裔不会骗自己的同胞，何况现在已经得到自由（6：55-61 下 11：13-38）。经师和阿息待人以为不必再追随玛加伯参加革命运动，因此大受他们的欺骗。但是犹大玛加伯始终没有信他们的话。巴基德是德默特琉王拥有极大权势的朋友，过去在安提约古厄丕法讷跟前也是红极一时的大臣，他替里息雅执行叙利亚总理的职务，兼任河西总督，为此国王遂委派他来安抚巴力斯坦，参阅下卷 14 章。 ③ 作者援引圣咏 78：2 证明先知预言的灾祸，现在已经应验了，为此有许多学者以这篇圣咏是玛加伯时代的产物，如加耳默（Calmet）、格黎木（Grimm）等。有的学者如加肋斯（Cales）则以为此篇圣咏是在拿步高王攻破耶路撒冷以后作成的。我们的作者因见圣京有类似昔日的景况，为发泄心内的痛苦便引用了这圣咏。 ④ 今按古抄本将第 19 节以予修改。巴基德将一些离开玛加伯来投奔他的人们，和一些平民百姓全数惨戮了，按拉丁通行本作：「许多人从他那里逃跑，被他逮捕了。」贝特齐特不是耶路撒冷城内的贝则塔区（Bezetha），而是贝特族尔南边的一个村镇，离现在的耳阿鲁布（El Arub）并不远，因此可以了解巴基德「从耶路撒冷拔营，移到贝特齐特」一句；下边所记载的事，连在词句上极像耶 41：7 等节。 ⑤ 20-31 记述三项重要的事件：（一）阿耳基慕的暴行；

（二）玛加伯的反感，（三）加法撒拉玛的战争。为了解这次战争，须先对尼加诺尔将军及作战的地点略为申述。尼加诺尔是德默特琉王的知己朋友。按颇里彼犹（Polybius）：当德默特琉要离开罗马回国的时候，将全盘计划都托付与尼加诺尔，为此他全心扶佐新王，同他回到叙利亚：至于他怀恨犹太民族，是由于他在厄丕法讷为王时，在厄玛乌同哥尔基雅吃过犹大的败仗（3：38-54）。加法撒拉玛是一小村镇，靠近撒玛黎雅边界，即现在的耳兰（El Rahm）以北。 ⑥ 尼加诺尔的军队死伤五百，此数字可靠，不过有些抄本载为五千。其余的兵士，全逃到达味城去了；此达味城即指叙利亚人在熙雍山上所建筑的卫所。 ⑦ 自伊撒尔受波斯管辖以来，在耶路撒冷就有为波斯王献祭的事，参阅厄上 6：10 耶 9：7 巴 1：11。到了希腊与罗马帝国时代，这种风俗尚存在。⑧ 在玛加伯的祷文中，追述过去天主为救伊民所显的奇迹，参阅列下 19：35 依 37：36。 ⑨ 如同昔日天主打发毁灭的天神，击杀了撒讷黑黎布的军队，救了选民免于灭亡，现在同样赏赐犹太人一个完全的胜利。这一次战事叙利亚伤兵折将，尼加诺尔总司令被杀，这对犹太人可说是天主的特恩。阿达撒战场在厄玛乌附近，可能即是现在的阿达色（Adaseh）。犹太人为记念此事，定了每年阿达尔月十三日为庆日，以此日为记念天主的大恩。此节日在塔耳慕得传记，与若瑟的著作中，称为「尼加诺尔节」。此节与普陵节和洁殿节犹太人充军以后所立的三个新节日。至于「尼加诺尔节」与普陵节是否有关系，请参阅艾 9 章附注。

## 第八章

**章旨** 1-16 犹大听到罗马人的威名。17-32 与罗马人缔结盟约。

[1] 犹大听到了罗马人的名声，听说他们强盛而宽大，凡倾向他们的，他们都加以善待，不拘谁来到他们跟前，他们全与之结好。①[2] 他们打仗十分勇敢，有人对他讲过关于他们在戛拉提雅人中所作的战争，所立的战功，怎样克服了他们，使他们纳贡。②[3] 又讲述了他们在西班牙地方所作的事，如何占领那里的金矿和银矿。[4] 他们又怎样用智慧和毅

力，占领虽那离他们很远的全地；他们又怎样击退了由地之四极来攻打他们的国王，怎样予他们以重大的创伤，致使其余的国王都年年进贡。③[5] 又怎样战败了非里颇和基廷人的国王培尔叟，怎样征服了那些起来反对他们的人。④[6] 亚细亚的大王安提约古⑤虽然率领着一百二十只象、马队、战车和非常强大的军队，来同他们交战，也被他们打败了。[7] 并且还被活捉了去，给他以及将来继他为王的加了重大的贡税，并且还要交出人质，割让土地：[8] 就是将印度、玛待、里狄雅，以及他们最好的几个地方割让出来，赐给了欧默讷王。[9] 从希腊有人要来灭绝他们，[10] 罗马人一知道了这事，就打发了一员大将去攻打他们，双方交战之后，希腊人死亡甚众，罗马人就把他们的妻子和儿女掳去作俘虏，并且抢了他们的财物，占了他们的地方，毁坏了他们的围墙，使其中的居民直到今日成为奴隶。⑥[11] 凡是反对过他们的其余各国和海岛，都被他们消灭或制服了。⑦[12] 但是他们对于他们的朋友和依靠他们的人，常常保持友谊；他们征服了远近各国，凡听见他们名声的，没有不畏惧的。[13] 他们愿意帮助谁为王，谁就可以为王；他们愿意废弃谁，谁也就被废除，因为他们实在有能力。[14] 虽然如此，但是在他们中间没有一个带冠冕，穿紫袍，而以此自高自大的。[15] 他们为自己设立了一个议事厅，在那里天天有三百二十人为人民议事，为人民谋福利，[16] 每年把掌管全国的大权委托于一个人，众人都服从他；在他们中间没有嫉妒，也没有競争⑧

[17] 犹大就选了阿科斯的孙子，若望的儿子欧颇肋摩和厄肋哈匝尔的儿子雅松，打发他们到罗马去，与他们缔结友好盟约，⑨[18] 好使罗马人从他们身上减去希腊人的压迫，因为罗马人知道希腊人压迫伊撒尔作奴隶。[19] 他们便起身往罗马去，走了非常遥远的路。他们一走进了议事厅，就宣布说：[20]「犹大玛加伯同他的弟兄和犹太民众，打发我们到你们这里来，要同你们建立同盟，缔结和约，把我们列入你们的联盟和友邦之中。」[21] 这种请求在议员跟前大受欢迎。[22] 他们便把约文刻在铜版上，送到耶路撒冷，留在他们那里作为和平联盟的记念。其文如下：⑩[23]「愿罗马人及犹太民族在海陆上永远幸福，刀兵与敌

对远离他们！[24] 若在罗马，或其领土上的同盟国先发生战争，[25] 犹太民族应在环境许可之下，尽力协助，并肩作战；⑪[26] 不许供给或售与敌人食粮、武器、银钱和船只，并且据罗马人所决定的，应该固守自己的责任，毫无所求。[27] 同样，若犹太民族先遭遇了战事，罗马人也应该在环境许可之下，尽心帮助作战。[28] 不应供给或售与敌军食粮、武器、银钱和船只，并应固守自己的责任，不可诡诈；这是罗马人所决定的。[29] 这便是罗马人与犹太民族所签定的盟约的话。[30] 假使日后双方愿意增减或削去什么，经双方同意之后，所有增删皆为有效。[31] 关于德默特琉王向他们所作的恶事，我们已经向他写信说：你为何侵犯我们的友邦和联盟犹太人呢？[32] 若他们再控告你，我们就要为他们施行正义了，要与你海陆交战。」⑫

## 注 释

① 本章第一段（1-16）记载犹太人在玛加伯时代及本书作者当年，所听到关于罗马人的声威。作者记述一段长期的罗马历史，目的在指明犹大玛加伯为救自己的百姓，除非与罗马缔约，没有其他出路。关于此项条约，有人非议玛加伯，因为天主曾严禁伊撒尔人与外教人缔约。但是若明白历史的演变，今非昔比，不仅对犹大不可加以非议，而且还要称赞他的政治手腕才对。昔日天主固然严禁伊撒尔民与外教人缔约，因为他们刚进入福地，人数尚小，如果任意与外教人缔约，难免不被同化。但是到了玛加伯时代，事实环境完全两样。溯自巴比伦化作俘虏直到玛加伯时代，犹太人始终没有完全自主，总是隶属邻近大国。玛加伯时代，犹太政治和宗教都隶属于叙利亚政权之下。叙利亚王为统一全国政治，努力打破雅威宗教；犹太人在这样的环境中，遭受了极大的困难，为此不得不另寻出路，以脱离叙利亚的统治。在当时，罗马强盛，政治比较自由，对同盟国亦称宽大，不像叙利亚朝令夕改。有这种种的原因，玛加伯便主张加入罗马同盟。本书作者亦极力赞成玛加伯的措施，生在两千余年后的我们，对于热心、忠勇、贤明的犹大，岂敢妄加非议？ ② 本节所提的戛拉提雅人，不是小亚细亚的一部分居民，而是现在法国及意大利北部的居民。拉丁文称之谓「戛里」(Galia)。罗马与亚细亚戛拉提雅人作战，是在公元前一八九年；罗马人与法国意国北部的戛里人作战是在公元前

二二二年，到一八九年已完全征服了他们。 ③ 34 两节作者提到罗马如何以明智恒心克服了西班牙，由西班牙到了非洲，灭了迦太基，作了地中海的主人。西班牙那时被称谓西之地极，因此作者说:「怎样击退了由地之四极来攻打他们的国王……。」但是有一些圣经学家以为」从地极来的王子」，是指汉尼拔和阿斯鲁拔，因为他们都是经西班牙来攻打罗马的。 ④ 作者由西之地极西班牙说到东欧之希腊。本节内提到两场战争：一在委诺协法肋（Cynoscephalae）公元前一九七年，罗马人打败了马其顿王非里颇第五；一在丕得纳（Pidna）公元前一六八年，罗马人打败了培尔叟。 ⑤ 此处作者提到公元前一八九年在玛格讷息雅（Magnesia）的一场大战；这次战役，罗马人战败了大安提约古第三；从此叙利亚每年要向罗马进贡二千塔冷通。作者称安提约古为亚细亚大王，因为小亚细亚全部归属于他。第 7 节末句有「割让土地」，这一句很费解释，学者们意见纷纭，今据现代一般名家的意见译作「割地」，但第八节说，罗马人从叙利亚割去了印度，默狄雅（玛待）划归欧默讷王，这从历史上是无法证实的。据我们所知道的，安提约古第三的版图并不包括印度和默狄雅，为此有一些学者改印度为约尼雅（Jonia），改默狄雅为米息雅（Mysia）。加耳默（Calmet）说：这些叙利亚述与历史不符，因为作者只写了当时犹太人的传闻，其实这一点不但不减低他历史的价值，而且更彰显作者的诚实。我们仅以玛格讷息雅的战史来比较：夫罗鲁（Florus）所写的与玛加伯作者所写的，实有天渊之别，我们不能不赞叹玛加伯作者描述的适中。欧默讷第二是贝尔戛慕的国王，他毕生与罗马人为友，因此罗马人得胜了大安提约古第三以后，便把革索讷索（Chersonesus）、里息玛基雅（Lysimachia）、米息雅（Mysia）、特洛阿德（Troade）、里狄雅（Lydia）、加黎雅（Caria）的一部分，里季雅（Lycia）的一部分，夫黎基雅（Phrygia）及里高尼雅（Lycaonia）区域都划归给他。⑥9-10 作者记述罗马在公元前一四六年征服了希腊同盟国家。在这次战争中，罗马有两位名将，一是默忒路（Q. C. Metellus）二是慕米犹（L. Mummius），因为慕氏特别有功，为此作者只说「一员大将」。 ⑦ 11 节说「各国和海岛」，是指附近地中海的国家，如：依里黎雅（Illyeia）、息辣雇撒（Syracusae）、奴米狄雅（Numidia）、及三个大海岛：西西里（Sicilia）、撒狄尼雅

（Sardinia）、苛息加（Corsica）。 ⑧ 1516 两节关于罗马人的事，因系当时传闻，未免有夸张之处。罗马议员本是三百名，此处说三百二十，也许在一些特殊机会上，省长和判官也都参加，如此可达到三百二十之数。说罗马人把国家大权托于一人，事实上常是由两位执政。 ⑨ 欧颇肋摩的父亲若望，在安提约古厄丕法讷跟前，为百姓获得了一些权利，他是司祭家出身（厄上 2：61 下 7：63）。雅松的父亲名叫厄肋哈匝尔。厄丕法讷难为宗教的时候，有一位著名的经师名叫厄肋哈匝尔为教致命，恐即此人，（加下 6：18）。 ⑩ 关于此条约，学者们提出一个问题，即是否双方站在平等的地位，负有同样的义务？有不少学者认为是不平等的条约，因为：（一）条款中两次有：「据罗马人所决定的」一句；（二）28 节末句：「应毫无诡诈地固守自己的责任。」但也有著名的学者以为此条约的是平等的：（一）因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一样的；（二）「据罗马人所决定的」一句是法律上的术语，意指罗马元老院和民众的同意，并且因为此约是由犹太人主动向罗玛人请求缔结的，在条约上自然是免不了这句话。为解释条约的款式，我们可以参阅历史家里威犹（Livius T. XXXVIII，11）所传下来的条约款式，如罗马人与厄托里雅人（Aetolia）所立的条约；罗马人与阿斯提帕里雅所结的盟约，更能帮助我们了解玛加伯同罗马人所立的条约，因为都具有同样的款式。 ⑪ 作者在此不称伊撒尔而称犹太民族，因为伊撒尔代表选民，有宗教意义，犹太仅指种族。 ⑫ 3132 不属于条约正文，而是使者回国以后的报告，说罗马元老院要制裁德默特琉的暴行。

## 第九章

**章旨** 1-22 犹大阵亡。23-31 约纳堂被选为领袖。32-42 约纳堂报复杨布黎人的恶行。43-57 巴基德攻打犹太人。58-73 歹徒联合巴基德攻打犹太人，犹太人获胜；战事暂告平息。

[1] 德默特琉听说尼加诺尔连他的军队都在阵上覆没，遂又派了巴基德和阿耳基慕率领着右翼军到犹太地去。①[2] 他们选择往加里肋亚的路，

②包围了阿尔贝拉的买撒罗特，攻陷那地以后，残杀了许多居民。[3] 一百五十二年正月他们便在耶路撒冷前安营。[4] 然后又拔营，率领着两万步兵，两千骑兵，去了贝尔则特。[5] 那时犹大驻扎在厄拉撒，他带着三千精兵。③[6] 他们一看敌军人数众多，都害怕得很，有许多人从营中潜逃了，所剩下的不过八百。[7] 那时犹大见自己的军队大部分都已潜逃，战事又迫近眉睫，心中焦急万分，又因为没有时间再集合他们，所以十分为难；[8] 他便对剩下的人说：「起来！我们去攻打我们的敌人，也许我们能够与他们决一死战！」[9] 他们反对说：「我们不能啊！我们现在只可救命，不如先回去联合我们的弟兄，然后再来与他们决战，因为我们的人数太少了。」[10] 犹大向他们说：「在他们跟前逃跑，这事我绝对不能做，假如我们的时候已到，我们要为我们的兄弟牺牲，绝不能伤损我们的光荣。」[11] 敌军从营里出来，犹太人便迎上去，这时敌军的骑兵分成两翼，石手与射手列于军队的前面，在前线的都是勇士。[12] 巴基德坐阵右翼；号声一响，大军丙翼蜂拥而上；犹大这方面也吹起角来。[13] 两军撕杀声震撼大地，自早至晚，混战一天。[14] 犹大见巴基德和有力的军队都在右翼，便集合了所有与他一心的人，[15] 杀向右翼，右翼便被他击溃了，一直被追到半山腰。[16] 但是左翼敌军看见右翼业已败退，便转到犹大及他的军队的背后，追赶他们。[17] 战事十分激烈，双方死伤甚众。[18] 犹大也阵亡了，他的部下便都逃跑了。[19] 约纳堂和息孟将他们的兄弟犹大抬回来，葬在摩丁城的祖茔里。[20] 伊撒尔民众都以至深的哀悼痛弔他，痛哭了许多日子，并且说：[21]「拯救伊撒尔的勇士，怎么死掉了呢？」[22] 犹大的历史，他所打的仗，所立的战功和他所作的伟大的事业，都没有一一记载出来，因为实在太多了。④

[23] 犹大死后，依撒尔地区中的歹徒，都蜂拥而起，作恶犯罪的人也都乘机而兴，[24] 因为那时正逢饥馑，本地的人都起而附和。[25] 巴基德便选了一些歹徒，派定他们作当地的主人；[26] 他们便在各处搜索犹大的朋友，逮捕之后，便送到巴基德跟前，让他惩罚他们，战弄他们。[27] 伊撒尔便遭到了从他们中没有先知的那一天以来，从未遭遇的艰难。⑤[28] 于是犹大的朋友便聚集起来，向约纳堂说：[29]「自从你的兄弟犹大

死后，没有一个像他的人出来抵抗我们的仇敌和巴基德，以及仇视我们民族的人。[30] 今天我们推选你，替他作我们的领袖和我们作战时的将领。」[31] 约纳堂那时便接受了领袖的职位，起来代替他的兄弟犹大。

[32] 巴基德知道了这事，便寻找杀害他。[33] 约纳堂和他的兄弟息孟以及他的同志们一得到了这个消息，就都逃到忒科亚旷野里去，驻扎在阿斯法尔水池旁。[34] 巴基德在安息日一听说这事，便率领他的军队来到若尔当的彼岸。⑥[35] 约纳堂就打发了他的弟兄，与民众的首领若望，到他的朋友纳巴泰人那里去，求他们托管他们那许多的物件。⑦[36] 不料杨布黎人却从默达巴出来，捉了若望并抢去他所有的东西，带着走了。⑧[37] 事后，有人报告约纳堂及他的兄弟息孟说：「杨布黎人现在正要举行隆重的婚礼，由纳达巴特迎娶新娘，⑨她是客纳罕地一个王候的女儿，有许多人跟着护送她。」[38] 那时他们便想起他们兄弟若望的血，遂上了山，藏在山洞里。[39] 他们举目一望，看见了一群喧嘈的人，抬着大批的妆奁，新郎和他的兄弟们及朋友们都出来迎接，其中有的敲鼓，有的奏乐，并且还有一些拿着兵器的。[40] 犹太人便从埋伏的地方起来，向他们冲去，击杀他们，他们伤亡的很多，其余的都逃到山里去了，犹太人便得了他们的一切物件，[41] 如此婚事变成了丧事，乐声变成了悲泣。[42] 他们为他们的兄弟报了血仇以后，犹太人就回到了若尔当河低湿之地。

[43] 巴基德一听到这事，就在安息日带着大军，来到了若尔当河堤岸。[44] 那时约纳堂便向自己的部下说：「现在我们应当起来，应为我们的生命而战，因为今天绝不如昨天或前天一样。⑩[45] 看哪！战争就在我们的前后，这边有若尔当河水，那边有沼泽和丛林，绝没有退却的地方。[46] 所以现在你们要向天呼吁，为救你们盼离你们仇敌的手。」[47] 双方遂就交战，约纳堂伸手要击杀巴基德，但巴基德却从他的面前转身而逃走。[48] 那时约纳堂便同他的部下跳入若尔当河中，泅水到了彼岸，但是敌人没敢追他们过若尔当河。[49] 那一天巴基德方面伤亡的约一千人。[50] 巴基德回了耶路撒冷，在犹太各地修筑坚城，⑪又修高墙、大门、铁闩，巩固了在耶黎曷、厄玛乌、贝特曷龙、贝特耳、提默纳

塔、法辣通、忒丰所有的堡垒；[51] 又在其中安置了戍卫，与伊撒尔为难。[52] 又加强了贝特族尔城，戛则尔和耶京的卫所，在其中安置了军队，贮存了食粮，[53] 又把当地首领的孩子携去作质，把他们囚禁在耶路撒冷的卫所内。[54] 一百五十三年二月阿耳基慕下令拆毁圣殿内院的墙，他也拆毁了先知们一切的工程，但是他只能开始破坏，⑫[55] 因为那时候阿耳基慕忽然患了急病，他的工作因此被迫停止，他口不能开，身不能动，从此不能说一句话，也不能料理家事。[56] 阿耳基慕死的十分惨痛。[57] 巴基德见阿耳基慕死去，就回了国王那里，犹太地方遂平安了两年。

[58] 那时犹太人中的一般歹徒又聚议说：「看哪！约纳堂和他的部下已安心生活，一无所惧，我们要引巴基德来，一夜之间，把他们一网打尽。」[59] 于是他们到了他那里，向他建议。[60] 巴基德便带着大军起程，并且暗中写信给他在犹太所有的同僚，叫他们逮捕约纳堂和他的部下；但是他们没有办到，因为他们的计划已被泄露。[61] 反倒被约纳堂的部下将当地的要人和此事的罪魁，逮捕了五十名，将他们杀死。[62] 然后约纳堂和息孟和他的部下，都逃避到贝特巴息旷野里去，⑬把那里已毁坏的地方又重修起来，加以巩固。[63] 这事被巴基德知道了，所以又集合了他那一伙残民，并且也通知在犹太地的同僚。[64] 他便亲身来到贝特巴息，在那里扎了营，向此城攻打了数日，并且也作了战器。[65] 约纳堂让自己的兄弟息孟在城里留守，自己带着一批人出来，到了乡下，[66] 袭击尚在帐幕中的敖多默辣和他的兄弟们以及法息龙的后裔。他们为附和约纳堂也就开始攻击巴基德，所以他们的力量也就日渐增强。[67] 那时息孟也率领部下，突出城外，把敌方的战器都焚毁了。[68] 他们遂双方夹攻巴基德，巴基德大败，所以心中十分懊丧，因为他的阴谋与远征计划都落了空。[69] 于是他便迁怒于那些给他献计，而让他来到此地的歹徒们身上，杀了他们许多的人，然后他和他的人民就决议要回归本国。[70] 约纳堂一知道了这事，就打发使者到他那里去与他讲和，要求归还俘虏。[71] 巴基德便接受了他们的意见，也按着他所说的话实行了，并且还向他发誓，一生再不来侵扰他，[72] 遂把以前在犹

太地所掳去的俘虏，归还给约纳堂，然后就回本国去了；此后再没有来过犹太人的边疆。[73] 伊撒尔中便息止了干戈，约纳堂就住在米革玛斯，在那里开始治理百姓，由伊撒尔中铲除了所有的歹徒。⑭

**注 释**

① 本章与 7：50 相连。犹大遣合往罗马去，不一定是在尼加诺尔被打败以后，确切知道的是犹太使者是在德默特琉作王时到了罗马。然而大多数的学者仍以为犹太使者往罗巴去，是在尼加诺尔被打败之后。犹大为防备后患，派遣使者去和罗马人结盟。如果这种见解不错，本章内所记载的战事，发生在犹太使者返回之时；这次战事为犹太人极其不幸，丧失了干卫国家，爱护宗教的玛加伯。 ②「走加里肋亚的路，」加里肋亚原作戛耳戛拉，必是笔下之误。路基雅奴（Recensio Lucianaea）的校勘本作：「基耳哈得」，亦不确切，按交战的地点来讲，必须改为加里肋亚。阿尔贝拉在加里肋亚，距玛格达拉（Magdala）不远，今名基尔贝特依尔彼得（Khirbeit Jrbid）。买撒罗特今已难考。 ③ 自尼加诺尔战败到这次举兵来犯，为时只有两个月。由此可见叙利亚准备的迅速。叙利亚的军队直扑耶路撒冷而来，因为犹大在厄拉撒扎营，叙利亚的军队遂撤到贝尔特为觅主力战。贝尔则特大概即现在的彼尔则特（Birzeit）在耶路撒冷以北十六里。 ④ 8-22 记述三件事情：（一）犹大的军队因恐惧而潜逃；（二）犹大光荣殉难；（三）犹大死后丧葬。至于约纳堂和息孟如何能将犹大的尸体取回来葬于祖茔，学者人有两种解释：（一）息孟替兄弟犹大复仇，必是带着军队奋勇夺回来的；（二）多数的学者怀疑这种假设，因为外方野蛮的军队绝不肯轻易丢掉犹大的尸首；玛加伯是他们的劲敌，不久以前，他杀死了叙利亚的大将尼加诺尔，并把尸首加以肢解，叙利亚人是不会忘掉的。大概是约纳堂和息孟许下条件，以后不再组织游击队，并且要协助叙利亚强化治安，巴基德才交还了犹大的尸体。作者玛加伯阵亡的经过没有祥细记述，看 22 节的语气好像另有专载。不过因为后来的法利塞党对玛加伯家极力反对，以致这些文件没有传到后人手里，真是一件憾事！拉冈热（Lagrange）说：翻遍旧约每页，找不到玛加伯如此爱天主兼爱国家的英雄史迹。当时哀悼他有如父母。「拯救伊撒尔的勇士，怎么死掉了呢？」这是作者给后人保留了一句民间的哀歌，距今两

千多年，这一句还能刺痛读者的心灵。」 ⑤ 从 23-27 一段内，我们可以领会到当时犹大所遭遇的悽惨的景况，群龙无首，外有敌人压迫，内有奸徒乘机作乱，又值荒年，真是「祸不单行」。「自从没有先知」一句，有些学者以为是指玛拉基亚先知；亦有学者以为并不指示一定的一位先知。无论如何，可以见到伊民与先知有密切的关系（申 18）。当时伊撒尔人回忆有先知的时候，若他们犯了罪过，先知代天主发言规劝他们；现在，处此恶劣的环境中，有谁来安慰他们呢？ ⑥ 忒科亚是赫贝龙东北的一座小城，是先知亚毛斯的故乡。34 节与 43 节相同，与上下文不相连结，故加以括弧。 ⑦ 约纳堂打发若望护送着妇女老幼去投奔纳巴泰人，纳巴泰人是依协玛黑耳的后裔，为阿剌伯人的一部分，他们向来以游牧为生（参阅创 25：13 编上 1：29）。 ⑧ 关于杨布黎人我们不十分清楚，在古抄本中书法不一致，有些治经学家想是阿摩黎人；可能是纳巴泰人的一小部分。 ⑨ 纳达巴特在默达巴（亦作默德巴）西此，即现在的基尔贝特泰因（Kirbet et Teim）。约纳堂和息孟所作的不要以福音的精神来评判，他们所行的是按旧约复仇的法律。 ⑩ 44 节：「今天绝不如昨天或前天一样，」指眼前迫切的困难。 ⑪ 约纳堂虽然获胜，但他的军队仍是游击队式的，没有定所。巴基德为对付这支游击队，在犹太各地修建了堡垒。 ⑫ 一五三年即公元前一五九年，大司祭阿耳基慕下令拆除圣殿内院的垣墙，为表示彻底废除割损与不割损的区别。此墙称为先知墙，因为是在哈盖和匝加利亚两位先知劝导之下修筑的（盖 1：8-14，2：16-19，匝 4：9）。 ⑬ 贝特巴息在白冷南边。 ⑭ 米革玛斯位于耶路撒冷及贝特耳之间，昔日撒乌耳曾在此处召集民众，攻打培肋协特人（撒上 14：13）。作者暗中指示约纳堂当时恢复了古代民长的作风（民 3：10，4：4，列上 3：9 等处）。

## 第十章

**章旨** 1-21 德默特琉及亚历山大与约纳堂结好。22-45 德默特琉的应许。46-48 亚历山大政权巩固。59-66 约纳堂荣显。67-89 约纳堂战胜阿颇罗尼犹。

[1] 一百六十年上，安提约古的儿子亚历山大厄丕法讷上去，占领了
仆托肋买城，城中的居民都欢迎他，他即在那里登了王位。①[2] 德默特
琉王一听见这事，就集合了大军出去与他交战。②[3] 同时德默特琉以和
气的言辞，致书约纳堂，并且允许提高他的地位。[4] 因为他说：「我们
要赶快与他缔结和约，免得他先与亚历山大结合起来，反对我们。[5] 因
为他一定会想起我们对他与他的弟兄及他的百姓所作的一切恶事。」③
[6] 于是便将招募军队，预备军械的权柄交给了他，以他作自己的同盟，
并且下令将在卫所里的人质交还给约纳堂。[7] 约纳堂便立刻来到耶路撒
冷，当着民众及住在卫所里的人面前，宣读了这封书信。[8] 人们一听王
给了他招募军队的权柄，就都害怕起来。[9] 掌管卫所的人便将人质交还
给约纳堂，约纳堂遂把他们还给了各人的父母。[10] 此后约纳堂居住在
耶路撒冷，开始修建恢复此城。[11] 他便向工人下命，要以方石修筑垣
墙和熙雍山的四周，以作防御；他们就如此作了。④[12] 住在巴基德所
建筑的堡垒中的外方人，都逃跑了，[13] 各人都离开自己的岗位，跑回
本国去了。[14] 只在贝特族尔尚留下几个背弃法律和不守诫命的人，因
为这里是个适于避难的地方。⑤[15] 那时亚历山大王听说德默特琉对约
纳堂所允的事，并且还有人给他述说了约纳堂及他兄弟们所作的战争，
所立的丰功伟业及他们所受到的痛苦，[16] 他就说：「难道我们还能找到
这样的一个人吗？我们立刻要使他成为我们的朋友，作我们的盟邦！」
[17] 遂就写信给约纳堂说：[18]「亚历山大王致候弟兄约纳堂！[19] 听说你是
英傑之士，情甘与我们作为朋友。[20] 特令委任你为百姓的大司祭，并
称你为君王的朋友——同时送给他紫袍和金冠——愿你常关心我们的
事，与我们常保持友好。」[21] 一百六十年七月枝棚节日，约纳堂便穿上
了圣衣，也调集了军队，制造了许多武器。⑥

[22] 德默特琉听说了这些事，心中十分忧愁说：[23]「我们作了甚么，
竟让亚历山大在我们之先与犹太人结为友好，作了自己的后盾？[24] 我
也要用利诱他们的言辞，并许以地位的礼品，给他们写信，使他们作
为我的助手。」⑦[25] 遂就给犹太人写了以下的信说：「德默特琉王致候
犹太民族！[26] 我们曾听说你们忠实地持守前与我们所立的条约，并且

保持我们中间的友谊，没有与我们的仇敌联合，我们引以为幸。[27] 由于你们如今仍然对我们保持了忠实，所以我们要用恩惠酬报你们的一切。[28] 我们要赏你们许多豁免的事，同时还赐给你们许多的恩惠。[29] 从现今起，要豁免你们全犹太人丁税、盐税和冠冕税。⑧[30] 由犹太本地，及划归于犹太的撒玛黎雅和加里肋亚的三省地区，我所应得的三分之一的地产税，和树上所结的果子的一半，我今日都一概豁免，由今日起直到永远。⑨[31] 耶路撒冷当是圣的，所以这城与其四郊当被豁免什一税和其他的赋税。[32] 对于耶路撒冷中的卫所，我所有的权柄，我也放弃，让与大司祭，他可任意委任他所选择的人，驻在其中护守。⑩[33] 凡从犹太地掳到我国内的犹太人，我都恢复他们的自由，毫无代价，并且我还要豁免他们的赋税以及他们的牲畜税。⑪[34] 凡一切的节日、安息日、朔日，为住在我国土内的犹太人，都成为特别蒙恩与免役的日子。[35] 在这些日子中，无论他们作了什么事情，谁也没有权柄能追捕或骚扰他们中任何一人。[36] 由犹太人中可以招募到三万人加入王家军队，军饷与其他一切的王家军队完全相同，[37] 再从这些人中可以抽调一部份，分驻在国王的主要堡垒里；又由这些人中也可以选拔出一部分出来，出任国家所托付的职位，并且他们也可以由自己的人中选择自己的首领和官员，并且他们也可以按着自己的法律行事，即如王从前在犹太地所宣布的一样。⑫[38] 由撒玛黎雅境内，划归犹太地的三区，应与犹太合而为一，全受一人的统治，除了大司祭以外不应听从别人。[39] 我将仆托肋买及其属地，赠予耶路撒冷圣所作为敬礼应用的经费。⑬[40] 我每年又由营利的地方所进入王库的银钱里，拨出一万五千协刻耳来，送给耶路撒冷圣所。⑭[41] 凡前几年官员们没有缴纳的银钱，我都令他们奉还，以作圣殿内的经费。⑮[42] 此外，我也豁免每年应由圣所的收入内，所应征收的五千银钱，因为这些钱是应归那些尽圣职的司祭们所有。[43] 凡到耶路撒冷圣殿，或其四界内逃避国债与私债的，都一概赦免，就是连他在我国土内所有的一切，也一概不准擅动。[44] 为修建或重筑圣殿所用的花费，也由王库支出。⑯[45] 凡为修筑耶路撒冷的垣墙及其四周的堡垒，以及犹太各地的城墙，所用的经费，一概都可由王库支出。」

46 约纳堂与百姓们听了这些话，没有一个相信的，所以也没有接受，因为他们仍没有遗忘他对伊撒尔所作的一切重大的罪行，及对他们所施的压迫。47 于是他们便拥护亚历山大，因为他的和平条约在他们眼中，胜于对方，遂就与他永结同盟。48 那时亚历山大王便集合了大军，出发攻打德默特琉。49 于是两王便互相交峰，亚历山大的军队不支败退下来，德默特琉追赶他，大获胜利。50 但是他仍继续进剿，直到太阳西落，德默特琉竟在这一天阵亡了。⑰51 亚历山大便委派使者到埃及王仆托肋米那里去，说：52「自从我回到了祖国，我便坐了我先祖的宝座；因为我战胜了德默特琉，我便得到了主权，并且也占领了我们的全地。53 我与他宣战，他和他的军队便在我面前吃了败仗，于是我登上他的王位，54 所以现在我们应当彼此结好，将你的女儿嫁与我为妻，我将为你的女婿，并且要以相称你的礼物，送给你和她。」55 仆托肋米王便回答他说：「你归回祖国登上你祖先王位的那一天，真是个快乐的日子！56 如今我要按你所写的，对你行事；可是请你，先到仆托肋买城来迎接我，我们彼此在那里会面，我也要按你所说的，使你作我的女婿。」⑱57 一百六十二年上，仆托肋米和他的女儿克娄帕特辣离开了埃及，来到仆托肋买城。58 亚历山大王便出来迎接他，他就把自己的女儿克娄帕特辣给了他为妻，并且也在仆托肋买城，按着王礼隆重地举行了婚礼。

59 那时亚历山大王也写信给约纳堂，请他来与他会面。60 约纳堂便堂堂皇皇地，来到了仆托肋买城，迎见那两位王子，且送给了他们和他们的朋友金子、银子和许多的礼品，深得他们的欢心。61 那时伊撒尔中有些歹徒，即那些不守法律的人，聚集起来，前来控告他，但是国王置之不理，62 并且下令脱去约纳堂的衣服，给他换上紫袍；属下人就马上这样做了。63 王又叫他坐在自己的身边，向自己朝中官员说：「你们同他往城中去，并且应当宣布，无论因了什么事，不准有人控告他，在一切的事务上不准有人麻烦他。」64 那时控告他的人听见了向约纳堂所宣布的光荣，又眼见他身披紫袍，就都逃避了。65 国王为光荣他，又将他列入一等朋友之中，并且封他为将军，为总督。66 然

后约纳堂就平安回了耶路撒冷，喜欢非常。[67] 一百六十五年，德默特琉的儿子德默特琉，由克里特回了祖国。⑲[68] 亚历山大王一听说这消息，就忧愁得很，回了安提约基雅。[69] 德默特琉王立了阿颇罗尼犹为切肋叙利亚的总督⑳。阿颇罗尼犹遂集合了大军来到雅木尼雅，在那里扎了营，并且打发人到大司祭约纳堂那里说：[70]「惟独你起来攻击我们，以致我因了你的缘故，受尽了人的讥笑和藐视，你为什么在山上向我们示威呢？[71] 现在如果你依靠你的兵力，就请你下到我们这平原里来，我们在此较量较量，因为我有城池的力量。㉑[72] 你要调查清楚我是谁，我的后盾是谁；人们都说：你的脚在我们面前站立不住，因为你的祖先在他们的地域中曾逃跑了两次。㉒[73] 现在这平原里没有石头，又没有磐石，又没有逃避的地方，你怎能抵抗马队和这样多的军队呢？」[74] 约纳堂听了阿颇罗尼犹的这些话，勃然大怒，便逃选了一万精兵，从耶路撒冷出来，他的兄弟息孟也来与他助战。[75] 他便在约培城外扎了营㉓城里的人关了城门，因为约培城内有阿颇罗尼犹的卫戍，于是犹太人便开始攻城。[76] 城里的人心中害怕，就开了城门，约纳堂便占据了约培。[77] 阿颇罗尼犹听说这事，遂即调集了三千骑兵，一队庞大的步兵，向阿左托进发，假装过路的样式，同时他有意深入到平原里去，因为在那里有他所依恃的一大支马队。[78] 那时约纳堂在他们背后也赶到了阿佐托。于是双方军队便交了战。[79] 阿颇罗尼犹曾留下了一千骑兵埋伏在他们的后边。[80] 约纳堂也知道了自己后边有埋伏。此后敌人的骑兵便包围了他的军队，自早至晚向人群中射箭。[81] 但是人们遵从约纳堂的命令，坚持不动。终于敌人的马匹都疲乏了。[82] 那时息孟便率领他的军队，冲上前锋，因为敌方的马队都已经疲倦了，所以敌军就败退下来，四散奔逃。[83] 马队在平原里四散奔逃，逃脱了的人就都逃到阿左托城，进了贝特达贡。贝特达贡是他们的神庙，以为在那里便可以逃生。[84] 但是约纳堂焚毁了阿左托和四周的城镇，得了其中的战利品，又把达贡庙连逃到里面的人，都用火烧了。㉔[85] 这一次死在刀下的和被火焚烧的约有八千人。[86] 约纳堂离开了那里，又在阿协刻隆扎了营；其中的居民都从城里出来迎接他，给了他很大的光荣。[87] 然后约纳堂便率领自己的部下，带着无数的战利品，回了

耶路撒冷。[88] 亚历山大王一听说了这些事，就更光荣了约纳堂：[89] 就是将按风俗应送给王的贵戚的金钮，送给了他，并且还将赫刻龙城和其属地也送给他掌握。㉕

## 注 释

① 亚历山大巴拉本非皇族出身，据史家狄约多鲁（Dio orus）记载，他的仪表极像安提约古欧帕托尔；因此仇视德默特琉的邻国君王，如埃及王仆托肋米非罗默托尔、贝尔戛慕王阿塔罗第二、卡帕多细亚王阿黎雅忒第五遂藉此机会，力言亚历山大是安提约古厄丕法讷的儿子，拥护他继承王位。他们晓得，如果得不到罗马的承认，这一切的计划都徒劳无益；为此他们打发安提约古厄丕法讷的财政大臣往罗马去，为得到罗马的谅解；然后亚历山大率领海军登陆，占据了仆托托肋买城，自称为王。以后他的军队所向披靡，每到一处，里应外和，大受欢迎；这种外面的事实有它内在的原因：德默特琉多次使技俩表演独裁手段，他本身确实是一个有本领，有力量的君王，所以不能不招致邻国的妒恨。罗马对叙利亚一向抱着侵略的政策，凡能使叙利亚削弱的机会，绝不肯放过，所以马上承认亚历山大巴拉为叙利亚王。明哲的约纳堂见德默特琉失掉了民心，又失掉了罗马及各邻国的支持，便离开德默特琉去附和亚历山大。 ② 德默特琉与亚历山大竞争，一方面诉诸武力（本章 24850），一方面运用外交（本章 3：47）。本书作者在这里只着重有关犹太的外交事项。这种外交上的来往，自一六零年至一六二年即公元前一五二到一五一年，直到德默特琉去世。 ③ 德默特琉接到了罗马的通知，不准压迫犹太人（8：31-32），其次亚历山大来势汹汹，他受到双重的压迫，不得不与约纳堂和好。在这种自私自利的心理上，德默特琉颇似安提约古厄丕法讷（6：12 等节）。 ④ 6-11 一段记载德默特琉赐予约纳堂的特殊权利。约纳堂明白当时的环境为犹太人有利，所以他离开米革玛斯来到耶路撒冷，当众宣读王书，收回卫所里的人质，各归本家，并且重建耶路撒冷，巩固了圣殿。这两件事在王书内本未提及。圣殿经约纳堂重修以后，直到公元后六十九年与罗马人作战，成了坚固的堡垒。罗马军队在提托将军领导之下，经过长久的攻打，以大量的牺牲，才能攻下。 ⑤ 巴基德（9：50）在他所修的堡垒中都派有卫戍，现在这些卫戍军队眼见国王无力

支持。因此各自潜逃回国去了。贝特族尔堡垒易守难攻，所以他们只有按兵不动。 ⑥ 自从雅松从叙利亚王手里贿买大司祭职位以后（卷下 4：7 等节），叙利亚王对于大司祭有了权柄；亚历山大利用这权柄首先委任约纳堂为大司祭。约纳堂先前接受了德默特琉赐予的权利，现在同样接受了亚历山大赐予的爵位，即作君王的朋友和任大司祭。约纳堂在枝棚节披上祭衣正式地登了位。自阿耳基慕死后（9：54-57）到现在已经过了七年，犹太人没有大司祭。昔日阿耳基慕是以金钱由叙利亚王手里买得了大司祭的职位，现在约纳堂大司祭是叙利亚王亚历山所委任的。两者截然不同，这一来便使反对党感觉失利。 ⑦ 德默特琉仍想拉拢犹太人，所以再向他们写信，但在这次的信上没有提到约纳堂的名字，是因为约纳堂已接受了亚历山大的爵位，他对约纳堂已感觉失望，写作的主题是专想拉拢犹太百姓。 ⑧ 人丁税即各城镇按人口当交纳的税；盐税即死海的盐不准私人买卖，盐权操在国王手里，卖盐时国家所加的税；冠冕税，在小亚细亚和希腊都有，是百姓为表示感恩，每年做一顶金冠献于国王，日后成了法定的条例。百姓必须每年送金冠，或以金钱代替。 ⑨ 由撒玛黎雅划归犹太人的三区：阿斐勒玛（Aphairema）、里达（Lydda）和辣玛塔因（Ramathaim）。 ⑩ 在圣城内驻扎外国军队，原是不相宜的。现在德默琉既然宣布耶路撒冷为圣京，自然该放弃卫所里的兵权，让大司祭全权治理耶京。在这封信上两次提到大司祭（3238），却故意没有提到约纳堂。君王心想如果犹太百姓接受他的意见与他交好，他可以趁机会另选一位反对玛加伯家的人来出任大司祭。⑪ 本节末句「要豁免他们的捐税以及他们的牲口税」，很费解释，因为俘虏本无财产，所以有的学者以为要改为「至于一切住在我国内的犹太人……」，但也有学者解释：国王明令不要向这些被释放的俘虏抽税，他们所有的东西全可自由带去。 ⑫ 大安提约古与安提约古欧帕托尔（6：57-61）都曾经应许犹太民族信仰自由。这次德默特琉仍想沿用他们的故技。 ⑬ 仆托肋买城当时是在亚历山大的手下，而德默特琉竟然这城许给犹太人，这是利诱他们参战，协助他夺取此城。按当时的风俗，每当克服一座城，先将税款充作庙宇的经费。 ⑭ 「营利的地方」，大概指示海口和大市场。 ⑮ 巴基德身为军人不大注意耶路撒冷圣所的敬礼，他只注意到军事，各处修建堡垒。自从阿耳基慕死后，圣所所处

的环境更加恶劣，叙利亚朝廷完全忘掉了他们对圣所负的义务。德默特琉为博得犹太百姓的欢心，应许重负此项责任；由圣殿的收入所当抽的税（42），一概免收。 ⑯ 德默特琉应许为修理圣殿，修建耶路撒冷的城墙经费，概由叙利亚国库支取；他这种作法是仿效古来的波斯王（参阅厄上 1：7-11，6：4-10，7：12-24等处）。 ⑰ 关于德默特琉和亚历山大的这场战争，若瑟、颇里比犹、犹斯定三位史家都有记载。本书作者对于两年长久的战事记述非常简略，起初德默特琉常占优势，以后失败，三位史家都说德默特琉光荣地死于战场。 ⑱ 仆托肋米罗默托尔在罗马与德默特琉相识，当时德默特琉在罗马作质，登位以后两人有过一段很友好的来往。自从德默特琉攻打了基仆洛海岛，埃及王便与他结冤。这就是埃及王拥护亚历山大的最主要动机。埃及王想利用机会恢复埃及旧时在巴力斯坦所有的势力。为此来到仆托肋买和亚历山大结亲，把自己的女儿克娄帕特辣给亚历山大作妻，时在色娄苛年历一六二年，即公元前一五零——一四九年。非罗默托尔被罗马人加托（Cato）谏臣誉为：「良善、慈惠、慷慨的国王，」他在埃及保护了犹太人，收容了大司祭敖尼雅第三的儿子，准许他在肋翁托颇里（Leontopolis）修建一座圣殿。如此贤明的国王何以将自己的女儿配嫁放荡的亚历山大为妻，实在令人莫解，或许是惑于眼前的利益；自古以来这样上当的例子尚多着哩！ ⑲ 与亚历山大联婚之后过了三年，即公元前一四七——一四六年，小德默特琉满了十四岁，他起初住在加黎雅省（Caria），因为在那里有他先父的宝藏。他听说亚历山大荒淫无度，不理国事，心想时机已到，可以复得先父的国位；为此来到克里特岛征兵，把军队交与拉斯忒讷，他自己回到基里基雅，广交朋友，计划讨伐亚历山大。罗马欢迎叙利亚打内战，所以在起初保持观望态度，不加干涉。 ⑳ 按史家狄约多鲁：亚历山大平素居住在腓尼基，在安提约基雅京城，只留下两位代表，即耶辣斯和狄约多托。此两人在亚历山大跟前都是功臣，为此 69 节说：「遂就回了安提约基雅。」今按阿贝耳学者的意见将 69 节略加修改。此处所提的阿颇罗尼犹，似乎是下卷 3：5-7 阿颇罗尼犹的儿子，在当时父子同名是普遍的风俗，如叙利亚王的安提约古，埃及王的仆托肋米。㉑ 「城池的力量」一句，指培肋协特城池的劲旅财富。下节阿颇罗尼犹说：「我的后盾是谁？」也指示培肋协特城池。 ㉒ 「你

的祖先在他们（培肋协特人）的地域内曾逃跑了两次」，这一句大概指撒上 4：1031，伊撒尔人两次败于培肋协特人之手。 ㉓ 约培即雅岳的希腊名，有时亦称雅非雅，见地图。 ㉔ 在阿左托（希伯来名：阿协多得）有达贡神庙，犯人逃到里边可以获救。但约纳堂对此地宣布了「毁灭律」（Herem），因此无人获救，约纳堂也许想起了培肋协特人的罪行，昔日他们曾把约柜放在里边，参阅撒上 5：1-8。关于「毁灭律」，参阅苏 6 注三及申 7 注一。 ㉕ 赫刻龙（阿左托、戛特、雅木尼雅、阿协刻隆）是培肋协特五联邦之一，参阅撒上 5。

## 第十一章

**章旨** 1-19 亚历山大遭倾国之祝。20-37 德默特琉第二应许犹太各种权利。38-53 犹太人保护德默特琉。54-74 新王安提约古第六盛赞约纳堂，约纳堂勇敢作战。

[1] 埃及王聚集了多如海岸沙粒的大军，和许多的船只，要以诡计侵夺亚历山大的国土，归于自己的版图内。[2] 他便一路说着和平的话，走向叙利亚去；各城的居民就都给他开了城门，出来迎接他，因为亚历山大王曾下令，要人迎接他去，因为他是自己的岳父。[3] 但是仆托肋米进入了那一座城，就在那一座城内派上了自己的军队戍卫，①[4] 及至他走近阿左托的时候，便有人将焚毁了达贡庙，阿左托和其周围的废墟，以及横躺竖卧的尸体和战时被焚烧的遗骸，指给他看，因为居民早已把他们堆积在路旁了。[5] 他们将约纳堂所作的事陈述于国王，意思是要王责罚他，但是君王却静默不语。②[6] 那时约纳堂又耀武扬威地，来到了约培与王会面，彼此问安之后便一起在那里度宿。[7] 约纳堂陪伴君王直到厄娄忒洛河，才返回耶路撒冷。[8] 于是仆托肋米王便这样占领了沿海各城，直到海边的色娄基雅；他对亚历山大起了歹意，③[9] 就从那里遣使到德默特琉王那里去向他说：「请你来，我们彼此结为同盟，我要将我嫁与亚历山大的女儿给你为妻，你将要在你的祖国内为王。[10] 我后悔把我的女儿嫁给了他，因为他要谋害我。」④[11] 他这样诬蔑亚历山

大，是因为他要企图他的国家。[12] 以后他就将他的女儿抢了去，嫁给了德默特琉，遂与亚历山大绝交，他们中间的仇恨就公开了。[13] 仆托肋米进了安提约基雅，就戴上了亚细亚的王冠，这样在他的头上就有了两项王冠：一顶是埃及的，一顶是亚细亚的。[14] 那时亚历山大王正在基里基雅，因为那地方的居民发生了变乱。[15] 亚力山大听说了这事，就立时赶回与他开战，仆托肋米王便调动大军，迎面猛攻而上，将亚历山大赶跑了。[16] 亚历山大逃到了阿剌伯，避居在那里；仆托肋米王便得到了胜利。[17] 阿剌伯人匝贝狄耳砍了亚历山大的头，送给了仆托肋米。⑤[18] 三天以后仆托肋米王也死了，他所留在堡垒的埃及人，也都被本地的居民杀死。[19] 一百六十七年德默特琉登上王位。[20] 那时约纳堂又从犹太各地召集军队，要攻打耶路撒冷的卫所；为攻打卫所，他制造了许多战器。⑥[21] 那时有几个怀恨自己百姓的歹徒，来到王前，将约纳堂围攻卫所的事报告了给他。[22] 他一听了这话就动了大怒，立刻起程，来到了仆托肋买，并且给约纳堂写信要他停止围攻，赶快来仆托肋买与他会见。[23] 约纳堂得了这封信之后，仍旧下令继续围攻，自己却拣选了几个伊撒尔中的长老和几位司祭与他作伴，同去冒险。[24] 于是他便带着金子、银子、衣服和许多别的礼品，来到了仆托肋买城见国王；在王的面前约纳堂得了宠遇。[25] 这时百姓中有几个歹徒，仍来控告他，[26] 但是王对待他，如同前王对待他一样，在他的众朋友面前夸奖他，[27] 并且保证他仍作大司祭，仍然享有从前他所有的特殊光荣，还将他列入王的一等朋友之中。[28] 约纳堂便要求国王豁免犹太地及撒玛黎雅三区的一切赋税，他许给国王三百塔冷通作为代价。[29] 国王应承了，并且关于这一切事给约纳堂写了以下的信说：[30]「德默特琉王致候兄弟约纳堂和犹太民族！[31] 关于你们的事，我已经给我的亲贵拉斯忒讷去了信，如今我再将原文录下，送给你们，使你们知道其中的内容：[32] 德默特琉王致候亚父拉斯忒讷！⑦[33] 我们决意要善待犹太民族，因为他们是我们的朋友，他们对我们保持了正义，对我们怀有善意。[34] 因此我也将犹太全地及由撒玛黎雅所划归于犹太的三区，即阿斐赖玛、里达和辣玛塔因及其属地都归于他们。凡到耶路撒冷献祭的人，我一概豁免他们从前每年应向国王缴纳的地产税和果木税；

⑧[35] 其他凡应归于我的什一税、通常税、盐井税，以及应归于我的冠冕税等等，从今起一概豁免。[36] 凡此种种，由今日起，至到无限期，一概不能废除。[37] 所以现在请你们费心，再将这张公文腾抄一份，送达约纳堂，使他放在圣山上一个很显明的地方。」

[38] 此后德默特琉王看见国家在他面前平安无事，没有人敢反抗他，所以便将他所有的军队都遣散了，各自归回本乡，但是那些由外族海岛中招募来的外方军队却例外，因此他父亲的旧部队就都恼恨他。[39] 那时原先曾作过亚历山大同党的特黎丰，一见众军都怨恨德默特琉，遂去见养育亚历山大幼子安提约古的阿剌伯人杨里雇。[40] 他极力劝他将孩子交予自己，使他继承他的父亲为王；并且也给他陈述了德默特琉所作的一切，以及他的军队都愤恨他的事。于是他就在那里住了许久。⑨[41] 那时约纳堂差人到德默特琉王那里去，要求他撤回住在耶路撒冷卫所里的人，和住在其他各营寨里的人，因为他们常常与伊撒尔为难。[42] 德默特琉就差人到约纳堂那里去回答他说：「我不但对你和你的民族要作这些事，并且几时我有好机会，我还要光荣你和你的民族。[43] 现在更好请你遣一些人来帮助我出征，因为我的军队都叛变了。」[44] 约纳堂便给他往安提约基雅调去三千勇兵，他们来到王前，王就因了他们的来临而感到喜乐。[45] 那时城里的居民都集合到城中心，数目大约有十二万，他们想要杀害国王，[46] 国王便躲到宫殿里去了。城里的居民占据了城中的要道，就开始进攻。[47] 那时国王召叫了犹太人来帮助他，他们便一起聚集到他跟前，然后分散到城内，他们那一天在城里杀死了约有十万人。⑩[48] 继又焚烧了那城；那一天他们获得了许多的战利品，并且也营救了国王。[49] 城里的居民一见犹太人占据了城池，任意行事，都害怕得很，遂向国王呼求说：[50]「请给我们右手吧！⑪使犹太人停止攻击我们和城池吧！」[51] 他们遂放下武器，讲了和。这样犹太人便在国王及全国人民面前受了光荣，然后他们带着许多的战利品，回到耶路撒冷。[52] 德默特琉王又坐上了他的王位，国家在他面前就平安了，[53] 然而他却背弃了他所应许的一切，对约纳堂也疏远了，不但没有按着约纳堂对他所施的恩惠报答他，反倒加重磨难他。

54 此后特黎丰便领着少年安提约古一起回来了，安提约古开始称王，戴上了王冠。55 那时德默特琉所遣散的军队，都聚到他跟前，他们遂开始攻击德默特琉，德默特琉就转身逃跑了。56 特黎丰便得到了象队，占据了安提约基雅。57 那时少年安提约古给约纳堂写信说：「我仍保证你任大司祭职，并且还要派你管辖四区，将你列在国王的朋友之中。」58 同时也送给他金器和一套吃饭用具，并且又准他用金杯饮酒，穿紫袍，带金扣，59 又任命他的哥哥息孟为总督，由提洛山梯直到埃及边界，都由他管辖。⑫60 那时约纳堂便出外，巡视大河以西的各城各地，⑬叙利亚的军队都聚集到他跟前助他作战；他来到阿克隆的时候，城里的居民，都蜂拥出来，热烈地欢迎他。61 他又由此往戛匝去。戛匝的居民却向他关了城门，他就围攻那城，焚烧了外城，并且洗劫了那地。62 戛匝的居民遂苦求约纳堂，约纳堂就伸给了他们右手，但是他将他们首领的孩子拿去作质，将他们送到耶路撒冷，他走遍了全境直来到达默协克。63 那时约纳堂听说德默特琉的军官带着大军，来到了加里肋亚的刻德市，迫他放弃自己的使命，64 他就将自己的哥哥息孟留在那地，自己迎接他们去了。65 息孟在贝特族尔扎了营，攻打了许久，遂将那地包围了。66 贝特族尔的人求他伸出右手，息孟便赐予了他们，将他们从城内赶走，占据了那城，安置了自己的卫戍。67 那时约纳堂和他的军队在革讷撒尔湖边扎了营，第二天清早他们便到了哈祚尔平原。68 看哪！在平原里有一支外邦人的军队出来与他相遇，可是他们早已在山上对他设了埋伏。当他们迎面冲来的时候，69 埋伏的人忽然从他们所埋伏的地方出来与他们撕杀。70 约纳堂的部下就都逃散了，除了他军队的队长阿贝霞隆的儿子玛塔提雅和哈耳非的儿子犹大外，没有剩下一个。⑭71 那时约纳堂便撕破了自已的衣服，在自己的头上撒土，施行祈祷。72 然后就转过身来，向他们冲去，将他们打退，他们便跑了。73 那时他逃跑了的部下一见这事，就又回到他跟前，同他一起追赶敌人直到刻德市，他们的军营里，就在那里安了营。74 那天外方军队死伤的，约有三千人；约纳堂就回了耶路撒冷。

## 注 释

① 仆托肋米对于亚历山大的放肆生活很不满意，因为这样有辱自己的女儿克娄帕特辣；然而对于他的素质懦弱却很高兴，因为这样他易于向切肋叙利亚伸展自己的势力。这次他对亚历山大施诡计，名义上是带着大军来协助亚历山大攻打德默特琉的军长阿颇罗尼犹，暗中另有企图窥视亚历山大的国土，为此每到一处便留下自己的军队卫戍。 ② 约纳堂得胜了阿颇罗尼犹实为亚历山大极大的帮助；现在阿左托人在埃及王面前控告约纳堂，埃及王自然不好表明态度，因为假使对约纳堂加以谴责，则显然与自己的女婿有隙，如果表示赞同约纳堂的作法，又怕失了民心，所以他静默不语。 ③ 厄娄忒洛是叙利亚与腓尼基的天然分界，今称纳尔耳刻彼尔（Nahr el Kebir）。色娄基雅城位于海滨，系色娄苛尼加托尔在公元前三百年左右所建立的，亦称瞥黎雅（Seleucia Pieria），因靠近瞥黎约山，故得此名。 ④ 「因为他要谋害我」一句，学者辩论是否属实，抑是仆托肋米为诽谤自己的女婿所揑造的。据若瑟：亚历山大曾暗中指令阿摩民犹暗害仆托肋米，他一闻知此事立时请德默特琉到色娄基雅来会谈，把自己的女儿许给他为妻，不过史家颇里彼犹此事只字未提，因此一般学者对若瑟的记载甚表怀疑。 ⑤ 按斯特辣波（Strabo）仆托肋米与亚历山大交战的地点是在安提约基雅城外平原，敖依诺帕洛（Oinoparo）河附近。史家犹斯定说：这次亚历山大失败，是因为大部份军队叛变，亚历山大带着两员大将赫里雅德（Heliades）与加息犹（Casius）及五百骑兵仓皇逃往阿剌伯去了。不幸这两员大将中途也叛变了，致亚历山大遂遭阿剌伯人匝贝狄耳杀害。但他的仇敌仆托肋米虽见到亚历山大遭断头之祸，却也没有享长久的胜利，因为三天以后他也被人暗杀；因此德默特琉第二坐收渔人之利，得以平安登极，时在一六七年即公元前一四五——一四四年。 ⑥ 德默特琉第一当初愿拉拢犹太百姓，应许要放弃耶路撒冷的卫所（10：32）。但是因为约纳堂和犹太百姓未接受他的请求，而且与亚历山大联合（10：46-47），结果卫所和其中的士兵全没有撤消。约纳堂如从前犹大一样（6：18-21），寻找机会企图毁掉卫所，因为卫所对犹太人实为心腹之患。但那些反动份子又在国王面前控告约纳堂。虽然这次约纳堂身未蒙害，但拆毁卫所的计划便不能继续进行。 ⑦ 拉斯忒讷（10：67）称为国王的

「亲贵」和「亚父」。「亲贵」这名词平常赐予一些最忠信的大臣；「亚父」只指国务总理一人，若瑟对自己的弟兄们说：「不是你们使我到这里来，而是天主自己，祂派我来作法郎的父亲，作他全家的主人，作埃及全地的总理「(创 45：8 注三艾 13：616：11)。⑧ 本节难解，今按加耳默和一些现代批评家的见解释出；大意谓国王对于三区的良民如对待犹太本地的居民一样，即豁免他们的地产税和果木税，参阅 10：30。此处我们特意说良民，据克纳本包尔（Knabenbauer）的意见，这一种豁免不是为犯法的坏人，而是为那些热心向耶路撒冷献祭的人。 ⑨ 德默特琉将旧部队遣散，招致了他们的愤恨，而且按里威犹（T. Livius），因他的性情暴虐，生活放荡，早已失掉了民心。特黎丰亦名狄约多托，他见德默特琉大势已去，有机可乘，所以废弃了德默特琉，而立亚历山大巴拉的儿子为王。此时太子年龄尚幼，有人说不满十岁，有人说尚不满六岁，抚养在阿剌伯杨里雇族长家里。杨里雇最初反对，经过若干的时期才把幼主交与特黎丰。明智的约纳堂一见德默特琉的王位朝不保夕，遂打发人到王跟前要求撤消耶路撒冷卫所的军队，德默特琉一概照准，并请求约纳堂派犹太军队来协助他。⑩ 45-47 节内的「十二万」,「十万」是一种不定数字，形容数目众多就是了。 ⑪ 「给右手」，或「伸右手」表示和好。 ⑫ 安提约古第六世也仿效前王：欧帕托尔、亚历山大、德默特琉一世和二世，拉拢犹太民族，不过我们知道这完全是特黎丰的政策。当是国王年幼不能听政，他即算摄政王，给犹太人写了这封利诱的信。59 节所提及的「提洛山梯」，是距提洛不远的一座梯形山。色娄苛朝代人利用这种自然形势修了一道很高的石级，因此取名叫「提洛山梯」， ⑬ 「大河」指幼发拉的河，若瑟说：约纳堂巡视了叙利亚及腓尼基，一则为招募军队攻打德默特琉，二则因此地的居民早已承认安提约古的王位。 ⑭ 「约纳堂的部下都逃散了，除了……玛塔提雅……和犹大……」一句，是说大部份的军队都逃散了，只剩下这两位队长和他们的部下。

## 第十二章

**章旨** 1-23 约纳堂遣使罗马和斯帕塔。24-38 约纳堂与息孟出征护守边境。39-53 特黎丰背信缚约纳堂。

[1] 约纳堂见时局为他有利，就选了几个人，打发他们往罗马去，与罗马人重修旧好。①[2] 他也致书与斯帕塔人及其他的地方，具有同样的意义。②[3] 他们到了罗马，进了元老院，说道：「大司祭约纳堂和犹太人民打发我们来，请你们与他们重修友好盟约，如同从前一样。」③[4] 元老们就交给他们一张公函，分致各地的官吏，命他们护送这些人平安回到犹太地方。[5] 下面便是约纳堂给斯帕塔人所写的信的原文：④[6] 「大司祭约纳堂，民间的长老，众司祭及其他的犹太民众致候斯帕塔弟兄们！[7] 从前管辖你们的君王阿勒乌曾致书大司祭敖尼雅，称你们是我们的弟兄，这可拿下面所写的副本来作证明。[8] 敖尼雅曾优待那打发来的使者，并接受了谈及联盟与友好的信件。[9] 我们虽不需要这些事，因为有我们手中的圣经可以作我们的安慰，⑤[10] 但是我们仍愿试验一下，遣发使者到你们那里去，为与你们重建兄弟和朋友之谊，使你我之间不致过于疏远，因为自从收到你们的来信后，到现在已经过了很多的时候。[11] 在我们的节日，及别的法定日子内。我们献祭和祈祷的时候，时常不断的记念着你们，因为记念自己的兄弟们是理所当然的。⑥[12] 我们也为了你们的荣耀而喜乐。[13] 但是在我们许多困难中，与在无数的战争四面围攻我们的时候，以及我们四周的国王都攻打我们的时候，[14] 我们不愿意以这些战争来麻烦你们与我们其他的同盟及友邦；[15] 因为我们有天上的助佑来协助我们，拯救我们脱离仇人的手，使我们的敌人，在我们面前屈服。[16] 所以我们才选派了安提约古的儿子奴默牛和雅松的儿子安提帕忒，打发他们到罗马人那里去，与他们重立昔日的友好同盟。⑦[17] 我们也吩咐他们到你们那里去，向你们致敬，并且也把关于重建我们中间弟兄友谊的书信呈给你们，[18] 也请你们对这事给我们一个答覆。」[19] 下面是从前寄给敖尼雅的那信的副本。[20] 「斯帕塔王阿勒乌致候大司祭敖尼雅！[21] 书上论及斯帕塔人和犹太人

说：这两个民族彼此是弟兄，因为他们都是亚巴郎的后裔。[22] 现在我们既然知道了这事，所以请你们更好将你们的顺境，给我们写来。[23] 我们也写给你们。凡你们牲畜和财产都是我们的，凡我们的都是你们的，所以我们吩咐了使者将这些事呈报与你们。」

[24] 约纳堂听说德默特琉的军官带着比以前更强的军队又回来要攻击自己；⑧[25] 他就马上离开耶路撒冷，比他们先来到哈玛特地方，⑨因为他不愿意让敌军有进入自己边境的时间。[26] 并且打发侦探到敌方军营里去刺探军情。他们回来给他报告说：敌人决议要在夜间进袭。[27] 太阳西落的时候，约纳堂吩咐自己的部下要加意警备，各人整夜都要手持武器准备作战，并且在军营的四周都派上了哨兵。[28] 敌人听说约纳堂和他部下都准备决一死战，他们就害了怕，都胆战心惊，于是便在自己的营中燃了火，逃跑了。[29] 直到早晨，约纳堂和他的部下都不知道敌人逃跑了，因为他们还见所点灼的火光。[30] 以后约纳堂便去追赶他们，但是已来不及了，因为他们早已过了厄娄忒洛河。[31] 因此约纳堂便转向称为匝巴泰的阿剌伯人那里去，战败了他们，获得了他们的战利品。⑩[32] 此后他便从那里来到了达默协克，走遍了全境。[33] 同时息孟也出巡直到阿协刻隆和临近的卫寨，然后他忽然折回，来到了约培，占据了那城。[34] 因为他听说这城里的居民，要将这里的要塞交给德默特琉的党羽，所以遂在那里派下了自己的卫戍把守。[35] 约纳堂回来之后，便召集民间长老，与他们议决要在犹太境内修建一些城堡，[36] 加高耶路撒冷的围墙，在卫所与城之间修筑一座高墙，将卫所与城分开，使卫所孤立，使其中的人不能与外人作买卖。[37] 犹太人便聚集起来，一起修城，因为东城溪水旁边的城墙已经倒坍了；他们也修建了名为加斐纳塔的地区。[38] 那时息孟在协斐拉修建了哈狄得城堡，并且也安上了门和闩，加以巩固。

[39] 那时特黎丰企图要作亚细亚的国王，自戴王冠，废弃安提约古王。[40] 然而他害怕约纳堂不能容许他如此作，必来攻打他，所以便设计擒获约纳堂，将他杀死；于是他便起程来到了贝特商。 ⑪ [41] 约纳堂带着四万作战的精兵，前去迎他，也来到贝特商。[42] 特黎丰一见约

纳堂带着大军前来，不敢向他伸手；[43] 于是便以大礼接待他，在自己所有的朋友跟前称道他，送给他许多礼物，并且命自己的朋友和自己的军队都要服从他如同服从自己一样。[44] 他对约纳堂说：「在我们中间既然没有战争，你为甚么烦扰这些人呢？[45] 现在你打发他们回家吧！但是你可为你择选一些人陪伴着你，同我一起到仆托肋买城去，我要将这座城交给你，并且还将其他的坚城。军队和所有的官员，也都交给你，然后我就回去，因为我就是为这事而来的。」[46] 约纳堂相信了他，就按他所说的作了，遣散了军队，让他们回了犹太地，[47] 只为自己留下了三千人，由这些人中抽调出两千人，留在加里肋亚，与他同行的只剩了一千人。[48] 约纳堂一进仆托肋买城，仆托肋买便关了城门，将他擒住，并将他与同来的人都用刀杀掉了。[49] 同时特黎丰又加派步兵和骑兵往加里肋亚和大平原去，要消灭约纳堂的一切党羽。[50] 这些人虽然知道了约纳堂和跟从他的人都被逮捕，也被杀害了，但是他们仍然自相劝勉，整队而出，准备决一死战。[51] 追赶他们的人，一见犹太人决意要为生命而战，就折回去了。[52] 这些人因此才平安回到了犹太地，他们便痛悼约纳堂和跟从他的人，并且也非常惊恐；全伊撒尔都大为哀痛。[53] 那时他们四周所有的民族都想要灭绝犹太人，因为他们说：「他们没有领袖，也没有帮助他们的了，所以我们现在要攻打他们，将他们的遗迹由人间除去。」⑫

**注 释**

① 目前犹太人顺利的环境不是靠自己的力量造成的，而是因为叙利亚常发生政变，连年战争，无暇顾及犹太人的事，并且为了本身的利益各方面都想拉拢犹太人。自犹大玛加伯死了以后，约纳堂处境很是顺利，可说坐收渔人之利。约纳堂是一位贤明的领袖，有过去的经验，他明白叙利亚的政治，因此为奠定本国的安全，再与罗马人联盟作庇护。 ② 罗马人是犹太人的首要盟国，不过罗马此外还有斯帕塔与其他的地方。这些地方按照 15：22-23 一共是五国，小亚细亚的三省，五个海岛，十座自治城；按若瑟：使者先到了罗马，回国的时候就到了斯帕塔与其他的地方，一方面为同他们缔结友好，另一方面叫他们晓得犹太人被列入罗马盟国中了。 ③ 因为这一次系重修友好盟约，所以此处没有提及条

约的内容，大概还是第八章所载的条文。 ④ 5-23 记载两文件：其一（6-18）是约纳堂致斯帕塔人书；其二（19-23）是斯帕塔国王阿勒乌昔日致大司祭敖尼雅的书信。对于第一文件由历史可以证明它的真实性，勿庸怀疑，连非公教的学者也异口同声地赞同。关于第二项文件确有难解的问题。斯帕塔人自称是犹太人的弟兄，同是亚巴郎的后裔一事，由历史不能证明，不过读者要注意这事情的真假与圣经的真实性毫不相关，因为圣经的作者在这里只提出这项文件，而对于内容真伪并未加添个人的意见。不过在充军以后犹太确曾以斯帕塔人为自己的亲族（参阅 14：16-23；5：9 若瑟 A. J. XIV，10，32）现在要问这种意见是怎样发生的，是犹太人设想的呢，还是斯帕塔人发明的呢？至今学者们找不到适当的答案，我们以为在两民族中发生这样同宗的信念，可能有下列几种原因：（a）两国对埃及都有极好的友谊；（b）因为他们对于国家的政治有相同的观点；（c）两民族都是藉一部法典生活：斯帕塔人坚守里雇哥（Lycurgus）的法典，犹太人则持守梅瑟的法律；（d）两立法者——梅瑟与里雇哥是他们理想中的圣贤；（e）当时属于希腊文化的诸国，彼此一结同盟，即以兄弟相称。此处斯帕塔国王勒乌，即阿勒乌第一（309-265）。犹太大司祭敖尼雅即敖尼雅第一，他在公元前三二五至三〇〇年间任大司祭职。⑤ 这句话极能表示热心犹太人的信德，特别是阿息待人，因为他们都是热心守法的（2：42）。他们知道自己是天主的选民，天主不会舍弃他们，圣经上有天主的诫命，有天主的训诲，只要他们按着圣经生活，一切不怕。在每一位教友的心灵中理当有这样的信德，信友们有圣体内生活的耶稣，有圣经作他们的安慰，真该一切不怕。信友们的生活即是因基督，同基督，在基督内趋往本乡的天父。 ⑥ 犹太人在充军以后，既然为外邦的帝王祈祷献祭（7：33），更能为盟国祈祷。 ⑦ 奴默牛与安提帕忒（14：22—15：16）两人的历史不甚清楚，安提帕忒的父亲雅松可能是昔日出使罗马的雅松（8：17）。 ⑧ 24 节与 11：74 相连，如第七章紧接第九章一样。第八章和本章 1-23 两段不过是文件的副本，作者特将这些文件插入此处，为使读者易于了解这段历史的结构。⑨ 哈玛特境界在安提里巴嫩山脉以南，靠近敖龙忒斯河有哈玛特城，按户 37：7-9 是伊撒尔民北方的边界（则 47：15-17）。约纳堂从加里肋亚以北直到哈玛特境界所占领的地域，全是安提约古

六世所侵占的。因此他心想，他现在所占据的正是天主当初许给伊民的领土。 ⑩ 匝巴泰民族居在黎贝拉及达默协克两城中间，系阿剌伯族一支。若瑟及赞成他的一般学者将此名改为纳巴泰，难免错误。因为纳巴泰人住在犹太及厄东以南，只有匝巴泰人住在哈玛境界内。 ⑪ 特黎丰扶佐少年安提约古为王，实际上大权掌在他的手里，但仍以为不足，总希望自己戴上王冠；但怕约纳堂出面干涉，故设计先陷害约纳堂。约纳堂极希望得到仆托肋买城，因此马上信了特黎丰的话，结果便中了暗计。 ⑫ 按 48-53 节所载，好像约纳堂已经被害，其实约纳堂尚在人间（13：14-24），并且特黎丰还想利用他的名义再欺骗犹太人。

## 第十三章

**章旨** 1-11 息孟被选为领袖。12-24 特黎丰杀约纳堂。25-30 在摩丁为约纳堂立记念碑。31-40 息孟加入德默特琉的阵线。41-53 息孟占领戛则尔及耶路撒冷城中的卫所。

[1] 息孟听说特黎丰集合了大军，要来进攻犹太地，[2] 又见百姓异常战兢害怕，就上了耶路撒冷，召集了民众，[3] 劝勉他们说：「关于我与我的兄弟及我父的全家，为法律为圣殿所办的丰功伟业，所经历的战争和艰辛，你们都已知道。[4] 我所有的兄弟就是为了这些事也就是为了伊撒尔，都殉了难，惟独剩下我一个人。[5] 所以现在无论在甚么患难之中，我绝不顾惜我的生命，因为我还不如我的兄弟们。[6] 所以我要为我的民族，为圣殿，以及为了你们的妻子、儿女报仇，因为所有的外方人都因了仇恨我们的缘故，聚集起来要消灭我们。」①[7] 民众一听了这些话，他们的心就都振作起来，[8] 疾声回答说：「你要代替你的兄弟犹大和约纳堂作我们的领袖；[9] 你要领导我们去作战，凡你所命令的，我们都要遵从。」[10] 于是息孟便召集了所有的战士，并且催促人们赶快完成耶路撒冷的城墙，巩固四周的堡垒。[11] 同时他又打发了阿贝霞隆的儿子约纳堂带着数量相当的军队到约培去，将其中的人赶走，驻扎在

那里。②

12 特黎丰从仆托肋买带来大军要侵入犹太地，他也随身带着被拘禁的约纳堂。13 那时息孟在对面平原的哈狄得扎了营。③14 特黎丰知道息孟起来，代替了他的兄弟约纳堂，准备与自己决战，就打发使者到他那里去向他说：15「我们逮捕了你的兄弟约纳堂，是因了在他所尽的职务上，欠了国王的银子。16 若你送来一百银塔冷通，并把他的两个孩子送来作质，我们就释放他，免得他被释之后。再叛离我们。」④17 息孟明知道使者们对他所说的话，都是谎言，但是他仍遣人去取银钱和孩子来，免得惹起民众的怨恨，18 叫他们埋怨他说：「约纳堂死了是因为息孟没有送去银钱和孩子。」19 所以他便送去了孩子和一百银塔冷通；但特黎丰欺骗他，并没有释放约纳堂。20 此后特黎丰仍要进军冲入犹太地域，将这地扫平，所以便绕道往阿多辣去了；但是不论往那里去，息孟和他的军队总是追踪着他。⑤21 那时卫所里的人打发使者到特黎丰那里，催他赶快经过旷野，到他们这里来，送给他们食粮。22 特黎丰就准备了他的全部马队前去。但是那一夜，大雪飞降，因此不能前进，遂起程往基耳哈得地去了。23 当他将走近巴斯加玛城时，杀死了约纳堂，也埋葬在那里了。⑥24 特黎丰就从那里返回本国。

25 息孟就打发人收敛他的兄弟约纳堂的骨骸，将他葬在摩丁先祖的城内。26 全伊撒尔都举哀痛弔他，哀哭了许多日子。27 此后息孟便在他父亲与他兄弟们的墓坟上用了前后磨光的石头，修了一座石碑，高大壮观，从远处可以遥望。28 他又在那里为他的父母和四个兄弟立了七座金字塔，彼此遥遥相对；29 他又作了一些装饰品，在四周又立了一些大石柱，石柱上刻上了各种武器，作为永久的记念，又在武器的旁边雕刻了船像，使航海的人在海中都可以看到。30 这便是息孟在摩丁城所建筑的坟墓，至今犹存。⑦

31 终究特黎丰用诡计将幼王安提约古杀害了。32 篡了王位，自己戴上了亚细亚的王冠，使那地遭受了很大的灾害。⑧33 息孟又修建了犹太各地的城堡，四周筑以高楼和高墙，并且也装上门和闩，加以巩固，在城堡内又贮放了食粮；34 然后息孟选派了几个人到德默特琉王

那里去，要求他豁免本地的税役，因为特黎丰将一切都抢掠去了。[35] 德默特琉王就写了下面的一封信，回答他所要求的说：⑨[36]「德默特琉王致候列王的朋友，息孟大司祭，民间长老及犹太民族！[37] 我们已经收到了你们所送的金冠和棕枝，我们已准备好了为与你们缔结和约，并且也以书面通知官吏，给与你们豁免的事。[38] 凡从前我向你们所规定的，都仍有效；你们所修筑的城堡仍归你们所有。[39] 截至今日止，你们所犯一切无知的错误与罪过，我都一概赦免；并且我还豁免你们所应缴纳的王冠；假如耶路撒冷尚有其他的杂税一概再不征收。[40] 如果你们当中有适宜作我侍卫的人，都可录用；希望在我们中间常有和平。」

[41] 一百七十年上，外邦人的重轭由伊撒尔中解除了。[42] 民众便在文书上或契约上开始写：大司祭、大将军、犹太人的领袖息孟元年。⑩[43] 那时息孟对着戛则尔扎了营，令军队包围了她，他又制造战楼，用以攻城，这样便攻破了一座敌楼，继而占了它。[44] 战楼中的士兵便跳出来，冲入城中，一时混乱至极，[45] 城里的居民便撕破了衣服，带着妻子儿女上了城墙，大声呼喊，祈求息孟赐给他们右手，[46] 说：「求你不要按着我们的恶行对待我们，请你按着你的仁慈对待我们吧！」[47] 息孟便与他们和好，停止了攻击，只把他们从城里赶走，将有偶像的房屋，都洁净了；以后便唱着赞美诗与祝谢词，进了城内，[48] 把城里一切的污秽除净之后，便将一些遵守法律的人，安置在里边，并且坚固了这座城之后，他也在里边为自己修了一所房屋。[49] 在耶路撒冷卫所里居住的人，不能出入，到乡间去做买卖，所以遭到了很大的饥荒，其中有许多的人遭饥饿而死。[50] 他们便大声呼求息孟向他们伸右手，他就向他们伸了右手，遂把他们从卫所里赶出去，然后从卫所里扫除了一切不洁之物。[51] 一百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犹太人便兴高彩烈地，拿着棕枝，弹着琴瑟，敲着锣鼓，拉着提琴，唱着诗歌，进了卫所，因为他们的大仇敌从伊撒尔中肃清了。⑪[52] 息孟立定每年应在这天祝贺。他又将靠近卫所的圣殿山加以巩固，他便和他所有的人都住在那里。[53] 息孟见自己的儿子若望是一个有作为的人，便派他作全军

的统率，叫他驻扎在戛则尔。⑫

**注 释**

① 玛塔提雅的儿子到现在只剩了息孟一人，约纳堂虽然尚在人间，但已在敌人掌握中，生命危在旦夕；这时息孟与犹太人民想约纳堂早已被害。特黎丰趁犹太百姓群龙无首的时候，想一举把阿斯摩乃政权消灭；然而息孟是一位有经验有将才的人，过去他曾协助犹大和约纳堂率领犹太人从加里肋亚回归犹太；在默达巴报了若望的死仇，守卫了贝特巴息，被安提约古六世委派管理沿海各地，占领了约培，克服了贝特族尔，卫戍协斐拉地带（5：17-239：36-4255-6211：596512：33-38）。他一见时局危急，立时召集百姓，申明自己情愿牺牲，继承父兄的精神，众百姓遂都拥护他作领袖。② 息孟一上任，急忙布置戍事，一方面组织军队，另一方面赶筑耶路撒冷的城墙，坚固四周的堡垒，又打发阿贝霞隆的儿子约纳堂占领约培。此处阿贝霞隆与 11：70 是一个人。约培是靠海都市，占据约培对当时的犹太人，甚至为将来的历史，都有极大的关系。③ 息孟不等待敌人来攻打京城，便先出兵到哈狄得，阻挡敌人前进；这是他的战略，免得京城遭受战火（12：38）。 ④ 「再判离我们」一句，按若瑟：「免得他被释放以后，再煽惑犹太人民攻击君王。」 ⑤ 因为息孟追踪着敌军，他们便不能按计划进攻耶京，因此特黎丰采用从前里息雅的战略（6：2834），绕道往依杜默雅去。他以为由南方进攻耶京比较容易。阿多辣位于赫贝龙以南，相距约有八公里，但是因为天降大雪，特黎丰不敢经过犹大旷野进攻耶路撒冷，因此拔营由基耳哈得回了本国。 ⑥ 约纳堂被杀的地方巴斯加玛，位于革讷撒尔湖以东，今称忒耳巴组克（Tell Bazuk）。按拉丁通行本特黎丰将约纳堂连他的两个儿子一同杀死，这是极可能的事。 ⑦ 在摩丁故乡为父母与四兄弟修建了坟墓，也为自己预备了葬身之地。这些墓碑的遗迹，直到第四世纪尚在。今天在这座山丘上，尚存留着几块残碑，供后人凭吊罢了。 ⑧ 「特黎丰用诡计将幼王……杀害了」，「用诡计」一句，是由罗马史家里威犹和由希腊史家狄约多洛加添的。据说幼王卧病要施手术，特黎丰用钱贿买医生，将幼王杀害，然后对外声明幼王因病逝世。特黎丰弑君王的事，是在色娄苛年历一七零年，即公元前一四二年上，此后在叙利亚帝国，内战爆发，作者在这

里只加添一句:「使本地遭受了极大的灾害。」 ⑨ 息孟与德默特琉二世和好，是因为当时邻国都反对特黎丰。德默特琉这一次好像是受到了历史的教训，对待息孟非常诚恳。他所要求的一概应允。36-40 国王的信中包含三种特许:（一）凡先前所恩许的仍然有效;（二）犹太人谋判之罪一概宽宥，不加追究;（三）犹太人所修筑的城堡，全归他们掌握。37 节提到息孟献给了国王金冠和棕枝:关于金冠，请参阅 10:2911:36;棕枝也是金制的，是庶民献给国王的一种礼物，表示君王的胜利，日后以金钱代替，为此称为」冠钱」(Aurum coronarium)。 ⑩ 一七零年等于公元前，即公元前 141-142 年。外国人的重轭从伊撒尔身上除去了。表示伊撒尔的欢乐和自主，因此他们开始新纪元;不过事实上伊民还未得到完全的自主，因为他们的领袖大司祭息孟，仍是叙利亚国王派定的，只因为伊民历年来饱受外国的欺凌，现在外国军队离开了犹太，百姓不再受压迫，也不再给叙利亚国王纳税，百姓已感到充分的自由，因此在他们的文书上乐用:「伊民得救的某年」，「耶路撒冷获得自由的某年……」，「息孟执政第几年……」等辞。⑪ 耶路撒冷的卫所，是伊撒尔三十多年的心腹之患，经上称谓「大仇敌」，「大罗网」，现在敌兵撤退，此归已有，为百姓，为耶路撒冷，是非常庆幸的一椿事;息孟规定每年要庆祝这一天，但是这节期没有实行好久。若瑟未曾提及此节期;因法利塞人反对阿斯摩乃家族，将此节期无形中取消了。 ⑫ 息孟的儿子若望，号依尔卡诺的，正式为王，阿斯摩乃王朝遂由此开始。

## 第十四章

**章旨** 1-3 德默特琉出征被俘。4-15 颂息孟时的和平诗。16-24 息孟与外族修好。25-49 记载玛加伯家功勋的文献。

[1] 一百七十二年，德默特琉王调集了自己的军队，开往玛待去想要在那里得到兵源，好与特黎丰决战。[2] 波斯和玛待王阿尔撒革听说德默特琉侵入了他的边境，遂派自己一位大将去活捉他。[3] 这位大将奉命前去，击败了德默特琉的军队，也俘获了他，将他送到阿尔撒革王前，

阿尔撒革遂把他囚在监里①

4 息孟掌权之时，全犹太国泰民安，他只为自己的民族图谋福利，
因此他的权势常使他的民众悦服，他的光荣也一生常存。5 除了他一切
光荣之外，他又占据了约培，建为海港，辟做通往各海岛去的口岸。6
他开拓了本国的疆域，全国都在他掌握之下；7 他又调集了大批的战俘，
因而统制戛则尔、贝特族尔和那里的卫所；他除去了其中的恶浊，而
没有遇到一个敢反抗他的人。8 人们都平安耕种田地，因而土地按时出
产生物，平原的树木依时结实。9 老者闲坐街头，彼此谈论幸福，幼者
身穿军装和盛服。10 他为各城贮藏了食粮，为各地建筑了堡垒；因此
他的荣名传遍了天涯地角。11 又为国家恢复了和平，使伊撒尔安享太
平。12 每人安坐在自己的葡萄及无花果树下，没有一个来骚扰他们的。
13 国内的敌人都已经绝迹，同时外方的列王全已败退。14 他扶助了百
姓中的弱者，铲除了一切的恶徒败类，他全心遵守法律，15 一心光荣
圣殿，增添了圣殿内的器皿。②

16 约纳堂死亡的噩耗传到了罗马及斯帕塔，他们都非常哀伤。17
同时他们也听说他的兄弟息孟继他而作了大司祭，掌管国家和那里的
城池；18 他们便在铜版上给他写了信，重新与他缔结从前与他的兄弟
犹大和约纳堂所缔结过的友好盟约。19 这些文件来到耶路撒冷，就在
会众面前读了。20 兹将斯帕塔人所来的信抄录于下：「斯帕塔人的首领
及城内的居民致候大司祭息孟，各位长老，司祭及其他的犹太弟兄们！
21 你们派到我国来的使者，将你们的光荣与尊威一一告诉了我们；他
们来临，我们都很喜欢。22 他们所说的一切，我们也都记在国会大事
录上了，全文大致如下：「犹太人的使者，安提约古的儿子奴默牛与雅
松的儿子安提帕忒，来到我们这里与我们重订友好，23 百姓都很恭敬
地款待了他们，并且将他们所报告的记在国会大事录上，留为斯帕塔
人永久的记念，并将这文件的副稿写一份送给大司祭息孟。」③24 此后
息孟又派遣奴默牛赴罗马，携大金盾一座，重约一千米纳，作为与他
们订立同盟的保证。

25 民众听说了这些事，就说道：「我们要怎样感谢息孟和他的儿子

们呢？④[26] 因为他与他的兄弟们及他父亲的全家都显示了他们的英勇，打败了伊撒尔的仇敌，给伊撒尔奠定了自由。」于是他们便将这些史迹刻在铜版上，并置于熙雍山上的石柱上。[27] 下面便是所刻的原文：「一百七十二年，厄路耳月十八日，大司祭息孟三年，在阿撒辣默耳，⑤[28] 有人当着众司祭，众百姓，民众的首领及国内的长老集会时，通告我们说：⑥[29] 当我们本国战争频仍之际，约阿黎布的后裔，玛塔提雅的儿子息孟和他的众兄弟，为了保证圣所和法律的缘故，冒着性命的危险，抵抗了他们民族的仇敌，因此他们给自己的民族获得了莫大的荣誉。[30] 当约纳堂统一了自己的国家，作了他们的大司祭以后，归于他的祖先之际，[31] 犹太人的仇人便乘机要侵入他们的国境，蹂躏他们的土地，并要伸手攻取他们的圣殿；[32] 那时息孟起来，为自己的民族战争，他花尽了自己的许多钱财，装备了自己人民中的勇士，发给他们粮饷。[33] 他曾在犹太地的各城邑，也在犹太边境上的贝特族尔设防，因为敌人从前在那里贮藏过武器，所以他便在那里派了犹太人把守。[34] 他也巩固了靠海的约培城和位于阿左托边界的戛则尔；因为敌人曾蹯踞在那里，所以他也派了犹太人在那里驻防。凡他们所需要的一切，他都贮藏在那里。[35] 民众见到他的忠实及为自己民众所图谋的光荣，便拥护他为自己的领袖和大司祭：一是因了他所行的这一切事业，二是因了他对自己的民族所持守的正义与忠实，三是因了他常想尽各种方法增强自己的百姓。[36] 那时息孟手中所行的事都很顺利，遂将外方人，从自己的境内驱逐，并且也将在达味城耶路撒冷为自己建造了卫所的外方人，从卫所里赶出去。当他们住在卫所的时候，他们时常从卫所里出来，污辱了圣殿的四周，因此对圣殿的圣洁大有损伤。[37] 他派了犹太士兵在卫所里驻守，并且他也巩固了这座卫所，为使国家与城邑得到安全，更加高了耶路撒冷的城垣。[38] 德默特琉王也委任他为大司祭，[39] 称他为自己的朋友，大加优礼尊荣了他，[40] 是因为君王曾听说罗马人称犹太人为朋友，为同盟，为弟兄，又曾听说他们恭恭敬敬地迎接了息孟的使者。[41] 犹太人和司祭们都喜欢息孟常作他们的领袖和大司祭，直到有一位忠实的先知兴起为止。[42] 并且也喜欢息孟作他们的将军，要他管理圣殿，要他委派人员主持政务，管理疆域、军

械与堡垒，⑦[43]也乐意他管理圣殿，一切的人都应听从他。书写国内的一切公文都要以他的名义，并且使他衣紫袍，戴金饰。[44]无论是平民或司祭，上面所述的不准废除一项，或者反对他所出的命令，或者没有经他许可，擅自在国内召集会议，或者衣紫袍，戴金扣。[45]若有人将上面所决定的相反而行，或者违犯其中的一项，便应受处罚。[46]全民众都赞成将权柄交予息孟，而按照上面所述的一切去执行。[47]息孟遂接受了，也乐意作大司祭、大将军和犹太人及众司祭的首领，主持一切事务。」[48]他们便命人将这篇文字刻在铜版上，挂在圣所旁的一个明显的地方，[49]并将副稿放在圣库里，以供息孟与其子孙使用。

**注 释**

① 1-3 节，作者为使读者明了在息孟当时的政治背景，此处仅把德默特琉与特黎丰的战争概括地叙述一下，因为在息孟执政时，犹太人能享受太平，是因为犹太的四邻连年战争。按史家犹斯定，波斯和玛待的人民对于阿尔撒革新朝很不满意，因此德默特琉很容易得到波斯和玛待人民的协助。在战争之始，德默特琉常获胜利，以后阿尔撒革诈降言和，因此德默特琉未加防范，而被玛待王所俘。 ② 4-15 节是一首赞美息孟的民歌，形式与 3：3-9 赞美犹大的一篇诗极相类似，把息孟的功业分作三点：（一）战功：开拓了本国的疆域，把敌人逐出国境（13：103343）；（二）百姓的福利：使百姓安居乐业；（三）他的热心：遵守法律，光荣圣殿。③ 第 24 节据多数学者们的意见当置于 15 节之后。此次息孟所遣的使者，还是约纳堂曾经派遣的那几个人，目的是为呈报约纳堂的死讯，也为再结友好同盟。使者先到了斯帕塔，然后转往罗马。20-23 的一封信，即在使者离斯帕塔往罗马去的时候，斯帕塔人向犹太人所写的。 ④ 拉丁通行本有」罗马百姓一听见这些事」一句，与原文不符，虽如此，直到最近有不少的学者固守这种意见，以为是罗马百姓对息孟表示感激。错误由 24 节所致，因 24 节提奴默牛给罗马人送去金盾一座重约千两；以下感激的话，自然出于罗马人；现在将 24 节移至 15 节以后，文意很明显是犹太百姓听使者回来的报告，听到罗马人及斯帕塔人对犹太人所表示至深的友谊，从此内忧外患皆消灭了。这全是息孟的功劳，因此说：「我们要怎样感谢息孟及他的全家呢？」为感激他们的功绩，

遂把这些赞词刻于铜版，保存在圣山上。此处所有的困难，皆由文句错乱所致，若把 19 节与 25 节相接，文意方见通畅。 ⑤ 一七二年等于公元前一四零或一三九年；厄路耳月即国历十二月（Annus civilis）即今阳历八月九月之间。「在阿撒辣默耳」一句，很费解释，学者们意见纷纭，按现在的译文好像是地名；厄瓦耳得（Ewald）主张译作「在天主的人民庭院」但是许多学者以为「在」字系后加的，今把「在」字删去，可以译作「天主的百姓的首领」。今随此种见解译作：「一七二年……大司祭兼天主的百姓之首领息孟第三年上……」；此外尚有人把阿撒辣默耳解释谓：「在盛会之时。」27-40 节可说是犹太民族的公意，29-40 光荣息孟的缘起；41-44 百姓授予息孟的职权；45-49 违犯此项决议的制裁。 ⑥ 「有人当着众司祭……通告我们说」一句，文意似乎不通，故此学者们寻出两种解释：（一）将「我们」两字改为「你们」，即指后代的人们；（二）「有人通告我们」，只表示民众的公意，是在大会上当着众司祭公布过的。第二种解释似乎更适合希腊文的原意。 ⑦ 息孟一身兼三职：首领、将军、大司祭，对于大司祭和首领两种职位，任职年限要等「有一位忠实的先知兴起为止」，换言之，这两种职权皆属临时性，因为王权该出于达味之家，大司祭必须是亚巴郎的后裔，现在息孟既不属于达味之家，而又非亚巴郎的后裔，只不过是临事权变的办法；犹太民族以为临时选派息孟充任大司祭和领袖之职，总较外邦国王所派遣的更好，等到先知出现再看天主的圣意。

## 第十五章

**章旨** 1-14 安提约古与息孟缔约攻特黎丰。15-24 罗马人通告各国保护犹太。25-36 安提约古背约。37-41 耕德巴约入寇犹太。

[1] 德默特琉王的儿子安提约古从海岛上致书于犹太人的首领息孟大司祭和全犹太人民，①[2] 书信的原文如下：「安提约古王致候大司祭兼首领息孟及犹太人民！[3] 昔日有一些歹徒统治了我的祖国，我决意要将我的国家夺回，使之恢复原状；为此我招募了许多军队，准备了许多

战船，[4] 决意要登陆，向那些蹂躏了我国境域，破坏了国中许多城邑的人复仇。[5] 所以现在我们追认我先王所豁免你的一切税务和赐予你的一切恩惠，[6] 并且我还准许你用你的印章，铸造货币，在你的国土中流行。[7] 耶路撒冷及圣殿是自由之地，凡你所制造的武器，所建筑的及你现在所占据的堡垒仍属于你。[8] 凡你所欠的王债及你将来应缴纳于王的，自今以后永远一概豁免。[9] 将来在我们复国以后，我还要加给你大光荣，光荣你的民族和圣殿，使你们的光荣彰显于天下。」[10] 一百七十四年安提约古进军祖国，所有的军队都来归顺他，以致跟从特黎丰的人很少。②[11] 安提约古王追击他，他就逃到海边的多辣，[12] 因为他看见灾难降到自己身上，同时军队也都离开了他。[13] 安提约古便围着多辣札了营，跟着他的有十二万步兵，八千骑兵。[14] 他包围了这城，海中的战船也迫进，海陆一起夹攻，不准任何人出入。

[15] 此时奴默牛和他的同伴从罗马回来了，带着给各王，各国的书信。信上这样说：[16]「罗马执政路基犹致候仆托肋米王！[17] 息孟大司祭和犹太人民遣派了犹太使者，如我们的朋友与盟邦一样来到我们这里，重订以前的友好同盟。[18] 并且他们也带来了一座一千米纳的金盾。[19] 所以我们乐意通告各王和各国，劝他们不可对犹太人图谋不轨，也不可攻打他们以及他们的城邑并他们的国家，并且也不可与他们的敌人缔结同盟。[20] 我们决定接受了他们的金盾。[21] 所以若有歹徒从他们国中逃到你们那里，你们应将他们交予息孟大司祭，使他能按自己的法律惩治他们。」[22] 执政者也将这一样的事，同时写给德默特琉王、阿塔路、阿黎雅辣忒和阿尔撒革，[23] 并且也通告各国，即散仆撒默、斯帕塔人、德罗、明多、息基雍、加黎雅、撒摩、潘非里雅、里基雅、阿里加纳索、洛多、法色里、科斯、息登、阿辣多、哥尔提纳、格尼多、基仆洛、基勒讷等。[24] 他们也给息孟大司祭写了一份。③

[25] 第二天安提约古王开始攻打多辣，率领军队陆续迫进城下，并且制造作战的机器为包围特黎丰，任何人不能出入。④[26] 那时息孟也派了两千精兵助他作战，同时还送了许多银子、金子和大批的武器。[27] 然而安提约古不愿接受，并且还废除了以前与息孟所立的盟约，对

他完全转变了。[28] 安提约古王便派遣了他的一个朋友，此人名叫阿忒诺彼约，到他那里去，与他商讨说：「你们曾占据了我国的城邑约培、戛则尔和耶路撒冷城里的卫所，[29] 曾蹂躏了那些区域，曾在国土内制造了很大的灾难，也在我国内占据了许多的领土。[30] 所以现今你们当归还你们所夺去的城邑，并且应当归还你们在犹太境外由占据的地方所收的税。[31] 若不然就应交出五百银塔冷通来作代价，为你们所破坏的一切损失，及由城中所收的税，再交出五百来；不如此，我们就要来攻打你们。」[32] 王的朋友阿忒诺彼约来到了耶路撒冷，一见息孟的威荣与碗橱内陈列的金杯和银爵，以及那许多的侍从，惊异得很，便向他报告了国王的话。[33] 息孟回答他说：「我们从来没有侵占过外人的土地，也没有抢掠过别人的财物，那都是我们祖先的产业，不过被敌人无理地强占了一些时候，[34] 我们乘机只夺回了我们的祖业而已。⑤[35] 至于你所要求的约培和戛则尔两城，此二城虽然骚扰了我们的人民和我们的国土，但我们仍愿付出一百塔冷通的代价。」使者一句话也没有回答他，[36] 只气忿忿地回到王那里，报告了这一些话，并且也叙述息孟的威荣及他亲眼所见的一切，因此王勃然大怒。

[37] 以后特黎丰上了船，逃到敖尔托息雅去了。⑥[38] 王便委派耕德巴约为海滨地带的总司令，把步兵骑兵，都交给他，[39] 命令他对着犹太扎营，又命他修筑克德龙，巩固门户，攻打犹太人民，然后王就亲自追赶特黎丰去了。[40] 耕德巴约来到雅木尼雅，便开始骚扰百姓，侵入犹太，捕杀人民，[41] 并且他也按照王所吩咐他的，修筑了克德龙，⑦就派骑兵与步兵在那里把守，为巡逻犹太的大路。

**注 释**

① 此处德默特琉指德默特琉索忒尔一世（162—150A. C.）；安提约古乃德默特琉二世的胞弟，此安提约古亦称息德忒（Sydetes），因为是在息达城与潘非里雅省抚养长大的；亦称安提约古第七，因在叙利亚国王中取安提约古之名的，他是第七位。安提约古闻说他的兄弟德默特琉已为狱中之囚（14：3），便想起而代之。为达到自己的目的，仍用先王的政策，佯许给犹太人许多恩惠，藉以拢络民心。此处说的海岛，大约是洛多岛。 ② 一七四年即公

元前一三八年或一三七年。若瑟说：因特黎丰残暴，因此他的军队多数离弃他而归顺了安提约古。 ③ 15-23 一段内，述说犹太使节在罗马所收的成效。罗马人接受了犹太人的礼品，与他们重订同盟；罗马通告地中海附近所有的国家和自治区，声明犹太人是罗马人的盟友，如上述各国侵害犹太，罗马绝不坐视。2223 两节所提的地名，与圣经以外其他的历史文献相符合。罗马人的这封公函，签署的只有路基犹一人。按罗马法律执政者本为两人，与路基犹同时执政的尚有朋丕略肋纳（Pompilius Laenas）。因为朋丕略当年出巡西班牙，所以在该信上未提。 ④ 25 节紧接第十四节。「第二天」有人译作「第二次」。阿贝耳（Abel）译作「在城郊」。他这种译法是依据希伯来文校正的，意即安提约古王的总司令部驻扎在多辣城近郊，他由那地指挥战事。 ⑤ 息孟向阿忒诺彼约所讲的话，很清楚地指出玛加伯父子及其后代子孙作战的目的，即收回祖业，收回整个的许地。 ⑥ 敖尔托息雅城位于腓尼基海岸，特黎颇里以北。特黎丰即在此城被俘入狱，后被迫自杀。 ⑦ 克德龙在雅木尼雅以西，今称卡特辣（Qatra）。耕德巴约由此地踞视犹太大路，扰害人民。

## 第十六章

**章旨** 1-10 息孟的儿子若望得胜耕德巴约。11-24 息孟出巡被弒，他的儿子若望继任大司祭。

[1] 若望由戛则尔上来，把耕德巴约所作的事报告了自己的父亲息孟。[2] 息孟就叫了自己的两个儿子犹大和若望来，向他们说：「我与我的弟兄和我父的全家，从幼年一直到今天攻打了伊撒尔的仇人，事在我们手中很是顺利，因此我们屡次拯救了伊撒尔。[3] 现在我渐渐老了，因了上天的仁慈，你们已经到了成年，所以你们要代替我和我的弟兄，出去为我们的民族而战，希望助佑由天上常与你们同在。①[4] 然后息孟便从国土选了两万步兵和骑兵，使他们向耕德巴约进军。他们便在摩丁过了一夜。[5] 清早起来，当他们进入平原的时候，看哪！有一支大军冲着他们迎面而来，其中有步兵也有马队，但双方之间隔着一条急流。[6]

若望与他的部下就对着敌人摆了阵，他见士兵害怕过水，他就一个人先过去了，众人见他如此也就随着他过去了。[7] 他把众人分开，将骑兵放在步兵当中，因为敌人的马队非常众多。[8] 号角一鸣，一起进攻，耕德巴约和他的军队便都溃退了，他们伤亡的很多，余下的都逃入堡垒去了。[9] 若望的哥哥犹大当时受了伤，若望就自己去追赶他们，直追到耕德巴约所建造的克德龙堡垒下。[10] 还有一些敌人逃到阿左托田野间的寨楼去了，若望便放火焚烧，敌人大约死了两千；然后若望平安回了犹太。

[11] 阿步波的儿子仆托肋米被派为耶黎曷平原的官长，这人有许多金银，[12] 因为他是大司祭的女婿。[13] 他心高气傲，想要作全国之主，于是设诡计想谋害息孟和他的儿子们。[14] 那时息孟正在出巡全国各城，悉心办理各城的事务；一百七十七年十一月即协巴特月，②息孟便同他的儿子玛塔提雅和犹大下去，到了耶黎曷。[15] 阿步波的儿子便用诡计把他们接到自己所建造的名叫多克的小城堡垒里，③给他们大摆盛筵，但在暗中已埋伏了人。[16] 息孟和他的儿子们都喝醉了，此时仆托肋米便同自己的部下起来，拿着武器，进了餐厅向着息孟冲过去，就将他与他的两个儿子及几个待从都杀了。[17] 他作了这样大逆不道的事，的确是以恶报善。[18] 仆托肋米便给国王写信，将这事报告了，并求他派兵前来助战，且说：将来要把国土和城邑都交给国王。[19] 他又差人前往戛则尔去杀害若望；再给千夫长写信，叫他们来归顺自己，好送给他们银子、金子、和别的礼物。[20] 他又派了些人去占领耶路撒冷和圣殿山。[21] 但是早已有人先去戛则尔，把他父亲和兄弟被杀的消息报告了若望，并且又说：「他还差了人来杀害你。」[22] 若望听了这话大吃一惊，便把那些来杀害他的人都捉住杀死，因为他已经知道他们来此是要杀害他的。④[2324] 自从若望继承他的父亲为大司祭以后，他所行的其余的事迹，与他所立的战功，所表现的英勇，所修筑的城垣及他一切的丰功伟业等，都记载在他任大司祭职的年鉴上。⑤

**注 释**

① 息孟的训言与他父亲玛塔提雅临终的遗嘱很相似，参阅 2：

49-68。 ② 一七七年等于公元前一三五或一三四年，协巴特月即今阳历一月二月之间，此时耶黎曷天气和暖，直到现在富人冬季多往耶黎曷去避寒。 ③ 多克即现在的哈因杜克（Ainduc），耶黎曷西边的一小村庄。 ④ 虽然本书作者没有录哀吊息孟的挽歌，但伊民哀悼息孟如过去哀悼他的父兄一样，这是可想而知的。⑤ 若望执政的时期相当长久，自一三四年到一零三年，他固守玛加伯家所创的江山，建立了阿斯摩乃王朝。作者对于若望的事迹没有记述，只说他的事迹都录于大司祭年鉴内了。但大司祭年鉴没有传到后世，幸有若瑟的历史大作可供我们参考，以补此憾。

# 玛加伯下

## 第一章

**章旨** 1-9 第一封书信。10：2-18 第二封书信。

[1] 耶路撒冷和犹太全境的众犹太弟兄们致候侨居埃及的犹太弟兄们，
并祝和平幸福！①[2] 愿天主念及祂与自己的忠仆亚巴郎、依撒格、雅各
伯所立的盟约，赐你们满享幸福。[3] 望祂赐予你们每人一颗敬主的心，
使你们诚心乐意遵行祂的旨意。[4] 望祂开启你们的心怀，认清祂的法律
和规诫，赐予你们平安！[5] 望祂俯允你们的祈祷，与你们和好，在患难
中不离弃你们！②[6] 现在我们也正在这里为你们祈祷。[7] 在一百六十九
年上，德默特琉为王时，我们犹太人曾给你们写信说：「自从雅松和他
的同党出卖圣地和国家以来的岁月内，我们遭受了很大的痛苦。[8] 当时
他们曾烧毁了圣殿的大门，倾流了无辜者的血，那时我们只有祈求上
主，居然得到俯允；我们遂奉献牺牲并素祭，也点上灯和陈上饼。」③
[9] 现在我们给你们写信是要你们也过一百八十八年基色娄月的枝棚节。
④[10] 耶路撒冷和犹太的居民，长老院与犹大致候仆托肋米王的太傅，
出于受祝圣的司祭后裔中的阿黎斯托步罗和一切侨居在埃及的犹太人，
并祝健康！[11] 我们这些由大难中被天主拯救出来的人，应当深深感谢
天主，因为是祂伴我们攻打君王，[12] 是祂驱逐了进军攻打圣城的敌人。
[13] 当敌人的首领带着自己似乎所向无敌的军队，来到波斯时，竟在纳
纳雅庙内，尽被纳纳雅庙里的司祭用计诱杀，砍为肉泥。[14] 安提约古
托言要娶纳纳雅女神，就与他身畔的友人来到目的地，想以妆品的名
义，获得庙内大批的珍宝。[15] 纳纳雅庙的司祭摆好了宝物，安提约古
带着少数的随员走进庙宇深处。安提约古一进来，他们就把殿门关了，
[16] 开关天花板上的密门，抛下石块，将首领和随从他的人都打死了，
并且将他们肢解了，把他们的头砍下，丢给站在外边的人。⑤[17] 望我

们的天主在一切的事上受赞美，因为祂把不虔敬的人置于死地。

18 基色娄月二十五日我们要庆祝洁殿日，所以我们想也要通知你
们，叫你们也过枝棚节及火节。⑥这火节就是在讷赫米雅修竣圣殿和
祭坛以后，献祭时所现出来的火。19 因为当我们的祖先被带到波斯去
的时候，有几位虔诚的司祭，取了祭坛上的火，暗藏在一个枯井的穴
内，把它封好，以致没有一个人知道这个地方。20 过了相当的岁月，
天主的圣意来到，讷赫米雅奉波斯王命回归故乡，遂命昔日藏火的司
祭的子孙找火；但是按他们给我们所传说的，他们却没有找到那火，
只找到了一些浓厚的液体，讷赫米雅遂叫他们汲上来带给他。21 当为
祭献所需用的一切准备好了以后，讷赫米雅便命司祭把那些液体洒在
木柴上和木柴上所放的牺牲上。22 他们刚作完了这些事，倏忽之间，
先前为云彩所遮蔽的太阳，射出光来，燃着了烈火，致使众人都惊奇
不已。23 祭物焚烧时，司祭都一起祈祷，众人也都与司祭们一起祈祷；
约纳堂领祷，其余的人都一同随声应和，讷赫米雅也在内。⑦24 祷词
的全文如下：「上主，上主天主，万物的造主！祢是可敬畏的，大能的，
公义的，仁慈的；唯祢是君王，惟祢是圣善，25 惟祢好施舍，惟祢公
义；祢是全能的而又是永远的，是祢从一切的祸患中拯救了伊撒尔，
是祢选择了我们的祖先，使他们成圣。26 如今求祢收纳为祢民众伊撒
尔所奉献的这祭祀！并求祢保存祝圣祢的产业！27 求祢把我们四散漂
流的人聚集起来，求祢拯救那些在外方民族中为奴的，眷顾那些被人
轻视受厌恶的，使外方人知道祢是我们的天主！28 求祢惩罚那些欺压
我们的，骄傲侮辱我们的人！29 求祢按梅瑟的话，将祢的百姓栽植在
祢的圣地内！」⑧30 祭献时司祭们轮流歌唱圣咏。31 祭品焚烧完毕，讷
赫米雅就下令把剩下的液体倒在大石上。32 这样一作，便立刻发出火
焰。立时被祭坛上所发出的火光吞噬了 33 这事一传出去，就有人报告
波斯王说：「在被俘的司祭们藏火的地发现了流质，讷赫米雅与他的同
伴用这种流质圣洁了祭品。」34 这事证实以后，王命人将此地加筑围墙，
视为圣地，35 并将自己收入的一部分进项慷慨地赐予护守此地的人。
⑨36 讷赫米雅称此液体为「讷弗塔尔」，即洁净之意，然而许多人称之

为「讷弗泰」。

**注 释**

① 关于玛加伯下首章内的公函有一些难题，我们依近代著名的学者的意见依次加以解释：（a）这些公函是作者加入的，抑或是后人加添的？异说纷纭。我们遵从许多学者的意见，主张系后人加入的，因这公函与本书的内容丝毫没有关系，在 2：19 以下有作者的自序，参阅引言四 II（b）公函是一封或是两封？或三封？三说都有著名的学者来拥护，不过现在主张一封的学者已不多见；因此问题只在是两封呢？或是三封？布鲁斯通（Bruston）、拉桂尔（Laqueur）、贝外诺特（Bevenot）、委尔豪森（Wehausen）诸人主张是三封。克纳本包尔（Knapenbauer）、赫尔耿（Herkenne）、古贝尔肋（Gutberlet）、彼赫尔曼（Bichermann）、阿贝耳（Abel）诸人则主张是两封信，1-9 为第一函，1：10—2：18 为第二函；不过在第一公函内（7—9a）提到昔日的另一封信。（c）这些信件的年代：第一封按第九节的年月是在一八八年即公元前一二四年写下的，但在一些极有权威的抄本内却作一四八年，即公元前一六四年。今仍保存一八八年。信中所提的另一封信是写于一六九年，即公元前一四三年。第二封信没有注明日期，但由信中所提的人物，可以推算写信的时代：信中提到犹大和阿黎斯托步罗。犹大毫无疑问自然是犹大玛加伯，阿黎斯托步罗是当时住在亚历山大里亚城的一位出名的犹太人，他曾著梅瑟五书寓意一书，献于埃及王仆托肋米非罗默托尔（181-145）。所以第二封信写于玛加伯死前，即一五零年或一四九年之间。 ② 犹太人在本国听说侨居埃及的同胞处境困难——大概指仆托肋米非斯贡（145-116）年间的风波——因此修函慰问。信中大意是劝勉他们忠信于天主，天主自然会援助，并提犹太本国几年前也遭过灾难，然而赖天主的仁慈，现在一切都成过去。 ③ 6-8 节内所提到德默特琉年间所写的信，也曾提到那时在犹太所遭受的风波，他们只靠祈祷得了上主的垂顾，才能献祭，点灯，陈饼；现在劝他们坚忍，天主终究会怜悯他们的。 ④ 「基色娄月的枝棚节」不是提市黎月的帐棚节（肋 23：34-44），而是犹大玛加伯和他们弟兄所立的洁殿节（上 4：50-59）。因为此节庆祝八日，燃放灯火有如帐棚节，所以称为基色娄月的枝棚节。有人译为」你们也过基色娄月的庆

节」。 ⑤ 12-16 记述安提约古的死亡。但是对于安提约古厄丕法讷的死况，在卷上 6：1-16 卷下 9 与此处所记的大不相同。因此有许多学者以为此处系指安提约古第三。但安提约古第三没有压迫过犹太人，没有攻打过耶路撒冷圣京。这种不同之处可能出于民间的传说。当时百姓听到安提约古厄丕法讷的死讯，与安提约古第三的故事混为一谈。 ⑥ 18 节与 9 节相联，劝侨居在埃及的同胞过枝棚节（见注四）和火节。 ⑦ 18b-23 述讷赫米雅寻火之事。在旧约史书中均未提及，是以无从考究，可能是民间相传的故事。贝外诺特（Bevenot）以为是法利塞人故意揑造的，他以为火节与洁殿节是同时举行的，后来法利塞党因为反对玛加伯家的缘故，把火节的由来讲成由讷赫米雅开始。所谓的波斯，系指巴比伦。自波斯克服巴比伦以后，幼发拉的河东南地区统称波斯，在叙利亚帝国时代仍沿用此名（上 3：31-6：1）。23 节说「约纳堂领祷」现在已不详知他的来历。 ⑧ 这篇祷文，充分地表现犹太人充军回来以后，对天主对同胞所有的热情。29 节所引的梅瑟的话见于出 15：17：「上主呵！将他们领进去，培植在祢基业的山上，就是在祢备妥的地方，这是你亲手建立的圣所。」 ⑨ 本节难解，大意是：国王由敬神之地和庙宇获得一部分收入，国王特意拿出一部分来赐与看守此地的人。

## 第二章

**章旨** 1-18 续第二封信。19-32 下卷序言。

[1] 文献上记载：耶肋米亚先知曾命令充军的人携带上面所提的火。[2] 并且也记载着先知曾给了那些被充军的人一部法律，劝勉他们不要忘却天主的诫命，不要因为看见一些金银的偶像和它们所穿戴的装饰，就神志昏迷。[3] 并且用了一些其他相类似的言词，劝勉他们，不要让自己的心远离法律。[4] 在同一文献内又记载着：天主曾嘱咐先知，当他上梅瑟为观望天主的产业所上过的山时，应随身携带会幕和约柜。[5] 耶肋米亚到了那里，看见一个有房间大的山洞，就把会幕、约柜以及焚香坛放在里面，然后堵上了洞门。[6] 后有几个同来的伴侣折回去，要沿路作记号，却没有找着。[7] 耶肋米亚知道了这事，就责斥他们说：直到天

主施行仁慈，再把民众集合起来，这地方不可为人所知道。①[8] 以后天主要显露这一切物件，上主的荣耀和云彩也要同时出现，如同在梅瑟的时候和撒罗满祈祷使圣殿成圣的时候，所发现的一样。②[9] 又记载着说：这位具有智慧的人，如何举行了祝圣庆祝圣殿落成的祭祀。[10] 当撒罗满祈祷时，有火从天降下，焚烧了全燔祭品，就如从前梅瑟祈祷上主时，有火从天降下焚烧了祭品一般。③[11] 梅瑟说：人不能吃赎罪祭物，应当焚烧。④[12] 撒罗满同样举行了八天庆祝。[13] 除此以外，在这些文献内和讷赫米雅的日记上，还载着讷赫米雅怎样建立了图书馆，怎样搜集了列王、众先知和达味的书藉，并诸王有关赠礼的书札等事。[14] 这些文献因着我们所遭遇的战祸都散失了，犹大又将这些文献搜集起来，存在我们手内，[15] 若你们需要的话，请你们打发人来给你们拿去。⑤[16] 因为我们正要过洁殿节，所以才给你们写信，请你们也过这节日。[17] 拯救全百姓的天主，把产业、国家、司祭职和祝圣礼交与了自己一切的人。[18] 如祂在法律书上所预许的，我们希望天主快快怜悯我们，从天上各国把我们聚集到圣所里来，因为祂业已从大患难中拯救了我们，洁净了圣所。⑥

[19] 关于犹大玛加伯和他的弟兄所作的一切，就如怎样清洁了大圣殿，怎样祝圣了祭坛，[20] 又怎么与安提约古厄丕法讷及他的儿子欧帕托尔作战，[21] 以及天主的显示怎样援助了那些勇敢为犹太作战的人，致使少数的人能克服全境，驱逐野蛮的群众；[22] 上主又怎样大慈大悲地怜悯了他们，使他们重得了举世闻名的圣殿，恢复了京城，重整了几乎快要废除的法律，等等事迹，[23] 基勒讷人雅松共写了五卷，我们现今要将这五卷缩为一卷。[24] 我们有见于数字的混乱，及有心研究历史的人因材料繁杂，所遭遇到的困难，[25] 就尽力设法贡献给喜悦阅读简明读本的人一种愉快，给中一般爱背诵史事的人易于记忆的方便，使一般普通阅读的人获得裨益。[26] 为我们从事这项摘要的艰辛工作，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而是一项需要出汗和不得安眠的工作，[27] 并不比准备筵席的人，要使众客都称心的工作更容易。我们为了愿意为大众服务，所以才欣然担负了这项艰苦的工作。[28] 我们只勉力记述史事

的大略，只遵守写撮要的规律，至于每段详细的记载，让写历史的人去负责。[29] 就如建筑新房的工程师只注意该全部的构造，然而负责修饰和绘事的画家该负责使各项装饰恰到好处；我想为我们也就是如此。[30] 至于推求各种问题，详细陈述一切史事，苦心研究一切细节目，那是作历史的人所应负的工作。[31] 但为有意写撮要人，只要言简意赅，不需要逐段叙述。[32] 现在我们就要开始叙述史事，对以上说的不再加添，因为是要写历史撮要，而在前反倒长篇大论，这未免太可笑。⑦

**注 释**

① 拉丁通行本译为：「在耶肋米亚书上都有记载……」，但在我们现有的耶肋米亚书上却毫无记载，并且耶肋米亚先知说：当犹太人由充军之地回来以后，人不再谈约柜之事（耶 3：14-16）。所以信内所记述的：耶肋米亚把会幕、约柜、祭坛藏于讷波山洞内之事，只能视为民间的传说，不得视为事实。敖黎革讷同圣热罗尼莫以为在公元前一二世纪犹太人认识一部耶肋米亚伪经，此处所提及的故事，可能出于这部伪经。至于说先知将一部法律交与被掳去的百姓，劝勉他们不要忘却上主的诫命，不要崇拜偶像，极适合先知的使命。有许多学者以为此处暗示耶肋米亚给充军的百姓所写的书信。参阅巴路克第十六章。 ② 参阅出 16：1040：34 列上 8：10。 ③ 本节暗示列上 8：62 编下 7：1 肋 9：22-24 所记载的奇迹：由天降火焚烧祭品。 ④ 梅瑟的命令，参阅肋 10：16-20。 ⑤ 此处所记的讷赫米雅的日记，可以断定决不是讷赫米雅书即中文所称的厄斯德拉下，因为此事不见于讷赫米雅书。讷赫米雅的图书馆包罗一些经书，如列王的史记、先知书、达味的圣咏；此外他还搜集了一些波斯王对犹太民族的训示。至于讷赫米雅的图书馆与正经书目的关系是有的，但不可言之太过，参阅编年纪引言七。 ⑥ 1718 两节系依据出 19：6 申 30：1-5。虽然由充军之地返国已久，但达味王朝仍未恢复，选民尚处在患难中，因此希望天主从速怜悯他们。直到现在，犹太人在逾越节仍然诵读这篇祷文。这篇祷文含有世末的意思（ideae eschatolgicae），有如教会初兴时，教友们所爱诵的祷词：吾主耶稣，祢来吧！ ⑦ 19-32 一段，是玛加伯下卷的序言。作者说明他要记述的重要大事：犹大玛加伯和他众弟兄们的英雄历史，洁

净圣殿，祝圣祭坛，战争的经过，天主显奇迹援助为宗教争战的热心犹太人，恢复了几乎已被废除的法律。作者在此还说明他的史料以及写作的方法和目的，意在将基勒纳人雅松的五卷历史缩成一卷。

## 第三章

**章旨** 1-23 息孟背判大司祭，使厄略多洛来到耶京。24-40 厄略多洛突遭显罚。

[1] 由于大司祭敖尼雅的热心和痛恨邪恶，圣城安享太平，人民殷勤奉公守法。[2] 各国君王都尊敬圣所，馈赠贵重礼品，增添圣殿的光荣。[3] 连亚细亚王色娄苛也以自己私人的进项，来供给献祭时所需要的一切费用。①[4] 但是一个被派为圣殿督办的巴耳革阿族人息孟，为了管理城内市场的事，与大司祭发生了冲突。②[5] 因为他不能制胜敖尼雅，便投奔到塔尔索人阿颇罗尼犹那里，当时他正是切肋叙利亚和腓尼基的总督。③[6] 息孟便向他述说耶路撒冷库内的财宝无法统计，富不可言；这一切与祭献所需要的费用毫无关系，所以可以收归王有。[7] 阿颇罗尼犹朝觐的时候，遂把别人给他述说的这项财宝报告了国王，王遂委派他的总理大臣厄略多洛前去执行没收上述的钱财。④[8] 厄略多洛便立时起程，名义上是为视察切肋叙利亚和腓尼基的城池，实际上是为完成国王的心愿。[9] 他到了耶路撒冷大受司祭长和全城的欢迎，然后他说明了他得到的消息与来意，继而询问这事是否属实。[10] 大司祭向他陈述库内所存的，都是寡妇、孤儿所寄存的；[11] 还有一部分是居于高位的托彼雅的后裔依尔卡诺所寄存的，并且财宝并没有不虔敬的息孟报的那样多，银子只有四百塔冷通，金子二百塔冷通；⑤[12] 叫这些依赖圣所圣殿的人受损失，这圣殿是举世所尊敬的，为了它的崇奉和圣威，是万万不可的。[13] 但是厄略多洛因为受了王命，坚决的主张应将这些财宝收归国库。[14] 在约定的日子上，厄略多洛便进去清查这些财宝，这事使全城大感不安。[15] 众司祭都穿上祭服，俯伏在祭台前，呼求立了寄存法律的上天，恳求他替那些寄存财宝的人，保护这批财宝的安全。

⑥[16] 凡看见大司祭面容的人，没有不心中悲伤的，因为他的神气和他改变了的面色，证明他心灵上的痛苦。[17] 他惊慌失措与全身战慄的态度，使人见了就明了他内心的忧伤。[18] 居民都成群结队的从房屋湧出，共行祈祷，使圣所不要遭受面临的污辱。[19] 妇女们都苦带束胸，塞满了街道，连深居不出的处女，也有的跑到门口，有的爬上墙头，有的从窗户向外观望；[20] 大家都向天举手哀祷。[21] 看见群众相杂，伏地哀求，与大司祭焦心不安，委实令人可怜。[22] 当人民呼求全能的上主，保存彼等所寄存的财宝，勿受损失的时候，[23] 厄略多洛仍然要执行他以前所决定的。

[24] 那时他与卫兵已到了库房前，众神之主，⑦全能的主忽然大显异像，使那些敢轻擅入圣殿的人。受了天主威能的打击，以致惊惶失措不省人事。[25] 在他们眼前忽然出现了一匹配备华丽的骏马，上面乘着一位庄严的骑士。⑧猛然向厄略多洛冲来，马的前蹄踩在厄略多洛身上，骑马的人全身穿着金黄的铠甲。[26] 同时又出现了两位英勇的少年，光荣体面，穿戴华丽，立在厄略多洛的左右，鞭打不停；厄略多洛吃了不少的鞭打，[27] 忽然倒在地上，受了重重黑暗的包围，后有人把他扶起来，放在床上：[28] 这即是方才带着大批侍从和卫士来到库前的人，现在却无能为力，被人抬出去，使人们公然承认这是天主的大能。[29] 这人受了天主大能的打击，成了哑吧，正在绝望的时候，[30] 犹太人却同声赞颂上主，因为上主光荣了自己的处所；方才还充满着恐怖惊慌的圣殿，如今却因全能上主的显现，充满了喜乐和快慰。[31] 厄略多洛的同僚便急忙恳请敖尼雅，请他哀求至高者，赐这奄奄待毙的人再获得生命。[32] 大司祭害怕国王怀疑犹太人对厄略多洛下了毒手，所以就献祭，使这人再获得生命。[33] 当大司祭献赎罪祭时，那两位少年仍然穿着同样的服装，又发现给厄略多洛，站在他跟前向他说：「你当深深地感谢大司祭敖尼雅，因为上主为了他才赏你活命。[34] 你这被上主鞭打的人，你要向一切的人宣传天主的大能。」他们说完这话就不见了。[35] 厄略多洛给上主献了牺牲，并且向保全自己生命的上主许了大愿；和颜悦色地辞别了敖尼雅，以后率领部下回国王那里去了。[36]

他向一切的人作证，他亲眼见了伟大的天主的作为。[37] 国王问了厄略多洛，再打发谁去耶路撒冷更相宜呢？他回答说：[38]「你若有仇人或判国之徒，可以派他到那里去，即便他能逃生，也得受一顿毒打，才能回到你这里来，因为那里确实有天主的能力。[39] 因为那住在天上的，是此地的看守者和保护者，故此凡存恶意来的，必遭痛打和丧亡。」[40] 关于厄略多洛及保护圣库的事就是如此。

**注 释**

① 此处所提的敖尼雅系敖尼雅第三，他自一九八年至一七二年任大司祭。作者在本卷 15：12 极力赞颂他的品德，他的父亲息孟也是一位热心的大司祭，在德训篇 50 也极度称赞他。色娄苛第四由一八七年至一七五年为王，亦称亚细亚王。虽然其父安提约古第三被罗马人打败，失去了许多在亚细亚的领土，但他和他的继承者直到公元前一世纪，尚负有亚细亚王的尊号。此处说亚细亚王为圣殿献礼，是有政治意味的。当初巴力斯坦隶属埃及，埃及王对于圣殿非常敬重，因此叙利亚起初对犹太教也表示敬重。日后所发生的灾乱，犹太坏人要负大半责任。 ② 由于息孟与敖尼雅不睦，惹起了后来的争端，因此我们对于息孟要有清楚的认识：（1）他的世系，（2）他的职位，（3）他与敖尼雅发生争端的缘由。许多抄本称他是彼讷雅明支派的人，今修改为巴耳革阿。巴耳革阿即厄下 12：5 内之彼耳戛，是司祭的家族名，因此息孟得任职于圣殿内。对于他的职位，学者们意见不一，因为这一职位是充军以后添设的。他的职位负有督办的责任，管理圣殿内的收支，以及圣殿前的买卖市场。至于他与敖尼雅发生冲突的缘由，经上说是为管理城内市场的事，也许敖尼雅禁止他管理市场，因为在那里竟售卖违法的食品。但主要的原因是政治思想不同，敖尼雅倾向埃及，息孟是叙利亚王推荐的，自然倾向叙利亚。 ③ 按史家颇里彼犹：阿颇罗尼犹是色娄苛的知心朋友。在安提约古厄丕法讷登极以后，他即退居在米肋托城。他的儿子亦名叫阿颇罗尼犹，是德默特琉的大臣，参阅上 10：69。他的父亲名叫默讷斯头（4：4）。今将特辣色阿（Thrasea）改为塔尔索，是他的出生地。在色娄苛朝代，切肋叙利亚指从色娄基雅城到埃及和阿剌伯这一广泛的地区；腓尼基在外，因此作者特别提出阿颇罗尼犹为切肋叙利亚和腓尼基的总督。 ④ 关于厄略多洛有许多经外的文献，

足以证明他的势力。色娄苛极信任他，他是与色娄苛一齐长大的；在德罗城中有为他修建的牌楼，其上的刻文至今尚存。虽然他们的关系如此亲密，厄略多洛常怀弒君之心；因为他有势力，所以不怪耶路撒冷的居民特别欢迎他（9）。 ⑤ 寡妇和孤儿的钱寄存在圣殿内，乃是为求安全。现今在许多回教圣地里，尚有这样的风俗。圣经上多次提到不可损害寡妇和孤儿（申 27：19 约 24：3 依 1：23 则 22：7）。有的学者以为这批寄存的钱，不是孤儿寡妇所寄放的，而是别人为他们捐献的。依尔卡诺是托彼雅的后裔，托彼雅是讷赫米雅时代大司祭厄肋雅熹布的亲戚。依尔卡诺的父亲名叫托彼雅若瑟，他生有八个儿子，依尔卡诺是其中的一个，他反对叙利亚而倾向埃及，为此将钱存于圣殿内以求安全。安提约古厄丕法讷登极时，依尔卡诺因而自杀。 ⑥ 关于寄存的法律，参阅出 22：6-14。 ⑦ 「众神之王」一句即谓天神之主。（参阅户 27：16 希 12：9 本书 1：14。） ⑧ 这位庄严的骑士，据犹太人的传说，乃是总领天神圣弥额尔。26 节所提的两位少年，也是两位天神。

## 第四章

**章旨** 1-6 敖尼雅为预防息孟加害人民，去觐见国王。7-17 敖尼雅的弟弟乘新王即位，以金钱贿买大司祭的职位，并进行使犹太民族希腊化。18-22 雅松崇敬邪神，隆重地迎接安提约古王。23-38 默讷劳排，雅松，谋取了他的大司祭职位；后又藉安得洛尼苛杀害了敖尼雅。39-50 默讷劳与里息玛苛的败德恶行。

[1] 上面所记载的那位出卖祖国，密告财宝的息孟，今又诽谤敖尼雅，说是他陷害了厄略多洛，他就是这一切恶事的谋主。①[2] 他竟敢将这位造福本城，管理本国，忠诚遵守法律的敖尼雅，说成国家的叛徒。[3] 这仇恨是如此深刻，甚致有些人竟被息孟的心腹所杀。[4] 敖尼雅见到这争端的危险性，而且又见到默讷斯头的儿子，即切肋叙利亚和腓尼基的总督阿颇罗尼犹助长息孟为恶，[5] 自己便去觐见国王；他去并不是为控

告自己的同胞，而是为公众及私人的利益。[6] 因为他看着，若没有国王从中调处，想得到和平或阻止息孟的狂妄，是不可能的。

[7] 但是，色娄苛死后，号称厄丕法讷的安提约古继位称王，此时，敖尼雅的弟弟雅松用非法的手段，窃夺了大司祭的职位；②[8] 当他朝见国王时，许给了国王三百六十塔冷通银子，并又由其他的进项中抽出八十塔冷通，贡献国王。③[9] 此外，如果国王准许他用王的权势修建一座运动场和一处青年训练所，并使耶路撒冷的居民登录安提约基雅的户籍，他再另缴一百五十塔冷通。[10] 国王一一应允了；自从雅松得势以后，立刻率领自己的人民生活希腊化，[11] 并且他把诸王为了欧颇肋摩的父亲若望的原故，赐予犹太人的特权也废除了。（这欧颇肋摩就是日后出使罗马，与罗马人缔结友好盟约的大使。）把合法的制度废除以后，就倡导新式违法的风俗。④[12] 他很满意的在卫所之下建立了运动场，引领尊贵的少年戴体育帽。⑤[13] 因了不虔敬和根本不是大司祭的雅松的狂妄，希腊的文化到了极点，外方人的风俗极盛一时，[14] 以致司祭们对祭坛上的职务都不感兴趣，甚至轻慢圣殿，忽略祭献，一听到掷铁饼的信号，就赶快跑到运动场去，参加法律所禁止的运动。[15] 他们根本不顾及自己本国的尊严，一心推崇希腊的光荣，达于极点。⑥[16] 正是为了这些缘故，他们日后陷于恶劣的环境，那些他们极力要模仿他们的生活方式和事事要取法的人，日后反成了他们的仇敌和迫害者。[17] 因为背弃天主的法律并不是一件小事，这由下面的一段事实可以证明。

[18] 当在提洛召开五年一次的运动大会时，国王也亲自在场，[19] 邪恶的雅松从耶路撒冷打发了几个入安提约基雅藉的人去作观客，叫他们带去三百银钱，为祭献厄辣克肋神，但是带钱的那些人以为用这些购办祭物不甚相宜，所以留下作别的用途。[20] 按遣使者的意思，这些钱本是为给厄辣克肋神献祭用的，但是带钱的人却用来建造一只有三层橹桨的战舰。⑦[21] 当安提约古打发默讷斯头的儿子阿颇罗尼犹去埃及，参加非罗默托尔王登极的盛典时，晓得了埃及王是他的一个政敌，所以为防卫起见，就亲自去了约培，然后从那里又下到耶路撒冷。⑧

22 安提约古受到了雅松及全城人民的热烈欢迎，在千万火把之中。在群众欢呼之下进了城。然后他又率领他的军队到了腓尼基，在那里札了营。

23 三年以后，雅松打发前面所说的息孟的兄弟默讷劳带钱去交给君王，并且要王解决备忘录上的几件要紧的事项。⑨24 默讷劳先使人在国王跟前举荐自己，后又装作自己有权势，奉献他，许给国王比雅松多三百塔冷通，遂弄得了大司祭的职位。25 他得到国王的委任状以后，就回来了，但他绝不相称大司祭的职位，暴燥如虐王，癫狂似猛兽。26 如此，推翻了自己哥哥的雅松，也被别人推翻了，逃到哈孟人的地方去。27 默讷劳固然得到了职权，但他许与国王的钱却没有缴纳。28 卫所的司令索斯塔辣托一再向他追问，因为他是主管收纳税务的；于是二人同被国王叫了去。⑪29 默讷劳便委托自己的兄弟里息玛苛代理大司祭，索斯塔辣托委托基仆洛士兵的首领克辣忒为代理。30 当此时机，塔尔索与玛罗两城的人民，因为国王把他们这两座城当作礼品送给了自己的嫔妃安提约基，遂起了叛乱。31 国王急忙要去平乱，便委托居高位的安得洛尼苛为代理。32 默讷劳乘此良机，由圣殿中偷去了一些金器，送给了安得洛尼苛，并且把其他的一些金器卖给了提洛和其附近的城邑。⑫33 敖尼雅引退到离安提约基雅不远的达夫讷避难所以后，知道确有这事，就严厉地责斥了他。⑬34 默讷劳因此把安提洛尼苛叫到一边，煽动他去杀敖尼雅，安得洛尼苛到了敖尼雅那里，伸着右手假装向他起誓，敖尼雅虽然犹豫不定，但终究决意由避难所里出来，安得洛尼苛竟然不顾公义，就地杀了敖尼雅。⑭35 为这个缘故，不但犹太，连四周的外方人对于屈杀这人，都忿忿不平，怀恨在心。36 及至国王由基里基雅回来时，首都的犹太人及那些怀恨这种残暴行为的希腊人都来到王前，控告敖尼雅死得不公平。37 安提约古心中深为忧伤，动情哀怜，回想死者的贤能端庄，不禁泪下。38 国王一时怒火大起，命人马上剥去安得洛尼苛的紫袍，将他的衣服撕烂，然后命他游城示众；就在他对敖尼雅行凶的地方，将这凶手从世上除去，如此上主给了他应得的刑罚。39 里息玛苛得了默讷劳的同意，在城内

犯了许多窃卖圣器的渎圣罪过，这事一传出去，民众都公然起来攻击里息玛苛，那时有许多圣器早已被盗卖了。[40] 里息玛苛见到群众怒形于色，起来反抗他，遂即武装了大约三千人，来以武力对付，以奥辣诺为首领，他虽然年已高迈，但是愚妄至极。[41] 众人见里息玛苛派人来攻打，有的拾取石块，有的拿上棍棒，有的就地抓起灰土，一齐向里息玛苛的部下冲去。[42] 如此有许多被打伤的，也有一些被打死的，其余的都逃散了；那冒犯亵圣大罪的人也被杀死在圣库的近旁。[43] 关于这事，人民便对默讷劳起了诉讼。[44] 当国王来到提洛时，⑮长老院便派遣三人到君王跟前喊冤，伸明正义。[45] 默讷劳明知自己已失败，遂即许与多黎默讷的儿子仆托肋米大批金银，托他去讨国王的情面。⑯仆托肋米便引国王来到廊下，好似乘凉。使他改变了自己的心意。[47] 国王便释放了罪魁祸首默讷劳，撤除了一切的控诉，反倒定了这几个可怜人的死罪；若是这几个人将他们的案件递送到秀提雅人跟前，⑰他们一定会被判无罪而被释放。[48] 这些保护圣城，保护村镇，保护圣器的人，反倒很快的受了这样不公平的刑罚。[49] 有些提洛人很不服这种恶行，因此为这些牺牲者举行很隆重的丧礼。[50] 因为有权势的人贪污，默讷劳仍能保持原位，但他怙恶不悛，成了本国人最大的仇敌。

**注 释**

① 本章为了解玛加伯日后起义的事大有助益。由本章我们可以清楚地认识当时的环境；叙利亚王对犹太大施虐待，一方面固然是出于安提约古厄丕法讷的帝国主义政策，但另一方面也是犹太本地的坏人招致的。息孟因怀恨敖尼雅遂散布谣言，把厄略多洛遇害的事，归咎于敖尼雅。敖尼雅见事态严重，又因阿颇罗尼犹肋长息孟为恶，为了公私双方的利益，亲身去觐见国王，希望得到合理的解决，免得百姓受害。 ② 色娄苛王死于公元前一七五年。按史家阿丕雅诺（Appianus，Syria，43）所记载的，他是遭厄略多洛的暗害。厄略多洛有意谋取政权，但事尚未成功，即被欧默讷及阿塔罗两位邻国的国王逐出国外，立了色娄苛的次子安提约古为王。安提约古自称厄丕法讷，意即「显示者」，他取此号的用意，是在表示「神明的显示」。厄丕法讷极力推广希腊文化，他以希腊文化为统一叙利亚帝国的工具。自然在热心犹太教的敖尼雅

与附和希腊文化的雅松两者之间，叙利亚王欢迎雅松，因此委派雅松代救尼雅为大司祭。雅松本是救尼雅的兄弟，原名耶秀亚，雅松是希腊化的名字。自雅松晋升大司祭以后，再不提到息孟；至于救尼雅，不知是否返回耶京，或被拘留在安提约基雅，不得而知，大概仍拘留在安提约基雅（33）。 ③ 雅松以四百四十塔冷通买得了大司祭的职位（8），以一百五十塔冷通由国王得了推广希腊文化的权利。他为推进希腊文化和风俗，建筑了体育场和青年训练所，并且得到了权柄，能将耶路撒冷的居民列入安提约基雅户籍。在体育场内青年人操练的是希腊武术；在体育场附近的训练所内学习希腊的艺术、哲理……。关于雅松有权将耶路撒冷的居民列入安提约基雅的户籍，有几位现代学者甚表怀疑。依他们解释，雅松有权将居在耶路撒冷的安提约基雅人登籍起来，由他管理。 ④ 「诸王……所赐予犹太人的特权」一句，指公元前二百年左右安提约古第三按波斯王的政风，赐予犹太百姓信仰自由，这是欧颇肋摩的父亲若望交涉的成效（Antiq. XII，138-144）。关于欧颇肋摩出使罗马的事，参阅上 8：17。 ⑤ 本节所说的「卫所」不是安提约古厄丕法讷所建的（上 1：33），而是讷赫米雅当时靠近圣殿所建立的一座堡垒（厄下 2：8，7：2）。「引领尊贵的少年戴体育帽」，即希腊运动员所戴的一种特殊帽子，边沿很宽，遮蔽太阳，极像我国的草帽，原文叫「培塔索」，后人以戴此帽表示参加运动。此帽为赫尔默斯（Hermes）神的象征，含有异教的意味。 ⑥ 「本国的尊严」，指司祭、民长、唱咏员，经师等；「希腊的光荣」指体育教师、掌灯人、体育会长、制脂粉匠，及运动胜利员所戴的花冠。 ⑦ 厄辣客肋（Heracles）神，拉丁文赫尔雇肋（Hercules），腓尼基文作默耳卡特（Melkart），即中国之城隍。雅松派代表赴希腊参加运动会，并且送钱献祭。雅松身为天主的大司祭，竟作这样邪妄的事。派去代表尚有良心，不敢明目张胆地去敬拜邪神，遂变更方式，用钱购船，虽然这船也是用来敬神，但他们总觉得不是直接敬拜邪神。 ⑧ 按史家里威犹（Lviius T. XLII，29）：埃及王仆托肋米的监护人主谋攻打安提约古，夺回切肋叙利亚。厄丕法讷闻讯，遂遣派阿颇罗尼犹赴埃及，以恭贺新王登极的名义，去探听虚实。当使者在埃及时，安提约古亲自下到巴力斯坦为应付可能发生的事变，时在公元前一七二年。 ⑨ 三年以后「是谓雅松任大司祭三年以后，即公元

前一七二年。 ⑩ 雅松逃往哈孟地，大概隐居在托彼雅家族内（3：11），关于他的后事，参阅 5：5-10。 ⑪ 关于「卫所」，参阅第五注。君王要钱，因为要与埃及宣战（5：1）。 ⑫ 默讷劳与索斯塔辣托到达安提约基雅时，适值君王离京平乱去了，因此默讷劳乘机向安得洛尼苛施贿，买得了他的心；当时安得洛尼苛为安提约古的代理，所以事情就如此应付过去了。塔尔索和玛罗是基里基雅的两座城，因为国王将这两座城赠予自己的嫔妃作她的封地，两城的居民遂起而反对。据西塞禄（Cicero，In Verreln II. 3，33；）：这种风俗在波斯和叙利亚是很流行的。 ⑬ 达夫讷距安提约基雅七公里半，直到现在是一避暑的胜地。昔日此地颇负盛名，那里有阿颇罗和阿尔忒米两神的庙宇。庙宇被视为圣地，享有庇护权（Jus asyli），罪犯逃难此地，便不得逮捕；此法不仅为教徒，即普通国民都享有此权，为此敖尼雅也逃到此处避难。 ⑭ 默讷劳残杀敖尼雅的主要原因，是怕他复任，因为他本人许与国王的钱尚未付清。因此默讷劳贿赂安得洛尼苛急速去害敖尼雅。安得洛尼苛见财忘义，为他屈杀一个人不算什么。据狄多洛（Diodorus Siculus 30. 7，2）：君王暗中示意杀害君王的胞弟。安提约古从基里基雅回来，听说敖尼雅被人暗害，深为痛惜，遂将安得洛尼苛处以极刑。有人以为他处死安得洛尼苛，欲将杀弟之事灭迹；有人以为的确是为敖尼雅伸冤。按 37 节「动情哀怜……不禁泪下」，安提约古处理这件事情，可说是良心的发现。⑮ 「国王到提洛」，大概是在公元前一六九年，即第一次出师埃及的那一年。 ⑯ 仆托肋米（6：8，8：8，上 3：38）在叙利亚朝廷内极占势力，他毕生恼恨犹太民族。默讷劳靠他的势力才能保持大司祭的地位，直到安提约古第五（欧帕托尔）公元前一六二年。至于默讷劳与玛加伯有无关系，书中未提。 ⑰ 秀提雅人（Scythae）是当时极野蛮不讲法理的民族，他们作不出这样不公平的事，足见这事太违理丧道了（申 19：16-20）。

## 第五章

**章旨** 1-10 雅松惨死。11-27 安提约古杀戮圣城的居民。

[1] 那时安提约古正准备二次进军埃及。①[2] 在耶路撒冷全城出显了

异像凡四十天之久：空中万马飞腾，骑士一律衣金着绣，配带长枪，列成阵势。[3] 骑阵顺次展开，双方反复冲杀，盾牌翻动，枪矛并举，刀剑出鞘，箭矢横飞，各式金银盔甲，光耀辉煌。[4] 因此众人都祝祷这种异像为吉利之兆②[5] 那时谣传安提约古驾崩，雅松遂率领千余人，忽然攻击圣城，城墙上的守兵败退，结果，城被占领，默讷劳便逃入卫所。雅松遂就残杀本城的同胞，毫不顾惜，他没有想到战胜自己的同胞正是最大的不幸，自以为是战胜仇敌，而不是战胜亲族。[7] 他不但没有得到大权，反因突击没有成功，含羞再逃到哈孟地域去了。③[8] 他的结局很是悽惨：首先被阿剌伯的领袖阿勒塔监禁起来，后又从这城逃到那城，为众人所不容，憎恨他如同一个罪犯，烦恶他如同一个屠杀祖国和同胞的刽子手；他迫于不得已，就跑到埃及去了。[9] 由本国中驱逐了无数民众的雅松，如今在外飘流，来到拉刻待孟人那里，希望以同族的关系，在那里可以避难安身；竟然死在异乡。④[10] 从前他暴露多人的尸体未得掩埋，如今也没有人来痛哭他，没有一人来替他举行丧礼，也没有葬在自己的祖茔内。

[11] 王一听到这些消息，以为是犹太人起了叛乱，一时便咆哮如野兽，当下离开了埃及，带着大军占领了圣城；⑤[12] 便下令，命自己的军队，逢人便杀，毫不怜恤，上到屋顶的也都要搜杀干尽。[13] 残杀了老幼，灭绝了男丁、妇女、幼童，屠杀了处女婴儿。[14] 三日之内灭绝了八万人，四万人死于刀下，其余的人都被卖为奴。[15] 王还以为不足，又以背叛法律出卖祖国的默讷劳为向导，大胆的进入了举世至圣的圣殿，[16] 伸出他不洁的手攫取圣物，伸出他凡俗的手，夺去了各国君王为加增圣殿的光荣与尊严所献的礼品。⑥[17] 安提约古一时大为得意，不想是上主，为了城内居民的罪恶，暂时动怒，转眼不顾圣所。[18] 若不是因为人民的罪恶满盈，他必定也如色娄苛王所打发来的为视察宝库的厄略多洛一样，一来到，就要他遭受鞭打，不得逞志妄为。[19] 但是上主并不是为了圣所而选择了国民，而是为了国民选择了圣所。⑦[20] 所以分受民众所遭灾难的圣所，后来也得分享民众所享的幸福；在全能者发怒时所遗弃的圣殿，在与大帝和好以后仍然要恢复以前所有

的光荣。[21] 安提约古从圣殿里攫取了一千八百塔冷通以后，迅速回到安提约基雅去了，因为他一时心中自得，就妄想陆地行舟，海上步行。[22] 他留下几个监督与百姓为难，在耶路撒冷他留下了夫黎基雅人非里颇，这人的性情比委派他的人更加凶暴；[23] 在革黎斤山地留下了安得洛尼苛，此外还有默讷劳，他虐待本国人比别人更凶。⑧安提约古王因对犹太人常怀仇恨，[24] 就派密细亚队的队长阿颇罗尼犹率领二万二千人去，命他杀尽年富力强的壮丁，售卖妇女与幼童。[25] 阿颇罗尼犹到了耶路撒冷，假冒和善，等到安息圣日，明知犹太人都罢工休息，便命自己的部队一律戎装待发。[26] 凡出来观望的人，他下令一概杀尽，然后率领着武装部队，游行全城，杀死了无数的居民。[27] 犹大玛加伯同其余九人，逃到旷野，一同住在山上，效野兽为生，只吃蔬菜，以避沾染不洁。⑨

**注 释**

① 安提约古远征埃及先后凡三次，其确实年代不易决定，今按现代最普通的意见大致如下：第一次是在公元前一六九年；第二次是在公元前一六八年；第一次没有显著的成效。第二次安提约古获得全胜，但中途受了罗马人的干涉，弄得无条件退兵。第三次出兵的结果更微乎其微。 ② 关于 2-4 节所述的异像，学者们想出了许多解释，并且还列举了许多历史上相同的事迹。有人以自然科学来解释，想是云彩变化所致；有人直接说这是犹太人的幻想。圣经上只记载了这么一段事实，并没有加以解释。如果以为无法证明，那末学者们的意见，又有何证明？作者为描写耶路撒冷将遭的大难，先描写这大难临头的预兆。这一种异像或是天主由无中造成的，或是祂使自然界的事物变化如此，我们不去管它，我们只相信是天主措置的。 ③ 罗马人的干涉以及安提约古崩驾的谣言，给许多人暴动的机会。雅松乘机叛乱，意图再恢复他昔日大司祭的地位，默讷劳无力抵抗，便逃进卫所（参阅前章第五注）。雅松占了耶路撒冷城以后，因太多暴虐，百姓都对他怀恨。不久安提约古由埃及回来，雅松知道事情不好，便逃到哈孟去了（4：26） ④ 纳巴泰民族的君王有许多叫阿勒塔的。第八节尚称他为「领袖」，因为纳巴泰的领袖自立称王事，尚在六七十年以后。参阅上 5：25 格后 11：32；关于犹太和斯帕塔——拉刻待孟

——民族间的关系，参阅上 12：5-23。 ⑤ 安提约古由埃及回来，对耶路撒冷大施杀戮，因为他以为雅松的暴动是政治的革命。安提约古早疑心犹太人倾向埃及，并且他明白他们的宗教就是他们的力量。安提约古以为皇上是有权干涉宗教的，他自称厄丕法讷，即「则乌斯神的显示」，所以这次除了平息暴动以外，他还有心要制服犹太人的宗教。 ⑥ 16 节：「他也伸出……夺去了」一句，亦可译作：「他分散了圣殿的礼品，以供俗事的用途。」 ⑦ 从 17—19 一段，我们可以清楚看出来，圣殿如何是犹太教的中心。百姓犯法受天主的惩罚，圣殿也遭劫掠，若百姓与天主和好，圣殿就复得光荣。因为天主选择了圣殿原为自己的选民，天主愿意与自己的百姓同在，才选择了圣殿，把自己的名——光荣——放在里面。参阅谷 2：27。 ⑧ 本节所提的非里颇，与下 6：11，8：8 同是一人，并非卷上 6：14 所提的非里颇；此处的安得洛尼苛不是厄丕法讷的宰相（4：38）；此处的阿颇罗尼犹也不是默讷斯头的儿子阿颇罗尼犹（3：5，4：4-21）。 ⑨ 耶路撒冷的困苦够惨重了！按达尼尔先知的预言：「他们——犹太人——仆倒的时候，稍得扶助。」是指犹大玛加伯，他现在尚隐居在旷野（上 1：27）。

## 第六章

**章旨** 1-11 安得约古窘难犹太宗教，12-17 遭难的真意义。
18-31 厄肋哈匝尔致命。

[1] 不久以后，王派遣一位年老的雅典人来，强迫犹太人背弃祖传的规例，阻挠他们按着天主的法律生活；[2] 并且亵渎耶路撒冷的圣殿，将圣殿转献与敖林丕约则乌斯神，又依当地的居民的要求，将革黎斤山上的殿宇，献与克色尼约则乌斯神。①[3] 这种种邪恶的侵入，实在令人难以忍受。[4] 因为圣殿内充满了放荡不羁的外邦人与娼妓的狂饮纵欲，甚而在圣殿内附近与女人私相往来，将犯禁的东西带入殿内。[5] 祭坛上充满了法律所禁止的不洁的东西，[6] 并且不准遵守安息日，举行祖传的庆节，连承认自己是犹太人也不许。[7] 更苦的，是每月逢到王生的那一天，被协迫参与祭祀；一到丢尼索节，又要头戴长春藤冠，伴同丢尼

索结队游行。②[8] 并且又因仆托肋买城内居民的唆使，向附近受到希腊文化影响的城邑，颁发了一条命令，令人以同样的方式对待犹太人，强迫犹太人分食祭品。③[9] 谁若决意不采用希腊风俗，依令处以死刑。这一切都预兆大难临头。[10] 这样就有两个妇人，因为给自己的孩子举行了割损，就被逮去受审，令人将他们的孩子挂在他们的乳房上，游街示众，然后将她们由城墙高处扔了下去。[11] 此外尚有些人在附近的山洞里聚集，暗地里举行安息日，有人报告了非里颇，他便命属下把他们都烧死了，因为他们为遵守圣日，不愿自卫。④

[12] 至此我愿劝告本书的读者，不要因有这些不幸就灰心丧志，反该相信这些灾祸，对于我们的民族并不是灭亡，而只是责罚。[13] 罪人没有得到长期的放纵，马上便来到了惩罚，这实是大恩的先兆。[14] 对于其他的民族至大上主尽量含忍，待他们罪恶满盈，才施以惩罚，对于我们祂却不是这样。[15] 祂不等我们的罪恶到了顶点，才责罚我们。[16] 祂的怜悯常不离弃我们，有时虽然用患难来惩罚自己的百姓，然而这不是说祂放弃了她。[17] 上面所说的足够叫你们注意到这一点了：说完这些话，如今我们仍来讲我们的历史，回归正传。⑤

[18] 厄肋哈匝尔是一位杰出的经师，又是一位年过古稀，仪表庄严的人，被人用力拉开他的口，强迫他吃猪肉。⑥[19] 但他宁愿光荣牺牲，不愿活着受辱，就把肉吐出来，毅然走上刑架。[20] 他吐出了那块肉是应当的，凡被迫吃犯禁的食物沾污自己，顾全性命的，理当如此。[21] 那些派来监督举行这祭餐的人，因为与他有多年的交情，便把他叫到一边，设法劝他带着自己早预备好了的可吃的肉，然后装着吃祭肉如皇上所命者然；[22] 只要他如此作，就可免于死，并因他们与他多年的交情，不难得到宽仁。[23] 但是他拿定了高尚的主见，这主见甚相称他的年龄，适合于他老年的声望，与他积劳而生的白发，和心胸的伟大，合乎他自幼到老的善行，更适合于天主所立的神圣的法律，毫不犹豫劝人快把他送到幽灵所居的地方去，回答他们说：[24]「像我这样年龄的人，绝不宜作伪，怕许多青年，想我厄肋哈匝尔活到九十岁，还接受了外方人的生活方式。[25] 他们见我一时贪恋残生，就自欺欺人，不

免因我的缘故而误入歧途；我自己就不免给我的年龄盖上了一层羞辱。[26] 况且，目前我固能逃避了人的刑罚，但是我或生或死，总逃不出全能者的手。[27] 所以现在我若是勇敢舍去我的性命，至少我表现出了不愧于我的老年，[28] 给青年留下了一种为可敬而圣洁的法律，甘心勇敢，慷慨牺牲的榜样。」说完这话，就直接走上刑架，[29] 方才对他和颜悦色领他到一边劝说的人，见他说出这一番话，以为他疯了，便改变了自己的态度，非常强硬。[30] 他在受重打之后，快将断气之时，呻吟着说：「具有圣智的上主，明知我是能逃避死亡的，但是，我为了敬畏祂，虽然我的肉身在痛打之下，受到了很大的疼痛，我的心灵却乐意忍受。」[31] 他便这样离弃了尘世。他死，不但给青年人，而且给全国的人民，留下了义勇的模范和盛德不凡的表样。⑦

**注 释**

① 1-11 这一段与卷上 1：43-64 原属一事。由这两处的记载，很清楚地现露出来，安提约古已不是单纯的推行希腊文化主义，而是直接迫害犹太宗教。打发一位老年的雅典人，古拉丁译本作：「一位安提约基雅人，负责监督实行国王的政策。」这位老者是以武力来完成他的使命的。史家塔西佗（Tacitus）说：安提约古意在「消灭犹太人的迷信」（demere suprestitionem）。他采取的方法可说是聪明毒辣：他首先要除掉雅威宗教的中心——圣殿，然后才能破坏一神信仰，打破犹太人的宗教标记——割损礼，废除法定的节日——安息日及其他的庆节。所以先亵渎圣殿，把雅威的圣殿改为则乌斯即犹丕忒庙。犹丕忒是希腊人所崇拜的最高的神祇。他的神位在敖林丕约山上，因此被称为敖林丕约神。按他的权能尚有许多称号：「雷神」、「大神」、「客神」等。「克色尼约」即客神之意，保护行旅作客的人们。今将第二节末句依据尼色（Niese）修改为：「按当地居民的要求。」如此很合于若瑟（Ant. XII，5，5）的记载。据他说：「撒玛黎雅人仇恨犹太人，不乐意与犹太人受同样的待遇，因此叙利亚的官员自称是住在协根的漆冬人，自动要求为他们的圣殿变换名称。」关于革黎斤山，参阅申 11：29，27：12-13，苏 8：30-33。 ② 关于每月庆祝国王的诞辰，强迫犹太人吃祭餐事，过去有些学者表示怀疑，因为每月庆祝诞辰，事属罕见。但现在许多古文件证明这是一种古风。丢尼

索是酒神，每年两次过他的节日，届时每人纵饮狂欢。仆路塔尔苛（Plutarcus）误以犹太人的帐棚节与丢尼索节相同。塔西佗早已分析过两节完全不相同。长春藤总不变色，象征丢尼索为永久青年之神。 ③ 有人把「因仆托肋买城内的居民」，译作「因仆托肋米」，并且以为此仆托肋米即 4：45 所提的多黎默讷的儿子。但按上卷 5：15-22，并其他许多抄本，都作「仆托肋买城居民」。今从之。 ④ 以下作者举出几个为法律捨生的模范：有两个妇女给自己的孩子行了割损礼，连孩子也一同被害（上 1：60-61）；又有在暗地过安息日的，不幸也集体被害（上 2：31-38）。 ⑤ 作者写 12-17 一段，是使后人了解当时的犹太人面临这样的大难，有何心理。他们坚信，罪过的惩罚为选民是天主圣爱的凭据。天主对待选民与异族的区别就在这里：选民有罪立即惩罚，为使他们悔过，再得天主的恩爱；异族人有罪，天主等待，几时罪恶满盈，即施以最后的刑罚（智 1112 创 15：16 达 8：23 玛 23：32 等处）。 ⑥ 猪肉为犹太人是绝对禁食的食物（肋 11：7）。 ⑦ 对于厄肋哈匝尔的热心致命，经上只用两句话赞美他：「义勇的模范，盛德的表样。」犹太人（参阅外传玛加伯卷四）和教友们都异口同声称赞他，说他是「旧约时代的首先致命者」老年的光华」，「七位致命者的前导」。此处我们只引圣盎博罗削（S. Ambrosius：De Jacob et vita beata，II，10）的一段话。圣人说：「厄肋哈匝尔！我不能忘掉你，你是司祭，我也是司祭，不过我需要你祈祷的帮助。你是司祭、经师、白头的老人，当人把你交给安提约古虐王时，你不受诱惑的欺骗，不为名利所屈服，不见苦刑而丧志……老年当是残生的口岸，不应视为生命的倾覆沉没。祖宗的法律，我不背弃你！先人的制度，我不废掉你！司祭的服装，我不使你们退色！高寿的年龄，我不用背信的灰尘来污辱你……」圣人又说：「还能再多吗？在临受刑的时候，他成了信德的导师，被选为弱者的模范。福哉斯人！苦刑不能移其志。福哉斯人！忠勇胜过了刑罚。在这样的风涛巨浪中，热诚的舵，支撑着苦难的全程。」

## 第七章

**章旨**　玛加伯时代母子八人共同捐躯殉道

[1] 事后又有兄弟七人与他们的母亲一同被捕，国王命人用鞭子和牛筋痛打他们以后，再强迫他们吃法律所禁止的猪肉。①其中有一个代表其余的人发言说：「你问什么？你向我们要知道什么？我们已经准备，宁死不愿背叛我们祖先的法律。」[3] 于是国王大怒，立即命人取过锅釜来，放在火上。[4] 及至锅釜烧热之后，就命人，当着他兄弟和他母亲面前，将发言人的舌头割下来，剥去他的头皮，②砍下他的四肢。[5] 当人们这样肢解了他以后，王又命人将他拉到火旁，把他活活的扔在锅内煎熬。蒸气不断由锅内往外飞腾时，其余的弟兄和母亲都互相劝勉作壮烈的牺牲，说：[6]「上主天主看见这事，必要怜恤我们，如梅瑟在谴责的歌词中所说的：祂要怜恤自己的仆人！③

[7] 第一个这样死去以后，遂召第二个来赴刑。将他的头皮带发剥去以后，问他说：「在你全身未肢解以前，你吃不吃猪肉？」[8] 他用祖国的话答说：「不!」因此他也受了同样刑罚。[9] 在他快要断气的一霎那，扬声说：「你这穷凶极恶的人！你使我们脱离现世，但是宇宙的君王必要使我们这些忠于祂的法律而死难的人复活，获得永生。

[10] 这一个以后轮到第三个受刑了。在命他伸出舌头来时，他不但爽快地伸出了舌头，还毅然展开他的双手，[11] 慷慨地说：「这些肢体是我由上天得来的，但为了祂的法律，我不吝惜这一切，希望再有一天从祂那里仍然复得。」[12] 国王自己和他的侍从都惊异这少年人的精神，他竟拿着刑罚不当事。

[13] 他死了之后，就轮到第四个来受同样的刑罚了。[14] 他在临死时，这样说：「抱着再由天主得到复生希望的人，死在人手中是求之不得的，因为为你，你决没有再得复生的希望。」④[15] 在他以后，人就带着第五个来受刑。[16] 他向国王瞪着眼说：「在人间你虽然有权势，能为所欲为，但你也是要死的人！不要想天主抛弃了我们的民族。[17] 你等着吧！你

必要看见祂的大能，看祂要怎样惩罚你和你的子孙！」

18 在他以后他们带了第六个来，他在快死时说：「你不要深昧不悟，
我们遭受这一切，正是因为我们得罪了我们的天主，因而遭遇了这样
奇重的灾难。19 然而你不要想你对抗天主，而竟能侥幸免罚！」

20 最称奇的，最堪记念的还是他们的母亲，她在一日之内看着自
己的七个儿子死去，欣然忍受，因为她将她的希望寄托于上主。⑤21
她心中充满了高尚的情绪，她大丈夫的气概激励她慈母的情怀，用本
国的话，一一鼓励他们说：22「我不知你们怎样由我腹内出现，并不
是我给了你们灵魂与生命，也并不是我构成你们中每一个人的身体。
23 世界的创造主，祂既然形成了人的初生，赐万物起源，必仍然仁慈
地偿还你们的灵魂和性命，因为你们现在为爱护祂的法律轻生而舍命。」
⑥

24 安提约古自觉遭受轻谩，猜想她这番话有意凌辱，就趁最年幼
的一个尚在，不断用善言劝慰他，向他起誓，只要他弃舍自己祖传的
习惯，保证他必享富贵荣华，作自己的朋友，代已摄揽枢密要务，托
给他高尚的职务。25 这少年人根本不理他这一切，于是王就召他的母
亲来，劝她给少年人出个得救的主意。26 在国王苦劝她以后，她才同
意去劝说自己的儿子。27 于是就向他弯下身去，有心嘲弄凶恶的暴君，
用祖国的话这样对他说：「我儿！你怜恤我吧！在腹内怀了你九个月，
三年哺养你，抚提怀抱你，直到你现在这般年纪。28 我儿！我恳求你
仰视天，俯视地，观察其中形形色色的万物，你知道这一切都是天主
从无中造成的，人类也是如此造成的。29 你不要怕这刽子手，却要显
出你对得住你的哥哥们，视死如归，好叫我在天主显仁慈时，仍然能
找着你在你的兄弟之中。」⑦30 她刚说完了这些话，青年人就说：你们
还等什么？我决不听从国王的命令，我只听从梅瑟给我们的祖宗所立
定的法律的条令。31 你，这加给希伯来人各种灾害的罪魁！你决不能
逃脱天主的手。32 我们受难是因为我们的罪恶。33 我们永生的上主为
惩戒矫正我们，一时向我们发怒，但不久祂是会与自己的仆人重新和
好的。34 至于你这恶人！你这人类中的妖孽！在你伸手攻击祂的仆人

的事上，一时为虚妄的野心所激荡，就骄矜自得，[35] 因为你还是逃不了无所不能，鉴察万物的天主的审判。[36] 我的哥哥们在忍受暂时的苦痛以后，如今他们按照天主的盟约，得到了永生，你却要因着天主的审判受到适合你的骄傲的公义的刑罚。[37] 我要如同我的哥哥们一样，甘心为祖宗的法律弃舍我的肉身和我的生命，求上主向我们的国民速施仁慈，并用苦难与灾祸使你承认祂是惟一的天主。[38] 但望全能者向我们本族所应发的义怒，在我和我的哥哥们身上就此停息！「

[39] 国王难以忍受他的凌辱，于是大发忿怒，对他所加的刑罚，比别的更加凶残。[40] 这样这人纯洁的少年一心依靠上主死去，走入了另一世界。⑧[41] 儿子们已死尽，最后母亲也被处了死刑。[42] 以上所述，足以叫人明了关于当时吃祭品与为此而掀起的恐怖的惨刑之事。

**注 释**

① 前辈作者描写白发老翁厄肋哈匝尔致命的情状，本章作者再记述母子八人致命惊心动魄的历史。可惜作者没把他们的名字留给我们。玛加伯卷四——伪经虽然把他们的历史描写得更为详尽，但也没有提出他们的姓名，因此中世纪犹太经师所补添的八人姓名，不知有何依据。关于致命的地点，我们不敢确定，不少的学者按本章前后一连串的记录，都以是在耶路撒冷。但有的学者却主张他们是在安提约基雅殉教，因为经上明说他们受刑时国王亲自在场，那时国王早已回到安提约基雅京都去了。古时的教父们，如圣奥斯定、金口圣若望、敖黎革讷等，尚有一些古来的致命录都保持第二项意见。对于这一篇致命始末记，辣巴奴（Rabanus Maurus）曾下批评说：「极尽修辞能事」；你看他述事步步加紧，有条不紊：（一）刑罚越来越凶残，（二）七人对复活所发表的言论，愈演愈深微，（三）最动人的母亲与最可佩服的孝子的一番言论，偏偏放在最后，使人读来，心弦紧缩。复活的道理，是我们的一端主要的信条，故此下面我们愿将母子八人的话，略加分析：第一个希望得到天主的仁慈。第二个扬言，为天主的法律而舍生的，必要复活，永生不朽。第三个断言，在末日复活时，他要由天主手中，再得回他现在为天主所轻弃的肢体。第四个不但说自己要复活永生不朽，还警告国王，为他这样的人没有永生的希望。第五个说明伊民全体要再蒙天主的恩待。第六个分明点出天主要

惩罚国王。第七个慷慨明示国王，天主要用惩罚，迫他认识唯一全能的天主。历来的犹太经师与圣教会的圣师们都极口称扬这母子八人的信德和勇敢。我们只引圣奥斯定的一句话，圣人说:「他们是真正的基督徒——以他们的伟大精神，在基督的教会未成立以前，预先发扬了基督教会的精神。」 ② 这野蛮的刑罚原是秀提雅人所惯用的，原文本作:「给他人行秀提雅人的刑罚。」 ③「梅瑟……谴责的歌词」，指申 32 章内所包含的一段歌词。在这篇歌词中，立法者梅瑟责斥选民忘恩负义，背弃真天主而奉祀邪神。为此称为「谴责歌」。 ④ 按当时犹太教的道理，这句话表示:「固然你能复活，但得不到永生。」参阅达 12: 2。 ⑤ 在我国拳匪迫害教会时，也有不少的母亲如玛加伯七兄弟的母亲一样，眼见自己的儿女为主舍生致命，伴同他们一起奔赴刑场。圣教会的历史上到处可以见到如此勇敢的母亲，原因即如圣保禄所说的:「恩典繁多，同是出于一个天主圣神」(格前 12: 4-11)。 ⑥「灵魂与生命」指「叫人生活的灵魂」，即言灵魂是生活的原始。按犹太人的思想，天主不但造了人的灵魂，并且还自己布置人身的一切构造。参阅约 10: 10 咏 139: 13-16 德 11: 5。这位虔诚的妇女讲明了当时犹太人的信德道理: 天主由无中造化了一切，人类也包括在内; 天主照顾一切; 在来日复活的时候，天主要显明祂的公义和仁慈。 ⑦ 国王希望母亲给幼儿一个得生的主意，的确母亲给自己的儿子出了个得常生的主意，因为得常生的路只有一条——遵守天主的诫命。最后的一句话，是为母亲的最疼爱自己的儿子所应怀的心愿:「盼望在施仁慈的时候——复活的日子——我能见你同自己的哥哥们在一起!」 ⑧「纯洁的少年」，因为没有因吃食犯禁的食物而沾污了自己，且情愿为天主的律法舍生致命。

## 第八章

**章旨** 1-7 犹大玛加伯募兵从事游击。8-29 玛加伯大胜尼加诺尔。30-33 玛加伯击败提摩头及巴基德。34-36 尼加诺尔逃回安提约基雅。

[1] 犹大玛加伯与他的同人暗暗到乡村去，召集他们的亲戚和一些固守犹太教规的人，共集合了约有六千人。①[2] 他们恳求上主眷顾为人所蹂躏的民族，怜悯被恶人亵渎的圣殿，[3] 怜恤已经毁坏快将夷为平地的京城，俯听向祂呼号的血声，[4] 记念那些无罪婴儿所遭的残杀，向那些亵渎自己的圣名的恶人发怒泄恨。[5] 玛加伯组成一支军队以后，外邦人就不能抵抗他，因为上主的义怒已变成了怜悯。②[6] 他屡次在人不料想的时候，去袭击城镇，放火焚烧，占据要隘，使敌人屡遭溃败。[7] 他为进攻顺利，特别于夜间进袭，因此他的勇敢就传遍了各地。

[8] 非里颇见这人势力渐渐澎涨，作的事日渐顺利，遂致书与切肋叙利亚和腓尼基的总督仆托肋米，请他辅佐国王的政务。③[9] 他就立时指派了帕特洛克罗的儿子，君王的一个知心好友——尼加诺尔，带领各邦的联军，人数不下二万，去消灭整个犹太种族；又派了一位对于战事富有经验的大将，哥尔基雅去援助他。④[10] 尼加诺尔想用贩卖犹太俘虏的办法，来偿还国王对罗马人所欠的两千塔冷通的税债。⑤[11] 于是就立时派人到沿海各城市去，叫他们收买犹太奴隶，与他们约定每九十人一塔冷通，一点也不顾及全能者所要加于他的审判。[12] 有人将尼加诺尔进军的消息报告了犹大；他就把敌军进袭的消息告诉了他的部下，[13] 那些胆小的和不依恃上主公义的，就跑到别的地方去了。[14] 其余的人变卖了自己所有的一切，同时祈求上主拯救那些在交战以前，就被凶恶的尼加诺尔卖掉了的人们，[15] 若不为他们本身的缘故，至少为与他们的祖先所立的盟约，至少为他们以祂的神圣威严的圣名为名的缘故。⑥[16] 玛加伯集合自己的人，约有六千，劝他们不要临敌惊慌，不要怕那些无理进袭的人数众多的外方人，只要勇敢作战，[17] 把圣所遭受的外方人的亵渎，京城所遭受的凌辱与耻笑，传统制度所遭受的破坏等事放在眼前。[18] 继而又说：「他们仗着武器和奋勇，至于我们，我们只依靠全能的天主，祂能转瞬之间，杀退攻击我们的敌人和全世界。」[19] 玛加伯还给他们举出几个从前天主怎样保护了他们祖先的例来：在撒讷黑黎布时，怎样十八万五千人一时同归于尽，[20] 在巴比伦与戛拉提雅人作战时，来作战的人共有八千，此外还有四千马其顿人。当

马其顿人陷于困境之际，这八千人怎样赖天上的助佑，消灭了十二万敌人，并且他们还得了许多的战利品。⑦[21] 这番话鼓励了他们的勇气，大家准备为法律，为国家牺牲的当儿，他就把自己的军队分成四队。[22] 立自己的兄弟息孟、若瑟和约纳堂为每队的队长，分给每队一千五百人。⑧此外，又令赫则辣诵读圣典，然后立定「天主助佑」，为军中的口号；⑨犹大就亲自率领第一队，进攻尼加诺尔。[24] 因为全能者与他们一齐作战，击杀了敌军九千多人，尼加诺尔的军队，大部分受了伤，成了残废的，其余的都转身逃跑了，[25] 来购买他们的人所带的银钱，他们都夺了来，追赶他们至相当远的路程，就及时回来，[26] 因为那时正值安息日前夕，所以他们不便再继续追赶。[27] 他们收拾敌人的武器和战利品以后，就举行安息日，极力称谢赞颂上主，因为祂向他们洒下了为今日所保留的慈惠。[28] 过了安息日，就将一部分战利品分赠与受害的人、孤儿和寡妇，剩下的他们自己分了，也分给了自己的仆人。⑩[29] 办完这事，他们又共同举行祈祷，恳求仁慈的上主完全与祂的仆人们和好。

[30] 他们又与提摩头和巴基德的军队交战，杀死了他们两万多人，并且占领了几座高大的堡垒。他们将获得的无数的战利品，平分为两份：一份为他们自己，一份给那些受害的人以及孤儿、寡妇和老人。[31] 他们又细心将敌人的军械收集起来，安放在适宜的地方，余下的战利品悉数运到耶路撒冷去。[32] 又杀了提摩头部队中的一个军长，这人很坏，曾屡次残害过犹太人。[33] 当他们在祖国内庆祝胜利时，将从前焚烧过圣殿的门，如今与卡里斯忒讷逃到一个小房里的人，都用火烧死，他们算得了相称他们行亵渎的报应。⑪

[34] 那曾带一千商人来购买犹太人的万恶的尼加诺尔，[35] 如今却因了上主的助佑被他所最轻视的人所制服，他脱去了自己荣华的官服，好似亡命之徒，独自一个，跑过了旷野；在他全军覆没以后，他还能跑回安提约基雅去，为他算是太幸运了。[36] 曾许下以贩卖耶路撒冷俘虏的价钱来偿还罗马人的税债的人，如今反倒声明犹太人确实有一个保护者，若是犹太人遵从这位保护者给他们所立的法律，他们是绝对

受不了伤害的。⑫

**注 释**

① 本节与 5：27 相连。犹大暗中准备起义讨伐（上 2：42-48），因此一般热心捍卫法律的人都响应他，奉他为领袖。 ② 玛加伯妇人幼子的愿望：「但望全能者向我们本族所发的义怒……就此停息；」现在已经见诸实行，「上主的义怒变成了怜悯」，过去受压迫不敢抬头的百姓，现在藉上主的助佑开始获胜。 ③ 8-20 这一段与上卷 3：38—4：25 互相辉映。两位作者各本着自己的目的去排列这一段史事，虽然如此，两卷的记录仍是大同小异。非里颇（5：22）是耶路撒冷的长官（epistates），他负当地治安之责，他一见犹大组军活动，马上呈报了他的上峰，即切肋叙利亚腓尼基的总督（Strategos）仆托肋米（4：25）。 ④ 帕特洛克罗的儿子尼加诺尔二次侵犯犹太人。他与犹太人作过三次战争：第一次在公元前一六六年，厄玛乌一役，惨遭失败；第二次和第三次是在公元前一六一年，败于加法撒拉玛和阿达撒两处。本章作者所记述的是厄玛乌的战事。在上卷 4：1-25 记载此役，谓总司令是哥尔基雅，此处以尼加诺尔为总司令，盖因尼加诺尔是犹太人的头号敌人，故此作者特别提出他来。 ⑤ 本节指叙利亚帝国向罗马人当缴纳的债款。参阅上 8：7。 ⑥ 犹太民族既是「上主的圣民」，只要他们遵守上主的法律，必蒙天主拯救。申 28：9-10 一句，可使我们明了此处的意义：「如果你谨守上主你天主的命令，遵循祂的道路，上主如从前向你所誓许的，必立你为祂的圣民。普世万民一见你因上主得名，就都怕你。」参阅撒上 2：24，列上 8：43，耶 25：29 等处。 ⑦ 关于撒讷黑黎布，一夜之间他的军队被天神杀死了十八万之事，参阅列下 19：35。至于八千犹太人和四千马其顿人在巴比伦消灭了十二万敌人之事，只见于此处，故学者们推测，大概是指公元前二二零年，安提约古第三在位时，玛待人摩罗曾倡导叛乱。不过这数字似乎过于铺张；此处玛加伯只引当时所传说的事为证。 ⑧ 玛加伯的弟兄没有名若瑟的，故此学者们拟改为若望，或若望亦兼称若瑟。 ⑨ 赫则辣与 12：36 所提的厄斯得黎雅系指一人。普通版本作厄肋哈匝尔，今据许多精确的抄本改为赫则辣。赫则辣是司祭，他依据申 20：2-8 的规定，作战以前，先当着民众诵读圣典。参阅上 3：56。在军队中使用

口号是一种很古的风俗。参阅民 7：18-20。 ⑩ 关于分得战利品，参阅上 4：23，撒上 30：25，户 31：26。 ⑪ 里息雅出征的事（上 4：27-35），在 30-33 节所述的事以先，作者却把它放在第十一章内。既然 30-33 节与里息雅出征之事相连，理当也放在第十一章内。不过有的作者以里息雅出征侵犯犹太共有三次，即十一章与十三章所记述的，因此本段应留在原处。然而按我们的意见，本书作者既为适合他的整个理想的计划，多次将史事前后转移，此处恐亦是如此。 ⑫ 尼加诺尔为辩护他的失败，声明犹太人确有一个神圣的保护者，如果他们遵守祂的法律，便无人能取胜他们。

## 第九章

**章旨** 1-29 安提约古遭受显罚。

[1] 这时安提约古正从波斯地含羞归来。[2] 因为当他进入名叫百泄波理城时，想要劫掠神殿，占领此城，于是民众群起反对，武力抗拒；安提约古终于敌不住当地的民众，只得含羞退走。[3] 当他来到厄克巴塔纳时，听说了尼加诺尔和提摩头的军队所遭遇的事，①[4] 遂勃然大怒，想把别人将他赶跑的耻辱向犹太人身上去报复；于是便命他的御者不停止地加紧赶路，其实是上天的审判催迫着他，因为他曾傲慢地说过：「我到了耶路撒冷，我要使这城变为犹太人的坟墓！」[5] 但是无所不见的上主，伊撒尔的天主用了不可救冶，从未见过的病症，打击了他，他刚说完这话，他的脏腑就痛不可忍，五内感着剧痛。[6] 这是极其公道的，因为他从前曾用各种罕见的刑罚难为过别人的脏腑。②[7] 然而他现今不但不止息他的傲气，反而更加骄傲，向犹太人发泄他忿怒的火焰，下命快走；忽然从风驰电掣的车上跌了下来，跌得如此惨重，浑身的肢体都错了节。[8] 刚才骄傲非常，想命令海浪，衡量高山的人，如今却躺在地上，被人用床抬起。这事叫人们都知道是天主威能的显示。[9] 后来又从这万恶的人身上生出了蛆，他还活着，肌肉就一块一块地脱落，疼痛万状，全军都要忍受他身体腐烂的臭味。[10] 刚才想要触摸天上星

辰的人，现在为他这种难忍的臭味，没有一个人能容忍他。③[11] 这样他为痛若所折服，开始止息自己的狂傲，因天主的惩罚，痛苦逐渐增加，他方才明白了。[12] 当他自己也不能忍受他的臭气时，就说：「服从天主是理所当然的，有死有坏的人绝不可妄想与天主平衡！」[13] 这恶人虽不住地向上主祈求，但天主绝没有向他表示怜悯；[14] 他许下要宣布他所要急于夷为平地，化为坟墓的圣城得享自由，[15] 并且许给先前他所决定不配埋葬的，而只好给飞禽走兽作为食物的犹太人及其子女，得享与雅典人同等的待遇。[16] 此外又许下要用最珍贵的礼物，点缀他所劫掠的圣殿，加倍归还各样的圣器，以自己的收入支付祭祀的费用；[17] 最后他还许下自己要作一个犹太人，周游凡有人烟的地方，宣扬天主的大能。[18] 然而他的痛苦并未因此减轻，因为天主公义的审判已经来到他身上；他见自己毫无希望，就用哀求的口气给犹太人写了下面的一封信：④[19]「安提约古王兼大元帅致候善良的犹太国民，并祝健康幸福！[20] 倘若你们及你们的子女健康，万事如意，我即非常感谢。[21] 我今毫无能力，躺在床上，对你们我常怀着快乐的回忆。自从我由波斯地回来，即陷于惨痛的病苦中，所以我以为需要将一切的人事安排妥当。[22] 并非我对我的景况绝了望，反而我更希望脱离这病苦。[23] 不过，我想起父亲每次带兵出征北部邦国时，常指定下他的继承人，⑤[24] 好在如有不测的事情，或什么不幸的消息发生时，各省的居民都知道国事已有继承，就不致发生暴动；[25] 另外我见近邦的亲王与邻国的君王都在窥探时机，等待事变，所以我派定了我的儿子安提约古为王，⑥就是在我出巡高原各省时，向你们大多数托付介绍过的那位。我还给他写了下面所附的一封信。[26] 是以我恳切哀求你们，回想我对你们所施予的公私恩情，对我和我的儿子仍保持原有的友谊。[27] 我自信他必温柔和善地追随我的旨意就合你们。」[28] 如此这凶残亵渎上主的人，受尽剧烈的痛苦，如同他加于别人的一样，在国外的群山中悲惨地结束了自己的性命。⑦[29] 他的挚友非里颇取回他的尸首，但是因为害怕安提约古的儿子，所以就投奔到埃及仆托肋米非罗默托尔那里去了。⑧

## 注 释

① 关于安提约古驾崩的记载，在上下两卷内共有三处，此处以外，尚有加上 6：1-16 加下 1：13-17。自古学者都注意到三处的记载彼此不相吻合。最简单的解释是，下卷 1：13-17 是一种讹传，由于耶路撒冷的居民把安提约古厄丕法讷与安提约古第三的死混为一谈所致（参阅 1 注五）。本章与卷上 6：1-16 所记载的大致相同，只在时间上略有出入。卷上 6：1-16 将安提约古的死置于洁殿以后，此处却置于洁殿以前，如此便有两三年的差别。这问题颇似「同观福音」（Evangelia synoptica）所有的问题。关于年代的记载，上卷比较确切，下卷多着重「纪事」的次序，因此故意将安提约古的死放在本卷中间，好使读者注意天主如何惩罚了这位不可一世的虐王。关于地理的记载，两卷无甚出入，有时或出于笔误，有时或出于省略，如本章第三节：厄克巴塔纳恐为阿斯帕达纳（Aspadana）之误。 ② 此节暗示玛加伯兄弟七人所受的酷刑。安提约古怎样对待了天主的子民，天主也怎样对待了他。 ③「要想触摸天上星辰的人」一句，与第八节前三句都是状述安提约古的骄傲，谓他竟想与天主分庭亢礼。 ④ 关于此信的历史价值，参阅引言第四。该信具有罗马贵族文学的风格，因为厄丕法讷原在罗马长大成人。颇里彼犹说，他在许多事上带有罗马人的风度。 ⑤「北部邦国」原文为「高原」，指幼发拉的河东北地区，参阅上 3：37。据距今二十年前在此地发掘的文案，安提约古第三在公元前一八八年七月十九日离开安提约基雅以前，已立了色娄苛为继承，（Révue d’Assyriologie 1937 pag. 141et seqq.）。格黎木（Grimm）与谷特贝肋特（Gutbelrt）对于本节先表示怀疑，他们以为安提约古为了许多政治的原因断不能有此举动。但是历史的墨迹胜过学者的理想。近百年来考古学给与批评家好多的教训，但有时他们仍固执自己的成见。 ⑥ 欧帕托尔为安提约古第五的称号（上 6：14-17）。 ⑦ 安提约古厄丕法讷死于帕辣塔切讷（Paratacene）省塔拜（Tabae）地方，此地多山岭森林，因此作者说：「在国外的群山中。」但是帕辣塔切讷省原属叙利亚，作者何以加上「国外」二字？盖国王视此地等于外方，或因名义上属叙利亚，实际上离心离德等于外方。 ⑧ 按史家里季尼雅奴（Licinianus）的记载，非里颇先将国王的遗骸送到京城，他一见欧帕托尔和里息雅对他不怀好意，遂逃往埃及投奔仆托肋米去了。

后藉仆肋米的援助得以回安提约基雅，毕竟败于里息雅（参阅上6：14-55-63）。

## 第十章

**章旨** 1-8 祝圣圣殿。9-23 战胜依杜默雅人。24-38 战胜提摩头。

[1] 玛加伯与他的部下在上主的领导之下，收复了圣殿和京城；[2] 凡是外方人在广场上所建立的祭坛和庙宇都拆毁了。[3] 洁净圣所以后，他们另建立了一座祭坛，打石取火，献祭、焚香、点灯，陈设饼：这些事已中断两年了。①[4] 礼成，他们便俯伏在地，祈求上主不要再让他们遭遇这样的祸患；如果他们再犯了罪，求祂轻点惩罚他们，不要再将他们交与亵慢上主的野蛮民族。[5] 正在外邦人污辱了圣殿的那一天内，他们举行了洁殿礼，即基色娄月二十五日；[6] 按着举行帐棚节的仪式，兴高采烈地庆祝了八天；回想前不久，过帐棚节时，还藏在山上或洞里，如同野兽一样。[7] 为此他们都拿着花杖，青枝和帕耳玛树枝，唱歌颂扬那引导他们来清洁自己圣殿的天主，[8] 并且大家一致表决，规定犹太全国人民应每年盛大举行这节庆。

[9] 号称厄丕法讷的安提约古临死的光景，已如上述。[10] 现在我们要说明这位不虔敬的人的儿子，安提约古欧帕托尔在位时所发生的事情，略述他屡受的战祸。②[11] 欧帕托尔登极以后，便立一位名里息雅的，总理国务并兼任切肋叙利亚和腓尼基的总督。③[12] 此时有号玛克龙的仆托肋米，首先对犹太主持正义，为了他们所受的委屈，就尽力和平对待他们，[13] 因此王的一些朋友就在欧帕托尔面前控告了他，说他在各方面都可称为判臣，因为他曾离弃了非罗默托尔所托他管理的基仆洛而往就安提约古厄丕法讷，不克荣任自己尊贵的职位，竟服毒自尽。④[14] 哥尔基雅遂作了当地的总督，招募外方人从军，利用各种机会，与犹太人交战。[15] 同时坚守一些紧要堡垒的依杜默雅人，也扰乱犹太人，收留耶路撒冷所放逐的人，意图煽动战事。[16] 玛加伯和他的部下

在共同祈祷，祈求天主与自已联盟作战以后，就动员攻击依杜默雅人的堡垒。[17] 因他们英勇作战，便占据了那些据点，把城墙上作战的人都击退，凡落在他们手中的，都一概杀尽，所杀的人数不下两万。[18] 有九千多人逃到两座特殊坚固的堡垒里去了，在那里贮藏有受包围时所需要的一切物品。[19] 玛加伯留下息孟、若瑟、匝卡约与自己人数相当众多的部队去围攻他们，自已却往别的需要协助的地方去了。⑤[20] 但是息孟的部队贪财，受了堡垒中的一些人的贿赂，得了七万「得辣克玛」，就让他们中的一些人偷跑了。[21] 玛加伯一知道了这事，就召集了民间的领袖，控告这些为银钱负卖自己的兄弟，让反对自己的敌人偷跑的罪人。[22] 这样他把这些人当作叛徒处决了，遂即立时占领了这两座堡垒。[23] 战事在他的手中进行的很顺利，在这两个堡垒中他又杀了两万多人。⑥

[24] 从前被犹太人打败了的提摩头，⑦又召集了一大批外方军队，并从亚细亚募集了许多马兵，想用武力来占领犹太。[25] 当他来近时，玛加伯和他的部下都头上撒土，腰束苦带，恳求天主。[26] 伏在祭坛的前阶上，恳求天主向他们大发慈悲，按着法律所应许的，作他们仇人的仇人，敌人的敌人。⑧[27] 祈祷完毕，起来拿上武器，走出城外，至相当远的距离，就靠近敌人住下了。[28] 天一破晓，双方交手，这方为得到成功，得到胜利，不懂依仗自己的勇敢，而更依仗着上主的助佑，那一方只仗着怒气指挥作战。[29] 战争正在激烈进行时，敌人看见从天上降下来五个壮丽的人，都骑着带金辔的马，走在犹太人的前面，[30] 立时把玛加伯放在他们中间，用他们的甲胄遮护他，使他不受伤，同时他们向敌人放射羽箭雷电，使他们目眩惊惶，秩序大乱，⑨[31] 一时敌人阵亡的有二万五百步兵，六百马兵。[32] 提摩头独自逃到了一座为开勒阿主管的，名叫戛匝辣最坚固的堡垒内。[33] 玛加伯与他的部下奋勇激烈围攻了四天。[34] 躲在里面的人，仗恃地方坚固，不住的亵渎上主，口出恶言。[35] 至第五天天破晓时，玛加伯军中的二十个少年，为这些亵渎言语所激怒，奋勇越墙而上，咆哮如野兽，逢人便杀。[36] 同时也有别的一些人，同样越墙而上，从对方攻击内中的人，放火烧楼，

楼樑着火，把上面亵渎上主的人活活地烧死。另有一些人攻破城门，让其余的军队进来，迅速占领城市。[37] 杀了藏在蓄水池中的提摩头和他的兄弟开勒阿与阿颇罗法讷。[38] 事后他们咏诗唱歌，赞美上主，因为祂对伊撒尔特降鸿恩，赐他们获得了胜利。⑩

## 注 释

① 1-3 节简略记述清洁祝圣圣殿礼。对于此事，卷上 4：36-61 记述得比较详细。第三节「这些事已中断两年了」，一句，与上卷所记载的不相吻合。按上卷 4：52 自厄丕法讷污辱了圣殿到玛加伯重新祝圣圣殿，为时已三年。大多数的学者解释是由于下卷的作者，将安提约古的死置于洁殿以前所致。但有些学者于此处所说的两年，是以玛加伯执政为起点。这种解释甚合事实，请参阅卷上 4 章所有的注解。 ② 关于安提约古欧帕托尔，参阅上 6：1728-637：2-4。 ③ 里息雅是幼王欧帕托尔的监护人（上 3：32-36），辅佐他继承王位（上 6：17），日后与欧帕托尔为德默特琉同党所害（上 7：4）。里息雅除任监护外，当厄丕法讷征伐波斯时，曾任帝国首相兼切肋叙利亚省的总督。因他所管的地区广大，手下自然有一大批属员，不过在玛加伯卷下这些官衔的名称混用，甚难分清他们的职位。根据叙利亚帝国的历史文件，切肋叙利亚包括七大县份，每县的文武官员都直属总督（Stra’egos）。④ 1213 两节与上下文不甚相连。是作者使读者明了何以当时切肋叙利亚没有总督，因为里息雅住在安提约基雅京城专为对付非里颇（上 6：63）。仆托肋米玛克龙业已自杀，哥尔基雅尚未正式就任当地的总督（14）。仆托肋米玛克龙恐是多黎默讷的儿子（4：45）；在 6：8 是否指他，尚不敢确定。参看该节的注解。他从前在埃及当过基仆洛海岛的总督，后来不知何故离开了埃及而往投安提约古厄丕法讷。安提约古很器重他，利用他对埃及宣战，克服了基仆洛；当安提约古在世时，红极一时，没有人敢对他怎样，安提约古去世以后，叙利亚朝廷上的文武百官都视他为叛徒。玛克龙不堪此辱，愤而自杀。 ⑤ 息孟是犹大的弟兄，对于若瑟和匝卡约——匝加黎雅，参阅 8：22 上 5：5560。 ⑥ 本节所记的「两万」与 18 节所有的「九千」相差甚远，或是笔误，或是作者在此总计前后战事所杀的人数。 ⑦ 此处提摩头与 8：3032 内所有原是一人。哈孟人的军师中也有一个名叫提摩头的（上 5），不

可与此人相混。 ⑧ 玛加伯依赖天主的诺言:「如果你听从他的（天主的使者）话，并把我所吩咐的你都全作，我要与你的仇人为仇，与你的敌人为敌」（出 23：22）。 ⑨ 天主直接参与选民的战事，遣发五位天神威协敌方，这些天神使空中大兴暴风，雷电交作，使敌人溃败（参阅 3：255：3）。格黎木（Grimm）解释为何有五位天神发现，因为替天主作战的玛塔提雅的儿子是五位。当知除了敌人以外，无人看见这些天神，因为天主的异像不是为一总的人，只为那些天主有意指示的人。晚年犹太经师解说那五位奇人不是天神，而是亚巴郎、依撒格、雅格伯、梅瑟和亚郎（参阅 15：11-16）。 ⑩ 32-38 一段与 12：10-31 有密切的关系。学者们的解释不同，据一些学者们的意见，此事并不发生在玛加伯的当时，而是在公元前一四二年息孟作领袖期内。这种推断我们以为更加重历史的困难，但阿贝耳（Abel）博士亦赞同此说。

## 第十一章

**章旨** 1-15 里息雅败后，与犹太人讲和。16-38 四件和平文件。

[1] 此后不久，王的亲戚和监护人里息雅，总理国政，对最近所遭遇的事异常愤恨，[2] 便调集步兵八万及所有的骑兵，出发进攻犹太人，企图将圣城作为希腊人的居所。[3] 向圣殿征税如其他各民族的寺院一样，每年高价出卖大司祭的职位。[4] 他毫不顾天主的威能，见自己有几万步兵，数千骑兵，八十匹象就自满自恃。[5] 开进犹太境内，逼近离耶路撒冷约五十里的一个要塞贝特族尔，倾力围攻。①[6] 玛加伯与其部下听说里息雅围攻堡垒，便与民众叹息流泪恳求上主遣一位好天使来拯救伊撒尔。[7] 玛加伯自己首先拿起武器，激励其他的人跟随自己去冒险拯救自己的同胞；众人都自愿奋勇与他前去。[8] 他们离耶路撒冷尚不远，一位身著白衣，手挥黄金武器的骑士出现在他们的前锋。②[9] 他们一致称扬仁慈的天主，个个都抱这样的勇气，不但准备冲锋杀敌，还要与最凶猛的野兽搏斗，冲破铜墙铁壁。[10] 他们既得上主垂怜，从天上派联军助战，就列阵前进，[11] 向着敌人如猛狮扑去，就地击杀了一万一千

步兵，一千六百马兵，迫得其余的人都望风而逃，12 大半负伤弃甲亡命，里息雅自己也只得抱头鼠窜，苟全了性命。13 但里息雅并不是个愚昧人，思量自己所遭的失败，便知希伯来人是不可战胜的，因为有全能的天主与他们共同作战；里息雅就向他们派遣使者，14 求和说：「条件绝对平等，并许下力劝国王使他成为他们的朋友。」15 玛加伯为顾全公众的利益，就完全接受了里息雅所提议的，王也批准了玛加伯为犹太人向里息雅所陈明的条件。③

16 里息雅给犹太人所写的信如下：「里息雅致候犹太人民！17 你们的使者若望及阿贝霞隆向我呈递了下附的函件，请求批准内列的事项。④18 凡应转呈君王的，我已禀呈，至于一切属于我权限之事，我一概应允。19 今后如你们对政府仍保持友善的态度，我必尽我所能，为你们谋求幸福。20 关于其余详细事项，我已吩咐你们的使者与我的特派员共同会商。21 祝你们健康！一百四十八年，狄约斯苛洛月二十四日。」⑤22 王的函谕内容如下：「安提约古王致候弟兄里息雅！23 自从我们先父归于诸神以后，我们原希望帝国民众不受骚扰，各自能专心料理自身的事务。24 另一方面我们却听说犹太人不满意我父亲所提倡的希腊风俗，反愿保守他们固有的生活方式，要求准许他们能自守成法。25 我们希望这民族不再节外生事，就决意将圣殿交还他们，准许他们能按照先祖的习例度日。26 所以你更好派使者到他们那里去，与他们携手，好使他们认清我们的意思，放心乐意专务自身的事务。」27 王与犹太民族所下的诏书如下：「安提约古王致候犹太参议院与其他的犹太人民！28 如果你们安康，正满了我们的希望，我们也很平安！29 默讷劳向我们呈报，⑥你们愿各自回乡，从事已业。30 是以凡在散提苛月三十日以前回家的，概得享安全。⑦31 并许犹太人可用他们规定的食物，守他们的法律如同昔日一样；如果他们无知做了什么错事，谁也不可干涉他们。32 此外，我又派默讷劳前去安抚你们。33 就此祝你们健康！一百四十八年散提苛月十五日。」

34 罗马人也寄给犹太人一封书信，其内容如下：「罗马人的使者昆突斯默米犹，提突斯玛尼犹致候犹太人民！35 王的亲戚里息雅与你们

所商定的事，我们也表示赞同。[36] 对于那些依他的意见应请示国王的事，在你们仔细考虑以后，快派一人到我们这里来，好叫我们能依照利于你们的事去建议，因为我们快要起身到安提约基雅去。[37] 请你们急速派几个人来，叫我们好知道究竟你们有什么意见。[38] 就此祝你们康健！一百四十八年散提苛月十五日。」

**注 释**

① 先前我们已经提过，作者述事多次不按年代的先后，而只按他的理想的结构，里息雅第一次出征讨伐犹太，是在安提约古死前，公元前一六五年至一六四年间，与上 4：26-35 所述相同，而此处作者却把这事放在安提约古去世以后。 ② 天主垂允了玛加伯的祈祷，遣发了一位好天神来保护伊民。据晚年犹太经师的讲解，这位天神即是圣弥额尔。 ③ 关于此处所记载的四项文件，参阅引言四。 ④ 若望亦称戛狄，属于玛塔提雅家族；阿贝霞隆，在卷上 2：211：7013：11 等处，亦提到他的名字，他的儿子曾在约纳堂手下作官。 ⑤ 「狄约斯苛洛」月约合阳历四月中至五月中，是克里特岛居民的用语。若瑟夫拉威乌斯读作「狄约斯」月，「狄约斯」月相等于今之阳历十月中至十一月中。一四八年即公元前一六四年。 ⑥ 关于默讷劳，参阅 4：23-50。 ⑦ 「散提苛」月等于今之阳历四月中至五月中。国王规定愿回本乡的犹太人，都当在「散提苛」月三十日以前回去，以免发生暴乱。

## 第十二章

**章旨** 1-9 犹大攻打约培及雅木尼雅。10-31 征讨基耳哈得各地。32-38 与哥尔基雅作战。39-45 为亡者献赎罪祭。

[1] 和约既定之后，里息雅回到王那里，犹太人去专务农业。[2] 地方总督中提摩头、革纳约斯的儿子阿颇罗尼犹，以及耶洛尼摩和德摩丰并统率基仆洛军队的尼加诺尔，仍然不让犹太人安居乐业。①[3] 约培居民又作了一件这样可恶的事：他们邀请了住在他们中间的犹太人，携带妻子儿女，上他们备好了的船，表面上好似没有什么恶意。[4] 犹太人

信任城中居民公众的决议，就如爱好和平的人丝毫不怀疑，毅然接受了，迨他们到了海中，约培居民将船弄翻，淹死了二百余人。[5] 犹大听说他的同胞遭受了这样的残害，便集合了他的部属，[6] 在呼求公义的判官天主以后，就进兵出击残杀自己同胞的人，夜间在港口放起火来，烧毁船只，杀了所有窜逃的人。[7] 由于城市早已关闭，暂且收兵，企图下次再来歼灭约培城中所有的人民。[8] 同时他又得知雅木尼雅人对侨居在他们中间的犹太人也要采取同样的行动，[9] 便趁夜间袭击雅木尼雅人，放火焚烧港口及船只，火光烛天，致使远在八十里外的耶路撒冷都能看见。②

[10] 他们又从那里起程，要去攻打提摩头，走了三里，遭遇阿剌伯人来袭，人数步兵约有五千，骑兵五百。③[11] 战事极其激烈，犹大的军队由于天主的协助获得全胜；这些游牧民族，溃败以后，请求犹大向他们伸出右手，许下供给他牲畜与种种接济。[12] 犹大知道他们的确能给予自己许多便利，所以便同意与他们言和，双方互相携手以后，他们就各自回到自己的帐幕里去了。[13] 犹大又攻击一座坚城，城的四周都设有堡垒与垣墙，住在里面的是些混合民族，城名叫做卡斯平。④城内的人仗着城墙坚固，有积藏的食粮，就对待犹大及他的同人很不客气，百般凌辱谩骂，口出恶言。[15] 但是犹大与其部下呼吁了在若苏厄时代，不用撞城车及战机倾覆了耶黎曷的全世的大主宰以后，就猛攻城墙。[16] 由于天主的旨意竟占据了这座城市，杀了城中无数的居民，以致使附近宽约一百二十丈的小湖，满湖流动的都是血水。[17] 他们由此再向前推进，走了约有二百五十里，便到了哈辣克斯，在那里住有号称突彼雅尼人的犹太人。⑤[18] 他们在那里没有找到提摩头，因为他在那里，一无所成就逃走了，只在某地留下了一队最精锐的卫兵。[19] 玛加伯的将帅多息头及索息帕忒尔便往那里去，剿灭了提摩头所留在堡中的一万多人。[20] 同时玛加伯把自己的军队分成数队，每队指派了一人作他们的统领，然后引军进攻，身边还有十二万步兵和两千五百骑兵的提摩头。[21] 提摩头听说犹大来攻，就先将妇女儿童和辎重遣送到卡尔尼雍，⑥因为那地四周的道路非常窄狭，不易攻取，难以侵

犯。[22] 犹大前锋部队一出现，由于无所不见的上主现显，敌人感到恐怖惊惶，夺路四散奔逃，甚至自相残杀，互相为刀刺伤。[23] 犹大奋勇追击，杀了这些罪犯，歼灭了约有三万人。[24] 提摩头自己也落在多息头及索息帕忒尔部队的手里，巧言花语百般苦求他们释放自己，得保性命，因为他说，在他权下尚有许多犹太人的父母和兄弟，如他本人受害，这些人也不免要处死。[25] 他用许多话说服了他们，并坚决许下把他手下的这些人完全安然遣回。犹太人为救自己的弟兄，就将他释放了。[26] 犹大又进攻卡尔尼雍及阿塔尔戛提斯庙，击杀了两万五千人。[27] 杀退了这些仇人以后，犹大又领兵进攻里息雅所住的坚固的赫斐龙城，⑦各族的军民也住在这城里；城外有健壮的青年军列奋勇作战，城内存有大批的战械和羽箭。[28] 但犹太人呼吁了那以自己的威力粉碎敌人力量的主宰以后，遂占领了这城，杀死了二万五千居民。[29] 又由那里出发进攻距离耶路撒冷约有二百里的熹托颇里。⑧[30] 但是那城中的犹太侨民证明熹托颇里居民非常优待他们，患难时如何受他们诚切优待。[31] 因此犹大与其部下很感激他们，并劝勉他们以后对自己的民族仍表示友善。七七节来近了，他们便回了耶路撒冷。

[32] 过了所谓的五旬节以后，他们又出发进攻依杜默雅的总督哥尔基雅。[33] 哥尔基雅率领三千步兵，四百骑兵出来应战。[34] 双方交锋，竟有一些犹太人倒地阵亡。[35] 那时，突彼雅尼队中有一名叫多息头的，骁勇善骑，赶上哥尔基雅，扯住他的外衣，用力往后一拉，想活活捉住这个可咒骂的人。不料有个特辣克的骑兵，向他扑来，伤了他的肩膀。这样，哥尔基雅便逃到玛黎撒去了。[36] 跟随厄斯得黎雅的人，由于长久作战，都已感到厌倦；犹大便呼求上主表明自己与他们作战，是他们作战的领导者。[37] 然后遂用祖国的言语领导高呼口号，高唱圣咏，猛击哥尔基雅的部队，使他们忽然瓦解。[38] 犹大事后收兵来到了哈杜蓝城，因为第七日算已来到，就照例自洁，在那里过了安息日。

[39] 第二天，由于事不可缓，犹大的部队便出去收集阵亡的尸体，想把他们与自己的亲属同葬在自己的祖坟内。[40] 当时他们发现了在每个死者的内衣里，都有献与雅木尼雅偶像的物件。这原是法律禁止犹

太人所佩带的；众人便都明白了这是他们阵亡的原因。[41] 于是众人称赞秉公审判及揭示隐密之事的上主，[42] 同心祈祷，祈求上主完全宽赦他们所犯的罪过；过后慷慨的犹大劝勉民众避免罪恶，因为人人都亲眼见到因这些阵亡人的罪恶所发生出来的事。[43] 遂向每人募捐，得款两千得辣克玛，送到耶路撒冷作赎罪祭的献仪，因他想到复活；这真是一种又美好又高尚的做法。⑨[44] 如果他不希望那些已死的人还要复活，为亡者祈祷，便是一种多余而毫无意义的事。[45] 不但此，而且他还想到为那些死在虔敬中的人所保留下的卓越的报酬。这实是一神圣而热诚的思念。为此他为亡者献赎罪祭，好叫他们获得罪赦。

**注 释**

① 本章与前章 15 节相连。里息雅返回安提约基雅与国王商讨玛加伯所提出的条件，在这当儿，犹太邻邦的军长又开始磨难犹太人，不让他们安居乐业，他们中间为首的是提摩头，与 10：37 所提的同是一人（参阅 10 章注十）。关于阿颇罗尼犹、耶洛尼摩和德摩丰仅知其名，其历履不详细。此处尼加诺尔绝对不是帕特洛克罗的儿子，叙利亚的大将。此尼加诺尔是基仆洛的知事，在那里管理佣兵。 ② 如依时叙事，10：24-38 一段当与本节相联。③ 10-31 一段与上卷 5：24-53 所记载的，原是一事，但上下两卷的作者，在叙事方面，各有各的目的，各有各的笔法。「他们又从那里」一句，只是一种转笔用语，因为这一段要记述玛加伯在阿刺伯的行动。此处说：走了三里路以后，遇到阿刺伯人的袭击，这是在上述的事以后四五日所发生的事，因为雅木尼雅、戛匝辣、约培距离阿刺伯不下百里之遥。 ④ 卡斯平即上卷 5：36 所提的加斯佛城，在基耳哈得境内，提贝黎雅德湖东面。 ⑤ 突彼雅尼人系一部分犹太人，由托布（或突布）地区而得名，参阅民 11：3 撒下 10：6-8。哈辣克斯也许是一普通名，指围寨。有学者主张哈辣克斯即上卷所提的达忒玛城堡。 ⑥ 卡尔尼雍是阿斯塔尔忒女神庙，参阅上 5：43。本章 26 节又提到阿塔尔戛提斯神庙，有些学者以为两处所提的同是一庙，因此译作：「犹大又猛攻卡尔尼雍即阿塔尔戛提斯神庙」；然而两神的貌像不同，阿斯塔尔忒头上有母牛角；阿塔尔戛提斯神上身像女人，下身像鱼；为此说是两座庙，理近情理。 ⑦ 关于攻打赫斐龙城之事，参阅上 5：46-

51。「里息雅住在这城里」一句，在一些抄本内有：「里息雅及来自各族的军长，住在这城里。」 ⑧ 熹托颇里即上卷 5：52 所提的贝特商城的希腊语名。据史家考究，此城更名远在耶肋米亚先知以前的时代（耶 4：5 等节）。秀提雅人攻陷此城。改称希腊名熹托颇里。此城在若尔当河以西靠近基耳波亚山处。由此可知犹大玛加伯由基耳哈得，在若尔当河上游过河回了圣京。 ⑨ 本节有关复活的道理，参阅引言六。

## 第十三章

**章旨** 1-8 默讷劳悲惨的结局。9-17 犹大夜袭敌营。18-26 贝特族尔战后，国家太平。

[1] 一百四十九年上，犹大与其部下听说安提约古欧帕托尔率领大军来进攻犹大，[2] 他的监护人里息雅首相也与他同来，率领着希腊兵，计有步兵十一万，骑兵五千三百，象二十二头，装有巨形镰刀的战车三百辆。①[3] 默讷劳也混入其中，用各样虚伪的言语，激励安提约古，并非为国家的安全，而只为了保全自已的职位。[4] 但是万王之王激励安提约古恼恨这个恶徒，里息雅向王证明此人是万恶的罪魁以后，安提约古即下令把他解送到贝洛雅去，就当地的习俗处以死刑。[5] 在那里有一座塔，高五十余肘，里面满是灰尘，设有一架旋机，能由各方面把人掷入灰中。[6] 凡盗窃庙物的，或犯其他重罪的，都应掷入里面摔死。[7] 这犯法的默讷劳就是受这刑罚而死的，死后也没得入土。[8] 因为他多次犯了亵渎祭坛，祭坛上的火和灰原是圣洁的。他死在灰中，自是极公平的。②

[9] 此时国王突然有了一种野蛮和傲慢的思想，去磨难犹太人，比他父亲所作的还要更残酷。③[10] 犹大闻讯之后，便命民众日夜呼求上主，求上主这次还如先前一样来救他们，免于丧失法律、国家和圣殿，[11] 不要让这才兴起的民族重落在蛮横的外方人手中。[12] 众人都依命，一连三天俯伏在地，哀哭禁食，恳求仁慈的上主；以后犹大勉励他们，命令他们备战。[13] 然后先与长老们秘密会商，决定在国王的军队尚未

开入犹太占领京城以前，就出阵迎击，一切由天主的助佑来决定。[14] 将战事的胜负托付于全世的造主以后，再劝自己的属下应为法律、圣殿、京城、祖国及民权奋勇作战，直至倒地阵亡；于是将部队调至摩丁附近，严阵以待。[15] 他给自己的人规定以「天主胜利」为口号，选了一队精锐骁勇的少年，夜袭国王的营幕，在营中击了二千人，刺杀了象队中的第一头大象及在象背木房里驭象的人。[16] 营中一时充满了惊慌与混乱，事后凯旋而归。[17] 上主庇护助佑犹大，事情刚完，天已破晓。

[18] 国王虽然尝到了犹太人的英勇，但仍想设计侵略他们的土地。[19] 于是进军攻击犹太人坚决的堡垒贝特族尔，但被击退；再次进攻，又遭挫败。[20] 犹大以必需品接济被围困的人，[21] 但是犹太军队中有一个名叫洛多苛的，向敌人透露了秘密；他被查出之后，被捕伏法。[22] 王二次再与贝特族尔的居民议和，与他们携手，离开那里，去攻击犹大的军队，反遭惨败。[23] 那时王听说他留在安提约基雅的摄政者非里颇渎职的事，就心慌意乱，遂与犹太人主和，接受他们一切合理的条件，并誓许恪守不误，并应允献祭，尊重圣殿，对圣所表示大方。[24] 王又善加接待了玛加伯，并委任厄革摩尼德为总督，管理由仆托肋买至革勒尼人所居的地方。④[25] 王来到仆托肋买，那里的居民不满意这项和约，愤愤不平，要废除所议定的事项。[26] 里息雅便登台竭力辩解，说明和约的真意，使他们心中镇静，然后回安提约基雅去了。这就是王进军及撤兵的事。

**注 释**

① 安提约古这次大举侵犯犹太与卷上 6：28-63 所记，虽有八个或十个月先后的差别，但两次所记载的却是同一战事。两卷对于年月所有的差别，是由于两位作者推算法不同所致。关于军队的人数，学者们都以为过于夸大，上卷比较确切。 ② 默讷劳自从贿得了大司祭的职位（4：23），在位竟有十年之久（一七二年——一六二年）。玛加伯起义以后，他不能安坐在耶路撒冷，故常住在安提约基雅。有时回国也不是为了百姓的利益，而只是为了保全自己的地位。作者在此立即提到他的惨死，其实默讷劳死于战

争结束以后。因为里息雅看透了他的私心，他的确妨碍伊撒尔民众的安宁，为此请求国王将他除掉。贝洛雅城即现在的阿肋颇（Aleppo），位于安提约基雅与幼发拉的河之间。默讷劳所受的刑罚，是波斯人发明的。这种刑罚专为叛徒及盗窃圣物的罪犯而设。许多作家，如客忒息雅（Ctesias）、瓦肋黎犹（Valerius Maximus）、熬威狄犹（ovidius）等，对于这刑具都有详细的描写：按他们的记载，是一个五六丈高的楼塔，内中满盛热灰，将犯人投入灰中，愈动愈下沉，窒死灰中。 ③ 本节与第 2 节相连。 ④ 革勒尼人居于埃及北部边疆，靠近培路息犹（Pelusium）。里息雅所讲的和平，即上 6：59 所提的和平。仆托肋买城的居民对犹太人常怀仇恨，参阅 6：8。

## 第十四章

**章旨** 1-14 阿耳基慕在德默特琉王前谗害犹大。15-25 尼加诺尔与犹大言归于好。26-36 阿耳基慕破坏尼加诺尔与犹大所订立的盟约；尼加诺尔奉王命逮捕犹大。37-46 辣齐斯壮烈牺牲。

[1] 过了三年，犹大与及其同僚知道色娄苛的儿子德默特琉带着强大的军团及军舰已在特黎颇里海口登陆，①[2] 占领了那地，杀了安提约古及他的监护人里息雅。[3] 从前任大司祭的阿耳基慕，在叛变时曾甘心受污辱，自知无论如何不能安全，今后不能再到至圣的祭坛前。[4] 于是便在一百五十一年上，去见德默特琉王，献给他一顶金冠和一枝棕榈，此外还献了圣殿内常供奉的阿里瓦枝；他那一天没有说一句话。②但当德默特琉召他来会议，询问他有关犹太人的心情及企图时，他便乘机贡献自己无耻的计策说：[6]「有号称阿息待的犹太人，他们的领袖是犹大玛加伯，时常发动战争，叛乱无常，不愿国家获得安宁。[7] 看哪！他劫夺了先祖与我们遗下的光荣！即我所说至高司祭的地位，所以我现在到这里来：[8] 第一，是为诚心图谋国王的福利；第二，是为替我同胞着想，因为上述的这些人们，胆大妄为，使我们整个民族受到了不少的苦楚。[9] 如今请陛下将这事调查清楚以后，设法依照陛下对天下所

怀的仁慈，顾及我们的家乡，及我们遭难的民族，[10] 因为犹大一息尚存，国家绝不能享受平安。」[11] 他正说这话时，王的其他憎恨犹大的亲信，也在旁边激动德默特琉的愤怒。[12] 国王遂召曾任象队队长的尼加诺尔来，任命他为犹太总督，派了前去；③[13] 令他去杀犹大，解散他的部属，然后立阿耳基慕为大圣殿的司祭长。[14] 犹太各地的外邦人即被犹大所驱逐的人们，认为犹太人的不幸与灾害于自己有利，便都成群结队来协助尼加诺尔。

[15] 犹太人听说尼加诺尔来侵，外邦人来犯，便将灰尘撒在头上，呼求了那永远建立自己民族的，并时常用显著的方法保护自己产业的以后，[16] 便遵照他们领袖的命令，立时从那里起身，在德扫村与敌人交峰。④[17] 犹大的兄弟息孟已经与尼加诺尔开了仗，但因敌兵的突击，稍感不利。[18] 虽然如此，尼加诺尔因为听说犹大与其部下骁勇善战及他们为国作战不屈的决心，遂不敢用武力来解决，[19] 便派颇息多尼约、头多托和玛塔提雅去与犹太人订和约。⑤[20] 首领经过详细考虑之后，遂与众军会商，大家一致赞同，才予以应允。[21] 双方的首领规定日期，会集一地，各乘轿前来，事先早已布好席位。[22] 犹大在适宜的地方派兵监视，预防敌人突然变化；他们这次会议非常合理。[23] 尼加诺尔滞留在耶路撒冷时，没有做出什么越轨的事，并且解散了他所集合的群众。[24] 他常要犹大在自已的身边。心里也很喜欢他，[25] 就劝他娶妻生子，犹大便娶了妻子，享受人生的福乐。[26] 阿耳基慕见他们二人交好，便弄得一份所订立的和平条约，到德默特琉面前，向他说，尼加诺尔对国家存心莫测，因为他已任命叛国的犹大为自己的继承人。⑥[27] 王被这恶徒的谗言所激，勃然大怒，写信给尼加诺尔，表示不满意他所订立的和约，并命令他从速逮捕玛加伯解到安提约基雅。[28] 尼加诺尔接得这道敕令，极感不安；因为在对方没有什么不对，不好轻易违犯与人所立定的和约，[29] 但又不能违抗君王，所以只好寻找机会，用机智来完成这道命令。[30] 玛加伯见尼加诺尔对自己态度严厉了，比先前的举动粗暴，这种态度决不是好现象；于是便召集自己大部分的人，暗自离开了尼加诺尔。[31] 此人见自己为犹大的智谋所制胜，便在司祭

正献日常祭时，闯进庄严的圣殿，命他们交出这人来。[32] 他们就起誓说不知道他所找的人在那里。[33] 他就向圣殿伸出右手发誓说：「你们若不将犹大逮捕交给我，我要将天主的这座殿宇夷为平地，祭坛拆毁，在这里为丢尼索建筑一座壮丽的庙宇。」[34] 说完这话就走了。司祭们举手向天，呼求那常为自己民族作战的说：[35]「万有的上主！祢一无所缺，但是祢却乐意在我们中间有个圣殿居住。

[36] 至圣上主！求祢以后不要让这座新近洁净的圣殿再遭受亵渎！」

[37] 耶路撒冷有一位长老名叫辣齐斯的，⑦有人在尼加诺尔跟前告了他，他是热心爱国，颇负盛名的人，因为他为人慈祥，人都称他为犹太人的父亲。[38] 事变初期，他也会因为坚持犹太教而被人告发过，他已准备毅然为犹太教牺牲自己的肉身和生命。[39] 尼加诺尔为发泄自己对犹太人所怀的仇恨，便派了五百多人去捉拿他。[40] 因为他认为除掉这个人为犹太人算是一个极大的打击。[41] 当军队正要占据楼堡，夺取庭院大门，发出号令放火烧门时，辣齐斯见四面受敌，便伏剑自刎，[42] 宁愿壮烈牺牲，不愿陷在恶人的手中遭受有损自己身份的凌辱。[43] 但因伏剑过急，没有中着要害，那时敌人已闯进门内，他便夺身跑到墙上，毅然将自己投到人群中，[44] 众人都急忙后退，中间闪出一块空地，他便落在空地中间。[45] 这时他还有气，怒火如焚，仍然爬起，虽然血流如注，伤势甚重，还穿过人群，屹立在一块岩石上；[46] 血快要流尽的时候，又用手抓出五脏，双手捧着，向人群抛去，恳求那掌管生命及灵魂的，将来再还给他；他就这样死去了。

## 注 释

① 「过了三年」一句，不知由何说起，有人以为从洁净圣殿，有人以为从犹大执政；阿拉丕德（A Lapide）、加耳默（Calmet）及许多其他的学者，都以为当由安提约古欧帕托尔登极算起。欧帕托尔依色娄苛年历是在一四九或一四八年上登极的，因此德默特琉进攻叙利亚的事，应在一五一或一五零年上，即公元前一六一或一六零年。关于德默特琉，参阅上 7：1 等节。 ② 每逢新王登极，耶路撒冷的大司祭，或别的一位尊贵司祭应献给新王一枝金阿里瓦树枝；众百姓则献金冠或金棕榈枝（上 10：2913：37-

39)。阿耳基慕靠欧帕托尔和里息雅作后台，得以继默讷劳为大司祭；现在欧帕托尔和里息雅同时被杀，失去了他的靠山，不得不在新王前献殷勤，期望能保全自己的地位。在初次朝见新王时不便开口，后来被召商讨有关犹太人的事务，他便乘机陷害忠良，对玛加伯与其同党大肆诋毁。玛加伯始终不承认他是大司祭，即因为他「在叛变时，曾甘心受过污辱」，因此阿耳基慕怀恨在心，说犹大「劫夺了先祖与我们遗下的光荣，即我所说至高司祭的地位」。 ③ 参阅上7：26等节。 ④ 德扫大概是上卷7：40所提的阿达撒。 ⑤ 「……头多托和玛塔提雅」，有人译作「头多托即玛塔提雅」，以头多托为原名，玛塔提雅为希伯来名。 ⑥ 阿耳基慕禀告国王，说尼加诺尔有意立犹大为继承人，这话令人难信，必是他为陷害玛加伯想出来的。 ⑦ 37-46 作者描写辣齐斯壮烈牺牲前后的情况。这位老者是当时德高望重热心守法的人；但自古以来的圣师，对于他的死有许多评论。据圣奥斯定的意见，主观方面，他视死如归，宁死不愿在信仰上受辱，他在最末的一刻，信德极为虔诚，与致命圣人无异。客观方面，他是犯了自杀的罪；天主禁止人自杀，并没有划定环境。因此我们只能钦佩他的忠勇热诚，却不能褒奖他的作为。

## 第十五章

**章旨** 1-6 尼加诺尔骄矜自大。7-11 玛加伯善言鼓励士气，一心依靠上主。12-16 犹大梦见异像。17-24 战前的准备与祈祷。25-36 尼加诺尔阵亡，犹大凯旋班师回京。37-39 本书的结论。

[1] 尼加诺尔听说犹大与其部属都在撒玛黎雅，便决意要在安息日那天，不受一点险阻去攻击他们。[2] 那些被迫跟随他的犹太人反对他说：「你切莫这样凶悍残忍地去杀人，你应当尊敬观察万物者从原始祝圣的日子。」[3] 那罪大恶极的人问说：「是否天上有一位命令守安息日的主宰？」[4] 他们率直地答说：「永生的上主就是天上的主宰，祂命令守安息日。」[5] 他答说：「我在地上有权能，我下命要人拿着武器执行君王的

事业!」虽然如此，他毕竟不能完成自己残酷的计谋。①[6] 尼加诺尔一时骄矜自大，决意要建立一座战胜犹大军队的永久纪念碑。②

[7] 玛加伯时常怀着坚定的信念，一心希望得到上主的援助，[8] 劝勉自己的同志，不要畏惧外邦人的攻击，只要怀念昔日由天上赐予他们的援助，深信此时全能者会赐给他们胜利。[9] 后又用法律和先知的话来鼓励他们，又叫他们回忆所经历的战争，使他们更为激昂。[10] 在激起了他们作战的精神以后，并向他们宣布外邦人如何失信，违犯誓言，遂发出命令。[11] 他武装每个兵士，不是用盾牌长枪，而是用良言善语，他讲述了一个很可信的梦，即一个异像，使他们非常高兴。[12] 他所见的异像是这样：前任大司祭敖尼雅，是一位善人，为人敦厚，待人和蔼，态度温雅，善于辞令，自幼修各样德行；他常举起双手，为全犹太民族祈祷。[13] 当时，另外还有一人，头发苍白，面容端庄，尊严非凡，令人起敬。[14] 敖尼雅解释说：「这是爱护自己兄弟，常为百姓及圣城祈祷的天主的先知耶肋米亚。」[15] 耶肋米亚伸出右手来，交给犹大一把金剑说：[16] 你收下这把圣剑，这是天主的恩赐，要用它去击杀敌人!」③[17] 由于犹大这番鼓励的言辞，人心大为振作，他的话激起了这些青年的勇气和心灵，因此大家决定不留守在营中，要奋勇向前进攻，全力与敌人决战，因为圣城、宗教与圣殿俱在危险之中。[18] 他们固然挂虑自己的妻子儿女，兄弟及亲友，但是他们最忧虑的却是圣殿。[19] 留在城中的人也非常担心，为那些在乡间进行作战的放心不下。[20] 那时众人都希望战争早日结束，但是敌人业已聚集，严阵以待，象队已摆在重要的据点，马队已分成左右两翼。[21] 玛加伯见配备各样武器的大军及凶猛的象队来到，便举手向天，呼求施行神迹的上主，他知道战胜并不在乎武器，而在于上主断定谁得胜，他就得胜。[22] 犹大又祈祷说：「无上的主宰！在犹大王希则克雅时，祢曾派遣祢的天使，斩杀撒讷黑黎布的军队十八万五千人；④[23] 上天的主宰，请祢现在也派遣一位好天使来，在我们前面散布恐怖惊慌！[24] 求祢用祢强有力的手臂，打击这些在口出亵渎以后，来攻击祢圣民的人。」他就这样结束了自己的祈祷。

25 尼加诺尔的军队吹着号角，唱着军歌，冲上前来。26 犹大的军队却在呼求与祈祷之下，前去迎敌。27 他们徒手应战，心中呼求天主，击杀了不下三万五千人，对于天主这种显明的协助，他们感觉非常高兴。28 战后，他们兴高采烈地回来时，认出来尼加诺尔全副武装倒地阵亡。29 他们便高声欢呼，用本国语言称颂无上的主宰。30 那以身心常为自己的同胞奋斗，自幼热心爱国的犹大，便命人将尼加诺尔的头和手臂砍下，带到耶路撒冷去。31 他一到了那里，召集同胞和司祭，自己站在祭坛前，又派人将住在卫所里的人召来，32 将这可恶的尼加诺尔的头及这亵圣的手，就是他傲慢地向全能者的圣殿伸过的手，显示给众人。33 然后，又割下这不虔敬的尼加诺尔的舌头，又命人将它切成碎块，抛给鸟吃；又叫人将这狂妄人的手臂挂在圣殿的对面。34 那时众人都向天发出赞词，称赞荣耀的上主说：「那保卫圣所不受沾污的，应受赞美！」35 犹大又将尼加诺尔的头悬在卫所的墙上，给众人作为上主援助显明昭著的记号。36 众人一致决议不单要庆祝这一日，且要在十二月，（叙利亚语名阿达尔月）十三日即摩尔德开节前日，庆祝此节。37 这就是关于尼加诺尔的事。以后希伯来人又掌握京城的权柄。⑤我也就此停止我的记述。38 只要我叙述的有所成就，而且适中，就算满了我的愿望；如果认为过于平凡俚俗，但我已尽了我的能力。39 就如单喝酒或单喝水，都不免淡薄无味，不如酒与水调合了再喝，才有滋味，才能畅快人心；同样，这就是编纂历史的目的，使读这历史的人感到兴趣；全书到此终结。

**注 释**

① 尼加诺尔愿在安息日上毫无忌惮地去攻打玛加伯，但他军队中的犹太人却不赞成他这种行动。尼加诺尔因此大发骄傲好似路济费尔，他说：「在天上有没有天主，我不知道，但我在地上有权柄，你们必该服从我。」他的结果怎样，阵亡疆场，身首异处。 ② 「永久纪念碑」原文作「Trophaeum」，指用掳获的战利品，另外是用敌人将帅的武器，所作成的纪念物。一种是暂时的，另一种是长久的。把所掳获的武器排列起来之后，唱歌献祭，留为永久的纪念。尼加诺尔即想建立此种纪念碑，故译作：「永久的纪念

碑」。 ③ 12-16 记述玛加伯的异梦。这异梦的解释，有如古圣若瑟异梦的解释。天主藉梦来使玛加伯看见异像；他所见的两人，都是大德不凡的圣人。由此可知死过去的圣人，常为现世的人代祷。这就是我们恭敬圣人的一个理由。 ④ 天主的天使（11：6），按犹太经师解释是圣弥额尔。关于撒讷黑黎布遭受奇灾的打击，参阅列下 19：35。 ⑤ 玛加伯斩杀了叙利亚的大将尼加诺尔，光复了圣京，他的功德算是登峰造极。但不久以后这位盛极一时的英雄也去了世。定「尼加诺尔节」，以志天主特别的助佑，参阅上 7：48。

# 附一　引用经书简字表

**以下旧约：**

创世纪 创
出谷纪 出
肋未纪 肋
户籍纪 户
申命纪 申
若苏厄书 苏
民长纪 民
卢德传 卢
撒慕尔纪上 撒上
撒慕尔纪下 撒下
列王纪上 列上
列王纪下 列下
编年纪上 编上
编年纪下 编下
厄斯德拉上 厄上
厄斯德拉下 厄下
多俾亚传 多
友弟德传 友
艾斯德尔传 艾
约伯传 约
圣咏集 咏
箴言 箴
训道篇 训
雅歌 歌
智慧篇 智
德训篇 德
依撒意亚 依
耶肋米亚 耶
耶肋米亚哀歌 哀
巴路克 巴
厄则克耳 则
达尼尔 达
欧瑟亚 欧
岳厄尔 岳
亚毛斯 亚
亚北底亚斯 北
约纳 纳
米该亚 米
纳鸿 鸿
哈巴谷 哈
索福尼亚 索
哈盖 盖
匝加利亚 匝
玛拉基亚 拉
玛加伯上 加上
玛加伯下 加下

**以下新约：**

玛窦福音 玛
马尔谷福音 谷
路加福音 路
若望福音 若
宗徒大事录 宗
罗马书 罗
格林多前书 格前
格林多后书 格后
迦拉达书 迦
厄弗所书 弗
斐理伯书 斐
哥罗森书 哥
得撒洛尼前书 得前
得撒洛尼后书 得后
弟茂德前书 弟前
弟茂德后书 弟后
弟铎书 铎
费肋孟书 费
希伯来书 希
雅各伯书 雅
伯多禄前书 伯前
伯多禄后书 伯后
若望一书 若一
若望二书 若二
若望三书 若三
犹达书 犹
默示录 默

# 附二　经内译名表

A

Abdi 哈贝狄

Abdiel 哈贝狄耳

Abed 赫且得

Abelmain 阿贝耳玛因

Abgatha 阿巴革塔

Abiasaph 阿彼雅撒夫

Abiel 阿彼耳

Abiel(ICh.11，32)阿彼巴哈耳

Abigabaon 阿彼基贝红

Abihail 阿彼海耳

Abimael 阿彼玛耳

Abisue 阿彼秀亚

Abisur 阿彼秀尔

Abitob 阿彼突布

Abiud 阿彼胡得

Abobus 阿步波

Accos 哈科兹

Accub 哈谷布

Accub(Neh.7，48corr.)霞耳麦

Achar(Jos.7，1：Achan)哈加尔

Achar(ICh.2，27)赫刻尔

Achimoth 阿希摩特

Achior(in libro Tob.)阿希哈尔

Achior(Jdt.5，5)阿希约尔

Achrabatane 阿客辣巴武讷

Achsa(Jos.15，16：Axa)哈革撒

Adaia 哈达雅

Adaias 哈达雅

Adali 哈德来

Adalia 阿达肋雅

Adan(Neh.7，20)哈丁

‘Adar’ 阿达尔(月)

Adarezer 哈达尔赫则尔

Adarezer(in 2 Sm.1p.)哈达德赫则尔

Adarsa 阿达撒

Addo(2 Ch.9，29)耶黑多

Addon 阿冬

Addus(IMac.13，12)哈狄得

Adiada 哈狄得

Adiel 哈狄耳

Adin 哈丁

Adina 哈狄纳

Adli 哈德来

Admatha 阿德玛塔

Adon 阿当

Adonicam 阿多尼杆

Ador(IMac.13，20)阿多辣

Adoram 哈多兰

Aduel 阿杜耳
Aduram(2 Ch.11，9)阿多辣因
Aen(ICh.4，32 leg.：Ain)哈殷
AEthiopia 爱提约丕雅
AEthiopes(2 Ch.12，3)雇市(人)
Agaræi 哈革黎(人)
Agaræus(ICh.5，10)哈革黎(人)
Agarai(ICh.11，38 corr.)哈革黎
Agith 哈基特
Ahara 阿赫辣黑
Aharehel 阿哈辣赫耳
Ahassthari 阿哈协塔黎
Ahasuerus 阿苏厄鲁
Ahava 阿哈瓦
Ahazi 阿赫斋
Aher 阿赫尔
Ahi 阿希
Ahias(ICh.26,20 corr.fratreseorum)『他们的兄弟们』
Ahin 阿赫杨
Ahisahar 阿希霞哈尔
Ahiud 阿希胡得
Ahobban 阿赫班
Ahoe 阿曷亚
Ahumai 阿胡买
Ain 哈殷
Aisora 爱索辣
Alam(Esd.8，7)赫蓝
Alamath 哈肋默特
Alcimus 阿耳基慕
Alexander 亚历山大
Alian 哈肋杨
Alicarnassus 阿里加纳索
Alimis 阿肋玛
Allon 阿隆
Almath 哈肋默特
Alohes 哈罗赫市
Amadathi 哈默达塔
Amal 哈玛耳
Aman 哈曼
Amaria 阿玛勒雅
Amasai 哈玛赛
Amasai(ICh.6，31)阿默漆
Amasias(2 Ch.17，16)哈玛色雅
Amassai 哈玛协赛
Amathites 哈玛特(地城)
Ami 阿米
Aminadab 哈米纳达布
Amizabad 哈米匝巴得
Ammanitis 哈孟(地域)
Ammonitae(2 Ch.20,1;26,7corr.)玛红(人民)

Amnon 阿默嫩
Amoc 哈摩克
Amos(propheta)亚毛斯
Amram 哈默兰
Armi(Neh.3，2)依默黎
Amri(ICh.27，18)曷默黎
Amsi 阿默漆漆
Anael 哈纳耳
Anan 哈南
Anani 哈纳尼
Anania 哈纳讷雅
Ananias 哈纳讷雅
Ananias(ex fonte græco)阿纳尼雅
Ananiel 阿纳尼耳
Anathothia 哈纳托提雅
Andronicus 安得洛尼苛
Anem 哈能
Ange 安杰
Ani(ICh.15，18)胡尼
Ania 哈纳雅
Aniam 阿尼罕
Anna(in Tob.uxor Raguelis)厄得纳
Anna(Tob.1，1)哈纳
Anob 哈奴布
Antilibanus(Jdt.1，7)安提里巴嫩
'Antiochenus(2Mac.6,1)雅典(老者)
Antiochia 安提约基雅(城名)
Antiochis(2Mac.4,30)安提约基(女名)
Antiochus 安提约古
Antiochus Epiphanes 安提约古厄丕法讷
Antipater 安提帕忒
Apamca 阿帕默阿
Apharsachæi 阿法尔色加(人)
Apharsæi 阿法尔撒(人)
Apharsathachæi 阿法尔撒忒加(人)
Apherema(IMac.11,34,deest in Vg.，in V. L. 'oblatio')阿斐赖玛
Aphonites(ICh.27，27;textus dub.)熹斐米(人)
Aphses 哈丕责兹
Aphutæi(ICh.2，53)普特(人)
Apollonius 阿颇罗尼犹
Apollophanes 阿颇罗法讷
Apphaim 阿帕殷
Ara 阿辣
Ara(ICh.5，26)哈辣
Arabia 阿剌伯(地)
Aracæus 哈尔克(人)
Aradius 阿尔瓦狄

Aradon 阿辣多
Aradus 阿辣多
Araia 哈尔哈雅
Ararites 哈辣黎(人)
Arbatis 阿尔巴塔
Arbelæ 阿尔贝拉
Ardon 阿尔冬
Area 阿辣黑
Aree 阿辣黑
Aretas 阿勒塔
Ariarathes 阿黎雅辣忒
Ariarthes 阿黎雅辣忒
Aridai 阿黎待
Aridatha 阿黎达塔
Arioch 阿黎约合
Arisai 阿黎赛
Aristobolus 阿黎斯托步罗
Arius 阿勒乌
Arnan 阿尔难
Arod 哈辣得
Arorites(ICh.11,27 哈洛得(人)
Arorites(ICh.11,44)哈洛黑尔(人)
Arphasachæi 阿法尔色加(人)
Arphaxad(Jdt.1,1)阿尔法撒得
Arphaxad(ICh.1,17)阿尔帕革霞得
Arsaces 阿尔撒革
Artaxerses(Esd.4,8 etc.)阿塔薛西斯
Arum 哈戎
Asæe 哈撒雅
Asahardon(Tob.1,21; deest hoc 1，in Vg.)厄撒尔哈冬
Asahel = Asael 哈撒耳
Asalephuni 哈责肋耳颇尼
Asana 阿色奴阿
“Asaph(de filiis)”(ICh.26,1)阿彼雅撒夫
Asaramel 阿撒辣默耳
Asarela 阿霞勒拉
Asarmoth 哈币尔玛委特
Asbai 厄则拜
“Ascensionis(via)”(ICh.26,16)霞勒革特(门)
Asel 阿责耳
Asena(Esd.2，50)阿色纳
Asnaphar 阿色纳帕尔
Aser(in Tob.1,2; deest in Vg)哈祚尔
Ashur(I Ch.4，5)阿协胡尔
Asia 亚细亚
Asiel 哈息耳
Asiel(Tob.1，1; deest in Vg.)ex

fonte græco verte 阿息耳
Asir 阿息耳
Asmodæus 阿斯摩豆斯
Asnaa 哈色纳阿
Asom(ICh.2，25)敖增
Asom(ICh.4，29)赫增
Asor 哈祚尔(阿索尔)
Asor(IMac.11，67)阿索尔
Asorhaddan(Esd.4，3)厄撒尔哈冬
Asoth 哈协瓦特
Asphar 阿斯法尔
Asræl 阿撒勒耳
Assem 哈笙
Assem(ICh.11.34 corr.)雅笙
Assidæi 阿息待
Assom 敖增
Assuerus(in Esth. semper vert.)薛西斯
Assuerus(Esd.4，6 etc.)阿哈协委洛市
Assur(ICh.4，5)阿协胡尔
Assurim 阿秀陵
Atara 哈塔辣
Atargatis 萨塔尔戛提斯(女神之庙宇)
Ater 阿忒尔
Athach 哈塔客
Athaias 哈塔雅
Athalai 哈忒来
Athanai 厄忒尼
Athenobius 阿忒诺彼约
Ather 阿忒尔
Athersatha 哈提尔霞塔
Attalus 阿塔罗
Auran(I Mac.2，5)奥郎
Auranus(loco: 'tyranno' 2 Mac.4，40)奥辣诺
Aza(I Ch.7，28)哈雅
Aza(Esd.2，49)胡匝
Azahel 哈撒耳
Azania 阿匝讷雅
Azareel 哈匝勒耳
Azarias(2 Ch.31，13)哈匝则雅
Azarias(Tob.5，18 ex fonte græco)阿匝黎雅
Azaricam 哈则黎杆
Azaz 哈匝次
Azer 赫则尔
Azgad 哈则戛得
Azias 胡齐雅
Aziza 哈齐匝

Azmaveth 哈则玛委特
Azmoth(ICh.8，36)哈则玛威特
Azotus(ex fonte græco)阿左托
"Azoti(mons)'(IMac. 9, 15 corr.'
usque ad declivium collis'以直到山腰
Azreel 哈匝勒耳
Azur 哈组尔
Azzi 胡齐

B

Baalam 彼耳罕
Baalhermon 巴哈耳赫尔孟
Baalia 贝哈肋雅
Baaliada 贝赫肋雅达黑
Bacbacar 巴刻巴卡尔
Bacbuc 巴划步克
Bacchides 巴基德
Bacenoris(2 Mac.12，35 corr.ex Tubianæis)突彼雅尼(人)
Badaias 贝德雅
Badan 贝丹
Bagatha 彼革塔
Bagathan 彼革堂
Bala(I Ch.7，13)彼耳哈
Balaan 彼耳寒
Balaath 巴哈拉特
Balan 彼耳寒
Balanan 巴哈耳哈难
Bale 贝拉黑
Balmon(Jdt.8，3; deest in Vg.)巴拉孟
Banaa 彼讷哈
Banaia 贝纳雅
Banea(Esd.10，25)贝纳雅
Baneas(Esd.10，35)贝纳雅
Bani 巴尼
Baninu 贝尼奴
Bannui 彼奴依
Bara 巴哈辣
Baracha 贝辣加
Barachia 贝勒革雅
Baraia 贝辣雅
Barasa(IMac.5，26)波索辣
Bared 贝勒得
Baria 巴黎亚
Baria(ICh.3，22)贝黎哈
Barsaith(ICh.7，3I; text. corr.)彼尔匝威特
Baruch(Neh.3，20)巴鲁客
Basaia 巴哈色雅
Basan 巴商

Bascama 巴斯加玛
Batane(Jdt.1，8; deest in Vg.)巴塔讷
Bauramites(corr. ex Bahurim)巴胡陵(人)
Bavai 巴外
Bazatha 彼则塔
Bean(IMac.5，4)贝红
Bebai 贝拜
Becbecia 巴刻步刻雅
Beelmon(I Ch.5，8)巴哈耳默红
Beera 贝厄辣
Beguai 彼革外
Bela 贝拉黑
Belga 彼耳戛
Belgai(Neh.10，8)彼耳盖
Belma(Jdt.7，3)贝耳玛因
Belmain(Jdt.4，4; deest in Vg.)贝耳玛因
Belsan 彼耳商
Ben(I Ch.15，18 corr. Bani)巴尼
Benhail 本海耳
Beniamin(2 Mac.3，4 corr.)巴耳革阿
Benno(IMac.24，26 est n. com.)『他的儿子』
Bennoi 彼奴佴
Benzohet 本左赫特
Bera(ICh.7，37)贝厄辣
Bercos 巴尔科斯
Berea(IMac.9，4)贝尔则特
Beri 贝黎
Beroia(2 Mac.13，4 : deest in Vg.)贝洛雅
Besai 贝赛
Besee 贝赛
Beselam 彼市蓝
Beseloth 巴责路特
Besluth 巴责路特
Besodia 贝索德雅
Bethazmoth 贝特哈则玛委特
Bethberai(ICh.4，31; text.dubius)贝特彼累
Bethbessen(IMac.9，64)贝特巴息
Bethdagon 贝特达贡
Bethel(Jdt.4,3;deest in Vg.)贝特耳
Bethgader 贝特戛德尔
Bethhacaram 贝特哈加楞
Bethia(ICh.4,18; text. corr.)彼忒雅
Bethlemites(ICh.20,5 corr.)拉赫米
Bethmestain(Jdt.4,6; deest in Vg.)拜托默斯塔因

Bethomastain(Jdt.15：4; deest in Vg.)拜托默斯塔因
Bethoron 贝特曷龙
Bethoron(IMac.4，29 corr.)贝特族尔
Bethrapha 贝特辣法
Bethsabee(ICh.3，5)巴特秀亚
Bethsan(IMac.5，52)贝特商
Bethsemes 贝特协默市
Bethsur 贝特族尔
Bethulia 拜突里雅
Bethzacaram(IMac.6，32)贝特匝加黎雅
Bethzeca(IMac.7， 19)贝特斋特
Bezeleel 贝币肋耳
Bocciau 步克雅
Bocru 波革鲁
Boni(ICh.6，46)巴尼
Boni(Neh.11,15;text. corrupt.)步尼
Bonni(ICh.9,4; text. dubius)(巴尼)巴尼明
Bosor 贝责尔
Bosor(IMac.5，26)波索尔
Bosora 波索辣
Bosra 波责辣
Buna 步纳

C

Caathita 刻哈特(人)
Cades(Galilæa，IMac.11，63)刻德市
Calita㓎刻里塔
Callisthenes 卡里斯忒讷
Calphi 哈耳非
‘Calore’(ICh.2，25)哈玛特
Calubi 革路拜
Camuel 刻慕耳
Canath 刻纳特
‘Canentes’(ICh.2，55)提尔哈((人)
Capharsalama 加法撒拉玛
Caphetetha 加斐纳塔
Caphtorim 加非托陵
Carehim(ICh.12，6)科辣黑(人)
Caria 加黎雅
Cariathaim 克勒雅塔殷
Carmel [us]加尔默耳
Carmi 加尔米
Carnaim 卡尔纳殷
Carnion 卡尔尼雍
‘Carpentarius’(ICh.9，15)赫勒市
Casaia 谷霞雅
‘Casleu’基色娄(月)

Casluim 加色路歆
Casphin 卡斯平
Casphor 加斯佛
Cath 刻哈特
Cedes 刻德市
Cedmihe 卡德米耳
Celai 卡来
Celaia 刻拉雅
Celita 刻里塔
Cellon 赫娄斯
‘Cellulis(in)’(ICh.26,18)帕尔巴尔
Cendebæus 耕德巴约
Cephira 革非辣
Ceros 刻洛斯
Cetei(IMac.8，5)基廷
Cethim 基廷
Chabris 加布黎
Chæreas 开勒阿
Chalal 革拉耳
Chalchal 加耳苛耳
Chaldæi(Jdt.5，6)加尔底亚(人)
Cham 含
Chamaal(ICh.7，33)彼默哈耳
Chanaan 客纳罕
Chanana 革纳哈纳
Characa 哈辣克斯
Charan(Tob.11，1)加郎(城)
Charcamis 加耳革米市
Charcas 加尔加斯
Charmi 加尔米
Charmis(Jdt.6，15; deest in Vg.)
加尔米
Charsena 加尔协纳
Chasphia 加息费雅
Cheleoud 赫娄得
Chelub 革路布
Cheliau 革路乌
Chellus 赫娄斯
Chelus 赫娄斯
Cherub(Esd.2，59)革鲁布
Chidon(ICh.13，9 text. dubius
props. adsunt tamen defensores
lect. masoret.)纳贡(基冬)
Choba(Jdt.15,5; deest in Vg.)苛巴
Choba(Jdt.4:4; deest in Vg.anceps
est an differat a præc.)苛巴
Chobai(Jdt.15,4; deest in Vg.)苛拜
Chola(Jdt.15.4; deest in Vg.)科拉
Cholhoza 苛耳曷则
Chonenias 苛纳讷雅
Chonenias(ICh.15，22)革纳讷雅
Chous(Jdt.7,18; deest in Vg.)雇斯

Chun(ICh.18，8: text. dubius)贡
Chusai 胡霞依
Cilicia 基里基雅
Cleopatra(Esth. G.)克娄帕特辣
Cœlesyria 切肋叙利亚
Colaia 科拉雅
‘Collem(ad)’(ICh.13，6)巴哈拉
Conas(Jdt.4，4; deest in Vg.)科纳
Coos 科斯
Core(2 Ch.31，13)科勒
‘Corona Domus Jacob’(ICh.2，54)哈忒洛特贝特约阿布
Cos(ICh.4，8)科兹
Creta 克里特(岛)
Cudis(Tob. G.; deest in Vg. prob. Cades Galilaa)刻德市
Cusi 克熹
Cyprus 基仆洛(岛)
Cyrene 基勒讷
Cyrus 居鲁士

D

Dabir 德彼尔
Dalaia 德拉雅
Dalaiau 德拉雅
Daniel(ICh.3,1 leg. cum 2 Sm.3,3)基肋阿布
Daniel(Esd.8，2)达尼耳
Daphnes 达夫讷
Dara 达尔达黑
Darcon 达尔孔
Darius 达理阿
Dathema 达忒玛
Debora(Tob.1，8;deest in Vg.)德波辣
Delphon 达耳丰
Delus 德罗
Demetrius 德默特琉
Demophon 德摩丰
Dercon 达尔孔
Dessau 德扫
Dievi 德哈委
'Dimidium requietionis Sarai' (ICh. 2,54)一半玛纳哈特人及祚尔哈人
'Dimidium requietionum'(ICh.2,52)一半玛纳哈特人
Dinæi 狄纳(人)
Dioscorus(2 Mac.11，21)狄约斯苛洛(月)
Dison 狄雄
‘Divisio Ozæ’培勒兹胡匝
Doch 多克

Dodanim(ICh 1，7 leg.)多达宁
Dodau 多达瓦胡
‘Domus juramenti’(ICh.4,2T)贝特阿协贝亚
Dora 多辣
Doryminus 多黎默讷
Dosithæus 多息头
Dothaia(Jdt.3，9)多塔雅
‘Ducem’(2 Mac.13,24)厄革摩尼德
Dudia 多待
Dustros(deest in Vg.)杜斯特洛(月)

E

Ecbatana 阿黑默塔
Ecbatana(ex fonte græco vg. Jdt.，Tob.，Mac.)厄克巴塔纳
Eccetan 哈卡堂
Echaia 阿希雅
Eddo 依多
Eder 赫德尔
Edissa 哈达撒
Edna(Esd.10，30)哈德纳
Ednas(2 Ch.17，14)哈德纳
Ednas(1 Ch.12，20)哈德纳黑
Egeus 赫革
Egrebel(Jdt.7，18; deest in Vg.)厄格勒贝耳
Elad 厄耳哈得
Elada 厄耳哈达
Elasa 厄耳哈撒
Elcana(ICh.6，11 leg. cum G.：Kana)卡纳
Elcana(2 Ch.28.7)厄耳卡纳
Eldaa 厄耳达哈
Eleazar 厄耳哈匝尔
Eleazar Filius Saura(IMac.6，44 Saura leg.：Auran)奥郎的儿子厄耳哈匝尔
Eleazar(ib. in Quibusd. codd. Abaron leg.)奥郎
Eleutherus 厄娄忒洛(河)
Elia 厄里雅
Eliasib 厄肋雅熹布
Eliasub(ICh.3，24)厄肋雅熹布
Eliatha 厄里雅塔
Elicorum(Jdt.1，6 i.e.Alamitarum)赫蓝(人)
Eliel 厄里耳
Eliezer 厄里赫则尔
Elicenai 厄里约赫乃
Eliphal 厄里法耳

Elipaleth 厄里斐肋特
Eliphalu 厄里斐路
Elisaphan 厄里币番
Eliu(ICh.27，18 leg.)厄里雅布
Elmodad 阿耳摩达得
Elnæm 厄耳纳罕
Elnathan 厄耳纳堂
Elphaal 厄耳帕哈耳
'Elul'厄路耳(月)
Eluzai 厄耳胡齌
Elymais(IMac.6,1 text. dubius)厄里买
Elymais(IMac.6,1; Prob AElam)赫蓝，厄里买
Elzabad 厄耳匝巴得
Elzebad 厄耳匝巴得
Emalchuel(IMac.11，39 Corr.cum Jos.)杨里苛
Eman 赫曼
Emer 依默尔
Emmaus 厄玛乌
Emmer 依默尔
Enadab 赫纳达得
Enoch 哈诺客
Ephrata 厄斐辣特
Erchuæi 阿尔革瓦(人)
Erioch(Jdt.1，6)阿黎约合
Esbaal 依市巴哈耳
Esbon 厄责朋
Esdras(scriba)厄斯德拉
Esdras(alii)赫则辣
Esdrelon(Jdt.1，8)厄斯得隆
Esdrin(2 Mac. 12,36)厄斯得黎雅
Esec 赫协克
Eselia 阿币肋雅
Eser 厄责尔
Esphatha 阿斯帕塔
Esthaolita 厄协塔敖耳(人)
Esthemo 厄协忒摩亚
Esther 艾斯德尔
Esthon 厄协东
Etam 赫坦
Ethai 哈泰
Etheel 依提耳
Ethei 哈泰
Ethi 哈泰
Ethnan 厄忒难
Eumenes 欧默讷
Eupator 欧帕托尔
Eupolemos 欧颇肋摩
Ezechia 希则克雅
Ezechiel(Esd.8，5)雅哈齐耳

Ezer 赫则尔
Eziel 胡齐耳
Ezra 赫则辣
Ezrel 哈匝勒耳
Ezri 赫则黎
Ezricam 哈则黎冈
Ezriel 哈则黎耳
Ezrihel 哈匝勒耳

F

‘Filii Servorum Salomonis’撒罗满仆人的子孙

G

Gabaa 革巴黑
Gabael(Tob.I，I; deest in Vg.)戛巴耳
Gabai(Jdt.3，9 prob. id. ac Cadaa sed quia ex græco)革巴黑(戛拜)
Gabaon 基贝红
Gabelus(Tob.I，17)戛贝罗
Gabri[as](Tob.I，14：deest in Vg.)戛彼黎
Gaddel 基德耳
Gaderoth 革德洛特
Gaderothites(ICh.12，4;prob. corr.)革德洛特(人)(革德尔人)
Gador 革多尔
Gaher 戛哈尔
Galal 戛拉耳
Galalai 基拉来
Galatia(IMac.8.2)戛拉提雅
Galilaea 加里肋亚
Gamzo 基默左
Gamul 戛慕耳
Garmi 戛尔米
Gaspha 基协帕
Gathan 戛黑坦
Gaulon 哥蓝
Gaza(ex fonte græco)戛匝
Gazam 戛仓
Gazara 戛则尔
Gazara(ex fonte græco)戛匝辣(戛则尔)
Gazer(IMac.5，8)雅黑则尔
Geba 革巴黑
Gebbai(Neh.11，8 non vert.;text. corrupt)
Gebbar 基巴尔
Geddel 基德耳
Geddethi 基达耳提
‘Gederites’(ICh.27，28)革德尔

(人)

Gedor(IMac.15，39)刻得龙

Genesar(IMac. 11, 67 alibi:

Genesareth)革讷撒尔(革讷撒勒特)

Gennæus 革纳约斯

Genthon 基讷通

Gerreni(2 Mac.13，24)革勒尼(人)

Gerson 革尔雄

Gesan 革商

Gessen(Jdt.1，9)革笙

Gessur 革秀尔

Gezeron(IMac.4.15)戛则尔

Gezez 戛则次

Gezonites(ICh.11,33 sed prob.leg.)

基宗(人)

龑(人)

Gnidus 格尼多

Gob 哥布

Godolia 革达肋雅

Gog 哥格

Gorgias 哥尔基雅

Gortyna 哥尔提纳

Gosem(Neh.2，19)革笙

Gothoniel(Jdt.6，15; deest in Vg.)

哥托尼耳

Gothoniel(ICh.27，15 et alibi ex fonte hebræo)曷忒尼耳

Græcia 希腊

Gurbaal 古尔巴哈耳

H

Haba 胡巴

Haccus 哈科兹

Hachalaus(Neh.10，1)哈加肋雅

Hacupha 哈谷法

Hadad 哈达得

Hadid 哈狄得

Hagab 辣戛布

Hagaba 哈戛巴

Haggia 哈基雅

Hai(Ch.11，29)希来

Halaa 赫肋阿

Hamathæus 哈玛特(人)

Hamram 哈默郎

Hamuel 哈慕厄耳

Hanan 哈难

Hananeel 哈纳讷耳

Hanania 哈纳讷雅

Hananias 哈纳讷雅

Haniel 哈尼耳

Hanun 哈农

Haphan(ICh.7.12)胡平

Happhim(ICh.7.15)胡平
Harbona 哈尔波纳
Hareph 哈黎夫
Harhur 哈尔胡尔
Harim 哈陵
Hariph(ICh.2，51 alibi)哈勒夫，哈黎夫
Harnapher 哈尔讷费尔
Haromaph 哈鲁玛夫
Harsa 哈尔霞
Haruphites 哈黎夫(人)
Hasaba 哈秀巴
Hasabia 哈霞贝雅
Hasabias 哈霞贝雅
Hasadia 哈撒德雅
Hasarsuhal 哈币尔秀哈耳
Hasarsusim(ICh.4，31 leg.)哈币尔稣撒
Hasbadana 哈协巴达纳
Hasebna 哈霞贝纳
Hasim 胡兴
Hasobonia 哈霞贝讷雅：
Hasra 哈色辣
Hasub 哈秀布
Hasum 哈雄
Hasupha 哈稣法
Hassub 哈秀布
Hathat 哈塔特
Hatil 哈提耳
Hatipha 哈提法
Hatita 哈提塔
Hattus 哈突市
Hazia 哈则雅
Hazir 赫齐尔
Hebal 赫巴耳
Heber 黑贝
Hebri 希贝黎
Heder 赫德尔
Hegemonides(cf. 'ducem')厄革摩尼德
Helci 赫耳凯
Helcia 希耳克雅
Heldaa 厄耳达哈
Helem 赫冷
Heliodorus 厄略多洛(n241f
Helles 赫肋兹
Hemath 哈玛特
Henadad 赫纳达得
Hepher 赫费尔
Hercules 厄辣克肋
Herem 哈陵
Hermon 赫尔孟

Hesro 赫责洛
Hethæus 特赫(人)
Hevæus 希威(人)
Hezechiel 耶黑则刻耳
Hezeci 希则克
Hezir 赫齐尔
Hieronymus(2 Mac.12，2)耶洛尼摩
Hir 希尔
Hispania 西班牙
Hobia 哈巴雅
Hod 曷得
Hodes 曷德市
Holdai 赫耳待
Homan=Heman 曷曼
Hoppha 胡帕
Hori 曷黎
Horma 曷尔玛
Horonites 曷龙(人)
Hosa 胡霞
Hosiel 哈齐耳
Hotham 曷坦
Hucac 胡科克
Hurai 胡赖
Huram 胡兰
Huri 胡黎
Husin 胡兴
Huzal 乌匝耳
Hyrcanus 依尔卡诺

I

Iaasia 雅黑则雅
Iabes 雅赫贝兹
Iabnia 雅贝讷
Iacan(ICh.1，42)哈甘
Iachan(ICh.5，13)雅赫杆
Iachin 雅津
Iacim 雅肯
Iacob(IMac.8，17)阿科斯
Iacoba 雅哈科巴
Iada 雅达黑
Iadaia 耶达黑雅
Iadason(Jdt.1，6; dcest in Vg.)雅达松
Iaddo 依多
Iadias 耶黑德雅
Iadiel 耶狄哈耳
Iadihel 耶狄哈耳
Iadon 雅冬
Iahaddai 雅赫待
Iahala 雅哈拉
Iahath 雅哈特

Iahaziel 雅哈齐耳
Iahiel 雅希耳
Iahiel(Esd.8，9)耶希耳
Iala 雅赫拉
Ialaleel 雅肋肋耳
Ialon 雅隆
Iambri 杨布黎
Iamnia 雅木尼雅
Iamra 依默辣
Ianai 雅赫乃
Iara 雅赫辣
Iara(ICh.5，14)雅洛亚
Iared 耶勒得
Iaret 耶勒得
Iarib 雅黎布
Iaser 耶协尔
Iasi 雅哈塞
Iasiel 雅哈漆耳
Iasiel(ICh.27，21)雅哈息耳
Iasiel(I Ch.11，47)哈息耳
Iason 雅松
Iathanæl 雅忒尼耳
Iaus 耶胡市
Iazer Galaad 雅黑则尔基耳哈得
Iaziel 耶齐耳
Iaziz 雅齐次
Icamia 耶卡默雅
Icuthiel 耶谷提耳
Idaia 耶达赫雅
Idaia(ICh.4，37)耶达雅
Idaspes 依达斯贝
Idithun 耶狄通
Idithun(ICh.9，16)耶杜通
Idox 敖克斯
Idumæa(ex fonte græco)依杜默雅
Iebaar 依贝哈尔
Iebania[s]依贝尼雅
Iebsem 依贝散
Iecemia 耶卡默雅
Iechonias 耶苛讷雅
Iecmaam 约刻默罕
Iecmaan 耶卡默罕
Iecsan 约刻商
Iectan 约刻堂
Iedaia 耶达雅
Ieddel 基德耳
Ieddo 雅赫多
Ieddu 雅待
Ieddua 雅杜亚
Iedebos 依德巴市
Iedei 耶达黑雅
Iediel 雅赫狄耳

ledihel 耶狄哈耳
Iegaal 依革阿耳
Iehedeia 耶赫德雅
Ieheziel 雅哈齐耳
Iehias 耶希雅
Iehiel 耶希耳
Iehuel 耶胡耳
Iehus 耶胡兹
Iemai 雅赫买
Iemini(Esth.2，5)彼讷雅明(人)
Iemlech 雅默肋客
Iemna(ICh.7，35)依默纳黑
Iemnaan(Jdt.2，28)雅木尼推
Iephdaia 依费德雅
Iephlat 雅费肋特
Ieraa 雅勒哈黑
Iercaam 雅尔刻罕
Ieremia[s](ICh.5，24)依尔默雅
Ieria 耶黎雅
Ieribai 耶黎拜
Ieriau 耶黎雅
Ieriel 耶黎耳
Ierimoth 耶勒摩特
Ierimoth(ICh.7，7)耶黎摩特
Ierimuth(ICh.12，5)耶黎摩特
Ierioth 耶黎曷特
Iermai 耶勒买
Iersia 雅哈勒协雅
IeruеI 耶鲁耳
Iesamari 依协默赖
Iesana 耶霞纳
Iesba 依协巴黑
Iesbaam 雅芍贝罕
Iesbacassa 约协贝卡霞
Iesboam 雅芍贝罕
Iesboc 依协巴克
Iesaias(ICh.3，21)耶霞赫雅
Iescias 耶霞赫雅
Iesema 系协玛
Ieser 耶责尔
Iesesi 耶熹霞依桥雅
Iesi 依协希
Iesia[s]依熹雅
Iesmachias 依色玛革雅
Iesmaias 依协玛黑雅
Iespha 依协帕
Iespham 依协番
Iesse(Jdt.1，9)革笙
Iesua(ICh.24，10)耶秀亚
Iesue 耶秀亚
Iesui 依协威
Ieth 雅哈特

Iethma 依忒玛
Iethraham 依忒勒罕
Iethrai 约忒赖
Iethran：依忒郎
Iethrei(ICh.2，53)耶忒尔(人)
Ietur 耶突尔
Iezabad 约匝巴得
Iezatha 耶匝塔
Iezer 雅赫则尔
Iezerites(ICh.27，8)依则辣黑(人)
Iezia 依齐雅
Iezlia 依则里雅
Iezra 雅赫则辣
Iezræl 依则勒赫耳
Iezraia 耶则辣赫雅
Ihelom 雅黑蓝
'Incendens'(ICh.4，22)撒辣夫
India 印度(国)
Ioachim(Jdt.4，6)约阿肯
Ioachim(Jdt.15，9)约雅肯
Ioada 约哈达
Ioah 约阿黑
Ioaha 约阿黑
Ioakim 约雅肯
Ioannes 若望
Ioannes Gaddis 戛狄若望
Ioarib 约雅黎布
Ioarib(IMac.2，1)约阿黎布
Ioas(ICh.27，28)约哈市
Ioathan 约坦
Iobania 依贝讷雅
Ioed 约赫得
Ioel 约厄耳
Ioela 约赫拉
Ioezer 约赫则尔
Ioha 约哈
Iohanan(Neh.6，18)约哈南
Iohel 约厄耳
Ioiarib 约雅黎布
Ionathan Apphus 阿佛斯约纳堂
Ioppe(ex fonte græco)约培
Iora 约辣
Iorai 约赖
Ioran 约兰
Iosa 约霞
Iosabeth 约霞贝哈特
Iosabhesed 约霞布赫色得
Iosabia 约熹贝雅
Iosaia 约霞委雅
Iosedec 约币达克
Ioseph 约色夫
Iosphia 约息费雅

Iosue(Esd. 2，2)耶秀亚
Iovis hospitalis(2 Mac. 6，2)则乌斯克色尼约
Iovis olimpius 则乌斯敖林丕约
Iozabad 约匝巴得
Iozabed 约匝巴得
Isaar(ICh. 4，7)耶祚哈尔
Isaari 依责哈尔
Isai 依霞依
Isaias 耶霞赫雅
Isari 依责黎
Isbaab 耶协贝阿布
IsmaeI(Esd.10，22)依协玛赫耳
Ismiel 耶息米耳
IsreeIa 耶霞勒拉
Issachar 依撒加尔
Isuhaia 耶秀哈雅
Ituræus 耶突尔(人)
Iuda(Esd.3，9)犹达
Iudæa 犹狄雅
Iudaia(ICh.4，18)犹狄雅
Iudas Machabæus 犹大玛加伯
Izrahia 依则辣赫雅

L

Laad 拉哈得
Laada 拉赫达
Laadan 拉赫丹
Lacedemonæ 拉刻待孟
Lahela 拉赫拉黑
Lahem(IMac. 4, 22; text. dubius) 白冷
Laisa 拉耶霞(厄拉撒)
Lampsacus(IMac.15,23)散仆撒默
Lasthenes 拉斯忒讷
Lebana 肋巴纳
Lecha 肋加
Leci 里刻希
Leedan 拉黑丹
Leheth(ICh. 23，10)雅哈特
Liber(Dyonisos，Bacchus)丢尼索
Libyes 路滨
Lobna(Lebna)里贝纳
Lod(Neh.11，34)罗得
Lotan 罗堂
Lucius 路基犹
Lud(Jdt.2，23; deest in Vg.)路得
Lycia 里基雅
Lyda 里达
Lydia 里狄雅
Lysias 里息雅
Lysimachus(2 Mac.4,29)里息玛苛

M

Maaddi 玛哈待

Maai 玛海

Maasai 玛赫赛

Maasia 玛哈色雅

Maasias 玛哈色雅

Maazias 玛哈则雅

Maaziau 玛哈则雅

Macedo， Macedonia 马其帧

Macelloth 米刻罗特

Macenias 米刻讷雅

Macer(Ptolomæus)玛克龙

Machbanai 玛革巴乃(玛革巴纳)

Machbena(I Ch.2，49)玛革贝纳

Machmas 米革玛市(米革玛斯)

Madaba 默德巴

Madaba(IMac.9,37 corr.)纳达巴特

Madia 玛哈德雅

Madmena 玛德玛纳

Mageth 玛刻特

Mahalath 玛黑拉特

Mahat 玛哈特

Mahath 玛哈特

Mahazioth 玛哈齐约特

Mahida 默希达

Mahir 默希尔

Mahumites(ICh.11,46; text.corrupt.)

玛哈尼(?)

Maiman(ICh.24，9)米雅明

Malalai 米拉来

Mallotæ 玛罗(人)

Maloch 玛路客

Mambre(Jdt.2,14;G.2,24

text.dubius)哈波尔(河)

Mamuchan 默慕杆

Manahat(ICh.8，6)哈肋默特

Maonathi 默曷诺泰

Mapsam(Mabsam)米贝散

Marai 玛哈赖

Maraioth 默辣约特

Mardochæus 摩尔德开

Mardochai(Esd.2，2)摩尔德开

Mares 默勒斯

Maresa(2 Mac.12，35)玛黎撒

Maria 米勒杨

Marimoth 默勒摩特

Marma 米尔玛

Marsana 玛尔色纳

Masal 玛霞耳

Masaloth 买撒罗特

Masarei 米协辣黑

Maserei 米协辣黑

Masmana 玛协玛纳(米协玛纳)
Masobia(ICh.11，47 corr.)祚旦
Maspha 米责帕
Maspha(ex fonte græco)玛色法
Mathanai 玛忒乃
Mathanias 玛塔讷雅
Mathaniau 玛塔讷雅
Mathanites(ICh.11，43)默腾(人)
Mathatha 玛塔塔
Mathathias 玛提忒雅
Mathathias(IMac.2，1)玛塔提雅
Mathusale 默突霞拉黑
Maumam 默胡曼
Meah 默阿(塔)
Mecherathites 默革辣(人)
Mechnedebai 玛革纳德拜
Medena(Esd.6，2)玛待(地)
Media(ex fonte græco)默狄雅
Meetabel 默黑塔贝耳
Megbis 玛革彼市
Megphias 玛革丕哈市
Mehusim 胡兴
Melchia 玛耳基雅
Melchiel(Jdt.6，15;deest in Vg.)默耳基耳
Melchiram 玛耳基兰
Melech 默肋客
Mellothi 玛罗提
Melluch 玛路客
Melothi(Jdt.2，13)默罗提
Meltias 默拉忒雅
Memphis 摩夫
Memphis(ex fonte græco)门非斯
Menelaus 默讷劳
Menesthæus(2 Mac.4，4; deest in Vg.)默讷斯头
Meraioth 默辣约特
Mered 默勒得
Meremoth 默勒摩特
Meribaal 默黎巴哈耳
'Meronathites'默洛诺特(人)
Meselemia 默协肋默雅
Mesphar 米色帕尔
Mespharath 米色培勒特
Mezebel 默协匝贝耳
Miamin 米雅明
Mibahar 米贝哈尔
Micha(Jdt.6,15：deest in Vg.)米加
Michaia 米加雅
Milicho(Neh.12，2)玛路客
Misaam 米协罕
Missæl(Neh.8，4)米霞耳

Mithridates 米忒勒达特
‘Mna’玛讷
Mna(ex fonte græco)木纳(米纳)
Moadia 摩哈德雅
Mochmur 摩客慕尔(河)
Mochona 默苛纳
Mochori 米革黎
Modin 摩丁
Mohola 玛赫拉
Moholi 玛赫里
Molchom 玛耳杆
Molid 摩里得
Moos 玛哈兹
Mosa 默霞
Mosa(ICh.2，46)摩币
Mosobab 默芍巴布
Mosoch(ICh.1，17 corr.)玛市
Mosollam 默秀蓝
Mosollamia 默协肋默雅
Mosollamith 默熹肋米特
Mosollamoth 默熹肋摩特
Munim 默胡宁
Myndus 明多

N

Naara 纳哈辣
Naarai 纳哈赖
Naaria 讷哈勒雅
Naasson 纳阿松
Nabaioth 讷巴约特
Nabath(2 Ch.31，13)纳哈特
Nabath 纳巴特
Nabath(Tob.11，17)纳达布
Nabuthæi 钠巴泰
Nadabia 讷达贝雅
Naham 纳罕
Nahamani 纳哈玛尼
Nahum 讷洪
Nanæa 纳纳雅
Napheg 讷费格
Nasia 讷漆亚
Nathanias 讷塔讷雅
‘Nathinæi’献身者
Nebai 讷拜
Neballat 讷巴拉特
Necoda 讷科达
Nehemia 讷赫米雅
Nemrod 尼默洛得
Nephthali 纳斐塔里
Nephusin 讷非协心
Netophati 讷托法(人)
Netupha 讷托法

Nicanor 尼加诺尔
'Nisan'尼散(月)
Noadaia 诺哈德雅
Noadia 诺哈德雅
Nodab 诺达布
Noga 诺戛
Noge 诺戛
Nohaa 诺哈
Noran 纳哈郎
Numenius 奴默牛
Nun 嫩
Nun(Nm*1，28)农

O

Obadia 曷巴德雅
Obdia(ICh.3，21)曷巴德雅
Obdias 曷巴德雅
Obedia 曷巴德雅
Ocina 敖基纳
Odaia 曷狄雅
Odares 敖多默辣
Oded 曷德得
‘Odiosum principem’(2 Mac.5，24)米息雅士兵队长
Odia 曷狄雅
Odoia(ICh.5，24)约达委雅
Odoia(ICh.3，24)敖达委雅
Odovia 曷达委雅
Oduia 曷达委雅
Ohol 敖赫耳
Oholai 阿赫来
Oholi 阿赫来
Olla 胡拉
Olophernes 敖罗斐讷
Omrai 依默黎
Onias 敖尼雅
Ono 敖诺
Oozam 阿胡仓亶
Ophel 曷费耳
Ophlal 厄费拉耳
Ophra 曷费辣
Orthosias 敖尔托息雅
Othei 胡泰
Othir 曷提尔
Othni 曷忒尼
Otholia 哈塔肋雅
Ozaziu 哈匝则雅
Ozensara 乌曾协厄辣
Ozi 胡齐
Ozi(Neh.3，25)乌斋
Ozia 胡齐雅
Ozias 胡齐雅

Ozias(Jdt.6，I5 ex fonte græco)敖齐雅
Oziau(ICh.24，26)雅哈齐雅
Oziel(ICh.26，23)哈齐耳
Ozriel 哈则黎耳

P

Palmyra 塔德摩尔
Pamphylia 潘非里雅
Patroclus 帕特洛克罗
Persa 波斯(人)
Persepolis 百泄波里(培尔色颇里)
Perses(Perseus)培尔曳
Persia 波斯(地)
Persis 波斯(地)
Phadaia 培达雅
Phadaias 培达雅
Phadon 帕冬
Phahat Moab 帕哈特摩阿布
Phalaia 培拉雅
Phalea 丕肋哈
Phalel 帕拉耳
Phalet 培肋特
Phaleth 培肋特
Phallet 培肋特
Phallonites 帕耳提(人)
Phalonites 帕耳提(人)
Phaltias 培拉忒雅
Phara 丕尔哈通
Phara(ex fronte græco)法辣通
Pharathonites 丕尔哈通(人)
Phares(ICh.7，16)培勒市
Pharida 培黎达
Pharos 帕洛市
Pharos(Esd.2，3)帕尔曷市
Pharuda鳜培鲁达
Pharsandatha 帕尔霞讷达塔
Phasea 帕色亚
Phaselides 法色里
Phaseron 法息龙
Phaspha 丕色帕
Phassur 帕协胡尔
Phataia 培塔赫雅
Phau(ICh.1，50)帕希
Pheleia 培拉雅
Phelelia 培拉肋雅
Phelonites(ICh.11，36)基罗(人)
Pheltia 培拉忒雅
Phermesta 帕尔玛协塔
Pheshur 帕协胡尔
Phesse 帕色亚
Pheteia 培塔黑雅

Philippus 非里颇

Philometor 非罗默托尔

Phinon 丕嫩

Phithon 丕东

Phochereth(Neh.7，59)颇革勒特责巴因

Phollathi 培胡耳泰

Phoratha 颇辣塔

Phosech 帕撒客

Phrygia 夫黎基雅

Phua 普阿

Phud(Jdt.2，23; deest in Vg.)浮得

Phul 普耳

Phut 普特

'Plantationibus(in)'(ICh.4，22)讷塔歆

Posidonius 颇息多尼约

‘Porta judicialis’米费卡得门

'Prælatus est'(2 Mac.4，29)克辣忒

'Principem'(2 Mac.13，24)厄革摩尼德

'Probatissimum aurum'(2 Ch.3，6)帕尔瓦因

Ptolomæus 仆托肋米

Ptolemais 仆托肋买

Q

'Qui stare fecit solem'(ICh.4，22)约肯

Quintus Memmius 昆突斯默米犹

R

Raaia 勒阿雅

Raamias 辣哈默雅

Raddai 辣待

Ragau(ICh.1，25)勒胡

Ragau(Jdt.I，5)辣高

Rages 辣杰傑斯(辣盖)

Raguel(in Tob.)辣古耳

Rahabia 勒哈贝雅

Raham 辣罕

Rahelaia 勒赫拉雅

Raia 勒阿雅

Ram 兰

Ramatha(IMac.11，34)辣玛塔因

Ramesses 辣哈默色斯(辣默色)

Ramoth(Esd.10，29)耶辣摩特

Ramoth 辣摩特

Rapha 辣法

Rapha(ICh.7，25)勒法黑

Raphæl 辣法耳

Raphaia 勒法雅

Raphaim(Jdt.8，1)辣法因
Raphon 辣丰
Rasses(Jdt.2，23; deest in Vg.)辣息斯
Razias(2 Mac.14，37)辣齐斯
Recen 勒耿
Recha 勒加
‘Regina’(ICh.7，18)摩肋革特
Regom 勒根
Rehum 勒洪
Reia 勒阿雅
Remeia 辣默雅
Remmon(Neh.11，29)恒黎孟
Remmono 黎摩诺
Reseph 勒协夫
Resia 黎责雅
'Resonantes'(ICh.2，55)熹默哈(人)
Rhodocus 洛多苛
Rhodus 洛多(岛)
Rinna 黎纳
Riphath 黎法特
Roaga 洛赫戛
Rochob 勒曷布
Rohobia 勒哈贝雅
Rohoboth 勒曷波特
Roma 罗马
‘Romathites’(ICh.27，27)辣玛(人)
Romemthiezer 洛玛默提赫则尔

S

Saal 协阿耳
Saaph 霞哈夫
Saarim(ICh.4，31)霞哈辣因
Sabania 协巴讷雅
Sabathacha 撒贝忒加
Sabathai 霞贝泰
Sabbath 协巴特(月)
Saber 协贝尔
Sachar 撒加尔
‘Sæpibus(in)’(ICh.4，22)革德辣
Sage 霞革
Saharaim 霞哈辣殷
Salathi 漆耳泰
Salathiel 霞耳提耳
Salathiel(Jdt.8，1)撒拉米耳
Saled 色肋得
Salem(Jdt.4，4; deest in Vg.)撒冷(山谷)
Salemoth 协罗摩特
Salma 撒耳玛
Salmanasar(in Tob.)厄讷默撒洛；霞耳玛讷色尔

Salmias 协肋默雅
Salomi(2 Mac.2.26)撒路
Salomi(ex fonte græco emendato)撒隆
Salomith 协罗米特
'Saltus'(ICh.20，5)雅希耳
Salusa 熹肋霞(熹耳霞)
Sama 曷霞玛黑
Samaa 协玛哈
Samaa(ICh.8，32)熹默阿
Samaa(ICh.6，39)熹默哈
Samachias 色玛革雅
Samad(ICh.8.11 corr.)协默尔
Samaias 依协玛赫雅
Samaoth 霞默胡特
Samaræus 责玛黎
Samarath 熹默辣特
Samaria(IMac.5，66)玛黎撒
Samaria(ICh.12，5)协玛勒雅
Samarias 协玛勒雅
Samma(ICh.11，44)霞玛黑
Samma(ICh.5，8)协玛黑
Sammaa 熹默哈
Sammai 霞买
Sammoth 霞摩特
Samri 熹默黎
Samri(ICh.11，45)息默黎
Samsai 熹默赛
Samsari 霞默协赖
Samus 撒摩(岛)
Sanaballat 撒讷巴拉特
Sanir 色尼尔
Saphai 息派
Saphan(ICh.7，15)秀平
Saphatia 协法忒雅
Sara(ICh.7，30)协辣黑
Sara(Tob.3，7)撒辣
Sara(ICh.7，24)协厄辣
Sarabias 协勒贝雅
Sarai 霞赖
Saraia 色辣雅
Saraita 祚尔哈(人)
Sarasadai(Jdt.8，1; deest in Vg.)撒辣撒待
Sarathi 祚尔哈(人)
Sares 协勒市
Saria 协哈勒雅
Saron 霞龙
Saron(ICh.5，16)息勒雍
Sassabasar 协协巴币尔
Satan 撒殚(撒堂)
Saura(IMac.6，44)奥郎

Scythia 秀提雅
Scythopolis(Jdt.3，10)熹托颇里
Sebe 协巴黑
Sebenia 协巴讷雅
Sebenias 协巴讷雅
Sechem 协根
Sechenia 协加讷雅
Sechia 撒革雅
'Securus'(ICh.4，22)约阿市
Selcha 撒耳加
Selemiau 协肋默雅
Seleph 币拉弗
Selethai 漆耳泰
Seleucia 色娄基雅
Seleucus 色娄苛
Sellai 撒来
Selles 协肋市
Selomith 协罗米特
Semathæi 秀玛(人)
Semei(ICh.2，44)霞买
Semeia(Neh.8，4)协玛黑
Semeias 协玛赫雅
Semeias(ICh.27，27)熹默希
Semeron(2 Ch.13，4)责玛辣因
Semiramoth 协米辣摩特
Semlai(Esd.2，46)撒耳买
Semelia(Tob.5，I4; deest in Vg.)色默里雅(Cod. S);色默雅(Co .B)
Semri 熹默黎
Senaa 色纳阿
Senneser 协讷阿币尔
Senua 色奴阿
Seorim 色曷陵
Sephata 责法塔
Sephatia 协法忒雅
Sepham 秀平
Sephei 熹费希
Sephela(I Mac.12，38)协斐拉(色斐粒)
Sephet(Tob.1，1)色斐特
Sephi(ICh.1，36)责非
Sephi(ICh.1，40)协非
Sephim(ICh.26，16 delendum)
Sephuphan 协孚番
Septhai 霞贝泰
Serebia 协勒贝雅
Sereth 责勒特
Seron 色龙
Serug 色鲁格
Sesac(diversum a 1 Rg.14，25)霞霞克
Sesan 协商

Sethar 协塔尔
Setrai 熹忒赖
Siaa 息哈
Siaha 漆哈
Siban(Esd.8，9; forsan leg.Nisan)
息汪
Sicyon 息基雍
Siden 息登
Siha 漆哈
Sihor AEgypti 埃及小河
Silœ 协拉黑
Siloni(ICh.g.5)协拉黑(人)
Simeon 熹默红
Simeron(ICh.7，1)熹默龙
Simmaa(ICh.2，13)熹默哈
Simon(ICh.4，20)熹孟(息孟)
Simon Thasi 熹孟塔息
Sinæus 息尼(人)
Sion 熙雍
Sis 漆兹
Sisai 霞霞依
Sisamoi 息色买
Sisara 息色辣
Siza 息匝
Soam 芍罕
Sobad(ICh. 14，4 corr.)芍巴布
Sobai 芍拜
Sobal 芍巴耳
Sobbochai(ICh.11，29)息贝开
Sobec 芍贝克
Soboba 祚贝巴
Socho 索苛
Soha 漆哈
Sohoria 协哈勒雅
"Solidos'(Esd.2，69)达尔革孟
Somer(ICh.7，32)芍默尔
Somoria 协玛勒雅
Sophac 芍法客
Sophai 祚法依
Sophereth 索费勒特
Sori 责黎
Sosipater 责息帕忒尔
Sostratus 索斯塔辣托
Sotai 索泰
Sparta 斯帕塔
Stharbuzanai 协塔尔波则乃
Sua 秀哈
Suaa 秀哈
Subael 秀巴耳
Sue 协瓦
Sue(ICh.7，36)稣亚
Sue(ICh.1，32)秀亚

Sue(ICh.2，3)秀亚
Supha 祚法黑
Sur(Jdt.2，28; text. dubius)稣尔
Susa(ICh.18，16)霞委霞(息霞？)
Susa 秀商
Susan 秀商(苏隆)
Susanechaei 秀霞讷加(人)
Syra(ICh.7，14)阿辣米雅
Syria 叙利亚

T

Tabelias 忒巴肋雅
‘Tabernaculis(in)commorantes’(ICh.2，55)稣加(人)
Tanis(ex fonte grœco)塔尼斯
Taphnes(Jdt.1，8; deest in Vg.)塔弗讷
Tarsis 塔尔熹市
‘Tebeth’忒贝特(月)
Tehinna 忒希纳
Telmon 塔耳孟
Terphalæi 塔尔培拉(人)
Thaan 塔寒
Thabeel 塔贝耳
Thabor 塔波尔
Thahath 塔哈特
Thale 忒拉黑
Thamnatha 提默纳塔
Thanach 塔赫纳客
Tharaa 塔厄勒亚
Tharana 提尔哈纳
Thares 忒勒市
Tharseas(2 Mac.3，5)塔尔索
Tharsis(Jdt.2，13)塔尔索
Tharsis(Esth.1，14)塔尔熹市
Tharsis(ICh.1，7)塔尔熹霞
Thathanai 塔忒乃
Thebath(ICh.18，8)贝塔黑
Thecuath(2 Ch.34,22 corr.)提刻瓦
Thecue 提刻瓦
Thecueni 忒科亚(人)
Thelgathphalnasar 提耳戛特丕讷色尔
Thelgathphalnasar 提革拉特丕肋色尔
Thelharsa 忒耳哈尔霞
Thelmala 忒耳默拉黑
Thelmela 忒耳默拉黑
Thema 忒玛黑
Themani 忒曼(人)
Theodotius 头多托
Thilon 提隆

Thiria 提勒雅
Thisbe(Tob.1，2; deest in Vg.)提斯贝
Thobadonia(2 Ch. 17，8; text. dubius)托巴多尼雅
Thochen(ICh.4，32; text.dubius)托庚
Thogorma 托戛尔玛
Thohu(ICh.6，34)托亚
Tholad 托拉得
Thopo(IMac.9，50)忒丰
Thosaites 提漆
Thracia 特辣克(地)
Tigris 底格里斯(河)
Timothæus(IMac.5，6)提摩头
Titus Manilius(Manius)提突斯玛尼犹
Tobia(Esd.2，60)托彼雅
Tobias(Neh.2，10)托彼雅
Tobias(flius)多俾亚
Tobias(pater)托彼特
Tobiel(Tob.1，2; deest in Vg.)托彼耳
‘Translati sunt’(ICh.8，6)依草蓝
‘Troglodytae’(2 Ch.12，3)稣基因
Tripolis 特黎颇里
Tryphon 特黎丰
Tubianæi(2 Mac.12,17)突彼雅尼(人)
Tubin(IMac.5，13)托布
‘Tyrannus’(2 Mac.4，40)奥辣诺
Tyrus(ex fonte grœco)提洛

U

Ubil 敖彼耳
Ulam 乌蓝
Ur 乌尔
Urai(ICh.7，7)希黎
Uria 乌黎雅
Uriel 鸟黎耳
Uthai 胡泰

V

Vagao(Jdt.12，12)巴哥阿
‘Valis artificum’工人谷
‘Vallis benedictionis'(2 Ch.20，26)祝福的山谷
Vania 瓦讷雅
Vasthi 瓦协提
Vasseni(ICh.6，28 corr.)约厄耳
Vasseni(alibi)瓦协尼
Vel 乌厄耳

‘Videbat(qui)’(ICh.2，52)阿勒雅

‘Virique mendacii’(ICh.4，22)苛则巴(人)

‘Virum decorum’(ICh.7，18)依协曷得

X

Xanticus 散提苛(月)

Z

Zabad 匝巴得

Zabadæi(IMac.12，31)匝巴泰

Zabadia 则巴德雅

Zabadias 则巴德雅

Zabbai 匝拜

Zabdias(ICh.27，27)匝贝狄

Zabdiel 匝贝狄耳

Zabina 则彼纳

Zachai 匝开

Zacharias(ex fonte græco)匝加黎雅

Zacher(ICh.8，31)则革尔

Zachur 匝雇尔

Zachur(Esd.8，14)匝步得

Zamira 则米辣

Zamma 齐玛

Zamram 齐默郎

Zaphatia 协法忒雅

Zarahi 则辣黑(人)

Zarahia 则辣赫雅

Zarehe 则辣赫雅

Zares 则勒市

Zebedei(Neh.11，7)匝贝狄

Zebedia 则巴德雅

Zemma 齐玛

Zethan 则堂

Zethar 则塔衛尔

Zethu 匝突

Zie 齐雅黑

Zipha 齐法

Ziza 匝匝

Ziza(2 Ch.11，20)齐匝

Ziza(1 Ch：23;10)齐纳

Zoheth 左赫特

Zoom 匝罕

Zorobabel 则鲁巴贝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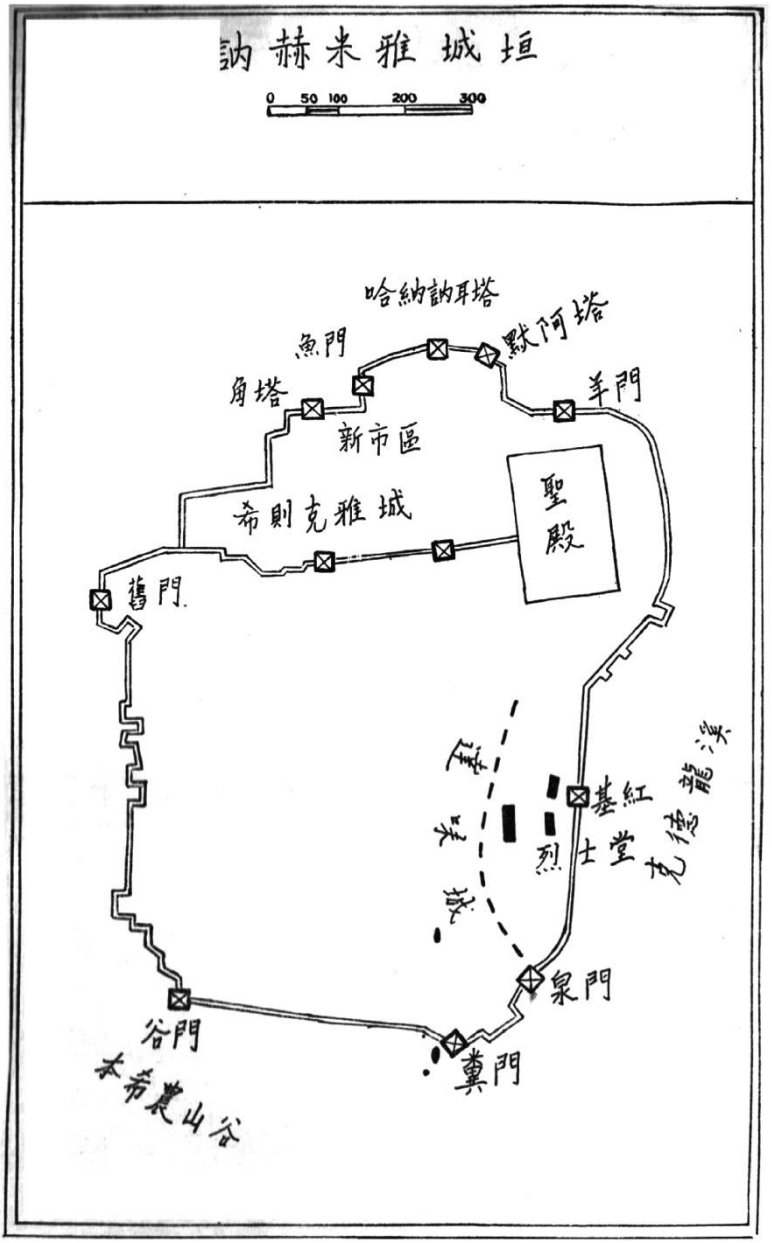
耶路撒冷城垣
0 50 100 200 300
哈納訥耳塔
默阿塔
魚門
羊門
角塔
新市區
聖殿
希則克雅城
舊門
紅基
烈士堂
龍德光溪
泉門
糞門
谷門
太希農山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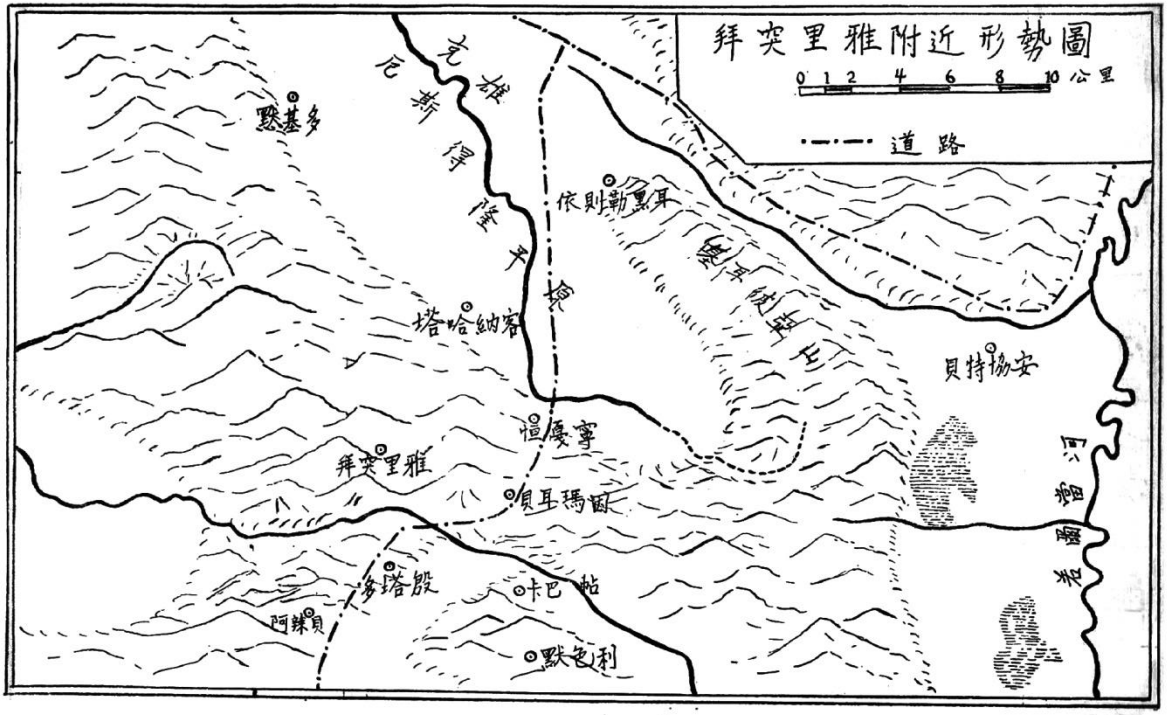
拜突里雅附近形勢圖
0 1 2 4 6 8 10 公里
道路
戈壁
多基默
塔哈納客
依則勒烏爾
貝特協安
恒優寧
拜突里雅
貝瑪耳恒
多塔殷
阿綠貝
卡巴帖
默屯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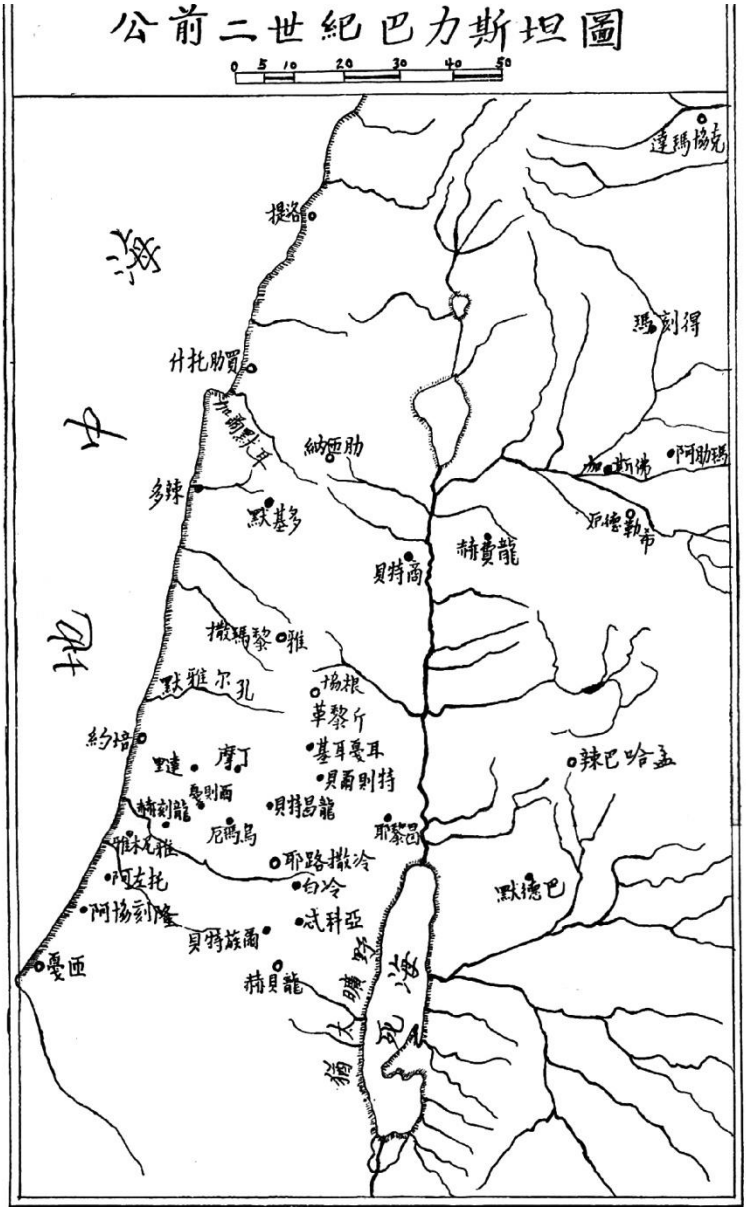
公前二世紀巴力斯坦圖
0 5 10 20 30 40 50
達瑪協克
提洛
得剌瑪
什托肋賈
加利利
紐西肋
多辣
默基多
阿肋瑪
加斷佛
耶德勒弗
赫曼龍
貝特商
撒瑪黎雅
孔雅尔默
場根
革黎亓
約培
耳曼基耳
貝爾則特
摩
里連
曼則西
赫剌龍
貝特昌龍
厄瑪烏
耶黎哥
雅尤比
耶路撒冷
白冷
阿支托
阿協剌隆
亞科瑟
貝特旅爾
默德巴
辣巴哈孟
西憂
特貝龍
地中海
死海
約旦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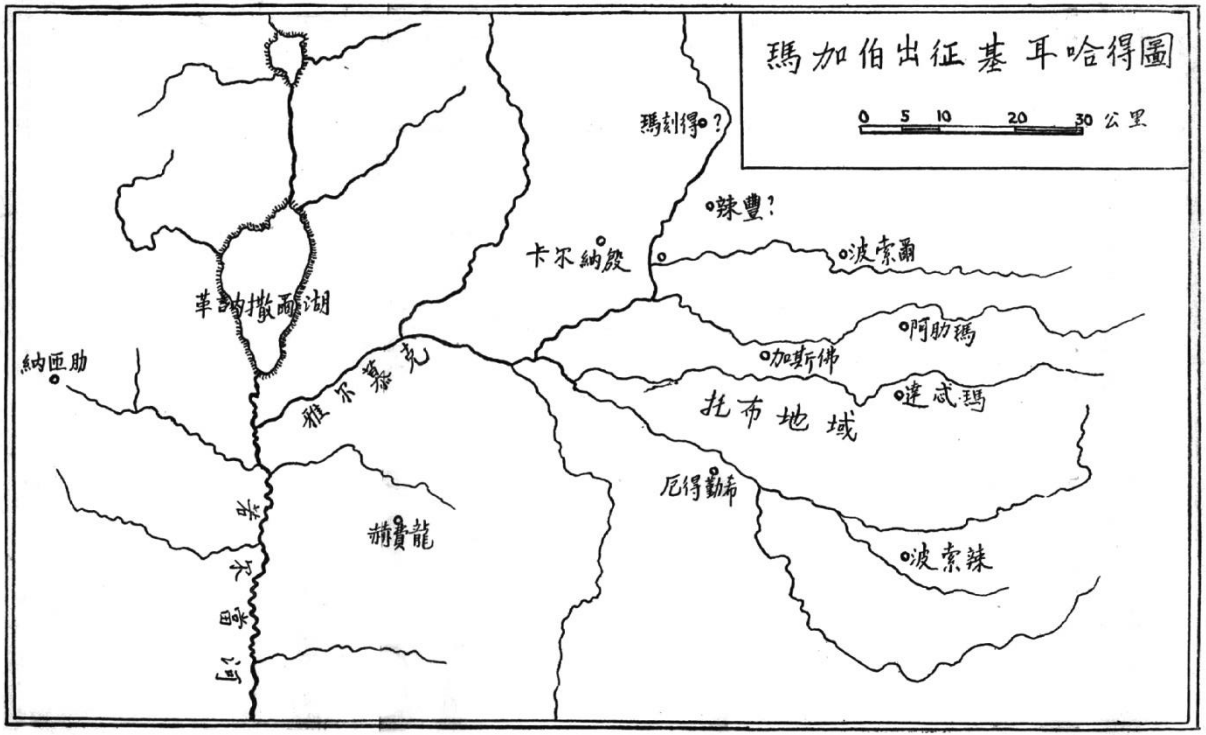
瑪加伯出征基耳哈得圖
0 5 10 20 30 公里
瑪剌得?
辣豐?
卡尔納殺
波索爾
阿肋瑪
加斯佛
達咸瑪
扎布地域
厄得勤布
波索辣
龍賓蒲
納匝肋
革納撒酾湖
雅尔魯克
尔木
烏魯木齊

# 智慧書

孔德成題

敬献

无原罪童贞圣母

玛利亚中华之后

# 目 录

旧约全书序.....1
自 序.....3
凡 例.....6
智慧书总论.....7
参考书目.....16
约伯传引言.....19
约伯传.....34
箴言引言.....103
箴言.....116
训道篇引言.....162
训道篇.....197
雅歌引言.....218
雅歌.....238
德训篇引言.....261
德训篇.....276
智慧篇引言.....366
智慧篇卷上.....382
智慧篇卷下.....397
附一　引用经书简字表.....415
附二　经内译名表.....417
附三　经外译名表.....420

# 旧约全书序

当我去年谬膺枢机，从圣京归国的时候，全国教会洋溢着一片祝贺声，使我愧恧万状，寝食难安！但当时我以为在此空前胜利，教会甫告复员的时期，有一件事倒真正值得大家额手相庆的，那就是去年秋天，中国圣教会出现了两部圣咏译本：第一部是吴德先生应蒋主席邀而翻译的；吴先生虽是新教友，然而以他信道之笃，奉教之诚，以及中西文学素养之深，所以他的译本，铿锵可诵，令人读来不忍释手。闻某教友易箦前，吟哦不已，竟抱《圣咏译义初稿》而逝，噫！何其动人之深也！第二部是北平方济各会院圣经学会所译的《圣咏集》，这是他们在准备中的《旧约全书》的一部分，其特点在尽力以圣经学的立场，符合圣经原文的含义。文词浅显，颇能适应时代的要求。《旧约全书》并不顺序出版，在《圣咏集》之后，将为《智慧书》六种等，教务丛脞，我深恨不能于出版前一一细读，然而圣经学会的努力，我是深切知道的；闻主持人蓄志译经，尚在抗战之前，今日幸能目睹一一问世，其毅力至足惊人，其欢忭亦可想而知；我忝为出版地教会首长，又何能不掬诚以贺？

然而在欣慰之余，我亦不无感慨。我以为天主教自唐代传入华夏以来，历时已一千三百余载；自元朝算起，亦将七世纪；即从明季闽粤沿海开教言，亦余三世纪有半矣，而教会奉为上主启示之圣经，竟无全译本，以致引用汉文圣经者，不能不乞灵于新教译本，这是我们的耻辱！我们对于翻译自己的经典，不仅不如新教，抑亦落在佛教、回教之后！

我主张教会一切事业都须合作，而在编译工作上，尤为重要。我国译学，以自汉迄唐为最盛，亦即所谓梵译时期。姚秦时，鸠摩罗什和他的门人，同居长安的西明阁和逍遥圆，从事译述，多至八百余人（见崔鸿《十六国春秋》）。唐太宗时，玄奘在弘福寺译经，有硕学沙门五十余人整理材料，此外尚有不少助译与润色的人。译场规模较

大的，还有凉州的闲豫宫，南京的道场寺（东晋时）和华林圆（萧梁时）；而译场的组织亦极严密，职员共有七类：一曰译主，二曰笔受，三曰度语，四曰证梵，五曰润文，六曰证义，七曰总勘；每译一书，必经上述程序，手续似乎繁复，但翻译的精审，则到今天犹为人赞叹不置。北宋初，天息灾（迦湿弥罗人）更规定译经工作人员为：译主、证义、证文、书字、笔受、缀文。参译、刊定、润文等九类；传法院中部译经，东部润文，西部证义。且有特定仪式。佛教的作风和成规，很可为我们取法，所以我们亦必须有大规模的编译机构；然而孤掌难鸣，众擎易举，我们只有期待着全国主教与修会会长们的精诚合作。

《旧约全书》将由北平方济各会院的圣经学会独立完成，即印刷亦不例外，其精神弥可钦佩。然而这是试译，亦犹吴德生先生的译本，自称初稿，当然，在将来修订为标准汉译本的时候，愿全国教会俊彦对此千古盛业，共起赞襄，同任艰巨。这是我忠心的蕲望！谨以此为序，并以此质之译经诸君。

民国第一丁亥年孔诞日

阳谷天耕莘谨序

# 自 序

感谢无原罪童贞圣母，因着她的助佑，《旧约》的另一部——全部《旧约》的第四部——已经脱稿了。我们谨以赤子之心，将它敬献给中华殉道之母——中国的天主教会（Ecclesia Dei quae est in Sinis）。

我们试译这部圣经，仍本着刊行《圣咏集》的原则，按照上乘解经家的前例，并古代的译本，和著名考订家的推断（但此事例绝少），来修订艰深与残缺的经文；虽然如此，我们还是谨守慈母圣教会的意旨与领导，不使我们陷入有意的错误。在注解中，我们只解释艰涩的语句，并列举可取的异文。这些异文或是古圣先贤在他们的经卷中念过的，或是教父们所阐明的。

这里，我们愿意将我们在翻译《德训篇》上所用的方法，告诉读者。《德训篇》原名 Sapientia Siracidis，拉丁通行本称为 Liber Ecclesiastici。原著是用希伯来文写的，不过现在只剩下些断篇残简而已。古代译本中以希腊本最为忠实，虽然较原本也略有出入，毕竟不多。拉丁通行本的《德训篇》，译自希腊本，但因后人往往将页边的旁注也抄入正文，因此不免发生窜衍之病。我们为使中国信友得见比较完善的古本，便采用了最能代表古色的希腊本。至于拉丁通行本所有的衍文，我们用小字排印。希伯来残卷异于希腊本者，我们亦在注中指出，其上冠以希字。

经文的「节目」，悉本拉丁通行本。每书的引言，也许念来嫌长，但我们不愿缩短，一则因为关于圣经的本质与权威，谬说日形滋长；二则关于这方面的著作，中国尚不多见，故我们认为更好应将公教解经的原则与主见详加阐述。谁都承认，有许多善心的外教同胞，他们之所以误入迷途，并不是出于恶意，而是因为找不着真理的资源，我们渴望他们认识天主圣教的真理，才写了这些较为冗长的引言。

还有一事，读者曾经公开地或私地里给我们指示过许多意见，比如字体的大小，数字的巨细，诸如此类，凡能采纳，我们尽量采纳。

这点读者一翻开这部译本，便能见到。不过还有几点，我们不能就合，因为我们着手工作之先，已拟定了若干原则，使我们在译经时，能刻刻注目，不致工作凌乱变质；尤其对于专名的移译，异文的遴选，《玛索辣》本及其他古译本的评价等，我们不能不一贯到底。

记得当圣咏译本，初次问世时，就得到大众的推许，这不能不使我们惊异，更不能不使我们增长勇气，努力在遍布荆棘的路上继续迈进。许多信友，许多司铎，还有许多主教，本会的总会长，传信部的部长枢机，我们崇高的善牧田枢机，都再三用他们的令言嘉谋，扶助我们的薄弱，鼓舞我们的愿望。最使我们感到兴奋的，是教宗比约十二给太原总主教的短简。太原总主数李路嘉一如衡阳主教柏长青，对我们译经的工作，有特殊的辅助。李总主教客岁赴罗马参加中国殉道者列入真福品的盛典时，曾献给教宗一本《圣咏集》，并且奏明了译经伊始的动机，与译经时所遵循的原则。教宗对这报告认为满意，故由国务秘书处寄给李总主教一封短信说：

主教尊前：

足下敬献

圣父之华译《圣咏》，出版于北平方济堂者，已蒙

圣父存留，

圣父并对

足下深致称贺；如是艰巨之工作，非得

足下推进之力，万难问世，而雷永明司铎与其同事司铎不畏艰苦，能以热忱睿智毅然承之，

圣父尤备称许。

圣父深信此番嘉奖堪为是业之鼓励。是业之于中国教会，不惟荣誉之举，亦一应时之需，而于主国之广播远东，尤为丰功伟绩，其价值之大，后人自有定论。凡献身于斯高尚事业之人，

圣父为彼呼吁，圣神赐之神光神力；盖万端之始之继之成，皆听

其上智停毒也。藉此贺函

圣父并锡

足下以宗座遐福，此福并予圣经之译者、梓者及自译本采撷信德神生之食粮与超力者。谨亲

足下权指。

足下之至友孟提尼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于梵蒂冈

说到这里，我们对这译本的赞助者和校勘者，深深致谢；尤其是田枢机主教与孔德成先生竟屑赐题名，而枢机主教于题名外，竟又为之撰序。受宠若惊，不胜感激。

最后我们请求读者不断以祈祷扶助我们，使我们为培育基督的妙身，为光荣至高的天主和仁慈的圣母，一帆风顺地完成我们未竟的工作。

方济会圣经学会谨识于北平方济堂

天主降生后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圣母痛苦瞻礼

# 凡 例

一　凡书中人名地名等，除教会与普通习用者外，概依照原文第一格音译。又去岁《圣咏集》内所有之译名，皆随手拈定，甚无准则。今年译名倍增，敝会有鉴于此，遂拟一西文音标，举凡译名皆依此音标制定。去岁所译，重见于是书者，悉依此音标订正，而去年所译者，亦并附之于后。（见附录二经内译名表及附录三经外译名表。）附一引用经书简字表略有所修改；其一为亚盖五斯改为哈盖；其二为《马尔谷福音》所用之简字「马」改为「谷」。

二　凡本书引用圣咏之篇章节目，悉依去年敝会所梓之《圣咏集》，余则依照拉丁通行本。

三　凡译文右旁带虚线者，皆原文所无，而增于译文内，以求其文义更为畅达清晰。

四　凡希伯来与希腊之语风，本译文悉尽量保存。

五　《德训篇》注内之希字，系指希伯来残卷内之异文，译文内之小字，则为拉丁通行本之多于希腊译本者。

六　《雅歌》译文中，特将每段之发言人标出，以资醒目。

七　《雅歌》解释字意中，每条前之数字，皆为章中之节目。

八「温故」乃为学之母，故书中对「智慧」问题，屡加讨论，不一而足。

# 智慧书总论

## （一）智慧书名称的由来

圣教会自古以来称《圣咏集》、《约伯传》、《箴言》，《训道篇》、《雅歌》、《德训篇》、《智慧篇》七部为「智慧书」或「训道书」。这名称是特别表示它们的内容，而不表示它们的文体。有些近代的圣经学者也称此七书为「诗篇」。除「圣咏集」外，其他六书，仍称为《智慧书》。这名称的起源，不只是圣教会在礼仪中惯用的称呼，而是有它内在的理由，因着这内在的理由，这些书才与《法律书》、《史书》和《先知书》有区别；这内在的理由就是它们产生的原因和目的。按时期来说，它们都是从充军到耶稣降生这期间的作品；按内容来说，它们虽是依据《法律》和其他的《旧约》经典写的，但是内容确已超越了国家民族的范围；它们的对象，不专指伊撒尔民族，却也指整个的人类。在这些书中，就大体来说，多表现作者个人的心灵和个人的智识，明显作者经验的宏富，因为伊撒尔民族这时业已受到其他各大民族文化的影响，然而作者在思想方面却没有受外来的影响；对于哲学上智慧的概念，倒有独到的见地。这几部书的作者，一方面愿意保存自己宗教上一脉相传的礼教，另一方面也愿意忠告自己的百姓，不要迷于外来的学说。在这两种状态之下，作者随着天主圣神的默感，发挥了许多高超的思想，对「智慧」有了清晰和深刻的认识；的确启发了后人的理智，做了将来信仰天主一体三位和圣子降生奥理的初步的准备。（对智慧详细的解释，参阅本总论三）。

概括起来说，《智慧书》的文学，实滥觞于耶肋米亚先知，延长了五六百年，一直到救世主降生前一世纪。这文学的观点是着重在道德方面，而不着重在教理方面；书中的「智慧论」若拿《新约》的引证来解释，这「智慧」有时暗示着天主第二位圣言，有时竟直指天主圣言。

## （二）「智慧」「愚昧」浅说

(I)《智慧书》中所称的「智慧」，不是指一种理论的学问，而是指一种实际的学问，所谓实际的学问，即是藉着教育去训练陶冶性情，锻炼意志，好能达到道德目的的学问。这种「智慧」内在的原动力，发自敬畏天主之心，所以没有宗教，便没有真正的「智慧」；这是圣经中「智慧论」的中心思想，从这种思想上可以窥见「智慧」的意义。在《旧约》中所谓「智慧」不外有以下的几种意义：（一）敬畏上主是真「智慧」（约 28：28；咏 111：10；箴 1：7；9：10；德 1：17）；（二）合乎天主圣意的生活，乃是真正的「智慧」（箴 21：30；10：23；14：16；咏 37：30）；（三）爱慕上主乃是「智慧」（德 1：14）；（四）遵守法律，乃是「智慧」（申 4：6；咏 119：97，100；德 19：18；1：24；智 6：19），因为上主的法律是「智慧」的泉源（巴 3：12；4：1；耶 8：8）。

「智慧」不是人与生俱来的，而是天主赐给的一种恩惠（约 32：8；箴 2：6；德 1：1；43：37）。这「智慧」不是以金钱、劳力、强权和技巧可以得来的（巴 3：15-38）；所以为获得「智慧」，当先祈求上主，如同《智慧篇》上 8：21-9：19 述说撒罗满如何求天主赏赐他「智慧」。为获得「智慧」，人应先有准备：第一须除去内心的阻碍——罪恶（智 1：2-5）；第二应恒久地求，因为只有热心祈求的人，才能得到「智慧」（箴 2：3-5；8：17；智 6：18；德 32：18）；第三愿天主赐给他「智慧」的人，应虚心受教，又应严以自持（箴 12：15；13：10；15：14；德 6：18-37）。

圣经上特别注意「智慧」的利益，常说「智慧」为个人，为团体，为灵魂肉身，都有莫大的利益。「智慧」保证人享灵魂的康宁（箴 24：13；8：32-36），使人更认识天主，保持天主对他的助佑，使他能防御诱惑（箴 2：5-22），使人心平气和（箴 14：8），慎重认真（箴 14：10；17：27；德 1：24；22：19），赐给他光荣令誉（箴 3：35；4：5-9），财富健康，力量寿考（箴 8：18-21；24：3；3：7；24：5；

4：10-13；9：10；德 4：12-22；14：22；15：1-6）。

由于「智慧」的本身和她所发生的效果，便可以知道「智慧」是如何高贵，她远超一切金宝玉器（箴 3：13-18；8：19；训 7：12），她是人的宝藏（智 7：8-10：14）。

（II）「愚」在圣经中，有许多不同的意义，普通是指怠忽和厌恶受教的心意；分开来说，有时谓轻视智慧、纪律和劝戒者为愚人（箴 1：7；5：23；12：1；15：5）；有时谓不明白教训者为愚人（箴 15：14，18；23：9）。凡不接受善劝的，便不认识「智慧」的道路（训 10：3）；因此劝导他等于白劝（德 22：7），申斥他也没有效果（箴 17：10），因为他心杂意乱，不会有智慧的思想（德 21：17）。愚人因缺乏智慧，言语屡次失检（箴 10：14；12：23；13：16；14：3；15：2）。愚人的心在嘴上，智者的口却在心里（德 21：29），他的思想不坚定，如同一个车轮，时常在转动（德 33：5）。愚人言非其时（德 20：22），语多侮人，自毁恩施（德 18：18；21：18），说许多自己也不曾了解的话（德 10：14），语爱重复，如狗再吃它所呕吐的一样（箴 26：11），因他持守不常，常如月亮复亏复盈（德 27：12），易于暴躁（箴 14：17-24；训 7：10），爱狂笑，不问即答（德 21：23）。

以上是智慧书中愚人的写照，以下是《智慧书》中愚人的结局：「愚」是不治之症，你虽用杵将愚人在臼中捣，也不能将他的昏愚捣去（箴 27：22）。愚人不知自己现状的危急，只知一味享乐（箴 15：21）。厌恶智慧的，究竟自趋灭亡（约 5：5；箴 1：32；5：23；10：14），因为他不寻求「智慧」，丧亡是他应得的惩罚（箴 16：22），他的家庭也因此之瓦解（箴 14：11）。

智者和愚人在《智慧书》中是互相对立的，等于现在所谓的善人恶人。智者敬畏上主，遵守法律，待人接物常谨言慎行；愚人却与此相反，不守法律，不知礼教，轻举妄动，怙恶不悛。所谓愚昧不是指理智方面的昏愚无知，而是指神魂方面的顽固不化；愚人不是说缺乏知识的人，而是说意志薄弱，神目昏迷，不知检点的人。《智慧书》

叙述智愚两等人的优劣，极其详尽。智者读后，可以自知警惕；愚者读后，可以启迪他的愚昧，去寻求「智慧」。

### （三）位格化的智慧

「智慧书」这个名目，已显然地告诉我们，本书所讨论，所研究的是什么。圣经内所说的「智慧」，有不同的意义；然而概括言之，不外以下三种：（a）「智慧」是天主赐予人的恩惠，（参阅本总论二）；（b）「智慧」在《智慧篇》内不但指天主所赏的恩惠，并且指示天主的一种美德，即是天主所赐予的圣宠和天主的照顾（参阅《智慧篇》引言七神学III。）（c）《箴言》、《约伯传》、《德训篇》和《智慧篇》书中所描写的「智慧」，有时仿佛是天主的拟位法的美德（Proprietas divina personificata）；有时竟带有天主三位中的一位的口气（Persona divina），换句话说：在以上四书中所描写的「智慧」，是具有天主性，天主的德能和天主的尊荣的。

关于这问题，我们在此愿作详细的讨论。该知《旧约》的经文，每句有每句的意义，就是作者着书时所想到的意义；这种意义是字面的，是圣经的本来意义，也是现在治经学家应以历史学、语言学和神学来发扬，来陈述的意义。但是《旧约》的道理，和所包括天主的启示，是有缺陷的，不圆满的；《旧约》常是在渴慕着完全，向着《新约》和先知们所预言的更大的光明，更大的和平，以及赐予光明和平的救世主进行。所以如果要完全了解《旧约》，必须拿《新约》来诠释；否则，我们研究圣经，就和考古家或历史家没有分别。但是那样研究圣经，实在不合耶稣基督的遗训；因为耶稣在升天以前，曾向宗徒们说过：「以前我还与你们在一起的时候，给你们说过，凡在梅瑟《法律》及《先知书》并《圣咏》上论我所说的话，都要应验」（路24：44）我们在《旧约》每书的引言里面，作一章神学或思想的专论，在里面只陈述本书的道理；这种方式只不过是一种解释圣经的方法，决不是一种疏忽《新约》的态度；而且正好运用这种方式，来引领读者明白天主如何一步一步地，引导选民归向救世主，如何将自己的道

理渐渐地默示给伊民。圣保禄常说法律（意谓《旧约》）是福音的先声：「法律是我们的导师，引导我们走近基督，使我们因信而称义」（迦 3：24）。

## 甲「智慧」的由来

伊撒尔民愈观察宇宙的美丽秩序，愈钻研法律的精义神圣，愈感觉天主的智慧无穷（约 12：13；依 40：13）。一切看得见的美丽的造物，以及它们的存在、生长、活动与目的，皆能使伊民联想到天主是以自己的智慧造了万物。「上主啊！祢所造的何其众多，是祢用智慧造成了它们，遍地充满祢的富饶」（咏 104：24）。「上主以智慧奠定了大地，以明智坚定了穹苍」（箴 3：19；耶 10：13；51：15）。《德训篇》的作者谓天主不但以智慧造化了万物，并且还以智慧保存了万物，又将自己的智慧，藏在自己所造的万物内（德 16：25 等节）。由以上圣经中的明证，我们可以彻悟，「智慧」是在天主内，是天主的美德，天主藉「智慧」和全能造生了一切；更由形形色色的万物，我们略能领会天主的「智慧」。在没有什么以前，「智慧」已在天主内，是说天主自永远就有智慧。《约伯传》28 章关于「智慧」的由来和价值，述说得异常详尽。作者以为人在自然界中没有难事，他能从地中掘出金银宝石，能穿凿岩石，能使山基倾覆，能在盘石间挖凿水渠，能使水流止息，能发见隐匿的宝藏。依作者的意思，人简直是无所不能，但是一论及「智慧」，作者不得不承认说：「至于‘智慧’能在何处寻觅，‘聪明’的家又在何处？」（28：12，20）惟有天主知道「智慧」的价值和所在，「唯独天主认识她的道路，洞悉她的寓所」（28：23）并且明明地说，当万物受造之时，天主已看见了她（28：27）。向来治经学家一致主张《约伯传》28 章所论及的「智慧」，是具有位格的；但是最近学者却以为是一种诗歌中拟位法的描写，尚未把她当作有位格的物体；不过这种拟位法的描写，给后来的圣经作者，留下了描写「智慧」为一具有位格物体的准备。由上所论看来，「智慧」的所在和由来，就是天主自己。

## 乙 位格化的「智慧」

拟位法（Personification）是修辞学上的一种名词，就是将位格的性质赋与无意志的事物，如花笑，云愁等是。「位格有」（Ens personale）是谓一有具体的存在，能独立自主的单体。

《旧约》中的智慧是否具有位格？关于这问题，有人予以否认，而主张只是一拟位法的描写；但是许多公教学者和非公教学者，都断定有些地方明明地说：「智慧」是具有位格的，是与天主分立的，是具有天主的德性，执行天主的事业的。如果我们再以《新约》的光明，去推究《旧约》的道理，便得知《智慧书》中所论的「智慧」，确是具有位格的，并且就是天主的圣言，即天主第二位圣子。下面我们讨论的是：位格化的「智慧」的本体，「智慧」与天主的关系，和「智慧」与受造物的关系。

**（一）「智慧」的本体** 读过《智慧篇》7：22-27 的人，不会不注意，「智慧」是具有位格的，「智慧」是与天主分立的，「智慧」是具有天主性的。我们说「智慧」是具有天主性的，是因为《智慧篇》的作者，将天主固有的德能，尽归于「智慧」。作者并说：「智慧」无所不能，无所不知，照顾一切，她从永远就生于天主，出于天主，她是天主光明的光辉，是天主的形象，是由天主所生，是天主的气息。作者还肯定地说「智慧」是与天主同性同体的。智慧坐在天主的宝座上，被称为天主的言（Logos）。人类和万物都是天主藉智慧造成的（智 9：1-9）。从这些道理内，我们可以得个结论：「智慧」是具有天主性的。

不独自然的世界，就是天主为选民所定的法律，也都充满着智慧。默思法律的人，便能稍微认识智慧，参阅德 24：32-47 及《德训篇》引言第七章。按许多治经学家的意见，先知巴路克 3：9-4：4 所指的智慧，也是指法律中所包含的智慧。先知说：「当时天主将法律赐予伊撒尔民，就如将自己的智慧赐予他们。」因为法律在先知的眼里，等于天主的启示，所谓启示，不外是上主智慧的表现。那么我们便可

以说，法律充满启示，而启示却彰显天主的智慧。先知又很逻辑地说：「法律是智慧的渊源（3：12），因为只有伊民承受了天主的法律，这样就可以了解先知所以说‘从此智慧要将自己显于世界，以便与人亲密交谈’的理由了（3：38）。在这里描写的「智慧」，俨然为具有位格的物体。她住在人间，与《德训篇》24 章所述的「智慧」，具有同一的意义，用的是同一的譬喻。《德训篇》的作者描写「智慧」是具有位格的，说明她的由来和行动，尤其状述她在天主创造万物时所有的作为；她如何来到选民间与伊民同居共处。伊民是「智慧」特爱的民族，但是这种特爱却不是他们的专利品。为此天主化生万物时，「智慧」在上主那里做了巧匠，此后她不但住在选民中，而且也住在整个的人类中。根据以上的论证，我们可以得到两个结论：其一，「智慧」自永远便与天主同在；其二，「智慧」是来自天主，居于人世，另外居于伊撒尔民内。故此《箴言》上说：我——智慧——时时在祂——天主——眼前欢跃，且踊跃在尘寰，乐与世人同居共处（8：30-31）。

**（二）智慧与天主的关系**　天主只有一个，但「智慧」不是天主的一个名称，她确是一与天主分立的，能自立的本然有（Ens（Personale）subsistens per se）。崇拜唯一真神的伊撒尔民，那能想到这些理论？有的学者认为伊撒尔民如此讲论智慧是受了希腊哲学的影响，但是我们当知道伊撒尔民族在没有希腊哲学以前，就讨论过「智慧「。足见其起源非出于希腊哲学。《智慧书》的作者，虽然有时引用希腊哲学家的话，但是对于希腊文化运动。都极力反对，不止如此，就是那些久居希腊。习用希腊文献的犹太作者，也自负的声称，不是犹太人研究希腊哲理，而是希腊哲学家因受了圣经的影响，来讲述「智慧」的。这种自负的声明，虽然没有根据，不过由此可以想见犹太人对希腊文化所有的态度了。

在《旧约》和伊撒尔民族的历史上，有许多事为无信仰的人，是一些解不了的迷，「智慧」就是其中之一。但为一个有信仰的人，并不是个难解的谜，天主逐步准备祂圣子的降生，和自己内在生命的启

示。祂将智慧的道理，启示给伊撒尔民，是要他们对降生的耶稣所有关于天主一体三位，和自己为真天主真人的道理，予以承认。再者，天主既然只有一个，怎能说智慧是与天主同性同体的呢？《德训篇》24：5 给了我们一个详尽的解答，因为「智慧」生于天主，「我是由至高者的口里发出来的」，故与天主同性同体。「智慧」与天主的关系，一如父子之间的关系。「祂叫什么名字，祂（天主）的儿子又叫什么，你知道吗？」（箴 30：4）按拉冈热（Lagrange）和其他学者称：这几句话已假定作者确实洞识天主有一儿子，儿子的名，一如天主的名，是不可言喻的。我们承认旧约时代的人民，或许没有注意到圣经所载的「天主之子」（咏 2；110：3），与天主的「智慧」是同一的。但是谁也不可否认，这种同一性在天主第二位降生以后，是很彰明昭著的。所以圣保禄与圣若望二位宗徒，都异口同声地说：「耶稣是天主子，又是天主的「智慧」。总而言之，何时有天主，何时就有祂的智慧。「智慧」自永远便自然地生于天主（Procedit a Deo motu naturae）。在有时间之后，天主创造一切万物之时，「智慧」曾作了天主的工程师；天主照顾万物，引导人类达到自己的目的，也是藉着智慧（箴 8：22 等节）。

**（三）「智慧」与受造物的关系**　上面我们已经说过，天主凭藉「智慧」造成并眷顾了万物，格外照顾了人类。《智慧篇》7：21 似乎谓「智慧」是万能的造主。这正是《旧约》关于智慧所有最高尚的思想。据葛兹贝尔革（Goettsberger）谓：在《圣咏》中所述的「智慧」，只是天主的美德；《约伯传》中的「智慧」已成了拟位化。《箴言》和《德训篇》中的「智慧」，俨然已是一具有位格与天主分立，并能自立的「本然有。」在《智慧篇》中的「智慧」，是享有天主固有德能的，因为她有造化的能力，是全知全能的。由于这些理由，我们对于智慧与造物的关系，遂有一更清楚的认识。

智慧是人与天主之间的中保（箴 8：31），天主把她赐予敬畏自己的人（智 9：4-17；德 1：10）；她不惟爱天主，且为天主所钟爱；她不惟怜爱人类，且为人类所爱戴（箴 8：31）；她周游宇宙（垂顾

万物），她在人间，尤其在选民中，为自己支搭了帐幕（德 24：3-10）。「智慧」督导人类历史的进展，使原祖脱离本身的罪恶，洪水泛滥时，她用船只救了人类；她使亚巴郎脱离罪恶的危险；使罗特免去百姓要遭受的天罚；使雅各伯免去种种的困难；使若瑟脱离淫妇的罗网，且将治国的权威交给他（智 10：19）。

每个人和各团体所有的善行美德，皆是「智慧」的赐予。只有她能启示人真理，引人修德，赐予人类对天主应有的敬畏。

由上所述，我们在这里作一短短的结论：《旧约》中所言及的「智慧」，如果以《新约》信德的光明去反照，那末无疑地便可看出在《智慧书》具有位格的「智慧」，就是降生的天主圣言——耶稣基督。

# 参考书目


(1) Biblia Hebraica，Ed. 3. Kittel. Stuttgart，1927 et seqq.

(2) The Old Testament in Greek. Ed. Swete. Cambridge，1930.

(3) Polyglotten-Bibel bearbeitet von Stier u. Theile. Bielefeld，1854.

(4) Cheyne T. K. Encyclopedia Biblica. London，1899.

(5) Hastings J.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New York，1902.

(6) Vigouroux F. Dictionnaire de la Bible. Paris，1926.

(7) Pirot L. Supplement au D. de la Bible. Paris，1928 et seqq.

(8) Piercy W. C. The Illustrated Bible Dictionary. New York，1908.

(9) Kalt E. Biblisches Real Lexicon. Paderborn，1931.

(10) Hagen M. Realia Biblica. ParisiiS. 1914.

(11) Mandelkern S. Concordantiae Hebraicae atque Chaldaicae. Lipsiae.

(12) Cornely-Merk. Intrcductionis in S. Scripturae Li ros Compendium. Parisiis，1934.

(13) Hoepfl H. Introductionis in S. S. Libros Compendium. Romae，1931.

(14) Dummelow J. R. A Commentary on the Holy Bible，New York，1918.

(15) Koenig E. Geschischte der Alttestamentelichen Religion. Guetersloh，1915.

(16) Die Bibel ubersetzet von Dr. M. Luther. Milwakee，1917.

(17) The Holy Bible. American Bible Society.

(18) The Holy Bible. Douai Version.

(19) La Sainte Bible par A. Crampon. Paris，1930.

(20) La Santa Bibbia. Firenze，1935.

(21) Die Heilige Schrift. von A. Arndt. Regensburg，1910.
(22) Alapide C. Commentaria in S. Scripturam. Parisiis，1860.
(23) Ellicott C. I. A Bible Commentary for English readerS.
(24) Sales-Girotti. I Libri Sapienziali. Torino，1938.
(25) Driver S. R. Introduction to the Literature of the O. T. New York，1910.
(26) Vaccari A. I Libri Poetici della Bibbia. Roma，1925.
(27) Knabenbauer J. Commentarius in Job. Parisiis，1886.
(28) Peake A. S. Job.（The New Century Commentary）New York，1905.
(29) Sales M. Il Vecchio Testamento，Vol. IV. Torino，1926.
(30) Dhorme P. Le Livre de Job. Paris，1926.
(31) Szczygiel P. Das Buch Job. Bonn，1931.
(32) Schultens A. Proverbia SalomoniS. Lugduni Batavorum，1748.
(33) Toy C. H. The Book of ProverbS. New York，1908.
(34) Knabenbauer J. Commentarius in Proverbia. Parisiis，1910.
(35) Wiesmann H. Das Buch der Sprueche. Bonn，1923.
(36) Gietman G. Commentarius in Ecclesiasten et Cant. Canticorum. Parisiis，1890.
(37) Ginsburg C. D. Cohelet. London，1861.
(38) Podechard E. L' Ecclesiaste. Paris，1912.
(39) Allgeier A. Das Buch Predigers oder Kohelet. Bonn，1925.
(40) Jouon P. Le Cantique des CantiqueS. Paris，1909.
(41) Miller A. Das Hohelied. Bonn，1927.
(42) Ricciotti G-Il Cantico dei Cantici. Torino，1928.
(43) Kalt E. Das Hohe Lied. Paderborn，1933.
(44) Pouget G. -Guitton G. Le Cantique des CantiqueS. Paris，1934.
(45) Knabenbauer J. Commentarius in Ecclesiasticum. Parisiis，1902.

（46）Eberharter A. Das Buch Jesus Sirach. Bonn，1925.
（47）Cornely-Zorell. Commentarius in Librum Sapientiae. Parisiis，1910.
（48）Feldmann F. Das Buch der Weisheit. Bonn，1926.
（49）Bigot L Le Livre de la Sagesse.（in Dictionnaire de Théologie Catholique T. XLV.）Paris，1939.
（50）Lagrange J.M.Le Judaisme avant Jésus ChriSt. Paris，1931.
（51）Lattanzi.U.I1 Primato di Cristo nelle Sacre Scritture.Roma，1937.
（52）Scheeben M.Handbuch der Katolischen Dogmatik，I.Freiburg，1933.
（50）Kleinhans A.Theologia Biblica A.T.（Pro manuscripto）.
（53）Biblica.1920 et seqq.
（54）Revue Biblique.1903 et seqq.
（55）Verbum Domini.1921 et seqq.
（56）Recherches des Sciences ReligieuseS. 1921 et seqq.
（57）圣经辞典，上海，广学会，一九四一。
（58）新旧约全书（官话，文理）。
（59）次经全书。
（60）弥撒经本，香港，一九三九。
（61）箴言释义，上海广学会，一九三九。
（62）圣咏集，北平，方济堂，一九四六。
（63）圣经学概论，北平，一九三七。
（64）圣书与中国文学，上海商务，一九二四。

# 约伯传引言

## （一）论书名及其在正经中的位置和正经性。

《旧约》中有几本书取名于人名，如《约苏厄书》、《撒母尔纪》上下、《艾斯德尔传》、《多俾亚传》、《友弟德传》、《卢德传》、《约伯传》。「约伯」这名字至今还没有正确的解释，有人解作「攻打者」，有人解作「后悔者」，也有人解作「敌人」等意义。

本书在正经中的位置，尚未确定，在希伯来圣经内，虽属《旧约》的第三部《杂集》（Hagiographa），但是在杂集内，有时置于《箴言》以前，有时置于《箴言》以后。

在七十贤士译本内，它的位置更不一定，现在希腊通行蓝本（Textus receptus），把《约伯传》置于《雅歌》与《智慧篇》之间。叙利亚译本将《约伯传》置于《梅瑟五书》以后；这种次第，显明是受了旧说以梅瑟为《约伯传》作者的影响。在拉丁通行本内，《约伯传》是在《圣咏集》以前。这次序与圣热罗尼莫在「盔序」（Prologus galeatus）所提的次序相同；脱利腾公会议也钦定了这次序。

关于《约伯传》的正经性，从来没有人怀疑过，不拘是犹太教以及初期的天主教，或是后世誓反教派，都异口同声地承认本书是因天主默感而写成的。圣雅各伯宗徒在书信中 5：11 曾盛称约伯忍耐的模范。圣保禄致格林多前书 3：19 曾引约 5：13；又罗 11：35 引约 41：2。

## （二）内容与结构

本书以约伯为主角，卷首一二两章，用记事体把他的身世和家庭生活的状况，以及他个人的德行，都作了一个概括的介绍。约伯事主守法，过着幸福的生活；但是天有不测的风云，人有旦夕的祸福，嫉

妒人的撒殚领了天主的命，磨难约伯。万贯产业，不一日完全破产，子女僮仆一概死尽，但是约伯在此恶劣环境下，依旧顺从了天主的圣意。撒殚又使他满身生长癞病。这时约伯依然如故。他的三个朋友闻知这个凶信，遂来看望他。他们四人，坐在地下，面面相觑，因痛苦的惨重，无敢与之言者。七天之后，这种莫名其妙的灾祸，终于使约伯发言了。从第三章约伯开始他的咒语，他深感生活的苦恼，诅咒自己的生辰，不愿再活下去。他的三位朋友，原是来安慰他，见他口出怨言，便都指摘规劝他；这样反而更激起了约伯的悲愤。他们中间的争辩共分三大段，在第一和第二段内，约伯答复他的三位朋友，在第三段内约伯只答复他的两位朋友。

自第三章至第三十一章，尽是约伯同他三位朋友的争辩，是本书最主要的部分，也可说是本书的主体。4-5 章厄里法次首先发言，他一口咬定说明灾祸之来是由于天主的惩罚，惩罚是罪恶的结果。6-7 章约伯承认灾祸是来自上主，但自觉扪心无愧，绝不是由于罪恶而受罚。8 章彼耳达得认为天主是至公的，恶人绝不能漏网，善人绝不会被遗弃。9-10 章约伯以义人自许，不过上主是全能的，祂能随意处理万物，但他只求天主在这悲苦中，予他以平安。11 章左法尔回答约伯说：天主是全知的，洞悉一切，在祂跟前，与其自夸为义，倒不如向祂求饶。12-14 章约伯反驳他的朋友们：我所说的这一切，绝非出于无智，你们休要自作聪明。我要询问天主，我究竟有什么罪过？人生既是这样的短促，天主为何不让他安逸？15 章厄里法次再谴责约伯妄自称义，这明显就是罪恶，受天主的惩罚，是必然的事。16-17 章约伯深处苦境，有苦无处诉，再经他的朋友这无理的劝诫，更惹得他烦恼异常，使他不能不重诉悲苦。18 章彼耳达得二次发言反驳约伯，详述恶人历来所处的困境。19 章约伯怒责他朋友们的无情，深望他们怜悯他；他虽身受重苦，但他仍不失望，自想天主知道他的忠诚、纯洁和无辜。20 章左法尔再开口陈述恶人不能得福，即便得福也不能持久。21 章约伯驳斥彼耳达得：恶人也有终生寿康的。22 章厄里法次第三次开口，历陈约伯的罪状，劝他归向天主。23-24 章约伯自信无罪，为

此希望与天主会晤交谈，陈述自己的苦衷：恶人横行一生，死去与他人无异。25 章彼耳达得第三次开口，言人在天主面前，无论如何是不能称为义的。26 章约伯讥笑彼耳达得的无智。27-31 章约伯说：天主虽然加苦于我，但我对此，并未妄加批评。无论处境如何，我要坚持正义，善恶的报应全在天主手里。28 章约伯说出智慧的所在和她的价值。29-30 章约伯把自己的生活，前后比较，看看相差如何！30 章约伯自言一生未尝偏离正道。31 章约伯表白自己虔诚修德，对别人常广施恩惠，这一切的一切，唯有天主洞悉。至此，约伯对答三位朋友的话，遂告结束。

32-37 章是少年厄里乌的话，他这篇言词共分四段：

32-33 章厄里乌听了约伯同他三位朋友的争辩以后，就怒从心起，责怪约伯的三位朋友，不能屈服约伯，自己便想以忠诚来说服约伯。他发言道：约伯你不要固执己见，自以无罪，天主降人灾祸，是愿人避恶行善，认罪悔改，免陷死亡。34 章申述天主是至公义的，约伯断不该自以为义。35 章写天主至大，约伯断不该凭自己的正义而发怨言。36 章写天主以困苦救拔世人：你现在身处苦境，切不要怨天尤人，天主要领你走上幸福，你只管赞美祂的奇妙化工。37 章是陈述天主的化工。

38-41 章是天主的训词：38 章是天主拿造化的工程来启迪约伯。39 章是以动物自然的本能来启示约伯。40 章是天主以自己的荣威来启示约伯。41 章写人不能认透天主的伟大。42 章是本书的收结：约伯豁然觉悟，天主驳斥约伯三位朋友的理由，天主恢复约伯的世福，且加倍地赏报他。

## （三）目的

关于本书的目的，治经学家意见纷纭：（a）圣玛多斯以为本书的目的，是在证明天主上智的照顾。（b）据里辣奴斯（Lyra）、苛尔狄厄（Cordier）和厄斯丢斯（Estius）三人说：作者的意旨是在纠正犹太人「善人在世得赏，恶人受罚」的错误观念。买诺耳得（Meinold）和

仆赖依斯（Preiss）二人说：本书的目的是讨论在世界上有没有像约伯一样，由于德行本身的可爱可贵，去掉私心而尽力修德的人？

对于以上三种见解，我们不妨在此检讨一下：（a）如果本书有意在证明天主上智的照顾，那么为什么要长篇讨论？因为他们都相信天主上智的照顾。（b）如欲纠正犹太人的错误观念，这种思想只见于前两章内，决不能视为全书的中心思想。（c）对于第三说，论者不知有何依据，因为在本书内看不出有这种思想。

现代的圣经学者，不论是唯理派的，誓反教的或公教的，大都以本书的目的是在讨论：为什么在世上有灾祸？为何义人受苦？两大问题。作者写这部书，意在解决这两种疑难。按唯理派学者的主张，《约伯传》只劝人不要穷究天主照顾万物的奥妙；但对于这个问题，没有给人一个清楚的答复。或者《约伯传》作者心意中有他自己的见解，可是我们不能探知。一般誓反教学者，希望拿复活的道理来解决「世上为何有灾祸，义人为何受苦」的疑难，这种解答虽含有几种理由，但还不算充分的解答，因为只拿书中的一段话，不能解决整个问题。按圣教会的圣经学者，以及其他不少公教以外学者的主张，以为本书的目的，是在证明天主许义人受苦，目的是在试探他们的信德，使他们的信德更稳固。故此这样的磨难不但不相反天主的上智和公义，且更发现祂的慈爱。困苦不一定是罪过的惩罚，也不一定是天主义怒的表现，而有时反是天主慈爱的铁证。天主用这种方法，使祂的子女更依恃祂，更爱慕祂。如《多俾亚传》上所说：「因为你悦乐天主，故此该受困苦的试探」（12：13）。为使读者更深刻地明了这问题起见，今将《旧约》中几个很普通的思想介绍如下：（一）天主治理世界，照顾人类，这是《旧约》中最普通的一端道理；对这端道理，约伯和他的三个朋友及厄里乌，都公认不讳。（二）人最大的幸福不是现世的，而是灵魂超性的平安。如「「祢赐给我心中的欢跃，远胜过麦和酒的丰饶。」（咏 4：8）」；「上主是我的产业，是我杯中之分」（咏 16：5）；「认天主为上主的民族，是有福的，上主选为自己产业的民族，是有福的」（咏 33：12）。参阅咏 84：2；63：2；73：26。

（三）同时在《旧约》中屡次明显地说出善人在世，就蒙受赏报（参阅申 6：2-3；7：13-15）；恶人在世就受惩罚（参阅申 28：15）。「善人在世享福，恶人遭遇灾祸」的这种思想，为一般犹太人，尤其为异教的人民，是不移的定论。约伯为破除他们这种错误的观念，证明自己过去一辈子行善，良心上没有罪过；历史上也有不少的义人受难，恶人享福的例子。但是约伯没有找出灾难正面的理由，这为他是一个不清楚的玄秘问题，他把这问题四面观察了，还得不到一个明白解决，最后他便归之于天主的上智，不是人所能明了的。然而约伯虽没有完全解决，可是为等待《新约》圆满的答复，已开辟了一条途径，有了耶稣的指示，世人才完全了解痛苦在神学上的价值，就是为做补赎，为争取天国。

## （四）体裁和性质

约伯传从他的文学上看来，很难说是属于那一种的；它是一种史书，记载着事实，然而事实不过是引子和结论而已，大部分却不是传记的史书，《约伯传》的诗也不是咏史诗，因为他是在说理，而不是叙事，所以不能成为史诗。《约伯传》似乎是一种剧本，因为有戏剧外表的形式，但是缺少剧情，不像古代希腊著名的剧本，却很像希腊哲学家论辩的文章，所以也不算是戏曲。《约伯传》也不算纯粹的抒情诗，虽然有音韵的优美和对于境地与思想上的联系，但是在这些诗中却有一项因素，通常以为不涉于诗歌的，在这里却占了主要的部分，就是讨论人生受苦的奥妙，以及这受苦与上主管理世界的关系，这是哲学上许多问题之一。就如希腊哲学家柏拉图（Plato）在他的《政治论》内，也曾讨论过「义人受苦」的问题，但是《约伯传》在说理之外，却加杂着「说教」的文字。看了上文，便知道对于《约伯传》很难说是属于那一种体裁的。

《约伯传》除了几段散文之外，即自 1：1-3：2；32：1-5；42：7-17，其余的部分全是诗体，编撰《玛索辣》的经师，为《约伯传》、《圣咏集》和《雅歌》都用了一种特别记音的符号，来表示诗的抑扬

顿挫，然而对于诗律方面却没有论说。自娄特（Lowth）以后，研究希伯来诗律的大有人在，不过他们仅考得了一些关于对句与并行的规律，除此以外无什么特殊的收获。对《约伯传》的诗体，他们的主张向不一致，有的学者如杜木（Dhum），把《约伯传》的诗全划分成四句一首的诗，但是这种划分颇觉牵强。按经学家多尔木（Dhorme）的研究结果，《约伯传》的诗，虽是含有四句一首的诗，但是大部分还是以二三句一首的诗为最多。这种论断颇合事实。步德（Budde）经多年的研究，曾论希伯来诗说：「我注意这个问题，虽然经过四十年之久，但对于希伯来诗，始终没有找到一条划一的规律，所以不能靠诗律来修改《约伯传》的经文，我们虽不能确知《约伯传》的诗律，但是大家都认为是世界文学的名著，是一本长篇古奥工整的诗歌。苛尔尼耳（Cornill）称此诗为世界名著中最有权威，最美丽而最有力的一篇长诗。周作人引用慕尔（Moore）博士的话说：「《约伯传》是希伯来文学最大的著作，世界文学伟大的诗之一，差不多是希腊哀斯其洛思（Aeschylus）式的一篇悲剧。」

论到本书的性质，作者是一位希伯来人，但他所记载的，却是一位外教而信仰天主者的故事。这明证天主是普世的天主，而不只是选民的，即对一切恳求祂，奉事祂的人，无不发现自己为慈父的心肠。同时亦证明，旧约的宗教不是属于一国一族的，而是具有普遍性的。全人类为一家，信仰唯一，宗教唯一。古教也曾努力把真主的思想灌输到外人中（德 36），《约伯传》间接也含有这种思想。圣教初期圣奥斯定就注意到这一点，现今把圣人的话写在下面，使外教的同胞读了，藉以畅快他们的心灵，圣人说：

「任何一个外邦人，他虽不属于雅各伯族系，他的书籍也没有被选民列入正经书目，但是论到基督，有时却说了一些预言。如果这样的事实，传入我们的耳鼓，很可值得我们注意，这并不是非需要我们记忆不可，即使以前没有，我们也很可以相信有些关于基督的奥迹，也曾启示过外邦人士。我以为犹太人也不能，也不敢强调除伊撒尔子民——雅各伯族系——外，没一人是属于天主的。诚然伊撒尔子民是

天主所爱的子民，而其他民族不是天主所拣选的。这些民族虽不属于世界上的伊撒尔族系，但在他们中间却有许多人士是属于天上伊撒尔子民的。这事如果予以否认，那么这位贤哲的约伯就是很有力的反证，因为他不是伊撒尔人，也不是皈依犹太教的人。他——约伯——是厄东族系的人，他生于厄东，死于厄东。但是论到他的义德和虔敬，天主却予以十足的褒扬，他同时的人，没有一个人能胜过他的圣德，我毫不疑惑这事出于天主的照顾；由此一人，使我们确实得知有些外邦人，他们在世度日，是以天主的旨意，为自己的标准目的，因而获得天主的欢心，且是属于天上耶路撒冷的人民。」（天主的圣城论卷十八，四十七章。）

郑振铎先生说：「《约伯传》是「杂集「中的一篇伟大的戏曲，里边的主旨是讲人类的痛苦。这篇戏曲似根据一个古代人民传说的故事而写，且经过好几个作家的增改，但是一面表现出希腊时代的犹太思想家的困恼的镜子，她是属于所谓犹太的「智慧的文学」的，欲以关于人生问题的智慧的问答，以表现上帝的性质。」（郑振铎文学大纲一卷 87 页。）读者若念完本书的引言，便知道郑先生的话，多不合事实。我们在此引出了他的话，只为证明我国的文人，如何也注意圣经的文学。

## （五）约伯的历史性

谈起约伯的历史来，的确有许多复杂的问题，不易解决；约伯真有其人否？他是否是一位遭祸的义人？他同自己的朋友曾否讨论灾祸的问题？古犹太经师除拉克市（Rath Lakisch Baba Batra 15，1）外，都异口同音地公认这故事的历史性。他们把拉克市所说的「约伯并无其人，不过是一个象征」的话，改为「天主造了约伯，作为义人的典型。」圣经上有许多地方以约伯为历史的人物。厄则克尔说：「如果一国犯罪干犯我，我也向她伸手，折断她们的权杖，就是断绝她们的粮道，使饥荒临到那地，将人与牲畜从其中剪灭，其中虽有诺厄、达尼尔、约伯这三人，他们只能因他们的义德救自己的性命，这是吾主

上主说的」14：13，14。（参阅德 49：11 原文和叙译本。）《雅格伯书》上说：「你看！那先前忍耐的人，我们现在称赞他们是有福的，你们听见说过约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究竟如何待了他，因为主是充满仁慈，也是怜恤人的」（5：11）。按《多俾亚传》2：12，13 拉丁通行本也提出约伯忍耐的榜样。

如果我们再注意作者如何记载了约伯的事迹，那么，对他的历史性就不会有所怀疑。作者详细地写出约伯的姓名、生地、以及他复原后的子女；他的三位朋友：厄里法次、彼耳达得、左法尔以及少年厄里乌的生身出地，他们每人的个性，都描写得仔细详尽。厄里法次是个庄肃守旧的老人；彼耳达得是一富家自负的中年人；左法尔态度狂傲，而厄里乌为一性情急躁的少年。

再看约伯和他四位朋友辩论的时候，几时提到天主的名字，他们不用天主对选民所启示的名字——「雅威」，而用闪族普通用的厄耳（El）、厄罗阿（Eloha）或厄罗音（Elohim）。这显明他们不是伊撒尔人，这足证作者引用了约伯和他朋友们的说话，字里行间保存着他们的语气。在序言和结论内作者却用了「雅威」的名字，这是作者自己的话。

作者是一位杰出的诗人，将约伯与他朋友的故事，在叙事时，是用了散文；到了约伯发言，和朋友们对答辩争的时候，却用了希伯来古奥的诗体，将约伯及其友人对答的话语，以及有益于人伦的智慧，传于后世。关于诗人的取材问题于耶（Huet）曾说过：「约伯和朋友辩争的言语，诗中只取大意；辞藻的修饰，则是作者的天才。」

关于天主的显示如何讲解，圣多玛斯说：「虽则天主能发现出来，同约伯等说话，然而，这却不是当信的教条！可能是天主藉默感使约伯「用天主的口气说话，或者是天主默感著者代天主评断约伯等的辩论。」对于前一二章内，所描写的，天主同众子集会的情形，是作者使自己的理想，具体化了。对于约伯所有牛羊的数目，不过作者用来表示他的财富；同样，当约伯罹难时，每次事变，恰只有一人脱离灾难前来报信，这是作者在叙事时，以文学技术，作为各段的连结。

由于约伯的生活状况，治经学家，都认为他是列祖时代的人，因为他的生活很和古列祖相像。那时国家的组织尚未产生，是占势力的家族生活。约伯是家中的族长，又像列祖一样，可以祭祀上主。这一切足可以证明约伯是梅瑟以前的人。关于 42：11 的钱币名「刻熹塔」（Qesita）也是列祖时代的名称（见创 33：19）。本书所载的乐器名，亦与《创世纪》（31：27）所记载的琴鼓萧角相同。

## （六）《约伯传》是否出自一人的手笔

近代的一些考证家以本书是由五种不同的文献合编而成者。即序言、结论、辩论、智慧诗（28）和厄里乌的驳斥以及天主的说话。有的学者以为于辩论文中（3-30），一部分是作者晚年所增补和修正的。关于厄里乌的一段驳语，是否出于原作者之手？关于这个问题，治经学家争辩异常激烈。公教的学者并不否认《约伯传》有后补和修正的地方；不过除厄里乌的一段言论外，《约伯传》全书的文体是一贯的，即是出于一人之手。圣教会迄今对于此书没有发表过任何公告。因此学者在文学或批评的立场上，可以自去研究、近代的批评家和几位公教学者，对于本书著者的唯一性所持的反对理由，意见仍然不能一致。今按厄里乌辩论的诗文，与前文应属于一位著者，这段诗文可能是后日续作的，最主要的理由是作者在厄里乌的言辞中，发挥作者自己解决本书问题的一贯主张。

## （七）作者与时代

关于本书作者与时代的问题，到现在还没有发现旁证来作个确切的答复。所以只有拿《约伯传》的本身，作研究此问题的材料，同时再拿其他类似的经书来作比较，从这两件工作上，也可以得到一个合理的解答。按犹太人的传述以为梅瑟是《约伯传》的作者，西方许多学者和近代的大考证家，如厄贝辣尔得（Eberard）、绕林松（Rawlinson）、里兹（Loaths）、飞里翁（Fillion）都赞同此说。圣额俄略（S. Gregorius Nazianzenus）以《约伯传》为撒罗满所著；狄耳

曼（Dillmann）和其他许多学者以本书为公元前六世纪的作品。更有人以为《约伯传》带有柏拉图的哲学思想；所以说本书只能产生于公元前三世纪。本书作者的名字业已失传，无从考证。关于他的生平，只有从本书的文字内征引搜求一点零星的史料。作者是一位希伯来天才的诗家，他周游列国，观光过各地的文物制度，他对埃及似乎比别的国家更觉熟悉，他描写的植物（8：11，12），动物（39：13），风俗人情（9：16），多是埃及国的；因此可以推知他到过埃及。他也曾去过西乃半岛，在那里参观金矿的劳工，及他们所采出的金属（28），他又到过红海，留心渔人怎么采取珊瑚和珍珠（28：18）。因为作者对埃及有详细深刻的认识，多尔木司铎以为作者是在埃及写了《约伯传》。

现在再讨论着书的时期：在答复这问题之先，应该探求《约伯传》和其他经卷所有的关系。《约伯传》的作者不独是一位天才的诗人，且是一位熟习圣经的人。约伯虽是异邦人，但是作者是一位希伯来人；他所讨论的问题，其他的圣经作家也曾讨论过。现在将《约伯传》内的几端道理拿来与其他的经卷比较一下。为推定《约伯传》作者的时代，依 53 曾描写过上主的仆人毫无罪过而为民众受苦的事迹。约伯将蒙难的原因，完全归于天主的圣旨，二人于此点上颇有相同的地方，如约 16：10；30：10 与依 50：6；约 13：19 与依 50：9；约 16：17 与依 53：9；因此考证家肯定两书彼此发生关系，然而他们二人孰先孰后，意见不一。多尔木（Dhorme）、丕克（Peake）、葵能（Kuenen）、斯特辣罕（Strahan）以为《约伯传》晚于《依撒依亚》。在耶 12：1，3 与约 21：7；耶 20：14-13 与约 3：3 都有很显明类似的地方，那么《耶肋米亚》与《约伯传》谁先谁后？多尔木、苛尔尼耳（Cornill）、步德（Bodde）、杜木（Dhum）以《约伯传》是出于《耶肋米亚》。这样的论断，并不减损或泯灭《约伯传》作者的天才和价值。人都知道味吉尔（Virgilius）是仿效荷马（Homerus），但丁（Dante）是仿拟味吉尔（Virgilius），扬雄作赋亦多仿司马相如；但是扬雄的才学和声价并不能因他的仿效而减损。

至于《圣咏集》和《约伯传》类似的地方也很多，不过因为《圣咏集》不是一时一人的作品；所以更不容易断定，谁为创作，谁为仿拟（参阅咏 73 约 21；27；28）。批评家有认约 5：16；12：21，24 是咏 107 的回声，约 21：7 必是引自咏 1：3。对于其他相类似的地方这里不必一一赘述。《约伯传》与《箴言》相类似地方尤其最多。在步德（Budde）、斯特辣克（Strack）、嗇陵（Seyling）以前，尚有批评家以为《箴言》先于《约伯传》。但许多《约伯传》的专家，经过细心的研究后，都异口同音地断定《约伯传》先于《箴言》。《约伯传》的序言与匝 3：1；4：10；6：5，7；拉 2：17；3：13，15 和约 33：31 比较，《约伯传》似乎问世较早。根据以上这些理由，又由于《约伯传》内含有许多阿辣美的语词和语风，可以断定《约伯传》是公元前六世纪中叶的作品。

## （八）原文和译本

《约伯传》原著因文义深奥，辞章古雅，翻译起来，异常困难，所以译文与原文自有不尽符合之处。圣经各卷的古译本，对今日译经的工作，都有很大的帮助，但是《约伯传》的古译本对今人的翻译，并没有多大的帮助。《约伯传》在七十贤士译本内与原文两相对较，遗漏的句子有四百多，并且所遗漏的又多是晦涩难解的句子。叙利亚培熹托（Peshitto）译本，有百余处不是逐字译出。拉丁通行本所有为圣热罗尼莫所译，超越一切古来的译本，也超过希腊通行本，忒敖多齐敖、阿桂拉、息玛雇斯、叙利亚，及一切由希腊译本译出的其他各国语言的译本；（如 Recensio Hieronymiana，Syro-Hexaplaris，Copto-Sahidica，Copto-Bohairica，Aethiopica，Arabica。）十九世纪的批评家根据这些译本开始研究《约伯传》的原文。彼革耳（Bickell）因为对希伯来诗体素抱有成见，且是师心自用，凡不合于他理想的，即妄加删改，这样不但有许多地方过于牵强，而且给后人开辟了一条极不稳妥臆断删改的途径。杜木（Dhum）、步德（Budde）、爱尔里黑（Ehrlich）都是步其后尘的人物，结果把一部《约伯传》的原文弄得

焦头烂额，不可收拾。这几位批评家，的确胆子很大，不合乎学者实事求是的态度。多尔木司铎在他的《约伯传校注》中极力反对这种治经的态度。熹次基厄耳（Szczygiel）、伐加黎（Vaccari）、市乐格耳（Schloegl）、培忒尔斯（Peters）和黎角提（Ricciotti）五人在他们的《约伯传注》中，有许多极宝贵的发现。今中文译本所持的原则，是在可能范围内，由原文直译。晦暗不明的地方，我们则拿古译本和近代名家的译着互相对照，择其善而从之。一些费解的字句，则将当代名家的见解收入注中，以供读者的参考和比较。至于实在不能诠释的字句，则依照拉丁通行本的意义直译。

## （九）神学

论到神学问题，我们应当知道《约伯传》的作者，不是站在伊撒尔民族的立场上，而是站在整个人类的立场上，说话立论，换言之，就是以外教人的思想立论。他的目的是为整个人类。如同《训道篇》的作者不以伊撒尔的心理，而是拿人类天赋的良知良能，来训导世人。作者所依据的，不只是伊撒尔民族的智慧，凡各民族所有的智慧，无一不尽量采纳。《约伯传》的体例在全部圣经中可说是很特殊的，已如上述，它的体例即使互相争辩，不免有矛盾冲突的地方；并且天主责斥约伯的三位朋友，是因为他们没有把真理完全说出，但是他们所说的并非全错，而约伯所答的亦并非全对。那么读者如何辨别，何者为天主默感的道理，何者为人自己的见解？对于这一点我们把圣经学者所拟定的原则，写在下边，为了解《约伯传》的道理给读者一条稳妥的道路：

（a）所写的一切都是由于天主的默感，但是材料方面却是出于作者自己。

（b）约伯是一位旧约时代外教中的贤者，身罹大难，而仍不失其依侍上主之心，这是他伟大和难能可贵的地方。

（c）约伯的言论经过大诗人的修饰，不免有些言过其实的地方；但应当知道，这是文人玩弄笔墨，现露自己天才的惯技。

(d) 约伯口出怨言，决不是为寻求人间的安慰，只是为发泄自己内心的痛苦，藉以自慰。

## （甲）论天主与天神

天主的名字在序言和结论里称为「雅威」。在诗内或称「厄耳」（El），或称「厄罗阿」（Eloha），或称「厄罗音」（Elohim），或称「厄耳莎达伊」（Elshaddai）。祂是唯一的真天主，全知全能的天主。「然而祂有智慧与能力，也有谋略与见识」（12：13）；天主居在高天之上（3：4；23：9）；谁也不能明白祂的本性（11：8，9）；人不能了解天主的旨意（9：2；11：10；23：13，14）；所以喜乐哀痛，幸福灾祸，都为天主所许，在这一切的事上，人只好顺遂天主的圣意。「上主赐予的，上主收回，愿上主的名享受赞美」（1：21）。众天神在天主面前谨慎侍奉，尽使者的职务，他们为称「天主之子」，他们的德能超越世人，为人转达，作天主与人间的中保。他们虽超过世人，但不能与天主相比。天主也究查他们的过失（1：6；38：7；33：23，24；4：17，19）。在他们中间有撒殚，专引诱人犯天主的命，离弃正道，故此成为人类的公敌。

## （乙）论人

生命是天主赐予的一种奥秘的恩典，然而人有了生命，一切的吉凶祸福便都与他发生了关系。人的生命是天主造的：「祢的手造了我，形成了我，是祢赐我生命的恩惠」（10：8，12）。

人的灵魂是天主的气息（10：12；33：4），天主若将这气息收回，人便不能生存（34：14，15）。这明证生死之权，全操于天主之手。

第十四章对于死亡的结局，叙述的异常惨痛，人死之后，一去不再回。降入阴府，即「协敖耳」之后，仍不能脱免上主的注视（26：5，6）。若想到死亡，人生算什么？真如春天凋谢的花（14：1-2；13：28；7：17-18；9：25-26）。人生不但短促而且悲哀，还满怀着矛盾和欺诈（19：13-17）。

人一遭难，朋友就都远离，或如无用的医生作虚伪的安慰（13：4）。

人到了困苦的境地，至少希望能得到天主的安慰，在安乐之中，人还是感觉他的人生犹如兵役和佣工。天主时常注视人的脚步，观察他的道德，所以人应当坚持正义，不然，必遭天主的惩罚（34：21）。现世的苦可能是罪罚，是补赎，或天主的试探，天主要查看人是否真正爱祂，人的爱是否完全为了天主？还是为着自己的福利？约伯的言语，有过于夸张自己的地方，也有间接抱怨天主的话，不过我们要记得人在天主面前最要紧的是保持义德。约伯确实作到了这一步（9：14-16；10：13-15；37：23）。义德是一切德行的总纲，所以人人必须持守义德，远离罪恶，这样才能满全宗教的义务。

### （丙）论义务和道德的观念

满全宗教的义务，就是约伯在 23：11-12 所说的「我的脚紧跟着祂的步伐，我持守祂的道，绝不偏离祂唇中的命令，我没有远离，我心中保守祂口中的训言。」人若遵守天主的道，便是齐全的，正义的。这义德不是消极的，而是积极的，它包含各种善行的活动，就是使人厚待别人，怜悯无依无靠的婴儿、孀妇和客旅（19：12-17；30：25；31：29）。若人对他人吝啬，不爱慕纯正、义德和仁慈，他的祈祷，献仪都是枉然。「假使你投奔天主，向全能者恳求；假使你纯洁正直，从今祂要保卫你，重建你正义的居所」（8：5-6；11：13-15；27：8-10）。罪人大祸临头的呼天唤地都是无济于事的：「人因备尝欺凌就要哀号，因强暴者的手臂，便要呼救，都是枉然，天主决不垂听，全能者必不眷顾」（35：9-13）。一言以蔽之，心中怀着信仰，祈求真天主，行为正直，心地洁白，才是真正虔敬的人，才是敬畏天主的人。恶人抗违天主，反对善人，他们所行的无非是罪恶，义人诫避恶事，恶人却行在罪恶的路上；义人心怀智慧（28），恶人心怀欺诈。恶人当中最凶恶的，要算那些背弃天主的人；罪过不只是一种外面的行为，根本上是心地邪恶（15：5-6）。《约伯传》内有一篇令人寒心的罪恶

目录（22：6-9）。约伯在 24 章内举出人的罪恶如偷盗，挪移地界，劫掠群畜（24：2），强拉孤儿的驴，强取寡妇的牛当作抵押（24：3），从母怀中强取孤儿（24：9），夺穷人的衣服（24：9），杀人（24：12），肆意奸淫（24：15），敬偶像（31：26，28）等。

### （丁）论人的结局

据圣经的道理，人在世界上只有善恶两条道路，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天主在现世必要施行赏罚，这是外教人和犹太人，普通所有的思想。人犯了罪，除非祈祷与补赎，难免受天主的惩罚，这也是他们传统的思想。约伯的三位朋友和厄里乌，完全根据这些传统思想，来折服约伯，使约伯相信自己的受罚是由于罪恶；没想到约伯却自觉无罪，决不承认自己所受的罚是由于罪过。朋友既不相信他的辩护，他只好向天主陈述自己的理由，请天主作他正义的见证。他深信天主至公至义，毕竟他对人生有更深一层的认识，天主的赏罚，绝不只是现世的。约伯对恶人的结局，自有他传统的思想，但对善人的遭遇，他确实给了我们一种新的见解，使《旧约》的启示有了新的进展。是他预先暗示了那端「与主永生，人要复活」的最快人心的道理。约伯在 19：26-27 内说出了这一段名言：「我的皮肤虽由我身上脱落，但我仍要看见天主；要看见祂站在我这一方，我亲眼要看见祂，并非外人。」这一段话是约伯深信将来有公义的审判，所以不论现在怎样痛苦，义德终获胜利；义德的得胜者，不是人，不是天神，而是天主自己。不过这胜利可能在现世，也许在身后，在这里作者暗示着长生复活的道理，不像《智慧篇》和《玛加伯》那样地清楚明显，不过也有圣经学者，说约伯在这里明明地讲述了复活的道理。请读者参阅 19：26，27 的注解。

# 约伯传

## 第一章

**章旨** 1-8 约伯的德行和富裕；9-19 天主准许撒殚破坏约伯的财产；20-22 约伯对天主的依靠与赞美。

[1] 在胡兹①地方有一人名约伯，他是个诚朴正直，敬畏天主，远避邪恶的人。[2] 他生有七男三女。[3] 拥有七千只羊，三千骆驼，五百对牛，五百母驴的家产，并有许多的仆婢，是东方居民中一位伟大的人物。[4] 他的儿子们每到自己的生辰，便在自己的家中摆设席筵，派人前去请他们的三个姊妹，来同他们一齐饮酒吃饭。②[5] 筵席的日子一过，约伯便召集他们，祝圣他们，清晨起来又为他们献全燔之祭；因为他说：「恐怕我的儿子们犯了罪，心中诅咒了天主。」约伯是常常如此行事。[6] 一天，天主的众子③侍立于上主面前，撒殚④也参与其中。[7] 上主向撒殚说：你从那里来？他回答说：我走遍尘寰，周游世界回来。[8] 上主对撒殚说：你曾注意到我的仆人约伯没有？世界上没有一个像他那样诚朴、正直、敬畏天主、远避邪恶的人。

[9] 撒殚回答上主说：约伯岂是徒然敬畏天主？[10] 岂不是祢四面围护着他，和他的家庭，以及所有的一切？祢且祝福了他的手工，使他的羊群在地上繁殖众多。[11] 祢若伸手打击他所有的一切，他必会当面诅咒祢。[12] 上主对撒殚说：既如此，他所有的一切都在你手里，只是不要伸手加害他本身。撒殚便从上主面前退出。[13] 一天，他的儿子同他的女儿，正在他们的长兄家里饮酒吃饭。[14] 有使者来报告约伯说：牛正耕地，母驴在他们旁边吃草，[15] 熹巴人⑤突然闯来将牲口劫去，用刀杀死仆人，惟有我一人逃出，跑来给你报信。[16] 话还没有说完，又有一人跑来报告说：天主的火由天而降，将羊群和仆人一同烧死，只有我一人逃出，给你报信。[17] 还在说话时，另一个又跑来报告说：加尔底亚人，⑥分成三队闯入骆驼群，将牠们悉数劫走，并用锋刃将仆

人杀死，只有我一人逃脱来给你报信。[18] 他正说话的时候，有别的一个跑来说：你的儿子同你的女儿正在长兄家里吃饭饮酒，[19] 忽然从旷野吹来飓风，袭击房屋四角，房屋坍塌，压死你的孩子，只有我一人逃脱，来给你报信。

[20] 这时约伯便立起，撕破自己的长衣，剃了头发，俯伏叩拜，[21] 说：我赤身出离母胎，也要赤身归去，上主赐予的，上主收回，愿上主的名享受赞美。⑦[22] 在这一切事上，约伯并没有犯罪，也没有对天主妄加批评。

## 注 释

① 胡兹究在何处不易断定；有的人以为是在美索不达米亚，有的人以为是在阿兰地方，但大多数的人，却认为是在犹太南边的厄东，即犹太的南部。 ② 佳节之日，约伯的儿子们轮流设宴，请自己的兄弟姐妹，到自己家中聚餐；宴饮之间，难免有失，所以他们的父亲常代替他们献祭。 ③「天主的众子」指天神而言。（请看本书引言神学甲。） ④「撒殚」原系总名，此处用作固有名词，意谓：仇敌或对头，专心巡查世界人类的罪恶，以便告知上主。撒殚性虽恶劣，但是非经上主许可，不得擅自行动。⑤「熹巴」地名。据多尔木（Dhorme）该地在胡兹之南，阿拉伯之北。 ⑥「加尔底亚人」大概居于波斯湾一带，属于阿兰族。在楔形文时期的刻文上，常提到卡耳杜（Kaldu）与阿黎慕（Arimu）人，也许卡耳杜为加尔底亚与阿黎慕的邻支。 ⑦ 撕裂衣服，剃头削发，俯伏在地等语，皆为痛苦的表示；不但闪族有此习俗，希腊、罗马、以及其他古老民族亦有此风（参阅创 37：34；苏 7：6；厄上 9：3，5 艾 4：1）。约伯的话博得了圣师们的称赞。金口若望说：「义人用这几句话，就像用长枪扎死魔鬼。这话异常惊奇，一方面感谢天主，一方面虽知是天主剥夺了他的一切，但未失去他内心的忠诚。」圣额我略说：「他将痛苦转为天主的赞扬，用谦逊，忍耐克服了骄傲与残暴的魔鬼。」

「我赤身出离母胎，也必赤身归去，」多尔木以「母胎」二字指大地而言。约伯的意思是说：「我既赤身来到世上，也要赤身离开世界。」圣保禄在致弟茂德前书内，也有同样的言词说：「因为我们入世的时候，没有带什么来，也不能带什么去，这是不能

疑惑的」（6：7）。中国经书内也有以「地」为母之说，如《易说卦》「坤，地也，故称乎母。」又：「坤为地，为母」。又《汉书杨王孙传》：「王孙令其子曰：吾欲赢葬以反吾真，……吾闻之精神者，天之有也；形骸者，地之有也。精神离形，各归其真。」

## 第二章

**章旨** 1-8 天主准许撒殚加害约伯的身体。9-10 妻子对他的凌辱。11-13 远方三位朋友的慰问。

[1] 又有一天，天主的众子前来侍立上主面前，撒殚也来站在他们中间。[2] 上主对撒殚说：你从那里来？撒单答应上主说：我走来走去周游了下地而来。[3] 上主又问撒殚说：你曾注意到我的仆人约伯没有？地上没有再像他那样诚实正直，敬畏天主，远离邪恶的人。你虽激动我反对他，无端地加害他，但是他依然坚持他的忠义。[4] 撒殚答应上主说：那不过是以皮代皮而已，人都情愿舍弃自己的一切，去保持自己的生命。①[5] 祢若伸手击伤他的骨骸和他的肉身，他必要当面诅咒祢。[6] 上主对撒殚说：他在你手里，只要你保全他的生命。[7] 撒殚便从上主面前退出，用毒疮打击约伯，使他自踵至顶，体无完肤。②[8] 约伯坐在炉灰中，用瓦片刮身。

[9] 他的妻子给他说：你还持守你的忠义吗？你诅咒天主而死吧！③[10] 约伯对她说：你说话就像一愚蠢的女人，我们既然由天主手里受了恩惠，为什么不能接受灾祸？在这一切事上，约伯并没有失言的过错。

[11] 约伯的三位朋友，忒曼人厄里法次、叔阿人彼耳达得、纳哈玛人左法尔④，听说他所遭遇的祸患，就从家乡约同前来，看望安慰他。[12] 他们自远处举目一望，都认不得他了。就放声大哭，撕破了自己的长衣，把灰扬起，落在自己的头上。[13] 于是他们同他在灰中坐了七昼夜，因见他受苦太大，没有人敢向他说话。

**注 释**

①「以皮代皮」，对于这句俗话的意义，不得而知。按圣多玛斯「以皮代皮」（carnem alienam pre carnesua）是说约伯到现在不过只失掉了家产，而他的肉身尚未尝到苦楚。圣大亚尔伯多（S. Albertus Magnus）说：「人为保全自己的性命，甘愿牺牲一个肢体。」杜木（Dhum）博士以为此句应依照游牧生活来解释，游牧人很重视动物的皮革，因为皮革是他们交换物件的主要东西。约伯到现在只失去了这些皮革，自身还未受到创伤，若他自身受害，或者就要失去耐心而诅骂天主了。 ② 余约伯究患何病，无从得知，现代的学者大都说是患的癞病；此病是最厉害的一种，即所谓象皮病（elephantiasis）。 ③ 对于约伯的妻子辱骂他的事，圣多玛斯解说：有如第一个女人勾引亚当犯罪，这样魔鬼所以不加害约伯的妻子，目的是在利用她来使义人跌倒，获罪于天主。④ 约伯的三位朋友都是厄东人，他们出身的的地名和名号都是厄东语，「厄里法次」有「我的神系为尊贵者」的意思；「彼耳达得」按多尔木有「城里的人，」或「本地人」的意思；「左法尔」有「鸽子的小雏」之意；忒曼为厄东地，按厄乌色彼乌斯（Eusebius）距离培特辣（Petra）十五里。（参阅创 36：15；耶 49：7，20。）忒曼人在古时，以智慧著名；叔阿，比耳达得的家乡，亦在厄东，按现代的地理是在阿拉伯西北；纳哈玛是左法尔的故乡，在圣经和阿拉伯书籍上有许多地方名叫纳哈马。按希腊通行本与圣热罗尼莫：左法尔是米讷民族的君王（Minaeorum rex），这不过是一个无根据的稗史。按多尔木：纳哈马离现在的忒步克（Tebouk）并不甚远，即在阿拉伯北方。

## 第三章

**章旨** 1-10 约伯因经不住忧苦的磨难，便开口诅咒自己的生辰，11-19 切愿得到阴府的安息，20-26 因为这些希望都是妄想，遂发出哀怨的呼声。

[1] 此后约伯开口诅咒自己的生辰。[2] 约伯说：[3] 愿我的生辰消灭，人说男儿成胎的那一夜，①也要泯没。[4] 愿那日变为晦暗，愿天主不从上

面管理它，光明不烛照它。[5] 愿幽暗如死阴玷辱它，黑云遮蔽它，白昼的晦暗惊吓它；[6] 愿黑暗占据那夜，使它不列入年岁之中，也不算在月数之内。[7] 愿那夜孤寂凄凉，毫无欢愉；[8] 愿那诅咒白昼，和准备唤醒里外雅堂的，也诅咒那夜；②[9] 愿黎明的辰星变成黑暗，它虽企盼光明，却看不见，也不得见黎明的曙色。③[10] 因为它没有关闭怀我者的胎门，也没有隐藏我眼前的患难。

[11] 我为什么不出母胎立即死去？为什么一离母腹没有绝气？[12] 为何两膝接收了我，为何要有哺养我的两乳？[13] 否则，我早已平静安眠；[14] 同那为自己重建旷野中墓茔的君王，及大地的伟人，[15] 或与有金钱及将银子填满自己宫宇的首领一同安眠。[16] 我为何不像匿迹的流产儿，或一个未见天日的婴儿悄然不存？[17] 在那里恶人停止骚动，劳瘁的人也可在那里享受安宁。[18] 囚犯在那里也可大享和平，再也听不见督工者的声音。[19] 在那里有大者小者，仆役脱离自己的主人。④

[20] 天主为何使卑陋者得见光明，使心满忧苦者获得生命？[21] 他们渴望死亡而死亡不来；他们寻找死亡，胜于寻求隐匿的珍宝。[22] 当他们寻到了墓穴，便欢笑融融。[23] 人的道路既如此渺茫，天主四周又将我围困，⑤为什么又赐我生命？[24] 我的叹息有如食物，我的呻吟宛如流水。[25] 我所畏惧的，偏要临在我身，我所警惕的，偏要迎面而来。[26] 我得不着安宁与和平，得不着休息；烦恼皆已临至我身。

**注 释**

① 此处将黑夜拟人化了，故此说她能报告一个男儿成胎的消息。②「诅咒白昼」即指那些身受痛苦，求死不得的人。「里外雅堂」或译为「鲤鱼」或「鲸鱼」（参阅咏 104：26）。它和塔宁（Tannin）及辣哈布（Rahaba）依 27：1，是三种水龙。三者都被囚禁在协敖耳（Sheol）里面。它们一旦醒起，走出阴府，全世界就会动摇或灭亡；故「准备唤醒里外雅堂的人，」即指企盼世界毁灭的人。 ③ 曙色原文作眼睑。 ④ 17-19 节约伯指示人死之后，无论大小贫富贵贱，在坟墓或阴府里毫无区别。 ⑤ 因为天主四面将人围住，所以人不知道该走什么路。生命在人眼里好似沉重的担子，但是天主为何把它赐予人？

## 第四章

**章旨** 第一段争论：1-11 厄里法次对约伯怨天尤人的责难，12-16 申明他所见的异像和所听的奇语，17-21 陈述他所听的奇语。

[1] 忒曼人厄里法次回答说：[2] 你这样颓唐，人岂敢向你说话？然而谁又能忍住不说呢？[3] 看！你曾训诲过许多人，坚固过无能为力的手；[4] 你的言语曾扶持了将倒的人，稳定了软弱的膝头。[5] 但现在灾祸一袭击你，你就萎靡不振；一接近你，你就沮丧失意。[6] 你的依侍，岂非你的敬畏之心？你的企望，岂非你的齐全之路？①[7] 你且牢记，那有无辜的人灭亡？正直的人又曾在何处被毁？②[8] 依我看来，谁播种罪孽，谁散步毒恶，谁也照样收割。[9] 他们灭亡是因天主的嘘气，他们消灭，是因天主的威怒。[10] 狮子的吼叫，豹子的声音，都得止息，少壮狮子的牙齿也都要敲碎。[11] 狮子因无掠物而死亡，牝狮之子也都已离散。③

[12] 我曾获得一句窃语，我的耳朵也曾听见它细微的声音。[13] 在中夜异像之间，多忧多虑，世人沉睡之时，[14] 恐惧战兢临到我身，使我所有的骨骸震慄，[15] 微风从我面前掠过，使我身上的毛发耸立，[16] 有人在我眼前停立，我却不能辨其容貌；有异像在我眼前，我听见有细微的声音。④

[17] 人岂能与天主比拟公义，男子岂能与造他的主比量洁白？⑤[18] 看呵！祂不信赖自己的臣仆，并将愚昧归诸祂的天使，[19] 何况那寓居土房，根基又为尘埃，被人践踏，有如蠹虫的人呢？[20] 从早至晚，就可将他们击碎，因无人解救，所以永归灭亡。[21] 他们帐幕的绳索已断，他们死去而尚不自觉。⑥

**注 释**

① 本节在各译文内本有些出入，现代的学者大致有以下的讲解：约伯，你以为自己是虔敬的人，一向依侍你的德行——齐全之路，现在罹难，你却惊奇，以为这是不应当么？ ② 厄里法次说：不

论怎样依侍你的德行，惟有这事是定而不可疑的：善有善报，恶有恶报。这种观念在旧约时期，是非常普遍的，参阅咏 37；德 2：10。新约时代，这种思想，尚未完全根除，参阅若 9：1-2；宗 28：4。《书经》有云：「作善降之百翔，作恶降之百殃」中国俗谚说：「善恶到头终有报，善恶不报，时机未到。」 ③ 在 10，11 两节，厄里法次将恶人喻为狮子、豹子、少壮的狮和牝狮；牠们虽是猛兽，终归灭亡；恶人虽凶恶一世，终被铲除。 ④ 12-21 节厄里法次讲述一个夜间的异像；12-16 节描写异像的光景；17-21 节他推想异像的道理。对于这个异像，有的学者以为是来自魔鬼，有的以为是来自天主，又有人以为这异像并非实有，而是戏剧化的描写。按：第二说更较妥善。 ⑤ 自 17-21 节载有厄里法次在异像中所听见的一段话。这话是谁说的？按第 15 节「微风从我面前掠过，」亦可译作「一神在我面前掠过。」如此看来，这些话或许是一位天神说的。「人岂能与天主比拟公义……」亦可译为：「人岂能比天主更公义，男子怎比他的造物主更洁白？」天使在天主台前尚有可贵之处，何况一个人呢？ ⑥ 将人命比作帐篷（依 33：20；38：12）。死亡好像帐篷的绳索被人割断。本节第二段亦可作：「他死去而无智慧，」即言人在世上不能得到智慧。

## 第五章

**章旨** 1-7 糊涂人的结局。8-16 万事归于天主；17-27 唯独天主能赐人幸福。

[1] 你且呼吁，但是有谁答复你？诸圣者之中，你转向那一位？①[2] 因为愤怒杀死愚人，怒火致死痴者。[3] 我一见愚昧人根深蒂固，我立刻诅咒他的居所，[4] 说：愿他的子女远离救援，希望他们在城门遭受屈抑，无人解救。[5] 饥饿的人要吞食他们收集的庄稼，剩余的也要抢去匿藏；口渴的人要将他们的财富吞灭；②[6] 因为灾祸不是由土中出来，忧患也不是从地里发生。[7] 人生自有苦患，犹如电光之子，天生就能高飞。③

[8] 至于我，我要寻求天主，向天主陈述我的情由。[9] 祂所行的事，伟大叵测，奇妙不可胜数。[10] 祂使雨落在地上，并引水滋润农田。[11] 举

扬谦卑者，提拔忧郁人，使他们得到救援；[12] 打消狡猾人的思念，使他们手中的事业不得成功。[13] 祂用智慧人的计谋捉拿他们，使邪妄的人计谋颠倒。④[14] 他们白天碰到黑暗，正午摸索，如在深夜。[15] 天主搭救沮丧的人脱离他们口中的锋刃，拯救贫苦的人脱离蛮横者的手。⑤[16] 这样，贫苦的人获得希望，罪恶之徒却闭口无言。

[17] 天主所惩戒的人是有福的，你不可轻视全能者的训诫。[18] 因为祂打伤，祂又包扎伤口；祂击破，又用自己的手医治。[19] 你六次遭难，祂必拯救你，即七次遭祸，灾祸也不会到你身上。⑥[20] 饥馑之年，祂必救你不死；战争之中，祂也救你脱离刀剑。[21] 你要逃避口舌的毒鞭，灾殃临头的时候，你也不要警惕。[22] 你要嘲笑灾祸与饥饿，对原野的野兽，也不用畏惧。[23] 因为你要与田间的顽石立约，野兽也要与你媾和。⑦[24] 你将见到你帐棚的安绥，在你视察你的房舍时，不致有什么失望；[25] 也必知道你子孙的繁衍，你后裔的昌盛，宛如田间的青草。⑧[26] 你必寿高年迈，才能入于坟墓，一如准时收割的麦捆。⑨[27] 的确，我们所考察的原是如此，你应当谛听，因为这事自能有益于你。

**注 释**

①「诸圣」系指诸天神而言（申 33：2）。按厄里法次的意见，天神也不垂顾罪人，故此劝约伯不要发怒，因为「愤怒杀死愚人，」最好还是自己认罪求饶。 ② 此节非常难解，杜木（Dhum）、彻泥（Cheyne）彼革耳（Bickell）等以为照原文无法解释。多尔木译作：「他们所收集的，饥饿的人来吃，劫去埋在秘密之处。」大意是说：鲁笨人的庄稼和财富，不能久存，天主要藉饥饿者和盗贼来消灭他们的财富；不过这种灾祸绝不是偶然而来的，不能像绿草由土中自然生出（6）。灾祸的产生确系由于罪恶。 ③ 此节亦可译作：「人生来就有苦痛，一如火焰自然上升。」这或许是最初的原意，不过本节的译文更适合现在的希伯来文，并且与上下文更相联接。「电光之子」系指鹰鸟而言；如鹰出来就会高飞，这样，人生来就有忧患。 ④ 圣保禄格前 3：19 引用本节。自 9-14 节，作者表明天主在万物之上，显露了自己的威严，几时天主抑压那些妄自评论天主的人，更显露自己的威能。 ⑤ 本节晦涩难明，今按德里兹市（Delitzsch）、厄瓦耳

得（Ewald）、多尔木（Dhorme）等人的解释译出；但其他的讲法，尚为数不少，不便一一枚举，大意不外：天主助佑无依无靠的可怜人。 ⑥ 行文中的数目字，是希伯来文势加强的表示，有「言其多也」的意思。犹如说你不论遭难多少次，天主必然拯救你。（参阅箴 6：16；路 17：4；亚 1：3。）我国文字上常用的百次千次，亦非指实数而言。 ⑦「……与原野的顽石立约，」石头阻碍良田结实（玛 13：5；列下 3：19-25）。与他们立约表示和好，免得田园荒芜；同野兽和好，是要牠们不蹂躏田园。（参阅依 11：6-9。） ⑧「青草」意谓众多，如用辰星，海沙，表示数目的浩大，不可统计一样。（咏 72：16；依 44：3。） ⑨ 厄里法次本着《旧约》的道理，说明圣善生活的报酬，不外是世福和高寿。

## 第六章

**章旨** 1-14 约伯的答辩：痛苦惨状的自述，怨天尤人的言语，希望早日脱离尘世。15-30 说明依赖朋友是无用的，朋友不近情理的话，只能使他失望；他自己所说的，句句都是至理。

[1] 约伯回答说：[2] 惟愿别人衡量我的忧苦，在天秤上称称我的灾祸！[3] 因为这灾祸多于海边上的沙砾，为此我结舌不语。[4] 因为全能者的箭，射中我身，我的灵魂饮尽了它们的毒汁，天主的威吓布阵警戒我。[5] 难道有青草吃的野驴还要叫唤？有食料的牛犊，还要吼叫么？①[6] 淡而无盐的食物；岂能咽下，蛋白质又有什么滋味？②[7] 我的心连尝都不愿尝，这是我最厌恶的食物。[8] 惟愿获得我所希求的，惟愿天主允许我所切望的。[9] 惟愿上主捣碎我，伸祂的手将我消灭。[10] 我仍然感到快慰，在永无止息的凄楚中，我依然欢跃；因为我没有埋没圣者的规劝。③[11] 我有什么力量使我等待，我的结局如何使我延长我的生命？[12] 我的力量莫非是盘石的力量？我的肉体莫非是铜制成的？④[13] 我岂不是依然缺少扶助？救助岂不是由我身上都被赶走了么？[14] 朋友应该怜恤愁苦的人，虽然他丢弃了全能者的敬畏。⑤

15 我的弟兄们诡诈犹如溪水，又如溪水流干的河床。16 它们因结
冰而变黑，雪又笼罩着它们。⑥17 一融化便成干涸，天气一暖和，立
即就会溶解。18 结伴的客商离开大道，走进旷野，而迷了路。⑦19 忒
玛结伴的客商窥望，锡巴的警卫等待它们。20 它们竟因希望而得到羞
愧，一来到它们面前，他们就遇到耻辱。⑧21 你们现在对我就是这样，
心中扰乱而惶惕。⑨22 难道我说过：请你们赐予我，由你们的财富中
给我赠礼？23 或解救我脱离敌人的手，援助我摆脱横暴的人？24 请你
们教导我，我便缄默，说明我错误的所在。25 正直的言语，何其有力？
然而你们的谴责，是谴责些什么？⑩26 你们岂能以言语当作证据，以
失意者的言语当作风流？⑪27 你们也想在孤儿身上猛击，又为你们的
朋友深掘陷井。28 现在请你们回视我，我绝不当你们面前说谎。29 你
们且回心，休要虚言；你们且转意，我的正义依然存在。⑫30 我的口
舌岂能喜说谎话？我的口颚岂不能辨别邪恶？

**注 释**

① 本节犹言：野驴牛犊，有草可吃是不会叫唤的，在没草吃的时候一定要大吼大叫的。这本是自然的道理，我现在所以口出怨言，是禁不起悲痛的压迫，不得已而如此。 ② 犹言：我绝不作无谓的呻吟，哭泣不是体面的事情。约伯在此拿淡而无味的食物和蛋白质，作自己内心无滋味的表白。无盐的食物，有人以为是指不可入口的腐烂食物；蛋白质亦是指无味而言。 ③ 此节有许多解释。约伯的意思是说：我自觉未曾违犯天主的诫命，因此与其在世上吃苦，倒不如死去更好。 ④ 此句照字面译，应作：「我已无力容忍这重大的悲痛，我未来的环境，更使我感到忧闷，这样的生命，为何还要拖延下去！」 ⑤ 犹言：在我的言语上，似乎失去对天主的敬畏心，但是为朋友的，应当明了我的处境，对于如此凄惨的我，应当极力表示怜悯。 ⑥ 15-20 节约伯将自己的朋友比作溪水。春天的溪水涓涓而流，及至炎夏，河底干涸，遗迹无存；因此客商求水不得，而迷路的，大有人在。 ⑦「迷了路」有人译作「死亡」，即言因无水而渴死。下节论及的两个地名，忒玛、锡巴：一在阿拉伯北部，一在阿拉伯西南。 ⑧ 渴望者如果不能满足自己的希望时，便觉得悲哀失望。约伯希望得到朋友的慰藉，讵知他们竟苦口责难他，那能不使他忧伤失望？

⑨ 本节第一句有许多异文，今按原文译出。其大意是说：你们为我毫无裨益，不但不能予以安慰，反使我心中愈加扰乱惶悚；然而我所希求的不是金钱、赠礼或援救，而是你们的同情（22：24）。 ⑩ 多尔木将此节第一句译作：「正直的言语是何其甘甜！这是我由你们口中所希望的；然而你们只知道谴责。」按本节译文的意义：「我所说的都是正直合理的话语，你们为朋友的，当乐意听从，为什么却因逆耳责怪我？」 ⑪ 约伯一再向朋友说：「为何你们滔滔不绝地只顾说话，而不顾及我的失望？难道你们拿我的话当作耳边风？」有的学者讲解：约伯谴责厄里法次的话是巧言花语，无据空谈，对自己的话毫不介意，如风过耳。 ⑫ 约伯说：我的话精炼正直，你们务必注意。下面的「辨别邪恶」一句，引起下章的争辩。

## 第七章

**章旨** 1-3 约伯因思虑自己所处的苦境，深感人生的悲楚，故此将人生喻做士兵和劳工。4-5 昼夜没有无苦的时候，6-10 日日是向着死国奔跑，11-15 人对此怎能缄口不言？因之约伯询问天主，何以人要受这样的酸辛，使人欲死而不得？16-21 一个暂时的受造物，尚值得天主那样的操心眷顾；人若犯罪，为何必要追究而不予以宽恕？

[1] 人生在世岂非兵役？他的时日岂不是佣工人的时日？[2] 如同仆役切望夜影，好似佣工企望薪资。[3] 如此我也承受使我绝望的日月，苦恼的黑夜为我已经注定。

[4] 我躺卧的时候，便说：白昼何时来临？我醒起来的时候，便说：黑夜何时来到？直到傍晚，我充满着这种乖念。①[5] 我的肉体以蛆虫和灰尘为衣，我的皮肤裂缝流脓。②

[6] 我的时日速于织梭，但因无线而中断。③[7] 请祢记住！我的生命，不过像一阵风，我的眼睛，再见不到福乐；[8] 观察我者的眼睛，必不再

看见我；当祢的眼睛再注视我时，我却不在了。④[9] 犹如云彩消散，这样降入阴府的人，也再不会上升，[10] 再不会归到自己的住室，原处再不认识他。⑤

[11] 我不能再禁阻我的口，我必须吐露我心中的哀哭，为着灵魂的惆怅，我要发出怨言。[12] 我岂是沧海，我岂是鲛鱼？祢竟派遣侍卫来看定我。⑥[13] 我若说：「我的床榻必会安慰我，我的床褥必要解除我的忧苦；[14] 那时祢便以梦幻来惊骇我，用异像来恐吓我。」[15] 因此我的灵魂宁肯闷死，宁愿死亡，不愿遭此灾难。⑦

[16] 我力已惫，不能久存，祢且任凭我！因为我的时日只是一口气。[17] 人算得什么？祢竟如此尊崇他，将他置诸心头：[18] 每早监察他，时时注视他。[19] 祢何时才转面不注视我，让我咽下津液？[20] 监察人者呵！我若是有罪，于祢何涉？为何将我视作祢的箭靶？为何使我肩荷重担？⑧[21] 祢为何不肯宽宥我的过犯，消除我的罪愆？不多时我便卧在土中，祢欲寻找我，我已不在了。」⑨

## 注 释

① 约伯的苦患已达极点，白天如仆役望夜，黑夜如病人待旦。② 约伯因满身疮痍，溃血凝成干块。几时干块破裂，血脓交流，这是何其惨痛的描述！ ③ 此节第二句是按多尔木的译文而修改，照原文应译作：「因为消磨在无望之中。」 ④ 既然我不久就要进入阴府，天主的眼不能再看见我；因为祂的仁慈达不到那里，也闻不 祂的声音（咏 88：10-12；依 38：18）。 ⑤ 巴比伦人称阴府为：「不复返之地。」「原处再不认识他」一句，与圣咏 103：16 相同。金口若望诠释此句说：约伯对肉身复活的道理，既不清楚知道，他的忍耐更是难能可贵了。 ⑥ 沧海、鲛鱼都能有害于人，所以天主都加以约束与抑制。约伯说：莫非我也有害于人？何以用种种的灾苦来抑压我，监视我？ ⑦ 学者对本节第二句的译法，各有不同。照字面可译为「宁愿死亡胜于寄此骨骸。」「骨骸」系指肉身及现世的生命而言。本节是依据多尔木和其他作者略加修改而译成者。 ⑧ 这些话是针对圣咏第八篇五节说的，并且带有一种酸辛的刺激。诗人在咏 8：5 满心诧异天主施于人的泽惠，而约伯反倒不愿接受天主的监视。约伯以

为天主只监视人的过犯，只拿人当作他的箭靶（6，4）。 ⑨「我已不在了，」即言已经去世，将入阴府。约伯的言论大部分都带着极忧戚悲观的风味，屡次提到死亡、坟墓和阴府。（参阅10：21-22；14：20-22；21：32-33。）

## 第八章

**章旨** 1-7 彼耳达得的讲词：彼耳达得听了约伯的话，以为他有损于天主的公义，就出来作证。天主为了祂子女的罪过，应当实行惩罚；8-19 列举前贤的智训，证明恶人的福乐是不久长的，20-22 天主不摒弃义人，只要你肯恢复你的义德。

[1] 叔阿人彼耳达得发言说：[2] 这些事你要说到何时？你口中的话岂非一阵狂风？[3] 天主岂能违背公平？全能者岂能曲用正义？[4] 或许你的子女获罪于祂，祂便将他们交于罪恶的手中；[5] 假使你投靠天主，呼吁全能者，[6] 假使你清洁正直，祂必要为你戒备，振兴你正义的居所。① [7] 你起初原系微小，但你今后必要兴隆。

[8] 为此你可询诸已往的时代，殷勤考察他们祖先的经验。②[9] 因为我们不过从昨日才有，一无所知；我们在世上的时日，无非阴影。[10] 他们岂不教导你，告知你，向你发出内心的言语？[11] 蒲草没有池泽，焉能生长？芦荻没有水，岂能滋生？[12] 尚青绿的时节，未经芟刈，却先百草而枯萎。③[13] 那些忘掉天主的人，道路也是如此：恶人的冀望要化为泡影。[14] 他的指望有如空袋，他的安全好似蛛网。[15] 他要依附自己的房屋，房屋却不能站立；要想坚持房屋，房屋却不能久存。[16] 在太阳升起之先，它已青葱，蔓子爬满了园圃。④[17] 它的根盘绕石碓，它在石室上繁茂。[18] 它若从原处被移，那地就不认识它说：我未曾见过你。[19] 看哪！这就是他道中的幸福，以后将有他物由那地生出。⑤[20] 看哪！天主不离弃齐全人，祂也不支持恶人的手。[21] 你的口将再充满喜笑，你的唇将再充满欢呼。⑥[22] 恼恨你的将蒙惭愧，恶人的帐篷将归无有。

**注 释**

① 彼耳达得以为约伯的话，虽然极力赞扬天主的全能，但对天主公义的批评，确失其当，因此将约伯的话比作狂风；并暗示约伯子女的遭受猝死和夭亡，显系受天主的惩罚，力主约伯认错，归向天主。约伯如能照样去作，天主必定重建他的居所。「为你戒备」一句，犹言天主照顾你的一切行为；有人译作：「祂—天主—将醒悟保护你。」咏 35：23：「吾主天主呵！求祢醒起，辩解我事，伸我冤屈！」 ② 彼耳达得拿古人的遗训来证实自己的意见。他的用意是：我们固然年青无知，但有古人的遗教，都是智言明训，我们应当专意遵循。 ③ 蒲草芦荻，离水是不能滋荣繁生的，天主之于人，正如水之于蒲荻，人一离开天主，无论怎样健壮富有，也不能站立持久。 ④ 16-19 节以草木来比喻恶人，他们在石地里，甚至在屋顶上，都能有一时的繁盛，但不能持久，经不住太阳的炎热，所以太阳一升起，立刻就枯萎。恶人也有一时的侥幸，但无法保持他们自己的福乐。如果要逐字研究本节的意义，尚有许多解释，不过这些见解或不致有损本节的大意。所以此处，无须赘述（咏 103：16；约 7：10）。 ⑤ 多尔木将此节归于 16、17 节，续论所提的草木；故此他译作：「看哪！它在中途腐朽，从那地方另有新的发生。」 ⑥ 21-22 节彼耳达得把所说的理由，贴合在约伯身上，所以他归结说：「假使约伯能改过自新，仍能获得幸福与安乐。」

## 第九章

**章旨** 1-4 约伯对两位朋友理论的洞识。5-13 约伯对天主全能的称扬。14-16 虽然自觉是一个无辜者，可是不敢反抗天主。17-18 一切的事，都有天主的照顾；然而为什么让善人受罪？29-35 约伯一再申白自己的纯洁无罪。

[1] 约伯答应说：[2] 我确实知道事情是这样，可是人在天主面前怎能证明自己是善人？[3] 人若同祂争辩，千次中天主一次也不回答。①[4] 祂

心地明智，力量勇猛，曾有谁敢违抗祂而保安全？

[5] 祂显示威怒，将山翻到迁移，它们却不知觉。[6] 使大地震动，使祂的砥柱摇撼。[7] 祂若命令太阳，它便不得上升，祂又将群星封闭。② [8] 惟独祂铺张穹苍，步行海涛之上。[9] 祂创造了北斗、参星、昴星，和南方的密宫。③[10] 祂作的伟业不可忖度，祂行的奇事不可胜数。[11] 祂由我身旁经过，我却没有看见；祂由我面前溜走，我却毫不知觉。[12] 祂如夺取，谁能制止祂？谁敢询问祂：「祢作什么？」[13] 天主必不止息自己的愤怒；扶助辣哈布的，必屈身在祂以下。④

[14] 我怎敢再回答？怎敢选择言语与祂争辩？[15] 因为我虽然有理，但是当我向判官呼吁时，我却得不到祂的答案。⑤[16] 我若哀求祂获得祂的应允，我仍然不能相信祂会听我的声音。

[17] 祂为一根头发将我催折，无端地增加我的创伤。⑥[18] 再不容我呼吸，且使我饱尝苦辛。[19] 至于力量，祂是强有力的；论到审判，谁能将祂传来？[20] 我虽然仁义，我的嘴却定了我的罪；我虽然齐全，祂却说我歪曲。⑦[21] 纵使我是齐全的，我却不认得我自己；我蔑视我的生命，[22] 因此我曾说：都是一样，善者恶者祂都要灭绝。⑧[23] 如果灾祸突然将人杀死，祂便嘲笑那无辜者的灾难。[24] 一带地区已被恶人占有；蒙蔽地上判官的面容，若不是祂，是谁？[25] 我的时日比竞走者更快，急速溜走，却无福乐可享。[26] 急急溜走，如芦苇制造的船，又如急降攫食的鹰。[27] 我若说：我要忘记我的哀情，我要舒畅面容，心中欢愉：[28] 我害怕我的一切忧伤，我知道祢绝不以我为无辜。⑨

[29] 我如果被视为罪犯，我又何必徒费心思？[30] 我如用雪洗身，用碱硝洁净我的手，[31] 祢便使我沉入污泥，甚至我的衣服都憎恶我。[32] 因为祂不像我是个人，使我能答复祂，能让我们同去听审。[33] 在我们中间没有仲裁人，可以向我们两造按手。⑩[34] 愿祂的棍杖远离我的头，免得祂的尊严威吓我。[35] 但是我不是这样，因此我要说话，毫不畏惧祂。⑪

**注 释**

①「千次中天主一次也不回答，」有人译作：「千次中人不会回

答一次，」即指人不能答复天主所问。 ② 大权握于天主之手，如果天主愿意，随时随地可将群星封闭，不放光明。依 13：10；则 32：7-8；谷 13：24，25。 ③ 对这些星座的名字，照原文来讲，意思不能确定。按斯贾帕勒里（Schiaparelli）和翁波耳特（Humboldt）「南方的密宫」是指南天星座，如人马座、南船座、南方十字等，因为这一带天际的星宿异常稠密，特别明亮，故亦称为：「南天的喜乐。」 ④「扶助辣哈布的，」这一句颇带些神话的风味。据巴比伦玛尔杜克史诗（Epos Marduk）记载提阿玛特（Tiamat）当时去攻击玛尔杜克时，「率领自己的助手。」作者在此也提到「辣哈布的扶助者，」或许这两个名字指示一样的神话。按辣哈布为一海龙，在约伯书中常与塔宁 7：12 里外雅堂 3：8 并用，以状沧海。本句的意义即是：海洋的威能在天主面前，也得屈身。在其他的圣经书籍内，辣哈布常象征红海和埃及古国（依 30：7；咏 87：4；74：13）。 ⑤ 有人将本节译作：「虽然我呼求我的判官——或我的对头——我虽然呼喊祂，他却不答应我。」今距希、叙、忒敖多齐敖诸译文略加修改，如此似乎更切合文义。 ⑥ 有人译作：「祂用暴风将我摧折。」「暴风」与「头发」，在希伯来文字上非常类似。今按叙译本和塔尔谷木译为：「为一根头发，」即言为了些微小事，无故地处罚我。 ⑦ 约伯说：我自觉为义，天主却如此的折磨我，所以我自己不明白我自己，我的口也定了我的罪。 ⑧ 约伯在这里反对彼耳达得在 8：20 所讲的，因为约伯自觉无罪，无端地受到极大的痛苦，故此否认世界上有一个伦理秩序，和天主对善者恶者的一视同仁。在 23 和 24 两节内，他再申辩他悲观的言论。 ⑨ 约伯在这里直向天主讲话：「我知道祢绝不以我为无辜。」约伯心中总以为天主仍继续对他加以磨难。 ⑩ 这里指出古来的一种习俗。昔日审官在判决之前，置手于两方当事人身上，表示不偏不倚，秉公处断，受理两造案件的意思。咏 139：5：「将我拘禁在祢的手中」一句，或许亦暗示此种风俗。约伯痛惜自己没有这样的判官，只有他一人在天主面前受审，没有人代为辩护。 ⑪ 昆基（Quimchi）和多尔木等治经学者，以为如将本节前后两句颠倒，词句仿佛更觉通顺。其他的学者，因本节原文佚亡，各有己见。约伯以为既然没有这样的判官，不如大胆吐露自己的苦楚，以快己心。

## 第十章

**章旨** 1-13 约伯怨声的继续：询问天主何以如此美妙地缔造了人，却竟使他毕生受苦？14-22 的确，一生吃苦不如天亡。假使人能长寿，天主就当让他安享天年；袭击他，监察他，都不是造物主应作的事。

[1] 我讨厌我的生命，我要倾吐我的怨情，因了心中的苦恼，我要说话。[2] 我要对天主说：莫要归罪于我；请晓谕我，祢为什么与我争辩？[3] 祢手所造的，祢却虐待他，摈弃他；恶人的阴谋，祢反使之显耀，祢如何以这事为美？①[4] 祢的眼岂是肉眼？祢观察岂如世人一样？[5] 祢的时日岂若人的时日？祢的年月岂如人的年月？[6] 祢竟寻究我的愆尤，验查我的罪过？[7] 其实祢很知道，我没有罪恶，也没有能救我脱离祢手的。[8] 祢的手缔造了我，形成了我，此后祢又想毁灭我么？②[9] 求祢记忆！祢造我只如抟泥，祢现在又使我归于尘土。[10] 祢岂不是像乳汁将我倒出，使我凝结如酪饼？③[11] 祢拿皮与肉作我的衣服，用筋骨使我全体联络；[12] 是祢将生命的泽惠赐予我，祢的眷顾又保全了我的生命。④[13] 这些事早已藏在祢中，我知道祢久有此心。

[14] 我若犯罪，祢便注意我，绝不宽宥我的愆尤。⑤[15] 我若作恶，我才是有祸的。纵使我为一义者，也不敢昂首；我备尝凌辱，吃尽痛苦。[16] 我虽力衰，祢反猎取我有如豹子，又在我身上不断地显露祢的奇能。⑥[17] 祢从新以仇恨攻击我，向我增加祢的恼怒，重新袭击我。⑦[18] 祢为何使我出离母胎？不如当时窒息死去，无人见我；[19] 如此就好像没有过我一样，一出母胎就被送入墓穴。[20] 我生活的时日，不是极少么？祢且离开我，让我稍获恬适，⑧[21] 在我去而不返之前，即去黑暗死阴之地以前：[22] 那幽暗宛如死影混沌之地，在那里光明无异黑暗。⑨

**注 释**

①「恶人的阴谋，祢反使之显耀，」即言祢助佑恶人摈弃义人，

此事岂能适宜于祢？又有何利可图？多尔木译作：「袒护亵渎者的会席，为祢岂算美事？」参阅约 21：16；咏 1：1。 ② 自 8 节至 12 节，约伯生动活泼地描写天主造人的光景。 ③ 此节讲述人始胎的光景。亚理斯多德（Aristoteles）、仆里尼乌斯（Plinius）、戛里厄奴斯（Gallienus）对于此事都有相同的言论。圣经上把人之始胎、形成、产生一段的秘密，完全视为天主的奇工妙化。（参阅加下 7：22，23；智 7：2；咏 139：13。） ④ 有人译作：「祢赐我生命和恩惠，」大意相同。约伯询问天主：祢微妙地造成了我，为何无故地又压迫我毁灭我，使我归于尘土？ ⑤ 祢早已预定：我若犯罪，绝不宽恕，所以祢才细心观察我的大小诸罪。 ⑥ 此节颇觉费解。本节所译者，是根据多尔木和伐加黎二人的译文。有人译作：「猎取我有如怒狮，在我身上再三现示奇事，为祢岂算光荣？」 ⑦ 即言：祢的怒气不间断地来袭击我，如作战的生力军，源源开来。 ⑧ 此节与圣咏 39：14：「求祢不要注视我，使我在一去不复返之先得享欢忭，」意义相同。的确，约伯说话有些激烈。圣师们论到此处，都以为天主会看他的坚固信德，而谅解他。 ⑨ 21，22 两节约伯描写阴府的景况。按「Sheol」，系指地下幽暗的地方，译作阴府更较适宜；阴府，阴间为我国人是极熟悉的名词，本书虽然采用这个名词，但意义上并非完全相同。在这里略加分析，使读者明了其义。按古犹太人的思想，人死后，灵魂都要将入阴间，在那里等候天主的审判。这名词仅见于伊撒尔人的经书内，巴比伦和叙利亚的文献中没有与此相同的名词。这地方是在地的最深处。（参阅创 37：35；42：38；44：29 列上 2：6；约 7：9；咏 9：18；艾 13：7；纳 2：3；智 17：13。）灵魂在那里度着一种忧闷的生活，彼此间也有来往的动作，但与有肉身者不同（依 14：9；则 32：21）。约伯对阴府内生活的描述，未免有些过火，这不能视为犹太人普遍的思想。因为约伯身处苦境，面临阴府之门，对阴府的思想自比他人更觉深刻，更觉畏惧。在圣经中许多地方明言：即便义人也是怕死，怕入阴府，所以处于危险境地的，一论到阴府，自然怀着恐惧心（用 6：6；依 38：18）。旧约末期，对于阴府的道理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人总觉得死者的灵魂与活人总还有点来往。这从《马加伯》书内可以看得很清楚（加下 15：12，16）。紧随思想的进步，阴府渐渐分成若干等级，善人恶人虽都降入阴府，

但不是同在一处，二者的生活更有莫大的分别。义人在阴府渴望默西亚的救赎，期待来日的复活；恶人将入阴府，纯是受刑罚，毫无得救的希望。

中国外教人所称的阴府，是对世界而言：现世即谓阳间，死后即谓阴间。阴间是另一世界，属于另一王权，没有复活得救的希望。幽魂在那里度着类似现世的生活，他们也有需要，需要活人的援助，能与世人来往。但对善人恶人在阴间的差别，则知之不详；不过中国人受佛教影响最深，大多数的人都有佛教的思想。佛教对于阴间的思想，与普通外教人大同小异，不过他们相信阴间有救赎的希望，和善恶的区别。

## 第十一章

**章旨** 1-4 左法尔诧异约伯的固执。5-6 唯天主能使他明白自己的罪过。7-12 卑微的人岂敢讲论天主的无限德能？13-19 为约伯只有一件事当行，即是痛改前非，回到天主那里，这样必能重获幸福。20 左法尔如同彼耳达得一样（8：22）论述恶人的结局。

[1] 纳哈玛人左法尔回答说：[2] 难道多言的人就不该答复他？或多嘴饶舌的人就会有理？[3] 你的空谈，岂能使人缄口？你恣意姗笑，叫人如何不谴责你？[4] 你曾说过：「我的训言是纯正的，我在你眼中是贞操的。」①

[5] 唯愿天主发言，愿祂向你开口，[6] 将智慧的秘密现示给你，因为这是不易解析的知识，那么你会洞悉天主将如何问你的罪。②

[7] 你岂能透澈天主的本体？③你岂能臻于全能者的齐全？[8] 祂高于苍穹，你能作什么？祂深于阴府，你能知道什么？[9] 祂的度量长于大地，宽于海洋。[10] 天主若经过，谁能扣留祂？祂若下了逮捕令，谁能阻挡祂？⑤[11] 因为祂洞悉虚妄的人，祂又明察人不注意的恶事。⑤[12] 痴汉竟然成了智慧者，就如笨驴变成了灵敏的驴。⑥

[13] 至于你，你若秉心忠直，向祂举起你的双手，[14] 你若将手中的

罪孽屏除，不容它留居你的幕中，[15] 那么你定能仰首无愧，坚立不惧。[16] 你必能忘记痛苦，纵使回忆，也要视之如流水。[17] 你生命的韶华比日中更明，即有黑暗，仍如晨曦。[18] 惟因你有指望，故能帖然稳固；惟因你有保障，故能坦然躺卧。⑦[19] 你可卧下，无人来恐吓你，反而有许多人来奉承你。

[20] 恶人的眼必要晦盲，他们无处寄身，他们的希望只有窒息死亡。

**注 释**

① 左法尔责斥约伯多言，把约伯对天主所说的话，用在约伯身上。「在你眼中，」系为约伯对天主所说的话，而一般学者将本节第二句概译作：「自视为贞操的人，」来专指约伯。 ② 左法尔的意思是说：天主的智慧，固然是不可解的秘密；假如天主肯将祂的智慧启示给你，你定会明了，天主如此措置，是因为你犯了罪。人孰能无过，即使你觉不出有任何的罪过，但也绝不该自信一向没有犯过罪。洞悉万物的天主，焉能不追究？本节末句有许多解释，如客兰朋（Crampon）、肋希尔（Le Hir）：「那末你会明了天主迄今宽容了你的罪恶；」色贡（Segond）：「那么你要明白，天主没有按照你的罪对待你；」熹次基厄耳（Szczgiel）：「天主照你的罪理当毁灭你。」 ③ 7-9 节作者尽力描述天主的本体（弗 3：18 德 1：3）。 ④ 此节晦涩难解。本节译文是照伐加黎（Vaccari）的译文译出者；普通译作：「祂若经过或关闭，或传人过堂，谁能阻止祂？」 ⑤ 此节亦可译作：「祂看见恶事焉能不注意？「或：「祂虽不加注意，终究会发见恶事。」 ⑥「笨驴变成灵敏的驴，」或系一俗语；不会劳作的野驴，经过一番训练之后，也能工作：这暗示约伯受苦乃是天主的教训，应当乐意接受。「痴汉」照字面讲，含有「空虚」之意，人而无智，堪称「空空如也」之人。 ⑦ 本节第二句，有人译为：「因为你四周瞻望，」或「既然你有了指望。」今根据多尔木和爱耳里黑（Ehrlich）二人译作：「惟因你有了保障。」

## 第十二章

**章旨** 1-12 约伯述说朋友们理论的浅近，非但人人尽知，

即动物也都知晓。13-25 约伯对天主全能的称扬，尤其是对天主在自然界和社会中所有的威能。

[1] 约伯答应说：[2] 的确，只有你们是子民！智慧将与你们一同没灭。①[3] 但我的心和你们的一样，我并不亚于你们，这事谁不知道？[4] 我这呼吁天主，蒙祂垂允的人，竟然成了朋友们的笑柄；公正齐全的人，居然贻笑于人。②[5] 安逸的人心中想：蔑视必归于薄命的人，脚蹒跚的人，应再予以击伤。③[6] 窃贼的墓室，何其安适？触怒天主的人，竟获安详，虽然他们以自己的手为神。④[7] 你且询问走兽，牠们必要指导你；也可问空中的飞鸟，它们会告诉你；[8] 地上的爬虫会指教你，海中的鱼也会向你诉明。[9] 这一切谁不知道是天主的双手造成的？⑤[10] 所有动物的生命和世人的气息都在祂的手中。⑥[11] 耳朵不是能辨别言语，如口颚能尝物味一样吗？[12] 在年老者的身上能找到智慧，在寿高者的身上能寻见睿智。

[13] 然而天主有智慧和能力，又有谋略和见识。⑦[14] 祂拆毁的，不能再建；祂封锢的，人不能开释。[15] 祂若禁止水流，水变干涸；祂若任水流下，它便毁坏大地。[16] 祂具有能力与智慧，受欺和欺人者都属于祂。[17] 祂将谋士褫衣掳去，又使判官变为愚者。[18] 祂解除君王的佩带，⑧另以绳索捆在他们的腰间。[19] 祂将司祭褫衣掳去，使壮士跌仆。[20] 祂除去忠直者的才辩，夺去老迈者的智慧。[21] 祂在华胄者的身上倾注侮辱，宽松刚强人的腰带。[22] 祂使隐秘由暗处彰显，使阴翳出显于光明；⑨[23] 祂使邦国兴亡交替，使列族扩张而又消灭。[24] 祂夺去地上首长的心，使他们飘泊旷野。[25] 他们毫无光明，在黑暗中摸索，使他们蹁跹有如醉汉。

**注 释**

①「的确只有你们是子民」一句，是约伯对他朋友说的讽刺语，意思是说：人中岂只有你们聪明，只有你们是出类拔萃的人物？你们别太自负了！ ② 4-5 节颇难解释，大意犹言：我虽公正齐全，我呼吁天主，祂也垂听了我，但是我竟成了朋友们的笑柄。伐加黎译作：「一位朋友讥笑我说：他呼吁天主，而蒙应允。他

又戏笑我说：看哪！他是公正齐全的。」 ③ 对这一句话，治经学者的见解，各有不同，大意是：人越可怜，越受人的欺侮。④ 即言他们胆大妄为，蔑视天主，将自己的意志和手臂视为神灵，好似无所不能。（参阅创 31：29；米 2：1。）味吉尔也说：「我的右手，就是我的神」（Dextera mihi Deus）（Aen. X. 773.） ⑤ 7-9 约伯在这里有些蔑视他的朋友，说他们所讲的不但不高明，而且这样的事，连禽兽也都知道。 ⑥ 你们自作聪明，我并不亚于你们，我早已知道这一切事，皆系天主所造。（参阅依 41：20；56：2；咏 109：27；宗 7：49，50。） ⑦ 12-13 节彼耳达得虽说：年老者有智慧，寿高者有睿智；但是约伯更相信天主的智慧与能力远超过他们。约伯举出许多理由，逼迫他的朋友承认天主的道路，奥妙莫测。 ⑧ 即言天主有绝对的威权，就是君王也在祂的手里，由祂任意禁锢或释放。 ⑨ 大概约伯在此暗示几段历史的事迹，不过我们不能确知究指何事。他所说的话，在其他圣经书中，也时常见到，不过他说话的语气，却有特殊的意味。

## 第十三章

**章旨** 1-3 约伯陈明自己与他朋友有同样的知识。4-6 只会捏造虚言的朋友，不是治疗心悴者的医士；7-12 因此他们不堪称为天主的拥护者。13-16 约伯无罪的表白；17-21 他希望有一正式的诉讼。22-28 约伯以前要求于朋友的，现在却对天主呼吁说：我是什么，祢竟这样严厉地追究我？

[1] 的确，这一切都是我亲眼见过，亲耳闻过，而且熟悉的事。[2] 你们所知道的，我也知道，我并不次于你们。[3] 但是我诚愿向全能者交谈，我愿与天主辩驳。

[4] 至于你们，却是些虚伪的捏造者，你们都是些无能的医师。[5] 惟愿你们缄口不言，这样你们方算明哲。①[6] 请你们缔听我的冤情，静聆我口中的辩论。

[7] 莫非你们为天主陈说虚言？替祂讲论诡词？②[8] 你们要主张天主

的意见，为祂争论么？[9] 你们要欺骗祂如人之欺人么？祂监察你们，莫非有裨益么？③[10] 你们若暗中徇情，祂必要谴责你们。④[11] 祂的尊严焉能不使你们警惕？祂的威吓焉能不落在你们身上？[12] 你们的论证是灰土般的箴言，你们的答辩，是泥土般的保障。

[13] 你们休要作声，且让我来发言，不论如何我都承当。⑤[14] 我将我的肉挂于牙间，将我的灵魂置诸我的手中。⑥[15] 即使祂将我杀死，我仍仰望祂；惟愿在祂面前表白我的行为。[16] 这事于我，确是一个救援，因为邪恶之人，不能到祂面前。

[17] 你们且缔听我的话，使我的言辞深深鑽入你们的耳鼓。[18] 看！我已准备了我的案件，并且知道我自己有理，[19] 谁弱于我争讼，我便缄默不言，气绝而死。⑦[20] 唯有二事，切莫向我施行，我就不回避祢面：[21] 就是将祢的手由我身上撤回，莫让祢的怒焰恐吓我。

[22] 以后祢问我，我便回答，或者让我说，祢回答我。[23] 我的过犯和罪愆究有多少？求祢使我洞悉我的邪恶和愆尤。[24] 祢为何掩面，将我视作祢的仇人？[25] 莫非祢要恐吓被风吹散的落叶，追逐枯槁的碎秸？[26] 祢记录了我酸苦的事，又使我担当我幼年时的罪孽。⑧[27] 祢用缧绁缚住我的脚，窥察我一切的道路，又为我的脚掌，划出界限。[28] 那时我溃烂如腐烂的朽木，又像被蛀虫所蚀的衣服。⑨

**注 释**

① 约伯朋友们的话，并非智言明训，于约伯丝毫没有益处。约伯不愿再听下去，只希望单独与天主交谈（箴 17：28）。 ② 即言：难道你们的诈言诡辞，有益于天主？ ③ 天主绝不为谄谀之言所欺哄。 ④ 约伯说：你们不要观情顾面，至公至义的天主是不顾情面的；对于我的事，如果你们不清楚，不如干脆承认难懂，更能光荣天主，不必勉强地寻找虚诞的理由。你们想出来的论证，正如灰尘泥土一样，不值得什么。 ⑤ 你们尽可不作声，我却不能缄口；你们不必顾虑，一切的事都由我一人负责。 ⑥ 此句颇难解释，本节译文系按多尔木、彼革耳等修改而成者。意思不外：我知道与天主辩论是一件极危险的事，就如小动物在猛兽爪牙之间，丧命之忧即在眼前；但是我并不怕，我决要冒险与天主辩驳。

⑦ 无人敢与约伯争讼，因为人都知道他有理由；假使有这样的人，约伯必要缄默静听。 ⑧「祢记录了我酸苦的事，」指天主按罪状惩罚罪犯，因为天主是至高的判官。 ⑨ 多尔木与彻泥二人将本节移至 14：2 之后，这自有他们的理由。

## 第十四章

**章旨** 1-6 人的软弱，有如萎谢的花，易逝的影。7-9 人还不如一株树。10-12 人死之后，好像不复存在。13-14 在阴间里约伯盼望找到避难所，直到天主的盛怒平息为止。15-20 约伯希望获得天主的恩宠。21-22 人死后，不知道自己子孙的将来。

[1] 由妇女所生的人，时日短促而且充满苦恼。[2] 其出如花，瞬息即谢；奔驰如影，决不停留。[3] 这人岂配祢睁眼注视他，或传来听祢的审判？[4] 谁能使洁净出于不洁之中？没有一个人。①[5] 他的时日既然注定，他的月数既然由祢，祢又为他制定界限，使他不能逾越；[6] 就请祢不要看他，让他获得憩息，好像佣工度过自己的日期。②

[7] 若树被斫，尚有指望更换新芽，嫩枝滋荣不息。[8] 它的根蒂虽老于土中，它的枝干虽枯于地上；[9] 但一闻得水气，必要萌芽，像一株小树，生出翠绿的枝叶。[10] 但是人一死，立即僵仆；人一断气，他究在何处？③[11] 海水竭尽，江河干涸。④[12] 人一躺下就不再醒，直到天体倾覆，不复苏醒。

[13] 但愿祢将我藏在阴府，直到祢怒火消逝，不要看我！并愿祢为我规定一个记忆我的时期！⑤[14] 人若一死，焉能再生？我在整个从军之日，要坚持到底，直到换班的时期到来。⑥

[15] 祢若呼喊，我便回答祢；祢双手所造的，祢必顾惜。[16] 祢现在既数了我的脚步，那祢必不检查我的罪辜。[17] 我的咎孽被封在囊里，祢必要涤净我的耻辱。⑦[18] 山峦倾落消逝，盘石迁离原处，[19] 流水侵蚀岩石，大水冲去地上的尘沙，祢也照样灭绝人的希望。⑧[20] 祢袭击

人，人便永远离去；祢改变他的面容，而又摈弃了他。

[21] 他儿子尊贵与否，他不能得知；被人蔑视与否，他也不知道。[22] 他但知道自己的肉躯受着痛苦，自己的灵魂也向他表示哀悼。⑨

**注 释**

① 许多圣师以为约伯在此处暗示人的原罪（咏 51：7）。 ② 人生在世，宛如佣工，气绝身死，才算卸去一切的责任（约 7：1-2；咏 39：13）。 ③ 约伯在这里以树为喻，显然对人未来的希望极其渺茫。 ④ 本节与依 19：5 相对照。10-13 节约伯很悲哀地描写了人生的虚幻。 ⑤ 约伯恳切地希望天主再记忆他，所以他情愿降入阴府，在那里等待天主的记忆。 ⑥ 人生好似战场上的兵士，等待人来换防；降入阴府是等待天主义怒的过去。圣人在此已预示第十九章要讲的道理，至公义的天主到最后的一刹那，定会施行公正的审罚。 ⑦ 15-17 节约伯描写义人在阴府里的生活。连在那里，也免不了天主的监视，不过不像在世界上那样的严格（约 13：26，27）。 ⑧ 约伯越思念人生的痛苦，越感到失望，大而不可移的山，坚而不可破的盘石，都会倾覆，这样有死的人，更有什么希望？ ⑨ 死亡是人们无法脱免的难关（训 9：5）。最后一节甚难解释：按狄耳曼（Dillmann）称：诗人在此是描写临终时的悲苦；杜木、巴耳（Ball）和得赖味（Driver）亦随此说。按多尔木以为诗人在此说明一切都要过去，都要改变，惟有死亡永远不会改变，可惜人忘了此事，只知道顾虑自身的忧愁。

## 第十五章

**章旨** 1-13 厄里法次在此更严厉地责斥约伯缺乏敬畏心和易于发怒；14-16 说明约伯所遭受的戚楚，必是天主的惩罚；17-19 为证明他的断语不错，又旧话重提：20-28 恶人不但不能享受安乐。心中也受着忧疑的痛苦，29-34 像一株不结实早落干枯的树。35 灾难来自罪恶。

[1] 忒曼人厄里法次就回答说：[2] 智慧人岂可用虚幻的知识作答，以东风填充他的肚腹？①[3] 他辩论时，岂可用无益之言，和无济于事的言词？[4] 你要废除敬畏天主的情绪，并绝断在祂面前的祝祷！[5] 你的口泄露你的罪恶，使你选用奸猾者的言词。②[6] 定你罪的不是我，是你的嘴；你的唇舌也作证相反你。[7] 你岂是第一个出世的人，你岂在诸山之先而受造？③[8] 难道惟有你闻见天主的秘旨？或惟有你吸取了天主的智慧？[9] 什么事你知道，我们不知道？何事你明了，我们不明了？[10] 我们中也有皓首和年高的人，他们比你父亲还老。[11] 天主的抚慰和温柔的谚语，你以为太少么？④[12] 为何让你的心抓住你，为何使你的眼闪出火光？⑤[13] 你为何向天主发怒，从你的嘴里说出这样的话？

[14] 人是什么？竟可称为无辜？妇女所生的人，何得称为正直？[15] 天主连自己的诸圣尚不信赖，在祂面前诸天也不得算为纯洁；[16] 何况一个污秽可憎，饮恶如水的人？

[17] 我要给你说明，你且静听，我要陈述我所见的：⑥[18] 就是智慧人所教导的，他们祖先所受而不隐蔽的。[19] 这地惟独赐与他们，没有外邦人从他们中间经过。

[20] 恶人一生苦恼，暴横者在为他预定的年月中，时常劳苦。⑦[21] 惊吓的声音常在他的耳边震动，在安和之时，他要为匪类所侵侮。[22] 他不相信自己能脱离黑暗，他自觉定会遭遇刀剑的伤损。[23] 他的身躯必为鹰鸟所食，他自知灾祸已经临近。⑧[24] 白天有黑暗恐吓他，灾苦困厄劫掠他，有如准备攻敌的君王。⑨[25] 因为他曾伸手反对过天主，向全能者自示过傲慢。[26] 他挺直颈项，带着盾牌，向天主直冲。[27] 因为他的脸已被脂油蒙蔽，他的腰已显粗胖。[28] 他曾住在荒凉的城邑，住在无人爱住，而行将倒塌的房屋内。

[29] 他不能致富，他所有的财富，不能久长，他的阴影也不能遮盖大地。[30] 他不得逃避黑暗，火焰烧焦他的萌芽。⑩暴风吹折他的花朵。⑪[31] 他不应该依仗自己的分位，我们深知这是虚伪的。⑫[32] 在时候未到以前，枝桠已经枯萎，他的嫩芽不能转绿。⑬[33] 正如葡萄树叶掷它的花蕊，又如阿里瓦的花，一开便谢。[34] 因为不忠之辈，不会结实；

贪贿赂者的墓室，必被火焚尽。

35 他所思的是忧苦，所生的是罪恶，胸中所怀育的是诡诈。⑭

**注 释**

① 约伯在 12：3；13：2 夸耀自己的智识。厄里法次现在为反驳他，把他的智识比作东风（箴 18：23）。 ② 依厄里法次，约伯的多言，是受罪恶的驱使。有的学者将此句译作：「你的丑恶指教你的口，」即谓你的罪恶使你开口说话。 ③ 在 7 节厄里法次引用箴 8：22，31 两节来责斥约伯的自作智慧。 ④「天主的抚慰，」即指厄里法次以先劝勉约伯的话（2：4-5）。 ⑤ 厄里法次仿佛向约伯说：你的心相反天主，你的眼也向天主示怒。⑥「我所见的「一句，有人译为「我所听的」。厄里法次以此暗示先人的遗教。他们的道理是最纯正的，因为那时他们尚未与外邦人接触来往。 ⑦ 20-24 厄里法次表示自己赞成古人的遗训，第 20 节亦可译作：「恶人一生自苦，为暴虐者所余剩的岁月，也时常感觉劳苦。」 ⑧ 此节第一句普通译作：「他漂流寻找食物；」第二句亦可译作：「他知道为他早预备了黑暗的日子。」本节译文是依多尔木等，稍加修改而成者。 ⑨ 恶人的环境无论如何顺适，终不免遭受灾祸。 ⑩「他的萌芽」系指后代子孙。（参阅依 40：24。） ⑪「他的花朵」亦指子孙而言。 ⑫「他的分位」究何所指，不敢断言。有人译为：「他的财帛；」亦有人译作：「他的诡诈，」或「他的恶心」。（参阅训 1：14；2：1，15，19。） ⑬ 旧约里面常以夭亡为天主的惩罚；并谓这种惩罚，是天主用来特别惩治恶人的。 ⑭ 参阅咏 7：15。恶人心存邪恶，犹如妇女怀胎，终有一日会产生出来，所产出的。自是虚伪和罪恶（雅 1：15；依 49：4）。

## 第十六章

**章旨** 1-6 约伯因受苦太重不肯接受朋友们的慰问。7-10 说明自己为仇人所围困。11-14 天主亲自对他所施行的磨难。15-16 他不能禁止自己的眼泪。17-19 一再声明自己的无罪无辜，并希望大地不遮盖他的血和泪：

20-22 在这短促的生命中，惟有天主堪做他的中保。

[1] 约伯回答说：[2] 这样的事情，我听见了许多。你们的安慰，反而
增加人的苦恼。[3] 难道这些捕风捉影的话语没有止境？什么事激起了你
的回答？①[4] 我也能说你们所说的话，如果你们处在我的环境中，我也
会联起话来责难你们。向你们摇头；[5] 用我的嘴坚固你们，不阻止我唇
舌的活动。②[6] 我若说话，我的苦恼并不减少；我缄默不语，苦恼也不
离开我。

[7] 但现在嫉妒者使我消瘦；他所有的党羽，③[8] 会来抓住我，他起
来作证攻击我；诽议我的人，也当面控告我。[9] 他的怒气粉碎我，窘迫
我，向我切齿；我的仇人怒目看我。[10] 他们张口要想吞噬我，为羞辱
我，打我的脸颊，一齐前来攻击我。

[11] 天主将我交给不义之辈，将我丢在恶人的手中。④[12] 我原来安宁，
祂却折磨我，执着我的颈项，将我打碎，又拿我当做祂的箭靶。[13] 祂
的箭四面射击我，刺伤我的膀部，毫不留情；使我肝胆倾于地上。⑤
[14] 祂将我撕裂又撕裂，有如壮士向我直冲。

[15] 我在我皮肤上缝了一件麻衣，我使我的额首挨近尘土。[16] 我的
脸因哭泣发红，在我的眉毛之间满是黑暗。

[17] 我的手虽没行过残忍之事，我的祈祷虽然纯洁！[18] 地呵！休要
遮蔽我的血，不要留下一个没闻到我哀声的地方！⑥[19] 到现在，在天
有我的见证，在上有我的中人。

[20] 我的哀号上彻于天，在祂面前我双目流泪。⑦[21] 惟愿人与天主
之间有一中人，犹如人与人之间一样。⑧[22] 因我的年数将尽，快要走
上那去而不返的路途。

**注 释**

① 约伯继续发言，首先笼统地答复他三位朋友，以后，直接对厄里法次说：「什么事激起了你的回答？」你们都是使人讨厌的安慰者，假使你们处在我的环境，我也会说责怪人的话，我也会向你们摇头；戏笑人是件极容易的事。（4 节）（参阅咏 22：8；德

12：16；玛 27：39）。 ②「用我的嘴坚固你们，」犹谓：我也会说些无济于事的套话。本节第二句亦可译作：「你们要以我唇舌的动作为安慰。」 ③ 7-10 节这四节颇觉费解，因原文残缺不全。一般学者见约伯在第 11 节描写天主好似他的对头，因此以为约伯在 7-10 节内也是暗示天主。有的人以为在这几节内约伯有时暗示天主，有时因他过于悲哀，神经有些错乱，无中生有，论到他理想中的仇人。多尔木对此问题较他人有更清楚的见解，今依从他的意见：约伯提出的第一个敌人，是个「忌妒者」或是一个」恶人」，或其同党；第二个是「诽谤者「（8 节），是约伯的「仇人」，他控告约伯，迫害他，向他切齿，怒目注视；除这些仇敌外，尚有其他不少的仇人打他的脸，攻击他（米 1：2；咏 3：6；哀 3：20；玛 27：67，68）。圣人为表示自己内心的痛苦，将自己苦闷的生活，比作一场不公的审判。 ④ 这不公的审判，是天主促成的，因为是祂把约伯交给了不义之徒。 ⑤ 天主许众苦猬集约伯一身，有如众矢之的。 ⑥「地呵！休要遮蔽我的血，」这是圣人表白自己的赤诚，呼地作证的真言，意谓如果我的血不被遮蔽，我要不止地向天喊冤（创 4：10，11；依 26：21；则 24：7）。 ⑦ 20-21 节也有不少的解释；今依据多尔木的意见将原文稍加修改。大意是说不拘自己的苦怎样深重，只要在上有公义的天主，他的哀声，他的泪与血都能达到天主面前。 ⑧ 此处与 9：32，33 意思相同。约伯深望在天主与自己之间，开庭审判时有一中人。

## 第十七章

**章旨** 1-6 约伯一再讲述自己的苦恼：朋友的离弃和别人对他的讥笑。7-10 朋友们对他心意的不清楚。11-16 他只希望阴府中的安慰。

[1] 我的生气已经泯灭，我的时日业已耗尽，为我所剩的只有坟墓。[2] 姗笑岂非在我身上，我的眼睛岂不是在酸苦中过夜？①[3] 惟愿祢将我的抵押放在祢面前，谁还敢击我的手掌？②[4] 因为祢蒙蔽了他们的心，为此他们不敢举手。[5] 人请自己的朋友，分享他的所有，但他子孙的眼

睛却要受到憔悴。③[6] 我成了人民取笑的资料，人人在我脸上任意吐痰。

[7] 我的眼因愁闷而灰黯，我的肢体有如阴影。[8] 正直人因此而骇异，无辜者愤起攻击不敬的人。④[9] 义人始终固守自己的道路，手净的人，勇力倍增。[10] 至于你们，都要再来，在你们中间，我找不出一个哲人。

[11] 我的时日已经逝去，我志所谋，我心所爱，都已落空。⑤[12] 白昼变为黑夜，光明挨近黑暗。⑥[13] 假使还有希望，阴府便是我的住室。在幽暗之处，铺展我的床褥。[14] 我对着墓穴说：你是我的父；对蛆虫说：你们是我的母亲和姊妹。[15] 我的希望在那里？我的幸福有谁注意？⑦[16] 它们必在我身旁将入阴府，直到我与他们一同沉入灰尘。⑧

**注 释**

①「姗笑岂非在我身上」一句，指示他朋友们虚伪的安慰（6，14；12：4-5）。约伯彻夜不能入睡，只在困苦中辗转，既得不到人间的安慰，只有呼天求救了。 ②「击掌」含有当保之意。无人敢击约伯的手掌，即无人敢为他作保（箴 6：1；17：18；22：26）。惟其如此，约伯再三呼吁天主作他的保人。他的「抵押」即他的痛苦，这些苦楚告诉圣人，他离死不远了。下节说明他们不肯作保的理由，是因为天主蒙蔽了他们的心，因此不肯举手作保。有的学者以为约伯在此处恳求天主说：我的朋友们不明白真理的所在，求祢莫让他们获胜自傲。 ③ 约伯把自己朋友们的愚蠢比做一个请朋友赴席的人，把自己所有的用来招待朋友，而未顾虑到自己子女的冻饿；意思是说：你们前来劝慰我，为何不先想到自己？ ④ 心地良善的人见我无辜受罪，定要惊骇，对那些无理攻击我的人们，一定要表示气愤不平（咏 37：7，8；箴 24：19）。⑤ 圣人感到人生的无聊，无希望可言。此节甚难解释。本节译文乃所译自各说中之较为适合者。 ⑥ 本节大意似乎是：为我这没有指望的人，白昼以变为黑夜，光明（生命）已挨近黑暗（死亡）。有的学者（如伐加黎）想这话是约伯对朋友说的：你们（或他们）将白天转为黑夜，你们（或他们）又说黑暗快要过去，你们的意思是说：我若悔改，定能得到生命（光明）。但这有何依据？所以假使我有希望，也只好希望阴府了。⑦想到阴府，又会使约伯感叹不已，因为在那里无人能看见他，无人能知道他的幸福。 ⑧ 此句不易解释。约伯在此感叹地说：我的幸福与我一

同进入阴府，永归于尽，这话实带有绝望的滋味。

## 第十八章

**章旨** 2-4 彼耳达得再度向约伯进攻，力主厄里法次恶人受罚的意见。5-6 恶人的罪罚就是黑暗，7-10 罗网与圈套 11-12 戚楚与烦恼，13-15 疾病与死亡，16-21 人的遗忘。

[1] 叔阿人彼耳达得回答说：[2] 到何时你才停止讲话？你且侧耳聆听，让我们来说。[3] 你为什么拿我们当做蠢兽，讲我们比做家畜？①[4] 你因你的愤怒将自身粉碎，大地岂能因你而被弃，盘石转移原处？②

[5] 的确，恶人的光必要熄灭，他的火焰必不炳麟。[6] 他墓室中的光，必变为黑暗，他上面所悬的灯，必要熄灭。

[7] 他强健的脚步，将踏局不前；他的图谋必使他颠仆。[8] 因为他失了足，且被掷入罗网，他走在陷阱之上。③[9] 圈套绊住他的脚跟，樊笼拘禁了他。[10] 绊他的绳索暗藏在地下，捉他的陷阱伺伏在途中。

[11] 四周的恐怖使他惶悚，在他脚后，步步追击他。[12] 他虽有财富，却受饥饿，灾祸侍立在他的身旁。

[13] 病症侵触他的皮肤，死亡的长子消耗了他的肢体。④[14] 他必要被人由他所依仗的幕中抢去，将他引至令人战栗的君王前。⑤[15] 人要住在已不属他的帐幕中，硫磺散布在他的住所。

[16] 他下面的根必要干枯，他上面的枝叶必要萎谢。[17] 他的纪念在世上必要泯灭，他的名字在郊外也不得保存。[18] 必将他由光明驱入黑暗，必将他从世界上铲除。[19] 在本族中他无子无孙，在自己的家中将无有子遗。[20] 西方人都惊奇他的命运，东方人也都恐惧。⑥[21] 为邪僻人只有这样的寓所，为不识天主之人，也只有如此的地方。⑦

**注 释**

① 彼耳达得以为约伯的话蔑视他们，心中气愤不平，故此重述恶

人不幸的遭遇，乃是出于自身的罪恶，并且谓这样的灾祸必要遗害子孙。 ②「盘石转移原处，」即言：人不论怎样愤怒，世界依然常存。有人以盘石为天主（申 32：30）：言人不论怎样愤怒，天主处理万物的原则，毫不变更。 ③ 8-10 节彼耳达得在此提出恶人所遭的各种灾难的罗网（咏 9：16；25：15；欧 9：8；训 9：12）。 ④「死亡的长子」指一种最厉害的疾病，或者即指癞病。到现在阿拉伯人呼疾病为「死亡之子」，长子即最厉害的一种。⑤ 」令人战栗的君王，」即阴府的君王——阎王。巴比伦人称他为「纳尔戛耳」（Nergal），客纳罕人称他为「摩肋客」（Moloch）；味吉尔（Virgilius）称他：「可怕的君王」（Ceorg. IV，469）。有人说「令人战栗的君王」一句指死亡。这种说法，不过是一种位格化的表示。 ⑥ 本节有人译作：「后来的要惊奇他的命运，好像以前的，受了惊骇一样。」即言：不论何时的人，一见到恶人所受的灾害，必要惊骇。 ⑦ 此节为彼耳达得辩论的结论。参阅 8：13 便可得知彼耳达得这次的辩论与上次毫无差别，只不过在语词上变本加厉而已。

## 第十九章

**章旨** 2-12 约伯声明自己没有隐秘的罪过，所受的祸患都是出于天主的圣意。13-20 自己遭难的描述：家人、朋友、亲戚、和仆婢的遗忘蔑视，妻子的嫌恶，身体的溃烂。21 向朋友具有至诚的哀求。22-24 陈诉后裔对他的恶意，25-29 使他更加依赖天主的心绪；虽然天主现在难为他，将来必要保护祂的仆人；他的朋友怎能不怕天主的审判？

[1] 约伯回答说：[2] 你们磨难我的心，用言语败坏我，要到何时？[3] 看！你们羞辱我已有十次，你们鄙视我，并不面带愧色。[4] 假使我确实有错，错必由我自己承当。[5] 你们岂不是向我骄然自夸，拿我的耻辱为凭来责斥我吗？①[6] 你们应当知道，是天主严待了我，用自己的罗网围绕了我。[7] 我因委屈而哀号，谁也不答应，不拘怎样呼喊，总不得公平。[8] 祂拦

住我的去路，不让我前进，将黑暗散布在我的小路上。[9] 祂夺去了我的光荣，摘掉了我头上的冠冕。[10] 祂四面侵袭我，为叫我离弃世界，祂如拔树拔除了我的希望。②[11] 祂向我表示愤怒，以我为敌。[12] 祂的军队一齐开来，修筑道路，以便攻击我；在我帐幕的四周扎了营寨。③

[13] 祂使我的弟兄与我隔离，使我所认识的人，都疏远我。[14] 我的亲戚与相识的人，都离弃我；我家中的宾客都忘掉我。[15] 我的婢女们也拿我当作外人，在她们的眼中，我竟如一陌生人。[16] 我呼唤仆人，仆人也不答应，我用口哀求他，他还是不答应。[17] 我的妻子憎嫌我的气味，我的同胞拿我当作臭物。④[18] 连孩子都侮慢我，我起来行走，他们便讥诮我。[19] 我的密友都憎恶我，我平日眷爱的人，也变起脸来反对我。[20] 在我皮肤上的肉，已经溃烂，我用牙咀嚼我的骨头。⑤

[21] 我的朋友们！请你们可怜，可怜我！因为天主的手击伤了我。

[22] 你们为什么像天主一样追逼我；吃了我的肉尚不满足么？⑥[23] 惟愿我的言语都被记录出来，将它们刻在石板上。⑦[24] 用铁和铅制的刀笔，永远刻在盘石上。

[25] 我知道我的救赎者尚且生存，终究祂会要立于尘土之上；[26] 那时我会在我皮肤后面立起来，由我肉身内得见天主。⑧[27] 我要看见祂，要亲眼看见祂，并非他人；我的心肠在我胸中自行耗尽。[28] 如果你们说：我们如何能追问他？我们在他身上能寻出什么诉讼的证据？⑨[29] 我必回答说：你们要为自己恐惧，因刀剑要报复恶习，使你们知道有一个审判者。

**注 释**

① 这一章述说约伯因见他的朋友不明了他的事理，只得专心依靠天主。本节亦可译作：「你们起来攻击我，把我的耻辱归于我。」② 从第 6 到 13 节，叙述约伯把自己苦闷的环境完全归之于天主。他的意思是：我陷在这样的环境中，并非因为我的罪过，完全是出于天主的安排。人的死亡好似房屋的倒塌；人的绝望好似树木的断根（咏 52：7；80：9）。 ③ 天主以约伯为敌，好似率队攻击他；修筑道路，包围约伯的帐幕，在此扎营驻兵。这些话都

表示约伯所处困苦的境遇。 ④ 本节第二句有各种的译法，本节译文是根据伐加黎和多尔木的意见修改。 ⑤「在我皮肤上的肉已经溃烂，」有人译作：「我只有牙齿的肉，」或：「我用牙齿咀嚼骨头；」意思是说，我身上没有一部分不觉痛苦。 ⑥「吃肉」两字表示极度的残害。咏 27：2：「当恶人来吃我肉的时候，挫折我的人与我的仇人，都要倾覆颠仆。」 ⑦ 约伯说明他的话都是极关重要的，所以希望能将它们刻在铅板上，永存不失，教后人都能通晓（咏 102：19）。⑧25-27 节恐怕是全《约伯传》内最深奥、最难解的一段。约伯呼求天主为他的「救赎者」，希伯来文为：「哥厄耳」（Goel）。约伯相信他的「救赎者」，最后要立于尘土之上，那时约伯要在自己的皮肤后面看见祂。为使读者深明「哥厄耳」的意义，在此稍为详加解释。「哥厄耳」一词，为希伯来法律上的术语，在任何现代的语言中，找不出一与此同义的名词。拉丁通行本常译作「救赎者。」「哥厄耳」出自希伯来文动词「戛阿耳」（Gahal），有赎回、再得、复仇、索取、拯救等意，如梅瑟法律上规定当以献礼赎回长子一条内，赎回即是用的此词。「哥厄耳」按字义来讲，是谓复仇者、救赎者、再得者……如从奴役赎回亲族，赎回田地，娶兄弟无子嗣的寡妻，替亲族复仇的人，皆称为「哥厄耳」。希伯来人呼天主为「哥厄耳」，因为天主从埃及曾救拔了他们，替他们征服了仇敌。约伯见自己无罪受罚，他想天主是至公义的，就便一生受罪，总有一日天主会主持公正，声明他无罪，做他的「哥厄耳」。约伯所希望的日子，即是暗指将来复活之日。 ⑨ 28-29 节约伯对朋友们说：一旦天主声明我无辜，若你们再控诉我，那时天主的义怒，就要转向你们，因为刀剑（刑罚）不是为义人，乃是为恶人。天主公义的审判尚在呵！

## 第二十章

**章旨** 左法尔重复厄里法次和彼耳达得所肯定的话。2-3 恶人在世，遭难是必然的事，4-5 虽然他似乎是享福，这福却是暂时的；6-11 他如一株树被拔出，一如梦幻瞬息即过。12-16 他所行的恶事要使他吃亏。17-

21 不正义的财物，都得抛弃。22-26 天主向他发怒，
夷其家族；27-29 在公审判的日子，诸天和大地，也
要定他的罪案。

[1] 纳哈玛人左法尔回答说：[2] 因我的思念和衷心所感，不得不再发言。[3] 我既听见这一篇辱骂我的劝言，我理性的一线光明逼我作答。

[4] 你不知道吗？自古以来，自从天主置人于地，[5] 恶人的欢欣是不久长的，不虔敬之人的喜乐瞬息即逝。

[6] 他的荣誉虽上达高天，他的首额虽入云霄，[7] 终必灭亡，有如妖魔。昔日见过他的人必说「他在那里？」①[8] 他必像梦一般的飞去，寻之不得；又如夜中的幻像，[9] 见过他的眼目，不得再见他，他的原处也再不认识他。[10] 他的儿子要赔偿贫穷人，他的手要还自己财物的债。②[11] 以前他的骨骸虽然富有魄力，现在却要与他一同卧于灰尘。[12] 邪恶在他口中虽是甘甜，匿在他的舌下；[13] 他若爱恋不舍，恒久会含在自己的颚中，[14] 他的食物在腹中必要变坏，在他的腹中化为虺蛇的毒汁。③[15] 他所吞的财货必要吐出，天主必使它由他腹中呕出。[16] 他以前所吸饮的是虺蛇的毒汁，蝮蛇的舌必要将他害死。

[17] 他不得欣赏小河的流漪，及有乳与蜜的溪流。[18] 他所赚得的应当赔偿，不得吞下，也不能享用他财货的利息，[19] 因为他苛待了贫苦人，且又摈弃了他们：强取的房屋，不得再建。[20] 因为他们的肚腹不知满足，他不拘有多少喜爱的财宝，都不能自保。④[21] 没有什么能逃避他的吞食；因此他的福祉不能长久。

[22] 他财物丰裕时，反遭艰苦，各种灾祸都来攻击他。[23] 正在他填充肚腹的时候，天主便向他显示威怒，箭如雨般地射在他的身上。⑤[24] 如果他能逃避铁的军器，铜矢便将他刺穿。[25] 一箭由他脊背上射出，另一箭穿过他的肝胆，惊吓落在他的身上。[26] 各样的黑暗准备做他的宝藏，人不能燃烧的火，必要烧灭他，吞尽他帐幕中残余的人。⑥

[27] 诸天彰显他的罪恶，大地也起来攻击他。⑦[28] 大水淹没他的住室：这是天主显示威怒的水，⑧[29] 这是恶人由天主所得的一分，是由

天主那里所承受的产业。

**注 释**

① 左法尔听到约伯讲论至公至义的审判者（天主），心中大为不快，自想天主的惩罚专对恶人，像我们这样时常保护天主光荣的人，怎么遭受惩罚？故此又重述恶人的福祉绝不是久长的。他在这里说的恶人，暗指约伯。他以为自己的理论，乃一千古不变的定律。有人将「如妖魔」译作：「如自己的粪物；」或作：「如干草；」或：「照他伟大的光荣。」本节的译文是依据多尔木的意见而译。 ② 不义之人或亲身或他的子女，应当将取来的财物抛给他人，尤其是从贫人那里剥削的财物。 ③ 罪过，尤其是偷盗的罪过，在犯罪的时候，一时虽感到满足的愉快；但是事后，良心上却保留着可恶的恶果。 ④「不知满足，」喻贪多无厌的贪财者。 ⑤ 本节以箭、弓、刀剑、铁器、来形容天主的惩罚。⑥ 黑暗和人不能燃烧的火，是指各种的祸患而言（训 5：16；户 16：35）。 ⑦ 亦可译为：「在他的帐幕中残余的。」 ⑧ 大水也是天主用来惩罚恶人的工具。

## 第二十一章

**章旨** 1-6 约伯反驳他朋友的成见，说明在世上吃亏的，有的确不是恶人而是善人。7-13 恶人万事亨通，14-18 虽然他们故意背弃天主，究竟也未见受害，19-22 他们的儿子也未见受罚。23-31 死亡是个不可了解的秘事，过路人也可证明。32-34 恶人也是安然去世，并且身后的丧礼也非常隆重。

[1] 约伯回答说：[2] 你们且谛听我的话，希望你们结束那些安慰的言语！①[3] 请宽容我，我且发言，我说完之后，你可任意讥诮。[4] 难道我抱怨的是人玛？这样我的心为何还该有忍耐呢？②[5] 你们转脸注视我，而且惊异，用手堵住你们的口！[6] 我每思及这事，心便怆惶，我的身躯全然战栗。

[7] 恶人为何生存，享受高寿，势力强大？[8] 目睹自己的子孙与他们一同强盛，后裔在他们目前日渐繁荣。[9] 他们的住宅康宁，无所畏惧，天主的棍杖也不加在他们身上。[10] 他们的公牛孳生无不见效，他们的牝牛生子，绝不流产。③[11] 他们打发自己的孩童有如羊群，他们的子女踊跃舞蹈。[12] 他们高唱，击鼓弹琴，高兴地吹着萧笛。[13] 他们的时日安然终结，平和地降入阴府。

[14] 但是他们曾向天主说：「祢离开我们吧！我们不愿意知道祢的道路。[15] 全能者是谁，竟要我们事奉祂？我们呼吁祂又有什么用？」[16] 他们的福祉岂不在自己的手中？恶人的图谋岂不离我（还是「他」，几乎所有英文版本都显示「我」，你决定吧）很远？④[17] 恶人的灯何尝熄灭，灾祸何尝打击他们？天主何尝因怀怒而杀害恶人？[18] 使他们像被风吹的枯草，如暴风刮去的落叶？

[19] 为什么天主给他们的儿子积留罪罚，而不降罚他本人，使他自觉？⑤[20] 使他亲眼目睹自己的败亡，亲自吸饮全能者的威怒？[21] 他死后他的月数既然竭尽，对自己的家还有什么关系？[22] 天主既审判居高位者，有谁能拿知识来教训祂？⑥

[23] 一人至死齐全无缺，备享康宁安逸；[24] 他的胸部充满脂油，他的骨髓光滑润泽；[25] 一人至死心怀酸苦，一生毫无福乐：[26] 他们同样躺在土中，为蛆虫所蒙蔽。[27] 的确，我知道你们的思念，及你们关于我的阴谋。⑦[28] 你们说：霸王的家室在那里？恶人所住的帐幕又在那里？[29] 你们为何不问过路的人？莫非不知道他们所提的证据？⑧[30] 恶人在凶险之日不会受害，震怒之时，终必得救。[31] 他所作的，谁能当面指出？他所行的，谁能报复他？

[32] 然而他终究被送入茔地，由他自己看守茔墓。⑨[33] 谷中的土块为他是甘甜的，在他身后跟去的人众多，在他生前先去的人更是无数。⑩[34] 这样你们如何徒然地慰问我，你们的答语既然属于欺诈！

**注 释**

①「希望你们结束那些安慰的言语，」约伯不希望他们的安慰，只希望他们肯听他的话（16：2）。约伯这里直接反驳左法尔的谬

论；约伯拿事实来证明恶人在世上也能福寿双全，他们的后代也能繁盛兴隆。 ② 我并不抱怨任何人，我的怨言是对天主说的，因为是祂治理万物，是祂使我如此，我怎能默然不语？ ③ 恶人不但自身蒙天主降福，连他的家庭，甚至他的畜生，都能孳生不绝。原文「公牛孳生，」即言公牛有使牝牛怀胎生子的能力。④ 恶人虽咒骂天主，背弃天主，他们倒事事顺遂。「福祉在手中，」是说他毫无畏惧，安享升平。 ⑤ 约伯的朋友（5：4；20：10）肯定恶人和他的后代都难免不受天主的惩罚（则 20：5；申 5：9；玛 27：25）。约伯对第一句直接予以否认，对第二句加以驳斥。恶人的岁月一完，对于家庭，毫无关系。他自身放荡一世，如果加罚于他的后代，似乎不甚公道！ ⑥ 本节与上节紧紧相连，约伯的话与依 40：14 相同。天主的行为何其奥妙，人怎敢指教天主如何施行审判呢？ ⑦ 亦可译作：「我知道你们毫无慈悲地归罪于我。」此外尚有其他的译文。约伯的意思好像是说：我知道你们心中的阴谋，设法攻击我，证明我是罪人。 ⑧ 约伯为证明自己的意见，也效法他朋友厄里法次的手断（15：17，19），就是引证先人和外人的遗训，因为这些话都说他朋友所共认的。⑨ 本节亦可译作：「在自己坟墓里安歇。」本书依据对尔木将原文加以修改，意思是说：他的熊像如守卫的兵士看守他的坟墓。⑩ 本节描述恶人的葬仪。「谷中的土块为他是甘甜的，」即言他安息于墓中。

## 第二十二章

**章旨** 第三次争论：厄里法次对约伯的直接控告。2-4 修德的人时常受天主的赏报；身满恶习的人，必受天主的惩罚。5-14 你既然受罚，这已证实你犯了罪。15-30 厄里法次劝告约伯痛改前非，这样必能如昔日享受平安与幸福。

[1] 忒曼人厄里法次回答说：[2] 人岂能有益于天主？明智人只能有益于自己。[3] 纵令你为人公正，为全能者有何益处？你若使你的道路齐全，于你能有什么利益？[4] 祂岂能因你的敬畏谴责你，使你受审？

[5] 岂不是因你罪大恶极，你的罪孽无穷？[6] 因为你无理地强取弟兄们的押头，剥去赤身露体者的衣服。①[7] 口渴的人，你没有给他水喝；饥饿的人，你没有给他饭吃。[8] 你说：「强有力的人获有土地，高贵的人可任意住在那里。」②[9] 你使鳏妇空手回去，又折伤孤儿们的手臂。[10] 因此罗网四周围绕着你，恐惧突来搅扰你。[11] 光明变成黑暗，使你不能看见；洪水漫漫，将你淹没。③[12] 天主不是居于高天吗？看星辰的极顶，何其高远！④[13] 你曾说：「天主可能知道什么？祂岂能由云中执行审判？[14] 云雾将祂遮蔽，使祂不能看见，祂只游行天际。」⑤

[15] 你岂愿固守旧道，即恶人以前所行的道吗？[16] 但是他们已被人攫去，大水冲毁他们的基础。[17] 他们曾向天主说：「离开我们吧！全能者对我们可能作什么？」[18] 那知道祂却以福祉填充了他们的住室，但是邪恶之辈竟远离了祂。⑥[19] 义人看见便觉得欢乐，无辜的人也讥笑他们，[20] 说：他们的财富没有被劫除，火焰没有吞灭他们的残余吗？⑦[21] 你莫如对祂亲切温和，这样祂必使你的生产兴隆。[22] 你不如领受祂口中的恭训，且将祂的话置诸心头。[23] 你若归向全能者，心中谦虚，使险恶远离你的帐幕；⑧[24] 你就当把金银视如灰尘，视敖非尔如溪中的石片，⑨[25] 全能者必作你的珍宝，作你的银堆。[26] 那时你必以全能者为喜乐，而向天主仰面注视。[27] 你祈求祂，祂必俯听你，你且还你的誓愿。[28] 你决意作事，事必有成，你的前途必会光明。[29] 因为祂压服骄傲，解救低首下视的人。⑩[30] 祂援救无辜者，而你手中清白，必能获得救援。

### 注 释

① 厄里法次不惟固执己见——惩罚是犯罪的明证，并且历数约伯的罪状，声明他窃取了在他手中的抵押，如穷人的衣服等物（出22：25，26）。 ② 厄氏引用了约伯的话来反驳约伯，意谓：那么，让强暴的人任意攫取，任意放肆吧？ ③ 据多数圣经学者的意见，本节暗指洪水（创 7：19，20）。厄氏为惊吓约伯举出昔日的刑罚。 ④ 按厄里法次的意见，天主居于高天监视万物（依40：26，27）；而约伯却说：天主虽居高天，他与人类绝无来往，毫不照顾世人。 ⑤ 此节所言「恶人」按厄里法次的意思，约伯

也包括在内（依 19：15；则 8：12；咏 73：11）。又圣咏 94：1：「他们又说：天主必不看见，雅各伯的天主也必不留意。」 ⑥ 有人将本节第二句译作：「但愿邪恶之辈的思念远离我！」厄里法次好像是说：恶人的傲慢，都不值得回忆。本节是依据多尔木而修改。 ⑦ 义人见恶人受罚而欢乐。圣咏上说：「但天主将永远消灭你，使你沦亡，将你从帐幕中掷出；将你根除人寰，义人见了必生恐惧，必要戏笑他说：看！这便是那不以天主为屏藩的人，只依仗他的富饶资产，在资产上反而加强了他的虚伪」（52：7-9）。 ⑧ 21-30 节谓约伯如能悔过自新，厄里法次许他必能复得昔日的富饶。23 节是依据希腊译本而译者。按希伯来经卷应译为：「你若归向全能者，你必能得以自立。」 ⑨ 谁觅得了天主，他必将世上的万宝，视如尘灰，这是本节实在的意义，倘要逐字翻译，实感相当的困难；因此彼革尔和杜木把 24，25 两节予以删改，普通译为：「把金子丢于尘土之上，把敖非尔的金子，投入河底的碎石中。」 ⑩ 29，30 两节也异常难解。本节是依据多尔木，伐加黎和黎角提三氏的意见，将原文稍加修改。

## 第二十三章

**章旨** 2-9 约伯愿向全能者陈述他的辩论，无奈找不到天主。10-12 天主知道自己的仆人无辜无罪。13-15 天主随意管制人事。16-17 不惟约伯如此，即那无罪受难的也无不如此，这可怕的秘密使约伯惶恐惊骇。

[1] 约伯答应说：[2] 现在我的哀诉竟然等于悖逆，我的手重于我的呻吟。①[3] 我深愿知道如何能觅见祂，能达到祂的宝座前！[4] 将我的案件陈诉在祂面前，我必是满口怨词。[5] 惟愿知道祂答复我的言语，洞悉祂向我所说的事故。[6] 祂岂能依仗威力和我争辩？决不，祂至少会听我的答辩。[7] 惟有正直人可以与祂辩论，这样我便永久脱离那审判我者。[8] 不过我往东行，祂不在那里，往西行，也觅不见祂，②[9] 我往北面寻祂，也找不着祂，祂隐藏在南方，我也看不见祂。

[10] 祂洞悉我所有的行动，祂如炼净我，我必会像纯金一样。[11] 我的

脚紧跟着祂的步履，我持守祂的道，决不偏离。[12] 祂嘴中的命令，我没有远离，我心中保存祂口中的训言。[13] 然而祂心志坚决，谁能阻止祂？祂心所愿的必要履行，[14] 因为祂为我所定的，必要实行，且这样的意见，在祂心中尚有许多。③[15] 因此我在祂面前惊惶，我一思念便畏惧祂。[16] 天主使我心志颓唐，全能者使我惊骇。[17] 黑暗不能使我缄口不言，虽有密云蒙蔽我，我也并未因此沉默。④

**注 释**

① 约伯的意思是说：我原想以手掩口，止住我的哀号，无奈我的手太重，就只好由它任情啼哭。肋希尔（La Hir）和勒南（Renan）译作：「我的叹息不等于我的苦楚。」杜木，狄尔曼（Dillmann），默尔克斯（Merx），伐加黎译作：「祂的（天主）手压在我的悲叹上。」 ② 东西南北，也可译作，前、后、左、右。约伯希望在天主面前辩护自己的义德，但是无法达到祂的面前。 ③「且这样的意见……」即言天主的计谋多而且秒，人不能澈底明白，有的学者解释说：像似我这样的人，的确不少。④ 本节原文因残缺不全，所以颇觉费解。约伯的意思不外是：不是因了黑暗及密云-痛苦-我才缄口沉默，而是因为天主将我吓住。

## 第二十四章

**章旨** 1-4 恶人傲慢的描述。5-8 善人的祸患。9-17 强盗的欺压。18-24 盼望天主对恶人施行惩罚。25 声明自己言语的合理。

[1] 时期为何要隐瞒全能者，使认识祂的人看不到祂的时日？①[2] 有人将地界挪移，抢了羊群和牧童。②[3] 牵去孤儿们的驴，掠去鳏妇的牛当做抵押。[4] 使穷困人离开正路，本地的贫民都隐藏起来。

[5] 他们有如荒野的驴，出来搜索食物；他们纵能整日操作，为自己的子女却寻不见食物。③[6] 他们深夜在田间收割庄稼，摘取恶人园中的葡萄。[7] 他们终夜赤身，因为没有衣服；天气严寒也无衣蔽体。[8] 他们在山上被暴雨淋湿，因，无处避雨，只有栖身盘石。[9] 有人从母怀中抢

去孤儿，强取贫者的婴儿当做抵押。④[10] 他们没有衣服，裸体流行，且又枵腹担运禾捆。[11] 用盘石榨取油汁，践踏葡萄，口中反觉干渴。⑤[12] 临终者在城中长吁短叹，负伤者的心希图救援，天主却不理会他们的哀求。⑥[13] 有一宗人背弃光明，不认识光明的道路，不喜走光明的途径。[14] 杀人者黎明即起，杀死困苦和穷乏的人；夜间盗贼横行。[15] 奸夫的眼企盼着黄昏，他心里说：「没有眼睛能看见我，」且将自己的脸遮起来。[16] 行窃者深夜挖破墙垣，白日隐匿不见光明。⑦[17] 他们看早晨有如死灰，因为天一亮，死亡的恐怖就会临到他们身上。

[18] 愿他们有如轻萍浮在水面；愿他们在地上所有的命运，被人诅咒；榨酒者不得再走入他们的葡萄园。⑧[19] 亢旱酷热，怎样融化霜雪，阴府也照样沦灭恶人。[20] 那怀他的胎要遗忘他，蛆虫要吮啜他，再没有人提念他的名字。⑨[21] 他欺压了不怀孕不生养的妇女，并虐待了孀妇。[22] 然而天主以自己的威力保存了强者，使生活无望的人得以再起。⑩[23] 先让他们备尝安适，有所期待，祂的眼且垂顾他们的道路。[24] 他们被高举不及片刻，便已不见，他们堕落如同有死的东西，凋谢有如被割的禾穗。⑪[25] 事如果不是这样，谁能确证我说谎？将我的话视为虚诞？⑫

**注 释**

① 难道时期（审判）为上主是隐藏的吗？为何「认识祂的人「希望看见上主施行审判的日子而不得见（若 8：56）？ ② 本节亦可译作：「有人占领别人的地，强取羊群而引往牧场。」本节译文系按多尔木、步德（Budde）、默尔克斯而修改。 ③ 此劫颇难诠释。主要的意思是：遭难者被暴徒逐出境外，流连荒野之间，虽然努力操作，为自己的子女寻觅不着食物。白天既要受苦劳作，夜间也不得休息（6 节）。勒南、狄耳曼、杜木三人则译为：「既然他们白天寻不见食物，只好在夜间摘取恶人园中的葡萄。」 ④ 挪移地界，虐待孀妇，强夺婴儿，都是恶人的罪行。 ⑤ 作者在此提及两种被欺压的人所做的苦工，就是榨油和榨酒。 ⑥ 居在城中的人长吁短叹，呼吁救援，天主却不理会。背弃光明，不认识天主道路的，反而万事亨通（13-16 节）。 ⑦ 恶人包括贼人、强盗和奸夫。本节约伯称贼人为夜客，因为他们白日隐藏

不愿见光明。多尔木译为：「行窃者夜间挖破白日所注意的屋墙。」 ⑧ 18-25 节意思不甚明显，原文恐有缺落。「愿他们有如轻萍浮在水面，」也许是当时的一句格言。约伯希望这些人漂流不定，有如水萍。 ⑨ 约伯希望天主照公义审判他们，惩罚他们（咏 109）。 ⑩ 本节有十几种讲法，按本节的译文：天主原该惩罚恶人，但天主却以自己的威能保存了他们；恶人原来是生活无望的人，天主却使他们兴起。 ⑪ 恶人的兴隆是暂时的，天主的眼常注视着他们的道路，到了时期，他们也要死去，有如凋谢的春花。 ⑫ 他们被割刈如同禾穗，萎谢如同野草。有许多圣经学者解释说：天主眷顾恶人的道路，是为保护他们，使他们安享高寿，到末日天主收割他们有如成熟的禾穗。最后约伯肯定自己的话说：这一切都是我所讲的，谁能拿证据来反驳我说的不对？

## 第二十五章

**章旨** 约伯拿事实来证明了人在世上享福受苦，绝不是天主赏罚的凭据，彼耳达德无言相对，只有再陈述天主的德能。

[1] 叔阿人彼耳达德回答说：[2] 权能和威严与祂同在，祂在高处施行和平，[3] 祂的军队岂可胜数？谁能逃脱祂伏兵的突击？①[4] 在天主面前，人怎能称义，妇女所生的怎能无罪？[5] 在祂眼中月亮也无光明，星宿也不皎洁。[6] 何况如虫的人，如蛆的人子？②

**注 释**

① 天主的军队是指天神与星辰。本节第二句，普通译为：「祂的光明一亮，谁不蒙光照呢？」「光明」、「伏兵」在原文极易混乱，为着并行诗体，我们将「光明」改为「伏兵。」 ② 人的卑贱无异虫蛆（依 14：11；咏 22：7）

## 第二十六章

**章旨** 1-4 写约伯对彼耳达得劝慰的不满。5-14 对天主威严和权能的称扬。

[1] 约伯回答说：[2] 懦弱的人，你是怎样地援助了他！无力的手臂，你是怎样地解救了他！[3] 无知的人，你如何地启迪了他！这确实彰显了你的智慧。①[4] 你用这些话来要指教谁？你所表现的是什么精神？

[5] 幽魂在地下惶悚，地下的水和所有的水族也为之惊恐。[6] 阴府在祂面前袒露，死域也没有垂幔。②[7] 祂将北极展扩在空中，将大地悬于清虚之上；[8] 将水收敛在云中，托水的浓云却不破裂。[9] 祂掩闭了月亮的形色，用浓云遮在它的上面。③[10] 在水面上祂划了一圆周，是在光明与黑暗的交界处。[11] 天上的圆柱震动，是因着祂的叱咤。[12] 用自己的能力激动了沧海，凭自己的智慧击破了辣哈布。④[13] 藉自己的虚气扫清了天空，以自己的手击伤了飞蛇。⑤[14] 这不过是祂工作的尾末，我们所明了的何其微小！有谁能洞悉祂有力的雷霆？⑥

**注 释**

① 懦弱的、无力的、无智的，都是约伯指自己说的，藉以讽刺他的朋友。 ② 死域原文为阿巴冬（Abdon）含有」沦灭之地」的意思，亦即阴府的别名。有人想死域是指阴府的最深处（箴 27：20；15：11；咏 88：12），亦有译为「死亡之所」的。 ③ 普通译作：「掩蔽他宝座的外形。」本节译文是依据阿本厄次辣（Aben-Ezra）的意见而修改。 ④ 辣哈布象征沧海或巨涛（3：8；7：12；9：13）。 ⑤「飞蛇」即里外雅堂（依 27；约 3：8；7：12）。在本节内作者有意暗示起初天神战胜魔鬼的大战。 ⑥ 人对天主的奇工妙化，只明白极微小的一部，若论到天主的全能，只有瞠目结舌。

## 第二十七章

**章旨** 1-10 约伯始终以为自己是纯洁无过的。11-23 他晓得恶人的终局，因此他希望自己不遭他们的灾祸。

[1] 约伯又接着说：①[2] 我指着永生的天主起誓，祂夺去我的理，全能者使我心灵忧苦。[3] 我的气息尚在我里面，天主的生气仍在我的鼻中。[4] 我的口唇绝不说谎话，我的舌头绝不说诈言。[5] 我断不以你们为义者，我至死不摈弃我的纯正。[6] 我坚持我的义德，决不放弃；对于既往，我问心无愧。[7] 惟愿我的仇敌遭遇恶人的命运；起而攻击我的人，要受奸佞人的处分。[8] 亵圣的人呼吁，向天主举起自己的灵魂，他还有什么希望？②[9] 灾难临到他身上时，天主岂能听他的呼求？[10] 他岂能以全能者为喜乐，时时祝祷天主？[11] 我要将天主的作为指给他们，对于全能者的意念，我决不隐瞒。③[12] 这一切你们都见过，为什么你们还这样妄为？[13] 这是恶人由天主手中所得的命运，这是强暴者从全能者那里应受的产业。[14] 假如他的子女众多，仍会死于刀剑，他的后裔不得饱食。[15] 他所遗留的人，永远葬于灾疫，他的遗妻也不哀悼。[16] 他虽积银如沙，备衣如土，[17] 他尽管积蓄，但是义人将要穿上，无辜的人要分取他的银钱。[18] 他建筑房屋有如窠巢，又如守望者所搭的房舍。[19] 他睡眠时虽称富足，却不能再获利息；转瞬之间已归乌有。④[20] 白天有惊惶捕拿他，黑夜有飓风将他掠去。⑤[21] 东风将他刮走，将他刮得离开自己的住所。[22] 天主使他跌倒，没有人怜恤，虽然他愿逃避打击他者的手。[23] 人都对他鼓掌，不论他在那里，人都要讥诮他。

**注 释**

有些学者将 27：13-23 和 24：18-24 当作左法尔第三次的辩论，因为这一段话，由语气看来，似乎是约伯朋友的口气，不过这未必是对的。因为约伯也有许多言过其实的地方。他的讽刺也够苛刻尖锐的，所以不能说这段话不能出于约伯之口；请参看本书引言五。

① 1-4 节是发誓的用词（撒上 14：39，45；撒下 2：27）。暂生

的人若说实话，好像与天主的永生有分，因此人起誓的时候，总要指着「永生的」天主。 ② 此节因为不易解释，所以译者意见纷纭。约伯在此促醒他的朋友说：人若亵慢了圣主，他虽然祈祷，还能有谁什么希望？「举起灵魂，」意谓祈祷（咏 25：1；86：4；143：8）亵渎圣主的人，系指约伯的朋友而言，因他们不承认约伯的纯正，并以他为恶人，这岂不是相反天主的至公至义？ ③ 约伯说：像我这样的人，方可替天主教训你们，传述祂的旨意。古人云：义人乃天声。 ④ 13-23 节是约伯引用他朋友讲过的比喻和证据来规劝他们，不要坚持地说他是个坏人。他为何受难，只有天主知晓。约伯劝他们不要做恶人，免得遭受恶人的惩罚。⑤「白天有惊惶捕拿他，」即言死亡的先声追随他，无人怜悯他，判官惩罚他（22 节）；别人向他鼓掌讥笑不已（耶 49：17；索 2：15；哀 2：15）。

## 第二十八章

**章旨** 1-12 人在地内能发现各种宝玉和珍珠；13-22 但人不能透澈造物之事理，也不知道智慧的所在，23-28 惟有天主认识她，人要想得着她，首先要离恶行善。

[1] 白银有矿穴，炼金也有地方。[2] 铁由土中挖出，铜由石中融化。①[3] 人给晦暗制定了界限，在地层最深处掘出幽暗阴晦的坚石。[4] 外人在地下挖掘矿穴，远离过路人的脚，在那里与人相隔，悬摇不定。②[5] 由这地产出食粮，在地中，人好似被火翻起。[6] 这地下的石头尽是碧玉，尘沙尽是金沙。[7] 矿中的路，鸷鸟不能知道，老鹰的眼也不能看见；[8] 凶猛的野兽未曾走过，虎豹也未曾经过。[9] 人伸手拢取坚石，使山基震摇动荡。③[10] 在盘石中凿出水道，他的眼得见所藏的珍宝。[11] 他测验河道的源流，使隐匿的东西显露出来。④[12] 至于智慧能在何处寻觅？聪明的家又在何处？

[13] 无人认识她的珍贵，在活人的境地是寻不见她。⑤[14] 深渊说：她没有在我这里，沧海说：她也不与我相偕。[15] 她不是精金可以购买得来的，也不能权量银子做她的代价。[16] 敖非尔金不能与她的价值较

量，珍贵的玛瑙和碧玉不能与她比拟。[17] 黄金和玻璃不足与她抗衡，精金的器皿不足与她兑换。[18] 珊瑚和水晶都不足论，得到智慧胜过取得玉石。[19] 雇市的黄玉也不足与她并肩，她不是精金可以购得来的。[20] 智慧究竟来自何处？聪明的家又在何处？[21] 她隐瞒了所有活人的眼目，隐瞒了天空的飞鸟。[22] 死域及死亡都说：「我们的耳朵听到了她的令名。」

[23] 惟独天主认识她的道路，洞悉她的寓所。[24] 因祂鉴察地极，俯视天下一切，[25] 是要为风制定数量，又要衡量诸水。[26] 为雨露厘定法制，为雷电规定路线。[27] 那时祂看见了她，计算了她，检验了她并察究了她。⑥[28] 并且对人说：敬畏天主就是智慧，远离邪恶就是明哲。⑦

**注 释**

① 人用自己的聪明，能从地内寻出金银来制造奇妙的器皿（7-11节）；但不能了解万物的事理，尤其不能懂透天主的智慧；所以义人受苦恶人享福的这个问题，人始终不能了解。人的智慧是在乎敬畏天主和远离邪恶（28 节）。 ② 加耳默（Calmet）因此节难解，认为它是一个谜语，主要的意思是：外方人即不属西乃半岛的人，因本地人在作者时代尚未发明矿产，外方人远路来此，凿井挖洞，远离人群，在洞里悬摇不定；注视田地的表面，想不到地内有火翻起。 ③ 描写旷工们的工作。他们在地内挖凿，仿佛真使地基震动一样。 ④ 本节所有的译文颇不一致，本节译文是依据伐加黎和多尔木二氏的意见将原文稍加修改。地内的河泉，矿夫都能测验，最隐匿的东西，他们都能发见，但不知智慧在那里（12，20 两节）？ ⑤ 按希腊译本当改为：「无人认识她的道路。」 ⑥ 本节与箴 8：22，31 节颇相类似。天主在造万物的时候看见了她，计算了她，检验了她，察究了她。看来这里说的「智慧」，不只是一种抽象的美德，而是具有位格的，是天主视线的对象。在箴言上说：「那时我在祂那里为工程师，我日日喜乐，常常在祂面前踊跃」（8：30）。 ⑦ 人的智慧在于敬畏天主，远离邪恶；至于明了万物之理，倒不是他的任务。

## 第二十九章

**章旨** 29，30，31 三章里面，详述约伯昔日的幸福，目前的灾祸；圣人处于忧患中的态度，和圣人所立的德表。有的学者把本章 21，25 两节置于 10 节之后。这里我们仍旧保存原文和译本的次序。（参阅本书引言六。）

[1] 约伯重申自己的话说：[2] 谁能赐予我曩昔的岁月，即天主顾全我的那些时日？[3] 那时，祂的灯照在我的头上，我藉祂的光经过了黑暗；[4] 惟愿我再变为壮年，那时天主的恩爱临于我的帐幕中。①[5] 全能者仍与我同偕，我的子女环绕着我。[6] 那时我以奶洗濯我的脚，盘石为我流油成河。②[7] 当我走出城门，就在市井中设立我的座位。[8] 少年人看见我，立即回避，老年人也都起身站立。[9] 缙绅也约制自己的言语，以手堵住自己的嘴。[10] 首领沉默不语，他们的舌贴在上腭。[11] 耳听我的，都说我有福；眼见我的，都为我作证。[12] 因为我拯救了呼号的穷人，和无助的孤儿。[13] 可怜的人为我祝嘏，我也使孀妇心中欢乐。③[14] 我既身披正义，正义也以我为衣，我的正义有如长袍和冠冕。④[15] 我成了盲人的眼目，做了跛者的脚。[16] 我是贫苦人的父亲，我曾审查过素不相识者的案件。[17] 我曾打碎了恶人的牙齿，将劫物由他的牙中夺出。[18] 我心中曾说：我要在窠巢中老死，我的时日多如尘沙。⑤[19] 我的根蔓延到水边，甘霖落在我的枝叶上。[20] 我的荣耀在我身上万古常新，我手中所持的弓，也时时变换。⑥[21] 听见我的，都屏息期待，等候我的指教。[22] 我说话之后，他们莫赞一词，我的言语滴在他们身上。[23] 他们期待我如望甘霖，他们张着口如望春雨。[24] 我若向他们微笑，他们却不以为欺凌，他们并不厌弃我的荣光。⑦[25] 我为他们选择道路，身居前导，俨如立在军旅中的君王；我引他们到那里，他们就到那里。⑧

**注 释**

①「……再变为壮年，」照字面当译作：「惟愿我秋季的时日。」秋季指壮年而言。约伯在这里描写他当年的幸福和光荣。 ②「……以奶洗脚……盘石流油成河，」皆形容极度的富足（申 33：24；32：12）；因为古时的榨油池，是在盘石上挖凿的，故言盘石流油。 ③ 因为我援助可怜的人，所以人人向我祝福；照字面应译作：「可怜之人的祝福，向我飞腾。」 ④ 约伯说：我与正义朝夕不离，如衣之不离身（咏 32：9 依 59：17）。 ⑤ 约伯自想一生行善，尽可高枕无忧，安然谢世。窠巢指家庭；尘沙象征众多（创 32：12；依 48：19；咏 139：18）。 ⑥「我的荣耀」是约伯用来指自己的声誉，因他行善不辍，自然万世流芳。「我手中所持的弓，」指他的力量（创 49：24；耶 49：35；欧 1：5）。 ⑦ 本节第二句「他们并不厌弃我的荣光，」亦可译作：「……不厌弃我脸面的光辉。」「脸面的光辉，」表示心中的愉快和安详（咏 89：16；4：7；44：4；箴 16：15）。 ⑧ 本节第三句普通译作：「我好似困苦人的安慰者，」不过与上下文有些不合。今据赫尔次（Herz）加以修改。约伯的势力影响大众，人人都拥护他，他可任意率领他们。

## 第三十章

**章旨** 1-11 约伯成了人取笑的资料。12-15 他们对约伯的反对和攻击。16-17 因此他白天黑夜惊惧不安，18-23 此外天主也来折磨他。24-25 他没有犯罪，为何遭受这样的摧残？26-31 他切望幸福反而遭遇灾祸。

[1] 但如今年少于我的人，都戏笑我，我曾藐视过他们的父亲，将他们列于我守羊的犬中。[2] 他们的筋力既全然丧失，他们的臂力为我能有什么裨益？[3] 他们因穷乏和可怕的饥饿，身体显得消瘦，他们啮食旷野的草根，荒芜干枯之地做了他们的母亲。①[4] 他们由荆棘丛中采出咸草，以杜松的根作自己的食物。[5] 人将他们由民众中逐出，在他们后面追喊有如追喊贼寇。[6] 他们避居幽谷，栖在地洞和岩穴之中。②[7] 他们在荆

棘丛中叫喊，在棘茨中聚集。③[8] 卑微者的儿子和无声望的人，将他们由境内赶出。[9] 现在呢？我竟成了他们的歌曲，做了他们的笑柄。④[10] 他们憎恨我，远离我，竟敢向我脸上吐痰。[11] 他们将各种绳索丢掉来欺凌我，在我面前除去自己的口罩。⑤

[12] 下流之辈在右边起来，使我的脚陷在他们的罗网中；并且修筑了攻击我的道路。⑥[13] 他们为残害我，破坏了我的路径，他们进攻，也没有人敢阻止。[14] 他们前来如冲入广大的裂口，辗转于荒墟之中。⑦[15] 恐惶倾临我身，有如烈风驱逐我的荣华，我的救恩如云逝去。

[16] 现在我的心极度颓唐，困苦的时日抓住了我。[17] 夜间我的骨骸被刺，我的脉络都不得休息。⑧

[18] 天主用力提起我的衣服，又像大衣的领子将我紧紧束住。⑨[19] 将我掷入淤泥，使我如同灰土。[20] 天主呵！我向祢呼吁，祢却不应允我；我立起身来，祢也不理会我。[21] 祢的心变了，故此待我这样残忍，用尽祢手的力量追逼我。[22] 祢将我举起，有如凌风，又使我消逝在暴雨中。⑩[23] 我知道祢必致我于死地，往那众生会集的境界。

[24] 然而遭难的贫苦人哀求我，我并没有伸手打击他们。⑪

[25] 人若遭难，我怎能不为他哭泣？人贫乏，我心怎能不怜悯？

[26] 我希望的是福祉，来的却是灾殃；我期待光明，黑暗反而驾临。[27] 我的内心烦扰不安，困苦的日子临到我的身上。[28] 我忧郁行走，在集会中，哀号求救。⑫[29] 我与野犬为弟兄，与鸵鸟为伴侣。[30] 我的皮肤变成黑色，我的骨骸因热灼焦。[31] 我的琴瑟发出悲声，我的萧笛伴随哭音。

**注 释**

① 约伯不胜今昔之感：当时威武一时，现在却受这些少年人的欺凌，他昔日曾目睹他们父亲的可怜光景，如今他们的儿子竟然来戏笑他，这是多么令人心酸的事？他们的父亲，「因穷乏饥饿，身体瘦弱，」今日约伯自己却身临其境。末一句甚难解释，故译文百出。多尔木改为：「他们的筋力完全消灭。」 ② 描写他们流浪漂泊的生活。 ③ 下等阶级的人，竟把他们逐出境外。有人

将此句译作：「既然他们是卑微人家庭的儿子，所以将他们逐出境外。」 ④ 下等阶级的人竟拿我当了玩物（咏 69：13；哀 3：14）。 ⑤「将绳索丢……除去口罩，」表示任意地，无耻地凌辱我。有人译作：「为虐待我解除自己的绳索，除掉自己脸上的羁勒。」 ⑥「下流之辈」即以前提起的下等小人。亦可译作：「他们起来做假见证。」「修筑道路为攻击我，」约伯仍想人生犹如兵役（参阅约 19：12）。 ⑦ 凶猛的敌人破坏了约伯的小路，如敌兵攻破城墙，在废墟上辗转交战。 ⑧ 夜间更觉痛苦（7：3，13，14）。本节不易解释，有人译为：「夜间祸患灭尽了我。」 ⑨ 按多尔木的意见，天主为本句的主格，但有人以为本句的主格仍是上节所论的「祸患」，不过这个问题在此处并无多大的关系。 ⑩ 天主驾风而临（咏 18：11），祂抓住约伯不肯释放，将他领进浓阴，将他吓死。 ⑪ 本节译文不一，今所译，系依据伐加黎多尔木两人的意见。 ⑫ 约伯愿在集会场中，痛快淋漓地吐露自己的怨言。

## 第三十一章

**章旨** 1-12 约伯再声明他的洁德，13-23 他的仁爱，24-34 他的大方；35-40 请天主给他作证。

[1] 我曾与我的眼立了约，决不注视处女。①[2] 天主从天上赐给了什么？全能者从高处赋予了什么产业？[3] 为恶人岂不就是灾殃，为作孽的人岂不就是不幸？[4] 祂莫非不窥察我的行径，计算我一切的脚步？[5] 我如何能与虚伪同行，我又何时趋奉过诡诈？[6] 惟愿天主以公正的天平权衡我，愿祂灼见我的纯正。[7] 我的脚若偏离正道，我的心若随从我眼所见的，我手若持有什么不洁，[8] 那末情愿我所播种的有别人来吃，我田中生产的让人拔去。②[9] 我若为妇女所惑，或在邻舍家门等候妇女，[10] 我就甘愿让我的妻为别人推磨，让别人与她同室。③[11] 因为这是奸淫，应当予以惩罚。[12] 这就是焚毁至于死域的火，是吞灭我全部产业的火。

[13] 当仆婢与我争执的时候，我如轻视他们的权利，[14] 天主兴起时，我可能做什么？祂若询问我，我可怎样答复？[15] 在母腹造我的，也造

了他们，在母腹缔造我们的，只有祂一位。[16] 我什么时候没有使贫苦人得其所愿，使孀妇的眼目颓丧？[17] 我何时独自吃食物，而没和孤儿共食？[18] 其实，我自幼就教养他，有如父亲，我自从出了母腹就引导她。④[19] 我若见无衣穿的穷人，或无衣蔽体的贫者，[20] 她心中岂不向我祝福？他们岂不是因我的羊毛取暖？[21] 我若在城门口见有人扶助我，就举手乱打孤儿，[22] 那我情愿我的肩背由缺盆骨脱落，我的手臂从肱骨折断。[23] 因为天主的降罚使我惊惶，因祂的威严我不能起立。⑤

[24] 我若依赖黄金，或对精金说：你是我的依恃；[25] 我若以货财的丰富，以我手所获的多为快乐；[26] 我若一见太阳发光，或月亮慢慢升起，[27] 我心便暗中扰乱，用嘴吻我自己的手；⑥[28] 这样的事都是当惩罚的重罪，是背弃天上的天主。[29] 我何时庆幸仇敌的遭难，见他陷入困苦而洋洋自得？⑦[30] 其实我没有容我的口犯罪，没有让我的舌头诅绝他的生命。[31] 若我帐幕中的人未曾说：「谁没有以主人的食物吃饱？」⑧[32] 从来我没有容客旅在露天中过宿，我为过路人大开我的门。[33] 我何尝像卑贱人掩蔽我的罪恶，将我的过失藏在我的胸中？[34] 就像我畏惧群众，或像宗族的藐视吓住了我，故此我缄口不言，杜门不出。⑨

[35] 但愿有人肯听我，看！这里有我所画的押，惟愿全能者回答我；至于原告所拟的状词，[36] 我岂能不将它负在我的肩上，将它编做我的冠冕？[37] 我要向祂诉说我脚步的数目，必如君王走到祂的面前。[38] 我的田地若向我喊冤，沟渠也和它一同哭泣；⑩[39] 我若吃他的产物而不给代价，或使原主的心灵感伤；⑪[40] 愿这田地生产荆棘以代小麦，滋长恶草以代大麦。约伯的话至此告终。

**注 释**

① 约伯在此章内举出许多罪类，他不惟声明自己没有犯过一条，而且心中常怀有敬主之心。「注视处女」是邪淫的开端，所以约伯很知自禁，（德 9：5；玛 5：28）。1-4 节约伯的意思是说：天主理当以灾祸加于恶人，然而事实却是善人受苦，恶人反倒享福。所以约伯不平地说：难道天主不监察祂仆人的道路？ ② 自七节以下有许多假设句：「若」「假使」等词。按希伯来文是一

种有力的否定词，或含有条件的意思。比如……若是这样……天主必降罚于我，……在第七节说：「我的脚若偏离正道……」第八节：「我田中生产的让人拔出」（米 6：15）至于那一句是否定，那一句是假设，有时很难断定。 ③「推磨」即言做别人的婢女（出 11：5；依 47：2）。对于犯奸私通人妻的罪，约伯（11节）所说的与梅瑟所定的（申 22：22）相同。 ④ 有人译作：「因为天主自幼教养我如父，」今据步德、格勒兹（Graetz）、多尔木、格黎默（Grimme）加以修改，似更适合并行诗体。 ⑤ 约伯的这句话指示天主的审判。他说：假使我没有行善，当祂的威严之前岂能起立？有的学者解说：假使我没有行善，如今岂能抵挡天主？ ⑥ 27，28 两节提到崇拜太阳和月亮的两种罪恶（耶 8：1-2；列下 23：5），因为崇拜邪神即等于离弃天主，应受重罚（苏 24：27；依 49：13；耶 5：12；出 20：4；依 45：8）。⑦ 对敌人遭难不可幸灾乐祸（箴 24：17）。若仇人陷于困难里当予以扶助，这才算是真正的爱德（出 23：4，5）。 ⑧「帐幕中的人，」指家人而言，他们可以作证约伯怎样待了外人。 ⑨ 约伯说：没有畏惧群众，或宗族的藐视，没有缄口不言，杜门不出；就是说：没有作过亏心事。 ⑩「田地」在此好像位格化了，如创 4：11；户 16：30，假使约伯侵占了别人的田地，田地要控诉他，为他的主人申冤。 ⑪ 约伯没占过别人的田地，没白吃过田地的出产，没压迫过地主，他人格的伟大，由此可以想见。

## 第三十二章

**章旨** 1-5 厄里乌的来历和他插话的原因；6-15 因为约伯的老友们不能屈服他，所以他想用新的阵线，来攻击约伯。16-22 他首先声明不顾情面，对约伯直言不讳。

[1] 于是这三个人不再回答约伯，因为约伯在他们面前自视为义。[2] 那时有布次兰族人巴辣耳的儿子厄里乌，他因约伯在天主面前自鸣为义，便对他发了怒；[3] 同时又向约伯的三位朋友发怒，因为他们找不到回答他的话，又以天主不公。①[4] 厄里乌先等他们同约伯说完了话，这因为他们都年长于自己。[5] 厄里乌一见三人无言可答，就大发其怒。[6]

于是布次人巴辣革耳的儿子厄里乌回答说：我年龄幼小，你们年纪老迈，故此我怯懦恐惶，不敢向你们陈述我的意见。[7] 我心里想到：年老者应首先发言，寿高者必以智慧教人。[8] 但智慧是天主在人里面所吹的气，全能者的气息赋人以聪敏。②[9] 尊贵人不一定有智慧，老年人不一定明白正义；[10] 因此我说：你且听我一言！我也来陈述我的智慧。[11] 的确在你们选择言词的时候，我注意了你们的言语，并谛听了你们的讲论。[12] 我留心听你们，谁知你们中间没有一个能说服约伯，能回答他！[13] 你们休要说：我们寻得了智慧，天主自能折服他，人却不能。[14] 我不向他争辩，也不以你们的言语答复他。③[15] 他们心中惊奇不再回答，一言不发。

[16] 我等待他们不再说话，立着不再回答。[17] 我也要回答我的一段话，我也要显露我的知识。[18] 因为我满怀言语，我心内的神催逼我。[19] 看！我的胸怀如无口的酒囊，有如将要破裂的新酒袋。④[20] 我要说出，以求舒畅自己，我必要开口作覆。[21] 我决不顾惜人的情面，也决不奉承人；[22] 我不晓得奉承，不然造我的主必立即将我消灭。⑤

**注 释**

① 步次按创 22：21 节为胡兹的弟兄，看来与约伯有亲属的关系。厄里乌这个名字的意义，即谓「他是我的神」。据许多学者的意见：即为阿兰。巴辣革耳含有「天主降福」之意。第三节句末，是依多尔木的意见而译成者，因为原文恐有脱落；有人译作：「没有归罪于约伯；」也有人译作：「于是他们归罪于约伯。」按本节所译与文理更觉合适，因为他们不能证明约伯无理，自然显得天主不公。 ② 智慧好像人的气息，如当初天主赋与元祖气息（创 2：7），这样天主也赋与人智慧；天主不分老幼贫富，任意赐予人智慧（咏 119：100；智 4：8）。 ③ 厄里乌说：你们休想天主亲自来折服约伯，你们现在缄口无言，我要说出我的理由，我并不用你们的方法。 ④ 此句系依照格赖（Gray）和多尔木而修改。厄里乌大受刺激，心不能忍，心中焦急得好似新酒要涨破皮囊一样（玛 9：12）。厄里乌心中所受的感动，很像似先知们所受的感动。 ⑤ 厄里乌这句话犹言：「只是说理，决不顾全情面」的意思。有人译为：「但有造我的主能容忍我。」

## 第三十三章

**章旨** 1-12 厄里乌继续第一论辩，责斥约伯在言语间得罪了天主。13-18 天主怎样教训人，19-33 人所受的苦楚都是天主许可的，好使他能领受更大的恩惠。

[1] 约伯呵！你且谛听我的话，侧耳静聆我所说的一切。[2] 我现在已经开口，我的舌已在腭内发言。[3] 我的话必彰显我心地的正直，我的口唇要陈明我所知道的。①[4] 天主的生气造了我，全能者的嘘气使我生存。[5] 你如果能，就回答我，你就准备，在我面前立起吧！[6] 你看！我在天主面前与你一样，我也是用土造的。[7] 所以我的威胁不能使你战兢，我的手也不会镇压你。②[8] 你所说的，我已耳闻，也听见你言语的声音：[9]「我是清白无辜的，我是纯洁无罪的；[10] 但是天主却找我的错，视我为祂的对头。③[11] 祂给我的脚带上镣铐，侦伺我一切的足迹。」[12] 我要答复你说：你这话是不对的，因为天主超出世人以上。

[13] 你为何怨恨祂？是因为祂不答复你所说的话？[14] 天主说一次，不再说第二次。④[15] 当人躺在床上沉睡的时候，天主将梦和夜间的异像显示给他。[16] 那时祂开启人的耳，用异像来惊吓他。⑤[17] 使人远离骄傲，并知向人隐瞒自己的作为；[18] 拦阻人的灵魂不陷于阴府，使人的生命脱离沟壑。⑥

[19] 人在床上受着惨苦的惩治，骨骸中不住地疼痛。[20] 以致他不喜爱食物，他的心厌恶可口的食品。[21] 人人都见他的肉体消瘦，他的骨头瘦的几乎看不出来。⑦[22] 他的性命已临近阴府，他的灵魂已迫近死亡之所。⑧[23] 一千天使中若有一个在他身旁，做他的辩护者，指示人所当作的事，[24] 天使必怜恤他向天主说：「宽恕他吧！免得陷入阴府，我已取得他灵魂的代价。」[25] 他的肉体要比幼童更光泽，恢复童年的岁月。[26] 他哀求天主，天主就喜悦他，使他欢然得见天主的仪容，天主又以自己的公义报酬他。⑨[27] 这人在别人面前唱歌说：我犯了罪，颠倒是非，祂倒没有罚我。[28] 祂救我的生命免入阴府，使我重见光明。

[29] 看！这就是天主为人再三再四所做的事。[30] 为从阴府救出他的灵魂，使人重见生命之光。[31] 约伯呵！你且谨听我言！切莫作声，等我来说：[32] 你如果有话，你可答复我，你尽管说，因为我愿证明你的义德。[33] 你若不说，就请你谛听我言，你且缄口，让我将智慧指示你。

**注 释**

① 厄里乌说：既然天主给了我这条生命，我就本着真理来向你对话。约伯曾表示畏惧天主，不敢再起来发言；现在厄里乌以诚恳的态度向约伯说：「我与你一样，也是用土造的，」你尽可畅所欲言（6-7 节）。 ② 亦可译作：「从我一方面，你无庸畏惧，」我绝不威胁你，更不用棍杖打击你。 ③ 这是约伯的一句话（13：24；19：11；13：27），厄里乌以为这话不近情理，因为人是卑微的，天主伟大超越世人，现在的回教徒还习用「天主为大「这一句话。 ④ 有时天主不答应人的祈求，人不要怪异，天主一言出口，不再说第二次。在 15 和 16 节内，厄里乌论及天主对人的交谈，是多用梦境异像。 ⑤ 此节与 7：14 相对。有人译作：「天主开启他的耳朵，此后再以锁链封闭。」本节是依据希腊和叙利亚译本而稍加修改。 ⑥「阴府」、「沟壑」，按古人的思想，阴府里面有一条小河。闪族人称之为「幽魂的井」。 ⑦ 19-21 节厄里乌讲论天主怎样以愁苦教人。第二十一节特别描写病人的瘦弱状态；但对此节的译文，学者意见不一，伐加黎译作：「他的肉体耗尽，一向看不见骨头，现在都露了出来。」 ⑧「死亡之所」对「阴府」而言。有人译作：「他的生命已临近坟墓，他的灵魂已挨近死亡的惊吓。」 ⑨ 23-28 节是说明天神见了这般可怜的境况，亦必大发慈悲之心，如果天神为他代祷，他尚有复原的希望。

## 第三十四章

**章旨** 1-2 厄里乌继续发言。3-4 人自然会辨别真理。5-6 厄里乌辩驳约伯那句话：「我是义人，天主却夺去了我的理。」7-9 约伯与恶人同流。10-20 天主是大公无私的主子，祂凭正义统辖世界。21-30 天主全知，

祂若罚人必有原因。31-37 天主完全自由行动，约伯所出的怨言完全错误。厄里乌自以为言之有理，约伯绝无话可对。

[1] 厄里乌又发言说：[2] 你们明哲的人，且听我的话，你们贤达的人，要侧耳听我说！[3] 因为耳辨别言语，犹如口腭品尝食物。[4] 我们应权量正义，共同领悟何者为善。

[5] 因为约伯曾说：「我是义人，天主却夺去我的理」。①[6] 祂对于我的正直不说实话，我虽无罪，我的疮痍，却不得医治。②

[7] 谁能如同约伯，饮侮慢有如饮水？③[8] 与作孽的人一同结伴，与恶人一齐同行？[9] 因为他曾说：人悦乐天主，并没有什么裨益。④

[10] 你们心地坦白的人，且听我言，丑恶必要远离天主，罪孽决不能接近全能者。[11] 祂必依照人所为的报应人，使每人按他所行的获得赏报。[12] 天主断然不能作恶，全能者决不违背正义。[13] 谁委任祂掌管大地，谁委派祂治理世界？[14] 祂若将自己的生气敛起，使祂的气息复归自己，⑤[15] 所有有血肉的人必都归于死亡，世人都要归于尘土。[16] 假使你知理就应静听这事，侧耳聆听我言语的声音。[17] 憎恨正义的人岂能握权？那伟大的公正者怎敢谴责他？⑥[18] 祂对君王说：「你这个坏东西」！对显贵者说：「你这个无用的废物」！[19] 祂对待王公不顾情面，也不分贫富，因为都是祂一手造成的。[20] 一刹那间，他们都要死亡，一夜之间，人民因震动而死；不借人手，夺去有权势的人。⑦

[21] 因为祂的眼睛监视人的道路，观看人所有的脚步。[22] 没有阴影没有幽暗，能使作恶的人隐匿。[23] 天主为使人到祂面前受审，并没有给人规定时间。[24] 祂击败有能力的人，并不加以审讯，设立别人代替他们。[25] 祂原知道他们的行为，在夜间使他们倾仆殄灭。[26] 祂在观众面前，打击他们如打击罪犯的脸。⑧[27] 因为他们离开祂的路，不肯留心祂的行径。[28] 甚至使贫苦者的哀呼，达到祂面前，祂又垂听困难人的苦求。[29] 祂若休息，谁能唤醒祂？祂若掩面，谁能看见祂？因为祂于国于人都有监视的能力。⑨[30] 祂使强横人不得为王，免得人民遭受

涂炭。

[31] 假使恶人对天主说：我受了欺骗，决不再行恶，⑩[32] 我所看不透的，求祢指教我，我若以前作了孽，不再做了。[33] 祂施行报应，必须要随你的心意，或使你拒绝不受吗？决定是你，而不是我，你所知道的，你尽管说！[34] 心地正直的人和听我话的贤达，必对我说：[35] 约伯说话不明智，他的言论不合情理。[36] 故此要彻底究查约伯，因为他的答辩与恶人一样。[37] 他在罪上加重了自己的悖逆，在我们中间掩饰自己的愆尤，又对天主说出许多怨语。⑪

**注 释**

① 这是约伯在 13：13；27：2 所说的一句话。 ② 许多圣经学者将此节译成：「虽然我无罪无辜，我却像似撒谎者。」 ③ 言约伯出言过于放肆，顺口辱骂天主，习以为常，如饮水一般。 ④ 约伯本来没有说过这话，但在他们的辩词内，却几次透露了这种意思。（参阅 9：22-24；21：7-13。） ⑤ 本节与圣咏 104：29「祢若掩面，他们惊惶失措，祢撤回他们的生气，他们便要殄瘁，尽归灰土」很相似。 ⑥ 治理万物的天主，决不憎恨正义，祂是大公无私的至上者。（参阅创 18：25。） ⑦ 20-37 节厄里乌讲论天主对王侯要施行的审判：他们的地位不能久存，天主对他们稍不满意，他们就立时丧命，夜间人民的暴动也能推翻他们（出 11：4；咏 119：62）。 ⑧ 有人将此句译为：「打他们如打囚犯，击他们如击恶人，」不过与原意没有多大的出入；即言天主绝不顾惜情面。 ⑨ 天主的审判，一决为定；对个人、民族和国家都同样的施以审判。 ⑩ 31-33 节这一段不易解释，大意不外：天主惩罚恶人，因为他们固执于恶，有时说出几句痛悔的话，心中仍旧留恋着罪恶。约伯呵！天主施行审判，莫非要随你的意思？为什么天主当依从你而拒绝他人的心意？ ⑪「在我们中间掩饰自己的愆尤，」有人译作：「他在我们中间鼓掌。」

## 第三十五章

**章旨** 本章经文殊多晦涩，颇感费解；大意 1-8 约伯说人犯

罪与天主无关。厄里乌回答说：我们的行为败坏有关他人，天主不能不加过问。9-16 约伯说天主并没有注意苦人的哀哭。厄里乌回答说：是因为受苦的人没有哀求祂，如果都像约伯一样说话相反天主，天主自然不肯垂允。

[1] 厄里乌又发言说：[2] 你以为有理，自谓我的理由胜于天主吗？①[3] 你或说：「于你有何相干？我若犯罪，我又能为你做什么？」[4] 我要答复你，和你的朋友。[5] 你要仰观天上，瞻视高于你的穹苍。[6] 你如果犯罪，你为祂能作什么？你的罪恶如果增多，你能加于祂什么？②[7] 假使你是义人，于祂有什么好处？祂由你手中能受得什么？[8] 你的丑恶只能涉及你的同类，你的正义只能有利于人子。

[9] 人因备尝欺凌，就要哀号，因强者的手臂，便要呼救。[10] 但是从没有人说：造生我们，使人夜间唱歌，[11] 用地上的畜牲教导我们，用天上的飞鸟，使我们获得智慧的天主，在那里？③[12] 他们虽然呼吁，天主因恶人的横慢毫不置听。[13] 都是枉然！天主决不垂听；全能者必不眷顾。[14] 何况你说：「你看不见祂」；你的案件在祂面前，你且等待吧！[15] 但现在你说：祂没有示威惩罚，也不理会罪愆。[16] 所以约伯枉费唇舌，说出许多不明智的言论。④

**注 释**

① 约伯从未说过：「我的理由胜于天主。」恐因约伯常坚持宣布自己纯洁无辜，所以厄里乌把他所说的话加重一点，促其反省自悟（16：18；19：6；23：11-12；27：2；31：37）。 ② 人的圣德或邪恶，于天主毫无损害和裨益；所谓损益，全是在人一方面。 ③ 本节亦可译为：「祂赐予我们理智，超越地上的禽兽……」（参阅 12：7。）本节译文似乎更合适约伯的心理状态。④ 13-16 节此处原文恐有脱落，致圣经学者，各有所见。本节译文系依据伐加黎、多尔木二氏的意见而译者。大意是：厄里乌反驳约伯在 9：16-24；19：7-12；23：5，14 所说的话。

## 第三十六章

**章旨** 1-10 厄里乌辩护天主的照顾。天主有时容忍恶事，乃是为训诲人离恶就善。11-21 人只要能改过自新，天主即赐他各种幸福。22-23 天主的照顾奥妙难测，祂威严凛凛，人怎能不钦崇祂，服从祂的法令？

[1] 厄里乌又说：[2] 你再等片刻，我就教导你，因为为天主，我还有
些话说。[3] 我要将我所知的传到远方，证明造我者的公正。①[4] 因为我
的话确乎不是虚诞，有智慧全备的人在你身边。②[5] 天主强大有力，祂
不藐视心净的人。③[6] 祂不容忍恶人生存，祂却为穷人伸冤。[7] 祂没有
剥夺贫苦者的权利，祂使君王永久坐于宝座之上；但是他们矜持自高；
④[8] 故此他们已被锁链捆缚，被痛苦的绳索缠绕。[9] 祂便将他们的行为
和过错给他们说明，免得他们傲慢自诩。[10] 祂给他们启示这些事，使
他们受教，并且叮嘱他们去恶就善。

[11] 他们如果听从服侍祂，便能幸福终生，享受康乐的岁月；[12] 如不
听从，必要经过死域的沟壑，都要无知地死去。⑤[13] 至于心中污秽和
心怀愤恨的人，虽然身受束缚，并不呼救；[14] 他们的心灵必会夭折，
他们的性命必要幼年逝世。⑥[15] 但祂必由困苦中救出困苦人，祂在他
们受欺凌的时候现示给他们。⑦[16] 祂也必救你脱离灾患，赐予你无限
的丰盈，替代忧苦，并使你几案满设脂肥。[17] 但是你若赞同恶人的议
案，刑罚与审判必要抓住你。[18] 不可让贿赂使你离弃正道，不可使丰
多的贿赂欺骗你。[19] 你的哀号，和你所有的势力，岂能有效，使你脱
离患难？[20] 你休要企盼黑夜，就是民众被搬移地方的时候，[21] 务要谨
慎，切勿偏向恶习，因为这样必遭患难。⑧

[22] 天主的能力确实伟大，谁能像祂那样可敬可畏？[23] 谁能给祂指
定应走的路？谁敢对祂说：你所行的不对？[24] 不要忘记称颂祂的作为，
就是人所歌颂的，[25] 人人都看见它们，人人都由遥远注视。[26] 天主至
大，我们却不知道，祂的年数，不能测度。[27] 祂吸收水滴，使水气化

为雨露，[28] 使雨由云中降落，沛然普及万民。[29] 谁能领悟云雾的散布，和祂天幕中隆隆的响声？[30] 祂将云雾展开，遮蔽了海洋的深处，⑨[31] 用它们覆育万民，并赐给它们充足的粮食。[32] 祂手持电光，使电光击中靶子。[33] 羊群首觉暴雨的来临，而告知自己的牧者。⑩

**注 释**

① 厄里乌为保护天主的圣名，愿将自己的知识传播到远方去，使远方的人尽知，只有天主能从困苦中，拯救被难的人。有人译作：「我要自远方吸取我的知识。」 ②「智慧全备的人，」是厄里乌指自己而言。 ③ 本节下句按字面当译作：「祂是慷慨的，因祂中心坚定。」本节译文是依据大多数圣经学者的意见而译者。 ④ 王权王位都来自天主。 ⑤「经过死域的沟壑，」意即降入阴府，夭亡，凶死等事。（参阅约 33：18，28。） ⑥「必要幼年逝世」的幼年二字，在原文中含有「淫童」之意，因此普通译作：「他们的性命如淫童似的耗尽。」 ⑦「现示他们」按原文应译作：「通透他们的耳朵，」即言天主以困苦激发世人修德前进。 ⑧ 17-21 节原文有所脱落，所以甚难解释。本节译文系依据德里兹市、多尔木、格赖等人的意见而译者。大意是劝约伯不要固执于恶，不然必遭灭亡。第二十节的意思是说：不要像怕见日光的人企望黑夜（24：17），因为黑夜是行恶之时（24：14），百姓大规模的出动，皆在夜间进行。 ⑨ 因为天主展布云雾，所以把海洋的深处遮蔽了。有人将第一句译作：「展开光明。」这种译法似乎不合并行体诗的诗律。 ⑩ 本节已有十几种的译法，本书所译，恐较近原意。当大风怒吼，雷声隆隆，群羊已预先觉知躲入羊栈，告知牧童，暴雨将临。敕勒歌有言曰：「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只须加上一句「狂叫唤牧入栈房，」则这幅图画与约伯传此处所述，颇相类似。

## 第三十七章

**章旨** 1-13 厄里乌再谈天主的威能，雷霆闪电表示天主的威力；14-24 因此人只好顺从祂的圣意。

[1] 因此我心战栗，离开了它的原处。[2] 你们要战兢地听祂的声音，和祂口中所发的巨声。[3] 祂使自己的雷声震遍天下，使电光炫耀四方。①[4] 此后雷声霆霆，大发它的威声。若一闻见响声，没有什么能阻住闪电。②[5] 天主以巨响施行奇事，行我们莫测的伟业。[6] 祂命令雪说：「要降于大地，」叮嘱暴雨说：「尽力落下！」[7] 那时人人都避在自己的家中，使人人知道祂的作为。[8] 百兽逃入洞穴，栖在牠们的窝中。[9] 暴雨吹自南方，严寒来自北国。[10] 因为天主嘘气成冰，茫茫大水尽都凝结。③[11] 祂有时使电光由云中出现，有时使电光穿破黑云。④[12] 这电光依照自己的心意，旋转往返，在地上履行天主所有的命令。⑤[13] 或为惩戒大地，或为施行怜悯。

[14] 约伯呵！你且侧耳聆听这事！你且立着思念天主的奇事。[15] 天主如何统治它们，如何使云中的电光闪烁，你知道吗？[16] 云彩如何浮于空中，这都是全知者的妙工，你知道吗？[17] 南风吹起，大地镇静，你的衣服如何变为温暖，你知道吗？[18] 你岂能与祂一同展布苍天，使它坚硬有如铸成的镜子？[19] 我们愚昧，不能陈述，请你指教我，该如何答复祂。[20] 谁能向祂说：我要讲理？设若人说了理，祂岂能领教？⑥[21] 现在光辉被遮在云中，人不能看见，直到风过天晴；[22] 金光显于北方，天主面前有可畏的尊严。[23] 全能者不是我们所能接近的，因为祂的能力和正义是卓绝的，祂是公正之主，绝不欺压世人。[24] 所以人人都敬畏祂，但自以为心中智慧的人，祂却不眷顾。

**注 释**

①「四方」（依 11：12；则 7：2）按闪民族的思想，大地好像一张方形的地毯。 ② 雷电是暴雨的先声，大雨之前雷电交加，令人生畏；有人译作：「祂—天主—不保留闪电，会将他们抛出。」 ③ 有人译作：「因天主的嘘气，坚冰为之融化。」本节是依据叙译本、塔尔古木、息玛雇斯、步克斯托夫（Buxtorf）将原文稍加修改。 ④ 本节原文不甚确定，因此有些学者译作：「此后太阳赶走云雾，它的光亮驱散黑阴。」 ⑤ 据一般学者的意见，本节的大意是：天主无所不在，祂治理万物使它们千变万化，执行自己的旨意。 ⑥ 20-24 节对这几节，现有的译文，皆不甚恰当，恐原文有所脱漏，今从多尔木所译。

## 第三十八章

**章旨** 天主的显现及祂对约伯第一次的训言。约伯曾屡次表示愿同天主对面争辩，证实自己的纯正；现在天主显现，首先赞许约伯责斥三位朋友的合理，以后又责斥约伯言语间过于大胆。

1-3 弁言。4-18 造化的工程。19-38 天际的变化。39-41 动物界都显示天主的上智。

[1] 上主由风雨中回答约伯说：[2] 谁用无知的言语，使我的智谋幽暗不明？①[3] 你要如勇士一样束紧你的腰，我要问你，你可以指示我。

[4] 我建立大地基础的时候，你在那里？你如果聪明，尽管说吧！[5] 你晓得是谁制定了它的度量？是谁在它上面拉引准绳？[6] 它的基础安置在何处？是谁立了角石？[7] 当时晨星一同歌咏，天主的众子也都欢呼。②[8] 海水汹涌如出母胎，是谁用门将它封闭？[9] 是我用云雯做海洋的衣裳，用浓雾做它的襁褓。[10] 我为它制定了边沿，又给它设立了门户和门闩。[11] 命令它说：你只可到这里，不得越过。你这狂放的波澜，应至此为止。[12] 你有生以来，你何曾命令过晨光？又何尝使黎明知道它的所在？[13] 或使它普照大地的四极，而逐走了恶人？③[14] 晨曦将地面改变，就如在蜡上盖印，万物出现，大地就如衣锦着绣。④[15] 那时恶人的光已被祛除，残忍的手臂也被折断。[16] 你曾到过海源，或在深渊的深处走过吗？[17] 死亡的门曾为你开过吗？你曾见过阴森的门户吗？[18] 你洞悉大地的广度吗？你如知道，你就只管说吧！

[19] 什么道路是走往光明的居所？黑暗的居所是在何地？[20] 你知道如何引导它们到自己的境地，领它们到自己住所的道路吗？[21] 你总该知道，因为那时你已诞生了，而你的年岁又很高。[22] 你到过雪库，见过雹仓吗？[23] 这是我为降灾，与交战之日，所存贮的。⑤[24] 云雾是经过何路而笼罩大地？东风是从何处吹到地面？[25] 谁为暴雨开启沟渠，谁给雷霆指示道路？[26] 谁使雨落在无人之境，降在无人的荒野？[27] 谁

使荒芜之地，得以沾润，草原得以滋生？[28] 骤雨有父亲吗？露珠是谁生的？[29] 冰出自谁的胎中？天上的霜是谁生的？[30] 诸水凝结硬如顽石，深渊的面容，自行凝固。⑥[31] 你能否系住昴宿的纽结？能否解开参星的系带？[32] 你能否随时使星宿出现，能否引导北斗和它的众子？⑦[33] 莫非你能教导上天，或为大地设立制度？[34] 你的呼声能否上彻云霄，使霖雨落在你身上？[35] 你能否遣发闪电，使它们走开，使它们对你说：「我们在这里？」[36] 谁将聪明放在鹳鸟的身上，谁将智慧赋予雄鸡？⑧[37] 谁能详查云雾的数字？谁能倾注天上的水囊？[38] 谁能使灰尘凝固，使土块紧紧胶结？

[39] 你能否为牝狮觅食？或充少壮狮子的饥饿？[40] 当他们伏于窟穴，藏于荆棘丛中的时候；[41] 当鸦雏无食，飞翔往还，向天主哀鸣的时候，是谁为它预备食物？⑨

**注 释**

① 约伯时常希望能到天主面前陈述自己的理由，并希望天主一一作复；他的理由可说是完全吐露了，天主现在一一作答。第三节内所谓「束紧你的腰，」是说你当准备来听审判（列下 4：29；路 12：35；弗 6：14）。 ②「天主的众子」指天神（约 1：6）。③ 恶人利用黑夜为非作歹，光明一到，他们就藏匿起来。 ④ 此节甚难翻译，大意不外，曙光既露，形形色色的万物，就都显出来了。 ⑤ 暴风、大雨、冰雹，好像是天主手中武器（依 30：30；出 9：22-26；咏 18：13，14）。 ⑥ 有人将本节第二句译作：「深渊的面容蒙蔽」（约伯 37：10）。 ⑦「北斗的众子，」即指北斗前方的三个从星。 ⑧ 鹳鸟和雄鸡为其他飞禽中较聪明者；前者因其哀鸣预示尼罗河的泛滥，后者能以歌声报晨。 ⑨ 鸦雏因尚未长成，不能远飞，只可在近处往迁，寻觅食物；不能充饥时，便向天主哀鸣求怜。多尔木译作：「鸦雏在窝里鼓动翅膀，向天主求食，」意思更为生动。

## 第三十九章

**章旨** 天主续述自然界的奇妙。1-4 论山羊，5-12 论野兽，

13-18 论鸵鸟，19-25 论马，26-30 鹰和凤。

[1] 你知道山岩中的野山羊何时生产？你能否详查牝鹿的产期？[2] 你能计算牠们怀妊的月数，知道他们生产的日期吗？[3] 牠们伏身，产生小子，疼痛就过去了。①[4] 牠们的儿子日渐肥壮，在原野中长大，一去不再回顾牠们的母亲。

[5] 谁使野驴任意出游，谁解开黄驴的绳索？[6] 是我叫牠住在旷野，使牠在盐地有居处。[7] 牠嘻笑城中的骚嚷，牠不听驱逐者的叱咤。[8] 诸山成为牠的牧场，到处搜求各样的青草。[9] 野牛怎肯服役你？岂肯在你的槽里过宿？[10] 你怎能用缰绳系住牠的颈项，使牠随你耕田？②[11] 你岂以牠力大，就依恃牠？将你的劳工让牠去作？[12] 你岂可依赖牠将你的麦捆送回，集聚在你的农场上？

[13] 鸵鸟的翅翼昂然煽动，但这岂是慈惠的毛羽？③[14] 因为牠将卵遗在地上，使它们在沙土中获得温暖；[15] 不想人的脚能踏碎，野兽能压坏它们。[16] 它苛待雏鸟，好似不是自己的；虽空受疼痛，也毫不顾惜。[17] 因为天主没有赐给它智慧，也没有将悟性分予它。[18] 但是它一遇见猎人，便向马和骑士大发讥嘲。④

[19] 马的气力是你赐予的吗？牠颈上的长鬃是你给牠披上的吗？⑤[20] 是你使牠跳跃像蝗虫？牠蛮横的咆哮，使人战寒。⑥[21] 牠在战场不能停蹄，自喜有力，出迎敌兵。[22] 遇有可怕的事，牠却予以嘲笑，无所畏惧，也不因锋刃而退却。[23] 在牠背上的箭袋，震震有声，枪和短刀，闪闪有光。[24] 牠奔跑嘶鸣，把地吞下；一听角号，即不耐立。[25] 每次角号发声，即使牠嘶鸣，牠由遥远闻到战争的气氛，将领的雷霆和士卒的鼓噪。

[26] 鹰鸟飞翔，振翼南往，难道是由于你的智慧？[27] 大鹰腾空，营巢高领，岂是由于你的吩咐？[28] 它住在山岩，在那里过夜，在山峰上有它的保障。[29] 它由那里窥视食物，因为它的眼能高瞻远瞩。[30] 它的幼雏也都吮血，那里有尸身，那里也有它。⑦

注 释

① 描写天主赋予动物产生的本能，牠们虽是无灵之物，不知道是上主所赋与的本能，但牠们自然地随从。 ② 言人不能驯服野牛。今按多尔木将本节第一句稍加修改。 ③ 本节有二十多种大的译文，大意不外：驼鸟看来好像不照顾自己的小雏，天主倒替他来照顾。 ④ 鸵鸟善于奔跑，若有人来捉它，它毫不畏惧，向着骑士发笑。 ⑤ 本节第二句普遍译作：「是你叫它的颈项震动吗？」⑥ 本节第一句不易译出，有些学者译作：「莫非你叫他吐气如烟筒吗？」 ⑦ 吾主耶稣在世讲道时，也用过这两句话，也许是取自这处（玛 24：18；路 17：37）

## 第四十章

**章旨** 1-5 天主结束自己第一次的辩论。6-14 天主的全能。
15-24 谈河马；25-32 话鳄鱼。

[1] 上主又对约伯说：[2] 非难的人，如何可与全能者争论？谴责天主的，请答复这一切事。[3] 约伯回答上主说：[4] 看！我这样微贱，能答应祢什么？我只能用手掩口，[5] 我说了一次，再不回答，说了两次，就不再说。

[6] 上主由暴雨中又向约伯说：[7] 你要腰间束带有如勇士，我要问你，你要答应我；[8] 你莫非要废止我的定论，归咎于我，而自称义人？[9] 你的手臂岂能和天主的一样？你的声音如何比天主响亮？[10] 你要以光耀与威仪为美饰，披上尊荣和显耀；[11] 发泄你的盛怒，要巡视，要贬抑所有的骄横人；[12] 要查阅，要制服心中自满的人，恶人不拘在那里，都要踏碎他们；[13] 将他们一同埋在地中，使他们的脸都隐在黑暗中：①[14] 这样我也要称扬你，使你的右手救你自己。

[15] 你看！我造了河马和造你一样，牠吃草如牛。②[16] 你看！牠的筋力全在腰部，牠的勇猛是在腹部的筋上。[17] 牠挺直的尾巴，好似一株香柏，牠大腿的筋互相连络。[18] 牠的脉络有如铜管，牠的骨骸好像铁杖。[19] 在天主所造的万物中，牠要算第一号，造牠的又将自己的锋刃赐予牠。③[20] 山峦供给牠食料，百兽又喜和牠共游。④[21] 牠卧在莲

叶之下，躺在芦苇和水泽之中。[22] 莲叶的阴影遮蔽了牠，溪旁的杨柳环绕着牠。[23] 河水涨溢，牠毫不战栗，若尔当河虽涨到牠的口边，牠仍然安宁。⑤[24] 谁能以自己的眼欺骗牠？或以荆棘穿透牠的鼻孔？⑥

[25] 你能以鱼钩钩上鳄鱼来，或以绳子套住牠的舌头么？[26] 你能用绳索穿住它的鼻孔，或以钩刺穿它的腮骨么？[27] 它那能向你屡次呼求，或向你说甘贻的话？[28] 它岂肯与你立约，使自己永久做你的仆役？[29] 你岂能拿它当鸟玩，为你的儿女将它系住？[30] 结伙的渔人，如何能得它而获利，将它售与商贾？[31] 你如何能以戈矛徧扎它的皮，以鱼叉刺透它的头颅？[32] 你若以手掌去按它，你莫想还有其他的争战。⑦

**注 释**

① 9-13 节天主笑人的卑微。 ② 河马不属于肉食动物，人也不易制服牠；其他的动物皮肤容易受损伤，但河马的皮极其坚韧。③ 有人译作：「只有造它的天主用锋刃接近它，」多尔木则改为：「它受造是为做伴侣中的虐王，」即言：为屈服别的动物。 ④ 即言：山岭和山中的走兽，都是河马的玩物。 ⑤ 若尔当和此处象征任何大河的泛滥（苏 3：15；编上 12：15）。 ⑥ 人为驯服别的动物，只要穿透它们的鼻孔，就可以任意管制它们；人却不能给河马带上鼻圈。 ⑦ 此句是说：人一摸它，立即就要丧失性命，所以再不会有其他的争斗。

## 第四十一章

**章旨** 天主继续讲述鳄鱼的力量和威胁。

[1] 看！这人的希望已经落空，一看见它，那不能战栗？①[2] 没有那个勇猛的人敢触犯它。有谁敢立在它的身边？[3] 谁攻击它而又能保全自己的生命？普天下没有这样的人。[4] 论到它的肢体，我不能缄默不言，论到它的气力，我应当说，是没有能比它的。[5] 谁能揭开它所顶的硬盖？谁能进入它的麟甲里面？[6] 谁能开启它的腮颊？它四周的牙齿，令人战栗！[7] 它的麟甲有如板铁，紧密缄封。[8] 麟甲片片相连，气不能透入；[9] 互相连系，腮结不可分离。[10] 它的喷嚏发出白光，它的眼睛宛如曙光。

[11] 从它的口中喷出火焰，火星飞扬。[12] 烟从它的鼻孔冒出，宛如燃烧沸腾的锅炉。[13] 它的气息燃尽煤炭，火焰由它的口中射出。[14] 它的筋力是在颈上，在它面前的，无不惊惧。[15] 它的筋肉互相比连，坚硬不可动摇。[16] 它的心坚固有如盘石，坚硬有如磨石。[17] 它一起立，壮士战栗，惊慌失措。②[18] 人若想以刀、枪、剑、戟扎死祂，都是枉然。[19] 它视铁如草芥，视铜若朽木。[20] 弓矢不能使它遁逃，机石打在它身上，无异碎秸。③[21] 木椎为它就如枯叶，对射出的箭，它发出冷笑。[22] 它的腹下有尖锐的瓦片，它行走好似钉耙驶过污泥。[23] 它使深渊沸腾，好像鼎沸，使海洋有如火炉。[24] 它游行时，使后路变为银色，令人以为海飘白发。[25] 世界上没有与它一样的，它无所畏惧。[26] 凡是强横的，无不畏惧它，它在所有的兽中称雄。④

**注 释**

① 此节言鳄鱼既是如此的强而有力，人若想捕获它，是在是枉费心机。 ② 多尔木把这一节译作：「波涛都恐惧它的威吓，海浪在它面前退却不前。」 ③ 本节第一句亦可译作：「无箭能刺透它。」 ④ 亦可译作：「它傲然斜视一切动物，它是猛兽的君王。」

## 第四十二章

**章旨** 1-6 约伯认错。7-17 天主恢复约伯昔日的财富，只有过之而无不及。

[1] 约伯回答上主说：[2] 我知道祢万事都能，没有什么能阻止祢的旨意。[3] 谁能以自己无知之词隐瞒祢的旨意？所以我所说的，是我所不明白的；这些超越我智力的事，是我所不能澈悟的。①[4] 求祢俯听我！我要发言；我询问祢，求祢指教我。[5] 先前我耳闻有祢，现在我亲眼看见祢。[6] 因此我让步，在灰尘中自悔。②

[7] 上主对约伯说完那些话，就对忒曼人厄里法次说：我要向你和你的二友发怒，因为你们讲论我，不如我仆人约伯说的那样正确。[8] 现在

你们要取七头公牛和七只公羊，到我仆人约伯那里去，为你们自己奉献全燔祭；我的仆人约伯要为你们祈祷；我要为着他，不惩罚你们的愚昧，因为你们讲论我不如约伯那样有理。[9] 于是忒曼人厄里法次，叔阿人彼耳达得，纳哈玛人左法尔依照上主所吩咐的作了；上主就看约伯的情面，宽赦了他们。[10] 约伯既为他的朋友们祈祷，上主就使约伯脱离困难，按他昔日所有，加倍赐予他。[11] 约伯的弟兄姊妹和以前相识的人，都来看望他，在他家中和他一同用饭，对于上主所降于他的一切灾祸，都和他极表同情，安慰他，每人都赠予他一个金钱和一只金戒指。[12] 此后上主所赐予约伯的，尤胜于昔。他拥有一万四千只羊，六千匹骆驼，一千对牛，一千头母驴。[13] 他又生了七个儿子和三个女儿。[14] 他给长女起名叫耶米马，次女叫刻漆哈，三女叫刻楞，阿孚客。③[15] 境内的女子没有比约伯的女儿更美丽的。她们的父亲使她们在弟兄中间也继承家产。④[16] 嗣后，约伯又活了一百四十岁，得见了四代子孙。[17] 约伯苍老寿满，遂与世辞。⑤

**注 释**

① 本节所选，乃最普通的译法，尚有一些现代的学者译作：「我先不明白，我说出了一些超乎我智力的事，这些事的确我不知道。」 ② 约伯甘愿在灰中自悔，以补前非。这就是本书的主旨。 ③ 约伯三女的名字：耶米马有「树枝」或「白鸽」之意；刻漆哈有「肉桂花」之意；刻楞，阿孚客有「装饰品」，或「香膏」之意。「刻楞」二字即「角」之意，因古人多将香液藏于角内，故以角代香液之名。 ④ 在当时女儿尚无继承产业之权（户 27：8）；不过因约伯拥有巨产，他的儿子们对他这番措置，不以为不满。 ⑤ 希腊译本在此节后附有一段论述约伯世系的记载。按此处所讲的约伯与约巴布（创 36：33）乃是一人，是厄东（Edom）人民的族长。此段既不属经文，又无历史的根据，故此省略不译。

# 箴言引言

## （一）书名

箴言希伯来原著作「撒罗满的箴言」（Misle Selomo），塔耳慕得文集与犹太人后出的著作中多简称（Misle），敖黎革讷斯的书中则作 Misloth，七十贤士译本亦作「撒罗满的箴言」（Paromiai Salomontos）拉丁通行本作「箴言书」（Liber Proverbiorum）。

按希伯来文「Maschal」含有类似、成语、对比、谚语、箴言种种意义。惟因本书泰半尽为修身进德处世作人的劝言，因而译为「箴言」。所谓箴言者，在这里并不概括寻常习用的俗谚与成语，而是包罗着许许多多的至理名言。

圣教初期，许多教父将本书称为「智慧」或「诸德智训」，如圣克肋孟（S. Clemens Romanus）；也有称为「智慧的训诲」的，如圣额俄略（S. Gregorius Naz.）；但是也有许多教父仍力主保留着「撒罗满的箴言」的名目，一则因为该名目更切合箴言一书的主旨；二则因为箴言、训道篇、雅歌、智慧篇与德训篇总称智慧书。而「智慧」或「撒罗满的智慧」，又为智慧书中第四部的固有名目。圣教会在弥撒经本里面，也以「智慧」这个名目包括以上所提到的五书。德训篇在主旨，和形式上，很多地方与箴言类似，所以屡次也被称为「智慧」或「诸德智训」。

推原箴言一书所以被称为「智慧书」者，很可能是由于犹太人日常的应用，因而也传于后世天主教的信友。据赫革息普斯（Hegesippus）称：箴言所以又名「智慧书」者，显然是由于犹太人的「没有明文而只口头的传说」。准此，「智慧书」与其说是怎样的法定名目，勿宁说是依照书中的性质归纳出来的名目，更为真实。

## （二）分析

箴言这部书，是由许多长短的诗文和散文写成的。如果要依照书中的大意，来作一个详细的划分，是非常困难的。在这里只可按照不同的部分或集子，作一个表面上的分卷。历代研究箴言一书的学者，对本书的划分，意见纷歧。我们参照一般学者的意见，将本书分作七卷，这样的分析，益觉切于实际，合于逻辑。

卷一　弁言：自 1：1-7 包括箴言的题名，目的和它的要领。自 1：8-9：18 系撒罗满的箴言，是称扬智慧的真美善。这是智慧拟人化的真言，劝勉她的弟子，善尽他们自己的职守。

卷二　自 10：1-22：16 亦系撒罗满的箴言，为全书中最长的一卷，其中各章的排列欠整理，只是杂缀而成，教训各阶级的人善尽职守，躲避罪恶，善修德行，爱好和平，倚恃上主。

卷三　自 22：14-24：34 系智慧的真言，是劝世的智言，共有三十二个箴言；嘱人避恶，要有节操，不犯淫乱的罪过。在这卷的末尾又有一个补遗，写着：「以下也是智慧人的箴言」（24：23-34）。这或者是编者的附录。

卷四　自 25：1-29：27，题名是「撒罗满的箴言」，由「希则克阿王的臣下所摭拾者」。

卷五　30 章阿古尔的智言，是很短的集子，有十二个谜语，四种不能满足的事情。

卷六　31：1-9 系肋慕厄耳王，其母戒子的箴言。

卷七　31：10-31 内容歌颂贤妇的才德，是依字母顺序排列的短篇诗。

## （三）编辑者与作者

由于上面的分类，全部箴言分为七卷，而箴言的本身，一部分包括在卷二，另一部分包括在卷四里面。至于卷三和其卷尾的附录，以及五、六、七三卷，从标题上看去，于箴言的涵义稍有出入。

教父们将所有的箴言，皆归于撒罗满，中世纪的治经学者亦随声

附合。他们的这种见解，是具有背景的，因为当时只有希腊译本与拉丁译本流行，而希腊译本五六两卷的标题，又如此的模糊，如此的暗昧，致使人颇难认清，是否为一标题。不但如此，即圣热罗尼莫更助长了这种迷误的晦迹，而将固有名（阿古尔）译为普通名词，当做撒罗满的象征的名字。自十六世纪，人们开始研究希伯来原文以来，许多治经学者才离开了以前的因袭传统，一方面将箴言的大部分归于撒罗满，另一方面一致公认，一些零星的部分，为他人所作。这种意见，天主教会现代的学者也予以证实。

按希伯来原文卷二（10：1-22：16）卷四（25-29 章）明言是撒罗满著的。至于卷三（22：17-24：22；24：23-34）亦归撒罗满，这没有确实的证据，因为卷三显然是一位希伯来的学者集成的，材料的渊源是采取依撒尔和一般闪民族视为国粹的名言和成语；又把埃及书阿门恩敖培的智言（Sapientia Amem-em Ope）拿来，为适合希伯来民族性，将所采集的智言，稍加修改，编入自己的箴言里面，为训告自己的教徒与国民。援引教外或邻国的格言及成语，并不算为耻辱。圣保禄宗徒为证实自己的道理，亦屡次引证外教人的话（宗 17：28；铎 1：12；格前 15：33）。

五六两卷的标题明言为阿古尔与肋慕厄耳所著，关于这两人，经书无明文记载，他们的籍贯与时代，我们亦无从得知，但是我们不能为此而即肯定，阿古尔和肋慕厄耳二人的姓名是撒罗满的象征名字。卷五首节的标题，是否亦适于本卷的 15-33 节；卷六首节的标题，是否适于卷七的短篇诗，为了希腊译本分类的颠倒错乱，使人不能不生怀疑。

卷一的首节所载：「伊撒尔王，达味之子撒罗满的箴言」一句，应该属于原文，不过日后也将它视为本卷的标题。在这一卷里面，作者以一种生动的语气，劝人们寻求智慧，同时又仿佛作了卷二箴言的推荐者和举扬者。虽然卷一可能是撒罗满的著作，但是没有确切的明证，不必硬说该卷的作者，就是撒罗满。

本书各集子现有的形式，不必是原作者所撰成，卷四的标题明言

箴言为撒罗满所作。但是编辑这些箴言的，却是希则克阿的臣下。卷二或者也是如此搜集的，也许是由撒罗满的所谓「箴言渊源」（列上4：32）里面摭拾而成。对于撒罗满为箴言的原作者而引起的难题——其他作者不在此难题范围——这并无多大关系。这些不同性质的著作，毕竟是何人所摭拾，现代所有的形式，又为何人所集成，却不得而知。

关于箴言本身，摭拾成卷以及编辑成书的年代，应该分开来说：仅有卷二卷四的箴言，我们姑且可以说是属于撒罗满时代；至于卷四里面的箴言的采集，根据标题——该标题始于何时，不得而知——应在希则克时代。至论采集，卷二是否先于卷四，我们不敢断言，不过是很可能的事。卷四的采集者对于卷二有所认识，因此卷四有许多与卷二重复的句子。（如 25：24≈21：9；26：22≈18：8；27：12≈22：3；27：13≈20：16。）一、三、五、六、七诸卷，始于何时，无从得知。这些不同的集子，何时编摆于一处，也很难知道，或许现代所有箴言本子的形式，已始于厄斯德拉时代，亦未可知。不过我们研究其他民族的文化，与希伯来人交往频仍的埃及智言的古远，以及伊撒尔民族优越的才智，就不能不承认箴言时代的悠久。

## （四）箴言的目的与体裁及价值

（a）目的　关于本书的目的，在第一章的标题上，和在被人称为全部箴言的前言里面，显著地告诉了我们。撒罗满的箴言是：「教人学习智慧和训诲，鉴别哲言，使人洞悉端庄、仁义、忠直和公正的行为，且使庸者获得聪敏，少者享有睿智和慎重」（1：1-4）。教父圣巴西略论到这部箴言说：「箴言堪称社会风化的南针，人心烦乱的中和，人生纪律与许多诫命和明智的总汇」（Hom. 12，1.）。由圣人的言论上，更使读者明瞭箴言目的的所在。为使读者对于智慧的涵义，有深刻的认识，这里附带加以解释。这里所说的「智慧」，不是来自人间，而是来自天主的默感。她——智慧——按照天主的法则鉴定一切；她陈明天主为一切受造物的原始和最后目的；她是始自敬畏天主

（9：10）；受治于敬畏天主（15：33）；她的获得华冠是由于敬畏（德 1：22）；她是切于实际的，引人经过修行之后，达到圆满的幸福（8：35）；侮慢者必受她的严惩（19：29）。

再从这部箴言的整个内容里面，去探寻它的目的，亦不难寻得。它的主要宗旨，是要读者获得现世和永久的幸福，为达到这个目的，本书对于修身立德之道，在理智方面，给予读者一个清楚的指导，在意志方面，予以有力的勖勉和鼓励。世人藉所获的知识，善度一生。为使生活幸福化和圆满化，不惟认识那些高尚而以哲学与宗教为整个生活基础的真理，是当前要务，而且更当有那些普通应世接物的常识和应有的行为。所以箴言一书，所给予的教训，不单是关于信仰伦理方面的，就是那些平日处世的大道，也概括在内。但是这些处世的大道，应当绝对隶属至高智慧之下，又当视处世的大道，为智慧本身应有的齐全，也是智慧的自然结果。所以本书的特殊目的，是在促进对旧约的虔信，使读者觅得在具有启示的宗教里面所独有的智慧；并将智慧的训言，渗入读者的日常生活里面。又用种种的方法，表扬智慧的涵义，彰显她的卓绝，使人认识她，景仰她。箴言的这种吸力，扫除了与智慧对峙的障碍，藉动人心魄的忠告，和有关自身利害的暗示予人以勖勉和激励，对人的伦理生活予以改善。

（b）体裁　箴言乃圣经内「诗书」之一。这种训诲诗与散文不同。诗的文字尚词藻，富于寓意，一言一语都具有表像。形式与曲折极呈美丽。诗节的形式对于音律尤其重视。希伯来诗学特有的艺术，是全句和思想都有格律。换言之，就是一个主要思想的分析，在论述的时候，是由两句或两句以上的长短略同，格律相似的句子组成。卷二 10 章至 25 章只有对句的平行体；但同义的与综合的平行体，亦间有之（11：7；14：19）。卷三所有的体裁比卷二更觉任意，不受拘束。除 22：28；23：9；24：7-10 为对句外，其余多是四句，下两句有时与上两句是同意的，有时是独立的，或相反的或补充上两句的（22：22，24，26；23：10；24：28）；有三句者（22：29；24：27）；有五句者（23：5；24：13）；有六句者（23：1-3，12-14，19-21，26-28；

24：23-25）；有七句者（23：6-8）；有八句者（23：22-25）；有十句者（24：30-34）。卷四里面对句是由三句来拌和的（25：8，13，20；27：10，12；28：10）；有四句的（25：4，9，21）；有五句的（25：6）；亦有十句的（27：23-27）。卷五内多是以「四」的数字写成的箴言：如一代有害的四种特征（30：11-14）；不知足的四件事（30：15-16）；叵测的四件事（30：18-20）；难容的四件事（30：21-23）；四种聪明的小动物（30：24-28）；行动合宜的四种东西（30：29-31）。从以上所论的里面我们可以知道，思想通常可以用简单的语言表达出来，这些语言，在种种调和之下，互相有着一个精密的关连，而这种关连，有时是隶属的，有时是并行的，有时是对峙的，有时是说明的，有时是思想的或递次进展的。诗节自身能够单独存在，但因表面的或内里的标记，可以与数个诗节组成一首。在 10-31 章里面，多为独立的诗节，尤其在 10：1-22：16 和 25：1-29：7 更是多见。有时数个诗节包括一个思想，如 22：17-24：34；30：1-31：9。1-9 章内按外面和内里的标记，发见一些划定的诗簇，这些诗簇互相构成一个合法的维系，这样才能称为美丽的寓意诗。至于 31：10-31 是一首字母顺序排列的短篇诗。

箴言既然是属于训悔诗，所以也有它文学上的特殊之点。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作者最喜爱以父亲勖勉和规劝儿子的语气，勉力读者。另外他将一个观念（如智慧和愚昧），很技巧地使之拟人化。就如同每个民族对于实际的处世奇术，都爱以一种精密的、简略的、涵义充沛的成语表示出来；这样犹太人的智慧者，也爱使用这种方式。在我们这部书里面，这样的箴言占了重要的部分，这些使人听命的准绳，各有不同。有时是忠告，有时是劝戒，有时是警告，有时对于教导或勖勉，或予以清晰的说明，或予以简略的暗示。

（c）价值　箴言一书在任何一个时代，都享盛名。在文学方面它确乎不算是希伯来人才智的高尚结晶，这由于它文体的本质上，可以看得出来；因为一方面缺乏惟一性；所有箴言的思想也并不怎样高深；另一方面，本书括有许多短的、适中的和有含蓄的箴言，而这些箴言，

按各国文学的内容与形式的条件，已尽其修词之能事。在希伯来文献里面它确实是训诲诗中的代表作品之一，甚至与古代东方文学同类的文字，并驾齐驱。本书在文化史方面，也是非常有价值的。因为它是代表犹太民族才智的明证，犹太民族习惯以伦理做为他们哲学的惟一领域。但是他们这种哲学的观点，是实际的、教诲的、而非思辨的或有条件的。再者它也是鉴别犹太风化，认识风化状态的一部宝贵的书。

本书主要的着眼点，侧重于宗教领域者，要占大多数。它对于伦理是极有价值的，因为它括有许多的训诲，和许多合于天主意旨与有益于人生的劝戒；又因为包括无数的处世奇术，和昭示人许多适合人性的理由，它不惟说明有关对旧约的虔信，而且大部分也说明有关对新约的虔信。因此许多人将箴言运用在神修与教诲方面。

## （五）原文与译文

（a）希伯来原文　全部箴言的原著，大体上保存极好，并无佚亡或残阙的现象，惟有 30：1-31：9 其间经文极为晦暗不明，这或者是遭逢了横逆的恶运，致有如此的缺陷；此外 22：17-23：34 这里面有着显著的残缺，至论其他部分，尚堪称完整；不过在这些部分内，也有许多互相抵触之处。这样一部分经过久长时期和遭遇复杂厄运的书，不能完完整整地保留下来，是极自然的事。在同一的部分中间，时有整句或半句再三重复，惟其如此，我们可以推测，这或者是曾经他人将原文予以擅改。如果再拿原文与希腊译本两两相比较，我们便更清楚地看出，许多字句是后人插入其间的；更有许多的文句整个脱落。

（b）希腊译本　七十贤士译本，为箴言最古、最重要、最有价值的译本。表面上，因分类的错乱，故异于希伯来原文。按希腊译本将 30：1-14（阿古尔的智言）列于 24：22 之后；其次为 24：23-34；30：15-33；31：1-9；25：1-29；最后是 31：10-31.许多地方希腊译文多余原文。所谓多者，即原文为一节，而希腊译文则分为二节，故言多于原文。其中不少文句，是由其他异文中引来作为注释的，又有数节已不在原来位置，而移至他处；时有一节分做两半，而其一半窜入他

节之中，或一节整个遗漏；更有不少重复或两度翻译的文句。也有些增补，仿佛是异文的迻译，作为语言和事物的诠释或文意的阐述。这一部不经心而成的希腊译作，虽然有着许许多多的缺陷，但由于它是一部极古的译本，却能辅助我们洞悉和校勘希伯来原文，所以仍不失其为一正确和珍贵的译本。

关于该译本所增补者，此处因篇幅关系，不能一一列举，读者如欲知道，请参阅每章的注释。

（c）拉丁译本　拉丁本的编译很合原本。圣热罗尼莫大体上总算忠实地、仔细地随从了原文，因此他的译作，关于出处与难解的文句，供给了不少的诠释，并且关于难以了解的道理与文学，予以清晰的提示。准此，该译本在学术论著上，占了极高的位置，同时博得现代批评者不少的称扬与赞赏。

译文中所增补的，亦见于希腊和叙利亚古译本。对于 4：27；6：11；10：4；12：11；13：13；14：15；15：5，27；16：5；17：16；18：8-22；22：9；25：10，20；17：21；29：27 诸节，都是补上去的，但是这些增补并非属于圣热罗尼莫的译文，因为不见于圣人的古抄本中，即他的其他文集中，亦无加添的痕迹。

有些话，是治经学者自己所附加者，如 5：3 有「休要注视妇女的欺诈」一句（亦见于希腊译本）；8：29「界限」后加「立定法律」一句；15：10「舍弃」下加「生命」二字；15：26 末加「必为其所支持」；18：22「妻」字上加一「贤」字；19：1「人」字上加「富贵」二字；21：6「自取灭亡」下加「且属愚蠢」一句；24：14「善报」下加「希望」二字。

我们知道拉丁译本的译者，受了希腊译本的影响，所以屡次离开原文而跟随希腊译本，许多地方接近希腊译本，接受或偏袒它以为是的意见。

## （六）箴言的正经性

箴言一书于雅木尼阿（Iamnia 公元一〇〇年左右）会议中，被少数的犹太人列入「次杂集」之中，而反对其应列入正经书目。他们的主要理由，是因为书中有几个互相矛盾的文句（26：4-5），和一些淫猥的叙述（7：7-20）。关于前者，我们该当知道 26：4-5 两节的语法，表面上看是相反的，其实是因处境的不同，所以答对亦就不能一样，大旨是说：不可与愚者辩论，而降低自己的身分，不得已时，亦应当答对，免得失却礼貌。后者文字固属淫猥，不堪视听，但为使少年人认清荡妇与妓女的险恶与毒辣，而自起戒心；又为适合当时社会的环境，不能不如此属文。圣教会治经学者多以荡妇象征伊撒尔民族，不过此种见解，实与原意不符。

于雅木尼阿会中经过审议后，少数犹太人对于箴言的正经性，不再予以非难或加以指摘。所以犹太人的会众，尤其是圣教会始终承认这部箴言的正经性。新约中许多地方显著地予以引用，如雅 4：6；希 12：5；罗 12：20；也有许多地方虽然无显明的援引，但确系暗示箴言，如伯前 2：17；4：8，18；5：5 伯后 2：22。

耶稣的再传弟子和早年的许多教父，都追随着宗徒的习例，在自己的论著里引证箴言。

忒敖多鲁斯（Theodorus Mopsuestenus）因将启示（revelatio）和默感（inspirario）混而为一，故此怀疑箴言一书是受天主默感而写的圣经，并且强调全部箴言的智慧，不是来自天主，而纯系人们处世接物的知虑明达。圣教会对于此人的谬见，于君士坦丁第二公会议（公元五五三年）予以摈斥。

## （七）箴言中的思想

箴言是修身作人，处世接物的南针，所以对于现世的人生、如家庭、农工、商业、政治、战争等，都有很详尽的教训。总之，是教人在处世接物的时候，处处要有智慧，小心翼翼，防患于未然（6：1-5，11；10：4-19；11：15；12：9；14：20；26：26；20：3；23：1-2；25：6；28：8；30：10 等）。也有些文字是含有滑稽或讥刺性的（6：

3-5；19：24；23：33-35）；但是大部分是训诲的。每卷对于天主的名字各有记载。卷一除第八章是天地创造的诗歌外，言及天主的文字首推一至三章，其间一部分如 2：5-8；3：27-35，显系编辑者所插入的。言及天主名字的，以卷二为最多。（10 至 15 章有十二次；16 至 17 章计十三次；18 至 22：16 计有二十一次。）其他各卷亦有天主名字的记载，惟不如一二两卷之多。因为各种智慧和善意，都来自天主，所以箴言一书，处处与宗教有关。书中没有多少通俗的谚语，所有者多为智者精思深虑的金言。

（a）伦理　本书是伦理的最高标准，尽人皆知。所有的箴言都期望家庭与国家的安全与和平，以及社会幸福的确立。退一步说，纵使有地方提及利己主义的事，这只不过是表面的，因为尊重自己，如果合理，是理所当然的事。在公众和个人生活上，尤其在商业交易或审批争讼上，作者始终劝人要坚持中正和信义，尊重他人的产业与生命；特别注意那些虚誓、偷窃、劫掠和流血的罪恶。为使人了解政治大公无私的观念，作者描述了一个正义的君王，如何善待自己的国民。言及君王威信的地方，以 16 至 29 章为最多，其他如 8：15；14：28，35；30：31；31：2-9。正义的观念，在本书的任何部分都格外昭彰，被视为人类交际的基本美德。警戒少年持身贞操，切忌淫乱，是卷一中的特重之点，其他如 22：14；23：27；30：20；因为这种淫荡的弊习，是家庭幸福的阻碍。

作者勖勉我们待人要必恭必敬（3：3）；爱及牲畜（12：10）；慈爱是和平的使者（10：12）；极端驳斥诬谤者与饶舌的恶类（6：12-15，19；16：28）；对贫者要慈善（22：22）；要铲除易怒与傲慢的弊病（14：29；13：10）；要持身端庄，举止谦恭（11：2）；即有罪过，理当自讼自承（28：13）；严禁报仇雪恨（24：17）；且对仇人要亲切有礼。

作者多次揄扬殷勤，讥诮怠惰，劝人饮食有节，力主一夫一妻制。父母负有教导子女的重任，子女对父母负有服从孝敬的天职，母亲与父亲有同样的权利和高贵。妻室能使家庭败亡（19：13，也能使家庭

幸福（18：22；31：28）；妻室不惟适合监管家政，且能广布智慧（1：8；31：2-9）；她的地位，一如埃及、希腊和罗马的妇女。作者特别重视家庭教育（1：8），因为家庭教育将是修身作人，处世接物的初基。不过关于希伯来人充军后的社会，所有对儿童的教育方法和情形，我们知道的很少；但是由于作者一再申述的「教训」、「规劝」和「训诲」，我们可以相信，那时的犹太人宜有一个训练栽培儿童的确定机构。

关于「奋勇」、「刚毅」、「思想中和」、「理智真实」，作者没有论及。这并不能证明伊撒尔人中，没有这些美德。主要的原因，还是作者更注意到人们实际的生活；至于「理智真实」，应当知道犹太人所有的思想，都隶属于天主启示的观念之下，事事不能脱离启示的范围。卷一（1：2；3：3）说明寻求真理的责任，但「真理」是行为的法律，依从真理的，必然获得顺利和幸福。人生的因素之一——美——亦不见于箴言，这并非是因为「美」不是宗教的特征，而就置之不理，（按箴言中许多材料是非宗教的），实际上是因为犹太人的智者在生活行为上，对于美的价值，没有深切的认识。至论国际的伦理，一方面因为犹太人的政治关系，仅能达及邻国，另一方面因为那时尚且没有这种所谓国际的伦理学，所以作者亦没有记载。作者以为人生是表面的，可见的行为的综合。认为人作事有意志的自由；依照个人从天主的法律，而区别善恶。1：22 所言「愚昧」、「亵慢」与「愚顽」，意义相同，与 1：32，33 二节所言「依从」相对照。卷一内的劝勉，有使人变化的可能性，但是 1：28 说，惩罚的时期一到，纵使愿欲悔改，已经太晚。关于罪恶的可悲和先恶后善，或先善后恶（则 18：21-24）的处置，本书亦无明文。

关于伦理生活的心理基础，作者也没有致力研究。这当然是起因于犹太人的思想是实践的，不是理论的。人行善的标准，是取决于常识或天主的诫命。作者不注意社会的整个福利，也不认社会是一伦理宇宙，不说明社会与个人自荐的关系，也不想在单一的宇宙之间使利己主义和利他主义互相调和。

作者在本书中没有确切地提出人生是否乐观或悲观；但承认有伦理与物质的痛苦。对于痛苦的来源没有加以解释，对这种痛苦与天主的至善，如何谐和的问题，也不加以说明；人能够避免或完全制胜一切的痛苦。

（b）宗教　本书承认确有独一无二的天主，祂有无上的绝对的威权，又是全知全善的天主。天主的观念与旧约其他书中相同。但是作者的观点，更着重于伦理方面。

本书没有天神、魔鬼或偶像的记述。违犯普通的法律，就是罪恶，安心服从人与天主的法律，可以获得自身的安全——脱免人寰的痛苦。对于默西亚亦无明显或暗示的论述。对于祭祀仅有五次：三次是含有伦理色彩的（15：8；20：3，21），其他二次（7：14；17：1）纯系筵客时，涉及祭祀的一种暗示。对圣殿或祭司、书中亦无明文。箴言的思想泰半是属于宗教的，力使恻隐、谦恭和正义的观念，与天主在世上的统治紧紧相连。作者是独立的思想家，但是他的智慧毕竟归于天主，根据经典。

（c）哲学　本书的哲学与其他智慧书是一致的，视道德与智慧是相同的。本书的立论是异于先知书、法律和圣咏集，因为这些书中清楚地记述天主对于惟独认识祂及服从祂的百姓，予以保护。「智慧」是说教的中心。她在其他旧约书中所执行的一切任务，皆归于雅威（1：20-31；2：10-22；3：13-18；9：1-6；22：17）；本书中又将智慧与宗教视为一物（1：7）；这也是犹太人固有的与必然的着重点，但是作者的主要旨趣，尤其在卷一，是把握现实的真理。2：5-8 作者将所有的美德皆归于智慧，故此圣保禄说：「惟有虔敬，万事才能有益」（弟前 4：8）。旧约其他书中多以天主的尊威，做为敬畏和崇拜祂的基础，而本书所言及的，只是抑制我们对天主有所界说的理由。

（d）与其他智慧书的比较　智慧书的论点与标的，广泛地说，是伦理的，宗教的。约伯传惟一辩论的问题，是在寻察天主在世界上所有的统治是否公义。本书和德训篇对此问题，却置之不顾，所讨论的事一些日常生活应有的礼教。训道篇的注意之点，是在人生问题上下

功夫，它以为人生是逻辑与伦理不能解决的谜，并且劝告人在幸福的享受上，要有节制，要有明智。智慧篇对永远的智慧有详细的论述，说明智慧是世界的技师和推动者，是生命的先导。她以幸福不朽的期望，作为人世间忧患的慰藉，如此我们可以知道，本书与德训篇是陈述实际的道德，与其他带有理论成分的圣经，迥然不同。

# 箴言

## 第一章

**章旨** 1 名目 2-7 作者的目的：使人得着智慧。8-19 劝勉人别做贼。20-33 智慧的呼声。

[1]达味之子伊撒尔君王撒罗满的箴言，①

[2]是教人学习智慧和训诲，鉴别哲言；[3]使人领受明智、仁义、公平和真正的教训；[4]使庸者获得聪敏，使少者享有知识和慎重。[5]智慧者听了，可以增长学识，明达人听了，可以取得智略。[6]这样她能使人彻悟箴言和譬喻，并明瞭智慧人的言论和他们的隐语。[7]敬畏上主，是智慧的肇端，只有愚昧人蔑视智慧和训诲。②

[8]我儿！务要听你父亲的劝戒，休要摒弃你母亲的法度。[9]因为这将是你头上的华冠，你颈上的项链。[10]我儿！如果歹人来勾引你，你休要依从；[11]他们如果说：「你跟我们来吧！我们要去伏侍着流人的血，无端地陷害无辜的人；[12]我们要如同阴府一样活活地将他们吞下，使他们知道同跌入深坑的人；[13]我们必要获得各种珍物，将掠夺的物品，充盈我们的住室。[14]你且和我们共同进退，我们共用一个囊袋。」③[15]我儿！休要与他们一同走路，阻止你的脚走他们的道路。[16]因为他们的脚趋向丑恶，急求倾流人的血。[17]在各样的飞鸟眼前摆布罗网是徒劳的。④[18]这些人潜伏，是自流己血，是陷害自己的生命。⑤[19]凡以暴行，求财谋利的，他未来的命运，反是伤损了自己的生命。

[20]智慧在街上上高声呐喊着，在广场里发出自己的呼声。[21]在集会场中呼喊着，在城门口和城内她扬言说：[22]愚昧人哪！你们顾惜自己的愚昧，要到几时？侮慢着，喜爱自己的侮慢，无知之人忌恨学问，要到几时？[23]你们为了我的规谏，应当回心转意，我要将我的精神，倾注到你们身上，使你们明瞭我的话。[24]我虽然呼喊，你们却予以拒

绝，我伸开我的手臂，却无一人理会。[25] 既然你们蔑视我的劝告，拒绝接受我的忠言，[26] 所以当你们遭殃的时候，我必要讥诮，当大难临头的时候，我必要嘲笑。[27] 你们的灾祸有如暴风雨的骤至，你们的大难，有如巨涛的卷来。⑥[28] 到那时，他们要呼吁我，我却不应允，他们要寻觅我，却寻不着；⑦[29] 因为他们曾憎恨知识，且没有拣选敬畏上主的情愫，[30] 不喜悦我的劝告，诬蔑我一切的规谏。[31] 又因他们满腹自私自利，所以要受他们自己的丑行的恶报。⑧[32] 愚昧的人，因他们背道而驰，必杀害自己，无知的人因他们乐享安逸，必丧失生命；[33] 然而依从我的，必然安居，不怕灾祸，安享太平。

**注 释**

① 全部箴言，原非撒罗满一人所撰，惟因他是智慧文学的首创者，又是当代文坛的权威，所以犹太人将箴言、训道篇、雅歌、德训篇，与智慧篇五书，皆归其名下。参阅箴言引言三。 ② 本节在希腊译本作四行：「敬畏上主是智慧的肇端；——坚守智慧的，必能得到至善的明智；——孝敬天主是知识的开始；——惟有侮慢者，放弃智慧和训诲。」 ③「你且和我们进退，」原文作：「你且在我们中间拈阄。」 ④ 历来解经学家对本节有两种讲法：一是犹如飞鸟一见了罗网，不会落在里面，照样你一见恶人给你摆布的罗网，且不要陷在里边；一是你休要跟随恶人，因为他们如同鸟一样，虽然明明看见罗网，毕竟落在里面，你如果也那样糊涂地随从这样的人，将来也会遭受同样的祸患。 ⑤ 希腊译本加：「但恶人的沦灭是可怜的」一句。 ⑥ 玛索辣经卷加：「困苦和烦闷临到你的身上」一句；不过许多公教与非公教的治经学者，以为这一句纯系记于页边的旁注。 ⑦ 希腊译本作：「到那时，你们要呼吁我，」于文义更觉切合。 ⑧ 犹言：他们会得到他们邪恶的报应。本节第一句照字面应作：「他们会食自己行为的恶果……。」

## 第二章

**章旨** 智慧的赐予：1-4 什么德行才能获得智慧的保佑？5-

8 智慧者心中充盈着敬畏天主情愫。9-20 智慧守卫贤哲的人，并使他远离乖戾的恶人和阿谀的淫妇。21-22 义者要寓居圣地，恶人将由圣地铲除。

[1] 我儿！你若听我的言语，就将我的规诫藏在心头，[2] 你就该侧耳静听智慧，专心觅求睿知。[3] 你若呼求明哲，扬声寻求通达，[4] 寻找她如寻找白银，搜求她如搜求隐藏的财宝。

[5] 如此你必能领悟「敬畏上主」，并且得以认识天主。①[6] 因为上主赋人以智慧，知识与聪明也都出自祂的口中。[7] 上主为忠直的人保留着救援，又是行止齐全者的盾牌。[8] 祂护守正直人的行径，并防卫虔敬者的道路。②

[9] 那时，你会明瞭仁义、公平、正直和一切的善路。[10] 如果智慧进入你的心田，你的心必要因知识获得快乐。[11] 慎思将要守卫你，聪敏也要保全你，[12] 救你脱离罪孽的途径，脱离言词乖谬的人。[13] 他们偏离了正路，走在黑暗的路上；[14] 又以作恶自喜，欢乐恶者的乖戾。[15] 他们的道路弯曲不直，他们的行径邪僻不正；[16] 智慧解救你脱离淫妇，脱离甘言密语的娼妓，[17] 她遗弃了少时的良友，忘记了天主的誓约。[18] 她的家庭陷入死亡，她的道路通向阴府。③[19] 所有往她那里去的人，都不得复返，绝不能走上生命之路；[20] 智慧能使你走善人的路，持守义者的道。④

[21] 因为正人住在许地里，完人也留居在那里。[22] 惟有恶人，必由许地灭绝，不忠不义的，必被拔除。⑤

**注 释**

①「敬畏上主……认识天主，」包括吾人对天主应有的职守（训12：13）。 ②「虔敬者」。凡压迫伊撒尔人的外邦人，皆为「侮慢者」（咏 79：2；86：2；116：15）。箴言里面只有此处提出这个名称，故此一些学者想本节是一种注释。 ③「她的家庭」就是指她和她有来往的人，这些人会遭遇死亡（29：1 咏 9：17，18）。本节原文晦涩难明，托依（Toy）译作：「她的庭院引人陷入死境，她的足踪导人归于阴府。」「阴府」原文作：

「幽魂的处所。」 ④ 托依和其他的考证家，将本节移到九节之后。 ⑤「住在许地，」犹言蒙受天主的厚待：所以凡「由许地里灭绝」的人，再没有领受上主祝福的希望。

## 第三章

**章旨** 本章包括三段互相没有联贯的言论，每段冠以「我儿」二字。1-10 第一段贤者劝人依从他的理论：即敬畏天主；11-20 第二段陈述天主谴责的价值和智慧的高贵。21-25 第三段阐明由慎重和敬畏天主的情愫中产生的安逸；最后陈明，义人和恶人不同的报应。

[1] 我儿！休要忘掉我的法律，你的心要恪守我的诫命。[2] 因为它们，会使你的时日长久，会给予你生命的岁月和康乐。[3] 不可使慈祥与忠实离弃你，应将它们系于你的颈上，刻在你的心版上。[4] 如此你在天主与人们之前，必然蒙受宠惠，获得善报。①[5] 要全心依赖上主，切不要依仗你自己的聪明。[6] 在你一切的行程上，要认识祂，祂必平直你的途径。[7] 不要自作聪明，要敬畏上主，远离邪恶。[8] 这能强壮你的肉躯，润泽你的骨骸。[9] 要以你的货财和一切初熟之物尊崇上主。[10] 如此，你的仓库必然充盈，你的酿酒器必然流溢新酒。②

[11] 我儿！不要轻视上主的惩戒，也别拒绝祂的斥责。[12] 因为上主谴责祂所爱的，恰如父亲责斥爱子。③[13] 寻获智慧，赢得明智的，是有福的人。[14] 因为寻获智慧于获得白银，她的利益超乎精金。[15] 她贵于珍珠，一切的财宝都不足与她比拟。④[16] 她的右手握有长寿，她的左手执有富贵与尊荣。[17] 她的道路是康乐的，她的行径是安宁的；[18] 又是持守她者的生命树，把握住她的，是有福的。[19] 上主以智慧奠定了大地，以明智坚定了穹苍。[20] 因祂的知识，深渊破裂，云彩滴下露水。

[21] 我儿！要保守着正直和慎重，勿使它们离开你的眼目。⑤[22] 它们将是你灵魂的生命，是你颈项上的华饰。⑥[23] 这样你必然安全地行路，你的脚是不会绊倒的。[24] 你必能高卧无忧，你躺下睡眠香甜。[25]

突如其来的恐怖，休要畏惧，恶人的骚动如果临头，也不要惶悚；[26] 因上主是你的依恃，祂会保佑你的脚，不陷入罗网。[27] 你若有博施的能力，切不可谢绝，该向应得的人施惠。[28] 你如果有现成的积蓄，不可给邻舍说：「去吧！明天再来，我必然给你」。⑦[29] 你的邻人和平地与你同居，你莫要图谋暗算他。[30] 人如果不加害于你，你不可无端地与他争讼。[31] 休要羡慕残酷的人，也不要选取他的行径；[32] 因乖戾的人，是上主所憎恶的，正直人是祂所亲近的。[33] 上主诅咒恶人的家庭，祝福义人的寓所。[34] 祂讥诮爱嘲笑人的人，赐福与温存的人。[35] 智慧人必获得荣誉，愚昧人的擢升，反而成了羞辱。

**注 释**

① 本节第二句，不甚清楚，或者应译作：「获得爱戴和荣誉」，照字面作「美名」（22：1）。 ② 人若行善，在现世会得到善报（拉 3：8-12 编下 31：10）。在新约里面吾主耶稣曾向虔敬的人许过常生（玛 5：3；6：25-34 等节）。 ③ 天主谴责或惩戒人，都是为了爱人（希 12：5-13 约 33：28-30）；人若忍耐现世的悲苦，不惟能赔补自己的罪过，并且能改善自己和修德立功。④ 希腊译本加：「无论什么样的恶端，都敌不住她（智慧），凡接近她的，容易承认她」。 ⑤ 本节依照托依的意见译作：「正直和慎重」。有人译作：「明哲和慎重。」 ⑥ 希腊译本加「……智慧是你身躯的良药，是你骨骸的精髓」。 ⑦ 希腊译本加：「……你不知明日要发生什么事情」。

## 第四章

**章旨** 本章犹如前章分作三段。即 1-9；10-19；20-27。每段之首，冠以「孩子们」和「我儿」。三段所论大致相同，即智慧的高尚和利益。

[1] 孩子们！要听父亲的教导，要专心地认识明哲。[2] 因为我给予你们的教训是至善的，你们不可偏离我的规谏。[3] 我在父面前曾作了孝子，是母亲眼中唯一娇子，[4] 父亲曾教训我说：「你的心如果牢记我的话，

遵循我的命令，你便可以生存。[5] 你要把握住智慧，要取得聪明，我口中的话休要遗忘，也不要违犯。[6] 不可摒弃智慧，智慧会保卫你，你如爱恋她，她会保全你。[7] 寻求智慧，是智慧的开端；要竭尽心力去获得明哲。①[8] 你如果显扬智慧，她便提拔你；你若怀抱她，她便使你尊荣。[9] 她必将华冠加于你的头上，将荣冕交付与你」。

[10] 我儿！你若听受我的言语，就会益寿延年。[11] 我指给你智慧的道路，引导你走正直的途径。[12] 你行走那路的时候，你的步履不至踌躇，疾走的时候，不致碰伤。[13] 要坚持训诲，谨守勿失；要保全她，因为她是你的生命。[14] 恶人的道路，休要去走，歹人的行径，不要踏入。[15] 要躲避它，不要由那里经过，要离开它，转身而去。[16] 因他们除非做了丑恶，是不会睡觉的；除非陷害了他人，是不能安眠的。[17] 他们吃的是邪恶的饼，饮的是残暴的酒。②[18] 至于义人的道路，恰似黎明的曙光，越升越明，直到中午。[19] 恶人的行径，有如幽暗，不知因什么遭受颠踬。③

[20] 我儿！要留心我的教导，侧耳聆听我的话语。[21] 不可让它们远离你的目前，要牢记在你的心中。[22] 因为觅得它们的人，必获生命，并且能寻获浑身的健康。[23] 尽力持守你的心灵，因为生命是从这里生出来的。[24] 你要根绝口舌的歪曲，屏除唇舌的乖谬。[25] 你的眼睛务要正视，你的眼睑，惟前是瞻。[26] 要修平你脚下的路，稳固你一切的行径。[27] 切不可左倾右偏，要使你的脚避开邪恶。④

**注 释**

① 原文不甚明显，有人译作：「智慧为首，所以要寻求智慧，用你一切所有，去换得明哲。」 ②「邪恶的饼，残暴的酒，」或指因不道德的行为所劫得的食物而言，或者指他们作恶的暴横，如吃饭喝酒，无所顾忌（毛 2：8 约 15：16；34：7）。 ③ 恶人爱慕黑暗（若 3：20 罗 13：12 弗 5：8）。 ④ 希腊译本加：「……因为天主知道左边和右边的路，祂自己会指引你的行程，使你平安地行走。」

## 第五章

**章旨** 1-6 陈明淫妇致死的势力；7-14 追求淫妇所受的災祸；15-20 遵守夫妇间忠信的规劝 21-23 结论。

[1] 我儿！要注意我的智慧，倾耳谛听我的聪明，[2] 好使你能谨守劝
谕，你的口唇能保存知识；①[3] 因为淫妇的口唇滴流甜蜜，她的嘴比油
还滑；[4] 但是末后她的苦却似茵陈，快如双刃的剑，[5] 她的脚降入死境，
她的步履踏进阴府。[6]她不走生命的道路，她的脚步动荡不定。②

[7] 孩子们！你们现在要听从我，不要违犯我口中的话。[8] 要使你行
的路远离她，不可接近她的家门，[9] 免得将你的精力交与他人，将你的
岁月，供给残暴的人；[10] 免得你的资财，让外人果腹，你劳碌得来的，
归属外人的家中。[11] 你的肉躯身体遭受销毁时，难免感伤；[12] 且说：
「我为什么恼恨了训诲？我的心为什么轻视谴责？[13] 也不听从教导我
者的话，又不倾听训诲我的人？[14] 在群众和大会中，我险些到各样的
災祸！」

[15] 应该喝你自己池里的水，饮你自己井中的水。③[16] 岂能让你的
泉水外溢？岂可使你的沟渠流入街衢？[17] 它们惟独属于你，不可叫外
人分享，[18] 要使你的泉源澄清，要喜悦你少时所娶的妻。[19] 她好似可
爱的麋鹿，又如适意的母鹿，愿她的怀抱，使你时时满意；愿她的爱
情，使你常常仰慕。④[20] 我儿！为什么你要眷恋一个淫妇，搂抱一个
外方女郎的胸部？

[21] 因为人的道路，都摆在上主的眼前，祂也修平人走的一切道路。
[22] 恶人将叫自己的丑恶捉住，被自己的罪恶缠住。[23] 为着他不接受训
诲，必要死亡；又因了他极度愚昧，必要沦灭。

**注 释**

① 有些希腊抄本加：「……一点都不要注视女子的美容。」 ②本节颇觉费解，今照托依译文翻出。 ③ 贤妻对于自己的男人，就如池水和井水对于口渴的人一样香甜。作者在这里劝勉人，不要轻易离弃自己的妻而追求外妇。 ④「麋鹿」和「母鹿」皆为爱其优美的象征（歌 2：7；7：3；8：14 咏 18：33）。

## 第六章

**章旨** 1-5 贤者劝人，不可轻易为人担保；6-12 逃避懒性的忠告；12-15 指陈恶人的举止；16-19 为使忠信者脱去恶类的弊习，列举天主所痛恨的七件事；20-21 重视父母的教训；22-35 淫妇和通奸者的恶果。

[1] 我儿！假如你为朋友作保，为他人负起责任，①[2] 那末，你必会为口中的话语缠住，受嘴里言词的连累。[3] 我儿！你既陷于友人的手里，你就该这样去做，才能解救自己；你要虚心地去呼吁你的朋友。[4] 莫让你的眼睛睡眠，也不可容你的眼睑假寐。[5] 救你自己，要如麋鹿，脱离陷阱，如飞鸟得脱猎人的手。

[6] 怠惰的人哪！去看看蚂蚁，观察它的勤奋，可以索获智慧。[7] 蚂蚁没有领袖，没有官长，没有君主，[8] 尚且在夏令准备自己的食料，在收获的季节，敛取食糧。②[9] 怠惰人哪！你躺卧到几时？你几时才能睡醒？[10] 你若再睡片刻，假寐片刻，抱臂再躺片刻，[11] 你的贫穷势必如窃贼似的到来；你的匮乏将要像武装的士兵光临。③

[12] 无赖恶徒，为人虚诈不实，举动乖戾。[13] 他以眼示意，以脚传情，以手指东画西。[14] 心存歹意，常想设计，招惹争讼。[15] 因此祸殃必要骤然临头，突遭摧毁，无法补救。[16] 上主所忌恨的有六样，加上祂心中所憎恶的共有七样。④[17] 就是：高傲的眼，说谎的舌，倾流无辜人血的手，[18] 谋图险恶的心，急趋行恶的脚，[19] 说谎语的假见证，以及于弟兄中间播散争端的人。

[20] 我儿！要注意你父亲的规律，休要遗弃你母亲的教导。[21] 要将这些规律的教导，系在你的心中，挂在你的颈项上。

[22] 因为规律是一盏灯，教导是光明，训诲的谴责是生命之路。⑤[23] 你走路的时候，智慧领导你，你躺卧的时候，她会守卫你，你睡醒的时候，她会与你交谈。[24] 能使你脱离心存歹意的女人，远离淫妇阿谀的口舌；[25] 你的心不用眷恋她的美色，也不可为她的眼波所勾引；⑥[26]

因为娼妓使人仅余一饼，淫妇剥夺人珍贵的生命。⑦[27] 怀中抱火的人，他的衣服怎能不被焚烧？[28] 走在火炭上的人，他的脚怎能不烫伤？[29] 亲昵他人之妻的人，也是这样，凡挨近她的，难免无咎。[30] 贼若因饥饿偷窃充饥，人都鄙视他。[31] 但是被察获时，他必要七倍地赔偿，将家中所积蓄的尽数交出。[32] 与妇女通姦的人，便是无知，凡行这事的，必丧失自己的生命。[33] 他必遭人打击，受人欺凌，并且他的丑行不得抹杀。[34] 因为人的嫉恨若变为激怒，报复的时候，决不顾惜情面。[35] 什么赎金，他都不愿接受，纵使馈送许多礼物，也不肯罢休。

**注 释**

①「为人负起责任，」照字面应作：「为人击掌，」记载即表示肯为人作保（出 22：25-27 申 24：10-13）。 ② 希腊译本加：「你或到蜜蜂那里去，学习它的殷勤工作，细心经营。君王与平民为着自己的康健，都采用它的果实，并且称扬它，赞许它，虽然它力量缺乏，但因它重视智慧，故此无人不重看它。」 ③ 希腊通行本加：「假使你能劳碌，你所收到的，必会丰富，如泉涌的水。贫乏必要远离你。」 ④ 犹言：天主忌恨六件事情，第七件事更是祂所憎恶的（30：15，16，18，19，21-23，29-31 约 5：19 毛 1：3；2：1 德 23：21；25：9；26；5，25）。 ⑤ 有些学者以为 22 和 23 两节的次序颠倒，其实如果先读 23 后读 22，于文义更觉通顺。 ⑥「眼波」原文作「眼皮」。 ⑦ 本节译文颇不一致，有人译作：「因为娼妓要求一块饼，淫妇却去了人珍贵的生命。」

## 第七章

**章旨** 作者在本章描述淫妇的动态，警戒青年人。1-5 青年人如果喜爱智慧，如同喜爱姊妹，他可以脱避淫妇的诱惑。6-23 淫妇的诱惑导入至于死亡。24-27 希望远离罪过的，应当先远离淫妇。

[1] 我儿！你应该保守我的言语，把我的诫命藏在心中。①[2] 你要遵

守我的诫命而取得生存，谨守我的教训，应像谨守你眼中的眸子。[3] 将它们系于你的指端，铭于你的心版；[4] 并且对智慧说：「你是我的姊妹，」至于明智，你要视她为你的眷属；[5] 好保佑你远离娼妓，就是会说香甜话的淫妇。

[6] 我曾经由我居室的窗户内，从我窗棂的中间，往外观望，[7] 看见愚昧人中，少年人中，分明有一个无知的少年，②[8] 沿着大街走，临近了淫妇的墙角，直往通至她家的路上走去；[9] 或在黄昏，或在晚上，或在午夜，或在幽暗之时。[10] 看哪！一个妇女前来迎逆他，是娼妓的装束，心思诡谲。[11] 这妇女喧嚷不守约束，在家中停不住脚，③[12] 有时立在街头，有时立在广场，有时潜伏在巷隅。[13] 搂住那少年，与他接吻，并且面无愧色的给他说：[14] 在我这里有和平之祭，今日才能偿还我所许的誓愿。④[15] 因此，我出来迎接你，急切求见你一面，恰巧遇见了你。[16] 我的床榻，已经铺好了被褥和以埃及线绣的花毯；[17] 又用没药，沉香和桂皮熏了我的床榻。[18] 你来！我们可以饱享爱情，直到天明，彼此由爱恋中获取快乐，[19] 因为我的丈夫不在家，往远方去了。[20] 他带着钱囊，到月望才能归来。[21] 这妇女用许多巧语诱惑他，用谄媚的嘴勾引他。[22] 少年人立即跟从了她，如牛走进宰场，又像羔羊被引入畜圈。⑤[23] 像一集雀鸟飞入网中，却不知与它的生命有关，直到箭矢刺入它的肝中为止。⑥

[24] 孩子们！现在要听从我吧！留神我口中的言语。[25] 莫使你的心倾向她的行径，休要走入她的迷途。[26] 因为许多的人为她所伤而跌倒；被她杀戮的人尤其更多。[27] 她的家是阴府之路，是引人走入死亡的密室。

**注 释**

① 希腊译本加：「我儿！敬畏上主，必获能力。」 ② 有的学者将「少年人中」四字删去。 ③「不守约束」一句，照字面应译作：「游手闲荡」。 ④「在我这里有和平之祭」，按肋 3：7 献和平之祭的人，也能取得自己的一分。娼妓虽来自异邦，表面也遵守伊撒尔对宗教教规，藉此勾引纯朴的少年人。 ⑤ 本节末句是按古时的一些译本和许多学者的意见而修改者，照字面应作：

「又像愚昧人带着铁锁前去受刑。」 ⑥ 为使译文通顺，和清楚起见，将本节三句话的次序予以倒转作 2，3，1。

## 第八章

**章旨** 1-5 智慧邀请世人，都来听她的警言。6-21 智慧陈述自己的高贵，与接受她的人说得的赏报。22-31 智慧与上主所有的关系，她的来源和作为。32-36 智慧一再劝勉世人，遵守她的规谏。

[1] 智慧怎能不呼号，明智怎能不出声？[2] 她立在路旁高处的顶颠，站在十字路口；[3] 在城门旁，在城门口，在城门洞中，大声疾呼说：[4] 众人哪！我向你们呼号，向世人发声说：[5] 纯朴人哪！你们要彻悟明智；愚蠢人哪！你们心中应当通达。

[6] 你们且听！因为我要讲说伟大的事，我要开口阐述正直的事。[7] 我的嘴要发出真言，我的嘴憎恨丑恶。[8] 我所说的，都属正直，并无半点邪曲乖谬。[9] 通达人呢以为是显明，求知者以为是正直。[10] 你们宁可接受我的教训，不要白银，要重视知识，胜于黄金。[11] 因为智慧胜于珍珠，一切的珍宝，都不足与之比拟。[12] 我智慧以灵明作我的居所，并且觅得知识和智谋。[13] 敬畏上主，在于憎厌邪恶；骄慢狂妄，败坏的道以及乖谬的嘴，都是我所憎恶的。[14] 良谋真智，都属于我，我乃聪明，具有勇力。[15] 帝王藉着我坐享王位，臣候藉着我审断公正。[16] 君王和首领，以及所有的判官，都藉着我执掌大权。①[17] 爱我的，我也爱他，勤求我的，必寻得我。[18] 财富尊荣是在我内，珍贵的财宝和正义，也与我共处。[19] 我的果实胜于黄金，强于纯金，我的出产贵于白银。[20] 我走在正义的路上，行在公平道上；[21] 使爱我的承受产业，并充盈他的府库。②

[22] 在造化的伊始，太初创造万物之先，上主就有了我。③[23] 自太古，自元始，大地未有之先，我已被立。④[24] 未有深渊，未有涌泉之前，我已诞生。[25] 山岳未定，冈陵未有之前，我已诞生。[26] 上主未造

大地，田野和世上的土壤之先，我已诞生。[27] 当祂建立诸天，使穹苍环于海面之时，我就在那里。[28] 当祂上使穹苍坚硬，下使渊泉稳固，[29] 为沧海划定界限，使水不越过祂的规定，奠定大地基础时，那时，[30] 我在祂身旁犹如技师，日日为祂所喜爱，时时在祂眼前欢跃；⑤[31] 且踊跃在尘寰，乐与世人同居共处。⑥

[32] 孩子们！你们且听从我！遵循我道路的，是幸福的。[33] 你们要听从教训，要作一个智慧者，切不可将她抛弃。[34] 听从我言，日日在我门口伺候，侍立我门框的人，是幸福的。⑦[35] 因为觅获了我，就是寻得了生命，这人必汲取上主的恩宠。[36] 谁获罪于我，即等于毁灭自己的生命！谁憎恨我，就是顾惜死亡。

**注 释**

① 按拉和希通行本作：「藉着我君王执行威权，判官审判世界。」② 希腊通行本加：「我若向你们报告每日的事，我就会联想到，并会说出往日的事。」 ③ 关于「智慧」的性质、由来和美德，请参阅总论第三章；我们在这里只对字义简略地解释几句。按希伯来文法，本节亦可译作：「上主自永远占有了我，作祂造化的起始，作祂作为的开端。」「有了我」原文作「卡纳尼」（qanani），有生出、建立、获得、发出、创造等意义。七十贤士译本作：「创造了我，」阿桂拉和拉丁通行本作：「就有了我。」由本章上下文看来译为「就有了我，」更觉适合文义。智慧自永远在天主那里，换句话说，天主自永远无时无刻不占有智慧。圣若望在他的福音的开端，便讲出了圣言的永远由来，他所说的「圣言在天主那里」一句，与「上主就有了我」，相同义意。上古的教父们，如圣犹斯定（S. Iustinus），圣依肋乃（S. Irenaeus），德都良（Tertullianus）等都说：本章所讲关于圣言的永远由来，如同圣若望福音第一章一样。阿黎乌斯派（Ariani）为证明圣言与天主不是一体，便以希腊译本：「创造了我」这一句作根据。但是教父如圣亚大纳削（S. Athanasius），或依据原文，或照上下文，证明「卡纳尼」这句话的意思，在此特指「建立」或「占有」。有些公教学者赞同「创造了我」这种译法，而将这句话归于降生的圣言耶稣基督。基督是天主造化的终向，天主创造万物，直接是为了基督，在求预备基督的国度。就基督的人性

言，他是受造物，所以本节「创造了我」那一句，是指降生的圣言耶稣基督而言（罗 1：4 默 3：14 哥 1：15）。 ④「我已被立，」即言：在万物受造以前，我就有，并且被立为天主万物的技师（咏 2：5）。 ⑤「技师」指智慧对于宇宙所发生的作为而言。有人跟从阿桂拉将「技师」一语译作「幼稚」或「与祂同生」。 ⑥ 智慧喜爱天主因她而造的万物。造物之中最高尚的是人，智慧尤其更爱人（创 1：31；3：8 咏 104：31）。 ⑦ 参阅德 14：24，25 咏 134：1 智 8：2。

## 第九章

**章旨** 1-6 智慧如同一位主母设筵，藉此教导所请来的客人。
7-12 智慧人喜爱智慧的训言；糊涂人却不肯接受。
13-18 愚昧如同一位愚蒙的妇女请她的门弟，目的是在陷害他们的心灵。

[1] 智慧建造了自己的住室，是用了七根凿成的砥柱。①[2] 宰杀牲畜，调和美酒，摆设筵席，[3] 派遣使女到城中的最高处呼喊说：②[4]「谁是淳朴的人，他可以来我这里。」又对愚昧无知的人说：[5]「你们来！吃我的饼，喝我调和的酒。」③[6] 你们应当舍弃愚昧，方可获得生存，又当走在明智的路上。」

[7] 指责侮慢的人，必然自招诋毁，责让恶人的，必然遭受凌辱。[8] 休要指责侮慢的人，免得他忌恨你，责斥智慧者，他一定会爱你。[9] 领受教导的智慧人，他必定更加智慧；接受训诲的义人，他必越发增长学识。[10] 敬畏上主，是智慧的肇始；认识至圣者，就是明智。[11] 因着我，你的时日必要加多，你的年龄也要延长。④[12] 你如果明智，是有益于你的，如果侮慢，你就应该一人承担。⑤

[13] 愚昧犹如妇女，一味喧嚷，满是愚庸，一无所知，[14] 她坐在自家的门口，坐在城中高处的座位上；[15] 招呼过路人，即那些行走的旅客，[16] 说：「谁是愚昧的人，应当到我这里来；」又对无知的人说：[17]「偷来的水是甜的，暗中吃的饼是可口的。」⑥[18] 人却不知在哪里有

阴府，她的客人是在阴府的最深处。⑦

**注 释**

① 为表示天主对人类所怀的爱，圣经上屡次以筵席为喻（出 24：11 依 25：6 索 1：7，8 路 14 玛 22）。耶稣基督天主的智慧——在降生时作了天主的圣殿，建立圣教会时，祂建筑了「圣神的宫殿」（伯前 2：5）。「天主的家……这家就是永生天主的教会，真理的柱石和基础」（弟前 3：15）。「七根砥柱，」暗示吾主耶稣留给教会的圣神七恩；所说的筵席，按圣希波里突斯指示圣体圣事。前章 22-31 诸节中，作者称赞非受造智慧的伟大，这里称扬降生圣言的功绩。 ② 参阅玛 22：3 等节。 ③ 参阅依 4：1 若 6：35。圣教会认为这些话与圣体圣事有关。 ④ 有的人以为本节应在 6 节之后，有的人主张不必更换位置。这些话不是智慧所说的，而是「敬畏上主者」的话。希腊译本避免这种困难，译作：「如此，你的时日……。」 ⑤ 希腊译本加：「依靠虚言的，宛如以空虚养育自己，又似妄追飞鸟。他就离弃了自己葡萄园的路，远离了自己田野的小径，走向无水之地，又好似以双手收集不毛之地。」 ⑥ 秘密的愉快，甚于公开的乐事；因为那是被禁止而含有危险性的。本节所说的水，乃是暗喻姦淫的事，所说的饼乃喻偷窃。 ⑦ 本节意义与 2：18 相同。希腊译本加：「然而你要转走，不要久长地住在这里，也不要注视她，否则你会越过外方的溪河，会渡过外邦的河流。别使你的口喝外邦的水。为使你享受高寿和增加你的年岁，外方的水泉，你切不要饮。」

## 第十章

**章旨** 本章所有的箴言紊乱得毫无条理，大意是说道德和劝谨，能使人顺遂；丑恶和怠惰能使人灭亡。

[1] 撒罗满的箴言。智慧之子，会使他父亲喜乐；愚昧之子，会叫他母亲忧戚。[2] 不义之财，毫无益处，惟有正义能使人脱离死亡。[3] 上主不让义人遭遇饥饿，却使恶人的贪欲归于空虚。[4] 手懒的，定要受穷；手勤的，必享富贵。①[5] 夏令收集的，是智慧之子，收割时沉睡的，是

贻羞之子。[6] 福祉会临在义人的头上，残虐却蒙盖着恶人的口。②[7] 义人的记念，要受人称扬，恶人的名字必要朽灭。[8] 心中智慧的，必接受命令；唇舌愚妄的，必要跌倒。[9] 行路正直的，步步稳妥；走邪曲路的，必致败露。[10] 以目示意的，会给人以悲愁；唇舌愚妄的，必要颠仆。[11] 义人的口，是生命的源泉；恶人的嘴却为强暴所蒙蔽。[12] 仇恨能挑拨衅隙；但是爱情能遮盖一切罪愆。[13] 明哲人的口中有智慧，无知者的背，必遭刑杖。[14] 智慧人积存知识，愚蒙人的嘴接近幻灭。[15] 富人的货财，是自己的坚城，穷人的贫乏是自己的败亡。[16] 义人的勤劳，能使他生存；恶人的收入，会使他犯罪。[17] 恪守训诲的，是走在生命的路上；违弃斥责的，是迷于歧途。[18] 包藏怨恨的，必口是心非，谗谤他人的，是愚昧无知。[19] 多口多舌头的，难免咎戾；缄口不言的，是极明智的人。[20] 义人的舌，堪称精银；恶人的心，却半文不值。[21] 义人的唇指教多人；庸愚人由于一无所知，会陷于死亡。[22] 上主的祝福，能使人富裕，绝不给他带来忧伤。[23] 愚蠢人以邪恶为儿戏，明智人却以智慧为乐趣。③[24] 恶人所恐惧的，必要临到他身上；义人所渴望的，必蒙应允。[25] 恶人的归于乌有，有如狂风骤过；义人的根基，永世长存。[26] 怠惰人为派遣他的人，如醋于牙，如烟于目。[27] 敬畏上主能使人的时日延长；但是恶人的天年必要缩短。[28] 义人的希望必致喜乐；恶人的希望反归于虚幻。[29] 上主的道是正直者的保障，但是为作孽者却成了灭亡。[30] 义人永不会动摇；恶人不得居留地上。④[31] 义人的口滋生智慧；乖谬的舌必被割断。[32] 义人的唇舌能说使人快心的事；恶人的舌只会说背理的事。⑤

## 注 释

① 有些希腊抄本加：「听受教训的儿子，会得到智慧，他必能使唤愚昧人，如同使唤仆役一样。」拉丁通行本所加的最后两句，参看本书 9：12 注五　② 本节第二句不适于并行诗体，托依主张应将本节第二句改为：「忧戚却笼罩在恶人的脸上。」　③ 本节第二句或者应当改为「明智的人却以行恶为可憎。」　④「居留地上」的「地」，是指巴力斯坦而言（咏 37：9-11 玛 5：5）。住在福地，是天主特爱的表记。迨后这句话便表示天主所有赐予人

类的特恩。 ⑤「恶人的舌……」或可改为：「诳言的口，必要灭绝。」

## 第十一章

**章旨** 1-9 正义悦乐天主，且保证一人的安全；10-14 正义与政治的关系。15-18 陈述作保，并妇女的尊荣和贤德的效能。19-21 德行与弊习。22-23 美色和正直。24-26 慷慨和吝惜。27-31 仁爱、财物、品行和罪恶的报应。

[1] 诈伪的天平是上主所痛恶的；公平的法码是祂所喜悦的。[2] 骄慢来了，灾祸也随后跟来；但智慧常与谦卑人共处。[3] 忠直人的齐全，会引导他们，而狂妄人的乖戾，必将他们处于死地。[4] 震怒之日，资财毫无益处，但公义能救人于丧亡。[5] 完人的公正，平直他的路；但恶人会因自己的丑行颠仆。[6] 正直人的正义必要拯救他，恶人必为自己的欲望所陷害。[7] 恶人一死，他的冀望，必要灭绝，他的期望也必落空。①[8] 义人脱出大难，恶人却来替代他。②[9] 假仁假义的人，常以口舌欺凌邻舍，义人却因知识获得救援。

[10] 义人亨通，举城欣悦；恶人沦丧，欢声沸腾。[11] 城邑因义人的祝福而得振兴，因恶人的口必将倾覆。[12] 藐视邻舍的，确实愚昧，明智人却缄口不言。[13] 佚游闲谈的，会泄露隐私；心中诚实的，必能隐瞒人的秘密。[14] 若没有策略，人民就会败落；议士若多，人民才能获救。

[15] 为人作保的，必遭挫折；厌恶担保的，必享康乐。[16] 贤淑的妇女，必享有尊荣；勇猛的男子，必获得财货。③[17] 慈爱的人关怀自己的灵魂，残虐的人损害自己的身躯。④

[18] 恶人经营筹划以求虚浮的工价，散播正义籽粒的，必获取真实的效果。

[19] 恒久为义的，必得生活；依从邪恶的，必遭丧亡。[20] 心怀乖戾的，是上主所嫌恶的；做事纯正的，却为祂所喜悦。[21] 恶人虽然互相

连手，难免受刑；但义人的后裔，必蒙拯救。⑤

22 妇女美丽而不精明，有如金环系在猪鼻子上。23 义人的心愿终
获福利；恶人的欲望，必招震怒。

24 有的人，博施财货，反而更加富有；有的人吝啬过度，反致贫
困。25 好施舍的，必得丰裕，润泽人的，必受润泽。26 屯积不售的，
必为人民所诅咒；自愿出卖的，人民必向他祝福。

27 欣勤求善的，必获恩宠；寻求丑恶的，丑恶必临在他身上。28
依仗自己财富的，必要跌扑，惟有行善的，茂盛有如青绿的嫩叶。29
扰害自己家室的，所承受的惟有清风；愚昧的人，必作指挥者的仆役。
30 义人的果实，就是生命树；智慧的人，必能获得人心。⑥31 看！义
人在世，尚受报复，何况恶人和罪人！

**注 释**

① 按希腊译本作：「义人虽死，他的希望，依然存在；但亵渎者的夸耀，终要泯灭。」 ② 参阅约 20：5；27：17 咏 49：11。③ 希腊译本作：「慈祥的妇女使丈夫取得光荣，恼恨正义的妇女，正是一耻辱的宝座。茬弱的人失掉自己的财物；胆大的人反得到财物。」 ④ 本节亦可译作：「善待自己的人，待别人也会厚道；谋害自己的，对别人也必残忍。」 ⑤「互相连手，」含有彼此互助的意思（依 28：15），或含有：世世代代的意思。 ⑥ 本节第一句照字面应作：「生命树所结的，是义德的果实。」格勒兹（Graetz）译作：「义人的口，是棵生命树，但是恶人只会谋害自己。」

## 第十二章

**章旨** 1-9 善与恶。10 爱及牲畜。11-14 言语的后果。15-16 糊涂人的标志。17-19 善言与恶言。20-23 欺诈与愚昧。24 勤谨必能成功。25-28 仁慈的劳力；正义引人走入生命，恶习引人迈进死亡。

[1] 喜爱受教的，便是喜爱智慧；痛恨警戒的，便是愚蠢。[2] 行善的，上主必赐以宠惠；诡谲莫测的，上主必予以惩罚。[3] 自恃其恶的人，不能稳立；但义人的根柢，永不能动摇。[4] 贤能的妇女是丈夫的冠冕；无耻的妇女，有如她丈夫骨骸中的腐朽。[5] 义人的意念只求公平，恶人的谋划纯系诡诈。[6] 恶人的言谈无非是潜伏流人的血；正直人的嘴，必拯救他们。[7] 恶人颠仆，归于乌有；义人的家恒久存立。[8] 人凭杖自己的智慧获得揄扬；惟有心怀邪曲的，遭受诬蔑。[9] 居心卑微而有仆役的，胜于自大而缺乏食糧的人。①

[10] 义人爱惜自己牲畜的生命，但恶人的心，无非是残忍刻薄。

[11] 耕种自己田地的，必得饱食，追求空虚的，愚昧无知。②[12] 恶人的心愿是可憎恶的；但义人的根，必要滋生。③[13] 恶人因口舌的罪过，自取灭亡；但义人却能脱免丧亡。④[14] 人因口舌所结的果实，必饱享美福；人因手所作的，必获得报酬。

[15] 愚昧人的路在自己看来是正直的，明智人却听从劝谏。[16] 愚庸人的恼怒，立即可以显露，明智人却受辱隐忍。

[17] 口出真言的，明显公正，作假证人的，显露奸诈。[18] 言语浮躁的，有如刺人的锋刃；智慧人的舌头，却是医人的良药。[19] 吐露直言的口，永远存在；说谎语的舌，须臾即逝。

[20] 谋图恶事的，心怀诡谲；劝人和好的，必得喜乐。[21] 任何不义的事，总不能临在义人身上；恶人却备受灾殃。⑤[22] 说谎言的口，是上主所恨的；作事忠诚的，却是祂所爱的。[23] 智慧人隐藏知识，愚昧人却显露愚昧。

[24] 殷勤人的手，必有支配之权，怠惰的人，必要服役。

[25] 心怀忧戚，抑郁不展；惟有良言，能使人欢。[26] 为友谊而疏忽贻祸的，是忠直的；恶人的道路，使人走入迷途。⑥[27] 狡猾人不能获利，殷勤人的财货就是高贵的黄金。⑦[28] 生命是在正义的路上；曲邪的路，引人踏进死亡。⑧

**注 释**

①「有仆役的，」即言自己的家虽非富户，但可称为小康之家。② 希腊译文加：「爱赴酒筵的人，必给自己的家室遗下臭名」。（家室原作：堡垒。） ③ 本节经文模糊，恐有脱落。今按希腊和拉丁通行本订正。 ④ 希腊译本加：「和蔼待人的，必得慈祥的款待；到城门口去的，无非是窘难别人。」 ⑤ 有些考证家将本节第一句改为：「义人无论遭遇任何不幸，总不灰心。」叙译本作：「任何不义的事，义人从不能喜悦。」 ⑥ 本节原文晦涩不明，古译本与现代的考证家，都有自己的见解。本节是照拉丁通行本译出者，原文或可译作：「义人比他的邻人更好；」叙译本作：「义人给他的朋友出好主意。」阿桂拉作：「叫自己邻舍发财的，才是义人……」 ⑦ 本节意义不详，按拉丁通行本或可译作：「懒惰的人，不烤猎获物，勤恳的人却得到宝贵的财物。」⑧ 本节亦是按拉丁通行本而译者，原文脱落不全，或可译作：「在公义的道上有生命，途中并无死亡。」

## 第十三章

**章旨** 本章的词句彼此不相连系，每句都有它的意义。

[1] 智慧之子会听父亲的劝教；侮慢人的，不肯接受谴责。[2] 人因口所结的果实，必享美福；心怀欺诈的，必遭残虐。①[3] 谨守口舌的，必能保全自己的生命；言语不加思索的，必致丧亡。[4] 怠惰人的切望，一无所得；勤劳的人必享丰腴。[5] 义人憎恶谎语；恶人必要遗臭蒙辱。[6] 正义保卫行为正直的人；犯罪的人会受到丑恶的抑制。[7] 假作富裕的，却一贫如洗；佯为贫困的，却广有财货。[8] 人的资财是他生命的赎价，贫困的人，不受言语的恐吓。[9] 义人的光辉，惬人心襟；恶人的灯必要熄灭。②[10] 傲慢人只知道挑拨争端；听人劝导的，必获智慧。[11] 不劳而获的财物，必要耗尽；劳碌所得的，必要日渐增多。[12] 所希望的迟迟不来，着人心忧；所盼望的来临，就是生命树。[13] 轻视道义的，是自取灭亡；敬畏诫命的，必得善报。③[14] 智慧者的指教，乃生命的泉源，使人能摆脱死亡的网罗。[15] 温柔的规谏，使人蒙受恩泽，奸佞的道路

崎岖不平。④[16] 通达人作事，依凭明智；愚昧人却张扬自己的昏蒙。[17] 奸相的使者，使人陷入灾祸；忠诚的使者，令人胸襟舒畅。[18] 拒绝惩戒的，必要受贫受辱；顺受斥责的，必获尊荣。[19] 所愿的既已获得，心怀顿觉欢愉；远离恶事，是愚蠢者所痛恶的。[20] 与智慧人结伴的，会变成智慧人；和愚庸人为友的，必受他的陷害。[21] 恶运追逐犯罪的人，而义人将得善报。[22] 善人给子孙遗下产业，罪人的财帛，也是为义人积蓄的。[23] 开垦田野给穷人带来丰富的食粮；富人的财帛如有不义，终必灭亡。⑤[24] 不忍用杖击打儿子的，便是憎恶他；惟有时时加以教导的，才是真真疼爱儿子。⑥[25] 义人必得饱食，恶人必然枵腹。

**注 释**

① 希腊译本作：「义人必食正义所结的果实……」 ② 希腊译本加：「狡狯的灵魂因罪恶走入迷途；正义的人满怀着怜悯和慈祥。」 ③ 希腊译本加：「狡狯之子得不到好处；明智仆人的事业，必要兴隆，他的道路确是属于正直。」 ④ 希腊译本与本节第一句以后加：「认识法律，就是聪明。」 ⑤ 希腊译本作：「义人必要延年益寿，然而恶人要猝死。」 ⑥ 参阅 1：2-8；22：13；29：17 申 21：18-22。

## 第十四章

**章旨** 1-14 兼论智慧与愚昧。15-25 阐明明智。26-35 重申敬畏天主的情愫，以及其他有益的训言。

[1] 智慧的妇女足以兴家；愚蠢的妇女亲手破坏。[2] 在正路上行走的，是敬畏上主的人；行动乖僻的，却蔑视上主。[3] 愚昧人的口中有一根傲慢的棍杖；智慧人的唇，足以保卫自身。[4] 家中没有牛，禾场必然洁净，但假使没有牛，家里也没有五谷。①[5] 忠实的证人，决不诳言；不忠的证人，吐露慌语。[6] 嘲弄人的，寻找智慧，却不能觅得；聪明人却容易寻见知识。[7] 你且远离愚昧人！在他口中，你寻不见明哲。[8] 哲人的智慧，在乎洞悉自己的道路；愚昧人的愚蠢乃是自欺。[9] 愚妄人必遭灾祸，正直人必蒙恩泽。②[10] 心头的愁苦，惟有自己知道；心中的喜乐，他

人莫与。[11] 奸佞人的家室，必要败亡；忠直人的幕府，必要兴隆。[12] 有一条路，人以为平正，然而路的尽头却是死亡。[13] 人在喜笑中，心灵可能陷入忧伤，喜乐的尽头，抑郁就会来临。[14] 无信的叛徒，必食自己败行的恶果，善人必因自己的行为，获得善报。③

[15] 愚庸人是话就信；精明人步步慎重。④[16] 智慧人战战兢兢，并偏离丑恶；愚昧人却矜骄自恃。[17] 易怒的人，作事昏愚；明智人却具有耐心。⑤[18] 愚昧人视愚蒙为基业；明哲人却以知识为冠冕。⑥[19] 歹人仆伏在善人的面前，罪人跪伏在义人的家门。[20] 人穷了，邻舍也憎恶；人富了，高朋满座。[21] 蔑视邻舍的，就是犯罪；怜恤贫困的，自会有福。⑦[22] 谋算邪恶的，岂非走入歧途？深思善行的，必获得慈惠和诚实。[23] 一切的勤劳，总会有益；多嘴多舌的，会使人受穷。[24] 明智人的智慧，就是他自己的冠冕；愚昧人的不明智，却是他们的冠冕。⑧[25] 作忠实证人的，解救人的生命；说诳言的人，行事诡诈。

[26] 敬畏上主的，依恃坚固，他的子女必有避难之所。[27] 敬畏上主的，乃生命的泉源，又能使人脱出死亡的罗网。[28] 百姓众多，是君主的荣耀；人民减少是君王的败亡。[29] 缓于发怒的，极有明智；性情暴躁的，大显愚蒙。[30] 心性和平，是身体的生命；心怀嫉妒，是骨中的腐朽。[31] 欺压穷人，是辱没他的造主；怜悯贫陋人，是尊崇造主。[32] 恶人因自己的丑行，必被摧灭；义人临死，而有依托。⑨[33] 达人的智慧，寓于心中；愚人心中所怀的，显而易见。⑩[34] 正义确能兴国，罪恶却为民族的耻辱。[35] 明哲的臣侯，必蒙君王的宠幸；捣乱的败类，必招君王的震怒。

**注 释**

① 本节第二句是依照托依博士而修改者。按原文应作：「但是欲求物产丰多，必赖牛力。」 ② 本节亦是依照现代学者以修改的，原文作：「愚妄人以犯罪为儿戏……」希和叙译本作：「犯罪人的家庭，应当清洁；义人的住室是天主所爱的。」 ③「无信的叛徒，」指偏离正义的人。 ④ 一些希腊抄本和拉丁通行本加：「为狡诈的人呢，万事不祥，反之，明智的仆人所作的无不顺利，他的道路趋向正直。」 ⑤「具有耐心，」原文作：「被人憎恨。」

本节是按照许多批评家的意见而修正者。 ⑥ 按一般学者的意见，本节第二句或作：「明智人必获得知识。」 ⑦ 一些希腊抄本和拉丁通行本节末加：「信仰上主的人爱慕仁慈。」 ⑧ 托依将本节第二句译为：「愚昧人的无知，就是他们的冠冕，」今从之。⑨ 有的学者将本节第二句稍加修改，而译作：「义人却依赖自己的虔诚。」 ⑩ 托依译为：「愚蠢写于愚昧人的心中。」

## 第十五章

**章旨** 1-7 口舌的罪恶。8-15 天主对恶人的痛恨。15-23 泛论德行和恶习。24-33 敬畏天主的赤心。

[1] 温柔的答语，可以平息气愤；暴厉的言词可以触动狂怒。①[2] 智慧人的舌，广播知识；愚昧人的嘴，吐露愚顽。[3] 上主的眼目无所不在，鉴视善者恶者。[4] 温良的舌，有如一株生命树；邪曲的嘴摧残人心。[5] 轻视父亲管教的，是愚昧人；顺受斥责的，必获才学。②[6] 义人之家，多藏货财；恶人的收入，反遭荡灭。[7] 智慧人的口播扬知识；愚昧人的心披露不义。③

[8] 恶人的献祭，是上主所憎恶的；忠直人的祈祷，是祂所悦纳的。[9] 恶人的道路，是上主所憎厌的；遵守正义的人，是祂所喜爱的。[10] 偏离正路的，必受严惩；憎恶责备的，必致丧亡。[11] 阴府与死域都在上主眼前，何况世人的心？[12] 侮慢的人不乐意接受斥责，也不接近智慧人。[13] 心中恬乐，必然笑容满面；心胸忧闷，心神必定苦恼。[14] 达人的心，寻求知识；愚蒙人的口，玩弄愚昧。[15] 困苦人日处逆境；心中欢愉的，时享珍筵。

[16] 少有财宝，敬畏上主，比拥有财富而心意烦乱的，强的多。[17] 吃一样菜蔬而互相敬爱，必同食肥牛而互相忌恨，好的多。[18] 暴怒的人会招惹争端；忍怒的人能平息衅隙。[19] 懒人的道路有如荆棘的篱笆；正人的道才是平坦的大路。[20] 智慧之子，会使父亲喜悦；愚昧人羞辱了自己的生母。[21] 无知的人以昏愚为乐；明哲的人直道而行。[22] 不经商议，所谋无效；议士众多，所图必成。[23] 应对得当，自觉快慰；言

语适时，何其嘉美。[24] 明智人由生命路上高升，使他远离了在下的阴府。[25] 上主将破坏骄慢人的家，划定孀妇的地界。[26] 猥亵的阴谋，是上主所憎恨的；温良的言语，为祂才是纯洁可爱。[27] 贪恋财利的，是扰乱自己的家庭；痛恶贿赂的，必得生存。④[28] 义人应对，心先思维；恶人的口，直吐邪慝。[29] 上主远离恶人，惟听义人的祈祷。[30] 眼睛光明，能使心神怡乐；喜信能使筋骨爽快。⑤[31] 喜听生命教导的，必居住在智慧人的中间。[32] 拒绝管教的，就是轻视自己的生命；听从斥责的，必得明哲。[33] 敬畏上主，是智慧的教训，谦逊是走在尊荣以先。

**注 释**

① 在本节上面希腊译本加：「即是聪明人，悲愤也会丧失他们」一句。 ② 希腊译文加：「若明大义，威能必强，但是恶人的计划必被根除。」 ③ 有些学者译为：「义人的口唇，能保持知识；愚昧人却缺乏明哲。」 ④ 自本节起至第 16：10 为止，希腊译本与原文节数略有不同。 ⑤「喜信」有人译作：「令名」（约 29：24 咏 4：6；44：3-9；89：15）。

## 第十六章

**章旨** 1-9 上主是人生的眷顾者。10-15 君王的职责。16-19 智慧、正直和心虚的描述。20-25 智慧与仁慈。26 贫穷的利益。27-33 善人与歹人的异同。

[1] 心中的筹划在乎人，舌头的对应却由于上主。[2] 人的行为在自己看来确实纯正，但是上主却是人心的权衡者。[3] 切应将你所为托于上主，如此你所策划的必然成功。[4] 上主所造的，都适其用，造恶人也是使他们到期受难。①[5] 上主所憎恶的，就是心中骄慢的人，这样的人决逃不出刑罚的制裁。②[6] 因着仁慈和诚实，可以补偿罪恶，因敬畏上主可以避免恶运。[7] 人之所行如获上主的悦纳，上主必使他的仇敌与他重归于好。[8] 少有财利而心怀正义，胜于丰于财利而行事不义。[9] 人心谋算自己的道路，但是上主却支配他的脚步。

[10]君王的嘴中若有神断，听述时不致误出谬言。[11]天平与度量归于上主，囊中的一切法码，都是祂制定的。[12]行事不义的君王，是可憎恶的，因为正义能使王位稳固。[13]公正的口为君王所喜悦，说正言的人，为君王所爱戴。[14]君王的震怒，是杀人的先声，惟有智慧者能平息气愤。[15]君王光辉的脸，使人获得生命，他的恩泽有似春云时雨。[16]获得智慧，胜于获得黄金；寻求明哲，胜于积蓄白银。[17]正直人的行径，远离灾殃；谨守自己道路的，必会保全自己的生命。③[18]骄横是败亡的先导，高傲是陨越的前因。[19]中心谦卑与贫者共处，胜于和骄者分赃。

[20]恪守谏言的，会发见福利；依恃上主的，是有幸福的。[21]心慧的人，必称为通达人；口中的甘言，会增大劝诱力。[22]智慧就是生命的源泉；昏愚就是昏愚人的惩罚。[23]智慧者的心，教导自己的嘴，她的言语富有劝诱力。[24]良言有如蜜糖，使心感到甘甜，使身躯觉到舒畅。[25]有一条路，人以为正，然而路的尽头，就是死亡。

[26]饥饿逼迫贫寒人去劳苦，他的口腹也催逼他工作。

[27]匪类谋图乖癖，嘴上仿佛有焦烁的烈火。[28]乖戾的人播扬争端，传舌的人离间密友。[29]强横的人诱惑邻里，引他走入险厄之途。[30]眼睛紧合的，谋图邪僻；口唇紧闭的，做成邪恶。④[31]皓首是荣耀的华冠，在正义的路上，可以得到它。[32]容忍的人胜于勇士，制服己心的人，胜于攻下城池的人。⑤[33]人可以将签置于怀中，但是定事在乎上主。

**注 释**

① 本节在希腊译本作：「上主的作为，都是依据正义而作的……」推敲圣经的意义，第二句并不是说人生来注定就是好人，必能领受善报，或人生来注定就是坏人，所以要受刑罚；只说天主容许，人在世上用他的自由去自由行动；但是他如果不善用自己的自由，固执于恶，天主会予以公平的处罚（则 38：16；39：21 出 9：10 罗 9：17）。 ② 希腊译本加：「履行正义，就是道义的开端，因为正义比祭祀更中悦天主。寻求上主的，必能觅获知识和正义，一心寻求祂的，一定会得到和平。」 ③ 希腊译本加：「受教的

人，必要兴旺；留心责备的，必得智慧；持守自己道路的，必能坚守自己的心灵；爱惜自己生命的，应当缄默寡言。」 ④ 希腊译本作：「眼睛紧合的，是谋图邪僻；以自己的唇舌表示邪恶的，确是邪恶的烈窖。」 ⑤ 本节第一句末，希腊译本加：「明智的人能承当伟业。」

## 第十七章

**章旨** 1-14 善意待人。15-26 正义。17-28 寡言。

[1] 干糧一块，同食相安，胜于盛馔满室而相争吵。[2] 聪明的仆役必管治放任之子，并且与弟兄们共分遗产。[3] 鼎为炼银，炉为炼金，但上主却是人心的鍛炼者。[4] 作恶的人喜听奸邪之言；言诳的人倾听猥亵之语。[5] 戏笑贫穷人，就是侮辱它的造主；幸災乐祸的，难免受罚。[6] 子孙是老人的冠冕，父亲是子女的光荣。①[7] 嘉言不适于愚昧人；诳语更不适于正直人。[8] 贿赂在馈送的人眼中，好似宝石，无往不利。[9] 掩饰他人愆尤的，能找到友爱；屡次挑错的，能离间好友。[10] 一句责言深入明智人的心，强如责打愚人百次。[11] 恶人只求反叛，但是必有严厉的使者，奉命来捉拿他。②[12] 宁可遇见失掉幼子的母熊，不可遇见疯狂的愚昧人。③[13] 以恶报善的，災害不会离开他的家。[14] 吐露妄言，是纷争的开端；争闹蜂起之前，切要免去争执。④

[15] 宣布恶人为义，和判决义人有罪的，二者都是上主所憎恶的。[16] 愚昧人既然无知，为何手拿金钱以买智慧？⑤ [17] 朋友时常是可爱的，但在患难中，方成为患难弟兄。⑥[18] 为邻里伸手作保的，实在是无知之徒。[19] 好争竞的，是喜爱罪过；显露高傲的，是自取灭亡。[20] 心曲乖僻的，找不到福利；搬弄是非的口，必陷于災殃。[21] 生愚蠢之子的，是增加自己的苦恼，愚者的父亲，是不会愉快的。[22] 愉乐的心，是一付良药；精神的忧伤，会使骨瘦如柴。[23] 恶人暗中受贿，是为颠倒正义的判词。[24] 明哲人的目的，是在寻求智慧；昏庸人的眼，却张望地角。⑦[25] 愚庸之子是他父亲的悲愁，是他生母的忧苦。[26] 惩罚义人，是相反公理；责打质朴人，是违犯正义。⑧

[27] 约束言语的，是有见识的人，心曲沉静的，是明哲的人。[28] 愚昧人若缄默无语，也可称为智慧，若闭口不言，也可称为明哲。

**注 释**

① 希腊译本加：「忠信的，不拘多大的财宝，也都可以得到；不忠信的，分文都不可给他。」 ② 狄色陵克（Dyserinck）将第二句译作：「君王却遣发严厉的使者去逮捕他。」（参阅玛 18：34 默 8：6.） ③ 希腊译本作：「眷念的心情，是出于明智；邪恶的谋图，是来自愚昧。」 ④ 本节第一句按原文应译作：「纷争的起端，如水开闸……。」但因原文脱落不全，所以本节是按希腊译本而译出者。 ⑤ 希腊译本加：「建筑高楼大厦的，是自取灭亡；忽视学问的，必陷于灾祸。」 ⑥ 本节亦可译作：「朋友应当时常相爱，兄弟乃生为忧患时。」 ⑦「张望地角」，犹言游移无定（申 30：11-14。） ⑧ 本节是依照许多考证家而修改者，按原文应作：「……责打正人君子，就是不义。」

## 第十八章

**章旨** 1-9 恶人的愚蠢。10-16 依恃天主；谦恭和明智；17-21 脱逃争斗；22-24 有德的妇女和良友。

[1] 意图远离友人的人，寻找时机，用尽心力挑拨争端。①[2] 愚蠢人不喜欢明哲，惟图显露自己的意愿。[3] 恶人一来，轻慢也随之而来，耻辱一到，诟语也随之而至。[4] 哲人口中的言语有如深水，如一条汹涌的溪流，如一永不涸竭的涌泉。②[5] 瞻徇恶人的情面，审判时妄断义人的，都属不义。[6] 愚蠢人的唇，好挑衅生事，他的嘴时常招惹扑责。[7] 愚蠢人的嘴，是自己的败亡，唇是他生命的陷阱。[8] 谗毁人的言语有如糖果，深入人的心腹。③[9] 操作懈怠与浪费的人，是弟兄俩个。

[10] 上主的名字是坚固的堡垒，义人奔入，可以得享安全。[11] 富人的财物，是他巩固的城邑，在他意想中，是极高的墙垣。[12] 心骄是败亡的前导，心谦是尊荣的先声。[13] 未听而先应对的，这正是他的愚昧和耻辱。[14] 人有疾病，心能容忍，心神忧伤，谁能忍受？[15] 明哲人的心

必获得学识，智慧人的耳，必听取知识。[16] 人的赠品给他开门路，引他晋谒显贵。

[17] 审判时先诉明情由的，似乎有理；但邻里一来，便察出实情。[18] 掣签能止息争辩，也能调解强者的纠纷。[19] 弟兄若有弟兄的协力，宛如一座坚固的城池，他的判断有如城邑的门闩。④[20] 人嘴里所结的果实，必填满肚腹；口中所出的，必使他满足。[21] 生死是在舌的权下，喜爱它的，必食它所结的果。

[22] 获得贤妻的，就是获得了福利，且蒙受了上主的恩泽。⑤[23] 贫困人是边求边说；富贵人，却厉声以对。[24] 多交朋友，必有损害；有种友人亲于昆弟。⑥

**注 释**

① 本节原文异常模糊。希腊和拉丁通行本译作：「意图远离友人的，时时是可憎恶的。」希肋耳（Hillel）以为本节应作：「与众寡合的，惟求自己的心意，并且憎恶一切的真智慧。」 ② 托依主张将「不涸竭的源泉」一句，改为「生命的源泉」（5：18；10：11；13：14；14：27；16：22 耶 2：13 咏 36：9。） ③ 有些希腊抄本加：「胆怯会使怠惰人懦弱；放肆的灵魂，必遭饥饿。」 ④ 原文不明，不易解释，所有各家订正之文，皆不适于原文的意义，故本节依照希腊和拉丁通行本译出。 ⑤ 希腊译本加：「屏斥贤妇的，就是摒弃幸福；保留淫妇的，愚而且恶。」 ⑥ 有些考证家将本节第一句译作：「有些朋友惟求友谊……」犹言：惟以友多自许，岂知友谊不深，日后必受其害。

## 第十九章

**章旨** 1-7 穷人与施主。8-14 忍耐者和君王；恩宠与愤怒。15-19 怠惰、哀矜和纪律。20-29 再论懒惰，及折磨父母和起誓的人。

[1] 一位操行纯正的贫苦人，胜于口舌狡狯的富足人。[2] 作事无心的，是背情理；办事性急的，难免失败。①[3] 人的愚蠢弄坏了自己的路，他

的心反向上主发怒。[4] 财富招来许多的朋友，但是穷人，故友也要远离。[5] 作假证人的，难免受刑；说诳言的，难逃惩罚。[6] 好周济的，向他求恩的人就多；好送礼物的，人都愿作他的朋友。[7] 人穷了，弟兄都憎恨他，他的朋友，哪有不远离的？他虽善言追随，但是他们却溜走了。②

[8] 获得知识的，是爱惜自己；保守明哲的，必觅得美福。[9] 作假证的人，难免受刑；说谎语的，必致沦灭。[10] 逸乐的生活，不适于愚昧人；奴仆管制主人，更非所宜。[11] 明哲的人，缓于发怒；宽恕愆尤，便是他的光荣。[12] 君王震怒有如狮子的咆哮，他的恩赐，又似草上的朝露。[13] 愚蠢之子，是父亲的凶祸；爱争吵的妇女，好似滴流的屋顶。[14] 房屋与货财是父母的遗产；惟有贤慧的妻，是上主的赐予。

[15] 怠惰使人沉睡；懒汉必遭饥饿。[16] 恪守诫命，是保全自己的灵魂；疏忽自己行径的，必遭泯没。③[17] 怜恤穷人的，是贷于上主，他的善行，上主必予以赏报。[18] 趁着还有指望，应管教你的儿子，你的心切勿任其死亡。[19] 暴怒的人，应受罚金，他越欺凌他人，越该赔偿。④

[20] 你该听从劝教，领受训诲，使你终究成一位聪明人。[21] 人心中的思虑很多，但是上主的意志永存不渝。[22] 人的可爱处，在于慈爱；贫穷人强于说诳的人。[23] 敬畏上主，能使人获得生命；倚恃祂的人，不遭灾祸。⑤[24] 怠惰人染指盘中，却不送到自己的口中。[25] 你若责打侮慢人，愚庸人必增长见识；你若斥责明智人，他更显露自己的学识。[26] 苛待父亲，逼走生母的，是贻羞招辱之子。[27] 我儿！要不间断地谛听教导，休要忘了知识者的言语。⑥[28] 歪邪的证人，戏笑公义，恶人的嘴将邪慝吞人。⑦[29] 刑罚是为侮慢人预备的，鞭笞为愚昧人的背预备的。

**注 释**

① 按原文本节与前节相连，托依和其他的学者予以否认，所以将第一句的「这样」二字删去，这或者是对的。「失败」亦可译作：「犯罪」。 ②「他虽善言追随」一句，或者是另一节的首句，

但因第二句脱落，故此将它归在第七节里面。希腊译本作：「依凭自己言语的，不会获得救援；」拉丁通行本作：「依凭自己言语的，不会得到什么。」③「疏忽自己行径的，」即言不关心自己的所行是否悦乐天主的人。有些现代的考证家将此句改为：「疏忽规谏的」（13：13；15：10；16：17）。④关于本节第二句所有的诠释有十种之多，最普通的解释是：「你若救他，必须再救；」即言意志薄弱的人，不易改掉他的弊习。⑤「倚恃祂的人」一句，是按照许多学者修改的，照字面应作：「又能恒久满足。」⑥本节原文紊乱不明，所以有的学者译作：「我儿！不可听了教训，又去偏离知识；」或：「我儿！要不断听从教训，使你始终持守智慧。」⑦有的人将本节第二句改作：「恶人的口流露邪恶。」

## 第二十章

**章旨** 1-6 酣醉、君王的忿怒、争吵、懒惰和友谊。7-11 正义的行为。12-18 天主对一切人事的监视。19-21 胡言乱语、不孝和不义的财物。22-24 天主握有生死之权。25-28 贤明的君王。29-30 青年和老人的美德。

[1] 清酒生侮慢，醇酒致喧嚷；凡饮酒而大醉的，不能成为智慧人。[2] 君王的威怒，有如野狮的吼叫，触犯他的，等于杀害自己的生命。[3] 停息争吵，是人的光荣；只有愚昧人喜爱纷争。[4] 怠惰人因秋寒不肯耕耘，收割之时，去乞食也必一无所得。[5] 人心的谋略，有若深渊，惟有明哲的人能够吸出。[6] 自命仁爱的人多，但是忠直的人，谁能遇得见呢？

[7] 人的操行如果虔诚中正，他的子孙必蒙福祉。[8] 坐在审判席位上的君王，他一看，便可以鉴别一切的邪恶。[9] 谁能说：我保持了我心的洁净，和我没有罪过？[10] 两样的法码，两样的斗量，都是上主所憎恨的。[11] 孩童的作为，或清洁或正直，都可显明他的为人。

[12] 能听闻的耳，能观望的眼，都是上主所造的。[13] 休要贪睡，免致匮乏；睁开眼睛，你才能获得饱饫。①[14] 购买东西的说：「不好，

不好，」及至走去，却要夸赞。[15] 才智人的口唇，就如有许多的黄金、宝石和珍贵的器皿。[16] 谁为外人作保，就拿谁的衣服；谁为异族作保，他就该自己承当。②[17] 人以敲诈得来的饼，自觉甘甜，但是末后他的嘴中塞满了尘沙。[18] 计谋是依凭集思而坚定，决战应当依凭智谋。

[19] 往来诬告的，必洩漏人的隐私；张嘴健谈的，休要与他结交。[20] 辱骂父母的，他的灯必在幽暗中熄灭。③[21] 起初迅速致富的，终究不能蒙受祝福。

[22] 切不要说：我要以恶报恶，惟有仰望上主，祂会搭救你。[23] 两样的法码，是上主所痛恨的，诈伪的天平，是不道德的。[24] 人的脚步是受上主的支配；人哪能认识他的道路？

[25] 人若不思索地说：「这还是圣的！」许愿之后才发觉，就是自陷网罗。④[26] 智慧的君王簸散恶人，又以车轮压轧他们。⑤[27] 人的灵魂是上主的灯，察看他怀中的一切隐密。[28] 仁慈与忠诚保护君王，又因着正义，得以保全自己的宝座。

[29] 强壮是少年人的荣耀，白发苍苍是老年人的尊荣。[30] 香料能洁净人身，责打能澄清人心。⑥

**注 释**

①「睁开眼睛，」犹言：于工作时要专心致志，孜孜不倦。 ②本节照字面应译作：「要拿去为生人作保的衣服！要拿它为外人作抵押！」为不相识的人作保，那是最愚蠢的事，结果必要受骗；故对于作保的人，绝不能宽容，甚至应拿他的衣服为质（申 24：11-13）。 ③「他的灯」喻福祉昌盛。参阅 13：9。 ④本节颇觉费解，大意是劝人不要急于许愿，否则日后必要反悔（训 5：3，4）。 ⑤「以车轮压轧他们，」指严厉的惩罚（依 28：27 撒下 12：31）。 ⑥本节是依照古译本而译者，照字面应作：「鞭伤能除净人的罪恶，责打能深入人的心腹。」

## 第二十一章

**章旨** 1-6 天主能看透人心。7-10 恶人的道路。11-16 义人

和坏人的结局。17-21 正义与放纵。22-25 明智和嘲讽。26-29 恶人谋划的危险。30-31 智谋出于上主。

[1] 君王的心在上主手中好似沟渠的水，上主可随意转移。[2] 人所有的作为，自以为正直，惟有上主权衡人的心怀。[3] 仁义公正，比献祭更悦乐上主。[4] 目高心傲是恶人的灯，又是他们的罪恶。①[5] 殷勤人的筹划，足以致富；怠惰人的作为，易于贫穷。[6] 靠诡词求得财物的，所得的财物有如消散的风，死亡的罗网。

[7] 恶人的暴戾，必扫除他们自己，因他们不肯行义。[8] 恶人的道路是邪曲的；而正人的品行是中正的。[9] 宁可住在屋顶的隅角上，不与好争吵的妇女同居广厦。[10] 恶人的心愿是在为非作歹，对于邻里，毫无侧隐。

[11] 侮慢人受刑，淳朴人更能获得睿智；贤达人受训，便能增长知识。[12] 公义之主监察恶人之家，并使他们陷于毁灭。②[13] 塞耳不听穷人呼吁的，将来他呼吁时，也没有人听。[14] 暗中的赠礼，可以平息气愤；投入怀中的贿赂，可以挽回急怒。③[15] 秉公施审，能使义人懽愉，但是为作恶的人，却是恐惧。[16] 迷失通达道路的，必居于幽魂的集会中。[17] 好筵饮的，必陷于穷困；爱酒与油的，不能富饶。[18] 恶人是义人的赎金，奸佞人要替正直人承当。④[19] 宁可居于旷野，不可与好争易怒的妇女同居。[20] 智慧者的家中，积有宝物与膏油，愚蠢人会将它们吞噬。[21] 追求正义与仁慈的，将觅得生命、公义和尊荣。

[22] 智慧人攀上了勇士的城垣，拆毁他们所依凭的堡垒。⑤[23] 谨守口舌的，能够保生免害。[24] 强横傲慢的人，名叫「嘲笑者」，作事极度凶恶。[25] 怠惰人的手不肯操作，终必为他的愿望所杀。

[26] 懒惰人终日贪求想望；义人施舍，毫不吝啬。[27] 恶人的祭物是可憎的，何况献祭又带恶意呢？[28] 虚伪的证人，必要灭亡；惟有听真情而言的，其言恒存。[29] 恶人厚颜无耻，正人举止稳当。

[30] 智慧、聪明、谋略，都不能敌住上主。[31] 备马是为待战之日，但获胜却由于上主。⑥

注 释

① 本节原文和古译本都很模糊，或系两节，首节脱去第二句，次节脱去第一句。拉丁通行本译作：「扬眉吐气，是心怀自负的表现；罪恶便是恶人的灯。」与希腊译本略同。有人译为：「恶人的眼高心傲，就是罪过。」 ② 有人译作：「义人思念恶人的家，知道恶人倾倒必至灭亡。」希漆格（Hitzig）译为：「义人念着自己的家，邪恶会使恶人灭亡。」 ③ 希腊译文本节的第二句作：「收回礼品来的，必发生争端。」 ④ 即言义人所脱离的患难，恶人必取而代之（11：8）。 ⑤ 参阅训 9：14-15 箴 20：18；24：3-6。 ⑥ 参阅咏 33：17；76：7。

## 第二十二章

**章旨** 1-12 荣誉的珍贵；孩童的教育；救济贫困。13-16 怠惰；17-21 智慧人的金言。22-29 休要压迫穷苦人，休要与易怒者交往，休要为人作保。

1 令名胜于多财；恩宠优于金银。①2 贫富互相交往，二者皆为上主所造。3 精明人一见灾祸，就自行隐避，朴拙人却前往受害。4 谦恭与敬畏上主的赏报，即是富有、尊荣与生命。5 乖戾人的路上，具有荆棘罗网；保重自己的，自能远离这些。②6 以当行的路，训示孩童，即便到老年，也不会偏离。7 妇人管辖穷人，欠债的是债主的仆役。③8 播撒罪恶的，必收获灾祸；他逞怒的棍杖，也必将毁掉。9 眼睛慈祥的，必蒙祝福，因他将食物分施穷人。10 驱走侮慢人，争端就能消除，争斗与凌辱，也能止息。11 喜爱心清的人，因他嘴上的娴雅，君王必与他为友。④12 上主的眼目保护知识，摧灭恶人的言语。⑤

13 懒惰人说：外面有狮子，我若行于街中，必要遇害。14 淫妇的嘴就是深井，上主所痛恶的，必陷在里面。15 孩童的心包藏愚蒙，惟有惩戒的杖，才能将它赶走。16 周济穷人的，必获善报；给富人送礼的，必遭匮乏。⑥

17 你要倾耳敬听指挥的言语，留心领会我的智慧。⑦18 你若心中

存想，衔于口中，美而且甘。[19] 我今日特别教导你，使你仰赖上主。[20] 谋略与知识，我昔日岂没再三地给你写过？⑧[21] 要使你深知真言的实理，使你能以真理答复派遣你来的人。

[22] 穷人既然穷极，不可在侵夺他的东西，也不可在城门口欺压困苦人。[23] 因为上主要为他们伸冤；侵夺他们的，上主会侵夺那人的性命。[24] 好生气的，休要和他交际；暴躁的人，休要与他往来；[25] 怕你学习了他的行为，而自陷罗网。[26] 不要仿效那与人作保，和为欠债者作保的人。[27] 你若没有什么偿还，为何使人夺去你的卧榻？[28] 先祖畴昔所立的地界，你休要迁移。[29] 你见过作事敏捷的人吗？他立在君王面前，决不站在鄙陋人面前。

**注 释**

①「恩宠」是说见悦于众人的，会享他人的厚待。 ②「荆棘罗网，」暗指恶人所要遭遇的遭难（咏 11：7；91：1）。 ③ 为着并行诗体，有些学者将第二句改为：「他工作的结果毕竟落空。」希腊译本加：「天主降福欢乐和慷慨的人，但是也消除他们虚无的工作。」 ④ 本节经文不妥，今按辣熹（Rashi）译成，意谓：爱心清而说真理的人，必受君王和万王之王的爱戴（玛 5：8）。 ⑤「智识」即言有知识的人（咏 34：15）。 ⑥ 本节是依照 28：8-27；11：24 而译述者。 ⑦「智慧人」指古时犹太人所尊敬的明哲，这些人未必是伊撒尔人，或者是指古埃及的明哲。（参阅引言二。） ⑧「再三」原文作：「三次，」含有屡次之意。

## 第二十三章

**章旨** 1-9 赴长官的席筵，应有的态度；如何利用货财；嫉妒和愚昧。10-11 孀妇与孤儿。12-22 孩童应有的教育；避免酣醉与贪食的忠告。23-28 儿子对父母的听从；远离娼妓；29-35 饮酒要有节度。

[1] 你若与长官同筵，应该注意在你面前的是谁。[2] 你若是贪食，反

不如将刀放在你的喉中。①[3] 休要贪恋他的珍馐，因为那是骗人的食品。[4] 不要苦求富饶，要根绝你这种贪图。[5] 因为财帛会生翅翼，有如那是老鹰飞上天去。②[6] 别吃恶眼人的食物，别贪恋他的珍味，③[7] 因为他的心以为怎样，就待你怎样，他虽给你说：请吃，请喝！他的心却与你相背。[8] 你所吃的那点食物，必要呕出；你所说的美词，也要归于虚无。[9] 不要说话给愚人听，因为他会忽视你明哲的言语。

[10] 不要移动孀妇的地界，不要侵入孤儿的田地，④[11] 因为他们的救主，其有威能，为相反你，祂要给他们伸冤。⑤

[12] 你要留心接受训诲，倾耳听从名言。[13] 孩童不可不加以惩责，用杖打他，他不致死去。[14] 用棍杖打他，是救他的灵魂，免下阴府。[15] 我儿！你的心如何有智慧，我的心必要喜乐；[16] 你的舌如能吐露圣言，我的心就会懽愉。[17] 不要妒忌罪人，惟要终日敬畏上主。[18] 因为末后必有酬报，你的冀望不致落空。[19] 我儿！你且依从，作一个明智人，引导你的心走入正道。[20] 耽嗜酒肉的人，不可与他们往来。[21] 因为沉湎酒食的人，必陷于穷乏；贪睡的人，衣服褴褛。[22] 该听从养育你的父，不要因母亲老迈，就轻视她。

[23] 应当购买真理，但不要出卖智慧、训诲和明哲。⑥[24] 义人的父亲将得喜乐，生养智慧之子的，必因他获得懽欣。[25] 应当使你的父亲懽欣，使生育你的母亲快乐。[26] 我儿！要使你的心归为我有，使你的眼凝视我的道。[27] 妓女就是深坑，淫妇就是狭井。[28] 她潜伏有如贼窃，使许多人变为奸佞者。

[29] 谁在哀鸣，谁在忧欢，谁有争斗，谁有怨言，谁无故受伤，谁的双目赤红？[30] 就是那流连于酒，常去寻求混合酒的人。[31] 别看酒色发红，闪烁杯中，下咽畅适，[32] 终究是咬人如蛇，啮人如虺。[33] 你的眼必要看见怪异，你的心必要说出狂妄的言语。[34] 你好比睡在海心，好比卧在桅杆的尖端。⑦[35] 醒来时你必说：人打我，我却未觉痛，人鞭打我，我竟没有觉着，我几时清醒，我仍去寻酒。

**注 释**

①「将刀放在喉中，」意思是说：应有节制，不可多食。 ②原文模糊，本节是依照许多考证家的译文而译成者。第一句亦可译作：「你为什么要定睛在虚无的财物上？」 ③「恶眼的人」是说贪财的人，虽然外面表示客气，心中却不关心所邀请的客人。 ④参阅 22：28。「孀妇」原作「祖先」，今按托依和其他学者，为适合并行诗体，改为孀妇。 ⑤「救主」即哥厄耳（Goel），参阅肋 25：25 出 6：6。⑥天主慨然赐给人真理，如赐人光明；所谓「购买真理」，系指真理好似珍宝，必须用智力心思寻求（玛 13：44-46 依 4：1 雅 1：5）。⑦本节是形容喝醉酒人的昏迷状态，睡在海心，卧在桅杆顶上，并不觉得危险可怕；下节也是述说醉汉的与人搏斗，事后不复记忆。

## 第二十四章

**章旨** 1-7 嫉妒和智慧。8-12 危害别人和援救别人。13-22 智慧的可爱，善待好人，不可喜欢敌人的灾难；应当敬畏上主，服从君王。23-27 应该避免徇情顾面，娶妻以前的劳作；28-34 应规避报仇和懒惰。

[1] 不要嫉妒恶人，也不要希求与他们共处；[2] 因他们的心，谋图暴行，他们的嘴搬弄是非。[3] 家室因智慧而兴隆，因明智而稳固。[4] 内室因知识而充盈着各种宝贵可悦的财物。[5] 贤达的人胜于壮士；明哲的人强于力士。[6] 因作战要依凭智谋，议士众多，必能获胜。[7] 智慧至高，非愚人所能及，故在城门，不敢开口。①

[8] 歧途险恶的，必称为奸人。[9] 愚昧的阴谋，就是罪恶，侮慢的人，人人憎恨。[10] 你若萎靡不振，至灾害之日，你的力量就会虚弱。②[11] 被引至死地的，你要搭救他；行将被杀的，你要拯救他。[12] 你如果说：「这件事我并不知道；衡度人心的，那能不明白？保佑你性命的，那能不知道？他那能不依照每人的作为，予以报酬呢？」

[13] 我儿！你要吃蜜，因为是好的，蜂房滴沥的蜜，香甜可口；[14]

智慧对于你的心也是这样。你如果觅得她，你终必有希望，你的希望，不致绝灭。[15] 你这恶人呵！不要暗害义人的家，不要摧毁他的住室。[16] 因为义人虽七次跌倒，仍然再起；但恶人必陷于灾祸。[17] 你的仇人如果颠仆，你休要懽欣；他如果遇难，你也不要快乐。[18] 怕上主看见不愉快，而挽回对他所有的愤怒。[19] 不要为凶恶的人嗔怒，对于作恶的人，也不要心怀嫉妒。[20] 因为恶人终不能获得善报；恶人的灯必要熄灭。[21] 我儿！你要敬畏上主与君王，不要与叛逆的人交往。[22] 因为他们的灾祸，定是突如其来；他们的败亡，谁能知道？③

[23] 下列的箴言，也是智慧人所遗留者：听讼时徇情顾面是不对的。[24] 对恶人说：「你是义人」的，这人必为万民所诅骂，为列邦所憎恶。[25] 对恶人加以斥责的，事事顺遂，厚福必临到他身上。[26] 应对适宜的，宛如与人接吻。[27] 你要在外面经营，在田间操作，以后再建造你的家室。

[28] 不要无故作证，陷害你的邻里，也不可张嘴欺人。[29] 切不可说：「人怎样待我，我也怎样待人，必照他所行的，报复他。」[30] 我经过了怠惰人的田地，经过了无知人的葡萄园。[31] 看哪！到处荆棘丛生，蒺藜弥漫地面，石垣也都倾圮。[32] 我巡视着，一心思维着，由于瞻望，而得到了教训。[33]「再睡片刻，假寐片刻，抱臂再躺片刻；」[34] 这样，贫穷的骤至，有如强盗，匮乏的来临，有如武装的兵士。

**注 释**

①「至高」即言智慧极其珍贵（约 28：15 则 27：16）。 ② 亦可译作：「你在灾害之日，若萎靡不振，你的力量必要微弱。」③ 希腊译本加：「儿子如能领教，且能坚守与心中，他必能脱离丧亡。君王的口舌不可播弄虚言，尤不可从他的口气，吐露诳言；因为君王的舌不是肉舌，是一把利刀。被交与它的，必遭受灭绝。当他发怒时，会使人筋力消灭。他吞食人的骨骸，有如火焰焚尽他们，连小鹰，都不能分食所剩余的灰烬。」

## 第二十五章

**章旨** 1-7 君王的地位。8-15 争端、友谊、忍耐和忠信。
16-19 假证人和不忠信的朋友。20-25 如何对待仇人。
26-28 坚忍与克己。

[1] 以下也是撒罗满的箴言，是犹大王希则克阿的人所抄录者：[2] 将
事隐秘是天主的荣耀，清察事实，是君王的荣耀。[3] 天的高度，地的深
厚，以及君王的心思，都不易测验。[4] 除去白银的渣滓，白银会全然成
为纯粹的。①[5] 由君王面前除去恶人，他的宝座必正义坚立。[6] 在君王
面前不要妄自尊大，也不要立在显贵人的地方。[7] 人给你说：「请你上
座，」比你在显贵人面前被弃好得多。②

[8] 你的眼如有所见，切不可冒然与人争论，免得你诬告了你的邻舍，
日后无法与他和好。③[9] 与邻里如有争讼，要与他一人论辨，切不可洩
漏他人的隐私，[10] 以免听见的人诟辱你，而你的臭名，人难以洗去。
④[11] 一句话说得适宜，就如银盘中的金苹果。[12] 智慧人的劝戒，在顺受
的人耳中，就如同是金制的耳环，纯金的美饰。[13] 忠诚的使者，使差
他的人心神清爽，就如收获时，吹来冰雪的凉气。[14] 妄夸馈赠的，就
好似无雨的风云。[15] 因着容忍可以劝动判官，柔和的唇舌，能够折服
顽强。

[16] 你找得了蜜糖么？应照你的食量吃，怕吃的过饱，又要呕吐出
来。[17] 休要使你的脚迈进邻舍的家，免得他讨厌你，憎恶你。[18] 妄证
陷害邻舍的，宛如铁槌、锋刃和利箭。

[19] 患难中依恃不忠诚的人，有如破碎的牙和疲倦的脚。

[20] 对心灵忧伤的人唱歌，就如冰天脱去大衣，又如把醋倒入盐硝。
⑤[21] 如果你的仇人饿了，你要给他饭吃，渴了，要给他水喝，[22] 因为
你这样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上主会赏报你。⑥[23] 北风带来云雨，
谗言招致怒容。[24] 宁可住在屋顶的角隅上，不愿与好争吵的妇女同居
广厦。[25] 来自远方的喜信，有如给口渴的人所喝的凉水。

[26] 义人如果在恶人面前摇摇欲跌，恰如被人弄浑的清泉，弄浊的井。[27] 多食蜜糖，是无益于身的，过于寻觅荣誉，也是一件讨厌的事。[28] 人不克制自己的心，有如毁圮的城，没有城垣。

**注 释**

① 本节是依照一些现代学者稍加修改者，原文作：「除去白银的渣滓，银匠便能制造纯粹器皿」。 ② 参阅路 14：10 玛 20：25 ③ 亦可译作：「……不然，日后他如果凌辱你，你怎样办呢？」 ④ 希腊译本加：「恩惠和友情会拯救你，你应当保留它们，免得作一个可厌恶的人。」 ⑤ 希腊译本加：「悲愁危害人心，有如蠹鱼侵耗衣物，又如蛀虫穿食木器。」 ⑥ 参阅罗 12：20。

## 第二十六章

**章旨** 1-12 愚人的行为。13-19 怠惰者，20-28 诽谤者。

[1] 愚蠢人不适宜尊荣，正如夏季落雪，稼穑时下雨一样的不适宜。[2] 如同麻雀往返，燕子翻飞，这样无端的诅咒，也会归于乌有。[3] 为马须有皮鞭，为驴须有辔头，为愚昧人须有棍杖。[4] 应对愚蠢人，休要依照他的昏愚，免得你与他同流；[5] 应对愚蠢人，切要依照他的昏愚，免得他自作聪明。[6] 藉愚庸人传话的，是自断其足，是自取苦恼。①[7] 箴言在愚蠢人的口中，就如跛者的脚，虚悬无用。[8] 将尊荣加于愚昧人，就如将宝玉系在猪颈上。[9] 箴言在昏庸人的口中，就如荆棘刺入醉者的手。②[10] 雇用愚人与过路人的，就如射伤众人的弓手。③[11] 愚昧人做事昏愚，做了又做，就像狗再吞食牠所呕出的。[12] 你看见过自作智慧的人吗？愚昧人比他更有受教的指望。

[13] 怠惰人说：「路上有野狮，街上也有猛狮」。[14] 怠惰人辗转床榻，就像门辗转枢纽。[15] 怠惰人染指盘中，就是送往口中，也感劳碌。[16] 怠惰人看自己比七个善于应对的人更聪明。[17] 干涉无关自身争端的，就像揪住急跑之狗的耳朵。④[18] 犹如癫狂人抛掷火炬，和致死的利箭，[19] 这样欺凌邻舍，却说：「我岂不是做得好玩么」的，也是如此。[20]

火如果缺乏柴木，是会熄灭的，如果没有谗谤，争端也会止息。[21] 好争斗的，煽惑争端，有如加炭于焰，又如加薪火中一样。[22] 诋毁人的话，有如可口的美食，深入人的心腹。[23] 口蜜心险的人，就如银渣包着的瓦器。⑤[24] 怀恨人的，用嘴文饰自己，但是心中却包藏诡谲。[25] 他的话虽是甘言蜜语，你不要相信他，因为他心中藏有七样阴毒。

[26] 他虽然用诡诈掩饰自己的憾恨，但是他的邪恶在集会中终必暴露。[27] 掘井的，自己必陷在里面，滚石头的，反倒滚到自己身上。[28] 虚诈的舌痛恨他所榨压的人，谄谀的嘴，会使人堕落。⑥

**注 释**

①「自取」原文作：「自喝。」 ② 犹言醉汉握了荆棘的杖，既伤人，又伤己；喻愚人误用箴言危害他人。 ③ 原文晦涩不明，所有学者对本节的译文不下十五种。拉丁通行本作：「诉讼判决后，不容愚人发言的，是控制气愤。」 ④「急跑」二字，希腊拉丁通行本无，恐为记于页边的注释。 ⑤ 参阅玛 23：27 路 11：39。 ⑥ 有些学者因了并行诗体，将第一句改为：「虚诈的舌会使人灭亡！」

## 第二十七章

**章旨** 1-6 自夸与责备。7-16 泛论饥饿、明智、假善和争论。17-20 互相的劳力，忠信和同情。21-27 愚妄和羊群的利益。

[1] 不要为明日自夸，因为不知道，明日要发生什么事。[2] 任他人揄扬你，你的口决不可自夸；外人能称赞你，切不可用你的唇。[3] 石头重，沙砾沉，但是愚昧人的愤怒，比这两样更沉重。[4] 怒愤乃是苛刻，忿恨乃是狂澜；至于嫉妒，谁能敌得住？[5] 当面的责斥，胜于暧昧的爱情。[6] 忠信者的击伤，胜于仇人频繁的接吻。

[7] 人若吃饱，蜂蜜也厌恶；人若饥饿，荼毒也觉得香甜。[8] 人离家远游，就像雀鸟离巢飞翔。[9] 膏与香料使人心快，益友的规劝，也是这

样馨香。①[10] 你的知己和父亲的至友，切不可遗弃；遭难之日，休要进弟兄的家；靠近的邻舍，胜于远地的弟兄。[11] 我儿！要作一个智慧者，使我心中娱乐，使我能回答讥诮我的人。[12] 狡狯的人，见有灾祸，立即躲藏，淳朴人却前去趋迎灾害。[13] 谁为外人作保，你就取谁的衣服，拿它为友人作抵押。[14] 清早起来，高声向朋友祝福的，就是咒诅他。[15] 大雨之日，滴落不已，和争吵的妇女一样。[16] 禁止她的，就如拦阻狂风，若想抓住她，她像油一样的会溜出。②[17] 友朋彼此切磋琢磨，就如以铁砺铁。[18] 看守无花果树的，必吃它的果实；服事主人的，必获得他的称许。[19] 人心不同，就如其面。③[20] 犹如阴府，死域永无满足，这样世人的眼睛亦无满足。④

[21] 有如炼银用鼎，炼金用炉，这样炼人要用称赞。⑤[22] 你虽然用杵将愚昧人捣在臼中，但是仍不能使昏愚离开他。[23] 你应当详察你羊群的景况，留意关照牠们。⑥[24] 因为货财不能久长，冠冕那能世世相袭？⑦ [25] 枯草刈去，嫩草又生；山间的野菜，也被收敛。[26] 羔羊的毛将供你作衣作裳，你的山羊给予你作购买田亩的价值。⑧[27] 将获的羊奶，足以供给你和你的眷属所食，婢女所需。

**注 释**

① 本节第二句拉丁通行本，尚保存着并行诗体的形式，作：「因益友的规劝，灵心充满甘甜。」 ② 因原文模糊不清，本节按古译本予以修改。 ③ 本节是照希腊译本而译者。 ④ 希腊译本加：「凝视别人的，必为上主所憎恶；愚蠢人不甘心约束自己的口舌。」 ⑤ 希腊译本加：「恶人的心追求邪恶，正直的心，追求知识。」 ⑥ 真福若望董思高，将本节贴用在司铎身上，使司铎自知应如何关照自己的信徒。 ⑦「冠冕」指福祉而言。 ⑧「……给予你作购买田亩的代价，」即言给你能买另一块田的代价。

## 第二十八章

**章旨** 本章包括许多没有系统的箴言。详陈暴君的邪恶，

扶助贫人的义务，义人的顺遂和倚恃上主的美德。

[1] 恶人虽然没人追逐，仍然窜逃，义人却胆大如狮。[2] 因国家多舛，君主时常更迭，但因明智与才识的人，邦国必会久长。①[3] 暴君压迫贫民，就像暴雨冲没谷类。[4] 违法的，称誉恶人，守法的，却攻击恶人。[5] 坏人不识大义；寻求上主的，洞识一切。[6] 操行中正的贫困人，胜于行为歪斜的富贵人。[7] 恪守法律的，是智慧之子；与淫佚者结交的，是污辱自己的父亲。[8] 盘剥重利以求积财的，是给怜恤穷困的人积藏的。[9] 转耳不听教导的，他的祈祷也是可憎。[10] 勾引正直人，误入恶途的，他自己必要绊倒；惟有完人承受美福。②[11] 富人自觉明智，明哲的穷人却洞识他。[12] 义人愉乐时，大有荣耀；恶人大权在握时，人民会遭流离。③[13] 文饰自己弊习的，必没福利；明认而去之的，将蒙怜恤。[14] 时常战兢害怕的，是有福的；心地顽固的，必遭遇灾祸。[15] 暴君虐待贫民，就像吼叫的狮，饥饿的熊。[16] 无知昏君，多是横行霸道；痛恨贪财的，必能益寿延年。④[17] 担负流血之罪的，必奔入陷阱，没有谁去拦阻他。⑤[18] 举止纯正的，必蒙救援；操行邪曲的，必要跌扑。[19] 耕耘自己田地的，必得饱食；追求虚浮的，必饱尝贫苦。[20] 虔诚的人，美福充裕；急求获财的，不免受害。[21] 徇情顾面的，于理不合；为片饼而枉法，也不聪明。⑥[22] 恶眼的人急求发财，却不知贫乏会临在他身上。⑦[23] 斥责人的，日后受人喜爱，甚于言语阿谀的人。[24] 偷窃自己的父母，自言无罪的，是与强盗同流。[25] 心中贪婪的，挑拨争端；倚恃上主的，将获得富裕。[26] 依仗自己的，就是愚蠢人；凭智慧行事的，必获救援。[27] 赈济贫穷的，不致匮乏；装看不见穷人的，必备受辱骂。[28] 恶人兴起，人民必要隐匿；恶人毁灭，义人必要增多。

**注 释**

① 本节译文或许最为切合。希腊译本作：「凶徒因罪过发生争端，惟明哲的人能平息争执。」 ② 许多学者以「惟有完人承受美福」八个字，是记于页旁的注解。 ③「人民会遭流离，」普通译作：「人民就会躲藏。」本节是按托依而修改者。 ④ 本节原文不大清楚，今照古译本稍加修改。 ⑤ 希腊译本加：「教导你的儿子，他必会爱慕你，使你的心增加快乐，绝不会附合违法的人。」 ⑥

本节第二句或可译作：「……为了片饼，人能陷入罪恶。」 ⑦参阅 23：6 注；指吝啬的人而言。

## 第二十九章

**章旨** 1-4 贤人乐意接受他人的斥责。5-11 忿怒。12-17 君王榜样的善果与恶果。18-27 先知的异像和遵守法律的关系。

[1] 屡受斥责的，如果依然强项，顷刻间必要丧亡，无法治疗。[2] 义人秉政，人民就要欢喜；恶人掌权，人民就要哀叹。[3] 喜爱智慧的人，中悦父亲；狎戏娼妓的人，荡尽家产。[4] 君王凭仗正义，能使国家稳固，勒索贿赂，能使国家灭亡。

[5] 谄谀邻里的，是设网绊他的脚。[6] 恶人犯罪，是自投罗网，义人却欢呼欣悦。[7] 义人能侦知穷人的案情，恶人则一无所知。[8] 侮慢人煽惑城邑；智慧人止息愤怒。[9] 智慧者如与愚昧者相争，智者或怒或笑，总不能获得安宁。[10] 流血的人，憎恨淳朴人，但是正直人却眷顾他。①[11] 愚昧人愤怒，尽量发洩；智慧人愤怒，自行抑制。

[12] 首长如听信诳言，所有的臣仆，无不奸邪。[13] 穷人与榨压人者相遇，二人的眼睛都蒙上主的烛照。[14] 君王若照理审断穷人，他的王位必将永立。[15] 杖打与责让，能赐予智慧；放纵之子会使母亲蒙羞。[16] 恶人掌权，罪恶必要增多，义人会看见他们的败亡。[17] 惩戒你的儿子，他必使你平安，使你心旷神怡。

[18] 如果没有先知的异像，人民必会放纵；遵守法律的，是有福的。②[19] 只用言语，仆人不肯领受教导；他虽然明白，却拒绝作答。[20] 你见过急于说话的人吗？但是愚昧人比他更有希望。[21] 人若抚养仆人，自幼娇爱，这仆人终究必成为执拗人。[22] 易怒的人招惹争端；怒气填胸的人，罪恶繁多。[23] 高傲使人卑下，心谦使人获得荣誉。[24] 与盗贼同伙的，是厌恶自己的生命，听见咒诅，却不敢言语。[25] 畏惧人的，必陷入罗网，惟有倚恃上主的，必获得安全。③[26] 许多的人求见君王

的仪容，但是审定人事的，却由于上主。④[27] 为非作歹的，被义人所嫉恨；做事中正的，被恶人所憎恶。⑤

注 释

① 原文脱落，本节是按彼革耳和托依而修改者。 ② 本节述说一晚年的事迹。当时伊民中，先知已不复见。有些现代学者，因着并行诗体，将「异像」二字改为「领导」。 ③ 希腊译本加：「不信仰，给予人以失足的机会；但是依靠上主的人，必蒙救援。」 ④「求见君王的仪容。」即言希望领受君王的恩惠。 ⑤一些希腊抄本和拉丁通行本在本节末加：「遵守善言的儿子，必躲避丧亡。」

## 第三十章

**章旨** 1-4 阿古尔的名言。5-9 听命与贞洁，贫穷与富贵。10-14 对仆人及其他四类恶人的怨诉。15-16 四件不满足的事。17-20 不孝的人及四件奥妙的事。21-23 四件难以容忍的事。24-33 四个小而有智的动物；四个坚稳的动物；骄傲与抑压。

[1] 玛撒人雅刻之子阿古尔的话，是对依提厄耳，对依提厄耳和乌加耳所说的智言。①[2] 我比众人都愚蠢，我没有世人的明哲。[3] 我未曾学习智慧，又不认识至圣者。[4] 谁升到天上，又降下来？谁把风收在自己的手中？谁把水盛在衣服里面？谁奠定了大地的疆域？他叫什么名字？他的儿子又叫什么？你知道吗？②

[5] 天主的话，句句精炼，投奔祂的，祂必作他们的盾牌。[6] 在祂的话上，你不要加添什么，免得祂斥责你，显得你是说谎的人。[7] 我求你两件事，在我未死之前，切不要推却：[8] 就是使虚伪与欺诳远离我，别使我受穷，也别赐我财富，只给我必需的饮食。[9] 怕我得了饱饫而否认祢说：「上主是谁？」又怕穷了行窃的，亵渎我天主的名。

[10] 不要在主人面前谗害仆役，免得他辱骂你，你成了罪犯。[11] 有一

宗人，咒骂父亲，又不祝福母亲。[12] 有一宗人自以为清洁，但美玉洗涤自己的污浊。[13] 有一宗人，眼睛极其高傲，眼睑又扬得很高。[14] 有一宗人，牙像利剑，齿像快刀，要尽噬地上的困苦者，和人间的贫寒者。

[15] 水蛭有两个女儿，常说：拿来，拿来！有三样贪得无厌的，加上不说：「足够」的，共有四样：③[16] 就是地狱，闭锁的阴道，浸水不足的田地，和不说「足够」的火。[17] 戏笑父亲与藐视生母年高的，他的眼睛必为谷中的乌鸦所啄，为鹰雏所食。[18] 我所莫测的奇妙事，有三样，加上我所不知的，共有四样：[19] 就是鹰在空中飞翔的道，蛇在磐石上爬的道，船在海中航行的道，男女之间交媾的道。[20] 淫妇的道也是这样，吃完把嘴一擦，便说：「我没有为非作歹。」

[21] 震动寰宇的有三样，加上寰宇不堪受的，共有四样：[22] 就是奴隶为王，遇着饱食；[23] 丑女得以出嫁，婢女继承主母。

[24] 地上虽有四样小动物，但它们极其聪明。[25] 蚂蚁是无力的一种，但是夏令预备食粮。[26] 小兔也是软弱的一种，但是它们却在磐石下营穴。[27] 蝗虫虽无君王，但是牠们却分队出翔。[28] 蜥蜴爬时用爪，但是牠们却住在皇宫。[29] 行而有仪的，有三样，加上动而有威的，共有四样：[30] 就是猛狮为百兽之雄，没有能使牠回避的；④[31] 伸展翅翼的雄鸡，公山羊和无人能敌的君王。[32] 人在自高自夸之后，越发显得愚顽，及至大彻大悟，必要用手掩口。[33] 用力挤奶会取得奶油；用力扭鼻，血会流出；煽动怒气，必起争端。

**注 释**

① 关于阿古尔请参阅引言三。希腊译本将本节译为：「我儿！对于我的话，你要起敬起畏，要领受它们，表示反悔，这样贤者向信仰天主的人说：我可以歇息。」本节的文句晦涩难明，故此译文颇多，本书所译为其最普通，最适于原文的译文。 ② 至论这些话的意思，请参阅本书总论智慧论。 ③ 原文脱落不全。水蛭是不知足的象征，牠的两个女儿何所指？按辣煮意是指：「地狱与天堂。」有的人说是指吝啬与情欲。 ④ 原文脱落不全，本节是按著名学者的意见而译述者。

## 第三十一章

**章旨** 1-9 君王之母的训导。10-31 对才德妇女的褒奖。

[1] 玛撒王肋慕厄耳的言语，是他母亲教训他的智言。①[2] 我儿！我的胎儿！我许愿所得的儿！我向你说些什么呢？[3] 别将你的精力，交于妇女，也别将你的心，给予败坏君王的人。②[4] 肋慕厄耳呵！不要给君王，切不好给君王清酒喝，也不要给臣候们醇酒喝。

[5] 怕他们酩酊大醉，忘了法律，颠倒一切困苦人的是非。[6] 应当把醇酒给濒死的人喝，把清酒给苦心的人喝。[7] 他们喝了，会忘记自己的贫乏，不再记忆自己的悲苦。[8] 你的审断应当公正，为一切孤独的人伸冤。③[9] 你应当开口，秉公判断，为困苦与贫寒的人辨屈。

[10] 贤淑的妇女，谁能觅得？她的高贵胜于珍珠。[11] 她丈夫的心，惟她是依，自能有利，绝无贫困。[12] 她一生使丈夫获益无损。[13] 她寻找羊毛和麻，乐以双手操作。[14] 她好像商人的船只，由远地运来食粮。[15] 天尚未明，她便起来，将食物分施家人，将应作的一切分派给婢女。[16] 她想得的田亩，她便买来，用双手所得的利息，种植葡萄园。[17] 她用力束腰，以求膀臂健强，易于操作。[18] 她感觉自己经营有利，她的灯终夜不熄。④[19] 她手执绩轴，手指紧持纺车。[20] 她开手赒济苦人，伸手补助穷人。[21] 她不害怕家人遇雪，因为全家都身着双重衣服。[22] 她为自己制作华毯，衣裳是细麻和紫布作的。[23] 她的丈夫几时与当地长老同坐城门，为民众所熟识。[24] 她织卖胡麻细布，又将腰带售于商贾。⑤[25] 勇敢与威仪是她的衣服，她一念及将来，就会喜笑。[26] 她一开口，就有智慧，她的舌上，常有仁慈的训戒。[27] 她督察家事，决不白吃闲饭。[28] 她的儿女起来祝福她，她的男人也称赞她，[29] 说：贤淑的女子甚多，惟独你超出一切。[30] 姿态是虚假的，美容是空虚的，惟独敬畏上主的妇女，必博得人的称赞。⑥[31] 希望她享受操作之果，愿她的工作在城门口受褒奖。

注 释

①「肋慕厄耳」一名在全圣经中，只见于此处，请参阅本书引言三。七十贤士译本中，亦无此名。七十贤士译本作：「我的言语是天主所说的，这些都是母亲教训君王的智言。」 ② 色欲败坏过许多的君王，如夏之妹喜，殷之妲己。 ③ 本节是按照托依和默匝加撒（Mezzacasa）等而修改者，照字面应作：「你应该为哑巴开口……」含有为哑巴辩护的意思。 ④ 有些学者，将本节第二句译作：「她的家是丰富的。」 ⑤ 希腊译本加：「他每开口说话，总是慎重而且直率，时时约束自己的口舌。」 ⑥ 希腊译本加：「明智的妇女必受赞扬，愿她称颂敬畏上主的美德。」

# 训道篇引言

训道篇是一部宗教哲理的书，所谓宗教书，是因为它所依据的，是犹太教义；所谓哲理书，是因为它所讨论的，是人生哲学。这部书在新旧约经典中，均占有相当重要的位置，甚为圣经学界所重视。本书共分十二章，在智慧书中，除雅歌外，是篇幅最少的一部。可是篇幅虽少，其中却含有许多深邃不易解决的问题。就我们所知而论，我国公教方面专门讨论这类问题的文字，似乎还未一见。今为使读者对此书，能得一简明的认识起见，我们以下要讨论的：

（一）本书之名称及其意义。（二）本书在旧约中的位置。（三）训道篇与其他智慧书的关系。（四）训道篇与希腊哲学。（五）题材与目的。（六）结构与分析。（七）文字与体裁。（八）作者与年代。（九）正经性。（十）原本与译文。（十一）本书的理论。（十二）学者的误解。（十三）结论。

## （一） 本书之名称及其意义

训道篇，犹太人称之为科厄肋特（Koheleth），因为书中所记，都是作者「科厄肋特」的训言和思想。以作者名书，是文学史上常见的事。希腊译本作「Ekklesiastes」，拉丁译本袭用希腊译名；故凡由希腊与拉丁所出的译本，皆作「Ecclesiastes」。誓反教的创始人马丁路得（Luther）译作「Prediger」，意即传道者。故誓反教学者，皆称此书为传道篇。德国公教学者，亦沿用此译名。但后来他们觉得这名称与原义不甚符合，乃改用希腊译名，或直译作科厄肋特。近代学者则二名兼用，或以之名书，或以之名人。

我国天主教至今尚无此书全部的译本，偶有片段鳞爪，散见于公教经籍内，然亦不多见。关于本书的译名，就我们所知道的，只有马相伯先生在他的新史合编直讲内，曾译作训道。今人袁承斌先生所编译的圣经学概论，仍沿用马氏译名，而加一「篇」字，遂较为明显确

切。我们以为这名称颇合原文的意义，在未找到其他更适宜的译名以前，仍沿用不废。为使读者醒目起见，在译文内常以训道篇名书，以「训道者」名人；但在本引言中，书名仍用训道篇，而作者则译音称之为「科厄肋特」。

「科厄肋特」一字原义何指，历代学者意见纷纭，至今尚无定论，综合起来，不外以下四说： 第一说谓「科厄肋特」一字，系指辑集格言与箴训的人。加耶塔奴斯（Cajetanus）、格洛漆乌斯（Grotius） 匝仆肋塔耳（Zapletal）等学者：主张指辑集格言的人；但辣熹（Rashi）、辣市班（Rashbam）等却说是指辑集箴训者；不过我们根据希伯来文法，「卡阿耳」（Kahal）这个动词，即「科厄肋特」一字的字根，原有召集聚集之意，它所从属的受词（Obiectum），常该是人，即使这动词用为名词（Nomen Verbale）时，亦只能表示人的集团，而不是箴言的集子。故此说在文法上站立不住，早为学者所共弃。

第二说谓「科厄肋特」乃「集会」（Conventus）或「学会」（Academia）之意。多德尔来殷（Doederlein）首创此说，附和他的有纳黑提戛耳（Nachtigall）、泰肋尔（Tyler）。息格夫黎得（Siegfried）说：「这字最初的意义，是 指哲人的集会，后来却用来指哲人集会中最有智识的人。卡莫纳兹克（Kamenetzky）以为「科厄肋特」原先恐读作「克厄肋特」（Keheleth）。按「克厄肋特」一字的意义就是「集会」，不过卡氏的臆说反对历代所有的传说。贤士敖黎革讷斯（Origenes）曾明白地告诉我们，当时的犹太人，称此书为科厄肋特；阿桂拉（Aquila）、圣热罗尼莫都译作科厄肋特，本书第十二章第八节，亦写作「科厄肋特。」故卡氏的臆说，不攻自破。再看本书上下的文气，「科厄肋特」决不能指一集团，因为「科厄肋特」自谓系达味之子，耶路撒冷的君王。

第三说谓「科厄肋特」意指召集集会的人。汪革曼（Wangemann）、恒斯腾贝尔（Hengstenberg）、金斯伯格（Ginsburg）等都主是说。他们的理由是因为 Kahal 动词在 Hiphil 形式上，原有召集之意。按希伯来文动词的结构，通常有七种形式，其中 Kal（forma

simplex）单纯式，Piel（forma intensiva）加重式，和 Hiphil（forma active causativa）主动使役式三种，为最常用之形式。但此处所用并非 Hiphil 式，而是 Kal 式。如果他们不能证明 Kal 式有时亦有 Hiphil 式之意义，则此说便不能成立。

第四说谓「科厄肋特」系指在集会中发言之人。大多数解经学家，都主张此说。希腊译名「EKKLESIASTES」亦训此意。因为希腊古典文字「EKKLESIASTES」意指集会中的会员，和在集会中发言之人。有圣热罗尼莫为证。他说：「ECCLESIASTES」依希腊语，用指召集集会的人，我们称之为 Concionator；意即宣道者，因为他向民众发言，并且他的言论不是专对一人，而是向大多数的民众。」大米得辣市篇（Midrash Rabba）以为撒罗满所以被称为「科厄肋特」的理由，乃是因他在圣殿落成后，举行祝圣典礼时，曾向民众发表过言谕，事见列上 8 章。路得所译的「Prediger」，也是出于此意；不过这名称太富于宗教的意味，而与本书的性质不大相合。因为全书所记，不像是一篇演辞，也不带一点宗教社团的色彩。

近代的批评学家大半都主是说；一般最负盛名的学者，如齐尔刻耳（Zirkel）、德利兹市（Delitzsch）、来特（Qvright）、彼革耳（Bickell）、客尼格（Koenig）得赖味（Driver）等，都力主此说，故这一说的阵容乃益形巩固。但他们所依据的，不是动词 Kahal 直训的意义，而是转注引伸的意义。他们以为人召集民众，自然是为发表言论。我们以为这种见解也不见得完全可靠，因为撒罗满在祝圣圣殿时，召集民众，不是向他们说话，却是举行 宗教仪式。并且 Kahal 有召集之意，常是用 Hiphil 形式，而此处却用的是 Kal 形式，这也是他们的一大难关。德利兹市解释说：「当 Kal 形式用作专有名词（Nomen proprium）时，即含有 Hiphil 形式之意义。」不过这种解释，需要例证，何况「科厄肋特」尚不是一专有名词。

以上四说，我们认为最后一说，较为合理，但还不是定论。全部圣经中 Kahal 一动词仅仅在本书内，有这样 一个特殊用法，因此我们也无法比较考证。依克来讷尔特（Kleinert）、客尼格（Koenig）的

意见，「科厄肋特」不是导源 Kahal 动词，而是出于 Kahal 名词。按文的动词，大都可作名词用，其区别只在第二元音的长短上：如

Kāhăl 为动词 Kāhəl 即为名词。客尼格曾引出一些例子来证明他的主张。例如有些名词，如变为与此名词相关的人，常有 O，E 为元音：如 Shachar 为门，Shocher 则为看门的人。那么 Kahal 为集会，Koheleth 即为集会中的会员，甚或在集会中占有重要位置的人，如主席，发言人，教授等。

「科厄肋暮」的含义既如上述，现在我们要讨论的：为什么这名词采用阴性的形式。这问题也同样引起了历代学者们激烈的争论，至今还是悬案。历代学者的见解，也可分为四派：（a）有的学者以为「科厄肋特」是状述「智慧」的形容词，「智悬」既属阴性，故「科厄肋特」亦应带阴性的形式。不过在箴言内「智慧」曾亲自向世人发表自己的言论，在本书中却藉撒罗满的口现身说法。盖厄尔（Geier）、厄兀耳得（Ewald）、希漆格（Hitzig）、金斯步尔（Ginsburg）都主是说。但就本书有些地方，如 1：13，17，18；2：3；7：23，其语气似乎不适出于「智慧」的口。并且箴言对「智慧」所用的拟位法，与此处所用大不一样。同时在此书内，又常以「科厄肋特」为一阳性名词，如 1：1，2，12；12：8，9，10 等处，说他是儿子，是君王。故此说实在有点讲不通。（b）泰肋尔（Tyler）以为「科厄肋特」既有「集会」之意，「集会」在希伯来文内属阴性，故「科厄肋特」也带有阴性的形式。此说也有前说所有的难关，不易冲破。（c）有些学者如来特（Wright）、匝仆肋塔耳（Zapletal）以为阿剌伯文法阴性有加重语力的作用；杨（Jahn）又以为阿剌伯文法阴性有「最上级」（Superlativum）之意，因而推论希伯来文亦是如此。这见解若没有证明，便有点近于附会，不能取信于人。（d）在文法和语言上，习以阴性名词代表地位或职分。晚近希伯来文，也有这种用法（厄下 2：55，57； 7：57，59）。革色尼乌斯（Gesenius）、德利兹市（Delitzsch），彻泥（Cheyne）、客尼格（Koenig）、得赖味（Driver）都主是说。这一说似乎比较合理。我们也以为这阴性不是指人，而是指人所有的职

位。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科厄肋特」一字，是指集会中占有相当地位者之职务的名称，而不是一专有名词。现代社会中，找不出一个适合「科厄肋特」原义的名称。「主席」二字，似乎不能完全表示他的含义，他主要的任务是属于文化方面的，因此也许是一位聚徒讲学的经师，因富于人生哲学的思想，且有心于当世，便伪托撒罗满的名义，发表了他对人生深刻的批评。

## （二）本书在旧约中的位置

训道篇是旧约五智慧书之一。（约伯传在外，因为犹太经师对它的意见颇不一致。）在七十贤士译本和拉丁通行本内，训道篇常居此五智慧书中之第二位，即间于箴言与雅歌中。其他抄本与译本，以及圣教会历来会议与学者所开列的正经书目，无不如此。在希伯来文圣经内，训道篇却著录第三部『杂集』〔Ketubim（Hagiographa）〕内，位列第七。此书又是犹太人所谓五卷经（Megilloth）之一，而居五卷经之第四位。五卷经即雅歌、卢德传、哀歌、训道篇、艾斯德尔傅，是犹太人在五大纪念日内所应诵念的经卷。训道篇则系帐棚节（Festum Tabernaculorum）举行宗教仪式时，所应公诵的经典。

## （三）训道篇与其他智慧书的关系

（a）训道篇与德训篇的关系：泰肋尔（Tyler）、仆隆仆特尔（Plumptre）、来特（Wright）三氏首先发现了训道篇与德训篇二书间，有很多类似的地方。他们就毫不迟疑地断定德训篇的作者，曾见到，或竟利用过训道篇。息格夫黎得（Siegfried）也以为息辣（Siracides）著德训篇时，手中定有训道篇的节本。自从发现了原文的德训篇残本以后，学者对此问题有了新的材料，遂作更进一步的研究。但他们所得的结论，却甚不一致。协黑忒尔（Schechter）、匝仆肋塔耳（Zapletal）坚持二书之间，曾发生过承袭的关系，并谓训道篇先于德训篇。客尼格与培芯尔斯（Peters），也不否认二书间有类似的地方；但他们却以为训道篇后于德训篇，且取材于德训篇。还有一些学者，

如肋威（Levi）与突匝尔（Touzard）等，简直不相信二书间有从属的关系。我们细心把两书比较一下，在文字与思想上，能发现许多类似的地方。由这些类似，我们可以推断二书，发生过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否则这些类似，便无法解释。何况二书既不是同时出世，便应有先后。既有先后，便不能不发生关系。二书的作者在当时的学者中都负有盛名，受人们的景仰，且自谓语智人哲士，如不认识当时或前代明哲的著作，未免过于疏漏。不过二书之中，我们坚持训道篇先于德训篇。因为德训篇著作的时代，不得超过纪元前一九零年，而训道篇著作时代，决超过纪元前一九零年，因为在纪元前二世纪所修正的旧约书目中，已著录了训道篇，却没有著录德训篇，足见当时德训篇尚未问世。（参阅德训篇引言第三章。）

（b）训道篇与智慧书的关系：市米特（Schmidt）、奥古斯提（Augusti）、息格夫黎得（Siegfried）、泰勒尔（Tyler）等学者，都以为智慧篇的作者，有意矫正训道篇的错误，或矫正该书中为人所误解的思想而著智慧篇，换言之，训道篇是智慧篇成书的动机和目的。这两种臆说，前一种我们不能接受，因为有碍圣经的默感性，训道篇本身是絶对不能有错误的。后一种我们虽不敢赞同，但事实或许是可能的。克诺贝耳（Knobel）、德利兹市（Delitzsch）、来特（Wright）谓智慧篇与训道篇间所有的关系，彷佛雅各伯书与圣保禄致罗马书间所有的关系。希漆格（Hitzig）的意见却与众不同，他以为二书间毫无关系可言，并相信训道篇晚于智慧篇。

智慧篇与训道篇虽有些类似的地方，但这些类似，决不足以证明二书曾直接发生过关系；至于间接的关系，如有，也不如一般学者所设想者。例如就二书所讨论的伊壁鸠鲁主义（Epicureismus）而论，智慧篇所论是当时实现伊璧鸠鲁主义者之思想，与训道篇所论的「享乐主义」完全不同。其他智慧篇与训道篇思想的类似，不仅在训道篇可以见到，在其他经籍中，亦可以见到。同时二书的作风和中心思想迥然互异。智慧篇充满宗教的热诚，而训道篇实著重于人生虚幻痛苦的表现。在训道篇内将犹太主义的缺痕，和待解决的问题，作一个总检

讨；在智慧篇内我们可以依稀见到福音的曙光，和福音给我们带来的永生的希望。总之，智慧篇的作者亲见当时伊壁鸠鲁主义的流毒，怜悯世人醉心现世的享受，为挽救自己散居在外的同胞，和当时受希腊哲学所麻醉的人民，写了这部富于宗教情绪的书，去唤醒他们的宗教热诚，放弃现世，追求永远的幸福。

## （四）训道篇与希腊哲学

训道篇出世年代，依学者的考证，适当希腊哲学极盛时代，即公元前三四世纪间。当时希腊文化，随亚历山大帝国拓展到小亚细亚一带，散居在外和留居本国的犹太人民，一旦与希腊文化接触，在生活与思想上，便不能不发生变化。在希伯来文化史上，这样的变化，也并非是史无前例。如今我们所要讨论的：是训道篇与希腊哲学的关系。

泰肋尔（Tyler）相信训道篇是受了希腊一些大哲学派的影响的，尤其斯多噶及伊壁鸠鲁（Stoicismus et Epicureismus）二派的思想，在科厄肋特的著作内，格外浓厚。附合泰氏主张的，有仆隆仆特尔（Plumptre）、息格夫黎得（Siegfried）、豪仆特（Haupt）等人。仆夫来德勒尔（Pfleiderer ）竟谓在训道篇内有赫拉颉利图斯（Heraclitus）的理论；最近玛尔哥琉特（Margoliouth）说：「在很多地方可以看出科厄肋特是亚理斯多德的门徒。」泰肋尔的见解，已为德利兹市、彻泥（Cheyne）、丕克（Peake）所驳斥。客尼格、匝仆肋塔耳（Zapletal）、巴尔通（Barton）也不承认泰肋尔与仆夫来德勒尔二氏的主张。其他的批评家虽不承认科肋厄特直接引证过希腊哲学家所创立的学说，但也不否认曾如当时一般的人，受过希腊主义（Hellenismus）普遍的影响，这在他的思想上多少可以见到。克来讷尔特（Kleinert）、苛尔尼耳（Cornill）、丕克、彻泥也以为如此。这问题本不十分简单，问题的中心，不在是否受了影响，而在所受影响的程度如何。为解决这问题，最大的困难，是文献不足。对于训道篇的作者和时代，我们至今尚无法解决，何况对于他的生活与思想的演变。要之，训道篇是希伯来经典中，唯一论道说理的书。然而他的思

想，并非非取借于外来学说不可，因为其中所有完全是犹太祖传的思想，它所注重的「个人主义」（Individualismus）和实际的人生问题，约伯传和箴言早已言之，仅不若训道篇之更具体和更深刻而已。希腊哲学史家则肋尔（Zeller）说：「训道篇的作者，很可能受了希腊文化的影响，很可能认识当时由希腊哲学家所造成的新思潮。」则氏一生细心研究所得的结论，也只是下了一个「很可能」的评语，并没有斩钉截铁的断案。因此我们可说训道篇与希腊哲学没有发生过直接的关系；间接的关系，就本书的内容和著作的年代而论，是很可能的。

## （五）题材与目的

科厄肋特是一位大思想家，且是一个富于人生经验的人。他生在犹太文化大受波动的时代。犹太民族亡国以后，遭受流配的苦痛，国内外的居民，无不受波斯王朝的虐待与欺凌。希腊战胜波斯以后，犹太民族又受希腊帝国的蹂躏。犹太民族备受外族压迫，精神不免有些消沉；与外方人交接往来，思想上也不免发生影响，日久天长，昔日的热诚已去，信仰就不免发生动摇。彷徨歧途的伊撒尔民，若没有人来坚定他们的信仰，唤起他们昔日宗教的热诚，恐怕就要与外族同化。上主原以伊民为自己的产业，在此紧要关头，岂能弃之不顾？遂在此时兴起了一班有智慧的学者，从事著作，使彷徨于歧途的伊撒尔民，有所适从。智慧书除约伯传外，皆为此时期的著作。其共同目的，是在以天主的智慧，教导当时的人民。

犹太人既散居各地，各地的民族见了犹太人的风俗习惯，未尝不引以为奇，起而研究犹太文化的人，遂日见加多。于是犹太学者遂不能专对犹太民族著书立论，其范围应包括全世界，故智慧书作家著书的目的，不只是在开导伊民，而是指教全世界的人类。这一点是智慧书共有的特色，替新约开辟了一条崭新的路径。科厄肋特认识当时的时代精神，为挽救当时的人心，便把犹太教义介绍给当时有心于人生哲学的人们。他的思想固然高超深微，但他并不是一位辞章家，不会用文字来发表他高深的思想；加以他所用的工具——希伯来文字，本

不便于说理，他的思想，多为文词所晦害，致使后世读者不知所云。这实是训道篇美中不足之处。历来大思想家如不善辞章，著书立说，往往为后人所苦，我国的墨子，就有点这种情形。

公元前三四世纪时的希腊哲学派别所研究讨论的，多着重于人生哲学。柏拉图亚理斯多德二氏的「形而上学」（Metaphisica），在他们死了以后，就很少有人过问。新兴的学派，都注重现实的人生观；如当时平分春色的伊壁鸠鲁与斯多嘎二主义，无不以解决人生为目的。科厄勒特也讨论人生问题，他对于人生的见解，毕竟与希腊哲学家不同，希腊哲学家的人生观，是根据希腊各派哲学的哲理，而科厄勒特的人生观，却出自犹太教义。这一点读者不可不注意。

科厄勒特以一种冷静的态度，一心钻研人生的意义，缜密地观察推敲，得到了下面的结论：世上一切皆虚幻，人在太阳下所费的心血，自己得不了一点利益。何以见得？天下一切都有定时，人不能驾驭，也不能更改，所有不能保，未来不可知；智识、资产、声色、子女都不能使人心安神怡，又不能不死。人生如云，稍纵即逝。因此人一日在世，便应享受一天人生的幸福，这是天主的赐与，人不可不注重。恋世不必，忧死不该，忠心事主，奉公守法，随遇而安，则无往而不自得。这就是他的人生观。他拿这种思想来教训自己的同胞，更以此奉告当时有心于人生哲学的人，作他们处世为人的圭臬。

## （六）结构与分析

训道篇是一部讨论人生哲学的著作，其中的思想，固然深湛，但杂乱无章，没有一点系统；要想把这些杂乱无序的思想，用论理的分析法理出一个明确清晰的体系来，那几乎是不可能的。历代学者，都曾尝试过，结果是几乎每人有每人的分法，至今已不下数十种，或分为两段，或分为三段，或分为四段，或分为六段，意见纷纭，莫衷一是。

为讨论训道篇的结构问题，我们认为比较合理的办法，就是从书中毫无系统的思想中，先寻出一条线索，然后依照这条线索去分析书

中的材料，这样也许能使读者对本书的内容，得到一个比较清晰而有系统的综合的概念。根据许多学者的见解，在训道篇内，可以见到两串思想，在书中平行发展着。其中较长的一串，范围比较广泛，多讨论全书主题的意见；另一串，则比较简短，只是作者的一些感想，可视为前一串中的插曲。这两串思想，贯通前后，便构成全部的训道篇。

依据上述的理论，训道篇的躯干，是由所谓较长的一串思想所构成，可分为六段。躯干以上有一小序，是为首部；躯干以下，有一小结，是为尾部；在躯干部分，作者又插入七组小感想，即所谓较短的一串思想，散布在下面各章节内：（a）第四章由九节至十二节；（b）由第四章十七节至第五章六节；（C）第七章由一节至十二节；（d〉第七章由十九节至二十二节；（e）第八章由一节至八节；（f）由第九章十七节至第十章四节；（g）由第十章十节至第十一章六节。自第十一章七节至第十二章八节，是作者由推敲所得的结论，劝人如何持身处世。第十二章九节以下为全书的总结。今为便于读者明了全书内容起见，我们在此将每段的大意表列于后，以资参考。

小序：书名与命题 1：1-11。

书名 1：1，命题：万事皆虚，于人无益 1：2-3。由推论世事不常，万物循环不已而转入正题：人生短促，转瞬即逝，一生辛苦，等于捕风 1：4—11。

第一段： 论知识与快乐的虚幻 1：12-2：26。

知识是虚幻的，无用的 1：12-18； 一切的快乐也是虚幻的 2：1-11。智慧人与愚昧人结局，完全一样 2：12-17；各人都要将自己劳碌所得留与他人 2：18-23。那会享受自己劳碌所得的，乃是智慧人 2：24-26。

第二段：人一生努力所得，仍不外一个「空」字，徒劳无益 3：1-22。

作者再描述世事各依定时，演进不已以后 3：1-8，劝人不要自取

烦恼，不如安心享受天主所赐的幸福 3：9-15。在这世上没有公义 3：16-18；人和畜牲一样都要死 3：19-21：故此为人，不如尽量享受自己劳碌所得的收获 3：22。

第三段：描述社会上的现象 4：1-5：8。

弱肉强食，在这世上只有强权，没有公理 4：1-3 ；人类的工作都是出于妒嫉 4：4-6。许多人劳心劳力，没有一定的目的，因为他们不知享受自己劳碌所得，也没有子女去继承他们的遗产 4：7-8。孤独生活的缺陷 4：9-12。想朝代一改，时势就会好转的希望，是虚幻的 4：13-16。人当顺随天主的圣意 4：17，对上主应怀敬畏心，祷词不要冗长；应迅速偿还所许的誓愿 5：1-6。在这败坏的世界里，不能有正义 5：7-8。

第四段：描述钱财的虚幻 5：9—7：12。

财帛多，却不能使人有福 5：9。由辛苦赚来和积攒的财产，却要让给别人去享受，或不幸而破产，白辛苦一场 5：10-17；所以为人不如按天主的圣意，在世尽力享受人生之乐 5：18-20。有时人虽有财产，能满享人生之乐，天主却不给他享受的能力；心里有不能满足的欲望，又好妄想：人生何其虚幻，如白驹过隙，转瞬即逝 6：1-12。人生值得注意的事 7：1-7。办事应有忍耐、冷静 7：8-9。智慧的价值 7：10-12。

第五段：这一段是全书的中心，在这里科厄勒特证明连美德也不能使人有福 7：13-9：10。

天主所定，人不可改；将来如何，人一点也不知道 7：13-14。行善也不能使人生久长而有福 7：15-18；但是人应温和宽仁，因为有力不如有智，何况谁能无过，又何必逞强！？ 7：19-22。人不能透彻一切的事理，然而罪恶确是一大狂妄 7：23-25。妇人会笼络人心，不敬畏天主的人，便逃不了她的圈套；人坏是因为他居心不正 7：26-29。赞美智慧 8：1-2。劝人服从君王 8：3-4。承认有一伦理的报应 8：5-8。在现世伦理的制裁不一定常常实现，所以劝人不如安享世乐 8：9-15。

人不能明白天主如何统治世界 8：16-9：6；所以人，若天主准他在世一天，就当享受一天人生的福乐 9：7-10。

第六段：人的天资与奋斗，不能保证人一定会成功 9：11-11：6。

有魄力，有才能，但不得其时，或遇有变故，也未必成功 9：11-12。有时人做了明智的事，因环境不好，反为人所轻视 9：13-16。称誉智慧，贬斥愚昧；劝人以谦让避免有权势者的盛怒 9：17-10：4。当权人不善理政的怪现象 10：5-7。凡事总有变故 10：8-9，所以要谨口慎言，不要批评君王的好坏，要随机应变，要预计未来，要劳动不怠 10：10-11：6。

推理的结论，作者劝人在世应尽力享受人生的幸福，但不要忘了天主的审判 11：7 —12：8。

人生虽是虚幻的，却有幸福可享，故有生之日，应及时行乐，但总不要忘了，终有一日，天主将要审判他 11：7-10。人由少而壮，由壮而老，由老而死 12：1-7。人生是一场大梦，世上一切，皆是虚幻中的虚幻 12：8。

全书总结：盛赞科厄肋特的智慧，说他所言所写，都是惊心动魄的劝论，忠诚的流露：劝读者重视他的著作 12：9-12。最后两节总结全书的意义：在于敬畏天主，遵守诫命，因为人所言所行，都逃不了天主的审问 12：13-14。

## （七）文字与体裁

训道篇原著是用希伯来文写的，历代学者都公认不讳，并且这书所有的内证（Argumcnta interna），也无不一一证实如此。至一九二一年步尔克特（Burkitt），根据语言学原则，企图证明训道篇所用的原文是阿辣美语（Lingua aramaica），而不是希伯来文。可是他这种论调，并没有得到批评界的响应。斐尔南德次（Fernadez），于一九二二的圣经杂志（Biblica）第三卷第一号上，发表了一篇论文，将步氏所依据的理论，一一加以驳斥，于是步氏的学说，从此就根本推翻，

无人重提。

训道篇的原文为希伯来文，现在似乎已成定案，然而我们要问训道篇所用的希伯来文，是那一时代的希伯来文？因为训道篇所用的字汇，以及文法和句法，都有点特殊风格，颇易引起读者的注意。同时这问题与作者的身世，和著书的年代有关，学者对此问题的检讨，更不会轻易放过。

在十七世纪末，格洛漆乌斯（Grotius）曾将训道篇的文字与其他旧约经典的文字，作过精密的比较。结果他断定训道篇决不是撒罗满时代的古典文学，而是较后期的作品。至一八七零年，爱曷尔（Eichorn）重申格氏的学说，并证明训道篇的文体，实较晚近。自是以后，一般圣经考证家，都以为如此，附和的人，遂日渐加多。近来一些享有权威的圣经学者，都毫不犹预地坚持此说，此说似乎已成了定论，没有人再敢大胆地否认了。

实在，只要人不存偏见，将训道篇细心研究一下，便能在它所用的词句、章法和修辞上，看得出它是撒罗满时代以后的著作。因为它所用的希伯来文，决不是昔日的希伯来古典文学，确曾经过了一番变化。最显明的事实，就是在书中，不但常有一些古希伯来文所没有的新名词，而且连许多字音字义也有了改变，与后期的阿辣美文有许多很相类似的地方。这也就是训道篇著作年代较晚的铁证。因为希伯来文学愈古，与阿辣美语言之区别愈大，愈近则愈小，至耶稣基督降生时，犹太人的语言文字，完全成了阿辣美语文了。在希伯来文经卷中，比较带有阿辣美文色彩最浓厚的，还是要算训道篇，那主张训道篇为智王撒罗满所著的学说，由此根本动摇。

有些批评家，谓训道篇内有很多地方带有希腊文的语气，因为其中有些词句，不是纯粹的希伯来文，也不是闪族的语言，而是受了希腊文化影响后，应运而生的时代语。

齐尔刻耳（Zirkel1792）首先研究此问题，他认为在训道篇内有许多希腊化的语句，而市米特（Schimdt1794）极反此说。至十九世纪希漆格（Hitzig 1847）、格勒兹（Graetz 1871）又重申齐氏的学说。泰

肋尔（Tyler 1874）因为力主科厄肋特受了希腊哲学的影响，故亦坚决赞同。仆隆仆特尔（Plumptre）、克来讷尔特（Kleinert）、豪仆特（Haupt）、巴尔通（Barton）等亦附和齐氏的主张。葵能（Kuenen）、客尼格（Koenig）大体上也以为齐氏的主张不无理由。勒南（Renan）、诺瓦克（Nowack）、彻泥（Cheyne）、玛客内耳（McNeile）、匝仆肋塔尔（Zapletal）等仍坚持反对的态度，以为齐尔刻耳、格勒兹、泰肋尔等人的主张未免有点过激。近代圣经学者，以为训道篇虽有希腊化的言语，但并不多。格勒兹竟谓训道篇内也有拉丁化的名词，这未免有些牵强。我们以为在训道篇所用字彙内，实在很少希腊语的成分。不过在造句和文规上，多少能看出作者是受了希腊文的影响，因为在词句结构上，比较复杂，多用「从属子句」（propositiones dependentes），这是古希伯来文所没有的现象。

至于训道诵原著是诗体或是散文，学者意见不一。有的说是诗体，并且说是很讲究音律的诗体，如纳黑提戛耳（Nachtigall）、匝仆肋塔耳、豪仆特等学者，谓全书皆为有音律的诗；有的学者谓全书大部分是散文，带有近代所谓的演说体裁，但其中有些地方却很像散文诗，呈一种格言式的体裁。娄特（Lowth）、厄瓦耳得（Ewald）、 泰肋尔、德利兹市、彼革耳、巴尔通等人的主张，大体也都如此。颇德霞尔（Podechard）不但否认全书不呈诗体，并且以为所用的散文，也不是很好的散文。他只承认有些地方，确实带有格言式的体裁，用的是「并行体」（Parallelismus），具有古希伯来诗所有特殊的风格。

训道篇的文章，实在谈不到文艺。科厄肋特谓之为大思想家则可，谓之为文学家则不可。书中虽然有些句子写得很生动隽永，可是这种句子太少。就文艺言，他算是失败了。不过训道篇为研究希伯来文学史，却是一部很重要的著作。

## （八）作者与年代

孟子说：「颂其诗，读其书，不知其人可乎？」诚然，读一书，不能不知作者的生平与年代，认识了作者的生平和他著作的时代，则

书中的内容，不难自明。然而古书多不题撰人，又好托古立异，致使后人不明其真相，多所误会。因此我们这里不得不研究谁是训道篇的作者，和它出世的年代。

训道篇开宗明义第一章第一节，就点破了本书的作者是科厄肋特，他是达味的儿子，是耶路撒冷的君王。然而达味的兄子在耶路撒冷做过君王的，只有巴特协巴黑所生的撒罗满；又因为本书所提到的地方，如 1：1，12，16；2：8，9；12：9 等处，与列王纪上所有关于撒罗满的事迹，很相符合，因此历代学者，多以本书作者科厄肋特，就是达味的儿子撒罗满。不过现在我们要问：事实究竟怎样？训道篇的作者，真是撒罗满，抑或为后人所伪托？

直到十六世纪，一切的解经学家，都随从教父，和中世纪教会学者一脉相传的意见，异口同声地承认撒罗满为本书的作者。首先破除此种传统思想的，似乎是誓反教的创立人马丁路德。十八世纪公教学者，还都竭力辩护旧有学说。齐尔刻耳（Ziekel 1792）为首先赞成新学说的公教学者，自他以后，公教学者亦多拥护路得的主张，现在已成了普遍的学说。在近代公教的学者中，苛尔讷里（Cornely）、非里培（Philippe），威古鲁（Vigouroux）、基特曼（Gietman）四人外，可说没有人再主张撒罗满为本书撰者之说了。他们所持的论证，不外是传统的说法，和训道篇自身的说明而已。然而这都不足为凭，论证见下。

反对传统说法所持的内证，实在最有力量：（a）前章我们已讨论过训道篇所有「用词范围」，以及章句修辞各方面，都证明它决不是撒罗满时代的古典文学，而是较后期的作品。若训道篇是撒罗满时代的著作，则希伯来文学便没有文学史可言。若谓经过了后人修改，变古文为今文，却没有一点事实可资证明。（b）训道篇所述的时代，决不是撒罗满当政的时代，因为撒罗满时代是伊撒尔民族的黄金时代，当时天下升平，黎民乐业，不像训道篇内所描述的，是昏君苛政，民不聊生的时代，作者屡次以明哲保身危行言逊劝人。假若训道篇是撒罗满的作品，则他对自已作如此虚构而无情的讽刺，未免太不近人情；

何况其中有些话，且不宜出于撒罗满之口。颇德霞尔（Pedechard）说得正确：「若训道篇是撒罗满时代的著作，撒罗满必是当时人中，最后一个可视为本书作者的人。」

以上论证虽然不能决定训道篇究为何时何人所作，但决不是撒罗满的著作，殆无可疑。

主张撒罗满为本书作者的学说，所依据的传统说法，没有一点力量，因为这传统说法，起于纪元后二世纪，与撒罗满所处的时代，相隔凡十一世纪。同时这问题，仅祇是一个历史和文学的问题，与公教教义无关，因此教父和中世纪教会学者所有共同的主张，没有「教理的权威」（auctoritas dogmatica），无信仰的必要。即此书本身对作者的指明，也不足为凭。文人原好托古立论，希伯来文学家也不能例外，尤其是在纪元前四五世纪以后，犹太作者更有此癖。撒罗满在犹太人心中，原是了不起的人物，几世纪以后，竟成了传奇的对象。当时以及后代的文人，多假借他的名义著书立论，风气所至，自然不以此为自欺欺人。所以训道篇、智慧篇与雅歌的作者，都用了这个烟幕弹。（对于箴言，请参阅箴言引言第三章。）

证明训道篇不是撒罗满的著作并不难，最难的是证明它是谁的作品，和考定它出世的年代与地点。

谁是训道篇的作者，这问题至今尚是悬案。科厄肋特是作者用的一个笔名，实在的姓名，已无法考证。这问题我们暂放下不提，现在来讨论另一个问题：训道篇是一个人作的，抑是多人合编的？

古今一切解经学家，都曾注意到，训道篇内的思想，不但没有一个论理的系统，而且还有许多前后互相矛盾的地方；例如在第三章一八节至二一节内，似乎否认了灵魂的不死不灭，在第十二章七节内却又承认灵魂的不死不灭；有时承认有伦理的制裁，如 7：18；8：5-13，有时又否认一切的伦理制裁，如 7：16，8：14，9：2；有时谓智慧一钱不值，如 2：15，有时又谓智慧为无价之宝，如 7：12，19。历来的解经学家，对这些不相容的思想，都想努力找一个称心的解释。教父们和许多公教的学者以为科厄肋特著书时，想到了他理想中的敌人，

于是引证他们错误的见解，然后一一加以驳斥。有些公教学者，以为这些奇特的意见，是作者对此问题所有思想上的疑难。这些疑难，他一一写出，然后一一加以解释。有的以为训道篇所记，好似是两人或两人以上的辩论，作者虽不说明双方阵线，然而在他个人的想象中，这两条阵线却是很显明的。

彼革耳（Bickell）依据番德帕耳木（Van der Palm）和其他学者的著作，想出了一个大胆的假设，以为训道篇所有混乱的现象，完全是由于错简所致。依他的意见，训道篇是由四小篇所组成，每小篇有八页，前半是讨论现世所有的幸福，不能使人真有幸福；后半是劝人应尽力享受人生可享受的幸福和快乐。这本书在装订时，被装订者弄错了原有的次序，以致书中的思想前后不相连系。后人见到这书的内容，实在没有连络，就加入了一些话，使它较为有序，遂成了今日所有的训道篇。这假设很富于理想，为许多学者所盛称；然而一切的学者，都不应接受，因为它在批评上是站立不住的，历史的事实，不是可以理想来解决的，若如此，那就什么问题也没有了。

一些富于保守精神的学者，如德里兹市（Delitzsch）、摩忒（Motais）、贡达明（Condamin）、匝仆肋塔耳（Zapletal）对于这个问题，也有他们的见解。他们以为训道篇所讨论的是人生问题，就应在人生的现象上去推究作者的思想。思想是应依据事实的，若事实真相矛盾，则对于这些事实所有的批评，自然不能相同。伦理世界中的现象是多方面的，这一面是这样，那一面是那样，决不能一概而论，何况一件事，各人有各人的看法，因为思想的来源不同，则所下的判断也必互异；又因心理的作用，使人看一件事，今天是这样，明天是那样。若明白了这些原理，便知训道篇内所有的矛盾思想，是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的。贡达明和匝仆肋塔耳也以为训道篇不是作者一气呵成的著作，由首至尾，其中还经过相当的时间；且现在所有的训道篇是科厄肋特遗下的初稿，没有经过他的修改和整理，故不能称为定本。

以上各派学者的主张，都承认训道篇至少主要的一部分，出于一人之手。但有些学者，为解决这些思想上 的矛盾，主张训道篇的作者

决不只是一人。这派意见，如能成立，所有的困难，自然迎刃而解。誓反教学者中，足以代表这派主张的，是德人息格夫黎得（Siegfried 1898）。自他以后，这派的学说，渐有定形。息氏依论理的原则，将训道篇的思想分析，得到下面的结论；训道篇至少是九个人的著作。这九个人都曾依自己的意见将训道篇增削修补过。息氏的学说，初为许多人所反对，其中亦有不少的誓反教学者，以为他的结论未免过于铺张。同时亦太相信自己的论理原则。但经过了相当时期以后，许多解经学家亦承认他的学说。较有名的学者，如文克肋尔（Winckler）、考兹市（Kautzsch）、玛客内耳（Mc Neile）、巴尔通（Barton）等也一致附和；不过不如息氏那般激烈。他们认为修补的地方和作者，不能过多。息氏的学说经过颇德霞尔（Podechard）的著作，也踏进了公教经学界。颇氏将息氏的学说稍加修改后，主张训道篇为四人所作。第一个着手修改的人，是科厄肋特的弟子，颇氏称他为「结论的作者」（Epilogista）。自第十二章九节以下为他的著作。此外尚有 1：2；7：28，29；12：8。第二个作者是一个热诚的读者，他把自己的意见加在训道篇内，使它的理论，更适合犹太教义，尤其是关于伦理制裁方面的思想。他的著作为 2：26ab；3：17；7：26b；8：2b，5-8，11-13；9：9c； 12：1a，13-14。第三个作者，却不是一人，而是归于所谓 Hakam（意即智慧者）学社中的一些学者。训道篇内所有诗体的文句，都是他们的著作：即 4：5，9-12；5：2，6a；6：7；7：1-12，18-22；8：1-2a，3-4；9：17-10：4，10-14a，15-20；11：1-4，6；12：2-6。此自 4：17—5：6，也是这一些人的著作。余下的即是科厄肋特的原著。

这一派学者所依据的，全是文艺批评上的理论，要反对他们。自然也要在文学批评上找论证，就神学方面言，颇氏的意见，是没有什么可非难的。因为「默感」（inspiratio）并不限定作者的人数；但就批评的观点而论，这富于吸引力的学说，尚没有确实的证明，还有一些不能令人满意的地方。布辣撒客（Brassac 1920）和托巴客（Tobac 1926），也有点倾向颇氏的意见，但尚不愿絶对接受。今日的公教学

者，可说大半还是坚持贡达明（Condamin）和匝仆肋塔耳（Zapletal）所主张的保守意见，以为书内不相容的思想，可以由推论的事实多方面的看法来解释，不必假定它是出于多人之手。又该知道训道篇是一部旧约的经典，在神学和伦理学上，自然有不全不备的地方，只可用新约的光明，去反照旧约中晦暗之处，却不能在旧约中找新约所给与我们的「启示」。这一点是研究圣经的人，不可不注意的。

训道篇内类似不兼容的思想，都可从摆在我们眼前复杂的人生内，找到它们的解释。今试论如下：若是否认了生命最后的目标——真神的存在，则一切自然都是虚幻的。人绝对不能在受造的东西上，找到他精神上的寄托。一切不引人归向天主的学说，自然是虚幻的；但真实的学问，却使人生与天主取得连络。美德固然有她存在的价值，然而也只是未来生命的一种准备。没有天主的审判和最后的制裁，则现世的报应，实在一无价值可言。人死了，好像一切为他都完了，人一想到这事，衷心未免忧伤；但一想到人死后，他的灵魂还要回到他的造物主那里去（12：7），自然就有安慰。在这一切皆虚的黑暗世界上，有天主的德能，在那里闪烁指示；人在自已的行为上，也应使天主的德能愈显光明：诚心敬畏天主，遵守祂的诫命。这诫命实是引人回到祂那里去的一条正路。

我们在此也顺便提到学者关于结论所有的争辩。一般的学者都以为本书的结论，即十二章九节以下的文章，不是出于科厄肋特之手。就本书的内容而谕，至第十二章八节，全书的意义，似已结束。以下所有，由文体与语气上看来，显然是与上不同。因此很可疑为后人所增。训道篇出于一人之手，这是我们的主张；但说训道篇未尝经过后人增删，我们也难与承认。训道篇的结论，很可能是另一人的手笔，并且我们也承认这结论的作者，也许在一些地方加入了自己的意见，或将训道篇原文校阅修改过。然而他的功绩，尚不足破坏训道篇的「单一性」（Unitas）。

训道篇大体上是一人的作品，作者实在的姓名，久已不传，它出世的年代，亦难确定。训道篇不是撒罗满时代的著作，今已成为定论。

但究竟是在哪一世纪，学者的意见很不一致。有二三位学者，如德利兹市等，谓书成于犹太民族流亡以前，其余的学者，都说书成于犹太民族流亡以后，在纪元前四世纪与一世纪之间。就本书的文字性质而论，决不能成于四世纪以前；就本书所论的事迹而论，或可成于三世纪或二世纪的初叶。科厄肋特决没有见过波斯帝国末年（333）和色肋乌雇斯王朝（Gubernium Seleucidarum），自安提赦斯厄丕法讷斯第四（Antiochus Epiphanes IV 175-164），所加于犹太民族的压迫与蹂躏。他在训道篇内所批评的，只是当时政治的腐败，社会秩序的纷乱，丝毫未涉及四世纪末叶，或二世纪中叶，外族专政，任意虐待时所有的特殊残酷的情状。

另一方面训道篇与德训篇在文字上，尤其在思想上，有许多类似之处，并且德训篇 18：6 似乎是追忆训道篇 3：14； 又德训篇 42：24 似乎是追忆训道篇 7：14。由此可见两书曾发生过关系，并且也可以断定训道篇先于德训篇，或至少同时。一般考证家既公认德训篇书成于纪元前二世纪初年（190-180 a. C.）。那么训道篇很可能在同时或稍前已出世。颇德霞尔（Podechard）相信最合理想的时期，是二九零年至一九零年间；比这更具体的时期，我们认为是无法决定了。

由训道篇 4：17；5：5；8：10 等处，我们可以推测科厄肋特是在耶路撒冷写了训道篇；并且由 8：10 可以看出作者很久住在圣殿的附近。这也不过只是推测而已，并非是有力的证据。因为犹太人必须每年数次往朝圣京，对于耶路撒冷和圣殿的情形，是相当熟悉的。

科厄肋特不是作者的真实姓名，已无疑议，因为这名字，不是专有名字，而是作者委托给撒罗满的名字。至于作者的生活状况，年龄和身分等，我们就无从稽考了。

由本书的结论，我们仅知他是一位智者，曾教导过许多民众。至于历来的学者，对他所撰的传略，都不过是一些臆测，或与事实不符，或互相矛盾，多不可靠。我们读了他的训道篇，决不可把他当作本书的主角，以为他的生活，是一极端的浪漫生活，彷佛他尝遍了世福世乐，心中感到极度的空虚以后，才厌生求死，宣言天下一切皆为虚幻

中的虚幻。他对于社会罪恶的批评，也不足证明他自己便是社会罪恶底下的一个牺牲者，因为只要人善于观察，能分析过去，注意现在，推测未来，则他对于人生的认识，不难得到这些结论。科厄肋特所处的社会，是一个混乱的社会，当时人们所过的生活，不是人的生活，没有理智，没有同情。加以他的个性敏感，缺乏热情，看到了这样的人生，不能不抱悲观；然而他的悲观，仍是积极的。这一点，我们后来在论及本书理论的一章中，要详细加以讨论，比处便不赘述了。

## （九） 正经性

训道篇何时列入「正经」中，我们不敢决定，因为在它的成书时代问题，没有解决以前，这个问题也不能解决。但书成以后，很可能立即就被人视为神圣的著作。这由塔耳墓得集传的一些遗著中，可以见到。因为训道篇出世的年代，最早不得超过纪元前三世纪，最晚不得过纪元前二世纪初年。在纪元前二世纪犹太人所著录的第三部「杂集」（Ketubim）目录内，已著录了训道篇。足见训道篇出世不久以后，即已被列入旧约经典中了。

到了纪元一世纪，犹太学者对于训道篇的「正经性」，忽起了争论；原因是因为霞玛依（Sciammai）派（法利塞党内的过激派）的一些学者，怀疑训道篇的默感性，不愿承认训道篇为「正经」。希肋耳（Hillel）派（法利塞党内的缓和派）的学者，却坚持训道篇为一神圣的经典，不应否认它的「正经性」。这番争论直到纪元后九零年，在雅木尼阿（Iamnia）所召集的会议中，才完全解决，决定训道篇实为一「污手的书」（polluens manus）。（犹太人常如此称呼正经的典籍，其意义请参阅雅歌引言第四章。）这是一段历史事实，如今我们要来加以分析。犹太学者所争辩的，不论其为赞成或反对，都是些「内在的批评」（Criteria intrinseca），如内在矛盾的思想，相反法律或带有异端气味的言辞等，从未提及训道篇曾有一时未被列入正经目录中的话。可见他们在这一点上毫无疑议。换言之，他们所讨论的，不是著录或不著录的问题，而是是否应将它从正经目录中删出的问题。这足

证事实上，训道篇已成为「正经」中的一部了；在发生争论时，也尚在正经目录内。我们细心研究塔耳慕得集传中所有的文献，看得出编撰这集传的学者们，都以为训道篇很早即被著录，最低限度是在纪元前一世纪。总之，由于对训道篇争论的性质，和一些处在的历史证据，如伪经厄斯德拉卷四 14：18-47，若瑟夫拉威乌斯的答辩阿丕敖卷一第八章（Josephus Flavius「Contra Apionem」I. 8.），都可以证明训道篇在「正经目录」中，实占一位置。

在雅木尼阿会议中，对于训道篇的正经性，虽已有正式的规定，然而犹太经师，还是争执不已。直至二世纪中叶，即雅木尼阿会议后五十年，方完全结束。

圣教会对于训道篇的正统性，从未加怀疑。但教会作者对于训道篇所有最初期显明的引用或陈述，只见于二世纪中叶。撒尔狄加城主教圣默里托（S. Melito Sardicensis），在引用旧约的书目时，曾明将训道篇提出，当做一部「正经」的典籍。参看厄乌色彼乌斯（Eusebius）的教会史卷四二六章（Historia Ecclesiae IV，26）。这位主教的证言，是很有价值的，因为他为研究这事，曾亲到东方游学考察。亚历山大里亚克肋孟（Clemens Alexandrinus），援引训道篇时，常用援引圣经时固有形式，如「经上说.....」。德都良（Tertullianus）、敖黎革讷斯（Origenes）、圣希颇里突斯（S. Hyppolitus）、圣热罗尼莫对于训道篇的「正经性」，都留下了显明的证见。在公教学者中，只有胆大自恃，好趋奇走怪的摩仆稣厄斯提阿忒心敖多鲁斯（Theodorus Mopsuestenus），曾怀疑过训道篇的「正经性」。他并不否认它的「默感性」，不过他认为训道篇的「默感性」，是属于低级的。他所谓「低级的默感性」（Inspiratio interior），大概是指训道篇所论的事务，没有系统，没有次序，道理也不十分高尚，不能令读者有神圣之感。忒氏的学说，为君士坦丁堡第二大公议会（Concilium Oecumenicum Constantinopolitanum II）所驳斥，并判定为异端邪说。自是以后，无人再怀疑训道篇的「正经性」。

在新约中没有训道篇的明文征引，这不足视为否认训道篇「正经

性」的理由。因为新约未曾征引的经典并不止此一部：如艾斯德尔、雅歌、亚北底亚斯等，皆未被征引。然而有些学者谓在四福音和在圣保禄书信内，有很多地方暗引训道篇：如罗 8：18-21 似乎是隐射训 1：2—11；若 9：4，似乎是暗引训 9：10。此外尚有罗 9：16 之于训 9：11；路 16：9 之于训 11：2；这一切都不过是一些相类似的地方，算不得正式的引用。新约中此等相类似之点尚多，我们也无需在此一一列举了。

## （十） 原本与译文

训道篇的原文，我们上面已经说过，是希伯来文。虽不十分古雅，却是纪元前三四世纪犹太人所习用的文字。古时犹太文人亦有我国昔日文人的习气，行文不用标点符号、文中意义让读者自己去体味揣摩，这为初学和没有阅读经验的人，常是一件极困难而又极易发生错误的事。训道篇的原文，就是一篇没有句读的著作；因为没有作者自己的标点，书中的原意，常有暗昧不明之处，致使后世的学者，不能明其真义。现在训道篇内的标点句读，是纪元后五六世纪由玛索辣学士们加上的，其中不免有所错误。但在原文版本中，大体说来，玛索辣经卷本（Kittel soreticus），可说是最完善的。如今所保存的玛索辣经卷抄本，最古不得超过十一世纪，校勘本以克忒耳（Kittel）所出为最善。

希腊译文有阿桂拉（Aquila）译本，忒敖多齐敖（Theodotio）译本，息玛雇斯（Symmacus）译本，和七十贤士译本，即所谓希腊通行本。前三种译本已佚，今所保存之残笃断片亦不多，于校勘学上无多大补助。最完善之希腊译文，当推七十贤士本。这译本实为后世一切译本中之绩范本，在近代圣经学上，除玛索辣经卷外，其重要性实当居首位。

训道篇何时有了希腊译文，我们已无法考定。七十贤士本中所有训道篇的译文，甚注重直译，在这一点上与阿规拉译本很相类似。由这点共同的特性，许多学者便怀疑七十贤士本内的译文，为何桂拉所译。据我们所知阿桂拉译文有前后两种稿本。格勒兹（Graetz）相信

七十贤士本中的译文，为阿桂拉后出的一种；有的学者却谓是阿桂拉前出的一种。勒南（Renan）则谓此二种译文，若不是出于一人之手，则应同时出世。圣热罗尼莫虽然在他的著作内，曾二十七次提起阿桂拉前后有二种稿本，然而由他的话不能就证明七十贤七本中的训道篇，即阿挂拉二译本之一。玛克内尔（Mc Neile）以为七十贤士本训道篇的译文，乃是阿桂拉在他老师阿基巴（Aqiba）领导下所出的初稿，他所依据的蓝本，不是现今我们所有玛索辣经卷。这假说很合于理想，但缺乏论证和历史的依据，终逃不出假设的范围；何况还有许多「内在的证据」（argumneta interna），足以推翻此种假说呢？七十贤十本与阿桂拉本相似的地方，可由当时好直译的风气，和对于圣经尊敬的心理来解释，决不能以为它们很相似，就断定为一人的手笔。希腊译本现存最好的抄本是梵蒂冈本，（通常以 B 字代称），和曷耳炊斯与帕钢松斯（Holmes et Parsons），所出的 68 号本。为研究希腊文尚应注意的事，就是教会作者对于此书所有的引证，尤其在圣阿格立真坦额俄略（S. Gregorius Agrigentinus）的著作内，有很多有价值的引证，可供参考，故学者不可不注意。

叙利亚译本，即培熹托（Peshitto），今尚存，在考证与训诂上，这译本甚有价值，因为叙利亚文与希伯来文原出于同一语源。在译文中，我们可以找出原文的语根，希伯来文字句前后的次序，和文法的结构。这译本是由原文译出，所依据的蓝本与今存的玛索辣经卷很相类似；不过有些地方，看得出来，它曾参照过七十贤士译本。

拉丁译本在圣热罗尼莫以前，已有两种。其中之一，即所谓古意大拉本。这二种完全是依据七十贤士译本译出。翻译的时期，大概是在纪元后二世纪，故所依据的七十贤士译本，非六栏本（Hexapla）内所有。这两种译本，今已散佚，所存残卷甚少，且破烂不堪，在学术上没有多大价值。

圣热罗尼莫大约在 386 年上，（有些学者认为大约在 390 年上，）作了一部训道篇的注解，其中亦有训道篇全书的译文，他在自序里，曾声明他所依据的是原文，凡七十贤士译本与原文不甚相左的地方，

他仍保持七十贤士本的译文，以便迎合当时信徒的心理，有时亦参照阿桂拉（Aquila）息玛雇斯（Symmacus）忒敖多齐敖（Theodotio）等人的译文。拉丁通行本内所有的训道篇，亦是圣热罗尼莫的译文。这译文出世的年代，约在三九三或三九四年。照圣人自己所说，他所依据的只是希伯来原文，并且译得很快，三天内就译完了箴言、训道篇与雅歌，故不甚注重直译。他虽如此说，然而大体上这部译著，可说是所有的译本中，最善的译本。

## （十一）本书的理论

训道篇是出于一人之手，或是出于多人之手，这问题我们前面已经讨论过。如今我们只就现有的训道篇，来研究它的宗教思想。它的宗教思想有关于教义的（Dogmatica），有关于伦理的（Moralis）。这两种思想在训道篇内彼此不可分离，我们在此亦相提并论。

训道篇的中心思想，就是作者所要证明的论题：人生在世不能找着完全的幸福。快乐、财产、智慧、以及人用自己的才能与努力所得来的满足和美德，都不能填满人希求幸福的心愿。这与生俱来追求幸福的欲望，常使人感到烦闷与苦恼。社会上所有矛盾的现象，更使人心感到不安。人生既如此虚幻，人生在世，究竟有何目的，这是作者对问题的关键。自尽吗？不应该，人不是生命的主人；世上的幸福，一点也不享受吗？也不应该，幸福是天主的赐予，能够而且应该享福，应该尽量地享受世上可享的幸福，人在世一天，便应该享受一天。正因为人生虚幻，人才应尽量使它有迹可循。这是天主的圣意，是天主慈爱的恩赐。假如人都知道这个道理，便应该知恩报爱，敬畏天主，遵守祂的法律。所以科厄肋特的人生哲学，完全建立在「由享受世福而敬畏天主」的原则上。现在我们为使读者对训道篇的思想，能得一更清晰的认识起见，以下我们要分段讨论此书关于（a）天主、（b）人、（C）人伦、（d）「伦理制裁」的理论。

### （a）天主

科厄肋特对天主是具有绝对信仰的，这信仰是他祖传的遗产，他保留了这份遗产，并且加以扩大，不囿于民族主义，事事以天下万民为前提，不只就伊民着想，因此在他的著作内，常称天主为「厄罗音」，总不称天主为「雅威」，因为「雅威」乃是一启示的名字，只有希伯来人知道，外方的民族是不知道的。科厄肋特认天主为世界的造物主，在世上不断的工作着（3：11，14，15；8：17；11：5）。科厄肋特的信仰虽有根底，但为分析社会上伦理裁制的不公平，尚嫌不足。他究竟不是新约的子民。他见了许多善人在世只有吃亏，而一般作奸犯科之徒，反倒安享太平，逍遥法外，家财万贯，婢仆盈庭。他目击世上这种情景，心中有解不开的疑难；然而他并不因此就怀疑天主「永远的公义」（iustitia aeterna），因为天主如何统治世界，人是不能明了的（3：11；8：17）。他考察社会上的现象，知道人只知观情顾面，只知就看得见的一面着想，所以在这世上谈不到公义和理智。对于天主他不加一句批评，不归罪于祂的公义，不诅咒祂的上智，因为科厄肋特认识人之为物，天主造了他原是正直的，只因为人居心不正，找出了许多犯罪的门路（7：29）。

## (b) 人

科厄肋特以为人是由三元素所组成：即身体、生气、灵魂，这三种元素，可由士林哲学对人的三种生活来解释。「身体」即人的「营养生活」（vita vegetativa），「生气」即人的「感觉生活」（vita sensitiva），「灵魂」即人的「理智生活」（vita rationalis）。前二种生活，不是人之特征；第三种生活才是人所独有的生活。然而在人的「完备观念」（perfecta idea bominis）内，这三种生活——元素是应该并存的，否则即不是一个完备的「人」。训道篇 3：18-21 所怀疑的，是关于「生气」之未来命运的问题。关于「灵魂」他仍保持传统的观念，以为人死后，他的灵魂降入阴府（协敖耳），在那里过一「非人格的」，无意识的生活，有如人在睡眠状态下的生活一样（6：4-5；9：10）。须知希伯来人以为人的呼吸，不仅是一股气息，或生活的征验，

而是生命的「媒介物」（vehiculum vitae）。生命原是很神秘的东西，决不能以「气息」来替代。能呼吸乃是生命的表现，决不能视为生命的本身。生命的来源与尊贵，只能出于一全能者之手。所以希伯来人常以天主为生命的根源。就「生气」而言语，人与动物完全相同，死也相似。但人死以后，他的「生气」竟与兽类一样同归于尽吗？天主是否还保留人的生气？科厄肋特在 3：21 内所追问的，就是这个问题，万不可与灵魂的「不死不灭」的问题混为一谈。

训道篇内对人之生与死所有的观念，不见得是取自柏拉图的学说，因为在柏氏以前希伯来人早就有这类思想了。在创世纪、圣咏集、约伯传等经籍内，这类思想连篇累牍，不一而足；我们前面提过，科厄肋特是一位经师，又是一个十足的希伯来人，在他的训道篇内，当然不能离弃他的传统思想。

## （c）人伦

作者关于人伦所持的理论，也是希伯来人祖传的遗产，他承认伦理的存在，因为他说人的行为，有善有恶（参阅 3：16；4：1；5：7；7：15；9：2）。他认识清楚什么是公义与正直。世上一切非理非义的事，无不使他痛心疾首 3：16；4：1；5：7；8：9。他见到世上赏罚不公，便中心忧伤，以为这是世上的一大混乱 7：15；8：10，14）。他贬责作奸犯科之徒，斥纵心徇欲为狂妄 7：25。最使他痛心的，是世上无赏罚可言；既无赏罚，人便无所畏惧，而肆意纵欲，日趋愈下 9：3。由此可见，科厄肋特是怎样爱慕并追求伦理的美善。他在伦理世界中，细心观察，得知人原是正直的；但他们有自由，能自己腐败，使自已堕落，因而想出了许多犯罪的门路 7：29，使个人与社会的生活上充满了黑暗。然而伦理生活的基础和最有效的原动力，自然是「制裁」。

## （d）制裁

对于制裁（sanctio），科厄肋特所有的思想，也是传统的思想。

他在训道篇内所讨论的，都是些伦理现象。他愿从这些伦理现象中，推出一些原则，来解释社会上所有的矛盾现象。不过，在伦理原则中，最使他感到棘手的，而又是他悉心追求的，就是「伦理制裁」（sanctio moralis）。「伦理制裁」究竟依据什么？这是他所愿解决的问题；然而就他所知和所得，他决不能彻底解决这个问题。因为旧约所启示给伊民的，只有现世的报应；身后的制裁，和人死后的状态，在纪元前二世纪，可说尚没有一清确的认识。好人在现世大概就在自己所修的美德上，或更好说，在他行善修德的效果上，获得了自己的报答；恶人在现世，犯罪作恶，也有他应得的显罚。死后，人的灵魂一律降入协敖耳，在那里过一无快乐、无痛苦、无知觉、无愿望、无意识、无人格的生活。伊撒尔民修德行善的动机，可说只是为了现世的幸福，未来的永福永苦，和天堂地狱中人灵生活的状态，都是新约给我们的启示。科厄肋特没有得见新约的光明，他只知有现世的制裁。如今他亲见事实上这番制裁，在现世不但没有完全实现，而且常常适得其反 7：15；8：10，14；9：1-3；生前已如此，身后又不明，人人又非死不可，死了，一切都算完了 5：14-16；6：2-6；9：4-6，10；11：8，这为科厄肋特实是一个不可解的谜。他自知量力，不知即不知，不像约伯对天主妄加批评，达味对天主有时也有所不满。科厄肋特只就自已所知，劝人遵守天主的诫命，努力追求现世可享的幸福。他身处乱世，性质冷静，多愁善感，缺乏热情。他的宗教信仰，固然稳定不移，然而总不那么热烈，像一些圣咏内所有如火如荼、孝顺、依赖、鼓舞、欢腾的情绪，在训道篇内一点也找不着。这书内所有的，只是人生虚幻的嘲弄，社会无情的讽刺，使人读了，不能不再三叹息。

## （十二） 学者的误解

旧约中除雅歌外，最易引起人误解的，恐怕要算训道篇了。上面我们已经提过，在一二世纪中，法利塞党霞玛依派的学者，愿从正经书目中，把训道篇删去，因他们以为其中有些辞句似带有异端的嫌疑。自雅木尼阿会议议决训道篇为一正经，不容从正经书目中删去，以后

便没有人再敢质疑训道篇的正经性，或诬谤其中有异端邪说。最近两世纪来一些师心自用的解经学家，即所谓唯理派的学者（Rationalistae），因为误解了默示的真谛，和它内在的价值，便有意轻视这部经典，又不潜心研究，所下的批评，往往未免过于肤浅，往往破口即谓科厄肋特是一个创立邪说的人，故意在训道篇内挑剔作者的错误。一些唯理派的解经学家，认为在训道篇内有怀疑论、唯物论、伊壁鸠鲁主义、悲观主义、宿命论等荒谬的思想；然而我们若以冷静的态度，仔细将训道篇研究一下，便知道这一切诬谤，都是他们对作者所怀的误解，并非此书真有这些谬论。

（a）怀疑论（Scepticismus）：科厄肋特明明否认人能透彻天主在世的作为 3：11；8：17。对于现世缺乏伦理制裁的问题，他认为是不可解的谜。他不相信人有智慧就有幸福，他也不知道在什么地方可以找得智慧；他说：财产、劳作、快乐，决不能使人有福。他对于那些替王执政的官僚们，也缺乏信心。这是科厄肋特对人生问题所有的思想，和所持的态度。难道这种思想和态度，就是怀疑论者的思想和态度？我们只要把怀疑论者的主张，和科厄肋特的思想一比较，便知科厄肋特决不否认我们「官能」（facultas）及「感觉」（sensus）的认识能力，也决不否认我们认识事物的「客观性」（objectivitas cognitionis）；反之他所讨论的人生是现实的人生，叫人对现实的人生有一精确的认识，指给人处世的技能，使人在世度一更有价值更有意义的生活。

（b）唯物论（Materialismus）：许多誓反教学者，以为科厄肋特不承认在人身内有一「精神的原理」（Principium spirituale），因为他否认灵魂的不死不灭性（immortalitas）。诚然，科厄肋特不是新约的子民，不能如我们一样地明了灵魂的不死不灭性。关于身后灵魂所应得的永远定案，和由这永远定案所生的效果，他更是一窍不通。然而决不能因此就说他否认了灵魂的不死不灭性。因为他在第九章十节内，曾明明提到协敖耳。协敖耳在伊撒尔民族的心意中，是死者灵魂聚集的地方，是一个很神秘的地方。若科厄肋特承认协敖耳的存在，自然

也承认人死后灵魂的不死。那些谓科厄肋特为一唯物论者的学者们所依据的理由，就是此书 3：19-21 节的经文。这段经文，根据解经家的意见，原有许多解释，我们在此不必一一列举。不过我们应该坦白承认此处的原义，实在不甚明显；但是依照科厄肋特在训道篇内前后所持的理论，和犹太民族的传统思想，我们决不能从这三节内，推出科厄肋特在此否认了灵魂不死不灭的结论。请参阅本引言第十一章。

（c）伊壁鸠鲁主义（Epicureismus）：我们不否认训道篇内有些偏于「快乐主义」（Hedonismus）的思想，表面上好像作者只注意到现世的幸福，劝人尽量享受感官的快乐 2：24；3：12，22； 5：17；8：15；9：7-9；11：9-10。然而实际上，科厄肋特的主张与伊壁鸠鲁的理论有天壤之别。伊壁鸠鲁主义谓感官的快乐，为人最后之目的，为道德的标准。科厄肋特不然，他劝人追求或享受幸福与快乐，是因为这是天主给人的一分福气，是天主的圣意 2：24；3：13；5：18；9 章。使人暂时忘记自己悲苦的岁月 5：19；然而这一切决不是人生最后的目的，因为现世的快乐，都不能满足人心的欲望。他劝人享受世福，是要人自己尝出世福的况味，不配人去享受一场，因而引人轻看世福，追求更高尚的幸福：即孝爱敬畏天主，遵守祂的诫命。他劝人享受的幸福，是正当的幸福，是合于人生，且是用自己心血赚来的幸福。伊壁鸠鲁主义是建立在「无神论」（Atheismus）上，而科厄肋特却以天主和祂的诫命，为伦理上最坚固且须臾不可离的基础。我们应该知道科厄勒特提倡「享乐主义」，并不违反犹太教的宗教精神。因为建立在旧约上的犹太教，除开现世物质的幸福以为，不知有其他的报酬。所以科厄勒特劝人享受正当的世福，是劝人奉行犹太教义，何能指斥他为破坏人伦的罪魁，旁门左道的尾巴？在我们这些认识新约精神，并以基督为我们生活方式的人看来，这种「享乐主义」，自然有碍教友的身分。因为我们知道灵魂有她永久的生命，并且她永久的生命，在现世就已开始；知道她原是为了更高尚，更卓越的幸福而受造，便不愿再享受现世的快乐，去减轻自己的身价，去使自己的神修生活吃亏。为我们当教友的，世上正当的快乐，不是可享不可享的问

题，而是值得享与否的问题。然而为奉行犹太教的人是绝对应当享受的，因为这是他们的信念。科厄肋特是一个虔诚的犹太信徒，他的思想自然不外犹教的教义，和当时的时代思潮。我们决不可在他的著作内，苛求新约的思想，更不可以现代的眼光，去批评他的著作。

（d）悲观主义（Pessimismus）：许多唯理派的学者，视科厄肋特为一个十足的悲观主义者，堪作近代出名悲观主义者，如叔本华（Schopenhauer）哈特曼（Hartmann）雷奥帕第（Leopardi）等的鼻祖。这是一种极端错误的见解。须知科厄肋特所讨论的人生，是摆在我们眼前的人生，不像这些悲观主义者所讨论的，是形而上的人生哲学。他不但不相信人生为一「绝对的恶」（Malum absolutum），而且对于人生还有他的希望和信仰，虽然他明知人生是一不完美的历程。悲观的哲学，如伊壁鸠鲁主义同是建立在「无神论」上；而科厄肋特相信有一绝对美善的天主，祂统治世界所依循的途径，人虽不能明瞭；然而他相信这途径是绝对公义的。

科厄肋特衷心坚持这神学的原理，便不能中形而上悲观主义的流毒。依形而上悲观主义的理论，谓现存的世界，是在可能有的世界中，最坏的一个世界，有，还不如没有。科厄肋特是一位精通犹太教义的学者，对于祖传的思想，他决不轻易忽略或违背。他对于现存的世界所持的理论，完全与创世纪第一章，和出谷纪第三章十四节所有的道理完全一致，密切相关，决不能流于类似悲观主义的错误。人生的不幸与不安，世事的变换与无常，都只是人为的产品，决不能以此断定现有的世界为一「绝对的恶」。科厄肋特不是一位主张人生苦多乐少的悲观主义者。在训道篇内他固然深刻地描述了人生黑暗的一面，然而他的用意，是要人就事实和经验来认识，来感觉人生的虚幻，不要只一味追求人间虚幻的幸福。何况他在每一次浩叹之后，力劝人尽量欣然享受天主所给与人的幸福。科厄肋特也不是一个提倡「伦理悲观主义」（Pessimismus ethicus）者。伦理悲观主义谓人类行为的动机，常是不善的，致使罪恶战胜，美德减值：换言之，人生来就喜欢他人受苦遭难，即所谓幸灾乐祸，专以他人的痛苦为自己的快乐。然而这

样的思想，在训道篇内是绝对没有的。至于本书第八章九节所有的意思，是他在社会上，见到有些人窃居权位，专以害人为能事，但他决没有概括全人类的意思，第四章十三至十六节和第九章十五节所述，就是明证。科厄肋特谓世上所以有这些使人痛心的现象，就是要叫人看清世上伦理制裁的缺陷，不但不能制裁人的意向，就是对人的行为也不能赏罚分明。由此他推想到必有一绝对的制裁。这个制裁，是人人所逃不了的，即是天主至公至义的审判。

由上所述，我们可以见到他对人生所持的态度，实在是积极的。这种积极的态度，使他不能不愤世嫉俗，憎恶妇女 7：27-29，不能不赞叹那已死的人 2：17；4：2；但同时也逼他承认在现世实有幸福可享，并且人应该享受人生之乐，因为这一切都是天主的赐予 2：24；5：17； 8：15。就现世的人生而论，实不容人极度乐观。因此我们敢说训道篇内的悲观主义，是人人应有的悲观主义，因为是富于积极性的悲观主义，决不像后世的悲观主义，谓人生只有苦无乐，使人意志消沉。科厄肋特自己所相信，并从而劝告人的，是人生是善的，人生所享的幸福，也是实在的幸福，但残缺不全，朝露游云，不能满足人心。惟其不全，不久，故谓之虚幻，劝人不可求之不厌，不可愈恋不舍。

（e）宿命论（Fatalismus）：有些学者，依据训道篇 3：1-15； 6：10；9：11，谓科厄肋特主张宿命论。何谓宿命论？宿命论谓人生永为预定之命运所统制，人力在命运以外，不能有所活动，故不承认人有意志的自由。把宿命论的定义，与上述的引证相较一下，便知科厄肋特不是一个提倡宿命论者。科厄肋特给「人生」画定了界线，使人生活得更自由。假使全能全美的天主，不将万事万物缜密安排，不使一切循序进行，人何能在世生活。此理甚明，不必细辩。科厄肋特在训道篇虽未明文讨论人类意志的自由，然而字里行间，却暗示人类享有意志的自由，因为他承认人对自已的行为应负责任 5：1-7，并警告世人：天主将来要审判人的善恶 3：16-17；11：9。谁也看得出来，这明明是敌对宿命论的理论，何能谓他是一个提倡宿命论的学者！？

综上所述，科厄肋特的人生哲学，是建立在犹太的教义上，以犹

太的教义来解释现世的人生。他的理论是正确的，无一点异端的嫌疑，然而他所持的理论，决不能解释整个人生多方面的现象。这并不是科厄肋特识见之不足，而是旧约中所有的「启示，尚不全备，不足以解释光怪陆离的人生。

## （十三） 结论

最后我们来讨论训道篇的价值，当作本引言的结论。

圣经中每一部经典有它特殊的价值，训道篇自然也不能例外。训道篇的价值，在于使人认识现世人生的缺陷，万事的虚幻；叫人认清人生以后，更易于接受新约关于人生，尤其是关于身后所有的「启示」。在科厄肋特以前，没有一人像他这样感觉到人生的不满，和旧约之不足以解决人生的缺陷。在这一点上科厄肋特特具慧心，远过其他智慧书的作者。约伯抱怨人在世为何受苦，科厄肋特怪人在世为何不能随心所欲；约伯只要人在世得到他应得的报酬，便心满意足；科厄肋特不然：即便人在世得享幸福，尚不以此为足。约伯只就现世的人生立论；科厄肋特不仅就现世的人生立论，还追求人身后的生活；现世的生活虽好，尚不能引以为足；虽美，尚不能称心如意。他要求无止境的幸福，不变常新的美善；他渴愿永远 2：16-21；5：14；6：6； 9：5；10 章。他以如此卓越的思想写了训道篇以后，使犹太民族的心胸大为开朗，使犹太人的心灵化为无底的深渊，非有无穷永远的希望，不能使它满足。他实在提高了犹太民族，以及当时受犹太文化影响各民族的伦理观念。他所得到的实际结论，固然离福音圣训尚远，然而我们决敢断言，科厄肋特以自己的著作，使犹太主义愈来愈接近「基督主义」（Christianismus），因为他的基本思想，已是基督的思想。故此新约内有很多地方，使人不能不想到科厄肋特在训道篇内所提及的理论。

科厄肋特的训道篇，很易引起人的误会，因为他申论现世制裁的问题，到了最扼要的地方，却不给人以称心的解答，只谓人对于天主统治世界的作为不能透彻，只劝人安心享受人生可享的幸福，使信仰

不坚定的人，更不得其要领，更感到心灵的悲哀。这些精神上的不满，不是科厄肋特引起来的，因为犹太民族早就有这些心灵上的苦衷；对于旧约的启示，虔诚的犹太信徒早就有所不满，科厄肋特只不过加重了他们苦衷的程度，使他们更进一层认识人生的虚幻与缺陷，逼令他们在现世以外，去追求人生真实的意义。这在不下苦功深思的人看来，以为科厄肋特破坏了犹太民族的信仰和伦理；其实不然，他使犹太民族的信仰和伦理更富有生气，不以现世为满足，超越现实，而去追求永远的幸福。训道篇既是一部正经，自然是有天主的成分在内。天主默感科厄肋特写这部书，岂能没有祂的用意？天主要人深深地感觉现世的虚幻，是因为祂愿给人启示另一不虚幻的世界；天主要人知道现世快乐之短促与虚幻，是因祂已给人预备了永远的幸福。科厄肋特在他的训道篇内，本无意证明有一身后的赏罚，然而他那样深刻地描写现世伦理制裁的缺陷，使读者不能不归结到，人身后应有一大公无私，无可脱逃的善恶制裁。

训道篇在旧约上的价值，我们在前面已经讨论过了。现在我们补充几句，说明训道篇与新约的关系。新约并未抹杀训道篇的价值，并且可说反提高了训道篇的价值，因为凡在训道篇内所不能解决的问题，新约的「启示」无不一一为之解决，使训道篇成为一部神修必读的书。新约教给我们的「神修生活」（Vita Spiritualis），消极的一方面，完全建立在它的中心思想上——万事皆虚，无数愿脱离世俗羁绊的灵魂，无不在向科厄肋特领教。科厄肋特的训道篇，在旧约的智慧书中实占一重要位置。训道篇指给我们犹太教精义的所在，同时又将犹太教精义的缺陷，完全暴露在我们的眼前，使我们看出「启示」进展的路程，和新旧约彼此间的联系。由是而知二者之间，无内在的矛盾，只是一暗一明，互相反照，互相发明，而其基本原理，则始终不渝。训道篇实为研究「启示」进展史的一部最好的数据，无怪乎历来的圣经学者无不加以注意。

训道篇是一部讨论人生哲学的书，而人生哲学所讨论的，都是人生切身的问题。旧约全书都可说是讨论人生的问题，不过全书专讲人

生的，却只有训道篇。读了训道篇，便可以知道旧约所启示的人生观，不是全面的人生观，欲求其全面化，必须借助于新约的「启示」。所以愿研究人生哲学的人，须先读训道篇。读了训道篇以后，再读新约全书，然后两相比较：自然豁然开朗，对于人生前死后所有的问题，无不一一迎刃而解。就这一点就可以想见训道篇的价值了。有心于人生的人，岂可等闲视之！

# 训道篇

## 第一章

**章旨** 1-7 一切无非虚幻；8-11 训道者注意到万物的虚幻与其固定的命运。12-18 智慧也是一大虚幻。

[1] 达味的儿子，耶路撒冷的君王「训道者」的训言：[2] 虚幻的虚幻①—训道者说—虚幻的虚幻，一切都是虚幻。[3] 人在太阳下所受的一切劳苦，究有何益？[4] 一代过去，一代又来，然而地球却永久存在。[5] 太阳出来，太阳落下，急速回到它的原处，又从那里再升。[6] 风向南吹，又向北转，循环周行，旋转不息。[7] 江河都流入海，而海不盈，江河又向所往之处，常流不息。

[8] 万物皆有苦辛，无人能尽言：眼看，看不饱；耳听，听不厌。② [9] 往昔所有的会再有，前人所为的会再做，太阳之下决无新事：[10] 若有人指着一事说：看！这是新事，岂不知在我们以前的世代，早就有过。[11] 往者，没有人去追忆；来者，也不为晚辈所怀念。

[12] 我训道者在耶路撒冷作过伊撒尔的君王，[13] 曾专心致意用智慧考察研究过天下所有的一切，遂知道这是天主赐与世人的一件应尽的艰苦工作。[14] 我观察了在太阳下发生的一切。请看！这一切都是虚幻，都是捕风。③[15] 弯曲的，不能使直；亏缺的，不可胜数。④[16] 我心里寻思说：看！我成了伟人，并且在智慧上胜过一切在我以前居在耶路撒冷的人；我的心已看透了许多的智慧和学问。[17] 我一心研究学问与智慧，愚昧和狂妄。⑤我遂知道这一切都是捕风；[18] 因为智大多悲，学博增忧。

**注 释**

①「虚幻的虚幻，」乃极度虚幻之意。希伯来文法的最上级不外三种，最普通的是将名词或形容词叠用：如好好的，大大的，王

中之王等等，此处即此用法。「Hebel」一词的原意，可训为烟雾、虚幻、空洞、虚假。此词于训道篇内共见三十八次。 ② 学者对本节有两种解释：一说谓万事虽有困难，人还是无事不想看，无事不想听，无事不想知；最后看了，听了，知道了，还是个不满意。一说谓太阳、八风、江河都无变化地循环不息，人事久何曾不然？无灵之物，对自己的天运不感到什么，而人却感不满，如有所失。 ③「捕风」按原文亦可译作「追风」，「精神的悲哀，」「易为风举的什物，如羽毛碎屑等。」译为「捕风」，似乎更有神气；因为这二字实有一针见血之效，足以道出人生的空洞。 ④ 拉丁通行本译作：「恶人不易就范，愚人何可胜数。」按原文之意，与上下文甚相联贯，意即谓：人无论怎样煞费苦心，终不能改变已成的，亦不能弥补所欠缺的。 ⑤ 有的学者以为「愚昧和狂妄」是错字，而以「智德和聪明」或这一类的名词来替代；然而研究智慧的反面，以求彻底明了智慧之本质，这是很合科厄肋特的心理的。许多希腊文的抄本，删去本节首半，也许是因为它所包含的道理，似稍奇突，有碍圣经一贯的精神。「捕风」二字，此处亦可译作：「虚无的思想。」

## 第二章

**章旨** 1-11 财物的享受，甚是空虚；12-17 连智慧也不能使人有福。智慧人与愚昧人的结局完全一样。18-23 费心劳力积蓄财帛的人，也不能自己享受，因为他死后，也许有一败家子来承继他的产业。24-26 人生在世，应安分知足。

[1] 我心里说：你来，我要用欢乐试试你，你要享受福乐。啊！谁知这也是虚幻。[2] 我论欢笑说：「疯狂了；」又论喜乐说：「这有何用？」[3] 我心中设法，要用酒使我的肉身舒畅，同时我的心灵仍受智慧引导，并想法保持着愚昧，直到我看见世人在天下一生岁月该做些什么。[4] 我扩大了我的建筑，为我自己修盖了房舍，栽植了葡萄园；[5] 我又开辟了园囿，在其中栽植了各种花果，[6] 挖凿了池塘，好浇灌初生的草木。[7]

我买了奴婢，也有生在家中的僮仆；又有许多牛羊，胜过在我以前居在耶路撒冷的人民；①[8] 我又积蓄了大批的金银，并君王和各省的财寶；我得了许多唱歌的男女，并有人中所有的乐趣：就是享有许多嫔妃。②[9] 于是我就成了一个伟人：胜过在我以前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民，我的智慧仍与我同在。③[10] 我眼所希求的，我毫不拒绝，我没有阻止我的心，享受各样的娱乐；因为我的心，应从我一切劳苦中取得欢乐：这是我从一切劳苦中所应得的分子。[11] 后来，我观察了我手所作的一切事，也看了为作事所受的苦楚；请看！这都是虚幻，都是捕风，在太阳之下毫无利益。

[12] 我乃转念去看智慧、疯狂和愚昧；至于那继承久居王位的君王的人，将能做些什么。④[13] 我看透智慧胜于愚昧，就如光明胜于黑暗。[14] 明智人的眼在头上，而愚昧的人却在黑暗中行走；但我知道，他们所要遭遇的命运，却都是一样。[15] 我心里说：愚昧人所遭遇的命运，我也不免，为何我还要更明智？我心里说：这也是虚幻；[16] 因为明智人与愚昧人永远不为人所记念，因为将来有一日他们都要为人所遗忘。可叹！明智人死亡与愚昧人一样。[17] 于是我恼恨生命，因为凡在太阳底下所行的事：为我都是苦闷，因为都是虚幻，都是捕风。⑤

[18] 我憎恨我在太阳下所受的劳苦，因为要留给在我以后的人：[19] 他是智是愚，谁能知道 ？他要主管我一切由劳力所得的，就是管理我用智慧在太阳下所经营的：这也是虚幻。[20] 于是我回心思量，对我在太阳下所受的劳苦，反而感到失望。[21] 因为有人以智慧、学问和才能所劳苦得来的，却要留给那未曾劳碌的人，当作他的分子：这也是虚幻，也是大患。[22] 因为人在太阳底下所受的一切劳苦和痛心的事，究竟有什么利益？[23] 因为他天天劳碌辛苦，使他烦恼，夜里他的心也不能安息：这也是虚幻。

[24] 为人除吃喝，及使自己的心享受自己劳碌所得外，别无更好的事：并且我注意了，这也是从天主的手里来的。[25] 因为人不靠他，哪能有吃有喝？⑥[26] 因为天主以智能、学问和音乐赐给在他面前行善的人；至于罪人，天主使他劳苦为积蓄贮藏财物，好将这些财物交给天

主所喜爱的人：这也是虚幻，也是捕风。⑦

**注 释**

①「我买了……」亦可译作：「我拥有……」从 4-11 节，作者以撒罗满的口气，来描写人生的虚幻、写他虽富有四海，享尽人生声色之乐，最后还是不满足。至于撒罗满修盖的房舍，请参阅列上 7：1-9；9：15-19；又编下 8：4-6。雅歌内曾提到撒罗满的葡萄园（8：11）。关于撒罗满的池沼请参阅厄下 2：14；他有多少仆婢，请参阅列上 9：21-23；10：5。 ②「就是有一些嫔妃，」圣热罗尼莫在自著的训道篇诠释内译作：「筛酒的仆婢。」在拉丁通行本圣师随塔尔古木作：「筵席上筛酒的尊爵。」现代的考证家意见不一，有的译作「花轿」，有的译作「阃室」，有的译作：「乐器」等。 ③「我的智慧仍与我同在，」意即：「我仍然保持了智慧。」有的译作：「我的智慧扶助了我。」恐与原文不合。 ④ 本节甚难解释，原文恐有缺漏，大意是说：要接老君王位的那一位新王，他既然没有老王的经验，岂能办事不错？有的想老王指撒罗满，新王暗示勒哈贝罕。拉丁通行本译作：「人算什么？以致他能随从自己的创造者大王呢？」 ⑤ 作者在第 13 和 14 节内，承认智慧远在愚昧以上；可是因为智慧人和愚昧人的命运一样，他就恼恨生命（17 节）。不但财富喜乐不能使人有福，即智慧也不能使人有福。 ⑥ 今随颇德霞尔（Podechard）的译文。有的拘泥玛索辣经文而译作：「因为，谁若不靠我吃饭，他何能不就感着饥饿呢？」 ⑦ 此节大意是说：天主赏善罚恶，使恶人的工作于己无益，而有利于善人，故此罪人徒劳无益，有若捕风捉影。

## 第三章

**章旨** 1-8 凡天下之事，皆有定时；9-11 故人从其中得不到什么利益：12-15 为人除享受世乐，听天由命外，别无善途可循。16—17 世上不义的政权，能阻止人前进，得到成功；但是天主后来要依照人的行为，定断赏罚。18-22 结论：天主给人的命运，似乎与禽兽

的命运无关，故此为人最适当的事，莫善于安然度日，享受清福。

[1] 为一切皆有定时，为天下一切的事，皆有定时：[2] 生有时，死有时；栽种有时，拔除所种者亦有时；[3] 有杀戮之时，有疗治之时；有破坏之时，有建设之时；[4] 哭有时，笑有时；有哀悼之时，有跳舞之时；[5] 有抛石之时，有堆石之时；①有拥抱之时，有戒慎拥抱之时；[6] 有寻找之时，有遗失之时；有保守之时，有放弃之时；[7] 有撕裂之时，有缝补之时；有缄默之时，有言谈之时；[8] 爱慕有时，憎恨有时；作战有时，修睦有时。

[9] 劳力的人在自己的工作上，取得了什么利益？②[10] 我看清了天主使人劳碌，是要叫他们有所从事。[11] 祂创造的万物，都美丽适时，又把宇宙放在人心中；③但人却不会知道，天主自始至终所行的工作。

[12] 于是我就明了在人间除了一生欢乐和行善外，④别无其他幸福。[13] 并且，如果人人有吃有喝，且在自己一切劳苦中，能找到幸福，这也是天主的恩赐。[14] 我知道，凡天主所造的，永远存在，无一可增，无一可损。天主这样做了，是叫人在祂面前起敬起畏。[15] 如今所有的，先前已有过；将来所有的，早先亦有过；并且天主能使过去的事，重新出现。⑤

[16] 况且我在太阳下又见了正义之处有不义，公平之处有不公。[17] 我心里想道：天主要审判义人和不义的人，因为那时方可见到各样事情和行为，都有它的裁判。⑥

[18] 关于世人，我心里说：天主创造他们，使他们彼此看出来自己无异禽兽。⑦[19] 因为世人的命运，与畜牲的命运，同是一个命运；前者怎样死，后者也怎样死，他们都有一样的气息；所以人不优于畜牲，因为一切都是虚幻，⑧[20] 都同归于一处，都同出于尘土，又都归于尘土。[21] 人的生气是否上升？禽兽的生气是否降入地下？谁也不知道。⑨[22] 故此我看为人除享自己劳碌所得外，无更好的事，这是他的一分；因为谁能引他归来得见他身后之事呢？

**注 释**

①「有抛石之时……」学者讲解不一，但最近似的讲法是：巴力斯坦地方的农人，于修治葡萄园地时，抛去土中之石块，以便栽种葡萄；但所抛弃之石块，有时为修建道路或围墙，亦颇有用处，故必须收集之。 ② 这一句是 1-8 节的结语。既然事各有时，人费心血，想易其序，是无异自寻苦恼。 ③「又把宇宙放在人心中：」宇宙二字依淮南子原道「纮宇宙而章三光」一句之意，注曰：「四方上下曰宇，往古来今曰宙，以喻天地也。」学者对这句的译法和讲法各有所持。颇德霞尔（Podechard）译作：「把万物永存的意义放在人心中；」有的译作：「把隐密事，」或：「把永远的事，」或：「把万事之理」等等。大意是说：天主创造人，而使人心能彻悟超越时间空间之事理，就是说，天主虽赐人宇宙的概念，并赏他能明了万物之理的欲望，但人终不能知道天主自始至终所有的工作。 ④「欢乐和行善以外，」「行善」也许是后加的，亦可译作「求快乐」。 ⑤ 作者在本节内，说明宇宙中不变的次序。「使过去的事重新出现，」按字面也译作：「天主寻找已经过去的事。」 ⑥ 此处作者宣言身后天主要审判人的功过。 ⑦ 本节颇费解，每位学者都有自己的意见，就我们所知的，已不下十余种。就本书的译文来讲，作者似乎是说：人既不懂天主如何掌管世界（1-15 节），既然世间的政治，无公义可言（16 节），既然人们彼此互相争斗残杀，岂不可说他们与禽兽无异吗？ ⑧ 作者由前所论，得到一个悲观的结论：人既如动物要死，他实不优于禽兽。 ⑨ 关于 20、21 二节的意义，请参阅本书引言第十一章。这里大约是说：人有灵魂，有气息，动物只有气息，死是气息离开了肉躯。然而作者问这人与禽兽共有的气息，是向上呢，或是向下呢？人的灵魂死后要往阴府去，参阅 9：10，要往造她的天主那里去，参阅 12：7。

## 第四章

**章旨** 本章文字颇欠次序，文意亦不甚连贯，然其大意不外：世上越规与矛盾之事，是使生命成为忧愁和虚幻的原因。1-8 描写世上几件不合理之事；9-12 描写

团体生活之利益；13-16 再描写社会上所有其他不合理之事。17 忠告人应如何尽宗教的义务。

[1] 我又回首看见太阳下所行的一切欺压。看！受压迫的眼泪，且无人安慰；压迫者的手里有势力，而他们却无人安慰。[2] 于是我称扬那久已死去的人，比现在还活着的人，更有福气；[3] 并且我称扬那尚未出世的，比这两等人更有福，因为他尚未见过太阳下所行的恶事。[4] 我又见了各种劳苦和工作上的机巧，都是由人彼此间的嫉妒而发生的；这也是虚幻，也是捕风。[5] 愚人袖手，吃自己的肉①说：[6] 一把享安逸胜过两把受辛苦和捕风。[7] 我在太阳下又见了一件虚幻的事：[8] 有一个孤独者，他既无儿子，又无兄弟，时常劳苦不息。他的眼总不以钱财为满足：「我为谁工作？我为谁禁绝我的心享受幸福？」这也是虚幻，且是一件可恶的事。

[9] 两人比一人强，因为两人，都有自己工作美好的报酬。[10] 因为，若一个跌倒了，另一个可扶起他的同伴。哀哉，孤独之人！他若跌倒，就无人来扶起他；[11] 又如两人同睡，就都暖和；若一人独睡：怎能暖和呢？②[12] 若有人攻击一人，两人就能抵挡他：三股绳不易断。③

[13] 一贫寒而明智的青年，胜过一年老愚昧，而不知采纳忠言的君王。[14] 虽然他是从监狱里④出来做王，虽然他在自己的国中，原是贫寒出身；[15] 我看见一切在太阳下行走的活人，都跟随那第二位要起来代替老王的青年人。⑤[16] 拥护他的百姓，就是他所管治的民众，多得不可胜数；但那后出世的人，却不喜悦他；这也是虚幻和捕风。

[17] 你往天主宫殿去的时候，应留心你的脚步，你走近去听，就优于愚昧人的祭献，因为他们不知别的，只知行恶。⑥

**注 释**

①「吃自己的肉」，意即自己害自己。参阅箴 6：10；24：33。② 按米市纳所讲，此处所谓「两人同睡」，是指贫穷人或朋友同榻共枕。穷人同睡，是为取暖；朋友同睡，是为表示友谊。参阅出 22：26-27 依 28：20 路 17：34。 ③ 有的学者译作：「若敌人来攻打独自的人……」或：「若敌人克胜了孤独的人。」本节

的下段乃是一句格言，　④「监狱」根据学者们的考证，不一定是指的牢狱，亦可指流落人或下流人的生活。自 13-17 节所述，恐是一件历史的事实，但作者既没有指明，我们也无法断定。⑤ 本节的译文尚无定形。颇德霞尔（Podechard）把「第二位」三字删去，而译作：「我看见一切在太阳下生活的人。都拥护那要登极的青年人。」可是，如今这些拥护新王者的子孙，日后对他也不满意，就如此刻的人，对老王不满意一样。　⑥ 本节依文意似乎应属于下章。「你走近去听，就优于愚昧人的祭献，」有的译作：「去听天主的法律，比愚昧人的祭献，更有利益……」

## 第五章

**章旨**　1-6 再论宗教的义务。7-8 描写社会中的矛盾现象。
9-19 写财帛的虚幻。

[1] 你不要在天主面前急速开口，也不要心急发言，因为天主在天上，而你在地下，所以你的言语应当简略。①[2] 因为梦境来自事务繁杂，糊涂话出自多言。[3] 你若向天主许愿，应迅速偿还，因为天主不喜悦愚昧人；至于你，你当偿还你所许的誓愿。[4] 你许愿不还，不如不许。[5] 不要任你的口，使你肉体犯罪；也不要在天使前说是「错许了」。为何要使天主因你的话发怒，败坏你手所行的工作？②[6] 因为梦是出自多事，糊涂是由于多言；你要敬畏天主。③

[7] 若你在一省中见到穷人受欺压，公义正直反受摧残，不要因此惊异，因为高者之上，还有更高者在上监察着，而他们之上，还有更高的。④[8] 一国全面的利益，是在乎有一位关心农业的君王。⑤

[9] 凡爱钱的，总不为钱所满足；爱财物的，也不能得享其利益；这也是虚幻。[10] 财富增加，吃的人也增加；财主除了眼看外，还能有什么利益？[11] 劳力的人不论他吃多少，睡眠总是香甜的；然而富人的饱饮，却不容他安睡。[12] 我看见在太阳下有一件可悲的事：富人所积的财物，反成了自己的灾祸。[13] 一遇了不幸，财产尽失，他若生了儿子，手里就一无所有。[14] 他赤身出离母胎，也要照样赤身归去，自己劳碌

所得，手中丝毫不能带去。⑥[15] 这也是一件痛心的事：他怎样来，也怎样回去；他努力扑风，究有什么益处？[16] 况且他一生在黑暗中生活，遭受了忧虑，极度的悲哀，以及痛苦和烦恼。⑦[17] 看！我所认为好而合宜的事：就是人在天主所赏他的一生岁月内，吃、喝并享受他在太阳下，自己一切劳碌所得的幸福，因为这是他的名分。[18] 况且天主赏赐人财产和富裕，使他能随意吃用，能享受自己的一分，能在自己的劳碌中取得快乐；这正是天主的恩赐。[19] 那么人就不很顾虑他一生的岁月，因为天主以喜乐占据了他的心。⑧

**注 释**

①「天主在天上」一句，表示祂的全能（咏 11：53）。天主透彻我们的心意，故不需我们在祂面前多费唇舌（德 7：14 玛 6：7）。②「使你的肉体犯罪，」意思就是使你自己犯罪。人不可轻易许愿，免得天主发怒降罚；这是本节的大意。「在天使面前，」天使大概是指的司祭；有的以为天使是指保护圣殿的天神，或各人的护守天神。 ③ 本节似有遗漏，今按颇德霞尔译出。有的学者想本节上段，是被夹入正文的小注，因为下段「你要敬畏天主，」与上段文气不联。依上下的文气，似乎应接在第五节之末。 ④ 在第七第八两节内，科厄肋特议什么呢？（a）有的说作者劝勉受压迫的人不要失望，因为君王要罚下级的长官，维持社会的秩序；（b）有的说作者在此辩护天主的照顾：在人间天主虽暂时容许不义之事发生，但是至高者终究，要使正义获得胜利；（c）又有一些考证家说作者在此说明一国的内乱，是由于许多长官不执行自己的职守而发生的。第三说似乎更有意义。 ⑤ 学者对本节所有的译文，甚是繁多，值得注意的不外：（a）地方的利益是为大众的，连君王也要受田地的供养；（b）为国家有利益的事，就是国民拥有一位值得敬爱的君王；（c）为国家有全面利益的事，就是国内有一位关心农业的君王。 ⑥ 关于本节的意义，请参阅约 1：21 咏 49：11，18 弟前 6：7。 ⑦ 这可怜的人，为积蓄财富，一生不断辛苦，死后一点也不能带去。假使他能终身享受自己劳碌所得，岂不为他更好？ ⑧ 既然天主使人在祂所赏赐的恩典上取乐，人就不很计较他生命的短促了。

## 第六章

**章旨** 1-2 富翁在世上不能享受自己多财的幸福。3-6 流产的胎儿的命运，比享高寿者的命运更好。7 人虽享口腹的快乐，也不以为足。8-9 既然智慧有同样的命运，那么智慧人在世，不如尽量去求快乐，去求自心的满足。10-12 世上所有的事，全是预定的，人不能透彻其中的意义；人的言语，反足以增加自己的虚伪。

[1] 在太阳下我见到一种祸患，重压在人身上。[2] 有一人天主赐他钱财、富饶和荣华，凡他心所愿的，也一件不缺；但天主却没赐他享受这些的权利，因为有外人来吃用；这也是虚幻，且是一件可悲的事。

[3] 若有人生有百子，活了许多岁月，他生命的年月虽众多，但他的心灵，总不以福乐为满足，甚至不得埋葬，据我说：他还不如一流产的胎儿。①[4] 因为他徒然而来，悄然而去，他的名字也为黑暗所掩蔽；[5] 胎儿连天日不曾看见，也丝毫无所知觉；但他却比那人更享安息。②[6] 纵使那人活二千年，却没享受幸福；他们俩岂不是同归于一处？[7] 人的劳碌，都为口腹；但人的希望，总不能满足。③[8] 于是明智人较愚昧人更有何利益？知道在世人前行走的穷人，又有何利益？④[9] 眼所看见的胜于心所妄想的；然而这也是虚幻，也是捕风。⑤

[10] 往昔所有的，都已有名可称，并且知道人为何物，他不能与强于己者相争。⑥[11] 增加虚幻的话，纵然很多，为人又有什么益处？⑦[12] 在人空虚消逝如影的生活岁月内，谁知道何事为他有益？谁又能指示他身后在太阳下所有的事？⑧

### 注 释

① 在前节内作者描写一个贪婪的富翁，他的财物自己不能享受，却让一个外方人去享用。这种人的生活，岂不是虚幻而可悲的吗？在本节内，科厄肋特描写另一个人，他拥有许多妻妾、儿女、财帛，他也得享高寿；然而因一种神秘的事故，以致死后连葬身之

地也没有。这人还不如一流产的胎儿。古时犹太人若得不到身后的殡仪，即认为是一件极大的羞辱，极重的灾难（依 14：19-20 耶 16：4-5 约 21：32-33）。 ② 4-5 两节指示流产的胎儿。在第六节内，再提到第三节内所提及的，那不得埋葬的富翁。 ③ 本句的意思，不只限于口腹的欲望。科厄肋特的意思是说：人每次费心劳力，都是求满足自己的心愿；可是在世上，人心总是不能满足的。 ④ 明智人和在世人前会度日的贫穷人，究竟有什么利益呢？连他们也该像愚昧人和放荡人一样，遵从世界上所有预定的法律；换言之，任何人不能脱离天命。 ⑤ 现成的美福，优于心所妄想的福乐；可是二者都是虚幻的，无异捕风捉影，因为都不能叫人满足。 ⑥「已有名可称，」即言业已规定。本节的解释甚多，大意是说：所有的都已预定，谁也知道人是如何软弱的受造物。人既然那么卑微，则不能与强于已者（如自然、天主）相争，因此他对于自己的境遇，应当常常知足。 ⑦ 人对于天主治理世界所说的话，只有增加自己的虚幻，毫无其他利益（依 26：11）。 ⑧ 拉丁通行本将此节置于下章之首；又将第八章第一节前半段：「谁如同智慧人？谁知道事理的分析？」置于下章之末。

## 第七章

**章旨** 1-2 人生活，应该慎重，应该忍耐和平，办事又要有明智。13-17 身后是否有幸福可享，人不可得知。18-22 没有人没有过失，故待人必须宽厚；对属下，尤不可过分从严。23 智慧离人尚远。24-29 千人中恐仅有一个正直的男人；而女人中却没有一个正直的女子：这事并非出于天主，而是出于人的败坏，居心不正。

[1] 令誉胜于贵重的香液，死日胜于生日。[2] 往居丧的家里去，较往有宴会的家去更好；因为死乃是众人的结局，活人应将这事放在心上。[3] 忧愁胜于喜笑，因为严肃的面容能矫正人心。①[4] 智慧人的心，在哀悼的家里；愚昧人的心，在快乐的家里。[5] 听智慧人的谴责，胜于听愚

昧人的歌唱；[6] 因为愚昧人的笑声，无异斧下的荆棘爆裂作响：这也是虚幻。[7] 勒索使智慧人愚蠢，贿赂败坏人心。[8] 事情的结局，胜于事情的开端；居心宽仁，胜于存心高傲。②[9] 你不要使你的心灵轻率动怒，因为忿怒只能息于愚昧人的怀里。[10] 你别说：为何昔日胜于今日，③因你问这事，不是出于智慧。④[11] 智慧与产业都好；但为见天日的人，智慧更有利益；[12] 因为受智慧的荫庇，无异受财帛的荫庇；明智的利益，在赋给智慧人生命。⑤

[13] 你应考察天主的工程，谁能矫正祂所曲折的？[14] 幸运之日，你当喜乐；不幸之日，你当思虑：前者后者都来自天主，为叫人不能发觉将来的事。[15] 在我虚度的岁月内，我见到了这两件事：义人在自己的正义中，反遭灭亡；恶人在自己的邪恶中，反享寿命。[16] 不要苛求正义，也不要自作聪明，免得自取灭亡。⑥[17] 不要作恶无度，也不要为人愚傻，免得你死非其时。⑦

[18] 更好是把持这个，也不令你手放弃那个，因为敬畏天主的人，二者必兼顾并重。[19] 为智慧人，智慧的势力，胜过城中有权势者之财富。⑧[20] 并且世上没有行善而总不犯罪的义人。⑨[21] 不要听信人所说的一切言语，也不要把它们放在心上，怕你听到你的仆人诅咒你；[22] 因为你心里知道，你也曾屡次诅咒过别人。

[23] 这一切事，我都用智慧追究过；我说：我要成一智慧人，然而这智慧却离我尚远。

[24] 所遇的事，既远且深，实在深奥，谁能穷究？[25] 我曾专心致力认识、考察、寻求智慧和事理，好能洞悉邪恶就是愚昧，愚蠢就是狂妄。⑩[26] 我觉得女人比死亡更酸苦，她是罗网，她的心是陷阱，她的手是锁链；凡悦乐天主的，必避免她；然而罪人却为她所缠住。[27] 训道者说：看！这我所发现的，一一比较求，在求其理：[28] 对此我的心还在追求，然而尚未找到：就是一千男子中，我找着了一个；但在众女子中，却没有找着一个。⑪[29] 看啊！我所找到的唯一件事，是天主造了人，原是正直的，但人却发明了许多诡谲。

**注 释**

①「严肃的面容，」不管是自己的，或是别人的，都能矫正人心。有的译作：「因为在严肃的面容下，必有良善的心。」不甚与原文相合。 ② 一个有忍耐，待人宽厚，会看时势的人，胜于一个傲慢，激烈易于忿怒的人；因为大概事情的结局，总胜过事情的开端。 ③ 有的译作：「因为这样你就得不到智慧。」 ④ 本节亦可译作：「智慧有用处如同财帛一样，为见天日的人，二者皆有利益。」 ⑤ 有财帛并有智慧，固然是好；但是有财而没有智慧的人，却不如一个有智慧的人，因为智慧能给人生命（箴 3：2，18；8：35；13：8 德 8：3）。 ⑥ 作者相反一味只求正义，和过分自作聪明之心。凡不居中而过激的人，不免自取灭亡。 ⑦ 人不能完全无过，纤尘不染，但他至少应努力避免罪恶，因为假使放肆无度，就会死不得其时。圣师们讲解 16-17 两节说：它们的精意不外：多疑使人不知所从，放肆使人早死夭折。 ⑧ 本节普通译为：「智慧使有智慧的人，比城中十位有权势的人更有势力。」今按颇德霞尔之意，将本节稍加修改而译出。 ⑨ 圣咏 19：13 说：「谁能领会自己的过恶呢？」科厄勒特承认人人都有自己的过失（列上 8：46；约 4：17；箴 20：1；雅 3：2）。 ⑩ 这一句的含义不甚分明，大意是说：我细心考查，寻找智慧和万事的事理以后，得了这个结论：邪恶就是愚昧，愚蠢就是狂妄。⑪ 科厄肋特并不轻视一切的女人，然而放肆而诱惑人的女人，他恨之入骨（箴 5：2 等节；7：10 德 25：15；26：6 等节）。

## 第八章

**章旨** 1-4 通达的人必服从君王。5-8 谁也逃不了天主所定的审判和死亡。9-10 虽然恶人似乎一时得势，11-13 然而善人终究会得到幸福。14-15 现世既无赏罚可言，祸福又不依功过，故为人除行乐安命外，别无幸福。16-17 因为人在世不知天主如何照顾世界，故应及时行乐。

[1] 谁如同智慧人？谁知道事理的分析？人的智慧使他丰采焕发，使

他严肃的容貌为之改变。①[2] 我说：你该顺听君王的命令，因为你在天主台前曾许过誓愿。②[3] 不该仓卒地离开他；不要固执于恶，因为凡他所喜欢的，他无不执行；③[4] 因为君王的话，是有权力的；谁敢对他说：你作什么？

[5] 遵守诫命的，不会遇着灾祸；智慧人的心能辨别时机和审判；④[6] 因为事事都有定时和审判。人所行的恶常重压在他身上，[7] 因为他不知道将来的事如何，又没有人能告诉他，何时将要发生。[8] 无人能支配生气，保留不失；也没有人能支配死期；对于这场战事，无人能幸免，诡谲也救不了恶人。

[9] 这一切事我都看见了，因为我专心研究在太阳下所有的行动：有时一人管理人，专为害人。⑤[10] 我也看见了恶人埋葬，和行善的义人被迫离弃圣殿，在城中为人所遗忘；这也是虚幻。⑥

[11] 因为不立即执行惩恶的定案，所以世人的心，就充满了为恶的偏向。[12] 罪人虽然百次行恶，反倒得享高年；但我也知道，敬畏天主，就是那在祂前实在起敬起畏的人，终必得见幸福；⑦[13] 恶人反得不了幸福，他如影儿一样，不能久留，因为他不敬畏天主。[14] 在世上还有这么一件虚幻的事：就是义人所遭遇的，反照恶人所行的；恶人所遭遇的，反照义人所行的；我说：这也是虚幻。[15] 至于我，我还是称赞快乐，因为在太阳下，为人除了吃喝行乐外，别无幸福；但望人于天主所赏他在太阳下一生岁月内，从自己的劳苦中，常取得这样的幸福。

[16] 当我全心努力追求智慧，并观察世上所有的事时，就明白为何人白日黑夜，用自己的眼都睡不着。[17] 我看人不能找出天主在太阳下，所行的一切事业；人即便努力寻求，终也找不出来；纵然一个智慧人说他明白了，他也不能找出来。

**注 释**

①「使他的丰采焕发，」即谓智慧使人的面容，带有慈祥的光辉（户 6：25 咏 6：7 约 29：24）。 ② 许多犹太经师和一些公教的圣经学者，以为「君王」是指天主。圣热罗尼莫即从此说。可是大多数的学者说：科厄肋特在此劝人听从君王的命令，不应只

出于畏惧，要为天主而敬畏他，即是出于一个宗教的动机，这动机就是所许的誓愿（撒上 10：3 编上 29：24 编下 23：3）。 ③作者劝犹太民族的使者，在君主面前不可急忙离开他，不要固执于恶，作君主所不喜欢的事，因为他能随心所欲（10：4）。 ④遵守诫命的人，知道在世上没有不变的事，并且他也知道最后还有一个审判，所以他不因世上的祸患，就心烦意乱，这是科厄肋特在 6-8 节内所发挥的意见。 ⑤「专为害人，」原意不甚清楚；可以指示暴君所压迫的人，亦可以指示暴君自己。依后一解释，作者是说：谁害人，就是害自己。前一讲解，似乎更合上下的文意。 ⑥作者比较恶人和义人的结局：前者隆重地埋葬，后者被逼离弃圣殿。（有的译作圣地，即耶路撒冷或巴力斯坦地，加上 7：5-21 加下 4：7 等节。）「这也是虚幻，」是说：「这也是不合理的事。」虽然我们的译文不算十分妥善，然比较其他的译文，似乎更确切。此处经文必有脱漏。 ⑦最后还是义人要得享幸福，这是 11-13 节的大意（申 6：24 咏 37：37 约 22：21-30 箴 14：27 德 1：11-12）。恶人呢？不但得不了幸福，反要如影儿一样，不能久留（6：12 智 2：5；4：8 等节）。

## 第九章

**章旨** 1-4 人不分善恶智愚，都遭遇一样的命运。5-6 人一死，就与现世完全隔绝；7-10 唯其如此，故为人莫如在世安享世福。11-18 在世上有许多矛盾的现象；但最不合理的，是人易于轻贱贫穷人的智慧。结论：智慧胜于三军之众。

[1] 我将这一切都放在心上，并考究了这一切；义人、智慧人、以及他们的行为，都在天主手里；人不知道这一切是否出于爱与恨，二者都能来到他们身上，①[2] 这一切都是一样；因为任何人：义人、恶人、好人、洁净人、不洁净人、祭献的、不祭献的，都有一样的命运；善人和罪人，妄发誓的，与尊重誓愿的，所遭遇的都是一样。②[3] 太阳之下所有的事中，最不幸的，是众人都遭一样的命运。为此世人的心充

满了邪恶，在生之时，心怀狂妄，最后都到死人那里去；[4] 因为有谁能幸免呢？为一切生物，都还有希望；一只活狗强于一只死狮。③

[5] 因为在生的人，都知自己要死；死了的人，却什么也不知道；为他们什么报酬也没有了，因为他们的纪念，已被人忘却了。④[6] 他们的爱情，他们的憎恨，他们的热诚：都久已消逝了。在太阳之下所作的事中，他们永远没有分子了。[7] 你不如去快乐地吃你的饭，兴奋地饮你的酒，因为天主早已喜悦你的工作。[8] 你的衣裳常要洁白，你的头上总不要缺少香液。[9] 在你一生虚幻的时日内，即天主在太阳下所赐与你一切虚幻的时日内，同你的爱妻共享人生之乐，因为这是你一生在太阳下，从劳苦中所应得的一分。[10] 你手能做什么，你就努力去作罢；因为在你所去的阴府内，无工作，无谋略，无学问，无智慧。

[11] 我转面又看见了在太阳下，善跑的不得参加竞赛，勇士不得作战，智慧人得不到食糧，明白人得不到财富，博学人得不到宠幸，因为他们都遭遇了不幸的时运。⑤[12] 因为人不知道自己的时期；当災祸忽然降到人身上时，人子为不幸的时运所攫取，有如不幸被网打住的鱼，和被罗网捉住的鸟。[13] 在太阳下，我又注意了一种智慧，依我看似乎是很大的：[14] 有一座小城，里面居民不多。有位大王来攻打城池，把城围住，在周围筑了堡垒。[15] 那时有一贫苦的智慧人，他用自己的智慧，救了这座城池；可是这贫穷人却没有人记念。[16] 因此我说：智慧胜过武力；然而贫穷人的智慧为人所轻贱，他的话也无人听信。⑥[17] 智慧人温和的言语，比领袖在愚昧人中所发的吶喊，更受欢迎。[18] 智慧善于利兵，然而一个错误，就能败坏许多好事。

**注 释**

① 人在世所遭遇的幸福和災难，不是天主爱慕人或恼恨人的凭据，因为有许多义人遭难，也有许多恶人享福。（箴 16：1-3；19：21；20：24；21：1，30，31 罗 9：15-18。在约伯传内屡次讨论这端道理。） ② 本节发挥前节所有的意思。按我们所见的，在世上没有一合乎人功过的报应：「众人都遭一样的命运」（3节）。 ③ 本节颇难解释，大意是说：谁能脱离死亡？人死后到阴府里去，在那里有甚么希望？岂不是如完全死了一样么？一只

有生命的动物，岂不超过他么？狗是一只不洁净的动物（撒上 17：43 撒下 3：8；9：8；16：9 玛 15：26 默 22：15），是犹太人所最轻视的东西。意谓生命无论如何凄惨痛苦，总算是一恩惠。④ 在第 5-6 两节内，作者叙述阴府内的光景（咏 31：13；41：6 依 38：18 约 14：13）。事情既然如此，为人更好是莫如尽力享受正当的娱乐（7-10 节）。 ⑤ 在本节内，作者再提起他所喜欢讨论的问题：在人世中，反常的事实真多。「善跑者不得参加竞赛，勇士不得作战……」有的译作：「善跑的不得锦标，善战的未必得到胜利……」 ⑥ 作者在此处是否暗示一历史的事迹？很可能；然而我们并不知道所指究竟何事。自 13 到 16 节科厄肋特称赞智慧胜过财物和勇力；但是在此处他也提出了世人的脾气：几时一个主义为他们有利，他们就听信；平时人又好轻视有智慧的穷人。

## 第十章

**章旨** 1-4 作者再贬斥愚昧，劝人在君王前要有忍耐。5-11 提到一些意外的災祸。12-15 赞美智慧人，指责愚昧人。16-19 规谏无势力的君王和放荡纵酒的长官。20 忠告人不要对有权势的人，妄加批评。

[1] 死苍蝇，能使做油的香油败坏发臭，一点愚昧，也能败坏智慧和尊荣。①[2] 智慧人的心向右，愚昧人的心向左。②[3] 愚昧人走路时，毫不留心，并且说所有的人都是愚昧人。③[4] 若当权者从心里向你发怒，你不要离开你原来的职位，因为柔和能防御更大的害处。

[5] 我在太阳下还看见了一件恶事：似乎是由掌权者面前，所来的一种错误：[6] 即是愚昧人占居高位，富贵人屈居卑位；[7] 我见了仆人骑马，王侯反如仆人在地上步行。[8] 凡掘陷阱的，必要陷在里面；凡拆毁墙垣的，必为蛇所咬。[9] 开凿石头的，必为石头所伤；劈裂树木的，必遭危险。[10] 若铁器钝了，倘不将刃磨快，必费许多气力；但使铁器锐利，却是智慧的工作。[11] 若在行法术以前，就被蛇咬住，法术对于念咒的人，便无利益。④

[12] 智慧人口中所发的言语有利于人；然而愚昧人的嘴，只有吞灭自己。[13] 他口里开始所说的话是愚昧；他口里最后所说的话，却是致害的癫狂，[14] 愚昧人多言。人不知道将要发生什么事；况且身后要发生的事，又有谁能告诉他？[15] 愚昧人的劳碌，使自己烦恼，因为他连怎样进城，也不知道。⑤

[16] 邦国啊！若你的君王是个幼童，若你的长官清晨宴饮，你就是有祸的！⑥[17] 邦国啊！若你的君王是出身贵显的，你的长官又宴饮有时，不为快乐，只求养身，那你是有福的！[18] 屋顶坍塌，是由于怠惰；房屋滴漏，是由于手懒。[19] 他们设了筵席是为取乐；酒是为畅快人生；钱能应付一切。⑦

[20] 在你的思念中，不要咒骂君王；在你的卧室内，也不要咒骂长官，因为天空的飞鸟能把声音带去，有翅膀的会把这话洩漏。

**注 释**

① 本节的经文，恐有脱落，今随颇德霞尔的译文。现代的考证家中有不少译作：「一点愚昧有时比智慧和尊荣更有价值。」 ② 即言：智慧人履行正路，愚昧人离弃正道。 ③ 有的学者译作：「……并且碰着他的人，都指着他说：他是个愚昧人！」 ④ 从 6 至 11 节作者搜集一些指示世界纷乱的格言。第十一节恐是最难解释的一节，有的译作：「假使不行法术，蛇就咬人，念咒的人，又有何益？」 ⑤ 愚昧人，连平常的事都不会作，故此心里常感到烦闷。「进城」也许是指往城门口去说自己的理由。 ⑥ 关于本节的意思，请参阅依 3：12。 ⑦ 本节与第十六节相联，叙述幼年官员的无智与放荡，他们既然有钱，就能无所不为。

## 第十一章

**章旨** 1-4 作者劝人在生活上，有时要冒危险；5-6 人应努力，因为只有天资，还不能算为成功。7-10 青年人尽力享受可享的世福世乐，但他不要忘记青春与欢乐，都是虚幻的。

[1] 把你的糧食扔在水面，因为日后你必要找着它。①[2] 将你的家产分做七分或八分，因为你不知道，在世上将会发生什么災祸。②[3] 云一满了雨，就倾泻于地；树一旦要倒，或向南或向北，树倒在那里，就躺在那里。[4]谁测望风向，便不敢撒种；谁仰观云情，便不敢收割。

[5] 如同你不知道风的去路，也不知道骨骸怎样在妊妇胎内长成，这样你也不知道创造万物的天主的化工。③[6] 你早上撒种，晚上也不要住手，因为你不知道是早上撒的，或是晚上撒的，长得旺盛，或是两样都好。

[7] 光明究竟是可爱的，眼见太阳是多么令人兴奋！[8] 若人活了许多岁月，且又时常喜乐，但他该记得将来有许多黑暗的日子，所要发生的事，无一不虚幻。④[9] 少年人呀！在你年少时应喜乐，在你青春的时日内，心中要愉快！你依你眼所见，走你心所喜爱的路；但你该知道，为这一切事，天主要领你听受审判。[10] 摒除你心中的烦恼，驱除你身上的悲哀，因为青春和成年，都是虚幻的。⑤

**注 释**

① 对于本节有三种讲法：（a）作者劝人应慷慨好施；（b）劝人从事海上贸易；（c）劝人创办企业，有时应冒险。第三说与原意恐较为吻合。 ② 本节的意思，据上节第三说，是劝勉人把自己的资本，个别投资，如有一事业失败了，还有别的事业可以获利。③ 天主的工作莫明奇妙，有如人身在母胎里的缔造（咏 139：15，16 约 10：8-11）。颇德霞尔与一些学者将此节稍加删改，而译作：「你既不明白生魂在妊妇胎内往骨骸去的路向，便也不能明白创造万物天主的工作。」 ④ 本节与第七节相联，它的意思似乎是：虽然人安享世福，但他总该记得日后免不了的黑暗日子，即忧患愁苦的日子（咏 138：12 约 10：21；33：30）。 ⑤ 9-10 两节内，作者按他著作的主旨，劝人在青年时，要力除烦恼和悲哀，应尽量地欢乐；可是他在喜乐中，万不可忘记青春易过，并且他所言所行，天主将来都要一一加以审问。

## 第十二章

**章旨** 1-7 人在老年，离死尚远之时，应当想到天主。8 人生是虚幻的。9-12 赞美训道者的学识与为人。13-14 全书的结论：敬畏天主，遵守规诫。

[1] 在你青年时，当灾祸的日子——就是你要指着它们说：我在它们内没有得着幸福的日子——还未来到以前，你应记念你的造物主。①[2] 不要等到太阳昏暗，光体、月亮、星辰失光，雨后云彩复来，②[3] 看门的战栗，大力士屈伏，推磨的妇女稀少而停止工作，往窗外看的妇女，面貌变黑，[4] 街门关闭，磨声低微，燕子息声，歌女低吟，才记念你的的造物主；③[5] 那时自高处有可怕的事降来，在路上有惊吓，杏子被弃，蚱蜢被嫌，续随子失效，因为人要回到他永久的家乡去，所以吊唁的人，在街上徘徊；④[6] 也不要等待银链折断，金碗破碎，水罐坏于泉旁，轮子烂于井边，才记念你的造物主。⑤[7] 那时尸首归于尘土，因为它原是尘土；灵魂却归于天主，因为她原是天主赏的。⑥

[8] 训道者说：虚幻的虚幻，一切都是虚幻。⑦

[9] 训道者不但是一智慧人，且教训人得到智识，并述说，推究，编撰了许多箴言。⑧[10] 训道者安慰人的话，并且真正地写了真理的言语。[11] 智慧人所说的话，好似锥头，会长⑨所说的话，好似插帐棚的钉子：这两种话都是出于一个牧者。[12] 这些事以外，吾儿，你应小心！写书是写不完的，太用思想，易使身体疲劳。

[13] 我们听这句结论罢！你当敬畏天主而遵守祂的诫命，因为这是各人应尽的义务；⑩[14] 因为天主为一切的事，不论好坏，连隐秘的事，都要一一执行审判。

### 注 释

① 依训道篇的箴训，青年人快乐不可过度，要有节制，不可放肆，如此方算记念了他的造主；反之流连忘返，肆无忌惮，就算忘记了天主。 ② 自 2-7 节，作者描述人生的衰老和死亡。作者在此

既然用的是寓言体，并且所用的两三个比喻，寓意不十分真切分明，致使本段的意义晦暗，不易解释。圣热罗尼莫论本段的解释早已说过：「关于这一段解经家有多少，解释也有多少。」委兹斯泰殷（Wetzstein）和来特（Wright）以为科厄肋特在此叙述人之衰老和死亡；一面描写「死亡的日子」，一面描写老耄时五体衰败的现象。「死亡的日子，」是指巴力斯坦一带冬季最后的一个星期。这星期大约是在阳历二月底，一到了这个星期，就有许多老人与世长辞。为描写四体百肢的衰败，作者用了一些含有寓意的比喻，因为比得不甚恰当，意思不甚显明，到如今就无法解释。今择其与原文较适合者，开列于下：「太阳变黑」指示年老。「雨后云彩复来，」是说无再见太阳的希望：言老人若在「死亡的日子」内患病，就再没有复元的希望了。 ③ 在第三和第四节内，训道者把老人的身躯，比作一间屋子：「看门的」指示手，「大力士」指示腰，「推磨的」指示牙床，「往窗外看的」指示眼睛，「街门」也许指示肩背，「磨声」，「燕子息声」，「歌女低吟」，三句如有寓意的话，大概是说老人的声音渐趋低微。④ 有许多学者以为本节也是有寓意的，然而当他们要说明每句每字的寓意时，就各人有各人的意思了。许多其他的学者说：本节应该按字面讲解。这主张也有它的理由。依文气可以看出作者是在描写老人的临终。这老人居在楼上，病势很重，岌岌可危；所以「自高处有可怕的事降来」。「杏子」，「蚱蜢」，「续随子」，都是用来当作老人食物的东西，他现在也不愿吃了。这种现象表示他快要回到他永远的家乡去了，因此吊唁的人在街上徘徊聚集，好像等持惊人的消息。 ⑤ 本节亦有含有寓意的话。科厄肋特在此确是描写老人的死亡，但对于每句话所有的意思，却甚难决定。大约「银链」是指的脊椎骨，「金碗」是指的脑海，「水罐」和「纶子」是指的心脏和肺腑。 ⑥ 关于本节的道理，请参阅本书引言第十一章。 ⑦ 科厄肋特在此总结命题的大意为：一切皆虚，且虚而又虚。 ⑧「述说」亦可译作「思量」。 ⑨「会长」指示「智慧」学社中的社长。科厄肋特恐是这学社中的社长，或至少是一位最负盛名的社员。 ⑩「因为这是各人应尽的义务」，即言这是人所有义务的焦点，做到了这一点，可算是尽了一切的义务。

# 雅歌引言

## （一）写在前面的几个问题

（甲）书名　现在中文所称的「雅歌」，原文和其他各种的古译本，都称为「歌中之歌」（Canticum Canticorum）。这种称呼是出于希伯来文的语风，其意义表示这歌曲的高雅名贵，远出其他歌曲之上，就如「仆中之仆」，即谓最卑微的仆人；「主人中的主人」。即言最高的主人一样。这种语气，恰等于文法上所谓的「最上级」。有的学者，如阿本厄次辣（Ibn Ezra）把「歌中之歌」一语，解释为撒罗满集中的一首歌曲。这种解释很不合希伯来文的语风。我国公教将本书译作「圣歌」，或「歌词」，或「歌咏集」，或「圣曲」等。叙利亚译本在书名下附有「最高的智慧」一句。

（乙）位置　在拉丁通行本和七十贤士译本内，雅歌位于训道篇与智慧篇之间；在希伯来圣经内，却列于第三部杂集内。在这一部中，有五卷书（Quinque Megilloth）即雅歌、卢德传、哀歌、训道篇和艾斯德尔传，是犹太五大庆日内公诵的经典。直到现在，犹太民族举行逾越节时，尚公诵雅歌。五旬节时，公诵卢德传。在阳历七八月之间的阿布月（Mensis Ab）内，为纪念耶路撒冷的毁灭，诵读哀歌。帐棚节内读训道篇。普陵节（Festum Purim）请艾斯德尔传，以纪念犹太人藉艾斯德尔皇后所蒙受的救恩。

（丙）性质　初读雅歌的人，总觉得雅歌是一首凌乱、琐碎、不连续而富于含蓄的长篇诗。但读者如耐心地读下去，仔细地玩味一下，便会发现诗中的一些意思，讳莫如深，不免有许多疑难，涌上自己的心头。

雅歌中有些再三重复的句子，看来似乎是在说明雅歌的主旨。雅歌是一种对话诗，诗中有许多对话的人物，因此不能否认雅歌颇带有戏剧的色彩。对话的是一对情侣，男的称为新郎，女的称为新娘；新

郎亦称为王 3：9，11；新娘亦称作「叔拉米特」（Sulamitis）、妹妹、女友、鸽子等。歌中尚有一群妇女，是「耶路撒冷的众女子」，又有新娘的兄弟，他们只讲过一次话 8：8，9；诗中又屡次暗示一些不讲话的人物，如皇后、嫔妃、新郎的母亲、城中的巡警、新郎的朋友。由此可知，雅歌不是一人的谈话，也不是纯粹的对语。它虽带有戏剧的色彩，然而尚不足成为一篇戏剧，因为它的剧情太简单，不够戏剧的条件。雅歌处处所表现的，是男女间的爱，故此可称它为「恋歌」。若要彻底明了这「恋歌」的意义，最稳妥的方法，是先将闪族人所有一般的恋歌检讨一下，看它们是怎样的一个性质。犹太和公教的圣经学者，向来主张雅歌是拿男女间的爱情，来寄托更高尚神秘的事迹的一首歌寓意抒情诗，是含有言外之意，弦外之音的。

如今要问闪族的文学中，是否有这类寓意的抒情诗？这种探讨必会给我们对于本书的体裁和意义，一个相当圆满的答复。

## （二）类似雅歌的诗歌

世界各国的诗歌，都有许多恋爱的诗歌。现在我们约略提出几个来与雅歌比较一下。但是我们所要举出的，并不是它们含有恋爱的因素，而是因它们的性质与雅歌颇相类似。屈原的骚赋，话虽是指的香草美人，而意义却不是指的香草美人，只是把香草美人当作譬喻，来影射他意向中的人物。这样的诗成为寓意诗。有的寓意诗，作者已经将诗义明白说出，如但丁的神曲；有的寓意诗，作者始终没有把诗意点破，让后来的读者自己去细心领会，自己去寻找，就如雅歌。古教与新教的圣经学者，依据传统的思想，共认雅歌为一长篇的寓意诗。在证明这传统的讲解为真实以前，我们先要研究在闪民族的文学史上，是否有这样的寓意诗。假使有的话，这传统的讲解，便可断言是真实的了。比如，纵然但丁自己没有说明他的神曲是一首寓意诗，但在西欧文学中有许多类似神曲的诗，读者只要将它们与神曲一比较，便可得知，神曲也是属于寓意诗类。对于雅歌的推断也不能例外。下边我们提出几首阿剌伯和埃及的情诗，来作参证，因阿剌伯是属闪民族的，

而埃及对犹大民族的影响实深且厚。

自从斯忒番（Stephan）、达耳曼（Dalman）、斯突默（Stumme）三人所编叙利亚、巴力斯坦、利比亚、阿剌伯民歌诗集出世以后，圣经学者无不注意到，这些民歌有些地方颇与雅歌相似。黎角提于所著雅歌释义内，也曾引用了几首这类的民歌；然而这些民歌与雅歌所有共同的地方，都不过是形式上的偶同，只能暗示古代在闪族中所流传的一些共同的风俗。这些民歌在取材结构上，无论如何，都没有雅歌那种神秘固有的特质。

阿剌伯的诗人中，有一派名叫苏非派（Suphismus），这派诗人的作风与雅歌很相类似。他们都是神秘派的诗人，习用男女恋爱诗来表示心灵对上主所怀的爱情，拿美酒来象征灵魂与上主密切的结合。人若不知道这派诗人的用意，自然以他们的诗歌，都是些恋爱的诗歌。下边将苏非派的代表作者依本阿耳发辣狄（Ibn Al Faradi）的爱卿颂（Laus Dilectae），选择几首，当作参考：

「……我心如另有所恋，不汝而思，你就以我是一个背信者。……你是我心所想望的，是我希望的标的。你是我愿意，所选择，所渴慕的极高对象……我的爱人美丽，因之一切人地事物，都因她而美丽……一切的爱都集于她一身；所以到处可见恋爱她的人。他们只见到她的热情……夜间她若与我亲昵，这夜为我就成了卡达尔（回教的大庆日）。那一日我遇见她，那一日就变成我的古玛（回教的星期日）。她所住的地方，为我是哈兰（麦加圣地），她所选的住所，为我是希格辣（圣地），她所住的地方，为我是耶路撒冷。在那儿我心狂欢，因她是我眼的喜乐。她的衣边所经过的地方，是我的圣殿；她所践踏的湿土，于我是芬芳，是快乐的所在，是激发我希望的田园，是我恐惧时的避难所……当曙光破晓，北风由她那边吹来的时候，我的心就想到她。当清晨灰鸽鸣于枝头时，和谐的歌声，激励了我的耳鼓，我心就对她狂欢。当夜深人静之时。我喝着美酒，那美酒，那酒樽，都使我对她恋慕不休……。」

「爱卿颂」是一篇很长的诗歌，这里不过只引了几段。

读者念了这一小段，也许会想这纯粹是男女恋爱的诗歌。现在阿剌伯的青年人，也把这诗当作恋爱诗读；其实依本阿耳发辣狄所写的爱人是指的上主；他深夜饮酒，是象征他灵魂与上主结合的欢乐。

埃及的情诗传到今日的，只有三首。这三首虽没有那种神秘的特质，但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这些诗的语句，有很多与雅歌相似。这些诗大概是埃及古代的婚歌。古埃及在婚姻殡葬时，多用歌舞，联欢志哀。下面所有，都是公元前一千三百年的著作。这些诗歌内新郎称「兄」，新妇称「妹」：

「请你来同众小姐共同交谈，花园内已张灯结彩；帐幕和花坛，都为你准备好了……让你的奴仆跟来……叫你的奴仆拿着酒杯，带着美酒，带着糕饼，带着昨日和今日的鲜花，并各样的香果……。」（参考歌 7：14。）按：上段译自都林城藏埃及「纸草纸残片」（Papyrus Taurinensis）。

哈黎斯（Harris）在埃及发掘之「纸草纸残片」中，找着了一段绘新娘艳丽的诗：

「我爱妹的胸怀是荷花池，她的乳房像香花，她的手臂如象牙，她的额好似一片香柏。」（参考歌 7：3；1：13。）

妹妹思念兄说：「但愿你的手放在我的手上，这样你可任意引领我。我原偎在你的怀中，我的心要对你的心述说我的心愿。（参考歌 8：5；1：4；3：1。）假使夜间我爱人不来，我就像躺在坟墓中的尸体……愿及早听到斑鸠的歌声。请注意，大地已染了春色；你这小鸟，你唤醒了我！我又找着了我的爱兄，在他的寝室内，我再不离开你。我的手在你的手内，我要时常与你游行……（参考歌 3：1，2，12；1：4；3：4；7：12。）噢！我在大门上观望，看啊！我的爱兄来了，我的眼注视着大路，我的耳静听着他的脚步，我兄的爱是我惟一的珍宝，凡关于他的事情，我心总不得安宁。」（参考歌 2：8。）

蓝冬礼仪经（Langdon Liturgical Text.）载有古巴比伦恋歌一首，对于这歌，学者尚没有一致的解释；但有的学者说这首诗，表面上虽

是一首普通的恋诗，然其用意，却指信徒对巴比伦神塔慕次（Tammuz）所怀的热情。假使这个解释正确的话，那末不但在阿剌伯苏非派的诗中，即在古代的巴比伦诗中，也有一些用男女间的爱情，来讴歌人与神间爱情的诗歌。

中国文学史上，也有许多恋爱的诗歌。在帝舜时代，涂山之女慕禹而作歌，惜今已亡。诗经内恋爱的诗，几占十之五六；诗经以后的恋爱文学更是层出不穷。恋爱文学虽未必都是神圣的，但男女之爱是自然的，相思之情，是必然的；在道德上既认为人之大伦，在法律上也不在禁止之例，只要人用之得当，决不可视为罪恶。

中国历代的经学家，对于诗经的一些解释，颇具有寓意的意味，不像现代的学者，拿诗经中的诗，都认为是纯粹的恋爱诗。今只举国风关雎篇为例；毛诗诗序上说：「关雎后妃之德也，风之始也，所以风天下而正夫妇也；故用之乡人焉，用之邦国焉……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是以关雎乐得淑女，以配君子；忧在进贤，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贤才，而无伤善之心焉：是关雎之义也。」毛公注「关关雎鸠，在河之洲」说：「后妃说乐君子之德，无不和谐，又不淫其色，慎固幽深，若雎鸠之有别焉，然后可以化天下。夫妇有别，则父子亲；父子亲……」又注「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说：「言后妃有关雎之德，是幽闲贞专之善女，宜为君子之好四。」汉匡衡说：「窈窕淑女，裙子好逑，言能致其贞淑，不贰其操，情欲之感，无介乎容仪，宴私之意，不形乎动静；夫然后可以配至尊而为宗美庙主，此纲纪之首，王化之端也。」宋朱熹说：「周之文王，生有圣德；又得圣女姒氏以为之配。宫中之人，于其始至，见其有幽闲贞静之德，故作是诗。」（古诗十九首内，男女间的互恋，也有人以为是君臣间的孺慕。）

我们若只念了关雎的诗，看不出是写文王和后姒相思的诗来；我们读了各家的注疏以后，便知道关雎不是一片简单的恋诗，君子是指的文王，淑女是说的后姒；这是历代说诗者的公论。故在中国的诗歌内，可以说也有与雅歌相类似的寓意诗，在文字的表面看来，似乎是恋爱诗，但其用意，却全在于「思贤才」「化天下」。孔子对于诗经

曾下过这样批评：「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所以历代的经学家，都本着孔子的这个主张来解释诗经。

关雎不像雅歌和阿剌伯及埃及的恋歌，拿男女间的爱，来寓意世人对上主的爱；但关雎却也是以男女相思之情来作的寓意诗，是「思无邪」的诗。所以为证明雅歌寓意说的「确切性」，从中国的古诗内，也可以找到有力的旁证。

## （三）雅歌解说的派别

（甲）雅歌的文体

欲要知道雅歌的意义，必须先明了它的文体。对于这个问题，学者间的见解不一。有的认雅歌为一首或数首合成的抒情诗；有的却以雅歌为一篇戏剧。对于这两种见解，我们暂不下定断，因在这问题中，还带着另一个问题，就是雅歌的解说问题，如果这问题解决了，关于雅歌的问题也就容易断定了。

历代讲解雅歌的主要学说有三：即自然说、预像说、寓意说。

（乙）雅歌自然说（Explicatio naturalis）

主张雅歌自然说的学者，始终坚持雅歌没有别的意义，只是一首纯粹歌颂男女恋爱的诗歌。

在公元一世纪末。犹太人所召集的雅木尼阿会议（Concilium lamniae）以前，就有些犹太经师坚持这种自然的解说。三百年后，天主教著名的圣经学者摩仆苏厄斯提阿特敖多鲁斯（Theodorus Mopsuestenus），又把这种解说旧话重提，以为雅歌是撒罗满歌颂她的妇人——法郎公主的诗辞。按肋翁漆乌斯（Leontius Byzantinus 卒于六一〇年）的记述，忒氏曾否认约伯传、圣咏集的题名和雅歌的「正经中」。圣教会在第五次大公议会，即君士坦丁堡第二次议会（Conc. Constantinopolitanum II. 开于五五三年）内，曾驳斥忒氏的学

说。布里西亚人圣非拉斯特黎乌斯（Philasrtrius Brixiensis 卒于四〇〇年）曾说在自己的时代有异端人，拿雅歌为「娱乐的歌曲」，而不以它是由天主圣神默感而写成的神圣诗歌。

自君士坦丁堡公议会驳斥忒敖多路斯的解说以后，至十六世纪，除几位无名的学者外，其他的学者，不拘是犹太教或天主教，都以雅歌为一首寓意或预像的诗歌。十六世纪，誓反教兴，雅歌自然说遂亦复活。加斯塔里翁（Castalion）断定雅歌不是圣神默感的作品，而是纯粹的恋爱诗。格洛漆乌斯（Grotius）、客肋黎雇斯（Clericus）、米革里斯（Michaelis）、卫斯通（Whiston）诸人与加斯塔里翁的主张亦大同小异。雅歌自然说首先兴于誓反教徒的著作内，继而蔓衍于唯理派学者的文坛上；赫尔德尔（Herder）可作这派学者的代表。赫氏不是圣经学专家，而只是一位文学家，他相信雅歌是恋爱诗的诗集，就如圣咏集是宗教诗的诗集，箴言是综合的箴言集一样。如此雅歌只不过给现代的人，保留下了一些古代的恋诗或婚歌。为不信圣经默感性的唯理派学者，这种解法自然是显而易见的；所以我们不必奇异。我国的学者，如郑振铎先生、周作人先生等，不愿考虑对雅歌所有其他的解说，因为他们根本不承认圣经为一神圣的经典，只把它当作一部普通的文学名著看，对雅歌的见解，当然只主自然说。

至十九世纪，有些欧美的圣经学者，以为不能赞许在圣经中有一部称颂恋爱的诗歌，就说：雅歌是在尊重保护婚姻的神圣，就是圣保禄所说的「大圣事」。尚有学者为辩护雅歌的「神圣性」，以雅歌为一篇戏剧，在这戏剧内有三位角色：少妇，她的丈夫——牧人，和撒罗满。有一天撒罗满见了这位少妇，心中就十分恋爱她，要带她到皇宫去，当自己的妃子。撒罗满不拘如何引诱她，少妇总是不肯，始终不变初志，誓死不愿离开她原有的丈夫。学者既拟出了这个故事，所以解释雅歌，就如同中国的经学家，解说诗经内的关雎篇，拿雅歌当作「正夫妻」「厚人伦」的诗歌。他们说：天主用这本书来教训夫妇要忠爱到死。这种解说实滥觞于誓反教牧师苛布（Jacob1771），此后翁不赖特（Umbreit）、厄瓦耳得（Ewald）、加撒匝（Casazza）、金

斯步尔（Ginsburg）、勒南（Renan）、洛忒斯泰殷（Rothestein）、得赖味（Driver）等遂起而附合。近代公教学者中，也有主张此说的，如拉冈热（Lagrange）、伐加黎（Vaccari）、普热和桂通（Pouget-Guitton）。

近六十年来，很流行着雅歌的另一种自然解说；这解说是步德（Budde）所发明的。他拿委兹斯泰殷（Wetz-stein）在豪兰（Hauran 叙利亚地名）所考得的结婚风俗，作解释雅歌的门径。在豪兰地方，结婚的典礼一连举行七天。新郎新娘在这一周内常在木台上，这台子名叫「宝座」，上边搭有帐棚，所以也称为「帐幕」。这周内新郎唤作「君王」，新娘称为「皇后」，他们都有伴郎伴娘。第一天晚上，新娘在新郎和众宾客前舞剑。当她舞剑的时候，忽来一少年，要上前抚摸，新娘立即用剑将他驱走。这舞剑的意义，是表示新娘到如今保存了贞洁，将对丈夫也要忠信偕老。在其他的日子内，新夫妇的男女朋友，唱赞美的诗歌；这些诗歌阿剌伯语教作「伐熹夫」（Vasf）。「伐熹夫」的特色，是在歌颂新夫妇，尤其是在歌颂新娘的美丽。这一周名叫「君王杭周」。按步德的考证，雅歌就是在这一周内所唱的歌曲。豪兰人所称的君王就是雅歌中的新郎、君王、撒罗满；皇后就是新妇或叔拉米特。宝座等于雅歌中的轿子和帐幕（3：1-9）；伴郎伴娘无异于雅歌中的「六十位勇士」和「耶路撒冷的众女子」（3：7；5：1；8：4）。雅歌所提及的「玛哈纳殷舞蹈」（7：1），很像豪兰人的剑舞；又雅歌几段称颂新郎新娘的诗，也带有豪兰人的「伐熹夫」的意味。

总之雅歌自然说大概归于三点：（一）雅歌是一篇或数篇合成的恋歌；（二）雅歌是一篇戏剧；（三）雅歌是「君王周」中所唱的诗歌。

（丙）雅歌预像说（Explicatio typica）

雅歌的预像说有两种含义：一是故事的本义，即照字面上所有的意义，是一种历史的事实；二是由那古时所预表的事迹，且含有教训

的目的。例如满清入中国之后，顾炎武以亡明遗老，作了一些诗文，把他的亡国之恨和诅骂满清的话，含蓄在这些诗内，屡以匈奴、金人、元人攻中原之事，影射清人。读者看了他的诗，也会明白他的用意所在。这些诗第一个意义，当然是历史上的事迹，第二个意义，便是那古时所暗示的事实。主张雅歌预像说的学者，对于雅歌也有与此相类似的一种解说。他们为雅歌直接叙述的，是撒罗满与法郎公主结婚的故事；除此之外，这段相爱的故事，又是雅威爱伊民，或耶稣爱教会的预像的象征。假使这故事的本身是没有历史性的，而只是一个假设，如同吾主耶稣所讲的譬喻——败子回头、十位童贞，或味吉尔（Virgilius）所作的牧歌，那么严格地说这故事，只可称为譬喻（Genus parabolicum），但在解说上所用的方法，却是一样的。

雅歌预像说出世甚晚，但有的学者说忒敖多鲁斯曾主此说。说这话的人，只为了爱护这位著名的圣经学者，为之圆说而已。据历史所载，预像说实始于十二世纪有台学者阿本厄次辣（Ibn Ezra）和天主教学者奥通曷诺黎乌斯（Honorius d′ Autun=Augustodunensis）。他们以后，许多公教圣经学者，也起而响应，最著名的有类斯德雷翁（Louis de Leon）、帕尼夏洛拉（Panigarola）、散絮次（Sanchez）、波绪厄（Bossuet）、加耳默（Calmet）等。在誓反教经学界中，亦有多人随从此说，如峰勒里（Von Orelli）、德里兹市（Delitzsch）、左克肋尔（Zockler）等。

（丁）雅歌寓意说（Explicatio allegorica）

凡承认雅歌是一篇寓意诗的学者，都坚持这个原理：就是雅歌在文意之外，另有寓意。这寓意是雅歌本有的，且是惟一的意义。作者著书的原意，就是为发挥这种深奥的意义，雅歌我的文字只不过是外表的形式，它的本意完全是在诗文的寓意内。比如在箴言 9：1-6 节内，作者用寓言体来描写「智慧」，在 13：1-16 节内又用寓言体来描写「愚昧」。作者的意思并不是在那些外表的词句上，其用意全在文字所含的寓意上，换句话说，事实上没有「智慧女士」，也没有「愚昧

女士」，而自有爱智慧和爱愚昧的人。

雅歌寓意说是古来圣经学者最普遍的主张，只因雅歌有寓意的解说，方才得到于正经书目内。公元后一世纪犹太人已公认雅歌是一篇寓意的诗歌，他们相信作者夫妇相爱的情愫，开表明雅威对伊民的爱情。圣教会向来也把雅歌当作寓意或预像的诗歌。预像说起于十二世纪，戏剧说创于十八世纪，但最近二十年来，才有几位公教学者接受这个学说。我们可以断定说：寓意说是犹太教和天主教的学者普遍的主张，所不同的是犹太教学者以新郎表示雅威，以新娘表示伊民；而天主教的学者，却以新郎表示基督，以新娘表示天主公教会。但是古新两教所主张的，最后还是同归于一，因古教是新教的预像，新教是古教的延续。圣保禄说：「法律的总结就是基督」（罗 10：4）。

圣教会的学者对于雅歌还有其他寓意的解说，如里辣奴斯（Lyranus）说：「新娘指示古教与新教」；托巴客（Tobac）说新娘指示伊民，但伊民却是公教的预像；基特曼（Gietman）以为雅歌称颂天主对人类所怀的爱情，这爱情表现在天主圣子降生为人的事迹上。又有学者以为新娘是圣母玛利亚，或者是善人的灵魂。读者也许要诧异为何有这许多的解说。但该知道，有价值的解说只有两种：一是雅威与伊民的解说；二是基督与圣教会的解说。别的解说只能运用在神修上，不能视为由经义直接所生的结论。

在这些圣教会学者说主张的寓意说以外，尚有许多其他寓意的解说，颇值得我们提出来讨论一下：

I 马丁路得（Martin Luther）说：新郎和新娘的对话，是撒罗满王用来劝勉民众顺听他的一种谕旨。

II 胡格（Hug）、托勒里（Torelli）等，以雅歌为一篇有政治性的寓言。在希则克阿王朝时代，曾有一度政治上的运动，想把犹大与伊撒尔两国统一，言归于好，新郎即指的犹大，新娘即指的伊撒尔。

III 星学派（Schola astralis）说：新郎是表的太阳，新娘是指的月亮，伴郎伴娘是指的众行星。

IV 米克（Meek）和米诺基（Minocchi）认雅歌为一篇宗教礼仪上的诗歌。新郎原文作「多得」（Dod），意谓「爱人」，是指塔慕次神（Tammuz），闪语名阿杜（Addu）、阿达得（Hadad 或 Adad=Adonis）。新娘指恭敬塔慕次神的群众。这种歌舞的敬礼，是属于原始时代的，是自然神教的一种敬礼。伊民因为「多得」（爱人）也可以指示雅威，所以在依撒意亚和耶肋米亚时代，也曾举行过这种敬礼。如今我们只举一个显明的比方，便可看出这个解说的荒谬。比方观音的像颇相似圣母玛利亚的像，名字也有一些相同的地方，依米克和米诺基二氏的意见，天主教就可以许信友拿敬观音的礼来敬圣母？！（参看本引言第六章。）

## （四）雅歌自然说的评论

每一个民族有每一个民族的文学，每一时代也有每一时代的作风，如果愿意明了一民族的文学名著，只熟读一部杰作是不够的，也必须研究那民族的历史、文化、宗教、风俗、社会制度，以及那作品的时代背景；这样才能真正了解那书的实在意义。这种方法对于考据家和考古家，更是不可少的条件。在埃及沙漠中，几时发现了一块「纸草纸」（Papyrus），若上边记有文字，考古家的第一个工作，便是先断定它的时代和它的内容。这种断定，必须依据埃及的历史、文化、宗教、思想，来下一个合理的判断和解释。所以读了一篇有寓意的文章，皆是知道了那文章的一切背景，就一定不会说那文章显明的意义，即是那文章的本义了。阿剌伯的一般人，因为不知道时代背景，就都拿依本阿耳发辣狄的诗为恋爱的诗；而其实，这些诗歌都是含有寓意的。

主雅歌自然说的学者，明显地，他们忽略了考究伊民的历史，因之他们武断说：假使犹太人不拿雅歌当作寓意诗，就不能将它列在正经众。步德说：「单是因为犹太人以雅歌为译本宗教的经典，所以才把它列在正经之中。」勒南觉得雅歌的「正经性」为保护它的「神圣性」，是一个很大的证据，因此他说：「犹太人在充军以后，对于古书特别注重，他们以为雅歌是撒罗满所著的经典，为了这种错误的见

解，才把它列入正经中。但是实事上只是一篇恋歌。」

现在我们只把犹太人如何将雅歌列入正经中的一段历史提出来，就可以看出主自然说者的论调，是怎样荒谬无稽了。

公元一世纪末，犹太人在雅木尼阿开公会议，会中对正经书目严加考核，有人怀疑训道篇、箴言、雅歌三部书是「不污手的书」；（圣经是神圣的经典，手不可妄动，动即将手染污，犯亵圣的罪。「污手的书」就是指的圣经，「不污手的书」是指圣经以外的著作。）但是该会议根据犹太古来的遗传，解决了这种疑案，决定雅歌是一部神圣的著作，是「污手的书」。

在米市纳篇中记载这个问题说：「阿赛之子西默盎经师（Rabbi Simeon Ben Asai）说：「我从七十二位长老（雅木尼阿会议议员）口中亲自听说，雅歌和训道篇都是「污手的书」。阿基巴经师（Rabbi Aqiba †135 P. C）说：「望天主总不许我们否认雅歌的「神圣性」；在伊民中没有人不想雅歌是「污手的书」的，全世界的价值也比不上雅歌的贵重；因为杂集（旧约第三部）固是圣的，然而雅歌却是至圣的。」阿基巴对那些将雅歌唱在酒馆的人说：「谁在酒馆唱雅歌，如同唱别的歌一样，在后世，即在默西亚时代，他不会获得祝福。」

在塔耳慕得经传汇总还有别的一句话，更使我们明了，犹太人对于箴言、训道篇和雅歌的见解是怎样的了。他们称这三部书诿「米市林」（Miscelim），就是认这三部为格言或譬喻，因为「米市林」意训格言或寓言。从这称呼上也可推知，雅歌至迟在公元前一世纪。，已被认为是一部圣书，是一篇譬喻或寓意诗。

我们究竟要问一问，为什么犹太人竟把雅歌当作寓意诗呢？勒南和许多主雅歌自然时候的学者，便答复说：「因为犹太人相信雅歌为撒罗满的著作，所以才认它为寓意诗，它原来不过是一种举行婚礼时所唱的歌曲。」但是我们要以历史的论证，来答复那些主雅歌自然说的学者。但是读过犹太历史的人，都知道充军后的犹太人，守法律是如何的严格。厄斯德拉、讷黑米雅、责鲁巴贝耳所倡导的法利塞党，怎能大错而特错地把一篇婚姻恋歌列入圣经之中？并且雅歌似乎是充

军以后的作品（考证见后），这样绝不能说，因为犹太人相信雅歌是撒罗满的作品，就认它为一篇寓意的诗，相反地，以它是撒罗满的作品，正是因为它是一篇寓意诗。充军以后，撒罗满在民众的传说中，已成了小说上的偶像，与历史上的撒罗满大相径庭。传奇上的撒罗满，是一位最有智慧和理想的君王，所以智慧书的作者，泰半都伪托他的名义而著书立论，如箴言（见是书引言第三章）、训道篇、雅歌和智慧篇依题名，皆是撒罗满的著作。叙利亚本有「雅歌即撒罗满至高的智慧」的书名，恐是本书列入正经中后所留下的一种痕迹。

对于步德的主张，我们提出几样事实来质问一下：（一）在全部圣经内，在塔耳慕得和米市纳内，为何没有关于婚姻「君王周」的记述？（二）谁能断定今日豪兰的民俗，和古代的希伯来民俗是完全一样的呢？（三）假使雅歌是所谓「君王周」的歌曲，但步德自己也相信雅歌是公元前三世纪或二世纪的作品。可是犹太人将它列入正经的事实，步德要怎样答复呢？布鲁斯通（Bruston）以及许多学者称步德的见解，是「巧言惑众的学说」。

## （五）雅歌预像说的评论

雅歌预像说，近八十年来，已为圣经学界所摒弃，因为（a）预像说以撒罗满为雅歌的作者，这种论调已与现今圣经学界一致的考证相冲突；（b）预像说是晚出的学说，始于十二世纪；（c）爱女色而敬邪神的撒罗满，怎配作天主或基督的预像？儒翁（Jouon）说：「在圣经和古来的传说中，没有一句暗示这种解说的话。」

主雅歌有戏剧色彩的人说：雅歌是一出有益世道的戏剧，就是教训夫妇忠信，彼此亲爱，但是这种主张是凭空假设的：（a）因为翻阅古犹太历史，从不见有演剧的事；（b）雅歌中的描写和叙述，可以充足的按本义讲解出来（理论见下），不必硬构成戏剧；（c）主张此说的学者，大都依赖雅歌中那句残缺不全的话（6：11）。

他们一谈到分幕的问题，就互相排斥，有分为三幕的，有分为四幕、五幕或七幕的，甚至也有分为十一幕至十三幕的。他们在剧中，

又多次假设小牧女讲自己的梦，或假设别的一些情景。加斯忒里（Castelli）说：「那些剧情是由他们自己的想像想出来的，并不是依据雅歌的经文。」

拿戏剧的解说，来解决雅歌的困难，困难反愈来愈多。主张此说的学者，似乎太畏惧唯理派对雅歌的解说，而因此疏忽历史和传说的证据，好像他们也否认圣经内有寓意的文体，把寓意说，看作不是一种依据圣经的学说。

## （六）论雅歌寓意说

在上边已提出了几家的寓意说：如政治寓意说、哲学寓意说、智慧寓意说和宗教寓意说；这些学说的缺点，是在以近代的各种思想，来解释一篇富有历史性的诗歌，本身就缺少一种正确的理由，和科学家应有的正常态度。所以这些学说出世不久，即为圣经学界所摒弃。现在再没有人主张路得的政治寓意说，洛森慕肋尔（Rosenmuller）的智慧寓意说，及中世纪的哲学寓意说了。再过几年，米克和米诺基的宗教历史的寓意说亦会成为古董。黎角提对米克和米诺基的学说严厉批评说：「这种学说毫不顾及历史的事实，更不管所说是否合乎正理，按他们的见解，我们要相信雅歌是一篇歌颂邪神偶像的诗歌。虽然如此，雅歌还是列在圣经中，因为犹太教士错懂了雅歌的真意。诸位明公，你们的议论的确违反正理，你们是否在发狂说疯话？」

（一）说到这里，我们还要进一步讨论，雅歌中雅威爱伊民的寓意说，在文学上是否可以站立得住。在各国的文学史上，都有许多寓意的诗歌和寓意的文章。有时作者并不说明那诗或那文章有什么寓意，只能由历史的背景上，可以看出它们的寓意来，然而作者和当时的读者，却都了解其中的含义。比方厄斯德拉第四篇（Liber IV Esdrae）、厄诺客篇（Liber Henoch）、赫尔玛斯牧人（Pastor Hermas）、灵魂赞（Laus Animae）、（见于圣多默大事录中（Actus S. Thomae）、此书为诺斯士派（Gnostici）所伪作。）都是有历史背景和寓意的著作。

所以在文学史上有许多著作，若是不明白当时的时代背景，是必

要错懂作者的本意的。比方罗马诗人贺拉西（Quintus Horatius Flaccus 65-8 a. C.）的船歌（O Navis），是以船来喻；罗马民国，但有的学者，因为不明白历史的背景，只想诗人是在写一只船的命运。

寓言之作，在中国文学史上，亦不少见，如屈原的辞赋，便有很多必类寓意的话，若不全读楚辞和当时的历史，就不容易明了。晋陶渊明有许多寓意的作品，人人都知道他的桃花源记、五柳先生传，都是借他事他物来讽世咏怀的，不明白陶氏身世和环境的人，不易明了他作品的真谛。后世的诗辞，含有寄托之意的，更不胜枚举。

（二）雅威爱伊民。是雅歌的寓意，是否有历史的根据？读了雅歌，就它文辞所表现的，实在是一首恋歌。雅歌的作者也没有说明它的寓意，但是在传说上都以雅歌是一篇寓意的诗歌。依本阿耳发辣狄的诗，形式上虽是一篇恋歌，实质上由于传统的论证，却是一篇爱慕神灵的杰作。历来的传说都以雅歌中男女相爱之情，表示雅威和伊民彼此相爱之情。这种思想在旧约汇总到处可以见到，即主雅歌自然说的学者，如洛忒斯泰殷（Rothestein）、步德等，也都承认这论证甚为有力。

在旧约中，雅威与选民所订立的盟约，多次被称为婚约；所以伊撒尔民，若是背离了雅威，而敬奉邪神，他们算是犯了背离婚约的罪，等于「犯奸」「私通」。若没有一种奥秘的婚约，这样的话，便毫无意义（耶 31：3，7）。雅威因为是伊民的丈夫（依 54：5；62：4 欧 2：7，16-24），所以对于自己的妻——伊撒尔民，便以丈夫的热情来爱她，包围她，独占她（依 54；62 耶 31 岳 2：18 匝 1：14；8：2 咏 78：58 则 5：13；8：3；16 户 25：11 依 9：6；37：32 等）。

下边我们要举出一些圣经的话来证明：（a）伊民离开雅威敬拜邪神，就是犯奸淫的罪；（b）也要证明雅威对伊民所怀的爱，是丈夫对妻子所有的爱。耶 3：1-5：「有话说：人若休妻，妻离他而去，作了别人的妻，前夫岂能再收回她来？那妇女岂不是大大沾污了么？但你和许多亲爱的行邪淫，还可以归向我，这是上主的话。你向高处举目观看，你在何处没有淫行呢？.....并且你的淫行邪恶沾污了全地；因

此甘霖停止，春雨不降，你还是有娼妓之；脸，不顾羞耻，而今而后，你岂不向我呼叫说：我父啊！祢是我幼年的恩主，上主岂不永远怀怒存留到底么？……」

「我父啊！」是妇人对丈夫的称呼；「我幼年的恩主，」指示结婚的初年。这结婚的初年，指伊民出离埃及时，那时雅威与选民定了这奥秘的婚约。结婚「初年」，伊民说怀的爱是诚挚的，热烈的；雅威自己也承认说：「你幼年的恩爱，婚姻的爱情，你怎样在旷野，在未曾耕种之地跟随我，我都记得」（耶 2：2）伊民背信失约，致使「雅威如此说：你们的列祖见我有什么不义，竟远离我，随从虚无的神，自己成为虚妄的呢？」（耶 2：5）这样的怨叹散见与各先知书中，最显著的地方，是欧 2 则 16，23。

这种神秘婚约的思想，贯彻在旧约内，假使这意义不是由天主默感而来，便成了一种不可捉摸的谜。德里兹市说这种意义是梅瑟给百姓所宣示的。本着这种意义，便可以明了肋 17：7 户 21：5 出 34：15 户 2：17；8：17 申 31：16 等处的含意。众先知根据这种意义，很可以把民众翻然归化，民众也真真相信这种论据。这些事实可见于诸先知书中。

且是天主自己为使人懂得，祂所立的新约是怎样的性质，也用了这个譬喻，在咏 45 内—在这高雅的婚歌内，可以见到那立约的是默西亚，祂也是天主，祂的新娘是圣教会，这位新娘常忠信于她的新郎。圣教会是君王的皇后，穿着华美的衣服，不管外务，全心服事她的君王，她的主子，她的全能者，她的天主。不单她独自要崇拜默西亚，她要引领许多外邦民族，来同她一齐崇拜天主。圣教会的众子女，要继承先人的事业，也成了大地上地上的王候。圣教会要使她净配的名字垂留万世，要领导万民，永远称颂她的君王。

这圣咏深奥的妙意，与雅歌相同，在这两篇高雅的诗歌内，表现新娘常忠信于她的丈夫，她不如同往昔的伊民，犯背信的罪。新娘不但象征着伊民。且也指示一个信仰天主的外邦人民；换句话说：这位新娘虽直接指示伊民，可是她也暗示圣保禄所称的「天主的伊撒尔

民」，就是圣教会。旧约中关于圣教会所启示的道理，总括起来可归于两端：（a）称圣教会为天主的邦国；（b）以雅威与选民立的婚约，指天主与圣教会立的婚约。前者现示天主的全能，后者表明天主的爱情。天主爱信徒如同一位丈夫爱他的妻子，这两种奥意都蕴藏在咏 45 和雅歌内。谁也不能否认在这两篇诗歌内，是拿夫妇间的爱情，来反映天主对圣教会的爱，描写教会如何将自己完全投在她净配的爱情中。有了这番神秘的寓意，才使雅歌成了一片璀璨夺目，意味无穷的爱歌。

新约便将这种寓意，贴在基督和圣教会身上了，（若 3：29 玛 9：15；22；25 路 14：16 等节；弗 5：22-32 格后 11：2 等节；默 19：7 等节）。根据这些经文，基督就是有新娘的新郎，祂的诞生，即是祂与圣教会结婚，祂的门徒和若翰是新郎的朋友，祂的教会是祂所爱的新娘。在旧约内搜索的雅歌和伊民的爱，是新约内基督对教会的爱的象征。圣师们都说：「天主圣言降世为人，好能与祂的净配成为一性，彼此平等。」

因了这些理由，我们将雅歌的寓意贴在基督及圣教会身上，是再切合没有的了。

## （七）分析

我们既然以雅歌为一篇寓意诗，所以这里不必将自然说，预像说，戏剧时候的分析一一提出。在这里我们仅将寓意说的分析，列在下面：

第一套 1：2 至 2：7 相爱的开始。情人初遇，新妇自谦，并向新郎求爱 1：2-8；情人二次相遇，他们彼此爱慕，互相称赞 1：9-2：7。

第二套 2：8-3：5 相爱的初期。新郎拜访新娘 2：8-17；新娘寻找新郎 3：1-5。

第三套 3：6-5：1 爱情成熟期。举行婚礼 3：6-11；新郎赞美新娘 4：1-7；新郎请求新娘跟随他，远离一切 4：8；爱情的对话 4：9-5：1。

第四套 5：2-6：10 爱的试探与巩固。新郎试探新娘的爱情 5：2-9；

新娘称赞新郎 5：10-16；新娘寻找新郎 6：1-3；新郎再赞美新娘 6：4-10。

第五套 6：11-8：4 爱情的美果。两军的舞蹈 6：11-7：10，新娘把自己完全交付给新郎 7：11-8：4。

第六套 8：5-8：14 圆满的爱情。甘怡的纪念，爱情的力量 8：5-7；「这是羔羊的婚姻！」8：8-14。

卡耳特（E. Kalt）将上面所有的六套歌曲，按内容和意义，起了六个名目：第一为求婚；第二为订婚；第三为结婚；第四为热烈的爱；第五为爱情的凯旋；第六为永远的婚姻。

## （八）著者与著作时代

按照题名，本书是撒罗满所作，但题名是伪托的，不可依据；这题名有人相信是雅歌列入正经时所加的。智慧篇依题名也是撒罗满所作，其实不然，智慧篇是撒罗满死后八百年的著作，这为经学家所公认。训道篇的题目也不足据。按照雅歌的内证来说，可以断言它绝对不是撒罗满的作品，但是雅歌是谁作的呢？今已不可考，故无从得知。雅歌是何时写的，也只有从内证上来找证据。雅歌是希伯来人充军后的作品：第一可以由文字上证明，诗内有十五个字是阿辣美语；另有五六个字虽是希伯来文，但其意义却是阿辣美语意。4：13 有一个字是波斯语，即「Parades」（怡园），希腊文作「Paradeisos」。关于「轿子」（appirion）3：9，希腊通行本作 Phoreion。「Appirion」似乎是出于希腊语。又在造句和文法上，都表示是希伯来晚期或充军以后的著作。第二由雅歌中的寓意上，可以证明它是晚期的作品，犹太民族学家和犹太历史学家都公认：「雅威是伊民净配」的思想，虽然可上溯到梅瑟时代，但是充军之后，由于厄则克尔，耶肋米亚诸先知的宣讲，才逐渐普遍化。由此可以断定，雅歌是充军以后的作品。至于再详细地规定雅歌是何时的作品，颇为困难。黎角提和一些圣经学家认雅歌是纪元前四世纪中叶的作品，此可备为一说，不足成为定论。

我们如再进一步探讨雅歌写作时所有的背景，也可以知道它出世

的时代。雅歌是研究智慧运动的结晶。按德训篇 39：1-3 所载：「治智慧的人考究格言、譬喻和隐喻的深意。」在这些研究智慧的人中，必有许多神秘的语句，局外人是不会了解的。对于研究这类智慧的人，这些神秘的语句，是易于领悟的。雅歌这首寓意的诗，恐是出于这些人的手笔。在方济会神修派中（Spirituales）也有类似的写作，会外人不易了解的。我想雅歌的来历也有一点与此相类似。

## （九）论原文与译文

凡读过雅歌的人，没有不感觉到它是一篇美丽的诗歌的。的确，雅歌可说是希伯来文学的精华。诗中的香草、葡萄、花园、动物等，使我们联想到巴力斯坦欣欣向荣的春天。假使我们把这风和日暖的春天，来表示天主赐给圣教会的一切恩惠，那末我们对于雅歌所感觉的兴趣，恐要更为浓厚。

说到雅歌的原文，圣经学家公认，除了几句文义有可商讨的余地以外，其余的经文，都是完整可读的。在译本之中，希腊和叙利亚译本可称佳作；拉丁通行本，若与希腊译本比较，更为雅致。拉丁译本若与原文对照，可以说圣热罗尼莫在翻译的时候，（一）随从了犹太人寓意的解说；（二）他有时避免了原文较难的地方；（三）他参考过希腊译本。

关于雅歌的诗律，除并行体外，（这个体裁，在雅歌中不很谨严，）其他的诗体，至今尚未考出；故不能作为改订经文的依据。

## （十）解经学家对雅歌应注意的原则

（一）传统授予我们的，只是雅歌的主旨，就是表示雅威和伊民，基督和圣教会间的爱。可是对于每一句的意义，却没有给我们一个固定的传授，故可以随意讲解。但讲经学家当避免牵强附会。的确，有些句子，有些人物，如新郎的朋友，究有什么寓意，或是只算是诗中的陪衬，我们不能确定。

（二）将犹豫不决的经义，勉力依据主要的寓意去讲。

（三）新娘虽指圣教会，但雅歌中许多的经义，可贴在圣母玛利亚和善灵的身上；不过这种运用法，只能限于几处经文，绝不能贯彻雅歌全篇。

（四）雅歌原来指示雅威与伊民间的爱，解经学家首当引旧约中的道理来发挥它的深意；然而雅歌也预表基督和圣教会间的爱，所以也必须用新约中的道理，来发明其中的奥义。诚如是，则不难窥见全豹矣！

# 雅歌

## 第一套（自第一章一节至第二章七节）

[1] 撒罗满的雅歌：

新妇 [2] 愿他以自己的口与我接吻，因为你的爱情优于美酒。[3] 你香膏的芬芳美好，你的名字乃倾流的香液，因此处女们都爱慕你。[4] 愿你拉我在你后边，我们就快跑！君王啊！请携我入你的洞房！我们都要因你踊跃欢乐，赞叹你的爱情胜于美酒；难怪人都爱慕你。[5] 耶路撒冷的众女子啊！我虽黑，然而秀丽，如刻达尔的帐棚，又似撒耳玛的帐幕。[6] 你们不要怪我黑，因为是太阳晒黑了我；我母亲的儿子都向我洩怒，使我看守葡萄园，而我自己的葡萄园，我却没有看守。[7] 啊！我心爱的！请你告诉我，你在哪儿放羊，中午又在哪儿卧羊？为何叫我在你陪伴的羊群那里，如同一个徘徊的女郎？

新郎 [8] 你这女中极美丽的啊！若你不知道，你就出来，跟着羊群的脚迹走去，并靠近牧人的帐棚，牧放你的小羊。[9] 我的爱卿啊！我将你视如法郎御辇中的牝马。[10] 你的两颊在玉环中，你的颈项在珠链中，是多么可爱！[11] 我们要给你制造镶有银珠的金链。

新妇 [12] 当君王尚在席间，我的甘松已发出自己的芬芳。[13] 我的爱人为我成了乳房间放着的小没药囊。[14] 我的爱人为我是一颗恒革狄葡萄园中的凤仙花。

新郎 [15] 啊！我的爱卿，你是多么美丽！啊！你是多么美丽！你的双眼相似鸽眼。

新妇 [16] 啊！我的爱人，你美丽而可爱；我们的床榻草色青青；[17] 我们房屋的栋梁是香柏木的，我们的桷椽是扁柏木的。

新妇 [21] 我是原野的水仙，谷中的百合。

新郎 [2]我的爱卿在少女中，就如荆棘丛中的一朵百合。

新妇 [3]我的爱人在青年人中，就如树林中的苹果园；我喜欢坐在他的荫下，他的果实为我的口是香甜的。[4]他引我走进酒楼，他在我身上的旗帜是爱情。[5]请你们用葡萄干补养我！用苹果苏醒我！因为我因爱成病。[6]他的左手放在我头下，他的右手将我抱住。

新郎 [7]耶路撒冷的众女子啊！我指着羚羊或田野间的牝鹿，恳求你们，不要惊醒，也不要唤醒我的爱，听她自己便吧！

**解释字意**（注释每条前之数字，皆为章中之节目）

**第一章**

② 有人译作：「愿你以自己的口与我接吻。」 ④ 平常译作：「君王引我入了他的洞房。」末句：「难怪人都……」有人译作：「正直人都爱慕你。」 ⑤「耶路撒冷的众女子，」或指示外邦，或指示外邦的护守天神。撒耳玛（原文作撒罗满）和刻达尔是两个野蛮民族，他们所住的帐棚，大都是黑毛线织成的。 ⑦ 有的把末句译作：「……叫我如同一个蒙脸的女郎。」 ⑧ 这一节是谁说的话？是新郎或是耶路撒冷的众女子？学者意见不一，我们以为这句话是新郎说的。 ⑫ 既言君王是新郎，君王正在席间，即是新郎正在席间，如同甘松发出了它的芬芳。故「我的甘松」一句，是指示新郎。有些学者以为甘松是指新娘对新郎的热情（玛 [26]：[7] 谷 [14]：[3] 若 [12]：[3]）。 ⑬ 古代希伯来妇女在胸间多佩带香囊。 ⑭ 凤仙花是很香的一种灌木，犹太人把它栽在葡萄园中，使葡萄也沾染它的香气。恒革狄位居死海西岸，古时因产葡萄而著名。 ⑮ 有些学者主张应译为：「你的眼相似鸽子。」⑯「床榻」是指在帐棚内为新夫妇所设似床的大椅，犹太人向来把此帐棚和床榻一齐称作雇帕（Chuppa）。 ⑰ 青绿的颜色，香柏木的栋梁，扁柏木的桷椽，都象征情人间彼此所怀的希望。

**第二章**

①「谷中」二字有人以为是固有名词，译作：「霞龙中的百合。」霞龙平原在加尔默山南（依 35：2）。 ④「酒楼」酒指热诚的

爱情。依本阿耳发辣狄屡用酒来表示人与天主神秘的结合。新郎用爱克服他的新娘，他如一个得胜的将军，在她身上插上了爱情的旗帜。有的译作：「他派来攻打我的军队就是爱情。」公教神秘的诗家，喜用这种譬喻，来描写忠信的灵魂对于上主的爱，如托狄雅各伯（JacobusTodertinus）、圣十字奥斯定（Augustinus a Cruce）等。 ⑤「葡萄干和苹果，」似乎是体弱和病人的补养品，因新娘以爱成疾，所以她愿有这类食物，来保养自己的体力。意谓爱情的病，只有爱情能医治。 ⑦「羚羊」与「牝鹿」，不但在希伯来文学上（参考箴 5：19），即在阿剌伯的诗歌中，都用来表示所爱的女郎。这两种动物的名字，希伯来语音与「万军的天主」一句的语音相同，因此有些学者以为作者在此处说：「为了万军的天主，我恳求你们。」

## 第一套的寓意释义

### 圣教会渴愿与天主耶稣结合

新娘在耶路撒冷的众女子前，发表对于自己的爱人所怀的热爱（1-4 节）。她虽是田野间的一朵小花，但渴愿常追随着自己的爱人；新郎不使她白希望一场，所以他亲来欢迎她，称赞她，并许下要重重赏报她。一对情人互相赞美。新娘因爱成疾，心神向往；新郎让她任意欣赏爱情的甘怡。原罪使人类离弃天主，但天主是人惟一的目的，人得不到这个目的，便永不得安宁。仁慈的天主，却不永远丢弃人类，许下要拯救他们，恢复他们所失掉的恩宠（创 3：15）。天主对于古圣祖屡次声明这诺言，并且时代愈久，这预许的话，也愈清楚，人们也愈明白这要得的救恩，是如何宏大。天主为准备人类迎接救主，选了伊民并给他们三令五申地说明，要来的那位救主，就是祂的圣子。天主在圣经中，常称选民为自己的净配。这个净配——伊民——在爱的环境中长成，她以爱还爱，渴望自己的净配默西亚，赶快降来，好满自己热烈的希望。这个净配或称新娘，不但指的选民，依教父的意见，也是指全人类，即盼望救恩的人类，就是圣教会。此净配说：「愿他以自己的口与我接吻！」这是圣教会渴望天主降生与自己结合

的切愿。圣教会为这种热爱和切愿所吸引，外邦民族见了，也要追随圣教会，向着默西亚一直跑去。默西亚的确降生成人了，天主是如何挚爱人类，圣教会一想到这种鸿恩，不能不自谦，认自己的容貌有些黑，因有时也不忠于她的净配——救主。「我母亲的儿子都向我洩怒，」即外教人民难为她，叫她看守不是自己的葡萄园，就是叫她经管俗务，使她忘却她原来所管的神魂的永远大事。

天主满全了圣教会这种热烈的希望，并应允了她这谦逊的请求。基督降来了，祂的净配愿观看祂，愿听祂的声音，愿在祂身旁休息。祂的伴侣（圣祖、先知、宗徒），只有开导的任务，只是引导新妇去寻找新郎。师主篇卷三 2：1 记载忠仆的话说：「吾主我不这样求，我但同先知撒慕尔谦逊地恳求说：吾主请祢说话，祢的小仆在这里听呢！」圣教会的这项恳求，打动了耶稣的慈心，祂的答复不外是说：因我赐给你的恩宠，你是多么美丽！然而我要使你更美丽。圣教会一听了这预许的话，便喜不自禁地口口声声喊说：「耶稣是我的爱人！」耶稣也称她为自己的「爱卿」。耶稣降生后，天主对于圣教会的爱情。更有增不已。耶稣用爱情的手段，引导和逼迫圣教会抛弃世上的一切，一心恋爱祂，投在祂的爱情中（2：4）；从此做了她的生命。她因爱成病，但为疗治此病，除了爱情以外，便没有别的良药。

**第二套**（自第二章八节至第三章五节）

---

新妇 [8] 这是我爱人的声音啊！看，他来了，在山岭上跳跃，在丘陵上踊跃。[9] 我的爱人犹如羚羊，又似幼鹿，你看！他已站在我的墙后，从窗外往里观看，从窗棂中往里窥探。[10] 我的爱人向我说道：

新郎 我的爱卿，我的美人，请你起身来吧！[11] 看啊！严冬已去，时雨已歇，且已过去。[12] 田野间已露出花卉，临近了歌唱的时期，在我们的地方已听到斑鸠的歌声。[13] 无花果树已经结实，葡萄园已开花放香；起来吧！我的爱卿，我的美人，你快来吧！[14] 我的鸽子！你在磐石的隙中，在悬崖的隐处，让我得见你的容貌，使我

听见你的声音，因为你的声音柔和，你的容貌秀丽。

新妇 [15] 你们要给我们捉拿小狐狸，就是毁坏葡萄园的小狐狸，因为我们的葡萄园正在开花。

新妇 [16] 我的爱人是我的，我是他的，他在百合中牧羊。[17] 等天凉爽，影儿降下，我的爱人呵，你要相似郁香山上的羚羊或幼鹿，回来吧！

新妇 [31] 夜间我在床上，寻找我心爱的；我找他，却没有找着。[2] 我要起来在城市中，在街道上，在广场上徘徊，要寻找我心爱的；我找他，却没有找着。[3] 巡行城市的卫兵，遇见了我，我问道：「你们看见我心爱的吗？」[4] 我才离开他们，我便找着了我心爱的，拉住他，不再放他走；领他到我母亲家中，到怀孕我者的内室。

[5] 耶路撒冷的众女子啊！我指着羚羊或田野间的牝鹿，恳求你们，不要惊醒，也不要唤醒我的爱，听她自便吧！

## 解释字意

### 第二章

⑧ 自 8 至 17 节，描绘新郎来拜访自己的新娘，心里所怀的热情，使他奔驰；新娘也等待着她的爱人。「这是我爱人的声音啊！」亦可译作：「听呀！是我的爱人！」 ⑩ 新郎要新娘离开家庭而跟随他（参考咏 45：12）。 ⑫「临近了歌唱的时期，」亦可译作：「临近了修葡萄的时节。」斑鸠是报春的鸟；无花果与葡萄，也表示春季，并是和平的象征。（参见列上 4：25 列下 18：31 米 4：4。） ⑮ 新郎求新娘出来，但她的答复使他悲伤，新娘唱了一首小曲，其寓意颇难解释。（说明见下。） ⑯「他在百合中牧羊，」这一句是新郎象征的名号（2：1；5：13；6：2；7：3）。百合花是洁净的象征，也是犹太民族的象征。（参阅厄斯德拉卷四 5：23-24。） ⑰「回来」两字亦可译作：「转来」或「回去」。不拘如何翻译，这个字总难解释，假使我们译作「回来」，意思还能上下相贯；假使译作：「转来吧！」好像新娘对新郎的爱似乎起了变化。主张自然说的学者，对于这一句或是修

改，或是删去。犹太学者说：古教会既看她的伊民敬拜邪神，背弃雅威，便请求他走开，不要观看伊民的罪过。「郁香山」原文作：「贝忒尔山」，向来学者对于此句的意见，各有所持。按原文「贝忒尔」是分离的意思，也许这句话指示第八节所载的山岭和丘陵，这些山隔绝了新郎与新娘。

**第三章**

② 在本节以前应有：「我就说」的含意。主自然说的经学者以为 1-4 节是新娘的梦境。这是他们只凭想像，不依据经文的明证。⑤ 失而复得，新娘自然喜不自胜，所以再唱出愉快小曲：「耶路撒冷的众女子啊……」。

## 第二套的寓意释义

### 定亲期

在这一套里，使我们联想到旧约中的状况，那时正是圣教会订婚的时候，也是巩固她对未婚夫的爱情，及自己教育的一个时期。新娘就是旧约中的圣教会，在自己家内等候她的净配。净配果然来拜望她了，他却不走进新娘的屋内，只「从窗外往里观看，从窗棂中往里窥探」。「窗户」和「窗棂」表示旧约时期，圣言尚未降生，默西亚还没有把自己完全交给祂的净配。教父们解释墙垣、窗户、窗棂为旧约的法律和礼仪；山岭和丘陵暗示天主为降生到人间来拯救世人所应扫除的障碍。熙雍山、白冷山、加尔瓦略山按大圣额俄略的讲解，都是天主耶稣降生来人间，酷爱人类的表记。

新郎（10-14 节）要新娘离开自己的家庭来跟随祂，是表示默西亚要圣教会离弃旧约的精神，而接受新约的精神——博爱的精神，一视同仁的精神。这种请求与圣咏 45：11-12 相同：「女儿！你听，你看！你侧耳谛听，你要遗忘你的民族和你的父家！君王羡慕你的娴雅，因祂是你的主，你当崇拜祂。」默西亚藉着降生成人，与圣教会结神婚之时，的确是世界的春天（依 35 章）。那时新娘不停地谛听她的君王，她的主，她净配的声音，心里感到满足。新郎也愿意瞻望祂爱卿

的容貌，并听听她悦耳的声音，因为她的声音是可爱的，她的容貌是秀丽的。新娘的答词充满了谦逊的情绪，她的口气近乎祈求。她知道在信奉旧约的人中，有许多因敌人的狡计（狐狸），不信仰降生的默西亚，所以她向耶路撒冷的众女郎，即向外邦的护守天神说：「你们要给我们（我与默西亚）捉拿小狐狸，就是毁坏葡萄园的小狐狸，因为我们的葡萄园正在开花！」换句话说：圣教会求天神逮捕摧残天主葡萄园的劲敌。所以圣教会在世的历史，是一部战争史，但是不论敌人如何强暴，如何狡猾，谁也不能夺去她心内的喜乐和平安。因为她全然归于她的净配，因为她的净配亲身在百合中牧羊：这是说祂亲身引导自己的羊群。百合花指羊群，指信友。

只要净配不永久离开她；若暂时离开，只望祂如羚羊，如小鹿迅速归来，净配（圣教会）就决不畏惧。「等天凉爽，影儿降下，」就是说她的儿子虽冷淡犯罪，她也不失望，她知道净配羡慕她的娴雅，故此仍请祂归来，归到「郁香的山岭上」。新娘自称为郁香山，依撒意亚亦称她为「上主的山」。先知说：「末后的日子，上主的山必坚立，超乎诸山，高出万岭，万民都要流归这山」（2：2）。

从第一节到第三节，写新娘的孤独，这种孤独按历史来讲，表示古教如何热切盼望早见默西亚，又指示选民背弃上主的罪和他们的悔改。就圣教会内在的生活来讲，这种孤独指示天主为坚固圣教会的信赖，有时试探她，似乎离开了她。圣教会在这黑暗中，立即去寻找自己的净配。她向有权势的人说：「你们看见我心爱的吗？」可是世上所有有权势的人，不知道耶稣在哪里；他们不明白这些超性的事。幸运得很，净配不忍祂爱卿长久徘徊，使她再找着了自己。圣教会，一找到耶稣就兴高采烈地说：「拉住祂，不再放祂走！」她既找着了她心所爱的，她便放弃了一切，看着她出神。她的净配也让她享受着迷醉的爱情说：「耶路撒冷的众女子啊！……我恳求你们，不要惊醒，也不要唤醒我的爱，听她自便吧！」

**第三套**（第三章六节第五章一节）

耶京众女？[6] 那从旷野像烟柱升起，以没药、乳香及商人的各种香料薰过的，是谁？[7] 看啊！撒罗满的轿子，周围有六十个勇士，是伊撒尔人的勇士。[8] 他们都手执锋刃，善于战争，每人腰间佩着刀剑，为防备夜间的恐怖。[9] 撒罗满王用里巴嫩的香柏木，作了一乘轿子。[10] 轿的柱框是银的，椅的靠背是金的，座位是紫锦的，轿的里子是绣花的，这是耶路撒冷女子爱情的左券。[11] 熙雍的众女子！请你们出来，看撒罗满王戴着冠冕，这是他母亲，在他结婚之日，在他心灵欢乐之日，给他戴上的。

新郎 [41] 看啊！我的爱卿，你是如何美丽！你是如何美丽！你在面纱后的眼睛，有如鸽子的眼睛。你的头发如同自基肋哈得山下来的山羊群。[2] 你的牙齿像似方洗濯，上来的一群将要剪毛的母绵羊，个个都怀有双胎，牠们中没有一个是不孕的。[3] 你的唇像一条朱红线，你的口娇美可爱；你隐在面纱后的两颊，如同裂口的石榴。[4] 你的颈项宛如达味的宝塔，这塔是为陈列胜利品而建筑的，上面悬有千万的盾牌，都是武士的兵器。[5] 你的两个乳房，好似百合中，吃草的母羚羊孪生的一对小羚羊。[6] 等天凉爽，影儿降下，我要到没药的山上，到乳香的岭上去。[7] 我的爱卿！你是全美的，你身上毫无瑕疵。[8] 我的新妇！请从里巴嫩下来，请从里巴嫩下来！离开阿玛纳山顶、协尼尔和黑尔孟山巅，离开狮子的巢穴，豹子的山冈。[9] 我的妹妹。我的新妇！你夺去了我的心，因你眼一看，因你项链的一粒珍珠，你夺去了我的心。[10] 我的妹妹，我的新妇！你的爱情是多么美。你的爱情美于酒醴，你香液的馥郁，超越一切香品。[11] 我的新妇！你的口唇滴流蜜汁，你的舌下有蜜和奶；你衣服的馨香好似里巴嫩的馨香。[12] 我的妹妹，我的新妇，是关锁的花园，是禁闭的花园，是封闭的泉源。[13] 你怡园内所栽培的，有石榴，有一切宝贵树木、凤仙花和甘松。[14] 甘松之外，还有番红花、芦苇、桂花、各种乳香草、没药、芦荟和最芳香的树木。[15] 我花园的水泉，是从里巴黎流下来的活水泉。[16] 北风哪，吹起！南风哪，转来！吹着我的花园，使它的香气弥漫。

新妇 但愿我的爱人来到自己的花园里，吃他珍贵的果实。

新郎 [51] 我的妹妹，我的新妇！我进了我的花园，我采了我的没药和我的香草；我吃了我的蜂房和我的蜂蜜，喝了我的酒和我的奶。朋友们，请你们吃！请你们喝！至可爱的，请你们痛饮！

## 解释字意

### 第三章

⑥「像烟柱，」有些现代的考据家，把这句话修改为：「在烟柱当中。」自 6 至 11 节诗家描写撒罗满结婚典礼的仪仗。若问是谁说了这些话，有的学者以为是一个假设的小百姓，有的学者想是乐队，我们以为是耶路撒冷众女子中一个所说的话：所以在第 11 节内，这位女子邀请同伴前来看撒罗满王。 ⑧ 至于周围护轿的勇士，请参阅加上 9：37-41；关于婚姻的风俗请参看多 6 章。⑨ 本节所译的「一乘轿子，」原文作「阿丕黎翁」（Appirion），究为何物，已不可考。黎角提译作：「宫殿」，伐加黎作「帐棚，」来肋尔（Miller）和卡耳特（Kalt）译作「宝座，」或「可移动的宝座」。 ⑪ 至于新郎所戴的冠冕，请参阅依 61：10。

### 第四章

①「在面纱后，」黎角提将此处和本章第 3 节所有同样之文译作：「在你卷发之中。」 ② 可注意的是新郎称扬新妇的美丽，是从头开始的，然后说到眼睛、卷发、牙齿……新娘在 5 章 10 到 16 节内，称赞新郎也是如此。 ⑥ 基特曼（Gietman）以为本节既与 2：17 相同，故此处也是新娘的话。 ⑦ 圣保禄论圣教会也说她是纯洁无沾的，参阅弗 5：27。 ⑧ 有些学者译作：「求你与我一同离开里巴嫩，」此与玛索辣经文合，但希、拉、叙三译本都把「同我」译作「来」字。「阿玛纳山」在其他经书内，不见有此山名。步克斯托夫（Buxtorf）、来特富特（Lightfoot）以为是曷尔山（Hor）；协尼尔是阿摩黎人称黑尔孟山的名字（申 3：9）。这一节显然反对 2：17 和 4：6。这一节内所说的山岭是狮豹所居之地，而 2：17 和 4：6 节所提及的山岭，都是满了没药、乳香和各种芬芳的山林。 ⑨「我的妹妹，我的新妇，」新郎运

用先前没有用过的名称来称呼新娘，当然有他的用意。 ⑪ 咏 45：9：「你的服装都带有没药……」里巴嫩山是生长香草的山冈。参阅欧 14：6。 ⑫ 本节内第二次说的「花园，」在原文内作「泉源」。因希伯来文「花园」（gan）和「泉源」（gal）只有一字的差别，故易于混乱；所以有很多考证家，以为此乃抄书者一时之不慎。 ⑬ 本节经文恐有残缺，然一般考证家的修正，亦不甚妥善，故仍从原文。 ⑮「活水」与「死水」相对。参阅耶 2：13 匝 14：8 箴 5：15-20。 ⑯ 本节与 1：12 相似。那时新郎和新娘在一起，新娘就发表了自己馨香的爱情，甘愿把她心所怀的爱情，完全献与新郎。

**第五章**

① 新郎悦纳新娘的钟情，关于新郎的伴侣，参阅民 14：10 多 8：22 玛 22：1 等节默 19：9。公教与非公教的学者，都承认这一句是雅歌的最高峰。

## 第三套的寓意释义

### 婚礼

本套主要意思是：（一）新郎（撒罗满）结婚的仪仗；（二）新郎的宝座；（三）新郎赞美新娘，要她离开有危险的山林；（四）新郎又赞美新娘；（五）新娘将自己完全交给她的净配。

撒罗满希伯来语是「安和者」，或「赐平安者」的意思。在这里撒罗满指圣教会的净配——默西亚。默西亚降生了，和祂的未婚妻结了神婚。祂所坐的轿子，指示旧教；没药、乳香、香料指示旧教的祭献、法律和礼仪。旷野暗示伊民从前出离埃及时所经过的旷野。默西亚来时所经过的旷野、是指祂所选降生的圣地——巴力斯坦。围绕撒罗满轿子的那些勇士，或指天神（若 1：51：「我实实告诉你们，你们要看见天开，天主的天神，为人子上去的上去，下来的下来。」），或指宗徒及有宗徒精神的圣人。他们的刀剑就是保护信德的武器（希 11：4 等节）弗 6：17。只要有宗徒们和圣师们，圣教会就不怕夜间的

恐怖，即敌人的攻击。撒罗满所作的轿子（9-11 节），按圣希颇里突斯（S. Hyppolitus）的见解，是指示天主耶稣的人性；但按其他许多圣人和圣经学者的见解，这座轿或宝座是指示新教——圣教会。她的美丽、威严和尊贵，都是爱情的功绩。诗家说这新娘的秀丽，是「耶路撒冷女子们爱情的左券。」耶路撒冷的众女子，即是天神们。天神们是圣教会的护守者，他们也常常渴望圣言的降生。如今祂降生了，天神们岂能不来观看赐与和平的君王，「戴着他母亲在他结婚之日，在他心灵欢乐之日，给他戴上的王冠吗？」君王的母亲，指示圣母玛利亚（根据圣伯达（S. Beda）的讲解），因为童贞圣母给了耶稣人性，就是她使威严的天主耶稣，成了我们的长兄（圣方济各的话）。

降生之日，是吾主耶稣「心灵欢乐之日」；这话表示吾主如何热烈地渴望降生，一则为光荣天主圣父，二则是为拯救人类。祂的降生完全是为了爱：上爱天主，下爱世人。因为祂要藉着祂的净配——圣教会，一直到世界穷尽，给世人施行救恩，故此祂「爱慕圣教会」（弗 5：25）。在本套 4：1-16 节内，我们可听见，吾主怎样称颂祂所爱的教会。这首「情歌」的大意，可用圣保禄的话来解释：「基督爱教会，为她舍了自己，用水和经言把教会洗净，而成为圣洁的，以便献于自己，一个光荣的教会，没有污点，没有皱纹等类的缺陷，使她成为圣洁而没有瑕疵的」（弗 5：25-27）。「黑发辫」指示属于圣教会的天下万邦。（加息阿奴斯（Cassianus）、艾摩（Haymo）的见解。）那「像似方洗濯上来的一群要剪毛的母绵羊」，表新受洗的信友们。「朱红的唇和可爱的口」，暗示圣教会的道理和祈祷；「颈项」指示圣教会坚固不移的精神；圣保禄称她为「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武器」说明耶稣托付给她的圣言。「两乳」使我们想到她哺养的效力，和她对于信友们所怀的慈爱。依撒意亚先知曾指示她说：「你们爱慕耶路撒冷的，都要与她一同喜欢踊跃，你们为她悲哀的，都要与她一同乐上加乐，使你们在她安慰的怀中吃奶得饱……」（66：10-11）。在第八节，新郎切愿新娘离开尘世，并离开异端邪教，以及古教的束缚，而来随从祂。新娘听从了她净配的呼声，所以祂更满意地

祭献称赞道：「我的妹妹，我的新妇！你夺去了我的心。.....」。

新郎又称教会为「关锁的花园」，内中有「封闭的泉源」，并生长着各样的香草和果木。这种丰盛的肥沃，全是「活水」和应时吹来的「风」的赐与。按教父们的讲解，圣教会称为「关锁的花园」，是因她只有一个使命：悦乐基督，服从基督；称为「封闭的泉源」因她的道理是一尘不染的，或表示她所有的圣宠和圣言，单是由天主来的。「活水」指示圣宠和圣事（若 7：38；4：10 耶 2：13；17：13 依 55：1 则 47 等匝 14：8 默 21：6；22：1-17）。「风」表示天主圣神（若 3：8 咏 104：30）。天主耶稣既用这些鸿恩异宠，装饰了圣教会，所以她只盼望耶稣时常与她相偕，在她身上永远取乐（16 节）。耶稣接受净配的祈求（17 节）。祂要常住在圣教会内，悦纳她的爱情，并邀请被选者——祂的朋友们——进入圣教，赴圣宴，来饮祂的酒和奶，直至饮醉方休。在这个宴会上，耶稣的友人，所饮的酒，所喝的奶，便是圣体圣事。吾主将自己的圣体赐给祂的净配，是为养活她，为使她爱天主圣父如同爱祂一样，为叫她常想到她的净配，还要第二次降来。

**第四套**（自第五章二节至第六章十节）

新妇 [52]我身虽睡，我心却醒；有声！是我爱人在敲门。

新郎 我的妹妹，我的爱卿，我的鸽子，我的完人，请给我开门！因为我的头满了露水，我的发辫已为夜露所沾湿。

新妇 [3]我已脱下了我的衣裳，岂能再穿？已洗了我的脚，岂能再污？[4]我的爱人，从门闩隙中伸进手来，为了她，我五内俱动。[5]我起来要给我的爱人开门，一摸门闩，我的手便滴下了没药，我的手指就滴下了精贵的没药。[6]我给我爱人开了门，但我的爱人已转身走了！我一见他走了，我的心灵即刻出神。我寻找他，却没有找着，我呼唤他，他却不答应。[7]巡行城市的守卫遇见了我，就打了我，击伤了我；守城的人并将我的外衣，从我身上夺去。[8]

耶路撒冷的众女子啊！我恳求你们，你们如遇见了我的爱人，你们要向他说什么？要说：「我因爱成病。」

耶京众女 [9] 你这女子中最美丽的呵！你的爱人，有什么胜过其他的爱人？你的爱人，什么地方胜过其他的爱人，使你如是地恳求我们？

新妇 [10] 我的爱人，皎洁红润，超越万人。[11] 他的头宛如纯金，他的发辫相似棕树下垂的菓实，深黑如乌鸦。[12] 他的眼睛如同站在溪边的白鸽，又如奶中浴后，站在池畔的白鸽。[13] 他的两颊如香花畦，如芳草台；他的唇如百合花，滴下优美的没药。[14] 他的双手好似镶着塔尔熹市宝石的金管，他的身躯如同雕刻的象牙，上面嵌有青玉。[15] 他的两腿像安放在纯金座上的两个大理石柱，他的容貌如同里巴嫩，秀丽如同香柏树。[16] 他的嘴充满甘怡，他全然可爱。耶路撒冷的众女子啊！这是我的爱人，这是我的良人。

耶京众女 [61] 你这女中极美丽的啊！你的爱人往哪里去了？你的爱人转向何处去了？我们好能同你一齐去寻找他。

新妇 [2] 我的爱人下到自己的花园里去了，到香草畦去了，好在花园中放羊，好采百合花。

[3] 我属于我的爱人，我的爱人也属于我；他在百合中牧羊。

新郎 [4] 我的爱卿，你美丽如提尔市，可爱如耶路撒冷，严肃如整齐的队伍。[5] 转过你的眼去，别向着我！因为你的眼使我昏迷；你的头发犹如由基肋哈得下来的一群公山羊。[6] 你的牙齿像似洗过方才上来的一群母绵羊；个个都怀有双胎，在牠们中没有一个不孕的。[7] 你隐在面纱后的双颊，相似一个裂口的石榴。[8] 有六十位皇后，八十位宾妃，而处女们又不可胜数。[9] 但是我的鸽子，我的完人，只有这一个。她是她母亲的独生女，她是生养她者的爱女；女子们看见了她，都称赞她有福，皇后和宾妃也都称赞她：

耶京众女 [10] 那上升如晨曦，美丽似月亮，光耀若太阳，庄严如军旅的，是谁？

**解释字意**

**第五章**

② 如同在订婚以后（2：8-14），新郎来看望他的未婚妻，如此结婚以后，他又来看望她的新妇。主自然说的学者，以为新婚后夫妇同居，这一段话（5：2-16）是述说新妇的梦境。唯理派的学者心中早有成见，故解经时，多不根据经义。 ③「我的衣服，」指示大衣（出 22：26 申 24：13），在大衣内犹太人还穿一身内衣，名叫撒丁，希腊文作「sindon」，是一种细麻布作做成的衬衣（民 14：12，13 依 3：23 箴 31：24 谷 14：51，52）。「洗脚」，犹太人赤脚行路，晚上上床以前，总要洗脚。「洗脚」二字就是说已预备睡觉（耶 19：2 撒下 11：8）。 ④ 犹太人的「门闩隙」颇宽大，外边的人能伸进手来（民 3：25 依 22：22），如来的人是一个熟人，也能从外面开门。「为他」，许多考证家修改为：「我心就感动了。」 ⑤ 新娘一见新郎从门闩隙中伸进手来，想他愿意开门进来；然而新郎的用意，却只愿将自己手上所带的没药滴在门闩上，给自己的新妇留下一个爱情的纪念。琉克里细阿（Lucretius）、默肋阿格鲁斯（Meleagrus）、阿那克里温（Anacreon），在他的诗中，都有过同样的描写。 ⑥「一见他走了，」原文作：「一听见他的言语。」因这两句在希伯来文很相类似，定为笔者所误，故学者大都改作：「一见他走了。」米肋尔将 6 节下半「我寻找他……他却不答应。」直接置于 4 节之后。 ⑦「外衣」，即女子出门时所披的长衣。阿剌伯妇女至今尚有此风。此句亦可译作：「遮身的帕子，」或作：「披肩」。⑨ 本节是在描写新郎的未来之前，所下的伏笔。 ⑩「皎洁红润，」如耶路撒冷的青年（哀 4：7）；「超越万人，」即超越一切的人。 ⑫「站在池畔的」有的译作：「在眼窝中正合宜。」今随儒翁 Jouon 等的译文。 ⑬「香花畦」指胡须。 ⑭ 塔尔熹市是西班牙东南的一座名城，古时是珍宝的荟萃地。 ⑯「他的嘴」暗示接吻与情话。

**第六章**

②「花园」即是 4：12-16 所描写的花园。新娘先前请耶路撒冷的众女子协同她寻找新郎，好像她不知道爱人在哪里；但是按本节所述，她已知道新郎的所在，这是什么原故？米肋尔译作：「我

的爱人习惯到自己的花园里去。」依这译文，新娘已熟知新郎的起居和习惯，所以她能告诉耶路撒冷的女子们，他在何处。 ③ 新娘找着自己的净配，故此她如在 2：16 内发出一种喜乐的呼声。④ 提尔市城直到曷木黎（Omri）时代为北朝的首都（列上 14：17；16：23）。 ⑤ 如同在 4：9 内新郎新娘说：「你夺去了我的心，」同样在这里他又说：「转过你的眼去，别向着我，因为你的眼使我昏迷！」诗人运用人的话来表示人间的爱情。人的爱情只要从天主无限爱情汇总射出来的一线之光；故此圣女德肋撒（S. Theresia）批评雅歌中爱情的话说：「我一点儿也不希奇，雅歌中所有的爱情和动心的言语，这样的言语还不算是太热烈的。」参阅耶 31：3。 ⑧ 历史的撒罗满爱恋过许多「迷惑他心」的外邦宾妃（列上 11：4，7，8）；但是寓意的撒罗满，即赐和平的君王，只爱了一个女郎，就是在本歌中用最亲爱的名字所称的新娘。就旧约来说，这新娘是伊民（申 7：6，1，8）；就第 45 圣咏和新约来说，这新娘是圣教会。

## 第四套的寓意释义

### 爱情的试探和坚固

本套的主旨总归于三：（一）5：2，1，6 夜间新郎来拜访他的净配；（二）5：7-6：3 新娘赞美新郎；（三）6：4-10 新娘的忠实终得酬报。

按先知们的讲解，默西亚建国以后，便要离开世界，但用过一种奥妙的方法，与自己的净配同在，这奥妙的方法，就是圣体圣事。先知们又说：默西亚将要受苦受难，倾流自己的鲜血，拯救世人；死后还要复活升天（依 53 咏 22：16）。匝加利亚用动心的话论耶稣的苦难和教会的悲哀说：「我必将那施恩叫人恳求的神，倾注在达味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身上，他们必仰望我——他们所刺透的，必为我悲哀，如丧了独生子，又为我愁苦，如同丧了长子。」（12：10）。耶稣升天后，初兴的圣教会安享太平，好似睡觉，然而她的心却醒着，这是指她所度的蜜月，在于完全追忆她净配的奥迹，只管同基督，在基督

内，因基督而生活（宗 2：42，47）；但是这甜蜜的生活，不是她在世所能长久享受的生活，她要排除万难，务必把耶稣的圣名传与普世的万民。这使命使她的生活充满了牺牲、困苦和愁虑，因此她说：她心里有点忧伤难过（3 节）。这并不是一件可怪的事。她的净配耶稣受苦难以前。在阿里瓦山上，不是心里难过几乎要死吗？（玛 26：39）耶稣以他的爱情，以他苦难和圣死的记念（这似乎是没药的含义），壮了他净配的胆量，并且使她明白她在世上的生活应与自己的生活前后互相映证。耶稣不是先受难，然后才得享光荣吗？（路 24：26）圣教会——祂心爱的净配，岂能例外？（3-5 节）第六节和第七节的含意十分深奥。耶稣受苦受难时，乃是爱天主圣父，爱到无以复加的时候；但是在受难时，他心中却感到，他的圣父离弃了他，故此在十字架上，他大声悲号说：「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为什么舍弃了我！」（参阅玛 27：46。）耶稣的净配——圣教会——是在窘难中传扬福音，有时她遭遇的风波，也十分汹涌，似乎她的净配也离弃了她；世上的君主难为她，污辱她，她好似在登加尔瓦略山；然而正在这时，她的爱情登峰造极，所以她说：「我因爱成病」（8 节）。因爱成病，背十字架的圣教会，在万民前作忠实的见证，宣扬「基督荣耀的福音」（格后 4：3）从 10 节到 16 节，记述圣教会向万民——耶路撒冷的女子们——所宣讲的「基督荣耀的福音」，大意与咏 45：3「祢比世人尤觉佳美，祢的唇流露娇艳」相同。谁愿意找着耶稣，只要听圣教会的宣讲，就会找着祂。祂是真天主，（纯金表示祂的神性，）也是真人，并且是最美好的，最可爱的，而又最庄严的一个人。（参阅默 1：13 等节耶 22：6 等节匝 11：1。万民一听见圣教会对耶稣的这种讲论，都愿意同她一齐去寻找祂（6：4），如此满全了她净配的热望。她曾向新郎说过：「愿你拉我在你后边，我们就快跑」（1：4）。新郎是在拉着她，她拉着耶路撒冷的众女子，叫她们在新郎后面奔跑；换句话说，圣教会领导万邦追随耶稣（依 66 咏 87）。当万民愿意走上天主的圣山时，就问圣教会说：「你这女中极美丽的啊！你的爱人往哪里去了？」她答应说：「我的爱人下到自己的花园里去了」（6：1）。这花园指的她自己。哪里有圣教会，哪里就有耶稣（玛 28：28），谁

愿意找着耶稣，就当走进她这个花园——圣教会。耶稣与圣教会是不可分离的：「我属于我的爱人，我的爱人属于我」（6：3）。世上的苦难不拘多么利害，总不能使这纯洁的新妇，对她「在百合中牧羊」的爱人变更初心！因为她如此有节，所以吾主耶稣爱她也与日俱增（4-7 节），赞美的美丽，她的勇敢与她的热情。6：8-10 是新郎盛称新娘的赞词，首先称颂她的圣德，继而宣布她的忠贞——惟一性。最后庆贺她做了万民的母亲——至公性。列王纪上的撒罗满有六十位皇后，八十位宾妃，和不可胜数的美女，但是雅歌内的撒罗满，即赐和平的耶稣，只有一个爱卿，一个完人。万民见了这少妇的光荣、秀丽和尊严，都称赞她为天主的坚城，为天主的军旅，为天主的圣山，为天主的圣所，为天主的圣殿（默 21：10 依 2：2 咏 87 则 48：35）；并且「称她为母亲……百姓欢忻舞蹈的时候，要歌唱说：我的泉源都在你内！」（咏 87）

**第五套**（*自第六章十一节至第八章四节*）

---

新妇 [11] 我下到核桃园中，好观看谷中的嫩芽；看葡萄树是否著花，石榴花是否怒放。[12] 我不知不觉，突然遇见了我民之王的辇舆。

耶京众女 [71] 归来！归来！叔拉米特啊！你回来！你回来！我们要瞻望你！你们在叔拉米特身上要瞻望什么？像观看两营的舞蹈？[2]（甲）君王的公主！你的脚在屣屐里，是多么美丽！（乙）你似柱的腿相似玉环，是美术加的手工。[3]（甲）你的肚脐，如一圆樽，里面总不缺乏调合的美酒。（乙）你的肚腹，如同一堆麦子，围绕着百合花。[4]（甲）你的两个乳房，犹如羚羊孪生的一对小羚羊；[5]（乙）你的颈项，犹如象牙之塔；（甲）你的眼睛相似赫协朋巴特辣滨城门旁的池塘。（乙）你的鼻子仿佛是里巴嫩山上向着达马协的高塔；[6]（甲）你的头在你身上好像加尔默山，（乙）你头上的发辫如紫锦；（甲乙）君王为这束发所系。[7] 极可爱的啊！你是多么美丽！多么可爱！你是使人欢乐的女郎。[8]

你的身材如同棕树，你的乳房如同棕树下垂的果实。

新郎 [9] 我说：我呀攀到棕树上去，要摘取它的果实。你的乳房，就如累累的葡萄；你鼻孔的香气，犹如苹果的馨香。[10] 你的口颚有如美酒，流到我的口内，流到唇齿之间，十分香甜。

新妇 [11] 我属于我的爱人，他也恋慕我。[12] 我的爱人啊，来吧！你我往田野里去，要在乡间过夜。[13] 我们清晨起来，往葡萄园里去，看看葡萄萌芽了没有，葡萄花是否开放，石榴是否开花？在那里我要将我的爱情给你。[14] 人参花已经放香，在我们门口具有各种美菓，新的旧的，我可爱的啊！这都是我给你留的。

[81] 但愿你成为吃我母亲奶的兄弟，假使我在外边遇着你，我就要用口亲你，没有谁敢轻视我。[2] 我要引你，领你走进我母亲的屋里，在那里你要教导我，我要使你喝香酒，叫你喝石榴酿的新酒。[3] 他的左手放在我的头下，他的右手将我抱住。

[4] 耶路撒冷的众女子啊！我恳求你们，不要惊醒，也不要唤醒我的爱，听她自便吧！

## 解释字意

### 第六章

⑪「谷中的嫩芽」亦可作：「棕榈的嫩芽。」 ⑫ 本节原文不甚分明，故极难翻译，学者亦各有所见，今将现代一些考订家所译，提出来参考：（一）那时不意……我的心灵陷于混乱之中（米肋尔）；（二）我再不认识我自己，我百姓的女子使我心乱（黎角提）；（三）那时我不明白遭遇了什么事，因为当君王的辇舆来近时，我的心就纷乱了（卡耳特）；（四）我没有理会，我的心愿竟使我成了如同哈米纳达布的车辆（伐加黎）；（五）我不知怎地，我登上了我民君王的辇舆（普熟 Pouget）。考订家不拘如何修改，总不能使经义畅通。本处经文既如此晦涩，真不知主张雅歌为戏剧的学者，怎能依据此处，而创立戏剧的解说。

### 第七章

① 叔拉米特此名的意义是：「得享平安的女郎，」或「和平的使者」。「两营的舞蹈，」大概是指帐棚节晚上所举行的舞会，那时民众的首领、经师及很有声望的人，都来跳舞志庆。这种跳舞是神圣的，跳舞的人象征选民。选民被先知屡次称为「耶路撒冷的女子，」或「熙雍女子」（耶 31：3，4）。步德断言：「两营的舞蹈，」与毫兰民族所举行的剑舞完全一样。我们不论其他，只问为什么我们不根据圣经和犹太的传记，来断定这舞会的来历和性质？为何说偏要藉着别一个民族的风俗，来牵强附会呢？从 2 到 6 节是叙述两队跳舞者的话，用甲乙两字，来区别他们对答的言词。为明白这跳舞的意义，应注意耶肋米亚先知的话：「……我以永远的爱爱你，因此我以慈爱吸引你，伊撒尔处女呀！我要再建立你，你就被建立，你必再饰以小鼓，与欢乐的人一同跳舞而出……」（31：3、4）。 ②「君王的公主，」意谓尊贵的女子。 ③「肚脐」、「肚腹」和「乳房，」在圣经中屡次用来表示妇女的生殖能力。 ⑤ 赫协朋是摩阿布地方的一座城（依 15：4；16：8 耶 48：2，34，45），巴特辣滨也许是靠近赫协朋的一座城邑或村庄。「巴特辣滨」依希伯来文有人烟稠密之意。⑦「是使人欢乐的女郎，」此据叙利亚译文；现今许多考证家多从叙本。 ⑨「你鼻孔的香气，」有的译作：「你嘘气的香气。」曹子建美女篇：「长啸气若兰。」与此相同。 ⑩ 本节经文残缺，颇难讲解，今从黎角提和儒翁的译文。 ⑪「他也恋慕我，」按字面译作：「他的心恋慕我，」或作：「他只归于我。」 ⑭「人参花」原文作：「杜达殷」（Dhudaim），古人以这花可激发人的爱情。

### 第八章

① 许多考证家以为 1，2 节有错简之处，一个妇女岂能盼望丈夫待自己如同兄弟一样？丈夫比兄弟为妇女岂不更亲密？按寓意的解法此处并不错简。 ③ 3，4 二节与 2：6，7 相同，达耳曼（Dalman）步德，黎角提等，以为本节是衍文。

## 第五套的寓意释义

## 凯旋

本套的主旨：（一）两营的舞会，（6：11-7：6）；（二）新郎称赞新娘（7：7-10）；（三）新娘将自己完全交与新郎（7：11-8：4）。

新郎请求新娘离开安逸的生活，和祈祷的甘怡，去向万民宣扬她净配耶稣的福音。圣教会的工作叫「干旱之地，必然欢喜；沙漠也要快乐，开花如同玫瑰」（依 35：1 等节）。圣教会胜利了，吾主耶稣和天神们也都喜欢踊跃。（11 节）。信奉圣教会的外邦民众，都响应吾主耶稣和天神们，同来称赞教会（7：1-6），称她为叔拉米特，即得享受和平的女郎，因为虽然敌人都谋害攻打她，但她始终保持了吾主耶稣赐与她的平安；称她为君王的女儿，有如在第 45：10 咏内，称她为「王后」（12 节）。称赞她富有宗徒的精神，诚有母亲生育的能力和慈爱（3-4 节）；可是奉教的人，不但恭贺圣教会为慈母：「论到熙雍，人要称她为母亲，因为这人那人，都生在她中间，」还要恭贺她，因为「至高者亲自坚固了她」（咏 87）。所以她尊高，如同一座象牙宝塔，美丽如同加尔默山，她是普世万民的母亲（5-8 节）。圣教会的美丽，富饶尊严，全是吾主耶稣的赐与，因此吾主在圣教会身上无时不取得喜乐（9-10 节）。圣教会也承认她是天主耶稣所最爱的对象。这爱情叫她兴高采烈地往「田野」间去，就是往「极地」去，宣传她净配的福音（11 节）。圣教会连在最远的民族中，也要支搭帐棚，在他们中间，也要有圆满的收获。人类对她不能漠不相关，因为她是人类的归宿，是人类的终向，是人类的神国。「新约」和「旧约」果实，就是说圣教会，不但叫伊民奉教恭敬天主，而且她也伸开双手来接抱万民，把他们交给天主（11-14 节）。这是世上圣教会的工作，一直到主再来的时日，她要全心全灵地爱祂，并费尽自己的心血，使天下万民都认识爱慕祂；然而在世上她却是一个旅客，她在世上没有一个久住的城邑，她总是渴望将来的城邑，将来的国度，即是天父的家乡。她净配的希望是：「我往父那里去！」这也是圣教会的希望，第八章 1，2 节内，即含有这种意思。这可爱的新娘对自己的净配说：

「但愿你成为吃我母亲奶的兄弟，我就要用口亲你……领你走进我母亲的屋里，在那里你要教导我……在那里你的左手永远放在我的头下，你的右手将我抱住」（1-3 节）。这些话表示圣教会的热切的盼望：「吾主耶稣啊！祢来吧！」（默 22：20）几时圣教会到了父家，吾主要向天神们说：我的净配已经到了父家，享受我的爱情；你们别扰乱她，让她永远享受喜乐！

**第六套**（自第八章五节至第八章十四节）

耶京众女 [5] 那偎着自己的爱人，从旷野里上来的，是谁？

新郎 在苹果树下我叫醒了你，在那里你的母亲生了你，在那里生养你的为你受了剧痛。

新妇 [6] 把我如同印玺一样，放在你的心上，如印玺一样，放在你的臂上；因为爱情猛如死亡，嫉妒顽如阴府，它的热烈犹如火焰，是上主的火焰。

新郎 [7] 水多也不能息灭爱情，江河也不能淹没它。如果有人将家产拿来换取爱情，必为人所轻视。

新妇兄弟 [8] 我们有一个小妹，她还没有乳房，在给她提亲的日子内，我们要为她作什么？我们对她怎么办？[9] 她若是墙，我们就在她上面建造银垛；她若是门，我们就要用香柏木的闩来关锁她。

新妇 [10] 我是墙，我的乳房如同塔，所以我在他眼前，就如觅得了和平的人。[11] 撒罗满在巴哈耳阿孟有一个葡萄园，他将这葡萄委托给看守的人，每人为园中的菓子，应交一千两银子。[12] 我的葡萄园，就在我眼前，撒罗满啊！千两银子归你，二百两归看守菓子的人。

新郎 [13] 你这住在果园中的啊！朋友都喜听你的声音，使我也能听见罢！

新妇 [14] 我的爱人！你快跑吧！像一只羚羊，或一只幼鹿，往香草山上跑去！

**解释字意**

**第八章**

⑤「从旷野里上来的，」大概是指出离埃及后，随从雅威的领导，进入预许福地的伊民。新郎对新妇所说的话，与则 16：3 很相似，暗示新妇出身卑微。苹果树亦暗示地堂中「知善恶」的树。自从那时起，雅威就怜恤了人类（创 3）。 ⑥「印玺」是很重要的一件东西，人都谨慎保存（盖 2：23 耶 22：24）。「是上主的火焰，」即言：是很强烈的爱火。 ⑦ 本节包含两个格言：第一个格言是说诚挚的爱超越一切；第二个格言是说没有东西可以作爱情的代价。 ⑧ 儒翁及别的一些考据家忖度 8-14 节，是后世所加的附录；黎角提却反对此说，以 8-10 节，是第一个各样的释义，以第 11-12 节，为第二个各样的注解。黎民将 8-12 分为两个比喻：第一个是「未成人的妹妹」，第二个是「两个葡萄园的比喻」。「没有乳房，」即言还未成人。尚不能结婚。 ⑨ 兄弟们的话虽说的好听，其实藏着一点嫉妒的心。 ⑩「在他眼前，」即言在我爱人的眼里。 ⑪ 巴哈耳阿孟是在何处，已不可考。

## 第六套的寓意释义

### 羔羊永远的婚姻

本套的意思为：（一）新郎和新妇同升天堂；（二）耶稣告诉新妇自己用高价救赎了她；（三）既然圣教会在世上全心全力全意爱慕了耶稣，耶稣就在天堂上赐给圣教会永远的光荣。

新妇依靠她净配的功勋离世归天，天神们呐喊着说：「那偎着自己的爱人，从旷野里上来的，是谁？」吾主告诉圣教会说：我自有人类，就起始爱慕你，虽然元祖亚当犯了罪，我还是爱慕你：这是「在苹果树下我叫醒了你」一句的意思。换句话说，吾主对圣教会说：「既然我自永远爱慕了你。故此我哀怜了你，吸引了你」（耶 31：2 创 3）。圣教会求耶稣永不离弃她，并渴望完全为上主的爱情所焚毁（5-6 节）。耶稣应允了她的请求，祂知道祂的净配在世上，不论遭遇了什么患难，总没有背弃她的净夫，所以使她现在在天主圣父的国里当皇后。爱情使耶稣以自己的宝血救赎了圣教会，爱情也叫圣教会

耶稣受苦浴血；这爱情是雅威的火焰，江河的水也不能息灭这种爱火，何况冲去！（格前 13 章）古时有以金钱买妻的风俗（创 24：25；34：11）。古代巴力斯坦交易与今不同，商贾很客气地先将售物贬值，但是主顾却将物价渐渐提高（创 23：9-16 撒下 24：17-25），最后将价钱慢慢说妥，纳钱交货。许多学者相信在本章自 8-12 节中所述，也是这种交易。新郎向新妇的兄弟（1：5）求他们的妹妹为妻，他们先论价钱，只说：「她还没有乳房，」意思是说：她尚未到出售的时日，然而接着立即说，她如何高贵，称她为墙为门，并且人知道他们的妹妹不寻常，就慎重地说：「她若是墙，我们就在她上面建造银垛；她若是门，我们就要用香柏木的闩来关锁她。」这一切都是字义，寓意大略是说：吾主耶稣以自己的宝血救赎了祂的净配——圣教会。诗家为表示这种意义，提出犹太人结婚的风俗，来作诗文的陪衬。但有的学者以为这些兄弟，因为说话好像太不客气，暗示世上反对圣教会的势力；别的学者以为兄弟是暗示天神们（9-10 节）。撒罗满葡萄园的比喻，也指示新娘的尊贵。葡萄园也表示新娘。梅瑟的时代人娶妻，应花金三十两，但是这少妇乃金枝玉叶，贵值千金，言外是说，应出一笔很高的代价。吾主耶稣出了这个代价，流了自己的宝血，并且派遣天神来保护她，都是因为「基督爱圣教会」（弗 5：27），与圣教会结了这个神婚。吾主要在天神们面前，光荣祂的净配，要他们瞻望她的美丽，听她悦耳的声音。圣教会满全耶稣的希望，唱赞颂祂的歌道：「我的爱人！你快跑吧！.....往香草山上跑去！」即言往父家跑去，我也与你同去，好能和你永远同居不离（13，14 节）。「我们要欢喜踊跃，将荣耀归给祂，因为羔羊结婚的时期已到，祂的妻已经预备好了自己。那被请来赴羔羊婚宴的人，是有福的」（默 19：7-9）。

# 德训篇引言

（一）书名　（二）著者辩证与传征　（三）写作时代
（四）内容分析与目的　（五）原著与译本　（六）正经性
（七）神学

## （一）书名

古书的命名，多不出于作者，而是后人按照内容的义意所追题的；德训篇的原来命名大概也是如此。德训篇是劝人进德修身的一部经典，所以从希腊拉丁教父时代，就被称为「息辣之子耶稣的诸德智训」（Sophia panaretos lesufilii Sirach），或简称为「德训」（Panaretos）。按梵蒂冈所藏四世纪希腊抄本题名为「息辣的智慧」（Sophia Sirach），伦敦藏亚历山大里亚城五世纪抄本，题名为「息辣之子耶稣的智慧」（Sophia lesu filii Sirach）。「德训」是按书的性质而题的，「智慧」是根据本书作者的话。马相伯先生新史合编直讲据教父所用的题名，译本书为德训；本会即袭用马氏译名，称为「德训篇」。

拉丁通行本题名为 Ecclesiasticus。这名字已见于圣西彼廉（St. Cyprianus）（致命于二五八年）的著作中，是一个很古的题名。历来的治经学者，对此名的解释，各执一说。如加削多鲁斯（Cassiodorus）和辣巴奴斯毛鲁斯（Rabbanus Maurus）主张应从 Ecclesiasticus 的字源上来解释，就是「编辑者」的意思。据加耳默（Calmet）说，本书称为 Ecclesiasticus 的原因，是有意与 Ecclesiastes（训道篇）区别。这两种讲解，前者与（Ecclesiasticus）的字源和语义不合；后者毫无根据。Ecclesiasticus 这题名的来历以鲁飞奴斯（Rufinus）的解释与事实颇合。他说这部书因为是教会中最通用，又是格外为教导保守信友的课本，所以被称为 Liber Ecclesiasticus，意即「教会的经典」。这名字就是从这点上来的。袁承斌先生圣经学概论译为集会经，即本此意。

德训篇希伯来原著不知亡于何时，圣热罗尼莫时代尚存于世，圣

人自称曾见过希伯来之德训篇，题名为 Miscelim（Parabolae）（箴言），与希腊拉丁诸本名称不同。叙利亚本译自希伯来文，题名是「息辣之子的智慧」。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〇年，先后发现希伯来文残卷，计有全书的五分之三，卷末有希腊拉丁本所无的两节云：「称为息辣的，就是耶稣的儿子西默盎的话，到此为止；这是西默盎的智慧。」这也不是原著的命名，只是作者的署名和说明作者的用意而已。我们又从圣热罗尼莫的著作中，知道原著旧称为「箴言」，但是这命名也是来自书的性质。

## （二）著者辩证与传征

德训篇的著者，在 50：29 亲署自己的名字说：「息辣的儿子耶路撒冷人耶稣我在这部书内写了智慧和纲纪的道理。」又希腊译者在序言上也明说他的祖父耶稣是德训篇的作者。由著者自己和他孙子的话，息辣之子耶稣是本书的作者，是毫无疑义的了。然而许多希腊拉丁教父引用德训篇时皆云：「撒罗满说，」居然拿撒罗满为本书的作者。这疑问不难解决，因为古时把箴言、训道篇、雅歌、智慧篇和德训篇这五部书订成一集，名为「智慧书」。前四者都说是撒罗满作的，所以也称为撒罗满的智慧书。这本集子既说是撒罗满作的，所以历来的作家就将德训篇归于他了。

自希伯来原文残卷发现后，关于本书的著者又发生了新的疑难。就是残卷 50：28 和 51 末节上，这两处与希腊译本完全两样。以西满为本书的作者，上边说的耶稣却成了西满的父亲。如果我们相信这残卷不是伪的话，那末对于德训篇的著者问题，在没有新的材料出土以前，是不能解决的。

著者的谱系，各本记载也不同。希伯来残卷作西默盎——耶稣——厄肋哈匝尔（Eleazar）——息辣；希腊译本作耶稣——息辣——厄肋哈匝尔；叙利亚译本作耶稣——西默盎——息辣；或作耶稣——本息辣——西默盎。（依希伯来文应为西默盎，然希腊及拉丁通行本概译作西满。）为了这些不同的记载，近数十年来的学者，各有推断，

臆说纷纭，莫衷一是。

德训篇的著者问题，虽如上述，然而现代一般的学者，仍以希腊译本所言为是。我们姑且也以息辣的儿子耶稣为本书的作者。关于著者的生平履历，只有在本书搜集材料，以外便没有其他书籍可供参考。据 50：29 作者自述是耶路撒冷人氏，名耶稣，父名息辣，生于降生前三世纪末二世纪初（年代考证见下章）。幼年热心宗教，笃求智慧（51：18），遍读法律先知诸书，熟知掌故（见希腊译本序言）。及长，为求知求学心所驱使，曾趋谒著名大师，并交结王公贵族；曾游历国外，访风问俗，经历许多艰难危险（39：1-8；34：12，13）。学成归国以后，在京师获得了一个尊贵的地位（51：13），他似乎是做了经师，负着教导人的职责（51：31）。他善于辞令（31：30），然而他的一生却受了种种的折磨和诽谤（51：3-12）。德训篇似乎是他晚年的著作。

## （三）写作时代

德行篇的写作时代由以下三点，可以断定是在公元前二〇〇年到一七〇年三十年之间，兹叙其理由于下：

（一）第一个明显的证据，是著者的孙子在希腊译本序言上所说，「厄乌尔革忒斯王执政第三十八年上，我来到了埃及。」按：埃及仆托罗默乌斯（Ptolomaeus）王朝有二位名厄乌尔革忒斯的君王，即仆托罗默乌斯三世，在位二十五年（公元前二四六——二二一），及仆托罗默乌斯七世，在位五十四年（公元前一七〇——一一六），只有后一位在位过三十八年，可知应在仆托罗默乌斯七世三三十八年上（即公元前一三二年）。耶稣的孙子来到了埃及。今以三十年为一世代计算，由孙至祖父为六十年，由公元前一三二年加六十年为公元前一九二年，由此可以推断德训篇似乎应写于公元前一九〇年左右。

（二）第二个证据是由著者的话来推断：德训篇 50 章是赞扬大司祭西默盎的一篇歌功颂德的文字。按希伯来残卷 50：24 云：「愿上主的仁慈与西默盎相偕，愿丕讷哈斯与他签的盟约，为他与他的子孙永

不废弛，有如天日。」叙利亚译文与此相同，由此推断著者于作书时，西默盎尚为大祭司，尚存于世。可知著者与西默盎为同时人。现今再考大司祭西默盎究是何时人。按若瑟夫拉威乌斯（Josephus Flavius）犹太古（Antiquitates Judaicae）所载大司祭名西满，其父名敖尼阿斯者有二位，一位约在公元前三一〇年至二九〇年，一位在公元前二一八年至一九八年；著者所极口称扬的似乎是第二位。原因有是三：（a）从希腊本译者溯到他的祖父，决不能超过六七十年；从译者至埃及之年（一三二）到西满第二当代大司祭时（二一八——一九八），正六十余年。相反，从译者溯至西满第一（三一〇——二九〇），则一百六七十年矣。又希腊文之（Pappos）是祖父的意思，不可作「祖先」解。（b）德训篇 50 章歌颂大司祭西满，重修了圣殿，建筑了城墙，保护了民众免受盗贼的抢掠，在城内挖凿了池塘，这种种丰功伟业，与史家若瑟对西满第二所记述的相同。第一位西满是没有这些功绩的。（c）三世纪初叶，西满第一为大司祭时，国内升平，与德训篇 50 章所写的战争气象不合。三世纪末，埃及王仆托罗默乌斯四世非罗帕托尔（Philopator）（公元前二二一——二〇五）北侵巴力斯坦，公元前二一七年，在辣非阿（Raphia）得胜了叙利亚人，遂占据耶路撒冷，赖大司祭西满的祈祷，圣殿犹太人皆免于难（见玛加伯卷三 2 章）。此与德训篇 50：4 歌颂西满大司祭之事迹：「他照顾了民众，救他们脱免灭亡，」颇相吻合。由以上三点，可断定德训篇 50 章所颂扬的西满为西满第二。又按希伯来残卷 50：24 的暗示，德训篇写成时，大司祭西满似乎已到了晚年。由此可知，本书是在公元前二百年左右写成的。

（三）第三是由书的内证来证明，德训篇在公元前一七〇年前已经脱稿了。因为一七〇年叙利亚王安提敖曷斯四世击败埃及，占据了巴力斯坦，掠夺了圣殿的祭器（一六八），并在圣殿内祭献邪神，伐杀了许多忠于古教的信徒。这些骇人听闻的事迹，德训篇一概没提，足证是在这次事变以前（一七〇）书已脱稿。

## （四）内容分析与目的

「智慧」是德训篇的道德和宗教的中心思想，所以凡有关宗教和国家的法律，社会和家庭的制度，处世接物的规矩，三纲五常的礼教，都以「智慧」为出发点。上至王公大人，下至平民走卒，凡社会上每一场合的人，所戒所避，何去何从，或是或非，是智是愚等等问题，作者都有一个清晰的论断。在作者的心意中，合乎法律和道德的生活是「智」，反乎此者即「愚」。

著者既拿「智慧」为他的中心思想，所以本书的首尾和中心特别注重讲论「智慧」。首章可说是全书的序言，讨论「智慧」的起源和价值。24 章是全书的中心，神学家皆以此章与箴言第八章前后互相反映。作者在此章内，亦以位格视「智慧」，在这一章内自述自己的原始、美德和任务。（详论见总论三与本书引言七）。24 章可说是全书的中心，把「智慧」称颂得无微不至，作者的才力，可说全表现在这一章上了。

本书虽以「智慧」为中心，而所论者，皆为劝人敬畏上主和修德的大道；但前后没有系统，不易归纳得一论理的分析与综合。今将本书勉强分为五大类如后：

I 智慧

01 论智慧的起源与尊高 1：1-10。
02 论智慧的效果 4：12-22。
03 应专务智慧 6：18-37；38：25-39：15。
04 论智慧的美妙 14：22-15：21。
05 论智慧的真伪 19：18-27。
06 智愚的比较 19：15-20：30。
07 智愚的分别 21：12-31。
08 颂扬智慧 24：1-47。
09 劝人寻求智慧 51：18-38。

II 论上主的化工与人对天主的任务。

01 上主的智慧 16：24-18：14。
02 上主的照顾 33：7-15。
03 报复罪人 16：1-23。
04 论默想上主的化工 39：16-42：14。
05 论依恃上主 2：1-15。
06 论祈祷与祭献 34：21-35：26。
07 呼求上主大发仁慈 36：1-19。
08 论戒谗谤与攻打情欲 22：33-23：6。
09 敬畏上主为智者 1：11-25。
10 人真正的护佑何在 34：1-20。
11 赞美上主的化工 42：15-43：37。
12 赞美犹太民族的先烈 44：1-50：26。
13 息辣之子耶稣的祈祷 51：1-17。

III 论当戒之恶

01 论诱惑 2：1-6。
02 论当戒避之事 1：26-40；4：31-6：4；7：1-19。
03 论躲避罪过 21：1-11。
04 论口舌与奸邪的罪 23：7-38。
05 论不慎的口舌 19：1-17。
06 论各种罪的恶果 26：25-28：30。
07 论怯懦 4：23-33；41：16-24；42：1-8。

IV 论当行之善

01 明智应有的条件 8：1-22；11：31-12：19；18：15-33。
02 论娱乐的规矩 36：20-37：29。
03 论端方 3：19-25。
04 论节操 11：7-30。
05 论享用财贷 13：30-14：21；31：3-11。

06 论借贷与作保 29：1-35。
07 救助贫乏 3：33-4：6。
08 论友谊 6：5-17；22：24-31。
09 劝勉家长 33：16-33。
10 论教育子女 30：1-13。
11 论筵会 31：12-32：17。
12 论殡葬 38：16-24。
13 论讲究卫生 30：14-31：2；37：30-38：15。
14 论孝敬父母 3：1-18。

V 论人品

01 善人与恶人的区别 32：18-33：6。
02 论无情硬心与明智的心 3：29-32。
03 论妇女 9：1-13；25：17-26：44。
04 论如何与众人来往 4：7-11；7：20-40；9：14-23；13：1-29；22：1-23。
05 论依恃与失望二者的结局 2：14-21。
06 论王侯之所当行当戒 9：24-10：22。
07 论光荣的事 10：23-11：6；25：1-16。

自亚历山大（公元前 336-323）占据了地中海东岸的国家以后，希腊的文化、学术和哲学的思想，便弥漫了他所征服的邦国。巴力斯坦当然不能例外。到了息辣之子耶稣的时代，希伯来人已深受了这种外教文化的影响，已经对圣祖和先知一脉相传的礼教，和圣经中的人生观，起了一种剧烈的变化，那时人民的宗教和道德的生活，渐渐不守古礼，人民生活的习惯，已多不合乎圣经的原则，于思想上更受了希腊哲学「智慧」观念的影响，一般文人学士已不精研圣经，而多醉心于外来的哲学。息辣之子耶稣见了这些眼前的状况，十分痛心，愿挽回人心世道，遂抱定复古的主义，潜心研究法律、先知和圣祖所说的智慧和道德的教训，拿本国的典籍作为智慧和道德的根据，而不以

希腊哲学为凭。他所引用的圣经有法律、先知、史传、圣咏、训道篇等书，又把古圣列祖先知和君王等，作为模范和鉴戒。他写了这部巨著，用来教训当时和后世的人，要依照圣经所指示的人生观，和祖先流传的礼教生活。并指出在伊撒尔民族中高尚的智慧是什么，究竟什么算为智慧。他拿「敬畏上主是智慧，」和「遵守诫命是智慧」的中心思想，写了这部万世不朽的教课书。

## （五）原著和译本

德训篇原著是希伯来文，有许多显明的凭据可以证明：（一）希腊译本的序言称本书译自希伯来原著。（二）圣热罗尼莫曾见德训篇的希伯来原本（Praefatio in Libros Salomonis）。（三）从五世纪到十世纪，犹太经师与塔耳慕得文集中，多次引用本书的希伯来文，并称所引为息辣之子的书。（四）十世纪初叶，犹太经师撒阿狄雅（Saadias）曾说德训篇的作者是西默盎，与今之残卷同。撒氏并谓希伯来德训篇已有标点符号。自十世纪后，原著佚亡，对这辑佚的工作，引起了不少学者的探讨和研究，终于一八九六年有两位英国妇人留伊斯和基布松（Lewis and Gibson），在巴力斯坦买得了一叶希伯来文的德训篇。至一九〇〇年于开罗某会堂之贮藏室中，又发现希伯来文之德训篇四卷。所发现者，即自 3：6 至 16：26，自 25：8 至 26：2，自 30：11 至 33：3，自 35：9 至 38：7，自 39：15 至 50：30，约计全书的五分之三。一九三一年又发现一叶。此残卷后经多数经学家的研究和争辩，确知为德训篇的原文，不是从希腊或其他译本翻的。此残卷为传抄本，妄加删改之处颇多，内中尚有脱落残缺之处，为了这些缺陷，它的价值，已不能驾乎各译本以上；但是对于修正古来的译本，却有不少的补助。

看了德训篇的残卷，对于这书的文体方面，也可略说几句。德训篇是智慧书之一，性质以劝导为目的，所以作者为引起读者的旨趣和易于记忆起见，所用的文体不是圣咏和雅歌所用的古奥工整的诗体，也不是法律和史书所用长篇的纪传体，而是介于这两者之间的一种文

体，就是一种广义的诗体。这诗体在形式方面，是字句相等，整齐美观，声调和谐，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句子，来表示一个意念。经学家称这文体为「训诲诗」（Poema Didacticum）。德训篇大部分是用了这种文体，但是也有很工整的诗歌，如 22：27-23：6-24；36：1-22；39：16-35 等。

德训篇的译本以希腊译本为最早，是作者的孙子在埃及犹太侨民所翻译的（详见希腊译本序言）。译者在翻译上颇为自由，用的是介于直译和意译之间的一种译法。今拿希伯来残卷来对照，就可以知道译者为迎合当地犹太人心理的原故，有许多地方是有意加添或删改或缩短，也有许多地方译者没认识清楚，翻译讹误的，也有原文意译晦涩，而有所补充的。今所传希腊本，虽有这许多缺陷，但与其他译本相比较，尚称善本，因为原文只存残卷；拉丁译本缺陷尤多，所以我们的国语译本以希腊译文为底本，将拉丁译本所增附带加入，而将希伯来原文之异文则收在注内，以飨读者。

德训篇拉丁译本，是出自希腊译本，因为有许多希腊的语风和希腊音译的字句，但是拉丁本有许多处与希伯来原文和叙利亚相吻合，而与希腊译本互异。为此有些经学家认为拉丁译者，亦曾参考过希伯来原文和叙利亚译本。此说已为赫尔耿（Herkenne）所驳斥，因为在拉丁译者的时代，西方学者少有谙希伯来语言者，如何能拿希伯来本来作参考呢？据赫尔耿推断：拉丁译者所依据的蓝本，是由希伯来重订的希腊译本。

关于拉丁译者的问题，经提肋曼（Thielmann）多年的研究，认为从 1 章至 44 章和 51 章，为一非洲人所译；自 45 章至 50 章为一欧洲人所译。翻译的时代，是公元后三世纪初期。拉丁译文多处已远离希腊译本的原意，甚有不明原文而讹误之处，亦属不少。拉丁译文即为古意大拉，吾人今日读之，文规不通，语气不明，意义晦涩之处甚多。深望圣经学家，依据各种译本和希伯来残卷，重订拉丁译本，来弥补圣经中的这个缺陷。

在圣教初兴时代，有一些信友，认德训篇为普通神修书籍，不列

于正经之内，所以在传抄诵读的时候，任意加添删改，尤以加添之文为多。最初不过是经文间所加的注解，后来的传抄者，不明真意，遂将注解列入经文，一直传到现在，教会已沿用成习，于弥撒，司铎日课及圣教书籍中，亦引用不辍，已不能私自妄加删改。所以我们的中文翻译，虽以希腊译本为蓝本，而拉丁通行本所多而于文义无碍者，一概译出加入，别以字体，以便保存教会一千七、八百年来，所极重视的经义。

## （六）正经性

德训篇在巴力斯坦问世不久，已为犹太人十分敬重，视为进德的宝书。著者的孙子又译成希腊文，使侨居国外的同胞也能阅读。从这一点上，可以想见这本书在巴力斯坦是如何负盛名了。不但如此，且在圣殿中举行大礼时，也用它来作祈祷和诵唱的歌词。因此本书，更加贵重了。人们因为敬重此书，乃选为「箴言集」，与撒罗满的箴言齐名。在古犹太的著作和解经的书籍中，引用极广。引用时对于本书的称呼，如同称呼其他圣经一样。在塔耳慕得文集中，有一处简直把本书列在其他的圣经之中。圣热罗尼莫所见的希伯来德训篇，是与训道篇雅歌订为一集的，这是本书视为正经的明证。虽如上述，但现在的犹太人，却否认此书的正经性。在塔耳慕得文集内，有许多地方特将德训篇列于正经之外，却也没有放在「次经」（Deuterocanonici）内，关于德训篇的正经性，这些相反的论调，与上边讲的，并不能说是矛盾，因为将德训篇革除在正经以外，无疑地，这是后世才发生的事。但是这所以革除的原因，我们必须在此加以探讨。据学者研究的结果，以为德训篇从最初即经读者增损过多，竟有谓已失去了原书本来面目的，故此对它的「默感性」便发生了疑问。按德人盖革尔（Geiger）的主张，这本书从正经内革除的根本原因，是因为在这本书内，一方面没有论及复活的道理，另一方面，是由于政治和宗教的动机。因为德训篇的作者，太祖护大司祭币多克（Sadoc）的家族（51：12 希伯来残卷），在当时大司祭皆出于此家，可是到了公元前二世纪中叶，

大司祭一职便由哈斯摩乃约斯（Hasmonaeus）家族来替代了。但是币多克的后代，在政治和宗教上，仍然占有相当的势力，渐渐成了一党，就是耶稣时的撒杜塞党（Sadducaei）。在外族统治犹太的时代，该党多有不利于本国的行为，他们为民众和热心宗教及爱国的法利塞党所不齿；因为德训篇袒护匝多克，所以便被摈斥于正经之外。又加以凡是在厄斯德拉和讷黑米雅（公元前五世纪中叶）制定正经书目以后所产生的经籍，概为法利塞人称为「次经」。德训篇虽久为古犹太人所重视，也一样被弃于正经之外。

圣教初兴，方与古教分离时，凡古教视为正经者，圣教也一律视为正经。无疑地，在新约中有许多地方暗引德训篇的话，如雅 1：19 引德 4：29 及 5：21；又雅 3：8-10 引德 28：16-21；若 14：23 引德 2：18；弟前 6：9 引德 11：10；路 12：19 引德 11：18；玛 19：17 引德 15：16；路 16：9 引德 29：15。自二世纪德训篇已成为集会中常诵读的经典，并为进德修身的教课书。这是本书 Ecclesiasticus 名称的起因。此处仅提出几位圣教著名的教父，看他们引用时，如何称呼这部经典。克肋孟（Clemens Alexandrinus）曾引用六十二次，（重引与暗引者，尚不在此数，）引用时称：「上主说，」「圣神说，」「先知书说，」「经上说。」由此可以证明在克肋孟时，大家都信这部书是圣经。圣西彼廉共引二十七次，引用时称：「上主在撒罗满智经上说，」「圣经上说，」「圣神说，」由此可推知当时非洲教会也公认德训篇为正经。在圣奥斯定时，因为有人会怀疑这部书的正经性，圣人就十分慎重地说：「德训篇在西方教会中，久已有它的威权」（天主的圣城论 DE Civitate Dei XVIII，20）。今日否认本书正经性的人，常拿来籍口的，就是圣经大师圣热罗尼莫对于本书所持的态度，圣人曾见希伯来原著，却没有译为拉丁，主要的原因，是圣人在圣地内对希伯来语言文字多问难于犹太经师，并和他们交际周旋，遂受了他们反对的影响。所以对于德训篇有过这样的论调说：「教会使人读这书，是劝人进德修身，并不是以它作为证明道理的权威。」圣人虽有这种主张，但他在著作中，引用德训篇时，也如其他的教父称呼说：「圣经上说，」

「经上记载。」

东方各教会都认本书为正经，有圣济利禄（St. Cyrillus Jer.）、圣厄丕法尼乌斯（S. Epiphanius）、圣巴西略（S. Basilius M.）、圣额俄略（S. Gregorius N.）、圣金口若望（S. Ioannes Chrys）、圣厄弗稜（S. Ephrem）等教父的遗著为证。中世纪的神学家，也都无异议，即是东方的各裂教，也都共认此书为正经。至十六世纪，誓反教徒因圣经大师圣热罗尼莫的态度，遂否认本书的正经性。公教学者也有怀疑它的正经性的，因有此反应，圣教会乃根据古来一脉相承和教父的一致主张，遂于一五四六年在脱利腾公议会上决定：「凡是刊在古拉丁通行本中的，无论是旧约或新约的每一部书各个部分，都是神圣和正经的，应作为信德和道德的准绳，公教世世相传不替，小心保存，所以都当尊敬看重。」这个决议是当信的教条之一。圣教会由圣神保护，在定断为普世当信的道理上，是永不能错的。这端定德训篇为正经的议案，为公教信徒是毫无疑问的；但是为一般异教徒是难以相信的，因为他们对于圣教的本身先发生了怀疑，如何能信仰圣教所颁发的教条呢?

## （七）神学

I 天主论

德训篇教训人，只就哲学方面的因果关系，就是只用明悟推论的能力，也可以证明大造的实有，因为上主赐给了人理智，能思想推理，能辨别善恶，赐人耳目口鼻，能观察天地万物，日月星辰的千奇万妙，藉以赞美，宣扬上主的化工。天主的这一切化工，都是为显扬自己的光荣，使人认祂是万有的真主宰 17：5-8；43。这一切万有，都是祂造成的，祂是永远的 18，自由的 23：29，全知的 23：28-29；42：19，全能的 43：30，全善的 14：5，为全人类的慈主 18：12，慈父 18：23，善牧 18：13，统治人的君王 33：13，赏善罚恶的判官 35：22-29。

II 人论

天主接着自己的肖像，用黄土造了人，赋给人三司五官 17：1-6，

31；41：13；33：10。人类的始祖厄娃犯了罪，她的子孙都染了原罪，必该死亡 25：33。有人读了 1：16：「这智慧在母胎中已与忠信的人形成了，」便否认人有原罪。这里并不讲论原罪的问题，所讲论的是人有向善的本性，就如 11：16：「错谬与黑暗都为罪人而生，」是论人有向恶的心一样。人一入世，他的生活是劳碌的，终身负着不可脱卸的重任 40：1。人有意志的自由，行善作恶由人自决 15：11-18；33：14；31：10。行善有善报，作恶有恶报；人当行善避恶，为免去死后天主严格的审判 18：20-24。

人类中天主以伊撒尔民族为祂的选民 17：15，是祂最喜悦的，将智慧、法律及各种美德赐给了他们 24。作者从 40 到 50，称颂历代捍卫选民的伟人，选民有真正的祭献和大司祭 45：7-27；50，他们也时时祈求预许的救主来拯救他们 36：10。

III 道德与社会观

德训篇可说是旧约中道德思想的总纲，看了这部书，便可明白古犹太人一切伦理的思想。作者是一位守旧派的文人，是法利塞和撒杜塞二党中，中和派的人，出言立论都以法律为准绳，以守法为义德，以犯法为罪过。外表恪守法律，便是一位贤人，至于居心如何，有什么心理的态度，作者一概不论。这不是作者不知道，而是他想对于实际的生活没有十分的重要性。作者认为罪的起因，是来自第一个女人 25：33，所以全书内对妇女的评断，很是严厉苛刻 9：1-18；25：17；26：24。这种态度是受了旧约中传统思想的影响。人犯罪当归咎于每个人，因为人人都有自由的意志 15：11-17。人行善，他的动机是为现世的福利。善人在世享福，恶人遭祸，并不谈及内心的平安，良心的正直，灵魂与天主结合等事。因为这三件事，是善守法律的自然效果，所以不加说明。

德训篇的社会观，是以人道主义为一切生活的标准，所以十分注重正直、诚实、节操、和睦、良善诸德。这些都是当时社会上很重视的道德。可是当时尚有一些偏狭的主义，如国家主义 24：2，3，待仆役如牛马 33：25-33，个人主义 12：1-7。骄傲在人群中，是可痛恨的

毛病 10：6-21，谦和是社会所希求的德行 3：19；视施舍为正义 4：8。著者对于社会的权利和义务所论，较箴言充实完善，因为他曾住在很开化的通都大邑之中，和社会上各级层的人来往交际过，所以对治理家务，对管教妻子、儿女、仆役，对债户债主应有的常识，对在社交中应时的机宜，和对官长及富贵人的态度，作者都给了一种很详细的指导。他又戒人不要放僻邪侈，损人利己，作事累人。总之，劝人要谨慎和谐 32：24-28，劝人要遵守社会的礼俗：比方对丧葬弔唁等事，要合礼俗，不要因不守礼俗而受人指摘 38：16-24。他也劝人重视医生 38，又要饮酒有节 7：13；18；19：2；31。

VI智慧论

德训篇 24 章是「智慧」向选民作自我介绍的一篇文章，神学家都相信篇中所提的「智慧」，是有位格的，因为「智慧」述说自己的本原、性体和作为，俨与天主的属性相同，暗示天主多位的道理。在旧约中天主三位一体的道理，若没有新约显明的记载，是不能解决的。因为天主默感旧约的著者，写有关天主三位一体的道理，著者如何明白，很不易解说。但是为后日听耶稣讲圣三道理的犹太人，却有了相当的准备，容易接受信仰这端奥迹。天主三位一体的道理，是教会中三大奥迹之一，除非天主清楚地启示给人，人是不会知道的。

德训篇 24：5，「智慧」自己说道：「我由至高者的口中生出，出生在一切化工之前，我使天上发出不灭的光明，仿佛遮盖大地的一片云彩，我住在极高之处。」从这章上可知「智慧」是具有位格的，是介于天主和世界之间的，祂的来源是神秘的，是永远的，先万物而生，不受时间和空间的约束。天主借着她创造了一切，一切的知识、法律和礼仪，又都是从她来的。神学家都异口同声地用圣保禄格前 1：24 的话，称基督是天主的「智慧」，来证明德训篇所说的「智慧」，是指天主第二位圣子。

关于「智慧」位格化的问题，只凭旧约不能使人了然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我们不能将位格化的「智慧」，与天主划分清楚；另一方面是因为我们不能证明在此所说的「智慧」，是位格化的呢，还是具

有位格的呢？所以为明瞭旧约，我们必须依赖新约，以它作解决困难的光明，如圣奥斯定所说：「新约隐于旧约，旧约显于新约」（Novum Tesamentum in Vetere latet，Vetus in Novo patet）。

## 德训篇希腊译本序言

我们既由法律、先知和随从他们的其他贤人们，得了许多高尚的教训，就应称扬伊撒尔民族的教育和智慧；因为读书人，不应只为自己求学，应以自己的言语和著作，使在外好学的人得沾利益；所以我的祖父耶稣在热心研究法律、先知及别的祖传的文献以后，获得了一种相当的造诣，遂自觉对于德训篇和智慧不能不著书立论，使那些好学之士得悉以后，更能进修，善度一合乎法律的生活。

所以如今奉劝你们要怀着善意和慎重的态度，来读这部书，并望加以原谅，因为有些词句，在我们虽然费了一番苦心，仍不能用适当的文辞，将原意表达出来；因为希伯来文的著作，一译成他国的文字，便不易保存其原有的魄力。这种情形，不但本书如此，就是法律、先知和其他经籍的译文，与原文一对照，就有不少的差异。

厄乌尔革忒斯王秉政第三十八年上，我来到了埃及，在那里居处有年，便发现了她的文化迥然互异，遂自觉翻译此书是一件刻不容缓的工作，故不分昼夜，不辞辛苦，从事翻译，尽我所能，努力在适当时期内，脱稿问世，以便使那居留在外，好学不倦，有志改善自己行为，和依照法律生活的人，沾取利益。

# 德训篇

## 第一章

**章旨** 1-10 智慧的起源与其尊贵。11-26 敬畏天主的人，必获智慧。27-40 为得智慧，应何去何从。

[1] 一切智慧，皆来自上主，并且永远及在有时间以前，就和祂同在。[2] 谁能数清海沙、雨滴和永远的日子？天之高、地之广、水之深和智慧，谁又能测量？[3] 天主的智慧先万物而生，谁又能探究？[4] 智慧受造于万物之前，明达的智慧永远就有。①[5] 智慧的泉源是天上天主的言语，②她的道理是永久的诫命。[6] 智慧的根源曾启示给谁？谁又认识她的计谋？[7] 智慧的纪律曾启迪并发现给谁？谁明白她那众多的途径？[8] 惟有一位明智至高全能的创造者而又最可敬畏的，就是坐在自己宝座上的上主。[9] 祂藉着圣神创造了智慧，注视了她，发扬了她。[10] 祂把她倾注在祂一切的化工上，并照自己的心愿，倾注在一切有肉躯的人身上；并且把这智慧赐给爱慕自己的人。③

[11] 敬畏上主是人的光荣、夸耀、喜悦和欢愉的冠冕。[12] 敬畏上主悦乐心神，赐与喜乐、愉快和寿命。[13] 敬畏上主的人，毕竟得福，在他临终之日，必蒙祝福。[14] 爱慕上主是光荣的智慧。[15] 她显示给谁，就赐给他爱情，使他得见她，认识她伟大的事业。[16] 敬畏上主是智慧的开始。这智慧在母胎中已与忠信的人形成了，她在人间建立了一个巢穴——一个永久的基础；在他们的后代中，她必获得信赖。④[17] 敬畏上主是智慧的热诚。[18] 这热诚保守人性，使人得义德，赐人兴趣和喜悦。[19] 敬畏上主的，必获幸福，在他末日必蒙祝福。[20] 敬畏上主是智慧的丰盈，她以自己的果实，使敬畏上主的人沉醉。[21] 用自己的出产，充满他们的房舍，以自己的宝物，贮满他们的府库。[22] 敬畏上主是智慧的冠冕，她产生和平和安全的健康。[23] 天主观看并测量智慧，二者都是天主的恩惠。[24] 智慧要赐与人知识和明达的光明，并要加增那些

坚持智慧者的光荣。[25] 敬畏上主是智慧的根源，她的枝干是永久的。[26] 在智慧的宝库中有明智与热诚。行恶的人，却憎恶智慧。

[27] 敬畏上主驱除罪恶。[28] 不义的忿怒，终不能视为正直，他忿怒的烈火必要使他丧亡。[29] 忍耐的人暂时容忍，最后必有喜乐的报酬；[30] 他暂时缄默不言，然而许多人的唇舌要称扬他的明智。[31] 在智慧的府库内有明智的箴言。[32] 但是敬畏上主，是罪人所厌恶的。[33] 若你羡慕智慧，就应遵守诫命；上主必会把智慧赐给你。[34] 因为敬畏上主就是智慧和纪律；忠信和良善是祂的喜悦。[35] 上主必要充满这些人的府库。[36] 不可忤逆敬畏上主之情；⑤亲近祂不要怀着贰心。[37] 与人言谈不要虚伪，并要谨慎你的唇舌。[38] 不要自高，怕一旦失败，羞辱便来到你身上；[39] 或恐上主把你的秘事洩漏，就在教会中弃绝你。[40] 因为你没有怀着敬畏之心亲近上主，反之，你的心却充满了诡诈。

**注 释**

① 此节作者似乎模仿箴 8：22：「在造化的伊始，太初创造万物之先，上主就有了我」。 ② 此处所谓：「天上天主的言语，」大概是指天主的全能；天主因着全能治理万物，并将自己的智慧任意赐与世人（箴 2：6 智 9：4）。有些教父和圣经学者，以「天主的言语」为「圣言」，即天主第二位圣子，所以圣文都辣称圣言为「天父的艺术」（Ars Patris ）。 ③ 天主把自己的智慧表现在万物之中，另外表现在有灵的人身上；但在爱慕祂和奉事祂的人身上，更为彰明昭著。 ④ 文义不甚清楚，恐有脱落，大意是说：智慧总不会离弃忠信的人，常在他们中间。忠信人的后代，也惟智慧是赖（咏 58：4 约 31：18 箴 8：31）。 ⑤「忤逆敬畏上主之情」，就是不愿遵守法律的心；「贰心」是指不忠诚的心（雅 4：8）。

## 第二章

**章旨** 1-6 怎样应付试探。7-13 人要依赖天主。14-23 依靠天主的与不依靠天主的结局。

[1] 吾儿！前去服事上主天主，应固守正义与敬畏，并应预备你的心承受试探。[2] 使你的心常居正不偏，坚忍不拔；要侧耳听取明智的言语；在灾祸时，不要慌张。[3] 应静心等待天主的照顾，保持与天主联合，总不要离弃祂，好使你至死充满幸福。[4] 凡降到你身上的，你都要收纳，尽量忍受；在各样困辱中，应多加忍耐；[5] 因为金银应在火里锻炼，天主所悦乐的人，也应在谦卑的火窑中锻炼。①[6] 你只管依赖天主，祂必要扶持你；你应修直你的道路，并且要仰望祂。要保持敬畏祂的心，至死不替。

[7] 你们敬畏上主的，要等待祂的仁慈；不要离开祂，免得跌倒。[8] 你们敬畏上主的，要信赖祂，你们的赏报，就不会落空。[9] 你们敬畏上主的，应希望幸福，及永远的喜乐和救恩。[10] 你们敬畏上主的，应爱慕祂，你们的心灵，就会蒙光照。[11] 请你们追念前代，看一看：有谁依赖了上主而受了耻辱？[12] 有谁保持了对祂的敬畏而被遗弃？有谁呼求了祂，而被祂所轻视？[13] 因为上主富于慈惠宽仁，在患难中，赦免罪过，施行拯救。祂是一切诚心寻求祂的护卫者。②

[14] 祸哉！怀着贰心的人，带着出咒语的口，和行邪的手，及行走歧途的罪人。[15] 祸哉！心中放纵的人；他既对天主没有信赖，就得不了祂的保护。[16] 祸哉！你们失去忍耐离弃正道，喜走邪路的人，[17] 因为当上主视察你们时，你们将作什么？[18] 凡敬畏上主的，必不背弃祂的言语；爱慕祂的，必遵循祂的道路。[19] 凡敬畏上主的，必寻求祂的喜悦；爱慕祂的，必饱饫祂法律的甘饴。[20] 凡敬畏上主的，常预备自己的心，在祂面前谦卑自下。[21] 凡敬畏上主的，必遵守祂的诫命，直到祂来看顾，常是怀着忍耐。[22] 他们说：假使他们不作补赎，我们是落在上主的手里，而不是落在人的手里。[23] 因为祂如何伟大，祂的仁慈也如何伟大。③

**注 释**

① 这端道理在圣经中，屡见不鲜，箴 17：3；27：21 智 3：6 匝 13：9 多 12：13. ② 7-13 节，劝人应如何依赖上主。圣人们都亲身实践了这番圣训，所以圣教为歌颂他们的功德，在礼仪中常

引用这一段（精修圣人弥撒的书信）。 ③ 天主的各样美德是无限量的，就如祂的本性是无限量的一样（智 11：24），因为天主的德能就是天主的本性。

## 第三章

**章旨** 1-18 儿女应孝敬父母。19-26 义人应修谦逊，脱去好奇心。27-34 愚顽人必遭失败，明智人必获福利。

[1] 智慧之子，是义人的集会；他们的家族有服从与友爱。[2] 孩子们！你们应听从我，你们的父亲；这样作，方可得救；[3] 因为上主愿父亲受儿女的尊敬，并确定了母亲对子女的权利。[4] 孝敬父母①的人，必能补偿罪债，且能戒避罪恶，在日常祈祷中必蒙应允。[5] 孝敬自己母亲的人，就如积蓄珍宝的人。[6] 孝敬自己父亲的，必在子女身上获得喜乐；当他祈祷时，必蒙应允。[7] 孝敬自己父亲的，必享长寿；听从上主的，必使母亲得到安慰。[8] 敬畏上主的人，必孝顺父母；奉事生他的，犹如主人。[9] 你当以言以行，用各样的忍耐，孝敬你的父亲，[10] 好使他的祝福，降到你身上，而永远常存。[11] 因为父亲的祝福巩固子女的家庭；反之，母亲的咒骂，使家庭的基础连根拔除。[12] 不要以你父亲的羞辱，引为你的荣耀，因为他的羞辱，于你不是光荣；[13] 因为人的荣誉，是建在他父亲的荣誉上；受辱的母亲，是子女的羞辱。[14] 吾儿！你父年老，你当扶助他，在他有生之日，不要使他忧伤。[15] 若他的智力衰弱了，你要对他有耐心，不要因你年富力强就藐视他；对父亲所施的怜悯，是不会被遗忘的，天主必要赦免你的罪过，②复兴你的家庭。[16] 因你容忍母亲的过失，必获赏报；[17] 天主依公义使你家庭复兴，在你困难之日，要记念你，你的罪过必要消灭，如在光天化日之下的冰块。[18] 凡背弃父亲的，形同亵圣的人；凡激怒母亲的，必招上主的咒骂。③

[19] 吾儿！执行你的工作时应当谦和，④你就为天主喜爱的人所喜爱。[20] 你越尊贵，在一切的事上越当谦下，如此你方能在上主面前获得恩宠。⑤[21] 因为只有上主的权能是伟大的，祂为谦逊人所尊崇。⑥[22]

你不能胜任的事，你休要寻找；超越你能力的事，你不要研究；然而天主，给你所规定的，你应时常思念，在祂的许多工作上，你不应怀着好奇心去追究。[23] 因为亲眼观察那些隐密的事，为你并不需要。[24] 在超越你能力的事上，你不要劳神；在祂的许多工作上，你不要怀着好奇的心；[25] 因为你已见到许多人类不能理解的事。[26] 有许多人受了自己妄想的欺骗，邪曲的幻想迷惑了他们的明悟。

[27] 心顽固的人，终究有不幸的结局；爱危险的，必险中亡。[28] 走二路的心，不会成功，心地邪恶的人，必要颠仆。[29] 顽固的心，必为愁苦所累；罪人必要罪上加罪。⑦[30] 骄傲人们的灾患，无法挽救，因为恶根在他们身上，已根深蒂固，而他们尚不自觉。[31] 明智人的心，领会寓言，智慧人的心愿，是希求热心的听众。[32] 聪明睿智的心，必戒避罪恶，在正义的工作上，必获成功。[33] 水可消灭烈火，施舍可抵偿罪债。[34] 天主护佑施舍的人，日后要记念他，颠仆之时，要使他获得扶持。⑧

**注 释**

① 拉丁通行本译为「天主」。 ② 希「对父亲所施的仁慈不会磨灭，反而因此种下了补赎罪过的原因。」 ③ 希「凡轻视自己父亲的，便是个傲慢人；凡咒骂自己母亲的，必招惹造他者的义怒。」 ④ 希「吾儿你若富贵，行动应谦和，如此你比慷慨好施的人，更为人所喜爱。」 ⑤ 希「你应比世上的一切伟人更谦和。」 ⑥ 希「因为天主富于仁慈，他把自己的秘密显示给谦卑的人。」 ⑦ 此处希伯来残卷多以下四句：「没有视觉的，缺乏光明；没有知识的，缺乏智慧。」叙利亚译本作：「没有眼珠的，不能得见光明；没有智慧的，不能劝勉他人。」 ⑧ 如愿更明白本节的意义，请参阅咏 41：2。希伯来文作：「谁行善，在自己的路上要遇见天主；在颠仆之时，必蒙扶持。」

## 第四章

**章旨** 1-6 人应周济穷人。7-11 待人应视地位之高低。12-

22 智慧的美果。23-33 人应当仁不让，见义勇为；
34-36 应谨口慎言。

1 吾儿！不要拒绝救济穷人生活的急需，也不要使急难的眼目长久
望着你。①2 不要加增饥饿人的悲苦；在困苦中的人，你也不要激怒他。
3 不要扰乱忧苦人的心灵；也不要迟延接济急难的人。4 不要拒绝难民
的呼求，也不要转脸不顾穷困的人；5 不要转眼不顾乞丐，而叫他生气；
也不要让他，那有求于你的人，背后咒骂你。6 因为人心在愁苦中，若
咒骂了你，他的创造者必要垂听他的哀求。②

7 在穷人的会场中，你应表示和悦；在长老前，你应谦卑你的心灵；
在官长前，你应低首下心。8 你要欣然倾耳垂听穷人，并要归还你的债
务，又要和颜悦色地答礼他。9 应从压迫者的手中，拯救受压迫的人，
于宣判时，不应畏缩。10 待孤儿应如慈父，扶助他们的母亲，应如她
们的丈夫。11 如此，你将算为至高者听命的儿子，他必要钟爱你胜过
你的母亲。③

12 智慧举扬自己的子孙，照顾寻找自己的人。在正义的路上她要
身为前导。④13 谁爱她，就是爱生命；谁欣勤寻找她，就要充满快乐。
⑤14 占有她的，必得荣耀；她一到那里，上主就在那里祝福。⑥15 凡
事奉她的，就是事奉圣者；凡爱慕她的，上主就爱他们。16 听从她的，
必能审判万民；亲近她的，必能安居度日。17 依赖她的，必能得到她
以为产业；他的后裔，也要保存这分产业。⑦18 因为智慧起初就与他
同行逆途，起初就试探他。19 并使他畏惧恐怖，用自己的纪律磨炼他，
并以自己的诫命试探他，至到她能相信他为止。20 此后她要坚固他，
要直接来到他前，使他欢乐；21 并将自己的秘密启示给他，使他充满
知识和正义的智慧。22 如果他误入歧途，智慧就离弃他，任凭他丧亡。
⑧

23 吾儿！你要爱惜光阴，谨避邪恶；24 不要做问心有愧的事。⑨25
有一种羞愧生于罪恶，又有一种羞愧却带来光荣和幸福。26 你不要顾
全脸面，而陷害你的灵魂，也不要说谎，叫你的灵魂遭殃。27 你不要
因羞怯而自取丧亡。28 在救助人时，不应闭口无言，也不要把你的智

慧隐藏起来而不外露。[29] 因为由言谈中，可以看出智慧，在唇舌上，可以见到明智，而坚决的意志却表现在正义的工作上。[30] 不要违反真理；对你的放荡，你当羞惭。⑩[31] 别害羞承认你的罪恶；别阻止下流的河水。⑪[32] 对糊涂人不要屈服；也不要顾及有权势人的脸面。[33] 至死要为真理奋斗，上主天主必要助你作战。⑫

[34] 不要在唇舌上夸张，在行事上疏忽怠慢。[35] 你在家中不要相似一个狮子，对你的仆役不要任性逞强，不要压迫你的属下。[36] 不可只伸手领取，而不施舍。

**注 释**

① 希「吾儿！不要戏笑贫苦人的生活，也不要使有困难和忧愁的心灵悲伤。」 ②「他的创造者，」希伯来文作：「他的盘石，」意即天主；参考依 17：10 咏 31：3；89：27。 ③ 希「如此天主称你为儿子，将保护你，使你脱离深坑。」深坑即指阴府、地狱、或突如其来的灾患。 ④ 希「智慧教训自己的儿子，并恳求服从她的人别离开她。」 ⑤ 此节下句希伯来文作：「寻求她的人必获得上主的恩宠。」 ⑥「她一到那里，上主就祝福，」即言：哪里有智慧，哪里就有上主的祝福。 ⑦ 希「谁听从我，必按正义施行审判，谁专务找我，必会住在我的内室。我先用试探试验他，然后藉着别的形像我要与他同行。」 ⑧ 希「如果他离弃正道，我就要远离他；用绳索捆缚他；如果他离弃我，我就抛弃他，将他交给残忍的人。」 ⑨ 本节的意思，或是：你要躲避叫灵魂惭愧的罪过，或是：不可为保存你的性命（灵魂）不敢直言不讳。⑩ 希「不要顽抗天主，应在天主面前屈服你自己。」 ⑪ 希「不要耻于脱离罪恶，也不要阻止下流的河水。」 ⑫ 希伯来原文在 32 与 33 两节中加入叙利亚及希腊本 8：17 所有的下半：「不要与不公义的判官同坐，怕你逆顺他意而执行审判。」

## 第五章

**章旨** 1-10 说明财迷与冒失的危险。11-18 劝人说话要诚实。

[1] 不要依仗不义的财货，也莫说：为我的生活已经够了，因为到了

报复和灾难时，这些都没有用处。[2] 不可顺从你的偏情和你的能力，去满足你心中的欲望。[3] 也不要说：谁能宰制我？谁能因我的行为屈服我？因为上主必要报复。①[4] 不要说：我犯了罪，遭了什么灾殃？因为上主是富于含忍的报复者。[5] 关于罪的赦宥，应心怀恐惧，免得罪上加罪。[6] 不要说：祂的仁慈宽大，我那许多的罪孽必获赦免。[7] 因为怜悯和义怒皆系于祂，祂要在罪人身上平息祂的愤怒。[8] 归向上主，不要迟缓，不要一天一天地拖延。[9] 因为上主的义怒忽然降来，祂要在报复的日期将你消灭。[10] 不要仪仗不义之财，因为义怒的日期，它们于你毫无裨益。

[11] 不可任意随风簸扬，不可见路就走，有如一口两舌的罪人。[12] 你当坚持你的主意；你的言语，应当前后一致。你也当坚持你良心的真理和明智，如此，和平正义的言语，便常与你形影不离。[13] 听话要迅速敏捷，答复要温和沉静。②[14] 你若有意见，就可答复别人，否则，就应把手按在口上，如此不致说出冒失的言语，而自召羞辱。[15] 光荣与羞辱全都在乎言语，人的唇舌能使人自取丧亡。[16] 不要让人称你为诽谤者，也不要用你的唇舌陷害人；[17] 因为为盗贼的，必受羞辱；而一口两舌的人，也必受严厉的责斥。谗言者所得的是憎嫌、仇视和耻辱。[18] 小事都不要疏忽，事物大小，务要一律重视，不要因言语不慎将友谊变为仇恨。

**注 释**

① 希「因为上主必要为受压迫的人追究，替他们报仇。」 ② 在此节下，希伯来残卷多下一句：「得了好消息要镇静，要慢慢地回答适当的话。」

## 第六章

**章旨** 1-4 骄傲的恶果。5-17 真朋友与假朋友。18-37 为悦乐天主当求智慧。

[1] 诽谤人者必有恶名、羞愧和耻辱，一口两舌的罪人，也是如此。

[2] 不要因你的主张，就骄傲自是；①不要因你的糊涂使你的气力如一颗葡萄树渐渐枯萎。[3] 这骄傲要吃尽你的树叶，摧残你的果实，使你如同一颗在旷野委弃枯槁的树木。[4] 邪恶的心要灭绝有此心的人，使他成为仇人的话柄，使他的命运与亵圣者的相同。②

[5] 甘言蜜语能使友人增多，并能缓和仇人；同情的话，能使友好的往来敦厚。[6] 与你和好的人要多，然而作你参谋的，只千中取一。③[7] 如要交友，首当试探，不要立刻信任他。[8] 因为有等人，只是一时的朋友，于困难之日，却不能坚持友情。[9] 有些朋友一旦变为仇人，就把你争执的事，仇恨，洩漏出来，以凌辱你。[10] 有一等人是酒肉朋友，在困难之日，便踪影不见了。[11] 你幸福的时候，他和你同心，对你的仆俾，也安心行事。[12] 若你倒霉，他就来反对你，回避你，所以你对于良好友谊，应恒一不变。[13] 你当远离你的仇人，慎重待你的朋友。[14] 忠实的朋友，是稳固的保障，谁寻得了，就是得了宝藏。[15] 忠实的朋友，是无价之宝，没有价格可以估计，金银也比不上他忠心的美好。[16] 忠实的朋友，是生命和不死的妙药；惟有敬畏上主的人，才能寻得。[17] 敬畏上主的人，才有真正的友谊，因为他如何，他的朋友也如何。

[18] 吾儿！自你青年，你应随此教训，到了老年就可获得智慧。[19] 你亲近她，就如耕田和播种的人，等待她的丰收。[20] 你用智慧去工作，用功不久，即可享受她的出品。[21] 智慧为不可训诲的人，到处是酸苦的，愚鲁人坚持智慧不会恒久。[22] 智慧相似放在愚鲁人身上的测力石，他们会毫不迟延地将她抛弃。[23] 因为智慧二字，原可顾名而思义，然而知此者却不多。凡认识她的，就可到天主面前去。④[24] 吾儿！你当听取我的智谋，也要领受，不要蔑视我的忠言。[25] 把你的足缚在她的脚镣上，使你的颈项带上她的枷锁。[26] 要垂下你的肩膀，肩起她来，不要因她的束缚而生不平。[27] 要全心亲近她，并要全力遵行她的道路。[28] 要研究她，寻求她，她必会把自己显示给你；你一得了她，切不要离弃她；⑤ [29] 因为你在她内，终究寻着安息，她要变成你的喜乐。[30] 于是她的束缚将成为你有力的护卫，坚固的基础；她的枷锁将成为你光荣的服装。[31] 她有黄金的美丽，她的束缚有如紫红的织品。在她，

有生命的美丽，她的桎梏是有益的束缚。⑥[32] 你要穿上她，作你华丽的服装；戴上她，作你喜乐的冠冕。[33] 吾儿！若你愿意，就可受教；若你转向智慧，就会明智。[34] 你若愿意听，就必得着智慧；如果侧耳敬听，就会成一个智慧的人。[35] 你当常居于长老之中，遇有智慧的，你应结识他。凡天主的言语，你当喜欢恭听：明哲的格言，小心不要轻忽。[36] 假使你看见了一个有智慧的人，你要及早起身往拜，你的足要多迈进他的门限。[37] 你当默思上主的诫命，时常关心祂的法令。如此祂必会坚固你的心，赐给你所希望的智慧。

**注 释**

① 希「不要落在你私欲的权威中，怕它增长了力量，使你屈服。」② 希「他必要见到敌人幸灾乐祸的欢笑。」 ③ 希「……知道你秘密的，千人中只有一个。」 ④ 本节的意义不明。有的讲解：愚昧人只有智慧之名，实际上是个愚人。也有人以为智慧是不可捉摸的东西，所以人多不易认识她。希伯来残卷本节下多：「陶工的器皿应在窑里烧，同样人的思想，也应当锻炼。人的思想是按照他们的性情，如按照所种的树收果实一样。」 ⑤ 希「你要寻找她、研究她、寻觅她、握住她；若你握住了她，总不要释放她。」 ⑥ 希「她的轭有黄金般的光彩，她的束缚无异紫红的绒线。」

## 第七章

**章旨** 1-3 人当躲避罪恶，4-12 尤其是奢望和骄傲，13-19 诽谤和谎言。此外，人应自卑自贱。20-29 应如何对待自己的朋友、妻子、儿女和仆人；又应如何管理家畜，恭敬司祭，安慰病人，哀矜穷人。40 避恶善法，莫如常想死亡。

[1] 不要作恶，恶便不会攫取你；[2] 远离邪恶，邪恶也就远离你。[3] 吾儿！不要在不义的畦沟中撒种，你就不会收七倍的灾祸。

[4] 不要向上主求爵位，也不要向君王求荣誉的职分。[5] 不要在上主

面前以为自己有正义，因为祂认透人心；在君王面前，也不要自显为明智。[6] 不可谋求判官的职务，若你没有拔除不义的力量，怕你在有权势的人前恐惧畏缩，因而伤损你的廉洁。[7] 不要获罪于城中的民众；也不要置身与下等平民中。①[8] 不要二次陷于罪恶，因为就是一次，你都不免要受惩罚。②[9] 请求的时候，心里不要胆怯；[10] 也不要忽略施舍的事业。[11] 不要说：天主会看我所献的许多礼物，当我给至高者天主奉献礼物时，祂必会悦纳我的礼物。[12] 心中苦闷的人，你不要嘲笑他，因为有一位贬黜和举扬人的，鉴临万事的天主。③

[13] 不要捏造谎言，反对你的兄弟；对你的朋友，也不应有类似的行为。[14] 不拘什么谎言都不可说，因为时常说谎，不是一件好事。[15] 在元老的会议席上，不要多言；你祈祷时，言语不要重复。[16] 不要厌恶劳力的工作，及至高者所制定的农业。[17] 不要参与罪人的集团。④[18] 当记得义怒是不会迟延的。[19] 你当极力谦卑你的心灵，因为亵圣人的罪罚，就是烈火与虫子。⑤

[20] 不可为了钱财出卖朋友，也不可因着敖非尔的金子而离弃你最亲爱的兄弟。⑥[21] 不要离弃那因敬畏上主所得到的，明智而有德的妇女，因为她温柔的风韵贵于黄金。[22] 不要虐待忠诚工作的仆役，和为你牺牲自己的佣工。[23] 你当爱护明智的仆役，如你自己的性命；不可褫夺他的自由；赐给了他自由以后，也不可让他依然穷苦。[24] 你有羊群么？就该照顾，若为你有益，就该保存牠们。[25] 你有儿子么？就该教训他们，从青年时，就使他们的颈项，屈服在规律的轭下。⑦[26] 你有女儿么？就该保护她们的身体，也不要对她们常露笑容。[27] 叫你的女儿出嫁，你算是做了一件重要的事；但应把她嫁给一个明智的人。[28] 一个妇女若合你的心意，你不要离弃她；若是一个可恶的，切不要信赖她。⑧[29] 你应当尽心孝敬你的父亲，也不要忘掉你母亲的痛苦。[30] 你当记住，没有他们你不得得生于世，你如何能还报他们所给与你的恩惠？[31] 你当全心敬畏上主，并要尊敬祂的司祭。[32] 你应当全力爱慕你的创造者，且不要舍弃祂的臣仆。[33] 你也该全灵恭敬上主，尊敬司祭，当依照定例给他所应得的一分：[34] 即初熟的出产，赎罪的祭品，

及平安牺牲的右腿，并圣洁的祭物，和高尚的献仪。于是你用一些微小的祭品，可以洗净你无心的过犯。⑨[35] 你应将平安牺牲的一切胳臂，圣洁的祭品与高尚的献仪，都献给上主。[36] 应向穷人伸手施惠，好使你的祝福和救赎，是成全的。[37] 对所有的人，要施舍恩惠，对于亡者亦不应拒绝怜悯。⑩[38] 不要离弃哭泣的人；同忧苦的人应一同忧苦。[39] 看望病人，不要怠慢，惟其如此，你才能受人的爱戴。⑪

[40] 在你一切的事上，应记念你的终期，如此，就永不会犯罪。

**注 释**

① 本节的意义，不很显明，大意是作者劝勉有地位的人，不要迎合百姓不正的偏向，去沽名钓誉；或是忠告他们，总不要参加骚动和革命。 ② 有的学者解释此节的意义说：假使你两次犯了罪，应两次献赎罪之祭；不可为两次犯罪，只献一次赎罪之祭。这是按希伯来文「把罪过同别的罪捆在一起」的解释。 ③ 希「不要轻视精神痛苦的人，应当记得有一位举扬并抑制者在。」 ④ 希「不要自谓超越平民。」 ⑤ 希「你当极力压制骄傲，因为人的图谋近乎昆虫。不要赶快说：碰着不幸的事了；你只管依赖天主，喜爱祂的道路。」 ⑥ 参考箴 12：25 列上 9：18；10：11。 ⑦ 希「要在青年时给他们娶妻成家。」 ⑧ 希「你有妻子么？不要离弃她；假使你不喜爱她，便不要信任她。」 ⑨ 对于本节所提的律例，请参考肋 2：3，10；6：16；7：7，9 户 5：9 申 18：3 ⑩ 怜恤亡者有三：埋葬他们，保护他们的名誉，为他们祈祷。 ⑪ 希不要对朋友发骄傲，因为如此你就为他所喜爱。

## 第八章

**章旨** 1-4 戒人争斗。5-8 应如何对待痴人、悔改的人、老人和死者。9-12 应顺听贤人。13-19 明智人要小心发怒的人，向人借贷要慎重；不要控告判官；不要轻易随从傲慢的人。20-22 讨主意，说心事，应加小心。

[1] 不要同有权势的人争斗，免得你落在他的手中。[2] 不要同富贵人

争执，怕他以自己的势力来反对你。[3] 因为黄金和银子败坏了许多人，连君王的心也受了它们的迷惑。[4] 不要同饶舌的人争辩，也不要在他的火上加薪。

[5] 不要同愚人开玩笑，你的祖先就不会受耻辱。[6] 一个人改恶迁善，就不要嘲笑他，也不要责斥他。你该记得我们都是有罪的，都是应当受罚的。[7] 不要轻慢老人，因为我们将来也要成为老人。[8] 一个仇人死了，不要喜欢，你该记得，我们都是要死的，我们也不愿别人，见我们死了而喜欢。

[9] 不要忽略明智长老的教训，并要玩味他们的名言。[10] 因为从他们那里你可以领取教训，及明智的至理，好能服事王候而无怨言。[11] 不要忽略长老的传授，因为他们也是从祖先学来的；[12] 从他们那里你能学得明智，并且到了困难之际，你能自知解答。

[3] 不要点着罪人的煤炭，责难他们，免得你被他的火烧伤。①[14] 不要当面反对亵慢的人，免得他们如同一个间谍坐在你前面。[15] 不要给比你有权势的人借钱，你若借给她，就算丢了。[16] 担保不要超过你的力量；假使你作了保，你该想你是一个债户。[17] 不要同判官诉讼，因为人审判他，要顾全他的荣誉。②[18] 不要同冒险的人一齐走路，怕他加给你烦难，因为他任意行动，因着他的鲁莽，你会与他一齐丧亡。[19] 不要同易怒的人争辩，不要同他道经旷野，因为在他眼中流人血不算什么的，在没有人帮助你的地方，他就要杀害你。

[20] 不要和鲁莽人商量事情，因为他不会严守秘密，事情一不称心，就不喜爱。[21] 在不相识的人面前，不可作隐密的事，因为你不知道，此事会生出什么结果。[22] 若你不愿召致祸患，身被羞辱，就不要给人人发露你的心事。

**注 释**

① 希「不要藉恶人的产业发财，免得你为他的烈火所焚烧。」

② 拉丁通行本译作：「不要同判官诉讼，因为他按正义施行审判。」圣味增爵肋冷（S. Vincentius LerinensiS.）与别的圣师引用本句，为驳斥异端教派，因为圣师们以主教为公义的判官，异端

人反对主教们，即是反对公义的判官。

## 第九章

**章旨** 1-13 论如何接待妇女。14-15 对新旧朋友应有的态度。16-23 论当如何接待罪人，并有权势和明智人。24-25 论领袖和说客的势力。

[1] 不要猜忌你怀中的妻子，不要教给她危害你的智识。[2] 不要任意随顺你的妻子，免得她侵占你的权柄，使你蒙受羞愧。[3] 不要逢迎淫妇，怕你陷在她的罗网里。[4] 不要同舞女交谈，也不要听她，怕你也迷于她的技艺中。[5] 不要注视处女，怕你为了她，失足跌倒，而受处罚。①[6] 不要委身于妓女，怕你荡尽了你的祖业。②[7] 不要在城市的街上张目四望，也不要在城中无人的地方游荡。③[8] 当转移眼目，不看美丽的妇女，也不要注视属于别人妇女的美容。[9] 为了女子的美容，许多人受了迷惑，因此欲情如火一般地炽燃。④[10] 所有的淫妇，皆如街头被人践踏的粪土。[11] 许多人因观看别人妻子的美貌，而坏了天良；因为她的言语，炽燃有如烈火。[12] 切不要与有夫之妇同坐，也不要与她同席燕饮，饮酒时也不要同她辩论，[13] 怕你的心钟爱她，而因你的血陷于沟壑。⑤

[14] 不要离弃旧友，因为新人不如故。⑥[15] 新友有比新酒，若成了陈酒，你才喜欢痛饮。

[16] 不要妬羡恶人的光荣和财富，因为你不知道他将来的结局怎样。[17] 不要喜爱那亵圣者所爱的事，当想他们到死，终不免受罚。[18] 当远离那有杀身之权的人，如此，你就不致于有怕死的恐怖；[19] 即使你亲近他，也不要违犯他一点，怕他要害你的性命。[20] 该知死已临头，因为你正是走在陷井之中，且已走进了城垛口。[21] 照你的本领忠劝别人，并且你要征求明智人的主意。[22] 义人当是你座上的宾客，又要以敬畏上主，为你的荣耀。[23] 你当同聪明人交谈；凡你所谈论的，应尽是关于至高者的法度。

[24] 明智的民众领袖，因着善于辞令，使人喝采，就如美术家的作

品，令人赞赏一样。老年人的言语，因含明智，而为人所称道。⑦[25] 在本城内的饶舌之士是可怕的；鲁莽人的言语，令人憎嫌。⑧

**注 释**

① 1至5节作者依箴言第7章之意，忠告人如何修洁德。参阅约31：1玛5：28。「受处罚」指申22：29所载的刑罚。 ② 希「……怕她贪图你的产业。」 ③ 希「不要糊涂放纵你的眼目，也不要在她的屋后凝视出神。」 ④ 希「……并且她要用火烧灭了自己的爱人。」 ⑤「血」是说的情欲，指欲火而言。 ⑥ 希「……因为新人不知道你的身价。」 ⑦ 希「狡猾人的手掩蔽正直，但是我百姓的领袖，却是明智的。」 ⑧ 希「说客的言论可怕，他口中的话为人所恨。」

## 第十章

**章旨** 1-5 明智的人君与不明智的人君。6-22 骄傲与其恶果。23-27 敬畏天主的利益。28-34 穷人与富人的荣耀。

[1] 智慧的长官，善于治理自己的百姓，贤明者的政治必然稳固。[2] 民人的长官怎样，他的属下也怎样；市长如何，市民也如何。[3] 不明智的君王，使自己的人民丧亡；因首领的明智，城市的居民必然增多。[4] 统治大地的权柄，是在上主的手里，到了一定的时刻，他就给它选立一位有益的人君。[5] 民众的福利在上主的手中，他将自己的尊荣赐给经师。①

[6] 不要因任何非理之事怀恨人，也不要有任何强横的举动。[7] 骄傲在上主及人前是可憎恶的，不义乃得罪上主及人。[8] 因着不义，骄横和贪财，及各样的敲诈，统治权由这一民族移至另一民族。②[9] 没有什么比贪财的人，更可憎恶。尘埃灰土的人，有什么可骄傲的？③ [10] 没有什么比爱钱更邪恶的，因为这样的人出卖自己的性命，因为在世已把自己的肺腑都委弃了。[11] 一切政权的寿命，是短促的。长久的疾病，令医生生厌。④[12] 今日是君王，明日即死去，就如医生治疗小病一样的快速。[13] 人死之后，所要得的产业，是蛇、蛆、虫。⑤[14] 骄傲的伊

始，是在人背弃上主，[15] 并他的心远离他的创造者之时，因为骄傲是一切罪恶的起源；固执骄傲的人，散布可憎恶的事有如雨点，最后终于使他丧亡。⑥[16] 为此上主降了奇异的灾祸，把他们完全消灭。[17] 上主推翻傲慢君主的宝座，使谦良的人得占他们的座位。⑦[18] 上主拔除傲慢民族的根苗，在他们的地方，却培植谦虚的人。[19] 上主推翻了列国的土地，将它们根本覆灭。[20] 将他们由祖国逐去，而把他们尽行消灭，并将他们的纪念从世上拭去。⑧[21] 天主灭尽傲慢人的纪念，心地谦逊人的纪念反倒保留。[22] 为人，不应有骄傲；妇女所生的，亦不应有愤怒。

[23] 什么种族是可尊敬的？是人的种族；什么种族是可尊敬的？是敬畏上主的人们：什么种族是可轻视的？是人的种族；什么种族是可轻视的？是犯法的人们。[24] 在兄弟们中，他们的领袖是可敬重的；敬畏上主的人，在他的眼中，也是如此。[25] 富贵人、荣名人和贫穷人的光荣，就是敬畏上主。⑨[26] 不可蔑视有智慧的穷人，亦不可称誉发财的罪人。[27] 伟人、判官、有权势的，都应受敬重，但是他们之中，没有大于敬畏上主的人。

[28] 自由的人受制于明智的奴仆，明智端庄的人，虽受责备，不出怨言；无知之士，必不会受人敬重。⑩[29] 工作时，不要闲谈，穷迫时，不要自负。[30] 劳而致富的人，比自尊自大，缺乏食粮的人更好。⑪[31] 吾儿！要以谦和尊敬你的灵魂，并对她表示相称的尊敬。⑫[32] 获罪于自己灵魂的人，谁能以他为义人？谁又能尊重侮辱自己性命的人？[33] 贫苦人因自己的智慧和畏主之心，受人敬重；但财主因自己的财富，也受人敬重。[34] 在穷苦中受尊荣的人，富有时，岂不更受尊荣？在富有时，无尊荣，到贫穷时，更将如何？⑬

**注 释**

①「他将自己的尊荣赐给经师，」是言人所有的权柄和地位，都是上主所赐，故凡有权柄和地位的人，都应按天主的旨意，为民众谋幸福。在作者的时代，经师们的地位特别崇高，他们不但研究圣经，还有治理人民之权。 ② 作者在此讲论天主照顾天下万

民的大道，参阅箴 14：34。圣奥斯定在「天主的圣城论」书内依据这个原理发明了历史哲学，而成为千古不刊的名著。 ③ 希多：「……因为他的（贪财的人）性命和他的身体同时都要被铲除。」④ 希「病劳轻微，医生就快慰。」 ⑤ 参阅约 17：14 依 14：11。⑥ 叙利亚译本作：「罪过的源泉是骄傲，奸淫倒是二者的源泉；因此天主定了他们的刑罚，而极力打击他们。」 ⑦ 在圣经上屡次见到这样的话。参阅撒上 2：7，8 路 1：32。 ⑧ 参阅耶 4：23 申 32：26 咏 34：17。 ⑨ 希「旅客与外国人，侨民与穷人：他们的光荣都在乎敬畏天主。」参考耶 9：23。 ⑩ 希「明智的仆人必被举扬。」 ⑪ 希「强于那吃人家的食物而自豪的人。」参阅箴 12：9。 ⑫ 作者忠告人要自尊（玛 11：29）。 ⑬ 希「因财富如何受人尊敬的，若一旦贫穷，他要如何受人轻视？先为贫苦人而受人尊敬，若变成了财主，该受多大的尊敬呢？若在有财产的时候，受人轻视，他一变成贫苦人，会受如何的轻视呢？」

## 第十一章

**章旨** 1-9 论谦逊与和蔼。10-30 个人和民族的幸福与灾祸，全是天主的旨意。31-36 不可尽信外人。

[1] 谦虚人的智慧必使他抬头，得坐于伟人之中。[2] 不要因一个人美丽而赞美他，也不要因一人的外表而轻视他。[3] 飞虫中蜜蜂是微小的，但它的出产品却是最甘饴的。[4] 在穿衣上，不要自夸；受荣之日，不要自高；①因为上主的工程是奇异的，光荣的；并且他的行动在人间是隐蔽而不可见的。[5] 许多暴君竟坐在地下；人不介意的人，反戴上了王冠。②[6] 许多有权势的人，遭受了极残忍的凌辱；许多有声望的人陷落在别人手中。[7] 未询问以前，不要责斥人，先当考察，然后公正地加以斥责。[8] 未听以先，不可作覆；人家谈论中，你不要插口。[9] 与你无关的事，你不要争辩；也不要与罪人参与审判。

[10] 吾儿！你的工作不要繁多，若事情太多，难免没有愆尤；如果你急于追求，就什么也得不到；你若过于急进，就免不了受害。③[11]

有一个亵圣人劳苦，殷勤操作，忍痛耐劳，却愈加贫乏；[12] 又有一人瘦弱，需要援助，缺乏力量，满身可怜；[13] 然而上主却以仁慈的眼眷顾他，从他的卑贱中提拔他，使他抬头，令许多人对他惊奇不已，因而尊敬天主。[14] 好坏，生死，贫富，都是由上主而来。[15] 智慧，学识及法律的知识，皆来自上主；爱情与善行的道路，也是从他那里来的。[16] 错谬与黑暗，皆为罪人而生；酣乐于恶的，必老于恶。[17] 上主的恩惠常是留给义人，祂的宠遇使他永远顺利。[18] 有一个人因为苦心节俭，成了富翁，这是他的一部分赏报；[19] 从此他可说：「我找着了安息，如今我要享用我的财物了。」[20] 但是他不知道还存留几时，死亡便临近了，他就该把一切留给别人而死去。④[21] 你当遵守你与天主所结的盟约，按照它生活，而老于你的职守上。[22] 不要惊奇罪人的事功，你只信赖上主，坚持你的工作。[23] 因为使穷人忽然变为富翁，在上主眼中，是件容易事。[24] 上主的祝福趋报义人，并使祂的祝福迅速开花。[25] 不要说：我在世上尚有何用？今而后，我还能有什么幸福？[26] 不要说：我所有的够享受了，今而后，还能有什么不幸降到我身？[27] 在幸福的日子，人忘却了不幸；在不幸的日子，人忘却了幸福。[28] 因为在死亡之日，依照人的功行报酬人，为上主是件容易事。[29] 一时的忧苦能使人忘掉以往的幸福；人一临终，他的行为就暴露于世。[30] 任何人未死之前，不要称他为有福，因为由其子女，方可认其为人。⑤

[31] 不要让人人走进你的家庭，因为巧诈人的奸计花样甚多。⑥[32] 骄傲人的心，像病人的五脏发洩臭气，像在樊笼里关闭的鹧鸪，像陷在罗网里的山羊，像窥探人家丧亡的侦探。⑦[33] 他设计把好事变为恶事，连最纯洁的事，他也要沾污。[34] 一星之火，可酿成燎原之火，由于一个诡计多端的人，增多了流血的案件；如此犯罪的人图谋倾流人血。[35] 要谨防邪恶的人，因为他暗谋邪恶，免得他加给你不可磨灭的耻辱。[36] 若你在家收留外人，他必要作乱推翻你而夺取你的家业。⑧

**注 释**

① 希「不要讥笑贫苦人的服装，亦不要嘲弄贫苦度日的人。」
② 希「许多受压迫的人坐了宝座。」 ③ 希「假使你不要寻觅，

你便找不着什么。」 ④ 对于这三节（18-20）请参阅路 12：19 训 4：8。 ⑤ 希「因由人的结局，方知他之为人。」 ⑥ 希「如同笼子里满了鸟，这样巧诈人的住房，也满了阴谋。」 ⑦ 希「骄傲人的心好像一只被捕在笼里的鸟，或又像一只埋伏下，好劫掠的豺狼。不公道贪利者的罪孽弥天，他如一只丧家狗无家不入。凡因利背义的人，始终为害他人；这人一到那里，就因钱与人争斗不休。诽谤人如熊，埋伏在戏笑它的人的屋边，如一个探子窥视人的弱点。」 ⑧ 希「不要随从衰慢人，怕他败在你的正路，使你离弃与上主所缔结的誓约。」

## 第十二章

**章旨** 1-7 施舍要慎重。8-19 如何分辨并应付假朋友。

[1] 你若施恩，应知你是向谁施恩，如此你方能以你的恩惠大得人心。①[2] 对敬畏上主的人要施恩，你必会获得报酬；如果你不获得他巨大的报酬，必蒙至高者的报酬。[3] 习于恶及吝于施舍的人，不会有利益，因为至高者憎恶罪人，而怜悯悔改的人。[4] 你要施恩给敬畏天主的人，不要照顾罪人，存留恶人和罪人到报复日子的天主，必要报复他们。[5] 你要施恩与善人，不要收留罪人。②[6] 你要施恩与谦虚的人，不要施给不敬畏主的人，要拒绝给他面包，怕他因此制胜你；[7] 因为在你对他所施的一切恩惠中，你必收获双重的祸患，因为至高者憎恨罪人，必要向亵圣的人复仇。③

[8] 幸福时，不能辨别朋友；不幸时，仇人不能隐藏。[9] 人一幸福，他的仇人便闷闷不乐；一遇灾难，他的朋友便望风而逃。④[10] 总不要相信你的仇敌，因为他的毒心有如生锈的铜铁。⑤[11] 就便他貌显谦和，屈躬而行，你仍要留心他，防备他，对他应如一个打磨明鉴的人，至到得见它不生锈为止。⑥[12] 不可让他立在你的身旁，免得他将你推翻，而占据你的位置；不要让他坐在你的右边，免得他图占你的座位；你终究会明白我的话，对我的言论必有疚心。[13] 谁同情被蛇咬伤的术士，和亲近猛兽的人？与恶人同行，而陷入他邪恶的人，亦无人怜惜。[14]

他不过一时与你相偕，若你一落魄，他便不能坚持到底。[15] 仇敌的言语是甘饴的，但心里所谋图的，是使你陷入沟壑。⑦[16] 他眼中洒泪，然而时机一到，就是流你的血，也不引以为足。⑧[17] 若你遇着灾难，首先到你面前的就是他，[18] 他眼中流泪，仿佛是来扶助你，其实他是来绊你的脚。[19] 此后他必要摇头鼓掌，窃窃私语，脸面变色。⑨

**注 释**

① 在第一节下，希伯来文多：「为遵守你的道路，应防备恶人。」② 希腊译本把此节放在第七节内。 ③「双重的祸患，」一是丧失自己的东西，二是助桀为虐。 ④ 希「人一腾达，他的仇人也变为朋友；人一不幸，即是朋友，也要远离他。」参阅箴 17：17；19：4-7。 ⑤ 意谓铜不能不生锈，仇敌的心也不能不怀恨，人应时加提防。 ⑥ 希「…你待他要如同待一个洩露秘密的人，使他对你无隙可乘，这样可免来日的遗憾。」参箴 26：25。 ⑦ 希「假使她——假友——同你一齐来，不会向你表白自己；若你跌倒，他不会赶紧将你扶起。你稳立时，他不显露自己的本性；若你一摇动，他便不来扶持你。」 ⑧ 希「敌人弄嘴示意，心里所想，乃是深渊……」即谓阴谋害人，幽深莫测。 ⑨「摇头鼓掌，」是幸灾乐祸的表示，参阅约 15：4 谷 15：29 哀 3：15-16 咏 22：8 箴 6：12-14。

## 第十三章

**章旨** 1-17 不要轻易和骄傲人及有权威的人交结来往；18-24 然而应于地位平等的人交友。25-32 富贵人和贫穷人不同的待遇。

[1] 凡触摸沥青的，必要被沥青玷污；凡与骄傲人交接的，必为他所同化。[2] 不要肩负重担；不要与那比你雄壮富裕的人，结为伴侣。①[3] 瓦罐和铁锅怎能相交？铁锅一触瓦罐，瓦罐就撞碎了。[4] 富贵人行了非义之事，还怒气不可遏；贫穷人受了虐待，反向人谢罪。[5] 若你为他有用，他就利用你；若你一无所有，他就要离开你。[6] 若你富有，他就与

你同处，耗尽了你的财产，也不顾惜。[7] 若他需要你，他就要欺骗你，带着谄媚的笑脸，令你相信他，并大放厥辞，向你说：你缺少什么？[8] 迨他再三剥削你以后，他就来用自己的食物羞辱你；末后他要愚弄你，一见你如此，就要离弃你，向你大摇其头。[9] 你在天主面前要自谦，等候祂伸手施教。[10] 小心不要受人诱惑，昌盛时，小心不要堕落。②[11] 在你的智慧上，不应自居卑下，怕你因示弱而受人煽惑。[12] 若有权势的人召叫你，你当辞谢，如此他反愈加招致你。[13] 不可强求，免得人把你驱逐；然也不可远离他，免得人把你忘掉。[14] 不要以平等的方式与他讲话，也不要相信他那些话，因为他要用自己洋溢的言辞试探你，面带笑容探求你的秘密。[15] 他是个残忍的人，对你的话，不会保守秘密，也不惜用刑罚锁链来处置你。[16] 你该小心、谨慎你所听的言语，因为你是在丧亡之中行走。③[17] 对你所听见的，当视为梦中事，可是要经心提防。

[18] 你一生该爱慕天主，呼号祂拯救你。[19] 一切的动物都爱牠的同类；同样，人也各爱与自己相近的人。[20] 一切生物都和自己的同类相交；人也各与自己相似的结交。[21] 豺狼羔羊间，岂能有过一时的交谊？同样，罪人与义人间，也不能有交情。[22] 猎狗与犬怎能维持和平？财主与穷人又怎能和睦？④[23] 旷野中的野驴是狮子的猎物；同样，贫穷人是财主的鱼肉。[24] 骄傲人憎恨谦卑自下；同样，富贵人厌恶贫穷人。

[25] 财主人一动摇，就有朋友扶持；但是，穷人一落魄，就为朋友所离弃。⑤[26] 财主人一零落，就有许多人来扶助他；虽然他口出狂言，也还以他为义人。[27] 若贫穷人一失败，反更受人家的责斥，虽然他说话头头是道，也没有人理他。[28] 富贵人一开口，众人都鸦雀无声，且把他的话高举云表。[29] 贫穷人一发言，人就问：他是谁？若他一失言，人就把他推翻。[30] 良心上若没有罪过，财物便是美好的；在亵圣人的口里，贫穷是最坏的。⑥[31] 无论是向善或向恶的心，都能改变人的面容。⑦[32] 面带笑容是有好心的凭据；但是寻觅箴言，必要疲劳思索。⑧

注 释

① 拉丁通行本译作：「谁同一个比自己尊贵的人交往，是将重担压在自己身上。」 ② 希「小心不要太傲慢，不要相似没知识的人。」 ③ 希「你要小心翼翼，不要和残忍的人一路同行。」 ④ 本节的意思是：一个圣人如何能与傲慢的罪人和好共处？玛 7：6。 ⑤ 从 25 到 30 节的意义与箴 19：4，7 训 9：6 相类似。 ⑥ 本节意思不甚明显，作者之意不外是：善人若是富有，就更行善；贫人若心地邪僻，就更罪上加罪。俗话所：「饥饿起盗心。」 ⑦ 参阅箴 15：13。 ⑧ 希腊译文与希伯来原文相同。拉丁通行本作：「宁静的面容，是良心好的表现；你必须下一番苦心，方能求得。」

## 第十四章

**章旨** 1-2 善良心。3-21 善用财物与妄用财物。22-27 明智人的福乐。

[1] 口不失言，又问心无愧的，是有福的人。[2] 不受良心谴责，又不失望的，是有福的人。

[3] 为吝啬人财产不好，嫉妒人富有万金何用？[4] 过于俭省的人，是替人积蓄，他的财物，必会为人浪费。①[5] 不知自爱的，怎能善待他人？他决不会享受他自己的财物。[6] 没有比吝啬而自残的人更卑劣，这是他自作恶的报应。[7] 若是他行了善事，也是出诸偶然，亦非出于自愿，最后终究暴露他的毒恶。[8] 吝啬人的眼是凶险的，转脸不顾，轻视有求于他的人。②[9] 贪得无厌的眼，不以自己所得的一分为满足；不义的恶毒麻木了他的心灵。③[10] 贪得无厌的眼，吝惜饮食，即在自己的桌上也不能得一饱。④[11] 吾儿！该按你所有，好待自己，并应向上主供献相称的祭品。[12] 你当记忆死亡决不迟延，阴府的盟约也没有昭示给你。⑤[13] 未死以前，你当厚待你的朋友，按你的力量伸手加惠于他。[14] 不应取消你佳节中的娱乐，连一点好希望，也不要轻易放过。[15] 你不是要把你劳碌所得的，留给别人吗？你不是要把你积虑所得的，分给那

承嗣的人吗？[16] 你要施舍，也要收受，也要愉快你的心灵。⑥[17] 死前你应履行正义，因为在阴府里无福可寻。⑦[18] 凡有血肉的，有如衣服，逐渐陈旧，因为自古定案是「你一定要死」；又如葱郁的树上所发的枝叶，⑧[19] 老的凋零，新的怒放，有血肉的种类皆是如此，一代死去，一代复生。[20] 种种腐败的事业都要灭亡，其作者也要随之而去。[21] 然而一切优美的工作，必为人所公认；那作者也要与它共享光荣。

[22] 凡专务智慧，按照自己的智慧讲论，并思念天主鉴临的人，是有福的人。[23] 他心中研究智慧的途径，并专务洞彻她的奥秘，仿佛一个侦探追随在她的后面，而潜伏在她所居住的街上。[24] 他从她窗外窥视，在她门旁窃听。[25] 他在她屋旁休息，在她屋墙上打上木橛，靠她侧面扎造自己的帐幕，而在那幸福的房舍内永久安息。[26] 他把自己的儿女，安置在智慧的荫下，且要在她的枝叶下留宿，[27] 在她的荫凉下避暑，在她的光荣中安息。⑨

**注 释**

① 参阅本书 11：18-20 训 6：2。 ②「轻视人，」拉丁通行本译作：「轻视自己的灵魂，」意谓轻视自己。 ③ 希「在愚昧人的眼里，总不以自己的一分为足，他争取朋友的一分，而丧失了自己的一分。」 ④ 希「嫉妒者的眼睛常愿隐藏面包，在他的桌上常有纷争；善人的眼睛常愿增加面包。从干枯的水泉里，岂能有水涌出？」 ⑤ 希「你当记得在阴府没有喜乐。死亡决不延期，去阴府的时间，也没有人告诉你。」 ⑥ 自 14 至 16 节的意思与训 3：13；5：18 相类似。善用财物，即按自己的地位和天主的圣意使用，比因吝啬节省吃穿更好。 ⑦ 希多下一句：「一切的善事，你按天主的命令去做吧！」 ⑧ 拉丁通行本将首半译作：「肉身都要如青草枯萎！」参阅约 14：2 训 1：4。 ⑨ 自 22 至 27 节作者以拟人法写贤人如何追求智慧；智慧如一仁慈明智的主母，她的门徒如孝子孝敬她。参阅箴 8：22-36 智 8：9-21。

## 第十五章

**章旨** 1-10 智慧的善果。11-12 天主不令人作恶，人作恶犯

罪是妄用自己的自由。

[1] 敬畏上主的，必依次而行；谨守法律的，必获得智慧；①[2] 她有如一位荣耀的母亲去趋迎他，又如一位童贞的新娘收留他。②[3] 她要以生命和明智的食粮养育他，以健身的智慧之水，给他当饮料；他依靠她，便不致动摇；[4] 他信赖她，就不致受辱；她要举扬他，超越他的同伴，③[5] 在集会中使他开口发言，充满他以上智聪敏之神，叫他穿上光荣的衣裳。[6] 他要承受喜乐，愉快的冠冕并永久的声誉为基业。[7] 愚笨人不能接受她，然而明智人，却去迎迓她。罪人不能得见她，因为她远离骄傲和欺诈。[8] 说谎的人不会思念她；诚实的人却寻见了她，直到天主来视察时，他们万事皆有成就。[9] 赞颂在罪人口里是不合宜的，因为不是来自上主；[10] 因为赞颂来自智慧，上主方能悦纳；因为智慧来自天主，天主的赞颂常伴随智慧；忠信人的口，必将洋溢这样的赞美，主宰也必赐给他这样的赞美。

[11] 不要说：上主使我缺乏智慧，因为，祂憎恶的事，你不应作。[12] 不要说：「祂迷惑了我，」因为祂用不着罪人。④[13] 上主憎恨一切罪恶；敬畏祂的人，也不要喜爱那些罪恶。⑤[14] 上主在起初就造了人，并赋给他自决的能力；[15] 又给人定了法律和诫命。[16] 假使你愿意，就能遵守祂的诫命；成为一个忠信的人，完全在于你自愿。⑥[17] 祂在你面前安放了火与水，你可任意伸手选择。[18] 生、死、善、恶都在人面前，人愿意那样，就赐给他那样；[19] 因为上主的智慧是高大的，也是强而有力的，不断监临万物。[20] 祂的眼注视敬畏祂的人，洞悉人的一切行为。[21] 祂总没有吩咐人行恶，从来没有准许人犯罪。⑦[22] 祂不愿有许多不忠实无用的子女。⑧

**注 释**

① 拉丁通行本译作：「凡敬畏上主的必行善，凡坚持正义的必得着智慧。」参阅若 3：21。 ② 圣教会将这一句贴在圣母身上，因为她是降生成人永远智慧天主圣子的母亲。 ③ 按圣奥斯定，这一句是指降生的智慧——吾主耶稣，他以自己的圣体和宝血养活他的信友，用自己的圣宠提高他们的地位，使他们成为天主圣

父的义子；在诱惑时扶持他们，免得他们犯罪颠仆。 ④ 希「……他用不着残忍的人。」参阅雅 1：13-15。 ⑤ 希「上主痛恨邪恶和亵渎，也不许敬畏祂的人遇着这些事。」 ⑥ 希「假使你愿意，你就能遵守诫命，就有明智为承行祂的意志。」从 14 到 21 节，作者讲论人的自由。圣奥斯定讲解本句说：「不用你而造了你的天主，除非用你不能救你。」 ⑦ 希「……祂（天主）不治疗虚妄的人，不怜恤行恶和洩漏秘密的人。」 ⑧ 希伯来本缺此节，希腊本属下章第一节。

## 第十六章

**章旨** 1-5 子女众多，如不敬畏天主，不可引以为喜。6-11 天主必要罚恶人。12-23 天主是仁慈的，也是至公义的。24-31 万物显明天主的上智。

[1] 若你的子女不具有敬畏上主之心，虽然他们繁昌，你也不要喜欢。①[2] 不要依赖他们的生命，也不要依赖他们的职业；[3] 因为，一个敬畏天主的儿子，胜过一千个不虔敬的儿女。②[4] 没有儿子而死，比留下亵圣的儿女好。[5] 因为只有一位智慧人，就能使一城的人烟稠密，然而罪人的种族必要灭绝。③

[6] 我亲眼见过许多这样的事，我耳所听的更有甚于此者。[7] 烈火在罪人的集会之中炽燃，义怒向着无信仰的民族怒吼。[8] 上主没有宽赦那些古代仗恃己力叛逆祂的大汉，[9] 与罗特同居的人，天主也没有宽赦，因为他们的骄傲招了天主的憎恨。[10] 祂没有怜恤丧亡的子民，就是因自己的罪恶而自高的人。④[11] 同样六十万步兵，因着他们心地顽固而团结一起的，也共遭灭亡；如果只有一个倔强的人脱免了惩罚，就足够惊奇的了。

[12] 在上主那里有怜悯，也有义怒；祂能宽恕，也能倾注义怒。⑤[13] 祂的仁慈大，祂的惩罚也大；祂审判人依照每人的功行。[14] 罪犯在偷窃之后，逃遁不了；虔敬人的忍耐不会失效。[15] 上主要留余地给各样的仁慈。各人必要照着自己的行为，及自己行旅时所有的明智，得到

酬报。上主曾硬了法郎的心，致令他不认识上主，和祂在天下显示的工程。万物都见到了祂的仁慈，祂赐给了人光明和黑暗。⑥[16] 不要说：「我能逃避上主，从至高处有谁还思及我？[17] 在众多的人民中，必定无人认识我；我的性命在这无量的造物中，又算得什么？」[18] 看！苍穹、天外之天、深渊、大地和其上所有的一切，当祂降临时，无不一一动摇；[19] 山岭和大地的基础，天主一观看，它们也都一齐颤栗摇撼。[20] 有了这些事，人心怎么还不领悟？但是此心却为天主所洞悉。⑦[21] 谁追究祂的道路？就如人不可预测的暴风，[22] 天主许多的作为，也是隐而不见的。谁能传扬祂正义的作为？又有谁能等候祂的作为？因为祂的盟约还离一些人甚远。祂到末日才审问世人。[23] 心中愚蒙的人是如此设想，不明智而自欺的人，只思虑狂妄的事。⑧

[24] 吾儿！你要听从我，并要学习智慧的教训；要在心在意地留心我的言语。[25] 我要把衡量过的道理指示给你，我要详细地给你陈述智慧；所以你要在心留意我的话，我要虔诚地传扬天主在原始所赋与万类的能力，要照实地详陈祂的智慧。[26] 太初天主造化了万物，就在创造伊始，便分别了它们的种类。从永远祂已把自己的化工罗列就序，[27] 给它们永久派定了统率，不让它们饥饿，也不让它们疲劳；但是他们却不停顿自己的工作。[28] 它们永远各自不相侵犯，⑨[29] 从不违背祂的言语。⑩[30] 此后上主俯视大地，并将自己的美善充斥全球。[31] 地面为形形色色的生物所遮盖，然而这一切死后都应归于尘土。

**注 释**

① 希「不要想望行恶的青年能有美貌，也不要因有衰慢的子女而自得。」 ② 希「他们在世时，不要依赖他们，也不可相信他们的结局，因为他们的结局终究是悲惨的。」 ③ 希「一个敬畏上主的孤独者，能使城池繁荣；一个违法者的家庭，能使城池荒凉。」 ④「丧亡的子民，」也许是指客纳罕民族，参考出 23：23；32：2 申 7：9 智 12：3。 ⑤ 希多：「……祂在恶人身上发洩自己的忿怒，也容忍，也饶恕。」 ⑥ 希多：「……上主硬了法郎的心，因为他没有认识上主……上主在天下显示了祂的工作，万物都见到了祂的仁慈，祂赐与人光明和黑暗。」 ⑦ 希「祂—

—天主——还要对我留神吗？谁会注意我的道路？」依上下文气，此处似有错简。 ⑧ 希「只有愚人想这事，惟恶人思念此事。」⑨ 从 25 到 28 节作者讲论天主如何创造了万物：一切都井井有序，各有其性，各有其业，永远听天主的命，工作不已。 ⑩ 拉丁通行本译作：「你不要不听信祂的话。」

## 第十七章

**章旨** 1-4 天主造了人，5-12 使他超越万物，赋给他自由。13-20 天主照顾世人，善者赏，恶者罚，惟深愿罪人改过自新。21-31 人犯罪是远离天主，人应迅速回心转意，因为天主易于哀怜人的脆弱。

[1] 上主用泥土造了人，且是按自己的肖像造了他；[2] 然仍使他归于土。①[3] 给他限定了日数和时期，又给他治理世上事物的权力，并按照自己的本性，赋给他德能。[4] 令一切生物都畏惧他，好使他能制服禽兽。②

[5] 天主又从他造了一个与他相似的伴侣，赐给他们理智、唇舌、眼目和耳朵，又赐给他们能思想的心，使他们充满知识与睿智。[6] 给他们创造了精神的知识，使他们的心富于识别力，使他们能辨别善恶。[7] 天主又定睛凝视他们的心，好将自己伟大的工程给他们，③[8] 使他们好能赞美祂的圣名，光荣祂奇妙的化工，并传扬祂工程的卓绝。[9] 祂赏赐他们知识，又赐给他们生活的法律以为产业；④[10] 和他们立了永久的盟约，使他们认识正义和自己的法令。[11] 他们的眼目看见了祂威仪的壮丽，他们的耳朵也听见了祂声音的优美。天主对他们说：「要谨防一切不义；」[12] 并且吩咐他们每人对于别人所有的义务。

[13] 他们的道路时常在祂面前，丝毫瞒不了祂的眼目。[14] 祂给每个民族立了一个统治者，⑤[15] 但是伊撒尔显然是上主的一分。[16] 他们所行的一切，像太阳一般摆在祂跟前，祂的眼目不停注视他们的行径。[17] 他们的恶行对祂不能隐瞒，他们一切的罪恶都摆在上主的面前。[18]

人的慈爱为天主是如同印玺，祂保存人的慈善如同保护瞳孔。⑥[19] 最后祂要起来，酬报他们，在他们的头上，赐与每人所应得的报酬，使他们转入地的深处。⑦[20] 但是对于悔改的，祂却给以返回正义的归路，坚固那些失望的人，预给他们真理的产业。

[21] 你当归向上主，离弃你的罪恶。[22] 你应在祂仪容前祈祷，并应减少你的罪过。[23] 你应归向至高者，应离开邪恶；并应痛恨一切可憎恶的事。[24] 你应认识天主的正义和判断，坚持祂对你所指定的身分，及对至高者所应有的祈祷。[25] 你应加入世界神圣的那一面，要与活着而颂扬天主的人结为伴侣。因为在阴府里，有谁代替活着而称赞祂的人，颂扬至高者呢？[26] 不要在亵圣者的错误里徘徊，你应死前颂赞上主。从死者那里，他既宛然不存在，他的赞颂也就中断了。[27] 惟有那生存而享有健康的人，能赞美上主；你要赞颂天主，你就会因祂的慈悲而自豪。[28] 上主的仁慈何其伟大！对于归依祂的人的怜悯，又何其宏大。[29] 因为人不能一切周全，并且人子又不是不死不灭的生物，他们喜欢留恋在虚幻的邪恶中。[30] 什么东西比太阳更光明？然而它也有晦暗；如此恶人贪求血肉的事，然而他们必因此遭受惩罚。[31] 太阳巡察上天的军旅；但人却都是尘埃灰土。⑧

**注 释**

① 人原是由黄土造的，死后仍归于土。参考创 1：26-27；3：19。② 参考创 9：2 智 9：2-3。 ③ 在第 5 和第 6 节内，作者写天主造成了元祖的本性；在第 7 节内，依教父们的意见，作者讨论天主所赐与亚当和厄娃的超性恩宠。 ④「生活的法律，」有的学者以为是指天主藉梅瑟所颁布的法律；但大多数的学者以为是指天主给诺厄所定的法律。参阅创 8：21；9：27。 ⑤ 天主为各民族所立的统治者，大概是指天神。参考申 32：8（希腊译文）达 10：13；天主为治理万民，给各民族派定一位天神；但伊撒尔民族是祂的选民，是祂的产业，故统治她的，不是天神而是天主自己（出 19：5 申 7：6；32：8 依 19：25）。 ⑥ 古来的闪族人，因很看重印玺，所以常把它带在身上，免得丢了或被人拿去。人对人的仁慈，为天主是如印玺，如瞳孔：意谓祂很喜欢，很重视人对人的仁慈。 ⑦「转入地的深处，」即谓恶人的结局，不

外转入地狱。 ⑧ 人是很懦弱的。最光亮的物体——太阳，还有晦暗的时候，尘埃灰土之人，谁能无过？！人愿意不犯罪过，只有依赖天主，因为只有天主能扶持人的微弱，使他脱离罪过的免受罪罚。

## 第十八章

**章旨** 1-13 天主的尊威与人的微贱。14-17 施舍应出乎诚心。
18-33 应修行谦逊并应务求明智。

[1] 永生的天主创造了——一切的万物，惟有上主堪称为正义，永为常胜的君王。[2] 祂没有给谁讲述祂工作的能力；[3] 谁能考究祂的伟大？[4] 谁能描述祂威严的权力？谁能详述祂的仁慈？[5] 谁也不能增损，详细考查上主所行的奇妙工化。[6] 当人讲完时，他不过仍在开始；几时他一停止，就觉能力不足。[7] 人是什么？他有什么用？什么是他的幸福？什么是他的不幸？[8] 人的岁月至多一百岁，就像海洋中的一滴，沙中的一粒，在永远的日子内，少数的岁月，不过如此而已。[9] 为此上主忍耐他们，在他们身上倾注自己的仁慈。[10] 祂明见，而且深知他们的结局是可慨叹的，认识他们的灭亡是悲惨的。[11] 为此天主对他们博施恕宥，指给他们正义的途径。[12] 人的慈爱只向着他的亲朋，然而上主的怜爱却是向着一切有血肉的。[13] 那怀有仁慈的上主劝告、惩戒、教训他们，领他们回来，如同牧童领回自己的羊群。①

[14] 祂怜恤领受祂教导和遵循祂诫命的人。[15] 吾儿！你救济时，别加责斥，施惠时，不要口出叫人伤心的言语，[16] 露水岂不消除东风的炎热？同样一句善言比恩惠更快人心。[17] 你不见一句善言竟超过了恩惠吗？然而只有义人具有此二者。

[18] 愚人施恩时，好严厉责斥人；吝啬人的恩施，常令人眼花目眩。[19] 在审判以前，当预备你的证据；在讲话以前，应先学习。[20] 在未病以前，应善自珍重；在审判以前，应当审察自己，当天主来视察你的时候，你可以找着宽恕。[21] 在未病之先，你务要自谦；在有罪的时候，

要表示忏悔。②[22] 什么也不要阻碍你在指定的时期还愿，也不要等到临死才还愿，因为天主的赏报永远存在。③[23] 在许愿以前，你应自先准备，免得你仿佛一个试探上主的人。④[24] 你当记得天主末日的震怒，和祂报复时的转面不顾。[25] 富裕时，应记得饥馑；财产丰富时，应想到贫穷。[26] 从早到晚，时辰更替，而此更替在上主面前过得更快。⑤[27] 明智人时常战兢，在犯罪的机会上，他必小心翼翼而不复犯。[28] 凡是智慧人，皆认识智慧；找着她的人，他必赞美。[29] 明白箴言的就是智慧人，他们懂得真理与正义，并且纷纷倾泻卓绝的格言。[30] 不要盲从你的欲情，应抑制你的欲望。[31] 假使你顺从了你的心意，满足它的情欲，它必要使你成为你敌人的欢乐。[32] 不要喜爱奢华的筵饮，也不要结纳这种筵饮的党徒。人聚集的地方，不论多少，你别在那里找你的快乐，因为在那里人总不免沾染罪恶。⑥[33] 几时你囊中一无所有，不要借贷以备盛筵，而使你自陷贫困，因为若如此，便是苦害你的生命。

**注 释**

① 天主是善牧，这句话如何安慰人心！参阅依 40：11 若 10：11。② 既然疾病是罪过的惩罚，在未患病以前，你便要自爱，不要犯罪；如犯了罪，害了病，你就当忏悔求恕。 ③ 拉丁通行本译作：「什么也不能阻碍你时常祈祷，也不可等到临死才行义，因为天主的赏报永远存在。」 ④ 拉丁通行本译作：「在祈祷以前……」⑤ 如同一天自早到晚，流光如电，转瞬即逝，同样人的命运，若天主愿意，可骤然改变（11：23）。 ⑥ 拉丁通行本译文不甚清晰。关于本节的意义，请参考箴 23：20-21。

## 第十九章

**章旨** 1-3 论戒酒与戒淫。4-12 论谨慎与冒失。13-17 论如何责劝兄弟。18-28 论智慧之真伪。

[1] 有酒癖的工人，不会致富；凡轻忽小事的，不久必会失足。[2] 美酒与妇女迷惑明智人，使聪明人遭受责斥。[3] 凡依附娼妇的，必致放荡不羁，必为腐烂与蛆虫所占有，人必将他提出来，作为警戒的榜样，

妄为的灵魂，必遭夭折。

[4] 迅于相信人的，必心地轻浮，他必遭受损害，于此失足的人，必伤害自己的灵魂。[5] 凡爱探听恶事的，必遭人责斥；不爱受劝戒的，必缩短自己的生命；憎恶闲谈的，除灭邪恶。[6] 犯罪害自己灵魂的，必要后悔；爱好邪恶的，必遭责斥。[7] 切不可重述一句猥亵和强硬的话，你就不致遭受损害。[8] 不论是朋友，或是仇人，不要向他们述说你的意志；事若于你无罪，你也不要洩漏。[9] 因为凡听你的人，必要防备你，时机一到，他就辨明自己无罪而憎恨你，且要常是如此对待你。[10] 你听见了什么毁谤别人的话吗？让它死在你内，放心吧！它不会扯碎你的。[11] 愚人为保守一句话感到痛苦，有如临产的妇女。[12] 射在大腿中的箭，有如愚人心中的话。

[13] 你应诘问朋友，恐怕他没有做；他若做了，叫他不要再做。①[14] 你应诘问邻人，恐怕他没有说；他若说了，叫他不要再说。[15] 你应诘问朋友，因为多次发生诬谤的事，[16] 为此凡话不可全信。有些人犯口舌的罪，却不是有心之过。[17] 谁没有因自己的舌头犯罪？在威吓人以前，当劝告他，

[18] 如此你遵守至高者的法律。一切智慧在于敬畏上主，她使人敬畏天主，齐全的智慧是遵行法律。[19] 善于作恶，并不是智慧；罪人的计谋，也不算聪明。[20] 有一种能干是讨厌的，也有一种愚蒙，是缺乏智慧的。②[21] 寡知少识而敬畏天主的人，比多智而干犯至高者法律的人，更有价值。[22] 有一种细心的巧诈是可憎恶的；有人为取别人的欢心，就妄下论断。[23] 有人带着自谦的假面，屈躬而行，然而他骨子里却满怀欺诈。[24] 有人低头装瞎，假装看不见别人不知道的事，但是在你不提防时，他却来害你。③[25] 假使无力受阻，不得犯罪，但一遇到机会，他必要行恶。[26] 由人的外表，你可认识他，从他的面色上，可以看出他是否明智。[27] 人的服装，喜笑和步伐，表示他的为人。[28] 有一种好凌辱人的人，在怒中所说的责骂，是不合时机的；有的判决，人不能说是公平的；有缄口不言的人，却是明智的。④

注 释

① 参阅路 17：3 玛 18：15。 ② 若人不知为有罪而行之，就不算为罪。 ③ 在 20-25 节内，作者描写假善人（玛 6：16）。④ 人是智是愚，可由他指责别人、说话、缄默等事上看出来。

## 第二十章

**章旨** 1-4 应如何责斥人。5-8 缄默与闲谈。9-13 假善欺人。14-19 愚人的礼物，20-22 要谨口慎言。23-33 明智的高贵。

[1] 谴责远胜于怒恨；凡承认已过的，必保全自己不受损害。①[2] 阉人的情欲沾辱处女，[3] 就如人依仗权势施行不公平的审判。[4] 受责而能表示悔改，何其美善！你若能如此，便可以躲避有心之过。

[5] 有些人缄口不言，而被人认为是智慧人；又有些人因出言奔放，而为人所憎恶。②[6] 有些人不作声，是因为他不知所答；又有些人不作声，是因为他知道何时该说话。[7] 明智人缄口不言，一直到合宜的时候；自夸和无智识的人，却因循失时。[8] 多言的人，必招人厌恶；擅权的人，必被人恼恨。

[9] 有人在灾患中得到成功，又有人在顺境中，反遭失败。[10] 有的赠送于你无利，有的赠送却获得加倍的报酬。③[11] 有的贬抑是来自显耀，但也有人从卑微中得以抬头。④[12] 有人用低价大批收买，然而却因此赔了七倍。[13] 明智人说话叫人喜爱；愚人的温和，却是白费。

[14] 吝啬人的施与于你无益，因为他不是睁着一只眼，而是睁着七只眼。⑤[15] 他所施的少而责难的却多，他张开口就如一个传令员。⑥[16] 今日借钱，明日就要，这样的人真是可恨。[17] 愚人说：我没有朋友，因我行好事，却得不到感谢；⑦[18] 吃我粮食的人，都具有邪妄的口舌！多少次多少人要讥笑他呢？[19] 因为他不知按正理决定取舍。⑧

[20] 跌在地下，比因口舌而失言更好；恶人的崩溃常是忽然就来到。[21] 无礼的人好像粗鲁人再三重复的一个乏味的故事，是不为人所欢迎的。[22] 糊涂人所讲的比喻，是不会受人欢迎的，因为所说非其时。⑨

[23] 有人因贫乏不能犯罪，所以他在安静中不感到良心的刺激。⑩[24] 有人因羞惭损害自己，因愚昧的顾虑而牺牲了自己，因顾及人面而竟使自己丧身。[25] 有人因怕羞对朋友应许过甚，遂无故使他成为一个仇人。[26] 谎言是人的一种可恶的污点，然而却常在粗鲁人的口里。[27] 盗贼也比一个常说谎的人好，但是这两等人所享有的，皆是灭亡。[28] 说谎人的品行是不体面的，耻辱常在他们身上。[29] 凡在言谈上有智慧的人，必增进自己的身价，明智的人取悦于伟人。[30] 凡耕种田地的，他的收获必堆积如山；凡行正义的，必被称扬；得了伟人的欢心的，必得过错的宽恕。[31] 酬赠与礼物昏迷明智人的眼目，就如口罩阻止责斥。⑪[32] 隐藏的智慧和埋藏的宝贝，此二者有何用？[33] 隐匿自己糊涂的人，胜过那隐匿自己智慧的人。

**注 释**

① 参阅箴 28：13。 ② 圣盎博罗削说：凡会肃静的必会说话，参阅箴 15：23。 ③ 参阅箴 28：27。 ④ 参阅路 1：52；14：7 咏 113：7。 ⑤ 即言：愚人施恩于人，只望得到报酬。「他不是睁着一只眼，而是睁着七只眼」一句，表示他的贪欲之大。⑥ 拉丁通行本把本节第二句译作：「若他一开口就是一阵火。」⑦ 拉丁通行本作：「愚昧人无朋友，他的礼物不中悦人心。」⑧ 有一些希腊经卷如 106；248 说：「因他没有按正理赏识一切，所以一切为他都化为乌有。」 ⑨ 参阅箴 26：7-9。 ⑩ 按希腊文本节的意思是：贫乏为人有益，因为能阻止人行恶；依拉丁通行本所译则谓：有的因贫乏不犯罪，因为他们不能，可是有意。⑪「明智人」拉丁通行本作：「判官」。参阅出 23：8 申 16：19 箴 17：23。

## 第二十一章

**章旨** 1-11 戒勿犯罪。12-17 智人与愚人的区别。18-24 智者和愚人的话势力之不同。25-31 智者三思而后言，愚人言语多放诞。

[1] 吾儿！你若犯了罪，不可再犯；并应为你过去的罪愆祈祷，好得宽赦。[2] 你该躲避罪如同躲避毒蛇，你若亲近它，它就会缠住你。[3] 罪的牙有如狮的牙，能咬死人的灵魂。[4] 一切恶事如双刃的利剑，它的创伤无法医治。[5] 怒斥与骄傲要荡尽财富，傲慢人的家庭，终必成为废墟，骄傲人的资产必如此零落。[6] 贫穷人的祈祷是从他的口中直达上主的耳中，祂的审判不久就会降来。①[7] 厌恶惩戒的，乃是追随罪人的足迹；但是敬畏上主的，却从心里皈依祂。②[8] 雄辩的人远近皆知，然而明智的人却知他何时失策。[9] 谁用他人的金钱修盖自己的房屋，就如那堆积石头在冬季盖房屋的人。③[10] 罪人的集团有如堆积的麻屑，他们的结局不外是烈火。④[11] 罪人的道路是用石头铺的，但他的末路是阴府的深坑、黑暗与刑法。

[12] 凡遵守法律的，必克制自己的思念。[13] 敬畏上主最后的结果，就是智慧与明智。[14] 凡缺乏智力的人，不易得到智慧；[15] 然有一种智慧，能是充满苦辛的，但哪里有苦辛，哪里就没有真实的明智。⑤[16] 贤人的智慧如洪水洋溢，他的计谋有如泉涌。⑥[17] 愚人的内心像一个破碎的器皿，任何智慧也保存不住。

[18] 贤人若听见了一句智慧的话，就一面赞叹，一面从中取利；但淫荡的人听见了，就不乐意，把它掷在脑后。[19] 愚人的言语有如走路时所负的重担；但在明智人的口上，却可以找到温柔。[20] 在集会之中，人都寻求明智人的言论，凡明智人所说，无不置诸心头，思维再三。[21] 为愚人明智就如一坍榻的房屋，无智慧人的智识是一团不成意义的言语。[22] 纪律为愚笨人就如脚镣，和右臂上的手铐。[23] 愚人笑，就放声大笑；贤人笑，只不过微露笑容。[24] 纪律为明智人是如同金制的装饰品，和右臂上所带的手钏。⑦

[25] 愚人的脚好闯入人家的房屋，但是有识见的人却畏缩不前。[26] 愚人从门外窥探室内，但是受教育的人却伫立在外。[27] 一个人在他人门外窃听，实算为卑鄙；明智人很厌恶这种无礼的举动。[28] 糊涂人的口舌只会讲论无谓的事，但是明智人的话，都是经过天秤衡量的。[29] 糊涂人的心在口里；明智人的口却在心里。[30] 亵圣人咒骂仇人，⑧实

是咒骂自己。[31] 搬弄是非的人，是自己污辱自己，为众人所憎恶，凡与他相近的人也憎恨他；缄默而明智的人，反要受人尊敬。

注 释

① 叙利亚译本作：「贫穷人的祈祷，从他的口中直达到上主的耳中，上升到万世的判官台前。」 ②「从心里皈依」亦可译作：「回心，」意义相同。参阅依 46：8。 ③ 为自己修盖坟墓（蕃译在冬季修盖房屋）」，在冬季不宜建造房屋，因寒冷而多雪，不便建筑，即便建筑了，也易倒塌。 ④ 参阅箴 14：12。 ⑤ 作者所说的苦辛，与雅各伯书 1：14 所提相同，可参阅弗 4：31 希 12：14，15。 ⑥ 参阅箴 10：11；13：14；16：22；18：4。 ⑦ 参阅箴 4：9。 ⑧「仇人」二字，希腊译作：「撒殚，」意即「敌对。」参阅撒上 29：4 撒下 19：22 列 5：4；11：25。

## 第二十二章

**章旨** 1-2 怠惰。3-6 不孝之子。7-23 愚人与贤人。24-27 什么事可以破坏友谊。28-32 怎样保持友谊。33 谨口慎言。

[1] 懒惰人仿佛一块龌龊的石头，人人对他的丑行无不窃窃私语。[2] 懒惰人相似一堆牛粪，凡摸着的就挥动手臂。

[3] 生养了不受教的儿子，是父亲的耻辱；生养了这样的女儿，是父亲的损失。[4] 明智女子，是丈夫的宝藏；无耻的女子，使自己的父亲忧伤。①[5] 放荡的妇女羞辱她的父亲和丈夫，她已并不亚于亵圣的人，所以父亲和丈夫都会轻视她。[6] 不合时机的言论，有如悲哀中的音乐；惟有鞭挞和教训，常不失为智慧。②

[7] 训诲愚人无异粘合碎片。[8] 向不听话的人讲话，就像唤醒熟睡的人。[9] 给愚人讲话，就等于向睡觉的人讲话，到了话的尽头，他还说：「什么事？」[10] 你要为亡者哀哭，因为他已失去了光明；你要为愚人哀哭，因为他已失去了明悟。③[11] 为亡者要哀而有节，因为他已获得了安息；[12] 然而邪恶愚人不幸的生命，比死亡更可悲。[13] 死者的哀悼

为期不过七天，然而为愚人和不虔敬的人，要为他们一生悲哭。④[14] 不可同愚人作长期的交谈，也不要往无智的人那里去。[15] 要谨慎防备他，就不至于受害；即便他有恶习，也不至于染上。[16] 要远离他，你就得享太平，不至于因他的愚蠢而感到嫌烦。[17] 什么东西比铅还重？比铅更重东西的名字，不是「愚人」吗？⑤[18] 沙、盐、铁虽重，然比忍耐一无智糊涂而亵圣的人，更容易担负。[19] 一深加考虑而有决断的心，临危不致畏怯，有如木料构成的建筑，地动时也不致离散。[20] 建立在智慧见识上的心，有如光滑的墙壁上涂的砂土泥皮。⑥[21] 高地的篱笆，经不得风吹；[22] 那思虑杂乱而惶恐的心，也禁不住惊吓。[23] 犹如思想上愚蒙的人，总不感到畏惧；遵守天主法律的人，也是如此。⑦

[24] 刺激人眼，可以引出眼泪；刺激人心，可以引起痛苦。[25] 人抛石打鸟，使鸟惊飞；人若加辱友人，友情也就因此断绝。[26] 虽然你已向友拔出利剑，不要失望；还可以恢复旧谊。对朋友，[27] 你虽开口反对，不要害怕，因为还再可以和好：惟有辱骂、叱责、骄傲、洩漏秘密、叛逆负义能离散友人。

[28] 你的朋友穷苦的时候，你要对他忠诚，到他富裕时，你也可以与他共享福利。[29] 他遭难的时候，你要待他始终如一：这样你就可以分享他的产业。⑧[30] 在火生起以前，有烟有气；流血以先，也有咒骂、凌辱和威吓。[31] 我不害羞保护一个朋友，也不隐藏不与他见面，虽然因他我要遭遇什么不幸，我也忍受。⑨[32] 有了这一切，他尚不知恩，那听见这话的人，要谨慎防备他。⑩

[33] 谁能给我的口安上一把锁，给我的唇贴上一张稳妥的封条，免得我因口过而跌倒，因我的唇舌而自取灭亡？⑪

**注 释**

① 参阅箴 12：4；14：1；18：22；31：10。 ② 鞭挞和教训是达到目的的不可少的途径。 ③ 亡者失去了生命的光明，愚人缺乏理知的光明，两人都堪受我们的哀怜。 ④ 假使为亡者需要七天哀悼，为愚人和不虔敬的人，就该一生哀悼，因为他们不知善

自度生。 ⑤ 参阅箴 27：3。 ⑥ 本节与上节的意思大同小异，即言明智人不与世俗人同流合污。 ⑦ 按叙利亚译文作：「谁持守天主的法令，不拘何时总不畏惧。」 ⑧「分享他的产业，」依叙利亚本作：「若他复得旧业，你就可仍享他的财富。」 ⑨ 叙利亚本作：「假使你的朋友贫穷了，不要使他羞愧。」 ⑩ 叙利亚本作：「若你的朋友向你洩露了什么秘密，你不要告知别人，怕别人一听见，就防备你，以你为有害的人。」 ⑪ 本节按文义应归下章。

## 第二十三章

**章旨** 1-6 求主保佑脱免罪过。7-17 口舌不慎，易犯罪过。18-20 念父母之教，可免罪过。21-29 邪淫之可憎。30-38 淫妇之恶行。

[1] 上主，天父，吾性命的主宰！不要让我随顺口舌的狂妄，不要许我因它们而颠仆。[2] 谁能鞭策我的思念，谁能给与我智慧的规劝，不顾惜我的错误，不宽容我的罪过，[3] 免得我更加愚昧，我的罪恶加多，过尤充积，倒在我仇人的跟前，为我敌人所讪笑？[4] 上主，天父，吾性命的天主！不要把我委诸他们的企图，①[5] 不要给我眼目的横逆，却要从我内祛除一切情欲。[6] 不要使肚腹的食欲，肉欲的烈火羁绊着我，不要让我有一颗无耻愚昧的心。

[7] 吾儿们！请听有关口舌的规劝，谁听从了，不会成为口舌的囚犯，也不至于陷在极恶的事中。[8] 罪人因自己的唇舌受人攻击，好诽谤人的和骄傲人，必因自己的唇舌而自趋陨越。②[9] 不要容你的口惯于起誓，因为如此反增添许多过失。[10] 口中不要时常称呼圣者的名字，也不可乱称呼圣人的名字，因为你若如此，难免无过。③[11] 如受讯的仆人，免不了身受创伤，这样发誓，和乱称呼圣者名字的人，不能全无罪过。[12] 时常起誓的人，必恶贯满盈，他的家庭不久必会遭殃。[13] 若他誓而不践，应自归咎，若他忽视了，就是犯双重的罪。④[14] 若他发虚誓，就不能自认为义，他的家庭也必要备受惩罚。[15] 还有促人早死的话，

⑤希望这些话不出现在雅各伯的遗族中。[16] 虔诚的人，必远离这些事，他们不会辗转在这些罪恶之中。[17] 不要习惯说粗鲁的话，因为其中总免不了有有罪的言语。

[18] 当你置身有权势的人当中时，还应思念你的父母，[19] 怕你忘了是在他们的面前，因你的习惯而做出糊涂的事来，受了凌辱，遂诅咒你的生辰，深愿未来人世。[20] 惯说诽谤话的人，一生不能自正。

[21] 有两种人恶贯满盈，而第三种人，招惹震怒与丧亡。[22] 激烈的情欲，如火之燃起，不迨烧尽，决不熄灭；[23] 作践自己肉身的人，不至欲火烧尽，也决不停止。⑥[24] 为邪淫的人，一切食物都是香甜的，至死不厌。⑦[25] 离弃自己床榻，轻贱自己的人，他心里说：「谁看见我？[26] 黑暗笼罩着我，墙壁遮蔽着我，没有人看见我，我还怕什么？至高者必记不住我的罪恶。」⑧[27] 他不明白至高者的眼目透视一切，是因为怕人之情，把他的敬畏天主的心驱逐尽净，使他只畏人的眼目；[28] 他不知道上主的眼目比太阳的光芒还强万倍，环视人类一切的行径，透视深渊、人心和最隐密的幽处。⑨[29] 万物未经受造以前，已为上主天主所认识；既成之后，祂也认识。

[30] 奸淫的人必要在街上遭遇惩罚，像马驹一般被人驱逐，在他不理会的地方被人捉拿；⑩[31] 因为他不知敬畏上主，故众人都以他为耻辱；[32] 凡离弃自己的丈夫，给他人生子立嗣的女人，也是如此。[33] 第一，因为她不忠于至高者的法律；第二，因为她得罪自己的丈夫；第三，因为她通奸犯淫，藉外人生养子女。[34] 她必会被拉到集会中，惩罚必降在她儿女的身上。⑪[35] 她的子女不会生根，她的枝干也不会结实；[36] 她遗留下的纪念是咒骂，她的耻辱是永久不会泯灭。[37] 一切后生，都应该洞悉，⑫没有比敬畏上主更好的，也没有比遵循上主的诫命更甘饴的。[38] 跟从上主乃无上的光荣，并要因此得享高龄。

**注 释**

①「不要把我委诸他们的企图，」有些学者讲解说：不要让我的仇敌任意玩弄我。叙利亚本作：「不要把我丢在他们的错误中。」参阅咏 38：17。 ② 叙利亚本作：「亵圣者因自己的言语，要

为人所陷，愚人因自己口舌要跌倒。」 ③ 参阅出 20：7 雅 5：12。 ④「双重的罪，」一为轻易发誓，二为不践所许。参考肋 5：4-6 智 14：29。 ⑤「促人早死的话，」即言亵渎天主圣名的话。犯这种罪的，应处之死刑。参阅肋 24：14-16。 ⑥ 22，23 两节指示手淫之罪。 ⑦ 参考箴 5：15；9：17；20：17；30：20。「食物」指示犯不洁净罪过的各种机会。 ⑧ 25，26 两节指示私通野合之罪。参阅肋 20：10 申 22：22 则 16：40。 ⑨ 圣经内常提到天主的全知以警惕世人，不要以为人目不见，就可纵情为恶。参阅咏 15：3；33：15；34：17。 ⑩ 参阅箴 6：27，29。 ⑪ 参肋 20：10 申 22：22. ⑫「一切后生，」叙利亚译文作：「地上的居民。」

## 第二十四章

**章旨** 1-4 智慧以拟人法在教会中讲述自己的美德。5-13 智慧自永远就有。14-19 她所爱的是伊撒尔；20-31 她赐了选民各样美德；32-39 她的真义德蕴于圣经内；40-47 她像一条河，灌溉寻找她的人。

[1] 智慧要称扬自己，并因天主而受光荣，在她的民族中，要取得荣耀；①[2] 在至高者的集会中，要开自己的口，在祂的德能前，要称赞自己；②[3] 在祂的百姓中，要受举扬，在圣民间，要受赞美；[4] 在众被选者中，将得赞颂，在蒙祝福者中，也要蒙祝福；说：

[5] 我由至高者的口中生出，初生在一切化工之前。[6] 我使天上发出不灭的光明，仿佛遮盖大地的一片云彩。[7] 我住在极高之处，我的宝座乃在云柱之上。③[8] 我独自绕天巡行一周，穿过深渊的极处，步行在苍海的巨涛上，[9] 在万民与 [10] 列国中，我操有无上的威权。[11] 我以我的德能平定了一切显贵与卑微人的心；在一切之中，我找着了安息，但我究竟应住在何家？④[12] 那时创造万物的主宰吩咐了我，对我说了，那造我的，安息在我的帐幕里。[13] 祂对我说：祢住在雅各伯那里，在伊撒尔中筑立产业，在我所选的人中生根。⑤

[14] 最初，世界未有以前，我已受造，我永远不会消灭；在神圣的帐幕内，我曾在祂面前供职。[15] 在熙雍山上，我也有了坚固的住处，祂使我安居在祂所钟爱的城内，使我在耶路撒冷有权势。[16] 我在显耀的民族中，就是在上主的地域中——祂的家业内生根，我的居所是在许多虔敬人的中间。⑥[17] 我如高居里巴嫩山上的香柏，又如黑尔孟岭上的扁柏；[18] 我如高居在恒革狄的棕树，又如在耶黎葛的玫瑰园。[19] 我好比一棵在平原中的美丽的阿里瓦树，又如一棵挺立在溪旁的白杨。

[20] 我发洩馨香如肉桂，如芬芳的防风；我散布甘美的芳香，有如精制的没药。[21] 我相似安息香树、枫子、红螺、安息油液，又相似在帐幕里奉香的烟气；我的芳香有如纯粹的防风露。[22] 我如榧树，伸展了我的枝叶；我的枝叶，乃是光耀与恩泽。[23] 我如葡萄树，充满了丰盛的幽香；我的花要结美而且贵的果实。⑦[24] 我是纯爱、敬畏、智德和圣望的母亲。⑧[25] 在我有一切途径和真理的优美；在我有一切生命和道德的希望。[26] 凡渴望我的，请到我这里来，饱食我的果实；⑨[27] 因为我的纪念比蜜还甜，得着我的，胜于得了蜂蜜和蜂巢。[28] 我的纪念万世常存。[29] 凡食我的，还饿；凡饮我的，还渴。[30] 听从我的，不会羞惭；顺我而行的，不会犯罪；[31] 发扬我的，必得常生。

[32] 这一切都是至高者立的盟约，生命的典籍，真理的智识；[33] 是梅瑟给雅各伯的会众当产业，给伊撒尔当盟约，所立的蕴藏正义诫命的法律。[34] 上主曾许给自己的仆人达味，要从他的后裔中，兴起一位强有力的君王，永远坐在光荣的宝座上。[35] 这法律如丕雄和底格里斯河，在收成期间充溢智慧；[36] 她洋流智慧如汜滥的幼发拉的，如收割之日涨水的若尔当。[37] 她放射教训有如尼罗，又如在收葡萄时的基红。[38] 最初一个研究她的人，尚未完全洞悉；最后的一个也未考究到底，[39] 因为她的思念，浩茫愈于大海，她的智谋，邃于深渊。⑩

[40] 我，智慧，倾泻成河；[41] 我如江河洪水的支流，我如从河内引出的溪流，我如灌溉怡园的水渠。[42] 我说：「我要浇灌我的田园，我要滋润我的花圃。」[43] 看！我的沟渠成了江河，我的江河成了海洋。[44] 我尚要显扬智识犹如晨曦，使远方的人认识她的箴言。[45] 我要浸透世

上一切的洼地，要垂顾一切熟睡的人，要光照一切信赖上主的人。[46]
我还要流传道理如同启示的话语，把她留下作为后世的基业，留下给那些寻求智慧的人，直到神圣的永远，我不断给他们的后裔流传。[47]
请看：我并不是为我独自劳苦，而是为了一切寻求智慧的人。⑪

**注 释**

① 关于本章的大意请参考本书总论第三章和本篇引言第七章。
②「至高者的教会，」意指选民的教会。叙利亚译文作：「在祂的万军中。」「万军」二字也是指天主的圣民（撒上 17：45）。
③ 智慧的住处是在天上，她的宝座是建在九霄之外的云柱上，即是在天主那里（咏 18：10；68：35；97：2；104：3 约 22：14）。天主无所不在，然而祂的光荣在一个地方有时显得多，在另一地方有时显得少。智慧却时时处处与天主同在。 ④ 8 至 11 节大意谓：天主的领域也是智慧的领域。 ⑤ 虽然智慧无所不在，无处不显示天主的光荣；但因天父的命令，特别居住在天主的百姓中，在祂的「家业」中，既是祂的选民伊撒尔民族内。 ⑥ 自 14 至 16 节，智慧说：她怎样在伊撒尔民族中光荣了天主；她藉着旧约的礼仪、祭祀、司祭、肋未、先知和圣人，光荣了上天仁慈的大父，「供职」奉事祂。圣教会的圣师说：此处所说的智慧，就是天主的圣言。由此推断吾主耶稣在降生以前，在旧约时代，已经执行了祂光荣在天大父的使命。 ⑦ 从 17 到 23 节，作者引用最美丽，最芳香的草木，来状述智慧的尊贵。 ⑧ 参阅智 7：12；8：7。自 24 到 33 节，作者描写智慧所结的果实。 ⑨ 不渴慕智慧，便不能得赏她的果实、参考箴 1：23；9：4。这些果实就是纯爱、敬畏、智德、生命及获得一切德行的希望。谁得了这些果实，还总以为不足。 ⑩ 自 32 到 39 节，作者怕我们不明白在何处要寻找智慧，要怎样去接近她，就告诉我们智慧隐在圣经内，要怀着敬畏渴慕的心去与圣经为友。圣经称为「生命的典籍，」因为圣多玛斯说过：「一切引人得常生的道路和诫命，在圣经内，无不应有尽有。」圣经于天主圣言和天主圣神的关系很密切，故称它为「圣」经。 ⑪ 自 40 至 45 节在拉丁通行本内，乃智慧指自己继续发言；在希腊译本内，自 40 到 47 节所说的，都是作者自己的话，意义没有多大差别。

附 注

圣教会在礼节上，将本章大部分经文，贴在圣母玛利亚身上。这是因为圣母乃降生天主圣言的母亲；

故称她为「上智之座。」因为母子同为一体；故与降生的天主更相接近的，无过于仁慈的圣母。耶稣既为上天下地的君王，圣母自然为上天下地的母后；所以圣安瑟尔莫说：「在玛利亚以上只有天主圣三，在玛利亚以下又全世界。」

## 第二十五章

**章旨** 1-4 三善与三恶。5-16 惟有敬畏上主的乃真福。17-36 应规避恶妇。

[1] 有三事很悦我心，此三事也是上主与世人所最喜爱的，就是：[2] 兄弟和睦，邻友相爱，夫妇相亲。[3] 又有三种人却是我所痛恨的，他们的生活，是我所不能容忍的，就是：[4] 傲慢的穷人，诡诈的财主，和淫乱无知的老人。

[5] 你青年时，没有储蓄，到了老年将何所有？[6] 白发老人，善于决断，年高的人，识别智谋，是何其美善！[7] 老年人享有智慧，荣名人具有聪明与智谋，是何其相称！[8] 阅历丰富，是老年人的荣冠，敬畏上主，是他们的光荣。[9] 有九件事我心以为是幸福的，但第十件事，更是我的口舌爱向人称道的：[10] 在自己子女身上找到幸福，和在世见到自己敌人灭亡的人；①[11] 得与明智妇女同居，未因自己口舌失措，及不事奉次于自己的人，是有福的人；[12] 发现明智，把她授与感着兴趣的耳朵的人，是有福的；②[13] 找得智慧和明智的人，是何其伟大！但他终不能超越敬畏上主的人。[14] 敬畏上主，超越一切。[15] 得获敬畏上主恩宠的人，是有福的；敬畏上主的人，谁能与他相比？[16] 敬畏上主，是爱祂的初步，信德是依附祂的起源。③

[17] 最苦痛的，是心内忧伤；最坏的，是妇女的丑行。④[18] 一切忧伤可忍，惟心伤不可忍；[19] 任何毒恶可耐，惟妇人毒恶不可耐；[20] 任

何苦恼可接受，惟仇恨所加的苦恼不可接受；[21] 任何报复可承当，惟有敌人的报复不可承当。[22] 毒莫毒于蛇毒，怒莫怒于妇怒。[23] 我宁愿与狮龙共处，不愿与恶妇同居。[24] 妇人的邪僻使她脸面变色，变成黑暗，有如熊面，又仿佛一个麻袋。[25] 她的丈夫一和朋友同坐，便心不由己的哀声叹息。⑤[26] 一切恶毒，与妇人的恶毒相比，就算轻微：但愿罪人的命运，落在她身上。[27] 如同老年难登沙土的陡途，爱好和平的丈夫也难容忍多言的妻子。[28] 不要迷恋妇女的美色。也不要因为她美丽，就贪想她。⑥[29] 是愤怒的原由，是一种耻辱和羞愧，[30] 若妇人赡养自己的丈夫。[31] 恶妇令人意志颓唐，面带忧色，心神悲伤。[32] 丈夫手软膝曲，是因为妇人不悦乐自己的丈夫。[33] 罪恶的起源来自妇女，为了她我们都要死亡。[34] 水不可使之有出路，连微少的出路也不可有，妇人不可使她有任何的权柄。[35] 倘若她不随你的指教行动，在仇人前愚弄你，[36] 就把她从你身上割去，免得她常作践你。⑦

**注 释**

① 义人一见仇人失败，便喜不自禁，并不是出于报复之心；实是得见天主的正义，发显它的威能，使善者有所慰，恶者有所戒。如存有报复之心，便不堪做智慧的信徒（箴 24：17）。 ② 拉丁通行本译作：「发现真朋友的……」 ③ 此节意不甚明，叙利亚本较为清楚，作：「敬畏上主的开端，是爱慕祂；随从上主，是信德的起源。」 ④ 本节原是下节的注脚。 ⑤ 丈夫与朋友同坐，听见他们称赞他们的妻子，或贬责自己的妻子，就不由地叹息。 ⑥ 叙利亚本把本节的第二句译作：「虽然她有钱，你也不要贪恋她的。」 ⑦ 叙利亚译文作：「割断你的肉身，给她立休书，把她从你的家庭中赶出去。」「割断你的肉身」一句，是根据天主在圣经上所说的话：男女——结婚之后——二人已成为一体（创 2：24）。这一章对于妇女所讲的道理，完全依靠古教传统的思想，在新教内，离婚是绝对禁止的。凡男女既婚之后，至死不可分离，因为吾主耶稣已把婚姻定为圣事，夫妇间之连系，更神圣不可侵犯。责任重大，为时久长，人力有所不能，故吾主定为圣事，赐以特殊圣宠，使人成婚以后，能白头偕老，教养儿女，造福人群，加增圣教会的子民，和天堂上圣人的数目。

## 第二十六章

**章旨** 1-4 善妇之美德。5-12 恶妇之险恶。13-15 为父的应特别注意自己的女儿。16-24 贤妇的优美。25-28 义人离弃正道，诚可痛惜。

[1] 善哉！有贤妇为妻的丈夫，他的岁月必要增加一倍。[2] 有才能的妇人，是自己丈夫的喜乐。使他得安享天年。[3] 有善妇为妻，真是一种福分；然而只有敬畏上主的人，因自己的善行，才能获得她。[4] 她不管自己的丈夫，是富是贫。心神常乐，并且时常面带笑容。

[5] 有三件事，使我心忧伤，对第四件事，我要恳求上主：①[6] 即市民的抗议，民众的暴动，[7] 无端的诽谤，这一切比死亡更要严重；[8] 嫉妒疑心别的妇女的女人。令人难过忧伤，[9] 她向人述说自己冤屈的舌头，乃是一条苦鞭。[10] 恶妇如同一对负轭乱冲的耕牛，有这样妇人的人，无异握住了一个蝎子。[11] 沉湎于酒的妇女，是忿怒的一大来源，她绝不能隐匿自己的耻辱和丑陋。②[12] 秋波乱动，是妇女淫荡的表示，由她的睫毛，就可以看出。

[13] 对不受教的女儿，你应严加提防，怕她因你粗心就乘机放荡无行。[14] 你应谨慎别随无耻的眼睛转动；否则她引你犯罪，就不用惊奇。[15] 如同渴了的旅客，一到了水旁，不问遇见的水是什么水，就张口去喝：这样淫妇靠一种木椿坐着，向所射来的箭打开自己的箭筒，直到她力尽筋疲。③

[16] 勤谨妇女的温柔，是她丈夫的欢乐，她的智慧使他的骨髓丰满。④[17] 寡言而明智的妇女，是上主的恩赐。[18] 循规蹈矩的妇人，乃是无价之宝。[19] 圣洁而知耻的妇女，乃无上的恩赐，[20] 任何宝藏不可与贞洁的妇女相匹。[21] 如同太阳在天主的最高天上辉耀，这样善妇的美德，照耀自己的家庭；[22] 在神圣烛台上辉煌的火光，有如在端庄的体态上所衬托的美貌。[23] 金柱在银基上，就如美丽的足，在强健妇人的脚趾上。[24] 在坚固盘石上永久的基础，无异于圣妇心内天主的诫命。

[25] 有两件事，使我心忧伤；但第三件事，却使我愤慨：[26] 武士遭受穷困，明智人备受耻辱，[27] 并那离弃正义归向罪恶的人，上主为他已预备了刀剑。⑤[28] 有两件事依我看来难行且危：商人罕有不犯罪，店主难免不失言。⑥

**注 释**

① 据 Sinait. B C 三经卷亦可译作：「为第四件事我面显忧色。」② 参阅箴 20：1。 ③ 作者此处以隐曲和比喻的言词状述淫妇行淫之事。参阅箴 7：6-23。 ④「使他的骨髓丰满」一句，是谓使他心身舒畅。参阅箴 3：8；15：30。 ⑤ 善人变为恶人，真是一件伤心的事，天主必须严厉地罚他。参阅咏 63：11 则 18：29。 ⑥ 叙利亚本和希腊 248 号抄本加一些与上面道理相似的格言。因为亚历山大里亚城的克肋孟也提出了两句，想必在原文也有，因此译在下面以作参考：（a）吾儿！保存你青年的健康，别把你的勇力委之与人（箴 5：9；31：3）。（b）当置买良田，好能世世代代怀着希望的心去撒种，收获的也必归于你，如你亲生的儿女一样。（c）淫妇，人当以她为母猪。（d）已结婚的女人，为挨近她的人，是如一座致死的楼台。（e）侮慢人必得着一个侮慢的妻子；敬畏天主的，必得着一个虔敬的妻子。（f）无耻的女子，轻视廉耻，而有廉耻的女人恐惧男人。（g）不洁的女人，别人以她如犬；但是廉洁的女子，必敬畏上主。

## 第二十七章

**章旨** 1-4 商人难免不犯罪。5-8 言是心声。9-11 应时常追求正义。12-16 义人和恶人言谈的差异。17-24 应戒慎冒失。25-27 奸刁的人必自己害自己。28-33 义人跌倒，不可喜欢；不应报仇，反应宽恕仇人。

[1] 许多人为了金钱犯罪；凡图谋发财的，必转眼不顾正义。①[2] 插在两块石头当中的木椿，有如穿进买卖场中的罪孽。[3] 罪恶与罪人，都要捣得粉碎。[4] 你若不常坚持敬畏上主，你的家庭不久必会瓦解。

5 筛筛子总留下一些灰尘，人的往来言谈，也总有些不干不净。②
6 炉火试炼陶人的器皿，人的试验，却在于他的言谈中。7 一树所受的栽培可由它的果实上见到，同样人的心曲，亦可由他深思后所发的言语上辨别。8 在人未发言以前，不要赞美他，因为人的好坏，在言谈中方可见到。

9 如果你追求正义，你就会得着她，穿戴她有如穿戴光荣的礼服：得与她居住不离，她要永远保护你，在审判之日，你就有了倚靠。10 鸟兽与同类合群，真理也归返到行真理的人那里去。③11 狮子怎样不断窥探猎物，罪恶也怎样暗算作恶的人。

12 虔诚人的言论，常是智慧的，而愚人的变化，却如月亮。④13 往愚人那里去要看时候，在有思想的人那里应久留。14 愚人的谈论令人生厌，他们在罪恶的狂欢中才会喜笑。⑤15 好发誓的人所说的话，令人毛发耸立，他的争辩，令人塞耳不闻。16 骄傲人争斗，必要发生流血惨案，他们的咒骂骇人听闻。

17 谁洩漏了朋友的秘密，就失了信任，他再不会找着一个知心的朋友。18 你当爱慕你的朋友并要忠信于他；19 但你若洩漏了他的秘密，就不用再追随他了。20 谁失落了自己的朋友，就如丧失了自己的产业。⑥21 如同你从手中放走的飞鸟，不可复得，这样你离弃了的朋友，再也莫想他回来。22 不要追赶他，因为他已远去，像一只脱了罗网的羚羊，因为他的心已受了创伤，23 再不能和他交结。有了伤痕，尚可包裹，咒骂之后，尚可言归于好：24 然而，若洩漏了朋友的秘密，不幸的心灵就没有希望了。

25 凡以眼示意而作恶的人，没有人能逃避他。26 在你面前他会口甜如蜜，惊奇你的言辞，可是后来他终究改口责怪你的言论。27 我所憎恶的事可多，然而都不如他；连上主也憎恨他。

28 那往上扔石头的，石头会砸在他的头上；那暗中打击人的，必自负其伤。⑦29 挖掘陷阱的，自己反要陷于其内；给人设暗礁的，自己反被绊倒；架罗网的，自己反被捕拿；⑧ 30 设计阴谋的，反自受其累，而尚不自觉。31 骄傲人惯于讥笑咒骂，然而惩罚却如狮子窥伺着

他。[32] 见义人失足，就喜欢的人，必要陷于罗网，且在死以前，必为困苦所消糜。[33] 妬恨和忿怒，二者都是可憎恶的；但罪人却坚持不放。

注 释

① 参阅弟前 6：9。 ② 有的把这一节第二句译作：「…如此人的言谈，终究暴露自己的苦恼。」 ③ 参阅若 3：21；14：23。 ④ 拉丁通行本译作：「圣人在智慧上如太阳恒存不变，而愚人变化无常，确似月亮。」 ⑤ 参阅箴 2：14。 ⑥ 本节系按叙利亚译文。希腊本将本节下句译作：「…像似杀死了自己仇敌的人。」拉丁通行本译作：「…像似杀死了自己的朋友的人。」 ⑦ 本节所提及的道理，在圣经上屡次可以见到。参阅咏 7：15 训 10：9。 ⑧ 参阅箴 26：27 咏 7：16；9：16。

## 第二十八章

**章旨** 1-9 不可复仇。10-14 应戒避争斗。15-30 论诽谤的坏处。

[1] 凡图谋报仇雪恨的，必见上主的报复，上主必要保留他的罪。① [2] 要宽赦你近人的过错，这样你在求饶的时候，你的罪能得宽赦。②[3] 人若怀怒于人，怎能向上主求恕。[4] 对自己同类的人没有慈爱，怎能为自己的罪过求赦？[5] 他是有肉躯的，而竟怀愤怒，岂能向天主求赦罪之恩？谁能赎他的罪过？[6] 你当记念最后的终结，而放弃仇恨；[7] 又当记念腐烂与死亡，并遵行诫命。[8] 你当纪念天主的诫命，不要向人发怒；[9] 又当记住同至高者所立的盟约，而宽恕别人的过错。

[10] 要远离争端，如此你就可以减少罪过；[11] 因为易怒的人，爱引起争端；犯罪的人使朋友不安，在得享平安的人中，散布谗言。[12] 燃烧之势，视燃料如何；如此，口角激烈与否，亦由斗争的猛烈而定。人的怒气，是依照自己势力的高底；他怒气上炎，也是仪仗他的财富。[13] 激烈的口角，易引起怒火；激烈的争辩，易使血流；妄证的口舌，致死人命。[14] 你若在火星上吹气，就可引起大火；若在火星上唾吐，火就熄灭：二者皆来自口中。

15 播弄是非的，和一口两舌的人，是可咒骂的，因为他们使许多
安享和平的人丧亡。③16 挑拨的唇舌扰乱许多人，使他们由这一国流
亡到那一国；17 它倾覆了坚墙围护的城池，并推翻了贵族人的家庭。18
它使民族的力量衰弱，使强盛的人民流亡。19 挑拨的唇舌，从家庭中
逐出了英勇的妇女，掠夺了她们劳力的收获。20 谁信从它，就不得安
息，在他的家里，再也没有平安。21 鞭打存青痕，舌击折人骨。④22
死于刀剑者虽多，然而尚不如死于唇舌者众。23 凡没有受过恶舌的剑
伤，凡没有尝试过它的怒焰，凡没有拖过它的颈轭，凡没有受过它绳
索捆缚的人，是有福的！24 因为它的颈轭是铁轭，它的链是铜链。25
它所致的死亡，是悲惨的，阴府还比它好受。26 可是它不能控制虔敬
的人，却要把住不义之人的路径，虔敬人决不受它的火烧。⑤27 凡离
弃上主的，就落在它内，它燃烧他们，总不止熄，并如狮子关进他们
中间，又如豹子撕裂他们。28 要用荆棘围绕你的田园；不要听从邪恶
的唇舌，给你的口，安上门和锁。29 把你的金银用布袋装起，装制一
个天秤来权衡你的言语；为你的口，也安上门和门闩。30 要小心，别
因你唇舌而颠仆，免得你在攻击你的敌人面前跌倒，怕你这一跌，是
不治的致命伤。

**注 释**

①「保留他的罪，」即言：不赦免他的罪，后仔细地数他的罪。② 这节所讲的道理，与吾主耶稣所讲的道理前后相映。真福董思高说得好：「圣经全书虽然不是出于一时，然所论常有所演进，而不相矛盾。」大抵说来选民离基督降生的时代愈近，所蒙受天主的默示亦愈近于福音的精神。这种道理的演进，常是在一条线上进行。这种日日愈见光明的演进，证明两件事：（一）是天主圣神领导祂的选民；（二）是天主圣神默感了一切圣经的作者。关于本节所述，可参阅玛 6：12-14；18：32 谷 11：25 路 6：37 罗 12：19 雅 2：13。 ③ 有的学者译作：「你当咒骂暗中谗谤人和一口两舌的人……」 ④ 参阅箴 26：22。 ⑤ 天主决不容许诽谤别人的人，长久辖制敬畏祂的虔诚人。参阅咏 25：3。

## 第二十九章

**章旨** 1-9 论借贷。10-27 论保证。28-32 为避免借贷与求宿，应自行节俭。

[1] 行慈善的人，必出借与人，以手扶助人的，必遵守法律。[2] 人在急难中，你应借款援助他；期限一到，你就把所欠的钱还给人。[3] 你要谨守信约，并对他表示忠诚，如此你就能常获得所急需的。[4] 许多人竟以借债为拾遗，而使曾经相帮他们的人，感到麻烦。[5] 直到他接款为止，不断吻人的手，且因人家有钱，说话就格外谦和；[6] 可是到了还债的时候，就一再拖延，说些生厌和怨恨的话，并归咎于时运之不济。[7] 假使他能偿还，就推延，或仅偿还一半，并自以为这为债主算是失而复得的；[8] 要是不能，就诈取债主的钱，无故使他成为自己的仇人。[9] 还给他咒骂和侮辱；为所受的光荣和恩惠，反报以凌辱。

[10] 许多人不贷款，并不是因为他们心坏，只是怕白受人家的欺骗。[11] 然而对于贫苦人，你当存心宽大，不可叫他等候你的救济。[12] 为了诫命，你应援助贫苦人，因为他穷苦，所以你不可让他空手回去。①[13] 你宁可为你的兄弟和朋友耗费你的金钱，不要把它藏在石头下生锈毁坏，而无济于事。[14] 要按照至高者的诫命，处置你的财宝，这比黄金更于你有利。[15] 应把要施舍的钱，存在你的宝库里，它们必救你免于一起的灾祸。②[16] 施舍胜于坚甲利器，它们要替你攻打仇敌。[17]、[18]（缺）③[19] 善人给自己的近人作保，而失掉廉耻的人，他便弃置不顾。④[20] 不要忘记保人的恩义，因为他为你牺牲了自己的性命。[21] 犯罪与不洁的人远离保人。[22] 罪人浪费自己保人的财物，且毫不感恩地背弃救助自己的人。[23] 人为自己的近人作保，但近人竟毫没有廉耻地离弃他。[24] 担保不慎，竟使许多生活幸福的人丧亡，竟振荡他们有如海涛。[25] 它使有权势的人流离失所，漂泊异乡。[26] 违反上主命令的罪人，好作乖戾的许诺；图谋包揽事情的人，必吃官司。[27] 你当按你的力量扶助你的近人，但要谨慎不要因此跌倒。

[28] 养生主要的事物是水、食粮和房舍，并遮蔽人羞耻的衣服。[29] 贫人在自己的茅舍里所过的生活，远胜在外人家里得享盛会，因为那里终究不是他的住所。[30] 物虽少，却以为多，便易知足；如此你就不会听到作客远游人所听到的责斥。⑤[31] 常在人家家内作客，实是一苦闷的生活；他在那里作客行动不自由，也不敢开口。⑥[32] 即便你款待了，燕饮了主人，他毫不知情，你还要听到一些伤心的话：[33]「客人，请你来，并请你摆设筵席，把你手中所有的，拿来给我吃吧！」[34] 客人！看我朋友的情面请你走吧！因为我的兄弟到我这里来作客，要住这间房屋。⑦[35] 这些事为有感觉的人是很苦恼的：作客受主人的责斥，债户受债主的辱骂。

**注 释**

① 关于这条诫命请参阅肋 19：10；23：22 申 15：8，11；24：12。 ② 即言：「把施舍的钱放在你的内室里，如此一到了施舍的时候，你就可以随手拿来济贫。」拉丁通行译作：「把施舍的钱，放在贫人的怀里……」 ③ 有些拉丁通行本经卷，将此节重复三次，故今流行的拉丁通行本只有节数，而没有经文。 ④ 本节意义不甚明显，按加耳默的意见，德训篇这一章对于作保所有的论调，与箴言 6：1；11：15；17：18 等处所讲颇有出入。箴言劝人注意自己的权益，德训篇却叫人重视这爱人的道德。准此，则本句的意思是：善人要勇于为穷人作保，不要为无廉耻的人，和不可怜穷人的担保，可以任他为难。 ⑤ 许多希腊译文如 ABC 经卷。缺本节下半。 ⑥ 参阅箴 27：5；路 10：7。 ⑦ 33 和 34 节记载主人对宾客所说的一些不客气的话。

## 第三十章

**章旨** 1-13 为父母的应教训儿女。14-21 康健的福乐。22-27 忧闷及其恶果。

[1] 谁爱自己的儿子，应当时常鞭责他。[2] 凡训戒自己儿子的，从自己的儿子必要获沾利益，在自己亲属相识前，必要因子自夸。[3] 教悔自

己儿子的，必激起自己仇敌的嫉妒；并在朋友前，要因着自己的儿子而感到欣慰。[4] 这人虽然死了，就像没有死一样；因为他还留下了一个相似自己的人。[5] 他在生时一见自己的儿子，就喜欢；在临终时，也并不忧伤，在仇人前，也没有什么可羞耻的地方。[6] 对于仇人，他留下了一个报仇雪恨的人；对于朋友，也留下了一个报恩的人。[7] 至于那放纵儿子的，后来必要卷扎儿子的创伤，每一听到他的呼声，就要心肝俱裂。[8] 一匹不驯服的马，是难驾驭的；任性的儿子，必然鲁莽执拗。[9] 若任意溺爱你的孩子，日后他要使你战栗；若同他开玩笑，他日后要使你悲伤。[10] 不要和他戏笑，免得你心中忧伤，免得你晚年切齿痛恨。[11] 在他青年时，不要让他行动自由；对他的过失，万不可置之不顾。[12] 在他年青时，务使他低首下心，乘他还小时，要使他屈身服从，以免他渐渐化为顽固，与你为敌，令你伤心。[13] 要教训你的儿子勤于劳作，免得你因他的无耻，绊倒受辱。①

[14] 一强健而有力的穷人，胜于受病魔鞭笞虚弱的富人。[15] 健康和强壮的体质，比黄金更有价值；一健全的身体，远胜万贯家财。②[16] 一切财富，不能胜过身体的健康，也没有一种喜乐，可超越衷心的喜乐。[17] 死比酸楚的人生更好；永久的安息远胜于不断的病苦。[18] 置于不能下咽口中的美味，就如人在墓旁所设的祭筵。[19] 祭祀于偶像有何利益？它不能吃，也不能闻：[20] 那上主以疾病降罚，及背负自己罪孽报应的人，就是如此。[21] 他用自己的眼一看，就叹息，如同一个拥抱处女而只有叹息的宦官。

[22] 不要使你的心灵过于忧郁，也不要用无谓的思虑自伤己身。[23] 心中喜乐乃是人的生命，是圣德不尽的宝藏；人心愉快，能增益自己的岁月。[24] 对你的灵魂，要有爱情，又要悦乐天主，克制自己，以上主的圣德，安慰你的心，从你心内将忧闷驱逐。[25] 因为忧愁害死了许多人，在它内又毫无裨益可言。[26] 嫉妒和忿怒能缩短寿命，苦心积虑使人未老先衰。[27] 大方而善良的心，对于自己席上的食物，甚为注意。③

**注 释**

① 希「……以免他鲁莽，起来违抗你。」 ② 希「我宁愿身体康健，不要黄金；我宁愿有好精神，不要珍珠。」拉丁通行本用了神修学上的解释，将本句译作：「灵魂在正义的圣德上所享的康健，远超一切的金银；一个康健的身体，胜过无尽的财富。」 ③ 希「康乐人的安眠胜于美食，他所吃的，必为身体有益。」

## 第三十一章

**章旨** 1-11 财物的害处；惟善用财物者，乃是有福的人。12-21 应如何赴席。22-27 人饮食时应有节制。28-42 饮食有度，悦心益身；饮酒无度，为害无穷。最后论饮酒时应有的态度。

[1] 图谋发财的人彻夜不寐，足使他肉身消瘦；焦心劳虑使人失眠。[2] 不断的焦虑更阻人入睡，有如使人失眠的重病①[3] 富人苦心劳虑为积蓄财产，以求退休的时候，能满享富贵之乐。②[4] 穷人辛苦减食，到了退休的时候，终究还是贫乏。③[5] 凡贪爱金子的，不能称为义人；凡追求败坏的，必满身腐败。[6] 许多人为金丧命，他们的丧亡原就在他们的眼前。④[7] 金子为拜金的人是绊脚的木桩；祸哉！那迷爱黄金的人，一切愚人都为它所迷惑。[8] 洁身无罪，不奔走黄金，不把金钱财宝，当作自己的希望的富人，是有福的！[9] 他是谁？我们要赞美他，因为他在自己的民族中做了出奇的事业。[10] 凡在这事上受过试探，而是齐全的人，永远的光荣必归于他；能犯法而没有犯的，能行恶而没有行的，[11] 他的幸福在上主那里是稳定了，一切圣者的教会要称扬他的慈善。⑤

[12] 你坐筵席时，不要对它先就张口欲食；[13] 也不要说：「桌上好多东西！」[14] 你该记得，贪得无厌的眼是可憎恶的。[15] 世上还有什么东西比眼更贪婪的？它一看见了什么，就要满面流泪。⑥[16] 别人眼目所注视的，你不要先下手，因而见忌受辱。[17] 在杯碟间不要与人起冲突。[18] 依照你自己去猜想别人的心思，在一切事上并要深加考虑。⑦[19]

要如一个有节制的人，享用人家所陈设的东西，不要狼吞虎咽，引人憎嫌。[20] 依礼貌你应先息手，不要贪多不厌，而令人见怪。[21] 若你在许多人中坐席，不要在他们以先伸手，也不要在他们以先求酒喝。

[22] 为文明人少许酒便足够了，在床上呼吸痛快，而不感到痛苦。[23] 为自知节制肚腹的人，睡眠是安逸的，清晨起来，明悟也清爽；[24] 但是没有节制的人，必要感到失眠的痛苦，肚腹的疼痛，和呕吐的事。[25] 若你因被迫而多食，你当起来散步，休息一下，就不致于患病。⑧[26] 吾儿！你应相信我，不要蔑视我：最后你总会了解我的话。[27] 在你一切的行为上，你应当谨慎。

[28] 凡慷慨设宴相待人的，必为众口所称扬，他磊落大方的盛誉，由此更为坚定。[29] 凡吝于设宴款待人的，必遭受全城的怨望，他悭吝的名声，由此更为属实。[30] 酒席间不要炫耀你有酒量，因为酒害死了许多人。⑨[31] 火能锻炼钢铁；这样酒也能判别骄傲人在争辩时的心曲。[32] 适量的酒仿佛是人的生命，只要你饮得其度，你必清醒舒畅。[33] 人缺乏酒，他的生活还算什么生活？[34] 残害生命的是什么？是死亡。[35] 造酒原来是为使人得到娱乐，并不是为叫人酣醉。[36] 饮酒有时而又有节，乃心神的欢乐和生命的愉快。[37] 饮酒有节有度，可以健心强身。[38] 饮酒过度，易使人争吵忿怒，甚而倾家败产。[39] 饮酒过多，心神必要苦闷。[40] 酣醉激起愚人的狂暴，见罪于人；酣醉能减少人的精力，给人招来苦痛悲伤。[41] 在宴饮时不要责斥人，也不可因人快乐而轻视他；[42] 不要向人说伤感情的话，也不要逼人归还什么物件。

**注 释**

① 希「生活的忧虑驱散睡意，如同重病不得安眠。」 ② 希多：「凌辱的话，使忠心的朋友望风而逃；保守密秘的，为人人所喜爱，犹如爱自己的性命。」 ③ 希「财主劳碌为发财，如他退休乃为享福。」 ④ 希「许多人虽然满身披金，惟珍珠是赖，却没有脱离祸患，在忿怒的日子，必不蒙受救恩。」 ⑤ 希自 8 到 11 节作者称赞那不依靠财物的人。圣教会引用本段，为颂扬精修圣人的功德。应注意的，是希腊和一些拉丁抄本作「富人」；但是习用的拉丁通行本和希伯来残卷却作「人」，并且希伯来原文在

第十节内多「…望平安与光荣归于他……」一句。 ⑥ 即言：世上没有比贪欲的眼睛更坏的。 ⑦ 希「尊敬别人如同你自己，并要小心你所憎恨的事。」 ⑧ 拉丁通行本和一些希腊经卷在「散步」后多「呕吐」二字。此风俗不见于希伯来民族，而在罗玛人民中，却是习见不鲜。此恐为罗玛信友所增。 ⑨ 参阅依 5：22 友 13：4。

## 第三十二章

**章旨** 1-8 主席的任务。9-17 青年人应怎样赴席，应怎样与人交谈。18-23 敬畏上主的人与亵圣的人的区别。24-28 行事以前应加考虑。

[1] 别人选你当主席，你不要自高；在他们中间，你应是好像他们中的一个。[2] 照料他们以后，你方可入座；尽完了你的义务，方可就席，[3] 好使你因着他们而取得喜悦，因你善于布置而获得荣冠，和众宾客的敬意。[4] 年长的人！请你发言，因为此事于你相宜，[5] 你应以老成的学识发言，但不要阻碍演奏音乐。[6] 别人不听的时候，你就不必唠叨；不是时机，也不要显露你的智慧。①[7] 席间伴奏的音乐，有如金制印玺上所镶的宝石。[8] 在欢乐有节的宴会中，音乐家的歌曲，就如金制的印玺上所镶的翡翠。

[9] 要静听勿语，因着你的谦恭，你必取得人家的欢心。[10] 青年人！人若是再三追问你，[11] 假使必须说，你就说吧。[12] 但说话时，务要言简意赅，显出你是一位明智，而严守静默的人。[13] 在大人群中，你不应自以为平等，有长老在前，你不应多说话。②[14] 雷鸣以先有闪电，端庄的青年，在未开口以前，已有羞涩，有了这番敬意，你才能取得人家的宠幸。[15] 散席的时候，你不要踌躇，要及早归家，不要留恋。[16] 在那里你可散心取乐，唯要谨慎，不要因说话骄傲而犯罪过。[17] 在这一切事上你应称颂造生你的上主，因为祂以自己一切的佳物使你满足。

[18] 凡敬畏上主的，必要领受祂的教训；凡欣勤寻找祂的，必要得着祂的欢心。③[19] 寻求法律的，必为法律所满足；那冒充善的，必因

法律而失足。④[20] 凡敬畏上主的，必获得正义的审判，他们要使祂的法律炳耀如炬。[21] 犯罪的人畏避谴责，而任意辩解法律，[22] 明智人不藐视人家的主意，但骄傲和亵渎的人，却一无所畏。⑤[23] 人不征求主意，冒昧从事，事后必要承认自己鲁莽的过失。

[24] 儿呀！不加考虑，什么事也不要做，如此事成以后，你不致于后悔。[25] 你不要行崎岖的道路，怕你碰在石头上而跌倒；也不要自信是走在平坦的路上，怕你因此反而自取灭亡。[26] 待子女要谨严，对仆俾应慎重。[27] 在你所作的一切事上，应信赖你的良知，因为这就是遵守诫命。[28] 凡信赖法律的，必注重诫命；凡倚赖上主的，必不会受害。

**注 释**

① 希「在饮酒的地方，不要信口言谈。」 ② 希「在长辈中，不要自高，在有权势的人前，不可多言。」 ③ 希多：「你应寻求永生的天主，顺从祂的旨意；反之，愚昧人在这事上要失足。（因为他不守天主的诫命。）谁寻求天主，必遵守纪律；谁热心寻求祂，必蒙受祂的俯听。谁寻求天主的意旨，必蒙受训诲，在祈祷之中，天主要俯听他。智慧者，不掩藏智慧；傲慢的人，不谨守自己的口舌。智慧者，不接受贿赂：傲慢和讥笑人的，不遵守法律。」 ④ 希多：「要熟思而后行，免得事后怨恨自己。别走在有罗网的路上，你就撞不着进行的阻碍。不要依靠盗贼的路途，反要小心你的结局。别依赖侮慢者的道路，要小心你走的路。在你所走的一切路上，要保护你自己，因为谁这样作，就算遵守了诫命。」 ⑤ 参阅箴 3：5；12：15。

## 第三十三章

**章旨** 1-6 敬畏天主。7-15 阶级的区别。16-19 本书的作者说明自己作书的目的。20-24 在生之时，不应将自己的财产让与他人。25-33 应怎样对待仆役。

[1] 敬畏上主的，不会遭遇祸患，受诱惑时，上主必保全他，由凶恶中拯救他。①[2] 明智人不憎恶法律和正义，但佯守法律的人，则如一只

在波浪中飘荡的船。[3] 聪明人信赖天主的法律，法律也忠于他，犹如乌陵的神谕。②[4] 你如要作覆，应先准备你的言辞，如此人才听你；先要将你所得，综合起来，然后方可答应。[5] 愚人的心类似车轮，他的思念好似旋转的轮轴。[6] 好嘲弄人的朋友，就如见了牝马的牡马，任何人骑牠，牠总是咆哮不已。

[7] 为什么这一天胜于那一天，虽然一年内每日的光明都是来自太阳？[8] 太阳造成以后，循规蹈矩，上主以自己的智慧分别昼夜。[9] 祂规定了不同的时令和季节，以便在那些时季内，依时举行一些节日。[10] 一年内祂又提高祝圣了一些时日，其余的时日，祂任它们列入寻常的日数中。所有的人都来自泥土，即便亚当，也是由泥土造成的。[11] 上主以自己绝大的智慧，使他们各有所异，各行其道。[12] 他们中有被他祝福而抬举的，有被他祝圣，然后引他们亲近自己的；但也有为他所诅咒而贬抑的人，从本位上将他们推翻，[13] 有如在陶工手里，可以任意捏造处置的泥土。[14] 人行的道路，都是自心选择的，如此人类在创造他的创造者手中也是一样，皆是依据祂的见解而处置的。③[15] 恶与善相对，死与生相峙；恶人也与善人敌对。请看至高者的化工，无不两两相对，一一对立。④

[16] 最后我也醒悟了，来搜集箴言，如同葡萄收获后拾取残余的人。[17] 我依赖上主的祝福，竟在收获葡萄人以先，也将我的榨酒池填满了。[18] 请注意！我并非只为我自己劳苦，而是为了一切寻求纪律的人。[19] 你们为民众官长的，请听我言；你们为教会首领的，请倾耳细听。

[20] 几时你尚在世，不要将你的权柄交给儿子、妻子、朋友和兄弟，也不要将你的产业交与别人，怕你自己将来后悔，而有求于他们。[21] 当你尚活，气息尚存的时候，不要将你自己卖与任何人。[22] 你的子女请求你，胜于你望着你子女的手。[23] 在你所行的一切事上，你应做主，[24] 不要污辱你的荣誉。在你寿命结束之日，在你快要逝世之时，应分清你的遗产。

[25] 草料、棍杖、驮重是属于驴的；面包、惩戒、工作是属于仆人的。[26] 你当命他去工作，这样你就可以享受安息；若你放任他，他就

要找自在。[27] 轭与皮鞭可以屈服强硬的颈项；日常的工作，可以使仆人柔顺。[28] 对待恶仆，只有鞭答和桎梏；要使他们操作，不得空闲，[29] 因为空闲教人做出许多坏事。[30] 要指给他与他相宜的工作，若他不服从，就令他带脚镣；但对于任何人不要过于苛刻；未审量以先，什么重大的事也不要行。[31] 你若有一忠信的仆人，应待他如待你自己，因为他是你的鲜血换来的；要待他如你的兄弟，因为你需要他无异你自己。⑤[32] 若你待他不义，他就要逃跑，[33] 若是他奋然而逃，离你远去，你不知要追问谁，并要在什么路上去找他。⑥

**注 释**

① 所有希腊抄本，除 248 号外，皆作：「遵守法律的人……」大意与此相同，因为遵守法律，即是敬畏立法的上主。 ② 乌陵的神谕，是大司祭得天主默示而向百姓所作的答复，故不可错。参阅出 28：20 户 27：21 撒上 14：41。 ③ 13、14 二节，说明人完全属于天主权下，天主以祂的全智全能，引人得到他最后的宗向；至于人随顺与否，悉听其自便，天主丝毫不愿侵犯人的自由。参阅依 45：9 耶 18：6 罗 9：21。 ④ 在宇宙间一切相对或相反的事，都发现天主的全知全能，只是有时人不能明白其中的奥义。依圣奥斯定的意见，人见了这些相反而实相成的事实，就更能明瞭创造主的全能。 ⑤「…鲜血换来的…」即言：得之不易，或冒险，或花了一大批金钱。 ⑥ 自 27 到 33 节内所述，乃吾主耶稣降生以前的风俗。吾主耶稣救赎了人类以后，男、女、主、仆间，无高下的区别，都一律平等，都是天主的义子，都有继承天国产业的名分。职权虽有别，也只是用来互相尊重，互相爱助，在上的怜爱在下的，在下的尊重在上的，天上人间竟成了一大家庭，其乐也何如！信仰基督的人，如愿知道应如何对待自己的属下或仆役，请细细地体味圣保禄给费肋孟所写的书信，便知如何诚以相待了。

## 第三十四章

**章旨** 1-8 信梦必误入迷途。9-13 阅历丰富的人识见广博。14-20 敬畏天主，必获祝福。21-31 无敬畏天主之心，

献仪必不蒙悦纳。

[1] 愚人所怀的希望，是虚幻而妄诞的，梦境竟使无知的人想入非非。[2] 凡迷信幻梦的，无异乎一个捕风捉影的人。[3] 梦中所见的，等于对镜所见的像。[4] 由污秽中，何能生出洁净？从说谎人的口里，怎能找出真实？[5] 占卜、算命、测梦，都是荒谬的。[6] 人心如临产妇女的心，易受幻想的袭击；除非梦境是出于至高者的眷顾，丝毫不用介意。①[7] 因为梦使许多人误入迷途，并且有许多人因为信梦而自误其身。[8] 法律实践与否，并不依赖梦幻，犹如出自忠信人口的诺言，必见诸实行。②

[9] 没有受过试探的人，他知道什么？受过训练的人，晓得许多事情，经验多的人，富于思想；阅历深的人，善于辞令。[10] 没有经验的人，所知者少；但是周游四海的人呢，所见者广。[11] 没有受过试探的人，他知道什么？凡受过欺骗的人，必富于智巧。[12] 我旅行时，得见了许多事，我所得知的不是我的言语所能形容得来的。[13] 为了这些事，我有时竟遭遇了死的危险，可是赖天主的宠佑我终得救。③

[14] 敬畏上主之人的精神必然常存，在上主面前必蒙祝福。[15] 因为那拯救他们的，就是他们的希望，天主的两眼常注视爱慕祂的人。[16] 敬畏上主的人，无所畏惧，无所恐怖，因为上主是他的希望。④[17] 那敬畏上主人的灵魂是有福的！[18] 他所仰望的是谁？谁又是他的扶助？[19] 上主的两眼常注视爱慕祂的人，祂是极巩固的保障，是强有力的后援，是对抗炎热的庇护，是避日中炎热的凉棚，[20] 是失足时的护卫，是跌倒时的救援；祂鼓舞精神，烛照眼目，并赐与康健、生命和幸福。

[21] 奉献不义之财人的祭品，是不纯洁的；恶人的嘲弄，上主是不会悦纳的。⑤[22] 上主只援助那些在真理和正义的路上，期望祂的人。[23] 至高者不悦纳恶人的祭品，不垂顾恶人的献仪，并且上主绝不因为他们的祭品多，就宽恕他们的罪恶。[24] 凡掠取穷人的财物来做祭品的，无异于在一父亲前，杀害他儿子的人。[25] 穷人的粮食是穷人的生命，凡夺取他们食粮的，是血案的罪犯。[26] 凡夺取别人由血汗赚来的食粮的，无异乎杀人的刽子手。[27] 亏损佣工的劳资的，就是流人血的凶手：那流人血的，和那诈取工资的，原是两兄弟。⑥[28] 一人建筑，一人拆

毁，除劳苦外，他们何有所得？[29] 一人祈祷，一人诅咒，天主究竟要俯听谁的呼声？[30] 人摸了死尸才去沐浴，若洗了后又去与死尸接触，他沐浴了又有什么用处？[31] 守斋赎罪而再犯的人，也是如此：有谁听他的祈求？他苦身克己，又有什么益处？

**注 释**

① 有时天主自己也藉着梦来晓谕世人，应如何去执行祂的旨意，如创 28：12；37：5 列上 3：5 玛 1：20。 ② 为将来的事，人不可信梦而贻误将来；但该按照法律行事，才不愧为一有智慧有忠诚的人。 ③ 在 12，13 节内，作者以自己的经验，来证明他所说属实，关于这些话请参考本书引言第二章。 ④ 参阅咏 23：4；112：7-8 箴 28：1 等。 ⑤ 若人拿不公道的财物来作祭献，天主必不收纳，他如此而行，实是讥笑天主，天主岂能降福他？参阅箴 15：8；21：3-27。 ⑥「原是两兄弟，」即言：他们的罪过是一样重大。参阅肋 19：13 申 24：15 耶 22：13 雅 5：4。

## 第三十五章

**章旨** 1-19 什么祭献中悦天主的心。20-26 什么祈祷天主爱俯听。

[1] 遵守法律，便是增多祭献；[2] 坚守诫命，远离一切的邪恶，便是献和平的祭祀。[3] 远离邪恶，就是举行赎罪之祭，和为所犯的罪求赦的祈祷。[4] 感恩算是献上等面粉，施舍无异乎赞美祭。①[5] 悦乐上主的，必远离邪恶；得到赦免的，必规避不义。[6] 不要徒手到上主面前去，[7] 因为这一切因天主的诫命，都应当执行。[8] 义人的献仪，使祭坛丰腴，它的馨香直冲至高者的面前。[9] 义人的祭献，是可悦纳的，上主常记念他所行的祭献。[10] 你光荣天主要豪爽，切不要扣除你手中时鲜的产品。[11] 在一切祭献上，应喜形于色，又要高兴奉献十分之一。[12] 按照至高者赐给你的，献给祂；依你手所得，忻然奉献给祂，[13] 因为上主自知报恩，祂必要七倍补报你。[14] 你休想用礼物来败坏祂的心，因为祂决不会接受。[15] 不要依凭不义的祭品，因为上主是一判官，祂决不顾情面。

16 上主绝不偏袒任何人去加害穷人，反而乐于俯听受压迫者的祈祷。17
祂不轻视孤儿的哀求，和寡妇诉苦的叹息。18 寡妇的泪，岂不是沿颊
双流？她的哀号，岂不是控告那使她流泪的人？19 她的眼泪从面颊直
达于天；俯听的上主，见了这些眼泪很不痛快。

20 凡诚心正意恭敬天主的，必为祂所优待，他的祈祷上彻云霄。21
谦卑人的祈祷，穿云而上，不到目的地，誓不甘心，不到至高者见到，
决不转身。22 上主必不迟延，要为义人伸冤，执行正义，至刚毅者决
不再容忍他们，必要破碎忍心人的腰背。23 祂必要对异邦人复仇，直
到祂将强暴的种类铲除，将不义者的权杖折断；②24 直到祂依照人的
行为还报他们，并依照人的图谋报答他的工作；25 直到祂裁判自己百
姓的案件，使他们因自己的仁慈得到喜悦。26 在患难时天主的仁慈是
甘饴的，有如大旱时的雨云。③

**注 释**

① 作者劝人修身进德，应注重内心的修养，因天主更喜悦内心的纯洁；也许作者在此反对那时新兴的法利塞主义。 ② 作者用这些话，一面安慰受压迫的伊撒尔民，一面为在下章内所要编的祷文，在此作一伏笔。 ③ 天主的仁慈相似大旱的云霓。参阅依45：8。圣奥斯定把我们的灵魂比做一块田地说：有时这块田地缺少雨露，人求雨而雨不降，似乎天主在不俯听我们的祈求。其实不然，天主必会把雨露降在我们的心田，只要我们谦心自下，热心祈祷，惟其如此，我们才能重视圣宠的甘霖，而知重用。

## 第三十六章

**章旨** 1-13 作者求上主拯救受压迫的选民；14-19 求主赐民人自充军之地返回圣京。20-28 辨别人物的教训，另外是对于选择妻室。

1 万有的主宰天主！请怜悯我们，转面回顾，使我们得见祢仁慈的
光辉！2 求祢使那不寻找祢的万民都敬畏祢，使他们知道除祢以外别无
天主，并传扬祢伟大的作为。3 求祢举起祢的手来，攻击外邦的人民，

使他们见到祢的威能。[4] 如同祢在他们面前，对我们显示祢是圣者，这样在我们面前，愿祢对他们显示伟大；[5] 上主啊！好叫他们认识祢如同我们一样，因为除祢以外没有天主。[6] 求祢重显神迹，重行奇事，[7] 显耀祢的手和祢的右臂。[8] 求祢大发雷霆，倾泻义怒，[9] 消灭敌对，铲除仇人。[10] 求祢使救援的时日急速来临，纪念所预定的时期，好叫天下万邦称扬祢的伟业。①[11] 愿力图免难的人，也为怒火所烧尽；愿那欺压民族的人，都遭殄灭。②[12] 求祢打碎仇人首领的头颅，因为他们说：「我们以外没有别人。」[13] 求祢召集雅各伯的众支派，使他们明白除祢以外没有天主，并传扬祢伟大的作为；恢复他们昔日的产业。

[14] 上主呵！求祢怜悯那因祢得名的民族，就是祢视为祢长子的伊撒尔民。③[15] 求祢怜恤祢的圣城耶路撒冷，祢安居的住所。[16] 愿祢以祢的威严充满熙雍，以祢的光荣充塞圣殿。④[17] 求祢为那自始作祢百姓的作证，履行古先知们因祢名所说的预言。⑤[18] 求祢赏报期待祢的人民，好使祢的先知们被人认为忠实。上主，求祢俯听祢仆人们的祈祷，[19] 依照亚郎对祢百姓所给的祝福，引导我们走上正义的道路，使全世界的居民都知道祢是上主，万世的天主。

[20] 胃接收一切的食物，但有的食物比别的食物味美。[21] 有如口颚能分辨野味，这样明智的心也能辨别虚诈的言语。[22] 邪曲的心令人悲伤，但有经验的人，不为其所害。⑥[23] 一个女子可嫁给任何男子；但有的女子却比别的女子更有价值。[24] 妇女的美貌，能使她的丈夫喜形于色：这种美丽的希望，是男人最大的心愿。[25] 若妇女善于措辞规劝，有仁慈温柔的嘴，她的丈夫就决不寻常。[26] 获得美善女子的，他的家业必要蒸蒸日上，因为善良的女子，是男人相称的辅助，是随身可靠的休息的石柱。⑦[27] 哪里没有垣墙，财产必被抢掠；哪里没有女人，人就要漂泊呻吟。[28] 谁能相信一个没家室的人呢？黑夜一到他便到处寻求安居，就如同一个武装起来的贼人，从一座城跑到另一座城。⑧

**注 释**

① 希多：「因为谁敢向祢说：祢作什么？」 ② 希多：「求祢平了摩阿布的炮台；他们曾说：在我们以外没有别人。」 ③「伊撒

尔因天主而得名，」即言她恭敬真天主的圣名；或作：「天主在她身上现出自己圣名的威能，」即言他以自己的名义，在伊民中施行奇事。伊撒尔民在圣经中，常称为天主的长子，其意谓：如同长子在兄弟中有特殊的权利，这样伊撒尔民在万民中也有特殊的权利：蒙天主拣选为自己的百姓，天主格外保佑她，给她许多恩宠与默示，好给人类传授天主的圣言——圣经。参阅申 28：10 出 4：22。 ④「圣殿」有些希腊抄本及拉丁通行本译作：「祢的百姓。」于义不通，今依原文改为「圣殿」。 ⑤ 希此节下段希伯来原文作：「…求祢再因祢的生命重显异像。」意指古时天主所行的奇事，和先知所说的预言。 ⑥「不为其所害，」即谓：能保全自己与别人，不为悲伤所侵袭。有的译作：「却能防御。」意义无多大出入。 ⑦「是休息的石柱，」即言：良妻不但是丈夫的辅助，而且是丈夫坚固的依靠，有了她，丈夫便可以高枕而卧。参阅创 2：18 箴 31：16。 ⑧ 本节暗示独身生活的危险，大圣额俄略说：「谁自觉无力守贞，便应选婚姻的生活，事奉恭敬天主。」参阅格前 7：9。

## 第三十七章

**章旨** 1-6 论择友。7-19 如何选择参谋。20-29 三思而后行。30-34 饮食当有节。

[1] 凡是朋友都说：「我有了交情；」但是有的朋友只有名无实。[2] 如果同伴或朋友，变成了一个仇人，岂不是一件悲伤至死的事？[3] 噢！这乖戾的思念！你从哪里来，如此用你的凶恶和欺诈笼罩大地？[4] 有的朋友在欢乐中欣然与你赴席，但到了危难之际，却变成了你的仇人。①[5] 有人为了肚腹与朋友分忧，共同执剑抗御敌人。②[6] 你心里总不要忘记你的朋友，在富贵安乐中，也不要忘却他。③

[7] 不要与打算谋害你的人商议，对忌恨你的人，要隐瞒你的主意。[8] 凡是参谋都以自己的建议自负，然而他却是为自己打算。[9] 在建议者前，你应多加谨慎：先该细心观察他需要什么，因为他心中也为自己着想；[10] 怕他将你交给天命而对你说：[11]「你所行的路不错；」但他却

站在对面，看你会有什么结果。[12] 和亵圣的人怎能讨论圣德？同不公道的人如何能讨论正义？不要同妇女讨论她的情敌，不要和小胆的人商议作战的事，不要同商贾商议贩卖的事，不要同顾主商议出卖的事，不要与怀恶意的人商议感恩的事；[13] 不要和忍心的人商议慈善的事，不要同放荡的人商议廉节的事，不要和怠惰的人商议任何劳力的事；[14] 不要和长年的佣工商议年底的事，不要和懒惰的奴仆商议繁重的工作；对这些人，在这一切事上，你不用作任何商议；[15] 只该同虔诚人常交结往来，就是那你所得识奉规守法的人，[16] 他是与你心心相印的，你若不幸在黑暗中跌倒了，他必与你同忧。[17] 你要保持良心提醒你的事，因为没有比你的良心更忠实的；[18] 善人的良心有时预告实情，远胜于七个坐在高处观望的哨兵。[19] 在这一切事上，你该求至高者引领你走真理的道路。

[20] 各种工作起始，应加考虑，在进行各种事业以前，应作商议。[21] 取决根本还是在于人心，由它生出四条枝桠：善、恶、生、死；而宰制这一切的，常是舌头。有些聪明人是许多人的导师，但是为自己却毫无益处。④[22] 有些聪明人教导了许多人，却也幸福了自己。[23] 玩弄诡辩的人是可憎恶的；一切事物，即是连食粮他都缺乏。[24] 上主没有赐给他口才的恩宠，因为他缺乏了各种智德。[25] 有的人对自己算是智慧，就在唇舌上，也不缺乏智慧的果实。⑤[26] 贤人教训自己的百姓，他智慧的成就就是可靠的。[27] 贤人满渥祝福，凡看见他的人，都称他有福。[28] 人的生命为日不多；但伊撒尔的岁月，却是无数的。⑥[29] 贤人在自己的民族中，享有光荣和信任，他的声誉千古流芳。

[30] 吾儿，在生活的习惯上，你应锻炼你的心灵，见了什么损害你心里的事，不要放任它。[31] 不是一切的事，为人人都有益；也不是一切的事，人人都喜爱。[32] 欢宴时不可没有节制，不要贪吃所有的食物；[33] 多食容易积累成病，饮食过度，必患疝痛病。[34] 许多人因为饮食无度而遭夭折，但是饮食有节的人，反延长了自己的寿命。

**注 释**

① 希「只知赴席的，不是一个好朋友，他到了困苦时，就成了敌

人。」 ② 希「凡同人打仗，并持着盾牌以攻击仇人的，才是好朋友。」 ③ 希「不要忘记你战时的同伴，分取胜利品时，也不要忘掉他。」 ④ 希「心为思想的根源，由它发出四条枝桠。」 ⑤ 即言：他所说的话，含有智慧，而又忠诚。参阅箴 15：7。 ⑥ 希「肉体的性命是短促的，然而名声与光荣，却是不死不灭的。」

## 第三十八章

**章旨** 1-8 天主为人造了药材，并要人敬从医生的教训。9-15 患病时应请医生诊视；医生和病人应求天主的助佑。16-21 论居丧与弔唁。25-39 寻求智慧应胜于研究学问。

[1] 应尊敬医生，因为他是非有不可的，也是上主所造就的。①[2] 一切治疗皆来自至高者，故此君王对医生亦应有所馈赠。[3] 医生的技术使他抬头，在贵族人前，备受称扬。[4] 上主使地滋生药材，明智人不轻忽这些出产。[5] 他不是用一根木头使苦水变甜，藉以彰显木头的功效？[6] 天主赐给人知识，叫人去讴歌祂的奇工妙化。[7] 医生用药材减少人的痛苦，药剂师配制香甜的合剂，和治疗疾病的膏药，他的工作没有止境，[8] 藉他天主的平安弥漫全球。

[9] 吾儿！你患病时，不应忽略自己，应祈求上主，祂必使你痊愈。[10] 应远离罪恶，管治你的手，洗净你心内一切的罪恶。②[11] 你应奉献糕饼、馨香和记念的祭品，又应奉献肥美的祭品，就仿佛你快要离弃尘世。③[12] 也要请医生来诊治，因为他是上主所造就的，也不要让他离开你，因为他的手艺是你所需要的。[13] 有时他们着手回春；[14] 故此他们也应祈求上主，使他们能给人以安乐与康健，藉此维持自己的生活。④[15] 凡在造他的上主跟前犯罪的人，终究会落到医生的手内。⑤

[16] 吾儿！对死者你应放声大哭，悲痛得犹如遭了极不幸的人；又要按身分掩埋死者，不可轻忽他的丧仪。[17] 为免受人家的指摘，你要哀痛一天，以后便要抚慰自己，不要悲哀过分。[18] 要按亡者的身分居

丧一天或两天，免得令人非难；以后便要抚慰自己，不可过于悲伤；[19] 因为悲伤令人早死，衰败人的体力，心中忧伤，使人精神颓唐。[20] 出殡以后，也要送出忧闷。⑥在逆境中，难免忧患；穷人的生活，也难免逆心的事。[21] 不可使你的心放任忧闷，要赶出它，而想你最后的结局。[22] 不要忘记：他不能再回来，你这样悲伤，于死人毫无利益，只有伤损你自己。[23]「你当记念我的命运，因为你的命运将来也是如此；昨天是我，今天就是你」。⑦[24] 死者既已长眠，便不要再追忆他；他既气绝身死，你就要解除你的忧闷。

[25] 经师的智慧，是由优闲中得来的；事务不繁的人，方能成为通达。⑧[26] 那执犁，自夸善用含箭头的木棒驱牛耕作，终日劳碌，言谈不离牛犊的，怎能会成为有智的人？[27] 他心里常想犁田的事，夜里醒来也不断思想如何喂养母牛。[28] 同样，工匠和工程师，度夜如日；雕刻匠镌刻图样，常设法改变花样，专心致意力求酷肖，深夜赶完自己的工作；[29] 同样，铁匠坐在铁砧近旁，照料自己要打的铁，火星喷射在他的身上，与猛烈的炉火决斗，[30] 锤声震动他的耳鼓，他的双眼注视着应制的器具的模型；[31] 他一心要完成自己的工作，深夜不寐装点琢磨以达于成。[32] 同样，陶工坐在自己作业的近旁，用自己的脚转动机轮，心中常挂念自己的工作，他的工作全是有定数的，[33] 他用自己的手臂制成陶泥，放在自己的脚前，把它踹软，[34] 他终日专务如何涂抹釉彩，焦心思虑如何扫除窑灶，这些人怎能获得智慧？[35] 这些人，他们的希望全靠自己的一只手，各人对于自己的手艺，都很精通。[36] 若是没有这等人，便不能建造城池，[37] 人就无屋可住，无路可行。但是在长老的会议中，却无人举荐他们，在集会中也不是出类拔萃的人物，[38] 他们决占不上审判官的席位，他们不懂得进行审判的程序，不会讲解正义和律例，更不会发现喻言。[39] 他们的工作全在制造世上的器具，他们的心思念虑，专注在他们的工艺上。但是那将自己的精神，用在至高者的法律上而不断默想的人，就迥然不同。⑨

**注 释**

① 希「你不需要医生时，你也得尊敬他，因为他是天主所造成

的。」 ② 在患病时不但要请医生来医治，还要躲避罪过，并要献祭和祈求至高者。 ③「仿佛你快要离弃尘世，」即言：大量慷慨地如临终的人，谢绝世上所有的一切。 ④ 好医生不只依赖自己的手术，还应依赖天主的援助。 ⑤ 屡次患病，就是罪过所生的效果，是罪恶的显罚，参阅肋 26 申 28 约 4：7。 ⑥ 旧约时代，居丧的期限或三日或七日或四十日不等。居丧最哀痛的时期，是前三天，或自去世至入葬所经过的时间。 ⑦ 在希伯来原文和希腊译文文本节是用第三人称（他），而拉丁通行本却用了第一人称（我），似乎是亡者自己在说话警告世人。 ⑧ 自 25 到 39 节作者说：为得到知识，人须要闲暇与安宁；假使人下力劳作，便没有精力和时间去研究学问。在这一段内所谓的「智慧」，是指学问而言。吾主降生以后，对于认识天主和修身应有的知识，下级社会的人也不难得到；因为向贫穷人宣传福音（玛 11：5），乃是默西亚时代的特征。 ⑨ 39 节的下半，依希腊译文应属于下章第一节。

## 第三十九章

**章旨** 1-7 颂赞智者的尊荣。8-15 智慧是天主的恩赐。16-26 作者请人称赞天主，因为祂造成了天地，27-41 并照顾了世人。

[1] 明智人必研究历代古人的智慧，必专务先知的预言，[2] 必保留名人的言论，必参透喻言的妙理，[3] 必考究箴言的真谛，必玩味喻言的微妙。[4] 他出入伟人之中，显于王侯之前，[5] 周游天下万邦，考察人民的善恶。[6] 他清早起来，即将自己的心交给造他的上主，并在至高者的面前祈祷。[7] 他开口为祈祷，为自己所犯的罪过恳求饶恕。

[8] 若伟大的上主愿意，就会用智慧的精神充满他；[9] 他就倾吐智言，如骤雨急下，在祈祷时必颂谢上主的恩德；[10] 他会支配自己的智谋和知识，并常默想天主的隐微。[11] 他必将自己由智慧所得的知识公诸世人，并因上主盟约的法律而自豪。[12] 众人都要称扬他的明智，他永不会为人所遗忘。[13] 他永为人所记念，世世代代为人所景仰。[14] 民众要

传扬他的智慧，教会要讴歌他的盛誉。[15] 他在世时，自己的名声已远超千万人的声誉，既死之后，更形显著。

[16] 我熟思之后，还愿传述我的思想，因为我心充盈，有如当望之月。①[17] 有声音说：虔诚的子孙啊！你们要听信我，要生长如同栽在溪水旁边的玫瑰，[18] 要进入乳香播散你们的幽香，[19] 要开花如同玉簪，要吐露你们的芬芳，要吟咏赞美的歌曲，并要藉上主一切的化工颂扬祂。[20] 要光荣祂的名称，要用你们嘴唇的声音，口舌的歌曲，和你们的竖琴颂扬祂；这样赞美祂说。[21] 上主的化工无一不美妙绝伦，祂所指定的，无不依时成就，人不可说：这是什么？这有何用？因为一切都有自己预定的目标。②[22] 祂一句话，使水停留，堆积如石；祂口一出令，诸水成池。[23] 祂所喜爱的，一命即成，又没有人能阻止祂所施的救援。[24] 人人的功行都在祂面前，没有事可隐瞒祂的眼目。[25] 祂自永远看到永远，在祂跟前没有什么可希奇的事。③[26] 人不可说：这是什么？这有何用？因为所造的一切，都有自己的用途。④

[27] 上主的祝福汩滥如江河，⑤[28] 又如洪水淹世；同样祂必要将自己的威怒，倾在不寻找祂的异民身上，[29] 如同祂曾把一块肥沃的土地，变为多盐的旷野。祂的路径为圣人们是正直的，为罪人们却是失败的原因。[30] 幸福自始就是为善人造的，同样为恶人自始也造了祸患和利益。⑥[31] 人生主要的必需品，不外水、火、铁、盐、面粉、奶、蜜、似血的葡萄酒、油和衣服。[32] 这一切为善人无不善，为恶人却都变成了不善。[33] 有的风，造了专为复仇，当它们发出怒号时，正是它们猛然袭击之时。⑦[34] 到了要毁坏的时候，它们就发泻自己的威力，平息了创造它们者的怒焰。[35] 火、冰雹、饥馑、死亡，这一切都是造了为罚人的。[36] 兽牙、蝎子、青蛇和复仇的利剑，都是为毁灭亵圣的人。[37] 这些造物，都很喜欢遵行天主的命令，在世上静候，准备应时而动；时机一到，没有不执行天主的号令的。⑧[38] 为此我老早就决定了，对于这些事，经过一番默想沉思后，要把它们写出来流传后世。[39] 上主的化工无不美善，到了时候，无不一一顾及它们的急需。[40] 不应说：这一件事不如那一件事，因为一切事物，到了它的时候，就有它的特

长。[41]如今请你们全心满口赞颂称扬上主的名号。

**注 释**

①「我熟思之后，」即言：我受了天主的默感之后，要赞美创造万物的天主。 ② 希将 21 节的下句译作：「到了时候，天主就赏赐一切所需要的。」 ③ 希多：「祂的救援岂有定数？在天主那里无大事，无小事，无奇事，无难事。」 ④ 希多：「不可说这个东西不如那个，因为各种东西到了时候，都有用途。」 ⑤「如江河」希伯来本作：「如尼罗」。 ⑥ 希「天主自始赐善人以善，赐恶人以善也以恶」。 ⑦ 希「……以自己的盛怒转移山岭。」意谓：大风猛烈，震撼山岳。参阅咏 59：14 耶 30：11。⑧ 无灵之物，自然的力量，都服从主命，降灾罚人，这是圣经内最普遍的道理。关于火与雹，参阅出 9：18，24 苏 10：11 咏 18：13 智 5：23；16：16；关于饥馑，参阅申 28：20 撒下 24：13；关于死亡，参阅肋 26：25 户 14：12 申 28：21；关于毒蛇猛兽，参阅列上 13：24 列下 2：24 友 8：25 默 6：8。

## 第四十章

**章旨** 1-7 人在世上所遭受的痛苦。8-17 义人和罪人互异的结局。18-28 什么事为人更有益。29-32 论乞丐。

[1]自从人出离母胎那一天起，直到他埋葬，归赴到众生之母怀里的那一日为止，天主都为他指定了一重大的职务，并在亚当所有的子孙身上，放下了一付重担。[2]他们的思虑和心中的恐惧：就是挂念将来和末日的景况；[3]上自坐在荣华宝座上的，下至坐在尘埃中的；[4]上自穿紫衣，戴冠冕的，下至以粗麻布蔽体的人，都有忿怒、嫉妒、烦恼、不宁、畏死、怨恨不休和争论的事；[5]就在床上安息的时候，夜梦也来扰乱他的意念。[6]他休息时间很少，而且几乎没有休息的时间。因为他睡觉的时候，也如白日值班的哨兵。[7]若他梦见异像，心中吃惊得仿佛一个从战场上逃回来的人；若在得救的那一刻醒来了，他又惊奇自己无谓的怕情。

[8] 凡有肉躯的，自人以至于禽兽，都是如此；但为罪人却加重七倍。[9] 此外尚有死亡、流血、争斗、刀剑、压迫、饥馑、困苦和鞭答，[10] 这一切都是为罪犯而设的，并且为他们的缘故，曾有过洪水之患。①[11] 凡是从土来的，都要归于土，如众川之归海。②[12] 一切贿赂与不义之财都要丧失，而忠诚却永存不灭。[13] 恶人的财宝，如溪水之易涸，他们的声势如暴雨之急雷。[14] 好施舍的人必心旷神怡然，而罪人终归一败涂地。③[15] 恶人的后裔，不会繁生许多枝条，因为作孽者的根子，是生在岩石上的。④[16] 生在水旁及河岸上的青草，必在其他一切青草前为人所拔除。[17] 仁爱有如蒙受祝福的田园，慈善永远长存。⑤

[18] 足以自给的人和工人的生活，是愉快的，然而比这两等人更幸福的，还是找着宝贝的人。[19] 儿女及建设城市的事业，使人久享盛名，然而比这两件事更使人注意的，还是皎洁无瑕的妇女。[20] 美酒与音乐悦人心意，然而二者尚不如求智的热诚。[21] 萧笛和琴瑟发出一种幽雅的声调，然而善歌的唇舌较此二者更能以声表情。[22] 优雅美丽，固然能悦人眼目，然而决比不上一片青绿的农场。[23] 朋友和伴侣有时相处，固然乐，然而他们还远不如常与丈夫相偕的妇女。⑥[24] 兄弟和友好在患难中能互相救助，但是他们还不如天主的仁慈。[25] 金银使人脚步稳定，但是还不如一个好主意。[26] 财产和势力能使人心翘昂，然而尚不如敬畏上主。[27] 有了敬畏上主之心，就万事不缺，也不需要什么援助。[28] 敬畏上主乃如一受祝福的花园，上主把它点缀得美妙绝伦。⑦

[29] 吾儿！在世上不要以行乞为生，因为与其行乞倒不如死去。[30] 凡对人家饭桌有所期待的人，他的生活，不能算为生活，因为他是以人家的饭来养活自己的生命；[31] 但是受过教育和高尚的人，决不这样做。⑧[32] 在无廉耻人的口里，乞食也许是甘甜的；然而在他的肚里，却有火如焚。

**注 释**

① 对于世上的福利与灾祸，圣奥斯定说：「天主为善人准备了那些恶人终不得享受的永远的福乐；为恶人准备了那些善人终不能遭受的永远的惩罚；然而在世上，祂把幸福和灾祸，按照祂的上

智，分给善人与恶人。祂这样作，是为试探祂的儿女们的信德。假使祂在世上赏善罚恶，人就岂不是只为了暂世的福利而奉事祂了吗？」 ② 希……「如同凡是从上来的（人之灵魂）要归于上。」参阅训 12：7；3：21 创 2：7；3：19，28。 ③「伸手」二字表示施舍的意思。参阅申 15：7，8，11。 ④「恶人的后裔」希伯来本作：「恶人的根子。」意义相同。参阅智 4：3-6。 ⑤ 希「慈恩永不摇动，哀矜永世长存。」 ⑥ 希伯来原文在「妇女」上尚有「明智」二字。 ⑦ 希「……他的帐幕富有各样的威严。」 ⑧ 即言：明智的人，宁死不愿做寄生虫。

## 第四十一章

**章旨** 1-7 论善人与恶人的死亡。8-14 论恶人不幸的命运。15-18 论声望与明智。19-28 论何事应令人羞愧。

[1] 死啊！你的纪念，为那安享自己财富的人，[2] 及那终身无忧，一切顺适，尚能享受口福的人，是多么辛酸！①[3] 死啊！你的审判，是多么受那贫穷的、衰弱的、[4] 年纪老迈的、操劳过度的、绝望的、失忍耐的欢迎！②[5] 不要怕死亡的定案；你想一想你以前和你以后的人，这是上主为凡有血肉所制定的定案。[6] 为什么你反对至高者的愿望？活十年，百年，千年，都没有关系；[7] 到了阴府，就没有生命长短的怨恨和希望了。

[8] 罪人的后代会成为可憎恶的人，他们常出入在亵圣人的家中。[9] 罪人的儿子必会倾家败产，他们的子孙常要享受一种不可磨灭的耻辱。[10] 子女必要怨恨自己亵圣的父亲，因为为了他，他们才遭受凌辱。[11] 祸哉！你们亵渎上主的人，因为你们背弃了至高者天主的法律。[12] 你们生在世上，是生来受咒骂；你们死了，咒骂仍是你们的产业。③[13] 凡生于土的，必归于土；生于咒骂的亵圣之人，也要如此终归于尽。④[14] 人死了之后，人们对他们的遗体举行丧礼，但罪人的臭名必要泯灭。⑤

[15] 你应注意你的名誉，因为名誉与你相处，久于千种名贵的巨宝。

[16] 优越的生活，是有限的；但美好的名誉，却万世流芳。⑥[17] 小子们！你们应安守纪律，因为隐藏的智慧，和看不见的宝贝，这两件事有什么益处？[18] 隐瞒自己糊涂的人，善于隐瞒自己的智慧的人。

[19] 现在你们应敬听我口中所发的言语：⑦[20] 一切事上羞怯，也不是一件好事；一切事情虽则合理，也不能取悦于所有的人。[21] 为顾及父母，你们应羞于犯奸私通；为敬重王侯和有权势的人，不宜心口不合；[22] 为敬畏君王和判官，应以犯罪为耻；为体贴教会和民众的心，应以犯科为失节；[23] 为敬爱伴侣和朋友，应视不义有忝于身；为你所在地方的安宁，应视偷窃为羞惭；[24] 为天主的真理和盟约，我劝你不要将肘压在食桌上，在赐与或接受什么物件时，要力避巧取与欺诈。⑧[25] 人家向你问安，你却置之不理；观看淫妇，不顾亲属，这些事都引以为耻。[26] 转面不看顾你的近人，拿了别人的东西不归还，应自己讨愧。[27] 凝视别人的妇女，与你的婢女过于亲密，或甚而走近她的床前，都应视为丑事。[28] 应以对朋友出言不恭，加惠与人后又责斥人之事为可耻。

**注 释**

①「口福」希伯来本作：「快乐。」 ②「年纪老迈的，操劳过度的……」希伯来本作：「行路不稳，每步欲跌的……」 ③ 希「若你们多子多孙，反是祸患；若你们生子反要叹息；若你们跌倒，是世人的欢乐；若你们死去，受人诅咒。」 ④ 希「凡是出于乌有的，必归于乌有；这样侮慢人自虚空归于虚空。」 ⑤ 希「人就他的本身言，不过是虚幻；然而虔敬的人，他的名字永垂不朽。」 ⑥ 希「幸福生活的日子有限，然而好名声所享的时日，却无穷。」参阅箴 22：1。 ⑦ 希「儿子们！请你们听廉耻的教训，听了我的教训，要自觉惭愧。」 ⑧ 本节的经义不明，大意是说：你犯了罪——不管是什么罪，便应自知讨愧，因为罪过违犯真实，违犯与天主所立的盟约。「将手压在面包上，」或「将手压在食桌上，」是贪欲和傲慢的表示。

## 第四十二章

**章旨** 1-8 论廉耻。9-14 如何应监护自己的女儿。15-26 颂扬天主的全知全能。

[1] 你应害羞重复你所听见的话，和洩漏别人的秘密的言语；假如你真有羞耻心，必受一般人的爱戴。对于下列的事，不要以为是耻辱，不要因顾情面而犯罪过。[2] 对于至高者的法律和盟约，以及对于亵圣的人所下的判断；[3] 向伴侣和客人算账，与朋友平分产业，都不应视为耻辱。[4] 论天秤和重量的准确，论应得的多少；[5] 讲论买卖的价钱，严厉责罚儿女，打恶仆打得流血，皆不是应害羞的事。[6] 对不正的妇女，应加幽禁；[7] 若在你家里人手众多，你应安锁；你给别人什么物件，总该数一数，量一量；出入的帐目，都要详细记载。[8] 责劝愚人、笨拙的人和那与少年人也谈论放荡事的老人，都不应害羞，因为如此，你才真是知礼的人，必为众人所敬重。①

[9] 女儿是父亲暗地不能入睡的原因，因为挂虑她以致不能安眠，怕她误了青春的年华，又怕她出嫁之后，为丈夫所憎恶；[10] 怕她的童贞丧失，在父亲的家里怀孕；既嫁之后，又怕她不忠于夫，或同居之后，不怀孕生子。[11] 放肆的女儿，你应严加监视，免得你为了她的缘故受敌人的嘲笑，遭本城人的非议，受人民的叱责，在众人前无脸见人。②[12] 不要让男人窥视她的秀雅，也不要让她在妇女中往来；[13] 因为蠹虫是由衣服所生，妇女的罪恶也是由妇女所生。③[14] 有恶习的男人犹胜于一好施惠的妇女，因为女人能给人带来羞惭和耻辱。④

[15] 我现在要追忆上主的化工，要称述我所看见的事迹。这一切的工作，都不过是上主的一句话。[16] 光辉的太阳照耀万物，上主的化工，也充满了祂的光荣。[17] 上主也没有容许圣人们讲论祂一切的奇事；这些奇事，就是全能者上主为自己的光荣，所坚定的一切工作。⑤[18] 祂穷究深渊和人心，看透众人的诡计。[19] 因为至高者通达各种学问，熟识时代的征兆，明瞭过去和未来的世事，揭露秘密事态的踪迹；[20] 任

何思想不能逃过祂，任何言语不能隐瞒祂。[21] 祂点缀了自己智慧的伟业，从永远直到永远祂常存在；[22] 不能增加，也不能减少；且用不着任何人的计谋。[23] 祂一切的工作，是如何美妙！然而我们所知道的，只是一星半点。[24] 这一切都是生活的，且永远存在，并没有不随时随地随顺祂的指令的。[25] 一切都是成对的，一对一，祂所造的无不完整。⑥[26] 一物坚定另一物的美好；谁仰视祂的光荣，而能自引为满足呢？⑦

**注 释**

① 按希伯来本：「少年人若遇见出主意，使人行邪淫的老者，不该害羞责斥他。」 ② 希多：「……她所居住的地方，不应有窗户；她的房门不当向着大道。」 ③ 自 12 至 13 节，希腊译本和希伯来原文大抵相同；但拉丁通行本作：「不论何人，你不要轻视他的美丽，不要常住在女人们当中；因为蠹虫是由衣服内发生出来的，这样，男人的邪恶也是由妇女生出来的……」 ④ 意谓：一个坏男子比一个和气大方的妇女更可取，因为前者的坏，不像后者的温柔。更易引人误入迷途。 ⑤ 希「天主的圣者，不足讲述上主的奇事；上主坚固祂的万军，使他们侍立在自己尊威的面前。」 ⑥「一切都是成双的，一对一……」参阅本书 33：15。希伯来原文只作，「一切都有区别，这一件不如那一件，然而祂所造的，没有一件不是有益的。」 ⑦ 希「一切造物彼此前后相继，互成其美，谁观看了牠们的美丽，而觉得满足呢？！」

## 第四十三章

**章旨** 作者继续赞美天主的化工：1-11 繁星的美丽，12-25 碧穹的千奇万变，26-33 海洋的神秘伟大。34-37 结论：人尽己力所能，亦不能赞主于万一。

[1] 碧穹是高天的美丽，苍天的景色是光耀的气象。[2] 太阳升起，现示自己是奇特的物色，是至高者的作品。①[3] 中午的太阳晒着大地，在它炎势之下，谁能站得住？就如立在大火的炉边；[4] 太阳的炎热，比火

炉更强三倍，烧毁山岭，放射火光，眩耀人目。[5] 创造太阳的上主是伟大的，它依照祂的号令急速运行。②[6] 月亮为人划定四时，制定节令。[7] 一切节期都是藉月亮而制定的；因为它的光，圆而复缺。③[8] 岁月是由它而得名，它由亏转盈，甚是奇妙。④[9] 它仿佛是为天上军旅所设的灯塔，在苍天上照耀辉煌。[10] 繁星的光芒是天上的美丽，它们在上主的高天上闪烁有光。[11] 它们依照圣者的号令，执行使命，看守深夜，从不感着疲劳。

[12] 你看见虹霓，就当赞美那创造它的；它的光彩是极其美丽的。[13] 它用自己的光耀萦绕天空，至高者的手，将它伸长。[14] 天主一命，天就降雪，迅速发出审判的闪电。⑤[15] 为此打开了天上的库门，云雾就如众鸟飞翔天际。[16] 祂以自己的威力，使云收缩凝结，而冰雹便如碎石纷纷下降。[17] 祂的雷声，震动大地；祂一出现，山岭战栗。[18] 依照祂的旨意，南风动土，北风卷地，旋风凌空。⑥[19] 祂使雪片飞下，有如小鸟低翔。纷纷下降，又如飞蝗扑地。[20] 那皎洁无瑕的白色，耀人眼目，但雨雪霏霏，又使人心寒。[21] 祂降霜，仿佛是用盐铺地；一凝结，就成为针状的峰峦。⑦[22] 寒冷的北风一吹，水便化为坚固的水晶，坚冰浮在水上，水就如同衣以盔甲。[23] 天主如同火一样，侵蚀山岭，焚烧旷野，燎遍草地。[24] 救济这一切的灾祸的，只有及时的云雾；甘露一降，顿使暑气转凉。[25] 祂一发令，风即停止；祂一计议，深渊遂即平静，在其中安置了一些岛屿。

[26] 航海的人述说自己所经的危险，我们耳闻，都必大为惊奇。[27] 在那里有奇特惊异的化工，有各种兽类、牲畜和海怪。[28] 依靠天主而过海的人，可以安然渡过，因为一切的事，都是依照祂的号令而措置的。[29] 我们说了许多，然而仍感不足，总结一句：祂是万有。[30] 为颂扬祂，我们能作什么？祂是万能的，超越祂一切的化工。[31] 祂是可敬可畏，极其伟大的上主，祂的德能是异常奇妙的。[32] 虽然尽你们的力量称扬上主，还不能相称祂的伟大，祂的庄严是可奇异的。[33] 当你们赞颂上主时，要尽力称扬祂，因为祂超越一切的赞美。⑧

[34] 你们赞美祂，要集中你们的力量，不要放松，因为你们总不能

造到赞美祂的极峰。[35] 谁见了祂而能状述？谁能适如祂自始有的本性颂扬祂？[36] 还有更多未提及的神妙隐密事，因为我们所见的，不过是祂化工的一小部分。[37] 上主造成了万物，并赐给虔敬人智慧。

**注 释**

① 希「太阳出来即发热，上主的化工是多么神妙！」 ② 希「造它的上主，何其伟大！祂以自己的号令，令祂的勇士奔驰。」太阳似乎是天主的一个勇士，一听见天主的命令，就迅速执行。咏19：6：「它象新郎走出洞房，又如壮士欣然奔路。」 ③ 希「……它的造主喜欢它变化。」 ④ 本节希腊与拉丁译文皆不甚清楚；希伯来本作「月亮月月更新，这种变换是多么奇妙！」 ⑤ 希「祂的威怒，掀起狂风暴雨。」 ⑥「审判的闪电，」即言：天主用来审罚罪人的闪电。参阅咏 18：5；104：4。 ⑦ 希「……就开花如同碧玉。」 ⑧ 圣多玛斯引用这些话，来赞美圣体圣事的奥妙说：「殚心竭力，不克赞颂，伊超诸誉……」

## 第四十四章

**章旨** 1-15 列祖的赞词。16-19 称赞厄诺客和诺厄，20-27 称赞亚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

[1] 我们当称颂那些赫赫有名的伟人，和我们世世代代的先祖。①[2] 上主在他们身上做了许多彪炳的奇迹，自太初就对他们显示了自己的伟大。[3] 他们中有在自己的国内为王的，有因自己的威权而享盛名的伟人，有富于智慧的参议员，有说预言的先知，[4] 有因自己善于计谋，富有明智，而作当时民众领袖的，有以自己贤哲的训言教导民众的学者，[5] 有因自己的学识作了诗歌的，有写了韵文的箴言的；[6] 有的是富翁，有的是有权势的，有的爱好美术，都在自己的家庭内，过着一种安逸的生活。[7] 这些人在他们的民众中，世世代代都得了光荣，他们在世时，也受过人家的赞美。[8] 他们中有一些已留名于后世，使后世的人能歌颂他们的功德。[9] 有一些竟没有留下纪念，他们死了如无其人，生了好像没有生过，连他们的儿女也与他们同归湮没。[10] 但是我所要称扬的人，

都是慈善的人，他们的仁爱永世不刊。[11]他的子孙世享幸福，[12]他们的后裔拥有优美的产业，他们的后代忠信于盟约；[13]他们的子孙因他们永存于世，他们的子孙和光荣永不泯灭。[14]他们的遗体葬于安和，他们的令名活于永远。[15]万民称述他们的智慧，教会传扬他们的美德。

[16]厄诺客悦乐了上主，故蒙提名升天，做了后世忏悔的典型。②[17]诺厄被认为是齐全正义的人，在义怒之时做了人类的救赎。③[18]因为当洪水横流之际，有了他，世上才有了余生。[19]有了他，天主才立定了一永久的盟约：是凡有肉躯的生物，再不受洪水的摧残。

[20]亚巴郎是多数民族的大父，在荣耀上，没有人可与他对立，他遵守了至高者的法律，又同祂结立了盟约。④[21]他把盟约印在自己的身上，在试探时自显为忠诚。[22]为此天主起誓许下，要在他的民族中光荣他，万民要因他的苗裔得见祝福，要增添他的子孙，有如地上的尘埃，[23]要提拔他的后裔，如天上的繁星；要把从这海至那海，自河至地极所有的土地，给他们当作产业。[24]至于依撒格，因他父亲亚巴郎的缘故，天主也同样厚待了他，⑤[25]上主赐给他万民的祝福。在雅各伯身上，又坚定了自己的盟约；[26]上主用自己的祝福，承认他为长子，赐给他产业，将他的一分分给了十二支派。[27]上主使雅各伯的后裔中出现了一位慈善的人，他在一切有肉躯的眼前，甚或宠幸。⑥

**注 释**

① 希伯来本作：「我要称颂……」作者赞美了天主的化工以后，如今就来称颂天主所赐与伊撒尔民的圣贤。作者著本书，原是为教人得到智慧，和得到智慧的途径。如今他便举出几个圣贤的履历和劳表，来具体的给世人说明，那样的人才是明智的人，他们怎样获得了智慧。在这些明智的人中，有君王，有政治家，有先知，有音乐家，有诗家，有遵守天主的法律而乐生的人……，不过作者只提出了几个伟大的人物，并且这些伟人，都是富于仁慈的，因为他们的仁义，是世人所不能遗忘的。 ② 希「厄诺客视为齐全的人，他与上主同行；此后蒙提召，成了万世明智的象征。」有的将明智的象征译为：「痛悔的规范，」或「忠告人的准则。」关于厄诺客的历史请参阅创 5：14 智 4：10 希 11：5。

依拉丁通行本译文，此节似含有两种意义：（一）厄诺客如厄利亚尚没有死，他们蒙召升天；（二）世界穷尽时，他们还要再来给人类讲道，劝世人做补赎。这些话，虽然有一些教父们赞成，可是不是信德的道理。 ③ 参阅创 6：1；9：17 友 9：8-17 希 11：7。 ④ 希「亚巴郎……没有污辱自己的光荣。」参阅创 15，17，22。 ⑤ 参阅创 17：19；26：3-5，24；27：28；28：3。 ⑥ 这一节在拉丁通行本内是属于本章，译作：「给他保留一些富有仁慈的人……」。有些学者就以为这些「在一切有肉躯的眼前，甚得宠幸的人，」是十二支派的祖先。这是一种牵强的讲解。本节依希腊译本，应属下章第一节，即指梅瑟而言。

## 第四十五章

**章旨** 1-6 称赞梅瑟。7-27 称赞亚郎。28-31 称赞丕讷哈斯。

[1] 梅瑟是天主和人所钟爱的，他的纪念常为人所乐道。[2] 天主使他得享圣人们所有的光荣，使他成为敌人所怕的伟大人物，以他的言语破绝邪术；[3] 在众王前光荣了他，命他指挥自己的百姓，使他得见自己的荣耀；[4] 因为他忠信谦和，天主就祝圣了他，从有死的人中拣选了他；[5] 使他随顺自己的声音，引他深入云雾，[6] 当面将诫命和生命与智识的法律交给他，叫他把自己的盟约教给雅各伯，将自己的法律教给伊撒尔。①

[7] 天主又提拔了一位相似他的人，即她的兄弟，属于肋未支派的亚郎；[8] 和他定了永久的盟约，将自己百姓司祭之职赐给了他，并使他得享荣光之福，②[9] 给他束上光荣的腰带，给他穿上华丽的长衣，并饰以庄严的徽章；[10] 给他穿上长袍、裤子、披肩，给他四周挂满金制的石榴状物和金铃铛。[11] 当他行动时，铃铛作响，全堂都可听到，叫自己百姓的子孙一听见，就想起他来。[12] 他穿的圣衣，是用金丝、蓝缎、紫线织成的，是一巧匠的手工；在胸前他又带了一块胸牌，即乌陵和突明。③[13] 这胸牌是巧匠用朱色的线编成的，其上如玉玺一般嵌有各种宝石，以金线互相连接，是玉工依照伊撒尔支派的数目所雕刻的纪

念物。[14] 在他的祭帽上有一金冠，上刻有「属圣」，是光荣的标识，是人力的杰作，光耀而夺目。④[15] 在他以前，从没有过这样体面的服装；[16] 外方人总也没有穿过，只有亚郎自己的儿子们，和他世世代代的子孙们，穿了这样的盛服。[17] 亚郎每天两次所献的祭祀，都被火焚尽，从不间断。⑤[18] 梅瑟用圣油擦满了他的手，用圣油祝圣了他。[19] 这为他和他与日俱存的子孙，算是永远的盟约，为奉事天主，当祂的司祭，并用祂的名义祝福民众。⑥[20] 上主从众生中拣选了他，给自己奉献祭品、焚香和芬芳，当做纪念之祭，并为自己的百姓，献赎罪的牺牲。[21] 赏他有颁发自己的诫命，和审核法规的权利；将天主的证言教给雅各伯，以法律光照伊撒尔。[22] 外方人起来反对了他，那些符合达堂和阿彼兰的人，以及那些性急好怒科辣黑的党羽，在旷野里，心生嫉妒，对他大为生气，就起来围攻了他。[23] 上主天主见了这事，很不喜欢；他们就为祂怒火所殄灭。[24] 祂施行奇迹，用烈火竟烧灭了他们。⑦[25] 祂加增了亚郎的光荣，赏赐了他继传的产业，分给他田园初熟的鲜果；[26] 万事以先，祂给他们预备了食粮，使他们得以果腹，要他们享用上主的祭品：这是上主赏给他和他的子孙的。[27] 但他的后裔，不得分土为业，在众支派中，他们没有分子，因为天主自己，身为他们的分子和产业。⑧

[28] 厄肋哈匝尔的儿子丕讷哈斯，是第三个有光荣的人，他在敬畏上主的事上，效法了亚郎。⑨[29] 当百姓堕落的时候，丕讷哈斯却坚定不移，因他心地纯良和仗义勇为，就赔补了伊撒尔人的罪恶。⑩[30] 因此天主和他订立了一和平的盟约，派他管理自己百姓神圣的事业，并将司祭的职分永远归于他和他的子孙。[31] 天主与犹大支派的人，叶色的儿子达味也订立了同样的盟约，王位要归于他和他的后裔，就如亚郎的职分归于他和他的后裔。愿上主赐给你们心灵中有智慧，好秉承公义审判祂的百姓，使他们兴隆不辍，使他们的光荣永远存在。⑪

**注 释**

① 1-6 节作者称赞梅瑟，说他是天主所爱的（户 12：2 出 33：11）。「天主使他得享圣人们所有的光荣，」即言使他得享圣祖

的光荣。「以他的言语破绝邪术，」这一句话，影射埃及的十大灾难（出 8：27；9：33；10：19）。「使他得见自己的荣耀，」即谓他曾在燃烧的荆棘丛中（出 3），西乃山上，见过天主的光荣（出 33：11；34：5）。至于梅瑟为人如何忠信谦和，请参阅户 12：7；12：3；「引他深入云雾，」参阅出 20：21；24：15-18；「当面，」参阅出 34：10 申 5：4。 ② 本节意不甚明显，希伯来本作：「天主叫他穿上一身极美的祭衣，以光荣与力量点缀他。」 ③ 乌陵和突明，是音译希伯来文；希腊和拉丁通行本普通意译为：「审判和真理。」可是对于这两句话实在的意义，和这两句话所表的实物和行为，我们至今尚不能确定，也许乌陵和突明指示两块小玉石，形长扁而方，或竟是竹签之类，可挂在大司祭的胸膛上，藉以询问上主的旨意。 ④「金冠」或许是一块金牌，其上刻着「圣」字，按出 28：36 作「主圣」（Sanctum Domino）。 ⑤ 每日早晚，司祭们奉献一只羔羊，以为全燔之祭（出 29：38，39）。 ⑥ 参阅出 40：13 户 25：13；祝福百姓的祷文见于户 6：23。 ⑦ 参阅户 16 咏 106：16。 ⑧ 肋未族的资产，就是四十八座肋未城（户 35），初熟之物（出 23：19；34：26）和一部分祭品；但不像其他支派有土地，为自己的产业，因为天主愿把自己当作他们的产业（户 18：20）。 ⑨ 关于丕讷哈斯的事，请参阅户 25：6，13 咏 106：30。 ⑩「厄肋哈匝尔之子丕讷哈斯，因他的英勇，称为第三位伟人。（即继梅瑟亚郎之后。）他向万有的天主，激发热诚，当百姓堕落的时候，他仗义勇为的心催逼他，使百姓稳定不移，而如此补赎了伊撒尔子民的罪孽。」 ⑪ 希「现今你们要称颂仁慈的上主，因为祂使你们戴着光耀的冠冕；望祂也赐与你们内心的智慧……也不忘记你们的幸福，使你们的威权永远存在。」

## 第四十六章

**章旨** 1-12 称赞农的儿子若苏厄。13-15 称赞诸民长。16-23 称赞撒慕尔。

[1] 农的儿子若苏厄是作战的英雄，继承梅瑟执行先知的任务，闻其

名，便知其为伟人；①[2] 然在救了上主选民的事上，更显出他的伟大，他击破了起而反抗的敌人，使伊撒尔人获得国土以为基业。[3] 当他举手向城挥动自己的刀剑时，获得了何许的光荣！[4] 因为他是为上主而作战，谁又能抵御他？②[5] 太阳不是因他一挥手就停住了，而一天化作两天吗？③[6] 当敌人四面夹攻他时，他哀求了全能的至高者，伟大神圣的上主就俯听了他，急降冰雹，势不可遏；[7] 上主使冰雹降在敌人中，在山坡上歼灭了一切对手，[8] 使外方的民族得知他是为上主而战，完全随顺上主，时常听从全能者的旨意；④[9] 并且当梅瑟在世时，他与耶孚讷的儿子加肋布就行了济世的事业，抵抗敌人，抑民犯罪，平息不义的怨声。[10] 他们二人是由六十万步兵中被选而得救，引领百姓进入基地，进入乳蜜成流的疆域的人。⑤[11] 上主赐给加肋布气力，至老不衰，竟能登高望远，并使他的子孙获得了许地以为基业；[12] 使伊撒尔子民得悉随从圣者上主，是多么美善。

[13] 凡为民长的，若心术不坏，也没有离弃上主，个个都应依名顺序接受赞美。[14] 愿他们的记念常为人所祝福，愿他们的骨骸，从自己的墓穴，再欣欣向荣；[15] 愿他们的荣名在自己的子孙中，兴盛不已：圣人们的光荣，就是他们的子孙。

[16] 撒慕尔是上主自己的天主所喜爱的人，是上主的先知，他建立了王国，以油祝圣了百姓的君王，⑥[17] 他依上主的法律审判了国民，上主遂垂顾了雅各伯；又因自己忠诚，足证自己实一先知；[18] 在自己的言语上，又表示自己是信实的，因为他曾见过光明的天主。[19] 当敌人四面胁迫他时，他恳求了全能的上主，奉献了一只尚未断乳的羔羊。[20] 上主就从天上发出迅雷，猛然一响，使人听见他的声音，[21] 提洛斯城的诸首领，和培肋协特人的众将领，遂为之披靡。[22] 在他长眠以前，于上主和藉油祝圣者的面前，自作证说：我从来没有拿过任何人的东西，连一只鞋也没有拿过；说罢，却没有人起来非难他。⑦[23] 他逝世以后，还说了预言，给君王报告了他生命的终期；从地下发出自己的声音，预言未来，为灭绝民众的罪恶。⑧

**注 释**

①「他继承梅瑟执行先知的任务，」即谓：他如梅瑟一样，向百姓宣布天主的旨意。参阅申 18：15。 ② 希「谁能在他跟前站立？因他为上主而战。」拉丁通行本作：「在他以前，谁如此所向无敌，因为上主亲自引敌人自落其手。」 ③ 参阅苏 10。 ④ 希「为使被铲除的人民知道，上主监视着他们打仗。」 ⑤ 参阅苏 13：31；14：12。 ⑥ 希「撒慕耳尚在母怀时，就奉献了上主为纳齐尔（Naziraeus 意谓离弃世俗者），他作判官和司祭，他为百姓所爱护，为造物主所宠幸，遵照天主的命令，建立了王国，且以油祝圣了治理人民的君王。」 ⑦ 希「……直到临终的时候，他是明智的，在上主和世人的眼前，是正直的。……」 ⑧ 希「他死了以后，仍为人所爱慕，撒母耳当时指给了君王应行的路径，从地下发声宣示预言。」

## 第四十七章

**章旨** 1 略提纳丹，2-14 而盛称达味。15-20 称誉撒罗满，21-26 贬斥撒罗满。27-31 指摘勒哈贝罕和雅洛贝罕，因为他们不独自害其身，且祸国殃民。

[1] 此后，在达味的时代，兴起了一位纳丹先知。

[2] 由伊撒尔子孙中选出的达味，有如由和平之祭的肉中，所提出的脂肪。①[3] 他年青时玩弄狮子如玩山羊，戏弄野熊如戏羔羊。[4] 他年青时，不是击杀了魁梧的大汉，雪洗了民族的耻辱；[5] 不是一举手，用套带的石子，打倒了哥肋雅特的傲慢吗？[6] 因为他行前呼求过至高者上主，上主就赐他右手有力，能杀勇猛的战士，显露自己百姓的角。[7] 因此他夺得了身敌万人的光荣，因上主的祝福，而为人所称扬，膺受荣耀的冠冕。②[8] 达味击溃了四周的仇敌，剿灭了对手培肋协特人，直到今日还不断地挫折他们的角。[9] 在一切的事上，他常归功于圣主，用赞扬的词句颂谢了至高者。[10] 他尽心赞颂了上主，爱慕了那创造他的，并那赐他抵抗仇敌能力的天主。[11] 达味令人在祭坛前歌唱圣咏，用他们优

美的声音，奏出了悦耳的歌曲，每日按期歌唱圣咏。[12] 他增添了节庆的光辉，庄严隆重，完满无缺，使上主的圣名备受赞美，清早就歌颂天主的圣善。③[13] 上主赦免了他的罪过，永远高举了他的角，与他签订建立王国的盟约，保证他在伊撒尔中获得光荣的宝座。[14] 在他以后，出现了一位智慧的儿子，为了他父亲的缘故，天主赐他举国升平。

[15] 撒罗满执政正当太平之时，天主使天下太平，好叫他能为自己的名号建立一所宫殿，设置一永远的圣所。撒罗满呵！你青年的时候，是何等聪明！[16] 你充满智慧，有如江河；你的精神笼罩大地。④[17] 大地充塞了你含有喻意的箴言，辽远的荒岛，也听到了你的名声；因你和平，人人都喜爱你。⑤[18] 天下万邦，无不赞叹你的诗歌，你的箴言，你的喻言和你的见解。⑥[19] 为了上主天主，即呼为伊撒尔天主者的名号，[20] 你积金如锡，蓄银似铅。

[21] 此后你将你的腰交给妇女，让她们霸占你的身体，[22] 沾污了你的尊荣，侮慢了你的苗裔，给你的子孙召来了义怒，为了你的愚顽，我不胜悲痛叹息。⑦[23] 从此国家分裂为二，从厄弗辣因兴起了一背理叛道的王国；[24] 但是上主不放弃自己的仁慈，不破坏，也不废弃自己的任何工作，不灭绝自己所选拔者的子孙，不铲除敬爱上主者的苗裔。[25] 他给雅各伯留下了一个余裔，给达味存下了自己后裔的根苗。[26] 撒罗满终究与自己的祖先安然长眠。

[27] 身后从自己的后裔中，却留下了一个糊涂无智，[28] 以自己的计策，扰乱百姓的勒哈贝罕，[29] 和那引伊撒尔犯罪，给厄弗辣因开犯罪之路的讷巴特之子雅洛贝罕。他们二人都恶贯满盈，[30] 人就把他们从自己的国境内赶出去。[31] 他们追求过各样的罪恶，直至刑罚临到他们身上，最后天主又从各样的罪恶中拯救了他们。

**注 释**

①「脂肪」为祭品中最好的一分，作者引用来表示达味至高的地位和圣德。 ② 希「所以处女们向他歌唱，说他克胜了万人；他戴着王冠去打仗，打败了四围的敌人。」 ③ 达味很注重圣殿内的礼仪，为使礼仪隆重庄严，特设立了歌咏团（编上 16：23；24：

25），给古教礼仪生色不少。 ④「有如江河，」希伯来本作「有如尼罗。」 ⑤ 参阅列上 4：29 和箴言引言第三章。 ⑥ 希「你弥漫了全地……发表了一首高尚的诗歌。」有的学者以这一句暗示雅歌。参阅雅歌引言四。 ⑦「侮慢了你的苗裔，」希伯来本作：「你使灾祸降在你的床上，」意谓你的后裔要备受灾难。

## 第四十八章

**章旨** 1-12 称赞厄利亚。13-18 称赞厄利叟。19-28 称赞希则克阿和依撒意亚。

[1] 天主又兴起了一位如烈火的先知厄利亚，他的言辞，灼耀如火炬。①[2] 他使他们遭遇饥荒，使那些嫉恨他的人的势力日趋衰弱，因为他们不能负荷上主的诫命。[3] 他以上主的一句话，杜绝了苍天，且三次命天降火。[4] 啊，厄利亚！你如何以你的奇迹，显耀了你自己！谁能自夸与你争荣？[5] 你因至高者的一句话，从死的权下，从阴府的深处救出了死人。②[6] 你击灭了众君王，毫不费力地破碎了他们的威权；尊贵人，把他们从床上推下。[7] 你在西乃山上闻见了上主的审判，你在曷勒布山上听到报复的断案。[8] 你以油祝圣了为执行报复的君王，和那些为继承你职务的先知。[9] 你乘着火马车，为火云所引去。[10] 你受命应依时平息上主的义怒，引父子言归于好，并使雅各伯的民族恢复旧观。③[11] 那得见你的，及荣获你友爱的，实为有福；④[12] 因为我们仅生一世，死后我们的名声，就不是这样。

[13] 厄利亚已为火云所卷藏，但是厄里叟却有他全部的精神。他在世时，不怕任何君王，没有人能用威权屈服他。[14] 为他没有不可能的事，连他的尸首也行奇迹。⑤[15] 他生时行了奇迹，死时也施行奇事。[16] 虽然如此，百姓却不悔改，不离弃自己的罪恶，直到他们被迫离乡背井，分散各地，[17] 在本国只留下了一部分很少的民众，和一位出自达味家庭的君王。[18] 他们之中，有些作了悦乐天主的事，有些却仍是罪上加罪。

19 希则克阿巩固了自己的城池，引水入城，以铁凿石，筑池蓄水。
⑥20 他执政时，撒讷黑黎布前来进攻，派遣了辣贝沙克，举手来攻打
他们，伸手威胁熙雍，并因自己的势力而傲气冲天。⑦21 那时他们的
心和手臂都战栗发抖，痛苦得有如临产之妇。22 他们哀求了仁慈的上
主，向祂伸开自己的手，而圣主天主从天上立即俯听了他们的祈求。
23 上主没有忆及他们的罪过，没有把他们交给他们的敌人，反赖圣先
知依撒意亚的手拯救了他们。24 上主抄灭了亚述人的兵营，祂的天神
歼灭了他们。25 因为希则克阿行了中悦上主的事，并毅然随顺了他祖
先达味的途径，就是那于自己的预言，又忠实，又伟大的先知依撒意
亚所举荐的途径。26 太阳在他的时代向后退了，他以此而增添了君王
的岁月。⑧27 因为他富有先知伟大的精神，遥见了最后要来的事，慰
藉了熙雍城内吞声饮泣的民众；28 他预言未来，直到最后的时代，尚
未形成的隐密事，他已预先揭诸于世。⑨

**注 释**

① 希伯来原文将本节与上章末节相连：「她的（厄弗辣因）罪过是重大的，她行了各样的恶事，直到有一位如烈火的先知兴起，他的话如同燃烧的烈窑……」关于厄利亚的事迹，参阅列上 17，18，19。 ② 复活的死人，是市勒法塔城穷寡妇的儿子。参阅列上 17：20，21。 ③ 本句颇费解，希伯来本残缺不可依据。许多圣师、神学家和圣经学者，依据此节谓：厄利亚在世界末日，还要再来人世，讲道劝人做补赎；不过有的说，这一句的意思是指默西亚的时代，有一位如厄利亚的先知，要降来人世，便是施行洗礼的若翰（路 1：17；7：27 玛 11：14；17：12 谷 9：11，12），因此不必等厄利亚再来。 ④ 希伯来本残缺，只有本节的一半：「凡看了你而死的人，真是有福的！」 ⑤ 希「他生时，行了奇事，他死后还行神迹。」 ⑥ 参阅编下 32：5。一八八〇年在耶路撒冷熹罗阿（Siloe）池塘内，发见一块石碑，记载开凿池塘的缘起。参阅黎角提所著伊撒尔民族史卷一，四五〇页（Ricciotti，Storia d’Israele，1，450.）。 ⑦ 参阅列下 18，19。 ⑧ 参阅列下 20：1-11。 ⑨ 圣教会的学者，依此节以为依第二卷 40-66 章，也是大先知的著作，因为依撒意亚卷二，即自 40 至 66 章所纪载的，都是快慰人心的道理，和预言未来的秘事。

## 第四十九章

**章旨** 1-4 赞颂约熹雅乌、5-12 耶肋米亚、厄则克耳和十二位先知。13-15 赞扬则鲁巴贝耳、约匝达克的儿子耶稣和讷黑米雅。16-19 称誉厄诺客、若瑟、协特、闪及亚当。

[1] 约熹雅乌的纪念，就如精制香料的人用各种香料所配合的香料。①[2] 他的纪念在众人的口里，甜如蜂蜜，又如宴会中的音乐。[3] 他是上天派来为使民众悔改，并取缔可憎恶的淫祀的君王。②[4] 他使自己的心，常转向上主，并在罪恶横流的时代，巩固了虔诚。[5] 除达味，希则克阿和约熹雅乌外，别的都犯了罪；[6] 因为犹大的君王都离弃了至高者的法律，蔑视了对天主应有的敬畏，而悉自趋灭亡。[7] 他们终于将自己的权力交给外人，并把自己的光荣也都委给一外方的民族。③[8] 他们烧毁了被选的圣城，使城中的道路不见人迹，这都是为了耶肋米亚，④[9] 因为犹大人们虐待了他，他是从母胎就被选的先知，来担负铲除、毁坏、殄灭、再建和复兴的工作。[10] 厄则克耳看见了，上主坐在凯路宾的车上显示给他光耀的异像，[11] 他竟忆起了那履行各样正道的约伯。⑤[12] 愿十二先知的骨骸，从自己的茔地再放异彩，因为他们曾安慰了雅各伯，并以自己坚固的信仰而拯救了他。⑥

[13] 我们要怎样赞颂则鲁巴贝耳？他乃如右手上的一个指环；[14] 约匝达克的儿子耶稣同样也应受赞美；他们二人在自己的任期内，建造了殿宇，并为上主修盖了一座永久光明的圣殿。[15] 讷黑米雅要永为人所纪念，他给我们重修了圮毁的城墙，安门加闩，并修葺了我们的房屋。

[16] 世上所生的人中，没有一个如厄诺客的人，因为他从世上应召登天；[17] 所生的人中，又没有一个如若瑟一样，身为弟兄的领袖，民族的保障，弟兄的统帅；[18] 他的遗骸甚为人所敬重，死后竟还说了预言。[19] 闪与协特在人类中获得了光荣；然在世界上，超越众生者，乃

是身为原祖的亚当。⑦

**注 释**

① 参阅列下 22，23。 ② 希「因为他难过，是因为我们背弃了天主，所以他铲除了那些虚伪的恶事。」 ③ 希「天主把他们的角交给外人，把他们的光荣献与外方的民族。」 ④「他们」即言外方人。关于耶肋米亚生平的事迹，请参阅他的遗著（耶肋米亚），及列下 25 哀 1：4。 ⑤ 则 14：14，20 提起了古圣约伯的事迹。参阅约伯传引言五。 ⑥ 作者提起了十二位小先知，而没有提达尼耳；然而他也没有提及厄斯德拉和其他旧约时代的伟大人物，故不能因此说他不认识达尼耳，更不能说达尼耳书在本息辣著德训篇时，还没有问世。 ⑦ 希「讷黑米雅，他的记念是可赞美的，他给我们修了圮毁的城邑，所毁坏的，他都修好了，并安置了门闩。」关于则鲁巴贝耳和讷黑米雅，参阅厄斯德拉书上下；关于若瑟和厄诺客见希伯来残卷；对亚当，参阅创世纪 1-5 章。

## 第五十章

**章旨** 1-26 称赞敖尼阿斯的儿子大司祭西满。27-28 伊撒尔民族的三个劲敌。29-31 著者的自我介绍。

[1] 敖尼阿斯的儿子大司祭西满在世时缮修了上主的宫殿，并于自己的时代巩固了圣殿。[2] 圣殿的轩昂，双层的建筑和巍峨的墙垣，都是他建造的。①[3] 在他的任期内，挖凿了蓄水池，②范围广阔，有如无边际的沧海。[4] 他管理了自己的百姓，救他们免于灭亡。③[5] 他坚固了城池，以防围攻，扩大了圣殿的门面和庭院。当他由帐幕的屋里出来，立在围绕着他的人中，是多么庄严！④[6] 他如在云间闪烁的晨星，又如当望高照的满月；[7] 他照耀人世，有如照耀至高者的圣殿的太阳，[8] 他如云彩间辉煌的虹霓，如暮春的玫瑰，如溪畔的百合，如夏天的里巴嫩树枝，[9] 如光明的烈火和在火中焚烧的香料，[10] 如镶着各种宝石纯金制的器皿，[11] 如开花结果的阿里瓦树，如攀云的扁柏，几时他穿着荣耀的

礼服，披上一切华美而出色的装饰时，[12] 几时她升到至圣的祭台前，照耀圣所的庭院时，[13] 几时他从司祭们的手中取过一分祭肉，立在祭坛火炉的近旁，兄弟们相似里巴嫩山上的香柏，围绕着他如一冠冕时，[14] 亚郎的众子孙，盛装艳服，如棕树的枝条环绕他，正是如此。[15] 在全伊撒尔的集会跟前，他们手中拿着奉献上主的祭品；当他在祭坛上完成了职务以后，为使至高全能的天主的祭祀更为庄严，[16] 就伸开自己的手，放在奠基的杯上，然后取爵，奠祭如血的葡萄酒。[17] 他把酒奠在祭坛的根基上，献给至高者的君王，当做悦意的馨香。[18] 那时亚郎的众子孙，高声欢呼，吹精制的银号，发出大声，使至高者听见而忆及祂的百姓。[19] 当其时，全民众都急速俯伏在地，钦崇他们的上主天主，全能至高的天主；[20] 歌咏团提高了他们的声调，广大的圣殿内就充满了悦耳的歌声。[21] 民众便恳求至高的上主，在至仁慈者前祈祷，直到奉事上主的礼完毕，他们完成了自己的任务为止。[22] 以后他便下来，向伊撒尔子孙全体会众举起自己的双手，要他们用自己的口唇赞美主名，应以祂的名义而自豪；[23] 为得到至高者的祝福，百姓又俯首至地，再举行祈祷。[24] 如今你们当称颂万有的天主，祂在全世界上，行了丰功伟绩，祂从我们尚在母胎时，就增加了我们的岁月，按祂的仁慈恩待了我们。⑤[25] 望祂赐与我们灵心的愉快，望祂使在我们时代的伊撒尔人民有如昔日得享和平；[26] 又求祂使祂的仁慈恒存在我们身上，按祂所规定的时日，来拯救我们。⑥

[27] 我心中恼恨两个民族，第三个是个不成民族的民族，我实恨她。[28] 她们就是那住在色希尔山上的民族培肋协特人，并那住在协根的愚顽民族。

[29] 我耶路撒冷人，息辣的儿子耶稣，在这本书内写了一些关于智慧和智识的道理，智慧乃由我心中涌出。⑦[30] 凡存想这些事的，是有福的；而那把这些事存留在心的，便要成为智者。⑧[31] 谁若依此去心体力行，则无往而不自得，因为上主的光明是他的向导。

**注 释**

①「双层的建筑，」或许是指双层的城墙，但据希伯来原文则为：

「宝塔的高大，就如一座王宫。」 ②「蓄水池」，指示撒罗满所制造而名为「海」的一个很大的铜池。参阅列上 7：23。 ③ 希「……救他们于贼人手中，他巩固了他的城池，好能防御敌人。」本节大概暗示马加伯传卷三第二章及约瑟夫拉威乌斯犹太古史卷十二 3：3 所提起的事。依据这两种史书，西满恳求了仆托罗默乌斯第四不要增加犹太人的苦难。 ④ 关于本章所盛赞的大司祭西满，请参阅本书引言三。 ⑤ 希「请你们如今赞颂上主，伊撒尔的天主，祂在世上行了奇事，祂从母胎中把人提高。按照自己的心愿对待他。望天主把心中的智慧赐与你们，使你们彼此和睦平安。愿天主的恩宠，时常与西默盎同在，愿天主与他签立丕讷哈斯的盟约，为他和他的后裔如天日不可灭的盟约。」 ⑥ 自 6-26 节作者描写西满大司祭行礼仪时，所表示的热心和庄严。这一段有许多难解的地方，即希腊本也为传抄之本，多不可靠。今仍以希伯来本修正希腊译文；至于意义，不至有大出入。 ⑦ 按希伯来残卷本书的作者是西默盎（希腊及拉丁通行本译作西满），西默盎是耶稣的儿子，耶稣是厄肋哈匝尔的儿子，厄肋哈匝尔是息辣的儿子。关于这署名，参阅本书引言第二章。 ⑧ 希「谁默想这一切并将这一切放在心头的，必要成为智慧人，因为敬畏上主乃是生命。」

## 第五十一章

**章旨** 1-13 作者感谢拯救他的天主；14-30 述说他如何获得了智慧，31-38 并劝勉读者效法他的表样。

[1] 息辣之子耶稣的祈祷：上主君主，我要赞美祢，我要赞颂祢天主，我的救主；①[2] 我要赞扬祢名，因为祢是我的救援，我的保护；[3] 祢救了我的肉身免于灭亡，脱离邪恶唇舌的罗网，和撒谎者的嘴唇，在围绕我的人前，祢做了我的救援。[4] 依祢名的大仁慈，救我脱离了那些向我咆哮，准备吞噬我的人；[5] 从陷害我生命者的手中，从四面围困我的灾难中，拯救了我；[6] 从环绕我的火势中，拯救了我，我在火中，却没有为火烧伤；[7] 从阴府的最深处，从不洁的唇舌中，从君王所得的谗谤中，从不义的口中，拯救了我，[8] 我的灵魂临近了死亡，[9] 我的性命也

接近了地狱的边缘。[10] 这些困难四面围攻我，却没有一个人前来援助我；我期望人辅助，却没有一人。[11] 上主啊！即时我想起了祢的仁慈，和祢上古的作为；[12] 上主啊！因为祢救助仰望祢的人，从异民的手中拯救了他们。[13] 我从地上提高了我的哀声，并恳求了祢救我脱免死亡。

[14] 我呼求了上主，我主的父亲，望祢在我危难之日，不要离弃我；在骄傲人得势之时，不要使我孤立无助。[15] 我要时常赞美祢的名号，称谢祢的名号，因为祢俯听了我的祈祷；[16] 祢救了我免于丧亡，援助了我于不幸之时。[17] 为此我要称谢祢，颂扬祢，赞美上主的名号。②[18] 昔日我年青时，在出外旅行以先，我就明明地以祈祷来寻求智慧。③[19] 我曾在圣殿前恳求过智慧，我要始终寻找她，因她的花，开得有如快熟的葡萄，[20] 我的心就喜不自胜；我的脚总踏在正直的路上，自我青年时，就到处探求她。[21] 我稍微侧耳倾听，就接受了她；[22] 就在我的心内，发现了许多智识，并因她获得了长足的进展。[23] 那赐与我智慧的，我要光荣祂，[24] 因为我下了决心，要把她见诸实行，努力行善，决不会见羞于人。[25] 为她，我的灵魂曾经奋斗；在遵守法律上，我心无微不至。[26] 我向上举起我的双手哭泣，因她不为人所认识；[27] 使我的心直归向她，因我心纯洁，竟觅得了她。④[28] 我赖她自始就获得了识见，因此我不会为人所遗弃。[29] 为寻求她，我五内不安；得了她，我无异获得至宝。[30] 上主给了我唇舌，当作我的报酬；我却要用它来赞美上主。

[31] 失学的人，你们接近我罢！你们聚集到学校里去吧！[32] 为什么你们还缺少这些知识？你们对此如何作覆？你们的灵魂甚是饥渴。[33] 我已开口讲学，你们可以不必花钱，而能取得智慧。[34] 你们应把你们的颈项，屈伏在轭下；你们的灵魂，应接受纪律，则离她就不远了。[35] 用你们的眼看一看罢！我受苦不多，却获得了最大的安宁。[36] 为获得学识，你们固然要花费一大批银钱；但有了学识以后，必获得更多的黄金。[37] 你们的灵魂，要喜乐于天主的仁慈；你们决不会因赞美祂，而见辱于人。⑤[38] 你们要及时工作，到了时候，祂必要给你们报酬。

**注 释**

① 一般圣经学者，以为这一篇祷文（1-17 节），是作者在遭危险而蒙天主拯救后所作的；但也有人以为是作者代替压迫的依撒尔人民，向上主恳求救援而作的祷文。圣教会在致命圣人瞻礼的经文内，引用这篇祷文。这篇祷文的体裁，与许多圣咏的体裁相同，而且它的含义，也有不少是暗引圣咏的。由此可见作者对于古经研究得相当精深。 ② 本章十七节后，按希伯来残本有以下之赞美诗：1 请你们赞颂上主，因祂美善，因祂永远仁慈。2 请你们赞颂应受赞美的天主，因祂永远仁慈。3 请你们赞颂护守伊撒尔者，因祂永远仁慈。4 请你们赞颂万有的创造者，因祂永远仁慈。5 请你们赞颂伊撒尔的拯救者，因祂永远仁慈。6 请你们赞颂流亡伊撒尔的召集者，因祂永远仁慈。7 请你们赞颂建筑自己城池和圣殿者，因祂永远仁慈。8 请你们赞颂使达味家庭出露头角者，因祂永远仁慈。9 请你们赞颂从币多克（Zadoc）的子孙中选举司祭者，因祂永远仁慈。10 请你们赞颂亚巴郎的盾牌，因祂永远仁慈。11 请你们赞颂依撒格的盘石，因祂永远仁慈。12 请你们赞颂雅各伯的威能者，因祂永远仁慈。13 请你们赞颂择选熙雍者，因祂永远仁慈。14 请你们赞颂众伟大君王之君王，因祂永远仁慈。15 望祂抬举自己民众的角，愿赞美归于一切对祂虔诚的人，就是伊撒尔的众子孙即亲近祂的百姓，请你们赞颂上主。 ③ 希「我的脚在她真理上行走，吾主！从幼我就学习了智慧。」 ④ 希「你们亲眼可以看出我原来是微小的，可是我渴慕她（智慧）而找着了她。」 ⑤ 希「你们当按正义行事，上主到时，就要报酬你们。愿上主永远受赞美，万世万代都要赞美祂的圣名！耶稣的儿子西默盎——他也被称为息辣的儿子——的话，到此为止。这是耶稣的儿子西默盎的智慧；耶稣是厄肋哈匝尔的儿子，厄肋哈匝尔是息辣的儿子。愿上主的名，自今世直到永远受赞美。」参阅引言第二章。

# 智慧篇引言

## （一）书名

智慧篇在梵蒂冈、西乃、亚立山大里亚、厄弗稜各抄本内，称为「撒罗满的智慧」；在叙利亚译本中，则称为「达味之子撒罗满的大智慧书。」本书与约伯传、箴言、训道篇、德训篇，都有关于「智慧」的论述，因此同列于智慧书类。古人除约伯传外，将这几部书一向概为撒罗满名下。这种论断是否适当，在每部书引言的论作者一章内，都有详细的讨论。至于本书为何普通称为「撒罗满的智慧」，也有它的理由，因为本书可说是论述智慧的专著，意义深奥，词藻华丽，撒罗满在历史上既负智王的盛名，后人遂以为除撒罗满外，无人能有这样的著作。且本书后编的文章，都带有智王撒罗满的口气，后人遂以此为牢不可破的证据。

## （二）分析

按内容和性质，本书显然可分为前后二编。自第一章至第五章为前编；自第六章至第十九章为后编。前编是作者本人自己在说教，一面唤醒帝王官长，追求正义，一面申述正义的重要和人对正义应有的态度。在这里所谓的正义，乃是实际生活上的智慧。「追求正义」可说是前编的总纲（1：1）。为追求正义，须内心中正，因为智慧不居在邪僻人的心里（1：2；2：25）。同时又将智愚两等人的生死祸福，加以描绘，两相对照。（3，4，5 三章。）

后编为智王撒罗满赞颂智慧的话（6：24-19：20）。他自谓认识了智慧，从天主手里求得了智慧的恩典（6：24-7：14），并历述智慧的特点和效能（7：15-8：1），和自己求得智慧的经过（8：2-9：19）；由圣祖们的历史证明智慧的裨益（10：1-14），即智慧怎样拯救了伊民出离埃及，在旷野中显了多少奇迹，怎样惩罚了埃及人和客

纳罕人的狂傲，天主如何厌恶崇拜偶像的人（10：15-12：27），对偶像崇拜大加驳斥（13：1-15：19）。在结论内，作者把埃及人所受的灾祸和伊民所得的幸福，两相比较，智愚的效果遂更加彰明昭著。

则芍克（Zeschokke）将此书分为三段：第一段自一章至五章，劝人研究智慧，用华丽的言词，向帝王官长们介绍智慧的优美；第二段自六章至九章，藉撒罗满的名义，写智慧的由来及其重要；第三段自十章至十九章，追述自造天地至梅瑟间的历史，以证明智慧伟大的成就。

古特贝肋特（Gutbelert）将此书分为前后两编：前编自一章至九章是属理论的；后编自十章至十九章是属历史的；不过这种分法不可太拘泥，因为前编也有暗示历史的记载，后编也有理论的叙述。我们采取这种分法，因为比较普通，比较明显。此外尚有许多其他的分法，在此不必一一详举了。

## （三）语言

据现代圣经学者的公论，本书原文为希腊文，从文章方面看也绝不像译文，因翻译圣经与翻译普通文学书籍迥然不同。翻译圣经，必须逐字直译，否则对于圣经的愿意，便有改易之嫌。若逐字直译，一国文字有一国文字的特色，所以在译本内，舍词求意，勉强凑合之处，在所不免；但智慧篇全书，不但文章通顺，而且词藻典雅，令读者一看，便觉得是作者自己在描述自己的思想。

凡昔日相信此书为撒罗满著作的人，自然以此书的原著为希伯来文。敖黎革讷斯和圣热罗尼莫首先将这种见解推翻，他说：「希伯来人不认识智慧篇。」此外一般否认本书单一性的作者，对这问题或全部或局部地加以否认。缶克（Focke）以为本书后编，系译自希伯来文；胡彼冈（Houbigant）以为自一章至九章是译自希伯来文；玛尔哥琉特（Margoliouth）以为本书全是用晚期的希伯来文写的。斐耳得曼（Feldmann）以为本书作者确实见过七十贤士译本，那末此书决为后出。七十贤士译本既是为供应当时散居在外的犹太人而翻译的，因为

他们已不能了解祖国的文字。本书既出世较晚，其目的又是在开导当时散居在外的犹太人，遂更无用希伯来文写书的必要。

从文字方面也可以证明本书的原文是希腊文：（a）惯用叠韵字，如 agapesate，fronesate，zetesete；en agathoteti，aploteti；paradeuso，sunodeuso，.....。这种措词，绝不是出于偶然，也不是译者所能做得到的，这明证是作者蓄意造成的。（b）有许多复合字，这在希伯来文内是极少见的，如 kakotecnos，philantropos，autoschedios，polucronios。这都是希腊文原著的明证。

## （四）单一性

为证明一书的单一性，除由历史证据确知某书为某人所作外，尚能从本书的内容和体裁上，可以得到证据。对本书的作者既然缺少历史的证据，那只好从本书内来找证据了。

智慧篇的目的，在阐明智慧的真谛，引人起一种向慕智慧的旨趣，俾能依照智慧的意义，来改造人生。本书开宗名义第一章，即提醒人注意智愚两种不同的环境（1：15，16），令人对智慧生一种自然的渴望（6：1），讲明智慧的性质（6：24-29；7：22-29），给人一种对智慧深刻的认识。最后说明智慧的由来，给人一种求智的方法（7：7）。思想前后常是一贯的，足见此书是出于一人之手。

智慧篇的笔法，全书前后一致，文气联贯，不像是两人的手笔，更无翻译的痕迹；虽有人注意到前编内天主的名字，多用「上主」（Kyrios），后编内多用「天主」（Theos），但这并不足是本书前后出于两人的证据，因为作者在前编内论述智慧时，对于天主用了自己惯用的名称，称天主为上主；在后编内，作者既提及外邦民族的历史，故特用了天主普通的名称。

本书内容虽可分为前后两编，前者属理论，后者属历史，但前后两编却是密切相关的，作者意在对智慧先作一概括的论述，然后拿历史的事迹来证明。这是作者有意的布局，不能说是两书的合订。

现在的考证家，无论是公教的或非公教的，都一致承认此书的单一性。过去以此书是由数种作品凑合的旧学说已被推翻。今为供给读者参考起见，提出几种反对的意见。

（甲）胡彼冈（Houbigant）致力研究本书的内容，据他研究的结果，把前九章归于撒罗满，其余十章归于另一作者，所以前编是从希伯来译成的。可是前后二编文体何以会一致呢？他说：是由于一人编纂所致。爱曷尔（Eichorn）也主张本书是由两部书集成的（1：1-11：1；11：2-19：20）。但是他不敢决定出自两个作者，所以能是一个作者两种作品的合订本。贝尔托特（Bertholdt）以为本书前十三章为一个作者，后六章为另一作者，且后一个作者将两部合而为一，并在写作上，尽力仿效前一个作者。

（乙）有的学者将书中每一段归于一个作者；这种分法，未免有点不当。因为同一个作者，能在同一书内叙述不同的事迹，写出不同的文章。文章有曲折，有变化，方为妙笔，不落平淡。布勒特市奈（德 Bretschneider）以全书文笔实不一致，遂强调全书为三书合成的。1：1-6：8 是一本古书的残卷；此书原为一位巴力斯坦的犹太人所著，时当安提敖曷斯（Antiochus Epiphanes）执政时期。6：9-10：21 为一位居在亚历山大里亚城的犹太人所著，约在淮罗（Philo）的时期。第三部也是在同时同地写成的。这三部书，后经一位精通希腊文的犹太人改编，而成了今日的智慧篇。纳黑提戛耳（Nachtigall）在他的智慧篇注释（Das Buch der Weisheit 1799）一书内，以为本书关于「智慧」所有的论述，是由当时智慧派的辩论稿件集成的。自格黎木（Grimm）将上面所述的臆说，详加驳斥以后，反对派的声势，遂就此消迹。但最近几年来，圣经学界，又有反对者出，如委肋尔（Weler）、革尔特讷尔（Gertner）、缶克（Focke）等，皆是反对本书单一性的学者。

## （五）时代与地点及作者

（甲）时代和地点　凡相信此书是希腊文写成的人，都以为此书出世的时期，当在纪元前三世纪以后；至于写作的地点，很可能是在

埃及的亚历山大里亚城。亚历山大里亚城是当时文化艺术的中心。较为确定的时期，也许是在仆托罗默乌斯王第四（Ptolomaeus IV）理政之时。作者在书中所提的时代现象和人民的风俗，很明显地都是较晚期的事迹，不但可以决定本书不是撒罗满时期的著作，而且距撒罗满时代已很久远。（参见 4：2；10：12 等。）圣经的作者固然能因天主的默示预言未来的事，但不能拿未有过的事实，来取譬作证。就如圣保禄在格林多前书所说：「岂不知在场上赛跑的都跑，但得奖赏的只有一人，你们也当这样跑，好叫你们得到奖赏」（9：24）。这话绝对不能写在依撒意亚先知时代。智慧篇中的道理是针对伊壁鸠鲁（Epicurus）学派而写的。此派学说在纪元前第三世纪盛行于埃及亚历山大里亚等地。作者眼见这学说的流毒，蔓延全欧和北非沿海一带，深恐波及自己的同胞，怕他们毒化，而放弃自己祖传的信仰，遂写了这部巨作。由此我们可断定，此书写于埃及，也可以明瞭作者为何如此滔滔不绝地陈述埃及偶像崇拜的恶习，和奇灾的经过。

亚历山大建立帝国以后，希腊的文化和语音随着他的武功传入东方；住在巴力斯坦的犹太人愿竭力保存祖国的宗教、语音和文化，而排斥外来的侵袭。关于这事，在玛加伯传上有极详细的记载（加上 1：62）。至于远离本国的犹太人，尤其是侨居在埃及的犹太人，久受埃及文化的熏染。不但语言被他们同化，风俗和伦理上，也颇有外教人的习气。本书是为应付此种环境而产生的。

仆托罗默乌斯（Ptolomaeus）时代，侨居在埃及的犹太人甚多，最初曾受到种种优待，能自由守本国的法律，行宗教的仪式，且能供职于政治界，但好景不常，这种优越的环境，没有长久保持下去。从本书内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当时的犹太人是处于残酷虐待的困境下的。作者很痛心地述说外人虐待伊民，是因为伊民遵守天主的法律，所以作者申饬帝王官长，提醒他们不过只是天主的仆役，应替天主执行命令，何能不顾正义而轻视天主的法律？！

犹太人曾两度遭受压迫：一次是在仆托罗默乌斯第四（Ptolomacus IV 222-205 或 221-204 a. C.）执政的时候；一次是在仆

托罗默乌斯第七（Ptolomaeus VII 190-164 a. C.）执政的时候。据一般人的考证，本书的写作时期，是在第一次大难期间。由历史上看来仆托罗默乌斯第四不但是一个荒淫无度的君王，而且很迷信邪神偶像。在当时偶像崇拜，可说是极盛时代。仆托罗默乌斯第七虽曾苛待过犹太侨民，但他自己并不迷信偶像。

从书中的道理方面来观察，也能确定本书是晚期的作品。时代离新约越近，天主启示的道理也越清楚。本书不但在体裁与内容方面超出旧约其他的经典；而且已具有新约的滋味，对于人生已有与新约很接近的超性的思想，看得出来是新旧约间相接的桥梁，其为旧约中最晚出的经典，殆无可疑。

（乙）作者　在一个相当久长的时期内，一般学者都以撒罗满为本书的作者。他们所依据的理由，一是因为本书内一向有「撒罗满的智慧」，「撒罗满的大智书」等题名；二是因为撒罗满是历史上最负盛名的智王。但是无论这主张有过多长的历史，事实上却是决不能置信的。四五世纪时，圣热罗尼莫便肯定地说：「希伯来人从不认识智慧篇一书」。圣奥斯定说；「智慧篇和德训篇，因有撒罗满的语气，乃相传是撒罗满的著作；然先进文达之士，皆予以否认」（天主的圣城论 De Civitate Dei XVII，20，1）。但现在尚有极少数的学者，承认此书为撒罗满的著作。公教的近代作家市米得（A. Schmid）仍以此书为撒罗满的作品，他以为这是大多数教父的公论。参看他的智慧篇注释四一页以下（Das Buch der Weisheit uberS. Ed. 2. 1865，pag. 41 et seqq.）所有的理论。但是教父在他们的言语著作中，每当论及此书时，不过沿用旧有的题名，绝不能以此作为历史的证据。既然从历史上不能考得本书的作者，就只有从本书内去考证了。我们不能否认题名和许多论智慧的言词，引人联想到撒罗满为本书的作者；但是严格地说来「撒罗满的智慧」这题名，并不是说「撒罗满在论智慧」，而是说「讲述撒罗满的智慧」。撒罗满的智慧为本书的对象，并非说他是本书的作者。最重要的理由，是本书原文既是希腊文，则绝对不能为撒罗满所作。不过本书虽为希腊文写成，文辞虽然雅致流畅，但不无希

伯来文字的影响。此外作者对旧约各书，也有一深刻的认识和了解，他不但处处引经据典，并且在许多地方把旧约的道理大加阐明和补充，足见本书的作者，实是一位有学识的犹太人。

从本书的目的上，也可以证明作者是一位犹太人，这是无用怀疑的。大多数的圣经学者，咸认作者意在劝勉自己的同胞，要在困难时局之下，坚持忠诚，切莫离弃天主的法律，而崇拜邪神偶像。在此恶劣的环境中，该以天主的救援作自己的慰藉，绝不可因环境恶劣而失望。作者的这种用意，在书内表现无余，读者一读就能领会到。不过对于这一点也有坚持异议的，如斯米兹（G. Smits）在他的智慧篇注释的序言中，从各方面博引旁证，强调此书的对象，是当时的帝王官长。他的理由是作者所用的官长的名称，不适合犹太人的制度，因为在作者时代犹太人已无帝王的名称；但细考书中的内容，斯氏的主张很难成立。我们并不否认当时的外教帝王官长，也是作者著书的对象，但不能因此断定这是作者唯一的目的。因为如果作者意在规劝外教帝王，为何处处拿旧约的理论来作证？这种辩证法，对于无信仰的人，是不会发生效果的，倒不如拿他们先王的芳表，来取证更为有效。所以作者所注意的，实是那些认识天主法律的读者，劝他们不要因环境的恶劣，而背弃自己的信仰。当时的犹太人极需要这样的规劝，因为实际上，已有许多犹太人染上了外教人的习气。作者屡用撒罗满的智训，引证已往的事迹，来给自己的百姓一种精神上的安慰。这都是外教人不能懂，也不愿懂的事。

非公教作家，固然相信此书应为犹太人所作；然而他们以为作者已背叛了本国的宗教，和祖先的遗训，因为在他的著作内，有许多希腊哲学家错误的思想。不用说，这是带了有色眼镜，来观察智慧篇的人所应有的自然的结论。

有人想本书的作者是大司祭敖尼阿斯（Onias）。这一说有许多可依据的理由：因为敖尼阿斯作大司祭时，政治方面，国家是处在附属的地位，一切都要听从小亚细亚和埃及诸王的指挥。宗教方面，更令人有不胜的感慨。敖氏的确是民众的领袖，他不但热心守法，保卫圣

殿的权利，而且在一切事上，力求民众的利益；然而当时有一派卖国的奸细，他们为媚外起见，不但残害忠良，而且背弃天主的法律，尽量提倡外教的风尚和文化。这派人的领袖是西满（加下 3：4）。他一方面诬枉，一方面设计残害敖尼阿斯。不过色肋乌雇斯（Seleucus）王尚信任敖尼阿斯为人公正。色肋乌雇斯死后，安提敖曷斯厄丕法讷斯（Antiochus Epiphanes）继位，敖尼阿斯的弟兄雅松（Jason），为争取大司祭之职，曾在皇上前施贿，他完全不把宗教放在心上。三年后，默讷拉乌斯（Menaelaus）又以贿赂买得了大司祭的职分。雅松乃被革除。默讷拉乌斯盗卖圣器，不顾信仰，被迫退职的敖尼阿斯曾严厉责斥他失职之罪。从此敖尼阿斯为人所不容，被迫出亡，默讷拉乌斯就乘机结果了敖尼阿斯的性命。这是当时政治和宗教的背景，因此有人想敖尼阿斯出亡后，心中有无限的悲哀，他一腔宗教和民族的忠爱，无处表白，遂著此书，一面寄讬自己的感慨，一面劝自己侨居在外的同胞，认清时代，不要同流合污，有辱自己的宗教，和自己民族的光荣历史。

## （六）正经性

巴力斯坦的经师，与现今的犹太人都否认此书的正经性，所以把它列入「伪经」（apocrypha）之内。誓反教徒也从此说；但是亚历山大里亚城的犹太人却把此书列入「正经」之内。

宗徒引用此书与引用其他旧约经典相同。当时的信友，得了宗徒的这种传授，也以此书为神圣的经典。唯理派学者达威松（S. Davidson）在他的旧约概论（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上说：有许多痕迹可以证明，智慧篇是宗徒时代的产品，因为新约中有许多意义与智慧篇所有，甚相类似，虽然不是字字相同，但在思想和道理上，互相反映之处，实在不少。达威松根据这个论证，断定本书的著作时期虽然有误，但他研究所得，却是事实。现在将新约中与智慧篇比较更相类似的地方开列于下，以供读者的参考：8：3 与若 1：1；9：1 与若 1：3；16：5 与若 3：14；13-15 与罗 1：20-32；11：16 与罗 1：

21；15：7 与罗 9：21；12：20 与罗 9：22；11：24 与罗 11：32；3：18 与伯前 4：13；7：26 与希 1：3；7：22 与希 4：12；9：8 与希 8：2 及 9：11；6：6，24 与雅 2：13-16；7：25 与雅 3：15；3：5-7 与伯前 1：6；3：7 与伯前 2：12。在这些地方不要注意词句而应注意意思。格黎木（Grimm）说：「每位读者都能感觉到新约与智慧篇有许多相同的地方。」许多誓反教的作者亦赞同此说。参阅外斯的罗马书注释（Weiss：Commentar z. Roemerbrief，pag. 87 470），海殷黎季的格林多前书注释，市米特的厄弗所书注释（W. Schmidt：Comm. z. Eph. pad. 311），阿波特的厄弗所书注释（Abbot： A Commentary to EpheS. pag. 184），克罗培尔的厄弗所书注释（Klopper：Commentar z. EpheS. pag. 181）。有几位誓反教学者注意到圣保禄引用智慧篇较其他的宗教徒更为显著。参阅克罗培尔的圣保禄书信与智慧篇（Klopper：Das Verhältnis der paulinischen Schriften zur Sapientia Salomonis），叔勒尔的犹太民族史（Schuerer. Geschischte des Jüd. volkes，III. Pag. 381），塔刻赖的圣保禄与当时犹太民族思想（Thackeray： The Relation of St. Paul to contemporary jewish thought）。宗徒们既以此书为正经，为我们已算是充分的明证。古来的教父们，得了宗徒们的传授，对此书的正经性，从未加以怀疑。在圣堂里诵读讲解，如同别的经卷一样。圣奥斯定说：「对于智慧篇的价值，不应予以怀疑，此书早为「读经修士」在堂内诵读，且上自主教下至信友，都恭聆如天主的圣言.....」。慕辣托黎残卷目录（Fragmentum Muratorianum）载有：「智慧篇是撒罗满的朋友为光荣他所写的。」圣衣肋乃（S. Iraeneus：Contra Hereses）、圣希颇里突斯（S. Hyppolitus）、德都良（Tertullianus）、拉堂漆乌斯（Lactantius）、圣西彼廉（S. Cyprianus）、圣卡腊里路季斐鲁斯（S. Luciferus Calaritanus）、圣盎博罗削（S. Ambrosius）等人，从未敢怀疑此书的正经性。他们的错误，只在于对此书作者的问题上。圣热罗尼莫说：「此书只能有益于神修，不能用来证明道理。」这种说法固然错误，但他引用此书，却与其他正经无异。

此外尚有许多私家所藏的正经书目，如圣默里托（S. Melito）、圣厄丕法尼乌斯（S. Epiphanius）耶路撒冷的圣济利禄（S. Cyrillus Hierosolimitanus）、鲁飞奴斯（Ruffinus）、圣依诺增爵第一（S. Innocentius I.）、加削多鲁斯（Cassiodorus）、圣依西多禄（S. Isidorus）、圣若望达玛色（S. Ioannes D.）、尼切佛洛斯（Nicephorus），并一些著名的抄本所开列的正经书目，如阿桂拉与弟茂德的对话（Dialogus Aquilae et Timothaei）、伪杰拉息乌斯书目（Cathalogus Pseudo-Gelasianus），以及公议会所开列的书目，如客拉洛孟塔奴斯抄本书目（Cathalogus codicis「Claromontanus」、苛斯里阿奴斯抄本书目（Cathalogus codicis「Coislianus」）、七十贤士译本纲略（Synopsis Septuaginta）、迦太基第一公议会（Concilium Carthaginense 397）都著录了智慧篇。

普圣教会既相信此书为天主默感的经卷，所以佛罗稜萨（Conc. Florentinum）、脱利腾（G. Tridentinum）和梵蒂冈（Conc. Vaticanum）三大公议会，都决定了这部书为正经的经典。

## （七）神学

智慧篇一书，因为是旧约中最晚的作品，对于一些道理，的确有显然的进步。作者的文章清晰雅致，甚致可说，已有新约的风味。原来全部旧约不过是新约的准备。天主为适合人的理智，把祂上智的宝藏逐渐揭诸世人。智慧篇既迫近新约，很自然地作了进一步的准备，准备世人接受旧约预言的真光。作者的态度和环境，对于他的作品，也不无影响。前面已经说过，作者所处的环境，是受外邦人压迫的环境；同时自己又是一极虔诚的犹太教信徒，对于自己的教义，又有高深的学识，所以在他的著作内，充满了宗教的热诚，使人一读，不能不心向天上，轻视人间。

此书名符其实，全书所讲的，都是「智慧」的道理，其他的事情，都不过是拿来作陪衬罢了。或为彰显「智慧，或为解释「智慧」的由来，或为说明「智慧」的重要性，或为称赞「智慧」的利益，或为陈

述「智慧」的功效。今为读者方便起见，将本书所含的道理，分段摘录于下：

## I 论天主

（a）有一天主掌管世界，人当认祂为创造天地万物的主宰　智慧篇对天主的观念，打破了国家宗族的界限，视天主为普世万民的唯一真天主（9：1；10：1）；并且证明人有认识天主，信奉天主的义务（13：1-9）。他很简单地而又很确切地作了一个哲学论证，用因果律证明认识天主，不但是可能的，而且是必然的，是一种自然的责任。所以凡不认识天主的，不管他是出于心地败坏，傲然不服，或是惑于谬论，或是出于无智，都不能推却无罪。他这简明的论证，为后世的无神派和唯物论者，无异当头棒喝。

智慧篇把创世纪天地神人万物受造的事迹，一一提出，而描写得更为生动。创世纪是历史的叙述，而此处却是咏史诗。天主因爱创造了万物，天主不愿人类灭亡（9：1；10：1；1：14）。天主按自己的肖像造了人（2：23）。天主的意旨本希望人永存不灭，但因魔鬼的嫉妒，原祖干犯了主命，因此死亡入了世界（2：24）。作者更进一步地说明天主如何创造了万物，是用祂永远的圣言（9：1）。这在神学中基督论上，是很重要的材料。却也有人否认此处的圣言，即若望第一章所谓的圣言，圣三中之第二位圣子。如苛尔讷里（R. Cornely）在他所著的智慧篇注内就以为如此。不过，如依照圣教会大多数神学家的公论，和承认在此书内有天主圣三的暗示的话，则我们的结论绝不是武断。如再将本书（7：23-29）描写智慧的用语，与「起初就有圣言……」一段两相对照，上边所说的，就更可信了。

全部旧约固然承认犹太人的天主即万民的天主，但有许多地方实含有宗族的观念，如圣咏 115：2 上说：「为何异邦人说：他们的天主在哪里？」智慧篇对天主的观念，完全是普遍的，虽然作者知道伊民是天主的选民，但相信外教人也是天主的子民。天主是万物万民的天主，掌管生死，施行赏罚。义人都是天主的好儿女，所以没有国际的

差别，没有种族的区分，只有善恶的分别。如果犹太人犯罪，同样遭受天主的惩罚；如果外邦人行善，一样获得天主的赏报（2：22；3：1-29；7：27-8：1；11：23-26）。

（b）天主全能的照顾　作者著书的目的，固然为安慰自己侨居在外被难的同胞，劝勉他们最困难环境之下，要全心依靠天主，恪守天主的诫命，切勿染上教外人的恶习；但书中的道理，却包罗整个的人类。天主的照顾普及众生，因为都是祂所造的。祂的爱普及万物：「祢爱一切所有的，不恨祢所造的，如果祢憎恨什么，祢一定不会造它，祢若不愿意，什么东西能够存立？若不是祢召叫，什么东西能够保全？爱护众灵的主呵！只有祢爱惜众生，因为它们都是祢的。」（11：25-27）。天主按公义治理万民，无论何事，都在祂的照顾之下，顺序进行。我们的智力有限，有许多事超越我们的理智；但一想到天主的照顾，是如何的心安神怡！他为拿事实来证明天主的照顾，就仔细地描写善恶两等人的生活，据本性的眼光来审断，很难了解，为何义人到处遭受无理的压迫，肆意横行的狂傲之辈，为何倒安享世福。哪知道这一切都是天主照顾之下进行的人，便知恶人横行于世，绝不能逃脱天主的法网。义人如火炼的精金（3：6），天主要悦纳他们；恶人自以为得胜了义人（2：20），岂知把义人竟送入了天国；义人愈受磨折，愈增加自己天上的光荣（3：5）；恶人的恶行，为义人无丝毫的损害，他们的灵魂在天主手里（3：1），他们的希望安放在天上（3：4；5：16）。恶人肆意妄行，迟早会受到天主公义的审判；天主并不是蓄意降罚恶人，天主用种种的方法戒人行恶，用义人的善表感化他们，用暂时的痛苦警告他们，只有那怙恶不悛的人，才受天主的严罚。作者历陈过去伊民出离埃及的历史，一则使伊民忆念天主的钟爱，二则令读者惊奇天主预知的照顾。我们以为对于天主照顾的道理，全部旧约中没有一部如智慧篇发挥得如此淋漓尽致的（3；4：10；5；10；11；17）。

## II 论人

（a）论人生　智慧篇论到人也有详细的讨论。它给我们解释人类

的起源（2：23），和度生的大道（11，12 章）。人类的原祖，是天主以黄土造成的；人的使命是代天主掌管万物（9：2）永存不死。可惜因魔鬼的嫉妒，死亡入了世界（2：24），罪恶控制了人心，人类因此逐渐堕落，甚至忘记了自己的本源，造出种种的罪孽。幸而人间没有断绝敬畏天主的义人，这样形成了人类对立的两派。这两等人的生活迥然不同，恶人的生活，是骄傲不虔诚（2：11，12），不信天主（2：1，2），无仁爱（2：10），淫乱（2：18），欺压善人（2：12），贪食豪饮，及时行乐（2：6），伤风败俗（2：9），残忍无道（2：20）；一言以蔽之：他们的生活是黑暗（2：21）。善人则不然，他们小心翼翼地敬畏天主（4：10），对于天主的法令不敢疏忽，将今生视为来世的前奏（6：17，18），把暂时的哀苦看为将来的光荣；他们一心所仰望的，是天主的救援，是天主公义的审判；他们不重视现世的祸福，他们相信最后的报酬，是在天主手里。这都是本书独到的见地，其他旧约的经典，虽然都提过后世的赏罚，但都没有超出现世的观念。所以智慧篇的理论很近乎新约上的那句话：「你们不要怕那只能杀害肉身，不能杀害灵魂的人」（玛 10：28）。

(b）论四末

（甲）死亡　智慧篇以死亡不是自然的结局，而是罪恶的惩罚，天主造了人，原是永存不朽的；只因魔鬼的嫉妒，死亡才进入了世界（2：24）。死亡是进入永远境界的门户，人迈过此门，再无返回的希望，就是恶人也深信这端道理。他们说：我们到现在不知道有谁是从阴府回来的，阴府之门一经盖印，再无出来的希望（2：1-5）。

（乙）审判　善人尽管被别人蔑视，恶人尽管骄横，总有一天，恶人要诧异义人的福分，要懊悔自己已往不道德的生活，要从良心的深处说出：我们错了，真光没有光照我们，太阳没有为我们升起（5：6）。这并不是抱怨天主薄待了他们，实在是承认自己黑暗的生活。他们说：我们走到荒野的绝境来了，主的道路，我们没有认识（5：7）。这话若说在生前，为他们尚有裨益，这时已战战兢兢地来到审判主的面前（5：2，14），他们不法的行为，都摆在他们的面前，使他们羞

愧无地（4：20）。义人被称为天主的子民，与神圣为伍。这就是天主实行赏罚的日子，也就是审判之日。这审判的断案，是永远有效的。人不能使离开肉身的灵魂回来，也不能释放一个被囚的灵魂从幽暗中出来（3：4；16：14）。

（丙）天堂　全部旧约论到天堂，尚无清晰的描写；不过只提起圣祖亚巴郎的怀抱，义人与圣祖们同居……。关于天堂上有怎样的福乐，圣人们得到怎样的光荣，却从未提及过。按智慧篇所描写的，圣人在天堂上享受平安，永生，他们大发光耀（3：7），他们是天主真正的子民，天主自己做他们的报酬，从天主手里得到光荣的天国与华美的冠冕（5：16-17）。

（丁）地狱　论到地狱，虽然没有清楚的描写，但比较其他经书所说的「阴府」（Scheol）的概念较为清楚。在旧约别的经书中，写「协敖耳」（Scheol）不过是一种幽暗的地方，并不见得有什么刑罚；并且善人恶人同到「协敖耳」去。关于善人恶人死后生活究竟的状况，尚未有一清楚的解释。按智慧篇所讲，受罚的恶人，在死人中是最不幸的。他们要永远蒙羞，天主用自己的全能，使他们遭受极大的痛苦。由此可知，他们决不与善人同在一处，他们所在的地方，乃是受刑之所。至论复活的道理，智慧篇却只字不提。

## III 论智慧

圣经中所谓的「智慧」，在神学上占着很重要的位置，并且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在这里我们只从积极方面探讨「智慧」的意义，对于反对派所持的异议，我们在此姑且不加驳斥，留在神学上去讨论。「智慧」一辞含义很广，有许多不同的意义，包含许多深奥的道理，因此造成了一个极复杂的而极难解的「智慧」问题。按圣经上描写「智慧」的用语来说，有时「智慧」是带有位格的（Persona），有时是位格化的（Personificata），有时是天主永远的德能，有时是天主赐予的恩典，有时是人处世的明智，有时是天主的照顾，有时是诸德的综合。

「智慧」是否具有位格，或只是位格化的，是否指示天主圣言？请读者参考智慧书总论，在那里有详细的讨论，此处我们把问题缩小不再作概括的讨论，单论「智慧」在智慧篇上有何意义？但智慧篇不能不涉及整个的「智慧」问题，我们再缩小一步，凡智慧书总论讨论到的问题，此处一概不再重复。

「智慧」是一种神恩（donum intellectus），「智慧」最大的效能，是认识天主，认祂是万物的根源，是万物的终向。所以智者能窥察万物之理，利用万物认识最后的终向。人生最后的目的就是天主，所以人能接近天主，能把一切的工作都贯注到这一点，是乃大智（箴 9：10；15：30 约 28：28 申 4：6）。

「智慧」是天主的圣宠：「智慧是人无价的宝藏，藉着她人能与天主亲密结合（7：14）。智慧人称为义人、圣人和天主的朋友（4：13）；义人死后，他们的灵魂是在天主手里，恶人却以为善人死得惨痛，岂知他们倒享受平安（3：1-5；4：7；5：1）。人无「智慧」，虽在人间生活行动，无甚奇特，在天主眼里毫无价值（9：6）。除非先获得「智慧」，没有人能爱慕天主（7：28）。「智慧」绝不进入罪人心中（1：4），所以这「智慧」不是对天主对万物所有的智识，因为这样的智识，犯罪的恶人也能有。圣奥斯定称「智慧」是「人的仁爱」（Pietas hominis）。所以此处的「智慧」与圣保禄致罗马书所讲的义德，只有名词上的区别，而事实上却是相同的。这并不是说，犹太教人可用己力获得义德，也不是说法律有施义德的效能，因为连有旧约信仰的犹太教人，也是因基督而成义。圣保禄说：「亚巴郎信天主，这就算了他的义德」（罗 4：3）。「智慧」的效力在于成全人的理智和意志，使人与天主——人生最后的终向，密切相联。

「智慧」是诸德的综合：「智慧」的所在，在于认识和遵守天主的法律，因为梅瑟的法律是犹太教人生活的标准；先知们的劝导，也不外劝百姓遵守天主的法律。当时犹太民族受外族的侵略，也是因为不守法律，才受天主如此的惩罚。因为法律教人事奉天主，约束人的行为。不但梅瑟的法律如此，任何国家的法律，也不能例外，不然，

就不是合理有效的法律，因为一切权柄皆来自天主，绝不许有相反天主的法律。所以凡恪守天主法律的人就是义人，就是智者。一国之内谁能恪守国法，就是良好的国民，在天主的国里，又何尝不是如此。智慧篇的作者以自己的著作，劝人敬畏天主，遵守法律，善尽作人的职责，而达到成全的境界。

## IV 论土木偶像

作者为描写人的愚顽，为表现不信仰真天主的人的可怜生活，特意将偶像崇拜，以讽刺的口吻，详细地陈述，用浅近明显的理由加以驳斥。偶像崇拜最显露人的愚顽。作者称这等人是相反本性的愚顽者，因为他们既看见受造之物，为何不相信造物之主（13：1）。饮水思源，万物从何而来，它们的自然美丽是谁赋予的？万物既然美丽，它们的创造者岂不更美丽（13：3）？

偶像崇拜的原因，第一是人的愚顽，虽然从受造之物极易认识造物之主，但愚顽的人们宁肯跪拜这些受造之物，不肯信仰创造万物的真天主（13：10）。第二是工匠的技巧，他们把无用的废料，刻成偶像，企图营利。他们自知是废物，无知的民众，竟尊之为神灵（13：11-13）。第三是帝王的命令，使民众敬拜自己的肖像，并且立为国法，强迫遵行（14：16）。

愚人所敬的偶像，有的像兽（13：14），有的像人（13：14）；有用泥土做成的，有用木石（13：13）雕刻的，有用彩色描画的（13：14）。有的求福求寿（13：18），有的求子求财，有的求福免祸。作者用讥刺的口吻说：它们不会站立，人却向这顽物求救，向这死物求生（13：18），向这有手不能动的求技巧，向一块朽木求航海的顺利（14：1）。

偶像崇拜的结果，要陷世界于灾祸，使社会流为不仁不慈，放僻邪侈，因为敬拜邪神偶像是万恶的根源（14：12，21-31），因为制造偶像者和崇拜偶像者，都为上主所憎恨，都免不了上主的惩罚（14：9-11）。

# 智慧篇卷上

## 第一章

**章旨** 1-5 人在世上应爱正义。6-11 口勿妄言；12-16 慎勿犯罪，因为罪恶，致人永死。

[1] 统治世界的人们，你们应爱正义，以善良的心思维上主，以诚朴的心寻求祂。[2] 因为凡不试探祂的，都可以寻见祂；对祂不失信的人，祂就显示给他们。[3] 邪僻的思念使人离开天主。人试探天主德能的时候，正现出自己的愚蠢。①[4] 因为智慧不进入存心不良的灵魂，也不居在一个屈服罪恶人的身上。②[5] 因为施训的圣神，避免诡谲，远离暗昧无知的思想；几时不义来临，圣神就被逐出。③

[6] 智慧是爱人的神，她绝不宽赦口出咒语的人，因为天主是他衷心的洞悉者，是他心灵真实的监督，是他言语的听受者，[7] 因为上主的圣神充满了世界，这包罗万象的是圣神，通晓众人的声音。④[8] 为此谈论不义之事的，毕竟不能隐藏；严惩的审判，绝不能将他遗忘。[9] 恶人的企图将受审问，他的言语达于上主，使他因着恶行而受责罚。[10] 因为天主嫉恶的耳，能听万事；怨语的声音，不能隐避。[11] 所以你们要谨防无益的怨语，禁止你们的口舌，别说毁谤的话，因为暗中的言语，不能无效；诳言的口舌，必杀害灵魂。

[12] 不要在过犯中讨生活，而自趋丧亡；也不要因你们双手的事业，自取灭亡。⑤[13] 因为天主未曾造了死亡，也并不乐意生物灭绝。[14] 祂造了万物，只求它们各得其生，使地上的各种生物，都是有益的，在它们中，没有致命的毒药，在世上也无阴府的威权。[15] 因为正义是不朽不死的。[16] 但是不义的人，因自己的言行自招死亡，视死亡为良友，与死亡结立盟约，因为他们原配做死亡的党羽。

注 释

① 人不但能以恶言恶行得罪天主，也能以邪僻的思念得罪天主。罪是人最大的灾祸，因为罪使人远离天主。人行恶之时，好像不顾天主，试探祂的全能。天主不立即罚他，是希望他回头改过，因为圣经上说天主是富有忍耐的。 ②「灵魂…人身上」二者皆是指整个的人而言；智慧不能与罪恶相处，哪里有罪恶，智慧便不能在那里存留。此处所谓的智慧，是指天主的圣宠而言。 ③天主一赏赐圣宠，圣神就来居在蒙受圣宠的心内。人一犯罪，一面失掉了圣宠，一面逐出了圣神。圣神称为「施训的圣神，」因为祂教训人明瞭天主的真理。可注意的是本书的作者，在吾主耶稣降生以前，就已如此深明圣神的道理。 ④既然天主圣神，充满世界，照临万物，通晓万国语言，故此是人心的洞识者，人灵的真实的监督，人言语的听受者。圣奥斯定讲「充满了世界」一语说：作者不从斯多噶派（Stoicismus）的谬见，以为天主是世界的灵魂，反而提出了两端道理，就是天主无所不在，和天主掌管养育万物的道理。 ⑤天主爱祂所造的万物，死亡乃是由罪恶来的。如同义人要得常生；不义的人，就要归于永死。他们应死，因为他们犯了罪，成了死亡的俘虏。

## 第二章

**章旨** 1-9 论罪人的一片贪乐心。10-20 恶人共谋压迫义人；21-25 死亡是因魔鬼的嫉妒而产生的。

[1] 恶人们想错了，而自谓说：「我们的生命短促多愁；人到要死的时候，没有补救的方法，也不知道有谁是由阴府归来的。①[2] 因为我们是偶然而有的，以后我们好像未曾有过。因为气息在我们鼻中，直如烟雾，言语不过是心动的星火。[3] 一旦火光熄灭，我们的身躯就变为灰土，我们的魂魄，也会像薄云消散。[4] 我们的名字，随时被人遗忘，无人追念我们的工作；我们的生命，消逝如浮云，又如云雾为日光所驱散，遭光热的蒸化。②[5] 因为我们的生命，宛如阴影；我们的终期一到，再没有返回的可能，因为终期一经盖印，谁也不能挽回。[6] 为此，请来呵！我们享受一切的美福，享用一切的事物，如在青春时节。[7] 我们要

痛饮美酒，浓涂香液，勿使季花由我们面前空空溜过。③[8] 当蔷薇尚未萎谢时，用来作我们的花冠。[9] 莫留一块草地，不是我们纵情的场所。我们的娱乐，我们都要有份。我们到处要留下我们欢乐的踪迹，因为这是我们的命运，是我们的宿分。④

[10] 我们要压迫穷苦的义人，也不要顾惜孀妇，连白发高寿的长老，也不要敬重。⑤[11] 我们的势力就是正义的法律，因为凡是孱弱的，都是无用的。[12] 我们要围攻义人，因为他使我们讨厌，反对我们的工作，指责我们违法的行为，散布我们品行的不检。[13] 他自诩是认识天主的，自称为上主的仆人。[14] 他贬责我们的思想。[15] 我们一见他就觉得讨厌，因为他的生活与众不同，他的道路与别人两样。[16] 他将我们看做私生子，他远避我们的道路，像远避不洁之物；他声言义人的结局，是有幸福的，并自夸有天主为父。[17] 我们试看他的话，是否属实；试看他的终结如何？⑥[18] 如果义人是天主的儿子，天主定要帮助他，拯救他脱离敌人的手。⑦[19] 我们唯有拿耻辱和酷刑试验他，要知道他的温良，要证验他的忍耐。[20] 我们要用极羞辱的死刑处置他！果真如他所说，天主必眷顾他。」[21] 他们这些思想都是错谬的，罪恶迷惑了他们的眼睛。[22] 他们不明瞭天主的奥理，不希望圣德的报酬，也不洞悉无过的灵魂所得的荣誉。[23] 因为天主造人，原是要人不死不灭；且是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他。⑧[24] 然而因魔鬼的嫉妒，死亡竟入了世界。[25] 凡是他的党羽，也都要经历死亡。⑨

**注 释**

① 恶人以为生命既是如此短促，死后阴府内的景况，又没有谁知道，所以为人倒不如尽量享受世上一切的幸福。这等恶人否认天主的照顾，和灵魂不死不灭的道理。 ② 原文和拉丁文的次序不同，但意思和字句却完全相对。 ③「浓酒……香液」表示各种的快乐。在本节内，放荡人不顾羞耻，对人发表他们放肆的企图。④ 本节的次序与拉丁通行本稍有出入。「因为这是我们的命运，是我们的宿分，」这样的话，在圣经上是屡见不鲜的，常用来为指示法律和天主的宗教；放荡的人却用来指示娱乐。他们情愿贪享含苦致死的快乐，不顾服从天主赐人安和的法律。圣奥斯定说：

放荡人无一时不在唱这种高调。 ⑤ 放肆的人，即谓残无人道的人，他们不忍看义人行善，因为义人的善言劣表，彰显他们生活的狂妄。许多圣教会的圣师们，如圣奥斯定、圣济利禄、圣盎博罗削、圣西彼廉、圣亚大纳削、敖黎革讷斯、拉堂漆乌斯等，以为此处所说的义人是指吾主耶稣，因此把 10-20 节这一段，看作耶稣苦难的预言。这一段与依 53 玛 27：43 若 19：7 颇相类似，那是不可否认的；但看上下文的意思，可说本段是指一般被放荡人所虐待的义人，和老弱孤苦的人。 ⑥ 拉丁通行本加添：「如此我们要看看他的结局怎样？」 ⑦ 参阅玛 27：40-43 咏 22：8，9。 ⑧ 放荡的人说：人死后，一了百了。作者驳斥他们说：天主造人原来不是要他死；天主定了就再不能改变。现在虽然因魔鬼的嫉妒，死亡进入了世界；但天主以自己圣子的死和复活，战胜了死亡，赏赐人类得以复活，并享永生。 ⑨ 谁效法魔鬼作恶，即为魔鬼的党羽，这些人必要身受魔鬼给他们带来的死亡，真可痛心！（默 12：9 若 8：44）

## 第三章

**章旨** 1-9 义人的幸福。10-11 恶人的灾祸。12-19 义人与恶人的比较。

[1] 义人的灵魂在天主手里，痛苦不能打劫他们。①[2] 在愚人看来，他们业已死去，并以他们的去世是不祥的。[3] 他们与我们分离，仿佛是归于泯灭，其实他们却处于安宁之中。[4] 虽然他们在人面前受了刑罚，然而他们的希望却充满着永生的安乐。[5] 他们受了少许的痛苦，却领得了大量的恩惠，因为天主试验了他们，看他们配做自己的人。②[6] 祂试炼了他们，好像炉中的黄金；悦纳了他们，有如悦纳全燔之祭。[7] 当天主来看顾时，义人必要闪烁辉煌，往来飞驰，有如芦苇丛中的火星。③[8] 他们要审判万国，统治万民，上主作他们的君王，直到永远。④[9] 凡倚恃祂的，要明白真理；忠信的人，必能与祂相爱同居，因为恩泽与仁慈，必归于祂所选拔的人。⑤

[10] 但是不虔敬的人，将因他们的思念遭受惩罚，因为他们蔑视了

义人，离弃了上主。[11] 凡轻视智慧和训诲的，必然遭祸。他们的希望，是空虚的；他们的劳苦，是无效的；他们的工作，是无益的，徒然的。

[12] 他们的妇女是愚钝的，他们的儿子是奸恶的。[13] 他们的后裔应受诅咒。荒胎而未被忝辱的女子，是有福的！她不知道床事的罪恶，到灵魂受天主眷顾的时候，她必有好结果。⑥[14] 天阉的人若不动手行恶，也不思图干犯上主的恶事，天主将赐予他忠信的报酬，在上主的圣殿中，他可以得到更快心的地位。[15] 善工的果实就是荣誉；智慧的根蒂永不动摇。⑦[16] 淫乱者的儿子长不到成年，从不法的交合所生的子孙，都是绝灭。[17] 纵使他们能享高寿，决没有人注意他们；就是他们到了老年，也无人尊敬。[18] 假设他们夭亡，也毫无希望；审判日一到，也得不到安慰。[19] 恶人的后裔，将有悲惨的结局。

**注 释**

① 拉丁通行本作：「死亡的痛苦。」作者说：义人去世以后，他的灵魂受天主的保护（申 33：3 若 10：28）。圣教会把 1-5 节这一段，适用在致命圣人身上。 ② 参阅格后 4：17 罗 8：14 雅 1：12 多 12：13 希 12：5。 ③ 吾主耶稣说：义人在天父的国内要发光如同太阳（玛 13：43 达 13：3 依 60：1-3）。 ④ 有的译作：「他们的上主为王直到永远。」圣保禄说明义人在天堂要同吾主耶稣一齐作王（弟后 2：12 弗 2：6 默 20：6；22：6）。⑤「必能与祂相爱同居，」亦可译作：「与祂以爱相居」不论如何，经意是说：义人以爱德来表示他们对于天主的忠信，同样以爱德来与天主永远相合不离。 ⑥ 为犹太人荒胎不生育的女子是可怜悯的。古犹太人以为女子不生育是上主的惩罚，为人所轻视（出 23：26 肋 20：20 申 7：14 咏 78：31 欧 9：14）。然而作者说：这样的女子，如果坚忍守节，不行邪淫，比淫妇更可贵，因为天主不计算儿女的多寡，只计较人的功过。 ⑦「善工的果实，」即言善功的报酬。人在圣殿中蒙受的报酬，即是在天堂中得享的幸福。

## 第四章

**章旨** 1-6 续论义人和恶人的比较。7-15 义人安死；16-20 恶人恶终。

[1] 洁净的后代，是多么光荣！多么美丽！绝嗣而有道德，为人更好，因为他的记念，永存不朽，天主和世人都承认他的道德。①[2] 当道德在的时候，②人就效法它；在道德过去之后，人就景仰它；道德堪戴华冠，永获凯旋；因为获胜，得到了毫无沾污的报酬。[3] 不虔敬者的子孙虽然众多，却是无用；非正出的萌芽，不得入土生根，也不能稳立。[4] 枝叶纵然暂时繁茂，但因滋生不稳，将受风的吹动，要被暴风连根拔出。[5] 枝叶尚未长成，即被折断。它们的果实，乃无利之物，既酸不能吃，又毫无用处。[6] 当审判的时候，凡不合法而生的子女，必要证实他父母的淫行。

[7] 义人纵或早亡，终必享受安息。③[8] 因为可敬的老年不在寿高，也不能以年数来衡量。唯有智慧，乃是人真正的老年。[9] 纯洁的生活，才是真正的高寿。[10] 因为他悦乐了天主，和蒙了天主的慈爱；因为他生活在罪人中间，所以天主把他接去。[11] 他被接去，免得恶习改变他的性情，免得虚伪欺骗他的灵魂。[12] 因为无谓的迷惑，掩蔽善事；欲情的眩晕，败坏无辜的心灵。[13] 他虽然短命夭折，但他却满全了长久的岁月。[14] 因为他的灵魂悦乐天主，因此天主迅速将他从邪恶之中提出。百姓见了，既不明白，又不把这事放在心上；[15] 因为恩惠和仁慈必施于祂拣选的人；祂的惠顾是为那些虔诚的人。

[16] 义人虽然死了，却要审判活着而不虔敬的人。短命而死的青年人，要责罚侮慢而享高寿的人。[17] 他们目睹智慧人的死，不晓得上主对他所有的意旨，也不晓得为何上主护卫了他。[18] 他们一看见，就侮慢了他，但上主却要讥笑他们。[19] 此后，他们便无声无臭地死去，他们在亡者中间永远蒙羞，因为上主压倒他们，使他们不能言语，使他们根本动摇，彻底废除他们，使他们悲哀，使他们的记念湮没不存。[20] 他们带着罪恶，战战兢兢地前来受审判；他们的邪恶要宣判他们的罪状。④

注 释

①「洁净的后代是多么光荣！多么美丽！」一句，为拉丁通行本所增。作者在上段称扬不生育而端庄的妇女；在这段内（1-6 节）称赞无子而不放肆的男人。这些人在世上，虽不成家，没有儿女承欢膝下，倘能洁身自持，至死不懈，天主必以永乐来报酬他们贞洁的心灵（德 16：3，4）。 ②「当道德在的时候，」即言当这修德的人尚在的时候…… ③ 作者在先已说明了，天主的严罚降于恶人的后代子孙，为惩罚他们的罪恶，使他们的子女夭折。可是义人中也有夭折的。对于这事作者如何解释？他答说：天主有时叫义人早死，乃是一番大恩，怕他在世久了，要染上恶人的陋习，丧失自己的纯洁。并且可贵的老年，不能以年数来衡量，惟有智者，乃是真正的宿老。 ④ 本节归于下章。在审判之日，恶人战战兢兢地前来受罚；义人倒心安神怡地前来领赏。恶人一见他们得了善报，就自怨自艾，然而悔之晚矣，空有叹息！

## 第五章

**章旨** 1-8 在审判之日，恶人虽自怨恨，亦属枉然。9-15 世界是虚幻的。16-24 义人的凯旋。

[1] 那时义人毅然屹立在那些曾经磨难他，蔑视他工作的人面前。① [2] 他们一见，就大为惊慌，诧异他竟意外得到救恩。[3] 他们要懊悔心伤彼此嗟叹说：「这就是我们以前所讥笑所羞辱的人？！[4] 我们这些愚蠢人，曾将他的生活视为愚狂，将他的死视为羞辱。[5] 怎么他却被列为天主的子民？怎么在圣人中有他的分位？[6] 所以是我们失迷了真理的道路，正义的光，没有烛照我们，智慧的太阳，也没有为我们升起。[7] 我们在邪恶与败亡的路上走厌了。我们走上了荒野的危途，但是上主的道路，我们未曾认识。[8] 傲慢为我们有甚利益？金钱与矜夸又赐予了我们什么？

[9] 这一切的一切，都好像阴影飞过，又像风驰电掣的传羽使者；② [10] 又像航行于大水巨浪中的船只，驶过之后，无迹可寻，波浪里也不留下船行的路线；[11] 或如空中飞过的鸟雀，一去无踪，只有翅膀打微风的声音，它振翼穿破一路的空气，扇动翅膀翩翩飞过以后，便寻不见它飞过的踪迹；[12] 又如向靶子射去的箭，冲破的空气立即合拢，看

不出它经过的路径；[13] 我们也是这样，生了立即化为乌有。我们没有显露任何德行的记号，我们只在邪恶中消磨了我们自己。」[14] 犯罪的人在地狱里说了这些话。③[15] 因为恶人的希望好像被风吹去的粗糠，又像被狂风吹破的蛛网，像被风飘散的云烟，像寄居一日逆旅的记念。

[16] 然而义人永远生存；在上主那里，有他们的报酬，在至高者那里，有他们的照顾。[17] 因此他由上主手中得到荣耀的王位，和华丽的冠冕，因为天主的右手庇护他们，他以自己的圣臂保卫他们。[18] 他以忿怒做武器，武装受造物来击灭仇敌。[19] 他披上正义，当作胸牌；以真实的判断，当作钢盔。[20] 将公义做无敌的盾牌；[21] 他发震有如锋刃，整个的世界，都要跟随他攻击愚顽。[22] 闪电的火箭由张开的云弓发出，奔向他的靶子。④[23] 由于盛怒，他抛下冰雹，打击他们，海水怒号冲击他们，江河汩滥，淹灭他们；[24] 大风刮起，反对他们，旋风吹散他们。不法的事，要使全球变成荒凉，邪恶要倾覆权势者的座位。

**注 释**

① 公教与许多非公教的学者，承认作者在这一章内，用诗体来描写世末的公审判。在原文一提起「义人」常用单数，拉丁通行本倒常用多数：即「义人们」。因为希腊文用的是单数，所以有不少的教父说：这位「义人」系指吾主耶稣；但也有人说「义人」是指示一切的义人。第二种解释，似乎更可取。 ② 自第九节到第十二节，恶人声明人的生活和快乐，是短促而空虚的。一位解经学家说：恶人所用的比喻，极易明瞭，不必再加注释，读者只要求天主圣神，使自己心地彻底明白，并在事实上，能依这些教训，度一纯洁的生活。 ③ 本节在原文内没有，是拉丁通行本所加。 ④ 从 22-24 节，作者解释天主如何利用受造物来击灭他的仇敌（18 节）。作者只提出几种令人畏惧的自然现象，如闪电、冰雹、海洋与江河上的波浪、旋风等。

## 第六章

**章旨** 1-12 作者唤起君王和有地位的人，来研究智慧。13-23 研究智慧的益处。24-27 智慧的性质。

[1] 智慧胜过体力，聪明人优于勇士。①[2] 列王啊！要谛听，且要彻悟；世界的判官呵！你们应当受教。[3] 你们统治民众，因百姓众多而自负者呵！你们应当侧耳聆听。[4] 因为你们的威权，是由上主赐予的，高位是来自至高者，祂要寻问你们的工作，查究你们的心志。[5] 因为你们是祂国中的公仆，若你们不以公义审断，不守正义的法律，不按天主的旨意行事，②[6] 祂必严厉地和迅速地临到你们面前，因为对身居高位的，将有至严的审判。[7] 因为卑贱人堪当接受怜悯；有权势的要受严厉的苦刑。③[8] 万有的上主于人前绝不退缩，也不惧怕任何人的伟大，因为小的大的，都是祂所创造的。对所有的人，祂一律加以照顾。[9] 但是严厉的审判，要临到有权势者的身上。[10] 列王呵！我的话是为你们发的，是要你们学得智慧，不离弃正道。[11] 谁依从圣善而行圣善的事，谁便成为圣善的人；谁学习过这些事，谁就能寻得答辩。[12] 你们应该思慕我的话，珍爱我的话，你们必能获得教训。

[13] 智慧是光明的，决不会暗淡。爱她的，就容易看见她；寻觅她的，就可以寻得她。④[14] 追求她的，她必预先显示给他们。[15] 早起寻求她的，不致感到疲劳，因为必见她正坐在自己的门前。[16] 思维智慧，是齐全的明哲；为着她守夜不寐的，就可以没有顾虑。[17] 因为她到处寻找配得上自己的人，在路上她欣悦地把自己显示给他们，善意地迎接他们，殷勤地款待他们。⑤[18] 智慧的起点是乐于受教。[19] 关心教育，就是爱智慧；爱智慧是遵循她的法律；遵循法律，是不朽的确证。[20] 「不朽」使人接近天主。[21] 所以寻求智慧，引人臻至永远的邦国。[22] 万民的列王呵！你们如喜爱王位与王权，应当尊崇智慧，好能永居王位。[23] 监管民众的领袖们，你们要爱慕智慧的光明！⑥

[24] 我要陈述，什么是智慧，她是怎样有的；我决不把她的妙理给你们隐瞒起来。我要寻求她产生的原始，要使她的涵义彰明昭著，决不将真理忽略过去。[25] 我不和心怀嫉妒的人同行，因为这样的人不能与智慧为友。[26] 智慧人众多，是世界的救药；贤达的君王，是民众的依赖。[27] 因此你们从我的言语中领受教训吧！这为你们必有利益。⑦

注 释

① 本节原文阙，是拉丁通行本所加。 ② 人人该受教训，然而尤其是身为官长的，更该不耻下问，虚心受教。假使他们没有智慧，就容易错误，违犯纲纪。按作者的意思，官长是天主国中的公仆，这也是令他们爱慕智慧的另一原因。 ③ 天主从不观情顾面，而且对有权势的人，他更加从严审问。 ④ 由作者论智慧的言词看来，「智慧」是指示天主的圣宠，参阅默 3：20。圣奥斯定说：「祢降来了为寻找我们——不想找祢的人，叫我们好寻找祢！」 ⑤「善意地迎接他们，」即言「智慧」预先准备自己对寻找她的人，施以各种恩惠。有些学者译作：「在一切事上迎迓他们，」或「殷勤地迎接他们。」为明了本章中所讲的位格化的「智慧」，请参阅箴 1：20 等节 8：2 等节，及总论第三章。 ⑥ 本节是拉丁通行本所加。 ⑦ 作者伪托撒罗满王来说教。下章的话，都是出于智王的口气。

## 第七章

**章旨** 1-6 生死为人无贵贱之分。7-14 智慧的高贵。15-21 智慧的善果。22-30 智慧的本体和美德。

[1] 我也是有死的人，同众人一样；我也是出于原始用土受造的原祖，在母胎中形成了我的肉躯，①[2] 十月之久在母血之中凝结，由男精与合梦的欲乐中而受造。[3] 当我一生下，便呼吸了公共的空气，我落在与人同一的地上，我哭着发出第一声，也与众人一样。[4] 在襁褓里受了母亲的哺乳和照顾。[5] 没有一位君王有别样的诞生，[6] 因为人人只有这条进入生命的路；出世亦然。

[7] 为此我曾祈求，天主就赐给了我聪明；我曾呼吁，智慧的圣神便临于我身。[8] 我推崇她超过王位和王权；我看，如以财宝与她比拟，财宝就半文不值。②[9] 我不愿把宝石与她相比，因为所有的黄金，与她比较，不过是一粒细沙；白银在她跟前，不过是一撮泥土。[10] 我爱她胜过爱健康和美丽；我决意拿她当作光明，因为她的光明，永不熄灭。[11] 种种美福，伴随着她，都来到我身上；无数的财富，藉她的手，都来到我身上。[12] 为了这一切，我极欢乐，因为智慧是它们的先导；我

一向不知道，她竟是它们的母亲。③[13] 我毫无虚伪地学习了，我也毫不吝啬地分与他人，我没有隐藏她的财富。④[14] 她是人们无尽的宝藏，人们藉着她获得了天主的友爱；因着纪律的恩赐，受天主的褒奖。⑤

[15] 愿天主使我遵照聪明说话，使我的思想符合祂所赐与的恩宠，因为祂是智慧的领导者，又是智慧人的纠察者。⑥[16] 因为我们和我们的言论，所有的明哲和工艺的机巧，都在祂手里。[17] 祂把所有事物正确的知识赐给了我，使我明瞭世界的构造，和五行运行的潜力；[18] 使我洞悉时间的始末和中间，太阳的运转和季节的变换，[19] 年岁的运行与星辰的位置，[20] 生物的个性，野兽的凶猛，诸神的能力，人类的思想，植物的繁杂和草根的效能。⑦[21] 所有或隐暗或明显的事，我都知道，因为智慧，万物的工师，教训了我。

[22] 在她里面有聪明的神，祂是圣的，唯一的，复杂的，微妙的，精明的，活泼的，无玷的，率直的，不为患的，好善的，机敏的，不受阻碍的，施惠的，[23] 仁爱的，稳固的，不动摇的，无虑的，无所不能的，无所不见的，又能洞察明达、清洁、细微的诸神。⑧[24] 智慧比各种的动力更为活动，因着自己的纯洁，渗透深入一切。[25] 她是天主威能的嘘气，是全能者荣耀真诚的流露，因此没有什么污秽能浸入她内。[26] 她是永远光明的光辉，是反照天主德能无疵的明镜，又是天主美善的形影。[27] 她虽是独一的，却无所不能；他虽恒存不变，却能使万物更新，她世世代代进入圣善的灵魂中，使人成为天主的朋友和先知。⑨[28] 除非人与智慧同居共处，天主是不爱他的。⑩[29] 她比太阳更美丽；她超过群星的星座。如与光明比，她则在光明以上，[30] 因为光明以后继以黑暗，但是邪恶毕竟不能战胜智慧。

**注 释**

① 自 1-6 节，撒罗满说君王初生入世，和普通人一样，软弱无知。假使他要作一个明智的人，应该向天主切求智慧。 ② 在 8-12 节内，作者描述智慧的尊贵，可参阅约 28：15 等节箴 3：8 等节 8：10，20 等节。 ③「一向不知道，」即言在领受智慧以前，撒罗满尚不知道智慧为诸惠之渊源。 ④ 参阅德 20：33 格前 9：16。 ⑤ 本节的大意是：人藉着智慧获得天主的友爱和谨遵纪律

的恩宠，这乃是人生的美德。因着守法律，人常受天主的褒奖。⑥ 圣教会把 7-15 节这一段贴在圣师们身上，这是很恰当的，因为他们的智慧，就是由祈求天主而得来的。 ⑦ 自 18-21 节，作者解释列上 3：16-28 所论的撒罗满的智识。「精神的能力，」拉丁通行本作：「诸风的能力。」可是因为若瑟夫拉威乌斯（Joseph Flavius Ant. 8.2.）说：「撒罗满教训人要怎样驱逐魔鬼，」故现代的作者都译作「诸神。」 ⑧ 自 22-25 节，作者讲论智慧的美德。自 26 节到下章第一节，则论述她的美妙。「智慧」在此处不能是位格化天主的美德，因为有一些词句实在假定「智慧」是具有位格的，换句话说：就是指天主第二位圣言。「在她里面有才智的神，」这一句不指示天主圣神，因按希腊文意当译作：「她是个有才智的神。」至于「智慧」的性质，请看总论第三章。 ⑨ 谓「智慧」为「嘘气，流露，反照的光，无疵的明镜，美善的形像。」圣保禄也使用这些话来讲解圣言的由来。参阅格后 3：18 希 1：3。这样的语气表示「智慧」与天主是同体的。⑩ 在本节内「智慧」指示圣宠。人若心里没有圣宠，天主就不喜爱他。

## 第八章

**章旨** 1-8 智慧的益处。9-16 撒罗满如何渴慕智慧。17-21 智慧是天主的恩典。

[1] 智慧毅然从地极的这边直达那边，从容地治理万物。①[2] 我爱慕她，我自幼寻求她，企盼娶她作我的配偶：我羡慕她的娴艳。②[3] 她既与天主同生共存，这更彰显了她的尊贵；万有的主宰也喜爱她。③[4] 她透彻天主的奥秘，她也选择天主的工程。[5] 如果人今生贪求财富，有什么比创造一切的智慧更宝贵？[6] 若理智能作事情，在一切的事上，谁能比她更配做工师？④[7] 若有人爱慕正义，智慧叫他劳碌所得的尽是美德；她教训人廉洁、明智、正义和勇敢；在人生中，没有比这些更为人有益。⑤[8] 若有人希冀丰富的知识，她知道往古，推测将来；她通晓言语的曲折，和谜语的解释；她预知异迹和奇事，年代和世纪的结局。

[9] 我决意娶她与我同居，深知她是我一切善事的参谋，是我忧患劳碌中的安慰。[10] 我虽然年幼，赖她我在众人面前有了荣耀，在长老跟前得了尊敬。[11] 我在断案的时候，竟显得机敏；在有权势的面前，我成了一惊奇的人物。⑥[12] 我若沉默，人就静候，我若发言，他们就侧耳谛听；我若讲论不绝，他们无不以手掩口。[13] 藉着她，我永远不死不朽，且给后人留下了永久的纪念。⑦[14] 我要治理万民，使列邦都要归顺我。⑧[15] 可怕的虐王，听见我就必寒慄；在民众面前，我要显出温良；在战争的时候，我要显出勇敢。[16] 及至我回到家中，我要与她共享安息；与她交接言谈，便无苦恼；与她同居生活，便无悲愁，只有喜乐与愉快。

[17] 我每忆起这一切，心中自己思索着：人若与智慧亲近，就可以不死不朽；[18] 与智慧为友，是纯洁的喜乐；经她一动手，便能得到取不尽的财富；与她交往，必能明哲；与她谈论，必得荣誉；因此我遍地访求，以能娶她为妻。[19] 我原是天资优秀的童子，有一个善良的灵魂；[20] 更可以说：既然我是个善人，故进入了一个无玷的身体。⑨[21] 我知道除非上主将她赐予我，我必不能得着她；并且知道谁赏赐了这个恩惠，也是智慧的工作。我就到天主跟前去，从心里祈求祂说：⑩

**注 释**

① 本节属于上章。 ② 撒罗满为描述他如何热烈地爱慕智慧，以男女相恋之情来作比喻：如丈夫不能远离妻子，这样他一生也不能离开「智慧」。 ③「与天主同生共存，」这一句有深奥的意思，就是指示圣言，如圣若望所说的：「圣言在天主那里，」或如圣玛窦所说的：「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就是祂」（3：17）。 ④ 参阅箴 8：3；3：19，20 格前 2：10。 ⑤ 按作者的意思，智慧教训人修四枢德：廉洁、明智、正义和勇敢。 ⑥ 拉丁通行本加：「长官见了我无不备加称赞。」 ⑦「永远不死不朽，」即言我的名誉，总不会被人遗忘。 ⑧ 参阅箴 8：15。 ⑨ 在 19，20 两节内，撒罗满说：「不论我的身体我的灵魂，都是完美的。」作者之意是藉着撒罗满的口说明身体不是灵魂的监牢或坟墓，而是她适合的伴侣。 ⑩「我必不能得着她，」就是说：得着智慧。拉丁通行本作：「我必不能守身。」所以许多圣

教会的圣师讲本句说：假使天主不赏赐我们洁德——守身，我们便无法终身守贞。前一解释包含后一解释，并且更合上下的文意。

## 第九章

**章旨** 1-6 撒罗满向天主求智慧。7-12 他自认软弱，他既为君王，若无智慧不能悦乐天主，不能履行天主的旨意。13-19 人都是软弱的，除非天主赐给他们智慧，谁也不能获得救恩。

[1] 列祖的天主呵！仁爱的上主！祢用祢的言语创造了一切；①[2] 用祢的智慧造了人，使他统治祢所造的万物，②[3] 使他凭藉圣德与正义处置世界，用正直的心施行审判。[4] 求祢赐予我侍立于祢座前的智慧，不要将我由祢仆人中开除。③[5] 因为我是祢的仆人，是祢婢女的儿子，是病弱短命的人，又是不识判断与法律的人。④[6] 即便有人在世人中是个完人，如果没有祢的智慧，他可算得什么？

[7] 祢选拔我作祢百姓的君王，作祢子女们的判官。[8] 祢命令我在祢的圣山上建造圣殿，在祢安居的城邑内修筑祭坛，依照祢起初所置备圣幕的样式。⑤[9] 智慧与祢同在，她洞识祢的工作。当祢创造世界的时候，她已然在场。她知道祢喜悦什么。按祢的法令，什么是正当的。⑥[10] 求祢从祢的圣天上，遣发智慧来，从祢尊严的宝座旁，派遣她来，与我同居同劳，这样我能知道，什么是祢所喜悦的事。[11] 因为她知道并通达一切，她能引导我慎重行事，用她的光荣保护我。⑦[12] 如此我的工作可蒙悦纳。我审判祢的百姓，可以公正，并且堪当坐在我父亲的宝座上。

[13] 谁能明察天主的谋略？谁能想像天主的心志？⑧[14] 因为有死之人的思想，是游移不定的；我们的计谋是易于错误的。[15] 这必腐朽的肉身，重压着灵魂；这属于土的寓所，扼制了多虑的精神。⑨[16] 对于世上的事，我们难以测度，就是眼前的事，也得劳力追求。那末，天上的事，谁还能探究？[17] 除非祢赐予智慧，从至高之天，派遣祢的圣

神，谁能知道祢的旨意？⑩[18] 这样世人的道路，修直了以后，人们就可以学习祢所喜悦的事；[19] 又可以因着智慧，获得救援。⑪

**注 释**

① 学者异口同声地说：这一篇祈祷，是最高超最美丽的。真福稣索（B. Henricus Suso）依据本章写了他的名著「神智的时计」（Horologium Divinae Sapientiae）。热心虔诚的誓反教徒革辣尔得（P. Gerhard）诗家，也依本章的意思作了一首名歌：「上主！一切智慧的泉源和基础」（Herr，alles Weisheit Quell und Grund）。② 参阅创 1：26 咏 8：7。 ③「侍立于祢座前，」按圣多玛斯的讲解，此处作者暗示坐在天父之右的圣子，永远天主的「智慧」（咏 110：1）。 ④ 参阅咏 86：16；116：16。君王该当依照法律施行审判，故此撒罗满切求智慧，好能依法断狱。 ⑤ 参阅撒下 7：12 列上 1：12。 ⑥ 参阅箴 8：27-30。 ⑦「用她的光荣，」即言「用她的能力，」「用她的德能。」罗 6：4 说：「像基督藉着圣父的光荣，从死人中复活，」「光荣」两个字在这里也指示天主的德能。 ⑧ 参阅依 40：13 罗 11：34 格前 2：16。⑨「寓所」指示肉身。参阅弗 4：22 罗 7：24。 ⑩「祢的圣神，」许多学者承认此处所谓的圣神，是指示天主圣三第三位。这也许是对的。若我们以圣神为天主的恩典，也不能不承认这样的语句，预备了新约关于圣神更完备的启示。 ⑪ 此节末拉丁通行本加：「如同自起始悦乐祢的那些贤人一样，上主！」

# 智慧篇卷下

## 第十章

**章旨** 1-9 在生活上得蒙「智慧」引导的列祖：亚当、加音、诺厄、亚巴郎、罗特，10-14 雅各伯和若瑟。15-21 伊民得「智慧」的引导而出离埃及。

[1] 世界上唯一被创造的原祖，智慧保护了他，①[2] 救他脱离了肉身的罪过；并且授与他能管治万物的威力。[3] 不义者因自己的愤怒，违弃了智慧；因为杀弟的狂怒，自己招来了败亡。②[4] 为了这不义者，洪水汜滥淹没世界；这时智慧再来救它；藉贱价的木材，解救了义人。③[5] 当时列国同谋行恶，智慧寻着了义人，保护他，使他在天主面前无可归咎；当他哀悼儿子的时候，她又保护他，使他仗义有为。④[6] 当不虔敬的人们遭受灭亡的时候，智慧救了义人，逃脱那五城遭受天降的大火。[7] 直至今日，这烟火和荒野，证明了他们的罪过。树木所结的果实，不能成熟；直立的盐柱，就是不信者灵魂的纪念碑。⑤[8] 因为他们忽略智慧，不但在不识善事上危害了自己，且给后人遗下了痴愚的纪念；因此他们犯罪的事，些微不能掩藏。⑥[9] 但是智慧从苦难中拯救了崇拜她的人。

[10] 智慧引导逃避长兄愤怒的义人，走上正路；将天主的国指示给他，使他明白神圣的事理；在困难之中，使他家道富裕，并使他的勤劳获得许多效果。⑦[11] 当时有人因为贪婪，窘迫义人，智慧却侍立他旁，使他致富。[12] 救他脱离仇敌，使他安宁，不受暗算；也赐予他角力的勇猛，能以制胜，好使他明瞭虔敬者的能力，高于一切。⑧[13] 她没有离弃被卖的义人，并从罪恶中拯救了他，与他同入坑狱；[14] 在缧绁之中，没有舍弃他，直到赐与他王权，使他能制服那些曾经欺压他的人们，并且证明了那些诬谤他的，尽属荒唐；赏给了他永远的光荣。⑨

[15] 智慧拯救了圣民，也使无可归咎的后裔，脱离那些压服他们的列国。⑩[16] 她进入天主仆人的灵魂内，用异能和奇迹抵抗暴虐的君王。⑪[17] 她酬报义人的劳苦，领他们走奇妙的道路。她日间作遮蔽他们的云霓，夜间作烛照他们的星光。⑫[18] 领他们走过红海，引他们经过大水；⑬[19] 淹没了他们的仇敌，又使仇敌从海底浮于水面，因此义人们反获得了不虔敬者的赃物。⑭[20] 上主呵！他们称颂了祢的圣名，又一心赞美了祢复仇的能手！⑮[21] 智慧开了哑巴的口，使婴儿的舌伶俐善辩。

**注 释**

①「智慧」在地堂里保护了亚当，叫他明白天主的伟大。当他犯罪以后，「智慧」一面使他不再犯罪，一面使他仍旧管制万物（创 1：28；3：15；9：2）。自第十章至第十九章，「智慧」有时是指宠爱，有时是指宠佑，有时也是指天主的照顾。在第十章内，证明人如何用智慧得了救恩（9：19），如何因离开智慧而招来了丧亡。 ②「不义者」指加音而言（创 4 章）。 ③ 加音的后代罪恶满盈，致使正义的天主以洪水来惩罚世界（创 6 章）。可是富于仁慈的天主，以诺厄的孤舟，拯救了人类。 ④ 本节暗示亚巴郎生平的事迹（创 11-15 章）。 ⑤ 在 6，7 两节内，暗示罗特的事。不单智慧篇的作者，就是若瑟夫拉威乌斯（Iosephus Flavius）和淮罗（Philo），也都提及过罗特的妻所变成的盐柱，尚存在人世。阿剌伯人到今日还相信此事。作者说死海及死海附近所有的雾烟瘴气，和不得成熟的果木，都是天主惩罚的左证（创 19：19 等节犹 7 节路 17：32）。 ⑥ 忽略智慧的人，是指的索多玛人。 ⑦ 自 10-12 节是追述雅各伯的事（创 27-41 章）。「将天主的国指给他，使他明白神圣的事理，」是指圣祖在贝特耳所见的异像（创 28：12 等节）。贪婪的人指拉班和他家里的人。 ⑧「赐予他角力的勇猛，能以制胜，」指示雅各伯与天神的争斗（创 32：33 欧 12：3，4）。 ⑨ 在 13，14 两节内，作者把古圣若瑟的历史，概括说了几句（创 37-41 章）。⑩ 在讲论圣祖之后，作者来叙述伊民出离埃及的奇迹。「圣民……无可归咎的后代，」指伊撒尔人民；他们被称为圣民，因为他们是天主的选民；他们为「无可归咎的，」因为他们不但没

有害埃及人，并且对于他们很有贡献。 ⑪ 天主的仆人，即古圣梅瑟（出 14：31）。 ⑫「奇妙的道路，」即言伊民往客纳罕去所经过的道路。天主不断地现灵迹，一路护佑他们，如日间的云柱，和夜间的火柱（出 11：2；13：21 等节）。 ⑬ 参阅出 14-15 章。 ⑭「使仇敌从海底浮于水面，」若瑟夫拉威乌斯和淮罗在他们的著作内，也都有关于此事的记载；但在出谷纪内却一字不提。 ⑮ 20，21 两节乃指伊民过红海后所唱的谢恩歌。伊民以先好像是不会说话的哑巴，只会谈论通俗的事理；然而天主的智慧，却使他们笨拙的舌头，伶俐自如，唱出了这样优美的歌曲。

## 第十一章

**章旨** 1-6「智慧」引领伊民安然经过旷野。7-23 埃及人受天主的惩罚。24-27 天主惩罚人时，总是怀着仁慈的心肠，好叫他们自知悔改。

[1] 智慧用圣先知的手，引导了他们的工作。[2] 他们走过了荒野无人烟的地方；在无路的荒野中支搭帐幕。[3] 他们与敌人对峙，击退了敌兵。①[4] 他们渴时呼吁了祢，祢就叫岩石给他们流出水来，从坚石上解了他们的渴。②[5] 他们的敌人在何事上受了惩罚，他们就在何事上得到适意。[6] 仇敌所缺少的，伊撒尔人却常有不缺。③

[7] 使常流的江河，变成了汙血，④[8] 为罚他们颁下杀婴儿的命令；⑤祢却意外的赐给了伊撒尔民多量的水；[9] 藉着当时的口渴，证明祢怎样惩治了仇人。[10] 伊撒尔人受试探的时候，接受了仁慈的教训。这样他们明白了不虔敬的人，在天主义怒的审判之下，所受的惩罚。[11] 对伊撒尔人，祢好像父亲，劝她警戒了他们；祢审问埃及人，却像一位严厉的君王。[12] 伊民在的时候，与不在的时候，埃及人同样受到了刑罚。⑥[13] 双重的忧伤和由回忆往事所生的叹息打击了他们。[14] 他们一见自己受了刑罚，别人得了利益，就领悟是上主作的。[15] 埃及人以前戏笑被弃被逐的人（梅瑟），事后他们反倒惊奇不已，因为他们所遭

的口渴与义人是不同的。⑦[16] 因着邪恶的愚昧思想，他们中有些人走了错路，崇拜了不能言语的毒蛇和恶虫；祢却差遣了许多冥顽不灵的动物，来报复他们，[17] 好使他们知道，人在何事上犯罪，就在何事上受罚。[18] 祢全能的手，既能从无形的原质中，造成了世界，也必能给他们遣来许多熊和猛狮，[19] 或用新近造的无名野兽，暴怒填胸，喷射火气，或放射毒烟，或从眼中冒出火焰；[20] 这种野兽，不但能用牠们的残暴殄灭人们，就是牠们恐怖的形状，也能把人吓死。[21] 即使没有牠们，埃及人因祢的一口气，也会死亡，因为他们受了祢正义的摈弃，受了祢威能之气的驱散，但是祢处置万物是依照尺度、数目与衡量的。[22] 全能既然独属于祢，谁能抵抗祢手臂的力量？[23] 整个的世界，在祢跟前，宛如天秤上的一粒尘沙，又如落在地面上的一滴朝露。

[24] 但是祢怜悯众生，因为祢是无所不能的，祢又宽赦人罪，为使他们改过迁善。[25] 因为祢爱一切所有的，不恨祢所造的，如果祢憎恨什么，祢一定不会造它。[26] 祢若不愿意，什么东西能够存立？若不是祢召叫，什么东西能够保全？[27] 爱护众灵的主呵！只有祢爱惜众生，因为它们都是祢的。

**注 释**

① 此处追述伊民渡过若尔当河后与阿摩黎人所打的战争（出 17：8 申 2：31-3：12）。 ② 梅瑟曾在勒非丁击石得水（出 17：1-6）。 ③ 此节不见于原文，为拉丁通行本所加。 ④ 尼罗河本是常清的，但经梅瑟的手杖一击，即变为汗浊的血水（出 7：16）。 ⑤ 法郎曾下令杀害希伯来人所生的婴儿（出 1：16-22）。 ⑥ 关于本句有两种解释：有人说：伊民在埃及时，以及出埃及以后，埃及人不断受苦。又有人说：因为埃及人追赶伊民招来了天主的惩罚，不论在家的，或在外的，都受了惩罚。前说较为适当。 ⑦ 格黎木（Grimm）以为是指全旷野的路程而言，但大多数的圣经学家，如加突息阿奴斯（D. Carthusianus）、加斯特洛（Castro）、罗黎奴斯（Lorinus）、阿拉丕德（C. Alapide）、苛尔雷（Corluy）都以为是指梅瑟而言。

## 第十二章

**章旨** 1 为前章的结论。2-7 客纳罕人的恶风；8-14 天主宽忍他们的罪过，惩罚他们只是为叫他们悔改。15-22 天主以正义和仁慈管理人。23-27 埃及人堪受天主的惩罚。

[1] 祢的神在万物之内，是不死不灭的。①

[2] 因此，祢按着最低限度惩罚犯罪的人，并且使他们追忆所犯的罪恶，而予他们以戒心；上主呵！祢使他们躲避恶事，是叫他们信仰祢。[3] 祢恼恨了祢圣地的古代居民。②[4] 他们因着巫术和不正义的祭祀，作了最可恶的事：[5] 就是他们毫不怜惜地杀戮了婴儿，筵席间和拜神的狂饮宴会中，吞食了人的血肉。③[6] 亲手杀害无依无靠婴儿的父母，祢藉着我们先祖的手，消灭了他们。[7] 使天主的子民，得到祢以为地上最宝贵的地方，为自己相宜的殖民地。

[8] 但是祢也拿他们当人宽恕了。祢特派土蜂作祢军队的先锋，将他们陆续消灭。[9] 作战时，不是因为祢不能使不虔敬者屈服于义人之下，或用凶猛的野兽，或用严厉的言语，霎时间将他们歼灭；[10] 但是祢缓施审判，是给他们忏悔的余地；祢不是不知道他们原来的不善，和他们生来的恶心；他们的思想原来永不会改变。[11] 他们从起初就是被诅咒的后裔；祢宽恕他们并非因为怕任何人。[12] 谁敢给祢说祢作了什么？或谁能抗拒祢的审判？祢击灭了祢所造的民族，谁敢归咎于祢？又谁敢起来为祢所惩治的恶人而抗辩？[13] 因为除祢以外，再没有别的神能照顾万物，祢要指明祢所施行的审判，并非不公。[14] 没有一个君王，没有一个君主，能追问祢所惩罚的人民。

[15] 祢是公义的，也按照公义处置一切；不应受罚的，祢就将他看作祢权限以外的人。④[16] 祢的权能，是正义的起源，因为祢支派一切，所以祢必能谅解一切。[17] 如果人不相信祢具有完整的权威，祢就将威能显示出来；若他们知道而依然卤莽行事，祢就显露他们的胆大妄为。

18 祢虽然是权能之主，祢施行审判，却温和宽厚，且用极大的宽忍治
理我们，因为祢随时随意行使祢的权能。19 祢藉着这些事教训祢的子
民，义人必须是慈爱的；祢并且使祢的子女有希望，就是人在犯罪之
后，祢赐予他们忏悔的机会。20 对于祢子女们应处死的仇人，祢还这
样小心翼翼地处罚他们；祢顾念他们，给他们时间和机会，使他们能
够改恶迁善。21 祢审判祢的儿子们更该怎样地顾念？因为祢曾与他们
的列祖起过誓，为了所许的福利立过盟约。22 祢虽是惩戒我们，但是
祢却千方百计地鞭答我们的仇人。这是为使我们在审判的时候，思念
祢的仁慈；在受审判的时候，期望祢的哀怜。

23 因此那生活愚蠢的不义者，祢便用他们的丑恶（偶像）来严惩
他们。24 他们深深地误入歧途，竟认最下等的禽兽为神，正如无知的
孩子，受了欺骗一般。25 为此祢对待他们一如无知的孩子，判他们罪
状的时候，予以戏弄。26 但是他们并不因戏弄的责戒而悔改，他们将
要受天主合理的审判。27 向来以禽兽为神的埃及人，现在却怨恨那些
使他们遭遇患难的禽兽；他们为了禽兽而遭虐待，懂得了从前所否认
的实是真天主。但是没有改正，所以最后的惩罚降到了他们身上。

**注 释**

①「祢的神」指何而言，神学家意见颇不一致。圣亚大纳削以为是指天主圣神，因为是祂掌管并保存天地万物。万物因天主而有，并因天主而存。有人以为神即指生活之气，如创 2：7，因为天主曾付给万物生活之气。 ② 圣地内所有古代的居民，即赫特人、基耳戛煮人、阿摩黎人、客纳罕人、培黎齐人、希威人、耶步息人（申 7：1）。 ③ 4-6 三节，略述以上各民族敬拜邪神的仪式。他们迷信巫术，行不正的礼仪，祭杀婴儿。这都是当时对巴哈耳、摩肋客、客摩市、哈协托勒特、阿协辣等神所行的宗教仪式，是天主所最厌恶的。 ④「祢就将他看作祢权限以外的人」一句，是说天主的惩罚，不会降到义人身上。

## 第十三章

**章旨** 1-9 崇拜邪神偶像实乃愚昧。10-19 讲论偶像的来历。

[1] 那些不认识天主的人，都是本性的愚人，①因为他们从看得见的美物上，不能认识那自有者；虽然注意了这些事功，也没有认识造物者；[2] 反以火或风，或流动的气，或运转的星，或掀浪的水，或天上统治世界的光体，当作神。②[3] 如果人喜爱它们的美丽，而奉以为神；他们就应知道，它们的创造者更是美丽；因为美丽的根源，是它们的创造者。[4] 如果人惊奇它们的力量与效能，就应当明白创造这些东西的更有能力。[5] 如由于受造物的伟大与美丽加以类推，便可联想到它们的创造者。[6] 不过这种人的罪尚属轻微，因为他们寻找天主，也有意找到，却误入了迷途；[7] 因为他们与祂的工作亲近，仔细观察，因为所见的既如此美丽，就相信自己所见不误。[8] 但是他们也不能无过。[9] 既然他们知道的如此广博，甚至能估定宇宙，却何以不能迅速地寻着它们的造主?

[10] 那些以人的手工，以金银和艺术的创作，动物的肖像，或经古人雕刻的无用之石为神的，诚然可怜；他们的希望，就在这些死东西里面；[11] 或是木匠砍到一块合适的木料，精巧地剥去树皮，将此木材以自己的技巧，制成一件日常生活有益的用具。[12] 但是工作所剩下的木片，应用来煮饭自饱。[13] 然而从那些留下的废木中，却取出一块弯曲多疤的木头，在闲暇无事的时候，辛勤地加以雕刻，照着所知道的手艺，制成一个人像，[14] 或竟做成一个卑贱的兽像，涂上丹砂，使它变为红色，把一切疤痕都完全涂平；[15] 随后为它做一个适宜的居所，把它嵌在墙上，用钉子钉稳，[16] 免得倾倒，便好好地照顾它，因为他知道这件东西是不能自助的，它不过是偶像，需要人来帮助。[17] 于是向它祝祷，求财富，求婚姻，求子嗣；他并不害羞，向这无灵之物祈祷。[18] 他向这虚弱的东西要求健康，向这无生命的东西要求生命，向这无用的东西要求援助。[19] 为行路，他求这不能行动的东西；为财利，为手艺，为劳作，又向这最怠惰的东西，求赐自己的手能勤劳不怠。

**注 释**

①「本性的愚人」即言这样的愚蠢是相反本性的。按本性的理来

讲，人绝对能从形形色色的万物中，看出有个天主来，神圣的作者，在此证明天主实有的「自然可识性」（Cognitio naturalis exsistentiae Dei）。 ② 2-8 节包括崇拜大自然的各种宗教。这样的信仰固属错误，但较以下的信仰实较高尚。10-19 节包括一切的迷信。这些迷信的对象，或是走兽，或是人的手工，或是死尸。这些东西比人尚卑劣万倍，本身毫无可敬的价值。

## 第十四章

**章旨** 1-24 继续述说愚人的迷信。25-30 迷信的效果。31 迷信的结局。

[1] 再者一个航海的人，一遇到怒涛，便呼吁一块比载自己的船更朽坏的木头。①[2] 船是求财的贪心发明的，又是匠人藉自己的技巧造成的。[3] 父呵！原是祢的照顾在统治着，因为祢在海洋中划定了路线，在波浪中打开了一条安全的路径，[4] 表示祢能救人脱离各样的危险，使没有技术的人，也能航海。[5] 祢决不会使祢智慧的工程失效，因此人将生命交给一片小木，藉此小船，经过巨涛而得救。[6] 所以当那些傲慢的巨人，被灭绝的时候，世界的希望（诺厄），经祢手的引导，得以逃入一叶扁舟，给后世留下了繁殖的苗裔。[7] 那木头是可称赞的，藉着它正义得伸。[8] 但是人手所造的木偶与制造者，是可诅咒的，因为是人造了偶像，而偶像虽是易于朽坏的东西，反而被称为神。②[9] 不敬神的人，与他所做的不敬神的事，同样是天主所憎恶的；[10] 所以木偶与造木偶的，都必遭受惩罚。[11] 为此对于列邦的偶像，天主也必要巡察，因为他们利用天主所造的物，竟然制成了可恶的东西，成了人们灵魂的障碍，作了恶人脚前的陷阱。③[12] 发明偶像，是淫乱的开端；创造偶像，是人生的腐败。[13] 起初原无偶像，也不能永远存在。[14] 由于人的幻想，偶像才进了世界，为此它们的下场，很快地就决定了。[15] 一个父亲因过于悲伤自己儿子的夭折，给他立像；他是已死的人，如今却敬之如神，并吩咐自己的属下，礼拜献祭。[16] 这种不虔敬的事，相沿日久，便成了习俗，以致定为国法，更因官长的命令，人人都得崇拜偶像；[17] 如

果有人迁居远方，不能当面尊崇国王，便在远方，照着自己所能想像的，为他们所要崇拜的君王，制造一座肖像，向那不在跟前的，殷勤献媚，有如实在目前。[18] 艺术家的野心，竟把一向无知的，④也都诱来为扩大这样的敬礼。[19] 艺术家为讨有权势者的欢心，就竭力运用自己的技术，使君王的肖像格外美丽。[20] 民众受了这手工精致的吸引，不久之后，那当人尊敬的，现在却奉之为神了。[21] 这便成了人生的隐祸，因为遭受祸害，或被压迫的人们，将这不能让与的名字，加与木石。[22] 他们对天主的认识这样错误了，还以为不足；而且在生活愚昧的战争中，还将这些重大的灾祸，呼为和平。⑤[23] 他们或祭杀孩童，或召开秘密的会议，或举行仪式怪诞的宴饮。[24] 他们不能保全生命，也不能保守纯洁的婚姻，为了嫉视彼此残杀，或因了奸淫，使人忧伤。

[25] 一切都混乱无序，为流血、杀人、窃取、欺骗、丧德、失信、强夺、虚誓、陷害忠良、[26] 忘恩负义、⑥玷辱灵魂、同性淫乱、婚姻混杂、奸淫不洁所把持。[27] 崇拜无名的偶像，是万恶的起原、由来和结局。[28] 他们欢乐时，或发狂，或预言虚妄，或为人不正，或轻易发誓，[29] 因为他们信赖无生命的偶像，自以为妄发虚誓，不会受到刑罚。[30] 只为这两个缘故，他们必受相称的刑罚，因为他们忽略了天主，一心注意偶像，又因妄发虚誓，而轻视了圣洁。

[31] 因为不是那发虚誓的力量，⑦而是犯罪者的惩罚，常追随着不义者渎职的行为。

**注 释**

① 1-7 节，航海家乘船过海，遇到危险，便向木偶求救，岂不知木偶比船更无济于事？能使他脱险的，不是木偶，而是全能的天主。看！洪水灭世时，岂不是天主以一孤舟救了诺厄全家的的性命？（创 7：15） ② 8-10 节，人敬拜木偶，是把天主的光荣归于顽物，是天主最痛恶的事，为此制造木偶的，和敬拜木偶的，都逃不了天主的惩罚。 ③ 11-20 节，人因迷信偶像，不但执迷不悟，不肯认识天主，甚至作出许多伤风败俗的事，宴饮纵乐，淫乱狂妄……（参阅罗 1：26-31。） ④「无知的，」谓不知所敬的形像为何人物的良民。 ⑤「愚昧的战争，」指因不能认识

真天主而生的伤风败俗之事。谓之战争，因其杀人毁城，有如流血的战争。 ⑥「忘恩负义，」在拉丁通行本内，为「忘记天主。」 ⑦「发虚誓的力量，」是指恶人所依赖的偶像的力量。他们指偶像发虚誓，偶像无灵，自然无力罚他们，能罚他们的，只是全知全能的真主宰。故作者说：「真实的天主为犯罪者所定的惩罚，常追随着他们渎职的行为。」

## 第十五章

**章旨** 1-6 真宗教的美善；7-13 拜偶像的无谓。14-19 惋惜埃及人的愚顽。

[1] 我们的天主呵！至于祢，祢是良善真实的，宽容的，并以慈爱治理万物。[2] 我们即便犯了罪，我们是属于祢的，认识祢的权能；我们如果没有犯罪，我们知道，我们仍是祢的。[3] 因为认识祢，就是齐全的正义；知道祢的权能，就是不死不灭的根原。①[4] 因为人淫猥的技术，画家不生效的作品、图样、彩画，都没有使我们陷入迷途。[5] 这些像使愚昧人一见，就情欲大作，而贪爱无灵的死像。②[6] 凡制造、爱慕、恭敬偶像的，都是恋爱丑恶的情人，堪将自己的希望，放在偶像身上。

[7] 陶人搏软泥，用力制成各样的器皿，以供我们使用；但是用同样的泥土，可以做成为洁净事用的器皿，照样也可以做成为卑污事用的器皿；至于这两件器皿中，每件器皿究属何用，皆由陶人自断。[8] 只因他妄费了自己的辛苦，将那块泥土捏成一个虚无的神像，他就是不久以前，由泥土造成的；不久以后，天主向他索取灵魂之债的时候，他仍当归于泥土③[9] 但是他顾念的，不是死亡的将至，也不是生命的短促，而是与金匠银匠竞争，又摹仿铜匠，以制造无用的东西，为无上的光荣。[10] 他的心已如死灰，他的希望，是无益的尘埃，他的生命尤贱于泥土。[11] 因为他不知道是谁造了他，是谁付予他一个能动作的灵魂，是谁吹嘘给他生命的气息。[12] 他却将我们的生命视为儿戏，将人间的往来看作求利的市场。他说：我必须用各样的方法获得利息，甚至利用不义的手段。[13] 所以他这个人用泥土作了易破的器皿和偶像，他知

道自己所犯的罪比其他的人更重大。

[14] 所有仇视祢百姓和虐待祢百姓的，都是最愚蠢，比婴儿更愚蠢的人。[15] 他们将异邦人的土木偶人都看作神；但是它们有眼不能视，有鼻不能闻，有耳不能听，有手不能摸，有脚懒于行，④[16] 因为它们是人造的，是那由天主取得灵魂的人创造的，因为无人能使与自己相类似的成为神。⑤[17] 既然他是有死的，反用邪恶的手造作死像；他胜过他所崇拜的东西，因为他虽是有死的，但尚有生命，这些东西却从来没有生命。⑥[18] 然而他们竟然敬拜野兽，那些可恶的东西。关于愚蠢，就无以复加了，因为野兽如果与别的东西一比，就比这些东西更为卑贱。⑦[19] 他们所崇拜的野兽，并不是怎样美丽，或值得人追慕的，而是一些不得天主赞美和祝福的东西。

**注 释**

① 人生的要务，专在认识天主；不认识天主的人，根本不知何为正义，何为永生。 ② 偶像符画，不会引人向善，只会引人淫乱。③ 7-8 节，有技艺的人，本可为人作出许多有益的器皿；无奈，他竟枉费心血，作了许多有害人灵的偶像。这样的人岂能推托无罪？ ④ 参阅咏 115：4-8。 ⑤ 人的生命既来自上主，又没有自己生命的主权，何能使自己所造的偶像有生命？造偶像的，既不能使它与己相似，何能使它成为神？ ⑥ 邪神偶像，不但不灵，且不如人。人尚有生命，能动作，那些东西，却是死物，从来没有生命。 ⑦ 拿着有灵的人，去跪拜无灵的走兽，真是使人人格扫地。作者之意，以为敬拜偶像的愚蠢，无甚于崇拜禽兽者。

## 第十六章

**章旨** 1-4 害虫的灾祸；5-8 毒蛇加害伊撒尔人。9-15 蝗虫与蚊子的灾祸；16-29 奇火与玛纳。

[1] 为此他们堪受同样野兽的刑罚，和许多微贱动物的残害。①[2] 代替这些刑罚，祢反加惠了祢的百姓，为满足他们热烈的欲望，给他们预备了奇异的食物——鹌鹑，当作他们的养料。②[3] 为使那些想进食

的埃及人，看了上主所遣来的丑陋的动物，连必需的食欲都失去了。这些人（伊民）虽遭受片时的饥饿，毕竟得享受奇异的食品。③[4] 因为那些人残忍无道，理应遭受不可逃避的饥饿。饥饿为伊撒尔人，只不过是使他们明白他们的仇敌是如何的受苦。

[5] 虽然伊撒尔人也受到了猛兽的残害和毒蛇的咬伤；[6] 但是祢的愤怒并没有保持到底，为警戒他们，使他们暂时惊惶，他们得有救援的标记，是叫他们忆念祢法律的命令。④[7] 凡转向这记号的，必能得救；但不是因着所瞻望的记号得救，而是因着祢万民的救主。[8] 照这件事上，祢给我们的仇敌一个证明：是祢叫世人脱离了一切的凶恶。

[9] 蝗虫和苍蝇，咬死了他们，并没有方法拯救自己的生命，因为他们应受这样刑罚的摧残。⑤[10] 但是祢的子民，没有被毒蛇的牙所战胜，乃是因为祢的仁慈前来，加以阻止和治好了他们。⑥[11] 他们被刺，是要他们记念祢的话；但他们又迅速地获得救援，免得他们遗忘祢的话，以致不能承受祢的宏恩。[12] 上主呵！医好他们的，不是草药，也不是膏药，而是祢的话，治好了一切的疾病。⑦[13] 因为祢掌握生死的大权，祢能引人入阴府的门，也能领回。[14] 人虽然可以藉邪恶杀人，但不能使离去的灵魂再回来，也不能搭救一个被囚的灵魂。[15] 逃出祢的手，是不可能的事。

[16] 否认祢的恶类，遭受了祢臂膀大力的打击。祢以罕有的大雨、冰雹，与不能避免的大水，追逐他们，又用火焚烧他们。⑧[17] 更惊奇的，是在能熄灭一切的水中，火焰反更为炽烈，因为世界为义人而争战。⑨[18] 有时火焰却减轻了自己的热力，以求不烧灭为不虔敬者所遣送的野兽，好使那些看见这事的人，知道他们是遭受着天主审判的惩罚。⑩[19] 有时火焰，在水中反更猛烈地烧起来，为焚尽不义的田地里所生出的庄稼。[20] 代替这些东西，祢用天神之粮，⑪养育祢的子民，从天上毫不费力地给他降下备好的食物。这粮包有各种的美味，适合每个人的嗜好。[21] 祢赐予的食粮，显示了祢对儿女的宠爱，专供每人的嗜好，随着每人的欲望而变化。[22] 雪和冰遇着火并不融化，⑫这是使他们知道，为毁灭仇人的收获，火曾在冰雹中炽烈，在雨水中闪烁。

⑬[23] 再者，为养育义人，火也忘记了自己的能力。[24] 万物都供祢使用，因为是祢造了它们：用力惩罚不义的人，对信赖祢的人，却广施恩泽。[25] 因此玛纳就依照祢的恩宠，变成各种形式，为适应那对祢怀着希望的人的心愿。⑭[26] 上主呵！使祢所爱的子女们知道，养育世人的，不是天然的菓实，而是祢的言语，保全了信赖祢的人。[27] 火所不能烧灭的，因着温和的日光必要立即融化。[28] 这样，他们该知道，在太阳没有升起以前，就当赞颂祢，于黎明时，就应钦崇祢。[29] 不知恩的人，他们的希望，必如严冬消溶的冰霜，又如易逝无用的流水。

**注 释**

① 因为人甘愿敬拜无灵的禽兽，天主就用这些禽兽来惩罚他们。② 参阅出 16：13 民 11：31，32 咏 106：15。 ③ 此处并不说天主曾给埃及人污秽的动物当为食物，因在圣经上并没有这样的记载。读者该记得，天主曾用苍蝇和蝦蟆磨难过埃及人。这些东西充满了他们的房屋，混在他们的食物中，使他们不敢下箸，望之生厌（出 8：5；24）。伊民所享受的奇异食物，即是鹌鹑和玛纳（参见注二）。 ④ 5-7 节，伊民也曾被毒蛇咬伤，但不过是天主一时的忿怒，遂后天主立即命梅瑟，建立铜蛇为他们救命的标记。作者特意在后加一句说：他们得救并非因这铜蛇，而是天主自己作了他们的救主（民 21：4）。 ⑤ 参阅出 8：20；10：17。 ⑥ 参阅本章注四。 ⑦ 12-15 节，作者赞颂天主的全能，认天主为掌管生死的主宰。 ⑧ 参阅出 9：18。 ⑨ 参阅出 9 章。 ⑩ 出 8：13 只记载天主用蝦蟆罚埃及人，并未提及火灾一事。有些圣经学家，以为那时埃及人想用火来烧灭这些东西，天主却显圣迹，令火不损害它们。 ⑪ 此处称玛纳为天神之粮，表示玛纳是天主打发天神送来的食粮。 ⑫ 此处所说的冰雹，有人想是指的玛纳，因玛纳洁白如冰，遇热不化。 ⑬ 参阅出 16：16。 ⑭ 参阅出 16：21。

## 第十七章

**章旨** 1-6 埃及人所遭的黑暗。7-9 术士的无能，和他们遭受的刑罚。10-18 埃及人的恐慌。19 惩罚只限于一个

地方。20 结论。

[1] 上主呵！祢的审判是伟大的，祢的言语是极难诠解的；为此那些不愿受教的灵魂走入了迷途。①[2] 邪恶人自以为能压服圣民，反而被黑暗所制胜，为漫漫长夜的桎梏所束缚，幽禁于暗室下，被弃于永远照顾之外。②[3] 当时他们原想暗处犯罪可以掩藏，其实反为幽冥的帐幕所驱散；他们战慄惊愕，且为夜叉所扰乱。③[4] 掩藏他们的黑洞，不能保护他们不受惊慌；降下来的声音扰乱他们，愁容堪怜的鬼脸，在他们跟前出现。④[5] 火没有一点力量来供给他们光亮，星辰的光辉也无法照明这可怕的黑夜；[6] 只有忽然出现极可怕的火炬显示给他们，他们受这看不清的幻像所恐吓，就以为比所见的更为可怕。

[7] 邪术已成幻想，卖弄智慧，反得了可耻的贬责。[8] 他们曾应许为病人驱除怵惕与心乱，而自己却胆小得令人发笑：[9] 即使没有魑魅来扰乱他们，只要小虫在他们面前爬过，或毒蛇唧唧地叫一声，他们就大为惊慌，吓得几乎丧命，在这无可逃避的天空下，就不愿再观看什么了。⑤

[10] 邪恶的心，原来忐忑不安，宣判罪状的时候，便显出自己的胆怯，因为他们受着天良的摧迫，时时感到自己的苦恼，有增不已。[11] 恐惧不是别的，无非是出卖理性的助力；[12] 但是内心的希望愈薄弱，胆怯的人愈以为所遭的困难加倍重大。[13] 那些与来自幽冥的深渊，使人不能忍受的黑夜一齐睡觉的人，[14] 有的因魑魅的怪状而惊惶，有的因绝望而心志沮丧；一种意外而突然的惊惧，扑在他们身上。[15] 他们中不拘那个跌倒了，就被囚在没有铁闩的囹圄中；[16] 或是农夫也好，或是牧童也好，或是田野间的工人也好，都得忍受这不可逃避的厄运。[17] 他们都为黑暗的一条锁链所束缚；或是呼啸的风声，或是棲在密枝上鸟雀和谐的歌声，或是溪水的急流声，[18] 或是岩石崩裂强烈的响声，或是走兽隐秘的跳跃声，或是猛兽的吼叫声，或是山谷响彻的回声，都能使他们胆战心惊。

[19] 整个世界，为辉煌的光明所照耀，进行工作毫无阻碍。⑥

[20] 沉重的黑夜，只压在他们的身上，做了要接收他们黑暗的象征；他们自己对自己反觉得比黑暗更为沉重。⑦

**注 释**

①「祢的言语」是拉丁通行本所加（罗 11：33）。 ② 作者描写第九灾祸：黑暗。 ③「暗处犯罪，」如在 14：23 所说一样，即是指夜中崇拜邪神的礼仪。 ④「堪怜的鬼脸，」按圣文都辣的讲解，不必是魔魂真个出现，来扰乱他们；而是埃及人在自己的相像中所见的怪物。 ⑤ 各种动物因怕黑暗，闯入人所住的地方，令人吓死。 ⑥ 参阅出 10：23。 ⑦「觉得自己比黑暗更为沉重，」是说恶人不认识天主，在黑暗中行走，已是悲苦至极。但自己有时也不能不反省，看到了自己的罪孽，良心的谴责加倍地鞭笞他，他就觉得自己较黑暗更为可恨，更为沉重。

## 第十八章

**章旨** 1-4 天主用奇光照耀伊民。5-19 埃及人的长子被杀。
20-25 伊民因罪受罚后又蒙赦宥。

[1] 至于祢的诸圣，有极大的光明，埃及人只听见诸圣的声音，却看不见他们的面容。诸圣以前虽遭受过压迫，而今埃及人却祝福他们。[2] 诸圣以前虽备尝欺凌，但对压迫他们的人，并未予以伤害。这事使埃及人心生感激，求他们宽恕。①[3] 代替黑暗，祢给他们火柱，当不熟识路径的向导，和光荣旅途中不为害的太阳。②[4] 他们理当失掉光明，而遭受黑暗的拘禁，因为他们曾拘留过祢的子民，藉着祢的子民，法律不灭的光明，要普照世界。

[5] 他们决意要杀戮圣人们的婴儿时，有一个被弃的婴儿竟然得救；为证明他们的罪状，祢夺去了他们许多的婴儿，又用大水淹没了他们。③[6] 我们的祖宗预先知道那一夜的事，确实知道自己所相信的是那样的誓言，就心安神乐。④[7] 于是祢的子民仰望义人的救援，和仇人的灭亡。[8] 祢怎样惩罚了我们的仇敌，也怎样光荣了我们，叫我们归向祢。[9] 在那一夜善人的圣洁的子孙，都在暗中献祭，同心制定了圣善的法律，

为使义人们同甘共苦，共同歌颂列祖的功勋。⑤[10] 敌人不谐的呼声，从对面响应，到处发出哀悼儿女的悲鸣。[11] 主人与仆人同受一样的惩罚，庶民与王公遭受同一的苦患。⑥[12] 由于他们遭遇同样的死亡，便有了不可胜数的尸首，活着的人不足以担任埋葬的工作，因为他们最宝贵的后裔，倾刻之间，尽归于灭亡。[13] 他们曾为了邪术，什么都不信，因着长子的丧亡，这才承认伊撒尔人是天主的子民。⑦[14] 万籁俱静，黑夜正在急驰的中途，[15] 祢全能的圣言，由天上的宝坐上，如上阵的勇士，降到了这应受惩罚的地上。⑧[16] 祂带着祢不可收回的命令，如同带着利剑，坚立不动，用死亡弥漫一切。祂虽立于地上，却轻摩高天。[17] 那时可怕的梦境继续扰乱他们，出乎意料之外的恐惧临到他们身上。[18] 一个倒在这里，一个倒在那里，都像半死的人，这证明了他们死亡的原因。[19] 那些惊吓他们的梦境，预先指给他们这事，免得他们不知何以遭难而死去。

[20] 死亡的试探，也曾接触过义人，在荒野里，众人也曾遭过灾殃；然而祢的怒气并没有持久。[21] 因为无可指摘的人，迅速地出头代为庇护，以自己的职责做盾牌，用祈祷和补赎的馨香，阻止了天主的愤怒，使灾害停止，并显示他是祢的仆人。⑨[22] 他制胜了怒气，不是由于体力，或武器的威能，乃是用言语说服了刑罚人的上主，并使上主念及与祖先所发的誓，所立的约。[23] 那时死人枕籍成堆，他站在当中，拦阻了怒气，中断了死亡向活人延及的路线。[24] 在他的长衣上有整个的世界；在四行宝石上，雕刻着祖先的伟业；在他头戴的冠冕上，镌刻了祢的庄严。⑩[25] 施行殄灭的却对这些礼服让步，尊敬这些礼服，因为只一试怒就够了。⑪

**注 释**

① 拉丁通行本译作：「…因为他们（即伊民）未遭受这样的灾祸（黑暗），就称颂祢…因为不再受压迫，他们便发出感恩之声，并求两样对待之恩。」就是求天主善待伊民，严待埃及人。 ② 火柱光照黑夜，使他们在黑夜中能行走，当作向导，引导他们走不熟识的路径，日间火柱变做一片青云，掩护他们光荣的行程，不为太阳所伤害。 ③ 在本节内作者开始描写第十灾。「有一个

婴儿」即指梅瑟。 ④ 关于天主的预言，请参阅创 15：13，14；46：4。 ⑤「圣洁的子孙，」指圣祖而言。「圣善的法律，」就是指举行逾越节的命令。 ⑥ 参阅出 12：29；4：23。 ⑦「天主的子民，」按字面应作：「伊撒尔民即是天主的儿子。」参阅出 4：22。 ⑧「祢全能的圣言，」天主不但以自己的圣言，造化了万物（9：1），保存了万物（16：26），疗愈了一切（12：9），而且也惩罚了一切的恶习（欧 6：5 耶 23：29 依 55：11 咏 148：8）。 ⑨「无可指责的人，」即指亚郎而言。按照圣盎博罗削之意，因为他以自己的祈求，平息了天主的义怒，当作中人，就做了基督的预像。参阅户 16：48。 ⑩ 在亚郎长衣上装饰的各色各样的宝石，是暗示着全世界。这是向来犹太和天主教学者一致的主张。但他们对于长衣上各色各样的宝石，所表的象征的意义，却甚不一致。 ⑪ 天主不愿消灭伊撒尔民，对他们发怒，也只是示怒，使他们知自己如何可畏而已。

## 第十九章

**章旨** 1-12 伊民渡红海。13-16 拿索多玛人与埃及人来作比较。17-20 赞颂保佑伊民的天主。

[1] 但是毫无怜悯的忿怒，降到不虔敬的人身上，直到最后的一刻，因为天主预先知道他们将来的事。①[2] 因为他们虽然允许让他们迅速离出，但他们后来又改变心意，追赶他们。[3] 埃及人还在哀悼的时候，在墓塋前悲伤的时候，又打下愚蠢的主义。他们以前要求赶走的，而今反追赶他们，一如追赶逃亡的人。②[4] 应得的命运，使他们糊涂到这种地步，竟忘记了所遭遇的一切，使自己备受以前所未受的刑罚。[5] 祢的子民走了奇异的路，他们却受到骇人听闻的死亡。[6] 那时各样的受造物，按照起始受造的本性，遵从祢的命令，护卫祢的仆人，不受伤害。[7] 云彩遮蔽他们的营幕，干地由水中露出，红海中有一无阻的道路，从巨涛中出现了一片青草地。③[8] 祢亲手掩护的百姓，全数从那里经过，瞻仰神奇的异迹。[9] 他们走路如吃饱的马，到处跳跃有如羔羊。主呵！他们赞美祢，是因为祢救了他们。④[10] 因为他们还忆及他们在异地侨居

时所发生的事，就是代替畜牲，地上产生了苍蝇；代替鱼，水中生了许多的蛤蟆。[11] 最后他们又受了欲望的引诱，要求精美的食物，因此见到了一种新奇的飞鸟。⑤[12] 为平息他们的食欲，从海面上飞来了鹌鹑。那时应得的刑罚，就临到罪人的身上；原先已用猛烈的闪电做为记号，警告他们；他们为了自己的邪恶，遭受痛苦，是理所当然的。

[13] 埃及人分外苛刻地憎恨旅客，那些索多玛人，只不过不接待来宾；而埃及人却将施惠的宾客充作奴隶。⑥[14] 不但如此，而且对索多玛人还要予以宽恕，因为他们不肯收留外人；[15] 但是这些人欣然接收了旅客，使他们享受同等的权利；但后来又用重苦磨难他们。⑦[16] 有如那些人在义人门前，忽然遭遇眼瞎的惩罚，照样这些人，也被黑暗蒙蔽，每人寻找自己的门路。

[17] 元质若互相调和，就如琴瑟的五声，互相交换，而总不改变原音。这事从观察过去的事上，可以完全推想到。⑧[18] 山兽变成了水兽；游泳的，在干地上爬行。⑨[19] 火在水中有了超越自己本能的力量，水也忘却了自己灭火的本能。[20] 相反地，火焰不烧灭容易毁灭的走兽的肉体，又不能溶化那如冰块般易于溶化的美食；因为在万事中，上主呵！祢最看重祢的子民，祢显扬了他们，总不忽略他们，而且随时随地庇护他们。

**注 释**

① 天主预知埃及人虽遭受了大灾难，仍然决不悔改；故此用了最后的刑罚，将埃及军队尽葬于红海。 ② 参阅出 12：31，33；14：5。 ③ 水一分开，海底便好似一片青草地（出 10：19）。④ 此处与圣咏 114：4 之意相同；这四节内，诗家为追记伊民渡红海的快乐说：「大山像公羊似的踊跃，小山像羔羊似的舞蹈。」⑤ 参阅出 16：13 户 11：31。 ⑥ 本节内的代名词「他们，」「这些，」是指埃及人和索多玛人。 ⑦ 埃及人欣然接收伊民，参见创 46：28；47：12。 ⑧ 本节颇难解释，按伐加黎的讲论，大意是：天主所显的神迹，不但不扰乱五行的调合，反使使人注意到万物的次序和美丽。 ⑨ 本节说伊民的牛羊顺利地过了红海，而蝦蟆却弥漫了埃及全国。

# 附一　引用经书简字表

**以下旧约：**

创世纪 创
出谷纪 出
肋未纪 肋
户籍纪 户
申命纪 申
若苏厄书 苏
民长纪 民
卢德传 卢
撒慕尔纪上 撒上
撒慕尔纪下 撒下
列王纪上 列上
列王纪下 列下
编年纪上 编上
编年纪下 编下
厄斯德拉上 厄上
厄斯德拉下 厄下
多俾亚传 多
友弟德传 友
艾斯德尔传 艾
约伯传 约
圣咏集 咏
箴言 箴
训道篇 训
雅歌 歌
智慧篇 智
德训篇 德
依撒意亚 依
耶肋米亚 耶
耶肋米亚哀歌 哀
巴路克 巴
厄则克耳 则
达尼尔 达
欧瑟亚 欧
岳厄尔 岳
亚毛斯 亚
亚北底亚斯 北
约纳 纳
米该亚 米
纳鸿 鸿
哈巴谷 哈
索福尼亚 索
哈盖 盖
匝加利亚 匝
玛拉基亚 拉
玛加伯上 加上
玛加伯下 加下

**以下新约：**

玛窦福音 玛
马尔谷福音 谷
路加福音 路
若望福音 若
宗徒大事录 宗
罗马书 罗
格林多前书 格前
格林多后书 格后
迦拉达书 迦
厄弗所书 弗
斐理伯书 斐
哥罗森书 哥
得撒洛尼前书 得前
得撒洛尼后书 得后
弟茂德前书 弟前
弟茂德后书 弟后
弟铎书 铎
费肋孟书 费
希伯来书 希
雅各伯书 雅
伯多禄前书 伯前
伯多禄后书 伯后
若望一书 若一
若望二书 若二
若望三书 若三
犹达书 犹
默示录 默

# 附二　经内译名表

Abdon 阿巴冬
Abiron 阿彼兰(亚比郎)
Abraham 亚巴郎
Agur 阿古尔
Alexander Magnys 大亚历山大
Amana 阿玛纳
Aminadab 哈米纳达布
Amorrhaeus 阿摩黎(亚莫利)
Antiochus Epiphanes 安提敖曷斯厄丕法讷斯(安提约古 厄比法内)
Aram 阿兰(亚兰)
Ashera 阿协辣
Baal Hammon 巴哈耳 阿孟
Bal 巴哈耳
Baldad 彼耳达得
Barachel 巴辣革耳
Bat Rabbim 巴特 辣滨
Bethel 贝特耳
Bether 贝忒尔
Bethsabee 巴特协巴黑(巴沙巴)
Bug 步次
Caleb 加肋布
Camos 客摩市
Canaan 客纳罕(克纳罕)
Carmel 加尔默(山)
Cassia(Keziha)刻漆哈
Cedar 刻达尔(克达尔)
Core 科辣黑(科拉)
Cornu stibii(Keren aphuc)刻楞阿孚客
Chus 雇市
Damascus 达玛协(达玛色)
Datan 达堂(达旦)
Dies(Iemima)耶米玛
Dod 多得
Eleazarus 厄肋哈匝尔
Elias(Helias)厄利亚
Eliphaz 厄里法次
Elisaeus 厄里叟
Eliu 厄里乌
Eloha 厄罗阿
Engaddi 恒革狄(恩该底)
Enos 厄诺市
Ephraim 厄弗辣因(厄法因)
Euphrates 幼发拉的(河)
Euvergetes 厄乌尔革忒斯
Ezechias 希则克阿(厄则克亚)
Galaad 基肋哈得(基肋哈)

Gergesaeus 基尔戛熹
Gihon(Gehon)基红(河)
Goel 哥厄耳
Goliath 哥肋雅特(高利亚)
Hasmonaeus 哈斯摩乃约斯
Henoch(Enoch)厄诺客
Hermon 黑尔孟(黑尔门)
Hesebon 赫协朋
Heth(Hethaeus)赫特
Hevaeus 希威
Hor 曷尔(山)
Hus 胡兹
Iake(Vomens)雅刻
Iason 雅松
Iebusaeus 耶步息
Iephone 耶孚讷
Ierico 耶黎曷
Ieroboam 雅洛贝罕
Iobab 约巴布
Iosedec 约市达克
Iosias 约熹雅乌(约西亚)
Iosue 若苏厄
Isaac 依撒格
Itiel(cum quo est Deus)依提厄耳
Laban 拉班
Lamuel 肋慕厄耳
Lazarus 拉匝禄
Leviathan 里外雅堂(肋未亚丹)
Libanus 里巴嫩(黎巴嫩)
Loth 罗特(罗得)
Massa 玛撒
Mahanaim 玛哈纳殷
Menaelaus 默讷拉乌斯
Mesopotamia 美索不达米亚
Minaei 米讷
Moab 摩阿布(莫亚伯)
Moloch 摩肋客(米耳贡)
Nabat 讷巴特
Nahaman 纳哈玛
Naziraeus 纳齐尔
Nehemias 讷黑米雅(乃黑米亚)
Nilus 尼罗(河)
Noe 诺厄
Nun 农
Omri 曷木黎
Onias 敖尼阿斯
Ophir 敖非尔(阿斐)
Pharisaei 法利塞
Pherezaeus 培黎齐
Philistaea 培肋协特(非肋士)
Philopator 非罗帕托尔
Phinees 丕讷哈斯(非乃哈斯)

Phison 丕雄
Rabsacen 辣贝沙克
Rahab 辣哈布(拉哈伯)
Ram 兰
Raphidim 勒非丁
Roboam 勒哈贝罕(肋哈伯罕)
Saba 色巴
Sadducaei 撒杜塞
Sadoc 匝多克
Salma 撒耳玛
Ssrephta 匝勒法塔
Saron 霞龙
Seba 熹巴
Seir 色希尔
Seleucus IV.色肋乌雇斯第四
Sem 闪(塞米)
Senir 协尼尔
Sennacherib 撒讷黑黎布(撒乃黑里)
Seth 协特
Sheol 协敖耳(舍阿耳)
Sichem 协根(舍根)
Siloe 熹罗阿
Simeon(Simon)西默盎(西满)
Sirach 息辣
Sodoma 索多玛
Suha 叔阿
Sulamitis 叔拉米特
Tannin 塔宁
Tharsis 塔尔熹市(达尔施)
Thema 忒玛
Theman 忒曼
Thummim 突明
Tigris 底格里斯(河)
Tirza 提尔匝
Tyrus 提洛斯(迪罗)
Ucal(Prov. 30，1.)乌加耳
Urim 乌陵
Zor(Tyrus)左尔(左耳)(即提洛斯)
Zorobabel 则鲁巴贝尔(则鲁巴伯)

# 附三　经外译名表

Abbot 阿波特
Aben Ezra 阿本厄次辣
Adonis 阿多尼斯
Aeschylus 艾斯克路斯(爱斯吉洛思)
Alapide C.阿拉丕德
Albertus Magnus S. 圣大亚尔伯多
Amem-Em-Ope 阿门恩敖培
Anacreon 阿那克里温
Anselmus S. 圣安瑟尔莫
Apio 阿丕敖
Aquila 阿桂拉(亚桂拉)
Aramaeus 阿辣美(亚剌美)
Arimu 阿黎慕
Aristoteles 亚理斯多德
Arius 阿黎乌斯
Augusti 奥古斯提
Augustinus a Cruce 十字奥斯定
Ball 巴耳
Barton 巴尔通
Beda S. 圣伯达(柏达)
Bertholdt 贝尔托特
Bickell 彼革耳
Bossuet 波绪厄
Brassac 布辣撒客
Bretschneider 布勒特市奈德
Bruston 布鲁斯通
Budde 步德
Burkitt 步尔克特
Buxtorf 步克斯托夫
Cairo 开罗
Cajetanus 加耶塔奴斯
Calmet A.加耳默
Carthago 迦太基
Carthusianus D.加突息阿奴斯
Casazza 加撒匝
Cassianus 加息阿奴斯
Cassiodorus 加削多鲁斯
Castalion 加斯塔里翁
Castelli 加斯忒里
Castro 加斯特洛
Cheyne 彻泥
Claromontanus 客拉洛孟塔奴斯(抄本)
Clemens A.亚历山大里亚 克肋孟
Clericus(Le Clerc 客肋黎雇斯)
Coislianus 苛斯里阿奴斯

Condamim 贡达明
Cordier 苛尔狄厄
Corluy 苛尔雷
Cornely 苛尔讷里
Cornill 苛尔尼耳
Crampon 客兰朋
Cyprianus S. 圣西彼廉
Cyrillus Hierosolimitanus S. 圣耶路撒冷 济利禄
Dalman 达耳曼
Dante 但丁
Davidson 达威松
Delitzsch 德里兹市
Dhorme 多尔木
Dillmann 狄耳曼
Doederlein 多德尔来殷
Driver 得赖味
Duhm 杜木
Dyserinck 狄色陵克
Eberard 厄贝辣尔得
Ehrlich 爱尔里黑
Eichorn 爱曷尔
Ephrem S 圣厄弗稜
Epicurus 伊壁鸠鲁
Epiphanius S. 圣厄丕法尼乌斯
Erlich 厄尔里黑
Estius 厄斯丢斯
Eusebius 厄乌色彼乌斯
Ewald 厄瓦耳得
Feldmann 斐耳得曼
Fernandez 斐尔南德次
Fillion 飞里翁
Florentia(nus)佛罗稜萨(弗罗冷斯)
Focke 缶克
Fragmentum Muratorianum 慕辣托黎残卷
Freundenthal 夫楞登塔耳
Gallienus 戛里厄奴斯
Geier 盖厄尔
Geiger 盖革尔
Gelasius S .圣杰拉息乌斯
Gerhard P 革辣尔得
Gertner 革尔特讷尔
Gesenius 革色尼乌斯
Gibson 基布松
Gietman 基特曼
Ginsburg 金斯步尔
Goettsberger 葛兹贝尔革
Graetz 格勒兹
Gray 格赖
Gregorius Agrigentinus S. 圣阿格立真坦 额俄略

Gregorius Magnus S 大圣额俄略

Gregorius Nazianzenus S. 圣纳西盎 额俄略

Grimm 格黎木

Grimme 格黎默

Grotius 格洛漆乌斯

Gutbelert 古特贝肋特

Harris 哈黎斯

Hartmann 哈特曼

Haupt 豪仆特

Hauran 豪兰

Haymo 艾摩

Hegesippus 赫革息普斯

Heinrici 海殷黎季

Hengstenberg 恒斯腾贝尔

Heraclitus 赫拉颉力图斯

Herder 赫尔德尔

Herkenne 赫尔耿(郝尔根)

Herz 赫尔次

Hillel 希肋耳

Hitzig 希漆格

Holmes et Parsons 曷耳默斯与帕尔松斯

Homerus 荷马

Honorius d'Autun (Augustodunensis) 奥通曷诺黎乌斯

Horatius Q. F.贺拉西

Houbigant 胡彼冈

Huet 于耶

Hug 胡格

Hunmboldt 翁波耳特

Hyppolitus S. 圣希颇里突斯

Iacob 雅苛布

Tacobus Tudertinus 托狄雅各伯

Lahn 杨

Iamnia 雅木尼阿

Ibn-Al-Faradi 依本 阿耳 发辣狄

Ibn-Ezra(Aben-Ezra)阿本 厄次辣

Innocentius I. S. 圣依诺增爵第一世

Ioannes Chrisostomus S. 金口圣若望

Ioannes DamascenusS 圣若望达玛色

Icsephus Flavius 若瑟 夫拉威乌斯

Irenaeus S. 圣依肋乃

Isidorus S. 圣依西多禄

Kaldu 卡耳杜

Kalt 卡耳特

Kamenetzky 卡默讷兹克

Kautzsch 考兹市

Kelle 刻肋
Kittel 克忒耳
Kleinert 克来讷尔特
Klopper 克罗培尔
Knobel 克诺贝耳
Koenig 客尼格(柯尼西)
Kuenen 葵能
Lactantius 拉堂漆乌斯(拉旦爵)
Lakisch 拉克市
Langdon 蓝冬
Leaths 里兹
Le Hir 肋希尔
Leontius Byzantinus 拜占庭 肋翁漆乌斯
Leopardi 雷奥帕第
Levi 肋威
Lewis 留伊斯
Lightfoot 来特富特
Lorinus 罗黎奴斯
Louis de Leon 类斯 德 雷翁
Lowth 娄特
Luciferus Calaritenus S. 圣卡腊里路季斐鲁斯
Lucretius 琉克里细阿
Luther M.马丁 路得
Lyranus(Lyra)里辣奴斯
Marduk 玛尔杜克
Margoliouth 玛尔哥琉特
Massora 玛索辣(马索肋)
McNeile 玛客内耳
Meek 米克
Meinold 买诺耳得
Meleagrus 默肋阿格鲁斯
Melito Sardicensis 圣撒尔狄加默里托
Merx 默尔克斯
Mezzacasa 默匝加撒
Michaelis 米革里斯
Miller 米肋尔
Minocchi 米诺基
Mishna 米市纳
Moore 慕尔
Motais 摩忒
Nachtigall 纳黑提戛耳
Nergal 讷尔戛耳
Nestorius 聂斯托利
Nicephorus 尼切佛洛斯
Nowack 诺瓦克
Origenes 敖黎革讷斯(奥利根)
Panigarola 帕尼戛洛拉
Peake 丕克
Peshitto 培熹托

Peters 培忒尔斯(柏得斯)
Petra 培特辣
Pfleiderer 仆夫来德勒尔
Philastrius Brixiensis S. 圣布里西亚 非拉斯特黎乌斯
Philippe 非里培
Philo Iudaeus 淮罗 朱第阿(非罗)
Plato 柏拉图
Plinius 仆里尼乌斯
Plumptre 仆隆仆特尔
Podechard 颇德霞尔
Pouget-Guitton 普热 与 桂通
Prat 仆辣
Preiss 仆赖依斯
Ptolomaeus 仆托罗默乌斯
Purim 普陵
Quimchi 昆基
Rabbanus Maurus 辣巴奴斯 毛鲁斯
Rabbi Aqiba 经师阿基巴
Raphia 辣非阿
Rashbam 辣市班
Rashi 辣熹
Rawlinson 绕林松
Renan 勒南
Ricciotti 黎角提(里乔弟)
Rosenmueller 洛森慕肋尔
Rothestein 洛忒斯泰殷
Rufinus 鲁飞奴斯
Saadias 撒阿狄雅
Sales 撒肋斯(撒肋士)
Sanchez 散絮次
Sardica(ensis)撒尔狄加
Schechter 协黑忒尔
Schiaparelli 斯贾帕勒里
Schloegl 市乐格耳
Schmid 市米得
Schmidt G.市米特
Schmidt W.市米特
Schopenhauer 叔本华
Schuerer 叔勒尔
Sciammai(Shammai)霞玛依
Segond 色贡
Seleucus(Seleucidae)色肋乌雇斯
Seyring 嗇陵
Siegfried 息格夫黎得
Simeon Ben Asai R.西默盎 本 阿赛
Smits 斯米兹
Stephan 斯忒番
Strack 斯特辣克
Strahan 斯特辣罕

Stumme 斯突默
Suso H. B.真福稣索
Szczgiel 熹次基厄耳
Symmacus 息玛雇斯(息玛各)
Talmud 塔耳慕得(达尔母特)
Tamuz 塔慕次(神)
Targum 塔尔古木(达耳谷)
Tabouk 忒步克
Thackeray 塔则赖
Theodoretus 忒敖多勒突斯(德阿肋多)
Theodorus Mopsuestenus 摩仆稣厄斯提阿 忒敖多鲁斯(德敖多禄莫布邪代)
Theodotio 忒敖多齐敖(德阿多削)
Theresia S. 圣女德肋撒
Thielmann 提耳曼
Tiamat 提阿玛特
Tobac 托巴客
Torelli 托勒里
Torino(Taurinensis)都林
Touzard 突匝尔
Toy 托依
Tyele 提耳
Tyler 泰肋尔
Umbreit 翁布赖特
Vaccari 伐加黎(瓦加里)
Van der Palm 番 德 帕耳木
Vasf 伐熹夫
Vaticanus Codex 梵蒂冈(抄本)
Vigouroux 威古鲁
Vincentius Lerinensis S 圣 肋冷味增爵
Virgilius 味吉尔
Von Orelli 峰 敖勒里
Wangemann 汪革曼
Weiss 外斯
Weler 委肋尔
Wetzstein 委兹斯泰殷
Whiston 卫斯通
Winckler 文克肋尔
Wright 来特
Zapletal 匝仆肋塔耳
Zeller 则肋尔
Zeschokke 则芍克
Zirkel 齐尔刻耳
Zockeler 左克肋尔
Zorell 左勒耳(左肋尔)

# 聖咏集

献给

无原罪童贞圣母

玛利亚中国之后

# 目 录


序 ..... 8

凡 例 ..... 10

圣咏集总论 ..... 11

参考书目 ..... 32

圣咏集卷一 ..... 34

第一篇 ..... 34

第二篇 ..... 35

第三篇 ..... 36

第四篇 ..... 37

第五篇 ..... 38

第六篇 ..... 40

第七篇 ..... 42

第八篇 ..... 43

第九篇 ..... 45

第十篇（9） ..... 46

第十一篇（10） ..... 48

第十二篇（11） ..... 49

第十三篇（12） ..... 50

第十四篇（13） ..... 50

第十五篇（14） ..... 51

第十六篇（15）.....52
第十七篇（16）.....55
第十八篇（17）.....56
第十九篇（18）.....59
第二十篇（19）.....61
第二十一篇（20）.....62
第二十二篇（21）.....64
第二十三篇（22）.....67
第二十四篇（23）.....68
第二十五篇（24）.....69
第二十六篇（25）.....71
第二十七篇（26）.....72
第二十八篇（27）.....74
第二十九篇（28）.....75
第三十篇（29）.....76
第三十一篇（30）.....78
第三十二篇（31）.....80
第三十三篇（32）.....81
第三十四篇（33）.....82
第三十五篇（34）.....84
第三十六篇（35）.....86

第三十七篇（36）.....87
第三十八篇（37）.....90
第三十九篇（38）.....91
第四十篇（39）.....92
第四十一篇（40）.....94
圣咏集卷二.....96
第四十二篇（41）.....96
第四十三篇（42）.....97
第四十四篇（43）.....98
第四十五篇（44）.....100
第四十六篇（45）.....103
第四十七篇（46）.....105
第四十八篇（47）.....106
第四十九篇（48）.....107
第五十篇（49）.....109
第五十一篇（50）.....110
第五十二篇（51）.....112
第五十三篇（52）.....113
第五十四篇（53）.....114
第五十五篇（54）.....115
第五十六篇（55）.....117

第五十七篇（56）.....118
第五十八篇（57）.....120
第五十九篇（58）.....121
第六十篇（59）.....123
第六十一篇（60）.....124
第六十二篇（61）.....125
第六十三篇（62）.....126
第六十四篇（63）.....127
第六十五篇（64）.....128
第六十六篇（65）.....130
第六十七篇（66）.....131
第六十八篇（67）.....132
第六十九篇（68）.....136
第七十篇（69）.....139
第七十一篇（70）.....139
第七十二篇（71）.....141
圣咏集卷三.....144
第七十三篇（72）.....144
第七十四篇（73）.....146
第七十五篇（74）.....148
第七十六篇（75）.....149

第七十七篇（76）.....150
第七十八篇（77）.....152
第七十九篇（78）.....157
第八十篇（79）.....158
第八十一篇（80）.....160
第八十二篇（81）.....162
第八十三篇（82）.....163
第八十四篇（83）.....164
第八十五篇（84）.....166
第八十六篇（85）.....167
第八十七篇（86）.....169
第八十八篇（87）.....171
第八十九篇（88）.....173
圣咏集卷四.....177
第九十篇（89）.....177
第九十一篇（90）.....179
第九十二篇（91）.....180
第九十三篇（92）.....181
第九十四篇（93）.....182
第九十五篇（94）.....184
第九十六篇（95）.....186

第九十七篇（96）.....187
第九十八篇（97）.....189
第九十九篇（98）.....190
第一百篇（99）.....191
第一百零一篇（100）.....192
第一百零二篇（101）.....193
第一百零三篇（102）.....195
第一百零四篇（103）.....197
第一百零五篇（104）.....200
第一百零六篇（105）.....203
圣咏集卷五.....206
第一百零七篇（106）.....206
第一百零八篇（107）.....208
第一百零九篇（108）.....209
第一百十篇（109）.....212
第一百一十一篇（110）.....214
第一百十二篇（111）.....216
第一百十三篇（112）.....216
第一百十四篇（113a）.....217
第一百十五篇（113b）.....218
第一百十六篇(114)(115).....219

第一百十七篇（116）.....221
第一百十八篇（117）.....221
第一百十九篇（118）.....223
第一百二十篇（119）.....231
第一百二十一篇（120）.....233
第一百二十二篇（121）.....233
第一百二十三篇（122）.....235
第一百二十四篇（123）.....235
第一百二十五篇（124）.....236
第一百二十六篇（125）.....237
第一百二十七篇（126）.....238
第一百二十八篇（127）.....239
第一百二十九篇（128）.....239
第一百三十篇（129）.....240
第一百三十一篇（130）.....241
第一百三十二篇（131）.....242
第一百三十三篇（132）.....243
第一百三十四篇（133）.....244
第一百三十五篇（134）.....245
第一百三十六篇（135）.....246
第一百三十七篇（136）.....248

第一百三十八篇（137）.....249
第一百三十九篇（138）.....251
第一百四十篇（139）.....253
第一百四十一篇（140）.....254
第一百四十二篇（141）.....255
第一百四十三篇（142）.....256
第一百四十四篇（143）.....258
第一百四十五篇（144）.....259
第一百四十六篇（145）.....261
第一百四十七篇(146)(147).....261
第一百四十八篇（148）.....263
第一百四十九篇（149）.....264
第一百五十篇（150）.....265

# 序

近几年来，为了战争的惨祸，和物价的高涨，我们在精神和物质两方面，都遭受着不少的痛苦和损失；一般的传教士只想维持现状，犹觉不能，那远有余力去从事出版的事业？然而耶稣基督十字架的仇人，为扩大他们的虚伪宣传，散步他们的邪说谬理，竟不畏艰苦，不惜金钱，任何牺牲，都不足以挫折他们的锐气：他们的这种精神，应如何激发被救主呼为「光明之子」的我们呢？的确，我们应该起来用真理的武器，去抵御邪妄的武器，以天主圣言——双刃利剑——的光明，去驱散四周的黑暗。

在这危难四逼的今日，为应付目前的巨艰，信友必须有充裕神馔的享受，而我们司铎正是这充实神馔的分施者。神馔有二：一是圣体，一是圣经。贤士奥利根说因着由天而降的活糧，我们与耶稣合一；因着经典中的圣言，我们也与耶稣合一。

按公教现在通行全国的新经译本，已有数种，而古经的译本，三百年来，尚未出而问世；以致备受教外人士的讥笑和非议，思之殊觉痛心。这种缺陷在中国与在圣热罗尼莫时代，颇有相同之点。当时异教人士曾以讥刺的口吻，指摘我公教人士忽视圣经，致使圣人毅然决然地牺牲了毕生精力，去从事圣经的翻译，终究完成了他那部不朽的杰作；异教者的责难从此方告罢休。因此我们一再奋勉，竭其绵薄之力，以弥补我中国公教的这种缺陷；并切愿将这长生的神糧，贡献给我国信友。因此数年前，曾将全部古经由原文译出，并参照历代的译本和最近名人的考证，加以注释。这工作虽为私人所承办，但是博得了前任教宗比约十一世的热烈赞许和祝福，也受到宗座驻华代表蔡宁总主教，以及中华圣教多位主教的爱护和奖励。不过这种试译，缺点尚多，尚望将来才学渊博的人来完成。目下我们已将圣咏集的初稿整理就绪，首先刊行问世：一方面因为圣咏集在古经中有首选的价值，而同时又是教会中日常习用的经文；另一方面也是因为交通阻梗，一

时不能将零散在各地的译稿，汇集一处。

过去我们努力了，将来仍须努力，以期有成。我们要以敬慕圣体的热诚，敬爱天主的圣言。每篇圣咏后，我们对于原文的考证和古译本的异文，故意没有多加注解，因为这部译作，不是为了少数人的研究和欣赏，而是为了大多数信友的利益。

圣咏集的初稿整理完毕后，曾与罗马新译本仔细校对；此新译本，为圣经委员会诸教授所编译，出版于一九四四年耶稣君王瞻礼。根据教宗的通谕，新译本将用于大日课中；而现今通行的拉丁圣咏集，即古意大拉译文，或将被人舍而不用。

本集中凡有关教理的重要语句，无论其出处是马索肋经卷，或古译本，或近代学者的译文，我们都已使之与罗马新译本相吻合。不过由这新译本的序言和注释可以见到，在许多语句上，还给公教的圣经学以选择的自由。因此我们也决不相信，在我们这华译本里，一切甚至连极细微之点，都必须与新译本相合，而不能有丝毫的差异；但虽有差异，也不致紊乱经义。

希望读者诸君，随时将错误和应修改的地方，坦白地告诉我们，以使我们的译作，能渐臻完善；这不特是译者的切愿，而同时也是中国公教的光荣。

过去为我们祈祷的诸位主教、神昆、修士、信友，和那些精神上物质上曾慷慨协助我们的友人，我们于此一并致谢；并希望他们将来还要为我们继续祈祷，继续给我们珍贵的协助和鼓励，使我们不致气馁。

最后，我们恳求无原罪童贞圣母，在天中国之后，协助我们，并祝福我们的译经工作。

一九四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方济各圣经学会谨识于北平方济堂

# 凡 例

一　凡书中人名地名，除教会与普通常用者外，皆依照原文第一格音译并务求其简短。

二　凡本书引用圣咏篇章，皆按希伯来原文次第。

三　凡经文右旁有虚线者，皆原文所无，而增于译文内，以求文义更为畅达清晰。

四　凡篇目下阿剌伯数字，系指拉丁通行本篇数。

五　凡希伯来语风，本译文中，皆尽量保存。

# 圣咏集总论

## 一 圣咏的名称

圣咏集，犹太人称为赞美歌（Thchillim），然而在集中第七十二篇的本节内，又称为祈祷或祝祷（Thephilloth）。这两个名称，同时也正阐明了圣咏集的内容，因为照圣热罗尼莫所言，全集内容不外感谢、赞颂和祈祷。希腊译者译为 Psalmos，其字面意义，不外指一种弦琴，后来圣教会却用它来专指圣咏集。

圣咏按原文有几个不同的名称：（1）普通常见的就是 Mizmor（即歌曲），是伴随丝弦歌咏的，书中有此名称者计五十七篇，（参看第三篇）。（2）诗中有 Mizmor shir 者计六篇。（3）有 Shir mizmor 者计四篇；这种歌曲，在歌咏时，乐器的伴奏可有可无，或时而歌咏，时而弹奏，（参看第五十六篇）。（4）有 Shir ammahaloth 者计十五篇（即升阶歌），恐即指朝圣者前往耶路撒冷，登上十五级石阶时所唱的歌，（参看第一百二十篇至一百三十四篇）。（5）有 Maskil 者计十三篇，即「训诲歌」，或「道德歌」，（参看第三十二篇）。（6）有 Miktam 者计六篇，按希腊与拉丁通行本译作「碑文」，原文作「金诗」；诗之贵者谓之金诗，（参看第十六篇）。（7）有 Shigahion 者一首，（参看第七篇）其意义已不详，或为诗体的一种，或即所谓「热诚之歌」。（8）有 Thephillah 者计五篇，乃赞颂的诗歌，亦即祝祷，（参看第九十篇）。（9）有 Thehillah 者一篇，即「歌颂赞美歌」。总之，圣咏集全书尽属抒情诗、训诲歌与祈祷词，皆富有真切的情绪，在世界文坛上实为抒情的巨作。

## 二 圣咏的位置与篇数

圣咏集在现在的希伯来圣经中，居第三部「杂集」（Hagiographa）之首位；希腊本：是在厄斯德拉下篇之后，箴言之前；拉丁通行本：

是在约伯传之后。

圣咏的篇数，原文、希腊与拉丁通行本皆为一百五十篇。有些希腊译本则多一篇，历来的学者都以为伪作。关于圣咏篇目的次第，拉丁希腊通行本同；然与原文比较，则稍有出入，今列表如下，以示异同。

| 原文 | | 希腊与拉丁译本 |
|---|---|---|
| 1 - 8 | = | 1 - 8 |
| 9 - 10 | = | 9 - 10 |
| 11 - 113 | = | 10 - 112 |
| 114 - 115 | = | 113 |
| 116，1-9 | = | 114 |
| 116，10-19 | = | 115 |
| 117 - 146 | = | 116 - 145 |
| 147，1-11 | = | 146 |
| 147，12-20 | = | 147 |
| 148 - 150 | = | 148 - 150 |

由上表可以知道，前八篇和最后三篇，三本皆同。由第十一篇起，至第一百十三篇止，原文篇目与拉丁希腊二通行本，有一篇才差别；本书每篇篇目下，括弧内的数字，即拉丁通行本的篇目数字。尚有多篇圣咏，按其性质应分作两篇，而今却合为一篇者，如 19，27，40，144 诸篇；又有按其性质应为一篇，而今却分为两篇者，如 42，43 篇。如愿知道详细，请参看以上各篇的引言和注释。按达尔母特集传中的安息日篇（Tractatus Sabb. c，16.）第十六章内说：圣咏共计一百四十七篇。

## 三 圣咏的分法与次第

圣咏集在有希腊译本以前，已经分为五卷：这种分法大概是仿效

梅瑟五书分的。前四卷于每卷之末，皆加「光荣颂」（Doxologia.）末卷无「光荣颂」，其原因是第一百五十篇整篇为赞美诗，故不须另加特殊的赞词。自第一篇至第四十一篇为第一卷，自第四十二篇至第七十二篇为第二卷，自第七十三篇至第八十九篇为第三卷，自第九十篇至第一百零六篇为第四卷，自第一百零七篇至第一百五十篇为第五卷。

现在再论每卷内所用天主不同的名号。卷一：称天主为「雅威」，意即上主，共计二百七十二次，称「厄罗音」，意即天主，共计十五次。卷二：称天主为「厄罗因」，计有一百六十四次，称「雅威」计有三十次。卷三：称天主为「厄罗音」，计有四十三次，称「雅威」计有四十四次。卷四：皆用「雅威」。卷五：用「雅威」名号计二百三十六次，用「厄罗音」仅七次。关于天主的名称的不同和遗漏，可注意下面三个原因：第一圣咏不是一人的著作；第二圣咏是搜集亦非一人的功绩，又非一时代的经营；第三圣咏集的编者有时为了礼仪上的应用，将天主的名号，加以更改（参阅咏 14，53，40：14-18，70；）有时或补加几句，如上面所说的「光荣颂」；有时为了结束礼仪，加上一句作为尾词，（如咏 3：9；25：22；27：14；28：9；29：11；68：36；125：5；129：8；124：3）；有时将两首并为一首，如第一零八篇（参阅 57，60）；或有时节录其他诗篇的句子，而自成一篇，（参阅 144；18：3-5，48；8：5；39：6；102：12；18：10；104：32；18：15，17，46；36：2，3；18：51）。

如果圣咏集是于同一时代搜集的话，那末卷二之后，不应再有达味的圣咏出现，因为卷二末尾载有：「依霞依之子达味的祈祷终」；其实呢，卷二以后仍有达味的诗，如：86，103，108，109，110，122，131，133，138，139，140，141，142，143，144，145 等十六篇的题名，皆明言是达味的圣咏。

前三卷由标题可以知道诗篇的作者和应用的乐调；后二卷的圣咏，多无题名，且不注明应用何种乐调。卷一似乎全是个人私用的祷词；二三两卷，似乎是国家应用的诗歌；卷四卷五，则多为礼仪上应用的颂词。

许多圣师（如多玛斯），将圣咏集别为三卷，每卷为五十篇；并谓：卷一是适合于补赎的境界，卷二适合于义德的境界，卷三适合于荣耀的境界。不过这种理论，在内修上自有他的价值，但在实际上，不见得对的。为明悉圣咏的分法与次第，这里要问：圣咏集分为五卷，究竟始于何时？在这种分法以前，是否已有其他的选集？这些选集究竟是怎样的性质？

关于第一点：希腊译本问世以前，圣咏集已分为五卷。学者中有人以为这种分法，是始于厄斯德拉时代；若是如此，则纪元前三四百年，圣咏集已分为五卷了。关于第二点：在这分法以前，应有小规模的选集，换言之，古时的圣经学者，已将同一诗人的作品集在一处，如：达味的诗，自 3 篇至 41 篇为一集，自 54 篇至 65 集又为一集；科拉后裔的诗，自 42 篇至 49 篇为一集；亚撒弗的诗，自 73 篇至 83 篇为一集，这些都是很显明的例子。或将同一文体的诗，搜集在一处，如自 56 篇至 60 篇为「金诗」；自 42 篇至 45 篇，又自 52 篇至 55 篇为「训诲诗」；自第 120 篇至第 134 篇为「升阶诗」。或将同一音调的诗，聚在一处，如自 57 篇至 59 篇为「莫要毁坏」。或将同一礼仪的诗，选在一起，如自第 111 篇至第 118 篇，又自第 147 篇至第 150 篇为「亞肋路亚」；自第三篇自第四篇为晚经；自第五篇自第六篇为晨经。由上所述，我们固然可以明白圣咏集编辑的梗概；然而尚有许多问题，仍不能解决，碧如：第三十三篇的无名诗，何以插入达味的诗中？第四十三篇亦为无名诗，何以插入科拉后裔的诗中？第五十篇本为亚撒弗的诗，何以不将它与亚撒弗的其他诗篇放在一处？

## 四 圣咏的题名（标题）

圣咏原文有题名者计一百零一篇。题名的用意，大概不外说明诗的作者，应用的音调和乐器，或礼仪上的用意而已。此外无题名的圣咏，共四十九篇，犹太人称之为「孤儿诗」。

希腊与拉丁通行本无题名的圣咏，计三十五篇。书中的标题，虽未必尽是作者本人的注释，然而却都是相当的古老。当圣咏译为希腊

文时，译者对于许多题名，已不能详知其意义，故不得不照音译出。既然希伯来人于诗歌前，习惯写几句诠释，说明开始的背景和作者的姓名（如：出 15：1 申 31：30；33：1 民 5：1 撒下 1：17；22：1；23：1 依 38：9）；那么许多圣咏的题名，必是作者亲自署签或诠注的了。一切的题名，固然不能有同样的价值，尤其是那些希腊译本所有而原文所无的题名：然而现代的一般批评家，对于上主所言的题名，一律加以蔑视，这也不是学者应有的态度。今为使读者明瞭和研究便利起见，将所有的题名，分类加以说明：

（甲）历史性的题名：原文含有历史背景的题名，计十三篇，（3，7，18，34，51，52，54，56，57，59，60，63，142）。希腊与拉丁通行本在 21，97，112，144 诸篇题名中，亦含有历史的背景，请参看各篇的引言。

（乙）音乐性的题名：

一 In funem 拉丁与希腊的译本，皆有这样的题名，然而与原文不合；按原文之意义为：「交与乐官」。（参阅编上 15：21）。圣咏有此题名者，计五十五篇。

二 In carminibus 圣咏有此题名者，仅六篇（4，6，54，55，67，76），意即「和以丝弦，谓歌唱圣咏时，应伴以弦乐。

三 In torcularibus 载有此题名的圣咏，仅三篇（8，81，84），他的意义已不可考。有人说即：「按收获葡萄的音调」之意；亦有人说是：「按加特城的音调」而歌的；又有人说是：「用加特城的琴瑟」而讴歌的。按第二说较为切合。

四 Pro ea quae hereditatem consequitur 有此题名者仅一篇（5）；这题名，不易讲解，最适宜的解释，恐为「配以笛声」，犹言歌唱圣咏时，应以笛声和之。

五 Pro occultis 有此题名的圣咏，凡二篇（9，46），即谓：「用高音调」，或「歌以女音」之意。

六 Pro octava 载有此题名的圣咏，计二篇（6，12），其意义大概

是「调用第八」或「歌以低音」。

七 Pro occultis（morte）filii 有此题名者，仅一篇（9），其意义不明。现代的学者，都依据圣热罗尼莫的意见，译作：「为子之死」，或：「你为儿子死吧」，或者也许是一首诗的首句，写在圣咏的前面。以示歌咏团在歌唱时所应用的一种音调。

八 Pro liliis testimonii。冠有 Pro liliis 题名的圣咏，凡两篇（45，69），冠有 Proliliis testimonii 题名的圣咏，亦两篇（60，80）。其意义显明，现在的批评家将前者译作：「调用百合」（45，69）；后者译作：「调用证据的百合」（60，80）。这大概是某一歌曲的调子，歌咏团用来歌唱带有此题名的圣咏的。

九 Pro susceptione matutina 有此题名者仅一篇（22）。按加尔底亚语（chaldaica）作：「为有效持久的晓明之祭」，这题名仿佛是指礼仪上的一种作用；然而按原文应译作：「调用朝鹿」。

十 Ne disperdas 有此题名的圣咏，共四篇（57，58，59，75）。学者以为这个题名，是由申命纪第九章第二十六节产生的，就是「莫要毁坏」，或「不要灭绝」的意思。

十一 Pro mahelet，载有这题名的圣咏，共二篇(53，88)；古时的译者，因不明其意，故按音译出；而现在的学者，有音译的，亦有译为「用忧郁的声调」的。第八十八篇的 Pro mahelet ad respondendum，应译为：「用哀悼之调，轮流歌咏」。

十二 Pro populo qui a sanctis longe factus est 有此题名的圣咏仅一篇（56）；按原文好像是一首民歌的调子。学者中有译作「调用远方无声鸽」的，亦有译作「调用远方松脂树上鸽」的。

（丙）礼仪性的题名。

许多圣咏虽不是为礼仪的应用而产生的，然而于充军以前，已有许多圣咏选入礼仪诗中了。充军以后，几乎全部圣咏皆选为礼仪时应用的神歌。（参阅编下 23：18；35：15 厄上 3：10 厄下 12：27）。由此可以知道，为什么许多圣咏带有礼仪性的题名了。

伊民由巴比伦被释归国后，遂即重建圣殿，圣殿落成以后，便做了每日早祭晚祭的地方。当祭祀时肋未人歌唱圣咏一篇，歌唱时停止三次，在停止时间内，司祭们口吹银号，同时全体百姓俯伏在地，叩拜上主。（参阅编下 29：28 德 50：18）。关于每日应用的圣咏，为：安息日用第九十二篇，故题名作：「在安息日内」（In die sabbati）；安息日后第一日用第二十四篇（Prima sabbati）；第二日用第四十八篇（Secunda sabbati）；第三日按达尔母特集传，则用第八十二篇；第四日用第九十四篇（Quarte sabbatum）。

在许多祭祀应用固定的圣咏，譬如：感谢祭应用第一百篇，（In confessione）；和平祭应用第三十八篇和第七十篇（In rememorationem）；祝圣圣殿节日，应用第三十篇（In dedicatione domus）；逾越节及五旬节应用第一百一十三，第一百一十四，第一百一十五，第一百一十六，第一百一十七和第一百一十八诸篇。这六篇因为都是赞美上主的诗，所以又称为「大赞美歌」（Magnum Hallel）。自第一百四十六至第一百五十，这五篇，是热心的犹太人每日的早课，故亦称为「小赞美歌」（Parvum Hallel）。

礼仪性题名中最重要的，便是「升阶歌」（Canticum gradunm）。有此题名的圣咏计十五篇，（即自第 120 至第 134 篇）。这个题名或许来自犹太人的习俗；或者是由于百姓在攀登圣殿前之十五阶石阶时，咏唱这十五篇圣咏，因而得名；或者因为「升阶」二字，含有「上行」之意，而升阶歌恐即指犹太人每年往朝耶路撒冷时，在路上彼此歌唱助兴的歌曲。按犹太人往朝耶路撒冷，常谓之「上行」（Hala），（参看厄上 1：3；加上 4：36 玛 20：17），故「升阶歌」不外是朝圣团体前往圣京时所用的祝文。

（丁）兮拉 Sela。

「兮拉」二字常见于诗中或诗末。历代专门研究圣经的学者，对「兮拉」二字，都不能予以清晰和确切的解答：圣师热罗尼莫，亚桂拉 Aquila 和达耳谷 Targum 作：「直到永远」；希腊译者译为「休止符号」（Diapsalma）；柯尼西 Koenig 却主张「兮拉二字，含有上升

之意，即音乐书中所谓「声力渐高」（crescendo），或「尖锐的声调」。

## 五 圣咏的作者

圣咏按题名并非出自一人之手，而是多人的著作：计有厄唐的诗一篇（89），参看引言；梅瑟是祈祷一篇（90）；撒罗满作诗两篇（72，127）；科拉后裔作诗十一篇（42，43，44，45，46，47，48，49，84，85，87，88，按：42，43 两篇原为一篇）；亚撒弗作诗十二篇（50，73，74，75，76，77，78，79，80，81，82，83）达味作诗共七十三篇。希腊和拉丁通行本，将原文无题名的十五篇，也归于达味（10，33，43，67，71，91，93，94，95，96，97，98，99，104，137）。除第六十七篇与叙利亚译本相同外，其余译本的题名，很多混杂不易，而与事实不合：如第四十三篇和第一百三十七篇，决不是达味的著作，因为诗的内容，与达味所处的时代显然不相符合；所以批评家对于这些圣咏，是否是达味的著作，遂发生了疑惑；不过，如果达味不是一位诗人，这些圣咏决不会归于他的名下。总之，圣咏集的主要作者有三：一是科拉的后裔，而是亚撒弗和他的后裔，三是达味。这里我们应当注意的，是原文没有题名的四十九篇，后来的编辑者，在篇首都列有作者的姓名，这决不是任意妄加的，而是以旧有的习惯为根据的。

科拉后裔的诗在圣咏集中，恐为最清逸雅丽的诗，情感真诚恳切，对圣殿和圣京，表现着非常的敬爱，音律又及其严密，而不流于艰深，劲健自然，故在文坛上获得了极大的声誉。他们的文学运动，是始于厄则克亚，而止于充军末期。他们的神学思想，与先知依撒意亚颇相类似，（参阅咏 87 依 19：19-25）。又按编上第九章 19 节，第二十六章 1-19 节和编下第二十章 19 节的记载：他们以前本是圣殿中的守卫者，后来竟作了圣殿中的歌咏团。

亚撒弗的十二篇，绝不是他个人的作品，而是他整个家族的著作。他们原属肋未支派，在纪元前六百年至一百年间，在诗学上就自成一

家；他们的诗，多是历史的追忆，诗辞高尚雄壮，意义卓绝，比喻与典故用得特别多；但是诗的构造，不免有些不自然，太过于矫揉造作。

现在再论到达味的诗，题名上有他名字的诗共七十三篇，而现代的批评家，有的说他的诗不到七十三篇，有的根本就否认达味曾写过诗。这种武断，完全是受了主观的蒙蔽，与历史的证据完全相抵触。圣经中不独明言达味有作诗的才能，且说他善操琴瑟，是一位爱好音乐的君主，（撒上 16：14，23）；他的诗歌，有许多竟被收录在史书内，如他弔撒乌耳与其子约纳达之死而作的哀歌（撒下 17：27）；如他哭亚卜乃尔之死而作的悼词，（撒下 3：34，35）等。皆见于史籍。撒慕尔纪下第二十三章 1-3 节，称他为「伊撒尔的善歌者」，并声明他是受天主圣神默示的诗人：「雅威的神藉着我说：祂的话在我口中。」由编年纪上第十三章 8 节，可以看出达味是极其看重礼仪诗歌的，他自己也作了许多礼仪的歌词。（编上 16：7-36；25：1 编下 5：11-14；7：6；20：19-21；23：18；29：25-30；35：15 亚 5：23 厄下 12：31 等）。德训篇第四十七章 11 节，有下面的几句话：「达味令人在祭坛前歌唱圣咏，从他们优美的声音中，奏出了悦耳的歌曲。」这里还有一个铁证，即圣经中明言一些圣咏是达味的著作：如第二篇（宗 4：25），第六篇（宗 2：25；13：35-37），第十八篇（撒下 22：1-51），第三十二篇（罗 4：6-7），第六十九篇（宗 1：20），第一百〇九篇（宗 1：20），第一百一十篇（玛 22：43-44 马 12：35-37 路 20：41-44），第九十五篇（希 4：6-7），第一百〇五篇和第一百〇六篇（编上 16：8-36）。以上十篇，按原文的题名，只有七篇是达味的诗，有一篇依原文没有题名，而希腊译本却说是圣王的诗，第二篇和第一百〇六篇，虽未载有题名，但圣经也以此两篇归于达味的名下：所以，由上面的事实看来，达味所作的诗，总数应在七十篇与八十篇之间。圣教会的一些圣师和脱利腾公会议 C. Tridentinum 论到圣咏集时，常称圣咏集为「达味的圣咏集」；须知这并不是说一切的圣咏，都是达味的手笔，不过只说明达味是圣咏集中的主要作者而已。因圣咏集的诗，一大部份是他的著作，故圣咏集，也用了他的名字，这正

与那「以优胜命名」的拉丁俗语相切合，（Denominatio fit potiori）。

在希腊译本中，圣咏为一百五十一篇，前面已经说过，最后一篇，是一首伪诗，现在译在下面，以供读者的参考。

达味与高利亚交战时，亲自写了这首篇目以外的诗歌：

1 我是兄弟中最年青的，我是父亲家中最幼少的，我放我父亲的羊群。2 我亲手作了一管笛，我的手指作了一个弦琴。3 谁把我告诉我的上主？祂是上主，祂必要俯听我。4 祂为我遣发了祂的天使，祂由我父亲的羊群中，提拔了我，以祂自己的油傅了我。5 我的兄弟们，美而且壮，然而上主却不喜爱他。6 我出迎非肋士人，他依恃他的土木像，咒诅了我；7 但是，我抢了他的剑，斩了他的头，湔雪了伊撒尔子民的耻辱。

达味的诗，有他特殊的精神和热诚，故与其他作者的诗，有许多不同的地方。他在天主面前注意到自己的罪过、脆弱、忧苦、敌人的妒视、邪恶和乖戾，他的心便倾倒在天主的怀里，完全为天主所占有，不独信赖天主，而且感觉天主就在他身上。他受了天主莫大而不可言宣的恩惠，天主曾许给他，在他家中要产生一位默西亚。但他几次出神的时候，他看见了默西亚要为王、蒙难、死亡、复活、升天、祂的神国，并此神国——圣教会——所要受的挫折和永远的光荣。沾得如此宏大恩惠的，只有达味一人。正因为他得天独厚，经验了别人所未经验的情感，所以在他的诗中，特别富有个性的热诚和自谦。

## 六 圣咏的体裁

圣经中的古希伯来诗，并不和我们的诗一样，是用韵和调平仄的。希伯来诗的根本原理，是词句并行，或是思想并行，或是二者互相并行：这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并行体（Panallelismus）。并行体在圣经文学的范围内，占据了重要的位置，并非为了它固有的文学艺术，而是因为它在圣经的训诂释义上，是绝对不可忽略的要素。

主要的并行体不外下列三种：

一 叠义并行体（Parallelismus synoymus），这是普通常见的，其中的第二行用他种词语，重述第一行的意义，或用一种类似的意义，以完成第一行，如：

诸天陈述天主的荣耀（第一行）：穹苍宣扬祂的手工（第二行），（咏 19：1）。

二 反证并行体（Parallelismus antitheticus），与叠义并行体恰恰相反，其中的第二行用反托的词句，以完结第一行，如：

他们都颤栗倾倒（第一行）我们却挺身直立（第二行）（咏 20：9）。

三 综合并行体（Parallelismus syntheticus），其中的第二行，不用叠义或反证来联贯第一行，而是用别种细微的方法，来发挥第一行，如：

这是上主立定的日子（第一行）我们在这一天应当欢乐鼓舞（第二行）。（咏 118：24）。

论到希伯来古诗的韵律，根据学者的论述，似乎只有两种固定的方式：（一）希伯来古诗，不像希腊和拉丁诗，是依据音节的长短（quantitas syllabarum），而是依凭音节的抑扬。（二）按古希腊的诗歌常是带表演的，歌诵时，初由右向左舞，谓之第二乐章（antistrophe）。希伯来诗也借用了这种体裁，每首分做两章。这种分法，也是属于并行诗体的，不过不是第一行对第二行，而是段对段。例如第一篇圣咏，是描写义人和恶人的命运；第十九篇，是写自然的光明与法律的光明；在第二篇中很显明的可以看出分为四章（一）列国的骚乱，（二）上主的答语，（三）默西亚的被立为王，（四）诗人的结论。有的诗很难认出乐章的首尾。因此研究希伯来诗音律的学者，常是意见纷歧。我们不能否认希伯来诗是受了埃及和巴比伦的影响，尤其是受了巴比伦的影响。至于内容，在一切文学中，希伯来圣咏，是独一无二的纯粹宗教性诗歌。郑振铎先生说：「这些赞诗，思想与表白，都是异常的美丽，他们是纯粹的诗歌，世界上没有什么颂

神的诗歌，能够更超越过他们」。（文学大纲卷一 81 页）。

关于圣咏的做法，这里不能提起用希伯来字母来分节的圣咏，（即 9，10 按二篇原为一篇，参看引言）25，34，37，111，112，119 诸篇。在这些圣咏中的字母，有时不依照现在字母的次序排列，有时冠有字母的诗句，已经脱落，故有点混乱不一。

## 七 圣咏的种类

甲 教义圣咏：天主造化万物（咏 8，104，19a）；万物应当赞颂天主（咏 148）；万物的美丽（咏 28，18，1-17，103）；天主是无所不知，无始无终的（咏 139）；土木偶像，皆属空虚（咏 81，115b，135）；天主是至仁至慈的（咏 51，103，130，145）。

乙 道德圣咏：天主的法律（咏 19b，119）；义人的写照（咏 15，24，62，112）；恶人的写照（咏 12，14，49）；奸恶的判官（咏 1，92，37，73，14，81）。

丙 历史圣咏：出埃及，过荒野，入福地（咏 68，71，78，115，135，136）；指民长时代而言者（咏 105，106）；指达味时代而言者（咏 60，108）；提及亚述国势力强盛之时代者（咏 44，83，46，48，76）；暗示巴比伦时代者（咏 74，79，80）；暗指巴比伦充军者（咏 137）；言及充军归国者（咏 85，107，126）；指示耶路撒冷圣殿和礼仪者（咏 26，42，43，48，87，84，122，132，24，68，118，116）。

丁 诅咒圣咏：圣咏中最使人不了解的是诅咒。人初次见了这些诅咒，觉得与新约中耶稣博爱的精神两相抵触。今将圣咏集中数篇含有诅咒的圣咏，记在下面：18：38-40，35，52，59，69：3-29，109：6-20，137：7-9；并为使读者念到这些诅咏时，不致发生惊奇起见，一一加以解释，使读者领悟使人诅咒的用意。

A 我们都知道塞米（Semitae）族的诗人，富于情感，故此不法的行为，很能引起他们激烈的情绪，作诗为文，锋芒外露，有如现代的

阿剌伯诗人。

B 敬畏天主的人，为保卫天主的荣耀，对于轻视天主法律的人，加以诅咒，自己心中，不但不以为非反以为荣。（参看咏 55，69，137）。

C 诗人所谓的仇敌，大都不是指自己的敌人，而是指与上主的法律为敌者。或们或是不信仰天主的外邦人，或是要劫取「雅威」产业的人（咏 83：7-19）；或是憎恨「熙雍」与获罪于它的人（咏 119：5-8，137：7-8）：这些都是天主的仇敌，所以诗人诅咒他们，就是诅咒反对天主的仇敌，何能不引为荣？他们自己中间，如果发显了非法行为，诗人同样的也诅咒他们。那些忘掉「雅威」的（咏 9：18-21，55：20），憎恨「雅威」的（咏 131：18），毁谤人的和与毁谤人为伍的，（咏 5：10-11，31：19；35：11），好流人血的（咏 55：24；59：3-4），做恶的（6：9），诗人都——的咒骂了他们。

D 达味及伊民的君王，原是天主的代理人，反对他们的，就是反对天主，故诗人及伊民，都以为这样的人，应受天主的惩罚。圣教会在自己的弥撒经本中也特别制定了一台「求天主抑制异教者的弥撒经文」；又在列品祷文内，令天下信徒，祈求上主「顺服圣教诸仇」。

e 有许多诅咒的话语，是还有预言性的，诗人只不过希望早日应验罢了。（咏 109 宗 1：20 参看本诗的引言和注解）。

F 最后我们要明白旧约的一切法律，不甚完备，圣保禄在致罗马书与迦拉达书中说得很详细，耶稣在山中圣训中也屡次提到了旧约中的不完善。里乔弟（Ricciotti）说：天主以自然法律，尤其梅瑟的法律，教训引导人类走到基督跟前，基督的信徒，正像已登山巅，从高处望见犹太人和异教人所走的路，那条路最后也引他们，走上我们所在的高山极峰。到现在他们还未走到，还不能享受完美的生活和神圣的光明。他们的法律、礼仪和教义，正在追求全美至善。

戊 关于默西亚的圣咏。耶稣基督在自己升天之前，曾向宗徒们说：「以前我还与你们在一起的时候，给他们说过：凡在梅瑟法律及先知

书并圣咏指着我所说的话，都要应验。」（路 24：44）。由耶稣的话，我们可以知道，有几篇圣咏，确如梅瑟书即先知书，是指基督说的。而犹太经师（参看达耳谷和达尔母特传集）都说：有些圣咏是指默西亚而言的。新约中曾明明提出二十四篇是关于默西亚的诗。近代许多批评家竟否认「直接涉及默西亚的圣咏」的存在，因此宗座圣经学委员会（Commissio Biblica）于一九一〇年发出公告，决定圣咏中有许多预言默西亚的诗，是直接论及「救世主的降生、王位、神国、司祭的地位、受苦受辱、死亡和复活。」关于默西亚的圣咏有二种：即直指和间指默西亚的圣咏。公教圣经学士多将下面七篇，列为直接指示默西亚的圣咏：即第二篇（参阅宗 4：25；13：33 希 1：5），第十六篇（宗 2：25，31；13：35），第二十二篇（玛 27：46），第四十五篇（希 1：8），第七十一篇、第八十七篇和第一百一十篇（玛 22：41）。请读者参看本书各篇的引言与注释。

## 八 圣咏中的神学

对于旧约的道理，在圣咏集中记有一个纲略的记述。现在我们将圣咏集中最主要的教义提出来，供读者参考。

天主是圣咏集的中心。除福音外，没有别的经卷，能比圣咏集一书，更使人觉得天主是永远生存的天主的。凡否认天主存在的，圣咏上称他是一个痴人（14）。天主是独一无二的真天主（19：32）；土木偶像都不过只是人的手工（115：4-8）。天主超越一切的神（135：5），祂是众神的天主，万主子主（136），此言天主外，不容有其他神的存在；然而诗人又退一步说：如果异教人所供奉的神存在的话，也总比不上「雅威」，因为他们的神是空虚的（96：6）。伊撒尔人以天主简选了他们为自己的百姓，自引为莫大的光荣，他们知道天主待其他民族，总不如待他们那样的仁慈，那样的恩爱。他们这种特殊的见爱，正是人类的幸福。伊撒尔负着人类的祝福，时期一到，万民要因着伊民特殊的恩爱，承受天主的祝福。伊民很洞悉这一点，所以他们急切盼望列国万民，都认「雅威」（上主）为惟一的真天主，宇宙

的造主。故此圣咏上说上主要因伊撒尔民，拯救万民（87），万民要承认祂为万物的造主（96，97，98）。

圣咏上又说：天主一句话，造成了天地（33：6-9）：祂住在天上，万军的天神，都向祂肃敬奉侍；在天空，祂造了三个光体，在那里积聚着水、雨、雪、风和冰雹；在大地上，祂造了人类，和供人享用的动物；为罪犯，在地下预备了阴间。的确，祂照顾一切，一切造物皆服从祂的命令（148：6；119：91；36：7；65：10-14；114：7-9）。

天主永远就有（90：2），在祂眼中，千年犹如一日（94：4）。祂是永久不变的，祂所决定的，必要完成（33：11），祂是全知的（7：10；44：22；114：8-11；139：1-6），祂是全能的（18：8-16；93：1-4），祂作了祂所愿作的一切（114：3），祂对万民的骚动，置之一笑（2：1-5）。祂使恶人的计谋，归于失败（33：10），天主的行为不外是忠实与慈爱：天主是忠实的，因为言一出口，决不食言，必要实践祂的诺言；天主是慈爱的，因为祂对人类怀有慈父的爱情，而且祂的爱情，永远长存，并超过祂的一切手工。祂待人犹如慈父（103：13-14），祂是至圣的，恼恶种种罪恶（99：3，5，9）；祂是公义的，赏善罚恶，丝毫不爽（36：1-5；5：13；10：15-17）。

我们若愿意明白天主统治人类的律例，那不得不研究祂的本性。「天主」这个名词，按圣经上的意义，是指祂的本性而言。Elohim（厄罗音）解说祂是大能的；Shaddai(莎达伊)解说天主是全能的；Adonai（亚道纳伊）说明天主为万物之大主；El chelion（厄耳海良）表明天主超越万物；El qades（厄耳戛得斯）表示天主是至圣的；Iahve（雅威）指示天主的本体。按「雅威」二字，即「自有」之意，称天主为「雅威」，即称天主为「自有之神」。几时希伯来人赞颂天主的圣名，就是赞颂「雅威」自己；几时诗人因天主的圣名，求什么恩惠，就是求天主自己，或是求天主因祂的德能，赏赐恩惠，再没有比因主的圣名所发的祈祷，更有效力的。

本书中：「厄罗音」译为「天主」；「莎达伊」译作「全能者」；「亚道纳伊」译作「吾主」；「厄耳海良」译作「至高者」；「雅威」

译作「上主」；「厄耳戛得斯」译作「圣者」或「圣主」。

永远生存的天主，造了人类，并且提高了他的地位（8：6-7），稍逊于天神（或天主）（8：6），不幸人类获罪于天，以致人自成胎时，就染了原罪（51：7；19：13）。天主又罚人类在世上度这凄凉的生活（39，101）。罪的报酬是死亡；诗人提到死亡，心中就觉惊悸慌悚。按旧约时代，以为人死之后，要降入深坑（Sheol 即阴府或阴间）、这死亡之所，是黑暗无光的（88：13，18；143：3），无人能够逃脱（89：49），那里永远寂静无声（94：17；115：17）；幽魂不能赞美天主，不能如在世时享受天主的慈恩和眷顾。按圣咏所言，阴间中没有义人恶人的区别，幽魂的命运是一样的。后来天主的默示，日渐显明，诗人也就开始直言恶人在身后，不能享受福乐，而义人却常与天主同在，并且有分于天主的光荣（73：17-23）。由此我们可以知道旧约时代人民的信德，何其崇高；只要天主嘱咐一句，他们便全信无疑的去趋善避恶，毫不犹豫的依靠天主的眷顾和正义。

同这问题有密切关系的，就是神学上认为最难解决的灾祸问题。在世界上恶人为什么享福，而善人为什么受罪？圣咏给我们的答案，同约伯传给我们的答语，是一样的不圆满，不彻底，不能使人满意。使人常谓：人应当铲除一切悲观厌世的思想，应当一心依赖上主的公义，早晚祂必要赏善罚恶；但这「早晚」二字，是指身后呢？或是指人生的晚年呢？看诗人的语气，似乎是指身后。诗人说：「我的肉体和我的心灵，业已瘁微，然而天主，是我心中的力量，是我永远的福分。」（73：26）。按圣咏集中最普通的见解，善人在世所享受的幸福，不外财富、荣誉、子女众多和延年益寿而已（127，128）。然而恶人在世所受的惩罚，按圣咏集，也不外是自身或子女们所遭的暴死。

所谓恶人与义人，并不与新约一样，说他保存了或失去了宠爱，而是看他是否遵守了天主的法律。天主亲自为伊民颁布了法律，叫他们遵行。圣保禄说：「他们是伊撒尔人，义子的名分是他们的，以及光荣，诸约、法律，礼仪和应许，都是他们的。」（罗 9：4）。所以遵守天主法律的人，是有福的。法律是人的光明，它使人能获得最高

尚的明智（19，119）；反对法律，就是一种触犯天主的行为。忏悔诗指示忏悔者如何获得天主的赦宥，如何逃避罪恶，并指示人用何种方法去避免罪恶。人不要说谎（17：1；24：4），不要诽议他人（15：3），一言以蔽之，要改过迁善（37：27-28），要时常赞颂天主（33：2-3），一心倚恃祂（27；33：21-22），服事天主要存敬畏之心（2：11；25：12），时时躲避邪神偶像的崇拜（81：10），时常默想天主的法律，要不间断的祈祷。要知道：旧约时代的人，恭敬天主最主要的敬礼，就是祭祀（50：14；20：4；49：8），不过祭献如果不是出自虔诚和谦虚者之手，祭献就毫无价值，天主绝不受纳（40：7；57：18）。

人与人之间，也有严重的责任。义人应体恤别人（41：2-3；112：4），应援助别人，哀矜贫苦人（37：21-26；41），乐意接济他们（112）：遵守这一切法律的，才算得是天主的圣民。圣咏中多次记载 Hashidim 一语：犹言一个人不独用外面的祭祀，恭敬天主，且应以圣善的思言行为，来表现他对于天主的敬礼。这样的人才是真正的伊撒尔人——天主的产业和圣民。

他们在世界上要宣扬扩大天主的神国，他们将克服外邦，将他们的君王和臣僚捆缚起来，口中要高歌宣扬天主的伟大（149）。（参阅达 7：17-18，25-27）。这使万邦认识真天主的圣民——伊撒尔，是圣教会的象征。就如没有耶稣基督，谁也不能洞达圣教会的组织和使命，同样没有默西亚，谁也不能领悟伊撒尔的历史和使命。默西亚按圣咏应是达味的后裔（89；132），祂是君王，又是司祭；祂是人，又是天主，（2：7；45：7），祂要统制世上的万国（2；72），祂的惟一工作，是拯救人类，祂是以苦以辱来完成救世大业的。第二十二篇圣咏，是耶稣受难的预言，亦可说是耶稣受难预先的写照，因他说的过于确切明晰，竟不似预言，而已是历史的记述了，所以圣师们称此篇为「耶稣受难记」。默西亚自己的好友，竟将他负卖（41：10），一切的人都离弃了他，他找不着一个安慰他的人，（69：21）；天主圣父离弃了他，给他苦上加苦，（69：27），许多人要欺凌、污辱、

玩弄他无缝的外衣（22：19），天主没有许他在坟墓中朽烂，却叫他由死中复活（16：10）。基督的使命，是在承行天主的圣意；为人类的罪恶，情愿牺牲了自己（40：7）。祂教训人类，认识真天主（22：23-32），祂在世界上树立了真理与正义的旗帜（45：5-8），祂的国拥有天下万国万民（45：10-16）；且永存不灭（22：31），祂用各种美食养育他的人民，并请他们赴美妙的筵席（22：27-30），祂要克胜他的仇敌，并且要处罚他们（69：23-24）。世界上的一切善灵，照天主所定的日期，都要进入基督的国；祂的国，就是看得见的耶路撒冷——熙雍，即圣教会。信奉圣教的人，将在那里因天主的鸿恩，喜乐鼓舞，且要高声呼欢说：熙雍，我的母亲！在您那里，有我一切美善的源泉！（87）。

## 九 圣教会与圣咏集

圣教会对于圣咏集，历来是很重视的，这不但是因为本书有其内在的价值，也是因为耶稣、圣母和宗徒们，在世曾亲自用它祈求过天主圣父。圣教会藉圣神的默启，阐明除天主经（在天我等父者……）外，圣咏是最美丽的祷文，中间充满关于基督与其神国的道理，假使我们愿意述说圣教会过去和现在使用圣咏的经过，即使写一本相当厚的书，也不能尽其万一。我们在这里也不过简略地说明圣教会，对于圣咏集一书所发出的公告，或引用的正文，和在礼仪上所援引的圣咏而已。

甲 圣教会对圣咏所发出的公告。

一切正经书目 Index Librorum Canonicorum 中，都著录了圣咏集，为此这里无须再耗费时间和篇幅，来证明它是否历来被视为正经（Canonicitas）。除诺斯底派（Gnostici）和摩尼教徒（Manichaei）外，没有一个异端学派，曾否认过圣咏集是受圣神感发而著的。君士坦丁第四次公会议，对于莫布邪代的得阿多禄（Theodorus Mopsuestenus）的举动，曾极力加以斥责，因为他受了犹太人的煽惑，讲解圣咏时，

从不提及关于默西亚意义的圣咏。又撒莫撒代的保禄（Paulus Samosatenus）使信徒用他私人所著的诗，来代替圣咏，所以在安提约基公会议中，极力驳斥他的荒谬，弗罗冷斯和脱利腾二公会议，默认圣咏集为达味诗歌的总集。从那时起一直到近代，圣教会关于圣咏集，从没有发表过任何特殊的意见。近数十年来有自名为现代主义者Modernistae，起而攻击圣咏的内容、权威和宗教的意义，因此宗座圣经学委员会，于一九一〇年五月一日颁发了谕旨，决定公教学校与公教刊物，对圣咏应有的态度。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该委员会再度审定了圣咏第十六篇的意义。本书的概论，每篇的引言和注释，都是根据圣教会对圣咏所下的论断而写的。

乙 圣教会对于圣咏集的原文和译文。

东方天主教会和东正教都使用希腊通信本，（即普通所谓七十二贤士译本 Septuaginta）或叙利亚译本。而希腊通信本又拥有极大的权威，因为此译本中实有许多地方，较马索肋原文（Textus Massoreticus）更为正确。圣教会在礼仪上和文件上，多用拉丁通行本（Vetus itala）经过了许多圣人、信友和一千七百多年礼仪上的应用，仍旧保留着它原有的神圣、甘美和力量，而为新译本所不及。我们不能否认，它有许多模糊不明，令人难解的地方，有许多地方已失去原文的力量和滋味，因此圣教会历来就有许多研究圣经学者的兴起，皓首穷经，致力于圣咏的诠释和训诂，使一般信徒易于领悟其中的奥义，藉以栽培并维持自己的内心生活。近五十年来，为使圣善的灵魂，又追求又爱护这纯洁热忱的泉源——弥撒经、日课经和圣经——起见，发起了所谓「礼仪运动」：信友们希望同圣教会一齐祈祷，更希望明瞭原文经文的意义，故此各国为满众信友的要求，将弥撒经，日课经皆译成他们本国的言语；因而照原文译出的圣经，也就日渐增多了。我国香港出版的弥撒经本一书，里面的古经新经，皆是自原文译出。我们照原文译经，并不是我们只跟从马索肋正文，而轻视希腊拉丁和叙利亚三大译本；相反地，我们一面照原文译，一面也参考这三大著名的译本，

并从现代名家的译文，互相研究推敲，务必彻悟原文，将它正确的译出。这样，一来为读者免去了翻看诠释和训话的麻烦，二来能使读者明白天父给人类书信中的意义。

丙 圣咏在礼仪上的意义和应用

圣咏集不惟是伊撒尔圣民的祈祷课本，也是圣教会在礼仪上时常应用的祷词。许多圣师说：天主圣神感发诗人写这些圣咏的最大目的，就是使圣教会有恭敬天主的祷词。圣奥斯定说得好：人不知道怎样才能合宜地赞扬天主，为使人能合宜地赞扬天主，祂自己先称扬了自己，默感达味作了这些美好的圣咏。圣咏也可以说是圣教会的祷告声——耶稣净配的呼声。圣教会是至圣的，然而她的子女中，却有许多罪人；故此圣咏有时是替罪人求怜的呼求声，有时是替为义而受窘难者的叹息声，有时是获得救援或胜利的欢呼声，有时是信望爱三德的抒情，有时是训诲，有时是慰藉，有时是斥责，有时是鼓励：无论什么样的环境，也不管是个人的或圣教会的，拿圣咏作为就地取材的祈祷词，是再合适没有的了。圣奥斯定曾劝信友在念圣咏时，应当注意三件事：就是（一）有些圣咏是指默西亚而言，故所说的话是默西亚的话，即耶稣基督的话；（二）有些圣咏是指天主的神国——圣教会——而言的，其中的声音是圣教会的声音；（三）有些圣咏是我们灵魂向天主所说的话，是我们灵魂的声音，所以我们不能不因耶稣、同耶稣、在耶稣以内念这些圣咏。

弥撒中的进堂咏、答唱咏、奉献咏和领主咏，大都是采用圣咏集中的诗句。尤其是进堂咏更适合当日弥撒献祭的目标，和信友们依圣教会的美意，所应取得当日弥撒的善果。日课经所采用的当日弥撒献祭的目标，也适合每个时辰所有的意义。

「夜课经」提醒我们想起耶稣的话：我来，如同贼一样……留心醒悟，如同仆人等候主人，如果明智的贞女，时常准备欢迎她新郎的驾临。我们在这时辰中，应感发切望吾主驾临的热情，用古时信友渴望吾主耶稣降临所用的话说：吾主耶稣，请祢快来吧！

「赞美经」是记念耶稣曙光破晓以前光荣的复活，万物已由沉睡中苏醒，颂扬天主的全能。我们这时要与万物一同颂扬天主。

「晨经」提示我们求天主扶助，圣善度日，热心尽职，负责工作。

「辰时经」是记念天主圣神。「伏求圣神降临，自天射光，充满我心。」

「午时经」是记念耶稣悬于苦架，求主赐我们克制私情，并求天主勿许我们陷于诱惑。

「申初经」是记念耶稣死于木架。求主赏我们恒心为善，至死不怠。

「申正经」是记念耶稣的最后晚餐，「天上神筵」，感谢耶稣建立圣体，养育我们超性生命的大恩。

「晚经」是嘱咐我们，痛悔己罪，求上主赏我们一夜平善，免犯罪过。

古时信友最喜欢念的就是圣咏，对于这事圣巴西略，圣盎博罗削和圣奥斯定都有详细的记述。由许多为主致命者的传记中，我们可以知道，他们在死以前，都拿圣咏来壮自己的胆量，去甘心赴刑，为主殉义。有许多圣人藉圣咏表白他们对上主的挚爱：如圣五伤方济各和圣女小德肋撒等。我们现在已将圣咏集由原文译为国语，希望我们信友利用这本圣咏集，去永无间断的讴歌上主的慈爱，全心、全灵、全力地去爱慕我们在天的大父。

# 参考书目

1） S. Augustini Enarration in Psalmos，ML. XXXVI. XXXVII.

2） S. R. Beliarmini Explanatio in Psalmos，Parislis，1858.

3） A Bible Commentary for the English Readers，Vol. IV.

4） Fillion C.：Le Nouveau Psautier du Bréviaire Romain，Paris，1913.

5） Vaccari A. S. I.：II Libro di Giobbe e I Sahni，Roma，1927.

6） Knabenbauer J. S. I.：Commentarium in Psalmos，Parisiis，1930.

7） Sales M. O. P.：II Libro dei Salmi，Torino，1934.

8） Parsh P. OSB.：Der Wochenpsalter des Romischen Breviers，Wien，1936.

9） Herkenne H.：Das Buch der Psalmen，Bonn，1936.

10） Zorell F. S. I. Psalterium ex Hebraeo Latinum，Romae，1939.

11） Liber Psalmorum. Nova e textibus primigeniis interpretatio Latina cura professorum Pontificii Instituti Biblici edita，Romae，1945，editio altera.

12） Hastings：Dictonary of the Bible，New York，1902.

13） Vigouroux：Dictionnaire de la Bible，Paris，1922.

14） Kalt E.：Biblisches Real-Lexicon，Paderborn，1938.

15） Kleinhans A. OFM.：Theologla Biblica A. T. (Pro manuscripto).

16） Révue Biblique，1903et seqq.

17） Biblica，1920 et seqq.

18） Verbum Domini，1921 et seqq.

19） Antonianum，1926 et seqq.

20） 圣经辞典，上海，广学会，一九四一。

21） 旧约诗篇，北京，一九四〇。

22） 弥撒经本，香港，一九三二。

23） 已亡日课，献县，一九三二。

24） 圣母小日课圣咏疏解，上海，一九三七。

25） 圣母小日课注解，兖州，一九三〇。

26） 耀汉小兄弟会日课经本，（抄本）。

27） 新已亡日课，献县，一九三九。

# 圣咏集卷一

## 第一篇

义人的成功与恶人的失败。

**引言** 本篇是圣咏集的开宗明义第一章，亦为全集的序言。篇首因无标题，故不知为何人所著。古代圣经学家，有的说是达味的作品，也有的以为是厄斯德拉的手笔，而近代的学者，因本篇第五节有审判的记载，所以断定本诗是四大先知以后的产物。圣奥斯定，圣柏拉米诺以及其他的圣经学者，以为本篇是一首涉及耶稣的诗。诗中对善人的德行所描写的话，与耶稣人性的德行颇觉适宜。不但如此，而且耶稣的德行超越本篇所描写的，关于本诗的韵律，不得而知。又古希伯来经卷因本篇与第二篇相类似，所以将二篇合为一篇。不过这样的合一，实觉不合。

**章旨** 1-3 作者先后以消极和积极的方式来叙述义人的行为；4-5 陈述恶人的灾祸 6 说明义人和恶人的终局。

[1] 凡不随恶人的主意，不履罪人的道路，不坐亵慢的会席；[2] 惟爱上主的律法，昼夜沉思祂法律的，才是有福的人。[3] 他好似一株栽在溪水边的树，①准时结果，它的叶不会干枯，他所行的，尽都顺利。

[4] 恶人却不是这样。他们像被风吹散的枯草。[5] 因此当审判时，恶人站立不住，②在义人的会中，罪人也不能支持，[6] 因上主洞识义人的道路，但恶人的道路，必将沦灭。

**注 释**

① 「溪水边的树」，这种比喻是希伯来人的习用语，参阅耶 17:8。 ② 「站立不住」，「不能支持」二语，意谓恶人因羞赧没有脸立于义人光耀之前。

## 第二篇

受膏者将制胜一切的仇敌。

**引言** 本篇虽然没有标题，然由于宗徒大事录第四章 25 节的引证，与宗徒圣经委员会的审定，可以断定本诗是达味著的。本篇系一首关于受膏者——基督——的诗。诗中的情节趣味，宛如戏剧。所记述的不外是：受膏者的天主性，祂在世界上将取得统治的胜利，以及基督辉煌的复活。因此宗徒在传播耶稣言行的伊始，便利用了这篇诗，来证实耶稣确为伊撒尔民族所渴望的救主。

**章旨** 1-3 作者描述世界的众王都起来叛逆救主；4-6 上主与救世主对付他们暴动的决策。7-9 上主喻示救世主并交付祂管治世界的全权；10-12 劝勉万民的君王要惊惧地奉侍救主。

[1] 异民为何叛乱，万民为何策划妄事？[2] 世上的君王一齐起来，一同集议，想抗拒上主和祂的受膏者。[3] 说：我们要挣破祂们的捆缚，我们要摆脱祂们的重轭。①

[4] 那居在天上的必要发笑，吾主必要嗤笑他们。[5] 那时祂要发怒地责斥他们，在怒焰中要警吓他们。[6] 说：我已经立定了我的王，在熙雍我的圣山上。②

[7] 受膏者说：我要传播上主的律例，上主曾对我说：祢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祢；③[8] 祢求我，我便将万民赐与祢，作祢的基业，将地极赐给祢，做祢的领土；[9] 祢要以铁杖统治他们，祢要击碎他们，如击碎陶人的瓦器。④

[10] 你们做君王的，现在应当省悟，世上的判官，你们应该受训；[11] 当以敬畏之情侍奉上主，又要战兢地欢乐于祂；[12] 向祂下拜，免得祂发怒，使你们在途中灭亡，因为不多时祂的怒火就要发作，凡投奔祂的都是有福的。

**注 释**

① 「重轭」亦可译做「绳索」，上主即天主圣父。受膏者即降世的天主圣子。世界上的君王谋图摆脱祂们的捆缚，其意即破坏祂们的律例，不过那君王们的阴谋，乃属一种愚蠢的行动，终归失败。 ② 按希腊及拉丁通行本应译做：我被立为王……即受膏者的自述；按希伯来文是天主圣父的语气。熙雍山即指圣教会。吾主即是圣教会的君王。 ③ 「我今日生祢」。这句是指基督的天主性，圣父从永远到永远生圣子。 ④ 铁杖即基督正义判断的表征。

## 第三篇

困苦中呼求天主，必蒙准允。

**引言** 本篇的标题，明言达味在亚沙伦叛乱的时候。作了这篇圣咏（事见撒下十五篇 18 节）。达味既为耶稣的预表，所以许多圣经学者即圣教会确认这诗为间指救世主的诗。不过诗中有专指吾主耶稣的话，亦有专指圣教会的话。在新教与旧教礼仪上，本篇诚为一首通行的诗歌。所以每个信友在他困难的时候，都能拿这诗做哀求天父的祷文。

**章旨** 2-4 作者迫求天主的保佑；5-6 困难愈大，依靠天主的心亦愈大；7-9 他毫不疑惑地知道，仁慈的天主将要保护他。

[1] 达味的歌作于逃避其他子亚沙伦的时候。[2] 上主呵！我的仇敌为何增多起来？许多人起来反对我。[3] 许多人对我说：他不会得到天主的拯救拉兮。①[4] 上主呵！至于祢，祢是护卫我的盾牌，是我的荣耀，又是使我得以抬头者。②

[5] 我呼号地切求上主，祂便从祂的圣山上应允我拉兮。③[6] 我卧下熟睡，我又苏醒，因为上主扶持了我。④

[7] 虽有千万人围攻我，我也毫不畏惧。[8] 上主！请祢起来，我的天主！求祢援救我，因为祢击坏了我一切仇敌的腮骨，敲碎了恶人的牙

齿。[9]因为救援来自上主，愿祢的百姓，承受祢的祝福拉兮。⑤

**注 释**

① 「他不会得到天主的拯救」，人每在困苦中，不只世俗人，就是他本身都在惑疑天主的助佑。岂不知人因着困苦的锻炼，能使自己灵魂完全与吾主相似。 ② 「使我得以抬头者」，此言只要天主扶助，我们就无所不能，而在面容上，立时浮出高兴的微笑，③ 圣山即熙雍，位置在耶路撒冷，该城经伊撒尔人征服后，变为达味与其继位者之京畿及圣殿之所在地，为希伯来政教及国民生活的中心，故亦为圣京。该山有时象征着天国，天主自天上俯听我们的祈祷，并予以安慰。 ④ 「我卧下熟睡……」圣教会与圣师们皆认为本节系指吾主的复活。 ⑤ 天主的祝福包有神、形两面的恩泽。

## 第四篇

困难中向天主发出的信心，和哀求的呼声。

**引言** 本诗为达味在亚沙伦叛变蒙尘的时候作的。与前篇略同。文体活泼，情感浓厚，语气沉毅，文字间露出作者心中的感怀。诗中简略地述说：年仅老迈的圣王，率领着几个忠实的士兵，逃避亚沙伦的变乱，当夜神降临时，达味党人因敌人的众多和凶猛，脸上都浮出失望的愁容。从人们的心中好似自言自语的说：「受膏的君王，将有什么结局？天主几时来保护他？」。圣王为振起他们的胆量，使他们不致陷于失望的境地，又向难为他的人说：「你们为什么做出这逆天的坏事？」天主选拔了虔信祂的人，归为己有，你们虽心怀怒火，然莫要罪上加罪。在夜深人静的时候，要扪心自省，反躬自责。以后后人又问圣王说：何时天主来护佑我们？圣王说：天主将要仰起脸来，光照我们，那时我们的快乐将倍于丰岁的快乐。最后结束这篇诗说：我要卧下酣睡，因为祢，上主呵！使我宁静地生存。

圣教会常以这诗，应用到受苦受辱的耶稣并殉道和精修圣人的身上。他们如救主一样，饱尝耻辱欺凌后，终于得到了永远的光荣。圣教会在每个主日的晚经里，用本诗来训示我们，要摈弃世上的虚伪，引领我们与吾主同生共荣。

**章旨** 2 写作者对于天主的依恃，3-4 写作者依赖天主的急切。5-6 谕示他的友人，要始终倚靠天主。7-9 写作者依赖天主的急切。

[1] 达味的歌，交与乐官，和以丝弦。[2] 我公义的天主呵。我呼吁祢时，祢应允了我。在困苦中，蒙祢使我得了舒畅；求祢怜恤我，俯听我的祈祷。[3] 显贵人呵！你们的心要粗拙到几时呢？①你们喜爱空虚，寻见虚伪，要到几时呢？[4] 你们应当知道，上主已选拔虔信祂的人归为己有，我每次呼吁祂，上主必俯听我！②

[5] 你们虽然动怒，但是不可犯罪，在床上的时候务要扪心自省，缄默勿言拉兮。[6] 要献上义德的祭物，又当信赖上主。③

[7] 许多人说：谁能指示我们幸福？上主！求祢仰起脸来，光照我们。[8] 祢使我心中怡乐，优于丰收五谷和新酒时候的人。[9] 我将安然卧下酣睡，上主呵！因为惟有祢能使我安靖的居住。

**注 释**

① 「显贵人呵」，系指亚沙伦党人，是圣王警戒他们不要这样无天无法，天主不会扶助他们的。反之，天主将使他们的虚伪图谋，绝无成就。 ② 「上主已经选拔虔信祂的人……」犹谓上主并未简擢亚沙伦作伊撒尔的王，却只选了达味为己所属；有些人把「虔信祂的人」译作「依恃祂的人。」 ③ 达味为使他的敌人明瞭天主的圣意，请他们寂静地默思天主的作为，并献上祭物投奔祂。圣奥斯定最喜爱吟诵这首圣咏。

## 第五篇

祝祷天主保佑的晨经。

**引言** 本篇标有达味的名号，可以断定是他作的；至于作于何时，那就无从考证了。诗中所提到的敌人，虽不是明明的发对圣王，但是暗中切齿痛恨，一定是有的。故此他们终不能逃出罪名。他们痛恨的对象，是天主的代表，是天主的受膏者；所以圣王在第十一，十二两节内，咒骂了他的仇敌，并且求天主降罚他们。（参阅总论七）。据圣师们称：本篇字面的意义是指的达味，寓意却是指的圣教会。每个基督信徒，在自己忧患之中，都可用这首诗做呼求天主安慰的有效祝文。圣教会在亡者日课里选用了这首诗。

**章旨** 2-4 写圣王清晨起来向上主发出的祈求。5-8 写圣王全心依恃天主的情状。9-11 作者祈求天主领导他走公正的道路；12-13 求天主时常保护义人。

[1] 达味的歌，交于乐官，配以笛声。①[2] 愿上主侧听我的言语，顾念我的哀求。[3] 我的王，我的天主呵！求祢倾听我苦中的哀声，因为我向祢祷告。[4] 上主呵！早晨祢要俯听我的声音，早晨我要向祢陈述我的祷词，并且仰慕祢。

[5] 因为祢不是喜爱罪恶的神，也不容许恶人与祢同居。②[6] 狂傲的人不能在祢面前站立，做邪恶的人们，祢必憎恶他们。[7] 说虚言的人，祢必使他们覆灭，好流人血玩弄诡谲的人，上主必示以痛恨。③[8] 至于我，要凭祢丰厚的仁慈，进入祢的殿宇、且存敬畏的心，向祢的圣殿肃拜。

[9] 上主呵！求祢因我的仇敌，引导我恪遵祢的道义。使祢的道路在我的面前正直。④[10] 因为他们的口中没有真实，他们的心，趋向邪恶，他们咽喉是展开的莹墓。他们的舌头流出阿谀人的言语。[11] 天主呵！定他们的罪吧！愿他们的计谋，徒劳无益，为着他们众多的过犯，求祢摈斥他们，因为他们背叛了祢。⑤

[12] 惟愿一切投诚祢的，时时欣乐，时时欢腾，愿祢庇佑那爱戴祢名的人，并藉祢得以欢跃。[13] 因为祢必要祝福义人，上主呵！祢必用恩泽，好似盾牌周围的庇护他。⑥

**注 释**

① 「配以笛声」，按希腊和拉丁通行本译作：「为继承者」；圣师们以为这：「继承者」即圣教会，再显明的证据是因为希腊和拉丁通行本是用阴性。近代的圣经学者译作：「继承家产自音调」。参阅总论四。 ② 「不容许恶人与祢同居」，犹言坏人不能与天主有宾主或父子的来往。父子的来往是良善人的特权。③ 「上主必示以痛恨」，圣经中，尤其在旧约中，往往用这类的说法。按圣师们的解释，至圣的天主极度恼恶种种的罪恶，对罪人却忍让地等待他们的归正。 ④ 「使祢的道路在我面前正直」，与拉丁通行本：「使我的道路在祢面前正直」，意义相同。 ⑤ 第十一十二两节按圣奥斯定及诸圣师们的讲解：诗文虽是希望的言语，其实却也是预言，因为作者因天主的神感，预见了善人和恶人将来的结局，这不过是一种寓意。照字面上的意义，实系期望「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 ⑥ 希伯来民族武士的盾牌，是高而厚的，可以掩护全身，不怕敌人的射击。受天主保护的人，正像有这样的护身符，不怕敌人的攻击。

## 第六篇

达味于困苦中，哀求天主。

**引言** 历来圣教会用为忏悔诗者，计有七篇（咏第六，第三十二，三十八，五十一，一〇二，一三〇，一四三）。本篇即是此七篇之第一篇，为达味所著。写于何时，甚难确定。据古之学者称：诗六，三二，三八，五一（拉丁译本作三十一，三十七，五十）是作于他与乌利亚妻巴沙巴犯罪之后，或于他统计百姓数目之后。（事见撒下十一章，二十四章）。这诗表现着圣王真诚的忏悔，他犯了重罪，天主施以重罚，最后圣王——象征所有的罪人——终究得了天主的宽恕。

**章旨** 2-4 求天主怜悯，5-8 圣王痛悔的自述，9-11 天主俯听了他的祷告。

[1] 达味的歌，交与乐官，乐用丝弦，调用第八。①[2] 上主呵！求祢不要在震怒中责斥我，莫发愤怒惩治我。[3] 我的肉身懦弱，求上主怜恤我，我的骨骸战慄，求上主医治我。[4] 我的灵魂惊慌异常，上主呵！祢要迁延到几时呢？②

[5] 求上主垂顾，拯救我的性命，因祢的仁爱，解救我吧！[6] 死亡中无有人记念祢，③阴府中又有谁称颂祢呢？

[7] 因了不断的感叹，我已疲倦，每夜泣流如雨，湿透了我的衾被，我的泪珠，已浸试了我的床榻。[8] 因了忧愁，我的眼睛已现憔悴，④为了仇敌的众多，使我昏沉不省。

[9] 一切作恶的，远离我吧！⑤因为上主俯听了我泣号的呼声。[10] 上主俯听了我的哀诉，上主必允纳我的祈祷。[11] 我的一切仇敌，必蒙愧赧、惊骇，愿他们退避，蒙受耻辱。

**注 释**

① 「调用第八」。这种译法，不甚正确，如译为「调用低音」似乎更为确切。（参阅总论四。） ② 「祢要迁延几时呢」？这是一句企望中不耐烦的怨语，好像说：「远离我要到何时」？或「要到何时才能来扶助我」？ ③ 在耶稣复活及升天之前，没有谁升过天；并且在旧约里亦没有一篇论及人死后有何遭遇的文章。因此作者只知道在现世能赞美称谢天主，至于在阴间如何，圣王却无从得知，是以他切愿继续生活下去，（参阅咏 30：10；88：11）「阴间」，「阴府」，按原文为「坑」或「深坑」，古时的希伯来人以为这个地方是一个地下裂开的深坑，死者在那里做他们死亡的梦。圣王同时代的人们，对于身后的赏罚，以及肉身复活的观念，渐渐有很显著的进步。迨智慧篇与玛加伯传，出而问世以后，这种观念，更加显著了。耶稣降生后，人死后的状态，我们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耶稣亲自给我们描写了善人将来的住所是天国，所享受的是欢筵……，天国乃父家——我们的故乡。 ④ 塞米族，多富于情感，与我国大诗人屈原很多类似的地方。 ⑤ 暗中所受的痛苦过去后，作者感到天主垂听了他的苦诉，故此欢愉地称颂上主的仁慈。

## 第七篇

于最高法官之前，作者辩驳敌人对他的诬谤，并证明自身的正直。

**引言** 在讲到序论之前，这里提出几个难解决的问题：①达味所言，是指撒乌尔挫折他的事呢？还是指亚沙伦的叛变呢？②诗文所言本雅民之子古西文又为何人？这诗原是一首诗呢？还是二首诗合并而成的呢？对于以上三个问题，姑且不论，只说明现代学者，对于这诗所有的见解。

本诗大概是达味在撒乌尔虐待他之时的作品，名为「流离之歌」。读者见了一定会联想到达味在恩该底或济弗旷野时，不害撒乌尔的两段故事。（参阅撒上廿四章和廿六章。）圣王不害撒乌尔的性命，在他面前就证明了自己的清白；这样，他在天主面前表白了自己的无罪。至于本雅民之子古西是谁，无从考证。或者是撒乌尔的一个党员亦未可知。

**章旨** 1-3 求救的呼声。4-6 写犯罪的圣王，甘愿接受罪恶的惩罚。7-11 天主是公义的审判者。12-14「为不善者，降之百殃」。15-18 依赖天主的热心。

[1] 达味指着本雅民人古西的话，向上主唱流离之歌。①[2] 上主，我的天主呵！我投靠祢；助我逃脱追赶我的人，而拯救我吧！[3] 怕他们像狮子一样要撕裂我的性命，②甚至撕碎我时，无人搭救我！

[4] 上主，吾天主呵！若我做过此事，我手若有了罪孽，[5] 我若向那与我友好的人，作过不义的事，若无辜抢掠了我的敌人，[6] 那末，就任凭我的敌人折磨我灵。③直至追上我，将我的性命在地践踏，使我的荣誉，归诸灰尘拉兮。

[7] 上主呵！由祢的义怒中兴起，对我仇敌的愤怒，显示祢的尊威；求祢为我施行祢所命定的审判。[8] 愿异民的会众环绕着祢，④愿祢在他

们以上，返居高位。⑤[9] 上主！向列邦履行审判吧！上主呵！保护我的权利。依我的义德，按我衷心的纯洁，听取我的诉讼。[10]a 愿恶人的恶毒灭绝，愿祢稳定义人；⑥[10]b 因为正义的天主，透视人的心肠与肺腑。[11] 天主是我的盾牌，祂救拔心地正直的人。

[12] 天主是公正的裁判者，又是每日向恶人怀有愤怒者。[13] 若恶人不回头，祂必磨快刀剑，拉紧弓弦，准备射击。[14] 天主也为祂预备了杀人的武器，所射的是火箭。

[15] 试看恶人心怀邪恶，孕育毒害，必将产生虚伪。⑦[16] 这人好像掘深陷阱，竟自陷在所掘的坑中。[17] 毒害将会临到他的头上，残忍将落在他的头顶。[18] 我要依照上主的道义称谢祂，我将讴歌至高者上主之名。

① 「流离之歌」，是达味在度流离漂泊生活时所作。中国大诗人屈原在放流的时候，也著了他的骚赋，以清白自居；不过达味在他漂泊时，受不住流离的苦楚，故作歌求救。而屈原冤遭放逐，漂泊沅湘，最后的解决，只有「赴湘流，葬于江鱼之腹中」，以了其生。这也就是二大诗人迥然不同的地方。 ② 「他们像狮子……」原文本作：「他像狮子……」。当知在诗篇中的句法，时有单数改为复数，亦有由复数改为单数的。 ③ 「那末就任凭我的敌人折磨我灵」。「灵」字与希伯来文之「内非西」nefes 相符合，含有灵心、灵魂、生魂、心、我……等意见。此处即「我」之意。 ④-⑤ 第七节想必是描写天主的审判，若往细处论，实有相当的困难。不过本篇的译文，恐为最切合的。 ⑥ 圣经为表示天主的威严，往往说天正如一位具有权威的英雄。 ⑦ 「试看恶人……」。约伯 [15]：[35] 亦有同样的叙述：「他们所怀的是毒害，所生的是罪孽，心中所预备的是诡诈。」犹谓恶人心谋恶事，如妇女怀孕似的，将生出虚伪来。（参阅圣雅各伯书 [1]：[15]）。

## 第八篇

宇宙，尤其万物之灵的人，显扬天主的尊威。

**引言** 本篇按标题是达味的作品，作于何时，不得而知。大概达味，自幼牧羊于白冷郡，夜间仰观天上的繁星，觉得它们是何等的辉煌番衍；同时又想到人，是天主所造，造了他，并且赋予他治理万物的权柄。深思熟虑之后，不能不无感慨。达味又是一位富于宗教思想的少年，诗兴一动，遂著了这诗，藉以称颂天主的威能，词句活泼艳丽。嗣后圣王制定圣殿礼仪时，曾用了这诗。按圣教会的公论，本篇系一首意义十足的默西亚诗。希伯来书第二章第六节引本篇的第六节，以证实救世主降生的原因。（弗 1：22 格前 15：27）。耶稣在耶路撒冷圣殿中，对于孩童们颂扬祂的话，表示赞许，并斥责法利塞人说：「你们没有读过么？你从婴儿即哺乳者的口里，取得了完全的赞美。」（玛第二十一章 16 节）。

**章旨** 2-5 写受造之物显示天主的尊威和全能；6-10 祂的法律更能表现祂永久的威能和至高者的天主性。

[1] 达味的歌，交与乐官，按加特城之调。①[2] 上主，我等主，祢的名在普天下，何其美哉！在高天彰显了祢的庄严。②[3] 祢因仇敌的缘故，由婴儿及哺乳者的口里，取得完全的赞美，使祢的仇敌和报仇者缄口无言。[4] 当我仰视祢手指所造的苍天，和祢创造的星月，[5] 便说：人算什么，祢竟顾念他，人子算什么，祢竟眷顾他？③

[6] 祢叫他稍微逊于天神，④并赐他尊崇及荣誉当冠冕。[7] 委任他统治祢手所造的，将万物置于他的足下，[8] 就是一切牛羊，田野间的兽类，[9] 空中的飞鸟，海洋的虫鱼，和一切游泳海道的水族。⑤[10] 上主！我等主，祢的名，在普天下，何其美哉！

**注 释**

① 「按加特城之调」，有人译作：「用加特城的乐器」，希腊和拉丁通行本译作：「榨酒之歌」。即收获葡萄酒时节的歌曲。（参看总论四。） ② 本节脱落不全，然而原意尚未遗失。 ③ 「人算什么」，「人」和「人子」即亚当的子子孙孙。作者这样行文，无非是表现天主的尊高，和人类的卑微。 ④ 「天神」原

文为 Elohim，有「神」或「天主」之意，作者援引创世纪第一章第二十六节的话说：「天主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照我们的样式造人。」

## 第九篇

尔国临格。

**引言** 按希腊和拉丁通行本皆以诗第九第十两篇为一篇，然而希伯来经卷却分为两篇；因此，圣咏集的计篇法拉丁通行本和希伯来原本就有一篇的差别。至于二本的分法孰是孰非，不敢断定，不过照诗的意义讲来，还是以九、十为一篇诗较为稳妥。如果此诗应为两篇的话，则拉丁通行本第十篇自二十二节至末节何以没有题名？再者无题名的例子在圣咏集卷一内是非常罕见的，并且本诗是一首顺序的字母诗，每段的第一句冠以希伯来字母，（参阅总论六。）与耶肋米亚的哀歌同。字母的次序有些地方错乱，有些字母业已遗脱，有些诗句也早已佚亡。

本诗是叙述达味在得胜了敌人——犹太国周围的异民——后，如何称颂天主。并且邀请他人都来赞美天主。又因为仍有些人与选民为难，在选民中又时有不良份子压迫贫困和温良的人，所以求天主起来现示正义，击败恶势力。圣王何时作了这首长诗，实在难以考证。

**章旨** 2-7 感谢天主以正义审判了敌人。8-11 上主为恭敬祂的人是永久公义的判官。12-21 圣王请众人一心一意地赞美上主。22-29 作者描写不良份子的毒辣和铁石心。30-39 圣王求上主起来降罚他们。

[1] 达味的歌，交与乐官，调用哈尔母特。①[2] 上主呵！我要一心称赞祢，我要传扬祢一切的奇事。[3] 我将因祢雀跃快慰，至上之主呵！我要歌颂祢的名。[4] 我的仇人转身退避的时候，他们在祢目前颠仆灭亡。

5 因为祢自己为我伸冤辨屈。祢坐在宝座上作公义的法官。6 祢曾击溃了异民，歼灭了恶人，将他们的名永远涂去。7 敌人已竟覆灭且永受灾祸，祢荡灭了他们的城邑，连他们的遗名，都归于乌有。

8 惟上主永久为王，祂为审判，已设置了祂的御座。9 祂要按公义审判世界，照正义判万民。10 上主竟成了受屈者的庇护，于患难中时当作祂的援助。11 上主呵！认识祢名的，惟祢是依，凡寻觅祢的，祢不摒弃。②

12 请赞美居于熙雍的上主，将祂所为，宣示于万民，13 因为追讨血债的上主，常怀恋悲苦的人民，并不忘掉贫苦人的哀告。14 上主哀怜了我，看见我敌人加于我的屈辱，从死亡的门中，将我救拔出来。15 吾主呵！使我在熙雍女子之门，宣扬祢的美德，且因祢的救赎欢愉。③16 异民落于自己所掘的陷阱中，他们的脚，在自己私设的罗网中缠住了。17 上主显示了自己，施行了审判，恶人落在自己所制的网里希加翁拉兮。18 恶人及一切遗忘天主的异民，都要退避阴府。20 求上主起来，莫许世人制胜，且愿异民在祢面前受审。④19 贫困人，永不被遗忘，困苦人的希望，永不会落空。21 上主呵！愿祢使异民惊恐，叫他知道自己不过是人拉兮！

**第十篇（9）**

1 上主呵！祢为什么立在远处？困难的时候，为什么隐藏了自己？2 恶人一凶横，小民就焦急万分，将被捕获，落在他们所想的阴谋中。3 恶人以自己的心愿自夸，贪婪的人诅咒并且轻慢上主。4 恶人面带骄横，且说：「祢必不追究」，「没有天主」，这是他所有的思想。5 他的道路时时顺利，祢的判断超过他的眼界；至于他的一切仇人，他都向他们喷气慢骂。6 他心里说：世世代代我不动摇，我将得福，免遭着火。7 看呵！他满口咒语、恶言、欺诈，舌底下只流毒恨和虚假。8 他在村边埋伏等候，坐在暗处，以杀灭无辜者，他的眼睛窥视穷困无靠的人。9 他在暗地埋伏，如狮子蹲在洞中，掳掠无辜者，纠缠他到自己

的罗网里。

[10]他窥视并且埋身伏踞，穷困人们，便落在他的爪牙中。[11]他心里说：天主竟忘记了，且永久掩面不视。[12]上主，天主呵！求祢起来！求祢举手，莫忘了无辜的人们！[13]恶人为何轻慢天主，心里说：「祂必不追究」？[14]祢已经看见，因为祢考察苦劳和困难，用祢自己的手实行它们。穷苦人只依靠祢，只有祢是孤儿的扶助。⑤[15]愿祢折断凶恶人的臂膊，至于恶人，愿祢追索他的毒恶，直至无余。[16]上主永远为王，异民将从祂的领域内灭绝。[17]上主呵！只愿祢依从穷苦人的志愿，坚固他们的心灵，谛听他们的祈求。[18]要保佑孤儿和受屈辱者，使地上的懦弱人再勿傲慢。⑥

**注 释**

① 「调用哈尔母特」（Hal-mutb）这句是音译，而非意译。对这句话的意义，圣经学者的见解，各不相同。有译作「为子之死」的，亦有谓即「你为儿子死吧！」之调。希腊和拉丁通行本译作「为子之隐密事」，圣奥斯定也这样主张；并谓：「为子之隐密事」与诗义相吻合，且与吾主耶稣，天主子的奥妙，及他受苦受辱之事迹，更相吻合。 ② 「凡寻觅祢的，祢不摈弃」。圣经往往有这样鼓舞人的句子，其用意是在使我们一心一德地依恃天主。旧约时期的信众尚有这种信念，我们新约时期的信友，更当怎样依靠天主呢？ ③ 「熙雍女子之门」，及耶路撒冷圣城，因是建筑在熙雍山上，所以称为熙雍女子。 ④ 根据许多现代的学者，将第十八、十九、二十节的次序颠倒为十八、二十、十九。圣王的这种期望，是带有预言色彩的。希望天主急速对付异民，并且预言天主将如何报复他们。 ⑤ 「用自己的手实行它们」，犹言天主随意予人以困苦和艰辛。譬如天主怎样待遇了约伯。天主向多俾亚说：「因为你是善人，必须以痛苦来折磨你」多 12：13 ⑥ 「使地上的懦弱人」，懦弱人即希伯来之 enos，和诗篇第九，二十一节同，皆表示人的软弱。

## 第十一篇（10）

困苦中要投奔天主。

**引言** 达味虽屡次遭受艰难，然而始终没有灰心，时常投奔天主，哀求祂的救援。本诗大意虽然很清楚，但是不知道圣王作于何时。有人说是作于撒乌耳折磨他的时候，有人说是作于亚沙伦叛乱的时候。

**章旨** 1-3 描述随从者劝勉圣王急速逃遁。4-7 写圣王不顺从他们，而依恃公义天主的热诚；并写天主必然的照顾。

[1] 达味的歌，交与乐官。我依恃上主。你们怎样对我灵魂说：①你要像鸟飞往你的山上去呢？②[2] 看哪！恶人们弯弓，将箭搭在弦上，要暗中射击心地正直的人。[3] 基础若毁坏了，义人还能作什么呢？③

[4] 上主在自己的圣殿里，上主的御座在天上。祂的慧眼察看穷苦人④，祂的眼脸细查人们。[5] 上主试验义人，至于恶人和喜爱邪曲的人，却是祂灵魂所恼恨的。⑤[6] 祂要给恶人降下燃烧的煤炭、烈火和硫磺；热风将是他们怀中之分。[7] 因为上主是公义的，并且钟爱公义；义人将要得见祂的仪容。

### 注 释

① 「你们怎样对我灵魂说」，灵魂即「我」之意。有圣经学者读作：「你们怎样给我说：为救拔你的性命，如鸟一般地飞往你的山上去」。 ② 原文为：「你们的山」而非「你的山」左肋尔司铎以为古代的希伯来人有这句话语：「麻雀呵！向你们的山上飞去！」；所以人多拿这句俗语来劝勉人逃难，急走他方。 ③ 「基础若毁坏了，义人还能作什么呢？」这句话仍然是忠告他逃难的话。义人如果时常反对坏人，就是自取烦恼，何益之有？若是义人依旧固执己见，又有什么用处呢？ ④ 「察看穷苦人」，原文只有「察看」二字。按此句不甚完全，今按希腊与拉丁通行本补「穷苦人」三字，叙利亚译本为「世人」二字。 ⑤ 「是祂灵魂所恼恨的」，其意义即「是祂所恼恨的」。

## 第十二篇（11）

求天主由说谎者和欺骗者之中解救的呼声。

**引言** 达味在何时作了这首诗，实不可考。许多圣经学家，以为是在撒乌尔难为他的时候作的。的确，那说谗言和口是心非的人，是达味和撒乌尔失和的最大原因。圣王在诗文汇总陈明了他们不正的活动，并求上主的保佑。

**章旨** 1-5 恶人对善人加以虚言媚语的攻击。6-9 写天主的纯洁永久不变的言语。圣王倾心依恃上主的热心。

[1] 达味的歌，交与乐官，调用第八。[2] 上主呵！求祢拯救，因为虔诚人已经断绝，世间的忠信人已经灭尽。[3] 他们彼此说谎，他们说话，是口唇油滑，口是心非。[4] 凡谄媚的口唇和夸大的舌头，上主必将剪除。[5] 他们曾说：「我们以舌头制胜，我们知道应说的话，①谁能作我们的主呢」？[6] 上主这样说：「为着穷苦者的冤屈，和贫困者的呻吟，现在我要起来，渴望救援的，我必要救助他」。②[7] 上主的言语，是纯洁的言语，如经火炼净的银子，如锻炼七次的金子。③[8] 上主呵！祢必护佑我们，④由这一代护佑我们，直到永远。[9] 恶人在四周升高遨游，求祢灭绝人们的傲慢。⑤

**注 释**

① 「我们知道应说的话」，照字面应译作：「我们的口唇是我们的」。 ② 「渴望救援的，我不要救助他」，原文不甚妥帖，今根据现代著名的学者译出。而希腊和拉丁通行本则译作：「我必救助他，（即受屈辱者），并且以忠信待遇他」。 ③ 「如锻炼其次的金子」，为使此句妥善而清楚，我们从现代学者将本句译出。若照拉丁通行本则当译作：「像地上的锻炼物，七次冶炼的银子」，不过意义大同小异。 ④ 「上主呵！祢必护佑我们」，亦可译作：「保存它们——天主的言语」。 ⑤ 此句与拉丁通行本不合，圣王结束他的歌说：「恶人不论怎样包围我，我的一线希望，就是上主必要为我灭绝他们的倨傲」。

## 第十三篇（12）

危险冗长中的苦诉。

**引言** 这是一首情感热烈的诗，大概是作于大难临头之际，也许是作于撒乌尔或亚沙伦谋害他的时候。

**章旨** 1-4a 可悲可哀的景况。4b-6 哀求天主保佑的呼号。

[1] 达味的歌，交与乐官。[2] 上主呵！祢忘记我，要到何时呢？①要到永远么？祢掩面不看我要到何时呢？[3] 我心中筹算，终日愁苦，要到何时呢？[4]我的仇敌升高抑压我，要到何时呢？

上主，我的天主呵！求祢看顾我，应允我。使我眼目光明，免得至死沉睡。②[5] 免得我敌人说：「我得胜了他！」免得我颠仆时，敌人欢乐！[6] 我惟倚赖祢的仁慈，我的心因祢的救恩欢欣，我要向上主歌颂，因为祂厚待了我。

**注 释**

① 要到何时呢？」这一句话连说了四次，可见圣王恳切之至，和心乱如麻，心忧如焚之一斑了。 ②「看顾我，顺允我，使我眼目光明。」是圣王向上主的三种要求：「看顾」犹言莫要忘掉或掩面不顾；「应允」即求主准他所求，看我对祢仁慈的依恃心，求祢附听我；「使我眼目光明」，是天主应允他的证实。（参考咏第四篇第七节）。

## 第十四篇（13）

选民的仇敌要受的处罚。

**引言** 这首诗恐为亚沙伦煽动民人之时的作品。当时全国民族几为亚沙伦所哄骗而离弃了自己的君王。诗人见人类都已离开了天主，真不觉心痛。（参阅罗马书 3：11）。

**章旨** 1-2 写人类的离弃天主。4-5 恶人受罚的预言。6-7 选民呼求

上主的拯救。

[1] 达味的歌，交与乐官。痴人心里说：「没有天主」，他们已败坏至极，做出可憎恶的丑事，没有一人行善。[2] 上主由天遥视人子，察看有无明智人？有无寻觅天主的人？[3] 他们都离弃了正路，一同变为愚蠢，并没有行善，连一个也没有。①[4] 他们吞食我子民，如吃馒头，连不呼号上主的做孽者，莫非没有知识么？②[5] 他们在那里慌张惊恐，因为天主在义人的族类中。[6] 你们如将贫苦者的谋算变为耻辱，上主将作他的庇荫。[7] 但愿伊撒尔的救恩从熙雍生出，上主赎回俘虏的子民，那时雅各伯必要欢腾，伊撒尔必要雀跃。③

**注 释**

① 「连一个也没有」，圣保禄引用这句，以证实无论是犹太人或希腊人都生活在罪恶中（罗 3：9-12）。 ② 一般圣经学家，尤其古代的圣经学者，皆认为此句是指耶稣同时代的犹太人而言，特别是指法利塞人，因为他们诱惑民众，不接受耶稣和祂的教训。③ 圣王热诚地期望天主从熙雍山上给祂的百姓遣送救恩。这句含有更深的意义，圣奥斯定说：圣教会因见伊撒尔百姓，照理应该接受默西亚——救世主，然实际上，却背弃了祂，故此圣教会哀求天主莫要忘掉祂的慈爱，从熙雍（天堂）给伊撒尔选民打发救恩。如愿详细明瞭这端道理，请参阅罗 9-11 章。

## 第十五篇（14）

常生之路。

**引言** 本诗按题名为达味所作。然不能确定为何时的作品，有说是作于迁移「结约之柜」的时候，（参看撒下 6：12-19），亦有说这首诗和第二十四篇（拉丁通行本 23）原为一首。并且认为这两篇皆为迁移「结约之柜」之时的作品，而诗中的材料是述说一个恭敬天主的人的热心。

**章旨** 1-5a 热心人的典型，5 具此典型的人，永不动摇。

[1] 达味的歌。上主呵！谁能居在祢的蓬帐？谁能住在祢的圣山？①
[2] 惟有行为正直，作事公平，心中说实话的人。②[3] 不以口舌诽议他人，不危害别人，不凌辱邻里的人。[4] 他心目中蔑视贬抑自己，③尊崇敬畏上主的人，他已起誓，虽然吃亏，也不更改。[5] 他不放债取利，④不受贿赂，以伤良民。这样行事的人，永不动摇。⑤

**注 释**

①-②「祢的蓬帐，祢的圣山」，圣山即熙雍山。达味在山上搭了天主的帐幕，以后他的儿子撒罗满在山上建筑了圣殿。熙雍山即教会的表征，厄则克耳 48：35：「祂的名必称为上主的所在。」教友如果愿意居住在天主的帐幕中（即圣教会中），必须行为无暇，做事公正，不加害别人，不发虚誓，作善去恶，遵循上主的命令。 ③「心目中蔑视贬抑自己」，这句话实在不易解释，今按左肋尔司铎的译文译出。普通皆译作：「他在眼目中蔑视奸邪匪类」。 ④「他不放债取利」，按申 23：20：「借给外邦人，许可取利，如借给本国人不可取利。」然而伊撒尔屡次利用这种机会，盘剥重利，超过法定利率。（参阅厄 18：8）。至于互相贿赂，可参看箴 17：23 出 23：8。 ⑤「永不动摇」。在这篇诗的开头说，「谁能住在祢的圣山上？」达味没有直接作答，只作了一个概括的答复说：人若遵循了这诗的训言，他在任何事上都不会动摇，可以自得地生活，最后还能平安地眠于主怀。

## 第十六篇（15）

救主受苦受辱伊始的祷告。

**引言** 本篇确为一首直言默西亚的诗，圣伯多禄和圣保禄曾引用它作吾主耶稣复活的铁证。（参看宗徒大事录第二章第廿五节；十三章三十五节。）达味在蒙难时，受了天主特殊的默示，领悟自己是未来救世主的预像，因着天主圣神的启示，将己所觉，发为歌咏，赞颂了救世主的热爱，如他光辉的复活，并天主圣父及圣教会的光荣。本篇许多诗句颇难了解。照表

样意义来讲，诗文直接是指达味，间接指默西亚。比如第四第五两节，使我们联想到撒上 26：19 的故事。当时撒乌尔一党人向达味说：「你去皈依别的神吧！」圣王或许在这种遗弃痛楚之中，作了这首诗。所以他说：「上主是我的产业，是我樽爵之分，求主为我固守我的基业！」然而达味的事迹不足详解本篇的深意。如果愿意领会本诗的深意，这里有两件事情值得我们注意「一是吾主的受苦受辱，二是圣教会现世的生命。谁都知道圣教会的生命，就是耶稣苦难的延绵。撒殚初次诱惑耶稣，是要他背弃天主，遵行自己的道路，耶稣战胜了撒殚的这种诱惑。圣经上记载撒殚暂时离开了耶稣，（玛 4：8），经上只言「暂时」，未言「永久」。的确，当耶稣在山园祈求圣父时，魔鬼又来了，那时耶稣的汗如同血珠一般，点点滴滴，直流到地上。按圣师们的讲论，魔鬼前来诱惑耶稣说：「如果你跪下朝拜我，我会使你摆脱这惨痛的死亡。」耶稣正打了一个极猛烈的激战，这不是生与死之战，而是光明与冥狱之战。他不怕死亡，因他是生命之主，死亡不能于他发生威力。在他忍受虐刑惨死之际，尚能祈祷天主，加强他的力量，使他能完成为人类而死的使命。至于精修致命诸圣为保持他们的信仰，饱尝了异教人和他们亲友的讥诮。耶稣尚「在肉躯时，便大声哀号，流泣祷告，恳求那能救他脱离死亡的主，就因他的虔敬，蒙了应允。」（希 5：7）天主的选民因了他的哀祷，没有背逆天主，忠信地事奉了祂。最后本篇可以说是吾主为个人，为祂的选民——圣教会——所发的哀祷。在诗中预言自己的复活说：「祢绝不将我的灵魂抛于阴间，也不容祢的圣者归于腐朽。」

**章旨** 1-6 陈述默西亚开始受苦，克胜了种种诱惑，接受了天主圣父给予他的痛苦。7-11 描述诗人为感激天父，毅然决然地趋赴刑场，好在他知道将来一定要复活呢。

[1] 达味的金诗。①天主呵！保佑我吧！因为我投靠祢。[2] 我曾向上

主说：吾主！祢是我的幸福，②除祢以外，没有什么福利。[3] 至于地上的圣民，他们为我又美又善。他们是我最喜悦的。③[4] 凡皈依其他神者，他们的苦楚必要增加，我不奉献他们灌奠的血，我的口唇也不提起他们的名号。④[5] 上主是我的产业，是我杯中之分。主呵！祢为我固守我的基业。[6] 我所得的遗产，是在幽静之境，我的产业，最使我喜悦。⑤

[7] 我将感谢教导我的上主，我的心夜间也警戒我。⑥[8] 我时常将上主置于我目前，我不动不移，因为祂在我的右边。⑦[9] 因此我的心欢忻，我的灵愉乐。我的肉身也要安然睡眠。⑧[10] 因祢绝不将我的灵魂留在阴府，也不容祢的圣人归于腐朽。⑨[11] 祢必将生命之路指示我，在祢面前有丰盈的喜乐，在祢右手里有永远的幸福。

**注 释**

① 「金诗」，参看总论一。 ② 「我曾向上主说」，系按叙利亚、希腊和拉丁译本译出。有的却译作：「我的灵魂哪！你曾对上主说」。 ③ 「他们是我最喜悦的」，如果照字面意义译，应作：「我的喜乐完全在于他们的身上」。当时的伊撒尔民是达味的快乐；而耶稣圣心所悦乐的，就是那圣父所选和他以自己宝血所洁净的配偶——圣教会。 ④ 「我的口唇也不提起他们的名号」。撒乌尔一党人要求诗人背弃上主，而奉事其他的邪神，而诗人为抗议他们的要求，说出了这句话。耶稣基督即祂的妙身——圣教会——，每日念这句诗，反抗异教的诱惑，和表白服事天主的忠实。 ⑤ 「我的产业，最使我喜乐」，圣教会中有许多不良份子，但是她——圣教会——始终是耶稣所爱的净配。耶稣爱情的对象，就是他的圣父、他的母亲和他的净配圣教会。 ⑥ 「我的心夜间也警戒我」，此处所说的「心」就是现在人所谓的「良心」，亦即孟子所谓的「良知」「良能」。人在夜间扪心自问，最易激发「天良」，所以诗人说他的心警醒他，使他服事天主。 ⑦ 「我不动不移，因为祂在我的右边」善人心中常对越天主，故能乐善去恶，正所谓「十手所指，十目所视，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大学）。天主时时立于耶稣及信徒的旁边，加以护卫，只要他们投奔天主，就能得到助佑。 ⑧ 「我的肉身，也要安然睡眠」，此句说明耶稣的死亡。「他成为睡了的人初熟的果实」（格前 15：20），他是信友的模范，我们应如吾主一样死于主怀，

将来同他一样得到光荣的复活。 ⑨ 圣伯多禄圣保禄引用本句证明耶稣的复活，宗座圣经委员会一九三三年颁布断定二宗徒的引证为正确的诠释。

## 第十七篇（16）

困苦中呼求上主的维护。

**引言** 这首诗大概是撒乌尔逼迫达味流落荒野之时所写的。诗人和他的扈从遭仇敌陷害，圣王被迫终于逃亡黑伯伦南方的马翁荒野。当时达味除天主外，真是无家可归。（参阅撒上 23：25）。

**章旨** 1-6 圣王阐明自己无罪，求上主垂听他的祷告；7-12 仇敌诡诈凶狠，求主拯救他；13-15 恳求天主使他的仇敌和那爱世乐的人，蒙受羞惭，并求天主赐予他那不朽的美善。

本篇原文残缺不全，即拉丁、希腊和叙利亚三译本亦然。今照先知尚存的原文和圣经学者的诠释译出，以求诸难题的解决。

[1] 达味的祈祷。①上主呵！求祢谛听公义，倾听我的呼吁，留心听取我这不出于虚诈口唇的祈祷。[2] 愿论我的判语，由祢面前发出，愿祢的眼睛洞察正直，[3] 祢如果试察我的心，祢如果夜间检验或考究我，祢不会发现我谋图过邪恶，因我从来未曾违犯祢的命令。[4] 论到人的行为，因着祢嘴唇的言语，我谨守了天主的命令。②[5] 我的步踏定了祢的道路，我的脚是不会滑倒的。[6] 天主呵！我呼号祢，祢必垂允我，求祢侧耳俯听我的言语。

[7] 求祢显出祢奇妙的慈爱来，凡投靠祢右手的，祢必救他们脱离敌人的危害。[8] 求祢护卫我，如护卫眼中的瞳孔，③荫庇我于祢翅翼的影下。④[9] 使我脱离那窘难我的恶人，就是围困我，想害我性命的仇敌。[10] 他们将自己不慈悲的心关闭了，⑤用自己的嘴说傲慢的话。[11] 他们跟着我的脚步围逼我，瞪着眼要将我推倒在地。[12] 他们望着我像焦急掠食的狮子，又像伏在暗处少壮的狮子。

[13] 上主呵！祢起来吧！代我前去迎敌，击败他们！用祢的利剑，由恶人中救出我的性命。[14] 上主呵！愿祢的右手救我脱离这些世人，脱离在今世有儿女就心满意足，并将剩余的财富赐给他们的婴儿。[15] 求祢使我在义德中得见祢的尊荣，在我醒了的时候，使我得瞻祢的形像，这样我就心满意足⑥

**注 释**

① 「达味的祈祷」，希伯来文为（Tephilla），与诗第九十同。参看总论一。 ② 「我谨守了天主的命令」，此乃依照左肋尔司铎的译文译出。亦有译作：「我不走强暴人的路」。 ③ 「求祢护卫我，如护卫眼中的瞳孔」，眼珠是人身上最不可缺的，所以诗人求上主保护他。这优美的比喻足以表示天主对人类的爱护。「保守我的法则，像保护眼中的瞳孔」（箴 7：2）。「摸你们，就等于摸祂眼中的瞳孔」（匝 2：8） ④ 「荫庇我在祢翅翼的影下」，这句是以母鸟育雏做比喻，母鸟如何以翅膀荫庇小鸟，诗人求天主也这样荫庇他。耶稣叹息耶路撒冷说：「我多次愿聚集你的儿女，像母鸡将雏鸡聚集在翅膀之下，只是你不乐意」（玛 23：37）。 ⑤ 「将自己不慈悲的心关闭了」，原文作：「他们被自己的油脂裹住了」。「油脂」二字指心而言。普通译作：「他们以油脂将自己不慈悲的心包住了」。 ⑥ 此节原文有遗漏，故残缺不全。今依希伯来原文译作：「脱离在今世有长久幸福的人」。亦可作：「在今世有幸福的人」。 ⑦ 「在我醒了的时候，使我得瞻祢的形像」。有人把「醒了」二字作「复活」解，因之认为本篇，是讲论复活的一首诗。有人以为「醒了」只不过是一个譬喻而已。诗人自述他所喜爱的，异于别人。别人溺于世俗，而他却以遵循主训为荣。所以诗人自言自语地说：困难的黑影溜走了，胜利就要到来，岂不乐哉！

## 第十八篇（17）

达味向使他屡获胜利的天主深表谢忱。

**引言** 由标题可以断定，本篇系达味作于克胜仇敌，尤其制胜撒乌

尔之后。至于达味著作此诗是否在亚沙伦叛乱之前或以后，却不敢断言。本篇内容与撒慕尔下第二十二章所记述的颇同，不过也有许多不同的地方，差别虽说不显明，然而却相当的多。这大概是厄斯德拉或编辑者，故意将原文删改，以求适合圣殿中举行的礼仪的缘故，诗内所表显的情绪和艺术，向为人所盛称。圣奥斯定说：达味既为耶稣的预象，本诗的记述亦可适合吾主及祂的奥身——圣教会。有如达味感谢上主大父的拯救，这样耶稣的奥身时时讴歌天主的护佑。由此我们可以明白圣保禄在致罗马书信中，何以引用本诗的五十节来证实天国普遍性的原因了（参看罗 15：9）。

**章旨** 1-20 诗人自述爱慕赞美和感激天主的情绪，因为在遭难时，天主听了他的祷告，救助了他。21-30 写自己因爱护正义，天主赐以膂力，战胜了仇敌。31-51 写没有别的神能相似他的天主，因为天主束了他的腰，又为他作战，协助他驱走敌人，并且引许多人归顺他。天主的恩泽，是如此浩大，所以要时时称谢祂，至于无穷。

[1] 上主仆人达味的歌，交与乐官。当上主救他脱离一切仇敌和撒乌尔之手的那一天，他向上主唱了这首歌。[2] 他说，上主！我的力量呵！我爱祢。[3] 上主！祢是我的磐石、我的保障，我的避难所。①我的天主！祢是我所奔赴的高山。祢是我的盾牌，是拯救我的角，是我的堡垒。[4] 我要呼求应受赞扬的上主，这样我必由仇敌手中得救。[5] 死亡的波涛围困我。②凶险的巨浪使我骇愕③[6] 阴府的绳索缠绕我，死亡的圈套绊拘我。[7] 于我忧难中，我呼求上主，我向我的天主祷告。祂由自己的殿中，听从了我的声音，我在祂目前的呼声，已彻达祂的耳鼓。[8] 大地震荡动摇，山基也惶悚撼动。因为祂发了愤怒。[9] 由祂的鼻中烟气上腾，从祂口中喷出鲸吞的火焰，连炭也给它焚烧了。④[10] 祂使高天下垂，亲自降临，黑云在祂的脚下。[11] 祂乘着凯路宾飞腾，藉着风的羽翼翱翔。[12] 祂用四周的黑暗，做祂的帐幔。以暗黑的水和浓云做祂的掩护。[13] 光辉的浓云在祂目前掠过，遂有冰雹和火炭降落。[14] 上主在天兴雷，至

高者发出自己的声音，冰雹和火炭下降。[15] 祂射出自己的箭，驱散他们，祂发出许多闪电，惊吓他们。[16] 上主的斥责一发，盛怒的气息一出，河底遂就出现，地基曝露。⑤[17] 祂从高天伸手抓住我，由洪水将我拉出来。[18] 祂救我脱离我的劲敌和那痛恨我的人，因为他们比我猛烈有力。[19] 在我不幸之日，他们来攻击我，但是上主做了我的保护，[20] 祂领我到了广阔之境，⑥祂救拔我，是因为祂喜爱我。

[21] 上主按照我的公正，报答了我，依照我双手的清廉，酬报了我。⑦[22] 因我遵守了上主的道路，没有作恶背离我的天主。[23] 祂的一切训诫常在我面前，祂的法令我从未违犯。[24] 我对于祂是忠直的，常留意避免获罪于祂。[25] 因此，上主按我的正义，和我在祂目前手中的清白，酬报了我。⑦[26] 慈爱的人，祢待他也慈爱，忠直的人，祢待他也敦厚，[27] 洁净的人，祢对他也洁净，乖僻的人，祢对他也诡谲。[28] 祢必解救困苦的百姓，抑压那些目空一切的人。[29] 上主呵！因为是祢叫我的灯发光，我的天主烛照我的黑暗。[30] 仰仗着祢，我敢冲入敌营，凭着我的天主，跳过墙垣。

[31] 天主的道路是完全的，上主的言语是精炼的，凡投靠祂的人，祂便做他们的盾牌。[32] 除上主外，谁是天主呢？除了我们天主，谁能是磐石呢？[33] 祂是赐我力量、使我道路完整的天主。[34] 祂使我的脚快如鹿的蹄，祂使我立于高处。[35] 祂教导我的手作战，使我的胳臂张开铜弓。[36] 祢把祢的救护，当作我的盾牌，祢的右手支持我，祢的眷念，使我胸襟舒畅。[37] 祢使我阔步行走，我的脚不曾动摇。[38] 我驰逐我的仇敌，并且赶上他们，我如不制胜他们，誓不复还。[39] 我击伤他们，使他们不能起立。使他们跌扑在我的足下。

[40] 祢曾以刚勇束我腰，使那反对我的人，都降服在我下。[41] 祢又叫我的仇敌由我目前转背逃遁，使我击败怨恨我的人。[42] 他们呼喊，却无人搭救，就是呼吁上主，祂也不应允他们。[43] 我驱散他们如风中的灰尘，践踏他们，如街上的污泥。[44] 祢由民众的叛乱救了我，立我为列国的元首，我素不相识的人民，也必服属我。[45] 他们都谨慎的听从我，异民向我降服。[46] 异民惊慌失色，走出他们的堡垒。[47] 愿上主

永存，愿我的磐石受人称赞，愿救我的天主受人颂扬。[48] 祂就是为我伸冤，使众民屈服在我足下的天主。[49] 祂救我脱离了我的仇敌，并且举我超过那起来反抗我的，又救我脱离横暴的人。[50] 上主呵！所以我将在异邦人中称谢祢，歌颂祢的名。⑧[51] 因为祂使自己的王获大胜利，对自己的受膏者，即对达味及他的后裔施以仁慈，直到永远。

**注 释**

① 「我的避难所」，亦译做：「我的救命恩人。」 ② 「死亡的波涛……」，按希伯来的并行诗体，本节的译文如译作：「死亡的绳索，」更觉切合。 ③ 「凶险的巨浪……」，按旧日伊撒尔人最喜欢这一类的句子，暗示外教人所敬奉的土木偶像——邪神。 ④ 第八节至第十六节，诗人描写天主的具体表现，这在圣经中屡次可以见到的：天主现形降临，大地震怒。 ⑤ 「祂的盛怒」，原文用第二人称称作「祢的盛怒」。 ⑥ 「祂领我到了广阔之境」，达味于忧患中，屡次为逃避仇敌的危害，隐于山洞，天主救他以后，他再不必逃避敌人的攻击了，故言领我到了广阔之境，犹言：到了一安身之地。 ⑦ 「依照我双手的清廉」，犹谓我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语，甚至一思一念，皆适合上主的法律。⑧ 本节含有预言的意味，因为本节言天主不仅在伊撒尔民众被人称颂，即异邦人也将颂扬主名。圣保禄曾引用此节说明异邦人蒙天主的召叫，进入惟一的圣教会（罗 15：9）。

## 第十九篇（18）

天主用星辰的光明，照耀宇宙；用法律的公正，烛照人灵。

**引言** 本篇的标题，明言是达味的歌，分二段：首段是诗人赞美创造万有的天主，后段是诗人颂扬救世的天主。有些人以为本篇原来是两首诗，但是历来的经卷和译本，都没有将本篇分为二篇的记载；读者假使详细的考察和研究，前后二段的意义，也并不见得有什么理由，能说它原是两篇诗合成的，因为前后二段的意义颇相一致。人类，尤其伊民的天主，用造

物启发世人，用法律烛照祂的百姓。

**章旨** 1-7 言星天、尤其太阳，宣示天主的光荣；8-15 在道德上，天主的法律引导我们奔赴常生的道路。故此我们求天主，辅助我们脱免犯法的危险，不获罪于上主。

[1] 达味的歌，交与乐官。[2] 诸天陈述天主的荣耀，穹苍宣扬祂的手工。[3] 日复日地倾吐言语，夜复夜地阐明智慧。①[4] 这并不是言，也不是语。他们的语声，是听不见的。②[5] 他们的喊声遍传天下，他们的言语传至地极，③天主在其间为太阳设置了帐幔。[6] 它像新郎走出洞房，又如壮士欣然奔路。[7] 牠由天的这边出现，绕行到天那边，没有一物能逃脱它的温暖。

[8] 上主的法律是完善的，能苏醒人心；上主的证言是真确的，能藉智慧化导淳仆人；[9] 上主的命令是正直的，能快乐人的心胸；上主的诫命是纯正的，能烛照人的眼目；④[10] 上主的敬畏是清洁的，永世常存；上主的判断是属真理的，全然公正；[11] 比黄金和许多金宝更可羡慕，比蜜甘美，比蜂巢滴下的汁更香甜。[12] 如果祢的仆人留意那些，细心恪守，[13] 谁能领会自己的过恶呢？愿祢赦免我隐而不明的过错。[14] 求祢制止那对祢仆人横蛮的人，⑤莫许他们辖制我，这样，我将成为无辜的，免犯种种罪恶。[15] 愿我口中的言语，我心怀的意念在祢面前中乐祢。上主呵！我的磐石，我的救主。⑥

**注 释**

① 「日复日地，夜复夜地」；犹言不当停止赞美天主，日日赞美，夜夜颂扬，永不止息。 ② 本节是穹苍赞颂的歌声，虽非人耳所能听见，人心所能领会。 ③ 圣保禄引用本句说明福音的普及，耶稣升天后，宗徒们果真到处宣传福音，导引众生摈弃邪神，皈依惟一的真天主（参看罗 10：18）。在五六两节内，诗人以日、月、星三者中，惟日为大，故独言日之光明壮丽。按希伯来人民的见解，天主在空中为太阳设了帐幕，使之过夜，每日早晨，快活升起，开始他的奔驰。太阳象征天主的全能和慈爱，故此圣五伤方济各在他的太阳歌中这样说：「至高全能美善主，诸赞诸荣应归汝，无人堪当诵主名，主因万物受光荣，另外太阳犹吾兄」。

楚词九歌东君：「暾将出兮东方……」。又九叹远游「日暾暾其西舍兮」，皆是日出和日光盛貌的素描。 ④ 在第二段中赞美天主法律的全备，与诗第一一九篇中所称的法律、证言、诫命、判断和真理相同。并明言遵循天主法律的人，绝不能走入歧途。⑤ 亦可译作：「求祢由异民的罪恶中，救出我来」，或「由任意妄为的罪恶中救出我来」。「种种罪恶」，是指悖逆真实的天主而敬奉邪神等罪。 ⑥ 「我的磐石」：即我的避难所，如磅礴大石能够荫庇逃亡的人；这样天主能救护投靠祂的人。「我的救主」，原文为 Goel 亦可译作「我的保护者」或「替我伸冤的主」。

## 第二十篇（19）

民众求上主保佑君王获胜。

**引言** 本篇系战前为祭献天主所唱的歌，求主保佑君王及国民。本篇作于何时，不得而知。根据许多圣经学者的讲论，皆认为此篇系攻击非肋士人或亚蒙人时著的（参看撒下第八章一至十五节）。

**章旨** 1-6 求天主保佑获胜；7-10 凡依赖天主的，胜利必属于祂。

[1] 达味的歌，交与乐官。[2] 忧患之日，愿上主应允你，愿雅各伯天主的名保佑你。①[3] 愿祂从圣所救助你，由熙雍扶持你。②[4] 愿祂纪念你的一切供献，愿祂悦纳你的全燔之祭拉兮。[5] 愿祂满全你心中所冀愿的，完成你的一切筹划。[6] 我们要藉祢的救恩，欢乐自矜，要奉我们天主的名，竖立旗帜；愿上主成就你的一切要求。

[7] 现今我已知道，上主确实救了祂的受膏者，③主必从自己的圣天，俯听他，并藉自己施恩有力的右手，救护他。[8] 这些乘车，那些骑马，但是我们却依仗上主，我们天主的名制胜。[9] 他们都颤慄倾倒，我们却挺身直立。[10] 上主呵！求祢救护王吧！④当我们呼吁之日，愿祢谛听我们！

注 释

①「愿雅各伯天主的名」，希伯来人往往以某人的名代表其人本身，故此这一句话好像是说：「愿雅各伯的天主保佑你」。 ②「圣所」即天居住的昊天或天国。「熙雍」即圣殿所在地，存有结约之柜，其上立有凯路宾，用自己的翅翼遮掩着结约之柜，天主留寓在里面，显示祂的全能。（参阅列王上 8：12-25）。 ③「确实救了祂的受膏者」；受膏者即指君王，因君王于登极时应用油膏祝圣，故称他为受膏者。 ④「上主呵！求祢救护王吧」；一译：「上主，君王呵！赋予胜利吧！」圣奥斯定说：达味既是默西亚的预像，古教又为新教的表象，所以信友念这篇诗的时候，应该祈求天主救护圣教会，协助圣教会克胜耶稣基督的仇敌，宣扬天国，打破时间和空间的界限，直到世界末日。

## 第二十一篇（20）

歌颂赐予胜利的天主。

**引言** 本篇与前篇有连带的关系，前篇是祈祷，本篇则是感谢。就诗的大旨看来，似乎是达味同一时期的著作。前篇言国家适有战争，王于出征之前，首向上主献祭，祈求保佑。本篇是歌颂上主的助佑。学者中有人以为由第一节至第七节是一段，是向天主所发的祝祷。第八节至第十四节为一段，是庆祝君王获胜的歌词。第二段中，第一与第二人称互相使用。照字面看来，本篇好像是诗人劝告君王的语气；但是根据古人相传的讲论，本篇是诗人专向天主所发的诗，说明君王已经战胜，君王率领国军凯归，因此举国欢腾。王思念上主赐予胜利，乃向上主敬申谢悃。入城时女乐前来欢迎。向君王高唱此诗，以示庆贺（参阅撒上 18：67）。圣奥斯定、柏拉米诺和许多学者皆认为本篇是暗示默西亚的一篇诗，故此，君王的获胜，即暗示耶稣基督因自己的苦难和死亡而获的胜利。「延年益寿，万世无疆」，照字面讲，也很相宜耶稣基督的分位。因为达味为基督的预象，那末达味的事迹，也正十足

的暗示了耶稣的事跡。圣教会也时常援引本诗称赞精修圣人，因为他们克胜了三仇，最后荣归天乡。

**章旨** 1-7 上主保佑君王获胜，民众共唱谢恩歌。8-14 因君王坚心依恃天主，来日必获永常的胜利。

[1] 达味的歌，交与乐官。[2] 上主呵！王必因祢的权能欢愉，因祢的救助，他是如何的喜悦！[3] 他心中所企望的，祢已经赐予他，他口中所希求的，祢无不允诺拉兮。[4] 因为祢以福祥接待他，将金冠加在他的头上，①[5] 他向祢求过生命，祢便赐他延年益寿，万世无疆。②[6] 因祢的救助，他的荣誉是伟大的。祢又将尊荣和威仪加在他的身上。[7] 祢使他永世蒙受洪福，使他在祢面前欢欣鼓舞。

[8] 因王信赖上主，因至高者的慈爱，坚立不移。[9] 愿祢的手搜寻祢的一切仇敌，祢的右手搜出那些恨祢的人。[10] 当祢现出怒容的时候，祢要置他们如在火炉中。③上主在祂的忿怒中，必要消灭他们，火焰必吞食他们。[11] 祢必由地上灭绝他们的子孙，从人间除掉他们的后裔④，[12] 他们有意加害祢，想出阴谋，却没有成功。[13] 因为祢使他们倒转逃遁，张弓搭箭，瞄准他们的脸。[14] 上主呵！高举祢的能力，让我们讴歌弹唱祢的威能。⑤

**注 释**

① 「因为祢以福祥接待他」，按原文直译：祢以福祉美善和祝福先占据了他。所谓「金冠」一事，大概是指达味攻陷拉巴城后，将米肋考邪神的金冠，戴在自己头上，（察看撒下 12：30）。② 「延年益寿，万世无疆」，诗人这句话看来似乎言过其实，其实这句话若贴合在达味所代表的默西亚及祂忠实的信徒身上，却是十分确切的，恰到好处。 ③ 「当祢现出怒容的时候」，原文作：「当你现露祢面容的时候」。 ④ 「子孙……后裔」，原文作：「果实」及「籽粒」（参阅哀歌 2：20）。 ⑤ 最后两节，原文因晦不明，故本书按照左肋尔与郝尔根二人的译本译成。

## 第二十二篇（21）

默西亚的苦难 死亡和他光辉的复活。

**引言** 达味处在苦患中，蒙受了天主特别的默示，知道将来的默西亚所应受的痛苦，圣王的心因此有感，遂用了救世者的语气，具体地申诉了默西亚的苦辱，和他因苦辱而得的光荣。

这篇圣咏，同先知依撒意亚所记述的耶稣苦难的事迹，一样的活泼，一样的详细，一样的具体，故此博得圣教会许多圣师的赞许，以致被称为耶稣受难记。

此篇圣咏，充满了万种莫可名言的伤痛情绪，而同时又有一种一味信赖依恃之情交横其间。耶稣当时心头上，实有这般矛盾的心情，他觉得身负万世万民的罪恶，已成了圣父义怒之的；圣父要祂的圣子成为全燔之祭，故也片时舍弃了他，暂时收回了自己的慰藉和爱抚，任祂的圣子堕入极苦的无底深渊，以赎万民的罪愆，补偿人类自己所不能补偿的罪债。圣子无依无靠，羞愧无地的发出了这番凄惨的哀鸣。

耶稣在十字架上，默默同死亡挣扎，承受了那临终的剧苦以后，突然喊出了本诗的第一句，也许当时他心中默然无声地念至末句。犹太人在耶稣诞生前，以本篇是直接暗示默西亚的诗，而在耶稣降生后，他们中有人说这诗是暗示伊撒尔民充军时受苦的记述，亦有人以本篇为达味的自述，更有人以为这首诗不是指的达味，而是指其他一位圣人，如厄则克耳耶肋米亚等。许多誓反教的学者，都在盲从犹太人的成见。老实说，他们随从犹太人的讲解，绝不是偶然的。要知道，使他们偏离这篇专指默西亚诗的诠释的，是传统的成见，是自由主义的信仰，和怕见真理的心理。耶稣惟一的净配——圣教会——绝不随波逐流，惑于异端，反倒公然承认本篇是耶稣苦难最显明的预言；何况耶稣的生死，已逐字逐句地应

验了先知的预言。

**章旨** 1-11 记述默西亚怨语的呻吟，因为当他受着惨痛的时候，天父也离弃了他；天主虽听了先祖们的哀呼，却没有垂听他的哀鸣。他像地上的微虫，没有人形，受尽了仇敌的欺凌侮辱。12-14 旁观者的戏笑和刺心的话语；15-16 记述默西亚高悬架上，无所投靠；17-19 凶手分取了他的衣服；20-22 赤体的默西亚向天父哀求的呼声；23-32 天主对他哀鸣的谛听；因默西亚的苦难，人类已经获救，认识真天主，在圣教会内可以得听耶稣的福音，并能参与圣筵，饱食天糧。

[1] 达味的歌，交与乐官，调用「朝鹿」。①[2] 我的天主，我的天主，祢为什么舍弃了我？②祢远离了我的哀求，和我呼吁的言词。[3] 我的天主！我白天呼号，祢不应允，黑夜哀求，也得不着抚慰。③[4] 但祢是圣洁的，祢住在伊撒尔赞颂之中。④[5] 我们的祖宗依靠了祢，他们依靠了祢，祢便解救了他们，[6] 他们呼吁祢，便得了救援，他们依靠了祢，就不蒙羞辱。[7] 但是我宛如蠕虫，没有人形，⑤成了人们的欺凌，饱受了百姓的藐视。[8] 凡看见我的人，都戏笑我，撇嘴摇头 [9] 说：「他既托付了上主，上主就当救他，上主既喜爱他，就当救助他！」⑥[10] 祢由母腹将我引出，我尚在母怀中，祢已使我安全。[11] 我一离开母胎，就被寄托于祢，自从母亲生我，祢就是我的天主。⑦

[12] 祢莫要远离我！因为急难临头，没有人扶助。[13] 许多牡牛围绕我，巴珊有力的公牛四面围困我，⑧[14] 它们朝我张着嘴，像一劫掠吼叫的狮子。

[15] 我好像水被人倾倒出来，我的一切骨骸都脱了节骼，我的心如同蜡一样，溶化在我的腹中。[16] 我的上颚枯槁如同瓦片，我的舌头，贴在我牙床的上方，祢将我置于死灰之中。⑨

[17] 因为犬类围困着我，一群歹类环绕着我，他们刺透了我的手和我的脚，⑩[18] 我的骨骸，我都能数清，他们却睁眼怒视我。[19] 他们瓜分了我的衣裳，为我的长衣他们拈阄。⑪

[20] 祢，上主呵！莫要远离我！我的勇力急来辅助我吧！[21] 由刀剑之下，救出我的灵魂，由犬类的爪牙中，救出我这孤独的人。[22] 救我脱离狮子的口，由野牛的角中，拖出我这苦恼的人。

[23] 使我能将祢的名，传给我的弟兄们，在集会中，使我赞扬祢！[24]「你们敬畏上主的人，赞美祂吧！雅各伯一总的后裔，光荣祂吧！伊撒尔的众多子孙，尊荣祂吧！⑫[25] 因为祂没有藐视和摈斥遇难者的卑微，也没有向他掩过自己的脸；而且这人几时呼吁，主遂即时垂听。」[26] 我在要盛大的集会中赞美祂，在敬畏祂者之前，还我的誓愿。[27] 谦虚的人，必享饱饫，⑬寻求上主的人，必赞颂祂，愿他们的心，永久生存。[28] 愿地极的众民，记忆并归顺上主；⑭愿列国的万族都要在祂面前朝拜。[29] 国权是属于上主的，祂是万民之王。⑮[30] 地上一切的显贵，都应朝拜祂，所有自贱于灰土的人，都要在祂面前屈膝叩拜。我的灵魂为祂生活。[31] 愿我的后代服事祂；将吾主传给后代。[32] 愿后代人将祂的正义，传给将生的百姓；言明：这是主所行的。⑯

**注 释**

① 「调动朝鹿」，或译为：「晓明似母鹿」。参看总论四。 ② 「祢为什么舍弃了我？」希腊和拉丁两译本加：「祢垂听我吧」一语。 ③ 「也得不着抚慰」，瓦加里司铎译作：「没人垂听我」。 ④ 「祢住在伊撒尔赞颂之中」，犹谓选民的赞颂升至天主宝座前，在四周围绕着天主。 ⑤ 「但是我，宛如蠕虫，没有人形」；这是最卑微的一幅图画。依撒意亚说：「许多人因他而惊奇，他的面容比别人更憔悴，他的像貌比世人更枯槁。」（依 52：14）。 ⑥ 「上主既喜爱他，就当救助他！」当耶稣悬在十字架上的时候，司祭长同经师们，个个以胜利自居，在十字架下恋恋不舍，鉴赏着他们仇人的死，不时还摇着头大声的说：「救了别人倒救不了自己……他依靠天主，天主若喜爱他，如今就当救他。」（玛 27：43）。 ⑦ 十一、十二两节按许多圣师们的意思，是特指耶稣生于童贞女。 ⑧ 「巴珊有力的公牛四面围困我」，按巴珊在犹太之东，产牛多而且猛。希伯来人惯用这些动物的名子暗喻默西亚仇敌的凶毒。 ⑨ 「祢将我置于死灰之中」，此句是一种凄凉死亡的象征。耶稣虽死，而他的身体却永久不朽。

⑩：他们刺透了我的手和我的脚；历来所有的原文与译本皆有此记载，惟现代的玛索肋正文，惑于成见，擅改「刺透」二字，以致本节意义，隐晦难明。 ⑪ 若望福音记载：「这是为应验经上的话说：「他们分了我的衣，为我的长衣他们拈阄。」兵士们果然做了这事。」（若 19：24） ⑫ 代替伊撒尔选民的圣教会，时时同耶稣，在耶稣，因耶稣赞美钦崇天主，因为失了他——耶稣，便无救赎可言，因为一切不系于耶稣的赞颂，绝无悦乐天父的德能。 ⑬「谦虚的人，必享饱饫……」，这是指圣体盛筵而言。 ⑭ 诗人劝勉世上的人想念上主，因为有思想的人，外观万物，内察己心，不能不认识上主；此外诗人又劝人皈依上主，因原祖亚当人类背弃了天主，现今因亚当第二的功勋，又能认识恭敬天主。 ⑮「祂是万民的王」，就民族论，只有伊撒尔人享受了天主种种的殊恩（参看罗马书九章一至五节）。耶稣受难而死之后，人类却成了祂的大家庭、祂的葡萄园、祂的国家和祂的百祥。照圣保禄的言论，圣教会是天主的新兴伊撒尔。真福董思高说得好：「除非是因耶稣在十字架献祭的功劳，天主圣三不给人什么恩惠。然而为了那献仪，天主赐予人种种恩泽，因为耶稣是祂最钟爱之子，并且他的死，是象征着爱天主爱人的圣爱，」⑯ 本节在原文已不完整，今按叙利亚和希腊译本勘正，本节大概的意思，是说圣教会——默西亚的后代，将天主救赎人类的大业，宣示给万民。

## 第二十三篇（22）

天主——我的牧者，我的家主。

**引言** 本篇述说天主怎样厚待了达味。许多圣人称：馥郁的「青草」，和清澈的「泉水」是圣体的标志。本篇第六节诗人提到「上主的殿」，所以有人认为本篇系达味以后的作品。但是圣殿亦可作为帐幕解。谁都知道帐幕在达味的时候，已设在熙雍山上。在圣经中天主屡次被称为伊撒尔的善牧，（创 48：15；49：24；依 40：11）。耶稣在世时亦以善牧自喻，（若 10：14）。圣教会初期的信友最喜爱「善牧」这个名称，

所以在画像上，多将耶稣画做善牧。

**章旨** 1-4 天主是我的牧者，5-6 又是我的家主，祂竟设筵款待我这淳朴的仆人。

[1] 达味的歌。上主是我的牧者，我什么都不缺乏。[2] 祂领我卧在多草的地上，引我走进逸静的水畔。①[3] 祂舒养我的灵魂，因着自己的名，领我踏上正义之路。[4] 纵令我行过死瘴的幽谷，我也不畏惧灾难，因为祢与我同在。②祢的木杖和祢的棍棒，都做了我的安慰。③[5] 祢在折磨我者之前，给我设了盛筵，并且用油敷了我的头，使我的酒杯充盈。④[6] 我一生一世，有幸福和慈爱陪伴者我，我且能久长地寓居在上主的殿里。⑤

**注 释**

① 干枯不毛的犹太地方，牧童应时常注意觅寻草地和泉水，我们的善牧耶稣在祂的神国——圣教会——中，给我们预备了灵魂的饮食，即他的圣宠和圣宠的源泉——圣事。 ② 「因为祢与我同在」，这句话为一个忠信的信徒，是何等的真实！信友不独同耶稣，而且因耶稣在耶稣中生活，故此圣保禄说：「基督是我的生命」。 ③ 「祢的木杖和祢的棍棒」，犹太地方的牧童，惯用两根木棍，一长一短，一则藉以行路即引导羊群，一则系于腰间，用以自卫和保护羊群，防御强盗及豺狼的危害。 ④ 第五节以宾主为喻，天主自为主人，义人是祂的宾客，天主以油、盛筵和美酒款待祂的嘉宾。按：主人的家庭，即圣教会；盛筵，即圣体圣事。 ⑤ 「久长地寓居在上主的殿里」，达味此处所说的殿，即指帐幕而言，象征着圣教会和天国。

## 第二十四篇（23）

上主荣进熙雍。

**引言** 本诗是达味得了熙雍山之后，抬着「结约之柜」登上山去的时候写的。本篇是一首「启」「应」的歌曲，其分五段，每段又分二小节，肋未人启，百姓齐答。诗的内容即述天主隆

重地进入熙雍。有人将本篇分为二段，今从之。

**章旨** 1-6 讲论选民应修的德行。7-10 记载圣殿中应有的华丽。

[1] 达味的歌。①大地和充满其中的万物，属于上主，世界和其间的一切居民，皆属祂有。[2] 因为祂在海面上建立了大地，在河水上稳定了它。②[3] 谁能登上主的山，谁能立于祂的圣所？[4] 就是手洁心清的人，不思念虚妄，不怀欺诈，不与别人起誓的人。[5] 他将获得上主的降福，和他救主天主的恩泽。[6] 这是寻觅祂的种族，是寻觅雅各伯的天主容仪的拉兮。③

[7] 众城门呵！举起头来，古老的门户呵！你们将被举起、因为光荣的王要进来。④[8] 谁是光荣的王？就是大力大能的上主，那战时英勇的上主！⑤[9] 众城门呵！举起头来，古老的门户呵！你们将被举起，因为光荣的王要进来！[10] 谁是光荣的王？军旅的上主，便是光荣的王拉兮。

**注 释**

① 在希腊和拉丁通行本则以「安息日后之第一日，达味的歌」为标题。参阅总论四。 ② 「祂在海面上建立了大地」，希伯来人以水为元质，天主在这元质中，造了大地。水自地中流出，汇而成河。 ③ 「寻觅雅各伯天主仪容的」，是根据希腊与拉丁通行本译出。原文无「天主」二字，或因脱落所致。 ④ 第七第八两节，是诗人用「拟人法」向城门说话。拉丁译本作：「君王们呵！举起你们的门吧。」意义虽与本书所译相类似，但是缺乏原文的真谛。 ⑤ 「光荣的王是谁呢？」是上主，是胜利的上主。圣教会自古至今认本篇为暗示耶稣升天的圣咏。当祂制胜了罪恶、魔鬼和死亡之后，凯旋荣归，回到祂父那里。耶稣时代升天，象征着我们的升天。「回头是岸！」走在歧途上的人们，快快回头，回向耶稣基督吧！因为祂是走向天国的真道、真理、真生命。

## 第二十五篇（24）

切求天主宽恕罪过，博施保佑。

**引言** 本篇原文每节之第一字，皆顺序用一希伯来字母，圣咏集有

此种体裁者，计有九篇。因为诗人用希伯来字母，顺序冠于每节之首，故这九篇不易分析，不过这种体裁除适于记忆外，别无其他用意。本篇是叙述诗人，不论忧苦如何重大，始终投靠天主。

**章旨** 1-7 忧患中诗人惟主是依，求主赦宥他的罪；8-15 诗人思维天主怎样以慈爱正直欵待世人。16-22 再求天主救助的素描。

[1] 达味的歌。上主呵！我向祢举起我的灵魂。[2] 我的天主呵！我倚靠祢，求祢莫叫我羞愧，莫叫我的仇敌朝着我狂喜。①[3] 没有一个期待祢的人，能蒙受羞辱，但那些冒然违背信誓的，必要遭受惭愧。②[4] 上主呵！求祢指示我祢的道，将祢的路训示给我，[5] 藉祢的真理教导我，训诲我，因为祢是救我的天主，我整日在仰慕着祢。[6] 上主呵！求祢记念祢的爱怜和祢的仁慈，因为亘古以来，祢就是宽大为怀的。[7] 莫要追念我青年时期的愆尤和罪恶；上主呵！反要因着祢的仁慈，为了祢的美善，记念我。

[8] 上主是良善公正的，因此，祂指导罪人走祂的道。③[9] 祂引谦虚人走公平的路，将自己的道指示给良善人。[10] 上主对待那遵守祂的约和法律者的一切道路，是慈爱和忠实。[11] 上主呵！因祢的名，赦免我的罪愆吧！因为是重大恶极。[12] 谁是敬畏上主的人？上主必指示祂当选择的路。④[13] 他寄居繁荣之境，他的后裔必继承福地。⑤[14] 敬畏上主的人，享受祂的友谊，⑥主要将自己的约指示他。[15] 我的眼睛时时仰望上主，因为祂能使我的脚脱出罗网。

[16] 求祢回顾我，怜悯我，因为我是煢独而贫困的人。[17] 焦虑绞乱了我的心灵，求祢领我脱出我的忧患。[18] 求祢垂视我的困苦，和我的烦恼，宽恕我的一切罪过。[19] 求祢察视我的仇敌，因为他们众多，并且凶险地痛恨我。[20] 求祢护守我的灵魂，拯救我，不要我为着投奔祢，蒙受羞辱。[21] 希望忠直和端庄保持我，上主呵！因为我依恃祢。⑦[22] 天主呵！拯救伊撒尔脱离他的一切患难吧！

**注 释**

① 「朝着我狂喜」，亦可译作：「自夸胜利」，本节好像说：天

主呵！我时常依靠祢，祢若让我时时含辛茹苦，不加保佑，我的仇敌岂不要揶揄窃笑我么？旧约时期，人们多不领悟苦患的珍贵，和由苦患中产生出来的快慰，更未曾听过耶稣的山中圣训。（参看玛 5：1-12）。 ② 或译作：「惟愿那些叛逆祢的人，因蒙羞惭，一无所成」。 ③ 「祢指导罪人走祢的路」，只要人乐意皈依天主，改过自新，天主必看自己的美善和慈爱，宽恕他们。④ 「谁是敬畏上主的人？」按希伯来文应译作：「凡敬畏上主的人」。 ⑤ 「他的后裔必继承福地」，这是天主许给圣祖的诺言。这里达味拿这句话来表示天主的恩宠和祝福。 ⑥ 或译作：「上主的奥蕴，显示给敬畏祂的人。」这种译法按希伯来文的并行礼，是很对的。今随左肋尔司铎照字面译出。 ⑦ 「上主呵！因为我依恃祢」。今随希腊和拉丁二译本补「上主呵！」三字。

## 第二十六篇（25）

无辜者的祈祷。

**引言** 本篇是达味作于撒乌尔窘迫他，或亚沙伦作乱之时。圣王无辜无罪，遭此大难，远离熙雍，心几为之碎。故此求天主保护他，领他早日归返耶路撒冷，参与礼仪，能在帐幕中赞颂天主。

**章旨** 1-6 诗人自述他的正直无私，求天主为他伸冤；7-12 诗人因立志行善，故求上主仍旧保佑他，不同恶人一齐死亡。

[1] 达味的歌。上主呵！求祢为我伸冤，因为我的行为无过，并且我依恃上主，绝不动摇。[2] 上主！求祢检察我，磨难我，焙炼我的肺腑与我的心肠。[3] 因为祢的仁爱在我目前，我就照祢的真理行走。①[4] 我没有同欺伪的人们共处，也没有与假善者同行。②[5] 我恼恨歹人的集会，总未和坏人并坐。[6] 上主呵！我要洗我的双手表明无罪，③并侍立祢的祭坛。

[7] 我好能高声称谢，和述说祢的一切奇妙的作为。[8] 上主呵！我喜爱祢所住的殿，和祢显尊荣的住所。[9] 不要将我的灵魂同恶人一齐攫去，

也不要将我的生命与流人血者一同祛除。[10] 他们的手中都是丑恶，他们的右手满是贿赂。[11] 至于我，我要行走端正，④求祢解救我，怜悯我。[12] 我的脚已踏上坦途，我要在集会中赞颂上主。

**注 释**

① 此节说诗人所以敢如此求天主，一是因为他觉着自己行为端庄，二是因为他确知天主向来是以慈爱待他。 ② 或译为：「没有和欺诈者为伙」；左肋尔司铎根据语言学而译作：「没有与淫荡者同行」。 ③ 「我要洗我的双手，表明无罪」；此系希伯来人的古风，司祭环绕祭坛时，首先洗手以示清白，（参看申 21：6 玛 27：24）。 ④ 此言诗人深信天主必谛听他的哀诉，所以在集会中颂赞救助他的天主。

## 第二十七篇（26）

艰苦中的依恃心。

**引言** 本篇可分二段：首段是写圣王虽然身处艰苦之中，但是他并不显得畏惧，因为他深信有天主护卫他；第二段是写他在险危之际，向天主呼吁，莫要舍弃他，字里行间，都是棲楚哀怜。这样看来，前后景况，殊觉不同，这或许是后人将两首短诗合并而成一篇，学者中许多作这样主张。至于本诗是作于何时？一般学者都以为是达味在撒乌尔折磨他的时候，作了这诗。

**章旨** 1-3 写自己受撒乌尔的虐待，流落在外时，对天主所有的依恃。4-7 写自己渴愿亲睹「结约之柜」，和参与帐幕中所行的礼仪。8-14 写圣王于苦难中向天主所发的哀呼。

[1] 达味的歌①。上主是我的光明，是我的救护，我还畏惧谁呢？上主是我生命的保障，我还怕谁呢？[2] 当恶人来吃我肉的时候，挫折我的人与我的仇人，都要倾覆颠仆。[3] 虽然他们兴师向我进攻，但是我的心却不胆寒，虽然对我开始交锋，我依然信赖天主。

[4] 有一件事，我曾请求上主，我仍切求这事：就是我一生日日住在上主的殿里。②瞻仰上主的丰采，在祂的殿中瞻仰祂。③[5] 窘难之日，祂把我藏于祂的帐幕中，将我隐于祂帐幕的深处，将我高举在磐石之上。④[6] 现在我得以昂首，高过我四周的仇敌，在祂帐幕中得献欢喜的祭物；我要向上主讴歌弹唱。[7] 上主呵！我向祢呼号，求祢垂听我的呼声，怜悯我，应允我。

[8] 祢说：「你们当寻找我的面容」，那时我的心向祢说：上主呵！我正在寻找祢的面容。⑤[9] 求祢不要向我掩面，不要发怒拒绝祢的仆人，祢向来就是我的救助。救我的天主呵！莫要发怒拒绝祢的仆人，祢向来就是我的救助。救我的天主呵！莫要远离我，也不要舍弃我。[10] 我父我母摈弃了我，但是上主必收容我。⑥[11] 上主！求祢将祢的路教导我，为我仇敌的缘故，引导我走正直的路。[12] 求祢莫将我交与我对手的狂怒中，因为妄自作证的与凶残的人，起来攻击我。[13] 我若是不坚信在人世间能瞻仰上主的福乐，就早已沦丧了。⑦[14] 要期待上主，要勇敢，稳固你的心，等候上主。⑧

**注 释**

① 按希腊与拉丁译本的题名作：「在受膏之前，达味所作之歌。」参看总论四。 ② 「有一件事……」；达味所求的，是能回到熙雍山，瞻望天主的礼仪和在帐幕中多得天主的温存。按圣奥斯定：所谓「有一件事」者，即指圣教会与将来的永生。 ③ 「在祂的殿中瞻仰祂」，左肋尔郝尔根与瓦加里善人对这译文虽表示赞许，然而他们宁译为：「谒拜祂的殿宇」，其实意义上没有什么出入。殿宇非圣殿之谓。 ④ 此言稳如柱石，如立于磐石之上的人，不致仓皇失措，圣保禄称耶稣为磐石，(格前 16：4)。奥斯定说：信徒的稳立，系于耶稣本身，其原因是耶稣乃我们胜利之王，假使与耶稣同生共处，不惟无所恐惧，且能以胜利自持自矜。 ⑤ 「我正在寻找祢的面容」，即寻觅祢的宠惠、慈爱与扶助之谓；进一步讲，即希求时时享见天主，随顺祂的圣旨。如果我们能善度终身，死后一定能面对面的享见天主。 ⑥ 「我父我母摒弃了我」，这句格言，是说无伴侣独居的苦楚。 ⑦ 以原文脱误，致译文纷歧；简单地说：「惟望我在人世间，得享上主的福祉」。

「人世间」，即对阴间而言。圣王独望归回熙雍山，这种希望鼓励他容忍了现世的遭遇。 ⑧ 本句是良心的回声呢？——如瓦加里所主张——抑或因礼仪的需要而为后人所插入呢？不敢断言。要之，其意义与耶稣的：「你们要束着腰，燃上灯，好像仆人等候主人由婚筵席上回来」那些话，殊觉吻合。（路 12：35）。

## 第二十八篇（27）

求天主解救他于仇敌之手。

**引言** 本篇大概是达味作于亚沙伦叛逆之时。圣王在患难中，仰求天主垂顾他，并求天主对恶徒大施惩罚。

**章旨** 1-3 仰求天主勿使其与恶徒一同沦灭；4-5 求上主按他们的作为施以报应。6-9 言诗人因天主听了他的祝祷，故向天主敬申谢忱。最后求天主祝福祂的百姓。

[1] 达味的歌。①上主呵！我向祢呼吁。我的磐石呵！祢不要对我缄口不语；祢若对我沉默不答，我便要像陷于深坑的人。②[2] 求祢俯听我哀号的声音，当我向祢圣殿的「至圣所」举手，恳求祢的时候，③[3] 不要使我与凶徒及作恶的人一同丧亡，他们对邻人言谈温顺，心中却怀有奸恶。

[4] 愿祢按照他们所作的，并他们劣行的凶恶，报复他们，按着他们手所行的，报复他们，给他们应得的报应。[5] 他们既不注意上主所行的，和祂手所作的，愿祂击碎他们，不要建立他们！④

[6] 上主其受赞颂！因为祂听了我恳求的声音。[7] 上主是我的力量，是我的盾牌，我一心倚恃祂，我既蒙扶助，我的心灵欢乐，我必讴歌颂扬祂。⑤[8] 上主是祂百姓的勇力，是祂傅油者得救的保障。[9] 天主呵！求祢拯救祢的百姓，祝福祢的遗业，牧养他，扶持他，直到永远。⑥

**注 释**

① 原文与希腊译本如诗二十五，二十六，缺「歌」字，今补。
② 「深坑」二字指「坟墓」或「阴府」而言。死，尤其夭亡，在

希伯来人心目中，俨然是天主的惩罚。 ③「当我向祢圣殿的至圣所……」；达味之子撒罗满为主修建了圣殿。「至圣所」系指圣殿中最神圣之居所，内有结约之柜，天主降临其中；在达味之时，虽无圣殿，然而有幕室，幕室中亦有存结约之柜的至圣所，诗人即指此圣所而言。 ④ 第四第五两节，字里行间多有诅呪的言词，似乎不适合新约博爱的精神；当知道，本篇记载恶人如何叛逆天主所选的君王，反抗君王，即反抗天主，圣王不能不大声呼吁，请求天主，对恶人施以有效的惩罚；因为必如是，方可显露天主的公义。（参看总论七）。 ⑤ 我的心灵欢乐……，」希腊与拉丁通行本译为：「我的肉身重新兴起，我要全心称赞祂。」 ⑥ 一些圣经学者认末节是后人为举行宗教仪式时所插进的。圣教会亦将末节用于「吾侪赞颂主」词中。

## 第二十九篇（28）

暴雨现示天主的庄严。

**引言** 此篇或系达味少年时，见飓风暴雨大作，心机感动，遂作此诗。诗文记述当时有烈风暴雨起自地中海之北，而止于巴力斯坦之南。诗人以灵巧的手腕，写出绝妙有力生动的文字，引起了许多文学家的注意和赞叹。最后诗人用祝福的言语，说上主必将能力及和平赐予爱慕祂的百姓。

**章旨** 1-2 小引：诗人请天神赞颂天主；3-9 暴雨威严的描写；10-11 结论，大风平静后，诗人希望天主赐百姓和平之福。

[1] 达味的歌。①天主的众子！②向上主进献吧！将光荣威权献于上主吧！[2] 你们将上主的名应得的赞颂，奉还给祂吧！以圣洁的装束③叩拜上主吧！

[3] 上主的声音，响于众水之上，光荣的天主鸣雷；上主在洪水之上。[4] 上主的声音，具有威力；上主的声音，满是庄严。[5] 上主的声音，折断香柏树，上主折断黎巴嫩山上的香柏树。[6] 且使他们踊跃如牛犊一样，使黎巴嫩与息肋雍如野牛犊踊跃一般地摇撼。④[7] 上主的声音，使火焰

四射；[8] 上主的声音，使旷野震荡，上主震动卡得失荒野。[9] 上主的声音，惊动得母鹿落胎，树木也剥落无余；⑤凡在祂宫中的，都高呼光荣。

[10] 洪水氾滥之时，上主坐于御座之上，上主坐着为王，直到永远。[11] 上主必将勇力赐予祂的百姓；上主必将和平之福，赐给祂的百姓。⑥

**注 释**

① 按希腊与拉丁通行本的标题作：「达味的歌，唱于帐幕支搭之后」。学者中有人以为本篇是达味在熙雍山支搭帐幕之后著的。（参看编上 15：1）。有人以「帐幕」二字是指「帐棚节」而言。总之，本篇是唱于帐棚节末日的歌。参总论四。 ② 「天主的众子呵！」按约 1：6 系指天上的诸天神。或译作「诸神之众子」，一译作：「权能者的众子呵！」，拉丁译文作：「天主的众子呵！祭献上主吧！将羔羊献于上主吧！」上面的三种意见皆与原文不符。按圣经的意义，天神不但顾念人类的救赎，且管治天主所造的工程——宇宙，故也称天使。 ③ 「以圣洁的装束」。拉丁通行本及其他学者译作：「在祂的宫中，向上主膜拜，身被圣洁的装束」，此系暗比语。司祭在圣殿中举行宗教仪式时，身着礼服，肃敬朝拜。诗人以为诸天神奉事天主左右，亦当具有特殊华丽的装束。 ④ 本节说明当时雷声霆霆，闻之令人心惊，甚至黎巴嫩山的香柏因巨响而折断。黎巴嫩息肋雍二山震动得像牛犊跳跃。按息肋雍系黎巴嫩山之支岭。郝尔根将本节第二段译作：「（上主）使黎巴嫩荡如黄牛的踊跃，息肋雍如水牛的跳动」。 ⑤ 「上主的声音，惊动得母鹿落胎」，一译作：「上主的声音使松脂树，左右辗转。」由于希伯来文字的相似，致产生这样不同的译文。 ⑥ 有人以为本节，是后人为举行宗教礼节所补入。

## 第三十篇（29）

天主在危亡中救了诗人，故向天主示以谢悃。

**引言** 就本篇是诗文看来，有时系一人的祝祷，有时系多人的祷告，

推其原因，说者不一。圣奥斯定说：当达味调查百姓数目之时，天主为了他的自高，命国内瘟疫大行，百姓死亡者甚多；于是达味求天主免除灾祸，天主听了他的祈祷。君王于阿尔南禾场，为天主建筑了圣殿，或者君王于献殿之日，命令百姓唱了本诗。（参看撒下 24：25 编上 21：15）

**章旨** 1-4 天主俯听了君王的祈祷；5-6 天主的仆人们应当赞美天主；7-10 君王回忆以前的苦难；11-13 君王述说现在所得的恩泽。

[1] 达味于祝圣殿时所作的歌，交与乐官。①[2] 上主呵！我要称颂祢，因为祢救拔了我，也没有使我的仇敌向我矜夸。[3] 上主，我的天主呵！我曾向祢呼号，祢医治了我。[4] 上主呵！祢曾将我的灵魂，由阴府救出，又使我安全，不陷入深坑。②

[5] 上主的圣民呵！你们应当歌颂上主！称谢祂的圣名！[6] 因为祂的怒愤，不过是转瞬之间，祂的慈爱，却是一生绵延。晚间虽令人流涕，早上便使人欢乐。③

[7] 至于我，诸事顺适的时候，我曾说过：我永不动摇。[8] 上主呵！祢曾优待我，赐给我荣誉与威能，祢一掩面，我就顿觉惊惶。[9] 上主呵！我曾哀号祢，向吾主哀求说：[10] 如我缄口无言，降入阴府成为腐朽，有什么益处呢？灰尘岂能赞颂祢，岂能传述祢的忠诚？④

[11] 上主垂允了我，恻怜了我，上主做了我的助手。[12] 祢将我的哀哭变为了舞蹈，将我的苦衣脱去，给我披上喜乐，[13] 好使我灵，⑤不断歌颂祢，上主，我的天主呵！我要称颂祢，直到永远。

**注 释**

① 本篇题名，恐为玛加伯以后的人所补入，（参阅加上 4：59）。「交与乐官」，系按希腊译本补入。基督降生前，百六十四年，犹太人祝圣圣殿时，曾唱了本篇，由那时才有题名的记载。有人以为，如果本诗是达味所著，篇题亦应为其手笔。无论如何，没有确切的证据，能话说本篇不是达味的著作。参看总论四。 ②「深坑」即阴府或死亡之所。此句犹言：「祢教我脱离重病」，或「祢由大难——瘟疫——之中救援了我」。 ③ 言天主的慈爱

胜过祂的一切工作，祂以慈爱厚待人类。本节如按字面译，应译作：「夜间在外哭啼旅居，而早晨已转为欢欣」。 ④ 「如我缄口无言」一语，普通多作「若我流血」，犹言「我若断气死亡」。至于本节的意义请参看诗 6：5；30：10；88：11，和总论八。⑤ 「我灵」亦作「我的荣耀」。圣奥斯定说：「犹如灵魂是肉身的光荣，同样天主是人灵魂的光荣。」

## 第三十一篇（30）

天主！我怙恃祢，祢必然会维护我。

**引言** 本篇是达味作于亚沙伦或撒乌尔挫辱他的时节。吾主耶稣在苦架上，临死以前，曾引用了这篇中的一语说：「主呵！我将我的灵魂，交在祢手中」。由此可知，本篇与诗二十二均为耶稣所喜爱的。圣柏拉米诺说：本篇的描述，最适合备尝艰难的圣教会。

**章旨** 1-17 写诗人呼求上主解救；18-25 写上主应允了他的祈祷。

[1] 达味的歌，交与乐官。①[2] 上主呵！我投靠祢，使我永不蒙受羞愧，②凭祢的公义，解救我吧！[3] 请祢侧耳听我，急来救我；做我藏身的磐石，做搭救我的堡障。[4] 因为祢是我的磐石，是我的堡垒；求祢为了祢的名，引导我，指教我。[5] 求祢救我脱离敌人暗中为我所设的罗网，因为祢是我的保护。[6] 我将我的灵魂，交在祢手中③，上主，诚实的天主呵！是祢救赎了我。[7] 祢痛恨那敬奉虚伪偶像的人④，至于我，我却仰望上主。[8] 我要藉着祢的仁慈，欢跃喜乐，因为祢看见我的艰苦，知道我心中的烦恼。[9] 祢没有把我交与仇敌手中，祢使我的脚立于广阔之地。[10] 上主呵！求祢体恤我，因为我陷于危难；因了忧伤，我的眼，和我的心身焦灼颓废。[11] 我的生命，为忧戚所消耗；我的年龄为嗟叹旷废；我的力量，因我的罪愆而减损；我的骨骸，亦成枯萎。[12] 我在一切仇敌面前成了诟辱，甚至在邻人目前，亦称为可谴责的人。那认识我的，都害怕我；在路上看见我的，都远避我。[13] 我被人遗忘，犹

如死去的人，无人追念，我就像被弃的器皿。[14] 我曾听见许多人诬谤，四周都是恐怖。敌方齐集，商议攻击我，谋图杀害我的性命。[15] 上主呵！我依旧投靠祢，我说：祢是我的天主。⑤[16] 我的岁月在祢手中。⑥求祢救我摆脱敌人的手，与那些窘迫我的人。[17] 愿祢的面容，光照祢的仆人，凭祢的慈爱，援救我。

[18] 上主呵！求你别叫我蒙受愧赧，因为我呼吁了祢。恶徒们应受惭怍，在阴府汇总缄口无语。[19] 那说诳语的人，骄矜自慢，妄恶言攻击义人，愿他们的嘴，瘖哑无声。[20] 祢为敬畏祢，投靠祢的人，所积存的，在人们面前，所施行的恩泽，是何等富厚呢？[21] 祢必将他们藏于面前的隐密处，以免横遭人的阴谋，祢必在帐幕下荫覆他们，免受口舌的角斗。[22] 赞颂上主！因为祂在稳固的城中，对我展示祂奇异的慈爱。[23] 至于我，我曾惊惶的说：我已由祢目前隔绝；然而我几时向祢呼吁，祢仍然俯听了我哀号的声音。⑦[24] 上主的善仆呵！你们都爱慕祂吧！天主护佑忠诚人，对骄横人，祂必要一一报复他们。[25] 凡信赖上主的，你们要鼓起勇气，要坚固你们的心！

**注 释**

① 拉丁译本和一些希腊抄本的标题作：「达味的诗歌，交与乐官，为追念神魂超拔事」。「神魂超拔」（Extasis）系指达味心身受奇重痛苦的时候，他的神魂超拔脱于形骸之外。参阅总论四。② 此句是圣方济各沙勿略临终时所爱诵读的一句；在「吾侪赞颂尔」一词中亦有此句。 ③ 不但吾主耶稣在苦架上，即许多圣人（如圣斯德望，圣巴西略，圣伯尔纳多）临死前，都念了这句。④ 「祢痛恨敬奉虚伪偶像的人」，现今的希伯来文作：「我痛恨……」，今从古译文与拉丁通行本。 ⑤ 「我说：祢是我的天主」，这是信徒艰苦中的兴奋剂，又是圣教会危急中始终如一的口号，谁都不能使他灰心，因为她知道生活真实的天主——耶稣的圣父，就是她的天主；天主时常体念并维护着祂的圣教会。⑥ 「我的岁月在祢手中」，犹谓：我的生死祸福，都是天主的安排。而希腊与拉丁通行本译作：「我的命运在祢手中」，与原文稍有差异。 ⑦ 本节特别提出祈祷的效力，圣文都辣说：「独独祈祷能使人与天主亲密神交。所以诱惑来的时节，祈祷去吧！困

难猬集你左右的时节，祈祷去吧！你如果不肯做罪恶的奴隶，祈祷去吧！你如果愿意在德行的道路上，猛飞前进，祈祷去吧！你如果愿意如在天之父一样的成全，祈祷去吧！」真福董思高说：「人要同天主交谈，不能离开祈祷」。

## 第三十二篇（31）

蒙天主宽恕的人，是有福的。

**引言** 达味犯奸杀人一年之久，尚不肯认罪，先知纳丹奉天主命，前来责斥，他才翻然自新，痛改前非，著第五十一篇，认罪求救；不多时以后，遂著是篇以教戒世人。圣奥斯定临死前，曾命人将本篇书于壁间。本篇列入忏悔诗类，为忏悔诗之第二。

**章旨** 1-6 圣王陈明罪的可恶；7-11 劝勉国人修正义的德行。

[1] 达味的训诲歌。①罪恶蒙饶恕，愆尤被掩饰的，这人是有福的。[2] 凡心中没有诈骗，上主不归咎于他的，这人是有福的。②[3] 我隐讳不语的时候，因终日长叹，③我的骨骸已呈疲惫。[4] 白日黑夜祢的手重压着我，我的力量好像为夏日的炎暑所耗尽拉兮。[5] 我向祢承认了我的罪，没有隐藏我的邪恶；我说：我面对着上主，承认我的恶行；祢就宽赦了我的罪罚拉兮。[6] 为此，一切虔诚人，都当趁祢可寻的时候恳求祢，大水汜滥时，必不致逼近他。④

[7] 祢是我的庇护，祢必使我脱离仇敌，必使护救的狂欢环绕着我拉兮。[8] 我要训诲你，指给你应走的路，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劝戒你。[9] 莫像无知的骡马，除非用羁辔予以管束，它们是不愿到你跟前的。⑤[10] 罪人必多受痛楚，惟独依恃上主的，四面必有慈爱环绕着他。[11] 义人呵！你们要因上主喜乐欢腾；心地正直的人，你们要欢愉鼓舞。

**注 释**

① 「训诲歌」，此种标题，本书中共有十二次。参阅总论四。

② 第一第二节大旨与箴言第二十八章十三节所载的：「掩蔽自己

罪恶的，必不亨通，承认且离弃罪恶的，必蒙体恤」一节相同。赦免、掩蔽与不归咎，按并行诗体，即表示天主将人的罪恶完全除掉，使人在天主面前，无可归罪之处。 ③「隐讳不语」，言达味不肯在主前认罪。「长叹」是写他心中凄楚悲怆，终日受良心的啮食。 ④「大水氾滥时」，表示罪罚和良心的激刺；人蒙天主的赦免，顿觉无一可怕。 ⑤ 第八第九两节是天主的答词，好像天主将当走的路指给罪人，并且警告他，要他抑制自己的倾向，如以羁辔驯服无知的骡马一样。

## 第三十三篇（32）

赞颂大能大慈的天主。

**引言** 本诗因为没有标题，所以一般圣经学者将本篇与前篇并为一篇；不过这是一种没有根基的解说，实在不足凭信。本篇是诗人邀请民众讴唱新歌，说明天主为全世的天主，应受赞扬；又说上主不舍弃依恃祂的民众。由此可以推知，本篇是达味作于战胜异教民族之后。其他学者以本篇为厄则克亚制胜塞纳凯里以后，或犹太国晚年的作品。拉丁与希腊通信本的标题作「达味的歌」，这是代代相传至今的证据，证明圣王确是本诗的作者。

**章旨** 1-3 诗人邀请民众赞颂上主；4-19 言上主创造世界，或护佑伊撒尔人，均呈现祂的威能。20-22 选民述说依赖上主的理由。

[1] 义人呵！你们应当凭上主喜悦，因为颂美原是正直者的事。[2] 你们要鼓琴称赞上主，弹着十弦琴歌颂祂。[3] 要向祂讴唱新歌，①欢呼地奏着琵琶！

[4] 因为上主的言语是正直的，祂所作的，皆出于至诚。[5] 祂爱正义与公理，上主的惠爱，弥漫大地。②[6] 诸天的造成，由于上主的一语，万象的产生，由于祂口中的嘘气。[7] 祂好像将海水聚在皮囊，将海洋藏

在深渊。[8] 愿全地都敬畏上主，世上的居民都敬畏祂。[9] 因为祂一言即有，一命即成。[10] 上主混乱了异民的计划，废止了民众的思念。[11] 惟独上主的筹划永远不变，祂心中的意念代代常存。[12] 认天主为上主的民族，是有福的，上主选为自己产业的民族，是有福的。③[13] 上主由天上监临，注视亚当的子孙。[14] 从自己的居所，眷顾地上的一切居民。[15] 祂是那造作他们心灵的，洞悉他们一切操作的。[16] 国王不能因兵多制胜，壮士不能因力大获救。[17] 为救援，良马是徒然的，只依凭它的力量，人不能获得安全。[18] 看！上主的双目监视敬畏祂与信赖祂仁慈的人；[19] 要救他们的生命脱离天亡，并且使他们在饥馑之日，得以生存。④

[20] 我们的灵魂素仰上主，因为祂是我们的保障，是我们的盾牌。[21] 我们的心要因祂欢乐，我们向来是依恃祂的圣名。[22] 上主呵！求祢向我们广施祢的慈爱，亦如我们对祢所企盼的。

**注 释**

① 「要向祂讴唱新歌」，是因为选民蒙了新恩。圣奥斯定说得很好，他说：「诸位信友！你们舍弃了旧俗，也应知道新歌是什么。让我告诉你们：新人，新约，新歌。新歌不是让旧人唱的，是让新人——因圣宠而复生者——唱的。我们的爱情追慕着祂，要向祂讴唱新歌」。 ② 四五两节，诗人阐明天主以率真、诚实、公正与慈爱厚待人类。 ③ 「是有福的」，说明伊撒尔民族，不但认识上主为天主，为真神，且因蒙受了天主的特恩，一心归属祂，做祂的产业。圣奥斯定说：我们信友是天主的产业，祂也是我们的产业，是养育我们的灵魂的天筵。 ④ 圣奥斯定说：今世是受饥饿的时节，来日为饱饫的喜辰，在此涕泣之谷，天主还这样转念我们，抚养我们，来世天国里，更有谁能说出天主爱戴我们的盛情？所以现今应当敬畏上主，仰望祂的慈爱，那末，天主必然照着我们所冀望的，向我们博施祂的慈恩。

## 第三十四篇（33）

赞颂保佑义人的天主。

**引言** 本篇的标题，指示我们达味在亚比买勒前佯狂被逐的时节，作了这首诗。本诗亦如咏第廿五篇，同样地将希伯来字母顺序冠于每节之首，这种编制，虽难以分析全篇，然而于记忆上，不无裨益。冠于本篇的史事可参看撒上 21：11-15，但撒慕尔书中加特国王名亚希或亚希买勒，而本篇作亚比买勒，所以学者们以为此系誊写之误；有人以为亚比买勒，为王者之称呼，而亚希为王者的私名，如法郎乃埃及国王之称呼，恺撒乃罗马帝王之称号，巴哈耳乃腓尼基王之名号。

**章旨** 1-11 诗人约请民众赞美天主；12-23 诗人用训道书的体裁陈述人如何敬畏天主，和敬畏效果的伟大。

1 达味在亚比买勒前佯狂，被他逐走时，所作的诗。2 我要时常颂扬上主，愿我的口常有赞颂祂的言词。①3 我的灵魂必因上主矜夸，温顺人听见顿感欢愉，4 你们与我齐声称颂上主，一同高扬祂的名。②5 我曾寻觅上主，祂便应允了我，并且由一切惊怖中将我救出。③6 凡瞻仰祂的，必获光照，他们的脸必不蒙受羞赧④7 这谦虚人乞求时，上主便予以俯听，由一切困苦中救出他来。⑤8 上主的天使扎营⑥在敬畏者的四周加以防卫。9 你们要尝试，要瞻望，上主是何等的和蔼。凡投奔祂的人，是有福的。⑦10 上主的圣民呵！你们应当敬畏祂，因为凡敬畏祂的，一无所缺。11 富贵人⑧成了贫苦者，遭受饥饿；惟有寻求上主的，任何福利，都不缺少。

12 儿子们！你们前来，聆听我的话，让我昭示你们，敬畏上主的道。13 谁爱惜生命，羡慕享受安和的时日呢？⑨14 要预防你的舌说出恶言，莫让你的口唇言谈狡诈。15 要弃恶为善，寻求和平，一心追觅。⑩16 因为上主的双目监临义人，祂的双耳侧听他们的哀告。17 上主的面容敌视做恶的人，要从地上抹灭他们的记念。18 义人哀求，上主立即应允，救他们摆脱一切患难。19 上主接近心田悲悼的人，拯救精神惆怅的人。20 义人虽多苦恼，然而上主必使他脱离这一切。21 保全他们的一切骨骸，一根也不容折断。22 恶习会使不正者丧亡，痛恨义人的，必受惩罚。23 上主救助祂仆人的灵魂，凡依靠祂的，必不遭受遗

弃。⑪

**注 释**

① 非但顺适和欢乐的时节，要称赞上主，即于逆境，也应时常颂扬上主，如约伯，如圣保禄。 ② 圣奥斯定说：莫让我一人称扬天主，人类都应齐来赞扬，因为人类皆为同一天主的子女，是同一耶稣的宝血所救赎的。为此我国四万万五千万同胞，都是天主的子女，是耶稣的汗血救赎出来的，我们也应齐声赞扬上主！ ③ 天主时时俯听我们的祈祷，假使不准允我们的所求的，一定必另赋给我们不朽腐的恩惠；如果不让我们脱离暂时的苦楚，只要诚心祈求，祂必定使我们脱离永远的苦痛。 ④ 按第六第七节之间，缺 vau 一节。 ⑤ 即达味自己的谦辞。 ⑥ 「上主的天使」与诗 35：5，6 均为「结约的天神」。出 23：20 有下面的记载：「请看！我派遣使者在你前面，在路上保护你……」。 ⑦ 按圣奥斯定与圣多玛斯谓此句系暗示圣体神糧。 ⑧ 马索肋经文作：「小狮子」；今从叙、希与拉丁译文。 ⑨ 本节照希伯来文法，可译为：「凡爱慕生命，和享受吉祥时日的」。 ⑩ 「弃恶、行善、寻求和平」，三者包括信友的内修生活：「弃恶」即痛改前非之谓「炼路」；努力行善，即追踪吾主（明路）；寻求和平，即寻求天主所赐与的和平（合路）。 ⑪ 按本节系适应宗教礼仪，而补入的一节。

## 第三十五篇（34）

患难中呼求天主的保佑。

**引言** 本篇是达味写于亚沙伦或撒乌尔挫磨他的时候。达味既为救世者的预表，所以本篇亦即吾主蒙难，及圣教会——耶稣妙体——在人间遭受压迫的写照。

**章旨** 1-10 求天主惩罚他的敌人；11-18 诗人述说他们的负义，与诡诈的心怀；19-28 作者再度求天主护佑他，免得成为仇敌的笑柄。

[1] 达味的歌。上主呵！求祢击灭与我交战的人，攻斥那攻击我的人。

[2] 扶着大小的盾牌，起来援助我，[3] 拔出长枪，制止那追逐我的，愿祢向我灵魂说：我是你的救援。①[4] 愿搜索我灵魂的，蒙羞受辱，使那谋害我的，退走和含羞。②[5] 愿他们如风中的糠秕，有上主的天神追击他们。[6] 愿他们的道路阴黯泞滑，有上主的天使逼逐他们。③[7] 因为他们无故的暗设罗网，想陷害我，无故挖掘坑穴，想残杀我的性命。[8] 愿不测之祸面临他们，愿他们陷入自己所设的罗网，遭受败亡。[9] 但是我的灵魂要因上主欣悦，因祂的救助快慰。[10] 我所有的骨骸必要说：「上主呵！谁相似祢呢？祢救困苦者脱离有权势的人，使困苦和贫窭人脱离劫掠的人」。

[11] 陵虐的证人起来究询我不知道的事。[12] 他们待我，是以恶报德，使我的生命孤无归所。[13] 但是我，在他们有病恙的时候，身披苦衣，持齐艰苦，伏地祝祷。[14] 我如此行，好像在哀伤自己的友人或弟兄，我屈躬戚戚，好像痛悼亡母。④[15] 我颠仆时，⑤他们却喜庆自得，聚集一处，客民和我素不相识的，信口雌黄，喋喋不休。[16] 他们磨难我，向我狂喜，朝我咬牙。[17] 吾主呵！祢岂能忍视这些？使我的灵魂脱离他们的残害，使我这孤者脱离少壮的狮子。⑥[18] 使我在盛大集会中赞美祢，在民众中间颂扬祢。⑦

[19] 勿容那挤陷我的人欢愉，勿让那无故恼恶我的人敌视我。[20] 因为他们不谈和平，想出欺诈的言语，倾害地上的温良人。[21] 他们向我张着嘴说：「阿哈！阿哈！我们的眼，可看见了！」⑧[22] 上主呵！祢已看见，求祢不要缄口。吾主呵！求祢莫要远离我！[23] 吾主天主呵！求祢醒起，辩解我事，伸我冤屈！[24] 上主，我的天主呵！按照祢的公义审断我！莫让他们朝我矜夸！[25] 不容他们心中说：「阿哈！我们的灵魂呵！」⑨不许他们说：「我们已吞了他。」

[26] 愿那喜欢我受窘的，都蒙受惭愧；愿那用言语傲然攻击我的，都遭耻辱。[27] 愿那爱护我正义的人，欢呼踊跃，愿他们时常说：「望喜爱祂仆人的顺利之上主，受颂扬！」[28] 我的口舌要伸述祢的正义，整日赞颂祢！

注 释

① 「愿祢向我灵魂说」，犹谓：「向我说：我就是你的救援」。② 至于本篇所载的诅咒，可参看总论七。本篇的诅咒，概属预言，达味将自己的仇敌看做了天主的仇敌，天主既立他为王，反抗王的就是违抗天主；但是天主的仇敌，终必沦丧。 ③ 天主的天使，不能不施行全能者的判决；此天使乃护守结约之柜的天神。（咏34：8）。 ④ 仇敌遇有困苦，达味却为他们刻苦祈祷，深表同情；达味遭受患难，恶徒反而满面喜容，幸灾乐祸，嬉笑他。⑤ 即谓「我在患难中时」。 ⑥ 「少壮狮子」，指暴行的仇敌而言。 ⑦ 古圣师们说：忧患不论如何重大，达味始终期望在集会中颂扬天主，这正暗示着蒙难受辱的耶稣，直至最后的一口气，始终称扬他的天父。圣柏拉米诺说：圣教会受压迫时，除哀号天主外，无他路可循。 ⑧ 耶稣悬在苦架的时候，法利塞人同样的戏笑了他。 ⑨ 「我们的灵魂呵！」此言：我们已心满意足，这是何等的快慰呢？

## 第三十六篇（35）

人类恶习的检讨，天主仁慈的讴歌。

**引言** 本诗大概是达味受撒乌尔或亚沙伦磨难之时著的。恶人处处与圣王敌对，圣王却不言不语，只知赞美天主无上的恩德。圣柏拉米诺说：本篇的诗意是在阐明人的无良心不能胜过天主的仁爱。

**章旨** 1-5 申述恶人的不善行为。6-13 陈明天主仁慈的无限。诗人祈求天主的保佑。

[1] 上主仆人达味的歌，交与乐官。①[2] 恶人的罪孽在他心里说：目前没有天主，何必起敬起畏？②[3] 在他眼中：天主对于罪恶，无论是追讨，或是痛恨，对待罪人始终是温存宽容。③[4] 他口中的话，尽是不善和欺诈。他已与智慧和善行隔绝。[5] 他在床上谋图邪恶，决意要行不正的道，不迴避恶事。

[6] 上主呵！祢的仁慈直冲天际，祢的忠诚上彻云霄。[7] 上主呵！祢的公义，高如天主的山。④祢的审判，如无底的深渊。祢使人民与畜牲得以生存。[8] 天主呵！祢的慈爱何等珍贵，使人子们能投入祢翅翼荫蔽之下。[9] 他们因祢宫中的盛馔，得以饱食，教他们痛饮祢怡乐的溪水。[10] 因为祢有生命之泉，在祢的光中，我们必得见光明。⑤[11] 求祢对认识祢的人，不断展示祢的慈爱，以公正支持心善的人。[12] 勿容高傲者的脚蹂躏我，不许恶徒的手摇动我。[13] 请看！作恶的人在那里已经倾倒，他们被推倒，不得再兴起。⑥

**注 释**

① 本篇的题名与第十八篇相同。二篇皆有「上主的仆人达味」。本篇亦分为二段，因之有圣经学者认为本篇是由二篇并成的诗；不过这种意见的根据不甚确切，故暂作阙疑。 ② 本节非常难解，今按希腊叙利亚译本及圣保禄罗马书第三章十八节译出。罪孽即恶意或恶习。在这里作者拿非人格的东西使之拟人化，罪孽轻轻地在恶人心里，说：目前没有天主。依罗玛新译本应作：「他心中自慰自语：他的罪孽不会得知，也不会遭受痛恨」。 ③ 关于此句，见解不同，译文各异。意义也许是恶人心中想；天主待罪人并不严厉，所以恶人们任意的放浪形骸。 ④ 「高如天主的山」，此为犹太文法中的加强语，即是最高的山峰，如中国的[通天达霄的山]一语。 ⑤ 「在祢的光中」，此句不但阐明现世的生活，而且作者因天主圣神的感触，预言来世的永生。 ⑥ 恶人必受天主的惩罚。作者好像亲眼看见，天主在那里严惩他们的一般。

## 第三十七篇（36）

恶人的享乐是短促的，善人的赏报是永远的。

**引言** 本篇是一首希伯来字母顺序排列的诗，每一字母下包有二节，为达味所著。体裁与智慧篇颇同。其子撒罗满所著的智慧篇即以本诗为蓝本。诗中屡见的「地土」，特指圣地（巴力斯

坦）而言。许多圣师以为「地土」暗指圣教会或天国。因为信徒们多爱读本篇译文，因为本诗一面能稳固信友们的信仰，一面能鼓舞他们的冀望，又能激动和推进他们爱天主的热忱。圣奥斯定对本篇有极深沈的阐述，圣富尔真爵读后，颇受他的影响，因而离弃尘寰，进入修院。

**章旨** 1-11 对于天主的照顾，不要轻发怨语，当一心倚恃祂的美善；12-20 恶人的享乐是短促的；21-31 义人的赏报是永远的。32-40 写恶人的受罚和善人的蒙福。

[1] 达味的歌。莫要为着恶徒，就要忿怒，莫要因了作恶的人，心生嫉妒。[2] 因为他们如同青草，即行枯槁，如碧绿的花草，将要萎谢。[3] 至于你，你要信赖上主，又当行善，寓居圣地，爱惜忠实。①[4] 当以上主为乐，祂必将你心中所求的，赐予你。[5] 将你的道路，委托上主，并且依赖祂，祂必成就。[6] 祂要使你的正义，如光出现，使你的公平，像中午的光华。[7] 上主面前，你要缄口，耐着性的等候祂；不要因那道路顺利的，和那谋图成功的，就要忿怒。[8] 要制止愤恨，消除怒气，莫要忿怒，免得罪上加罪。[9] 因为作恶的必被殄灭，惟有仰望上主的，将占有地土。[10] 还有片刻，恶人就不见了，你即令细察他的住处，也已不存在。[11] 但是良善人，却承受地土。乐享丰渥的安和。[12] 恶人谋划残害义者，朝着他咬牙切齿，[13] 吾主要笑他，因见他的日子将要来临，②[14] 恶人拔剑张弓，想击灭温良和贫困的人，杀尽操行正直的人。[15] 可是他们的剑，将刺伤自己的心，他们的弓必被折断。[16] 义人所有的固少，但是却优于多数恶人的富余。[17] 因为恶人的手臂，将被摧折，至于义人，有上主支持。[18] 上主知道齐全者的日子，③他们的基业，永久长存。[19] 患难之际，他们不致蒙辱，饥馁之日，必得饱食。[20] 恶人确要灭亡，上主的仇人，像草地的花卉，④必要凋谢，像烟雾一样，将要消灭。

[21] 恶人借贷，概不偿还，义人却能赠与和施惠。[22] 因为蒙天主祝福的，将承受地土，受祂诅咒的，必被铲除。[23] 上主坚固无罪者的脚步，上主喜爱他的道路。[24] 他纵或失足，也不致扑倒，因为上主握着

他的手。⑤[25] 我先年幼，现已老迈，从未目睹义人见弃，也没有见过他的后裔行乞。[26] 他不断的施惠和借与，他的子孙必将蒙福。[27] 你要避恶趋善，这样你就永远寓于圣地。⑥[28] 因为上主尊重正义，必不抛弃自己的圣民；不忠实的人，永久沦亡，恶人的后裔，将被祛除。[29] 义人承受地土，永久留居其上。[30] 义人的口里倾吐智慧，他的舌讲论公正。[31] 天主的法律在他心中，他的脚步，必不踌躇。

[32] 恶人窥伺义者，待机将他杀害，[33] 上主绝不将他掷于恶徒之手，审判之日，也不定他的罪。[34] 你要等候上主，遵循祂的道，祂必高举你，使你承受地土，亲睹恶人的歼灭，⑦[35] 我见悍勇的败类，抬起头来，像一株翠绿的树，在原地滋长。⑧[36] 我由彼地经过，不料他已不在了，我寻觅他，却没有寻见。[37] 求你眷顾良善人，注视中正人，因为慈祥的人，将获后裔。[38] 至于违法的人，必一同灭绝，恶人的后裔，必遭沦亡，[39] 义人的救援，来自上主，逆境之日，祂作他们的营寨。[40] 上主扶助他们，解救他们脱离恶人，解救他们，是因为他们曾依恃祂。

**注 释**

① 「爱惜忠实」，或译作：「以信实做食物」。「圣地」指巴力斯坦地区。一般学者以为「圣地」二字是后人补入的。如此则本节自意义为：「你当依靠上主，行善安居，持守忠诚」。 ② 恶徒的日子即末日的审判。在那末日，恶人在天主面前，无人保佑，只有等待着严厉的处罚。 ③ 上主眷念善人，在艰苦之中，记忆他们，加以保护与抚慰。 ④ 译为：「如火窑中的木柴，必将化为灰烬」，从表面上看，与本书的译文，并没有什么不同，都是说明恶人的命运是险厄的，暂时的。 ⑤ 此言天主必要使他蒙福。「他纵或失足」，莫怕！有天主握着他的手，将他拉起。 ⑥ 避恶之外又应行善，仅仅不勒索别人的物件，还不算是「天主之子」的正义，又当行善，力行超性的善功。谁做了这个，他才堪当安居圣地。按圣奥斯定说：圣地指圣教会或天国而言。良好信友若能以身作则，避恶趋善，末日必蒙天主永远祝福，赐以长生。⑦ 智慧篇 5：1-13 曾描写过恶徒的惩罚和善人的赏报。 ⑧ 有人译作：「我见恶徒起了骄傲」，今从左肋尔译文。

## 第三十八篇（37）

达味受罚，改过自新之后的哀求。

**引言** 本篇与诗第六意义大抵相同，是达味犯罪后，受惩罚时的作品。因此，本篇被列入忏悔诗类，为忏悔诗之第三篇。古圣师们以本篇为吾主耶稣受难的预言诗；圣教会于耶稣受难日（大星期五）与追忆耶稣蒙难时诵吟此诗。

**章旨** 1-9 作者自述他因犯罪所受的苦痛；10-15 诗人将自己的困难禀知上主；16-23 求天主宽恕他，解救他。

[1] 达味的记念歌。①[2] 上主呵！在祢震怒中不要责斥我，在祢义愤中不要惩治我。[3] 因为祢的箭射中我，祢的手压在我身上。②[4] 因祢的盛怒，我身几无完肤，因了我的罪，我的骨骸，已不安宁。③[5] 我的罪高过我的头颅，好像重担超过我的力量。[6] 因了我的痴愚，我的伤痕溃烂流脓。[7] 我悲伤，屈身已极，整日忧郁以行。[8] 我满腰是火，我身几无完肤，[9] 我已疲惫，备受压榨，我的嗟叹就像牝狮的吼叫。④

[10] 吾主呵！我的企盼在祢面前，我的长叹不向祢隐瞒。[11] 我心跳动，我的气力捐弃了我，我眼的光也已消失。[12] 我的友好和伴侣，因我的灾祸，都避在一旁。我的亲人，也遥遥立着。[13] 讥诮和索取我性命的及加害我的，口出谎言，不断思想诡计。[14] 但是我，我像一个没有听见的聋子，又如一个不开口的哑巴。[15] 我如一个不听的人，口中没有辩驳的言语。⑤

[16] 上主！我仰望祢，吾主吾天主！求祢应允我。[17] 我怕他们因我的失败狂喜；因我的跌仆自高。[18] 我几乎失足，因为磨难我的，时时在我目前。[19] 我要揭露我的愆尤，我将为着我的罪忧虑。[20] 我的仇人，强而有力，许多人无故的憎恨我。⑥[21] 以怨报德的与我作对，是因为我追求正义。[22] 上主呵！莫要遗弃我！我的天主呵！莫要远离我！[23] 吾主，我的救援呵！求祢速来助我！

**注 释**

① 希腊与拉丁二译本的标题多「撒巴多」一语即安息日，大概本诗多用于安息日之礼仪中。参看总论四。「记念」二字也许即肋24：7 中所载的「记念祭祀」。 ② 此句系指达味，身患重病；至于他所患何病，不详。 ③ 病症之来，确非无故，必为曾陷于罪恶，故有此罚。 ④ 本节不易解释，或作：我已衰弱，悲苦已极，因了我心的悲怨而嗟叹。 ⑤ 犹言，自知有罪，难免受罚，故安心忍受天主的惩治。 ⑥ 本节亦可译作：「我的仇敌猛烈而活泼；无故恼恨我的人反而增多」。

## 第三十九篇（38）

生命岁月短而且苦（创 47：9）。

**引言** 本篇是圣咏集中最婉缛雅致的哀歌。作期无从考究。也许是作于亚沙伦违叛之时。当时有许多人，或其中的一人，目击圣王以前那样的热心敬主，现在却这样的受尽诽谤诬陷，讥刺污蔑，他便对圣王也变了脸，报以冷酷与戏笑。达味忏悔之后，哀求天主宽恕他，且表露他依恃天主的热忱。

**章旨** 1-4 忏悔者的自述。5-9 对于天主的依恃。10-14 求天主由仇敌中救他。

[1] 达味的歌，交与乐官伊迪顿。①[2] 我曾说过：我要遵循我的道路，免得我的舌头犯罪。②几时恶人在我面前，我便用嚼环勒住我的嘴。③[3] 我沉静无声，即善言也不出口；然而我的凄楚重新滋生。[4] 我的心在怀中滚沸，当我静思之时，炎热如灼，我曾用舌头说：④[5] 上主呵！求祢教我认识我的结局和我寿数几何，好知道我是如何的易衰。[6] 看哪！我的岁月，手掌可量，⑤我的生命在祢眼前，宛如虚空，所有的人皆属虚无拉兮。

[7] 世人行动，一如幻影，他们嚣嚷，实属枉然，他们所积藏的，不

知由何人来承受。⑥[8] 现今我企盼什么呢？吾主呵！我一切的渴望都在祢身上。⑦[9] 求祢使我脱离种种罪恶，别让我受愚鲁者的侮慢。⑧

[10] 我默然不语，因为是祢做的事。[11] 求祢摒除祢在我身上的重击，因祢手的猛击，我便消灭。[12] 祢若以刑罚惩治罪人，祢就使他所喜爱的如衣被虫蚀尽。众生也不过是个空虚拉兮。

[13] 上主呵！求祢俯听我的祈祷，倾耳静聆我的哀号，我流涕时，求祢不要装聋。因为我在祢面前是旅客，是寄居在外的，如同我的列祖。[14] 求祢不要注视我，使我在一去不复返之先，得享欢忭。⑨

**注 释**

① 伊迪顿、科拉与亚撒弗皆耶路撒冷圣殿中的乐师，参看编上16：41，和总论五。 ② 一译作：「我要留意我的言行」。 ③ 犹谓：恶人无论怎样诅骂我，戏笑我，我却处之泰然，若无其事者然。 ④ 诗人以前保持沉静，默待主命；无奈他的愁思已达最高峰，直至不能再忍，乃开口发言，祈祷上主使他知道人世的空虚和人生的短促。 ⑤ 亦可译作：「短如手掌。」 ⑥ 参看训道篇 2：18-21；4：7-8。 ⑦ 犹言：「祢是我的希望。」 ⑧「莫让我受愚鲁者的侮慢，」与第二节：「几时恶人在我面前……。」皆指达味的一个凶狠的仇敌。 ⑨ 本节颇难领会，故注解也不一致，今按圣热罗尼莫与圣柏拉米诺二人的译文译出。

## 第四十篇（39）

感谢天主的恩德，祈求天主的保佑。

**引言** 本诗系达味作于亚沙伦威胁他之时。达味既为耶稣的表象，所以本篇亦即吾主耶稣受难的写照。圣保禄曾将本篇中第七、八、九三节，引为救世主的使命。同时也可证明本篇是一首涉及基督的诗。有人以为本篇是在巴比伦充军后，由数段残阙不全的诗集成的，不过此说不但不能成立，而且毫无根据。

**章旨** 1-11 作者感激天主的恩德。12-18 求天主使他脱离仇敌。

[1] 达味的歌，交与乐官。[2] 我曾耐性地仰望上主，祂垂顾了我，听了我的哀呼。[3] 祂由祸坑和污泥中拖出我来。使我的脚立在磐石上，稳固了我的脚步。[4] 祂教我的口，讴唱新歌，就是赞扬我们天主的歌曲。多人见了，必然起敬起畏，依赖上主。[5] 依赖上主，不向慕傲慢与趋附欺伪之徒的，才是有福的人。[6] 上主，我的天主呵！祢行了许多奇事，祢向我们所怀的意念，没有人可以与祢比拟。纵使我要晓谕申述，亦不能胜数。①[7] 祭物与素祭祢不喜悦，祢已通透我耳；②全燔祭品与赎罪之祭又非祢所要；[8] 那时我便说：祢看！我来了；关于我，书卷上都已记载。[9] 我的天主呵！我乐意承行祢的旨意，将祢的律法置于我的心府。③[10] 我在盛大集会中，要宣称祢的正义，祢看！我没有封闭我的嘴唇。上主呵！祢是知道的。[11] 我没有将祢的正义藏在心中，我已诉明祢的忠实和祢的救恩。我在盛大聚会之前，没有掩饰祢的慈爱与祢的忠义。[12] 上主呵！对于我，莫要停止祢的怜悯，但愿祢的慈爱与祢的忠信时常保存我。[13] 因为无数的灾祸围困我，我的罪恶抓住了我，我若详细观察，比我的头发还多，真使我胆战心寒。[14] 上主呵！求祢开恩解救我！上主呵！速来援助我！[15] 愿那谋图杀害我生命的，一同蒙受惭愧和耻辱。愿喜欢我遭难的，都仓惶退走。[16] 愿那些对我说：「呵哈！呵哈！」的，都满面羞愧惊愕。[17] 愿那些寻求祢的，因着祢都高兴欢乐；那些恋慕祢救恩的，都常说：「上主！其受赞美」。

[18] 我是卑微贫穷的人，然而吾主眷念我。祢是我的助手，我的救援。我的天主呵！求祢不要迟延。

**注 释**

① 本句原文颇为难解，作者好似在说：虽然我要比拟祢的奇事，但是人世间却没有一事能与祢的奇事作比。 ② 「通透我耳」，犹言使我不能佯聋。无论如何，我也得聆听天主的训示。 ③ 以上三节按圣保禄有下面的解释：古圣祖按律法所献的祭物，祢是不乐意受纳的，因此，我要向祢呈现一种永久而安全中祢意的祭品，那就是我要在十字架上，将我的全身献给祢，作为人类得救的代价，祢所要求的，我都愿秉承祢的圣意实践。（参阅希 10：5-10）。

## 第四十一篇（40）

病者的呻吟。

**引言** 本篇著作时期，有二说：一说谓达味于亚沙伦叛乱之时著了这首诗，第十节诗人斥责亚希多非的负义，目前尚为圣王的知己好友，几天以后竟成了出卖圣王的人；一说谓本篇是达味写于身患重病，求主治疗之际。按二者之中，前说较后说更近情理。本诗又是一间接涉及基督的诗，诗中达味所遭，即是耶稣基督蒙难的写照。

**章旨** 1-4 体恤人的，人必体恤他。5-10 达味自述苦难系由仇敌而来。11-13 求天主拯救。末句系后人所补，为圣咏集卷一的结尾词。

[1] 达味的歌，交与乐官。[2] 眷顾贫苦人的，是有福的，乖运之日，上主必要拯救他。[3] 上主必保全他，使他生存，在地上将成为有福的人，决不将他交于仇人，任其所欲为。①[4] 他卧病在床，上主必扶持他，他在病中，必使他的病转危为安。②

[5] 我曾说：上主呵！求祢可怜我，疗治我的灵魂，因为我获罪于祢。③[6] 我的仇敌用恶言议论我说：「他何时死？他的名何时才灭绝呢？」[7] 倘有人来慰问我，便口出虚言，心怀恶意。出去后，便说出来。④[8] 所有恼恨我的人，都低声诽议我，设计暗算我。[9] 他们说：「他身患怪病，这卧病的人，已不能再起」。[10] 就是我知心的好友，我素日所依恃，吃过我饭的，也举脚踢我。⑤

[11] 上主呵！求祢体恤我，使我起来，报复他们。⑥[12] 设若我的敌人不向我矜夸，因此我便知道，祢是真喜爱我。[13] 祢为着我的忠直，保持了我；并使我永远立在祢面前。⑦

[14] 上主，伊撒尔的天主，应受赞美，由千古直到万世。阿们，阿们。

**注 释**

① 原文作：莫将他交于仇人的灵魂（即仇敌的狂怒），因之引伸作「任其所欲为」。 ② 现代的马索肋经文作第二人称，而希腊拉丁叙利亚三译本皆作第三人称，今从之。以上三节明言达味怜恤了贫苦人，现在他为病魔所缠，极盼也有人来慰问他。 ③「医治我的灵魂」，一译「疗治我的性命」。但因下面有「因为我获罪于祢」一句，证实了达味的病，系来自罪恶，故此用「灵魂」二字，尤为妥善。又「他在病中……」，一译作「他在病中，祢必给他铺床」，用第二人称。 ④ 诗人痛言酒肉朋友的欺伪，其于约伯的友人。他们的来，并非为着慰劳，乃是为窥视病人是否尚在人世。 ⑤ 于亚沙伦骚乱之秋，达味的好友亚希多非在其营中（参撒下 15：12）。仇敌陷害，尚可忍痛，惟好友悖逆，实令人伤心。新经中吾主耶稣曾引证此节暗示犹达斯（若 13：18）。圣师们则以此节责斥犯重罪的人们。 ⑥ 叛徒得罪了天主，按照法律予以惩治和报复，为当然之事。在新经中，却是绝对严禁施行报仇雪恨的。 ⑦ 人无论活多大年龄，终不免一死，达味何能要求天主使他永久立于天主面前呢？学者认为本句含有预言的意味，圣王知道天主已誓许他的后裔世世为王，而基督即为达味的后裔，所以此句暗示基督永久的王位。

# 圣咏集卷二

## 第四十二篇（41）

逃亡的肋未人企望目睹天主的圣殿。

**引言** 本篇的作者系肋未族科拉的后裔。当作者在亚沙伦窘迫达味或充军异国之时，遭逢了异邦人的逼迫和讥诮。及至作者率领民众复归圣地，满心渴望恭诣圣城，在圣殿虔行膜拜，服事天主，当时心机焕发，遂作了这诗，以志不忘。

本篇与第四十三篇原文原作一篇，经后人分为两篇；原文诗文分为三段，每段末，皆有同样的叠句。再者第四十三篇，并无标题，由此更可证实是一篇了。诗文的娴雅和热忱，已博得了教内教外所有文学家的爱好和欣赏。圣奥斯定说：科拉后裔中的诗人象征现在的圣教会，时常热切企望父家的福乐。

**章旨** 1-6 科拉的后裔企望在圣殿中服侍天主，在抑郁中，还不断追念以往的佳境。7-12 诗人自述充军之苦，及至想到天主和祖国，顿觉欣慰。

[1] 科拉后裔的训诲歌，交与乐官。[2] 天主呵！我的灵魂思慕祢，就像牝鹿渴慕溪水。[3] 我的灵魂渴欲天主，生活的天主；我几时方能得见天主呢？①[4] 我的泪涕昼夜作我的饮食，当人向我说：「你的天主在哪里？」的时候。[5] 昔日我率领显贵者，一同趋诣天主殿宇的时候，欢乐的百姓，发出欢呼赞美的歌声。②我一记起这事，心中就哀伤丛生。[6] 我的灵魂呵！你为何心乱？在我里面烦闷，等待天主吧！因我还要称赞祂，祂是我面容的拯救者，是我的天主。③

[7] 我的灵魂在我内懊恼，因为我从若尔当地，从黑尔门岭，从米则哈尔山，追念着祢。④[8] 祢的飞泉一发巨响，深渊与深渊相呼应，祢的

洪涛巨浪，都由我的身上漫过。⑤[9] 上主昼间显示祂的仁慈，黑夜我要歌颂祂，祷告赐我生命的天主。[10] 我将要向天主说：我的磐石，祢为何遗忘了我？我为何因仇敌的欺压，时常懊丧地徘徊呢？[11] 我的仇敌辱骂我，敲碎我的骨骸，而且不住的向我说：你的天主在哪里？[12] 我的灵魂！你为何心乱？为何在我里面烦闷？等待天主吧！因为还要称赞祂，祂是我面容的拯救者，是我的天主。

## 第四十三篇（42）

**章旨** 1-5 求天主解救，使其日后能归国，趋诣圣殿朝拜上主。

[1] 天主呵！求祢为我伸冤，向不仁者之民⑥为我辨屈；救我脱离不义与欺伪之徒。[2] 赋我勇力的天主呵！为什么拒绝我？我为何因仇敌的欺凌，时常带着哀痛行走呢？[3] 愿主现露祢的光辉与祢的忠义；好使它们引导我，带我到祢的圣山，进祢的住所。⑦[4] 我要到天主的祭坛，到我最忻悦的天主面前。我要鼓着琴，歌颂祢，天主，我的天主！[5] 我的灵魂呵！你为何心乱？为何在我里面烦闷？等待天主吧！因为我还要称赞祂！祂是我面容的拯救者，是我的天主。

**注 释**

① 犹言「我何时能归国和进入圣殿，如昔日一样的朝拜天主呢？」诸圣多次诵吟此句，表示他们渴望天父的热忱。 ② 本节因经文残阙，致使译文各有不同。 ③ 本篇第十二节，和四十三篇的第五节，均是叠句。「祂是我面容的拯救者」，亦译作「祂是我的拯救者」或「因祂的笑容扶助我」或「是使我面带微笑的拯救者」。 ④ 黑尔门山岭位于加利肋亚东北，即若尔当河之发源地。米则哈尔系黑尔门岭之一小山。故拉丁译本有「小山」一语。人登黑尔门岭，可遥见犹太全境，故诗人言：「从米则哈尔追念着祢」。 ⑤ 「飞泉」、「洪涛」、「巨浪」皆指流亡异国的种种苦辛。愁苦之来，滔滔不绝，如波涛似的前起后拥，如深渊跌入深渊般的互相呼应。 ⑥ 「不义者子民」指亚沙伦一党的人，或外邦人。 ⑦ 「光辉」与「忠义」，照字面讲，系指天主的两种德能。不过照圣经的深意讲，系指耶稣为世界的光明。（参看若

8：12）。并为天主圣父的忠实证人（默 3：14）。圣奥斯定说：「住所」、「圣所」及「高山」皆指圣教会而言。诗人的长叹、渴望和耐劳，暗示世界上的圣教会，因她净配的忠实与光明，追慕天上父家的怡园。

## 第四十四篇（43）

国难方殷之秋，作者追求天主速施救援。

**引言** 本篇系作于伊撒尔遭逢痛苦之际，字里行间都是陈述国运险厄的情况。至于所说的危机是发生在何时代，学者的主张，殊不一致。有人以为是写于巴比伦充军时期，而瓦加里则主张本诗是热心君王约西亚死后的产物，总观上述，第三种意见更觉可靠。

厄则克亚捍卫真教，废除丘坛，毁灭偶像，削平煽动民心的巫者。他时常遵循主命，一生受尽他人的欺凌陷害。本诗的祷词婉转哀怨，颇与约伯传同。

**章旨** 1-9 追忆天主昔日对百姓，没有间断祂的保护。10-17 言天主昔日多加协助，现在不惟不助，且今亚述人欺凌他们。18-22 写异教与外国的人民都讽刺戏笑他们。23-27 求天主复兴，并扶助他们。

[1] 科拉后裔的训诲歌，交与乐官。[2] 天主呵！我们亲耳听见，我们的祖先也曾向我们述说过，昔日祢在他们世代，所作的伟业。①[3] 用祢的手将外邦驱走，却培植了他们。祢虐待异族，却使他们得以振兴。②[4] 他们占领了地狱，不是依凭自己的刀剑，使他们战胜的，也不是他们的手臂；是祢的右手，祢的膀臂，和祢仪容的光辉，因为祢喜悦他们。[5] 天主呵！祢是我的君王，是祢奠定了雅各伯的胜利。③[6] 依杖祢，我们曾制胜了我们的敌人，因祢的名，我们曾踏碎了我们的对手。[7] 我不依恃我的弓矢，我的剑也不能解救我。[8] 是祢救我们脱离我们的仇人。使忌恨我们的，蒙受羞辱。[9] 我们曾整日依仗天主自诩。曾时常颂扬了

祢的名拉兮。

[10] 可是，现在祢丢弃了我们，使我们备受耻辱，不与我们的军队出发，④[11] 祢反使我们由敌人面前转身溃走。任凭恼恨我们的，肆意劫夺。[12] 看我们如当宰割的群羊，使我们逃亡列国。[13] 祢以贱价，出卖祢的子民，贸易之所得，并没有增多祢的财富。[14] 使我们遭受邻国的嘲诮，受周围我们者的讥刺嗤笑。[15] 使我们成为异邦的话柄，叫异民向我们摇头。[16] 我的污辱终日在我目前，羞耻笼罩了我的脸，[17] 都是为了贬责侮慢者的声音，和仇人及报仇者的缘故，

[18] 这一切都来到我们身上，虽说我们没有忘记祢，也没有违犯与祢所订的约。[19] 我们的心没有退缩，我们的脚步，也没偏离祢的道，⑤[20] 可是，祢在有野狗的荒野，压伤我们，以死亡的荫影盖住我们。[21] 假使我们忘了天主的名，或向异神举手；[22] 天主岂能不稽查这事么？因为祂是洞识人心机密的。[23] 我们为了祢，整日受人宰割，他们将我们看成待杀的群羊。⑥

[24] 吾主呵！求祢醒来，为何依旧沉睡呢？求祢兴起，不要永远予以摈弃。[25] 祢为何掩面，不顾我们的逆境和窘困？[26] 我们的灵魂，伏至尘垢，我们的肚腹紧附地面。[27] 求祢起来，扶助我们，因祢的慈爱搭救我们。

**注 释**

① 按出谷纪第十章 2 节，十二章 26 节及申命纪第六章 20 节，天主训令百姓的首领，务要将天主昔日所行的神迹，传给他们的后代子孙。本诗又将圣祖昔日的伟业与目前的危机，在行将亡国的伊撒尔人民面前，和盘托出。 ② 「他们」指伊撒尔民族之先祖而言。天主曾将克纳罕人逐出国境，将巴力斯坦归还伊撒尔民。（参阅若苏厄书）。 ③ 雅各伯即伊撒尔民族，所以言雅各伯者，是因为雅各伯系十二支派的先祖。而伊撒尔民族即由十二支派而来。「祢是我的君王」，在别处每用复数（我们），而本句则使用单数（我）；推其原因，或为厄则克亚王个人的口气，或为诗人代表民众之言。 ④ 古人争战，如自己失败，则其神亦被称为战败之神；反之，如获胜利，则其国神，即被称为胜利之神。天

主始终没有战败，祂的百姓如遭逢失败，这是天主故意离弃自己的百姓；这种离弃是暂时的，而不是长久的；是教戒他们，警告他们，使他们觉悟，天主之外，没有救援。（参阅加下 6：12-17）。 ⑤ 除厄则克雅与约西亚时期外，伊撒尔民族不能向天主自负的说：「我们的脚没有偏离祢的道」。因为二者君王皆努力消除偶像与丘坛，而致力于一个纯正天主宗教——纯正「雅威」主义——的重建。 ⑥ 圣保禄引用这句话来说明圣教会初期信徒所遭逢的欺凌，（参看罗 8：36），圣教会引用这句话来称扬致命诸圣。圣热罗尼莫称之为「致命者的歌」。

## 第四十五篇（44）

耶稣与圣教会——祂的净配——的祝婚歌。

**引言** 就本诗的内容而论，的确是一篇婚歌；新郎是谁，新妇又是谁，论者不一。第十三节上提到佐耳——迪罗女子。所以一些诠释圣经的学者们，以为本诗是达味族系的君王与迪罗女子结婚的婚歌。有人以为是亚哈卜与依匝尔或约郎与亚达丽亚的婚歌，不过这种臆测令人会发生疑问的：假使本篇为一平凡俗人的贺婚诗，如何能将它列入正经篇籍中呢？学者中有许多以为本篇系撒罗满与迪罗女子的祝婚歌，诗人蒙天主特殊的烛照，藉犹太君王的大婚，来预表默西亚与圣教会之结合。这种诠解，以为本篇只是间接暗示基督与圣教会的结合；然而圣教会大多数圣师和学者们，以为本篇是一直接预言基督诗。这样说来，新郎便是耶稣，新妇便是圣教会了。如果再翻翻伊撒尔民族的历史的记载，更显明的证实了本篇是一直指默西亚诗。旧约往往以夫妇间互相爱恋之情，表明阐释天主与选民间的思慕之情。（参阅出 34：15 欧 1：1-3 意 54：4 耶 2：2 则 16：8）。

在新约上，这种观念尤为卓著，（参阅玛 9：15 弗 3：2）。耶稣的前驱若翰说：「娶新妇的，就是新郎，而新郎的朋友，

立着听见新郎的声音，就异常欢乐，所以我这喜乐已经满足了。」（若 3：29）；耶稣基督曾以新郎自居，以圣教会为新妇，并以婚姻指天国。（参阅玛 22：1-14；25：1-13 默 19：7；21：2 弗 5：23）。本诗的许多地方与雅歌相类似，可说本诗是雅歌的大纲。

**章旨** 1-2 弁言。3-9 称赞新郎言语娴雅。10-16 描写新妇的风采和婚姻之盛况。17-18 结语：预祝君王后裔繁盛，世世无替，得享王位。

[1] 科拉后裔的训诲歌，又名爱情歌，交与乐官，调用「百合」。[2] 我的心涌溢雅言，我向王倾吐我的赞颂；①我的舌像敏捷书记的笔。[3] 祢比世人尤觉佳美，祢的唇流露娇艳：为此天主永远向祢祝福。②[4] 大能者呵！腰间要佩上祢的刀，就是祢的荣誉和尊威。③[5] 愿祢为着忠实、慈爱和公正，乘车前往，行程顺遂。④祢的右手教导祢许多奇事。[6] 祢的利箭，射中王敌的心，万民倾覆在祢以下。[7] 天主呵！⑤祢的御座，永久无穷；祢秉国的权杖，是公正的权杖。[8] 祢爱慕正义，憎恨罪恶，为此天主，祢的天主用欢愉之油敷祢，胜过祢的伴侣。⑥[9] 祢的服装都带有没药，沉香和肉桂的郁馥；⑦象牙宫中的弦乐之声，使祢快心。

[10] 君王的女儿们都来迎接你。⑧王后佩带阿斐的金饰，立在你的右边。⑨[11] 女儿！你听，你看，你侧耳谛听！你要遗忘你的民族，和你的父家！[12] 君王羡慕你的娴雅，因为祂是你的主，你当崇拜祂。[13] 佐耳的女子前来献礼；民中的富者瞻盼你的威仪。[14] 宫中的王女，绝然华丽，她的上服是金丝织成，[15] 身上穿着锦绣的长衣，被带到王前；作陪的处女和她的女友，也被引至你面前，⑩[16] 于欢乐鼓舞中，她们被引导，进入王宫。

[17] 你的儿子们，将继续你的先祖；你要立他们在地上为王。⑪[18] 我要使祢的名，垂留万世；万民也要永远赞美祢。⑫

**注 释**

17，18 节参考注释，17 对新娘而说，18 对天主圣子（新郎）而说。妥否？

① 第一节可作全诗的序言。「涌出」吐露之意。诗人情意颇觉恳挚，洋溢胸怀，故不能不将内心所怀之美词，发诸笔端，故自谓他的言语如敏捷书记的笔锋。 ② 耶稣与圣教会互爱的程度与奇妙，是谁也不能说得出，描得来的。圣奥斯定说：耶稣是十足美丽的新郎，在圣母无暇怀抱中时，美丽无比，在马槽中与纳匝肋家庭中，美丽绝伦，在宣示福音，施行神迹时，亦美丽超群；在苦架上，更觉美丽无比；在复活和坐在天父右边时，更是美丽绝伦，谁不思慕十足美丽降生的天主呢？ ③ 祂非但是全备美丽，而且是圣教会的「大能者」净配。祂的圣言、光耀和尊威，就是祂腰间佩带的利剑。祂的忠实、仁慈、正义与猛晋，便是祂所乘的车，祂是胜利者，祂的右手，行过奇异的事。 ④ 本节与下节：「祢的利箭，射中王敌的心」，「万民倾覆在祢以下」都暗示基督神国的力量，与福音内在的潜力。「大能者」即英勇的君王，祂的训示便是祂的箭。按希伯来书 4：12 记载：「天主的言，生动而有力，刺入人心，利于一切双刃的剑。」吾主克服万民非为施行压迫，而为使他们的生命充实美满。 ⑤ 这位新郎，不独是英雄，是君王，又是天主。祂的宝座永久无替。祂的圣教会继续祂拯救人类的神圣工作，直到世界末日。 ⑥ 即谓：「降生之主呵！祢的天父以欢乐的油敷了祢，使祢优美胜于祢的伴侣；使祢超越天神与人类。」耶稣的人性胜过神与人。天父所以派遣天主圣子降世，是因为只有降生的圣言，能齐全的光荣天主，因祂、同祂、在祂，圣教会方能光荣圣父。圣保禄曾引证这些话，说明耶稣是天主子。耶稣帝王瞻礼日的弥撒弁言中说：「祢（圣父）曾以欢喜的油膏敷了祢的惟一圣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永远的司祭，普世之君王，叫他于刑架的祭坛上，奉献自己，做无玷与和平的牺牲，完成救赎人类的妙工，使一切受造之物隶属自己的权下，将永久普遍之国，即真理生命之国，圣德宠爱之国，正义爱情与和平之国，交于祢无限尊威之下……」。 ⑦ 郁馥指耶稣妙身的德能。 ⑧ 「都来迎接你」依原文应作「在你贵妃之中」，今依罗马新译本改。 ⑨ 「王后」指望圣教会而言。下节诗人劝勉她不要记念她的民族和父家，要她离开旧约的「局部主义」（Particularismus），专心聆听、瞻盼、和崇拜她的王。圣教会为秉行自己的使命，便向世界上所有的人类，宣布她夫君的福音，请万民都来朝拜天主；因为人类在天主眼中，没有言语、国籍、

和种族的区别。（参阅罗 2：11）。王后亦暗示圣母，天上之母皇，立在耶稣右边，时时为我辈祈求，所以圣教会在圣母瞻礼日，多诵念本诗，以示颂美。 ⑩ 佐耳女子即迪罗女子、民众的富者，和作陪的少女，三者皆指敬奉真教的异国。她们如王后一样，穿着各色的服装，在言语和习俗上虽有不同，然而她们却敬奉同一的真天主，领受同一的圣神。有着专一的爱德，向着同一的目标。她们在欢乐舞蹈中，被带入耶稣君王的宫廷。 ⑪ 新娘的后裔，被她（新娘）立为世界之王，继续她祖先的伟业；此言代旧约列祖而治世的宗徒们，他们地位的尊高，将与君王并驾齐驱。 ⑫ 因为是天主作了这事，使降生的惟一圣子，救赎了我们，将我们选为祂的「新民」。所以诗人愿意同我们一心一德的永远记念祂的名，赞颂祂，直到无穷。

## 第四十六篇（45）

天主与我们相偕。

**引言** 本篇与第四十七、四十八两篇，大意相同，皆是叙述伊撒尔所遭遇的患难。厄运发生在何时，无法考究。

有的圣经学者认为本诗，是写于撒乃黑里占领巴力斯坦之时，（参看依 36）；亦有以本诗为撒玛利亚与叙利亚缔结盟约，齐攻犹太国时的产物，（参阅王下 16：5-9）；更有人以为是约沙法王时的作品：当时莫亚伯人，亚蒙人，以及其他许多的民族，共同谋划攻击犹太人（编下 20）。作者用这三篇诗辞，尤其是四十六和四十八两篇，来激发百姓的勇猛；并启示他们，天主是伊撒尔的救主。

**章旨** 本篇分为三段，每四节为一段，每段末节为一叠句。惟首段末节原文阙叠句，今所有者为圣经学者所补。2-4 叙述在忧患时，天主时常保卫自己的百姓。5-8 不论忧患如何重大，上主常与我们相偕。9-12 诗人对天主保佑伊撒尔，毫不疑惑。并警告敌兵停止进攻，劝他们认识天主。

[1] 科拉后裔的歌，交与乐官，歌以女音。①[2] 天主是我们的避难所和威力，忧患时，必惠然予以扶持。②[3] 因此，地虽震动，山虽移至海心，我们却无所畏惧。[4] 纵使海水澎湃翻腾，巨涛猛击，山虽因海浪而战兢；我们依然毫不惊惶拉兮。③

「万军的上主与我们相偕；雅各伯的天主，是我们的保障。」

[5] 河水的支流，悦乐天主的城市。因为至高者祝圣了祂的居所。④ [6] 天主居于其中，城不致震动；于黎明时，天主必予以援助。[7] 异民扰乱，列国震荡；天主一发声音，遍地摇撼。[8]「万军的上主，与我们相偕；雅各伯的天主，是我们的保障」拉兮。

[9] 请你们来看，上主的化工，看祂在地上所做的奇事。[10] 祂熄灭战祸，直达地角；祂折断弓矢，捣碎铁枪，焚尽车甲。[11] 你们罢休吧⑤！你们要认识我是天主，比万民更尊高，较大地更优越。⑥[12]「万军的上主，与我们相偕；雅各伯的天主，是我们的保障」拉兮。

**注 释**

① 「歌以女音」，或作「调用女音」。关于标题可参阅总论四。 ② 「惠然予以扶持」，照字面应作：「祂是容易寻见的」；或作：「祂容易俯允人的祈求」。 ③ 第三第四两节描述天翻地覆的紊乱，是指示敌方占领军的危机。 ④ 犹如怡园地堂因河水被称为「青脆碧绿；同样耶路撒冷圣城中有天主的殿宇，亦被称为美妙神圣的住所。天主居于殿中，亦可说是居于圣城之中。耶路撒冷预表圣教会；天主常居于圣教会内，所以信徒们不论如何遭受磨难，恶类不论如何猖獗，他们——信徒——总不畏惧。 ⑤ 「你们罢休吧！」恶类进攻圣京，与其固执己见，徒劳无益，无宁停止妄想，认识雅威是真实的天主。 ⑥ 万民指外邦人而言。大地即巴力斯坦圣地。本篇，尤其是本句，暗示上主将使人类都认识他，即在默西亚时代，诸凡带有身躯的人类，都要目睹天主的救恩。

## 第四十七篇（46）

向万有的君王讴唱凯歌。

**引言** 本篇与前篇和第四十八篇相联系。天主使百姓脱离大难，又将圣地交还，做他们的基业，众百姓高兴地将结约之柜，送入圣殿，这就是天主在万民之上所得的凯旋。天主的王权，不仅限于伊撒尔国境，即将来整个世界，都要归顺崇拜天主。这伟大的事实，在救世主降世的时节，必要实现。圣教会特选此篇为耶稣升天瞻礼所用圣咏之一。

**章旨** 1-5 诗人说明天主偕同我们获得胜利，请万民称扬天主。6-7 颂扬获得胜利而荣登天国的上主。8-10 预言将来天主管辖万国。

[1] 科拉后裔的歌，交与乐官。[2] 万民呵！你们要鼓掌欢庆！向天主用欢愉的声调呼喊！[3] 因为上主是至高的，是可畏的，祂是全地的大王。[4] 祂使万民降服在我们以下，使万邦归顺于我们的脚下。[5] 祂为我们拣选了我们的基业，即祂所爱的雅各伯之荣耀拉兮。①

[6] 天主上升，有呼声相送，②上主上升，有角声相从。[7] 你们要向天主颂扬，颂扬！要向我们的王颂扬，颂扬！

[8] 因为天主是全地的王，你们要技巧的颂扬。③[9] 天主统治万国，天主坐在祂的圣宝座上。[10] 万民的君王聚集，要作亚巴郎天主的民族。④因为世界的盾牌，是属天主的。祂为至高。⑤

**注 释**

① 昔日天主简选伊撒尔民，将克纳罕福地交给他们。现为仇敌所占有，天主使伊撒尔战胜他们。重将福地交还给他们。 ② 若愿上升，须先下降；须知此句暗示耶稣基多降世救人，战胜魔鬼，罪恶与死亡，完成了祂觉世觉人的救世工程，然后辉煌的直升天国。 ③ 或作：「你们要动心的歌曲颂扬」。 ④ 一译为：「万民的君王与亚巴郎的子民，一同聚集」，犹谓「外邦人民也

要沾得亚巴郎的祝福。」（参看创 15：1）。 ⑤ 盾牌即元首，保护者之谓。

## 第四十八篇（47）

颂扬救护耶路撒冷的天主。

**引言** 参看诗第四十六篇的序言。

**章旨** 2-4 诗人颂扬保卫耶路撒冷的天主。5-9 写天主击败进攻圣京的敌类；10-15 诗人忠告城中居民，要他们颂扬天主，将这些救护圣京的神迹，传与后代的子孙。

[1] 科拉后裔的诗歌。①[2] 上主本是尊大，在我们天主的城中，在祂的圣山上，应受绝大的赞美。[3] 熙雍山，大王的城，在北面壮丽的耸出，为全地所喜爱。②[4] 天主在其宫中，自愿为稳固的保障。

[5] 看哪！众王集会，一同前来。[6] 他们一见惊骇，仓皇逃遁。[7] 恐惧在那里抓住了他们，所受的痛苦，就像分娩的产妇；[8] 就如东风击沉达尔施的船只。③[9] 在万军之上主的城中，在我们天主的城中，我们所见的，正如我们所闻的；④天主必坚固它，直到永远拉兮。

[10] 天主呵！我们在祢的殿中，默念祢的仁慈。[11] 天主呵！祢受的称赞，正如祢的名，直到地极；⑤祢的右手充满正义。[12] 因了祢的审断，熙雍山应当愉乐，犹太的女子们，应当欢跃。⑥[13] 你们应当周游熙雍山，四周环绕，计算它的堡垒。[14] 细心观察它的外郭，巡视它的宫邸，为传给后代，⑦[15] 因为这伟大的天主，永世是我们的天主，始终引领我们，脱离死亡的险恶。⑧

**注 释**

① 希腊与拉丁通行本有「安息日之第二日」。大概本篇为某种礼仪的习用诗。参阅总论四。 ② 一作「它使全地欢腾」。所谓「北面」，是指远离人世最幽深之地而言。参看依 14：13③。③ 「达尔施的船只」，本诗并无海战的记述，所谓「船只」，系指列王进攻圣城的武器而言。天主压服他们的傲慢，犹如风波之

击沉船只。达尔施即今班国西南著名的口岸。 ④ 此节是说伊撒尔民，深信他们必亲见上主的拯救，因为天主在昔日已拯救了他们的列祖。 ⑤ 圣师们均认本句系指默西亚所建立的天国。在这神国中，天主的名称备受人类的赞扬，直到世界穷尽。 ⑥ 「犹太的女子们」，指犹太的其他城邑。 ⑦ 耶路撒冷受着天主的维护，毫无损害，故诗人邀请人民细心观察，巡视熙雍，使他们将伟大的神迹，传给他们的子孙。 ⑧ 「脱离死亡的险恶」一句，恐属于第四十九篇之标题，即「歌以女音」或「调用女音」；希腊与拉丁通行本作：「直到永远」；而瓦加里司铎以为本句是音调之名，作「歌以死亡之调」。

## 第四十九篇（48）

富贵人享乐是空虚的。

**引言** 本诗的内容与箴言略同，为一训诲歌。原文残阙不全，希腊译文难解之处实在不少；至于拉丁译本也有许多地方，相当费解；今根据郝尔根左肋尔瓦加里三人之说译出。本诗对人身后问题，确有一大进步：昔日伊撒尔人民相信人死后，无论善恶智愚，贤与不肖，皆降至阴府（「舍阿耳」Sheol 即死亡之所），那里没有赏罚的区别；本诗对于人类身后应得的酬报，则予以清晰的答复。十六节义人这样说：「但是天主将解救我们的灵魂，脱离地狱的权力，因为祂拖出我来」。对于恶人有如是的记载：「他们的灵魂终必回到他祖宗那里，永远不见光明」（第二十节）。由此可知「舍阿耳」有二：一为地狱，一为亚巴郎的怀抱。古时圣经学者也注意到这一点，故某一旧抄本于本篇圣咏开首写着 De divite Pupurato et Lazaro paupere（红衣富翁与穷汉拉匝禄），作为本篇的要旨。（参考总论八）。

**章旨** 1-5 诗人请万民谛听他的道理。6-13 写富人不能因有钱而免死。14-21 恶人的声誉在死亡之所消灭了，而义人身后将得

见天主的光明。

[1] 科拉后裔的歌，交与乐官。[2] 万民呵！你们谛听这事；世上所有的居民，你们侧耳静听，[3] 诸凡庶民缙绅，富者和贫者，都要静听。[4] 我的口要说智慧的言语，我的心要想高深的道理。[5] 我要侧耳谛听箴言，我要鼓琴以解谜语。①

[6] 厄运之日，攻击者的罪恶围困着我，我何必害怕呢？[7] 这些仗仗自己财产，自夸钱财富裕的人，我为什么要害怕他们呢？[8] 噫！无人能解救自己，能够受得救恩，谁都不能将赎命的代价，还给天主。②[9] 他们生命的代价，虽说昂贵，但是终觉不足，[10] 谁都不能永久生活，不见死亡。③[11] 他将目睹智者的死，又要见痴人和畜类的人，一同灭亡，将自己的资产留给他人。④[12] 他们曾以自己的名称自己的园地。现今他们的墓茔，却做了他们永久的住宅。做了他们万代的居所。⑤[13] 人不能久居富贵，就如那待宰的畜类。

[14] 这是他的道路，这是他们的企望，是爱好自己命运者的终结拉兮。⑥[15] 他们如同群羊被推进阴间。死亡将作他们的牧者。⑦清晨时节，义人必要控制他们；他们的面容要憔悴，阴府是他们的住所。[16] 但是，天主将解救我的灵魂，脱离地狱的权力，因为祂要拖出我来拉兮。

[17] 当着别人发财，家室增荣的时候，莫生妒心；[18] 因为他死的时候，不能带去什么。他的财产，也不能跟他同去。[19] 他在世活着的时候，曾向自己祝福说：「你若兴隆，人必夸赞你」。[20] 他终必回到他祖宗那里，永远不见光明。[21] 坐享富贵而不觉悟的人，正如那任人宰杀的畜类。

**注 释**

① 诗人自觉有天主的默示，所以言辞间，含有严肃气色。 ② 有译文作：「一人总不能解救自己的弟兄」。「弟兄」二字为无定代名词。 ③ 第九第十两节，颇难诠释。或作：「使他恒久生存，不见丧亡，因为他们（恶人）生命的估价过高，只有永久罢休」；意谓：富贵人虽用他们丰富的财帛，作为免死的代价，不

睹坟中的腐朽，然终不能达到目的。他们的代价，不论如何高贵，终不足以赎回自己的命运。 ④ 善人恶人的死，表面上是一样的，都不能带去什么。 ⑤ 康 Z. Kahn 博士译为：「他们的心在想：自己的居室是长期的，住宅是永久的，将自己的名子称为自己的别墅」。本书系意译，而非逐字译出。 ⑥ 或作：「这是他们的道路，这是他们的企望，但是他们的后人，还盛称他们的言语」。⑦ 由第三人称改为第二人称，这是使读者能将本句的话语，作为自己的训戒。

## 第五十篇（49）

应当怎样热诚地恭敬天主。

**引言** 本篇系亚撒弗的诗歌。他原为肋未人，与达味同时。按编上第六章 39 节的记载，他是圣殿中的乐师，他不但著了许多诗歌，且设立乐府，栽培许多的弟子。他的弟子所作的诗词，多伪托他的名子。（参阅总论五）。

**章旨** 1-6 天主降临审判祂的百姓。7-15 写上主责斥百姓，不当以献祭为求上主欢悦的惟一方法，当知上主所要的是人内心的感激。16-23 恶人当知道：不真心痛悔，献祭是无益的，不能获得上主的宽恕。

[1] 亚撒弗的歌。大能者天主上主，①训令招呼天下。从日出直到日落。[2] 从全美的熙雍中，我们的天主已经发光。②[3] 我们的天主要来，再不缄默。在祂面前有烈火燃烧；在祂四周有暴风吹起。[4] 为审断祂的百姓，祂招呼上天下地说：[5] 为我聚集那些以牺牲同我立约的信义者。③[6] 诸天揭露祂的正义，因为天主是审判的执行者拉兮。[7] 我的民呵！你要听我的话，伊撒尔呵！让我劝戒你。我是天主，是你的天主。[8] 我并不因你的祭品谴责你，因为你的全燔之祭，常在我面前。[9] 从你的家里我不攫取牛犊，从你的圈里也不拿取山羊；[10] 因为林中的野兽，牧牲山上的畜类，都是我的。[11] 天上的飞鸟，我都认识；田间的动物，也是我的。④[12] 我若饥饿，决不向你告诉，因为大地与其间所有，全

是我的。[13] 我岂能吃牛犊的肉，喝牡羊的血？[14] 你们向天主要以赞颂做奉献，又要向至高者还你们的誓愿。[15] 艰苦的时候，要向我呼吁；我必拯救你，你也要光荣我。

[16] 但天主对恶人说：你怎么敢传述我的律例，口中朗吟我的约呢？[17] 其实，你恼恶教导，将我的话，抛掷不顾。[18] 你见了贼窃，便与他奔走；与行奸淫的人，又为伙作恶。[19] 你信口恶言；你的唇舌，造谣生事。[20] 你坐着讥谤你的弟兄，诬陷你亲母的儿子。⑤[21] 你做了这事，我缄默无语。你想我同你一样么？我要训戒你，并将这事置于你目前。[22] 你们忘记天主的，要彻底觉悟，免得我裂伤你们，而无人搭救。[23] 凡以称谢天主为祭的，他必光荣我。行路端庄的，我必导领他得见天主的救恩。⑥

**注 释**

① 「大能者天主上主」，这是表示天主的神圣与祂的尊威。按景教碑称天主为「至尊」「天尊」。拉丁通行本作：「万神之主」（Deus deorum.）。 ② 历来圣经学者对于本句，各有见解。照希伯来文法可作：「天主从熙雍山显出自己的全美。」今从圣热罗尼莫与其他许多学者。 ③ 「信义者」，即「虔敬我的人」，因为他们亦有可谴责之处，故此也列入被聚集之数。亦有以「信义者」暗示司祭者。 ④ 「天上的飞鸟」，原文作「山上的飞鸟」。今从希腊叙利亚与达耳谷诸译本。按达耳谷（Targum），即用 Aramaica 语所译之旧约全书。 ⑤ 按希伯来语，「弟兄」不常指嫡亲的兄弟，「你亲母的儿子」，则常指嫡亲的弟兄。⑥ 此言：我必使他享受天主的救恩。为取得天主的救恩，只要我们恪守职责，互爱互助，行路端庄，上爱天主，下爱世人。

## 第五十一篇（50）

天主！求你怜悯我罪人！

**引言** 本诗的标题，将作诗的原因，很清楚的写出，使人读了，一目了然；然而作者内心的热情与谦虚的愧悔，不是人所易领

悟的。圣教会所用的忏悔诗中本篇列为第四。至于达味犯罪的经过，请看撒下第十二章。本篇最后两节为伊民流亡时所补。

**章旨** 3-7 圣王认罪，求主怜悯；8-14 求天主清洁他的灵魂，坚固他的意志，使他复得失去的神乐；15-19 为感谢天主的洪恩，立志作补赎；20-21 此两节为伊撒尔充军时，所最喜爱歌咏的。依撒尔民同样的犯了罪，离弃了雅威，他的天主，他的正夫；一旦患难临头，不得不离开圣地，流亡异国，眼见圣京圣殿，被敌人抢掠焚毁，令人痛心。最末二句，即那时充军异国百姓的痛苦与期望。

[1] 达味的歌，交与乐官。[2] 当他与巴沙巴同居以后，先知纳丹到他面前之时。[3] 天主呵！求祢按祢的仁慈，怜恤我；照祢丰厚的慈悲，祛除我的愆尤。[4] 求祢将我的罪孽，涤除净尽，并扫去我的罪恶，[5] 因为我知道我的过犯，我的罪常在我眼前。①[6] 我惟独获罪于祢，在祢跟前，我行了丑恶，以致祢在斥责我时，显为公义，审判我时，显为清正。②[7] 我在罪恶中成胎，母亲怀孕我时，我就染了罪恶。③[8] 祢喜爱的，是心中的真实；在幽密处，祢使我获得智慧。④[9] 求祢以牛膝草洒我，我便洁净；求祢洗涤我，我就比雪更白。⑤[10] 求祢使我得听欢乐快慰的声音，使祢所捣碎的骨骸，得以欢跃。⑥[11] 求祢掩面不看我的罪，涂去我所有的罪孽。[12] 天主呵！求祢为我造一澄清的心，使我怀中重有正直的神。[13] 不要丢弃我，使我离开祢的仪容；不要从我身上收回祢的圣神。⑦[14] 求祢使我仍能受得救恩之乐，用坚固的精神扶持我。

[15] 我愿将祢的道，谕示恶人，罪人必都归顺祢。⑧[16] 天主，拯救我的天主呵！求祢使我脱离流人血的罪；我的唇舌，必讴歌祢的公正。[17] 吾主呵！求祢启我唇，我的口将传扬颂美祢的话。[18] 祭物原不惬祢意，我要献以燔祭，祢也不肯悦纳。⑨[19] 天主呵！我所献的祭品，就是忧伤的心；天主呵！忧伤忏悔的心，祢绝不轻视。

[20] 上主呵！求祢照祢的善意，厚待熙雍，重修耶路撒冷的城垣。[21] 那时祢必悦纳正义的祭物和牺牲，并全燔之祭，那时人必将牛犊献于

祢的祭坛上。

**注 释**

① 时常追念已往的罪过，一面可以激发真诚的忏悔，一面可以做他在修德路上，不干天主义怒的良药。 ② 诗人污辱了巴沙巴，又断送了她的丈夫（乌利亚），违犯了天主的禁令，故言：「惟独获罪于祢」。 ③ 本节指出原罪，除圣母自始胎不染原罪外，无人逃脱了原罪的遗毒。 ④ 只有表面的善行，而无内心的痛悔，不足以使天主悦纳。内心的痛悔能使罪人在隐暗处得知天主的智慧；圣奥斯定便是这事的证据。 ⑤ 旧约古规，每献祭品，或人患癞病痊愈之后，司祭须以此草浸血洒在祭物或人身上，礼毕，祭品或人方为清洁。可见牛膝草是行洁礼时，所不可缺的一种物品。圣王求天主赏他心中洁白，不再在天主前，身带罪愆。 ⑥ 真正的痛悔，能使人感到一种不可思议的超性神乐。因神乐而回头的罪人，只知刻苦自己，一心修德，专心爱主，一点都不旁骛。⑦ 第十二节中所谓「正直的神」，即「坚固的意志」。本节之所谓「圣神」，即天主赋给我们的「行善趋向」。 ⑧ 本节说明归正的人，如何发出爱主爱人的烈火，尽最大努力，使其他罪人归顺天主。 ⑨ 或作：「祢原不喜爱祭物，若喜爱，我便呈献。全燔之祭，祢也不喜爱」。如果心内没有诚意的悔改，外面的祭品，天主是不欢迎的。

## 第五十二篇（51）

多讥谤和残忍的败类，施以诅语。

**引言** 达味因怕受撒乌尔的杀害，便逃亡脑伯地方，晋谒司祭亚希买勒，请他救济，司祭毅然应允竭力救助。无奈这事被厄东人多厄克在撒乌尔面前告发了，撒乌尔就命士兵将脑伯地方的司祭八十五人尽行杀戮。达味闻知，乃作诗志哀，并严辞斥责，向残忍的败类，预言天主必要严行惩罚。本诗的后半，申言善人的快乐和依靠天主的热忱。事见撒上 21：7。

**章旨** 1-2 小引；3-7 达味说明恶人的凶狠，预言天主要降罚他们。

8-11 此言善人的快乐，与依靠天主的殷情。

[1] 达味的训诲歌，交与乐官。[2] 当厄东人多厄克告诉撒乌尔说：达味到了亚希买勒加之时。

[3] 勇士呵！你为何以作恶自夸，天主的仁慈是常存的？①[4] 你这欺哄人的，心中恶念盈盈；你的口舌宛如锐利的剃刀。[5] 你爱恶胜于爱善；②你喜谎言，胜于正义拉兮。

[6] 诡诈的舌头呵！凡一切伤人的话，你无一不喜爱。[7] 但天主将永远消灭你，使你沦亡，将你从帐幕中掷出；将你根除人寰拉兮。

[8] 义人见了，必生恐惧，必要戏笑他说：[9] 看！这便是那不以天主为屏藩的人；只仗仗他的富饶资产，在资产上反加强了他的虚伪。③[10] 至于我，我却像天主殿中盛绿的阿里瓦树，我永远依赖天主的眷顾。[11] 我要称谢祢，直到永远，因为祢行了这事。我也要在敬爱祢者之前，称誉祢的名，④因这名是美善的。

① 按叙译本作：「为何时常攻击善人呢？」左肋尔司祭作：「莫非是因你终日蒙受天主的恩泽么？」罗马新译本作：「你时常谋图恶事呵！」 ② 此言你爱行奸恶。 ③ 有作：「在自己奸恶上自立」，亦有作：「靠自己的虚伪，而揭露暴心」。今从叙本与先知诸著名学者之说。 ④ 「称誉」，原文作「盼望」。今为着并行诗体及亚述的关系，跟从柏得斯左肋耳与宰乃而三人作「称誉」。

## 第五十三篇（52）

人类不信仰天主而遭败坏。

**引言** 本篇与第十四篇，除字句微有不同外，诗意大致相同。或者于厄则克亚或约沙法王时，有人增删第十四篇而成是篇；其所以删改的原因，大概不外是伊撒尔战败了敌人，咏诗志胜，以颂谢上主。六七两节，诗人不仅略略的说明，而详细的描

写敌人的败北溃走。

**章旨** 1-4 写敌人对于天主的忤逆；5-7 诗人眼见敌人遭逢第十四篇中所预言的灾祸。故此请圣民欢忻踊跃。

[1] 达味的训诲歌，交与乐官，调用哈尔马拉特。①[2] 痴人心里说：「没有天主」。他们败坏至极，做出可憎恶的丑事；没有一人行善。[3] 天主由天遥视人子，察看有无明智人，有无寻觅天主的人。[4] 他们都离弃正路，一同变为愚蠢；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

[5] 吞食我子民如吃馒头，连不呼求上主的做孽者，莫非没有知识么？[6] 他们在不应惊惶之处，却张慌惊恐，因为天主击散了那围攻你之人的骨骸；他们惭愧，因为天主摒弃了他们。②[7] 但愿伊撒尔的救恩，从熙雍生出。当天主救回祂俘虏的子民，那时雅各伯必要欢腾，伊撒尔必将雀跃。

**注 释**

① 有人译作：「用忧郁自声调」，参阅总论四。 ② 诗人在本句内或向伊撒尔王发言，或向伊撒尔人民发言。达味曾预言了恶人的结局；他的预言，现在一一都应验了。圣王所指的恶人，即当时为伊撒尔人名所击溃败走的敌人。

## 第五十四篇（53）

在艰苦中向天主发出的呼声。

**引言** 达味因遭撒乌尔的迫害，逃亡济弗旷野，有济弗人在撒乌尔前告发，撒乌尔遂派人前去逮捕，几为所获。达味就在这被暗算的时候，作了这诗。

**章旨** 3-5 达味恳求天主的助佑；6-9 诗人相信天主必拯救他。

[1] 达味的训诲歌，交与乐官，乐用丝弦。[2] 时当济弗人来对撒乌尔说：「达味藏在我们这里。」①[3] 天主呵！求祢因祢的名，解救我，因祢的威能，为我伸冤。[4] 天主呵！求祢允听我的哀祷；侧听我口中的言

语。[5] 因为外邦人起来攻击我，②残忍人索寻我的性命，他们眼中没有天主拉兮。③

[6] 看！天主是我的扶持者，吾主是我生命的卫护者。[7] 求祢使灾祸，反归我的仇敌，求祢凭祢的忠信，消灭他们。④[8] 我要自愿向祢献祭。⑤上主呵！我要称颂祢的名，⑥因为这名本为美好。[9] 因为祂由一切急难中救出我来；我的眼却看见敌人的羞愧。

**注 释**

① 参阅山上 23：14-24；26：1。标题可参阅总论四。 ② 「外邦人」，许多学者根据古经卷作「残忍人」。而第二段之「残忍人」，则作「强暴人索取我性命」。他们居于犹太旷野，希伯来人之南方，与达味同一民族，这时他们将达味视为仇敌，故圣王称他们是「外邦人」，「残忍者」。 ③ 此言他们不愿敬畏天主。④ 本节说诗人见敌人遇害，欣然自得。其实并非是因为敌人遇难而存幸灾乐祸之心，乃是因念及自己获得救援，性命得以保全。我们应当牢记：新约乃补旧约之不足。旧约属公平正义时代，而新约则首倡博爱：故此举凡新约的跟从者，换言之，即一切公教信徒，都应追从耶稣爱仇的精神，去爱自己的仇人，为他们祈祷。⑤ 即言除法律上所应献的祭祀外，我还要自愿另外向天主献祭。⑥ 本诗两次载有「祢的名」：第三节中「祢的名」乃指天主的全能；本节中「祢的名」指天主本体，诗人说：我要称颂祢的名，这——天主的名——原是美好的：犹谓天主是仁慈美善的。

## 第五十五篇（54）

在敌人窘迫中，达味呼吁天主救助。

**引言** 本诗系达味作于其子亚沙伦叛逆之时，君王看见举城纷乱，互相争闹。为达味除天主外，没有可靠的人，故此他说：「死亡的仓惶，抓住了我。」并且叛徒中，还有他向来交好的朋友，心中更感伤不已；有人以为这就是他的儿子亚沙伦，然大多数认为是他的友人亚希多非。（参阅撒下 15：12-31；

16：23）。圣教会常以亚希多非为犹达斯的预像，达味为受苦受难被遗弃的耶稣的预像。其他圣经学者以为本诗是耶肋米亚的作品，或为玛加伯时代的作品，这些都不过是无根据的臆说，多半是由于体裁的难解而来。

**章旨** 2-9 圣王陈述他的困难；10-15 求天主使他的敌人遭受羞辱；特别哀怜那知心友人的无情无义。16-24 自诩胜利，又向敌人诅祸；最后流露他对天主的依恃心。

[1] 达味的训诲歌，交与乐官，乐用丝弦。[2] 天主呵！求祢侧耳聆听我的祈祷，不要规避我的哀求。[3] 求祢俯念我，垂允我，我焦躁不安哀声叹气，[4] 皆是由于仇敌的威胁，和恶人的压迫；因为他们将灾祸倾在我身上。并且狂怒的磨难我。[5] 我的心在怀中颤慄，死亡的惊愕压住了我。[6] 恐惧与张惶袭击我，恐怖笼罩了我。[7] 我说：我恨不得有翅翼如同鸽子，我愿飞去，寻觅棲身的所在。[8] 我必逃避远方，留寓荒凉之区拉兮。[9] 我必疾赴避难所，躲避狂风暴雨。

[10] 吾主呵！求祢沦灭他们，变乱他们的舌头，①因为我在城中看见了暴戾和角斗的事。[11] 这类的事，昼夜像墙垣般的围绕着城；在城中有苦恼和扰乱，[12] 城中都是邪恶，欺压和诡诈不离街市。[13] 若是敌人诟辱我，我尚可容忍，若是恼恨我的人，向我狂傲暗算我，我尚可隐避他。[14] 但是你，你原是与我平等，是我的伴侣，是我知心的好友。[15] 我向你诉说过怡情的密语，在天主的殿里，在会席之间，我曾和你同行。②

[16] 愿死亡抓住他们，愿他活活的堕入阴府，因为在他们的帐幕里，在他们的中间，都是邪恶。[17] 至于我，我要哀求天主，上主必要救我。[18] 晚间，早晨和正午，我要哀声悲叹；③祂必俯听我的声音。[19] 求祢赐我安和，救我脱离攻击我的人，因为反对我的人太多。[20] 愿永远长存的天主俯听我，抑制他们拉兮，征服这些不更改，不敬畏天主的人。

[21] 因为他们背了天主的约，伸手攻击自己温顺的朋友。[22] 他们的容貌比奶油更光泽，他们的心却是顽梗；他们的话比油还柔和，其实是伤人的利剑。[23] 将你的重担④卸给上主，祂要扶持你，祂永远不让

义人动摇。[24] 天主呵！将他们抛在灭亡之深井；流人血及狡谲的人，定不能满全他们岁月的半数；至于我，我时常依靠祢，上主！

注 释

① 「沦灭他们」，事见户十六章 31 节以下；「变乱他们的舌头」，就如天主在希那尔平原曾变乱了古人的口音。（参阅创 11：1-9）。 ② 第十三、十四、十五节，是指犹达斯的预像亚希多非而言，达尔谷译本用诟谇的语调责斥他说：「但是你，亚希多非呵！你向来与我同席……。」 ③ 热心伊撒尔人的祈祷是一日三次：即早晨，正午，和晚上。 ④ 「重担」按叙文作：「将你的顾虑，掷于上主的怀里」。

## 第五十六篇（55）

仇人不拘如何厉害，诗人始终依赖天主。

**引言** 本诗产生在何时，标题已显明的告诉了我们。（参阅撒上 21：11）。文体含有一种古香古色，故无人敢否认本篇是达味的著作。

**章旨** 2-5 险厄围困时，想到天主的约言，他的心毫不动摇，一心依赖天主；6-12 为了敌人的毒辣，求天主压制他们；13-14 向主献祭并赞颂天主。

[1] 非肋士人在加特捕了达味，那时他作了这金诗，①交与乐官，调用：「远方无声鸽」。②[2] 天主呵！怜悯我，因为人践踏我，终日攻击欺压我。[3] 仇敌们终日想张口吞我，许多居高位的人③攻击我。[4] 在我恐惧之日，我要依靠祢。[5] 我仰仗天主，我要称赞祂的话。④我依靠天主必不害怕，血肉的人对我还能怎样呢？

[6] 他们终日诬谤我的事，他们所有的心思，就是想暗算我。[7] 他们聚集、埋伏、窥伺我的足跡，待机要谋害我的性命。[8] 他们岂能因奸恶逃脱么？天主呵！求祢在义怒中，使众民堕落。⑤[9] 我几次流离，祢都数清；求祢把我的泪滴，装在祢的皮囊里：⑥这不都记载在祢的书卷

上么？[10]我几时哀求祢，我的仇敌必都转身退走；天主扶助我，这是我所知道的。[11]我仰望天主，我要称赞祂的话，[12]我依靠天主，必不害怕：人对我还能怎样呢？

[13]天主呵！我向祢所许的愿在我身上，我将称谢之祭献给祢。[14]因为祢救我的性命，逃出死亡，使我的脚，没有颠仆，并且在天主之前，在生命之光中，⑦引我行走。

**注 释**

① 本诗所载「金诗」二字，究有何意，无考。参阅总论四。 ② 对「调用远方无声鸽」一语，说者不一，参阅总论四。 ③ 对「许多居高位的人」一句，译文各异：左肋尔将此句与下节合并，作：「至高者呵！在我恐惧的时候，我必要依靠祢！」一译：「愿我恐惧的时日，远离我，（假使此时日）临到，「我仍依靠祢。」今照字面译出。 ④ 「称赞祂的话」，即称赞祂的预许；天主曾选我为祂百姓的君王，祂既是忠信的天主，不能不实践祂所许的；所以无论有血肉的人，对我怎样，我始终要依赖上主。⑤ 「众民」即达味的仇敌，诸圣师因达味系默西亚的预像，所以认此句，是预言默西亚的敌人，都要堕落失败。罗马新译本此节作：「因他们的罪恶，求祢报复他们，天主呵！在义怒中，使众民降伏。」 ⑥ 古来犹太人将宝贵的香料，或美酒盛于皮袋。诗人深知他所流的泪，在天主面前，是很宝贵的。山中圣训里耶稣说：「哭泣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们将蒙受安慰！」（玛 5：1）并且天主将义人的泪，记在册子上，那些备尝世苦的信徒们，记起这句话时是何等的快慰？ ⑦ 按犹太人的观念：人生在世即是光明，生命之光这句话，即对阴府的黑暗而言。

## 第五十七篇（56）

狮子中间的安眠。

**引言** 达味身遇艰难，逃亡阿都兰山洞的时候，作了这诗。（参阅撒上 22：1-24：1）。本篇的诗意是谓：忧患愈多，依赖天主的心，亦应愈大。

**章旨** 2-6 诗人因敌人的围困，恳求天主保佑。7-12 他昔日蒙了天主的救恩，故此现今毫不疑惑，天主必会救拔他。第六和第十二节为叠句。

[1] 达味为躲避撒乌尔，藏于洞中，那时他便作了这金诗，交与乐官，调用「莫要毁坏」。①[2] 天主呵！怜悯我，怜悯我！因为我的灵魂倚恃你，容我投奔到祢翅翼的荫下，等待凶祸过去！[3] 我呼求至高的天主，就是那垂惠我的天主。②[4] 当那想吞食我的人侮辱我的时候，愿天主从天上施惠解救我拉兮，向我发出慈爱和诚实。③[5] 我躺卧在狮子的中间。人子们好像是火烈的猛兽。④他们的牙齿是枪是箭，他们的舌头是利剑。[6] 天主呵！愿祢崇高在诸天之上，愿祢的光荣，超乎大地。

[7] 他们为我的脚设下罗网，祂却使我得以脱离；⑤他们为我掘下了深坑，他们自己反陷在里面拉兮。

[8] 天主呵！我的心已经安稳；我的心已经安稳，我要弹唱歌咏。[9] 我的灵魂呵！你要警醒，弦琴呵！你们也应苏醒，我要唤醒曙光。⑥[10] 吾主呵！我要在万民中称谢祢，在列邦中歌颂祢。[11] 因为祢的慈爱高冲天际，祢的诚实上达穹苍。[12] 天主呵！愿祢崇高在诸天之上，愿祢的光荣，超乎大地。

**注 释**

① 调用「莫要毁坏」，梅瑟在伊民祸患困难之时，切求天主说：「莫要绝灭祢的百姓。」「莫要绝灭」四字，与「莫要毁坏」原文相同，故有学者以为本句在当时是很流行的句子，犹如我们教友所常念的：「吾主可怜我！」一样的普遍。（参阅总论四）。② 「那厚待我的天主，」按原文应作「成全我事的天主。」「厚待」「施惠」等词，更觉与本篇意旨切合。「厚待」「成全」二语，原文的字母甚相类似，只有一字的差别，故易混淆；或竟系，玛索肋经卷一字之误。今按希腊拉丁通行本译出。 ③ 此节按左肋尔作：「望祂，即被我敌人所侮辱的天主，从天上施惠拯救我。」 ④ 因下面的「牙齿」和「舌头」，所以补「猛兽」二字。或作「我躺卧在性如烈火的人中。」（瓦加里）。 ⑤ 「祂」即指天主而言。原文作：「祂阻止我，没有陷下在这罗网之中。」

或作：「祂却使我得以脱离。」罗马新译本作：「他们抑制了我的心灵。」 ⑥「灵魂」原文作「光荣」，与他的乐器，应当醒起，在曙光升起之前，齐声赞美歌咏天主。

## 第五十八篇（57）

在世上必有天主施行审判。

**引言** 本诗责斥恶人，尤其是背叛正义的审官；他们必遭灭亡。至于本诗作于何时，言人人殊：有的说是写于撒乌尔窘迫他的时候，有的说是写于亚沙伦背叛之时。诗人心中愤慨已亟，故本篇的诗文异常激烈。为着希伯来原文与诸译本，残缺不全，所以现在之译者的译文，难免有不同的地方。

**章旨** 1-2 作者责斥当权的不秉公治事；3-6 述说恶人所行的恶事；7-9 天主必降罚惩诫恶人；10-12 义人必得见天主的公义而欢喜。

[1] 达味的金诗，交与乐官，调用「莫要毁坏」。[2] 人子们！你们言谈，是否力主公义？人子们！你们执行审判，是否依照正道？①[3] 你们心中作恶，在世上你们的手权衡非议之事。[4] 恶人尚在母胎，即背离正义；说谎者，一出母腹，便走入歧途。[5] 他们的毒气，宛如蟲蛇的毒气，又像塞耳的聋虺；[6] 不听呪术的声音，也不听灵妙的妖术。

[7] 天主呵！求祢捣碎他们口中的牙齿；上主呵！求祢敲碎少壮狮子的牙床。②[8] 愿他们消灭如流水急下。若他们射击，愿他们的箭迟钝。[9] 愿他们像蜗牛过去，渐行消失，如流产的胎儿，不得亲睹天日。[10] 你们的釜甑，还未觉得荆棘之火，你们的食物在未烧熟之前，愿狂怒的烈风吹散它们！③[11] 义人见仇雠已报，且能在恶人的血中，洗涤自己的脚，将要欣喜。[12] 众人必要说：「义人果获善报，④在世上果有执行审判的天主。」

**注 释**

① 「主人」，原文为 Elim，即「神」，「民长」，「判官」之

意；以其代天主执行审判，故又名「神」。（参阅咏 82）。 ②不秉公施审的判官，正像聋虺一样；不肯听从正道的人，如少壮狮子一样，任意妄为。 ③ 旅行旷野者，或牧羊荒芜之地者，常拾荆棘和枯草煮饭；有时匪徒忽然猛来，或大风急起，将枯草与荆棘予以吹散，或所煮的饭尚未煮熟，已为匪类抢掠一空：诗人希望天主也这样的忽降严罚，阻其成功。 ④ 公道得伸，正义胜利的时候，善人必觉异常快乐，因为他从此更亲切的感觉到世事必有天主的制裁。

## 第五十九篇（58）

达味在危机中，求天主救他，脱离敌害。

**引言** 本篇标题明言是达味的诗，时在撒乌尔窘难达味之伊始（参阅撒上 19：9）。原文和旧译文多处颇难诠释；或许本诗应礼节上之使用而有所删改。

**章旨** 2-10 圣王求天主在困难中保佑他；11-18 且求天主惩罚他的仇人。

[1] 撒乌尔为杀害达味，派人窥探他的住屋；那时达味就作了这首金诗，交与乐官，调用「莫要毁坏」。[2] 我的天主呵！救我于仇敌，救我得脱免起而攻击我的人。[3] 求祢使我脱离行恶的人，救我逃脱好「流人血」的人。[4] 上主呵！看！我并没有犯罪，没有做恶，然而强横的人潜伏着，要害我的灵魂，要攻击我。[5] 我虽然无辜，他们却准备妥当，跑来攻击我。求祢醒来、监察、帮助我。[6] 上主！万军的天主，伊撒尔的天主，求祢兴起，严罚这些群众，①不要饶恕背信做恶的人拉兮。[7] 他们晚上归来如嗥叫的狗，围城绕行；[8] 看呵！他们口中喷出咒语，他们的唇舌宛如利剑，他们说：「有谁听得见」？[9] 但是祢，上主，祢必嘲笑他们，轻视这些群众。②[10] 我的力量呵！我必歌颂祢，③因为天主是我的护卫。

[11] 天主必要以慈爱趋迎我，愿天主使我目睹仇人的恶报。④[12] 天主

呵！杀戮他们吧！免得他们陷害我的百姓；吾主！我们的保护者，⑤求祢用祢的能力，惩罚他们，制服他们。[13] 他们口犯的罪，就是他们嘴唇的言语；愿他们自己的骄傲，因他们所说的咒骂及虚话，陷入罗网。[14] 求祢发义怒时，毁灭他们，消灭他们，以致归于无存，使他们知道，天主在雅各伯中掌权，直到地极拉兮。[15] 他们晚上归来如狂吠的狗，围城绕行；[16] 他们肚腹饥饿，寻觅食物，若不得饱，就狺狺的狂叫。[17] 至于我，我要颂扬祢的能力，每日早晨，我要因祢的仁慈欢乐；因为在我困难的日子，祢作了我的保障和避难所。[18] 我的能力呵！让我赞美祢，因为天主是我的保障，是施恩于我的天主。

**注 释**

①「这些群众」，原文作万邦，对于万邦的解释，学者意见不一：有人想圣王称自己的敌人为万邦，因为他们虽系伊撒尔民族，然而始终如外邦人一样反对天主选拔的人；有人以为圣王蒙受神光，而预言反对天主傅油的人，必遭灾祸。 ② 参看注一。 ③「我必歌颂祢」，原文作「我必醒悟」。今从叙文。本节的大意就是：求天主勿将恶人尽行杀灭，恐怕人民快快忘记了他们的不忠不义；只要使他们薄受惩罚，使世人皆得亲睹天主治理世界之权，并使他们知道天主确是雅各伯——即伊民——的君王。不过有的译文作：「求天主杀灭他们，免得我的百姓见怪多疑。」这种译法，是将原文的 al 误改为 el 的缘故。 ④ 此节罗马新译本依据一些希腊译本译作：「我的天主！我的慈爱！愿天主趋迎我，使我因目睹仇敌的失败而感忻愉。」

叙译本作：「恐怕我的百姓遗忘」。「我的百姓」是指谁而言？达味写这诗的时候，尚未登极，他能否说：「我的百姓」一语？「我的百姓」，或者即言「我的亲属」，或者日后伊民在礼仪上将本诗初期的原文稍加修改，以便适合一些不宜达味少年时代的诗句，譬如：「万邦」（69），「背信做恶的人」（6）「我的百姓」（12），直到地极」（14）。

## 第六十篇（59）

伊撒尔人因遭溃败，故向天主哀求。

**引言** 本诗标题是记达味的一次胜利，事见撒下 8：3；10：7 云云；编上第 18 章。诗的内容记述伊民为敌兵所败，因此圣经学家，认为标题不过是时候的记号而已。如此，则标题意义不外是谓：当达味在北方战胜两河间的亚兰及亚兰左巴时，南方的亚蒙人及厄东人来乘间侵略犹太边境，冲入伊撒尔军中，致使全军溃亡。

**章旨** 3-6 诗人以为天主不助佑伊撒尔，故为敌人所败，今求天主复兴他们。7-10 上主已于古时预许伊撒尔民，得占巴力斯坦即附近的地域，（参阅申 11：24）。11-14 求天主救助他们制胜厄东人。

[1-2] 达味与两河间的亚兰及亚兰左巴交战的时候，约雅伯于返回之时，在谷盐中打死了一万二千人，那时达味作了这金诗，教人学习，交与乐官，调用「证据的百合」。①[3] 天主呵！祢抛弃了我们，祢驱散了我们，祢曾发怒；求祢使我们复兴。[4] 祢使地震动崩裂；求祢治好它的裂口，②因它还在动摇。[5] 祢使祢的百姓，遭受了艰难；祢使我们饮了麻醉的酒。③[6] 祢为敬畏祢的人竖立旗帜，使他们逃避仇敌的弓箭④拉兮。[7] 为使祢所爱的人得救，求祢用右手扶助我们，并应允我们。⑤

[8] 天主曾指自己的圣善许下：「我要欢乐，我要分开舍根，测量所可的平谷。[9] 基肋哈是我的，麦拿涉也是我的，厄法因是保护我头的，犹太是我的杖，⑥[10] 莫亚伯是我的浴盆；我要向厄东抛掷我的鞋，非肋士呵！你要向我欢呼。」⑦

[11] 谁引领我走进坚固的城？⑧谁引领我走进厄东地？[12] 天主！祢看！祢抛弃了我们，天主！祢不出来率领我们的军队么？[13] 求祢帮助我们抵抗仇敌，因为人的帮助是枉然的。[14] 我们依仗天主，方能创造大业，祂必降伏我们的仇敌。

注 释

① 约雅伯和亚比赛打败敌人的数目与撒下所记不同，标题明言杀人一万二千，但撒下却谓被杀者有一万八千。按希伯来的数目号码容易混乱，或者是缮写之误。达味所作的歌，即如他给撒乌尔和约纳达所作的哀歌，是教人学习，使民众习用。关于本篇的音调，参看总论四。 ② 「使地震动崩裂」，指圣地而言，即巴力斯坦。 ③ 「麻醉的酒」，表示极度残酷的苦楚，使人踌躇不前，犹豫不定。 ④ 本节原文和诸译本不相符合。有人另作：「祢为敬畏祢的人，竖起了旗帜，使那些为真理打仗的人，向他那里奔驰。」无论如何，在危机中，天主终必给祂的百姓，留下一个企望的标志。 ⑤ 「用右手」，表示天主的相助。 ⑥ 从第八到第十节，乃为一个预言，这个预言在申十一章 24 节，天主业已申说详明。郝尔根以为此预言，只限于若苏厄占领克纳罕地域时代。⑦ 「莫亚伯是我的浴盆」，即谓是我的奴隶。仇敌战败受辱，得胜者用之如浴盆。「我向厄东抛掷我的鞋」，含有轻视或占取厄东为己有之意。（参阅卢 4：7）。非肋士人也向我欢呼，即言将要事奉我。 ⑧ 「坚固的城」，指厄东的国都：波斯拉 Bosra。

## 第六十一篇（60）

达味在充军中哀求天主的保佑。

**引言** 本篇是达味著于亚沙伦违叛之后，流落异地，远离圣京，心中戚戚不悦，每日都在思维，何日可以归故宫。

**章旨** 2-5 求天主垂听这可怜的充军人，并且保佑他。6-9 诗人根据上主的应许，求天主以慈爱和诚实来保佑他，使他能长久赞美天主。

[1] 达味的歌，交与乐官，乐用丝弦。[2] 天主呵！求祢聆听我的哀恳，侧耳俯听我的祈祷。[3] 今我心灵戚戚，自地极①向祢哀号，求祢领我上到那崇高的磐石，赐我安憩；②[4] 因为祢成了我的避难所，仇人之前，祢成了我坚固的敌楼。[5] 我要永久留寓在祢的帐幕里，隐避到祢翅翼的荫下拉兮。

[6] 天主呵！祢原俯听了我的志愿；祢将那敬畏祢名之人的产业，赐给了我。[7] 祢将增加王的寿命，使他的年岁世世无穷。[8] 他必永远在天主之前为王，求祢授以仁慈与诚实，保佑他。③[9] 这样我要永远歌咏祢的圣名；天天还我所许的誓愿。

**注 释**

① 「自地极」，达味那时还在若尔当河那边的基肋哈地方，离圣地并不算远；不过流落的时候，极短的时间，亦觉长久，相离虽近，亦觉遥远。 ② 一译作：「领我得上那比我更高的磐石」，意思相同，即谓一个妥当的高处。 ③ 「他必永远……」，有些圣师说，这句话是预言默西亚的王位，世世无替。这不过是诗中的含意，其实是诗人暗示自己。

## 第六十二篇（61）

我的灵魂要安息在天主怀里。

**引言** 本诗是达味在亚沙伦背叛的时候作的，与第四、第三十九两篇，有许多相同的地方；然而本篇却较其他二篇更热烈地、更清晰地表现了诗人依赖天主眷顾的心情。

**章旨** 2-5 仇敌蠢动时，圣王全心投靠天主。6-9 诗人勗勉自己和他人时时依赖天主。10-13 依靠人是空虚的；只有天主父的慈爱，能时常保佑我们。

[1] 达味的歌，交与乐官，依照伊迪顿的作风。①[2] 我的灵魂要安息于天主，我的救恩是从祂来的。[3] 惟独祂是我的磐石，我的救援；祂是我的堡垒，我总不动摇。[4] 你们大家暗算一人，将他毁坏，如同毁坏倾斜的墙，及将坍塌的垣壁，要到何时呢？②[5] 他们彼此商议，专要从我的高位上，将我推翻。他们喜爱慌语，口虽祝福，心却辱骂拉兮。[6] 我的灵魂呵！你要安息于天主！因为我的希望，是从祂来的；[7] 惟独祂是我的磐石，我的救援；祂是我的堡垒，我永不动摇。[8] 我的救恩，我的光荣，都基于天主；我救援的磐石，我的避难所，都基于天主。[9] 你们

人民！当时常依靠祂；在祂的面前，当倾吐你们的心愿；天主是我们的保护者拉兮。

[10] 穷人诚然空虚，富贵人亦属虚伪，如将他们放在天秤上，势必升起，他们一齐比嘘气更轻。③[11] 莫要依势欺人，仰仗劫掠，骄矜自足。如财宝充裕，莫要置诸心头。[12] 天主说了一次；两次我都听见：④即是「能力属于天主。[13] 吾主呵！仁慈也属于祢，因为祢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

**注 释**

① 伊迪顿乃圣殿中的乐师，参阅总论五。 ② 「倾斜的墙，破坏的垣壁」，是诗人用来自喻的，正所谓「墙倒众人推」：诗人虽遭此不幸，仍觉不失天主的援助。 ③ 无论上流下流之辈，都是空虚不实，虚伪不真。达味劝人倚靠天主，同时并用两个比喻，说明世人不足恃，空虚如人嘘气，幻而不实，轻浮如云烟。 ④「天主说了一次，两次我都听见」，这是诗体文上的一种成语，参阅箴第六章 16 节云云。此言天主默示我两件事情：就是力量仁慈完全属于祂。圣奥斯定说：为我们充军异乡屡次犯罪的我们，天主的力量和仁慈，超越祂所有的其他美德。我们应该认清天主的力量；祂的全能，能使我们不获罪于祂；祂的仁慈，能使我们罪人，不致陷于失望。

## 第六十三篇（62）

吾主！吾天主！我热诚的切慕祢。

**引言** 这篇热心的歌曲，是达味写于逃脱撒乌尔的谋害，或亚沙伦叛逆的时候，（撒上 23：14；撒下 15：23）。惟因诗人在第十二节自称为王，即可以知道本篇是亚沙伦违叛之时的产物。

**章旨** 2-6 诗人言明在旷野里寻找天主，如同从前在圣殿一样。7-12 我一生要紧紧跟随祢，这样我的仇敌不能杀害我，反要自取灭亡。

[1] 达味在犹太旷野时所作的歌。①[2] 天主呵！祢是我的天主！我切

切寻觅祢，我的灵魂渴慕祢；我的身躯渴望祢，正如破裂的，干枯无水的田野。②[3] 我在圣殿里曾这样瞻仰了祢，为要观看祢的能力，和祢的光荣。③[4] 因为祢的仁慈比性命更美善，④我的嘴唇要称赞祢。[5] 我要一生颂赞祢，因祢的名我将举起我的双手。[6] 我的灵魂好似填满了骨髓油脂，我的口唇，要欢愉歌咏。⑤

[7] 我在床上怀念祢，在彻夜不寐的时候，我凝想祢；[8] 因为祢曾帮助了我，我将在祢翅翼的荫下欢跃。[9] 我的灵魂紧紧的跟从祢，祢的右手扶持我。[10] 那寻找要害我灵魂的人，必将沉入地心；[11] 那要将我⑥交付刀剑的人，必遭狐狸的分食。⑦[12] 但是王要因天主忻悦；凡指着祂，即天主发誓的，必能自矜，因为说谎者的口，必被堵塞。⑧

**注 释**

① 拉丁通行本作「厄东旷野」，与事实不合。 ② 原文与希腊拉丁通行本皆作：「在这破裂干枯无水之地，」今从叙译本。 ③ 此言犹如昔日我在圣殿中，曾热心朝拜了祢；同样我现在由遥远的旷野，热心向祢哀祷。 ④ 诗人经验了天主的仁慈和眷顾，比生命更觉宝贵，故此矢志矢勇，一心一德，称颂天主。 ⑤ 此节说明祈祷的甘怡：天主在人祈祷的时候，所赐于的安慰，能使灵魂喜不自禁地吐露赞词。 ⑥ 「那要将我」，「我」即指君王自己。 ⑦ 罗马新译本作：「他们必被刀剑所杀，被野狗所分食。」 ⑧ 妖言惑众，诱人叛逆的人，终归失败。

## 第六十四篇（63）

恶人的暗算必要落空。

**引言** 标题明言是达味的作品，大概是作于亚沙伦违叛之时，亦有人主张本篇是撒乌尔难为他之时的著作。

**章旨** 1-7 诗人述说他所经过的危险。8-11 写仇敌谋图的失败。

[1] 达味的歌，交与乐官。[2] 天主呵！求祢听我怨诉的声音；使我不受敌人的惊吓。[3] 求祢掩护我，使我远离恶人的喧哗，和行恶作乱者的

聚会。[4] 他们磨舌如刀，吐出的言语，毒辣如箭；[5] 暗暗的射伤无辜的人，突然他们击伤了他，而毫无怯心。[6] 他们彼此激动要施行恶事，互议暗设罗网，并说：「谁能看见我们？」①[7] 他们图谋邪恶，掩饰所考虑的思念，每人的意念和心思，是不可猜度的。②

[8] 但是天主用箭射击他们，他们骤然地被箭射伤。[9] 他们的舌头，使他们颠仆：凡看见他们的必都摇头。③[10] 众人都要惶悚，还要申明这是天主的工作；并且洞识是祂的作为。[11] 义人必因上主欢乐，又要投靠祂；凡心地正直的人，都要欢跃。④

**注 释**

① 原文作「它们」，意指罗网；今从圣热罗尼莫与叙译文本作「我们」。 ② 本节按照罗马新译本译出；有人译作：他们谋图邪恶说：「成功了！都以为自己想得周到，他们的意念和心思，是不可猜度的。」末后这一句是诗人的自语，他叹息恶人的诡诈和虚伪。又有圣经学者，以为是恶人的自言，因之将本句译作：「成功了，都以为自己想得周到，每人的心思和意念，是怎样的深奥。」不知孰是孰非。无论如何，诗人是在宣布着罪人奸诈的心虑。 ③ 仇敌自以为计巧谋善，万无一失；焉知天主用箭射伤了他们，他们的骄傲将他们置诸死地。世人见他们奸恶毕露，已遭恶报，一面必要摇头嘲诮他们，一面都要敬畏天主，惊奇天主治世的公义。 ④ 欺诈的人将要失败，凡心地正直的人，投靠天主的人，必要自夸欣愉。

## 第六十五篇（64）

天主祝福的丰衍。

**引言** 本诗是一篇感恩歌，是民众年尾在圣殿前所歌唱的。作于何时，已不可考。拉丁通行本与许多希腊译本的标题作：「达味的歌，交与乐官。耶肋米亚和厄则克耳当掳民动身离（巴比伦国）之伊始，所作的歌」。或许当百姓归国时，二位先知使他们唱了这感恩歌。参阅总论四。

**章旨** 2-6 称颂赏赐种种恩惠的天主。7-9 赞美天主的圣治。10-14 天主赏赐丰年，敬向天主共表谢忱。

[1] 达味的诗歌，交与乐官。[2] 天主呵！熙雍的人都要称扬祢，所许的愿，也要向祢偿还。①[3] 俯听祈祷的主呵！凡有血气的，都要来接近祢。[4] 虽然罪恶胜过我们，②对我们的过犯，祢依旧予以宽恕。[5] 祢所简选，使他亲近祢，留居祢前庭的人，才是有福的，因祢居所的美福，因祢殿宇的圣洁，我们必得饱足。③[6] 拯救我们的天主呵！祢用了威严，按照正义，垂听我们。④祢原是地极与远方人的信赖。[7] 祢既以大能束腰，就用祢的力量，坚定诸山。[8] 祢平息了海洋的洪涛，和其中波浪的巨声，并万民的骚乱。[9] 住在地极的人，因祢的神迹惶悚；祢使日出日落之地的人，得着愉乐。⑤

[10] 祢眷顾大地，降下甘霖，使它愈加丰饶。天主的河⑥已经横溢；祢这样浇灌了大地，为给世人预备五谷。[11] 祢灌溉田畦，使土块松软；因时雨使之溶解，并向萌芽降福。[12] 祢的恩惠，做了年岁的冠冕，祢的足跡，滴流脂油。⑦[13] 旷野的牧场，也在滴流膏腴，小山以欢忻束腰。[14] 羊群成了牧场的衣裳，五谷盖满了山谷；这一切都在欢跃歌咏。

**注 释**

① 希腊与拉丁通行本有「耶路撒冷」一语，然为适合并行诗体，当作：「……所许的愿，要在耶路撒冷向祢偿还。」 ② 原文作「我」，今从拉与希译文作：「我们」。此言：我们的罪过压住了我们；可是祢依旧惠然予以宽赦。 ③ 本节指选民而言。圣师们谓：这些话是预言新约的选民，天主自永远拣选了他们，使他们永为耶稣妙身的肢体，永为祂爱子神国的国民，（哥 1：13）。神国即圣教会，即天主的圣殿，它的美福，就是圣事，与各种超性的恩惠。 ④ 此言求祢使我们脱离我们仇敌的时候，祢便向他们示威，并且秉公惩罚他们，救了我们。祢不独是伊民的天主，又是万民的天主，是远方人的依归。 ⑤ 天主非独治理自然的世界，而且也顾念人类的行为。祂的治理与眷顾，有时使人心起敬起畏，有时使人心欢乐不已。 ⑥ 「天主的河」，指甘霖与时雨而言。 ⑦ 「祢的足跡」，本来须译作：‘祢的车辙滴流脂油’。诗人以为天主好像在云雨中，坐车游行田野，祂所经过的地方，

落下甘霖，滋润大地，使能收获丰富的果实。

## 第六十六篇（65）

称谢天主的救恩。

**引言** 本诗是一首无题名的感恩诗，作于何时，实难断定，根据最合事实的意见，本诗是厄则克亚王奇妙地脱离了撒乃黑里之险时的作品（依 36：38）。本诗是否为依撒意亚先知所作，不敢断定；不过为了诗中的思想和救恩普济的观念，会使读者联想为先知依撒意亚所作。

**章旨** 本诗分为二段：在第一段中多用「我们」，「我们」二字代表百姓；在第二段中多用「我」，「我」字指君王厄则克亚。1-12 诗人请万民赞美天主，因为祂救援了祂的百姓。13-20 感谢天主，并许给祂各样的祭祀。

[1] 一篇诗歌交与乐官。①

全地赞美天主吧！[2] 歌咏祂圣名的光耀，以赞词称颂祂。[3] 你们须要向天主说：祢的作为何等可畏！因祢的大能，祢的仇敌，必向祢投降。[4] 全地要朝拜祢，讴歌祢，歌颂祢的圣名拉兮。[5] 你们来，看天主所作的：祂向世人所行之事，是可畏的。[6] 祂曾将海变为干地；人民步行过了河：②我们应当因祂悦乐！③[7] 祂秉执自己的大能统治一切，直到永远；祂的眼鉴视万民：悖逆的人不应高傲自慢拉兮。[8] 万民呵！颂扬我们的天主，高声称赞祂，赞美祂。④[9] 祂使我们的性命存活，又不让我们的脚滑倒。[10] 天主呵！祢曾试验我们；祢我们如炼银子。[11] 祢引我们迈进入罗网，将重担压在我们身上。⑤[12] 祢使别人的车，压轧我们的头；我们经过水火：祢竟引领我们到了静息的境地。

[13] 如今我拿着燔祭要进入祢的殿，向祢偿还我的愿，[14] 就是以先在困厄中，我嘴唇所发的，亲口所许的。[15] 我要用肥牛作全燔之祭，将小山羊的馨香献给祢，又将牛犊与公羊献上拉兮。[16] 凡敬畏天主的

人，你们来听！我要述说，祂为我灵魂所行的事。[17] 我曾用口哀求了祂，我的舌头已准备赞美祂。⑥[18] 我若心中渴求罪恶，吾主必不应允。[19] 其实天主垂听了，听从了我祈祷的声音。[20] 天主是可赞美的，因为祂没有拒绝我的祈求；也没有从我身上，撤回祂的仁慈。

**注 释**

① 拉丁和希腊通行本题名加有「为复活节」一语。就是圣教会在复活节念这诗的由来。参阅总论四。 ② 现在救我们的天主，即是那率领祂的百姓，渡过红海和若尔当河显现神迹的天主。 ③ 原文作：「在那里我们因祂喜乐」，由上下文看来，这句话不甚洽合。许多近代圣经学者译为：「如今祂也行了，这使我们悦乐的事」。今从罗马新译本。 ④ 按圣师们的意见，以为本节是预言万民将归顺真实的天主。 ⑤ 「将重担加在我们身上」，按字面应作：「将重担加在我们腰间」，因重担能使腰部弯曲故云。第十、十一、与十二节，描写伊民的苦楚。「永火」指最凄惨的疼痛。「祢竟引领我们到静息的境地」。今从希、叙、拉三通行本。按原文作：「引领我们到丰富之地」，二句之所以不同，或许是玛索肋经士误读 rauha 为 ruaaai 的缘故。 ⑥ 或作：「在我的舌下，有尊敬祂的赞词」，此言：因我知道天主的慈爱，为哀求祂的救恩，我一接近祂，我就预备了要怎样感谢祂；因为祂不能不慈然的俯听我。

## 第六十七篇（66）

愿万民认识天主。

**引言** 本诗按希腊和拉丁通行本的标题是达味的作品，此说是否确切，不敢断言。据他的内容，赞成与反对的理由，两相力敌。一般圣经学者，以本诗是撒乃黑里溃败之后的歌词；又有因了第七节而主张本篇是秋收的歌词。

本诗无论是为什么写的，总该引起我们的注意，因为诗中含有救恩普济的观念。诗人邀请万民承认有一个天主，对祂要

特别肃敬，因之本诗在预言来来的天主宇宙之国——圣而公教会。

**章旨** 2-3 诗人祝福伊民蒙受天主的鸿恩，使万民知道只有伊民的天主，是施救恩的天主。4-6 切望万国都来崇拜祂。7-8 丰年既为天主保佑义人的证据，（申 28：1-14）故诗人渴愿万民信仰，敬畏真天主。

[1] 一篇诗歌，交与乐官，乐用丝弦。[2] 望天主怜悯我们，降福我们；显示给我们祂的慈颜拉兮①，[3] 为叫世人认识祢的道路，②万民得知祢的救恩。[4] 天主呵！愿万民称颂祢，愿万民都赞美祢。[5] 愿万国都喜乐欢呼，因为祢按照公道审判万民，指导地上的万国拉兮。[6] 天主呵！愿万民称赞祢，愿万民都赞美祢。

[7] 地已生出了自己的产物：③天主，我们的天主，降福了我们。[8] 愿天主降福我们，地极都要敬畏祂！

**注 释**

① 本句系司祭引用的祝福词，参户第六章 24 节，「显示慈颜」原文作：「使祂的脸光照你」；亦有译作：「惠然顾念你的」。② 「认识祢的道路」，一面表示天主眷顾我们人的方法，一面指示给人走到天主那里去的路径。 ③ 本句照字面看来，表示丰收的年成。圣教会为赞美圣母玛利亚和天主降生的奥妙，常引用本句。天主赐福玛利亚，使她宛然成了结实的土地，给我们产生了可爱的救世主。

## 第六十八篇（67）

天主的结约之柜凯旋熙雍。

**引言** 本篇大概在圣咏集中是最难诠解而最高尚的一篇。按标题明言为达味所作，不过有些学者，为了廿九节内的「圣殿」二字，断定是后代的产物。又有人以为是在厄则克亚，或在约西亚，或在祝圣第二座圣殿，或在玛加伯时代的作品。意见

既然不同，故有许多学者仍依照标题证明本篇确是达味的著作，标题内容和诗文的古雅，都证明是达味的手笔。至于本诗写作的时期，大概是在迁移结约之柜到熙雍山之时，参阅撒下第六章一节。本诗是描述天主胜利的凯旋，天主的神国扩展到克纳罕地域，由克纳罕地域将蔓延到地极。

本诗原文既为最难诠解的一篇，故译文仅能是近似原意的译文而已。

**章旨** 1-4 天主兴起，惩罚仇敌，赏报善人。5-7 旷野中的路途。8-11 天主引导伊民进入所许的地域。12-15 天主使百姓获得胜利。16-19 天主建立熙雍为自己的居所，20-24 天主从熙雍保佑自己的百姓。25-28 熙雍成为宗教信仰的中心。29-36 诗人请万民称赞天主的圣名。

[1] 达味的诗歌，交与乐官。[2] 愿天主兴起，使祂的仇敌沦灭，使恼恨祂的，都由祂面前逃遁。①[3] 如吹散的烟，如被火溶化的蜡，恶人就在天主面前如此消灭。[4] 然而义人应当喜悦，应当在天主面前踊跃，要加倍的欢乐。

[5] 你们当向天主歌唱，赞颂祂的圣名；为乘车经过旷野的，修平道路，「上主」就是祂的名，你们要在祂面前欢乐。②[6] 天主在祂的圣所，作孤儿们的父亲，和孀妇们的辩护者。[7] 天主使灰心的人有家可归，使俘虏的人获得自由：惟使悖逆者，留居干燥之地。

[8] 天主呵！祢曾在祢百姓面前出现，祢曾在旷野中行走拉兮。[9] 那时大地震动，诸天在天主面前缓缓地滴落，这西乃山也在天主前，伊撒尔天主前颤慄。[10] 天主！祢施给的恩惠，宛如甘霖；祢恢复了那疲惫的遗业。③[11] 祢的群羊住在里面，天主呵！祢给穷苦人预备了祢的福利。

[12] 天主实践了祂所说的；④传报佳音的妇女们，⑤聚集了群众说。[13]「军旅的君王，逃跑了，逃跑了；在家等候的妇女，分取了所劫的。⑥[14] 你们为何还留寓在羊圈里，像鸽子的翅翼涂着银色，翎毛镀着金

黄色呢？⑦[15]全能者，在境内驱散诸王，势如飘雪落在匝尔孟」。⑧

[16]巴珊山是天主的山，巴珊山是多峰多岭的山：[17]多峰多岭的山呵！你们为何觊觎天主所爱住的山，即上主永久要居留的山？⑨[18]天主的车辇，盈千累万：吾主从西乃山莅临圣殿。⑩[19]祢曾升至高处，率领着俘虏，祢在人间，受了供献；悖逆的人应当居在上主天主那里。⑪[20]吾主是可赞美的，祂日日眷顾着我们：祂是拯救我们的天主拉兮。⑫[21]天主是为我们施行救恩的天主；摆脱种种死亡的关口，是吾主上主的事。[22]天主定要击破祂敌人的头，就是那走犯罪道路之人的发顶。[23]吾主说：「我从巴珊领他们归来，使他们从海的深处归回。⑬[24]你要在血中洗涤你的脚，使你狗的唇舌，从仇敌中，将得一分。」⑭

[25]人都看见天主游行，我的天主，我的王，在圣殿里面游行：[26]歌唱的走在前面，弹奏琴瑟的跟在后面，中间却是一群击鼓的少女。[27]「在集会中你们祝福天主吧！依撒尔的贵胄！你们也祝福上主吧！」⑮[28]在那里年幼的本雅民率领着他们，有犹太的首领和他们的随众，有责布伦的首领，和纳弗他利的首领。⑯

[29]天主呵！求祢显示祢的能力，天主呵！求祢用祢的威能，坚固祢为我们所行的！[30]为祢耶路撒冷的圣殿，诸王必将向祢敬奉献仪。[31]祢必叱责芦苇中的野兽、和群公羊并列民中的牛犊，愿他们在祢面前降伏，呈献银块；愿祢逐散爱战争的万民。⑰[32]使埃及的贵族，前来朝见天主，使古西急速举起他的手。[33]世上的万邦呵！你们要向天主歌咏，应当赞颂吾主拉兮。[34]祂是驾行在极高最古诸天之上的，请看！祂发出声音，发出巨大的声音。[35]你们要将全能归于天主！祂的庄严在伊撒尔之上，祂的能力是在天际。[36]天主从祂的圣所，现得可敬可畏，祂是伊撒尔的天主，予百姓以伟大力量。天主应受赞美！

**注 释**

① 本句为梅瑟于结约之柜前行之时的习用语，事见户 10：35。② 「上主（雅威），是祂的名」，雅威即结约之天主的名。本诗屡次申述上主的伟业和祂的忠信，所以按现代许多学者谓：「天主」二字在本诗，和其他圣咏中，应以「上主」二字代之。 ③

此言天主在旷野中，所施予的恩典。「祢恢复了那疲惫的遗业」，大概指伊民而言。 ④ 言上主曾许将克纳罕地赐予伊撒尔人民。⑤ 按伊撒尔风俗，出征凯归，妇女必舞蹈欢迎，同唱凯歌。 ⑥「在家等候」，照字面应作：「家中的美人」，或「住在家中的人」，无论如何，皆指妇女而言。得胜归来，将胜利品，分赠在家等候的妇女。参阅民 5：24，29。 ⑦ 本节颇难诠解，普通的解释是：诗人叱责那些按兵不动，不肯从军而享安乐的人们。他们如同自在的鸽子，留在自己家中，不做冒险的牺牲。一说：诗人以鸽子的比喻，描写出征凯旋之后的安和与舒适。 ⑧ 本节按左肋尔，与前节切合，前节言：「你们不肯从军打仗，」本节劝勉他们勇敢出征，如同匝尔孟山上所下的雪。如果左氏的意见对的话，该译作：「假使全能者，」或：「当全能者要吹散诸王的时候，祂就要在匝尔孟山上下雪」。此言克纳罕诸族败北，被伊民追逐，其奔驰之速，有如风吹雪花。 ⑨「上主」原文作「雅威」，「所爱住的山」，不是多峰的巴珊，而是熙雍山。 ⑩ 按原文作：「吾主在他们之中」，即在千万军辇之中。「西乃山是祂的圣所」，今从亚美尼译本，和现代的许多学者译作：「吾主从西乃山莅临圣殿」，即谓熙雍山之会幕。在那里，后来撒罗满建筑了天主的圣殿。 ⑪「祢曾升至高处」。本节言达味得胜耶路撒冷，圣王将光荣归于天主：所以他说：「是天主自己率领着俘虏者，受了得胜之人的供献；并使悖逆的人，与祂同居；在熙雍山上率领他们恭敬雅威」。达味乃耶稣的预像，因此圣保禄在厄第四章 8 节曾引用了此节，妙身救世者的工作。吾主得胜了魔鬼，救了人类，率领着他们迈进天国，引领外教人、悖逆者住在天主的圣殿中。——即圣教会。 ⑫ 或作：「祂带着我们」（参阅申 32：11），或：「祂是肩负我们重担的天主」。 ⑬ 此言：天主是全能者，祂曾击破祂敌人的头。伊撒尔人民，无论怎样四散奔逃，天主必领他们归回故乡。这个预言，要在伊民归顺救世主耶稣的时候应验。 ⑭ 伊民的胜利是完全的，诗人用热烈的情感描写说：「要在仇敌的血中洗脚，使狗也享受胜利的福。」 ⑮「伊撒尔的贵胄」，按字面当译作：「伊撒尔的泉源」，或：「由伊撒尔的泉源里所生的人」，即「伊民的后代」。⑯ 自二十五至廿八节，诗人叙述伊民集会庆祝赐予胜利的天主。本雅民、犹大、责布伦、纳弗他利四支派，代表伊撒尔全民；本

雅民领着他们，意谓伊民第一位君王撒乌尔，即由本雅民支派所生的。 ⑰ 本节诗人求天主叱责芦苇中的野兽，就是指的埃及国；「群公羊」和「牛犊」就是指的附近的民族：如巴珊人，非肋士人，克纳罕人。天主必击败他们，故异邦人皆敬畏天主，向祂进贡，呈现银块。

「愿祢逐散爱战争的万民」，或作：「祂（天主）逐散了……。」本句乃预言默西亚时代，人类所要享受的和平。因为本节过于难解，今由许多意见中，选译了最切合原文的译文，然而仍不敢自信。

## 第六十九篇（68）

困苦中义人的哀求。

**引言** 本诗颇与第二十二篇相同，描写诗人如何遭遇患难，哀求天主，使他脱离敌人的罗网，并预言仇敌的报应。本篇按题名是达味的作品。圣王既是救主的预表，所以圣教会的圣师们，以及新经的作者，多次引用本诗，证明本篇有特别预表吾主耶稣的作用。例如：若望第十五章廿五节引用本篇的第五节；若望第二章十七节系引用本篇第十节；罗第十五章三节，亦引用了第十节；若第十九章廿八节，引用本篇廿二节；罗第十一章九节，引用本诗二十三节，宗第一章廿节，曾引用本诗的二十六节。由此可以知道本诗是直接指示基督的一篇圣咏了。最后两节大概是在充军时代，为后人所补。有的人以为整篇圣咏，作于巴比伦充军时代，或许经过耶肋米亚先知一度的删改，也未可知。当然我们不能否认本诗的文体，与先知的笔墨。有许多相同的地方；不过这是一种臆说，而没有确实的证据。

**章旨** 2-5 极度的困难。6-13 求天主莫使他蒙羞。14-16 求主救他脱离困苦。17-22 无人怜恤的痛苦。23-29 求天主惩罚不法的人。30-32 求主拯救，使他感恩。33-37 求天主别遗忘祂的选民。

[1] 达味的歌，交与乐官，调用「百合」。[2] 天主呵！求祢救我，因为大水已到我的颈项。①[3] 我陷入深污泥中，没有立足之地；我沉入深水中，波浪淹没了我。[4] 我因不住的哀号，疲乏无力，我的喉咙已成嘶哑；我因时常仰望我的天主，我的眼目已日渐失明。[5] 无故恨我的，比我的头发还多，无理与我为仇，图谋铲除我的，日渐巩固；我没有抢取的，我应该偿还。

[6] 天主呵！祢原知道我的愚昧，我的过犯，不能向祢掩饰。②[7] 吾主！万军的上主呵！但愿那仰望祢的，不要因我蒙受惭辱。伊撒尔的天主呵！愿寻找祢的，不要因我遭受羞愧。[8] 为了祢，我容忍耻辱，惭愧笼罩了我的面容。③[9] 我的弟兄们，看我是一个外路人，我母亲的儿子们，拿我当做一个游客。[10] 因为我对祢殿宇的热忱，耗尽了我，并且那诟辱祢者的辱骂，都落在我身上。④[11] 我哭泣守斋，倒成了我的耻辱。[12] 我身着苦衣，倒成了他们取笑的资料。[13] 在城门坐着的人都议论我，饮酒之徒，也拿我当作歌曲。

[14] 上主呵！我在宠幸的时候，向祢祈祷；天主呵！照祢丰盛的仁慈，俯听我，按祢正义的宽仁，应允我。[15] 求祢搭救我，脱离污泥，不叫我陷落，求祢使我躲避恼恨我的人，使我逃出深水。[16] 求祢莫许波浪掩覆我，不容深渊吞灭我，勿容坑穴，在我身上合口而埋我。

[17] 上主呵！俯听我，因为祢的仁慈是美善的；凭祢丰盛的仁慈眷顾我。[18] 求祢对祢的仆人，别隐藏祢的容貌；因我在困难之中，求祢速来应允我。[19] 求祢亲近我的灵魂，救赎他；因了我的敌人，解救我。[20] 祢知道我受的耻辱、惭赧和藐视；欺负我的人，都在祢面前。⑤[21] 耻辱折伤了我的心，致使我动摇；我指望有人体恤，却没有一个，我渴望有人安慰，可是寻不着。[22] 他们拿苦胆给我当食物，我渴了，他们拿醋给我喝。⑥

[23] 愿他们的筵席，在他们面前，变成罗网，愿他们平安的食物，变成樊笼。⑦[24] 愿他们的眼睛昏迷，不得看见，愿他们的腰，时常颤动。[25] 求祢在他们身上，倾注祢的愤怒，愿祢的狂怒攫住他们。[26] 愿他们的住所，变为荒芜，愿他们的帐棚，无人居住。⑧[27] 因为祢所打

击的，他们追逐，祢所击伤的，他们却另加苦楚。[28] 愿祢也在他们的罚上加罚，不容他们称为义人。⑨[29] 愿他们从生命册上涂抹，不容他们同义人一同记录。

[30] 天主呵！我期望祢的助佑，我是困苦忧伤的，求祢护卫我。[31] 我要用诗歌来赞美天主的名，感谢称颂祂。[32] 愿这样的歌使上主欢乐，胜似有角和蹄的牛犊。

[33] 心谦的人！你们要观看，要喜乐。寻求天主的人，愿你们的心苏醒。[34] 因为上主垂听了贫苦的人，也没有鄙视祂的俘虏。[35] 望上天下地，海洋和其中的蟲鱼，都赞美祂。[36] 因为天主要拯救熙雍，建造犹大的城邑：祂的民留居在那里，取得基业。[37] 祂仆人的种族，必要占有它；爱祂名的人，也要住在那里。

**注 释**

① 这是现代一般学者的译法，照字面应作：「到了我的性命」，此言我遭遇极大的危险。 ② 按希伯来文法应作：「吁天主！我若愚昧，祢也知道……」达味自知获罪于主，受罪是理所当然，救世主是至圣的天主子，无罪无辜，洁白如玉，所以受苦者，是为了我们的罪。 ③ 为救赎我们，天父愿祂的圣子忍受死亡的痛苦；而吾主甘心顺命，顺命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故此说：因着听父命，备尝耻辱；为着自己的弟兄，成了外路人和游客。 ④ 在若第二章 17 节说明宗徒们认本句是预言默西亚。 ⑤ 一作：「我们所受的困苦，都在祢面前。」 ⑥ 若第十九章 28 节至 30 节。记载着：「这事以后，耶稣知道一切的事，都已成就，为应验经上的话，就说：「我渴」，在那里放着一个满盛着醋的器皿，他们就用海绵蘸满了醋，安在牛膝草上，送到耶稣的口边，耶稣喝了那醋说：「完了」，遂低下头，交付了灵魂。」 ⑦ 自 23 至 29 节所记载的咒言，按圣奥斯定谓：这不过是先知的预言，诗人代替受苦的默西亚说明祂的敌人，将来要受报复。圣奥斯定又说：我们看犹太人现在可怜的地步，就可以知道，这些可怕的预言，一一都在他们身上应验了。 ⑧ 宗 1：20 节，引用本句暗示犹达斯。本节的话，都在伊民身上应验了。选民因出卖他的救主，犹如变成荒芜不毛之地。圣保禄在罗第 9 章到第 11 章详解此奥义，

略谓：伊民因背弃了所等候的基督，也暂时被天主遗弃了；等到异民信奉了吾主耶稣以后，伊撒尔民也要归顺，仰望他们所曾刺透的救主。那时他们的这种归化，将成为圣教会的一个复活。⑨ 一译作：「不容他们看见义德，即蒙受义德所有的利益。」

## 第七十篇（69）

祈求天主的保佑。

**引言** 本篇与第四十篇末段之词意相同，不过稍有出入，若愿知道本篇的意义，请参看第四十篇。

[1] 达味的记念歌，交与乐官。[2] 天主呵！求祢急来救我；上主呵！求祢急速助我。[3] 愿那些寻找我性命的，惭愧蒙羞；愿那些因我灾祸而庆幸的，退后受辱。[4] 愿那些对我说：「啊哈，啊哈！」的，立刻羞惭引退。[5] 愿一切寻求祢的，因着祢欢乐踊跃；愿那些孺慕祢救恩的，常说：「天主应受赞颂！」[6] 惟我是困苦贫乏的人，天主呵！保佑我吧！祢是我的辅助，我的避难所：上主！求祢莫要迟延。

## 第七十一篇（70）

年近老迈的诗人求天主的保佑。

**引言** 本篇按希腊和拉丁通行本的标题，明言是达味的作品。标题是这样：「达味、约拿达卜的后裔和首次被掳之人的歌。」人读了不免就要发生疑问，究竟谁是本篇的作者？圣教会的上古学者谓：达味是本诗的作者，而约拿达卜的后裔和首次被掳的人，因喜爱歌咏本篇，故列其名。由此可知，标题还带有伊民传统性的痕跡。并且有些玛索肋经卷仍保存着「达味的歌」的标题。如果再读一读诗文，许多地方指示我们，作者年已老迈，对于达味的一些圣咏，尤其是 22，31，35，40 等篇，非常熟习。本诗的取材，大概是节录以上四篇联缀

而成的，文体虽然老练，然而缺乏诗的风味。约拿达卜的后裔，就是肋加卜人。（参阅耶 35）。

**章旨** 1-8 述说过去多次蒙了天主的保佑，现在再求祂的护佑。9-16 诗人说明自己，年已老迈，敌人的难为益形恶劣。17-24 求天主让他将天主所赐的恩惠，显示给同时与后代的人们。

[1] 上主呵！我投靠祢，莫要使我永远羞辱。[2] 求祢按照祢的正义解救我，救拔我；侧耳谛听我，拯救我。[3] 愿祢作我常住的磐石，使我能随意的进入。祢曾训令要解救我，因为祢是我的磐石，我的保障。①[4] 吾天主！求祢使我脱离恶人的手，不法和暴行者的手。[5] 上主！我的天主呵！因为祢是我的期望，从我幼年，祢就是我的依靠。[6] 我自从出了母胎就仰赖祢；我自从离了母腹，祢就是我的保护者：我的希望常在祢身上。[7] 许多人看我是一怪物；因祢作了我有力的保障。[8] 愿我的嘴充满祢的赞美，和祢荣耀的歌咏，终日颂扬祢的尊威。②

[9] 在老年的时候，莫要舍弃我；我气力衰颓的时候，莫要离弃我。[10] 因为我的仇敌议论我，那些等候结果我性命的，互相私议。③[11] 说：「天主已经离弃了他；你们追击他吧！逮捕他吧！因为没有谁救他。」[12] 天主呵！不要远离我！吾天主，速来助我！[13] 愿那些谋害我灵魂的，都要羞愧败亡；愿那些暗算我的，都要蒙受耻辱和惭赧。[14] 至于我，我要时常希望，我要越发赞美祢。[15] 我的口要终日讲述祢的公义，和祢的救恩：我也不知它们的数量。④[16] 我要称扬吾主的伟业，上主呵！我要传述：惟有祢是公义的。

[17] 天主呵！自我年幼时祢就教训我，迄至现在，我称扬祢奇异的作为。[18] 迨至老年白发时期，天主呵！求祢莫要摒弃我，直到我将祢的伟力指给这一代，将祢的威能，传给后世的人。[19] 天主呵！祢的公义直达高天，祢所行的如此伟大：天主呵！谁能像祢一样？[20] 祢曾使我经过许多的急难：现今祢又叫我复生，再由地的深处举起我来，坚固了我。[21] 求祢增高我的品位，而再安慰我。[22] 我的天主！我要弹琴赞颂祢的信义，伊撒尔的圣者呵！我要鼓瑟，向祢歌咏。[23] 我歌咏祢的时候，我的口唇，和祢所拯救的我的灵魂，都要欢乐。我的舌头必

整日讲述祢的正义，因为那暗算我的人，蒙受了羞愧和耻辱。

注 释

① 以上四节与第三十一篇二至四节同。或许后人欲使两处相同，故将此处修改也未可知。第三节之大意尚存，而文词颇觉晦涩；郝尔根曾一度删改作：「求祢作我的避难所，做我坚固的保障，好在那里得到扶助。」 ② 本节或有脱误。今从希译本译出。③ 或作：「那些窥探暗算我命的人，互相私议。」 ④ 或作：「我也不知它们的数量」，此言：我既不能尽数天主的正义和救恩，我就终日感谢祂，赞美祂。本书译文的意旨如下：「因为我不会书写，所以为讲述天主的伟业和救恩，我整日拿感谢和赞美，弥补我的不足。」

## 第七十二篇（71）

默西亚的神国。

**引言** 标题明言本诗是撒罗满的著作，因许多经卷作：「为撒罗满的歌」，所以有人忖度本诗或者是达味为他的儿子所作的歌。又有人对于标题发生了怀疑，然而对本诗的作者，又不敢下一断语。关于本诗所言，犹太学者，圣教会的学者，以及许多誓反教的解经学者，都一口同声的承认是直接预言默西亚。然亦有人主张诗人所言，直接指示撒罗满，而间接暗示默西亚。此说虽然不违反圣教会的公论，然而甚觉不妥。其理由是因为本诗内，有许多辞句不适于一位平凡的君王。本诗的文体，特别艳丽，这也是本篇为撒罗满手笔的另一证据，因为撒罗满时代，是希伯来文学的黄金时代。

**章旨** 1-2 求天主将「威权」交付正义的君王。3-7 述说未来永久的和平。8-11 企望万民和列王承认祂的王位，12-15 人们可以享受和平。16-17 求天主使默西亚的神国永远不绝。18-20 是圣咏集卷二光荣天主的结尾词。

[1] 撒罗满的歌。天主呵！求祢将审判的权能赐给王，将祢的正义赐予王的儿子：①[2] 愿祂按正义治理祢的民族，按照公义统治祢的贫苦人。

[3] 愿大山给人带来和平；愿小岭带来公平。②[4] 祂必护卫民中的谦虚人，救护穷困的子孙，击碎那剥夺人的。[5] 直到太阳尚存，月亮发光，祂要代代作王。③[6] 祂像降在已割草地上的时雨，像润泽田地的甘露。[7] 在祂的日期内，义德必要兴盛，直到月亮消逝，必有充实的和平。④[8] 自这海直到那海，从大河直到地极，祂必要为王。[9] 寄居在旷野中的，必要俯伏在祂面前，祂的仇敌必要舔土。[10] 达尔施与海岛的诸王，要献礼物；西巴及色巴的诸王必要前来进贡：⑤[11] 诸王必要崇拜祂，万民必要奉事祂。

[12] 因为困苦人求救的时候，祂必搭救，无人救助的贫穷人，祂必拯救。[13] 祂要体恤遭祸和贫寒的人，祂要拯救穷苦人的灵魂：[14] 祂要救他们，脱离欺凌和残酷，因为他们的血在祂眼前是宝贵的。⑥[15] 因此祂要生存，祂的庶民将西巴的黄金分给祂，要时常为祂祈祷，给祂祝福。⑦

[16] 在地上五谷必要茂盛；山岭上所结的果实要响动，如黎巴嫩山上的树林，城中的人要滋荣繁生，像田野的青草。[17] 愿祂的名永受赞颂，愿祂的名与日并存，万邦要因祂得福，万民都要称赞祂。⑧

[18] 上主！天主！伊撒尔的天主，应受赞美，惟独祂行奇事。[19] 祂光荣的名，应受赞美，直到永远；愿祂的光荣充满全地。阿们！阿们！[20] 依霞依之子达味的祈祷终。

**注 释**

① 「王」，亦称「王之子」，即救世主耶稣基督。祂降来人世，要统治天主的人民，尤其要管治贫寒的人。 ② 本节和第六节与依 45：8 意义相同。先知说：「诸天呵！自上而滴，穹苍降下公义；地面裂开，产出救恩！」 ③ 有人仍墨守马索肋经文，将「作王」二字作：「人必要敬畏祢。」今从希腊通行本，并根据现在的许多学者译出，意思和第十七节相同，大旨即谓：直到太阳尚存，月亮发光，世世代代的人民，必要敬畏祂，祂必要作王；

祂的圣名，是应受赞美的。关于默西亚的王位请参阅：依 11：34；32：1；61：1 若 5：22 宗 10：42。至于默西亚给人类带来的和平，圣经上到处可见。（参看依 11：3-4）。 ④ 基督用自己的表样、道理和圣宠的甘霖，灌溉了我们久旱的心田。「义德」照原文字面作：「义人」，今从希叙二本和圣热罗尼莫作：「义德」。「直到月亮消逝」一句，含有永久的意思。 ⑤ 自第八至第十一节，诗人阐明默西亚普遍的神国，远方的人民向祂归顺。「寄居在旷野的，」按希腊和拉丁通行本作「厄提约比人」。「西巴」和「色巴」皆指阿剌伯人而言。「大河」指幼发拉的河。「自这海到那海」指全地而言。此节指示基督必在世上掌权。匝 9：9-10 节上说：「熙雍山的人民呀！应该加倍喜乐！耶路撒冷的居民，应该欢呼！请看！你的王来到你这里，祂是公义的，并且施行救恩，谦逊和藹的骑着驴，骑着驴驹子！我必祛除厄法因的战事，和耶路撒冷的战马，也除去战争的弓，祂必向列国力主和平，祂的权柄必自这海直到那海，从大河直到地极。」 ⑥ 为解释以上三节，这里我们只记载圣玛窦引证依撒意亚的话：「你看！我的仆人，我所拣选的，我所爱的，我心所喜悦的；我要使我的圣神寄居他内，他要向外邦传布正义，他不争辩，也不喧嚷，街市也没有人听见他的声音，他也不折断残伤的芦苇，他也不熄灭冒烟的灯火，直到义德获得荣胜，外邦都仰望祂的名。」（玛 12：18-21 依 42：1-4）。 ⑦ 今从罗马新译本译出。西巴的黄金，五谷的丰盛（16），人类的兴旺，都是默西亚的恩惠；具体说来，都是指示超性的恩惠。 ⑧ 本句与创第十二章 13 节，第十八章 18 节，第二十二章 18 节，第二十六章 4 节，第二十八章 14 节相同。万民因由亚巴郎后裔中而生的默西亚，将蒙受天主的降福。⑨ 18-20 节为圣咏集卷二的结束语。第二十节告诉我们，古时达味的诗歌，随时随地可以搜集，故不能算为完整。参看总论三。

# 圣咏集卷三

## 第七十三篇（72）

恶徒的福分是暂时的。

**引言** 本诗的问题，是在人见恶人享福，善人受苦，致使许多信仰薄弱的灵魂，有愤愤不平之慨，以为上主太不公平。诗人在这篇诗里，说明恶人必食其报，善人亦必得其赏：换言之，恶人死后自有他们的痛苦，善人生前不但可以享受心中的安乐，而且身后还有他永久的报答——无限的福乐。故此善人在世要勉力翕合主旨。与本篇大旨相同者：有耶 12：1 节；哈 1：3，13；约伯传全文；咏 37 和 49 两篇。按许多学者谓：本诗对于灵魂的不死不灭，和天主的赏善罚恶两端道理，比以前有更进一步的说明。本诗的作者，有古圣约伯那样勇敢的信德。

**章旨** 1-14 何以恶人享福，义人受苦？15-28 恶人的福分是暂时的；身后天主按照公义赏善罚恶。

[1] 亚撒弗的歌。天主待良善的人和心净的人实在厚道！①[2] 至于我，我的脚几乎踌躇不定，我的脚险些滑倒。[3] 我见恶人和强横的人享福，就心怀妒意。[4] 他们毫没有疼痛，他们的身体很健强。②[5] 他们没有别人所受的苦，也没有别人所遭的忧患。[6] 故此骄傲如颈环套住他们，残忍像衣服遮盖他们。[7] 他们的眼睛，因体胖而凸出，任他们心中念头放肆。③[8] 他们嘲弄人，谈恶事，骄傲自矜，说欺凌人的言语。[9] 他们的口亵渎上天，他们的舌头诋毁大地。④[10] 所以我的百姓远离了天主，满口喝着灾祸的水；⑤[11] 他们说：「天主怎样知道？至高之主岂有知识？」[12] 请看！这些都是恶人，他们享受安乐，加增财富。[13] 实在！我白白的洁净了我的心，洗手表白我的无辜，也是徒然。⑥[14] 因为我

终日遭受灾难，每日早晨遭受惩治。

15 我若想：我也能同他们一样说，这就对祢的众子失了信。⑦16 我要想领悟这事；可是在我看，实在难解。17 等我进了天主的圣所，⑧思想他们的结局。18 祢实在将他们安置在滑路上，使他们陷入灾祸中。19 他们转瞬间已经变成了何等的荒凉！他们因惊吓消尽而灭亡。20 人睡醒了怎样看梦，吾主呵！祢也照样藐视他们的空想。21 因此我心中酸苦，我的肺腑感着刺痛。22 这样我愚鲁一无所知，在祢面前如畜类一般，23 但是我时常与祢同在：祢握着我的右手；24 祢要以祢的训言引导我，以后祢必接我走进荣耀。25 在天上除祢以外，我有谁呢？在世上除祢以外，我也没有所喜爱的。26 我的肉体和我的心灵业已瘁微，然而天主是我的心中的力量，是我永远的福分。27 请看！远离祢的必要灭亡，祢必消灭悖逆祢的人。⑨28 亲近天主，把我的希望寄托在吾主天主身上，为我是有益的。在熙雍子女的门前，我要称述祢一切的恩惠。⑩

**注 释**

① 本诗并没有提及伊民的事情，诗人所讲，都是普遍的道理，故此罗马新译本将原文的伊撒尔三字，该译作「良善的人」，今从此说。 ② 一作：「他们死的时候不觉得困难，他们的身体又肥又舒适。」 ③ 有人将本节按希腊文译作：「他们的奸恶生于愚笨的心中，心中有可畏的思念冲出来。」 ④ 第八和第九节描写他们口舌所犯的罪过，这些罪过都是由于骄傲；正如圣经所谓：「骄傲乃诸罪之源」。 ⑤ 原文与诸旧译本皆不甚稳妥，今从著名学者译出。意义大概是：因他们诬谤的言语，我的百姓（诗人的语气）远离天主，满耳听他们所讲的恶语，上了他们的当，并且说：天主怎样知道……。 ⑥ 参阅咏第二十六章 6 节。 ⑦ 犹谓：我不但获罪于祢，而且对祢的众子（原文作：后代人）失了信，所以我虽然天天遭难受罪，然而我依然忠信于祢。 ⑧「圣所」二字，按字面是指圣殿，但按意义则是暗示天主的奥理。为领会其中的奥理，先得死去。纽盟 Newman 枢机主教说：「当死神来临时，人就离开幻影不实的大地，而进入光明的世界」。 ⑨「悖逆」二字原文作：「行邪淫」；因为雅威（上主）款待伊

民，犹如丈夫恩待自己的妻子，如果妻子有了外遇，在丈夫面前，宛如一淫妇（参阅依 57：3 欧 4：15 咏 106：39）。 ⑩ 今按希腊通行本补：「在熙雍子女的门前」一句。亲近天主的，必要顺从祂，信赖祂，翕合祂的旨意，如同儿女翕合父母的旨意，良妻服从自己的丈夫。

## 第七十四篇（73）

圣殿被拆毁后的祷告。

**引言** 本诗系亚撒弗之后裔写于拿布高王焚毁耶路撒冷和圣殿之后，（即耶稣降生前五八六年）；因此本诗和耶肋米亚的哀歌颇相类似。参阅王下第二十五章。有人主张本篇是玛加伯时代的产物。（参阅加上 4：38，46；9：27；14：41 加下 1：8；8：1-4）。然而细考本诗的背景，似觉与拿布高毁灭圣殿之事相符；因为拿布高王毁灭耶路撒冷，其地荒芜至七十年之久，如此则可以断定本篇是以拿布高王毁灭耶路撒冷和圣殿为背景的。诗人吁告上主，将伊撒尔受苦的情形，及敌人如何污秽圣殿的残暴行为，都向天主述说，求天主报复他们。

**章旨** 1-9 主呵！祢为何摈弃了祢的百姓，使祢的选民受辱呢？10-17 祢昔日为保佑他们，行了很多的奇事。18-23 现在求祢报复祢的敌人，拯救祢的子民。

[1] 亚撒弗的训诲诗。天主呵！祢为什么永远丢弃了我们？祢为何向祢牧场的群羊发怒，如冒烟呢？[2] 求祢顾念祢往日所建立的会众，就是祢所赎作祢遗业支派的；求祢记忆祢所爱居的熙雍山。[3] 祢的脚凳已成了永久的废墟：敌人在圣殿中破坏了一切。①[4] 祢的仇敌在祢的会所中怒号，扬起了他们自己的旗帜。[5] 他们好像在周密的林中，高举斧头的樵夫，[6] 他们用斧锤，将圣殿雕刻的门打坏。②[7] 他们用火焚烧了祢的圣殿，污辱了祢名的居所，拆毁到地。[8] 他们心里说：「我们竟行破坏他们；你们将天主在地上所有的会所，用火焚毁」。③[9] 我们不见了我

们的标帜，再也没有先知；④在我们中间没有人知道这灾祸要绵延到何时。

[10] 天主呵！敌人污辱我们要到何时？仇人讥诮祢的圣名，莫非要到永远么？[11] 祢为什么缩回祢的手？求祢从祢的怀中，伸出祢的右手绝灭他们。[12] 天主呵！祢起初就是我的君王，祢在地上经营那拯救的事业。⑤[13] 祢曾用祢的伟力分开海洋，祢在水中击碎了毒兽的头；[14] 祢曾敲碎了鳄鱼的头颅，将它当作食物，给了旷野的民族。[15] 祢引源泉成了溪河；祢使常流的江河干枯。[16] 白天属祢，黑夜也属祢；祢创造了夜光和太阳。⑥[17] 祢分划了地的一切畛域；夏季冬季也是祢所制定的。

[18] 求祢追忆这些事！仇敌凌辱了上主，愚顽人污辱了祢的圣名。[19] 莫要将祢斑鸠的性命交给老鹰：⑦不要永远忘却祢穷苦子民的性命。[20] 求祢回视祢的约，因为地上的暗处与乡田充满了残忍。[21] 求祢不要使穷苦人蒙羞转走，使贫寒和困苦的人赞美祢的名。[22] 天主呵！起来保护祢的案件；要记忆愚顽人终日凌辱祢。[23] 莫要忘记祢敌人的声音，和悖逆祢的人，时常傲慢的骚嚷。⑧

**注 释**

① 今随瓦加里左肋尔与郝尔根译出。天主的脚凳，即是圣殿，（参看咏 99：5；132：7 依 60：13）。或为耶路撒冷圣京，（哀 2：1）。然照字面译，应作：「求你举步视察那永久的废墟」。② 圣殿之门为加尔底亚军队打坏（哀 1：4；2：9），又被叙利亚军队焚烧。（加上 4：38）。 ③ 巴力斯坦原来只有一座圣殿，这里所言的：「破坏它们」，即各地所建的会所。因为外教人是多神教的，他们心中以为在犹太地域也应有许多宗教的礼堂，那些以本诗为玛加伯时代作品的学者说：这「它们」二字不但指示圣殿，而且还指示会堂，即 Synagogae。 ④ 「再也没有先知」，（参阅哀 2：9），当时原有两位大先知，即耶肋米亚和厄则克耳，不过二人那时一在埃及，一在巴比伦。 ⑤ 天主曾施行了许多拯救的事。本诗只特别提出渡过红海，渡过若尔当河，在旷野梅瑟击石得水等事迹。「毒兽的头」，及下节「鳄鱼的头颅」，指埃及而言。「旷野的民族，」指野兽而言。 ⑥ 「夜光」即「月

亮」。天主如果愿意，就可使祂的百姓脱离困难。祂不但是施行救恩的天主，且是万有的天主。 ⑦「斑鸠」指伊撒尔民；「老鹰」指敌人。 ⑧ 天主的敌人，不断地辱骂天主，诗人求祂不要忘记。

## 第七十五篇（74）

天主依正义来施行审判。

**引言** 本诗大概是作于犹太国遭逢亚述王侵略之时，百姓的心神陷于衰颓，各处都见不到有救护来临。在那时候天主激励了自己的百姓，许给他们要施行公道的审判。（参阅王下 19：1）。又有圣经学者想：本诗是作于安提约古厄比法内胁迫犹太人的时候。无论如何，学者大概都承认这篇圣咏的内容，超越当时的事实，而指示默西亚将要来根据正义施行审判。（参阅加上 3）。

诗体异常深刻，而又带有一种话剧的意味。

**章旨** 2 诗人赞颂天主。3-4 天主自己给祂的虔敬人许下祂的保佑。5-10 诗人警告肆意横行的人。11 天主再誓许，祂要赏善罚恶。

[1] 亚撒弗的诗歌。交与乐官。调用「莫要毁坏」。[2] 我们称谢祢，天主呵！我们称谢祢，我们呼求祢的圣名，颂扬祢奇妙的作为。①[3] 我到了所预定的日期，我必秉公实行审判。[4] 地和地上的居民，虽都熔化了，我依旧坚固它的柱子拉兮。

[5] 我向狂暴人说：不要肆意横行；对凶恶人说：不要将角揭起。②[6] 不要高举你们的角，不可挺直颈项，信口妄言。[7] 因为救援的来临，不是从东方，不是从西方，不是从旷野，也不是从山林。③[8] 惟有天主施行审判：祂贬抑这人，高举那人。[9] 上主的手持着杯，里面有起沫的酒，和混合物：祂倒出来，地上所有的恶人，必都饮尽它的渣滓。④[10] 但我要喜乐，直到永远，我要歌咏雅各伯的天主。[11] 恶人所有的角，我都要折断；惟有义人的角，必要昂举。

注 释

① 一译：「因为祢的圣名临近」。此言：祢的德能临近。天主的名，屡次代表天主，或祂的德能。（参阅咏 54）。 ② 「角」表示力量、权能、和狂傲的意思。诗人忠告侵略的亚述人，不要横行霸道，因为天主到了所定的日期，必要惩罚他们。 ③ 本句颇难讲解，今随左肋尔和罗马新译本译出。大旨就是：救援或公道的审判，是由天主而来，不可依仗世人的能力，希望他们的救援。 ④ 圣经屡次记载天主忿怒的爵。此言天主罚恶，概不宽贷，犹如使饮者干杯，不留残滴（参阅依 51：17 耶 25：15）。

## 第七十六篇（75）

胜利后的凯歌。

**引言** 前篇所许的胜利，伊撒尔民已经获得，故个个都欢天喜地的称谢天主。犹如诗第 46，47，48 三篇是陈述约沙法与莫亚伯人、亚蒙人、及附近的人民交战的事迹；这样前篇与本篇是讲论撒乃黑里侵略犹大，围困耶路撒冷种种悽惨的景象。又有人以为这两篇皆是玛加伯时代的作品，正确与否，不敢置信。

**章旨** 1-3 天主击败伊撒尔的仇敌的时候，曾现示了自己的威严。4-7 天主好似壮士，自战场凯旋归来。8-11 天主拯救了祂忠义的人们。12-13 因此诗人邀请一切的人，都来称颂赞美天主。

[1] 亚撒弗的诗歌，交与乐官，乐用丝弦。①[2] 天主在犹大为人所认识，在伊撒尔，祂的名为大。[3] 祂的帐幕是在撒冷，②祂的居所是在熙雍。

[4] 在那里祂折断了弓上的火箭、盾牌、刀剑、和一切的武器拉兮。③[5] 祢现示着光明与威严，从永远的山降来。④[6] 心地健壮的，莫不惊慌失措，睡了长觉，强而有力的，没有一个能够措手。[7] 雅各伯的天主呵！坐车骑马的，因了祢的惊吓，都沉睡了。

[8] 惟祢可畏，祢一发怒，谁能在祢面前站住？[9] 祢从天上使人听判断：大地恐悚而静默，[10] 就是当天主兴起施行审判，救地上所有贫苦人的时候拉兮。[11] 实在，人的忿怒要成全祢的荣美，⑤那幸免怒火的，要为祢过节庆祝。

[12] 你们许愿，当向上主，你们的天主偿还，凡居留在祂附近的人，都当拿献仪给可畏的主，[13] 祂要摧毁首领们的自尊心，祂是地上诸所当敬畏的。

**注 释**

① 希腊和拉丁通行本标题补有：「为亚述人」一句。德阿肋多 Theodoretus 说，「他曾见有几个经卷在前篇的标题上，亦载有这一句。」这却是一个新证据，作证古时的人有以第七十五和第七十六两篇为一篇诗的。 ② 撒冷为耶路撒冷旧名，有和平之意。③ 「一切武器」原文作：「战事」，按儒翁 Jüon 博士作：「枪弹」，二者意义相同，即谓天主消灭了祂子民的仇敌。 ④ 罗马新译本从希腊和拉丁通行本作：「祢从永久的山岭发光。」按马索肋经文应译作：「从掠物之山降来。」这句指示天主击败仇敌而凯旋归来，敌人被战败，其所有物，都被掠夺为战利品。 ⑤ 本节颇难诠解。大旨是说：人的狂怒，和敌人种种的侵略，末后都要成全天主的荣耀，揄扬祂的照顾与圣治；并暴露祂仇人的阴谋终归失败。那些幸免天主义怒的人，都要承认自己的虚伪卑微，和天主的尊威，而虔心钦拜祂。

## 第七十七篇（76）

天主仍是仁慈不能完全遗忘我们。

**引言** 本篇是在何时著的，已不可考；不过由诗的内容可以断定，必是国难时期的产物。有人以为本篇作于犹太国分为南北之时；有人认为是写于充军之时；又有人以为是玛加伯时代的作品。国家遭此大难，诗人目击心伤，感同身受，几乎疑惑上主已离弃祂的民族。但追忆已往，仍深信天主，终必拯救

祂的百姓脱离苦难。故此诗人一面忧伤，一面希望天主救拔伊撒尔民于水火。

**章旨** 2-10 因了国家遭难，诗人拒绝了各种安慰。11-21 诗人追思古昔上主为伊民，曾施行许多神迹：故此希望天主不遗忘他们。

[1] 亚撒弗的歌，交与乐官，依照伊迪顿的作风。①[2] 我要向天主，发声哀号，我要向天主发声，祂必垂听我；[3] 我在困难的日子，寻求吾主。我的手整夜的伸着，不觉疲倦；我的灵魂拒绝了抚慰。[4] 我想念天主，叹息不已；我沉思，我的心日渐枯憔拉兮。[5] 祢使我的眼睑张开；我烦躁不安，甚至说不出话来。[6] 我追想着往古的日子，和过去的年月；[7] 我记起，我夜间扪心自问，我的灵魂也深究省察：[8]「莫非吾主要永远遗弃我们，不再慈悲么？②[9] 难道祂的慈爱永久停止，祂所许的约言，世世代代废弃了么？[10] 难道天主忘记了怜悯？或是因发怒而忘记了慈悲么？」拉兮③

[11] 我便说：「这是我最难受的，至高者的右手改变了。」④[12] 我要记念上主所行的，回忆祢曩昔所行的奇迹。[13] 我要思想祢的经营，默念祢伟大的事业。[14] 天主呵！祢的道路是基于圣善：什么神能如天主这般伟大？⑤[15] 祢是行神迹的天主，祢曾在列邦之前，彰显了祢的伟力；[16] 祢曾伸祢的手，救了祢的百姓，就是雅各伯及若瑟的子孙拉兮。[17] 天主呵！诸水见了祢，一见就都战慄，深渊也都惊怖；[18] 浓云流出水来，天空发出巨声，祢的电光闪闪不已；⑥[19] 祢的雷霆，在旋风中，轰轰的响，电光照着大地，大地震动摇撼；[20] 祢的道在海中，祢的途径在洪水中，祢的足跡，无人得知。⑦[21] 祢曾藉梅瑟和亚郎的手，如群羊一般的，率领了祢的百姓。⑧

**注 释**

① 伊迪顿，参阅第三十九篇。标题所记载的亚撒弗不是达味同时的那位称亚撒弗的肋未人，而是他的后裔。参阅总论四。 ② 按玛索肋经文不言「扪心自问」，而言「弹弦思虑」，今从现代批评家的讲法译出。 ③ 诗人追思曩昔，上主曾救拔了祂的百姓；

此时见伊民遭遇大难，诗人以为上主已遗弃了伊撒尔，永不回头。④ 本节或作：「这是我的懦弱」，或「这是我的忧伤……」，诗人心里这样难过，是因为至高者主，不像昔日那样的开恩款待祂的百姓。「祂的右手改变了」，此言祂不像从前一样治理祂的百姓。 ⑤ 「什么神能如天主这般伟大？」祂的伟大已在万民之前，彰显了；甚至外邦人都认识祂，都敬畏祂。诗人在下面提到伊民出离埃及，是扬言天主的尊威和祂道路的圣洁。 ⑥ 本节指示天主在西乃山上的显现。（参阅出 19：16-18）。 ⑦ 那时上主率领伊民走过红海，人却看不见祂；不过祂降格之效验，是明显的，因为那些神迹，只有祂能做到。现在天主好像隐藏了自己；然而祂仍是领祂伊民出埃及的天主。诗人希望天主此时前来拯救祂的百姓，脱离困难。 ⑧ 本篇的语气，好像未尽，诗人不愿诗意突然遽止，因之，在此只提起天主对伊民最负盛名的圣迹，足以激励同时人民的志趣。

## 第七十八篇（77）

明镜可以察形，追古可以知今。

**引言** 本诗与第一百零五，第一零六略同，皆称为咏史诗；因为作者将曩昔一切奇迹胪列，忠告同时的人。那「欲知天下事，须读古人书。」的箴语，不惟适合于中国，而且也是犹太人一贯的高尚思想。亚撒弗著作本诗，或许是在色巴率领厄法因人抗违达味之时。（参阅撒下 20）。有人以为本诗系达味死后，撒罗满登极伊始的作品。诗人援引国史，劝勉百姓遵守天主的法律；并且忠心于天主所选的王：达味或其子撒罗满。

诗人的选材，异常新颖机巧。前八节与后八节为本诗的开头与结尾。中段以一个导言的方式开始，使读者追随他意念的线索，逐步引伸。例如：「转身后退」（9）「依旧犯罪」（17）「他们仍然犯罪」（32）「好多次触犯了祂」（40）「他们又试探悖逆至高者」（56）。

**章旨** 1-8 诗人劝百姓记念古昔的事迹，自以为戒，勿再违犯天主的法度。9-16 伊民出了埃及，即起始背逆天主。17-32 伊民在旷野获罪于主。33-39 伊民仍蹈故辙，触怒天主。40-55 伊民直到进入圣地，反复无常，将天主在埃及所行的奇迹，全然忘掉。56-64 伊民进入圣地后，又叛离天主。65-72 天主复怜悯宽恕了伊民，拣选熙雍山作祂的居所，使达味作自己百姓的牧者。

[1] 亚撒弗的训诲歌。我的民呵！你们要谛听我的教训；侧耳倾听我口中的话。[2] 我要开口说比喻，我要说出古时的谜语，①[3] 是我们所闻所知的，也是我们祖宗给我们讲述的。[4] 我们不将这些事，隐瞒他们的子孙，反要将上主的赞词，和祂的能力，并祂所行的奇事，传给后代。[5] 因为祂在雅各伯中建定律例，自伊撒尔中设立法度，并且训令我们的祖宗，要谕示他们的子孙。②[6] 使那将生的后代可以知道，他们也要起来传诉他们的子孙，[7] 好叫他们拿天主当作自己的盼望，从不忘记天主的作为，遵守祂的命令。[8] 不要像他们的祖宗，是悖逆顽梗，居心不正之辈，对天主心怀不忠。

[9] 厄法因人民精于拉弓射箭，可是临阵之日，却转身后退。③[10] 他们没有遵守天主的约，不愿履行祂的法律；[11] 又忘记了祂所行的，和祂显示给他们的奇妙的作为。[12] 在他们祖宗的目前，祂曾施行了奇迹，在埃及地，作佐寒的田间。④[13] 祂将海劈开，领他们过去，使水立起如堤防。[14] 祂白昼用云柱，黑夜用火光引导了他们。⑤[15] 祂在旷野击裂磐石，如用深渊之水，使他们痛饮。[16] 祂使水由磐石涌出，使水如江河流下。

[17] 然而他们依旧得罪祂，在干旱之地，悖逆至高者。[18] 他们心中试探天主，为自己的灵魂寻求食糧。⑥[19] 他们竟妄论天主说：「天主在旷野岂能摆设筵席？[20] 祂虽曾打击磐石，使水涌出，江河汜滥：祂还能赐予食糧？还能为祂的百姓预备肉么？」[21] 上主一听见，便大发忿怒，烈火要浇灭雅各伯，祂的忿怒上腾，要攻击伊撒尔。[22] 因为他们不信赖天主，也不依靠祂的救助。[23] 祂却吩咐了苍天，开启了天上

的闸门。⑦[24] 祂像雨似的降下玛纳给他们吃，将天上的食糧，赐给了他们。[25] 人人都要吃了英勇者的糧食：祂赐给他们饱满的食物。⑧[26] 在天上祂兴起了东风，用自己的能力使南风吹动。[27] 祂使肉降在他们身上，多如灰尘，降落飞禽，多如海岸上的砂粒。[28] 两种食物落在他们营中，他们居所的四周。⑨[29] 他们吃了，而且饱足，他们所希求的，天主也赐给了他们。[30] 食物尚在他们的口中，他们还不放弃自己的欲望，[31] 天主便向他们发怒：杀了他们肥壮的勇士，打倒伊撒尔精选的少年。⑩[32] 此外他们仍然犯罪，不相信祂的奇迹。

[33] 因此天主使他们的时日迅速逝去，使他们的年月突然消亡。⑪[34] 祂杀他们的时候，他们就寻找他，回心转意，寻求天主；⑫[35] 他们方忆起天主是他们的磐石，至高者天主是他们的救护者。[36] 他们以自己的口欺骗祂，用自己的舌，在祂面前说谎；[37] 因为他们的心对于祂没有诚意，并不遵循与祂所立的约言；[38] 不过，祂怜悯他们，宽恕他们的罪恶，不但不灭绝他们，反而屡次克制了自己的义怒，不泄尽自己的忿怒。[39] 因为祂想他们不过是血肉之人，是一阵去而不返的风。[40] 他们多少次在旷野中触犯了祂，在荒芜之处使祂愤怒！[41] 他们再三试探了天主，激怒了伊撒尔的圣者。[42] 他们毫不追念祂的手，和拯救他们脱离敌人的日子：[43] 祂怎样在埃及行了神迹，在佐寒地域作了祂的奇事。⑬[44] 天主将他们的河，与支流的水变为血，使他们没有水喝。⑭[45] 祂使舐吮的蝇蚋，落在他们当中，使青蛙残毁了他们；[46] 将他们的产物，交给了蚱蜢，将他们的果实，给与蝗虫。⑮[47] 祂降下冰雹，打坏了他们的葡萄园，用严霜打毁他们的桑树。⑯[48] 又将他们的牲畜，交与瘟疫，把他们的群牲，交与疮痍。⑰[49] 祂使猛烈的怒气，愤怒、恼恨和困苦，像一群做恶的鬼，临到他们的身上。⑱[50] 祂为自己的义怒修平了路；不保持他们的性命，将他们的牲畜交与瘟疫。⑲[51] 在埃及击死了他们所有的长子，在哈木的帐棚内，击杀了一切首生的。⑳[52] 祂却如领羊一般领出了自己的百姓，在旷野中引导了他们如领羊群。[53] 祂稳妥的率领他们，使他们不至恐惧；海水却淹没他们的仇敌。㉑[54] 带他们到了祂自己的圣地，到了祂右手所占领的山岭；㉒[55] 从他

们面前，将异邦人驱走，用拈阄的手续，将地域分与他们作基业，竟使伊撒尔支派，安居在他们的帐幕里。㉓

[56] 可是在那里，他们又试探悖逆了至高者天主，没有遵守祂的诫命。[57] 他们反倒后退，背弃信义，一如他们的祖宗，并且弯曲像虚弱的弓弩。[58] 因他们的丘坛，惹了祂的义怒，因他们雕刻的偶像，触动祂的愤恨。[59] 天主闻知此事，就义怒发作，严厉的责斥了伊撒尔。[60] 甚至祂摈弃了西罗的居室，即祂在人间，所寓留的帐幕。㉔[61] 祂让自己的荣耀，被人剥夺，将自己的光华，交在敌人手中。㉕[62] 并将自己的百姓，交与刀剑，向自己的遗业发怒。[63] 火吞灭了他们的青年，他们的处女都不得许配。[64] 他们的司祭死于刀下，他们的寡妇都不得哀哭。㉖[65] 那时吾主好像睡醒，像壮士饮酒呼喊。[66] 祂就在后方击败自己的仇人：使他们永远蒙受耻辱。[67] 并且祂拒绝了若瑟的帐幕，㉗也没有拣选厄法因支派。[68] 但祂选了犹大支派，祂所笃爱的熙雍山。[69] 祂建筑了摩天的圣殿，好像为永远建立的地域。[70] 祂选择了祂的仆人达味，从羊圈中将他召来：[71] 由牧羊生活中召叫了他，使他牧养自己的百姓雅各伯，和自己的遗业伊撒尔。[72] 于是他心怀纯正地牧养了他们，用自己手腕的机智引导了他们。㉘

**注 释**

① 本节明言亚撒弗为阐明旧约的精神，用比喻和谜语详述了过去历史上的大事。因其内蕴深意，不仅是历史的记载，故曰比喻，曰谜语。吾主耶稣为说明新约的精神，也曾用比喻教训人，（玛13：35）；故本节为耶稣是极适宜的，而亚撒弗亦被称为默西亚的预像。 ② 旧约中屡次命伊撒尔人将天主的法度，教训子孙，世世相传，永远勿替。新约时代，吾主耶稣没有嘱托自己的宗徒著书记事，但吩咐他们要到普天下去训诲万民。宗徒和圣史们所写的，并不包括吾主耶稣的全部道理，亦不能代替圣教会生气充盈的教义。 ③ 关于厄法因人的那种懦弱，其他经书中并无记载，故此一些学者以为本节单单指示厄法因人对约柜的一种怠慢和疏忽。（撒上 4）。 ④ 「佐塞」按拉丁通行本作：Tanis，即埃及故乡，在那里梅瑟和亚郎曾显过神迹。 ⑤ 十三节至十六节记载天主为领自己的百姓出离埃及，归回福地，所显的神迹，例如：

分开海水，（出 14：21）；书间以云彩遮掩太阳，夜间以火柱烛照黑暗。（出 14：19）。 ⑥ 一译作：「随己所欲的，求了食物」，又有译本作：「为自己的肚腹，求了食糧。」不论怎样，伊民的罪过，是在于求天主眷顾的态度，没有依恃心，屡次口出怨言。 ⑦ 古犹太人以为大雨并非由云而来，而是苍天有一闸门，此门由天主开闭。在荒野中天主为眷养他的百姓，便开了天上的门，使玛纳如雨一般的降下。（创 7：11）。 ⑧ 本节所言的玛纳，按吾主耶稣的解释，为圣体神馔的预表。犹如没有玛纳，留寓旷野的伊民，便不能生活，也没有进入福地的希望；同样信友没有圣体神糧，不但不能忍受世苦，并且不能获得永生。（参阅若 6：31）。玛纳称为英勇者的糧食，意即「天神之糧食，因为玛纳是天主藉天神而降下的。」 ⑨ 诗人此处用单数，因为伊民的营和居所，是属于雅威（上主）的。 ⑩ 参阅户 11：33。⑪ 此言伊民不相信天主，试探天主，受了天主的降罚，漂流旷野四十年之久，不得进入福地。（参阅户 14：20-25）。 ⑫ 本节指火蛇灾而言。（参阅户 21：4-9）。 ⑬ 自四十节到五十一节：诗人详述埃及十大灾难。次序与出谷纪所载者不同。 ⑭ 十灾至第一灾：水变成血。（事见出 7：14-26）。所提及的十灾，请阅出第七章至第十一章。 ⑮ 四十五和四十六节：即十灾之第四和第八灾。 ⑯ 十灾之第七灾。 ⑰ 十灾之第五灾。今依左肋尔，瓦加里等译作：「交与瘟疫」；照字面这应译作：「交与冰雹」。 ⑱ 十灾之九灾：即黑暗之灾。 ⑲ 十灾之第六灾。「他们的畜牲」，按原文应译作：「他们的性命」。 ⑳ 此即第十灾。「哈本的帐棚」指埃及。 ㉑ 本节申述天主引领伊民平安地离开埃及，严厉地惩罚了法郎的军队。（参阅出 14：27）。㉒ 指熙雍言。 ㉓ 参阅苏 13：6；14；18：2。至「拈阄」二字照字面应译作：「用绳索衡量」。 ㉔ 此言非肋士人得胜伊民占领西罗城，劫去城中所存的约柜。（撒上 4：3-11）。 ㉕ 天主的「荣耀」和「光华」指约柜而言。 ㉖ 非肋士人打死的青年，计有三万。（撒上 4：17）。处女们不能高唱订婚的喜歌，司祭们成了刀下之鬼，寡妇们都不得哀哭：这一切都指示困难时种种凄惨的悲剧。 ㉗ 若瑟的帐幕，即厄法因支派。按厄法因为若瑟之子，西罗城在厄法因支派中，故云。 ㉘ 达味系平常牧童，只因为天主所选，就能用自己的手和机智，引导了伊撒尔人民。

## 第七十九篇（78）

吾主呵！请看！耶路撒冷已成荒坵。

**引言** 此篇与第七十四篇，不但文词相同，而且意义亦相联系；故此可以断定它们的历史背景，必为同一事件；且作于同一时代，即是作于巴比伦军队克服耶京，破坏圣殿之后，伊民亡国之时。第七十四篇中诗人追弔圣殿所遭的劫掠；本诗诗人却伤叹圣京已成废墟。有些学者以为玛加伯上第七章 17 节，引用了本篇第三节，就忖度本诗是玛加伯时代的作品；然而那时叙利亚人不过只污秽了圣殿，并未破坏耶路撒冷；并且按柯尼西 Koenig 谓玛加伯一书的作者，并未逐字援引，只不过概括的引用罢了，故柯氏称：本诗乃纪元前六世纪的产物。

**章旨** 1-4 圣京的烧毁与伊民的遭受屠杀。5-8 诗人求天主惩罚仇敌，宽恕祂的百姓。9-13 求天主救护。

[1] 亚撒弗的歌。天主呵！外邦人侵入了祢的产业，污辱了祢的圣殿，使耶路撒冷变为废墟。①[2] 将祢仆人的尸骸，交与天空的飞禽，将那敬畏祢者之肉，交与地上的走兽。[3] 自耶路撒冷的四周，他们的血如水般的倾流，而无人掩埋。[4] 我们成了我们邻人的耻辱，做了四周之人的讥刺和玩物。

[5] 上主呵！祢时常发怒，要到何时呢？祢的怨恨焚烧如火，要到何时呢？[6] 愿祢将祢的忿怒，倾注在那不认识祢的异民，和那不称呼祢的圣名的列邦。[7] 因为他们吞食了雅各伯②，荡平了他的庐舍。[8] 求祢不要追念祖宗的过犯，而惩罚我们；愿祢的慈悲，速来接济我们：因为我们太茬弱了。

[9] 天主呵！我们的救援呵！因祢圣名的荣耀，救助我们，③因祢的圣名，解救我们，饶恕我们的罪恶。[10] 为什么让异邦人说：「他们的天主在哪里？」愿祢在我们面前；明明报复祢仆人们所流的血。[11] 愿俘囚的叹息达到祢面前；④求祢依仗祢强有力的手臂，释放已判决处

死的人。⑤[12] 求祢将我们邻邦所加于祢的羞辱，吾主呵！七倍的加在他们身上。[13] 这样我们——祢的民，祢牧场的羊——要称谢祢直到永远；要颂扬祢的圣德，直到万世。

**注 释**

① 敌人不惟污辱了圣殿，而且毁坏了耶路撒冷；光华灿烂的圣京，一变而为荒凉的废址。哀歌亦曾叙述这事。 ② 雅各伯指伊撒尔百姓而言。他的庐舍指伊民所住的圣地。 ③ 伊民因为恭敬真天主，而呼祂的圣名（雅威），若外邦人见上主不速来拯救，必定以为上主无力，反因此不肯信崇天主搭救：故此求天主搭救。 ④ 「俘囚」指吃苦的伊民，尤其是被囚于巴比伦的人。 ⑤ 照字面应作：「灭亡之子。」

## 第八十篇（79）

上主的葡萄园已经荒芜。

**引言** 本诗是一篇极雅丽的哀歌，但不知所遭逢的是何种患难，更不知是何时遭遇的。

至于本诗的作期，尤难确知。为了第五节载有「要到几时呢？」一语，就有人以为是玛加伯时候的作品。照他们所拟想的，这种哀歌，或许是玛加伯时代所常适用的哀辞，故有这种主张。又有人以为本诗，是亚述王沙马内塞灭尽了伊撒尔北国的产物。郝尔根臆度是麦拿涉王被亚述军队遣送至巴比伦的作品。无论如何，诗人亚撒弗的后裔，在国难时著了这篇，教导人民，共诵此诗，以哀求天主的怜恤。

**章旨** 2-4 求伊民牧者的救助。5-8 求主监视，不容祂的羊群遭受祸患。9-12 诗人以茂盛的葡萄树比伊民。13-15 此言葡萄树业已无人栽培。16-20 再求天主垂顾解救伊民。

[1] 亚撒弗的歌，交与乐官，调用：「证据的百合」。①[2] 率领若瑟子孙如羊群之伊撒尔的牧者呵！求祢谛听；坐于凯路宾之上的呵！求

祢现出②[3]在厄法因，本雅民，麦拿涉③面前振起祢的权能来拯救我们。[4]天主呵！求祢使我们复兴，使祢的脸发光，我们便能得救。

[5]上主，万军的天主呵！向祢百姓的祈祷发怒，要到几时呢？[6]祢用泪涕的食物养育了他们，用多量的眼泪，给他们当饮料。[7]祢使我们的邻邦，因着我们分争，使我们的仇敌戏笑我们。④[8]万军的天主呵！求祢使我们复兴，使祢的脸发光，我们便能得救。

[9]祢由埃及搬出了一颗葡萄树，赶走了外邦人，种植了它。⑤[10]祢为它预备了土壤，它便深深扎根，布满全地。[11]山峦为它的荫影所遮盖，天主的香柏⑥为它的枝叶所笼罩，[12]它的枝扩张到海涯，它的蔓芽绵延到大河。⑦

[13]祢为何毁坏了祂的篱笆，任凭过路人采取？[14]林中出来的野猪将它蹂躏，田野间的走兽将它吞食。⑧[15]万军的天主呵！求祢归来，从天上垂视眷顾这葡萄树。

[16]求祢鉴临这葡萄树，和祢右手所种植的葡萄园。⑨[17]它已经被火焚烬，被刀砍伐，因祢面容的威严，万物灭亡。⑩[18]愿祢的手扶持祢右边的人，就是祢所坚固的人子。⑪[19]这样我们就不远离祢；求祢使我们生存，我们就要称呼祢的圣名。[20]上主，万军的天主呵！求祢使我们复兴，使祢的脸发光，我们便能得救。

**注 释**

① 关于标题，可参阅总论四。 ② 圣经屡次称天主为伊民的牧者（参阅创 48：15 咏 18：11）。「坐于凯路宾之上」，此句系指天主的御座——约柜，和存放约柜的至圣所；因为按厄则克耳先知，天主的宝座，系为凯路宾天神所肩负。伊撒尔民以为结约之柜，即是天主的脚凳：约柜上有二凯路宾用他们的翅翼，遮盖约柜。 ③ 本雅民为拉黑而之子，厄法因，麦拿涉为若瑟之子，拉黑而之孙，故此诗人将三人的名字一齐提出。 ④ 有人按马索肋经文译作：「我们的敌人彼此讥笑。」今从叙希二译本与圣热罗尼莫作：「嗤笑我们」。 ⑤ 诗人以葡萄树，和葡萄园比伊民。（参阅依 5：1）。 ⑥ 「天主的香柏」，意谓极高的树。同样「天主的山岭」，即指绝高的山。 ⑦ 本节指天主所许给伊民国

家的畛域。出谷纪上说：「我要划定你的境界，从红海直到非肋士海（地中海）从旷野直到大河。」(23：31)。 ⑧ 「野猪」二字指亚述国；「田野间的走兽」，指伊民邻近的仇敌。 ⑨ 因外邦人任意破坏了这葡萄树，就好像天主远离了它，故诗人哀求他转目回视它可怜的地步。这「和祢右手所种植的葡萄园」一句，乃左肋尔郝尔根二人的译文；按马索肋经文应作：「和祢为自己所坚固的树枝。」 ⑩ 经文不妥，大意是这样：「假如祢使祢的面容现出威严，万物（或作「诸敌」）必皆灭亡。」 ⑪ 本节指伊民。许多犹太学士和圣教会的圣师皆谓：诗人在预言默西亚。

## 第八十一篇（80）

举行佳节的伊民之省察。

**引言** 诗人警告百姓：节期应该隆重举行；而究为何节日不敢断定。有人以为是「逾越节」，亦有人以为是「帐棚节」。作于何时不详。按诗的内容，似乎那时耶路撒冷圣殿尚存，所以郝尔根等谓：本诗是犹太人充军以前的作品。

**章旨** 2-6 诗人请百姓吹角唱歌，共守此节。7-13 诗人传天主的令，嘱伊撒尔遵守在西乃山所立之约；而百姓却屡次侵犯天主的法令。14-17 此言百姓如果能遵守法度，天主必仍许给他们许多鸿恩。

[1] 亚撒弗的歌，交与乐官。调用「加特城调。」①[2] 你们当向天主我们的力量，高声颂扬，向雅各伯的天主要欢呼欣乐。[3] 你们应当歌咏击鼓，弹奏悦耳的琴与瑟。②[4] 在新月之初升，在月满之夜，在我们的节期，你们要吹角。③[5] 因为这是伊撒尔的法律，这是雅各伯的天主之典章。[6] 当祂击败埃及的时候，为若瑟立了这仪式，现在我听见了，我所不领悟的言语。④

[7] 「如今我使他的肩膀，脱离重担；使他的手放下筐子。」⑤[8] 你在困难中呼求，我就拯救了你；我从雷霆的暗处，答应了你，在麦里巴水畔，试探了你拉兮。⑥[9] 我的民呵！听着！我要警告你：伊撒尔呵！

但愿你肯听从我！[10] 在你中间不该有外邦的神；你万不可在别的神前曲膝跪拜。[11] 我是领你走出埃及的上主，你的天主；你要张开你的口，我要填满它。⑦[12] 无奈我的民，不听我的声音，伊撒尔没有服从我。[13] 我就任凭他们在心中保留着自己的倔强：让他们按照自己的计谋进行。⑧

[14] 我的百姓如果听从我，伊撒尔若肯行我的道！[15] 转瞬间我就屈服他们的仇敌，反手攻击他们的仇人；[16] 痛恨上主的人，必来降伏；而他们的厄运，必永久常存。[17] 我必用麦子的精华，养育他们，用磐石流出的蜜，使他们果腹。」⑨

**注 释**

① 关于标题，请参阅第八圣咏和总论四。 ② 诗人首先邀请民众，继而邀请司祭和肋未人，来热烈参加盛典，欢乐颂扬天主。圣殿中作乐，原为肋未人的职务。 ③ 本节似指犹太教历七月之望：即帐棚节，因诗中记载「吹角」一事，故达耳谷 Targum 谓在提西里月 Tishri（即七月）应当吹角。 ④ 若瑟指全伊民。「祂击败…」指天主而言。圣热罗尼莫和希腊拉丁通行本作：「当若瑟离开埃及的时候」。「我听见……」是诗人的语气。「所不领悟的言语」，即天主的言语。 ⑤ 本节是天主的语气，指伊民在埃及所受的苦楚。（事见出 1：8-14）。 ⑥ 麦里巴为旷野之一地名。伊撒尔因无水解渴，抱怨天主，与天主争斗。梅瑟曾在此地，第二次击石得水，故拉丁通行本作：「争斗的水」。（参阅出 17：6-7 户 20：13）。 ⑦ 此言只要你遵守我的法度，不论你向我求什么，我都要赏赐你。真福董思高说：「天主的仁慈是无限量的，而又是极慷慨大方的；所以我们应当向祂求绝大的恩惠。」圣奥斯定祷告上主说：「吾主，求祢将祢自己赐给我，我就必能生活。」 ⑧ 人若固执于恶，天主必任他行恶：这是天主为人类所定的最严厉的罪罚。（参阅罗 1：26）。 ⑨ 旧约时代天主誓许遵守祂法律的人，得赏世上的美福；新约时代祂却赐予我们天上的财富和福乐。信友的幸福，是何其伟大崇高。圣教会的许多圣师谓：本节所说的蜜和甘食，是指圣体神馔。

## 第八十二篇（81）

天主审断世上的判官。

**引言** 本诗作于何时，无考；或许是犹大国末叶的作品。那时的官吏多不秉公治世。吾主耶稣曾引用了本篇第六节，以一种逐渐加强的方式，辩护了自己未曾妄用天主子的名称。（参阅若 10：34-37）。

**章旨** 1 描写天主命令世上不公正的官吏前来受审。2-7 天主痛斥世上官吏办事的不公。8 诗人求天主自己掌管世界。

[1] 亚撒弗的歌。天主站立在诸神的会中，①在诸神中施行审判说：
[2]「你们审判不按公义，顾全恶人的情面，要到几时呢拉兮？②[3] 你们应照公平判断微贱的人和孤儿，你们当依凭正义给贫穷和困苦的人伸冤。[4] 应当保护茬弱与凄惨的人，救他们脱离恶人的手。」[5] 他们不知道，也不明白，在黑暗里徘徊；大地的基础，已经动摇。③[6] 我曾说过：「你们是神，都是至高者的儿子。[7] 确实你们如世人一样要死，要像列王中的任何一位灭亡。」

[8] 天主呵！求祢起来，审判世界，因为祢当占据万民，以为基业。④

**注 释**

① 有人译作：「在权力者的会中」；今照字面译作：「诸神」；按左肋尔，瓦加里等则译作：「神圣的会中」in cincilio divino；不论怎样，意义相同。天主召集伊民的官吏，开庭审判。他们被称为：「神」或「天主」，因为他们的职责是替天行道，是天主的代表。（参阅出 21：6；22：7）。 ② 天主训诲官吏，当如何行事；命他们特别保护那些贫寒、孤儿、寡妇及贫乏受屈的人。（参阅出 23：8 申 1：17；10：18 依 1：17）。 ③ 一作：「他们不知道」，是天主向群众宣布罪状的话，并非诗人的感叹语。④ 判官纵为天主的代表，最后同世人君王一样都要死亡。诗人目击世上官吏之不公，求永存的天主掌管世界，审判万民；则万民

因见天主的公义，必然皆来降伏做祂的基业。

## 第八十三篇（82）

吾主！救我们脱离外邦联军的侵略。

**引言** 本诗详述伊民的敌国，对待伊民的事迹，尤其是亚述国联合大小各国，联军进攻伊撒尔一事。然而详细考究历史，从没有一个时期，有过莫亚伯、厄东、非肋士、亚述诸国，联军进攻伊民的事；故此研究本篇的人，以为本篇是玛加伯时代的著作，（参阅加上 5）；但那时亚述国，早已不存在。考约沙王于敌国有过战争，（参阅编下 20）。当其时君王和人民，一齐都到圣殿里去，哀求上主。那时有一肋未人名雅哈泽者，蒙圣神默示，一面抚慰他的同胞，一面预言圣民的胜利。本篇或许为雅哈泽的手笔，亦为可知。

**章旨** 2-9 四面的联军要灭绝我们。10-19 求上主击败他们。

[1] 亚撒弗的诗歌。[2] 天主呵！求祢不要静默，不要缄口；天主呵！求祢不要不作声。[3] 因为祢的仇敌骚扰，恼恨祢的人抬起头来。[4] 他们狡黠的谋图陷害祢的子民，彼此商议要伤害祢所保护的人。①[5] 他们说：「来吧！我们要由列民中铲除他们，使伊撒尔之名，不再有人记念。」[6] 这样他们同心共谋，彼此结盟反对祢。②[7] 有住帐棚的厄东人和依涉马黑人，莫亚伯人和亚格林人，[8] 有革巴耳亚蒙和亚马肋人，非肋士并佐耳的居民；[9] 并且亚述人也依附他们，作了罗得子孙的帮凶拉兮。③

[10] 求祢待他们如待米底盎人，④如在基雄河边西撒拉和雅宾一样。⑤[11] 他们在恩多耳绝灭，在田间如粪土般倒亡。[12] 求祢使他们的君王像合肋伯和宰伯，⑥使他们的首领像则巴和撒耳母拿一样。⑦[13] 因为他们曾说：「我们去占领天主的住处！」[14] 我的天主呵！求祢使他们变成辗转的车轮，⑧像风前的碎秸。[15] 大火怎样焚烬树林，火焰怎样烧毁山岭，[16] 求祢也照样用祢的旋风和暴雨，惊吓他们。[17] 愿祢使他们满面羞惭，好教他们寻找祢的圣名⑨，上主！[18] 愿他们永远惭愧惶悚，

愿他们羞怯灭亡。[19] 使他们知道，惟独祢名为上主，⑩是全世界上的惟一至高者。

**注 释**

① 原应译作：「祢所隐藏的人」；天主为保护其子民，好像将他们藏匿起来，使仇敌寻觅，故译作：「祢所保护的」。 ② 此言敌人联合之来，自想是击灭伊民，其实他们是攻击天主；因为伊民是天主所爱惜的，故诗人谓伊民的仇敌，筹划反抗伊民，无异筹划反抗天主。 ③ 以上三节记载仇人的名单，此名单比编年纪下第二十章所记载的，更觉冗长完备。厄东与依涉马黑人，是两个游牧的民族，居于巴力斯坦的西南方，为厄撒乌和依涉马黑的遗族。（创 25：18）。莫亚伯人民，素为伊民之敌，居在巴力斯坦东南方。亚格林人为阿剌伯族之一支，住于基肋哈之东。（编上 5：10）。革巴耳人住在厄东之南，即死海南方。亚蒙人居于若尔当河之东，即亚而农和雅波克二小河之间。（创 19：38）。非肋士人与佐耳人居于巴力斯坦西方沿海一带。亚述人在耶稣降生前八百年，已起始往南扩张他们的版图；故此诗人言他与罗得的子孙连合。罗得的子孙即亚蒙和莫亚伯人。（创 19：37） ④ 参阅民 7。 ⑤ 参阅民 4 与 5。 ⑥ 参阅民 7：25。 ⑦ 参阅民 8：5-11。 ⑧ 自第十四至十九节诗人求上主灭除圣民的仇敌，将他们吹散，如风前的碎秸。圣师们谓以上所说的咒语，不但是对伊民的仇敌说的，也是对圣教会的仇敌说的。 ⑨ 此言：「雅威的圣名」。 ⑩ 犹谓：「他们知道我是雅威，是伊民的保佑者，施行所许之事的天主。」（参阅耶 16：21）。

## 第八十四篇（83）

对圣殿的渴慕。

**引言** 本诗与第四十二和第四十三篇意义颇同，都以服事上主为至美，拜主于圣殿为至善。故一般学者都以为这诗是作于亚沙伦违叛之时。又有人（圣柏达）想本诗是充军时代的作品。诗文充满着热心、深微与恳挚，作风尤为雅丽；犹太人每年

三次恭诣耶路撒冷，在圣殿朝拜上主时，朗诵本诗。

**章旨** 2-5 我渴愿到圣殿去。6-9 凡能在圣殿中朝拜上主的，才是有福的人。10-13 愿天主俯听我的祈祷。

[1] 科拉后裔的歌，交与乐官。调用加特城调。①[2] 万军的上主呵！祢的殿宇是何等可爱。[3] 我的灵魂，企望眷慕上主的庭院；我的心灵，我的肉身，向生活的天主踊跃。[4] 在祢祭坛旁，麻雀寻找住所，燕子预备伏雏的窝巢：我的王，我的天主！万军的上主呵！②[5] 凡住在祢殿中，永远颂扬祢的，才是有福的拉兮！

[6] 凡以祢为自己的力量，和心中想往朝圣殿的人，是有福的。③[7] 他们经过流泪之谷，叫它（谷）变为泉源，并有初雨的祝福，装饰了它。④[8] 他们越前行，越觉有力；达到熙雍，觐见天主。[9] 上主！万军的天主呵！求祢俯听我的祈祷：雅各伯的天主！求祢侧耳谛听拉兮。[10] 天主呵！我们的保护者，求祢垂视，注视祢受膏者的容貌。⑤[11] 在祢庭院居住一日，远胜在他处留寓千日；宁愿立在我天主圣殿的门限，不愿住在恶人的帐幕里。⑥[12] 因为上主是太阳，是盾牌：天主赐予恩惠和荣耀；⑦对那行走端庄的人，上主未尝拒绝一样美福。[13] 万军的上主呵！依靠祢的，才是有福的人！

**注 释**

① 至于标题，参阅咏第八章和总论四。 ② 有人（如左肋尔）因诗文次序的关系，将 3 节与原文 4 节末段「我的王，我的天主！万军的上主呵！」合并译作：「我的灵魂切望眷恋上主的庭院，我的心灵和我的肉身，因生活的天主，我的王，我的天主而踊跃。」 ③ 圣殿的路径，按马索肋经卷的异文和希腊拉丁通行本译作：「上升」。 ④ 本节有点费解。郝尔根作：「受苦的人，忧苦的时候，到祢面前，祢便救他脱离他的苦楚，并且用祢的祝福，掩护遭难的人。」（8a）：「只要他切望依赖生活的天主。」按瓦加里左肋尔，本节的「流泪谷」，为耶路撒冷的要隘；只是这个地方苦旱，不生长什么东西；不过因朝圣团的热心和祈祷，而变成一蒙天主祝福的山谷，时受甘霖的灌注。旅行者至此，常觉干渴困惫，难以觅水解渴，然而虔诚的人们，都在举目仰望圣

京，一心一意要见圣殿。虽有种种艰苦与颠沛，到此也忘得干净了。 ⑤ 诗人求天主垂顾君王——受膏者。按一些学者的意见，盾牌也指示君王；故译作：「天主呵！垂视我们的盾牌，注视祢受膏者的面容！」 ⑥ 诗人渴愿在圣殿中执行贱役，不愿在繁华的异邦做客远游。 ⑦ 天主如太阳光照我们，如盾牌保护我们。

## 第八十五篇（84）

救赎之主来近了。

**引言** 被掳的伊民，被波斯王居鲁士释回；归来后，见自己的祖国，满目凄凉景象，不觉心酸；所以诗人再求天主多赐鸿恩，并勉励民众一心依靠上主，致力国家与圣殿的再建与复兴。以前的先知们（如依第五十二章），曾将伊民的返国和默西亚的来临，相提并论。看来这两件事，似乎要同时实现。就如亚当和厄娃见亚伯尔被加音所杀，就明白不是他们的亲子，而是他们的后裔中，要出现一位践踏毒蛇的头；同样伊民归国后，四面受敌，遂知默西亚的时代虽然来近，然而相离尚远。本诗特别发挥下面两种意义：（一）感谢天主曾应允了藉耶肋米亚所许的事，就是：上主在七十年后，要拯救祂的百姓，使他们脱离充军的苦楚；（二）渴望默西亚急速降来，予人类以救恩与和平。

**章旨** 2-4 感谢天主所赏赐的恩惠。5-8 求天主完成祂的善工，遣发默西亚早来人世，9-14 使伊民能享受完全的和平和公义的待遇。

[1] 科拉后裔的歌，交与乐官。[2] 上主呵！祢已降福了祢的领域，救回了被掳的雅各伯。[3] 祢赦免了祢百姓的罪恶；遮盖了他们一切的过犯拉兮。①[4] 祢撤回了祢一切的义怒，减轻了祢火热的怒气。[5] 拯救我们的天主呵！求祢使我们复兴，消除祢对我们所怀的愤恨。[6] 难道祢要永久向我们发怒，要将祢的怒气沿留到万代么？[7] 祢不再将我们救活，使

祢的子民，靠祢欢喜么？[8] 上主！求祢使我们得见祢的仁慈，又将祢的救恩赐与我们。②

[9] 我要聆听上主天主所说的话：祂要向自己的子民和虔敬者，并一切回心转意皈依祂的人，③说和平的话语。[10] 祂的救恩诚然接近敬畏祂的人，使光荣住在我们的地上。④[11] 仁爱和忠实，彼此趋迎；正义与温良，互相亲善。[12] 忠实由地间生出，正义从天上出现。[13] 上主定要将遐福赐给我们。我们的地，也必生出自己的美果，[14] 正义在祂面前行走，救援却在祂脚跡的路上。⑤

**注 释**

① 伊民因犯罪受了天主的惩罚，被掳至巴比伦；七十年后，天主又发仁慈，赦免他们，使他们重返祖国，再降福了自己的领域——巴力斯坦。 ② 按圣奥斯定说：本句的含义，是求天主遣发默西亚。基督确是天父遣来的无限仁慈的救世者。 ③ 圣奥斯定称圣子（天主的圣言）降生，是为给选民和一总正心归向天主的人（即外邦人），宣布天主的道理。今按左瓦等改译作：「并向一切回心转意皈依祂的人。」希腊译文作：「向一切归顺祂的人」，叙译文作：「免得他们向后退缩」，圣热罗尼莫作：「免得他们归向愚昧。」 ④ 天主的光荣指示默西亚时代的幸福；但本句的深意却是暗示天主的肖像和光耀——耶稣基督。 ⑤ 11-14 节描写天主在默西亚时代所赐的鸿富。作者与其他先知们的意思颇同，即救世主一来人世，一切美德，如温和、真理、正义、良善与和平，都必要显著人世。末后一节可译作：「窥视祂行路的脚跡」，或「在路径上跟从祂的脚跡」。拉冈热 Lagrange 改译作：「和平跟随祂的足跡。」这种译法与并行诗体甚为洽合，在 14a 有「正义」，在 14b 有「和平」，好像正义在默西亚前面。犹如祂的前驱，和平随在祂的后面。犹如祂的护从。今从罗马新译本译出。

## 第八十六篇（85）

虔敬仆人的祈祷。

**引言** 关于本诗，有些学者以为是达味作于亚沙伦叛逆，或撒乌尔

挫折他的时候；有些学者认为是一批选集的歌曲，换言之，即辞句并非本人自撰，乃是引圣经或其他圣咏之文句凑合而成；故此缺乏具体的创造力。如果确为达味所著的话，则字里行间，必然充分表现他的创作力。最后我们还要承认本诗是达味的作品，因为本诗不过是后来的作者，节录了圣王精华的辞句，编缀而成；故标题亦应照上面的意见解释。

**章旨** 1-6 诗人的祷告。7-13 求天主保佑他，能走敬畏天主的道。14-17 求天主使他脱离仇敌，并叫仇敌蒙受惭愧。

[1] 达味的祈祷。上主呵！求祢侧耳俯听我，因为我是困苦贫寒的。[3] 求祢保卫我的性命，因为我是虔敬人。①我的天主呵！求祢救拔这依靠祢的仆人。[3] 吾主呵！求祢怜恤我！②因我终日向祢哀号。[4] 吾主呵！求祢使祢仆人的灵魂快愉，因为我向祢举起我的灵魂。[5] 吾主呵！因为祢是美善和易于宽恕人的，对呼求祢的人，祢怀有丰渥的慈祥。③[6] 上主呵！求祢侧耳谛听我的祈祷，垂听我祷告的声音。

[7] 在我遭难之日，我要向祢呼号，因为祢必会俯听我。[8] 吾主呵！诸神之中，无可与祢比较，也没有作为，堪比祢的作为。[9] 上主呵！祢所造的万民，都要来敬拜祢，他们也要尊崇祢的圣名。④[10] 因为祢是伟大的，行过奇异的事迹；惟独祢是天主。

[11] 上主呵！求祢将祢的道训示我，使我照祢正义的道行走；求祢使我专心敬畏祢的圣名。⑤[12] 吾主！我的天主呵！我要全心称谢祢，我要尊崇祢的圣名，直到永远，[13] 因为祢对我的慈爱浩大，救了我的灵魂，免入极深的阴府。⑥

[14] 天主呵！骄傲人起来攻击我，一伙横暴的人暗算我的性命，他们没有将祢放在自己的眼前。[15] 天主呵！惟祢怀有慈爱和宽仁，富于耐心仁慈和信义。⑦[16] 求祢回顾我，怜悯我，将祢的力量，赐予祢的仆人，拯救祢婢女的儿子。⑧[17] 求祢向我表示一种爱护的凭据，使痛恨我的见了，蒙受羞惭，上主呵！因为祢扶助了我，抚慰了我。

注 释

① 「虔敬的人」，即热心恭敬天主的人，或蒙天主爱护的人。② 「吾主！」原文作 Adonai，是作者特别喜欢应用的。 ③ 根据出第三十四章六节所载，本句便成了伊民的信经，故此旧约经典，往往重提。参阅户 14：18 纳 4：2 岳 2：13 咏 103：8；145：8。 ④ 本节预言默西亚时代；那时不但伊民要蒙受天主的恩宠，而且万民也要得沾救世者的鸿恩。 ⑤ 照字面应译作：「求祢引导我的心，达到这惟一的目的」；这目的就是敬畏祢的圣名。如果人的力量不集中，不会作出惊人的事业。 ⑥ 「阴府」亦指重大的危险。拯救他不入极深的阴府，就是说救他脱离生死的危险。一些学者以为诗人援用这句，是为表明当时充军的苦楚。 ⑦ 参阅第三注。 ⑧ 「祢婢女的儿子」，即谓我不是买来的，我一生下来就是奴仆，我的母亲既是你的婢女，我就是祢家中的一份子。

## 第八十七篇（86）

万民的母亲：熙雍 圣教会。

**引言** 本篇的大意，是很明显的；然而因了许多文字的脱误，故颇觉费解。注疏家谓：本诗已不完整，原文较长，现存的只不过是一些论及熙雍山的只言片语而已。又有人说：本诗第一节亦不完整，至于其他诗句，也不是按次序排列的；故此他们依照他们理想中说设想的原文的次序，擅自修改。郝尔根对于本诗次序的修改，便是这样的，今抄录于左：

1a 科拉后裔的诗歌。2 上主爱慕熙雍城门，胜于雅各伯的一切帐幕。1b 祂所建造的城邑，在诸圣山上。5c 祂自己在圣山上坚固了它。6 上主将在册子上写明在那里（熙雍城）所生的民族；3 于是指着你，天主的城邑呵！祂说了荣誉的事。4 说：我将在认识我者之中，提念拉哈伯，和巴比伦，非肋士地；佐耳和古西也是生在其中的民族。5a-b 凡生在那里的，都要称熙雍为母亲；7 凡住在其中的，将要像跳舞者一样的歌唱。

这种修改无论怎样巧妙，是没有根据，而不可置信的。因此现代的许多学者，一面保留原有的次序，一面另依照古译本勉力将几个地方，加以勘正。本篇的译文，亦是依照以上两个原则译出。至于本诗作于何时，已不可考；据它的内容，似乎作于圣京和圣殿未破坏以前；或许是依撒意亚前后的产物。

**章旨** 1-3 天主喜爱熙雍，许给它将来必大受荣耀。4-5 就是万民因认识真天主，也要作熙雍城的人民。6-7 天主将世界上所有的民族，一一都写在这圣城的户口册上。

[1] 科拉后裔的诗歌。上主所立的基础，在诸圣山；①[2] 祂喜爱熙雍城的门，胜于雅各伯一切的帐幕。②[3] 天主的城呵！有些荣誉的事，是指着你说的拉兮。③

[4] 我要将拉哈伯和巴比伦，列入认识我者之人中：④请看！非肋士地和佐耳并古西人：这些也生在那里。⑤[5] 论到熙雍，人要称它为母亲，因为这人、那人、都生在它中间，至高者亲自坚固了它。⑥

[6] 上主将在万民册上记载：这些也生在那里拉兮。⑦[7] 那里的百姓欢忻舞蹈的时候，要歌唱说：「我的泉源，都在你内！」⑧

**注 释**

① 照字面应作：「它的基础在诸圣山上。」或许本节首段已脱落不全，或许诗人在此，用了一种突如其来的笔法，无论如何，诗人在这里是指熙雍而言。 ② 天主喜爱这城，胜于雅各伯一切的帐幕：即伊撒尔其他的城邑。 ③ 天主这样喜爱熙雍，因为是祂的城池，因为人要指着它，扬言它的荣誉。依撒意亚说：「到了末日，上主的圣殿山，必定坚立，超出诸山之上，高举逾于万岭，万民都要流归这山，必有许多国的民族前往，说：来吧！我们攀登上主的圣山，奔赴雅各伯天主的殿，主必将自己的道教给我们，我们也要遵行祂的道，因为法律来自熙雍，天主的言语，也必出于耶路撒冷。」（依 2：2-4；4：3；11：10；14：32 欧 1：10）。熙雍城指示圣教会，人论到他所说的荣誉事，就是万民将要归顺天主，钦崇在熙雍殿所尊崇的天主，所以称呼熙雍——圣教会—

—为我们的母亲。（参阅迦第四章 26 节）。 ④ 拉哈伯即埃及。本节言：天主将召叫异民（虽只载有四个民族，然代表所有的民族）归化，将他们列入认识祂圣名者之数中。 ⑤ 照字面该译作：「这个人生在那里」，即言各个人都生在那里。按吾主给尼各德莫所说的：「为进入天国，人应当再生。」（参若 3：3）。 ⑥ 有的人译作：「论到熙雍，人便要说：这个那个都生在它那里。」言外是说：许多民众都要作它的子女。 ⑦ 天主按所规定的时期，要使民族一一都信奉祂。 ⑧ 一译作：「凡住在你内的，都要快愉欢乐。」按圣奥斯定：「我们都能向圣教会说：熙雍呵！基督的至圣教会呵！光明、和平与希望的泉源，皆由你里面涌出来。」

## 第八十八篇（87）

一个极困苦的哀求。

**引言** 本诗标题明言是科拉后裔黑漫的作品。但黑漫究为何人，不可考。编上第六章 33 节，第十五章 17 节，第十六章 41 节，载有一位名叫黑漫的乐师；然而他是肋未支派的人，而不是犹大支派的人。（按：厄则拉希人即匝拉族系的人，匝拉属于犹大支派）。为避免这种困难，希腊通行本，用伊撒尔人来代替厄则拉希人。学者们大都以为标题是由于两个标题合成的。细读诗辞，颇与约伯传的哀祷相同，文体酸涩单调，惆怅横溢，伤感交流其间，读之令人哀哀不绝。关于诗人所以如此悲哀的原因，有人依据第九节：「令我为人所拘，不得外出」的话，断定作者是忽患癞病，在病患之时，为求天主哀怜他，作了这篇诗。又有学者以为本诗不是专指一人，而是指整个充军的伊民。这样，照他们的意见，本篇又成了巴比伦充军时期的作品了。圣师们（如亚大纳削，奥斯定，柏拉米诺等）以为本篇是暗示受苦的默西亚的呼求，与第二十二篇，有不少相同的地方。

**章旨** 2-7 诗人求天主聆听他的呼吁。8-13 诗人以自己好像是一个

被天主弃绝的人。14-19 天主的怒气如波浪一样漫过他身上，
至亲的密友也都离弃了他。

[1] 科拉后裔的诗歌，厄则拉希人黑漫，启应的训诲歌。交与乐官，调用「哀悼之调」。①[2] 上主，我的天主呵！我终日恳求祢，夜间在祢面前哀祷。②[3] 愿我的祷告，达到祢面前，求祢倾耳聆听我的苦求。[4] 因为我的灵魂填满了灾祸，我的性命面临阴府。[5] 我已列入下坑的人中，成了一个没有援助的人。[6] 我已列人亡者之中，竟然毫无拘束，③就像那些祢不再记忆，被杀躺在坟茔里的人，他们已与祢的手隔绝。[7] 祢将我放在极深的坑里，阴沉和幽暗的地方。

[8] 祢的忿怒伏在我身上，祢用一切波涛磨难我拉兮。[9] 祢使我所认识的人与我隔绝；使我成了他们所痛恨的，令我为人所拘，不得外出。④[10] 我的眼睛因忧虑而憔悴，上主呵！我天天呼号祢，向祢举起我的两臂。[11] 祢岂要为死者行奇事么？难道阴魂还能起来称颂祢么拉兮？[12] 人岂能在坟茔里讲述祢的仁慈么？人岂能在死亡之所称扬祢的信义么？⑤[13] 祢奇异的行为，岂能现露在幽暗之中么？祢的正义，岂能在遗忘之地被人知道么？

[14] 上主呵！我哀求祢，清晨我的祈求达到祢面前。[15] 上主呵！祢为何弃掷我的灵魂？对我为何掩面不顾？[16] 我自幼受苦，几乎死去，我受了祢的惊吓，甚为沮丧。⑥[17] 祢的怒火，逾越我身；祢的惊吓，将我消灭。[18] 终日如水环绕着我，齐来围困着我。[19] 祢使亲人密友，远离了我：黑暗做了我相识的人。⑦

**注 释**

① 关于标题，参阅总论四。 ② 有一些学者将本句译作：「上主！拯救我的天主呵！我昼夜在祢面前呼吁。」 ③ 圣师们将这句贴合在吾主耶稣身上，他们说：耶稣死后完全有了自由，不受死亡的拘束。他为救赎人类，为证明自己的工作不是常人的工作，而是降生救世主的工作，怎样舍了自己的性命，也怎样恢复了自己的性命，而自死中复活。照字面讲，是说使人受种种苦楚的压迫，好像是一个失去自由的囚犯，死了以后，可说是得了自由，不再受灾难的压制了。 ④ 本节与约 19：13-14 咏 31：12 哀 3：

3 等处，意义相同。有圣经学者根据这句，断言诗人所言，是指自己所患的癞病。 ⑤ 旧约时代，对身后的道理不甚清楚，不知人死后，他的灵魂所处的光景，究竟如何；因此善人希望在世行善，赞美天主，修德立功。（参阅总论八）。 ⑥ 一译作：「祢的警告绝灭了我」。 ⑦ 坟墓的黑暗外，我没有认识的人，换言之：坟墓中的黑暗，就是我所认识的，本篇所记载的：「死亡之所」「黑暗」「遗忘之地」（原文作：「毁坏之处」）皆指阴府而言。

## 第八十九篇（88）

愿上主实行曾向达味所预许的话。

**引言** 本诗可分二段：第一段由第二节至第三十八节详述天主与达味所立的约，和给予他的荣耀；第二段由第三十九至五十二节申述达味国家的灭亡。为了二段的意义，两相径庭，故圣经学家关于本诗作于何时的意见，也就各有不同了。有人以为标题所载的厄则拉希厄唐，即王上第四章第 31 节所提及的那位贤者，故推想本诗为该贤士作于肋哈伯汗之时。那时达味的国已分为南北，埃及王舍沙克侵略犹大国，将耶路撒冷，抢掠一空，致使邻邦的人民，都欺凌蔑视犹太人。诗人目睹此情此景，遂作了这诗，求天主不要忘记祂向达味所预许的荣耀。撒肋士 Sales 名士对于上述的意见表示赞同；郝尔根以为本诗作于麦拿涉充军巴比伦之时；瓦加里等则谓：第一段乃写于达味或撒罗满之时，第二段是在伊民充军于巴比伦时所附加的。无论意见如何不一，对本诗的意义，是丝毫无关的：即首段指示默西亚和祂的国都，末段诗人恳求天主来复兴达味的王族。

**章旨** 1-19 天主对达味所许的必要履行，决不食言；因为祂是全能的，是忠信的。20-38 天主拣选了达味，奠定了他的宝座，许下他的后裔，代代为王。39-52 诗人目见达味王室的衰微。

怀疑天主有废约之意，故求天主怜恤拯救。53 此节为赞美词，为卷三之结束语。

[1] 厄则拉希厄唐的训诲歌。[2] 我要永远讴歌上主的仁慈；用我的口时常讲述祢的信义。[3] 因为祢曾说：「恩宠已永远建立了」。在天上祢坚定了祢的忠实。[4]「我与我所拣选的人立了约；对我仆人达味起了誓：[5] 我要巩固你的后裔，直到永远，①世世代代我要建立你的宝座」拉兮。[6] 上主呵！愿诸天称赞祢的奇迹，在诸圣者的集会中，要称颂祢的信义；②[7] 因为在云雾中谁能与上主比拟？天主的诸子中，谁能相似上主？③[8] 天主在诸圣者的集会中，是令人惶悚的，比一切在祂四围的更伟大、更可畏。[9] 上主！万军的天主呵！谁能像祢？上主！祢的能力，祢的忠实，萦绕着祢。④[10] 祢统治海洋的骄横，祢平息海涛的澎湃。[11] 祢压倒了拉哈伯仿佛一被杀者，用祢大能的巨臂打散了祢的仇敌。⑤[12] 诸天属于祢，大地也属于祢；世界与其间所充满的，都是祢所创造的。[13] 祢创造了北风与南风；大博尔及黑尔门山都因祢的圣名而欢跃。[14] 祢有大能的手臂，祢的手臂施行大业，祢的右手高举。[15] 正义和权威是祢宝座的基础；仁慈与信义，走在祢的前面。[16] 上主呵！认识欢乐的人民，才是有福的；⑥他们在祢慈颜的面前行走，[17] 因祢的圣名，他们终日欢忭，因祢的正义喜乐自得。[18] 祢必定是我们力量的光耀，因祢喜悦我们，我们的角必被举扬。⑦[19] 我们的盾牌属于上主，我们的君王，属于伊撒尔的圣者。⑧

[20] 当时祢曾在异像中晓谕祢的虔诚人，说：「我已将我的救助，加在有能者的身上；就是加在由民间所选者的身上。⑨[21] 我觅得了我的仆人达味，用我的圣油傅了他。[22] 我的手必要坚固他，我的手臂，要加强他的力量。[23] 不使他受敌人的欺骗，不使他受凶恶人的凌抑。[24] 我要在他前面打击他的敌人，使忌恨他的人都遭失败。[25] 我的信义和我的仁慈，与他相偕；因我的名，他的角将被举扬。⑩[26] 我使他的手伸到海上，他的右手，伸到河上。⑪[27] 他将称呼我说：「祢是我的父，我的天主，和拯救我的磐石。」[28] 我立他为长子，要他超过世上所有的君王。⑫[29] 我要永久为他保留我的仁慈，我与他立的约，永存不渝。

[30] 我要使他的后裔，永世无替，要使他的宝座，久与天齐。[31] 倘若他的子孙离弃我的法令，不照我的诫命行动；[32] 违背我的律例，不遵守我的训令：[33] 我就用棍杖责罚他们的恶行，用鞭答处置他们的过犯。[34] 只是使我仁慈离弃他，不教我的正义，归于乌有。⑬[35] 我必不废弃我的誓约，也不改变我口所出的断言。[36] 我一次指着我的圣洁起誓：我决不向达味废止信誓，[37] 他的后裔要永远常存，他的宝座，在我面前，有如太阳，[38] 又如月亮应用常存，作天上忠实的见证拉兮。⑭

[39] 但是祢拒绝摒弃了他，对祢的受膏者大发了忿怒。[40] 祢曾拆毁祢仆人所立的誓约，将他的冠冕掷在地上。[41] 祢荡灭了他的城垣，使他的堡垒，变为荒墟。⑮[42] 所有的过路人，都抢掠他，他成了邻邦的耻辱。[43] 祢高举了他敌人的右手；祢叫他的仇人快乐。[44] 祢使他的刀剑卷刃，在战场上，祢没有扶持他。[45] 祢减损了他的光辉，将他的宝座推翻在地。[46] 祢缩短他青年的时日，用羞辱掩盖了他拉兮。⑯[47] 上主呵！这要到几时呢？祢永久将祢自己隐藏起来么？祢的如火的忿怒，要焚烧到几时？[48] 求祢记忆生命是什么？祢所造的人的生命，又是何等的空虚！[49] 谁能长生不死？谁能使自己的灵魂，逃脱阴府的威权拉兮？[50] 吾主呵！祢曩昔依凭祢的信义，向达味所誓许的仁慈在哪里？[51] 吾主呵！求祢记忆祢仆人所受的耻辱：记念我怀中所备尝许多民族的凌辱。[52] 上主呵！祢的仇敌这样污辱了我。羞辱了祢受膏者的踪迹。[53] 赞美上主！直到永远！阿们，阿们！

**注 释**

① 这是天主从前给达味所说的话。（参阅撒下 7）。 ② 「圣者」即指一切天神，他们常立在天主的宫廷中。 ③ 「天主的诸子」与上节之「圣者」，皆指众天神。 ④ 诗人将能力与忠实，拟之为人，在天主宝座的左右肃静的事奉。 ⑤ 拉哈伯原为怪物之名。在此处指埃及国。本节暗示天主在埃及所行的奇事。（参阅出 4） ⑥ 原应译作：「认识吹角」，或：「欢呼的人」，此言凡知道悦乐祢，过节庆祝祢的，才是有福的。「他们在祢慈颜的面前行走」，即言：「他们必蒙受祢的保佑。」（参阅咏 4：6；36：10）。 ⑦ 「我们的角」即言：「我们的力量。」（参阅本

诗 25 节和咏 18：3；75：5，6，11）。 ⑧「我们的盾牌」，「我们的君王」，指示伊撒尔国王。有人将这节译作：「保护我们的是上主，我们的君王是伊撒尔的圣者。」 ⑨「有能者」和「所拣选者」，皆指达味。 ⑩ 22 和 25 两节，推衍撒下第七章 13 节。 ⑪「海」指地中海；「河」指幼发拉的河。（参阅咏 80：12）。 ⑫ 昔日天主称伊民为自己的长子；国王为一国之元首，故称王（达味）为长子。天主许给达味的这些话，都在默西亚身上应验了。（参阅咏 72）。 ⑬ 31 和 34 两节，一面指达味时代，一面也指默西亚的神国（圣教会），天主决不离弃它。⑭ 给达味作见证的是天主。有人竟主张是：「太阳」或「月亮」；又有人将本节改译为：「他的宝座永久常在，如天之恒。」⑮ 39-41 诗人描述今日的光景，确实与曩昔不同。达味的家，几被人灭亡，京都已被敌人蹂躏破坏，堡垒因敌人的凶猛，而遭受威胁。 ⑯ 如果按撒肋士的意见，本诗是在肋哈伯汗为王第五年上，所遭的大难时所作，那么这：「你缩短他青年的时日」一句，说明君王因国家遭受大难，日夜忧心国事，虽为四十多岁的人，已经成了一个衰老的人了。如果不以前说为是的话，则本句即指达味朝代而言，因灾祸，国家好似衰微下去了。

# 圣咏集卷四

## 第九十篇（89）

人生宛如流水，天主却永远长存。

**引言** 标题明言是梅瑟的诗；圣奥斯定与圣柏拉米诺，却说是达味的著作，因为本诗是一首述说天主藉梅瑟向百姓，颁赐法律的诗，故达味将本诗归大立法者梅瑟；现代的批评家，亦有主张本诗是梅瑟写的；亦有说是后人所作，或竟是编辑圣咏集的人的作品。因本诗与梅瑟的歌类似的地方颇多，所以标题说是梅瑟的祈祷。（申 32）。

本诗告诉我们人生的短促，与天主的永远生命；并且提示我们生命的短促的人类，要诚心投靠永生的天主。

**章旨** 1-6 生命的短促。7-12 死亡是来自人类的罪恶。13-17 求天主平息盛怒，并赐予他们恩惠。

[1] 天主之人梅瑟的祈祷。吾主呵！祢世世代代做了我们的避难所。①[2] 诸山未曾生出，大地与世界未曾造成以前，自亘古直到永远祢是天主。②[3] 祢使人归于尘土，说：「人子们！你们要归回！」③[4] 因为在祢眼中，千年如已过的昨日，又如夜间的一更。④[5] 祢赶走他们：他们如睡一觉，他们如蕃生的青草：⑤[6] 早晨滋荣蕃长，晚上割下枯焦。

[7] 诚然我们为祢怒气所消灭，因祢的威怒惶慄不安。⑥[8] 祢将我们的罪过摆在祢面前，将我们的隐恶，摆在祢面光之中。⑦[9] 我们过去的日子，都在祢盛怒之下，我们耗尽的年岁，好像一声长叹。[10] 我们生命的年月是七十岁，若强壮，也不过八十；中间所能自矜的，却只是虚无与劳苦；他们转瞬驶过，我们也要飞去。⑧[11] 谁按照祢应受的敬畏，思维过祢愤慨的威力和祢的忿怒？⑨[12] 求祢训示我们，算清我们的日子，好使我们得到内心的智慧。

13 上主呵！求祢归来！几时呢？求祢宽恕祢的仆人。14 求祢早些使我们饱尝祢的仁慈，致使我们一生一世，欢愉快乐。15 求祢照祢以前使我们受苦的日子，和我们遭难的年月，使我们快乐。16 愿祢向祢的仆人显示祢的做为，愿祢向他们的子孙显示祢的光耀。17 愿吾主，我们天主的仁慈，常在我们的身上，愿祢坚定我们双手所作的工作，我们双手的作为，愿祢坚定。

**注 释**

① 亦可译作：「作我们的居所。」伊民漂泊旷野四十年之久，四面楚歌，没有居留的地方，只有求天主作他们的避难所。 ② 伊撒尔人以山、地和星辰，是世界上最古之物；然而天主却在他们以前，早已永远存在。 ③ 人在天主眼中不过是尘土，人为天主由土所造，死后仍归于土。（参阅创 3：19）。 ④ 本节几乎成为一种谚语，（参阅伯下 3：8）。人生不过如朝露，惟天主无始无终，永远常存。世人瞻前顾后，觉得人生冗长，但天主却以为不过是夜间之一更。按伊民分一夜为四更，每更约三小时左右。（参阅咏 63：7）。 ⑤ 原文颇觉费解。有人译作：「祢使它们（年岁）如水冲去，它们如睡了一觉」。而意思毫无区别，诗人将年月比作流水，和早晨蕃长，晚上就萎靡的荒草。（参阅咏 103：15，16 依 40：6）。 ⑥ 我们的罪过，使天主发怒，而惩治我们；由此看来，是罪过缩短了我们的生命。此节大概是诗人暗示，天主惩罚百姓，漂流旷野四十年之久的故事。（参阅户 14：26）。 ⑦ 本节说明任何事情，都不能隐瞒天主；因为天主是光，不但能践人外表的恶行，即人心中的隐恶，亦能洞烛无遗。祂是至公至义的天主，见我们有罪：不能不罚；假使祂不立即惩罚，便是等待罪人的悔改，这为罪人是多大的鸿恩！ ⑧ 杜甫曲江诗「人生七十古来稀」，人普通的寿命，不过七十，即使能享长寿，活到八十，甚至活到一百岁，也不过转瞬成空，昙花一现，徒增劳苦烦恼而已！ ⑨ 此言我们应当按照那对天主所应怀的敬畏而生活；为保存这敬畏之心不失，应当牢记「天主是如何恼恶罪过」。

## 第九十一篇（90）

至高者天主乃义人之护卫。

**引言** 希腊拉丁通行本皆有「达味的赞美歌」Laus cantici Davidis 一语，当作题名。这标题或许是自古相传而来的。本诗是首依靠天主的诗歌，诗辞为任何人为国家都很洽合。无论何时，信友都可利用本诗，则受益良多。本诗的写法，也非常奇异，与智慧篇很多颇似的地方。最后天主亲自预许祂的救恩。

**章旨** 1-3 序言：人若依靠天主，就没有可怕的事。4-8 诗人证明依靠天主的人，必蒙特殊的保佑。9-13 天主为护卫他，遣发了自己的天神。14-16 天主自谓要向虔诚人许下救恩。

[1] 你这住在至高者隐密处，住在全能者荫下的人，[2] 要对上主说：「我的避难所，我的保障，是我所仰望的天主」。①[3] 祂必要救你脱离捕鸟者的罗网，和凶暴的瘟疫。

[4] 祂必以自己的翎毛，遮蔽你，②你要投奔祂的翼下：祂的诚实，便是盾牌与护身符。[5] 你必不怕黑夜的惊慌，或白日飞来的羽箭。③[6] 也不怕黑暗中流行的瘟疫，和午间害人的毒患。[7] 在你旁边虽有千人跌扑，在你的右边，虽有万人灭亡，灾祸也不临近你身。[8] 然而你要亲眼观看，要得见恶人的报应。

[9] 因为上主是你的避难所，④你以至高者，作你的居所。[10] 恶运必不临近你，灾祸也不得进入你的帐幕，[11] 因祂为你委命了自己的天神，在你所行的一切道路上护卫你。[12] 他们要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脚为石所碰伤。[13] 你要走在狮子和虺蛇的身上，也要践踏少壮狮子和龙蛇。⑤

[14] 天主说：因为他专心爱我，我要解救他；因为他认识我的名，我必要保护他。[15] 他几时向我呼吁，我必要应允他；他在忧患中，我要与他同在，我要拯救他，我要使他显耀。[16] 我要使他饱享年寿，我

要使他目睹我的救恩。

**注 释**

① 按左肋尔和普格曼 Brockel mann，本节亦可译作：「他（即住在全能者荫下的人）说：上主是我的避难所。」 ② 吾主耶稣为忠告耶路撒冷，也用了同样的比喻。（参阅玛 23：37）。 ③ 此言无论遇有何种危险，依靠天主的人，不但不害怕，而且还能胜过种种的危险。诗人言及巴力士坦最常见的几个祸患：「黑夜的惊慌」，即突如其来的袭击；「白日里飞来的羽箭」，即显明的灾难或瘟疫，和「午间害人的毒患」，即中暑症。 ④ 照字面应译作：「上主是我的避难所。」今随左肋尔等译作：「上主是你的……」。瓦加里则译作：「既然你说：上主是我的避难所，你就将至高者作你的居所。」 ⑤ 11，13 两节内申述，护守天神如何保卫人的心身性命。撒殚为诱惑吾主耶稣，曾引用了这句。（参阅玛 4：6）。 ⑥ 天主亲自发言，保证诗人所说的话是对的。

## 第九十二篇（91）

称赞管治全世界的上主。

**引言** 本篇的作者与作期，无从考证，或许作者是一司祭，或一肋未人；因本诗内，多有关于圣殿礼仪的记载。再者，本诗系犹太人与每安息日清晨行祭时所用的诗歌；因为本诗七次提起了上主（雅威）之名，暗示天主七日的化工，故其大旨，是在称扬天主的化工，所以应用在安息日上：盖安息日礼仪之主要目的，是在感谢天主的造恩和一切的恩惠。

**章旨** 2-5 义人该当称赞感谢管治万物的天主。6-12 至于恶人，他们却逃不出永远的丧亡。13-16 良善人终必高兴欢乐。

[1] 安息日的诗歌。[2] 赞美上主！歌颂祢的圣名，至高者呵！这本是件美事：[3] 清晨传扬祢的仁慈，夜间传扬祢的诚实。①[4] 我要用十弦的琴与瑟，用箏弹奏歌咏。②[5] 上主呵！因为祢以祢的作为，使我忻悦，

我为祢双手所行的工作而欢愉。③

6 上主呵！祢的行为，何其伟大！祢的心思，何其高深！7 畜类的人，不会领略，愚昧的人，也不明白。8 恶人虽茂盛如草，一切做恶的人，虽都胜达显耀，但他们终要灭亡，直到永远。9 上主呵！惟祢至高，直到永远。④10 上主呵！请看祢的仇敌！祢的仇敌必要灭亡：行恶的人，都必要离散。11 然而祢高举了我的角如野牛的角，在我的身上傅了鲜妍的油。⑤12 我亲眼看见仇敌遇难，我亲耳听见起来攻击我的恶人遭报。

13 义人滋荣如棕树，繁生如黎巴嫩的香柏。⑥14 他们被种在上主的宫中，在我们天主的前庭蕃衍。15 老年时还仍然开花结果，丰饶而有力，16 好显扬上主是如何正直，祂是我的磐石，在祂毫无不义。

**注 释**

① 仁慈和诚实，是上主向圣民所有的特殊的美德。「清晨」「夜间」，指圣殿献祭的两个时辰。 ② 这些乐器，都是司祭或肋未人，在圣殿中为崇拜天主所用的乐器。 ③ 「祢的作为」和「祢双手所行的工作」，是说祂造生或统治的工作，都能使我们欢愉；因为天主无论是我们的造主，或主宰，都应享受我们的崇拜。④ 此言恶人虽兴盛一时，不久以后，终究必要灭亡。「茂盛如草」：犹言瞬息即将枯萎，惟有天主，永为至高。 ⑤ 「角」即力量的象征。天主暂时让恶人顺适兴隆，终究必要离弃他们。至于义人却不如此：祂要举扬他们的能力，使他们的身体，富有魄力，如适才以油擦身的壮士。 ⑥ 此节以二树比善人的兴盛：棕树与香柏皆极高大，枝叶常青葱可爱。上文曾以草比恶人，言其为时不久长也。

## 第九十三篇（92）

天主的国是坚定而不能动摇的。

**引言** 圣咏集自本篇起至第一百篇，大旨是称赞天主的神国，诸篇之大意是说：默西亚来时，天主便将立祂为全世界的君王，

当默西亚尚未来之先，伊民只认天主为王；当默西亚来了以后，人类都以祂为王；因此在这八篇诗中，尤其第九十三、九十七、九十九三篇的首节，皆用「上主（雅威）作王」一语，与人民庆祝君王登极的欢呼相类似。（参阅撒下 15：10）。有些圣经学者详解此数篇诗，推想当时伊撒尔人民，曾举行一种「雅威践祚」节；这种说法，乃无稽之谈，毫无根据。一些直接关于默西亚的圣咏，讲述基督的王位，是显而易见的；然而在这数篇内，讲论雅威的王位，也是显而易见的。

**章旨** 1-2 天主在世界上奠定了祂的国。3 述说巨波怒浪向它攻击。4-5 天主的能力胜过一切的势力；祂的国永不动摇。

[1] 上主作王，①祂以威严为衣衣身，上主以能力为衣，以能力束腰，于是世界奠定，不能动摇。②[2] 祢的宝座从太始立定，从永远就有祢。[3] 上主呵！大江扬起，江河发出它们的声音，江河兴起它们的怒号。[4] 在高处的上主，有大尊威，胜过海洋的怒号，胜过大水的澎湃。③[5] 上主呵！祢的证据是最真确的；④祢的殿宇永远圣洁，是相宜的。

**注 释**

① 希腊和拉丁通行本的标题是：「达味的赞美歌，用于安息日的前日，」安息日是感谢天主造成万物的日子，本诗既用于安息日的前日，这正是纪念天主创造的大功。万物既然造成，上主乃作王统治万物。参阅总论四。 ② 有人按希、叙和圣热罗尼莫译作：「祂（天主）坚定了世界，不容动摇。」 ③ 世界的力量，既然都在天主权下，所以一切反对祂神国的能力，都由祂支配，绝不能使它们克胜自己的神国。 ④ 「天主的证据」即祂的法度，「圣殿」即祂的国都：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

## 第九十四篇（93）

**引言** 拉丁与希腊听写本仍保留着「达味的歌，用于安息日后第四日」的标题。圣教会古时的圣师们，以为本诗是达味在亚沙

伦反对他的时候作的；现代的批评家将它视为充军前后，或玛加伯时代的作品。

米施拿一书（Mishna：Tractatus Tamid）内亦载有：本诗为达味所作，应用在安息日后第四日之礼仪内；这记载与本诗标题，互相补证。若愿更详细明瞭本诗的意义，可参阅第四十九、第七十三两篇圣咏。

**章旨** 1-11 求天主报复不义的人。12-23 劝良善人不要失望，天主终必要厚待他们。

[1] 上主呵！祢是伸冤的天主：伸冤的天主呵！求祢显现。[2] 全世界的判官呵！求祢兴起，给骄傲人应得的报应。①[3] 上主呵！恶人自夸要到几时？要到几时？[4] 他们言谈不逊，作恶的人同划共谋，②要到几时？[5] 上主呵！他们压迫祢的子民，骚扰祢的产业；[6] 他们杀害了孀妇与旅居的人，又将孤儿们致于死地。[7] 他们又说：上主必不看见，雅各伯的天主也必不留意。③[8] 民间的愚昧人：你们应当领悟，鲁笨人，你们到何时才能理解？[9] 造耳朵的，难道听不见？造眼睛的，难道看不见？[10] 万民的指导者，难道不惩罚么？④难道不教民以智慧么？[11] 上主知道人的思念：都不过是虚幻。

[12] 上主呵！祢所指引，以祢的法律所教导的人，是有福的。[13] 在不吉祥的日子，祢使他享受安和，直到为恶人掘了陷阱。⑤[14] 因为上主必不拒绝祂的子民，也不遗弃祂的产业；⑥[15] 然而审判要归向公义，凡心地正直的人，都必追求公义。⑦[16] 谁肯替我起来攻击恶人？谁肯为我站起来抵抗作恶的人？⑧[17] 若不是上主救助我，我的性命早已住在「寂静之域」了。⑨[18] 我正要说：「我的脚滑了」，上主呵！祢的仁慈立即扶持我。[19] 当我心中多忧多虑的时候，祢的安慰却悦乐了我的灵魂。[20] 邪恶人的讲座，岂能依附祢么？暴力岂能废弃正义么？⑩[21] 它们齐集攻击义人的灵魂，残害了无辜的人，[22] 但上主必要作我的堡垒，我的天主必要作保护我的磐石。[23] 上主将他们的罪恶，归到他们身上，为了他们的罪恶，要剪除他们：上主我们的天主，定要消灭他们。

**注 释**

① 骄傲人压迫良善人（即天主的产业），必应受应得之罚，故诗人求天主执行祂公义的审判。圣教会在列品祷文内有：「求赐驯服圣教诸仇」这一句，其所以愿信友虔诚吟诵的原因，不外也是这个意思。 ② 「同划共谋」亦可译作：「得意自夸。」 ③ 有圣经学者将本节的话，认为是受压迫者的叹息，此意见不甚见得与文意洽合，如咏 10：4，11；14：1 所载的种种同样的言辞，的确都是恶人说出来的。 ④ 圣多玛斯在他的「超性学要」中，天主之全论第四，曾使用同样的证据，来说明天主包有万物的各种美德。他说：「诸效之美好，预具于其所以然，盖诸美好，不越其所以然，而所以然，以其固然藏含德能，因以施诸效然。」 ⑤ 在不吉祥的日子，义人得享天主所给予他的平安；而作恶的人，反倒沦灭。有人将本节第二段译作：「惟有恶人，陷在所掘的坑内」。 ⑥ 「祂的子民，祂的产业，」不指选民的全体，而只指良善人，和忍受痛苦，始终如一，翕合主旨的人。 ⑦ 本节言审判将要秉公执行，良善人自然会服从正义了。 ⑧ 本节究竟是谁的语气，说者不一：（一）有说是诗人的语气；（二）有说是天主的语气，（三）有说是拟人化的正义的言语。按最后一说，比较确切。 ⑨ 「寂静之域」即阴府，或阴间。 ⑩ 诗人询问天主说：握权者代祢执政，似乎有分于祢的权限。但是他们现在背着良心，胡作乱为，祢岂能忍视这样的代理者么？

## 第九十五篇（94）

请民众齐来歌颂服从天主。

**引言** 本篇作于何时，系何人所作，这两个问题，都不易解决。拉丁通行本标题明载是达味的赞美歌，想必是根据希伯来书第四章第 7 节而来。圣保禄说：「所以多年以后，天主就又藉达味的口，限定一日，如以上所引的说：你们今日（即限定的那日）若听祂的声音，就不要使你们的良心倔强。」然而现代的批评家以为圣保禄所说的「达味」二字，单指圣咏集。

柯尼西 Koenig 根据本篇的风格，以为本篇是一首很古的诗歌；并且说：没有内在确凿的证据，能使我们否认它是达味的著作。

本诗大意是请民众齐来歌颂服从天主，警告冷淡人不可再蹈前人的覆辙，要全心归向天主才是。

**章旨** 1-7 诗人邀请民众齐来称赞天主，因为祂是造主，及万有的大主宰。8-11 天主劝勉祂的圣民，对祂常要忠信。

[1] 请你们来！我们要颂扬上主，我们要向拯救我们的磐石欢呼：①
[2] 我们要上祂跟前去，感谢祂，要向祂歌唱欢呼。[3] 因为上主是尊大的天主，是超越诸神以上的大王。②[4] 地的深处在祂手中，山的高峰也是祂的。[5] 海洋是祂的，是祂造的；陆地也是祂的，是祂亲手造的。[6] 请你们来！我们要伏地朝拜，我们要跪在造成我们的上主面前。[7] 因为祂是我们的天主，我们是祂草场上的子民，③是祂手下的羊群，惟愿你们今天听祂的声音：

[8]「莫使你们的心倔强，像在麦里巴，像在旷野的马撒那一天，④
[9] 在那里你们的祖宗，虽然见了我的作为，⑤仍然试我探我。[10] 四十年之久，我厌恶了那一世代，说：他们心中迷惑，不认识我的道路；[11] 所以我在怒中起誓说：他们绝不得进入我的安息。」⑥

**注 释**

① 「拯救我们的磐石」，指天主。拉丁通行本作：「拯救我们的天主。」 ② 「诸神」指天神，同时也可说是指示邻邦人民所崇拜的邪神偶像；这样的肯定，并不是承认邪神的存在，不过只言明天主超越祂所造的一切万物而已。（参阅咏 96：4；97：9）。③ 在圣经中，屡次称伊民为天主的羊群。（参阅咏 77：21；78：72 撒下 12：3）。吾主耶稣也自称为善牧（若 10）。 ④ 此言伊民在马撒与麦里巴所犯的罪恶。（参看出 17：1-7 户 20：13）。麦里巴，即竞争之意；马撒，即试探之意。 ⑤ 有人译作：「并且看见了我的作为」，言外是说：「他们看见了我如何惩治了他们。」 ⑥ 「安息」二字，指巴力斯坦圣地；圣保禄却以许地为天堂的预像。（参阅希 3：7-19）。

## 第九十六篇（95）

赞美至高至尊的天主——万邦的君王。

**引言** 本篇在希腊拉丁二通行本载有「被掳以后，当圣殿重建落成时，达味的歌。」的标题。再按编年纪上十六章，即知本篇的作者就是达味。当时伊民迎接结约之柜登上熙雍山时，曾歌咏了达味为光荣全能天主的威严所作的新诗。当被掳的伊民归国后，圣殿重建落成，祝圣圣殿时，为称谢天主的救恩，也歌唱了这篇圣咏，（参阅编上 16：23-33 厄上 6：15-16）。日后或许又经厄斯德拉将本篇稍加删改，亦未可知。

本诗大旨与九十七、九十八同。「雅威」是宇宙的天主，故诗人邀请天下万民，认识称扬惟一全能的天主。因为本诗是邀请万民都来称赞天主，所以古代的圣师们和现代的许多圣经学者，都以为本诗是一首关于默西亚的圣咏。

**章旨** 1-6 邀请伊民赞颂天主。7-10 也请教外的人民，都来赞美天主。11-13 请上天下地宣扬「雅威」的尊严。

[1] 你们要向上主高唱新歌，①全地都要向上主歌唱。[2] 你们要向上主歌唱，赞颂祂的圣名，要日复日的传扬祂的救恩。②[3] 在异邦中要述说祂的荣耀，在万民中要讲述祂的奇事。[4] 因为上主是伟大的，是极当受赞美的，祂在诸神以上当受敬畏。[5] 因为外邦的神，尽为虚无；惟独上主创造了诸天。③[6] 在祂面前有光辉与荣华，在祂圣所内，有威能和壮丽。④

[7] 万民中的家族呵！你们都来奉献上主，奉献上主以能力与光荣；[8] 将祂名的光荣，献于上主；带着供物进入祂的庭院。⑤[9] 当以圣洁为装饰朝拜上主；全地都要在祂面前战慄。[10] 你们在异邦人中要说：上主作王！祂坚定了世界，使它不动摇；祂要秉承正义，管治万民。⑥[11] 愿诸天欢忻，全地踊跃；海洋及其中所充满的都要澎湃；[12] 愿原野其中所有的，都要欢乐；那时林中的树木，也尽当喜悦，[13] 在上主面前，

因为祂已经来了；⑦祂来是要审判大地。祂要按照正义，管治世界，依照祂的忠信，统治万民。

注 释

① 因天主赏赐新恩，故此人要向天主高唱新歌，以谢新恩。天主所赐的新恩是极大的，即 13 节所说：「祂已经来了，祂来是要审判大地。」故此人该特别热心向天主歌唱赞美。（参阅咏 34：3；40：4）。 ② 传扬天主的救恩，应当继续不断才是。 ③ 伊民的使命，就是将惟一的真天主传给外邦人。（多 13：4）；这也是在世间战争的教会的使命，尤其是在传教区。中国到现在还有无数迷信的同胞，到处见到许多寺庙和邪神偶像；我们一面应当感谢天主赐予我们的信德；一面应当传扬我们天父的奇事，劝勉国人认识祂，归向祂，爱慕祂。 ④ 「圣所」指古教的圣殿。圣奥斯定说：不仅世界，而且圣所（圣教会），也要显示天主的全能和荣耀。 ⑤ 万民都来到天主的圣殿中（圣教会），将他们的祭物献于天主：这显明是指默西亚时代，和祂普及万邦的神国。（参阅依 60）。 ⑥ 通行本的许多钞本，和一部希腊译文的钞本 Codex veronensis 以及许多古圣师（如圣犹斯定、德都良、拉旦爵、圣奥斯定与圣良等）都说本节应有「主因十字架木而为王」一句；原文概无。这恐为一种记于页旁，后竟被录入经文内的注解。圣教会在许多礼节经文中，屡次引用「国王旗帜」歌的第三节说：「达味诗中咏唱的，都已应验了，他向各国说：天主以木为王」。 ⑦ 「祂已经来了」，这句话原是说天主尊威的发现；而历来的圣师们，却谓本句，是暗示天主圣言降生的奥迹。吾主耶稣降生，是为审判生死者，并且祂自己也说：「上天下地所有的权柄，都给了我。」（玛 28：18 若 5：26-27）。

## 第九十七篇（96）

天主的凯歌。

**引言** 希腊拉丁二通行本的标题是：「当人将地交还达味时，他所作的歌」。一些圣经学者依标题认本诗为达味登极时，或亚

沙伦变乱平息以后的作品。（撒下 5；19：9）。但现在的学者却以为是充军以后的作品，而名之为：「国家复兴歌」。本诗大旨是在申述前篇第 12 第 13 节中所提及的天主的审判。审判与天主圣言的降生，有很密切的关系，故此圣保禄（希 1：6），及他以后的圣师们，都以本篇是一首间接涉及默西亚的圣咏。文体雅丽，生动入微，使人一读不能不有所感。

**章旨** 1-6 述说天主庄严的降来审判世界。7-12 天主的判决是：敌人要灭亡，虔诚人将蒙救恩。

[1] 上主作王，愿大地欢腾；诸海岛也要喜悦。①[2] 浓云与幽暗在祂的四周，正义和公平是祂宝座的基础。[3] 有烈火走在祂的前面，焚烧祂四周的仇人。[4] 祂的闪电照明世界；大地看见而惊慄。[5] 在上主面前，在全地的主宰面前，诸山像蜡一样的镕化。[6] 诸天宣布祂的正义；万民看见祂的荣耀。②

[7] 愿供奉雕刻的偶像，以邪神自夸的，蒙受惭愧；诸神都要崇拜祂。③[8] 上主呵！熙雍听见祢的审判就快乐，犹大的子女也都欢呼。[9] 上主呵！因为祢是至高，超越全球，祢极崇高，远超诸神。[10] 上主喜爱恼恨邪恶的人，保护祂的虔诚者的灵魂，从恶人手中抢出他们。④[11] 为义人生出光明，心正的人，得享喜乐。[12] 义人呵！你们都忻乐于上主，称赞祂值得记念的圣名！

**注 释**

① 「大地」指圣地（巴力斯坦）。「诸海岛」指全地球；柏得斯 N. Peters 译作「广漠的大地」，意思就是：全地上的人都要欢乐。② 2-6 节中诗人写天主昔在西乃山上显现时，有「云」与「火」，打闪，地震，发现天主的威严。（参阅出 19：9 咏 18：8；50：3-4）。天主隐在浓云中，祂的宝座基于正义与公平，祂面前密云围绕，烈火喷吐，焚尽祂的敌人；祂的闪电照耀全世，大地震恐；山岭乃极坚固之物，亦要消镕：天主的能力何其伟大！「诸天宣布祂的正义，万民看见祂的荣耀」，这种「天主的自显」Theophania，根据圣教会的教理，都要在世界末日完全实现。③ 圣保禄将这「诸神都要崇拜祂」一句，贴在吾主耶稣身上；他

又根据希腊通行本将「诸神」二字，作「诸天使」讲。诗人嘱令诸神崇拜天主，并非相信他们真的存在，只不过借题发挥，指明邪神偶像在惟一真天主面前，都要消灭。（参阅希 1：6 依 2：18 咏 89：17）。 ④ 本节也可译作：「爱上主的人呵！你们都要恼恶邪恶；因为祂保护祂的虔诚者的灵魂，使他们脱离恶人的毒手。」

## 第九十八篇（97）

称颂救护伊民和审判世界的上主。

**引言** 在圣母、西默盎和匝加利亚的赞美歌中，反应了本诗的回声。本诗又与依撒意亚书相反映，（察看依 40：20；46：13；52：10；59：17；63：5）。大先知将天主的公审判，和默西亚的来临，相提并论。本诗的作者也采取了先知的作风，故本诗也能称为涉及默西亚的圣咏。论到基督死期，路加福音曾引本诗说：「凡有血气的，都要得见天主的救恩。」至于谁是本诗的作者，无从考证。希腊和拉丁通行本都再有「达味的歌」的标题：这也许是无根据的推定。本诗大概是充军之后，国家复兴时的作品。大旨不外是邀请万民称颂天主，因为祂来是为执行祂的审判。

**章旨** 1-4 万民要称扬拯救伊民的天主。5-9 人类须要欢喜快乐，因为天主将要审判世界。

[1] 一篇诗。你们要向上主高唱新歌，因为祂曾行过奇事。以祂的右手和祂的圣臂，施行救恩。①[2] 上主现示了祂的救恩；自万民眼前，彰明了祂的正义。[3] 祂记念祂向伊撒尔家所应许的仁慈和信实。全地的四极，都看见我们天主的救恩。②[4] 全地都要向上主踊跃，祝贺喜悦与歌咏。

[5] 你们要以琴以瑟和弦的声音，歌颂上主，[6] 用号和角的声音，在君王上主面前踊跃。[7] 海洋和其中所充满的都要澎湃，地球和其间的居

民都要欢呼。[8] 愿江河鼓掌，山岭一同踊跃；③[9] 在上主面前，因为祂来了，祂来为审判大地；祂要秉承正义，统治世界，按照公正，管理万民。④

**注 释**

① 「施行救恩」一译作：「获得胜利」；这种「救恩」或「胜利」，都仅为天主的工作，是祂右手和祂圣臂的作为，决不需要世人的援助。圣母玛利亚在她的赞美歌内说：「祂用祂的一臂，施展权能」。（路 1：51）依撒意亚也说：「上主在万国眼前现露圣臂，地极的人，都看见了我们天主的救恩。」（依 52：10）。② 参阅路 3：6；西默盎说：「因为我亲眼见了祢的救恩。」（路 2：30）。 ③ 依 55：12 记载：「大山小岭必要在你们面前发声歌唱，田野的树木也都要鼓掌。」 ④ 整个世界要藉着圣教会来赞美全能的大父，因为圣教会是吾主耶稣的奥身，同祂、在祂、因祂、钦崇天主。天主圣言一降生，受造之物就声价十倍，与耶稣有密切的联系，要因着祂赞美在天的圣父。圣教会的赞美，得了天主的悦纳，是因为她是耶稣的净配，她的祈祷，就是净配的呼声。

## 第九十九篇（98）

赞美天主的尊威和全能。

**引言** 本诗按希腊拉丁二译本的标题为达味所著。这标题，如果对的话，那末本篇便是圣王作于结约之柜迁回耶路撒冷之时；然而也有不少的批评家谓：本诗是充军以后的作品。本诗的大意，是称赞天主的神国，和祂的尊威与德能。

**章旨** 1-5 天主是万民的大王。6-9 也是至仁至慈的，时常垂听求告祂的人们的天主。

[1] 上主作王：万民战慄；祂坐于凯路宾上：大地便动摇。①[2] 上主在熙雍为大，至高超越万民。[3] 愿他们赞美祢伟大可畏的名，它本是圣的。②[4] 爱正义的能者享有君权：祢坚定了一切的公正，在雅各伯中，

执行公义和权利。[5] 你们当称扬上主我们的大主，在祂脚凳前俯身朝拜：因为它是圣的。

[6] 在祂的司祭们中，有梅瑟和亚郎，在称呼祂名的人中有撒慕尔：③他们曾恳求上主，上主就俯听了他们。[7] 祂在云柱中向他们发言；他们便遵守了祂的诫命，及祂为他们所颁赐的律例。[8] 上主我们的天主呵！祢应允了他们；祢是宽恕他们的天主，祢却按他们的作为，报应了他们。[9] 你们当尊崇上主我们的天主，在祂的圣山上朝拜祂：④因为上主我们的天主是圣的。

**注 释**

① 上主作王，将实现在默西亚降世的时候；那时万民要战惊惶悚（参阅咏 2：1-4）。凯鲁宾，即在约柜上以翅膀遮蔽赎罪盖的天神。按伊民谓约柜是上主在地上的宝座。（参阅出 25：22）。② 3，5，9 三节，皆言「天主是圣的」，想必为一叠句。 ③ 天主显示了祂的仁慈，垂听了圣人们的祈祷。诗中提及梅瑟、亚郎和撒慕尔，是因为他们求告上主时，屡次获得所求。天主是仁慈的，然而也是至公义的，多次也惩罚了他们的过犯。 ④ 圣山即指熙雍，结约之柜的所在地；结约之柜在那里，天主也在那里，故特为天主所祝福，所以熙雍是神圣的。该山按圣奥斯定谓：是指圣教会——万民的母亲，万民都要进入圣而公会，认识真天主，朝拜真天主。

## 第一百篇（99）

请万民尊崇天主。

**引言** 有人以为本诗是当圣殿落成日，民众结队游行，进入圣殿时所唱的歌曲。诗的内容与圣咏第八十七篇颇同。叙利亚译本的标题作「求告天主，赐教外人归向真正信德的歌」，这已将本诗的大意表白无余了。本诗虽言简意赅，然大意不外是请万民归顺天主，故无疑也是一首涉及默西亚的圣咏。

**章旨** 1-3 天主是人类的造主和牧者，万民都应当以事奉祂为喜乐。

4-5 天主是仁慈的，是真实的，万民要赞美祂，真到永远。

[1] 感恩歌。全地都要向上主踊跃。[2] 你们事奉上主要欢乐；你们往祂面前去要踊跃。①[3] 你们应当知道，上主是天主；②是祂造了我们，我们是祂的，是祂的子民，是祂草场的羊群。③[4] 你们进入祂的户门要赞美，走进祂的庭院要歌咏；感谢祂，称颂祂的名。④[5] 因为上主是圣善的，祂的仁慈，永远常存；祂的真实，万世无穷。

**注 释**

① 诗人愿万民事奉上主要喜乐，因为祂是仁慈的，祂是我们的父亲，祂不愿意自己的子女忧虑失意，祂愿意祂的子女快乐勇敢的走向祂面前去，进入祂的圣殿，祂的庭院。圣殿既为圣教会的预像，所以进入圣殿，即是进入圣教会。（参阅咏 66：1；96：1；97：4）。 ② 「上主是天主」，这是旧约信友们，信仰的表白。（参阅申 4：35；7：9 苏 22：34 王上 18：39）。 ③ 希腊拉丁通行本作：「是祂造成了我们。不是我们造成了我们自己。」这种译法好像与圣咏原意不合。 ④ 诗人如依撒意亚先知一样，请万民攀登圣山。进入圣殿，即谓进入圣教会。（依 2：1）天主的仁慈与真实，时常相提并论，这或许是由于礼节上的使用而来的现像。（参阅编上 16：34 编下 5：13；7：3 咏 106：1；107：1；118：1，29；136：1）。

## 第一百零一篇（100）

圣王的志向。

**引言** 伊撒尔各支派都承认达味为全国的君王。国王立志将自己心中的邪恶摈除，并且不容恶人住在熙雍城内。（参阅撒下 5：1）。所以许多公教国家的君王，皆以本篇作他们秉国执政的教训和规范。本诗的文体与智慧篇颇同，大概是圣王每日早晨的祝文。

**章旨** 1-4 圣王立志作正直人。5-8 圣王立意，要铲除自己朝廷内的一切恶人。

[1] 达味的歌。我要歌颂仁慈与正义；①上主呵！我要歌颂祢。[2] 我要默想齐全的道：天主呵！祢几时到我这里来？②我赖我心灵的纯洁，在我家中行走。③[3] 不将失德的事，摆在我眼前，④做坏事的人，我极痛恨：决不容他依附我。[4] 邪僻的心，我必远离，一切的恶事，我都不认识。[5] 暗中诽谤他邻舍的，我必使他缄默，眼目高傲，心中骄横的：我必不容。[6] 我的眼睛要垂顾国中的诚实人，使他们与我同居。在正路上行走的人，他要服事我。[7] 敲诈别人的，不得寄居在我的家中，说谎话的人，不得立在我眼前。[8] 每日早晨我要灭绝国中所有的恶人，⑤一切作恶的，我要从上主的城邑中剪除。⑥

**注 释**

① 仁慈与公义是国运的基础。 ② 本节的意思是显明的，如果细察，就有疑问了。「我要默想」或「留心」，有人译作：「我要行齐全的道路」；有人译作：「我要歌唱完全的道路」。「几时到我这里来？」本句的主词，普通说是天主，然而亦有人说是「齐全的道路」，所以译作：「它（齐全的道路）几时到我这里来？」 ③ 这节与大学「欲治其国者，先弃其家，」一语颇同。④ 「失德的事」原文为：「白利哈亚的事」，此言「恶魔的事」。⑤ 古代在近东，国王须每日清晨鞫审案件，故云。（参阅路 22：66）。 ⑥ 「城邑」指耶路撒冷。依撒意亚说：「耶路撒冷呵！穿上你华美的衣服，因为从今以后，未受割礼不洁净的，必不许再进入你中间。」（依 52：1）。圣奥斯定说：耶京表示圣教会，达味表示吾主耶稣，祂常使祂的净配清洁，毫无瑕疵。

## 第一百零二篇（101）

伊民在困苦中，切望天主再振兴他们。

**引言** 本篇是写于充军期中：诗人目睹同胞受苦，心甚忧戚，作诗以抒愤懑，感慨而有余哀。本诗虽是作者个人的伤感，然而也是伊民全体悲哀的叹息。本诗被列入忏悔诗内，为忏悔诗之第五篇。

**章旨** 2-12 我们身罹苦境，仇人到处欺凌。13-23 耶路撒冷已成荒墟，满目凄凉，百姓国破家亡，流离异乡。24-29 言身虽经国难，还知哀求天主怜恤庇佑，并深信上主，必要完成祂向伊民所许的诺言。

[1] 愁苦人力不从心，不胜悲哀时，在上主面前诉自己怨屈的祈祷。[2] 上主呵！求祢谛听我的祈祷，愿我的哀号上达于祢，[3] 在我遭难的日子，求祢不要向我隐面，要倾耳垂听我：我哀求祢的时候，求祢急速应允我。[4] 因为我的年日，消灭如云烟。我的骸骨，焚烧如干柴。①[5] 我心衰微，如草枯焦，甚至忘食。[6] 因我叹息的急切，我已皮包骨头。[7] 我好像荒野间的鹈鹕，如同废墟中的鸱鸮。②[8] 我儆醒不寐，好像屋顶上孤独的麻雀。[9] 我的仇敌终日辱骂我，向我猖狂的人，指着我诅咒。③[10] 我食灰如饼，④我和泪而饮。[11] 这都是为了祢的愤恨和恼怒；因祢将我举起，又将我抛掷。[12] 我的年日，如日影倚斜，而我如草萎谢。

[13] 上主呵！祢永远常存，祢的名，也万代无穷。⑤[14] 祢起来怜恤熙雍，因为这是可怜它的时候，因为时期已到。[15] 因为祢的仆人爱慕他的石头，怜恤他的遗迹。⑥[16] 万国要敬畏上主的名，世上的列王，都来敬畏祢的荣耀，⑦[17] 当上主再建熙雍，现出自己的光耀时，[18] 当祂垂顾穷苦人的祈祷，不拒绝他们的祈求时。[19] 为后代人，当记下这事，使将来受造的人同声赞颂上主。[20] 因为上主从至高的圣所垂视，从天上观察下地，[21] 要垂听被掳者的叹息，释放待死的囚犯；⑧[22] 世人在熙雍将颂扬上主的名，在耶路撒冷将颂扬祂的荣耀；[23] 就是在万民和列国聚集，事奉上主的时候。⑨

[24] 祂使我的力量，中途衰微；缩短我的年日。[25] 我说：我的天主呵！祢的年月万世常存，求祢不要使我中年夭折。[26] 祢自古建立了大地的根基，诸天也是祢双手的化工。[27] 天地有毁，祢却常存；一切如衣服，都有腐旧，祢如更换衣服将他们更换，他们就都改变。[28] 至于祢，祢常依然，祢的岁月，无有终期。[29] 愿祢仆人的子孙安居，愿他们的后代，在祢面前常存在。⑩

注 释

① 「我的年日消灭如烟云，我的骨骸焚烧如干柴。」（参阅哀 1：13 约 30：30）。 ② 诗人言明孤独的景况，且以二鸟为喻。鹈鹕是一不洁的鸟，喜在荒野无人之地，（肋 11：18）；「鸱鸮」又名「猫头鹰」，喜在废屋古冢中：此两种鸟，半夜啼鸣，似怨似诉，悲哀袭人。（参阅咏 38：12；88：8 约 19：13-21）。 ③ 我运命险危，致有强横的人，拿我为话柄，向他们的仇敌说：「愿你遭难如同他一样」。（参阅依 65：15 耶 29：22）。 ④ 「灰土」指悲哀和痛苦。（参阅依 60：3 哀 3：16）。 ⑤ 「祢的名」，照字面应作：「祢的记念」。 ⑥ 「祢的仆人」，即热心的伊民。他们都努力策划如何重建耶路撒冷。（参阅厄下 2：3-5）。 ⑦ 伊民如能再将耶路撒冷建设起来，万民必认为这是天主的工作，前来光荣祂。 ⑧ 本节指示充军于巴比伦的伊民。 ⑨ 耶路撒冷指圣教会，万国的人共来事服天主，敬拜天主。 ⑩ 诗人祝贺伊民归返巴力斯坦。当世的人，虽不及亲见；然而他们的后裔，在天主的面前——即在耶路撒冷圣殿那里，却依然存在。

## 第一百零三篇（102）

赞颂天主的仁慈。

**引言** 本篇标题明言是达味的歌；或许是圣王因为听见纳丹先知给他说：「天主已经赦免了你的罪」之后，心中异常快慰；故作此诗以表谢忱。诗人不独念及天主对他私人的恩惠，并且也联想到伊民所受的恩惠，因此也请伊民和世上的万有，齐来赞颂天主。现代的批评家，因文体带有亚剌美语的味道，故此认定本诗是充军以后的作品。惟有一件事是大家都承认的，就是在旧约中，没有一个地方，比本篇讲论圣若望「天主是爱情」的那段道理，更热烈，更逼真的。

**章旨** 1-5 言诗人赞颂天主，因为天主使他脱离种种灾祸；并赐与他各种恩惠。6-10 写天主不仅厚待了诗人，且历来也救护了伊民。11-14 写天主赦免我们，因祂见我们生来脆弱。15-18

言天主的仁慈，伟大崇高，超出云霄。19-22 诗人请一切天神和万有，同自己一齐赞颂这常慈恤，满甘怡，缓于惩罚而丰于慈爱的大父。

[1] 达味的歌。我的灵魂呵！你要赞颂上主，我内里所有的，都要赞颂祂的圣名。①[2] 我的灵魂呵！你要赞颂上主，不要忘记祂的一切恩惠。[3] 祂赦免了你一切罪过，祂医治了你一切病症，[4] 祂救你的性命脱离死亡，且用仁惠和慈爱作你的冠冕，②[5] 祂以美物满足你的欲望；使你的青年更新如鹰。③

[6] 上主施行公义，为一切受屈的人伸冤。[7] 祂将自己的道，启示了梅瑟，④将自己的功德，昭示伊撒尔的子民。[8] 上主是慈厚宽仁的，是易于恕宥和最仁慈的。⑤[9] 祂不常加责备，也不永怀忿怒。[10] 祂没有按我们的罪恶，对待我们，也没有按我们的过犯，报应我们。

[11] 天离地有多高，祂对敬畏祂的人的仁慈，也有多高。[12] 东离西有多远，祂使我们的罪恶离我们，也有多远。⑥[13] 父亲怎样宽恕祂的儿女，上主也怎样宽恕敬畏祂的人。[14] 因为祂认识我们的本体：因念我们不过灰土而已。

[15] 至于世人，他的年日宛如青草；兴旺如田间的野花。⑦[16] 一经风吹，便不存在；他的原处，也再不认识他。[17] 但上主的仁慈，归于敬畏祂的人，从亘古直到永远；祂的正义，也归于他们的子子孙孙。[18] 就是归于那些遵守祂的约，记忆祂的律例而遵行的人。

[19] 上主在天上立定了自己的宝座，祂的王政统治万有。[20] 执行他命令，完成祂旨意，有大威能的天神们！你们都要赞颂上主。[21] 你们作祂诸军的，奉行祂旨意的仆人！都要赞颂上主。⑧[22] 你们一切万有，在他统治范围之内的！都要赞颂上主：我的灵魂呵！你要赞颂上主。⑨

**注 释**

① 「我内里所有的」，或作「我的脏腑」「我的心怀」，指人的各种官能，作者愿人全心、全灵、全意，赞颂天主，称颂祂的圣名，以及祂的慈爱和德能。 ② 天主不独救赎了你，且赐予你种

种恩惠，使你再得到所失落的恩宠，又赐给你义子的名分。参阅路 15：22（败子喻）：「父亲命仆人说：拿最好的袍子给他穿上，将戒指给他戴上，将鞋穿在他脚上，因为我这儿子是死而复生，失而复得的。」 ③「满足你的欲望」，本句颇觉费解。有译文作：「满足你的老年」；有文译作：「满足你的口」；叙译本谓：「满足你的身体」；又有译文作：「满足你的光荣」，即你的灵魂。 ④ 梅瑟求天主说：「我现今在祢眼前如果蒙恩，求祢将祢的道，指示给我。」（出 33：13）。天主垂听了他的祈祷，也将自己的道路，与照顾人类的密秘，启示了给他。 ⑤ 本句是伊民信仰之表证。（参阅咏 86：15 岳 2：13 纳 4：2）。 ⑥ 此言几时天主赦了我们的罪，罪就立即消灭，我们好像从未犯罪一般。⑦ 至于此比喻，请参阅咏 90：5 依 40：6-8 约 14：2。人生犹如一草、一花、死后谁都不去追忆它。「它的原处，也再不认识它，」犹言这人好像从未有过，从未在世生活过一样。 ⑧ 20 和 21 节内，诗人请各阶级的天神，和在天守卫天主宝座的一切天神，都来赞颂上主。（参阅咏 149：2 依 24：21 达 7：10）。⑨ 圣奥斯定说：「我们在本诗的开头，赞颂天主，唱到末节，仍然赞颂天主；希望在天国我们仍能永远赞颂天主才好。」

## 第一百零四篇（103）

赞颂全能全知和万有的君王上主。

**引言** 希腊拉丁二通行本虽载有：「达味的歌」的标题，但据圣热罗尼莫、圣奥斯定、德阿肋多等，本题名甚为不确。在他们的时代，许多经卷并无这样的标题；又因本诗的意义和体裁，多与约伯传的文体相同，所以现代的许多批评家，以为本诗是约伯传出世前后的著作。本诗大意是劝勉世人称扬万物的美丽，藉着万物赞美造物之王。

**章旨** 这篇文雅的抒情诗，说明了天主六日造万物的化工。今按六日的化工分划如下：1-4 叙述第一与第二次的化工。5-18 写第三天的化工。19-23 第四天的化工。24-26 写第五和第六天

的化工。27-30 各样的生物称赖主而得生。31-35 永远光荣造物之主。

[1] 我的灵魂呵！你要赞颂上主。上主，我的天主呵！祢何其尊大！祢以尊荣与威严为衣服，①[2] 以光亮为长衣；张盖穹苍如帐幔；[3] 祢在水上建造祢的楼阁，以云为祢的车辇，藉风的翅翼行走。[4] 祢以风做祢的使者，拿火焰做祢的仆役。②

[5] 祢将地建立在它的基础上：使他永远不动摇。[6] 祢用汪洋如同衣服，将地面笼罩，诸水高过山岭。[7] 祢一斥责，水便奔驰，祢的雷霆一鸣，水便惊慌。③[8] 诸山上腾，诸谷下流，到祢为他们所指定的地方。[9] 祢定的界限永不能逾越，不使他再淹没陆地。[10] 祢使泉水涌于山谷，流在山间，[11] 供田野走兽的饮料，野驴也可以藉此止渴。[12] 空中的飞鸟在水边栖宿，在枝上啼鸣。[13] 祢从祢的楼阁浇灌山岭；因祢造物的功效，大地饱沃。[14] 为畜牲，祢使青草蕃长，使蔬菜繁生，以供人用，使人从地中取得食物；[15] 又得酒能悦人心，得油能润人面，得糧能养人力。④[16] 上主的树木，就是祂所种植的，黎巴嫩香柏都满液汁。[17] 雀鸟在它上面营巢；至于鹳鸟，柏树却是它的房屋。[18] 高山是野山羊的住所，岩石为野兔的藏处。⑤

[19] 祢安置月亮为定节令；太阳自知沉落。[20] 当祢一使黑暗为夜的时候，林中的野兽都爬出来。[21] 少壮狮子吼叫，准备劫食，向天主寻求自己的食糧。[22] 当祢一使太阳升起的时候，它们便逃避山林，偃卧在自己的洞里。[23] 那时人出去工作，劳碌直到晚上。

[24] 上主呵！祢所造的何其众多！是祢用智慧造成了他们；遍地充满祢的富饶。[25] 看呵！茫茫无际的海洋，里边有数不清的水族，大小的生物游泳其间；[26] 上面有船航行，有祢所造的鳄鱼踊跃其中。⑥

[27] 他们都期待着祢，按时赐给他们食物。[28] 祢给他们，他们便收集起来；祢伸开祢的手，他们便饱享美食。[29] 祢若掩面，他们便惊慌失措；祢撤回他们的生气，他们便要殄瘁，尽归灰土。[30] 祢若发出祢的神，⑦他们便能复苏；祢便使地面更新。

[31] 愿上主的荣耀永远存在：愿上主欣赏自己的化工。[32] 祂一视大地，地便震动；祂一摩山岭，山便冒烟。[32] 至于我，我要一生赞颂上主；几时我活着，我要向天主歌咏。[34] 愿我的默祷使祂忻悦：我要因上主喜悦。[35] 愿罪人从地上灭绝，愿恶人再不存在。我的灵魂啊！祢要赞颂上主！亞肋路亚！⑧

**注 释**

① 天主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中，（第前 6：16）；祂为光无暗，（若一 1：5）。诗人谓天主所造的万物，如同是祂的衮衣冕旒，人一看见，便知是天主的尊荣与威严。 ② 圣保禄于希第一章 7 节，引用希腊通行本说：「论到天神却说：天主使祂的天神为风，使祂的仆役为火焰。」无灵之物，如天神一样，只要天主一吩咐，便能作祂的使者，去成就祂的旨意。按圣保禄谓：天神听从天主的命令，如风似火一样的神速。 ③ 雷霆是天主的声音，此言天主一发命令，水便退到它的原地。（参阅创 1：9）。 ④ 「人力」二字照字面应作：「人心」；然而「心」有时亦代表人的气力。 ⑤ 「野兔」如按音译，则作「撒番」，乃是产于叙利亚国境内的一种野兔，性最怕见人，常卷伏于岩石中。这里应当注意的，就是诗人对动物表示同情，且说明他们的使用，就如第十四节所说的「以供人用」。在下面诗人又描写天主如何照顾野兽，野兽如何向天主求食糧。 ⑥ 「鳄鱼」原文作：肋未亚丹 Leviathan；平常多译为「鳄鱼」，然此处或许是指「水龙」，（参阅约 40：24），或「鲸鱼」而言。 ⑦ 「神」即谓生力。圣教会将这些话，用为天主圣神，意思是说天主圣神，几时进入一人的灵魂，定要使那人的灵魂，更新复生。天主圣神的力量，不独在自然界中，可以见到，就在超性界中——圣教会内，也能见到。 ⑧ 诗人希望祂的歌咏，默想的事理，中悦天主。诗人仰观高天，俯视大地，其中所有，形形色色，无一不美，无一不善，即自己所寄居的世界，秩序亦井井有条，引人思维，有万花献技，百鸟争鸣，悦人心目；惟有一事，独使世界消色，就是「罪恶」，故诗人愿天主将「罪恶」灭绝，使世界成为一纯洁无瑕的世界！「亞肋路亚」，即你们当赞颂上主之意。

## 第一百零五篇（104）

天主履行向诸圣所许的约言。

**引言** 本篇如第七十八篇第一百零六篇，皆是含有历史性的诗歌。如再进一步研究，则本诗又是一篇训诲诗；因为作者于诗中证明天主是忠信的，祂向古圣祖所许的诺言，一一都实现了。作信徒的也应当忠心服事天主，恪守祂的法律：这样才可以切望天主的保佑。本诗前十五节，按编年纪上第十六章 8 节记载，是达味的作品；自十六节以下至四十五节，是谁的手笔，已无从考证矣。但我们没有什么证据，能否认它不是达味的手笔。

**章旨** 1-6 诗人劝万民称颂恩惠无穷的天主。7-15 言天主记起向圣祖所许的事。16-24 为实行祂的诺言，便率领伊民到埃及去。25-38 此后又以大能引领伊民走出埃及，进入圣地。39-41 伊民在荒野时，天主养活了他们。42-45 最后领他们进入福地。

[1] 你们要赞颂上主，呼求祂的圣名，在万民中，宣扬祂的作为。[2] 要称赞祂，歌颂祂，思念祂一切的奇迹。①[3] 你们要因祂的圣名夸耀；寻求上主的人，心中应当喜欢。[4] 你们要寻求上主及祂的德能，常寻求祂的面容。②[5-6] 天主的仆人，亚巴郎的后裔呵！天主的被选者，雅各伯的子孙呵！你们要记忆祂所行的奇事，和祂的神迹，并祂口中的判语。

[7] 祂是上主，是我们的天主；全地都有祂的判断。[8] 祂记忆祂的约言，直到永远，祂所嘱咐的约言，直到万世，[9] 就是与亚巴郎所立的约，向依撒各所起的誓。③[10] 又将这约，与雅各伯定为律例，与伊撒尔定为永远的誓约。[11] 祂曾说过，我必将克纳罕地赐给你，作你们基业的名分。[12] 当时他们的人丁有限，数目稀少，并且还是在那地作逆旅的人，[13] 他们从这族迁到那族，由这国游到那国，[14] 祂不容任何人压迫他们；为了他们，责罚了众君王：④[15]「你们不要摩我受膏的人，也

不要虐待我的先知。」⑤

16 那时祂使全地饥荒；将食糧的来源尽行断绝。17 天主在他们以前，遣发一人，就是被卖为奴的若瑟。18 用脚镣拘禁他的脚，他的项颈；被铁链捆拘，19 直到他所说的应验了，因为上主的话给他做了保证。20 君王遣人将他释放，是万民的主释放了他。21 立他作己家之长，掌管一切所有。22 使他随意，教训他的臣相，⑥用自己的智慧教导他的长老。23 此后伊撒尔进入埃及，雅各伯便寄居在哈木地。⑦24 祂使祂的百姓繁殖，使他们强盛，超越他们的敌人。25 那时天主转变敌人的心，去恼恨祂的人民，欺凌祂的仆人。26 此后祂打发了祂的仆人梅瑟，和祂所拣选的亚郎。27 祂因着他们行了神迹，在哈木地显祂的奇事。28 命黑暗就有了黑暗，没有违背祂命令的。⑧29 祂将他们的水都变成血，叫他们的鱼尽行死去。⑨30 在他们的地域以及君王的内室，青蛙滋生。⑩31 祂一下令，苍蝇便成群而来，并有虱子进入他们的全境。⑪32 代替雨水，给他们降下冰雹，在他们的地上降下火焰。33 打坏了他们的葡萄和无花果，折断了他们境内的树木。⑫34 祂一下命，便有蝗虫和蚱蜢飞来，不知其数；⑬35 他们吃尽了地上的青草，和他们田野的菓实。36 杀了他们国内的一切长子，就是他们强壮的首生子。⑭37 祂领他们携带金银出来；在他们的支派中，没有一个体弱者。38 因为他们的出走，埃及人都欢乐，因为伊撒尔人将他们吓住。

39 祂散布云彩遮蔽他们，竖立云柱。好在夜间烛照他们。40 他们一求，上主便使鹌鹑飞来，用天上的糧食饱沃了他们。⑮41 击破盘石，水便涌出，在干旱之处，水流成河。

42 这都是因为祂记起了与祂仆人亚巴郎所说的圣言。43 祂领祂的百姓踊跃地走出，使祂的选民欢乐前往。44 将列邦的土地交给他们，⑯他们便占取了列国的财富，45 教他们遵循祂的律列，并恪守祂的法律。亞肋路亚！

**注 释**

① 应当想念、谈论、或讴歌的，是上主一切的奇迹：就是天主为自己的百姓，所行的奇事，包括创造之功，和护佑之恩。人见了

天主的全能和慈爱，称颂之心，必油然而生。 ② 一译作「你们要寻求，且要壮胆。」「常寻求祂的面容」，此言你们无论遭受何种困难，常要一味的哀求祂。有人将此句解作：你们要勉力时常悦乐祂。 ③ 论天主与亚巴郎立约，见创第十二章 7 节，第十五章 18 节，第十七章 1-8 节。与依撒各立誓，见创第二十六章 3 节；又与雅各伯立誓，见创第二十八章和第三十五章 11 节。 ④ 天主惩罚埃及的国王法郎，见创第十二章 17 节；惩治非肋士的君王亚比买肋，见创第二十章 3 节和 18 节等。 ⑤ 「我受膏的人」「我的先知」，皆指伊民的列祖而言，天主拣选他们，给他们傅油，如同君王一样；他们知道天主是要他们代替自己教导伊撒尔百姓。「先知」二字，按原意是热心恭敬天主的人，是天主的发言人。 ⑥ 一译作：「使他以自己的芳表，教训他的臣相。」⑦ 哈木即埃及，是埃及具有诗意的别名。 ⑧ 自二十八节至三十六节，是诗人叙述埃及所遭受的灾祸，次序与出谷纪不同，第五与第六灾，本节没有提及；按许多批评家谓：或许记载第五第六两灾的诗文已脱落。在第二十八节所言的是第九灾，是按希腊、叙利亚与几个拉丁译本译出：按原文应作：「可是他们埃及人，不肯留心他们（梅瑟和亚郎）所说的话。」 ⑨ 本节为第一灾，见出第七章 14 节至 25 节。 ⑩ 此为第二灾，见出第八章 1 节 15 节。 ⑪ 此为第四与第三灾，参出第八章 20 节至 30 节，第八章 16 至 19 节。 ⑫ 此为第七灾，见出第九章 18 节至 34 节。⑬ 此为第八灾，见出第十章 3 至 19 节。 ⑭ 此为第十灾，见出第十一章 5 节，十二章 29 节。 ⑮ 「天上的糧食」指玛纳：即昔日伊撒尔人漂泊旷野中所用的食物。（参见出 16：4 咏 78：24-25 若 6：31）。 ⑯ 此言天主将克纳罕地域交还给自己的百姓。伊民出离埃及，经过荒野，四十年之久，得了天主许多的恩惠：譬如天降玛纳，击石出水，天主用火柱与云柱率领他们逃出敌国，最后引他们进入福地。以上所说，都预兆教友们的生活，他们逃避尘寰（埃及），当过渡这涕泣之谷的时候，时有神馔（圣体）和活水（其他圣事）的养育，天主亲自率领他们，天主又委派祂的圣教会辅助他们，最后率领他们进入天国，天父的家中，在那里他们永远因耶稣的名字，靠耶稣的功劳，静观爱慕，并称颂他们仁慈无限的大父。

## 第一百零六篇（105）

伊民承认自己的罪过，向天主吁告。

**引言** 本篇与上篇有密切的联系，是根据伊民的历史，来阐明天主对于选民所表示的慈爱，和伊民对于天主的忘恩负义。前篇提出了天主的忠信与仁慈，本篇却伸述选民的悖逆。至于谁是本诗的作者，无从考究。作于何时，学者们大都说：或是充军的时候，或是厄斯德拉和乃黑米亚时代的作品。

**章旨** 1-6 诗人邀请百姓齐声称谢天主，承认自己的罪恶。7-12 伊民痛恨在埃及所犯的罪过。13-33 言伊民在旷野所行的邪恶。34-46 言伊民在克纳罕背弃天主的罪过。47 诗人求天主集合散布在异民间的选民。48 圣咏集卷四的结尾词。

[1] 亞肋路亚！你们要称谢上主，因为祂是圣善的；因为祂的仁慈永远常存。[2] 谁能尽述上主的大能？谁能传说祂一切可称赞的事？[3] 遵守祂法律，时常履行祂正义的，才是有福的人。[4] 上主呵！因祢钟爱祢的子民，求祢记念我，求祢因祢的救恩垂顾我，[5] 使我得见祢选民的福乐，使我因祢百姓的欢乐而喜悦，使我与祢的产业一同夸耀。①[6] 我们如我们的祖宗，都犯了罪，作了恶，悖逆了上主。

[7] 我们的祖宗在埃及没有注视祢的奇事；没有记念祢慈恩的浩繁，在红海旁就悖逆了至高者。②[8] 可是上主因自己的圣名拯救了他们，为彰现祂的大能。[9] 祂叱责了红海，海便枯干，领他们经过深渊如履旷野。③[10] 祂救他们脱离恼恨者的手，从敌人的手中，救出了他们。[11] 水淹没了他们的敌人：没有一人得以保留。[12] 因此他们才听信了祂的话，讴歌祂的美德。④

[13] 他们迅速忘记了祂的作为；不依赖祂的意旨。⑤[14] 他们在旷野大起欲心，在荒芜之地试探了天主。⑥[15] 祂将他们所求的赐予他们，却使他们的脏腑发生恶症。[16] 他们又在营中嫉妒梅瑟，和上主的圣者亚郎。[17] 地便裂开，吞下了达旦，掩盖了亚比郎一党的人。⑦[18] 在他

们的集会中，发起火来，火焰焚尽了恶人。[19] 在合肋伯山旁他们造了金牛，叩拜了铸成的偶像。[20] 将他们的荣耀，⑧换成吃草之牛的像。[21] 忘了那拯救他们的天主，祂曾在埃及行了伟业。[22] 在哈木地行了奇事，在红海作了惊人的事业。⑨[23] 若非有天主的选者梅瑟立在裂口面前，⑩使祂挽回自己的怒气，不灭他们，天主早已下令殄灭他们。[24] 他们又轻视了乐土，不信任祂的话，[25] 在他们的帐幕内低声怨语，不听上主的声音。[26] 祂便向他们举手起誓，在旷野中必要屈服他们，[27] 使他们的后裔分散在异邦人中，散居在各地。[28] 此后他们又与北何尔巴哈耳神连合，⑪吃了祭死者的食物。[29] 他们因自己的恶事，惹得上主发怒，就有瘟疫袭击他们。[30] 非乃哈斯起来执行刑罚，瘟疫这才止息。⑫[31] 这事确算是他的功勋，世世代代直到永远。[32] 此后在麦里巴水边，又惹上主发怒，⑬为了他们，梅瑟也吃亏受损，[34] 因为他们触怒了他的神，使他说出不明智的话。⑭

[34] 他们没有将上主所叮嘱的外邦人尽行消灭，[35] 反倒与外邦人混杂，⑮学了他们的行为；[36] 供奉他们的偶像，这倒成了他们的罗网。[37] 他们将自己的儿女祭祀魔鬼。[38] 流了无辜者的血，就是自己儿女的血，将他们献于克纳罕的邪神，那地就被血忝辱了。[39] 于是他们也为自己的行为所沾污，因自己的罪恶，成了不忠的人。⑯[40] 为此上主的怒气，向祂的子民发作，祂憎恶祂的产业。[41] 将他们交给外邦人的手里，使恼恨他们的人，管治他们。[42] 受他们敌人的压服，屈服在他们的手下。[43] 上主屡次拯救他们；可是他们仍旧设谋悖逆，因自己的罪过，自取堕落。[44] 那时上主看见他们恸哭，便眷顾了他们的急难。[45] 为他们忆及了自己的约言，因着自己广大的仁慈，就后悔了。[46] 又使他们在掳掠他们之人面前，蒙受宽宥。

[47] 上主！我们的天主呵！求祢拯救我们！从异民中间，召集我们，使我们好赞颂祢的圣名，使我们因祢的美德自夸。

[48] 赞颂上主，伊撒尔的天主！直至万世。愿众民都说：啊们！亞肋路亚！⑰

**注 释**

① 第四和第五节，按原文原为诗人的语气；按希腊、拉丁、亚桂拉 Aquila、德阿多削 Theodotio、西玛各 Symmacus 和叙利亚译本，都为伊民的口气，故此用复数译作：「记念我们，垂顾我们，使我们得见……。」 ② 按：本节依据咏第七十八篇 17 节 40 节 56 节校正后译作：「至高者」。许多批评家都从这种译法；又有人以为此处有一句已脱落，故有此阙疑。 ③ 伊民过红海的记载，圣经上不止一次。（参阅出 14：19，31）。 ④ 原文作：「他的赞词」，想必是暗指梅瑟的歌词。（参阅出 15：1-21）。 ⑤ 此言伊民离红海之后，不等待天主表明自己的旨意，就口出怨言。凡此种种，都是不信赖天主的证据。 ⑥ 参阅户 11：33。 ⑦ 参阅户第十六章 35 节。在本节和申第十一章 6 节内，皆未提及达旦和亚比郎二人的伙伴科拉。或许是因为科拉的家属尚存，而其家属又是歌咏团的重要人物，故此不好意思提出他的名字。 ⑧ 伊民的「荣耀」，就是天主。（参阅咏 22：4）。 ⑨ 哈木指埃及地。 ⑩ 勇士为禁止敌人进城，严守城墙的破口；同样伊民的勇士梅瑟，在将要消灭百姓的天主面前，一身担负全伊民的罪恶，以最热挚的祈祷，挽回了天主的盛怒，并为伊民求得了宽宥。 ⑪ 此言伊民敬拜莫亚伯人在北何尔山所敬的巴哈耳邪神。 ⑫ 非乃哈斯的故事，见户 25：6-15 德 45：28-30。 ⑬ 参阅户 20：2-13。 ⑭ 许多现代学者，以为在 33 与 34 两节中间，有一节已经脱落。 ⑮ 天主吩咐伊民要消灭克纳罕人，（参阅出 23：33 户 33：55），因克纳罕人的弊习，勾引了伊民犯罪，染了他们的恶习。诗人自本节起直到 39 节，直言伊民所行的罪孽。旧经上屡次申述他们的罪孽，另外耶肋米亚和厄则克耳二位先知，更喜欢谈及他们的过犯。 ⑯ 原文作：「行了姦淫」，本节以夫妇为喻：上主比如夫，伊民比如妇；伊民去事奉邪神，对雅威失信，即如妇弃其夫，而有外遇。（参阅申 31：16 民 8：27 欧 2：2-5）。 ⑰ 本节为后人所加，为圣咏集卷四的结尾词。

# 圣咏集卷五

## 第一百零七篇（106）

称谢救世主。

**引言** 关于本篇的结构和性质，历代的圣经学者争论不休。问题是这样：本篇是一首完整的诗呢？或为后人由两篇 1-33，34-43 合成的诗呢？本篇是在写历史的事实，譬如充军的经过和了结呢？或是在用比喻，写天主由困难中救出祂的百姓来呢？现代的批评家对于前一问题，大致以为本诗是一篇由两首合成的诗；至于对后一问题却有三种解答：（一）许多学者谓：诗人是叙述流亡异国的结局；（二）有人说：诗人单单讲述人的种种困苦，和天主的救援；（三）又有人将以上两个答案合而为一说：诗人依据历史的背景，即充军的了结，讲述天主怎样施行救恩。按：第三说较为稳妥。本篇的作者无从考究。作期是在充军以后。作者的文体与依撒意亚和约伯传的文体，颇相类似。

**章旨** 1-3 诗人邀请由充军归来的人民感谢天主；后用四周譬喻，分别阐述他们在巴比伦所受的痛苦。4-9 漂流旷野。10-16 坐狱为奴。17-22 遭受病苦。23-33 如船在海洋中，遭遇狂风大浪。天主使他们脱离这四种灾祸。34-41 现在伊民却安居福地。42-43 诗人请智慧人，心中思念天主的作为。在四个比喻中尚且有两个叠句，在以下各节内，即：6，8，13，15，21，28，31。

[1] 你们要称谢上主，因为祂是至善的，因为祂的仁慈永远长存。[2] 愿上主的赎民要说这话，就是祂由敌人手中所救赎的；[3] 从各地，从东西南北所招集的。①

4 他们在旷野僻地漂泊，寻不见可住之城的路。②5 他们又饥又渴，
心中衰微。6 于是他们在困苦中，向上主哀号；主便从患难中，拯救了
他们。7 领他们行走直路，使他们到了可居住的城邑。8 愿人都因上主
的仁慈，和祂向人子所行的奇事，颂谢祂，③9 因为祂使渴慕的人得以
满足，使饥饿的人饱享美物。

10 那些坐在黑暗中，死亡荫影里的人，尽被困苦和铁链捆锁；④11
因为他们违背了天主的言语，蔑视了至高者的意旨。12 所以主以苦楚
克服他们的心，他们颠仆，无人扶助。13 于是他们在困苦中，向上主
苦求，主便从他们的患难中，解救了他们。14 使他们由黑暗与死荫中
出来，击断了他们的锁链。15 愿人都因上主的仁慈，和祂向人子所行
的奇事，颂谢祂，16 因为祂打破了铜门，击碎了铁闩。⑤

17 人因自己所走的恶路而昏愚，因自己的罪过，遭受苦楚；18 他
们心里嫌恶各样的食物，故此临近死门。⑥19 于是他们在困苦中，向
上主哀求，祂便从他们的患难中，拯救了他们。20 祂下令医治他们，
由灭亡中拖出他们。21 愿人都因上主的仁慈，和祂向人子所行的奇事，
颂谢祂。22 愿他们以感谢为祭，奉献于上主，乐于称述祂的作为。

23 有坐船航海，在大水中经营事务的，24 他们见了上主的作为，
并祂在深渊中的奇事。25 因祂一吩咐，狂风立即大作，波浪也便扬起。
26 高达天空，下到海底；他们的心在灾祸中飘摇。27 摇幌歪倒如醉汉；
他们的全副智慧也尽行失策。28 于是他们在困苦中，向上主哀求，祂
便从他们的灾难中，救出了他们。29 祂使狂风止息，海浪便平静了。30
因为风平浪静，他们遂又喜乐，主引他们到了所喜爱的海口。31 愿人
都因上主的仁慈，和祂向人子所行的奇事，颂谢祂。32 愿他们在民众
的集会中称扬祂，在长老的讲座上赞美祂。33 上主使江河变为旷野，
使水源变为干地。

34 使结实的田地，变为盐城，这都是因其间居民的罪恶。⑦35 祂
反倒使旷野变为水潭，使干地变为水泉。36 祂使饥饿的人住在那里，
他们便建造了可住的城邑。37 他们种地，培植葡萄园，得享田园的出
产。38 主降福他们，使他们繁殖众多，使他们的牲畜也不减少。39 当

时他们又因灾祸和患难的逼迫，减少而被弃。[40] 使君王遭受羞辱，和使他们在荒废无路之地漂流的天主，[41] 却由灾难中救出贫贱人，使他的家族多如羊群。

[42] 正直的人看见必要喜悦，一切恶人必要缄口无言。[43] 那位贤人，在这些事上留心，思念上主的慈爱呢？

**注 释**

① 「愿上主的赎民」，即由充军归来的伊民，他们是由各方召集来的。按圣奥斯定：伊民指圣教会，她的子女也是由四方招来，称扬天主仁慈的。 ② 伊民受苦，有如在旷野中迷失道路的人，难免一死；可是仁慈的天主，俯听了他们的哀号，拯救了他们。信友们在这世界的旷野中，迷失道路时，只要他们求告吾主，必要蒙受救恩。 ③ 天主仁慈待人，人应当时常称谢祂。 ④ 「黑暗」与「死荫」，是指牢狱。按圣奥斯定：坐牢的人，就是犯重罪的人，和背信德的人。他们应当切求天主，因为若无天主的仁慈，便永远得不了救恩。 ⑤ 「铜门」与「铁闩」，指伊民在充军时所受的痛苦。他们已没有归国的希望，犹如一个坐牢的囚犯，没有出狱的希望。 ⑥ 「死门」即「阴府之门」，此言人生最后关头。古人相信死有路有门，走了死路，尚可回头，进了死门，就无出来之日了。 ⑦ 「结实的田地」，即巴力斯坦福地，因人民的罪恶，变成了一片荒凉。（参阅依 41：18）。

## 第一百零八篇（107）

哀求天主的援助。

**引言** 本诗是由 57：8-12 和 60：8-14 两处合并而成。因二篇皆为达味所作，故本篇标有「达味的歌」之题名。本诗的注解，请参看诗第 57 篇和第 60 篇的注解。本篇大概是战争的时候编辑而成的。伊民虽然战胜了莫亚伯人，然而战事尚未结束，伊民尚未占领厄东和莫亚伯的堡垒。本诗所提的战事，即约沙法王与莫亚伯和厄东人的战事。（参阅编下 20：20）。

**章旨** 1-6 诗人感谢天主，因为天主的荣耀，超乎全地；7 求天主扶助；8-10 重提古时的预言；11-14 热烈地希望，同样可以蒙上主的垂佑。

[1] 达味的诗歌。[2] 天主呵！我心已坚定，我心已坚定，我要歌唱，我要颂扬。[3] 我的灵魂呵！苏醒吧！弦琴呵！你们也该醒起，我要唤醒曙光。[4] 上主呵！我要在万民中称赞祢，在列邦中歌颂祢，[5] 因为祢的慈爱高冲穹苍，祢的诚实上达云霄。[6] 天主呵！愿祢崇高，在诸天之上，愿祢的光耀，超乎大地。

[7] 为使祢所爱的人得救，求祢用祢的右手扶助我们，应允我们。[8] 天主曾指着自己的圣善誓许说：「我要欢乐，我要分开舍根，测量所可山谷；[9] 基肋哈是我的，麦拿涉也是我的，厄法因是我头的护卫，犹大是我的权杖。[10] 莫亚伯是我的浴盆；我朝着厄东，抛掷我的鞋，非肋士呵！你要向我欢呼！」

[11] 谁引我走进坚固的城邑？谁引我走进厄东地？[12] 天主呵！不是祢已抛弃了我们？①也不出来率领我们的军队么？[13] 求祢扶助我们抵抗敌人，因为人的援助是枉然的。[14] 我们依赖天主，方能大有作为，祂必使我们的仇人降伏。

**注 释**

① 本节不易译出，今从郝尔根和瓦加里二人之意译出。 ② 3节「灵魂」原文作「光荣」，与他的乐器，应当醒起，在曙光升起之前，齐声赞美歌咏天主。 ③ 7 节「用右手」表示天主的相助。 ④ 从 8-10 节，乃为一个预言，这个预言在申 11：24，天主业已申说详明。郝尔根以为此预言，只限于若苏厄占领克纳罕地域时代。

## 第一百零九篇（108）

天主的仆役在困苦中的祈祷。

**引言** 本诗的标题明言是达味的著作；即现代最消极的批评家，也

都承认诗中没有内在的凭据，能使他们否认它是圣王的作品。本篇与第六十九篇颇同。达味作这诗的时期，不敢确定。或者是在多厄克反对他的时候（撒上 21：7）；或者是在亚希多非协助亚沙伦造反的时候（撒下 15：12，31）。按后说较为稳妥。至于本诗系一首直接涉及默西亚的诗，或是一首间接涉及默西亚的诗，论者不一。有的学者称：圣王直接指示默西亚；不过大多数都说，圣王是间接指示默西亚。那末受苦受辱的达味，就是受苦受难的基督的预像了。犹如在达味的敌人中，有一势力极大的叛徒作了他们的领袖，同样在基督的仇人中，也有一心肠毒辣的犹达斯，作他的敌人的领袖。（参阅宗 1：16-20）。本诗自六节至廿节所载的诅咒，异常吓人。至于出于谁的口，答案有二：一说谓：出自达味（即他说预兆的默西亚）；一说谓：出自达味的敌人（即默西亚的敌人）。前说更适合原文与圣伯多禄的话，（宗 1：16-20）。人读了这篇「咒咏」，就算胆战心惊，以未免太过，其实在旧约时代，恼恨仇人并向他复仇，并不算什么大事。（参阅总论七）。主张后说的，日渐增多；圣教会现在的学者，约有三十余位，都力主后说。假使这种意见合乎事实的话，那末本篇就是单单描写默西亚的困苦，和他所遭受最逆耳的诅咒了。这首圣咏，列于「咒咏」之数，是因为它的内容所表现的诅咒，是尽人能事的；无论如何，两说都为圣教会的圣经学者所赞许，故读者可任意选择。

**章旨** 按第一说 1-5 诗人求天主看他的敌人如何难为他。6-20 诗人预言他敌人的领袖将要受的惩罚。12-31 诗人信赖天主，切望祂的救助，许下他日后要赞颂天主。

按第二说：1-5 诗人达味（默西亚）求天主看敌人如何难为他。6-20 描写他仇人对他的凌辱，并引用他们指自己所说的咒语。12-31 诗人信赖天主，切望祂的救助，誓许将来要赞颂天主。

[1] 达味的歌，交与乐官。我所赞美的天主呵！请祢不要缄口不言，①[2] 因为恶人的口，与奸人的嘴，已张开攻击我，他们反对我，是仰仗狂诈的舌头。[3] 他们用仇恨的言论包围我，无理攻击我，[4] 他们拿诽谤来酬谢我的爱，我却为他们祈祷。②[5] 他们对我以恶报德，以仇恨还我的爱情。

[6] 愿祂派一个恶人，在他的身旁控制他！派一个对头，立在他的右边！[7] 当他受审的时候，愿他出来担当罪名，愿他的词辩，反为无效。③[8] 愿他的年日缩短，愿他的职责，为他人所接受。④[9] 愿他的儿女成为孤儿，愿他的妻室，成为孀妇。[10] 愿他的子女，流离失所，到处行乞，从他们荒凉的住所中，为人所逐。⑤[11] 愿债主，搜查他全部的产业，愿外方的人，劫掠他劳碌的收获。[12] 谁也不要厚待他，谁也不要怜恤他的孤儿。[13] 愿他的后代都归丧亡，当代就使他的名氏泯灭。⑥[14] 在上主面前，他祖先的罪恶重被忆及，愿他母亲的过犯，也不被遗忘。⑦[15] 愿这些罪恶常在上主面前，愿上主从地上消灭他们的记念。[16] 因为他向来就不想实行仁慈，反倒逼害穷困无告的人，并将伤心的人，置诸死地。[17] 他喜爱诅咒，就让诅咒归到他身上，他不愿祝福，就让祝福远离他。[18] 他穿咒骂，就如穿衣服，诅咒就如水灌入他的内脏，又如油浸渍他的骨髓。[19] 愿这些咒骂，时常作他蔽体的衣服，作他束腰的腰带。[20] 愿控告我，和以恶言危害我灵魂的人们，这些是上主对他们的报复。⑧

[21] 吾主天主呵！求祢为祢的圣名扶助我；因为祢的仁慈是美善的，求祢救我吧！[22] 因为我是贫困无告的人，我在我心已负伤无力。[23] 我犹如转移的荫影，渐渐消逝，又好像蝗虫一样，被风吹散。⑨[24] 为了守斋我双膝酸软，我的肉体也日渐消瘦，[25] 我竟成了他们的羞辱，他们一看见我，就都摇头。[26] 上主，我的天主呵！求祢扶助我，求祢照祢的仁慈救我。[27] 叫他们承认这是祢的手臂，是祢上主所作的事。[28] 任凭他们去骂，然而祢可要祝福我；愿起而攻击我的人，蒙受羞惭；祢的仆人反而喜乐。[29] 愿毁谤我的人，满被羞辱，愿他们的惭愧；遮盖他们如外衣。[30] 我要满口极力的称赞上主，在群众间我要颂扬祂：[31]

因为祂立在穷苦者的右边，要救他脱离审判。⑩

**注 释**

① 犹太人看「答应」就是「应允」，「缄口不言」就是「不应允」。「不要缄口不言」，犹言不要蔑视我的祷告，或不应允我的祝祷。 ② 耶稣在十字架上说：「父！宽赦他们吧！因为他们不知道他们做的是什么。」非降生为人的天主，决不能说出这话。他忘了自己筋断肉裂的痛苦，却替自己的仇人着急，为处死他的人们忧虑。他先前说：「你们该为难为你们的人祈祷，并爱你们的仇人。」他先前教人的，现在亲自实行了。他在十字架上宣布了他爱仇的道理，「十字架」便成了前古后今最大的讲坛。 ③ 古时原告立在被告者的右边，陈述他仇人的过犯。（参阅匝 3：1 撒上 29：4）。 ④ 「他的职责」，指公众职分而言。圣伯多禄选人代犹达斯之职时，曾引用了这句话当根据。 ⑤ 此言就是他们荒凉的房屋，也不许他们居住。 ⑥ 按原文作「他们的名氏」；今按希腊通行本和圣热罗尼莫译出。行为是我们各人养生的糧食，假使我们的行为，不能替我们赚来天堂的永生，自然祂们就会作我们地狱里的柴火，如此我们是自取丧亡了；并且就在现世，已将我们在常生册上的名字，自行勾去。 ⑦ 这是最厉害的惩罚，不单他的后代，连他父母的罪过，天主都要追究。为虎作伥的，自然逃不了分担虎的过恶；听人妄用自己势力的人，就不该论罪么？ ⑧ 按有些学者译作：「这是难为我的人，因上主的许可，对我所有的作为，是危害我心灵者所说的话。」 ⑨ 蝗虫经不起暴风的吹击，一经风吹，便四散无踪。我也抵不住仇人的攻击，古语云：「岁月不听催我老，世物无情送人终。」请思何以善后？ ⑩ 义人虽受恶人的苦害，然而受审的时候，天主却立于他的右边，不使恶人拿诬蔑欺凌来加害他。

## 第一百十篇（109）

基督是君王，亦是司祭。

**引言** 本篇是圣咏中最高尚，而含意最深的一首诗歌。耶稣基督曾引用本诗以证明祂的地位，远超达味，并暗示自己是天主的

圣子。无疑的，本诗是一首直接涉及默西亚的诗。（玛 22：43）。达味圣王迁移约柜到熙雍山后，在异像中看见了基督君王与司祭品位的尊高，就作诗以示景仰。诗人好像忘记了置身人世，只顾述说他耳目中所见所闻的；又因他眼所见耳所闻的一切，都是异常蕴奥的，所以他所说的，都是庆祝和预言默西亚的话。

**章旨** 1-3 天国永受世上许多敌人的攻击，然而他们却不能克服它，因为天父立了祂的圣子基督为王。4 基督不但是君王，也是司祭，如此才可以洁净和祝圣祂的子民。5-7 有一天基督的一切敌人，都要降服，成为祂的脚凳。

[1] 达味的歌。上主对吾主说：祢坐在我右边，等我把祢的仇人，屈作祢的脚凳。①[2] 上主将自熙雍推行祢的权杖，祢要在祢仇敌中执政为王。②[3] 祢诞生之日，在圣德光华之中，王位就与祢同在；晓明之前，宛如朝露，我就生了祢。③

[4] 上主一宣誓，决不反悔，按照默基瑟德的品位，祢将永为司祭。④[5] 吾主在祢右边：当祂震怒之日，祂要捣碎众王。⑤[6] 在万民之间，祂将执行裁判，祂将使各地充塞死尸；祂要在各方砸碎仇人的头颅。[7] 祂将从道旁的河中饮水，并因此而昂首。⑥

**注 释**

① 达味在异像中，看见也听见天父向降生的圣言说：「祢坐在我右边。」「坐在右边」这一句话，说明了耶稣基督的地位和权能，与圣父相等。（参阅玛 16：19 希 10：12）。按希伯来文作「上主对祢，（吾主呵！）说」。降生的圣言，永远坐在天父的右边，叫祂的教会获得胜利，屈服一切仇敌，使他们作祂的脚凳。要记住，世上的天国，不是一个享受和平，而是一个备受敌人攻击的天国，天国的仇敌有三，即所谓：魔鬼、世俗和肉身。 ② 熙雍为天国发轫之地，由那里它要延绵到天涯海角。圣咏第二篇第六节上说：「我已经立定了我的王，在熙雍我的圣山上。」 ③ 本节按罗马新译本译出。按原文应译作：「在祢出征之日，祢的子民，要披上圣洁的美饰，甘心牺牲自己；祢的青年，宛如朝露的

华美，要从晓明的怀里来伴随祢。」圣教会的青年，自愿的披上圣洁的美饰，美丽宛如朝露，便随着吾主，为祂同祂攻打仇敌，扩张天国的版图，此言宗徒和怀有宗徒热忱的人们，在世上惟一的志愿，就是致力传扬圣教，使耶稣基督为帝称王。圣保禄说：「基督应当作王」，正是这个意思。按希伯来文，及圣热罗尼莫译文大致如此。拉丁通行本则作：「在祢威能之日，原始与祢相偕，在诸圣光华之间，晓明以前，我已由胎中生了祢。」希腊通行本则作：「在祢德能的日子，王位就与祢同在，在诸圣光华之中云云。」叙本作：「在祢德能的日子，祢的百姓堪享赞颂，在圣德的光明中，自永远我就生祢为子。」现代学者的勘本，亦各不相同。如瓦加里作：「在祢示威之日，祢的人民披上圣洁的美饰，甘心自愿为祢献身，他们从母胎中便找祢，祢的诞生宛如露珠。」郝尔根作：「当时祂（天主）生了祢，祢已披戴王位，在诸圣山上，祂给祢傅油，立祢为王。」 ④ 默西亚不单是君王，而且还是司祭，祂所率领的勇士，都披有圣洁的装饰，即司祭的服装。并且祂司祭的地位，绝不像肋未人一样：肋未人是父传子；默基瑟德却不是这样，他是直接由天主选定为司祭的，默西亚也是直接由天主圣父所选定，为万世的君王，兼永远的司祭。 ⑤ 末后三节诗人写世界末日的审判，那时便是天主发怒之日。默西亚所获的胜利，将是完全的胜利。 ⑥ 俗云：「不吃苦中苦，难为人上人，」世界上简直没有「无功受禄」的便宜事。基督不先吃苦，不能取得胜利的光荣。「祂将从道旁的河中饮水」，这一句是指明耶稣基督的自卑、痛苦和圣死。「因此而昂首」一句，暗示耶稣的复活、升天及祂在世界末日，公审判所要现的光荣。

## 第一百一十一篇（110）

天主的作为，何其伟大！

**引言** 本诗或许作于充军之后，与下篇辞意相同，每节各两句，每节之第一字皆冠以一希伯来字母。本篇是称赞天主向伊民所行的奇迹；下篇则叙述遵循天主法律之人的喜乐。本诗的作者无考，大概两篇是同时出世的。下篇按希腊和拉丁通行本

的标题谓：「当亚盖伍斯与匝加利亚归回之时」，所以一般批评家，都认为这两篇是充军以后的作品。

**章旨** 1-4 描写天主的作为，何其伟大；所以在义人的大集会中，要赞美天主。5-6 加意描写天主引百姓出离埃及，经过旷野的伟业。7-9 说明天主所颁布的法律和所誓许的美物。

[1] 亞肋路亚！我要一心称颂上主，在义人的大集会中和公会中。① [2] 上主的化工，何其伟大！凡喜爱它们的，应当加以穷究。[3] 祂的工程，光明而荣耀；祂的正义永世长存。[4] 祂立下祂奇迹的纪念，②上主是仁慈而宽容的。

[5] 祂将食糧赏了敬畏祂的人们，祂永远纪念祂的约，[6] 向祂的子民显示了自己大能的作为，③以致将异邦的家业赏给了他们。

[7] 祂手所行的都是正义与公平；祂的命令是忠恳的，[8] 是世世代代永远确定的，是依照正直与真诚去施行的。④[9] 祂救赎了祂的子民，永远证实了祂的誓言；祂的名是神圣而可畏的。

[10] 敬畏上主是智慧的肇端：凡履行这训令的人，将获聪明；祂的荣耀，万世长存。⑤

**注 释**

① 「大集会」和「公会」，就是伊民的圣节，当时古教人在这些集会里，一面研究天主的律法，一面以圣歌赞颂天主。 ② 「天主立下祂奇迹的纪念」，此言上主救伊民出离埃及时，曾叮嘱他们将此事传示后人，且立逾越节、帐棚节和安息日等，永作纪念。在新教中，天主为祂的信徒，所立下的奇迹之纪念，即圣体圣事。③ 此言天主灭了克纳罕人，将他们的土地，赏给了伊民。由此足见天主的全能。 ④ 天主的命令，是依照忠恳、正直和真诚颁行的，并且祂的命令是永不改变的。 ⑤ 按「敬畏上主」一句，含有各种美德，尤其是顺服天主命令的美德。

## 第一百十二篇（111）

义人的福乐。

**引言** 请参阅前篇。

**章旨** 1-5 敬畏天主的人，真是有福，因为在积极方面，他们要蒙受天主的降福；6-9 在消极方面。他们不但不惧怕敌人，反倒救济别人。10 写恶人所得的结果，完全与此相反。

[1] 亞肋路亚！敬畏上主，酷爱上主命令的，是有福的人。[2] 他的子孙在现世将成为伟人，正义人的后裔将蒙祝福。[3] 光荣财富聚溢他家中，他的恩泽功勋遗留后世。①[4] 光明从黑暗中向着义人升起，它是慈善的，仁慈的，公义的。②[5] 好施乐贷的人，真有福，他以正义完成他的事业。

[6] 因为他永不会失足，义人永远为人所记念。[7] 他不怕传闻的凶信，因为他依赖上主，他的心稳定不移，[8] 他的心志稳定不移，所以不畏惧，直到看见他仇敌的丧亡。③[9] 他博施，赒济贫穷，他的仁义，永世常存；他的角高高昂起，必有光荣。④

[10] 罪人看见便激怒，切齿焦灼；然而恶人的心愿，终必归于灭亡。

**注 释**

① 「恩泽」「功勋」原文作「正义」。此处「正义」含有宽仁豪爽之意。（参阅德 3：33；7：10 多 12：9）。 ② 这慈善、仁慈和公义的光明，指天主而言。（参阅咏 27：1；31：17；36：10 依 48：14）。 ③ 一译作：「喜悦地望着他的仇敌。」 ④ 「角」指义人的权威和地位。

## 第一百十三篇（112）

赞颂举扬谦微者的天主。

**引言** 本篇与后六篇，即自一一四篇至一一八篇，称为 Hallel 即

「赞颂歌」。犹太人每逢逾越节、五旬节和帐棚节，惯用此诗颂扬天主。耶稣基督与门徒吃逾越节筵席时，（玛 26：30），大概也和门徒们歌诵了这几篇圣咏。本诗的作者，无从考究。诗人赞天主虽居高天，竟肯提拔世间谦微的人。诗中辞句，多与圣母的赞美歌和亚纳的歌词相同。（路 1：46 撒上 2：2）。

**章旨** 1-4 天主至高至仁，凡祂的仆人，都要赞颂祂。5-9 虽然祂超越万有，崇高无比，然而祂却体念卑微贫苦的人。

[1] 亞肋路亚！上主的仆人呵！请赞美上主，请歌颂上主的名。[2] 愿上主的名受颂扬，自今时直至永远。[3] 自日出到日没，愿上主的名受颂扬。[4] 上主超出万民之上，祂的光辉凌驾诸天。

[5] 谁如上主，我们的天主，坐于至高之处？[6] 祂在上天下地，眷顾卑微的人。①[7] 祂从尘埃里提拔窭人子，祂从粪土中高举贫陋人；[8] 使他们坐在贵人中，在祂子民的显民中。[9] 祂使不妊的妇女居在家中，②成为子女快乐的母亲。亞肋路亚！

**注 释**

① 言天主由上天下地垂视卑微的人，无论他们何等卑微，只要他们的心志谦虚，天主自然会自尘埃粪土中将他们提出来。 ② 犹太妇人，以不生子为羞耻。妇女不妊，致被男子离弃而解除婚姻。旧经中屡次记载，天主如何垂听了不妊的妇女们的祈祷，赏她们生子的恩惠，（如撒拉亚纳二人）；新经中如依撒伯尔等是。在中国也有这种观念，孟子离娄上：「不孝有三，无后为大。」

## 第一百十四篇（113a）

出埃及的神迹。

**引言** 希腊拉丁和叙译本将本篇与下篇合并为一篇；但是由它的内容看来，应为两篇。本篇是称扬天主在伊民出离埃及时所现的神迹。第一百一十五篇，是写选民在困苦中，如何全心皈

依天主。因为雅威是真天主，则异邦人所崇拜的诸神是假的，是土木偶像。本篇属于抒情诗类，文体秀丽，极适合逾越节的意义。

**章旨** 1-2 天主引伊民出离埃及，建设祂的神国。3-4 天主施展神迹，5-8 明证祂的全能和庄严。

[1] 当伊撒尔出了埃及，雅各伯家离开了夷俗之民时，[2] 犹大便成了上主的圣民，伊撒尔成了祂的神国。

[3] 海洋一见就遁逃了，若尔当河回转而倒流。[4] 大山像公羊似的踊跃，小山像羔羊似的舞蹈。

[5] 海洋呵！你为何遁逃？若尔当河呵！什么使你回转倒流？[6] 大山！你们为何跳跃似公羊，小山！你们为何舞蹈似羊羔？[7] 大地呵！你在主前，在雅各伯的天主面前，要颤栗。①[8] 因为祂叫盘石变为池塘，叫坚石变为泉源。

**注 释**

① 诗人代天主吩咐大地震动，按拉丁通行本作：「大地在主前……震动吧！」似乎已失去原文的精神。

## 第一百十五篇（113b）

雅威是真天主。

**引言** 参阅前篇。

**章旨** 1-8 伊民所崇拜的雅威，是诚实和仁慈的真天主，9-18 祂救护并降福信仰和钦拜祂的人们。

[1] 上主呵！荣誉不要归于我们，不要归于我们；但要归于祢的名下，因祢的仁慈与诚实。[2] 为何异邦人说：「他们的天主在哪里？」①[3] 我们的天主在天上；施行祂一切所欲为。[4] 他们的偶像，是金的银的，是人的手工。[5] 有口而不能言，有目而不能视；[6] 有耳而不能听，有鼻而不能闻；[7] 有手而不能摸，有脚而不能行；他们的咽喉发不出声音。②

[8] 那铸造他与依靠他们的人，都要相似他们。[9] 伊撒尔家依靠上主，祂是他们的助手与盾牌。[10] 亚郎家依靠上主，祂是他们的助手和盾牌。[11] 敬畏上主的人都依靠上主，祂是他们的助手和盾牌。[12] 上主向来眷念我们，也要降福我们；降福伊撒尔家，降福亚郎家；③[13] 祂必要降福敬畏上主的人，大者小者。[14] 愿上主使你们，你们与你们的子孙，日见增多。④[15] 愿你们蒙造成天地的上主降福。[16] 高天是上主的天，至于大地，祂却赐给了人的子孙。[17] 死人不能赞美上主，降入寂静中的人也都不能。⑤[18] 但是我们却要赞美上主，自如今直到永远。亞肋路亚！

**注 释**

① 本节的意义，就是说：上主呵！祢如果不救护我们，外邦人必要轻视祢和我们，以为祢无力救助我们。祢救助我们吧！好教荣誉归于祢的名下。瓦加里以为这种哀求，是伊民自充军归国后的呼声。 ② 偶像的叙述，圣经上到处可以见到。（参阅申 4：28 王上 19：18 依 38：19 耶 10：3-5）。敬拜偶像者，不惟不能得其护佑，并且自己也要变成像木偶似的，麻木不仁。 ③ 第十一节与第十二节中，特别提及亚郎家，其原因也许是本诗为亚郎子孙，在行礼仪时所用的缘故。 ④ 当伊民自巴比伦归国时，数目极少。从依撒意亚先知的「伊撒尔人之剩余」一句，便可知当时归国伊民的数目，寥寥无几。（依 10：22）。此节是希望上主使他们的数目增多。 ⑤ 「降入寂静中的人」，即言「下降至阴间的人」。古时犹太人以为人死后不能赞美天主。（参阅咏 6 及总论八）。

## 第一百十六篇(114)(115)

感恩的诗歌。

**引言** 本篇大旨是写爱天主与信天主的德行。诗人身患重病，奄奄待毙，经过忠恳的祈祷之后，终获痊愈；故作此诗，以表谢忱。本诗的词意，甚适合伊民的环境，所以有的学者，以为

本篇是指伊民充军后的释还与复兴。至于作于何时不敢断言，只因诗文具有亚剌美文的风味，故此可以断定是比较晚期的作品。希腊和拉丁通行本，将本篇分作两篇（1-9；10-19），其原因大概是因为本诗前后两段，各有其特殊处：首段是说明自己对天主的爱情；后段是伸述天主的忠实。

**章旨** 1-9 诗人自述爱慕天主，且要永远爱慕祂，因为诗人在危险当头，呼求祂的时候，祂就立即予以俯听。10-16 此外又写依赖天主之情，说自己要专心依赖祂，因为他知道天主向虔诚者，常现示自己的仁慈和眷顾，故此诗人要公然感谢祂，向他还自己的誓愿。

[1] 我爱慕上主，因为祂听了我祈祷的声音。[2] 因为当我呼吁祂的日子，祂已向我侧耳。[3] 当死的绳索捆绕我，阴府的痛苦抓住我，我陷于困苦和忧闷中的时候；[4] 那时我呼求上主的名说：「上主呵！解救我的灵魂吧！」①[5] 上主是仁慈的，正义的，我们的天主是以宽恕为怀。[6] 上主保卫薄弱人，我如卑微，祂来拯救我。[7] 我的灵魂呵！你要回到你的安乐中，因为上主优待了你。②[8] 因为祂使我的性命脱离死亡，使我的眼睛不再流泪，使我的脚不再失足。[9] 我要在人世间行走，在上主的面前。③

[10] 我仍然信，虽然这样说：「我太可怜了。」④[11] 当我心神彷徨的时候，我说：「人都是虚诈不实的。」[12] 我将何以酬报上主，为祂赐与我的一切？[13] 我要举起救恩的爵，称扬上主的名。⑤[14] 我要向上主还我的誓愿，在祂的众民面前。⑥[15] 在上主的眼里，祂义人的死是珍贵的。⑦[16] 上主呵！我是祢的仆人，我是祢的仆人，是祢婢女的儿子，⑧祢释放了我的束缚。[17] 我要向祢呈献感谢的祭祀，要称呼上主的名。[18] 我要向上主还我的誓愿，在祂的众民面前，[19] 在上主的宫廷中，耶路撒冷啊！在你中间。亞肋路亚！⑨

**注 释**

① 即言：「救我的性命。」 ② 一译：「以恩惠厚待了你。」 ③ 此言：在言行即日常生活上，遵守天主的法律。 ④ 「我仍

然信。」本诗首段是以爱情为依始，后段以信德为发端。 ⑤「举起救恩的爵」，意谓和平之祭。按圣教会的圣师，和礼仪上的讲解，「救恩之爵」是指的圣体圣事；故司铎于弥撒中，恭饮圣血前，口诵此句。诚然，圣教会为感谢天主的诸般恩惠，再没有比举行弥撒圣祭更好的方法。 ⑥ 本节与第十八节同，恐为一复句。希腊勘本阙。 ⑦ 此言义人在临终之时，天主特别操心，因为义人的生活，尤其义人的死，在上主的眼中是极宝贵的。⑧ 我是祢的仆人，我向来归属于祢，我的母亲，也是恭敬祢的婢女，因此祢解除了我的束缚。圣奥斯定谓：我因蒙祢的圣宠，成了祢的仆人，因我是祢婢女——圣教会的儿子，故此当我求告祢的时候，祢不要看我的罪，只看祢教会的信德，急速解除我罪的桎梏。 ⑨ 在耶路撒冷还愿，即谓在圣教会中朝拜天主。

## 第一百十七篇（116）

尔辈万民！请赞颂天主。

**引言** 本篇为圣咏集中，最简短的一首诗歌，但是它有绝大的价值，因为它是一首关涉默西亚的诗。诗人请普世人类颂扬上主，并预言将来万民与诸邦，都要赞颂上主，圣保禄于罗马书第十五章 11 节引用此节，以证基督必要解救普世人类。

[1] 尔众万民，请赞颂上主！一切邦国，请歌颂祂！ [2] 因为在我们身上，祂施展了祂的仁慈；上主的真诚，必永远常存。亞肋路亚！

## 第一百十八篇（117）

胜利的凯歌。

**引言** 这篇秀丽快慰的诗歌，是何人的手笔，作于何时，我们都不得而知。有人说是厄斯德拉作的，或是厄斯德拉与乃黑米亚时期的产物；亦有人将本诗归于玛加伯时代。译者按：本诗恐为厄斯德拉时代的产物。（参阅厄上 3：8-13 厄下 6：15；

12：27）。

**章旨** 1-4 首由司祭与肋未人歌咏团，请民众称谢天主。司祭和伊民互相歌咏。5-9 次由百姓应和：这是理所当然的，因为天主在大难中搭救了我们。10-12 司祭和肋未人接唱：因天主的保佑，我们制胜仇人。13-18 百姓答称：敌人徒劳攻击，因为有天主拯救我们。19-21 司祭肋未人，请民众进圣殿，感谢天主。22-25 百姓快乐地高唱：是天主赐给我们这凯旋的喜辰。26-29 最后司祭与肋未人请伊民全心称谢天主。

[1] 请你们称谢上主，因为祂是美善的，又因为祂的慈爱永远长存。
[2] 愿伊撒尔说：「祂是美善的，祂的慈爱永远长存」。[3] 愿亚郎的家说：「祂是美善的，祂的慈爱永远长存。」[4] 愿敬畏上主的人都说：「祂是美善的，祂的慈爱永远长存。」①

[5] 我从急难中呼吁了上主，上主便垂听了我，将我置于宽阔之地。
[6] 有上主保护我，我不畏惧；人对我怎样？[7] 上主乃我的救助者，我将目睹恼恨我者的失败。[8] 投奔上主，胜于依赖世人。②[9] 投奔上主，胜于依赖权势。

[10] 纵使万民皆来围绕我，因上主之名，我定要剿灭他们。[11] 即使他们包围我，围困我，因上主之名，我定要灭绝他们。[12] 即使他们像蜜蜂一般的围困我，像烧荆棘的火焚烬我，因上主之名，我定将他们消灭。③

[13] 他们推我撞我，要我跌倒，但是上主支持了我。[14] 上主是我的力量，我的勇敢，祂做了我的救援。[15] 在义者的帐幕内，有胜利与欢乐的呼声：④上主的右手施展大能；[16] 上主的右手举高了我，上主的右手施展大能。[17] 我不致死亡，依然生存；我要宣扬上主的作为。[18] 上主果然严厉惩治了我，并未让我死亡。

[19] 请你们给我启开义门，⑤我要进去颂谢上主。[20] 这是上主的门，义人将要由此进去。[21] 我感谢祢，因为祢俯听了我，并做了我的救援。

[22] 匠人所摒弃的石头，竟成了屋角的基石。⑥[23] 这是上主所行的，

在我们眼中殊为神妙。[24] 这是上主制定的日子，在这一天我们都应欢乐鼓舞。[25] 噫！上主，求祢叫我获胜，噫！上主，求祢叫我获胜，噫！上主，求祢叫我们顺遂繁荣！

[26] 因上主之名而来的，当受赞颂；我们由上主的宫廷，向你们祝福。⑦[27] 天主是我们的上主，祂光照了我们；你们要整队隆重的游行，直到祭坛的角隅。⑧[28] 祢是我的天主，我称谢祢，祢是我的天主，我颂扬祢。[29] 请你们称谢上主，因为祂是美善的；祂的慈爱永远长存。

**注 释**

① 第一段诗人请三种阶级不同的人，赞颂上主：（一）伊民，（二）司祭，即亚郎家，（三）忠实敬畏天主的人。此第三等人，非伊民之属，而是敬畏天主之人。（参阅咏 115：11，13）。② 第二段为一人代百姓发言的言辞。 ③ 一译：「他们（敌人）如荆棘的火一般泯灭了。」今按左肋尔译出。 ④ 此句恐指帐棚节而言。 ⑤ 「义门」或「圣德之门」，指圣殿之门而言。 ⑥ 此言人所轻视，所遗弃之物，经天主一提拔，就变为珍贵之物，而声价十倍。伊民被人欺凌侵攻，一经天主提拔，而竟成为天主的圣民。受苦受辱的耶稣，被人遗弃虐待，天主却举扬祂为天地的主宰，万君之君，万王之王。（参阅玛 28：18）。 ⑦ 此句系当朝圣团走近圣殿门前时，司祭们向他们所歌咏的诗句。当耶稣基督荣进耶路撒冷时，群众也用此句来欢迎祂。（玛 21：9）。⑧ 本节颇难解释。一译作：「以树枝编成欢乐的花圈，直到祭坛角隅」；一译作：「将欢乐的牺牲，以绳索捆缚，直至祭坛角隅。」译者今按较善之本译出。

## 第一百十九篇（118）

遵守天主法律的神益。

**引言** 本篇是圣咏集中最长的一篇。全篇以希伯来字母的次序排列，计分二十二章，每章八节，章首之第一字即一字母。文章之佳丽，体裁之新颖，诚非他篇所能及。每章用许多不同的名

词，以代替天主的法律，例如：（一）法度，（二）道路，（三）训令或谕旨，（四）命令，（五）律例或法令，（六）诫命，（七）判语，（八）言语、话、教训，（九）诺言等等。像这样一篇冗长的著作，固然免不了缺乏辞藻和想象上的调和；不过诗中的热情，与良善的教训，横溢全篇。因此博得了圣教会圣师们异口同声的赞许；本篇向来就推为神修的课本。犹太儿童拿这篇诗，一面学习文字，一面藉以洞察天主训示的奥蕴；就这点看来，本篇可与我们中国的三字经、神童诗相比。本篇作于何时？这是一个极难解决的问题。学者中有人认为本篇是耶肋米亚的著作（公元前六百年）；有人将本诗归于厄斯德拉（公元前四百年）；又有人认本篇是玛加伯时代的作品：但无证据可以考知。

根据诗的内容推测，本诗应产生在窘难圣教时期（126），是在一个信友们受苦的时期（23，51，86，115，150，161等节），在窘迫圣教的时期，有信友们背教，或信仰不稳定（53，113 等节）。若读第 9，99，141 诸节，可知诗人必是以为求学的青年；再读 22，39，42 诸节时，便知道诗人为着爱慕天主的法律，被人难为、讥笑和轻视；36，51，61，78，85，110，134，154 诸节中说他受恶人的诱惑，几行邪恶；再读 95，105 二节时，知道他因了宗教的信仰，几乎丧了性命。诗人觉得人性软弱，所以屡次求天主光照他，扶助他，援救他；最能打动人心的，就是诗人九次请求天主，赐他在世生存。

本篇大旨：是重申天主法律的尊贵；因遵循法律而获得是裨益，和法律所赋给的美果；此外又说明诗人坚固的心志，要毕生遵守，始终不敢偏离。圣盎博罗削、圣奥斯定与圣安多尼诸圣人，对本诗特别爱重，并且热心诵读，愈默想愈感觉兴趣。不特圣人们如此，即公教名人如巴斯加曼左尼等，亦非常喜诵这篇圣咏，借诗中洋溢的情绪，来向天主宣泄他们心灵的热忱。希望读者，诵念本篇，

务要具有诚意和热心；这样可以藉此洞悉上主的法度，察知上主的旨意。

Aleph 第一章 天主的法律，为遵守的人是幸福的根源。

[1] 品行淳厚，遵守上主法律的，是有福的人。[2] 恪守祂的诫命，一心寻找祂的，是有福的人。[3] 他不行非礼之事，只履行祂的道。[4] 祢曾吩咐人，要谨守祢的命令。[5] 但愿我的道路稳定，致能遵循祢的律例。[6] 我珍视祢的一切诫命。不致蒙受耻辱。[7] 当我学会祢正义的判词时，我要以正直的心称颂祢。[8] 我必谨守祢的律例，切勿完全弃掷我。

Beth 第二章 青年人恪守天主的法律，必能保持天真的赤子之心。

[9] 青年人如何能使自己的路，保持清廉？就是要遵守祢的垂训。[10] 我一心寻求祢，莫让我远离祢的诫命。[11] 我将祢的话，藏在我的心头，以免获罪于祢。[12] 上主呵！祢是堪受赞美的，将祢的律例训示我。[13] 我用口唇传述祢口中的一切判词。[14] 我喜悦祢垂示的路径，如同喜爱一切的福利。[15] 我要默思祢的命令，考虑祢的道路。[16] 因着祢的律例，我自觉快愉，以免我忘记祢的言语。

Ghimel 第三章 诗人求天主赏他认识、明白并遵守法律的恩惠。

[17] 求祢赏报祢的仆人，叫我生存，为遵守祢的话。[18] 求祢开启我的眼睛，使我瞻视祢法律的奥蕴。[19] 在地上我是一个行旅，莫向我隐藏祢的诫命。[20] 因着时常渴慕祢的判语，我的灵魂消瘦了。[21] 祢斥责了傲慢人，凡离弃祢命令的，是可呪诅的。[22] 求祢除去我所受的羞辱与轻视，因为我遵守祢的委命。[23] 虽有首领坐着对我妄加诽议，祢的仆人依旧思念祢的律例。[24] 祢的委命是我的快乐，是我的谋士。

Daleth 第四章 急难中更加热心的研究天主的法律。

[25] 我的灵魂伏于尘埃，求祢照祢的话苏生我。[26] 我述说了我的路，祢垂听了我，求祢用祢的律例训诲我。[27] 使我明白祢诫命的路，我便能思维祢的奇业。[28] 我的灵魂为着忧伤而多泪，求祢照祢的话，使我

镇定。[29] 求祢使我远离歧途，将祢的法律赐予我。[30] 我拣了忠诚的道，矢志遵守祢的判语。[31] 我持守祢的谕旨，上主呵！莫使我蒙受耻辱。[32] 祢如果舒展我的心怀，我必趋赴祢诫命之路。

He 第五章 诗人求上主引导他，并赐予能力。

[33] 上主呵！求祢将律例的路训示我，我必遵守到底。[34] 赐我彻悟如何遵守祢的法度，我要全心护守着它。[35] 求祢引我履行祢诫命的道路，因为这是我所快心的。[36] 使我的心倾向祢的谕旨，而不倾向贪婪。[37] 求祢叫我转眼不看虚假，又叫我在祢的道中生活。[38] 求祢向祢的仆人，履行祢的诺言，即祢向敬畏祢的人所许的。[39] 求祢将我所怕的凌辱除去，因为祢的诫命是美善的。[40] 祢看！我渴慕祢的训令，按照祢的正义，赐我生存。

Vau 第六章 求天主保佑他遵守法律，而毫不顾及情面。

[41] 上主呵！愿祢照祢的话，使祢的仁慈，即祢的救助，降临我身。[42] 这样对那讪毁我的人，我有话答复，因为我依恃祢的话。[43] 求祢使祢真理之言，莫要离开我的口，因为我期望祢的诫命。[44] 我要时时持守祢的法律，直到永世。[45] 我要在广阔之地行走，因为我寻求了祢的诫命。[46] 我要在君王们面前，陈说祢的谕旨，毫不畏缩。[47] 我要因祢的命令自乐，因为是我所钟爱的。[48] 我又要遵行祢那为我所爱的命令，我也要默想祢的律例。

Zain 第七章 天主的法律在患难中，常予人以安慰。

[49] 求祢追忆向祢仆人所说的话，盖祢因这话叫我企望。[50] 在我忧患中，这就是我的安慰，因为祢的言语使我生存。[51] 傲慢人极度侮蔑我，我并没有远离祢的法律。[52] 上主呵！当我追念祢自古以来的判语时，顿觉快愉。[53] 我一见那背弃祢法律的恶人，便怒火焚心。[54] 我在世上寄居时，祢的律例成了我的歌词。[55] 上主呵！夜间我记念祢的圣名，我要遵守祢的法律。[56] 我所以这样，是因为我遵守了祢的命令。

Heth 第八章 诗人立志要全心遵守天主的法律。

[57] 上主呵！我说过：我的福分，就是遵守祢的训言。[58] 我一心在祢面前哀求，愿祢照祢的约言俯听我。[59] 我沉思我的路，便转步走向祢的训谕。[60] 我急忙遵守祢的命令，并不迟延。[61] 恶人的绳索缠绕我，我却没有忘记祢的法律。[62] 为着祢公义的判语，我半夜起来赞颂祢。[63] 我要与一切敬畏祢，遵守祢命令的人为友。[64] 上主呵！大地充满着祢的慈爱，求祢把祢的律例训诲我。

Teth 第九章 在愁苦中，人应学习如何恪守天主的法律。

[65] 上主呵！祢按照祢的话，恩待了祢的仆人。[66] 求祢以聪明和智慧训诲我，因为我信赖祢的命令。[67] 在受苦之前，我徘徊歧途，现在我却遵守祢的训言。[68] 祢是美善的，又是广施恩泽的，求祢将祢的律例教训我。[69] 骄傲人捏造诈言反对我，至于我，我要一心遵守祢的训令。[70] 他们的心凝结起来如同脂油，①我却喜爱祢的法律。[71] 为使我学习祢的律例，受苦是有益于我的。[72] 祢口中的法律有益于我，胜于千万金银。

**注 释**

① 「……如同脂油，」希伯来以脂油表示迟缓，笨愚，不能领悟高超和神圣的事理。

Lod 第十章 诗人求天主安慰他，敬畏天主的人将得安慰，而恶人必受惭愧。

[73] 祢的手造了我，成全了我，求祢赐我智慧，好能学习祢的命令。[74] 敬畏祢的人一看见我，便要欢乐，因为我仰赖祢的言语。[75] 上主呵！我知道祢的判语是公义的，祢叫我受苦，是以忠实待我。[76] 求祢照所许给祢仆人的话，用祢的仁慈来安慰我。[77] 愿祢的慈悲降到我身，使我生存，因为祢的法律，就是我的快乐。[78] 愿骄傲人蒙受耻辱，因为他们无辜欺凌我，但我要思念祢的诫命。[79] 愿那些敬畏祢和认识祢谕旨的人，都与我团聚。[80] 愿我的心，对祢的律例，保持完整：这样我

不致惭愧。

Caph 第十一章 诗人虽遭内忧外患，然而依旧保持信心，始终不渝。

[81] 我的灵魂渴慕祢的救恩；切望祢的诺言。[82] 为着仰望祢的诺言，我的眼失掉视力，说：祢几时安慰我呢？[83] 我好像烟中的皮囊，①却未忘记祢的律例。[84] 祢仆人的年日尚有多少？祢何时审判那欺压我的人呢？[85] 不依从祢法律的骄傲人，掘坑陷害我。[86] 祢的诫命皆属真实，他们无理地窘难我，求祢扶助我吧！[87] 他们几乎把我在世上灭绝，但我没有背弃祢的训令。[88] 求祢按祢的仁慈，使我生存，我就遵守祢口中的法令。

注 释

① 「烟中的皮囊」，巴力斯坦一带的风俗：厨中悬一皮囊，受烟火的熏炙，这是象征一个人，饱受各种的痛苦和烦恼。

Lamed 第十二章 上主的律法纯精不变，诗人在困苦中念及这些法律时，顿获忻慰。

[89] 上主呵！祢的话永远长存，坚持有如苍天。[90] 祢的忠诚万世永存，祢造成了长存的地球。[91] 它们照祢的命令直到今日，因为万物皆服侍祢。[92] 我若不喜爱祢的法律，早就亡于患难之中了。[93] 我永不忘记祢的命令，因为祢藉着它们使我生活。[94] 我是属于祢的，求祢救我，因为我寻求了祢的命令。[95] 恶人等待我，想沦灭我，但是我要揣度祢的训谕。[96]我看万事皆有尽头，惟有祢命令之优美，永无尽期。

Mem 第十三章 天主的法律，是智慧的根源。

[97] 我是何等的爱慕祢的法律，我整日不断的默想！[98] 因为祢的命令常存在我心里，使我比敌人更明智。[99] 我若默念祢的谕旨，我的明智必超越训诲我的人们。[100] 我的智慧胜过老年人，因为我遵守了祢的命令。[101] 为保守祢的言语，我禁止我的脚，走一切的邪路。[102] 我没有偏离祢的判断，因为祢教训了我。[103] 祢的言语在我上颚，何其甘美！

在我口中，甜于蜂蜜。[104] 我因祢的命令获得明智，所以我憎恨一切虚伪之路。

Nun 第十四章 天主的法律，是人类世道的光明。

[105] 祢的言语，是我脚前的灯，是我狭路之中的光明。[106] 我曾起誓必要践行，必要遵守祢正义的判语。[107] 上主呵！我实在太苦了！求祢照祢的言语，使我复生。[108] 上主呵！求祢悦纳我口中的矢言，并把祢的断语教训我。[109] 我的性命常在危急之中，但我没有忘却祢的法律。[110] 恶人为我张设罗网，我却没有远离祢的命令。[111] 我以祢的谕旨，作我永久的家产，因为这是我心中的愉乐。[112] 我立志要永远遵循祢的律例，一直到底。

Samech 第十五章 恶人因离弃法律而遭受灭亡，善人因遵守法律而获得希望。

[113] 我恼恶心怀二意的人，但喜爱祢的法律。[114] 祢是我的避难所，是我的盾牌，我仰慕祢的约言。[115] 奸恶之辈，你们远离我吧！我好遵守我天主的诫命。[116] 求祢照祢的话扶持我，使我存活，莫让我的希望，成为空幻。[117] 求祢扶持我，我便获得救恩，且能时常渴望祢的律例。[118] 凡远离祢法令的人，祢要轻视他们，因为他们的思念是虚诈的。[119] 祢看地上的一切恶人，好像渣滓一样；因此我爱慕祢的规律。[120] 我因敬畏祢，我的肉体便觉战栗，也畏惧祢的判断。

Ain 第十六章 诗人在患难中，仍旧求上主速来拯救。

[121] 我行过公道正义之事，莫将我交与欺压我的人。[122] 求祢为祢的仆人保证善事，莫让骄傲人欺压我。[123] 我因渴望祢的救恩，和祢公义的话，眼目失明。[124] 求祢照祢的仁慈待祢的仆人，将祢的律例教训我。[125] 我是祢的仆人，求祢赐我智力，使我通达祢的诫命。[126] 这是上主行事的时候：因为他们废止了祢的法律。[127] 所以我爱祢的命令，胜于金与纯金。[128] 因此我要尊重祢的一切法令，憎恶一切虚伪的道路。

Phe 第十七章 诗人求天主克胜神形的艰难，好能遵守祂的法律。

[129] 祢的训谕诚然高妙，所以我的灵魂恪守着它们。[130] 祢的言语，一经解说，便放出光明，使诚实人得以通晓。[131] 我张口歔欷，因我追慕祢的诫命。[132] 求祢转顾我，怜恤我，如祢素常待那些爱祢名的人一样。[133] 求祢按祢的言语，使我的脚步坚稳，勿容任何恶习控制我。[134] 求祢由人的欺压中，救出我来，好使我遵守祢的命令。[135] 愿祢的面容，光照祢的仆人，且将祢的律例教训我。[136] 我的眼泪下流成溪，是为了他们不遵守祢的法律。

Sade 第十八章 天主的法律是正义的、圣洁的和真实的，故此诗人特别加以爱护。

[137] 上主呵！祢是公义的，祢的判决，也是正直的。[138] 祢命定谕旨，是凭着正义和极大的果决。[139] 我心焦急如火焚烧，因为我的仇人忘记祢的言语。[140] 祢的言语极其精炼，是以祢的仆人，爱之珍之。[141] 我弱小，被人轻视，却没有忘记祢的法令。[142] 祢的正义永远公正，祢的法律尽属真实。[143] 我如遭逢患难与忧戚，祢的命令，便是我的愉悦。[144] 祢的谕旨，永远是公正的，求祢赐我智慧，我便能生活。

Coph 第十九章 诗人在祈祷中求主赐他忠信守法。

[145] 我一心呼求：上主呵！求祢应允我，叫我遵守祢的律例。[146] 我呼求祢使我安全，使我遵守祢的训令。[147] 当曙光晞微之时，我便到祢面前，呼求救恩，期待祢的诺言。[148] 东方未明，我的眼便已醒起，是为默念祢的言语。[149] 求祢照祢的仁慈，垂听我的声音，上主呵！按祢的判断赐我生命。[150] 迫害我的恶徒已经逼近，他们远离祢的法律。[151] 上主呵！祢亦临近，祢的一切诫命，皆是真实。[152] 由于祢的训令，我早已知道，它们是祢永远制定的。

Resch 第二十章 诗人求上主救他脱离迫害他的人。

[153] 求祢垂顾我的苦难，解救我，因为我没有忘记祢的法律。[154] 求

祢替我申冤，保护我，照祢的约言，使我生存。[155] 救恩远离恶人，因为他们不寻求祢的律例。[156] 上主呵！祢的仁慈，充裕无数，照祢的判语，赐我生命。[157] 迫害我和仇视我的人太多了，但是我不远离祢的训令。[158] 我一见违叛之人，我就嫌恶他们，因为他们不遵守祢的话。[159] 上主呵！看！我爱祢的法令，求祢照祢的仁慈赐我生命。[160] 真理是祢言语的总纲，祢公义的判决，永世长存。

Schin 第二十一章 遵守上主法律的，必将获得勇力、安慰和欢悦。

[161] 首领们压迫我并无理由，我的心却敬畏祢的言语。[162] 我喜爱祢的言语，如获得许多赃物。[163] 虚言本是我所憎所恨的，惟有祢的法律是我所爱的。[164] 因祢正义的判语，我一日七次赞美祢。[165] 喜爱祢法律的，将获得充分的平安，不会有失足之忧。[166] 上主呵！我期待祢的扶助，遵行祢的命令。[167] 我的灵魂践守祢的训令，我也非常爱慕它们。[168] 我遵守祢的法令和谕旨，因为我的一切道路，都在祢面前。

Thau 第二十二章 在这最后的一章内，诗人略述全诗大旨，并且求上主保佑他，赐他成一爱慕上主的法律之人。

[169] 上主呵！愿我的哀求，达到祢面前，求祢照祢的诺言赐我聪敏。[170] 愿我的祝祷，达到祢面前，求祢凭着祢的约言拯救我。[171] 愿我的口唇，流溢歌颂，因为祢将祢的法令教训我。[172] 我的舌要讴歌祢的诺言，因为祢的一切诫命均属正义。[173] 愿祢的手扶助我，因为我拣选了祢的诫命。[174] 上主呵！我渴望祢的救恩，祢的法律，将成为我的喜乐。[175] 愿我的灵魂生活好赞美祢，愿祢的判语辅助我。[176] 我漂泊着像迷路的亡羊，求祢寻觅祢的仆人，因为我没有忘记祢的诫命。

## 第一百二十篇（119）

怨恨奸恶者的谎语。

**引言** 本诗为升阶诗之第一首，其意义参考本书总论四。至于本诗

作于何时何人，则不得而知。本篇或许是厄斯得拉和乃黑米亚建国时的作品；当时有许多邻国之人，起来诽谤犹太人，还有许多尚未回国，仍居于异地，终日希望能离开那破坏和平之人的帐幕，而回到自己的故乡——他们的乐土。

**章旨** 1-4 诗人求天主救他脱离诽谤者；并且预告他们将要得到的报应。5-7 诗人知道仍要寄居在他们中间，故此感叹不已。

[1] 升阶之歌。当我蒙难之时，我呼号了上主，祂立即俯听了我。①
[2] 上主呵！求祢使我脱离说谎的口唇，和诡诈的舌头。[3] 诡诈的舌头呵！要给你什么呢？要拿什么加于你呢？②[4] 只有壮士的利箭与桧木的炭火。③

[5] 不幸的我呀！寄居在麦舍克，住在克达尔帐幕之中间！④[6] 我与那怨恨和平的人同居已久。[7] 我极主和平；但一发言，他们便要挑战。⑤

**注 释**

① 照字面看来，本诗确系作者一人的哀求；不过因他是全百姓的代表，故此泛指伊民全体的呼求。诗人记起往日，上主曾应允了他的祈祷，故在诽谤者的中间，仍然决心求主，使他远离虚伪和奸恶人的唇舌。 ② 诗人质问虚言诡诈的人说：你应受什么刑罚？应得什么报应呢？至于本节的格式，（参阅卢 1：17 撒上 3：17；20：13；25：22），犹言：「你这奸恶诽谤的人呵！天主将怎样降罚你呢？怎样加重你的刑罚呢？」 ③ 本节即为答复前节的问语，说奸恶人的舌端，如箭似火。天主的审判，必要如同利箭，射死他们，用火焚尽他们。（参阅咏 64：4 耶 9：7 箴 16：27）。④ 克达尔系阿剌伯的一种野蛮民族，一生住于旷野；麦舍克人住于黑海一带。此两种人皆凶横无礼，住在他们中间的人，实为大不幸的事。诗人提到此二民族，不外说明他敌人的野蛮凶横，不愿再住在他们中间。 ⑤ 诗人承认自己是和平的爱护者，而仇敌却是和平的破坏者。

## 第一百二十一篇（120）

天主为伊民的保护者。

**引言** 本篇为朝圣团，到耶路撒冷所唱的歌。其内容明言天主是伊民的保护者，祂必要护守朝圣者，指示他们应走的路，并救他们脱离危机。按许多圣师们的意见，本篇正好做我们流亡者，依赖天主的一首最雅致最相宜的诗歌。

**章旨** 1-4 求造天造地之主的保佑。5-8 天主是伊民的保护者，祂必将护卫朝圣团——即祂旅居世上的圣教会。（圣奥斯定）。

[1] 升阶之歌。我向诸山举目：我的救助从何而来？①[2] 我的救助是由造成天地的上主而来。②[3] 愿祂不叫你的脚摇动，愿你的保护者不致酣睡。③[4] 看！伊撒尔的保护者，不小眠也不寝寐。

[5] 上主是你的保护者，上主在你的右边荫庇你。[6] 白天太阳必不伤你，夜间月亮也不害你。[7] 上主将在各种灾祸中保佑你，祂要保护你的性命。[8] 上主必保护你的出入，④从今兹直到永远。

**注 释**

① 「诸山」指耶路撒冷周围的山，尤其指熙雍山；圣殿是天主的住所，天主必由此山降临，保佑祂的圣民。 ② 此言我的天主是造成天地的真天主，无所不能；不像异邦人所崇拜的偶像，毫无灵验。 ③ 此言天主不像人一样，时而疲惫思眠；也不像土木偶像一样，饱食终日，无所用心；换言之，天主时时醒悟，御防敌人。 ④ 「你的出入」，说明种种行为。诗人讲述天主眷顾的周到：祂不但保护祂的圣民，救他们脱离日夜的危险，并且在一切行为上，还引导保佑他们。

## 第一百二十二篇（121）

向耶路撒冷致敬礼拜。

**引言** 本篇的标题，虽明言是达味的诗；然而今日的学者，都说本诗是充军以后的作品。

希腊拉丁通行本，只载「升阶之歌」，并无「达味」二字。本篇或与前篇有关；朝圣者既到达可爱的京城，乃喜不自胜，故引吭而歌，以申景仰之情。因耶路撒冷是圣教会和我们天父家乡的预表，故许多圣师们用本诗来讲论圣教会。圣类斯公撒格临死的时候，曾诵念本诗。

**章旨** 1-3 我们快乐地登上耶路撒冷圣殿。4-5 言耶路撒冷是我们宗教政治的中心。6-9 所以我们向它致敬和祝福。

[1] 达味的升阶之歌。当人对我说：「我们到上主的圣殿」时，我欢乐盈盈。[2] 耶路撒冷呵！我们的脚已站在你的门间。[3] 已被建造的耶路撒冷，宛如连络整齐的城邑。①

[4] 各支派，即上主的支派，向彼直登而上，照伊撒尔的常例称颂上主的名。[5] 在那里已经建立了审判的宝座，即达味家的宝座。

[6] 你们应为耶路撒冷祈祷和平。耶路撒冷呵！愿那爱你的人，都要安全。②[7] 愿和平住在你的宫殿里，愿你的街道不受损害！[8] 为了我的弟兄和朋友们，我要说：愿和平与你相偕！③[9] 为了上主我们的天主的殿宇，我要向你祝祷种种的遐福。

**注 释**

① 朝圣者已临圣城，见城已修葺，且极坚固，不像昔日那种残毁颓废的模样，故心中异常快乐。圣教会亦是由天上而来的圣城，它是列国万民的中心；进入之后，不能不使人孺慕，不能不使人景仰和称颂：这是天主与人类所建的帐幕。（参阅默 21：10）。② 或作：「都得和平」，或者「无害」。 ③ 本节的话满含深湛的爱。朝圣者向耶路撒冷敬祝平安，因为他爱自己的兄弟和朋友们，即居于耶路撒冷内外的伊撒尔百姓；并且朝圣者为了天主向耶京谨祝和平，因为耶京是天主亲自拣选的圣城。信徒应当爱慕圣教会，为她祈祷，因为她真正爱了她的子女们和天主；圣教会是吾主耶稣的净配，是天主圣父所心爱的圣城，是我们信友的母亲。

## 第一百二十三篇（122）

受压迫者之祈祷。

**引言** 本篇是充军以后的产物。当伊民归国之后，周围的邻国，对伊民加以讥讪、藐视和欺压，那时伊民的领袖——厄斯德拉，也许作了这诗；不过有的学者，根据此时的内容，将本诗归于玛加伯时代。

**章旨** 1-2 言伊民事服天主，如同忠信的仆人和使女。3-4 诗人求告仁慈的大父，拯救他们脱离敌人的虐待。

[1] 升阶之歌。居于天上之主呵！我向祢高举我的眼。[2] 看！正如仆人的眼，怎么瞻望主人的手，使女的眼，怎样仰视主母的手，我们的眼睛，也照样仰望上主我们的天主，期待祂矜怜我们。

[3] 上主呵！求祢怜恤我们，怜恤我们，因为我们已饱尝侮慢。[4] 因为我们备受残忍者的讪诮和骄傲人的藐视，已到极处。

## 第一百二十四篇（123）

急难中天主拯救了我们。

**引言** 希伯来文的题名，虽明言是达味的升阶歌；其实是充军以后的作品。当犹太人民遭逢大难时，如巴比伦的流放，屡次蒙受天主的拯救，故诗人作此诗以表谢忱。有的学者，以为诗内所提到的危险，即充军后亚孟人和阿剌伯人，立盟结约，歧途除灭那归自巴比伦的伊民。（参阅厄下 4：7-21）。

**章旨** 1-5 若非天主协助，我们早已灭绝了。6-8 故此我们应当感谢天主救护之恩。

[1] 达味的升阶之歌。若非上主保佑我们，伊撒尔要说：[2] 若非上主保佑我们，当人们起来攻击我们，[3] 向我们大发盛怒之时，早就将我们

活活的吞下去。[4] 波涛会淹没我们，河水漫过我们的颈项。①[5] 狂傲的巨浪灭绝了我们。②

[6] 上主是堪受赞颂的，因祂没有将我们交给他们，作他们牙齿的掠物。[7] 我们的灵魂，宛如一只脱离猎者罗网的小鸟，罗网破裂，我们得以遁逃。[8] 我们的救助，是仰仗造成天地之上主的名。

**注 释**

① 原文 Nefesh 按字面讲，含有心灵、性命之意，然而有时亦有颈项之意。（参阅咏 69：2；104：18）。 ② 诗内所言「巨浪」与「河水」，按希伯来文的性质，皆表示灾难，或仇敌的袭击。

## 第一百二十五篇（124）

上主是伊民的保护者。

**引言** 伊民归国后，敌党共谋阻扰他们重建城垣；并且唆使外邦人折磨犹太人。（参阅厄 4：1-14）。本诗即系那时候的作品。

**章旨** 1-2 诗人劝勉众人，依靠耶京的保护者上主。3 祂不能许祂的百姓长久受窘。4-5 免得义人为恶习所熏染，诗人求主急速赏善罚恶。

[1] 升阶之歌。凡依赖上主的，有如熙雍山，屹立不动，万世长存。[2] 众山怎样围绕耶路撒冷，上主也照样环卫祂的百姓，由如今直到永远。①

[3] 恶人的杖，不常落在义人产业之上，免得义人伸手作恶。②

[4] 上主呵！求祢恩待那些善人和心地正直的人。[5] 至于那些离弃正道而走邪路的人，愿上主将他们及作恶者一同消灭。③愿和平归于依撒尔！

**注 释**

① 耶路撒冷城，四周有山陵环卫；敌人攻击，颇觉困难。诗人由此联想天主的护卫，天主亲自保卫祂的百姓（即圣教会）；是以

困苦不论怎样重大，只要他们依赖天主，便永不动摇。 ② 天主不让恶人的杖，打击义人的基业，免得义人失望，起始作恶。吾主耶稣在论到世界的垂训中，曾提过这事：「如不减少那些日子，血肉之人，无一人可以得救，只为了选民，必将那些日子缩短。」（玛 24：22）。 ③ 此节所言「离弃正道而走邪路的人」，大概指协助外邦人，出卖祖国的奸佞。诗人求天主惩罚他们和异邦人，将他们灭尽；这样伊撒尔人民可以享受和平。

## 第一百二十六篇（125）

求天主赏赐祂的百姓完全复兴。

**引言** 居鲁士 Cyrus 登极之元年，伊撒尔人民获得归国的许可。他们在则鲁巴伯导领之下，快乐地回到巴力斯坦。本诗的作者，或许就是这时作了本篇；一来是称谢天主的洪恩；二来求天主赏赐那还没有回来的俘虏，亦得返国。本诗与第八十五篇，大意相同。

**章旨** 1-3 感谢天主，因为充军之苦已经完了。4-6 求天主使犹大完全复兴。

[1] 升阶之歌。当上主引俘虏归回熙雍之时，我们好像做梦的人。[2] 那时我们满口喜笑，我们的唇舌充满欢呼。那时异邦人说：「上主恩待了这些人。」①[3] 上主确实厚待了我们，我们便欢喜踊跃。

[4] 上主呵！求祢挽回我们的厄运，好像使溪水复流至南方。②[5] 凡流泪播种的，也必欢乐收获。[6] 那携着籽粒，流着眼泪，出去撒种的，必要欣跃地带着禾捆回来。③

**注 释**

① 一译：「上主为他们行了大事」。 ② 「南方」原文 Negheb，即指犹大南部的旷野。此处夏日枯涸，至秋雨时，河水弥漫，故树木和田间非常茂盛；同样如果天主使巴比伦拘留的俘虏归回，必能再建国复兴。 ③ 第五第六两节中，诗人言当天旱之时，农人们忧虑地、焦急地在田间播下他们的籽粒；当五谷丰登之际，

满地的果实，使他们高兴欢乐地去收割，过去的困苦，早已云消雾散。伊撒尔百姓充军异国，忧闷痛苦，今而回国，他们同样忘记了过去所受的痛苦，只惦念着他们在异国尚未归来的弟兄。圣奥斯定与许多圣师们，将本诗贴合于现世斗争的圣教会：她在涕泣之谷，受着敌人的攻击，迨至充军时期已尽，她必欢天喜地，向着她的净配兼君王的面前直奔。

## 第一百二十七篇（126）

人的顺利，完全依赖天主。

**引言** 本诗旨意，多与箴言篇相同，因之标题明言撒罗满的作品；但是历来的学者，皆以为本篇是充军以后的作品：瓦加里则以为作于复兴耶路撒冷的时候，（参阅厄下 4：15；7：4）；亦有人认为本诗是乃黑米亚的手笔。他因见邻国对于巴比伦归来的犹太人，有所嫉视，故作是篇：一面鼓励人民，一心依靠天主；一面希望伊民的家庭，子女繁衍，好能御防敌袭，本诗又与汉高祖大风歌中的：「威加海内兮归故乡，安得猛士兮守四方。」两句类似。

**章旨** 1-2 若非天主保护，什么事都不能成功。3-5 家庭的福绥，是在子女健壮众多。

[1] 撒罗满的升阶之歌。若非上主建造房屋，匠人必是徒然经营；若非上主护守城池，卫者必定徒然儆醒。[2] 你们虽清早兴起，夜晚休息，谋食劳碌之所得，尽是徒然。惟有上主必将食糧与安绥，赐给祂的亲爱者。①

[3] 看！子女是上主的赐予，所怀的胎是祂的恩施。[4] 青年时所生育的子女，有如勇士手中的箭。[5] 箭袋装满如此箭矢的人，真是有福的；②当他在城门与敌人争辩之时，必不至于羞辱。③

**注 释**

① 本节颇觉费解，今按瓦加里译出。罗马新译本作：「……因为

上主在祂爱者安睡的时候，赐与他们。」 ② 诗人以箭矢喻子女。希伯来文的「箭」，亦称为「箭筒之子」。诗人犹如说：子女众多的，真是有福；他好像一个勇士，如果箭矢众多，绝不怕敌人的攻击。子女众多，受审之时，必无所畏惧，因为子女都立在他身边，为他辩护。 ③ 参阅咏 101：8，犹太人以城门口为施行审判之地，故云。

## 第一百二十八篇（127）

家庭的欢乐。

**引言** 本篇是一首描写家庭之乐的诗。由于敬畏天主，由于夫妻的贤良和子女的繁衍，家庭得以享受安绥。按叙利亚译本，本诗为则鲁巴伯所作；此说不确。圣师们，尤其是圣奥斯定，将本诗贴合于吾主耶稣与他的净配——圣教会。

**章旨** 1-3 敬畏天主之人的快乐。4-6 这种快乐是热心的赏报（申 28：4）。末句：「愿和平归于伊撒尔」，是因礼仪的需要而加入的，与第一百二十五篇同。

[1] 升阶之歌。凡敬畏上主，在祂道路上行走的人，是有福的。①[2] [3] 你若吃你手赚来的，你便有福，事事顺遂。你妻子在你的内室，好似一株结实的葡萄树；你子女围绕你的几棹！就像阿里瓦树的嫩枝。

[4] 看！敬畏上主的人，必要这样蒙福。[5] 愿上主从熙雍降福你，使你一生一世，目睹耶路撒冷的兴隆。[6] 愿你看见你儿女的子女。愿和平归于伊撒尔！

**注 释**

① 行走在天主的道路上！就是遵守天主的法律。（参阅咏 119）。

## 第一百二十九篇（128）

敌人的苦害，不能克胜伊撒尔。

**引言** 伊民从充军地域归国后，受邻国人的苦害，诗人为抚慰他们，叫他们思念天主在困难中，怎样解救了他们，总未让他们灭绝。本诗与第一百二十四篇颇同，有同样的背景。因为伊撒尔是圣教会的预像，所以圣师们用本诗来讲述圣教会。

**章旨** 1-4 敌人苦害伊民，天主却保佑他。5-8 诗人诅呪当时耶路撒冷的仇敌。

[1] 升阶之歌。伊撒尔要说：从我幼年，仇敌便屡次攻击我；①[2] 从我幼年，他们便时时苦害我，却没有克胜我。[3] 他们如耕者在我背上扶犁而耕，使所耕的犁沟拖长。②[4] 上主是公义的，祂割断了恶人的绳索。③

[5] 愿仇恨熙雍的人，都遭受耻辱而退却。[6] 愿他们像屋顶的草，尚未拔出，便已枯焦。[7] 收获的人不足一把，捆禾的人亦不满怀。[8] 经过的人也不要说：「愿上主祝福你们！我们奉上主之名祝福你们。」④

**注 释**

① 左肋尔以为本节脱落不全，故补「却没有克胜我」一句，与第二节同。 ② 一译：「扶犁的人用我的背」，此言敌人雇我作卑贱的工作。此语按叙文或译为：「他们长久的苦害我」。「从我幼年」，即指伊民在埃及与出离埃及之时。（参阅依 27：12-15；耶 2：2；3：3 欧 2：15；11：1）。 ③ 「恶人的绳索」，大概是指充军巴比伦的痛苦。 ④ 按犹太的风俗，由田间经过的人，见到收割的人，必要向他们祝贺说：「愿上主祝福你们！」（参阅卢 2：4）。若不祝贺，必有伤于人情。

## 第一百三十篇（129）

呼吁慈爱的天主。

**引言** 本诗为忏悔诗之第六。圣教会令信友为亡者灵魂诵念此篇；因为是一首谦逊的哀祷，所以为亡者灵魂诵念，甚为相宜。本诗言伊民由困苦与罪罚的深处，求告天主的仁慈。本诗恐

为充军时，或为乃黑米亚时的著作。圣师们和学者，都称许本诗的高尚和热诚。诗人不求天主赦免他们的罪罚，只求宽赦他们的罪过。

**章旨** 1-4 恳求天主的宽仁。5-8 企望依靠天主的慈爱。

[1] 升阶之歌。上主呵！我自深处向祢呼吁。①[2] 吾主呵！求祢俯听
我的声音，求祢侧耳谛听我哀求的声音。[3] 上主呵！若是祢详察罪愆，
吾主！谁还能立得住呢？[4] 惟独祢怀有宽宥，令人敬慕祢。②

[5] 我等候着上主！我的灵魂期待祂的诺言；[6] 我的灵魂期待吾主，
胜于守夜者的期待曙光，切于守夜者的期待黎明。[7] 伊撒尔呵！你要依
赖上主，因为上主有仁慈，有丰富的救恩。③[8] 祂必要救伊撒尔脱离一
切罪恶。

**注 释**

① 「自深处」，指自困苦、或刑罚、或罪恶的深处而言；有学者讲：「自我心的深处」。 ② 人既知道天主是慈爱的，又富于宽宥，人对祂必示以敬慕；假如天主不赦免人的罪愆，那末罪人必陷于失望的境地。「敬慕」原文作「敬畏」，按旧约的语气，「敬畏」之德，包含人对天主所应当履行的种种义务。 ③ 「祂有丰富的救恩」，此句或许暗示伊民于充军异国，或于乃黑米亚时，身遭痛苦，对天主所有的冀望，以为祂必定实践所许的诺言，来拯救祂的圣民。

## 第一百三十一篇（130）

全心无我，依赖天主。

**引言** 原文和叙译本的题名，虽明言本诗是达味的诗，学者中大都以为本诗是充军以后的产物。

**章旨** 1-2 我们应当像一个断乳的婴儿，用依靠母亲的热情，去依赖天主。3 诗人劝勉民众仰望上主。

[1] 达味的升阶之歌。上主呵！我的心并不自满，我的眼也不高傲，

重大与莫测的事业，我也不敢去办。[2] 我的灵魂平静而安适，就像一个断乳的婴儿，在他母亲的怀中；同样我的灵魂在我里面，宛如一个断奶的孩童。①

[3] 伊撒尔呵！你要依赖上主，自今时直到永远。

**注 释**

① 一译作：「我的灵魂仰望上主，如同一个断奶的孩童。」意义虽优美，但原文和诸古译本，并无此种明文。瓦加里译作：「我希望如同一个断奶的婴儿。」不过在意义上，与原文并无特殊的分别。

## 第一百三十二篇（131）

达味王室所蒙许的约言。

**引言** 本篇是撒罗满祝圣圣殿时的祷文，（参阅王上 8 编下 5-6），为智王亲笔所撰，经他人稍加修改而成。按现代的圣经学者，皆主张本篇是充军以后的作品。本诗的结构，异常整齐；分为两段，每段提及达味一次；每段又分两小段，或许为适应歌咏团而分者。

**章旨** 1-10 达味阐明天主为他所作的事。11-18 写天主怎样赏报了自己。

[1] 升阶之歌。上主！求祢记念达味，和他的一切忧虑。[2] 因为他向上主起誓，向雅各伯的全能者许愿说：[3]「我必不进我屋中的帐幕，也不上我的床榻，[4] 我不让我的眼寝寐，不容我的眼睑瞌睡，①[5] 直到我为上主找到地方，为雅各伯的全能者寻得住所。」②[6] 看！我们闻知约柜是在厄法达，在林野之中寻见了它。③[7] 我们要进入祂的住所，跪伏在祂脚凳之前。[8] 上主呵！兴起来吧！与祢威严的约柜同入祢安息之所。④[9] 愿祢的司祭们身披正义。愿祢的圣民喜跃欢呼。⑤[10] 为着祢的仆人达味，莫要摒弃宣誓祢的受膏者。⑥

[11] 上主诚实地向达味宣誓，决不收回这约言，说「我要使你所生的，坐在你的宝座上；[12] 你的众子若遵守我的约，及我所训示他们的法令，他们的子孙也要坐在你的宝座上，直到永远。」⑦[13] 上主决定拣选了熙雍，渴愿做自己的居所，说：[14]「这是我永久的安息之所，我要住在这里，因为这是我所希冀的。[15] 我要祝福，使其间的食物丰满，使其中的贫者得以饱足。⑧[16] 使他的司祭们身着救恩，使他的虔诚者高声欢呼。[17] 在那里我要使达味的角升高，为我的受膏者预备明灯。⑨[18] 我要叫他的敌人身披耻辱，但是他的皇冠，要在他头上朗照。」⑩

**注 释**

① 希腊和拉丁通行本所补「不容我们的颞颥，获得安眠」一句，恐为衍文。 ② 为上主寻找住所，即言为结约之柜建一圣殿，或一帐幕。 ③ 有人将厄法达读为厄法因。约柜在厄法因支派的西罗城中停放着，从若苏厄到撒慕尔，保存有数百年之久。「林野之中」，一译：「在雅哈而树林之中。」（参阅苏 18：1 撒上 3：9；4：3-4；7：1）。 ④ 诗人用这样的话，请天主降临耶路撒冷，住在祂的休息之所——圣殿内。 ⑤ 撒罗满为司祭和百姓求恩，他切望司祭们的品行，要适合正义，人民因蒙天主祝福而雀跃欢呼。 ⑥ 原文照字面应译作：「莫要摒弃祢受膏者的脸。」诗人因达味的勋劳，为他求天主，时常保佑他。 ⑦ 这是一句关于默西亚的诺言。（参阅撒下 7：12）。 ⑧ 一译：「我要祝福，使熙雍富饶。」 ⑨ 明灯指默西亚。伊撒尔至今诵念晨经时，常说：「上主呵！求祢使祢的仆人达味——明灯，急速下照，凭祢的保佑，使他的角升起。」 ⑩ 圣教会的圣师与学者，皆主张本诗至少末三节，是直接指示默西亚和祂的神国，换句话说，即指示耶稣基督和祂的圣教会。

## 第一百三十三篇（132）

团聚的兄弟之乐。

**引言** 本诗按题名，是达味的作品；而圣教会历来的许多学者，皆

谓本诗是乃黑米亚时代的著作。诗人见伊民由巴比伦归来，进入耶路撒冷，同心合意的共处着；诗兴骤至，遂作此诗，以表贺意。

**章旨** 1-3 圣殿中共同聚会，何等甘美！熙雍确有各种恩典的活泉。

[1] 达味的升阶之歌。请看！弟兄和睦同居，何其佳美，何其怡乐！[2] 这好比珍贵的油，浇在亚郎头上，流到胡须；流到他的胡须，又滴流到他的衣襟。[3] 又像黑尔门的甘露，降在熙雍山：因为在那里有上主所赐的遐福，就是永远的生命。①

**注 释**

① 诗人为阐明弟兄和睦的怡乐，用了两个比喻：（一）当亚郎受命为大司祭时，梅瑟用珍贵的油浇在他的头上，那油就从头上流到胡须上，又滴流到他的衣襟。圣师们说，爱德的美好，是如此的甘甜，可以感化他人。（二）黑尔门山的甘露。按黑尔门距熙雍山颇远，而诗人何以说黑尔门的甘露，降在熙雍山？因为黑尔门山的露，可藉着风力降落到熙雍山。熙雍山象征着生命及各样福利的活泉。按圣师们的意见，本节希指圣教会而言；咏 87：7：「熙雍呵！我的源泉都在你那里！」

## 第一百三十四篇（133）

晚课经。

**引言** 本篇是一首最短的诗文，百姓于晚间仪式完毕之后，要离开圣殿之时，司祭或主祭者，劝百姓于殿中稍待，等肋未人替他们热心祝福。这时便是祝祷之词。

**章旨** 1-3 司祭或歌咏团，请肋未人于夜间赞美天主，祝福百姓。

[1] 升阶之歌。上主的一切仆人，请你们赞颂上主！夜间侍立上主殿中的，请你们赞颂上主！[2] 向圣所举起你们的手，赞美上主。①[3] 愿造成天地的上主，由熙雍祝福你们。②

注 释

① 「圣所」或许是指「至圣所」而言。 ② 「你们」指全百姓而言。（参阅户 6：24）。

## 第一百三十五篇（134）

称颂惟一惟真的天主。

**引言** 本篇是诗文，系联缀其他圣咏的词句而成。譬如：第一节由于第一百三十四篇的第一节；第六节出自第一百一十五篇的第三节；第七节取自耶肋米亚第十章的第十三节；第八至第十二诸节，取自咏第一百三十六篇的第十、第十七到第二十二节；第十三节与申第三十二章的第三十六节同；第十五至第二十诸节，与咏第一百十五篇的第四到第十一节同。本诗的词句非常恳挚，结构也很严密，颇受信徒们的赞赏。学者多以本诗是充军以后的著作。

**章旨** 1-5 诗人请圣民赞颂天主。6-7 天主因着万物，显露了自己的大能。8-14 就伊民的历史看来，天主又显扬了自己的威严。15-18 邪神偶像不能与天主相比。19-21 凡敬慕祂的，都要来颂扬祂。

[1] 亞肋路亚！你们当赞美上主的圣名，上主的仆人，请你们赞美祂！[2] 侍立上主殿中，站在我们天主前庭的人，你们要赞颂祂！[3] 你们该赞颂上主，因为上主是美善的，歌咏祂的名，因为是甘美的。[4] 因上主拣选雅各伯归属自己，简拔伊撒尔做自己的产业。[5] 我确实知道：上主是伟大的，我们的主超出万神之上。①

[6] 天上、地下、海里和一切深渊中，上主皆能作其所欲为。[7] 祂能使云雾由地极升腾，使闪电随雨而来，由自己的库中使风吹起。

[8] 祂杀戮了埃及人与牲畜的首生子。[9] 埃及呵！在你中间祂行了神迹和奇事，在法郎和他一切臣仆之前。②[10] 祂击败了许多民族，杀灭

了有权势的众王；[11] 就是亚莫利王西洪，巴珊王荷克，与克纳罕的一切王侯。③[12] 拿他们的地为产业，赐给自己的百姓伊撒尔为产业。[13] 上主呵！祢的名永远长存，祢的记念万世无穷。④[14] 上主要保护祂的百姓，要怜悯祂的仆人。⑤

[15] 外邦的偶像是金银铸成的，是人的手工：[16] 有口而不能言，有目而不能视；[17] 有耳而不能听，口中亦无气息。[18] 制造它们与依赖它们的人，都变成和它们一样。

[19] 伊撒尔家，你们赞颂上主吧！亚郎家，你们赞颂上主吧！[20] 肋未家，你们赞颂上主吧！敬畏上主的人，你们都赞颂上主吧！⑥[21] 愿寄寓耶路撒冷的上主，由熙雍承受赞美。⑦亞肋路亚！

**注 释**

① 善神和恶神，论到能力与聪明，虽出人头地，然而绝不能与真实的天主相比；因此人应该单独崇拜天主。 ② 一译：「在法律和他的一切臣仆身上。」（参阅出 8：3，24；9：15；16：16）。③ 关于此两节所提及的故事，可参阅申 4：38；7：1；9：1；11：23 苏 13：1-7。 ④ 「祢的记念」，即指祢可记念的圣名。 ⑤ 「保护」一译作：「为祂的百姓伸冤」。 ⑥ 「敬畏上主的」，即指伊民以外，信仰真天主的外邦人。 ⑦ 照字面应作：「由熙雍受赞美」，此言由熙雍山直到地极，应受赞美。

## 第一百三十六篇（135）

感谢上主。

**引言** 本篇被犹太人称为大赞歌（Magnum Hallel），每句后补「因祂的仁慈永远长存」一句。此诗与第一百〇五，第一百〇六，第一百〇七和第一百三十五等篇有许多类似的地方；恐为充军以后的作品。诗人为一肋未人，他如前篇一样的引用其他圣咏。

**章旨** 1-3 诗人请百姓赞美天主。4-9 天主造成了万物。10-15 祂救

拔了祂的百姓，使他们出离埃及。16-22 祂赏赐了他们福地。23-26 祂时常仁慈地保佑虔敬的人。

[1] 你们应当称谢上主，因为祂是美善的，因祂的仁慈永远长存。[2] 你们应当称谢众神的天主，因祂的仁慈永远长存。[3] 你们应当称谢万主之主，因祂的仁慈永远长存。

[4] 称谢那独行奇事的，因祂的仁慈永远长存。[5] 称谢那以睿智造成穹苍的，①因祂的仁慈永远长存。[6] 称谢那安置大地在水之上的，因祂的仁慈永远长存。[7] 称谢那缔造巨大光体的，因祂的仁慈永远长存。[8] 祂使太阳掌治白昼，因祂的仁慈永远长存。[9] 祂造月亮与星宿掌治黑夜，因祂的仁慈永远长存。②

[10] 称谢那击杀埃及首生子的，③因祂的仁慈永远长存。[11] 祂由他们中间领出伊撒尔，因祂的仁慈永远长存。[12] 祂施展大能的手，伸出手臂，因祂的仁慈永远长存。[13] 称谢那分开红海的，因祂的仁慈永远长存。[14] 祂领伊撒尔由其中经过，④因祂的仁慈永远长存。[15] 又将法郎和他的兵马推入红海，因祂的仁慈永远长存。

[16] 祂引导自己的百姓走过旷野，⑤因祂的仁慈永远长存。[17] 称谢那击杀强大君王的，⑥因祂的仁慈永远长存。[18] 祂杀戮了显贵的君候，因祂的仁慈永远长存。[19] 就是杀死亚莫利王西洪，因祂的仁慈永远长存。[20] 杀死巴珊王荷克，因祂的仁慈永远长存。[21] 将他们的地当作产业，因祂的仁慈永远长存。[22] 给祂的仆人伊撒尔作为产业，因祂的仁慈永远长存。

[23] 在我们困难的境地，祂顾念了我们，⑦因祂的仁慈永远长存。[24] 由我们的敌人中救出我们，因祂的仁慈永远长存。[25] 将食糧施给一切有血气的，因祂的仁慈永远长存。[26] 你们应当称谢上天的天主，⑧因祂的仁慈永远长存。

**注 释**

① 诸天显扬天主的智慧和威严。（参阅约 9：8 咏 104：24 箴 3：19）。 ② 参阅创 1：16-18。 ③ 参阅出 13：3 申 4：34；5：15；6：21；7：8。 ④ 参阅出 14：27。 ⑤ 参阅申 8：15。

⑥ 参阅申 10：12。西洪与荷克皆为伊撒尔的仇敌，后竟战败被杀。 ⑦ 伊民屡次受埃及，亚述和巴比伦等人民的压迫，上主却时常顾念了他们，怜悯了他们。 ⑧ 「上天的天主」，一译「诸天的天主」；此句在犹太国后期，特指真神而言。（参阅厄上 1：2 厄下 1：4；2：4）。拉丁通行本补：「你们应当称谢万物之主，因祂的仁慈永远长存」一句。

## 第一百三十七篇（136）

充军的哀歌。

**引言** 本篇是列入世界文学中的一首美丽动人的哀歌。诗的开端写他们坐在巴比伦的河畔，将竖琴挂在柳树上；在陌生的异国，追想熙雍山，就要感伤落泪，怎能再为那些暴虐的魔王，唱歌作乐呢？到了歌的末尾，情调便起了变化；诗人想到上主必要记念这仇恨，将仇人灭绝，这却令他悲哀的心，在伤痛之后，得到不少的安慰。最后诗人求天主复仇的话，听了实在令人胆战心惊。这篇杰作是出于何人之手，不得而知。希腊和拉丁通行本题名，皆有「达味为耶肋米亚所作的歌」，毫无意义；或者指本诗与耶氏哀歌相同而言，如何能说是达味的诗呢？我们虽不能绝对否认天主也许藉圣王之手笔，来预言巴比伦的充军；不过照一般学者的公论，本诗大概是百姓，在居鲁士王公布释放之勅令以后，离开巴比伦时所作的。根据诗中之描写，巴比伦帝国当时尚未灭亡，故学者中有以为本诗是作于充军之时的。圣师们多用本诗来讲述在世苦战的圣教会，信友在此涕泣之谷，仰望羡慕他们的本国——天国。

**章旨** 1-4 写充军之苦。5-6 对耶路撒冷的热爱。7-9 向伊民的仇敌诅咒祸灾。

[1] 我们曾坐在巴比伦的河畔，一追想熙雍，就要垂泪。[2] 我们将竖

琴，挂在那里的柳梢。[3] 因为在那里俘虏我们的，要我们歌唱，抢夺我们的，要我们作乐，说：「给我们唱一首熙雍的歌吧！」①[4] 我们在异地，岂能讴唱上主的歌？

[5] 耶路撒冷呵！假使我忘记了你，愿我的右手干枯。②[6] 假使我不记念你，不看耶路撒冷胜于我最喜爱的，宁愿我的舌头贴于我的上颚。

[7] 上主呵！使厄东人记起耶路撒冷遭难的日子；当时他们曾说：「拆毁，拆毁，直拆到根基。」③[8] 你这破坏者巴比伦女子呵！④按照你给我们所作，而报复你的人，是有福的！[9] 将你的婴儿投在盘石上的人，是有福的！

**注 释**

① 按「熙雍的歌」，即下节所称的上主之歌，是圣殿中所用的歌，不能任意在各处乱唱。 ② 一译「愿我的右手忘记技巧」，所谓「技巧」，即弹琴的技巧。 ③ 当巴比伦军队占领耶京之时，厄东人与伊民，虽为兄弟之邦，却幸灾乐祸，苛待了伊民，故诗人恨之入骨。（参阅则 35 亚 1：11 北 1-16）。 ④ 一译：「可恨的巴比伦女子！」「女子」二字指城池而言。 ⑤ 被掳的伊民，知道天主要使巴比伦灭亡，他们知悉依撒意亚的预言，（3：14，15，21）所以盼望那施行刑罚的日子，急速来到。他们的希望和态度，虽然不违背古法，但与吾主耶稣的博爱道理，实不吻合；故此学者说得好：基督信徒，能明白诗人为何向百姓的仇敌，咒了这样灾祸，但我们却不能仿效他们复仇的行为。（参阅总论八）。

## 第一百三十八篇（137）

君王称谢天主的宏恩。

**引言** 自第一百三十八至第一百四十五篇，标题皆言达味的诗。本篇必是圣王见国家内乱平息，蒙天主默示关于默西亚的约言之后所作的。希腊通行本在题名上，多加「亚盖伍斯和匝加利亚」一句，与第一百一十二篇同；因此有些学者，以为二

位先知，于百姓归国之后，令百姓歌唱了这篇诗。然而此种臆说，不敢相信是对的。

**章旨** 1-3 诗人感谢天主的恩惠。4-6 盼望万民称谢天主。7-8 依靠慈爱的天主。

[1] 达味的歌。上主呵！我要一心称谢祢，因为祢俯听了我口中的话；
我要在诸神之前歌咏祢，①[2] 我要向祢的圣殿下拜，为祢的仁慈和诚实，
我要称赞祢的名，因为祢在一切之上，显扬了祢的名和祢的誓约。②[3]
我呼吁祢时，祢即应允了我，鼓励我，使我心中有了勇力。[4] 上主呵！
地上的一切君王，都应称颂祢，因他们听见了祢口中的言语。③[5] 他们
要歌颂上主的道路，④说：「上主的光荣，真是伟大无比！」[6] 上主虽
然崇高，仍垂视卑微的人，由远处，看着骄傲的人。⑤

[7] 我若在困难中行走，祢必要使我生存，为使我预防仇敌的震怒，
祢伸开了祢的手，祢的右手必使我安全。[8] 愿上主完成关于我的事。上
主呵！祢的仁慈永远长存，求祢莫要离弃祢手所造的！

**注 释**

① 「诸神」二字究何所指，说者不一：（一）按希腊和拉丁通行本，指诸天神而言；（二）学者中有以「诸神」为判官的，（咏 82：2）；（三）亦有说「诸神」即外邦人所敬的邪神，（咏 95：3；96：5）；而现代的学者以「诸神」为天主的抽象名词，即罗第一章 20 节的所谓「神性」（Divinitas），这样则本节可译为：「我要在天主面前歌咏祢。」 ② 「名字」尤其是上主的名字，表示地位、能力和德能，故此本节的意义是说：祢显扬了祢的德能，和祢曩昔所许的誓约。本句系指天主向达味所许的永久王位（撒下 7：1-17）。天主使自己的圣子降生，实现了祂的诺言；这样信实，的确超过人的想象。 ③ 诗人预言：万民眼见天主实践祂的约言时，都要归服上主，即真实的天主。 ④ 「道路」系指天主的种种作为。 ⑤ 上主对卑微人，加以爱护，对骄傲人，示以冷淡，犹如主人对待佣仆一样。

## 第一百三十九篇（138）

天主鉴临万物。

**引言** 本篇按题名明言是「达味的歌」，惟因诗文词句带有亚剌美语的色彩，故此现在的圣经学者，皆谓本诗是作于充军之后；或在此时，本诗曾一度经人修改。无论怎样，本诗是一篇含有深奥神学的祈祷，为圣咏集中最深湛最重要的一篇。诗人默想天主与人类的关系，人无论何往，却不能脱离上主的手。诗中并提及人生最重要的问题。

**章旨** 1-12 天主无所不知，天主无所不在。13-18 天主眷顾并预定每人的整个生活。19-24 诗人说明他恼恨罪人，并希望天主把他们从世上剪除。

[1] 达味的歌，交与乐官。上主呵！祢鉴察我，也洞悉我：[2] 我或坐或起，祢都知晓；祢由远处，就知悉我的意念；①[3] 我或行或卧，祢都细察，我一切所行的，祢都熟知。[4] 言语尚未达到唇舌，上主呵！祢已全然知道。②[5] 祢环绕在我的前后，将我拘禁在祢的手中。③[6] 这知识为我是奇妙而莫测，至高，是我不能及的。[7] 为逃避祢的神，我要走向何方？为躲避祢的容颜，我要奔往何地？[8] 我若升到天上，那里有祢；我若下榻阴府，那里也有祢。[9] 我若藉晓明的翅翼，住在西方的极边，④[10] 就是在那里，也有祢的手引导我，有祢的右手扶持我。[11] 我若说：「愿黑暗遮盖我，愿光明给我变成黑夜。」[12] 黑暗在祢面前不算黑暗，黑夜将如白昼光明。⑤黑暗与光明，在祢眼中都是一样。

[13] 我的肺腑，是祢缔造的，在我母亲的胎中，祢构成了我。[14] 我颂谢祢，因为我的受造，是微妙可畏的，祢的作为，实在奇异。祢完全洞识我的灵魂；⑥[15] 当我在暗中受造，在母腹的深处形成时，我的骨骸不能隐瞒祢。⑦[16] 当我尚在胚胎时，祢的眼已洞悉无余。一切人类的行为都记在祢的表册上，人子的日子已被祢命定，虽然尚未度过一日。⑧[17] 天主呵！祢的意念，为我何其高深！其数何其众多！[18] 设

若我要核数，比砂粒还多；当我醒来的时候，仍然与祢同在。⑨[19] 愿天主灭绝恶人，愿那好流人血的人，远离我！[20] 因为他们无天良地悖逆祢，骄横地仇恨祢。⑩[21] 上主呵！憎恨祢的，我岂没有憎恨他们？悖逆祢的，我岂没有痛恶？[22] 我一心痛恨他们。将他们看作我的仇敌。[23] 天主呵！求祢鉴察我，细看我的心思；试验我，详观我的意念。[24] 求祢观察我所走的路，是否有害，引导我迈上永生之途。⑪

**注 释**

① 此言天主无所不知，我们的思念和动作，祂都知道。「由远处」，（咏 138：6），即言我的思念尚未产生，祢已洞彻无余。② 一译：「我舌头上的话，没有一句祢不知道。」 ③ 人的整个生活，都在天主手中。「我们都在祂内生活、动作和存在。」（宗 17：28）。 ④ 光行甚速。诗人言行动即便如晓明，如阳光（拉 4：2），如风吹向西方（咏 18：10），也难逃出天主的手。人的行动如曙光之速，是不可能的；假使可能的话，也只有天主才能办到。 ⑤ 为天主没有什么黑暗。圣若望说：「天主是光明。在祂毫无黑暗。」（若一 1：5）。 ⑥ 左肋尔译作：「我本性的体要，不能隐瞒祢。」 ⑦ 母亲的胎是天主实行奇妙工作之处，无人能看见，惟有天主能洞见无余。「骨骸」亦可译作「形体」。⑧ 本节颇难解释。诗人说：祢——天主——将众人的行为，记在祢的表册上；人尚未成人，在未生之前，祢已预订他在世间要过的一切日子。 ⑨ 学者中有人这样讲解：天主的德能何其众多！何等高大！即使我昼夜默想，清早醒来，仍然与天主同在，换言之，依旧思想着这种高妙的理论。一解作：「我尚在母胎，天主已垂顾了我，我醒来时，（即呱呱落地时），祂仍旧照顾我。」⑩ 本节原文恐有脱落，今从左肋尔依据亚桂拉和西玛各校本译出。现在的学者，又有新的译文，如：瓦加里作：「祢的敌人妄用祢的名。」郝尔根作：「他们劝诱认识祢的人说谎。」 ⑪ 诗人不敢自恃没有恶行，惟求天主光照，以免自欺。本节根据达耳谷本 Targum 译出。

## 第一百四十篇（139）

求天主拯救脱离诽谤之人。

**引言** 本篇是达味作于撒乌尔或亚沙伦窘难他的时候。从文字上看，显明是他个人的遭遇；而充军异国的伊民，因屡守外邦人的难为和诽谤，乃习诵此诗，以求天主的保护和救援；从此本篇便成为带有集团色彩的诗了。圣奥斯定与其他圣师，将本诗的意义，诠释耶稣基督和圣教会的蒙难。

**章旨** 1-4 诗人求天主使他脱离恶人的毒害。5-6 恶人不间断的图谋恶事。7-8 在交战的日子，希望天主的保佑。9-11 求天主使他们的诡计，反归到他们自己的身上。12-14 天主必要保护良善人，而他们也必要称谢在天大父。

[1] 达味的歌，交与乐官。[2] 上主呵！求祢救我脱离恶人，保护我于残忍之人；[3] 因为他们心中图谋邪恶，终日挑拨争斗。[4] 磨尖自己的舌头，像蛇一般锐利，他们口唇的下面，藏着虺蛇的荼毒。拉兮

[5] 上主！救我脱离恶人，保护我于残忍之人，因为他们谋图，如何将我绊倒。[6] 骄傲人为我暗设罗网及圈套，他们在路旁下了网，为我掘了陷阱。拉兮

[7] 我向上主说：祢是我的天主！上主呵！求祢谛听我祷告的声音！[8] 上主吾主！我拯救的力量呵！在交战之日，求祢保卫我的头颅。①[9] 上主呵！求祢不要遂恶人的心愿，莫要成全他们的恶谋，免得他们自高。拉兮 [10] 愿昂首围困我者的口所咒的灾祸，反临到他们头上。[11] 愿火炭落在他们身上，愿他们被掷入深坑，使之不再兴起。[12] 恶言的人，在地上必不能持久，灾祸必获取横暴的人，使他沦亡。②[13] 我知道上主必为苦人伸冤，为穷人辨屈。③[14] 义人必要称扬祢的名，良善人要住在祢面前。④

注 释

① 此言我最强力的帮助。「保卫我的头颅」，一译「保护了我的头颅。」（参阅咏 10：2；31：15；86：6；130：2）。 ② 灾祸犹如猎人，寻索强暴的人，设计陷害他们，使他们沦亡。 ③ 犹言天主为保护他们，将施行公正的审判。 ④ 住在上主之前的人，必蒙天主的鸿恩。（参阅咏 16：11；61：8）。

## 第一百四十一篇（140）

求主保佑脱离诸祸。

**引言** 本篇是达味在撒乌尔窘难他的时候作的。按撒上 24-26 章，达味不但逃避了撒乌尔，并且两次能杀而没有杀害他。明悉历史背景的人，对 5，6，7 三节的晦涩，便可稍微明瞭。

**章旨** 1-4 诗人求天主救他，脱离犯罪的危险。5-7 诗人实心忍耐苦难；但是也求天主，使他逃脱恶人的杀害。8-10 恳切地求天主急速拯救。

[1] 达味的歌。上主呵！我呼吁祢，速来救我！我向祢哀号之时，求祢谛听我的声音。[2] 愿我的祈祷有如馨香升至祢面前，愿我向祢举起的手，有如晚祭。①[3] 上主呵！求祢护卫我的口，把守我的唇。[4] 莫要使我的心倾向邪恶，莫让我和作孽的人同行恶事，亦莫使我吃他们的美食。

[5] 任凭义人攻击我，这是一种恩待，任凭他人责斥我，这是我的头不能拒绝的膏油，在他们邪僻之下，我要时时祈祷。②[6] 他们的首领，被掷在岩下，人听见我的话，必以为是甘怡的。③[7] 他们的骨骸，散在墓侧，有如人耕田时所翻起的土块。④

[8] 上主，吾主呵！我的眼仰望祢，我投靠祢，莫要抛弃我的灵魂。⑤[9] 求祢别许我落到他们为我设的罗网里，求祢使我脱离强横者的圈套。[10] 愿作恶的人自投罗网，而我却得以逃脱。⑥

**注 释**

① 司祭每日早晚在香坛上焚香献祭，崇拜天主。出 30：7-8 路 1：

9 默 5：8；8：3-4。举手系祈祷的式样。咏 28：2；44：22；63：5；103：2。总之，此言诗人希望自己的祈祷，如馨香上升，达到天主的面前。 ② 本节原文，或有脱落，故学者的译文，各有不同，今照最通行的译本译出。本节末句，照字面亦可作：「我反要为他们（即难为我的人），时常祈祷。」希腊通行本译作：「任凭正义慈祥地攻击我，责叱我，只要罪人的膏油，不润色我的头」。 ③ 「他们的首领」，原文作判官，特指撒乌尔一党的首领而言。他们被逐，我没有逮捕他们；他们随从撒乌尔，我也没有恨心的辱骂他们；我在撒乌尔和他们面前，只为表白我的无罪，给他们说了许多和蔼的话。有人译作：「将他们的首领，抛在山岩以后，别人方肯听从我的善言（即听从我）。」瓦加里译作：「他们陷在判官的手中，这些判官方听了我的甘言。」此言我在严厉的法官面前，曾替他们辩护。 ④ 本书的译文，意思就是：「我们（达味和从者）已到了最后关头，（我们的骨骸，抛在莹墓之旁），我们的遭遇，正如土块被耕者的犁打碎了。」有人译作：「愿他们的骨骸，散在阴府的门前。」 ⑤ 此言：「莫使我无依无靠。」 ⑥ 诗人求天主，将恶人为他所设的计谋，归于他们自己。（参阅咏 140：6；7：16；57：2；箴 26：27）。

## 第一百四十二篇（141）

惟有天主是我的避难所。

**引言** 达味为避难撒乌尔的窘迫，隐藏在阿都兰与恩该底山洞，（撒上 22：1；24：4；咏 57：1），他在洞中作了这篇祈祷词；藉此教训我们，在困难中当如何依赖天主，这也就是本篇称为：「训诲诗」的由来。当圣五伤方济各临终的时候，圣人曾讽诵了这首歌。圣文都辣在圣人传第十四章上说：「圣人亲自唱了第一百四十一篇圣咏（按拉丁通行本）说：用我的声音，呼吁天主，用我的声音，哀求天主云云，诵到「义人们都等候祢赏报我」一句，耶稣的奥迹成全了圣人，以后至洁的灵魂，就离开了他的肉身，安然去世，奔赴天主

光明的怀中去了。」

**章旨** 1-5 在困难中求告天主。6-8 主呵！拯救我，使我好称赞祢，也教众义人看祢如何赏报恭敬祢的人。

[1] 训诲诗，是达味在洞中时所作的祈祷。①[2] 我高声哀祷上主，我高声恳求上主。[3] 我将我的苦情，吐露在祂的面前，我向祂申诉我的痛楚。[4] 我的灵魂在我内衰发昏，惟有祢知道我的途径，在我行的路上，敌人为我暗设了罗网。[5] 当我向右边观看时，并没有人照顾我，我无处可逃。也没有人眷念我的灵魂。②

[6] 上主呵！我向祢呼求说：祢是我的避难所，在人世上，祢是我的福分。[7] 求祢侧耳聆听我的呼吁，因为我太苦了，求祢救我脱离摧残我的人，因为他们比我强壮。[8] 求祢引我的灵魂，出离深洞，③使我称颂祢的名。义人们必环绕我，因为祢恩待了我。④

**注 释**

① 参阅总论四。 ② 今从叙文和左瓦二氏译为第一人称，有的学者译为第二人称：「求祢，上主！向右边观看」，意思是一样。因为达味陷在困难中，他的亲友佯作不认识他，待他非常冷淡，谁也不照顾他。 ③ 「深洞」即阿都兰或恩该底山洞，圣王在里边求天主保护他，并许给天主，日后要称谢祂。 ④ 众义人因见达味逃出困厄，都欢乐地环绕他，与他一同称赞天主。西玛各译作：「众义人因着我，头上要带花圈」，别的译本作：「为了我要编制花圈」：总之，此言快乐之意。拉丁通行本译作：「众义人等待我，因为祢要赏报我」，圣五伤方济各和许多善灵都以为：义人们即诸圣人，在天堂期待着我们；并观看天主，在那里要怎样赏报我们。

## 第一百四十三篇（142）

急难之中投靠天主。

**引言** 本篇为忏悔诗之第七。标题是「达味的歌」，而许多拉丁经卷补加：「当亚沙伦叛逆之时」一句。本篇词句多有采取他

诗者。现在的批评家，将本篇归于充军以后的产物，所谓「达味的歌」，不过是作者搜集了达味的诗词，由之缀合而成的诗。

**章旨** 1-6 敌人苦害我，而我仍仰望天主的保佑，求天主应允我。7-12 我虽然卑微不堪，上主呵！为祢圣名的光荣，拯救祢的仆人。

[1] 达味的歌。上主呵！求祢附听我的祈祷，侧耳聆听我的哀求；因祢的信实和公义应允我。[2] 求祢莫要对祢仆人施行审判，因为在祢面前，一切世人都不得称为义者。①[3] 敌人窘难我的灵魂，将我的性命压在地上，使我住在幽暗之中，好像死了许久的人。②[4] 因此我的心神，在我里面愁苦，我的心在胸中惊慌。[5] 我追念往昔的时日，思念祢的一切作为，默想祢的手工。③[6] 我向祢伸开我的手，我的灵魂渴望祢，有如旱地切望甘霖。拉兮

[7] 上主呵！求祢迅速应允我，因为我的心神几乎消亡，对我莫要隐藏祢的容颜，免得我像落在坑中的人一样。④[8] 求祢使我早日享受祢的慈爱，因为我仰赖祢。求祢指示我应走的路，因为我向祢高举我的心灵。[9] 上主呵！求祢救我脱离我的仇敌，因为我投靠祢。[10] 求祢教导我遵行祢的旨意，因为祢是我的天主。愿祢的善神，引导我在平地上行走。⑤[11] 上主呵！因祢的名，使我生存，照祢的公义，领我的灵魂走出苦境。[12] 因祢的仁慈使我的仇敌缄口，灭绝一切苦害我灵魂的人，因为我是祢的仆人。

**注 释**

① 假使天主按照正义审判世人，那末一切的人，都应受罚；可幸的，是祂的慈爱超越了祂的一切行为。（参阅约 4：17；9：32；14：3；15：14 咏 51：7 罗 3：10 迦 2：16）。 ② 「幽暗」二字指阴间死亡而言，诗人拿被敌人窘难和压迫的人，比死去很久的人。 ③ 诗人在困苦中，为鼓励自己依靠天主的心情，一心追思，过去天主为自己的百姓所行的一切作为。 ④ 「落在坑中的人」，即言已死的人。（参阅咏 28：1；27：9）。 ⑤ 许多希伯来经卷作「坦途。」圣师们多有想本节所言「善神」，即指天

主圣神，（咏 51：13 厄下 9：20）；其他学者谓诗人并未想到天主圣三的第三位，只言因天主是全美全善，求祂来引导正直的人。旧约的信徒，看到这些话，恐怕没有明瞭天主圣神的道理；然而新约的子民，读到这里，难道不该联想到天主圣神么？

## 第一百四十四篇（143）

君王求天主赏赐本国获得胜利与和平。

**引言** 按题名，本篇与前篇都是达味的作品，也是作者搜集达味其他诗中的词句，联缀而成的诗。拉丁通行本的题名为「达味攻击高利亚的歌，」与事实不合。或许是后期的诗人，将达味的古诗，加以删改，而适合当时情形的。

**章旨** 1-8 君王感谢天主，因为获得胜利；又求天主援救他。9-15 诗人除感谢天主的恩惠外，又言他的国民乐享福泽，佥庆升平。

[1] 达味的歌。上主，我的盘石，堪受赞美；祂教导我的手战争，祂教导我的指头打仗。[2] 祂是我的慈爱，我的堡垒，我的避难所，我的盾牌，我的救主。是我所投靠的，祂使百姓屈服在我以下。[3] 上主呵！人算得什么，祢竟眷顾他？人子算得什么，祢竟顾念他？[4] 人好像一口气，他的时日，宛如消逝的荫影。①[5] 上主呵！求祢使诸天下垂，亲自降临，祢一摸山，山就冒烟。[6] 求祢发出闪电。使他们四散，射出祢的箭矢，使他们纷乱。[7] 自高处伸出祢的手，救拔我，由茫茫的水中，从异邦人的手中救出我来。②[8] 他们的嘴说了诳语，他们的右手，是不忠义的。③

[9] 天主呵！让我向祢高唱新歌，我要用十弦琴向祢讴歌，[10] 祢使君王获得胜利，使祢的仆人达味逃出害命的刀。[11] 求祢救我脱离异邦人的手，他们的嘴说了诳语，他们的右手是不忠义的。④[12] 愿我们的儿子，从少年就像新绿的嫩草，愿我们的女儿，有如屋角砥柱，又如殿中雕刻的彩柱。[13] 愿我们的仓库丰满，充盈着种种的食糧，愿我们田

间的羊群，孳生千万；[14] 愿我们的牛犊肥壮。愿人不来侵犯，也不必出战；愿在我们的市街上，没有哭声。[15] 身逢这些事的百姓，真是有福，以上主为他们天主的百姓，真是有福。⑤

**注 释**

① 参阅咏 8：8；39：6；62：10 约 3：9；14：2。承认自己的卑贱和虚无，才是极大的谦逊和真理，惟有虚心的人，能够祈求天主。 ② 诗人在所遭的祸患中，恳求天主一种特别的救恩，因此在 5-6 两节内求祂降临，伸手救援。（参阅咏 18：8-15；104：32）。 ③ 古人起誓的时候，将右手扬起；假使毫无诚意，或背弃所许的誓言，则言他们的右手，不忠不义。 ④ 圣王既得第七节所要求的胜利和援助，所以极力畅言自己的百姓所享受的和平与福祉。 ⑤ 原文 13-15 节不甚清楚；今按左肋尔和瓦加里译出，大旨与古今的译文相同。诗人在叙述百姓享受福泽之后，又声称得这些福祉的，才真有福。上主为万福之源，故崇拜真天主的人，更是有福。

## 第一百四十五篇（144）

赞颂威严与慈爱的上主。

**引言** 按题名达味为本篇的作者；然而现代的圣经学者，以为本篇是充军之后，一位熟悉达味诗集的肋未人所作的。这种意见假使是正确的话，那末诗的旨意，应是达味的；而诗的结构，是经后人缀合而成的。本篇亦如 9；25；34；37；111；119 诸篇一样，在每节之首，依次冠以希伯来字母。十三十四两节中间，原文脱落一句，今按叙利亚希腊和拉丁译本补之。本篇是赞颂天主的美善、照顾、忠实、威严、全知和仁慈的诗歌。

**章旨** 1-9 劝伊民要世世代代赞颂天主的美德。10-21 请万民随着他们赞颂天主，因为祂是万有的君王和主宰。

[1] 达味的赞美歌。我的天主，我的王，我要赞颂祢，我要颂扬祢的

名，永无止息。[2] 我每日赞美祢，称颂祢的名，永无止息。[3] 上主为大，极堪赞美，其大莫测。[4] 这代要对后代称扬祢的作为，讲述祢的伟业。[5] 他们要传扬祢威严的尊荣，思维祢奇异的事迹。[6] 人要传述祢奇迹的威能，他们要宣扬祢的伟大。[7] 人必倾吐祢无限慈爱的纪念，讴歌祢的公义。[8] 上主是宽仁慈悯的，是缓于发怒，富有恻隐心的。[9] 上主待万有是良善的，祂的仁慈遍及一切的受造物。①

[10] 上主呵！愿祢的一切造物都赞颂祢，愿祢的虔敬人都赞扬祢。②[11] 愿他们讲述祢国的荣耀，谈论祢的威能。[12] 愿他们将祢的威能，和祢国度伟大的荣耀，晓谕人子们。[13] 祢的国，是万世无穷的国，祢的主权，永世恒存。上主在一切言语上是忠实的，他在一切作为上是慈善的。③[14] 凡跌倒的，上主必扶持他们，凡受折磨的，祂必使他们兴起。[15] 一切人都举目瞻仰祢，祢赐给他们，应时的食粮。[16] 祢伸开祢的手，使一切有生气的，都随意饱食。[17] 上主在祂一切道路上是公正的，在祂一切作为上是仁慈的。[18] 上主接近一切呼求祂的人，就是诚心呼求祂的人。④[19] 敬畏祂的，祂必成全他们的心愿，谛听他们的呼求，拯救他们。[20] 上主保护一切爱祂的人，消灭一切的恶人。⑤[21] 我的口要传述颂扬上主的话，愿一切有血气的，都要赞美祂的圣名，直到永远。

**注 释**

① 无一受造之物，不沾得天主的仁慈。（参阅咏 100：5）。② 「祢的虔敬人」，即恭敬祢的人，指伊撒尔圣民而言。 ③ 天主的国不受地域的限制，没有世代的区别，是万世的国，是全世界的国。（参阅达 4：3，34 弟前 1：17）。诗中所说的国，就是圣教会。自从天主造了具有理智的人类，凡甘心承认天主的威权，遵守祂的法律的，皆为天主国中——至圣至公至一的教会——的子民。本节的第二段按希腊、叙利亚和圣热罗尼莫三译本补。④ 此言凡诚心呼求天主的，天主即刻扶助他。（参阅咏 34：19；119：151）。 ⑤ 此节记载了人生的结局：天主永远保佑敬爱祂的人，消灭作恶的败类。

## 第一百四十六篇（145）

我们只要依靠万能的天主。

**引言** 此诗续述前篇，言简意赅而有力。希腊和拉丁通行本，于题名上加「亚盖伍斯和匝加里亚的歌」一句，或指本篇的作者，或暗示本篇是充军巴比伦以后的作品。本篇是一首天主美德的纲略。

**章旨** 1-6 投靠天主的人是有福的。7-10 天主为万有真原和主宰，养活而治理万物，故人应该依赖祂。

[1] 亞肋路亚！我的灵魂，你要称赞上主！[2] 我要毕生赞颂上主，我一息尚存，必要歌咏我的天主。[3] 你们不要依赖君王。不要倚恃世人，因为他们丝毫不能援助。[4] 他的气息一断，就回归尘土，他所有的谋图，当日便都消逝。[5] 凡以雅各伯的天主为自己的扶助，仰望上主他的天主的，这人真是有福。[6] 上主造成了天地海洋，和其中所有的万物；祂保守信实，直到永远。

[7] 祂为受屈者伸冤，赐食糧于饥饿的人；祂释放了被囚的俘虏。[8] 上主使瞽者看见，上主使伛偻者起立，上主爱慕义人。[9] 上主护守行旅，养育孤儿和寡妇，却使恶人的道路纷歧。[10] 上主要作王，直到永远。熙雍呵！你的天主万世长存。亞肋路亚！①

**注 释**

① 圣师们皆以诗人所说天主在世的国，为圣教会。熙雍指圣教会而言。诗人为安慰她，晓谕她，说明天主——她的君王，她的净配，永远作王。

## 第一百四十七篇(146)(147)

赞美重建熙雍的全能上主。

**引言** 本诗确为充军以后的著作。诗人邀请百姓称谢称颂天主，因为祂忠信地拯救了祂的子民；并且因自己的仁慈，养育照顾万有。希腊拉丁通行本与圣热罗尼莫译文，皆将本诗分为两首：即由第一节至第十一节为一篇，又由第十二节至第二十节为另一篇。

**章旨** 1-6 伊民呵！你们要赞颂上主，因为祂从巴比伦领回你们来；现在又用自己的全能和智慧，照顾养育你们。7-11 你们要称谢上主，因为祂怜恤了卑微的人；12-20 因为祂赐予你们和平，给你们立了法律，特别厚待了你们。

[1] 亞肋路亚！你们赞美上主，因为祂是至善；歌颂我们的天主，因为祂是和美：称颂祂是相宜的。[2] 上主重建了耶路撒冷，聚集了被驱散的伊撒尔。①[3] 祂医好心碎了的人，绑好他们的伤口。[4] 祂制定星辰的数目，一一命它们的名。②[5] 吾主真伟大，祂最有能力，祂的智慧，不可测量。[6] 上主支持虚心的人，将恶人屈抑于地。

[7] 你们讴歌称谢上主，用琴瑟歌咏我们的天主。[8] 祂以云蔽天，为地降雨，使草滋生山上，为供人用。[9] 祂将食物，赐予走兽和向祂谛叫的雏鸦。③[10] 祂不喜爱马的力大，也不喜爱人的腿快。④[11] 上主喜爱敬畏祂和孺慕祂仁慈的人。

[12] 耶路撒冷呵！你要赞颂上主。熙雍呵！你也要颂扬你的天主。[13] 因为祂坚固了你的门闩，降福了在你中间的子女。⑤[14] 祂使你的境内平靖，用麦子的精华使你饱饫。[15] 祂向地一出命令，祂的话立刻迅速颁行。⑥[16] 祂降雪如羊毛，散霜如尘灰。[17] 掷下冰雹有如饼屑；发出寒气，水便凝结。⑦[18] 祂一发言，这一切都要溶化，祂使风吹起，水便流动。[19] 祂将自己的话晓示雅各伯，将自己的诫命训示伊撒尔。[20] 至于诸异邦，祂没有这样恩待过，祂没有将自己的训令，指示给他们。⑧亞肋路亚！

**注 释**

① 巴比伦充军期满，天主照祂所许的，由异国领回祂的百姓。

② 「一一命它们的名」，乃帝王的行为。（参阅依 40：26-28）。

③ 以乌鸦喻那些无人养育的鸟，天主特别照顾它们。（参阅玛 6：26 路 12：24）。乌鸦谛叫，犹如呼求天主赏赐食物。 ④ 天主不注意人体的强壮，惟求心中的正直。（参阅咏 33：16-18）。⑤ 诗人暗示乃黑米亚建筑耶路撒冷城的工作。（参阅厄下 3：3-7）。 ⑥ 天主的训示，犹如一使者，到处速传皇帝的命令。（参阅咏 107：20 依 55：10）。 ⑦ 四时是天主为养育人类和万物而制定的。（参阅约 37：6；38：29-30）。 ⑧ 天主虽然没有忘记外邦人民，然而特别向伊撒尔表示了自己的爱，选他作自己的人民。

## 第一百四十八篇（148）

上天下地赞颂天主。

**引言** 本篇与三圣童在火窑中所唱的歌颇同，（参阅达 3：51-91）；又类似圣五伤方济各的「太阳歌」。有人说本诗为乃黑米亚所作，无从详知。可决定的，就是本篇是充军以后的作品，又是诗人请万物赞美在天大父的诗。

**章旨** 1-6 请天上的造物，赞美天主。7-14 请下地的造物，尤其天主所爱重的圣民伊撒尔称赞祂。

[1] 亞肋路亚！你们要在天上赞美上主，要在高处赞美祂。①[2] 祂的天神都要赞美祂，祂的军旅都要赞美祂。②[3] 太阳月亮！你们都要赞美祂，发光的星宿！你们要赞美祂。[4] 天上的诸天与天上的水！你们都要赞美祂。③[5] 愿这些都赞美上主的名，因为祂一令即成。[6] 祂将这些立定，直至永世，祂所命定的永远不能逾越。

[7] 你们要赞美上主吧！在地上所有的大鱼和一切深渊；④[8] 火与冰雹，雪和雾气，遵行祂命令的狂风；[9] 大山和一切小岭，结果的树木，和一切香柏；[10] 野兽和一切牲畜，爬虫和飞鸟；[11] 世上的君王和万民，首领和世上的一切法官；[12] 少年人和处女，老年人和孩提，你们都赞美天主吧！[13] 愿这一切都赞美上主的名，因为独有祂的名，是尊高的，祂的威严超过天地。[14] 祂将自己百姓的角高举；⑤祂使一切圣民，就

是与祂亲近的伊撒尔百姓，赞美祂。亞肋路亚！

注 释

① 此言诗人希望赞美的声音，始自天上，地上的万物都随声应贺。② 「军旅」即指天使或星辰。（参阅撒上 22：19 约 38：7）。③ 犹太人以为天有数层，天上有天，故言「诸天」。他们相信在人目所见的苍天以上，贮有大水。 ④ 「大鱼」原文作「鲸鱼」，系指一切大鱼；同样「山上的香柏」，系指一切不结实的野树。⑤ 伊民应当特别热心赞美天主，因为天主使他们的角——势力——强大，又因上主对他们，比对其他的民族更亲近些。

## 第一百四十九篇（149）

天主军旅之歌。

**引言** 由异地归国的人民，时常遭受邻国人民的嫉视、扰乱和攻击；伊民既为天主的军旅，一面欢乐赞颂上主，一面御防敌人的袭击。（厄下 4：13，18）。学者中有说本诗是玛加伯时代的著作，也许是对的。

**章旨** 1-4 诗人请百姓赞美厚待伊民的天主。5-9 依仗天主的保佑，伊民可以大胆的攻击天主的仇人。

[1] 亞肋路亚！你们要向上主讴唱新歌，你们要在虔诚者的会中赞美祂。[2] 原伊撒尔因造他的主欢乐。愿熙雍的子民①因他们的王踊跃。[3] 愿他们舞蹈赞美祂的名，击鼓弹琴歌咏祂。[4] 因为上主喜爱了自己的百姓，祂以救恩作了心谦者的美饰。

[5] 愿虔敬者，因所得的荣耀欢乐，愿他在床上欢呼。②[6] 愿他们口中歌颂天主的德能，手中执着双刃的剑。③[7] 为向异邦人复仇，在列国中施行惩罚；[8] 用链子捆住他们的君王，用铁镣锁住他们的贵臣。④[9] 他们施行所记载的审判：这为祂的一切虔敬者是光荣。亞肋路亚！⑤

注 释

① 「熙雍子民」，系指天主神国的人民。因为天主住在他们中间，

扶助他们，克服仇人，所以他们应当快乐。 ② 以前在床上哭泣叹息，现在因着天主获得胜利，正可欢呼歌唱。 ③ 此言准备保卫天主的神国。 ④ 伊民好像就是使天主神国获得胜利的军旅，这种胜利，是用旧约色彩描写的。 ⑤ 伊民——虔敬人——有施行天主所预定之判断的光荣；伊民预表圣教会，她是天主的神国，同时也是不断扩张的天主神国，一直到列国万民归入一牧一栈。根据公教许多圣师的讲解：本诗自第六至第九节，预言伊撒尔民在世界穷尽以前，都要回到耶稣基督的神国里，最热烈地保护和发扬天主的光荣。

## 第一百五十篇（150）

万民万物都要赞美上主。

**引言** 本篇是圣咏集的最后一篇，将全部圣咏集的恳挚、热诚和精华，都简略地概括在内。按其他诸篇，不是感叹，便是涕泣，不是患难，就是忧伤，很少通篇是赞美诗的。它又好像是外有歌团的颂词，能博得天主的欢心。因为它整篇都是赞词，所以本诗也就成了圣咏集的总结。

**章旨** 1-2 不独在圣所中的司祭，而且天地万物都要颂扬天主的光荣。3-6 申言司祭吹着角声，（户 10：8），肋未人弹奏弦乐和琴瑟（编上 25：1），妇女击鼓（出 15：20），男人奏着其他乐器，凡有血气的，都要赞美造物主。

[1] 亞肋路亚！你们要在祂的圣所中赞美上主，在祂威严的穹苍赞美祂。[2] 要因祂大能的作为赞美祂，按着祂伟大的尊高赞美祂。

[3] 用角号赞美祂，要弹琴鼓瑟赞美祂。[4] 击鼓舞蹈赞美祂，用丝弦乐器赞美祂。[5] 用和谐的铙钹赞美祂，用高声的铙钹赞美祂。[6] 凡有血气的，都要赞美上主。亞肋路亚！

舊約全書之五

# 依撒意亞

## 先知書上册

聖經學會編譯

周維道題

敬献

无原罪童贞圣母

玛利亚中华之后

# 目 录


序.....3

引 言.....6

第一章 依撒依亚先知时代的历史背景.....6

第二章 依撒依亚书的著述问题.....25

第三章 依撒意亚的神学.....41

依撒意亚内集（1-39）.....60

第一章 绪言.....60

第二章至第十二章 厄玛奴耳书.....64

第十三章至第二十三章 对外邦人所宣示的神谕.....112

第二十四章至第二十七章 依撒意亚默示录.....151

第二十八章至第三十五章 对犹大和耶路撒冷所宣示的神谕.....166

第三十六章至第三十九章 承上起下的历史的附录.....191

依撒意亚外集 安慰书（40-66）.....202

第一编 （40-48）.....207

第一篇诗 自第四十章之第四十一章
惟独上主应许了解救伊民.....207

第二篇诗 自第四十二章至第四十四章五节 伊民虽充满罪污，
但仁慈而忠信的上主必使他们由罪污中解脱.....215

第三篇诗 自第四十四章至第四十六章
创造万物拯救伊民的上主要藉居鲁士拯救伊民.....224

第四篇诗 第四十七章 巴比伦的灭亡.....233

第五篇诗 自第四十八章 藉居鲁士救赎的上主又藉先知劝勉他们
遵行正道.....235

第二编.....239
第一篇诗 自第四十九章至五十一章十六节
忠信的上主必要重建熙雍丰厚地祝福她；
但愿熙雍听从上主的仆人的教训.....239
第二篇诗 自第五十一章十七节至第五十二章十二节
充军者要在凯旋歌舞中归国.....247
第三篇诗 第四十二章至七节一段，再由第五十二章
十三节至第五十三章 未来救世主的福音.....251
第四篇诗 自第五十四章至第五十五章 熙雍的复兴.....260
第五篇诗 自第六十章至第六十二章 新熙雍的光荣.....279
第三编 （56-59 63-66）.....267
第一篇演说 自第五十六章一节至八节 一视同仁的天国.....267
第二篇演说 自第五十六章九节至第五十七章
上主责罚行恶的领袖和崇拜偶像者.....267
第三篇演说 第五十八章 斋戒而不遵守法律毫无裨益.....273
第四篇演说 第五十九章 伊撒尔原不堪蒙受救恩，
仁慈的上主却仍要来施行救赎.....276
凯旋歌 第六十三章一节至六节.....290
热诚的祷文 第六十三章七节至六十四章
求天主怜恤充军流徙的人民.....290
第六十五章至第六十六章 结论..... 296
附地图三幅

# 序

我们对全善的母亲怀着感激的心，高兴将这部圣先知依撒意亚的天授宏著，谦恭献与中国的天主教会。我们愿尽力，用这位圣先知的话来安慰她说：「安慰，安慰我的百姓吧！」你们的天主说，「向耶路撒冷说宽慰心神的话！……」诚然，除新约外，很难找到其他的经籍，有如这位先知的著作，就如此甜蜜而勇毅，且如此亲切抚慰人心的，真是向信友们说了安慰心神的话，说如德训篇所说的：「以他果敢的伟大精神，遥见了最后要来的事，慰藉了熙雍城内吞声饮泣的民众。」（德 48：27）

这位先知的著作，前为旧约的义人，后为新约的义子，不仅是对「伊撒尔圣者」权利的宣言，而更是一部洋溢慰籍的「安慰书」（Liber Consolatorius）。书中先知教训世人，为何公义神圣而无限仁慈的天主，要降罚而却施救，要怜悯而又将自己赐与世人，要预许而所赐与的反超出自己所预许的，因为在这部书内，先知常将天父最大的仁慈，而与自愿为人类受苦受死，又成为自己民族的救主的厄玛奴耳，一同给我们生动地描绘出来。

凡阅读这部书的人，自会体验到圣热罗尼莫论这位先知所说的话：「与其称他是一位先知，不如称他是一位传福音的圣史（Evangelista）」，是如何真确。

在四大圣史中，圣若望，有如戾天之鹰超越其他三圣，因为只有他阐明了基督的天主性；同样依撒意亚在众先知中，出人头地，不但因为他的才学卓绝，教义精深，说理委婉，而且因为他描写了默西亚的生死荣辱，与其净配圣教会在世上的命运。在众先知中，依撒意亚既如此高超，无怪乎后世著名的圣经学家，常以他与圣保禄，或圣若望相比拟，谓他们三圣的著作，愈钻研愈觉深湛，似乎由不竭的「启示」泉源常有新的发见。更不奇怪对圣经研究有年，身负盛名的硕儒，仍战战兢兢地去从事注释依撒意亚的预言！至于我们也坦白承认，处

处感到同样的困难；所以在翻译和写注解时，常不断恳求童贞圣母助佑，因为在众先知中，首先以具体明显的言词论述圣母的，乃是依撒意亚。先知遥祝她为厄玛奴耳的母亲说：「看哪！将有一位贞女怀孕生子，给他起名叫厄玛奴耳」（7：14）。望我们获得了圣言之母甘饴辉煌神光的烛照，能译释依撒意亚的预言；不过在现有的情势下，我们也竭尽我们的力量，愿做到这一点。

如今，我们应向读者说明，我们如何译释了这部依撒意亚的著作。

在注解方面，对于前集，即自第 1 章至第 39 章内的预言，我们尽力加以分析，拟定其时代，划出其历史的背景，说明其中思想的互相联系；对于后集（亦称外集），即自 40 章至 66 章，因其中所有，大都是诗歌与演辞的辑要，这在引言和第 40 章注 1 的「安慰书要义」中，我们以为有详细的讨论，就只循旧例，在每篇诗歌或演辞之首，冠以简短的分析；但对「上主仆人的诗歌」另加附注，以免所谓文字校勘的问题使注解过于繁冗。

凡读过现代一二著名经学家的作品的人，自不免要惊异我们，竟将许多考订学家的意见放过，但这是我们有意如此去作，因为我们在写注解时，既然要依据我们在引言内，对这位先知的生平、著作和神学所认定的原则，自然不管那些考订家的意见，因为他们或以依撒意亚为残篇杂凑的百衲本，或靦不知耻，竟谓依撒意亚书内有道理上的矛盾。惟其如此，才能将全书的一贯性的彰显出来，在否认依撒意亚的一贯性的注释中，是不可能找到所谓「意义的连锁」的。况且还有其他的缘故，因为我们对经文的修订，素不注重，虽在一些显著的地方我们也曾加以修改；其次对音节的分析，也不甚注重，因为如加以分析，就不免要将许多地方，或加以倒换，或加以删削，或应重新结构。

对于原文必须怀着尊敬的心，如遇有残缺之处，就依照古译本，很少依照高明的推测，加以修改：这是我们一向所循的途径，并赖天主的助佑，愿如此继续进行。

在校订的事上，维护健全传统已证实的定论的学者的胆量，并不

亚于好标新立异的学者所有的胆量。这种好标新立异的现象，过去与现在已屡见不鲜，其结果甚为可怜，致使本应协助注经家从事自己艰苦工作的校勘学，反而成了当代一般人的笑柄，实在令人痛惜！原文谨慎的修改，历史和教义的简短注释，应阐明的，是先知的心意，而不是作注释者的个人思想；这似乎是我们该做的，或至少是我们所决定该做的。

最后我们应祈求天主祝福我们的众位恩人：祝福以经济援助我们能出版本书的传信部，为本书题名的凤翔教区主教周维道，补助本年印费的纽约新任襄理主教施恩（Mons. Fulton Sheen），历来协助我们的西班牙各省会会长（Ministri Provinciales Hispaniae O. F. M.），惠赠最近在犹大旷野死海滨的一山洞中，所发见的依撒意亚影印本的麦兆良司铎（P.R. Maglioni），为本书绘图的加诺撒会修女林志声，并以自己的祈祷，补助我们的微弱，给我们求得天上恩宠的热心人士；尤其对在百忙中，抽暇替我们校阅全书译稿的沈鼎臣司铎，我们深致谢意，希望天主代我们格外补报。

天主的圣言乃是种子，我们就如基督的园丁，在冬季枯燥的地上，播种这位先知的种子，坚信天主必赐这土壤生长的能力。这种坚定的信心，是天主亲自藉自己的钦使依撒意亚传授给我们的，先知曾教训人说：天主的话，决不会落空（依 55：11）！

思高圣经学会谨识于香港

天主降生后一九五九年六月二日在天中国之后瞻礼

# 引 言

## 第一章 依撒依亚先知时代的历史背景

依撒意亚实行先知任务的时期是在公元前第八世纪的后半叶，即由七四〇到七〇〇年间。那时，伊撒尔王国与犹大王国虽然是在亚述大帝国的政治压迫下，但不时还受到埃及、阿兰、培肋协特等国的影响。所以我们为了使读者更容易明瞭依撒意亚先知书中的预言，不得不将当时各国的历史状况介绍一下：

（一）亚述帝国

第八世纪的亚述帝国的势力范围已经伸展到整个的小亚细亚。这个大帝国是阿秀尔辣彼二世（Ashur-RabiII）所建立的，时在降生前大约一〇〇一年。在这帝国诞生后的第一世纪内，即由一千到九百年时，经济与政治状况是日见强盛；在第二世纪内，即由九百到八百年间，便起始开拓疆土，占领了广大的土地，但在第三世纪时，即由八百到七百年间时，因了与乌辣尔突（Urartu）王国的连年战争，亚述帝国的势力，使渐趋衰落，但在这时，亚述帝国出了一位在历史上占着最重要地位的赫赫大帝王——提革拉特丕肋色尔第三（Tiglat-PileserIII745-728），他建立了远征军，向四处开拓疆土，施行他对外的政策，因而建立了第八世纪的辉煌亚述大帝国。依撒意亚先知便在他执政时代，在犹大国蒙了天主召叫，开始实行先知的任务，时在七三八年。

提革拉特丕肋色尔一名缶耳（参阅列下 15：19；编上 5：26）；楔形文字作「Pulu」，在 Can. Ptolom. 作「Poros」；若瑟夫拉威乌斯作：「Pnas」，有的作：「Pulas」），是东方古代帝国最著名的大帝王之一，他之所以能以建成这样大的帝国，一方面固然是归功于他的高尚政策，但另一方面却因了他把握了优良的时机，因为当时的埃及帝国正在衰弱无能之际，阿兰同盟国正在闹内乱，亚述最大的敌人—

—乌辣尔突（Urartu）王国的政策尚未成熟，建立古巴比伦大帝国的国家正在明争暗斗。这一切的环境造成了亚述大帝国的辉煌战绩。但另一方面，却也有对他不利的现象：一来是因为各处的敌人这样众多，使他时常提心吊胆，怕他们联合起来，使自己的整个计划胎死腹中；二来是因了他连年战争，耗费了庞大的军需，使国家的经济渐形崩溃。这便是他死后，亚述帝国为何渐趋衰亡的原因。

提革拉特丕肋色尔第三一登了王位，便实行了三种军事计划：（1）出征巴比伦安定南方边疆；（2）恢复亚述对阿兰同盟圈，即叙利亚的势力；（3）划定亚述与乌辣尔突毗连的边界。这三种计划都很顺利地完成了。因为在他登位后第一第二年上，使征服了阿兰的一些同盟国，然后挥鞭南下，向巴比伦进兵；待巴比伦王纳波纳撒尔（Nabonassar+734）向他屈服之后，他便与巴比伦缔结了友好条约。七四四年他降服了乌辣尔突，七四二到七四〇年又完全征服了阿兰，使达默协克（Damascus）、提洛（Tyrus）、雇慕特（Kumuth）、雇厄（Kue）、加协米市（Carchemish）、古尔贡（Gurgum）按年进贡完税。

七三九年他又出兵远征，去攻击边疆上的纳依黎（Nairi）土地，此处位于番（Van）湖之南。当提革拉特丕肋色尔正在此远征的时候，曾屡次帮助过乌辣尔突与亚述作战的阿兰诸国，以为时机到了成熟之时，便与他们缔结同盟，一齐进攻亚述。这次联军的盟主是雅乌狄（Yaudi）王阿匝辣犹（Azariyau）。（按：阿匝辣犹并非列下 15 章所谈及的犹大王哈匝勒雅）。提革拉特丕肋色尔听了这事，使马上出兵阿兰，在靠近里巴嫩山地完全将阿兰联军击溃，遂将阿匝辣犹的富饶之地——十九个区域，归并在自己的疆域之内。

提革拉特丕肋色尔便趁此机会，依他的一贯作风，向四邻进兵，以示恐吓。于是他便由此进兵，攻击达默协克和伊撒尔。关于此次进攻，列下 15：19-20 记载说：「那时亚述王缶耳前来犯境，默纳恒为使他扶助自己保存王位，送给缶耳一千塔冷通银子。默纳恒向伊撒尔绅士们索取银子，每人要缴纳五十『协刻耳』送给亚述王，于是亚述王回去了，没有在境内停留。」

关于默纳恒的贡物与其他阿兰联盟诸国的贡物，在亚述的文献上也有所记载（参阅 Gressmann Altor. Tex. z.A.T. p.346）。但是进贡并不足以表明阿兰同盟国的心悦诚服，反而更引起了民众的反感，设法脱离亚述的统治；另外伊撒尔王默纳恒在国内征收银子向亚述纳贡的作风，更激起了民众反动亚述的情绪，于是当默纳恒死后，他的儿子培卡黑雅为王时，伊民中的反亚述的情绪更加激烈。两年后，培卡黑雅为勒玛肋雅的儿子培卡黑的党羽所杀，因而代他作王。他即位之后，便设法开始反叛亚述，这正符合了民心，但是他国家人少力弱，怕自己不能成事，于是使自愿的参加了达默协克王所领导的反亚述联盟。这次参加联盟的尚有腓尼基人与培肋协特人。按达默协克王的意见，也要逼迫犹大参加。这事不但没有成功，反而弄巧成拙，迫得犹大出于无奈，遂向亚述求救，时在七三四年。

提革拉特丕肋色尔听到这事，遂率领大兵出征讨伐，先击败了培肋协特与腓尼基（七三四年），阻止他们向埃及求救的去路，来年便占领了伊撒尔王国的一大部分土地，即加里肋亚和若尔当河东之地。外表上好似来帮助曷协亚推翻培卡黑王；实际上，确是曷协亚曾因了提革拉特丕肋色尔之助，谋杀了培卡黑雅，而自立为王。提革拉特丕肋色尔平定了此地之后，使移兵达默协克。此城早已被其部下围困了多时，待他将其周围五百九十一座城都攻下之后，便占据了此城。时在七三二年。关于这第二次出征阿兰及培肋协特联盟之事，在亚述王的年鉴上也有所记载。（参见 Altor. Tex. z.A.T.，p.346）。

提革拉特丕肋色尔吞并了叙利亚、腓尼基、培肋协特和伊撒尔国一大部份之后，便回兵进攻巴比伦。那时巴比伦正闹内乱，纳波纳撒尔（Nabonassar）死后，他的儿子纳步纳狄则尔（Nabunadizer）也在这场内乱中被杀害了，纳步慕克乃则尔（Nabu-mukinazer）便篡了位。七三一年提革拉特丕肋色尔第三便来兴兵问罪，讨伐这位篡位的国王，七二九年战争使止息了，他就在此年上，「亲了贝耳（BeI）的手」，宣布自己为巴比伦王，这样他便成了两国的国君，戴了双层的王冠。

七二七年，这位不可一世的英雄便死去了。因着他十八年的战绩，

建成了伟大的亚述帝国，使小亚细亚屈服于他的权下凡百余年之久，这都是他一人所造成的功业。

提革拉特丕肋色尔是移民政策的创始人，关于此项政策，历史家各有论断，但最拥护这政策的历史家也没有抹杀了其中的罪孽。

提革拉特丕肋色尔死后，他的继承人是他的儿子霞耳玛讷色尔（Shalmaneser）。他执政只有五年（727-722），巴比伦人称他为乌路来（Ululai）。他执政时所作的大事，除在圣经上所记载者外，亚述与巴比伦的文献并无所记载。

伊撒尔王曷协亚，受到埃及王索厄（So）的唆使，步武提洛城的后尘，抗拒纳贡，于是霞耳玛讷色尔便于七二五年由提洛出兵攻击撒玛黎雅。曷协亚见到患难来临，就又完税纳贡。霞耳玛讷色尔当时也无计可施。来年，霞耳玛讷色尔知道了曷协亞与埃及订立了反亚述的同盟，便决定将伊撒尔其余诸地完全吞并，于是就派兵围困了伊撒尔的京都撒玛黎雅，凡三年之久。在七二二年上，霞耳玛讷色尔去了世，撒尔贡（Sargonn）继位，当年便攻破了撒玛黎雅。圣经作者将攻陷撒玛黎雅之功归于霞耳玛讷色尔的原因，是因为圣经作者依照当时作史的通例，将旧王驾崩与新王上任的那一年的事归于前王，所以说是霞耳玛讷色尔攻破了撒玛黎雅。关于攻陷撒玛黎雅以及移民亚述之事，亚述的年鉴上也有所记载，参阅（Altor. Tex. z.A.T，pp.348-350）。

撒尔贡虽然不是霞耳玛讷色尔的儿子，但是也出于王室之后，他登位后建立了一个新的王朝，名之为撒尔贡王朝。这王朝便是亚述大帝国的最后王朝。他在位十六年之久（722-705）。在他登位之初，巴比伦民族中一个名叫彼特雅茎（BitYakin）支派的领袖默洛达客巴肋阿丹（Merodach-Baladan），在巴比伦开始叛乱；不久以后，阿兰联盟也起而响应，这次培肋协特与埃及也加入了联盟。撒尔贡王这时两面受敌，他先将巴比伦暂且放下，进兵攻击阿兰联盟，在辣非雅（Raphia）附近将此联盟击溃，时在七二〇到七一五年间。那时，因为赫蓝民族（Elamites）的势力日渐强大，并且与默洛达客巴肋阿丹、阿兰、培肋协特、埃及等国相处得很好，时常向亚述偷袭，所以撒尔贡王以为

此时不宜扩张领土，便按兵不动，固守自己的疆域。七一三到七一一年反叛亚述的阿兰联盟又卷土重来，这次的盟主是阿协多得（Asdod）城的领袖，犹大王希则克雅也加入了这次联盟。虽然这次联盟的结果又吃了败仗，但足以现出亚述大帝国已到了四方受敌的困境。七一〇年，撒尔贡出征巴比伦。默洛达客巴肋阿丹失败后，退回自己的本乡——彼特雅茎（Bit Yakin），不敢称王，而谦称「Shu kannu」（即「总督」之意）。

撒尔贡王由此又移兵北方，去进攻乌辣尔突，不幸，在此被人所杀，时在七〇五年。

撒尔贡占据撒玛黎雅后，对撒玛黎雅所作的事，在他的年鉴上有许多的记载，参阅 Gressmann：Altor. Text. z.A.T.，pp. 349-350 与列下 17 章）。

撒尔贡死后，他的儿子撒讷黑黎布（Sennacherib705-681）继位。他虽然在军事上有所造就，但对于政治的策略远不及他的父亲，又因他高傲自恃，不知怎样管治自己的属下，所以亚述大帝国的势力也逐渐走向下坡。因他曾与培肋协特，犹大和埃及交战，所以他的历史也就与犹太王希则克雅，和犹大国的大先知依撒意亚发生了关系。关于这次的战争，参阅列下 18 章编下 32 章依 37 章等处。关于他进攻耶路撒冷一事，在泰罗尔的角柱上也有所记载。在这文件上所记录的事件，虽然有时与圣经上所记载的不相吻合，但就大体与其要点上来说，可谓完全一致。

由上面所述的历史看来，依撒意亚先知时代，小亚细亚地带完全在亚述的政治和军事的压迫及势力之下，所以在本书的前半部中（1-39 章），依撒意亚先知时常提到亚述帝国的事迹是不足为奇的了。我们就在此结束亚述帝国的历史，因其他的君王与本书无关重要，希望在别的先知书中继续叙述。

### （二）埃及帝国

依撒意亚先知时代的埃及帝国，更好说是第八世的埃及帝国，正

当政治军事衰弱的时期。这一世纪的埃及帝国是由第十二朝（945-745）第十三期（745-718）第十四朝（718-712）和第十五朝（712-663）所统治的。这最后的一朝一名作奴彼雅（Nubia）朝，其原因是为了此朝的创立人是出于奴彼雅（Nubia）的缘故。在这王朝的初叶，埃及的旧势力渐渐恢复，即将统治小亚细亚至叙利亚沿海一带的地方的治权又夺了回来。

由旧约史书中或者由依撒意亚先知书中，我们可以看出，在犹大和伊撒尔中有亲埃及的党派，这党派在犹大王希则克雅在位的时候，发生了相当大的势力。虽然依撒意亚力劝百姓在两大国之间固守中立，一心依恃天主，但希则克雅在阿协多得（Asdod）之战（711）曾参加了反亚述的联盟；大约在 720 年上辣斐雅（Raphia）之役，他也参加了联盟的战团，也显然是受到了亲埃及派的影响。此后，此派的势力日见增长，直到耶路撒冷被拿步高攻破的那一年（586）为止。这可由耶肋米亚先知书和此后的犹大国王的历史找得证据。

（三）阿兰联邦

依撒意亚先知有许多预言是对索常所称的「叙利亚厄弗辣因之战」（Rellum Syro-Ephraimiticum war）而说的，这场战争的起因，是因为叙利亚即阿兰联邦和伊撒尔即厄弗辣因以武力来逼迫犹大王阿哈兹参加达默协克王勒斤所领导的反亚述联盟而招至的。阿兰民族盘据在由里巴嫩山到幼发拉的河一带地域内，他们起初以游牧为生，过着部落式的生活，后渐趋开化，有了政治的组织，渐渐形成了一些小小的王国，如达默协克阿兰（撒下 8：5）、祥巴阿兰（撒下 8：3）、玛哈加阿兰（苏 12：5）、革秀尔阿兰（撒下 15：8）、贝特勒曷布阿兰（撒下 10：6）等等。除此以外，在世界史上还有许多阿兰民族所成立的小国。当赫特大帝国衰亡的时候，给了他们独立的机会。第九世纪和第八世纪初叶，亚述帝国的势力渐渐衰弱，而他们的势力反倒渐渐强大，但在提格拉特丕肋色尔登极之后，他们的环境随之完全转变。虽然多次联盟，攻击过亚述。但终于完全失败。关于这些已在第一节

内讲过了。此处不必重提。

因了阿兰民族过着部落式的生活，所以整个的「月形肥沃区」的地带，完全为他们所占据，又因了他们的通商精神特别兴旺，所以第八世纪内，阿辣美语成了全闪族的普通语言。由依 37 章可以看出来撒讷黑黎布的使者也会此种语言。由巴比伦充军时起，伊撒尔民中所说的希伯来语几乎完全由阿辣美语来代替了。

（四）培肋协特和腓尼基

培肋协特和腓尼基也是第八世纪中的先知们预言的对象。拥有五城的培肋协特这时只剩下了四城，因为其中的一城名叫戛特（Geth，Gath）的被犹大王胡齐雅割去了。的确，亚述的文献，在记到帕拉市突（Palastu-Philistaei）时，只记载了四个城，即戛匝（Gaza）、阿协多得（Azoto）、赫刻龙（Accaron）和阿协刻隆（Askalon）。

当第八世纪时，培肋协特人对亚述的政策时常改变，当阿达尼辣黎（Adadnirari III807-782）为亚述王时，他们完全甘心拿税进贡，但在达默协克王勒斤倡导联盟反抗亚述时（734），赫刻龙王米廷提（Mitinti）和戛匝（Gaza）王哈诺（Hanno）也参加了联盟，反抗亚述。联军失败后，米廷提（Mitinti）又甘心服从亚述，依照亚述王所规定的税额进贡。哈诺却逃到埃及，待亚述收军以后，又回到了本城，但本城的人民已被亚述军队掳去（Gressmann：Altor. Tex. z.A.T. pag. 347）。

亚述王霞耳玛讷色尔死后，撒尔贡为王时阿协多得王阿组黎组（Azuri）曾两次倡导联军作乱（721，713），反叛亚述，但都被亚述军队战败，成了亚述的属地。（详情见第一节）

撒讷黑黎布为王时（705-681），阿协刻隆（Askalon）王息得卡（Sidqua）也被征服。后来赫刻龙（Accaron）王柏狄（Padl）也遭了向样的命运。

培肋协特人的这种反复无常的政策不但对亚述如此，对巴比伦国

直到巴比伦国灭亡亦是如此。培肋协特的政策之所以如此，一方面，因了此民族性的独立精神特强，另一方面，是因了埃及国的时常鼓励所致。（参阅：Macalister：The Philistines 1914。）

腓尼基人的历史在许多事上对人类的文明比培肋协特人的历史有更大的影响。因为腓尼基人以通商著名于世，所以当时与西方文明之首都罗马争雄的迦太基（Carthage）便是他们所建立的属地。此外，漆冬和提洛也是世上那时的名城；这两座城名在圣经中屡次可以见到。

腓尼基人与亚述发生最初的关系是在公元前十一世纪，那时提革拉特丕肋色尔第一正在实行他的远征政策。当时的腓尼基人除了应向亚述王缴纳贡税外，在通商上完全可以得到独立与自由。由十一世纪直到第八世纪，腓尼基人虽然多次自愿或被迫参加过反亚述的战争，但总没有得到完全独立的效果，所以自卡尔卡尔（Karkar853）的战争之后，直到亚述亡国为止，腓尼基人时常向亚述进贡。

此后，虽然有时腓尼基的几座城联合起来，想法脱离亚述的羁绊，但总未得到成功。撒尔贡为王时（722-705），提洛城又反叛了亚述，但结果也未曾获得所希望的独立与自由。（参见 23 章注释）。

（五）伊撒尔王国

依撒意亚的先知任务虽然只限于犹大，他的行动虽然只在耶路撒冷城内，但是，一来因了他的一贯的思想，即以十二支派为一家，为一选民，为与天主缔结盟约的一个团体的中心思想，二来因了犹大与伊撒尔时常不断地发生政治上的关系，所以不得不至少将第八世纪的伊撒尔王国的历史，即从雅洛贝罕第二（783-743）到撒玛黎雅失陷（722），简短地介绍一下。关于此段历史，请读者参阅列王纪引言二。

雅洛贝罕第二在位四十一年，因着他善用了有利的环境，将撒罗满时代所有的版图——当然犹大疆域在外——完全收回，在北国的国史上写下了空前绝后的一页。所以近代的历史家都称此时代为北国的黄金时代。他之所以能有此种成就，是因为四邻的环境有利于他：

（1）达默协克与阿兰联邦因为连年与亚述作战，国势渐趋衰弱，因此无力干涉邻国之事。

（2）雅洛贝罕执政时，亚述王正在忙于与乌辣尔（Urartu）突作战，势力也正在衰弱。

（3）那时正是犹大王阿玛责雅（797-769）与伊撒尔王战败之后，属于北国权下：继阿玛责雅位的胡齐雅又是一位对北国以和平为主的君王，所以给雅洛贝罕有了不少的有利条件来扩展自己的版图。

当时的伊撒尔国因为过于富庶，因此人民便沉于淫乐之中，生活奢侈无度，这便是先知亚毛斯和欧瑟亚宣讲攻斥他们的对象。

雅洛贝罕死后，立刻便显出来，北国的富强并不是因百姓努力的结果，而是由于幸运，因为雅洛贝罕死后，他的儿子则加勒雅继位还不及半年，便被霞隆结党杀死。霞隆基位后不过一个月，又为默纳恒所杀。默纳恒继位后在位七年（742-737），他见到埃及的国势已衰，便一心依赖亚述，并且还仿效亚述治民的方法，以恐吓政策来管制自己的民众（参阅列下 15：16-22）。

我们在一节内已经提过，默纳恒为向亚述王提革拉特丕肋色尔第三缴纳庞大的贡税，便向国内的绅士人民征收银两，因此惹起了民众的忿恨与怨言，并且更激起了民众反亚述的情绪，所以默纳恒死后，他的儿子培卡黑雅为王不过两年（737-736），便为培卡黑结党所杀（列下 15：17-26）。培卡黑（736-732）当然是反亚述的积极份子，所以便自愿地参加了达默协克王所倡导的反亚述同盟，胖尼基人和培肋协特人也参加了这次联盟。达默协克王还以为不足，并要邀请犹大王参加。经犹大王阿哈兹拒绝后，达默协克王勒斤与伊撒尔王培卡黑使老羞成怒，进兵攻打耶路撒冷。犹大王阿哈兹一时无奈，便向亚述王提革拉特丕肋色尔求救，提革拉特丕肋色尔遂借机出征讨伐阿兰与伊撒尔，战争相持两年（734-732）后，联军大败，达默协克失陷，国王被杀（列下 16：9）；提革拉特丕肋色尔遂又唆使曷协亞杀害培卡黑，培卡黑被杀后，亚述王便立曷协亚为伊撒尔王（参阅列下 17 章注 1）。

当提革拉特丕肋色尔在世时，曷协亞甘心服事亚述，时常照数进贡，但亚述王提革拉特丕肋色尔死后，因了埃及的挑唆，便拒绝给亚述王纳贡；霞耳玛讷色尔听到这消息之后，便来兴兵问罪，待查知曷协亚曾已参加了反亚述的同盟之后，便进兵伊撒尔国境，攻撒玛黎雅，凡三年之久。撒玛黎雅失陷之后，民众被掳到亚述去的有三万之众，伊撒尔国遂告灭亡，时在七二二年。

（六）犹大王国

本书中所记载的依撒意亚先知所见的异像，所说的预言，是在犹大王胡齐雅、约堂、阿哈夫和希则克雅的执政时期，即由七四〇到七〇〇年间。是否在默纳协执政时代，依撒意亚也执行了先知的任务，我们不得而知。为使读者更容易明白依撒意亚先知所行的任务，他所说的预言以及他的一切行动，不得不将当时的犹大国的政治状况与宗教情形简略地介绍一下：

胡齐雅为王时（769-738?）正是雅洛贝罕第二在伊撒尔国为王，雅洛贝罕在位时是北国的复兴时代，同样，胡齐雅在位时，也正是犹大国的复兴时代，他以极大的才智与勇敢来继续他的父亲阿玛责雅所开始的复兴伟业。他对外的政策，是以和平为主。但这并不是说，若有机会到来，而不去收复他的祖先达味时所占有而已失之土地，实际上，他曾巩固了他父亲在厄东地域内所作的事业，收回了厄拉特（Elath），并加以重建（列 14：22），曾击败了培肋协特人、玛红人和一部分阿剌伯人，在其内建筑了许多城池，并且又使哈孟人再向犹大进贡，因此他的势力极其强大，他的声誉一直传到了埃及（编下 26：6-8）。

但是胡齐雅的最大的功绩，是对于本国民族所有的贡献，他曾加强了许多城的防御工事，修筑了许多城楼与堡垒，又因了他个人喜爱农事，所以便提倡农业，使民人开垦荒地，种植树木与葡萄（编下 26：9-10）。关于宗教方面，除了他晚年，越犯了司祭的职务，擅自登上了祭坛，因而患了癞病之外，也是可颂扬的。

胡齐雅受了天主的显罚，患了癞病之后，便立了自己的儿子约堂与他一同行政。胡齐雅死后，约堂自己执政不过三年之久（738-736），在宗教方面，他曾重修了圣殿，在军事方面，他曾战败了哈孟子民，使哈孟子民的向他进贡。

如果我们要知道，胡齐雅与约堂时代的宗教情况，我们念一下依撒意亚书的第一部份，便可明白。另外我们读到先知责罚犹大的罪恶，如崇拜邪神，颠倒是非，生活奢侈，欺压贫民等等，我们便可晓得当时的宗教情形是怎样的败坏。当约堂死后，阿哈兹继位时，宗教的情形更现堕落，因为阿哈兹（736-721）是犹大国中最坏的国王之一，其人是又轻浮，又无信仰，又迷信。他的政策便表示他并无信心的坚定，当联军来联络他攻击亚述时，就如前面我们业已提过多次，他竟拒绝了他们的要求，因而惹起了叙利亚厄弗辣因之战（735-732）；但他也没有听从依撒意亚先知劝告他一心依赖天主的意见（依 7 章），反去向亚述王提革拉特丕肋色尔求救，甘心向亚述王缴纳重大的贡物，甚至将上主的圣殿里和君王府库里所时存的金银财宝，完全交出，来换取亚述的救兵。当亚述的救兵尚未赶到时，战事非常不利，使他感到万分失望，竟效法了客纳罕的恶习，向摩肋客邪神祭杀了自己的儿子，犯了弥天的大罪。待提革拉特丕肋色尔攻下了达默协克之后，便召见阿哈兹，阿哈兹就去了达默协克，在那里，他看见了一所亚述的祭坛，便给司祭乌黎亚送去了那座祭坛的图案、样式和作法，命他仿造一个，放在耶路撒冷的圣殿里。待新祭坛建成之后，便将旧祭坛废去，阿哈兹就用这新作的祭坛祭献天主。由此可见，阿哈兹是又无信心，又迷信，又是一位宗教混合说的崇拜者。（参阅列下 16 章；编下 28 章；和依 7 章）。伊撒尔国的灭亡也没有赐予他什么有益的教训，仍然固执于恶，他就在这罪恶之中死去了。

在提革拉特丕肋色尔的本纪上，记载那些向他进贡的附庸国时，也记载有犹大国王雅胡哈次（Jahuhazi），即阿哈兹（Ahaz）。

阿哈兹的这种亲亚述的政策，从各方面看来，为国家为民族都有莫大的损害。因为亚述灭了犹大的兄弟之邦——伊撒尔国后，将其民

人迁至亚述，是要将民众对国家的思想完全消灭；因此撒玛黎雅的失陷，不但为尚在伊撒尔的子民，就是为住在犹大的子民也是一种最大的患难将要临头的先兆。因为犹大与伊撒尔虽然在政治上有了分裂，但其血统仍是由一位祖先——雅各伯——所传下来的，所以彼此仍为弟兄，仍有很密切的关系。所以当撒玛黎雅失陷之后，这拥护亚述的党派遂丧失了势力，所以希则克雅一登上王位之后，使定了主意，假使有时机可乘，便转变对亚述的政策。

希则克雅的一生活动，最主要的是用于宗教方面，这显然是受了依撒意亚和米该亚先知的影响。积极方面，他曾洁净了圣殿，捣碎了柱象，拆毁了木偶，将犹大各城各地邪神的高丘与香檀完全创除。积极方面，他曾邀请那些住在伊撒尔国的兄弟——伊撒尔子民也到耶路撒冷来守逾越节，并且搜集了经书（参阅箴 25：1）等等，因此不但犹大国的子民一心服从，就是伊撒尔国尚余的子民也都对他表示很大的欢心。因此他可称为「全伊撒尔的国王」，即谓十二支派的国王。（参阅列下 18-20；编下 29-32。）

在政治方面，也有他的杰作：一方面是因了他的自动，另一方面是受了巴比伦的领袖默洛达客巴拉丹的多年反亚述的影响，他也是反亚述的一个君王。在他的执政时代，犹大国的政治能有如此的富强，不能不归功于他的宗教改革，这是谁也不能否认的。

希则克雅见国内的情况巩固之后，便开始修筑军事上的防御，并且曾为军事上的需要，修筑了一道水渠，由基红水泉引水直到耶路撒冷域中（编下 32：30；依 22：9；德 48：17；并参阅列 20 章注 9）。

七一一年，希则克雅大概想要参加反亚述联盟，但因有依撒意亚先知的劝告警戒，说犹大根本不要对于这次联盟的挑衅者——埃及有任何希望（依 20 章），所以希则克雅外表上没有什么表现，但他的作风却是介在两可之间，因为亚述王撒尔贡曾论及犹大国说：犹大国曾给予他们重大的威胁与种种不便；但在撒尔贡攻下阿协多得后，他又到了撒尔贡面前，照常进贡，大概这次进贡的礼品比素常更多，这样，才免了这次侵袭的灾难。

撒尔贡死后（705），当然亚述的附属又要趁机起来，想法脱离亚述的重辄。七〇四年希则克雅便背着依撒意亚先知——因为若他知道，一定又要反对他的——与默洛达客巴拉丹缔结了新反亚述同盟。这次的联军，声势特别浩大，由里巴嫩直到犹大旷野，其中的各城各国都参加了这次联盟。其中只有培肋协特中的一城，名叫赫刻龙（Accaron）的没有参加联盟，希则克雅便去将其中的国王帕狄（Padl）捉来，囚在耶路撒冷。并且埃及也许下，将尽力协助联军。这时联军是握着最有利的时机，因为全巴比伦因了默洛达客巴拉丹的挑战，都暴动起来。在这种激荡的风波之下，正显出了撒讷黑黎布的军事天才，他先努力安抚了巴比伦，然后才调动军队，西下攻打联军，时在七〇二年。

撒讷黑黎布这次远征所用的战略，实在是堪称为世上最著名者，他是以擒贼先擒王的方法，去直捣敌人的中枢，即直向埃及的军队去作有力攻击，将沿路经过的巴力斯坦的小国，占领的占领，包围的包围，都抛在脑后，而直趋犹大平原及临近海岸的城市（拉基斯 Lachis 里贝纳 Libna），因为在那里驻扎着雄厚的埃及劲旅。在厄忒克（Etelk）一役，将埃及军队完全击溃。但这次所得到的胜利并不是决定性的胜利，所以撒讷黑黎布有意进兵南方，直取埃及本土，但为避免后患，因耶路撒冷尚在包围之中，未曾攻下，所以先要去决定耶路撒冷的命运，于是便驱军围攻耶路撒冷。关于这次战争，圣经（列下 18-19 章；依 36-39 章）和亚述的文献——泰罗尔角柱都有所记载。我们承认，在这两种记载当中有彼此不相吻合之处；但有的历史家如赫洛多突斯（Ⅱ140-141）却作了有力的证明，以为这两种记述，大体上彼此不相抵触。

关于亚述这次侵袭时所发生的事件，我们知道，当然也有别种记述，但我们以为下面的记述较为可靠：

当撒讷黑黎布几乎占领全犹大国土之后，便围困了耶路撒冷。那时撒讷黑黎布驻军于拉基市，由那里打发了三位官员前来劝降，希则克雅见到护城的乌尔彼（Urbi）的军队（大概是由阿剌伯所雇来的军队）背叛了他，耶路撒冷的命运已在旦夕，所以便向亚述王进献庞大

的贡物。这时，因了依撒意亚先知的劝说，要一心一意的企望天上的救援，激发了民众抗敌的心情，于是谈判便未得到成功。撒讷黑黎布便又由里贝纳——因为他已移营该处，遣发使者带着书信到希则克雅那里去。但国王与民众并没有因此恐吓的信而失了勇气，仍是谦虚依恃天主，期望依撒意亚先知所预言的救援。果真，他们所期望的救援实现了，圣经上记载：「当夜上主的使者出来，在亚述营盘里杀了十八万五千人」（列下 19：35），因此亚述王撒讷黑黎布便拔营回国去了。一般的学者，都认为天主是用了瘟疫打击了他们，霎时间，便将亚述的劲旅消灭了。赫洛多突斯及若瑟夫拉威乌斯都同意此说，依撒意亚的预言也就藉此应验了。

在此事发生之后，圣经上再没有提到我们的先知依撒意亚的事迹，所以我们就在此结束依撒意亚先知时代的小亚细亚和埃及的政治状况的叙述，以作依撒意亚先知身世的背境。

### （七）依撒意亚的身世

要写依撒意亚先知的小传，当然不能如写耶肋米亚传或圣保禄传那样容易，因为后二者在自己的著作里，留下了许多的自传材料，可供参考；但我们的先知依撒意亚，在自己的著作中，并没有给我们留下什么回忆录式的自传资料：在本书中所有关于他个人的叙述，更好说是他的弟子们所收集的一些片断的史料，如依 7 章 20 章等。除此之外，能以说是他个人所写下的自传材料，只有 6 和 8：1-8。这点资料绝对不能与耶肋米亚、保禄宗徒和厄则克耳等所供给我们的相比较。但是如果我们仔细地去研究先知的著作，努力去观察旧约中的史书，我们也可能对依撒意亚先知的身世略认识一个轮廓。现在就将这轮廓介绍在下面：

先知名叫依撒意亚（Isaias），希伯来文原作「Jesaia」即「上主施救」之意，其父名阿摩兹（Amoz），但决不可与先知阿毛斯（Amos）相混，因为按希伯来文的写法，此二名不同，就如此二人不同一样。犹太经师们，见到依撒意亚的父亲的名字阿摩兹和犹大王阿玛责雅的

名字相仿，便以为阿摩兹是国王的兄（Talmud Babylonian Meg. lob），但不知有何根据。对于依撒意亚的母亲，连她的名字也没有传下来，但学者仆隆仆忒（Plumptre）以为由依 49：15 可以看出他的母亲是一位又热心又慈祥的女人，依撒意亚由她受了宗教与其他的好教育。

依撒意亚先知所生的年代，仅可由圣经去推考。依撒意亚曾在第六章内自述说，他受召为先知的那一年正是胡齐雅国王驾崩之年（约在公元前七四〇年），由此可以推测在他受召的光景时当是一位成年的人——由二十五到三十。他生在胡齐雅王执政时代，大约在七七〇年左右，有人以为他是生在七六八年。学者们都又一致相信他的出生之地是耶路撒冷，这城便是他后来一生执行先知任务的舞台。虽然不能证实，他是皇族出身，但由他的高雅的文笔，再由他时常与朝中官员彼此亲密周旋（依 7 章、22 章、36-39 章），可以断定，他至少是一位贵族，或是由耶路撒冷城内的大家出身。因了他在社会上所享有的地位，兼又出自热心的家庭，自然对于教育有高深的成就，他的著作便是一个证明。他在幼年时曾热读经书。他曾引用过亚巴郎和撒辣（依 51：8），梅瑟（依 41：8）、诺厄（依 51：3）、雅各伯等的历史（依 41：8；43：11-12），并且还提到了伊甸园（依 51：3）、索多玛和哈摩辣（依 1：9；13：19）以及米德杨一役的事迹（依 9：4；10：26）。由此可见，他至少读过创世纪、出谷纪和民长纪。由本书的第二部份中，又可看出依撒意亚对圣咏集也有很深的研究，因为在他后半部的著作内，时常带有圣咏的回声。

除了他所受的宗教教育之外，由先知的预言中又可看出他所受的普通的社会教育也相当高深，与第八世纪内耶路撒冷贵族家庭的学子相同。由 1：6 和 38：21 可以推知依撒意亚先知多少也知道一点医学；由 13-23 章，他向外方民族所发出的预言中，可以推知，他对于邻邦各国的风俗、宗教以及政治也有相当的认识。当胡齐雅王又收复了厄拉特（Aelath）港口之后，犹大国的商业亦随之大兴，因此又给予依撒意亚先知听到远处各国情形的机会，如塔尔熹斯（Tarsis）、基廷（Chittim）、熹讷哈尔（Sennar）、赫蓝（Aelam）、雇市（Cush）、

息宁（Sinim）（中国?）等，又充实了他对于政治上的各种智识。

再由他的著作中，我们知道，当胡齐雅为王时有三件大事，对幼年的依撒意亚印了很深的印象：第一件事是七六三年的日蚀；第二件事是亚毛斯先知（亚 1：1）所提及的大地动，因为依撒意亚先知在描绘天主审判的日子时，时常提及这种可怖的情形（依 21：9；24：19-20）；第三事件是胡齐雅王因为侵夺司祭的职权所受的天主的显罚——癞病（编下 26：20-21）。这癞病症在依撒意亚先知的心中引起了对民众（依 1 章）和自己良心（依 6 章）不洁的问题，在他得见蒙召为先知的神视时，他感觉自己对此绝不可补救。

亚毛斯（765-750）与欧瑟亚（745-730）两位先知的行动也可能影响了依撒意亚的幼年，虽然不敢断定依撒意亚认识这二位先知，至少他们的宣讲曾传到依撒意亚的耳中，这是不可怀疑的。

关于依撒意亚先知的妻子的名字，我们不得而知，但他称她为「女先知」。她之所以有这种称呼，大概是为了她是先知的妻子，因而得到这尊称；也许是因了她所生的两个儿子的名字，都象征着犹大国将来的命运：但也有人以为她确实也得到了先知的奇恩。

依撒意亚先知一生的最大的分野线，是在受召为先知时看见异象的时刻，由此时便结束了他的青年期，开始了一个新的时代。依撒意亚一生总未曾忘记了那神圣的一刻。在这一时刻中，我们的先知所见到的「色辣芬」所歌颂的至圣的「伊撒尔的圣者」，对他的心灵所发生的影响与所受的印象，实在可与圣保禄宗徒在经达默协克的路土所见到的光荣的基督对他所发生的影响相比拟：就如圣保禄宗徒因他在往达默协克的路上所见的异象，领会了高超的道理——光荣的基督与自己的信徒永远结合，就如首与身相结合一般，因而成了圣保禄宗徒全神学上的总纲；同样，依撒意亚先知，因了在圣殿中所见的异象，洞悟伊撒尔的圣者的全能，因而成了依撒意亚先知的神学与宣讲的总纲与根源。（参阅本引言 3：依撒意亚的神学）。并且因了我们的先知无疑地相信自己实在看见了伊撒尔的圣者，因而也与他业已神秘地相结合，因此我们的先知使得到了一种活泼的意识。这种意识便成了

依撒意亚先知一生的任务中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活泉，由此活泉得到了无数的超性能力。因为他由这次所见的异象，自觉不但被立为雅威与伊撒尔人间的中保，并且还成了雅威与外邦人间的中人，因此他尽心竭力去消除民间的邪神崇拜与各种罪孽，使民众成为圣洁的民众，与「伊撒尔的圣者」相称，并且努力去反抗异国宗教的势力，声言无论何种帝国，都不过只是天主手中所用的工具。

依撒意亚先知的任务由在异象中受召到死期，可分为四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是由胡齐雅驾崩到阿哈兹登位，

第二个时期是由阿哈兹登位到叙利亚厄弗辣因之战（735-732），

第三个时期是以撒玛黎雅灭亡（722）为中心点，

第四个时期是由此直到撒讷黑黎布侵袭耶路撒冷失败归国。

（a）第一个时期，是正当约堂执政时代，依撒意亚先知在这期间所有的工作是宣讲忏悔与改革社会。因着他亲眼见伊撒尔的圣者，所以便竭力攻击犹大国内的奢侈、轻靡、崇拜邪神等等罪过，宣布雅威的日子将要来临，即天主的严厉审判将要惩罚民众的罪恶；但并不将民众完全消灭，而还要遗留下一批热心的民众，来作将来圣洁民众的酵母（依 2-6 章，10-12 章）。

（b）在第二个时期内，依撒意亚不但只作宣讲悔改，革新社会的工作，并且还登上了政治的舞台，成了政治上的风云人物。按近来学者的意见，他成了宫廷的参谋。在厄里叟以后的先知中，没有一位先知有如依撒意亚负了这样重大的任务的。因为在依撒意亚以前的先知，如亚毛斯和欧瑟亚，总未曾干预政治（至少按现存的文件是这样的）。恐怕有人说：这是依撒意亚因了民众的罪恶过于重大无法医治，不得不然的原故。但依撒意亚绝不曾失望，而站在上主与民众所缔结的盟约的立场上，参与国王阿哈兹的政务。

依撒意亚政治上的立场在圣经中是显而易见的，就是要缔结西乃盟约的民众全心致力于遵守所缔结的盟约，只要民众满全了这种条件，天主自然要保护自己民众，救百姓脱免无论怎样强盛的敌人之手。依

撒意亚对这种信念，一生未曾改变。当初怎样劝说阿哈兹顺从他的意见，同样，到老年时，也用同样的语言去劝说希则克雅。当阿哈兹王遭受叙利亚与伊撒尔的军队侵袭时，虽然大部份的土地已被他们占领，但依撒意亚先知仍然劝勉阿哈兹，要全心依靠天主，不要去向亚述求救（依 7 章）。但阿哈兹不肯听从，因此在阿哈兹与依撒意亞之中起了政治上的歧见。阿哈兹要脱免小小的患难，反而陷于更大的危险之中——亚述的权下。依撒意亞则持相反的论调，要拯救本国，不要向异邦的大国去求救，而要向拯救百姓于各种最大的患难中的天主求救。所以阿哈兹与依撒意亚的政策最大的争执点是在宗教的立场上。因为阿哈兹王不肯听从天主借着自已的发言人所发出的劝喻，所以依撒意亚便离开了朝廷，去向民众呼吁：但民众也不肯听从，因为民众业已对宗教患了痲痹的病症，正如依撒意亚先知在受召的异象中所听到的话说：「……使这民族的心陷于迟钝，使他们的耳朵聋聩，使他们的眼睛晦盲，免得他们的眼看见，耳朵听见，心里觉悟而归化，获得痊愈」（依 6：10）。因了民众所患的这种痲痹症才造成了依撒意亚效法厄里亚和厄里斐，召收门徒的原因，好将自己的预言传授于他们。并且他还将叙利亚与撒玛黎雅灭亡的预言在门徒前写下，封起来，交给了他们，等待这些预言应验之后，使人们知道天主确实曾藉着祂的先知预先将这些事给人们报告了（依 8：16-18）。依撒意亚先知向伊撒尔和叙利亚预言了这些可怖的事以后，似乎他曾一时停止了公开的活动，直到伊撒尔将要灭亡，撒玛黎雅将要失陷的时候，他才又出山问事。但是在他停止活动的时期内，并不是想要逍遥世外，不作天主叫他应行的工作，而是要利用这个时间来培养一位热心而又谦逊的新国王——希则克雅，因为依撒意亚对此幼王抱有很大的期望，所以日后希则克雅所施行的宗教改革，完全是依照依撒意亚先知的明智的教训（参阅德 48：25）。所以我们的先知无论宣布什么事情或教训，直到他的死期，希则克雅王都一一身体力行。并且国王所作的搜集犹大或伊撒尔民间的有关宗教的书籍或文献的工作，也是由依撒意亚先知所促使的（参阅箴 25：1）。

（c）第三个时期：在这个时期内依撒意亚见到了北国的危机将要来临，便又开始公开活动，预言撒玛黎雅将要失陷。我们的先知是一位真正的伊撒尔子民，明明见到雅威民族中的一大部份将要遭受的厄运，不能不有所悲伤，但历史家并没有告诉我们依撒意亚当时所有的情绪，但学者们都一致认为当依撒意亚见到亚述国王怎样虐待伊撒尔子民之时，便更公开的预言亚述帝国将要灭亡，因为他以为亚述帝国是为在世上建立天主神国的一大阻碍（依 4-27 章，28-35 章、36-39 章）。

（d）第四个时期：依撒意亚履行先知任务的最后时期正当希则克雅王实行反亚述政策时期。这位热心虔诚的国王虽然可与约熹雅和达味相比拟，但在撒玛黎雅失陷之后，因了他性情的软弱，参与了反亚述的联邦，在七〇一年招惹了撒讷黑黎布的怒气，率领大军，进入了犹大。在这期间，依撒意亚先知的任务可说是达到了登峰造极之点。当亚述军队围困了耶路撒冷京城的时候，国王便苦求依撒意亚先知为祖国祈求上主保护京城和圣殿，依撒意亚便宣布京城与圣殿绝对不会受到敌人的蹂躏（依 37：33-35），并且还预言亚述军队将受重大的损失。果然，事情便按照依撒意亚的预言实现了（依 37：36-37）。民众见到这样大的奇迹，无不欢喜踊跃。事后，仍未全心归顺上主，反而使宗教渐趋于形式化。

像这样顽梗固执的百姓，早晚是要遭受惩罚的。所以将来犹大要受的审判要如亚述所受的一般，并且将来继承亚述帝国的巴比伦帝国，即当时希则克雅在困难之中帮助的巴比伦王国，将要压迫犹大有如亚述压迫伊撒尔一般（依 39：5-8）。但是伊撒尔民无论遭受多大的迫害，总有一般热心的民众会得到救护。

我们的先知不但是一位能干的政治家，并且还是一位大神通学家，如梅瑟、保禄、若望一般，在他默思天主对选民和外邦人施行救恩的计划时，「以他果敢的伟大精神，遥见了最后要来的事，慰藉了熙雍城内吞声饮泣的民众；他预言未来，直到最后的时代，尚未形成的隐密事，他已预先揭诸于世。」（德 48：27-28）

他将所看到的一切，记录下来，便成了现今所谓的依撒意亚的安慰书，即依撒意亚先知书外集。大概在他写成之后，在他自己的门徒面前，封了起来，交给了他们，就如对向撒玛黎雅的灭亡写下的预言所作的一般。年月不停的向前推进，时代不断的继续变化，亚述灭亡了，巴比伦便起而代之。这时，依撒意亚对犹大所发的预言便实现了（依 39：5-8）：耶路撒冷失陷了，其中的居民都被掳去，坐在巴比伦的河畔哭泣（咏 137 篇）。那时耶肋米亚和厄则克耳二位先知，一在远方，一在近处，以天主的名义来慰藉充军的人们，许给他们将来还要复兴。但岁月年复一年的过去，复兴的希望仍然渺茫，充军在外的人们不觉都失望起来。终于救星——波斯王居鲁士出现了，那时依撒意亚的后生便开始宣布自己的先师所说的预言，依撒意亚的安慰书这时便出而问世，依撒意亚虽然去世很久，但他的著作好似雅威的大先知的嗓喉一般，仍在向充军的民众高呼。关于依撒意亚的死期，我们不得而知，按犹太经师的传说，他是在希则克雅的儿子默纳协为王时被杀死的，圣教会中的教父也有一些拥护这种传说，因为按圣经上的记载默纳协曾流过许多无辜的血（列下 21：16），其中也有依撒意亚先知。按最古而又最可靠的传说，依撒意亚是被锯锯死的。是否希 11：37 所说的「有被锯锯死的」是指着我们的大先知所说的，我们不敢断定，但也不能否认这是不可能的。

## 第二章 依撒依亚书的著述问题

### （一）概论

#### （A）本书的名称

编年纪的作者曾在编下 26：22；32：32 告诉我们依撒意亚先知曾写过胡齐雅王和希则克雅王的传，但是这两部著作，有如编年纪的作者在编修编年纪时所引用的其他书籍一般，没有传留后世。在旧约全书中以「依撒意亚」命名的一部书，只有阿摩兹的儿子依撒意亚先知

的预言集，共有六十六章。路加圣史称此部书为「依撒意亚先知的言论集」（Liber Sermonum Isaiae prophetae）（路 3：4）。

（B）本书在正经中的位置

对于本书的正经性，或关于全部，或关于一部份，皆没有什么疑问，因此不需要讨论。

本书在希伯来圣经中，占「后先知书」中的首位——因为玛索辣经师曾将旧约全书的第二大集分为「前先知书」（Prophetae priores）和「后先知书」（Prophetae Posteriores）——即列在耶肋米亚书之前。拉丁通行本与七十贤士译本及其由此二译本所译出的各古译本以及现代的一切译本，都保存了这样的次第。德训篇的作者，在第 48 章内，先称扬了依撒意亚先知，然后才提到耶肋米亚、厄则克耳和十二位小先知，因此更坚定了玛索辣经师所列的编次。但是巴比伦的塔尔木得（Talmud Babylonicum Tract. Baba Batra 14b—15a）却将耶肋米亚和厄则克耳放在依撒意亚之先。参阅 Every Man's Talmud pag. 143.

（C）原文与译文

概括地说，依撒意亚的希伯来经文保存得还算完整。近来在犹大旷野所发掘出来的一些文献里，有这位先知的全书在内，这是这本书保存得尚属完整的有力证据。如今我们将这次发掘文件的事实介绍一下：

在一九四七年的夏季，一些贝杜因人进入一个位于死海西岸的洞内，在那里忽然寻找到了许多瓦罐，其中存放着许多希伯来文抄卷，这次所发掘的抄本有：

(a) 光明之子与黑暗之子交战录。
(b) 宗教诗歌。
(c) 不完整的依撒意亚抄本（44-46 章）。
(d) 哈巴谷注释。

（e）一个党派的文件。

（f）阿辣美文的文件（尚不知属于何事）。

（g）创世纪、申命纪、肋未纪、达尼尔的许多残卷。

（h）完整的依撒意亚抄本。

这次在考古学上的发现当然是很重要的，按考古学和文字学上的原则来研究，可以推定这些文件是远在公元前第一世纪至第二世纪间，完整的依撒意亚抄本现已出版问世，有许多学者对此新发现已有所注释，我们只能将我们手中所有的参考书，列在后面的参考书目内，以供读者参考。

前宗座圣经学院院长贝阿司铎（R. P. Bea）对此抄本评断说：

「此本依撒意亚抄本的希伯来经文所用的文字，因为贯常用正字法（即全写），所以与我们的玛索辣经文有些不同之处，但是几乎没有一处异文值得解经学家注意的，所以这抄卷实实在在地坚定了我们的玛索辣经文之权威。尚未出版的依撒意亚残卷本与玛索辣经文更相近似，连所用的文字也相差不远。」在此抄卷出版问世之后，贝阿司铎的评断仍有其价值。

在我们的译文中，有时我们采用了此抄卷的异文，如依 53：11；59：4 等，其余稍微值得注意的，我们放在注释里。

参考书目：

The Dead sea Scrolls of St. Mark Monastery，Vol. I，NewHaven，1950.

Biblica，1948，pagg. 308，446-448；1949，pagg. 128，293-295，474，546-548；1950，pagg. 73-74，242-245，246-249.

Révue Biblique，1949，pagg. 204-237，586-609；1950，pagg. 417-429，530-549.

Verbum Domini，1949，pagg. 44-47；1950，pagg. 354-371.

根据希伯来经文所译出的有三大古译本，即：七十贤士译本、培熹托（叙利亚简明译本）和拉丁通行译本。由七十贤士译本我们可以

看出，它是根据比较现存的玛索辣经文更古老的希伯来原本译出来的。所以此译本对订正现存的玛索辣经文有很大的帮助。但可惜只能限于译者按字翻译的地方，因为七十贤士所译的依撒意亚书往往如塔尔古木一样，多按意义翻译，而不逐字逐句直译。参阅：Swete：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in Greek Pag. 325.

圣热罗尼莫曾费了很大心血将本书译成了拉丁文，所以为订正原文此译本也有所裨益。他所用的辞句，往往可将依撒意亚的言语的柔和处和强力处表达出来。在此一点，比希腊译本的译者要高明得多，但，可惜，他所用的抄本远不及希腊的译者所用的，参阅圣热罗尼莫「依撒意亚书序言」。（Ejusdem praefatio in transiationem Isaiae exh ebraica veritate ad Paulam et Eustechium）

培熹托是在所有的古译本中最忠实的译本，往往因了二者的语言彼此相近似的缘故，所以为校勘原文有莫大的帮助。我们将本书译成中文，是依照校勘学的原则，由玛索辣经文而译成，遇到原文残缺处，我们便去参考上面所提到的古译本，加以修正，并且在注释内将特殊的异文，另外提出，介绍给读者。

### （二）本书的内容与分析

只要读者将本书读过一次，马上就可以看出，本书是由两大部份组成的。在这两大部份的中间插进一段历史的附录，这附录一方面可作此两大部份的分野，另一方面又可作此两大部份的连接。第一部份是由 1-35 章，第二部份是由 40-66 章，中间所插入的这段历史附录是由 36-39 章。前面已经说过，这附录一方面作了此两大部份的分野，因为在第一部份内，只着重于依撒意亚先知在亚述帝国时期所尽的任务；而另一方面，又作了第一部份与第二部份中间的连接，因为在 39：6-7 先知向希则克雅预言了巴比伦充军的事，因而第二部份的预言另外着重于这次充军的事。

第一部份是由许多较小的预言集编成的，其中夹杂一些历史的记述、题名和发表某些预言的起因与时机等等的记载。预言都是以诗歌，

或至少是以诗韵的体裁写的，历史的叙述都是以散文写的。第一部份的预言集可以视为先知宣讲的纲要，换句话说，就是这些预言，先知曾已宣讲过，后来以诗的体裁将所宣讲的纲要记出。

第二部份并不是先宣讲，然后写下的预言集，而是在发表之前早已写成就了的许多预言性的诗歌。这些诗歌在写成之后，曾隐藏了相当长的时期，才公诸于世。这第二部份，因为有几个主要的基本思想贯串其中，使这一部的内容与文气上下一贯，但这一贯性在第一部份内是见不到的，因为第一部分是由在各种不同的时机内所宣讲的预言集合而成的。但上下无论怎样零碎，著作的唯一性在全部书中是显而易见的。就如巴斯加尔的「思想集」（Blasius Paschal：Les Pensées）虽是零星片断，仍可看出它是由一个作者写的。当然在这里我们不是讨论圣经的主要作者——天主圣神。受天主圣神光照的依撒意亚不但生时以自己的先知任务对天主的神国贡献甚多，即在死后，他还以他的著作来光照、训诲、安慰基督的教会，所以圣热罗尼莫说：「与其说依撒意亚是一位先知，毋宁说他是一位传福音者；因为他将基督与教会的奥迹讲得这样清楚，甚至使你不想他是在预言着将来，而是在编纂过去的历史。」就是连素来否认依撒意亚为第二部和第一部分内的几章的作者的近代学者们，也称本书为「默西亚教本」，因为他们见到本书内有关默西亚的思想是多么丰富，整个的贯彻在每一部内，使他们不得不承认本书是一致的，是一贯的。

因此，本书因了一条无形的线索，将这 66 章都联在一起，成为一体，虽然在各部份内都在谈论各项琐碎的事，但其最后目的都趋向一个目标，其全部内容都包含在鲁培托（Rupertus Tuitensis）所谓的「恩宠的上谕」内。这「恩宠的上谕」即是依 1：27 所说的：「熙雍将藉审判获得救赎，她的居民将因道义蒙受救恩。」

的确，先知在第一部份内常向犯罪的人民，作孽的百姓宣告雅威的审判，但是这种审判并不是志在惩罚，而是在净炼、洗洁。百姓经过净炼洗洁后，剩余的人民都成了圣洁的，他们要准备将来更幸福更神圣的时代。天主施行这种审判是藉着外邦人施行的，先藉着自己的

怒鞭——亚述，消灭了北国十支派，而后又借着巴比伦的手消灭了犹大，但是这种消灭并不是要将选民完全灭绝，而是要净炼他们，洗涤他们。因此遗民藉着这次的审判，获得了正道，因着正义蒙受了救恩，熙雍也因此获得了救赎。这种思想充满了本书的全部，因此，犹太经师称本书的作者依撒意亚为「安慰先知」，也不足为怪了。

前面已经提过，本书可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由一些较小的预言集编成的。这些较小的预言集，在编成一部书之前，本身原来都是独立的。大约先知的弟子搜集了自己先师的预言，编纂在一起，合为一集（依 1-35 章）。先知的弟子们在编纂这一部份时，并没有按照预言诗的时代的前后和逻辑的次序来编纂。但大体说来，书中仍有逻辑的次序，今按逻辑的次序将本书第一部份分述如左：

学者们都一致承认，本书第一章为本书第一部份的绪言，2-12 章为第一集，13-27 章为第二集，28-36 章为第三集，36-39 章为一段历史附录。

Ⅰ 第一集（2-12 章）：在这一集内包含着：向犹大和耶路撒冷所宣示的神谕（2-5 章）；依撒意亚被召为先知的描述（6 章）；厄玛奴耳书（7-11 章）。在这部书内描写由达味之后所生的默西亚，将是拯救万民的真源泉；最后一章为感恩歌（12 章）。的确这十二章自成一集，这不但可由其中的内容意义得到证明，并且在第 13 章开头所有另一集新的题名，即「阿摩兹的儿子依撒意亚所见关于巴比伦的神谕」也可作证。

Ⅱ 第二集（13-27 章）：这一集是先知对外邦人所宣示的神谕（13-23 章），及所谓的先知的默示录（24-27 章）。先知对外邦人所宣示的神谕即对巴比伦、培肋协特、摩阿布、埃及、亚述、爱提约丕雅、依杜默雅、阿剌伯、提洛等民族，并且也向耶路撒冷和一位管理宫殿的人，名叫协贝纳的所说的神谕，因为这一集所包含的神谕大都是对外邦人的，所以这一集称为对外邦人的神谕，是很相宜的。本集以先知的默示录（24-27 章），作为终结也是十分相宜的。因为其中描述公审判的景况，天主的仇人因这审判都在灭绝，祂的忠实的仆人

要得拯救。天主上智的措置屡次深深地打动了先知的心灵，这由依 25：1-5，26 章的感恩歌内可见一斑。

Ⅲ 第三集（28-35 章）：这一集又可分为两段；第一段（28-33 章）：又是对犹大和耶路撒冷所宣示的神谕，但是这一段与 2-12 章一段大有分别，因为这一段是较晚著的，著于撒讷黑黎布侵袭犹大之时；前一段则是著于叙利亚厄弗辣因战争时期（735-732）。第二段（34-35 章），是叙述雅威的胜利与熙雍的将来光荣。有许多经学家以为这两章是第一部份的总结，这是很公允之论。

Ⅳ 附录（36-39 章）：现在讨论历史的附录一段（36-39 章）。这一段，我们已经说过，一方面可作全书两部份的分野，另一方面又可作此两部份的连接。除了它所独有的新材料——希则克雅痊愈后所作的诗歌（38：10-20）和其余的几节以外，大都与列下 18，19，20 三章相同，参阅此处注解。若按逻辑来讲，36-37 章应在 38-39 章之后。但是编纂者故意倒置，这样可使 39 章所述的史事作为第二大部分预言的前奏，因为先知在这一章内预言了将来伊民往巴比伦充军的事：「看！将来有一日，凡你家里所有的，及你祖先直到今日所积蓄的，都要被带到巴比伦去，什么都不会留下。上主说：并且由你将出生的儿子中，即你所亲生的，也有一些会被掳去，要在巴比伦王的宫殿里充当太监」（依 39：6-7）。

现在该讨论本书第二部份的内容与分析：

这一部份是先知为安慰那些在熙雍痛苦悲伤的人所写下的神谕。的确，这部份的神谕充满了安慰性的词句，本段一开端便写道：「安慰，安慰我的百姓吧！你们的天主说。」

古来的经学家已将这一部份分为三段：每段九章，每段的最后一句是「恶人决不会享受平安」的劝言（40-48 章、49-57 章、58-66 章）。虽然后段之末没有这种劝言，但其意义较前两段的终结更为深刻：「他们的虫决不会死，他们的火总不会灭；他们为一切有血肉的人将是可憎之物」（依 66：24）。近代的经学家，因为一方面见到 57：21 一节，即第二段的终结有抄写者或编辑者所增补的痕迹，另一方面

见到由第 56 章显然又开始了一段新的材料，所以将本集分为两大段：40-55 章为第一段，56-66 章为第二段。实际上的 40-55 章又可分为两小段：40-49：13 和 49：14-55：13，所以本集也是由三段而集成的。概括地说，全部的内容是天主要藉居鲁士拯救充军的选民与熙雍复兴的预言，换句话说，即是预言一项新的「出谷」事：四散的伊民要回归祖国，外邦人要归依天主的圣城——熙雍。

在第一段内：40-49：13，先知向充军的人民宣告拯救者——居鲁士将要来临，藉此安慰充军者的心灵。这拯救要藉着许多奇迹而完成，就如新「出谷」一般。从前选民在出埃及以前曾受到法郎各种的窘迫，天主一见了，遂起了怜悯的心，也拯救了他们。同样，如今，天主见了他们在巴比伦所受的痛苦，也起了怜悯的心，也要拯救他们。从前是梅瑟领导百姓经过旷野，进入福地，如今却是雅威自己领导他们经过旷野回归祖国。

第二段 49：14-55：13 的中心思想是，居鲁士虽然要拯救选民，但只能拯救他们脱离肉身的痛苦，绝不能拯救伊民与异民解脱罪恶的羁绊。在「出谷」时，天主曾藉梅瑟将自己的法律拿来教导民众，使民众好好遵守，预备接受所许与亚巴郎的幸福；但是现在天主决定要以自己所选的仆人，至圣无玷的仆人的痛苦与圣死，来拯救自己的民众与所有的异民脱离罪恶的羁伴。他的痛苦与死亡便是救赎世人的代价。

第三段 56-66 章上主的的仆人完成了救赎的工程之后，人民所应作的事，就是应当快快与此仆永结合，参入天主的教会，即圣洁的母亲——熙雍，作她的善良子民。在最后几章内，依撒意亚在神目中见到了熙雍将来的光荣，并且也见到了人们虽然得到了天主的无数恩宠，仍然陷于罪恶，不能自拔。所以当他见到熙雍的光荣时，便讴歌高兴，表示自己的快活；当他见到人们忘恩负义时，使尽力驳斥人们所犯的罪恶，因为罪恶不仅是违犯法律，更是对一心爱护伊民与外邦人的天主一种忘恩负义的举动。

前面业已提过，本书分为两大部份，第一部是由在各种不同的时

间和不同的情形中所宣讲的预言集合而成的。这一部份既然是由较小的预言集而编成的，当然它的一贯性不能如本书的第二部份和约伯传似的那样显而易见，何况那些神谕又为他的弟子所编修，在编修之后为使读者更容易明了起见，又在各段加上题名与历史的叙述（这些历史叙述，如依 7 章、8 章、20 章等，大约是由一本没有传下来的依撒意亚传所摘录的）。因此，我们决不能否认本书在以后几世纪中，有窜入的注文和增补的句解，就如为梅瑟、五书的构成所承认的一般。这是近代最著名的经学者所一致公认的。

我们竭尽所能，尽量在要义或注释中，将每段神谕的历史背境加以说明，并且在可能范围内，按现有的资料指出那段为后人所增补。在这里，我们只简略地将历代著名考证学家对本书的构成所有的意见介绍给读者，然后再讨论我们所有的主张，并指出作此主张的理由。

为使读者对考证学家所持的意见更容易明瞭，将考证本书的演变，略述之于下：

（A）依撒意书考证的历史演变。

（B）残卷臆说。

（C）依撒意亚外集的著者问题。

（A）依撒意亚书考证的历史演变

直到十八世纪末叶，基督教徒和犹太人，不曾疑惑依撒意亚全书是公元前第八世纪的那一位名叫依撒意亚先知的作品，中世纪时，虽然有一位名叫阿本本厄次辣（Aben Ben Ezra）的犹太经师（1167），曾攻击依撒意亚外集（40-66 章）作者的真实性，但他的攻击没有引起人的注意。近代反对传统意见的第一位学者是科培（Koppe），以后多德来因（Doderlein）、犹斯提（Justi）、爱科尔（Eichorn）、泡路斯（Paulus）等学者都追随了他的意见。近代的考证学家以为他们的意见是「在旧约考证学中较为稳妥的意见之一」。他们之所以不承认 40-66 章是依撒意亚先知所写的理由，是因为唯理派学者，根本不能承认有狭义的预言。我们现在只举出一个学者为例。诺耳德刻（Nöl

deke）说：「关于以固有名字称呼居鲁士的预言（44：28；45：1）以及召叫玛待和波斯人来毁灭压迫伊撒尔子民的巴比伦的预言（13：1-14：23），自然都不是依撒意亚所写的，因为他在这些史事之前，不能知道伊民充军至巴比伦的时期，也绝不能知道救伊民脱离充军的痛苦是藉着玛待与波斯王居鲁士的功业」（Histoire Litteraire de I'Ancien Testament，fr. vers. 1873，Pag. 312）。直到 1982 年，所有的考证学家都一致主张本书的作者有两位：一位是公元前第八世纪的先知，一位是公元前第六世纪的无名氏先知，著作了依撒意亚外集，学者们称之为依撒意亚第二（Deutero-Isaias）。

正当 1892 年，杜木（Duhm）所注的依撒意亚刊行问世，他开始主张残篇说。依撒意亚内集中，他所否认为依撒意亚所著作的，有依 13：1；14：23；21 章；24-27 章；34：1-35：22（?）以及其他许许多多可疑的或假托的节或句。依撒意亚外集，除了一些可疑的或假托的节或句外，他主张是两位著作者所写的：一位作者称为依撒意亚第二，写了 40-55 章；另一位作者称为依撒意亚第三（Trito-Isaias），写了 56-66 章。杜木的著作对依撒意亚书的考证影响很大，玛尔提（Marti）、彻尼（Cheyne）、米诺基（Minocchi），格累（Gray）等都随从了他的主张，可说杜木对依撒意亚书的势力宛如委耳豪森之对梅瑟五书的势力一样。但是更应当注意的，是仍有许多唯理派的考证学者，依照他所定的原理，不断在割裂依撒意亚书，甚至可说现代的考证学者用锯锯碎先知的著作，就如昔日的刨子手锯开先知的肉体一般。这虽然有点诙谐，但确是事实。因为他们以为在依撒意亚第二的作品中（40-55 章），是由许多断简残篇编纂而成的，可寻出许多作者的手笔，就如有关上主仆人的诗歌（第一首 42：1-7 或 1-4，第二首 49：1-9a 或 1-6，第三首 50：4-9 或 4-11，第四首 52：13-53：12），便是出于另一位作者的手，而插入依撒意亚第二的作品中。所剩余的几章，辑自两篇诗歌：一是有关犹大和伊撒尔的诗歌（40：1-49：14 或 49：9），一是有关熙雍和耶路撒冷的诗歌（49：15（14?10?）-55）。以上是齐肋森（Zillesen）、斯泰克（Staerk），飞协尔（Fischer）等学

者的意见。

在依撒意亚第三的作品中（Trito-Isaias）（56-66 章），断简残篇的痕迹更是显而易见的。60-62 章便是自成独立的一段。其余的神谕或诗歌，都假定充军之期已满，伊民已回归祖国，住于犹大地，并期望散居各国的兄弟们快快回来，成立默西亚王国，使民众的母亲——熙雍获得无上的光荣。

唯理派考证学者们的意见在原则上也许互相一致，但在运用这些原则时，则各执其说互不相容。就如我们在探讨上主的仆人为谁时，曾在考证学者的著作中，寻到了 22 种意见。杜木、彻尼所否认为依撒意亚手笔之处，玛尔提、泛耳兹、仆洛克市等则以为是。洛宾松（Robinson）说：依撒意亚书原为 1292 节，缓和的唯理派考证学者，只以为 800 节是出于依撒意亚之手，急进的唯理派考证学者则只以为有 260 节。

（B）残卷臆说

考证学者之所以将依撒意亚书剖分得如此零乱，是因为他们见到本书的文词和体裁很不一致，已假定这些神谕是由各处搜集起来的，所以需要剖分一下，就如梅瑟是顶着立定各种法律，并著述进入客纳罕以前伊民历史的名字，同样，依撒意亚也是顶着由第八世纪至第二世纪，甚至到第一世纪有关默西亚的各种预言的名字。既然此书是由各种神谕编集而成的，当然其中缺乏一贯性，所以每一项神谕都是各自独立，自成一篇。

步德（Budde）和摩文刻耳（Movinckel）极力反对上面的「残卷说」。他们以及他们的后生学者主张依撒意亚书最初已具有其主要的部份，这主要部份经过了时代的变迁当然有所更改，但是这种更改究逃避不了唯理派考证学家的尖锐的眼目。最近有许多注解依撒意亚的学者，如斐耳得曼（Feldman）、飞协尔（Fischer）、登讷斐得（Dennefeld）、缶肋（Feuillet）等，也多少受到了杜木学说的影响。可是有一位名叫克撒讷（Kissane）的学者由公教的堡垒中出来，不以信仰，

纯粹以科学的立場来攻击现代的考证学者。他以为依撒意亚书是由诗歌所编成的，那些诗歌是先知所作，至于书中的历史记述和一些注脚是由编纂者所加的。克撒讷以他对希伯来诗的高深知识，按着诗节和诗韵订正了一些残缺不能读的诗歌。因了他的订正，已显明了全书的一贯性。克撒讷的这部杰作，如果他对希伯来诗韵的见解没有错误，可说是击破了现代的考证学家对依撒意亚书的错误见解，但是学者对希伯来文的诗韵至今尚未有定论，恐怕唯理派的考证学者也不会轻易接受他的见解的。但，无论怎样，克撒讷的主张，是拥护历代的传统学说的，他的主张可由他所著作的校勘表内表现出来，他的注释实在可以称为万年不朽之作。

（C）依撒意亚外集的著者问题

现代的考证学者之所以将外集截为四百片断的原因，是因为他们否认 40-66 章的真实性。人人都知道，在圣教会以外，除了极少数的学者如：苛贝（Cobbe）、卡明卡（Kaminka）、洛溃松（RobindonG.）等以外，都一致主张 40-66 章不是依撒意亚的作品。公教的学者也曾接受了这种主张，但自从 1908 年 6 月 28 日，宗座圣经委员会颁发谕令后，公教的考证学家再不敢如唯理派的学者那样攻击外集的真实性，连主张外集是由几位作者，如依撒意亚第二，依撒意亚第三，上主仆人的诗歌作者著成的学者们，如飞协尔、朴乐格（Ploeg）、登讷斐得、缶肋等，也与唯理学派分道扬礁，他们自始总是保护外集的预言特征，总不像那些自由派的学者，素常称外集为事后的预言集。

前面所提的圣经委员会所颁发的谕令，尚不是绝无错误的定案，而只是一种要求人们心中服从的法令，只是一种训导人们在研究旧约的崎岖道路上所应追随的目标。这道谕令答复了五项疑问，前三项并不只关于依撒意亚，而是关于所有的先知书，申明圣经中确实有真正的预言。这些预言并不是对最近将要发生的事情而先说明的，因为目前将发生的事情可由人的智慧和经验推测出来，然而预言却是对几世纪以后必将应验的事实而预先说明的。并且还驳斥现代唯理派考证学

家的原理，即：先知只是道德沦亡的改善者，并不是将来事情的预言者。如果依照这个原理来推论，依撒意亚既早已死去，绝不能在充军于巴比伦的犹太人中，像活着一样以良言善语来劝勉他们，安慰他们，所以必须寻找另一位生活在充军者中的作者。这当然是错误的。

圣经委员会所下的这两项定案，奠定了旧约中先知启示的枢纽。这道谕令最后两条的答案，只是关于文字校勘的问题。委员会宣称语言学的证据不能强迫稳健的学者或精通考证学和希伯来语言的学者，认定一部书中能有多数的作者；并且也缺乏有力的证据，纵然将这些证据堆积在一起，也不能证出依撒意亚书不是由依撒意亚而是由两位或三位作者所写的。

但是事实上，在这道谕令颁出之后，仍有好些公教学者认为外集是由几位作者所著的，但是他们仍时常拥护本书的预言特征，依据文字上的证据，将自己的主张供献出来，以为臆说。圣教会之所以容许他们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是因为圣教会重视真正的学术，所以圣教会的子女们在教会未曾断定的事件上，都有发表自己意见的自由，都要以爱护圣教会的心情努力研究学术，因为圣教会内的不误性的特恩不但不摒弃人们的努力，反而更需要人们的努力。所以圣教会的子女们，人人都有义务，去细心研究正在讨论中的问题，对慈母圣教会助一臂之力。因为教会的神学并不是一种纯粹的感情作用或是某种意识上的产物，抛开理智和推论，而是一种启示与理智的融合，是一种启示的合理说明；换句话说，就是在讲解启示时理智所发生的作用如在讲解其他科学时所发生的作用是一样的。

现在我们先将反对外集为同一作者的证据列在下面，然后再举出反对它们的证据。

否认 40-66 章为依撒意亚所著的考证学家举出了下面三项证据：

（a）由所描述的史事背景证明：40-66 章的作者描写巴比伦充军之事好像是叙述目前的事，而不像描述将来的事：耶路撒冷京城早已被破坏，圣地早已成一片荒凉（依 44：26；51：3；52：9；64：9-11 等）；犹太人业已被掳充军，在流徙之地受痛苦（42：22-24；52：2-

5），他们在充军之地已居住多时（42：14；58：12；63：19）；拯救就在目前（52：2 等）。在本书第一部份内以亚述为主，在第二部份内却以巴比伦为主；压迫犹太人的人叫作加色丁人（Chaldaei）（43：14；47：5；48：20），并且连波斯王居鲁士的名字也写了出来（44：28；45：1），胜利已为人所共知。所以本书不能为依撒意亚先知所著。

（b）由文笔的不同证明：第一部份的文笔是强而有力的，简短的，庄重的；第二部份却是散漫的，喜用家庭间与夫妇间的生活作比喻。并且第二部份的作者还喜用重叠语（安慰，安慰.....依 40：1；48：11；43：25；48：15；51：9，12，17；57：6，14；62：10；65：2 等）；屡次在雅威的名字前后加些形容词，如伊撒尔的上主，雅各伯的上主，创造天空的上主（42：5；43：15；45：18），创造大地的上主（45：18），伊撒尔的救赎者上主（43：14；44：6，24；47：3 等）。此外，还有一些特殊的句子，在第一部份内是从未见到的，或者见到，亦属少数，如「凡有血肉的」（40：5-6；49：26；46：16 等），「岛屿」（40：15；41：1，5；42：4，10，12，15；49：1；51：5；59：18；60：9；66：19）。并且还具有阿辣美文的语风，这当然是晚期著作的明证。

（c）由教义证明：40-66 章的作者比依撒意亚更注重宗教的普遍性和唯一神论，并且另外注意创造的基本道理。除了这些不同之点外，第一部份的作者所描述的默西亚是光荣的君王，战胜仇敌的胜利者，祂的国土可伸展到大地四极（9：1-6；11：10 等）；反之，在第二部份内所形容的默西亚却是上主的仆人，要为众人受苦受死，成了人类中最可怜的人。这当然不能出于一位作者之手。

我们反对上面所举的三项证据的理由是：

（a）如果绝对不承认预言是可能的话，那末当然对本书的第二部是需要另找一位在充军时期的作者；如果认为预言是可能的话，那末当然就要承认天主不但能够默示依撒意亚伊民将要充军，就如昔日天主默示过亚巴郎他的后裔将在埃及为奴（创 15：13-16），并且还能将充军期内的光景一一地摆在依撒意亚目前，感动他亲自去安慰他们。

因为在天主一面并没有不可能的事（路 1：37）。受天主特别光照的先知，能将未来巴比伦充军的事和耶路撒冷倾覆之事，描述得如同目前的事或过去的事一般，在圣经的其他部份内也可见到与此相类似的佐证：就如 7：7-13，米该亚先知代替民众说话如同将来在受审判时说话一般。欧 14：2-10 上主与将来的厄弗辣因彼此说话。即在依撒意亚书中，也有为将来所写的神谕的案语，如依 8：16；30：8；42：23 等。

（b）由两部分中文笔的不同也不能证明本书是由多数作者所著的，因为第一部份是先宣讲过而后记的纲要，所以是属于演讲体裁。第二部的神谕是直接写下来的，曾隐藏过相当时期，目的是等待时机一到，写成的书便立刻公诸于世。再一说，因了内容不同，当然文笔也不相同；因了作者的年岁与时代的不同，文笔当然也随之而异。此外，并且本书的内外二集中有许多特殊的句法很相类似，这当然应是出于一位作者之手，或者是另一位完全贯通依撒意亚思想的作者，就如依撒意亚书中称天主为「伊撒尔圣者」，这称呼在内集内见到 12 次，在外集内见到 14 次。洛宾松（Robinson）说：「唯独「伊撒尔圣者」这个形容词，可将各部份彼此联在一起，并且还在各部份上盖上了那位看见坐在高高在上的御座上的威严的天主，并且听天使的歌咏围歌颂圣哉，圣哉，圣哉，万军的上主……的声音者的自署的印」。「这是上主亲口所说的」一句，也是本书内外集中的特殊句法。重叠语不仅外集中可以见到，在内集中也有。以上种种证据迫使某一位考证学者（当然不只一位）写着说：「在依撒意亚书中，不同的文笔不能成为证据……」（Mac Curdy）。

（c）道理的不同，自必有新的题材（如救赎）；有了新的启示，神学自必演进，这满足以证明教义之不同处，故不必多辩。

此外还有许多积极的证据，足以拥护历代传统的学说：

德训篇的作者在公元前二百年左右所见到的依撒意亚书与我们现有的是一样的，因为他在称颂这位先知时明明地引用了本书的第二部分：「以他果敢的伟大精神，遥见了最后要来的事，慰藉了熙雍城内

吞声饮泣的民众；他预言未来，直到最后的时代，尚未形成的隐密事，他已预先揭诸于世」（德 48：27-28；参见依 40：1；51：3，12-19；66：10-13）。

新经的作者在引用依撒意亚外集时都以依撒意亚为名，玛 3：3=依 40：3，路 4：17=61：1，玛 8：17=53：4，若 12：38=53：1，罗 10：20=65：1 等等。

依撒意亚外集似乎是写于巴力斯坦，并不是写于巴比伦，因为其中所有的树木名称都是巴力斯坦的产物，巴比伦并没有这些树木。居鲁士是由东方被召而来的（依 41：2），这当然是以巴力斯坦为中心而说的。由作者向耶路撒冷说话的方式，也可证明作者应是在巴力斯坦（依 52：1，12）。

伊撒尔民能将很短的先知书的作者，如亚北底亚和岳厄尔的名字传留后世，而对先知书中的杰出之作——依撒意亚外集的作者的名字，竟会湮没不传，实在使人惊讶不止。然而自从公元前第二世纪伊民告诉我们，本书的第二部分是第八世纪的一位大先知所著的。所以，因了考证学家所举出的证据不足，还是以顺从历代传统的主张更为稳妥。

最后，我们再附带说出我们的一点意见，我们以为这种意见不但可以解决在依撒意亚内外二集中的文笔为何不同的问题，并且另一方面，还可解释为何在 40 章前没有一个新的题名，如 2 章、13 章、15 章者然。

当耶路撒冷脱免了撒讷黑黎布的侵袭之后，依撒意亚默想天主启示给他的伊民将来被充军于巴比伦（依 39：7）之事，在这默想中受到了天主的特别光照，见到了自己的百姓所要受的痛苦，圣殿与圣京所要遭受的破坏，并且得了天主的命令，叫他写下这部安慰充军者的书，因为由这些充军的人民当中，将形成圣洁的遗民，由他们中将出现默西亚的救恩，所以天主对他就如日后对圣若望宗徒所作的，将末世的秘密告诉了若望，命他写了一部默示录，直叙到世界末日，藉以安慰自己的唯一子所立的教会；同样，依撒意亚也受了天主的命，将他所见的一切都记录下来，交给了自己的弟子，并且嘱咐他们好好地

收藏，待时机成熟，使公诸于世。

先知学院便是保存本集的的最好的机关，它们保全了本集的主要部份。这安慰书就如一些宗教书籍，曾隐藏了一个时期，委托热心弟子善自收藏。待巴比伦充军之期按大先知耶肋米亚的预言将要完了之际，保存依撒意亚神谕的门人弟子见到当时的政治景况，以为发表与宣布先师的神谕的时机业已成熟，为适应当时的时代与环境，存其主要部份，稍加编修之后，就刊行问世，时在居鲁士开始得胜之际，约在公元前五四六年。所以本集的著成与日后圣保禄致希伯来书的著成大致相同，其意义是圣保禄所授的，然其文体与撰写者却是一位不知名的保禄的门徒；同样，本集现有的形式、文体、结构和补录都是出于依撒意亚的门人弟子之手，然其思想，意义与精神却是依撒意亚的。（参阅第 40 章要义）。所以德训篇的作者赞颂依撒意亚说：「以他果敢的伟大精神，遥见了最后要来的事，慰藉了熙雍城内吞声饮泣的民众；他预言未来，直到最后的时代，尚未形成的隐密事，他已预先揭诸于世。」（德 48：27-28）。

## 第三章 依撒意亚的神学

### 绪 论

就如圣保禄在往达默协克的路上，神视中见了光辉荣耀的基督，这为他不仅是负宗徒任务的召叫，而且也是他后日所宣讲的神学的根源；同样，依撒意亚于胡齐雅驾崩之年（公元前七三八年），在圣殿里神视中所见的奇象，不仅是去负先知任务的隆重召选，而且也是他一生所讲以及散见于书中的神学的根源。所以这位大先知的使命的一切要义，或是关于天主，或是关于伊民的现状，或是关于他们将来的命运，都包含在那神视之中（依 6 章）。

关于天主——依撒意亚在神视中彻悟天主是全能的，圣善的，创造万物以及人类历史的主宰者。

关于伊民的现状——先知在神光中认清选民对他们的使命，必当充满义德才合乎正理，但他们却远乎此道。

关于伊民将来的命运——因他们昏迷盲哑，而不回头，为此必受惩罚，但他们不致完全败亡灭种，因为天主的计划是藉着惩罚要涤净伊民的污点，而使她再产生一个圣善守法的后代，上主要与此后代缔结新约：这便是依撒意亚宣布的三项基本要义。现在据我们对先知的一生所知道的，在可能范围内，用「心理及历史方法」（Methodus psychologico historica），将这位大先知的主要的神学原理略述一个梗概。

### （一）论天主及其计划与作为

依撒意亚或在神视的奇象之前或其后，是一个唯一神论者，就像他的祖先，和同时的大部分选民一样；他对于天主的唯一所讲的道理与伊民已受的启示相同。然而在那奇异的神视之后，他多少已经体验了天主，而在天主的本性内特别默观了一些属性（attributum），这使他的神学更为生动，而达到完善之境。他默观天主，像见了普世的君主，高高坐于宝座之上，祂威赫的光耀充满大地。上主现显给他，不仅像伊民的君主，而且也像是「宇宙的君主」。这位君王统治上天下地，祂要寻找一位使者，派遣他到伊民那里，去宣告他们的顽梗，并由此所应得的惩罚，以及后日的复兴。上主也显示自己如何领导人类的历史而达到所预定的目的。

先知还默观了天主是至圣和全能的。「色辣芬」所唱的三重颂，显示天主的至圣性，他们都用翅翼遮着脸，更显示天主的光耀威赫。因此不必奇怪，先知为何想自己必死（出 19：21；30：20；民 13：22），也明白看出自己如何卑污，并看透百姓如何邪恶，肆无忌惮。按先知所懂得的上主的圣善，在天主与任何受造物之间，不但有一种天壤之别，尤其天主的超越性，超出一切万有之上。因他圣善超凡的原故，叫「色辣芬」天使遮着脸不敢仰视，同时先知在神视中看清了自己和自己百姓的罪过。依撒意亚因这奥妙经历的指引，得了这「伊撒尔的圣者」（Sanctus Israel）一语。此语在全书中约用了 30 次。先知

称上主为「伊撒尔的圣者」，意思是上主将自己仅启示给了选民，选了她为向万民宣传自己的光荣，借着她实行拯救全人类的计划。

「万军的上主」也是先知常用的一句，意谓全能的天主管治一切人的命运，然而惟独选了伊撒尔人，为把这拯救全人类的计划践诸实行。为此伊民有恭敬上主和向万民宣讲上主的光荣的任务。伊民本应当以圣善的生活，恪守盟约，特别度信仰的超越生活，忠信于召叫了自己的圣善上主（见下）。但是当依撒意亚在圣殿中默观上主的光耀之时，这选民当时虽满全了法定的祭献，虽遵守了外面的礼仪，可是这人民是罪过深重，恶贯满盈的百姓（依 1：4）。依撒意亚甘愿接受了向这人民宣讲上主道理的使命，虽则天主早告诉他知道，他的宣讲将来几乎没用；因依撒意亚的宣讲，伊民不但没有改过迁善，反之，愈成了昏迷聋哑的人民，以致梅瑟早已恐嚇他们的惩罚（申 28：47-68），必降临在他们身上。我们说：「他的宣讲，将来几乎没用」，因为在召依撒意亚负先知任务时，对于藉着忠信的遗民复兴伊撒尔的事，他已得到了训示，就是那些忠信的遗民要产生圣善的苗裔，好像被伐倒的樟树所发的苗芽（依 6：13）。

以上所述，很明显的是依撒意亚神学的根源，也是他主要的信念。这些信念，好像是他负先知任务所持的武器。若是我们先知道了百姓的道德状况如何，就更明白依撒意亚宣言的整个力量和重要性。

伊撒尔人「……藐视了万军上主的法律，侮慢了伊撒尔圣者的教令」（5：24）。由此可以窥见当时选民的宗教与道德的堕落。

宗教的堕落——看，选民如何藐视上主！熙雍先前是忠贞的城邑（依 1：21），现今却成了负恩背义的（依 1：2，3）。忠信的净配变成了淫荡的妇人，就是说离弃了自己的净配上主（依 1：4，21；3：8；5：24；17：8-10），而归依了外教人的邪神（依 2：6-8；8：19）。他们虽然仍奉献祭祀，也行各种宗教仪式，但他们仅是用唇舌赞扬上主，心却离祂很远（依 29：13）。对伊撒尔之背离真教称为「罪人」（impious）或「叛徒」（rebelles）……对侵害人者称为「不良之徒」（Improbi），「榨压人者」（Oppressors），「虐君」（Tyranni）等

名词。

道德的堕落——大凡堕落之人，不仅是宗教上的，而也是道德方面的，因为「他们侮慢伊撒尔圣者的教令」，所以对世人，更加侵害他们的权利。先知在 5：8-25 节指摘自己的人民败坏正义和社会道德。在先知书前半部中屡次控诉国家和宗教的领袖人物，他们或因恶表给与属下不良的影响，或压榨属下，或没有善理人民，因为受了贿赂的蒙蔽，剥夺穷人、孤儿和寡妇的权利，为此先知称他们为贼人的帮凶（依 9：16；28：7；10：1；3：9；1：23；32：5）。他们如此颠倒是非，善恶不明，所以先知责骂他们：「祸哉，那些称恶为善，称善为恶，以暗为光，以光为暗，以苦为甘，以甘为苦的人！」（依 5：20）。

依撒意亚十分明瞭人民、官史和贵族人的污点，对妇女们的放荡淫乱，他也看得很清楚，因此勇敢地揭穿他们的狂妄劣行；另一方面他也很明悉，当时王室所走的政治路线，十分邪曲，离开了西乃盟约的精神，只图眼前的小利，置犹大于厄运而不顾。所以先知竭尽力量，要根本上把全伊撒尔，即先劝说达味的后裔而至于伊撒尔每一个小分子，都把他们领向上主。犹大王室和其臣相的政治并外交政策更使先知想到天主的旨意。阿哈兹王愿意与亚述缔结同盟，藉以脱离叙利亚和厄弗辣因的压迫；希则克雅王虽在一些事上是可称赞的一位，但是他多次签署反亚述的同盟。犹大的诸君王和其臣相等的用意是避免当前的急难，然而这用意却违犯伊民与上主所立的誓约。依撒意亚因着人们这些暂幻的阴谋诡计，更深思究查天主的旨意，他因天主的光照，也更洞悉祂的旨意。上主是有祂自己的旨意的（依 7：7；8：10；14：24-27；19：12；23：8，9 等）。

厄玛奴耳是实行上主旨意的特殊代理者，所以先知称他为满被「超见和刚毅的神」（依 11：2），即充满了上主的神。凡在世界上所发生的一切事，上主无不参预其中，祂在冥冥中时常主宰人类的历史；祂把自己的计划都一一实现，由历史上可以证明。「这实现的计划」，即称为上主的「作为」或「化工」或「功业」（Opus Domin

i）。参阅依 5：12，19；10：12；28：21；29：23。这样的化工像由天主神智中所射的光辉（依 28：23-29），是圣的，像耶路撒冷的圣殿显示天主的神圣（依 29：23），也是超卓而奇异的，如此奇异，以致叫人们看着天主的作为似乎是违反正理（好像天主攻击自己的百姓）（依 28：21）。

上主的计划在实现之时，是不能改易的和不能错误的，也没有能阻碍祂的（依 5：19；7：7；19：17），其伸展性是普遍的（依 14：26-27），所以如此者，因为天主只有一个，外邦的神是「无有」（nonenia），雅威是万有的主宰（Adon）。

依撒意亚在宣讲时，因为看透了上主的计划和盟约的需要，就给王室、后学门生和一切同国的人讲了这悔改的必由之路。这悔改的必由之路就是在乎对天主有信仰和依赖，并完全将自己托靠于天主。在依撒意亚的宣讲中，如何着重信仰的重要性，为明白这问题，在下一节内，我们应陈明信仰的意义和其威力。

### （二）选民的改过迁善起于信仰

仆洛克市（Procksch）写说：「依撒意亚把信仰置为人对天主生活的中心。他和圣保禄是人类史上信仰最伟大的人物。他在人类的历史中，把兴衰治乱之由，完全系之于信仰。」凡解释依撒意亚的经学家与仆洛克市都有同样的论调。我们再拿杜（Dürr）的话作例子：「依撒意亚高尚人格的磐石是他可以移山的信仰，他以为信仰是宗教的精髓，没有信仰就是等于背离天主；依撒意亚是「信仰的先知」，或者称为「旧约的保禄」。」

按照依撒意亚，信仰的本质，消极方面是摒弃一切人为的方法，就像与亚述（依 10：24）或与埃及缔结盟约（依 30 章 31 章）；拒绝与其他国家的军事同盟（依 14：32；18：1-3；20 章），停止任何外交的政策（依 30 章）：一言以蔽之，就是任何军事和政治的准备和部署，都与上主的盟约不能相容（依 22：9-11；31：1-3）。信仰不依仗自己的力量（依 30：16）和人为的机智（依 28：9-13）。

积极方面，信仰使人们承认国家政治的罪过，按西乃盟约来解，实在是违犯上主的行为；信仰还要引人民改过迁善。

不拘在私人生活上或公众生活上都当依靠上主，如此，他才实现保护人民和圣地的诺言。信仰当是恒一不变的，而且应有坚固不移的信心，相信惟独上主会拯救自己的人民。人因着信仰不顾一切，完全将自己委托于天主的圣意去管制，其本人也甘愿满全天主所要求的一切。先知向阿哈兹王要求这样的信仰，但这昏君竟完全拒绝；先知向希则克雅王要求这信仰，这位虔诚的仁君，以及耶京的民众都发了这样的信德，结果很是奇异，圣京安然无忌，脱免了撒讷黑黎布军队的劫掠。

所以，信仰不仅是明悟的作用，也不只是依恃之心，而是人或选民时常而壮烈地依附天主的整个倾向。信仰的直接对象，按历史的背景不同，而随之亦异，但就其内在性质而论是上主的话和诺言。此种信仰的效果是属于心理方面的性质，就是「安和和宁静」（依 7：4；28：16；30：15），共享天主所有的平安（依 18：4）。凡有此信仰的人，毫无所惧，也不灰心丧志，他的信心坚如磐石。然而信仰主要的效果是有关末世论的（Eschatologicus），就是因着信仰，天主的国或说神权政体必要永存。若是忠实遵守了西乃盟约，达味的朝代必永存不替，国家也必将强盛；信仰最终的效果是得救（Salus），信仰为得救是必然而不能不有的条件。

信仰的末世论的效果（Effectuses chatologicus fidei），此处应详细讨论，因为藉着这效果，更好说根本上藉着信仰，方能使我们明白先知的默西亚论和他安慰书中的道理（40-66 章）。「末世论的」（Eschatologicus）一词，我们应懂是指天主愿意在将来实现的功业。这样的功业，比方「上主的日子」，默西亚的降临，充军于巴比伦者的得救，这拯救将是奇迹式的，就像古时的出离埃及，所以堪称为「新出谷（Novus Exodus）；又比方新熙雍的复兴，这复兴将以新约为基础，又是现时代的结束，到那时将有新天地。这一切都是末世论的要端，对这些问题以后讨论，此处仅讨论，为何对未来的默西亚和「新出谷」

需要信仰。

按圣保禄的讲论，在旧约中的救赎计划内有两种主要的条件：

（A）一种是上主与亚巴郎定立的永久的、恩宠的和不更改的盟约。这盟约更恰当地称之为「恩许」（Promissio），为了这恩许使天主在世界上实行建立并奠定自己神国的计划。这样的恩许纯粹是天主的恩赐，因此天主选了亚巴郎，要在他身上祝福世上的万国。这恩许，天主决不废弃，因为天主恩赐的，再不返悔（罗 11：29）。

割损是恩情的拣选和召叫的偶然条件，这条件是暂时的。那给与亚巴郎的恩许，与天主藉纳堂先知许与达味，要由他的后裔中出一位君王，祂的王座永远常存的恩许是同等的，因这应许曾赐给亚巴郎的恩惠，赏给了达味王朝，这个王朝藉着自己的君王默西亚成了施与万民祝福的泉源。

（B）第二种旧约中救赎计划的主要条件是西乃盟约，天主与自己的百姓所缔结的这个盟约，就如双边协定，百姓遵守了这协定，就应许给他许多物质的幸福，虽然这些幸福也象征精神和永远的幸福；若是违犯了这协定，必受惩罚，甚至有很重的惩罚，即废除那西乃盟约。

对这两种救赎的计划，依撒意亚想了什么，和怎样讲解了呢？

若是我们所论的不错，圣先知想到了百姓的叛逆，就十分准确地把天主所要加于他们的惩罚，把充军之罚，并把西乃盟约的废除，一一警告了人民；另一方面他也知道，给与亚巴郎的恩许有永远的价值，因此他奉天主的名字，又预许了新约和新的救赎的计划，这计划是以默西亚君王为基础，先知称此默西亚为厄玛奴耳，或「角石」，或「上主的仆人」。

达味的后裔阿哈兹，本是那时代恩许的保管者，理当向藉着先知发言的天主表示自己的信仰，可是他竟拒绝了。天主虽则要废除西乃盟约，但决不废除向达味王朝所赐的恩许。这恩许以前广泛地许于亚巴郎（创 12 章），而以后把这恩许仅限于达味王室，把它的广泛性取

消，而更确定了这恩许。阿哈兹虽是达味后代的败类，但「天主所恩赐的，不再反悔」！为此天主因着所恩许的，要使达味后代中生出貌似微贱的厄玛奴耳，按这名字所指的，祂是人民的救星。到那时，建于西乃盟约的神权政体遂即停止，但是与默西亚密切相连的天主的国是永久兴盛不替的。厄玛奴耳是信徒们的新父，是产生被救赎的新人类者。依撒意亚和他同时的虔诚之士，特别他的门徒，都怀着这种圣善的期望（依 8：16-17），他们成了唯一依附伊撒尔的圣者的遗民（依 10：20），他们形成了厄玛奴耳的人民。因着充军，耶京和圣殿要被破坏，然而厄玛奴耳要恢复达味的王座，祂要成为新熙雍的君王，祂的国民被描绘得，像那依恃上主，和期望上主的微贱的百姓（依 12：2；30：18）。

依撒意亚以后更受了天主的光照，看见了神权政体的最后命运，也默观了熙雍的充军者在异乡流离的悲惨。先知因着坚定不移的信仰，相信连那些最凄惨的事件都是为天主所主宰，而为了自己的光荣要发生的，因此他为安慰充军者，写了「安慰书」（依 40-66 章）。

在这安慰书中，先知不注意别的，只是要藉着信仰振起充军者的心灵。充军必会停止：这是上主所说的。藉着充军，天主救全人类的计划，迅速达到所期望的目的。解救于充军是上主的作为。那借着上主的被傅者居鲁士所完成的解救，是那藉着上主仆人的苦难拯救于罪恶的象征。上主的工作借着自己仆人得以完成，如此，新熙雍便会产生，天主也要把自己的神赋给祂的国民，因此，天主决定要在世界上建立自己的神国。

以上所述，就是「安慰书」中信仰的对象及其主要的含义，就如圣若望的默示录堪称为「基督教会的安慰书」，若望藉此书，直到吾主再来，一方面安慰我们，另一方面也要我们坚信羔羊的最后胜利及其将来的光荣。同样，依撒意亚藉着安慰书中的神谕，也要伊民对上主的话应有一种完全、壮烈和真心的信仰，因为上主的话，绝不落空而失掉作用。

（三）论惩罚背离的民众

天主要加于人的惩罚，一方面由于盟约的概念理应详细说明，另一方面，按我们以上的讨论过的信仰的概念，信仰唯一的事实证验，就是遵守盟约。还有一方面就是由于上主的计划的概念，我们也必须说明。

按依撒意亚违犯信仰的罪是骄傲：因这罪，一个人不拘他是伊民或是外教人，不论他是直接相反天主，或是对天主毫不关怀，只寻求自己现世的福利，不顾他人的权益。

这样的骄傲，在个人方面应受的惩罚是：除掉他的福乐（依 3：18-4：1）。遭受饥荒和被俘（依 5：13）；这骄傲，在犹大国方面当受的惩罚是：无政府的混乱（依 3：5-7），国土的被蹂躏和荒凉（依 7：17-25），饥饿、艰难、黑暗（依 8：21，22），亚述人的侵略（依 8：5-8），耶路撒冷的被困和荒芜（依 29：3；31：4；32：13 等），充军和神权政体的彻底破坏；这对达味王朝外表的光荣说，确是骄傲的凄惨后果。

上主是普世万民的主宰，凡不服从上主命令的民族，虽不像与之结约的伊民，那末穷凶极恶，但他们也是上主的属民，他们骄傲的罪也应受惩罚，如对厄弗辣因和达默协克（依 7：7-8；17 章），对摩阿布（依 16：13），对祚尔（依 23：1-4），对亚述的军队（依 10：16-19；17：12-14），对撒讷黑黎布（依 37：21-38），对巴比伦（依 13：19-22；47：1，2，11）的榜样便是。

亚述和巴比伦是上主洩怒的鞭杖，藉以惩罚有罪的人民，但是她们越过了当行的界限，因此她们也要受上主的惩罚。一言以蔽之，人类在先知眼中是恶贯满盈的，为此，必有一日上主的正义大发威赫，打击一切有罪的人。按依撒意亚，那「上主的日子」是普遍性的，即包括所有的民族，虽然先知为了实际上的需要，多次着重自己的百姓于那一日要获得的报应。

在那一日人的任何光荣都应在天主的光荣之前消失。于依 2：9-2

2 先知用奇特的言辞描绘天主在那一日如何判决，斥责人们的奢华和骄傲。这种判决与破坏大自然和各样人的建筑物的暴风雨相比较；又说：几时至义的裁判者一出现，人们就把那妄诞的偶像投弃之于蝙蝠和鼠类，人们的骄傲要受压伏，唯有天主受到举扬。「上主的日子」的这些宇宙的因素，像在种子内一样，已将公审判包含在内，这样的论题称之为「依撒意亚的默示录」（依 24-27 章）。

现在要详细论述在那一日内犹大的命运，关于这论题，我们看先知似乎对次要的道理，有时按环境的需要，有所增损更改，然而对于主要的道理是坚持不移的。

对于犹大国的末世论和对于整个选民，在依撒意亚书中决找不到什么矛盾的地方，不像自由主义的批评家所说的；先知对这论题所有的一切言论，没有别的，只是讲解他在初次神视中所见到的一切（依 6 章），他在神视中将灭亡和将来复兴的希望都参合在一起：「直到城已变成废墟，没人居住，房屋绝了人迹，田地成为一片荒芜……假使其中尚有十分之一，也要被消灭……（然）尚留有余干，圣善的苗裔将由这余干上生出」（依 6：11-13）。以上这些话，说明犹大国要受的极严的惩罚，因着不久要来的充军，神权政体将彻底消灭，但同时仍说明尚有由遗民中所怀的选民复兴的希望。先知按时事的环境，有时宣告上主的日子迅速降临，有时宣告全犹大人因充军而灭亡，然而先知也总没忘却用圣善遗民的预言，振起自己人民的希望。同一位先知一方面能预言由亚述人所要加于的患难，另一方面能预告亚述自己彻底的歼灭，但也能预告伊民的充军和神权政体的消灭。

为解经学者产生的困难，是说明先知在实际情况中，是否是指示那一个事迹，或着重那一个事迹；先知在一种直观中，可以称之为无时间次第的直观中，他看见这些事迹一起并列，因此先知也将这些事迹一起讲出。

最后还当注意，因着自己的百姓所受的严厉惩罚，更彰显了依撒意亚为光荣天主的炽烈热情，先知对光荣天主的这种热情，只由伦理的唯一神论方可以解释，即由于对「伊撒尔的圣者」那活泼的信仰；

那圣者的旨意是应当绝对服从的，国家和圣京可让它们灭亡，但那伦理的次序，天主给人定的圣善的法律是不能受纤微之玷的。

（四）论选民中的遗民和其复兴

亚述的压迫和巴比伦的充军的目的不是为歼灭而是为净化选民，

先知用了浊银必须在墟中炼净的比喻（依 1：22-25），又如污秽的衣服必须洗涤（依 4：4），为达成这个目的天主选了适当的方法（依 28：27-29），几时净化成功，惩治立即停止（依 28：24-26）。在净化时期内，恶徒败类尽被铲除歼灭（依 1：28；13：11；33：14），所余下的残存遗民，要形成新的和光荣的熙雍的圣善苗裔（依 6：13）。我们说过，关于「遗民」的道理已见先知初次的神视中，先知又给自己的儿子起了这「协阿尔雅秀布」含有命运意义的名字（依 7：3；8：18），更具体的表示出来；这名字的意义是：「剩余的将要归回」。这个道理是依撒意亚的使命中特殊论题之一种，能视为关于熙雍复兴的一切预言的基础。

这端道理包含两种因素：一是恫吓的，一是安慰的。剩余的遗民回头改过，而只有遗民回改而已（依 10：21，22）。遗民就像索多玛和哈摩辣被毁后所剩下的那蕞尔小城，有如「葡萄园中的茅舍，胡瓜园中的草庐」（依 1：8），又如经火炼净的银子（依 1：25），如枝叶被伐去的树干（依 11：1），如收割和剪葡萄后所余的穗子和菓子（依 17：5，6），如山顶上的木标和山岭上的旌旗（依 30：17），剩余的仅是少数的人（依 24：6），他们比精金还要稀少（依 13：12）。

然而天主的用意是拣选那些可轻贱的，和那些自视可有可无的，为叫一切人在祂前不骄矜自夸（格前 1：28-29）。圣保禄所讲的，也是依撒意亚的道理，先知证明自己的断言要在熙雍的复兴上实现。

这样的复兴以「回头改过」为先决条件，「熙雍将藉审判获得救赎，她的居民将因道义蒙受救恩」（依 1：27）。对于「我们中间谁能与不灭的烈焰共处」的问题，就是说：谁能经烈火似的审判之后，还能存留呢？先知答说：「行走正道的，出言真诚的，鄙弃悖入的利

息的，摇手不受贿赂的，充耳不闻流血阴谋的，闭眼不看邪恶的……」（依 33：14，15）。以上这些话和其他类似的话，证明先知懂得受净化了的遗民的生活已没有宗教和伦理的恶习。对那些恶习先知如何斥责了他同时代的人，那要形成新熙雍的遗民，正与先知同时的状况和可怜的人民完全相反。净化了的人民要摒弃邪神偶像（依 27：9；30：22；31：7），要忠贞于上主（依 1：26），再没有昏愚盲哑的（依 29：18）。反之，他们的眼要瞻仰一位导师，耳朵要听祂的教训，也要服从祂的诫命（依 30：20，21）。他们不再将自己的希望寄托于财帛，与外人的盟约和邪神偶像上（依 10：20；17：7-10），他们在互相交易上遵守公义（依 32：16），贫穷与无告的人不再受压迫（依 29：19，20），也再没有残暴和流血（依 11：9）。人民一直到完全回头改过，必须受净化的煎熬，但是仁慈的主为了被拣选者要缩短祂义怒的时期，要俯允被压迫者的哀祷，并救他们摆脱奴隶的生活（依 11：9；26：20；33：1-6）。

如此，虽然世上免不了有恶德罪行，但仍不防碍天主实现祂的计划，产生祂的奇工妙化，换句话说，即振起复兴的工作。

在本先知书内，复兴与惩罚的概念有时间上的同样困难。惩罚与亚述的侵边，与上主的日子，与因巴比伦的充军神权政治的消灭，与公审判都有连贯性；所谓复兴在消极方面是指由亚述人压迫中的拯救，遗民的净化，与其在上主之日的得以保存，由巴比伦充军中救回等；积极方面复兴在于新熙雍的建立，新熙雍不仅包罗由充军或由各国归回的犹太人，而且也包罗一切要信仰上主的万国人民。

复兴的积极方面在依撒意亚外集的预言中特有论述，但是很难将这部分的预言能整理出一个系统来。再者，这样的预言多藏于历史的典故内，因此对辨明预言中的超时间的因素，更增加了不少的困难。此处我们仅讨论第一部中（依 1-39 章）有关复兴的叙述，至于对默西亚神国的描绘和对新熙雍的简单说明，留在下面的讨论。

这样的复兴同信仰和同天主在世界上所有的计划，是有密切关系的。由人方面说，复兴是信仰的工作，几时人民将自己委托于天主管

制，完全依附祂，这才有复兴的余地。复兴又是天主计划同净化的遗民结立盟约的实现，因此复兴具有忏悔和末世的两种因素（Elementum mentanoicum et eschatalogicum）。在复兴时期内的人民和其状况，完全与先知同时的状况相反，不是现今所有的灾祸而是如古时所有的祝福，要构成被救赎者的好命运。上主还要拣选祂暂时以充军所离弃的伊民，使他重新占领许地（依 4：5-6），就像昔日出离埃及归来时一样（依 14：1），祂在熙雍要作他们的君王（依 24：23），由那里垂听他们的哀祷（依 30：19），还像昔日一样作他们的护佑者，人民决不再受恐怖的威胁（依 25：9；26：1，2；27：2-5；31：4，5；32：16-18；33：20-24）。他们所要居住之地是宽阔广大的（依 33：17），是河流成渠而肥沃的（依 30：25；33：21），在那里人民享受无限的和平（依 9：7；32：16），那里没有疾病忧苦（依 8：21；25：8；33：24；35：10），喜乐充满了他们的心，就如收获时或胜利后欢乐，又如巴斯卦节时的快乐（依 9：3；30：29）。这许多的幸福都是因为上主如君王、判官和领袖一样，亲临熙雍所致；祂看得见的代表就像往日所有的齐全的判官和正直的议员一样（依 1：26），但是最主要的原故，是默西亚君王大发光辉降来（依 33：17）。

（五）论默西亚神国

阿哈兹本是达味王室中恩许的保管者，因他的狐疑不信致使依撒意亚更深切地寻求天主对未来世上神国命运的计划；天主答允了他的寻求，用异光奇辉光照了先知的明悟，叫他给我们描绘了默西亚的形象，超越了所有旧约中的先知的叙述。本书前半部（依 1-39 章）所描绘的默西亚的形象，与充军前的政治状况十分相合；那时达味王朝还是在兴盛的时期，因此将默西亚描绘得像一位超越达味和撒罗满的君王。祂充满上主的神，祂以正义不仅管理选民，而且也管理万民。在本书第二部中，编纂此部分时，犹大国已灭亡，达味王室已不执政管理伊民，因此，对默西亚所描绘的像是超绝的一位先知，祂比其他的先知更充满上主的神，祂不仅向选民宣布上主的真道，也向万民宣布；

不但如此，祂还以自己的苦难和死亡赔补世人的罪，使他们同天主和好。所以在默西亚一位内具有两个形象：即厄玛奴耳的形象和上主的仆人的形象；有正义和平的君王的形象，也有传福音和殉难的先知的形象，在这两方面应该默想默西亚自己与天主的计划，和与天主的国所有的关系，因为祂是被天主所派遣和傅油实行天主的计划的，祂是在神国内无形天主的有形代表，祂的王位相通与天主的王位。

天主居于人不可接近的光中，因此，祂派遣自己的代表到人间来，叫祂同我们一样，但祂是满被圣神的而属于「神的范围内」（沃耳次），祂到人间来，是为广传而奠定自己的神国。因着默西亚的功业，上主被尊崇于万有之上，世界上充满了祂的光荣，所以天主的光荣是一切万有和一切事业的最终目的（依 6：3；2 章）。

我们再说：对伊撒尔的复兴，上主的日子，充军之事与生于达味的后代而在达味前已有的那超卓的厄玛奴耳，依撒意亚先知将这一切没有前后时间的分别连在一起。神权政体，连在它极盛的光辉时期中，不是没有罪过和恶习，但是到了厄玛奴耳来执政之时，祂的国是正义和平的国（依 7 章 9 章 11 章）。亚毛斯和欧瑟亚二先知描写伊民黄金时代的历史时，常想到梅瑟时代和在旷野中的生活，而依撒意亚却想到达味和撒罗满的时代，用状述那光荣时代所有的比喻，来装饰未来默西亚神国的预言。这不仅是一种历史文艺上的偏向，实在还是因为未来的厄玛奴耳是出自达味后裔的君王。在厄玛奴耳君王统治之下，十二支派分裂为二国的凄惨状况将要消灭，合而为一，重归旧好（依 9：5-7），耶路撒冷要成为正义的京都，忠贞的城邑，那里的官史，像古代一样，都善良公正，秉持正义（依 1：26；22：20-23；28：6；29：20，21）。乍看这一切，似乎带有爱国狂或国家主义的色彩，但是我们仔细一审查就会知道，依撒意亚拿前所未闻和意想不到的事，曾警告自己的百姓：就像昔日天主击破了培肋协特人，照样，将来祂也要攻击自己的百姓；我们看先知的国家主义是受自己伦理的唯一神论所指示，换句话说：把我们引至超自然的气氛内，不置身于神权政体的外表的光荣，而是看天主之国的超自然的光耀。

厄玛奴耳国的新国民不与历史的伊撒尔人相同，因为这些国民是由贫苦人集合而成的。那些将要住在熙雍的人，即指那些要在上主那里寻求归宿的人（依 30：19），都是忠贞的，都是净化的遗民。厄玛奴耳此名是一个忠贞集团的象征和起源，这些忠贞的人以信仰互相结合。在依 28：16，17 默西亚比作殿宇的基础，把忠贞的信友比作在基础上所修建的石头，此比喻证明信友的结合不是因血统，也不是因种族关系，而是因信仰的索链互相结合。

天主向厄玛奴耳的人民所要施与的祝福，虽则用了物质的幸福作点缀描绘出来，但都是属神圣界的幸福。厄玛奴耳的国度将是正义和平的世代，在这国度里人们要表现上主的圣善，上主也将是自己信众的导师（依 30：20），那时要停息兵戈，奠定永固的和平，默西亚作超卓的「和平之王」（依 9：5-6）。

就如上主的日子和那日所要实施的审判是对于万民的，同样，默西亚的救恩也要伸展到普世万国。亚述是反对天主的权势的象征，她也要在圣地内被打倒屈服（依 14：25-26），被解救的伊民和先属于亚述的各民族，都被召来共享默西亚的幸福。书中很明显地指出摩阿布（依 16：4-5）和爱提约丕雅（依 18：7），21：11-17 大概是指厄东人。

论召叫万民参入天国的预言，在依 2：2-5 描写得异常堂皇富丽，此处描写万民都熙熙攘攘奔向天主的圣山熙雍，去听上主的法律和真道。万民因往熙雍去，都享受和平之乐，大地要恢复地堂中安乐和平的气象。

被高举于群山之上的熙雍与巴贝耳塔相反，这巴贝耳是骄傲人会集之地，他们离弃天主，愿意藉自己的力量，把自己的名字垂留万代（创 11：1-9）。然而熙雍是寻求天主的光荣和真道的人所要会集之地。上主降福熙雍，祝圣此处，使撒讷黑黎布的军队不得攻破（依 10：28-34）。在此圣山上，默西亚的理想的圣化必要实现（依 4：4-5；11：9）。伊撒尔的遗民和末世纪的圣善之人是熙雍的国民（依 4：3；30：19）。先知的明悟越受圣神的光照观看神国的最后命运，对熙雍的观

念也越高超也越超性化。在依 24-27 章和 40-66 章普遍性的惟一神论，以熙雍圣城为神国的中心（论见下节）。按先知所说，万民都要往朝这个圣山，就如伊撒尔人每年往熙雍来过巴斯卦节一样（依 30：29）。

为何在整个的圣山上没有伤害和杀戮之事？不是别的，只是因为依霞依的根子，在那里将竖起作为万民的旗帜，列邦必将归附祂，因祂驻居之地，充满了上主的智识，就如水弥漫了海洋（依 11：9，10）。这些话委实证明了默西亚幸福的超然的性质。万民要在熙雍寻求上主，即寻求依霞依的根子——上主的代表，正义和平的君王默西亚，祂以真实的正义治理自己的人民。因为他们寻求祂，所以他们也同默西亚一样，领受天主的神，因为充塞大地的智识，是天主圣神特殊的恩赐（依 11：2）。

对默西亚另一方面的称呼是「上主的仆人」，关于此点，在注解和附注内有详细的论述，此处论上主的仆人，好像是天主之国的宣讲福音者和救赎自己人民者，仅就此两方面，略为讨论：

依撒意亚充满天主圣神默观了未来的事，因天主的光照除了看见亚述和巴比伦的压迫之外，也见了藉居鲁士拯救巴比伦的充军，另外还见了一位先知和殉难者奥妙的形象，祂不是拯救伊撒尔和万民摆脱人的压迫，而是救他们解脱罪恶的奴役。那奥妙的形象即是上主的仆人。天主不但在拯救伊民于巴比伦的事上要获得光荣，而特别在上主的仆人救人解脱罪恶的事上要获得光荣。

此仆人要给伊撒尔和万民宣讲上主的真道，上主在祂内并藉祂要与人类缔结新的盟约。第一个西乃山的盟约，以梅瑟作中人仅是与伊民立定的；新的盟约要藉上主的仆人作中人与全人类缔结（依 42：6）。此仆人给人类的救恩完全是精神的，特别拯救人解脱罪恶。使伊撒尔人困厄的黑暗、牢狱、盲哑等都是罪恶状态的象征（依 42：7），人不能获得升天的救恩，除非人先归依天主与天主和好，因为羊群的四散迷途是指他们远离上主。

为叫伊撒尔和万民同天主和好，此仆人要受前所未闻的刑罚和极其凄惨的死刑。上主的这个计划似乎是玄奥神秘，人意想不到的，因

为祂要藉此仆人的苦难使世界与自己和好，对这样的事人们必以为上主的工作没有成功而失败了。

依撒意亚从那里获得了如此深奥的道理呢？圣祖和一些先知的模范，他们曾为人民转祷，也为人民受苦，特别是梅瑟的模范，似乎是这思想来源的因素。还有赎愆祭和代赎之事同上主的仆人奉献自己作赔补之事，也有共同之点。依据达味和梅瑟的榜样和以往圣经上一些别的智识，纵然可以供给先知描写此仆人的特点和工作的材料，但是我们想，若是没有上主特别的光照，对描绘此仆人的形状，为宣讲福音者、殉道者、先知和司祭，是很难能的。若是依撒意亚神视了上主的仆人和祂的功业，该当说他见了伟大奥妙的事，写了这些诗歌，给我们留下了全旧约中最高超深奥的神学。

（六）论新熙雍

本书中有关熙雍或耶路撒冷的材料，很难按一个系统，有条理地来叙述，因为历史的熙雍多次也在末世论的经文中一起论述，在述说默西亚的熙雍时，也常有关于天上熙雍的材料。先知们，特别是依撒意亚对撒罗满遵从父亲达味的命令在熙雍山上所修建的圣殿，因为是上主亲临之地，都十分喜爱。伊撒尔人每年在庆节之日，特别在巴斯卦节，都上到这熙雍山，在那里集合，共同赞颂天主。那些虔诚的信徒用了很明显的比喻，自称为熙雍的儿女，反面来说：也以熙雍为他们的母亲；那虔诚信徒的会众集合在熙雍山上，形成了上主的百姓，是上主所爱的圣民，上主待她犹如净配，因此又产生了另一种比喻，不仅称熙雍为「信众的母亲」，而且进一步称她为「上主的净配」。在世界上天主之国的建立与其广传于普世各地，先知称之为万民的新集会（依 2：1-5）。万民齐集于熙雍，为领受天主的法律，并为聆听天主的教诲。因此熙雍不仅是伊撒尔人的母亲，而且也是「天主的伊撒尔」，即万民信众的母亲（咏 87 篇）；一言以蔽之：熙雍成了人类宗教的中心，是未来天主之国在世的京城，是默西亚君王的京都。

这是一种新的面目，也是一种新的因素，因此对新熙雍，我们要

加以讨论。称为新的熙雍，因为到了默西亚时代，不仅一个民族，而是普世万民的信众要形成一个熙雍的民族，同称为熙雍的儿女。称为新的熙雍，因为已把那西乃旧约废除，天主与新熙雍的国民订立了新约。上面这段话，似乎把依撒意亚书第二部的深妙道理已简略地叙述出来。

先知在第二部分中所传达的宣言，的确以新熙雍为理想的中心。这种宣言的性质可分为三点来论述：即爱国的、末世的、和天主为中心的。

爱国的宣言——先知劝慰那些充军受难的人民，因为上主暂时离开了他们（依 40：27；49：14-24）。他愿意安慰他们，向他们说心慰神安的话，不让他们灰心失望，因为上主决不忘掉他们，祂是伊民的天主，是伊撒尔的圣者，是伊撒尔的君王，伊撒尔特殊的创造者，是他们的救主、救赎者、解救者、雅各伯的壮士（依 43：1，5；44：2，21；51：13）。上主称充军者为「自己的俘虏」（依 45：13），自己的儿女（依 43：6），自己朋友亚巴郎的苗裔（依 41：8），自己的仆人，即所爱的义人（依 44：2）。上主又称耶路撒冷为自己的域，又称之为圣城（依 45：13；52：1）。熙雍在上主眼中是宝贵的，祂爱她胜过母亲爱自己的儿女（依 43：4；49：14-15）。

伊民自幼又像是上主所爱的净配，虽然上主暂时离弃她，但还是永远拣选她。天主要拯救并光荣这位暂时被离弃和受压迫的净配。书中对拯救伊民的描述，就像「出谷」的重演。这样的拯救是人所意想不到的。

上主的这计划，直到它实现，一直是隐藏着的。这样的拯救就像创造宇宙和主宰人类的历史，同归于天主。这种拯救是直接关于伊民，而间接却是对于全人类，因为全人类见了天主在重演新「出谷」时所行的奇迹，无不共认天主是唯一的大主宰。

末世的宣言——拯救于充军和熙雍的复兴是密切相联而分不开的事件。耶路撒冷和圣殿藉着居鲁士将要重建，但是拯救人民于罪恶的残暴之下，只有赖于上主的仆人来完成。祂的功业不但使选民之国完

全改观，即使普世万国也都变色，异端邪教决定要敛迹消灭，贝耳、讷波和其他一切邪神偶像都要为人所忘掉遗弃，唯有天主受钦宗叩拜（依 45：21；46：1；48：17-19；51：3-7；54 章）。

以天主为中心的宣言——追溯到先知最终的使命，不是对伊撒尔人的事务和命运，而是对天主之国的事务：世界历史的递嬗演变，无非是为奠定并广传天主的神国。按依撒意亚所论，在救赎和新约的事上发现天主的光荣是主要的因素。不是居鲁士，而是上主造成和编纂人类的历史，居鲁士只不过是天主神国中一个工作人员而已。居鲁士著名的辉煌胜利，及以后所有的政治上的混乱，在伊民和许多其他民族中曾引起了精神的烦闷和恐慌。在这些恐慌的状态中，先知洞悉了人们向慕纯正宗教的渴望，并响往一种确定不移的目标，按这目标人们可以度更安静太平的生活；依撒意亚为答复人心灵上的这种渴求，以上主名义和权威宣讲了天主拯救全人类的正义的思想，他把这正义具体而生动地描绘出来，好像已在新熙雍实现了，换句话说：依撒意亚向疑惧和恐慌的人们预言了厄玛奴耳的诞生成人和祂的神国——圣教会的建立。

上边所论的是依撒意亚神学的根本观念，若是要详细论述，必须写一部钜著。先知在初次神视中像在细胞中默观了上主的所有计划，同时也默观了人们对上主的信仰和上主藉默西亚及其神国要受的光荣。我们以为，这就是先知道理的总纲。受了这番道理熏陶和培养的圣保禄，给依撒意亚遥远热烈隆重所祝福的基督教会，遗留下了一种生活而永久的神学，为坚固安慰基督的净配，去渴慕她的夫君第二次迅速将临。

# 依撒意亚

## 第一章

要义 本章堪称为依撒意亚的序文，其内容包括先知一般的和主要的思想：伊民的罪恶，天主的审判，因罪而招致的惩罚和仅有的「残余」的一线希望。至于本章着于何时，意见纷耘，莫衷一是。杜木（Duhm）与其后进学者认为本章乃由许多小「神谕」集成，同时肯定为依撒意亚的门生所编辑。此外尚有许多治经学者，有说本章是写于叙利亚和伊撒尔二国袭击犹大之年（公元前七三五—七三二），也有主张是著于撒讷黑黎布（Sennacherib）侵略犹大之年（公元前七〇一）。意见之所以如此分歧，是由于 7、8 两节，因为 8 节上说：「熙雍女儿已被遗弃，有如葡萄园里的茅舍，胡瓜园中的草芦，或碉堡（普通译作：被围的城）。」因此学者根据「被围的城」一语，遂臆断这是亚述军队于七〇一年围攻耶路撒冷的暗示。但是七〇一年希则克雅王的宗教改革，大体上已获致了许多成就（编下 29-31 章），所以在犹大国内尚有依撒意亚于本章 10，15，2 各节所指责的恶习，殊难置信；我们则认为本章是在阿哈兹王时所宣布的「神谕」。进一步试问：本章仅是先知所指示的一种历史背景，即七三五年的侵略，抑或是根据侵略的既有事实，而预见未来的情形？换言之，依撒意亚于困难中是仅负了讲道者的责任，抑或兼有先知之责？我们认为依撒意亚不但负有讲道的责任，而且以先知的身份，所预言的天罚，非但限于目前，同时也暗示了天主为伊撒尔和犹大二国所注定的将来的惩罚——充军。

章旨 除 1 节为题名外，本章内容为两篇诗，但诗律各不相同。2-20 节为一篇，21-31 节为一篇，前者叙述选民由于背离上主，

将遭受可怖的惩罚（2-9）。人民如欲除这种惩罚，不应仅求外表的敬礼，献祭，朝觐圣殿等事，而应对上主诚心悦服，恪守祂的法律，遵循人类应有的道德（10-20）。2-9 系先知的谴责，10-20 为上主亲自的训戒。按克撒讷博士（Kissane）：18-20 也是先知所说的话，如此一、二两篇诗内的发言者完全相同。后者（21-31 节）可分三段：（一）21-23 是先知说话，责备人民和他们的首领；（二）24-26 是上主亲自发言，祂用审判来告诫百姓；（三）27-31 是先知说话，将上主的告诫切贴在百姓身上：假使人民希望生存，必须维持公道，不然，一般恶人必遭沦灭。

1 在胡齐雅、约堂、阿哈兹和希则克雅为犹大王时，阿摩兹的儿子依撒意亚，关于犹大和耶路撒冷所见的异象如下：

①2 诸天啊，你们谛听吧！大地啊，你侧耳吧！因为上主曾说：我把孩子抚养长大，他们竟背叛了我！3 牛认识他的主人，驴也认识自己主人的槽枥；但是伊撒尔却不认识，我的百姓却不理会。4 祸哉犯罪的民族！恶贯满盈的百姓，作恶者的后裔，败坏的子孙！他们离弃了上主，蔑视了伊撒尔的圣者，背离了祂。5 你们叛逆既然越来越甚，为什么还会遭受打击？整个头患了病，整个心枯萎了。6 从脚掌直到头顶体无完肤，尽是创痕、伤痕和新近的伤口；没有收口，没有包扎，也没有软膏滋润。7 你们的地区变成荒芜，你们的城市被火烧尽，你们的庄田，被异族当面吞并，如同索多玛的一样，变成一片荒凉的废墟。8 熙雍女儿已被遗弃，有如葡萄园中的茅舍，胡瓜园中的草芦，或碉堡。9 若非万军的上主给我们留下些许残余，我们势将与索多玛，与哈摩辣一样了。②

10 索多玛的统治者，请聆听上主的话！哈摩辣的百姓，请听从我们天主的教训！11 你们为何向我奉献那么多的牺牲？——上主这样说——。我饱餍公羊的燔祭和肥犊的脂油；我不喜爱牛犊、羔羊和公山羊的血。12 你们到我面前来，践踏我的殿院，但是此举有谁要求了你们？13 不要再奉献无谓的祭品，馨香为我已是所憎；月朔、安息日、

集合、斋戒以及盛大的集会，我都不能容受了。[14] 我的心痛恨你们的月朔和你们的庆节，它们为我是种累赘，使我忍无可忍。[15] 你们伸出手时，我必掩目不看你们，你们行大祈祷时，我决不俯听，因为你们的手染满了血！③[16] 你们应该洗涤，应该自洁，从我眼前革除你们的恶行，停止作孽！[17] 学习行善，寻求正义，救助受压迫的人，为孤儿伸冤，为寡妇辩护。④[18] 现在你们前来，让我们互相理论——上主这样说：——你们的罪虽似朱红，将变成雪一样的洁白，它们虽红得发紫，仍能变成羊毛一样的皎洁。[19] 假使你们乐意服从，你们将享用地上的美物。[20] 假使你们拒绝，反抗，你们将为刀剑所侵吞！因为这是上主亲口说的。⑤

[21] 忠贞的城邑，怎么变成了荡妇！昔日充满着正义，在那里寄居着公平，现今却成为谋杀的凶手！⑥[22] 你的银子变成了渣滓，你的酒混和了水份。[23] 你的首领谋反作乱，成了窃盗的帮凶；他们都爱好贿赂，索取报酬，不为孤儿伸冤，不受理寡妇的诉讼。[24] 因此主，万军的上主，伊撒尔的权能者说：哎！我必向我的敌手雪恨，我必向我的仇人复仇。[25] 我必向你伸出我的手，用炉火炼尽你的渣滓，除去你所有的铅锡。⑦[26] 我要使你的民长复兴如初，你的参谋恢复如前；以后你将被称为正义的城，忠贞的城。⑧[27] 熙雍将藉审判获得救赎，她的居民将因道义蒙受救恩。⑨[28] 然而恶人和罪人必将同时泯灭，背充上主的人必要灭绝。[29] 你们将因你们所喜爱的橡树而羞耻，将因你们所选择的花园而惭愧。[30] 你们将变成一株落叶的橡树，一座无水的花园。[31] 强者将似麻屑，他的工作犹如火花：二者必要同时为火所焚，而没有人熄灭。⑩

**注 释**

① 本标题是依撒意亚的门人所补叙的，由于犹大四个君王的列名，可以推断这标题必包涵依撒意亚四十年来的一切预言，假使先知自己来编纂这些文件，相信他不会提出人人尽知的四个犹大国王，同时必尽力使自己的作品前后一致，不会使标题再三重复（2：1；13：1）。故此，经学家认为本书的标题与依撒意亚事迹的零星记载，尽出于先知的门人之手。依撒意亚充任先知之职，凡四十年

之久，中间所有的「神谕」，一律称为「异象」，与鸿 1：1；北 1 节完全相同。关于依撒意亚的一生事迹，参阅引言 1 章 7 节。

② 2-9 一段，先知谴责选民忘恩负义。天主虽然爱护了他们，由万民中选他们为自己的百姓，与他们缔结了盟约，并当众誓许他们各种福乐，但是他们却背叛了天主——他们的大父，无怪乎他们现在遭受了天主的惩治。这也正应验了昔日天主所说的话（申 29：16-23）。有如梅瑟在摩阿布旷野，当民众的面，宣布了天主由盟约而成为伊民的统治者，现在依撒意亚照样当众提出了同样的道理：伊民因为废弃了盟约，必须遭受天诛地灭，倘使伊民不痛改前非，目前的惩罚还预示着行将临近的更严厉的惩治，亦即梅瑟亲口所预告的充军（申 6：11-13；29：27）。2 节是先知如梅瑟一样（申 31：1）邀请天地聆听上主的审讯。「我把孩子们抚养长大」一句，即谓上主依照自己的话，使亚巴郎的后裔成为一个强大的民族，可惜他们负心而背叛了祂，竟不如一个认识主人的牲畜！「背叛了我」（3）一句，根据先知的意思，概括三种罪恶：（a）崇拜邪神，（b）破坏人类的道德，（c）拒受先知的劝告。「伊撒尔的圣者」（4）是上主的一个别名，亦即依撒意亚最惯称的名字，是先知看见天主时（6：1-4），留在心中的回声。这称呼的意义，见引言第三章。5-8 节是先知指明天主所施行的惩治。5b 节亦可译作：「你们身上还有什么地方能受打击呢？」7 节的「如同索多玛一样」一句，玛索辣经文作：「如同被敌人颠覆一样。」今按一般学者的意见予以校订。8 节的或「碉堡」一句，通常译作「围困的城」，今改。天主待伊民，始终怀着慈父的情肠，不愿灭尽熙雍的儿女，如同灭尽索多玛和哈摩辣一样。万军的上主尚给伊民保留了极少的残余，即 6：13 节的所谓「圣善的苗裔」。 ③ 伊民的罪恶与索多玛哈摩辣（创 18：16-33），全然相同，他们外表上虽然格守礼仪，但因不遵守人道，因之他们所献的各种祭献，在天主心目中，已失去了它们的价值。参阅欧 6：4-6；亚 4：4；5：21-25；米 6：6-8；耶 7：4-21。宗教的要旨是在于奉行天主的圣旨，在于与天主相契合，所行的祭祀，节期或祈祷，都应是爱天主之情的表示，假使缺乏了爱，那些外表的动作或仪式，便成了陷人于伪善的媒介，这样，那些礼仪非但无益，而且为害非浅。13 节按希、叙二译本略加修订。 ④ 16-17 两节是天主明示伊民应如何承行自己的旨意，对

天主应如何表示心悦诚服：寻求正义，扶持无告者，抚恤孤儿和孀妇。参阅耶 21：12。 ⑤ 18-20 节一段，一般学者认为是天主的话，叙述祂与伊民之间缔结盟约而产生的实效：假使伊民乐意服从，必将食取地上的美物（肋 25：18；26：25），若是他们拒绝或反抗，敌人的刀必将吞没他们。此三节所论的事理似乎是申命纪 28 章的概要。 ⑥ 21-31 节一段是第二首诗。概括地说，在这首诗里面似乎发现了依撒意亚惯用的课题：百姓和首领的罪恶（21-24），天主的审讯（25-26），定谳：守持道义者必能生存，违背天主而敬奉邪神者必遭消灭。伊撒尔因与天主缔结盟约而成了天主的产业，天主的子女（2 节出 4：21；申 32：5，20；欧 11：3）和天主的贞妇；贞妇对自己的丈夫是从一而终守义不屈的，但是伊民用心不专，变成一个荡妇（欧 1-3 章；耶 3：1-20；则 16 章；雅歌引言：论雅歌寓意说），失身于邪神，甚至伊民的首领穷凶极恶，做了天主的敌手和仇人（24 节）！ ⑦ 25 节略加订正，「用炉火炼尽你的渣滓」一句，玛索辣经文作：「如同用灰水涤净你一样。」 ⑧ 26 节先知忆起达味王朝的黄金时代，而预言伊撒尔经过惩罚后，将成为忠贞正直的民族，与达味时代全然相同。这种惩治的性质究竟如何，先知没有道出，或即亚述的侵袭（5：26-30）。 ⑨ 「她的居民」一句，有人译作：「她的被俘者」，亦有人译作：「她的归返者」。这两种译法非但有违于并行体，且有所偏：前者偏于充军巴比伦时代，后者侧重于充军归国之后。因此我们认为保留「她的居民」一句，较为稳妥。 ⑩ 本是 28-30 一段的结论，恶人不拘如何离弃天主敬奉邪神和肆意妄为，他们的结局只有失败。天主的惩罚来临时，他们将如麻屑，他们的工作将如火花，麻屑与火花一经触燃，将酿成一场不熄的焚烧。

## 第二章

要义 由第二章至第五章，中间包括着依撒意亚最先宣示的神谕，是他于约堂为王时（738-736？）所说的预言。本标题恐是这四章以前为一独立诗集的标题。本章有三个最重要的问题：（a）2-5 节言之由来，（b）经文的保存，（c）上主的日子。

关于第一点，2—5 所载的预言，亦见于米该亚 4：1-4。或问：谁是这段文字的作者？是米该亚？是依撒意亚？或是这两位先知使用了一较古的神谕？有些唯理论学者根据自己的臆断——天国的普遍性是充军后产生的观念，将这段预言归于公元前第五或第四世纪。我们对这种臆说无庸去反驳，因为已用科学方法证实，是一个不切实际的臆度。至论这段预言的作者为谁的问题，我们跟随一般经师的主张，认为是依撒意亚，理由是：（一）这段预言的要义与依撒意亚的默西亚论（7：9-11）完全相符；（二）米该亚是在依撒意亚以后负起先知之责的，自然应说是米该亚引用了依撒意亚的预言，而不可说依撒意亚引用了米该亚的预言；（三）这段预言早于这两位先知，是不可能的事，因为根据现有的文献，不能予以证明。在依撒意亚以前，只有亚毛斯和欧瑟亚二先知充任天主的代言者。对他们的默西亚论，我们如果加以深切研究，决不能证明这段预言与他们的道理或他们当时的奥论有相符的地方，反之，却与依撒意亚的默西亚论及其时代的精神相吻合。至论本章经文的完整与否，我们坦白地承认本章的经文有些不稳妥的地方，6，22 两节尤甚。第 6 节假使根据希腊译本予以订正，则全章便成为一贯的文章。第 22 节恐属于下章。关于「上主的日子」这个问题，亚毛斯先知虽已有所论述，但不如依撒意亚在本章内所说的完备。「上主的日子」与「天主的审判」是互相解释的。这对于选民和异族，是惩治的日子，洗涤的日子。先知在本章内提出「天主的日子」的道理，是愿藉此准备和解释 24—27 章——所谓依撒意亚默示录内所宣布的公审判的道理。

章旨 本章为一篇诗，分为六首：1-3c：默西亚时代，熙雍山将是全世界宗教的中心，万民将聚集于熙雍山，接受上主的法律；3d-5 上主将在熙雍山统治万邦，使万民享受和平。6-8 节目前伊撒尔犯了罪，离弃雅威，归附了邪神；9-11 伊民应该回

心转意，否则，在上主的日子里难逃灭亡；12-16 上主的日子将临于犹大，这个日子宛如冲过里巴嫩与巴商山而吹往西海的狂风。17-21 节那一日选民将意识到敬奉邪神的害处。

1 阿摩兹的儿子依撒意亚关于犹大和耶路撒冷所见的事情：①2 到末日，上主的圣殿山必要坚定，且为诸山之冠，超出所有的丘陵，万民都汇集到它那里。3 将有许多民族上去，说：来啊！我们登陟上主的山！往雅各伯天主的殿里去，祂要把祂的道路教导我们，我们将循行祂的途径。

因为法律将自熙雍颁布，天主的话将自耶路撒冷发表。4 祂将审讯异邦，裁判众多民族；他们将把自己的刀剑铸成锄头，将自己的矛戟炼作镰刀；所以民族与民族不再持刀攻击，他们也不再学习战斗。5 雅各伯的宗族啊！来，我们在上主的光明中行走吧！②6 是啊！上主抛弃了自己的百姓，雅各伯的宗族，因为他们有如培肋胁特人一样，充满了术士和占卡者，且与异族鼓掌称庆。7 他们的地域充满了银子金子，他们的财宝不可估计；他们的地域充满了马匹，他们的战车不可胜数。8 遍地都是偶像，人人崇拜自己的手工，即他们的手指所造的偶像。

9 贱人屈膝，贵人下拜，所以上主，不得宽恕他们！③10 至于你们，应该潜入岩穴，躲在土中，以避上主的威赫，和祂显赫的光辉。11 目空一切的人必被抑制，性情高傲的人必被屈服：那一日，独有上主将受尊崇。④

12 因为万军的上主必有一日，要临于所有傲慢者，高贵者和所有自大自负者；13 又要临于里巴嫩的一切高大香柏树和巴商的一切樟树。14 要临于一切高山和耸峙的丘陵，15 一切高塔和一切坚固的城墙，16 塔尔熹市的一切船只和一切美观的画舫。⑤

17 贱者的傲慢必被屈伏，贵人的高骄必被抑制！那一日独有上主将受尊崇。18 偶像必要完全灭迹。19 当上主起来使地震撼的时候，你们应潜入岩洞，躲在土穴中！20 那一日，上主起来使地震撼的时候，人因逃避祂的威吓和祂显赫的光辉，必将抛弃他们为崇拜而造的银像和金像，即鼹鼠和蝙蝠的像，21 而隐藏在盘石的孔洞里，和岩石的穴

窟中。⑥[22] 你们不要依恃人，因为他的气息是在鼻孔里，他可算得什么？⑦

**注 释**

① 关于本章标题，参阅前章注一。「所见的事情」说明先知的「容受性」。天主使他看见一般人所不能见的事情，并将所见的事传达给人民。 ② 2-5 节是一段优美卓绝的预言。天主使依撒意亚预见祂的国将传遍普世，所有的民族将归化于这个国家，遵守祂的法律，循行祂的道路。「到末日」一句，即指默西亚时代。那时圣殿山将超越一切山岭，将成为昭彰天主光辉的圣地，万民将汇集于此，崇拜雅各伯的天主，坚守祂的法律。「因为法律将自熙雍颁布，天主的话自耶路撒冷发表」二句，似乎是先知用来责斥目前选民的，因为天主虽然恩待了他们，但他们背弃了他，反甚于外邦民族。按依撒意亚：熙雍是人类的宗教中心，因为那里是天主的居所，并在那里统治万民（4：2 等节；24：23；25：6；29：23；19：23-25；23：15-18）。默西亚亦将在那里为王（11：10）。天主的法律、教训和正义将使异族互相亲善，停止战争。先知具体地提出默西亚时代的昇平，有如元祖背命前所享受的和平（创 2 章）。或问：默西亚降世以后，为何仍然遍地战争？我们的答复是：先知在这里所说的话，是象征的，是指示天主的义子心中所怀着的和平，即那超性的和平。耶稣降生成人，并未夺去人的自主权，假使人善用自己的自由，甘愿听从耶稣的道理，世界上就绝对没有战争，不致于兵慌马乱了。由此可知，和平应取决于人类的善意，假使人不愿和平，反而煽动战争，那末负战争之责的，应该是人，而不是天主。天主在世的国——圣教会——不遗余力地引导人类归依耶稣，运用种种方法鼓励人们互相亲善，消弭战争。最后，这段预言是巴贝耳塔倾倒的象征，巴贝耳塔是人类傲慢的表示，圣殿山——圣教会是天主慈爱的工程。骄纵能使人类分散，仁爱能使人类结为一体，属于一个父亲，服从同样的法律，享受同等的权利。 ③ 第六节是根据希腊译本和跟随许多学者而略加订正的。玛索辣经文作「上主啊！祢抛弃了祢的百姓，雅各伯的宗族……。」克撒讷博士（Dr. Kissane）根据希叙和塔尔古木等译本而译作：「你——雅各伯家族——舍弃了你避难的磐石！雅各伯的宗族的确相似培肋协特人，无异于

外邦的子民，因为他们的地充满了术士和占卜者。」第六节经克氏订正以后，便可以连上接下豁然贯通了。先知虽邀请雅各伯家族在上主的光明中行走，可惜他们摒弃上主和祂的光明——法律，沾染了异族的恶习。如照共同和传统的译法（自然我们不敢偏离公意），第六节确实是一个突出的句子。雅各伯宗族之所以不肯在上主的光明中行走，是因为他的邪恶业已根深蒂固，对于天主的事，没有丝毫的感觉（6：9-10）。先知告诉我们，这种麻痹来自财宝的和庞大的军备，尤其来自偶像的崇拜（7-8 节）。敬奉偶像的罪过，使他们陷于腐化，失去他们选民的地位，致使依撒意亚忿忿地说：「天主，祢不得宽恕他们！」 ④ 9-11 节是先知描述上主的审判。上主的审判和上主的日子是互相联系而不能分离的。10-11 节的经文欠妥，主要是意思是说，审判的日子一经到来，敬奉邪神的人和骄横者，因经不起天主的威吓，必要潜入岩穴，躲在土中，惟有天主备受尊崇。这些话虽含有劝勉的意味，但在先知心目中认为这个民族已无回头的希望与可能，故此仍继续描述上主的日子（12-18）。 ⑤ 所谓「上主的日子」，是天主注定而让先知预先知道的日子。在那一日，天主将威严地降临，惩治罪人，彰显自己的公义。民长时代，伊撒尔人因屡遭四周仇敌的迫害，所以人人切望上主的日子急速来临。因为只能在那一日，异邦的敌人才能遭受应处的惩罚。迨后，亚毛斯曾警戒伊民，那一日非但异邦的民族将受惩治，而且伊撒尔人也将受到天主的惩罚。依撒意亚在这里似乎将上主的日子，写成世界末日的公审判。在那一日，自然的产物，文化的结晶和所有狂傲的人类必将灭亡，惟有上主独享尊崇。关于上主的日子，参阅依 13：6-13；22：5 岳 1：5 亚 5：18 索 1：14-18 匝 14：1-2 拉 3：2；4：1-5）。新约中每称之为耶稣基督的日子，参阅若 6：40；11：24；12：48 格前 1：8；5：5 格后 1：14 斐 1：6，10；2：16 得前 5：2 得后 2：1-3 希 10：25 伯后 3：10-13 犹 6 节）。 ⑥ 上主的日子一到，人们意识到所敬奉的邪神一无所能，必将弃掷而藏在山洞和岩穴里。 ⑦ 本节大概属于下章，希腊译本缺，恐为后世补于经文的旁注。本节大意是说，人不但不能依恃邪神，而且亦不能仰赖懦弱无能的人，惟有天主才是困难中的避难所。

## 第三章

要义 前章已说过 2：22 节恐属于本章，而第四章的第一节亦应归于本章，如此本章便多了 2：22 和 4：1 两节诗文。关于由 2：22 到 4：1 中间的神谕，有两个值得注意的问题：第一，本章着于何时？第二，本章是一篇上下一贯的诗呢，抑或由几首诗组成的呢？关于第一点，本章与前章一样，是约堂为王时的作品，因为两章的历史背景，全然相同。关于第二点，我们不同意于一般考订者将本章予以支解。假定这种分段，确是根据客观的考订，那末，这些考订家在考证上应有一致的见解；实际上单就是本章而论，有的考订家认为是由三段或四段组成的，有的考订家则主张是由五或六段七或八段联合而成的。我们却认为仅有 3 章节 25 节到 4 章 1 节，这三节可能不是在原来的地方。但因这三节极合本章意义，所以编辑者补之于此，作为一个适宜的结论。这三节似乎也是约堂时代的产物。本章的内容是陈述：上主为惩治作恶的人民，使他们陷于无政府的动乱状态，各阶层遭受灾难。在这些受难的人中，最不幸的最可耻的是耶路撒冷不端的妇女。动乱时，耶路撒冷彷佛变成了一个孀妇。前章指出了天主直接的惩治，本章指出天主间接的惩罚，换言之，天主暂容民众自相迫害，自相倾扎。前章所述的惩治，含有宗教意义且近于末世性质（Character eschatologicus）；本章提出的惩罚，是属于具体而含有政治性质的（Character politicus）。这或因约堂逝世后，犹大国内由两大政党（一亲亚述，一亲埃及）互相争取政权，自相残害所致。这正应验了依撒意亚的预言，在阿哈兹王朝尚未稳固之前，犹大便遭了这种灾难。

章旨 2：22-3：4 无人能遏制犹大首领的流配；5-15 首领流配异地后，国内骤起动乱。上主所以如此降罚，是因为贵者贱者都背弃了上主，不格守祂的法律；16-4：1 那些自视太高的熙

雍妇女，遭受耻辱，男丁遭受杀戮，留下的女子们，寻不到
自己的配偶。

[1] 因为，看啊！主，万军的上主，将夺去耶路撒冷和犹大的倚靠和支持，【各种食粮的供应和水的供应】！[2] 勇将和战士，判官和先知，术士和长老，[3] 保长和显贵，谋士和机智的艺术家，巧言的雄辩家；[4] 祂将使青年人作他们的首领，使婴孩管治他们；①[5] 百姓将互相压迫，彼此相害，邻里相残，幼童欺辱老人，贱者虐待贵人。[6] 那时，人要握住自己宗族里的弟兄说：「你有一件外衣，你可做我们的领袖，这废墟属于你手下吧！」[7] 那一日，这人必要回答说：「我不意意做医生，我家里没有吃食，也没有外衣，不要立我作百姓的首领！」②[8] 耶路撒冷倾覆了，犹大崩溃了，因为他们的舌头和行为都反对上主，激怒了祂光辉的眼目。③[9] 他们的固执已在指责他们，像索多玛人一样揭示了自己的罪恶，毫不隐瞒；他们是有祸的，因为他们为自己招致了灾祸。④[10] 義义人的道路，是康庄的，因为他们必食自己行为的果实！[11] 作恶的人必遭灾祸！因为将照他亲手所作的报复他。[12] 至于我的百姓，督工的虐待他们，勒索者威胁他们。我的百姓啊！指导你的欺骗了你，使你误入歧途。⑤[13] 上主起来辩论，立着审讯祂的百姓。⑥[14] 上主要审判祂百姓的长老和领袖们：「你们侵占了我的葡萄园，穷人处勒索来的东西，都在你们家里。」[15]「你们为什么压迫我的百姓，丧尽穷人的脸面?」吾主，万军的上主这样说。⑦

[16] 上主说：因为熙雍的女儿趾高气扬，走路则挺直颈项，媚眼惑人，步伐则装腔作势，履声铿锵。[17] 吾主必使熙雍女子的头上生长毒疮，上主必揭露她们的耻辱。[18] 那一日，吾主必要剥夺她们的妆饰：踝环、太阳环、月环、[19] 耳环、手镯和面纱，[20] 帽巾、脚链、领带、香盒、符箓、[21] 戒指、鼻环、[22] 礼服、长袍、披肩、围巾、[23] 面罩、衬衫、头巾和夏衣。⑧[24] 将有腥臭代替馨香，绳索代替腰带，秃头代替发髻誓，苦衣代替胸衣，烙痕代替美丽。[25] 你的男丁，要伏于刀下，你的勇士，要死于战场！[26] 她的城门将恸哭哀悼，她将凄凉地坐在地上。⑨

**注 释**

① 1-4 节先知说明为什么不可依恃有权势者的理由。因为假定上主决意要惩治他们的罪恶，是没有人能阻止祂的。「倚靠和支持」指犹大各阶层的首领而言。「食粮的供应和水的供应」一句，想必是一句插入经文中的旁注。这些首领虽有合法与不合法之分，但因实际上他们在人民中间极有势力，故此称他们为犹大的「倚靠和支持」。所谓非法的首领包括术士和巧言的雄辩家，天主将派遣青年和婴孩代替他们作首领，管治人。按 4 节「他」字，希伯来原文作「我」字，因为发言者为先知而非天主，故改之。这种骚扰动乱确是国家的不幸，故此科厄肋特（Qoheleth）说：「邦国啊！若你的君王是个一个幼童，……你就是有祸了！」（训 10：16）。上主何时夺去了犹大的倚靠和支持，依撒意亚仿佛是暗示阿哈兹的登极（参阅编下 28：1-8）。按编年纪：阿哈兹年二十岁登极为王，由于他背弃天主，天主将他交于阿兰王手中，阿兰王掳去了他许多人民……。天主又将他交于伊撒尔王，而伊撒尔王对之大行屠杀。先知在约堂晚年将这种战乱预先警告人民，先知预视了阿哈兹登极后，国家将发生的混淆紊乱与灾祸，天主藉此灾祸使他先见到犹大将要遭的大难，即充军巴比伦。诚然，迨拿步高克服耶路撒冷时，「将所有的首领，所有的勇士……连所有的工匠和铁匠都掳去，只留下了国中最穷的老百姓」（列下 24：14；25：12）。 ② 国家在无政府状态之下，欺辱，残酷，贫穷代替了法律，不论长老显贵皆成为诬陷的对象。没有人愿意出来作人民的首领。7 节说：「我不愿意做医生」一句，即谓我不愿意做人民的管治者，参阅 1：5-6。 ③ 「激怒了祂光辉的眼目」，或应译作「激怒了祂的庄严。」「耶路撒冷倾覆了，犹太崩溃了」一句，究竟含有什潜意思？许多近代学者认为这句话仅是国家动乱的渲染，作为 1-7 节的结尾。有些古时的治经学者主张这句预言暗示罗马军队攻占耶路撒冷的战役（公元七〇年）；我们则认为是指拿步高为占领犹大，攻陷而毁坏耶路撒冷的事实（列下 25 章，公元前五八七年）。国家这次的灾难，完全由于人民的背弃天主，他们用口舌用恶行激起了天主的义怒。 ④ 他们的恶行与索多玛人一样（创 13：13），非但不遮掩他们的恶行，反而洋洋自得地向民众揭露了自己的罪恶。只要观察他们的外表，便知道这些恶人的乖戾。 ⑤ 10-12 两节的「义人的

道路」和「勒索者」两句话，系根据古译本订正的。前者玛索辣经文作：「你们应向义人祝福，」后者作「妇女们」。先知在这里无疑使用了智慧书的文体说出旧约的天理循环，对老百姓的遭遇，不胜悲悯。极力谴责所有的首领，因为他们不但虐待百姓，而且引领百姓走入迷途。 ⑥ 如将 13 节置于 12 节以前，文义更为通顺，近代的学者大都将 13 节移置 12 节前。 ⑦ 13-15 节，上主奋起实施审判，尤其对首领们严加审讯，因为他们吞没了祂的葡萄园。即祂的百姓，雅各伯的家（5：1-7），他们由于横征暴敛成了巨富（5：8-12）。 ⑧ 16-23 节，依撒意亚从首领作恶说到耶路撒冷贵妇们的淫荡、轻浮和奢华。她们与首领一样对国难负有重大的责任。可惜首领和长老们没有达味时代那样的道义（1：26），妇女也没有撒辣、黎贝加……等贤妇那样的忠贞。这一段在民族学上有着极大的价值，但先知的目的不是为满足我们的好奇心，而是在警告妇女们，她们的善或恶的行为，对社会影响至大，所以也应受天主严厉的审讯。所列女人的装饰品，按先知的意思，不能任意佩带，必须按照各人的地位，尤其应按天主的法律加以节制。这里提出的装饰品，共二十一种，但并非同时都要佩带的。「二十一」这个数字是有其深意的。根据智慧篇 7：22-23：智慧是具有二十一种特长。在这里轻浮的妇女反而带了二十一种装饰品。关于这些装饰品的名目，许多是不能确定的。大致可分为：宝石类（18b-21 节），衣服类（22-23a 节）和首饰类（23b 节）。「香盒」和「符箓」或指两种驱镇鬼神的秘诀。⑨ 25-26 两节，先知眼见国家丧亡了许多青年壮丁，如同一个失去丈夫和儿子的孀妇，坐在地上哀悼悲伤（哀 2：10）。

## 第四章

要义 除第一节属于前章外，2-6 节这一段是一篇涉及默西亚的深奥预言，为依撒意亚在讲完天主审判之后，所宣布的福音：选民不能完全消灭，天主的审判不仅是一种惩治，也是一种罪的涤除。经过这次惩治和涤除而免于灭亡的民族，即本章所谓的「遗族」「残余的人民」，他们将被录于熙雍的生命册上，且被称为圣者；上主将住在他们中间，犹如昔日住在

旷野的伊民中间一样。依撒意亚先知的卓越观念：「默西亚」、「残余民族」、「新熙雍的光辉」，都包容在这段精蕴的神谕里面。关于本章的写作时代，应在约堂在位之晚年，与 2-3 两章同。

章旨 关于第一节参阅前章注章旨；2-6 节是记述上主由于默西亚的功勋而恢复熙雍的荣耀。

[1] 那一日，七个女人将握住一个男人说：「我们吃自己的食粮，穿自己的衣服，只要你容许我们归你名下，为除去我们的耻辱。」①

[2] 那一日，为伊撒尔遗族，上主的嫩芽，必是华美而荣耀的；地上的果实将是壮丽而光荣的。②[3] 当时凡留在熙雍的，遗在耶路撒冷的，即录于耶路撒冷生命册上的每个人，必将称为圣者。③[4] 就是吾主将藉公正的神，毁灭的神，洗净熙雍女儿的污秽，涤除耶路撒冷的血渍的时候；④[5] 当时上主将在熙雍山全山与其集会之上，白日与云发烟，黑夜使有照耀的火焰。因为在所有光荣以上，更有一天盖。⑤[6] 所有的帐幕，白日可作荫影以免炎暑，又可作庇护，以避狂风暴雨。⑥

**注 释**

① 本章记述耶路撒冷的许多男了，死于战场（3：25），致使女人多于男人，女人为避免所要遭受的耻辱——无后，宁愿与多妻的男子结合。参阅 54：4 创 30：23 民 11：37。旧约时代，尚无守贞的思想，迨至耶稣降生以后，才有了这种高尚的守贞观念。如童贞圣母玛利亚等。 ② 「那一日」即指上主涤除熙雍之罪污的那一日（4 节）。「上主的嫩芽」及「地上的果实」两句有什么意义?关于这个问题，关于这个问题，现代学者们认为是指默西亚世代的繁荣而言。灵魂上的恩泽虽亦包括在这繁荣里面，但无疑地先知用这两句话仅是指明那世代的物质享受。实际上物质的丰裕，根据先知们的预言便是默西亚世代的特征之一。参阅亚 9：13 欧 2：21-25 依 30：23 耶 31：12 则 34：26-30；36：34 匝 9：16-17 拉 3：12 岳 3：18 肋 26：3-5 申 28：3-5，10-12。现在的学者则否认「上主的嫩芽」句，直接指示默西亚，而认为仅属于并行诗体。按并行诗体可分为前后句，前句与后句，意义或类似或

相对，或后者用以说明前句。（参阅圣咏集引言六）。根据并行体的规律，本节的「上主的嫩芽」与「地上的菓实」二句相对，由此可知「地上的菓实」绝不是指默西亚而言，更没有理由主张这句话直接指默西亚而言了。为此，有些学者将本节译作：「那时，上主所生的，必是华美而荣耀的，地上所产的将是壮丽而丰衍的。伊撒尔的残存者将因而受益。」不过我们认为历代和传统的解释更适于这神谕的精义和文气。「嫩芽」一词除本章外，亦见于耶 23：5；33：15；匝 3：8；6：12。而学者们皆认为在这些地方的「嫩芽」一词，是指默西亚而言。按耶肋米亚：默西亚是上主所生长的；如此，假使依撒意亚称默西亚为「上主的嫩芽」，有何不可?「地上的菓实」句指「福地」，即巴力斯坦的菓实。按希伯来文，「地」字前有一冠词，所以可译为：「这地上的菓实。」照这样看来，先知说明了默西亚是藉天主的特殊能力而诞生，且生长在犹大地。「菓实」一词，圣经上有时是指人而言（哀 2：10 申 28：4，11，51），有时是指一民族的后裔（列下 19：30 欧 9：16 亚 2：9）；就语言学来讲，「菓实」亦可解作默西亚。假使我们注意上下文而拿「菓实」二字来对「嫩芽」，无疑地，「菓实」则是直接指默西亚而言。如此，则本节的大义应是：伊撒尔的残存者将因默西亚而蒙受恩惠。称默西亚为「上主的嫩芽」，因为祂的本性与天主有着特殊的关系，称祂为「地上的菓实」，因为按照天主的话，他将是达味的后裔，将生于犹大地。 ③ 3 节经过惩治而残存的人，将称为圣者：这说明他们不再彷效先祖的罪行，却时时遵守天主的法律，专心翕合主旨。他们的得救，完全是天主的恩赐，将他们的名字录于耶路撒冷的生命册上。所蒙受的恩赐，是属超性的：录于生命册上的，不论是犹太人或异邦人，都能获得生存。本节内依撒意亚思想的特点：一是「残存者」（10：20-21；11：11，16；28：5 等地方），一是默西亚京都（熙雍）的生命册。（参阅咏 87：6；69：29；出 32：32；12：1 等处）。 ④ 4 节说明天主为圣化自己的遗民所使用的方法。天主是用「公正的神」和「毁灭的神」，圣化了他们。所谓「公正的神，毁灭的神」即指充军而言（1：23；10：17；48：10 则 5：4）。诚然，充军是犹大人涤除污秽和湔洗血渍的方法。「熙雍女儿」句，玛索辣经文作「熙雍的女儿们」，今照并行体和许多考订家略加修改。 ⑤ 新的熙雍是默西亚国的京都，是上

主最喜爱的地方。圣咏 87：2——有人以为是依撒意亚所著——说：「祂（上主）喜爱熙雍城门胜过雅各伯一切的帐棚。」由于上主喜爱熙雍，所以时常住在那里，犹之昔日常藉云柱和火柱住在选民中间一样（出 13：21 等智 10：17）。本节最末一句颇难解释，有人以为是个注脚，也有人主张是经文的残阙。据步达博士（Buda，Biblica，1939），本节最末一句的意思是说：天主如何爱慕熙雍——圣教会！祂非但住在那里，而且还要使新熙雍与默西亚结成神婚。参阅咏 45 章及雅歌）。「天盖」一词，原文作：「Huppah」，指新娘的裘褥或新婚卧榻或新婚帷帐。参阅咏 19：5 岳 2：16 歌 1：16 注。 ⑥ 先知在本节所列的比喻虽与前节不同，但意义并无二致：天主将保护自己的百姓，使他们脱离各种厄运。「炎暑、狂风、暴雨」三句，25：4，5 咏 32：7 等处皆指敌人的侵袭而言。

## 第五章

要义 本章的预言是用寓言体写成的，是圣经中最美的预言诗之一，包括：葡萄园的比喻（1-7），对伊民的控诉（8-25）和惩治即将来临（26-30）的三篇预言诗。有些近代学者，不知为什么竟将本章视为是由几段不同的断编残简而组成的。实际上，本章似乎是一篇完整而联贯的诗。葡萄园的比喻里面，先知揭穿了选民的忘恩负义，这比喻的末句说，「祂（上主）原希望正义，竟是流血；祂原希望公平，却是冤声！」在这一章的控诉里，先知用论据证实了这个断语：选民既然背弃了上主，上主也预告了他们要受的罪罚。在这段控诉里，章句或有轶亡，前后或有错漏，预言或有不易理解处（30 节）；但是本章由于卓越的经义，简洁和生动，给予读者极大的鼓励。至于那些轶亡、错漏和不易理解的地方，我们尽力在注解里加以说明。至于写作的时代，是在约堂王晚年，或写于叙利亚伊撒尔与犹大交战之前（公元前七三五年）。虽然依撒意亚暗示亚述人将为伊撒尔人的惩治者（26-30），但是没

有提出亚述人的名字。假使先知说出这预言是在阿哈兹求救于亚述人以后，那末无疑地先知绝不会讳言这些未来惩治者的名字。参阅依撒意亚公元前七三五年以后所说的预言：7：17，18 等处）。

章旨 1-7 节葡萄园的寓言诗，共分三首：1-2，3-5b，5c-7，每一首有五句。8-25 一段包括六首，每一首的开始，冠以「祸哉」句。（中间一「祸哉」句或已轶亡。）这一大段是先知对黑暗社会的诅咒：8-10 责备巨富们的剥削，11-17 显宦首要的穷奢极侈，18-19 嘲弄者的淡漠，20 恶人的是非颠倒，21 自作聪明者的据傲，22-23 法官的腐化；；24-25 两节是说百姓既如此蔑视上主的法律，绝逃不出天主的惩治，26-30 上主即派另一民族来惩治祂的百姓。

[1] 我要讴歌我的良友，我要唱我的良友论及祂葡萄园的诗歌：①我的良友有一座葡萄园，位于肥沃的山岗上；②[2] 祂翻掘了它，除去了石块，栽上了精选的葡萄树，园中筑了一座守望台，又凿了一个榨酒池：祂原希望将来能结良好的葡萄，但是生出来的却是野葡萄。③[3] 耶路撒冷的居民和犹大人啊！现在请你们在我与我葡萄园之间，举行审判。④[4] 我为我的葡萄园所能做的，还有什么没有做到?我原希望它结良好的葡萄，为什么却结了野葡萄?[5] 现在我要告诉你们，我将怎样对待我的葡萄园：我必撤去它的篱芭，让它变成荒芜；拆毁它的围墙，使它被人蹂躏。⑤[6] 我要使他变成荒地，不再修剪，不再挖掘，在那里必长满荆棘和蒺藜；并且我要命令云彩不再在它上面落雨。⑥[7] 因为伊撒尔家就是万军上主的葡萄园，而犹大人即是祂极爱的嫩苗。祂原希望正义，竟是流血；祂原希望公平，却是冤声！⑦

[8] 祸哉！你们这些房屋毗连房屋，田地接连田地，至无空地，而你们单独住在那地城内的人！[9] 因此万军的上主发了誓，使我亲耳听到：那许多房屋，虽然高大华丽，必将成为废墟，没有人居住：[10] 因为十亩葡萄园将只出产一「巴特」酒，一「曷默尔」种子，要出产一「厄法」谷。⑧

11 祸哉！你们这些早晨起来纵饮醇酒，晚上沉湎于酒的人！ 12 你们宴会时有酒、有琴瑟、竖琴、手鼓、和管笛伴奏，但不重视上主的化工，也不留意祂手的创作：⑨13 故此，我的百姓因缺乏知识走向流徒。他们的显贵将饿毙，他们的民众将渴死。14 故此，阴府要张大咽喉，张开无限的大口，他们的显贵，他们的群众和那些喧哗宴乐的人们，都要落在里面。15 贱者将自卑屈服，贵者将低首下心，傲慢者的眼睛必将失神。⑩16 万军的上主，将因正义而受尊崇，至圣的天主，必因公平而显为圣者。17 羔羊要在那里吃草，有如在自己的草场上一样，荒田要为肥公羊吃尽。⑪

18 祸哉！你们这些用牛犊的缰绳引来邪恶，用牛车的绳索勾出罪孽的人，⑫19 说：愿祂赶快，愿祂的工作迅速完成，好使我们看见；愿伊撒尔圣者的决策尽速执行，好使我们知道！⑬

20 祸哉！你们这些称恶为善，称善为恶，以暗为光，以光为暗，以苦为甘，以甘为苦的人！⑭

21 祸哉！你们这些自视为聪明和自以为通达的人！

22 祸哉！你们这些勇于饮酒和有力调和醇酒，⑮23 受贿释放罪人，夺取义人之义的人！⑯24 因此，有如禾稭焚于火中，枯草烧于烈焰，他们的根必要糜烂，他们的嫩芽，必要如尘埃一般的飞散，因为他们藐视了万军上主的法律，侮慢了伊撒尔圣者的教诲。⑰25 所以上主的震怒向这百姓发作了，并向他们伸出自己的手打击他们；山岳为之震撼，他们的尸体有如街道上的粪土：⑱然而祂的震怒并未因此而消逝，祂的手仍然伸着。26 上主要竖起一面旗帜以招远方的民族，祂将由大地的四极号召他们，他们将疾趋前来。27 他们中没有困倦的，没有蹉跌的，没有假寐寐的，也没有睡眠的。他们的腰带没有解除，他们的鞋带也没有破断。⑲28 他们的箭矢是锐利的，他们的弓弩已张开；他们的马蹄如坚石，他们的车轮有如旋风。29 他们怒吼如狮子，他们的啸鸣如母狮，他们咆哮攫食，携之而去，没有人能挽救。30 那一日，上主必向他们海啸般的怒号，祂要俯视大地，看哪！尽是黑暗痛苦，光明蔽于密云中变成了晦暗。⑳

**注 释**

① 先知在咏唱他的良友，为葡萄园所作的诗歌的开端，仅作了他良友的发言人，迨至诗歌中段，先知自己逐渐隐匿起来，代之登场的却是他的良友（3 节），立即说到祂对这葡萄园所作的一切，寄于葡萄园的希望和所有的失败。学者们认为这首诗歌是依撒意亚在秋季盛会时，当着来自耶路撒冷和郊野的民众前，所宣读的。至论谁是先知的良友，诗歌的开头，没有提出，仅由先知的诗词中里发现了，就是上主。有些学者将第一节略加修改而译作：「我要歌颂我的良友，我要讴唱我论及祂葡萄园的爱歌。」「葡萄园」一词，圣经屡次用来指示伊撒尔民族（耶 2：21 咏 8：9 玛 21：33-41）。依撒意亚在 3：14 也用这「葡萄园」一词来指示选民。 ②「在肥沃的山岗上」句亦可作「在肥沃的山隅」。意思是说：上主在一个肥沃的土地上，即在巴力斯坦种植了自己的葡萄园。参阅咏 80：16。 ③ 本节中先知用比喻来说明上主如何喜爱祂自己的百姓。为他们应作的，都尽力地作了，目的是希望这葡萄园结出上等的葡萄。古时的圣经学者们极力解释本节含有寓意的词句，根据这些学者的意见：所谓「翻掘」，意谓天神们的照料，「除去了石块」，表示天主由葡萄园即伊撒尔族民族中铲除了邪神、罪恶和一切有碍于敬拜天主的恶习。「栽上精选的葡萄树」，意谓天主使选民中出了许多圣贤。「筑了一座守望台」，即指天主使撒罗满建筑了圣殿。有些教父们将这葡萄园的寓意适用在每位信徒的灵魂上，这些解释虽然有益于神修，但毕竟不是属于圣经原意的。「守望台」想必是指示圣殿，但与 1：8 所谓的「茅舍」所含的意义不同。至于其他的次要比喻，仅能说是泛指天主对伊民的特殊照顾。 ④ 本节是先知的良友亲口所说的话，邀请民众审断这葡萄园忘恩负义的罪，犹之昔日使达味承认自己的罪恶一样（撒下 12：1-5）。 ⑤ 上主在一怒之下，使宣布了这忘恩的葡萄园的定谳。这定谳包括消极与积极两种：消极的是：「撤去它的篱笆，让它变为荒芜，」「拆毁它的围墙，让它被人践踏」；积极的是：上主不再使人去修剪它，挖掘它，甚至不使云彩在它上面落雨。 ⑥ 天旱不雨在巴力斯坦算是最严重的灾患（亚 4：7 列上 17：1）。 ⑦「伊撒尔家」包括雅各

伯后裔的十二支派。他们被称为上主的「葡萄园」。但是犹大支派因为将出一位默西亚，所以被视为上主的「嫩芽」。整个伊撒尔家即北国与犹大都未能使上主满意，上主原希望有正义，谁料他们反而造成了流血；祂原渴望公平，讵知他们反而招致了冤声。本节是葡萄园寓言的结论，亦即先知们神学的精粹处。天主的恩宠原需人的合作，假使人不能与天主的召叫一致，反而为所欲为，那末至公正的天主不能不加以惩治，在下面先知列数选民的几种负义的罪恶。 ⑧ 8-10 一段是各种犯重罪者的第一灾祸。第九节系按希腊译本略加订正的。伊民中间贪婪的巨富，侵吞贫民的产业，使之成为他们的奴隶。这种积恶，因为是破坏圣约和法律的，所以激起了上主的震怒（肋 25：8-13 户 27：1-11 申 27：17 列上 21：16），对伊民加以极刑：使高大华丽的楼宇，变成废墟，使丰饶的肥田和葡萄园仅能收获播种的十分之一。这种灾祸与 13 节所谓「流徙」的意义是相连的。 ⑨ 11-12，所谓骄傲的酗酒者，「不重视上主的化工，不留意祂手的创作，」意谓他们不顾虑即将临于他们的审判和流刑。参阅 19 节；10：12；28：21 咏 38：5 亚 6：6。 ⑩ 「阴府」被写成一个饕餮的怪物，它将是纵欲者与奢华者的坟墓。15，16 两节恐为一注脚或有错简的可能。我们认为 17 节应与 14 节相连。 ⑪ 本节为 14 节所描绘的正面：显贵与群众被阴府吞噬之后，田地会变成一片荒野，城市将成为牲畜的草场。本节系按希腊译本订正的。 ⑫ 18 节的寓意颇与 1：4 所载者同，先知指出不重视天主化工的人们（12 节），已变成了罪恶的奴隶，如那些拉车的牛一样，引出不可幸免的灾祸。「牛犊的缰绳」一句，是根据现代学者加以订正的，玛索辣经文作：「虚伪的线绳」。希伯来文的「虚伪」「牛犊」二词易于相混，故产生了这种异文，就并行体言译为「牛犊」更觉切合。⑬ 本节记载前节作恶之人，对先知屡次所宣布的「上主的日子」和伊撒尔圣者的法令，不予置信，更不相信罪恶的报应，他们竟敢向先知，甚至向上主挑战，用讥刺的口吻，称上主为伊撒尔的圣者，并且说：祂（上主）降罚的日子何时才能来临?伊撒尔圣者的决策，为何尚未尽速实施呢（耶 17：15 伯后 3：4）？ ⑭ 有如谦虚是灵魂的光亮，同样骄傲是灵魂的黑暗，本节里先知责斥你们这些借口作恶，混淆伦理和颠倒是非的骄傲人。 ⑮ 21 节大意是攻击那些自命不凡的政治家，参阅 28：9；29：14；30：1，

10；31：1。 ⑯ 22 节所载，与 11，12 两节相同，所不同者只是在那里所说酣酒的人是任性放纵的典型，在这里却将他们视为不公平和贪婪的官吏，他们没有力量负起自己的责任。参阅箴 31：4。 ⑰ 本节是上述六种「祸哉」（8-23）的结论。上面提出来的罪人，既藐视了上主的法律，又侮慢了伊撒尔的圣者，他们的结局，如同灰烬，如同腐烂的草木，必归于尽。 ⑱ 有些学者将本节置于 10：4 之后，也有些学者为使经义通顺，将本节或移前或转后。我们则认为本节原文脱漏，而应归下段（25-30），因此，无须删改或移动。最末六节是一篇关于亚述侵略的预言。「上主的震怒必向这百姓发作」句，暗示伊撒尔国的灭亡（公元前七二二年）。「山岳为之震撼」句，恐是先知用以描绘他自己对地震所感受的印象。 ⑲ 26-27 两节内，先知没有提出这民族的名字，但显明地是指亚述的军队。在他们的心目中，原是来扩张他们的帝国，实际上却是天主用来惩治伊撒尔民族的。 ⑳ 30 节经文欠妥，古译本亦各不同，没有一个令人满意的译文。本节内先知指出了侵略的凄惨，伊撒尔民族大起骚动，有如上主审判之日即将来临的一般。

## 第六章

要义 本章是旧约时代所有的显著异象之一，文句绮丽尔雅。是记述先知于胡齐雅王逝世之年（七四〇），在圣殿祈祷时亲眼看见了天主。天主有如宇宙的帝王威严地坐在宝座上，接受「色辣芬」的崇拜，高唱：「圣哉！圣哉！圣哉！」先知立在这尊严威赫的天主之前，意识到他自己和全国民的罪孽，因而自谦自卑，心中惴惴不安，一位「色辣芬」前来拔除了他的罪恶，由此，依撒意亚奉召作了天主的代言人。天主预先告诉依撒意亚，他的使命，将遭失败，他所宣讲的道理益使伊民固执于恶，所以先知宁愿天主的惩罚及早临于他们。无疑地，本章如耶 1：4-10 则 1：3；2：7 一样，是记述依撒意亚的蒙召。编辑者为何未将之列于依撒意亚预言集之首，作为预言全集的序文呢?理由或许是 1-5 章是早年撰述的，或

者本章是作为厄玛奴耳书（7-12 章）的一个导言，也或者因为本章与 7，8 两章一样，是用散文写的，故被收集在一处。实际上，也许先知先写了他在约堂晚年所宣布的神谕，以后才写约堂继位以前，即胡齐雅逝世那年，自己的蒙召和所见的异象。这些问题如果与先知由异象所感受的影响来比较，确实不能成为重要问题。最重要的是依撒意亚由于这异象而特具的神学。天主的圣洁，非但是依撒意亚使命的灵魂，而且也是他神学的源泉和中心。参阅引言 1 章七节。

章旨 1-4 节依撒意亚看见上主。5-8 节依撒意亚蒙受罪孽的清涤。9-13 节依撒意亚受命为天主的先知和他使命的结果。

[1] 胡齐雅王逝世那年，我曾看见吾主坐在崇高的御座上，祂的衣裙拖曳满殿。①[2]「色辣芬」侍立在祂左右，各有六个翅膀，两个盖住他们脸，两个盖着他们的脚，两个用以飞翔。②[3] 他们互相高呼说：「圣哉，圣哉，圣哉，万军的上主！祂的荣耀充满大地！」③[4] 由于叫喊者的声音，门限基石为之震撼，房屋也充满了烟雾。④

[5] 我遂说：「祸哉我乎！我必丧亡，因为我是个唇舌不净的人，住在唇舌不净的人民中间，又亲眼见了君王，万军的上主！」⑤[6] 当时一个「色辣芬」飞到我面前，用钳子从祭坛上取了一块红炭，[7] 接触我的嘴，说：「你看，这炭接触了你的嘴，你的邪恶已经消除，你的罪孽已获赦免！」⑥[8] 我又听见吾主的声音说：「我将派遣谁呢?谁肯为我们去呢?」我回答说：「我在这里，请差遣我吧！」⑦

[9] 祂说：「你去，对这民族说：你们听是听，但不明白；你们看是看，但不理解。[10] 使这民族的心陷于迟钝，使他们的耳朵聋聩，使他们的眼睛晦盲，免得他们眼见，耳闻，心里觉悟而悔改，获得痊愈。」⑧[11] 我追问说：「吾主！直到几时呢?」祂回答说：「直到城邑变成废墟，没人居住，房屋无人，田地荒芜。」[12] 上主必将人民迁移远方，在这区内将有许多空地。⑨[13] 虽只留下十分之一，还将被消灭；就如松脂树和樟树在伐倒后，尚留有余干：圣善的苗裔将由这余干产生。⑩

**注 释**

① 胡齐雅约于公元前七四〇年或七三八年逝世。即在那一年，依撒意亚在圣殿里亲眼见了天主。由「祂的衣裙拖曳满殿」句，可以忖测天主宛如一位身穿龙袍的帝王。有些教父们认为「衣裙」是指掩蔽天主鉴临的云彩（出 13：21；40：34-44）。就全文看来，似乎依撒意亚只敢静观天主的衣裙，不敢嘱目天主的本体；就心理上来说，在现世要面对面地看见天主，是不可能的事，不过瞩目「色辣芬」和静聆他们的歌声而已。 ② 「色辣芬」的记载，圣经里面只有这里提及。除有六个翅膀外，他们的形象与人完全相同。他们侍立天主左右，且也协助人承行天主的旨意。神体原是人眼所不能见的，先知们所以能够看见，是因为「色辣芬」借了人形出现的。就语言学来说，「色辣芬」（Seraphim）一词，意谓「燃烧」「炽热」的生物。按厄则克耳：上主的宝座是在「革鲁宾」身上，按依撒意亚则上主的宝座是由「色辣芬」护卫的。「革鲁演」彷佛是至圣上主的使者，而「色辣芬」是至高上主的侍卫。「侍立祂左右」一句，系近希腊译本订正的，原文则作：「侍立祂上面。」一对翅膀掩蔽他们的脸，表示崇拜臣服；一对翅膀遮盖他们的脚（即下身），表示谦虚卑下；一对翅膀翩翩飞行，表示迅速执行天主的命令。 ③ 先知们每次看见异象时，必能聆到一种奇异的言语。这次依撒意亚也没有例外，不但看见了天主和「色辣芬」，而且也听到了「色辣芬」的三重颂（Trisagion）和天主说话的声音。「色辣芬」歌颂天主的圣德和荣耀；天主的本体就是圣德，圣德形于外时，便成了祂的荣耀。天主的圣德代表祂唯一的至上的与完备的齐全。因为祂是至圣之主，所以极度憎恶不义。 ④ 「烟雾」象征上主的在临（Praesentia）（则 10：4 出 14：19 默 15：8） ⑤ 天主的在临，往往使人意识到自己罪孽的可憎而惶恐。在旧约时代，人人相信，看见天主的人必致丧亡（民 19：21；30：20 出 13：22）。现在依撒意亚便遇到这种情况：他不但自觉是一个罪人，且以为亲眼看见天主，不能再活，同时也意识到百姓的罪恶。大概依撒意亚希望能与「色辣芬」一起讴歌上主，但自觉自己和百姓的唇舌不净，怎能参与「色辣芬」歌颂上主的圣德？ ⑥ 一位「色辣芬」用一块烧红的炭接触依撒意亚的嘴，是一种象征行为（Actio symbolica）。

火是清洁和圣德的象征，这说明依撒意亚的罪孽已完全涤除了。
⑦ 上主于派遣使者之前曾咨问祂的天庭说：「谁肯为我们去呢?」（参阅咏 89：7 列 22：19）。古时的学者认为「我们」二字暗示天主圣三的奥迹，如 3 节的三重颂（Trisagion）和创 1：26 天主造人时所说的「我们」。天主的照顾在旧约内特为此留下了许多迹象，好使将来的人能相信天主圣三的道理。在这一点上，我们是不能否认的，但以上面所引的圣经，为指示天主圣三道理的张本，我们却不敢苟同。「我在这里，请派遣我吧！」一句，说明依撒意亚的罪已蒙赦免，成了天主的仆人，自愿地勇敢地在天主面前毛遂自荐，不像梅瑟和耶肋米亚一样拒绝接受任命。依撒意亚所见的天主的荣耀，加强了他接受天主使命的勇敢，使他一生不懈。 ⑧ 9-10 两节说明两种事实：一是先知将成为天主的发言人，但是他的努力一无所成；二是天主容许选民对依撒意亚所讲的道理，充耳不闻，盲目无视。如此，祂所注定的审判能早日来临，实施审判之后，祂所要赐予的救恩的时代，亦能及早开始。「免得他们眼睛看见……悔改，获得痊愈」，照字面讲，似乎是天主有意使伊民陷于痲痹而藉口予以惩治；其实呢，是希伯来人心理上最简单的观念。因为在他们的心目中，天主所容忍的与所要求的事情，丝毫没有区别，更不能辨别什么是重要的，什么是次要的，往往将人事全归于天主。根据这种原则，便容易解释本节了。伊民愈听依撒意亚的宣讲，他们的心愈是顽固。听与不听，原属人的自主，天主绝不强迫或消除人的自主之权。但是全知的天主预先知道这种顽固的结局，所以完全告诉了依撒意亚。日后伊民不拘如何遭受了天罚，天主的知识全无损伤人的自主。新约的作者每将依撒意亚的这些话，适用在耶稣同时代的犹太人身上（玛 13：14 谷 4：12 若 12：39 宗 28：26 罗 11：8）。 ⑨ 11-12 节，由先知问话的语气上，可以知道先知很希望天主及早结束公义的期限，对伊民施以仁慈。天主的答语，好像是说，伊民的硬心，将继续至民族被毁灭或被掳才止。 ⑩ 本节按仆洛克市（Procksch）是依撒意亚书最难解释的一节。许多希腊译本的抄本将本节删掉。其他古译本亦各有不同，今随从现代的学者，根据依撒意亚的主要观念，加以订正。审判的日子过去之后，纵有十分之一的人生存，最后亦被消灭。被伐例的树，土中尚留残余，由这残余将产生圣善的苗裔（7：2；10：21 等节）。

## 第七章

要义 由第 7 章至 12 章这一大段，简直可称为一部「厄玛奴耳书」，因为在这段圣经里，厄玛奴耳占了最大的篇幅。厄玛奴耳乃是默西亚的许多名称中之一。含有「天主与我们同在」的意思。是天主永久保卫祂百姓的别号。这个名称在圣经里面，仅提及三次，两次见于依撒意亚（7：14；8：8；参阅 8：10），一次见于玛窦福音（1：23）。厄玛奴耳书所载的预言，非产生于同一个时期。7：1 至 9：6 一段，大概写于伊撒尔和阿兰联军攻击犹大之时（公元前七三五年）；9：7 至 10：4 一段或许写于公元前七三五年以前。10：5 至 12 章一段，有些学者认为是写于撒玛黎雅灭亡以后（公元前七二二年），有些学者主张是撒讷黑黎布侵略犹大时的作品（公元前七〇一年）。本章是一篇整体的?抑或是由两篇合成的神谕?我们以为本章是一篇整体的，并且是先知于公元前七三五年宣布的神谕，但也有人主张是由两篇（1-9 和 10-25）组成的。下面我们对这篇神谕的历史由来，略加陈述，使读者更进一步明瞭它内容的重要。约堂王逝世后（七三六年），他的儿子阿哈兹即位不久，伊撒尔王培卡黑和阿兰王勒斤便呼吁他合力对抗亚述的同盟国，因为阿哈兹拒绝了他们的呼吁，他们遂派联军攻击阿哈兹，侵入犹大国境，企图攻占耶京，俘囚阿哈兹，而另立塔贝耳的儿子为犹大王。在此大军压境之际，阿哈兹、他的朝臣和他的国民，无不战战兢兢，仓皇无措。我们就可以明白为什么阿哈兹要迅速地向亚述求救了。实际上，阿哈兹一面向亚述求救，一面在耶路撒冷城郊，修筑工事，防御来犯的敌军，等待亚述的援军。依撒意亚由于对上主极度坚实的信心，对阿哈兹的这个政策，非常不满，他认

为一个与上主缔结盟约的民族，绝对不该在上主以外呼吁邻国的援救。并且具有政治天才的依撒意亚，很清楚地看出野心勃勃的亚述，这次派出援军，意在奴隶犹大人民。犹大这次如能保守中立，让伊撒尔和阿兰的联军对抗亚述的联合部队，将来亚述联盟国必遭败北。在犹大虽要遭受许多骚乱，但仍能保持国家的独立。依撒意亚满心希望拯救国家，拯救君王——达味的苗裔，但结果，依撒意亚忆起上主对他所说的话（6：9，10），而体验到自己无能为力了。

章旨 1-9 依撒意亚劝勉阿哈兹依靠上主。10-17 宣布厄玛奴耳的预言。18-25 预言犹大的被侵，犹大民族的被歼和犹大的荒凉。

[1] 当胡齐雅的孙子，约堂的儿子阿哈兹为犹大王时，阿兰王勒斤和伊撒尔王勒玛肋雅的儿子培卡黑，上来攻打耶路撒冷，但是他们不能攻佔她。①[2] 有人报告达味家说：「阿兰已经驻扎在厄弗辣因！」君王与人民都心中震惊，有如风中摇动的树木。②[3] 上主于是对依撒意亚说：「你和你的儿子协阿尔雅秀布出去迎接阿哈兹，他在上池的水沟的尽处，即漂工田间的大道上。③[4] 你要对他说：你必须审慎，保持镇定，不必畏惧，不要对那两个冒烟的火炬所留的残火，即勒斤、阿兰和勒玛肋雅之子的狂怒，而沮丧气妥。④[5] 虽然阿兰、厄弗辣因和勒玛肋雅的儿子同谋，迫害你说：[6] 我们上犹大去，进扰她，侵佔她归属我们，并在她中间立塔贝耳的儿子为君王。⑤[7] 但是吾主上主说：这事件不能有，亦不能发生！[8] 因为阿兰的首都是达默协克，达默协克的首领是勒斤；[9] 厄弗辣因的首都是撒玛黎雅，撒玛黎雅的首领是勒玛肋雅的儿子。[8]b【六年或五年以后，阿兰将被消灭，厄弗辣因势将衰败。】[9]b 假使你们不肯相信，你们将不能久存。」⑥[10] 上主又对阿哈兹说道：[11]「你向上主你的天主要求一个记号，或求诸阴府深处或求自诸天高处！」[12] 阿哈兹回答说：「我不愿意请求，不愿意试探上主。」⑦[13] 依撒意亚说：「达味的宗族啊！你们聆听罢！你们使人厌恶还不够吗?怎么还使我的天主厌恶呢！⑧[14] 因此吾主要亲自给你们一个记号：看哪！将有一位贞女怀孕生子，给他起名叫厄玛奴耳。⑨[15] 直到他知道弃恶择善

时为止，惟吃奶油和蜂蜜。⑩[16] 因为在这孩子尚未知道弃恶择善以前，你所疾恨的两个君王的国土必将荒废。⑪[17] 上主必使患难的日子临于你、你的百姓和你的父家，自厄弗辣因叛离犹大那一天所未有过的，即亚述王加祸的日子。⑫

[18] 那一日，上主要唤来埃及河口的蝇和亚述境内的蜂。[19] 它们将要前来，一起落在荒谷、岩穴，以及一切荆棘篱笆和一切水沟上。⑬[20] 那一日，吾主要用由大河彼岸借来的剃刀，即亚述王，削去头和脚上的毛发，胡须也必要剪掉。[21] 到那一日，人仅能豢养一只牛犊和两只母山羊。[22] 但因出奶甚丰，人将以奶油为食，因而境内所有的遗民，必须吃奶油和蜂蜜。⑭[23] 到那一日，先前所有产葡萄千株值银一千的地方，必将丛生荆棘和蒺藜。[24] 人往那里去必须携带弓箭，因为遍地都是荆棘和蒺藜。[25] 用锄头开垦的山地，没有人敢进去，因为那里有荆棘和蒺藜，成牛场和羊群蹂躏的地区。」

**注 释**

① 这段史事发生于公元前七三五年。伊撒尔王和阿兰之所以不能攻克耶路撒冷，是因为提革拉特丕肋色尔已开始向培肋协特进军，二国只得迅速往北撤退。参阅引言第一章第一节：亚述帝国）。 ② 厄弗辣因为北国——伊撒尔国最强的一个支派，所以厄弗辣因（家）往往代表北国。参阅 9：8；11：13；17：3；28：3 欧 4：17 等处。 ③ 依撒意亚的儿子协阿尔雅秀布，是一个具有象征的名号，意谓「剩余的将要归回。」这句话似乎暗示了犹大国未来的命运：人民将遭受剪灭，但是还有一部份幸免的残余。由此看来，这孩子的名号，有两种含意：一是惩治的，一是怜悯的。这又与依撒意亚的使命完全吻合，也就是说，依撒意亚非但传达天主行将实施的惩治，且也宣布所要赐予的慈悲。「漂工田……」位于耶路撒冷城北，阿哈兹预料伊撒尔与阿兰王即将前来围城，便注意耶路撒冷饮水的供应，不致被围后断绝饮料。 ④ 上主藉依撒意亚口传给阿哈兹的神谕（4-9），有两种作用：一是给阿哈兹以鼓励，二是警告他，必须怀有虔诚的信心，相信这两个敌人，有如火炬的余烬，是会瞬息熄灭的。（参阅注 2）。 ⑤ 「塔贝耳」其人，无从查考，但定然是一个反亚述的人，立他为犹大王，

无疑地将有利于对抗亚述的联军。「塔贝耳」为阿辣美语，因此有些学者认为他是勒斤的父亲或他的一个亲戚，但不能证明这说法是对的。在这里另一件应注意的事，是依撒意亚始终未提出伊撒尔王的真实名号：培卡黑，仅称他为「勒玛肋雅的儿子」。先知这样说法，大概是因为培卡黑不是一位合法的继承者，却是一个篡夺者（列下 15：25）。 ⑥ 7 至 9 节，经文欠妥，学者们通常将 8 节下半删掉，我们则将「六十五年」改为「六年或五年」。且因并行体的关系，把 9 节上半移到 8 节下半之前，这样经文益觉通顺。天主曾向达味誓许说：「你的家庭和国度在我面前，永远存在，你的宝座也永远坚定不移」（撒下 7：16）。现在达味王朝正处于厄运的当儿，天主便实践祂的诺言说：「这件事不能有，亦不能发生。」但是天主对阿哈兹与其家人，亦有所要求，就是他们的倚恃心：假使你们不肯相信，你们将不能久存。敌人的阴谋，终必失败，更不能兼并犹大，惟须固守自己的疆土。阿兰应该安于自己的国都（达默协克），应有自己的君王（勒斤）；厄弗辣因即伊撒尔国亦应止于自己的国都（撒玛黎雅），应有自己的君王（培卡黑），换言之，这两个国家不应向外拓展自己的势力，并且这两个国家在天主面前已是恶贯满盈，阿兰势将瞬息间（六或五年内）遭受灭亡，厄弗辣因亦将被蚕食：事实上，阿兰在公元前七三二年为亚述所吞并，成为亚述帝国的行省之一，伊撒尔国由于亚述将加里肋亚省与若尔当河东岸地区划入自己的版图，疆土也日渐缩小，所能统治的仅余京都撒玛黎雅与其四郊。迨至公元前七二二年，连这仅余的京华亦为亚述消灭了。参阅引言第一章一节：亚述帝国。 ⑦ 依撒意亚说了直至 8 节的预言以后，曾劝勉君王和人民应全心依赖天主，因为不如此，或犹豫不定，将不能执行天主的命令，同时亦不能获得祂神奇的援助。然后先知为增强君王的信心，叫他要求上主一个记号。这事件发生在通往漂工田的大道上呢（3 节），抑或发生在另一天和另一地点?我们无从得知，但根据 10 节「上主又……说道」的「又」字，似乎暗示 10 至 25 节的预言，是在另一天和另一个地方说的。假使我们认为本章是由两段预言合成的，那么也应该主张在这两段预言之间是隔着一段时间的。依撒意亚所提及的「记号」，明显地，是一个神迹，先知知道君王不拘要求什么神迹，天主定会答允的，所以先知企图以记号的方法，来诱导他放弃向亚述求救的

愚拙政策，但是君王却以「不应试探天主」为借口（申 6：16），拒绝了向天主要求任何记号。阿哈兹一如许多无信心或信心懦弱的人们，竟然看帝国的救援，胜于天主无形的救助！ ⑧ 先知听了阿哈兹的答语，知道君王没有信心，君王的族人也都像他一样，所以对这些达味的不肖的苗裔大加谴责。在这谴责里，先知宣告了阿哈兹家和犹大国应受的惩治（17 节），同时庄重地预言了拯救犹大的正确的记号：换言之，先知以天主的名号——厄玛奴耳，应许了天主的救恩。拯救犹大的不是亚述帝国，而是天主自己，祂的救援不是暂时的，而是永久的。这救恩与厄玛奴耳是有密切联系的。 ⑨ 为明瞭本节（14）的奥意，必须先知道：记号、厄玛奴耳和贞女这三个名词的涵义。（甲）所谓记号：第一、是表示特别意义与辨识的媒介。（参阅创 1：14；4：15；9：12，17）。第二、记号也是未来事件的一种保证。第三、记号又是天主所行的神迹以证明某事实的正确。参阅出 4：8 民 6：7-38 依 38：7，22）。依撒意亚在此所说的记号，系一种超自然的记号。由上下文看来，先知告诉阿哈兹一件奇妙的事，言词严肃而庄重，使我们意识到他所宣布的，是一种重要的事件。或问：先知所提出的记号，为百姓是一种慰藉?或是一种恐吓?关于这点，我们认为这个记号，是富于慰藉成分的。根据心理状态，也能证明这记号的慰藉性，好像说：阿哈兹的家！你们虽轻视上主的照顾，向异方的帝国求救，但上主对你们仍是亲切的，忠实的，祂将亲自向自己的百姓施以救恩！你们看！将有一位童女怀孕生子，她给他起名叫厄玛奴耳。厄玛奴耳，即「天主与我们同在」的意思。假使天主与我们在一起，我们即无所畏惧。天主于宇宙间，普遍的存在，为我们是一种恩宠：故此说记号主要地是慰籍的说明。（乙）厄玛奴耳到底是谁?根据依撒意亚的意思，厄玛奴耳无疑地就是默西亚，是少年的默西亚，是孩提时期的默西亚。先知在 8：8 将厄玛奴耳写成犹大的君王，而在 9：5 将厄玛奴耳写成一个婴孩：「有一婴孩为我们诞生了，有一个儿子赐给了我们……。」这两个地方皆以 7：14，即厄玛奴耳的预言，为必然有的基础，否则，8：8 和 9：5 便成为突如其来的句子。我们也便无从得知，这位号称犹大君王的厄玛奴耳（8：8）是谁，为我们诞生的婴孩（9：5）又是谁。但是一般学者都承认 9：1-6 一段，是先知对默西亚的本性和使命的阐明。假使本章所论及的小孩是默西亚，又

是 7：14 所称的厄玛奴耳，那末厄玛奴耳当然就是默西亚了，并且这个具有吉兆的名号，一如 9：5「强有力的天主」的名号，也暗示着默西亚。（丙）「贞女」究竟指的是谁?「贞女」一词，希伯来文作，「哈耳玛」（Alma），就言语学而言，是指一位及笄待字的少妇。根据圣经上的用法，「哈耳玛」则指一位尚未结婚而贞操壁全的少女，即在室的处女。希腊、叙利亚和拉丁通行本的译者，由于对圣经的用法和本章的文义，经过一番考究，将「哈耳玛」译作「贞女」。这位贞女是厄玛奴耳的母亲。对于这位贞女，先知非常严正地端肃地描述了她的怀孕，她的生子，且由她名其子为厄玛奴耳。这段圣经内，并未暗示出厄玛奴耳的父亲。这说明他（厄玛奴耳）单是一位贞女的儿子，他的母亲在生产以后仍是一个贞女，否则，怎能称为一个神迹？先知的郑重的言词，又何所指?依撒意亚告诉阿哈兹的记号，远胜阿哈兹所能想象的奇迹。这记号是由一位贞女诞生的厄玛奴耳，即默西亚。（参阅米 5：3）这记号又指明，默西亚的母亲是一位贞女。当圣史玛窦写童贞女玛利亚产生耶稣的一段史事时，因圣神的默感，说明这段史事恰正应验了依撒意亚先知的这段预言（玛 1：23）。

⑩ 厄玛奴耳诞生后，直到能辨别善恶时为止，「惟吃奶油和蜂蜜」。这说明厄玛奴耳是生在一片荒凉地区，经过敌人蹂躏的地带，没有农产物，只有牧场的产品：奶油和蜂蜜。这种解释似乎是以 22 节的经文为依据的，也有许多学者主张：「奶油和蜂蜜」一句，并非指残酷的厄运，而是指国家祥瑞的先兆，严格地讲来，是指厄玛奴耳奇异的幼年。他所吃的食品，一如他的诞生，同是令人惊奇的事。宗教比较学家惯用这话来肯定，厄玛奴耳生于贞女，所吃的食品及他含有吉兆的名号（7：14；9：5），是属于神性的人物。我们不否认「奶油和蜂蜜」可能是指一个盛世，不过由本章的上下文看来，似乎是指一个荒凉的时期。「弃恶择善时」一句，可能是指厄玛奴耳在三岁或四岁时，也有人主张是指在十五岁到二十岁之间。不过由于 8：4 记载着：「因为在这孩子——玛赫尔霞拉耳哈市巴次——知道喊：「我父」「我母之时……」，似乎这两个地方的意义相同，所以我们以为厄玛奴耳「弃恶择善时」，应是在三岁或四岁时。 ⑪ 厄玛奴耳还在幼年的时候，两个王子的国土——阿兰和厄弗辣因，必将荒废。诚然，依撒意亚说这预言之后三四年，阿兰国即灭亡，以后伊撒尔亦为敌国所

蚕食（见注 7）。或问：假使厄玛奴耳真的是默西亚，或更好说：假使厄玛奴耳就是耶稣基督（玛 1：23），如何能在他幼年时，那两个国家——阿兰和伊撒尔已被消灭了呢?换言之，默西亚是在七百多年以后诞生的，先知如何能将他与自己同时的事件混为一谈呢?我们在肯定的答复以前，必先假定先知的背景所有的涵义。所谓「先知的背景」，就是天主使先知瞬息间看见的景象。这些景象，有的是属于先知同时代的，有的是属于几世纪以后的，但先知却辨别不出那事要发生在十年，百年或千年以后。先知因天主的光照眺望这些异象时，其心中感受最深的，就是景象的确实性。他知道天主使他所看见的景象，都是万般真确的。因此先知预言他所见的异象时，有时用过去时态（Praeteritum propheticum），有些极远将要生的事件，都当作目前发生的事件描述。再者，默西亚在先知们眼里，尤其在依撒意亚眼里，乃是人类历史的引导者（9：4-6），虽然祂尚未降世成人，但祂却已指导着万民的行为，尤其支配着选民的命运和历史，因为祂原是存在于祂百姓之内的。如上所述，我们可以理解依撒意亚为什么将犹大国的被救与厄玛奴耳的诞生连在一起谈的理由了。厄玛奴耳是存在于选民之间的，先知看见贞女产生了他，这是天主使他见的异象，并且这异象是有确实性的，远胜肉眼所见的任何状况。所以依撒意亚说，当厄玛奴耳到达区别善恶的年龄时，犹太必获救援，但因为阿哈兹不投靠天主，只依恃亚述帝国，亚述大军必来侵袭犹大。这样可以知道厄玛奴耳的记号，有两种性质：

一种是慰籍的（两个敌国大军败退），一种是惩治的（亚述帝国率军进攻）。

有些近代学者将这段预言作成下列的方式：假使那位贞女现在怀孕，产生厄玛奴耳，只要等待二三年，即婴孩到达分别是非的时期，两个王子的国土必将荒废，犹大地必将遭遇你目前所倚恃的亚述帝国的迫害。我们认为这种解释与这段深奥的预言极相符合。其他学者的解释，不是毫无理由地删改，就是否认预言的存在，更可笑的，是将这端预言的重要性，估计得过低。他们对这端预言的解释是这样：（一）所谓「贞女」即是先知说这预言时，所有怀孕的妇女，她们二三年以后就会看见天主的救恩。所以她们所生的儿子，皆能称为厄玛奴耳，因为事实上天主已证明，祂不

但没有离弃自己的百姓，反而时常存在于百姓中（Dahm，LodsGuthe...）。这种解释抹煞了 8：8 所载的事实，而又否认厄玛奴耳就是 9：5 所载的默西亚。显明地，这与唯理派学者主张依撒意亚书为残卷的臆说（Hypothesis fragmentorum）正相符合。抹煞预言的奥义，虽能合于唯理派的哲学，但与天主超然支配人类历史的哲学，正是背道而驰。况且由上下文来讲，先知只认识一个「哈耳玛」和一个厄玛奴耳。因此，许多公教学者和非公教学者起而反对上述的主张。

（二）根据古代和近代的犹太学者：所谓「贞女」就是阿哈兹的正室或他的一个妾侍。厄玛奴耳恐是希则克雅（阿哈兹之子），或妾侍所生的诸子之一；又有些学者主张：「贞女」就是依撒意亚的妻子，而厄玛奴耳是先知的儿子。以上这些主张都是毫无根据的臆说，因为：（1）依撒意亚说这预言时，希则克雅已经 7、8 岁了；（2）阿哈兹的正室不能称为「贞女」或「少妇」；（3）假使厄玛奴耳是阿哈兹的儿子，或其中妾侍的一个庶生子，则与依撒意亚在 9：5 所说的婴孩毫无关系；但由上下文看，厄玛奴耳与 9：5 节的婴孩，必须是一个人，就是默西亚。（4）除上述的理由以外，许多学者都一致认为这种臆说鄙陋而浮浅，与这深奥而高超的预言，全然不相吻合。

（三）宗教比较学家，虽然一致主张：厄玛奴耳就是默西亚，他的母亲是一位未字人的贞女，但他们却否认厄玛奴耳与历史的一切关系，他们以默西亚论为一种神话。由于他们所持的理由，非属于纯正的圣经学，而仅是哲学上的臆断，所以我们不拟在此予以辩驳。此外尚有关于厄玛奴耳预言的解释，以其缺乏权威，这里一概从略。 ⑫ 根据以上所述，本节包括厄玛奴耳的记号所表示的灾祸。这些灾祸，将临于君王、王室和国民。这是天主因阿哈兹没有信心所实施的惩罚。亚述帝国便是天主用以惩治犹大的工具（10：5）。达味王国之分为南北（公元前九二九年），已是一种大不幸，但这次要遭受的灾祸，尤甚于公元前九二九年的分裂（列上 12 章及注释，编下 10，11 两章）。 ⑬ 18-19 两节是预言巴力斯坦将成为两大帝国的战场，蝇象征埃及，蜂即指亚述大军。蜂在申 1：44 咏 118：12 及荷马的诗词中皆指悍敌而言。欧 9：3 对巴力斯坦将遭的战祸，亦有所记载。 ⑭ 20-25 节是

记述亚述如一把剃刀，天主将用以刮光巴力斯坦，使这肥沃的地带变为荒凉，农业旷废，人烟稀少，遍地丛生荆棘和蒺藜，到处都是牛羊和野兽，所以人们只有放牧牛羊，以奶油和蜂蜜来糊口，预言非常清晰。至论这个预言要实现于何时，最适宜的时期，似乎应是撒讷黑黎布大施侵略之时，即公元前七〇一年。参阅引言第一章一节。

## 第八章

要义 根据普通的见解，本章包括一个象征行为（1-4）和两个神谕（5-15 与 16-22）。23 节属于下章的神谕，象征行为和神谕都发生在达默协克沦陷之前（公元前七三二年）。因为按 14 节：伊撒尔家那时尚未灭亡，所以先知在公元前七二二年以前，即撒玛黎雅灭亡以前，宣布了这两个神谕。但是按 4 节，达默协克尚未被亚述攻克，因此我们可以逻辑地推知本章与前章的内容尽属叙利亚厄弗辣因战争（Syro-EphraimiteWar）时期。确定地说这战役是在七三二年以前，约略地说是在七三五或七三四年间。先知觉察王室对他的话表示怀疑，便转向民众，在他们面前行了一个象征行为。可惜民众充耳不闻，因此先知罢休，只去教训门生。本章经文阙漏不全，学者们各自校订，我们在可能范围内，尽量保全原文，将主要的异文刊于注解内，并加以讨论。

章旨 1-4 节是记述先知以一个象征行为，将前章神谕的大意，昭告民众。5-15 一段是说，上主由于人民轻视了祂的掌管（熹罗亚的水），遂使大河的水（亚述）淹没犹大，不过异邦的战胜是暂时的，犹大地乃属于厄玛奴耳。厄玛奴耳不能让自己的地域完全被敌人毁灭，祂是「与我们同在的天主」，祂是保护我们的天主。无奈民众依顺君王，忘掉了天主，先知劝勉自己的门人要始终效忠于天主，如此始能蒙受祂的保佑。16-18 好的时候终将来临，19-20 只要拔除一切的妄信左道。

21-22 妄信左道是天主降罚的由来。23 节归下章。

1 上主对我说：「你拿一块大板，照人的书法在上面写：玛赫尔霞
拉耳哈市巴次。」①2 我为我邀请了两个忠直的证人，即司祭乌黎雅和
耶巴勒革雅的儿子则加勒雅。②3 于是我走近了女先知，她便怀孕生了
儿子。上主对我说：「你给他起名叫玛赫尔霞拉耳哈市巴次。4 因为在
这孩子会喊：「我父」「我母」之前，达默协克的财富和撒玛黎雅的
刮赃已为亚述王所夺去。③

5 上主又晓谕我说：6「因为这民族厌弃了缓缓徐流的熹罗亚水，
他们必将在勒斤和勒玛肋雅之子面前消散。」④7 因此看哪！吾主必使
淘涌澎湃的河水，即亚述王和他所有的军队来攻击他们，他必将弥漫
一切河渠，汎滥一切河岸；8 又将流入犹大，涨溢淹没，高达她的颈项。
厄玛奴耳啊！他展开他的两翼，将掩覆祢广阔的疆土！9 众民啊！觉悟
罢！你们必遭受惊扰，大地的四极啊！聆听罢！任凭你们怎样束腰，
终必遭受惊扰！任凭你们怎样束腰，终必遭受惊扰！10 你们虽然策划，
亦必落空；你们虽然言定，亦不实现，因为天主与我们同在。⑤11 当
上主以祂强有力的手握住我，警惕我勿走这民族的道路时，这样对我
说：12「这民族称为盟誓的，你们不得称之为盟誓！他们畏惧的，你
们不必畏惧，也不必战兢！13 万军的上主，你们惟独以祂为圣；愿祂
是你们当敬畏的，是你们当恐惧的。14 祂为你们将是一座圣所，不是
一块绊脚石；然而将是伊撒尔两家失足的暗礁，是耶路撒冷居民的罗
网和陷阱。15 他们中间有许多人将失足跌倒而折伤，陷于圈套而被
捕。」⑥

16 我要把证件扎束，把教诲封缄，授给我的门人。至于我，17 我
要仰望那位现在转面不顾雅各伯家的上主，我要等待祂。⑦18 看哪！
我和上主赏给我的孩子们，在伊撒尔中间成了标识和预兆：这原是出
于居在熙雍山上的万军的上主！⑧

19 人或对你们说：你们可询问那些喃喃细语的巫觋和术士！百姓
能不能求问他们的神?为活人的利益询问幽魂?20 你们应该说：必须寻
求上主的法律和证据！假设不照这话答复，你们便如那不见曙光的人

一样。

[21] 人将受着痛苦和饥饿经过此地；他由于饥饿将发暴怒，诅咒他的君王和他的天主，仰天叹息。[22] 迨俯视下地，看哪！尽是昏黯恐怖，苦恼和幽暗！[23] 黑暗毕竟要被驱除！⑨

**注 释**

① 依撒意亚一如哈巴谷先知（哈 2：2），受命写下一个寓意的名号，所谓「照人的书法」，就是说要用通用的字体，将这四个名词，写在一个悬在广场或圣殿墙上的大板上，使民众可以诵读。「玛赫尔、霞拉耳、哈市、巴次」四个名词，意为「迅疾劫夺，急速攫取」。这个孩子的名号是预示未来的侵略者，提革拉特丕肋色尔。这个名号使民众憧憬着天主即将实施的惩罚。依撒意亚长子的名号协阿尔雅秀布，是天主仁慈的预兆，他次子的名号玛赫尔霞拉耳哈市巴次，是天主公义的预兆。先知的这两个孩子的名号指出了依撒意亚的使命。 ② 先知根据申 17：6；19：15 两个地方，在书写时邀请了两个证人。乌黎雅，大概就是列下 16：10 所述的司祭乌黎雅；则加勒雅，似乎就是阿哈兹的岳父（编下 29：1）。 ③ 依撒意亚没有讳言他生了玛赫尔霞拉耳哈市巴次，但是对于厄玛奴耳始终没有暗示他的生父，仅提出了他童真的母亲。根据最正确的推算，先知的次子是生于公元前七三四年，两年以后，即孩子能喊「我父我母之前」（公元前七三二年），阿兰和撒玛黎雅的财富被亚述所劫走。 ④ 本节略加修改。6-8 节，大意是说选民嫌弃了天主的眷顾，公义的天主藉着亚述敌军，对他们施行惩治。熹罗亚的水是来自圣殿山的圣泉，先知用以指为天主恒常照顾祂子民的象征。又以亚述帝国比做幼发拉的河或展开两翼掩覆犹大全境的惊鸟。为此先知哀求厄玛奴耳说：「厄玛奴耳啊！他伸展的两翼，将掩盖祢广阔的疆土！」由此可知厄玛奴耳是犹大的君王。然而当时为犹大君王的是阿哈兹（7 章）。先知如何称厄玛奴耳是犹大君主呢?惟一的理由，是厄玛奴耳为出于达味后裔中的默西亚。犹大地域属于厄玛奴耳，不是因为祂生长在那里，是因为祂是犹大的君王，这样犹大自然是祂的所有地了；再者 14：2，25 耶 2：7 欧 9：3 等处，皆称犹大为上主的地域，假使它也被称为厄玛奴耳的疆土，这单单由于厄玛奴耳不是

一个凡人，而是默西亚，很显明地，厄玛奴耳——默西亚就是君王了（9：5）。 ⑤ 先知在 9-10 两节内预示天国的命运。亚述象征未来天国的敌人。他们策动叛变，图谋作乱，群起对抗上主和祂的默西亚（咏 2：1-2）。先知警告他们说：「任凭你们怎样束腰！……终必遭受惊扰！」因为我们有厄玛奴耳，天主与我们同在。厄玛奴耳便是天主救护的保证人。 ⑥ 11 到 15 节是依撒意亚昭告自己门人的一段劝语。14 节系按希腊和拉丁通行本所订正的。「当上主以祂强有力的手握着我……时」，意谓：当上主使我看见异象的时候，或当上主格外感发我的时候。先知向门人所说的话，反映出犹大在阿兰和伊撒尔合击之下，所呈显的不安和对亚述帝国的依恃。天主否决了他们与亚述所缔结的盟约。一个单独与天主结了盟约的民族，如何能背弃上主而投靠一个异邦的帝国呢?虽然民众大都走了这条路线，但是虔诚的信徒，只须敬奉和依靠上主。上主为信徒们将是一座圣所，即一个避难所；相反地，为无信仰的人，将是一块绊脚石。选民中间将有许多人失足被捕。圣伯多禄将这端道理适贴在教友们身上（伯前 3：14，19）。新约的作者引述依撒意亚这端预言，说明犹太人的顽硬，不认耶稣为默西亚，因此吾主耶稣竟成了他们的绊脚石。参阅路 2：34；20：14 玛 21：42，44 罗 9：32 伯前 2：8 等处。 ⑦ 先知所说的预言，是一种证据，也是一种教诲。他特别吩咐自己的门人应该为这些预言作证，当这些预言应验的时候，证明天主曾籍依撒意亚的口预先说了这些事。一方面依撒意亚内心异常凄楚，是因为上主已经转过脸去，不再垂顾雅各伯的家（申 1：1 米 3：4 耶 33：5 咏 13：1；44：24 约 13：24 等处）；另一方面心中充满希望，因为上主预言了将有一位贞女产生厄玛奴耳，因此他耐心地等待上主的救恩。 ⑧ 「依撒意亚」这名号的意义，是「上主赐以救恩」，他又给自己的两个儿子起名「剩余的将要归回」（协阿尔雅秀布），和「迅疾劫夺，急速攫取」（玛赫尔霞拉耳哈市巴次）。这三个名号都含有极深妙的意义，也是依敬意亚神学的核心。 ⑨ 19 到 22 节，经文残阙，学者各自任意修改，今根据古译本予以校订。22 节颇觉费解，下半句似为一注脚，大意是说：依撒意亚警戒自己的门人，切勿堕入无信者的圈套，假如有人问及为什么不行法术或询问幽魂时，应该为天主作证人，训导那些没有信仰的人寻求天主的法律和证据。假如连门人也不能

接近信仰，那末他们一如那些行法术的人们，不能获覩曙光（19，20）。先知的门人曾竭尽自己的力量劝导了民众，无奈那些恶人，既然没有听从依撒意亚所说的话（6：9），对他门人的劝导，自然更不肯服从。故此犹大地域逃不了天主的惩罚。21 节是描写不听上主警告的人，在荒凉之地漂泊时所受的灾难。22 节是说明荒凉之地的灾情；最末「黑暗毕竟要被驱除」一句，是说明黑暗中毕竟有一线曙光。

## 第九章

要义 由 8：23b 至 10：4 一段，包括两段经文：一段是预言（8：23b-9：6），一段是先知的警语（9：7-10：4）。前者是预言厄玛奴耳的诞生，后者是北国（伊撒尔）将遭受的惩治。对于著作时代：前者似写于叙利亚厄弗辣因战争内。后者的写作时期却不可稽考。这是因为不能确切知道先知的警告是指过去或未来的事件。先知在本章内所用的「过去式」（Tempus praeteritum）特别的多。因此，先知所提出的似乎已是过去的事件。但是有等学者认为应将这「过去式」改为「预言的过去时态」（Praeteritum propheticum），作「将来式」（Tempus futurum）解释。由上所述，对于先知警告的写作时代，有两个意见：主张先知指未来事件的学者，认为先知的警告是写于先知任职的初年（约在公元前七三五年），换言之，即在叙利亚厄弗辣因战争之前；主张依撒意亚指过去事件的学者，以为先知的警告应在北国败亡之后（约在公元前七二一年前后）。我们认为第一个意见更觉确切。这个警告是向北国——伊撒尔所提出的，与向南国——犹大所提出的警告（3：1-4：1），恰相对立。这两个警告指出了两国的命运，陈明了天主实施于百姓的惩罚，并保留了预言的本质。这里附带提出 5：25-30 叠句的问题。由于 5：25：「然而祂的震怒，并未因此而消逝，祂的手仍然伸着。」一句，亦见

于本章 11，16，20 三节和 10：4 节。所以有些学者以为 5：25-30 一段原属本章。至于这一段置于什么地方，学者们都有不同的见地。但学者们通常将这一段的第一节（25）置于 10：4 节以后，不过这样，不但不能解决问题，反而增加了问题的困难，所以我们仍保留着经文的原来位置。参见 5 章注 19。

章旨 8：23b-9：6 预言默西亚的光明：8：23b-9：1 目前遭难的加里肋亞必将获得光荣；2，3 由于上主制服了压迫者，人民必将踊跃欢欣。4-6 上主所派遣的默西亚将以高深莫测的智慧，掌治万民，并赐以幸福与和平，永远作万民的厄玛奴耳。7-11 上主已注定要谴责厄弗辣因的骄傲，一如昔日允许敌人再次侵入伊撒尔。12-16 由于伊撒尔执迷不悟，许多达官显宦，许多人民都要罹难而丧命。17-20 社会的混乱和人民的斗争。10：1-4 先知警戒犹大的首领。由于他们滥用职权，压迫子民，绝对难逃天主的惩治。

8：23b 昔日遭受灾难的，必将免于昏暗。往昔上主曾使则步隆和纳斐塔里地域受了侮辱，但以后却使沿海之路，若尔当河东岸，外方的加里肋亞获得了光荣。①9：1 在黑暗中行走的百姓，看见了一道皓光，那寄居死亡黑影之地的人们，光已射在他们身上。②

2 祢使庆祝扩大，欢乐加强：他们在祢面前欢乐，有如人收获时的欢乐，又如人分赃时的愉快；③3 因为祢折断了他们所负的重轭和他们肩上的横木，祢又打折了他们压迫者的短棍，如同在米德杨那天一样；④

4 因为战士穿着发响的军靴和染满血迹的战袍，祂必将付之一炬，作为火焰的燃料。5 因为有一个婴孩为我们诞生了，有一个儿子赐给了我们；王权负在祂的肩上，祂的名字要叫：神奇的谋士，强有力的天主，永远之父，和平之王。⑤6 祂的王权是伟大的，祂的和平是无限的；祂将坐于达味的御座与其王国之上，以正义与公平巩固之，保持之，从现在直到永远：万军上主的热诚必将完成这事。⑥

7 吾主发出了一句相反雅各伯的话，这话临于伊撒尔。⑦8 全民众，
即厄弗辣困和撒玛黎雅的居民，终必领悟，因为他们自负地，心高气
傲地说：9 假使砖瓦坠毁了，我们必用方石再建；假使桑树伐倒了，我
们将代栽以香柏！⑧10 所以上主将兴起勒斤的对手攻击他，且怂恿他
的仇敌：⑨11 东有阿兰，西有培肋协特，他们必张口并吞伊撒尔；然
而祂的震怒并未因此而消逝，祂的手仍然伸着。

12 但民众仍没有归依打击他们的天主，仍不寻求万军的上主。13
因此上主要在一天之内，砍断伊撒尔的首尾、棕枝和芦苇。14【长者
和尊者为首，传授谎言的先知是尾。】⑩15 诚然，领导这民族的人入
了歧途，受他们引导的人，沦于癫狂。16 因此吾主不喜爱祂的少年，
不抚恤祂的孤儿和祂的孀妇，因为他们都是亵渎的，行恶的，并且每
人的口出言放荡；然而祂的震怒并未因此而消逝，祂的手仍然伸着。
⑪

17 罪恶犹如燃烧的火焰，焚毁荆棘和蒺藜，使丛林撩起大火，烟
柱因此旋转上冲。18 由于万军上主的愤怒，地域将被烧毁，百姓成为
火焰的柴薪，无人抚恤自己的弟兄。19 向右攫食的，仍旧遭受饥饿；
向左抢掠的，依然无以果腹，各吃自己近人的肉：20 默纳协兼并厄弗
辣因，厄弗辣因吞灭默纳协，二者又合力残害犹大；然而祂的震怒并
未因此而消逝，祂的手仍然伸着。⑫

**注 释**

① 亚述军队使厄玛奴耳的地域变成荒芜和黑暗。当先知在异象里见到这种凄惨的景象时，曾呼求厄玛奴耳（8：9），并且静待上主的救恩（8：17）。诚然，上主允了他的呼求，使他预见厄玛奴耳的诞生和使命。以前遭受灾难最惨的要算伊撒尔的东北地区。厄玛奴耳诞生以后，这地区首先获得厄玛奴耳的光明。圣史玛窦将这预言适用于加里肋亚地域（4：16）。因为吾主耶稣在这地域开始宣布自己的福音。至于则步隆和纳斐塔里地区，参见苏 19：10-16，32-39。「外方人的加里肋亚」囊括了则步隆、纳斐塔里二辖区和若尔当东岸的偏北地带。这地名的由来，是因为那里的居民多为外方人，而伊撒尔人仅占极少数。参见加上 5 章注 6。

「沿海之路」句，是指由达默协克经加里肋亚北端，绕过默龙湖而达地中海的大路。这条沿海路线，中世纪的史家称之为「十字军路」（Viacruce signatorum）。根据朋刚（Bom Kamp）：本节所提出的地埋名字，是暗示伊撒尔国于公元前七三四年被亚述所占领的地域，但这意见不能确定是对的。按列下 15：19：提革拉特丕肋色尔在默纳恒为王时（约在公元前七三九年）已侵入北国；因此许多学者认为「往昔上主曾使则步隆和纳斐塔里地域受辱」的事，和列下 15：19 所载者是同一事件。 ②「在黑暗中行走的百姓」，主要地是指被敌人摧残的人民（8：23），其次是指犹大居民，因为按本章 6 节，厄玛奴耳是达味的后裔，祂将以正义和公平治理这味的王国。这些人民受尽兵焚、饥饿、流徙和放逐的痛苦，就像住在黑暗之地或死亡的阴影下一样。但是有一道皓光为他们升起，这是默西亚的光辉，上主不再转过脸去，不顾雅各伯家（8：17），反而向祂们显露祂内在的慈悲。圣经上屡次用「光明」作为「解除束缚」的象征（18：8，10；19：9 米 7：8 咏 18：29 等处。） ③「祢使庆祝扩大」句，按现在玛索辣经文作：「祢使国民增多，又使他们加倍欢乐。」今略加修改。意思是说：天主使百姓由反辱而尊荣，由黑暗而光明，由忧患而忻乐，由奴隶而主人，由兵焚而获致和平（1-4 节）。因此先知不禁赞叹天父的慈爱。被默西亚的光照临的人，将在上主面前欢乐（申 12：7；14：26），有如人收获时（咏 4：8；126：6），分赃时的欢乐（33：23b；53：12 民 5：20 咏 119：162）。 ④ 从本节可以见到那道皓光所实施的解救力量，同时也可以明瞭国民欢乐的由来。天主如同昔日在米德杨一样（民 7 章），亲自解救了自己的百姓。按民长时代，伊民曾遭受米德杨人的压迫，天主却藉基德红解救了他们。现在天主同样地藉默西亚来解救受着亚述压迫的选民。先知在 3 节述及国民欢乐的的第一个原因以外，又在 4-5 两节以巧妙的累进方式，说明其他两个欢乐原因：（一）因为战争的物质必将毁灭，（二）因为和平的君王已经诞生。这是国民欢乐的最大因素。3，4，5 三节，先知都用「因为」开头，先知这样作，是愿意以世俗的实惠，引导读者向往施予永福的上主。本节的意思是说，不但作战的武器（2：4），将付之一炬，就是兵士身上的日用品，如军靴和战袍等，亦将成为余烬。 ⑤ 一如上述，百姓欢乐的最大因素，是一个婴儿的诞生。「一道皓

光」，「光明」都是由祂而来。这个婴儿是谁，他有什么使命，他的名号竟有多少，关于这几个问题，我们在下面的分别解释之。本节所说为我们诞生的婴儿，是一位贞女的儿子（7：14），即厄玛奴耳。假使不是厄玛奴耳的话，我们无法明瞭先知何以会在此突然提出他的诞生来。先知如此简单地说出这婴儿的诞生，是因为他以前（7：14）预言过：「将有一位贞女怀孕生子，给他起名叫厄玛奴耳！」「为我们……给了我们」一句，无疑地，先知在这里是以伊撒尔民众的名义说话的，按他道理的普遍性，他是一般蒙受救恩者的代表，况且厄玛奴耳一名含有「天主与我们同在」的意思。默西亚按照先知的话，是具有人性的，他是一个「婴孩」，一个「儿子」，又是天主赐给蒙受救恩者的一个最大的恩惠；祂原来就是君王，「王权负在祂的肩上」一句，就是一个显著的说明。关于祂有多少名号的问题，自古至今，一直没有弄清楚。圣热罗尼莫和现代的学者，如左勒耳（Zorell），哥外南提（Governanti）等，主张厄玛奴耳有六个名号，而译为：「祂的名字要叫：神奇者，谋士，天主，强有力者，永远之父，和平之王。」希腊七十贤士译本作：「祂的名号要叫：伟大策划的使者，因为我将给诸王带来和平，给他带来健康。」这种译法似乎过于奇特，但确是根据玛索辣经文而译的。在所根据的经文上，大概有着错漏的地方。阿桂拉忒敖多齐敖息玛苛皆作六个名号。但在慎审考虑之后，由于希伯来并行体裁的关系，我们认为厄玛奴耳只有四个名号。「神奇的谋士」按瓦加黎（Vaccari）：是说具有深谋远虑的策士。厄玛奴耳坐在达味宝座上的君王默西亚，祂具有智慧与超见，又因为祂有天主的强力，因此祂又名为「强有力的天主」（10：21 申 11：7 耶 32：18）。依撒意亚没有直接说默西亚是天主（这端道理如厄玛奴耳的名称一样仅属于暗示性），却说祂（默西亚）具有由天主来的卓越的神力，甚或没有谁能制服祂（11：2 等节；米 5：4 匝 12：8）。「永远之父」，意思是说，默西亚是祂自己信徒的父亲，常以父亲的慈爱善待信仰自己的人们。「和平之王」这个名号，表示默西亚赐予人们的和平，是真正的和平，是世界既不能赐予，亦不能夺取的和平。生于耶稣以后的人们，读到这些话，定然会联想到吾主耶稣对斐理伯所说的：「谁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若 14：9）。 ⑥ 本节是按希、拉、叙三种译本略加订正的。玛索辣经文大致相同，但

在词句的构造上，稍为繁重。厄玛奴耳是达味的后裔，自从祂坐上达味的御座之日起，直到永远，赐予和平，以正义与公平来兴建、巩固自己的国家。万军上主的热诚，即祂对其圣名所怀的独占欲，必将完成这伟大的工作。参见匝 1：14；8：2。新约的作者意识到依撒意亚的这端深邃的预言，完全应验在耶稣身上。耶稣就是那照临万民的奇异之光（路 2：32 若 1：4，7，9；8：12；9：15；12：35，46 等）。祂是万王之王，万君之君（默 19：16）。耶稣的神国一天比一天扩大，且永远常存（格前 15：25-29）。祂赐给自己的国民超乎人性而任何人不能夺取的和平。 ⑦「雅各伯……伊撒尔」，在此指北国而言。天主所发的言，即等于天主决意执行的事。 ⑧ 本节恐是一支民间的歌谣，说明了厄弗辣因的傲气。 ⑨ 本节的「勒斤」一名欠妥，有的学者将「勒斤」略去。有的学者改用希腊通行本的异文「熙雍山的对手」。而现代的许多学者则将「勒斤」改为「他的对手」。由于没有确实的证据，我们只好保留玛索辣经文（masoretictext）。就字面来讲，勒斤的敌人是亚述人，亚述原先是叙利亚的敌人——勒斤是叙利亚的君王（7：1），日后由于伊撒尔参加对抗亚述的同盟国，勒斤的仇敌自然也变成伊撒尔的仇敌。照这样说来，11 节：阿兰与培肋协特攻击伊撒尔的战役，只能指先前的事，不能暗示目前的战争。参见列下 15，16 两章。目前的仇敌，即是亚述帝国，亚述虽已开始侵袭伊撒尔，但尚未至于上主所预定的地步，正如 7 节所说：「祂的震怒并未因此而消逝，祂的手仍然伸着！」 ⑩ 12-14 节一段，先知暗示伊撒尔所遭受的突然袭击。然而不能详细指出这个袭击的时代，或许是指公元前七三四年亚述侵入伊撒尔北部的事迹。14 节应是「桠枝和芦苇」一句的注脚。 ⑪ 15，16 两节大概是指南国——犹大，而非指伊撒尔——北国。犹大既然犯了伊撒尔所犯的罪，天主特惩治他们，一如惩治北国国民。因为依撒意亚居于耶路撒冷，故此「这民族」三字应该是指犹大人民。 ⑫ 先知由惩戒犹大（15，16 两节），又转向伊撒尔——北国。由于国内罪恶蔓延遍地，如冲天的烈火，燎原的大火。天主的义怒加于他们身上，使他们受到挫折，国家发生内讧。20 节便是国家内讧的情形。至于先知所指的是那一桩事件，不得而知，可能是指北国因政治而起的纷争与屠杀（欧 7：3 等节）。

## 第十章

要义 根据前章要义所述，本章 1 至 4 节，应归于前章。现在要问的是 5 到 34 一段，是一个完整的预言?抑或是由几个预言组成的?这个完整的或组合的预言是何时的作品?这预言的重要性在那里?关于第一个问题，（我们姑且抛开许多学者的意见不谈），我们认为本章（5-34 节），可以分做三段：5-19，20-27 和 28-34。关于写作的时代，第一段（5-19）写于撒玛黎雅亡国之后，或因 9 节的加尔革米市域名，是写于公元前七一七年之后。按加尔革米市为赫特帝国的首都，七一七年为亚述王撒尔贡所占领。迨赫特灭亡后，全境划为亚述帝国的行省。第二段（20-27）可能是阿哈兹时期的作品。第三段（8-34）是写于撒玛黎雅亡国之后。因为这三段所写的都是有关亚述的文字，所以由先知自己或他的门人集在一处。本章的重要性，完全基于依撒意亚的历史哲学。根据依撒意亚：天主利用万国——也用那些不信仰祂的国家，来实现扩展自己神国的计划和惩治人类的罪恶。人的行为是自由的，天主却利用人的自由行动，达到自己的目的。这端高深莫测的大道理，日后为圣奥斯定的名著〈论天主之城〉（De Civitate Dei）的蓝本。

章旨 1-4 见前章章旨。5-7 上主的意旨和亚述的阴谋。8-11 亚述的骄矜自负。12 先知预言天主给予亚述的惩治。13-15 亚述的蛮横与自大。16-19 先知预言他的光荣终于消散。20-27 亚述加于犹大的灾祸，是暂时的，留下的国民将归顺他们的天主。28-34 亚述的大军虽然浩浩荡荡，围困了耶路撒冷，但天主的手会突然打击他们。

[1] 祸哉，那些立不义的法律和写危害文章的人！[2] 就是枉屈小民，不予公断，剥削我穷民的权利，攘夺寡妇和劫掠孤儿的人。[3] 于惩罚之日，灭亡由远而近的时候，你们将如何应付?你们将向谁求助?你们的

财宝将弃于何地?[4] 唯有屈伏在被俘之中，偃仆在被杀之下；然而祂的震怒并未因此而消逝，祂的手仍然伸着。①

[5] 唉！亚述是我义怒的木棒，是这震怒之日的棍杖。[6] 我要派遣她攻击一个邪恶的百姓，我委任她攻击我所愤恨的民族，掳掠劫夺，并且蹂躏他们，有如街上的粪土。[7] 但是她没有这样想，她心里也没有这样计划，只图肆意破坏，剿灭不少的民族。②

[8] 因为她说：我的首领们不都是君王吗？③[9] 加耳诺不是与加尔革米市一样吗?哈玛特不是与阿尔帕得一样吗?撒玛黎雅不是与达默协克一样吗?[10] 我的手既然征服了这些王国，难道犹太的偶像会成功吗?它们能保卫耶路撒冷吗？④[11] 我如何对待了撒玛黎雅与其偶像，我不能照样对待耶路撒冷和她的神像吗?⑤

[12] 迨至吾主在熙雍山和耶路撒冷完成了祂的一切工作时，祂必要惩罚亚述王心高气傲的功绩，与其目空一切的骄傲。⑥

[13] 因为他曾说：：我凭我的手力完成了这一切，因为我是聪明的；凭着我的智慧，我撤除了各族的界限，掳掠了他们的财宝，有如一强有力者倾覆了居高位的人。[14] 我的手夺取了列国的财富，有如取诸窝巢；我兼并大地，有如拾取遗卵，没有谁敢鼓翼或张口噪鸣的。⑦[15] 斧头如何能对用它砍伐的人自豪?锯如何能向用它的人自夸?好比竿杖打击那举起它的人，木棍反抗那非木的人！⑧

[16] 因此吾主万军的天主将使她肥者变瘦，她的威武将代以炽燃，如同烈火一般。[17] 伊撒尔的光，将是亚述的火，伊撒尔的圣者将变为烈焰，一日之内将烧尽她的荆棘和蒺藜。[18] 她的丛林与其田园的华丽，必将彻底毁灭，她将如病者，日渐瘦弱。[19] 她的丛林所余无几，一个儿童都能计算。

[20] 到那一日，伊撒尔的遗民和雅各伯家的逃亡者，不再依恃打击他们的人，却诚心依赖上主，伊撒尔的圣者。⑨[21] 遗民必将归依，雅各伯的遗民必将归依强有力的天主！[22] 伊撒尔啊！你的百姓虽然多如海沙，惟其中残存者终将归化：决定的灭亡，是充溢着公义的。⑩[23]

因为吾主，万军的上主必在大地上执行毁灭和断定的事。[24] 因此吾主，万军的上主这样说：居于熙雍的百姓啊！不用畏惧亚述，虽然她像埃及人一样用木棍痛击你，拿起棍杖敲打你，[25] 瞬息间我的愤懑即将终止，我将迁怒而消灭他们。[26] 万军的上主将挥动刑鞭，鞭挞他们，有如昔日在曷勒布磐石打击米德扬一样，高举棍杖打击他们，有如在海中打击埃及一样。[27] 迨至那日，她的重负将由你肩上卸下，她的重辄将由你颈上解除。[27c] 破坏者来自撒玛黎雅：

[28] 敌人来到阿雅特，经过米革龙，将他们的辎重贮存在米革玛斯。[29] 他们穿过要隘，夜宿革巴黑。辣玛惊慌了，撒乌耳的基贝哈逃走了。[30] 巴特戛林啊！你们应大声疾呼，拉依市啊！你们应该倾听！哈纳托特啊！你们应该答复他们！[31] 玛德默纳奔散了，革平的居民逃避了。[32] 这一日，敌人驻扎诺布，向熙雍女儿山，耶路撒冷的山岗招手。⑪[33] 看啊！吾主，万军的上主将用斧钺砍断枝条，伐去高出的枝干：居高位者必将降黜。[34] 祂将用铁斧砍伐丛林，里巴嫩山林必将零落有如过熟的小麦。

**注 释**

① 恶贯满盈的官宦，将遭受的灾祸，不知是何所指。玛索辣经文只有「惟有屈伏在被俘者中，偃仆在被杀者下」一句，即请他们或将被俘流徙异国，或将遭受屠杀。这句话的原文，固然不甚清晰，但是学者的订正亦多属断章取义，我们认为仍须保留原文更较切实。 ② 5 节下半句大都译为：「他们手中所持的是我忿怒的棍杖。」有的人将「他们手中所持的」句略去，而译为：「是我忿怒的棍杖。」今按克撒讷（Kissane）予以订正。这里应注意的是，天主不但藉亚述惩治伊撒尔人民，而且也藉他们降罚那些激怒上主的人民。「掳掠」、「劫夺」、「蹂躏」、「破坏」、「剿灭」五个词句，描绘了亚述大军的残酷和毒辣（13，14）。 ③ 亚述的许多首领，都是被亚述王所制服的王子，因而亚述王自称为「王中之王」（则 26：7）。 ④ 依撒意亚在这里设想亚述王撒尔贡的妄自尊大。由于亚述二十年来一连串的胜利，使他骄矜自负。提革拉特丕肋色尔于公元前七四〇年占领阿尔帕得，七三八年占领加耳诺，七三二年占据达默协克。散尔贡于七二二

年占领撒玛黎雅，七二〇年占领哈玛特，七一七年占领加尔革米市。10 节经文欠妥，古译本各异，因而学者们各有自己的译文，本译文则系根据克撒讷和一些近代学者而订正的。按飞协尔（Fischer）与登讷斐得（Dennefeld）等人则译为：「有如我的手征服了这些王国，虽然他们的偶像多过耶路撒冷的偶像。」 ⑤ 本节给予依撒意亚一个发言的机会，撒尔贡的话，与亚述王的元帅官宦对希则克雅王所说的话颇相似，充满了狂妄倨傲。（参阅 36 章；列下 18：17-37 编下 32：9-20。） ⑥ 「祂必要惩罚」的「祂」字，玛索辣经文作「我」字，指示上主亲自发言，不过这种造句法不甚相宜，文义亦感不太通顺。今根据希腊通行本和大多数的学者改译为「祂」字。上主在熙雍山和耶路撒冷所要完成的工作，即所谓涤罪的惩罚（4：4）：惩罚犹大（28：21；29：4），拔除民族的罪恶。 ⑦ 13，14 两节是亚述王的矜夸自豪，他夸耀他的策略皆出于他自己的智慧与能力，又自视为一只巨大的惊鸟，将其他的王国看作被占据的鸟巢。这种狂语，与祚尔（提洛王）自豪的话颇相类似（见 23 章）。 ⑧ 15 节大意与 7 节同，亚述只不过是上主手中的棍杖，但他竟将所有的战绩都归于自己，先知揭露了他们的愚蠢，并警告他们，惩罚势将加于他们（16-19 节）：天主将使肥者变瘦，使他们的田园和山林焚于烈火。 ⑨ 「到那一日」，亦即亚述屠杀伊民之后，而遭受天主惩罚的那一日。犹大几乎完全灭绝于上主的审判，只有少数人将归向上主，不再像阿哈兹一样去依恃打击他们的敌人。 ⑩ 伊撒尔百姓虽然多如海沙，但由于即将遭受惩治——决定的灭亡，所剩的人数确实微乎其微了。这少数的遗民，必将忠于上主，归顺于祂。伊撒尔所受的天罚，彰显了天主的公义，对选民显示了祂的仁慈，对亚述人揭示了祂的义愤。天主对待亚述，一如对待米德杨的首领（民 7：25），和沉溺于大海的埃及人（出 14：26）。 ⑪ 27 至 34 节：是亚述军队进攻耶路撒冷的叙事诗，描写敌人步步逼近，圣城几乎被敌人攻克的情形。27-34 节一段内，有些地方系根据现代考订家予以修正的。所提的地名，除米革龙（Migron），拉依市（Laish），巴特曼林（Bath-Gallim），革平（Gebim）和玛德默纳（Madnenah）等处，不可考据外，其余的都是指示敌人由东北方面进攻的路线。敌人驻军于诺布时，自以为已攻克了圣城——耶路撒冷，便向她招手，表示侮慢。但是上主却像砍树枝，

伐树干似的，突然降罚了敌军。这是预言亚述王撒讷黑黎布围攻耶路撒冷的一段史事。参阅 37 章。

## 第十一章

要义 亚述像一株耸立的大树，被天主伐倒了，再没有复兴的希望（10：33，34）。选民虽然也像被砍断的树木，但是由于天主的决定，这个被砍断的躯干（选民），将成为万民救恩的施与者，绝对不会灭亡，她有复兴和荣耀的希望。选民的复兴完全有赖于依霞依树干上生出的「嫩枝」，换言之，即有赖于由达味后裔而出的默西亚。7 章内先知说默西亚是天主保护选民的保证人，因而称之为厄玛奴耳。9 章内先知说明了厄玛奴耳的使命，本章内又说明厄玛奴耳如何禀受天主的神，执行自己的职务。当他诞生时，背离的选民，必将归服祂，重新成一民族——天主的圣民，与上主重新缔结新约。归顺上主的，不仅限于飘泊流离的伊撒尔人，且也包括列国的异族。因为祂将是万民的旗帜，祂驻节之地，将辉煌无比。根据 11 节，默西亚将召集选民和异族，使之皈依天主，并使他们藉自己的功勋获得救恩。这是依撒意亚书最常见的思想（见 56：8）。在若望福音里，有这样的几句话：「盖法预言了耶稣将为自己的民族而死，诚实，他不仅为这一民族，而且也是为使那些离散了的天主的子女而死，使他们合而为一。」（若 11：51-52）。天主的这种崇高工作，使先知大受感动。在这感动的情绪中，又写了一篇诚挚的感恩歌（12 章）。就以上关于本章内容的论据，可以明白 11 和 12 两章有着密切关系的，可作为厄玛奴耳书（7-12 章）的绪言和结论。有些现代考订家将这 11，12 两章分成许多片断，并否认

是依撒意亚的手笔。然而这些考订家意见的分歧，却使我们怀疑他们没有客观的论证。我们经过了审慎的考虑，仍找不出适当的理由，使我们可怀疑 11 章不是依撒意亚的作品；至论 12 章，我们以为也是这位大先知的手笔。然而由于语气的异同，可能是由依撒意亚的门生日后所补充的。至于这两章的著作期，殊难确定。有些人以为：11：1-9 是写于阿哈兹时代。10-16 节写于充军时期或以后。有些人以为：11 章是著于撒玛黎雅亡国之后（公元前七二二年），而 12 章或许是由先知的门人于充军期间所补录的一篇。

章旨 1-5 新熙雍的君王，是依霞依的后裔，充满上主的神，是至善至义的默西亚。6-9 新熙雍的居民在厄玛奴耳指导下，和平相处。10-16 到处离散的伊民和异方民族都要归向天主。

[1] 由依霞依的树干将生出一个嫩枝，由它的根上，将发出一个幼芽。①[2] 将要住在他内的上主之神，是智慧和聪敏的神，超见和刚毅的神，明达和敬畏上主的神。②[3] 他将以敬畏上主为快慰，③他必不照他眼见的施行审讯，不依他耳闻的执行判断。[4] 他将以正义审讯微贱者，以公理判断世上的谦卑者，以他口中的棍杖打击暴戾者，用他唇边的气息诛戮阴恶者。④[5] 正义将是他腰间的束带，忠直将是他胁下的佩带。⑤

[6] 豺狼将与羔羊共处，虎豹将与小山羊同宿；牛犊、幼狮和肥畜一同居住，一个幼童将看守着牠们。[7] 牛和熊将一起放牧，牠们的幼雏⑥将一同伏卧，狮子吃草与牛一样。[8] 乳儿将游戏于蝮蛇的洞窟，断乳的幼童将手按毒蛇的穴口。⑥[9] 在我的整个圣山上，人不致受损伤，也不致于丧亡，因为上主的智识充乎大地，有如水弥漫了海洋。⑦

[10] 那一日，依霞依的根子，将是万民的旗帜，列邦必将归附他；他驻节之地，将是辉煌的。⑧[11] 迨至那一日，吾主将二次举起自己的手，赎回他百姓的残存者，即存留于亚述、埃及、帕特洛斯、雇市、赫蓝、熹讷哈尔、哈玛特和海岛上者。[12] 他将向列邦高举旗帜，召集伊撒尔的流徙者，由大地四极聚集犹大的离散者。⑨[13] 厄弗辣因的嫉妒必将止息，犹大的仇视势必消灭；厄弗辣因不再忌恨犹大，犹大亦

不再敌视厄弗辣因。[14] 但他们将向海岸侵袭培肋胁特的山地，一起掳掠东方的子民。厄东和摩阿布将受他们的统治，哈孟子民将隶属于他们的权下，⑩[15] 上主将使埃及海湾全然涸竭，【将藉自己嘘气的威力】朝大河挥手，击之成为七个支流，使人穿着鞋即可渡过。[16] 为他百姓中的遗民，即为在亚述国所留下者，将有一条大道，如同伊撒尔当日由埃及出来一样。⑪

**注 释**

① 依霞依是达味的父亲。先知不但说默西亚是达味的后裔，还说他将是生于微贱的达味王室的一位。「嫩枝」「幼芽」不是生于一棵茂盛的树，而是生于一个被砍倒的树干。亚述这株大树将完全消灭，由依霞依的树干反而生出选民和万民的君王。 ② 本节内，先知说明默西亚之所以能善尽厥职，是因为他禀赋了天主之神。「天主之神」，在此不是指天主圣三的第三位，仅是指天主的养育、庇护和照顾万物的神力。旧约时代，天主没有将自己内在的生活揭示于人，「永生天主的启示」（Revelatio Deiviventis）是由耶稣揭示人类的。基督信徒读到了先知的这些话，一定可以明瞭它的深意；无疑地，也会知道「天主之神」，是指天主圣三的第三位，这是凭藉福音的光，能理解这句话的深义，但旧约时代的人们仅能意识到「天主之神」是指示天主的神力而已。先知以六个名词来形容存于默西亚之内的「天主之神」，藉此也说明了「天主之神」赋于默西亚灵魂上的特征，换言之，天主之神将藉着默西亚完成祂的工程，因为默西亚将是伊民和万民的君王（10-16）。天主之神赋予他六种神恩，使其能善尽厥职：「明智」和「聪敏」包括默西亚对天主隐奥的实体的洞烛和鉴别善恶的机智。「超见和刚毅的神」，说明默西亚执行王权有着明晰的决断和刚强，相当于厄玛奴耳的「神奇的谋士」和「强有力的天主」（9：5）的两个名号。「明达和敬畏上主的神」，亦即所谓「智慧的肇端」，虔敬和笃信。因此我们可以说，默西亚整个的生活受着天主的支配。或问：「天主之神」是六种神恩？抑或是七种神恩？根据希伯来文，无疑地是六种，但希腊和拉丁通行本将「敬畏」一词，分作「敬畏」和「孝爱」，则是七种了。或问：圣教会所谓「圣神七恩」的道理，就没有根据了吗？说没有根据，

仅是表面的，治经学者认为「敬畏」一词，实际上包括着「孝爱」。伐加黎博士跟着圣厄弗稜（St. Ephrem）以为「天主之神」本身就是一种主要的，甚或基本的恩赐（Donum Centrale vel si mavis fundamentale）。伐氏又以圣殿中的灯台来比拟这七种恩赐，按出 25：31-37：灯台的躯干和枝叉，都是纯金制的，灯台两侧有六个枝叉，灯台上制有七盏灯位。有如一座灯台有七盏灯，两侧的六盏都是主要灯干的附属物：这样「天主之神」是主要的恩赐，其余六种都是由这主要的恩赐而来的。天主圣言降生为人，充盈着恩宠和真理……从他丰满的泉源里，我们都领受了恩宠，而且恩上加恩（若 1：14-16）。只要信徒生活在耶稣内，必能领受天主圣神和圣神的各种恩宠。 ③ 「祂将以敬畏上主为快慰」一句，经文欠妥，大意是说：默西亚对于天主时时表现诚心悦服。诚然，这句话在新约中屡次应验在耶稣身上，他不但以执行天主的旨意为自己的食粮，而且还完全承行了天父的旨意，藉圣神的感应，顺听了天父的命令，全然翕合了天父的旨意。 ④ 「不依眼见的施行审讯……。」第三节下半句说明默西亚的智慧和聪敏的审判。第四节特别提出他凭藉刚毅的神，对微贱者和谦卑者加以庇佑。「打击暴戾者」，现存的玛索辣经文作：「打击大地」，今改。按若望默示录 19：15 节亦有类似的语法，就是说默西亚的判断具有自然的执行效能，他的定谳是极公平的，正义的。 ⑤ 「正义」「忠直」是默西亚执行王权的标准，按圣保禄：信徒应「以真理作束腰的腰带，以公正作护胸的坚甲」（弗 6：14）。 ⑥ 6-8 节一段，先知描述默西亚以正义和忠直获得治国的效果——伟大的和平。为说明这个和平，先知提及了原祖犯罪前在地堂里所享的和平（创 2 章）。默西亚来时，将有同样的现象，无疑地，这象征默西亚赐予具有善意者的和平，也许暗示世界末日将有的景象。那时将有新的天地，因为「受造物正在引领远瞩天主众子的显现，因为受造物隶属于虚幻……但受造物仍然企望能解脱败俗的束缚，获享天主子女自由的光荣。我们知道，一切的受造物直到现在，同在悲叹劬劳」（罗 8：19-22）。应该注意的是，依撒意亚预言的大意，为罗马大诗人味吉尔（Virgil）收入他的第四首牧歌里。 ⑦ 「整个圣山」即熙雍山。这圣山，根据这段经文的深意，象征默西亚的国度，这国度的界限就是大地的自然界限，因为天主的智慧，将于默西亚降生时，充盈大地。因此

在熙雍圣山，即在天主的国内，人们没有彼此加害的事端，没有破坏的情形，恢复了世界和人类的原始和平。 ⑧ 天主在世的国内，默西亚必将树立有如一面旗帜。战场上一树起旗帜，军队即群趋聚集。默西亚降生在世，不但选民要归向他，就是天下万民也要聚集到他那里。「他驻节之地将是辉煌的」，因为他是充满天主之神的厄玛奴耳。古代治经学者将「旗帜」一词，解作吾主耶稣肩负的十字架，故此将「他驻节之地」解成「他的坟墓」。这种解释虽足动人，但毕竟不是圣经的涵义。 ⑨ 11-12 两节，先知预言在默西亚时代，天主将赎回散居世界各地的伊撒尔人。依撒意亚先知一如欧瑟亚（欧 11：5，11）和匝加利亚（匝 10：10）两位先知，将伊民的敌国：埃及和亚述视为伊民的流放之地。帕特洛斯（Pataros）和雇市（Cush）为埃及属地；赫蓝（Elam），熹讷哈尔（Sennar）和哈玛特（Hammath）在亚述辖区（创 10：14，17）。「海岛」指地中海东方的群岛和意大利的南部。「残存的人」，在这里不是指经过天主的审判而余下的遗民，而是指放逐期后散居世界各处的犹太教民（Diaspora）。天主昔日由埃及人的暴虐下救出自己的子民，同样在默西亚时代再次举起手来，赎回自己的百姓。13 节说明犹大与厄弗辣因以前的互相嫉妒，互相仇视，在此时会完全消失，成为一个团结的民族（耶 3：18；31：6 则 34：23；37：15-28 亚 9：11 欧 2：2；3：5）。 ⑩ 这个团结的民族，如在达味时代，将如一只凶猛的鹫鸟攫搏他们四周的敌人：培肋协特，游牧之民（东方子民），厄东人和哈孟人，终于制胜了他们，使他们做了自己的藩属。有人或问：默西亚的统治，既是和平的（6-9），为什么团结的伊撒尔在默西亚时代，还要穷兵黩武，讨伐他们的仇敌？默西亚降生以后，散居世界各地的伊撒尔，实际上并没有统一，也没有接受默西亚，这该怎样解释？首先我们该注意，先知们是以过去的事来说明未来的事，比如依撒意亚为说明统一的伊撒尔将有的威信和光荣，乃将达味王朝所作的大事来比拟（撒上 17，18，27 章；撒下 10 章等）。其次，许多预言是有条件的，假定条件没有满全，预言是无法应验的；再次，几段预言的应验与否虽然由于人的自主，按字面的意义似乎没有应验，但是假使我们仔细研究圣子降生的奥迹，不能不承认天主将自己的爱子赏给了我们。这个恩赐千万倍地超越了我们所能希望的，和先知们所想象的。降生的默西亚不但是达

味的后裔，也是天主的圣子。吾主耶稣的国度（圣教会），虽然建立在世上，但不属于这个世界，她仅是天国的预备。这个国度的超然组织，不在外表，而在乎信友与降生的天主圣子的密切结合，形成圣保禄所说的「基督的妙身」。 ⑪ 15，16 两节，先知陈述天主为使自己的遗民从容地由放逐之地归回福地，将撤除各种障碍，重行领导百姓脱离埃及时所显的神迹。「埃及海湾」即指埃及与西乃半岛分界的红海。上主将使红海再度涸竭，一如梅瑟时代。但因遗民不但放逐于埃及，并且流徙于亚述（11 节），故此上主涸竭了红海，也要在亚述施展祂的威能，救回自己的百姓。「大河」即幼发拉的河。「分成七个支流」，是说河水分散，给人容易渡过。

## 第十二章

要义 参看前章的要义

章旨 1，2 蒙受救恩的人，应该称谢上主，一如昔日渡过红海的伊民。3-6 在外邦民族中，也当歌颂光荣救主，宣扬祂的圣德。

[1] 那一日，你将说：上主！我要称颂祢，祢虽然生过我的气，但祢的怒气已经止息了，并且祢还抚慰了我。①[2] 看哪！天主是我的救援，我要依靠祂，毫无畏惧，因为上主是我的力量，我的歌颂：祂成了我的救援。

[3] 你们要愉快地从救援的泉源里汲水。②[4] 那一日，你们必要说：应该称颂上主，呼号祂的圣名！应将祂所作的宣告万民，应记住祂的圣名是崇高的。[5] 请歌颂上主！因为祂行了显赫的事，这事应该遍传天下！[6] 熙雍的居民啊！你们应该欢呼喜庆，因为伊撒尔的圣者在你们中间是伟大的。③

**注 释**

① 「那一日」，即指上主赎回自己百姓的那天。先知在这里似乎以教诲的口气，劝勉蒙救的人，尽力称谢施救恩的圣者。「我要称颂你」一句中的「我」字，表示那些被默西亚救赎的民族。

②「救援的泉源」，即指默西亚赐予人类丰满的救恩。拉丁通行本作：「从救主的泉源」，更较具体化。这种译法，虽与字面意义不符，但与本章诗歌的涵义极相符合。 ③ 根据依撒意亚的神学观点，熙雍是默西亚国度的京都，伊撒尔的圣者住在那里，显扬自己的光荣。这样，熙雍为崇敬天主的人和默西亚的信徒，成了恩宠的泉源。诗人在咏 87：7 论到熙雍说：「那里的百姓欢忻鼓舞的时候，要歌唱说：我的泉源都在你内！」

## 第十三章

要义 从第 13 章至 27 章，是依撒意亚先知关于外邦民族所发表的神谕（13-23 章），和所谓依撒意亚先知的默示录（24-27 章）。天主既是万有万民的天主，宇宙的君王，人类的主宰和立法者，祂的代言人——先知，自然不能只对选民传授天主的旨意，对于天下万民也有当传的圣道，故在宣传上主对选民的审判以后（1-12 章），立即说出上主对外邦人的神谕，警告天下（13-23 章）。既有神谕，何能没有定案？依撒意亚的默示录即是继神谕而来的定案，故描写得有如人类的一场公审判。在下面我们只讨论 13-23 章内的大意。

在这 11 章内，含有依撒意亚先知对外邦民族所说的十三篇神谕。协贝纳虽是一个人，对他所说的神谕，也给在这 11 章内，因为他是个外方人；又「神视谷」虽指耶路撒冷，但因先知在这神谕里也提到攻击她的异民，故一并收入。

「神谕」一语，原文本作「玛撒」（Massa）其意有二：或谓「重负」（故拉丁通行本译为「Onus」，或指「神语」「神谕」。先知所用的，似属第二个意义，故译为「神谕」，参见 13：1；14：28；15：1；17：1；19：1；21：1，11，13；22：1；23：1。在 13：1 内，「神谕」前尚附带一句，点出这是「阿摩兹的儿子依撒意亚所见关于巴比伦的「神谕」」。这一句通常我们称之为「题名」，是有它的用意的。

照我们在引言第二章第二节内所说的，这「题名」表示这几章从前是自成一集，单篇独立的，如 2-12 章，28-25 章与 40-66 章者然，各自为篇。迨依撒意亚死后，其弟子门徒辑录编纂，遂成此巨著，然仍留小题，以资划分。今略说 13，14 两章的内容和由来。

对于这两章的内容，学者大都以 13：1-22；14：4-23 是预告巴比伦（13：1-22）和巴比伦帝国快将倾覆的预言；14：24-27 是关于亚述的神谕；14：28-32 是关于培肋协特地的神谕；至 14：1-3 三节，他们却视为承上起下的转结语。总之，在这两章内，含有三端神谕：一指巴比伦和她的朝代，一指亚述，一指培肋协特地。至于这两章是否全出于依撒意亚先知之手？对于后二端神谕没有问题，都承认是依撒意亚的著作；对于前一端却大有问题，不但惟理派的学者，即连一些公教学者，都不承认它是依撒意亚的作品，他们所持的论据与否认 40-66 章为依撒意亚的作品的理由，完全相同，这在引言内（二章三节：本书的构成）我们已有详细的讨论，故不多赘。但对于这两章的由来问题，我们尚愿加以补充。也许依撒意亚写了这段神谕，原是直接指亚述帝国和亚述帝国的一个君主，但在充军这时，一个景仰大先知的学者——或即所谓智慧学派的一位作者，为适应当时的环境和时代思想，将亚述改为巴比伦，籍以针对当时面临的敌人。这意见，有许多批评学家会激烈反对，但他们所提出的理由，不够充分，故只能自成一说。

章旨 1 题名。2-5 上主召集检阅部队，进攻巴比伦城。6-13 巴比伦象征天主神国的大敌，在「上主的日子」内，上主要来审判她，定她的罪案。14-22 天主使用玛待人来罚巴比伦。他们替天行道，不恋财恤人，顿时使极盛一时的巴比伦城化为废墟。14：1-3 巴比伦的灭亡。这三节并说明世事的变迁，都不外是上主的措置，使伊撒尔领受救恩，诚如昔日上主领伊

撒尔民脱离埃及，进入福地，如今再使祂的选民脱离流徙之地，复归故乡。于是天主大能昭显于世，外邦民族不胜惊叹，引领归望，愿与伊撒尔民同处相偕，携手敬拜上主。

[1] 阿摩兹的儿子依撒意亚所见有关巴比伦的神谕：

[2] 在一秃山上，你们树起一旗帜，向他们高呼！挥手，叫他们走进王侯的御门！①[3]「我已吩咐我所使之圣洁的人，并为我的愤怒，我已召集了我的战士，即那骄矜自喜的人。」②[5]a 他们来自远方，来自天边。[4] 众山领上，人群的喧嚣，仿佛海洋的怒涛，乃是列国聚集民众呐喊的声浪，万军的上主正在检阅赴阵的部队。[5]b 上主和祂盛怒的工具，要来毁灭整个的大地。③

[6] 咆哮罢！因为上主的日子近了，它来有如带着全能者的摧毁；[7] 为此，人手将要松懈，人心将要消融；[8] 他们都惊慌，痛苦和痉挛把持着他们，颤抖得有如临产的妇人；彼此相对失色，面容有如火焰。[9] 呀！要来到的上主的日子是残忍的，发着如雷如霆的忿怒，要使大地变为凄凉，要歼灭其中的罪人。[10] 那时，天上的繁星与星宿不再发光，太阳在升出时变黑，月亮也不发亮。④[11] 于是我要惩罚世界上的罪恶，恶人身上的邪妄；我要抑制自负者的骄横，我要屈服暴虐者的傲慢；[12] 我要使庶民比提炼的黄金更少见，人们比敖非尔纯金更希罕；[13] 为此，我要震憾苍天，大地也要震动脱离原处，由于万军上主的愤怒，在祂怒火炽燃的一天。⑤

[14] 到了这一天，人们将如被追逐的羚羊，又如无人管领的群羊，各自都转向自己的民族，各自都逃归自己的故乡；[15] 凡是被捕获的，都要被杀戮；凡被擒住的，都要倒在刀下。[16] 他们的婴孩，要在他们眼前，被人摔碎；他们的房屋，将被人劫掠；他们的妇女要被人污辱。⑥[17] 看！我要鼓励玛待人来攻击他们，他们不重视白银，也不贪爱黄金。[18] 弓箭要粉碎青年，对于腹中的胎儿，他们毫不怜恤，对于孩童，他们的眼睛也不加怜视。⑦[19] 巴比伦！万国的荣华，加色丁人骄矜的富丽，必会如曾经上主所倾覆的索多玛和哈摩辣一样；[20] 永远不为人所居住，世世代代不为人所寄宿；阿剌伯人不在那里设帐，牧人也不

在那里偃羊。[21] 躺在那里的，有野猫；充满他们的房舍的，是鸱鸮；棲在那里的，有驼鸟；羊魈也在那里舞蹈；[22] 豺狼在他们的宫殿里，将与他们御苑内的野狗相对咆哮；她的时候越来越近，她的时日子也不会久延。⑧

**注 释**

① 上主嘱咐祂军旅的统帅，在一秃山上树立旗帜，好叫远处的人看见，群起响应（5：26；11：10，12），挥手叫他们走进王侯的御门。「王侯的御门」，指巴比伦极昌盛之时，各国君王及诸侯，前来朝觐出入的宫门。 ② 称战士们为天主所使之圣洁的人，是因为他们摆脱一切世务，一心从事天主的工作；又因在古时，战争是神圣的，交战前后，常举行祭祀，并其他的宗教仪式（撒上13：9 耶 22：7；51：28 岳 3：9）。在本节内，天主又自己声明，他的这些军队是从远方召来的（5a），负有特殊的使命，替天行道的使命。然而这些军队是些什么人?直到 17 节还没有指出他们所属的民族，只说他们来自远方，来自苍天的尽头。这自然表示他们是从一个很远的地方来的。玛待国去巴力斯坦地，甚是遥远。

③ 4-10，先知描写他所见前来讨伐巴比伦的繁杂军队，彷佛是一群野蛮民族前来进攻文明的世界（则 28 章）。他们如同亚述民族一样，是上主盛怒的工具（5b；10：28）。上主亲自出马，点兵遣将（4 节），执行报复。巴比伦大帝国，地广人众，因虐待了天主的子民，轻视上主而崇拜偶像，故成了天主仇敌的化身，她所要受的审判，即是万民所要受的审判的预像。在先知的神目中，巴比伦受罚的日子，渐渐变为「上主的日子」，巴比伦所受的审判，即成了万民在「上主的日子」内，所要受的审判的象征。

④ 每次上主审判惩罚一个民族，施行审判惩罚的那一天，圣经上常称为「上主的日子」，人类最后的公审判，就是一最大的「上主的日子」，参看二章注 5。到了那一天，不但人要相对失色，面如红炭，连大自然也要为此变色，举世变为一片荒凉；繁星、星宿、太阳、月亮，都要失光。其时其境，好不凄惨。其他的先知与吾主耶稣，也利用这些景象来描写「上主的日子」和来日的公审判（岳 2：10；3：2-15 耶 4：23-13 则 32：7，8 玛 24：29 谷 13：24 路 21：25 默 6：12 等处）。 ⑤ 11-13 节，是上主所说的话。祂告诉世人在祂自己的日子内，祂必要歼灭地上所有

的罪人（9 节），特别要歼灭那些骄横暴虐，迫害伊民的巴比伦人（11 节）。到了那一天，天主的刑罚如此严厉，得救幸免的人必然不多，所以说「庶民比提炼的黄金更少见，人们比救非尔纯金更希罕」。救非尔恐是位于阿剌伯南部的产金地，参阅列上 9 章注 11。 ⑥ 巴比伦称为万国的首都（19 节），因为其中的居民来自各国各族，在大帝国的法律风俗和威势下，过着奢侈荒淫的安逸生活，但到了「上主的日子」，他们必要如失牧的羊群，四散奔逃，迅速复归故乡（14 节）。剩下的人：男的必被人杀戮，女的必遭人奸污，婴儿在父母的怀里，被人夺去摔死。参见咏 137：9 申 28：30 欧 14：1 等处。 ⑦ 到第 17 节，先知才说出要毁灭巴比伦的民族是什么民族。原来这个替天行道的，即是玛待民族。玛待民族属雅利安族（Stirps ariana）（创 10：2）。在公元前八、九世纪属于亚述帝国，至第七世纪乃力图复兴，在公元前六一二年上，与巴比伦联盟攻克尼尼微城，因而大兴。玛待至公元前第六世纪，为波斯王居鲁士所并而成了玛待波斯大帝国。因居鲁士为波斯人，故通常简称为波斯帝国。灭巴比伦的即是这波斯帝国，事在公元前五三八年。参阅厄上一章注一及注二。第 18 节经文欠妥，学者各有己见，今据古译本及现代考订家的译文加以修正。 ⑧ 19-22 节，先知预言巴比伦既经灭亡，就再不得复兴。她将被彻底摧毁，变成一片焦土。现在还是加色丁人所仗恃夸耀的京都，但「她的时期越来越近，她的时日也不会久延」。她最后的结局与索多玛，哈摩辣没有分别（创 19：24）。加色丁人原属阿辣美族，住在巴比伦城南向波斯湾处。他们本不是当地的民族，却逐渐取得了巴比伦的政权。到了公元前第六世纪，所谓加色丁（希伯来文 Casdim 或加尔底亚 Chaldeans），即指巴比伦和其中的居民。21-22 两节记载一些旷野中的动物，其中有几种不可考据，故不敢确定。今所译者，是从大多数的意见。「羊魈」一语亦见于肋 17：7，指外邦人所拜的半人半羊形的土地神，故译为「羊神」。此处似指山妖鬼怪，故译为「羊魈」。或许原文在二处所指的原为一物，也很难说。参见肋 17 章注三。

这段关于巴比伦的神谕，乃是一篇预言。为明瞭预言的性质和背景，这篇预言较其他的预言更为重要，耐人寻味。先知在神视中所见，彷佛巴比伦的倾覆就在眼前，并且因为巴比伦象征天主最大的仇敌，所以先知描写她的灭亡像是世界穷尽。先知所用的是

一种预言的诗体，便不能拿它当散文来解释，不能说 19-22 节这番预言，在公元前五三八年居鲁士克服巴比伦的事实上，没有逐字逐句的应验，便不能算为预言。诗是好含蓄，多比兴的。读先知预言诗，更应知所取舍，否则，不免徒劳而有涉于妄诞。依撒意亚在此神谕内所要预言的。是巴比伦的灭亡，为形容巴比伦的灭亡，运用了他生花妙笔，写出了这篇庄严凄戾的预言诗。

## 第十四章

要义 见前章。

章旨 1-3 节见前章章旨。4-8 上主铲除了暴君，全世界为之欢腾。9-11 阴府间的幽魂出来迎接暴君，惊问他说：「怎么，你也到这里来了?」12-15 昔日的骄横，今日的羞辱，恰成正比。16-20c 死后也不得安葬，更增添了他的羞辱。20d-23 上主的定案，不但要了结暴君的性命，还要铲除他的子孙，消灭巴比伦的百姓，摧毁她的繁华的城市，使天下万民不再忆及他们的名号。

24-27 是对亚述所说的神谕，参阅前章要义：24-25 上主起誓，要推翻亚述的权势，使她所压迫的民族得以复兴。26-27 上主对万民所有的计划，无人能阻止，更不能破坏。

28-32 是关于培肋协特的神谕，参见前章的要义：28-30 警告培肋协特人不要因敌人已消灭使自喜自庆，31-32 因为从北方有一个更凶横的暴君快要来临，培肋协特将遭受浩劫，伊撒尔人反赖上主而免祸得救。

[1] 因为上主仍怜恤雅各伯，仍愿拣选伊撒尔，使他们安居在自己的邦土；外方人要与他们联合，要与雅各伯的家连结。①[2] 万民要携带他们，引他们回归故里；伊撒尔的宗族，在上主的邦土内，又要占有他们为奴隶，为婢女；他们要掳获那掳获过他们的人，要统治压迫他们的人。②[3] 于是，在上主赐你摆脱你的困苦，你的忧虑，以及你所服的残酷的劳役，得享安宁的那日，

4 你要对巴比伦王高唱这首讽刺诗说：③怎么，残虐者住手了！暴戾的虐待也停止了！5 上主折断了邪恶者的指挥棒，统治者的权杖。6 它曾含怒以不断的打击，痛击过万民，它曾怀恨以无情的凌虐，践踏过万邦。7 如今各地安谧宁静，迸出了欢呼：8 松树和里巴嫩的香柏也都因你而喜庆：自从你颠仆后，再没有人上我们这里来砍伐！

9 地下的阴府见你来临，为你战慄，为你唤醒幽魂，及地上所有过的贵卿；又叫地上的列王，由自己的宝座上起立；10 大家彼此相问而对你说：你也和我们一样衰弱？你也与我们相似？11 你的豪华，你的琴瑟的乐声，也堕入阴府；在你下面散满蛆虫，你的被褥乃是蚯蚓。⑤

12 朝霞的儿子，金星！你怎会从天坠下？扰乱万邦者！你怎么也被砍倒在地?13 你曾私心自语：我要直冲霄汉，高置我的御座在天主的星宿以上；我要坐在盛会的山上，极北之处；14 我要升越云表，愿与至高者相颉颃！15 但是，你终于被拉到阴府，深渊的极处。

16 看见你的，一俯视你，就明白了：这正是那使大地战栗，列国动荡，17 化世界为荒野，摧毁其城邑，不释俘囚归家的虐王。⑥18 万邦的君王都在荣耀中长眠，各在自己的墓内；19 至于你，远远被抛在你的墓外，像一根可恶的树枝，带着被杀就戮的标记，堕入石穴，如一具遭践踏的死尸。20 你将不得不与他们同葬，因为你破坏了你的国家，惨杀了你的人民。

恶人的后代，永不为人所提念。⑦21 为了他们父亲的罪孽，你们给他们的儿子准备屠场，使他们不得复兴起来，劫掠大地，使世上废墟充斥。⑧22 我要起来攻击他们，万军的上主已发出宣言，我要由巴比伦抹去他的名号、遗民、苗裔与子孙：此为上主的宣言。23 我要使她成为刺猬的领土和池沼，我要扫除她以毁灭的扫帚：此为万军上主的宣言。⑨24 万军的上主起誓说：如我所想的，必要怎样实现；如我所计划的，必要如此成就。25 我要在我的邦土内粉碎亚述，在我的山岭上，将她践踏；要将他们的身上除去他们的颈轭，要由他们的肩上卸下她的重担。26 这是对全地所决定的计划，这是向万邦所伸展的手

臂。[27] 因为万军的上主已决定了，谁能阻止?他的手已展开，谁能使它收回?⑩

[28] 在阿哈兹驾崩那一年上有了这个神谕：[29] 整个培肋协特啊！你不要因为打击你的棍棒折断了就喜悦，因为由蛇的根源只会生出虺蝮，它的子息必是飞龙。[30] 最贫苦的人必有饲养，穷困的人要泰然安息；但是我要以饥荒饿死你的余生，杀绝你的遗民。[31] 门扉乎，悲叹罢！城市乎，哀号罢！整个培肋协特都战栗，因为从北方有烟飘来，在她的队伍中没有迷途的人。[32] 然而要怎样答复外邦的使者?「上主建立了熙雍，使自己民族中的忧患人，在那里可得保护。」⑪

**注 释**

① 流放在巴比伦的伊撒尔人，赖天主特别保护，幸得生还。天主拯救他们脱离巴比伦的压迫，就如昔日拯救他们在埃及遭难的祖先一样，领他们回归故乡，安然住在自己的田园里内。「外方人要与他们联合……」即是要信仰上主，归依入教（玛 23：15 宗 2：11；6：5；8：27；13：43）。同样的预言亦见于 56：3-8 匝 1：14-17；8：20-23。 ② 从前天主伸手领导选民逃出埃及时，就许下要将客纳罕地赐与他们为产业。天主的这番许诺，另有用意，依圣保禄的讲解，是象征那肉眼不可见的永远的福地——天堂（希 3：4）；同样天主由巴比伦充军之地解救祂的百姓归来，藉先知的口许给他们必要处治那些先前迫害他们的民族，也是有一番用意的。圣师们都说这事是指「天主的伊撒尔」（迦 6：16），将凭藉言德，在万民之中获得胜利，教导指挥自己的敌人。这种说法，完全与圣保禄所指示的解经的原则相吻合，参见格前 10：1-13 格后 3：12-18 迦 3：15-29；4：21-31 与希伯来书。「万民要携带他们，引导他们……」一句，是说外邦人不但允许，而且陪送伊民回归故乡。这次所得的，远超前次所得的救恩——脱离埃及，参见 49：22；60：4，20。 ③ 所谓「讽刺诗」，是含有讥诮之意的诗歌，如户 21：27 米 2：4 哈 2：6。学者们查考，在这诗歌内所暗示的暴君究竟是谁?文克肋尔（Winckler）等主张是撒讷黑黎布，多尔木（Dhorme）却以为是撒尔贡。如此，这首诗歌便可能是出于先知依撒意亚的的手，因为这两位都是亚述帝国的君王。但其他的学者却以为是指拿步高或纳波尼德（Nabonide

s），所以问题尚没有解决。据我们推想，先知在这里是暗示着一位巴比伦的君王，用他来象征反对天主神国的权势。这个叱咤风云，不可一世的君王，倏忽之间化为乌有，岂不证实所说的：「凡有血肉的似草，它所有的美丽似田野的花……草枯萎了，花凋谢了，但我们天主的话永远常存」（40：6-8）。这首诗歌，如在 47 章内所载的，是含有预言的诗歌。它的含义不囿于历史，状人述事，虽属过去，其实乃指未来的事，这种述事所用的「过去式」（Tempus praeteritum）即所谓「预言的过去时态」（Praeteritum propheticum）。「暴戾的虐待」一词，是按希、拉二通行本译成的，玛索辣作「黄金城」，指巴比伦。按希伯来文的写法，二字相似，故易混淆。 ④ 5-6 两节是先知答复在 4b 内节所设的问题：残虐者住手了，暴戾的虐待停止了，乃是因为上主折断了恶人的权杖。这权杖从前不断痛击万民，胁制万邦，如今已折断，举世遂不胜欢腾。天主常用恶人来惩治或磨炼善人。在他们成功以后，如他们不归功于天主，反骄奢淫逸，天主就要取缔他们，彷佛一根无用的棍杖从中折断他们。 ⑤ 阴府的幽魂幸灾乐祸地嘲笑那新来的暴君：你也和我们一样衰弱？11 节似乎是先知的话，其意是谓：「玉颜灭兮蝼蚁聚，碧室空兮歌舞稀！」⑥「朝霞的儿子，金星！……」金星亦名太白星。在巴比伦民间流行一种金星堕地的故事，今先知用来形容位极至尊的暴君，一败涂地的境况。他自谓要直冲霄汉，与至高相颉颃，无奈竟一蹶不振，堕入阴府，为天下笑。参见则 28 章。「我要坐在盛会的山上……」指巴比伦人所传说的位于北方的一座高山，如希腊神话中的敖林颇山，古楚地神话中的昆仑山等，其上众神常相集会，这暴君竟想坐在众神之上，即所谓向北的尽头，南面受礼。圣教会的教父和圣师们，都以 12-15 节是指魔王路基斐尔（Lucifer）。拉丁通行本将「朝霞的儿子」译为「Lucifer」，更使人容易联想到反对天主的魔王路基斐尔。希腊的教父如圣齐利禄（St. Cyrillus）、欧色彼犹（Eusebius）、忒敖多勒托（Theodoretus）等，以先知之意直接是指巴比伦王，简接是指魔王；换言之，巴比伦王在这里做了魔王路基斐尔的象征。在前章先知把巴比伦作为天主神国敌人的代表，在这章内就把她的君主来作为魔王的象征，原是很相连贯的。且在新约内，常以巴比伦指为与天主为敌的党羽（默 18：2；参照匝 5：5-11），并且谓撒弹（路基斐尔之别名）

由天下坠如同闪电（路 10：18）；又默示录 12：4，7，9 记载大龙（即撒弹）与圣弥厄耳交战，大龙战败，被逐出天外，投入深渊。这都足证教父们的讲法，是有所依据的。在这章内先知又描写人生身后「阴府」的情状。「阴府」位于地下极深之处，是一广大的幽穴，在那里只有黑暗，没有光明。人一进去，便不能出来。幽禁在那里的灵魂，不能知道世上所发生的事情，也不能如在世上赞美天主，他们成了「勒法因」（Rephaim），即柔弱的幽魂。这是当时伊民对身后所有的观念的梗概。其中缺点自然不少，有赖天主更进一步的启示。在充军以后，天主籍智慧学派的著作，略加补充。至吾主耶稣降世，口授父家的快乐，说明人类身后究竟的情状，使人知生知死，不复茫然不知所从。关于这端道理，请参阅创 25：8；37：35 户 16：30，33 申 32：22 撒上 28 章；咏 6：6；30：10；49：10-20；55：16；63：10；86：11-13；88：7；89：49；94：17；115：17；139：8；143：3 约 7：9；10：21；14：21；16：22；17：13，16；26：5，6；28：22；30：22；31：12 箴 2：18；9：18；15：11；21：16；27：20 训 9：5，6，10；12：5 依 38：10，11，17，18 则 32 章；又咏 6 章注三；约 10 章注九。 ⑦ 巴比伦的这位傲慢的君王，死无葬身之地，末路穷途，令人悲伤。倨傲残暴的人，越有权势，越没有好结果。这段的大意甚明，惟第 19 节经文，似有残缺，今依近代学者加以修正。 ⑧ 暴君的后代也应铲除，免得他们又承先祖的余威，复兴起来，侵占大地，扰乱世界。「使世上废墟充斥」，是说他们好大喜功，摧毁城市，使世面变为废墟。「废墟」原文作「城市」与上下文似不相合。如直译作「充斥世面的城市」，于义亦通，谓不要使他们的子孙繁衍起来，充斥世界的城市。 ⑨ 22，23 两节说明天主决定要将巴比伦彻底消灭，与 13：19-22 的意义大抵相同。 ⑩ 24-27 节是关于亚述帝国的神谕，大家都承认这篇神谕是依撒意亚的著作，有些学者以它原属第 10 章，不知何故移置此处。先知所说的，看来是指亚述将在犹大山上所要遭遇的祸患，事在公元前七〇一年。在第 10 章内，先知只说亚述迫害伊撒尔民，在这章内，却说她迫害天下（26 节）。为此我们主张此神谕不与第 10 章内的神谕相联，而应自成一篇。如问何时先知发表了这篇神谕？无法决定。想必是在撒玛黎雅灭亡以后（公元前七二二年），因为这时先知实在看出了亚述帝国的野心，将为天下

的公敌。参阅引言 1 章 7 节。 ⑪ 28-32 节是关于培肋协特的神谕。先知以这神谕警告培肋协特人，不要因为压迫自己的人死了，就沾沾自喜，因为他的后裔比他还要凶残。另一方面，先知也警告犹大的首领，不要与培肋协特人立约结盟，惟独应全心信赖卫护熙雍的上主。这是这篇神谕大意，至于要问这逝世的虐王是谁，事情在什么时候发生的，那就不易决定了。纳本包尔（Knabenbauer）以「打击你的棍棒」指阿哈兹，「虺蝮」是希则克雅，「飞龙」是默西亚。但是学者大都不赞成他的见解，而以「打击培肋协特的棍棒」是指一个亚述帝国的君王。至于究竟是指提革拉特丕肋色尔？或是霞耳玛讷色尔？或是撒贝贡？或是撒讷黑黎布？依我们推想恐是提革拉特丕肋色尔。因为他死在阿哈兹死的那一年上（728），又曾迫害培肋协特人，所以培肋协特人听见他死了，自然额手称庆，喜不自禁，设法乘机图强，勾结邻邦联盟对抗亚述。所以有遣使至耶路撒冷，邀犹大入盟之事。依撒意亚就在这样的时局下，宣布了这端神谕，藉以告诫培肋协特人和自己的国民。32 节内所提的「外邦的使者」即指培肋协特派来邀请入盟的贵卿。先知所提出的对策：「上主建立了熙雍……」，可称为依撒意亚的政治原则。参见 8：18；28：16。

## 第十五章

要义 在 15-16 两章内载有关于摩阿布的神谕。对于这神谕的由来、经文和其含义，都有不少不易解决的问题，所以近代的学者仆洛克市（Procksch）称这篇神谕为「难产儿」（Schmerzenkind）。对于它的内容、由来和经文，兹姑约略言之。（a）内容：为明白其中的含义，首先应认定，在这两章内所记载的，究是一端或两端神谕?对于这一点，最值得注意的意见，不外三种：（1）是两端神谕：一是 15：1-16：12，一是 16：13，14。在前一端神谕内，描写摩阿布的堡垒将被攻击，和摩阿布逃难困苦的情形。先知一见这凄惨的景象，就代摩阿布民族向耶路撒冷求援，接济他们的难民。这慷慨大方的举动，必使达味的帝座更为坚定。摩阿布人虽自作孽而遭天罚，

先知仍有动于衷而代为乞援。这是第一端神谕。这端神谕早已存在，依撒意亚只不过加以修改而附以第二端神谕（16：13，14）。在这第二端神谕内，先知将前所有的神谕贴切在当时的摩阿布人身上。（2）两章内所载的只是一端神谕，且似乎是依撒意亚的著作，其中虽常用「过去式」，然而所指的却都是未来的事。如 13：4-14：23，见前章注三。此为飞协尔（Fischer）等人的意见。（3）仆洛克市等谓这两章所有的也只是一端神谕，但有所增补。15：1-16：5 为神谕，且大抵为依撒意亚之手笔。16：6-12 与耶 48：29-36 大意相同，似乎是节自耶肋米亚。16：13-14 似乎是后人所增补的。除此以外，尚有其他不关重要的见解，不值得一提，故从略。上述三种见解中，尤以后一说，较为可靠。（b）由来：我们既以第三种见解较为可靠，就依据这种主见来讨论这篇神谕究出何人之手。除 16：6-12 以外，我们以 15：1-16：5 及 16：13-14 全出于依撒意亚之手。对于 16 章的结论，13-14 节的笔法，斯克讷尔（Skinner）批评说：「至于这结论却带些依撒意亚敏捷简洁文笔的特征。」16：6-12 恐是耶肋米亚的著作。15：1-16：5 内所有的神谕，固然是依撒意亚的著作，但恐取材于更古的神谕（16：13）。在公元前七一五年上，撒尔贡率兵取道摩阿布进攻阿剌伯时，或在公元前七一三年上，因摩阿布勾结邻邦反抗亚述帝国，撒尔贡带兵讨罚摩阿布之际，就将这神谕加以修改宣布给当时的人民。（c）经文：15-16 两章之中，尤以 16 章的经文残缺不堪，虽尽量加以修订，犹不敢自信，如是故仍将其他的异文，译出置在注解内。

章旨 1a 节题名。1b-7 摩阿布人遇难。8-9 预言他们将遭受更厉害的患难。16：1-5 劝摩阿布人向熙雍求援，请求保护；压迫一经终止，达味的王国就要复兴。6-12 因摩阿布的傲慢，使自己的百姓遭了这样的祸患，先知预见此事，一面怜恤她，13-14 一面仍预言三年之内，她必要受尽神谕中所指定的刑罚。

[1]对摩阿布的神谕：

诚然，摩阿布的哈尔被人摧残而遭灭亡！诚然，一夜之间摩阿布的克尔被人摧残而遭灭亡！①[2] 狄朋的女儿走上高丘哭泣；摩阿布为讷波，为默德巴悲号；众人的头成了光秃，所有的胡须都被剪去了；[3] 在她的街道上，他们穿着苦衣，在她的屋顶和广场上，人人都哀伤，流泪痛哭。②[4] 赫协朋和厄耳哈肋悲号，直到雅哈兹都可听到他们的哭声；因此，摩阿布的两腰为之颤动，她的心灵为之觳觫。③[5] 我的心为摩阿布发出哀号；她的难民已逃至祚哈尔，又转向赫革拉特霞里霞。因为他们哭着攀登路希特的山坡；因为他们在曷洛纳因途中增高了失望的哀声。④[6] 因为尼默陵的水地将变为荒野，因为碧草枯焦，嫩芽萎绝，不见青绿。⑤[7] 为此，他们将劳力所得的财物和积蓄，都带过了「柳树河」：⑥

[8]因为哀号围绕了摩阿布的边境，她的哭声已传到厄革拉因，她的哭声已达到贝尔厄林。⑦[9] 因为狄孟的水已满了鲜血，因为灾祸已积叠在狄孟，使摩阿布脱险的只有痛苦，为她的遗民也只有恐怖。⑧[162] 看哪！如同逃遁的飞鸟，如同惊散之鸟的巢穴，就是那些在阿尔农渡口，摩阿布的女儿。⑨

**注 释**

① 先知忽然惊叹摩阿布南部两座名城哈尔及克尔，一夜之间被人摧残而遭灭亡。哈尔今名辣巴（Rabba）在阿尔农（Arnon）河南约二十二公里的左岸。克尔今名刻辣克（Kerak）在阿尔农河南约三十七公里，为摩阿布南部的要塞。摩阿布南部的领域之西以死海为界，北以阿尔农河为界，南以区勒得（Zared）河与厄东分界，东与哈孟地相接。由阿尔农河以北至讷波山一带，依法律本属勒乌本支派，但事实上，这一带常是摩阿布与伊撒尔国相争的土地。公元前八四五年摩阿布王默霞黑（Mesa）从伊撒尔人手中占领了摩阿布的北部；伊撒尔王雅洛贝罕第二世（783-743）此后又收复若尔当东岸直至死海的失地。提革拉特丕肋色尔在公元前 734-732 年间，进攻叙利亚与伊撒尔国时，侵占了约旦河东岸所有之地，其中也有摩阿布。在亚述国所遗的一块古碑上，记载有向亚述王

进贡的巴力斯坦的君王，除犹大王、培肋协特王、厄束王和阿孟王之外，尚有摩阿布王撒拉玛奴（Salamanu）。摩阿布日后有意背叛亚述，因此撒尔贡兴兵问罪（参阅要义），一夜之间将摩阿布南部两座坚城乘势攻下，向前挺进。 ② 摩阿布遭这种突击，一时全国骚动，自知大难临头，不胜惊慌，风声鹤唳，草木皆兵。他们「走上高丘」，乃是走上丘坛林庙，祈神求援。剪发剃须，上屋顶号咷，可想见当时民众悲伤之状况和战争之残酷。狄朋城在阿尔农河北约六公里（户 21：30；32：3，34；33：45，46 苏 13：9，17），讷波山属阿巴陵（Abarim）山脉，与耶里黎曷相对，因梅瑟死于其上，故甚出名（户 33：47 申 32：49）。默德巴域，在阿尔农河北，属勒乌本支派（户 21：30 苏 13：9，16 加上 9：36-42）。「在她的屋顶上和广场上」，有的学者加以修改而译作：「人人站在自己的屋顶土捶击胸膛」。 ③ 赫肋朋（户 21：25-30：40）、厄肋哈肋（户 32：3，37）、雅哈兹是摩阿布北部三座城名。「两腰」玛索辣经文原作「战士」，今依并行体改为「两腰」。 ④ 本节内所提及的城市，都在摩阿布北部。赫革拉特霞里霞，位于何处，已不可考。昔日罗特曾逃至祚哈尔避难（创 19：20，22），今日他的子孙摩阿布人又来此处避难，摩阿布人思念及此，能不有动于心？ ⑤ 尼默陵恐是今日位于摩阿布南部的恩奴默辣河（Wadien Numera。参见户 32：36。 ⑥「柳树河」在摩阿布南部边界上，靠近厄东的边界。摩阿布人将自己劳力所得的财富和积蓄，都带过「柳树河」，足见敌人不是自南方，而是来自北方的：说得透彻一点，来侵犯摩阿布的，不是住在南方的纳巴泰人，而是住在北方的亚述人。亚述人由南面进攻摩阿布，也是想要截断他们的退路。杜木（Duhm）、玛尔提（Marti）等，以这次来犯的，是公元前四世纪或二世纪进攻摩阿布的纳巴泰人的主张，近日的学者再也不提了。 ⑦ 厄革拉因城似乎在克尔以南，见注一。贝尔厄林恐是在 21：16-18 所提及的「井」。「井」，希伯来文作「贝尔」（Beer）。 ⑧「狄孟」是否即是 2 节内的「狄朋」?圣热罗尼美与其他许多的学者以为二名实指一城。但是另有一些学者，却以为狄孟该是摩阿布南部离厄东边界不远的一座城。本节经文似有讹误，近代学者的译文各不相同，有的译作：「诚然，狄孟的水满了鲜血，然而我要在狄孟境上堆积（灾难），为摩阿布逃出的人和其余的邦国，我将派

遣一「雄狮」，即谓一更凶猛残暴的敌人。 ⑨ 本节大意是状述摩阿布人仓皇出走狼狈在道的景况。以二事为喻：一为遁逃的飞鸟，一为惊散之鸟的巢穴，前者形容摩阿布的女儿，后者形容阿尔农河沿岸的渡口。「摩阿布的女儿」亦有人译作「摩阿布的村庄」。此节夹在 16 章 1 节 3 节之间，意义反不连贯，如置在此章之末，意义更觉衔接，故学者多将 16 章前两节互相倒置。

## 第十六章

要义 和章旨见前章

[1] 那地的君王，你从旷野的盘石，送发一言至熙雍女儿的山岭！① [2] 当时摩阿布女儿在阿尔农渡口，犹如逃遁的小鸟，倾巢的幼雏。[3] 出个计划，下个决断，使你的荫影，有如在日中时的黑夜，遮蔽被驱逐的人，不要暴露出逃的人！②[4] 让被驱逐的摩阿布人侨居在你处，你做他们逃避劫掠者的藏身地；因为压迫已终止，劫掠已停息，暴虐的人已由地上被消灭：[5] 于是将有一宝座建立在慈惠中，坐在其上的，乃是在达味的帐幕内，以真实寻求公义，急行正义的判官。③

[6] 我们曾听到极其傲慢的摩阿布的骄傲，她的傲慢，她的骄矜，她的自负，她谎诞的矜夸；[7] 为此摩阿布将要哀哭，人人都要为摩阿布哀哭；为克尔哈勒色特的葡萄干饼，他们只有伤心叹息！[8] 因为赫协朋的田园，息贝玛的葡萄，它们甘美的果实，曾迷惑了许多邦国的君王；它们的枝叶曾蔓延到雅赫则尔，漫游至旷野；它们的枝条曾向外伸展，越过了海洋，如今都已凋谢！④[9] 为此我要如同哭雅赫则尔般的来哭息贝玛的葡萄；我要用赫肋朋与厄耳哈肋的眼泪来灌溉你，因为侵袭的喧嚣骤然降在你夏季的果实，和秋季的收获上！[10] 在田园中没有喜乐，没有欢欣：喜乐与欢欣已消失在田园中；人在葡萄园中不再歌唱，也不再欢呼；榨酒的人不再在酒榨上榨酒：歌声止绝。⑤[11] 为此我的肝肠要为摩阿布哀诉如琴瑟，我的五内要为克尔哈勒斯呜咽如萧笙。⑥[12] 将来摩阿布虽然出现，尽管在高丘上独自疲劳，走进自己的圣所去祈祷；但也是狂然！⑦

13 这是上主从前对摩阿布所说的话。14 但是，现在上主却声明说：
依佣工的年限，三年之内，摩阿布的光荣，尽管她的人数如何众多，
将会变成羞辱，剩下来的人甚是稀少，毫无势力。⑧

**注 释**

① 本节经意义不明，似有残缺，依我们所译，乃是先知劝摩阿布王速与犹大王媾和，获得他的援助。有的学者译作「你们何不从旷野的盘石，遣发邦土主宰的羔羊，至熙雍女儿的山岭！」飞协尔（Fischer）等译作「你们何不从旷野的盘石，给邦土的主宰遣发羔羊至熙雍女儿的山岭！」按这些译文之意，是劝摩阿布人给犹大国王进贡，争取她的保护。意义大同小异。 ② 2-5 节是依撒意亚先知的话，或是摩阿布难民对大犹大国王所说的话?两种解说，都有人主张。但我们却以是先知劝告自己的君王，教他迅速拿定主意，保护这些难民。「你的荫影有知……」，他们正是在炎日（灾难）之下找寻荫凉（庇护）的人，你就当他们的荫庇罢！并且愿你的荫影有如在日中时的黑夜那样凉爽！由这些话可以看出，那时犹大国的势力相常强盛。实在，希则克雅为犹大王时，犹大国势为之大振（列下 18：5-8）。 ③ 先知再劝犹大君王尽力保护在熙雍中的摩阿布难民。「侨居在你处」，是说住在熙雍中的摩阿布人，应享有侨民的权利（出 22：20；23：9；肋 19：33，34 申 10：18，19；24：19-21）。「暴虐的人」，依我们之意，是指亚述王撒尔贡（见前章要义）。希则克雅（见前注释）应让摩阿布人侨居在耶路撒冷，直至他们不再遭受压迫。住在熙雍的难民，无所恐惧，因为其中将有一位达味的后裔，以仁慈建国，从正义判断（5 节）。这位后裔就是将来的默西亚，祂不但要拯救自己的百姓，还要做外邦民族的救星。 ④ 6-8 节摩阿布太傲慢，不愿接受先知的劝告，因此祸患相继而来，似乎没有止境。先知为描写当时的情形，特别提出一些盛产葡萄的名城，惨遭摧残，使人忆及，分外感伤。克尔哈勒色特，即是克尔哈勒斯城（11 节），亦名克尔摩阿布（15：1）。「赫协朋的田园（15：4）」如申 32：32，指葡萄园。息贝玛城，依圣热罗尼莫，在离赫协朋城只约五百步之处，恐即是今日的雇尔克布市（Kurn el Kibsh）。雅赫则尔城按阿贝耳（Abel），恐即是今日的雅齐尔城（Jazzir）。 ⑤ 摩阿布虽骄矜自负，讨天降罚，先

知仍替她悲伤，以她的痛苦，为自己的痛苦。往日收葡萄时，如何歌声遍野，今日秋收无望，人人只有哀声叹息。 ⑥ 伊撒尔人亦如我国，以五脏为人之七情之所在（约 30：27 耶 4：19；31：20 歌 5：4）。本节下半节，是依照耶 48：36 修补的。 ⑦ 本节是说摩阿布人在丘坛上，一心恳求他们的神革摩士（Chemosh）施救，也是枉然：革摩士救不了他们。 ⑧ 上主从前对摩阿布所说的神谕，在三年之内都要应验。试问上主昔日对摩阿布所说的神谕，究记在何处?学者大抵都说，那 15：1-16：12 内所有的神谕。但是这端神谕所描写的，似乎已是过去的事，或至少已在进行的事，为什么要说「三年之内」呢?15：1-16：12 内的神谕，我们不如飞协尔一样，以它为一篇完整或已实现了的预言，而以它为一篇描写事情尚在进行中的神谕。依撒意亚在 14 节内不过只说明在三年内，摩阿布所受的刑罚还要加重，以致所剩下来的人，更要希少，势力更要减削。

## 第十七章

要义 本章的题名，不甚切题，因为其中不仅有「关于达默协克的神谕」，还有关于厄弗辣因，即伊撒尔（4-11）和亚述（12-14）的神谕。何以编者将这三端神谕放在一起，而冠以达默协克的题名?阿兰（即叙利亚）百余年来已常与亚述相冲突，不愿臣服亚述，而愿保全自己的主权，至公元前七四五年雄才大略的提革拉特丕肋色尔登极以后，阿兰诸国的主权更笈笈可危，于是阿兰诸国中最有势力的达默协克就自为盟主，与诸国筹商对策，以抗亚述：力主阿兰诸国与巴力斯坦联邦为盟，北拒劲敌。厄弗辣因遂参与联盟（7 章）对抗亚述。人类的历史，无不处处彰显天主的计划。当时各国都在钩心斗角，争雄一时，没有想到他们逐步正在实现上主预定的计划。天主原预定要利用亚述的武力来惩罚阿兰和伊撒尔的罪恶。当亚述满全了自己的使命以后，天主也会来与她算账的。有了这些历史的关系，我们自不难明瞭，何以编者将这三端

神谕放在一处，而冠以达默协克的题名了。这三端神谕著作的时代，大概是在公元前七三六至七三五年之间，因为那时阿兰和伊撒尔军队尚未侵入犹大境内，参见引言一章三节。

章旨 1-3 伊撒尔国所依赖的达默协克，不久将要消灭，4-6 从此伊撒尔也免不了浩劫；7-8 但是，只要她回心一想，她必会再仰望依靠上主；9-11 然因她背离了拯救她的天主，敬拜邪神，所以终究不免要受天主审判——刑罚。12-14 先知彷佛听见亚述的大军，人马嚕杂的声音。他们前来，是为执行天主赋给他们的使命；然而先知也预见了他们末后所要遭遇的打击，因为他们不知归功于上主。

[1] 对达默协克的神谕：

看！达默协克将再不成为城市，却要变为一堆废墟。[2] 她的城邑将永被离弃，委弃与羊群，牠们偃卧着，无人惊扰。[3] 厄弗辣因的堡量将要撤除，达默协克的主权将要消失，阿兰的遗民将如伊撒尔子民的光荣：此为万军上主的宣言。①[4] 到了那天，雅各伯的光荣必要衰落，他身躯的肥满必要消瘦。②[5] 将如收获人在收麦时，他的手割取麦穗，又将如人摘取葡萄，或在勒法因山谷采打「阿里瓦」树，[6] 上面总有些残粒剩下，或两三颗留在树梢，或四五个夹在枝间：此为上主，伊撒尔的天主的宣言。③

[7] 到了那天，人会仰望他的造主，他的眼睛将要注视伊撒尔的圣者。[8] 他不愿再观看他亲手所造成的祭坛；他也不愿再顾盼，他手指所制作的「阿协陵」和太阳柱。④

[9] 到了那天，他的坚固的城池，将如希威人和阿摩黎人所放弃的地域，在伊撒尔子民前所放弃而化为荒凉的市镇。[10] 因为你忘了拯救你的天主，不怀念你得以避难的盘石，为此，你虽种植阿多尼斯的树木，杂植异乡的枝条，⑤[11] 日间你设篱笆围护你的植物，清晨你使你所种的开花，但是收获却消失在患难和绝望痛苦的日子。⑥

[12] 哎！许多民族在喧闹，喧闹得有如海啸；好多百姓在咆哮，咆

哮得有如汪洋的怒号。[13] 许多百姓在咆哮，咆哮得有如汪洋的怒号，然而上主一叱责，他必飘逸远逃，被卷去有如飓风前山上的细草，有如旋风前的尘沙。[14] 到晚上，嗳！只有恐怖，天还未亮，他已不存在！这是掠夺我们者的份子，抢劫我们者的命运。⑦

**注 释**

① 先知的预言在公元前七三二年上应验了。在这一年上，达默协克被亚述王消灭，变为一堆废墟。「她的城邑」是指附属于达默协克的其他子城。这一句是依照希腊通行本加以修改的。达默协克原是伊撒尔国依赖的保障，如今倾覆了，伊撒尔国沦亡无日矣！「堡垒」指达默协克。「如伊撒尔……光荣」，是指阿兰的遗民将与伊撒尔民有一样的命运。4-6 即是述说伊撒尔未来的命运。② 「到了那天」乃是为说明伊撒尔国的命运是与达默协克的命运相连系的。达默协克一灭亡，伊撒尔的厄运就从此开始。「光荣」「肥满」是指伊撒尔国的兴盛和财富。 ③ 5-6 两节经文残缺，学者各依自己的意见加以修改。我们所译，乃是依照仆洛克市（Procksch）与克撒讷（Kissane）二氏的译文。先知在这两节内，状述伊撒尔国遭难后所剩下的遗民，甚是稀少，运用着三个比喻：一是割取麦穗，二是收摘葡萄，三是采打「阿里瓦」树。收麦，摘葡萄，采橄榄，总不免剩下一、二根或三、两颗。这样，遗留下来的伊撒尔民也只有几个。这预言在撒玛黎雅陷落的那年上（公元前七二二年）应验了。参见列下 17 章。「勒法因山谷」位于耶路撒冷西南（苏 15：8）。 ④ 伊撒尔受到充军的苦楚，就自知回心转意，依赖上主，不再敬拜邪神，先知在这几节内，不提伊撒尔，却总称以「人」，是因先知以人类的昏愚无能与天主的上智全能相比，故有些总称。参见 28：8-11。「祭坛」指敬邪神的祭坛。「阿协陵」为「阿协辣」一语的复数，此为音译，间或译作「木柱」或「木偶」，参见出 34：13 申 16：21 民 2：13 列下 18：4。「太阳柱」即敬奉太阳神的石柱，参见肋 26：30 编 15：8；34：4，7 依 27：9。 ⑤ 第 9 节亦是按希腊通行本稍加修改的。「阿多尼斯」指巴比伦所敬的塔慕次（Tammuz）神。塔慕次为春神，是腓尼基和叙利亚人所特别敬拜的。伊撒尔既与

叙利亚联盟，就开始敬拜叙利亚人所敬拜的神阿多尼（则 8：14）。 ⑥ 11 节的大意是说，你的事业，不管开始如何顺利，终究没有好结果，因为你忘记了你的好天主。 ⑦ 先知从熙雍的堡垒上，遥见亚述联邦所组成的军队，呐喊前来，进攻犹大。但是天主一声叱责，他们就被卷去，有如在飓风中的山上细草，有如旋风中的尘沙。先知在此处是预言撒纳黑黎布在耶路撒冷附近，所要遭受的打击（37：36）。

## 第十八章

要义 这一章所记载的预言，可说与前 12-14 章的预言是相连的，所指的乃是同样的事。著作的年代，大约在公元前七〇三年左右。公元前七〇三年上，埃及国王派遣使臣到耶路撒冷见犹大王希则克雅，劝他加入联盟，抵抗亚述帝国；如他愿加入联盟，埃及王必将尽力援助。先知知道上主要救伊撒尔民，有自己预定的计划（30：1-7），便婉言恭维，劝他们回去，不必作这打算。到了时候，天主自会施展全能，万民得见了天主所行的奇事，自必惊异叹服，无不归顺上主。带着礼品走上熙雍山的，也有那瘦长肤润的埃及人。

章旨 1-3 对雇市和其他的民族发出劝告，叫他们静待上主的号令。4-6 眼看亚述的企图快将成功，上主的时日也就来到了。8 雇市人见了上主的威能，就带着礼品，去熙雍朝拜。

[1] 噫！那具有翼艇，位于雇市河对岸的地域，①[2] 由海上遣发使者，坐在海面的芦舟内：轻快的使者，去罢！到瘦长肤润的民族那里去，到一向可畏的国家那里去，到强大好蹂躏，河流横贯其地的民族那里去。②[3] 举世的居民和住在地上的人，当山上的旗帜一举起，你们就要观望！号声一响，你们就要静听！③

[4] 因为上主曾对我这样说：我要在我的居处宁静地观察，仿佛日光中温暖的热气，仿佛收获时炎热中的露云。[5] 因为在收获前，花信已过，花蒂成熟，结为葡萄时，祂就要用镰刀剪去捲须，将散乱的枝条割除。

④[6] 他们都要一律被委弃给山中的猛禽，地上的野兽；猛禽要在他们身上消夏，野兽要在他们身上过冬。⑤

[7] 到那时给万军的上主带来礼品的，有那瘦长肤润的民族，有那一向可畏的国家，有那强大而好蹂躏，河流横贯其地的民族：他们都来到万军上主名号的居所，熙雍的山上。

**注 释**

① 本节无疑地是指雇市地，希腊人称雇市地为爱提约丕雅，在尼罗河上游（索 3：10）。「雇市河对岸」一句，意义非常含混，乃是指白尼罗河（White Nile），蓝尼罗河（Blue Nile）及阿特巴辣（Atabara）一带的流域。「具有翼艇」是按希腊语文翻的，指雇市人所乘坐的一种轻快的小船。许多学者将这一句译作「翅虫飞鸣……的地域」，因为埃及地气湿热，终年产生许多蚊子，故有此名称。依撒意亚先知发表这篇神谕时，在埃及国主理朝政的，乃是出自雇市的一个王室，其时已为第二十五朝代。故此这神谕可说是对雇市发的，亦可说是对埃及发的，但更好说是对雇市发的，因为那时的京都纳怕塔（Nabatha）是在雇市境内，临朝摄政的君王是霞巴科（Shabako）。 ② 雇市的使者坐着轻快的小船，浮在尼罗河上——此处如在 19：5 鸿 3：8 称尼罗河为海——来到了耶路撒冷。先知以委婉恭维的话，劝他们原路归国。依撒意亚对雇市地形甚是熟悉。 ③ 第 2 节是先知对使者的劝告，第 3 节却是对万民，叫全世界的人民静待天主的行动。忽然飘起的「旗帜」，忽然吹出的「号声」，表示天主在人类的历史上所有闪击的行动。 ④ 4，5 两节，状述天主悠然如日中的太阳，秋天的露云，静观人事的变化，利用人事的炎凉，如阳光雨露，使人类的历史萌芽，开花，结果，形成人类的历史上所有的种种事迹。但在这里，先知特别提示天主注视亚述人的行动。他们满想自己的事业快要成功，那知天主却从中阻挠，打击他们的军队，就如用镰刀剪割那快要成熟的葡萄。 ⑤ 举世的人无不惊叹上主的作为。先知既在第 2 节内特别提出雇市的民族，叫他们等待天主的行动。在天主有了行动以后，先知又特别提起雇市的民族来，说她对天主的作为有甚么表示。在这篇神谕以雇市概括其余的民

族，故特别注重雇市。

## 第十九章

要义 在这章内有一篇用诗体写的神谕（1-15 节）和一篇用散文写的记录（16-25 节），两篇都是讨论埃及的事，故编者收录在一起。对于诗体的神谕，没有可靠的证据，能使我们否认它是依撒意亚的著作，所以有许多公教及非公教的圣经学家，都坚持它出自依撒意亚之手。至于第二为散文体的记录，学者大都否认它是依撒意亚的作品，连一些公教的学者，也作这样的主张。最大的理由，是 18-20 三节，据他们的意见，乃是描写公元前二世纪在埃及所发生的事，所以决不能出自五百年前的先知之手。但这三节的含义，颇不能如他们所理想的容易解释。其意义尚不清楚，若拿来当证据，下评论，似乎尚欠公允。我们对于本章前后二段的由来，与飞协尔提出一种意见：前段，即诗体的神谕，决为依撒意亚的著作；后段，散文体所写的预言，出自依撒意亚门徒之手；然而其中的意义，仍本于那生在公元前第八世纪的伟大的先知。现在我们进一步讨论本章的内容和其著作时代：关于内容，在这章内充满博爱的精神。天主罚埃及，亦如惩罚伊撒尔，不是要将她消灭，而是为疗愈她，使她更加向善，将来有一日，如雇市一样，认识敬拜上主（18 节）。尤显上主仁慈的，是向来压迫选民的两大帝国：亚述和埃及，将同归于好，与伊撒尔结盟，携手结拜为兄弟，俱成为上主的子民。亚述和埃及在依撒意亚时代，乃代表人类当时所认识的世界，所以这两国归化就无异全世界归化。天主为表示自己大公无私的爱情，就用称呼自己选民的名号来称呼异民。关于著作的时代：依撒意亚几时写了 1-15 节内的神谕，不能确定，但总不外是在公元前七二二年至七〇一年之间，即自撒玛黎雅陷落后至撒讷黑黎布侵入犹大期间。4 节内所提的暴君究是指谁，也

不能确定。（参见本章注二）。16-25 节内的预言，虽出自先知的门徒；但其中的含义却出自依撒意亚先知。然而几时先知将这意思传授了给自己的门徒，便无法决定，我们只敢说，这篇预言是先知在老年时才传授的。

章旨 1-15 上主亲自来对埃及施行审判。由天主的审判所生的结果：有属政治的，有属宗教的，也有属经济的。16-25 日后埃及人觉察出来，自己的灾祸乃是出于天主的裁判，就信奉敬畏天主。

[1] 对埃及的神谕：

看！上主着轻快的彩云，来到了埃及，埃及的偶像在祂面前战栗，埃及人的心已在自身内消溶。[2] 我要激动埃及人相反埃及人：人人与自己的兄弟相斗，人人与自己的近人作对：城与城争，国与国战。[3] 埃及的精神要在自身中消散，我也要混乱她的计谋：他们必要卜问偶像、符咒、阴魂和术士。①[4] 我要把埃及交于暴君之手，一个暴虐的君王要来统治他们：这是主，万军的上主的宣言：②[5] 海洋将涸竭，江河将枯干，荒废，[6] 溪川都将发臭，埃及的河渠都要干燥坼裂，芦荻昌蒲必将萎谢。[7] 河畔的芦苇必将枯索，沿河所植的，尽将调零，吹散，消失。③[8] 渔夫必要呻吟叹息，河畔垂钓者必要悲伤，水面撒网者必要沮丧。[9] 种植亚麻者必要惆怅，理麻妇与纺工也都要羞惭。[10] 于是她的砥柱势将粉碎，受雇的工人莫不意志消沉。④[11] 左罕的君王版其糊涂，法郎的智能谋士的计谋也够愚蠢：怎么你们能对法郎说：我是贤者的子孙，古代帝王的后裔?[12] 你的贤士如今在那里?何不让他们告诉你知道，万军的上主对埃及定了什么主意！⑤[13] 左罕的君王尽是糊涂，诺夫的君王都被人愚弄，各州的诸侯使埃及入于迷途。⑥[14] 上主使昏神从中扰乱，他们使埃及在自己所作的事上，无不错乱，有如晕眩呕吐的醉汉。[15] 这样，在埃及无可作为，不论为首为尾，为棕枒枝，为灯心草，谁也无所作为。⑦

[16] 到了那天，埃及面对着正在她身上，挥动着的万军上主的手臂，将如妇女般的，战栗害怕。[17] 犹大地将成为埃及的恐怖；凡想起她来

的无不害怕：这是出于万军的上主对埃及所打的主意。[18] 到了那天，在埃及境内会有五座城说客纳罕话，指着万军的上主发誓，并且有一座城要呼为「太阳城」。⑧[19] 到了那天，在埃及境内的中心，将有一座献与上主的祭坛，且在她的边界上，将有一个为上主建立的石柱。[20] 这在埃及境内，将算为万军的上主的记号和证据。当他们面临迫害时，就该呼号上主，祂必给他们打发一位救主，来奋斗拯救他们。⑨[21] 到了那天，上主将为埃及所认识：埃及要认识上主，奉献牺牲和祭品，向上主许愿还愿。[22] 上主将打击埃及，打击却只为医治：他们要归依上主，上主要俯听他们，要医治他们。[23] 到了那天，将有一条路由埃及通至亚述：亚述人要到埃及来，埃及人要到亚述去：埃及和亚述将共同敬拜上主。⑩[24] 到了那天，伊撒尔将是第三个，同埃及与亚述，成为大地中的祝福：⑪[25] 因为万军的上主曾说：可祝福的，有我的百姓埃及，有我双手的工程亚述，有我嗣业的伊撒尔。⑫

**注 释**

① 1-3 节，先知描写上主来埃及审判后，所有的结果，是国内纷乱，彼此相争，对于他们的神祇，再不信任。 ② 这暴虐的君王究是谁?历来学者争论不休，所提出来的君王，至少有十多个，至今尚无结论。依撒意亚的意思恐是指一位亚述国的君王。最近有些学者以为这位暴君即是撒尔贡或厄撒哈冬。 ③ 6、7 两节，依希腊通行本稍加修改。尼罗河（即 5 节所说的海洋）将涸竭，其他出自尼罗河的支流，自然也要枯干，农业工业必要大受影响。 ④ 工业没有农产的原料，渔夫没有地方捕鱼，工人在家失业，社会的景象这样黯淡，如何能不叫人的意志消沉！「也都要羞惭」，有些学者译作：「也无不面色苍白。」 ⑤ 埃及那些著名的谋士，无论他们如何骄矜自负，究不能猜想到雅威对埃及所怀的心意，因此先知说他们真够愚蠢。「左罕」，希腊文作「塔尼斯」（Tanis），位于尼罗河三角洲东，埃及国有时亦建都于此，如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三两朝代，即以塔尼斯为全国的首都。在塔尼斯，如在翁（伽）、忒贝（Thebes）和门非斯（Memphis）等处，住有埃及司祭的家族。埃及的谋士和贤者，大都出自这些司祭家族，并且有些朝代的君王，也出于这些司祭的家族，所以他

们自夸为「贤者的子孙，古代帝王的后裔。」 ⑥ 诺夫（Noph）亦是埃及国的一座名域，位于尼罗河三角洲之起点，曾数度为埃及帝国的首都，希腊文称为门非斯。「诸侯」指埃及省区（Nomos）的区长。 ⑦ 15 节含有寓意，参见 9：14。「首」与「尾」，「棕榈枝」与「灯心草」是指首长与平民：意谓天主到埃及来施行审判，使埃及上下的人民都丧失了主意，没有力量来挽救快要灭亡的国家。如果他们要复兴国家，只有依赖施行审判的天主的仁慈。如果他们依赖天主的仁慈，不但能复兴祖国，且要成为天主的子民，与伊撒尔无异。这一节引起了下一段的理论。 ⑧ 在 16-25 节内，凡六次重说「到了那天」（16，18，19，21，23，24）。这种说法，乃是指默西亚时代，因为按照依撒意亚的道理，默西亚来了以后，异民方得如选民一样相信上主（23-25）。为埃及人，信德的起点是「战栗害怕」。在上主的审判之下，埃及人要承认祂的全能——万军上主的手臂，如同从前，他们的祖先，见了上主所行的奇事，对伊撒尔民非常害怕一样（出 10：7；11：3；12：33，36）。以前敬畏伊撒尔民的，不但有埃及人，还有客纳罕地的居民。参见苏 1-12 章。在 16-25 节内，先知用若苏厄征服客纳罕的事迹，来点缀他的预言。昔日若苏厄征服了客纳罕的五座城以后（苏 10 章），就彷佛完全征服了客纳罕地。事后他又奉上主命，将客纳罕地划分给伊撒尔民。在这五座城中，有一座乃是耶路撒冷城，此城后来成了雅威宗教的中心；同样上主在埃及国内也要占领五座城，其中有一座特别出名的城市，即「太阳城」。这五座城内的居民，将会说客纳罕话，即选民的语言，意谓他们必会加入上主的宗教。「太阳城」，其他的学者，有译作「消灭城」的，有译作「义德城」的，亦有译作「狮子城」的。译作「消灭城」的，谓她要把偶像彻底消灭：此为敖勒里（Orelli）等人的意见。另有一些学者谓她曾敬拜各样的邪神，故此要遭彻底的消灭。译为「义德城」的，谓如昔日被若苏厄所征服的五座城中，有一座后来成了真教的中心；这样，上主在埃及所征服的五座城中，也将有一座如耶路撒冷的「义德城」。耶路撒冷原为译音，意即「和平城」，「义德城」如以音译，则为「责德克」城（Zedec）。此为七十贤士本译文，现代学者克撒讷（Kissane）极力辩护此说。译为「狮子城」（肋翁托颇里 Leontopolis）的，谓原文「Heres」即等于阿剌伯文「Haris」，义指狮子。这未免过

于牵强，在希伯来文内，从未见「Heres」指示狮子的。他们所依据的语言学证据未免过于薄弱，乃以两种成见为出发点：（a）16-25 是公元前二世纪的作品，与依撒意亚无关；（b）在这项预言内，已暗示敖尼雅四世（Onias IV）在肋翁托颇里（即狮子城）给上主所建立的圣殿。参见若瑟（Josephus）犹太古史十三章（Ant. Jud. XIII，3，1，f.），犹太战争第七章（Bell. Jud. Ⅶ，10，2，f.）。我们译为「太阳城」似乎较妥。「太阳城」希腊文作赫里约颇里（Heliopolis），即是埃及古城翁（On）的希腊名。参见耶 43：13。 ⑨ 在埃及国内必将有一「献与上主的祭坛」，在埃及的边境上，必将有一「为上主建立的石柱」（苏 22：26-29）。这两种圣物使埃及成为圣地，隶属于上主。埃及人到了困难的时候，必如伊撒尔民在民长时代一样（民 1-3 章），呼号上主保佑，上主必给他们派遣一位救主，前来奋斗，拯救他们。于是埃及人认识爱戴上主，向祂奉献各种祭品（21）。上主对埃及，如同对伊撒尔一样，施行审判，打击他们，无非是愿他们好，领他们认识爱护真理和仁义——上主（22）。 ⑩ 亚述和埃及向来彼此不睦，时常压迫欺凌伊撒尔民，但到默西亚时代，两大帝国，为了犹大，必言归于好，与犹大携手结伴敬拜上主。两大帝国往来的必经之路，即是犹大国境。 ⑪ 先知在这一节内，说明在默西亚国内，天下万民，一律平等，有一样的义务，享一样的权利。依撒意亚先知在此已预先宣讲，圣保禄在罗马和迦拉达两书信内所讲的，关于人类平等的道理；不过先知的思想，远离不了当时的历史背景；至于圣保禄的思想，完全以「信仰」为出发点：一个天主，一个基督，一个信仰。在保禄「一个信仰」的思想里，无时间空间的界限，全人类因对基督的信仰，与天主似已成为一体。职务虽有差异，义务权利却一律平等。「伊撒尔是第三个」，先前只有伊撒尔是天主所祝福的，现在她却成了第三个（25）。参见创 12：2，3。 ⑫ 这一节是重申 23-24 两节的意义。为表明在默西亚时代，凡信仰天主的民族没有任何区别，同为天主的子民，天主就用昔日称呼伊撒尔民族的名字来称呼埃及和亚述，表示三者同是天主的选民（申 32：9 咏 100：3 依 60：21）。

## 第二十章

要义与章旨　公元前七一三年阿协多得背叛了亚述，拒绝向她纳贡，且设法与邻近小国，如犹大、厄东、摩阿布联盟起来对抗亚述。这些小国居然无不答应，遂与阿协多得联盟，依赖埃及和爱提约丕雅做她们的后盾，就公开与亚述为敌。那时在埃及为王的，乃是一位出自爱提约丕雅皇家的君王，名叫霞巴科（Shabako 711-700）。亚述王撒尔贡一听见这事，就派他的元帅带兵前来讨伐，在公元前七一一年上，攻克了阿协多得城，叛乱遂告平息。依撒意亚见了犹大王希则克雅与犹大国民太依靠埃及，使国家前途堪虞，就用一象征的行为来劝勉百姓不要依恃埃及，因为埃及的士兵将来不免要裸体跣足流配到亚述，如同先知三年之久屡次裸体跣足游行市街一样。

关于这章的章旨，学者大都以为是依撒意亚先知的自传，或自传中的一部分，参阅引言一章七节。又由其他的文献，足以证明圣经上所记载的事，与当时的历史是如何相符合。参见引言第一章。

[1] 亚述王撒尔贡派遣塔尔堂进袭阿协多得而攻克之后，来到阿协多得的那一年上，①[2] 就在那时，上主籍阿摩兹的儿子依撒意亚发言说：去！脱掉你腰间的苦衣，除去你脚上的草履！他就这样作了，裸体跣足而行。②[3] 于是上主说：如同我的仆人依撒意亚，三年之久裸体跣足而行，对埃及对雇市算是一种预示和先兆，③[4] 这样，亚述王要带走埃及的俘虏和雇市的流徒，有青年，有老翁，裸体、跣足、露股，羞辱埃及。[5] 人民将为雇市，他们的依赖，为埃及，他们的豪华，悸慄，羞惭。[6] 这一带海滨的居民，在那天要说：看！这是我们所依赖的，跑去请求救援，藉以脱离亚述王的民族！我们又怎能逃避？④

**注 释**

① 「塔尔堂」亚述语作「塔尔塔奴」（Tartanu），意谓总同令，或元帅，参阅列下 18：17 与注五。撒尔贡为亚述帝国历来五大帝王之一。圣经上只在此处提到他的名字，直到上世纪中叶，治经学家常以他或为霞耳玛讷色尔，或为撒讷黑黎布，或为厄撒尔哈

冬。圣厄弗稜（S. Ephrem）老早就说过，撒尔贡该是在霞耳玛讷色尔与撒讷黑黎布间的一位亚述国的君王。革色尼犹（Gesenius）等也这样猜想，逮考古学家波塔（Botta）与拉雅尔（Layard）等，掘得了他的记念碑，找得了关于他的历史的文献，使我们今日不但知道他是谁，而且对于他的历史，比一些较晚的古代君王，更认识得清楚。参见引言一章一节：亚述帝国。 ② 这一节似乎是编者为解释第三节所加的一个小注。为什么说「上主藉依撒意亚……」，而不说「上主对依撒意亚……」?原来依撒意亚不但奉上主的命，要执行这种象征的行为，还要给百姓解释这象征行为的意义。编者愿表出这双重的意义，所以用了一个「藉」字。「裸体跣足」，并不是说先知一丝不挂，在耶路撒冷街上游行。如果一丝不挂，说裸体就够了，又何必说「跣足」。 ③ 「三年之久」，是说先知在三年之内，屡次这样执行了天主的命令，并不是说先知三年之久，日日在街上裸体跣足的游行。历来的教父和圣师们，无不言赞扬称颂先知的谦逊和听命。 ④ 公元前六七〇年厄撒尔哈冬侵入埃及，后二年阿秀巴尼帕耳又侵入埃及，两次完全应验了依撒意亚先知对埃及所说的话。

## 第二十一章

要义 在这章记有三端神谕：一对巴比伦，一对厄东，即杜玛，一对一个阿剌伯的民族，即刻达尔（Kedar）。三端神谕的含义，都不甚清楚。在第一节，用「旷野」二字作为题名，因为厄东和刻达尔二民族都住在旷野，故编者将这三端神谕放在一起，冠以「旷野」二字。（关于巴比伦的神谕何以题为旷野的神谕，参见注一）。以下略述每端神谕的内容和由来。关于第一端神谕（1-10），似指公元前五三八年，波斯国军队攻陷巴比伦之役。斯米特（Smith）、克来讷特（Kleinert）等，以为是指撒尔贡于公元七一〇年攻破巴比伦之事。克撒讷却把这端神谕分为两段，前段（1-5）是描写耶路撒冷受拿步高围攻时的情况，后段（6-10）是述说熙雍如何期望他的子民由充军之地归来，派警卫登台瞭望，忽然听见人报喜信

说：「巴比伦陷落了！」依我们的意见，这端神谕是预言波斯帝国军队攻陷巴比伦之事。这解释固然又要如 13-14 章以及 40 一 66 章，引起一般学者发问说：一个先知是否能预言数世纪以后的事？对于这问题，我们已在引言二章（依撒意亚书的著述问题）内讨论过了，此处不愿再提。若问什么时候先知见了这个神视，也无法确定，恐是公元前七一〇年，撒尔贡征服了巴比伦，将默洛达客巴拉丹（Merodach Baladan）加以驱逐，依撒意亚见了这个神视，知道巴比伦将来还要遭遇残酷的战祸，所以写了这篇凄惨的预言。关于第二端神谕（11，12 节）：先知听到一个从色希尔（Seir）来的声音问他说：像这样的黑暗时代几时可了?先知的答辞非常模糊，彷佛是说：将来会给你一个更确切的答复。这端神谕似在撒尔贡进攻旷野游牧民族的那年发表的，即在公元前七一一年。第三端神谕是描写刻达尔民族遭了急难，他们要逃到德丹（Dedan）和忒玛（Tema）去避难；先知也说明在一年之内，这些事都要实现。依撒意亚约在公元前七一六年上写了这端神谕。

章旨 1-2 逼近的灾难，3-4 先知预见这场灾祸，好不悲伤。5 时局骤变，将帅应罢宴赴阵。6-7 警卫者瞭望远眺，注意事变。8-10 守望者听说巴比伦陷落了，向民众传报喜言。11-12 厄东人的忧虑。13-15 刻达尔人南逃避难，16-17 灾难为期不远，只在一年之内。

[1]a 对旷野的神谕：

[2]a 一凄惨的神视显示给我了：抢夺的正在抢夺，破坏的正在破坏，[1]b 仿佛由南方扫过的旋风，来自旷野，可怕的地方。[2]b 赫蓝，上前！玛待，围攻！我已结束其中所有的叹息！①[3] 为此，我的两腰满感酸痛，摄持我的痛苦无异产妇的痛苦：我由所闻而昏迷了，我由所见而惶乱了。[4] 我的心神错乱了，恐怖骤然袭击了我，我所渴望的曙光，为我反成了恐嚇。②

5 他们仍摆设盛宴，铺展地毯，尽情吃喝：众将帅！起来，油擦盾牌！③

6 因为吾主对我这样说：去！派置一位警卫，凡他所见的，让他传告！7 当他见到双马驾引的车队、驴队和骆驼队时，他必要注意又注意，再三的注意。

8 守望者喊叫：我整日站在吾主的瞭望台，长夜鹄立在我的守望所。9 看！有一队人马来了，成双的骑兵，互相对答说：陷落了，巴比伦陷落了，祂将她所有的神像，也都摔碎在地。④10 我那被碾轧的，禾场上的子粒！凡是我由万军的上主，伊撒尔的天主所听来的，我都告诉了你们。⑤

11 对杜玛的神谕：

从色希尔有人向我喊叫说：警卫！夜已何时了？夜已何时了？12 警卫答说：黎明已至，然而仍是黑夜，如果你们要询问，询问罢！再来一次！⑥

13 对阿剌伯的神谕：

在旷野的森林中过宿的德丹商旅！14 携水出来迎接口渴的人；忒玛地的居民！备粮接待逃难的人！⑦15 因为他们出逃，由于面临刀剑，面临出鞘的刀剑，面临已张的弓弩，面临激烈的兵乱。

16 因为吾主对我会这样说：还有如佣工年限一年的期限，刻达尔所有的荣耀都要完结；17 刻达尔子民的英勇弓手的人数，剩下的必然稀少，因为上主伊撒尔的天主，早就这样说了。

**注 释**

① 1，2 两节的次序，旧译文依当代学者的意见，稍为变更。原文 1a 原作「关于海洋旷野的神谕」，对于「海洋」二字，有的愿保存原文，想出了一些奇异的讲法；有的学者依据希腊译本，根本将它删去。我们以这二字无甚深意，只不过指旷野沙漠似海，一如我国称沙漠为瀚海者然。希伯来文形容词不多，常以名词来代替，更可为此作证，故 1a 依原文似应译为「关于瀚海旷野的神谕」。关于巴比伦的神谕为什么要呼为旷野的神谕?最理想的答复，

是因为在第一节内提到来自旷野的旋风，所以在旧译文内编者就用这二字作为本章神谕的题名。圣经一如中国的古书，惯以首句二字名篇。先知遥见凄惨的神视：赫蓝人与玛待人在劫掠破坏巴比伦城，并且他还听见天主说了这么一句相当奥妙的话：「我已结束所有的叹息！」即是说：「我要使那些被巴比伦压迫者的叹息从此尽绝。」 ② 先知不但怜恤自己的民族，外方民族虽为自己的敌人，遭了灾难，也未尝不怜恤。这章所述的情况与 16：9-12 颇相类似。 ③ 先知又由神视得见巴比伦的贵族和将帅如何沉湎饮食，不顾国家的安危。先知劝众将帅，罢宴上阵卫护家国（达 5 章；依 14：11 耶 51：39）。 ④ 6-9 记载一些神秘的事：先知又听到上主命他派置一位警卫，要他传告他所见的事。这位警卫是谁?有些老犹太经师说他就是哈巴谷先知。因为哈 2：1 记载着「……我整日站在吾主的瞭望台上……」，但普通的讲法，仍以此警卫，即是依撒意亚自己。里辣诺（Lyranus）说：「在这里好像天主对先知说：你去当作一位警卫罢！要特别注意，有没有军队到来，如见有马车队、驴队和骆驼队前来，就要仔细注意他们说些什么话。先知照天主的话去做，看见大队车马，浩浩荡荡地前来，其中的人互相喊说：巴比伦陷落了，巴比伦陷落了。」赫蓝产驴，输送军用品，常用驴队。玛待人在交战时，好用骆驼作运输的工具。波斯人善骑射，故交战时喜用马队。就先知所见的来推论，这些军队就是克服巴比伦的波斯军队。「祂将她所有……」祂指天主，参见 24：21；34：4，5 耶 46：25。 ⑤ 这节乃是先知用以安慰自己的百姓，因为他们遭受了巴比伦的压迫，故称他们为「我被碾扎的，禾场上的子粒」。 ⑥ 先知对厄东未来的遭遇，不十分明白，所以劝来问的人，再来一次。⑦「阿剌伯」（13）恐不是指阿剌伯半岛，而是一个普通名字，意谓旷野。先知劝德丹和忒玛人，携水备粮出来迎接逃难的刻达尔人（14），因为他们面临战事，遭敌人的袭击。先知并说明在一年之内，必要应验他所预言的事。

## 第二十二章

要义 本章中记述两端神谕：一，关于耶路撒冷，一，关于皇家的

家丞协贝纳（Shebna）。第一端神谕颇难解释，因为不知先知所指的究属何事。学者间的意见，普通不外以下三说：（a）先知在公元前七〇一年，发表了这端神谕，指示撒讷黑黎布快要围攻耶路撒冷之事。（b）前项神谕预言两件事，即撒讷黑黎布与拿步高前后进袭围攻耶路撒冷。先知见京都的居民，在撒讷黑黎布败北以后，只知放肆娱乐，不知痛改前非，就大加责斥，并预言日后将遭遇更凄惨的围城的苦楚。我们却以这两种见解都不足解释这端神谕的内容，为此，依据几位考证家的意见，如缶肋（Feuilet）、仆洛克市（Procksch）等，将这二端神谕都放在阿协多得联邦抵抗亚述帝国的一段时期内，即公元前七一三年至七一一年之间，参见引言第一章一、四两节。（c）就这端神谕的内容看来，先知对目前的时局非常悲观。他一见耶路撒冷的人耽酒嗜乐，就警告他们，如不悔改，天主必要再来严厉地惩罚他们。在撒讷黑黎布围攻耶路撒冷时，先知的态度并不是这样，他不但始终没有恐吓他们，反尽力地安慰鼓励他们，奉天主的名，给他们预告天主的救恩快要来到（37：21-38）。如果把这端神谕放在阿协多得联邦抵抗亚述的时代，其内容与背景无不与当时的历史相契合。犹大人一见阿协多得联盟起来反对亚述，就喜不自胜，饮酒作乐，先知却警告他们提防势将骤至的更残酷的打击。协贝纳为当时皇室的家丞，甚有势力，他劝诱希则克雅（Hezekiah）君王参加阿协多得联盟，因此先知预言他必将去职，身死异乡，厄里雅金将代他理事。

章旨 1-3 先知对熙雍预言她的未来；说她有一日会在屋顶上悲号，哀悼她在围困中所丧失的和流徙至远方的子民。4-8a 先知见自己的祖国快要遭难，不胜悲伤，因为「上主的日子」临近了。8b-11 耶路撒冷的居民仗恃武备，不依赖上主，只顾贮藏武器，巩固城防，增设蓄水池，不思念那操有万事成败之权的上主。12-14 民众本应作补赎，求上主怜悯，他们反去

饮酒作乐，更惹动了天主的义怒。15-18 引诱百姓误入迷途的协贝纳必要免职，他为自己所修凿的华丽的坟墓，为自己没有用处，因为他要死在异乡，19-23 代他理事的是厄里雅金，他的权势远在协贝纳以上，24-25 但因他任用亲属，致使自己和自己的家族大受其累。

[1]对「神视谷」的神谕：

究竟于你发生了什么事，致使你都上到屋顶?[2] 你这座满地喧哗嘈杂的城市，享乐的都会！你的被杀者，不是被杀于刀剑，也不是死于战场。[3] 你所有的将帅结伴遁逃，弃弓就缚；你所有的将士集体就俘，竄逃远方！①

[4] 为此我说：不要看顾我！我要辛酸地痛哭；不要为了我民族的女儿的零落，有劳你们来安慰我，[5] 因为这是一个混乱、倾轧、惶惑的日子，是出于吾主万军的上主的；在「神视谷」内，城墙倒塌，喊声震撼山岳。[6] 赫蓝取了箭囊，将车套上战马，克尔也脱去了盾衣。[7] 于是你最富丽的平原充满了战车，骑兵就驻在门前。②[8]a 犹大的帷幔，已被揭开。

[8]b 你们在那天可见到林宫内的武器。[9] 你们见了达味城上的许多裂口，你们积聚了下池塘的蓄水；[10] 你们又计算了耶路撒的房屋，拆毁了民房来固城墙；[11] 在两城墙之间，你们又凿了个蓄水池，来贮藏旧池塘的水，然而你们没有注意到这事的作成者，那老早计划这事的，你们也没有观察到。③[12] 在那天，吾主万军的上主召了人来哭泣，哀号，削发，腰缠苦衣；[13] 但是，看！仍然欢跃喜乐，宰牛杀羊，饮酒食肉：让我们吃喝，因为明日就要死去。④[14] 然而，万军的上主亲自附耳传示给我：决不赦免你们这番罪恶，除非你们死去：吾主万军的上主这样说了。⑤

[15] 吾主万军的上主又这样说：去！到这个家丞，即管理宫殿的协贝纳那里去，对他说：[16] 你在这里作什么?你这里当什么?因为你在这里为你凿了个坟墓，在高处给你自己凿了个坟墓，在岩石间给自己辟了个寝室！[17] 看！上主要摔倒你如摔倒一勇士，包裹缠绕你，[18] 将你

旋转滚成一团，如一圆球，抛掷至广远之地。你要死在那里，在那里有你荣华的彩车，即你君王宫殿的耻辱。

19 我要由你的职分上驱逐你，并由你的位置上推下你。⑥20 到了那天，我要召希耳克雅的儿子厄里雅金来服事我，21 要使他穿上你的朝衣，腰缠你的玉带；将你的治权交于他手，他将如一位慈父，对待耶路撒冷的居民和犹大的家室。22 我要将达味家室的钥匙放在他肩上；他开了，没有人关，他关了，没有人开。⑦23 我要坚定他如同在稳固地上的木桩，他将成为他父家荣誉的宝座。

24 在它上面将悬挂着他父家全部的荣耀，嫩枝细芽，各种细小的物品，自碗具以至各种陶制的壶瓶。25 到了那天，万军上主的宣言是：在稳固地上坚定的木桩，必被拔起，要破裂掉下，在它上面的重任也要消失：因为上主说了。⑧

**注 释**

① 「神视谷」指耶路撒冷，出自第 5 节。依学者之意，此处或别有题名，或没有题名，今有的题名恐是后增的。第 3 节中，「所有的战士」是按希腊通行本修改的。按照我们在「要义」中所主张的意见，前三节的意义可以这样解释：昔日「满地喧哗嘈杂的城市，享乐的都会」，将要一起上到屋顶，从那里观看她的「将帅和战士集体就俘，窜逃远方」；至于其余的青年，并不是死在战场，而是遭大军围城，染疫饥饿而死的。耶路撒冷的人民上到屋顶，是为哀哭天灾人祸（15：3 耶 48：38）。我们的解释与哀 1：1 的意义相似，凡「不是被杀于刀剑的」，都是在围城时，因饥馑或瘟疫而死的（哀 4：9 则 7：15）。其余得免于死的将帅与战士，都被掳去，送至远方。参见 3：1-6 列下 24：12-16；25：8-12。这似乎是先知神视所见的意思。如今我们要问，先知的神谕究竟暗示什么事?我们以为是暗示拿步高攻破耶路撒冷之事。亚述王撒尔贡的进攻，只是一件可能的事，是具有条件的，但天主却用这个机会使依撒意亚先知预见本国在日后所要遭的患难。 ② 这凄惨的患难，使先知这样伤心，以至于他不愿接受人间的安慰。熙雍所要遭的患难，不是来自她的敌人，乃是来自天主，是「上主的日子」所引起的。目前的亚述军队和他们所预兆的巴比伦的

军队，都只是天主在「上主的日子」内，用来惩罚耶路撒冷的罪恶的工具。5，6 两节，经文似有脱误，今依学者意加以修补。读者所应注意的，是先知怎样用历史的背景来点缀他的预言。「克尔」位于底格里斯河以东，赫蓝以北。亚述的军队是混合的军队，来自不同的民族。他们准备攻打耶路撒冷，就列阵驻扎在耶路撒冷的城门前。 ③ 8b-11，所有的「过去式」，依我们的意思都是「预言的过去式」，形式上谁是「过去式」，但所指的，却是未来的事。先知描写耶路撒冷的人民如何设防，描写得那么仔细详尽，致使读者不想他是在预言未来，而是在追述已往。这些防御的工事，究是在什么时候修建的?学者大都主张是希则克雅王在听见依撒意亚说撒讷黑黎布要来围攻耶路撒冷后兴建的（36 章；列下 20：20 德 48：19-25 编下 32：5）。假使这意见对的话，那末，这端神谕不是在公元前七一三年至七一一年发表的，而是在公元前七〇一年上发表的。但是在 701 年上，先知始终安慰鼓励民众，向他们预许天主必会由亚述王手中拯救他们；但在这端神谕内，丝毫没有这种意思，斯克纳（Skinner）谓这端神谕是「依撒意亚最悲观的神谕」。为此，有些学者主张这些防御工事，不是希则克雅而是阿哈兹建设的（公元前七三五年）。如果依撒意亚先知在这端于七一一年左右发表的神谕内，提到阿哈兹时代的事，这困难似乎就解决了，因为那时犹大所处的环境是够凄惨的；但是在圣经上并不提阿哈兹做了那么多防御工作，只在 7：3 内记载阿哈兹去视察池塘，所以也讲不过去。最理想的解释：就是依撒意亚在此处所提的防御工事，是指犹大在与阿协多得联盟以后，为抵抗亚述所修建的。换言之，他所指的防御工事，是不久已完成要完成的工作，即是在公元前七一三年至七一一年间犹大所完成的军事设备。有的学者为避免这此困难，就将这一段根本删去。这方法未免太直捷了当了！8a「犹大的帷幔已被揭开」，原文作「他掀开……」，希腊通行本译作「他们掀开……」，今依拉丁通行本译为被动语态「……被揭开」。其含义有数种解释，但以指敌人进入圣殿至圣所的解释，更合乎依撒意亚的思想。按依撒意亚的意思，圣殿是熙雍贞女的光荣，敌人擅入圣殿，污辱了熙雍的光荣，无异人凌辱贞女。这一句许是预言，在拿步高攻陷耶路撒冷后，完全应验了。参 47：2 耶 13：22；49：8-10 则 23：27-29。敌人要这样污辱耶路撒冷，他们还不想这是天主的显罚，

回心归向上主，而只一味筹划防御的工事。 ④ 如果人民悔改做补赎，尚能避免这场灾祸。但他们执迷不悟，怙恶不俊，遭了这样的患难，还整日宴乐，酒酣耳热，信口胡诌。 ⑤ 他们这番存心背叛天主的罪，太重大了，天主无法赦免这些愿与自己为敌的罪恶，所以他们只有死去。这所指的是要流徙至巴比伦，犹大民族必要国破家亡。 ⑥ 协贝纳是个外方人，名字亦似乎是外方人的名字，先知预言他要去职，要死在异乡。 ⑦ 厄里雅金（36：3）将代协贝纳理政。「钥匙放在他肩上」，即谓他在达味的家室内，将握全权（玛 16：19 默 3：7）。 ⑧ 这一节恐为后人所增，其意在说明何以厄里雅金也为天主所舍弃，因为他好滥用私人。在依撒意亚全书内，只有这一端关于一人的神谕。

## 第二十三章

要义 本章内有以诗体写的关于祚尔（提洛）的神谕（1-14 节），神谕后附有后人以散文写的题跋（15-18）。这一章的意义颇难解释，有些问题，至今尚没有圆满的解答。题名说是「关于祚尔的神谕」，但在 2，4，12 三节内却说漆冬；提及祚尔的，只有 5，8 两节，故一些学者以为本章含有两端神谕：一对祚尔，一对漆冬。另一些学者以现有的题名似有缺漏，原有的题名恐局「祚尔及漆冬」。在 13 节内又提到了「加色丁」人。加色丁即是巴比伦，巴比伦开始称加色丁人乃是在公元前六世纪之事。在公元前八世纪末叶，写了这神谕的依撒意亚，何能用这名称来称呼巴比伦人?亚述人从未征服提洛，为首征服提洛的是亚历山大，时在公元前三三三年。为这缘故，杜木等以这首诗不是依撒意亚所写的预言诗，而是在公元前第四世纪末，一大诗人无名氏，为歌颂大亚历山大的武功，凭吊提洛所作的哀歌，如同耶肋米亚的哀歌，并不是预言耶路撒冷的陷落，而是为哀伤她遭了不幸的摧残而写的咏怀诗。这意见近日很少有人拥护，大部分的学者仍坚持这首诗是依撒意亚的作品，我们以为这是最稳妥的意见，理由见下。

以散文写成的题跋，是在充军后附添的，至于「题名」，却是原始的。神谕中虽提到漆冬，也是为了提洛。漆冬是一座较古的城邑，历来常用来代称腓尼基全境。在这一章内「漆冬与祚尔」联称，就如人常联称「犹大和耶路撒冷」一样，说犹大自然包含耶路撒冷，提起耶路撒冷自然也想到犹大。13 节经文甚有问题（参见注解），一般学者以为「加色丁地域；这是一个民族，却不是亚述」一句，是后日窳入经文中的旁注，故不能仅依据这一句尚非定论的经文，就否认依撒意亚是这端神谕的作者。有些学者不免要反问说：如果这神谕是预言，那么只能在约四百年后，大亚历山大攻破提洛（公元前三三三年）事上，方才可算应验了。我们答应说：依撒意亚不只是一位大先知，还是一位大诗人，他用诗体所写的预言，不应求其一一按字面应验，只要所预言的事实应验了，其余细目小节，可视为词章的藻饰，不必细究。事实上霞耳玛讷色尔五年之久（七二七—七二二）围攻提洛，至于是否打下，史无明文，参见若瑟犹太古史第九章（Ant. Jud. IX，14.）。又撒讷黑黎布在七〇一年上，厄撒尔哈冬在六七一年上，阿秀巴尼帕耳在六六四年上，拿步高自五八五至五七二年，凡十三年之久，都曾攻破提洛，虽然他们没有克服海上的提洛，却只克服了陆上的提洛，即所谓「旧提洛」（Paleotyrus）。第一个打破海上提洛的，倒是大亚历山大，时在公元前三三三年。若问依撒意亚几时写了这首诗，我们也无法决定，不过我们既把它当作一篇预言诗，想必是在霞耳玛讷色尔时代作的。

章旨 1-5 祚尔陷落，航海的商人一听见这消息，无不惊惶。6-9 祚尔遭这样的灾难，是因为天主要罚她的傲慢。10-14 天主利用亚述的势力，来实践祂惩罚才是祚尔的定案。15-18 七十年后，祚尔仍要恢复原状，但此后她所得的利润，必要献与上主，作为熙雍殿内祭祀的费用。

[1]对祚尔的神谕：

塔尔熹市的船舶，哀号吧！因为你们的堡垒已遭破坏：在由基廷地归来时，它们得了音信。①[2]海滨的居民，漆冬航海的商贾，她的漂在大水上的使者，如今都要静默。[3]尼罗河的播种，是她的收获，她的出产是万民的利源。[4]漆冬！你必须羞惭！因为海说，即海中的堡壘说：我不分娩，也不生产，我不抚育青年，也不教养处女。②[5]在埃及一听到了这样的事，人民为了祚尔的消息必要战栗。

[6]过去吧，到塔尔熹市那边去！海滨的居民，哀号吧！③[7]她岂不是你们的荣耀？她的起源岂不是远自上古？他的双脚岂不是将她带到远方居住？[8]谁还计划这事，来反对赠赐冠冕的祚尔？她的商贾岂不都是王侯，她的商贩岂不都是地上的显要？④[9]万军的上主设计了此事，来折伤倨傲，减损一切荣耀和地上所有的显贵！⑤

[10]塔尔熹市的船舶！过了基廷地，就再没有堡垒了！[11]他的手已伸展在海上，使万国战慄；上主对客纳罕已决定了，要摧毁她的要塞。[12]祂说过：遭虐待的漆冬，坚贞的女儿！你再不要欢跃！起来，往基廷去！在那里你也不得安宁！[13]看！亚述建筑了围攻的工事，加色丁的地域；这是一个民族，却不是亚述；她设立了堡壘，毁坏了她的宫殿，使她成为废墟。[14]塔尔熹市的船舶，哀号吧！因为你们的堡壘已遭破坏。⑥

[15]到了那天，祚尔七十年的工夫，如同一位君王的岁月，要被人遗忘。过了七十年，祚尔所要遭遇的，就如在妓女歌曲中所说的：[16]被人遗忘的娼妇！你拿琴弦，环游城市，轻巧弹奏，增添歌曲，好使人再想念你！[17]过了七十年，上主要看顾祚尔，她要再接收缠头，与地面世上各国为娼卖淫。[18]她的出品，她的进款将祝圣与上主，不会贮藏，不会积蓄，因为她的出品将归于那些在上主台前度日的人，好叫他们吃得饱，穿得体面。⑦

**注 释**

① 先知以我们为当时的人，挥手叫我们观看祚尔被破坏的情状。塔尔熹市是祚尔商人在西班牙西南部所创立的一个商埠。当祚尔

商船由塔尔熹市归来时，到了基延岛，（即基仆洛岛，）就听到祚尔已遭破坏的消息，所以先知劝这些船只哀号。参见列上 10 章注九。「堡垒」指船只驻泊的港口。 ② 2-4 三节内的经文，意义不明，今依一般学者的意见稍加修改。「海滨的居民，漆冬航海的商贾」，都是指腓尼基人。腓尼基的商人称为「漂在大水上的使者」，因为他们的主要事业是海外贸易，一生在海上往来，漂过重洋到埃及去，把里巴嫩山上的木料卖与埃及，由埃及贩买农产物转运至本乡或其他的城市。埃及以外，腓尼基人在地中海沿岸尚有其他许多的口岸，如基仆洛岛，塔尔熹市城，迦太基城（Carthage）等，所以先知说，「她的出产是万民的利源」。「都要静默」亦译作「都要恐惧」，或「都要哀伤」。4 节内的「海中的堡垒说」似重复，恐为后人所增。依撒意亚责斥漆冬（腓尼基），海彷佛起来替漆冬辩护，答应依撒意亚说：我白白辛苦了一场，丧失了所有的子女。如同没有生产过一样。海何以能代漆冬发言?因为漆冬是靠海上的贸易为生。为什么指漆冬是个丧夫丧子的寡妇?因为他惨遭破坏，不能再称为贞女，只可称为寡妇。 ③ 腓尼基原是埃及的友邦，亚述是他们的公敌。埃及人一听见祚尔遭破坏，自然要心悸（5 节）。先知劝腓尼基人为避免浩劫，赶快逃到塔尔熹市去（6 节）。 ④ 7，8 两节是探问如此古老繁荣的祚尔城，为什么一时竟化为废墟? ⑤ 9 节是答复上两节所提出的疑问。毁灭祚尔的，是万军的上主，遭灭的原因，是她的倨傲与骄横；至于亚述，只不过是万军上主为宰制人类所利用的一个工具。参见 2：6-22。 ⑥ 11-14 的经文甚为杂乱，今尽力加以修改。「祂的手已伸展……」，是谓天主将要惩罚天下万邦。客纳罕指腓尼基，或如箴 31：24 指称商人，参见拉丁通行本箴 31：24。13 节参见要义。「加色丁的地域，这是一个民族，却不是亚述」一句，是后人所附加的，为说明当时的巴比伦是继亚述而起的帝国。14 节与第一节前半完全相同。本神谕至此已终结，以下为后人的题跋。 ⑦ 先知将祚尔比做一个民歌中再图得旧欢的妓女。「她要再接受缠头」，如直译则应作：「她要复归自己的报酬」。此处所有的「报酬」一语，是专指妓女所得的报酬，故译作「缠头」。这比喻并不是说祚尔复兴后所做的贸易，是不道德的贸易，而只说她曾一度被弃，今再为人所爱，再与各国通商做买卖。「……将祝圣与上主……」是说她要加入默西亚

的神国，供给上主司祭的生活费，参与上主圣殿内的祭仪。参见45：14；50：6，7。

## 第二十四章

要义 天主是伊撒尔民族的天主，也是掌管宇宙，统治全人类的天主；祂既对伊撒尔和与伊撒尔有关系的外方民族，发表了祂的宣言——神谕，对世界对全人类岂能没有要发表的宣言？所以在关于外邦民族的神谕（13-23 章）之后，自然要谈到有关全世界人类的神谕。24-27 四章内所载，即是有关全世界的神谕。关于外邦民族的神谕是预言外邦民族的未来，关于世界的神谕也是预言世界的未来。描写世界未来的经典，通常称为「默示录」，其所用的体裁，号为「默示录体」。依撒意亚这四章所用的，即是这种体裁，故人称这四章为「依撒意亚的默示录」。世界未来的事，既是未来的事，便无法描写，如要描写，便不能不借助于现成或已成或快成的历史。是以默示录的作者，述说史事，不易划清它的界线，明明是在这追述既往，忽而又状述未来，由未来而又远及末世。事既复杂不易分辨，而默示录的作者往往对所借用的史事又多暗示，使其含义更为晦涩；故对于默示录的著作，常有许多不易解决的问题。今就「依撒意亚默示录」而论。如24：10 内所谓的「空虚的城市」，究何所指，有何意义，此其一；又我们是否能辨识依撒意亚所暗示的历史事迹，此其二；「依撒意亚默示录」内所包含的是一端或是数端神谕，此其三；为答复以上的问题我们略略讨论其（a）内容、（b）由来与（c）结构。

（a）内容：在这四章内，先知描写上主在世界末日所要举行的大审判。在 2：12-22 等处，先知早已详细描写过「上主的日子」和在「上主的日子」内所要施行的审判。在这里他不过只是重申前论，所不同的是只将范园扩大，由对民族的「上主的

日子」日子的审判，引申到对世界最大最后的「上主的日子」和审判。在这「上主的日子」内，受审判的不仅是伊撒尔民，或其他与伊撒尔民有恩仇的民族，而是全世界的人类。全世界的人类在那一天内，分为两集团：一善一恶，善者受赏，恶者受罚。伊撒尔民因其为选民，故用来总称凡信仰敬畏上主的人（25：6-8）。在审判结束后，上主召集祂的忠信婢仆，在熙雍山上设宴款待，叫他们欣享自己的富裕仁厚。与熙雍山为对的，是「空虚的城市」。熙雍山既指天主的神国，「空虚的城市」自然指天主神国的敌对。依撒意亚的默示录，亦如圣若望的默示录，到处表示乐观的思想。「恶」，不管他声势如何凶猛，毕意是「善」要获胜利。至义至善的天主决不容「恶」存留，其所以容「恶」存留，也是为要彰显「善」。「恶」终要消灭，「善」却不灭而与主永存。先知为描写他的这些默示录的思想，自然利用一些史事，然而他利用的究是些什么史事，这倒难说。我们只概括地说：耶路撒冷陷落前后的惨状，吾主耶稣用来述说世界的末日的情状，同样在这里依撒意亚预言亚述的灭亡，她灭亡的惨状依撒意亚用来表示世界终局的现象。这四章，如 28-35 章，其中尤以第 33 章，我们很难确定先知所依据的究是些什么史事；但其中的大意则不外：大地消灭，压迫者沦亡及熙雍复兴：这三件原是依撒意亚神谕的中心思想，一读便知是出于依撒意亚之手。

(b) 由来：这四章是谁写的?在杜木以后势反教和惟理派的学者，几乎都以为这四章不是依撒意亚的著作，而是充军以后的作品。有些学者又注意到这一段内，除神谕外，尚有几首诗歌，以神谕出自一个作者，以诗歌出自另一个或两个诗家的手：说得更具体一点，他们以为这四章是在亚历山大大帝至公元前一世纪间的著作。我们在这里不愿详细评论他们的意见，只将我们的意见提出来，作为答复他们的一个小结论：这一

派学者的意见所持的证据，尚不足迫使我们否认这一段是依撒意亚的著作，因为在这一段内的文体，虽然与依撒意亚在其他神谕内所用的文体，有不相同的地方，却也有许多相同的地方；因此得赖味（Driver）等不得不假定这四章的作者，对依撒意亚的文笔素有研究，立意摸拟；或许这四章如依撒意亚外集（40-66 章），思想是依撒意亚的，文体乃属后学门生，故与内集（1-39 章）甚多类似的地方。虽然有些公教学者附和这些批评家的意见，我们却不以为然，在客观充实证明以前，我们仍以依撒意亚的默示录为依撒意亚的著作。

（c）结构：在所谓依撒意亚的默示录内，含有神谕亦含有似圣咏的诗歌。神谕所状述的，是一非常而富有世界穷尽性质的事变；诗歌所咏赞的，是天主的仁慈和伟大。虔诚的犹太人，好作类似的诗歌来赞颂上主的仁慈。神谕只有一个，穿插其间的诗歌，前后凡有三篇：即 25：1-5；26：1-6；27：2b-13。由此可见这四章是一气呵成的，不是由几篇凑成的。神谕的含义逐步演进，到了深奥的地方，言尽而意未尽，遂以诗歌来咏唱，故三首诗歌皆宜在神谕重要的地方。

章旨 对这四章的分析，学者的意见很不一致；今就我们在「要义」内所讨论的，分析如后：24：1-16b 预兆世界穷尽的犹大的灭亡。24：16c-23 暴虐者的没落，剧烈的灾难，伊撒尔的幸运。25：1-5 熙雍感恩怀信。25：6-12 熙雍未来的光荣：万民归化，伊撒尔的信仰获得保障，不再受侵掠。26：1-3 熙雍依赖上主，26：4-6 先知鼓励熙雍始终信赖上主。26：7-19 在困苦中，义人希求天主的保护。26：20-27：1 天主预许救恩。27：2-6 上主再愿占有伊撒尔为自己的葡萄园，加以灌溉爱护。27：7-13 伊撒尔的敌人要彻底消灭，但伊撒尔在经过考验获得复兴以后，从天下各国归来，在熙雍山上相聚敬拜上主。

[1] 看！上主使大地空虚，使它发为荒凉，翻转它的面目，分散它的

居民：[2] 怎样对百姓，也怎样对司祭；怎样对仆人，也怎样对主人；怎样对婢女，也怎样对主妇；怎样对主顾，也怎样对商贾；怎样对债户，也怎样对债主；怎样对资方，也怎样对借方。[3] 大地必要完全荒废，惨遭浩劫，因为上主说了这话。①[4] 大地哀伤，世界萎靡，上天下地一同调零。[5] 大地在它的居民下已被沾污，因为他们越了法律，违犯了诫命，破坏了永久的盟约。[6] 为此诅咒吞噬了大地，其中的居民也只有受罚；为此大地的居民遭受焚烧，所留下的人也极少。②[7] 新酒哀伤，葡萄沮丧，凡是心情愉快的，都为之长叹！[8] 小鼓的喜乐已停止，欢跃人的喧哗已终结，琴瑟的喜乐已止歇。[9] 在歌莫饮酒，饮得浓酒反酸苦！[10] 空虚的城市已破碎，家家户户已关闭，无人出入！[11] 广场上有人为酒兴叹：万般娱乐已关尽，大地喜乐遭放逐！③[12] 城中所留的是凄凉，惨遭破坏的门房！④[13] 诚然，大地间万民中的景像，就如打「阿里瓦」树，或如收获后残余的葡萄。[14] 为了上主的尊严，他们要提高声音欢呼，隔海向东方呼唤：⑤[15] 为此，他们在光荣境内的，颂扬上主！居在海滨的，颂扬上主，伊撒尔的天主的名号！⑥[16] 从地极我们听到了歌声：光荣属正义的人！

然而我说：我只有消瘦，我只有消瘦，我好可怜！抢夺的抢夺，然而抢夺反抢夺了抢夺的人！⑦[17] 地上的居民！恐怖、陷井、罗网，都积集在你身上。[18] 那逃得了恐怖的呼声的，必会落在陷井里；那由陷井中跳出来的，必会落在罗网里，因为天上闸门已开放，大地基础已动摇。[19] 大地必将粉碎了又粉碎，大地必将崩裂了又崩裂，大地必将动摇了又动摇！[20] 大地必摇摇欲坠，有如一个醉汉，摇荡得又好比一座茅舍，自己的罪恶重压在它上面，使它跌倒了，不能再起！⑧[21] 到了那天，上主要审视的，在天上有天上的军旅，在地上有地上的君主。[22] 他们将如俘虏被聚集在深坑内，监禁在监牢里；待过了许多时日，重新再被审视。⑨[23] 那时，月亮要发红，太阳要含羞，因为万军的上主，要在熙雍山上及在耶路撒冷为王，在祂的长老面前要备受颂扬。⑩

注 释

① 在这神谕内所预言的审判，不是如前十一章内（13-23）所载的神谕，只涉及一个民族，而是对全世界的。世界所有的人，不管他是谁，有势力有地位，没有势力没有地位，都得受天主这次审判，无一能幸免。在第 2 节内，并没有提到国王，然而不能依此就断定这神谕是充军以后的作品，远在公元前八世纪，正当君主制度极兴盛的时代，欧瑟亚就有过这样的说法（欧 4：9），故这一点不足为据。 ② 4 节后半，原文本作：「大地上高贵的民族尽已沮丧，」今日的考证家都译作：「上天与下地一同凋零。」4-6 节，先知说明何以上主这次要这样严厉惩罚大地，是因为人类背离上主，崇拜偶像，好流无辜者的血，使在人类脚下的大地无一片干净的土地（户 35：33 咏 106：34-42 耶 3：1，2；16：18 则 36：17，18）。「越了法律……诫命」指自然的法律和日后所颁定的诫命和规条；「破坏了永久的盟约」，即指上面所说的法律，尤指自然的法律。天主的十诫，只不过将刻在人类良心上的自然法律编为成文的自然法（Codificatio juris naturae）。此处所谓「永久的盟约」，是指天主与诺厄所立的盟约（创 9：9-17），并非指日后与亚巴郎所立的盟约。故飞协尔博士即以「永久的盟约」指天主十诫。人类不遵守十诫，使天主震怒，诅咒大地，要消灭其中的居民（创 3：17；4：11 申 28：15-48 耶 11：3）。「所留下的人也极少」，这一句暗示先知在此还是特别注意对犹大的审判。他每次提到犹大的审判，总预言有一部分遗民幸免获救；同样，他在这里以对犹大审判象征对世界的审判，仍预言在世界的审判以后，亦有一部分人幸免获救。这讲法甚合依撒意亚的神学观念，但是有些学者否认在此有这种思想。他们只以为依撒意亚在此愿表示天主的刑罚如何猛烈，使用了这样的一句话，其含义与申 28：62 所说「你们所留下的人数寥寥可数」完全相同，别无其他任何深意。 ③ 按克撒讷等人的意见，11 节应放在 9，10 两节之间。7-11，（10 节移后）先知叙述世界赏心的乐事：弹琴鼓瑟，饮酒歌舞，到了那日，都要止息，茫茫大地，如上古鸿荒未开之世，一片寂寞凄凉（咏 104：15 耶 7：34；16：9 岳 1：10-12 亚 6：5，6 默 18：22）。 ④ 10，12 两节，先知预言一座城将遭彻底破坏。这座城先知讳其名，而名之为「空虚的城市」。这「空虚的城市」，依先知的意思是指异教列国中最有势力的一座城市，或暗示耶路撒冷，因为当时耶路撒冷城中，最盛

行崇拜偶像的陋习。学者大都以为先知之意，是指一外教国家的京城，称她为「空虚的城市」，是愿以她作为敌对天主神国势力的象征，至于实在指那一座城，颇不易确定，学者间的意见，也极其纷坛。我们以为这座城，或是尼尼微，或是巴比伦。如果说「依撒意亚的默示录」是其生徒在充军之时编撰的，就不妨以为这座城是巴比伦城（伯前 5：13 默 18：2）。 ⑤ 审判之后，剩下来的人，因见了天主的威严，从地上四面八方，都要欢呼踊跃。21-23 节，先知述说上主如何发显了祂的威严，在这里他只说在上主显现自己的威严以后，在地上发生了什么效果。有些学者将本节稍加修改而译作：「他们要提高声音欢呼：从海上称扬上主的尊严！」好像剩下的伊撒尔人（他们要……），邀请剩下的异教人民，称颂赞扬上主。 ⑥ 照我们的译文，犹太人向外邦人所说的话，即在本节内。「在光明境内的」，意义甚含混，有些学者译为东方，又将「海岛」二字，亦译作西方，我们以为在此似含有东西两方相对的意义，然而不必硬译为东方西方，因为伊撒尔人谓海，称大海，不但指地中海，也指西方。 ⑦ 先知从「地极」——地极指大地四方极远的地方，从光明的境地，从海滨（15 节）听到了同胞欢乐的呼声。他们除赞美上主，伊撒尔人的天主以外，还颂扬天主的人民说「光荣属正义的人」，「正义的人」是指在审判后获救归于上主的伊撒尔人，和外邦的人民，换言之，即是「默西亚的人民」（Populus messianicus）。先知明明听到民众的欢呼，为什么他要说出这样一句煞风景的话：「我只有消瘦，我只有消瘦，我好可怜！」，好像他不能与自己的同胞同心欢乐。「我只有消瘦」，是谓我只有悲伤。为何他悲伤呢?因为世上虽经过上主严厉的审判，抢夺杀伤之事，仍炽烈如前。「我只有消瘦」一句，以往的学者多译作：「我有件秘密事。」就语言学来说，这种译法虽不如前一译法妥善，但并不是没有依据。按后一种译文依撒意亚似乎是说：这种欢呼不能引起我的共鸣，因为我得见了一件秘密事，知道这审判之后，还有一更使人胆战心惊的审判。因为世上的人，虽然见了天主的威严，仍然放荡淫乱，抢夺奸杀，触动天主的义怒。 ⑧ 17-20 节更进一步描写天主对大地的审判，如果将这一段 1-13 节相比较，不难见到它们的区别。有些圣经学者否认在这章内，载有两场不同的审判，以 17-20 节所述，是 1-13 节内所有更进一步的描写，所以更为凄惨猛烈。我

们也以为如此。先知在这一章内描写天主在他眼前逐步展开的审判。如说意义含混，那是默示录体的特征，不足为奇。 ⑨ 到了大审判的日子，天主要惩罚天上的军旅和地上的君王。天上的军旅指叛逆的天神，或外邦人所敬拜的邪神。当时的外邦人好敬拜星辰（耶 33：32；46：25 厄下 9：6）；地上的君王指一切暴君。「他们将如俘虏被聚集在深坑内，监禁在监牢里；待过了许多时日，重新再被审视。」这话不能按字面刻求其意义。默示录体有其固有的风格，须循其体裁探求含义。此处只是说，天主要彻底屈服祂的仇敌，和欺压义人的暴君，粉碎一切偶像，和崇拜偶像的恶人。参见伯后 2：4 犹 6 节及伪经厄诺客书 18：14，15）。 ⑩ 上主扫荡敌人以后，就在熙雍山上为王，祂的圣者侍立在祂面前，瞻仰祂的荣耀，歌颂祂的仁义。太阳和月亮在上主赫赫威严之前，也知敛容起敬，收藏光芒，所以先知说它们脸红羞惭（出 29：9-18 默 4：4；21：23）。

## 第二十五章

要义和章旨 见前章

[1] 上主！祢是我的天主，我要称扬祢，我要赞颂祢的名号，因为祢施行了奇事，以忠羲，以真实，成就了祢旧日的计划。[2] 因为使城市变成了一堆瓦砾，使设防的城市化为一片荒凉；使邪妄人的城堡不像城样，永不可重建。[3] 为此，强健的民族要颂扬祢，强盛邦国的城市都要敬畏祢。[4] 因为祢是穷苦人的屏障，是患难中贫乏人的屏障，逃风暴的藏身处，避炎热的荫凉所；虽然残暴人的狂怒有如冬日的暴风，[5] 傲慢人的盛怒有如旱地的炎热；然而你用云彩的荫凉，减轻了热气，那邪妄人的歌声，也从此低降。①

[6] 万军的上主，要为万民在这座山上摆设丰富肥甘的盛宴，珍藏美酒的盛宴，取自鲜美的肥甘，取自提炼的浓釀。[7] 在这座山上，祂要撤除那封在万民上的封面，那盖在各国上的帷幔。[8] 祂要永远取消死亡，吾主上主要从人人的脸上拭去泪痕，要由整个地面除去自己民族的耻辱：因为上主说了。②[9] 到了那天，你会说：看！这是我们的天主，我

们依赖了祂，祂就拯救了我们；这是上主，我们依赖了祂，就要在祂的救援内鼓舞喜乐。[10] 因为上主的手，将在这山上休息；在这山下的敌人要遭践踏，有如被压在粪堆之中的叶屑。[11] 祂要在祂所处的地方伸开自己的双手，如同游泳的伸手游泳；并且祂还要挫折他的傲慢和他手中的阴谋。③[12] 你的墙垣稳固的堡垒，祂已将它倾覆，打下，倒在地上，化为尘埃！

**注 释**

① 1-5 节是新熙雍所唱的感恩歌。在下面我们先略述说关于经文的问题，然后解释它的意义。「邪妄人」，玛索辣与拉丁通行本作「外邦人」，今依希腊通行本改。第 4 节最后一句「虽然残暴人的狂怒有如冬日的暴风」，亦是依照现代一般学者的研究加以修改的，玛索辣经文原作：「虽然残暴人的狂怒有如撼墙的暴风」，似与上下文之意不甚相合。5 节内的「邪妄人」原亦作「外邦人」，今依希腊通行本改。以上是关于经文，以下是关于它的含义：依撒意亚先知在 11 章内，预言人类要因厄玛奴耳获得救援以后，就在 12 章内写了获得救援的感恩歌，同样在这里，他描写世界的大审判以后，便接着咏唱在大审判日子内获得救援的伊撒尔民和外邦人的感恩歌。新熙雍亲自起来代表她的子民称谢她的救主，以第一人的称呼自称说：「……我要称扬……我要赞颂……」。「空虚的城市」已毁灭（24：10；25：2），邪神偶像的崇拜已尽绝，上主已开始在熙雍山上作信义者的君王：这些事都表示祂是辖治人类的历史，实行祂自古所定的计划的主宰，为此新熙雍对祂不胜颂扬，感恩爱戴（1 节）。「空虚的城市」遭毁灭，一面使外邦的民族都前来颂扬敬畏上主（3 节），一面使选民承认上主是他们的保护，是他们的救主（4，5 节）。 ② 自本章 6 节至第 27 章末节（25：6-27：13），先知加意描写新熙雍和他的新子民。在 6-8 节一段内，先知述说天主给新熙雍的子民所要赏的恩宠。第 6 节似应与前章 23 节相联。在这一节内，天主许下祂要在熙雍山上给天下万民摆设盛宴。昔日在熙雍山上，天主对伊撒尔民显示了自己的光荣，将来在默西亚时代，天主也要在熙雍山上，对天下万民显示自己的光荣。所不同的是前次的显示叫人起敬畏，而后次的显示却叫人感恩怀爱。看！祂在熙雍

山上摆设盛宴，款待祂忠信的仆人。祂待他们不以自己为主人，而自愿对他们有如慈父。祂视他们为自己的臣民，为自己的子女，以自己的国度为一大家庭，自为家长，天下万民为昆仲。天主给天下万民所设的盛宴，是指祂赏给自己子女的超性的福乐和平安。诚然，圣教会的子女，在上主他们的天主面前，宴饮欢乐（申 12：7）。在圣经内常以「丰富的肥甘，珍藏美酒的盛宴」，指示天主的子女，在他们慈父的家里，所享受的最丰富的福乐。参见咏 23：5；36：9；63：6 玛 8：11；22：2-14 路 14：15-24 默 19：9）。既然默西亚的神国的新熙雍，象征圣教会，且即是圣教会，所以许多圣师以这肥甘美酒的盛宴，是指圣体圣事。亚历山大里亚圣济利禄（St. Cyril of Alexandria）说：「食品饮料指圣教会所举行的不流血的祭祀。」在第 7 节内又说「在这座山上」，即谓在熙雍山上——由这一句可以看出作者是一个耶路撒冷人——「天主要撤除……封面……帷幔」，所谓「封面」和「帷幔」，是指外邦民族对天主所有的隔膜，对天主绝少认识；但到了默西亚时代，天主要自己现身说法，将自己介绍给万民，使自己与万民，万民与伊撒尔自由来往，无所阻隔：这就是先知 11：9 在所说的「大地充满了上主的知识，有如海洋满溢海水」之意。参见 2：3。但在天主给祂的子民所赏的恩惠中，最大的莫过于「常生」。天主是永生的，也愿祂的子民常生不死。罪恶却给人类带来了死亡，是以默西亚必叫天主的子民战胜罪恶和与罪恶俱来的死亡（欧 13：14），使人类复得因原罪所丧失的恩宠。参见 11：1-9。有些学者否认这四章「依撒意亚的默示录」是依撒意亚的著作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其中含有这端常生的预言。照他们的意思，在公元前第八世纪就讲这样的道理，为时太早，似乎是不可能的。因为常生与复活的道理，乃是充军以后伊民所有的思想。另有一些学者将第八节作为寓意解释，以「天主要永远取消死亡」，是说天主要叫祂的选民，由现居的卑贱的地位，恢复他们昔日原有的光荣。这派学者如此解释的用意，也许是为辩护这四章是依撒意亚的著作，但未免过于迁就，反而于事无补。我们以为依撒意亚在此，是预言人类因默西亚所要得的常生，和对死亡所要获得的最后彻底的胜利。圣保禄宗徒解释这一句，也说其中包含复活的道理（格前 15：54 欧 13：14）。「预言未来，直到最后的时代」的依撒意亚先知（德 48：28），为什么不能预言讲说这端道理?有

什么证据，批评家能确凿证明这是充军以后的思想?对于与依撒意亚同时的欧瑟亚先知也有这种预言，他们又作何论?先知又说「吾主上主要从人人的脸上拭去泪痕」（默 7：17；21：4）。这话端的道尽默西亚基督的慈怀，和祂真福八端的真谛。「除去自己民族的耻辱」，是说对主忠诚的伊撒尔人，散居在世上，处处受外邦人——对主不虔诚的人的讥笑辱骂，但为时不久，天主必要除去他们的耻辱，叫他们聚集在熙雍山上，坐享盛宴，听天下万民演奏「光荣属于正义者」的凯歌（24：16）。 ③ 选民的耻辱既已湔雪，他们何能不在上主的救援内鼓舞喜乐?他们喜乐，自然是因为上主击灭了他们的敌人。「敌人」原作「摩阿布」。如果直译为「摩阿布」，则「摩阿布」在此即算为选民敌人的代表。然而因为（a）希伯来文「敌人」与「摩阿布」二字，字形相似，故易混淆；（b）在默示录文体内，除提名指称熙雍外，常避免使用其他的固有名字；（c）「摩阿布」究不算是伊民特殊的敌人，够不上做象征的资格，故依照不少学者的意见，将「摩阿布」改译为「敌人」。

## 第二十六章

要义与章旨 见二十四章

[1] 那一天，在犹大地要咏唱这首歌曲：我们有座坚城，上主立定了墙垣壁垒为救援。[2] 你们打开城门，叫遵守信实的正义民族进去！[3] 她的意志坚定，她保持了永久的平安，因为她对上主有信赖。①

[4] 对上主你们该永远信赖，因为上主是永固的磐石：[5] 诚然，祂屈服了居高位的人，推翻了高耸的城市：将她推翻在地，使她粉碎，化为尘埃。[6] 践踏她的，是贫穷人的脚，困苦人的步武。②

[7] 义人的道路是正直的，祢削平了正直人的道路。③[8] 实在，在祢审判的路上，上主，我们期待祢！因为祢的名号，祢的记念，是心灵的欲望！④[9] 在夜间我的灵魂渴望祢，清晨我的心神寻觅祢；因为当时大地实行祢的决断，世界的居民学习正义。[10] 恶人虽然蒙受怜恤，仍然不学习正义，在正义的邦土内，依然颠倒是非，毫不顾及上主的威

严。⑤[11] 上主！祢的手虽高举，他们仍然不顾；让他们见到祢对百姓的热忱，自感渐愧；此外还让对待祢仇敌的烈火，吞灭他们！[12] 上主，赐与我们和平！因为凡我们所做的，都是祢代我们成就的！[13] 上主，我们的天主！除祢以外，尚有别的主宰来治理了我们；然而我们所称扬的，只有祢，祢的名号。[14] 死去的不会再活，幽灵也不会复起，因为祢审视并消灭了他们，使他们所有的记念尽被遗忘。[15] 祢增加了人民，上主！祢增加了人民，祢得了光荣，祢拓展了国家所有的边界。⑥[16] 上主！在困难中，我们寻觅祢，当祢的刑罚临于我们时，我们低声哀诉；[17] 仿佛怀妊临产的妇女，感到苦痛，在自己的苦痛中呻吟；我们在祢面前也是如此，上主！[18] 我们怀妊产子，然而所生的竟是风，没有给地带来救恩，世界的居民也未因此得生。[19] 祢的亡者将再生，他们的尸体要起立：你们苏醒歌咏，睡在尘埃中的人们！因为晶莹的朝露，是祢的朝露，大地也会将幽灵抛露。⑦

[20] 我的百姓，去罢！走进你的内室，开上门，关起你来，将你自己隐藏一会儿，等待盛怒过去。[21] 因为，你看！上主已由自己的地方，出来审视大地上居民的罪恶，大地要暴露自己的鲜血，再也不遮掩它那被杀的人。

**注 释**

① 1-6 节又载有一首诗歌，其含义与 25：1-5 所有的大抵相同。25：1-5 先知咏唱新熙雍对上主如何感恩怀爱。在这一首诗歌内，先知歌咏新熙雍对上主如何衷心信赖。犹大夸赞自己有座坚城，她的墙垣壁垒，是上主的维护与援助。这座城打开自己的城门，只「叫遵守信实的正义民族进去」（2 节），不是正义的，就不能进去，因为在其中为王的，乃是正义的天主。这座城即是新熙雍。往日伊撒尔民屡次背离自己的天主，崇拜邪神，行淫失节；可是到了默西亚时代，新伊撒尔民则大不相同，他们意志坚定，始终信赖上主，所以上主必赏他们长久安享太平（3 节）。第 3 节是依照希腊译本和一些现代的考证家，如仆洛克市（Procksch）等的意见加以修改的。有些学者译作：「她的意志坚定，因此祢（上主）赐给她和平，因为她信赖了祢。」 ② 4-6 节内，有些地方我们稍加修改，但仍不失其原意。这首诗歌似乎是分队演奏

的诗歌：1-3 节是第一队所唱，4-6 节是第二队所唱。「上主是永固的磐石」，圣奥斯定解释说：不论人事如何变更，天主仍然是「不可变更的美善」。祂的庄严的名号「雅威」含有「恒存不变」的意义。祂给梅瑟启示了这庄严的名号，叫他更明瞭祂的本性，给他保证，永远常在的天主，决不会为有始有终的人物所战胜，祂所许的，所计划的，必依时迟早实现（25：1）。「高耸的城市」即是 24：10 所说的「空虚的城市」，25：2 所说的「设防的城市」。祂如今将她推倒在地，使她粉碎，成为尘埃，叫祂的谦卑受欺压的人（25：4）来踩来践踏，言外是说，新熙雍要完全得胜「空虚的城市」。信赖上主的，绝不悲观。 ③ 1-6 节是咏抒前章末节的余意。这一节先知点出新伊撒尔民能踏破「高耸的城市」，乃是因为天主在他们前面开道，唯一的条件，只要他们正直。人正直，前途必也正直光明。 ④ 这一节是前节的回音，惟其如此，故义人常终日乾乾不离上主的正道，在上主审判的路上追慕上主，期待祂来举行审判，显扬祂的名号。圣奥斯定给教友解释这句话说：「我们要以全心的爱情追慕祂，向祂咏唱新歌！」 ⑤ 义人的这种热烈的希望，除非天主审视恶人，决不能实现。天主不立刻罚恶人，是给他们一个回头的机会。谁知他们不悔改，反而变本加厉，连「在正义的邦土」——巴力斯坦圣地内，也任意妄为，丝毫不顾及上主的威严。 ⑥ 先知在这一段内仍然求天主保护自己的百姓，他身为先知，做了天主与伊民间的中人，代表天主向伊民宣传神谕，亦代表伊民向天主表达民情。他为打动天主的慈心，求天主回想祂昔日为保护伊民所行的奇事。伊撒尔原是祂的家业，祂对伊撒尔素怀着一腔不可言喻的热忱，为此常保护她，使她脱离历来暴君的欺压。目前伊撒尔又将陷于患难，这亚述的威胁——如以这「默示录」是依撒意亚门徒在充军时作的，则是伊撒尔民正在遭受巴比伦的压迫——所以先知恳求天主，如昔日一样的来保护救援伊撒尔民。先知在神视中，看见了天主敌对——「空虚的城市」陷落了，倒在尘埃里，又知神视中所见的其他的事迹，都要一一实现，然而先知愿意早日实现，故为伊撒尔向天主发出了这呼声。这段的大意不外：天主虽然高举自己的手，恐吓恶人，恶人仍然不顾，除非天主罚他们，他们是不会返悔的。如果天主打击他们，他们就明白，天主这样做，是因为祂对自己的选民非常爱护；又因自己不知学好，不得天主的爱护，

扪心自问，实不能不感到羞惭。如果自问有愧，而尚不务求正义，归向天主，先知就祈求天主，干脆地将他们消灭（11 节）。先知继续祈求天主说：上主！祢昔日赐给我们和平，凡我们所做的，都是祢代替我们完成的（12 节）。如今因为我们忘却了祢，就如民长时期一样，有外邦民族来统治我们；然而请记忆，我们乃是因祢名而得名的民族，只呼号祢的圣名（13 节），祢就为我们审视且消灭了我们所有的敌人，和他们一切的记念（14 节）；并且在达味和撒罗满的时代，祢加增了祢的人民，拓展了祢的国界，使祢自己获得了光荣，因为祢的百姓的光荣，就是祢的光荣（15 节）。 ⑦ 16-19 四节内的经文，似有讹误，今依学者的意见稍加修改。在有如浸浸长夜的忧患中，伊撒尔寻觅上主（9 节；民 1-3 章），低声哀吟。在 17 节内，先知把伊民所遣的困苦与妊妇临产时所有的痛苦相比较，其意恐是指充军期内所遭受的苦楚（13：8；21：3；42：14；66：7-9）。但是临产的妇女，一产生了，就没有痛苦了，相继而来的，是说不尽的喜乐。为伊撒尔却不然，他们有了产妇的痛苦，而没有产妇得子的喜乐，因为他们所生的竟是风，换言之，即受苦没有结果。他们虽然向上主诉苦，上主没有俯听他们的哀声，如昔日是一样，打发一个人来拯救他们。黑暗不能再加深了，他们如坐在死影中，彷佛已死去的人，然而先知仍就安慰自己坐在死影中的同胞，预告他们来日必将复活。「复活」如在则 37：1-14，是单指伊民的复兴，或是亦指死者的复活？虽然近日尚有几位学者，只主张单指伊民的复兴，但我们与其他大多数的学者，仍主张依撒意亚这庄严的预言，的确也指示死者的复活。也许有人要说：伊撒尔正在受压迫，才哀求天主拯救，如果受压迫死了，复活于受压迫而死的伊撒尔又有何益?他们原是希望哀求天主迅速来救，推翻压迫他们的敌人，而上主反说你们将来要复活，这岂不叫他们坐着等死吗?我们答应说：天主并不是要他们坐着等死，是要他们为义捐躯。为义捐躯的，虽死必复生（玛 5：10-12；10：39 谷 8：35 路 17：33 若 12：25）。

天主这样答覆伊民的要求，完全是出于祂的上智的措置，

（a）如此准备世人相信复活的道理；

（b）使人明白公义的赏罚，不在现世，而在身后。恶人虽终生随心所欲，但逃不了身后的永罚；义人虽一生遭受凌辱，死于非命，

却要复活，永享常生的真福（达 12：2 智 5 章；加下 12：39-45 及玛加伯引言六）；

（c）天主俯听我们人的祈求，常超出我们人所想望的，就如旧约忠信的灵魂，哀求天主赏赐人类救恩，天主却将自己唯一心爱的圣子，赐给了人类（若 3：16 若一 5：9，10；罗 8：32）。所以依撒意亚劝慰受难的熙雍说：「你的亡者将再生，他们的尸体要起立。」他彷佛看见他们要复生起来，所以说：「你们苏醒歌咏，睡在尘埃中的人们！」夜间所下的露水，朝阳一出来，使照得闪烁有光，给蔓山遍地的野草，带来了生命，在晨光中微笑。如此，全能的天主，彷佛清晨晶莹的朝露，使纍纍荒冢中似衰草的枯骨恢复生命，一一由地中起来，迎接义德的太阳，所以先知说：「大地也会将幽灵抛露」（歌 14：6 依 45：8）。 ⑧ 20-21 两节上承 25：8，下起 27 章。先知劝自己的百姓等待天主的审判。伊民该走进自己的室内，闭门独居，如同他们的祖先曾一时在埃及所做的一样（出 12：23，27），因为天主决要来审判大地。到了那天，凡是遭残杀的，受过压迫的。都会起来，恳求天主给他们申冤报仇。

## 第二十七章

要义章旨 见二十四章

[1] 到了那天，上主要用祂的厉害、奇大、猛烈的剑，来审视「里外雅堂」飞龙，和「里外雅堂」蜿蛇；祂并要击杀海中的蛟龙。①

[2] 到了那天，我再要占有那可爱的葡萄园，②[3] 我，上主，自作看护，时加灌溉，免得受人侵害；我要日夜看护，[4] 再也不向她发怒；谁若给我荆棘和蒺藜，我就前去攻击它们，必将它们完全焚毁，[5] 只要她信赖我的威力，只要她与我和好，与我和好！[6] 至来日，雅各伯会生根，伊撒尔也要放芽开花，她的果实将要无满地面。③

[7] 上主打击伊撒尔，那里如他打击那些打击伊撒尔的人呢？上主击杀伊撒尔，那里如被他所击杀的人所遭的击杀呢？[8] 上主以离弃，以驱逐，攻击了她，在发东风的日子，藉巨风将她卷去。④[9] 惟其如此，雅

各伯的罪过方得补赎，消除她罪孽美满的结果即在于

此：将祭坛所有的石块，如白垩的石块打得粉碎，不再树立「阿协陵」和太阳柱。⑤[10] 因为设防的城市已化为凄凉，住宅区被抛离放弃有如荒野：牛犊在那裏食草，在那里偃卧，食尽那里的枝叶。[11] 几时树枝枯萎，就自会断落，妇女们走来将它们焚烧：她既不是个聪敏的民族，因此那创造她的对她没有怜惜，那形成她的对她也不表恩情。⑥[12] 到了那天，上主要从大河流域至埃及河畔收获果实，伊撒尔子民！至于你们，都要一一被收集。[13] 到了那天，人要吹大号筒，凡是在亚述地丧亡的，凡是在埃及地分散的，都要前来，在耶路撒冷的圣山上，朝拜上主！⑦

**注 释**

① 在前章 20，21 两节，先知劝自己的百姓安心等待天主的救援；在第一节内先知说明，上主要如何击杀选民的三个劲敌「里外雅堂」飞龙，「里外雅堂」婉蛇和海中的绞龙。这三个名字大既是指曾压迫过伊民的三大帝国：亚述、巴比伦和埃及。 ② 2-6 节又记载着一个葡萄园歌。在 5：1-7 所咏的葡萄园与此恰成反比。在 5 章内所哀伤的葡萄园，虽然园丁费尽苦心，所得的尽是些野葡萄。但是在这章内所咏唱的葡萄园则不然，要体贴园丁的苦心，生根发芽，开花结果，使「她的果实充满地面」（6 节）。这是这首诗歌的大意。经文有些地方似有讹误，今依近代学者的意见加以修改。第 2 节是按克撒讷（Kissane）等人的意见翻译的，有的学者译作：「到了那天，可爱的葡萄园！你们要歌颂她。」③ 3-6 节上主看护自己的葡萄园，加以灌溉，拔除并焚烧其中的蒺藜，周周到到地护卫她；可是有个条件，要她绝对信赖自己的威力，全心与自己和好，即谓舍弃邪神，励行正义，一心翕合上主的圣意。如此，她必要生根，开花结实，充满地面。 ④ 7，8 两节，经文意义不明，今依希、叙等译本加以订正。大意不外：当上主来审视万民日子，异民的命运与伊民的命运不一样，伊撒尔的敌人遭打击以后，再没有复兴的希望；为伊撒尔却不然，天主打击他们，是为训练他们。大难以后，仍有留下的伊撒尔民，他们要与上主和好，恢复昔日的光荣，形成一更伟大，人数更众多的民族（友 8：25-27）。在第 8 节内，先知预言伊撒尔民将要

流徙异乡，上主（原文作祂）要以战事和流配驱散他们，如大风卷落叶一样。 ⑤ 充军之苦，是伊民敬拜邪神招来的惩罚，叫他们不要再教拜邪神。关于「阿协陵」和「太阳柱」，参见 17：8 注四。 ⑥ 「设防的城市」即指「空虚的城市」（24：10；25：2；26：2）。11 节「不聪敏的民族」指顽固不化，昏愚执拗的伊撒尔民。「设防的城市」要化为荒野，「不聪敏的民族」将听其受人蹂躏（44：18）。 ⑦ 最后两节中，先知预言充军的终结，和伊撒尔民重新的耶路撒冷圣山相聚，朝拜上主。如此，依撒意亚以一种愉快的希望，结束自己的「默示录」。先知在上主赐给他的神视内，见到了许多先后要发生的奇事，其中有叫他悲伤的，亦有叫他喜欢的。他要将他所见的神视传示与人，就把他所见的，平铺直述的描写出来，彷佛这些事都是在同时发生的；又因先知是个犹太人，自然格外关心犹太人的事，述及了异民的事，他忽又联想到伊民的事，所以不容易分辨何事指伊撒尔民，何事指天下万民。先知在神视中所见，有在不久的将来就要发生的事，有在末世才发生的事，先知既和盘托出，未加细辨，我们又有何法分辨呢?所以很多地方就不容易解释。大抵先知在这神视内，见到了一场大审判，与他以前所见在「上主的日子」的审判，范围更广，刑罚更严厉。这场审判，不只是对付伊撒尔民，亦是对付万民。其结果：一是万民所倚仗的势力——「空虚的城市」要灭亡，二是天主的神国——新熙雍要建立，独放光明。新熙雍一建立，万民就可得救，成为熙雍的子民。要到这样一个吉庆的日子，其中还须经过一时期的灾难。这灾难是为锻炼准备选民——即对天主忠信虔诚的人，去享受未来永久神圣的幸福。

## 第二十八章

要义 从 28 至 35 章为依撒意亚书的第三集，与「关于外邦的神谕」（13-27 章）颇形相似，首先记载关于伊撒尔和犹大两国的神谕（28-33 章），其次记述称扬默西亚国将来获得荣耀的预言（34-35 章）。默西亚国获得荣耀的诗歌（34-35 章），应是「有关撒玛黎雅和耶路撒冷的神谕」（28-33 章）的终结，犹如「依撒意亚默示录」（24-27 章）是「有关外邦的

神谕集」的终结一样。本集（28-35 章）可分为两段：第一段包括六项教训，每一教训的开端，冠以「祸哉」二字，因而学者们普通称之为「灾祸的教训」（参见 28：1；29：1，15；30：1；31：1；33：1）；第二段包括默西亚国将获得荣耀的预言。本章的内容大致是这样。28 章是第一项灾祸的教训。这项教训虽然假定撒玛黎雅已陷入危境，但尚未为亚述大军所攻克，仍然是厄弗辣因人所夸耀的华冠。撒玛黎雅的沦陷既然在公元前七二二年，依撒意亚的这项灾祸的教训，自必写于公元前七二五年前后。也就在那一年，伊撒尔王曷协亚落在亚述王的手里（参见引言第一章 5 节）：按曷协亚为伊撒尔的最后一位国君，他的恶运便是依撒意亚这项教训的适宜机缘。

章旨 1-6 预言骄傲的撒玛黎雅的灭亡。假使犹大尚能维持于一时，这不是说她没有犯罪，乃是出于天主的仁慈和忠实。7-8 先知告戒她，行事必须小心翼翼，因为每一件恶习，都要遭受惩戒的。9-22 先知斥责那些讥诮他教训的人，和与埃及缔结盟约，傲慢矜夸的政客；并且说明，不是与大帝国所缔结的盟约，能稳固熙雍，熙雍所有的力量，完全来自天主。天主将亲手建立新熙雍的基石——宝贵奠基的隅石。23-29 一个农夫的比喻。他对于不同的谷类，用了不同的方法撒在田里，照样，天主知道如何对待祂的百姓。耕地之后继以撒种，天主亦将于谴责之后，继以温柔的方法，使她（伊撒尔）成为万民获得祝福的泉源（12：6；咏 87 章）。

[1] 祸哉厄弗辣因醉汉的骄矜的冠冕，及生植于沈湎于酒者的肥谷之巅，曾作为她美丽装饰的残花！①[2] 看哪！替吾主行事的一位独有力者，如同带有冰雹的暴雨，摧毁的飓风和滔滔汩滥的洪水，他用力将冠冕掷在地下。[3] 厄弗辣因醉汉的骄矜的冠冕，必被人踏于脚下。[4] 生植于肥谷之巅，会作为她美丽装饰的残花，一如夏季前早熟的无花果，人见了它，便伸手摘而食之。②[5] 那一日，万军的上主将为祂百姓中遗民

的荣冠和华冕；[6] 祂将是那些执行审断者的公义之神，又将是在城门前御敌者的力量。③[7] 但是这些人也因清酒而摇摇欲倒，因醇酒而行立不稳：司祭、先知沮丧于醇酒，沉湎于清酒，终因醇酒而无耻，见到异象而沮丧，当下判断而蹒跚眩晕。[8] 一切筵席上满了呕吐，没有一处不是垢物。

[9] 他们说：他要将智识授给谁呢？向谁讲解启示呢？是向方断乳而离开母怀的孩童吗？[10] 因为命令上加命令，命令上加命令，规则上加规则，规则上加规则，在这里些许，在那里些许！④[11] 诚然，他要用口吃的唇，用异人的舌向这民族说话！[12] 虽然他曾对他们说：这是安息的地方，让困倦的人安息吧！这是休养的处所，可惜他们总不肯听从。[13] 因此上主对他们说：命令上加命令，命令上加命令，规则上加规则，规则上加规则，在这要些许，在那要些许！致使他们前行而蹉跌而折伤，并陷于圈套而被掳获。⑤[14] 所以你们这些嘲弄者们和居在耶路撒冷的这民族的统治者们，应该谛听上主的话！[15] 你们曾说过：我们与死亡订了盟，与阴府结了约，当镇压的刑鞭经过时，不会落在我们身上，因为我们有斯诈做我们的遮掩，有虚伪做我们的庇护。⑥[16] 因此吾主上主这样说：看哪！我要在熙雍放一块石头，一块精选的石头，一块宝贵的奠基石。相信祂的人不致动摇。[17] 我要以公平为准绳，以正义为权衡：冰雹将竭尽欺诈的遮掩地，洪流将冲散庇护所。⑦[18] 你们与死亡所订的盟必要废除，与阴府所结的约，不能存在；当扑挞的刑鞭经过时，你们必将被笞伤。[19] 每次经过，每次要打击你们；每朝经过，白日黑夜经过，惟有恐怖方能使你们明白这启示。⑧[20] 由于床榻过短，不易伸展，被褥太窄，不能裹身。⑨[21] 因为上主，有如在培辣亲山上一样的要兴起，如同在基贝红山谷一样的要发怒，为履行祂的工作—祂神妙的工作，为完成祂的事业，祂奇异的事业。[22] 你们现在不要嘲笑，免得你们的缧绁系得更紧，因为我听到的毁灭大地的决议，是来自吾主万军的上主。⑩[23] 你们侧耳谛听我的声音吧！留意倾听我的言语吧！[24] 耕田的人，那有整日耕田掘土耙地的呢？[25] 当他把地耜平了以后，不是要播撒小苗香，撒布大茴香，陇上种大麦，畦

间种小麦，地边种玉黍吗？[26] 这是上主教给他的方式，他的天主所指示的。[27] 因为打小茴香不需用利器，打大茴香无须用碾机，而是用木棒打小茴香，用棍子打大茴香。[28] 五谷岂是要辗碎的吗？不是，人用轮机和马蹄辗踏并不是为打碎它。[29] 这也是来自万军的上主；祂的计划是神奇的，祂的智慧是超绝的。⑪

**注 释**

① 撒玛黎雅城筑于美丽的勺默龙山上，四周满植花卉，看来仿佛一个花园围绕着城郭。但这城的居民耽湎于酒，于酣饮时，头上必戴花冠：曾几何时，花已萎谢调零了。 ② 强有力者指亚述王，他要将这冠冕掷在地上，踏于脚下。他的进军有如带着冰霉的暴雨，摧毁的飓风和犯滥的洪水。他一来到撒玛黎雅，便占领了这城，有如摘取吞食无花果一样，但为占领撒玛黎雅亦费时约三年之久。关于撒玛黎雅沦陷的史事，参见列下 17 章和引言第一章一、五两节。 ③ 「那一日」一句是指默西亚时代。「上主百姓中遗民」，不是指撒玛黎雅亡国所剩余的人民或单指犹大的遗民，而是指伊搬尔全体的子民——北国和南国的人民。根据先知的说法，默西亚时代，南北两国之间再没有彼此仇恨的现象，所有亚巴郎的后裔，雅各伯家族的人们，都要归顺雅威（歌 2：2 耶 3：18）。上主将是这些忏悔者的荣耀和力量，并赐予他以秉公审断的精神和防御敌兵的勇敢。 ④ 北国的灭亡已是注定了的，而南国——犹大也不能逃脱这种灭亡的惩罚，因为她的罪恶与伊撒尔的罪恶，是同样的深重。依撒意亚在这裏特别提出司祭和先知们的酒癖，以及百姓对他们的说教所怀的愤恨和悔慢。犹大的领袖和百姓们认为依撒意亚好像是一个对着婴儿喃哺不休的教师，而他的教诲只是些重复的谵语（9，10 两节）。 ⑤ 既然人民不背听从依撒意亚的教训，而为所欲为，天主只有使他们听到更惊人的话，就是天主将使亚述军队来侵袭犹大，这样那些不肯听从依撒意亚说教的人们，必将服从亚述帝国的命令。12 节是依撒意亚对治国的一种信念。「这是安息的地方……」，即谓犹大的首领们如果要得到国家的安全和平静，必须追求他所告诉他们的——依赖上主，忠于上主，不应在别的地方寻求安全，不应与外国联盟反抗亚述；但是显贵与庶民都喜欢在上主以外，寻求他们的安全。因此上主使他们反而遭受蹉跌，折伤……而被掳（13 节）。 ⑥ 14，15

两节，先知斥责犹大的统治者，并指出他们所希望的安全是何等的无稽和空虚。统治者认为与埃及和其他国家一经缔结盟约，便可一无所惧，绝无灭亡之祸，这就是「与死亡订了盟，与阴府结了约」一句的意义。但是天主为拯救自己的百姓，却另有计划，这计划写于 16，17 两节里面。 ⑦ 为明瞭这两节（16，17 节），必须联想到阿哈兹时代，依撒意亚的关于厄玛奴耳的神谕（7 章）。当时先知曾以天主的名义说过：不是阿哈兹所依赖的亚述来拯救犹大，而是厄玛奴耳。现在天主又藉先知的口宣布：不是埃及和其他盟国能巩固熙雍，而是天主自己所立的那块精选的，宝贵的奠基石（参见玛 21：42 罗 9：33；10：11 伯前 2：6 宗 4：11 等处）。这块基石，根据以上援引的地方，就是默西亚。在默西亚领导下，人民，尤其是统治者，对祂必须表示依赖（依 7：9），又应秉公治国，并废止所有违反天主旨意的盟约（17 节）。

⑧ 19 节是描写没有什么能阻止亚述的侵略和流血的来临；犹大将为亚述所摧残蹂躏的地域。亚述的这次进军，依撒意亚似乎暗示撒讷黑黎布所主使的侵略（公元前七一〇年）。「惟有恐怖方能使你们明白这启示」一句，原文含混不明。大意是说：犹大侮辱了先知的警告，因之先知每一件新的启示，都是增加他们的恐怖。（参见耶 19：3 撒 3：11 列下 21：12）。 ⑨ 犹大以为依赖埃及的联盟可以获得自己的安全，可以抵抗亚述的侵略，这种信赖无疑地是他们的床和被褥，无奈床太短，被褥过窄。人在短床上睡觉，无法伸直自己的脚，在过窄的被褥里，不能盖住全身。因此犹大之信赖埃及盟国只有痛苦，与埃及缔约，毕竟是有百害而无一利的。 ⑩ 上主所决定的毁灭，就是祂亲自向祂的百姓施行惩罚，犹之乎祂昔日指挥达味挫败培肋协特人一样（撒下 5：20，25 编上 14：11，16），这次祂要指挥亚述人打击伊撒尔。

⑪ 先知为讲述上主所要实施的奇事，设了一个农夫播种打谷的比喻（23-29 节）。本段内，有许多草木名，学者虽无法决定应属于何类，但本段的大意是很明显的。有如农夫知道某一种类应于何时何地下种，同样天主也知道何时应对待自己的百姓和其他的民族。农夫耕耘土地，希望它能结丰满的果实，天主磨难惩罚百姓，是愿她蒙受更多的祝福。农业在依撒意亚心目中，好像是天主教训人的象征，德 7：16 说：「不要厌恶劳力的工作，和至高者制定的农业。」罗马人和希腊人也认为农业是神明给予人

的智慧。参阅味吉尔：农业曲卷一，一二五节至一五〇节（Vergilius：Georgicon，Lib.I. 125-150）。

## 第二十九章

要义 自 29 至 32 章写亚述的侵略，包括四篇训言，皆是先知公元前七〇二年所预言的。本章就是第一篇训言，其他三篇载于 30 章，31：1-32：8，32：9-20。有些学者认为本章包括两篇训言：1-15 节和 16-24。诚然，这两段似乎是两个独立的作品，但也不能否认依撒意亚在本章的一贯精神和主张。我们把本章视为一篇整体的训言，不是不合于事实的。唯理论学者将本章分为四个或五个片断，主张某篇出于依撒意亚之手，某篇写于充军之后或玛加伯时代。我们以为这种主张纯系主观的，许多非公教学者，也不愿接受这种主张，反而大加驳斥。

章旨 1-5b 记述以后几年中，耶路撒冷圣城——达味的京城都必遭围攻；5c-8 但上主会忽然降临来保卫熙雍。伊撒尔必将看见侵略者亚述的消灭。9-12 说明耶路撒冷遭难的主要因素，是首领心神的昏愚盲目。13，14 由于首领们不肯听从上主的话，百姓对上主的敬礼也只求外表的虚伪仪式，上主不得不对百姓施以惩罚。15，16 与埃及密谋的愚蠢，依恃埃及人，是不能获得救助的。17-19 上主的仁慈毕竟怜悯祂迷路的百姓，使他们目明耳聪，全心爱慕上主。20-21 人民乐意听从上主，在世上即可享受真正的和平。22-24 上主许给亚巴郎的诺言必将应验，伊撒尔必将兴隆，万国对伊撒尔必将表示臣服。

[1] 祸哉！阿黎耳，阿黎耳，达味驻扎过的城啊！任凭一年复一年，任凭节期的循环，[2] 我必围困阿黎耳，那里将发生呻吟和悲哀，而你于我将如一个阿黎耳！①[3] 我要如达味一样驻兵围攻你，要用军营包围你，建筑堡垒攻击你。②[4] 你将从地里屏息说话，你微弱的言语，将从尘土

中透出来。【你的语音，有如巫觋从地里出来，你的言语从尘土中喃喃作响。】③[5] 你那众多的残酷者，将如微细的尘沙，你那众多的暴虐者，将如飞扬的糠屑。

这将发生于瞬息之间，④[6] 万军的上主将偕同雷霆、怒号、巨大的响声、飓风、狂飚和毁灭的火来眷顾熙雍；[7] 那许多攻击阿黎耳的民族，那些围攻她的军营及其堡垒的人们将要如同作梦，如同夜间的异象；[8] 又如饥者梦中得食，及至醒来，肚腹仍然空空；又如渴者梦中得饮，及至醒来，依旧疲惫，心里仍有饮欲。那许多攻击熙雍山的民族，也将如此。⑤

[9] 你们应该惊愕奇异，你们应该眩晕失明；你们沈醉不是由于清酒，你们蹒跚不是因为醇酒；[10] 乃是因为上主将沉睡的神注在你们身上，封闭了你们的眼睛，【即先知们】，蒙上了你们的头颅，【即先见们】。[11] 所有的异象为你们像是固封着的书中的话语：交给识字的人说：请读这书！他将答说：我不能，因为这书是固封着的。[12] 将这书交给一个文盲说：请读这书！他将答说：我是不识字的！⑥

[13] 吾主说：因为这个民族只在口头上亲近我，嘴唇上尊崇我，他们的心却远离了我，他们对我的敬畏，仅是人们所传习的训诫，[14] 所以看哪！我要向这民族再行奇迹，最奥妙的奇迹，使智者丧失自己的智慧，贤者遁匿自己的聪明。⑦

[15] 祸哉！逃避上主而力图掩藏自己计划的人！那些暗中行事的人说：「有谁看见我们？有谁知道我们？」[16] 你们这些颠倒事理的人！怎么把陶匠看做泥土？制造品岂可论制造者说：「祂没有制造我？」陶器岂可论陶工说：「祂不精明？！」⑧

[17] 诚然，再稍过片刻，里巴嫩即将变成菓园，菓园将被人视为树林，[18] 到那日，聋者将听到书上的话，盲人的眼也将从幽味中从黑暗中可以看见。[19] 弱小的人会因上主而增加欢乐，人间的贫乏者将因伊撒尔的圣者而喜悦。

[20] 因为暴虐者已经绝迹，轻蔑者已经灭亡，一切思念邪恶的人，

已经铲除：21 就是使人在诉讼上失败，在城门口布置罗网陷害裁判官，和用假理由枉屈义人的那些人。⑨

22 因此，赎回亚巴郎的天主指着雅各伯的家这样说：雅各伯令后不再惭愧，他的面貌不再失色：23 因为他看见了自己的子孙，即我手中的化工，他心里必须称我名为圣，人也将祝颂雅各伯的圣者为圣，并敬畏伊撒尔的天主。24 心内迷乱的人将要获得知识，怨尤的人将接受教诲。⑩

**注 释**

① 「阿黎耳」一名，含有「天主的狮子（英雄）」的意思。现代的学者认为「阿黎耳」含有「天主的火炉」的意思。摩阿布碑文上亦有这个名称。这无疑是先知用以指示耶路撒冷的。先知用这个名字，大概是因为它有暗示圣城的特征。这城指天主祭坛的火炉或圣所，祭坛上必要宰杀和焚烧牺牲，因此祭坛左右时常可以听到呻吟和悲哀之声。先知说：一年后，耶路撒冷必将成为一个战场，所以为天主将如一个阿黎耳，即谓将是一个因兵焚而成为呻吟悲哀的地方。这预言是先知在公元前七〇二年宣布的。果然，第二年（七〇一年），撒讷黑黎布的大军攻击了耶路撒冷（参阅则 43：15）。克撒讷博士主张先知在此所暗示的，是拿步高于公元前公元前五八六年攻克耶路撒冷的史事。对于克氏的这种主张，我们不敢赞同，因为「一年复一年」一句与 32：10 节的「稍过年余」一句，意义相同，历代的犹太学者也都这样解释。 ② 本节说明天主要藉亚述的军队攻击耶路撒冷（28：21）。「如达味一样」一句，是按希腊通行本校订的，玛索辣经文作「我要在你周围驻兵」关于包围的工事，参阅申 20：20。达味攻击耶路撒冷的史事，参阅撒下 5：5-10。 ③ 「你的语音……喃喃作响」，似乎是插入的注脚，参阅撒上 28：13。先知为描述耶路撒冷破坏的情形，用了两个比喻：一个是形容被压在地下的人，由地里发出屏息说话的声音；一个是形容被杀害的人，他们的声音宛如已脱离肉体的幽魂从地下所发的声音。 ④ 当时在人这方面说，是没有获救的希望，但是在天主方面，却是非常容易的。天主即将来临，于瞬息之间，会将耶路撒冷的许多残酷者击碎，使他们化为尘埃及糠屑。 ⑤ 「上主眷顾」一词，圣经中屡次见到。含有

「惩治」「拯救」的两个意思。6 节含有拯救的意思。天主眷顾耶路撒冷，是愿拯救她，眷顾耶路撒冷的敌人，是惩罚他们。「作梦」的比喻，在 7 节内是描写对伊撒尔的暴虐者的沦亡，在 8 节内是写亚述胜利的消失。 ⑥ 9-12 节指出首领和百姓精神上的昏愚盲目，原是咎由自取（9）：故意违反天主，不肯听从祂诫命的人，天主必不怜恤他，且要离弃他，让他迷于歧途。圣人们说：被天主遗弃在天主惩罚中是最严重的。10 节的「先知们」和「先见们」句，为一注脚。关于这段的大意，参阅 6：9-10。⑦ 心灵上昏愚盲目是久装伪善的结果，口头尊敬和离心离德，便是伊撒尔宗教生活上的堕落。宗教的真意在于人与天主的契合，全心全意崇拜爱慕天主，吾主耶稣曾把先知的话贴切于他同时代的人（玛 15：8）。天主为使选民归顺祂，便应许再显奇迹，使智者贤者丧失他们的智慧和聪明。所谓「奥妙的奇迹」，是指默西亚时代的救恩。圣保禄依照希腊通行本引用了 14 节的话（格前 1：19）。 ⑧ 犹大国的政治人员不知恳求天主，却暗中与埃及缔结盟约，自以为可保绝对安全，谁知他们遭遇了意外的灾难，无疑地他们是过于骄矜自负，他们好像将泥土（埃及）看成了陶匠（天主），竟敢拒绝天主的管治说：「祂没有制造我们，」「祂不精明」。 ⑨ 忠实的天主在以灾难惩治自己的百姓之后，会给他们带来自己的救恩。在这里先知描写默西亚时代的幸福。这种幸福主要是属于精神的（19：22-24），其次也属于物质的（17，18）。国家升平，人民安居乐业，原是默西亚时代独有的特征（9：1-6；11：1-10）。 ⑩ 最后三节是描述默西亚国家的宗教精神，这种宗教精神可以归纳于：「称颂天主的圣名」，「接受天主的教诲」两句话中（32：2-4）。

## 第三十章

要义 参阅前章要义。

章旨 犹大与埃及缔盟商谈，无疑地进行得非常顺利，派往埃及的使节，已经起程就道。1-7 依撒意亚预言他们的缔盟，不能成功，因为埃及不能履行诺言。8-17 先知一再严厉地斥责百

姓不知依恃天主，并断言他们徒然求助于埃及。18-26 节呼吁上主者，上主必会予以救助和祝福。27-33 上主要亲自击溃亚述军队。

1 祸灾，悖逆的于民——上主的断语！他们自作主张，不请示于我，他们自订盟约，不依照我的精神，致使罪上加罪。2 他们没有请求我口头的许可，便起程下到埃及，想寄托于法郎的保障，想隐匿于埃及的荫庇。3 但是法郎的保障将是你们的羞耻，匿于埃及的荫庇，将是一种污辱。4 因为他的首领们虽然已在左罕，他的使者们也已到达哈讷斯；5 但是他们都要因这于他们毫无裨益的民族而受到羞惭，于他们毫无帮助，亦毫无益处，反而为他们是一种羞耻和污辱。①6 他们带着贡物经过南方，残酷苦痛的地域，即壮狮和牝狮咆哮，蝮蛇和火蛇飞行的地域。驴背上驮着他们的财富，骆驼背上驮着他们的宝物，到一个于他们毫无裨益的民族那里去。②7 埃及人一无所有，丝毫不能予以援助，因此我称呼她是：「静坐的辣哈布」。③

8 你现在去，当他们面前，写在版上，记在书中，作为后世的永久证据：④9 这是一个反叛的民族，说谎的子民，拒绝听从上主法律的子民！10 他们对先见说：你们不须先见！对先知说：你们无庸预示我们什么真实！倒不如向我们说些花言巧语，预示些虚伪故事！⑤11 你们脱离正道吧！避开途径吧！从我们面前排除伊撒尔的圣者吧！12 因此，伊撒尔的圣者这样说：「因为你们藐视了这句话，而信任邪妄和谬说，并且予以支持；13 所以这个罪恶为你们将如一堵高墙将倾而隆起的裂口，顷刻之间，突然坍塌。14 它将要崩裂，如同陶器的被毁，人将它打碎毫不吝惜，甚或找不出一块碎片，能用以从炉中取火，从井里汲水。15 因为吾主上主，伊撒尔的圣者这样说：你们的得救，基于归依和安处，你们的力量在于宁静和信赖！然而你们不愿意，⑥16 并且说：「不！我们要骑马逃去！」——所以你们必须逃去，「我们要乘骏马疾驰，」—追击你们的自然也要疾驰！⑦17 千人要逃避一人的叱咤，万人要逃避五人的叱咤，你们势将孤立，有如山顶上的木标，或山岭上的旌旗：20a 吾主将给你们困苦的食物和酸辛的水。⑧

18 然而上主仍旧等着向你们施惠，祂依然期待向你们表示怜爱，
因为上主是正义的天主，凡仰赖祂的人，是有福的！19【熙雍的百姓，
耶路撒冷的居民啊！】你不会再恸哭，祂必怜悯你呼求的声音，祂一
听见定要答允你，⑨20b 你的教师不再隐逸，你的眼睛必能瞻仰你的教
师。21 不论你左旋右转，你的耳朵必会听到你教师的声音说：这是道
路，你们在这路上走吧！⑩22 你必将沾污你木偶所包的银和你神像所
包的金，你将丢弃它们如同抛弃月经布一样，并对它们说：去吧！⑪23
他必使雨降在你播于地里的种子上，并使你地里的生产，即食粮，丰
盈而富饶；那一日你的群畜必将在广阔的草场上牧放；24 你耕田的牛
和驴驹必吃用木坎或簸箕扬净而拌上盐的芻秣。⑫25 惨杀的那日，正
当堡楼倾覆的时候，所有的高山峻岭必有溪水，涓涓细流。⑬26 月的
光华将似太阳的光华，而太阳的光华将增加七倍，有如积累了七天的
光华：那一日，正是上主要包扎祂百姓的创口，治疗他们伤痕的时候。

27 看哪！上主的圣名，从远方来临，祂怒火如焚，浓烟冲天，祂
的口唇满了敌忾，祂的舌头有如吞噬的火焰；28 祂的气息如汜滥的河
川，淹及人的颈项；祂必用荡灭的筛子筛万民，用马勒拑住百姓的下
颌，导之误入岐途。⑭29 你们必要讴歌如同欢祝庆期的夜里；内心的
愉悦就如吹着箫笛赴上主的山，赴伊撒尔的磐石那样快乐。⑮30 上主
必使人听见祂尊严的声音，见到祂降临的手臂，是愤怒，是荡灭的火
焰，是暴雨，是冰雹。31 果然，亚述必因上主的声音而战栗，祂必用
刑杖击溃亚述。⑯32 上主用惩戒的刑杖加于他们的击挞，是在敲鼓和
弹琴的声中实施的。祂将振臂击败他们。⑰33 因为托斐特自古即已备
妥，是为君王而设的。使它幽深广阔，堆满极多柴火。上主的气息有
如一条硫磺的河川，必将它给予以焚毁。⑱

**注 释**

① 1-5 节一段，先知断言：与埃及缔盟毫无用处，并且是一种违反天主圣意的行为。4 节：「他的首领……他的使者」，究竟是指谁、是指法郎的首领和使者呢?还是指希则克雅王的首领和使者呢?学者们意见纷纭。根据科尼黑（Koenig）、登讷斐得（Dennefeld）等人的主张，是指希则克雅的首领和使者。他们已经到达左

罕（即塔尼 Tanis）和哈讷斯（即赫辣克敖颇里 Heracleopolis magna）二城，但是他们辛苦的所得，只有羞耻与污辱。节「这毫无裨益的民族」一句和 36：6 节亚述统帅的话颇同，撒尔贡文献内亦有埃及王丕鲁（Piru）是「一位不能救助他人的君王」的记载。

② 6 节第一句普通译作：「有关南地野兽的神谕」，在这里，经文明显地有了脱漏，我们跟从杜木，飞协尔等学者予以订正。「南方」或「讷革布」是指犹大旷野直到埃及边界一带的荒野。先知在异象中，遥视本国的使节，带着贡物经过这危险的地带向法郎呼吁辱及伊撒尔的救援。 ③ 本节下半句是跟从龚刻耳、飞协尔等学者而订正者。「辣哈布」一词指示埃及（咏 87：4；89：10），象征浑沌的怪物（约 9：13；26：12）。「静座的辣哈布」一句，是说埃及绝不肯起来援助那些依赖她的国家。 ④ 「当他们面前」的「他们」是指依撒意亚的子弟。 ⑤ 10 节是说百姓要求先知们转变他们强硬和不协和的态度，特别请求依撒意亚不要一味宣讲伊撒尔的圣者和那些严厉的诫条，因为百姓希望先知们讲些合乎他们心理的消息。他们以为与其听些毫无兴趣的真理，毋宁听些谣言新闻。参阅 28：9 等节；亚 7：10-16。 ⑥ 9-14 节先知提出百姓虚伪的国策：缺乏依恃心，企图不正当的行为，和公开拒绝天主的儆戒。15 节先知说出选民应有的态度：忠诚依赖天主，等待祂的救助。 ⑦ 犹大人民毕竟依赖了埃及的战车与兵马，但结果却是一场惨败。16 节尽属讽刺的言语。17 节的「叱咤」二字，许多学者译为「攻击」，其实意义相差无多。「叱咤」二字表示敌人「攻击」时的「呐喊」。 ⑧ 20a 是跟从克撒讷移至此处的。一般学者多将此半句删掉。「困苦的食物和酸辛的水」，即谓最残酷的苦痛。参阅列上 22：27。人在蒙受救恩以前，将体味到没有谁能予以援助，英国有句名言说：「黎明以前，要算是最黑暗的时候。」 ⑨ 上主拯救祂的百姓走出于祂的正义和仁慈：祂是正义的，祂知道亚述人的恶意（10：5-15）；祂是仁慈的，祂一听见祂的百姓的呼声，就不能不怜恤他们。「熙雍的百姓，耶路撒冷的居民啊！」一句，系根据飞协尔等学者而译的。其他学者则译为「因为这百姓将住在熙雍，住在耶路撒冷。」亦有学者将此句删去。 ⑩ 「不论你左旋右转，你的耳朵必会听到你教师的声音说，这是道路，你们要在这路面走吧！」，系按爱提约丕雅译本而修改的，许多近代学者大都译成这样。本节大意

是说：在默西亚时代，上主要亲自教训自己的百姓。 ⑪ 由于上主教训的力量，百姓会抛弃他们自制的木偶，并视这些木偶为污秽的布条。诚然，充军之后，伊民再不犯崇拜偶像的罪恶了。 ⑫ 由于百姓抛弃偶像，惟独崇拜天主，天主便赐予他们各种祝福。（参阅申 28：1-24）。 ⑬ 「惨杀的那日，正当堡楼倾覆的时候」一句，暗示尼尼微京城的倾覆，先知好像说，选民的敌人的势力当时必要消灭，天主将丰厚地祝福自己的百姓。这些祝福（26 节）是以「默示录体」写成的。伪经厄诺客书 72：37；73：3 也摹仿了我们这位先知的体裁（参阅先知书总论 6：论默示录体。） ⑭ 27-33 一段记述上主的来临。「关于上主的来临」的记载，旧约中是常见的（民 5：4，5，咏 18：7；50：3-6 哈 3：3）。天主这次来临是为打击亚述帝国。先知描写天主这次的来临，宛如一次严酷的公审判，而亚述又是这次天主来临（审判）的第一个目标。其他国家也将遭受天主义怒的谴责。「上主的圣名」与「上主的荣耀」（咏 102：22）意义相同，意谓：天主鉴临的有形表现（Visibilis manifestatio Dei praesentatio）。无疑地，先知将他写成一位不可抗拒的君王，用筛子筛万民的主宰，又如一个驯养者。28 节的经文恐有脱漏，但大体上说，所保存的意义还算完整。「导之误入歧途」一句，意谓引导那些不驯服的民族走往刑场，听候审讯。 ⑮ 「你们」是指蒙受救恩的伊民，由于敌人的毁灭，应当欢乐歌咏，如同庆祝逾越节或帐棚节夜间的欢乐一样。 ⑯ 先知最后提出首先被打击的国家，是亚述帝国，她曾是执于上主手中用以惩治伊撒尔的棍杖（10：5），现在却被上主自己的棍杖所击毁了。 ⑰ 本节颇为费解，经文亦含混不明，大意是说；当上主以刑杖打击祂的敌人时，选民必将极度欢乐。 ⑱ 托斐特位于耶路撒冷以南。一般的译文作「本希农山谷」。托斐特即是这山谷中的火坑，人多在这里焚烧废物和尸首，有时也焚烧活人，以祭祀摩肋客邪神，因此托斐特便成了地狱的象征。先知好像说，天主已在托斐特预备好焚烧亚述王的地方。（参阅列下 23：10。）

## 第三十一章

要义 见第二十八章要义。

章旨 自 31：1 至 32：8：这篇训言的大意与前章颇同。1-3 能拯救伊民的，不是埃及，而是上主自己。4，5 上主必将保卫熙雍。6-9 只要选民抛弃偶像，天主必会使亚述毁灭。32：1-8 天主不但保护自己的百姓，使敌人毁灭，而且要革新百姓的心神，使他们守持正义，与上主相结合。

[1] 祸哉！那些下到埃及求救，依靠战马，信赖他们战车的众多，依恃他们铁骑的骁勇，而不仰望伊撒尔的圣者，也不求问上主的人！[2] 还是上主有明智，祂必降下灾祸，祂决不收回自己的言语；祂必要奋起进侵恶人的家，和突击同恶相助的人。①[3] 埃及人是人并不是天主，他们的战马是血肉并不是神；上主一伸手，相助的人必将倒仆，受助的人必要颠覆：二者必同归于尽。②

[4] 因为上主曾这样对我说：犹如壮狮或幼狮为捕食而怒吼，即使召集众多的牧人攻击牠，牠却不因他们的叫嚣而畏惧，不因他们的喧呼而惊慌；同样，万军的上主必要降临，为熙雍山和她的丘岭作战。③[5] 有如羣鸟之翼护，万军的上主也这样扞卫耶路撒冷，保护拯救她，越过而保存她。④

[6] 伊撒尔子民啊，再归到你们所远离的上主那里吧！⑤[7] 因为到那一日，人人必要弃掷他们的银偶像和金偶像，就是你们为犯罪亲手所制造的。⑥[8] 亚述必将倾覆于非人的刀下，非人的刀必将吞噬她；她必要由刀下逃走，她的少年必要成为奴隶。⑦[9] 她的磐石由于震惊必将逃避，她的王侯由于恐慌必将放弃军旗：这是在熙雍有火，在耶路撒冷有炉的上主的判语。⑧

**注 释**

① 依撒意亚不拘如何反对犹大与埃及缔盟，犹大民族始终未有听从先知的警告，结果与埃及结了盟。犹大一向缺乏骑兵，同时知道亚述大军是以骑兵和战车为主力的，以为与埃及缔盟，骑兵和战车问题便可获得解决。但是他们对天主却没有依恃心，更没有征得天主的同意，因此先知预言他们将遭遇灾祸。他们自以为明

智，竟置天主于不顾。比他们更明智的伊撒尔的圣者，将向「恶人的家」即犹大国民和「同恶相助的人」即埃及人，施以严厉的惩治。 ② 先知在本节以一种对峙的语法，指陈了他所具有的历史观念，在目前的危急中，他神目中看出谁是胜利者谁是战败者，在世上的国家冲突以外，他又能看见强有力的「神」的作为。如此，先知在这里是以「神」为上主道德上的目的，并且肯定这个道德上的目的，毕竟要制胜任何暴力。神是万物的生养者，发自天主内的力量。有如天主的永远存在，照样他的力量（神）永远不会消灭，相反地，人和马是属血肉的，无常的，有死亡的。③ 惟有上主能保卫祂的百姓。为解释这端道理，先知引用了两个比喻：一个是壮狮的比喻，一个是飞鸟振翼护雏的比喻。狮子在捕食时，一无所怕，任何人不能由狮子的口里夺回猎物。如果上主有意保护伊撒尔，任何国家不能惊扰他们。「为熙雍山和她的丘岭作战」一句，意谓天主保卫熙雍。但有些学者译作：「对熙雍……」，即谓上主将攻击熙雍。不过这种译法，与这篇训言和上下文不相吻合，故今译作：「为熙雍……而作战。」 ④ 上主不但像一个勇士保卫耶路撒冷，而且还像一只振翼而飞的母鸟，以她的翅翼庇护和拯救耶路撒冷（申 32：11 咏 91：4）。「越过而保存她」此句暗示出 12：13，33，27。在那里有这样的记载说：「我击杀埃及的时候，一见这血，就越过你们去，」而不予以杀害。有如昔日上主越过伊撒尔，不加杀害，现在上主也越过（宽恕）选民，不加攻击。 ⑤ 但是，如果伊撒尔不肯归顺上主，上主是绝不会宽恕他们的，因此「归顺上主」便是获得宽恕的条件。先知在这里又提出选民叛离上主，崇拜邪神的罪行（1 章；2：5-11 等）。 ⑥ 「到那一日」，指「审判之日」或「上主的日子」。那时人将承认偶像的无用，必将之抛弃，而归依上主。⑦ 亚述的败亡不是由于敌对力量的斗争，而是出于上主的力量，假使没有上主的力量，埃及和抵抗亚述的盟国，绝对不会成功。这预言的征验，始于撒讷黑黎布侵略犹大之年（公元前七〇一），而终于尼尼微陷落之年（六〇六）。「成为奴隶」，一译「充作苦役」。 ⑧ 本节经文残缺，上半句尤甚，今根据克撒讷博士予以订正。大意是说，亚述的帝王---磐石和王侯将震惊散亡。以「磐石」指异国的帝王，圣经上仅这里有过一次，圣经上所提及的「磐石」，都是指上主而言。因此有些学者推测本节的「磐石」

二字，是指亚述帝国的神祇。下半句的大意是，住在熙雍的上主，对攻击圣京的敌兵，是一团吞灭的火。上主曾这样说过：敌人必将灭亡。

## 第三十二章

要义 见第二十八章要义。

章旨 1-8 节见前章章旨。9-20 最末的一篇教训：9-11 先知对安逸无忧的妇女们所发的警告。12-14 记述亚述大军的蹂躏和劫掠。15-20 灾难之后，天主使选民享受了一个时期的安宁和兴隆。

[1] 看哪！一个君王将秉持正义为王，王侯将凭籍公平行政。[2] 各个执政者将如避风的处所，如避雨的遮盖，如荒漠溪流的水，如旱干地上的巨石的荫影。[3] 见者的眼睛不再蒙眬：闻者的耳朵必将聪敏。①[4] 愚纯者的心将会体味智识，口吃者的舌头将会畅于言谈。[5] 愚鲁的人不会再称为贵人，奸险的人不会再说是大量的人。②[6] 因为愚鲁的人出言愚昧，心怀邪僻，而肆意作恶，发表谬论干黩上主，使饥者枵腹，使渴者绝饮。[7] 奸险者的手段是毒辣的，他筹划犯罪，用狂言诋毁卑微的人，曲解穷人诉讼时的正义。[8] 但是贵人策划高明，由于高明，他必将成功。

[9] 你们图安逸的妇女们起来，谛听我的声音吧！你们无忧的女子们，倾听我的言语吧！[10] 稍过年余，你们无忧的女子必受惊扰，因为葡萄没有收获，谷粒一无收成。[11] 图安逸的妇女们！你们必将颤抖，无忧的女子们！你们必受惊扰，脱下衣服，赤身露体，腰间缠上麻布。③

[12] 为了肥沃的田畴，为了结实的葡萄园，你们必将搥击胸膛。④[13] 为了我百姓的地域内将生出荆棘和蒺藜，为了所有娱乐的家园，即欢欣的城市，也是如此。[14] 因为宫阙即将荒凉，城市的喧扰必将消逝；曷费耳和巴罕将永远成为贫瘠之地，成为野驴喜乐的地带，成为羊群的牧场。⑤

15 及至神自上倾注在我们身上，荒野将变成肥田，肥田必将称为
丛林；16 公平必将居于荒野，正义必将住在肥田。17 正义的功效是和
平，公平的硕果是永远的宁静和安全。⑥18 我的百姓将住安谧的寓所，
安全的宅第，清静憩息之所。19 但是必先降下冰雹摧毁丛林，京城必
先荡平。⑦20 你们播种于多水之滨，使牛与驴的蹄子任意践踏的人，
是有福的！⑧

**注 释**

① 上主于惩治亚述之后（31：4-9），将重建自己的国度，就是使达味的王权稳立于新的熙雍之上（24：23；25：6；26：1-6）。这里要注意的是，根据依撒意亚的神学，选民和蒙救者的君王，惟有上主自己，或上主的受傅者默西亚。达味的后裔，在我们这位先知的心目中，仅是上主的仆人或一个管理家务的人，他应当善尽自己的职务，即奉行天主的法律，但他却不是人民神乐和平的源泉。依撒意亚和其他先知的职务之一，是劝戒达味的后裔谨守法律。默西亚时代，君王和祂的王侯必将秉公执政。里辣诺（Lyranus）和其他学者都主张先知在 1，2 两节所暗示的，是希则克雅王，而现代的治经学者，大半主张先知在此仅描述默西亚时代所呈显的安宁和正义。「见者的眼睛」即谓先知的神眼在观看异象时，不再朦胧（29：10，18），百姓们听他们所宣讲的，也都能听得明白。 ② 先知在 3，4，5 三节内怨恨当时社会的种种黑暗，然而在这里竭力描述默西亚时代社会上的正义和公平。 ③ 先知在这里如同在 3：16 以下等节一样，劝勉妇女们改邪归正，并预言她们一年之后，将遭受天主的惩罚，勉励她们克己行善。 ④ 本节是根据贡达门（Condamin）、米诺基（Minocchi）、玛尔提（Marti）等学者而略加修正的。其他学者则译为：「为了肥沃的田畴，为了结实的葡萄园，妳们（妇女）必将槌击妳们的乳房。」罪恶使大地遭受了天主的咒骂，因此它所产生的只有荆棘与蒺藜（13 节）。按先知的道理，女人也应当负起天主这降罚的责任。 ⑤ 宫殿和京都由于君主和贵族的罪恶，将变成荒芜。「巴罕」为一守望台的名号，离宫殿不远，曷费耳即位于圣殿西南方的山岭，上面建有皇宫贵族的楼阁（厄下 3：26 等 11：21 编下 27：3；33：14）。 ⑥ 荒凉的景象绝不是永久的，因为将有

「神」自上倾注在人民身上，使人心和大地获得复苏的机会。因为土地生产甚丰和人人都能守持正义，所以人们中间，呈显着和平、安全和宁静的气氛（18 节）。 ⑦ 本节恐为一窜入的注文，或至少是不在原来的位置，或应解作：如果我们不先经过天主义怒的涤除，这些幸福是不会赐予我们的，这自上而来的「神」也不会倾注在我们身上。本节即按第三种见解而译出的。「冰雹」按依撒意亚是天主审判的象征（28：2，7；30：30）。 ⑧ 本节为 18 节的连续，先知在这里说明在默西亚时代，牲畜彷佛非常聪明，即便在田地中，亦不会损害禾苗。总之，是恢复地上乐园的说明。但也有些学者认为本节是说：默西亚时代，由于土壤生产的丰厚，农夫会让大的牲畜（如牛驴等）散在田地里，随意嚼食谷禾。

## 第三十三章

要义 关于本章，近几年来，不少的考证家一致否认是依撒意亚的作品，而主张本章是写于大亚历山大帝王，或玛加伯时代。龚刻耳则认为本章是先知礼仪经文的节录（Pericopa liturgiae propheticae）。如果按龚氏的见解，那末这种文体应产生于充军之后，因而他毫无疑义地主张本章是晚年的产物。现代的学者（公教学者也包括在内），大都追随他的主张。但是我们认为他们的论据不太充足，因为他们的论据皆属于主观的，他们最大的根据，是认为本章的文气不适合于依撒意亚。但是色林（Sellin）和科尼黑（Koenig）等学者却说：本章内不论是文体或内容，没有不适合依意亚的地方。因此我们认为最切实而又合乎科学精神的，是将本章的预言归于依撒意亚。这篇神谕是宣布于公元前起七〇一年，即撒讷黑黎布失信而进攻耶路撒冷之年。7，8 两节似乎是指出这预言的由来。按列下 18：13-16 记载：当撒讷黑黎布占领犹大一切坚城之后，希则克雅便派遣使者到拉基市与亚述王举行谈判，应许给亚述缴纳重金，而亚述王应允不进侵耶路撒冷。但为时不

久，亚述王竟然背约而派遣三位高级官员要求希则克雅无条件投降；犹大王希则克雅予以拒绝，撒讷黑黎布遂遣大军围攻耶路撒冷，在此急难将临之际，先知奋然兴起，鼓励百姓抵抗侵略，并奉上主的名应许上主必定前来辅助。

章旨 1-12 节预言侵害伊撒尔者必将遭受侵害和劫掠。13-16 节恶人将遭受惊扰，善人惟上主是赖。17-24 节耶路撒冷必获解救，上主将在熙雍为王。

[1] 祸哉！你这不受侵害而侵害人，不受劫掠而劫掠人的人！当你侵害完了，你将遭受别人的侵害，当你劫掠完了，你将遭受别人的劫掠。[2] 上主啊！怜恤我们吧！我们仰望祢，每日清晨作我们的臂膊，窘迫时作我们的救援！①[3] 叫嚣的声音一发，民众遂即逃遁；祢一奋起，万民便都溃散。[4] 收集掠物的人有如拾取蝗虫，人们急奔走，有如蝗虫的疾跳。②[5] 上主原是崇高的，因为祂居于高处，祂以正义和公平充盈了熙雍。[6] 忠实和安全的救助，将是你时代的力量；智慧、明达和敬畏上主将是你的宝藏。③[7] 看哪！阿黎耳人在外叫号，和平使者悲痛啼哭。[8] 街道已经荒废，行旅已经绝迹，他撕裂了盟约，藐视了证人，未曾顾虑到任何人。[9] 地域凄惨颓废，里巴嫩惭赧憔悴，霞龙变成荒野，巴商和加尔默尔的树叶调落。④[10] 上主说：现在我要起立，现在我要奋发，现在我要升高！[11] 你们必将孕育枯草，生产残枝；你们的气息有如火焰，必将焚尽你们！[12] 百姓将如焚烧的石灰，又如芟刈而毁于火中的荆棘。

[13] 远方的人应该谛听我的作为，近地的人应该认清我的能力！⑤[14] 熙雍的罪人为之震惊，伪善之徒为战慄所扰。我们中间谁能与吞噬的火同居?我们中间谁能与不灭的烈焰共处?⑥[15] 行走正道，出言真诚的，鄙视悖入的利息的，摇手不受贿赂的，充耳不闻流血阴谋的，闭眼不看邪恶的，[16] 必将居于高位，他的保障将如磐石的堡垒；他的食物供应不缺，他的水必能无虑。⑦

[17] 你必要瞩目瞻仰具有华美的君王，且遥望幅员广阔的地带！⑧[18] 你的心要追忆已往的恐怖，会计人员在那里？权衡的人在那？记数城

堡的人又在那里？⑨[19] 你再见不到那野蛮的民族，言语深邃而难以领悟的民族，说话口吃而不易喻的民族。[20] 你将观看熙雍，我们集会的城邑；你的眼将见到耶路撒冷，安全的寓所，不动摇的帐幕：她的木椿永远不能拔出，她所有的绳索也不能拉断。[21] 在那里为我们将有上主的小河代替巨川，没有舟往来其间，也没有游艇划过。⑩[22] 因为上主是我们的判官，上主是我们的立法者，上主是我们的君王，祂必要拯救我们。[23] 你的绳缆松驰了，它们没有稳固桅杆的力量，也没有扯船帆的力量；那时，将要分开所攫取的许多战利品，跛者也要分取获物。[24] 居民再不说：「我患病！」住在那里的人必将获得罪赦。⑪

**注 释**

① 经文中有两处是根据拉、叙、塔尔古木三译本而略加修订的。1 节是先知预言亚述帝国即将遭受毁灭。2 节先知以一种热烈的情绪和雅致的文字呼吁上主的救援。 ② 昔日上主屡次奋起救助祂的百姓，祂现在必然再度兴起，挫败敌军，聚集伊撒尔人，使他们如同蝗虫吃掉禾苗一样劫掠敌兵，如同蝗虫疾走觅食一样，突破敌军的防御。 ③ 6 节含混不明，今按飞协尔、克撒讷等学者加以修改。先知毫不疑惑上主将要拯救选民，因为上主是高高在上的纯神；祂又赐予了熙雍各种超自然的，而不能消灭的神恩，所以先知在第 6 节彷佛安慰熙雍说：「熙雍啊！你应当欢乐！天主既然决定将赐给你各种神恩，你还有什么畏惧的事情！忠实和安全的救助将是你艰难时的力量。智慧、明达和敬畏，将是你的宝藏，天主对你将要恩上加恩。」 ④ 7 节的「阿黎耳人」一词，是根据 29：1，按贡达门、飞协尔等学者加以修改的，有的人译作「勇士们」或「天主的狮子。」8 节的「证人」，原文作：「城邑」，今改。先知突然又回到第一节的描述，继续写出本国的遭遇。侵略者不但继续侵略，即他们不攻击耶京的诺言也置于脑袋后了。使者还没有进城，而敌人已开始攻城了。使者对于这种背信的行为，无不悲痛。视为自然界最美丽最丰饶的标徵的，要算里巴嫩、霞龙、巴商和加尔默耳几个地方了，但是由于耶路撒冷变成废墟，这些美丽的地方，现在也显得憔悴枯稿了。 ⑤ 上主垂听了选民的祈祷，祂就要来拯救他们，敌人毁灭伊撒尔的阴谋，必成画饼。企图（孕育）和成功（生产），必将一无所获，

敌人将被焚烧在他们自己燃起的火中。11 节下半句，克撒讷译作：「我的气息有如火焰，必将吞灭他们。」上主救熙雍于亚述手中的伟业，为异族和伊撒尔都是祂伟大的最好证明（编下 32：23）。 ⑥ 上主不但对骄矜的亚述人施以惩罚，祂也要谴责犯罪的伊撒尔人——伪善之徒，所以他们害怕着说：「我们中间谁能与吞噬的火同居……与不灭的烈焰共处?」上主有如熙雍山上的烈火，将罪恶和罪人一并吞尽（申 4：24；9：3）。伪善之徒岂敢在熙雍久住?（参见 30：33）。 ⑦ 15，16 两节是先知给「伪善之徒」的答复，语气与咏 15：2；24：3-5 颇相似。 ⑧ 新熙雍的庶民既然都能弃恶迁善，行事公道；上主必使他们安居乐业，饮食一无所缺，并且将祂应许给他们的君王——默西亚赐给他们。这位未来的默西亚是华美的（咏 45：2），祂的领土广阔无边（米 5：4 匝 9：10 咏 72：8）。 ⑨ 在善良君王统治之下，人们对于过去所遭受的惊扰和横暴，仅是一种回忆而已。「会计人员」大概是指那些税吏们，「权衡的人」即指那些衡量贡物的人。「记数城堡的人」，究竟指什么人，不敢确定。不少学者将原文的「城堡」译作「宝物」。译作「城堡」的学者，推测「城堡」一词是指城市地区。税吏按区收税，在收税前，必须记数所有的城堡。这些压迫百姓，恐吓百姓的官吏，现在都消失了，是天主惩罚了他们，救出了善良的百姓。圣保禄曾说：当时信仰耶稣的，几乎都是平民，而有识之士由于骄矜自恃，没有蒙受主恩，因此将这些话运用在智者身上（格前 1：20 格后 10：4）。 ⑩ 人民所住的熙雍，是一座永远坚定的城市。在熙雍，上主的小河，缓流的熹罗亚水，将代替巨川，如尼罗河及幼发拉的河。参阅 8：6 则 47：5 岳 4：18 匝 14：8 咏 46：4。本节是根据杜木而译的。 ⑪ 23 节有所移动，飞协尔将上半节移至 21 节以后，将下半节置于 22 节之末。其他学者大都认 23 节为一注解。这种意见更较切实。飞协尔的译文是这样：「23a 它的绳缆松拖了，它们没有能力稳固桅杆，也没有能力扯起船帆。22 上主却是我们的判官，上主是我们的立法者，上主是我们的君王，祂必要拯救我们。23b 随后盲者将分受许多掠物，跛者要获得战利品；24 那时没有一个居民再说：我患病了，住在那里的人必获得罪赦。」根据飞氏的这种修订，经文的大意是：惟有上主在熙雍为王，虽然先前连最可怜的人，如盲者跛者都得不到养生的食物，而现在连患病的人也没

有一个。疾病是由罪恶而来的。居民在上主引导下，既能履行正道（15 节），罪人便随之敛迹，而以前的罪人亦获得了赦免，熙雍的居民也成了圣民。参阅出 23：25 咏 103：3 玛 9：2。

## 第三十四章

要义 34，35 两章被一些学者称为「依撒意亚的小默示录」，犹如称 24-27 章为「依撒意亚的大默示录」一样。这为依撒意亚的小默示录，是描述列国所受的严重惩治（审判）和伊撒尔充军后所将获得的最大光荣。一如 24-27 章作为「有关外邦神谕」的结论；照样 34，35 两章成为「有关惩治亚述神谕」（28-33 章）的结论。这篇「小默示录」与 13-14，24-27 各章一样，发生了有关著作时代的问题。因为批评家认为这两章，一如 13，14 和 24-27 各章，是充军时代或充军以后的作品。他们有两个最大的理由：

一、两章的许多辞句，是由耶肋米亚、厄则克耳、索福尼亚和依撒意亚外集（40-66 章）内所节录来的。

二、先知在这两章里面，极力斥责厄东人，因为他们在伊撒尔充军时代和充军以后，屡次谋害过伊撒尔。实际上，厄东人在拿步高侵略犹大和犹大被掳至巴比伦，甚或到玛加伯时代，始终没有停止侵犯犹大或占领犹大的土地。

虽然这样，我们仍然认为这两章是依撒意亚的作品，理由是：

一、犹如天主使依撒意亚预告知道祂的百姓将充军至巴比伦的事，使先知写出这些景象，给百姓以一种慰籍，照样天主也使先知看见厄东人将来如何污辱犹大人和侵占犹大，使他写出这些有关厄东的神谕。参见引言二章二节。

二、这两章的文气虽与 40-66 章一段，和旧约的其他书籍有相似的地方，但是不能断定谁是摹仿者，是依撒意亚摹仿了他们?还是他们摹仿了依撒意亚?既然我们认为 34，35 两章是依撒

意亚的手笔，即使文气与 40-66 各章相似，我们也毫不惊奇。

三、最后又可假定，有关厄东的神谕（34：5-17）原是为列国而写的，（充军）以后，稍加修改特别指示了厄东。这虽不能予以证明，但是极为可能。假使这些有关厄东的神谕，是这样产生的话，便没有充足的理由迫使我们否认依撒意亚是这神谕的作者了。

章旨 34，35 两章是属于一个神谕，包括两个有关末世的预言：一是描述世界，尤其是厄东所受的审判；一是陈述人类，尤其是伊撒尔的救赎。1-4 节严重审判的宣布。5-17 节警告厄东，并预言厄东将变为以荒野。35 章记载伊撒尔的复兴，是一篇有关默西亚时代的最美丽的记述：自然界将变成怡园一样的美丽。

[1] 万民啊！你们前来聆听！列邦啊！你们侧耳静听！大地与充溢其间的一切，世界与其所有的产物，都要谛听！[2] 因为上主向万民发了怒，对他们的一切军队表示愤恨，祂注定了他们的劫数，命定了他们遭遇杀鏖。[3] 他们的被杀者必被抛，他们尸体的腥臭浮浮上腾，他们的血溶化了诸山。[4] 天上的万象必将解体，诸天要如卷轴般卷起，它们的万象必将损坠，有如葡萄叶的凋零，又如无花果树叶的萎谢。①

[5] 我的刀要痛饮于天，看哪！它将落在厄东，落在我所毁灭的百姓身上，实施惩罚。[6] 上主的刀剑染满了血，渍满了脂油，就是羔羊和牡山羊的血，并公羊肾脏的脂油：因为上主在波责辣举行了祭祀，在厄东地方大施屠杀。[7] 野性的水牛与棉羊必同堕死，牛犊与公牛必同跌斃，他们的地区侵满了血，他们的地面渍染了脂油。②[8] 因为这是上主复仇的日子，是为熙雍争辩而报复的一年。③[9] 她的河水将发成沥青，她的土壤将变成硫黄：大地成为燃灼的沥青，[10] 昼夜燃烧不熄，它的浓烟永久上升，世世代代成为荒野，永远无人经过此地。④[11] 鹈鹕和刺蝟据守其地，鸮鸱和乌鸦栖於其间；上主将以破坏性的绳墨，和毁灭性的权衡测量那地。[12] 他们的显贵中间没有一个能够建国，她所有的王侯都归于乌有。[13] 她的宫阙，将生长荆棘，她的堡垒将繁生蒺藜和蓟

草，她将成为豺狼的洞穴，鸵鸟的苑囿。[14] 野猫将与豺狼相会，野羊将呼叫牠的同类；夜间的魑魅将在那里休憩，找寻自己安息的处所。[15] 箭头蛇将在那里筑穴，下卵，伏卵，孵化它们。鸷鸟群集其间，雌雄相配。⑤[16] 索取上主的书而阅读一下，这种情形一种也不会缺少，【没有一个没有自己的配偶】，因为上主的口已经命定，祂的神将会集合它们。⑥[17] 上主亲自要为它们抽签，祂的手用绳索为它们分开这地；它们永久占有这地，世世代代住在这地上。⑦

**注 释**

① 上主藉先知的口召集万民前来听祂的审判（41：1；48：16；57：3）。上主已注定万邦将要毁灭（苏 6：11）。「他们的万象必将陨坠」，彼刻耳（Bickell）译作：「他们的山岭必将陨坠」。

② 我们在本章要义 里面曾说，这些预言可能在充军后，经过一番修改而贴合在厄东民族身上的。克撒讷博士在 5-7 节的译文中，似乎尚保留着这种修改的痕迹。克氏认为：「它将落在厄东」（5 节）一句原作：「它将落在人身上」。按「厄东」和「人」的希伯来文颇相似，容易相混。克氏又认为 6 节的下半节「因为上主……施行了大屠杀」，是充军以后补上去的。「我的刀痛饮于天」一句，意谓由于我在天上对厄东的罪恶大发愤怒，我决定用刀消灭他们，犹之乎用刀消灭祭祀的牺牲一样。「波责辣」（63：1 创 36：33 亚 1：12 耶 49：13，22）是厄东的京都，或即后人所称的「培特辣」（Petra），或即现在的厄耳步色依辣（El Buseira），位于死海南方。先知在 7 节将厄东人比作祭祀的牺牲。

③ 熙雍从达味时起（撒下 8：13-14），无时不受厄东人的侵害，但现在上主将作熙雍的干卫，替熙雍复仇雪恨。 ④ 厄东地的毁灭将如同索多玛、哈摩辣两城的毁灭。沟渠的水将变成液体的沥青，土壤变成硫磺，因而大地成了一片永不熄灭的火海，断绝了人烟（创 19 章；耶 49：18）。 ⑤ 11-15 节载有许多野兽和猛禽的名字，有些名字不能确定是属何种野兽或猛禽。这里不过仅拟出几个自觉适当的名字而已。12 节经文欠妥，有的译作：「在那里再没有高尚的王权，她所有的王侯已不复见。」在一个遍地沥青和硫磺的厄东地，自然不能再有动物和禽鸟群集其间，但是先知是一位诗人，不是一位科学家，所以在他描写厄东荒芜

的诗里写了两个比喻：一是索多玛、哈摩辣两城被烧的比喻，一是野兽猛禽栖身荒野的比喻。「破坏性……毁灭性」二词在原文上，与创世纪 1：2 的「混沌空虚」二词同，好像说天主使厄东地再恢复原始混沌空虚的状态。作者在 12 节既提及显贵与王侯，13 节自然地提到宫阙和堡垒，这些地方都要变成野草的生长地和野兽的栖息所。「夜间的魑魅」（14 节）原文作：「里里特」（Lilith）。圣经内仅在此处提过一次。塔耳慕得传记屡次形容它为一属于女性的吸血鬼，恐吓杀害婴儿的妖怪，巴比伦神话称它是害人的女夜叉。 ⑥ 本节虽含混不明，但在本章是极堪注意的一节。「上主的书」，即先知的预言集。先知知道他所言所著的，都是天主的话，所以他很严正地说：「这些情形一种也不会缺少。」 ⑦ 上主以抽签的方式，将厄东划分给这些禽兽和怪物，永久做牠们的领域。

## 第三十五章

要义和章旨 见前章

[1] 荒野和不毛之地应该欢乐，沙漠必须欣喜，有如水仙花的怒放，[2] 这花必须盛开，必须高兴，欢祝乐庆，因为它将获得里巴嫩的光华，加尔默耳和霞龙的美丽，他们将见到上主的荣耀，我们天主的光辉。①[3] 你们应加强瘘弱的手，坚固颤动的膝，[4] 告诉心怯的人说：应该奋勇，无须畏惧！看哪，你们的天主要来复仇，实施报复的天主，祂必要亲自来拯救你们！②[5] 那时瞽者的眼睛将要复明，聋子的耳朵也要获聪。[6] 跛躃的人必能踊跃，有如牝鹿，结舌的人也能欢呼：因为旷野里流出大水，沙漠中涌出江河。③[7] 白热的沙地将变为池沼，炕旱的地带将变为水源，豺狼栖止的洞穴将生出青草、芦苇和菖蒲。[8] 那里将有一条大路，被称为圣路，不洁的人不得通行：这原是祂百姓走的路，即便质仆的人行走，也不会迷路。④[9] 那里没有狮子，其他的猛兽也不来这路上，路上找不到一个野兽，独有被救的人在那路上行走。[10] 上主所解救的人必要归来，快乐地来到熙雍，愉快永久地罩在他们头上，他们将享尽快乐和欢喜，忧戚和痛苦必将远避。⑤

注 释

① 万民，尤其是代表天主敌人的厄东，将要遭受惩罚；相反的，伊撒尔必将听到解救的喜讯（30：28）。「荒野，不毛之地，沙漠」，不是指伊撒尔人民从巴比伦归国时所经过的旷野，而是指巴力斯坦地。巴力斯坦最美丽最丰饶的地方，要算是里巴嫩、加尔默耳和霞龙三地（33：9），现在巴力斯坦全地将成为华美繁茂之地，如同那三个地方一样。「他们」二字指伊撒尔人。「上主的荣耀」即谓「天主德能的显露」。天主将根据自己所应许的话，解救自己的百姓。这种解救的履行，就是天主仁慈和德能的显示（40：5）。 ② 1-2 两节是向巴力斯坦地所宣布的喜讯，3-4 两节是向心怯的人民所发的佳音（约 4：3，4）。上主要亲自来拯救选民，一如昔日亲自领他们出离了埃及（40：9）。 ③ 使病人痊愈是默西亚时代的特征。吾主耶稣曾援引这句话证明自己就是默西亚（玛 11：5 路 7：21，22）。这些身体的痊愈，表示灵魂的康复。参阅 29：18；32：3，4。按仆洛克市的意见，从 6 节的下半句至 9 节，是先知描写沙漠逐渐好转的过程（43：19，20；48：21；49：10）。 ④ 本节经文已被点窜，今略加修改，大意是说：上主将重新在熙雍为王，在巴力斯坦境内将有一条通往圣殿的大路，由于只限圣洁的人行走，这条大路便成为圣路。以前质仆的人容易迷路——远离天主而敬拜邪神，但是现在所有的人都能看见上主的荣耀（2 节），再没有谁会误入歧途。 ⑤ 被解救了的人都要从这条十足安全的路上回来（50：10；62：12；63：4），他们显露着不可言喻的快乐，回到熙雍山，即上主的居所。

## 第三十六章

(参看列下 18：13-37 编下 32：1-20)

三十六章至三十九章的要义

这四章为依撒意亚内集的结论，其中所记的为大先知对当时所有的影响：

（一）撒讷黑黎布企图进攻耶路撒冷，赖依撒意亚的祈求和鼓励，耶路撒冷得以保全（36-37 章）；

（二）希则克雅病重垂危，依撒意亚为彼祈求复得痊愈（38 章）；

（三）默洛达客巴拉丹遣使愿与希则克雅结盟同抗亚述。依撒意亚厉声责斥希则克雅不应与外邦人联盟，遂预言他的后裔和人民，必将流徙至巴比伦，为异民的奴隶（39 章参阅引言第一章七）。

在 38 章内，载有希则克雅自咏的诗歌。对这首诗歌，批评家大抵都说，不如这四章内其他的材料，是采自列王纪，因为这首诗歌不见于列王纪，而是采自其他的文献。对于上述三事，大抵是由列王纪节录来的，参见列下 18：13-20：19。

这四章先后的次序不合乎事实。依事 38-39 两章应放在 36-37 章以前，编者何以将次序颠倒，恐是因为在 39：5-7 内载有依撒意亚预言巴比伦充军的事。这预言上结束内集，下引起外集，成为内外二集的转捩点。40-66 章所有，是依撒意亚对在巴比伦流徙的犹太人所说的神谕。在 39：5-7 内，既载有关于巴比伦充军的预言，故编者将它放在最后，以引起下文，事情的先后，他便不顾了。在注解内，我们简单地指出本书与列王纪所有的区别。至于其他的问题，读者可参阅本书的引言和列王纪下 18-20 章的注解。

章旨 1-3 节撒讷黑黎布进攻犹大。4-22 节希则克雅打发使者与亚述王的大膳宰谈判。大膳宰污辱君王和天主，恐吓犹大国。希则克雅的使者事后回来，将大膳宰所说的话告诉了君王。

[1] 事曾如此：希则克雅为王的第十四年，亚述王撒讷黑黎布上来攻打犹大的一切坚城，而且都占领了。①[2] 亚述王遂从拉基市打发大膳宰带着一支大军到耶路撒冷希则克雅王那去，其时大膳宰站在上池沟旁，漂布田间的大路上。②[3] 出来迎接他的，有希耳克雅的儿子家宰厄肋雅金，书记协贝纳和阿撒夫的儿子史官约阿黑。

[4] 大膳宰对他们说：「你们去告诉希则克雅说：大王，亚述王这样就：你所依靠的有什么凭藉?[5] 你心里想空谈即是战略和战斗的力量吗?

如今你靠着谁来背叛我?[6] 看！你所依靠的埃及，是那支打断了的芦杖，谁依靠这杖，就刺伤了谁的手，并且刺透：埃及王法郎对依靠他的一切人都是这样。[7] 假便你们对我说：我们依靠上主，我们的天主，祂岂不是那一位，希则克雅曾将祂的高丘和祭坛推翻，而对犹大和耶路撒冷说：你们只应在这祭坛前朝拜?[8] 如令你可我的主子亚述王打睹，我给你两千匹马，你是否能给牠们配置骑兵?[9] 若不能，你怎敢拒绝我主最小仆人中的一个统帅，而去依靠埃及的战车和兵?[10] 现在我上来攻打和毁灭这地，难道不是上主的意思吗?上主对我说了：「上去，攻打这地，将它消减！」[11] 厄肋雅金、协贝纳和约阿黑对大膳宰说：请你对你的仆人说阿辣美话，因为我们都懂；当着那些在城上的人民的耳朵前，你不要对我们讲犹太话！」[12] 大膳宰回答说：「莫非我的主人打发我来只对你的主人和你讲这些话，而不是对那些坐在墙上，和你们一样也要吃自己的粪，喝自己的溺的人?」[13] 于是大膳宰站起来用犹太话大声喊说：「你们听大王，亚述王的话罢！[14] 大王这样说：不要让希则克雅欺骗你们，因为他决不能拯救你们！[15] 也不要让希则克雅叫你们信赖上主，说上主必会拯救我们，祂决不会将这城交在亚述王的手里！[16] 不要听从希则克雅，因为亚述王这样说了：你们要与我和好，出来归顺我，各人就可以吃自己的葡萄和自己的无花果，各人也可以喝自己井里的清水。[17] 直到我来你们到一个与你们本国一样的地方去，一个有五谷和新酒的地方，一个有食粮和葡萄园的地方。[18] 小心！恐怕希则克雅要劝诱你们说：上主曾拯救我们！其他民族的神，那一个由亚述王的手中，救出了自己的本国?[19] 哈玛特和阿尔帕得的神在那里?色法尔瓦因的神在那里?难道他们由我的手中救出了撒玛黎雅！[20] 在这些地域的神祇中，那一个由我的手中救出了自己的国土?难道雅威能由我的手中救出耶路撒冷?」[21] 他们不作声，一句话也没有回答他，因为这是王的命令，教他们不要回答他。[22] 事后，希耳克雅的儿子厄肋雅金家宰，书记协贝纳和阿撒夫的儿子史官约阿黑回到希则克雅那里，撕破了自己的衣服，将大膳宰的话全告诉了他。

注 释

① 本章与列下的 18：13-37 大抵相同，惟依撒意亚省略了希则克雅进贡之事，因为他以君王这番举动，对耶路撒冷的安全毫无利益。参见列下 18：13-37 编下 32：1-20 所有的注解）。 ② 我们随从许多学者的意见，以亚述王前后凡两次计诱希则克雅归降：一次是从拉基市打发大膳宰巧言劝说并加以恐嚇；另一次是从里贝纳打发使者呈递国书，劝犹大王归降（37：8-20）。参阅引言一章七节。有些考据家谓对亚述王劝希则克雅王归降之事，有两种传说：一为大膳宰之出使，一为撒讷黑黎布遣使持书劝犹大王早日归降；然而两种传说所指的却是一件事。对撒讷黑黎布与犹大政治上往来的历史，有许多地方我们无从得知其详。如果主张前后谈判只有一次，对于年代就无形中增添不少的困难，故许多学者仍坚持二次之说。

## 第三十七章

要义 见三十六章。

章旨 1-7 希则克雅派遣使者去见依撒意亚。8-13 亚述王再遣使恫嚇希则克雅。14-20 希则克雅的祈祷。21-35 依撒意亚的预言。36-38 上主惩罚亚述王。

[1] 希则克雅王一听到这事，就撕破了自己的衣服，穿上苦衣，走进了上主的圣殿；[2] 然后就打发家宰厄肋雅金，书记协贝纳和几位老司祭，穿着苦衣，到阿摩兹的儿子依撒意亚先知那里去。[3] 他们对他说：「希则克雅这样说：今天是困难、责罚、凌辱的日子！因为婴儿到了要出生的时候，却没有产生的力量！[4] 也许上主你的天主听见了大膳宰的话，就是他的主子亚述王派他来辱骂永生的天主所说的话：上主，你的天主在听了这些话以后，必会责斥他。请你为剩下尚存的人祈祷吧！」①[5] 希则克雅王的臣仆就来到依撒意亚前。[6] 依撒意亚对他们说：「你们要这样对你们的主子说：上主这样说：对你所听到亚述王的仆人们辱骂我的话，不要害怕！[7] 看！我必赋给他一种灵感，使他听到一种消息，就返回本国；我要使他在本国内倒在剑下！」②

8 大膳宰回去时，正遇着亚述王在攻打里贝纳，因为他早已听说君
王已离了拉基市。③9 那时撒讷黑黎布一听到有人论雇市王提尔哈卡说：
他出来是为攻打你；就再派使者到希则克雅那里说：10「你们要这样
对犹大王希则克雅说：不要让你所依赖的你的天主哄骗你说：耶路撒
冷决不会交在亚述王手中！11 看！你听说过亚述众君王对各邦国所做
的事，将它们完全消灭了，你还能有救吗？12 我列祖所毁灭的一切民
族，如哥仓、哈郎、勒责夫，以及在忒拉撒尔的赫登的子民，他们的
神何尝救了他们？13 哈玛特王、阿尔帕得王、色法尔瓦因城的王、赫
纳黑王和哈瓦王，他们如今在那里？」

14 希则克雅从使者手中接过信来，念了以后，就走进上主的殿宇；
希则克雅将信铺陈在上主的面前，15 然后希则克雅恳求上主说：16「万
军的上主！坐在「革鲁滨」中间的伊撒尔的天主！祢，惟独祢是世界
各国的天主，祢创造了天地。17 上主！请祢侧耳静听！上主！求祢睁
眼垂视！细听那打发使者辱骂永生天主的撒讷黑黎布的一切言语！18
的确，上主！亚述的众君王曾摧毁了所有的民族和他们的土地，19 将
他们的神祇投入火中，因为它们不是天主，只是人手的作品，木头和
石头，所以人能将它们消灭。20 但是，如今，上主，我们的天主！祢
救我们脱离他的手，好使世上各国都知道祢，惟有祢是上主，天主！」
④

21 阿摩兹的儿子依撒意亚，于是打发人到希则克雅那里说：「上
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因为你会为了亚述王撒讷黑黎布向我恳求，
22 这便是上主论他所说的话：熙雍贞女轻视你，嘲笑你；耶路撒冷的
女郎，在你背后摇头！23 你所辱骂所诅咒的是谁？向谁提高声音，举
起你的眼睛？是向伊撒尔的圣者！24 你藉你的仆人辱骂了吾主！你说：
因我车辆众多，我要攀登众山的山峰，到里巴嫩的深处，砍断其中最
高的香柏，其中最好的青松，我要深入它的极处，菓木的林园！25 我
已在外邦掘井饮泉，并用我的脚掌踏干了埃及所有的流川！26 你没有
听到？我久已计划的，我昔日所决定的，现在我要使它实现，就叫你
毁坏坚城，化为荒堆。27 其中的居民，力量微弱，惊煌失措，有如田

野的青草，有如娇嫩的青苗，有如屋顶上的小草，有如未熟早枯的麦秀。[28] 你的住处，你的出入，和对我所发的暴怒，我都知道。[29] 因你对我的暴怒，又因你的狂傲已升到我的耳前，所以我要将我的环钩套在你的鼻樑上，又把我的辔头套在你的嘴唇间，叫你沿着你的来路归去！⑤[30] 这为你将是一个记号：今年你要吃自然所生的，明年你仍要吃自然所生的；第三年你们乃要播种收获，栽种葡萄园，吃其中的果实。[31] 犹大家所剩余的人，仍要向下扎根，向上结实。⑥[32] 因为剩余的人将由耶路撒冷，逃脱的人将从熙雍山出来；万军上主的热诚必要成就这事。[33] 为此，上主这样论亚述王说：他不得走进这城，不得向她放射一箭，不得持盾走到她前，不得对她堆砌壁垒！[34] 他必沿着他的来路归去，他决不能走进这城：这是上主的宣言。[35] 我必卫护拯救这城，为了我自己，并为了达味，我的仆人！」⑦

[36] 于是上主的使者出来，在亚述的营里杀了十八万五千人。清晨人们一起来，看呀！尽是尸首。[37] 因此亚述王撒讷黑黎布就拔营，班师，回国，住在尼尼微。[38] 当他在他的神尼色洛客庙里叩拜时，他的儿子阿德辣默肋客和霞勒责尔用剑击杀了他，然后逃到阿辣辣特地方去了。他的儿子厄撒尔哈冬继他为王。⑧

**注 释**

① 这一段内，充分表现希则克雅敬主的热诚，他坦白承认因自己一时失策，致使国家陷于这样的急难（欧 13：13 依 66：9）。他深深后悔自己没有听从先知的劝告，如今他自怨自艾，迅速打发使者到依撒意亚那里去，求他转求天主怜悯尚存的百姓。「剩下尚存的人」，是指目前的环境。亚述王已征服了犹大四十六城，只剩下耶路撒冷京都尚未攻下，然已四面受敌，岌岌可危。希则克雅盼望天主保护祂的选民，不是为他自己的功劳——因为他已自己认错，而是因为撒讷黑黎布污辱了上主的圣名（43：25；48：11）。 ② 依撒意亚为安定希则克雅的心，就预言撒讷黑黎布快要听到一种惊心动魄的消息，迫使他不能继续进攻耶路撒冷，必立即班师回国。这消息不是说埃及军队进攻亚述（9 节），因为他早不把埃及放在眼里，而是指由巴比伦或尼尼微所传来的一种可怕的消息。的确，那时在巴比伦又发生了叛变，使亚述王不得

不赶快回去镇压。 ③ 希则克雅听从了先知的劝告，对亚述王丝毫不肯让步。撒讷黑黎布便再遣使持书劝希则克雅投降。这时亚述王不在拉基市，而在拉基市以北的里贝纳城。看来亚述王那时一听见埃及进军，就转移阵地，准备迎敌。如果耶路撒冷投降了，也可利用进攻耶路撒冷的军队，去对付雇市王提哈尔卡（Taharca）。但是希则克雅坚决拒绝了他的要求，撒讷黑黎布不得已，只得利用在贝里纳所有的军队去攻打法郎。厄忒克（Etelk）一役，法郎大败。撒讷黑黎布就召集他所有的军队，尽力猛扑耶路撒冷，希望迅速打下。谁知在自己的军队中竟发生了瘟疫，一夜之间，死了十八万五千人（36 节）。亚述王无法，只得回国。后为其二子所杀。 ④ 14-20 节为希则克雅的祈祷，其间充满对天主惟一全能的信仰，此实出大先知之感化。希则克雅将亚述王的书信铺陈在上主面前，无异把罪状呈献给判官阅览一样。 ⑤ 上主藉依撒意亚答复希则克雅的祈求。熙雍决不会落在亚述王的手中。撒讷黑黎布虽自夸所向无敌，然这一次他该知自己只不过是上主所用的工具。这一次上主要在耶路撒冷前惩罚他的骄傲，使他一败涂地。因为上主说：「我要将我的环钩套在你的鼻樑上，又把我的辔头套在你的嘴唇间，叫你沿着你的来路归去！」（咏 32：9） ⑥ 天主一离开亚述王，希则克雅所遭的危难，不久就要解除。今年与明年，人民尚不能播种收获，因为乡村尚遭敌军蹂躏。到了第三年方可恢复原状。这预兆乃是预言，几时应验了，人民不难认识天主如何爱护自己的百姓，痛悔自己已往的罪过。有些学者以 30 节当作一句俗语解释，意谓「苦尽甜来」。 ⑦ 上主再三申明，耶路撒冷必然解围。上主做这事，并不是因为选民对自己有功，而是因为祂愿发显自己的光荣，念及了自己忠信的仆人达味。 ⑧ 尼色洛客是亚述人所敬的神祇，但不知是什么神。撒讷黑黎布回国后二十年，即公元前六八一年，为他的两个儿子所杀。在亚述的文献上，他只是被自己的一个儿子所杀，恐另一个儿子只是同谋而实际并未参与其事。阿辣辣特（Ararat）——亚述语作乌辣尔突（Urartu），指亚美尼亚，或依据一些学者，指亚述国的北部。厄撒尔哈冬为王十四年，即自公元前六八一年至六六八年。

## 第三十八章

要义 见三十六章。

章旨 1-8 希则克雅患病复愈。9-20 希则克雅作歌谢主。（10-14 叙述他患病中的心意。15-20 感谢天主赐他痊愈。）21，22 附录。

[1] 那时希则克雅害病将死，阿摩兹的儿子先知依撒意亚到他那里去对他说：「上主这样说：快料理你的家务，因为你将死不能久活了！」[2] 希则克雅就转面朝墙恳求上主，[3] 说：「上主！求祢记忆我如何怀着忠诚齐全的心，在祢面前行走，如何作了祢视为正义的事。」希则克雅流泪恸哭。[4] 于是上主的话传于依撒意亚说：[5]「你去对希则克雅说：上主，你父亲达味的天主这样说：我听见了你的祈祷，我见了你的眼泪。看！我愿在你的寿数上多加十五年，[6] 并且要由亚述王的手中拯救你和这座城，我必要保护这座城。[7] 这将是上主给你的预兆，上主必实践祂所说的话：[8] 看！我要使那已经在阿哈兹的日晷上日影下降的度数，再后退十度。」果然，太阳已下降的度数倒退了十度。[9] 犹大王希则克雅在病中与病愈后所献的「金诗：」①[10] 我曾说：正当我岁月中途，我已走向阴府的门户，绝了我年华的余数。②[11] 我曾说：在活人的地上，我再不能看见上主；在世上的居民中我再不能看见人世。[12] 我的寓所被撤除，给我夺去，彷佛收童的帐慕；我如织工卷结我的生命，他却由织机上将我切断：白日黑夜祢愿将我了结！③[13] 我一夜哀号至清晨，祂仿佛一支狮子咬碎我所有的骨骸：白日黑夜祢愿将我了结！④[14] 我呢喃好似燕子，我哀鸣有如斑鸠；我的眼睛低垂，无力仰视：上主！我遭受了穷迫，愿祢扶持！

[15] 我复何言，祂对我说了又居然做了！我既抑制了我心灵的痛苦，我将悠游我所有的日数。⑤[16] 上主所保佑的，他们必能生活；在他们当中我要完成我灵心的生命：祢为何不使我复原，祢为何不使我得生！⑥[17] 呀！苦楚为我成了安宁，而祢却由灭亡的深渊，保存了我的生命，

因为祢将我所有的罪恶，尽抛在祢背后！⑦[18] 诚然，阴府不会赞颂祢，死亡也不会称扬祢！下到深渊的，也不会再期待祢的信义！[19] 生者，惟有生者要赞颂祢，如我今日所为：父亲将使儿子认识祢的信义。[20] 上主救了我，为此我们愿以终生的岁月，在上主的殿内，弹奏弦琴！

[21] 依撒意亚说：拿一块无花果饼来，涂在他的疮口上，他就会好了。[22] 希则克雅便问说：「有什么凭据，我将登谒上主的圣殿？」

**注 释**

① 希则克雅所咏「感恩歌」的经文，有些地方似有残缺讹误，今依宗座圣经学院所出之「圣咏集与罗马日课经本中的诗歌」（Liber Psalmorum cum cantics Breviarii Romani 1945）一书加以修改。「金诗」亦见于圣咏 16 篇，56-60 等篇中。玛索辣作「文件」恐为抄写时将「mqtm」（金诗）误写为「mqtb」（文件）所致。何谓「金诗」，参阅圣咏集总论一。希则克雅王甚注重天主的礼仪和国家的光荣，不但注意了圣殿内的礼仪和音乐（编下 29：25-30），并且也收集了一些撒罗满的「箴言」（箴 25：1），因此科尼黑（Koenig）说：「这首诗歌是希则克雅的作品，原是很可能的事。」 ② 希则克雅患病之时，年约四十岁，适当一生的中年（咏 55：24；102：25）。 ③ 「看见上主」，是谓在圣殿里举行隆重举行隆重的礼仪，恭敬天主，蒙受祂的恩宠。（咏 11：7 所说的：「义人将要得见祂的仪容」，亦即此意）。可是人死后，就再不能享受这番福乐了（18 节）！希则克雅用两个比喻来描写临死的危险：一是牧童撤除帐幕，迁往他处；二是织工把织布机上所有的布从中割断，不再继续自己的工作。「白日黑夜」亦可译作「自早至晚」，其意是说：「上主！祢无时不在将我了结！」 ④ 诗人将天主比做一只狮子，因为祂用严厉的病苦磨折他，如狮子咬断牠所擒的动物的骨骸一样（哀 3：4）。 ⑤ 14，15 两节残缺讹误，甚不易修改。16 节大意不外是说：既然天主赐我痊愈，我要平安善度我剩下的岁月。对于天主，我只有感谢。有些学者译作：「我欲何言，既然祂做了这事（医治了我），我对祂还能说什么?因我灵心的痛苦，我要一生称扬祂！」 ⑥ 我们虽然依据宗座圣经学院所出的书（见注一），也不能不提出以下所有的一种更普遍的修改，即「上主！我的心将这事禀告祢，

求祢赐我心灵安宁，赐我复原，赐我得生！」（杜木 Duhm、米诺基 Minocchi 和飞协尔等）。现代的学者克撒讷译作：「上主！我生命的日子，在祢荫庇下，我灵心的生命仅属于祢，求祢医治我，赐我生存！」 ⑦ 疾病、灾难和死亡，都是罪恶招来的祸患。既然天主由死亡的深渊拯救了希则克雅，必也宽赦了他所犯的罪恶（列上 14：4 则 23：35 咏 50：17-23）。

## 第三十九章

（参阅列下 20：12-19 和所附的注解。）

要义 见三十六章。

章旨 1-2 巴比伦的使者来拜访希则克雅。3-8 依撒意亚先知预言巴比伦的充军。

1 那时巴比伦王巴肋阿丹的儿子，默洛达客巴肋阿丹，给希则克雅送来书信和礼物，因为他听说他患了病又好了。①2 希则克雅对他们表示非常高兴，就叫他们参观自己的珍藏、金银、香料、珍膏和他所有的武器库，以及他仓库内所存的什物。凡他家中和在他权下的，希则克雅没有不叫他们参观的。

3 先知依撒意亚来到希则克雅王前对他说：「这些人说了什么？他们是从什么地方到你这里来的？」希则克雅回答说：「他们是从远方，从巴比伦到我这里来的。」4 他又问说：「他们在你家里看见过什么？」希则克雅回答说：「凡我家里所有的，他们都看了；凡我府库内所有的，没有一样我不叫他们不看的。」5 依撒意亚遂对希则克雅说：「你听万军上主的话吧！6 看！将来有一日，凡你家里所有的，及你祖先直到今日所积蓄的，都要被带到巴比伦去，什么都不会留下：上主说。7 并且，将由你出生的儿子中，即你所亲生的，也有些会被掳去，要在巴比伦王的宫殿里充当太监。」8 希则克雅便对依撒意亚说：「你所说的上主的话是合理的；」他又说：「惟愿在我的时日内，有和平，有安全！」

**注 释**

① 关于本章的内容，除所提的圣经的地方外，请读者参阅引言一章七节。编年纪的作者，对希则克雅这样的行动，曾有过这样的批评：「但是巴比伦的臣仆派使者来到希则克雅那里，询问他国内发生的奇事。为这件事，天主离弃他，想考验他，藉以知道他的心志如何」（编下 32：31）。

## 安慰书（自四十章至六十六章）

要义 在引言第二章 3 节 C 内，曾经详细讨论过，为何把 40-66 章，即所谓依撒意亚外集，称为依撒意亚的著作。也曾讨论过在何种条件之下，我们认为此外集是依撒意亚的著作。我们所持的理由是：就如圣保禄是希伯来书的作者，因为该书是圣保禄授意的，然而文体和撰写乃是属另一个人；同样这二十七章的大意，无疑的是出于依撒意亚，但是本书现有的形式、文体、结构和一些补录，都是在充军末年为依撒意亚的门人弟子所编纂的。读者念了这段话，或许要问：在大先知死后百余年，怎能还有他的门人生存呢?当然，门人弟子，在此不是指那些直接的门人，而是指那些再传弟子，换句话说：依撒意亚逝世后，身虽死而其精神未死，他的思想、言论和主义，仍活于人间，他的弟子门生都祖述他们先师的言论和思想，他们著书立说时，仍以先师的思想和言论为依据。大先知死后，百余年间，在犹太人中有许多是他的弟子，有许多是他的再传弟子，还有些人因景仰他而成为他的私淑弟子。这些人都拥护他的学说和思想，而成了一种所谓依撒意亚学派。这学派好像在充军期中研究法律和智慧的两种集团。克忒耳（Kittel）和黎角提（Ricciotti）等称这两集团：一为法律学派（Schola thoratica），一为智慧学派（Schola Sapientium）。凡略知天主教神学史的人，便不以此为怪事。圣伯尔纳多（St. Bemard）或圣文都辣（St. Bonaventure）死后百余年，他们的后学门生著书立论，不仅依据先师的思想，即在文辞和造句方面，也紧随他们的先师。他们仿效得如此逼真，甚至使后世的人无法辨认，某书究为其门人弟子的作品，或是他们祖师的手笔。同样对于依撒意亚，我们以为也有类似的情形。在外集内所有依撒意亚的预言，按大意来说是他给门人弟子所讲的或口授的，但按本书现有的形式来说，是他

的门生弟子所记述而编纂的。编纂者不论古今中外，对他所要编纂的，享有一种布置和编排的自由，有时也插入一些注解，使一段古文史易明瞭；有时把一段预言，原是指某一事件，如今他加以修改而适贴在另一件类似的事上。按照这种原理，有些学者以为 13-14 两章的预言，原是指尼尼微而发的，但于充军之时经过修改后而指巴比伦了。（参考 13，14 章的要义。）说到这里，我们当注意两千六七百年前的编纂者，不像今日的校订出版者（Editor criticus）采用现代的科学方法。他们为求读者的神益，多次修改一些古体的文句，或加添些有益世道人心的警句。他们这种作风纯出于他们宗教上的热诚。上边所提出的原理，多是古书的通例。实际上，在依撒意亚外集中编纂者如何用了这些原则，实在难说，不过在这里，我们不能不把这些原则和通例约略言之，好根据这些原则和通例来分析本书，或者勿宁说是指出外集的次序和结构。对于外集的分析问题，仅在公教的经学界中即有许多意见：大致说来，普通都赞成此外集分为三大段（40-48 章；49-57 章；58-66 章。参考引言第二章）。可是这三大段于何处分段，经文的次第如何改移，学者们的意见甚为分歧。纳本包尔（Knabenbauer）以为每段要包含几篇演讲：在第一段内有八篇，第二段七篇，第三段八篇。克撒讷（Kissane）的分析十分微妙，他以为不但在内集中，如 12，24，25，26，27 数章之后都用赞颂诗作结论（Conclusiones poeticae），而且在外集内也有此种诗体的结论。在他仔细研究这些诗体的性质之后，承认这些诗体的结论与上下文的经义无多大关系，将这些诗抽出，经义仍能上下连贯。这些诗体的结论约略可分为三种：一种是感恩诗，如 42：10-12；44：23；49：13；一种是重述上几章预言救援的大要，如 48：20，21；52：9-11；62：10-12；另一种是追述前几章经义的要旨，如 46：12，13；56：1，2；59：20，21。按克撒讷，这些诗体的结论，是作者为分析自己的预言所用的方法。他依据这原则分外集

为十篇，每篇有诗三首；外集中共三十首，每篇之后，殿以诗体的结论。上篇的意义是下篇的准备，如此篇篇相接，思想一贯，成为外集的结构。书中虽有意义前后重复的地方，但是不足以证明本书是由多位作者非于一时写成的，因为外集中只有一个主旨贯彻始终：即求赎之恩，充军是罪恶的后果；先知预见人民由充军返国之后，依旧犯罪，充军之罚不能完全使人民清醒，脱免罪恶。所以惟有上主的仆人能使罪污完全消灭，因而依赖祂的圣德，即可建立新熙雍。克撒讷对辩护依撒意亚为原著者，诠释的非常详尽，不能不使我们钦佩；同时也承认他对依撒意亚书的思想，上下如何的一贯，串插得十分适宜。但是我们对他的论证还不能完全赞成，因为他的分析方法是根据希伯来的诗律，这原则还没有达到决定性，直到现在，关于希伯来的诗律学者们还没有弄清楚，所以依据诗律来分析，还不够妥当。今将我们对于依撒意亚外集的分析和对于如此分析所持的理由和意见，简略地介绍在下面：

依撒意外集按内容可分为三编：

第一编 40-48 章是几篇诗歌集；再进一步来分析，在这集内共有诗歌五篇。这五篇的预言大意是上主依照自己应许解救选民的诺言，藉着居鲁士使他们归国。在这一编内，41：6，7 两节应移到 40：19 之后，也许 41：8，9 应移到 41：29 之后。按现代一般公教或非公教的圣经学者的意见，42：1-7 的位置应当移动，但移于何处，学者的意见多不一致。我们跟着番昂纳刻尔（Van Hoonacker），把它移于 52：13 之前。如此，在第一编内共有诗五篇：第一篇 40-41 章：惟独上主应许了解救伊民；第二篇 42：10-44：5：伊民虽犯了罪，然而仁慈忠信的上主仍要救他们；第三篇 44：6-46：13：创造万物，拯救伊民的上主，要借着波斯王居鲁士拯救伊民；第四篇 47 章：预言巴比伦的毁灭；第五篇 48 章：上主劝勉被

拯救的人民遵行正道。

在这一编内，有几点我们不能不加以注意：

(a) 全书中仅在此编内提出了居鲁士的名字；

(b) 只在本编内记述了上主与邪神偶像所有的对峙；

(c) 惟此编内选民被称为伊撒尔和雅各伯；

(d) 仅在本编内「上主的仆人」有集体意义，指伊撒尔民族。

第二编 49-55，60-62 内，也有诗五篇：第一篇 49：1-51：16：忠信的上主要重建耶路撒冷；第二篇 51：17-52：12：充军的人民要奏凯顺利地归国；第三篇 42：1-7；52：13-53：12：是救世主的福音；第四篇 54-55 章：述熙雍的复兴；第五篇的 60-62 章：论新熙雍的光荣。

关于此编也应注意四点：

(a) 上一编内作者生动活泼地描述居鲁士拯救伊民的功绩；本编内先知用一种严肃而悲悯的辞藻，描绘如何上主的仆人不但救赎伊民，而且救赎全人类；

(b) 上一编内先知称选民为伊撒尔和雅各伯；本编内称选民为熙雍和耶路撒冷；

(c) 仅在本编内「上主的仆人」，指那要在世上建立天国的默西亚；

(d) 新熙雍的光荣预示将来天国在世的光荣。

第三编 56-59，63-66 章，包含四篇演说，一篇凯旋歌并一篇祈祷词和全书的结论。第一篇演说 56：1-8：论天国的普遍性；第二篇 56：9-57：论伊撒尔背信的罪；第三篇 58 章：论正道和歧途；第四篇 59 章：泛论罪恶、审判和义人所蒙受的天主的保佑。63：1-6 为一篇凯旋歌；63：7-64 是一篇热诚的祷文，求天主怜恤充军流徙的人民。65-66 可算为全书尤其是第三编的结论。

第三编的特点是劝戒、说理和说道的，没有第一和第二编的热烈生动。先知在此考察充军的缘由，他一察知充军的原因是罪过，就立即用各种方法陈明罪过的可憎可恶。有的地方似乎假定伊民业已归国，已经住在巴力斯坦。关于这个问题，我们留在注解内讨论。

最后，再用几句话来综合三编的意义。依撒意亚外集不外有这三种大意：

(a) 上主将籍居鲁士拯救自己的百姓，使他们自巴比伦归回圣地。

(b) 这种民族的拯救象征着由罪过中的拯救：这种拯救的工作不是居鲁士之所能，而只是上主的仆人所能行的；这救恩不仅及于伊民，并且推广而及于全人类。

(c) 新熙雍乃是世上神国的都会，一个人假使不革面洗心，彻底铲除自己的恶习，不得作熙雍的居民。

## 第一编 （40-48）

### 第一篇诗（40-41）

惟独上主应许了解救伊民

章旨 第四十章 1-11 先知宣示安慰及欢乐的喜信。13-17 充军流徙的人民不应怀疑，因为来拯救他们的是全能全知的造物主。40：18，19；41：6-7，20-26 没有神祇可与上主比较；27-31 只有上主是可依靠的天主。

第四十一章 1-5 上主要派遣居鲁士完成自己解救伊民的计划。8-20 上主施救恩的缘由，是因为祂喜爱祂的仆人伊撒尔。21-29 上主审判质询邪神，以证实它们的虚妄。

### 第四十章

[1]「安慰安慰我的百姓吧！」你们的天主说，[2]「向耶路撒冷说宽慰心神的话，并向她高呼吧，因为她的战役结束了，她的罪债清偿了，即是她由上主手中，为了自己的罪过，已承受了加倍的罚。」①[3] 听啊！有呼号者说：「你们要在旷野中开辟上主的通道，在荒原中为我们的天主，修一条大路！[4] 填满一切空谷，铲平一切山陵，隆起的削为平地，崎岖的开成坦途！②[5] 上主的光荣要显示出来，凡有血肉的都会看见。」确实，上主亲口这样说了。③[6] 有一个声音说：「呼喊吧！」我答说：「我要呼喊什么呢？」「凡有血肉的似草，它的美丽似田野的花；[7] 若上主的风吹来，草必枯萎，花就调谢，【的确，人民好像草。】[8] 草枯萎了，花调谢了，但是我们天主的话永远常存。」[9] 传喜信的熙雍啊！你登上高山，使劲大声疾呼吧！报喜信的耶路撒冷啊！高呼吧！别畏惧！向犹大的各城报说：请看你们的天主！[10] 请看！吾主上主带着威能降临，祂的臂膀为自己施行权柄；请看！祂带来赏报，祂给的酬资

在祂面前。④[11] 祂如同牧人牧放自己的羊群，祂用手臂集合小羊，把他们抱在自己的怀中，温良地领着哺乳的母羊。⑤

[12] 谁用自己的掌心量过水，用指距测量了天空，用升斗计量了地上的尘土，用秤称过高山，用戥衡过丘陵呢？[13] 谁指挥了上主的神，而做着顾问教导了祂呢？[14] 祂同谁商量过，为叫那人教训自己，指导自己正路，教授自己智识，并指示自己明智的道路呢？[15] 看呀！万民像桶中的一滴水，像天秤上的一粒灰沙！的确，祂举起岛屿如举一粒细沙。[16] 里巴嫩的树不足为柴薪，其中的野兽不够作燔祭。[17] 万民在祂面前好像乌有，他们为祂算是空虚净无。⑥

[18] 你们要把天主同谁比拟呢？你们把祂与什么相对照呢？[19] 治工铸成的偶像，金匠包上金，然后用银链子系着。41：6 每人与自己的同志分工合作，并且向他的弟兄说：「努力吧！」41：7 冶工鼓励金匠，锤平版的工人鼓励锤击铁砧的工人说：「到了钎住的时候！」以后工匠就用钉子钉住，不使它动摇。[20] 贫苦人砍伐了一棵棕榈树，选择了一块不朽的木头，以后寻找一位精明的雕刻匠，给造起一尊不动摇的态像。⑦[21] 你们岂不知道？他们岂没听说？莫非从起初就没有人告诉你们？莫非自创造大地以来你们就没细察过吗？[22] 祂坐在大地的穹隆之上，地上的居民就如蝗虫一样，祂把天空展开如展开帷幕，把它伸开如伸开蓬帐，为住在里面。[23] 祂使君王化为乌有，叫地上的士绅成为虚无。⑧[24] 啊！它们方被栽培，才被种植，刚在土中生了根，祂向它们一嘘气，它们立即枯萎；暴风吹来，它们就像枯草似的飘零了。[25] 你们把我同谁比拟呢？要我与谁相似呢？——圣者如此说——[26] 你们举目向上观看吧！是谁造了那些呢？是祂按数目领导它们的队伍，祂都有名字称呼它们，在这强力和威能者之前，没有一个逡巡而不前的。⑨

[27] 雅各伯，你为什么说，伊撒尔，你为什么讲：我的命途在上主前暗澹了，我的正义为我的天主所忽略了！[28] 莫非你不知道，也没听说：永生的天主上主是创造地极者？祂总不疲乏，决不厌倦，祂的智慧是不可忖度的。[29] 祂赐给疲倦者以力量，给无力者以勇气。[30] 少年

人会疲乏厌倦，青年人能失足跌倒；[31] 然而仰望上主的，得恢复力量，能如鹰的振翼高飞，疾驰而不厌倦，奔走而不疲乏。⑩

**注 释**

① 先知好似听见上主嘱咐自己天朝的天使，和参与这天朝会议的先知们，去慰问那充军流亡的伊民，通知他们充军的日期结束了。充军的生活比作战役。因为充军是流离失所，颠沛困穷的一种极痛苦的生活；加之，伊民以异邦为不洁之地（亚 7：17），流徙者吃的是不洁而兴嗟的食物（欧 9：4）；又因他们的心无时不在怀念思慕遥远的圣京和圣殿（咏 137 章），便倍增了他们的漂泊的痛苦。「她的罪债已清偿……由上主手中已承受了双倍的罚。」这句极感动人心的话，很清楚地表示了天主的慈悲（圣济利禄语）；就如在诺厄时代，至公义的天主惩罚了人类以后，怜惜地说：「我再不因人的缘故，诅咒大地，因为人从小的时候，心中就怀着恶念」（创 8：21）；同样，天主似觉充军的惩罚太重，所以命令祂的天使和先知们去慰问伊民。这起首两节可谓依撒意亚外集的序言和总纲，因此研究外集的经学家称之为「安慰书」（Liber consolationis Israel）。 ② 先知又听见了一种奥妙的声音，即侍立天主前的一位天使向其他的天使们发令，着他们去给上主预备道路，因为上主要亲自出发，在人民之前引领充军者返回故乡。预备这道路的工作不是人力所能行的，这是惟有天主所要行的事（42：16；43：19；49：11）。因此天主分派天朝的天使去实行这项工作。施洗者若翰把这话贴在自己身上很是适当，因为他如同被天父派出的天使，来给降生的救世主耶稣预备道路（玛 3：3 谷 1：3 路 3：4，6 若 1：23）。当时历史的背景也帮助我们明白先知这话的意思。古代东方的帝王出巡以前，先派喝道者通知沿途的人民给帝王平路修道。 ③ 从前上主领了自己的百姓脱离埃及，渡过红海，引他们进了所许之地，行了种种奇迹，在异族的人民前发显了祂的德能；现在祂再领着充军的百姓进入圣地，也是一件奇迹，一种新的「出谷」情形。这事要叫万民看见，而承认是天主的光荣，也要钦佩上主所预言的无不实行。④ 7 节内：「的确，人民好像草」一句，似乎是后加的旁注；9 节「传喜信的熙雍……报喜信的耶路撒冷……」按现代各译本改，古代译本多作：「给熙雍传喜信……给耶路撒冷报喜的……」另

有一位天使嘱咐依撒意亚要向伊民保证：上主的话必将实践！或许他们因巴比伦帝国的强大势力，对上主的诺言会起怀疑，所以先知就对他们说：所有的人类，连最强盛的大帝国在上主面前，就像「田野间的花」，只要上主一嘘气，怒放的花朵立即凋谢枯萎，惟有「天主的话永远常存」。先知受于天使的宣示（6 节），要转告给被离弃的熙雍，劝勉她要兴高彩烈地把这喜信去报告犹大的各域。先知的宣示包含在这句欢乐的话中：「请看你们的天主！」这话的意思不外是：看吧！不是别位，而是上主亲自来领导充军的人民归国。 ⑤ 上主不但是伊民的君王（咏 24：8），伊民的净配（欧 1：2），伊民的父亲（依 9：5），祂也是他们的善牧（咏 78：52；80：2；95：7 米 2：12，13）。祂认识自己的羊，按照牠们的弱点和需要引导牠们，管理牠们。所以「祂用自己的手臂集合小羊，把牠们抱在自己的怀中，温良地领导哺乳的母羊。」吾主耶稣曾多次自称为信友的善牧（若 10：11 等。）⑥ 先知说上主因为是全能的，因爱护伊民，必定要解救他们，下段，先知便来证明上主的全能、全知和超越性。这样，伊民不但不得怀疑上主必要灭亡巴比伦帝国，而且也应相信上主必将恢复他们的自由。 ⑦ 按本章前的要义 中所述，把 41：6，7 两节移置于本章的 19 与 20 节中间，41：7；40：20 略加修订，上下文义使相连接。自从拉戛德（Lagarde）创导了这移置以来，经学家几乎无不赞同。先知指责把上主来与邪神偶像相比，不论那像是金铸的或木制的，这种比拟是最大胆最昏愚的。在 40-48 诸章这中，依撒意亚屡次指陈偶像的的虚伪妄诞，参见 41：21 等 42：17；44：10 等 45：16，20；46：1 等 47：13 等，此外可参考耶 10：3 等巴 6 章，智 13：10-16。伊民历代受了邻邦崇拜邪神很深的影响，时有趋于敬拜邪神的倾向，所以历代的先知对邪神偶像，无不痛心疾首，不遗余力地攻击排斥。 ⑧ 21 节「莫非从创造大地以来」一句，按现代诸译本修改。从 21-23 节上主藉先知责斥恭敬邪神的人，因为人们能善用理智并赖上主的启示，本该认识只有一个全能全知的天主，偶像仅是空虚净无（罗 1：19-32）。偶像本是乌有，如何能阻挠天主的计划？君王和仕绅也不能加以阻碍，因为他们是微弱的，好似青草；他们到了一个彷佛很得意的时候，上主向他们一嘘气，他们即刻烟消云散，化为乌有。⑨ 许多古代民族，尤以巴比伦为甚，都想星宿即是鬼神，能注定

人的行为和命运，它们所注定的，即其他大能的神明也不能更改。居于巴比伦的伊民容易受这思想的影响，也许他们会想：对全人类、君主和鬼神，上主固有能力管制，但对于星宿和司星宿的鬼神，有否管制的能力，为他们是一个疑问；依撒意亚为答复这疑问，说明星宿都是天主所造的，它们都得服从祂的命令，祂赐给了它们每个的名字，星天只是由上主光荣中射出的一道光辉而已。

⑩ 27-31 五节，一方面作为以上所讲道理（21-26 节）的结论，另一个方面作为下章预言的引言。既然上主是全能全知的，伊民为何对祂仍要怀疑呢?他们说：我们的命运在上主前暗淡了，我们的正义，被祂忽略了。先知为揭破这种怀疑，又阐述上主创造万物的道理。造物之主，不但不会疲倦，而且赐给疲倦而灰心的人，就像目前的伊民，一种伟大的力量。他们得了这力量，就如一只强有力的老鹰之有尖爪利喙，能高飞远嘱；但是为获得这种力量，他们必须仰望上主（31 节）。依撒意亚关于信赖所讲的道理与圣保禄所讲的同出一辙，先知用了别的辞句早宣示了宗徒的这句名言：「我靠着那赋给我力量者什么事我都能做。」（斐 4：13 参阅引言第三章）。

## 第四十一章

章旨 见前章

[1] 群岛啊！静听我说吧！那里的人民要听候我的辩论！他们要前来伸述；我们前去一起争辩吧！[2] 谁由东方唤醒了那人，使他所到之地常获胜利呢？谁将众民交付给他，又使列王臣服于他呢？谁使他们的刀剑化为灰尘，使他们的弓矢化为枯草？[3] 他追击了他们，而他经过时，平安宁静，他的脚好像没有踏着道路。[4] 谁行了这事，而完成了，又从原始召叫了这万代的人类？我是上主，是元始，直到最末，也只有我。[5] 群岛见了，必然害怕，地板也要震动，【投奔前来】。①

[8] 伊撒尔！你是我的仆人，雅各伯！你是我所拣选的，是我友亚巴郎的苗裔。[9] 你是我由地极所领来的，从远方所召来的；我向你说过：你是我的仆人，我拣选了你，而不将你抛弃。[10] 不要害怕，因我与你

在一起；不要慌张，因我是你的天主：我必要坚固你，要协助你，还要用正义的右手扶持你。②[11] 凡向你洩怒的，必蒙羞受辱；凡同你争辩的，必化为乌有，至于灭亡。[12] 凡与你争吵的人，你找他们，再也找不到；凡与你交战的人，必化为乌有，而成为虚无。[13] 因我是你的上主你的天主，提携着你的右手，向你说：不要害怕，有我协助你。[14] 雅各伯的虫豸啊！伊撒尔的蛆虫啊！不要害怕，我必协助你：这是上主的断言，你的救赎主是伊撒尔的圣者。③[15] 看啊！我使你成为一架锋利的，具有双刃的新打禾机；叫你蹂躏高山，将它踏平，使丘陵变为细糠。[16] 你簸扬它们，就如飓风把它们飘扬，又如暴风把它们吹散；然而你要因上主而喜乐，因伊撒尔的圣者而自夸。④[17] 贫困和穷苦的人们，若找水而无所获，他们的舌头又渴得焦燥，我上主要俯允他们，伊撒尔的天主必不弃舍他们。[18] 在秃山上，我要开辟河流，在空谷中要涌出泉源。【我使沙漠变为池沼，使干地化为喷泉之所。】[19] 我在沙漠中要种植香柏木、皂夹、桃金娘和「阿里瓦」树；在荒野中也一起要栽植柏树、榆树和云杉树。[20] 为使他们看见而认识，同时也使他们思考而瞭解：这是上主的手所做成的，是伊撒尔的圣者所创造的。⑤

[21]「带你们的神像来吧！」上主说，「抬你们的偶像来吧！」雅各伯的君王说。[22] 让他们来告诉我们那将要发生的事；也让他们告诉我们，那以往的事是怎样的，好叫我们记在心中；或者让我们听一听那要来的事吧！叫我们知道那事的结果。[23] 预言那未来的事吧！为叫我们知道你们是神；你们做的无论好坏，同样使我们惊奇害怕。[24] 看啊！你们竟是乌有，你们的工作也是虚妄；那拣选了你们的也是可憎恶的。⑥[25] 我由北方唤起了一人，他就来了；由日出之地我叫了他的名字，他将蹂躏列王如烂泥，又如陶工之践踏膠泥。[26] 谁先前预言了那事，为给我们知道，叫我们说「对啦」！然而，没有一个预言过，没有一个向人讲过，也没有一个听见你们说过：[27] 只有我是第一位给熙雍预言了那事，也给了耶路撒冷一位报喜信者。[28] 我环视四周，了无一人，他们中没有一个可做我的顾问，为使我可询问他们，也使他

们能答复我一句话。[29] 看！他们都是空无，他们的工作是妄诞，他们的像是烟气，是虚幻。⑦

**注 释**

① 1 节中原有「使百姓重新他们的力量」，此句为前章末节之衍文，今按克忒耳，飞协尔等改订作：「要听候我的辩护。」上主传唤外邦的神鬼到祂台前来，听候祂的审讯，也要他们起来答辩。无疑的，外邦的神鬼，因为是空虚净无，决无前来答辩之理，不过依撒意亚用这巧妙的笔法，强调他那端不能错误的道理：上主不但是宇宙万物的创造者，且也是人类历史的宰制者，举凡古往今来普世上所有的事，都是在祂掌握推动之下发生的。作者用了戏剧体，把这思想直接导入读者的心中。上主把居鲁士唤在万民之前，作为他应心得手的工具，使他推翻巴比伦帝国，解救各受压迫的民族，伊民因此也明白上主所允许的拯救，不久即将实现。居鲁士本是波斯帝国的皇上（编下 36：22 厄上 1：1-6 达 10：1），然而因为他灭了巴比伦帝国，在古文献和金石刻文上亦称为巴比伦皇帝。按历史所载，他原是安散（Ansan）——赫蓝中一个小国的君王。他在公元前五五〇年得胜了玛待王阿斯提雅杰（Astyages），攻占了他的京都厄克巴塔纳，五四七年率兵渡过底格里斯，进军攻击里狄雅国，次年攻占了该国的京都撒尔德（Sardes），掳了国君客勒索（Croesus）。五四五年底，全小亚细亚尽属波斯帝国，所以地中海东岸群岛，希腊诸联邦小国以及埃及无不震惊。于五九三年他又开始攻打巴比伦国，他的将军哥贝黎雅（Gobryas Ugbaru）攻陷了巴比伦京城，居鲁士遂亦称为巴比伦国君王。他于五二九年逝于出征之时。居鲁士在位之时，可以说是东方古代历史上最大的帝王。他是一位英武的军事家，雄才的政治家，对属国宽大怀柔，保护各战败国的宗教与文化，许与他们一相当的自由，制定了合宜的法律，统一全国的政治和经济；因这宽大怀柔的政策，波斯国运享有二百余年的光荣历史。由 2-5 节先知用了活泼生花之笔，描述居鲁士的丰功伟业。这文艺之作究在其次，其最重要的意义，是在拿居鲁士为上主使用的工具：上主由东方召了他来，使他百战百胜，所向无敌，击灭巴比伦，目的的是拯救选民归国。 ② 对 6，7 两节的注释，见前章注七。居鲁士之来是为解救伊撒尔，但为达成这个目的，居鲁

士必先排除一切障碍，击败与他争衡的民族。他所向披靡，各国皆为之恐怖震惊；然而伊民不应害怕，要完全依赖上主，祂的诺言必快实践，而蒙拯救：这一切是为了上主从前召叫祂的朋友亚巴郎，由地极——乌尔——领他到所许之地，叫他的后裔作为自己的产业。10 节表示上主对伊民所怀的仁慈：「不要害怕，因我与你在一起……因为我是你的天主！」「用正义的右手扶持你」一句，即谓用我常得胜的手保护你。读者要注意，在 8 节伊撒尔民族始称为「上主的仆人」，与 42：19；44：1-2，21；45：4；48：20 耶 30：10 则 8：25；37：25 意思相同。这是一种荣誉的尊称，意谓伊撒尔是上主特选所爱的民族，在神国中负有特殊的使命，因而伊民对上主应守信约，对异民应宣传上主的光荣：这样上主才会扶持他，提高他，使他成为万民祝福的泉源。 ③ 既然上主自己扶持选民，选民的敌人必先蒙受羞辱，而后遭受败亡。「雅各伯的虫豸啊！伊撒尔的蛆虫啊！」（末句玛索辣本作：「伊撒尔的死者」，今按现代各译本改）。说伊民为「虫豸」，极言他们受迫害轻视之意（14：11；约 25：6）。上主对这些忍受轻慢苦辱的人民，三令五申地说：「不要害怕，我必协助你：这是上主你的救赎主，伊撒尔的圣者的断语！」「救赎主」原文为「哥厄耳」（go'el），即谓赎回、保护、救助等意。依撒意亚在「安慰书」中，屡次称上主为伊撒尔的救赎主（43：14；44：6，24；47：4；48：17；49：7，26；54：5，8 等）。 ④ 既然上主同祂的选民伊撒尔在一起，伊撒尔无疑地会得胜各种的烦难。先知用了两个比喻来申明此意：伊民要像一架锋锐而双刃的新打禾机，又像一架簸扬机；「伊撒尔赖上主的神力，会得胜他的敌人，」此句很明白地说出这两个比喻的含意。 ⑤ 或者伊民中还有人要问：将来我们经过叙利亚旷野，在那荒野无人之地，谁保护我们，供养我们呢？但是上主为解答他们的疑难，令先知给他们一种保证，安慰他们，许给他们说：上主会重演出埃及时的奇迹，像从前一样，祂曾使磐石涌水（出 17：1-7 户 20：2-13），天降「玛纳」供养他们（出 16：15），火柱与云柱引导他们（出 13：21-22 申 31：15 等）。如今上主引领充军者回国，也会大显奇迹：要在空谷中涌出泉源来，在沙漠之地生长许多结菓及遮荫的树木，为供养和保护祂的百姓。结菓的树此处只提出「阿里瓦」树（19 节），其他所提出的树多是遮荫或可以制造器皿的树木。

「榆树和云杉树」按一些学者的意见，应译作「梧桐树和无花果树。」此处所预言的奇迹，虽然不完全与昔日选民出埃及时所有的奇迹相同，但按经义来讲，是上主应许，祂必要显相似出埃及时的大奇迹。按飞协尔的主张，上主在此处所应许的奇事，远要超过那些出埃及时所施的奇迹。按厄斯德拉书，事实上日后的确有一部分充军的人回了国，但上主所应许的奇迹却没有实现（参阅厄上 2 章及其注解）。这问题如何解释呢?飞协尔等解答说：这种诺言的履行是有条件的，这条件的履行：就是全体百姓一得到了恢复自由的上谕之后，应当立即离开巴比伦返回耶路撒冷，但是大多数的人迷恋巴比伦舒服的生活而没有回国，好像他们喜爱异民的文明和奢华，而胜过真宗教所要求的克苦的生活。因此上主没有完全践约。哎！圣经中充满了许多因人的恶行而天主未实行的诺言。 ⑥「带你们的神像来吧！」玛索辣本作：「拿你们的证据来吧！」今按许多考订家改。21-24 节是上主对偶像和恭敬它们的人所说的话。邪神偶像不能告知人「将要发生什么事」和「那以往的事」。这语法亦见于 42：9；43：9，48；44：7；45：11，21；46：9-11；48：3，6，9-16 这语法有何意义呢？「以往的事」指那些关于居鲁士先预言的而业已实现的预言；「将要发生什么事」意谓在居鲁士时代伊民将要蒙受的救恩，特指拯救于巴比伦，重演的出谷纪和其一切奇迹。按此解释，上主对邪神所说的话十分有魄力，似乎说：不必提别的，今只限于居鲁士的事，他已行了我所预言的事，但对这些事你们那里曾预言过呢?居鲁士将来还要行不少的大事，请你们预言吧！「做的无论好坏」是说无论何事（创 24：50；31：29，24；撒下 13：22 等）。但邪神什么也不能做，因而依赖他们的人也是可笑而可耻的。 ⑦ 25 节短文残缺，玛索辣本作：「我从北方召唤了一位，他就由日出之地来，为称呼我的名字……」今从诸考订家改。邪神偶像不能有什么预言，因为他们仅是空虚净无。反之全能全知的上主能讲预言，且能实行所预言的一切。祂所讲的预言已借先知告诉了熙雍，即自己的选民；如今伊民能够实认上主是忠信的，既许必践，而且是人类历史的宰制者。

## 第二篇诗（42：10-44：5）

伊民虽充满罪污，但仁慈而忠信的上主必使他们由罪污中解脱

章旨 第四十二章——按我们在 40 章前的要义中说的，本章 1-7 是上主的仆人诗歌的第一曲，应移置在 53：13 之前；可是我们不敢擅动圣经的原有次第，所以仍保留原来的位置，就在这里加以注释。1-4 上主的仆人赐万民真道。5-7 上主的仆人为选民的盟约及万民的光明。8-12 对邪神审讯的定案：惟上主是预言的天主，因而先知请万民来称颂祂。13-17 上主因爱选民，要重演相似「出谷」的预言。18-22 伊撒尔人民是聋哑而盲目的，23-25 因此上主以充军来惩罚他们。

第四十三章 1-13 然而慈悲的上主现在要拯救伊民：奇妙归国的时候到了。14-15 巴北伦必要毁灭。16-21 然后要重演那类似「出谷」的奇迹。21-28 将要获得的救恩，不是因选民的功勋挣来的，而是因天主怜悯自己的百姓所赏赐的。第四十四章 1-5 上主要倾注自己的神，祝福选民，而增多他们的人数。

## 第四十二章

[1] 请看我的仆人！我必扶持他！我所拣选的，是我心所喜爱的，我在他身上倾注了我的神，叫他给万民传布真道。①[2] 他不呼喊，不喧嚷，在街市上也听不到他的声音。[3] 要破的芦苇，他不折断；将熄的灯心，他不吹灭：他要忠实传布真道。②[4] 他不沮丧，也不失望，直到在世上奠定了真道：那时诸海岛都期待他的教诲。③

[5] 那创造且展布天空，铺张大地和布置其上的产物，并赐给世人气息，以及将呼吸赐给行走世上者的天主上主这样说：[6] 我上主因仁惠召叫了你，要提携你，要保护你，也要立你作人民的盟约，万民的光明，[7] 为开启盲人的眼睛，领导囚徒走出牢户，指引住在黑暗者出离监狱。④

[8] 我是上主，这是我的名字；我不将我的光荣给与另一位，也不将我的荣耀归于偶像。[9] 那先前预言过的事，看啊！已来到了；新近要来

的事，我今向你们预告，在未发生之前，早使你们听说。⑤[10] 你们应向上主高唱新歌，称述祂的荣耀直到地极！海洋和充满其内者，岛屿和住在其上者，都应赞美祂！[11] 旷野和那里的城邑，刻达尔人所居住的村落要欢呼！色拉黑的居民都应喜乐，住在山上的人也应狂呼！[12] 他们应当归光荣于上主，在岛屿上称述祂的荣耀！⑥

[13] 上主要如英雄之出征，似战士激起了自己的愤怒，祂要疾呼狂叫，终要制胜自己的敌人。[14]「我已好久缄默！安静自抑；然而现今我要像产妇呻吟、哀叹、悲鸣。[15] 我要干透大山丘陵，使上边的草木枯稿，又使河流化为旱地，使喷泉涸竭。[16] 我要使盲人走他们不知道的路，叫他们行不认识的道；使黑暗在他们前化为光明，使崎岖的变为平坦：以上是我为他们所要作的事情，我决不放弃它们。[17] 凡是依赖邪神且向偶像说「你们是我们的神」的人，他们必要败退，且要蒙受重大的羞耻。」⑦

[18] 聋子，你们听吧！盲人，你们睁眼看吧！[19] 除非我的仆人，谁是那末盲目呢？谁如同我遣派的人那末聋呢?谁像我依靠的人那样聋聩呢?谁似上主的仆人那样盲目呢?[20] 虽然他看了好多事，却没有留心细察；虽则开着耳朵，却没听见。[21] 上主为了自己的正义，愿意把法律扩大显扬，[22] 虽然他们已是遭受洗劫和抢掠的人民，都还束缚在桎梏之中，隐伏监狱之内，他们成了被人抢掠之物，而没人搭救，受人劫夺，而却不敢说：「偿还吧！」⑧

[23] 你们中谁侧耳听到了这事呢？谁去倾听，而听到了那未来的事呢？[24] 谁把雅各伯交付给抢掠者？谁将伊撒尔交给了劫夺者？不是他们所得罪的那位上主吗？因为他们不肯行祂的道路，不曾听从祂的法律！[25] 因此祂在这民族身上终于发泄了自己的愤怒和战争的猛烈；他们的四周都烧毁了，而他们仍不理会，已燃烧着他们，而他们仍未放在心上。⑨

**注 释**

① 有关上主的仆人诗歌的总说，见 53 章的附注。此处所论的上主的仆人不是历史的伊民，也不是理想的伊民，也不是先知或司

祭的集团，更不是历史上任何一位名人，如梅瑟、耶肋米亚、希则克雅……（经学者已提出三十多位旧约中的人物！）那仆人不是居鲁士，更不是塔慕次神，而是将来的默西亚。为何有关上主的仆人的第一歌曲，所处的位置不甚适宜？对这问题，至今学者尚无一圆满的解答。有的学者以为这歌曲插入此处，出于偶然的错误（杜木等）。这答复，老实说，太简单而没有实据。较为稳妥的解答，或者是一位日后的编辑者，在编辑依撒意亚的神谕时，为教训伊民救恩不是出于居鲁士，而是出于上主，就是上主借着祂的仆人所施与的救恩；编者为强调这端重要的道理，所以将这支歌曲插入此处。实际上说来，40-48 数章内，描绘居鲁士是上主为救伊民所用的工具，他用武力征服了巴比伦，使选民摆脱了巴比伦的束缚。但是居鲁士不是在宣传上主的真教，他对各宗教无不容纳，他更不能救伊民和外教人由罪恶中获得解脱。这种超然的解脱，是有赖上主的仆人的功行。他要宣传天主的真教，谦恭良善地劝导穷苦人归依天主，因他的苦难和死亡救伊民与万民于罪恶之中。明显地，上主的仆人的功行与居鲁士的迥然不同，因为二者之间有这种对峙之点——按我们的意见——致使编者把对上主的仆人的这歌曲，插在此处，使两者的分别更为明显。前章内描绘上主对邪神所施的审判，本章内上主突然指着自己的仆人说：「请看我的仆人！」这仆人虽是将来的默西亚，却似乎是生前先存在的人物，已在上主前，所以上主不妨来指着他发言。此处上主是向谁指示祂的仆人呢？在此没有明说。然而这仆人既是首先要教训伊民，后教训外邦人，似乎上主是把他指示给伊民。他的本名字未有提出，只称他为「我的仆人，我所拣选的」。他应是一位伟大的人物，因为这两种都是荣耀的称呼。假使我们仔细考究下面其余所记载的话，无疑的他就是默西亚，因为上主关于他又说：「他是我心灵所喜爱的，我在他身上倾注了我的神。」这说法完全与 11：2 天主的神要充满厄玛奴耳相同；充满圣神，被圣神光照的默西亚「要给万民传布真道」。「真道」一词，普通译作「正义」或「公平」，原文是「Mishphat」。圣经中屡次有「施行正义」，「宣布公平」这类说法，是指君王的权柄。而上主的仆人的性质不是一位国王，而是一位先知，是一位天主的信使，因此我们将此词译为「真道」。 ② 2，3 两节所描绘的正与居鲁士相反。波斯帝王的威武惊吓大地，所向披靡；但是上

主的仆人，和平、谦逊、仁慈地给万民传布天主的真理。人们因自己的罪恶和自己的迷信，成了十分脆弱可怜的，就如破裂的芦苇，像将熄的灯心，上主的仆人不因此而轻视他们，舍弃他们；反之更动了怜悯他们的心，而赐给他们天主的正义，挽救他们归回正道。 ③ 上主的仆人为奉行自己的使命，必要受各种苦楚，但他决不因此灰心丧志，反之，要鞠躬尽瘁，把天主的真道传布于普世，把天主的真宗教建立在世上。他不只相似梅瑟，而且超过梅瑟！他相似梅瑟，因为他如梅瑟要颁布天上的法律；他超过梅瑟，因为他的工作不仅限于伊民，而推广及于普世万民。「诸岛屿」一句，表示伊民之外其他的万国，先知论他们说：他们都期待上主的仆人的教训。 ④ 创造万物的大主召叫了祂的仆人，提携他，保护他，立他「作人民的盟约，万民的光明。」这话的意思是：就如从前天主召叫了梅瑟，借着他与选民结了盟约；同样，将来祂要派自己的仆人去同万民订立一种新的盟约，要他去光照万民（耶 31：31-34 路 2：32）。如此说来，天主的仆人有两种使命：一是中保的地位，一是师傅的地位。按他中保的地位来说，他使人类与天主和好；论他师傅的地位来讲，因为他向万民宣布了天主的真道，便成了万民的光明。7 节具体地描写了他怎样完成了他这两种使命。人类因着自己的罪恶和谬误，成了盲目、囚徒和住在黑暗中者，天主的仆人要使他们脱离黑暗，得见光明，脱离罪恶的桎梏，成为天主自由的义子。以上是有关上主的仆人的第一个惊人的预言大意。我们还要讲这预言惟独完全应验在吾主耶稣身上。圣史玛窦（12：18-21）把这一段引来完全切合在耶稣身上。的确，空前绝后没有一位别的上主的仆人，像耶稣一样，「他来不是要受事奉，乃是要事奉人，」（玛 20：28 宗 3：12，26；4：27，30 斐 2：7-9）。自古以来没有一位像耶稣一样，是天主「所拣选的」，天主「心灵所喜爱的」（路 3：22 玛 3：16 伯后 1：17），天父曾指着他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玛 3：17）。天主的圣神曾显然地如同鸽子降在他身上（玛 3：16 谷 1：10 路 3：22 若 1：32）。他曾良善心谦地宣布福音，拒受世上的光荣和地位（若 6：15）。他曾对比拉多明说：「我的国不是在这世界上的」（若 18：36）。对罪人和穷苦人——将破的芦苇，要熄的灯心——他表现了极大的同情心，甚至他的敌人称他为「罪人的朋友」（玛 11：19 路 7：34）。只有他向

万民讲了天主的真道，并且用自己的血与万民立定了一种永久的新盟约（出 24：8 路 22：20 希 7：22；8：6，13；12：24；13：20）。的确，基督是万民的光明，仅有他敢说「我是世界的光」（若 8：12）。他曾开启了盲人的眼睛（玛 9：27 等；11：5；12：22；19：33 若 9 章），然而他特别光照举世的神盲。 ⑤ 8，9 二节与 41：21-29 意义相同。邪神偶像，只是空虚净无，不堪称之为神；主宰和预言人类的历史者，只有真天主，祂的名字就是「上主」（雅威），即「自有者」。上主曾预言了居鲁士的兴起，此预言业已实现（41：1-5）。祂现今要预言居鲁士将要行的其他事业，如攻陷巴比伦，解救伊民，并重演那类似「出谷」的奇迹。无疑地，这些预言，都一一要应验。 ⑥ 10-12 节是一首赞颂歌。先知为了上主要实行的新奇事，特别为了祂要率领选民经旷野返国，便请大地的万民赞美上主。刻达尔人（21：16；60：7 耶 2：10；49：28）亦称为「东方的子民」即是叙利亚——阿剌伯旷野的居民；色拉黑为一城名，日后希腊人称之为培特辣（Petra）。 ⑦ 15 节「又使河流化为旱地」，玛索辣作「又使河流化为岛屿」，今从一般经学家改订。上主犹如英雄（耶 20：11 出 15：3），要亲自领导选民出巴比伦。14-17 节所有上主的话，像是一篇开战前的宣言。上主久已忍住不说，让外教人任意虐待伊民（依 40：2）。现今祂如一个产妇呻吟哀叹，疾呼狂叫，就是说上主如今不得不向伊民的敌人洩怒，而向自己的选民表现仁慈。15 节所用的比喻，表示上主要如何对待伊民的敌人。16 节说：除非上主来援助，伊民无法得救。他们像看不见路的瞎子，像在黑暗中摸索前行的人，既使他们找到了一条路，但这条路是多乱石而崎岖的，不过上主已将那些障碍物除掉了，使祂的子民易于回归故乡；然而，同时那敬拜邪神偶像的人——不拘是伊撒尔人或外邦人——看见上主行的这奇事，必自觉羞耻，愧悔无地。 ⑧ 20 节的「他」，玛索辣本为「你」，今依希腊本改订。19，20 二节中学者们以为有些插入的旁注，但不能考定那些为旁注。19 节中伊民被称为上主的仆人（我的仆人），然而与 1-7 节所述之上主的仆人完全不同；伊民是聋哑而盲目的，因为他们虽然看见了，也听见了上主领他们出埃及时，如何显了大奇迹，但他们却没留心细察，仔细思考；这种昏愚顽硬的态度，迫使上主惩罚他们。他们现今成了一个遭受洗劫和抢掠的民族，一个被束缚在桎梏之

中，隐伏在监狱之内的民族：这都是天主惩罚的结果；然而不久之后，上主终要拯救他们，但不是为了他们有了功勋，只是为了上主自己的仁慈正义，只是因为祂愿意显示祂对自己的诺言是忠信的（21 节）。「把法律扩大显扬」，就是说：把祂的启示，把祂在法律中所含的诺言发扬广大。 ⑨ 上主又借先知重申充军是一种惩罚和一种警戒。24 节：「不是他们……因为他们……」玛索辣作：「不是我们……因为我们……」今按希腊本改订，但意义无大出入。参考耶 2：17-19；申 32：21-22。

## 第四十三章

章旨 见前章

[1] 雅各伯啊！创造了你的上主说，伊撒尔啊！形成了你者如今这样说：你不要害怕！因为我救赎了你，我用你的名字叫你，你是我的。[2] 你若由水中经过，我必与你在一起；你若渡河，河水不得淹没你；你若从火里走过，你不致被烙伤，火焰也烧不着你：[3] 因为只有我是上主，你的天主，伊撒尔的圣者是你的教主；我把埃及、雇市和色巴交出，替你作为代价，[4] 因为你在我眼中是宝贵和贵重的：我要爱慕你，所以我要拿别人来交换你，拿其他的人民来交换你的性命。①[5] 不要害怕！因为我同你在一起，我要把你的苗裔从东方领来，把你从西方召集。[6] 我要向北方说：交出他们来！向南方说：不要拦住他们！引我的儿子们从远方回来！领我的女儿们由地极归回！[7] 引回那些用我的名字所称谓的人吧！因为他们也是为了我的光荣所创造的，【形成的和做成的】。②[8] 引领那有眼而盲，有耳而不闻的民族吧！[9] 虽是列国集合一起，万民会聚起来，他们谁能预言这事呢？谁能使我们听到先前的事呢？让他们带自己的证人来，为证实自己有理，或让他们听见我们说：「这是对的啊！」[10] 你们是我的证人——上主的断语——是我所拣选的仆人，叫你们认识和信仰我，并且明白只有我自己，在我以前没有受造的神，在我以后也绝对没有。[11] 只有我，我是上主，我以外没有救主。[12] 我曾预言了，我曾施救了，并且我也曾宣示过：在你们中没

有别的神，你们是我的证人——上主的断语——我自永远是天主。[13] 从今以后也只有我自己，没有人能从我手中将你们拉出：我要做的，谁能拦阻？③

[14] 上主，你们的救赎者，伊撒尔的圣者这样说：为了你们，我派遣人到巴比伦去，推翻所有的精锐及在宫殿中狂欢的加色丁人。④[15] 我上主是你们的圣者，创造伊撒尔者，是你们的君王。

[16] 上主这样说——祂在海上曾开了一条路，在怒潮中辟了一条道，[17] 祂曾使车马、军队和将领一同走来，把他们沉没，再不得浮起，他们被灭迹，如同灯心之熄灭——：[18] 你们不要追想古代的事，不必怀念过去的事！[19] 看啊！我要行一件新事，这事如今快要发生：你们还不知道吗？看啊！我要在荒野中开辟道路，在沙漠内开掘河流。[20] 田野间的走兽，豺狼和鸵鸟都要赞美我，因为我在旷野中涌出水来，在沙漠内使河流成渠，为赐饮给我的百姓，我的选民。[21] 那为我自己所造成的人民，要讲述我的荣耀。⑤

[22] 但是，雅各伯啊！你没有呼号我；伊撒尔啊！你没有为我疲劳。⑥[23] 你没有献给我全燔祭的羔羊，也没有用你的牺牲光荣我；我也没有为了素祭难为你，也没有为了馨香祭烦扰你。[24] 你没有花钱买香菖蒲，也没有以你牺牲的肥脂滋养我；然而因你的罪过你却难为了我，因为你的愆尤竟烦扰了我。[25] 只有我，只有我免除了你的罪孽，并且为了我自己，不再怀念你的愆尤。⑦[26] 唤起我的记忆来吧！让我们一同辩论；你陈述吧！为表示你有理！[27] 你的祖先曾犯了罪，你的首领曾背逆了我！[28] 所以我亵渎了你的圣君，使雅各伯遭受毁灭，叫伊撒尔蒙受羞辱。⑧

**注 释**

① 上主创造了普世的万民，但万民之中，祂对伊撒尔却特殊关怀，因为伊撒尔是祂的选民，是祂的产业，上主呼她的名字叫她；现今虽一时受苦，似被遗弃，然而不久之后，上主还要拯救他们，叫他们返国。他们在归国的路上，不必害怕，因为上主陪伴着他们，保护他们。既然居鲁士服从了上主的命令，解救了伊民，上

主必要酬报他。为此上主把埃及、雇市、色巴等地交于居鲁士，作为赎回伊撒尔的代价。按历史所载，居鲁士的继承人坎拜栖兹（Cambyses）征服了那些地方，划入波斯帝国的版图，实现了上主的诺言。 ② 5-7 三节内记述天主要怎样从各地聚集已流散的选民；上主不仅召集充军于巴比伦的犹大人，而且也要召集在撒尔贡攻下撒玛黎雅时，所掳去的北国十支派的人民（列下 17 章）。按圣教会的许多圣师所讲，这预言含有一种更广泛的深意，即预示天主在默西亚时代，要召叫万邦的人民进入自己的神国——圣教会。圣史若望也许暗引这段经义说：「耶稣不但为一国的百姓受死，还要四散的天主的子民都聚集起来，合而为一」（若 11：52）。依撒意亚很喜欢提出，天主是选民慈父的道理（1：2，4；30：1，9；54：1；63：15；64：8 参见出 4：22 欧 11：1 申 14：1 等）。伊民，就其全体来说，被先知们称为天主的净配；就其个体来说，他们都是上主的儿女。 ③ 如果伊民常思念天主从前如何领他们的祖先出埃及，天主怎样发显了种种大奇迹，若他们常纪念不忘，一定不会陷于崇拜邪神的罪恶。但对这些大奇迹，他们虽有眼却不去看，有耳却不去听（42：18-20），因此天主再三迫使他们听审外邦神鬼的案件（41 章），使他们认清邪神偶像究竟是些什么东西，那造天地者是谁，预言家和显奇能的是那一位，在审讯之中叫伊民亲自作证。在审讯判明之后，伊民必要认清上主绝对是他们的主子，应绝对归依祂。「只有我自己，在我以前没有受造的神……」意谓我不是如同人们所制造的偶像，因这些偶像只随恭敬他们的人民的兴衰而存亡；然而我自永远至永远是自有的。先知再不能用更强有力的话来表明天主的永远性。 ④ 本节经文残缺，学者的校订，各有不同，今从克撒讷改订。本节大意不外是：上主因爱护伊民，要派遣居鲁士征服巴比伦，而援救伊民。 ⑤ 16-21 六节中天主说明巴比伦被推翻之后，那重演新「出谷」的路程即将开始。天主所要显的奇迹，其多与大，还要超过领百姓出埃及时所显的奇迹，因此伊民、外邦和无灵之物，一看见这些奇特的事，都要赞美天主。 ⑥ 有些学者将本节下半译作：「我没有叫你为我疲劳」，意义无大出入。 ⑦ 伊撒尔被救之恩，完全是出于天主对他们的仁慈，本来伊民不但消极方面，忽略了所应献的祭祀，而且积极方面，因他们的罪过难为了天主，烦扰了天主（48：9，11 耶 13：34 则 18：32）。 ⑧

天主所说的话，都有实据，因此，伊民决不能否认。「你的祖先曾犯了罪」，祖先也许暗指雅各伯。「你的首领」，一译作：「你的中保」，或指一切不道德的君主和官吏，有些学者主张是指假先知；有些以为是指司祭之长（按编上 24：5 称司祭之长为圣所的首领），此说较为可信。

### 第三篇诗（44：6-46）

创造万物拯救伊民的上主要藉居鲁士拯救伊民

章旨 第四十四章 1-5 见 42 章旨之末段。6-8 惟上主是真神，因为只有祂能主宰人类的历史。9-13 制造偶像的人，超过他们所制造的偶像，14-17 因为把一块木头制为偶像，或把那块木头投入火中烧掉，全由那人决定。18-23 崇拜偶像的人是昏愚！若此人是个伊撒尔人，更为昏愚，因上主给了他一个崇高的使命，而他不顾自己的使命，背弃了上主，却去恭敬人所制造的偶像。24-28 天主亲自把复兴伊民的居鲁士介绍出来。

第四十五章 1-8 居鲁士对伊民和万邦所负的使命。9-13 天主拣选了这个外教人，是天主的自由行为，伊民不得怪异。14—25 归根求原，举凡一切都是上主所主动的，因为惟有祂是宇宙的真主。

第四十六章 1-4 巴比伦的神毫无能力，而上主却是全能的；巴比伦的神被人抬着，而上主却负着伊民。5-7 不能把上主与邪神相比。8-13 上主再警戒违叛祂的人；最后又重申居鲁士要解救伊民。

### 第四十四章

[1] 我的仆人雅各伯！我所拣选的伊撒尔！如今你听吧！[2] 造成了你的，从母胎形成了你的，且协助你的上主这样说：我的仆人雅各伯！

我所拣选的耶秀戎！你不要害怕！3 因为我要把水倒在干地上，在旱陆上我叫河流成渠；我要把我的神倾注在你的后裔身上，把我的祝福施在你苗末之中。4 他们要生长在嫩草之中，又如在溪畔的杨柳。5 这个说：「我是上主的」，那个要起雅各伯的名字，另一个在手上写：「属于上主」，还有一个要取伊撒尔的名字。①

6 上主伊撒尔的君王，他的救赎者，万君的上主这样说：我是元始，我是终末，在我以外别无一神。7 谁相似我?就叫他前来伸述！让他预言，也给我讲说清楚！那一位可以从永远预言未来，告诉快要发生的事?8 不必惊慌，不用害怕！先前我不是已说明也预言过吗?你们给我作证吧：在我之外还有其他的神吗?没有别的磐石啊！我不认得另一位！②

9 制造偶像的人都是虚无，他们所喜爱的毫无用处，他们那些偶像的证人毫无所见，毫无所知，必将蒙受耻辱。10 所以谁制造了一个神像铸了一个偶像，他毫无利益可取。11 看啊！依附它们的那些人，必要蒙受耻辱，那些制造它们的也只是人而已！让他们集合起一同前来吧！他们必要惊慌羞惭！12 铁匠使用斧子，拨弄炭火，用锤子打成偶像，他必先运用他手臂的力量，直至饥饿力竭，若是不喝水解渴，必疲劳不堪。13 木匠伸展绳墨，用笔划号，后拿刨子刨平，再用圆规测量，做成一个人形，具有人的美丽，供置在庙宇。

14 他们为自己砍伐了香柏，或取了榆木或橡木；他们在大树林中找坚固的木料，那些树木是人所种植，因雨水所发长滋大的。15 这些木料可作人的燃料，用来取暖，也可燃烧之为烤面包；却也可以制成神像，用以敬拜它，或制造一个偶像，用以钦崇它。16 人把一半块木头投入火中燃烧，在那火炭上可以炙肉，人吃了所炙的肉，吃饱了，取了暖以后说道：「哈哈！我觉温暖了，也见了火啊！」17 人又用剩下的一半制造了神像，做成他们所敬拜的偶像，俯伏恳求它说道：「求你救我，因为你是我的神！」

18 他们不了解，也不自觉，因为他们的眼睛已粘着了，什么也不能看见，他们的心也不知觉悟。19 人心也不回想考虑一下，他真是没

有见识，没有理智，为何不会说：另一半木头我已投入火中烧了，在火炭上我烤了面包，也炙了肉，我都吃尽了；这一木头，我制造了这怪物，我岂该敬拜木制的东西！[20] 他追逐的仅是一把灰土，他误入歧途的心迷惑了他，不能自拔，也不能说：在我右边的不是虚伪欺诈吗？[21] 雅各伯，要怀念这些事！伊撒尔，我的仆人是你，我造成了你，叫你作我的仆人；伊撒尔啊！你决不会受欺骗！[22] 我把你的罪过消除，如同云气消散；把你的愆尤消除，如同烟雾消失；归依我吧！因为我救了你。[23] 诸天，欢腾吧！因上主作了这一切。地下的深渊欢呼吧！高山峻岭踊跃吧！森林和其中的树木喜乐吧！因为上主拯救了雅各伯，在伊撒尔中光荣了自己。③

[24] 救赎你的，从母胎中成就了你的上主这样说：我是创造万有的上主，只有我展开了上天，惟独我自己布置了下地。[25] 我破坏了说谎者的预兆，我指出巫士的昏愚，叫智者落伍，使他们的知识变为狂妄。[26] 就是我叫我众仆人的话实践，叫我众使臣的计谋应验。我论及耶路撒冷说：「你仍要为人所居住；」论及犹大的各城说：「你们还要兴建起来，我要重修你们的废址。」[27] 我对深渊说：「你必涸竭，我要使你的河流干旱。」[28] 祂对居鲁士说：「这是我的牧夫，他要履行我的一切计划。」关于耶路撒冷说：「她要重建起来！」关于圣殿说：「它也要奠基重修！」④

**注 释**

① 1-5 五节内上主许给选民三种祝福：第一种是祂要增多他们的人数；第二种是祂要倾注自己的圣神；第三种是祂要召集四散的伊民，以及外邦的人民都归依自己。这三种祝福都包含在赋与圣神的诺言中。上主的神是使万物生活的神力，动植物，尤其人有了上主的神，方活泼泼地得以生活（32：15 咏 104：30 户 16：22；27：16 训 12：7），赖天主的神，亡者也能复活（则 37：5 等）；那末，现今的伊民虽则人数稀少，虽受压迫轻视，就像地上的爬虫那末微贱（41：14），但仍不要自馁失望，天主把自己的神赋与他们，他们就要像「生长在溪畔的杨柳」。这话本指天主赐与加增人数的祝福，可是因 1 节中那壮丽热烈的话，尤其 5 节中因

倾注天主的神所有的效果，为此我们肯定，在这段经义内，倾注天主的神也包含超然的恩惠。5 节申明流散的伊民和外邦诚实的人们，因天主之神的默化，会认识天主而归依祂。「另一个要在手上写：属于上主」，此句暗示古人文身刺字的风俗（肋 19：28 注十五）。伊撒尔别号耶秀戎，即伊撒尔的编义语（Diminutivum），希、拉二译本作「可爱的」，「至义的」。天主用这名称，表示祂对伊民心中所怀的特宠（申 32：15；33：5，26）。 ② 7 节据现代各译本，略加改订。上主宣示自己的永远和惟一性之后（6），此处祂邀请邪神预言未来，好取信于人（7）；以后，祂又安慰伊民，目前居鲁士所发动的战事，早经天主预言，选民不但不怕这战祸来临，而且应作那预言的证人（8）。 ③ 9-23 是讽刺邪神及恭敬它们的人。智慧篇 13 章，很明显地是模仿了此处的体裁和经义。本段除二、三句外，经文大致完整，18 节或者是日后插入的旁注。9-21 节似乎是散文体；有些学者以为本段不是依撒意亚外集作者的作品，然而许多非公教的经学家如沃耳次、科尼黑等说：「没有什么客观的证据，致使考订家否认依撒意亚是此段的作者。」这篇讽刺的话与第 8 节紧密相联，因为 8 节中伊撒尔人被称为真天主的证人，9 节中制造偶像的人被称为邪神的证人。上主的证人，只要根据祂已实现的预言，便可以证明祂是真神；反之，制造偶像的人，如果加以慎思明辨，本可以证明他们的神鬼只是一块金属，或一块木头；恭敬它们的人不但不会蒙受拯救，而他们的心灵反为异端邪说所迷惑，因此渐渐顽固，对自己的谬误昏愚，不能反省认清。愿认识真天主而作祂证人的伊民，不迷于异端，而绝对归依上主！这样，忠信而仁慈的天主要把他们的罪过铲除，如云消雾散（22）。先知又邀请万物赞美创造宇宙的惟一天主，因为祂拯救了雅各伯，而在伊撒尔中获得了光荣（23）。 ④ 一直到此处，上主预言居鲁士的功业，常是隐约不明（41：1-5）。现在却道出了他的名字，更显明地说出他的作为。为瞭解 25-26 节的内容，应该设想巴比伦的巫士曾说过许多预兆；他们都肯定，玛尔杜克或贝耳等神会保护巴比伦不陷于敌手，同时天主的众仆人和使者即依撒意亚的后学门生（参阅 40 章前之要义），奉上主的命，预言居鲁士的胜利和巴比伦帝国的败亡。天主必定会破坏说谎者的预兆，而实现祂的仆人们的话，世界上无什么障碍物会阻挡天主的工作，祂从前曾使红海涸竭（2

7），如今也可能藉着祂所使用的工具——居鲁士，履行自己的一切计划；天主最主要的计划乃是重建耶路撒冷和圣殿（厄上 1：2 等节）。

## 第四十五章

章旨 见前章

[1] 上主这样对祂的受傅者居鲁士说：——我扶持他的右手，使他蹂躏他面前的众民，我要解开列王的腰，在他前开启城门，而城门再不得关闭——[2] 我要走在你面前，把崎岖的修平，我要把铜门打破，将铁闩击毁。[3] 我要把隐藏的钱财和秘密的宝物赐给你，叫你知道，只有我是上主，是伊撒尔的天主叫了你的名字。[4] 为了我的仆人雅各伯和我所拣选的伊撒尔，我用你的名字叫你，给你起了这个名字，你却不知道。[5] 只有我是上主，再无别一位，除我以外，没有别的神；我武装了你，你却不认识我。[6] 为叫从日出到日落之地的人都知道，在我之外，再无别一位，只有我是上主，没有另一位。[7] 我造了光明，创了黑暗，造了幸福，制成灾祸，我是造成这一切的上主。①[8] 诸天呀！由上降露吧！望云彩落下正义来，大地裂开而产出救恩，并愿正义同时繁衍！只有我，上主创造了这事。②

[9] 祸哉！那与自己的制造者争辩的！一个瓦器只是泥土的瓦器而已！泥土岂敢对陶工说：「你做的是什么东西啊！」陶器岂敢说：「你手制的不精美！」[10] 祸哉！那向父亲说：「你为什么生儿子！」或向妇人说：「你为什么生育」的人！③[11] 伊撒尔的圣者和创造他的上主这样说：关于未来的事，你们敢质问我吗?关于我手所做的，你们要有所吩咐吗?④[12] 我造了大地，又造了地上的人；我亲手展开了上天，也命令天上的军旅。[13] 我由于正义唤起了他，我要修平他所行的道路，他要修建我的城池，遣回我的俘虏，而不索取赎金，也不要求任何报酬：以上是万军的上主所说的。⑤

[14] 上主这样说：埃及的财宝，雇市及色巴巨人的货品，都要属于

你；那将属你的，必追随你，【并且受缚而来】，他们要俯伏在你面前，恳求你说：「惟独你这里有天主，以外没有别的神明。」⑥[15] 祢真是隐藏的天主，惟有伊撒尔的天主是救主。⑦[16] 制造偶像的人们，必蒙羞受辱，他们一同要含羞抱惭而逃。[17] 但是伊撒尔藉着上主得了救，获得了永远的救恩，故此你们直到永远决不蒙羞受辱。[18] 因为上主如此说——祂创造了诸天，只有祂是天主，祂把大地化成造出，布置井然，祂不是创造了混沌一团，而造了大地，叫人居住——。惟有我是上主，没有另一位。[19] 我没有在隐秘处或在黑暗之地说过话，我没有给雅各伯的子孙说过：你们徒然寻求了我啊！我上主，只说正义，惟讲真理。⑧[20] 各民族中那流亡的人们！你们当集合前来，一同走去吧！凡拾过木偶的，和敬拜过不能施救的神祇的，是不明智的。[21] 你们应陈说明白，也把证据拿来，你们必须再一起商讨一下：谁从古时就叫人听到这事呢?谁早就预言了呢?不是我，上主吗?的确，除我以外，没有别的神！除我以外，再没有一个正义和施救的神。[22] 大地四极的人啊！皈依我吧！你们可以获救，因为只有我是上主，再没有另一个。[23] 我指着我自己起誓，正义的话一出了我的口，那话再不得返回：因为人们都将向我屈膝，人们的舌头都要指着我起誓。⑨[24] 人都要说：惟有在上主前有我的正义和力量，人们应皈依祂，凡与祂生气的，必蒙羞受辱。[25] 伊撒尔所有的后裔必要因着上主获得义德，以祂为光荣。⑩

**注 释**

① 上主直接向居鲁士讲话，鼓舞训导他要善负自己的使命，使他明白，他所作所为和他的一切成就，都是上主协助他而成的，他不过是上主手中的工具，好叫万民认识世界上唯有一个天主。上主拣选了他，并不是因他有什么功勋，而只是为了伊撒尔的救援，圣奥斯定依据这端道理，在他的名著《天主之城》中，认定社会中所有的变化，都是被全能全知的天主所引导的，目的只在推广和巩固自己的神国——圣教会。除居鲁士外，圣经中没有其他外邦的君王被称为「上主的受傅者」，意谓他蒙受了一种发展神国的使命。居鲁士所获得的胜利，所罗致的财宝，他虽不知道，但

这都是上主在暗中主动使他获得的。上主武装他去征服各国，其目的在使普世的人民都信仰惟一无二的天主。这端惟一神论的道理，在依撒意亚外集中论据特别超越尊高，莫非是受了波斯人二元论的影响?今不敢断定。但第 7 节似乎明明地反对波斯人的二元论。 ② 8 节似乎是对答体：先记述先知的渴望和恳求，而后写出天主的答辞。先知在此不是请天地赞美上主，而是邀它们来协助天主施救的工作。天主的答辞，表示唯独祂自己会实行先知所恳求的。此处的经义按字面不是指默西亚，而是指天主藉默西亚所要赏赐的救恩（咏 72：3） ③ 恐在伊民中有人要怪异，为什么天主选派一个外教的君主——居鲁士，来解救自己的百姓？先知在 9-17 节内责斥这些口出怨言的人说：人在天主前就像泥土在陶工手中，陶工能任意用那块泥土制成尊贵的器皿，也能制造成卑贱的器皿，泥土决不能责怪陶工说：「你为什么如此作?」或说：「你制作的不精美！」智慧篇的作者和圣保禄宗徒也引用了这个比喻（29：16 耶 18：6 智 15：7 罗 9：20）。泥土和陶工的比喻说明人的糊涂。10 节内所用的比喻，表示人若批评天主的作为，明明发现那人毫无恭敬天主的心。 ④ 本节经文残缺，今略修正。不少学者喜欢塔尔古木式的体裁译作：「关于我的孩子，你们要质问我吗?关于…」 ⑤ 「我由于正义唤起了他……」按此种译文，天主似乎说：我既然是至义的天主，我就唤了居鲁士来，为惩罚巴比伦帝国对我的选民所行的残暴。或说：按照我救伊民的计划，我唤起了居鲁士，他要实行我的计划，他为交出伊民来，不索取赎金，也不要求任何报酬。的确，居鲁士如此行了；他对待被征服的人民，常表示了一种宽大慷慨的心。 ⑥ 对本节的解释，自古以来，意见各异，有人以为此处是上主对居鲁士说话，也有人主张是对自己的选民说话，我们以为第二种意见更切合上下经义。天主应许新熙雍在默西亚时代，将有许多外邦人，如埃及、雇市、色巴等地的人民来她那里，不是来危害她，而是同她一起恭敬真天主。他们所以来此地的原故，是因为看见了天主为拯救伊撒尔，行了多少奇事，遂共认伊撒尔的上主是真神：「惟独你这里有天主，以外没有别的神明」（43：3；48：7；49：18-25）。 ⑦ 本节叙述先知对上主施救的方法有一种微妙的感想：雅威真是深奥难明的天主，祂的计划不像人的计划，祂的路径不像人的路径，祂让人自由，任意发展自己的才能，然而祂不离开

人，还是引导人的作为，最后达到祂预定的目的。有些学者把「隐密的天主」一句，改译作「救护的天主」。按并行诗体的规律，这种改译也有它的价值，似更合乎上下经义，但保留原文的译文，也很合乎依撒意亚的神学。 ⑧ 天主所造的这美丽的大地，和形形色色的万物，目的是使人类居住享用。祂现今召叫了居鲁士，目的是用他解救自己的选民，而广传惟一真神的信仰。外教人所恭敬的偶像，那有预言未来，或实现了所预言的呢?只有上主曾预言未来，而且也一一应验了所预言的：这是上主向外邦人所提供而使他们信服的最大铁证。他们若深思一下，一定会认清真天主：「谁从古时，就叫人听到这事呢？谁早就预言了呢？不是我，上主吗！的确，除我以外没有别的神！除我以外，再没有一个正义的神和救主。」 ⑨ 22，23 两节充满了汎爱万民的情绪，将来不仅伊民认识上主，就是普世上的万民都要认识祂，皈依祂。上主此处一方面邀请，另一方面还预言异教人民将要归化，而获得救恩（罗 14：10 等）。 ⑩ 从前外邦人虽迷信邪神，但是将来，即当他们归化之时，要像伊撒尔的后裔一样，承认他们所蒙受的各种超然的恩惠，全是由上主而来的（耶 23：6）。咏 87 章的确可作本章末两节的注解。按此圣咏的大意是：在默西亚时代万民都要聚集在熙雍，那里，他们同选民一起都要成为神国的国民。上主把万民的名字，都记录在名册上说：「这些也生在那里！那里的百姓欢忻鼓舞的时候，要歌唱说：我的泉源都在你内。」（参阅依 2：2-4。）

## 第四十六章

章旨 参阅 44 章之章旨

[1] 贝耳屈膝了，讷波倾倒了，他们的神像好似驮兽，如同畜类；牠们所驮的是一种重负，使驮兽筋疲力尽。[2] 他们倾倒了，也屈膝了，不能拯救所负荷的，甚至神像也该流徙发配。①[3] 雅各伯家和伊撒尔家所有的遗民啊！你们静听我吧！自母胎中我就带着你，由母体中我就怀着你。[4] 直到老年我必提携你们，直到皓首我必提携你们，我既负荷了你们，我将来还要负荷；我必提携你们，拯救你们。②

[5] 你们拿我同谁比拟，与谁相似，跟谁相较？以求我们同样呢？[6] 人们从钱囊中把金子倒出，将银子在天平上衡量；以后雇一个金匠，制作一个神像，为向他屈膝朝拜。[7] 人把它负在肩上扛着它，以后将它安置在一个地方，它就立在那里，再不能离开那地方；人呼求它，它却不答应，也不能拯救人脱离炎殃。③

[8] 记住此事！要坚定不移！叛逆的人啊！回心转意吧！[9] 你们要怀念自古以来所发生的事，因为我是天主，没有另一个，我是天主而没有相似我的。[10] 我从起初就预言未来，早就说明了未发生的事；我今明说：我的决议必得常存，我所有的计划都要实现。④[11] 我把老鹰从东方召来，把顺从我决议的人由远方叫来；我必照我说的去行，我必照我想的去做。⑤[12] 硬心肠的人！远离正义的人！听我说吧！[13] 我的正义来近了，已相离不远了，我的救恩决不再迟延！我必在熙雍赐与救恩，把我的光荣赐给伊撒尔。⑥

**注 释**

① 古代某一国得胜了另一国，也算得胜了那战败国的神明。依撒意亚依据那时的这种思想，来预言巴比伦必要沦亡，因为先知说巴比伦的两位最著名的神贝耳和讷波都倾倒了，即等于说巴比伦帝国倾覆一样。先知只提出了这两个神，有两种理由：其一是这两个神在那时代特受敬拜；其二因为贝耳算是万能的神，讷波算为智慧的神。先知把这两个神提出，有意讥笑那万能的神却不能拯救他所保护的城池；那智慧的神竟没有预言自己的国家将遭的恶运。此处的贝耳不是指古代那三神合一的贝耳、阿奴和厄阿，而是指巴比伦新帝国所恭敬的玛尔杜克。讷波是玛尔杜克的儿子，他在波尔息帕（Borsippa）城中特受恭敬。（参阅 Tacchi Venturi: Storia delle Religioni, Ⅰ. cap. IV 177）经学家把 1-2 两节普通这样解释：当巴比伦被攻陷之后，信奉贝耳和讷波的人把它们置在骡马身上一同被流徙外地。但按我们的译文，原文的意思似乎是：巴比伦的神相似驮兽，他们负荷着恭敬它们的人民，因为它们连救自己的能力都没有，如何负荷那许多恭敬自己的人的重担呢?势必压毙倾倒。 ② 上主——雅威——也荷着重负，就是常负荷着恭敬祂的选民。但是上主不像巴比伦的神无能为力，祂常

有负担着伊撒尔人的力量，祂必能拯救伊民。「由母胎中……由母体中……」就是说从伊民的始祖亚巴郎那时以来（63：9 申 1：31）。 ③ 6，7 节恐是后人所补入的，大意是：既然偶像是人的制造品，当然没有什么拯救人的力量。参阅 40：18；44：9，10，12；45：20。 ④ 8-10 三节再引述那「由预言所获的证据」（Argumentum ex prophetia），意谓上主证实了祂是真神，因为祂在很久以前已预言了未来的事，而祂所说的一切全一一应验了（44：19，21；45：5，11，21；42：8 等）。 ⑤ 居鲁士被称为由东方来的老鹰；他被称为老鹰，有两个理由：一是因他的快速和强力（41：2，3；45：1，2）；二是因他曾铸制了一个金鹰，做为自己的徽章（Xenophon，Cyropedia 7，1.4.）。居鲁士又被称为「顺从上主决议的人」，因为他履行了天主的一切计划。⑥ 目前的百姓，的确是心硬如铁，不留心观察天主的作为；他们原来不堪受上主的救恩，但是上主因为愿意发显自己的光荣，而来救赎他们，并不顾念他们的恶行（43：25；44：22；48：11）。「硬心肠的人」一句，希腊译本作「沮丧的人」，现代的许多考订家以为希腊本此句为原文。如此，本处大意与 40：1-11 相同。最后，不能不提出圣教会的圣师们对于本章末二节所有的解释，他们都异口同声地说：熙雍的救恩和伊撒尔的光荣指天主圣言降生之后，只在圣教会内具有的得救的泉源（圣济利禄、圣热罗尼莫、阿拉丕德、加耳默等人）。

## 第四篇诗（47）

巴比伦的灭亡

章旨 1-4 巴比伦像一位被俘的皇后，5-7 上主要审判她的罪恶。8-9 她不能摆脱上主的惩罚。10-12 她所迷信的不能救助她。13-15 她的占人和巫士在她患难中都束手无策。

### 第四十七章

[1] 巴比伦处女啊！退下，坐于尘中吧！加色丁贞女啊！让位，坐在地上吧！因为人再不称你为娇嫩脆弱的女性。[2] 揭去面纱，拿磨去磨面

吧！脱下长裙，露出腿来，去涉河吧！[3] 你的裸体要暴露，现出了你的羞耻！我要复仇，决不宽贷。[4] 我们的救赎者说：万君的上主，「伊撒尔的圣者」是祂的名字。①

[5] 加色丁的处女啊！静静地坐下！进入黑暗中吧！因为人再不称你为「万国之后」！[6] 我曾向我的人民发怒，侮辱了我的产业；我将他们交在你手中，可是你对他们没有表示仁心，你却将你的轭重重地压在长老的身上。[7] 你曾说过：「我永久要作王后！」但你心中从没有考虑过这事，也没有想过这事的结局。②

[8] 你这乐逸安居的人，你心内想：只有我而没有别人！我作不了寡妇，我不会缺少子孙！但是如今你听吧！[9] 此二者在一天内忽然一起降在你身上，即为了你行的那许多巫术及残暴的咒语，丧子与守寡二者完全降到你身上。

[10] 尚且你还自恃凶残，你妄想：「没有人看见我！」那是你的聪明和你的知识迷惑了你，叫你心中妄想：「只有我而没有别人。」③[1]
[1] 灾祸要临到你身上，你却不会禳解，苦难要降在你身上，但你不能防备；那从未料到的灭亡，忽然就来在你身上。[12] 你仍可固守你由少年以来所习行的咒术和那无数的巫术，也许你能获利，或者能恐吓人！

[13] 因你施计太多，你已筋疲力竭了；现在让那些测天体，观星辰和预告朔日使你知未来的人们前来拯救你吧！[14] 看啊！他们好像枯草，火焚烧他们，然而他们不能由火的威力中救拔自己的性命，因为这火不是藉以取暖的炭火，或座前的炉火。[15] 你和你所经营的，和你自少年来往的人，将来都要如此结局，都各入了歧途，没有救你的！④

**注 释**

① 3 节「你的裸体……你的羞耻」，似乎是引自耶 13：26。4 节「说」（amar），原文本作「人」（adam），但「人」此处无意义，今随一般学者改。此字本属上节末字，今移于 4 节中。巴比伦帝国声势强大，喻为万国的皇后，但因为她恶贯满盈，上主要惩罚她降为一个婢女。那先前身为皇后的，现今要像婢女一样，揭去面纱，去作臼下的苦工，如磨面等（出 11：5 约 31：10）。

不但如此，她还要被俘充军流徙到远方去，因而说她「脱下长裙，露出腿来，去涉河吧！」巴比伦曾俘虏过许多民族，虐待他们似奴隶牛马，她现今也要受同样的待遇：这是伊撒尔的救赎主，万军的上主所决定的。 ② 「加色丁处女」，或「巴比伦的处女」，即说加色丁或巴比伦像处女一样，还没有受外族人的蹂躏。加色丁是民族名，这民族散居在波斯湾沿岸地带。默洛达客巴拉丹（39：1）联合加色丁人、赫蓝人以及阿辣美的几个部落，在公元前七二一年成立了巴比伦帝国，默氏自称为巴比伦帝王。此帝国虽在七〇三年败于撒讷黑黎布，但加色丁人百年之久在反对亚述帝国的运动中，常居领导地位。亚述帝国的京都被毁之后，加色丁人在新巴比伦帝国中仍居首席（六二六—五三九）。纳波颇拉撒尔（六二六—六〇六），拿步高（六〇六—五六二），厄威耳默洛达客（五六二—五六〇），讷黎革里撒尔（五六〇—五五六），拉巴息玛尔杜克（五五六）诸人都是加色丁人著名的帝王。「进入黑暗」一语，即谓禁锢于监狱中。「静静地坐下」，表示卑下与痛苦的生活（13：9；50：10）。天主原来拣选巴比伦惩治伊民的罪过，像从前拣选亚述一样（10：5 等），然而巴比伦对伊民残虐太甚，即对老幼妇孺亦未尝怜悯，这是她受惩罚的原故。「不敬老，不恤幼」的民族，即巴比伦将来要虐待他们：这是梅瑟曾预言过的（申 28：50 参考哀 4：16；5：12） ③ 目前的巴比伦可以说是国泰民安，外无强敌，内无变乱，决没有倾覆灭亡之患。他们迷信占卜和巫术，深信占卜巫术之士可以禳解外国的神鬼所加的各种灾祸。然而决没想到万军的上主即伊撒尔的救赎主要惩治他们。天主的的惩罚是突如其来的，她不能加以防范。此处用两个比喻形容那惩罚的后果：「守寡」表示帝国要完全毁灭；「丧子」意谓帝国灭亡之后，绝无复兴的希望。先知最后明说：巴比伦的聪明和知识迷惑了她，使她骄矜自恃，祸已临头，但她仍不反省。 ④ 不但驱魔者，即众参谋和占星之士都要束手无策。他们不只救不了巴比伦，而且连他们自己的性命也不能保存，因为他们的患难是由上主来的。而上主不是一国之神，祂是惟一无二普世万国的主宰。参阅 13；14：4b-21 耶 50 章）。

## 第五篇诗（48）

藉居鲁士救赎选民的上主又藉先知劝勉他们遵行正道

章旨 1-2 小引：伊撒尔人虽是圣祖的苗裔，虽称上主为自己的天主，但实际上没有虔诚的恭敬祂；3-5 所以上主照祂所预言的，惩罚了他们背信的罪。6-8a 这惩罚的应验，保证上主现今的预言，也必要应验。8b-11 恶贯满盈的伊撒尔人本当完全灭亡，但上主为了自己的圣名，不行这严罚。12-16 创造万物的上主曾预言居鲁士的胜利，这胜利今正在实现，同样也必会实现解救伊民的预言。17-19 如伊民忠信于上主，他们必要蒙受上主的祝福。20-21 赞美之歌。22 为一注脚。

## 第四十八章

[1] 雅各伯家啊！你们要静听这事——他们用伊撒尔的名字称呼自己，他们曾出自犹大之身；奉上主的名字起誓，又称扬了「伊撒尔的天主」，但是他们缺少虔诚，也缺少正义。[2] 他们称自己是圣京的人民，并且依赖伊撒尔的天主——万军的上主是祂的名字——...[3] 那古代的事，我早就预言了，由我口中所发出的，也叫人听见了；转瞬间我行了那事，那事也就一一应验了。[4] 因为我知道你是顽强的，你的颈项似铁杠，你的额是铜制的：[5] 为此我早就给你预言了，在事未发生之前，我先向你声明了，免得你说：我的神像行了这事，我所雕刻和铸成的神像发了这号令。①

[6] 你已听见了这事，你细察这一切吧！你们看见了，不该作证吗？如今我要宣布新事及你未知的隐秘事。[7] 这些事是现今而不是从前所造成的，今日之前，你总没有听说过，免得你说：「看啊！我早已知道了！」[8] 对那些事，你也没有听说过，也不知道，先前你的耳朵也没有开过。

虽然我知道你好背信叛逆，而且可称你为「胎生的叛徒」。②[9] 但是为了我的名字，我暂缓发怒，为了我的荣誉，我向你抑制了我自己，不消灭你。[10] 我锻炼了你，但还没有成如银子，在患难的炉中我拣选

了你。[11] 为了我自己，为了我自己，我要去行！因为我的名字岂能受亵渎？我不会将我的光荣让于别人！③

[12] 雅各伯即我所称呼的伊撒尔啊！你听我说吧！只有我自己是原始，我也是终末。[13] 我的手奠定了大地，我的右手展开了上天，我一叫了它们，它们就一同立起来了。[14] 你们都集合来听吧！它们中谁预言了这一切呢？上主爱他，使他实行自己的旨意，攻击巴比伦和加色丁的苗裔。④[15] 只有我，只有我预言了这事，我叫了他，也引导了他，使他所行的道路顺利。[16] 走近我，静听这事吧！我从起初在暗处总没有说过话，从实现之时起我也在那里：我上主是主宰，我如今决定要施救。⑤

[17] 你的救赎者上主，伊撒尔的圣者这样说：我是上主你的天主，教训你最有益的事，引你当行的路。[18] 假使你乐意听从我的命令，那末你的安乐要似江河流水，你的幸福要像大洋的波涛。[19] 你的后裔多如沙粒，你身所生的苗末多似尘埃，他的名字必不致灭绝，在我前也决不被铲除。⑥[20] 你们离开巴比伦，逃出加色丁吧！用欢乐的呼声报告此事，传布此事，宣传到地极，应当讲述：上主救赎了祂的仆人雅各伯！[21] 祂率领他们经过旷野时，他们虽则不渴，祂仍使磐石给他们流出水来：祂分开岩石，涌出大水。[22]【上主说：为恶人决无此安乐！】⑦

**注 释**

① 1 节「自犹大之身」，玛索辣作：「自犹大的水泉」，今按一般经学家改。1b 和 2 节是先知为使读者更了解上主的神谕起见，插入这一段严肃而带责斥的话。神谕的本文是由 1a 节和 3 节直到 19 节止。就如圣保禄在罗 9：1-5 曾提起伊民受于天主的种种特恩，同样依撒意亚此处提出了伊民受的特恩，但即刻又提到他们忘恩负义的罪，使恩宠和罪过两相对照，更见得天主对他们是如何仁慈，他们是怎样悖逆！本章内先知最后一次使用预言的证据：凡上主从前预言的，都一一实现了；凡上主现今预言的，也必要一一实现。上主预言的目的，是为加强他们对祂的信心，而防止他们去求问邪神。（参阅 41：21-29；42：9；43：12；45：11；

46：11）　② 6-8 三节中上主所预言的新事，即居鲁士的胜利和选民的得救，以及选民对外教人要负的宣扬上主光荣的使命（42：9；43：9）。「不该作证吗？」一句与 43：9，10；44：8，9 相同；「胎生的叛徒」一句的意义与 43：22-28 相同。圣斯德望（St. Stephen）对犹太人忘恩负义的罪在公议法庭上曾责斥说：「颈项顽硬的人，心与耳不受割损的人啊！你们时常抗拒圣神，你们的祖先怎样，你们也怎样」（宗 7：51）。　③ 因为伊撒尔人是「胎生的叛徒」，上主本想要消灭他们，但因为他们仍是祂的选民，所以上主缩回了义怒的手，只用充军的刑罚锻炼他们；但他们还没有被炼净，相似银子，他们还有许多不良的成分。然而天主为了光荣自己的圣名，他们虽没有炼得纯净，现今仍要拯救他们。假使上主不去拯救他们，祂的圣名还是被外教人所亵渎；不过祂的光荣与救伊民的事是密切相联的，祂不能放弃祂的光荣，所以必要救伊民和人类。由此可以推知天主救赎人类最大的原因，是为了祂自己的光荣。　④ 14 节「攻击巴比伦和加色丁的苗裔」，玛索辣作：「祂手臂也要加在加色丁身上」，今依克撒讷（Kissane）等人改。就如在 41：12 等 43：14 等 44：6-24，先知，更好说天主藉先知的话，在预言祂要施行救恩之前，先着重自己的全能与祂对伊民所具有的特别关系，现今也同样，先以祂是永远的天主，祂造成了天地万物，像叫上天立定，上天就立定了；随后说出，祂现在召叫居鲁士，派他去攻击巴比伦，他必定去，也会成功。邪神之中，谁能预言此事，而使此事实现呢？　⑤「我如今决定要施救」，玛索辣作：「现在吾主上主差遣我和祂的神来」，或作「吾主上主和祂的神差遣我来」，今随克撒讷、天耳次等人改，许多现代的考订家以为本句为一旁注；我们想此句为原文，经文或有残缺，今之改订似乎更合乎上下经义。　⑥ 当伊民在西乃与上主立约之时，上主曾许给他们各种幸福，只要他们实践约言，这些幸福必会一一实现。现今伊民若与上主恢复了那盟约，也守了那盟约，仍能获得所应许的幸福，作为他们践约的厚报。　⑦ 先知今邀请伊民离巴比伦回归故乡，不应怕旷野中的艰难危险，因为天主会重演出埃及时的大奇迹。不仅如此，还要显较前更大的奇迹，惟一的条件，只要他们欢喜踊跃地回国，而且把这救恩传之大地四极（42：11；43：19；44：3）。

## 第二编

### 第一篇诗（49-51：16）

忠信的上主必要重建熙雍丰厚地祝福她；但愿熙雍听从上主的仆人的教训

章旨 居鲁士只能拯救伊撒尔人摆脱巴比伦人的桎梏，至于拯救伊撒尔人和万民解脱罪恶的束缚而入于永生，这只是上主的仆人的功能与作为；他为完成这使命先以自己的教言谆谆善诱，后受苦受难，牺牲了自己的性命，为普救万民；他这一切功行的后果，终于发扬广大，成了新熙雍的光荣。

第四十九章 1-6 节（1-9a 为上主仆人的第二篇诗歌）上主派自己的仆人作万民的光明。7 上主要显扬自己的仆人。8-9a 上主要藉他复兴选民。9b-13 复兴的初步工作是使充军者归国。14-17 上主不但赐充军者归国，而且因祂喜爱耶路撒冷，也预言了祂还要重建她，18-21 使她的居民增多，22-23 领其他的散民归国。24-26 这些预言必定一一实现，因为谁也不能抗违上主的旨意。

第五十章 1-3 因为全能的上主已决定要拯救选民。4-9（4-11 为上主仆人的第三篇诗歌）上主的仆人乃是上主的学子，虚心受教；他虽受苦，却全心依赖上主。10-11 虔诚者应依恃上主；悖逆者要自取其祸。

第五十一章 1-8 上主要以自己的全能安慰虔诚的人。9-11 虔诚者恳祈上主发显威能。12-16 上主应允伊民，祂是他们的安慰和解救者，他们不必畏惧。

## 第四十九章

[1] 诸岛屿啊！听我说吧！远方的人民啊！静听吧！上主从母体中就喊叫了我，自我母胎中称呼了我的名字。[2] 祂使我的口好似利剑，掩护我在祂的手影下，叫我像一支磨光的箭，隐藏在祂的箭囊中。①[3] 祂对我说：【伊撒尔啊！】你是我的仆人，在你身上我要受光荣。②[4] 我就答说：我徒然勤劳了，我枉然出了力，而毫无益处；但是我的正义是在上主那里，我的报酬在天主前。③[5]c 我在上主眼中是光荣的，天主是我的力量。[5]ab 上主这样说——上主自母胎造了我作祂的仆人，叫我将雅各伯领到祂那里，把伊撒尔集合在祂面前——...[6] 你只作我的仆人，为振兴雅各伯的支派和领回伊撒尔遗留下的人，这还在其次，我更愿叫你作为万民的光明，使我的救恩达于地极。④

[7] 上主伊撒尔的救赎者，即他的圣者向那极受轻慢的，向那为人所憎恶的人，向统治者们的仆人这样说：列王必要见而起立，诸侯必要见而下拜：这因为上主是忠信的，因为伊撒尔的圣者拣选了你。⑤[8] 上主这样说：在乐意的时候，我俯允你，在救恩的日期，我帮助你；我必保护你，使你作为人民的盟约，好复兴国家，好分得荒芜的家产，[9] 好向俘虏说：「你们去吧！」好向住在黑暗的人说：「你们出来吧！」⑥

他们将在各路上被牧放，他们的牧场将在一切荒凉的山坡上。[10] 他们也不饿也不渴，炎风烈日不会损伤他们，因为那怜悯他们的上主引领他们，携带他们到水泉旁。[11] 我要把我的一切山岭作为大路，并把我的街道垫高。[12] 看啊！有些来自远方，有些来自北方和西方，还有些来自息宁。⑦[13] 诸天，要欢乐！大地，应踊跃！山岭要呼出快乐的声音！因为上主安慰了祂的百姓，怜恤了祂受苦的人们。⑧

[14] 熙雍岂能说：上主离弃了我，吾主忘却了我吗？[15] 难道妇人能忘掉了自己的乳婴，甚而不爱怜她亲生的儿子吗？纵然她们能忘掉，然而我不能忘掉你啊！[16] 看啊！我把你已刻在我的手掌中了，你的城

墙时常在我眼前。[17] 建筑你的工人急速动工，那毁灭你和破坏你的要离你远去。⑨

[18] 你举目四望吧！他们都集合起，到你这里来。「我永远生活」——上主的誓语——你必把他们都穿戴上有如装饰品，把他们佩带上好像新娘。[19] 我要重建你的废址，你的荒芜了的和你遭了蹂躏之地；如今此地为你的居民太狭小了，毁灭你的人要远离他去。[20] 你那不孕期中的子孙们也要说给你听：这地方为我太狭小了，让给我地方住吧！[21] 那时你心里会说：谁给我生育了这些人呢？我原是不妊不孕的，且是流放被逐的；这些人，是谁给我养大的呢？看啊！我本是孤苦零丁的，他们却是从那里来的呢？⑩

[22] 吾主上主这样说：请看！我要向外邦举我的手，要向万民树起我的旗帜。因此，他们要把你的儿子们在怀中携来，把你的女儿们在肩上带来。[23] 众君王要作你的看护，皇后也要当你的保姆，他们要在你跟前俯伏于地，并要舔你脚上的尘土，这是为叫你知道，我是上主，凡仰赖我的，决不惭愧。⑪

[24] 岂可由勇士中夺得猎物？被掳获者岂能由残暴者逃脱？[25] 然而上主这样说：纵然能由勇士中夺得所掳获者，甚而所猎取者能由残暴者中逃脱，但是我能与你的敌人争夺，救出你的子孙来。[26] 对于压迫你的人，我要叫他们吃自己的肉，痛饮自己的血，有如饮新酒，为使有血肉的人们都承认我是上主你的救主，你的救赎者，雅各伯的大能者。⑫

**注 释**

① 在 42：1-7 上主自己发言，介绍了祂的仆人；此处仆人自己发言，陈明上主的旨意和计划，他邀请万民静听他的宣告。1，2 两节中仆人以上主的拣选者的身分出现（参阅耶 1：5；迦 1：15），天主拣选了他作为自己的信使，代自己发言，训导世人，换句话说：即作上主的先知；因此上主使他的口像利剑，像快箭（默 1：16；2：12；19：15 参考依 11：4 希 4：12），又特别保护他，放在箭囊之中，等到适当的时候，便发挥他的威力。 ② 自古以来，经学家对「伊撒尔」一词，是否属于正文，或是窜入正文中的字，

意见不一。主张上主仆人为伊民的学者，多拿这一个字为根据，来辩护他们的意见；但主张此说的人中，也有不少学者以为此字是窜入正文者。主张此仆人为默西亚的学者，对这个字有两种解释：有些学者把「伊撒尔」一词保留，而解释作一个宾词即一个叙述（Praedicatum sen nomen attributivum），因此，他们译作：「你是我的仆人，是一个伊撒尔，在你身上我要受光荣！」「是一个伊撒尔」，意谓你为我是另一位理想的伊撒尔，就是说：同天主争斗者。（参阅创 32：22-33）。撒阿狄雅（Saadias）译为：「为伊撒尔你是我的仆人」或作：「向着伊撒尔你是我的仆人。」撒氏将原文读为「Le Israel」。然而大多数的学者都以为「伊撒尔」一词是窜入正文的字，就如希腊通行本 42：1 内窜入「Jacob o pais mou... Israel o ecletosmou」。在玛索辣和各古译本中，无不有「伊撒尔」一词，可以说是最古窜入正文的一个字。若根据这个字而决定上主的仆人是指的伊民，是不合理的，因为按上下经义，在 6 节中此仆人要「复兴雅各伯支派，并领回伊撒尔遗留下的人。」按照这话的意思，对伊撒尔和那仆人，依撒意亚和忠实的读者，一定想是两位，而不能是一位。因为，此仆人是上主的信使，上主的特选者，他替上主向万国传道，所以被称为万民的光明，在他身上天主要受光荣；这人是谁呢?自古以来传统的解释答复说：这特殊的人物是默西亚，直到现今还没有发现正真有价值的反证来推翻这解释。 ③ 既然上主的仆人是默西亚，他所说的话：「我徒然勤劳了……枉然出了力。」自然是指他将来的工作，而此处用了全过时态，就是所谓「预言的全过时」（Perfectum prophe icum）。默西亚的工作暂时对伊撒尔人似未获得效果，按许多圣师和经学家的解释，这是指的伊撒尔人拒绝默西亚的事。圣若望说：「他来到了自己的领域，自己的人却没有接受他」（若 1：11 参阅罗 9-11 章）。虽然仆人的一部分工作暂时没有得到效果，然而他不灰心失望，因他的正义是在上主那里，上主必要酬报他；因此，自然叫我们想到吾主耶稣在受难前向圣父所求的：「父呵！时候到了，光荣祢的儿子吧！为叫祢的儿子也光荣祢」。（若 17：1）。 ④ 上主的仆人不但要领伊撒尔归于上主，而特别要用天主的道理光照万民，使天主的救恩达到大地四极：这是天主对他的恳求所给与的答复。从天主的答辞上可以推知，仆人的工作虽暂时遭遇着反抗，但终久必获得成功；并

且仆人所获得的光荣，似乎是他受苦难的厚报（9：1；42：6；60：3 盖 2：8 咏 72：11）。圣保禄在彼息狄雅的安提约基雅责斥犹太人背信的罪时，曾引用了依撒意亚这句话对他们说：「天主的道理本来先应讲给你们，但是因为你们拒而不受，并断定自己不配得永生。看哪！我们转向外邦人那里去了，因为上主曾命令我们说：我已立你作外邦人的光明，叫你分施救恩直到地极。」（宗 13：46，47）。 ⑤ 本节内上主向自己的仆人说话：一方面预言他也受外邦人的窘难，另一方面还应许他，列王和诸侯最后都要信仰他的道理，而来崇拜真主宰。这种伟大的功绩，都要归功于拣选那仆人的伊撒尔的圣主。 ⑥ 先知看到的种种未来之事，在他的神目中似乎都并列在一起，分不出事情的前后次第，和那事将要发生的时间；在他的神目中一同看见伊撒尔从巴比伦被解救，和上主的仆人要施行救援，先知把这两件事完全在一起描写出来，并且为指明将要发生的那些事，他曾运用了伊撒尔的历史作为叙事的背景；因此 8 和 9a 这一小段，相当费解。按大意来讲：上主的仆人要超过梅瑟和若苏厄，因为他不仅领伊民出巴比伦，进入圣地，而且还要复兴国家，把荒芜了的地域变为肥沃之地，分划给天主的选民。然而按此段的字义来讲：这事不甚适合吾主耶稣的天职，因此经学家自古而来讲解这一段话含有奥妙而属于精神的意义，就是说，一到了天主乐意施救的时候，祂的仆人不但将作万民的光明，而且还要拯救伊撒尔人，领他们进入天主的国——圣教会中。现今要略说 1-9a 节这一段如何在吾主耶稣身上应验了：耶稣虽有同梅瑟相类似的地方，然而他远驾乎梅瑟之上。耶稣所宣讲的法律不只为一个民族，而是为全人类；祂不但救人免于暴君法郎之害，而且救人解脱罪恶的重负；他不只把一个民族领至福地，而且把信仰他的人类领到天乡安宁之地（希 4：3）。 ⑦ 9b-11 一段中先知描写天主领选民归国时，像一位慈父一样，要如何照顾他们，替他们排除他们在归途中所遇的一切艰难。归国的人是由四方各国来的（12 节），他们中不仅有伊民，而且有各国的人（2：2-4）。在各国之中先知提出息宁来，此名或即息耶讷（Syene），就是现今的阿稣安（Assouan），位于埃及之南。关于此名许多古代的经学家如阿黎雅（Arias. M）、阿拉丕德（Alapide）、革色尼犹（Gasenius）等主张是指中国；印度与波斯人自古称中国为「秦」或「支那」（China）。（按秦朝声威远

播，外国人遂称我国为秦，支那就是秦字的转音。）这意见按文字来讲虽不符合，但是因为上主的仆人是万民的光明，他为救万民而死，无疑地，我国亦在被拯救之列，我国人民渐渐必要成为基督君王的子民。今日信友愈受窘迫，相信吾主耶稣更要施以救援，使真光普照全国，领他们登至熙雍圣山，全国同胞都要认识他，加入他的神国——圣教会，致使我们全国的同胞欢喜踊跃地称圣教会为母亲，向她歌唱说：「我的一切泉源都在你内」（咏87：5-7）。 ⑧ 如同在44：23等处先知请自然界来赞美分施救恩的上主；照样，此处用了相同的体裁。「上主……安慰了……怜恤了他受苦的人们」一语，意谓上主的救恩是出于祂无量的慈悲。 ⑨ 14-16一段，按沃耳次是描述天主爱熙雍的最热烈而最高雅的诗歌。这诗歌作了吾主耶稣所启示的「天主是爱情」的先声。上主爱熙雍，就如新郎之爱新娘（参阅耶31：20欧11：8），把她的名字刺在手掌心。今日在阿剌伯尚保存此风，就是青年人把自己爱人的名字刺在手臂上。（参考出13：9，16申6：8，11，18）。目前的耶路撒冷已经破坏，但不久的将来，破坏她的敌人都要远离她去，那重修她的工人便来急速动工兴建。 ⑩ 18-21一段中，上主许给熙雍，人烟稠密，子孙众多，他们将是她的光荣，她的点缀，她珍贵的装饰品。熙雍回想她在充军流徙期间，即守寡而丧子之时，何以有这些子女，她不禁惊奇感激，天主如此丰富地祝福了她。 ⑪ 当伊民从巴比伦归回故乡之时，外邦不但不会加害他们，反之要小心翼翼地照料他们，欢送他们回国。只要伊民全心依靠上主，这些事便一一都要应验。如果实际上没有应验（参考厄上下），按飞协尔的意见，这是由于不全心依靠上主所致的。然而也有些经学家不赞同飞氏之说，他们以为先知在此处，用意只在发挥救恩的奇妙伟大，而用了所谓古人渲染过甚的文体（Stylus hyperbolicus）。 ⑫ 在14-15二节中，天主先说明祂救赎伊民是因为祂的慈悲爱情超过任何母亲所有的慈悲爱情；以后又说明祂的能力超过任何强有力者的能力，造句和语法前后相同；天主的圣德、全能与仁慈，是我们得救的泉源。新约中圣母玛利亚在她赞颂上主的歌中，将此救恩归功于至圣、全能而仁慈的天主，发挥的更为透彻：「全能者……祂的名字是圣的……祂的仁慈世世代代施与敬畏祂的人」（路1：46-55）。

## 第五十章

章旨 见前章

[1] 上主这样说：我离弃你们的母亲的离婚书在那里呢？或者我把你们卖给了我的那一位债权人呢？看啊！为了你们的恶行，你们才被出卖，为了你们的罪过，你们的母亲被离弃了。[2] 为什么我来到的时候，没有人在呢？为什么我召呼的时候，无人答应呢？难道我的手短小了不能救施？或我再无力救援？看啊！因我一恐吓，使海洋涸竭，叫江河变为旷野，其中的鱼类因无水必都枯死，走兽也必渴死。[3] 我使黑暗笼罩天空，使粗衣遮蔽天际。①

[4] 吾主上主曾赐给我学子的唇舌，叫我在适当的时候会给疲倦的人们讲话；祂每天清晨唤醒我的耳，叫我如同学子一样静听。[5] 吾主上主启迪了我的耳朵，我并没有抗违，也没有退避。[6] 我将我的背转向打击的人，把我的腮向着扯我胡须的人，对于侮辱和唾面的，我没有掩我的脸。[7] 然而吾主上主要协助我，因此我不以此为羞耻，所以我板着脸像一块燧石，因我知道，我不会受耻辱。[8] 那给我伸冤者已来近了，谁还要和我争辩？我们就一齐起立吧！谁是我的怨家？叫他到我这里来吧！[9] 看啊！吾主上主要扶助我，谁还能定我的罪呢？看啊！他们都像衣服一样要破旧，蠹虫要蚀坏他们。②[10] 你们中谁敬畏上主？他应听祂仆人的呼声！谁行于黑暗中而不见光明？他该依靠上主的名字，并仰仗自己的天主。[11] 看啊！你们都点了火，燃了火箭，这样你们就要走在火焰里，行于你们所燃放的火箭中！这是因我的手已加在你们身上，你们将横卧在痛苦之中。③

**注 释**

① 伊民所受的充军的刑罚，不得算是天主永远离弃他们的证据，天主使他们流离失所，只算是一种暂时隔离。上主没有把离婚书交给祂的净配伊撒尔；若真的交出了，即不能再称伊民为净配（申 24：1）。祂把伊民交给巴比伦人作奴隶、也不算得是永久被出卖（出 21：7 厄下 5：5）。上主行之如此，只是暂时惩罚他

们，因为他们忘却了祂。伊民，按照她的全体来讲，比作一个新妇，或比作一个母亲；如果按他们每一个个体来说，称他们为上主的儿女，或为上主的子民（1 节）。现在上主向自己的子民宣布了救恩的喜讯，但是为什么他们不全心信服，仍旧怀疑着呢?莫非他们忘却了祂是造物主，忘了昔日领他们的祖先出埃及时大显奇迹的天主吗（2 节）？假使祂愿意的话，祂能使黑暗笼罩天空，使黑云像一件粗厚大衣遮蔽上天，全能的上主岂不能实现祂所预许的救援吗？祂无所不能！的确，上主的子民是不肯顺命的人，无法迫使他们摆脱罪恶的索链（1 节）。先知一想到选民背命的罪，立即又描写上主的仆人如何服从，和如何受苦之事，是为教训我们，上主怎样藉祂仆人的服从，来拯救背命的人，藉祂仆人的苦难，替罪人们献了一个完全悦乐天主的赎罪的牺牲。 ② 4c 按希腊通行本略加修订，自 4-9 节是上主的仆人自己说话。10-11 两节是先知的劝言和警告。仆人在这歌曲内像上主的学生一样出现；在 49：2，8，9 他曾说过天主使他的舌头，像一把利剑，并且派他像一位新梅瑟，作引导伊民的领袖。梅瑟因为没有口才，愿意拒绝上主委托给他的使命，然而上主的仆人决不如此，他甘心顺听上主的话，再去向伊撒尔人和外邦的人民宣讲。他所讲的特别是慰问的话，他安慰了「疲倦的人」。虽然仆人所宣传的是福音，但他在宣传时，却遭遇了各种的反对和凌辱。他甘心受苦辱的态度，的确感动读者的心；他以勇敢、忍耐和依赖天主的心去承受这一切说：「吾主上主协助我，因此我不以此为羞耻；所以我板着脸，像一块燧石，因我知道我不会受耻辱。」他把自己的苦楚诉诸上主，任凭祂裁判，同时他也预言了这审判的定案。他的敌人不能控告他的罪，因为他从未犯过任何罪过；因为他们始终恶意地与他敌对，他们终必灭亡。 ③ 先知在异像中见了这勇敢的仆人，又听了他威严的话，遂有动于心，劝告人民听从那仆人的呼声。上主的仆人为先知是一个全心依赖天主的表样，因此他劝勉受压迫的人——行于黑暗中而不见光明的人——要依靠上主！11 节是先知因上主的名字向不敬畏上主的人所发出的警告。恶人点燃火箭，即谓磨难义人，制造纷乱，但终究他们要被自己燃着的火箭所害，换句话说：就是上主要向他们施行复仇的法律（lex talionis-retaliation law），他们怎样害了别人，天主也要怎样惩罚他们。

本章的预言只有在吾主耶稣身上应验了，耶稣堪称为上主的特殊学子，他说：「遵行打发我来者的意思，成就祂的工程，这就是我的粮食」（若 4：34；8：26-28；14：31）。有谁像耶稣慰问了穷苦人呢（玛 11：28）？当他到了受苦的时候，不但没有回避，而且勇敢地去受苦受死（路 22：42 谷 14：36 等）「我将我的背转给打击我的人……对于侮辱和唾面的，我没有掩我的脸。」这些事，一一在他身上应验了（玛 27：27-31）。在大司祭、比拉多和黑落德的法庭上，任人唾面侮辱，耶稣坚勇忍辱，不动声色；到了卫护真理之时，才不得不开口辩护（玛 26：64 若 18：36）。许多先知在奉行使命之中也遭遇了许多困苦危险，甚而至于舍身致命，但总没有像耶稣所受的苦难那样繁多而惨重。圣奥斯定说：「致命者是受苦而死的，然而他们的痛苦，丝毫比不上致命者的首领的痛苦和惨死。」

## 第二篇诗（51：17-52：12）

充军者要在凯旋歌舞中归国

章旨 按 49 章章旨内所说的，本章自 1-16 节属于依撒意亚外集第二编第一篇。关于 1-16 节之大意见第 49 章注的章旨。本篇的主旨是：充军者要在凯旋歌舞中归国；仔细的分析来说：

第五十一章 17-20 节饮了上主给予的麻醉剂，即受上主的惩罚已很久了。21-23 这惩罚今已转移到窘迫熙雍者的民人身上了。

第五十二章 1-2 以前作俘虏的熙雍，现今应该穿上庆节的衣服，3-6 因为上主要解救她的受压迫的民族。7-10 解救的福音。11-12 被解救者要归国时的姿态。13-15 见以下第三篇诗的章旨。

### 第五十一章

[1] 你们追求正义和寻觅上主的人们！听我说吧！你们要细看那盘石，你们是从上边凿下来的；要细看那石穴，你们是从那里掘出来的！[2] 要观望你们的父亲亚巴郎和难产你们的撒辣，因为我惟有召叫了他一人，

也祝福了他，叫他的后裔繁昌。[3] 因为上主要怜悯熙雍，要怜悯她所有的废墟，使她的荒野变得如伊甸，使沙漠像上主的乐园，在那里人会寻着欢乐和愉快，歌颂和弦乐之声。①[4] 我的百姓！倾听我吧！我的人民！侧耳听我说吧！因为法律要由我而出，我的正义要作为万民的光明。[5] 我要使正义急速降临，使我的救恩要如光明一样地放射；我的手臂要审判万民；诸岛屿仰望我，依赖我的手臂。②[6] 你们要仰观上天，俯察大地，因为诸天将如烟气般消散，大地要像衣服般破旧，上面的居民要如蚊子般死去；然而我的救恩永远常存，我的正义决不毁灭。③[7] 你们认识正义的人，心中怀着法律的人民，听我说吧！不要怕人家的侮辱！对他们的嘲笑，也不必惊恐！[8] 因为蠹虫会吃掉他们，像蚀坏一件衣服，衣鱼会吃掉他们，如触毁羊毛；然而我的正义永远常存，我的救恩直至万世。

[9] 上主的手臂啊！醒起来，醒起来！施展威能吧！就如你在古时古代一样，醒起来吧！不是你斩了辣哈布，刺杀了巨龙吗？[10] 不是你令海——大洋之水涸竭吗？不是你使海底变为大路，叫蒙救赎的人们走过吗？[11] 蒙上主解救的人们要归回，快乐地来到熙雍，永久的欢乐临于他们头上，他们要获得欢喜与快乐，忧愁与悲哀已经远遁。④

[12] 惟有我，惟有我安慰你！你怎能怕那将死的人呢？怕那要成为草芥的人之子呢？[13] 你能忘掉那创造了你，展开了诸天，奠定了大地的上主吗？对那压迫你者的狂怒，对那好像有意消灭你的人，你为何整日时常的恐怖？如今那压迫你者的狂怒在那里呢？[14] 囚禁之人快被释放，不致死于陷阱，他的口粮也不会匮乏。⑤[15] 我是上主你的天主，叱咤惊涛怒号的海洋，「万军的上主」即祂的名字。[16] 我把我的话曾放在你口中，把你掩护在我的手影之下，好展开诸天，奠定大地，并给熙雍说：你是我的百姓。⑥

[17] 耶路撒冷！振作起来，振作起来吧！你曾由上主的手中啜饮了祂的震怒之杯，啜尽了那麻醉爵中的渣滓。[18] 在你所生的儿子们中没一个来引领你的，在你养育的儿子们中没一个来扶持你的手的。[19] 这二者临到你身上了，谁哀怜你呢？荒凉与灭亡，饥馑与兵燹齐来，谁

安慰你呢？[20] 你的儿子们困倦昏迷，躺卧在街上，像陷入罗网的羚羊；
他们饱尝了上主的愤怒，受尽了你的天主的恐吓。⑦

[21] 为此你这受苦难的，非因酒而醉倒的啊！静听这事吧！[22] 你的
主宰上主，你的天主——保卫自己人民的，这样说：看啊！我从你手
中取回了那麻醉的杯，你不再喝我愤怒的爵。[23] 相反，我将此杯放在
压迫你者的手中，即那些对你说过：「躺下来！让我们走过去！」你
就使你的脊背作为陆地，如人行的街道一样。⑧

**注 释**

① 1-16 一段似乎是上主与伊民的一篇对话：1-8 是上主的说话，9-10 是敬畏上主者的答辞。关于 11 节参阅本章注四。12-16 又是上主的说话。在巴比伦的伊民虽有些人忘却了天主（参阅厄则克耳先知书），追求正义，敬畏上主的人却也不少；上主为劝勉他们，振醒他们，增加他们的勇气，提出了亚巴郎和撒辣的故事来，使他们看一看上主如何祝福了老年荒胎的人生了依撒格，又因上主的祝福，他们的后代子孙繁衍昌盛。所以现今追求正义的人们不必顾虑人数稀少，得救困难重重；那能叫老年的撒辣生子，又叫他们的后裔繁昌的上主，也是他们的天主，无疑的，祂始终怜恤熙雍！自拿步高攻陷了圣京（五八七年），她成了一堆废墟，那里只有悲痛和哀号的声音。可是现今上主要怜悯她，以后她和巴力斯坦全境，要变成乐园，那里只有欢乐和愉快的声音。 ② 5a 按希腊通行本和克忒耳（Kittel）的臆说予以修订。4，5 节大意是：上主不仅怜恤熙雍，而且要把自己的正义散布，作为万民的光明（42：1-4；49：6）。按依撒意亚的神学：光明与救恩是有密切联系的。光明指上主的道理能叫人领悟神与人之间的真谛；救恩指的是上主为引导万民达到他们最后的目的所赐的助佑。 ③ 天地与其中所有的万物，总有毁灭之时，只有天主的正义和救恩是永远常存的。对这话米诺基（Minocchi）说得很好：「这话说明宗教的真理是不可泯灭的！谁稍加默思这话所含有的意义，不能不衷心感动。」 ④ 从前上主伸开了强有力的手臂去打击埃及——辣哈布，使红海涸竭，使海底变为大路，叫选民由此安然经过（出 14：15 咏 78：13）。如今「追求正义的人」，一听见上主施救的诺言即要届期（1-8 节），遂恳求上主急速来救护他

们摆脱巴比伦人的奴役。救护他们祖先的上主，也是他们的天主，那正义、至慈、全能的天主，只要伸开大能的手臂，他们就获得救恩。按这种解释，辣哈布与巨龙是指埃及（依 30：7 咏 87：4；89：11）。但是有些学者以为先知在此处原意暗示玛尔杜克史诗（Enuma Elis）的神话，这神话记载说：玛尔杜克曾攻打了深渊的巨龙，即名叫辣哈布的，使它屈服（约 9：13 注释四；约 26：12）。假使这意见对的话，依撒意亚便引用了当时一个脍炙人口的故事，他用的这个古典，对他的诗好似锦上添花，更彰明了天主全能的道理。约伯传的作者和依撒意亚先知是旧约中二位天才的诗人，他们曾引用了许多当时流行的诗歌和神话故事，增加诗的古奥和美丽；并拿这些典故来作为诗境的衬托，虽寥寥数语，却将诗意和盘托出，这在作诗为文时是常见不鲜的；后世基督教会中的许多大诗人如但丁（Dante）、塔索（Tasso）、苛尔讷（Corneille）、密尔顿（Milton）、曼左尼（Manzoni）等，也未尝拒用这一类典故，以增加诗词的雅致。古教父亦多引用外教人的典故，并且对这问题也曾加以赞许。圣奥斯定拿外教人诗文中的典故和雅丽，比作伊撒尔人出埃及时向埃及人所借取的金银财宝（出 12：35）。圣人又曾说：当一位作家或诗人，远离埃及即由异教而归正之后，他们曾受教于高深的诗文，必要藉用他们的文艺和学问来发扬天主的真理！这些论调不拘怎样正确，但因此处上下经义的关系，我们仍主张辣哈布是指埃及国。依撒意亚在此处决未想到玛尔杜克史诗中的那神话。第 11 节与上下文义不合，此语已见于 35：10，或从那里窜人，也未可知。 ⑤ 百姓向上主所诉的哀求（9-10 节），说明他们的忧虑和恐惧；上主的答复充满了安慰的慈怀，压迫伊民的人不拘如何骄矜自负，究竟要像草芥易于毁掉；反之，安慰伊民的上主是创造天地，是永生的天主；既然如此，尚在囚禁中的伊民，无疑地，快要被释放，而压迫他们的人必被消灭。 ⑥ 15-16 两节与上段（9-10 节及 13 节）密切相联；百姓恳求了全能的救赎主，即救伊民摆脱在埃及为奴的上主，再发显祂的全能，赏赐救恩，速来释放他们，脱离巴比伦的束缚。上主在 13 节以造物主的权威应允了他们，此处祂以救主的地位俯听了他们的哀求，并且还向他们保证，除了施以救恩之外，还要派定伊撒尔人当作自己神国的信使，着他们向万民宣传祂的福音，去兴建新熙雍——天主的教会。 ⑦ 耶路撒冷像一

个灰心丧气的母亲，喝了上主的义怒之杯（耶 25：15，17，28 默 14：10，16，19）：就是说她遭受了充军的苦楚，在此苦难之中她的儿子们不能帮助安慰她（哀 1：16-17），因为他们也受了天主的各种惩罚，也喝了上主的义怒之杯，换句话说：母亲和儿子们，即举国上下已到危境末路，只有仁慈全能的上主能来扶持拯救他们。 ⑧ 的确，上主能拯救耶路撒冷，祂要从她的手中把那麻醉之杯取回，放在压迫她者的手中，叫他们也受到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们所受到的苦楚。「躺下来！让我们走过去！」指将脚踏在战败者头上的风俗。参见咏 110：1 苏 10：24 格前 15：25 撒下 22：39。埃及和亚述的古碑碣上，多镌刻着这样的图像。

## 第三篇诗（42：1-7；52：13-53：12）

未来救世主的福音

章旨 关于 52 章 1-12 节的内容，在前章的章旨中已经说明，并肯定从 51：17-52：12 是独立的一篇，即充军者凯旋归国的诗歌，又依照 40 章的要义所论的：42：1-7；52：13-53：12 形成另一篇关于未来救赎主福音的诗歌。

第五十二章 1-12 讲新熙雍的光荣是天主的恩赐，因为祂的仆人为了伊民并为了全人类要做补赎，所以天主才赏这鸿恩（参阅第 53 章后之附注。）13-15 上主预言祂的仆人于苦难之后所要受的举扬。第五十三章 1-3 上主的仆人的卑微和苦难。4-5 他受苦难是为了我们的罪过。6-7 苦难中他的忍耐和勇毅。8-10 仆人要遭受惨死，然而却获得胜利，因他承行了上主的旨意。11-12 上主自己说话，称扬祂仆人的功行，并预言他的功行要结美满的果实。

### 第五十二章

[1] 熙雍！醒起来，醒起来吧！著上你的威能！耶路撒冷圣城啊！穿上你的华丽的衣服！因为未受割损和不洁净的人再不得踏着你走过。[2]

被掳的耶路撒冷！拭去灰尘起来吧！被俘的熙雍女子啊！解下你颈项上的锁链吧！①[3] 因为上主这样说：你们是无代价被出卖的，同样也不用金钱将你们赎回。②[4] 因为吾主上主这样说：我的百姓昔日曾下到埃及而侨居在那里，日后，亚述也无故地虐待了她。[5] 如今在这里我还有什么呢？——上主的断语——因为我的百姓已无故被掳去了，治理他的人荒淫无度——上主的断语——我的名字天天不断地受亵渎。[6] 因此我的百姓才认得我的名字，到那一天他们会明白，曾说过「看吧！我在此！」说这话的那一位就是我。③[7] 传布福音者的脚站在山上是多么美丽啊！他宣布和平，传报喜信，宣布救恩，也给熙雍说：「你的天主做了君王！」④[8] 听啊！防卫你的人都提高了声音，他们要一齐欢呼，因为他们亲眼看着上主返回熙雍。⑤[9] 耶路撒冷的荒芜了的废墟啊！快乐踊跃吧！因为上主安慰了自己的百姓，救赎了耶路撒冷。[10] 上主在万民眼前显露了自己圣善的手臂，大地四极要看见我们天主的救恩。⑥[11] 离去，离去吧！从那里出来吧！不要触摸不洁之物！你们携带上主的器皿的人！从她中间出去，圣洁自己吧！[12] 然而你们不要仓猝出走，也不要逃遁离去，因为上主要走在你们前面，伊撒尔的天主将作你们的后盾。⑦

[13] 看啊！我的仆人要成功，要受尊荣，要被举扬，且极受崇奉。[14] 就如许多人会惊愕他，因为他受了伤残，他的容貌已不像人，他的形状已不似人子；[15] 同样众民族也要惊骇，诸君王在他面前要杜口无言，因为他们要看见先前没有给他们讲过的事，他们要彻悟先前没有听说的事。⑧

**注 释**

① 被俘的熙雍，像踞伏在灰尘中的一个处女，先知向她再预言，得救恩的时候已临近了，请她穿上华丽的衣服，快去欢迎，因为上主——她的净配要来重新圣洁她，使她充满圣德，同时也使她的居民成为洁净的：「未受割损的和不洁净的人，再不得踏着你走过」（岳 3：17 默 21：27）。此句或暗示 35：8「圣路」的预言。 ② 巴比伦人掳去伊民作自己的奴隶，原来没有出任何代价，现在上主见他们已补赎了自己的罪过，也不需要什么代价而把他

们赎回（44：23）。 ③ 伊民作了埃及人的奴隶，是他们曾甘愿侨居在那里；虽然如此，上主看见祂的百姓如何受迫害，就降了种种灾祸惩罚了埃及，拯救了伊民。巴比伦对伊民所施的残暴，却有点不同，因为他们曾远征过巴力斯坦，攻陷耶京，焚毁圣殿，杀戮抢掠，彻底破坏，然后将伊民掳去，送往远地充军。当选民流徙异乡之时，圣京一片荒凉，圣殿坍塌倾圮，因此上主的名受外教人民的亵渎凌辱，所以上主不能不来拯救选民，以恢复自己的威信。然而为拯救伊民的先决条件，先须他们认识祂的圣名，就是说认识上主的德能，叫他们知道说：「看吧！我在此！」的，是他们的救赎主——上主（44：19；46：8，9；48：15，16） ④ 在 40：2 记述先知如何听见上主命令自己的使者去安慰那悲痛的百姓。本节中先知先说：他在神目中看见天主的使者在耶路撒冷四周的山上站着，奉命进行那快慰人心的任务；以后先知又在奇像中听见使者宣告说：「熙雍啊！你的天主作了君王！」意谓主宰人类历史的天主，你的救赎主，正在领导伊民归国（40：9；41：27；61：1），祂要永远为王！从前到耶京四周来的使者，大都是报告灾患和凶兆；反之，现在降来的使者只在宣布喜信和救恩。 ⑤ 耶路撒冷的防卫者（21：6；56：10），一听见使者所宣布的福音，便提高了声音，一起欢呼；睁大了眼睛，注视上主领着选民进入熙雍。 ⑥ 这种解救，的确是上主圣善手臂的工作，使大地四极都惊奇，祂是施救的天主（40：5；45：22）。 ⑦ 11，12 节中先知高呼流徙于巴比伦的人民快远离那地，并圣洁自己，那携带上主的圣器的人，尤当自洁。他们要前呼后拥，结队返国；他们不应仓卒逃走，因为像从前他们的祖先经过旷野的时候，有上主领导他们，保护他们。现在上主也是如此，「走在他们前面」，「作他们的后盾」。不过他们的祖先出埃及时是仓卒出走的，因为他们对法郎尚有戒心；现今却不然，他们无所恐惧，他们有各方面的安全，步伐应泰然整齐，就像在达味时抬约柜的阵容一样（撒下 6：12-16）。 ⑧ 14 节「惊愕他」，玛索辣和一些古译本作「惊愕你」。但按文气和句法，此「你」字此处无法解释；如果硬要保留此「你」字，「你」字是指熙雍。若如此，要把 13-15 三节另作解释如下：就如从前，凡看见熙雍处女跼伏在灰尘中的人们都要惊愕；同样，凡将来见到那仆人没有人形，没有人的模样的人们，也必惊愕至极。可是在关于上主的仆人的

诗歌内，决没暗示熙雍的地方，并且这三节是上主特向异民介绍自己的仆人的话（42：1），上主的意思是在称许举扬祂的仆人，讲祂仆人的工作及苦难和其效果。上下文义既不指示熙雍，今从叙译本和塔尔古木及一般学者的意见改译作「惊愕他」，是指的仆人。15 节「众民族也惊骇」，玛索辣和许多古译本作「他要洒众民族」。根据这个经文，许多古经学家解释此句是说明上主的仆人的司祭之职。圣厄弗棱（St. Ephrem）说：「他洒众民族，意谓他用自己的宝血和圣洗圣洁他们，而引他们恭敬天主。」然而若注意此处的诗律，作「主格」（Subjectum）的不是上主的仆人，而是众民族。按并行诗体的规律，「众民族」必须与「诸君王」相对；因此今随希腊本译：「同样众民族也要惊骇。」13-15 三节内上主预言那仆人要受举扬，要受到列国万民的尊敬，这是他苦难的酬报。启示这预言的，是视察人心而知未来的天主；只有天主能预言这两种对峙的情景：第一是人们都要惊愕那仆人，因为他的容貌已不像人的模样；第二，万民一认识——看见——先前没有给他们讲过的事，一彻悟先前没有听说过的事，无不惊奇呐喊，目瞪口呆（米 7：16 约 21：5；29：9；40：4）。众民族，诸君王到底听见了什么惊心动魄的事?此处还没道出，但从下章可以推知，那惊心的事乃是上主的仆人的惨死和以后的复活；因此万民都要信仰祂，大地四极都要承行上主的旨意。

## 第五十三章

章旨 见前章

[1] 谁曾相信我们的报道呢？上主的手臂给谁显露了呢？①[2] 祂的仆人如嫩芽生在祂面前，又像根蒂生自干地中，他没有俊美，也没有华丽，可使他们瞻仰他，没有仪容，好使我们恋慕他。②[3] 他受尽了侮辱，又为众人所遗弃；他真是苦人儿，而熟悉病苦，他好像人们掩面不顾的一个人；他受侮辱，我们因而也不尊敬他。③

[4] 然而他所背负的，是我们的痛苦，他所担荷的，是我们的疼痛；而我们却以为他是受天主痛打、击伤和窘难的人。[5] 他为了我们的悖逆而被刺透，为了我们的罪恶而被痛打受伤；他身受惩罚，为叫我们安

全；他身受创伤，为使我们痊愈。④

6 我们都像羊一样迷了道，各走各自的路；但是上主却把我们众人
的罪过归在他身上了。7 他受虐待，而仍是柔顺的，总不开口，如同被
牵去宰杀的羔羊，又像母羊在剪毛者前，缄默而不开口。⑤

8 他受了不义的审判，而被夺去了；有谁怀念他的命运呢？因为他
从生活的地上被削去了，为了我人民的罪，他受难至死。⑥9 虽然他没
有行过不义之事，他口中也从未出过谎言，人们埋他的坟墓却在歹徒
中，葬他的茔地在作恶的人中。⑦10 毕竟上主喜欢用苦难折磨他；他
虽牺牲了性命，作了赎愆祭，但仍将看见他的后辈延年益寿，上主的
旨意也要借他的手得以成功。⑧

11 因他心灵的苦难，他要看见光明，藉自己所认识的必得满意；
我正义的仆人要使多人成义，他将承担他们的罪过。⑨12 为此，我把
群众给他作为部属，他要获得无数的人，作为胜利品；因他倾流了自
己的性命，一直到死，又被列于叛逆之中，他承担了多人的罪过，又
为叛逆者转求。⑩

**注 释**

① 本章除末两节外，发言者是先知，他代表蒙救恩的人，尤其代表自己的人民发言。因此，使用了复数的称谓。本章是一篇宏壮威严的诗歌，为旧约中最庄严的大合唱的歌词。依撒意亚和他所代表者至今已稍微明白天主的奇工妙化；然而他们一受到那仆人遭难惨死的启示，又联想到那些残害这仆人者的毒恨，不由得发出了这惊异而带同情的哀词。他们的话出于衷诚，彷佛说：不是我们得罪上主的原故吗（42：24）？「谁曾相信我们的报道呢?」就是说：谁能相信我们对上主的仆人所见闻的消息呢?「上主的手臂」一语象征祂的全能、伟业和奇迹；选民曾经历了上主手臂的大能，认识祂的仁慈，祂的全知，祂的力量，可是上主这一次要发显的奥妙的计划，似乎超过他们对上主所知道的一切。关于上主的仆人受苦救世的事，是他们所意想不到的，「谁相信……给谁显露……」即说谁也不肯信这消息！给谁也没有披露过这启示！的确，关于天主要藉自己的仆人的苦难和死亡，以救赎人类的事，

天神也没有意想到（弗 3：9）　② 为什么人们，更好说，天主的选民伊撒尔人，不相信上主的仆人呢?因为他诞生和长大于卑微之中，他像干地中生出的嫩芽，没有外表的威风，也没有什么仪容引人喜爱他。「嫩芽」和「根蒂」两词依撒意亚已多次用来作为默西亚君王的象征（11：10；罗 15：12 默 5：5；22：16）。请读者注意，自 1-6 节是蒙受救恩的人，特是蒙救恩的伊民自讼悔罪的话；这种自讼的方式由 2 节开始，特别显著。读者亦该理会，本章的动词虽大都是全过时态，但所指者尚未发生，都是先知神目中所见到而属于将来的事。当先知受天主这非常的启示时，心中必非常感动，所以用了这戏剧性的文体来表达自己的热情。他明说蒙受救恩的伊民，为何不信上主的仆人，是因为他们鄙视微贱和遭苦难的人；上主的仆人又没有外表的威风，和美丽的仪表，因此当时的人不拥护爱戴他。　③ 本节更清楚地述说蒙受救恩者，为什么不相信上主的仆人，因他们以为仆人受难的原因，是由于他自己的不义，而被上主惩治，就如遭难的约伯，他的三位朋友也想是他受了上主的惩治。他遍体鳞伤，疾病痛苦集于他一人身上，而人们对他却「掩面不顾」，这种「掩面不顾」的态度，不是出于同情心，不忍去看，而是由于鄙视，不愿看。上主的仆人在这内外的苦难之中，的确可以说：「上主啊！求祢体恤我，因为我陷入危险；因了忧伤，我的眼和我的心身，焦灼颓废，……我在一切仇敌面前成了诟辱，甚至在近人面前，亦成为可谴责的人，那认识我的，都害怕我；在路上看见我的，都远避我」（咏 31：10-12；138：8 约 30：1 等；40：13）。关于默西亚的苦难及死亡的预言，与依撒意亚此诗歌最相似的，莫过于圣咏 22 篇（拉丁通行本 21 篇）。在这篇圣咏内，达味用了救世者的口气，很具体地描述了默西亚所受的苦辱，对于苦难的描述，可以说达味比依撒意亚更为详尽，而近于心理的吐露，然而对于指明上主的仆人受苦难的真正意义，依撒意亚却远驾乎达味之上，在旧约中可以说是首屈一指，仅没有超过新约的圣保禄宗徒。　④ 自 4-6 节，先知讲述上主的仆人的苦难和死亡的真谛。这论述感人至深，好似先知引领读者窥视这位舍身死义者的心底。仆人原来是至义的，因上主称他为「我的正义的仆人」（11）。他受苦而死，决不是为了自身，而全是为了我们，就是代替我们受苦受死。我们原来都是罪人，该受天主的惩罚，但是他却代替我们

受了天主的惩罚。先知在本章中着重上主的仆人「代为死亡」（Mors vicaria Servi Jahwe-Substitutive death of the Servant of Yahweh）的话，重复了十二次之多（4ab，5abcd，6c，8d，10b，11d，12de 等节）。「代为死亡」的思想，在本章内是最高超的神学，在圣咏、约伯传、训道篇中都不曾有这神学观念。这种「代为死亡」的意思和目的更不见于外教的哲学中，这思想是出于天主，由圣神默示于人的，为安慰受罪恶奴役的人类（飞协尔）。德里兹市（Delitzch）对「代为死亡」也曾说：「在希伯来语言中为表达这「代为死亡」的意义，再也找不到比依撒意亚所取用的辞句更为切合而更有力的了。」这仆人甘愿受苦而死，不是为留下一个忍耐的模范，也不是为感动罪人忏悔，而使他们改恶迁善；他受苦而死，虽不除掉这些动机，不过这些动机都在其次，最主要的他是代替我们受苦，替我们而死。欧瑟比犹（Eusebius Caesar：Demonstratio Evangelica 1，10，C.8）曾解释这段经义说：「仆人在上主台前作了我们的保证人，并作了赎我们的代价。」蒙救恩者非常惊异说：我们看见他受那么厉害的痛苦和残酷的死亡，以为「他是受天主痛打、击伤和窘难的人」，却不曾知道，他所背负的和所承当的，竟是我们所该遭受的痛苦。圣玛窦（8：17）把先知这句话，「他取了我们的病患，也承担了我们的疾苦。」（圣史引自希腊本），曾贴在耶稣身上，因为他曾驱逐了魔鬼，并疗愈了一切患病的人。圣史的讲解显然不是全部，而仅是局部的运用。人所以患病附魔，是因为亚当的罪过，疾病附魔等，都是原罪的后果和惩罚。上主的仆人承担了我们的罪和罚，解救我们脱免罪恶的奴役，解救我们由罪恶所生的后果，如疾苦、附魔、死亡等；然而直到世界末日救主再降来时，蒙救恩者还要受苦受死，并且因为有许多人不全心依赖天主的圣宠，也要附魔；可是当吾主再来时，我们都要藉他，同他，在他得胜死亡，而得复活！如今我们蒙受救恩的人要受苦而死，是有天主的圣意的，因为天主不但叫我们相似复活的耶稣，而且也要我们相似受难而死的耶稣。这样，天主的义子更能完全效法他们的救赎主，天主惟一降世的圣子。「他身受惩罚，为叫我们安全」，指罪人得罪之赦以后，与天主重得和好，因而天主对待他如义人一样，所以叫他安全顺利。罪人所受的这种宠遇，完全来自上主的仆人受苦难的功劳（伯前 2：24）。 ⑤ 「我们都像羊一样迷了

道……」即谓各人顺从各人的偏私，忽略天主的法律，到处流散，如无牧人的羊群（耶 50：6 玛 9：36）。然而因仆人代为死亡的功劳，天主引我们再走正路，重新领受祂的约法，一心寻求祂，与祂永相和好（罗 5：1-11）。自 7-10 节先知不再当蒙救恩者的代言人，而是叙述他个人的观感。先知此处描绘暴虐者在默西亚身上发泄的怒气，虽不及达味在圣咏 22 篇内写得那样具体而生动，但他却注意到上主仆人的死亡的真谛，以及他在苦难中心里所持的态度：仆人受苦难时，仍是柔顺的，像一只羔羊不开口呻吟（若 1：29，36 等；耶 11：19）。 ⑥ 本节记述两件重要的事：（A）仆人受了不公平的裁判；（B）他为自己的人民而死。关于本节的经文有两个难题：（a）「对他的命运」，对此句学者有四、五种解释：（1）古教父多主张今所译之「命运」（Dor）有「来源」之意，因此，他们解释说：谁能讲明他的来源呢?即圣父生圣子这永远奥妙的诞生。（2）有的学者，以为先知在此暗示圣母玛利亚产生吾主耶稣，而不损害她的童身。（3）尚有学者把「dor」一词解释作「同时的人」，而译为：「谁能说出，他同时的人如何对待了他呢?」（4）还有些经学者以为「dor」一词含有「住所」的意思，而译作：「谁能讲述他的住所在那里呢?」即谓他像厄里亚从世上被提去了一样，谁能说他现今居在何处?我们随从飞协尔（Fischer）将「Doro」读作「Darko」，译为「命运」（40：27），即含有「惨死」之意，更适合上下文义。（b）「他受难至死」，玛索辣经文脱误，今按希腊本改译。杜木、米诺基等主张先知在本节内说明两件事：即仆人残酷的死亡和他的复活，复活的意义含在：「他……被夺去」一句内，就如厄诺客和厄里亚被提到天主那里去了。这解释可能与先知的原意相合，但按今之经文来讲，看不出有此意义，至少不够清楚。我们以为本节的大意是：他为了自己人民的罪恶，受难而死，按表现于外的情形来看，他受不公平的裁判和凄惨的死亡时，上主没有来保护他，世人也不介意他的命运如何。 ⑦ 「葬他的茔地在作恶的人中」一句，是按现代一般考订家所改译的，玛索辣和许多古译本作：「葬他的茔地在富贵的人中」。按我们所知道的，现代的经学家中只有纳本包尔和飞协尔保护玛索辣经文，飞氏也承认「富贵的人」一语是讹文，然而他称这讹文为一种「侥幸的错误」（Error providentialis），因为这富贵的人是指埋葬耶稣的阿黎玛塔雅人若瑟（玛 27：

57）。可是按并行诗体的规律不能接受这种解释，因为本节共有四句：前两句与后两句相对；前两句说明上主的仆人在思言行为上，无可指摘；在末两句说他虽是那样正义的人，身死之后，被埋葬有如匪徒。 ⑧ 上主的计谋是人意想不到的；先知在本节内说明这一切苦难的措置，完全出于上主的许可：是上主折磨了祂的仆人，而那至义的仆人也晓得上主的这个旨意，便甘心把自己的性命奉献给上主，作为赎愆之祭（Asam）。关于赎愆祭，参阅肋 5：14-26。因仆人甘愿牺牲，发生了极大的效果：「他要看见他的后辈，延年益寿，」是说：他虽然死了，那信仰他的人——神子女们却世世代代相继不替。有的经学家把这句译作：「他的后辈会延续他在世的寿数。」即谓他虽死了，他的信徒好像在世上延长他的生命。「上主的旨意也要藉他的手得以成功。」外表看来，那仆人的功行似乎都失败了，但上主由失败中，实行了祂救人类的计划。 ⑨ 「要看见光明」一句是按希腊通行本和依撒意亚抄卷修正的（此卷一九四七年于临近死海之山洞中发掘出土，为玛加伯时代之产物 Manuscriptum Isaiae in spel neaprope mare Mortuum 1947 invertum）。玛索辣无「光明」一词，因为「看见光明」一句指那仆人的复活，因此，也许后世的犹太人为避免基督教徒运用此句证明耶稣乃是先知所预言的那死而复活的默西亚，遂将「光明」一词删掉。本章末两节是上主在发言，所启示的道理已达到了最高峰。那仆人甘心受苦难而死！他要看见光明，即要复活，复活起来的仆人一见到因自己的苦难和惨死，如何完成了天主的旨意，心里感觉十分满意。或者按其他的经学家解释说：上主的仆人要使信徒充满天主的智慧。如此，使无数的人成为义人（达 12：3 耶 23：6）。 ⑩ 许多民族要获得义德，这是由于仆人受苦而死的功劳。一切义人不但成为天主的义子，而也是属于仆人所应得的分子和胜利品，他甘心乐意一直到死，献上了自己的性命，因他的惨死而获得了胜利。

最后要讨论几句这些深奥的预言，怎样在吾主耶稣身上应验了。（关于其他问题，参阅附注：上主的仆人）。上主的仆人在这四支歌曲里，像先知、司祭和牺牲者出现。阅读福音时，尤其阅读耶稣的苦难史事时，我们觉得吾主耶稣自己也常常想到了自己将来的苦难和死亡，也屡次说出要受苦受难，且死而复活，因为这一切都写在圣经上了。所以由吾主耶稣的言语中证明，他把依撒

意亚对上主仆人所预言的事迹，都贴在自己身上当作自己的理想。圣路加 22：37 曾记载吾主受难前所说的这句话：「我告诉你们，还有经上写的这话，也要应验在我身上：他要被人列在罪犯之中」（12）。原始的教会确信依撒意亚对上主的仆人所记载的一切，在耶稣身上完全应验了。新约的作者称耶稣为「仆人」（玛 12：18 宗 3：13，26；4：27，30 如依 42：1 等），施洗者若翰称耶稣为天主的羔羊（若 1：29，36），必定都是依据依撒意亚的话（7）。圣保禄、伯多禄、若望解释吾主救赎的工作，是按照圣经完成了这伟大的事业，也明明指出我们的先知在本章内关于上主的仆人以自己的苦难和死亡救赎人类所记载的道理（伯前 2：22-25 格前 15：3 罗 3：25 若壹 2：2；4：10 等）。希伯来书讲论耶稣司祭的地位，拿上主的仆人怎样甘心牺牲，怎样为罪人转求，都贴在耶稣身上，作为先知预言的实现（希 5：7；9：11-28）。

## 第四篇诗（54-55）

熙雍的复兴

章旨 按照先知的意见，上主的仆人的苦难和死亡是新熙雍复兴的开始。居鲁士虽是上主所拣选的，也只能解救充军的伊民归国而已，然而对新熙雍的复兴以及增加她的光荣，居鲁士便一无所能，因为新熙雍的复兴和光荣，上主只是因着自己仆人的功勋，才赏的恩赐。大概先知在神目中看见充军者的解救，默西亚的救恩，上主的仆人的功勋及新熙雍的复兴：这一切都历历在他眼前，这一切为他都似在目前而不久之后要实现的，但他也分不清这些事发生的前后时期。况且，当他说出新熙雍的光荣时，因为他在述事上，把默西亚的功行和充军者的被解救，一并说出，因此，所描述的，超出了史事的范围，而未实现于当时，因为先知的一些预言是指示默西亚未来的功业。默西亚最大的功业是建立教会，这教会常用「熙雍」和「耶路撒冷」二名来象征，这熙雍的光荣和使命绝不是指的讷赫米雅所重建的耶路撒冷。对新熙雍的描绘上，有许多圣咏也有这种体裁，如咏 72，87 篇等。54 和 55 两章

是一篇诗歌，内容大意是述说熙雍的复兴，按照我们的意见（参见 40 章前之要义）60-62 三章，就内容和意义来论，是依撒意亚外集第二编（49-55 章和 60-62 章）的最后一篇。又 54-55 和 60-62 五章的内容颇相同，此处除写第四篇的章旨外，对第五篇（60-62 章）亦略为介绍。

第五十四章 1-3 熙雍应该欢乐，因为她要有众多的子女，4-6 因为她又作了上主的净配，7-10 因为上主与她要重立一个和平的盟约，11-17 因为上主要重建她，赏赐她和平与安全。

第五十五章 1-5 熙雍的子民要准备着领受上主的恩惠，6-11 要常行祂的道，常遵祂的命：12-13 如此，上主领导充军者归国时，要显的奇迹，必较当领伊民出埃及时所显的为多。

60-62 三章述熙雍未来的光荣：她将是全世界宗教的中心（60）；上主要亲自安慰自己的子民（61）。先知渴望上主所允许的救恩急速降来（62）。

## 第五十四章

[1] 不生育的石女！欢乐吧！不生产的女子！喜庆高呼吧！因为被离弃者子女多于结婚者所生的：这是上主说的。[2] 扩大你帐幕的地方！伸开你住所的帷幔吧！不必顾惜，拉长你的绳索！坚固你的木桩！[3] 因为你要向左右扩张，你的后裔将占领外邦，还要使废弃的城可得居住。①

[4] 不要害怕！因为你再不会受羞辱；不要羞惭！因为再不会受凌辱；你要忘了你童贞时所受的耻辱，再不怀念居寡时所受的侮慢。[5] 因为造成你的是你的新郎，「万军的上主」是祂的名字，祂是你的救赎者，伊撒尔的圣者，祂被称为全世界的天主。[6] 因为上主喊叫了你，就如喊叫一个被离弃而精神愁闷的妇人；你的天主就像对青年而被遗弃的妇女说：②

[7] 因为我只一会儿离开了你，但是我要用绝大的仁慈召回你。[8] 在

我的怒气中，我曾一会儿掩面不看你，可是我以永远的慈悲怜悯你：这是你的救赎者上主说的。③[9] 这事对我好似诺厄时的洪水一般：就如那时我发誓说了：诺厄的大水再不要淹没世界；同样，我也起了誓，再不向你发怒，再不责斥你。[10] 虽然高山可移动，丘陵能震摇，但我对你的仁慈总不移去，我的和平的盟约总不动摇：这是你的上主说的。

[11] 你这遭难、受颠沛、无安慰的人啊！看吧！我要用孔雀石安置你的基石，以碧玉修筑你的基础；[12] 我要以红玛瑙修筑你的城垛，以水晶石作你的门户，以各种宝石修筑你的围墙。④[13] 你所有的儿子都是上主所训诲的，你的儿子们要享受绝大的幸福。[14] 你若坚持于正道，不再受欺压，因为你一无所惧；你再不受惊吓，因为惊吓不再临近你。[15] 看啊！如果有人攻击你，那不是来自我，凡来攻打你的，必要在你前失败。⑤[16] 看啊！我造了吹煤火的铁匠，他用他的手艺制造了武器，可是我又造了毁灭者来破坏它。[17] 为攻打你所制的一切武器，都不中用；凡起来与你争辩的舌头，都要为你驳倒：这是上主仆人们的应得之分，和你由我所得的正义：这是上主的断语。⑥

**注 释**

① 雅威的净配耶路撒冷在充军时，像一个被遗弃的妻子，因而未能生育子女，但是现今上主又以她为自己的净配，重归旧好，她生育子女比充军之前还要众多。因为她的子女加多了，上主便告诉耶路撒冷要扩大他们居住的地方，扩张她的帐幕，使她的帐幕遮盖普世，如此不但要自己的子民居留其中，外邦人也要住在里面。圣保禄（迦 4：27）把先知这话贴在圣教会上。按照先知的意思，圣教会将是至公而也是牢不可破的。外邦到现在似乎是荒芜之地，但她们一进入圣教，她们在她内，必将繁荣，像好花怒放，结成丰美的果实（49：20；2：2-4 匝 2：2-8 耶 31：38-39）。这是说外邦固不认识真主宰，向来似乎是块荒芜之地，然而一进入了圣教，接受了上主的法律和教导，他们便开圣宠的花朵，并结德行的美果。 ② 当伊民还在芳龄的处女时代，上主曾怜恤她，在西乃山上与她立了约（则 16：6 等）。但是日后伊民却违背了她的净配——上主，因而受了充军的惩罚；这充军的日期，又比作守寡之期，此时她深悔自己背信的罪，成了一个「心灵愁闷的

妇人」，为此感动了上主的慈心，怜悯她说：忧闷的时候过去了，快乐的日子临近了。伊民还是上主所娶过的芳龄净配，祂不能忘掉她，祂所应许的，必要实现，因为祂是万军的上主，伊撒尔的圣者，即谓祂是全能的造物主兼仁慈的救赎者。 ③ 这两节表明天主的慈爱无量；因伊民的罪恶，上主不得不暂时离开她，「掩面不看她」，就是说：不管理照顾她，任人欺凌，让她认罪悔改；然而到了上主所定的日期，仁慈的上主要与她重立一种永久而慈悲的盟约。圣保禄依据这个道理曾写说：「但是罪恶与恩宠决不能互相比较，因为如果一个人的罪使许多人死亡，那么天主的恩宠和藉着耶稣基督一人而颁赐的恩惠，岂不更要丰富地施给众人」（罗 5：15）？上主所立的新约是永久、慈悲而和平的约（9-10）。参阅创 9：11 等。 ④ 在前数节中把耶路撒冷比作净配，此处比作一座京城。所描绘的，自然不能按字面来讲，先知仅说：将来的耶路撒冷有人所意想不到的美丽，因为是上主自己来点缀的（多 13：17 默 21：18-21）。 ⑤ 新熙雍的居民都是「上主所训诲的」（若 6：45），要享受极大的幸福。上主自己的确训诲了自己的子民：第一、因为派遣了自己可爱的圣子（希 1：1-2）；第二、因为吾主又派遣了真理之神——天主圣神，来默佑祂的一切信徒明白各种真理（若 16：3）；第三、因为圣教会代替耶稣教训祂的子民，毫无舛错（玛 28：18-20）。教民在圣教会中，的确享受各样的幸福，从生到死，这位慈母圣教会，无时不引她的子女走向天主——真福乐的泉源。 ⑥ 世界上尚在流传的教会，必时受敌人攻击，可是天主向她保证，敌人终必失败，他们为危害她所制造的武器，都归于无用：「凡起来与她争辩的舌头，都要为她驳倒，」这是教民由天主所得的正义，权利和报酬：论正义，因为教友是天主所训诲的，天主所圣化的；论权利，因为他们无时不受天主特别的保护；论报酬，因为天主的这种保护，是教友们忠信的报酬（14 节：你如坚持于正道）。我们不知道先知对自己所说预言的含意，明白到什么程度，可是我们知道圣保禄和圣若望曾依据先知的这端道理，解释了圣教会的本身和使命。

## 第五十五章

章旨 见前章章旨

[1] 啊！凡是口渴的，请到水泉来！凡是乏粮的，请来买粮吃！请来购买不花钱的食粮，请来购买不索值的酒和奶！[2] 你们为什么为那些不能充食的东西花钱，为那些不足果腹的东西浪费薪金呢?你们若细心静听我，你们就能吃丰美的食物，你们的心灵必因脂膏而喜悦。①[3] 请你们侧耳，靠近我这里！你们听了，你们的心灵必将生活起来：我要与你们订立一项永久的盟约，即所许于达味的忠实慈惠。②[4] 看哪！我立了祂为万民的证人，作为列国的领袖与主宰。[5] 看哪！祢要召叫祢不曾认识的民族，不曾认识祢的民族也要奔向祢，是为了上主祢的天主，也是为了那要光荣祢的伊撒尔的圣者。③

[6] 趁上主可找到的时候，你们应当寻找祂，趁祂在近处的时候，你们应当呼求祂。[7] 罪人应离开自己的道路，恶人该抛弃自己的思念，归附上主，因为祂要施行怜悯；归于我们的天主，因为祂是富于慈惠的。④[8] 因为我的思念不是你们的思念，你们的道路也不是我的道路——上主的断语——。[9] 就如天离地多高，我的道路离你们的道路，我的思念离你们的思念也多高。⑤[10] 譬如雨和雪从天而降，不能再回原处，只有灌溉田地，使之生长萌芽，偿还播种者种子，供给吃饭者食粮；⑥[11] 从我口中发出的话，也将如是，不能空空地回到我这里，反之，它必做我所喜悦的，成就我所命令它的。

[12] 所以你们必是欣然出来，安然为上主所领导，高山和丘陵必在你们面前高呼欢腾，田间所有的树木必要鼓掌！[13] 代替荆棘而将生松柏，代替苎麻而将生桃金娘：这为上主是一种荣誉，是一座永不泯灭的记念碑。⑦

**注 释**

① 上主在这里一方面邀请众人来享受默西亚时代的救恩，另一方

面劝勉他们不要为那些没有永久价值的美物耗费心血。这里说话的语气与智慧书上的人格化的智慧说话的语气大致相同（箴 9：2，5；18：4；20：5；25：25）。默西亚的救恩好比上主所准备的一场宴席，多人都被邀请前去赴宴（玛 22：1-14）。水、粮、酒、奶，丰美的食物，脂膏，都是表明上主在默西亚时代所赏赐的各种恩惠。凡渴慕正义的人，只要静听上主的话，一心服从默西亚，必能饱餍。圣教会的圣师们大都将上主所允许的美物，解释为吾主耶稣所建立的圣宠根源——七件圣事；圣热罗尼莫以为是指示圣体圣事。至于「奶」，圣奥斯定说是表示天主的圣宠。他说：犹如母亲以伟大的爱情，以自己丰满的奶哺养自己的婴儿；同样，我们的慈父——天主，也以无限的爱，把自己丰满的圣宠赐给祂的儿女。 ② 若人们听从天主的邀请，他们的灵魂就得以生活，就是他们要蒙受那真实的，超性的生活——圣宠的生活；并且天主要与他们订立一项新盟约：这约是永久的，是在默西亚身上具体化的，是为实行上主对达味所预许的恩赐而订立的（撒下 7：8-16 咏 89：29 等；欧 2：18）。天主向远味所预许的恩赐的要旨，就是要使他的宝座永远常存，因为将有一个苗裔从他而出，坐在他的宝座上，替上主治理选民。 ③ 4，5 两节是上主指着达味的卓越苗裔——默西亚所说的话，有些治经学者主张，这里是上主指着达味或伊民所说的话，然而（a）因为语气方面，是应指着一位特殊的人，一位超越达味的人；（b）因为达味并没有这里所说的这些特长；（c）因为默西亚在圣经上有时也被简称「达味」（欧 3：5 耶 30：9 则 34：23-24；37：24-25）；所以我们以为这些话是指默西亚而说的。祂是「万民的证人」，因为祂要在万民面前，给天主作证，宣扬祂的圣名。祂又是「列国的领袖与主宰」，因为天主将万民赐给祂作为祂的基业，将地极赐给祂作为领土（咏 2：8）。又因了祂的苦难与死亡获得了万民，作为祂的胜利品（53：12）。「不曾认识祢的民族」，就是说那些外邦人。他们一听见默西亚宣布上主的法律，就向祂那里投奔（2：2-4）。先知说到这里，又归到目前的光景，明知天主决定了要藉着居鲁士解救祂的百姓，但，可惜，百姓之中仍有不少懒惰之徒，宁愿安居在巴比伦，不肯听从上主所下的「离开，离开此地」（52：11；48：20）回故乡去的命令，所以先知说：「趁上主可找着的时候……」 ④ 6，7 两节是先知警告那些对天主的恩赐毫不介意

的同胞，并且警告那些默西亚时代的人们，要善趁良机，去寻找上主，因为上主已经来近了。寻找天主是先知劝导百姓应作的积极工作，离开罪恶的道路与思念，是消极的工作。先知说明天主是施行怜悯的，是富于慈惠的（出 18：21 玛 3：2 谷 1：4 路 3：3），他要壮罪人们的胆量，尽速归向天主。 ⑤ 恐怕有些信德不坚的人惊讶上主为何选了一位外教的君王——居鲁士，施行祂的救赎的计划，如同在吾主耶稣的时代，一般犹太人也未信仰祂，因为吾主不是以荣耀和势力来救赎人类，而是以苦难和惨死。所以依撒意亚如同圣保禄一般，告诉人们说：天主的道路和思念不是人所能明白的，是超乎人的思力的。圣保禄宗徒说：「天主的富饶、明智和知识是如何高深！祂的计划是如何不可推测！祂的道路是如何不可追踪」（罗 11：33）！ ⑥ 如同自然的能力必定发生效果，同样，造化自然的天主的话也必定生效！ ⑦ 上主既然决定了要解救流徙于巴比伦的伊民，当然必要实行。先知在神目中，遥望这项新的「出谷」事迹，一方面劝勉百姓应当欢呼踊跃，另一方面描绘上主所要施展的伟大奇迹。这一次拯救将是一座永不泯灭的上主的光荣记念碑（40：3-5；41：17-20；42：16；43：1，19-21；48：20；49：9-13；51：9-10；52：11-12）。

## 第三编

### 第一篇演说（56：1-8）

一视同仁的天国

章旨 1-2 节天主劝勉充军者要遵守宗教的礼仪（安息日），和脱离各种恶事。3-8 阉人和异民也应恪守这些诫命；天主的国不再限于一个国家，或一个民族。默西亚时代，天主将邀请万邦及各阶级的人，都来进入自己的国度，一视同仁的神国。阉人若挚诚依附上主，他们在天国内所享受的权利远胜过由子女所得到的权利；同样，如果外邦人弃邪归正，信仰上主，遵守祂的法律，他们也必与伊民一模一样，得以进入天主的圣殿。就如不久之后，天主要聚集流徙各处的伊撒尔子民，祂也要将外邦人聚集起来，使他们与伊撒尔子民聚在一起，成为一个完整的天主圣民。

### 第二篇演说（56：9-57）

上主责罚行恶的领袖和崇拜偶像者

章旨 第五十六章 9-11 上主召叫田野间的走兽（即外邦人）来吞噬背信的伊撒尔人。56：12-57：2 作官的人只顾私乐，全国皆已腐败，寻找不出一个义人来。3-10 熙雍如同一个淫妇，依附了偶像，忘记了上主。11-13 可是保护伊民的只有上主，祂仍如昔日一般，照旧施行救援。14-16 拯救就在目前；的确，上主惩罚了伊撒尔，然而对于归顺祂的人，祂却要施以安慰。17-21 这种安慰是由上主所赐予熙雍的平安而来的。

关于这两篇训言的著作时代，不必假定伊民业已回到了犹大，因为我们以为 40-55 章与这两篇训言，以及直到 66 章都是同一作者的手笔（参阅本书引言第二章）。假使在这两篇内遇

着关于已归国的犹太人的记载，我们以为，除了这是出于编辑者的手以外（参阅四十章要义），便是如同依撒意亚在神目中遥见了充军的惩罚和当时的环境，同样，被天主光照的依撒意亚也遥见了伊民归国之后的情况。关于这类问题在注解内，另有讨论。

## 第五十六章

[1] 上主这样说：你们应当守持公道，履行正义，因为我的救恩将要来临，我的正义将要出现。[2] 履行此事的人与固守此道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遵守安息日，而不予以亵渎，防止自己的手做各种恶事。①

[3] 依附上主的异邦人不应说：上主将我由祂的民族中分了出来！阉人也不应说：看呀！我是一棵枯树！[4] 因为上主这样说：对于那些遵守我安息日的，拣选我所悦意的，和固守我盟约的阉人，[5] 我要在我的屋内，在我的墙垣内，赐给他们比子女还好的记念碑和荣誉，我要赐给他们一个永久不能泯灭的名字。②[6] 对于那些依附上主，奉侍祂，爱慕上主的名字，作祂的仆人，以及凡遵守安息日而不予以亵渎，固守我盟约的异邦人，[7] 我要领他们上我的圣山，使他们在我的祈祷殿里欢乐，他们的全燔祭和牺牲在我的祭台上要蒙受悦纳，因为我的殿宇将称为万民的祈祷所。③[8] 这是聚集亡命之徒伊撒尔的吾主上主的断语：我还要聚集其他民族归属于他们，归于祂已聚集的人。④

[9] 田间的一切走兽，林中的一切野兽，你们都来吞噬吧！[10] 因为我民族的看守者都是瞎子，都没有智识，都是瘖哑而不能吠的狗，他们只是偃卧作梦，喜欢寝睡。[11] 他们是贪食的狗，总不能餍足，他们是愚钝的牧人，什么都不懂，他们只顾自己的道路，寻求私人的利益。[12] 他们说：「你们来吧！我要拿酒来，我们要痛饮美酒，明天将如今天一样，并且还要丰美！」⑤

### 注 释

① 本章 1，2 两节是几句普通的训言，与 55：6-7 很相类似。当

天主赐恩于人的时候，人当然该善自准备去接受天主的恩惠。天主许下的救恩：一种是属形的，是藉居鲁士所完成的；一种是属神的，是藉着上主的仆人所完成的。祂当然有理由要求伊撒尔子民避恶就善，准备获得救恩。先知在这里特别提出应遵守安息日，因为这条诫命包含着人对天主应有的一切义务。守安息日就等于承认上主是万物的大主宰。在充军以前和充军的当时，大概是因了默纳协王恶习的影响（编下 33：1-10），伊撒尔子民中有许多人忽略了遵守安息日的诫命（耶 17：21 则 20：12，13，16，21，24；22：8，26 等），所以依撒意亚在这里特别提出这条诫命。 ② 直到天主藉依撒意亚的口说出这项预言时为止，外邦人虽然依附了上主，但仍然不得与伊撒尔人享受同等权利。阉人绝对不能「进入上主的集会」（申 23：2-8），这是一条普通的规则。可是从此之后，这种隔离完全取消了（45：6；54：15；55：4-5），所有的人，不论是伊民或异族，是全身的或受阉的，都应守同样的法度：遵守安息日，作天主所中意的事，固守祂的盟约。阉人忧虑自己的无用，已失去获得后代的希望，便以为对天主的神国毫无裨益，因为自己再不能增加天主民族的数目：这类思想，假如天主的神国是只限于一个民族—选民的话，是只依赖伊撒尔血统的话，固然是对；但在默西亚时代，绝对不是这样，因为上主藉着默西亚与人类所订立的新约，不是依据血统，而是凭借祂对人类一视同仁的博爱与人们对祂所有的信仰。那么，阉人能进入这新约的天国，较之产生子女，当然更为光荣，更为有益，因为事实上他能更得到永远的神益。所以智慧篇的作者便依据这段道理，安慰那些没有子女而守贞节的夫妇（智 3：13-15）。 ③ 先知以 6，7 两节给外邦人大开天国之门，只要他们信仰上主，爱慕上主，顺从上主的命令，他们便成为上主的子民，与伊民毫无区别。到现在伊民算是举世无双的，认识恭敬上主的民族，他们具有尊严的礼仪，有天主为恭敬自己圣名所选立的圣殿；但在默西亚时代，这圣殿「将称为万民的祈祷所」。（参阅 2：2-4；玛 21：13） ④ 本节是 1-7 节的结论，前面所提的外邦人和阉人似乎都是自愿归化于上主的。但他们对自己的心愿有所忌惮，怕不能与选民享同等权利，所以天主才安慰他们，保证他们在新约之时与伊民毫无区别，享受同等权利。如此，他们便与伊撒尔子民共聚一堂，成为一个民族。可是尚有许多不认识上主的外邦

人，他们以为自己不能归化于天主，对于这些人，上主也许下要亲自召集他们，使他们和那些已聚集了的伊民及异民住在一起，成为一个圣民。至于上主怎样来召集那些外邦人，怎样领他们归属祂的民族，进入祂的神国，先知在此并没有提及。依据新约的记载，我们知道，天主是要藉着祂的降生为人的圣子——吾主耶稣，和耶稣所立的圣教会实行这项预言，直到世上共成一牧一栈，使四散的天主的子女合而为一（若 10：16；11：52）。 ⑤ 自本章 9 节到下章 21 节是第二篇训言，参阅本章章旨。本章第 10 节是按杜木和克忒耳等学者校订的，玛索辣经文作：「因为祂的看守者。」12 节：「我去拿酒来」一句，是表示这些肆无忌惮的人中的一个所说的话，希腊通行本和叙译本都作：「我们要拿酒来」，也许这种译法更合上下文义。先知的神目，在这篇训言内，先注视过去的事迹（56：9-57：11），而后才遥望将来。换言之，先知先说上主为什么惩罚了祂的百姓，然后才说上主为什么还要拯救他们：上主惩罚了选民，是因为「守望者」，即先知们，都成了盲哑的人，毫无智识，官吏只知道营求私利，只顾放纵，图享安逸自在。局势既然坏到这步田地，所以先知便召叫田间的走兽，林中的野兽，即外邦人，来吞噬这些腐败的民族。「野兽」二字不但在依撒意亚书内是指外邦人，就是在耶肋米亚书内（耶 12：9），也有这种说法。「野兽」在此是指示巴比伦帝国。「守望者」就是先知们（欧 9：8 耶 6：17 则 3：17；33：7）。有的治经学者将玛索辣经文略改，以指示民间的三种领袖，即：先知、贵族和官长；也许依撒意亚在此是指一切官吏而说的，可是我们以为飞协尔说的很对，他说：依撒意亚在这里首先想到的，必是宗教的首领，即先知们。依撒意亚的这些话至少是直接对假先知们的责骂，间接则是一篇对伊撒尔领袖的控告。

## 第五十七章

章旨 见前章章旨

[1] 义人死去，没有人放在心上，虔诚的人被收去，没有人予以注意，因为人被收去，是为脱免灾害进入安所：[2] 凡是躬行正直的人，将安眠在自己的卧处。①

3 至于你们，巫女的儿子，奸妇淫女的后裔，你们走近这里！4 你
们戏谑谁呢?你们向谁张口伸舌呢?你们不是反叛的儿子，虚伪的后裔
吗?5 不是你们在橡树中，在一切绿树下贪淫好色吗?不是你们在山谷中，
在盘石的夹缝里屠杀婴儿吗?6 熙雍啊！你所得的份子是在山谷中的光
石上，它们，它们就是你的产业，并且你给它们奠了酒祭，献了供物，
我岂能对这些事表示满意吗?②7 在巍峨耸峙的山上，你安置了你的床
榻，并且上到那里去奉献牺牲。8 你在门和门框后安置了你的记念像，
你瞒着我向别人裸体，并且上去，扩展了你的床榻，你喜欢与谁共寝，
你就买了他，且看见了手。③9 你带着香膏往摩肋客那里去，你增添了
你的香料，你遣发了你的使者到远方去，你自屈至于阴府。④10 因你
的路途遥远，你已感于疲倦，但你总不说：绝望了！因为你找着了你
新生的力量，所以你才不觉困乏！⑤

11 你害怕谁呢?你因谁而生畏惧?致使你失了忠信，而不怀念我，
不关心我；难道是因为我久不作声，隐藏起来，你就不怕我了吗?12 我
要披露你的义举，我要揭示你所做的与你毫无裨益的事情。13 当你呼
求你那一伙时，任它们救援你吧！但是一阵风将把它们全部卷走，一
口气要把它们吹去；然而凡依赖我的，必将承受地业，必将继承我的
圣山。⑥14 有一个声音说：修筑道路！修筑道路！把道路修平吧！除
去我民族的道路上所有的障碍物吧！⑦15 因为至高者，卓越者，居于
永远者，名为圣者这样说：我居于高处及圣处，但我也与具有忏悔与
谦卑心灵的人在一起，为振奋谦卑者的心情，苏醒忏悔者的心灵。⑧1
6 因为我不愿永远争辩，也不愿永久发怒，不然，他们的精神与我所造
的灵魂都要憔悴了。

17 因了他贪吝的罪恶我发了怒火，我打击了他，在我的怒气中我
掩起面来；可是他仍转去，走他随心所欲的路。18 我看见了他的道路，
我要医治他，我要引他回来，赐安慰给他及他的忧伤者。19 创造口唇
之果的上主说：和平！和平于远近的人，我要医治他。20 但恶人将如
翻腾的大海，不能平息，它的浪潮卷起黄土与淤泥。21 我的天主说：
恶人不会有平安！⑨

**注 释**

① 因了前章 10-12 所提及的那些肆无忌惮的官长，有许多义人要遭夭折；但谁也不介意他们的厄运，谁也不关怀他们，谁也没有想到他们的早死，正是天主怜悯他们的证据：天主愿意在惩罚人民之前，将他们收去，领他们进入安所。「安所」与「自己的卧处」不但指示坟墓，而且也暗示义人死后所享受的平安，虽然我们不敢一口肯定此说，但至少敢说在先知的话里已经胚孕着这端道理的种子，日后智慧篇的作者更详细地予以说明（3：1-3；4：7-17）。 ② 这几节是记述先知控诉伊民的罪行。他们不堪称为熙雍的子女，反之，他们乃是巫女奸妇的后裔，因为他们的母亲——熙雍，背弃了上主，成了一个荡妇（参阅 1：21 欧 1-3 章；耶 3：1-20 则 16 章），「戏谑……张口伸舌」一句，暗示官长们的放肆态度（28：9，14，22；30：10）。「在橡树中……在绿树下」是指客纳罕人恭敬邪神的礼仪而言（申 12：2 耶 2：20；3：6 则 6：13 欧 4：13 列上 14：23 列下 17：10）。在希农山谷中伊民也犯了屠杀婴儿的重大罪孽（耶 7：31；19：5 则 20：31；23：39 米 6：7 列下 16：3；18：31 等）。「山谷中的光石」是指一种偶像抑或指示一个恭敬偶像的地方，无从得知。 ③ 7，8 两节是继续描写变为荡妇的熙雍所作的邪恶。先知用非常具体生动的词句，描绘了一个无耻的淫妇陷于情火的情状。「看见了手」一句，也许是指示看见了男人的下身（箴 7：1-23）。 ④ 有的学者将本节解释为耶路撒冷往远方去，与那里的民族订立盟约（夭耳次 Volz 等），但一般的治经学家都以为：是描绘背信的耶路撒冷如何去恭敬摩肋客邪神。「自屈至于阴府」，有的学者以为是实行降神术（necromantia），可是有的学者则谓是自卑自贱达于极点。 ⑤ 任何困难都不能禁止这荡妇去恭敬邪神。她虽然未曾得到所希望的，可是她总不绝望，总有新的力量逼迫她放纵行淫。 ⑥ 耶路撒冷所畏惧而恭敬的邪神使她对于她的净配雅威失去了忠信，不关心祂，不怀念祂。上主现在就要披露她的义举——讽刺语——，揭示她的所行的与她毫无裨益的事。上主告诉他们，到了困苦的时机，邪神不但不能帮助他们，而且连它们自己也要被飓风卷去（44：9；41：15）。到那一天，只有依赖天主的人，即寻求上主的遗民（1：10；51：7），才能作上主的基业，

才能「继承天主的圣山」，就是说：将做新熙雍的国民（49：20）。 ⑦ 先知在讲述那些产生充军刑罚的罪孽之后，便转向目前的平民，向他们保证，解救的时期已经来近了（40：3）。 ⑧ 天主拯救祂的百姓，因为祂是仁慈的，因为居于高处及圣处的天主必要怜视谦卑者和忏悔者。 ⑨ 17，18，19 三节经文欠妥，所以我们不敢更改的太多，除两处按古译本稍微校订外，尽量保存玛索辣经文。这段的大意是说：上主看见祂的人民，时间越久，离正路越远，所以便起了怜悯的心，决定要医治他们的伤口（1：5-6），再赏安宁给他们「远近的人」，即所有的人，再领导他们回到他们的保护者的怀抱里。可是这种和平的恩惠，恶人是得不到的，他们的心却像翻腾的大海，总不能平息。

## 第三篇演说

斋戒而不遵守法律毫无裨益

章旨 先知在前篇说明了天主为什么惩罚伊撒尔人；在本篇内，先知特别指出他们在充军期内所犯的罪过。他们自以为遵守斋戒，遵守几项外面的礼仪，便是义人，岂知他们对于上主的真正法律却忽视不顾。所以先知便说明：第 58 章 1-2 节上主特别嘱托他向伊撒尔子民陈说他们所犯的罪过。3-7 节他们的斋戒是徒劳无益的，因为他们没有全心听从天主的法令。8-10 节忏悔与施舍是上主俯允祈祷的两大条件。11-14 节伊民若履行了这些条件，并遵守安息日，他们的国家必要复兴，上主必要再领他们归回许地。

### 第五十八章

[1] 你大声呼喊吧！不要停止；提高你的声音！好似号筒一般！你要向我的百姓宣布他们的叛逆，向雅各伯的宗族声明他们的罪孽！ [2] 固然他们天天寻找我，喜欢认识我的道路；好似一个行义而没有背弃他的天主的法令的民族一般，向我要求正义的审判，并且喜欢接近天主。

①

3「为什么我们守斋，祢看不见，我们克苦肉身，祢不介意呢?」
看哪！你们在守斋的日子里，你们仍然苦心经营，勒索你们所有的工
人。4 看哪！你们虽然守斋，但你们仍是吵闹争讼，以恶拳击人；你们
不要再如今日一般地守斋了，免得你们的声音在高处能以听到。②5 难
道这就是我所选择的斋戒吗?难道这就是人们克己苦身的日子吗?低头
如同芦苇，以苦衣和灰尘铺床就算是你所称的斋戒吗?悦乐上主的日子
吗?6 我所选择的斋戒，难道不是要人解除不义的锁链，废止轭上的羁
绊，使受压迫者获得自由，折断所有的轭吗?③7 难道不是要人将食粮
分施饥饿的人，将无地容身的贫穷人领到自己的屋里去吗?难道不是要
你见到一个赤身露体的人时，给他衣穿，不要避开你的骨肉吗?④8 若
这样，你的光明将要射出有如黎明，你的康健将会迅速地复原，你的
救援将要走在你前面，上主的光必将要作你的后盾。⑤9 你如呼喊，上
主必要俯允；你若哀求，祂必要答说：我在这里！若你们消除了你们
中间的邪恶，即指手画脚的行为与虚伪的言谈；10 若你把你的食粮施
给饥饿的人，满足贫苦者的心灵：那末，你的光明要在黑暗中升起，
你的昏黑将会像是正午。⑥

11 上主必要时常引导你，在干枯之地必要使你的心灵满足，使你
的骨头有力，你就好似一个灌溉了的怡园，一个总不涸竭的水泉。12
你的后裔重建古时的废址，你要竖起从世世代代崩溃了的基础，因此
人要给你起名叫：「缺口的修理者」，「使人居住的废墟的兴建者」。
⑦13 假使你在安息日掉转你的脚步，在我的圣日内停止你的苦心经营，
称安息日为你的喜乐，为上主的可敬的圣日；并且你也为尊崇它的缘
故，不敢走你的道路，不敢寻找做你为所欲为的事，不讲空话；14 那
末，你便要喜欢于上主，因为上主亲口说过：我要使你驾临地之高处，
用你父亲雅各伯的产业养育你。

**注 释**

① 人民「叛逆」了天主，因为背弃了祂；犯了「罪孽」，因为违犯了祂的法令；虽然如此，他们仍喜欢认识天主的「道路」，即

想知道天主的计划，特别是关于那些拯救他们的计划，因为他们自以为是义人，所以便来要求天主施行祂的「正义的审判」，即要求在祂的「日子」——上主的日子上，施行惩罚外邦人，而报酬伊民的审判（亚 5：18）。并且他们喜欢接近天主，就是说，他们渴望上主在审判的日子上显示自己（Theophania 神显 theophany），藉以提高他们的地位，以示酬报。 ② 3 节前半段是人民惊叹他们的祈祷和斋戒没有生效，好像他们不知道还要做些什么而说的话。天主答复他们，晓谕他们，克身祈祷只是外形，若没有爱人的心，都没有价值。「勒索……工人，吵闹争讼，以恶拳击人」，都是违犯爱德的罪过。（参阅 1：16 匝 7：8 等亚 5：24 欧 4-6。） ③ 天主先前说明要躲避什么罪行，现在积极地劝说要作什么，祂才会悦纳他们的祈祷和斋戒。祂要求选民「解除不义的锁链」，即驱除违犯正义的罪恶；「废止轭上的羁绊」，即谓铲除压迫人的行为；「使受压迫者获得自由」，即谓归还向穷人所索取的当押（约 22：6；出 22：25-26）；「折断所有的轭」一句，按照犹太经师的解释，「轭」是指不义的审判。先知在这里大概是指各种欺压平民的恶行。 ④ 7 节是天主要祂的人民做三件慈善事业：（a）把粮食分与饥饿的人；（b）收留无栖身之所的穷人；（c）施舍衣服给赤身露体的人。原因是因为人们彼此都是弟兄——骨肉，都是一个天主所造的（约 31：13-20，31，32 则 18：7，16 申 22：1-4 约 31：15）。 ⑤ 天主在这里所作的警告与 1：18 等相同，就是必须先改恶迁善，才可得到蒙允，上主才赐给他们救恩。这救恩就好似驱散幽暗黑影的黎明，患病之后所恢复的康健，又如走在百姓前面，又作百姓后盾的上主的光荣（4：5；24：23；52：12；60：1 出 13：21；14：19 等处）。 ⑥ 9，10 两节是 3-8 节的纲要。「指手画脚的行为」一句，也许是暗示 57：4 所记载的那些恶人的行动，或者是更详细地说明那些嗤笑穷苦人者的行为。 ⑦ 若人们实践了天主所要求的条件，天主必然俯允他们的祈求，他们呼喊祂的时候，祂就答应说：「看，我在这里！」，并且天主还要亲自领导他们回来，有如一个善牧领导羊群一般，再兴建古时的废址，就是使他们复兴他们的家国（44：26，28；29：19；61：14）。 ⑧ 在 13，14 两节内，天主又提出别的要求，就是要选民好好地遵守安息日。那一天因为是空闲的日子，他们应该多加小心，躲避各种罪恶，「喜

乐于上主」。百姓若守了这些条件，上主必要实现自己的诺言，领目前充军在外的伊民再次进入许地。关于上主的诺言，请参阅申 32：13 咏 17：34 哈 3：19。伊撒尔子民本来愿意知道上主的道路，愿意接近上主，天主不但告诉了他们应走的道路，以及接近上主的条件，并且再次预许了祂曾向先祖们所允诺的救恩与福禄。

## 第四篇演说（59）

伊撒尔原不堪蒙受救恩，仁慈的上主却仍要来施行救赎

章旨 这篇训言与前篇训言颇有相似之处。前篇记载伊民抱怨天主，因为他们虽然行了祈祷，守了斋戒，但天主仍没俯允他们的祈求；本篇记述伊民对天主的能力似有所疑，他们想，上主的手短小，祂的耳也沉重（1），所以先知警告百姓，上主远离他们是因了他们的罪过（2-8）。伊撒尔子民一听见先知的控诉，就虔诚忏悔，承认自己的罪恶（9-15b）。天主是极仁慈的，不能拒绝忏悔者，所以祂便亲身来攻击祂的一切敌人与仇人（15c-21 节）。

本篇训言起于何时，如何产生的，其性质，是一整篇或由零星片断集合而成的?关于这些问题，治经学家的意见各有不同。我们认为：依撒意亚先知因为在神目中遥望自己的同胞在充军之地信心不坚，就写了这篇训言，一方面使他们明白目前的光景是他们犯罪的后果，另一方面是安慰他们，给他们预许上主必来施救；因此，在这篇里面，读者可以看出依撒意亚在各神谕中所有的意旨：因了伊民的罪恶，至义的上主必要惩罚，因了忏悔的遗民，仁慈的上主必要施救。

## 第五十九章

[1] 看哪！上主的手并非短小，而不能施救；祂的耳也并非沉重，而不能听见。①

2 而是你们的过犯，使你们与你们的天主隔离了；是你们的罪恶，
使祂掩面不肯俯听。3 因为你们的手被血沾污了，你们的手指被罪恶沾
染了，你们的口唇说出谎话，你们的舌头吐出恶言。4 没有一个人讲说
正义，没有一个人判断公正；都依赖着虚伪讲说虚话，怀育着诡诈产
生罪孽。②5 他们所孵化的是毒虺的蛋，他们所纺织的是蜘蛛的网，谁
吃了这些蛋必定要死，由破了的蛋所出来的就是毒蛇。③6 他们的蛛网
不能制作衣服，他们的手工不能遮盖自己，他们的工作是罪恶的工作，
他们手中只有欺压的行为。7 他们的脚趋向丑恶，急求倾流无辜者的血，
他们的思念是邪恶的思念，他们的道路只有蹂躏与毁灭。8 他们不认识
和平的道路，他们的行径中没有公正，他们弯曲了自己的途径：凡上
面行走的必不能认识和平。④

9 因此公道远离了我们，正义不追随我们；我们寻求光明，看哪！
仍是黑暗；希望光亮，仍在幽暗中徘徊。⑤10 我们摸索着墙壁有如盲
者，我们摸索有如无眼的人；我们在正午颠仆有如处于黄昏，我们躺
下喘息有如将死的人。⑥11 我们众人号叫有如狗熊，哀鸣宛如鸽子；
因为我们寻求正义，却没有正义，寻求救恩，救恩却远离了我们。12
在你面前我们的悖逆太多了，有我们的罪过作证反对我们，因为我们
的悖逆都摆在我们面前，我们认清了我们的罪过：13 就是违抗上主，
欺骗上主，远离我们的天主，说欺压与反叛的话，心中怀育且说出虚
妄的言语；14 因此公正后退了，正义立在远处，因为真实在街市上跌
倒了，正道不得进入。⑦15 真理消逝了，避恶的人已荡然无存。

上主见了这事，实在不悦，因为一点正直也没有了。⑧16 他看不
到一个人，惊异没有一个调停者，所以就用自己的手臂自行拯救，以
自己的正义自作扶持。17 他身穿正义以作胸铠，头戴救恩以作钢盔，
身佩复仇以作衣服，外披嫉恨以作外氅。18 祂要按照各人的行为施行
报复，向祂的敌人发怒，向祂的仇人复仇。【向群岛也施行相当的报
复】。⑨19 西方的人要看见上主的名号，东方的人要看见祂的光荣，
因为祂要来临，好似被上主的风所催促的急流。20 拯教者必要临于熙
雍，和雅各伯家的归正者：这是上主的断语。⑩21 上主又说：这是我

与他们所立的盟的：我在你身上所赋的神，在你口中所放置的话，总不离开你的口和你子孙的口，以及你子子孙孙的口；上主说：从现今以至永远。⑪

**注 释**

① 这一节是先知指摘伊撒尔子民信心的不坚，并说明天主仍肯拯救，仍肯俯听。假使百姓仍然遭受流徙之苦，哀声难息，充当奴役，这无非是因为他们仍然在罪恶里面，仍作罪恶的奴仆的缘故，如果他们痛改前非，弃邪归正，必要蒙受救恩（50：1 等） ② 先知在这里所提出的罪行都是侵害别人的罪过。由此可见，谁得罪了自己的弟兄，就是得罪了天主，谁不爱慕自己的弟兄，也就是不爱慕天主。依撒意亚曾屡次提过这类的罪行（1：15，17，23；3：14；5：7，23；10：1，2 等） ③ 本节包括两个比喻：毒虺的蛋和蜘蛛的网。谁吃了毒蛋必定要死，意思是说：罪过必领人致于死地；谁也不能用蜘蛛网去纺织衣服，意思是说：罪过为人常是有害而无益的（约 20：12-16） ④ 6，7，8 三节的文体与智慧书上的文体颇类似（箴 1：16 罗 3：15）。7 节「他们的道路只有蹂躏和毁灭」一句中的「道路」二字，即是阴谋与诡计的意思，见箴 16：17，就是说：他们所企图的就是蹂躏和毁灭。8 节「他们不认识和平的道路」一句，就是不认识得福禄的道路，「和平」两字在此等于福禄，见箴 10：9。「他们的行径中没有公正」，「公正」在此有顺利的意思，就是说：他们的行径总不会顺利，总没有好果。 ⑤ 「公道」和「正义」这两个名词含有类似意思：「公道」在此指示一种为保护伊民由上主而来的行为；「正义」大概就是指示「救恩」。「黑暗」和「幽暗」是指充军的痛苦，「光明」和「光亮」是指拯救的幸福（58：8，10 约 30：26） ⑥ 本节最末一句欠妥，今按叙利亚译本译出，拉丁通行本作：「我们似乎是居在黑暗中的死者。」希腊通行本也许因此节非常困难，没有完全翻译。先知所用的比喻都是很悲惨的。伊民好似寻不着路的瞎子，又好似奄奄待毙的临死人。 ⑦ 14 节中的「公正」和「正义」就是 8，9，11 三节中所指的福禄与顺利。「真实」就是我国古书上所称的「王道」，或中世纪所称的「骑士道」。「正道」就是正直与忠实。 ⑧ 本节曾按科尼黑略加修改。本节内所称的「真理」就是立国的基础。有些学者把「真理」

二字改为「对天主的敬畏」，可是这种更改是不必要的。 ⑨ 上主既然看不见一个人出来救护伊民，所以便亲自用自己的能力来救助他们。先知描绘上主好似一个英勇的武士，起来攻击祂的敌人；上主的敌人就是压迫伊民的那些国家。「向群岛……」一句大概是后人插入的旁注，说明谁为伊民的敌人。 ⑩ 普世的人都要看见上主威严的显示，即巴比伦的灭亡和伊撒尔的复兴（40：5；52：10）。狂风暴雨在圣经上屡次作为上主审判来临的象征（8：7；28：2；30：27；约 20：28 咏 11：6；18：7 等）。「拯救者必要临于熙雍」一句，圣保禄宗徒在罗 11：26 译作：「拯救者要从熙雍而来」，也许他所用的希腊通行本的抄本是这样的，但无论怎样，这两种译法都是指示一端道理，即天主绝对不会忘记熙雍，天主必定借自己的默西亚来拯救她和归属她的信徒。 ⑪ 最后一节是说明伊撒尔既然没有全心悔改，而且也没有全部悔改，为什么上主还要救援他们：这是因为祂要同新熙雍订立一项新约，在祂的子民身上倾注祂的圣神，在他们的口中放置祂的话，甚至使他们作祂的子民直到永远。这些子民就是依撒意亚时常所提及的「残余遗民」，就是新熙雍的国民，新约的民族，被圣神所感化的民族。欧色比犹说得很对，先知用这些话说明圣教会的由来和圣教会的圣德。

## 第五篇诗（60-62）

新熙雍的光荣

章旨 在四十章的要义内，我们已经提过 60，61，62 这三章和五十四、五十五两章是一篇诗歌，是一篇称颂新熙雍的诗歌。为什么日后竟彼此分离的这样远？谁也不能决定。这事是偶然发生的呢?抑或有人故意分开的?也许是故意分开的。因为先知既然在 59：20-21 写下上主已经允诺了祂自己要作一个拯救者，来拯救熙雍，把雅各伯家的罪孽都洗净，建立新的熙雍，并且与她订立新约，把自己的圣神倾注在她的子民身上。所以编辑者便将 60-62 三章编纂在此，目的是要详细地描述新熙雍的光荣，这是番曷纳刻尔（Van Hoonacker）、贡达门

（Condamin）、加农（Canon）、托巴客（Tobac）等学者的意见。对于其他的许多见解，在此姑且不赘，我们只提出步德（Budde）所说的几句话，他说：「在这三章内没有一句可以证实当时耶路撒冷和圣殿已经兴建起来，反而据内容看来，这三章著作的时期，是假定流徒的刑罚还未结束，解救的时期已在目前。」克撒讷将这三章的文体与意义很仔细地与 40-50 章比较之后，断定说：「假使批评家不偏依自己的成见，谁也不能想这三章是在充军之后写成的。」我们当然以为这三章是依撒意亚著作的，而在充军末期公布的。参阅引言二章和四十章要义。虽然我们赞同这三章是与 54，55 章相连的，但我们不敢武断。然而对于现代的许多批评学家所肯定的：这三章是充军以后的作品，我们却极力反对。

第六十章 1-2 上主的光荣显于新熙雍。3-9 万民都奔赴熙雍。10-16 熙雍和圣殿的重建与其华美。17-22 新熙雍内的圣德。

第六十一章 1-3 向悲惨流亡的人民报告喜讯。4-9 将来天主必要赏赐幸福与救恩。10-11 这种恩惠使先知欢呼。

第六十二章 1-5 先知热烈地恳求上主急速实践所预许的救恩。6-9 先知派遣天使看守圣京。10-12 先知邀请流散之民离开巴比伦归返圣京。

## 第六十章

[1] 耶路撒冷啊！起来炫耀吧！因为你的光明已经来到，上主的光已经照耀在你身上。[2] 看哪！黑暗笼罩着大地，阴云蒙蔽着万民；但上主却照耀着你，祂的光辉在你的身上。

[3] 万民都要奔赴你的光明，诸王必要趋投你的光辉。①[4] 举起你的眼来观望吧！他们都聚集起来，到你这里来：你的众子要来自远方，你的女儿要被人在怀中抱回来。[5] 那时，你见到这情形，必要喜形于色，你的心灵必要激动而舒畅，因为海洋的珍宝都要属你，万民的财富都

要归你。[6] 成群结队的骆驼，以及由米德杨和赫法来的独峰驼，要遍于
你境内，协巴人都要来，他们都要带着黄金和乳香，来称扬上主的荣
耀。[7] 刻达尔的一切羊群都要聚集到你这里，讷巴约特的公羊都要供你
使用；牠们要登上我的祭坛，使我欢悦，我确要荣耀我光荣的处所。
②[8] 那些像云彩飞集的，又如鸽子返笼飞来的是谁呢?[9] 诸岛屿的船只都
集合起来，塔尔熹市的船只为先锋，从远处带来了你的子女和他们的
金银，以献于上主你的天主的名，以光荣你的伊撒尔的圣者。③

[10] 外邦的子民要修建你的城垣，他们的君王也要来事奉你，因为
在我的怒气中我打击了你，但是在我的慈悲中我又怜悯了你。[11] 你的
门要时常敞开，白天黑夜都不要关闭，好让万民的财富，在他们的君
王领导之下，运到你这里来。[12] 因为凡不事奉你的民族和国家必要灭
亡，这样的民族必要完全灭绝。④[13] 里巴嫩的光荣要归于你，柏树、
榆树和松树都要聚在一起，装饰我的圣所，因为我要光荣我的立足之
地。[14] 曾经欺压你的人的子孙要来向你屈身，凡轻视过你的人都要在
你脚前下拜；他们要称呼你为「上主的圣城」，「伊撒尔圣者的熙
雍。」⑤[15] 我要使你永久尊荣，万代喜悦，以代你从前所受的遗弃，
恼恨，与无人经过的痛苦。[16] 你要吸异民的奶，你要吮诸王的乳房：
这样，你将知道我，上主，雅各伯的强有力者是你的救援者，你的拯
救者。⑥

[17] 我要为你带来金子代替黄铜，银子代替铁，黄铜代替木头，铁
代替石头，并且我要以和平为你的官吏，以正义为你的政要。⑦[18] 在
你的地域里再听不到强暴的事情，在你的境界内再听不到蹂躏与毁灭
的事情：你要称你的城垣为「救恩」，你的城门为「赞扬」。⑧[19] 白
天再没有太阳来光照你，黑夜也没有月亮来照耀你，但是上主要作你
永久的光明，你的天主要作你的光荣。[20] 你的太阳再也不没落，你的
月亮再也不亏缺，因为上主要作你永久的光明，你的痛苦的日子已经
终止了。⑨[21] 你的人民都是行义者，他们要永远继承地业，因为他们
是我所栽植的嫩芽，是我为光荣我自己的手工。[22] 藐小的人要成为千
人村，微弱的人要变成强大的民族；我是上主，我要在一定的时期中

急速完成此事。⑩

**注 释**

① 在先知的神目中耶路撒冷好似一个俯伏在地的妇女（3：26；51：23；52：3；54：6，11），现在先知请她起来，因为上主的光耀已临照在她的身上。上主的光耀就是表示祂自己的本身。流徙的时候，上主似乎暂时远离了选民，现在祂要重新降临，居住在他们当中，有如从前祂以火柱云荫常居在他们之间，照样，从今以后，上主也要时常住在熙雍。上主的光辉射在熙雍身上，使熙雍成为光明的，故此，先知呼唤她，叫她放出光芒来，照耀那些住在黑暗中的万邦（9：2）。从熙雍所射出的光，按2：3乃是天主的法律和教训，是天主的新启示。万民和诸王一看见这道光芒，就都要奔来，都跑到熙雍，去学习天主的法律和道路。 ② 先知请耶路撒冷举目，遥望四方，观看列国诸王如何成群结队地向她这里来。他们所带着的礼品都含有宗教的意味：黄金、公羊和乳香，都是为装饰圣殿，奉献祭祀时的用品。从前的外教人，异民和仇人，现在都变成了耶路撒冷的子民（咏87）。散布各处的伊民也都要回来。力强的男子自己走路回来，软弱的女子被人——即外邦人抱回来。米德扬位于西乃半岛之北（出3：1）；赫法即米德扬的人的一个支派（创25：4）；协巴（列上10：1-10）即阿剌伯半岛上的一个小国；刻达尔是依协玛黑耳人中的一支派（创25：13），居于阿剌伯旷野；讷巴约特亦是依协玛黑耳人中的一支派（创25：13，16）：这些都是居于东南方的民族的名字。他们所呈献的祭物——羊群和公羊，都是上主所喜悦的，因为熙雍已经成了万民的母亲。这位母亲看见众多的新生儿女，必要喜形于色，她的心必要感动而舒畅（5）。 ③ 万民的母亲——熙雍，由东方瞭望到西方，又看见许多乘船而来的外邦人，他们飞来好似鸽子返笼那末迅速，他们也都带着礼物，来光荣伊撒尔的圣者。9a 是按路币托（Luzzatto）稍微校订的。玛索辣经文作：「诸岛屿希望我！」似乎与上下文义不合。 ④ 这些外邦人要来建筑新的耶路撒冷，先知在这里好像说：依据新约的天国，是以异民组成的。新的城门白天黑夜都是四敞大开，一方面，因为其中再没有恐怖——既然上主住在熙雍，还能有什么可恐怖的事呢？另一方面是因为有许多外邦人不断的奔赴熙雍。按一般批评家的

主张，12 节不属于原文，是一旁注。无论如何，这节的意义是很对的，注释家很明白依撒意亚的精义：谁不参入新熙雍，必免不了受毁灭。 ⑤ 圣殿必要以各种宝贵的树所建立（41：19），「上主的圣城」，「伊撒尔圣者的熙雍」是耶路撒冷的别号。此外尚有其他的名号，见 1：26；60：18；62：4，12。 ⑥ 15 节将熙雍描绘成一个被弃的妇女和一座荒芜的城池，她所受的痛苦已够多了，上主现在要将她目前的光景完全改变，赏赐她各种幸福和喜乐。「吃奶」「吮乳」就是享受最珍贵美物的象征（49：23，26）。 ⑦ 这荒凉的城邑，必要用宝贵的金属重建，她的官员和官长好似成了人格化的和平和正义，即谓：统治者都要以正义治理天主的民族，因此可以得到真正的和平（1：26；52：7）。 ⑧ 新熙雍的居民既然是由仁义的官长所管辖，当然再受不到恐怖和蹂躏；她的城垣被称为「救恩」，是因为熙雍的安全是有保证的；她的城门被称为「赞扬」，是因为外邦的民族不断地要唱着赞美上主的圣歌经过此处（26：1；62：7）。 ⑨ 当初天主造化了太阳，统辖白天，造成了月亮，管理黑夜；但是现在造物主，全能的天主，自己要亲身显示在熙雍身上。于是两个光体都失却了作用，只有上主的光明照耀着圣城；圣若望宗徒在他的默示录里也采用了这句话，描绘天上的耶路撒冷（默 21：23；22：5）。天主的光明不如同太阳和月亮，把时间分为昼夜，天主的光是永久不变，永久不损，永久常在的。 ⑩ 最后两节是天主许给新熙雍将来子女众多，且都将是仁义的，幸福的。这只是因为他们是天主的手工，祂亲自所栽植的嫩芽（5：7；27：2；51：22；54：9）。

读者读了本章之后，一定会注意到本章是充满了韵律的词句和寓意的比喻，所以当然不能按字面的意义去解释。这首高妙的诗歌，就如雅歌一般，是一篇寓意诗。要讲明寓意诗所含蓄的意义，当然只能讲说一个大概，下面便是本章意义的梗概：耶路撒冷或新熙雍便是天主藉新约所召集的教会，这教会的君王是天主自己，或者是天主的大使者——默西亚。天主的教会好比是一座城，或一个母亲，这两种比喻在本章中都可见到。当先知将她写成一座城时，先知想到了古时的选民在经过旷野时所立的营幕，上主常常住在他们中间，总不远离他们。将来在天主的教会中，上主也将如此，也常常住在圣教会内，祂的光明要照耀这教会，并且还

要使这教会变成一个光体，使她普照举世的人，引导万民归属上主。这新的教会远远超过古时依据旧约的选民会众（13，17，19）。从前选民受到了恐吓、蹂躏和惩罚（10），然而在新教会内的人民，都要完全享受和平与幸福。从前，天主的恩宠只限于选民，然而在这新熙雍内，新教会内的外邦人，都要完全如伊撒尔人一般，有同样的义务和同样的权利。总而言之：新教会是天主所喜爱的，是祂与之永在的神国，是天主的城，是神圣而赐和平的教会。依撒意亚先知有时也把将来世上的教会与天上的教会混为一谈，这是读者应注意的一点。此外，读者还应注意的是：有时依撒意亚也如别的先知一般，描写将来圣教会内的美德时，往往利用了伊民历史上的背景，并且依照旧约的思想，许下了许多物质上的幸福，这是很难避免的。但我们在先知书总论：特论先知书中的默西亚论内已经提过，先知们首先注意的是神圣的幸福，这物质上的幸福不过只是一些影像而已。

## 第六十一章

章旨 见前章章旨

[1] 吾主上主的神临于我身上，因为上主给我傅了油，祂派遣我去向贫苦者传报喜信，安抚破碎了的心灵，向俘虏宣告自由，释放狱中的囚徒，[2] 宣布上主恩慈的喜年，揭示我们天主复仇的日期，安慰所有的忧苦者，[3] 医治熙雍的遭难者，给他们一顶冠冕来代替灰尘，以欢愉之油代替哭涕，以可称赞的外衣代替沮丧的神气；所以他们要被称为正义的橡树，上主为光荣自己所种植的园地。①

[4] 他们要重建古时的废址，再修筑往日的荒地，再兴建颓毁的城邑，即数代来荒凉了的地方。②[5] 列邦人立在那里要为你们收放羊群，外方人的儿子们要作你们的农夫和你们的葡萄园的园丁。[6] 你们要被称为「上主的司祭」，人要称你们为「我们天主的侍役」；你们要吃万民的财物，你们要以他们的光荣而夸耀。③[7] 因为他们所受的耻辱是双重的，他们的命运还是侮谩与唾骂，因此在他们的地域中，他们也要继承两倍，永远的喜乐将归属于他们。④[8] 因为我是爱慕公义的上主，我

恼恨不义的抢劫；我要诚实地赐给他们报酬，我要与他们订立一项永久的盟约。[9] 他们的后裔在列国中要为人认识，他们的苗裔在万民中要被人知道：凡看见他们的，必能认出他们就是上主所祝福的后裔。⑤

[10] 我要甚喜乐于上主，我的心灵要欢腾于我的天主，因为祂给我穿上了救恩的衣服，给我披上了义德的外套，使我有如头戴花冠的新郎，珍饰华丽的新娘。[11] 因为有如土地怎样吐出苗芽，田园怎样产生嫩芽，同样吾主上主也要在万民前产生正义和赞扬。⑥

**注 释**

① 前章的发言者是上主自己，本章内的前三节是谁说的话呢?有许多治经学者以为是上主的仆人，然而也有不少的学者主张这几节的发言人是先知自己。谁也不能否认这一段经文与「上主的仆人的诗歌」有不少相同之处，可是如果再仔细地进一步研究，我们便可以看出来，上主的仆人的使命与先知的使命实在有很大的区别。「上主的仆人」的使命特别是向外邦民族传布福音，先知的使命却是向熙雍的遭难者宣告喜讯。「上主的仆人」不但是一位宣道者，尤其是一位中保，一位救世者；先知却只是一个宣道者，他所宣讲的只以上主的作为为限。诚然，吾主耶稣在纳匝肋会堂中，曾将这段经文贴切在自己身上（路 4：18-19）；但是也可以说，先知的职务是吾主耶稣的职务的一种象征，所以我们很可以坦然地跟从圣多玛斯和其他的学者的意见，以为这段经文直接是指依撒意亚，间接是指默西亚而说的。关于经文方面，要注意的是：3 节「医治熙雍的遭难者」一句，是按克撒讷订正的，有的学者则作：「使熙雍的遭难者快乐」，「上主的神临到我身上」，先知们就是圣神的人，也是被圣神所引导的人（42：1；48：16；49：21）。「给我傅了油」一句，就是说派遣我完成某事的意思。依撒意亚的听众就是熙雍的遭难者，他们是「贫苦者」，谦卑者，他们的心灵破碎了，他们又好似俘虏和狱中的囚徒，所以先知的使命便是向这些人报告上主恩慈的喜年（肋 25：10），和天主复仇的日期。在喜年内，凡是为奴仆的，都可获得自由；在上主的日子里，凡是作恶犯罪的人都必遭受天罚：依撒意亚先知的一切神谕及其举动皆不外乎此。由充军之地得到的解救，为谦卑的伊撒尔人就好似喜年内的获释一般，巴比伦帝国的倾覆为

他们就好似上主在他的日子内所决定的报复。吾主耶稣所传布的福音也包含这两种意义，即：恩慈和正义。那些蒙受上主恩慈的熙雍子民要「被称为正义的橡树」，即谓他们的美德要出乎素称好人的德行，素常的好人好比是一株栽在溪水边的树（咏 1），然而他们却是一株高贵茂盛的橡树，又是上主为光荣自己所栽植的田园。 ② 他们要再建造耶路撒冷和圣地中其他自古以来颓废了的地方（44：26；58：12）。颓废了的地方就是指敌国进袭巴力斯坦时（公元前 734，721，597，587 年）屡次所毁坏的地方。 ③ 5，6 两节是说明伊民目前的光景将要完全转变。目前为奴的伊撒尔子民，将要获得自由，外邦人却要作他们的奴仆；并且伊民还要在归化于上主的万民中，因所蒙受的恩惠，要作「上主的司祭」及「天主的侍役」。在伊撒尔十二支派中，为司祭的亚郎后裔享有特殊权利，同样，伊民在信仰天主的万民之中也将获得特殊的权利（出 19：6 伯前 2：9），因为上主藉选民把自己的光荣显示给外邦人。选民要吃「万民的财物」，就是说万民的财物要奉献给当司祭的伊民，使他们好能在新熙雍的圣殿而恭敬上主（23：18），换言之，就是说外邦人的财物将有一番神圣的作用。 ④ 本节稍加修改，其大意与 40：1-11 相同。伊民曾受了双重的惩罚，现今他们是要继承两倍的赏报。「永远的喜乐」（35：10；51：11）是由他们重与天主和好而来的，更清楚地说，是由于上主与他们所订立的永久的盟约而来的（8）。 ⑤ 上主这样善待选民，是因为祂恼恨「不义的抢劫」，即谓巴比伦帝国向伊撒尔所施的暴行（47：6 匝 1：15 哀 5：12）。伊民在万民前受举扬，是说明上主怎样特殊地祝福了自己的民族（45：14；40：3，9，14）。 ⑥ 10-11 两节是先知作了新熙雍的代言人，或更好说，是熙雍藉先知的口发出了自己「永远的喜乐」的呼声，因为上主所允许的是这般真确，就好像完全应验了的一般。天主向熙雍所施行的救赎，不但只在消极方面——救她脱离巴比伦充军的苦，而且更在积极方面，与她订立了一项永远的盟约，按照这项新的盟约，熙雍成了上主所喜爱而再不被遗弃的净配。她欢呼的歌声，就好似婚筵中的乐声一般：「使我有如头戴花冠的新郎，珍饰华丽的新娘。」天主所赐予新熙雍的救恩和新约是这样的千真万确，就好似天主在春季里使土壤吐出苗芽和嫩芽一般（4：2 耶 23：5；33：15 匝 3：8；6：12）。天主使新熙雍在万民前满

披正义和赞扬，即谓新熙雍的子民将是最虔诚的最仁义的（60：21），外邦人都要来称扬他们（2：3）。按一般圣师的讲论，本章内所包含的深意乃是说明耶稣的净配——圣教会的圣德。

## 第六十二章

章旨 见六十章章旨

[1] 为了熙雍我总不沉默，为了耶路撒冷我总不休息，直到她的正义显现有如光明，她的救恩发显有如燃灼的火炬。①[2] 万民都要见到你的正义，诸王都要看见你的荣耀；人们要给你起一个新的名号，这名号就是上主的口所指定的。[3] 于是你在上主的手中将是一顶光荣的花冠，在你的天主的掌上将是一顶国王之冠冕。②[4] 你的名字再不叫作「被遗弃的」，你的地域也不再称为「荒凉的」，你的名字必要叫作：「我喜爱她」，你的地域必要称为：「已婚的」，因为上主喜爱你，你的地域将要婚娶。[5] 因为有如青年怎样娶处女，你的建造者也要怎样娶你；新郎怎样喜爱新娘，你的天主也要怎样喜爱你。③[6] 耶路撒冷啊！在你的城墙上，我派有守望者，他们日夜都不得安歇；提醒上主的人哪！你们总不要休息！[7] 你们不要让祂休息，直到祂建立了熙雍，直到祂使耶路撒冷在大地成了可赞美的。④[8] 因为上主以祂的右手和祂强有力的手臂发誓说：我再不将你的五谷

交给你的仇人吃，我再不让外邦人饮你所劳作的美酒。[9] 惟有谁收获了，谁就吃，谁收集了，谁就喝，并且他们要在我的圣殿的庭院里称谢上主：你的天主这样说。⑤[10] 过去吧！由大门里过去吧！修平我民族的路吧！修平吧！修平道路吧！除去上面的石头，你们要为万民竖起一面旗帜。[11] 看哪！上主向大地四极宣布说：你们应向熙确的女儿说：看哪！你的救主来了！看哪！祂带来了报酬，祂的酬资是在祂面前。[12] 他们被称为「圣洁的民族」，「上主赎回的」。你要被称为「寻获的」，「未被抛弃的城邑」。⑥

注 释

① 1-7 节是先知所说的话，8-9 两节是上主所说的话，10-12 节是先知所发出的警告。在前章内，先知看见了新熙雍的光荣，在本章内，他恳切地祈求上主迅速施行祂的救恩，快快赐与熙雍所许下的光荣。上主的话（8-9）就是向先知所作的答复：告诉先知，他的渴望总不会落空，因此先知再三再四的请充军的人民远离流亡之地，快回本国。第 1 节是先知说明自己除非见到「正义」和「救恩」出现有如光明，或如燃着的火炬，绝不沉默，绝不休息（50：10；59：9-10）。 ② 2-3 节是先知说明新熙雍对万民，对自己，对上主所有的关系：（a）对万民和君王：万民和诸王都要惊叹那向受轻视而今被解救的民族，因为她已经得到了最大的光荣；（b）对于自己：新熙雍的光荣远超过旧熙雍。她接受了一个新的使命，所以天主也如同给圣祖亚巴郎和雅各伯起了一个新名字，也要给她一个新名号。（c）对上主：新熙雍将是上主手中的珍贵花冠，将是上主掌上所持的王冕。按 28：5 所载，上主为遗民是一项光荣的花冠，然而在此却说蒙受救恩的熙雍将是上主的花冠，说法虽不同，但所指的却是一件事，即天主对圣教会所怀的爱情和圣教会对天主所怀的爱情。 ③ 在这两节内（4，5）稍微可以看出上主怎样爱慕熙雍。在流亡中的伊撒尔好似一个被遗弃的妇人（54：6；60：15），所以她的名字叫「被遗弃的」，「荒凉的」，可是将来她的名字将改为「我喜爱她」和「已婚的」，因为上主以自己伟大的爱情，又重新做了熙雍的净配。为表示上主与熙雍之间的爱情，依撒意亚也如同欧瑟亚，雅歌和圣咏 45 篇的作者一样，用了新郎和新妇的热情作为比喻。 ④ 先知在这里安慰耶路撒冷，并向她保证他日夜不断地为她恳求上主。「我派有守望者」一句，或者是指先知自己（参阅 21：6，8），或者是指天使，即耶路撒冷的护守天使（达 4：10，14，20）。也许读者这里要问：怎样一个先知能派定天使去护守圣城呢?我们的答案是：这或者是先知用了一种描述法，为表示他本人的热烈祈祷，也或者是他用了修词学上的一种「顿呼法（Apostrophe），哀求耶京的护守天使不断地在上主面前转求，直到祂建立了熙雍，使耶路撒冷成为大地上可赞美的城，即谓被列国所称赞的城为止（60：1；61：6，8，10 索 3：20）。 ⑤ 8-9 两节是说明上主以自己的全能（41：10；52：10）保护敌人不再来袭击熙雍。在 9 节末，依最近（1947 年）在死海洞内所发掘的抄本（Manuscrip

tum Isaiae），加上「你的天主这样说」一句。 ⑥ 按一般学者的意见，先知激请人民所过的大门，似乎是巴比伦的城门，并且又请天使（40：1-11；57：11）来给选民修平归国的道路。有些学者则以为住在耶路撒冷的依撒意亚是护守圣京的天使——「守望者」过耶路撒冷的大门，去迎接从巴比伦归国的选民。上主自己也嘱托这些天使（11 节）向耶路撒冷宣布说：「看哪！你的救主来了！」（40：1，10）被解救出的伊民要称为「圣洁的民族」（61：6）和「上主赎回的」（35：10；51：10），这是对天主一方面说的。新熙雍要被称为「寻获的」和「未被抛弃的城邑」，这是对列国一方面所说的（49：14-15；54：6-12；60：15，20；61：10；62：4-5 耶 36：17 欧 2：19）。

## 凯旋歌与祈祷辞（63，64）

求天主怜恤充军流徙的人民

章旨 按四十章要义上所讲的，63 和 64 两章包含一篇凯旋歌（63：1-6）和一篇祈祷诗，求天主恤悯充军流徙的人民（63：7；64：11）。许多治经学家以为这篇凯旋歌原来与 59：20 相连，日后被编辑者移到 62 章之后。因为这篇凯旋歌似乎是 62：11 节的演绎（飞协尔，步德等作如此主张）。克撒讷则主张这篇诗歌是 60，61，62 三章的绪文，因此他将这篇移到 60 章之前。所以关于此首诗歌的原来位置，谁也不敢断定原在何处。但有一件似可以断定的，就是编辑者将此篇诗歌放在此处，是因为它的确与 62：11 有紧密的连系。

第六十三章 1-6 凯旋歌：胜利者从战场归来，7-9 称赞上主的仁慈。10-14 回忆往事。15-19a 向天父苦诉。19b-64：4a 呼求全能的上主降临。4b-6 忏悔。7-11 苦求天父施救。

### 第六十三章

[1]「身穿波则辣的赤红衣服，由厄东而来的那位是谁呢？那位衣服华丽，力量强大，阔步前进的是谁呢？」「就是宣布正义，具有拯救德能的我。」①[2]「为什么你的衣服是红的，你的衣裳相似一个在榨酒池内踏葡萄者的呢？」[3]「因为惟独我践踏榨酒池，人民中没有一个与我在一起的，在我的怒气中我践踏了他们，在我的怒火中我蹂躏了他们，因此他们的血汁溅到我的衣服上，我的服装就完全染污了。[4] 因为复仇的日子已在我心中，拯救的岁月已经到来。[5] 我观看，但没有人辅助；我惊奇，但没有人支持，因此惟有用我的手臂自行拯救：我的这种怒气支持了我。[6] 在我的怒气中我践踏了民众，在我的怒火中我粉碎了他们，使他们的血流到地下。」②

[7] 我要根据上主以祂的大慈大悲所赐予我们的一切，和对伊撒尔家

所作的好事，纪念上主的慈惠和上主所作的可赞颂的事。[8] 因为祂说过：
他们的确是我的百姓，不行虚伪的子民，因此祂成了他们的救赎者。
③[9] 在他们的一切困难中，并不是使者，也不是天使拯救他们，而是祂
自己拯救了他们：以祂自己的爱情和怜悯赎回了他们，在往日中，祂
时常扶植他们，怀抱他们。④

[10] 但是他们成了叛徒，且使祂的圣神悲伤，因此，祂变成了他们
的敌人，攻击了他们。[11] 那时他们想起古来的日子，想起祂的仆人梅
瑟，说道：引导百姓的牧者出离水的那位在那里呢？在他心中上主赋
以自己圣神的那位在那里呢？[12] 以其荣耀的手臂扶持梅瑟右手的那位
在那里呢？在百姓面前分开海水使自己获得永远的名誉的那位在那里
呢？[13] 领导他们走过深渊，有如领导马匹行于旷野不致颠踬，[14] 又如
使走兽下到山谷中的那位在那里呢？上主的神怎样领导了他们，同样，
祢也怎样领导了你的百姓，为的是祢可获得一个光荣的名号！⑤

[15] 如今求祢从天上垂顾吧！从祢光荣的圣所俯视吧！祢的热爱，
祢的力量和祢的同情心在那里呢？请不要在我们身上停止祢的慈悲！[1
6] 诚然，祢是我们的父亲，因为亚巴郎不认识我们，伊撒尔不知道我们，
惟独祢上主是我们的父亲，「我们自古以来的救主」就是祢的名字。[1
7] 上主啊！为什么祢让我们离开了祢的道路呢？为什么使我们的心变硬
不敬畏祢呢？求祢为了祢的仆人，为了祢的家产的支派回来吧！[18] 为
什么祢让恶人们进入祢的圣殿呢？为什么让我们的敌人蹂躏祢的圣所
呢？[19]a 我们俨然成了一个从未受祢治理的民族，一个从未以祢的名为
称呼的民族。⑥

**注 释**

① 这篇凯旋歌是问答式的体裁，就是先知问话，而胜利者回答；或者熙雍问话，胜利者答话。有些治经学家由于不注意那些玛索辣学者所加的注音符号而译作：「那位朱红色的，身穿深于收获葡萄者所穿的红衣，向前进行的那人是谁呢?」可是按我们的意见，仍以为作者在此是指示厄东与其京都波则辣（Bozra），因为厄东历来就象征着天主国民的历代敌人（21：11-12；34：1-7 北 1-21 亚 1：11 耶 49：7-22 则 25：12-14 拉 1：2-5），所以胜利者是由

击败厄东人后归来的。这位胜利者就是宣布正义，富有拯救德能的上主。有些学者以为胜利者乃是上主的仆人，因为在 42：4，6；49：6；50：4；53：11；61：1（?）依撒意亚也将「上主的仆人」描绘得好像一个宣布正义，广施救恩的中人。这种意见虽然也有其根据，但在此却不能令人接受，因为本诗歌的胜利者是一位践踏敌人的武士；反之，上主的仆人却是一个忍受苦难，至死不闭口的天主羔羊。所以此处的胜利者更好说是上主自己，因为在旧约内，屡次可以见到上主好似一位攻打异民的英雄（59：15-20；42：13 出 15：3 等） ② 英勇的上主践踏了祂的敌人，有如榨酒池的人，践踏葡萄一样（岳 3：13 哀 1：15 默 14：19），因此祂的衣服溅满了敌人的血渍。上主施行这事是在祂「复仇的日子」上和「施救的岁月」里（34：8；59：20）。按先知们的讲论，既然上主的最大显现是系于默西亚的来临，所以我们随从几位治经学家的意见，主张本歌间接地是指默西亚，对天主的敌人所获得的完全胜利。事实上，吾主耶稣曾以自己的宝血踏碎了蛇的头颅（创 3：15），得到了完全的胜利。 ③ 先知在这里又作着伊撒尔的代言人，开始了他的祷文，他首先提出上主的大慈大悲，然后叙述选民的不义，因为上主原希望祂的百姓总不失信，因此祂成了他们的救赎者。 ④ 「并不是使者，也不是天使」一句是按希腊通行本译的，现在的玛索辣经文欠妥。但意思是很清楚的，就是说上主自己拯救了祂的百姓，对他们显示了慈父的心肠（出 33：14 申 4：37；32：10 依 46：3 等）。 ⑤ 伊撒尔背叛了自己的天主，使祂的圣神黯然心伤。此处的「圣神」就如智慧篇中的「智慧」一样（1：15；9：17 等），并不是天主第三位，只指示天主的慈心，天主自己（咏 51：13 宗 7：51 弗 4：30）。有如智慧篇内人格化的「智慧」是预备天主圣言的启示，同样，这里和旧约内其他有关天主的神的地方，也是预备天主第三位——天主圣神的启示。伊民因为失了信，使至义的天主惩罚了他们；他们在受罚的当儿，想到了他们的祖先在埃及受苦时的光景，因而怀念那时拯救他们的祖先脱离痛苦的大领袖，天主的仆人——梅瑟。从前天主曾将梅瑟——百姓的牧者，由水中救出（出 2：1-10），得以存活；在他的心中又倾注了自己的圣神，使他能善尽其职，即领导百姓出离埃及；又赐给他自己手臂的能力，好像梅瑟无论往何处去，天主的能力时常追随着他（出 14：16-22；咏 78：

12），甚至他分开了红海的水，使选民由中间经过（51：10 出 15：5，8 咏 103）。伊民渡红海是这样容易，就如一匹野马任性在旷野中驰骋，或如一只往山谷中去寻食的野兽一样。这些动物各随着「上主的神」，即「上主所赋给他们的本能」，快活地乱跑乱跳，往山谷中去寻食，同样，伊民渡红海的时候，也是如此快活跳跃。天主显了这种伟大的奇迹，不过是为了获得一个光荣的名字（55：13；56：5；64：1）。但现在却没有一个这样的拯救者来拯救他们，他们好似在抱怨着上主。 ⑥ 上面所述的是伊民追忆往古的事；然而目前的光景却完全相反，因此先知代替自己的民族直接地要求上主说：「祢的热爱与祢的力量在那里?」亚巴郎、雅各伯和其他的祖先都「不认识」「不知道」我们，是说他们并没有力量来相帮我们，惟独祢是我们的父亲和救赎者，就是说，只有祢，天主，才能够拯救我们。17 节与最深奥的神学问题——预定问题，有密切的关系，可是先知在这里并不是讨论问题，不过是恳切地指出目前的光景，求问身为慈父的上主为什么让他们的子民失迷正路，硬心而不敬畏祂。最后，因为先知所求对象是怀有慈父心肠的上主，所以先知恳求祂「回来」，再作自己民族的天主。先知提出圣殿和圣所受的蹂躏，以及民族所受的羞辱，为的是感动慈父的心肠，让天主急速施以怜悯。伊撒尔是天主的家业，然而现在到了这步可怜的田地，甚至人们不相信上主曾治理过他们，曾以上主的名为称呼（申 28：10 耶 14：9 编下 7：14）。18 节是按许多现代的考证学家稍微订正的。19b 应归下章。

## 第六十四章

章旨 见前章章旨

63：19b 希望祢冲破上天而下降，希望山岭在祢面前震动，64：1 就如往日焚烧木柴的火，使水沸腾的火一般，使祢的敌人认识祢的名号，使万民在祢面前战栗吧！2 祢曾行了我们所不希望的惊人的事！祢下降，使山岭在祢面前震动，3 这是我们从未听过的。耳朵未曾听过，眼睛未曾见过，除祢以外的一位天主，给依靠自己的人所要作的事。①4 望祢迎接那些欢喜而行正义的人，和那些记念祢的道路的人吧！

看哪！祢发了怒气，这是因为我们犯了罪，从古以来我们就违叛了祢！②[5] 我们好像都成了不洁的人，我们所行的正义都好似经期沾污的内衣；我们又好似干枯的叶子，我们的罪恶好似狂风将我们卷去。[6] 没有一个人称呼祢的名，或自行奋勉契合于祢，因为祢对我们掩藏了祢的面，并将我们交于我们的罪恶的权下。③

[7] 如令，上主啊！祢是我们的父亲，我们只是泥土，祢是我们的陶工，我们都是祢的手工。④[8] 上主啊！不要严加忿怒，不要时常记念我们的罪过；求祢垂顾！我们都是祢的平民。[9] 祢的圣城已成了荒地，熙雅成了旷野，耶路撒冷成了废墟。[10] 我们的圣殿和我们的光荣，就是我们的祖先曾在那里赞颂过祢的地方，都已被火焚烧，我们所喜爱的器皿都成了一堆垃圾。[11] 上主呀！事已如此，祢还抑制，祢仍缄默，祢还重重难为我们吗？⑤

**注 释**

① 先知为能生动地描述天主从天降临的威严，便附加了一些陪伴上主显示威赫的现象：如上天破裂，山岭震动（民 5：5 咏 68：8-9 米 1：3），烈火焚烧等等（1：31；5：24；9：18；10：17 等）。先知苦求天主下降的目的是要惩罚恶人，拯救目下蒙羞受辱的百姓。2-3 两节是暗示从前上主为拯救选民，在埃及所显示的奇事。这些奇事是人所未见，人所未闻，人所未敢希望的，只有真天主才能施行这些奇事。圣保禄宗徒（格前 2：9）曾用这些话教训信徒，上主曾藉祂的圣子降生为人，赏赐了人类所未敢希望的恩宠，就是祂连自己最爱的唯一圣子也给了人类。 ② 本节的经文欠妥，亦可译作：「祢迎接了那些欢喜……」一方面先知渴望选民欢欢喜喜地去行正义，记念上主的道路，另一方面他不得不承认选民自古以来违叛上主的罪过。 ③ 先知在 5-6 节中详细地说明了选民的罪恶与罪恶的后果；他用了几个比喻来讲明罪过能使人失去生力的道理，正如箴言（14：34）所说的：「正义确能兴国，罪恶却为民族的耻辱。」 ④ 人在忏悔之后（5-6），心中便感到有一种获得赦免的希望，因为天主是慈父，定然要爱怜自己的造物，尤其爱按照自己的肖像所造成的人类（智 1：14；11：25）。人是泥土，意志定然薄弱，这是天主所知道的，所以

咏 103：13-14 说：「父亲怎样宽恕他的儿女，上主也怎样宽恕敬畏祂的人。因为祂认识我们的本体，因念我们不过是灰土而已。」

⑤ 为感动上主的心，先知又描写了祂的圣城耶路撒冷、圣殿和天主自己选立己名的圣所的荒凉光景，因为先知全心相信天主总不会忘记祂的诺言：「我已将你建的这殿，予以祝圣，使我的名永远住在这殿中，我的眼和我的心时时留在那里」（列上 9：3）。

## 结论（65-66）

章旨 在第四十章的要义内，我们已经提过，最后的这两章是依撒意亚全书的结论，尤其是依撒意亚外集的结论。详细地来说，这两章是天主对祂民族的祈祷（63：7-64：11）所作的答复。其中又提到了依撒意亚的重要思想——「残余」的道理，最后一次来讲述选民的命运。这两章著于何时，学者们的意见有五、六种之多，大都以为是厄斯德拉时代的作品。可是有许多治经学家，包括非公教者，都主张这两章是充军时期写成的。我们则主张（见四十章要义），65：1-66：16 是依撒意亚的作品，66：17-24 乃是编辑者所加添的附录。

第六十五章 1-7 上主对选民哀祷的答复：惩罚是由百姓的罪恶而来的：伊撒尔民当中虽然有少数的忠信遗民，可是大多数都成了背叛份子。8-10 上主会保存忠信的遗民，使他们安居在熙雍。11-12 不知忏悔的背信者必要遭铲除。13-14 忠信者无所不有，背信者一无所有。15-19 忠信者要形成新选民，新熙雍。20-25 新熙雍的子民将时常享受上主的保护，因此，他们对内彼此和睦，对外一无所惧。

第六十六章 1-4 伊民把献祭与崇拜偶像合而为一，因此受了上主的惩罚。5-9 流徙的刑罚炼净了忠信的遗民。所以上主一方面要惩罚巴比伦，另一方面要复兴熙雍。10-14 忠信的遗民应该欢乐，因为新熙雍成了上主所保护所喜爱的圣城。15-16 上主来临的现象。17-24 附录：上主来临，使编辑者想到天主的公审判，他便将先知的意思加以引伸：背信者必要被淘汰，新熙雍却要永远常存，异民都要来到熙雍崇拜上主。

## 第六十五章

1 未曾访问我的人，现在可以会到我；未曾寻找我的，现在可以遇
到我；我对一个未称呼我名字的民族说：看！我在这里！我在这里！ 2
我整天向悖逆的民族伸出我的手，但他们仍随自己的思念走邪僻的路。
①3 这个民族时常在我面前激起我的怒气，因为他们在园里献祭，在砖
台上焚香； 4 并且住在坟墓里，宿在隐密处，啖食猪肉；在他们的器皿
里放不洁的食物， 5 他们还对人说：「不要近前，别靠近我，怕我圣洁
了你。」这些人是我鼻孔的烟，时常燃烧的火。②67a 看哪！在我面前
已经写定了：我不缄默，反而我要报复，报复他们的罪恶和他们祖先
的罪恶，直到他们的胸中。7b——上主说：——因为他们在高山上烧
过香，在丘陵上亵谩过我，所以我要衡量他们从前的行为，施以报复，
直到他们的胸中。③

8 上主这样说：就如在葡萄珠内尚有酒汁时，人们说：不要打坏它，
因为有祝福在它里面；同样，我也要为我的仆人们这样作，不把他们
完全消灭。 9 我要从雅冬伯生出苗裔，从犹大生出我山的继承者；我的
选民要继承它，我的仆人们要住在其中。 10 霞龙将成为羊群的牧场，
哈苛尔山谷要成为牛群的栖所：这是我为我的百姓即寻找我者所作的。
④

11 至于你们，你们离弃了上主，忘记了我的圣山，为戛得设了筵
席，给默尼满了调和的酒。 12 所以我必注定你们亡于刀剑，使你们都
要屈身受戮，因为我喊叫你们，你们没有答应，我说话，你们不肯静
听，然而你们仍实行我视为恶的事，拣选我所不喜欢的事。⑤13 因此
吾主上主这样说：看哪！我的仆人有食，你们却受饥饿；看哪！我的
仆人有饮，你们却要口渴；看哪！我的仆人要喜乐，你们却要受辱； 1
4 看哪！我的仆人要因心中快乐而欢庆，你们却要因心中忧苦而悲号，
因丧气而哀伤。

15 你们将留下你们的名字给我的选民当作一句咒语：「因为吾主

上主要剪灭你」，但是我的仆人要以另一个名字作称呼。⑥[16] 所以谁在地上为自己祈福，必要向真实的天主求福；谁在地上起誓，必要指着真实的天主起誓，因为先前的困难都已忘记了，都从我的眼前隐匿了。⑦[17] 因为，看哪！我要造一个新天和一个新地，先前的没有人记忆，没有人关心。[18] 人们将因着我所造成的而喜悦，欢乐直到永世，因为，看哪！我要造一座喜悦的耶路撒冷，使她的人民为欢欣的人民。[19] 我要因耶路撒冷而喜悦，因我的百姓而欢欣，其中再听不到哭泣和哀号的声音。⑧

[20] 人民中间再没有夭折的婴儿和不满寿数的老人，因为百岁死去的人还算是青年，所以凡不活百岁的人必要受人轻视。[21] 他们将建筑房舍，居在其中，种植葡萄，食其果实；[22] 并不是他们建筑，而别人来住，他们种植，而别人来吃，因为我的百姓的寿数有如树木的年数，我的选民要享用他们自己的手工。[23] 他们不再徒然勤劳，不再恐惧生育子女，因为他们是上主所祝福的苗裔，他们的苗末也与他们共同享受。⑨[24] 到那时候，他们还没有呼求，我已答应了，他们还在说话，我已俯允了。[25] 豺狼和羔羊将要一齐牧养，狮子要如牛犊一般吃草，尘土将是大蛇的食物。上主说：牠们并不危害，也不损伤我的整个的圣山。⑩

**注 释**

① 前章 11 节，百姓向天主说：「祢还抑制，祢仍缄默，祢还重重难为我们吗?」天主在此（1-7）回答他们说：祂本来是可找着的，是可寻求的，并且祂亲自接近那不称呼祂圣名的民族，向他们伸手，表示祂本心愿意宽恕他们；然而伊撒尔仍然违叛天主，随从自己的思念，走他们自己邪路。圣保禄宗徒（罗 10：20）将依撒意亚这几句话应用在外教人身上，正与宗徒的神学相吻合，因为天主亲自也显示给异教人，照顾他们，引导他们归向基督。救主耶稣降生为人，不但是为担负伊撒尔的罪过，也是为异教民族的罪恶，因为人人都是罪人，都需要天主的仁慈，这就是圣保禄致罗马书的基本思想。 ② 3-5 三节，关于经文方面，按临死海洞之抄卷与玛索辣经文有两处不同：「在砖台上焚香」一句，

抄卷作一项邪事的意思；5 节内的「别靠近我」一句，抄卷作：「不要摸我」。这三节所描写的伊撒尔的罪过，就是惹天主发怒，以流徙的刑罚惩戒选民的罪恶，他们的最大不义是在于崇拜偶像及由崇拜偶像所产生的罪过。「在园中献祭」一句（1：29；57：5；66：17；列下 16：4；注一），大概是指向神卖淫的罪；「在砖台上焚香」如经文无误，是指违犯出 20：24 的一种行为。有些学者主张「在砖台上」一句是指在凉台上的意思（列下 23：12 耶 19：13；32：29 索 1：5）。「住在坟墓内，宿在隐密处」，就是执行降神术（申 18：11 撒上 28：7-8 肋 19：31；20：6，27 等）。「啖食猪肉」也是天主所禁止的事（肋 11：7 申 14：8）。「怕我使你成了圣洁的人」一句是说：既然我与神祇有了密切的来往，如果你摸我（则 44：19 列下 2：8-14 谷 5：28-30），你也同我一样，与神祇有了关系，作了神祇的属下，成了一个圣洁的人，再不能作素常劳碌的事。这些罪恶使天主发了怒，逼使他去惩罚他们（1：31；5：24；9：18；10：17；47：14）。 ③ 在山上烧香就是亵谩天主（57：5 等），所以天主要报复他们，直到他们的胸中，即谓施行完全的报复。按伊撒尔人的风俗，有人给某人什么礼物，他们则敞开外衣，将东西抱在胸前（卢 3：15），所以这里是说，天主要把祂的报复，放在他们的胸中，使他们无法推却。 ④ 伊撒尔子民中仍有些寻找上主的人，作祂仆人的人，他们好似葡萄树上那些尚有酒汁的葡萄珠，因为在这些尚有酒汁的葡萄珠内有天主的祝福，所以农夫们不将葡萄树完全割去；同样，天主也因着这些良善的人，不将伊民完全灭绝。充军的刑罚不过是炼净伊民的火，炼净的工作一终止，天主就再重新建立熙雍，领祂的仆人归回许地，在那里度安和的日子，过牧放牛羊的生活。霞龙（35：2）是从加尔默耳山直到雅岳沿海一带的平原。哈苛尔山谷（苏 7：24-26 欧 2：15）本是被诅咒了的山谷，因为若苏厄曾在那里将哈杆的儿子处以死刑，然而这山谷要变成和善的，安宁的山谷，伊民要在其中牧放牛群。 ⑤ 前面先知说明了良善的子民所得的报酬，如今则说崇拜偶像者所要遭受的刑罚：他们必要死在刀剑之下。「忘记了我的圣山」，即谓忘记了熙雍山；在此山上既然建筑了圣殿，熙雍山便成了宗教的中心，所以忘却了熙雍山就等于忘却了真宗教，离弃了天主。戛得是闪族所恭敬的邪神之一，这神管理赐予人类好的命运。默尼也似乎是一

个指定天数的神。默尼神是谁，出于何处，有许多的意见。近代学者以为默尼与古兰经 52：20 所记述的玛纳特女神相同。革色尼犹以为默尼是金星，直到现在，还有人拥护此说，但究竟是什么神，无从考证。 ⑥ 善人和恶人的命运完全相反，恶人的名字将成为天主的选者的一句咒词。圣热罗尼莫解释这句话说：日后的人要以他们为受灾祸的榜样，所以起誓之时说：望上天不使我遭遇可恶的犹太人所遭遇的祸患（耶 24：9）。善人们要有另一个名字作称呼（62：2-4；本章 23），如：「圣洁的民族」，「蒙上主的救恩者」，「上主所祝福的苗裔」等等。 ⑦ 伊撒尔子民再不是一个背信的民族，他们在祝福时，或发誓时，再不称呼邪神的名字，而只称呼真天主的名号，因此他们不再受从前的灾祸，只享受和平的真幸福。 ⑧ 51：6 上主曾暗示过，当他赏赐新约的时候，上天要消逝；在这里先知为表示新约或新救恩是永远的，超然的，也用了同样的比喻。新约的超然性，好似不但影响人类的心灵，并且也会影响到自然界。这项预言按圣教会圣师们的讲解，当天主圣子降生为人，建立了祂的圣教会时已经应验了。实在，新天新地与新耶路撒冷——圣教会，有密切的联系。天主要因新耶路撒冷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而喜悦，就是说要因圣教会与圣教会的子民而欢欣，并且还要使人们都喜悦新耶路撒冷和其中的居民。这一切新的现象：新约、新圣城、新圣民，就好比换了新天新地一样。这项预言虽然按圣师们讲解，已经在圣教会身上应验了，但尚不完全，当耶稣再次来临时，就要完全实现了（伯后 3：13 默 21：4）。我们在这里引用一段圣保禄的名言来作这端高深道理的结论。他说：「……但是，如果我们是天主的子女，也是继承者，是基督的共同继承者，只要我们和他一起受苦，也能和他一起享受荣福；我以为现时所受的苦，不足以比拟将来在我们身上所要显示的荣福。凡是受造的都热切等待天主子女的显扬，因为他们现在屈伏于虚妄之下，并不是自己甘心的，而是由于使他们屈伏的那位。他又使他们希望将来也要脱免毁灭的束缚，能分享天主子女荣福的自由」（罗 8：17-21）。 ⑨ 这几节是先知依照旧约的思想以现世的幸福来描述新熙雍居民的平安与安全。这些话自然不能按字面去解释，因为先知在讲解超性的幸福时，不能不依照旧约时代的思想（1：7；62：8 申 28：30 等 39；亚 5：11；9：14 米 6：15 索 1：13）。这在总论第七章内已经讲过了。

这几节的大意是说：新熙雍的子民的寿命要如同古圣祖（创 5；11：10-32），或尊贵的树木（咏 52：10；92：13）一样久远。⑩ 最末两节先知仍继续描写「上主祝福的苗裔」在祂的圣山上，即新熙雍山上所蒙受的特恩：他们的祈祷必蒙俯允，他们的平安是全部的，连野兽也都享受平安，牠们再不损害任何人。这里的描述与 11：6-9 很相类似。在 11 章内所叙述的幸福是默西亚来临，管辖大地的后果。本章虽然不是直接地指默西亚，但是所指的新约。新熙雍，按依撒意亚的神学，与默西亚有密切的联系，况且这种幸福与默西亚还有因果的关系，所以不妨说，依撒意亚在此所描写的正是默西亚神国内情形。参阅引言第三章。

## 第六十六章

章旨 见前章章旨

[1] 上主这样说：高天是我的宝座，大地是我的脚凳；你们给我所造的殿宇在那里呢？我休息的地方又在何处呢？[2] 所有这些都是我手所造的，都属于我：这是上主的断语。我所垂顾的是谁呢？就是贫苦者、忏悔者和对我的言语而战兢者。[3] 宰杀牛犊的又击死了人，祭杀羔羊的又绞死了狗，奉献礼品的又喜爱猪肉，焚香顶礼的又祝福了偶像：诚然！这样的人都拣选了自己的道路，他们的心灵都喜悦于他们的可憎的事。[4] 但我也要拣选磨难他们的事，使他们所恐惧的临到他们身上，因为我曾呼唤，但没有人回答，我曾说话，却没有人聆听，反而他们行了我视为邪恶的事，拣选了我所不喜欢的事。①[5] 凡因上主的话而战兢的人哪！你们听祂的话吧；恼恨你们的，因我的名而摈弃你们的弟兄，曾说：「让上主受光荣吧！让我们看见你们的喜乐吧！」他们必要蒙受羞惭！②[6] 有吵闹的声音来自城中，有声音发自殿宇，这是上主报复祂敌人的声音。③[7] 还没有受痛便已分娩，劬劳尚未来到她身上，就生出一个男孩。[8] 谁听过这样的事？谁见过这样的事？一个国家岂能在一天内就能产生吗？一个民族岂能一时诞生吗？但熙雍一怀孕就产出了她的儿子！④[9] 我既使她分娩岂能不使她生产吗？上主这样说；我既使人产生岂能闭其胚胎吗？你的天主这样说。

10 凡爱慕耶路撒冷的，因着她同她一起快活喜乐吧！凡为她而忧伤的，尽情欢乐吧！11 使你们能吃她的奶，借她的安慰的乳房而饱饫；使你们能够吸乳，因她的丰富的光荣而喜乐。12 因为上主这样说：看哪！我要在她身上广赐和平，有如河流一般；我要赐给她异民的光荣，好似氾滥的河流；她要将她的乳儿抱在怀中，放在膝上摇摆。13 就如人怎样受母亲的抚慰，我也要怎样抚慰你们，你们必要在耶路撒冷受安慰。14 你们见到这种情形，你们的心必要欢乐，你们的骸骨必要如青草一般的茂盛，那时上主的手必要显示给祂的仆人，祂的愤恨必要向祂的敌人发洩。⑤

15 因为，看哪！上主乘火降来，祂的车好似暴风一般，祂要在狂飚中发洩祂的怒气，在火焰中施展祂的威吓。⑥16 因为上主要用火及刀剑审判所有的血肉，许多人将被上主所击灭。

17 凡圣化自己和洁净自己到树林中去的，一个一个必要被杀死；凡吃猪肉、爬虫及鼠肉的，都要被消灭：这是上主的话。18 我要报复他们的行为和他们的思念，聚集万民及言语不同的民族的时期已经来到，他们都要来观看我的光荣。19 我要为他们施行奇事，并派遣他们中间免难的人到外邦人那里去，即往塔尔熹市、普特、路得、默协客、洛市、突巴耳、雅完，以及没有听过我的声誉，和没有见过我的光荣的辽远的海岛上，去给这些外邦人传扬我的光荣。⑦20 他们要从各民族中用马、车、轿子、骡子、独峰驼带来你们的兄弟，到我的圣山耶路撒冷，当作献于上主的献仪，就如伊撒尔子民用洁净的器皿带着供物到上主的圣殿一样：这是上主说的。21 我也要从他们中间选拔司祭和肋未，这是上主说的。⑧22 因为，就如我所创造的新天新地怎样在我面前存在，你们的后裔与你们的名字也要怎样存在：这是上主的话。23 将来每逢月朔，每逢安息日，凡属血肉的都要来到我面前跪拜：这是上主所说的。⑨24 他们必要来观看背叛我的人的尸体，因为他们的虫总不会死，他们的火总不会灭，他们为一切属血肉的人将是一种可憎之物。

注 释

① 1-4 上主又警告选民，只守外面的仪式，而不遵守祂的法律，是没有什么用处的（1：11；29：13 欧 6：6 亚 4：4；5：21-35 米 6：6-8 耶 7：4，21 咏 50：8-15）。目下的伊撒尔子民准备归国，重建耶路撒冷的圣殿，使天主再住在祂的人民当中。但如果他们仍不遵守法律，这一切也是毫无裨益，因为天主所垂顾的不是华丽的殿宇，而是贫苦者，忏悔者和敬畏天主者。先知在这里好像是说，这三等人的心灵便是上主所喜爱的圣殿。在 3 节内先知提出四种献祭而犯法的人，他们既然犯了大法，他们的祭献不但无益，反而招惹了上主的义怒，逼使上主惩罚他们。 ② 背信的人（65：11）不但恼恨他们的弟兄，而且还摈弃讽刺敬畏上主言语的兄弟们，讥笑他们盲从上主关于巴比伦的倾覆和流徙的终结所发出的断语，可是天主说：讽刺者必要蒙受羞惭！因为天主的话，不久就要实现。 ③ 先知在本节内很生动地说出讽刺者所要受的羞惭，在巴比伦城内将有吵闹的声音，来自宫殿和庙宇。这是上主惩罚压迫伊民的敌人——巴比伦人，所受的痛苦的呻吟。

④ 没有不受痛苦而分娩的女人，也没有不受劬劳而产生男孩的妇人，难道天主能许下那为寡妇的熙雍一时就能成为许多子女的母亲吗（49：17 等；54：1 等）?这是讽刺者的论调；可是天主能实行这种从未见过，从未听过的事：伊撒尔民族瞬息就要诞生，熙雍要成为一个因许多儿女而喜乐的母亲。人类的历史都是天主在暗中所指导的，都有它固定的目标，就如祂创造了男女，为的是传生人类一样（9 节）。 ⑤ 先知在 10-14 节这一段内用了最温柔的语气，预言了新熙雍的光荣和她的子民的欢乐。凡爱过她的，凡为她忧伤过的，如今都要非常快乐，因为上主在她身上要灌注和平，因为上主要赐给她异民的光荣，要把她如乳儿的抱在怀中，如婴孩的在膝上摇摆。新熙雍——圣教会，就是上主心中的惟一爱女（Ecclesiaunica cordis Dei），上主好似一个慈爱的母亲一般地安慰她，并且凡归属新熙雍的都要蒙受这样的安慰。

⑥ 上主好似一个不可抵抗的武士，亲自来临，实行祂的旨意。「火……暴风（29：6；30：27），车……狂风……火焰……」（19：1 咏 18：10；68：33 申 33：26 等），都是描述上主来临时的威严现象。 ⑦ 17-18 两节的经文欠妥，今稍予以修改。凡崇拜偶像的，吃不洁食物的，都要被消灭。然而仁慈的上主在祂的义怒中，仍然怀着怜恤的心肠，保留祂的忠仆，使他们到万民

中去，宣传祂的光荣，换句话说：就是使异民认识上主，是选民的使命（13：1等）。塔尔熹市（60：8）、普特、路得（创10：6，13耶46：9）、默协客、洛市、突巴耳都位于黑海之南。雅完就是希腊。辽远的海岛是指其他诸国（11：11）。 ⑧ 归顺上主的外邦人要领导散布各处的伊撒尔子民归回熙雍（14：2；49：22；40：9）。这些散居异地的伊民一回到新熙雍，就会与他们的同胞享受同等的权利，天主也在他们中选拔司祭和肋未（21）。 ⑨ 万民的母亲——新熙雍要和新天新地一般，永远存在。列国的人民都要在其中恭敬真天主（匝 14：16）。从列国来的朝圣团，每次经过托斐特山谷时，就能看见天主惩罚背信者的榜样（耶 7：32）。因此，凡有肉体的人，来到熙雍，必能见到天主的光荣，即祂的仁慈和正义。

依撒意亞時亞述帝國圖
地中海
紅海
波斯灣
裡海
黑海
尼羅河
幼發拉底河
底格里斯河
巴比倫
尼尼微
耶路撒冷
大馬士革
推羅
西頓
迦南
腓尼基
亞述
埃及
阿拉伯
米底
波斯
亞美尼亞
塞浦路斯
羅得
以弗所
雅典
羅馬
迦太基

波斯帝國極盛時之疆界
地中海
阿拉伯
波斯灣
裏海
黑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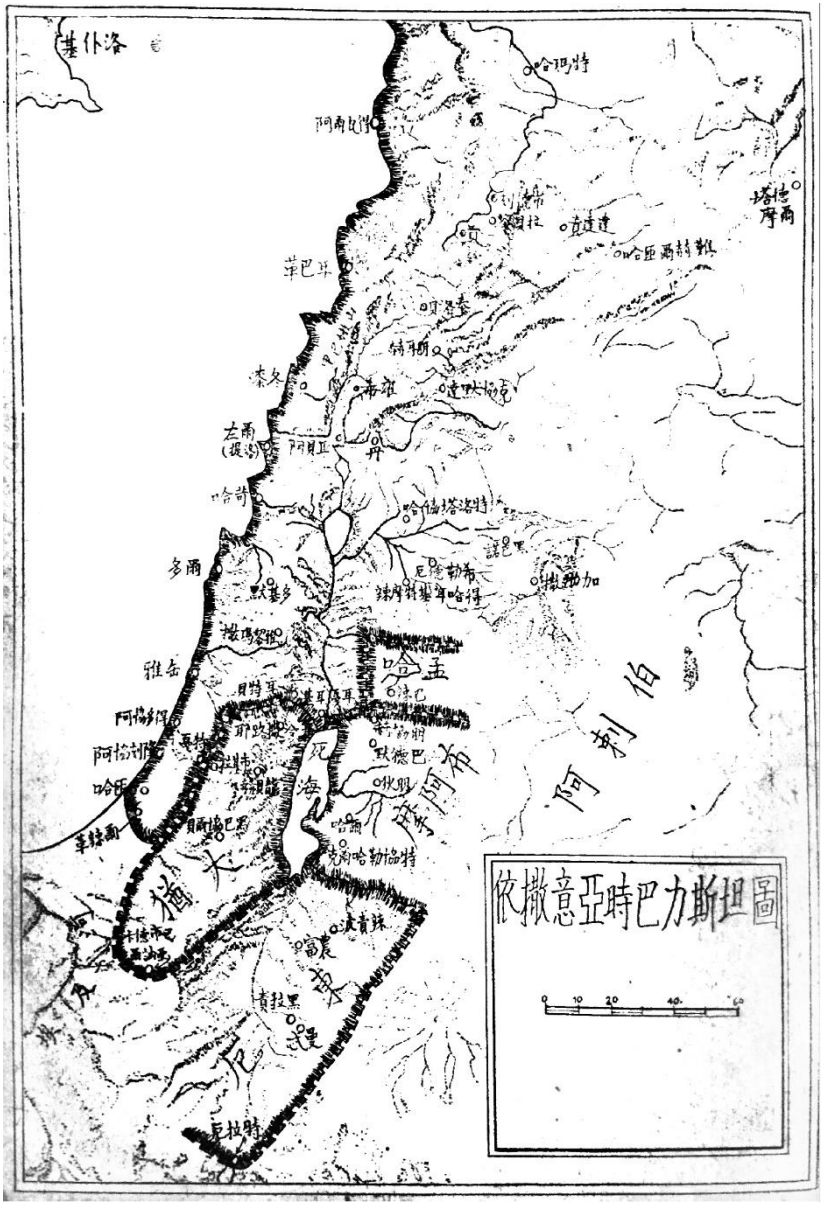
依撒意亞時巴力斯坦圖
阿剌伯
紅海
地中海
0 10 20 40 60

舊約全書之七

聖經學會編譯

# 先知書中冊

# 耶肋米亞

# 厄則克耳

陳啓明敬題

敬献

无原罪童贞圣母

玛利亚中华之后

# 目 录


序 ..... 4
凡 例 ..... 6
历史总论 ..... 7
第一章 耶肋米亚与厄则克耳时代历史背景：亚述帝国的衰弱与灭亡及新巴比伦帝国的兴衰 ..... 7
第二章 犹大国末叶史略 ..... 15
耶肋米亚引言 ..... 24
第一章 耶肋米亚先知 ..... 24
第二章 耶肋米亚书与其著作问题 ..... 33
第三章 耶肋米亚的神学 ..... 42
耶肋米亚 ..... 47
第一章 耶肋米亚蒙召为先知 ..... 47
第二章至第六章 约熹雅为王时所宣布的神谕 ..... 52
第七章至第十章 约雅金为王初年所宣布的神谕 ..... 78
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 与约熹雅的宗教改革有关的神谕 ..... 92
第十三章 先知以象征行为和神谕警告耶苛讷雅 ..... 100
第十四章至第二十章 (第十七章除外)约雅金王末年所宣布的神谕 ..... 104
第二十一章 漆德克雅为王时所公布的三篇神谕 ..... 129
第二十二章和第二十三章 在不同的时期内对首领的责任所宣布的神谕 ..... 133
第二十四章 两筐一好一坏的无花果的神视 ..... 143
第二十五章 论巴比伦王进袭犹大国的预言 ..... 145
第二十六章 耶肋米亚在圣殿的宣讲及所引起的反应 ..... 150
第二十七章至第二十九章 有关充军同胞的神谕 ..... 154
第三十章 上主必要改变伊撒尔和犹大的境遇 ..... 165
第三十一章 充军者必要归来，新兴国将与上主订立一项新约. 171

第三十二章和第三十三章 耶路撒冷被围时所宣布的神谕..... 180
第三十四章至第四十五章 耶肋米亚所遭受的苦难 ..... 187
第四十六章至第五十一章 有关外邦的神谕 ..... 220
第五十二章 历史的附录：述先知的预言都已应验 ..... 248
哀歌引言 ..... 251
（一）名称与在正经中的位置 ..... 251
（二）内容 ..... 251
（三）格律 ..... 252
（四）作者 ..... 253
（五）宗教上的价值 ..... 256
哀 歌 ..... 258
第一章 哀吊京都的浩劫 ..... 258
第二章 忏悔己罪，承认上主的正义 ..... 264
第三章 先知以比类寓意的话咏述自己心身的痛苦 ..... 269
第四章 哀伤犹大和圣京的灭亡 ..... 275
第五章 熙雍哀叹所遭遇的种种痛苦 ..... 279
巴路克引言 ..... 283
（一）巴路克的身世与著作 ..... 283
（二）内容分析 ..... 285
（三）本书的一贯性 ..... 285
（四）作者与年代 ..... 288
（五）原文与译文 ..... 292
（六）本书的正经性 ..... 293
（七）耶肋米亚的书信 ..... 294
巴路克 ..... 297
第一章 小引和忏悔录 ..... 297
第二章 忏悔录与伊民的祈祷词 ..... 300
第三章 祈祷词与先知的劝戒 ..... 303
第四章和第五章 巴路克的安慰书 ..... 306
第六章 耶肋米亚的书信 ..... 310

厄则克耳引言 ..... 316
（一）作者 ..... 316
（二）作品 ..... 323
（三）神学 ..... 330
厄则克耳 ..... 335
第一章至第三章 厄则克耳被召为先知的神视 ..... 335
第四章至第七章 蒙召后的一年中所有的象征行为 ..... 348
第八章至第十一章 先知于神视中看见耶路撒冷人民敬拜邪神的情况 ..... 360
附注 论革鲁滨 ..... 370
第十二章至第十九章 天主对怙恶不悛的人民的裁判是不可避免的 ..... 374
第二十章至第二十四章 先知攻斥选民的罪恶并预告当受的惩罚 ..... 403
第二十五章至第三十二章 关于异民的神谕 ..... 422
第三十三章至第三十七章 预言伊撒尔必复兴 ..... 449
第三十八章和第三十九章 默西亚神国在末世所受的攻击和所获得的胜利 ..... 465
关于新神权政体的引言（40-48） ..... 473
第四十章至第四十二章 新圣殿的构造 ..... 480
附注 前三章的寓意解释 ..... 490
第四十三章至第四十六章 论新礼仪 ..... 491
附注一 厄则克耳与司祭经典 ..... 504
附注二 这四章的寓意解说 ..... 507
第四十七章和第四十八章 新圣地 ..... 509
附注 这两章的寓意解说 ..... 516
附一 引用经书简字表 ..... 519

# 序

我们在解释本书时，与去年出版的依撒意亚书一样，采用了同样的方法，在校订和注释上，也采用了同样的原则；对这些方法和原则，我们想没有再赘述的必要。

有些读者似乎惊讶，为什么我们当此圣书罕能，甚或不可能达到大陆同胞手中的时候，还在专为中国同胞的利益所译释的中文圣经的工作上，硬要一直地干下去！固然，中国现状的凄惨，使我们所译释的本书达不到大陆同胞的手中，但在大陆之外，仍有很多「息宁子民」（依 49：12 不少学者以为是指中国人）。他们因着阅读和宣讲先知们所宣布的天主的话，而获享精神的安慰及得到进取的希望。既然天主藉先知们向这样众多的中国同胞说话，我们就不能中止我们已开始的译经工作，我们必须对万恩之源的天上大主要知恩报爱。

那激励我们不畏种种重大的困难，乐意继续进行原来工作的最大动力是信德。我们相信天主的话是活的，为使人获得救恩也是最有效的。这也就是我们所接受的职责催迫我们工作的意义；我们也坦白承认。我们的工作也是承行卒世童贞的天主圣母的旨意。

今日是多难的乱世，一切都在「虚伪混乱真理，黑暗遮蔽光明」的斗争中，因此，鞠躬尽瘁，以驱散黑暗。而放射永光，才是真爱人的表现。

试问什么比天主的话更真实，更有效呢？天主藉耶肋米亚论自己的话说：「我的话岂不是像火？——上主的断语——岂不是像击碎岩石的铁锤？」（耶 23：29）不但我们因为是信友才坚信这话，尤其因为我们是司铎而兼传教士，自天主手中接受了宣讲天上的言语的职责，不论是顺境或逆境，舆论是否拥护或反对，也不问听众多寡，必须继续去宣讲，因为我们坚信天主的话必是点燃人心的火，必能击破一切谬理的顽石。

最后，我们深知天主授与无原罪卒世童贞并中华之后踏碎普世异

端的任务，决不能怀疑她也要打倒今日的邪说。但因为她以耶稣的意愿为意愿，因此她愿意我们司铎完成吾主耶稣命我们的事；她愿意我们认真地去奋斗，就像基督的士兵一样；她愿意我们「为基督的圣名挣扎至死」。

在国内我们多少兄弟遭受了及正在遭受着苦难，他们大半都是为了热爱天上母皇的原故。若我们只凭人的见识，愿等待平安的时候和良好的机会，才去宣传天主的圣言，这真是一种耻辱，正如兵士违背将帅的旨意，任意选择或决定进攻的地点和时间，为兵士是一种耻辱一样。我们的心不应有怯懦的思想，因为我们是基督的士兵，是无原罪者的卫队。天上的大父召选了我们，在祂派我们所到的战场上，不管时代如何黑暗和艰苦，我们必须勇往直前，完成祂所付与我们的任务。

望天主圣母，天上战争的常胜将军，收纳我们所译释和出版的这部书，作为我们赤心奉献的礼品。望她收纳时，对基督的奥身，即对中国的圣教的兴建，广施祝福。

最后，我们恳求大能的母皇，祝福那对我们的工作帮忙的恩人，特别祝福教廷驻华公使黎培理总主教，本会西班牙的各省会长，为本书题名的正定教区主教陈启明，以及其他为出版本书祈祷和捐助的人；还求圣母祝福为我们细心校阅全书译稿的沈鼎臣神父。

思高圣经学会谨识于香港

一九五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天中国之后瞻礼

# 凡 例

一　凡书中人名地名，除教会与普通常用者外，一律依照原文第一格音译。

二　凡本书引用梅瑟五书，旧约史书上下册，圣咏集，智慧书，先知书上册的章节时，悉按照本会所出版者；其他经书一律依照拉丁通行本所有之章节。

三　本书章节数目，悉照希伯来原文，间与拉丁通行本稍有不同。

四　凡经文在此【】内者，皆为原文所无，为后人所加，或由他处窜入，增于译文内，以求文义，更为畅达明晰。

五　耶肋米亚章数旁所附之阿剌伯数字为希腊通行本的章数。

六　凡希伯来语风，本书译文，多尽量保留。

七　【旧译】即旧译释本之译文。

# 历史总论

## 第一章 亚述帝国的衰弱与灭亡及新巴比伦帝国的兴衰

在依撒意亚的引言中，我们为容易解说依撒意亚的时代背景，曾将公元前第八世纪埃及和近东各国的史事陈述了一个大概（见依撒意亚引言第一章）。今为易于明瞭耶肋米亚和厄则克耳两位先知的时代背景，亦打算将一世纪半左右的历史，即自撒讷黑黎布（Sennacherib）围攻耶路撒冷（公元前 701 年）至居鲁士（Cyrus）占领巴比伦（公元前 539 年）的历史，简短地记述于下。

在这一百五十年中近东和埃及主要的大事是：亚述帝国沦亡（612—606 年），新巴比伦帝国崛起，击败法郎讷苛（Neco605 年），肃清埃及在叙利亚和巴力斯坦的势力而独霸亚述；新巴比伦帝国灭亡（539 年）和波斯帝国兴起（539—333 年）。

无疑地，第八世纪的历史较之我们所要讲述的第七世纪以后的历史，尤为庞杂。因为这一世纪中，除亚述帝国外，在近东、美索不达米亚、赫蓝（Elam）、玛待（Media）等地域，尚有其他民族，如阿兰（Aram）联盟，乌辣突（Uratu）等民族。这些民族由于尚未完全隶属尼尼微（Nineveh），所以仍保持着独立；相反的，在第七、六、五、四这四个世纪中间，时常有一个大帝国统治近东各国。在此时期中，不论这帝国是亚述或巴比伦或波斯，而伊撒尔民族始终是这些大帝国的附庸。埃及为对抗亚述、巴比伦或波斯各帝国，时常企图占领巴力斯坦和叙利亚，但由于埃及的势力薄弱，不但不能保护巴力斯坦，而且数度为三大帝国所击败，称臣纳贡。为此，我们在陈述犹太民族的历史之前，必须要弄清楚：（一）亚述帝国末叶，即自撒讷黑黎布的围攻耶路撒冷至尼尼微毁灭的史事（公元前 701—612 年）；（二）新巴比伦帝国自 612 年至攻陷巴比伦之年（539 年）的兴衰史，以及（三）波斯帝国的兴起（自五五〇年至五二九年——居鲁士逝世）。

我们希望将来在先知书下册，对犹太民族在波斯与希腊帝国（亚历山大 Alexander 所创立的希腊帝国，自 333 至 212 年）时代所遭遇的，再予以简单的叙述。

（甲）亚述帝国末叶简史（公元前 701 至 612 年）

自从亚述王撒讷黑黎布围攻耶路撒冷圣京遭受残败而退返巴比伦之后（公元前 701 年），又度过了二十年，在这一段时期中，亚述军队再没有进侵犹大。因之犹大与亚述帝国西南的其他国家，暂时获得了养精蓄锐的机会和半独立的状态。撒讷黑黎布平定了巴比伦二次的叛变之后（699—694），遂封自己的儿子阿秀纳丁松（Assur-nadinsum）为巴比伦王。约在六九六年撒讷黑黎布出兵讨伐基里基雅（Cilicia），擒获了该地反抗亚述的总督克鲁阿（Kirua）解往亚述，剥去他的皮肤，处以死刑。两年后（694 年），撒讷黑黎布又率领大军攻击巴比伦。这次的战败可说是撒讷黑黎布在巴比伦为王以来最惨重的一次。其时巴比伦人与赫蓝人结成同盟，赫蓝人进军攻下了亚述帝国的许多城市，掳去撒讷黑黎布在巴比伦为王的儿子阿秀纳丁松，占了亚述的尼普尔（Nippur），虽然亚述军队占了巴比伦的厄勒客（Erech）城，敌人却将亚述军队截成南北两段。撒讷黑黎布王这时的处境看来是非常的危险：自己的嗣子成了俘虏，亚述大部份已落在敌人手中，在巴比伦的亚述军队，又被阻于南部。若赫蓝国内不发生叛乱，赫蓝王加路市（Challus）不为赫蓝人所杀（693 年），这次亚述帝国定然会崩溃的。赫蓝的内乱毕竟救了亚述。689 年撒讷黑黎布又进攻巴比伦，在怒火中不但将巴比伦的珍物财宝抢掠一空，并且屠杀了城中的居民，将城中的宫阙、楼阁和神殿都予以破坏，又决阿辣突（Arathu）河堤，淹没了全城，因此希腊史家皆称他为「怒狂的亚述帝王」。

巴比伦城完全破坏之后，撒讷黑黎布遂专心致力于国家的内政，但后来他为他的妃子纳克雅（一名叫匝克雅 Nakia=Zakia，恐为一犹太女子）所劝诱，在国家元老面前，立纳克雅的儿子厄撒哈冬（Esarhaddon）为太子，但这却激起了其他儿子们的忿恨，遂于六八一年年末，

乘他们父亲于神殿敬拜神祇之际，将他杀死。参阅列下 19：36 注释。在石碑刻着的巴比伦编年史第三面记载：「忒贝特月（十月）二十日，亚述帝王撒讷黑黎布为自己的儿子所杀，撒讷黑黎布为亚述帝王凡二十二年，自忒贝特月二十日起，至阿达尔月（十二月）二日止，亚述发生内乱。阿达尔月二十八日他的儿子厄撒哈冬遂为亚述帝王。」按 R 号圆柱：厄撒哈冬确有几位兄弟起而谋反，至于谁或那几个兄弟被杀，由于文句不明，不得而知，参阅：旧约史书上册总论与颇耳（A. Pohl）所著的「Historia populi Israel，pag，24′ et.31′」。

A 厄撒哈冬帝王（公元前 681—669 年）

撒讷黑黎布帝王被杀后，由于王位继承问题，国家发生了内讧，已为父王所立的继位者厄撒哈冬却远在外国南征北战，消息传来，他便迅速赶返尼尼微，在哈尼夏巴特（Hanigalbat）击溃叛军，救平了内乱。厄撒哈冬为人机警，作事英勇，在击败埃及之后，国势和威望遂与日俱增。他为取得巴比伦人的欢心，使召集工人将大水导入河渠，重修他先父所毁坏的巴比伦城，使大神祇厄撒琪耳（Esagil）的殿宇重复旧观，使流散的居民重新寄居城中，交还了他们的财产，并恩赐他们许多的特权。他自己拒受巴比伦人给他的「巴比伦帝王」的尊号，而仅以「巴比伦的太守」自称，人民对他所委任的第一位新巴比伦市长乌巴鲁（Ubaru）特别表示欢迎。国家恢复和平安宁之后，厄撒哈冬帝王为加强国防，再从事征讨，南征赫蓝，北讨基默黎（Cimmerians）民族，进军西方盟国，再藉这些盟国的人力物力，进攻埃及。

一向拒抗亚述帝国的赫蓝民族，于公元前六七五年突侵入巴比伦，攻下息帕尔城（Sippar）。洗劫之后，急速退返本国。同年他们的君王逝世，继位者乌尔塔雇（Urtaku）却改变政策，首先与亚述言和，归还被赫蓝军人所抢掠的神像。亚述帝国的东南邻邦从此相安无事。但是在北方却有劲敌崛起。基默黎——哥默尔（创 10：3）和秀提雅民族（Scythians）犹如一股汜滥汹涌的洪流，所有的障碍都被它冲散，乌辣突国（Urartu）几乎不能抵受这股洪流，但她对抗的结果却使这股

洪流分成东西二支：一股指向东方，一股流入西方。基默黎民族东部的将帅包围了玛待的城市克撒稣城（Kisassu）。厄撒哈冬在此危难之秋，为谋息事宁人计，遂将自己的女儿嫁于他们的君王巴塔突阿（Bartatua），但是玛待行省当时似乎已被吞并；这种政治性的联婚，所得的结果，仅能维系一时，决不会长久。厄撒哈冬以为这样可以专心攻击西方的敌军，但结果却不能给敌人以致命的打击。

在西方曾对抗亚述的漆冬（Sidon）王阿贝得默耳卡特（Abd Melkart）亡命于基里基雅王散杜阿黎（Sanduari）。第二年（676 年），厄撒哈冬将他们二人擒获，斩首示众。祚尔由于这次的教训，也收兵休战，与亚述讲和立约，获得了平等与独立，腓尼基和巴力斯坦的其他诸王，乃至希腊王皆感于祚尔所获的利益，也给亚述纳贡，按「破碎的号角柱」在给亚述进贡的西方国王中，也提及「犹大王默纳协」（参阅 Pohl，op. cit. pag. 37′）。

亚述帝国西方最大的劲敌，要算是时时援助各民族对抗亚述的埃及国。厄撒哈冬决心要制胜她，但因地理关系，使他几乎陷于绝望。因为要征讨埃及必须经过北方，不惟路程遥远，且南方都是沙漠，进军更难，但厄撒哈冬并未因此罢休，于是他首先征讨阿剌伯沙漠的各部落，以作进军埃及的准备，以免遭遇侧面的袭击。终于在 673 年率领大军起程开往埃及。但同年二月亚述人为雇市（Cush）王提尔哈卡（Tirhaka）所挫败。厄撒哈冬并未失望，再次整军，671 年七月遂击败雇市王，以致雇市军队溃不成军，退往埃及。亚述人赶程进军击溃了埃及大军，攻下门非斯（Memphis），将法郎提尔哈卡，他的子女和许多工艺人都解往亚述，掳获胜利品无算，因为不敢将埃及立为亚述行省，只好让各省在亚述人监视下由本地君主管理。厄撒哈冬虽没有进入雇市（爱提约丕雅）。但根据他的刻文，厄撒哈冬却自称为「埃及、帕忒洛斯和雇市的君王。」（参阅 Pohl，op. cit.28，38.）。

厄撒哈冬在时，他的太子早死，继承权原应属于霞玛市松昆（Samas-sum-ukin）。但由于阿秀巴尼帕耳（Ashurbanipal）为人聪慧，精通文字和数学，在父君厄撒哈冬面前逐渐获得了特宠，厄撒哈冬召开

大会，宣布阿秀巴尼帕耳为其太子和继位者，因此激起了许多妒忌，厄撒哈冬迫于无奈，只得将自己的帝国划分为二，宣布阿秀巴尼帕耳为亚述王，而霞玛市松昆为巴比伦王。厄撒哈冬以武力镇压了缙绅因不满他这种冒然的措施所发生的政变。在这些紊乱之时，又传闻三个埃及王的叛变，厄撒哈冬遂又率军出征，不幸中途染病，与世长辞，时在公元前 669 年 11 月。

B 阿秀巴尼帕耳（公元前 669—626 年）

阿秀巴尼帕耳在父王逝世一月之后，遂即位为王。对于继承问题，彷佛没有任何困难发生，这应归功于他的祖母纳克雅，因为他曾严命所有的官员矢死效忠阿秀巴尼帕耳，并将一切有反动嫌疑的人均处死刑。阿秀巴尼帕耳由于局势的迫切，只好追认他的兄弟霞玛市松昆在巴比伦的王权，实际上，霞玛市松昆始终隶属亚述巴尼柏耳，因为巴比伦南部是亚述的行省，巴比伦北部——霞玛市松昆辖区亦由阿秀巴尼帕耳任军事的最高统率。

阿秀巴尼帕耳禀赋超卓，且爱好文学、学术和数理等，而不喜爱战争。然而，一旦有事出征，却也是一位英勇的战士，一位雄才大略的统帅，堪称亚述最大的帝王，亚述末叶最显赫的君主。在尼尼微所建立的图书馆，不但记载了亚述的国史和文化，而且也把古代近东各民族的生活情形介绍给我们。关于这位帝王的事迹近代所发掘的古物顿多，所以他的事迹特别清楚详细，恐怕比之中世纪君王的事迹更为明晰。下面我们列举他为亚述帝王时所作的重要事业：

（一）六六九年亚述进军埃及，并未因帝王厄撒哈冬的中途逝世而中止，并且得叙利亚和近东之助侵入埃及，但是善待了仆撒默提苛——他以后在埃及建立了第二十六朝代。669 和 662 年，亚述帝国二次进侵埃及，大事劫掠，据获战利品不可胜数。

（二）由于亚美尼亚诸王的再起，基默黎及秀提雅相继成了亚述的联国。

（三）自 655 年至 650 年，亚述不断与赫蓝交战，终于克服赫蓝，

将赫蓝首都秀商完全予以破坏。赫蓝终于灭亡。亚述得了胜利，但是这种胜利却给亚述帝国带来了危机。因为赫蓝的灭亡使亚述失去了可以阻止玛待和波斯民族侵入为患的前卫和保障。

（四）阿秀巴尼帕耳制胜阿剌伯游牧民族和达默协克。

（五）阿秀巴尼帕耳虽然不愿与巴比伦交战，但因为他的弟兄巴比伦王霞玛市松昆，虽拥有自己的辖境，实事上是隶属阿秀巴尼帕耳权下的，霞玛市松昆不能忍受这一点，所以暗中秣马厉兵，修筑防御工事，同时与许多邻国团结起来，一起攻击亚述，但结果为阿秀巴尼帕耳所击败，他的弟兄霞玛市松昆自焚于火中。这次战役不但使整个美索不达米亚蒙受破灭，且也耗尽了胜利者亚述的势力，以致后来未经久战，即为蛮族所制胜。

阿秀巴尼帕耳逝世后，他的儿子阿秀提拉尼（Assur-etil-ilani）即位为亚述王，至 619 年，凡七年。于此时期内，腓尼基和巴力斯坦等行省相继脱离亚述而独立。阿秀提拉尼逝世后，他的弟兄欣霞依市孔（Sin-sar-iskun）即位。他虽然聪明超卓，但亦无法整顿颓废的国势。巴比伦王纳波颇拉撒尔尔（Nabopolassar）和玛待王基雅撒勒（Kya-xares），互订盟约，使秀提雅脱离亚述之后，便联合进军攻打尼尼微，至 612 年尼尼微被攻陷——按所有文献所载，这是第一次。埃及帝国虽一向对抗亚述，但不满巴比伦和玛待两帝国势力的扩张，遂派军援助亚述，但结果徒使自己的军队遭遇溃败。亚述最后的一位君王阿秀巴里特（Assur-uballit），在尼尼微陷落之后，带领少数的残余部队逃往哈兰，企图在该处重新建立新亚述帝国。但是二年后（610 年），巴比伦王纳波颇拉撒尔进攻叙利亚，占领了哈兰。四年后（606 年），阿秀巴里特终于被杀。于是，举世惊恐而降服的亚述帝国便沦于灭亡。

（乙）新巴比伦的兴衰史（公元前 626 年—538 年）

（A）纳波颇拉撒尔（公元前 626 至 605 年）

亚述的国势于阿秀巴尼帕耳在时，已趋于衰微，逐渐不能控制远方的属国。埃及王仆撒默提苛二世（Psametik Ⅱ）亦逐渐脱离亚述而

独立，成为亚述人的最大敌国。其时亚述东方的两大敌国加紧侵犯亚述：一是由各部落联合成的玛待民族，二是印度日尔曼系的秀提雅民族。上面我们已经说过，亚述王厄撒哈冬为相安无事计曾将自己的女儿嫁与玛待王，这仅苟延残喘于一时，但最大危急并没有因此消除。此时巴比伦王纳波颇拉撒尔的势力也逐渐伸往南北。巴比伦人是不喜作战的民族，遂将统领大军，指挥作战的大权，交于玛待人。亚述亡后，纳波颇拉撒尔占据了最肥沃的地区，赫蓝占据底格里斯河东地区，而玛待王则控制亚述旧地，美索不达米亚和小亚细亚的一部。以后玛待王将自己的女儿嫁给巴比伦王的太子拿步高，以维系两国之间的友好。

亚述最末的帝王阿秀巴里特王在哈兰附近战败后（610 年），埃及王讷苛（Neco）若派兵援助他的盟国，必假道巴力斯坦，但犹大王约熹雅（Josiah）在默基多（Megiddo）不许他经过，然犹大仍为埃及击败，约熹雅死于这次战役中，犹大遂变为埃及的属国。然而埃及王及阿秀巴里特始终无法制胜玛待和巴比伦联军。纳波颇拉撒尔欲恢复亚述时西部的主权，遂派太子拿步高西征，在巴力斯坦击溃埃及大军，完全控制了巴力斯坦，但在胜利者要进入埃及之际，却传来他父亲在巴比伦逝世的噩耗，拿步高即刻班师回国，继承王位。

（B）拿步高帝王（公元前 605 至 562 年）

这位巴比伦帝王中最卓绝的拿步高，使已衰微的国势又快复了以前的势力和声威。他极力模仿古代哈慕辣彼帝王（Hammurabi）的功业，实际上也成功了。他最大的成功，不是他的显赫战绩，而是政治的优良和治国的贤明。所以巴比伦的许多刻文上，几乎找不到他的战绩，相反地，却都是他政治、建筑和制定新法律的记述和褒扬。圣经上讲到这位帝王出征的惟一史源是他与犹大国的战役（列下 24：12）。

拿步高即位之初，巴力斯坦原相安无事，后约于公元前 600 年，轻浮的约雅金王不顾先知耶肋米亚的忠告，而叛离了巴比伦，拒绝纳贡。拿步高这时可能是由于国政不能脱身，仅命令哈孟和摩阿布等游

牧民族攻击犹大。犹大也抵抗了这些攻击，但三年后（597 年），拿步高亲率大军围攻耶路撒冷而予以占领。约雅金于京都陷落前三月逝世——死因不明，故王的继位者耶苛讷雅（Jeconiah）与他的母亲出城投降。巴比伦帝王遂将君王、他的母亲、王室、缙绅和工匠，一律带往巴比伦；被掳的人中，尚有年青的先知厄则克耳，日后他在被掳的人中执行了他先知的任务，同年拿步高遂立漆德克雅为犹大王。

公元前 588 年拿步高二次进军巴力斯坦，围攻耶路撒冷。埃及王曾派兵于巴力斯坦，欲解圣城之围，因此使巴比伦军队一时中止围困耶路撒冷，在击败埃及援军以后，耶路撒冷终被巴比伦军队所占领，掳去无数的居民，完全破坏了京城和圣殿（列下 25 章；耶 52 章）。

公元前 569 年拿步高的远征埃及，正与耶肋米亚和厄则克耳二先知的预言相吻合（参阅耶 46：25；则 30：10 以下等节）。

拿步高晚年，国泰民安，这是尽人皆知的事。公元前 562 年，这位举世闻名的帝王便与世长辞。但在他为王时期，已开始有许多不利于新巴比伦的征兆。虽然在他逝世后，帝国的安全仍未遇到任何威胁。拿步高逝世后，他的儿子阿默耳玛尔杜克（Amel-Marduk）（按列下 25：27-30 耶 52：31-34 作厄威耳默洛达客（Evil-merodach）即位为王（公元前 561 年）。他即位仅两年，便为他的内弟讷黎草里撒尔（Neriglissar 也许是按耶 39：3 作帝王的将帅之一讷尔戛耳撒勒色尔 Nergal-Sharazer）所杀，篡位称王（公元前 560 年）。关于上述两个帝王，都没有重要的记述。其后他的儿子拉巴息玛尔杜克（Labashi-Marduk）即位（公元前 556 年）。这里的记载虽然简略，亦足以说明帝国已到了衰微的时期。当纳波尼杜（Nabonidus）即位时（公元前 554 年），新巴比伦帝国在表面上仍平靖无事，不过这位帝王的志趣，不在于政治而在于考古，所以他将国家大事，委任他的长子贝耳霞鲁组尔（Bel Shar-úzur 或 Belshazar）治理，他自己却隐居阿剌伯斐理兹（Arabia felix）的旷野忒玛（Thema）致力研究西南的古迹。因他从事考古，不管国政，纵使国家有庞大的部队，新巴比伦帝国，已由她的极盛时期而渐趋衰落。纳波尼杜为王不几年，安散（Anzan）王，玛待王阿斯提

雅革（Astyages）的属臣居鲁士（Cyrus）即起而叛变。这不但威胁巴比伦，而且也将危害埃及和里狄雅王国（Lydia）。三个帝国虽结成一个坚强的阵线，以图阻止居鲁士势力的扩张，但结果三个联盟国，相继为居鲁士所征服，巴比伦城陷落于公元前 538 年，新巴比伦帝国凡八十八年遂亡。

（丙）波斯帝国的兴起（公元前 550—529 年）

纳波尼杜纪年（Ⅱ1-4）载：阿斯提雅革「进军攻击安散王居鲁士……依市突默雇（即阿斯提雅革）的军队哗变，他为部队所擒，交于居鲁士。」居鲁士的征服巴比伦，完全是巴比伦的人民离心哗变的结果，这位新统治者的政治，处处表现了开明的措施，这由他准许充军的犹太人恢复自由，再能归国的措施上，可以证明。他的活动大半专注于肃清边陲的反动，以求他新帝国的统一和巩固。出征巴比伦自是建立帝国的首要部份，如此居鲁士所控制的帝国包括了从极东直至爱琴海（Mare Aegeum），从亚美尼亚直至巴力斯坦的广大地带。居鲁士政纲在政治与宗教上比之以前其他的统治者有着极显著的差别：他以安抚与他为敌的民族，代替以前对战败国施行压迫的政策；他以保持各民族传统的宗教，来代替强迫敬奉以前战胜者的神祇的措施；他以准许以前帝国的俘虏归回本国来代替遣散人民削弱地方势力的政策。他对属国臣民的这种安抚和宽大，已明证他是世界上最开明的统治者。波斯国对东方的不断远征，有许多不同的记载，但因为不适于本书的目的，所以这里从略。对于这远征的任务，居鲁士帝王委任继他位的儿子坎拜栖兹（Cambyses）。根据赫洛多托（Herodotus），居鲁士死在攻击居于襄海（Mare Caspium）东岸居民玛撒革忒（Massagetae）的战役中（公元前 529 年）。关于波斯帝国以后的史事将于先知书下册再加叙述。

## 第二章 犹大国末叶史略

（甲）默纳协和哈孟二王（公元前 693-638 年）

A 默纳协王（公元前 693—639 年）

（一）宗教情形：伊民宗教上的败坏多是受了外来的影响。默纳协王是完全依附亚述的。这由于默纳协供给亚述物资以攻击埃及的事实上可以证明。在政治上如此，在宗教上又何尝不如此。因为亚述的历代帝王常多命其属国，向亚述的大神祇献祭，此外人民（尤其城市的居民）多是信仰自由的拥护者，为此以前希则克雅王（Hezekiah）所废除的古老神殿，又恢复了旧观。

默纳协即位时年仅十二岁，（列下 21：1），他似乎是受了曾为希则克雅王所制止的反雅威党徒的影响，所以不但「丘坛」恢复了旧观，而且到处修建巴哈耳祭坛，在圣殿庭院内修筑了许多丘坛以崇拜「天上万象」（Religio astraliscum cultu Ishtar 列下 21：5）；同时又采纳了亚述的多神敬礼：如崇拜太阳（则 8：16-18），月亮（耶 8：2），天后（耶 7 章 8 章 44：11）；在圣殿内供奉阿协辣女神（Asherah）。巫术和关亡等又到处流行，君王也杀掉自己的儿子以祭神祇，寺院内的淫行也盛极一时。按索福尼亚先知对这种宗教的情形亦有所记述（索 1：4-6），此外服装上亦受到亚述人的影响（索 1：8），所以以前秘密和隐伏的陋习，现在都公开地予以承认和拥护。凡有人起而反对（可能为先知依撒意亚），势必遭受杀身之祸（参阅列下 21：16）。

（二）君王的被俘和忏悔：根据编下 33：11-20 君王曾被掳往巴比伦。由于他的祈祷和忏悔而获得自由，又成为笃爱上主的人。关于这个史事及默纳协王被亚述人掳去的史事，列王纪都记载，参阅编下 33 章注 3。

当巴比伦王霞玛市松昆（Samas-sum-kin）联合所有由赫蓝至爱提约丕雅（雇市）的国王，立盟攻击他的弟兄阿秀巴尼帕耳时（公元前 652 年），默纳协可能也叛离阿秀巴尼帕耳的统治。实际上巴力斯坦和叙利亚的多数国王都参加了这次同盟，至少默纳协有此嫌疑，所以也被掳往巴比伦。但是阿秀巴尼帕耳却恩待了他，恢复了他的自由。一方面亚述帝王愿意藉此可以争取友邦，另一方面亚述王希望犹大将

来成为亚述攻击埃及的有力跳板和前卫。这由默纳协归国后（在亚述提示下）修建了防御工事，以对抗埃及（编下 33：14）的事件可以证明。

默纳协虔诚归向上主，可以说就是这次被掳的结果。所以默纳协获释归国后，除对外邦的神像及上主殿内的木偶，加以拆除外，又重修了上主的祭坛（编下 31：14-17），可惜他这种宗教的革新，未能发生多大的善果。

B 哈孟王（公元前 639—638 年）

年仅二十二岁的青年哈孟，对于宗教，一如他父亲未回头前所行者（列下 21：19）。即位第二年，便死于自己的叛臣手里，激愤的国民将叛臣杀掉，立他八岁的儿子约熹雅为犹大王。

（乙）约熹雅王朝（公元前 639-608 年）参阅列下 22：1-23：30；编下 34：45

（一）宗教改革：约熹雅八岁时登极为王（公元前 638 年）。根据编下 34：3，约熹雅即位八年以后，便开始归向上主（公元前 631 年）；即位十年（627 年）拆除耶路撒冷和犹大的一切高丘、神像和木偶（参阅列下 23：4-20）。

这时期约与阿秀巴尼帕耳帝王的逝世同时。那时亚述帝国已经瓦解，所以亚述帝国在宗教敬礼方面的潜势力亦开始减退。当宗教改革扩展至伊撒尔（撒玛黎雅）时，约熹雅王在政治上已宣布独立，并将亚述的属省撒玛黎雅并入犹大版图。所以这个宗教改革运动为铲除异教敬礼延续了数年（按列下 23：4-20 一段史事应列于列下 22：3-23：3 一段史事之前）。公元前 622 年，约熹雅在清除圣殿的机会上，「大司祭希耳克雅发见了法律书」或「上主藉梅瑟所颁布的法律书」（列下 22：8；编下 34：14）。法律书的发见，更激起了百姓归向上主的情绪，所以在很短时间以后，在逾越节日隆重地重新与上主立订了盟约。这样，622 年人民又恢复了以前对上主的崇拜，并从那时起，直至约熹雅逝世，似乎对上主保持了虔敬。这也就是犹大国宗教上辉

煌的时代。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从公元前 626 年至 621 年，先知耶肋米亚宣布了许多预言，但是从那时直到 608 年，先知再没有宣布任何预言。所以约熹雅如此热心的宗教改革，耶肋米亚是没有任何理由表示怨尤或加以反对的；更何况，根据 11：1-18；17：19-27 两处的记载，彷佛显示耶肋米亚与约熹雅共同引导百姓与上主立约和守安息日的事。

（二）约熹雅王逝世：亚述帝国最末的一位帝王阿秀巴里特（Assur-uballit），一个短时期曾退居哈兰，但是 610 年哈兰城被攻陷，不得已又逃亡埃及，而与埃及重订盟约。在埃及是讷苛第二继仆撒默提苛第二为王（610—595 年）。讷苛第二援助亚述王以共同夺回哈兰城为目的，但是为进行这次远征，必须假道巴力斯坦，约熹雅便乘机出兵默基多（Megiddo）以截击埃及王讷苛（608 年）。约熹雅即因这次的蛮勇冒险，而丧掉了自己的性命。（耶 22：10；编下 32：22 等）。

（丙）犹大最后几位君王及耶路撒冷的被围攻

A 约阿哈次（公元前 608 年）参阅列下 23：31-35 编下 36：2-4 耶 22：10-12

此时在犹大国有两个党派：其一为亲亚述埃及派，其二为亲巴比伦派。按约熹雅的长子厄肋雅金（Eliakim；亦即约雅金 Jehoiakim，列下 23：34）曾支持过亲亚述派的人。这些亲亚述党派企图在埃及的仆撒默提苛领导下协助犹大的同盟国对抗巴比伦；但是就当时的情形而言，反对党——亲巴比伦派似乎是占优势的，因为人民没有立厄肋雅金为王而是立了亲巴比伦的兄弟约阿哈次（Jehoahaz，即霞隆 Shallum）为犹大王。约阿哈次仍继续他父亲的政策，为此即位三月后为讷苛所废，立了他的弟兄厄肋雅金，将约阿哈次掳往埃及（则 19：4）。根据戛得编年（Chronica Gadd）我们可以确知埃及军队与亚述大军，于「塔慕兹」月（四月 Tammuz）会合，渡过幼发拉的河，开始攻哈兰城。两月后，即「尼路耳」月（Elul）纳波颇拉撒尔王亲率大军，前来解救哈兰城。由于戛得编年上有几行模形文字残缺，不能确定谁是

这次战役的胜利者，但是根据列下 23：33 和编下 36：2 两个地方，我们知道，讷苛三月后已经在黎贝拉（Ribla），这证明讷苛已被巴比伦大军所击溃。讷苛赶程去围攻哈兰城，是在默基多战役之后，所以埃及王由于情势的急迫不容许他在犹大立亲埃及的君王，现在远征归来，才选立了自己中意的犹大王（公元前 608 年）。

B 约雅金王（Jehoiakim，公元前 608—598 年）参阅列下 23：36；24：7 编下 36：5-8 耶 22：13-19

（一）政治背景：埃及王讷苛既立了约雅金为王，约雅金自然要向讷苛称臣纳贡。讷苛和约雅金之间的友谊，由讷苛引渡逃亡埃及的先知乌黎雅回犹大的一段史事（耶 26：22-23），可以证明。当时纳波颇拉撒尔已准备攻击叙利亚和埃及。约雅金第三年（公元前 606 年），纳波颇拉撒尔的儿子拿步高侵入叙利亚，攻下耶路撒冷，将许多显贵包括达尼尔，都掳往巴比伦（606 年第一次充军，参阅达 1：1）。拿步高以后再进军埃及国境（605 年），击败埃及王，【从那时起，埃及王不敢再离开本国出征】（列下 24：7）。所以埃及在叙利亚和巴力斯坦的主权，因法郎的这次惨败丧失（参阅耶 46：2）。因此，犹大王变成了巴比伦的属臣。当时纳波颇拉撒尔王已去世，拿步高遂即位为巴比伦王（公元前 605—561 年）。约雅金进贡三年（605—603 年），但以后又叛离了巴比伦王（列下 24：1）。拿步高却没有进军征讨犹大，这或者是因为拿步高忙于其他战役，无暇兼顾，所以只派遣自己的藩属如厄东、摩阿布和哈孟各属国来侵扰犹大，迫使犹大归顺。但约雅金竟然抵抗了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五年）。

编下 36：6 记载：约雅金为拿步高击败，被掳往巴比伦。按耶 22：19【人要埋葬他如埋驴一般，将他拖出，掷于耶路撒冷门外。】（参耶 36：30）。由此可看出，拿步高已起程攻击尚在顽抗的约雅金并包围了耶路撒冷。当敌军即将临近时，约雅金或出于自愿或由于人民的激愤——他的不公正和残忍曾激起众忿——献出京都，巴比伦王制胜他而想解往巴比伦。但是在监禁或途中逝世。由于他的尸体被抛掷，所以他没有得到托骨之所（耶 36：30）。关于他所遭遇到的凄惨和失

体的结局，编年纪和列王纪的作者，都保持了缄默。

（二）约雅金的性格：不论是列下 24：3-4 或耶 26：10-19；26：20-24；22：13-19 都记载约雅金是一个蛮横、凶狠、残忍并好流人血的暴君。

C 耶苛讷雅王（公元前 597 年）参阅列下 24：8-17 编下 36：9-10 耶 22：24-30

约雅金逝世后，拿步高尚未确知犹大的新君耶苛讷雅对巴比伦是否顺服，遂派兵围攻耶路撒冷圣城。三月后，耶苛讷雅为自己的安全计，与太后并人民投降了巴比伦王。圣殿和宫室内的珍宝都成了胜利者的掠夺物。君王与太后，王侯与显贵，巨富与工匠等人都被掳往巴比伦（公元前 597 年三月或四月）。按列下 24：12 作「巴比伦王拿步高在位第八年」，但耶 52：28 却作第七年，这是因为列王纪作者根据希伯来的计算法，把即位之年计算在内。编年纪下 36：10 作「岁末」。拿步高王的第七年是由 598 年四月二十六日到 597 年五月十二日。在这些被掳的人群中也有先知厄则克耳。他们都被集中在革巴尔（Chebar）河岸，即尼普尔城（Nippur）附近卡巴鲁河旁（Canalis Kabaru prope urbem Nippur）。

D 耶路撒冷城的毁灭

（一）漆德克雅王（Zedekiah，公元前 597—586 年）参阅列下 24：18-25：7 编下 36：10-21 耶 52：1-11

拿步高既掳去耶苛讷雅，遂立约阿哈次（Jehoahaz）的弟兄，耶苛讷雅的叔父玛塔讷雅（Mattaniah）为犹大王，并改其名为：漆德克雅。那漆德克雅年仅二十一岁。嘉德克雅登极于 597 年尼散月一日（四月十二日）之后。

漆德克雅的个性虽不算坏，但是过于懦弱无勇，加之，所有德乎众望的知识阶层都已被掳，而新近入朝的一般人士多为不学无术之徒，不懂国政，因此把国家的大事弄得每况愈下。先知厄则克耳曾具体地描述国家的情状说：整国人民陷于不义，首领们都成了「攫取的猛

狮」，司祭们蔑视法律，官员们宛如一群「攫取的豺狼」，假先知们所见虚伪，所言妄诞（则 22：23-31）。先知厄则克耳又叙述了耶路撒冷在在都是邪神崇拜（则 8：11），崇拜天后木偶（则 8：3），在圣殿内敬拜各种昆虫（则 8：10），妇女哭悼塔慕次神（则 8：14），崇拜太阳（则 8：16）。厄则克耳又看见上主的光荣离开圣殿（则 10：11），天使将火倾于城上（则 10：19），伊撒尔人对先知们大加诟辱（则 12：21；8：12），假先知们（则 13：1-16），和女先知们（则 13：17-23）诱导百姓趋于邪恶：为此上主必藉刀剑、饥馑、猛兽和瘟疫惩罚耶路撒冷（则 14：21；参阅耶 23 章 27：15-16；29：21-23）。

（二）政治背景：漆德克雅最初尚能忠于巴比伦王，但是那时在耶路撒冷有了政治党派，最激烈而有力的要算亲埃及派。加之，约在 594 年又有一个推翻巴比伦的运动（耶 27：29），摩阿布、厄东、哈孟、祚尔和漆冬各国外交使节齐集耶路撒冷，迫使漆德克雅同意和参加联盟以对抗巴比伦人（耶 27：3）。但是先知耶肋米亚如昔日依撒意亚一样，却坚持反对。先知将绳索和横轭负于颈项，藉此预示犹大人势必这样肩负巴比伦人的重轭（耶 27：5-7）。耶肋米亚反对假先知哈纳讷雅（Hananiah）所言拿步高即将败亡的谬论，并对哈纳讷雅说：由于你宣传悖逆上主的话，今年你必要死去。先知的预言应验了，二月后哈纳讷雅果然去世了（耶 28：16）。

由于这件事和耶肋米亚的极力反对，漆德克雅被说服了，遂派遣使者去见巴比伦（耶 20 章），向他表示忠心。耶肋米亚则藉使节团以上主的名义致书被掳的人民，训勉他们忠于巴比伦王，预防假先知的虚妄（耶 29：1-14）。耶肋米亚这次胜利了，且解救了耶路撒冷。

（三）出兵的动机：敌视巴比伦人的情绪，在犹大的将领和官员中间日渐高涨。公元前五九五年埃及王讷苛第二逝世，仆撒默提苛第二即位（595—589 年）。他即位的第四年出兵巴力斯坦，可能是为增加犹大人反抗巴比伦的敌忾；但不论怎样，漆德克雅随从埃及王背叛了巴比伦（耶 17：15-17）。他这次加入联军多半受了朝臣的胁迫，但是埃及援军赶来之前，拿步高已率领大军迅速赶至，在黎贝拉（Rib

lah）设立总部攻击腓尼基各城，派遣自己的大将讷步匝辣当（Nebuzaradan）攻击耶路撒冷。他在短期内几乎占领了所有的城池，剩余的城市仅有拉基市（Lachish）、哈则卡（Azekah）和耶路撒冷。耶路撒冷的被围始于漆德克雅第九年十月十日（列下 25：1；则 24：1），即公元前 588 年正月十五日（安息日）。在被围的耶路撒冷城中，君王和所有的人们感受了如此大的恐怖，遂相互立约，释放所有希伯来人的男女奴隶（耶 34：8-22）。

（四）埃及援军及其溃败：当巴比伦人围城之际，埃及王仆撒默提苛第二的继位者曷斐辣（Hophra）率领大军兼程来解耶路撒冷之围（则 30：20）。巴比伦人遂中止围城，击败了埃及军队（耶 32 章；34：21；37：3-10）。漆德克雅暗中派人征询耶肋米亚有关耶路撒冷城的未来命运，先知的答复是：这城必陷于敌军之手（耶 37：3-8）。

（五）耶路撒冷城的陷落：耶肋米亚对耶路撒冷的预言，都一一应验了。埃及援军首先被巴比伦大军击溃，巴比伦人立即继续攻城。埃及援军对耶路撒冷既无能为力，被围的城中处充满了恐惶和饥馑（哀 1：19；2：11-12，20；4：3，4，10）。

耶肋米亚劝君王投降敌军的计划也归于失败（耶 38：17-26），因为兵权不在君王的手中，而是在他的官员中，所以君王不敢提议投降。结果二年半后，即漆德克雅十一年四月九日（公元前 586 年六月二十八或二十九日），城墙被攻破了。漆德克雅与诸战士见城被敌兵突破，遂于夜间与诸战士逃往耶黎曷，但被追兵捕获，带至黎贝拉总部拿步高前。巴比伦王将他的儿子与犹大高官贵人尽行戮杀，并挖去漆德克雅的双目，拘以桎梏，解往巴比伦（耶 39：2-7 列下 25：2-7）。

（六）京都的破坏：拿步高彷佛对于攻陷后的京城，踌躇了一个时期，不知如何措施，但是在三十一天抢掠一空之后，终于下令将京城焚烧了。「讷步匝辣当放火烧了上主的殿，皇宫和耶路撒冷的一切建筑完全付之一炬，跟随卫队长的加色丁人的部队又将耶路撒冷四周的城墙予以破坏。」（列下 25：9-10 按讷步匝辣当至耶路撒冷时为公元前 586 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二十七日，焚烧圣殿，是 586 年七月二十

九日或三十日即安息日）。

居民和逃兵都被掳去，只余下国中穷苦的农夫和园丁（列下 25：12），所有有权势的人和富豪们都被巴比伦王判以死刑。被掳的人数，无从得知，余下的人亦不在少数，但是因为所有的显官贵人被掳去，城墙和堡垒被破坏，犹大宗教的中心——圣殿被焚毁，所以犹大国体已完全瓦解。

（七）最后的尝试：拿步高在全部军事和政治胜利之后，为避免一切行政上不必要的麻烦，遂派一位本地人革达勒雅（Gedaliah）为犹大太守和监督。革达勒雅为人和善，机警而大方，且与耶肋米亚厚交。在他贤明审慎的领导下，残余的居民和逃民很快地恢复了平静，而度着有秩序的公民生活。但是三个月之后，却为一位野心家而又与哈孟王巴哈里斯（Baalis）有连系的人所杀害（公元前 586 年九月三十日），这样连这一点复兴的希望也落了空（耶 40-41 章）；一部份居民和稍有声势的人因畏惧巴比伦王的报复和惩罚，不顾耶肋米亚的忠告，强迫先知和他们逃至埃及（耶 42 章；43：7）。

（八）耶苛讷雅王的被释放：犹大王耶苛讷雅被掳的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耶 25：31，列下 25：27 作二十七日，可能是君王上谕的公布和执行相差二日），巴比伦王厄威耳默洛达客（Evil-merodach）即位元年，将犹大王耶苛讷雅由狱中放出，恢复了他的自由（耶 52：31-34）。

耶苛讷雅的被释，时在被掳后三十七年，即公元前 561 年三月三十一日，约在厄威耳默洛达客登极后岁中。

# 耶肋米亚引言

## 第一章 耶肋米亚先知

耶肋米亚蒙召时，便藉自己是青年为辞，想拒受天主委诸他的先知任务。他那时究竟有多大年龄，这倒很难确定。按普通的意见，希伯来文的「青年」（Nahar）一语，是指一个自二十岁到三十岁的人。如此，则耶肋米亚似乎是一个二十岁以上而尚未到三十岁的人。这样我们可以说他是生于犹大王默纳协年间（Manasseh，公元前 693—639 年）。他蒙召时，为犹大王约熹雅十三年（Josiah，公元前六二六年；耶 25：3）。假使他那时是二十五岁，他应生于公元前 650 年左右。他诞生时，正是亚述帝王阿秀巴尼帕耳（Ashurbanipal）全盛时期，而他蒙召之年，也正是阿秀巴尼帕耳帝王崩溃的一年。

新巴比伦帝国的兴起，亚述帝国的崩溃，埃及国的衰微，以及耶路撒冷的毁灭，这些世界大局的动荡变化，与耶肋米亚的先知任务是有密切关系的。在这些动乱之中，耶肋米亚身为先知又为爱国之士不能不忠告和劝戒人民，救本国脱免战争和灭亡之祸，所以他的演词里，往往提到政治的问题。

耶肋米亚的公开活动，大概始于 626 年间，即犹大王约熹雅十三年（1：2；25：3；见 3：6；36：2）而非始于默基多战役（609 年）之后，所以先知的公开活动，包括他长期或短期的中断在内，总在四十年以上。他的童年是在距耶路撒冷不远的哈纳托特（Anathoth）村庄度过的，那时适值默纳协为犹大王，也正是国内崇拜邪神，奉承异国的全盛时期。他的父亲希耳克雅（Hilkiah）是大司祭厄贝雅塔尔（Abiathar）的苗裔（列上 2：26），与列下 23：24 所载的大司祭希耳克雅，并非一人，盖后者是币多克（Zadok）的后代。耶肋米亚既生于司祭家族，无疑的，他受了一种严格的宗教教育。他对于京都中腐化的生活，异常憎恶；但他对故乡和自己的父家所有的印象却非常清

晰而深刻。我们可以想象到，耶肋米亚故乡的风俗定然比距离颇近的京都的风俗更为敦厚。在先知的言辞中，有许多是描写他的故乡、牧场和农田，以及高原种植的阿里瓦树和无花果树的。从这高原上，往北可以遥望厄弗辣因山岭，往东可以瞥到若尔当河平原和死海。耶肋米亚先知活动的地方是耶路撒冷，在他蒙召以后不久，虽然已迁居京都，但他始终没有与他的家乡断绝连系。数十年以后，他尚在家乡购买田产（32 章）。但他家族的人对他似乎不大友善。当耶肋米亚公然讲演，责斥京都中的缙绅和官员时，他家族的人都为此事而畏惧，怕他的一言一动会激怒官方，而坏了自己家族的声望，因此他们警告恫赫他并想谋害他的性命。

耶肋米亚执行先知任务，原不是出于本心。他生性喜欢安静和平，不爱出头露面，他满心希望度一个清闲而愉快的生活。斗争和有伤他人的言论，他一概避免。他感觉自己与自己的家和人民是有着亲密的关系，愿意对他们予以扶持和救助。但他却不能扶助，所以只有悲愤和恫赫。他预先觉悟到，他的宣讲将引起那样的非议，引起同道者和同胞们怎样的阻挡。他那柔和的禀性，他那富有情感的赤心，使他消失了任何争辩的勇气，所以他拒受天主派他为先知的命令，这在他蒙召神视的记述里已说得很清楚（1 章）。他在蒙召神视中，内心里有什么情绪，我们仅以我们的明悟去推论，是不能明白的。但是他一接受了天主的命令，已不能再放弃这种任务：他现在必须发言，决不能缄口不说。也正因为这样，他先知的任务则成了他悲痛的原因：倘若他缄口不说，他心中得不到片刻的宁静；公开宣讲呢，他四周的人民则群起而攻之（20：8-9）。所以他的一生，不惟外面要与假先知、罪恶、异端，以及潜伏他左右的仇敌相搏斗，而且内心里也感受到天主与人之间的斗争，因为先知的任务是一个与罪恶的斗争，一个几乎无止境的战争。

先知公开活动的情形，我们仅能知道一个大概。他的言论很少载明日期。大部的言论能只根据书的内容推测是属于何时代。这里我们约略可分四个时期：

（1）约熹雅王年间（Josiah，626-608 年），

（2）约雅金王年间（Jehoiakim，608-597 年），

（3）漆德克雅王年间（Zedekiah，597-586 年），

（4）由耶路撒冷陷落（586 年）至先知逝世（日期不详）。

## 一 约熹雅王年间

先知最先所攻击的，是那些外来的宗教和恶习。这些弊端自犹大王默纳协开始，一直到先知时代继续流行。先知最反对的，是那些只顾外表的宗教礼仪，他注意的是人的革新。约熹雅宗教改革（公元前 621 年）第一个目标，是扫除国内的一切异端而恢复纯雅威主义。约熹雅非独努力使宗教敬礼纯粹化，而且又使敬礼划一，铲除国内的一切寺院神殿，使敬礼都集中于耶路撒冷的圣殿。这种宗教改革，假使一定不是为了纯政治的目的，那它只有了外面的流弊。耶肋米亚在这个改革运动里，始终没有露面，他是否赞同这个运动，我们无从获知。总之，由发现法律书而进行宗教改革之后，约熹雅没有派人征询耶肋米亚的意见，却派人去征询女先知胡耳达（Huldah）的意见（列 22：14；参阅耶 11 章），但是我们至少不能因此断定，先知耶肋米亚反对约熹雅的这个运动。约熹雅所倡导的宗教运动与先知所倡导的，完全属于同一目的，不过先知的目标更为超越而已。除非藉官方的政策能达到他使命的同一目的，他才予以接受。在这里又可明白何以他在最近的十年内，直至约雅金即位之初，几乎完全停止公开活动的另一理由了。我们更可以断定，他在 621 到 609 年这段时期内，没有发表过言论。这或是出于偶然，但也可能是因为已有别人进行传播他的思想，所以他趋于沈默，或甚少发言。

## 二 约雅金王时代

及至约雅金时代，形势便完全不同了。约雅金王非但废止了他父君改革的宗教，并且还容许以前约熹雅严加禁止而几乎灭迹的混合教派，获致存在的自由。同时外来的（自埃及和巴比伦）强烈的政治影

响，也使到这改革的宗教受到莫大的损害。就在这时，耶肋米亚又复出而公开活动了。他激烈攻击君王的荒淫无度和暴政（22：1-8，13-18），并对淫荡人民的盲目迷信，加以指摘，因为这些人民相信圣殿是京都和国家的唯一庇护，更以为圣殿确能掩蔽他们所有私人和公众生活的邪恶（7：26）。耶肋米亚对圣殿和京都必遭毁灭的警告，非但引起了民众的公愤，而且也激起了圣殿与国家官员的锐利攻击，一次耶肋米亚由于说预言而被圣殿的总监督拘留扣押（20：1-2），另一次人们在圣殿前院将他逮捕，司祭和假先知们要求将他置诸死地，但在民事官员的干预下，保全了他的性命（26 章）；可能他以后又受到了胁迫，或者官方的正式禁令，迫他不能闭口，所以他直到约雅金即位以后不久，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不能公开发言。诚然，当巴路克被委派在圣殿内向民众公开朗诵他所记录的先知言论时（公元前 605 或 604 年），激怒了君王而下令逮捕耶肋米亚和巴路克二人。幸而他们二人能及时隐藏起来，否则定会丧掉性命的（36 章）。这由他们的同道者乌黎雅（Uriah）失掉性命的惨案可以证明。乌黎雅由于按照耶肋米亚的话向民众预言圣城和国家的厄运，而激怒君王，他虽然逃往埃及，但怀恨的君王派人从埃及将他解回而置诸死地（26：20-23）。耶肋米亚书中，许多被迫害、失败、绝望、愤恨人民负恩和忧郁的言词，大概应是这个时期最晚的作品。耶肋米亚经过这些折磨，他心中受了创伤，他的善意被人误会了，他到处所见的邪恶和伤风败俗的事都在刺痛他的心，这样他不得不远离人群，而想遁入荒野。他内外感到寂寞孤独，人们都敌视他，迫害他，他认为天主欺骗了他，因此在悲痛时，他失去了勇气，陷于绝望，他诅咒自己的生辰，他希望更好不生在世上。（9：7-6；15：10，11；17：14-16；18：18-23；20：7-8）。至于耶肋米亚于约雅金执政时，被阻止公开活动，究竟有多少时间，无从得知，不过至少要延至这位暴君的末年。在以后的数年内，直至耶路撒冷被围，先知耶肋米亚饱尝了人们的虐待和迫害，吃尽了牢狱的悲苦。

在耶苛讷雅王（Jeconiah）执政极短的时期内，即在他被废和被掳

这一段过程中，我们仅发见耶肋米亚的两篇短的作品：即 13：15-19；22：24-30。

## 三 漆德克雅王时代

犹大最末的君王漆德克雅执政时，又产生了新的问题，迫使耶肋米亚先知出来公开应付。他不但重申他以前所主张的内心的悔改，同时还推行他的政治主张，以保卫耶路撒冷的安全。他的政治主张是：人民应服从巴比伦人的统治。这种政治主张是有宗教和实际的原因：宗教和道德的义务，要求忠信遵守巴比伦和犹大王彼此所定的条约。最实际的智慧是不激怒最高的元首，所以先知劝勉国家的人民要安静谨慎。对充军在国外的同胞（598 或 597 年），他驳斥他们不久即将归国的奢望，并给他们写信以保持连系，劝勉他们久居巴比伦，以免消灭他们的存在和他们的民族（29 章）。他也严斥漆德克雅与邻国所结的同盟（公元前 594 年），因为他们无力抵抗强大的巴比伦帝国（27 章）。为此，警告人民，不要为埃及的诺言所欺骗。日后的事实证明了先知的话是对的。在人民仍然反抗先知对改过自新的一切警告时，当激烈主战党派的恶劣政策在君王无力制止下，使耶路撒冷濒于浩劫时，先知却要求放弃继续无益的战争，并劝告他们向敌军投降，以挽回京都和国家的覆灭。先知这种建议并不是没有爱国心，而是有关君王和全人民的利害（21：1-10；37 章 38 章 39 章）。再者耶肋米亚本人始终留在耶路撒冷，之后又与国外不幸的被掳同胞住在一起。在这广大的人群中，现出了「天主的人」的声威，当人看见他如何预言未来的凶祸时，可能有不少的人听从了他的忠告，抗逆长官的意志而投降了敌人。那些统治阶层见有关自己生死的企图，将完全失败，便认为先知是祸国殃民的害虫，便决意要除掉他。当围城的敌人离城迎埃及人时，先知返回故乡处理私事，人们却以他为通敌的奸人，将他逮捕，囚禁在监中（37：11-15）。之后君王由监中将他释放，但仍幽禁他在守卫所内不许外出。先知在那里仍然毫不畏惧地警告他们，预示未来的大祸，因而又激怒了那些执政者们，将他抛在一个泥坑里，假

使没有厄贝默肋客（Ebed-melech）的说情，先知定会因饥饿和痛苦亡于泥坑中（38 章）。

四 耶路撒冷失陷至先知逝世

迨至敌军破城之后，耶肋米亚才恢复自由。但他与其他俘虏被押送到辣玛。胜利的侵略者让先知自由抉择，或留居本国或迁往巴比伦；无疑地在巴比伦会使先知度安适的生活，但他却选定要留在多难的家园中，承受更多更惨酷的苦痛。受命作犹大总督的长官名叫革达肋雅（Gedaliah），他曾善待过先知。先知就与他住在一起（39：11-15；40：1-6）。不久之后，人们将革达肋雅残杀，先知为此也受了不少痛苦。那时残余的人民因杀害革达肋雅，怕受巴比伦人的屠杀，他们问先知能否逃往埃及，而他答以「不可」的时候，人民便愤怒异常，拒受他的忠告，并否认他是上主所委派的先知（42-43 章），且挟持他和巴路克逃往埃及。先知发见逃难的同胞又恭敬了埃及的邪神木偶，他们对目前的灾难，仍不知警觉，人民趋向异端的老毛病，又余烬复燃了。因此先知严厉地责斥他们，又拿严罚警告他们。反之，他们诘难先知敬礼上主没有得到利益，反得到了目前的灾祸。所以他们为获得幸福才敬拜埃及的神（44 章）。从此，关于耶肋米亚的事便不再记载。关于他忠实的同伴巴路克，参见 32：12-16；45 章。

先知耶肋米亚约四十年的公开生活和努力，表面上似乎毫无成就。他一生时常为敌人所攻击，为自己的同胞所诅咒。他的言论和忠告，他那非言语所能形容的自我牺牲，他的斗争和告退，都是徒然。他必须亲身看到百姓不幸的日子，圣殿和国家的灭亡，他对这些最大的惩罚不能有什么帮助。内心的改善，心灵的自新也没有达到目的，这些都是先知个人极度悲痛的原因。但是他的努力，并非毫无结果。他以泪和血所散播的种子，日后也发了芽结了果。不但要从被掳往巴比伦的人民中，出现一个新的宗教团体，而且他的许多思想和主张，永远是不朽不灭的。新约曾接受了他的思想和主张，并加以扩大。

日后犹太人关于耶肋米亚晚年的事，尤其关于他被石击死的事，

只有许多传说（Condamin，LeLivrede Jéremie，XII；Lexicon für Theologie and Kirche，V，309；Encyclopedia Judaica，VIII，1092et seq q.）。因此我们对于先知晚年的事，一无所知。致希伯来人书（希 11：36c，37）内有关耶肋米亚殉教的暗示，也不够清楚。旧约中晚出的书籍，对耶肋米亚无不表示极大的尊崇。参阅达 9：2 编下 36：21-22 德 49：6-9。据加下 2：1-8；15：12-16 所写的，耶肋米亚宛如一位神人，犹太民族的爱护者。日后耶稣基督竟然被他同时代的百姓视为耶肋米亚的再生（玛 16：14）。

## 五 耶稣的预像

先知耶肋米亚一生的行实，有许多地方与耶稣异常相似。因此教父们以耶肋米亚为耶稣的预像。在圣热罗尼莫（St. Jerome）的耶肋米亚注疏（ln Jeremiam commentarii）一书中说的（23：9）尤为明显。耶肋米亚与司祭和假先知们的搏斗，完全相似耶稣基督与法利塞人和经师们的争论；哈纳托特的亲属和乡民对先知的敌对行为（11：18-22）与纳匝肋人对基督的态度相同（路 4：29）；由司祭和先知们对耶肋米亚所发起的弹劾和控诉（26 章），比于耶稣所受的审讯。耶肋米亚的一生，一如耶稣的一生所证明的：逆耳忠言会遭遇到人们的反击。耶稣基督曾援引先知的话（7：11），将被滥用的圣殿比作一个贼窝（玛 21：13）。耶稣如先知一样（7：14）预言了圣殿的毁灭（谷 13：2），并采用了耶肋米亚论新约（31：31-33）的话。参阅路 22：20 希 8：8-13。在以宗教精神化的原则而攻击只顾外表的守法精神上，基督以前，没有一位像耶肋米亚那样的严厉，那样的坚决。除开他的独身主义不说（16：2），但就他的精神生活，他的祈祷，他孤独的痛苦和忍辱来说，先知也很相似革色玛尼（Gethsemane）的祈祷者和忧苦者，虽然他对待敌人的气量不常或永远不及耶稣。对于百姓和京都不可避免的灾祸所感到的剧痛，使他如耶稣一样，流下了许多酸辛的眼泪（8：18-22），并藉自己的代祷以图挽回上主惩罚的义怒（参阅 7：16；11：14；14：11；15：1，11；18：20）。在绝望的当儿，他自然没有基督

那样甘心承担那没有边际的内心忧苦，他只有诅咒自己的生辰，并要求上主惩罚那些敌视他，阻止他成功的人们。像依 53 章所载的上主的仆人或基督，代人赎罪的观念，在耶肋米亚书的 15：15，17 一段中，并没有提及。

## 六 先知的心境

犹大王国灭亡之前，和以后的先知中没有谁像耶肋米亚所受过的痛苦，也没有谁像他一样让我们深深看透他心神愁苦的生活。在其他先知书中，这种独有的，个性的，人的生活是少见的，他们的发言可以说只是职分的，客观的：天主的口舌。他们内心里有什么情绪，我们无从得知。关于耶肋米亚，我们在他的书中多处可以发现他的「自白」（11：18-20；12：1-6；15：10-21；17：14-18；18：18-23；20：7-18）。这种「自白」给我们说明了他「人性」的情绪和思想。「先知」和「人」在耶肋米亚内彷佛是分离的而内心的矛盾是很明显的。这由天主强迫他接受先知使命的事上，可以证明。他以激昂的言词说出他心中那巨大的困难。这种困难使他有了这内心的矛盾。他犹如立于天主与人的两端上，他愿意同时服事二者，但他又感到二者都欺骗了他，离弃了他，他必须代上主攻击他全心所系所爱而又相结合的人民；同时又必须承认天主的愤怒和惩罚是合理的。他乐意扶助人和愿得一切人谅解的心，抵受不住全世界对他的敌忾、误解、磨难和迫害。为此，他的使命为他却成了他的烦恼。他多次抱怨使他陷于困难中的天主和人民。耶肋米亚因心中的困窘所出的怨言，就天主的观点来说，不是一种高尚而是一种低下的行为（15：19）。他必须经历一个长期的战争，直至寻得内心的和谐，学习着甘心忍耐负起他充满牺牲的重任。我们应效法耶肋米亚的坦白和直爽，正因为他这种德性，他才说出他的格斗、战争和他——人性的过错。我们应当仰慕他虔诚的热心和意志的刚强，因为于这德性，他竟成了内心困难的主宰者。

## 七 对宗教的看法

如同由先知的「自白」中已经看出，耶肋米亚的祷词，几乎都是他本人的，自发的，丝毫不是出于因袭或传统。在他祈祷时，他似乎与自己相争又与天主相争。苛尔尼耳（Cornill）谓：「宗教史上只认耶肋米亚是第一位祈祷者」，未免言之过甚，因在耶肋米亚以前也许有过热诚的祈祷者。但是像他那样直接并恳切地将自己的思想、疑虑和愿望直陈于天主，却是其他先知所不及的。在所有的先知中间，他是最热情和最特殊的一位，因此他对新约所有的思想，不是出于偶然。他以为这新约要代替人民违犯的旧约。新约不再基于外面的守法，而是出于内心的诚意。这新约要掌握着人心（31：31-33），把单独的个体注入宗教的中心里去，这是以前所未有的。宗教热心的主要之点，不在于敬礼，而是在于纯正的意向，合理的道德和社会的行为。这是一般先知所有的观念。但是没有一个先知像耶肋米亚一样强调得这样坚决，这样贯彻始终；也没有一个先知像他一样把宗教的本质懂得那样的透彻，讲得那样精深。耶肋米亚为实现宗教内心化和精神化，是最有力的一位。无疑的，他也是他那时代最热诚，人格最高尚的一位。他对于赏罚问题，主张纯个体主义的原则，但是对「常生」的问题，为先知是一个不甚了解的谜（31：29-30；参阅则 18 章）。

## 八 圣咏与耶肋米亚书

在许多圣咏里面，有许多与耶肋米亚书颇相类似的思想。与生活的困难极力地挣扎（咏 37，49，73 等篇）与先知的「自白」相同。善人喻为水畔的菓树的比喻（17：5-8）亦见于圣咏（1 章）。宗教是伦理的动力（咏 15：1-5；24：3-6），是个人内心的事，个人与天主的结合而与百姓的命运和生活的变化无常，毫无关连（咏 23，63 篇；参阅咏 16：11；17：15），皆与耶肋米亚书中的观念相吻合。至于两书之间那一种经文较为先出，这却不易断定。

## 九 耶肋米亚与其他先知

耶肋米亚虽有其个人的特性，但是他的思想，与他以前的先知，如亚毛斯、欧瑟亚和依撒意亚相同。他对先知们所倡导的也极力向他

同时代的人民宣传。他的柔和而富于情感的禀性，最近于先知欧瑟亚。在言语和谈话上，二人更为近似，在神学观念上也相同：二人将上主与伊撒尔之间的关系，视为婚约（耶 2：2；3：4），将「背约」视为「不贞」。对于天主与百姓之间的父子情形，二人也有其共同之点。对于「仁」与「爱」，二人也力主是天主本性的特征（31：20）。

## 第二章 耶肋米亚书与其著作问题

### （一）经文

如果我们拿耶肋米亚书的玛索辣经文与希腊通行本两相比较，就发生了两种问题：

（a）希腊译本删掉了玛索辣经文内许多的语句（按格辣夫 De Graf 的计算所删掉的计有 2070 字，占全经文的十分之二）；（b）希腊本中关于异民神谕的次序与玛索辣的次序大有出入。

对希腊译本所删掉的字，大体上说都是无关宏旨。希腊本惯于将「吾主这样说」或「上主的断语」等类的语句删去，有时一整段在希腊本遗漏，而见于玛索辣却为两次，如 8：10-12；17：3-4；30：10-11；33：15-16；39：4-10。这类的问题在注解内我们略加解释。在此我们只说玛、希两本之间的差异，没有改变耶肋米亚宣言的道理。

关于异民神谕，玛索辣和希腊本有两个不同之点：其一，是位置的不同。在玛索辣，这些神谕是载于书末（46-51 章），而在希腊本，如同在依撒意亚和厄则克耳书内，载于书的中部（25-31 章）；

其二，神谕次序的不同，参阅 46 章注 1 的要义和 46-51 章的注解。关于位置问题也许希腊本更为合理，至于次序，玛索辣经文似乎较为妥贴。由下列的图表可以看出二本次序的差异：

大体上说，希腊本对异民的排列是按照她们的重要性，而玛索辣对异民的排列是依照地理上由南而北的次序：由于这两本的差异而对耶肋米亚书的原本发生了很大的问题。

章节 玛索辣经文　章节希腊通行本 46 章　埃及 25：14-20　赫蓝 47 章　培肋协特 26 章　埃及 48 章　摩阿布　27-28 章 巴比伦 49：1-6　哈孟 29 章　培肋协特 49：7-22 厄东 30：1-16 厄东 49：23-27　达默协克 30：17-21　哈孟 49：28-33　刻达尔　30：22-28　刻达尔 49：34-39　赫蓝 30：29-33　达默协克 50-51 章 巴比伦 31 章　摩阿布

自敖黎革讷起，直到今日，对此问题学者们有不少的意见，事实上没有一个意见能够使人满意。经学家普通以为在翻译希腊本的时候，原文具有两种蓝本：一本较长，流行于巴力斯坦，这就是我们今日所有的玛索辣；另一较为简短，流行于埃及，是七十贤士翻译时所依据的。埃及的蓝本，关于异民神谕是载于 25 章 13 节以后，位置适宜，而巴力斯坦的蓝本，是载于书末，这些神谕似乎被人视为附录。

现在再进一步研究耶肋米亚书的编辑。极明显地，本书没有像厄则克耳书那样的次序；严格的说，它不是一本首尾相连的书，而是由许多断编残简集合而成的。这由年代的编次上可以证明。耶肋米亚书对年代的编次十分零乱。

对于这一点古人早已注意，圣热罗尼莫在其耶肋米亚注疏中（21：1，2；25：1，2）说：「先知中，以耶肋米亚和厄则克耳，最不注意年代的编列。」达加斯特洛（Chri. da Castro）说：「他为整理耶肋米亚书的年代编次，曾下了最大的努力，但这书的一部分现在看来仍然互相参差，杂乱不堪。」我们只要一阅那些有年代可考的神谕或记述，便知这是一部缺乏年代编次的书了，如：

耶 1：2 约熹雅第十三年——公元前 626 年。

耶 3：6 约熹雅为王时——626 到 609 年。

耶（7：1）26：1 约雅金即位之初——608 年。

耶 21：1-2 耶路撒冷被围期间——588 或 586 年。

耶 24：1 充军以后——597 年。

耶 25：1 约雅金第四年——605 年。

耶 26：1 约雅金即位之初——608 年。

耶 27：1 漆德克雅即位之初——597 年。

耶 28：1 漆德克雅即位之初——597 年。

耶 29：1-2 充军以后——597 年。

耶 32：1 漆德克雅第十年——588 年。

耶 33：1 耶肋米亚在监禁中——588 年。

耶 34：1 围攻耶路撒冷——588 或 586 年。

耶 35：1 约雅金年间——602 年（？）

耶 36：1 约雅金第四年——605 年。

耶 37：6-7 围攻耶路撒冷——588 或 586 年。

耶 39：1-15 耶路撒冷陷落前——586 年。

耶 40：1 耶路撒冷陷落后——586 年。

耶 44：1 逃亡埃及——586 年后。

耶 45：1 约雅金第四年——605 年。

耶 49：34 漆德克雅即位之初——597 年。

像这样不按年代的编排，可以证明现在考订家论断的不错，他们认为耶肋米亚原来是一些散乱的稿子，后由编辑者搜集而成（黎角提 Ricciotti）。

下面我们列出本书的纲要，但我们决不是想重编本书的理想次第，事实上这是一件不可能的事，因为本书内，既没有年代的编次，又没有论理的编次。

序言：先知的蒙召（1 章）

（甲）有关犹大的神谕（2-29 章）：

（一）道德的堕落，惩罚的预告（2-6 章）

（二）对圣殿的迷信和宗教的形式化（7-10 章）

天主不再施行宽恕，先知的说项亦不能挽回天主的义怒（11-17章）先知以象征行为表示犹大国的被摈弃：耶肋米亚的痛苦（18-20章）

（三）耶肋米亚攻击王室，邪恶的民牧和假先知们（21-23章）

先知以象征行为说明犹大国的命运（24章）

（四）七十年充军的神谕和有关各民族的神谕（25章）

有关圣殿的神谕；耶肋米亚的被捕和被释（26：1-19，24）

先知乌黎雅悲惨的命运（26：20-23）

耶肋米亚与假先知（哈纳讷雅）的冲突（27-28章）

耶肋米亚给充军同胞的书信和假先知的抗议（29章）

（乙）有关默西亚救恩的神谕（30-33章）：

全伊撒尔民族的复兴（30：1-31：30）

上主与新民另订新约（31：31-40）

必然复兴的象征：置买田地（32章）

伊撒尔享受默西亚的和平（33章）

（丙）耶路撒冷被围期间的神谕（34：1-40：6）：

有关漆德克雅和人民撕毁协议的神谕（34章）

勒加布人的忠义和犹大的不忠（35章）

约雅金焚毁耶肋米亚的预言集（36章）

耶肋米亚的被监禁和他与漆德克雅王末次的交谈（37-38章）

耶路撒冷的陷落和耶肋米亚的获救（39：1-40：6）

（丁）耶路撒冷陷落后的神谕（40：7-44：30）

巴比伦所委任的总督革达肋雅为犹大人所杀（40：7-41：18）

犹大人挟持耶肋米亚逃亡埃及（42：1-43：7）

耶肋米亚在埃及（43：8-44：30）

附录：耶肋米亚慰藉巴路克的言词（45：1-5）

（戊）有关异民的神论（46-51 章）

附录：耶路撒冷的倾覆和耶苛讷雅被释（52 章）

耶肋米亚书是如何形成的，确是一个异常难解的问题。数十年前杜木（Duhm）和主观的考订家，都主张凡本书内以诗体写的，皆属于耶肋米亚，凡以散文体写成的，皆由巴路克或其他直到玛加伯时代的编辑者所写的。然而时到今日考订家中，已没有人再赞同这种「荒谬之论」。下面我们仅举出现代学者对这问题所有的最重要的答案。

研究原文或第 36 章，是治经学者必然的步骤。由此可获得两个确切的答案：（一）耶肋米亚于公元前 605 和 604 年间曾将自己的预言编成两个集子：第一个不太长的集子为君王所焚毁，第二个内容相当丰富的集子，保存无失；（二）在写作上，耶肋米亚是用了巴路克，至少用他作为自己的书记。这断言是因为本书中一些部分是用了第三人称，一些部分是用了第一人称；因此使考订家们不得不考虑那一部分属于他的书记，那一部分应归耶肋米亚。再若拿原文与七十贤士译本作比较并拿原文内在的证据来研究，还引起更多的问题，使考订家认定在耶肋米亚书的编著上有三个来源和许多日后加入的段落。我们不去管那些次要的成分（比如评注者或以后的编辑者所加的短注或位置的移换），我们只概括地说，近代的非公教经学家都一致承认耶肋米亚书的编辑是一个渐渐形成的错综的工作，但是他们在一些重要的问题上，意见都不相同。

公教学者，如黎角提、纳本色尔（Knabenbauer）、贡达门（Condamin）等没有接受上述的结论，但他们却承认这问题的困难，并希望接受以严正的，客观的论据所得到的解决。现在我们能够断定，所有的考订家都承认耶肋米书是渐渐由各残简断片编成的。他们愿意寻求一个假设，要这个假设合乎本书原文内在的性质，另方面不直接相反古来的传统。

洛滨逊（Robinson Th. H.）特别根据不同的文体将耶肋米亚书分

成三部。第一部：预言；第二部：传记和历史散文；第三部：作者自传散文和诗文。第一部包括散于书中而以诗体写的短篇预言；第二部则包括从 19：1 与 45：5 之间的章节，此外尚有 52 章。这些是由不同编辑者在不同时代对耶肋米亚的言行所作的传记；第三部内多是最前几章各样的简短记载（如 1：1-13；3：6-18；7：1-8：3；11：1-14；13：1-14；14：11-16；18：1-12；24 章 25 章 29 章；31：23-32：44；35 章），包括以第一人称写的诗体经文。但是概括地说，这些以第一人称写的诗体经文已经过了一番修改，以致现在难辨别那些是原始的经文。这第三部至少大体上是巴路克重写的「卷帙」（36：2 等），仍算是「耶肋米亚本人的作品。」（参阅彭纳（Penna）注耶肋米亚 221 页）。如上所述，根据洛滨逊氏，我们现今只有耶肋米亚书的精华。

仆蜚斐尔（Pfeiffer R.）虽然承认巴路克在自己的编著上使用了一部「耶肋米亚的书」，但是他却认为我们所依据的理论——虽然第 1 章到 25 章，确是耶肋米亚的话——是妄诞无稽的，所以耶肋米亚一书，实际上是巴路克的著作，是他在先知逝世后，或至少在先知不知时，以他「师傅的演词」适合自己申命纪的体裁作成了这部书。

鲁多耳弗（Rudolph W.）极力跟从爱斯斐特（Eissfeldt O.）的复杂学说，指出在耶肋米亚中有三类主要的文体：（1）耶肋米亚的预言；（2）有关耶肋米亚的言行录；（3）耶肋米亚的演讲词。但是这些演讲词是经过申命纪学派所订正的。他承认 36 章至 45 章一段是巴路克直接的著作，而 1：1 到 24：14 及 26 章至 35 章，却是时而沿用年代编次，时而依循论理编次的编辑者的著作。此外他认为不少的段落是后人的伪托，增补或注脚。所以实际上鲁多耳弗坚信我们现今真正有耶肋米亚的原著，尤其在所谓「预言」集中（1：4-25：18；46：1-49：33）。尤当注意的是，根据他的主张，耶肋米亚最后的编纂应在充军期间，只有少数的段落（23：34-40；33：14-26）是日后逐渐增补的，所以鲁氏是从一个极端的唯理论者又走回传统的观念上来，与杜木将不少的段落归于希腊时代或玛加伯时代完全相反。

公教学者中，颇德霞尔（Podechard E.）研究此问题最为精湛。大

体上诺杰尔（Noetscher）和杰林（Gelin）都随从他的意见。颇氏在现在的耶肋米亚三个依次相继的部分中，分为三段。但与洛宾逊所分析者决不相同，因为洛氏是集合了全书而分成三部的，颇氏所分的三段是：（一）以第一人称所写的预言（1-25 章）；（二）以第三人称所写预言及传记（26-35 章）；（三）根据年代编次（以第三人称）所写的传记（36-45 章）。第一段（提出公元前 604 年的著名「卷帙」在形式上有了一种变化，因为其中插入两段相当长的增补文字（18-20，21-24 章）。这种增补把有关异民的神谕分离。所以第一段可称为「耶肋米亚著作的预言集」，但是所有的学者都承认，在这预言集中有后日插入的新预言。第三段显然是「巴路克个人论耶肋米亚所写的书」。如果除 40-41 两章外，第三段包括巴路克对他师傅的预言所作的报告。第二段与第一段一样，有许多不同的增补。至于第二段比较更近似第一段。若说它是一本书，不如说是一个集子。这一段是写于耶肋米亚生时，其中的记述，有许多走出于耶肋米亚的口授，但是第二段的最后订正决不能先于「耶路撒冷的毁灭」，而第三段也一定不是在耶肋米亚逝世以前。至于这三段何时合并在一处，却不得而知。但有一件事是一定的，就是这三段的合并在一处，是在七十贤士译本以前。

我们以为颇氏这种审慎持重的臆说是值得赞同的，因为他不想在极小的细目上分析耶肋米亚书中的增补和插入的部分。但是这种三个依次相继的简单分析，似乎不足以权衡每段编纂的时间或三段合并之时并容易及可能的移动。同一年月的记录或内容类似的记载很容易由一个集子插入另一个集子内。为此，我们最好还是用颇德霞尔和其他着重文体的学者（洛滨逊、摩文刻耳 Mowinckel、鲁多耳弗）所用的方法，尤其当研究各种重述的段落和三个序言（1：1-3；40：1；44：1），并书中内在的特征（如 27-29，30-33，37-39 章）。这里所论的，不是把经文任意地去解剖，而是把原书怎样由各种文件编辑成的，而再想把各文件分析出来。

此外，我们不应忘记，先知的任务不是写作一部宗教或文学书，

而仅是传布天主的「声音」。有时先知为了一种特殊理由，如天主明明指示（36：2），写出自己的预言来，到了著作时，因为有固定文体的限制，或者为了目前所发生的问题，必须去警告应付。有时文体不足以应付环境，先知才任意书写，而是愿意对实际上有所裨益。在耶肋米亚漫长的活动期间，他自己或藉他的书记（32：12；36：4）屡次这样做过。他逝世后，忠信的巴路克必然首先专心编著他师傅的传记，搜集或写出以前没有写下过的预言，本书在充军时期（23 章）及充军以后，尚有其他的修改及次要的增补。因为希腊译者（公元前三或二世纪）所用的蓝本与现在所发见的希伯来手抄本，有着显著的不同。

### （二）文学与诗律

耶肋米亚的演讲大部分都有美丽雅致的辞藻。法律沃耳次（Volz，XXXV）以为耶肋米亚或者是先知中最大的诗人，犹如依撒意亚是先知中最大的演说家一样。他讲话及写作的特点，没有任何矫揉造作或不自然的地方，而完全是最高艺术的表现。他叙事时用的辞藻是十分生动、清晰和显明的。虽然先知在以天主的名义执行任务和维护公理时，是异常严肃，但仍然不失为一位叙情的能手。他的思想是有逻辑条律的，这在他的诗章里面都可以看出。他描绘当时的情况有戏剧般的生动，就像绘之于图。所述的一切都是活现的、目前的、新颖的和直觉的。在描述战争迫在眉睫时（6：1-16），先知和一位编剧者一样，时而扮演个人独白，时而扮演交谈及行动的群众。有时由演讲变为抗辩，有时调换布景和场合。先知让我们如临其境地瞥见在被围的城中，人们惊慌浮动和争相逃窜的惨状；又使我们目睹在敌军的阵营中敌军冲锋的叫嚣或号令。有时先知的一句话，或一个适宜的比喻，往往可以代替一篇冗长的演讲，如将哀悼亡子的辣黑耳看作百姓不幸的化身（31：15），将陶工对瓦器的比喻比作上主对自己百姓有无限大的权威（18 章），将伊民比为新娘，将上主比作新郎等。此外尚有许多其他比喻，语气异常激烈：战争有如毁灭的暴风雨，百姓不幸的情形有如不治之症，由窗牖侵入的死亡，被捉的盗窃，盛装的新娘，不能存

水的旱井，涸竭的小河，不能洗净罪行的卤汁和灰水，煅炼金属分开善恶的火炉，荒废的葡萄园，榨酒的人，牧人，羊群，欲焰冲动而疾驰的母驼，牧马的嘶鸣，不能改变斑点的豹子，不能变白的黑人（雇市人 Cush），生于森林搜食羊群的狮子，脱轭断绳的顽牛，烙守时令的候鸟，捕鸟者和盛满鸟的鸟笼等。这样的比喻，在耶肋米亚书中简直多得不可胜数。

对现实和实际的生活更有效的比喻是象征行为，先知以打碎瓶子的动作来加强自己恐吓的言词（19 章），自己在大众面前负着木轭，又将这轭交于耶路撒冷的外国使者（27 章）。先知的独身主义亦含有象征意义（16：2）。除上述的象征行为外，先知又讲了一些象征故事：如先以满盛怒气之杯，让各民族一饮而尽，象征天主对各民族的惩罚（25：15-17），又如携至幼发拉的河边而在那里腐烂的腰带的比喻（13 章）。以上这些象征行为是一种比喻或一种神视呢？真正的神视在耶肋米亚是罕见的，只有好与坏的无花果（24 章），沸腾的釜和杏枝的异像，以及属于先知个人蒙召的事件是神视中所见的。先知将这些神视向民众宣布只是作为自己受命于天主的确证（1：5），此外尚有末世审判的神视（4：23-26）。

关于文体的形式，叙事体与演讲不同。在耶肋米亚书第一部中也发见一书信体（29 章）。叙述体是以散文写的，演讲词几乎都是以韵律或格律著成的。上主亲口说的话和先知以上主的名义所讲的话，往往互相更易，因为这些皆具有天主的权威。但是屡次在先知与天主之间也有一个生动的对话。在这对话中，先知显露了他个人的思想和情绪。在这件事上清楚地显示了天主与人的不同，屡次由「对话」转为先知个人的祈祷词，天主不复发言；或者这祈祷词，如在「自白」之中，成为他个人的诉冤词。如此祈祷词、诗歌和哀诉插入天主和先知的言词中，犹如在演词中有时插进一段叙事的文章一样，所以在它们中间不容易划出一个清晰的界线。诗文与散文也很难有一个正确的区别，除许多残缺的经文外，尚有一部分散文屡次加杂在诗文中。

关于耶肋米亚书中的演词十分流畅而有节奏，学者对此意见是一

致的，但是对于诗的节拍和诗的分首问题，学者的主张，却有不同。我们都知道，先知的诗词力量，如任何一位真正的诗人一样，是在于意味深长的思想和比类寓意的话，而不在于诗的外形。苛尔尼耳（C. H. Cornill VII，1905）曾写说：「在希伯来音律学上，依我个人的主张，我们暂时尚在研究中。」杜木（Duhm. B. op. cit. pag. XII，）以为耶肋米亚的第一部，在在都是有节律的，一如哀歌所有者：即「每四行诗中必有三个和二个强音互相变化。」哀悼的诗文多如此，凡与此不符的部分，都不能视为耶肋米亚的作品。杜氏的这种主张已被推翻。默克就是攻击杜氏最力的一人。（参阅 Meek. Th. J. Jew. Quart.l 4（1923），lv，Pagg.281-291.）。哀悼的诗歌多是寓意的（平行诗体），这在耶肋米亚书中用得最多，但这不是唯一的诗律方式，先知在书中是非常自由，不必然常有三个强音和二个强音。再者这样的音律在一切情形下不是定而不可移的，什么音属于高音，什么音属于低音，我们从圣经的音律学中上推测不出的，但是我们可以看出，在耶肋米亚书中韵律和节拍是随当时的环境和情绪而变化的。几段短的诗歌，如双刃歌（50：35-37），釜头铭（51：20-23），节拍是特别显明，很少有一个只有节奏而无节拍的诗。近来盛行的一个意见是，耶肋米亚书诗章的结构多于诗节的结构，其中诗章与意义分一段完全相同（参阅 Volz op. cit. pag. XLI et seqq.）。但是贡达门（Condamin，op. cit.，XXXVI）却主张一个错综的诗首系统。根据他的意见，一首诗常与另一首相对峙，二首之间还插入另一首，每一首都有一个一定的思想，再用一个重复的诗句彼此分别出来。我们认为贡氏的这种诗首系统，过于矫揉造作。斯罗克（Slotki J. W. Jew. Theol. Stud.1933，Pag.55.）和息革耳（A. Siegel Z. D. M. G.86，193215）二人说：这问题是不容易解决的问题。

## 第三章 耶肋米亚的神学

A 对天主的认识

先知们对天主的认识和体验，根本上虽都相同，但每一位先知在蒙召时对天主各有其特殊而不同的印像，因这特殊的印像影响了每一位先知的一生。为依撒意亚，雅威——上主是光荣神圣而不可接近的天主（依 6：1-3）；为厄则克耳，雅威是威严公正，而严厉惩罚的天主（则 1：2）；为欧瑟亚，雅威是爱情和慈惠的天主。这种对上主的认识的不同，可能是基于先知禀性的不同，但也可能是天主用不同的默示为适应当时的特殊的需要。

耶肋米亚对天主所有的认识的特征是：天主是人类历史的天主，是与近处和远方人立盟约的天主，是绝对自主的天主。先知对天主所有的这三种认识。告诉我们，梅瑟与耶肋米亚有相同之点（出 3-4 章）。

（一）天主不是一个新的，或早不认识的天主。祂告诉先知祂是伊撒尔人古代所信仰所传授的天主，祂单单重新默示先知祂是永生的天主而已。上主告诉耶肋米亚，祂是古圣祖的天主，在旷野爱慕自己的百姓而领他们进入许地的天主（2：2-7；32：21，22），是给百姓立法（7：22，23；11：3-5），委派首领（15：1）和不断给他们派遣先知的天主（7：13，25 等处）。祂常是「永生的天主」（23：36；10：10；参阅申 5：23）和保护自己言语的天主（1：12；31：28；44：27）

（二）人类历史的天主，不但是选拔伊民的天主，而且也是摈弃自己百姓的天主；或者我们引用先知的话：说祂不但是「近处的天主，而且也是远方的天主」（参阅耶 23：23）。天主不像假先知们所讲的那样与自己的百姓相契合。他们相信天主只知道施恩，天主于他们是永久和平幸福的天主（7：4；14：13；23：17），所以他们不忧虑百姓会遭受灾祸（5：12；12：14；17：15）。假先知的罪恶是不阻止百姓度罪恶的生活，他们妄想，只要向上主献祭，不管如何冒昧，即可与上主相契合，而获得安全（3：3b，4；7：10；8：8a）

（三）天主是绝对的天主，完全不受人的约束，祂也不需要先知（15：19），祂能照自己的意旨对待先知，只有祂能规定先知的生活

（15：17；16：1-3）。祂是上主「天主」（7：9，23；16：21；24：7；33：2），是所有血肉的天主（32：27），对天主所行的，没有人追究问罪（49：19；50：40，44）。对自己的百姓祂不依据任何伦理法，只依自己的圣德来审断。此外虽然摈弃过自己的百姓，但祂完全是宽恕和仁慈的（12：15；24：5，6；29：11）。为此，天主仍然爱自己的百姓，或更好说，祂比以前更爱自己的百姓（31：3，9，20）。祂是无所不能的「上主」（32：17，27；33：3）。祂完全是正义，但祂却有无限的爱情，惟祂是自己行为的法律和标准。

B 罪恶、忏悔、审判（惩罚）

罪恶、忏悔和审判是耶肋米亚宣讲的三大要点。他认为「不忠」是一切罪恶的渊源：不忠于天主或不忠于人。「不忠」在两点上可以看出：敬礼上的不忠和伦理上的不忠。敬礼上的不忠，先知一概称之为；「崇拜巴哈耳」。那原有的土著和外国的邪神敬礼都包括在内。耶路撒冷的杀子祭神（7：31），高丘上的崇拜和绿树下的淫行（2：20），都是宗教上最不能容忍的罪恶。离弃真教加速了道德上的堕落。原来崇拜雅威的敬礼，只有其外表，已失去了悦乐天主的宗旨。圣殿与其敬礼的本身，不是无益的，也不应加以废除，但是那以圣殿作为维护邪辟和淫乱的保障的思想，却是最危险的，必须予以制止。对人的不足，不拘是在私人、家庭或公众生活里，或交易场所，甚至社会各阶层里，已是司空见惯的事实。因之，如想找出一个公正诚实的人来，却是难乎其难。有财产和学问的上等社会人士，不但不以身作则，反而为非作歹。当京都被围之际，表现了他们的那种卑贱自私自利和不忠实的意思：在围困中，由于无事可作，他们便议决使奴隶恢复自由，及至敌军稍微松驰围城的时候，他们立即反悔，取消了恢复奴隶自由的成命（34 章）。

罪恶之后必有惩罚：有其因必有其果。上主——至善者决不能让罪恶或不义逃脱惩罚，是以天主终于引来敌人（拿步高）打击自己的百姓。的确，惟有痛改前非，改恶迁善始能脱免灾祸。诚心归向上主，

离开外国的政治、敬礼与生活，是耶肋米亚一生宣讲和努力的最高目标。「听从上主」是奉行一切义务的最大要求；相反的，「不听从上主」，则是一切灾祸的根源。

此外耶肋米亚还有另一个思想：恶习如此根深蒂固，「犯罪」已成为百姓的第二天性，以致不可能施以治疗和救助。罪恶之难以销除，就如雇市人难以变其肤色，豹子之难以改其斑点一样（13：23）。这两种概念可能是适合当时的环境，有所变换，但不能绝对废除，犹如在劝戒的动机中，时常遇到的一样。也可能是有多年经历的先知，确知至少一大部分百姓是不能改善的，或者是他对百姓的获救已陷于绝望。根据 24 章，公元前 598 年以后与漆德克雅尚留在本国的百姓，好像是腐烂的无花果，毫无用处，而对那些被掳往异国的百姓却寄与极大的希望。

C 复兴与新约

假使耶肋米亚对百姓只有「恐吓」而无「应许」，只宣布「毁灭」而不论及「复兴」，他便不是一位先知。天主的惩罚可能是严厉可怕，而还没有完结。他坚决攻击百姓和充军同胞的虚伪而昏愚的希望，但是即在耶路撒冷毁灭以后，他总不是一位没有希望的人，他始终没有离开自己的百姓。有关未来景象的详细情形，他虽然很少论及，但是主要的思想已经说出：当时的局势，国家已陷入无政府状态，人民已经成为俘虏，但是流亡异国的人民终必永远居住在本国内（24：4-7；29：10-14）。耶路撒冷沦陷以前，先知在哈纳托特的购置田产（32 章），表示他相信不久以后终有和平，能在国内安居乐业。

上主惩罚自己百姓，毕竟是审慎的，决不会将百姓完全毁灭（4：27；5：18；46：28）。我们相信，耶肋米亚的这些思想是在灾难已经濒临时（586 年）才公开宣布的，如果以前宣布这种思想，只有助长人民的轻浮而已，但是在他以前的演词里，并非全然不表示这种思想。我们在欧瑟亚、依撒意亚，甚或在亚毛斯（较少）先知书中，也发见了相类的思想。耶肋米亚的未来希望显然与人民所期待者有所不同：

先知的未来希望完全发自宗教的目的，而百姓所期待的，仅是保持或恢复旧有的政治和经济状态。另一值得注意的事是根据耶肋米亚的思想，昔日的北国伊撒尔在祖国境内共沾未来的救恩：南北之间的分裂已经消失无存，熙雍又成为南北国共同的中心，一个达味王朝又成为一个贤明公正的政权（23：5；参照 30：9；33：14-26）。先知并未以为，除开犹大而只有伊撒尔是未来救恩的负荷者。3 章 6-10 节一段和 30-31 两章，都表示了这种意义。这个新的社会全然异于过去的旧社会：它是一个宗教团体，国民的和政治的社团仅是宗教团体的附属。这种精神的锁链把全人类都包括在内，因为他们都认识天主，天主也宽赦了他们的罪（31 章）。这就是新约的要点。取旧约而代之的新约是建立在人的心中，虽然是与伊撒尔和犹大民族所订立的，但不再是基于只顾外表的法律上，而是建立在因上主的恩宠获得自新的人心上。由此，新约——虽然先知没有明明地言及——的确打破了国家的界限，它不但包括一个民族整体，而且也包容每一个人。为此，新约已不再如结约之柜和两块载有十诫的石版，是天主存在于百姓中间的外面标记（3：16）。天主自己存在于百姓中，直接接近每一个人。这样，宣讲救恩和灾祸对耶肋米亚也是互相交流的：上主将打破使祂与百姓分离的旧约，而定立一个以悔改和救恩作基础的新约。改过自新不单是人的作为，而且还是天主所赋予的恩惠。宗教的深奥性和精神化在耶肋米亚预言中是具有深意的。人民和国家仍然充作配角，但宗教对每个人现在却是最重要的角色。未来的救恩固然与伊撒尔国家有密切的关系，但同时也给至今敌视的邻国开了路：他们将与上主相结合，共享未来的救恩（3：17；12：14-16；16：19）。这样，宗教精神化的思想与未来救恩越出国界的思想，紧密相连，信仰的个人主义与全体主义会合为一。

# 耶肋米亚

## 第一章

要义 本章是记述耶肋米亚先知的蒙召、被选和使命，或者由于假先知们和耶肋米亚的其他敌人竟敢否认他是被天主所委任者，所以耶肋米亚屡次向自己的门生和民众讲述天主召叫他的事实，天主向他所说的话以及天主所现示的异像，犹如日后圣保禄为对抗那些墨守旧教的人（Iudaizantes），亦屡次陈述自己蒙召的事实（宗 22：1-21；26：4-23；迦 1：11-2：21）。耶肋米亚为证明自己是天主的信使，不但叙述，而且亲手写下了自己蒙召的事实，并将这段蒙召的文字列于他这部书的开端。昔日天主委派梅瑟为选民的领袖时，现示给梅瑟的，是冒烟而不燃烧的荆棘丛。天主在这冒烟的荆棘丛中与梅瑟说话，将自己的圣名告诉他，要他负起拯救伊撒尔的使命（出 3）。胡齐雅王逝世的那一年，天主在耶路撒冷的圣殿中，一如宇宙的君王坐在至高的宝座上，显示给依撒意亚（依 6），派遣他去向伊民宣布惩罚和救恩。公元前 593 年，天主在巴比伦的平原中，显示给厄则克耳：当时天主是坐在革鲁宾（Cherubim）所肩负的宝座上，自显为惟一的，全能的大主，而万物则是祂的臣仆。假使我们把这三位大先知蒙召的异象，互相比较，自然会看得出，天主召叫他们，是用了一种「内在的神视」（Visio interior）。然而天主召叫耶肋米亚却是用了「心照」或「心印」的方式（Locutio interna）。有些经学家竟然说：天主与耶肋米亚的交谈，犹如与友人交谈一样。诚然，先知谦虚地、恭谨地表示出他所闻而一生不能遗忘的「心照」。他更老实地说明了他那种恐惧怯弱的性格。天主曾以「我与你同在」（8）一句话，扫除先知的

恐惧心理，使先知知道，天主对他，无疑的是一位厄玛奴耳（Emmanuel）（依 7），始终是护佑他的天主。天主除以「心照」现示给先知外，又用了两种「内在的神视」以加强先知的信心：一是杏树枝的异象，一是鼎镬沸腾的异象。这两个异象所表示的，是天主即将实施的惩罚。厄玛奴耳是儆醒不寐的，祂时时留心祂自己的约言，祂必根据自己的言语（申 28：49-57），藉北方的野蛮民族，惩罚失信背义的伊撒尔。耶肋米亚只有时时戒备，勇敢地去执行天主的使命：敌人虽然凶猛，且不断地攻击他，但不能制胜他。忒赦多勒托（Theodoretus）说：「天主不说：没有人攻击你；却说人虽攻击你，但不能制胜你。」

章旨 1-3 标题。4-10 先知蒙召。11-16 天主现示给耶肋米亚两个异象，并加以解释。17-19 天主委任耶肋米亚的使命。

[1] 彼讷雅明地域哈纳托特城的司祭中，希耳克雅的儿子耶肋米亚的
言行记载于下：[2] 上主传话给他，是在阿孟的儿子约熹雅为大王，即他
登极的第十三年上。[3] 上主又传话给他，时在约熹雅之子约雅金为犹大
王，到约熹雅之子漆德克雅为大王的第十一年年底，于是年五月耶路
撒冷居民被掳。①[4] 上主的话传于我说：[5]「在母腹内没有形成你以前，
我已认识了你，在你尚未出离母胎之先，我已祝圣了你，选定你为列
邦的先知。」②[6] 我回答说：「哎！吾主天主，祢看我还是个青年，不
善于辞令！」[7] 天主却对我说：「别说我是个青年！因为我派遣你往那
里去，你必须去那里；我命令你什么，你就宣讲什么！[8] 你在敌人前不
必畏惧，因为我与你在一起，以救护你。」——上主的断语。③[9] 此
后，上主伸出祂的手，接触了我的口。上主便对我说：「看哪！我将
我的话放在你的口中。④[10] 看哪！我令天立你在万民和列国之上，是
为拔除、毁坏、灭绝、倾覆、建树和栽培。」⑤[11] 上主的话又传于我
说：「耶肋米亚！你看见什么？」我回答说：「我看见一棵杏树枝。」
[12] 上主对我说：「你看的正对，因为我必要儆醒，以实行我的话。」
⑥[13] 上主的话二次传于我说：「你看见什么？」我回答说：「我看见

一个沸腾的鼎镬，它的口自北面倾过来。」[14] 上主对我说：「祸必由北方烧起，延及这地域内的一切居民。[15] 看哪！我要召北方的一切国家——上主的断语——她们必要前来，在耶路撒冷门口，在她的城垣四周以及犹大的一切城市旁，各自建立自己的御座。[16] 我必宣布惩罚她们的一切凶恶，因为她们离弃了我，向别的神祇献香，崇拜了她们的手所制的神像。⑦[17] 至于你，你要束紧你的腰，起来向她们传示我命令你的一切！在她们面前，不必恐惧，我不使你在她们面前恐惶！[18] 我今天使你成为坚城、【铁柱】和铜墙以对抗犹大诸王、犹大首领、司祭和当地庶民。[19] 她们将攻击你，但不能制胜你，因为我与你在一起，以救护你。」——上主的断语。⑧

**注 释**

① 前三节记载本书的标题，并指出耶肋米亚任先知之职的时期：即他从犹大王约熹雅第十三年（公元前 626 年）蒙召起，至犹大王漆德克雅第十一年耶路撒冷沦陷、人民被掳（公元前 586 年）为止。这四十年中间，耶肋米亚的神谕、象征行为和活动，以及他所遭受的痛苦与磨难，都约略地记载在本书的前 39 章内。至于由第 40 章至 52 章，无疑地是日后增补的，所载的是耶肋米亚于耶路撒冷沦陷后所宣布的神谕和他个人的事迹（参阅引言第一章）。本章标题想必是编辑者巴路克的手笔，2-3 两节恐为晚年的编辑者所增补，因为 2-3 节就文法而言，委实有些生硬。但无论怎样，这两节却说明了耶肋米亚任先知的时间。编辑者在此只提出约熹雅王（公元前 638-608 年）、约雅金王（公元前 608-597 年）和漆德克雅王（公元前 597-586 年），而未提及约熹雅逝世后，继父为王三月而被讷苛所废的约阿哈次（列下 23：30-33）和继约雅金为犹大王仅三个月的耶苛讷雅（列下 24：8-17）。耶肋米亚（Jeremiah）一名，含有「上主所提升者」的意思，有的人却主张这名号是含有「上主所遗弃者」的意思。但无论它含有什么意思，都与耶肋米亚的一生和使命相符合。关于耶肋米亚的家族，参阅引言第一章。哈纳托特是一座属于司祭的小城（苏 21：18），位于彼讷雅明属地内，离耶路撒冷约四公里，今名阿纳塔（Anata）。「耶肋米亚的言行」一句，按原文即指他的神谕和行为，参阅多 1 章注一。 ② 假使全知全能的天主在这里不告诉耶

肋米亚，他决不会知道天主在他尚未出世之前便预定他作为自己的信使。「认识……祝圣……选定」三句，是一种综合并行体（Parallelismus syntheticus），表示天主对耶肋米亚的特殊眷顾和简拔。「认识」一词在希伯来文，非但指知识作用，而且也指知识兼爱慕。天主认识那人，必然也爱慕那人，使他感受自己神爱的效能（Nosse cum affectu et effectu）。「祝圣」一词在这里不是说天主在耶肋米亚出世前，即将自己的宠爱赋与他的灵魂，涤除了他的原罪，而是说天主从民众中间将他选拔出来，委以特殊的重任——先知的使命。依 49：1-2：上主的仆人为证明自己是天主所拣选者，曾对诸岛屿和远方的人——他的听众，说：「上主由母腹中就召叫了我，自我母胎中就给我起了的名字。」圣保禄亦公然宣称：天主从他母体中便选了他作耶稣基督的宗徒（迦 1：15）。为先知或为宗徒，圣召是日后来的，除非天主对某人预先有所认识、祝圣和选定，是没有圣召的。「为列邦的先知」：耶肋米亚在如此复杂动荡的时局下，不能充任伊撒尔人的先知，假使他不同时宣布天主关于列邦所决定的判断。列邦是天主手中的工具，天主照顾她们，引导她们，给她们制定一种特殊使命（1 8：5-12），藉自己的信使警告和晓谕她们（28：8）。但今人不解的，是有些考订家何以认为「为列邦的先知」一句竟是解经学上的一个障碍？耶肋米亚对异民的任务，自然与上主的仆人或圣保禄的任务有些不同。因为上主的仆人和列邦的宗徒圣保禄所担任的是传道工作，而耶肋米亚仅是异民的先知，他知道且向异民宣布了天主对他们所有的计划。德训篇的作者根据本节不但称扬耶肋米亚先知，而且向我们提示本节和下节的真谛说：「……这都是为耶肋米亚，因为犹大人们虐待了他，他就是从母胎被选的先知，来担任铲除、毁坏、歼灭、重建和复兴的工作」（49：8-9）。 ③ 耶肋米亚虽是天主特选的人，但由于年青不善于辞令，所以他如梅瑟（出 4：10）和弟茂德二人一样非常胆小，不过有天主与他同在，作他的厄玛奴耳，先知便无所畏惧，必能全心去执行天主的圣旨。历代的经学家们认为耶肋米亚与依撒意亚在蒙召时的态度，有所不同：依撒意亚对于先知的任务，毫不犹豫地、勇敢地予以接受：「我在这里，请派遣我吧！」（依 6：8）。耶肋米亚则不然，他想拒绝接受天主的任命。自他蒙召那天直到他逝世的一天，我们从他的著作中，很显明地看出他内心所有的斗

争：人性与超性的斗争，懦弱与使命之间的斗争。但是他既接受了先知的任命，在依恃上主，呼吁上主的辅助下，满全了他先知的使命。（参阅引言第一章。） ④「上主伸出手来，触摸我的口，」即谓上主将他立为先知，为自己的信使，并赋以默感的神恩，从那时起，耶肋米亚便成了上主的发言者。天主将自己的话放在他的口中，所以他因天主的默感所说的话，都是以天主的名义而发的，并且都是天主的话（申 18：18）。我们说「因天主的默感」，因为先知的任务，是常在的。蒙召之后，终生保留不失，除非他坚决予以拒绝。但是「先知的默感」或「先知的光照」是不常有的。（参阅 42 章和先知书上册总论 58-60 页）依撒意亚蒙召时，也有一位色辣芬用钳子从祭坛上取了一块红炭，接触了他的嘴（6：6-8），不过色辣芬的这个举动，为依撒意亚另有作用，表示他的罪过已被消除，他已获得赦免；但在耶肋米亚，这个「接触」仅表示先知任务的授与。 ⑤ 本节是先知使命的说明。本书内所有继续发生的事件，都是本节这几句话的引申。他好像是一个建筑家，一个勇士，一个农夫。他应先行拆毁，以后予以修建和栽培；他应破坏崇拜偶像的风俗、迷信和顽固，而建立天主的神国。他的使命不但是消极的，而且也是积极的。他的话不是空洞的，而是有一种实在的力量。因为他所说的话，不是他自己的话，而是天主的话（9）。 ⑥ 第一个坚固先知接受任命的神视，乃是杏树枝的神视（11-12）。耶肋米亚的使命——拔除毁坏，必须立即开始。因为天主对于自己的话是目不交睫地，时常儆醒注意着，绝对予以履行。「杏树枝」与「儆醒」二词在原文非常类似。具有一种难以译述的双重语法。「杏树枝」希伯来文作「Shaqad」，也含有儆醒的意义。因为其他花木生芽之际，杏树早已萌芽开花了，它是暮冬醒起最早的树木。为表示原文的真意，可译为：「……我正在看一棵警醒的（杏树枝）……你看的正对，因为我对于我的话，必要作一个警醒者。」凡天主所说和藉耶肋米亚要说的话，必然予以履行。这也是天主藉先知依撒意亚所说的：「从我口中发出的话，也将如是，不能空空地回到我这里；反之，它做我所喜悦的，成就我所命令它的。」（55：11；参阅达 9：14 耶 31：28 亚 8：1-3）。 ⑦ 时刻留意自己言语的上主，以第二个神视，使先知意识到惩罚即将来临。沸腾的鼎镬便是这惩罚的象征。将有许多民族从北方来侵略犹大，围困耶路

撒冷。在圣京门口各民族的首领各自设立宝座，以审讯选民。不过这些民族只是上主手中的工具，上主只藉他们惩罚自己百姓的罪恶。先知提示我们，选民最大的罪愆是：崇拜偶像。因为犯这种罪恶，无异废弃了西乃盟约，背弃了自己的净配——雅威。至于来自北方的军队，属于何种民族的问题，我们认为属于巴比伦帝国。有的人以为是秀提雅（Scythians），参阅第四章要义。事实上，在巴比伦军队攻克耶路撒冷（公元前 586 年）后，敌军的将领坐在京都门口指挥掳囚和剿灭反动份子的时候（39：1-3），这个预言，都一一应验了。 ⑧ 「束紧你的腰」一句，含有准备远足旅行、侍立或上阵的意思（约 38：3 路 12：35 伯前 1：13）。耶肋米亚日后应当勇敢走先知的路，一生服侍他的天主——雅威，攻击雅威的敌人。召选他的天主，决不会离弃他。先知对敌人应当无所畏惧，因为他蒙受的，是天主的神力。假使他不全心依靠上主，上主不会扶助他，反要使他遭受敌人的恫吓，使惊骇侵袭他。对上主的依恃，将使先知懦弱的个性，变成一座「坚城、铜柱和铁墙」。他的敌人图谋破坏这座坚城，打倒这铁柱，倾覆这堵铜墙，但是耗精费力，尽属徒劳。上主虽与自己的信使在一起，但不愿自己的信使，如依撒意亚、厄则克耳、圣保禄等，享受世上的安乐，反更加重他的负担，使他一生度着艰难困苦的生活，没有任何人间的赏报，他的报酬是在天上，他只知道依靠服事上主。

## 第二章

要义 由第二章至第六章是记载先知耶肋米亚在约熹雅王朝时所宣讲的几段神谕。3：6 耶肋米亚亲自说明约熹雅王时代，上主曾有话传给他；而且这五章（2-6 章）的内容证明这些神谕确是圣王约熹雅改革宗教以前的作品，换言之，这五章是耶肋米亚由公元前 626-621 演词的梗概（参阅 36 章和引言第一章）。或问：这一章的内容如何证明这五章写于约熹雅年间，我们的答案是：

（一）先知对伤风败俗的描写和攻击，似乎不可能是在约熹雅改革

宗教之后；何况，先知的这些描写和攻击，与默纳协晚年和约熹雅初年的环境更为适合（列下 21-23 章）；

（二）当耶肋米亚宣布这些神谕时，亚述帝国尚拥有相当大的势力（2：18），与埃及帝国同列为强国。亚述帝国亡于公元前 612 年。从 626-621 年，即从阿秀巴尼帕耳逝世之年，至巴比伦帝国完全独立而图谋消灭亚述之年（约 616 年），亚述尚称为强大帝国。

或又问：这五章内的神谕，是在什么地方宣布的？答案是：在先知的故乡哈纳托特宣布的。因此我们也可以解释耶肋米亚何以会遭受同乡的恼恨和谋害了（11：18-12：6）。正如耶稣基督所说：「为先知的，没有一位在自己的家乡受人尊重的」（路 4：24）。这样又可以明白，当大司祭希耳克雅在圣殿发见法律书时，何以约熹雅王遣人去询问胡耳达女先知，而不派人去征求耶肋米亚的意见了（列下 22：8-20）。当时我们的这位先知既年幼，又不住在耶路撒冷，那末，2：2 所载：「你去！向着耶路撒冷居民的耳朵高呼说……」的一句话，应如何解释呢？根据第 36 章，耶肋米亚在约雅金王第五年（公元前 604 年），即他负起先知使命的第二十二年，重新编辑了他被君王所焚的预言集；在重新编辑时，先知为适应当时的情形对自己的演词，有所改易。先知寄居京都已有数年，而京都又是全国的代表。他向京都所宣布的神谕，自然也与全国有关。写出：「你去，向着耶路撒冷居民的耳朵高呼说……」的句子，是顺理成章的了；何况，对天主的法律和敬礼漠不关心的约雅金王朝，风俗的败坏，道德的堕落，无异于默纳协（Manasseh）年间和约熹雅的初年（列下 24：8-17）。耶肋米亚将他昔日在哈纳托特所宣布的神谕，再传给耶路撒冷，于情于理，都能说得过去。这些神谕的精义和体裁，无疑地颇与欧瑟亚和依撒意亚二先知大同小异。与依撒意亚相同；因为我们这位哈纳托特的先知也是将外邦

的大帝国写为上主手中的工具，以惩罚选民的罪恶；与欧瑟亚相似：因为耶肋米亚也提出选民与雅威——上主之间的关系，犹如夫妇间的关系，上主为新郎，而伊撒尔为新娘，视伊撒尔所犯的罪都是奸淫失贞的罪。在文体上，耶肋米亚有着欧瑟亚先知的热情和慈悲。

现在我们对这五章（2-6 章）的分析和次序略加讨论。圣经学家泰半认为这五章应分为两大段：第一段由 2：1-4：4，第二段由 4：5-6：30。少数的其他学者则说这五章是包括一些难以整理，不易分辨的神谕，这种学说未免过于牵强。托巴客（Tobac）等人认为 2-6 章一段是一篇大演词，大意不外是：犹大的罪过和惩罚。这个论题包含四个步骤：（一）选民恶贯满盈，天罚即将来临（2：1-37）；（二）犹大之对上主无异是个淫妇（3：1-5，3：19-4：2）；（三）犹大的罪恶更甚于伊撒尔，必如伊撒尔一样遭受灭亡；（四）先知写出犹大将遭受的惩罚：野蛮的民族将来自北方，代替上主惩治犹大。这种分法自有它的价值，但由于他们不太注意这五章的诗体，所以我们宁依贡达门（Condamin）、黎角提（Ricciotti）等人的分析，强调第一大段（2：1-4：4）包括三篇诗：

（一）2：1-25 选民的背信；

（二）2：26-3：5 由背信而产生的磨难；

（三）3：6-10 是一段散文体的序言；3：11-4：4 即第三篇诗，论题是：选民如能痛改前非，尚能获得上主的赦免。

第二大段亦包括三篇诗：

（一）4：5-31 敌人来自北方；

（二）5：1-29 敌人代替上主讨伐选民；

（三）6：1-26 描写敌人的残酷和选民的痛苦。今依照这种分析，将第一大段的章旨写在下面：

章旨 第一篇诗 2：1-25 选民的背信；2：1-3 上主与伊民昔日的结合；2：4-7 上主虽领伊民脱离了埃及，但他们仍是忘恩负义；2：8-11 无耻的背信；2：12-19 背信的恶果；2：20-25 伊民的无耻。

第二篇诗 2：26-3：5 由背信而产生的磨难：2：26-32 忧患中的伊民虽感到偶像的虚伪，但仍忘恩负义；2：33-37 风俗的腐化，加深了伊民所受的欺凌；3：1-5 伊民向上主所发的哀号，欺诈不实。3：6-10 是第三篇诗（3：11-4：4）的序言，用散文体写成：犹大不但效法伊撒尔犯罪，而且她的罪更甚于伊撒尔。3：11-13 上主提醒伊撒尔，北国的人民改恶迁善；3：19-21 伊撒尔不听从上主的邀请；3：14-18，22a 上主应许默西亚时代的幸福；3：22b-25 伊撒尔答应上主，痛改前非；4：1-4 获得赦免的条件。

[1] 上主的话又传于我说：[2]「你去，向着耶路撒冷居民的耳朵高呼说：上主这样说：我忆起你青年时的恋慕，你订婚期的爱情。那时你在旷野，在未经耕种的地带追随了我。①[3] 伊撒尔乃是上主的圣民，是祂初熟的菓实，所有吞食她的，必受惩罚：灾祸必临于他们」——上主的断语。②[4] 雅各伯的家族和伊撒尔家的一切族系，倾听上主的话吧！③[5] 上主这样说：你们的祖先在我身上发见了什么不义，而竟远离我去从事虚无，自己成为「虚无」呢？[6] 他们也不问一问：引导我们出埃及地的上主在那里？祂率领我们经过旷野、草原和坎坷之区，沙漠惨澹之地，没人游历，无人居住的地域！④[7] 我曾引你们到一开垦之地，为叫你们食用它的菓实和美物；但是你们一进来，便污秽了我的地域，使我的产业成了可憎之物。[8] 司祭们也不问一问：「上主在那里？」法律的保持者不认识我，为人牧者叛离了我，先知们奉巴哈耳的名字讲说预言，追随了一无所能的神祇。⑤[9] 因此，我必与你们争辩——上主的断语——与你们的子孙争辩。[10] 你们可往基廷岛屿去环顾一下；遣人到刻达尔去，详细调查看看有没有类似的事：[11] 那一个民族更换了自己的神祇？——虽然它们并非神祇——但是我的民族竟以自己的

光荣，换取了一无用处的东西。⑥[12] 诸天啊，你们对此要惊愕、恐惶并要大为惊奇！——上主的断语。[13] 因为我的民族行了双重凶恶：离弃了我，这活水的泉源，为自己挖掘了井，罅裂而不能蓄水的井。[14] 莫非伊撒尔是个厮役或是家中生的奴仆吗？为什么竟成了掠夺物，[15] 使得狮子向她咆哮，号叫长鸣呢？她的地域已变为荒芜，她的城邑已被焚毁，而无人居住。⑦[16] 诺夫和塔黑培讷斯的子民剥去了你的头皮。[17] 正当上主你的天主引导你走路的时候，而你竟离弃了祂：你这不是自招祸患吗？[18] 你现在为什么跑到埃及去饮尼罗河的水，跑到亚述去喝幼发拉的河的水？[19] 你的罪恶必要惩治你，你的悖逆必要谴责你。你应当明白看出，离弃上主你的天主，而毫无敬畏之心，是如何凶恶而痛苦的事——吾主万军上主的断语！⑧[20] 从古时，你便折毁了你的轭，截断了你的绳索，而且说：我不愿服从。你便在一切高冈之上，在各绿树之下，屈身行淫。[21] 我曾种植你为嘉美的葡萄——真实的嫩枝！你怎样变为莠草，成了异种的葡萄？[22] 现在你虽然用碱水洗濯，用许多的卤汁沐浴，你的罪过在我面前仍留着污渍——吾主上主的断语。[23] 你如何能说：我没有沾污我自己，我没有随从巴哈耳神祇？观察你在谷中的行动，思维你的作为吧！你无异一只捷足的独峰驼奔来驰去。[24]【无异一头住在荒野的野驴，情欲激动随风疾驰，谁能制止牠的情焰？】凡寻找牠的，不会感觉疲倦，在牠情欲冲动的月分，便可找到牠。⑨[25] 留心！勿使你的脚跌伤，勿使你的喉咙干渴！但是你却说：不可能！决不会的！我既爱慕异邦的神祇，我必须追随它们。⑩[26] 犹如窃贼被捕获时羞愧无地，照样伊撒尔的家：他们、他们的君王、他们的首领、他们的司祭、他们的先知们，也必自觉羞愧。[27] 他们对木头说：「你是我的父亲。」对石头说：「是你生了我。」诚然，他们对我是以背相向，而不是以面向我。但是在他们困难时，他们便喊叫：「起来，拯救我们吧！」[28] 你所制造的偶像在那里？在你遭难时，假使它们能救助，你就让它们起来吧！因为，犹大啊！你的神祇的数目等于你的城邑，并且人给巴哈耳献祭的地方也与耶路撒冷的街道一般多。⑪[29] 你们所有的人都背叛了我，为什么对我提出抗辩？——上主的断语。[30] 我打击了你们的子孙，竟属徒然，你们没有受到教

训；你们的刀剑如同一只凶残的狮子，吞食了你们的众先知。31 你们这一代人在那里？你们谛听上主的话吧！莫非我于伊撒尔是一个荒野，是一个黑暗惊人的地域吗？为什么我的百姓说：「我们已经获得自由，我们不再来你处？」⑫32 一个处女岂能忘怀她的珍饰？一位新娘岂能遗忘她的佩带？但是我的百姓却忘掉我，已有无数时日了。33 你怎么如此修治你的道路，以求宠幸？你走在作恶的道路上，习以为常了。34 在你的衣裙上发见了无辜贫人的血：你不是在挖窟隆时捉住他们，而是在橡树底下。⑬35 你且说：「我是无罪的；他的愤怒已远离了我！」看哪！我必要审讯你，因为你自己说：「我未尝犯过罪。」。36 你为什么急于奔驰，改易你的道路？你必因埃及而蒙羞，犹如昔日因亚述而蒙羞一样。37 你必从那里以手抱头走回来！因为你所依恃的，上主必予以抛弃。你不能因他们获得顺利。⑭

**注 释**

① 耶肋米亚一如依撒意亚在民众集会的节日上（依 5），奉上主的命劝勉民众改恶迁善。实际上是上主藉先知向选民诉苦，向他们的内心说话。为使他们有动于衷，将全体选民比作新娘，而将自己喻为新郎（参阅智慧书雅歌引言（六）论雅歌寓意说）。这种比喻采自欧瑟亚（2：2-20；参阅依 45：5）。新娘在订婚期内，即她（伊民）出离埃及后在旷野四十年的漂流中，坚贞地、温顺地服事了她的夫婿——雅威。 ② 这里用了两个比喻，说明伊撒尔与上主曩昔的相慕相爱：（a）伊民「是上主的圣民」，上主的基业；（b）又是上主「初熟的菓实」。初熟的菓实，必须进献于上主（出 23：19）。伊撒尔既是万民中首先蒙召的民族（初熟的菓实），必须完全归属于天主（肋 23：10；户 15：20 等）；因此吞食或接触她的，不能辞其咎。诚然，上主曾保护了她，惩罚了攻击她的敌人。先知在这里特别提出天主亲自引导伊民出离埃及，进入许地，为她所行的无数神迹。出谷纪、户籍纪、申命纪和若苏厄书都是记载天主保护伊民的书籍。 ③ 虽然伊撒尔国许久以前已经灭亡，但尚有遗民散居各地：一部分由充军归来，一部分由北方迁居南方（犹大地）。选民既然由十二支派所形成，而上主又与这十二支派所组成的选民订立了盟约，所以先知不但警告犹大，而且也警戒伊撒尔。 ④ 上主控诉自己的百姓（约伯

传往往有这种文体），宛如一个温柔而被弃的丈夫。这一段控诉的大意是说：伊撒尔一进入许地，使忘掉了上主。因追随「虚无」之神，她自己竟然也变为虚无。对于上主在旷野为她所行的伟大事迹，完全抛诸脑后，毫不介怀。民长纪便是他们遗忘上主的最好证明。「自己成为虚无」一句，即谓崇拜无用偶像的人，不但显得愚蠢，而且损及自己：显得愚蠢，因为偶像是空虚净无，决不能予人以助力；损及自己：因为崇拜邪神，就是离弃天主，忘恩背弃天主，如何能希望祂的护佑？（依 8：19-22 等）。 ⑤ 宗教的混杂，民众和首领的罪行，沾污了圣地。首领们中，耶肋米亚特别提出司祭和假先知的罪过：司祭不理会天主，不承认天主，使百姓误入歧途；假先知们擅自奉巴哈耳神的名字讲说预言（申 18：20 等）「法律的保持者，」就是那些负责讲解法律而保持其真正意义的司祭们（肋 10：11；申 33：10；编下 17：8；欧 4：5-7；拉 2：7 等） ⑥ 伊撒尔对上主的不忠贞是旷古未闻，反人性和反常理的错误。外邦人，不论是东方刻达尔（阿剌伯旷野）的游牧民族，或西方基廷岛（地中海的基仆洛岛）的居民，没有一个民族如此背离自己的神祇——虽然他们的神祇是空虚净无。伊撒尔虽得天独厚，认识上主，与祂订立盟约，成了上主的基业，但她反而离弃上主去事奉邪神。伊撒尔的「光荣」就是天主，是天主的德能的表现（咏 106：20；罗 1：23） ⑦ 伊民的不忠贞，是如此凶恶，致使耶肋米亚一如梅瑟（申 32：1）和依撒意亚（1：2）邀请诸天作证。先知在此将天主比为活水的泉源（依 8：6；12：3；咏 36：10；若 4：10），将邪神比作破裂而不能蓄水的漏井。称天主为「活水的泉源」，因为祂是赋与生命的造物主。离弃上主的罪不能不受惩罚，不过天主不希望施行惩罚，只愿施行宽恕，无奈伊撒尔的固执和硬心逼使天主惩罚他们，逼使天主将他们看作一个顽硬的厮役或一个家中产生的奴仆。谁能料到伊撒尔会到这般田地（出 21：1-11；30：12）。至公义的天主不能不惩治伊民的背信，祂将藉咆哮的狮子——敌国来执行惩罚。先知在下节（16）提出埃及的诺夫和塔黑培讷斯二城（指示埃及），意思是说：伊撒尔所倚靠的埃及，却虐待了伊撒尔，剥去她的头皮。先知在这里显明地提示了埃及进侵犹大的事。至于指那一场战役，却无从判定。我们以为是指默基多战役（公元前 608 年）。约雅金年间，当先知重新编修他的著作时，想必对

他的神谕有所增补。有的学者主张先知暗示未载于史书的埃及侵袭，但这种主张无从证实。 ⑧ 背信的伊民已临到最悲惨的地步：埃及和亚述不能予她以援助，至义的天主已决定让她的罪恶和悖逆来谴责她，惩治她，使她明白离弃天主，不敬畏天主的痛苦。⑨ 20-24 节说明伊撒尔为什么不能逃脱惩罚的原因：（a）由于他们没有遵守天主的法律；（b）崇拜了偶像，并效法客纳罕人；（c）杀子祭献摩肋客神。这三种罪恶伊撒尔虽然设法予以否认，但永久遗留在天主面前，除非他们诚意忏悔，是不能获得赦免的。「观察你在谷中的行为」，即暗示伊撒尔在本希农山谷杀子祭神的行为（列下 23：10；依 57：5；则 16：21；23：37；欧 13：2 等）。 ⑩ 伊撒尔这个淫妇，已忘却她的责任和名誉，她只记得一件事：满足自己的情欲。「留心！勿使你的脚跌伤，勿使你的喉咙干渴」这些话，是含有讽刺性的，目的是愿激起她的羞耻心，但是没有发生作用。她依旧热情地追求外神，与它们行淫。 ⑪ 无耻的娼妓伊撒尔，有如窃贼被捉住时，不但要蒙受了耻辱，而且还要遭到损害：不但失去劳力之所得，而且也遭受严重的惩罚。在此局势下，伊撒尔曾投靠或呼吁她奉之为神的石头和木头，但是也属徒然。她在最后关头时，会想起她的夫婿——雅威。但由于她立意只为免灾，而非忏悔，雅威使她晓得，奉「石」和「木」为神的愚蠢与可耻，仍以冷峭的，带有讽刺性的话答复她：「你所制造的偶像在那里……」。28b 系按希腊译文所增补者。 ⑫ 伊撒尔遭受惩罚，是咎有应得的，因为她不但崇拜偶像，而且残杀了上主所委派的众先知（列下 21：11-16；希 11：13） ⑬ 32 节内，先知又用了处女和新娘的比喻，以提示选民忘恩负义的可耻。33 节天主斥责伊民孜孜于追求爱人，而毫不理会上主的警戒。34 节经文欠妥，今按希腊本，依撒意亚 57：5 和许多近代的考证家予以修改。先知说这句话的意思，极显明地指示伊撒尔残杀婴儿祭摩肋客神的罪恶。「你不是在挖窟窿时捉住他们」一句，是暗示出 22：1：「若贼在挖窟窿的时候，被人打死，打贼的人没有流血的罪」的定论。天主好像说：我所发见的流血，不是穿窬之盗的血，而是无辜贫人的血。按依 57：5 残杀婴儿是在岩石上，山谷中或橡树下。 ⑭ 昔日阿哈兹因求救于亚述（列下 16：7-9），而使犹大变成亚述的附庸国。现在犹大又在依恃埃及，希望获得援助，以对抗亚述，但结果「必因埃及而蒙羞，犹如昔日因

亚述而蒙羞一样。」这个预言于公元前 608 年应验了，默基多战役后，犹大已变成了埃及的属国。37 节写出犹大凄惨和绝望的状态（撒下 13：19）。依恃两个强大帝国的政策都失去了效能，因为这两个强国都不能逃出上主的势力范围，她们一如伊撒尔将为上主所粉碎。

## 第三章

（要义与章旨见前章）

[1] 假使人与自己的妻子离异，她离开他而嫁他人：这女人岂能再归于前夫？若然，这女人岂不是受沾污了吗？你与许多相爱的人行淫，你还想归于我吗？——上主的断语。[2] 你举目环顾高丘，在什么地方你没有受过沾污？你坐在路傍等待他们，有如伏于旷野的阿剌伯人；你以你的淫乱，以你的邪恶沾污了这地域。[3] 甘霖已停，春雨不再；惟你具有淫妇的面皮，不知羞愧。[4] 自今而后，你岂不是称呼我：我父，祢是我青年的良友？[5] 你心里想：「祂岂能永远发怒？祂岂能时常怀恨？」看哪！你虽然如此说，但是你还行恶，以达极点。①[6] 约熹雅为王时②，上主对我说：「叛逆的伊撒尔所为的，你看见没有？她登上所有的高丘，到了一切的绿树下，在那里行淫。」[7] 我说：「她作了这一切事以后，将回到我这里来，但是她没有归来！她失信的姊妹犹大看见了。[8] 由于悖逆的伊撒尔犯了奸淫，我与她离异，给了她离婚书。但是她失信的姊妹犹大，还不害怕，竟然也去行了淫。[9] 由于她轻浮的淫行，她沾污了这地域，因为她与石头和木头都淫乱过。[10] 她失信的妹妹犹大仍未因此而专诚归于我，仅是假装而已。」——上主的断语。③[11] 上主对我说：悖逆的伊撒尔比之失信的犹大，更显得正义。[12] 你去向北方宣布这些话说：「悖逆的伊撒尔啊！你归来吧！——上主的断语。我不再向你发怒，因为我是慈悲的，我永远不怀恨于心——上主的断语。[13] 只要你承认你的罪恶：干犯了上主，你的天主，离开了正路，在所有绿树下，随了异邦神祇，没听从我的言语。」——上主的断语。④[19]*我曾心里说：「我对待你像儿子们中的一个，赐给你一个

快乐的土地，是列国中最壮观的地业；我又想：你要以「我父」称呼我，再不远离我了！[20] 诚然，犹如一个妇女不忠贞而离开自己的良友，照样你们，伊撒尔家，对我也不忠贞。」——上主的断语。[21] 在丘岭上，听到一个声音，那是伊撒尔子民的哀号涕泣，因为他们走了邪道，忘了上主他们的天主。⑤[14*]「悖逆的子孙，你们归来吧！——上主的断语，因为我是你们的主人。我要召集你们，每城一人，每族二人，领你们到熙雍去。[15] 在那里我要给你们委出随我心的牧者，他们必以智慧和明哲收养你们。[16] 在你们于这地域繁衍滋长的日子里——上主的断语，人不再谈起「上主的结约之柜，」也没有人再记念它，怀念它或缅想它，甚或再不制造它。[17] 那时，耶路撒冷将称为「上主的御座」，万民要奉上主的名，汇集于耶路撒冷，不再徇其恶念刚愎行事了。[18] 那时，犹大家族将与伊撒尔家族偕行，从北方一起到我所赐予你们的先祖为基业的地域。[22] 迷途的子民归来吧！我要治疗你们的跌伤。」⑥

「看哪！我们来到祢这里，祢确是上主我们的天主！[23] 诚然，丘岭山岳皆属虚幻！实在，伊撒尔的救恩只在于上主我们的天主。[24] 可耻的神祇【从我们幼年】便吞噬了我们祖先的劳力之所得：他们的羊群、他们的牛群和他们的子女。[25] 我们必须以耻辱作我们的卧床，以我们的秽行遮盖我们，因为我们干犯了上主，我们的天主：我们和我们的祖先，从我们幼年以至于今日，从未听从上主，我们天主的声音。」⑦

**注 释**

① 1-5 节根据我们上面的分析，应属于第二篇诗（2：26-3：5）。本章玛索辣经文首句以「有人说」开始，颇觉费解，今按希叙二译本删去。「这女人」三字亦按希拉二通行本所改，玛索辣作：「那地域」。3a「甘霖已停，春雨不再」一句，希腊译本和许多现代学者译为：「你有许多情侣作你的绊脚石，」但因尚未确定，今仍保留玛索辣经文。先知在此根据旧离婚法，说明犹大不堪获得天主的宽恕。妇女如与自己的丈夫离异转嫁他人，由于她已为人沾辱，所以永不能归于前夫（申 24：1-4）。雅威的净配，犹

大（2：2），屡次与许多邪神行淫，沾污了圣地，招致了天诛地灭，因而，甘霖停止，春雨不再降落。现在她感觉到她所崇拜的邪神，是空虚净无，不能予自己以援助，便乱想上主不会时时怀恨于心而不予以宽恕的。这种表面上的忏悔和虚伪的歉意，如何能赢得上主的赦免？古代的闪族和现在的一些阿剌伯部落中，妇人称呼她的丈夫为：我父，我良友或我主（4）；犹大在忧患时，称上主为：我父，我良友，至慈爱的上主。这种呼号假使是出于至诚，定能获得上主的怜悯。但是犹大一面呼吁上主，一面「还行恶，以达极点」（欧 8：1-2）。这说明她的呼吁上主，是虚伪不实的。天主原不轻视忧伤而忏悔的心，但像犹大这样的不诚实，天主决不会关怀她（咏 51：19；迦 6：7）。 ② 6-18 节这一段，按一些学者的意见，是由编辑者插入 3：5-19 之间的，与上下文无关。在意义上，3：5 与 3：19 是互相连贯的。至于 6-18 节一段写于何时，这些学者则以为 6-13 一段是约熹雅宗教改革时代的作品，而 14-18 一段为耶路撒冷陷落以后（公元前 586）的作品。晚年的编者将这两个零碎的文件，置于 3：5-3：19 之间（Tobac，Moffat，Noetscher 等）。照我们看来，这种学说，一面虽解释了不少的疑难，但另一面却又给我们添了更多的难题。所以我们认为这些窜改是来自抄本，因而根据息孟（Simon）、贡达门（Condamin）、黎角提（Ricciotti）等学者将 19-21 三节置于 13-14 节之中，如此，除了以散文所写的序言（6-10）外，我们便有了一篇连接的诗歌：上主要求伊撒尔痛改前非，伊撒尔起先不予理会，后因上主应允了默西亚时代的幸福，才首肯痛悔。最后上主给伊撒尔提出获救的条件。按照这种分析，我们不妨说，本篇整个的诗（2：1-4：4），皆是约熹雅宗教改革以前的作品。 ③ 6-10 节一段，为第三篇诗的序文。在宗教立场上看选民的历史，伊撒尔国百年以来由于背弃上主，遭受了上主惩罚而国败家亡。这种天诛地灭的大祸，原是警告犹大，使他勇于改过。讵料犹大非但没有忏悔，反而犯罪更甚于伊撒尔！因为天主是与雅各伯十二支派，即整个伊撒尔民族立约的（出 19 章 20 章 24 章），所以先知耶肋米亚视南北两国，即犹大和伊撒尔为一民族的整体，是上主的净配。两国政治上的分裂，为先知并不算是一件大事。关心宗教利益的耶肋米亚认为这种分裂，是天主的一种惩罚（列下 17）。默西亚时代，十二支派都要从流徙之地归来，建立一个国家（1

8）。则 16，23 两章便是本段（6-10）最好的注脚。 ④ 11 节：「悖逆的伊撒尔比失信的犹大，更显得正义」，是说犹大的罪重于伊撒尔的罪。伊撒尔十支派百年来即遭充军异地的痛苦，慈悲的天主可怜他们，先知劝勉他们回头改过。圣教会的圣师都注意到：天主首先召叫迷途的子女——罪人，他们应竭力与天主的圣宠合作，作到真心回头的条件：自讼自承，归向天父。耶肋米亚如欧瑟亚一样，为使人民改恶迁善，惯常提出天主的慈悲。「我是慈悲的，我永远不怀恨于心」（12）一句，正是「天主是爱」的启示（若一 4：16）。 ⑤ 19-21 三节内，天主对待忏悔的伊撒尔——全体选民——如对待自己的儿子，并使她相信自己是她的慈父，此外又将自己比为伊撒尔的良友，将伊撒尔比作不忠贞的少女。按出 4：22；申 32：5，6，18；依 1：2；欧 11：2 等节，伊撒尔是上主的长子，天主赐给祂的长子一个美丽的产地——许地，无奈他因背叛了慈父，将这块产地污辱了。他们不承认父亲的权威，不以「我父」称呼祂（19），反以这个雅号去称呼用石头和木头制造的偶像（9）。这种反人性伦常的罪恶，如何能逃脱天主的惩罚？南国——犹大在伊撒尔受过百年的充军之苦以后，也跟着被掳到巴比伦。 ⑥ 罪恶是伊撒尔和犹大充军的起因。充军时，选民必要归顺上主，充军期届满时，默西亚时代即将来临。民众必须悔改，始能相称地迎接默西亚。在 14-22a 一段内，耶肋米亚根据传统的道理，一面劝勉民众悔改，一面对他们预许默西亚时代的幸福。「我是你的主人」（14），就原文的力量来说，即谓：「我是你的夫婿，你的保护者」。「我要召集你们，每城一人，每族二人」，意谓只有少数的「遗民」被领回熙雍。「遗民」的概念虽是先知依撒意亚独有的概念，但是耶肋米亚和厄则克耳二先知的著作内，也能发现这种概念（参阅依撒意亚引言（四）论选民中的遗民和其复兴；耶 5：15，18；30：11；3：12；4：27）。残余的遗民归回新熙雍之后，势将「繁衍滋长」。这句话使我们忆及天主对世界上第一人所许的幸福（创 1：28）。有如过去，百姓、宗教和道德的腐化是由百姓的首领们所酿成，同样，百姓未来的幸福和昌盛，将由一位忠实服侍上主的首领所造就。在新的熙雍，蒙受救恩者的宗教，异于过去的宗教。旧宗教多着重表面上的礼仪和结约柜。假若结约柜不存在了，他们便以为「天主的鉴临」（Praesentia Dei）不复存在了。在默西亚时代，

正与此相反。新的耶路撒冷——圣教会——将是上主的宝座。耶路撒冷的居民，不仅限于伊撒尔十二支派，天下万民也包括在内。他们在圣教会内，将以精神，以真理崇拜天父（若 4：24）。先知厄则克耳描述新熙雍之后，又提出她的名字，名之曰「上主在那里」（则 48：35，参阅依 60-62 各章与注解）。 ⑦ 先知奉天主的名给选民许下默西亚时代的幸福，并邀请他们归来。选民对先知的邀请有动于衷，遂承认了自己的罪恶和崇拜偶像的愚蠢，并宣誓自今而后，除上主外，不再认识奉事别的神祇（22b-25）。「我们来到祢这里，祢确是上主我们的天主，」正是真诚忏悔的流露，与伊民以前所说：「我们不再到祢那里」的那句话（2：31），正相对峙。伊民所崇拜的邪神不但没有救了他们，反而害了他们：吞噬了他们的家产、财宝和子女。「吞噬了……子女」即暗示杀戮子女祭祀摩肋客神的罪（2：23）。25 节是说出百姓的羞惭。

## 第四章

要义 本章 1-4 节属第三篇诗，参阅第二章要义与章旨。4：5-6：30 记述来自北方的侵袭。先知在神视中见到自己的国家即将遭遇的灾祸，遂请人民逃往坚城。他将本国的凶祸几乎写成宇宙的毁灭：大地荒凉，诸天暗澹，山岳震撼，人物消失，禽鸟飞逸。在此三章内，意义的连贯虽然不易找到，但实际上却具有一种连珠文体的记述标题，使我们体味到先知神谕的递进法和一惯性。这个记述标题里面，包括着侵袭的行将来临。这三章，根据前章要义内的提示，我们以为是一篇包有三大段的诗歌（见第二章要义）。这三章内最重要的问题是：谁是这次的侵略者？为答复这个问题，最好先研究一下这三篇前后的上下文：侵略者来自北方，来自遥远之地，来自地极（1：13-15；4：6，15，16；5：15；6：22）。先知将侵略者比为狮子、豺狼和虎豹，又比为飓风和波涛：「他的战车有如旋风」，「他的战马疾于鹰鹫」。他的武器是弓

弩箭矢，他知道如何攻击和围困坚城，他是一个古老民族，他讲着犹大人民所不能领悟的言语。在交战时，是残酷的，毫无慈悲。5：19 暗示这侵略者克服犹大之后，选民遭受着放逐充军的痛苦。纵使这一节为后人所补，但总能使我们明白犹大人对这项神谕如何解释了。耶肋米亚书内除这三章外，尚有其他的地方提及侵略者来自北方，如 8：13-17；10：22；13：20；16：15；23：8；25：9；46：20.这些地方，所提及的侵略者，无疑地是巴比伦帝国。49：19 所说的：「毁灭的狮子」，就是巴比伦帝王拿步高。历代的圣经学者至第十九世纪，无不主张这侵略者即是巴比伦帝国。由爱科尔（Eichorn）、厄瓦耳得（Ewald）以至今日，虽有不少的考订家主张这来自北方的侵略者为秀提雅（Scythians）民族，但是大多数的著名学者仍主张先知所提及的侵略者为巴比伦帝国。我们也这样主张，因为：

（一）先知的话，虽然能提示秀提雅民族，但是有些话只能贴合于巴比伦，如耶肋米亚称来自北方的侵略者为一古老民族，根据赫洛多托（Herodotus Ⅳ5-7），秀提雅民族为一新兴而尚未开化的民族，所以不能称之为古老民族，反之，称巴比伦为一古老而有文化的民族，却是最适当不过的（5：15）。

（二）秀提雅民族据赫洛多托说，是不长于突击的，不会使用战车，不谙长久攻城的战术。先知所描写的侵略者的战术，从各方面来看，都是很进步的。

（三）主张侵略者为秀提雅的学者，都是根据赫洛多托有关这野蛮民族所记载的情形。但是现代的批评家认为这位希腊历史家，在这一点上，是不够正确的，恐怕是根据耳闻而写成者。圣经内，除加下 4：47 与哥 3：11 外，其他地方从未提及秀提雅民族。在索 1，哈 1：6-11 和则 38-39 三个地方，三位先知似非暗示秀提雅民族。

（四）4：30 侵略者被称为耶路撒冷的情侣，意思是说，耶路撒冷

曾竭力勾引这个迫害者，而崇拜了他的神祇，染上了他的恶习，据耶助米亚书的内容，这位情侣，就是巴比伦帝国。（参阅各节注解。）

章旨 4：5-10 侵袭的宣布和人民的惊惶。4：11-13 侵略者有如暴风。4：14-18 耶路撒冷必要被围。4：19-26 战时与战后的残景。4：27-29 遗民的逃匿。4：30-31 荡妇的末路。5：1-9 惩罚是合理的，因为选民中已没有义人。5：10-18 选民背弃上主，不听从先知，因而异民吞没了他们的财物。5：19 暗示充军的惩罚。5：20-29 选民不敬畏上主，上主必予以报复。5：30-31 耶肋米亚对假先知的抗辩。6：1-8 先知向耶路撒冷宣布灭亡。6：9-15 她的居民必因罪受罚。6：16-23 民众虽然献祭，但因顽恶必遭祸患。6：24-30 民众惊骇。

[1]「伊撒尔啊！假使你要归回——上主的断语，必须归回我这里；假使你除去你的可憎之物，在我面前你就不该徘徊。[2] 你若指着「永生的上主」宣誓，必须诚实、公平和正义：于是万民必因祢而蒙受祝福，因祢而感到光荣！」[3] 因为上主对犹大和耶路撒冷居民这样说：「你们要开垦你们的荒田，不要在荆棘中播种。[4] 犹大和耶路撒冷居民啊！你们应为上主自行割损，即脱除你们心的包皮，以免我因你们的恶行，发怒如火焚烧，无人能够扑灭！」①[5] 在犹大应该宣布，在耶路撒冷应该发表，当在境内吹角，大声呼号说：「你们集合，我们要进入坚城！」[6] 向熙雍竖起旗帜！逃难，切勿迟延！因为我要由北方招来灾祸，一种巨大的毁灭。[7] 狮子闯出牠的丛林，异族的残害者已起程走出他的住处，为使你的地域变为荒凉：你的城邑必要毁灭，无人居住。②[8] 因此，你们应身穿苦衣，涕泣哀号：因为上主的烈怒尚未远离我们！[9] 到那一天——上主的断语：君王的心与王侯的心必将沮丧，司祭为之骇惧，先知为之惊恐。[10] 他们说：「哎，吾主上主啊！祢的确欺骗了我们【这个百姓和耶路撒冷，】而且说：你们必获得和平，然而刀剑却害了我们的生命。」③

[11] 那时，必有人告知这百姓和耶路撒冷说：热风来自旷野的荒丘，

吹向我百姓的女子，不是为簸扬，不是为清洁；[12] 又有比这些更大的风为我而来：现在我要审讯他们！[13] 看哪！敌人前进如雨如云，他的战车有如旋风，他的战马疾于鹰鹫：祸哉我们，我们势必灭亡！④

「[14] 耶路撒冷啊！你要洗心涤恶，以获救恩！你乖戾的思虑在你内将寄居多久？[15] 且听！有人从丹地来报告，从厄弗辣因山地宣布灾情。[16] 敌人传示列邦说：「到这里来吧！」征集他们以攻击耶路撒冷！围攻的士兵来自远方，向犹大各城大声叫嚣；[17] 他们围困耶路撒冷，犹人之护守田园，因为她抗逆了我——上主的断语。[18] 你的行径，你的作为，为你招来此难。这是你凶恶的后果，这事自然是痛苦的，且达到你的心中。」⑤

「[19] 我的肺腑啊！我的肺腑啊！我痛苦欲绝！心中抑郁欲裂！我的心在我内呻吟哀泣！我不能缄默不言，因为我听到了号角声，即战争的喧嚷。[20] 已宣布了毁灭上加毁灭，全地已被破坏。我的篷幕坏于突然，我的帐幔毁于俄倾。[21] 我瞻望敌军的旗帜，我闻听号角声要到何时？」

「[22] 我的百姓的确愚蠢，他们不认识我；他们是痴呆之子，毫无明智，他们只懂得作恶，不知道行善。」⑥[23] 我观看大地：它则混沌空虚；我观看诸天：见它们毫无光明。[24] 我观看山岳：它们震动颤栗，所有的丘陵则前后摇撼。[25] 我观看：四境却无一人，天空的飞鸟也都逃逸。[26] 我又观看，见园地已变成荒野，所有的城邑都毁于上主，毁于祂的烈怒中。⑦[27] 因为上主这样说：「全地将成荒芜，【但是我不将它完全毁灭！】[28] 因此大地要悲恸，诸天要黑暗，因为我已说了，我已决定了，决不反悔，也决不改变初志。[29] 由于骑兵和弓手的喧哗，全城的人民都已逃走，避于丛林中，或登上了山岩；所有的城池皆被放弃，无人住在里面。[30] 你这荒废的城市，还有什么作为？虽然你身穿绛衣，佩带金饰，以脂粉修饰你的眼睛，你如此装饰仍是徒然！你的情侣会蔑视你，会图谋你的性命。[31] 诚然！我听见一个像产妇的声音，像初产者的呻吟：这是熙雍女子的呻吟声，她伸开她的手说：哎！祸哉我也！因为我的生命已陷于残杀者的手中。」⑧

**注 释**

① 1-4 节，关于经文，第二节内的「因祢……因祢」，玛索辣经文作「因祂」，即指天主而言，圣热罗尼莫表示这种译法，不十分妥善，因而译作：「万民将会祝福祂，称颂祂！」今随许多考订家根据创 12：3；22：18；24：4 等处译作「因祢」。在这四节内，天主提出真诚悔改的条件：抛弃邪神及对邪神的敬礼，而全心归顺上主。依照诚实、公平和正义而宣誓的行为，如依 19：28，即等于承认上主为自己的天主。全心归属上主，服事上主，假使选民遵守这两个条件，她在万民中将是上主的宣扬者，又是受祝福的泉源。「开垦你们的荒田，不要在荆棘中播种。」（3）和「……你们应为上主自行割损」（4）两句，即表示完全的悔改。心灵好比荒田，在播种前，必须先行开垦，将田间生长已久的荆棘——崇拜邪神的恶行——加以铲除，如此才能希望天地生产美好而丰硕的果实——结悔改的美果。这两个比喻即说明全体民众的「归回」。「自行割损」一句，特别指示个人的忏悔。人受割损时，身体自会感到疼痛，人在心中施行割损——根除一切罪恶时，也同样觉到剧烈的痛苦，作为祭品献于上主（9：24；申 10：16；30：6）。忏悔必须是完全的、彻底的、属于精神的，否则，天主的怒气，必会发洩在伊民身上，有如不能扑灭的火焰。忒救多勒托（Theodoretus）解释 3，4 两节说：「天主说：修治你们的灵魂，根除偶像的纪念——此即所谓荆棘……。你们必须割去你们心灵的包皮；上主不能扑灭的怒火，只有你们的忏悔才能使之熄灭。但若你们不忏悔，没有人能救你们脱免惩罚。」 ② 5-7 三节先知于神视中眺见了来自北方的侵袭，他请人民走出他们无保障的庄田，而避入坚城，尤其劝他们逃入熙雍的堡垒。北方「异族的残害者」（4：15；6：1，12；13：20；25：9），即指巴比伦帝国。这个帝国虽位于巴力斯坦以东，但是侵犯伊民，必须由叙利亚，即巴力斯坦的北方而来。 ③ 耶肋米亚在约熹雅年间原以为：假使百姓忏悔，真心归向天主，天主是不会严加责罚的。因此先知宣布未来的灾难，同时也宣布了逃避这灾祸的条件。这些条件与 3，4 两节所提出者大致相同。不过，先知在此劝勉百姓更为热烈而有力。读者应注意的是：3 至 6 章是以戏剧化写成的，人物有：上主、先知、民众和为民众首领的君王、司祭等。

他们的言语和行动，几乎使我们观察出他们对先知的宣讲和活动所有的反感。9 节内先知写出伊民的首领对来自北方的摧残者所有的情绪：沮丧、惊骇和畏怯。「上主祢的确欺骗了我们……而且说：你们必获得和平」一句，是说假先知们（9）对和平的许诺（6：14；14：13；23：16-17），被发生的事件所误，只有归咎于上主欺骗他们。「刀剑却害了我们的生命」一句，即谓我们已临于危急。10 节按希腊译本和一些考订家稍加订正。 ④ 11，12 两节经文恐有脱漏。历代的学者虽企图加以修正，但至今尚未有一个完好的订正。按诺杰尔（Noetscher）：11，12 两节为上主的言语，而 13 节为百姓的话。诺杰尔译作：「到那时，人论及这百姓和耶路撒冷要说：有热风来自旷野的荒丘，吹向我百姓的女子，不是为簸扬，也不是为清洁；又有极强的风吹来以助我：现在我宣示他们的判词……。」黎角提（Ricciotti）参照希腊通行本，将玛索辣经文稍加修改而译作：「到那时，人要对这民族和耶路撒冷说：有如从旷野的荒丘吹来的热风，照样来自我百姓女子的品行——无助于簸扬，也无助于清洁；但有一阵比它们更暴厉的风吹来辅佐我，因此我现在要宣示他们的判词……。」根据我们的译文，这三节的意义是：由旷野的荒丘吹来的热风——即今日阿剌伯地方所吹的热风，名「息慕翁」（Simoum）——危害农作物至大，不但无助于麦粒的簸扬或清洁，甚至会将麦粒与麦糠一起吹走。这种热风表示天主为唤醒选民所用的惩罚。选民不但不觉悟，反而固执地说：「我既爱慕异邦的神祇，我必须追随它们」（3：25）。因此天主降于他们身上的惩罚，比之前更为严厉可怕。先知在 13 节内站在受惩治的百姓这边，极生动地写出惩治的情况：大敌压境，使人民无不震惊沮丧，使人只听到一片：「祸哉我们」的哀号声。参阅依 5：26-30。 ⑤ 14 至 18 节，记载天主的话，或先知以天主的名义向选民所宣告的话：说明耶路撒冷为犹大国的中心，也是悖逆天主的中心。首都的厄运亦就是国家的厄运。耶路撒冷在百姓洗心涤恶的条件下，还是可以获救的。因为灾祸是罪恶的后果，所以必须把握时机，不让救恩空空地溜走。先知又描写：强大而令人见之毛骨悚然的敌军，由北方的丹地不断地迫近，经过厄弗辣因而到达犹大和耶路撒冷，使整个的国家限于危急（依 1：7-8）。在攻下所有的坚城和截断一切援军以后，将京都四面包围。先知写出这些骇人听闻的事，无非要藉此感动犹

大人民和耶路撒冷居民，使之归依天主。参阅依 1：16。 ⑥ 19 至 21 节是百姓说话，22 节是天主说话，23 节以下几节是先知说话。敌人将京都包围后，即开始攻城：信号，警报，突破的城墙，倾覆的房屋和宫室，拆毁的篷幕，遍地烽火，一片凄凉：这一切都使人陷于惊惶。住在城中的人，谁不心碎胆裂呢？不但感到精神的痛苦，而且也受到身体的痛苦。这一段含有戏剧化的诗文，完全反映出耶肋米亚的个性。参阅要义。「肺腑」一词，在希伯来人的心理上，视为情感的渊薮（参阅依 16：11；63：15；雅 5：4；耶 31：20）。 ⑦ 丕克（Peake）对于 23-26 节一段，说得很好，他说：「这一段是诸先知的神谕中最有力的一段。」耶肋米亚的灵魂在天主圣神的引导下，离开现世，遥视世界终穷的异象（参阅依 24：19-20）。「混沌」「空虚」二词见于创 1：2。先知在这里说明，伊撒尔人目前的灾祸远不及最后天主所施行的审判。那时诸天变为幽暗，大地成为原始的混沌（创 1：2），山岳震动，世人尽亡，鸟兽飞逸，田园荒芜，城市变为废墟：这一切都是上主义怒的表示。 ⑧ 先知已离开世界终穷的题目，重又描写百姓目前的灭亡。他直接向耶路撒冷宣讲自己的忠告，因为犹大的京都便是全国崇拜偶像的代表。27 节：「但是我不将它完全毁灭」一句，如 5：10 一样，与上下文不甚切合，是采自 5：18，起初属于栏外的注解，日后窜入经文的。27 至 31 节一段预示哀歌中所詠耶路撒冷的毁灭。30 节内，耶路撒冷被描写成一个荡妇，盛装浓抹去引诱她的情侣——她一生所爱恋的巴比伦人（参见要义）。讵料她的情侣已变成她的敌人。耶路撒冷毕竟觉悟到，她的敌人谋害她的性命，因而嗟叹不已。

## 第五章

(要义与章旨见前章)

[1]「你们往来于耶路撒冷的街道，在她广阔的地区眺望窥视，能否有一个人，是否有一个履行正义，寻求信实的人？假使有，我必要宽宥她：上主这样说。[2] 虽然他们指着「永生的上主」发誓，其实他们是在妄发虚誓。」①[3] 上主啊！祢的眼睛不顾信实吗？祢打击了他们，但

他们毫不忧虑；祢挫折了他们，但他们仍拒受教导：他们使自己的面额顽硬，胜于石头，不肯归依。[4] 我曾说：他们原是贫贱者，愚昧者，因为他们不认识上主的道路和他们天主的正义。[5] 我要到那些伟大的人物那里去，与他们谈论；因为他们认识上主的道路和他们天主的正义。但是他们也一同打折了轭，割断了绳索。[6] 因此丛林的狮子必要伤害他们，旷野的豺狼必要吞噬他们，豹子将伏于他们的城外，凡出城的人必被撕裂，因为他们的罪恶繁重，他们的过犯有增无减。②[7] 我如何能宽宥你这种行为？你的子孙离弃了我，他们指着那「非神」发誓。我曾使他们饱食，但他们却去行淫，做荡妇家中的嫖客。[8] 他们像是淫荡的肥马，各向他们邻人的妻室嘶鸣。[9] 我岂能不谴责这事？——上主的断语，我岂能不向这种百姓施以报复？③[10] 你们应该登上她的墙垣，【加以毁坏，但是不要完全毁灭】，只可除去她的树枝，因为它们原不属于上主。[11] 伊撒尔家和犹大家，他们对我完全失去信用——上主的断语。[12] 他们不承认上主，且说：「不是祂！灾祸不会临于我们，我们也见不到兵燹和饥馑。④[13] 至于先知们——他们只不过是些虚气，上主的话不在他们口里。」像这样他们必遭受这一切。[14] 因此上主万军的天主这样说：「因为他们说了这话，看哪！我将使我的话在你的口中化为火，使这百姓变为木柴，让它焚尽他们。⑤[15] 伊撒尔家啊，看哪！我从远方给你引来一个民族——上主的断语——这是一个难以克服的民族，又是古老的民族，是你不知其方言，不明其所言的民族。[16] 他们的箭筒有如一个张开的坟墓，他们每个人都是勇士。[17] 这民族必吃掉你的稼禾和你的食粮，他们必吞食你的子女，吞食你的羊群和你的牛群，他们要吞食你的葡萄和你的无花果，他们要用刀剑击毁你所依恃的坚城。[18] 但是即在那时——上主的断语——我也不会完全消灭你们。⑥[19] 假使有人问：上主我们的天主为何以此加诸我们？你当对他们说：你们怎样离弃了我，而在你们境内奉事了外邦的神祇，你们也应该怎样在不属于你们的地域内奉事外邦的民族。⑦[20] 你们将此事宣告雅各伯家，传于犹大说：[21] 愚昧无知，有眼而无视，有耳而无闻的民族，你们且听这些事！[22] 你们不畏惧我吗？——上主的断语——你们在我面前不惊骇吗？我决定沙丘为海洋的界限，它不能逾越这

永远的界限，波涛虽然汹涌，但无能为力，虽然澎湃怒号，但不能越过。[23] 这百姓依旧怀着顽固而忤逆的心思，他们背叛而恣意离去。[24] 他们从未自言自语地说：我们应该敬畏上主，我们的天主，是祂降施时雨、春雨和秋雨，各适其时，是祂给我们规定了收获的周期。[25] 你们的凶恶混乱了这秩序，你们的罪过使你们丧失了美物。⑧[26] 我百姓中间出现了恶人，他们隐伏窥伺犹如猎鸟者，他们布下罗网擒获人民。[27] 犹如笼内满了飞鸟，同样他们家中也满了诡诈，因此他们成了有势有财的人。[28] 他们体胖肤润，为谋自己的辛福，越发作恶，不为孤儿伸冤，不受理贫苦人的诉讼。⑨[29] 这些事我岂能不加以惩戒？——上主的断语——对这样的民族我岂有不予以报复？[30] 在境内发生了一件恐怖而可憎的事：[31] 先知们预言虚伪，司祭们争权夺利，而我的百姓也都以此为乐！但到末后你们要作什么？」⑩

**注 释**

① 第 1 节的「上主这样说」一句，系按希腊通行本增补的。耶路撒冷的宗教情形，伦理状况，尤坏于索多玛与哈摩辣（创 18：28），因为在索多玛、哈摩辣两城虽找不出十位义人（创 18：32），但在耶路撒冷却连一个义人也找不出。先知在这里的话是属于警戒或劝勉的文体，所以有些过甚其辞的情形。先知的原意无非要说明：默纳协和阿孟二王年间和约熹雅初年伊民中正盛行着宗教混合主义，伊民或遗忘了上主，或以上主无异于其他神祇。参阅依 1 章，2：6-21 等。耶路撒冷人的罪恶，是他们沿用了「永生上主」这最严重的誓词而妄发虚誓。7 节内，我们发见他们指着其他神祇发誓的痕迹。 ② 上主原要自己的百姓忠信地依附祂，但他们不肯接受教训，即上主先知们宣布的教训。这种态度，使上主不得不惩戒他们。但他们仍毫不警惕。不但平民如此，即那些高官显贵和负有劝人以善之责的司祭们也都「打折了轭，割断了绳索」（2：20；咏 2：3）。天主的法律犹如轭和绳索，遵行这法律，「认识上主的道路和正义」的人，也就是引人归于上主的道路，使人中悦天主的人。天主以前惩罚选民，似乎太轻，因此天主这次的惩罚必更严厉。狮子、豺狼和豹子三种野兽，表示目前的敌人。我们以为先知在这里所暗示的，只是一个敌国：巴比伦帝国。古时有些学者主张先知所指的为三个敌人：忒救多

勒托以狮子为拿步高帝王，豺狼为拿步高的统帅讷步匝辣当，豹子是安提约苛，不过这种见解似乎与上下文不符。 ③「我曾使他们饱食」一句，系按希、拉二通行本而译者。现存的玛索辣经文作：「我以盟约使他们属于我。」7 至 9 节一段，意在说明选民负义的罪恶。上主原是他们的天主，他们却指着邪神发誓；上主曾赐予他们无数的恩惠，他们却用之不当，恣意行淫：因此上主对他们决意施以正义的报复。 ④「加以毁坏，但不要完全毁灭」一句，根据 4：27 所言，恐为 5：18 的注脚。先知耶肋米亚代天主引敌人来攻击伊撒尔，如先知依撒意亚所作者然（依 5：1-7）。耶肋米亚称伊民为上主的葡萄园。伊撒尔子民——葡萄枝既失信于上主，不承认祂，他们自然不属于上主，理应遭受惩罚。「不是祂……」一句，不是说伊民否认上主的存在，而是说他们认为先知的话不是出于上主之口，完全是先知虚构的。参阅咏 14：1。 ⑤ 先知耶肋米亚以外，尚有其他忠于上主的先知，如他的弟子巴路克，劝勉民众改过自新。民众却不相信他们的话是上主的话，因此天主一再声明将自己的话放于耶肋米亚口中（1：9）。上主藉先知的口所宣布的话，不是虚气，而是含有破坏性的火（Volz），百姓作为它的牺牲品。先知耶肋米亚所宣布的恐吓决不是虚构，必要一一应验。参阅依 55：10-11。 ⑥ 15 至 17 节，先知如同在 4，6 两章一样，描写侵略者——巴比伦帝国。18 节是说天主虽引侵略者猛烈攻击伊撒尔，但不准许他们完全消灭伊撒尔。敌人原是上主手中用以惩治选民罪恶的工具，他们尽了上主委任他们的使命，上主也必要审察他们的作为。这也是历代先知的一致主张。参阅依 10：12 注。耶肋米亚称侵略者为一「古老的民族」。这句话显然更适于巴比伦民族，绝对不适于秀提雅民族。因为他们虽自命为一古老民族（Trogus，Justinus），但事实上他们是新兴的民族（Herodotus）。「你们不知其方言，不明其所言……」一句，不一定是指秀提雅人，亦能指巴比伦人而言。按依 36：11-12 希则克雅的使者曾要求亚述的使者莫说犹大语，而说阿辣美语，否则人民就会听懂的。谁都知道犹大语即是希伯来语，与阿辣美非常相似，不过平民不能听懂；同样平民不能听懂巴比伦士兵的方言。虽然这方言与希伯来文属于同一语源。 ⑦ 本节暗示侵略者加于伊民的最严酷的刑罚——充军。有些批评家认为本节是在充军时期，由耶肋米亚书的编纂者所增补。我们

则以为他们这种见解，不太高明。耶肋米亚神视中能见到巴比伦人究竟如何对待犹大，犹如百年前看见亚述人对待伊撒尔的情形一样。先知对未来的充军认为是天主作为的正义。他们既在圣地内崇拜了外邦的邪神，他们将来在外邦领土内也要事奉外邦民族。他们不愿上主作他们的天主，必须去给拿步高当奴隶。 ⑧ 天主在这里派耶肋米亚及别的真先知们去晓谕选民，由于他们的顽固与忤逆，必招天主的惩罚。先知称伊民「顽固而忤逆」，是因为他们不介意天主的全能，毫无畏惧之心。假如能留意天主如何掌治海洋，降下时雨，使五谷丰收，便能明白天主的德能。大自然时时顺从天主的命令而人竟敢违抗天主！人的凶恶，混乱了大自然的秩序，使天主不得不施行惩罚，使大地荒芜，一无生产。这一段的意义，有时不但与依撒意亚和约伯传相同。即语言间，也极相似。如 20 节=依 6：9，16；22 节=约 38：8-11。关于四季的秩序参阅创 8：22；咏 148：7-10。圣保禄在里斯塔为证实惟有一位创造万物的全能天主，也曾引用了耶肋米亚的论据（宗 14：17）。仆隆仆忒（Plumptre）说得好，他说：「这些论据我们可以称之为先知的自然神学。」 ⑨ 26-28 三节：28b 经文虽有遗漏，但意义非常明显。先知耶肋米亚在这里暴露了百姓的凶恶，又如他以前的先知依撒意亚（5：8-30）一样，公布了权势者的罪恶：为谋图自己的幸福，压迫平民，对可怜的孀妇和孤儿毫无恻隐之心。在我们所知道的历史里面，奉上主之名奋起保护被压迫者的先知们中。耶肋米亚也是有力者的一位。 ⑩ 有的学者将 29 节移在 31 节之后，但留在原处亦无不可，而且意义也很贯通。31 节：「司祭争权夺利」一句，见解颇有不同，竟有七、八种译文。不少的学者跟随苛尔尼耳（Cornill）译为：「司祭们依仗自己的手段授教。」最后两节指出选民腐化的原因：假先知们预言虚幻，司祭们争权夺利，而人民自然也陷入这种弊端，不但没有人起来拥护天主的信使，而且在司祭们和众先知的唆使下时时与天主的先知作对。这为天主的子民，没有比这更可恶可耻的。吾主耶稣说：「假使盐不咸了，如何能使它再咸呢？」（玛 5：13）。关于耶肋米亚所受假先知的磨难，参阅 14，18，23 等章和引言第一章。

## 第六章

(要义与章旨见第四章)

[1] 彼讷雅明的子民啊！你们逃出耶路撒冷吧！在忒科亚吹起号角，在贝特革楞升起旗帜，因为灾难和一个巨大的毁灭出显自北方！[2] 美丽娇娆的熙雍女子，我必殄灭她。[3] 牧者领着他们的羊群将来到她那里，在她四周要支搭帐篷，要各在自己的地区内牧羊。[4]「备战攻击她！起来，我们在日中时上去！我们有祸了！因为太阳已经西斜，夕影已经伸展！[5] 起来，我们在夜间上去！破坏她的宫阙！」①[6] 因为万军的上主这样说：「砍伐她的树木，建筑壁垒，进攻耶路撒冷！祸哉，虚伪的城邑！因为其中充满了压榨。[7] 犹如水井保持凉水，这样她也保持崭新的邪恶；在她中间只闻有迫害和强暴，疾病和灾难常在我面前。[8] 耶路撒冷啊，你应虚心受教！免得我厌弃你，使你变成荒芜而无人居住的地域！」②[9] 万军的上主这样说：「他们将拾尽伊撒尔的遗民，像拾尽葡萄，他们伸出手来，如采葡萄的人攀枝摘取。」③[10] 我要向何人发言，我要向何人警告，而使他听信呢？看哪！他们的耳朵未受割损，故不能听闻。看哪！上主的话于他们是一种耻辱，致使他们不感乐趣。[11] 诚然，我充满了上主的怒气，我已疲倦难忍，我要将它倾注在街中的孩童身上及青年的集会上，甚至夫妇都要被逮捕，耆老和寿命已满者必被捉拿。④[12] 他们的住宅将转给他人，他们的庄田和妻室必遭同一命运。【因为我要向本地的居民伸出我的手——上主的断语。】[13] 因为从最小的到最大的，无不贪婪，从先知到司祭尽行诡诈。[14] 他们草率医治我百姓的疮痍，说：康复了，康复了！实际上却没有康复。[15] 他们行可憎之事，理应知耻，但他们并不羞惭，也不知愧赧。因此他们必颠仆在颠仆者之中，在我谴责他们的时候，他们必要跌倒——上主说。⑤[16] 上主这样说：「你们应立于故道中，察看探问往昔的行径，这是一条正道，你们在上面行走，必会觅得心灵的平安。」但他们却说：「我们不愿在这道上行走。」[17]「我又为你们派出警卫说：你们细听角声！但是他们说：我们不要听！⑥[18] 因此，列邦啊！你们应该

倾听，羊群的牧者应该晓得！[19] 大地啊！倾听吧！我必给这百姓带来灾祸，做为他们叛离的报应，因为他们没有听从我的话，弃掷了我的法律。⑦[20] 来自协巴的乳香和出自远方馥郁的菖蒲于我又有什么用？你们的全燔祭，我不愿接纳；你们的牺牲，我也不乐意！」[21] 因此上主这样说：「看哪！我将在这百姓前布下障碍物，父与子皆因之而跌倒，市民与其友亦必灭亡。」⑧[22] 上主这样说：「看哪，一个民族由北方前来，一个强大民族从地极兴起。[23] 他们手执弓戟，他们残忍不仁，他们叫嚣若海涛之澎湃，熙雍女子啊！他们乘马，严阵以待，准备对你施行突击。」⑨[24]「我们一闻见他们的声势，我们的手便觉无力，忧惧抓住我们，悲痛若临产的妇女。」[25] 不要到田间去，不要在路上行走！因为敌人的刀剑和恐怖比比皆是！[26] 我百姓的女儿啊！穿上麻衣，辗转于灰尘！你要悲哀，号咷痛哭，若丧独子！因为劫夺者会突然袭击你们。⑩[27] 在我百姓中，我立你为检查员【和警卫】，为叫你探察窥伺他们的途径。[28] 他们皆是强硬的悖逆者，喜走诬陷者的路，他们的心顽如铜铁，他们都已败坏。⑪[29] 风箱吹风，铅会销于火中，人徒然熔化了又熔化，恶人毕竟没有扑灭。[30] 人必要称他们为「废弃的银子」，因为上主已抛了他们。⑫

**注 释**

① 第二节经文欠妥，今根据 47：5 和欧 4：5 而译出，古译本亦各有不同，希腊本作：「熙雍女子啊！你的华丽必被废除。」拉丁通行本作：「我将熙雍女子比作美丽妖娆的女子。」天耳次（Volz）等人则译作：「我将熙雍女子视为美丽的草场。」本章记述危急已迫于眉睫，敌军已开到耶路撒冷城门。先知虽一再劝告百姓忏悔悛改，但他发觉自己的劝告和恐吓，已失去效能，尽属徒然，因而一方面重新叙述巴比伦大军的残酷凶猛，一方面指摘百姓和首领们的罪恶。最后说明他所以斥责百姓如此激烈，是由于上主立他为选民的监察员。1 至 5 节：耶肋米亚描述被围的耶路撒冷城内所发生的骇人听闻的事件。先知本人住在这被围的城中，他知道城的南方，是可以突围逃命，所以他劝居民逃出耶路撒冷。先知称耶路撒冷居民为「彼讷雅明子民」，是因为耶路撒冷位于犹大与彼讷雅明两支派的地界上；或者因为彼讷雅明支

派的人在被围时，依耶路撒冷居民看来，无异外方人；或者也是因为耶路撒冷居民不满意他们留居城内。忒科亚位于耶路撒冷城南，约十六公里。贝特革楞位于何地，无从考据。达耳曼（Dalman）疑为这地方即日后所称的赫洛德雍（Herodeion）。先知警告百姓，要他们逃往南方，并预言熙雍不久即被毁灭（2）。巴比伦大军多如羊群，要在熙雍山上扎营（3）。先知在 4 节内以生动的笔调写出敌人如何互相激励进攻耶路撒冷的情形。敌军如此急切，迫不及待，以致甘愿放弃中午的休憩和午餐，而进行袭击，不肯等到第二天。他们不怕中午的炎热，他们见日落西山，认为于他们是一种灾祸，因此决意夜间上去攻城，破坏城中的宫室。 ② 「虚伪的城邑」一句，系按希腊通行本和阿桂拉译本而译成的。玛索辣作：「被罚的城邑。」参阅依 24：10-12 注四。第六节描写耶路撒冷被围的开始。灾祸的来临，是由于耶路撒冷的罪恶：这城的罪永久是新鲜的，有如水井所保持的凉水。最使天主发怒的，是迫害和强暴的罪。 ③ 本节是采葡萄的比喻。犹如摘葡萄的人不使一颗葡萄留在树上，照样，敌人也不让耶路撒冷的居民留下一个，必将全部掳去。关于葡萄的比喻，参阅民 8：2；20：45；耶 2：21；5：10；49：9。 ④ 10，11 两节是耶肋米亚的自语，其中充满了浥郁和愤懑。「耳朵未受割损」（4：4；宗 7：5），即谓百姓不爱听天主的道理，以天主的话为耻辱。先知愤怒激昂，难以忍受，只有将上主的怒气发泄到一般的民众。 ⑤ 12 至 15 节与 8：10-12 同，但由于 8：10 无「我要向本地……上主的断语」等句，所以有些学者以为此句为后人所增补。「他们的庄田和妻室」一句，有些学者依并行体改为：「他们的庄田和他们的葡萄园」。在这一段内，记述先知指摘民众，尤其披露了假先知、司祭们的腐败。假先知和众司祭不能逃脱百姓腐化的责任，必须严受惩治。 ⑥ 选民到了这步田地，受到如此悲惨的刑罚，不是因为上主不眷顾，而是因为他们的顽固和忤逆。不是吗？上主时时藉先知的忠告教训，保护和光照伊撒尔。无奈他们不肯听信上主的话，不肯再走「往昔的路径」，即上主在起初指给伊撒尔的道路，也就是亚巴郎，依撒格……诸圣祖所行的道路。假使他们肯走这条路，必会获得「心灵的安宁」。耶肋米亚的这句话说明了宗教的个人化和天父与人互爱的交往（玛 11：29）。「道路」二字在圣教会初期，包括信友应信的和应行的一切。十二宗

徒训言（Doctrina Xll Apostolorum 或称 Didache）的内容完全以善路、或生命之路，与恶路、或败亡之路写成的。17 节的「警卫」二字表示先知们，如巡逻的哨兵，他们如果发觉天主的国遇有什么危急，便立即吹号角，给人们提起警觉，使之改过迁善，远离败亡之路，而进入生命之路。 ⑦ 18 节后半节欠妥，有些现代的考订家因为不知如何订正，或将本节删去，或仅译出数字。我们根据希腊通行本和阿桂拉译文译出。18，19 两节的意义，是说耶肋米亚请求异民与其首领并大地作证，证实天主加于选民的惩罚是公平的、正义的，因为选民抛弃了祂的法律，不肯听从上主的话。 ⑧ 祭品纵使珍贵如协巴的乳香和远方馥郁的菖蒲，假使人不全心归属上主，不但无用，而且还会使人误认宗教的重要部分，只在于这些珍贵的祭品。20 节是先知依撒意亚思想的重演（依 1：11-13）。 ⑨ 22-23 两节记述天主用以惩治选民的工具——巴比伦大军。参阅第四章要义。 ⑩ 侵略者带来的痛苦，远胜过临产妇女所受到的痛苦和母亲丧子所感受的悲伤。根据大多数的学者：26 节是结束关于侵略者的神谕。27-30 四节为一独立部分，与上下文毫无连系。这种意见似乎有其片面的理由，但仍使我们有所怀疑。 ⑪ 「和警卫」三字恐是晚年所加的注脚，耶肋米亚是伊民的监察员，他不但侦察百姓的恶习，而且也以天主的名义和威权，施行天罚，质言之：他的话，他的判断是时常发生效能的。 ⑫ 镕化炉的比喻亦见于依 1：25；则 22：17-22 一段更为清楚。人如用风箱来扇炉中的火，加强火的热度，在高的热度中铅被镕解。铅指一切粗恶的素质，恶人比铅还硬，未因天主的怒火而镕化——没有忏悔；那末，镕化他们只是徒劳无益，倒不如将他们消灭。火炉——痛苦能使善人成为更善，使恶人成为更恶。恶人既一无用处，只好以他们为「废弃的银子」。

## 第七章

要义 从第 7 章至第 10 章这一大段，是耶肋米亚于约雅金初年（公元前 608 年）所宣布的神谕的纲要。11：1 如 7：1 一样，是耶肋米亚先知的另一次使命。由此可以推知编辑者将这四章（7-10 章）视为一编。这四章的内容，显然说明这几章的言论是

属于约雅金即位后最初两年的作品。先知在这四章内极力攻击伊撒尔子民的两大罪恶：一是宗教形式主义（Formalismus）；二是宗教混合主义（Syncretismus）。约熹雅王的宗教改革，在民众的心理所发生的感触，却是微乎其微，连仅有的成果，也随着他的去世而消失无存了。一般人都以为：这样一位热心敬拜上主的君王之所以遭遇了如此悲惨的下场——惨死，及上主之所以不护佑祂的虔诚者，都是因为上主不满意犹大君王所发动的宗教改革。人民以前可以在高丘上敬礼上主，现在除在耶路撒冷圣殿外，不准在别处崇拜上主。从前人民可以恭敬雅威，同时也敬拜其他神祇，如巴哈耳、天后、太阳神等。约熹雅宗教改革之后，这一切礼仪完全加以严禁了。约雅金即位后，一则由于生性多疑和残暴，二则因为他沽名钓誉虚荣心太盛——当约熹雅逝世后，百姓不选他为王，却选了他的弟弟约阿哈次——，所以他事事顺从民意，支持反动派，重新施行默纳协和阿孟二王的宗教政策。历代的先知们莫不驳斥宗教形式主义和宗教混合主义的非是，并警告人民，天主对这种虚礼，必要加以严厉的惩罚。但是民众却认为天主决不能让祂的圣殿和祂的京都遭受毁灭。天主自撒罗满君王时代，即将这座圣殿归于祂自己名下，并且在撒讷黑黎布围困圣京时，天主还大显神能，救了耶路撒冷，使圣殿和居民免于大难。人民根据这种经验，不相信先知们——尤其是耶肋米亚的讲法，且视为过分的妄诞。耶肋米亚也就因为百姓的这种顽固和谬妄，一生都在攻击人民的偶像崇拜、宗教混合的恶习和风俗的腐化。[7] 至 [10] 这四章内，显示了先知耶肋米亚的勇敢，为了上主，伊撒尔的天主，不怕与民众斗争。关于这四章的体裁，一般人都以为 [7]：[1]-[8]：[3] 一段为散文体；[8]：[4]-[10]：[25] 为诗体。另一个问题，则是这四章都是耶肋米亚的作品呢，抑或有些地方为后人所加的呢？如 [10]：[1]-[16]；[9]：[22]，[23] 和 [9]：[24]，[25]。关于这问题我在注释内将有所说明。至于这四章的编排次序，颇难确定。我们现有的耶

肋米亚书，是由许多神谕和演词的大纲而集成的，并没有一篇完整的演词和神谕。不过这些片断的神谕和演词的背景、目的和先知的热情，丝毫没有遗失，或因这种「心理秩序」，编辑者将这些片断的神谕和演词，搜集于此。

章旨 7：1-15 圣殿内的演词。7：16-20 攻击偶像崇拜和天后敬礼。7：21-28 天主所要求的是服从，而不是祭献。7：29-8：3 死亡与充军是偶像崇拜和杀子祭神的恶报。8：4-9 百姓习尚的非理，难以矫正。8：10-17 灾难迫于眉睫。8：18-23 先知的同情心。9：1-10 道德的堕落，使百姓陷于败亡。9：11-21 惩罚的另一证据：民众的哀号。9：22-25 真正的荣誉和虚伪的割损。10：1-16 先知警告选民切勿崇拜邪神。10：17-22 恫吓与悲伤。10：23-25 不可逃避的灾祸。

1 上主的话传于耶肋米亚说：①2「你应立在上主殿宇的门口，宣
告这话说：所有由这些门进来敬拜上主的犹大人，聆听上主的话！3 万
军的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改善你们的行径和你们的作为，我
便让你们住在这地方！4 不要依恃谬妄的话说：上主的殿宇，上主的殿
宇，这就是上主的殿宇！5 假如你们彻底改善你们的行径和你们的行为，
假使你们在人与其邻友之间力行公道，6 不虐待旅客、孤儿和孀妇，在
这地方不流无辜者的血，不跟从异国的神祇而自招祸患，7 我便让你们
住在这地方，即我由永远至永远赐予你们祖先的地方。②8 看！你们竟
信赖了荒谬而无益的虚言。9 怎么！偷窃、杀戮、行淫、妄誓、向巴哈
耳焚香、追求你们素不认识的异国神祇！10 此后你们反而前来，在这
归我名下的殿内，立在我面前说：我们为行这一切恶事，我们已有了
保障！11 你们将这归我名下的殿宇，当作贼窝吗？哎！我已看到了这
事！——上主的断语。③12 请你们到我昔日在熹罗立我名的住所去！
察看我因我百姓伊撒尔的邪恶对她所行的事！13 现在因你们又做出了
这一切——上主的断语，我很早便晓谕过你们，但你们没有听从；我
招呼你们，你们也没有答应。14 所以对归我名下而你们所依恃的殿宇，
和我赐予你们及你们祖先的地区，我必有所行动，如我昔日在熹罗所

作的一样。④[15] 我必将你们由我面前摈弃，犹如摈弃了你们的弟兄，即厄弗辣因全族一样。」⑤[16]「至于你，你不要为这个民族祈祷，不要为他们扬声呼号，也不要强迫我！我决不垂听你。⑥[17] 他们在犹大各城和耶路撒冷街市做了什么，难道你没有看见？[18] 儿童拾取柴薪，父亲烧火，妇女揉面烤饼，以供奉天后，并向异国的神祇献奠祭，使我悲愤。[19] 他们使我悲愤——上主的断语，岂不是使自己满面羞惭？」[20] 因此吾主上主这样说：「看哪！我的愤怒和我的忿恨，必发洩在这地上，在人民和牲畜上，在田间的树木和田地的产物上，焚烧不熄。」⑦[21] 万军的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把你们的全燔祭堆集在你们的牺牲上，而吃祭肉！[22] 因为在我率领你们的祖先出离埃及的那一天，我并没有对他们谈及什么，对于全燔祭和牺牲亦无任何吩咐。[23] 单单向他们吩咐了这事：你们应听我的声音，我乃是你们的天主，而你们是我的百姓；你们应走我指给你们的路，以求得幸福。[24] 但是他们没有听从，没有侧耳，反而实行自己的计谋，随着他们顽固的恶心；他们是以背向着我，而不以面。[25] 从你们的祖先出埃及地的那天起，直到今天，我给你们派遣了我所有的仆人，即先知们，每日及早派遣他们；[26] 但是他们没有听从我，没有侧耳，他们的颈项反而益形顽硬，作恶甚于他们的祖先。⑧[27] 纵使你告诉他们这一切话，他们也不会听从你，任凭你怎样招呼他们，他们也不会答应你。[28] 你应评论他们说：这确是不听上主，他们天主的声音，和不肯受教的民族：忠实业已消灭，也已绝于他们的口中！」⑨[29]「耶路撒冷啊！剃掉你的头发而抛掉它，举哀于高丘！因为上主遗弃和驱逐了祂所忿恨的世代！[30] 的确，犹大子民行了我视为邪恶的事——上主的断语，他们将自己的丑恶之物安置在归我名下的殿内，使之遭受沾污；[31] 又在本希农山谷的托斐特建立丘坛，以火焚烧自己的子女：这不是我吩咐他们的事，也不是我想到的事：⑩[32] 因此时日将到——上主的断语，这地不再叫托斐特，或本希山谷，却叫「凶杀谷」；人要把托斐特用做坟地，因为已没有余地。⑪[33] 这百姓的尸体将成为空中飞鸟和田间野兽的食物，并且没有人来吓走他们。[34] 我必使犹大各城和耶路撒冷各街巷停止欢愉的声音和喜乐的声音，新郎的声音和新娘的声音，因为这地将变成荒野。

**注 释**

① 本章与第 26 章同指一件事。本章内编辑者（巴路克）多注意先知的演词，而第 26 多着重于这演词所产生的结果，对于时代的确定更为详尽，如「犹大王约熹雅的儿子约雅金即位之初」，说明耶肋米亚宣布神谕的时间，当在默基多战役（公元前 608 年）之后不久。 ② 关于先知宣布神谕的地点，7，26 两章互相映照。7：2 记载：「你应立在上主殿宇的门口」，而 26：2 则说：「你应立在上主殿宇的前院」。朝圣者都从东门进入圣殿，经过东门即到达另一庭院。往里又有一内门，司祭们经过这内门即达司祭庭院。耶肋米亚即立在这内门口，向院中的民众宣布神谕。由此可知 7：2 和 26：2 的措词虽有不同，但其所指的地点则一。先知宣布神谕的那天，无可置疑地，是一个盛大节期或一个斋戒日，但不能确知是何种节期。「敬拜上主」（2）一句，包括各种热心的仪式，如祈祷、还愿、祭献等。这些仪式，假使没有良好的品行和作为（5），在天主眼中是毫无价值的。「行径」在这里是指恶习惯，「作为」即指腐化的举动。圣殿，上主的住所，不能遮掩人民的丑恶，也不表示天主的护佑（米 3：11-12）。只有真实的悔改，彻底的改善，才能赢得天主的保佑。天主从古时便应许将客纳罕地赐给伊民的祖先，不过天主的恩赐是附有条件的，假使伊民不遵守这些条件，那只有招致天主所预言的灾祸。耶肋米亚的这项论据可视为梅瑟训诫的梗概（参阅申 28 章）。 ③ 8 至 11 节，先知严词厉色地指责人民的罪恶，即违犯天主十诫的罪，并攻击对上主崇拜的不忠，同时又指出伊民敬拜巴哈耳，破坏了伊撒尔宗教的基本条件：「上主以外无别神。」他们依恃妄诞无益的虚言，尤其依恃：「这是上主的殿宇」这句话，胡作乱为，自以为进了上主的殿宇，便有了保障和安全。岂知他们在圣殿所行的礼仪，与窃盗又有什么分别？圣殿如何能保护怀有强盗之心的人？吾主耶稣在耶路撒冷圣殿内驱逐摊贩时，曾引用了耶肋米亚的这句话（玛 21：13）和依撒意亚所说的：「因为我的殿宇将称为万民的祈祷所」（依 56：7）。 ④ 熹罗位于贝特耳以北，是伊撒尔民族从若苏厄至撒慕尔时代的宗教中心；民长时代，又是伊撒尔十二支派的圣地，在此地有会幕、约柜和大司祭（苏 18：1；民 21 章；撒上 1-4 章）。但这一切光荣却不能使熹罗免于毁

灭（咏 78：60）：熹罗的毁灭将是耶路撒冷圣殿毁灭的写照。⑤ 耶路撒冷和圣殿遭受了熹罗所遭受的命运，犹大国的民族亦将与很早被毁的伊撒尔（厄弗辣因 Ephraim）相同，土地被敌人蹂躏，人民遭受俘虏，君主被废。在 52 章中本书的编辑者很清楚地证实先知对圣殿和选民所预言的灾祸，都一一来临了。 ⑥「你不必为这人民祈祷……」等句，说明两件事情：天主的正义和仁慈。就正义讲，天主必须惩治背信的伊民；就仁慈讲，假使先知与亚巴郎或梅瑟一样代伊民向天主哀求（创 18：23；出 32：11），天主定会宽宥他们；但是目前的伊民不但不堪受天主的赦免，反而更迫使天主惩罚他们，所以天主禁止先知为伊民求饶。 ⑦ 17 至 20 节说出伊民所以遭受惩罚的理由，是因为他们摈弃上主，而敬拜了异国的神祇。先知特别提出伊民对「天后」的敬礼。「天后」，巴比伦称之为依市塔尔，腓尼基人和客纳罕人则名之为哈协托勒特（阿协辣，哈纳特），是一个爱情，繁殖的女神。她的敬礼由来很古，似乎来自巴比伦（约在公元前 1000 年），妇女们对她的敬礼特别重视（44：17）。 ⑧ 实际上天主领自己的百姓出离埃及后，在旷野中，已令梅瑟给伊民制定了牺牲的规则，那末，「我并没有对他们谈及什么，对于全燔祭和牺牲亦无任何吩咐」等语，将如何解释？委耳豪森（Wellhausen）学派人士根据这些话，认为诸先知是反对祭祀和礼仪的形式化，但是近四十年来的考证学者已逐渐放弃这种臆说，认为耶肋米亚在这里的意思，只是说：服从天主胜于宗教的任何仪式，换句话说：宗教仪式，假使人心对天主不虔诚，或不遵守祂的法律，只是一种虚伪的行为。参阅 6：19；11：10，15；33：11，18；31：14；肋 26：31；撒上 15：22；列上 9：8；欧 9：6；依 1：10-11；亚 5：21。⑨ 27，28 两节是说耶肋米亚无论如何热心尽先知的责任，劝导伊民归向上主，甚至对伊民施以恫吓，但是伊民，对这一切都置若罔闻，不肯接受祂的教训。因此，天主所宣布将加于伊民的惩罚是一定要来的。参阅依 6：9-11。 ⑩ 29 节是耶肋米亚向耶路撒冷或犹大（按希伯来文所用的阴性，即指先知屡次所称的「百姓子女」）所宣布的话。先知请她举哀，因为天主遗弃了她的子民。剃发和在高丘举哀皆为女人悲痛时常有的举动。关于剃发，参阅 16：6；41：5；48：37；米 1：16；约 1：20；关于高丘举哀，参阅民 11：37。30 节内先知除提出其他丑恶的事物外，特别

注重两件事：一是百姓将偶像供于殿宇内，一是百姓在本希农焚烧自己的子女。约熹雅王直至公元前 622 年的宗教改革，彻底消除了各种偶像与不合法的习俗。由此可见，约雅金于善王约熹雅逝世后，又恢复了默纳协时代伤风败俗的事。关于约熹雅的宗教改革，参阅列下 23 章；编下 34 章。关于本希农和托斐特，参阅依 30：33 注十八。 ⑪ 由于伊民所作的恶事，耶路撒冷居民将在托斐特山谷遭受杀戮。被杀的人那么多，以致山谷中竟找不到埋葬他们的空地，因而无处埋葬的尸体将成为禽兽的食物（33）。许地就这样的变成了寂寞的荒野，所有一切新生命的气象，新郎和新娘的欢呼声都已烟消雾散。先知用这样悲惨的话，预言了巴比伦的袭击和犹大国的灭亡，实令人心寒！

## 第八章

（要义与章旨见前章）

[1]「到那时——上主的断语——人必将犹大列王的遗骸，王侯的遗骸，诸司祭的遗骸，众先知的遗骸和耶路撒冷居民的遗骸，都从他们的坟墓中拖出来，[2] 将它们陈列于他们所恋慕、事奉、随从、求问和崇拜的太阳、月亮和天象之下，没有人收集它们而予以埋葬，它们将充作田地上的肥料。[3] 这可恶的世代的遗民在我驱逐他们所至的任何地方，宁愿求死而不愿求生——万军上主的断语。」①[4] 你应对他们说：上主这样说：「假使人跌倒了，那有不再起来的呢？或是人离去了，那有不再归回的呢？[5] 为什么这个民族潜去，恒久悖逆，固执迷途而不肯归回呢？」[6] 我倾耳细听：他们所言虚而不实。没有人愧悔自己的邪恶，说：「我做了什么？」他们各自奔走自己的道路，如马奔驰战场。[7] 连天空的鹤也认识自己的季节，斑鸠、燕子和雁都遵守自己的归期，但是我的百姓却不认识上主的法令。[8] 你们如何能说：我们是明智人，上主的法律与我们在一起？的确，是书记的欺骗的笔行了欺骗的事。②[9] 这些明智者要惭愧、惊惶而被逮捕。看哪！他们既蔑视上主的话，他们尚有什么智慧？[10]【因此我必将他们的妻室交于他人，将他们的庄田付与异邦人占有，因为从最小的到最大的，无不贪婪，从先知到

司祭都行欺诈。[11] 他们草率医治我百姓女儿的疮痍，说：康复了，康复了！实际上却没有康复。[12] 他们行可憎之事，理应知耻，但是他们并不羞惭，也不知愧赧。因此他们必颠仆在颠仆者之中，我谴责他们的时候，他们必要跌倒——上主说。】③[13]「我要收集他们的庄稼——上主的断语，葡萄树上没有葡萄，无花果树上也没有无花果，树叶必要凋零。」【因为我给他们指定的，他们却违犯了。】[14]「我们为什么寂静地坐着？你们聚集起来，我们进入坚城而死在那里，因为上主我们的天主要我们归于灭亡，因为我们得罪了他，他拿苦水来饮我们。[15] 期待和平吗？——却毫无益处！希望解救的时候吗？——反遭受恐惶！[16] 从丹地可以听到敌人马匹的喘息，因他们壮马的嘶鸣，全地震撼。他们来到，并吞了土地与她的产物，城市与她的居民。」[17]「我必打发毒蛇蝮虺到他们中间，没有符咒能制服牠们，牠们必要咬伤你们」——【上主的断语，】④[18]【已无法疗愈。】对我只有悲痛，我的心只有哀伤！[19] 听！我百姓女儿的哀号之声，由远方传来：上主已不在熙雍了吗？她的君王也不在里面了吗？【他们为什么以他们的偶像和异邦的虚无激怒我？】[20] 稼穑期已经过去，夏季已经消逝，但我们还没有获救！[21] 为了我百姓女儿的破伤，我也受了破伤，我忧郁沉闷，愁苦侵袭着我。[22] 在基耳臺得没有乳香吗？那里没有医生吗？我百姓女儿的创伤为什么还没有痊愈？⑤[23] 谁使我的头成为水渊，使我的眼变为泪泉，好能日夜哭泣我百姓女儿中被杀戮的人！⑥

**注 释**

① 照前章要义所述，本章 1-3 节归于前章。这一小段显然是说：上主所降的灾难（敌军的进攻），不但贻害许多的活人（7：32-34），而且还要殃及伊民首领的坟地。敌人必从坟中挖出他们的遗骸，如粪土一般的弃于田野中。根据巴比伦、埃及、叙利亚等国家的历史，敌军于占领某地时，每每挖掘贵族的坟茔，好掠取坟中所藏的珍宝。考古学也证实了上述各国都有过这样的陋习。

② 从 4 节起，开始一篇新的神谕。读者如发见耶肋米亚说话重复时，不必介意，因这为一般先知，是不可避免的现象，也可以说这是先知们的特征。耶肋米亚宣布神谕，常以忏悔、罪恶、惩罚

和天主的仁慈来做他宣讲的论据，并且屡次将他个人的话与以上主名义所发表的话混在一起，因而不易分辨出那是上主的话，那是先知自己的话。在这篇神谕中，时常见到这种现象。这个问题自然是属于考订学的范围。从默感的立场上讲：先知自己的话，假使是以天主的名义而发的，与那些直接来自天主的言语，是有同等价值的。人假使跌倒了，总会设法迅速地起来。人假使失去方向而走错了路，总会尽可能地寻觅正路而折回。偏离正路，跌倒已久的选民竟不肯归回，投靠上主！说他们禽兽不如（依 1：3），不算言之太过，因为牲畜尚且知道忠于主人，候鸟尚且知道节令而飞来，但是天主的百姓却不知道天主的法令，投到天主怀中。他们却自作聪明，以上主法律的持守者自居，俨然做了耶稣基督时代的法利塞人的老前辈。在耶肋米亚时，以上主法律的持守者自居的人，无疑是些司祭、假先知和书记们了。先知在此特别指责书记以欺诈的笔曲解了上主的法律，似乎也指责那些依照法律著书立说传布他们谬理的假先知。 ③ 这些自作聪明的人不但永远不能获利，反而要受到损害，被敌军掳去。10 至 12 节在本质上说，是与 6：12-15 相同，希腊通行本无。 ④ 13 至 17 节一段，经文欠妥，学者的订正多属主观，我们的译文虽是尽量保持玛索辣经文的连贯，但也不能说是正确的译文。这一段的大意是说：天主由于选民违反了祂的法律，再次以即将来临的灾祸恫吓他们（16）。来自北方的敌人将毁灭选民，占据他们的国土。 ⑤ 「已无法疗愈」一句，为 17 节，「它们必要咬伤你们」一句的注脚。先知听到充军者的哀号，心里感到悲痛。充军的伊民闻得耶路撒冷所遭的大难，无不感慨地说：「上主已不在熙雍了吗？……」流徙者的哀声虽感动了先知，但是先知却不知有什么良药医治熙雍的破伤，连基耳受得的乳香也无济于事了（46：11）。国破家亡以至于此！ ⑥ 被杀戮的死者横陈田野，先知看到这种惨绝人寰的事，心中感到一阵不可名状的痛苦，甚至悲痛得泪流如注，本节可说是：耶肋米亚哀歌的前奏。

## 第九章

(要义与章旨见第七章)

[1] 谁在旷野给我一个旅店，使我遗弃我的百姓，离开他们而远去？
因为他们都是淫乱之徒，是一群诡诈之流。[2] 他们弯起舌头像一张弓，
【他们因诡诈而不因诚实在国内得了权势，】因为他们恶上加恶，而
不认识我——上主的断语。[3] 每人提防自己的友人，无人信任他的弟
兄，因为每个弟兄都爱好欺诈，每个友人皆长于谗谤。[4] 他们互相欺骗，
不说实话；他们练习自己的舌头，为说虚言，竭力行恶，[5] 不肯归来。
他们强暴复加强暴，狡猾复加狡猾，不肯认识我——上主的断语。①[6]
因此万军的上主这样说：「看哪！我必要锻炼他们，考验他们，否则，
我将如何处理我百姓女儿的邪恶？[7] 他们的舌头是一枝致命的箭，他们
的嘴好出诈言。他们口头上对邻里说话温和，但心里却图谋陷害。[8] 为
这些事我岂能不惩罚他们？——上主的断语——像这样的一个民族，
我岂能不加以报复？」②[9] 你们应该在山上嚎啕哀泣，在原野的牧场上
应唱挽歌！因为它们已经荒废，没有人经过那里，再也听不到牲畜的
声音；上自天空的飞鸟，下至走兽，无不逃亡遁去。[10]「我要使耶路
撒冷变为废墟，做为豺狼的洞穴，并使犹大各城市变为荒芜，无人居
住。」[11] 那个明智人能领悟这事，而公布上主亲口对他说的：这地为
什么陷于灭亡，变成一个无人经过的荒野呢？[12] 上主说：「因为他们
离弃了我为他们指定的法律，没有听从我的声音，也没有依照法律行
事，[13] 反而随从自己顽固的心，效法了他们的祖先，追随了巴哈耳诸
神，[14] 因此万军的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看哪！我必要使他们
吃茵陈，使他们饮毒水；[15] 并使他们流浪在他们和他们的祖先素不认
识的异民中间，又遣发刀剑兵燹追击他们，直到我将他们完全消灭。」
③[16] 万军的上主这样说：你们应该明白，召哀悼的妇女来，再送来那
些善哭的女人，[17] 使她们急速为我们举哀，叫我们的眼睛流泪，使我
们的睫毛滴下泪水。[18] 听！有哀号闻于熙雍：「我们如何被蹂躏，受
了这么大的羞辱！因为我们必须离弃我们的国土，抛开我们的家园。」
[19] 你们妇女们，应听上主的话！你们的耳朵应静聆祂口中的言词！教
训你们的女儿举哀！使她们互相传授这挽歌：[20]「因为死亡从我们的
窗户进来，闯入我们的宫室，夺去了街中的孩童和广场上的青年，[21]
【应这样说：上主的断语：】人的尸体僵卧像地面上的粪土，又像遗

留在收割者之后的禾捆，无人拾取。」④[22] 上主这样说：「智慧者不应夸耀自己的智慧，勇士不应夸耀自己的勇气，富者不应夸耀自己的财富；[23] 凡要夸耀的，应在知道和认识我这件事上夸耀，因为我是世上施行慈爱、审判与正义的上主！这原是我所喜悦的事——上主的断语。⑤[24] 诚然，时日将到——上主的断语，我必惩治所有受割损而仍存包皮的人：[25] 即埃及、犹大、厄东、哈孟子民、摩阿布、所有剃去头发和住在旷野里的人；因为这些民族都未受过割损，而伊撒尔全家，则心上未受割损。」⑥

**注 释**

① 1 至 5 节的经文，系按希腊通行本稍加订正的。此段大意与 5：1-6 一段颇同。先知在此记述人民道德的堕落，感到人民已没有悔改的希望，因此愿离开这混乱的城市而隐居旷野。他愿意隐居旷野，不是像昔日厄里亚一样，为逃避性命的危险，而是为避开顽蠢和固执的选民。「每人提防……」一句，如按六栏叙利亚译文（Syro-Hexaplaris）译为：「你们提防……」，更为确切。② 先知耶肋米亚以天主的名义，又追述了 6：27-30 炼金的情形。天主在那里已派他作为百姓的监察员，使他有梅瑟察验百姓的责任，劝勉他们悛改前非，以逃避天主所注定的灾祸。当先知发觉自己的劝语，已归无效，便宣布了天主亲自要来化炼百姓的神谕。天主特别惩罚的罪恶，当是人民残害人的行为（咏 55：22；玛 26：49）。 ③ 除谋害他人的罪恶应受惩罚外，人民崇拜偶像，背弃上主法律的罪恶亦在惩治之例。所受的惩罚是圣地和耶路撒冷变成荒芜和人民的充军异地，甚至所有的百姓几乎全陷于灭亡。这种惩罚的苦痛有如吃茵陈，喝毒水时所觉到的苦楚（8：14；23：15；申 28：64）。 ④ 人死后，他的家人每召请吊丧的妇人来为亡者举哀；为伊撒尔国的灭亡，先知也请那擅长哭泣的女人来追悼选民的死亡。忒教多勒托解释这一段（16-21 节）说：「天主用了双重刑罚来惩治选民：一是战争中的杀戮，一是度充军异地生活。逃脱战争的，亦将遭受俘掳。先知吩咐召请吊丧妇女来痛哭的措施，只是为增加人民的恐惶，因为伊民已无喜乐的希望。先知又晓谕这些妇女们去教自己的女儿如何举哀，附带说明举哀的原因。」18，20，21 三节内记载了善哭妇人的歌词。 ⑤ 22-

23 节和 24-25 节两段，似乎与上下文无关。不过这并非是一个否认它们为耶肋米亚所著的理由。这两段的文体与智慧书颇同，但是洛贝尔（Robert）等人已证实智慧文学乃出于先知文学。至于编辑者何以将耶肋米亚这两小段置于此处，我们却无从考证。圣保禄曾引用过 23 节的前半句（格前 1：31），而圣雅各伯也暗示过此节（雅 1：9）。世人常夸耀自己的智慧、勇气和财富，但这种夸耀是虚幻的，因为智慧、勇气和财富将随人的死亡同归于尽。知道天主，认识天主，爱慕天主才是人生最真实的智慧、勇气和财富。 ⑥ 24，25 两节带有末世论的色彩。大意是说：将来，即充军时期结束之后，（或指默西亚时代），天主要惩罚万民，因为选民虽受了割损，但心灵仍是顽固不化。异民一向是未受割损的人，即远离天主的人（4：4）。耶肋米亚对于割损认为是一种表面上的仪式（7：21-28）。假使心不受割损，肉体的割损仪式，便无意义。25b 节恐是读者为解释前节：「所有受割损而仍存包皮的人」一句，而加的注脚。「剃去头发或住在旷野里的人」一句，无疑地是指阿剌伯人。关于割损，参阅创世纪 17 章附注。

## 第十章

(要义与章旨见第七章)

[1] 伊撒尔家啊！听上主晓谕你们的话吧！[2] 上主这样说：「你们不要学习异民的道路，不要畏惧天上的征兆！这是异民所畏惧的。[3] 因为异民所畏惧的是虚幻，是雕刻匠手中的作品，是他用斧由林中砍倒的木头，[4] 用银和金加以装饰，用钉和锤将它稳妥钉住，使它不得动摇。[5] 它们无异于胡瓜地的吓鸟草人，不能说话，需要人提携，因为它们是不会行走的。不要害怕它们，因为它们不能加害，也不能施善。」[6] 上主，没有谁相似祢！祢伟大，祢的名大显德能。[7] 万民的君王啊！谁不敬畏祢呢！这实在是祢应得的，因为在万民中所有的智慧人和他们所有的王国中，没有相似祢的。[8] 他们全是愚蠢无知的人，他们的计谋是空洞的指教。[9] 用塔尔熹市带来的银子和敖非尔的黄金，打成薄片，皆是雕刻家和金银匠制成的。它们的衣裳是紫红和朱红的，这一切都是

巧工的作品。[10] 惟有上主是真实的天主，祂是生活的天主，永远的君王；因祂的盛怒，大地震憾，万民抵受不住祂的震愤。[11]【所以你们应告诉他们说：「那些没有造天地的神祇，必从地上从天下被消灭。」】[12] 惟有上主以自己的能力创造了大地，以自己的智慧奠定了寰宇，以自己的才能展布了诸天。[13] 祂一发出祂的声音，诸天的水便流动怒号，祂使云彩由地极上腾，使闪电随雨而发光，由自己的库中引出大风。[14] 所有的人都显得愚蠢，缺乏知识。每个金匠必因自己的雕像而蒙羞，他们所铸的像尽属虚无，毫无气息。[15] 它们都是净无，引人发笑的物品，到惩治他们的时候，必要灭亡。[16] 雅各伯的产业却不相似它们，因为祂是万物的造主，伊撒尔是属于祂的支派，「万军的上主」是祂的名号。①[17] 居于困城的伊撒尔女儿！收拾你的行囊，离开这地吧！[18] 因为上主这样说：「看哪！这次我必抛弃这地的居民，我要磨难他们，使他们觉悟。」②[19] 因我的破伤，我有祸了！我的创伤疼痛难忍！但我仍想：我必要轻视我的疾病，必要忍受下去。[20] 我的帐幕已遭破裂，我所有的绳索已被割断，我的孩子们和我的羊群也散失无存，没有人再支搭我的帐幕，也没有谁张设我的帷幔。③[21] 民牧既然尽属愚蠢，不寻求上主，因此他们不能昌盛，他们的羊群也必四散奔逃。[22] 听！有一个声音传来：巨大的动乱来自北方，将使犹大各城邑变成荒芜，成为豺狼的洞穴。④[23] 上主啊！我知道，人的道路并不由人，行走也不由己，或预定自己的步伐。[24] 上主啊！祢惩戒我要依照正义，不要按照祢的震怒，免得我归于乌有！⑤[25]【愿祢将祢的愤怒倾注于那不认识祢的异民身上，和那不称呼祢名的支派，因为他们吞噬了雅各伯而歼灭了他，荒废了他的家宅。】⑥

**注 释**

① 1 至 16 节这一段，显然是一段与上下不连接的独立作品。在第 7 章至第 10 章的神谕内，耶肋米亚原是攻击选民中所流行的偶像崇拜，而是这一段神谕内，先知却规劝人民切勿仿效异民崇拜邪神。这种劝告的文字正适于充军的伊民，而不合于约雅金时代，即充军以前的伊民。因此有些学者认为这一段文字，是耶肋米亚向公元前 597 年或 586 年被掳往巴比伦的犹大人所宣布的神谕。

根据第 29 章，耶肋米亚曾致书于充军巴比伦的犹大人，劝勉他们暂且住在异地；并且耶肋米亚的书信（巴 6）和巴路克所写的书，都证明耶肋米亚非但热烈地向住在犹大国内的同胞说教，而且也缅怀远离祖国，流落异地的同胞。因此有些学者主张这一段文字确是耶肋米亚的作品，不过编辑者将此段安置在这里，实属不当。不少的其他学者因为本段异于希腊译文——希腊译文无 6-8，10 节，而 11 节是阿辣美语；又因这段的大意与依 40-48 章，尤其依 40：19-20；41：7，29；44：9-20；46：5-7；咏 115：4-7；135：15-17 等处相同，所以否认 1 至 16 节这一段是耶肋米亚的手笔，而主张这一段为充军时代或充军以后的作者所写。至于这位作者是谁，却没有指出。作者为何将这段文字，搜集在一起而置于此处，亦不得而知。最适当的理由，似因先知在 19：16-21 一段内，以充军的惩罚恫吓过背信负义的伊民。这位无名的注疏者为劝勉充军异地的同胞勿为迷信所惑，只好修改了这段文字。我们认为第二种学说虽不十分确切，但仍是一个可靠的意见。异民即指巴比伦民族；天上的征兆指天上奇特的现象，如日月蚀，彗星等。异民的道路指巴比伦人的宗教和敬礼。伊撒尔家应忆念自己是上主的选民，又应牢记异民的邪神木偶，乃是虚无，是人为的作品，所以不应畏惧它们（1-5 节）。与虚无的偶像绝端对峙的是惟一的，超越一切的能力——伟大的雅威。祂的名号相等于祂的本体和德能（依 33：13），祂是万民的君王（罗 3：29），没有谁相似祂（6-7 节）。第 8 节颇觉费解，根据我们的译文，注释者再提出偶像的虚无和崇拜偶像的人的无知。「他们全是……」一句的「他们」，是指 7 节的「万民的智慧人」。「他们的计谋是……」一句，玛索辣经文作「空洞的指教，只是一块木头」。今随大多数的学者予以订正。9，10 两节先知再拿邪神的净无与真天主的本体和德能两相比较。为说明偶像的虚无，作者指出它们是金子和木头制成的东西，而天主却是「生活的天主，永远的君王」。9 节的敖非尔，希伯来文作：「乌法次」，恐误。关于敖非尔地见列上 9：28 注十一。11 节是阿辣美语写的。耶肋米亚的书信（巴 6），可作本节的解释。12，13 两节可称为一篇称颂造物主的短诗；14，15 两节内，作者讥诮制造偶像的金银匠，他们逃不了天主的惩治。16 节说出伊撒尔真正的荣耀：认识真实的生活的天主，万军上主的基业，由于这种知识，她将永远生存。

耶稣基督在世时，曾切望万民获得永生，他在祈祷天父时曾说：「所谓永生，就是认识祢是唯一真天主，和祢所遣派的耶稣基督」（若 17：3）。 ② 17 至 24 节与 9：21 相连接，是问答体。17，18 两节是先知的话。19，20 两节是耶路撒冷的答复。21，22 两节是先知发言。23，24 两节是耶路撒冷的答复。25 节为充军期间所加的注脚。在这一段里面，先知警告被困的耶路撒冷居民，要人民收拾自己的行囊，准备带往流徙之地。先知提出这种惩罚，是为叫百姓觉悟他们自己的错误，迅速忏悔。「使他们觉悟」一句，有的译作「使他们寻找我」。 ③ 19，20 两节略加修改，是耶路撒冷居民的话：她承认自己过去的糊涂和目前的苦难；她自喻为一个曾遭匪盗劫掠的而居于旷野的牧人。匪盗抢去了她的子女，破坏了她的帐幕，割断了她的绳索。她只有呆呆地孤零地眺望着自己的灾祸。「帐幕」按圣热罗尼莫是指「会幕」而言，其他的学者以为是指「圣殿」而言。 ④ 21，22 两节内，先知又提出，负耶路撒冷遭受灾祸之责的，就是那些所谓「民牧」，百姓的首领们（2：8；3：15）。他们的浅见、疑窦和虚伪政策，使国家人民陷于可怕的局面——充军。犹如 4：6 等处一再提出，侵犯犹大的敌人来自北方。 ⑤ 23，24 两节，先知以耶路撒冷的语气，或耶路撒冷藉先知的口气，承认自己的过犯，请求天主切勿按照自己应受的罪罚惩治她，反求天主以祂的慈悲恩待她。23 节的思想，亦见于智慧文学里面。参阅箴 16：9；20：24；咏 37：23。智慧文学的作者多喜爱先知书，在此又得到一个证明。⑥ 25 节大抵说，不是耶肋米亚原有的作品，因为大先知的心目中，异民是天主惩治伊撒尔的工具。并且先知的一生，时时劝勉自己的同胞随从天主的意愿去归顺巴比伦人。本节与咏 79：6-7；83：17 同，是充军期间补充的句子。

## 第十一章

要义 11，12 两章记载一篇与约熹雅的宗教改革有重要关系的神谕（11：1-12：6）和一首有关犹大国被蹂躏的哀歌（12：7-17）。关于神谕，我们既然认为耶肋米亚不但没有反对约熹雅的宗教改革，反而极力予以支持（见引言第一章），所以不

妨将这篇神谕视为宗教改革时期的作品。何况这篇神谕的内容，尤其第一部分（11：1-8），只能适合宗教改革运动。至于第二部分（11：9-12：6），似乎是约雅金年间，即耶肋米亚重写自己神谕之时的作品（见第 36 章和 2 至 6 章要义）。再者，这篇神谕的内容只适于约熹雅宗教改革的历史情况。约熹雅王在这次宗教改革运动中，根据所发见的法律书（即申命纪）的精义，重订了盟约。先知耶肋米亚的这篇神谕中再三提出「这盟约的话」的句子。无疑地，这里所提及的「盟约」，不是指西乃盟约，而是指约熹雅所重订的盟约（列下 23：1-4）。重订盟约的大典是在耶路撒冷圣殿内举行的。仪式不论如何隆重，但不足以影响全国国民，因此约熹雅和大司祭希耳克雅似乎组织了司祭、肋未人和先知团体，到全国各地向百姓宣示盟约的意义（编下 30：1）。耶肋米亚则在自己的家乡哈纳托特执行这种任务。他的演词完全是以申命纪为基础。但照本书的主要道理，先知不能不提出敬礼唯一性的法律（申 12：4-27）和抨击哈纳托特的庙宇与该地的司祭阶层。他的这种作为，自必引起同乡人的反对，甚至有人计划谋杀他。约熹雅的宗教改革所产生的效果，是形式上的改革而非内部的改革。故此约熹雅逝世后，过去伤风败俗的现象，迅速地又恢复了原状：人民离弃上主而实行宗教混合主义。这也就是先知耶肋米亚神谕的论据（11：1-12：6）。

关于哀歌（12：7-17）：它在文气上是与上文不相连接的独立诗歌，同时也不指示神谕所假想的背景。至于这首诗歌作于何时？我们不妨跟随希漆格（Hitzig）的意见，认定这首诗是耶肋米亚写于拿步高在约雅金晚年派遣加色丁、厄东、摩阿布、哈孟各地的军队入侵犹大地的时候（列下 24：1-2）。这首诗歌，不论按文体或内容，都表现是一首哀歌；但是在我们所知道的圣经哀歌中（撒下 1：19-27；亚 5；则

19 章 27 章 32：1-16 和耶肋米亚哀歌），只有这篇哀歌，是天主自己在哀悼，而且诗意深长，文词秀雅，从各方面来讲，虽不敢说驾乎耶肋米亚哀歌之上，但至少可与它相媲美。

章旨 11：1-8 伊民废止盟约。11：9-17 伊民遗弃上主而崇拜邪神。11：18-23 先知遭受乡人的谋害。12：1-6 何以恶人在世上享福？12：7-17 天主慰唁自己的百姓。伊撒尔的灾祸。

[1] 上主的话传于耶肋米亚说：[2]「你们应听这盟约的话！你要将这些话宣示给犹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3] 你要对他们说：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凡不听这盟约的人，是可诅咒的！[4] 这个盟约是我在引导你们的祖先出埃及地，逃出铁炉之日，对他们所敕令的，说：你们应听从我的声音，奉行我所指令你们的一切，这样你们方成为我的百姓，我是你们的天主。[5] 藉此使我实践与你们的祖先所发的誓言，赐给他们流奶与蜜的地方，正如今天一样。」我即刻回答说：「上主！确愿如此！」①[6] 上主对我说：「你应在犹大各城和耶路撒冷的通衢宣布这些话，说：你们应听从这盟约的话，也按着遵行！[7] 自从我引导你们的祖先出埃及地以迄于今，我再三郑重地警告过他们，说：听从我的声音吧！[8] 但他们却不听从，不侧耳聆听，各随自己顽固的恶心行事，不遵行我对他们所敕令的盟约；为此，我必将这盟约的一切咒语，加在他们身上。」②[9] 上主对我说：「犹大人和耶路撒冷居民中间存有叛逆的阴谋。③[10] 他们重陷于他们祖先以前拒绝听从我话的罪恶中，他们随从异国的神祇而事奉它们。伊撒尔家与犹大家废止了我与他们的祖先所结的盟约。[11] 所以上主这样说：我必要给他们招来他们所不能逃避的灾祸；他们向我呼吁，我决不俯听他们。[12] 犹大各城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必去呼吁他们曾经进香顶礼的神祇，但是这些神祇不能救助他们于急难。[13]【犹大啊！你的神祇的数目等于你的城邑！耶路撒冷有多少街道，你们便依它们的数目给可耻之物设立祭坛，向巴哈耳献香。】④[14] 所以你不要为这百姓祈求，不要为他们哀号代祷，因为他们遭难时即便呼吁我，我也不会垂听他们。」⑤[15] 我所爱者！你既然诡计多端，你还在我殿里作什么！难道许愿和祝圣的肉能祛除你的灾

难，使你可以因此幸免？⑥[16] 上主曾给你起名叫：「青绿华丽而结美果的阿里瓦树」；但现今却在巨大的轰响中，它燃起了大火，它的枝叶都被摧折。[17] 曾培植你的万军上主，命灾祸攻击你，是因为伊撒尔家和犹大家为自己制造了神像，给巴哈耳进香，来激我发怒的罪恶。⑦[18] 上主告诉我，我便知道了；当时祢指示给我他们的作为，⑧[19] 我像一只驯服被牵去待宰的羔羊，我不知道他们蓄意谋害我：「我们要毁灭这生气蓬勃的树！我们要将他从这有生命的地上拔除，使他的名字不再为人所记忆。」⑨[20] 万军的上主啊！惟有祢秉公审判，惟有祢洞察人的心思和肺腑！让我看看祢向他们所施行的报复！我已将我的案件诉于祢前。⑩[21] 因此上主关于想谋害我性命的哈纳托特人说：他们说：「你不要奉上主的名说预言，免得你死在我们手里！」[22] 因此万军的上主这样说：「我必惩罚他们：青年将亡于刀下，他们的子女将死于饥馑！[23] 使他们没有遗民，因为惩治之年一到，我必使灾难临到哈纳托特人身上。」⑪

**注 释**

① 「上主有话传给耶肋米亚说」一句，表示开始另一个神谕（1：1；2：1；4：5；7：1）「你们应听这盟约的话」一句，明显地是指约熹雅根据所发见的法律书（即申命纪）而重订的盟约（列下23：3）。先知的发言或行动，不是自发的，而是以上主的名义或奉上主的命而发言或有所行动的。所以他所说的话，就是天主的话。3至5三节可谓申命纪的大纲，语气亦与申命纪颇相类似（参阅申27：26；4：20）。在圣经的所有作品中，就文体与意义而言，耶肋米亚书最类似申命纪。这说明耶肋米亚所受申命纪的影响最深，丕克说：「申命纪的惟一神谕，攻斥迷信，普救众生的纯正理论和轻视异民的恶习以及倡导人民爱主守法的文字，都是耶肋米亚所乐闻的。」而且这一切都成了他的参考资料和他立论的渊源。5节：「正如今天一样」一句，说明天主确实应验了祂自古迄今所誓许的诺言。 ②「你应在犹大各城和耶路撒冷的通衢」，说明耶肋米亚与其他的先知、司祭和肋未人，不但在耶路撒冷的街上宣布「这盟约上的话」，而且也走过犹大各城向全国人民执行了约熹雅宗教改革的命令（列下23：13-20）。参

阅要义。 ③ 第 8 节乃是按忒敖多削译本略加修改的。9 节的话，说明约熹雅逝世以后所起的叛变。从约熹雅开始进行宗教改革起，便有些反动派，暗中反对他的改革运动。约熹雅的逝世，却给了这些反动派一个复活的机会。他们现在不但不遵守「这盟约的话」，反而公开地直接叛逆上主（列下 23：37）。耶肋米亚在约雅金年间，重新写成他的神谕，自然要攻斥他同时代的同胞。④ 约雅金年间的宗教和道德堕落，好像又回到了默纳协时代。上主对于人民这种凶恶，岂有不施以惩治之理？（2：27，28；7：17。） ⑤ 纵使天主之友的转达有着极大的力量（创 18：16-33 等处），但是天主的正义也有它的范围；假使一个人或一个民族屡次轻视仁爱的天主，到惩罚来临时，便谁也不能获得宽宥。⑥ 本节原文欠妥，今根据希腊译本稍加修改。「使你可以因此幸免？」有些学者译为：「使你乐也融融？」不论怎样，大意不外是说：外面的仪式和祭祀等，如无真诚的心，不能免天主的惩罚。 ⑦ 耶肋米亚如同欧瑟亚一样（14：7），将伊撒尔比作一棵阿里瓦树，天主原希望它繁荣滋长，多结果实，但它却无异依撒意亚所描绘的葡萄树（5：1-7），不止不结美果，反而结了使人致死的恶果，因此惩罚突如其来，遭受闪电的袭击。 ⑧ 本节经文欠妥，诺杰尔（Noetscher）博士改作：「18a 上主告诉我：12：6 即连你的弟兄和你父亲的家族，对你都无诚意，且在你后面高声呼喊；他们虽然对你花言巧语，但你不要信任他们！18b 我便知道了；当时祢指示了我他们的作为。19 我像一只驯服被牵去待宰的羔羊。」诺氏的这种修改是极巧妙的，不过我们不明白他将 12：6 置于此处的理由！由于一切旧译本都保持我们所译的次序，所以还是以保持原有次序较为妥善。黎角提认为 18 节的前半节业已佚亡，只剩了后半节。佚亡的节句，应是承上起下，如「你的弟兄也搜索你的性命，在你背后呼喊」一类的文句，这样后半段哈纳托特人图谋杀害先知的事才能与前段的事实联贯起来。天主将人民的阴谋告知先知，犹如吾主耶稣一次将人民的反抗和不服从告知圣保禄一样（宗 22：18-21）。 ⑨ 耶肋米亚虽受尽了同胞们的欺凌，性命也几乎朝不保夕，但他仍毅然决然去负起他先知的使命。他是受苦蒙难者耶稣的预象（参阅引言第一章）。古代的教父对于：「我们要毁坏这株生气蓬勃的树」一句，与我们的译文颇有出入，如希、拉二通行本译作：「我们要将木头插入他

的面包中。」「木头」解作「十字架」，而「面包」解作吾主耶稣的圣体（若 6：51）。这些教父们认为本句直接预示耶稣（圣热罗尼莫、忒救多勒托等人的意见）。现代大多数的学者却认为本节仅间接指示默西亚，也就是说：圣经上的话直接指耶肋米亚，间接指示耶稣基督。「我们要毁灭……」，许多现代学者译作：「我们要毁灭他如毁灭树木一样，连果实也不容它存留。」 ⑩耶肋米亚一如上主的仆人将自己的正义交付于上主手中。上主的仆人曾说：「我的正义在上主那里，我的报酬在天主前」（依 49：4）。但是耶肋米亚希望能目睹敌人所遭受的惩罚。先知的这种报复心理，仍属于旧约时代的观念（咏 109）。耶稣基督所说：「你们应为磨难你们的人祈祷，并爱你们的仇人」的名言，和耶稣在十字架为仇人求赦的祈祷词，尚未进入先知的心中。 ⑪最后两节是说天主俯允了先知的祈祷，一般反对和磨难先知的哈纳托特人，必将死于饥荒和兵燹。「他们没有遗民」一句，根据厄上 2：23 所载，哈纳托特人充军后，归国的有一百二十八人。因此这句话只限于那反对先知的人或哈纳托特居民而言的。

## 第十二章

（要义与章旨见前章）

[1] 上主，祢是公义的，我岂敢与祢争辩！但是我仍要向祢提出质询：为什么恶人的行径总是顺遂，一般诡诈极恶的人会安然无忧！[2] 祢培植了他们，他们便生根、茂盛、结实。祢离他们的口近，离他们的心却远。[3] 至于祢上主！祢本来认识我，洞察我，证实我对祢的心。惟愿祢完结他们如待宰的羊，并决定他们被杀的时日。[4]【这地要哀悼，所有田野的草木要枯槁多久呢！因其间居民的邪恶，野兽和飞鸟都已消灭；】因为他们曾说：「祂（天主）不会看见我们的道路。」①[5]「假使你与步行人竞走，他们犹能使你疲惫，你如何能与马角逐呢！你虽能在平坦的地上疾走，在若尔当丛林中你将如何！②[6] 即连你的弟兄和你父亲的家族，对你都无诚意，都在你后面高声呼喊；他们虽然对你善言善语，你也不要信任他们。③[7] 我离开了我的家宅，抛弃了我的产

业，将我心爱的交付在她敌人的手中。[8] 我的产业对我像是森林中的狮子，向我咆哮，因此我极憎恶她。④[9] 我的产业有如一只带斑点的鸟，猛禽由四方向她围攻。你们去聚集田间的一切野兽，使牠们来吞噬！[10] 许多牧人毁坏了我的葡萄园，蹂躏了我的产业，使我称心的田园变为荒芜的旷野。[11] 他们使它荒凉，它因为荒凉，使我感伤悲叹；全地荒凉，因为没有人介意它。[12] 破坏者来到旷野的一切荒丘上，【因为上主的刀正在吞灭，从地极到地极：有血气的，都不得安宁。】⑤[13] 他们播下了麦子，所收获的却是荆棘。他们虽辛苦了，却一无所获：由于上主的盛怒，他们将因自己的收获而蒙羞。」[14] 上主这样说：「我那些阴险的邻人，损毁了我赐予我百姓伊撒尔所独有的产业；看哪，我必要拔除他们离开他们的地域；犹大家我也要由他们中间拔除。⑥[15] 拔除他们之后，我要再怜恤他们，引导他们各归自己的基业，各回自己的故土。⑦[16] 假使他们殷勤学习我百姓的行径，奉我的名发誓说：我指着永生的上主发誓，如他们曾教我的百姓奉巴哈耳发誓一样，他们将被建立在我百姓中间。⑧[17] 但若他们不听，我必根除这个民族而予以毁灭。」——上主的断语。⑨

**注 释**

① 天主的公义，对耶肋米亚是毫无疑义的，天主掌治的正义，于先知是牢不可破的信条。但是他往往不明白事件发生的意义，他见恶人事事顺遂，安然无忧，心灵上一如约伯、阿撒夫、哈巴谷等人，感到特殊的不平（约 21：7；咏 73：3；哈 1：13）。假使树木没有人去栽培它，是不会繁茂结实的；假使上主不加惠于恶人，他们也不会事事兴隆。他们假仁假义，仅口头上敬畏上主，而他们的心却离他很远（依 29：13），所以耶肋米亚满心希望天主惩罚这些口是心非的人。「决定他们被杀的时日」一句，原文作：「祝圣他们以待杀期」。「祝圣」二字，希伯来文的原意，是「甄别」、「注定」，犹言从许多东西中分别遴选出来，作为祭献上主之用，因而这句话引伸为「准备」、「决定」。耶肋米亚为打动天主的心，把地域和田野所遭受的灾祸，皆归咎于这些骄傲不逊的人们，因为这些人不止遗忘了天主，而且还以为天主不管束他们的行为。「祂不会看见我们的道路」一句，系按希腊

本译出的，玛索辣经文作：「祂不会看见我们的结局」，坚持这经文的学者解释说：天主不掌治我们的结局，一切都出于偶然，决无天主的照顾。也有的学者解作：「先知不会看见我们的最后结局」，因为先知必死在我们以前。 ② 对于这种纯人的思想和异议，天主以一种超越的镇静不予以注意。天主对耶肋米亚的异议，没有提出反对，只劝勉他预备自己在将来为上主受更多的痛苦。耶肋米亚直至现在所受的悲苦，仅如与步行人竞走所感到的疲惫，但将来他必要与马角逐；现在好像在坦途上疾走，将来却要与若尔当河丛林中的野兽搏斗。耶稣论及保禄曾对阿纳尼雅说：「我要指示他为我的名号将忍受极大的痛苦」（宗 9：16）。「若尔当丛林」一句，原文作：「若尔当的骄矜」，含有茂盛之意，因而引伸为「丛林」。有的学者以为这句话是暗示若尔当河氾滥的灾祸，就意义而言，虽然相同，但就文气而论，「丛林」更为确切。 ③ 参阅前章注八。 ④ 7 节是天主哀悼的开始。这篇哀悼诗是独立的。至于编辑者将这一段置于此处，自有他的理由。天主在这哀歌的思想、次序和联系上好像说：耶肋米亚，你因遭受艰难而向我发出怨言，但你要饱尝更多更大的痛苦；而我上主，我面对着这样的选民和基业，岂不是比你更苦？因为这选民很早便离弃了我，我的心也离开了她。「我离开了我的家宅」一句，即指列下 24：1-4 所载的史事。当时天主不但不保护祂的选民，反而让敌人任意迫害他们。这里的「家宅」不是指天主的殿宇（有些学者如此主张），而是指犹大地（欧 8：1；9：15；则 8：12）和选民。天主所以离开自己的家宅，是因为她对天主已不是坚贞的配偶，好似变成一个无法驯服的狮子。按「憎恶」二字，在希伯来文特指男人对妻子不忠而有的憎厌情绪。 ⑤ 敌人进犯犹大，有如猛禽获取一只带斑点的鸟。先知称选民为「带斑点的鸟」，大概是暗示选民所盛行的宗教混合主义，又如依撒意亚（依 5：1-7）一样称选民为葡萄园。这葡萄园的荒废，是因祖先的疏忽和身为伊撒尔民牧的首领们不介意百姓的罪恶和危难。 ⑥ 进犯的敌军摧残了伊民所播种的麦子或劫去所有的收获。伊民的一切劳力和计划，都落了空：播种后所收获的，仅是荆棘而已（参阅依 8：10）。14 节的道理与依 10 章相同：天主利用敌军惩罚伊撒尔子民；但假使敌人不知悔改，一意孤行，不遵上主的旨意，天主也必消灭他们，同时使受罚的伊撒尔有劫余「遗民」

的希望，换言之，天主会拔除伊民，也会救护伊民。 ⑦ 本节的话，如 16 节所表明的，不但是指犹大，而且也指「邪恶的邻国」。为他们也有一种希望，就是与伊民同样享受归国的欢愉。但是「邪恶的邻国」人民，必须跟从伊民所走的路线，即信奉伊民的宗教。关于天主亲自引导充军的百姓，归回故乡的事，参阅依 40-55 章。 ⑧ 「假使他们」的「他们」二字，即指「异民」。本节无疑地是针对 4：2 所表示的希望而言。「认识上主」最隆重的仪式是宣誓（参阅耶 5：2；咏 63：11）。宣誓不应该虚伪，而应具有尊敬和真正的诚意，仿效犹大人的信仰和心地的清净，废止奉巴哈耳的名宣誓，而代之以奉上主的名去宣誓。参阅 4 章注二。 ⑨ 一个不实行心灵革新的民族，不但不能由充军之地归国，而且还要遭受注定的毁灭。这篇哀歌的末段（14-17），使我们连想到耶肋米亚的使命（1：10）：即「建树」与「毁灭」的责任。先知全靠上主的话来尽这种责任。谁听从上主的话，谁便被上主建树；谁不听从上主的话，谁必遭毁灭。上主在耶肋米亚书中，被描绘成「一切具有血气者的天主（2：37；4：6；5：10；10：18；32：27）。所以这段哀歌，虽直接指犹大的邻国国民而言，究其实却也包括一端对于万民的道理和预言。因此圣热罗尼莫将这段神谕贴于圣教会和异教的民族，也极合理，绝无不当之嫌。也许达尼尔一书就是本段最好的解释。

## 第十三章

要义 参见本章 18 至 22 一段和 22：24，26；29：2。本章为耶苛讷雅年间（公元前 597 年）的作品。耶苛讷雅王朝为时仅三月。登极时，正是犹大与巴比伦帝国交战的时候。这位新即位的君王因无力抵抗，只好投降巴比伦王拿步高，成了巴比伦的俘囚。先知耶肋米亚对君王与太后讷胡协塔（列下 24：8）的危险并百姓所处的困境了如指掌。所以在此危急中，以象征行为、神谕和劝告来执行他的职务。或问：本章所载麻带的象征行为是否真实地实行过？换言之，去幼发拉的河的路程相当遥远，来回足有二千公里，并且是先知个人独往独

归的。耶肋米亚是否真地去过两次？这个象征行为，假使人民不曾看见，是否仅属于叙述而未有实行？我们的答案是：这种象征行为未有实行，而仅属于叙述。有些经学者认为幼发拉的这地名是法辣（苏 18：23）地名之误。按法辣是离哈纳托特仅二公里的小村庄。法辣与幼发拉的两地名，希伯来文仅有一字之差（Para/Prh/，Perat/Prt），容易相混。假使先知不是去巴比伦境内的幼发拉的，而只到了法辣，则人民能亲眼见到这种象征行为，因此，不妨主张这种象征行为是实践的行为。不过，古译本和玛索辣经文皆载有幼发拉的这个地名，所以只能说第二种学说有其可能性而已。

章旨 1-11 朽烂的带子。12-14 粉碎的酒壶。15-17 先知沉痛警戒百姓勿骄矜自负。18-22 记载耶苛讷雅年间，耶路撒冷的陷落与王室及人民的被掳。23-27 罪恶的结果。

[1] 上主对我这样说：「你去买一根麻带，束在你的腰间，不要将它
浸在水里！」[2] 我照上主的话买了一根带子，束在我的腰间。[3] 上主的
话二次传于我说：[4]「你要拿着你所买而束在腰间的带子，起身往幼发
拉的去，将它藏在岩石缝里！」[5] 我照上主吩咐我的去了，将它藏在幼
发拉的近傍。[6] 经过许多时日之后，上主对我说：「你起身往幼发拉的
去，拿回我吩咐你藏在该处的带子。」[7] 我便往幼发拉的去了，我挖掘，
由所藏的地方取出带子，看！带子已经朽烂而一无用处了。[8] 上主的话
又传于我说：[9]「上主这样说：我必照样毁灭犹大的骄横和耶路撒冷傲
慢的狂妄。[10] 这个不听从我的话，各随自己的恶意行事，随从异国神
祇而服事崇拜它们的腐化的民族，必如同这根带子一样，完全归于无
用。[11] 因为有如带子依附人的腰，照样我使伊撒尔全家和犹大全家依
附我——上主的断语，好叫他们成为我的百姓，我的声誉，我的称赞
和我的荣耀，但是他们没有听从。」①[12] 你应该向他们宣示这话：上
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每个壶都该盛满了酒！他们会答复你说：
我们岂不知道每个壶都该盛满了酒！[13] 你就对他们说：上主这样说：
看哪！我必使这地上所有居民，坐达味御座的列王、众司祭、众先知

和耶路撒冷的一切居民，都陷于沉醉；[14] 并使他们互相冲突，父子互相触犯——上主的断语：没有顾惜，没有宽容，没有怜悯能阻止我粉碎他们。」②[15] 你们倾耳谛听，别再骄横，因为上主说了！[16] 黑暗来临以前，你们的脚于薄暮中撞到山巅之前，将光荣归于你们的天主吧！否则，你们希望光明，但祂使它变为死亡的影子并浓厚的黑暗。[17] 假使你们不听，我必为你的充军暗自饮泣。我的眼会流泪痛哭，因为上主的羊群被掳去了。③[18] 你应对君王与太后说：「你们应低低下坐！因为你们华丽的冠冕已从你们的头上坠下。」[19] 南方的城邑业已封锁，没有人开启。全犹大已被掳去，完全被掳去了。[20] 耶路撒冷啊！你举目观看从北方来的人！昔日委托你的羊群，你美丽的绵羊，现在在那里？④[21] 你既逗引你所交的良友，当他们像一位统治者惩罚你的时候，你还有什么话可说？你岂不痛苦，如临产的妇女？⑤[22] 假使你心里说：我为什么遭遇这些事？——是因为你重大的罪恶揭开了你的拖裙，你的脚踵受了创伤！⑥[23] 雇市人岂能改变他的皮肤？豹子岂能改变牠的斑点？你们这些习于作恶的人，也能行善吗？⑦[24] 我必分散他们，有如沙漠中被大风吹散的草芥。[25] 这是你的命运，是我给你限定的分子——上主的断语——因为你遗忘了我，惟依赖虚无。[26] 我也要将你的拖裙掀到你的面上，让人看见你的耻辱。[27] 你的奸淫，你的狂叫，你的猥亵的淫乱——在田野中的高丘上所行的事，我都看见了。耶路撒冷啊！你是有祸的！你不肯自洁，还有多久呢？⑧

**注 释**

① 带子原是人衣服上的装饰品。平民所用的带子是以粗麻制成的。仕宦和贵妇们或新娘则多佩细麻带子，甚至有佩用锦绣带子的。佩用细麻或锦绣带子的新娘和贵妇们，面容上或态度上往往显得骄矜自诩。伊撒尔可称为上主的带子。上主选取她的时候，她尚未用忏悔的水自洁过（则 36：25；匝 3：3）。然因天主如此爱恋她，使她与自己密切接近，有如人将带子紧紧地束于自己的腰间。耶肋米亚奉上主的命买了一根带子，束在自己的腰间，又奉上主的命将买来的带子藏在幼发拉的河畔的岩石缝里。但当先知再去取这带子时，发现带子已腐烂不能用来束腰了。这象征伊撒尔因

盟约比其他民族更接近上主，但因她在圣德上有了缺陷，已不能再悦乐上主的心。其他经学者解释：带子指示伊撒尔；将带子藏在幼发拉的河畔，表示充军。充军后，伊撒尔失掉了原有的光明，有如一根腐烂的带子。第一种解释似乎更切合上下文，尤其与 9 至 11 节的经文切合。上主选拔伊撒尔是要她作自己的声誉、称赞和荣耀，但是伊撒尔没有听从，无怪乎她被象征成一根腐烂的带子。 ② 12 至 14 节一段记载先知如何藉用民间的一句俗语预示了濒临的天罚。这句「每个壶都该盛满了酒」的俗语，是极流行的，不需要先知加以解释。先知所宣示的决不是单单这句俗语，而是先知对这句俗语所作的解释，即包括上自君王，下至庶民所遭的惩罚。上主这次毫不顾惜地使选民各阶层都要饮下祂义怒的杯。耶肋米亚在这里的言词与依撒意亚的：「你们应该眩晕失明，你们沉醉不是由于清酒」等话相同（依 29：9）。「坐达味御座的列王」一句，大概是指约阿哈次、约雅金、耶苛讷雅和漆德克雅四位犹大君王。 ③ 15，16 两节是先知劝告选民及早痛改前非，尤其要他们改除自己的骄矜，以免悔改过晚，不能获得上主的怜恤，而遭受上主的惩治。耶稣基督所说「谁在黑暗中行走，必会失足」的那话（若 11：10），可能是暗引此处的意思。「将光荣归于你们的天主」一句，与苏 7：19；若 9：24 两地方的意义相同，不是赞美天主，而是向天主认罪的意思。假使他们仍不听从，必要遭受充军之苦。这样，先知只有暗自饮泣，对上主的羊群的被劫夺，也只有悲痛哀伤。 ④ 这一段是记先知奉上主的命，向耶苛讷雅王与太后讷胡协塔预言王室将被劫掠。这段预言，根据列下 24：1-15 都一一征验了。「南方的城邑」的「南方」这个名词，是指耶路撒冷以南地区，包括由哈拉克山往北直至恒革狄南端而延至赫贝龙的一带地区，统称为讷革布（Negeb）。拿步高为攻占耶路撒冷，采用了撒讷黑黎布的战略（列下 18：13），首先占领南地，封锁犹大的各城市，切断她的一切供应线，而北方（20 节；参阅 4：6；6：1，22）亦驻有大军。当此四面楚歌之际，耶路撒冷的居民只有向敌军投降了。先知在神视中遥见散居在巴比伦平原的同胞（咏 137 等），便如质问民牧一样质问耶路撒冷说：「天主委托给你的羊群，美丽的羊群，现在在那里？」 ⑤ 本节经文残缺不全，今略加修改。大意是说：耶路撒冷既然取悦巴比伦人和他们的神祇，以他们为自己的友人；但必有一天，

昔日的友人会变为她的仇人。那时她所受的苦将如临产的妇女所感到的痛苦一样。既然自己招来了痛苦，还有什么话可说？得赖味（Driver）等人将本节译作：「当祂（天主）将你说所的友人立为你的首领的时候，你还有什么话可说呢？痛苦缠绕你不是像缠绕临产的妇女一样吗？」 ⑥ 先知在本节内将耶路撒冷比作贵妇。贵妇所穿着的拖裙被人卸去或揭开，是极度侮辱的表示（依 20：4；47：2；则 23：29；欧 2：3；鸿 3：5）。耶路撒冷原是天主的爱女，但因得罪了天主，必降格为一个婢女，一个被掳的婢女。在充军之地，她的拖裙将被人揭开，使她赤足行走而受伤。亚述和巴比伦人不但对待平民妇女如此，即对待贵妇亦无不如此。

⑦ 耶肋米亚虽苦口婆心地劝导执迷不悟的百姓回心转意归向上主，但他们仍旧一味固执于恶。假使他们愿意，仍能获救。但由薄弱和邪恶而来的犯罪，已成了使人不能获得自由的第二天性。「犯罪的人，即是罪恶的奴隶」（若 8：34）。先知在本节所用的两个比喻里，说明百姓不能改恶迁善，犹如雇市人（即今之爱提约丕雅人）不能改变他们的皮肤，豹子不能改变牠们的斑点。教父们和其他学者认为耶肋米亚在此以宣道员的身份说话，未免言过其实。但按照心理来讲，为达成自己的目的——使百姓回心转意，归向上主，是理所当然的事，先知用极坚决的言词，与圣经上的道理（3：12；依 1：18 等）并无抵触的地方。日后圣教会的圣人们，如五伤方济各、安多尼、味增爵斐勒尔等圣人，也都用过这些类似先知的言词。 ⑧ 24 至 27 节一段，先知说明充军的苦痛，是耶路撒冷居民犯罪的结果，尤其是遗弃上主，崇拜偶像的结果。先知在此又将耶路撒冷比为一个被掳的婢女，预言她在万民中将受到凄惨的耻辱（见 22 注六；依 47：3 注一）。

## 第十四章

要义 从第 14 章至 20 章，除第 17 章论安息日一段外，都是耶肋米亚于约雅金末年（公元前 603-597 年）所宣布的神谕。先知明明承认百姓的强项，几乎无法说服。他像一个百折不挠的勇士，虽然竭力图谋挽回天主即将施于百姓的惩罚——充军，但都是徒然。为此，先知往往显露出自己内心的抑郁和悲痛。

14：1-15：9 一段为一完整的神谕。先知藉旱灾和饥馑的痛苦，作为自己警戒百姓，说预言和哀求天主施救的引子。这篇神谕（14：1-15：9），除旱灾的描述外（14：1-9），确是一篇上主与先知动人心魄的对话。15：10-21 一段，虽因意义上下不接而不属于前篇，但堪称为前篇的回声。在这短短的一段内，上主指摘耶肋米亚的易于绝望，并鼓舞他要一心依赖上主。这样才堪称为上主的有力的发言者和信使。

章旨 14：1-6 旱灾的描述。14：7-9 先知为百姓求情。14：10-13 上主拒绝先知的请求，必向百姓施行惩罚。先知为百姓辩护，说他们是受了假先知的蛊惑。14：14-16 天主决定惩罚假先知。14：17-18 耶肋米亚的悲苦。14：19-22 百姓的哭诉。15：1-9 上主没有听信他们的哭诉，决意要惩罚他们。15：10-21 耶肋米亚内心的怫郁。

[1]【上主】论旱灾【传于耶肋米亚的话：】[2] 犹大悲哀，她的城门萧条，横卧于地。耶路撒冷的号哭，直然上冲。[3] 显贵们打发自己的仆役去汲水，他们来到井旁，找不到水，遂带着空器皿回去。【他们含羞抱愧，蒙住自己的头。】[4] 耕者因土壤而忧虑，因为没有雨落到地上，他们含羞，蒙住自己的头。[5] 就是牝鹿在田间生产，因为没有青草，也要离去。[6] 野驴站在童山上，喘息如同野狗，因为没有草料，牠们的眼睛发黑了。①[7]「上主啊！虽然我们的愆尤提出不利于我们的证据，惟愿祢因祢的名有所行动！诚然，我们屡次悖逆，获罪于祢。[8] 上主伊撒尔的希望，她患难中的救主！祢为什么在这地域内像一个异乡人，像一个投宿的旅客？[9] 为什么如同一个沈睡者，又如无力拯救的勇士？上主啊！祢仍然在我们中间，我们是称于祢名下的，请不要离弃我们！」②[10] 上主论这民族这样说：「他们如此喜欢遨游，不约束自己的脚；」为此上主不悦意他们，现在祂正忆起他们的罪恶，惩罚了他们的罪过。[11] 上主对我说：「你不要为这个民族祈祷福佑！[12] 他们虽然斋戒，我也不会俯听他们的呼吁；虽然奉献全燔祭和素祭，我也不会悦纳；我反而要以兵燹、饥馑和瘟疫来消灭他们。」③[13] 我于是说：「哎！吾主

上主啊！先知们对他们说：你们决不会遭受兵燹，饥馑也决不会加害你们。我反要在这地方赐给你们真实的和平。」[14] 上主却对我说：「先知们以我的名预言虚伪，我并没有派遣他们，没有委任他们，也没有晓谕过他们。他们给你们所预言的，乃是虚伪的幻象，无根据的卜筮，自己心中的诡诈。」[15] 所以上主这样说：「论到托我的名说预言，而我并没有派遣他们，他们却说：在这地上不会有兵燹和饥馑；这些先知必死于兵燹和饥馑。[16] 至于听他们向自己说预言的人们，也必因兵燹和饥馑被抛弃在耶路撒冷街上，无人埋葬他们，他们连他们的妻室与他们的子女；我必将他们的灾祸倾注在他们身上。④[17] 你应将这话晓谕他们：我的眼昼夜流泪不停，因为我百姓的处女大受摧残，受到极严重的创伤。[18] 假使我去田间，则看见刀剑所杀戮的人！假使我回到城中，便见到饥馑的痛苦，甚至先知和司祭们也流浪在他们素不相识的地方。」⑤[19]「祢完全拾弃了犹大吗？祢的心实在厌恶熙雍吗？祢为什么打击我们而使我们不能痊愈？我们期待康复，却没有得到好处；希望痊愈的日子，却受到恐怖。[20] 上主啊！我们承认我们的邪恶，我们祖先的罪孽，我们实在得罪了祢。[21] 为了祢的名，不要舍弃我们，不要侮辱祢光辉的王位！请记念不忘！不要废除祢与我们所订的盟约！[22] 异民的虚妄神祇中，能有降雨的吗？或者苍天能自施甘霖吗？岂不是祢，上主我们的天主吗？我们期望祢，因为祢作了这一切事。」⑥

**注 释**

① 本章第 1 节经文欠妥。按叙利亚译本，本节则属前章末节（13:27）。第 4 节系按希腊通行本和现代学者的译文而修改成的，玛索辣作：「土壤变成龟裂，因为地上没有雨水，耕者皆陷于羞惭，蒙住自己的头。」2 至 9 节是先知的话：首先记述本地所遭旱灾的惨景（2-6）；以后先知遂向上主哭诉哀求（7-9）。「她的城门」即指犹大各城门。旱灾普及全犹大，不论富贵贫贱，都遭受了损害。所以富有的人也得使自己的仆役到公众的水井去汲水，但是连公众的水井也无水可汲。农人们皆沉入忧郁。旱灾为他们彷佛是一种巨大的惩罚。「蒙住自己的头」，是极大悲痛和最大

羞辱的表示（撒下 15：30；19：5；依 53：3；参阅耶 2：37）。先知从社会的惨景转而描写动物界因旱灾所受的损害。牝鹿在古人的心目中，是最驯良的动物，但是连这种动物也不能脱免旱灾的侵袭，因为到处没有青草，只得忍痛舍弃牠的幼子而离去。先知从田间遥视荒山，又见到喘息像野狗的野驴。圣热罗尼莫认为旱灾是含有寓意的，旱灾表示传布福音者的缺乏。假使圣教会缺乏福音的传布者，人们的灵魂必要枯死。 ② 「为什么如同一个沉睡者」（9）一句，系按希腊本而修改的。玛索辣作：「为什么如同一个吃惊的人」。先知耶肋米亚代替百姓向上主求情；他在上主而前，承认灾祸之来，是由于百姓的罪恶所致。但他仍然哀求天主不要凭他们的邪恶对待他们，而要按祂的圣名，即上主的仁慈（出 34：6），对待他们。「圣名」指示上主的本体、德能和「鉴临」（Praesentia）。昔日伊撒尔在一切艰难中，上主没有一次不予以救助，因此，惟有祂是伊撒尔的希望。时时予伊撒尔以救助的上主，现在却成了一个「异乡人」，一个投宿的旅客，一个沉睡者。这似乎表示上主不再照顾伊撒尔，将伊撒尔看作一个异邦，暂时投宿的旅店。但不拘怎样，先知的信心是值得称赞的。他知道上主总胜于一个过客，祂确乎住在祂百姓中间。祂如一个强有力的人，能够援救祂的百姓，虽然祂至今仍静息不动。「我们是称于祢名下的」一句，即谓「我们是属祢名下的」，犹如妻子归于丈夫名下一样（参阅依 4：1）。选民既然归于雅威名下，自然有理由要求上主救助他们，不离弃他们。 ③ 在此段内，上主告诉先知，他为伊民求饶的祈祷，是徒劳无益，原因是伊民「喜欢徜徉遨游」。「徜徉遨游」一句说明了伊民对上主的不忠贞和反复无常：时而对上主表示崇敬，时而敬拜邪神——巴哈耳神祇；有时依赖上主，有时又去依赖异国——巴比伦或埃及等帝国（2：18；25：36）。上主并禁止先知代替伊民求情，上主不仅不垂听先知的代祷（7：16；11：14），祂还要用「兵燹、饥馑和瘟疫」，人人害怕的三种灾难，惩罚伊民。纵使伊民实行斋戒或献祭，也都无济于事。12 节后半段与欧 8：13 相同。这说明耶肋米亚对欧瑟亚先知异常熟悉（参阅引言第一章）。 ④ 对于上主的不肯饶恕，使耶肋米亚显得异常惊愕，他愿意减轻民众的责任：民众迷了路，固然咎由自取，但他们之所以迷路，完全是受了假先知的迷惑，因为假先知们曾托上主的名向民众宣布：「这地上

不会有兵燹和饥馑」，并许给民众「真实的和平」。民众便误认他们是上主派来宣布天主的许诺：永远住在圣殿和这地不会遭遇任何祸患的人（7；申 18：20；13：15；欧 4：9）。 ⑤ 17，18 两节堪称耶肋米亚哀歌的胚胎（哀 1：16；2：18；4：11 等处）。先知耶肋米亚看见到处都是被杀和饿死的尸体，又看见伤风败俗的民牧，即司祭和假先知，毫无主张，都犹豫不定；见到已成废墟的圣城，伊撒尔处女大受摧残，禁不住忧心忡忡，暗自饮泣。 ⑥ 19 至 22 节一段是记述百姓的哀祷：祷词动人心魄，且充满了谦虚的情绪，一如先知的祷词（7-9 节）。根据一些治经学者，更令人动心的，是百姓承认了自己与他们祖先的罪恶，并切求上主记起祂与他们所订的盟约，拯救他们，宽恕他们的罪恶。百姓目前所遭遇的是旱灾，他们忘掉了先知所预言的兵燹和瘟疫之灾。他们恳挚地哀求上主免去他们所遭的旱灾和饥饿。他们的祷词，充满了不能再坚决的信心。他们相信异民的神祇不能使天降雨，苍天亦不能自施甘霖。这一切惟有上主能够做到，所以他们一再切望上主的仁慈阻止祂正义的行动。

## 第十五章

（要义与章旨见前章）

[1] 上主对我说：「纵使梅瑟和撒慕尔立在我面前，我的心决不向着这民族，必从我面前驱逐他们，让他们走开！[2] 假如他们要问你：我们将投奔那里？你应答复他们说：上主这样说：该死的就死，该杀的就杀，该挨饿的就挨饿，该掳的就掳！[3] 我将以四种刑罚加在他们身上——上主的断语，刀是为杀，野狗是为拖，天空的飞鸟和地上的野默是为吞噬，是为消灭。[4] 我必因犹大王希则克雅的儿子默纳协的原故，因他在耶路撒所行的一切，使他们成为地上万国的恐怖。①[5] 耶路撒冷啊！谁肯怜恤你，谁肯同情你？谁肯拜谒你，向你请安呢？[6] 你既离弃我——上主的断语——背着我而他往，所以我必伸我的手打击你，消灭你。我对宽恕已感厌倦。[7] 我在这地的各城门口用簸箕簸他们，使他们丧失子女，毁灭我的民族，但他们仍不转离他们的行径。[8] 他们的寡妇于我

已多过海边的沙粒，白天我使破坏者攻击青年人的母亲，使苦楚惊惶突然降在她身上。[9] 产过七个儿子的母亲，便身衰气绝了；尚在白昼，她的太阳已西落了，她惭愧，她惆怅。至于她们遗下的人，我必交于他们敌人的刀剑——上主的断语。」②[10] 我的母亲啊！我有祸了！你产生了我，使我成了举世攻击和仇恨的人物。我没有向人借贷，人也没有向我借贷，然而每个人都辱骂我。[11] 上主啊！我奉事祢还算虔敬，在灾祸的时候，在患难的时候，我犹能为祢的仇人祈求祢，祢当然知道了！[12] 人岂能断铁，即北方的铁和铜？③[13]【由于你在你的四境内所犯的诸罪，我必使你的财富，你的珍宝，无代价地遭人抢劫。[14] 我又使你在你一个不认识的地方，服事你的仇敌，因为我鼻孔内燃起了怒火，它将焚尽你们！】④[15] 上主啊！求祢记忆我，眷顾我，向窘迫我的人施以报复！不要因祢的善忍，使我被夺去，祢该知道我是为祢的原故，受了侮辱。[16] 祢的话一被发现，我便吞食了它们。祢的话对我是一个喜悦，是我心中的快乐；上主，万军的天主啊！因为我是称于祢名下的。[17] 我没有坐在欢笑者的集会中，同享娱乐。由于祢的手，我孤独静坐，因为祢使我忿怒填膺。[18] 为什么我的痛苦长久延续？为什么我的创伤不能医治而陷于绝望？祢于我无异一条变幻无常的溪流！⑤[19] 所以上主这样说：「假使你要归来，我必让你归来，使你侍立我面前；假使你能由卑劣中取得高尚，你便堪称我的口舌，人们必要归向你，但是你不要归向他们！[20] 我使你成为防御这民族的坚硬铜墙，他们能攻击你，却不能制胜你，因为我同你在一起，为拯救你，保护你——上主的断语。[21] 我要解救你脱离恶人的手，我要拯救你免陷于强暴人的掌握。」⑥

**注 释**

① 天主拒绝先知为百姓祈祷的话，在这里较之 14：19-22 一段更为锋利严酷。哭诉和哀祷都无济于事。伊撒尔人认为最伟大最虔诚的人们，如梅瑟和撒慕尔，假使他们现在为伊民求情，也不能挽回上主惩罚伊民的决心。参阅户 14：20；撒上 12：19，23。天主已决定用四种灾祸：瘟疫、兵燹、饥馑和劫掠，惩罚这个民族，使他们的尸体成为猛禽野兽的食物（7：33）。犹大民族所遭到的

灾祸，完全来自犹大王默纳协的不义和崇拜邪神的罪（列下 21：11-15；23：26；编下 33：9）。灾祸是如此惨酷，以致吓住了心怀敌忾和幸灾乐祸的邻国（申 28：25）。 ② 5 至 9 节内，上主更详细记述耶路撒冷所受的惩罚和遭此惩罚的原因。上主用簸箕的比喻，形容祂即将降下的战祸（参阅咏 1：4；35：5；玛 3：12；路 3：17）。上主必用簸箕在犹大各地簸扬——惩治祂所有的百姓。在这种惩罚中，妇女们尤为悲惨，受着家破人亡，夫离子散的痛苦。战争使她们的丈夫和儿子丧命于疆场，只剩下她们这些多如海沙的孀妇。子女众多为母亲是一个最大的幸福和光荣，丧失子女不止是一种不幸，而且也是一种耻辱。七个儿子的母亲，因战祸而丧子的痛苦，必不能久留在人间。参阅撒上 2：5；卢 4：16。「尚在白昼，太阳已西落了」一句，即谓突如其来的灾祸，亦即是「苦楚与惊惶突然降到她身上」（8）一句的注脚。按仆隆仆特（Plumptre）等人认为「太阳西落」的概念，可能来自 610 年所发生的日蚀，犹如依撒意亚的地震概念来自胡齐雅王年间的地震（依 2：19；亚 1：1-2；4：11）。贡达门等学者认为 8，9 两节的次序欠妥，因而改译作：「8c 白天我使破坏者攻击青年人的母亲，使苦楚惊惶突然降在她身上。9a 产过七个儿子的母亲便身衰气绝了，尚在白昼，她的太阳已西落了，她惭愧，她惆怅。8a 他们的寡妇于我已多过海边的沙粒；9c 至于她们遗下的人，我必交于她们敌人的刀剑——上主的断语。」这种修改，固然合乎条理，但只能视作一种具有可能性的修改而已。 ③ 10 至 21 节，如 11：18-23；17：14-18；18：18-23；20：7-18 各处一样，可称为「耶肋米亚片断的自传」，在这些地方，先知流露了他心中的悲苦和斗争。当先知说这些话时，他的母亲尚在人间；我们很可以想得出先知和他母亲内心所感受的痛苦，一定异常巨大。犹如耶肋米亚是耶稣基督的预像，照样他的母亲也成了圣母玛利亚的预像。伊撒尔人按法律是不准借贷取利的（出 22：25；申 23：20）。先知既然没有借贷于人，人又没有借贷于他，但是人民始终辱骂他，乃至使他成为世人攻击和仇恨的目标。11，12 两节恐为耶肋米亚书中最难解的文字，在本处的译文，大体是近于希腊本。先知在呼喊他的生母之后，又来呼吁天主，并声明自己曾为遭难的仇人作过祈祷。但为什么这些仇人竟忘恩负义，一致起来攻击他？这或者是因为先知向伊民预言过从北方有破坏者来临的原因。

先知说预言奉有上主的命令，他的同胞并不了解他的苦衷，而枉加辱骂。破坏者是坚硬如铁似铜的拿步高，犹大人民岂能打断他？其他的译文和解释足有十余种，因限于篇蝠，不能一一列举，现在仅将玛索辣经文译出：「上主说：我必使你的遗民享受福乐，必使仇人在患难时和困苦时，有求于你。」上主的这些话似乎是对先知的怨语（10 节）的一种答复。沃耳次（Volz）对 11 节的译文与本书译文略同，12 节沃氏则译为：「我诚然打断了铁和铜。」这译文的语气彷佛是说耶肋米亚毅然尽了他先知的任务。

④ 除非我们赞同仆隆仆特博士对本章的修改（见 6 注），没有人能否认 13，14 两节与上下文的不符合。治经学者大都说这两节是晚年所加的旁注。发言者则是天主。12 节内先知曾暗示拿步高的进兵和威武，一个读者便以天主的口气加上这个注脚，以解释天主如何藉巴比伦王惩罚和如何惩罚耶路撒冷。天主惩罚耶路撒冷，是因为她犯了罪。惩罚耶路撒冷的方式，是使她被敌军毁灭，围内的人民遭受充军之苦。 ⑤ 耶肋米亚呼吁上主替他对仇人施行报复。先知的仇人就是天主的仇人。先知根据旧约的观念，切望上主惩罚他们（参阅 11：20 注十）。这些仇人大半是那些假先知，根据法律，他们理当受死刑（申 18：20）。「祢的话一被发现」一句，暗示天主召叫他作信使时所说的话。这些话以一种奇异的力量说出先知工作的开始和因结合于上主而获得的新生和高度的快乐。先知竟以上主的那些话作为自己的终生食粮。参阅则 2：8；3：1-3；默 10：9。上主的话在先知的眼里，比「黄金和许多珍宝，更为可爱；比蜜更美，比蜂蜜滴下的汁更甜」（咏 19：11）。先知和圣京、圣殿、选民一样，都是称于雅威名下的。先知的使命叫他度着孤独和悲愤填胸的生活。上主彷佛没有实践祂对先知所说的诺言，因此先知竟然敢说上主无异「一条变幻无常的溪流！」。参阅约 6：15-20。 ⑥ 上主在此段内指摘先知的绝望。有如先知屡次向伊民宣布「归来」的神谕，这次上主却晓谕先知必须归来；换言之，上主要先知对自己的怨言和绝望，表示反悔。「由卑劣中取得高尚」一句，即谓由受造物中鉴别出真实的热情；能如此，方能作上主的真正口舌。天主不是叫先知去适应百姓的习俗，而是叫百姓摈弃弊端适应先知的宣言。最后上主一如召叫耶肋米亚的那天（1：18-19），壮大了先知的胆量，并应许祂必予辅助。天主在这里始终没有减轻先知的责任，且劝

导他以虔敬的心善尽他的职责，全心归向上主。无疑的，上主的召叫，是一种光荣，但也是一种牺牲。关于仆隆仆特对本章次序的修改，虽然他所举出的理由不能令人满意，但亦有他的价值，为此，我们不妨将他的修改译文，列之于下，以作参考：「5 耶路撒冷啊！谁肯怜恤你，谁肯同情你？谁肯拜谒你向你请安呢？6 你既离弃我——上主的断语——背着我而他往，所以我必伸我的手打击你，消灭你；我对宽恕已感厌倦。13 由于你的四境内所犯的诸罪，我必使你的财富，你的珍宝，无代价地遭人抢劫。14 我又使你在你一个不认识的地方，服事你的仇敌，因为我鼻孔内燃起了怒火，它将焚尽你们。10 我的母亲啊！我有祸了！你产生了我，使我成了举世攻击和仇恨的人物。我没有向人借贷，人也没有向我借贷，然而所有的人都辱骂我。11 上主啊！我奉事祢还算虔敬，在灾祸的时候，在患难的时候，我犹能为祢的仇人祈求祢，祢当然知道了！7 我在这地的各城门口用簸箕簸他们，使他们丧失子女，毁灭我的民族。但他们仍不转离他们的行径。8 他们的寡妇于我已多过海边的沙粒。白天我使破坏者攻击青年人的母亲，使苦楚惊惶突然降在她身上。9 产过七个儿子的母亲，便身衰气绝了，尚在白昼，她的太阳已西落了，她惭愧，她怅惘。至于她们遗下的人，我必交于他们敌人的刀剑！——上主的断语。12 人岂能断铁，即北方的铁和铜？15 上主啊！求祢记忆我，眷顾我，向窘迫我的人……。16……」

## 第十六章

要义 16，17 两章包括一些互相不十分联贯的神谕。关于它们的写作时代，学者的意见各有不同。有的人主张这些神谕属于耶肋米亚接受先知任务的初年，即属于约熹雅年间；有的人则认为是属于约雅金时代的作品。含有寓意的部分，如 16：1-13 和 17：19-27，是约熹雅年间所宣布的神谕；但是当耶肋米亚在约熹雅四年，再次编写这些神谕时，为适应当时环境的需要，必然有所修改（36 节），并且我们以为 17：19-27 这一段有关遵守安息日的警告与约熹雅的宗教改革，有着密

切的关系。这一段警告似乎显示我们的这位先知，在善王的宗教改革运动上，有着极大的帮助。除 16：1-13；17：19-27 两段外，其他片断的神谕，我们认为都是约雅金年间的作品。这些神谕在意义上既然不相联贯，编辑者何以将它们置于此处，无从得知。在本书的注解内，我们当尽量地说明经学者的意见。

章旨 16：1-4 天主禁止耶肋米亚结婚。16：5-9 又禁止他参加他人的丧礼和宴会。16：10-13 伊民遭受惩罚是有原因的。16：14-21 几段零散的神谕：14-15 应许伊民归国，16-18，21 敌人必来渔猎选民。19-20 一首不合上下文的祷词。17：1-4 罪恶与背信陷百姓于充军。17：5-13 智慧的训言：人与天主，诅咒与祝福；人心的阴险；不义之财；熙雍，上主与罪人。17：14-18 先知对讥笑者所持的态度。17：19-27 有关遵守安息日的警告。

1 上主的话传于我说：2「你不要在这个地方娶妻，生子育女！3 因
为上主论这地方所生的子女及在这地方内生他们的母亲和生他们的父
亲这样说：4 他们必因致命的急症丧生，无人哀悼，无人埋葬；他们在
地面上有如粪土，他们必亡于兵燹和饥馑，他们的尸首必成为天空飞
鸟和地上野兽的食物。」①5 因为上主这样说：你不要进入死者的居所，
不要去弔丧，也不要慰唁他们！因为我由这民族身上取回了我的平安
——上主的断语，乃至慈爱和怜悯。6 大小都要死在这地方，没有人
埋葬他们，没有人为他们举丧，也没有人为他们自行刺伤或剃发。7 没
有人为居丧者分割饼干，以相慰藉，更没有人给居父丧或母丧的人以
解忧的酒喝。②8 你也不要进宴会的家，与他们同坐，一同吃喝！9 因
为万军的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看哪！我必当着你们眼前，在
你们的时日内，要停止这地方欢愉的声音和喜乐的声音，新郎的声音
和新娘的声音。③10 当你把这些话告诉这民族时，他们必要问你说：
上主为什么对我们宣布这些巨大的灾难？我们有什么丑恶，有什么罪
过，干犯了上主我们的天主？11 你便答复他们说：是因为你们的祖先

离弃了我——上主的断语——而追随了异国的神祇，供奉它们，崇拜它们，且背弃我，不守我的法律。[12] 至于你们，你们作恶，尤甚于你们的祖先。何况你们各随着自己顽固的恶意，丝毫不听从我。[13] 所以我必从这地上将你们驱逐，将你们分散在你们和你们的祖先所不认识的地方，你们在那里昼夜要供奉别的神祇，我不再向你们施恩。④[14]【因此，看！时日即将来临——上主的断语——人不再说：领导伊撒尔出埃及地的上主永生！[15] 反而要说：领导伊撒尔出离北方，出离祂驱逐他们所到之地的上主永生！我必领他们回到我赐予他们祖先的地方。】⑤[16] 诚然，我必派遣许多渔人——上主的断语——捕捉他们。此后我必派遣许多猎人，由各山上，由各丘岭和岩石的洞穴内猎取他们。[17] 因为我的眼鉴察他们所有的行径，他们不能隐瞒我，他们的邪恶尤不能逃避我的眼睛。[18] 我必要加倍地报复他们的邪恶和他们的罪过，因为他们用自己可恶的尸体沾污了我的地域，用他们丑恶之物充盈了我的基业。」⑥[19] 上主啊！我的力量，我的保障，我忧患之日的避难所！异族必由地极来归向祢，且说：我们的祖先所承受的，只是虚妄、空无和无益之物。[20] 人岂能为自己制造神祇？其实它们就不是神！⑦[21] 所以，看！我这次必叫他们认识，叫他们认识我的手臂和我的能力，他们会承认我的名字就是上主！⑧

**注 释**

① 有如依撒意亚与其二子的名号于伊撒尔民众是一种标帜和征兆（依 8：18 注八），同样，耶肋米亚的独身生活，亦成为选民厄运的警告和预兆。天主禁止先知结婚成家，不止是叫他不断地劝导百姓想起天主所宣布的惩罚，也是使百姓知道这个惩罚一天天地更接近他们。娶妻生子又有什么用？因为有了家庭终必拆散，家族必遭灭亡。这种教训正与耶稣基督（玛 24：19；路 23：19）和圣保禄（格前 7：26，27）的训言相符合：独身生活在旧约时代是一件极罕见的事，甚至是一种可耻的行为（申 7：14；依 4：1），但是先知毅然遵从了上主的命令。因此圣教会的圣师们对于耶肋米亚这种坚贞的德性，无不异口同声地大加赞扬。丕克说得好，他说：「他（耶肋米亚）所行的和他所说的，是一样的宝贵。」诚然，耶肋米亚如施洗者若翰一样是一个宣讲「忏悔」的

人员，有如一个绝对属于天主的圣人。至论天主何时禁止了先知结婚？我们的答复是：天主禁止先知结婚，是在先知青年时，即在耶肋米亚负起先知使命的初年（约熹雅年间），虽然耶肋米亚写天主这项禁令，是在约雅金年间。 ② 慰唁居丧的亲友比之参与他们的婚事或宴会更为重要。凡怠忽这种礼制的人，就是有违朋友的情谊。天主却禁止了耶肋米亚对亲友应有的来往，禁止他去慰唁居丧的亲友，甚至去慰唁居父母之丧的亲友，是教他更专心致力于上主的使命。犹如耶肋米亚与自己居丧的亲友，断绝关系；同样天主也由伊民身上取回自己的平安——爱护、仁慈和怜悯。天主既然取回自己的平安，所以犹大地的人，不分贵贱，都会遭受灭亡。无人埋葬，没有谁肯参与死者的殡礼。先知在这一段里面，提出丧葬仪式中几件应做的事情，如吊丧、慰唁、参与殡礼、自行刺伤、剃发、分割饼干和献解忧的酒；关于这些丧葬仪式，应予注意的是：自行刺伤和剃发为伊撒尔子民是在禁止之例的（肋 19：28，27；21：5；27：21；申 14：1），但因默纳协王时代，「伊撒尔不遵守法律」，便成了民间流行的仪式；至于其他的殡丧仪式，可参阅撒下 1：12；3：35；12：16，17；欧 9：4；则 24：17。 ③ 天主既不准先知与其居丧的亲友来往，当然更不准他插足欢乐场所。天主对他说明不久以后犹大全境将终止各种欢乐的声音（7：34；25：10）。谢绝人生的家庭、亲属和友谊，这为敏感的先知，无异是一种莫大的牺牲。 ④ 耶肋米亚不但遵循天主公正的规定，度着孤苦的生活（12：1，2），而且还竭力向百姓指出上主即将加于他们的惩罚是绝对要来的。他说明百姓所问的事过于幼稚虚幻。百姓的问话，不是出于善意，而是由于轻率及假托。天主的惩罚不止是祖先犯罪的结果，而且也是当时同胞作恶的报应。他们离弃了上主，去敬奉异国的神祇，上主有理使他们流浪异国，恭奉他们乐意居住之处的邪神。既然他们不肯住在上主的基地——客纳罕，作祂的百姓，上主自必让他们作邪神的奴隶。参阅 5：19；15：14；申 28：36。 ⑤ 14，15 两节与上下文突然脱节。16 节与 13 节是紧密连系的。为此，这两节或许是由于礼仪的关系，注疏者节自 23：7，2 两节。这两节的经义很明显，是说上主会亲自领自己的百姓从巴比伦回到许地。 ⑥ 先知在这里将伊民的敌人比作渔夫和猎人，他们不断地漫游整个地区，山岳和高原，以猎取可猎的人物。没有逃避所，可供

人逃出侵略者的手，犹如没有一个罪能瞒过天主洞察的眼睛一样（咏 90：8）。圣地原是天主的基业，百姓却以给邪神所建的祭坛、高丘、阿协陵、偶像，沾污了它。为此天主藉敌人施行惩罚，以洗涤祂的基业。 ⑦ 本章要义内曾提到 19，20 两节与上下文不符，发言者不是 18 和 21 两节的发言者——天主，而是一位虔诚的伊撒尔人。他一方面对天主大加称扬，一方面指出异民必归向上主，祈祷上主，称谢上主。这两节——有些人以为是后人加上去的注脚，也有人认定是耶肋米亚的手笔，但由编辑者置于这不适当的地方。我们认为后者的意见比较确切，因为这两节所有的思想亦见于耶肋米亚的其他神谕中，如异民的归化，亦载于耶 12：16，「其实神祇就不是神」，亦见于耶 2：11，因此，我们认为这两节是耶肋米亚的作品。 ⑧ 上主藉充军的苦痛惩罚伊民，是叫伊民认识、称赞祂的能力和名号，并承认祂是真天主，而邪神偶像只是虚无。这种思想与则 15：13；12：15 相同。依撒意亚外集（40-66 章）便是本节最生动和最有力的诠释。

## 第十七章

(要义与章旨见前章)

[1]「犹大的罪过是用铁笔记的，是用钻石的尖锋刻在他们的心版和他们祭坛的角上，[2]【是叫他们的子孙记念他们的祭坛和他们的木偶，】在青绿的树下，在高冈上，[3] 田间的山冈上。由于你四境之内的一切罪恶，我必使你的财富，你所有的珍宝无代价地被人劫掠。[4] 你必要丧失我赐予你的产业，我必使你在你不认识的地方服事你的敌人，因为我鼻孔内燃起了怒火，时时焚烧不熄。」①[5] 上主这样说：「凡仰赖世人，以血肉的人为自己的臂膊而他们的心远离上主的人，是可咒骂的！[6] 他必像荒野中的一株柽柳，见不到幸福的来临，住在旷野干燥，含有碱性和人烟绝迹的地方。[7] 凡仰赖上主，惟上主是赖的人，是有福的！[8] 他必像栽于水边的树木，盘根河畔，不怕炎热来袭，它的枝叶时常青葱，干旱之年无忧无虑，不断地结实。②[9] 心地奸猾超出万物，不可医治，谁能认识它？[10] 我上主，鉴察人心，测验人肾，并按照人自己的

行径和他行为所应得的，施以报酬。③[11] 人非法获得财富，犹如鹧鸪孵那不是自己所下的卵一样，中年必要抛弃这些财富，在他临终之时更显得昏愚。」④[12] 我们圣所的地方，自始即为崇高，尊荣的王位。[13] 上主，伊撒尔的希望啊！凡离弃祢的，必蒙羞受辱；凡在这地域内叛离的，必被灭绝，因为他们离弃了活水的泉源——上主。[14] 上主啊！祢医治我，我必会痊愈；祢拯救我，我必获救助，因为祢是我的希望。⑤[15] 看哪！他们对我说：「上主的话在那里？让它来吧！」[16] 至于我，我没有催迫祢加祸，我没有希望灾祸的日子；祢知道，发自我口中的话，都陈于祢面前。[17] 不要使我恐吓，祢要作我忧患之日的避难所！[18] 迫害我的人，愿祢使之惭愧，别使我惭愧！祢使他们惊惶，别使我惊惶！使不吉祥的日子临于他们，以双倍的毁灭毁灭他们！⑥[19] 上主这样对我说：「你去立在『百姓子民的门前』，即犹大列王出入的门前和耶路撒冷所有的门前，[20] 对他们说：犹大列王，犹大全体人民和耶路撒冷的一切居民，凡进入这些门的，你们谛听上主的话吧！[21] 上主这样说：你们应当小心你们自己，在安息日不要负荷重担，也不要将重担运入耶路撒冷的门。[22] 在安息日不可负荷重担出你们的家，任何工作都不可操作；应以安息日为圣，有如我对你们的列祖所命令者一样！[23] 但是他们没有听从，也没有倾耳谛听，他们的颈项反而益形强硬，不肯服从，不肯受教。[24] 假使你们真听从了我——上主的断语——在安息日不负荷重担进这城门，而以安息日为圣，也不操作任何工作，[25] 则必有坐在达味的宝座上的君王【与首领】，乘车骑马进这城门，他们、他们的首领、犹大人民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也进这城门。从此，这城将永远有人居住。[26] 他们将来自犹大各城、耶路撒冷四周、彼讷雅明地、平原、山地和南方，携带全燔祭品、牺牲、素祭、乳香和感恩祭品进入上主的殿宇。[27] 假使你们不听从我，不以安息日为圣，又于安息日负荷重担进耶路撒冷城门，我必在她的城门上放火，这火将吞灭耶路撒冷的宫室，不会被扑灭。」⑦

**注 释**

① 1 至 4 节，经文脱漏不全，今略加修正。2 节括号内的经文与

上下文不符，但因诗律的关系，似乎有保留的必要。洛忒斯坦（Rothestein）等学者将后半节改译作：「1b……和他们祭坛的角上，2a 在他们的石柱上，在他们的阿协陵上……。」本段的思想，在耶肋米亚书的其他部分内，已见过多次，大意是说犹大人的充军是由于他们的罪过。犹大各地的巴哈耳祭坛，青葱的的绿树和敬礼的推行（2：20；16：18），都是攻击选民的无言的弹劾者。这些遗物像刻于坚石上的文字一样，证明百姓邪恶的行为。用铁笔和钻石的尖锋刻在坚硬耐久的石头的文字，是不能抹灭的。参阅约 19：24；出 3：9；申 28：68；33：22；依 50：11。 ② 5 至 8 节一段内，先知将仰赖天主的人与仰赖世人的人相对比：依赖天主的，必蒙恩爱和祝福，像一株生在水边的树；依赖世人的人，必被遗弃和诅咒，有如沙漠里的一株树。先知的这种思想和言词，给圣咏第 1 篇作了一个最好的诠释。耶稣基督在世时，曾以「水」表示天主的恩泽和圣宠（若 4：10；参阅咏 23：2；46：5；依 12：2；32：2，20；41：17；申 31：2 等处）。先知利用这个比喻，想必是愿藉此警告约雅金，勿去仰赖世人，如埃及王，反要绝对依赖天主。靠托血肉而疏远天主的人，势必招致悲痛和陷于不幸。因为人的助力，不拘如何强大，到头来仍是懦弱无补于事，但天主的协助，却是强大无限的。 ③ 有些经学者主张 9，10 两节是一个独立的神谕，我们则认为这个神谕与上下文有着内在的连系。这两节的意思，不外是说：88 祝福与诅咒既如此分明昭著，为何人们宁取诅咒而舍弃祝福？原因是人性不可思议的「自欺」，蒙蔽了他们善与恶的直觉。（参阅 11：20；20：12；咏 7：10。） ④ 先知在此举出一个当时流行的比喻。民间多相信鹧鸪孵化（希译本作：堆积）非自己所产的卵，所孵出的雏鸟很快地会离弃它们的假母亲，而认这假母亲是不义之财的占有者。事实是否如此，我们不去管它，总之，我们在这里不管先知是不是科学家，只看先知所说的话，是根据当时民间的传说向百姓说教。鹧鸪最后感到失望，因为它苦心积虑所得的雏鸟，非其同类，因而离之远飞，结果一无所获。非法赢利的人也是如此，他必要失掉这些财富，在他晚年或临终时，会感到自己所行的，昏愚无比。先知的这个比喻可能是暗示贪婪的约雅金（22：17）。 ⑤ 有些学者以 12 节为 13 节以前的称呼语，如说：「上主啊！我们的圣所，自始崇高，尊荣的王位。乃伊撒尔的希望！……」「凡

离弃你的，必蒙羞受辱」等语，系按现代考订家的意见修改的。玛索辣作：「凡离弃祢的，他的名字必记在地下。」即谓他的记念很快地会被人遗忘。14 节末后一句：「祢是我的希望」，玛索辣作：「祢是我的赞美」，即谓：祢是我称赞的对象。今按许多现代学者改。耶路撒冷的圣殿，是上主的御座，是上主「鉴临」的标帜。既然上主居在人民中间，为虔敬的人自然觉得祂是伊民的希望。耶肋米亚即根据这种信念，代替百姓求情，呼求上主予以怜悯和医治。 ⑥ 16 节的第一句欠妥，今按希、叙、阿桂拉和大多数的近代学者略加修改。玛索辣作：「我没有急于离弃你，不做牧者。」即谓我的困难不拘如何重大，我始终尽我牧养羊群——伊民的责任。圣热罗尼莫译作：「我跟随你这位牧者，不会遭受烦扰。」15 至 18 节一段内，先知再次言及自己内心的痛苦，这痛苦给他带来了一种更酸苦的考验和更大的感悟。他满心企图下最大的努力，为百姓求得天主的饶恕，但现在他的警告不止丝毫不发生效力，还遭受了百姓的讥诮和辱骂。所以先知在这里表示假使没有天主的协助，他的任务是无法完成的。公元前 604 或 603 年左右，巴比伦的大军尚未侵犯巴力斯坦，而埃及帝国自从在加尔克米市败走以后（公元前 605），不敢越过本国的边界。犹大国在此期间，似乎尚能偏安一时。这时的假先知和无知的百姓，不但不相信耶肋米亚所预言的灾祸，甚而拿「上主的话在那里？让它来吧！」来讥笑先知。参阅依 5：19 注十三。先知对于百姓的气愤和谩骂，不能为自己辩护，只有依赖他的天主，呼吁上主来为自己清算和伸冤。先知没有催促天主加祸或希望灾祸的日子，这正说明他只宣布了上主命他宣布的神谕。他的心是平安的，也许有灾难临在他头上，但他相信天主会作他的保障，他的仇敌不会逃出惊骇和双倍的毁灭。先知希望敌人遭难的思想，原属旧约时代的思想，自然不适于以「爱仇」为基础的新约思想。 ⑦ 19 至 27 节是一篇论遵守安息日的警告。世界上自从有了人（创 2：3），天主便指定了第七日为安息日，为圣日。梅瑟只指定了伊撒尔应如何圣化安息日（出 20：8 等）。先知时代，伊民屡次亵渎安息日，为此先知们起而劝导伊民遵守神圣的安息日。（参阅亚 8：5；依 56：2-8 注一）。充军时代，厄则克耳（则 20：12，20）曾宣布「安息日」是天主在西乃山与自己的百姓订盟约的记号。充军以后，讷赫米雅极度注意遵守安息日的规定（厄下

13：15-22）。遵守安息日即等于听从天主的命令，所以很适合耶肋米亚所宣布的道理：恢复安息日的圣化（7：20-28 注八）；因此我们以为本段文字是属于约熹雅宗教改革时代。根据耶肋米亚的思想，安息日，一如其他表面的仪式，虽不属于宗教的元素，但仍不失其为对宗教热诚的表现。

## 第十八章

要义 18，19，20 三章所载的比喻、象征行为、先知事迹、先知所宣布的神谕、祷词和自白，在意义上都彼此相关，构成一个完整的论题。无疑的，事件是发生在约雅金年间的加尔克米市战役（公元前 605 年）之后，犹大人民第一次被俘（公元前 597 年）之前。如果从文学观点上来讲，读者立刻发觉这三章的文体是属于先知文学。关于耶肋米亚的「自白」（20：7-15），与约伯传有不少相似的地方。至于是约伯传作者摹仿了先知，还是先知摹仿了约伯传的作者的问题，学者们意见纷耘，莫衷一是。我们则以为耶肋米亚先于约伯传的作者，参阅智慧书约伯传引言七：作者与时代。

章旨 18：1-12 陶人与黏土。18：13-17 犹大人旷古未闻和反人性的背信，必陷人民于败亡。18：18-23 耶肋米亚呼求上主重罚陷害自己的敌人。19：1-13 耶肋米亚在托斐特山谷，当着人民和司祭首长的面，将瓶子打碎。19：14-15 以毁瓶为喻，明示犹大国的将亡。20：1-6 耶肋米亚因说预言被帕协胡尔拘捕。20：7-13 耶肋米亚悲叹自己受辱。20：14-18 咒骂自己的生辰——极度的绝望。

[1] 由上主传于耶肋米亚的话说：[2]「你起来，去到陶人的家里，在那里我要使你听见我的话。」[3] 我便去到陶人的家中，见他正在轮盘上工作。[4] 假使陶人所制的器皿，在他手中坏了，他便以它另制别的器皿，陶人完全是为所欲为。[5] 当时有上主的话传于我说：[6]「伊撒尔家啊！——【上主的断语——】我不能如这陶人一样对待你们吗？看！你们

在我手中，像泥土在陶人手中一样，伊撒尔家啊！[7] 我一时对一个民族或一个国家说要拔除、毁坏和消灭她，[8] 但若我所说的这个民族由自己的邪恶里反悔，我要反悔，不降我对她所说的灾祸。[9] 我一时对一个民族或一个国家说要建立和栽培她，[10] 但若她行我视为丑恶的事，不听从我的声音，那我要反悔，不惠赐我对她所许下的幸福。[11] 现在你且去晓瑜犹大人民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说：上主这样说：看，我已为你们安排了灾祸，我已想了反对你们的计划，所以你们人人应转离自己的恶途！改正你们的行径和你们的作为！[12] 但是他们回答说：这是徒然！因为我们要随从我们自己的计谋，各按自己固执的恶心行事。」①[13] 因此上主这样说：「你们可以到各民族间去探询有谁听到了像这样的事？伊撒尔处女做出了极端的邪恶！[14] 里巴嫩的积雪岂能离开【田野的岩石？】远方流来的凉水岂能涸竭？②[15] 惟有我的民族遗忘了我，向虚无之神焚香；他们在自己的道路上，在故辙上徜徉，喜走小道，即不平坦的路。[16] 我要使他们的地域变为荒野，成为永久的讽刺，凡经过这地的人都会惊愕而摇首。③[17] 我必像一阵东风在敌人面前吹散他们，在他们祸患的日子里，我必以背，决不以面向着他们。」④[18] 他们曾说过：「来！我们共同策划攻击耶肋米亚！因为司祭中不缺少法律，智慧人中不缺少智谋，先知中不缺少训言。来吧！我们用舌头攻击他，并要注意他的任何言语！」⑤[19]「上主！然而祢要关照我，听听我敌人所说的话！[20] 人能否以恶报善？然而他们竟掘了陷阱来害我的性命。求祢记忆，我曾趋赴祢面前为他们说情，使祢的盛怒转离他们。[21] 因此求祢将他们的子女交于饥饿，将他们交于兵燹！使他们的妇女妻子居寡，使他们的男人死于瘟疫，使他们的青年在战场上亡于刀下。[22] 当祢引敌军突击他们时，让哭声从他们的家中传出！因为他们掘了陷阱来陷害我，为我的脚设下了网罗。[23] 至于祢，上主！祢知道他们谋杀我的一切计谋；不要宽恕他们的邪恶，不要从祢面前涂去他们的罪过，务使他们跌仆在祢面前！在祢震怒时，对他们祢应有所行动！」⑥

注 释

① 1 至 12 节所载的象征行为与麻带腐烂的比喻颇有类似的地方。所不同的是腐烂的麻带只是一个虚构的比喻，实际上并没有这件事；但是本章所载陶人用黏土制造器皿的文字，却是一个事实。耶肋米亚的确到过耶路撒冷南部的托斐特山谷，那里是陶业的著名区。先知在那里见到了陶人用黏土制造器皿，为所欲为。假使所制的器皿不好，便将它打坏，再用这黏土制造别的器皿。当时上主亲自给先知解释了陶人的工作，将陶人的行为比作自己的行为。天主如一个陶人，掌握了万国的命运：祂是人类历史的主动者及指导者。但人是有灵的受造物，决不是陶人手中的土块。人既是有灵性，有自主之权的受造物，那末，他应该与天主的行为自由地合作。所谓人与天主合作，就是自主地、情愿地服从天主的意旨，因为人的吉凶祸福将凭人的自由服从与否而定。天主将这端有关万物的大道理，贴合于伊撒尔子民。天主原为伊撒尔准备了最大的幸福，无奈他们不甘心依从祂的要求，天主只有使灾祸临到他们头上。陶人与陶器的比喻，亦见于圣经其他部分，如依 29：16；45：9；智 15：7；罗 9：20。约纳先知的事迹，可以说就是本章第 8 节最清楚最好的说明。 ② 伊撒尔处女对待自己的天主的态度，是卑鄙而可恶的（2：11；5：30；23：14），甚至其他各民族都认这种态度为可耻。伊撒尔原属于上主，有如岩石底层的肥土。黎巴嫩的积雪和远方流来的新鲜凉水，总不会消失和涸竭，只要伊民永远翕合上主，不远离祂。关于经文，有许多可疑的地方。玛索辣经文欠妥，古译本亦各有不同。现代考订家的译文，普通当中见的，有下列的几种：（a）「里巴嫩的积雪岂能消失于岩石？从山岭流下的凉水，岂能涸竭？」（Condamin 贡达门等学者）；（b）「石灰岂能离开岩石……」（Houbigant 胡彼冈）；（c）「里巴嫩的积雪岂能消失于田野中的岩石？从息勒雍山上潺潺流下的凉水，岂能涸竭？」（诺杰尔）。经文不论如何不妥，但所含的意义是正确的：伊民的背叛上主，是反人性的事。 ③ 上主的百姓将不可能的事做成似乎可能的事：他们置上主于不顾，而去爱慕尊荣虚伪的神祇。这确是双重的不义，双重的不智（2：13）。但这恶劣的路子却使他们陷于灭亡：敌人蹂躏了他们的全国，掠夺和掳去了他们的国民。 ④ 上主的惩罚伊民，是借异国来执行的。战争的风暴，席卷全国，有如炎热的东风吹扬荒野的砂土，使所有的力量陷于麻痹，所有的生物成为干

枯，全地荒凉，无人居住，使一切居民四散奔逃，遭受惊恐，或受他人的欺凌和讥诮。上主不再扶助他们的急难，他们已不能打动上主的心。百姓忘掉了祂，离弃了祂。现在为惩罚他们，上主也如他们一样，只以背向着他们（2：27；7：24；32：33）。⑤ 先知在这里体验到耶路撒冷的居民，不但如哈纳托特的人一样与他作对（11：19，21-23），而且更以阴险和奸计谋杀他的性命（23 节）。他的内心极度苦痛。他对理当惩罚邪恶所表示的急切和希望，是他处所未有的（参阅 11：20；12：3；15：15；17：18）。人民不顾忌杀害耶肋米亚，因为他们以为耶肋米亚死后，尚有司祭、贤人和先知对他们说教说法。「我们用舌头攻击他」一句，即谓我们要时时窥视他的行动，窃听他的言词，借以把握控诉他的机会。帕协胡尔的监禁耶肋米亚，就是由于他的情报人员的告发。历代的教会多拿法利塞党人对待耶稣的态度与帕协胡尔党人对耶肋米亚的行动相对比（玛 26：69；谷 3：3；路 14：1 等）。无疑地，在处境上耶肋米亚和耶稣有许多类似的事件，故此许多圣师和治经学者都以耶肋米亚为耶稣的预象（参阅本书引言第一章）。 ⑥ 面对这群阴险的人们，耶肋米亚是徒手空拳，丝毫没有自卫的工具。他只能呼吁他的委任者上主的救助。面对敌人的狡计和恶毒，他尚能坦然对他们表示怜惜，并为他们求情。先知为救同胞，如何努力，尚遇到了阻力，自己的生命也受到威胁，但他自觉清白，他的正义感切愿奸猾的敌人陷于灭亡。先知的敌人既然忘恩负义，不但要谋害先知，而且又与天主为敌，按旧约的思想，先知不能不要求上主惩罚他的一切仇人。参阅咏 109 与其引言和注解。

## 第十九章

(要义与章旨见前章)

[1] 上主这样对我说：「你去买一个陶人制的瓶子，带领一些人民的长老和司祭的长老，[2] 往本希农山谷去，在陶器门的进口，你要在那里宣布我对你所说的话！①[3] 你要说：犹大列王，耶路撒冷的居民啊，你们静听上主的话吧！万军的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看哪！我必

要使灾祸降在这地方；凡听见这灾祸的，他的两耳必要发响。[4] 因为他们离弃了我，使这地方变成异域，在这地内向他们、他们的祖先和犹大列王所不认识的外邦神祇进香，且使这地方充满了无辜者的血。[5] 又为巴哈耳建立丘坛，火烧自己的儿子献于巴哈耳作为全燔祭，行了我从未吩咐，从未命令，从未想到的事。②[6] 因此，时日将到——上主的断语——此地将不再称为托斐特或本希农山谷，却要称为「凶杀谷」。[7] 我必在这地方使犹大和耶路撒冷的计划落空，使他们在敌人前亡于刀下，亡于谋害他们性命者的手中，并将他们的尸体交给天空的飞鸟和地上的走兽当作食物。[8] 我必使这城成为一个惊骇和讥诮的对象；凡由此经过的人，因它所遭遇的祸殃，无不胆寒和讥诮。③[9] 我必使他们吞食自己儿子的肉和自己女儿的肉；在急迫和穷困之际，即敌人和谋害他们性命的人围困他们的时候，人人都吃自己近人的肉。」[10] 以后你应将这瓶子在与你同来的人们眼前打碎，④[11] 然后对他们说：「万军的上主这样说：我必这样打碎这个民族和这座城，有如人打碎这陶人的器皿，不能再恢复一样。人必将托斐特用为坟地，因为已没有隙地可埋。⑤[12] 我必这样对待这地方和她的居民——上主的断语——使这城如同托斐特。[13] 耶路撒冷的宅第，犹大列王的宫宇，即人们在其上向天上的万象进香，给外邦神祇奠酒的一切宅第，必如托斐特一样不洁。」⑥[14] 耶肋米亚从上主派遣他宣讲预言的托斐特回来以后，立在上主殿宇的前院，向全体民众说：[15]「万军的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看哪！我必使我对她所说的一切灾祸，降在这城市和她附近的一切城市，因为他们硬了自己的颈项，不肯听从我的话。」⑦

**注 释**

① 先知耶肋米亚在执行象征行为前后，向长老们——人民的代表和司祭首长作了一次演讲。然后到圣殿去，再向全体民众另讲了一篇道理。我们以为本章是一篇完整的记述，即象征行为与此行为前后演词的记述，而不是由象征行为和先知演讲两篇记述集合的东西。国民方面的代表——长老和宗教方面的代表——司祭长必须在场，以作先知所行所言的证人（依 8：2）。本希农山谷大概位于克德龙河的北岸（列下 23：10 注七）。「陶器门」位于何

处，无从考证。根据耶肋米亚所走的路线来看，似乎是在「粪门」附近（厄下 2：13 注六），或者就是「粪门」。 ② 3 至 5 节一段，先知说出上主所以要在许地降灾，是因为选民对上主不忠贞，迷信，火焚自己的儿子，供奉摩肋客邪神的罪。所谓「巴哈耳」，在此即指摩肋客神而言（列下 17：17；23：10；则 16：21；23：37；欧 13：2；耶 7：31；32：35；肋 18：21；20：2-5）。 ③ 先知这里的演词（5-7）与「圣殿中的演词」（7：31-33），在言词上颇相类似，不必归于编辑者的手笔。一位讲道员，如耶肋米亚，不怕道理的重复。 ④ 悲惨的顶点，是在京城被围之际所受饥饿的煎熬，人民在束手待毙的时候，只有拿自己的孩子来充饥（肋 26：29；申 28：53；参阅哀 2：20；4：10）。历史家若瑟夫曾记载了罗马大军围困耶路撒冷时所发生的同样现象（De Bello Jud. Ⅵ3，3）。上主的这种惩罚是报复选民杀子祭神的罪恶。伊民既违犯了天主的法律，火焚自己的儿子，以献邪神；天主也让敌人虐待他们，不顾惜他们的尸首。智慧篇上说：「……人在何事上犯罪，就在何事上受罚」（智 11：17）。 ⑤ 打碎的器皿，不能再修补；这次上主对待选民，好像打碎了他们，消灭了他们，致使他们不能复原，再没有像先前那样的王室，华丽的圣殿和隆重的礼仪。象征行为只能表示真理的一部分，而不能表示真理的整体，换言之，人所不能的，天主却能够做到。诚然，天主能使所打碎所离散的选民，再度集合起来，领他们归回故乡；使这集合起来的遗民，做为自己圣子降生和因「新约」而振兴的圣教会的准备（33）。托斐特在人民的眼里，是一个圣地，那里有巴耳的丘坛。以一个圣地用来埋葬死人，或随意将尸首抛在这所谓的圣地里，却是一件无比的侮辱。「已没有隙地可埋」一句，说明了死者数目的庞大和灾区的广泛。天主因为选民的邪恶，使耶路撒冷城内无数的死人都埋在托斐特，藉以沾污人民眼中的圣地。 ⑥ 天主不但使托斐特陷于不洁，而且也使耶路撒冷遭受同样的不洁，就是使耶路撒冷城的房屋、宫殿和露台都满了尸体，藉以惩罚私人的敬礼，尤其人们在露台上所举行的万象崇拜。参阅 32：29；列下 23：12；索 1：5）。 ⑦ 上面耶肋米亚的讲演是在本希农山谷的托斐特向人民和司祭的代表宣布的；这里的道理，是向全体民众讲的。所宣布的想必与在托斐特所宣布的命运没有差别。这种恐吓必要征验，耶路撒冷的命运也必要实现。罪

过是人民的骄傲和拒受善言的顽固。

## 第二十章

(要义与章旨见第十八章)

[1] 依默尔的儿子帕协胡尔司祭——上主殿内的监督——听了耶肋米亚所预言的这些话，[2] 帕协胡尔便殴打了先知耶肋米亚，并将他放在上主殿内彼讷雅明上门内的监牢里。[3] 次日早晨，帕协胡尔将耶肋米亚由狱中放出，耶肋米亚便对他说：上主不再称你为「帕协胡尔」，却称你为「惊恐四起」。[4] 因为上主这样说：「看！我必使你和你的一切友人遭受惊恐！他们必倒仆在他们敌人的刀下，你必要亲眼看见这事，我必将全犹大交于巴比伦王之手，他将他们掳至巴比伦，用刀击杀他们。[5] 这城的一切财物，一切积蓄，一切珍宝，犹大列王的一切宝物，我也要交于他们的敌人手中，他们必抢掠劫夺，运至巴比伦。[6] 至于你，帕协胡尔！和你家中所有的人，你与你向他们妄说预言的一切友人都要充军，你要到巴比伦去，要死在那里，葬在那里。」①[7] 上主啊！祢诱惑了我，而我让祢诱惑了我，祢强制了我，祢制胜了我，我天天受人的嘲弄，遭人的讥诮。[8] 因为我每次发言，必得叫喊，必得高呼「强暴」与「毁灭」，因为上主的话，终日给我带来了侮辱和讥笑。[9] 假使我说：我再不回想祂，再不以祂的名发言！则祂的话在我心中有如烧灼的火焰，蕴藏在我的骨中，我疲于含忍，不能抵受！②[10] 诚然，我听见多人的谗谤——惊恐四起——「控诉他，我们必控诉他！」即使我的一切友人，也窥伺我的蹉跌：「也许他受了诱惑，那我们必能制胜他，向他施行报复！」[11] 但是上主与我同在，犹乎一位有力的壮士，所以迫害我的人必然颠仆，决不能制胜；由于他们做事不明智，他们必蒙受极大的羞辱，这将是永久难忘的耻辱！[12] 噫！万军的上主啊！祢试验义人，鉴察人的心思和肺腑，我既将我的案件诉诸祢前，求祢让我目睹祢加于他们的报复！[13] 你们应讴歌上主，颂扬上主！因为祂救了穷苦人的性命，脱免恶人的手！③[14] 惟愿我诞生的那一天受诅咒！

愿我母亲生我的那一天，不被祝福！[15] 愿那通知我父亲说：「给你生了一个男孩」，而使他异常高兴的人遭受诅咒！[16] 愿这个人像上主毫不顾惜消灭的城市！愿他早晨听到悲号，正午听到喊叫！[17] 因为他不让我死于母胎，使我的母亲成了我的坟墓，并使她的子宫永久凸起。[18] 我为什么出离了母胎，备受酸辛和苦楚，在耻辱中消磨我的时日呢？④

**注 释**

① 帕协胡尔与 21：1 和 38：1 所载的帕协胡尔，不是一个人。充军以后的伊民中，亦有名帕协胡尔者（厄上 2：37-38）。本章的帕协胡尔想必就是厄上 2：37 的帕协胡尔的后裔。帕协胡尔充当司祭和假先知（6），又兼任圣殿的监督。（参阅宗 4：1；5：24。）根据申 25：3，帕协胡尔大概鞭挞了耶肋米亚四十刑杖，或者因怕越过法定数目，仅挞三十九刑杖（格后 11：24）。鞭挞之后，便将他监禁了一夜。「监禁」一词，根据希伯来文即指「桎梏」的刑罚（参阅宗 16：24）。「彼讷雅明（上）门」是在圣殿的内院，与「彼讷雅明门」（37：13）不同。耶肋米亚第二天被释放时，曾向帕协胡尔预言，他与他的亲友将会目睹耶路撒冷的陷落，且被掳往巴比伦，在那里被杀或终生充军，不得归回故乡。耶肋米亚为使他对自己预言的真谛，铭志不忘，另给他起名叫「惊恐四起」。这预言在公元前 597 年上一一应验了（列下 24：18-20）。 ② 11：18-23；15：10-21；17：14-18；18：18-23 和本章 7 至 18 节，普通称之为「耶肋米亚的自白」。本章 7 至 18 节一段，乃是先知「自白」最动心的一篇，丕克论先知的这篇「自白」说：先知书中，这一篇「自白」，是最动心最有力的一篇。先知在这里表白了他个人的本性，使我人看透他的人性与先知使命之间的斗争。约伯传的作者虽摹仿了耶肋米亚的文体，但却没有胜过耶肋米亚的热烈和他深切的情绪。耶肋米亚的这篇「自白」的真义，包括三段：（a）耶肋米亚诉苦，是因为他成了众矢之的（7-9）；（b）在仇人攻击他的过程中，他惟上主是赖（10-13）；（c）先知诅咒自己的生辰（14-18）。在激昂愤发的言词中，心理的反常原是最好的次序，何况，这种心理反常又是「著作性」最正确的依据。为此我们认为有些考订家所提出的逻

辑次序，可能近于论理学，但不适于诉苦的耶肋米亚。「祢诱惑了我」一句，即谓他被天主说服，作了天主的先知，负起了充满苦恼和阻力的职务。「诱惑」二字（出 22：15），表示天主默感力的强大。天主委任耶肋米亚为先知的那天，曾指出他将要受的苦恼（1：18 等），但日后先知发觉自己不能胜任。天主于耶肋米亚，不止是一个诱惑者，而且也是一个制胜者，先知屡次企图辞掉自己的使命，却没有做到，因为这个使命有如蕴藏在他心中燃烧的火焰，催迫他去尽职。圣保禄也说：「……我传福音，原无自诩之处，不得已耳。假使我不传播福音，我便有祸了」（格前 9：16）。 ③ 先知的敌人都在窃听他的言词，窥视他的一举一动，希望他能失足，藉以向他施行报复。但是先知在自己的意识下，专心依赖天主的保护，这使他在性命的威胁中获得了一个绝对的安全感。有上主强大的庇护，一切狡猾的恶势力，都成泡影。面对这些恶势力，祂宛如一个不可克服的战士；何况，上主又是一位正义的判官，祂能洞察人的忠义和不义，又有实施报复的能力。先知依赖祂，终于欣慰地将自己的案件交于祂的手中。了解上主是穷苦人的辩护者也是先知的思想之一。我们知道 11 至 13 节是先知内心安命的悲诉。同时对于他内心的痛苦和外来的苦楚的未来解除，他都假定是目前的事，所以他心中感到欣慰，邀请人民歌颂上主。沉重的内心斗争不但终止了耶肋米亚抑郁的绝望，而且更坚定了他的信心，不管痛苦如何重大，决不离开他的委任者——上主，他决要受理义人和善人的诉讼。耶肋米亚内心激动的情绪，在这里更显得强烈，是其他的地方所未有的。 ④ 密集的阴暗和忧郁仍停滞在他灵魂的深处，一切为他，都是最幽暗的幻影；他完全沦于痛苦中，他再见不到一线光明。他意识到自己的一生就是一种不幸：更好不诞生作上主的先知。由于孝心，他没有诅咒他的父母，却咒骂自己的生辰和给他父亲报告他诞生的人——这种激愤和心情自然是不应当的。他认为自己的诞生，不但不是福音，而且是一种噩耗。他以为人们对于这种噩耗，与其欢乐，毋宁流泪，因为像他这样的生活，为他似乎已失去了生命的意义。在公众场所，人们都侮辱他，迫害他；在隐居的地方，也没有有片刻的安宁，因为有痛苦腐蚀他的灵魂。他诅咒那报告他诞生的愚蠢人，他切望这人的死亡和消灭，有如平原的诸城——索多玛及哈摩辣的毁灭（创 19：21，25，29）。切愿这人不论

白天黑夜，都遭受惊吓。要了解先知这些激烈的言词，我们应当注意下列的几点：（a）先知这些过激的言词，是以诗的体裁写的，免不了有言过其实的地方。按普通的写法，先知只是说明他痛苦过多，倒不如不生在世上的好（约 9：21，101；训 2：17；格后 1：8；谷 14：33）。（b）先知对身后酬报的观念，当然不及我们新约时代的人清楚；死亡与阴府为古代的希伯来人，是一种恐怖。死亡与阴府的宣布是达到幸福之光的道路，但这种知识在当时尚未萌芽，至少尚未发扬光大。为此我们见到耶肋米亚行事不合于耶稣所说「主！不要随我的意思，而要随祢的旨意」的名言——古代圣贤在遭受窘迫时，都会陷于极度的绝望。参阅咏 6 篇注三。（c）先知的怨诉，不止是由衷而发，也是他最后的苦诉，彷佛以后天主光照了他，使他再没有怨诉，再没有诅咒。天主坚固他，他甘愿承受天主赋于他的使命，对于由使命而产生的痛苦，他再没有表示反对。这可以说，圣宠在先知的心中，获致了光荣的胜利：他的人性完全被天主制服了。之后，直到先知逝世，他人性的懦弱，完全消失了；他所表现的，宛如天主的一位英勇信使。先知的这一篇「自白」，激发给我们一个最宝贵的教训：接近天主，做祂的信使，不是舒适的生活，而是受难和吃苦……。

## 第二十一章

要义 本章包括三篇神谕：第一篇（1-10）是在漆德克雅第十年，耶路撒冷被围时（公元前 588 年）宣布的；第二篇（11-12）和第三篇（13-14）似乎不在漆德克雅年间，而是约雅金为王时所宣布的神谕。或问：前数章（约自第 7 章至第 20 章）都是属于约雅金时代的神谕，为什么在这里却插入一篇漆德克雅年间的神谕？为什么将 11-12 和 13-14 两篇神谕放在这里？虽然我们不完全明瞭耶肋米亚的神谕次序（参阅引言第二章），但我们仍然以为本章具有一个适宜合理的答复。前章耶肋米亚被描绘成一个败兴及绝望的人物；本章却将他写成一个英勇而果敢的先知：他不止不害怕那群假先知，连君王他也不怕。由于二、三两篇神谕与第一篇的内容有相似的地

方，所以编辑者——巴路克便将它们放在这里。第一篇神谕（1-10 节）与 37：3 以下诸节所记载的事实，不是指同一件事，虽说背景相同，但其主要的事实却异。因为本章所记的，是指被围之初的事，而 37 章的内容是写被围末期的事。

章旨 1-10 漆德克雅派使者去见耶肋米亚。11-12 先知对约雅金所发的神谕。13-14 先知对耶路撒冷所说的预言。

[1] 由上主传于耶肋米亚的话，其时漆德克雅王正派遣玛耳基雅的儿子帕协胡尔和司祭玛哈色雅的儿子责法讷雅去见他说：①[2]「请你为我们转求上主吧！因为巴比伦王拿步高要攻击我们，也许上主会同我们在一起，依照祂所行的奇事，使他离开我们。」②[3] 耶肋米亚回答他们说：「你们应这样对漆德克雅说：[4] 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看哪！你们手中所持而在城外与巴比伦王以及对迫胁你们的加色丁人交战的武器，我必使之转回而集中在这城内。③[5] 我自己必以伸出的手，强有力的臂、忿怒、震愤、痛恨来攻击你们，[6] 打击这城的居民、人和牲畜，他们必亡于残酷的瘟疫。④[7] 此后——上主的断语——我必将犹大王漆德克雅及其臣仆，并那些在这城中脱于瘟疫、兵燹和饥馑的庶民，悉数交于巴比伦王拿步高的手中，即他们的敌人的手中和索取他们性命者的手中：敌人将用刀剑击杀他们，对他们没有饶恕，没有怜惜，也没有慈悲。」[8] 你应对这民族说：上主这样说：看！我将生命之路和死亡之路陈于你们面前。⑤[9] 凡留在这城中的，必亡于刀剑、饥馑和瘟疫，但是凡出城请降于围攻你们的加色丁人的，必能保存性命，他有性命就如有了胜利品。⑥[10] 因为对这城转过我的脸，是为降灾，不是为祝福——上主的断语。她必被交于巴比伦王的手中，他必用火焚毁她。」⑦[11] 你应向犹大王室说：「你们聆听上主的话吧！[12] 达味家族啊！上主这样说：你们应清早秉行正义，解救被压迫的人脱离强暴者的手！否则，我的愤怒必因你们的恶行爆发，如火焚烧，无人能够扑灭。」⑧[13] 居于谷中和平原内岩石上的人啊！我希望你们发言——上主的断语——为什么你们说：「谁能来攻击我们？谁能进我们的住宅？」[14] 我必按照你们行为应得的来惩治你们——上主的断语——在她的树林

内我要放火，吞灭她的四郊。⑨

**注 释**

① 有如亚述王撒讷黑黎布围困耶路撒冷时，希则克雅王派使者去见依撒意亚，请他转求上主，救护圣京（依 37）；同样巴比伦王拿步高围攻耶路撒冷时，漆德克雅王也派人去见耶肋米亚，希望他转求上主，并藉上主的名义给王室和人民一个得救的喜讯。他所派遣的人中，有帕协胡尔，这人与 38：1 所载的帕协胡尔无疑的是一个人，但与 20：1 的司祭帕协胡尔却非一人。本章的帕协胡尔不是司祭，而是朝廷中的一位大官。 ②「依照祂所行的奇事」，自然是指上主在撒讷黑黎布时，挽回圣京的颓势，拯救圣京的奇事（依 37：36；咏 106：2，5）而言。同时先知依撒意亚对君王所派来的人所作的答复，也是充满了希望（列下 19：2 等）；现在漆德克雅在耶路撒冷被围之初，也派人请求耶肋米亚如依撒意亚一样，一方面为人民转求，一方面以先知的名义代为求情，以为上主定会大显神能，迫使敌人撤离。关于巴比伦帝王拿步高的事迹，见历史总论第一章。关于他的名字，圣经上有两种写法。普通常见的是「讷步加德讷责尔」（Nebucadenezer），但「讷步加德勒责尔」（Nebucaderezer）一名，更为正确。耶肋米亚书，从 21：2 到 27：5 和厄则克耳书常用第二种，这名字含有：「讷波（神）保护我的地界」的意思。 ③ 先知耶肋米亚的答复与依撒意亚的答复（依 37：6-7）完全不同，不是漆德克雅王所希望的。耶肋米亚断然宣布加色丁敌人，即由加色丁人讷步匝辣当所统率的大军，现在虽然驻扎城外的田野，但他不久即将进城。最可怕的是，上主不但不保护自己的百姓和京都，反而要站在敌军那一面，甚至作敌军的先锋，攻击自己的百姓。 ④ 5，6 两节的言词更为严厉可怕，上主现在要「以伸出的手」和「强有力的臂」，消灭自己的百姓，犹如昔日「以伸出的手」和「强有力的臂」将自己的百姓领出埃及——奴隶之地一样（出 6：6；申 4：34；5：15）。 ⑤ 上主用了三种惩罚：战争、瘟疫和饥馑打击自己的百姓。经过三种灾祸，围攻和暴风雨下所残留的人，包括君王在内，都会落在侵略者的手中，再没有获得侵略者宽容和保护的希望（参阅列下 25 章；耶 52：9-11，24-27）。「……生命之路和死亡之路……」，含有一种现实的意义：先知的视线

转向城中的居民，劝告他们，假使愿意保持自己的性命，只有权宜迎合过渡时期的政治趋势。先知证实京都的被围是由上主命定的，国家已没有抵抗这强大敌人的能力。反抗的结局，只能给敌人以更大的忿怒。如此，胜利者更不会宽容任何人了。总之，先知所说的「生命之路」，即是劝百姓向敌军请降，以保持自己的生命。所谓「死亡之路」，是说假使百姓顽强反抗，最后的结局，只有死亡一途。「生命之路和死亡之路」，在智慧书中，是指那些使人得常生或失常生的路，修德和犯罪的路。教会初期十二宗徒教言一书（Doctria Ⅻ Apostolorum），即基于这「生命之路和死亡之路」的道理而传播福音。 ⑥ 9 节的话便是 8 节后半句的解释。「他有性命，就如有了胜利品」一句，是一句讽刺的话；先知好像说：被围困的人，不但什么也得不到手，所有的反而都要丧失。大多数的人死于兵燹、饥馑和瘟疫；只有残余的人是有福的，他们得以保存生命如获得胜利品一样。 ⑦ 耶路撒冷的陷落是上主的工作。实际上是巴比伦军队抢掠圣殿之后，又「烧了上主的圣殿、王宫和耶路撒冷所有的房屋……」（列下 25：9）。

⑧ 先知的这两节神谕，无疑地是于公元前 598 年以前向约雅金所宣布的。先知所以责难君王，是因为君王没有秉行正义。达味圣王由于疏忽这种责任，而造成了阿贝霞隆叛变的机会（撒下 15：2）。撒罗满由于善尽厥职，他智慧的名声很快便传遍各国（列上 3：9，25）。在东方一位理想的君王，他的首要职务，在于特别保护受压迫的人民。 ⑨ 13 节是按叙利亚译本修改的。不论如何修改，经文总觉欠妥；但经文的意思却很显明，是耶肋米亚向耶路撒冷预言天主的义怒之火。在这里先知称圣京为「居住在谷中和平原内岩石上的人（女性）」，是因为耶路撒冷位于三面围绕的山谷中（克德龙和本希农山），只有北面与平原毗连，也因为耶路撒冷的建筑物那时都在东北的山上（熙雍山），远看耶路撒冷宛如耸立的岩石。由于耶路撒冷的地形，容易抵御外来的侵袭，因此使她的居民骄矜自恃。「她的树林」一句，大概是指皇宫而言。（参阅列上 7：2 注一。）

## 第二十二章

要义 22-23 两章所载，虽是耶肋米亚不同时期的数篇神谕，但因先知立论的主要对象——首领的责任——只有一个，所以本书的编辑者，将这几篇不同时代的神谕搜集一处。先知在这两章内对有职责的首领大加抨击，由于他们的坏榜样，选民走上了毁灭之途。所谓「首领」，即指那些继承达味王权的犹大列王，其次则指那些假先知们。耶肋米亚首先公开斥责约熹雅王的三位继位者：约阿哈次（霞隆）、约雅金和耶苛讷雅，此外言词中亦暗示漆德克雅王。这几位君王和假先知诱惑了伊民，使他们流落异地，受着充军的痛苦。先知在此暗无天日的阴霾中遥见一线光明——默西亚时期。在默西亚时代，为民牧者不再像从前一样；天主亲自委派民牧来牧放伊撒尔，使他们再不感受畏惧惊惶，再不遭到惩罚。在这些民牧中间，有一位超乎所有的民牧，祂是牧者又是君王，祂「处事贤明，在地上秉公行义」（23：5）。他来临时，必能统一犹大和伊撒尔，使国民蒙受救恩，在圣地相安共处。这位君主就是默西亚，人将称祂为「上主，我们的正义」。

章旨 22：1-9 先知警告君王。22：10-12 有关约阿哈次的神谕。22：13-19 有关约雅金的神谕。22：20-23 有关耶路撒冷的神谕。22：24-30 有关耶苛讷雅的神谕。23：1-8 先知攻击极恶的民牧；预言达味后裔兴起的善牧——默西亚。23：9-32 有关假先知的神谕。23：33-40「上主的负担」。

[1] 上主对我这样说：你下到犹大王宫，在那里你要宣布这话，[2] 说：「坐在达味王位上的犹大王啊！你听上主的话吧！你和你的臣仆并进入这门的人民。[3] 上主这样说：你们应该秉公行义，由强暴者的手中解救被压迫的人，不要迫害外方人、孤儿和寡妇，不要虐待他们，在这地方不要流无辜者的血！[4] 假使你们果能力行这话，则必有坐达味御座的君王，乘车骑马，他、他的臣仆和他的人民进入这宫门。[5] 但若你们

不听从这话，我指着自己宣誓——上主的断语——这宫室必变为废墟。」①[6] 因为上主曾这样论犹大的王宫说：「你昔日于我有如基耳戛得，又如里巴嫩山巅，但我必使你变为荒野，成为无人寄居的地方。[7] 我必委任毁坏者各执武器攻击你；他们将砍伐你最佳美的香柏树，投于火中。[8] 许多外方人民经过这城市，必互相问说：上主为什么这样对待这伟大的城市？[9] 人必回答说：因为他们废弃了他们与上主，他们的天主所订的盟约，而崇拜、奉事了外邦的神祇。」②[10] 不要为死者涕哭，不要哀悼他！但为被引去者涕哭，因为他不再归来，不再目睹他的故乡。[11] 因为上主论犹大王约熹雅的儿子——继承他父亲约熹雅为王的——霞隆这样说：「他一离开这地方，就不能再回到这地方；[12] 并且他必死在被掳去之地，不能再目睹这地方。」③[13] 祸哉！那以不义建筑自己的楼房以不公建造自己的露台，不给自己的近人酬报，不给他工资的人！[14] 他说：「我必要建筑高大的楼房，和广阔的露台，开辟窗牖，砌以香柏，涂以丹臒。」[15] 你以香柏争胜，岂能因此为王吗？④你父亲不是且吃且喝吗？但他秉公行义，因而能一切顺遂。[16] 他为卑微者和贫穷人伸冤，因而能一切亨通。这样岂不是认识我吗？——上主的断语。⑤[17] 然而你的眼和你的心，只图营求你的私利，只顾流无辜者的血，施行压榨和勒索。[18] 所以上主这样论犹大王约熹雅的儿子约雅金说：「人决不哀悼他说：「哀哉！我兄弟！」或「哀哉！兄弟之情谊！」。也没有人哀悼他说：「哀哉！我主！」「哀哉！陛下！」[19] 人埋葬他如埋葬驴一般：将他拖出，掷在耶路撒冷的门外。」⑥[20] 你要登上里巴嫩去哀号，在巴商山上高呼！由哈巴陵哀号，因为你的良友都已灭亡。[21] 在你兴盛时，我曾晓谕过你，但你却说：「我不听从！」从你幼年时，你的行径就是如此，总不肯听从我的声音！[22] 你所有的收人必受风的牧放，你的良友必作人的俘囚，那时你必因你所行的丑恶，含羞抱愧。[23] 居于里巴嫩，在香柏树上营巢的耶路撒冷啊！于痛苦侵袭你时，你必如临产的妇女，你将是何等可怜！⑦[24] 「我乃永生——上主的断语，犹大王约雅金的儿子苛讷雅虽是我右手上的印章指环，我仍然要根除他。[25] 我将你交于谋害你性命和你所畏惧的人手中，交于巴比伦王拿步高手中和加色丁人手中。[26] 我要将你

和生你的母亲抛到不是你生长的异地，死在那里。[27] 他们满心渴望归来的地域，却永久不得归来。⑧[28] 苛讷雅这个人不是被弃被毁的器皿，或无人喜悦的家具吗？为什么他和他的宗族被弃被抛到他们所不认识的地方？」⑨[29] 这地，这地，这地啊！谛听上主的话吧！[30] 上主这样说：「应记载这人为无后嗣者和毕生没有成就的人，因为他的后代中，没有谁能够显达，能坐达味的王位，或再统治犹大！」⑩

**注 释**

① 在圣殿接受上主命令的耶肋米亚必须由圣殿里出来，往南下到皇宫，因为皇宫位于圣殿南方的低地。先知的这些神谕是对达味的后裔，即犹大王、王室和全国而发的。先知所攻击的对象，大概是约雅金年间的黑暗社会，为此，这篇神谕（3-9 节），可以说是 21：12 的一个解释。这篇神谕不外是劝励为民牧者应主持公道，卫护正义。耶肋米亚根据法律（出 22：21；23：9；肋 19：33；申 10：18）重新提出他所要讲的道理（7：5；17：25；21：12；49：13 等）。假使王室力行先知的劝言，天主必藉先知的口，预许达味后裔中将有继承坐达味宝座的人，否则，天主必指着自己宣誓，使这宫室变为废墟。人们指着比自己伟大的人物发誓，但上主只能指着自己发誓，因为没有谁比他更伟大（参阅希 6：13）。 ② 上主的这些话是针对犹大王室而发的。但根据旧约的思想，王室与国家是分不开的，所以上主的话虽是对王室而发，其实也涉及犹大全国。基耳蔓得指若尔当河东北方的一带平原，但有时基耳蔓得一名亦包括巴商地。黎巴嫩和基耳蔓得（屡次作巴商 20 节；依 2：13）二地，在巴力斯坦的人看来，认为是最美丽，最富饶的地带。基耳蔓得（巴商）由于她丰饶的物产，被称为产乳香的地区（8：22；46：11）。里巴嫩则以香柏树见称（23 节；依 33：9；列上 4：19；咏 68：16；匝 11：1 等）。犹大、巴商和里巴嫩在美丽上是互不相让的。天主昔日疼爱犹大，但因她现在忘了祂的法律，激于义怒遂欲加以摧毁。天主将这摧毁的工作，委诸巴比伦的军队来实行，使这美丽丰饶的园地变为一片焦土。「委任」（7）二字希伯来文作「祝圣」，含有「严正任命」的意思。8，9 两节与申 29：23-26；列上 9：8-9 颇相类似。先知在神视中遥见本国的毁灭，并且听见外邦人都在讲论本国所遭遇

的灾祸。 ③ 10 至 12 节是一篇有关约阿哈次的神谕。11 节：「……继承他父亲的约熹雅为王的」一句，恐是晚年补上去的。历史背景，见列下 23：30-34。自从约熹雅死于默基多战役以后，全国人民便推选他的儿子约阿哈次为他父亲的继位者；但是埃及王讷苛则认为约阿哈次是故王约熹雅政策的支持者，因此将他废掉，送他到埃及，终生未得返国，死于异地。约阿哈次，先知名之为霞隆，见编上 3：15 注三。「不要为死者涕哭」的「死者」即指约熹雅，「为被引去者涕哭」的「被引去者」即指约阿哈次。

④ 13 至 19 节是一篇有关约雅金的神谕，对约雅金而发的神谕是如此冗长，对他而发的谴责也如此严酷（参阅列下 23：34-24：6）。这位被立为犹大王的约雅金，早已不受人民的爱戴，因此人民拒绝他为约熹雅的继位者。他虽然在埃及王讷苛的支持下作了犹大王，但实际上仍未获得人民的信任和拥护。这篇神谕开首便列出约雅金的罪行：奢移和霸道；其次又宣布了他应受的惩戒。约雅金即位后，便企图显露自己的威武，仿效撒罗满和拿步高帝王大兴土木。这种企图有违法律规定（肋 19：13；申 24：14），况且，他为达到自己的目的，不惜剥削民膏，奴役平民。他如此行事，就社会的正义原则而论，是绝对不公正的。「你以香柏争胜」一句，即谓你企图滥用香柏建造宫室以显耀自己吗？这种行为既不适于巴比伦帝王（依 14：8），如何能适于伊撒尔君王？

⑤ 约雅金的父亲约熹雅是一位善王，他对自己的皇宫异常满足，他为自己的充裕生活没有不义的压榨或剥削过。他最大的政策是促进国家人民的福利。因此，他个人的幸福系于人民的幸福。严格的公正和社会的安定不但是立国的基础，亦是「认识——虔敬上主」的保障。他虽然也吃也喝，但她始终不忘节制，不忘正义。他不但不压榨剥削，反作了穷苦人的保护。这位已故的约熹雅显然是一位理想的君王。先知在这里称扬他的节制、正义和仁爱。如果说先知拥护，支持约熹雅的宗教改革运动，也不是武断（参阅引言第一章）。 ⑥ 约雅金不但是一个穷奢极侈的君王，而且也是个霸主。他的心目中没有国家的福利，只有个人的利益，因此横征暴敛，毁灭伦常，甚至不惜流无辜者的血：杀害先知乌黎雅，便是一个例子（26：20-23）。相信有许多义人在如此残虐的暴君手下断送了性命。耶肋米亚对这位暴君预言了他应受的惩罚：他死后没有人哀悼他，甚至没有人埋葬他。「哀哉！兄弟之情谊」

一句，有些学者译作「哀哉！我姊妹！」假使坚持这种译法，必须假想耶肋米亚在此仅引用了哀悼团员所用的句子，而不拟将这句子贴合于约雅金；或者先知用「哀哉！我姊妹」，是表示人民对死者所怀的同情。根据这种思想，亡者不论是男是女，哀悼者仍用这些句子来哀悼。「人埋葬他如埋葬驴一般」一句，似乎与列下 24：6 所载者不合。治经学者为使这两处不相抵触，提出不少的意见，最普通的是：（a）「与自己的祖先同睡」一句，仅指君王的死，并未言及他的殡葬；（b）「约雅金死后，葬于胡匝的园内，他祖先之旁」，仅见于列下 24：6 希腊本（A 号抄卷），玛索辣经文缺。拿步高攻下耶路撒冷时，为惩罚这位君王的背盟，将这已故的君王重由坟里挖出，将他抛于田野，骨骸暴露，一如抛弃死驴的尸体。关于约雅金的死，圣经上无明文记载。公元前 597 年拿步高进攻耶路撒冷时约雅金已不在人间，他的继位者耶苛纳雅出城请降。约雅金的死无从查知，可能为敌人乱箭射死，也可能由于他的残虐无道，为愤恨的百姓所杀。 ⑦ 20 至 23 节一段是一篇有关耶路撒冷的神谕。根据圣经一贯的作风，耶路撒冷常比之于处女，先知邀请她——伊撒尔处女，到里巴嫩、巴商和哈巴陵山上去哀悼，表示自己的悲痛。东方的风尚，参与他人的忧苦和欢乐是极公开的事。依费塔黑的独生女「与她的伴侣在山上哀哭自己的童贞」（民 11：38），便是一个例子。参阅耶 3：21；7：29；依 40：9。耶路撒冷的痛苦是如此沉重，以致全地都充满了悲伤。最高的山峰：北方的里巴嫩，东北的巴商和附近的赫尔孟（咏 68：16），以及东南的哈巴陵山都为悲叹所萦绕（户 27：12；申 32：49）。造成耶路撒冷不幸的良友，在这里不是指异国神祇或盟国，而是指百姓内部和圣京负责的首长——民牧或良友。这些为民牧，为良友的态度，使人民陷于灾祸，使人民不听从上主，而只随罪恶的驱使。因他们利诱了人民，他们必遭受惩罚，或成为俘囚，或为风所牧放——充军和流亡。充军的风暴一到，耶路撒冷立即感受到临产妇所受的痛苦。23 节的意思是说，坚固的耶路撒冷城当时尚能保持她的安全，即在她被攻的时候，亦能安全无事（21：13；49：16）。里巴嫩是坚固和不可克服的象征，又象征华美和可爱（6 节）；但她面对上主的惩罚，却无安全可言了。连这坚固的城市也必要陷落。倾覆的悲痛一如孕妇分娩时所受的痛苦（参阅 4：31；6：24；13：21）。这篇神谕恐

暗示圣京在公元前 597 年所遭的灾难（列下 24：8-17）。 ⑧ 24 至 30 节和 37：1 节的苛讷雅，即耶苛讷雅的简称。列下 24：8；25：27 则作：约雅斤（Joanchin），他是约雅金（Joachim）的儿子。但因约雅斤和约雅金这两个名字易于混淆，因此我们根据耶 27：20；28：4；29：2；艾 2：6；编上 3：16 各处一律译为「耶苛讷雅」。印章指环，如先知哈盖所称（盖 2：23），是王权的象征（创 41：42；艾 3：10；8：2），是一切敕令的确证，所以也是最宝贵的印章（歌 8：6）。本段先知所说的神谕，都一一应验了，参阅列下 24：8-17。 ⑨ 28 节先知说这预言好像与其他惊叹和侧隐的人们，一同注视这位年青的君王所身受的劫数（灭亡）。耶肋米亚除为约熹雅的不幸表示同情外，以怜惜耶苛讷雅为最深痛。 ⑩ 先知将「这地」重复了三次，这种隆重的重复，说明了天主坚决的定断。（参阅路 22：31；若 8：51 等。）先知预言了耶苛讷雅将来没有登达味宝座的继位者。忒救多勒托解释先知的预言说：「先知在这里指出犹大王国的结局，这是非常正确的话，没有人提出以后的则鲁巴贝耳，因为他不是百姓的君王，而是百姓的总督和军队的统帅。取了人性的吾主（耶稣），也没有坐达味的宝座，但祂却被称为是超越一切的元首，一切权威，一切统治，和一切名誉，现在以及将来一切归于祂」（玛 1：12；咏 2）。

## 第二十三章

(要义与章旨见前章)

[1] 祸哉！那些摧残和离散我牧场的羊群的牧人！——上主的断语。[2] 所以上主伊撒尔的天主相反牧放我民族的牧人这样说：「你们分散了我的羊群，驱逐牠们，不眷顾牠们。现在，看！我必依照你们的恶行来惩治你们。」——上主的断语。[3] 我必将我羊群所留下的，从我昔日分散牠们所到的各地，集合起来，引导牠们再回到牠们的羊栈，使之滋生繁衍。[4] 我必为牠们兴起牧人来牧放牠们，使们不再畏惧、惊惶，不再需要寻觅——上主的断语。[5] 看哪！时日将到——上主的断语——我必为达味兴起一个正义的嫩枝，它将执政为王，处事贤明，在地

上秉公行义。[6] 到他那一天，犹大必获救恩，伊撒尔必能安居，人将称他为：「上主，我们的正义。」[7] 所以，看哪！时日将到——上主的断语——人不再说：领导伊撒尔子民出离埃及的上主永生！[8] 却要说：领导伊撒尔家的宗族出离北方，从昔日驱逐他们所到的各地而今使他们返回故乡和住在那里的上主永生！①[9] 论到先知们：我的心已破碎了，我的一切骨节已颤栗。为了上主，为了祂的圣言，我好像成了一个醉汉，一个为酒所困的人。②[10] 因为这地上充满了奸淫者，【大地因咒诅而哀伤，原野的草场也枯干了。】他们的劳碌是奸恶，他们的势力是不义。③[11] 诚然，先知和司祭也都是凡俗的，即在我的殿中，我也发见了他们的邪恶——上主的断语。[12] 因此，他们的行径，将成为他们黑暗中的滑地，他们必被推进而倒于其中，因为在谴责他们的那年，我必为他们降灾——上主的断语。[13] 在撒玛黎雅的先知中，我也发见了可憎恶的事：他们因巴哈耳之名说预言，迷惑了我的民族伊撒尔。[14] 在耶路撒冷的先知中我发见了可憎恶的事：纵淫乱，说妄言，坚固恶人之手，致使无人能转离自己的恶习，他们于我犹如索多玛，她的居民像哈摩辣。④[15] 因此万军的上主反对先知们这样说：「看哪！我必使他们吃茵陈，使他们喝毒水，因为邪恶遍满全地，都由耶路撒冷的众先知而来。[16] 万军的上主这样说：「不要听先知们向你们所说的预言！他们在愚弄你们。他们所说的都是自己心中的幻想，并非出于上主之口。[17] 他们对那些蔑视我上主言语的人说：你们必获享平安！他们对那些随自己顽固的心行事的人说：灾难决不会临于你们！[18] 但是他们中闻有谁参与过上主的计划，而见了祂，听了祂的话？有谁听见了祂的话，而去宣布呢？⑤[19] 看哪！上主的大风【即祂的震怒】已经出发，有若旋风袭击恶人的头颅。[20] 上主的烈怒直至祂心中所策划的得以实行，得以完成，不会停息，日后你们必会明白。⑥[21] 我并没有派遣这些先知，他们却去奔走；我并没有晓谕他们，他们却说预言。[22] 假使他们果真参与了我的计划，他们必向我的民族宣示我的话，使他们转离自己的邪路和自己的恶行。⑦[23] 我只是近处的天主——上主的断语——而不是远方的天主吗？[24] 人若隐伏在暗处，我就不会看见他吗？——上主的断语。我岂非充乎天地吗？上主的断语。⑧[25] 我已听

见那些先知所说的，他们假托我的名义宣示谬妄的预言说：我得了一梦，我得了一梦！[26] 那些先知在我百姓中间妄说预言，宣传自己内心的诡谲，还要多久？[27] 他们互相陈述他们所得的梦，岂不是意图使我的百姓忘记我的名字，犹如他们的列祖因巴哈耳而忘记我的名字一般？[28] 先知得了梦，任凭他说梦好了；但是谁得了我的话，就该据实讲述我的话，为什么使糠秕与麦粒相混？——上主的断语。⑨[29] 我的话岂不是像火——上主的断语——或像击碎岩石的锤子？⑩[30] 因此，看哪！我必攻击那些先知——上主的断语——即互相窃取我言语的先知。[31] 看！我必攻击那些先知——上主的断语——即以舌头空谈和妄说预言的先知。」[32] 看哪！我必攻击那些说虚妄之梦的先知——上主的断语——他们讲述出来并用他们的谎言诈语，迷惑我的百姓；何况，我并没有派遣他们，没有晓谕他们。的确他们于这民族毫无利益——上主的断语。」⑪[33]「倘若这个民族或先知或司祭问你：什么是上主的负担？你应答复他们说：你们即是负担！但是我必抛弃你们——上主的断语。[34] 倘若先知或司祭或庶民言及：上主的负担，我必惩罚这人和他的家。[35] 你们要这样问自己的邻里或自己的兄弟说：上主如何答复？上主说了什么？[36] 但是「上主的负担」，你们不要再提及，否则，那人的话必成了他自己的负担；【并且你们颠倒了永生的上主，万军的上主，我们天主的话。[37] 你要这样问先知说：「上主答复了你什么？」「上主说了什么？」[38] 但是你们若说：「上主的负担」】，上主必要这样说：你们既然说了「上主的负担」这句话，虽然我禁止你们不要说「上主的负担」。[39] 看哪！我必取消你们，由我面前摈弃你们和我赐予你们与你们列祖的城池，[40] 使你们永远蒙受羞辱，使你们永远惭愧，永不能忘。」⑫

**注 释**

① 1-8 节一段，是一篇意义深长的神谕，中间先知耶肋米亚显然指出未来的默西亚。神谕的思想是一贯的，先知首先责斥不忠信的牧人（1-2），继而预言离散的羊群必将再集合起来（3），受善牧的牧放（4）。在这善良的牧人中间，将出现一位显著超卓的牧者——默西亚，天主将藉祂给选民以救恩和平安（5-6），祂不

依仗武器和势力，祂不穷兵黩武，祂的统治是建筑在智慧与正义上。由于祂在伊撒尔中开始了一个新时代，又因祂的救恩超乎选民出离埃及时所蒙受的救恩，所以伊民再不指着领他们出埃及的上主发誓，而单指着领他们由巴比伦充军之地归回故乡的上主发誓。同时充军到巴比伦的先知厄则克耳，公然攻击伊撒尔子民的牧人，并预言将来上主必藉自己的仆人达味牧放自己的羊群（则 34）。「牧人」一词指示国家的长官，包括君王和他的议员，一等官员，乃至党魁以及德孚众望的显要。圣经上有很多关于牧人的比喻。（参阅耶 3：15；6：3；10：21；22：22；则 34；匝 11：4-7；13：7；若 10：2-7；21：15-17）。「牧人」一词尤其指示君王，先知在本段内指出，上主将由达味的苗裔兴起一位君王——默西亚，祂为「正义的嫩枝」（5），祂要牧放天主的羊群。由天主所立的君王即是民牧的意义，也是东方人最普通的观念（哈慕辣彼亦有这种论调）。「正义的嫩枝」亦见于依 4：2；11：1 注一；匝 3：8；6：12。耶肋米亚在 30：9 又称之为「他们的君王达味」（亚 9：11；欧 3：5；依 11：1；米 5：1-2；则 34：23；37：24），先知的意思是说：这位理想的君王将如达味一样服从天主的旨意，由于祂，选民将蒙受上主最大的恩赐——救恩与和平。7，8 两节亦见于 16：14，15，希腊通行本则刊于 23：40 以后。许多考订家以为 7-8 两节置于此处最为适宜。 ②「论到先知们」一句，大概是编辑者巴路克的增补。这个标题，不完全适合它的内容，因为 9 至 40 节一段，一如 28 章几乎完全是有关假先知的记述。假先知所以异于真先知，是因为（a）他们的生活与他们所伪托的使命不符；（b）他们宣布预言，不注意民众的真正利益，而只知讨百姓的欢心；（c）他们所说的，不是天主的话，而是他们捏造的呓语。关于假先知，参阅 27：8；4：9；5：31；6：13-14；14：13-16；亚 7：14；米 3：5-7；列上 22：6。 ③「奸淫」一词，在圣经里面，尤其先知书中普通指不忠于上主而去崇拜外邦神祇的罪行。但在这里先知却提及道德的堕落。人民的一切思念，一切愿望和一举一动都迷于不义和邪恶（伯后 2：14）。犯罪已成了他们的第二天性。那些精神的首领——司祭和先知也都不例外。 ④ 11-14 节，先知指出司祭与假先知的邪恶、腐化和施予人民的蛊惑。司祭在圣殿内擅行的邪恶，不外沈于宴乐和淫乱（亚 2：7），一如阿哈兹和默纳协时代，敬奉外邦神祇

（32：34；则 8：11；23：29）。至于耶路撒冷的假先知的罪行，尤甚于撒玛黎雅的先知们。北国的假先知虽倡导宗教混合主义，使上主崇拜与异国神祇崇拜混而为一，不过他们仍自信崇拜上主多于崇拜巴哈耳。但是耶路撒冷的假先知，在这一点上不止没有胜过他们，而且更促成了一种令人愤激的生活，并且引经据典妄说预言，以致使耶路撒冷像索多玛和哈摩辣二城一样，变成了一个伦理败坏的泥沼（依 1：10；申 29：23；32：32）。 ⑤ 本段是先知警告百姓的话，假先知本应灭绝民间的邪恶，恢复以前的圣洁，但是他们却卸下这种责任，去行违背道德的罪恶；像这样的先知诚然是一切邪恶的根源，决逃脱不了上主的惩罚的手。18 节（稍加修改），说明一位真正的先知必会参与上主的计议，听了上主的言语，到处去宣布，换言之，真正的先知是天主所光照的和委任的（亚 3：7；列上 22：19-23）。 ⑥ 19，20 两节亦见于 30：23-24，在那里与上下文非常连接，但在此似乎不合。为此，这两节恐是一个读者的增补，以说明假先知所受的惩罚。有些学者更认为 18 节也是晚年的注脚；如此，则 17 节当连于 21 节下。 ⑦ 从果实可以知道树好坏；同样，从先知的行为，可以知道先知的真假。天主所委任的先知必从事于人民生活的改善，使他们断绝个人的自大：这两种努力不但凭伦理品质可以鉴别他们的人格，而且藉伦理的好和坏也可以辨别他们的公开活动是否受天主委托。在这里耶肋米亚为辨别先知的真假，没有提出他们的预言是否征验（申 18 章），单单证验他们的品行是否合乎天主的法律（玛 7：16-20） ⑧ 23 节意义异常深湛，历代的译者都不能完全表达出来，但 24 节解释 23 节最为确切。因为 24 节先知说明天主无所不在处处都在。因此，事无大小，祂无一不知。23 节是说天主是近处的天主，也是远处的天主，充乎天地之间。假先知不论如何说天主近于自己的选民，而远于异民，用悦耳的言词以昏迷人民的视听，获致人民暂时的欢心；但天主完全知道他们的诡谲罪行。有些治经学者解说：天主对卑鄙的人们，远离他们，不接近他们，就是说：天主要从这种人手中取回祂赐给他们的恩宠，让他们任意妄为。希腊通行本作：「我是近处而不是远处的天主」，即谓假先知和人民所有的罪行，天主没有不知道的。 ⑨ 梦是真正先知的标志，在旧约中又是天主默示某人时常用的方法（参阅户 12：6；撒上 28：6；岳 3：1）。但是假先知也藉

自己的梦来证明自己是天主所委任的先知；实际上，真先知与假先知的梦却有天壤之别。25 至 32 节一段为瞭解先知的心理状态是最重要的一段。这一段的结论是：在梦中获得默示的先知，具有鉴别这梦来自个人，或来自天主的能力。 ⑩ 先知在这里说明了自己内心的经验，真正的先知因天主所说的话会在人心上燃烧，永不止熄，祂的话，将消灭罪恶，它会焚尽假先知言词的渣滓（格前 3：12-13）。铁锤能击碎岩石，也能击毁骄横和顽强的仇人。参阅格前 24：24-25；格后 10：4；希 4：12。 ⑪ 假先知的另一个记号是缺乏活力的个人创作。说梦者的预言是因袭的补缀。他们所借用的言词，不是过去伟大讲师的名言，而是他们同时代，与他们一样虚伪之人的言词。像这样的假先知，上主必要亲自来惩罚他们。按圣热罗尼莫和其他圣师：新约时代的一切歪曲宣传，颠倒是非的人，都是假先知。 ⑫ 「玛撒」（Massa），希伯来文含有「负担」和「神谕」两种意义：神谕所预示的如果是灾祸，这个神谕对受罚的人或民族，就是一种负担。明乎此，便不难明白本段（33-40）的意思。假先知以轻蔑的态度问耶肋米亚：什么是天主的负担（神谕）？耶肋米亚以嘲笑的态度重复了他们的问题：什么是天主的负担（神谕）。并告诉他们，他们就是天主的负担（33），他们就是天主所要惩罚的人物，天主必要降罚他们，使他们蒙羞抱愧（34）。「负担」（Massa）一词，是假先知常讲的词句，天主嘱咐耶肋米亚和其他的真先知，在讲说预言时不要引用这句话，以免人民——被迷惑的人民表示反对而遭受惩罚，如此假先知便成了自己的负担。真先知如果仿效假先知，他们也决逃不了假先知和被迷惑人民所受的刑罚（36-40）。

## 第二十四章

要义 跟耶苛讷雅一同充军的犹大人与跟漆德克雅王（公元前 597 或 596 年）留在圣京的犹大人之间不同的特征和命运，在耶肋米亚的神视中，象征成两筐好坏不同的无花果。耶肋米亚的这个神视与第一章的两个神视，不论就文体或重要性而言，都非常相似。关于它的特质，我们认为是一种想象的神视。至于它的重要性，这个神视和第 11 章可说是对将来伊撒尔的

民族史最清楚的预言。

章旨 1-3 两筐好坏不同的无花果的神视。4-10 节天主对这神视所作的解释。

[1] 巴比伦王拿步高从耶路撒冷掳走犹大王约雅金的儿子耶苛讷雅和犹大王侯并艺师铁匠，带到巴比伦之后，上主使我看见两筐无花果，置于上主的殿前：[2] 一筐是异常嘉美的无花果，犹乎初熟的果实，另一筐是最坏的无花果，坏得没有人要吃。[3] 上主问我说：「耶肋米亚，你看见什么！」我回答说：「无花果，好的太好，坏的太坏，坏得没有人要吃它们。」①[4] 当时上主的话传于我说：[5]【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我必视我从这地遣往加色丁地去的犹大俘囚，像这些嘉美的无花果，加以优待。②[6] 我的眼必要惠然注视他们，领他们回到这地方，建树他们，不再毁灭他们，栽培他们，不再拔除他们。[7] 我要赋予他们一颗认识我的心，使他们知道我是上主，倘若他们全心归向我，他们便是我的民族，我便是他们的天主。[8] 至于那些坏的，坏得没有人要吃的无花果，【上主这样说：】我必这样对待犹大王漆德克雅与其王侯，和留在耶路撒冷的遗民并移住埃及地的人民。[9] 我必使他们成为地上列国恐怖的对象，在我分散他们的各地，使他们遭受祸害，成为一个笑柄，为人嘲弄，受人诅咒。[10] 我要为他们招来兵燹、饥馑和瘟疫，直到他们由我赐予他们和他们列祖的地上完全消灭。」③

**注 释**

① 无花果在巴力斯坦是一种最甘美的果实，人最爱吃六月早熟的无花果。欧瑟亚先知将天主特选和疼爱的伊撒尔比做一棵无花果树（欧 9：10；参阅依 28：4；米 7：1）。不能吃的坏无花果，必被抛弃或消灭（2）。这意思虽然此处没有明白指出，但与 10 节的说明正相符合。 ② 「我必视我从这地遣往加色丁地去的犹大俘囚，像这些嘉美的无花果」，上主的这话说明了祂的计划。祂将选出这些充军的人民，在异地特别眷顾他们，教养他们，赋与他们一颗认识上主的心，以后领他们归回祖国，重新作自己的民族（欧 2：23）。 ③ 坏的无花果是指漆德克雅君王、王侯和留在耶路撒冷的人民，以及逃往埃及去的伊民。这些逃往埃及的

伊民，可能是与约阿哈次一起去的（22：10-11；列下 23：34-35），或者是在政治混乱时期（按当时正是加色丁人入侵之时），逃往埃及国的。漆德克雅王、王侯等必像这些不可吃的坏无花果——被天主所厌弃。由于他们没有听上主的话，必遭受兵燹、饥馑和瘟疫三种刑罚（14：12；则 14：21）。他们最后的结局，将成为天下万国恐怖的对象，为人嘲弄讥诮的目标（28：25-27）。

## 第二十五章

要义 本章有几个重要问题，必须先行提出讨论：

（一）本章的经文与希腊译文有许多不同的地方，玛索辣经文有许多衍文，大概是在希腊本译者完成工作之后，所增补的。最应注意的是：希腊译本始终没有提及巴比伦与其帝王拿步高，仅在文字间含着隐约的暗示；反之，玛索辣经文却明白地记载了巴比伦和帝王拿步高。25：13 之后，希腊通行本插进一段有关异民的神谕。这段神谕在玛索辣经文，是载在本书 45 至 51 章（参阅引言第二章）。

（二）本章从 1 至 29 节为散文体，30 至 38 节为诗体。本章内容与依 10 章和 24 至 27 章有类似的地方。根据依 10 章，这里所记载的是所谓耶肋米亚的历史哲学。根据依 24 至 27 章，本章，尤其 15 至 38 节是具有默示录的风格（Color apocalyptic us）。

（三）根据 1 至 3 节，本章写于约雅金第四年，巴比伦帝王拿步高元年。我们从 36 章知道，约雅金第四年，天主曾晓谕耶肋米亚写出他所讲过的预言和神谕，本章可能是先知第一部书的最后一章。但是约雅金焚毁了耶肋米亚所写的书，而先知第二次重写，巴路克何以将论及约雅金的这一章，置于有关漆德克雅的神谕之后？这确是一个不易解答的问题（参阅引言第二章。）

（四）至于本章有关充军七十年的著名预言，它的真正意义，我们

留待注解中去讲述。此处仅指出这个预言是旧约书中的著名预言之一，它的影响非常重大。耶肋米亚写给充军者的书（29 章）中，也提及这个预言。参照编下 36：22；厄上 1：1；达 9：2。

章旨 1-14 上主藉巴比伦惩罚选民的背景与前景。15-29 上主的义怒之杯。30-38 万民受审。

[1] 犹大王约熹雅的儿子约雅金第四年，——巴比伦王拿步高元年——有关犹大全体民众所传于耶肋米亚的话。[2] 先知耶肋米亚将这些话宣示犹大全民众和耶路撒冷所有的居民说：[3]「自从阿孟的儿子约熹雅为犹大王第十三年，上主的话传于我至今已经过了二十三年，我不辞辛苦地宣示你们，【但是你们不肯听从。[4] 上主不断给你们派遣祂所有的仆人先知们，但是你们不肯听从他们，不肯侧耳聆听。】[5] 说：你们各自转离自己的邪道和自己的恶行吧！这样你们方能居于上主永远赐予你们和你们列祖的地域内。①[6] 不要追随异国的神祇，服事崇拜它们；不要以你们的手所作之物，激怒上主：如此，我必不降灾于你们。[7] 你们反而不听从我——【上主的断语，且用你们的手所作之物，激起我的愤怒，自招祸害。】[8] 为此，万军的上主这样说：由于你们不听我的话，[9] 看哪！我必遣人召来北方的一切民族【——上主的断语——与我的仆人，巴比伦王拿步高】，使他们来攻击这地，这地的居民和四周各民族；我必完全将他们加以毁灭，使他们令人惊恐，为人嘲笑，永远受人指责；[10] 并且我必在他们中间消除欢乐声和喜笑声，新郎的呼声和新娘的呼声，磨石的响声和灯火的光明。②[11] 这地必要尽成荒芜与凄凉，他们要在这些民族的权势下【为巴比伦王】服役七十年。③[12]【但一满了七十年，我必惩罚巴比伦王与其民族的罪恶——上主的断语——并惩罚加色丁人的地域，使之成为永远的荒野。】[13] 关于这地，我要执行我论及她所说的一切话，和录于此书者，【即耶肋米亚论万民所预言的】。[14]【因为强大的民族和伟大的君王，也要成为他们的奴隶，但我必按照他们所行的和他们的手所作的，施以报复。」】④[15]【因为】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对我说：「你要从我

手中接过这盛满【怒气】酒的杯，使我派遣你所到的各民族喝尽。[16] 他们必要喝尽，必因我给他们所降的兵燹前后蹒跚，昏晕癫狂！」[17] 我便由上主手中取过杯来，叫祂派遣我所到的一切民族喝：⑤[18] 即耶路撒冷、犹大各城市、她的君王、她的首领，使她们成为废墟，令人惊恐，为人嘲笑，受人诅咒，【如今日一样】。[19] 还有埃及王法郎与其臣仆、他的王侯、他的庶民，[20] 所有的杂族、胡兹地的诸王、培肋协特地的诸王、阿协刻隆、哈匝、赫刻龙和阿协多得的残余，[21] 厄东、摩阿布与哈孟子民，[22] 祚尔诸王、漆冬诸王和海外岛屿诸王、[23] 德丹、忒玛、步次，和所有剃除头发的人，[24] 居于沙漠中的阿剌伯诸王、[25] 齐默黎诸王、赫蓝诸王、玛待诸王、[26] 北方远近相离的诸王，以及地面上所有的君王，在他们以后，尚有协霞客的君王也必须要喝。⑥[27] 你要对他们说：「万军的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你们应该喝，应该酣醉、呕吐、颠仆，必因我给你们所降的兵燹，不能再起。」[28] 假使他们不肯由你手中取过杯去喝，你应对他们说：「万军的上主这样说：你们必须要喝，[29] 因为，看哪！我要开始在我名下的城上降灾，而你们怎能完全不受损害？你们决不能不受损害！我必使刀剑临于地上所有的居民」——万军上主的断语。⑦[30] 你应将这一切话预言给他们，且对他们说：「上主必由高处怒号，从祂圣所内发出自己的声音，对祂的草场吼叫，对地上所有的居民高呼，有若一个榨葡萄的人。[31] 有喧哗声闻于地极，因为上主与异民相争，祂正审判所有有血肉的人，至于恶人则交于刀剑」——上主的断语。[32] 万军的上主这样说：「看哪！灾祸必从这国至于那国，暴风必起于地极！」[33] 那日，从地极到地极，都卧着上主所杀戮的人，无人哀悼，无人收殓，无人埋葬，无异地面上的粪土。[34] 牧者啊，号咷哭泣吧！羊群的指挥者啊，辗转于灰尘中吧！因为你们被杀的日期已到，你们必要泯灭，有如选拔的公山羊。[35] 逃遁为牧者已经绝望，为羊群的指挥者，已无保障。[36] 倾听！牧者呼叫，羊群的指挥者嚎啕，因为上主毁坏了他们的牧场。[37] 他们宁静的田园，因上主烈怒的火焰，也已成为荒凉。[38] 祂【好像】狮子离开自己的藏处，因为他们的地，因吞灭的刀剑，【因上主的震怒的火焰】，已成为荒芜。⑧

**注 释**

① 约雅金第四年（公元前 605 年），拿步高帝王在加尔克米市战役上击败了埃及王讷苛，而成为中东的统治者。这一年，拿步高的父亲纳波颇拉撒尔虽然尚未逝世（按：一年后去世），但圣经及其他文献，皆称拿步高为「帝王」（历史总论第一章乙）。同年，耶肋米亚藉天主的光照，知道来自北方的灾祸（4：5）已经临头。在二十三年的漫长过程中，耶肋米亚不但积极地执行他先知的使命，而且始终以改善人民的内心为自己最大的目标。他为使自己的民族免于这可怕的灾祸，可以说尽了他最大的努力。但是到头来，却是徒劳无功，人民始终不听他的警告。 ② 耶肋米亚二十三年之久的言论，都包括在：「听从上主」和「离弃邪神」两句话中。既然「人民不听从上主」，无怪天主要执行祂的计划了：使「北方的一切民族」（1：15 注七），即与巴比伦帝国联盟的各国军队，来毁灭圣地，换言之，天主要毁灭自己的民族，犹之乎天主曾命令自己的民族毁灭容纳罕人和其他敌人一样。天主对伊民施行毁灭律（申 7：1-3 注一）的结果，使异民无不惊恐，都对伊撒尔表示轻蔑。富于情感的耶肋米亚首先注意到因战争所演成的家庭悲剧，所有的家庭都被拆散了，所有的庆节都停止了，没有人再有所操作，一切都如同灭绝了一样；主妇为备一日之需早晨推磨的噪杂声都成为过去，夜晚屋中的微弱的灯火，亦不复见！到处都笼罩在幽郁可怕的沉寂中（7：34；16：9；默 18：22）。 ③ 本节就是有关充军七十年的著名预言，先知在 29：10 为鼓舞国民的心情曾引证过这个预言。「七十年」直接指示巴比伦人统治的年代，而非指伊民在巴比伦流徙的年代。巴比伦人的统治时期，始于加尔克米市战役那一年（公元前 605 年），而终于公元前 538 年。巴比伦城投降于波斯帝王居鲁士时，前后仅有六十八年，「七十」之数只为一成数。「七十年」这个预言，间接指伊民充军巴比伦的年代，不过起点，不是公元前 597 或 586 年的被掳，而是加尔克米市战役那一年，根据列下 24：1，拿步高在战争结束以后，为迫使约雅金表示服从，上来进攻过耶路撒冷。先知达尼尔曾很清楚地记载了巴比伦帝王拿步高克服耶路撒冷之后，掳去了一部分犹大贵族，将圣殿内的许多器皿劫往巴比伦。这些被掳去巴比伦的犹大贵族中，便有少年先知达尼尔（达

1：1-6）。史家若瑟夫对于这个史事加以证实（Contra Apionem Ⅰ.132. A. J. X.222）。就当时的情势（46：2）而言，拿步高为迫使约雅金绝对离开埃及，似乎施行了一种压力。 ④ 12 至 14 节，经文欠妥而舛误。希腊通行本在 13 节后载有关于异民的神谕，这有关异民的神谕，想必原文即载于此处，至少补添了一些这类的神谕，但日后这些神谕移至本书的末尾，经文则由编辑者稍加修改；所以现在不易辨别那些是耶肋米亚的话，那些是编者的话。但有一事是不能置疑的：就是编者所补的文词，完全与耶肋米亚的神学和思想相符，为此，一般经学者认为本章所有的增补，皆出于巴路克之手。耶肋米亚预言：「一满了七十年，上主必讨伐巴比伦王」，这犹之乎依撒意亚曾预言上主假手于亚述完成了自己的工作（惩罚熙雍）后，必惩治亚述帝王一样（依 10 章）。13 节假定了耶肋米亚所发有关巴比伦的神谕（50-51 两章）。14 节希腊通行本无，意思不外是：尚有许多大国和君王将成为巴比伦的附庸。但日期一到，天主必对巴比伦施行报复。 ⑤ 先知耶肋米亚得到了一个象征的神视，在这神视中天主命他接过满盛上主怒气的杯，去给所有的民族喝尽。由这个怒气的酒杯致使人狂醉，是表示一个国家陷于国破家亡的巨大灾祸中（13：13），在此处（16b 节）是表示加色丁人加予各国的兵燹。这样的象征，圣经上屡见不鲜（参阅咏 75：9；依 51：17，22；耶 49：12；哀 4：21；哈 2：16；则 23：31）。 ⑥ 先知在此提出选民应先喝这忿怒之爵，其次才轮到所有的异民。这一段所提及的民族，都是「巴比伦帝国」所征服的民族。这些民族的地域，从埃及至玛待，从南方至北方，大体上说，与地理秩序尚称符合。希腊通行本缺三个民族名：即胡兹、步次（希本作洛市）和齐默黎。26 节恐是在巴比伦帝国势力衰落时所增补或修改的。关于经义，人人都承认这一段很像依撒意亚所述的「上主的日子」（依 2：10-22）或「上主的审判」（依 24-27 章）。「所有的杂族」（20）一句，在此大概指约尼（Jonii）、卡黎（Carii）和居于埃及的外邦人。根据赫洛多托（II，152）：讷苛的父亲仆撒默提苛曾请求这些杂族住在步巴斯提城（Bubastis），充作他的后备军。胡兹是约伯的故里，位于犹大与厄东中间（见约 1：1 注一）；培肋协特地原有五个城邑，这里仅提及四个，其他一个是戛特。戛特一城也许是因为在胡齐雅年间，已划归于犹大版图。「阿协多得的残余」一

句，是耶肋米亚时代的特有名词。按阿协多得经二十九年的被攻后（公元前 630 年），已为埃及王仆撒默提苛所占领，所余的仅是一片废墟（Herodotus II107）。「海外岛屿」（22 节）是指祚尔与漆冬在地中海的海岛和沿海地区所有的殖民地。关于德丹参阅创 10：7；25：3；忒玛见依 21：14；约 6：19；步次见创 22：21；这三个地区，大约位于厄东东南一带。「剃除头发的人」指刻达尔人（9：25），按赫洛多托（Ⅲ，8）：刻达尔人由于宗教的关系，多削去头发。「协霞客的君王」即指巴比伦王。根据犹太人传统的解释，「协霞客」一词即是「巴比伦」（Babel）一词的时语。 ⑦ 27 至 29 三节说明上主忿怒之爵的意义，所谓「上主忿怒的爵」，即是上主的惩罚：兵灾和因兵灾而产生的其他灾祸。上主将藉巴比伦帝国，强迫万民喝这忿怒的爵，没有人能逃避不喝，就是耶路撒冷——上主的净配和称于上主名下的城，也不能逃避不喝。 ⑧ 34 节的「选拔的公山羊」一句，系按希腊通行本修改的。38 节的「吞灭的刀剑」一句，也是照希腊译本修改的，玛索辣经文、拉丁通行本和其他译本皆作：「鸽子的忿怒」。有的学者仍保留这种译法，认为「鸽子」一词，是指战神依市塔尔而言，假想「鸽子」在此象征巴比伦军队。贡达门（Condamin）认为这种主张，毫无根据（Biblica1931，242-243），今从希腊译本。30 至 38 节一段诗词，堪称本章前半段（1-29 节）的概要。先知将惩罚伊民和万民的上主比作一个奔出洞穴撕裂敌人的狮子。由于祂的敌人——邪恶的人，没有谁能抵抗祂，为此祂发出欢笑的声音，有如榨酒的人（依 63：1-7）。没有一个国家能逃避祂所降的灾难，到处都是上主所杀死的人，没有人埋葬。牧者和羊群都遭受了同一命运，田园变成了荒野。

二编预言与记事（26-35 章）

## 第二十六章

要义 本章与第 7 章所讲述的属于同一事件，所异者，在那里是详密地叙述事件的前景，此处详细记述第 7 章所未提及的事情——有关耶肋米亚自己在圣殿宣讲而产生的后果。参阅第 7 章要义与注解。

## —耶肋米亚—

章旨 1-6 圣殿内的演讲。7-15 耶肋米亚受审。16-19 官员与民众为耶肋米亚辩护。20-23 先知乌黎雅的不幸。24 阿希甘保全耶肋米亚的性命。

[1] 犹大王熹雅的儿子约雅金即位之初，由上主传这话于耶肋米亚：
[2]「上主这样说：你应立于上主殿宇的前院，向犹大各城凡进上主的殿参拜的人民，宣示我晓喻你对他们所说的话，一句都不要遗漏！[3] 或者他们会听从，各转离自己的邪路，这样我会返悔，不将我因他们的恶行而欲施行的灾祸，降在他们身上。[4] 你要对他们说：上主这样说：假使你们不听从我，不遵守我宣示你们的法律，[5] 不听从我不断为你们所派遣而你们不听从的我的仆人先知们的话，[6] 我必使这殿如熹罗一样，我必使这城成为举世万民的诅咒。」①[7] 司祭们、先知们和民众都听见了耶肋米亚在上主殿内所宣布的这些话。[8] 当耶肋米亚讲完上主命他向民众所宣示的一切，司祭们、先知们【和民众】便执住他说：「你的确该死！[9] 你为什么因上主的名预言说：这殿必如熹罗，这城必要荒芜而无人居住呢？」②民众便在上主殿内群集于耶肋米亚面前。[10] 当犹大官员听到这些事件后，便从王宫上到上主的殿，坐在上主殿的新门口。[11] 司祭和先知们就对官员和民众说：「应该处死这人，因为他预言反对这城，你们也亲耳听见了。」[12] 但是耶肋米亚对所有官员和全体民众说：「我反对这殿和这城所预言而你们所听到的一切话，是上主派我宣布的。[13] 现在你们应该改善你们的行径和你们的作为，聆听上主你们天主的声音，或许上主会后悔祂对你们决意要降的灾祸。[14] 至于我，已在你们的手里，你们看着怎样好就怎样办吧！[15] 但是你们要切实知道，假使你们将我杀害，你们所倾流的无辜之血，必归于你们，归于这城和她的居民，因为上主的确为你们派遣了我，将这一切话宣布给你们听。」③[16] 官员和民众对司祭和先知们说：「这人不应该处死，因为他是因上主，我们天主的名，向我们发言的。」[17] 那时地方上的几位长老立起，对百姓的全体会众说：[18]「犹大王希则克雅时代，摩勒协特人米该亚先知，曾正告犹大全民众说：万军的上主这样说：熙雍将如田地被耕，耶路撒冷将成为废墟，圣殿山将无异丛林

中的高丘！[19] 犹大王希则克雅和犹大人民岂因此而将他处死？不是因他敬畏上主，求得上主的恩爱，致使上主后悔对他决意要降的灾祸吗？那末，我们又如何能使这重大的凶恶加于我们呢？」④[20] 又有一个人，他是克勒雅特耶哈陵人协玛赫雅的儿子乌黎雅，他曾因上主的名对这城和这地说过预言，所讲的完全与耶肋米亚的话相同。[21] 约雅金与其所有的军官和公卿都听见了他的话，君王便想杀害他。乌黎雅听了便害怕起来，遂逃往埃及。[22] 约雅金王就派哈革波尔的儿子厄耳纳堂和从者数人到了埃及。[23] 他们由埃及将乌黎雅解到约雅金前。君王逐用刀将他杀死，将他的尸体抛在平民的墓穴里。⑤[24] 惟有霞番的儿子阿希甘卫护耶肋米亚，以免有人将他交于人民手中，处死他。⑥

**注 释**

① 第 1 节「传给耶肋米亚」一句，系按叙利亚译本增补的。参阅 7：1；27：1；36：1。4 至 6 节，只是耶肋米亚在圣殿内演词的基本思想的一部分：假使人民不肯改过自新，圣殿与京城必要灭亡。天主给人民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假若人民失了这个机会，上主必像毁灭熹罗一样，要毁灭人民所依恃的圣殿和京城。 ② 司祭和假先知（希腊译本）之对待耶肋米亚，一如日后他们的后代之对待耶稣（路 23：2）和殉教者圣斯德望（宗 6：14）。耶肋米亚宣讲的结果，酿成了一场巨大的骚动，在那些司祭和假先知方面，却有了一个向民众控告耶肋米亚「存心亵渎、毁谤上主圣殿」罪名的机会（肋 24：16），遂将他逮捕，企图处以死刑。他们控告他时，毫不提出先知按照梅瑟法律劝导他们转离邪恶的主张和道理，更没有注意耶肋米亚的警告是有条件的：他们如能改过自新，天主才不惩罚圣京和圣殿。 ③ 耶肋米亚受审的程序，在宗教过犯上，司祭们，一如耶稣时代，决定或执行死刑的宣告，是不合法的；为此，宣布死刑是君王判官的职权，民众——虽然他们不是王侯——彷佛在群众大会的咨议和协定之下，也有权执行死刑的宣告。在这里执行审判的判官是犹大王室的官员，开审的地点是在「新门口」。根据戛苓（K. Galling）：这「新门」是在圣殿的南部。耶肋米亚的答辩（12-15 节）单纯而庄重。先知不向与他同一阶级的原告人陈诉，而仅希望引起官员和民众的注意，因为只有他们是审判的法定人；也许因为他不希望别人来决

定他的正义，先知发表了两件事：（a）他发言，不是以个人的名义，而是以天主的名义；他所说的话，就是上主的话。（b）他不愿京城的消灭，只愿意拯救京城。他严词厉色地加以恐吓，志在反对与他敌对的人。他愿意阻止灾祸的来临，并协助原告人不再陷于昏迷。他自知是无罪的，他更以被告的身份，利用时机在所有听他辩护的人面前，重述他对忏悔和改过的主张。他对簿公庭是出于听从法令，决不是为请求释放或饶赦，法官能根据法律和职权予以判决，但他警告他们，切勿不公平地宣判死刑，而使自己和京城承担流血的罪名。 ④ 判官显然驳回了敌人的诉状。这种严正适度和有价值的辩词没有失去它们的效力，法官和民众竟然判定这位心地无邪的先知是天主的信使。他们没有依照固定的形式或成见，他们只凭由先知整个人格而得的有力印象来判断。他们发现先知辩护的第一个论据是极公正的。他们宣布先知无罪的理由是：以上主的名义而发言的人，对于演词中的逆耳忠言，是不负责任的，因为那些严词责斥的话不是他个人的，而是上主的话。民众宣告先知无罪，于司祭和假先知无异是一种耻辱和严厉的教训。无疑的，民众——至少大部分拥护了法官的宣判。为消除各种疑团，此时一位长老提出米该亚的预言（米 3：12）。米该亚的预言与耶肋米亚所说的预言一样严正。希则克雅王并未因此对米该亚有所责难或有所迫害，相反的，希则克雅倒因此获得上主的宠爱，免除了上主要降的灾祸（列下 18：3-5）。读者在本段的史事里可以得到两个教训：（a）伊撒尔子民中，不断有虔诚和依照圣祖的善表而度日的人；（b）米该亚虽是一百年前的先知，但因为他是先知，上主的信使，他的话仍留在人民的记忆中，而为人所引证。在这次的审判上，虽然耶肋米亚被宣告无罪，但并未因此而获得安全，换言之，他仍未脱离性命的危险（24 节）。 ⑤ 在这里，编辑者巴路克引述了先知乌黎雅蒙难的故事。巴路克引述这故事，是在叫我们明白这次骚动的巨大影响，以及耶肋米亚日后遭受他人迫害的原因。乌黎雅的不幸遭遇，足以说明在当时，除耶肋米亚外，尚有上主的其他信使，为天主的神国而殉难了。 ⑥ 阿希甘是霞番的儿子，革达肋雅的父亲。约熹雅年间霞番任书记之职，他的儿子阿希甘那时也有相当大的势力。约熹雅王曾派他们父子二人和大司祭去见过女先知胡耳达（列下 22：12，14）。阿希甘的儿子革达肋雅，于耶路撒冷陷落后，被

拿步高立为犹大残余人民的总督，也许因为他不属达味宗族，依协默黑耳便将他杀害了（40：5-41：2）。数年前考古家在拉基市村发掘一块印章，上面刻有革达肋雅的名号；假使这印章所刻的名号与圣经上所载的革达肋雅为一人，那末他于约雅金年间曾充当过宫庭的家宰（D. B. Suppl. Feuilles，25. Tell Ed. Duweir）。

## 第二十七章

要义 27-29 三章在最初也许各章单独刊行，但是这三章在文学上和意义上构成了一个单元，因为这三章都着重于初次充军（597 年）与第二次充军之间残留于耶路撒冷和充军巴比伦的大部分人民对自己的生存所怀的政治希望与活动。这三章内人名的书法，与耶肋米亚书其他人名的书法略有不同。在耶肋米亚和哈纳讷雅二人的名字前，常冠以「先知」（Nabi）。再将这三章与希腊通行本相较，更发见许多不一致的地方；为此，许多治经学者都认为这三章在并入现存的耶肋米亚书以前，是单独刊行的。我们在研究这三章的内容以后，也许更能断定这三章有一个时期是单独流行在巴比伦的充军者中间。这三章的内容，是记载国内和充军异地的犹太人在公元前 597 年以后，即耶苛讷雅和国内善良人士被掳以后，所有的信念和希望。犹大国内和充军在巴比伦的人民，由于假先知骗人的预言，政治的动乱和顽固的成见，无不相信巴比伦的统治者即将败亡，充军的人不久即可重返祖国。这种坚定不移的信念，促使民众以各种机会去与巴比伦政权相对抗。先知耶肋米亚却不依据这政治的看法，他只依靠上主的启示。他知道巴比伦帝国掌握统治权将有七十年，换言之：她要在这漫长的岁月中代替天主向所有的国家行施惩罚。为此先知劝励全国同胞响应他的宗教观点，暂时在巴比伦的统治下，委曲求全。完全的独立运动必须根据对当时的情势所作的明朗的正确的判断去进行，否则，这种独立运动不但是个幻影，

而且为国家为民族也将招致不测的损害。先知认为反抗巴比伦强大的政权完全是政治上的愚昧，更是宗教上的不法行为——不服从上主的命令。上主选出了巴比伦要作所有民族，包括犹大在内的统治者，一切民族除非屈服和归顺巴比伦，是不能获得生存的。耶肋米亚不止能在国内坚持他这种主张，也致书充军于巴比伦的同胞（29 章），勉励他们顺从他的警告。先知所预言的可怕灾难毕竟临于犹大。拿步高的大军毁灭京城和圣殿之后，巴路克便将他师傅因预言充军而招致了非难所写的书信，编成一篇（27-29 章），送到充军于巴比伦的同胞，使他们知道天主藉自己的信使所宣示的意见。

章旨 27：1-11 当盟国遣使者邀请漆德克雅加盟抗拒巴比伦时，耶肋米亚以象征行为和神谕劝告人民臣服巴比伦。27：12-15 先知警告漆德克雅王。27：16-22 先知警告人民，勿为假先知所惑。28 章，耶肋米亚与哈纳讷雅。29：1-20 耶肋米亚给充军的同胞所写的书信。29：21-23 有关两位假先知的神谕。29：24-32 有关协玛赫雅的神谕。

[1] 犹大王的约熹雅的儿子漆德克雅即位第四年，由上主有这话传于耶肋米亚说：①[2] 上主对我这样说：「你应制造绳索和木轭，置在你的颈上！[3] 以后将它们藉着到耶路撒冷觐见犹大王漆德克雅的使者之手，送给厄东王、摩阿布王、哈孟子民之王、祚尔王和漆冬王，[4] 并嘱托他们奏闻他们的主人们说：万军的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你们应如此对你们的主人陈词：②[5] 我以我的大能与我伸展的手臂，创造了大地、人类和地面上的牲畜，并将它们赐予我视为适宜的人。[6] 我现今将这些地域，悉数付与我的仆人，巴比伦王拿步高之手，又将地上的牲畜赐给他，以隶属他权下。[7]【列邦将隶属他和他的儿子和孙子，直至他国家的日期届临，则有强大的民族和伟大的君王使他归服。】③[8] 但若一个民族或一个国家不肯归服他，即巴比伦王拿步高，若不肯俯首负起巴比伦王的轭，我必藉兵燹、饥馑和瘟疫惩罚这个民族——上主的断语——直至我将他们悉数交于他手中。[9] 所以你们不要听从你们

的先知们、你们的占卜者、你们的占梦者、你们的巫觋、你们的术士！
虽然他们曾通告你们说：你们不要臣服巴比伦王。[10] 因为他们给你们
所预言的，乃无稽妄诞，是为使你们远离你们的故土，使我驱散你们，
使你们陷于灭亡。[11] 至于俯首负起巴比伦王的轭而臣服他的民族，我
必容许他们留在自己的故土——上主的断语——在那里安居乐业。」
④[12] 我于是依照这一切话通告犹大王漆德克雅说：「你们必须俯首负
起巴比伦王的轭，归服他和他的人民，这样你们才能获得生存。[13] 你
和你的人民为什么愿亡于兵燹、饥谨和瘟疫，如上主预告不肯归服巴
比伦王的国家所说的呢？[14] 你们不要听那些先知们对你们所说的话：
你们不要臣服巴比伦王！因为他们说给你们的预言，尽属妄诞。[15] 我
并没有派遣他们——上主的断语——但是他们竟因我的名向你们预言
虚妄，为使我驱逐你们，使你们和向你们说预言的先知们一同灭亡。」
⑤[16] 我曾正告司祭们和这全体民众说：「上主这样说：你们不要听你
们先知们的话！他们向你们预言说：看！上主殿内的器皿，不久必从
巴比伦送回来。因为他们对你们所预言的尽属妄诞，[17] 不要听信他们！
你们应该归服巴比伦王！这样你们才能获得生存；为什么要让这城变
成一片荒芜呢？[18] 假使他们果为先知，假如他们真有上主的话，他们
则应祈祷万军的上主，使上主殿内，犹大王宫中和在耶路撒冷剩余的
器皿，不被送往巴比伦。」⑥[19] 因为万军的上主这样论及石柱、铜海、
铜座和遗留在这城的残余器皿，[20] 即巴比伦王拿步高掳犹大王耶苛纳
雅【暨犹大并耶路撒冷的缙绅】，从耶路撒冷至巴比伦时，未取去的
器皿说：[21] 万军的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关于这些遗留在上
主殿内，犹大宫中和耶路撒冷的器皿，[22] 都要被带往巴比伦去，存留
在该地，直至我惩罚她的日子为止——上主的断语——我必再带回它
们，送到这地方。」⑦

**注 释**

① 第 1 节，希腊通行本缺，现存的索辣经文亦欠妥，恐是 26：1 的重复。大多数的考订家根据三本古卷和 28：1 予以修改，今从之。 ② 耶肋米亚奉上主的命执行了一种象征行为——将木轭带在自己的颈上，使民众和邻国派来耶路撒冷的使节知道他们应负

的轭。这件事发生于漆德克雅第四年（公元前 593 年）。这一年，埃及王讷苛逝世。他的继位者仆撒默提苛二世对于中东图谋对抗巴比伦帝国的弱小国家，予以赞助；厄东、摩阿布、哈孟、祚尔和漆冬等国，都派遣使者到耶路撒冷邀请漆德克雅也参加对抗巴比伦的同盟。在这种局势下，耶肋米亚颈上带着木轭出现在耶路撒冷的街衢上和君王并邻国的使节面前。先知的这种举止与 150 年前的依撒意亚的举止非常类似（依 20 章）。按第 3 节所载，耶肋米亚似乎已将木轭和绳索藉外国使节交于他们的君王。经文大概残缺不全。根据一些希腊抄本：耶肋米亚藉使节之手把自己的书信或报告（5-11 节）交于邻国的君王。 ③ 耶肋米亚的思想与依撒意亚的思想相同：上主是造物主、是世界的主宰，所以祂能处理一切，掌治一切。祂现在使祂的代理人——拿步高掌管支配所有的民族。凡不肯归降祂的，即是反对上主的旨意。凡响应革命和进行反抗的人民必遭受欺骗，使国家陷于万劫不复的地步。「拒绝服从上主，不但是罪恶，而且也要招致灾祸」（沃耳次）。第 7 节似乎与上下文不符，可能是后人根据耶肋米亚的思想而补述的，希腊通行本缺，大意是说：当巴比伦完成了天主的计划以后，则有强大的民族——玛待和波斯民族，征服巴比伦。参阅依 10 章和安慰书要义。 ④ 犹大国内的假先知和邻国的占卜者、占梦者，都是以欺骗的手法煽动自己的同胞一致反抗巴比伦。结果这种阴谋激怒了巴比伦帝国，挥兵南下，毁灭了他们的国家，使他们和他们的同胞都成了阶下囚，被掳到巴比伦。 ⑤ 耶肋米亚要求于漆德克雅的（12-15 节），与要求于各国使节的（5-11 节）颇同：臣服巴比伦帝国，便可保持国家的完整和独立，否则，只有灭亡。 ⑥ 拿步高帝王于公元前 597 年抢走了圣殿的许多珍宝和器皿。假先知们妄说这些器皿不久即可从巴比伦送回，但耶肋米亚却以尖锐和近于讥诮的词调，加以反驳说：这些器皿不会送回，相反的，国内所有残余的器皿，京都以及百姓也要同归于尽。假先知的确说了谎言！但若他们的确认识上主的计划，而与上主紧密连合，他们必能成为上主所爱的人；圣殿残存的珍宝玉器，也能保持。一位先知不但是预言家，而且又是中间人。耶肋米亚即根据这端道理，劝告那些假先知：与其妄说预言，毋宁哀求天主怜悯自己的民众，不让敌军再次将残余的器皿劫掠一空。 ⑦ 充军于巴比伦的人民和被劫走的珍宝圣器，必有一天要送回

耶路撒冷；但是「这一天」不是几年以后，而是数十年以后的一天，就是上主惩罚巴比伦人的那一天。到那一天，上主必亲自将器皿和人民带回耶路撒冷（厄上 1：11）。

## 第二十八章

（要义与章旨见前章）

[1] 这一年，即犹大王漆德克雅即位之初，第四年五月，基贝红人哈组尔的儿子哈纳讷雅先知，在上主殿内，当司祭们和全民众面前曾对我说：[2]「万军的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我必折断巴比伦王的轭。[3] 在两年内，我必将巴比伦王拿步高从此地劫往巴比伦的上主殿内的一切器皿，带回这地方；[4] 并且率领犹大王约雅金的儿子耶苛讷雅和所有往巴比伦的犹大人民，回到这地方——上主的断语——因为我必折断巴比伦王的轭。」①[5] 于是先知耶肋米亚当着司祭和立于上主殿内的全体民众，对先知哈纳讷雅说：[6]【先知耶肋米亚说：】「好！但愿上主履行！愿上主完成你的预言，使上主殿内的器皿和一切俘虏，从巴比伦再回到这地方！[7] 然而请听我向你和民众所要晓谕的这话：[8] 你和我以前，自古以来的先知们，关于许多国家和强大的王国，都预言过战争、饥馑和瘟疫；②[9] 至于预言和平的先知，在这先知的话实现以后，方知这先知诚为上主所派遣的！」[10] 当时先知哈纳讷雅逐从耶肋米亚的颈上取下木轭来，而予以折断。[11] 哈纳讷雅并在全体民面前说：「上主这样说：两年内，我必照样从一切民族的颈上，取下巴比伦王拿步高的轭而予以折断。」先知耶肋米亚便自动走开了。③[12] 先知哈纳讷雅折断了先知耶肋米亚颈上的木轭之后，上主的话传于耶肋米亚说：[13]「你去晓谕哈纳讷雅说：上主这样说：你所折断的是木轭，但我必代之另制铁轭。」[14] 因为万军的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我必在这一切民族头上，安置一个铁轭，使他们归服巴比伦王拿步高；他们必须归服他，田野的牲畜我也一并交于他。」[15] 于是先知耶肋米亚对先知哈纳讷雅说：「哈纳讷雅，请你听着！上主并没有委派你，但你却使这民族信赖妄诞。[16] 为此上主这样说：看！我必屏弃你

于地面！由于你传授悖逆反对上主，今年你必要死亡。」[17] 先知哈纳讷雅果真死于那年七月。④

**注 释**

① 耶肋米亚曾公开攻击过假先知，不但宣布他们的预言为谎言，而且声言他们的使命不合法，甚至说他们简直是些说谎者。假先知们的发言人哈纳讷雅——与耶肋米亚同住在彼讷雅明支派地内——在圣殿起立攻击他的同乡人耶肋米亚。时间是漆德克雅第四年五月，耶肋米亚颈上带着木轭游行街市，以后进了圣殿（10节）。本章所载的事实与前章所载的彷佛只隔数日。哈纳讷雅抨击耶肋米亚，并不代表他个人的意见，而是代表假先知团体的意见。哈纳讷雅究竟是一个狂热耿直的人，或是一个感情用事而不忠的人？我们以为他是属于前者。大概他的爱国家，爱圣殿，爱国王（耶苛讷雅）的狂热昏迷了他，使他忘记了「先爱天主，服从天主」的义务。哈纳讷雅所受的惩罚（17节），使读者知道他是一个自欺欺人的人，更知道这位「感情用事」的假先知，未曾受天主的委托。 ② 耶肋米亚也是爱国志士，他极希望哈纳讷雅的预言，能一一征验。可惜他那美丽中听的话，不是出于上主之口。他的话至矣尽矣，只能说是热狂患者的话，与天主的话迥然不同。耶肋米亚毫不怀疑他自己的预言，完全是天主的话；但是在这里没有提出他自己的论据，他仅提出人人尽知而景仰的古代大先知们，如梅瑟、撒慕尔、厄里亚、厄里叟、欧瑟亚和依撒意亚等人。这些先知没有一个去迎合民意，奉承恭维达官显宦的，相反的，他们多指摘人民和官员的不守盟约，不顾信义。这些先知所宣布有关灾祸的预言，都一一实现了。耶肋米亚用这样的论调，暗示自己所宣布的预言，亦不能是空谈（申 18：21，22）。

③ 耶肋米亚的答复为他的对方是一种羞辱。哈纳讷雅的天职和威信公然受到抨击，这无异使他使命的荣誉受到损害，为此他便取下耶肋米亚颈上的木轭，予以折断。这却使耶肋米亚的象征行为发生了效力。哈纳讷雅还再三证明他这种行为是天主所启示的，象征祂必照样折断巴比伦的统治。按民众和哈纳讷雅的见解，木轭的折断不但有象征意义，而且也有幻术意义，不但表示巴比伦政权的没落，而且也表示幻术的成功。哈纳讷雅声言在两年内即能折断拿步高的轭，耶肋米亚却说这是七十年以后的事。当然哈

纳讷雅的话赢得了民众和司祭们的支持。在这稠人广众的场合里，辩护真理是徒然的，何况，天主在这时期没有照会耶肋米亚任何神谕，因此，耶肋米亚使自动走开了。 ④ 争辩给中断了，但还没有终结。大概几小时后耶肋米亚在同样的地方——圣殿，又出现在哈纳讷雅面前，预告给他一个具有双重意义的神谕：一个是关系国家的存亡，一个是关系哈纳讷雅个人的结局：关于犹大全国，耶肋米亚说她所应负的轭，不是木轭，而是铁轭；关于哈纳讷雅个人，耶肋米亚声言哈纳讷雅赢得人民信任的话，不是天主的话，而是他虚构的诺言。哈纳讷雅为恢复国家的独立，只需两年的期限，但为他只有一年的期限，在这一年内必要丧亡。的确，两个月后，死亡便光顾了他。本书的编辑者巴路克对于他师傅于国难中的一举一动，给我们留下了一篇非常详尽而生动的记录，犹乎圣路加于其宗徒大事录一书中，记述了圣保禄的举止一样的周详。公教学者和非公教学者一致称扬本章的正确和真实。惟理派学者对本章最末两节，或说哈纳讷雅因听了耶肋米亚的恐喝而吓死，或忽略而不予解说。基督教学者鲁多耳弗（Rudolph）说：「我们不能怀疑哈纳讷雅的死是真实的……更不应该一味寻求一种合理的解释，我们只能承认先知（耶肋米亚）的预言，已确实地应验了。」由本章的文字和所叙述的史事，可以推知真先知决不怀疑：（a）自己所宣布的神谕，是天主的话；（b）假先知的言词是他们自己虚构捏造的。圣教会的圣师们将这两个特征很正确地贴合于圣教会。圣教会由于蒙受了藉先知发言的圣神的辅助，决不怀疑自己所讲的道理，乃是天主的道理；也彻底认识异教的宣讲，乃是人心中的幻想，人心中的骗术。

## 第二十九章

(要义与章旨见二十七章)

[1] 这是先知耶肋米亚从耶路撒冷给被掳的长老、司祭、先知和所有被拿步高由耶路撒冷掳往巴比伦的其余民众所发的书信的话。[2] 耶苛讷雅王与太后、太监、犹大和耶路撒冷的缙绅、金匠和铁匠离开耶路撒冷之后，[3] 犹大王漆德克雅派遣霞番的儿子厄耳哈撒和希耳克雅的儿子

革玛勒雅去巴比伦见巴比伦王拿步高，耶肋米亚便托他们二人带去，
信上说：①[4]「万军的上主，伊撒尔的天主向所有从耶路撒冷被掳至巴
比伦的俘虏这样说：[5] 你们应建筑房屋居住，栽植园圃，吃它们的出产！
[6] 迎娶妻室，生养儿女，为你们的儿子娶妻，使你们的女儿嫁人，使他
们也生养儿女，为使你们在那里繁殖而不减少。[7] 在我使你们被掳到的
地方，你们应力求和平，为该地祈祷上主，②因为该地的安宁也是你
们的安宁。③[8] 因为万军的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勿为你们中间
的先知和你们的卜者所惑，勿听信他们所作的梦呓！[9] 因为他们以我的
名向你们所预言的，尽属妄诞！我并没有派遣他们——上主的断语。
④[10] 因为上主这样说：在巴比伦满了七十年，我必眷顾你们，履行我
对你们所说的佳言，使你们返回这地。[11] 因为我知道我关于你们所怀
的计划——上主的断语：是和平的计划，不是降灾的计划，使你们毕
竟有所希望。[12] 那时你们必呼吁我，你们必来哀求我，我也必俯允你
们。[13] 那时你们要寻找我，必然可以找到我，因为你们是一心寻找我
的。[14] 我也必让你们找到我——上主的断语。我要转变你们的命运，
从我驱逐你们所到的各国各地聚集你们——上主的断语，回到我使你
们被掳而离开的地方。⑤【[15]】[16]【因为上主这样论及坐在达味御座上的
君王和住在这城内的人民，即未曾被掳的你们的弟兄说：[17] 万军的上
主这样说：看哪！我必使兵燹、饥馑和瘟疫降到他们身上，使他们有
如那很恶劣不能吃的无花果。[18] 我并且使兵燹、饥馑和瘟疫追迫他们，
使他们成为地上列国惊惶的对象，在我驱逐他们所到的各国内，使他
们受人诅咒，令人骇异，遭人嘲笑，被人侮辱。⑥[19] 因为他们没有听
从我的话——上主的断语——那时我不断给他们派遣我的仆人先知们，
但他们没有听从——上主的断语。[20] 但是你们这些俘虏，即我从耶路
撒冷迁往巴比伦者，听从上主的话吧！】【[15]】因为你们说：上主在巴
比伦也为我们兴起了先知——⑦[21] 万军的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论
科拉雅的儿子阿赫阿布和玛哈色雅的儿子漆德克雅说：他们既因我的
名字向你们预言荒诞。看哪！我必将他们交于巴比伦王拿步高的手中，
他必在你们眼前将他们击杀。[22] 犹大在巴比伦的一切俘虏，必由他们
学得诅咒说：愿上主使你有如被巴比伦王焚于火中的漆德克雅和阿赫

阿布！[23] 因为他们在伊撒尔中间行了愚昧的事：与邻人的妻室通奸，假托我的名，说我所未命令的诳语；但我知道这事，我也为这事作证」——上主的断语。⑧[24] 你要吩咐讷赫蓝人协玛赫雅说：[25]「万军的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你既然因自己的名，致书于【在耶路撒冷的圣体民众，】司祭玛哈色雅的儿子责法讷雅【和所有的司祭】说：[26] 上主立你为司祭，以代替司祭约雅达黑为上主殿内的监督，凡自充先知的狂妄之徒，你必须拘捕他而把他监禁。[27] 你为什么没有责斥向你们说预言的哈纳托特人耶肋米亚？[28] 因为他竟致书至巴比伦告我们说：时日必然很长！你们建筑房屋，在那里住下去，栽植园囿，吃它们的出产！」[29] 司祭责法讷雅却把这书信读给先知耶肋米亚听了。⑨[30] 有上主的话传于耶肋米亚说：[31] 你应致书告知所有的俘虏：「上主这样论讷赫蓝人协玛赫雅说：协玛赫雅既没有我的委派而向你们妄说预言，使你们信赖妄诞，[32] 因此，上主这样说：看哪！我必惩罚讷赫蓝人协玛赫雅和他的后裔，他必没有一人居住在这民族中，也看不到我赐予我民族的幸福——上主的断语——因为他出言悖逆反对上主。」⑩

**注 释**

① 1 至 3 节，关于经文，第 1 节我们根据现代的学者将「其余」一词，置于「民众」二字之前，希腊译本无「其余」一词。玛索辣经文作：「先知耶肋米亚……即拿步高由耶路撒冷掳往巴比伦而尚存者」。第 3 节似乎是一句最古的注脚。耶肋米亚的这封书信，不论就历史或就宗教言，都是非常重要的文件。我们由这信的内容和厄则克耳、巴路克、哀歌和厄斯德拉各书，对充军的犹大人的宗教和社会情状，可以获得许多正确的资料。耶肋米亚这书信的特殊重要性，在于能使我们窥见公元前 597 年充军的犹大人的生活和心理状态。这书信与厄则克耳的宣讲和神谕，都堪称为犹大充军者日后生活的解说和写真。收信者是全体俘虏，特别是势力阶级的俘虏，如长老、司祭和先知们。「长老」一词，原指「家长」或「族长」而言，他们具备圣祖时代的族长势力。他们是犹大国的精华，人民中的英俊，虽然他们被掳往巴比伦，但由于自己国家的秩序和行政陷于混乱，他们的声望反逐渐增高（则 8：1；14：1；20：1）。他们在巴比伦可能在巴比伦官署的

默许或监视下作了自己人民政务的主持者。所谓「先知们」，不是指耶肋米亚在自己的书信上所猛烈抨击和恐喝的假先知（8，9，21，22，23 诸节），而是那些与耶肋米亚同道的先知，如厄则克耳、达尼尔等人。关于俘虏中司祭们的活动——厄则克耳亦属司祭家族——在这里一无所知。转达书信的人是霞番的儿子厄耳哈撒。霞番与保护耶肋米亚的阿希甘的父亲是否为一个人（26：24），无从得知；2 节所提的希耳克雅——革玛勒雅的父亲——是否就是在圣殿寻出法律书的大司祭（列下 22：4-6），亦无从确定。假使这两位使者与耶肋米亚是有交情的人，那末我们更清楚知道漆德克雅所以派遣他们去巴比伦的理由了。因为此二人与耶肋米亚的政略是一致的，他们也一致主张，为了国家的完整和民族的幸福，必须接受巴比伦的统治。他们二人显明地与 51：59-61 三节所述及的使节不同。漆德克雅派遣他们二人为使节的动机，可能是企图消除拿步高对于邻国代表在耶路撒冷集会所引起的疑云（27：1-11）。有些学者则以为漆德克雅派遣使节是为给拿步高进贡。 ② 4 至 14 节无疑地为耶肋米亚书信的原文，至于 15 节和 16 至 20 节所发生的问题，当在注解中提出我们的见解。充军于巴比伦的犹大人中间，有许多假先知，欺骗自己的同胞，并预言巴比伦帝国不久便要灭亡，人民即可回到自己的故乡。这种思想，很容易使民众陷入幻想。耶肋米亚在国内曾严词厉色地驳斥过这种幻想，现在他又藉书信攻斥被掳同胞的这种幻想。耶肋米亚的作风与圣保禄对得撒洛尼的信徒所持的作风一样，以容忍、亲切和庄严消除充军者的成见和幻想。4 至 6 节，先知劝告在国外的同胞，暂以巴比伦为自己的家园，因为目前尚无立即回到家乡的希望。 ③ 耶肋米亚在本节更进一步要求被掳的同胞实行一件难以依从的事：外邦在伊撒尔人的心目中原是一个污秽之地（亚 7：17），被掳至巴比伦的犹大人对巴比伦帝国，无不恨之入骨（咏 137）；现在先知却要他们为巴比伦帝国祈祷和平。先知的要求，是要自己的同胞以超性的坚忍，在敌国的淫威下，度过艰辛的岁月。耶肋米亚对这些不肯忍耐的充军同胞，犹之乎吾主耶稣不肯忍耐的弟子一样（路 9：45-65）。我们犹可联想到，在讷龙（Nero）暴君铁蹄下偷生的信徒，圣保禄曾劝勉他们为君王祈祷的事（弟前 2：2）。先知的要求和劝告，正作了吾主耶稣爱仇诫命的准备。 ④ 耶肋米亚很清楚地知道，在巴比伦的假先

知，像在耶路撒冷的假先知激起了同胞的愤慨和骚动，耶肋米亚视他们为卜者和占梦者（27：9）。他们冒称他们所有的梦和他们的使命出于天主，其实他们所说的，都是幻想和欺骗（21：31；27：14-17）。他们的预言，是拾前人的牙慧，决不是他们自己的话。关于假先知，15-16 及 23 节亦有所提及。 ⑤ 一个帝国仅有七十年的寿命，为时的确很短，其中是否尚有其他理由，使这强大帝国经过七十年短促的岁月，即沦于败亡？我们不得而知。我们只能说先知的确宣布了这个神谕，而这神谕都一一应验了。11 至 13 节，先知描述天主对伊撒尔的慈爱和亲切。圣热罗尼莫说这一段堪称「言简意骇」的文字。由 14b 至 20 节（15 节直接连于 21 节），是最有价值的一段，但因希腊译本脱漏，学者们因而意见纷纭。有的以为这一段是日后增补的（现 代公教与非公教学者大都主张此说）；也有人以为这一段是耶肋米亚书信的一部分。我们则认为 16 至 20 节一段是耶肋米亚的作品，但原始并没有置于适当的地方。15 节应移于 20 节之后。 ⑥ 16-20 节这篇神谕，是耶肋米亚对逃避充军（公元前 597 年）的漆德克雅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而发的。这篇神谕在公元前 586 年都一一应验了（列下 25：1-12）。 ⑦ 充军的惩罚是由于伊撒尔子民不听从上主藉先知们所宣布的神谕。15 节是上接 14 节前半句，而下接 21 至 23 节一段。耶肋米亚比在巴比伦的许多假先知更显得受人敬爱。特别关怀国内外同胞宗教生活的耶肋米亚，以书信预言在巴比伦的两个假先知的结局。这两个假先知一名阿赫阿布，一名漆德克雅。他们的罪行是：奸淫邻人的妻室和假托上主的名义而预言妄诞。根据巴比伦的法律，必须受火焚的极刑。哈慕辣彼法典（Codex Hamurabi）则视这种强奸人妻和假借名义为偷窃（25）和伤风败俗的乱伦罪行（110，157）。参阅达 3：6，19。 ⑧ 这两个假先知似乎是叛党的首领，他们的生活一如他们在耶路撒冷的同志们（23：14），根本就是一种荒淫无度的生活。耶肋米亚对他们的命运所宣布的预言都应验了。巴比伦帝王由于他们预言妄诞，破坏充军者的治安，判以火焚的极刑。他们所受的极刑，深深地印在他们同胞的心中，甚至充军的同胞们往往拿他们所受的刑罚来诅咒别人。上主自己是他们罪行的证人，藉巴比伦帝王加给了他们极大的惩罚。耶肋米亚证明上主即是他们罪行的证人之后，便结束了他的书信。 ⑨ 21 至 32 节记述耶肋米亚的书信在充军的

犹大同胞中间所引起的反应。有些人，甚至大部分人（见厄上）顺从了先知的劝告，有些人却表示反对。本段内，记述耶肋米亚遭到协玛赫雅最严重的反对。在巴比伦的协玛赫雅，像在耶路撒冷的哈纳讷雅（28）一样，是充军者的发言人。他如哈纳讷雅一样，既不能举出反对的理由，只有用势力对耶肋米亚施行压力。他在巴比伦不能直接攻击耶肋米亚，只有致书耶路撒冷圣殿的官署控告耶肋米亚，要求司祭逮捕耶肋米亚。他的告密显然没有效力，却予耶肋米亚一个再致书巴比伦谴责告密者的机会。协玛赫雅原想叫圣殿监督责法讷雅，谴责宣布预言的耶肋米亚，哪知责法讷雅终究没有照办，这是因为协玛赫雅对责法讷雅没有清楚的认识，责法讷雅固然是君王的亲信，却也是耶肋米亚的至友（21：1；37：3），所以反将协玛赫雅的告密信，读给耶肋米亚听了。

⑩ 协玛赫雅要受的惩罚，不是基于他的告密，而是如哈纳讷雅一样，基于他的僭夺先知职权和造谣惑众。协玛赫雅的后代必悉数死于充军之地，没有一个后代能够回到他们的家园——犹大，永远见不到上主赐予自己百姓的幸福。

## 第三十章（37）

要义 在第 30 章和第 31 章内，含有耶肋米亚先知最动人最深奥的道理。这两章实可视为全书的中心。先知自己独得的宗教经验，准备了自己的灵魂，去接受这崇高的启示。他注意到约熹雅的宗教改革，未曾深入民心，故在约熹雅死后，承统继位的君王，能一时尽废复申的盟约（列下 23：1-4），导人民重陷于旧日的罪恶：离弃上主，敬拜外方的神祇。耶肋米亚先知睹此情况，焉能不衷心忧伤？他的一生，志在督责伊民的首长，顺听上主的诰戒，不要一味目盲心死，骄奢淫佚，以免国破家亡，生民涂炭。无奈当时政要，不但不采纳先知的忠言，反以先知为妖孽，百般迫害凌辱，结果，致使国家频于灭亡的边缘，不可收拾。当此时际，先知遂发表了这篇涉及伊撒尔未来境遇的神谕，传与自己的秘书巴路克，叫他善为保存，藉以来日安慰鼓励四散漂流的伊民，实践他摧毁

建设双重使命（1：10）。为此，当时犹大所处的恶劣环境，（公元前 587 年左右，犹大王国亡于是年，）只能叫先知忧伤，却不能叫他失望。他忧伤所以吟咏了愁肠百结的哀歌，他不失望，所以发表了这篇动人心的神谕。

为伊民最不幸的事，除破坏盟约外，要算国家的分裂（列上 12 章）。南北两国都破坏了盟约，所以南北两国都遭了亡国之祸（3 节）。但天主究竟以永远的爱情爱护了伊民，故在他们犯罪受惩罚以后，常千方百计设法拯救他们，或施行奇迹，或预报救恩。这所预报的救恩包含四点：

（一）两国流徙的民众复归故乡；

（二）分离的南北国再相合并，成为一国一民；

（三）上主与回国后复兴统一的民族，重订新约；

（四）这新约远胜在西乃山上所订的旧约：

因为这新约不藉明文的法律，而藉不死的人心；是以不会废弃，永久常存。耶肋米亚在这里虽然没有明明点出，异民也要沾受这救恩，但就新约的特性而论，异民也该沾受救恩，所以这新约是关系整个人类的。耶肋米亚先知神目中所见的未来的伊撒尔，就是默西亚的神国——圣教会。先知在描述这新约时，摆脱不了当时的环境和思想，所以还是依国家主义来发挥他的新约论。耶肋米亚在众先知中，是最具有宗教经验的。他依据他的宗教经验来描述未来遵守新约的新伊撒尔民，自然更胜人一筹。国家主义的思想，在当时原是不可避免的。否则何以说教？故在这新约预言中的国家主义的界限，是暂时取譬设喻的题材，到时是要自形消减的，因为伊撒尔的天主乃是永生的天主，宇宙间唯一的真主宰，不受时间空间的限制。我们既然提到耶肋米亚先知的宗教经验，如今我们要问什么是耶肋米亚先知的宗教经验？经验是由生活中得来的，所以宗教经验亦即宗教生活与体味。人与天主的生活即是宗教，由这生活体验到天主的性情和自己对祂在生

活上应有的态度和操守。耶肋米亚先知尚未出生，就被选为万民的先知，终生不婚不娶，独身奔走，惟主旨是从，惟主命是听。他已不为自己而生活，乃是为天主而生活，所以他的一言一行，以及他终身的生活，无不表达天主的旨意。惟其如此，故他对天主的性情认识得比其他的先知更为真切、彻底，而言情述事，语意也比其他的先知更为缠绵、诚挚而动人。这两章足以概括其余。耶肋米亚在开始执行先知任务时，就已富有这种宗教经验，所以我们不妨说在这两章内包含他初任时期所讲的神谕和道理，或就他初年所讲的神谕和道理，重新加以补充的定稿。

昔日有些自负不凡的批评家，因这两章与依撒意亚后集安慰书（40-66 章）有许多类似之处，也因他们认为安慰书是充军时期的作品，故此也否认这两章的全部或部分是耶肋米亚的著作。但近代的非公教批评家大都承认是耶肋米亚的著作。至于这两章所用的体裁，乃是诗体，与 2-6 章的体裁相同。

章旨 30：1-3 上主预许日后要改变伊撒尔和犹大的境遇。4-11 目前的灾难绝对不能阻止上主实践祂的意愿。灾难过后，上主要赏赐选民救恩，使他们不再服事外邦，而只服事天主和祂的代表：达味的苗裔。12-17 罪恶所召来的不幸。18-21 伊民的复兴：由自己的国中要产生一位元首来统治他们。（22-24 不合上下文，恐为错简）。31：1-6 久已灭亡的北国必将复兴。7-9 她的流亡的子民，必由充军之地归来。10-14 先知请万民起来赞颂施救的天主。15-22 伊撒尔复归天主，如弃妇复归丈夫。23-30 不但北国——伊撒尔，南国——犹大也要由充军之地归来，与北国再成一统。31-34 天主将与这从新合并的新兴国家订立新约。35-37 这新约如自然法律一样，永存不废。38-40 新国的首都乃是重新建立的耶路撒冷。

[1] 由上主传于耶肋米亚的话说：[2]「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你

把我对你所说的那些话，都记在一本书上吧！[3] 因为，你看！将来有一
天——上主的断语，我要更换我民族，伊撒尔和犹大的境遇；上主说：
我要领他们重归我曾赐与他们祖先的地域，他们仍要占有那片土地。」
①[4] 这便是上主关于伊撒尔和犹大所说的话：[5]【上主这样说：】「我
们听到了恐怖的呼声，只有恐慌，没有平安。[6] 你们自问自究：是否男
人能生产？为什么我竟见人人双手叉腰，有如正在生产的妇女，个个
面色尽变苍白？[7] 噫！这一天真伟大，无可比拟：它为雅各伯是一个痛
苦的时期，然而他将由此得救！②[8] 到了那天——万军上主的断语：
我要折断他们头上的重轭，我要打碎他们的锁链，外方人再也不以他
们为奴隶。[9] 他们却要服事上主，他们的天主，及我要给他们兴起的君
王达味。③[10]【然而你不要害怕，我的仆人雅各伯！——上主的断语
——伊撒尔！你也不必惊惶，因为，看！我要由远方救出你来，由充
军之地救出你的后裔，雅各伯要归来，安居，宁静而无所恐惧。[11] 因
为我与你同在——上主的断语——乃为救你！诚然，我要执行毁灭我
将你分散其间所有的民族，惟独对你我将不执行毁灭，但要秉公凭义
惩罚你，决不让你完全免罚。】」④[12] 因为上主这样说：「你的创伤
不可痊愈，你的灾病无法医治；[13] 无人愿担任调理你的创伤，无药可
使你的伤处收结。[14] 凡爱你的都忘记了你，都不关心你，因为我如打
击敌人，以残酷的刑罚打击了你，因为你罪恶众多，过犯重大。[15] 你
为什么还要为你的创伤悲号？你的痛苦无法救治：因你罪恶众多，过
犯重大，我才对你做了这些事。⑤[16] 为此，凡吞灭你的都要被吞灭；
你所有的仇敌都要充军放逐；凡劫掠你的要遭劫掠，我要使凡抢劫你
的遭遇抢劫。[17] 我要给你疗愈创伤，我要治疗你的疾病——上主的断
语，因为，熙雍！人称呼你为「被放逐的」，「无人过问的」。⑥[18]
上主这样说：「看！我要变更雅各伯帐幕的际遇，要怜悯他的家室，
城市要重建在自己的丘陵上，宫殿要依然耸立在自己的原处。[19] 由其
中发出赞美的歌声和快乐的欢呼；我要增加他们的人口，他们的人数
不会减少；我要显耀他们，他们不会被轻视。[20] 他们的子孙将如昔日，
他们的会众要重新建立在我的面前，我要惩罚一切压迫他们的人。[21]
他们的领袖要出自他们之中，他们的元首要由他们中间出生。我要召

叫他，他要与我接近；因为有谁竟敢冒着性命的危险来与我接近？——上主的断语。」⑦[22]【你们要做我的百姓，而我要做你们的天主。[23]看！上主如暴风的狂怒，已兴起扫荡的风浪，激冲在恶人的头上。[24]上主愤怒的烈焰，决不收缩，直到实践，直到完成祂心中的计谋：来日你们必会明瞭。】⑧

**注 释**

① 1-3 三节，可视为 30 和 31 两章的引言。上主先叫耶肋米亚先知在神视中预见伊民必将充军，充军后，又要获得自由，然后叫他依据所见的写了这篇神谕（耶 25：13；36：2，28；依 8：2；30：8）。在耶肋米亚写这篇神谕时，他所有的心情，与依撒意亚写安慰书时所有的心情完全一样。两位先知都假定充军的刑罚已经来到，他们正在向那些流徙的同胞讲说劝慰，叫他们不要灰心丧志。参见依撒意亚引言第二章第三节。贯彻全段的主要意思，是「我要更换我民族伊撒尔和犹大的境遇」，所以常用这句话来承上起下（29：14；30：12；31：23）。旧时多译作：「我要领我的民族由充军之地归来」，意义相差不远。伊撒尔一名若与犹大对称，自然是指北国（31：27，31），如不与犹大对称，则是指选民，概括十二支派，如 31：33。北国早在一百三四十年前，就已灭亡，居民在外漂流，然而他们也是天主的选民。天主在领伊民出离劳役之地埃及以后，在西乃山上，原与选民十二支派，订立了盟约；同样，天主在领十二支派——北十南二，由充军之地归来后，也要与他们，即十二支派整个的选民，订立一新盟约。订约的地方是复兴后的熙雍。参阅依撒意亚 54，55，60-62 各章的章旨、经文和注解。 ② 在变换伊撒尔和犹大的境遇以前，必要发生一阵惊动世人的骚乱。耶肋米亚描写这番骚乱，如描写「上主的日子」，或世界末日的大审判一样（依 2：12-21，23-24 章等处），但他在 11，16 两节内，毕竟指出这番骚乱是指当时各大帝国间争权夺利所掀起的政变。先知因天主的光照，能预见各大帝国未来的盛衰灭亡，所以常不断引用那句习用的话：「上主说」，「上主这样说」，「上主的断语」，来证明他所说的，乃是他在神视中所见到的事。耶肋米亚既先知先觉，所以状人述事就无异亲临其境：安慰遭难的人，代人向天主诉苦求情。「我们听到了恐怖的呼声……」先知在神视中见到了男人大受惊吓，就

感到困苦，将他们比做临产的妇女。「然而雅各伯将由此而得救！」这句话，为遭难的人是黑暗中的光明，是苦恼中的安慰，是最后胜利的呼声。此处雅各伯与伊撒尔二名互用，是专指北国，抑或指整个选民？不少学者以 5-11 节，是专指北国，但另有些学者，因在 4 节内，明明提到犹大，所以以这一章论，泛指整个选民，即已在充军之地流徙的十二支派。 ③ 耶肋米亚先知和依撒意亚先知一样，把默西亚的来临，直接放在充军以后，彷佛充军一告结束，默西亚就要降来。伊民因为不听从天主，遭天主的显罚，国破家亡，在异乡为人奴役，但当天主赏赐他们恢复自由以后，他们要醒悟，再归附天主，诚心事奉上主，服从祂给他们所兴起的君王达味。达味原是中悦天主圣意，德孚众望，为伊民民族史上惟一的典型君王。在十二支派重归统一之后，天主要给他们兴起一位相似达味的君王。这位新兴的达味是谁？忒救多勒托等以为是则鲁巴贝耳或厄斯德拉。参见厄上 1 章注三与 7，8 等章。不过多数的古代学者和近代的不少的经学家，以此处所说的达味，是直接指默西亚。这见解有欧 3：5；咏 89：21；则 34：23；37：24 等处的经义为依据，并且如此解释似乎更适合于先知的思想（23：5），故我们坚持此说。 ④ 10-11 两节亦见于 46：27-28，似乎是由 46 章移置于此，其用意是在安慰流徙的同胞，参见依 41：8-10；43：5；44：2 等处。这两节想必出自耶肋米亚的手，但对于它们原来的位置，自古以来尚没有定论。其内容甚是动人，文句也甚美丽，说明仁慈的天主如何爱护自己的百姓：对于其他的民族常秉公降罚，对于自己的民族，常委曲求全，刀下留情。参见出 34：7；户 14：18；鸿 1：3，尤以加下 6：12-17 为然。 ⑤ 有些学者以 15 节为另一人之手笔，有些学者把它放在 14 节以前，似乎比较更适合上下文义。但是闪族人的性格，多注重情感而不喜演绎推论，所以在先知书中不应太追求逻辑的次序。平常人到了热情奔放时，往往语无伦次。在耶肋米亚先知书内，像这样杂乱的文句颇多，与其变换它的位置，毋宁仍照其旧。先知在此处把伊民比做一位遍体鳞伤的妇女。她到了这种地步，是因她满身罪恶，遭了天主的显罚，所以除天主以外，没有人能医治她的创伤。「凡爱你的……」是指从前与伊民缔结盟约的外邦民族，如今都把她忘了（2：36）。 ⑥ 人称呼她为「被放逐的」，「无人过问的」，但那位自永远疼爱她的上主，却慎思熟察，始

终设法要医治她，使她复兴。对于她的敌人，上主常依「报复律」（Lextalionis）执行报复；对于她自己，上主即使加罚也还犹豫，诚如托彼特所说的「祂惩罚，但也怜悯」。参见多 13：2 注二。

⑦ 自充军归来以后，十二支派再行合一的选民，必要开始一新生活。耶路撒冷以及各地的城市，都要恢复旧观；宫殿房屋都要在原处重建，因为天主降福了自己的百姓。从此以后，他们不但将安居乐业，从事生息，不受外邦人的欺压，且要大受称扬。这些物质的幸福，都是那些肉眼不可见的永远幸福的表象。在这些幸福中最快人心意的，就是那位要由选民中出生的领袖。祂是天主亲自所召选的，如果天主没有亲自召选祂，祂如何那与天主亲近？参见出 19：21；33：20；户 8：19。这位与天主如此亲近的首领，究竟是谁？平常人一与天主亲近，就免不了一死！这位首领却不然，祂可如梅瑟一样，与天主随意亲近。这位首领无疑的是 23：5 内所称的「达味正义的嫩枝」，本章 9 节内所说的「君王达味」，即万民所企望的默西亚。参见注三。 ⑧ 22-24 三节与 31：1，33；23：19-20 相同，似乎是穿插的注解。依上下文义，第 21 节应直接与下章第 1 节相连，其意是说：在默西亚建立神国以前，天主要施行一次大审判。

## 第三十一章（38）

（要义与章旨见前章）

[1]「在那时节——上主的断语——我必是伊撒尔各宗族的天主，他们必是我的百姓。」[2] 上主这样说：「逃避了刀剑的民族，曾在旷野中寻得了恩宠；伊撒尔来到了自己安身的地方。」[3] 自远处上主显现给她，说：「我以永远的爱情爱了你，因此我为你保留了我的仁慈。①[4] 我要再建立你，你就被建立，伊撒尔处女！你必再以你的小鼓自饰，你必再于跳舞作乐者中出现；[5] 你必再在撒玛黎雅山上栽种葡萄：栽种的人要栽种，也要收获。[6] 因为有一天守夜的要在厄弗辣因山上喊叫说：起来！赴登熙雍，到上主我们的天主那里去！」②[7] 因为上主这样说：「你们应向雅各伯踊跃欢呼，你们应向为首的民族喝采呐喊，你们应宣扬赞颂说：上主救了自己的百姓，伊撒尔遗民！[8] 看！我由北地引他

们归来，自大地的尽头召集他们：在他们中有盲目的、有跛足的、有怀妊的、有正在生产的，都聚在一起，形成一大队归来！[9] 他们含泪前行，我却安慰他们，引导指挥他们来到溪流旁，走在平坦，不会使他们跌倒的路上，因为我是伊撒尔的父亲，而厄弗辣因是我的长子。」③[10] 万民！你们应聆听上主的话，应向遥远的海岛宣传说：「那分散伊撒尔的再聚集他们，看守他们如牧童看守自己的羊群。」[11] 的确，上主解救了雅各伯，由比他强力的手中赎回他来。[12] 他们要来，要在熙雍山巅欢呼，要向上主的美物奔流：【向麦、酒、油和牛羊的幼雏；】他们的心灵必如灌溉的田园，再也不感憔悴。④[13] 那时，处女要跳舞作乐，青年和老翁要相并合；我要变他们的忧苦为喜乐，我要安慰他们，要使他们由悲哀中获得欢乐。[14] 我要以油脂灌溉司祭们的心灵，至于我的民族，他们要饱食我的美物——上主的断语。⑤[15] 上主这样说：「听！在辣玛有叹息的声音，酸辛哭泣：是辣黑耳在悲悼自己的儿子，不愿接受安慰，因为他们都已不在人世。」[16] 上主这样说：「你抑制你的哭声和你的眼泪，因为你的辛苦终必有报酬——上主的断语，他们必会由敌地归来。[17] 因为仍有希望，对于你的未来——上主的断语，子孙都要复归自己的疆域！⑥[18] 我实在听到了厄弗辣因在叹息：祢惩罚了我，我被罚得有如一头不驯良的牛犊。祢使我归来，我必将归来，因为祢是上主，我的天主！[19] 因为，我自离弃祢以后，我已后悔；在我觉悟以后，我自击股，我自惭愧，因为我带着我幼年时的耻辱。[20] 厄弗辣因岂不是我钟爱的儿子或宠幸的娇儿？因为，我几时要恐吓他，反倒更想念他。为此我对他五内俱动，要对他大施怜爱——上主的断语！⑦[21] 你为你树立路标，你为你该设置程柱！你用心探求路线，你所经过的路途！归来，伊撒尔处女！回到你的城市中来！[22] 你要犹豫到几时？叛逆的处女！因为上主在地上创造了一件新事：女人包围男人。」⑧[23] 万军的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当我改变了他们的境遇时，在犹大和她的城市内，人还要说出这话：愿上主祝福你，正义的所在，圣德的山岭！[24] 犹大与自己各城的人民，农夫与随羊群迁徙的人，都要一同寄居在那里。⑨[25] 因为我要饱饫困穷的心灵，我要满足一切苦闷的心灵。」[26]【为此，我醒悟了，我观

看了，并且我的睡眠为我甚是甘甜。】⑩[27] 看！日子将到——上主的断语，我要播种伊撒尔家和雅各伯家以人种与兽种。[28] 有如昔日我注意他们，是为拔除、破坏、倾覆、毁灭、陷害，同样我要注意他们，乃为建立栽培——上主的断语。⑪[29] 在那些日期内，人不再说：祖先吃了酸葡萄，子孙的牙齿要迟钝；[30] 然而人只因自己的罪恶该死：凡吃了酸葡萄的人，只有他自己的牙齿要迟钝。⑫[31]「看！时日将到——上主的断语：我要与伊撒尔家和犹大家订立新约，⑬[32] 不若我握住他们的手，引他们走出埃及地日，与他们的祖先所订立的盟约。那些人，他们早已破坏了我的盟约，虽然我当时尚是他们的夫君——上主的断语：[33] 诚然，这就是在那时日以后，我要与伊撒尔家所立的盟约——上主的断语：我要将我的法律安置在他们的肺腑中，写在他们的心上，我要做他们的天主，他们要做我的百姓。⑭[34] 人不再教训自己的同伴，人也不再教训自己的兄弟说：你们要认识上主，因为人人都必认识我，不分大小老幼——上主的断语：因为我要宽赦他们的过犯，再也不追念他们的罪恶。」⑮[35] 上主这样说：「祂立定了太阳为日间的光明，划定了月亮和星辰为夜间的光亮；祂拨弄海洋，海波怒号，万军的上主乃是祂的名号！[36] 如果这些程序在我面前有所变换——上主的断语，伊撒尔的种族，在我面前就永远再不成为一个民族！[37] 上主这样说：如果人上能测量苍天，下能探得大地的基础，我就因着他们所做的一切抛弃整个伊撒尔——上主的断语。」⑯[38]「看！时日将到——上主的断语：那时要为雅威建城，自哈纳讷耳塔直到角门。[39] 测量的绳索还要向外伸展，直到戛勒布丘陵，再转向哥哈。[40] 整个满了尸首和灰尘的山谷和直到克德龙溪流所有的平原，以及到东边马门角旁的地面，都要祝圣与上主，永不再遭受破坏摧残！」⑰

**注 释**

① 当上主给选民兴起了这位首领以后（30：21），祂便要做伊撒尔各宗族的天主，伊撒尔要做祂的百姓。这句话说明了默西亚神国的真实幸福乃是超性的幸福：伊撒尔是天主的产业，天主是伊撒尔的产业。先知描绘这幸福已经来到，默西亚的神国业已建立。他丝毫不疑惑天主的话必要实现，而且在他，天主的话已是现成

的事实，所以在此处他用了「预言的过去式」（praeteritum prophe
ticum）。他描绘伊撒尔民已开始由充军之地归来，且已走在旷
野。这是因为先知，如依撒意亚一样（依 41：8-20），把这次
「重回故乡」与「出离埃及」两相比较。昔日天主在领导选民出
离埃及以后，曾在西乃旷野显现给他们，同样天主在拯救「逃脱
刀剑的民族」，即祂的「遗民」以后，也要在叙利亚旷野中，赏
赐他们许多分外的恩宠。2b-22 节专论北国，所以「伊撒尔来到
自己安身的地方」，是指北国在外漂流的人民。他们自霞耳玛讷
色尔和撒尔贡（Sargon）的时代就已流徙远方，为异邦人的奴隶。
（撒玛黎雅亡于公元前 722 年）。如今天主重新领他们回来，复
归于自己，不念旧恶，仍以她为自己赏心悦意的净配，因而称呼
她为：「伊撒尔处女」（4 节）。3b-5 节一段内，载有上主致候
由远处归来的自己的净配所说的话：「我以永远的爱情爱了你，
因此我为你保留了【我的】仁慈。」雅歌的意义，可说总结在这
句话里，全旧约中再找不出比这句更足以表达天主慈爱的语句。
伊撒尔忘恩负义离弃了自己的丈夫——上主，但是上主总没有忘
记她，常在她后面追随，对她始终怀着永远的爱情。参阅申 7：8；
10：15；32：6；依 43：4；63：9；欧 11：1；拉 1：6 等处。
② 5 节下半希腊译本作：「你们栽种的人！又要栽种！又要歌
唱！」指收葡萄时候的景象。原也与上下文相合，但因玛索辣经
文较难，恐希腊译文避难就易，故仍照原文。「守夜的」指牧童
和看守葡萄园的人。这类人物足以代表人民的志趣。他们登高一
呼，劝人民起来，上熙雍山去朝拜上主。先前北国人民所朝拜的
圣地，是贝特耳和丹（列上 12：28-33）。他们自与犹大分离以
后，就不管这朝圣的事，也不敢再到耶路撒冷去朝圣了。但在充
军归来以后，这种仇恨的心理已不复存在，十二支派再同心相结，
形成一家一国，同属「达味正义的胄裔」，仍以熙雍圣殿为自己
宗教的中心（依 2：2-5）。以上是上主对伊撒尔所说的话；以下
（7-22 节）是上主关于伊撒尔所讲论的事。 ③ 7 节中，「上主
救了自己的百姓」一句，是按希腊译本修改的，原文作：「上主，
救祢的百姓！」9 节「我却安慰他们……」，也是按希腊本译的，
依原文应作：「他们含泪前行，哀声叹息，我却引导……」先知
在此以上主的名号请全体百姓和邻近的民族，起来感谢赞美上主，
因为伊撒尔的遗民已开始复兴，称伊撒尔为「为首的民族」，因

为她在天下万民中，是天主所特选的人民（依 12：6；54：1；66：10）。伊撒尔在外漂流的人都要回来，盲目跛脚的，怀妊和快要分娩的，都要结伴还乡，浩浩荡荡，彷佛一个羊群，上主走在前面如同一个牧童，沿途细心照看，爱抚保护。上主何以如此？因为祂又成了伊撒尔的父亲，厄弗辣因原是祂的长子。在旧约内或更好说在圣经中，凡要表示天主爱情的地方，就以他比做一位百般疼爱的慈父，忠心怀爱的夫君，推诚置腹的良友，奋不顾身的牧童。天主称厄弗辣因为自己的长子，是因为祂在此以厄弗辣因与外邦相对。天主召选了伊撒尔民，是愿外邦民族以伊撒尔民获得救恩，所以天主召选了伊民，亦即召选了万民，换言之，天主是为了万邦而召选了伊撒尔，故伊撒尔称为天主的长子。参见出 4：22；申 32：5，18；依 1：2；63：16；64：7。 ④ 先知恳求异民给普天下宣布上主所玉成的伟业：解救了自己的选民。压迫伊民的民族，固然很强，但他们的力量岂能抵抗万能的上主？获得救赎的人，得善牧的引导，上到熙雍山去，在那里欣然享受天主各样的恩宠。这些甜蜜的话，使读者定然联想到咏 74：1；95：7；依 42：12；49：1；德 18：13 等处的经文，尤以依 40：11 为然。依 40：11 描写天主说：「祂如同牧人，牧放自己的羊群，以自己的手臂集合小羊，把牠们抱在自己的怀中，温良地领着哺乳的母羊。」旧约内这些互相类似的话，细心体味，岂不都是耶稣所讲的善牧譬喻的前奏？参见若 10：1-14。 ⑤ 领流民重归故乡的上主，要由忧患丛集的脸上拭去他们的泪痕，使他们心旷神怡，乐而忘忧。13，14 两节，耶肋米亚三言两语写尽蒙受救恩的人，重新举行宗教节庆，喜乐于上主的情状（依 61：2-3；巴 4：23）。 ⑥ 15-17 三节，是一篇绝妙的短篇抒情诗。耶肋米亚忽然放下人民目前喜乐的现象，去回忆昔日流浪异地，狼狈在道的辛酸情状。这一转折，使文气更为生动，抚今追昔，自必受宠若惊。他设想伊撒尔民族的母亲辣黑耳，当她的儿子流徙远方时，由自己的坟墓内起来，哀悼自己的儿子。她不愿接受安慰，因为她的儿子已不复存在。天主却安慰她，向她保证：她的眼泪，决不会枉流，她的儿子终要归来。如今这一切都实现了；你，伊撒尔处女，岂能不跳舞作乐，歌颂上主的仁慈！

辣黑耳是若瑟和彼讷雅明的生身母亲（创 30：22-24；35：16-19）。从若瑟出生了厄弗辣因和默纳协。在北国各支派中，以厄弗

辣因支派最为强盛，所以常以厄弗辣因代表北国，与犹大对称（7：15；依 9：8；11：13；17：3；28：3；欧 4：17；5：3，5）。彼讷雅明支派大部分亦属于北国，然而有时亦以彼讷雅明一名来代表南国，如欧 5：8，故辣黑耳可视为全伊撒尔族的族母（Matriarcha）。

关于辣黑耳坟墓的所在地，旧约中原有二说：据创 35：19；48：7，她的坟墓是在厄弗辣塔即贝特肋恒（白冷），耶路撒冷的南面。直到现在，离白冷不远，尚有一座大坟，当地人称之为「辣黑耳的坟墓」。圣师热罗尼莫力主此说。但据耶 31：15；撒 10：2，辣黑耳的坟墓却在耶路撒冷以北，即在离贝特耳不远的辣玛。我们以为创世纪两处的经文，是后来窜入经文的旁注，而耶 31：15 和撒上 10：2 两处的经文，却给我们保存了最古而又最可靠的传说。在辣玛（今称厄尔辣玛 Er-Rama）讷步匝辣当集合了犹大的俘虏，然后将他们解送至巴比伦（40：1）。耶肋米亚为渲染当时国破家亡的情状，竟妙想天开，想见民族的母亲辣黑耳由自己的坟墓中起来，哀悼离国远流的子孙。圣史玛窦在 2 章 18 节内，为描绘白冷临近一带丧子妇女的悲哀，也引用了耶肋米亚先知的这句话。参见创 35 章注十，撒上 10 章注二。 ⑦ 18-19 两节是厄弗辣因忏悔的自白。她坦白承认自己少年时所犯的罪过。那时她彷佛一头不驯良的牛犊，任性执拗，远离上主；如今她自怨自艾，情愿将功赎罪。「自击其股」即含有克苦自励之意。参见则 21：12。此外她承认，上主的刑罚有助她的悔改。在第 20 节内，耶肋米亚用最生动「以人状神」（Antropomorphismus）的笔法，描写天主如何溺爱厄弗辣因，即使在惩罚她的时候，也于心有所不忍。

⑧ 先知恳切嘱咐伊民赶快归来，免得在路上耽搁时日，就劝他们沿途设置路标，顺着路标迅速返回故乡。这「还乡」的事，固然是他们的工作，因为他们该衷心顺从上主的命令（18-19），但更是天主的工作，因为若非上主建造房屋，匠人必也徒然经营（咏 127：1）。「因为上主在地上创造了一件新事」，其意是说：上主对自己的百姓做了一件从未做过的事。为此百姓对上主该如何一心信赖，全心服从！天主藉依撒意亚先知屡次说过：「释归」一事，必远胜「出谷」。耶肋米亚无疑地在此也暗示这种意思。然而他用了一句最神秘的话来说明这新事究属何事：「女人包围男人」。「女人包围男人」，实在够新奇！但「包围」二字究竟

作何解释？数千年来尚无称心的定论。历代学者对此二字的解释，不下二十余种，其中最主要的，不外以下三说：（a）「包围」作「护卫」解：意谓来日如此升平安宁，不必男人来保护女人，女人反来保护男人。（b）「包围」作「情场如战场」解：情人投入情场，用爱情去包围情郎。意谓伊撒尔女郎，悔改后，处心积虑，先意承志，迫切追求复得她的故夫——上主的爱抚。这番意思，甚合耶肋米亚取譬的用意，他在第 3 章内，几乎全章描写天主如何切愿伊撒尔——不贞的女郎，迅速反悔，复归祂的名下，为祂心爱的净配。即在本章和前章内，耶肋米亚就两次提到这番意思：「归来，伊撒尔处女！」（21 节），「你要犹豫到几时？叛逆的女儿！」（22 节）所以就上下文和耶肋米亚习用譬喻个别的含义，似乎这一说较为可取。（c）改「包围」作「复归」：意谓伊撒尔女郎复归她的夫君上主，因为这两节都提到复归事。圣师热罗尼莫和随从他的一般神学家，以为这句话是指示圣母怀生耶稣，分娩前后不失童贞的奇迹。圣母卒世童贞的奇迹，是信德的道理，但此处经义却不是指圣母卒世童贞。圣师热罗尼莫殷切热爱圣母，不免有点附会。 ⑨ 23-25 节，耶肋米亚预言犹大南国必将悔改。「正义的所在，圣德的山岭」，是指复兴后南北统一的京都熙雍（依 11：9）。耶肋米亚如依撒意亚一样，以熙雍为南北统一后政治宗教的中心，天主神国的首都。他恭贺熙雍，因为她获得了上主的祝福。熙雍原是圣教会的预像，所以圣保禄、圣依纳爵、圣奥思定，以及前代的教父和历来的圣师，都颂扬圣教会获得了天主特殊的祝福，称她为吾主耶稣的净配、妙身；向她歌颂说：新熙雍！我们颂扬你，因为你是天主所祝福的！ ⑩ 26 节似乎是窜入经文的注解，其意是说：像这样的幸福和光荣，真是人梦想不到的，然而「我醒悟了，我看见了」，我的成为事实的梦为我是多么甘甜！ ⑪ 27-28 两节继续申述新熙雍的居民所蒙受的恩宠。天主要饱饫困穷的心灵，要满足一切苦闷的心灵（25 节）。祂这样做，是要实现祂昔日藉耶肋米亚所说的话：要拔除破坏，要建设栽培（1：10）。「充军」是拔除破坏，「复归」是建设栽培。「……播散……以人种与兽种」（27 节），是说天主必祝福伊民，使其人口茂盛，牲畜繁殖（创 49：26） ⑫ 厄则克耳在 18 章内讨论过「个体负责」与「集体负责」（Responsabilitas individualis et collectiva）的问题。耶肋米亚在此也讨论这问题。他

肯定新熙雍内，必将励行「个体负责」的法令。各人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赏罚只涉及个人而与团体无关。这种精神甚合于下面所载的「新约」的含义。「新约」的特点，在于人心即是法典（33节）。旧约建立在法律上，所以是外在的，新约建立在人心上，所以是内在的。外在的注重团体，内在的注重个人。所以「个体负责」的主张与实行，在宗教上是一大进步，使人更注重内心的圣洁，准备自己去迎接降生为人的天主圣言，分享祂所赐与世人的内在的永久的生命（若 3：16；6：40；10：10）。虽然如此，「个体负责」，究不能概括新约，而成为新约惟一单纯的本质。圣保禄宗徒在希伯来书内曾解释耶肋米亚先知的预言如何应验了（希 8）。「个体负责」的道理并不与「集体负责」的道理相抵触；相反，是相辅而成的（若 9：2；玛 23：35-36）。「集体」是由「个体」组成的，故互为因果。在旧约时代，个体与团体的连系是惟一的「法律」，在新约时代，个体与团体间的连系是惟一的「信德」（弗 4：1-6），藉信德，新熙雍，圣教会的子民同活于天主圣神。圣教会犹如一身，天主圣神是这身体的灵魂和生命，教友是这身的肢体，个人与教会已不可分离（若 17：2，11，20-26）。总而言之，旧约子民是活于同一法律，新约子民是活于同一生命。 ⑬ 耶肋米亚在他长久的任期内，一方面认定了选民在事实上常侵犯了西乃山上所订的盟约；另一方面，虽然他一生苦口婆心规劝他们反悔，顺听上主的呼声，然而终不见效。于是他大声疾呼，预报一种新约，一种要与悉心归顺天主的民族所订立的新约。依撒意亚和厄则克耳两位大先知也曾提到这项新约（依 55：3；59：21；61：8；则 16：60；34：25；37：26），但不如耶肋米亚所讲的详尽透彻。圣保禄的「教会论」和「人成为天主义子论」，都是依据耶肋米亚的「新约论」，加以扩充发挥，使新约的子民，在信德的光辉下，更透彻明瞭这项新约的真谛。罗马书和希伯来书的内容和理论，都不外是新旧约的对照。新旧约的不同的主要点，是在旧约重公义，新约重仁慈，故新约纯是天主的恩宠，是天主无限量，无条件，在世人身上所倾注的宠爱，藉此宠爱，天主不再以世人为自己的奴仆，却以世人为自己的义子，与自己亲身的儿子分享天国的产业（9 节；罗 8：17） ⑭ 依照在西乃山上所订的盟约，伊民应该遵守法律，方可蒙受上主的祝福，否则必遭灭亡（申 28 章）。至于新约，人民固然该遵守

新约的法律，但新约的法律是镌刻在人心上，所以人遵守法律，并不是因为不遵守法律就该受罚，而是因为新约的子民，不分大小老幼，都认识了上主，自知爱戴。这里所谓的「认识」，并不只是「知识」而已，却另含有「欣享孺慕」之意。这种「认识爱慕」天主的心情，从何而生？从「爱」而生，因为新约的子民，见天主这样爱人，竟完全宽赦他们的罪恶，以他们为自己的义子，自然他们也该爱天主，因为天主先爱了他们（若 3：16；若壹 3：1-10；4：7-10，19）。 ⑮ 天主对我们所赋的爱情，我们向天主所还的爱情，使天下各国间的界限无形中已自形消灭，因为这新约的本身，是包括天下万民的。有了这新约，天下万民在天主前，没有大小，没有自由人与奴仆，没有男女的区别（迦 3：28；罗 10：12；哥：11），只共同分享普遍的新救恩，只互相邀请，异口同声赞颂普施救恩的上主。 ⑯ 35-37 三节似乎不与上下文相衔接，所以有些批评家以为是后人所增补的，或至少不在原来的位置。但细心体味，不能说完全无关。这三节描写新伊撒尔在与天主订立新约以后，所享的和平与安宁，是坚定不移的，有如天象之不可变易。创造宇宙的全能天主，指着祂所创造的天地宣誓，那与祂缔结新约的选民，还有什么可怕的！ ⑰ 38-40 节叙述新耶路撒冷，用的是一种象征的笔法，与则 40-48 章所述的相类似。大意是：耶路撒冷从此以后该完全是圣洁的，连如托斐特不洁的地方，也要圣洁，归属于上主。新耶路撒冷有一种新力量，凡不洁的地方、物件与人心，她都能使之圣洁，取悦于上主。哈纳讷耳塔（厄下 3：1；12：39；匝 14：10）位于圣京东北，「角门」和「马门」亦见于列下 11：16；14：13；编下 26：9；厄下 3：28。「山谷」指本希农谷（19：6，12）。戛勒布与哥哈不详。依理推论，似乎应在耶路撒冷的西南。这新约的预言，在耶稣受难的望日，完全应验了。耶稣受难的前夕，建立了圣体圣事（路 22：19-20；玛 26：26-28；格前 11：23-26），由圣体圣事，人民认识了天主的爱情，所以称圣体圣事为爱情的圣事。人民藉圣体圣事的「事效」（Ex opere operato）去热爱天主，圣化自己的灵魂；天主藉圣体圣事住在我们人间，直到祂再来看顾我们。如此，祂成了我们的天主，我们做了祂的百姓。那安置在我们中间的法律，就是藉圣体圣事铭记在我们心上的天主的爱情。

## 第三十二章（39）

要义 第 32 章和第 33 章内所记载的事和神谕，是在耶路撒冷被围快要结束的一个时期内发生的，其时，（约在公元前 587 年初，）巴比伦的军队风闻埃及法郎已派军前来声援，遂暂时撤退，以免腹背受敌，首尾不能兼顾（37：4）。先知的叔伯兄弟就乘机进京来与先知讨论买田的事。那时先知尚未正式入狱，只不过被监视于王宫的看守所内（37：11，16，21），还享有相当的自由，可以随意接见宾客亲友，料理家务，能向在场的人宣教讲道，有类于后来圣保禄在罗马所受的软禁（宗 28：16，30，31）。先知被软禁，是因为他曾预言耶路撒冷必要陷落（21：7，10；27：6）。在看守所内他买了位于哈纳托特的一块祖田。事后他得天主默启，知道这事含有象征的意义，就写了这篇神谕。其中自然有些后来增添的字句和残缺的地方。在注解内我们将略加说明。

章旨 32：1-15 一种含有象征意义的买卖。16-25 耶肋米亚的祈祷。26-44 上主的答复。33：1-13 耶肋米亚再论伊民的复兴。14-16 正义的萌芽。17-22 达味的后裔与司祭的职务。23-26 天主从未舍弃伊撒尔民，来日必要更换他们的境遇。

[1] 在漆德克雅为犹大王第十年上，即拿步高在位的第十八年，由上主传于耶肋米亚的话。[2] 那时巴比伦王的军队正围攻耶路撒冷，耶肋米亚先知正被幽禁在犹大王室监狱的庭院里。①[3] 犹大王漆德克雅幽禁了他说：「你为什么预言说：上主这样说：看！我要将这城交在巴比伦王的手中，他要占领这座城呢？[4] 犹大王漆德克雅终逃不出加色丁人的手，因为他必会被交于巴比伦王的手内，他要与他对眼相望。[5] 他要带漆德克雅到巴比伦去，住在那里，直到我再来看顾他——上主的断语；如果你们抵抗加色丁人，决不会成功呢？」②[6] 耶肋米亚说：「有上主的话传于我说：③[7] 看！你叔父霞隆的儿子哈纳默耳要到你这里来说：你购买我那块在哈纳托特的田吧！因为你有赎回购买的权利。」[8] 我叔

父的儿子哈纳默耳，就如上主所说到监狱的庭院里来找我并对我说：「请你购买我那块在【彼纳雅明地内的】哈纳托特处的田罢！因为你有继产权，并且赎回的权利也属你，你为你自己买下罢！」于是我知道：这是上主的话。[9] 所以我就买了我叔父的儿子哈纳默耳【在哈纳托特】所有的田地，称量给他银两，共值银十七协刻耳。④[10] 我写了契约，封上，请人作证，并在天秤上秤量了银两；[11] 随后我拿购买的契据，依法循例加封的与未加封的，[12] 当着我叔父的儿子哈纳默耳的眼前和在购买契据上签名的见证人眼前，以及监狱庭院内在座的犹大人眼前，将这购买的契据交给了讷黎雅的儿子，玛哈色雅的孙子巴路克。⑤[13] 并且当着他们的眼前吩咐巴路克说：[14]「万军的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将这文书，即这购买的契据，加封的与这未加封的拿去，放在一瓦器内，好能长久保存，[15] 因为万军的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人还要在这地方购置房屋、庄田和葡萄园。」⑥[16] 在我将买契交给讷黎雅的儿子巴路克以后，我就祈求上主说：⑦[17]「啊！吾主上主！看，祢以祢的大能和祢伸展的手臂，创造了天地，于祢万事不难！[18]【祢对千万人施展仁慈，但也向后世子孙的胸怀讨还他们祖先的罪债：伟大有力的天主，万军的上主乃是祂的名号！[19] 伟大于计谋，有力于事业；祢的双眼注视人类子孙所有的行径，依照各人的行径和他行事的结果，给他报酬！[20] 祢曾在埃及地施行神迹和奇事，直到今日，祢也在伊撒尔，也在人间施行奇事，使祢自己成名，有如今日！】[21] 祢曾以神迹，以奇事，以有力的手腕，以伸展的臂膀，以巨大的恐吓，由埃及地引出了祢的民族伊撒尔。[22] 祢给了他们这块祢早已向他们的祖先誓许过要给他们的土地，流蜜与奶的土地。[23]【他们也来到了，也占领了那地，但他们却没有听从祢的声音，也没有依照祢的法律进行；凡祢命他们做的事，他们都没有做：为此祢给他们召来这一切的灾祸。】[24] 看！堡垒已经迫近城市，要攫取她；面临兵刀、饥荒、瘟疫的城市，已被交在进攻她的加色丁人的手里。祢所说的都已实现，并且祢自己也已看见。[25] 然而，吾主上主！祢却对我说：你用银钱购买这块田吧！也请人作证，虽然这城市已交在加色丁人的手中。」⑧[26] 那时有上主的话传于耶肋米亚说：⑨[27]「看，我是上主，一切有血肉

者的天主，万事于我何难？[28] 为此上主这样说：看，我将这城交在加色丁人的手中和巴比伦王拿步高的手中，他要占领这座城。[29]【攻打这城的加色丁人要进去，要用火焚烧这座城，要将这座城和在屋顶上给巴哈耳烧过香，向外邦奠过酒，惹我动怒的房屋，都要烧尽。[30] 因为伊撒尔子民和犹大子民自幼只知在我眼前行恶；实在，伊撒尔子民双手所行的，无不使我动怒——上主的断语。[31] 实在，这座城自她建立之日起，直到今日，常是惹我动怒生气，为此由我面前将她除去。[32] 这是因为伊撒尔子民和犹大的子民：他们、他们的君王、他们的首领、他们的司祭、他们的先知，以及犹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所行的一切使我动怒的恶事。[33] 他们倒转背对我，不再转面，我虽然恳切地不断教训他们，他们反倒不愿听从，接受劝戒。[34] 他们竟将可恶之物安置在号称我名的殿内，致使它不洁；[35] 又在本希农山谷为巴哈耳建造了一些丘坛，使他们的儿子和他们的女儿由火经过献给摩肋客：这事我没有吩咐过他们，并且也从未曾想到：他们竟做出这样可恶的事，叫犹大犯罪！[36] 然而，如今，上主伊撒尔的天主，对你们所说，要因兵戈、饥荒、瘟疫而交与巴比伦王手中的这座城市，却这样说：】[37] 看，我要从在我生气愤慨忿怒时，遣散他们所到的各地，再召集他们，领他们回到这地方来，叫他们居享安宁。[38] 从此他们要做我的百姓，我要做他们的天主。[39]【我要赐给他们一颗心，一条路径，使他们终生敬畏我，使他们自己及在他们以后的自己的子孙获享幸福。[40] 我又要与他们订立一项永久的盟约，好叫我再也不离弃他们，力图好待他们；又要在他们的心内赋与敬畏我之情，免得他们再离弃我。[41] 我必乐意好待他们，的确要专心致意将他们栽植在这城内。[42] 因为上主这样说：如同我给这民族召来了这一切大灾祸，同样我要使我向他们所预许的幸福，都来到他们身上。[43] 仍有人要在这地内购买农田，论到它你们反说：那已是一片荒野，无人无兽，早已被交在加色丁人的手中。[44] 在彼讷雅明的地域内，在耶路撒冷的郊外，在犹大的城镇内，在山地的城镇内，在平原的城镇内，在南部的城镇内，人还用银置田，写据、盖章、请人作证，因为我必要转变他们的境遇——上主的断语！」】

**注 释**

① 「王室监狱」等于看守所，是为王室和其他有地位的人而设的。耶肋米亚住在那里，还相当自由舒适，不若 38：6 所称的拘留所，在那里不但完全没有自由，且几乎丧失了他的性命。 ② 耶肋米亚因为顺听主命，直言不讳，见忌于王，遂遭软禁。参见 21：7，10；27：6 等处。「直到我再来看顾他」一句，意义不甚分明。「他」究指谁？拿步高抑或漆德克雅？「看顾」在圣经内原含有两种意义：施惠（15：15；27：22；29：10）与惩罚（5：9；9：24；拉丁通行本为 9：25；11：22）。凡「看顾」义谓惩罚的地方，本会多译作惩罚。此处究属何义？以死亡为惩罚的意义似乎合于上下文意。此外「看顾」又有死亡之义，参见户 16：29（户 16：29 内的「遭遇」原文即作「看顾」，与死亡对用。）如作死亡解，其意是谓漆德克雅至死不能脱离加色丁的手，换言之，他必死于充军之地（34：5；39：7；52：11）。 ③ 有的学者据希、叙二译本译作：「有上主的话传于耶肋米亚说。」 ④ 上主不但告诉耶肋米亚，他的叔伯兄弟哈纳默耳要来向他提及赎买祖田的事，并且谕示他这回赎买祖田事，含有象征的寓意。虽然当时加色丁人霸占蹂躏了本国的土地，但不久他们必要崩溃。这原是天主藉先知的口已预言过的。如今先知购田置产，乃是以自己的行为，来证实上主对加色丁人所说的预言必要实现。伊民为保持各家族原有的祖业，如一族内因穷出卖了自己祖田，到一定的时期，同族至亲的富家应代为赎回，如此常保持各族原有的分地，不致贫富悬殊。参见肋 25 章，卢 2：20；3：7-13；4：1-12。哈纳默耳是依照这条例，进京来与他稍有积蓄的叔伯兄弟耶肋米亚商量赎田的事。 ⑤ 9-12 节一段，为明瞭当时希伯来人的生活和经济状态，是很有价值的史料。大抵说来与巴比伦风俗颇相类似。「十七协刻耳」的地价并不算高，这自然是因为当时时局不大安定，一切不动产的价值无形中都已低落。耶肋米亚本属司祭家庭（1：1），依梅瑟法律（申 18：1-8；户 18：20-24）不能占有产业。也许在先知时代，这条法律已有损益。 ⑥ 罗马历史家提托里威约（Titus Livius，XXIV，Ⅱ）记载罗马人正当汉尼巴耳（Hannibal）极盛之时，把他驻扎的地方，向民众拍卖。耶肋米亚的举动与罗马人所作的完全一样，只不过动机不同而已。罗马人作

这事是出于爱国的热忱，而先知乃是为听从天主的神谕。因为天主的话不能不实现，所以耶肋米亚确切地说：人还要在这地方购置房屋、庄田和葡萄园。 ⑦ 16-44 节是耶肋米亚的祷词，共分两段：前段是先知向上主的哀求，后段是天主对先知的答复，两段内都有不少的文句与这章所述的买田事，不相联贯，且是由本书他处摘来穿插在此的。现代的非公教的批评家，如杜木（Duhm）、苛尔尼耳（Cornill）、沃耳次（Volz）、与公教学者贡达门及彭纳（Penna）等，都主张是后人所增添的。增添的动机，是为求礼仪上的适用。在充军以后，犹太信众愿在会堂中公诵耶肋米亚这篇富有信仰热忱的祷文，因其过短，就由耶肋米亚书内摘录其他歌颂上主德能的文句，加以补充，就如圣五伤方济各录集圣咏的词句，编撰了耶稣苦难的日课一样。依我们的意见，耶肋米亚的祷文，前段原只有 16，17，21，22，24，25 六节，后段亦只有 26，27，28，37，38 五节。 ⑧ 如果我们诵读先知原始的祷文（17，21，22，24，25 节），就可看出耶肋米亚在国家将亡之际买了那块田地，乃因他把自己的信赖，完全寄托在创造万物，掌管宇宙，拯救伊民的上主身上。18 节似与前章 29-30 两节的含义相冲突，节自出 34：7；申 5：9。 ⑨ 26-44 节为上主的答词，原含两种意义：如今我要把这座城，因她所犯的罪恶，交于加色丁人的手中，但来日我要领流徙的人民复归他们的故乡。因其中有很多后来穿插进去的文句，致使这两种意思，不甚显明。

## 第三十三章（40）

（要义与章旨见前章）

[1] 上主的话第二次又传与耶肋米亚，那时他被拘禁在监狱的庭院里，说：[2]【「上主——祂创造形成了下地，使它坚定，上主是祂的名号——这样说：[3] 你呼唤我，我必答应你，必指给你伟大和你所不知的难解的事。」】[4] 论及那些被敌人的堡垒、刀剑快将摧毁的这座城市的房屋和犹大王的宫殿，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

「[5] 他们来与加色丁人交战，即是要以人充塞城市，因为在我忿怒生气时我击杀了他们，为了他们的一切罪恶，我已转面不顾这座城市。

①[6] 看，我要使他们的创伤收口痊愈，我要医治他们，给他们大开和平安宁的宝库。[7] 我要转变犹大的境遇与伊撒尔的境遇，我要使他们复兴如初。[8] 我要洗涤他们所有得罪我的一切罪恶，又要赦免他们所有得罪我，违背我的一切罪恶。[9] 这于我对地上万民要算是自得的名望、赞美和光荣，因为他们必会听到我对他们所作的一切善事，为了我对他们所施的一切美好与和平，必要惊恐战栗。」[10] 上主这样说：「在这你们所谓旷野，无人无兽的地方，在犹大的城市和耶路撒冷不见人与兽的凄凉街上，人还要听到呼声：[11] 喜乐的呼声、愉快的呼声、新郎的呼声、新娘的呼声，喊说赞颂万军的上主，因为上主美善，因为祂的仁慈直至永远者的呼声，携带感恩祭品至上主殿宇者的呼声，因为我要转变这地的境遇，复兴如初——上主说。」②[12] 万军的上主这样说：「在这荒凉无人无兽的地方，在其中所有的城市内，仍要有设栈牧养羊群的牧场。[13] 在山地的城镇内，在平原的城镇内，在南部的城镇内，在彼讷雅明的地域内，在耶路撒冷的郊外，在犹大的城镇内，羊群仍要在数点牠们者的手下一一『』走过——上主说。」③[14]【「看！时日将到——上主的断语，我要实践我对伊撒尔家及对犹大家所说的好话。[5] 在那些日子内，在那时期内，我要使达味发生一枝正义的嫩芽，他要在世上执行判断与正义。[16] 在那些日子内，犹大要获救，耶路撒冷要居享安宁，为此人要称呼她为『上主我们的正义』」。[17] 因为上主这样说：「为达味总不断有人坐在伊撒尔家的宝座上；[18] 为肋未的司祭，也总不断有人立于我前，奉献全燔祭，焚烧祭品，日日杀牲举祭。」[19] 有上主的话传于耶肋米亚说：[20]「上主这样说：如果我与白日所订的盟约，或我与黑夜所订的盟约能破坏，致使白日黑夜不再在自己的时序内，[21] 那我与我仆达味的盟约也就能破坏，致使他没有儿子继位为王，从此也没有我的职员，肋未的司祭。[22] 就如不能数清天上的军旅，不能量尽苍海的沙粒，这样我要增加我仆达味的后裔和服事我的肋未人。」[23] 有上主的话传于耶肋米亚说：[24]「你没有见到这民族说些什么吗？他们说：上主所选的两个家系，祂都抛弃了，祂弃绝自己的民族，使她在自己面前再不成为一个邦国。[25] 上主这样说：如果我没有与白日黑夜订立盟约，没有制定上天下地的法律，[26] 雅各伯与

我仆达味的后裔，我就也可弃绝，不再由他的后裔中选拔统治亚巴郎、依撒格与雅各伯子孙的领袖，因为我要转变他们的境遇，且要怜悯他们。」④

**注 释**

① 在这一章内，有两处为后人所增补：一为 2-3 两节，一为 14-26 节一段。2-3 两节的意义与依 37：26；48：6；58：9；耶 29：12 等处的意义甚相类似。有些学者将 4 节译作：「因为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论及被拆毁以御敌人的堡垒和刀剑的房屋与犹大的王宫说。」5 节内的代名词「他们」，按文法指房屋和宫殿，按文意即指其中的居民和朝臣。他们必遭屠杀，使城市中充满了尸首，因为打击他们的加色丁人原是天主手中执行报复的工具。 ② 最后天主还是要医治自己百姓的创伤，给他们大开和平安宁的宝库，使他们复兴如初。7-8 两节又预言在外充军的百姓必要归来，获得赦免，复为圣洁的子民（则 36：25）。万民见天主如此喜爱救护伊民，自然不胜惊异赞叹（13：11；索 3：19-20；依 60：5）。

③ 在 10-11 两节内，先知描写宗教和社会的生活的复兴（30：19；依 51：3），在 12-13 两节内，则提到农业的复兴。先知所用的话虽极平常，但十分动人。本国的风俗习惯，乡村城镇，都牢记在心，像耶肋米亚这样爱国的志士，实不多见！ ④ 在注一内，我们已说过，14-26 节一段为后人所增添的，原因不外：（a）希腊译本缺；（b）大部分节自本书其他各处；（c）对司祭职永存的预言系与耶肋米亚所持的主见不相符合。除在此处外，他从未讨论过肋未司祭的职务。至于这一段作于何时？我们以为厄斯德拉和讷赫米雅时代最为相宜。当时，有一位无名爱国的志士，为振兴国民的精神，杜塞反对者的口舌，遂由耶肋米亚的书内摘录一些文句，略加损益，写为传单，鼓励人民信赖上主。日后因为这传单的含义与字句多与耶肋米亚书的文句相类似，遂穿插在此。14-16 三节，节自 23：5-6，惟「上主我们的正义」一句，在 23 章内指默西亚，在这里却指耶路撒冷。17-22 节重述 31：35-37 所述的譬喻：谓达味的后裔必永远在许地内为选民的君王。属肋未后裔的司祭，要常在圣殿内服事供奉上主。这预言在充军以后，并未完全实现。在耶稣建立圣教会以后，这预言方才完全实现。23-26 节一段声明天主并没有舍弃自己的民族，伊撒尔常是祂的选

民。圣保禄在罗 9-11 三章内，对此难题有所解释。

## 第三十四章（41）

要义 自 34-45 章，这十二章内，除一些含有神谕的地方外，都是用史体写成的记事文。考证家以这十二章为耶肋米亚先知忠信的秘书巴路克的作品。学者亦好称这十二章为「耶肋米亚受难记」或「耶肋米亚登加尔瓦略山记」。这名称很适合这十二章的内容，因为其中所记的，皆是先知在耶路撒冷被围时和陷落后所做的事情和所受的苦楚。文笔生动沈挚，与列王纪相似。

章旨 1-7 漆德克雅的命运。8-22 释放仆婢。

[1] 当巴比伦王拿步高与自己所有的军队，及他一手所掌管的地上的一切邦国，和一切民族来进攻耶路撒冷与她所有的城市时，有由上主传于耶肋米亚的话说：①[2]「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你去，对犹大王漆德克雅说：上主这样说：看！我要将这城交在巴比伦王手中，他要用火烧城。[3] 至于你也逃不了他的手，因为你将就擒被捕，被交在他手里；你的双目要与巴比伦王的双目相对视，他的口要与你的口相交谈，并且你要到巴比伦去。[4] 然若你听从上主的话，漆德克雅犹大君王！上主这样说：你必不会死在刀下。[5] 你要在平安中死去；并且如在你以前，你的上代祖先君王，有人给他们焚香弔丧，同样也有人为你焚香，也有人为你致哀：「伤哉我主！」这是我所说的话——上主的断语。」[6] 耶肋米亚先知就在耶路撒冷，对犹大君王漆德克雅说了这一切的话。[7] 那时巴比伦王的军队正在攻打耶路撒冷和犹大所有剩下的城市：攻打拉基市，攻打哈则卡，因为在犹大城市中，只剩下了这两座坚城。②[8] 漆德克雅王与耶路撒冷全体人民订约，要他们宣布自由以后，由上主所传于耶肋米亚的话：[9] 他们曾约定，每人应释放自己的希伯来奴仆！每人应释放自己的希伯来婢女，使他们获享自由，再不以自己的兄弟犹大人来给自己当奴。[10] 入盟的众位首长和全体人民，都已同意，每

人要释放自己的奴仆，每人要释放自己的婢女，使他们享自由，不再以他们为仆婢。实在，他们都同意了，也释放了。③[11] 但是后来他们改变了心志，仍然叫自己所释放恢复自由的仆婢回来，强迫他们再为仆当婢。[12] 于是有上主的话，传于耶肋米亚说：[13]「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我与你们的祖先，在我领他们由埃及地，由奴隶的宅舍出来的那一天，订立盟约说：[14] 每七年初，他们各人都应释放那卖身与你且已服事你六年的自己的兄弟希伯来人，你应让他自由离开你；但你们的祖先没有听从我，也没有倾侧他们的耳朵。[15] 今日你们自己已反悔，在我眼前做了好事，各人要向自己的弟兄宣布自由，并在号称我名的殿内，当着我的面，订立了盟约。[16] 但事后你们却改变了初心，污辱了我的名号，各人竟再召回自己的奴仆，各人竟再召回自己的婢女，他们原是你们释放，自身已自由的人，如今你们又迫使他们给你们为仆当婢。[17] 为此上主这样说：你们既不听从我，各自向自己的兄弟，各自向自己的近人宣告自由；看！我来对你们宣告自由——上主的断语——交与刀剑，交与瘟疫，交与饥荒的自由——并要使你们成为地上万国的恐怖。④[18] 那些违犯了我盟约的人，我必将他们交出，因为他们分了牛犊为两块，由其分块中曾走过，以后却没有履行在我面前所订立的盟约的诺言，[19] 由牛犊分块中走过的，有犹大的首长、耶路撒冷的首长、宦官、司祭和当地的全体人民。⑤[20] 我必将他们交于他们敌人的手里，交于图谋他们性命者的手里；他们的尸首要成为天上飞鸟，地上走兽的食料。[21] 至于犹大王漆德克雅和他的臣相，我必将他们交于他们敌人的手里，交于图谋他们性命者的手里，交于由你们面前已退走的巴比伦王军队的手里。[22] 看，我必下令——上主的断语——叫他们再回来、进攻、占领，以火焚烧这座城市，并且我要使犹大的城市，都化为无人居住的旷野。」⑥

**注 释**

① 1-7 节，记载先知与漆德克雅王两相交谈。这事大概发生在 21 章所述相类似的事情以后，即在耶路撒冷被围的初年，约在公元前 587 年。 ② 第 4 节本应译作：「你听从上主的话，漆德克雅犹大的君王！」但一般治经学家以此处的「命令式」（Forma im

perativa）为「条件式」（Forma conditionalis）。所以我们为求明晰起见译作：「若你听从上主的话……」你漆德克雅王就要在平安中死去，如前代君王一样获得隆重的丧礼。参阅 39：7；52：11；列下 25：7；12：13；17：20；21：30（拉丁通行本为 21：25）。哈则卡位于何处，无从考据，普通以为即是现今的贝特匝加黎雅（Beth Zecharija），在耶路撒冷西南，离圣京约三十公里。拉基市恐是现今的忒耳杜委尔（Tell ed-Duweir），在耶路撒冷西南，离圣京约五十公里。近日考古学家在此地发掘了一些关于耶路撒冷快将陷落的文件，其中有几封信，第四封信内说：「哈则卡的暗号已不可复见，但拉基市的还继续发出。」由此足见这两座城最后陷落（7 节），且哈则卡在拉基市以先陷落。参见 Biblica，1939：Vol XX. Vaccari，Le lettere di Lachis in margine di Geremia 与 Kenion：The Bible and Archeology，chapt. Ⅷ，Palestine and Sinai：Lachish。 ③ 关于仆婢制度，参阅出 21：2-11；肋 25：39-55；申 15：12-18。耶路撒冷的居民在围困之中，决定释放他们所有的仆婢，其故有三：（a）眼前的刑罚叫他们想起自己没有遵守天主的这条法律，于是自问有愧，设法补救。（b）希望获得自由的奴仆，体贴他们的好心，去协助他们守城御敌。（c）在围城绝粮之际，也无法维持这些仆婢的生活。提倡释放仆婢的主使人，恐怕还是漆德克雅。主人都明瞭君王的苦心，一致拥护君王的主张，结盟立约，释放仆婢。但一见敌军突然撤退（37：4-5），就误以危险时期已过，遂将已释放的仆婢召回，胁迫他们再当仆婢。这种举动不说对不住天主，也太对不住人了，何其自私卑鄙到如此地步！ ④ 他们为释放仆婢，曾在上主的殿内当着上主的面（15 节），立盟宣誓要释放仆婢。如今他们改变心意，不但违犯了天主的法律，还破坏了与天主所结的誓约，对天主太不忠信，犯了失信的罪。为此天主用讥讽的口气，对他们说：你们不释放仆婢，我却释放刀剑、瘟疫、饥荒，叫它们使你们成为天下的恐怖（21：9；24：9-10；29：17-18）。上主用这话警告他们不要妄想危险已经过去。巴比伦的军队撤离耶路撒冷，只是出于战略。在他们击败埃及以后，他们必要卷土重来，代上主执行报复。耶路撒冷的居民和君王，不信赖上主，不听从先知的话，却信赖埃及和她的武力，所以一误再误，终身败名裂，死而不悟。

⑤ 18-19 两节，描写在订约时，所举行的祭祀，参见创 15：7-

17 和注六。这种风俗直到充军时期，尚存于伊民间。有些阿剌伯部落，至今会盟立约时，尚举行这种宗教仪式。 ⑥ 上主的预言，如何应验了，可参见 52 章与列下 24 章 25 章。

## 第三十五章（42）

要义 本章所记的事，是在十年前发生的，巴路克移置于此，是愿以勒加布人对祖宗的信赖与犹大人在释放仆婢的事上不讲信实，两相对照，更显得犹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如何没有良心。按 1 和 11 两节所记，这事大约是在公元前 602 年上发生的。由列下 24：1-2；则 19：8 我们知道约雅金王在这一年上受四方邻近民族的攻击，其中除加色丁人外，尚有阿兰人（泛指厄东、摩阿布和哈孟等民族）。勒加布人即在这次事变时，被迫迁入耶路撒冷避难。关于勒加布人的来历，我们没有多少可考的史料，所以不甚清楚。编上 2：55 说他们是刻尼人的后裔，又依撒上 15：6，刻尼人杂居在哈玛肋克人中，他们与伊民素甚友善（民 1：16），似是属米德扬族的一个部落。梅瑟的内兄曷巴布也是刻尼人（户 10：29-30；民 4：11）。他们的酋长在公元前第九世纪末叶，拥护耶胡消灭了阿黑阿布的家族，并协助他铲除了巴哈耳的敬礼（列下 10：15-27，23-27），且奠定了自己家族的基础，命自己的子孙戒酒，过纯朴的生活。他的子孙谨遵祖训，历代不替，到耶肋米亚时代，已有二百余年。此处所说的勒加布人是指勒加布的家族，或指奉行约纳达布的遗训的集团？由本章的内容看来，似乎在勒加布人以外，尚有其他家族的人，参加了他们的集团，奉行他们祖先的遗训。这集团相似「先知集团」，故本章内所称的「勒加布人家」或「约纳达布人家」，并非专指亲属，实亦指在精神上与他们相连系的人们。参见列下 10 章注五。

章旨 1-11 勒加布人的家教。12-17 上主如何称赞勒加布人，责备

伊撒尔人。18-19 关于勒加布人的预言。

[1] 在约熹雅的儿子约雅金为犹大王时，有由上主传于耶肋米亚的话说：[2]「你到勒加布人家里去，与他们叙谈，引他们走进上主殿宇的一间房内，给他们酒喝！」[3] 于是我带了哈巴漆讷雅的孙子，依尔默雅的儿子雅匝讷雅和他的兄弟与他所有的儿子以及勒加布全家的人，[4] 带他们到了上主的殿内，进了天主的人依革达肋雅的儿子哈南的儿子们的房内。这个房间靠近长官室，正在看守殿门的霞隆的儿子玛哈色雅住房的上面。[5] 于是我将满杯满爵的酒，摆在勒加布人家的儿子们面前，向他们请说：「你们喝酒罢！」[6] 他们却回答说：「我们都不喝酒，因为我们父亲勒加布的儿子约纳达布曾吩咐我们说：你们与你们的儿子不要喝酒，直到永远！[7] 你们不要建造房屋，不要播种种子，不要栽培葡萄园，也不要有葡萄园，但你们终生岁月应住在帐幕内，好使你们能长久生活在你们作客的地面！①[8] 我们听从了我们父亲勒加布的儿子约纳达布的声音，在他所命我们的一切事上；为此我们终生岁月不喝酒，我们自己，我们的女人，我们的儿子，[9] 和我们的女儿，也不建造房屋为我们自己居住；葡萄园、田地与种子于我们也没有分。[10] 我们又都住在帐幕里，如此我们也听从了，也执行了，如我们的父亲约纳达布所吩咐我们的一切的事。[11] 但当巴比伦王拿步高上来进攻这地时，我们就说：走罢！到耶路撒冷去，远离加色丁军队，远离阿兰军队。这样我们就来住在耶路撒冷。」②[12] 当时有上主的话传于耶肋米亚说：[13]「万军的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去！对犹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说：你们不接受教训，聆听我的话吗？——上主的断语。[14] 勒加布的儿子纳纳达布的话居然成立了：他命他的儿子不要喝酒，他们直到今天就不喝酒，实在他们听从了他们父亲的命令；但是我很早不断对你们说，我总是说，而你们总不肯听从我；[15] 并且我给你们打发了我所有的仆人先知们，很早不断派遣他们向你们说：你们每人从此改变自己不良的行径吧！改善自己的行为吧！再不要走在外方神祇的后面去服事它们，如此你们就要住在我赐给你们和你们祖先的地内；但是你们不愿倾侧你们的耳朵，也不愿听从我。[16] 实在，勒加布的儿子约

纳达布的儿子们，成就了他们的父亲所吩咐的命令，至于这个民族却没有听从我。③[17] 为此上主，万军的天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看！我要给犹大和耶路撒所有的居民召来，我对他们所预告的一切祸患，因为我对他们说，他们却不听；我向他们呼唤，他们也不答应。」[18] 于是耶肋米亚对勒加布人的家属说：「万军的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因为你们听从了你们的父亲约纳达布的命令，遵守了他一切的规诫，并且完全依照他所吩咐你们的做了，[19] 为此万军的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从此永不缺少勒加布儿子约纳达布的人侍立我前！」④

**注 释**

① 雅匝讷雅大概是当时住在耶路撒冷的勒加布人的首领。天主吩咐耶肋米亚带他们全家的人到圣殿去，在那里请他们喝酒，是为叫选民亲自看看这些逃难来的勒加布人，如何谨遵他们祖先的遗训，而他们自己，在天主不断派遣先知教训规劝他们以后，尚不知遵守天主的法律和诫命。当日在圣殿里民众群集，耶肋米亚就乘这个机会当面责斥伊撒尔民。由此可见，耶肋米亚的这番举动，实含有象征的意义。 ② 勒加布人的生活方式与「献身者」（户6）和「厄色尼」（Esseni）党的生活有相同的地方，但是各成一派，不相隶属。狄约多洛（Diodorus’XIX，94-）记载在纳巴泰（Nabataei）的种族里，有一支派，「不播种五谷，不栽植果木，不饮酒，不建造房」，与勒加布人所奉行的几乎完全相同，所不同的是缺少宗教意识，故只可视为一种社会思想运动，如毕达哥拉斯（Pythagoras）学派一样。圣热罗尼莫、圣额俄略纳西盎与其他几位教父们，以他们既如「先知集团」，就以他们为新约的隐修士的前驱。这未免有点言过其实。关于勒加布人对于伊撒尔宗教的影响和势力，无法确定。 ③ 12-16 节一段内，天主以伊民来比勒加布人，特别指出约纳达布的话和天主自己的话：前者不断备受他的子孙的遵从，后者常见弃于祂的选民。集合在圣殿内的选民见了耶肋米亚的举动，听了雅匝讷雅所说的话，自然愧无容身之地。耶肋米亚由哈南儿子的房内（4 节）出来责斥他们，他们也张口结舌，无话可说。 ④ 先知的宣言说明两点：（a）重申伊民必将受罚（17 节）；（b）应许勒加布人常有他们的后

裔侍立在上主面前。「侍立在我（上主）面前」，即谓尽先知和司祭的职务，参 15：1，9；18：20；33：18。然而此处却只表示对天主尽忠，承行祂的圣意。有些学者以为在充军以后，勒加布的后裔中，曾出现了几位先知，侍立在上主面前，然无所依据，难以自圆其说。在厄下 3：14 记载：「勒加布的儿子玛耳基雅，即贝特哈加楞地方之长，修理了粪门，修好，装了门、闩和铰链。」希腊通行本和拉丁通行本第七十篇圣咏的标题作：「归达味；约纳达布的后裔和首次被掳的人所唱的诗歌」。关于勒加布人，尚有其他许多的传说。至于他们在伊民后期的历史上，究有什么贡献和影响，我们无法考证，只知他们的忠信，大得天主的赞许；于是忒敖多勒托说：「甚愿我们基督徒效法他们的热诚和依赖天主的心！因为他们在尚不完备的旧约时代，竟修到这样大的贤德，如果他们闻知了福音的法律，更将如何？」

## 第三十六章（43）

要义 在引言二章内，我们已经讨论过本章对于默感和编著等等类似的问题的重要性，在这里我们只愿说明两件事：（一）本章内所记载的史事，是发生在公元前的 605 至 604 年间；（二）对于这一章的历史性，确实可靠，毋庸置疑。历来的批评家无不称誉这章的文笔生动，活跃纸上，状人写景，历历如在目前。巴路克把这史事穿插在此，也许是因为这事发生的时期与勒加布人不喝酒的事相去不远，并藉以说明耶肋来亚先知何以遭人猜忌被禁。

章旨 1-8 耶肋米亚口授巴路克神谕，叫他当面写下，然后到圣殿里去当众诵读。9-26 巴路克在民众、首长和约雅金君王前，朗诵耶肋米亚的神谕。君王听了一小段，遂用刀割裂卷册，陆续放在火里焚烧。27-32 耶肋米亚又奉主命，再口授巴路克，叫他笔录自己所讲的神谕。

[1] 在约熹雅的儿子约雅金为犹大王的第四年，由上主又有这话传于耶肋米说：[2]「你拿一卷册来，在上面写，自从我开始对你说话的那一

天，即自约熹雅时代，直到今天，对你关于耶路撒冷，关于犹大和关于列邦所说的一切话。[3] 也许犹大家听了我有意对他们所要行的一切灾祸，就各自改自己不良的行径，叫我宽恕他们的过犯和他们的罪恶。」[4] 于是耶肋米亚就将讷黎雅的儿子巴路克叫来。巴路克就依照耶肋米亚的口授，在卷册上写了上主对他所说的一切的话。①[5] 耶肋米亚命巴路克说：「我被留难，不能去到上主的殿宇。[6] 所以你自己到那里去！要在守斋的一天上，当着上主殿内全体人民的耳前，诵读在卷册上，依我口授所写的上主的话；当着由自己城市走来的全体犹大人的耳前，你也要读这些话！[7] 也许他们的哀祷会达到上主的面前，各人会改变自己的不良行径，因为上主对这民族所宣布的忿怒与愤恨真是大！」[8] 讷黎雅的儿子巴路克，完全依照耶肋米亚先知所吩咐的作了：在上主的殿内，宣读了在卷册上的上主的话。[9] 约熹雅的儿子约雅金为犹大王的第五年九月，召集了在耶路撒冷的全体人民，及由犹大城市来到耶路撒冷的全体人民，在上主前举行斋戒。②[10] 巴路克就乘机在上主殿内，上院靠近上主殿宇的新门口，霞番的儿子书记革玛勒雅的房内，当着全体人民的耳前，宣读了卷册上的耶肋米亚的话。[11] 霞番的儿子革玛勒雅的儿子米加雅，听了卷册上所有的上主的话，[12] 就下到王宫书记的事务所内。看！众位首长都正坐在那里：有书记厄里霞玛黑，协玛赫雅的儿子德拉雅，哈革波尔的儿子厄耳纳堂，霞番的儿子革玛勒雅，哈纳讷雅的儿子漆德克雅与全体首长。③[13] 米加雅就通知了他们，他在巴路克当着人民耳前按照卷册宣读时，所听到的一切的话。[14] 众首长逐派讷塔讷雅的儿子犹狄和雇熹的儿子协肋默雅到巴路克那里说：「你在人民耳前读的那本卷册，请你手拿着，带来！」讷黎雅的儿子巴路克立即在自己手里拿着那本卷册，到他们那里去了。[15] 他们就对他说：「请坐，并请你当着我们的耳前宣读！」巴路克就当着他们的耳前宣读了。[16] 他们听了这一切的话，就彼此不胜惊惶，说：「我们应将这一切话绝对禀告君王。」[17] 他们还要求巴路克说：「请你告诉我们，你怎么【由他的口】写了这一切话呢？」[18] 巴路克答应他们说：「这一切话都是由他口授与我的，我不过只用笔墨记录在这卷册上。」④[19] 于是众首长对巴路克说：「去，你和耶肋米亚快隐藏起来！好叫

人不知道你们在那里。」[20] 随后他们一同去内殿拜见君王；至于那本卷册他们却留在书记厄里霞玛黑的室内，遂在君王的耳前禀告了这一切的话。⑤[21] 君王于是打发犹狄去取那本卷册。他由书记厄里霞玛黑的室内取来后，犹狄就当着君王的耳前和环立在君王旁的朝臣的耳前宣读了。[22] 时值九月，王正住在冬宫里，在他面前正燃着一盆火。[23] 犹狄只念了三四页，王就用书记的刀将它割下，抛在火盆的火里，直到那本卷册完全在火盆的火中烧尽。[24] 王与众臣仆虽然听到了这一切的话，他们也不害怕，也不撕裂自己的衣服；[25] 然厄耳纳堂，德拉雅与革玛勒雅苦求君王不要焚烧那本卷册，他不但不听从他们，[26] 君王反命令王的儿子耶辣赫默耳，哈则黎耳的儿子色辣雅与哈贝德耳的儿子协肋默雅去逮捕书记巴路克和先知耶肋米亚，但是上主却隐藏了他们。⑥[27] 在君王焚烧了那本卷册与巴路克由耶肋米亚口授所记录的话以后，又有上主的话传与耶肋米亚说：[28]「你再另拿一本卷册来，在上面写前一本卷册，犹大王约雅金所烧毁的那一本卷册上所有的一切旧话；[29] 并且你要对犹大王约雅金说：上主这样说：你烧毁了这本卷册说：为什么你在上面写道：巴比伦王要来，要破坏这地方，要消灭其中的人和兽？[30] 为此上主这样说：关于犹大王约雅金，他必没有后裔去承坐达味的宝座，他的尸首必被抛弃，日晒夜露。[31] 我要对他，对他的后裔，对他的臣仆，查究他们的罪恶，给他们，给耶路撒冷的居民，给犹大人，召来我向他们所预告而他们却不理会的一切灾祸。」[32] 耶肋米亚就另拿了一本卷册，交给了讷黎雅的儿子书记巴路克。他在上面又依照耶肋米亚的口授，笔录了犹大王约雅金在火中所焚烧的那本卷册上所有的话，并且除上面原有的以外，还加添了许多相类似的话。⑦

**注 释**

① 第 2 节内耶路撒冷，原作伊撒尔，今依希译本及其他古译本改。一些批评家提议将 9 节移至 4 节之后，其理由即在于此。约雅金为王之第四年，即公元前 605 年，是年在古代历史中是多事而且重要的一年。在这一年内，曾立约雅金为王的讷苛在加尔克米市被巴比伦军队打败（列下 24：1）。犹大、腓尼基、叙利亚等国

不能不另有所取舍。当此时机天主命耶肋米亚写下他二十余年来所讲的神谕，实为当务之急。「神谕录」能指教民众痛悔前非，弃邪归正，寻求上主；能启发君王和政客不去依恃强权势力，只去依赖万能的天主。如果人民和王室信从了天主信使耶肋米亚的话，他们的国家仍还有救，天主也会宽恕他们以往的罪恶。关于巴路克的生平事迹，可参阅巴路克书的引言，我们在此只说他是耶肋米亚的忠信门徒和秘书，与圣保禄宗徒的徒弟弟茂德有许多相类似的地方（耶 51：59；32：12-16，45 章）。 ② 次年九月，即「基色娄」月，约合今之阳历十二月，人民举行集团斋戒。何以举行集团斋戒？原因不明，惟按圣经我们知道伊民曾屡次举行这集团的斋戒。参见纳 3：5；列上 21：9，12；编下 20：3；艾 4：3，15，16 等处。为什么耶肋米亚不亲自到圣殿去宣讲他的神谕，而要巴路克去代他宣读？「我被留难」，何以被留难？由第 7 章我们知道先知曾在圣殿内发表过言论，痛斥伊民，朝廷不许他再入圣殿讲道，怕引起不良之徒从中捣乱，如圣保禄在厄弗所城所遭遇的一样（宗 19：30-31）。 ③ 上院（10 节）指圣殿的内院。「新门」即 26：10 所说的「新门」，在那里曾审判过耶肋米亚。革玛勒雅的房间必面朝内院，巴路克即站在这房的门口，向聚集在内院中的民众宣读了耶肋米亚的神谕。霞番究竟是否阿希甘的父亲（26：24）？如把「书记」两字归于霞番——按文法原是可以的，那便是一人；如把书记二字归革玛勒雅，这霞番便恐另是一人，故不敢断定。霞番也许在辞去约熹雅的书记职务以后，他的儿子革玛勒雅继他为书记。巴路克在革玛勒雅的房门口宣读耶肋米亚的神谕时，他自己并不在那里，在那里只有他的儿子——霞番的孙子米加雅。这青年听了以后，就从圣殿内院，下到王宫书记的事务所里，去告诉他的父亲所听到的惊人的神谕。王宫位于圣殿以南。圣殿与王宫之间，有书记的事务所（Galling. K.），参见 26 章注三。在 12 节内又提到一位书记厄里霞玛黑，他的职务和地位与革玛勒雅所有的究有何区别，无法考究。厄耳纳堂亦见于 26：22；其余人员，在耶肋米亚内惟仅见于此处。 ④ 众首长听了米加雅的报告以后，不敢尽信这位青年的话，遂派人去请巴路克亲自到庭提证。派去的使者，究是一人或是二人？依我们的译文，则是两人：犹狄与协肋默雅。玛索辣原文与希、拉二通行本皆作：讷塔讷雅的儿子犹狄，讷塔讷雅是协肋默雅的儿子，

协肋默雅是雇熹的儿子。今按现代大多数的学者，把原文第二个“Ben"「儿子」改作“Veet"（同，和），即是我们所译的译文。在 16 节内又依希腊译本删去「对巴路克」一句。两使者引巴路克进来，首长按礼招待。在听取他传诵神谕以后，各人心中不免有些惊慌，大家开会决定是否要把这些话，禀告君王。禀告以前，还要问巴路克是否愿负文责。巴路克答说：我只笔录了，至于上面的话，全是耶肋米亚先知的话。那我敢保证，自然也负责。⑤ 在场的人，对耶肋米亚和巴路克都怀好意，怕他们也如乌黎雅一样遭谋害（26：20-23），就劝他们二人设法隐藏，然后将事禀告君王；又怕君王一时发怒，要毁坏或没收那本卷册，所以没有带去，仍留在书记厄里霞玛黑的房里。 ⑥ 暴虐多疑的约雅金聆听了耶肋米亚的神谕，听不到几页，就一刀一刀地，一张一张地割下，投在火里焚烧。几位朝臣苦求君王不要毁坏耶肋米亚的「神谕录」，君王不但不听，反遣人去逮捕耶肋米亚和巴路克。可巧，他们早自隐藏了，差役没法追寻。读者该注意耶肋米亚第一集的「神谕录」，一天之内接连宣读了三遍，足证不十分长。这在引言内，我们已经暗示过。26 节内所称的「王的儿子」是荣衔，如玛加伯时代有「君王的兄弟」的荣衔一样，至多不过是王家的后裔，并非说他是约雅金的儿子。对于他们三人，除此以外我们再也一无所知。 ⑦ 上主命耶肋米亚三件事：（1）重新口授笔录约雅金王所焚毁的卷册上所载的神谕；（2）补进一篇专论约雅金的神谕，（3）再补述一些第一集内所未笔录的神谕。总而言之，即要耶肋米亚就时势重编自己的「神谕录」。这重编的「神谕录」，即是我们现在所有的耶肋米亚书的底本。关于这问题详见引言第二章，此处不再多赘。

## 第三十七章（44）

要义 自 37-44 八章内，大略记载耶肋米亚在耶路撒冷被围时和陷落以后，所受的苦楚和所讲的道理。对于这几章所述的历史性，谁也不敢怀疑，但如要把它们依时间的先后加以编排，实在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我们在注解里，尽量指出它们所发生的年代。

## —耶肋米亚—

章旨 1-2 漆德克雅王理政。3-10 君王请耶肋米亚为国家转求天主施救；先知乘机重新预言国家必亡。11-16 耶肋米亚遭人陷害，身陷囹圄。17-21 漆德克雅王再向耶肋米亚探求上主的旨意，先知据实忠告。

[1] 在约雅金的儿子耶苛讷雅以后，约熹雅的儿子漆德克雅为王，巴比伦王拿步高立他为犹大地的君王；[2] 但是他和他的臣仆与本地的人民，都没有听从上主借耶肋米亚先知所说的话。①[3] 漆德克雅王派遣协肋默雅的儿子犹加耳与玛哈色雅的儿子司祭责法讷雅到耶肋米亚先知那里说：「求你为我们转求上主我们的天主罢！」[4] 那时耶肋米亚正出入于民间，人还没有将他放在牢里。[5] 当时法郎军队由埃及出发，围攻耶路撒冷的加色丁人一听见了他

们出动的消息，就由耶路撒冷撤退了。[6] 此时又有上主的话传于耶肋米亚先知说：[7]「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你们应这样回答派遣你们前来求问我的犹大君王说：看！出发前来援助你们的法郎军队，必要返回自己的本地埃及！[8] 至于加色丁人仍要卷土重来，进攻这座城市；他们必要占领，必要用火焚烧城市。」[9] 上主这样说：「你们不要自己欺自己说：加色丁人已离我们远去了；其实他们并没有远去。[10] 纵然你们能击败与你们交战的加色丁人所有的军队，使他们中只剩下一些受伤的人，他们各人也要在自己的帐幕里奋起，必用火烧毁这座城市。」②[11] 当加色丁人的军队为退避法郎军队由耶路撒冷撤退时，[12] 耶肋米亚就离开了耶路撒冷到彼讷雅明地去，好由那里取得民间的一分产业。[13] 当他在彼讷雅明门时，在那有一个站岗的人，名叫依勒雅——协肋默雅的儿子，哈纳默雅的孙子，他捉住耶肋米亚先知说：你想去投加色丁人！[14] 耶肋米亚答说：冤枉！我不是去投加色丁人的！但是那人不听信他。这样依勒雅就捉住耶肋米亚，带他去见首长。[15] 首长们对耶肋米亚发怒，将他鞭打，把他放在牢里，即书记约纳堂的家里，因为他们早把他的家改作了监狱。[16] 于是耶肋米亚走进了一穹形的地窖内，在那里耶肋米亚住了很多日子。③[17] 此后漆德克雅王遣人将他带来，在自己的殿内私下问他说：由上主有什么话没有？耶助米

亚答说：有。他说：你要被交在巴比伦王手里。[18] 另外耶肋米亚还问漆德克雅王说：在何事上，我得罪了你，你的臣仆和这些人民，你们竟将我放在监牢里？[19] 曾向你们预言说：巴比伦王不会来攻打你们，攻打这地方的你们的先知们在那里？④[20] 如今，我主君王请听！幸愿我的祈求达到你前，别叫我再回到书记约纳堂的家，免得我死在那里！[21] 于是漆德克雅王下令，叫人把耶肋米亚监禁在拘留所的庭院内，每日由面包房取一块面包给他，直到城内所有的面包用尽。从此耶肋米亚就住在拘留所的庭院内。⑤

**注 释**

① 耶苛讷雅在位只有三个月，遂被俘至巴比伦，客死异乡。拿步高立漆德克雅继他为王（597-586 年）。若以他与他的兄弟约雅金相比，漆德克雅没有约雅金的暴虐骄淫，也没有他的决心和个性。漆德克雅是个软弱的人。他心里虽甚敬重耶肋米亚，可是不敢外露，更没有勇气接受他的劝告。当时在朝的政党，以亲埃及的党派最占势力；君王无能为力，任人摆布。列王纪的作者与耶肋米亚对这位没有个性的君王所下的评语，前后如出一人，参见列下 24：19-25。 ② 拉丁通行本以 4，5 为一节，故全章只有 20 节。当时埃及法郎哥斐辣率兵进入犹大，巴比伦军队就由耶路撒冷撤退。犹大王室和居民见他们远去，无不喜出望外，以为危急已过，遂派两位使者：一司祭，一官员，去见耶肋米亚，向他征求上主的断语。漆德克雅的这番举动，外面与希则克雅所作的完全一样，而其内心却不如希则克雅的纯正，耶肋米亚明知如此，便严厉答复来人说：加色丁人必要重来，必要得胜，必要用火焚烧这座京城！参见列下 19：20-34。这章内所述的事，似乎是发生在 32 章内所述的事以前。 ③ 巴比伦军队撤退以后，京城内的居民就乘机到乡下去购买食粮，拜访亲友。耶肋米亚也乘此良机到哈纳托特去。他到那里去作什么？12 节原文意义含混，依我们所译，他是愿在那里取得一份产业，但有些学者却依据希译本译作：「好从那里收买民间的食粮」。依我们推想或者乘此时机，他叔父的儿子哈纳默耳请他到故乡去，看看那块祖田。这块祖田日后耶肋米亚在监牢里购买了（32：7-16）。在彼讷雅明门口先知被人捉住，理由是说他想逃亡出降，先知自己辩护，他们也不

相信。首长们待先知非常刻薄，不若约雅金朝代的朝臣那样器重他（26：16，24；36：19，25）。这是因为当时逃亡出降的人太多（38：19；39：9），所以政府人员对先知也不十分留情，何况对他原有些嫌疑？ ④ 巴比伦的军队，真如先知所说的，卷土重来了，再围困起耶路撒冷的京城。软弱无能的漆德克雅，见自己又陷于危难，束手无策，遂私下征求先知的主意。先知直谏不讳，预言国破家亡，已成定局，不要再受假先知的愚弄。 ⑤ 耶肋米亚在君王面前，先如天主的信使，将天主的话禀告君王，然后哀求君王开恩，减轻他的苦楚。君王明知他清白无罪而受人陷害，就下令提取他，把他移居在王宫拘留所的庭院内，每日配给他一份食粮。

## 第三十八章（45）

（要义见前章）

章旨 24*-28a 漆德克雅命耶肋米亚对事要严守秘密。（28b 属下章）1-6 耶肋米亚被拘留在蓄水池内。7-13 宦官赫贝默肋客设法营救先知。14-23 耶肋米亚最后一次与漆德克雅王交谈。

24*于是漆德克雅对耶肋米亚说：「任何人不得知道这些话，否则
你就该死！25 若首长们听说了我和你谈论过，就到你这里来问你说：
请你告诉我们你对君王说些什么？你不可对我们隐瞒，否则我们就要
你死！究竟君王对你说些什么？26 你要对他们答说：我向君王面呈我
的请求，叫他莫叫我回到约纳堂家里去，死在那里！」27 果然，一切
首长都来到耶肋米亚那里质问他，他却完全依照君王所吩咐的答复了
他们。他们对他无话可说，因为这次会谈究竟没有被人窃听。28 这样，
耶肋米亚仍住在拘留所的庭院内，直到耶路撒冷被占领的那一天为止。
①

1 玛堂的儿子协法忒雅，帕协胡尔的儿子革达肋雅，协肋默雅的儿
子犹加耳，玛耳基雅的儿子帕协胡尔听见了耶肋米亚向全体人民所说
的话说：2「上主这样说：在这城内所剩下的，必死于刀剑、饥荒和瘟

疫；凡出降加色丁人的，反要生存，因为他有他的生命当战利品，故此他必生存。[3] 上主这样说：这座城必定要交在巴比伦王军队的手中，他必要占领这城。」[4] 于是诸首长对君王说：「这人实在该死，因为他如此松懈尚留在这城内战士的手和全体人民的手，向他们说了这样的话；实在，这人不寻求这民族的安全，而只寻求她的祸患！」[5] 漆德克雅王答说：「好，他现在在你们的手里！因为君王不能反对他们行事。」②[6] 他们就提出了耶肋米亚，把他丢在王的儿子玛耳基雅在拘留所庭院内所有的蓄水池里。他们用绳索把耶肋米亚放下去。池内没有水，只有污泥。这样耶肋米亚就沉溺在污泥里。③[7] 当住在王宫内的宦官雇市人赫贝默肋客听见人把耶肋米亚放在蓄水池里时，君王正坐在彼讷雅明门旁。[8] 赫贝默肋客就由王宫出来，去报告君王说：[9]「我主君王！这些人对先知耶肋米亚所作的事实在坏透了：他们竟将他丢在蓄水池里，他在那里必要饿死，因为在城内没有面包了！」[10] 王遂命雇市人赫贝默肋客说：「你由这里随手带三人去，在他未死以前，把耶肋米亚先知由蓄水池里拉上来罢！」[11] 赫贝默肋客遂随手带了些人，回到王宫贮衣室内，由那里拿了些破旧的衣裳和破旧的布片，再用绳索把这些东西放下去，交给在蓄水池里的耶肋米亚。[12] 雇市人赫贝默肋客就对耶肋米亚说：「请你把破旧的衣裳和布片放在你两手的腋下，放在绳索的下面。」耶肋米亚就这样作了。[13] 于是他们用绳索拉起了耶肋米亚，竟将他由蓄水池中提上来了。这样耶肋米亚仍得住在拘留所的庭院里。④[14] 漆德克雅王遣人，叫他带耶肋米亚先知到上主殿宇第三入口处去见他。王对耶肋米亚说：「我问你什么话，你可不要对我隐瞒什么话！」[15] 耶肋米臣答应漆德克雅说：「我若禀告你，你岂不要将我处死？我若给你出主意，你也不会听从我！」[16] 漆德克雅王对耶肋米亚暗地发誓说：「那赐与我们这生命的上主永在，我决不处死你，也决不将你交在那些图谋你性命者的手里！」[17] 于是耶肋米亚对漆德克雅说：「万军的天主，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如果你出去，向巴比伦王的将帅投降，你的性命，必可保全，这城不致被火烧，你和你全家仍必生存！[18] 但是，如果你不出去向巴比伦王的将帅投降，这城必会被交于加色丁人的手里，他们必要放火烧城，而你也逃不出

他们的手！」[19] 漆德克雅王便对耶肋米亚说：「我很顾虑那些已投加色丁人的犹大人，怕他们把我交在他们的手里，叫他们恣意凌辱我！」[20] 耶肋米亚答说：「他们不会把你交付的！在我对你所说的事上，你只顾听上主的声音，事必于你有利，你的性命，也必生存！[21] 但是，如果你拒绝出降，这便是上主使我预见的事：[22] 看！凡是留在犹大王宫内的一切妇女，都要被牵出，交给巴比伦王的统帅。她们必要喊说：你的和平的友人哄骗了你，愚弄了你！他们使你双脚陷入泥淖，反而转背遁逃！[23] 你所有的妻妾和子女，都要被人牵出，交给加色丁人，连你自已也逃不了他们的手，你终必被巴比伦王捉去，他必放火烧毁这座城市。」⑤

**注 释**

① 24-28a 应直接与第 37 章相连。先知明明在前章 20 节内，哀求漆德克雅王不叫他再返回约纳堂家去，君王立即答应了，并命他对会谈的内容严守秘密，只说自己来拜见君王，乃是为请求君王不叫他再去约纳堂家内坐监（26）。这段史事如置在本章之末，上下文意不但不连贯，反不知漆德克雅为什么要对先知说出这番话。先知在 26 节内，为什么忽然又提到约纳堂家，因为自 1-23 节内，只提到玛耳基雅家的监狱——蓄水池。为此现在大多数的经学家，都将这一段移至本章前，如沃耳次、诺杰尔、彭纳等。

② 耶肋米亚由约纳堂家搬到王室的拘留所里（32：2），在那里获享相当的自由，能向民众宣讲，接待宾客门徒。他所讲的总不外：这座城必会被加色丁人消灭。谁能保住性命，真算有福，竟能有他的性命作为胜利品。四位首长听见他这般说话，就求君王处死他。这四位首长除帕协胡尔与犹加耳已见于 21：1；37：3 外，其余两位只见于此处。他们控告耶肋米亚散播谣言，扰乱民心，挫折士气。在拉基市所发现的第六封信里，也有一位军长控告一位先知，说他松懈战士的手，使乡间和城市的居民灰心丧志。有些学者以为这信里所提的先知就是耶肋米亚；另有些学者则认为不是耶肋米亚，而是另一位拥护耶肋米亚先知的策略的先知。以后一说较为可取。漆德克雅答复朝臣如比拉多（Pilatus）答复民众一样。他自认没有力量对抗他们，只得让他们任意处置耶肋米亚。5 节下半是按希译文，依原文应作：「反对你们」，是君王

替自己解释。译作「他们」，则是著者的评语。 ③ 首长们不敢明明结果先知的性命，怕民众起来反抗，所以偷偷地把他丢在蓄水池里，让他在那里饿死（9 节）。 ④ 10 节内「三人」原作「三十人」，似有错误。近代学者都依据一些古抄本改作「三人」。赫贝默肋客（意谓君王的仆人）原是个雇市人。这外方人竟救了先知的性命。天主岂能不报答他？诚然先知曾因上主的名字预言他必免于祸，事见于 39：15-18。39：15-18 一段，原该放在 13 节以后，也许原来是如此，后因要证实先知的话完全应验了，就将这一段移置于 39 章之末。在这生死关头，没有一个伊撒尔人起来援助先知，先知的忠信秘书巴路克也无能为力，因为他也遭人猜忌，天主却用了一外方人来拯救自己的仆人耶肋米亚。 ⑤ 漆德克雅立即命雇市人去救耶肋米亚，是因为他愿与先知再谈一次，希望能从先知的口里，得到快心的预言。然而耶肋米亚对他仍宣布他所讲的预言。由这次谈话，可以看出他们两人的性格：一个优柔寡断，一个刚毅果敢。耶肋米亚尚知有一线希望，就哀求君王不要疑忌顾虑，只顾听从他的建议——上主的断语。无奈漆德克雅过于软弱，不敢拂逆朝臣的主张，遂终于自误，国破家亡。22 节以亡国后皇后嫔妃所遭的凌辱，来激励君王。试想她们在这时候对君王将有何怨言。妇女们所说的话，原文是一首短诗，意义甚为明显。多少亡国之祸，都是出于昏君听信佞臣！「陷入泥淖」暗示先知所受的苦刑。23 节恐是后人所加的注解，但也可能属于原文，因为耶肋米亚每好反复申述，不厌重复。

## 第三十九章（46）

(要义见 37 章)

章旨 38：28b-39：10 漆德克雅罹难。11-14 讷步匝辣当解救耶肋米亚。15-18 对赫贝默肋客的神谕。

38：28b 当耶路撒冷冷被占领以后——39：1【漆德克雅为犹大王的第九年十月，巴比伦王拿步高与他的全军来进攻耶路撒冷，将她包围。2 漆德克雅为王第十一年四月九日，京城被攻破】——3 巴比伦王的众将帅前来，坐镇中央门，有卫队长讷步匝辣当，宦官主任讷步霞次班，

战车司令讷尔戛耳撒勒责尔以及巴比伦王的其余众将帅。①[4]【犹大王漆德克雅和所有的战士一见如此，遂即遁逃，夜间弃城出走，道经御苑，穿过两城墙的便门，向着哈辣巴的路上奔去。[5] 但是，加色丁军队在他们后面追赶，竟在耶黎曷荒野赶上了漆德克雅，于是捉住他，带他上哈玛特境内的黎贝拉去见巴比伦王拿步高，他遂即宣布了他的罪状。[6] 巴比伦王就在黎贝拉当着漆德克雅的眼前杀了他的儿子们，并且巴比伦王还杀了犹大所有的贵卿；[7] 此后，又挖了漆德克雅的双眼，用铜链捆住他，把他送到巴比伦去。[8] 至于王宫和民房，加色丁人都用火烧尽，还拆毁了耶路撒冷的城墙。[9] 留在城中的其余的人民，那些已投降的人民和所剩的其他的人民，卫队长讷步匝辣当都掳去送到巴比伦。[10] 人民中什么也没有的穷人，卫队长讷步匝辣当仍让他们留居在犹大地，并在那一天内，还分给他们葡萄园和农田。】②[11] 但对于耶肋米亚，巴比伦王拿步高却对卫队长讷步匝辣当下令说：[12] 将他带去，你的双眼要注视着他，丝毫不可加害他，并且凡他向你所吩咐的话，你都应与他照办！[13] 于是卫队长讷步匝辣当，宦官主任讷步霞次班，战车司令讷尔戛耳撒勒责尔及巴比伦王所有的将帅派人去；[14] 他们派人去，叫他们由拘留所的庭院内提出耶肋米亚来，将他交给霞番的孙子，阿希甘的儿子革达肋雅，叫他带他到家里去。因此他又住在民间。③[15] 有上主的话传与耶肋米亚，那时他尚被监禁在拘留所的庭院里，说；[16]「去！吩咐雇市人赫贝默肋客说：万军的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看！如今我使我的话来到这座城上，是为降灾，并非是为赐福，并且在那一天内要当着你面前实现！[17] 但在那一天内，我必救你——上主的断语，你决不会被交在你所怕见他们面目的人的手里。[18] 因为我必拯救你，你决不会落在刀下，于你必有你的性命当战利品，因为你对我有信赖——上主的断语。」④

**注 释**

① 1-2 两节是后人依列下 25：1-4 所加的注解。耶路撒冷被包围，起于公元前 587 年正月，至次年六月底方告沦陷，为时凡一年有半。（据另一计算是公元前 588 至 587 年）。城破后，巴比伦军队还费了一月时间，扫除城中残余的势力，拆毁城墙、民房和圣

殿。巴比伦的将帅坐镇中央门，设立办事处。「中央门」只见于此处，恐即指「厄弗辣因门」（列下 14：13；厄下 8：16；12：39；编下 25：23），位于耶路撒冷北，亦称「鱼门」（厄下 3：3；索 1：10）。巴比伦的将帅按拉丁通行本有八位，按希腊通行本有五位，按叙利亚译本有七位，按希伯来原文只有三位。（有些学者以为只有两位，因为他们把一句原文删去不要。）何以有这样大的区别？是因为译者将一些职务名误译为人名所致。第 3 节经文似有缺漏，学者大都按 13 节加以修改，今从之。这三位将帅的名字有两位亦见于所谓「拿步高大臣名录的稜砖」上（Unger E Babylon，1931.），即讷步匝辣当和讷尔戛耳撒勒责尔。「讷步匝辣当」意谓：讷波神赐以后裔，「讷步霞次班」解说：讷波神救了我；讷尔戛耳撒勒责尔是谓：祈讷尔戛耳神保佑君王。
② 希腊译本缺 4-10 节，这大概是后世的一位编辑者依列下 25：4-12 所增补的，参见列下 25：4-12 原文与注解。 ③ 在 39：11-14 与 40：1-6 同载有释放耶肋米亚的事。在许多逃亡人中，关于耶肋米亚的举动和主张，定有人通知了巴比伦总司令部，为此巴比伦人格外优待他。拿步高自己想必也听到先知说过的预言，所以对他颁发了一道特殊的命令。首先巴比伦将帅把耶肋米亚托付给阿希甘（26：24），后因一时混乱把先知误送至米责帕俘虏集中营内，带上锁链，准备与其他俘虏一同解送至巴比伦（40：1）。巴比伦人一发觉他们错了，就立即释放了耶肋米亚，善言相劝，要他随心所好，选择一处安身的地方。先知愿与自己的民族同生死，共甘苦，就决定与革达勒雅同住。这段经文（39：11-14；40：1-6）虽然前后不十分相连接，但不能说在此记载了两种不同的传说，即便出于两种不同的传说，仔细想来，这两种传说并不相反，而实相成。有些批评家，如克忒耳（Kittel）等，将这段经文改编如下：39：11-12（13-14 两节删去）；40：2a，1b，2b，3，4，5，6，1a（「由上主所传于耶肋米亚的话」一句删去）。这种删改可谓精细，然而不一定合于事实，故也可以不必加以修改。 ④ 在前章注 5 内，我们已说过，15-18 四节，就内容应置在前章 13 节以后。原先恐是如此，后因编辑者愿证明耶肋米亚先知的预言，如何在耶路撒冷失陷后应验了，就将这四节移置此处。由这一段我们知道赫贝默肋客冒险拯救耶肋米亚，乃是因为信赖他伊撒尔的天主。

## 第四十章（47）

（要义见三十七章）

章旨 1-6 耶肋米亚留恋家乡。7-12 革达肋雅出来收拾民心，13-16 终于被害，遭遇暗杀。

[1] 在卫队长讷步匝辣当由辣玛释放了他以后，由上主所传于耶肋米亚的话：——在提出他时，他尚带着锁链，杂在要充军至巴比伦的耶路撒冷和犹大的众俘虏中——[2] 卫队长提出了耶肋米亚后，便对他说：「雅威你的天主对这地方，曾预言过这番灾祸，如今果然来到了。[3] 雅威正如祂所说的做了：因为你们犯罪相反雅威，没有听从祂的声音，所以为你们竟发生了这样的事！[4] 如今，你看！今天我就给你解除你手上所有的锁链；若你看着同我一起到巴比伦去好，就去，我必审视关照你；若你看着同我一起到巴比伦去不好，就不去。看！整个大地在你面前，你看着那里好，去那里相宜，你就到那里去罢！[5] 如果你仍愿住下，你可回到巴比伦王为犹大城所派的霞番的孙子，阿希甘的儿子革达肋雅那里去，与他同住在民间；或者到你看着相宜去的任何地方！」于是卫队长赐给他干粮和礼物，然后打发他走了。[6] 耶肋米亚到米责帕阿希甘的儿子革达肋雅那里去了，同他住在当地的遗民间。①[7] 那些尚存在乡间的部队的众首领，他们和他们的人听说巴比伦王已为本地派定了阿希甘的儿子革达肋雅，派定他管理那些不流徙至巴比伦的男人、妇女、幼童和当地的穷人，[8] 就都来到米责帕，革达肋雅那里：有讷塔讷雅的儿子依协玛黑耳，卡勒亚的儿子约哈难，塔讷胡默特的儿子色辣雅，讷托法人赫法依的儿子们和玛哈加人的儿子雅匝讷雅，他们和他们的人。②[9] 霞番的孙子，阿希甘的儿子革达肋雅向他们和他们的人发誓说：「你们不要怕加色丁人的臣仆，你们住在本地，服事巴比伦王，于你们必然有利！[10] 至于我，看！我要住在米责帕，为对付到我们这里来的加色丁人，你们只管收藏酒、果实和油，蓄积在你们的器皿内，住在你们所占的城中！」[11] 那些在摩阿布、在哈孟子民间，厄东地中以及在其他各地所有的犹大人，也听说巴比伦王给犹大

留下了遗民，并为他们派定了霞番的孙子，阿希甘的儿子革达肋雅；[1]
[2] 于是所有的犹大人由他们所漂流的各地归来，来到犹大地米责帕革达肋雅处，收积了很多的酒和果实。③[13] 卡勒亚的儿子约哈难和在乡间所有的那些部队的首领，都来到米责帕，革达肋雅那里，[14] 对他说：「你是否确切知道，哈孟子民的君王巴哈里斯派遣讷塔讷雅的儿子依协玛黑耳来杀害你？」阿希甘的儿子革达肋雅却不相信他们。④[15] 卡勒亚的儿子约哈难私下在米责帕对革达肋雅提议说：「更好我去杀了讷塔讷雅的儿子依协玛黑耳，人也不会知道；为什么要让他来谋害你的性命，使集合在你身边的一切犹大人又遭离散，犹大的遗民势将灭亡？」[16] 阿希甘的儿子革达肋雅却对卡勒亚的儿子约哈难说：「你不要作这事，因为你对依协玛黑耳所说的，只不过流言而已！」⑤

**注 释**

① 在第 1-3 节内，作者标出全书所记，乃是耶肋米亚自他被召任为先知后，直到耶路撒冷沦陷，居民流徙时为止，即自约熹雅朝代至漆德克雅王十一年间所行的事。本章第 1 节点出第一章三节内所指定的一段时期，至此已告结束。「由上主所传于耶肋米亚的话」，是指先知在耶京沦陷后所得的天主的传示，和先知依从天主的传示而所有的行动。希伯来文的「话」，原含有「言」「行」二意的。就前六节内所述，我们细心推论，不外：（a）巴比伦既派一个犹大人来管理犹大，足见他们无心将犹大民族完全消灭。他们没有以亚述人对伊撒尔国的政策（列下 17 章）来对待犹大国，对犹大民族这算是一种例外的优待。（b）革达肋雅事前必表明过自己对政治的态度，或许已归降巴比伦（38：19）。（c）革达肋雅并非王家出身，这足以证明巴比伦朝廷有意与达味王室为难，不愿其子孙执政。（d）耶肋米亚往就革达肋雅，是因为他愿以自己的残年，贡献给自己的民族，为他们谋幸福。讷步匝辣当说话好像他亲自听到过先知所讲的预言一样。这事原属可能。即使他没有听到过，他也能这样说，因为古代的民族，如战胜了一民族，常以为是战败的民族的神祇使他们战胜（依 36：10；厄上 1：2）。革达肋雅选米责帕为自己行政的枢纽，有两种原因：其一，米责帕原是一军事重地（米责柏意谓瞭望台）。其二，米责帕在伊民宗教的历史上，也是有名的圣地，参见民 20：1-3；

撒上 7：5-17；10：17。现今在耶路撒冷北有地名忒耳恩纳市贝（Tell en Nasbe）者，恐即是旧时的米责帕。耶肋米亚直到革达肋雅遭谋害，常住在米责帕。 ② 革达肋雅极力抚恤人民，又有耶肋米亚在他身畔，所以四散残余的人民都次第归来，住在米责帕，听革达肋雅总督的指挥，其中就有日后受骗谋杀他的依协玛黑耳。讷托法位于白冷与忒科亚间（撒下 23：28；厄上 2：22；厄下 7：26）。玛哈加不详，依卡耳特（Kalt）等，是指阿兰境内的玛哈加地（编上 19：6 列下 25：23）。因为这些人都身为首长，带有部队，所以说「他们和他们的人」。 ③ 在 10-12 节内，特别提出在外漂流的犹大平民。革达肋雅劝他们只顾安居乐业，不要惧怕加色丁人；如果发生了什么事，有他出来负责。可好，那年年成丰收，人民从此可以修养生息，谁知好事不常，大祸又临头了。 ④ 哈孟王见犹大国在革达肋雅治下渐有起色，于心不安，就设法去劝说伊协玛黑耳进行暗杀。伊协玛黑耳原属犹大王室。巴比伦人没有立他，而立革达肋雅为犹大的总督，他早就怀恨在心。一听巴哈里斯王说要推翻他，就不顾良心，与他合谋，进行谋杀革达肋雅。 ⑤ 革达肋雅有讷赫米雅的义气，有犹大玛加伯的勇敢，心地正直，不会猜忌他人。约哈难要暗地先去下手结果伊协玛黑耳，革达肋雅却不许。战争给人不但带来物质的破坏，且给人带来精神的破坏：风俗恶劣，良心不辨邪正，往往以不当行之事，视为正义所在，就自认是仗义勇为，其实乃是胆大妄为。

## 第四十一章（48）

（要义见三十七章）

章旨 1-3 依协玛黑耳狙击革达肋雅；4-10 杀害朝圣团。11-18 约哈难带兵进攻依协玛黑耳，救回了被掳去的民众。依协玛黑耳逃往哈孟。

[1] 正当七月，厄里霞玛黑的孙子，讷塔讷雅的儿子，皇家的后裔依协玛黑耳【与君王的大臣】和伴随他的十个人来到米责帕，阿希甘的儿子革达肋雅那里。当他们在米责帕那里聚餐时，[2] 讷塔讷雅的儿子依协玛黑耳与在他身畔所有的十人就起来，用刀狙击霞番的孙子，阿希

甘的儿子革达肋雅，竟杀死了他，即那巴比伦王在地方上所委派的人。
3 凡在米责帕与他【即革达肋雅】同在的一切犹大人与当地所有的加色
丁人【作战士兵】，依协玛黑耳都击杀了。①4 在他杀死了革达肋雅以
后第二天上，人还不知道，5 有一批人由协根、熹罗、撒玛黎雅走来，
共八十人，都剃去了胡须，撕裂了衣服，割伤了自己，手持素祭祭品
和香料，要带到上主的殿里去。6 讷塔讷雅的儿子依协玛黑耳由米责帕
出来迎接他们，他们一路且走且哭。他一遇见他们就对他们说：「你
们到阿希甘的儿子革达肋雅那里罢！」②7 当他们到了城市的中心，讷
塔讷雅的儿子依协玛黑耳，他与那些在他身畔的人，就截杀了他们，
丢在蓄水池中。8 但是他们中尚剩有十人，便对依协玛黑耳说：「不要
害死我们，因为我们在田间藏有小麦、大麦、油和蜜。」他就住了手，
在他们的弟兄中只没有害死他们。③9 依协玛黑耳将他所击杀的人的尸
首，都丢在那里的蓄水池中，一个很大的蓄水池，是阿撒君王为对抗
伊撒尔君王巴赫霞而建造的。讷塔讷雅的儿子依协玛黑耳以被杀的人
将它填满了。10 此后，依协玛黑耳逐掳去了在米责帕所有剩下的人民
和君王的女儿们，与所有仍留在米责帕的人民。这些人民，卫队长讷
步匝辣当原已委托给阿希甘的儿子革达肋雅；但讷塔讷雅的儿子依协
玛黑耳却将他们掳去带走，引渡往哈孟子民处。④11 卡勒亚的儿子约
哈难与所有那些伴随他的部队首领，一听见讷塔讷雅的儿子依协玛黑
耳所做的一切恶事，12 就带领自己所有的人，前去进攻讷塔讷雅的儿
子依协玛黑耳。他们在基贝红大水池旁与他相遇。⑤13 所有与依协玛
黑耳在一起的人民，一见卡勒亚的儿子约哈难和所有伴随他的部队首
领，就都喜出望外。14 依协玛黑耳由米责帕所来的全体人民都转身回
来，归向卡勒亚的儿子约哈难。15 但是讷塔讷雅的儿子依协玛黑耳与
八个人却由约哈难面前逃脱，跑到哈孟子民那里去了。16 卡勒亚的儿
子约哈难与所有在他身边的部队首领，就接收了讷塔讷雅的儿子依协
玛黑耳，在狙击阿希甘的儿子革达肋雅以后，由米责帕所掳走的全部
剩下的人民：男人【作战的人】与妇女，幼童与宦官，都叫他们由基
贝红回来。17 他们前行，在那靠近白冷的革鲁特基默罕就住下了，有
意前行进入埃及，18 远避加色丁人的面。实在，他们害怕与他们见面，

因为讷塔讷雅的儿子依协玛黑耳狙击了巴比伦王在地方上所委派的阿希甘的儿子革达肋雅。⑥

**注 释**

① 「与君王的大臣」一句，似是后添的，贡达门改作「一个君王的大臣」。「作战士兵」似是注文，因怀疑十一个人怎能无损伤地狙击当地所有的加色丁人？故日后的读者增此小注，藉以指明当地的加色丁人乃是当地的卫兵，故人数定然不多。依协玛黑耳既是皇室的后裔，自然不甘人下，有意篡夺政权。「七月」适值耶路撒冷失陷后第三月，革达肋雅执政已历二月（52：6）。犹太人非常重视革达肋雅被狙击的事。当他们由充军之地归来后，还定了一日，守斋致哀，追念这位伟人。在匝 7：5；8：19 已提及此事。犹太人现在所用的要理问答上还记载：「「提市黎」月三日严斋，是为记念受害的革达肋雅而设立的。在圣殿毁坏后，拿步高派他为巴力斯坦总督，然而因他被害，伊撒尔国就算完全消灭了」（Catechisme des jeunes Israelites，Ulmann，1897，Pag.68.）。 ② 6 节：「他们一路且走且哭」一句，是按希腊通行本修改的，玛索辣经文原作「他」，指依协玛黑耳。这些朝圣者当然知道耶路撒冷的圣殿已被焚毁，但圣殿的所在地是圣地，所以他们仍到那里去朝圣。他们都是从昔日的北国领域内来的，由此可见，兄弟国终是兄弟国。犹大国今日遭难，使他们忘记了旧日的仇恨。帐棚节近了，这节期为伊民原是最快乐的日子，但是今天京都圣殿都遭浩劫，帐棚节为他们反成了国难日，所以他们剃须割身，如丧考妣（16：6；36：24）。他们只带有素祭祭品，而没有带祭牲，或许因为他们想在圣殿被毁后，已遭亵渎，不能再献流血的祭祀。 ③ 依协玛黑耳在狙击革达肋雅和加色丁的卫兵后，已政权在握，为什么他还要击杀这些无辜的良民？大概是他见财起心，做出了这下贱的事。 ④ 阿撒君王（910-870 年）在与伊撒尔王巴赫霞交战时（列上 15：9-21），为预防军队无水用，遂掘了这个蓄水池。「君王的女儿们」，不是指漆德克雅的女儿，而是指皇宫内所有的妇女，她们都算是君王的女儿，受他的眷养。依协玛黑耳掳取了这一批人，惟一的出路，只有到哈孟去，暂时安定自己的兵权和势力。 ⑤ 「基贝红大水池」，亦见于撒下 2：13。阿贝讷尔的部队与约阿布的部队就在这池旁相遇，先比武然

后交战。结果约阿布大胜。依协玛黑耳见自己从米责帕掳来的人都归顺了约哈南，不敢与他交战，遂与自己的几个亲信，逃到哈孟去了。此后圣经上就没再提及他的事。 ⑥ 16 节内「作战的人」，如第 1 节内一样，是后人所增的小注。靠近白冷的革鲁特基默罕，至今尚无法确定，究在何处。在归顺约哈南的人群中，也有耶肋米亚。这一群人，因为依协玛黑耳狙击了巴比伦王拿步高所派定的总督，又杀了一些巴比伦人，很怕巴比伦人来问罪，所以极力设法远避他们。他们不敢到哈孟或邻近的小国去，怕依协玛黑耳乘机复仇，所以他们决意到埃及去。

## 第四十二章（49）

(要义见三十七章)

章旨 1-6 民众向耶肋米亚求问神谕。7-18 耶肋米亚所得的神谕。19-22 耶肋米亚责斥民众背叛誓约。

[1] 众部队首领，卡勒亚的儿子约哈难，玛哈色雅的儿子哈匝勒雅与全体人民，由小至大都近前来，[2] 对耶肋米亚先知说：「甚愿我们的请求得呈于你前，望你为我们，为这一切遗民，转求上主你的天主，因为由多数的人所剩下的，就是你眼所见到的我们这几个。[3] 惟望上主你的天主指给我们那该走的路和那当行的事！」[4] 耶肋米亚先知对他们说：「我听从，看！我愿依照你们的话，祈求上主你们的天主，并且凡上主答复的话，我必全告诉你们，不对你们隐瞒什么话。」[5] 他们就对耶肋米亚说：「如果我们不依照上主你的天主，关于我们对你所发的一切话去做，上主便是我们间真实忠信的见证！[6] 或好或坏我们惟愿听从那我们打发你到祂跟前去的上主我们天主的声音；如此事必于我们有利，因为我们愿听从上主我们的天主的声音。」①[7] 十天以后，有上主的话传于耶肋米亚。②[8] 他遂召集卡勒亚的儿子约哈难和伴随他的众位部队首领全体人民由小至大，[9] 对他们说：「你们打发我到祂跟前去，面陈你们的请求的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10] 如果你们决心住在这地方，我必建立你们，决不破坏你们，我要栽培你们，决不拔除

你们，因为我已懊悔我对你们所施行的灾祸。[11] 你们不要怕见你们所恐怖的巴比伦王！不要怕他——上主的断语，因为为你们有我来救你们，来由他手中抢救你们！[12] 我必对你们施行仁慈，叫他怜恤你们，让你们住在你们的土地内。③[13] 但是，如果你们说：我们不住在这个地方，也不听从上主你们的天主的声音；[14] 并说：不！我们定要进入埃及地，在那里我们不再见到战争，不再听到号声，不再饥慕食粮，我们要住在那里。[15] 若果如此，犹大的遗民，请听上主的话！万军的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假使你们一定要面向埃及地走去，到那里去寄住，[16] 那你们所怕的刀剑，必在埃及地那里袭击你们，你们所忧的饥荒，必自埃及地那里缠绕你们，叫你们死在那里。[17] 凡有意转面去埃及，到那里去寄居的人，都要死于刀剑、饥荒、瘟疫，致使他们没有一个人可得生存，而能避免我给他们召来的灾祸。④[18] 因为万军的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如同我对耶路撒冷的居民施展了我的忿怒和我的愤恨，同样我要对想去埃及的你们，施展我的愤恨，叫你们遭受厌恨、憎恶、诅咒、侮蔑，再也不会得见这块地方。」⑤[19] 上主对你们说了：「犹大的遗民！你们不要到埃及去！」你们也明明知道，因为有我今天对你们作证。[20] 你们竟自己欺骗自己；原是你们派我去对上主你们的天主说：你为我们转求上主我们的天主吧！凡上主我们的天主所说的一切，你都告诉我们，我们必依照遵行。[21] 我今天竟告诉了你们，而你们却不听从上主你们的天主的声明，与那一切祂打发我来对你们报告的话。[22] 所以如今你们该切实知道：你们在你们有意去寄居在那里的那个地方，必死于刀剑、饥荒、瘟疫。⑥

**注 释**

① 1 节内「玛哈色雅的儿子哈匝勒雅」，原作「曷霞赫雅的儿子耶匝讷雅」，今依 43：2 希译本与大多数的近代学者改。民众心下已决定要去埃及，但在事前，他们愿意先知因天主的名义来批准他们的建议。他们与先知，依照古风，互立条约，呼天主作证（创 31：50）。民众许下自己必听从上主的话；先知也许下自己必定完全说出上主的话。 ② 事情非常紧急，不可久待；然而上主等了十天，才有话传于耶肋米亚。耶肋米亚一有了上主的话，

就立即传于民众。耶肋米亚本来明知上主已预定了巴比伦人要暂时统治圣地（27：6；28：14），巴比伦王拿步高要柔和对待伊民（38：20），然而他不自作答复，耐心等待「天主的照示」（Communicatio）。许多非公教学者，如丕克（Peake）、斯特陵（Streane）、沃耳次（Volz）、斯克讷（Skinner）、鲁多耳弗（Rudolph）等，注释此处都说：真先知不但蒙受天主的光照，并且因这种光照，能辨别清楚，什么是自己的意见，什么是天主的默示。苛尔尼耳说得很好：「……由这事实我们敢断定，耶肋米亚的意识常在能清楚真确辨别自己的思想与天主的默示的状态下。这绝对没有谁敢否认。」 ③ 耶肋米亚的答词，可分为两段：前段 8-12 节，天主不愿破坏，只愿建设；不愿拔除，只愿栽培（1：10）。「我已懊悔我对你们所施行的灾祸」，这句话多么仁慈而充满感动人心的意味（依 40：2）。惟一的条件是让祂——天主建设，让祂栽培，听祂的声音。后段 13-18 节，设若百姓不听从天主的话，仍然要去埃及，他们在那里必遭显罚：饥荒、战争、瘟疫。实在，寄居在埃及的犹大人，曾受苦不少，有厄肋番提乃的书信为证。参见厄斯德拉引言六。这些书信中，第 15 号文件是一个犹太人所写的信，信已残缺不全，其中所述，乃在公元前五世纪末，正当埃及人起来反抗波斯帝国时，犹太人在埃及所遭的患难；记载说：「……许多妇女给人作婢，男人在城门外遭人残杀。本地人闯进犹太人的住宅，所有的珍宝一扫而尽……将来必更无秩序。……」参阅 Dictionnaire de la Bible Supplement. Ⅱ，1019-1027.。 ④ 这一段的意思是说：居在本国可以相安无事，到了埃及，一个也不得生存。先知的话，直接是指身受的刑罚，但他实在的意思还是说：凡是到埃及去的人，必会失落天主的特恩和祂的保护，不能再作天主的选民。 ⑤ 充军到巴比伦去的人，有一天他们必要归来，至于固执己见，违反上主的命令到埃及去的人，就没有再见祖国的希望了。上主的神谕至此为止，以下（19-22 节）依照一些学者的意见，应移至 43：3 以后。如果不移，就应以耶肋米亚不但认识天主的旨意，却也知道民众的心愿。这在耶肋米亚原是常事，所以我们不愿移动。 ⑥ 19-22 节先知申斥背信违誓的同胞，并预报他们将遭的刑罚。

## 第四十三章（50）

（要义见三十七章）

章旨 1-7 犹大人不听从耶肋米亚的神谕，到埃及去了。8-13 先知的象征行为和关于埃及的预言。

[1] 耶肋米亚向全体人民说完了上主他们的天主的一切话，即上主【他们的天主】派他向他们传告的那一切话，[2] 玛哈色雅的儿子哈匝勒雅，卡勒亚的儿子约哈难和一切傲慢忤逆的人，就对耶肋米亚说：「你在说谎；上主我们的天主没有派你说：你们不要去埃及，寄居在那里！[3] 乃是讷黎雅的儿子巴路克挑唆你反对我们，好将我们交在加色丁人的手里，叫他们处死我们，把我们充军到巴比伦去。」①[4] 于是卡勒亚的儿子约哈难，部队的众首领和全体人民都不听从上主的声音，住在犹大地内。[5] 卡勒亚的儿子约哈难及部队的众首领，逐率领所有犹大的遗民，即那些由他们散居在那里的各邦国内回来，欲在犹大地内居住的人：[6] 男人、妇女、幼童、君王的女儿们和卫队长讷步匝辣当给霞番的孙子，阿希甘的儿子革达肋雅所遗留下的那一切生灵，连先知耶肋米亚与讷黎雅的儿子巴路克，②[7] 一同到埃及地去了。他们果然没有听从上主的声音，竟来到了塔黑培讷斯。③[8] 在塔黑培讷斯有上主的话传于耶肋米亚说：[9]「你亲手去拿一些大石，当着犹大人的眼前，藏在塔黑培讷斯的法郎宫殿门前的那砖铺的地道下面；④[10] 然后你要对他们说：万军的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看！我派人去领我的仆人巴比伦王拿步高来，他要安置他的宝座在你所藏的这些石头上，并且还要在它们上面开展他的华盖。⑤[11] 他要来，也要攻打埃及地：那该死的，就该死；那该充军的，就该充军；那该刀杀的，就该刀杀。[12] 他要放火焚烧埃及神祇的庙宇，要将它们烧尽，要把它们带走，席卷埃及地如牧童卷起自己的外衣，最后他要从那里安然出去。[13] 此外，他还要粉碎那在埃及地内太阳神庙的石柱，要用火烧尽埃及神祇的庙宇。⑥

**注 释**

① 2 节中「玛哈色雅的儿子哈匝勒雅」，是按希腊译本修改的，玛索辣经文作：「曷协赫雅的儿子哈匝勒雅」。参阅前章注一。「……傲慢忤逆的人」，原文此处似有脱误，今依近代学者意见加以修改。民众十天的工夫，等待上主的答复，十天以后所得的答复，又不合己意，他们既无心听从上主的声音，自然要口出怨言，责怪耶肋米亚，不传达上主的话，而只顺从巴路克的意见，愿自己的同胞遭殃，早死，充军。先知听了这些话，真如利刃刺心。他一生所致力的，所经营的，适与此相反。他的同胞太不了解他了。犹大人之对他，有如日后他们的子孙对圣保禄宗徒一样。参见罗 9：1-5。 ② 在耶肋米亚书中，尤其在本章内，常用「都」「所有的」「一切」相类似的字眼。这并不是说，凡是犹大人都到埃及去了，而只是说聚集在白冷一带的逃难的犹大人，顺从哈匝勒雅和约哈难的主张，离开祖国到埃及去了。农民、牧童和小贩，仍留在犹大地内（39：10）。希伯来人作文好用这类字眼，其意义大都是相对的，而非绝对的。 ③ 塔黑培讷斯即今日之忒耳德斐讷（Tell el Defenne），位于培路息约（Pelusium）城西南，为当日埃及国防要塞。参见 2：16；44：1。 ④ 「砖铺的地道下面」，原文这二词的意义甚为含混，我们据理推想译为「砖铺的地道」。耶肋米亚象征行为的意义，甚为明显。他警告伊民不要想到了埃及就没有兵乱。他们所逃避的加色丁人，就会到埃及来，拿步高要在法郎宫殿前的广场上，建立自己的宝座，支搭自己的帐幔。厄肋番提乃的文书上记载，除首都外，在埃及其他的城市内，也有法郎的行宫。 ⑤ 这一节是按希腊译本修改的。玛索辣经文使用第一人称作：「……我要安置他的宝座，在我所藏的这些石头上……」「华盖」是依据科尼黑等学者翻译的，有些学者译作：「铺展他的地毯」。拿步高如居鲁士一样，也是天主的仆人，因为他冥冥中执行了天主的旨意，是天主右手中的工具（25：9；依 10 章）。天主不但创造了万物，还掌管天地，主宰人类的历史，监视万邦的行政，裁判万民的功过。至于这预言如何应验了，参阅 44：30。 ⑥ 按希、拉、叙三译本译作「他要来」，玛索辣经文原作「我要来」。拿步高在焚烧庙宇，席卷埃及以后，仍要凯旋回归故乡。在 13 节内，先知特别提出太

阳的敬礼。埃及人特别敬拜太阳，以翁城为中心，是以希腊人称翁城为赫里约颇里，意谓太阳城。参依 19：18 与注释。今在开罗东北尚存有古翁城的废址，和几根太阳神的石柱。

## 第四十四章（51）

(要义见三十七章)

章旨 1-14 耶肋米亚警戒逃亡的犹大人。15-19 他们反而固执己见，说自己遭遇祸患，是因为不恭敬天后女神所致。20-23 先知对他们申明：耶路撒冷和圣殿之所以灭亡破毁，正是因为他们敬拜了邪神。24-30 先知再三警告逃亡的同胞，并预言到埃及去的人，大部份要消灭。消灭的征兆是埃及王赫斐辣朝代的崩溃。

[1] 为住在埃及地，即在米革多耳、塔黑培讷斯、诺夫与帕弧洛斯地的一切犹大人所传于耶肋米亚的话说：[2]「万军的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你们见了我对耶路撒冷和对犹大各城所召来的一切灾祸。看！今日已成为一片瓦砾，其中没有一个人居住：[3] 这是出于他们所行惹我动怒的邪恶，竟去焚香【恭奉】他们【你们及你们的祖先】所不认识的外方神祇！①[4] 我早就不断给他们派遣我所有的仆人先知们说：你们千万不要做我所憎恨的这样邪恶的事！[5] 但是他们没有听从，且也不倾侧自己的耳朵，去返悔自己的邪恶，不再向外方神祇焚香。[6] 于是我的忿怒，我的愤恨一时发作，就在犹大的城市，就在耶路撒冷的街市焚烧，使他们化为一片瓦砾，荒凉得有如今日。[7] 但是，如今上主万军的天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为什么你们对你们自己做出这样大的灾祸，竟使你们中的男人、妇女、幼童和婴儿都由犹大中灭绝，毫不给你们留下子遗？[8] 为什么以你们双手所行的事，惹我动怒，向你们所到，在那里寄居的埃及地的外方神祇烧香，使你们自遭灭亡，使你们在这地上的万民中，成为该诅咒，该羞辱的人？②[9] 难道你们忘了你们父亲的罪恶，犹大君王的罪恶，你们首领的罪恶，你们自己的罪恶，和你们妇女的罪恶？这些罪恶且都是在犹大地和耶路撒冷的街市上做出来

的。③[10] 他们直到今日不悔悟，也不畏惧，也不履行我当着他们的面，
并当着他们父亲的面，所发的法律和诫命。④[11] 为此万军的上主，伊
撒尔的天主这样说：看！我转面来对付你们，为加害，为消灭整个犹
大。[12] 凡面向埃及地走去，要在那寄居的犹大遗民，我必搜捕，叫他
们都死在埃及地，倒在刀剑饥饿中，由小至大都亡于刀剑和饥荒，使
他们成为该厌恨、憎恶、诅咒、侮蔑的人。[13] 我要来惩罚在埃及地内
的居民，如我曾以刀剑、饥荒和瘟疫惩罚了耶路撒冷。[14] 在往埃及地
去，要在那寄居的那些剩下的犹大民中，没有一个再能逃回犹大地，
虽然他们衷心向往回去，要住在那里，但除了几个逃亡的以外，他们
是不得回去了！」⑤[15] 于是所有知道自己的妇人向外方神祇烧过香的
人，和所有一大群环立的妇女与所有寄居在埃及地和在帕祉洛斯的人
民，就答复耶肋米亚说：[16]「你奉上主名对我们所说的话，我们不愿
听从你！我们却要决心行我们口中所说的一切话：去给天后焚香，向
她奠酒，如我们、我们的父亲、我们的君王与我们的首领在犹大的城
内，在耶路撒冷的街市上所做的一样。当时我们却丰衣足食，安享太
平，不见灾祸。[18] 但是，自从我们断绝向天后焚香，不奠酒以来，我
们什么也缺乏，或于刀剑或于饥荒中死去！」[19] 妇女们且说：「当我
们向天后焚香或向她奠酒时，岂有不经我们的男人，就依照她的形像，
给她制备祭饼或向她奠酒？」⑥[20] 耶肋米亚就对全体人民，即对那答
复他的男人、妇女和所有的人发言说：[21]「难道你们、你们的父亲、
你们的君王、你们的首长和当地的人民，在犹大的城内，在耶路撒冷
的街市上烧香的事，上主就不记得了，再也不怀念在心了吗？[22] 上主
再也不能容忍你们行为的邪恶和你们所做的丑事，为此你们的土地变
为一片荒凉，遭厌恨，遭憎恶，没有一人居住，有如今日。[23] 这是因
为你们烧香，因为你们得罪了上主，不听上主的声音，不履行祂的法
律、祂的诫命和祂的训令，为此给你们召来了像今日这样的一场灾
祸。」[24] 以后耶肋米亚又对全体人民和所有的妇女说：「在埃及地内
所有的犹大人，你们聆听上主的话吧！万军的上主，[25] 伊撒尔的天主
这样说道：你们与你们的女人，都亲手做了你们亲口所说的事，说：
我们决要执行我们所许的誓愿，去向天后烧香，向她奠酒。你们就完

成你们的誓愿罢！你们就举行你们的奠祭罢！⑦[26] 为此你们聆听上主的话罢，所有住在埃及地的犹大人！看，我以我伟大的名号发誓——上主说：在全埃及地内，在所有犹大人的口中，不会再称呼我的名说：吾主上主永在！[27] 看！我注意他们，是为加害，而不是为祝福，使在埃及地内所有的犹大人，尽死于刀剑饥荒，彻底消灭他们。[28] 即便有逃脱刀剑，由埃及地回到犹大地的人，也寥寥无几。到埃及地去，要在那寄居的全体犹大遗民，终于会知道，谁的话要成立，我的或是他们的！[29] 并且这为你们是个征兆——上主的断语，就在这个地方我要惩罚你们，叫你们知道，我对你们要加害的话，必然绝对成立！[30] 上主这样说：我要将埃及王法郎曷斐辣交在他的仇人手中，和图谋他性命的人的手中，就如我曾将犹大王漆德克雅，交在他的仇人并图谋他的性命的巴比伦王拿步高的手中一样。」⑧

**注 释**

① 这章所记载的事，是犹太人逃到埃及后，寄居在那里一些时候以后才发生的，因为犹大人已由塔黑培讷斯城散布到塔黑培讷斯以东的米革多耳，北埃及（Aegyptus Superior）的京都诺夫（或作摩夫）和南埃及（Aegyptus inferior）的帕忒洛斯一带。这些犹大人与厄肋番提乃文书内所述的犹太人有什么关系，谁也不敢确定。然而有两件事却可断言：（a）厄肋番提乃文书说明在公元前六世纪末，犹太人已散布到南埃及，（b）厄肋番提乃文件内所描写的犹太人，也好敬拜邪神。 ② 4 节内依叙本译作「……不断给他们」，原文本作「给你们」，似与上下文不很合，参见第 5 节。4-8 节一段，大意是：天主在圣地中惩罚了选民，因为他们敬拜了邪神。现今，如果他们在流徙之地，仍然效法他们的祖先敬拜邪神，就免不了要全体消灭。 ③ 「你们首领的罪恶」，是依希腊译本改的，原文误为「你们妇女的罪恶」。在本节内耶肋米亚暗示默纳协、约雅金和漆德克雅时代伊民所习行的邪神敬礼。参见列下 23 章及 24：8-20。 ④ 「尚不悔悟」，是依忒敖多削翻译的，原文作「尚不心碎」。古译文亦各不相同。 ⑤ 11-14 节一段内所谓要「消灭」的，是指那一群不肯留在巴力斯坦，违抗上主的旨意，硬要到埃及去的犹大人。当他们在如今所向往的埃及地内，遭到了上主的所预报的祸患时，必要怀念故乡。但除

了少数逃归故乡的人以外，其余的人都要死在异乡。 ⑥ 在场的人，有男有女，先后答复耶肋米亚先知，申明他们决不会听从他的话；并且反驳说：他们之所以遭难，全是因为听从了约熹雅的命令，单独敬拜了雅威而没有敬拜天后。他们说这话的用意，是指默纳协和约雅金两朝代。天后即是依市塔尔女神，参见 7：18 注七。妇女们依据户 30：6-17 的规定来抗辩先知，说他们所做的，都预先得了丈夫的同意，无可非议。「依照她的形像」，指他们所做的祭饼，都带有月亮或星辰的形状。月亮和星辰即是依市塔尔女神的表像。 ⑦ 20-25 节是耶肋米亚先知答复无耻妄言的犹大人所说的话。先知说：你们既自己承认向来对上主不忠，存心敬拜外方的神祇，难怪天主如此惩罚了犹大；你们如不返悔，到了埃及，也逃不了天主的显罚。关于 25 节，我们仍保存原文。有些学者以 25 节为补述 19 节内的事。又因一些希腊抄本，19 节只是妇女所说的话，所以我们加添了「妇女们说」四个字。25 节既是先知专向妇女所说的话，亦可如有些学者所译译作：「你们妇女，你们都亲手……」 ⑧ 26-30 节耶肋米亚庄严地重申他的预言：你们往埃及去的人，免不了要消灭，侥幸得存的人定然不多。曷斐辣法郎不幸的结局，将为你们是个预兆。他将陷在他的仇人手中，与犹大王漆德克雅一样。这项预言明明是重申 42：16-18 和 43：8-13 所说的预言。参见则 29 章 30 章。贝洛索（Berosus）、默戛斯忒讷（Megasthenes 参见反阿丕敖 Contra Apionem Ⅰ，19-20.）、阿彼德诺（Abidenus 参见米肋尔（Müller）所著 Fragmenta Historicorum Graeciae.）与若瑟夫拉威乌斯（Ant. Jud. Ⅹ.9，7.），都记载拿步高曾进军埃及。但往日有些批评家不相信若瑟夫拉威乌斯所引证的史家贝洛索和默戛斯忒讷所说的话（对阿彼德诺他们不提），谓若瑟夫有意捏造拿步高曾进军埃及，来证明耶肋米亚和厄则克耳的预言已经应验。至 1878 年，平切斯（Pinches）译出了一片楔形文字的残片，其上记载：「巴比伦王拿步高执政第三十七年上，亲自去到埃及指挥战事……」此又考古学家证实圣经历史性之一实例。

## 第四十五章（51：31-35）

要义章旨 巴路克记录了耶肋米亚先知的预言以后（36 章），就问他的师傅他将如何，因此有这一篇关于他的神谕。在这篇神谕内，天主一面劝勉，一面安慰：劝勉他不要因折磨而灰心丧志。国家民族遭难，还能谈到个人的幸福吗？安慰他，保证他在大难临头之际，决不会丧失他的性命。

[1] 耶肋米亚先知对纳黎雅的儿子巴路克所说的话，即他在约熹雅的儿子约雅金为大王第四年上由耶肋米亚口授所记录在卷册上的那些话，说：①[2]「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论及你说：巴路克！[3] 你曾说：看！我好可怜！因为上主在我的痛苦上反加添悲伤：我因叹息而憔悴，得不到安宁！[4] 这样你要对他说：上主这样说：看！我拆毁我所建造的，我拔除我所栽培的，【此即指整个大地】，[5] 你还为你请求大事！不必请求罢！看，我必给所有有血肉的人召来祸患——上主的断语——但在你所到的任何地方，我必赐给你你的生命，当作胜利品。」②

**注 释**

① 这一章原来恐在 36 章以后，也许是巴路克自己移置此处，作为他所编的耶肋米亚传的结论。约雅金在位第四年，即公元前 605 年。 ②「此即指整个大地」，不见于希腊本，恐为后人所添的注文。这预言完全应验了。在耶路撒冷灭亡时，巴路克没有罹难，同耶肋米亚被人带到埃及（43：6），后在少数回国的人中（44：28），定然也有他。回国后，他便去巴比伦拜见他充军在外的同胞，作慰劳的访问。参见巴路克引言第一章。

## 第四十六章（26）

要义 自 46 章到 51 章，是耶肋米亚先知关于异民所发表的神谕。在引言内我们说过，这些神谕更好依希腊通行本置于 25：13 以后，但玛索辣经文所有神谕先后的次第，似胜过希腊译本

所开列的。这样说来：全部神谕应如希腊译本置于 25：13 之后，但神谕先后次第，应仍依照玛索辣原文。我们知道有不少的批评家不承认这些神谕出自耶肋米亚之手，其理由不外：

（a）文体与前（1-45 章）大异；

（b）文意不合于耶肋米亚的思想：前所描写的天主是富于仁慈的，这几章却托出一个报仇雪恨的主宰；

（c）其中有些神谕竟分明预言人不能知的日后要发生的事。

对于以上三点我们简单答复说：

（a）文体原是常随题材而改变的，决没有一个作者，在自己所著的书内，该用一种文体贯彻到底。何况对于文体的见解，多少不免带点主观性，所言人人殊。沃耳次（Volz）是著名研究耶肋米亚的考证家，他虽否认这些神谕是先知的作品，却承认作这些神谕者，倒会仿效耶肋米亚的笔法。许多非公教的学者，如科尼黑、色林（Sellin）、鲁多耳弗（Rudolph）、巴特克（Bardtke）等，皆认为这些神谕，就大体说应归于耶肋米亚。

（b）天主召选了耶肋米亚，不只为伊民的先知，也为外邦民族的先知（1：10；25：13；36：2 等处）。既为外邦民族的先知，岂能不对外邦民族发表神谕？既没有确切有力的证据，证明这些神谕不是他的，就应归于他。对于这几章所持的神学论的观念，我们绝对否认只论天主的公义，而不涉及天主的仁慈。就题材原该多注重天主的公义，但在许多地方也提到天主的仁慈。须知天主是仁慈的，也是公义的。

（c）在这几章内我们承认有后人增补的字句，但却不能因有后人的增补，就否认其中所有的预言。预言是否可能，本是一哲学和史学的问题，不在解经学的范围内。

章旨 这一章含有两篇关于埃及的神谕：第一篇 2-12（1 节为 46-51 节的小题），是在加尔克米市一役以前（公元前 605 年）不

久写的；第二篇 13-26 节是在公元前 587 年以后作的。27-28 两节（参见 30：10-11），是耶肋米亚的一篇无定位的神谕，看来似乎不属本章。编辑者安插在此，是愿以先知的话，来安慰在埃及流浪的同胞。

[1] 对异邦所传于耶肋米亚先知的上主的话：[2] 对埃及：关于埃及王法郎讷苛在幼发拉的河附近的加尔克米市，于约熹雅的儿子约雅金为犹大王第四年上，为巴比伦王拿步高所攻击的军队：①[3] 你们准备盾牌铠甲，冲锋上阵！②[4] 骑士！你们装备战马，骑上，戴盔出阵，磨枪披甲！[5] 怎么？我见他们仓惶，往后溃退；他们的勇士遭袭击，急速奔逃而不回顾，四面恐怖——上主的断语！[6] 轻快的也逃不了，英勇的也不能自救！在靠近幼发拉的河岸的北面，瓦解覆灭！[7] 那如尼罗，如水波起伏的河流，涌上来的是谁？[8] 埃及上来如尼罗，又如水波起伏的河流，说：「我上来要遮盖大地，要淹没城市与其中的居民！」。③[9] 战马上前！战车急驰！战士出阵！持盾的雇市人与孚特人！持弓开道的路得人！④[10] 但是这一天正是吾主万军的上主，报复自己的仇敌的复仇日子。是以刀剑要吞噬，要饱饫，要痛饮他们的鲜血。在靠近幼发拉的河北方地带的一场屠杀是属吾主万军的上主。[11] 埃及的女儿，女郎！上基耳哈得去拾取香草，尽管你增添药料，疗愈于你无望！[12] 万民听到了你的羞辱，大地充满了你的啼哭：噫！勇士冲向勇士，同时两相倒仆。⑤[13] 论巴比伦王拿步高要进攻埃及地，上主对耶肋米亚先知所说的话：[14] 你们要【在埃及你们要传布】，在米革多耳传报，你们要在诺夫【及在塔黑培讷斯】说：「起立！准备！因有刀已在你四周吞噬。」⑥[15] 怎么，阿丕斯也跑了，你的牛也站立不住？原来上主已将牠推翻。⑦[16] 你的混合的部队也颠覆跌倒，每人对自己的幕僚说：起来，回到我们的民族，我们的生身地去，远避吞杀的刀刃！⑧[17] 你们给埃及王法郎起名，叫「时机过后的叫嚣」！[18] 我永在——上主的断语，祂的名号是万军的上主。诚然，祂降来如山丛中的塔波尔，如海滨的加尔默耳！[19] 寄居在埃及的女儿！准备你流徙的用具，因为诺夫将变为荒郊，为火焚烧，再没居民！⑨[20] 埃及是个最秀美的母牛犊，

但由北方有个蝇虻向她扑来。⑩[21] 她的佣兵在她当中也相似肥胖的牛犊；但是他们也转身一同遁逃，不能屹立，因为他们灾祸的日子，惩罚他们的时期，已来到他们身上！[22] 她的声音如蛇疾行，因为他们正率军前进，带着斧钺向她走来，仿佛砍伐树木的樵夫！⑪[23] 他们要伐倒她的森林——上主的断语，虽然它不可探究；因为他们多于蝗虫，为他们也没有一个数目。[24] 埃及的女儿必遭污辱，必被交在北方民族的手里。[25] 万军的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说：「看！我要惩罚诺的阿孟，法郎【埃及人，她的神祇，她的君王和法郎】与信赖他的人民。[26] 我要将他们交在图谋他们性命者的手中，巴比伦王拿步高的手中，和他臣仆的手中；但是此后她将再有人居住，有如昔日——上主的断语。」⑫[27]「我的仆人雅各伯，至于你，你不必害怕！伊撒尔，你也不用惊慌！因为，看！我要由远处救你，由充军之地，救你的后裔；并且雅各伯要回来，休养生息，无所恐惧。[28] 我的仆人雅各伯！你不必害怕——上主的断语，因为我与你同在，因为对我分散你们所至的各民族，我要进行扫荡，至于对你，我决不加以扫荡，只依功过处分你，决不让你全然免罚！」⑬

**注 释**

① 1 节，希腊通行本缺，很可能是后加的。2 节点出本章的神谕。加尔克米市之役是在公元前 605 年于幼发拉的河畔发生的。埃及王讷苛与拿步高交战，讷苛大败。参见历史总论第一章。加尔克米市位于幼发拉的河右岸，即今日的革辣彼市（Gerabis）。 ② 3-12 节，先知用最高尚的诗体描写加尔克米市一役。我们以为不必更动玛索辣经文的次弟，但贡远门与黎角提的见解也实有它的价值。他们依据曾讷尔（Zenner）为一些圣咏所提的意见，将这篇诗文的次序改变如下：以 3，4 两节为第一章，9 节为第二章，7，8，10 三节为第三章，5，6 两节为第四章，11，12 两节为第五章。参见 Biblische Zeitschrift，1905，122-127.）。 ③ 埃及的军队如尼罗河浩浩荡荡，向前奔流，扬言要「遮盖大地，淹没城市」。城市指巴比伦。但主宰万国命运的上主已经决定，要在幼发拉的河的北岸，将她的全军覆灭。 ④ 赫洛多托（Ⅱ，152-154）记载埃及人好雇用外邦人民补充兵额。此处就有三个外邦民

族，即雇市人、孚特人和路得人。雇市人即是爱提约丕雅人。孚特人大概是散居在非洲沿红海岸一带的土著。路得人可能是住在小亚细亚的里狄雅人（Lydii），或者是非洲北部的一部落。（创 10：13：「米则辣殷生路丁……」即路得人，所以作者似乎以这民族为一非洲的民族。参见依 66：19。） ⑤ 10-12 节的写法与依撒意亚先知描写「上主的日子」所用的笔法颇相类似（依 2：12-22）。主词不再是拿步高或讷苛，而是天主自己。祂要为约熹雅善王复仇，惩罚击杀他的埃及恶王讷苛（列下 23：28-30）。加尔克米市战场设想是天主亲自所准备的广大屠场（依 34：6；则 39：17，19；索 1：7）。为埃及已没有得救的希望，即使她为自己采得了基耳哈得所有的香草，也不能医好她的创伤。参见 8：22。 ⑥「在埃及你们要传布」，「及在塔黑培讷斯」二句，不见于希腊通行本较完善的抄本内，似乎是取自 44：1。依诗体平行律，亦为衍文，今为保持原文的形式译得甚为生硬，如删去以上两句，可译作：「你们要在米革多耳传报，你们要在诺夫传布，说……。」13-26 节为第二篇神谕，与 43：8-13 内的神谕相连。参见 43 章注四，44 章注八。「有刀已在你四周吞噬」，是指巴比伦所向无敌的军队快来并吞埃及。在第一篇内，先知预报讷苛将受的惩罚，在第二篇内他预报曷斐辣王朝的崩溃（17 节）。⑦ 这一节是按希腊通行本翻译的，玛索辣经文作：「怎么你的勇士已被打倒，不能站立……？」阿丕斯是在诺夫城内所敬拜的母牛神，此处用以表示埃及。参见 20-21 两节。 ⑧ 这一节也是依希腊译本加以修改的，所谓「混合的部队」，参见注四。 ⑨ 拿步高威武前进，不愧为上主的仆人，实践他的使命。他超越其他的君王，有如塔波尔和加尔默耳二山，高出其他的丘陵。在他面前，曷斐辣法郎只是一个敢言而不敢行的懦夫。「时机过后的叫嚣」的名义，很足以表示埃及王的个性。先知用这名称称法郎，无疑是有意暗示曷斐辣曾一度过了时机而无济于事的援助了耶路撒冷（37：5-8）。又希伯来文「过」字（Heebir）与「曷斐辣」名（Whibr）声相近似，故此不少的学者认为先知以这别号影射曷斐辣王。 ⑩「母牛犊」或暗示阿丕斯神，或指献与哈托尔（Hathor）女神的母牛。二者都是埃及人所崇拜的，故用来象征埃及。「蝇虻」究有何意，不甚显明，意指巴比伦乃可断言。⑪「如蛇疾行」，希腊译本作，「如蛇嘶鸣」。圣经上常以高

山的乔木比好大喜功的人。先知就以巴比伦的军队为樵夫来砍伐傲慢的埃及人（22：7；依 10：33；14：8）　⑫ 23 节是上主向樵夫所颁的号令。24-26 节是上主的号令发出后所发生的效力。埃及和依恃她的人民都要灭亡，然而日后她仍要恢复如故。圣经上所谓「有人居住」，或「在那里安居」等等的字句，皆指天主的祝福。参见创 1：28。　⑬ 关于 27-28 两节，参阅 30：10-11 与本章章旨。

## 第四十七章（29）

（要义见前章）

章旨　关于培肋协特人，其他先知也发表过神谕，见依 14：28-32；亚 1：6-8；索 2：4-7；则 25：15-17；匝 9：5-7。耶肋米亚用自己的这篇神谕警告培肋协特人，拿步高王必来攻击他们，对他们执行上主的报复。

[1] 对培肋协特人所传于耶肋米亚先知的上主的话，【那时法郎尚未进攻哈匝】。①[2] 上主这样说：「看！水由北方涌上，形成一条氾滥的河流，淹没大地与其中的一切，城市和其中的居民；人们必要喊叫，大地所有的居民必将悲号。[3] 由于他的骏马铁蹄踏地的声音，由于他的车辆的轰声，飞轮的嘈杂，父亲也不再回顾自己的儿子，双手无力垂下。[4] 因为到了要消灭一切培肋协特人的日期，要摧毁祚尔与漆多所有残余的助手。」因为上主要消灭培肋协特人，即加非托尔岛的遗民。②[5] 哈匝人民成了秃头，阿协刻隆遭灭亡；阿协多得、哈纳克人的遗民，到何时你将自割已身？③[6] 哎！上主的剑，你不休息到何时？你入鞘，休息，安宁罢！[7] 上主既对它有命，他怎能休息？阿协刻隆与海滨，是祂指它所向的地方。④

### 注　释

① 第 1 节经文很有问题。最初也许只有：「关于培肋协特人」一句，作为本章的小题。「那时法郎尚未进攻哈匝」，分明是后人所误加的注解，因为埃及不能从北方，而只能由南方进袭培肋协

特地（2 节）。有些学者依据赫洛多托（Ⅱ.159）的记载，想保持玛索辣经文，主张讷苛从黎贝拉——北方归来时，曾占据了哈匝（列下 23：33）。赫洛多托谓所占据的城市名叫戛杜提斯（Gadytis）。此城是否即是哈匝城，尚不能确定。我们以为这句是后人误加的注解，因为培肋协特北方来袭的敌人，只能是拿步高。至于这神谕写于何时，颇难确定，大约是在漆德克雅为王的末年。

② 拿步高大军压境有如翻山倒海，培肋协特人何敢抵抗。父亲吓得不能兼顾自己的儿子，只有束手就缚。祚尔与漆冬原是腓尼基两座最著名的城邑（依 23 章；则 27-28 章），因为她们曾援助培肋协特人，故此拿步高也要攻打她们。加非托尔岛大概是指今日的克里特岛（Creta）和其附近地中海内的岛屿（亚 9：7）。

③ 本节依希腊译本与大多数近代学者的意见加以修改。割身剃发表示哀伤（16：6）。称培肋协特人为「哈纳克人的遗民」，因为他们所住的地方正是古代民族哈纳克所居的地方（苏 11：22）。

④ 6 节是培肋协特人的哀号。7 节是耶肋米亚给培肋协特人的答复。「上主的刀剑」指上主正义的刑罚。在正义的刑罚没有完结以前，人民只有忍耐，安心等待上主的垂顾哀怜。

## 第四十八章（31）

（要义见四十六章）

章旨 这篇神谕大概是在公元前 605 年以后写的，与依撒意亚对摩阿布所作的神谕（依 15-16 章），有颇多类似的地方。其中夹杂一些后人所演的推论，在注解内，我们尽量标出，略加说明。1-6 摩阿布遭蹂躏。7-13 革摩市神和它的信徒遭放逐。14-25 城邑的破坏。26-30 骄矜的结果。31-39 摩阿布的凄凉与先知的浩叹。40-47 灾祸不可避免，然摩阿布仍有复兴的希望。

[1] 关于摩阿布，万军的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祸哉，讷波！因为她遭了浩劫；克勒雅塔因蒙羞辱，被侵占，城堡遭羞辱，锐气沮丧！[2] 摩阿布的荣耀不复存在！在赫协朋有人蓄意谋害她说：我们去，

由民族中将她铲除！连你玛德门，也要沉默，在你后面紧随着刀剑！[3] 悲号的声音来自曷洛纳因：破坏与绝大的毁灭！[4] 摩阿布已遭毁灭，她的悲号在祚哈尔也可听见。[5] 因为路希特的山坡，他们含泪哭泣攀登，因为在曷洛纳因的斜坡，听到了遭浩劫的哀鸣。[6] 你们遁逃，拯救自己的生命，变为旷野中的杨柳！①[7] 因为你依赖你的堡垒与财富，你亦要遭人攫取；并且革摩市与它的司祭和它的职员，也将一同流配。[8] 蹂躏者要踏遍所有的城市，没有一城市可以幸免；山谷必遭破坏，平原必受摧残，正如上主所说的。[9] 你们给摩阿布翅膀，叫她振翅远逃；她的城邑尽都化为荒野，没有人住在其间。[10] 那怠慢执行上主工作的，是可咒骂的；那制止自己的刀剑见血的，也是可咒骂的！②[11] 摩阿布自她少年时就享安逸：她安息在自己的糟粕上，没有由这一缸倾到另一缸内，也没有被掳去充军，为此在她仍保有她的味道，她的香气也未改变。[12] 为此，看！日期将到——上主的断语——那时我要给她派遣漂泊人来使她漂泊，他们要倒干她的酒缸，打碎她的酒瓶。[13] 于是摩阿布必因革摩市而羞惭，就如伊撒尔家因贝特耳——他们的依靠，蒙受羞惭一样。[14] 你们怎能说：我们是勇士，有力善战的人？[15] 摩阿布的毁灭者，上来攻打她，她的精锐的少年，就都倒地就戮——君王的断语，万军的上主是祂的名号。[16] 摩阿布的灾难已逼近前来，她的祸患急速进行。[17] 环绕着她的四邻，你们要替她哀怜！凡认识她名号的人，你们要问说：怎么，这威能的权杖，光荣的柄杖也遭折断？③[18] 住在狄朋的女儿！由荣耀中下来，坐在干地上，因为蹂躏摩阿布的已前来攻击你，要摧毁你的要塞。[19] 住在哈洛赫尔的女郎！你站在路上，观望，探问逃跑的男人和出走的女人说：发生了什么事？[20] 摩阿布遭殃，顿时瓦解：你们要悲号喊叫，在阿尔农传布：摩阿布遭了蹂躏！[21] 审判来到了平原：到了曷隆，到了雅赫币，到了默法哈特，[22] 到了狄朋，到了讷波，到了贝特狄贝拉塔因，[23] 到了克勒雅塔因，到了贝特戛慕耳，到了贝特默红，[24] 到了克黎约特，到了波责辣，到了摩阿布地所有远近的城市。④[25] 摩阿布的角已砍断，她的手臂已挫折——上主的断语。[26] 你们灌醉她罢！因为她自大自傲反对上主；摩阿布要在自己的呕吐中翻滚，她将成为笑柄！[27] 难道伊撒尔不会做你的笑柄？

难道她被发现在盗贼中？因为你一提到她，就只有摇头。[28] 摩阿布的居民！远离城市，栖身岩石间，仿佛鹁鸽，结巢悬崖口外！[29] 我们听说过极傲慢的摩阿布的骄傲，她的自负、她的骄矜、她的倨傲与她心中的跋扈。[30] 我知道——上主的断语——她的狂妄，她的空谈和她的徒劳。⑤[31] 为此我为摩阿布悲号，为整个摩阿布啼哭，为克尔赫勒斯的人民叹息！[32] 我痛哭你如痛哭雅赫则尔；息贝玛的葡萄园！你的枝叶越过海洋，竟蔓延到雅赫则尔；蹂躏者骤然降在你夏季的菓实和你秋季的收获上！[33] 喜乐与欢欣已由田园，由摩阿布地消失；至于酒，我叫它由槽中枯竭；榨酒的人不再榨酒，欢呼再也不成为欢呼！[34] 因为赫协朋的哀号远及厄耳哈肋，他们的呼声传到雅哈兹即由祚哈尔直到曷洛纳因与赫革拉特霞里霞，因为尼默陵的水地将变为荒郊。[35] 我要由摩阿布了结——上主的断语——上高丘的和给自己的神祇进香的人。⑥[36] 为此我的心为摩阿布哀诉如箫笙，我的心为克尔赫勒斯的人民哀诉如箫笙，【因为他们获得的积蓄都已丧尽。】[37] 因为每人的头成了光秃，每人的胡须都已剪去，在每人的手上都有切伤，在腰间都有苦衣。[38] 在摩阿布所有的屋顶和广场上，满地悲伤，因为我击碎摩阿布，如同一个不见悦的器皿——上主的断语。⑦[39] 她怎样被破毁了？你们哀号吧！摩阿布怎样含羞转背！摩阿布从此变为笑柄，成了所有环绕她的人的恐怖。[40] 因为上主这样说：看他如鹰飞翔，在摩阿布上伸展了自己的翅膀。⑧[41] 城池被攻取，堡垒被侵占，摩阿布勇士的心，在这一天内，将如同那临产妇人的心。[42] 摩阿布将由民族中消灭，因为她自大自傲反对上主。[43] 摩阿布的居民！恐怖、陷阱、罗网，都聚集在你身上——上主的断语。[44] 那逃脱了恐怖的，必会落在陷阱里；那由陷阱中跳上来的，必会被罗网缠住；因为我在惩罚她的那一年，必要给摩阿布召来这一切——上主的断语。⑨[45] 跑得疲劳的人，在赫协朋的阴凉下，他们停立了；但是有火由赫协朋发出，而火焰却来自息红的宫中，吞了摩阿布的额角和骚嚷子民的脑盖。[46] 祸哉，摩阿布！革摩市的民族，你已遭灭亡，因为你的儿子被人带去当奴，你的女儿给人作婢；⑩[47] 但是我要转变摩阿布的境遇，在未来的日期内——上主的断语。【关于摩阿布的判决至此为止。】⑪

**注 释**

① 在仇恨伊撒尔的民族中，摩阿布民族占一个特殊的位置。自伊民尚在旷野流浪之时（户 22-24 章），直到他们建立王国（列下 3：4 等处），两民族间常不断发生磨擦，敌忾为仇。公元前 603 年，拿步高派游击队侵入犹大，其中就有摩阿布人（列下 24：2）。也许就在这时，先知发表了他对摩阿布的神谕。除了耶肋米亚和依撒意亚对摩阿布发表过神谕外，其他先知对她也有预言，见亚 2：1-3；则 25：8-11；索 2：8-11。关于经文：：4 节，依希腊译本稍加修改。6 节「变为旷野中的杨柳」，亦可译作「变为旷野中的野驴」。参见 17：6。侵略既来自北方，为此这一段内所提的城市，都在北方与哈孟交界处。有些摩阿布的城市，曾一度属于哈孟，如 49：3 的赫协朋是属哈孟的一座城市，但当先知发表这神谕时，仍属于摩阿布。侵略者由北而来，占据了赫协朋，立为自己的大本营，设置统帅部，计划如何推展自己的武力，征服全摩阿布。摩阿布人除逃入东部旷野外，可说没有生存的希望（6 节）。讷波不是指讷波山，而是讷波山下一座以山得名的城市（申 34：1）。克勒雅塔因位于阿尔农河北；玛德门不详，恐为狄孟别名（依 15：9）。曷洛纳因在刻辣克（Kerak）东南。祚哈尔在死海南部（创 13：10；14：2），路希特位哈尔摩阿布与祚哈尔间（依 15：5）。参见依 15，16 两章的注解。 ②「你们给摩阿布翅膀，叫她振翅远逃」（9），经文意义不明，古译文亦互有出入，有的学者译作：「给摩阿布设立墓碑，因为她要彻底消灭。」有许多学者如贡达门、丕克（Peake）等认为 10 节是后人所加的注解。古代战胜的民族常把自己战败的民族的神像带到自己的庙宇内，表示自己的神祇，战胜了敌国的神祇（撒上 5：1-8）。革摩市是摩阿布人所特敬的神祇（户 21：29；列上 11：7）。巴比伦既征服了摩阿布，就将她的国神革摩市带到巴比伦去，与它的司祭和人员一起充军。10 节意谓：甚愿执行上主工作的人，赶快执行！如果他犹豫，或竟无心实践，他便是可咒骂的！这大概是一个犹太人，在归国后，见到自己的民族还遭受哈孟和摩阿布的欺凌时，所发的感慨。这种旧约时代的报仇心愿，自然与新约时代的爱仇精神相抵触。 ③「摩阿布的毁灭者，前来攻打她」，原文作：「摩阿布已被蹂躏，她的城市已破毁。」（参见

拉丁通行本）。摩阿布地处偏僻，除与邻近民族有小接触外，从未遭遇大军压境的侵袭，所以先知将她比做尚没有出糟的美酒，侵害者如滤酒的人来打扰她长久所享受的安宁，使她离糟漂流。她地处偏僻，无奈上主派遣的毁灭者无孔不入，革摩市也不是他的敌手，致使摩阿布精壮的少年，尽遭歼灭，成为邻邦的恐怖。④ 18-20 三节是一首绝妙短诗，其音节完全与哀歌相同。21-24 四节像是散文，似乎出于另一人之手，引申前段（18-20 节）的余意，历数摩阿布遭蹂躏的城市。摩阿布好比一位名门闺秀，遭了人家的污辱，蓬头散发地坐在地上，逃难的男女一见，不知是什么事，就彼此相问说：什么事？天主吩咐他们说：去通知摩阿布的城市，他们的国家已遭蹂躏。曷隆、波责辣与克黎约特位于何处，不详。阿尔农为一条流入死海的河流，为摩阿布北方的疆界。狄朋在阿尔农河北约数公里。哈洛赫尔（19 节）离阿尔农河不远。雅赫市在默德巴东南；默法哈特在赫协朋东北；贝特狄贝拉塔因在默德巴与狄朋间；贝特戛慕耳在狄朋东约十公里。贝特默红在默德巴西南。关于其他的城市，参见注一。 ⑤ 26 节的译文，不敢自信，有的译作：「你们灌醉她罢！……叫摩阿布呕吐……」28 节下半「结巢悬崖口外」，亦是依据学者的臆度译出：玛索辣作「深坑口外」。30 节依希、叙二译本和塔尔古木稍加修改，「角」与「手臂」表示力量（咏 75：5，6，11；哀 2：3，17；路 1：69 等处）。摩阿布遭受严重的打击，是因为她傲慢，敢与上主为敌而仇恨伊撒尔，一听见人提到她的名字就摇头，彷佛听到了盗贼的名字。但结果怎样？摩阿布人该逃入荒野避难，栖身在岩石间有如结巢在悬崖口外的鹁鸽。关于 29-30 两节参阅依 16：6；索 2：8，10。 ⑥ 摩阿布原以产酒著名，先知为描写她战后的惨状，就藉葡萄园来发挥。参见依 16：8，10 注四、五、六、七。 ⑦ 虽然摩阿布是伊撒尔的世仇，但先知见她遭难，也不胜哀怜。参见依 16-11。 ⑧ 展翅飞翔的鹰（40 节），是指巴比伦王拿步高（则 17：3）。 ⑨ 44 节与依 24：17-18 相同，意谓摩阿布人绝对无法逃避预定的灾祸。 ⑩ 45-46 两节，耶肋米亚几乎抄袭伊撒尔民歌咏摩阿布的一首古诗，参见户 21：28-30 和注解。「你已遭灭亡」，玛索辣作「她已遭灭亡」，今依叙、拉二译本和忒敖多削改为「你已遭灭亡」。 ⑪ 天主是伊民的天主，也是万民的天主，因此对异民祂也表示慈爱。依撒意亚、厄则克

耳与耶肋米亚屡次在预言伊民遭受患难以后，也预言有一部份遗民将来要复兴祖国。在此耶肋米亚也预言摩阿布的民族有复兴的一天，因为他坚信「天主是爱护众灵的天主」（智 11：27）。犹太史家若瑟夫拉威乌斯（]osephus）记载，拿步高在占领耶路撒冷五年后，出兵攻打摩阿布，于是耶肋米亚约四十年前对摩阿布所宣布的预言遂逐字应验（参见 Ant. Jud. Ⅹ，181.）。最后一句显然是编辑者所加的结束语。

## 第四十九章（30）

（要义见四十六章）

章旨 1-6 关于哈孟的神谕；7-22 关于厄东的神谕：7-11 厄东必要灭亡；12-22 必要灭亡的缘由。23-27 关于达默协克的神谕；28-33 关于刻达尔和哈祚尔的神谕。34-39 关于赫蓝的神谕。

[1] 关于哈孟子民：①上主这样说：「难道伊撒尔没有子孙？或者她没有后嗣？为什么米耳公继承了戛得，它的人民反住在她的城市中？②[2] 为此，看！日期将到——上主的断语，我要使哈孟子民的辣巴特听到战斗的呐喊，她将化为一堆废墟，她的女儿要为火烧尽，而伊撒尔反要继承她的遗产——上主说。③[3] 赫协朋！悲号，因为哈依已遭破坏；辣巴的女儿！啼哭！你们要腰系苦衣悲泣，在栅栏间徘徊，因为米耳公要去充军，它的司祭和它的职员伴它同去。④[4] 叛逆的女儿！为什么你夸耀你的山谷，【富裕的山谷】，依恃你的宝藏说：谁来反对我？[5] 看，我由各方给你召来恐怖——吾主万军的上主的断语，你们被驱散，各自奔逃，没有人来聚集逃散的人。[6] 但是，此后我要转变哈孟子民的境遇——上主的断语。」⑤[7] 关于厄东：万军的上主这样说：「难道在忒曼再没有智慧？聪敏人的计谋已穷，他们的智慧已竭？[8] 德丹的居民！你们逃跑，转身，钻入地洞！因为当我惩罚她时，我要给她召来黑撒乌的祸患。[9] 如果收葡萄的来到你这里，他们连残粒也不会剩下；若是夜间的盗贼，必尽他们所需大加损害。[10] 因为我暴露了黑撒乌，揭发了他的隐身处，再也不能隐藏；他的种族，他的兄弟，

他的邻居必遭摧残，再也不能存在！[11] 你留下你的孤儿罢！我必叫他们生存；至于你的孀妇只该信赖我！[12] 因为上主这样说：看，那些原没有义务饮杯的人，必要饮喝；至于你，将完全免罚吗？你不致于免罚，你必也要饮喝！⑥[13] 因为我曾自指宣誓——上主的断语，波责辣要变为憎恶、侮辱、凄凉与诅咒，她所有的城市，要永远化为一片荒芜！⑦[14]【由上主那我听到了消息，传令员已派遣到万民间：你们联合，向她进攻，起来交战！[5] 因为，看！我要使你在万民中成为弱小的，在人间成为可轻视的。[16] 你这住在盘石裂口处，盘居在丘陵顶巅的，你将如何惊异，你自心的骄傲欺骗了你！即使你如鹰鹫高结你的巢穴，我也要使你从那里跌下——上主的断语。】⑧[17] 厄东将变为荒野，凡从那里经过的人都要惊异，对他所受的灾祸唏嘘嗟歉。[18] 无异索多玛与哈摩辣及其邻近城市的灭亡——上主说，再没有人住在那里，也没有人子在那里寄居！⑨[19]【看，他如一只雄狮，由若尔当的丛林挺进忒曼的牧场，然而转瞬间我要使他们由那里逃遁，在其上我要安置那被我拣选的人，因为有谁相似我？又有谁给我指定时间？或谁是能侍立我前的牧童？[20] 为此你们听上主对厄东所定的主意，对忒曼的居民所计划的策谋：定然，他们必被人牵去无异柔顺的羊；定然，他们的牧场将化为一片凄凉！[21] 由于他们倾塌的响声，地也为之震憾，他们的哀号声，在红海也可听到。】⑩[22] 看，他如鹰鹫直升翱翔，在波责辣上伸展他的翅膀；厄东勇士的心，在这一天内，将如同那临产妇人的心。」⑪[23] 关于达默协克：「哈玛特与阿尔帕得感到惊惶，因为她们听到了不幸的消息；她们荡漾似海洋，愁闷得不能安宁。[24] 达默协克已衰微，转身逃遁；恐怖擒住她，苦恼和繁难的痛楚攫持她，无异临产的妇女。[25] 祸哉！那有名的城邑，享乐的都市，已被摈弃！[26] 为此她的少年都倒在她的广场上，所有的战士都在那一天内灭亡——万军上主的断语：[27] 我要在达默协克的城墙上放火，叫它吞灭本哈达得的宫阙。」⑫[28] 关于刻达尔与巴比伦王拿步高所攻击的哈祚尔诸国，上主这样说：「起来进攻刻达尔，消灭东方的子民！[29] 他们的帐幕，他们的牲口，他们的帷幔和他们所有的用具，都要被人夺去，他们的骆驼也要被人带走，人们且要向他们喊：四面恐怖！[30] 哈祚尔的居民！

逃遁，远走，藏居深处——上主的断语，因为巴比伦王拿步高对你们筹划了计策，对你们设想了计谋。31 起来，进攻优游闲居的民族——上主的断语；她无门无闩，孑然独居。32 他们的骆驼将供抢劫，他们成群的牲畜要供掠夺。我要使剃去头发的随风飘散，由各方召来他们的灭亡——上主的断语。33 祚哈尔要变为豺狼的巢穴，永化为一片荒凉；在那里没有人居住，其中也没有人子寄宿！」⑬34 在漆德克雅犹大王当国的初年，有关于赫蓝的上主的话传于耶肋米亚先知说：35 万军的上主这样说：「看！我要折断赫蓝的弓弩，她主要的势力。36 我要由苍天的四极，对赫蓝召来四方的风，使他们随风飘散，没有一个民族，在那里不住有赫蓝的难民。37 我要使赫蓝在自己的敌人面前，在图谋他们性命的人面前恐慌；我要给他们召来灾祸，我忿怒的火焰——上主的断语；在他们的后面，我必派刀直追，直至将他们完全扫荡。38 在赫蓝我将设立我的宝座，并要消灭其中的君王和贵卿——上主的断语。39 但是日后我要转变赫蓝的境遇——上主的断语。」⑭

**注 释**

① 哈孟人如摩阿布人一样，向来与伊撒尔为敌。哈孟又与摩阿布常发生战争，故此她们边疆上的城邑，有时属哈孟，有时属摩阿布，惟其如此，故边疆上的民族的国籍，也不易分辨，圣经上或称之为摩阿布人，或称之为哈孟人。参见 48：2。哈孟仇恨伊撒尔民，虽不如摩阿布，但也相当利害。参见民 3：13；10：6-11；撒上 11：1-11；撒下 10：1-14）。在公元前 603 年上，哈孟人甘心附和拿步高，与摩阿布、加色丁、阿兰等民族联盟进攻犹大（列下 24：2）。即在此时耶肋米亚宣布了这项预言。这预言如关于摩阿布的一样，在公元前 582 年上应验了。是年拿步高率军讨伐若尔当河东岸一带的民族，其中包括摩阿布与哈孟。其他先知对哈孟也发表过神谕，见亚 1：13-15；索 2：8-11；则 21：33-37（拉丁通行本 21：28-32）25：2-7。 ② 天主原把哈孟子民的地域交给戛得支派为产业（户 32：34-36），然而米耳公（以哈孟人所敬的神代表哈孟国）却重占了这块地方，所以上主发问。「米耳公」玛索辣经文作「他们的——哈孟人的——君王」，系形似而标错音符所致。 ③ 辣巴亦称大辣巴，或简称辣巴，是哈

孟的首都。下节所说「辣巴的女儿」，是指附属京城的其他的城市。 ④ 这一节措辞与 48：7，37-38 相同。「在栅栏间徘徊」，是依据学者的臆度译出，有的学者译作「割肤徘徊」；大意是说：哈孟人国破家亡，狼狈流浪失所。 ⑤ 哈孟的地势和她的富足，到了惩罚她的日子也于事无补，谁也不能援助她，惟一的希望是等待天主的哀怜，改变她的境遇，如同对摩阿布（48：47）和赫蓝（39 节）一样。旧约的先知以上主统制人类的历史，故凡民族的政变，都以上主为最后的原因。 ⑥ 伊民的祖先雅各伯原与厄东的祖先厄撒乌为孪生的同胞兄弟（创 25：20-34），事虽如此，然两民族间，常存有敌视的态度。自梅瑟时代直到犹太民族为罗马军队所消灭，这种敌视态度从未消除（户 20：14-21；撒下 8：13-14；列下 8：20-22；14：7；编上 18：12；编下 25：5-13；咏 60：2；依 34：5；63：1；加上 5：65；加下 10：15-17）。除耶肋米亚外，其他先知对厄东也说过预言，见亚 1：11-12；依 21：11；63：1-6；哀 4：21-22；则 25：12-14；32：29；35 章；北 1-21（只有 21 节）；拉 1：2-5，其中尤以亚北底亚的神谕最为有名。自古以来，学者对于这两篇神谕间的关系，非常重视，推究谁先谁后。在亚北底亚的引言中，我们愿对此问题详加讨论，在此我们不过说明两位先知似乎都取材于一首古代民歌，同时耶肋米亚的编辑者在有些地方，曾依照亚北底亚加以补充或修改。参见「」Van Hoonacker：Les douze Petits Prophetes，pagg.290-293」。来惩罚厄东的，是惩罚其他民族的天主，来侵略厄东的，只不过是祂手中的工具。先知责怪那些很有名望的厄东的贤士，他们竟没有预料本国所要遭的灾难（约 2：11；15：18；巴 3：22-23）。侵略者如同一个收葡萄的人，一粒也不剩下；又好似深夜的盗贼，任意抢劫。男人尽遭杀戮，剩下的只有孤儿寡妇，除天主外，也没有人来照顾。这样，厄东人也要如其他的民族，满饮上主义怒的杯爵（25：15-29）。忒曼究位于何处，尚无定论，大概是指色希尔山区中培特辣（Petra）城以北的一市镇。地名德丹的有二处：一在雇市（创 10：7），一在厄东（创 25：3；则 25：13）。在厄东者，阿贝耳（Abel）学者以为即是新旷野中的绿洲厄耳厄拉（Oasis el Ela）。 ⑦ 参见 18：6；24：9；25：18；29：18；42：18；44：12。波责辣位于死海东南约三十公里，为厄东的一主要城市（创 36：33；依 34：6；63：1-2），在旧时曷黎人

所居地域的中部。 ⑧ 14-16 节几乎完全与北 1-4 节相同，恐为编辑者所增补，藉以说明天主何以惩罚厄东人。16 节意义不甚分明，今从拉丁通行本与摩法特等译作：「……你自心的骄傲欺骗了你。」 ⑨ 以厄东之灾祸比索多玛和哈摩辣的灾祸，参见创 19：12-28；依 1：7-9。 ⑩ 19-21 节似乎是节自 50：44-46，稍加修改，藉以适合此处，其意是谓：天主所派来执行自己使命的人，如一只狮子，由树林中出来扑击厄东。厄东的民牧——政治首要，无法对付，也不能变更天主对他们所预定的刑罚。厄东人要如绵羊被人宰割，他们的故乡要化为一片荒野，他们遭难的消息要惊动天地，他们的哀号要远及红海。 ⑪ 这一节取意与 48：40 相似，以鹰鹫的猛扑描述侵略者突然的进袭。如问这预言是在什么时候应验了？学者意见不一：有谓是在公元前 582 年，拿步高王进攻埃及时；有谓是在玛加伯时代，因为据则 25：14；北 17 节，惩罚厄东的该是伊撒尔民族。 ⑫ 25 节是依杜木、贡达门、摩法特等人的意见加以修改的。26 节与 50：30 相同。先知在这里不说天主为什么要惩罚达默协克，却只描写她近遭的灾难；并且，因为我们对达默协克的历史知道无多，所以不能确定这项预言究在何时应验，想必是在公元前 605 年拿步高王进攻阿兰时。果如此，耶肋米亚就在任职初年发表了这篇神谕。哈玛特与阿尔帕得也是阿兰的两个小国。27 节内所说「本哈达得的宫阙」，即指王宫，因达默协克王多称本哈达得，故以此名代表君主（列上 15：18；20：1；列下 6：24；8：7；编下 16：2 等处）。 ⑬ 对刻达尔与哈祚尔的神谕，也是耶肋米亚在他任职初年时所发表的。刻达尔泛指住在叙利亚东部沙漠中的几个阿剌伯民族。「哈祚尔诸国」亦指在阿剌伯内的几个游牧民族。或许「哈祚尔」如阿剌伯语「哈达黎叶」（Haharije），是一普通名字，指居住较有定处的游牧民族（纳本包尔 Knabenbauer 的意见）。如果这意见不错的话，这神谕的对象，就只能涉及刻达尔人。这神谕大概在公元前 605 年上应验了。当拿步高在攻打阿兰诸国以前，为避免这些游牧民族意外的骚扰，先征服了这些民族，然后进攻阿兰。何以天主惩罚这些东方民族，先知在此不提，只说是主宰人类的上主的定案：是上主命拿步高去进攻刻达尔，是上主向哈祚尔居民说：你逃罢！这话带点讽刺。何以？天主罚人，人还有什么地方可逃？关于 31 和 33 两节参见 9：10，25（拉丁通行本 9：11，

26）。 ⑭ 赫蓝位于巴比伦东，北为亚述与玛待，南为波斯湾，东与东南为波斯，西为巴比伦。赫蓝是我们知道的一个最古的民族，圣经上也常提及（创 10：22；14：1-12；编上 1：17；依 11：11；21：2；22：6；则 32：24 等处）。亚述军队中善射的弓手都是赫蓝人（依 21：2；22：6）。公元前 597 年，拿步高王初次进攻耶路撒冷时，其中也许有赫蓝的弓手助战，所以 34 节内特别点出「在漆德克雅犹大王当国的初年」。神谕的话虽然很清楚，但因我们对赫蓝的历史知道不详，所以不易确定这神谕是在什么时候，或怎样应验的。有些学者既以赫蓝为波斯，就以这篇神谕预言波斯的灭亡。我们以为既不能依历史来断定，就不如暂付阙疑，直捷了当的说不知道。

## 第五十章（27）

要义 50，51 两章内，包含几篇论及巴比伦的神谕。依据 25：12；27：7-22；29：10；51：59 等处，耶肋米亚自然曾预言过巴比伦的灭亡。但我们所问的并不是耶肋米亚曾否对巴比伦发表过预言，而是这两章内的预言是否应归耶肋米亚？换言之，耶肋米亚对巴比伦所发表的预言，是否即是这两章内所载的预言？这问题本不十分简单。今把学者们各派的意见暂且放下不提，只说出我们的意见。我们以为这几篇神谕，虽然与前面的文体很相类似，并且有许多完全相同的字句（50：4-5=3：14，21；31：9；50：5=32：40；50：7=2：2-3；30：16；50：13=49：17；19：8；50：22；51：54=4：7；6：1；14：17；50：27，31；51：18=48：44；50：32=46：6；51：37=9：10 等处），但不是出于耶肋米亚之手，而是他的一位或数位在巴比伦的门徒的作品。漆德克雅为王第四年（公元前 593 年），色辣雅在巴比伦，曾在虔诚的犹太人面前朗诵过耶肋米亚对巴比伦所发表的神谕（51：61-64）。那些虔诚的犹太人不但记得神谕的纲要，还要把它私下口授与自己的子孙。当先知所预言的期限（七十年）快满时，在充军者中的

一位或几位诗人就拟用耶肋米亚的体裁，写了这几篇具有诗体的神谕。其情形颇与依撒意亚外集相彷佛，参见依撒意亚安慰书要义（401-405 页）。是以这两章中的神谕，主题是依据耶肋米亚的神谕，结构与描写所用的题材，却出于一位或数位耶肋米亚的无名氏徒弟。何以？（a）耶肋米亚一生常勉励鼓励自己的同胞归顺巴比伦人，因为这是上主的旨意，并且在他给充军的同胞所写的书信内，也劝他们为巴比伦人祈求上主（29：1-7）。他又屡次预言耶路撒冷必要陷落，圣殿必要焚毁，因为伊民固执于恶，迫使天主发怒降罚。耶肋米亚又以拿步高为「上主的仆人」（27：6；43：10），因为天主用他来完成自己的计划。既然如此，耶肋米亚便不能写出这些性质完全相反的神谕，推翻他一生所坚持的立场。（b）这两章内所记载的，无不表示充军期快要结束。作者（们）既以巴比伦的灭亡已经临近，故常说：「他们的时期已到」（50：27，31），「到了你的结局」（51：13）等相类似的话，屡次呼敌军向前进攻巴比伦（50：26，29；51：11，28-29），邀请伊撒尔民快离弃巴比伦城（50：8；51：6，45，50）。如果这些话出自耶肋米亚，那末他与他一生所攻击的假先知，又有什么区别（28-29 章）？如问这两章内究有几篇神谕？对这问题学者间的意见甚不一致。困难在于我们不甚明瞭希伯来诗的诗律体例，所以不易决定在这两章内，究含有多少诗体的神谕。我们只就内容分析，在注解内简略提出学者相关的意见，以资参考。

章旨 50：1-7 巴比伦的陷落与伊民的解放。8-20 邀请外邦人离开巴比伦，因为她快要灭亡。21-46 上主的剑出击巴比伦。51：1-19 毁灭者也必遭毁灭。20-26 巴比伦——天主所用的锤子，因骄矜而自召灭亡。27-33 巴比伦终于陷落。34-40 上主替熙雍向巴比伦复仇。41-43 巴比伦贻笑天下，44-48 万民乐道巴比伦的灭亡。49-58 巴比伦灭亡的远因近因。59-64 耶肋米亚

## —耶肋米亚—

对巴比伦的预言。

[1] 上主藉耶肋米亚先知对巴比伦与加色丁地所说的话：[2] 你们在民
间传告公布，【树立旗帜宣扬，】不要隐瞒，喊说：「巴比伦已陷落，
贝尔羞惭，默洛达客倾覆！【她的偶像羞惭，她的神祇倾覆！】[3] 因为
有一民族由北方上来攻打她，这民族要使她的土地化为荒野，再也没
有人住在那里：由人至兽尽都离散逃去。[4] 在那些日子内和在那时期中
——上主的断语，伊撒尔子民要归来，他们与犹大子民一起且走且哭，
寻觅他们的天主上主。[5] 他们要询问去熙雍的路，他们的面朝着那地：
你们来，让我们赖永久不忘的盟约连属于上主！[6] 我的民族是一群漂泊
的羊群，他们的牧童使他们流浪，使他们徘徊于群山丛岭之间；他们
翻山越岭地漫游，忘了他们偃卧的地方。①[7] 凡找着他们的，就将他们
吞灭，并且他们的仇人说：我们并不犯罪，因为他们得罪了上主，即
正义的牧场和他们祖先的希望！」②[8] 你们由巴比伦中逃走罢！由加色
丁地出来，如同走在羊群前的公山羊。[9] 因为，看，我必由北地发动一
强大的民族前来进攻巴比伦，他们必列阵攻击她，就地被侵占；他们
的箭如老练的勇士，决不空还。[10] 加色丁必遭抢劫，凡抢劫她的人，
尽皆满足——上主的断语。[11] 抢夺我产业的人，好罢！你们喜乐，好
罢！你们欢欣，好罢！你们跳如踏青的小公牛，你们嘶鸣如牡马。[12]
你们的母亲必遭极大的羞耻，那生养你们的必备受侮辱。看，她成了
民族中最低下的：荒野、旱地与草原。③[13] 由于上主的忿怒，她再不
为人所居住，完全化为一片荒凉；凡沿巴比伦经过的人无不惊异，对
她的一切灾祸无不唏嘘嗟叹。[14] 所有张弓的人！你们列阵围攻巴比伦，
你们向她发射，不要吝惜矢箭，因为她得罪了上主！[15] 你们围绕着她
呐喊！她伸出自己的手，她的城楼陷落，她的城墙攻破，因为这是上
主的报复。你们报复她罢！凡她所做的你们也对她做！[16] 由巴比伦铲
除播种的与收获时手持镰刀的人！面临致命的刀剑，各人转向自己的
人民，各人逃归自己的乡土。[17] 伊撒尔是个迷路的绵羊，一群狮子向
她猛扑：首先吞噬她的是亚述的君王，而咬碎她骨骸的是巴比伦王拿
步高。[18] 为此万军的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看，我要惩罚巴

比伦王和他的土地，就如我惩罚了亚述君王；[19] 然而我要领伊撒尔再回到她的牧场，她将在加尔默耳和巴商被牧放，在厄弗辣因与基耳哈得的山上，她的心灵复得饱饫。」[20]「在那些日子内和在那时期中——上主的断语，人要查究伊撒尔的邪恶，却没有；犹大的罪恶，也没有找着，因为我要宽恕我所留下的遗民。」④[21] 进攻默辣塔因地，进攻她和培科得的居民，击杀，消灭他们——上主的断语，尽照我所吩咐的进行！⑤[22] 地上有了交战的呐喊，浩大的破坏。[23] 怎么，全地的锤子破碎毁坏？怎么，在民族中的巴比伦也成了恐怖？⑥[24] 人给你布下罗网，你竟被获，而你，巴比伦！尚不自觉；你被捕获，你被捉住，因为你竟敢与上主挑战。[25] 上主开了祂的武库，抽出了祂忿怒的武器，因为吾主万军的上主有事在加色丁地。[26] 你们由极处向她走来，打开她的仓库，将它叠积成堆，尽量消灭，不给她留下残余！[27] 你们屠杀她所有的公牛，叫牠们走下屠场。祸哉！他们，因为他们的日子，惩罚他们的时期已经来到。⑦[28] 听！由巴比伦逃命出走的人，在熙雍传布我们的天主上主的报复，【为自己的殿宇的雪仇】。⑧[29] 传令弓手及所有张弓的人进攻巴比伦，在她四周设营，不让她有人逃脱。按照她的作为加以报复，凡她所做的也对她做，因为她对上主傲慢，反对伊撒尔的圣者。[30] 为此她的青年都要跌仆在她的广场上，她所有的战士，都要在那一天内灭亡——上主的断语。[31] 强横的！看，我来对付你——吾主万军上主的断语——因为你的日子，惩罚你的时期已经来到。[32] 那强横的必要蹒跚，必要跌倒，却没有人来使她复兴！我要在她的城内放火，火要吞灭她所有的四邻。⑨[33] 万军的上主这样说：「伊撒尔遭受了压迫，犹大子民也与他们一样；凡俘掳他们的扣留他们，不愿释放。」[34] 但是他们的救赎者有能力，万军的上主是祂的名号。祂必决然辩护他们的案件，好使地方安宁，使巴比伦的居民惶乱。[35] 刀剑加于加色丁人——上主的断语——加于巴比伦的居民，加于她的公卿并加于她的智者。[36] 刀剑加于惑人的术士，使他们疯狂，刀剑加于她的勇士，使他们惊慌。[37] 刀剑加于她的战马战军，加于在她中间所有的杂族，使他们都变成妇人。刀剑加于她的府库，使它们都被抢夺。[38] 刀剑加于她的水源，使它们都枯竭。因为她是偶像的领土，

并且人们也以这些怪物自炫。[39] 为此猛兽与豺狼栖身其间，此外栖身其间的有母鸵鸟。从此她永远不为人所居住，世世代代不为人所寄宿，⑩[40] 就如天主覆灭了索多玛与哈摩辣以及她的四邻以后——上主的断语，就再没有人住在那里，人子也不在其中寄宿。[41] 看！有一民族来自北方，一强大的国民和许多的君王由地极蠢动。[42] 他们紧握弓弩干戈，他们凶残，决不怜恤；他们的呼声如海啸，他们骑在马上，列队如上阵的战士来进攻你，巴比伦的女郎！[43] 巴比伦王听到了他们的消息，他的双手垂下，苦恼纠缠，他痛苦得如临产的妇人。[44] 看！他如一只雄狮由若尔当的丛林挺进忒曼的牧场，然而转瞬间我要使他们由那里逃遁，在其上我要安置那被我拣选的人，因为有谁相似我？又有谁给我派定时间，或谁是能侍立我前的牧童？[45] 为此你们听上主对巴比伦所定的主意，对加色丁所策划的计谋：定然他们必被人牵去，无异柔顺的绵羊；定然他们的牧场将化为一片凄凉。[46] 由于夺得巴比伦的响声，地也为之震憾，万民间也可听到呐喊！⑪

**注 释**

① 希腊通行本第 1 节内缺「藉耶肋米亚先知」；「树立旗帜宣扬」与「她的……神祇倾覆」同为后人所增。贝耳为巴比伦人所敬拜的较古的神祇之一，意谓「主人」（Baal），日后也屡以此名指称默洛达客（Merodach）即玛尔杜克（Marduk）。默洛达客是巴比伦人所敬拜的神主（众神之主），故诗人用来代表巴比伦国（依 46：1）。征服巴比伦民族，如同攻击耶路撒冷的劲敌，都是由北方来的（1：14；4：6；13：20；25：9；46：10；47：2）。巴比伦一陷落，犹太民族就开始复兴。他们结伴还乡，进谒熙雍，要与上主缔结永久的盟约。伊撒尔民直到现在，彷佛是一群失掉牧人，遍山漫游，无处安身的绵羊，如今天主再身为前导引他们到了青葱的牧场，在熙雍山上偃卧悠游（依 53：6；则 34：2-6，14-15）。 ② 伊撒尔遭难的时候，外邦人可任意欺负凌辱，因为他们已为天主所舍弃。 ③ 8-10 节内，天主叫居住在巴比伦内的外邦人，快设法逃命，因为由北方有庞大的联军来进攻抢夺巴比伦。在 11-12 两节内，是天主向巴比伦人所说的话：他们昔日奋勇无情，抢夺天主的产业，如今也要见自己的母亲——巴比

伦，倒卧在地，任人践踏凌辱。 ④ 13 节描述巴比伦遭浩劫后凄凉的情状。14-16 节天主号召执行祂命令的军队，向前进攻，毫不留情向这淫妇——巴比伦复仇，对她要彻底执行「报复律」（Lex talioni）。在 17-20 节内，声明击灭伊撒尔王国的亚述的灭亡，是击灭犹大王国的巴比伦的前例。伊撒尔和犹大的遗民都要重返圣地，复归一统，成为一个圣洁的民族。1-20 节恐自成一篇，为第一篇神谕。 ⑤ 21-46 节亦恐自成一篇，为第二篇神谕。学者每称这篇神谕为「刀剑吟」。在这篇神谕内，天主号令自己的刀剑，去执行自己所定的公义的刑罚。这种属辞比事的用法，初次见于亚毛斯：「……从那里我要号令刀剑屠杀他们……」（亚 9：4）。默辣塔因和培科得乃是巴比伦国极南，靠近波斯湾的两座城市。作者特地点出这两个地名，是有他的用意的：一方面暗示侵略的势力已由极北伸展至极南；另一方面存心玩弄这两名字的含义。犹太人是好作这种「字戏」的。「默辣塔因」意谓「双倍（强烈）的反抗」，「培科得」意谓「看顾」（指惩罚）。「默辣塔因培科得」即谓「强烈的反抗遭到了惩罚」，暗示巴比伦因强烈反抗天主，致使全国南北遭到了可怕的摧残。 ⑥ 在 51：20-23 内，作者解释为什么巴比伦称为「全地的锤子」。 ⑦ 24 节：「人给你布下罗网」，是按希腊通行本译的，玛索辣经文作：「我给你布下罗网」。27 节内的公牛指勇士，故此拉丁通行本译作「勇士」。 ⑧ 在巴比伦陷落之际，首先逃出的犹太人赶快到耶路撒冷去传布天主已消灭粉碎她的敌人——巴比伦的消息。「为自己的殿宇雪仇」，希腊译本缺，显然是后人所加的小注。 ⑨ 29-32 节一段，重复以前 14-16，21，26，27 各节内所有的含义。闪族人咏诗作文不厌重复，好反复申述。三句不离本行，巴比伦的灭亡，是出于她的傲慢。在 29 节内作者如依撒意亚称天主为「伊撒尔的圣者」，参见依撒意引言 194-196 页。 ⑩ 选民在外飘流，为人奴隶，无人出来救赎（肋 25：48-49），巴比伦人又不肯释放他们。以他们为自己产业的天主，何能忘记他们？所以亲自出来救他们。为拯救他们，竟以自己无比的威能，粉碎了盛极一时的巴比伦帝国。作者对上主毁灭的刀剑，不厌其繁地六次提出，是叫读者感到上主义怒的猛烈，心怀敬畏。参见 44：25，27；45：3；51：22。 ⑪ 44-46 节与前章 19-21 节大同小异。依我们推想原应置在此处，参见前章注十。这段言辞非

常威严，无怪乎不少的教父随圣若望（默 14：8；16：19）以巴比伦为假基督和他的国家的象征，她的崩溃与灭亡，表示假基督和他的国家的崩溃与灭亡。伊撒尔的胜利与复兴，预兆耶稣基督和祂的神国——圣教会最后的复兴与胜利。

## 第五十一章（28）

（章旨与要义见前章）

[1] 上主这样说：「看！为对付巴比伦与对付加色丁的居民，我将吹来毁灭的飓风。[2] 我要给巴比伦派遣簸手来簸扬她，来清除她的土地；因为在祸患的时日，他们必由四周向她进攻。[3] 射手不要放下自己的弓箭，战士不要脱卸自己的铠甲。你们不要怜恤她的青年，却要歼灭她所有的部队。」[4] 他们要倒毙在加色丁地内，在她的广场上遭人刺杀，[5] 因为他们的土地在伊撒尔的圣者前弥漫了罪恶；但是伊撒尔与犹大并不是为她的天主万军的上主所弃的寡妇。①[6] 你们要由巴比伦中逃出，各救自己的性命，不要为她的罪戾自召丧亡，因为这是上主复仇的时期，祂要对她力图报复。②[7] 巴比伦在上主手中是灌醉全地的金爵，万民喝了她的酒，就都要因此狂放。③[8] 霎时间巴比伦倾覆瓦解，你们为她悲号！拿香料来医治她的痛苦，也许她会痊愈。[9] 我们本来愿医治巴比伦，但是她不痊愈。我们放弃她罢！各自回到自己的地方去，因为她的罪恶滔天，直冲云霄。④[10] 上主表彰了我们的公义。你们来，我们在熙雍宣扬上主我们天主的作为。⑤[11] 你们磨尖矢箭，装满箭囊！上主激起了玛待王的精神，因为祂对巴比伦的心意是要将她消灭，因为这是上主的报复，为祂的殿宇雪仇。[12] 你们向着巴比伦的城墙树立旗帜，加紧封锁，派置防哨，预设埋伏！因为上主设计了也实行了祂对巴比伦的居民所说的事。[13] 住在多水旁，富有宝藏的你，到了你的结局，到了切断你的尺度。[14] 万军的上主以自己的生命宣誓：「我要用如煌虫的人群填塞你，他们要对你高唱凯歌。」⑥[15]【祂以自己的能力创造了大地，以自己的智慧建立了寰宇，以自己的才智展布了苍天。[16] 祂一发声，水在天上怒号；祂使云由地极涌上，兴作闪电而下

雨，并由自己的贮所发出飓风。[17] 人人愚味，缺乏知识；个个金银匠因铸像感到羞惭；诚然，他的铸像乃虚妄，其中没有生气。[18] 这些完全是虚无，可笑的作品，一到了惩罚它们的时候，就都要灭亡。[19] 雅各伯的一份却不如此，因为造化万物的乃是祂，祂的产业是伊撒尔民族，祂的名号是万军的上主。】⑦[20] 你曾为我是个锤子即作战的武器：用你敲碎民族，用你毁灭邦国；[21] 用你敲碎战马和牠的骑士，用你敲碎战车和它的御者；[22] 用你敲碎男人与妇女，用你敲碎老翁与幼童，用你敲碎少年与少女；[23] 用你敲碎牧童和他的牲畜，用你敲碎农夫和他的耕牛，用你敲碎州牧与民长。[24] 如今我要报复巴比伦和所有加色丁的居民，在你们眼前于熙雍所做的一切恶事——上主的断语。[25] 毁灭的山岭！看，我来对付你——上主的断语——是你毁灭了整个大地！我要在你的身上伸开我的手，叫你由崖石上旋转滚下，使你成为火烧的山岭。[26] 人们再不由你提取角石或基石，因为你将化为永远的荒丘——上主的断语。⑧[27] 你们在地上树立旗帜，在各民间力吹号角，祝圣万民来向她进攻，召集阿辣辣特、米尼与阿协革纳次等国来向她进攻，对她排列「提弗撒尔」，引马向前，如刺毛直竖的蚱蜢。⑨[28] 祝圣万民：即玛待君王和他的州牧与他所有的民长及他所统治的邦土，向她进攻。[29] 大地战栗惶悚，因为上主对巴比伦的计划已经实现，使巴比伦地变为无人居住的荒野。[30] 巴比伦的战士停止交战，坐在堡垒中，他们的勇气已经沮丧，都变成了妇人；他们的房屋已焚毁，他们的门闩已折断。[31] 跑差的迎着跑差的跑去，传信的迎着传信的去报知巴比伦王，他的京城四面已被占领。[32] 渡口已被攻陷，要塞已被火焚，战士因此恐慌。[33] 因为万军的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这样说：「巴比伦女郎有如禾场到人践踏的时候：还有片刻，就到了她的收获的时期。」⑩[34] 巴比伦王拿步高食尽吞灭了我，使我变成了个空器皿；他仿佛一条龙并吞了我，以我的美味饱满自己的肚腹，弃我不顾。[35] 熙雍的居民喊说：我的凌辱，我的肉在巴比伦！耶路撒冷喊说：我的血在加色丁的居民！[36] 为此上主这样说：「看，我来辩护你的案件，报复你的冤仇。我要使她的海洋枯焦，我要使她的泉源涸竭。[37] 巴比伦将成为一堆瓦砾，豺狼的巢穴，令人恐怖咨嗟，没有居民。⑪[38] 他们怒号如

小狮，咆哮如母狮的幼雏。⑫[39] 在他们激昂时，我给他们要摆设一场盛宴，使他们饮醉，好叫他们昏迷，长眠不醒——上主的断语。⑬[40] 我必使他们又如羔羊下到屠场，如公绵羊与公山羊。」[41] 怎么，协霞客也被占领，全地的光荣也遭劫掠？怎么，巴比伦在万民间也成了恐怖？⑭[42] 海洋漂浮在巴比伦上，她被它层叠的巨浪所淹覆。[43] 她的城市尽化为荒野、枯旱、凄凉的土地，在其中没有一人居住，任何人子也不在其中经过。[44]「我要在巴比伦惩罚贝耳，要由它的口里拔出它所吞的；使万民再不向它涌流，并且巴比伦的城墙也要倾陷！⑮[45] 你们由她中间出来，我的百姓！你们各自由上主忿怒的烈火中，营救自己的性命罢！[46] 你们的心不要畏缩，也不要因在地上流播的传闻而害怕。在年内要来一种传闻，此后在年内又来一种传闻：地上暴乱，君主互相倾轧。⑯[47] 为此，看，日子一到，我就要惩罚巴比伦的雕像，她所有的地域都要羞惭，她所有被刺杀的人都要倒在她中央。[48] 上天下地与其中所有的一切，都要向巴比伦欢呼，因为蹂躏者必由北方向她走来——上主的断语。⑰[49] 巴比伦为了伊撒尔被刺杀的人也该颠覆，就如全地被刺杀的人，为了巴比伦而倒仆。」[50] 你们逃避刀剑的人，走罢！不要停留！到了远地，你们该追念上主，在你们的心中该回忆耶路撒冷。[51]「我们蒙受羞辱，因为我们听到了辱骂；我们满面羞惭，因为外方人进了圣地即上主的殿宇。」[52] 为此，看，日子一到——上主的断语——我就要惩罚她的雕像，在她全境内的被刺伤者必将浩叹。[53] 即使巴比伦攀上苍天，即使她的势力高超得不可侵犯，由我这一面必将有摧残的人向她走来——上主的断语。[54] 喧嚷之声出自巴比伦，绝大的破坏出自加色丁地。[55] 因为上主摧毁了巴比伦，消弭了其中浩大的声势。他们的声浪澎湃如汪洋，他们的呼声自成巨响。[56] 因为蹂躏者已来到巴比伦，她的勇士已被捕捉，他们的弓弩已被折断，因为报复的天主是上主，祂必自知报复。[57]「我要麻醉她的公卿、她的贤哲、她的统帅、她的州牧和她的战士，叫他们长眠不醒。」——名为万军上主的帝王的断语。[58] 万军的上主这样说：「巴比伦广阔的城墙要彻底破坏，她高大的城门要被火焚烧，于是百姓枉然徒劳，万民也只为火自感辛苦！」⑱[59] 当玛赫色雅的孙子，讷黎雅的儿子色辣雅同

犹大王漆德克雅，在他为王第四年上，到巴比伦去时，耶肋米先知对他吩咐的话：其时色辣雅为行宫总管。⑲[60] 耶肋米亚在一本书上记录了凡要降在巴比伦上的一切灾祸，【凡关于巴比伦所记录的话。】[61] 耶肋米亚对色辣雅说：「你一到了巴比伦，就阅读朗诵这一切的话，[62] 说：上主，祢亲自关于这地说过，要将它消灭，使其中没有居民，无人无兽，永远化为一片荒野！[63] 当你朗诵完了这本书以后，将它系在一块石头上，抛在幼发拉的河中，[64] 喊说：巴比伦要如此沉没，再也不能由我给她召来的灾祸中复兴！【因为他们已经疲劳。至此为耶肋米亚的话。】⑳

**注 释**

① 1-37 节恐自成一篇神谕。「毁灭的飓风」亦可译作：「毁灭的神」或「毁灭者的神」。「对付加色丁的居民」是依希腊译本的译文。玛索辣经文「加色丁」三字原作（Leb kamai），直译应作：「对付怀着起来反抗我的心的居民」，以「怀着起来反抗我的心」一串字来暗示加色丁人，用的是一种「字母倒换法」，希伯来人谓之为「阿特巴市」（Atbash），即以首字来与末字相换，以第二字与次末一字相换，a 换 t，b 换 sh，如此类推。耶肋米亚书内，凡三处用此戏字法（25：26；51：1，41）。希腊译文不便玩弄这种隐语，就援用固有名字译作「加色丁」。3 节经文欠妥，今依叙译本和不少的学者的意见加以修改。本段的大意，是天主亲自来攻击巴比伦。这个不可一世的骄淫京都，彷佛一个禾场，天主先激起一阵毁灭的飓风，然后遣发簸手来簸扬清除，鼓励她的敌人向她进攻，不将她消灭，决不罢休。然而在这危险的时候，天主却要特别保护伊撒尔民，决不使她成为如丧夫的寡妇。参见 50：14-15。 ② 天主宣战以后，就请居在巴比伦的外方人，尤其是伊民，赶快逃命。 ③ 巴比伦亦如亚述，同是天主为惩罚万民所选用的工具（依 10 章）。此处以巴比伦为天主手中所持，装满义怒的酒，要万民喝的金爵。「金」，藉以形容巴比伦的富丽。参 25：15-16；依 51：17-22；咏 75：9；则 23：31-33 等处。④ 现在呢，巴比伦自己要拿起这杯爵来，饮喝其中的义怒的酒。到了那时有谁能救她？ ⑤ 上主以消灭巴比伦使伊民获得救援，他们何能不歌颂宣扬天主的德能？参见咏 9：15；48：9-12；66：

6。 ⑥ 11-14 节一段，描述进攻巴比伦的战事。天主要为自己的殿宇复仇，因此派遣玛待君王来实行祂的计划。13 节「住在多水之傍」，因巴比伦靠近幼发拉的河，大河的支流，贯穿环绕城市，形成一天险的战略防线。色诺丰忒（Xenophotes）说：巴比伦城坚固非常，与其说是有城墙，勿宁说是有河流（Cyropedia Ⅶ，5.8.）。「到了切断你的尺度」，经文意义不甚分明，古译文也多有出入。如所译的意义不误，则是谓「到了你的期限，不久你要灭亡」（依 38：12）。 ⑦ 15-19 是节自 10：12-16。作者安插在此，是说明主宰巴比伦命运的，乃是创造万物的全能的天主。 ⑧ 50：23 节内作者已称巴比伦为全世界的锤子，在 20-23 节内，他说明这锤子的用途。25 节内作者呼巴比伦为「毁灭的山岭」，称她为「山岭」因她耸立于万国间；称他为「毁灭的山岭」，因她曾毁灭过万国。这华丽的「毁灭的山岭」，不久将化为「火烧的山岭」，永久的荒岭（依 33：22）。 ⑨ 阿辣辣特乃乌辣尔突（Urartu）之别名（依 37：38），指在亚美尼亚番（Van）湖以北的一个地方。米尼（Minni）也许是指在乌尔米雅（Urmia）湖东南，玛乃（Mannai）民族所居的地方。阿协革纳次也应是在亚美尼亚北的一个民族。参见编上 1：6 及注释。「提弗撒尔」意义不明，有的学者付之阙如不译，有的学者以为是一军官名衔。依我们推想该是一阵名。古代作战，胜负多决于阵法。既是天主要消灭巴比伦，所以这一场战事，可称为圣战，故作者谓「祝圣万民」（28 节），即派定万民专去执行天主的号令。蝗虫，身带翅，脚有刺，在草场中翱翔游行有如战马之驰骋战场。现在语言中尚有称蝗虫为「小马」或「草马」的，如意语、德语（Cavalletta，Heupferd）等。参见岳 2：4；默 9：7，9。 ⑩ 自 30 节开始描述巴比伦的陷落。敌人四面逼近夹攻，万国之后巴比伦已不可支持，她的战士萎靡不振，彷佛柔弱的妇人。33 节说明上面所述的事，不久就要实现。 ⑪ 熙雍回忆往事，诉说她昔日所遭的凌辱，求上主替自己报复巴比伦（咏 137：8-9）。上主察见了熙雍的哀怨，愿亲自辩护她的案件。36 节「她的海洋」，指幼发拉的河和遍布城市内的支流。 ⑫ 38-58 依贡远门等为另一首记巴比伦沦亡的诗。 ⑬ 巴比伦军队跷勇强悍如小狮，天主为满足他们的雄心，就给他们摆设了死别的盛宴，席间以满盛义怒酒的杯爵相敬，使他们醉不复苏。实在，当居鲁士带兵指向巴

比伦时，巴比伦还在满城歌舞，居鲁士刀不血刃，占领了这座骄奢淫逸的帝都。 ⑭ 协霞克依「阿特巴市」的戏字法暗示巴比伦，参见注一和 50：23。 ⑮ 万军群集来攻击「全地的光荣」巴比伦，彷佛翻山倒海的巨浪，冲激在她身上，荡尽了她的荣华，倏忽之间使她变为一片荒凉。贝耳是巴比伦人所特敬的神祇，它也要受惩罚（50：2；依 46：1；巴 6：40），要取消它的敬礼，从此无人再称呼它的名号。按达 14：2-27，巴比伦人把自己最美好的物品供献给贝耳，因此诗人说：「要由它的口里拔出他所吞灭的」。44 节最后一句，就文义更好与下节相连。关于巴比伦城墙，古代的希腊历史家，如赫洛多托、斯特辣波与狄约多洛（Herodotus Ⅰ，178：Strabo XVI，1，5. Diodorus Ⅱ，7.）等都有所记载，无不惊夸它的宽长厚固，誉为不可破的铜墙铁壁。昔日的人以为他们述古，妄事粉饰，直至上世纪由发掘，觅得了巴比伦的旧址，方知他们所说的，尚不及我们所设想的。古人究不可厚非！

⑯ 诗人再请伊民出离巴比伦，营救自己的性命（6 节）。世界上如发生了什么政变，民间就不免发生许多谣言。当这时际，凡信仰天主的不要害怕，也不要妄信谣言或妖语，该遵照耶肋米亚的教训：「悄然静待天主的救援」（哀 3：26）。46 节非常重要，由此可以推测居鲁士已开始拓展他的版图，向列国推进。参见依 41 章注一。 ⑰ 47-48 两节重申前论：巴比伦必将陷落，凡至今受她压迫的，必将向她拍手欢笑（50：2；依 44：23）。 ⑱ 50-58，大意不外：（a）描写巴比伦的崩溃；（b）说明何以「全地的光荣」遭此浩劫，因为巴比伦虐待了选民，焚毁了上主的圣殿。巴比伦象征历来攻击天主在世神国的仇敌，她的失败也预示天主仇敌的失败。在圣若望的默示录内，这样「对峙」的描写法用得特别生动逼真：巴比伦与耶路撒冷；天主的羔羊与深渊的蛟龙；撒殚的群众与基督的仆从。最后的胜利，终归天主的羔羊，我们的救世主耶稣基督。这两章内所载的预言，都完全应验了。公元前 539 年居鲁士占领了巴比伦，事后立即颁令，恩准各国外邦人士自由回归故里（厄上 1：1-4）。达理阿（Darius521-486 年）把她高固的城墙一大部分推倒。薛西斯（Xerxc485-465 年）将她所余的残垣，也完全拆掉。百年之内，庄严华丽的巴比伦城，已荡然无存，化为一片人迹不到的荒野。数世纪后，人也不再提及巴比伦了（参见 Strabo XVI，5.）。 ⑲ 色辣雅是巴路克先知

的兄弟（32：12；巴 1：1）。按希腊译本，漆德克雅遣发了色辣雅去见巴比伦君王，自己并没有去。希腊译者似乎愿使此处与 29：3 相合，故不提漆德克雅王亲自到巴比伦去的事。但依色辣雅的身分「行营的总管」，与希腊译义含蓄的用意，可以推想到君王曾亲自启程赴巴比伦，否则不必派置「行宫的总管」。就当时（公元前 593 年）漆德克雅所处的政治环境而论，他似乎也有去巴比伦的必要，或为澄清巴比伦朝廷对他所怀的疑忌（27：3），或为乘纳贡的机会与拿步高协商放宽停战条约的协定。 ⑳ 色辣雅所读的耶肋米亚论及巴比伦的神谕，依编者在 60 节内所说，尽记在 50-51 两章内。其实，该神谕的记录已丢在幼发拉的河内，其大意却保存在 62 节内。这两章内的神谕，是耶肋米亚的徒弟日后对他的神谕所作的演译。参阅前章的要义。「至此为耶肋米亚的话」，原应置在 58 节以后，后因补入 59-64 节一段，致使与原处脱离。其上「因为他们已经疲劳」一句，恐由 58 节末句所窜入。如问这句是耶肋米亚徒弟所写或是前代编辑者所加，无法确定。依我们的意见，恐是前代编辑者在编辑时所加的小注。

## 第五十二章

（参见列下 24：18-25）

要义 这一章除 22，23，28-30 等节外，与列下 24：18-25 大体相同，故除章后所附的注解外，读者可参阅列下 24-25 章的经文和注解。其所以采来附于耶肋米亚书后的原因，是为证明先知的预言已经应验，其用意与依 36-39 章之采自列王纪，完全相同。

章旨 1-11 漆德克雅为王第十一年，耶路撒冷京城陷落。12-16 圣京被焚。17-23 圣殿被劫。24-27 一部分朝臣贵卿罹难。28-30 犹大人被掳的数字。31-34 耶苛讷雅出狱。

[1] 漆德克雅登极时才二十一岁，他在耶路撒作王十一年，他的母亲名叫哈慕塔耳，是里贝纳人依尔默雅的女儿。[2] 他行了在上主眼中的恶事，悉如约雅金所行的一样。[3] 为此上主向耶路撒冷和犹大发怒，以致

把他们从自己面前赶走；遂后漆德克雅背叛了巴比伦王。[4] 在他为王第九年十月十日，巴比伦王拿步高率他的全军前来进攻耶路撒冷，对城扎营，在他四周建筑壁垒。[5] 于是京城被围，直到漆德克雅王第十一年。[6] 四月初九，城内大荒，因为当地人民都没有粮食。[7] 于是城被攻破，全体士兵逃遁，乘黑夜沿着靠近御苑两墙间的门路走出城来，其时加色丁人正在围攻京城，王向着哈辣巴路上走去。[8] 但是加色丁的军队却在君王后面追赶，并在耶黎曷旷野内追上了漆德克雅，那时他的全军就离弃了他，四散奔逃。[9] 加色丁军队捉住了君王以后，就带他到哈玛特地内黎贝拉巴比伦的君王面前，他就判了他的罪案。[10] 巴比伦王将漆德克雅的儿子们在他眼前都杀了。在黎贝拉也杀了犹大所有的首领，[11] 且剜了漆德克雅的眼睛，然后巴比伦王用锁链将他捆起，送到巴比伦去，把他放在监牢内，直到他死的那一天。[12] 巴比伦王拿步高为王十九年五月十日，侍立在巴比伦王前的卫队长讷步匝辣当来到了耶路撒冷。[13] 他焚毁了上主的殿宇，君王的宫殿；耶路撒冷所有的民房，一切高大的建筑，他都用火烧了。[14] 跟随卫队长的一切加色丁军队捣毁了耶路撒冷四周的城墙。[15] 城内剩下的其余平民及已投降巴比伦君王的人和剩下的工人，卫队长讷步匝辣当都掳了去；①[16] 但是当地一部分最穷的平民，卫队长讷步匝辣当却留了下来当园丁和农民。[17] 加色丁人又将上主殿内的铜柱和上主殿内的铜座、铜海都敲碎，把所得的铜都运到巴比伦去了。[18] 此外锅子、铲子、蜡剪、盘碟、勺子以及一切用以供祭祀的铜器，他们都带走了。[19] 杯爵、提炉、盘碟、锅子、腊台、勺子与盆盂，那些凡是纯金纯银的，卫队长都带走了。[20] 两根柱子，一个铜海与其下所有的十二个铜牛，十个盆座，都是撒罗满王为上主的殿宇所制造的：这一切器皿的铜量，没法估计。[21] 两根柱子，每根高十八肘，有一条长十二肘饰带环绕，有四指厚，中是空的。[22] 其上的柱头是铜的。每个柱头高五肘，在柱头的四周有网罩和石榴，全是铜的。同样第二根柱子也有网罩和石榴。[23] 有九十六颗石榴向外，在网罩周围共有石榴百颗。②[24] 卫队长又捉住了大司祭色辣雅、副司祭责法雅和三个守门的。[25] 此外由城中尚捉住了一个监视军队的宦官，七个在城内被发现的侍卫君王的人，一个徵募当地人民的军长的书记，

和在城中所找到的六十个当地人。[26] 卫队长讷步匝辣当捉住了他们，带他们到了在黎贝拉巴比伦的君王前，[27] 巴比伦王就在哈玛特地的黎贝拉将他们击杀了：于是犹大从自己的地方流徙远方。[28] 这即是拿步高掳去的人数：在第七年上犹大人数为三千零二十三人。[29] 在拿步高的第十八年上，由耶路撒冷掳去的有八百三十二人；[30] 在拿步高的第二十三年上，卫队长讷步匝辣当掳去七百四十五名犹大人：共计人数凡四千六百名。③[31] 犹大王耶苛讷雅被掳后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巴比伦王厄威耳默洛达客，在他当国元年，使犹大王耶苛讷雅抬了头，把他放出监狱，④[32] 与他和善交谈，使他的宝座高于与他同在巴比伦众君王的宝座，[33] 叫他换了自己的囚服，终生岁月常在他面前饮食。[34] 他的生活费用，日常生活费用，都由巴比伦王供给；他以后的岁月，天天如此，直到他死的那一天。

**注 释**

① 本节原文为首的一句：「一部分贫民」，希腊译本，列下 25：11 皆缺，似是由下节首句窜入，应该删除。 ② 对洗劫圣殿一事，作者分外感到心痛，所以描写得也分外详尽，一一记载所劫去的器皿。这些器皿名，只见于此处和列王纪下，故不易决定他们的性质和用途。23 节意义也不十分清楚，学者以为或有遗漏。③ 28-30 三节所记的与列王纪下似有冲突，也许耶肋米亚的编辑者在此使用了列王纪的作者所未见到的文件，因为两书对俘虏的次数和俘虏的人数，前后不符。依列王纪拿步高只两次俘虏了犹大人；依此处所述，则有三次，第三次不见于列王纪，事在拿步高为王第二十三年，即公元前 583 年。由此可见两位作者所依据的定不相同，且作者在此有意补述列王纪所未曾提及的第三次的俘虏。关于人数的差异，学者都以为耶肋米亚的编辑者所用的文献，只分载各阶级中被俘的人数，而不统计全体俘虏的人数，故有此差别。 ④「二十五日」列下 25：27 作「二十七日」。这并不互相矛盾，二十五日巴比伦王宣布了释放令，二十七日耶苛讷雅走出了监狱，前者记载宣布日，后者记载执行日，两者互全其美。

# 哀歌引言

## （一）名称与在正经中的位置

哀歌五章，玛索辣按本书第一字命名为「厄加」（Ekah）即「怎么」之意。旧约中哀悼的诗文，多以「怎么」的疑问词为起首语（见撒下 1：19，25，27；依 14：9，12；则 19：2；26：15；参考加上 9：21）。按塔耳慕得（Talmud），犹太人称此书为「克纳」或「克诺特」（Qina vel Qinoth）即「哀歌」之意。希腊译本称为「Threnoi」，拉丁译本从之作「Threni id est Lamantationes Jeremiae prophetae」，即耶肋米亚先知的哀歌。

本书在希伯来圣经中属于杂集（Ketubim seu Agiographa），在五卷经（Megilloth）中居第三位，列于卢德传与训道篇之间。此五卷经为犹太的礼仪书，应于每年五大节日当众诵读：雅歌诵于逾越节（Pesah）；卢德传诵于五旬节（Shavuot）；哀歌诵于「阿布」月九日（Tishab'Ab）斋期内，为纪念圣京的毁灭，因按列下 25：8 圣京被毁于该月之七日；训道篇诵于帐棚节（Sukkot）；艾斯德尔传诵于普陵节（Purim）（艾 9 章附注）。本书在希腊与拉丁各译本中，列于耶肋米亚与巴路克之间。

圣教会每于大主日最后三天的大日课中，咏唱哀歌，作为人类做补赎的忏悔颂。因为上主的新妇——人类犯罪作恶，她的新郎为她受苦而死。圣教会把此哀歌作为我们灵魂的镜子，使我们洞察罪过的凶恶，如何破坏了天主圣三的宫殿——灵魂，因而痛悔自新，所以唱完每一段之后用一种悲壮的低音向人类哀呼说：「耶路撒冷！耶路撒冷！回头归向上主，你的天主！」

## （二）内容

本书是哀悼公元前 587 年耶路撒冷为巴比伦人毁灭时和以后的凄

惨景况；但并不是一种单纯哀悼的咏史诗，而是一种富有宗教热情并具有旧约中先知劝戒精神的诗歌，视圣京所遭的浩劫，为选民的罪恶所应受的惩罚；所以在诗中充满着忏悔认罪的情愫，哀恳上主仁慈的眷顾，并希望恢复与天主间的友爱，使圣京再有繁荣的一日。他们的希望，因为有古来从患难中蒙救的许多事实，又因为他们现今正在大祸之中，那种希望获救的心更为迫切。虽然达到希望实现的日子似乎还很渺茫，但是那希望依然日渐增长扩大。

本书的五篇哀歌，没有按历史的次序，咏述悲惨的事迹，只是随着诗歌的意境，把惨状的要点，动人怜悯的独特处，偶然插入诗中。这种引述史事的方法，在哀歌中，触目皆是。诗人用富有感触性的文笔，引述惊心动魄的惨状，不必一一缕述当时的详情，即能描绘尽致，发挥无遗。

诗人描述圣京的凄惨景象，并指出邻国所加与的奇耻大辱；由浅入深地咏叹时事，似很隐晦，但同时从旧约的宗教和历史去观察却瞭如指掌。近数百年来犹大的邻国，不时受到犹大的打击和压迫，这可证雅威胜过他们的神明。现今邻国的胜利，却侮辱了雅威。犹大为友人们所离弃，正是上主时常借先知所预示的惩罚，因为伊民时常离弃上主，敬拜邪神，所以上主也离弃了他们。诗人哀叹被离弃和无安慰的苦恼，借以激发伊民内心归向上主的思慕。

因为伊民对上主有极深的认识和经验，所以深知宰治万民的上主，如何多次因人类的背信违约而施以严厉的惩罚，又如何多次因人类的忠信事主而给与仁慈的救援。因着这样的经验，他们才有忏悔认罪和归向上主的心意，同时也承认天主的公义，承认目前的灾祸是应受的惩罚，因此甘心情愿地去忍受；并且坚信无穷仁慈的天主，对虔诚归顺的人们决不吝赐祂的恩宠和助佑，所以满怀安慰和希望，归向忠实守约的天主，因为祂应许了他们，天主的国必将复兴：这是此篇宗教诗的焦点和结论。

### （三）格律

哀歌在希伯来的诗文中似乎有一种特别的韵调，尤其哀歌的前四章与其他的诗歌不同，它的特异处，普通是两句一意，下句短于上句，接承上句的意思，上下似乎成为一句，中间或略有一顿。但是这种格律在本书中不是始终不变的，间或掺杂并行体和其他的格律，以增加诗的优美，不常是一种重复而单调的韵律。

哀歌的前四章，就其外形来说，是依字母排列的诗，就是每一节或每一首的首字，是按希伯来二十二个字母的次序构成的。除第一章 Ain 在 Pe 字母前不按次序外，其他三章仍照 Pe Ain 字母的次序。第一章为何将 Pe Ain 字母倒置，其原因不明。第五章虽不是依字母次序冠首的诗，但是它的节数，仍为「二十二」希伯来字母的数目。

依字母次序冠首的诗，在希伯来的诗歌中是很流行的；但其用法不一，有每半节换头者，如咏 111 章 112 章；有每节换头者，如鸿 1：2-8；咏 25 章 34 章 145 章；箴 31：10-31；有每二节一换者，如哀 4 章；咏 9 章 10 章 37 章；有每三节一换者，如哀 1 章 2 章；但也有数节为一首，其每节首字相同者，如哀 3 章每三节一换，咏 119 章每八节一换。

在哀歌中以第三章的格律最为工整紧严，每三节为一首，每首三节的首字皆相同，每首依字母顺序排列，共为二十二首。其次为第四章，每二节一换头，另一节首字可自由运用。再次为第一、第二两章，每三节一换，其他二节自由运用。第五章只守二十二字母之数目，而未守字母的次第。

### （四）作者

哀歌的作者，按犹太教和圣教会的传说，是耶肋米亚先知（见塔尔古木、若瑟夫拉威乌斯、塔耳慕得、圣热罗尼莫）。在希腊（只见亚历山大里亚抄本）和拉丁译本的小序上，也记载着耶肋米亚是本书的作者。古叙利亚译本（培熹托）中亦有同样的题名。

若瑟夫拉威乌斯和圣热罗尼莫依据编年纪下 35：25：「耶肋米亚作歌哀悼约熹雅，所有歌咏的男女也唱歌哀悼约熹雅；直到今天，在

伊撒尔中间成为定例。这些歌词载在哀歌里面。」他以为现今的哀歌即编年纪中所提者。此说不足凭信，因为哀歌的论点是犹大和耶路撒冷的灭亡，而编年纪中所说的哀歌是哀悼约熹雅王的死亡（参考编下 35：25 注九）。哀歌第四章所写的也不是指的约熹雅。4：20 所说的君王只能指漆德克雅（见注解）。总之编年纪所载的，可以说明耶肋米亚先知于耶路撒冷毁灭之前，已是一位作哀挽诗歌的诗人。既然大先知富有这种天才，身历圣京毁灭的灾祸，目睹一切凄惨的景况，能不感触于心，而发挥之于诗歌？古来的传说不是凭空捏造，而是根据事实的，就像法律书都归于梅瑟；智慧书多归于撒落满，圣咏多归于达味，伪经多托厄诺客。因圣经的这种通例，故所有哀挽的诗文，都归于耶肋米亚先知了。

近代唯理派的经学家大都反对这古来的传说，他们所持的理由是：在玛索辣经中没有耶肋米亚的题名。现今希伯来经文的哀歌，不尾随耶肋米亚之后，而列在第三部杂集中。4：20 对漆德克雅的希望，与耶 37：17 等节，38：22 预示他所要遭遇的凶祸不合。4：17 希望埃及人的援助，与耶 37：7-8 对埃及所持的抗议相矛盾。若耶肋米亚作哀歌，一定不会说：「先知也得不到上主的显示」（2：9），似与耶 42 章不符。5：7 说为了祖先的罪，子孙受了罚，与耶 31：29 各负其咎的神学不合。再就文学的观点来说，哀歌中那矫饰工整的文笔，不合乎耶肋米亚那天真而自然的文体。所以按文学来说，哀歌异乎耶肋米亚的作风，而似乎有厄则克耳和依撒意亚外集的笔法（参阅哀 2：4 与则 24：16，21；哀 2：14 与则 13：6，9，25；21：28；哀 4：11 与则 5：13；6：12；哀 3：30 与依 50：6）。

上边那些似是而非的反对理由，不但公教的学者，即基督教的学者亦不以为然。对题名不见于现今玛索辣经文的疑难，不能成为否认作者的一个理由，因为在玛索辣经文中常略去作者的名字。在作品前不载作者的姓名是古书的通例。古书的作者能留名于后世的，大抵有赖于口传。在公元前二世纪亚历山大里亚的犹太人，仍保持耶肋米亚为哀歌作者的传说。按哀 4：17，20，先知似乎将自己的希望寄托于

漆德克雅王和埃及人，但是实在说来，先知决不把获救的希望寄托在漆德克雅王和埃及人身上，只因一般民众有这种妄想，他遂在哀歌中代表忏悔的人民发言，明认先前的狂妄，恳求天主宽怒。2：9「先知也得不到上主的显示」，这不能是否认耶肋米亚为作者的证据；此处哀伤圣京的浩劫，一切宗教和社会上的组织已荡然无存，先知的集团也解体，极言景象荒凉之至。这是诗人渲染的文笔（详见 2：9 注释）。5：7 先知悲叹当代的人民承受了祖先的罪债，并不否认他们没有罪，因为在哀歌中三番五次承认一切灾难都是为了自己的罪恶，好像说：我们受了先人的累，因为天主过去派了不少的先知来警告他们，也预示了将来的灾难。先人都过去了，我们却受了双倍的罪罚。此处并不相反耶 31：29 对自己罪应负咎的说法。

固然，哀歌中有几处笔法是与依和则相同的，但是与耶相同的观念、字句和比喻不是更多吗？如哀 1：15；2：13「受压榨的熙雍女郎」，见耶 8：21；14：17。哀 1：2，16；2：11，18；3：48「他双颊上泪水横流」，耶 9：1，18；13：17；14：17。哀 1：14「颈项上的轭」，见耶 27：2。哀 2：14；4：13-15 指摘先知们和司祭们的罪过，见耶 2：8；5：31；14：13；23：10-40。哀 2：20；4：10 烹调子女为食的惨剧，见耶 19：9。

但是，现代的公教圣经学者，对本书作者问题所下的结论，彼此之间也略有差异，没有决定性的判断。尼刻耳（Nikel）不相信哀 2：9 能出于耶肋米亚的手。葛兹贝尔革（Goettsberger）把哀 1 章与以下几章比较，因为有字母次序的差异，他认为哀歌不只出于一位作者，他以为哀 1 章 3 章 5 章出于一与耶肋米亚同时的人，而 2 章 4 章却出于大先知。诺杰尔（Nötscher）以为只凭内证不能承认，却也不能否认耶肋米亚为本书作者，不过否定的证据似乎比较强些。客拉默尔（Clamer）对此问题没有下决定的结论。登讷斐得（Dennefeld）很赞许那些学者主张哀歌不尽出于耶肋米亚。然而帕夫辣特（Paffrath T.）却坚持哀歌作者的唯一性；他反对葛兹贝尔革所提出的，因字母的差异而否认哀歌作者的惟一性的论证。他说：同一位作者，为了事实的需要或者

由于自由的选择，不能运用不同

### （五）宗教上的价值

哀歌一书，在伊民的思想上划定了一个分界；由于耶路撒冷的毁灭，圣殿和约柜的被焚，犹大国的灭亡，君国和神权政体的瓦解，这一切在选民的历史上成了一个转捩点。在这以前，伊民常相信他们曾与世界各国并驾齐驱，但是在 586 年国破家亡之后，由于困苦艰难的磨炼，产生了那号称「至高者的圣民」的犹太集团，这集团不再以政治而纯以宗教为目的了。这种思想上的变迁，是渐渐形成的。一直到基督的时代，犹太人还多次重温古代达味和撒罗满黄金时代的旧梦，还常依恋已往，发思古的幽情，这由哀歌中显然可以见到（5：21）。

神权政体的要素是「圣殿」和「君主」。圣殿和君主，本是上主亲自立定的，伊民都熟悉这神谕（咏 2：6）。哀歌中悲伤它的毁灭（4：11，12，20），哀叹君主、官吏、司祭和先知的废弃（2：6-9）；但是由这些哀怨中仍透露着希望那政体恢复的曙光。这些哀诗是信仰盟约和上主永久计划的一篇经文。哀歌最后的几句充满了由上主而来的乐观：

「上主啊；求祢叫我们归向祢！我们要回心转意！

请复兴我们的时代，相似古代！」（5：21）5：22 用反问法，肯定上主绝对不能废弃祂的人民。3：29 用一种极谦卑恭敬的态度表现那坚定不移的信心，将此句放在全书的中心作哀歌的焦点。哀 2 章全章没有安慰的词句，含意十分悲哀。在 4：21-22 表现伊民的希望，还是那复仇的心：他们自己的兴起同时是厄东人的受罚。

由哀歌中还可以证明，伊民终究明白了真先知们对通国的罪恶所发出过的警告。他们早已预言过「上主的日子」，就是连伊民的仇人也知道那些预言。相反的，假先知常诱惑人民推翻那些预言（2：14，16，17）。「上主的日子」就是指惩罚罪过之时（1：5，8，18，22；3：42.....4：13，22；5：7）。这惩罚是公道的（1：18），所以伊民必须认罪忏悔以求天主的怜悯。

哀歌中所表现的依恃之情和忏悔之心，很与先知们的道理相连系，虽然内中缺乏那豪爽的精神，但仍是一部永久有价值的宝书，任何时代都常可以用来滋养信友们的心灵。

# 哀　歌

## 第一章

章旨　本章就诗的外形和内容的结构来说，极尽文艺之能事，的确是精心结构的杰作。诗人先哀弔京都，像哀弔一位妇女遭到了浩劫（1-11 节）。然后将京都化身为妇女，要她哀诉自己所受的痛苦和灾祸（12-22 节）。在这上下两段中，每段有诗两首；每段中又夹一叠句（Versus intercalaris）。

第一段（1-11 节）是诚心归向上主的远预备；京都自己不敢发言，仅诗人代为痛述她所受的灾殃：

第一首（1-5 节）包括追求上主的主要思想：灾殃之大无一安慰，仇敌获胜；在结尾处揭示这一切都是因罪恶而由上主所施的惩罚。

叠句（6 节）：熙雍的华丽和力量都已消失；本节是承上起下的语句。

第二首（7-11 节）承认灾难是由罪恶所招致的，因而呼号上主；但这呼号还没有求赦的意思，只呼求上主的同情。

第二段（12-22 节）京都化身为一被遗弃的妇女，在上主前披露自己的痛苦和忏悔的心怀：

第一首（12-16 节）罪妇仍不敢直接向上主说话，只向他人陈述上主如何惩罚了她；但是这哀歌自始至终是对着上主而发的，好感动上主的慈怀。

叠句（17 节）是诗人发言，意思与 6 节同：没有人来安慰熙雍，反有敌人来嘲笑。

第二首（18-22 节）她先承认自己应该受罚，不过所遭的灾祸，实

难忍受；她便祈求上主打击她的敌人，封闭嘲笑者的毒口，
藉以宽慰她已破碎的心灵。

【当伊撒尔人被掳去以后，耶路撒冷极形荒凉，耶肋米亚先知痛苦流涕地坐着，唱了这篇哀歌，凭弔耶路撒冷说：】①[1] 这人烟稠密的城市，今怎么孤坐独处！那万民的都会，好像成了寡妇！诸郡的王后，而今已为奴役！②[2] 她夜间痛哭啜泣，她双颊上泪水横流；从自己的爱人中，没有一个来安慰的；所有的亲友都背弃了她，成了她的冤家。③[3] 犹大迫于困苦和重役，都流亡远去；她住在异民间，找不到安息；正在她遭苦难时，所有迫害她的人逮住她。④[4] 因没有人来过庆节，熙雍的道路显得凄凉；她的城门破毁，司祭们叹息，处女们悲叹，她满身愁苦。[5] 迫害她的人们得势，敌视她的人们欢乐；因为上主为她种种邪恶，惩罚了她；她的孩子们被掳去，在迫害者前流浪飘泊。⑤[6] 她所有的华丽，已由熙雍女郎身上消失；她的首领们，都像找不到牧场的公羊，他们在追迫的人前，无力奔逃。⑥[7] 耶路撒冷回忆她遭难和混乱的时日，【和她往日所有的荣华】；当她的人民落在敌人手中时，没有人救助她；仇人们见了她，便嘲笑她的灭亡。⑦[8] 耶路撒冷犯罪作恶，因而成了可憎恶的，以前所有称赞她的都藐视她，因为见了她的赤裸；她现今只得哀叹，转过身去。⑧[9] 污秽沾染了她的衣裙，她决没想到自己的结局；她沦落异常，没有人来安慰她。「上主啊！垂视我的苦难，因为敌人势高气扬。」[10] 迫害者伸开了手，夺她的珍宝；她看见了异民踏进了她的圣所；你曾对他们下令，不谁他们进入你的集会。⑨[11] 她所有的居民都叹息着寻觅食物；为换取养生的食品，交出了自己的珍宝。「上主啊！请垂视眷顾，我怎样受人轻视！」⑩[12] 噢！你们一切过路的人！观察看一看！那有痛苦像我所受的痛苦！因为上主在祂愤怒之日，折磨了我。[13] 祂从上降火到我五内，施以惩罚；祂在我脚前设了罗网，使我后退；祂使我凄凉，整日愁闷。[14] 我罪过的轭已被捆紧，牵在祂的手中，祂把轭架在我的颈项上，我就筋疲力尽；上主把我交在他们手中，我不能抵抗。[15] 在我中的上主废弃了我的武士，祂召集大会议反对我，为粉碎我的精锐，上主对处女——犹大女郎，

好像踏上了榨酒石。[16] 为此我痛哭，我眼泪横流，因为那宽慰我心灵的安慰者，已离我远去。我的儿子们已惊散，因为敌人掌权逞强。⑪[17] 熙雍张开自己的双手，找不到安慰她的人。上主命令四周的敌人攻击雅各伯。耶路撒冷在他们眼中，成了可憎恶的。⑫[18] 唯有上主是公义的，因为我违背了祂的教令；众人民请你们静听！看我的惨痛！我的处女和我的少年，都被俘流徙。[19] 我呼号了我的爱人，但他们都欺骗了我。我的司祭和长老们，当寻觅食物为抢救自己的性命时，都在城中气绝陨命。⑬[20] 上主啊！请看！因我恐怖，我的五内烦乱，我的心在我胸内已成倒悬；因为我太顽抗，外有刀剑猖狂，家内有如死丧。[21] 人们听见我叹息，却无人安慰我。我所有的仇敌听见我遭了难，无不高兴祢所作的。望祢使祢所规定的日子降来，他们也将与我相似。[22] 愿他们的邪恶摆在祢前！愿祢对待他们，就像为了我的罪恶祢所加于我的；因为我多次哀叹，我的心已萎靡。⑭

**注 释**

① 这小序不见于希伯来、叙利亚版本和圣热罗尼莫（St. Jerome）所译最古及最善的版本中。圣文德辣、里辣奴和其他学者否认这小序是属于正经的。希腊亚力山大里亚抄本中有此小序，但是在其他希腊古抄本中也没有。学者们都以为是后加的，作为本书的题名和要略。关于耶路撒冷毁灭的情形见耶肋米亚书引言。 ② 耶路撒冷成了寡妇，因为她的净配，她的保护者上主为了她所犯的一切罪过，把她遗弃，交于强敌，任人奴役。诗人凭弔她在达味和撒罗满的黄金时代，邻近各国都称臣纳贡，那时她是如何繁荣强大，现今一切尽成泡影。不禁令人有沧桑之感。本节所用「寡妇」的比喻，见于全章之内。依 47 章把要灭亡的巴比伦亦喻为「王后」和「寡妇」。 ③ 「爱人」和「亲友」指伊民敬拜的外邦邪神，并指违反上主的圣意曾与伊民缔结盟约的各民族，另外指他们所渴望来援助的埃及人（耶 37：7）。近几世纪以来伊民屡次离弃上主敬拜邪神，求邪神救助。先知称此罪恶为淫行，即伊民离开本夫，而与邪神淫奔。现今她依赖的邪神和外邦人民离弃了她，她就像素来夜间寻欢取乐的淫妇，一旦为爱人所遗弃，夜间孤衾独守，更增她的痛苦。 ④ 犹大人经拿步高两次抽调俘

掳之后，所剩下的人民，因为受不了迫害和重役的原故，多自动逃往他国，尤以逃往视为友邦的埃及为多（耶 42：14；43 章）。但是他们在逋逃之地，仍受迫害（耶 42：16-17；申 28：65）。⑤ 伊民在一年内的各大庆节，特在三大庆节，国内所有的男丁都应云集圣京；妇女儿童可自由前往参加（出 34：23）。那种熙熙攘攘，络绎在道的情形，的确热闹非凡。而今圣殿和城市一片荒凉，无人再来过节。城门本是一座城池的保障，和公众集会的处所（箴 31：23；耶 26：10；列上 22：10），而今已残破不堪。司祭们分不到祭品，处女们在大节日内不得歌咏舞蹈，一切宗教仪式都已废弃。富有宗教热忱的伊民见了这凄惨的情形，抚今追昔，能不潸然泪下。他们看见了敌人幸灾乐祸，更加悲伤。如今他们痛定思痛，承认这一切灾难的来临，都是由于自己的罪恶所致。⑥「熙雍」或「熙雍女郎」即指圣京。「公羊」按玛索辣读为「鹿」，今依希腊、拉丁本改。首领们大概指漆德克雅王和他的官吏，在圣京失陷时逃走，被巴比伦人擒获之事（列下 25：4-5；耶 39：4-5）。犹大的首领们本是被上主委派牧放羊群（人民）的牧者，但是他们横征暴敛，压榨弱小，只图自肥，不卫护所委托的羊群（则 34：2，8）。现在他们自己也成了无牧者的羊群，为人追迫，自食渎职的恶果。⑦「和他往日所有的一切荣华」，此句似乎是窜入正文的注脚，本章每节均为三句。本节却多出此句。末句按拉丁本可译为「都嘲笑她的安息日」，此意亦通。伊民的四邻都斥责他们守安息日，以为他们是贪懒好闲。罗马哲学家辛尼加（Seneca）曾攻斥犹太人守安息日说：因为守安息日，失掉了生命的七分之一，错过了许多必行的事。但按希伯来原文「嘲笑她的安息日」常译为「嘲笑她的灭亡」。伊民的世仇厄东人在巴比伦人来毁灭圣京时曾幸灾乐祸（咏 137：7）。⑧ 耶路撒冷比作因犯罪而成了不洁的妇女。「可憎恶的」，拉丁本作，「Instabilis」（不可存立的），意即按梅瑟法律当将犯奸淫或在经期中不洁的妇女，隔绝分离，不能与常人交接往来。「前所有称赞她的」，指 2 节所说的她的爱人和亲友，上主在他们面前揭穿了这淫妇的丑行（耶 13：22；则 16：37），叫她被人轻视，孤立无援。⑨ 这罪妇只图眼前瞬息的快乐，罪行一旦败露，只有自作自受。那先引她犯罪的邪神和外邦人，不但不来安慰她，而且在旁加以嘲笑。在 9 节末句的祈祷词中，表现旧约的

思想：敌人得胜伊民，即有损于上主的光荣；上主为了保全自己的光荣，因而拯救自己的百姓（户 14：15-17）。按申 23：3 不准哈孟和摩阿布人进入上主的集会，按则 44：7 更禁止外邦人进入天主的圣殿。若是违犯了这两项法律，一定触犯天主的义怒而严加惩治。现今，大司祭每年只能进入一次的至圣所，已为外邦人所闯入。不仅如此，且抢掠了圣殿的一切，并加以焚毁：对这些穷凶极恶的外邦人，上主更将如何加以报复？ ⑩ 本节与 3-4 节同，仍述圣京陷落后的惨状；按 5：4 所述，流入城中的水和山上的木柴亦要人民去购买。先前如何富饶的城市，大庆节日献无数的牺牲，如今受严重的饥荒；遭受战祸的人民，将自己的宝物拿出，向胜利者换取食物，这是在战争中常见的事实。 ⑪ 自 12 节至本章末，圣城化身为一妇女哀述自己的苦难。这座以前富强高傲的城市，以后遭受了压迫，只有等待过路人的嘲笑（依 37：22；耶 49：17）。对耶路撒冷灭亡的这种嘲笑，先知已早有预言（耶 19：8；则 5：14）。本章 5 节中已提起这嘲笑的实现。但是耶路撒冷自言所受的苦患压迫，是没有一个城市能比得上的；所以她希望来嘲笑自己的人，见了她这般苦患磨难，感动他们的侧隐之心，因为这苦难是上主加给她的。由 13 到 16 节哀述上主如何磨难她，用了四种比喻：（a）「火」，即指战争，本书 2：4-5 亦用火比作战争。天主叫巴比伦人围攻圣京，就像用火烧铁锅（则 24 章），使她受煎熬之苦；破城之后，人民多被惨杀，圣殿宫室尽化为焦土。「施以惩罚」，拉丁本作 Erudivit me（教训我），此处原文不明，古译本各异。（b）「罗网」，按上下文义，似乎指伊民再不得由灾祸中逃脱。「张设罗网」圣经中常指敌人的暗算和埋伏。罗网是猎人捕捉禽兽常用的工具。禽兽若不幸而入其中，便无逃生之望。巴比伦人既已完全征服了伊民，便长期奴役他们，轻视他们，就如撒下 13：20 的塔玛尔一样，整日陷入孤苦哀伤中，度着眼泪洗面的亡国生活。（c）「轭」，指的是失掉了自由。轭是木制弓形的驾具，用绳索系在牛的颈项上，使牠拖拉重载。上主把这重轭交给巴比伦人，叫他们放在犯罪的伊民身上。那重轭把他们压在地下，不能起立转动。「被捆绑」，拉丁本作 Vigilavit（儆备），原文本字仅见此处，古译本都不同。「儆备」即等待着罚罪人之意，此意多见于先知书中（耶 1：12；31：28；44：27）。（d）「榨酒石」多指报复之意。葡萄放入榨

酒池后，上面安放一块石版，榨酒者踏在石版上，把葡萄汁挤出（依 66：3）。犹大女郎的葡萄即指她的女儿们——伊民，意即上主用战争来使他们流血惨死，报复他们所犯的罪过。他们以前常听信假先知的话，以为住在圣殿的上主，纵然人民作恶犯罪，还要绝对保护祂的人民，保护圣殿，不为外人破毁，上主却实现了真先知恫吓的话，召巴比伦人的大军来破坏了圣殿，将京城的权贵和仕绅或掳去或杀害（耶 7：4-15）。16 节耶路撒冷哀痛她被遗弃和凄凉之苦。但是她仍思念她的爱人（2 节），而不哀求真能安慰她的上主。 ⑫ 本节不是熙雍而是诗人发言。上一段熙雍哀述她所遭的折磨，并伸开手（近东人祈祷的姿态）哀恳人的怜悯。但是她像一位不洁的妇女，令人逃避（见 8 节与注释）。上主以前多次借先知等警告他们不要犯罪，不然即叫外人压迫他们。 ⑬ 由本节起熙雍忏悔认罪，明认天主无论如何惩罚，这罚看来似乎太过，祂仍是有理，人不能加以指摘。这道理在约伯传和一些圣咏中最为明显；人对天主怀着这样的心，才可以得着祂仁慈的眷顾。由 18 节末起，熙雍开始承认，在患难中舍上主而求救于邻邦和邻邦的邪神，是等于自杀。一切灾祸：一切少壮有为的青年，或出征战场，死于干戈，或被掳去作为敌人的战俘，供人奴役；在城中的司祭和长老等，因粮食匮乏，都饥饿而亡（耶 19：1）：这些惨祸，都是因为她背离了上主，依附外邦和外邦的邪神所招致的。她现今承认：只有上主是她的唯一安慰和救援。 ⑭ 最后三节，在痛悔和恳切求救的祷词中有这三种意思：（a）我的灾难是如此惨重，（b）惟有上主祢能救助我，（c）也能报复我的仇人。熙雍感觉最痛心的，就是「因为我太顽抗了！」罪的后果，就是战争，由于战争的惨祸，直接与间接不知要丧亡多少人命。战争虽是如此可怖，然而人仍一味穷兵黩武，争先恐后制造杀人的武器。虽然历史上写满了战争的血迹，但是人类仍不觉悟反悔：这是因为人类故意作恶犯罪，违背天主的原故，因而天主罚人类自相残杀，同归于尽。20 节熙雍和熙雍的敌人承认这一切灾祸都是来自上主（依 36：10）。不过按当时外邦人普通的思想，伊民的战败，是伊民的神明无能的表现（申 32：27）；因此诗人在此处恳求上主显示祂的权威，惩罚祂的敌人，恢复自己的令誉；希望先知们对异民多次所预言的恐怖日子（依 13：1-22；37：26-29；耶 50：11-13），快快到来！因为对伊民

所预言的惩罚已经应验，她现今在灾难中已认罪忏悔。

## 第二章

章旨　本章就诗人的情绪来看，比前章更贴近上主。本章内不只在意义方面，即文字方面也常以上主为愤怒的复仇者。忏悔己罪和承认上主的正义，二者在此处虽没有明白说出，但是在叙述假先知的欺诈和真先知的恫吓中，已表现出来了。在本章末首诗中满怀依靠的心直接归向上主：这是本诗的焦点。本章分二段（1-10，13-22），每段有诗两首；在中间有二节叠句（11-12）。

第一段（1-10）哀弔京城与圣殿的毁灭。这些灾祸，皆是上主所主使的：

第一首（1-5）上主抛弃了祂的脚凳，荒废了雅各伯的牧场，荡平了堡垒，斩杀了战士。

第二首（6-10）圣殿被焚毁，政教的中心被消灭，其中剩余的人民都在悲痛哀号。

叠　句（11-12）：对幼童与乳儿的悲惨命运的浩叹。

第二段（13-22）哀述悲惨的原因，并呼吁上主：

第一首（13-17）她的痛苦是无可比拟的，其原因是假先知诱惑了她，预言了平安，不劝她作补赎。惨剧却一幕一幕演出，真先知的话都应验实现。

第二首（18-22）恳切祈求上主之后，叫天主回顾这些灾祸是加在谁身上。

[1] 上主怎么在自己愤怒时，使黑暗笼罩了熙雍女郎？祂将伊撒尔的荣耀由高天抛至下地；在祂愤怒之日，竟不想念自己的脚凳！①[2] 上主又无情地破坏了雅各伯所有的牧场；在祂愤怒中，把犹大女郎的堡垒荡平，把它推倒在地；又亵渎了她的君王和官长。②[3] 祂在自己的怒火

中，挫折了伊撒尔所有的角，由敌人前缩回了自己的右手，祂像烈焰焚烧雅各伯，吞灭了四周之地。③[4] 祂像一个敌人拉开了自己的弓，又像一个仇人擎硬了自己的右手；凡熙雍女郎帐棚中悦目的，祂都杀尽；祂像一堆大火，发洩自己的怒焰。[5] 上主好像成了一个敌人，吞灭了伊撒尔，破坏了他的宫室，荡平了她的堡垒，在犹大女郎身上，悲上加悲。④[6] 祂破坏他的帐棚像园圃中的草棚，荒废了他集会之地。上主使人在熙雍忘却节庆和安息日，在祂盛怒中，废弃了君王和司祭。[7] 上主又废除了自己的祭坛，亵渎了自己的圣所，祂让宫室的墙垣，陷落于敌人手中；他们在上主的殿中狂呼，就如过喜庆的节日。⑤[8] 上主已决意摧毁熙雍女郎的城墙；祂已展开了自己的绳墨，不再缩回自己的手去破坏。祂使外郭和内墙哭泣，它们一同悲伤。⑨[9] 她的门扉已沉没地中，上主已把门闩折断粉碎。她的国君和官长已羁留在异民中，没有了法律，连他们的先知们亦得不到上主的显示。⑦[10] 熙雍女郎的老人，坐在地上不语，把灰土撒在自己的头上，腰间束着麻衣；耶路撒冷的处女们把自己的头垂伏在地。⑧[11] 我的双眼因流泪而失明，我的五内沸腾；为了我人民的女子们的死亡，我的肝脏倾注于地，又因为幼童和乳儿在城中各处都奄奄一息。[12] 他们曾向自己的母亲说：「我那里有饼和酒？」他们好像受了不治的创伤，在城中各处消逝，各在自己母亲的怀里气绝夭折。⑨[13] 耶路撒冷女郎啊！我拿什么类似你的，来与你相比？熙雍女郎——处女啊！怎样可以帮助你，安慰你呢？因为你的痛苦，浩大如海，有谁能疗愈你？[14] 你的先知向你预言的，尽是欺诈和诱惑，他们没有揭露你的罪过，好转移你的命运；他们为你所得的神谕，尽是欺诈和放逐。⑩[15] 所有过路的人，都向你鼓掌，对耶路撒冷女郎呵叱而摇头说：难道这就是所谓极美丽的都市，全世界的欢乐？[16] 你所有的仇敌都朝你张开了自己的口，呵叱并切齿说：我们把她吞没！的确我们得到了，亦看见了我们所渴望的这日子。[17] 上主实践了自己所计划的，完成了祂古时所恫吓的事；祂无情地加以破坏，使敌人朝你欢乐，祂举起了你的仇人的角。⑪[18] 熙雍女郎——处女啊！你的心向上主呼求！白日黑夜，让泪水像江河般横流。不要叫你休息，也不要叫你眼目闭下！[19] 夜间每到交更之时，要起来哀祷！要在上主

面前把你的心像水一般倾流！为你的孩童的性命，向祂举起你的双手！【他们在街头巷尾，饿得憔悴消瘦。】⑫[20] 上主啊！请垂视细看！祢如此做，竟是对谁？妇女岂能吃自己所生和她所扶育的婴儿？在上主的圣所内，岂可杀戮司祭和先知？[21] 幼童和耆老，在街市上横卧于地；我的处女和男儿都丧亡于刀下，是祢在祢的愤怒之日所斩杀，祢无情地加以屠杀。[22] 祢由四周召叫了那恐吓我的人，好像来过节庆。在上主愤怒之日，无人可以逃脱幸免。我抚育养大的，我的敌人都将之杀尽。⑬

**注 释**

① 天主因为犹大人的罪恶，把他们沉溺在死亡和痛苦的黑暗之中。圣京本是伊撒尔的荣耀，她好像天上的一颗奇星发光照耀（依 14：12 指巴比伦），见了的人无不呐喊称奇。她自负是各邦之首（哀 1：1），天主却将她由高天推下（耶 49：16；亚 9：2），任人轻慢。「脚凳」，是指圣殿和结约之柜（编上 28：2）。按当时一般人错误的见解，上主无论如何是不会让圣殿遭受破坏的（耶 7：4）；但事实上上主却叫外邦人破坏了圣殿，惊醒了他们那种错误见解的迷梦。上主向人要的是正义、仁爱和内心的虔敬，圣殿的华丽巍峨，祭献的隆重繁缛，仅是人虔敬的表现。若是人仅顾外表，而不顾内心的纯洁，上主不但不悦纳，反要加以惩罚（撒上 15：22）。 ② 诗人由耶路撒冷远眺全国被蹂躏的惨状。古代破坏性的战争使全国成为一片焦土，沃田荒芜，疮痍满目。四境各城和堡垒（耶 34：7），在圣城未陷落前已被巴比伦人荡平。在圣城陷落时，漆德克雅王逃到耶黎曷平原，被巴比伦人擒获，将他的脸蒙住（则 12：12），又加上桎梏，送到巴比伦。在黎贝拉当着他的面，杀了他的两个儿子和犹大的诸长官，末后他郁死狱中（耶 52：8-11；列下 25：1-7）。 ③ 「角」，希伯来文学中，抽象地指力量和权势，具体地指军队、将帅和君王，（咏 75 章 8 9 章 112 章 148 章）。「右手」指有力的扶助（依 41：10）。「烈焰」指战争与饥荒的灾害。 ④ 按旧约对天主的观念，外邦人来灭亡伊民，是上主主使的（依 10 章；则 23 章），外邦人仅是上主手中的工具。4-5 二节描绘上主像一个战士，用强力拉开弓，对伊民决意要加以毁灭。「熙雍女郎」指京城或全国的居民；

「帐棚」指京城，「悦目的」指少壮能作战的士兵。按近东人的思想，神的任务首先是爱护祂自己掌管的城池；但是按照圣经，雅威是全世界的大主，对祂的选民的爱护更是无微不至。5 节中上主何以如此对待耶路撒冷，因为她常背逆祂的爱护，故此上主严惩了她。 ⑤ 由 6 节起哀弔圣殿。帐棚即指圣殿。诗人此处暗指依 5：5-6 破坏葡萄园的情形。伊民的确像是一块不结果实的葡萄园，上主必要破坏园中的一切设备。圣城已倾覆，圣殿和圣殿的广场，亦随之遭受蹂躏，庆节和安息日亦不能举行。神权政体已完全瓦解；君王漆德克雅囚禁在巴比伦，大司祭色辣雅被杀于黎贝拉（列下 25：21）。8 节中所写的更悲哀凄惨：上主竟舍弃了祂的祭坛和至圣所；不但如此，竟亦让外邦人欢唱胜利之歌，就如伊民在大节日欢呼一样，为伊民真是一不能容忍的讽刺！ ⑥ 此处仍着重那主使破坏者是上主。绳墨的比喻更刺读者的心；绳墨本是为建筑时所用（约 38：5；匝 1：16），此处却用为破坏（依 34：11；列下 21：13）。都市一片瓦砾，残烟未息，即顽物如四围的城郭也要为之落泪。有情之人，更当如何！ ⑦ 诗人忆起敌人攻城时，用强烈的撞城机，捣毁了城门，将横木闩冲断；那些残屑断片，仍堆积于道旁，为风雨所侵蚀。回头再望城中，君王官吏已被掳他去，政体已完全瓦解。充军去的或留守的人，对法律亦不能一一遵守，尤其指祭献的法律，于圣殿祭坛被焚毁后都已停止。以前多少先知代天主来劝慰警告人民，今已绝迹。「法律」和「显示」本是历来启示的媒介，今都消失，表示伊民已失掉了选民的特征。诗人此处极言圣城于灭亡后，荒凉悲伤，不堪回首。事实上在犹大仍有耶肋米亚先知，在巴比伦充军之地亦有厄则克耳执行先知的任务，似不能说：「先知们亦得不到上主的显示」。所以有许多经学家否认此处圣经出于耶肋米亚。但是按此处所描写的，因着圣城的灭亡，选民已陷于极度可怜的状态中。天主不派先知代为发言，表示对伊民的愤怒。在这极凄惨的时期内，圣经中没有记载耶肋米亚如何实行先知的任务；仅在革达肋雅被杀之后，民众惧怕未来的惨祸，不知如何应付，遂要求先知询问上主。先知祈祷十日后，才得上主的启示（耶 42 章）。厄则克耳是在遥远的巴比伦，对留守而痛苦的人民，似乎毫无联系。 ⑧ 穿着麻衣，头上撒灰，坐在地上，是伊民极度悲哀的表示（列上 21：27 约 42：6；耶 6：26）。素日在公共场所多谋善

谈的耆老们，今已毫无主意，闭口无言。那些先前歌舞欢乐的少女们，现今不堪愁苦，把自己的脸低伏在地。 ⑨ 多情的诗人，亲历其境，目睹惨状，能不泪流如注？心内的苦楚更是难以形容。希伯来人以为心、五内、肝是七情的所在处（箴 7：23），哀痛过度能把它们损伤。诗人所以如此痛心，是因见到饥荒的惨状（参考耶 52：6；列下 25：3）。 ⑩ 圣城的居民受的痛苦如此严酷惨凄，诗人找不到适当的话来安慰他们。因为没有其他类似的痛苦来做比较，因为他们的痛苦浩大如海，「是不可估量，不可疗愈的」（圣文都辣）。14 节诗人考查这痛苦的原由，是因为他们受了假先知的诱惑，没有悔改做补赎。这些假先知所说的预言，尽是谄谀和迎合人心的论调（依 30：10；耶 23：16-17），很受一般民众的欢迎，所以天主的先知时常攻斥这些假先知的谬妄（耶 2：8；5：13；6：13；7：10；14：14；28：9；则 13 章），指摘人民的罪恶，常强调人民悔改作补赎，上主方肯施救（耶 23：14；米 3：8）。「放逐」，拉丁本译为「Eiectiones」（希腊同），按原文此字可译为「迷津」，译为「放逐」与耶 27：10 所说的：「他们向你们说预言，为使你们远离你们的故土」，颇为相合。 ⑪ 「鼓掌」，「呵叱」，「摇头」指敌人的侮慢和讥笑（户 24：10；约 27：23；耶 19：8；49：17）。「张开口」，「切齿」表示愤恨（咏 22：14；35：16，21，25；约 16：9）。16 节比 15 节更表示敌人野蛮的和幸灾乐祸的心。但是在 17 节中诗人指出自己的人民所受的灾祸都是出于上主，以驳斥敌人得意的讥笑。他庆幸自己是落在天主的手中，而没有落在人的手中（撒下 24：14）。这些灾祸是罪过的惩罚，而因着悔改可以免除。关于惩罚的恫吓，不但近世的一切先知已宣讲过，即古时的梅瑟大先知亦早就预言过（肋 26：29 等；申 28：36 等处）。 ⑫ 惩罚者是上主，拯救者仍是上主。诗人劝勉忏悔的熙雍呼求上主的垂怜；这哀祷不可间断，要诚恳而出于真心，要诚于中而形于外。「交更」，即在每更的开始，要重新祈祷，一夜不停。按希伯来人一夜分为三更。19 节末句为窜入经文的注脚，这注脚是按本章 11 节给孩童所加的解释。 ⑬ 末三节是紧接上两节的祈祷。这祈祷的方式是在上主面前诉说自己的苦楚。先回忆从前的光荣，因为她是受钟爱的城池，纵然为母亲的能忘掉自己的孩子，但是上主决不能忘掉自己的选民（依 49：15）。当时对上主

的圣殿怀着妄想的选民决不能明白，圣殿竟遭遇了这样可怕的亵渎！21 节实现了耶 14：16 预先的警告。诗人的哀鸣由圣所转移到城市，表示在城中的各个角落里，都弥漫了死亡的惨剧。「四周的恐吓者」，此句多见于耶肋米亚（耶 6：25；20：3，10；46：5；49：29）。上主召那些来破坏的敌人，就像以前大庆节日来过节的人那末多。

## 第三章

章旨 耶肋米亚先知用了自己和自己人民的名义发言，把他自己的命运视为自己人民命运的象征。借着各种的比喻述自己心身的痛苦。本章按原文诗的形式与前二章不同。本章每三节一换头，三节的每节首字，字母相同，是依字母次序的诗。

本章有长诗三首（1-18，31-48，49-66）。在第一首后有一首所谓起转诗（19-30）。第一首和第二首常用单数第一位「我」，称为「我段」（Ich Stück）。第二首常用多数「我们」，称为「我们段」（Wir Stück）。起转诗居于「我段」与「我们段」之中，「我」与「我们」转流互用。全章大意是说：我虽受了极大的苦楚就像你们如今所受的（1-18），但是我们（和你们）必须坚忍，全心依靠上主的仁慈（19-20）。天主是仁慈的，若是我们承认我们的苦难是由罪过招来的，祂必惩治虐待我们的敌人（31-48）。我要代你们诉说我们的苦难求天主罚我们的敌人，恢复我们的自由（49-66）。

第一首（1-18）分上下二阕（1-9，10-18）。耶肋米亚先知在上下二阕中，对他以个人所受的痛苦发出悲鸣，反复用比类寓意的话，描述他艰苦的生活。

起转诗（19-30）：诗人哀叹自己的痛苦之后，感觉自己的一切都完了，遂向上主作热切的祈祷，仍全心仰望上主，也劝人坚忍苦辱，等候上主的怜悯。在本段中由个人而转入民众（22），

很明显他是以自己受的痛苦，来表示全民众的痛苦。上阕（19-24）阐述在痛苦中仍要仰望上主，因为祂的仁慈无量；下阕（25-30）说明要怎样坚忍。

第二首（31-48）：上阕（31-39）叙述为何要依靠上主，因为伊民的历史告诉他们上主怎样多次救了他们，罚了那些不义的仇人。祂不随意虐待人。下阕（40-48）明认自己的痛苦灾祸，都是因罪恶招来的。

第三首（49-66）：上阕（49-57）先知代人民哀述他们受敌人毁灭时，蒙了天主的垂顾。下阕（59-66）求天主代为伸冤，并求铲除他们的敌人。

[1] 因了上主愤怒的棍杖，我成了一个饱尝苦患的人；[2] 祂不引我入光明，却驱我走黑暗。[3] 祂的手一天到晚只是再三地打击我。①[4] 祂使我的皮肉枯瘦，把我的骨头折断；[5] 祂在我四周筑了围墙，绕着我又栽植了毒草和茵陈。[6] 把我蒙于黑暗中，好像久已死去的人。②[7] 祂给我围上了藩篱不致脱逃，加重了我的桎梏；[8] 虽然我呼号哀求，我的祈祷不得上达；[9] 用方石杜塞了我的去路，使我的路径紊乱。③[10] 祂好像为对付我而埋伏着的熊，和一头藏匿的狮子。[11] 祂把我拖到路旁，将我撕裂，使我消逝。④[12] 祂拉紧了自己的弓，把我放在前面，就像箭的标的。[13] 祂用自己鞘内的箭，射穿了我的腰。[14] 我便成了我一切人民的笑柄，整日受他们的讽刺。[15] 祂叫我饱尝苦菜，拿茵陈作我的饮料。[16] 祂用砂砾破碎我的牙齿，叫我只吃灰烬。⑤[17] 祢驱散了我心中的平安，我便忘却了所有的幸福。[18] 我曾说：「我的精华和我对上主的希望，均已消失。」⑥[19] 请记忆我的灾难和紊乱，苦菜和茵陈；[20] 我沉思细想，我的心灵在我内因而消沉。[21] 我心思念及此，我便有了希望：[22] 上主的仁爱永无止境，祂的仁慈无限无量。[23] 祢的仁慈朝朝常新，祢的忠实浩大无垠。[24] 所以我说：上主是我的福分，如此，以祂为我的仰望。⑦[25] 上主对仰望祂和寻求祂的人是仁善的。[26] 缄默期待上主的救助，是有福的。[27] 那在幼时负起自己轭架的人是有福的。[28] 因上主将此轭加在他身上，他就独居而沉默；[29] 他把自己的口贴近尘埃，

这样才有希望。[30] 他将面颊转向来打的人，让自己饱尝凌辱。⑧[31] 因为上主决不永远把人舍弃。[32] 因为祂惩罚以后，必以自己大量的仁慈来怜悯；[33] 因为祂决不随意虐待，使人子悲苦。⑨[34] 把世上所有的俘虏，都践踏在脚下，[35] 在至高者面前，歪曲人的正义，[36] 在争端上欺压人，对这一切，上主岂是看不见？⑩[37] 如果上主不命，谁能一命即成？[38] 吉凶祸福，岂不是由至高者口中所出？[39] 还活着的人抱怨什么？一个人不是要为自己的罪而悲哀？⑪[40] 让我们来检讨，考察我们的行径，好回头归向上主！[41] 应把我们的心托在手中，聚到天上的天主那里！[42] 我们的确常犯罪无耻，因而祢不加以宽恕。[43] 祢藏在盛怒中磨难我们，毫无怜悯地加以杀戮。[44] 祢藏在浓云内，祈祷不得上达。[45] 祢使我们成了万民中的尘垢和废物。[46] 我们所有的敌人，都向着我们张开了口。[47] 为我们尽是恐怖和陷阱，灭亡和摧毁。[48] 为了我人民的女子的毁灭，我的眼泪急流如水溪。⑫[49] 我的眼流泪不息，终也不停，[50] 直至上主由上天，垂顾俯视。[51] 为了我城中所有的女子，我的眼使我的心灵痛苦。⑬[52] 我的仇敌无故地捕捉我，像捕捉一只飞鸟；[53] 将我活活的沉于枯井中，又向我身上扔下石块。[54] 水淹没了我的头，我想：「我要死了！」[55] 上主啊！我由枯井深处，呼吁了祢的圣名，[56] 祢听见我呼吁说：别杜塞祢的耳朵，而听我叹息。[57] 在我呼吁祢之日，祢降临说：「不要害怕！」⑭[58] 上主啊！祢处理了我的案件，救了我的性命。[59] 上主啊！祢见了我受委屈，给我伸冤！[60] 祢看清他们所有对我的仇恨和阴谋。[61] 上主啊！祢听到了他们的辱骂、和他们对我所有的阴谋，[62] 为反对我所兴起的言语，以及整日危害我的企图。[63] 请看他们或坐下或起立，我都成了他们的讽刺。[64] 上主啊！照他们的手所行的，报复他们！[65] 祢要昏迷他们的心，望祢的诅咒加于他们！[66] 上主啊！祢要在盛怒之下追逐他们，在天下将他们灭尽！⑮

**注 释**

① 耶肋米亚自受命为先知直到去世，受尽了各种的艰难折磨。在耶路撒冷被毁之前，他的职责所在，必须时常攻斥无信心的民众，宣讲圣城要遭的大祸；因此受到种种的难为：曾受鞭打并囚禁入狱，几乎丧命（见耶 20 章 26 章 38 章）。在圣城被毁之时和以后，

他虽无罪，却同国人受了一样的灾难痛苦。他感觉上主愤怒的棍杖不断地打在他身上（约 21：9；依 10：5），常使他受惨重的灾祸。「黑暗」即指灾患（约 12：25）。 ② 由 3 节开始哀诉上主如何加给他肉体的痛苦：用疾病使他瘦弱；用暴力打倒他，使他孤立无援。5 节用包围敌人的比喻，形容加给他的各种苦难。「毒草」和「茵陈」，即指苦难。不但如此，尚且把他陷入万苦俱备的地方——阴间（咏 143：3），再没有复生的希望。 ③ 蒙难的先知又以监牢和桎梏的比喻，伸明自己被囚禁和被桎梏束缚的痛苦。此处或暗示先知曾被囚禁于狱中之事（耶 37：14-15），或暗示天主用种种内外的方法，强迫他负起先知的艰苦任务（耶 20：7-9），「祈祷不得上达」，按原文即上主堵耳不听他的祈祷，表示上主舍弃了他。9 节的比喻形容上主似乎无故地折磨人，使蒙难的人入于灾祸之中，再不得逃出（约 19：8）。 ④ 埋伏的熊和狮的比喻屡见于圣经中，如欧 13：8；亚 5：19；箴 28：15；约 10：16；耶 4：7；5：6；49：19；50：44。把上主比作熊和狮，暗指昏迷的伊民，上主虽多次派先知用种种未来的灾祸警戒他们；但是他们执迷不悟，仍不悔改，不照先知所暗示的去行，而自趋灭亡。 ⑤ 把天主比作弓手已见于 2：4；把先知当作众矢之的，正射中了他的要害（约 16：13）。先知在耶路撒冷被毁前，已是人民讥讽的对象（耶 20：7）；被毁之后，亦如此（耶 47 章）。15 节给先知作饮食的苦菜和茵陈，是 14 节所指的讥笑侮辱，并以前所说的一切痛苦。16 节仍继续饮食的比喻，表示折磨他，加给他苦难，不给他食物吃，而给他砂石灰土（咏 102：10；箴 20：17）。 ⑥ 17 节先知直接向上主发言，明证上主是他一切不幸的原因。他感觉肉身和灵魂的力量与美丽都已消失，甚至仰望上主的心也几乎消逝了。先知到了这绝望的地步，正是希望的开端。雅威——上主，这名字启发先知，那无限的仁慈就在祂内：这在下段就可看出。 ⑦ 18，17 两节那种绝望的态度如何可怕，诗人立即祈祷，突然停止那绝望的态度。因为伊民心中深信大祸之后，必有拯救，黑暗之后必有光明：这是众先知时常所宣示的（参阅耶 3 章 4 章）。这祈祷是直接向上主的，先扼要伸述他所受的灾难。20 节特指出心中的烦闷和痛苦。这痛苦不是白受的，它能叫人谦虚；因着谦虚，希望的一线曙光会射到黑暗之中，把人由绝望中挽回。因为沉思默想的对象不仅

是痛苦的本身，且也是仁慈和忠实的天主。选民的历史上满载着上主发显仁慈和忠实的事实。就像阳光每晨光照我们，这样，每日天主有新的仁慈赐于我们，祂如此作为，是因为祂的忠实浩大无垠。诗人想到这里很感动而呐喊说：「上主是我的福分」，即是我的产业我的依靠（咏 119：57；142：6）。 ⑧ 25-30 节所描绘的灵魂的安乐，是由 24 节依恃之心而来的。「仰望」、「寻求」、「缄默期待」是旧约时代求上主垂顾和相帮的方法（见咏 42）。「轭」（27 节）是重税、服役、困苦、灾难等的象征。28-30 节是论忍耐苦难的好处。旧约中除共认痛苦是罪恶的惩罚，还认识无罪而受苦的道理。这苦难是以磨难考验为目的，如约伯传上所载的。天主加人苦难，是要人甘心忍耐，欢欢喜喜地由天主手内领受那些苦难，好像接受祂圣意的一个凭据，相信这是上主爱他并注意他的表示。27 节恐是先知述说自己的经历（耶 15：10；20：7-18）。「把口贴近尘埃」，是近东人看见君王时匍匐在地，脸着地面，表示尊敬，和缄默不言的意思。由 22-30 节的语词，是关于人在祈祷中对主的态度，在旧约的祈祷辞中是常见到的。对 22 节参见咏 136；依 63：7。对 23 节称赞天主对自己的许诺是忠实的，在其他经书中更是多见。对 24 节参见户 18：20；咏 16：5；73：26。对 25-28 节参见咏 39：8；62；69；33；131 等篇。对 29 节参见耶 31：16。对 30 节参见依 50：6。 ⑨ 31-33 节伸述坚忍和依靠的理由，是由于他们的信心和几世纪以来的经历。天主不永久发怒，却再三显示仁慈：这是祂常说的（依 48：9：57：16；米 7：18；咏 77：8；103：9）。在考验和悔改之后，天主必大施怜悯（耶 18：8：26：13）。这是在民长纪 2：11-19 多次见到的。天主喜欢怜悯人，惩罚是不得已的，目的是要人悔改（申 4：29-31；耶 18：11；则 33：11 等）。天主认识人的弱点（咏 78：38；103：14）。祂有怜悯罪人的心（欧 11：9；耶 31：20）：这三节是上边所说希望的理由。 ⑩ 34-36 三节都属末句「上主岂是看不见」的副句。这问句是修辞学上的决断口气，是说：上主一定看见了；因此上主必罚那些不义的人，而拯救伊撒尔人。诗人指出三种不义的人：（a）虐待战俘，这是耶肋米亚先知亲眼见过的，巴比伦人如何对待战败的伊民。（b）审判官本是代天主评断曲直的，却颠倒是非。（c）任何不义之事都包括在内。 ⑪ 37-39 节给了受难的人们两种信仰：（a）信上主有无

上的权能；祂所准许的灾祸都是以爱为本的。37 节是出于咏 33：9。（b）上主所加的苦难，不是绝对的灾祸，因为上主永久不舍弃人（31 节），祂再三施以怜恤（32 节），惩罚一切的非义（34-36 节）。一切的一切，祂是最后的发动者（37-38 节）；因此人们不应当抱怨他所遭遇的苦难，反而应当恸哭自己的罪过，希望得救。 ⑫ 诗人改变口气，劝人民回心转意归向上主。苦难能叫人省悟，审查出自己的罪过来。认罪方是回头向主的初步。41 节是一幅热诚祈祷的美丽图画。42-48 节是祈祷辞。先承认自己是罪大恶极的，因此上主施以严罚，而不加宽恕。按旧约，天主惩罚人或在愤怒中，愤怒好像是祂的帘幕，上主隐藏其中，施行公义的裁判（43 节）；上主或在黑暗和浓云中，藉雷电发显祂的愤怒（咏 18：12-16）。因为上主愤怒的云彩太厚，人的祈祷不能透过，就是说：在上主愿欲施救的时候，人却不去祈求，过了那时上主便不再垂允（耶 2：27-28）。45-47 三节述上主借外人实行祂公义的惩罚。「张开口」见 2 章注十一。48 节 49 节是哀伤惩罚的惨烈。 ⑬ 49-50 两节是恸哭而忏悔的祈祷，感动天主仁慈的垂视。眼泪有时不能使人轻松，且更增人心的痛苦，因常想到城中一般女子的悲哀。战争时妇女的丈夫出征被俘或阵亡，妇女因此守寡；少女们亦因男丁缺少而成怨女（1：15）。 ⑭ 52 节的「仇敌」不是指巴比伦人，而是指耶肋米亚先知个人的仇敌。按 52-53 两节所述的，即指耶 38：6-13 先知亲自所遭受的。先知被人陷入枯井中，在淤泥中几乎丧命。53 节的「落井下石」语，可能是事实，也可能是诗文的插画（咏 40：3；88：7）。「水淹没了我的头」（54 节），喻遭难者受极惨的痛苦，这比喻屡见于圣咏中（42：8；69：2；124：4）。先知在此绝境垂死之时，由枯井的深处（咏 130：1），呼吁上主。祂拯救那诚心呼求祂的人（咏 145：18）。上主的答复，的确安慰先知的心。57 节或者指赫贝默肋客求王救耶肋米亚出狱中枯井的史事（耶 38：7-13）。 ⑮ 先知在窘难之中，上主常显现作他的正义的判官和保护者：这是先知常亲自经历过的（耶 26：8-17；37：14；38：4）。58-59 两节也可以指伊民而言。在伊民整个历史中，若他们诚心归向上主，祂常站在他们这一边；所以伊民的案件也就是上主的。外邦人反对伊民，就是反对上主；人谋害伊民，也即谋害上主（59 节）；上主要把受难的拯救出来，同时要惩治那些迫害

者（64-66；参阅咏 69：19；103：4；119：154）。60-63 三节不像本章开始时述仇人所加的损害苦难，而仅述他们那些害先知的计谋和企图。「或坐下或起立」，即指他们整日的行动（申 6：7；11：19；咏 139：2）。最后三节求上主报复他们的仇人。诗人的这种思想出不了旧约中关于报复的道理的范围：这报复是现世的，就是说上主得胜他们的仇人，并且因着拯救选民，也因着显扬祂自己：上主是一位强有力的胜利者（参阅耶 17：18）。

## 第四章

章旨 在本章内，诗人怀着忏悔的心，哀伤天主罚犹大和圣城灭亡的严厉的审判。章末仍透露复兴的一线曙光。诗中各节，以圣城围困后的惨状与昔日的繁荣，前后两相映晖。

第一首（1-10）：上下阕各有五节：上阕（1-5）述圣城中的一般民众都陷入穷困中，由对待孩童上看出他们的残忍。下阕（6-10）哀悼贵族人的孩童更凄惨的命运。

叠　句（11-12）插于第一首和第二首之中，作为「义怒的天主严厉惩罚」的一个神学上的解释。

第二首（13-20）：上下阕各有四节：上阕（13-16）述说杀人的先知和司祭所受的惩罚。下阕（17-20）述说仰仗埃及终归灭亡，并君王的逃亡与被掳。

结语（21，22）：恐吓厄东必要败亡，伊民在遭受患难之后，终必复兴。

[1] 怎么黄金已黯淡无光？精金竟变了质？圣殿的石头会弃置在街头？
[2] 熙雍的那尊贵的儿子们，曾与黄金较量，怎么今视为瓦器，陶工手中的出品？①[3] 豺狼尚且伸出了乳房，哺乳自己的幼小；但我民的女郎竟残暴不仁，好像旷野中的鸵鸟。[4] 乳儿的舌头，干渴的贴在颚盖上；幼儿渴想面包，却无人分给他们。[5] 速来吃佳肴美味的，饿毙于街头上；速来穿锦绣华服的，怀抱粪土。②[6] 我民女郎的罪罚比索多玛的罪孽所

得的还重，索多玛顷刻被毁灭，不是人手加在她上。③[7] 往昔她的献身者比雪还皎洁，比乳还洁白；他们的身体比珊瑚还红润，他们的头发好像青玉。[8] 而今他们的面容比炭还黑，在街市上认不出是他们来了；他们皮包着骨头，像木柴那末枯槁。[9] 死于刀剑者比死于饥荒者更幸福；因地无生产，他们渐渐衰弱而死。④[10] 那慈悲妇女的手，竟烹调了自己的孩子，在我民女郎崩溃之时，孩子充作她们的食物。⑤[11] 上主发了愤怒，倾洩了祂的怒火，在熙雍点着了火，焚烧了她的基础。[12] 地上的诸君王和世上所有的居民从不相信，仇人和敌人竟能进入耶路撒冷的城门。⑥[13] 由于她先知的罪过，并她司祭的邪恶，她们在她中间，曾倾流了义人们的血。[14] 他们沾染了血污，像瞎子般踉跄在街上，叫人不能触摸他们的衣服。[15]「不洁的！退避！」人向他们喊说，「退避！退避！不要触摸！」他们就踉跄地逃走了。在异邦中，人也嚷着说：「不准他们来居住！」[16] 上主的怒容驱散了他们，不再垂顾他们。人不再尊敬司祭，也不再怜恤长者。⑦[17] 我们的眼目望着无能的援助；我们仍在守望台上，期待那不能拯救我们的人民。⑧[18] 他们窥察我们的脚步，拦阻我们在街市上行走。我们的结局已临近，我们的日期满了，的确到了我们的结局！⑨[19] 追捕我们的比天上的飞鸟还快，在山上追逐我们，在荒野中窥伺我们。[20] 上主的受傅者本是我们的气息，竟被捕在他们的陷阱中；论他我们曾想：在他的荫庇下我们将生活在异邦中。⑩[21] 你那住在胡兹的厄东女郎啊！欢喜快乐吧！那苦爵也要轮到你；你将醉倒，赤身裸体！[22] 熙雍女郎啊！你的罪债偿清了，祂不再把你流徙。厄东女郎啊！祂要惩罚你的罪恶，揭穿你的罪过。⑪

**注 释**

① 2 节已把 1 节的比喻解释清楚。「尊贵的儿子」，不是仅指那司祭和王家的贵族阶级，是指一般的伊民，因为他们是司祭的民族（出 19：6），他们是被上主祝圣过的，曾被万邦所景仰，被比作黄金宝石。现今他们竟被人轻蔑，当作被弃置的瓦器，任人践踏。将伊民比作瓦器屡见于耶 18：1-6；19：1-10。 ② 在大患难中仁爱和孝道每多沦灭。圣城的化身——女郎，比豺狼和驼鸟更凶残。在旧约中把豺狼指为荒野中恶兽的代表（依 13：22；

34：13；耶 9：10），牠虽是凶残的野兽，却仍有母爱的天性。圣京的妇女对饥饿哀号的孩子，不但不给他们吃的，甚至反吃他们的肉，来充自己的饥饿（参阅 2：20；4：10）。驼鸟按古人的观察，将卵产在沙土上，「牠不想人的脚能踏碎，野兽亦能压坏它们。牠苛待雏鸟，好似不是自己生的」（约 39：14-16）。4 节是写儿童的惨状。5 节是写富贵人的惨状。4-5 两节可以代表整个人民。 ③ 索多玛顷刻之间为火焚燬（创 19 章），是出于天主直接的惩罚。对受罚的人这方面说，是更容易忍受的，发显天主待他们比较仁慈。但是耶路撒冷所遭受的，是天主用人作工具来惩罚，就如哀歌所描述的，的确更惨重了（参阅撒下 24：14）。玛 10：15；11：24 的大意亦由此而来。 ④「献身者」按原文称「纳齐尔」（Nazir），拉丁作「Nazaraeus」，按户 6 他们是暂时或一生献于天主与世隔绝的。在此期间戒饮酒，不剃发。按亚 2：11-12 所说的，他们都是身强力壮的人（参阅耶 30 章）。因为他们清心寡欲，饮食有节，在人们当中他们的身体最肥胖而面容最美丽（参阅达 1：15）。「洁白而红润」，近东人以为最美丽（见撒上 17：4；歌 5：10）。但是他们因饥饿的苦患的折磨，竟成了黑瘦难看的人。 ⑤ 9 节仍是继续 6 节的意思。猝死的命运远胜于为苦难折磨而死的，所以被刀剑所杀的比饿死的更幸福。在饥荒中最骇人听闻的事，是作母亲的烹食自己的孩子（参阅 2：20；申 28：53 的预先的恫吓）。若瑟夫拉威乌斯论犹太之战（Josephus：De Bello Judaico，VI，3，3-4.）详细记载了公元 70 年耶路撒冷被提托围困时，城中饥荒的惨状与此处所描写的约略相仿。他写说：「城中饥饿而死的人，数目庞大。他们受的痛苦是不能以言语形容的。他们搜寻任何可吃的食物充饥，甚而至亲好友为了争夺食物彼此打架丧命。人总想不到饥饿而死，是如何的凄惨……饿得他们难忍的时候，他们什么东西都去咀嚼，许多污浊不可触摸的动物，也忍着去吃。他们把皮带，革履，把盾牌上的皮条撕下来，吃了充饥。还有人吃了扫帚……有住在约但河东岸的一个妇人名叫玛利亚……在耶路撒冷被围之时，她带着所有的钱财，同别人逃到京城内……她所积存的食粮，每日有武装士兵征收。此事使这可怜的妇人十分难过，时常咒骂那些乱党和武夫……但是她所有的都给了别人，不留为自己。最后她用尽全力再也找不到任何食物；同时她饿得肠胃如断……以致她竟作了那

丧尽天良的惨事：她拿起在自己怀中正吃奶的孩子说：你这可怜的孩子啊！在这种战争，这种饥饿和叛乱中，我为何还存留你呢？……你就作我的食物吧！你要成为那些乱党的怒恨，也成世界的笑柄……她说完了这话把孩子杀死。烤熟之后，就吃了一半，把另一半藏起。正在此时乱党进来嗅到那强烈的香气，他们立即抓着她的脖子，威胁她，若不指出所得的食物，立即将她杀死……她遂把那剩下的一半指给他们看。他们一看都十分惊骇……这残忍的消息立刻传遍了全城。」列下 6：25-29 载撒玛黎雅城被阿兰人围困时，城中亦有易子而食的惨剧。左传宣公十五年载宋国被楚国所困，被围九月后，城中亦有「易子而食，析骸以爨」的惨事。 ⑥ 11-12 两节概括叙述整个的灾祸，作为上主愤怒的发泄。耶肋米亚先知已多次把天主的愤怒比作烈火，要毁灭耶路撒冷（4：4-9；参考申 32：22 等）。这恐吓的预言已实现（编 36：19）。耶路撒冷城墙是十分坚固，外邦人以为不可攻破的（耶 21：13）。又经胡齐雅、希则克雅和默纳协诸王先后修理了城墙，使它更为巩固。伊民也绝对信赖上主会保护此城（耶 7：4）。自从上主的使者杀了撒讷黑黎布的十八万五千围圣城的士兵之后，更加增了他们的信赖（依 37：36；列下 19：35）。 ⑦ 13-16 节是诗人亲眼所见，和最初的读者熟知的事实。关于司祭和先知们杀害义人的史事，是发生在城被围时，或以后，我们无从知悉。在耶肋米亚和厄则克耳二先知的书中，常有攻斥司祭和假先知的言论（耶 6：13；8：10；则 22：26；34：2；参考哀 2：9）。由于司祭和假先知企图杀害耶肋米亚（耶 26：7），也可以证明他们确有杀害义人之行。14 节把他们比作瞎子，表示他们那种狼狈和心神不定的情况。他们以前为一般人所敬重，而在他们杀人之后，他们身上负了血债。按耶 2：34 所载，人们见了这样的人即可以杀他们。又按耶 37：19 所说：在京城被围的末期，城中已不见他们的踪迹。15 节把他们比作癞病人，因按肋 13：45 对癞病人才高呼不洁，令人退避。他们在本国不能存留，但外邦人因他们的恶行，也不收留他们。上主叫他们生活不安，到处飘流；对这些流亡的司祭和长老，任何人都不表示尊敬（16 节）。

⑧ 17 节所指是先知亲自经历的事。按耶 37 章所载，巴比伦人来围困圣京时，埃及王曷斐辣（Hophra）率兵来解围。巴比伦人遂离城往迎埃及的军队，埃及王乃班师回国。巴比伦人遂又来围

城。一般人都期待着埃及人的救助，但是「埃及是那只折断了的芦杖。谁依靠这杖，就刺伤了谁的手，并且刺透」（依 36：6）。

⑨ 本节述说敌人已临城下，高竖了攻城的器械。此时在城门前的广场上和街上行走，有遭射击的危险；或者指的敌人已扼守着城中出入的各要道，再没有出逃或增援的可能，城要陷入敌人手中，已不可挽回了。 ⑩ 「追捕我们的」，指巴比伦人。鹰的比喻已在申 28：49 预言过。19 节先知暗指犹大王漆德克雅被俘掳之事；他在圣城攻陷时乘机潜逃，在圣城和耶黎曷中间的荒山中，被巴比伦士卒擒获（列下 25：5；耶 39：4；52：7 等）。受傅的君王，因为他在神权政体中是天主的代表，不管他私人生活和道德如何，他仍是人民生活的中心，因此被称为「我们的气息」。他被捕是绝了人民的希望，表示神权政体的瓦解。那些同他逃走的人本想「在他的福荫下」，即在天主的代表的声望下，可以逃到埃及或其他友邦中暂时躲避，图谋将来的复兴事业。 ⑪ 厄东是死海东边的一个小国与伊民是世仇。现今看见犹大灭亡，表示了幸灾乐祸的心（咏 137：7；则 25：12；35：15；36：5）。胡兹已见约 1：1。「欢欣喜乐吧！」是讥笑之意。「苦爵」指天主的严罚。「赤身裸体」指厄东也要受灭亡的惨祸（参阅 1：8；鸿 3：5；依 47：2 等）。厄东受惩罚是为了自己的罪过，也是为了拯救伊民，而熙雍罪罚受完之后，再不被充军流徙；要按先知的一切预言，实现天主解救伊民的许诺（依 40-66 章）。

## 第五章

章旨 本章是哀弔圣城浩劫和国家灭亡之后，人民所遭受的苦辱，是一篇祈祷文。因此拉丁通行本于本章前有「耶肋米亚先知的祈祷」的题名，此题名不见于原文和其他古译本中。本章在原文虽不是依字母次序的诗，然仍守「二十二」希伯来字母的数目。

第一首（1-5）在上主前哀诉受敌人奴役的悲苦。

第二首（6-10）承认这悲苦是罪恶的后果。

第三首（11-14）述妇女老幼所受的苦辱。

第四首（15-18）灾祸中的哀鸣。

第五首（19-22）依恃上主的仁慈和忠实，希望未来的复兴。

1 上主啊！记念我们遭遇了何事！重视眷顾我们的耻辱！2 我们的
产业变成了别人的，我们的房舍归属了外方人。3 我们成了无父的孤儿，
我们的母亲好像寡妇。4 我们喝自己的水竟要出钱，为自己的木柴还须
付款。5 我们的颈项受了折磨，我们虽疲劳，仍不得休息。①6 我们伸
手向埃及人，向亚述人求得饱食。②7 我们的祖先犯了罪，已不在人间，
而我们要承担他们的罪债。③8 奴隶管制着我们，没有人救我们脱离他
们的手。④9 我们冒着旷野的兵戈，不惜性命取来食粮。10 因饥饿的焦
灼，我们的皮肤烙红得像火炉。⑤11 在熙雍中侮辱了妇人，在犹大各
城中奸污了处女。12 王公被他们吊起，长老的尊严被藐视。13 青年人
被迫推磨，儿童们负木柴压跌。14 城门口无老年人停留，青年人不再
游戏。⑥15 我们心中的快乐已消失，我们的舞蹈变成了悲戚。16 我们
头上的花冠已掉下，我们犯罪的人是有祸的！17 为此我们的心灵萎靡，
为此我们的眼目昏花。18 因为熙雍山荒芜了，狐狸在那里优游。⑦19
上主啊！愿祢永远坐王！祢的宝座直到万世。20 祢为何常将我们忘掉？
长久把我们抛弃？21 上主啊！使我们归向祢！我们要回心转意；请复
兴我们的时代，相似古时。22 祢岂能完全舍弃我们？对我们如此大发
愤怒？⑧

**注 释**

① 1-5 节诗人的祈祷是向天主哀诉，求天主垂顾他们所受的灾难。按伊民的想法，在上主前哀述所受的灾难，含着一种警告的意思，好像提醒天主，若是天主许自己的人民受苦，是沾污自己的光荣；若是使自己的人民幸福，才更彰显自己的光荣。2 节中好像先提示天主，那天主的「产业」——许地，是天主三番四覆许与伊民那块流奶和蜜的地方，已沦于外人之手。「外人」指巴比伦人。为父亲和为丈夫的，或战场阵亡或被掳充军（列下 25：11），所存留的很少（列下 25：12；耶 52：16）。但是那些少数的人在外人管治下，也不能实行他们为父亲或为丈夫的义务，因此说儿童尽成了孤儿，妇人都成了寡妇（3 节）。战败国的人民就如 1：11

所说的，对日用品要付出重价，对自己泉中和井中的水并自己山上的木柴，也是如此（4 节）。5 节述战败国的人民为胜利者奴役的惨状。 ② 革达肋雅被杀之后，犹大人害怕巴比伦人来报复，一部分人逃往埃及（耶 43 章），另一部分人留守犹大，甘受巴比伦人的处治，希望苟全性命于乱世。亚述多次用来代巴比伦（耶 2：18；厄上 6：22），因为巴比伦国的前身是亚述国。 ③ 伊民遭受的这空前未有的浩劫，是实现天主历代对那些作恶犯罪的人所有的警告。这灾祸降在这一代人身上，好像天主将历代人的罪罚都加于这一代，似乎相反先知所讲的各人犯罪各人受罚的道理（耶 31：29-30）。但是二处决没有彼此相反的地方，因为本处哀诉惩罚的惨重，好像说：他们得了双倍的刑罚。本章 16 节明认自己是有罪的。耶 16：11-13 指出现代人的罪恶远超过祖先的；亡国充军的惩罚是现代人所应承受的。 ④ 现今管治他们的已不是继达味朝的自由的君王，而是巴比伦派来的官吏。这些官吏也有的是奴隶的子孙。他们来管理上主的选民，选民不能不感觉是一种奇耻大辱。 ⑤ 「旷野的兵戈」，指住在阿剌伯旷野的哈玛肋克人、米德杨人、厄东人等（耶 40：11）。到了收割庄田的时候，他们常来抢掠。伊民也必须冒着性命的危险去抢收。但结果仍有饥荒，和饥荒中那凄惨的现象（10 节）。 ⑥ 11-14 节痛述各阶层的人所受的耻辱。强奸之事，在战争中和敌人占领时是常发生的暴行。在城被攻陷以后，王公贵族，有的暂能藏避，但终必被破获，而置之死地。悬吊之刑是古代近东所通行的（申 21：22-23；创 40：19；户 25：4；撒上 31：10；艾 5：14；6：4；7：9）。推磨是囚犯或仆婢的苦役。熹默雄被培肋协特人捉住，剜去眼睛，在监牢中推磨（民 16：21；出 11：5；约 31：10；依 47：2）。负木柴也是奴仆的贱役。城门是老人聚集会议的地方（卢 4：1；苏 20：4；约 29：7）。若是老人不在城门前集议，表示政治没有了自由。青年人不再歌乐舞蹈，表示生活毫无幸福和快乐（耶 7：34；16：9；25：10；33：11）。 ⑦ 15-18 节是诗人的哀鸣：现今一切快乐、地位、光荣（花冠所指）都已过去，所有的只是苦痛：这一切都是因我们的罪所招致的。诗人更为心痛的，是看见圣殿所在之处，成了一片荒芜，狐狸出入其间。 ⑧ 诗人申述他们所受的耻辱，到 18 节停止。他们虽如此受苦，却仍没有失去那坚固的信仰。上主的人民虽陷在苦辱中，却并不是上主无

能，像外邦人所想的：上主不能拯救自己的人民于水深火热之中，上主为外邦人的邪神所征服；然而伊民仍相信这一切灾难都出于上主，就是为惩罚伊民的罪。他们坚信上主是真神，是万民的主宰，人类历史的主动者（19 节）。熙雍记起天主从古以来自己所行的那些惊天动地的大事，所有的应许，所有的警戒，以及惩罚之后又施怜悯之事，她想起了这一切，更坚固了她的信仰和依恃的心（参阅咏 102：13 等）。21 节祈求上主使他们回心转意，归向上主。回心转意之后，天主要向他们施展仁慈，复兴他们的国家（耶 31：17 等）。到了复兴的时代，遵守盟约，像古代那样忠信，也就要享受古代所有的幸福和安乐。末节是绝对肯定的疑问句，意思是说：若是我们回头，按天主所应许的，祂是决不舍弃我们，定要复兴我们的一切。

# 巴路克引言

## （一）巴路克的身世与著作

巴路克（Baruch）先知曾在本书的小引中写下了他自己的族谱。巴路克是讷黎雅（Neraiah）的儿子.....」（巴 1：1）。我们若将这段族谱和耶肋米亚先知口授与他的秘书与心腹名叫巴路克的所记下的族谱（耶 32：12）拿来相比，便不能疑惑本书的作者与耶肋米亚的秘书是同一个人。由此看来，耶肋米亚书便成了我们研究巴路克先知行实的唯一史源。从耶肋米亚书中我们不但知道他的父亲与祖父的名字（耶 32：12），并且还知道他有一位兄弟，名叫色辣雅（Seraiah）的，曾在漆德克雅（Zedekiah）王朝中当过行宫总管（耶 51：59）。由此看来，我们的先知是出身于高贵的家庭，若瑟夫拉威乌斯对此也有所证明（Ant. Jud. X9，1）。巴路克之成为耶肋米亚先知的秘书，似乎出于突然。在圣经上我们第一次见到他的名字是约雅金（Jehoiakim）为王的第四年。即公元前 605 年。耶肋米亚先知领了天主的命，要将他受命为先知的那一天起，凡有关犹大和耶路撒冷所说的话都记录下来。于是耶肋米亚先知便叫了讷黎雅的儿子巴路克来，使他照自己所口授的，将天主对他所说的一切话都写出来（耶 36：1-4）。由这一天起，巴路克一生便与耶肋米亚形影相随，与他的导师遭受了同样的厄运。

当巴路克将耶肋米亚先知所口授的一切记于书卷之后，耶肋米亚便在约雅金王第五年九月（即 604 年），乘人民来到耶路撒冷斋戒之时，打发巴路克到圣殿去朗诵书卷上所记载的一切话。巴路克便领命去了。他不但在上主的圣殿内诵读了那卷书（耶 36：10），并且还应了各首长的邀请，在他们面前又朗诵了一遍（耶 36：15）。待国王约雅金得知此事之后，便命他的臣仆犹狄（Jehudi）将这书卷拿来，在国王面前诵读。国王听了三、四页之后，便用刀将卷割断，一页一页地

抛在火盆里，随念随烧，直到烧尽（耶 36：21-23）。国王听了书卷上所写的以后，大发忿怒，下令逮捕巴路克和耶肋米亚，可是上主隐藏了他们，使差役无从下手（耶 36：26）。

巴路克似乎在各种窘难迫害之中，曾一度消极失望过。天主便藉着耶肋米亚来鼓励他，安慰他，保证在「耶路撒冷的日子」来临时，他的性命必得保全（耶 45 章）。这保证日后都一一应验了。

约雅金焚烧了耶肋米亚先知书的那一年（604 年），上主又命耶肋米亚先知重写一部，除了再记下所焚烧的那些神谕以外，还要增补一些别的相类似的话。于是耶肋米亚又叫巴路克来，依照他所口授的，一一笔录下来（耶 36：27-32）。巴路克受到鼓励之后，便依命而行了。

此后十八年之久，再没有听到他的事迹。直到 587 年初，耶肋米亚受天主的命买他叔父霞隆的儿子哈纳默耳的田地时，又提到了巴路克，将购买田地的契据交给了他，命他将这契据放在瓦器中，予以长久保存（耶 32：12-16）。

此时耶路撒冷业已被困。待耶路撒冷攻陷之后，卫队队长讷步臣辣当优待耶肋米亚和巴路克，任他们随意留去。这正应验了天主藉耶肋米亚对巴路克的生命早日预许的保证。于是他们到了犹大的临时政府的所在地——米责帕（Mizpah）。及至巴比伦王给犹大人所派定的总督革达肋雅（Gdaliah）被杀后，他们迫于无奈，被自己的同胞所挟持，来到埃及塔黑培讷斯（耶 43 章）。耶肋米亚书至此中断了他师徒二人的史事；但由巴路克先知自己的著作中，我们又知道他曾离开埃及，来到巴比伦，因为在巴路克书的小引里曾谈及他在耶路撒冷焚毁后的第五年的周年上，即 582 年曾在稣得河向耶苛讷雅王、权贵、王孙、长老以及所有的老幼平民前诵读过他所写的书（巴 1：1-4）。因着他所发的言论，民众大为感动，都流泪痛哭，严守斋戒，并按自己的能力捐集银钱，委派他带着银钱、银器，并他所写的书到耶路撒冷去。巴路克便回了耶路撒冷（巴 1：5-9）。这就是圣经上关于巴路克先知的最后记载。日后巴路克到了那里？死于何地何时?不得而知。按

犹太经师的传说，巴路克又回到了巴比伦，死在充军的犹太人中（参阅 Mil1er et Metzinger：Introductio Specialis in Vetus Testamentum§132；Kalt：Das Buch Baruch）。此外尚有许多意见，请读者参阅：Dictionnaire de la Bible。巴路克一生不但作了耶肋米亚先知的忠实门徒，作了他的秘书，曾两次依照耶肋米亚先知的口授，写下了耶肋米亚的神谕，和大先知的一生小史，编纂了耶肋米亚先知书，并且他自己也有得自天主的默示，写下了不朽的作品，即现今所称的巴路克。今再进一步讨论这部作品。

### （二）内容分析

巴路克书仅有五章，在这五章中，除了一段历史的引言（1：1-14），在其中叙述朗诵本书之事及朗诵本书之后，在听众们的心里所引起的影响之外，本书可分为两大部分：

第一部分（1：15-3：8）：是充军者的祈祷。这篇祈祷文是以散文体写的，其中包含一篇诚挚的忏悔录（1：15-2：10）和一篇诚恳的祈祷词（2：11-3：8）。先明认自己的罪恶，承认自己所受的惩罚是出于天主的公义，然后便以诚挚的心，苦求天主的仁慈，从速拯救他们脱离充军的痛苦。

第二部分（3：9-5：9）：是先知向民众所宣讲的一篇训辞。这篇训辞是以诗体写的，其中包含一篇赞颂真正智慧的祝词（3：8-4：4）和一篇所谓「巴路克安慰书」（4：5-5：9）。先指示给伊民得救的唯一方法，即寻求隐于法律中的真正智慧，追随她的道路，以期待天主拯救的来临；然后便以先知的身份预言天主必要实践自己的许诺，来安慰在充军中遭苦难的伊撒尔民。

### （三）本书的一贯性

前面讨论了本书的内容与分析，很容易看出其内容的一贯性。因为作者的目的与他的中心思想，是在于唤起人民对天主所预许必要拯救他们脱离充军之地的信心，指示他们得救的必要条件：即谦心认罪，

改恶迁善和遵守天主的法律。这种中心思想贯彻始终，使这两大部分彼此相衔接，彼此相呼应。由于真心忏悔与明认天主惩罚的至公至义所发生的自然趋向，是等待一位导师指示他们目前应走的道路和应戒之恶行，期望他们将来能赖以得救，归国复兴。所以说本书前后的两部分有一个共同目标，尾首完全一致：这是一般公教学者所持的意见。

但现代有少数的公教学者，如海尼市（P. Heinisch，“Zur Entstehungs-geschichte des Buch Baruch"in Theologie und Glaude. Ⅰ.20[1928]，698ff）等和一般基督教的学者反对本书的一贯性，将本书剖分割裂为两篇（1：1-3：8；3：8-5：9）或三篇（1：1-3：8；3：9-4：4；4：5-5：9）。他们所持的理由是：

（1）前后的文体不一：前篇的文笔远不及后篇，前者是散文体，而后者是诗体。前篇内天主的名字，多用「上主」（Kyrios），竟达 40 次之多；后篇内则多用「天主」、「永远者」、「圣者」等称呼。

（2）内容方面矛盾：前后两篇劝导百姓对征服者应持的态度前后不同，并且互相矛盾。1：11-12 劝导伊撒尔子民为巴比伦王拿步高和他的儿子祈祷；「望上主赐与我们能力，光照我们的眼目，使我们能在巴比伦王拿步高的荫庇下，和他的公子巴耳塔撒尔的荫庇下生活，过活度日，使我们能天长日久的事奉他们，在他们面前获得宠遇。」这显然是随从了耶肋米亚和厄则克耳等的主张（耶 27：6-8；29：4-7；则 26：7-12；29：17-20）。并且在 2：20-24 还警告伊撒尔子民，说他们所以受到这种惩罚是因他们没有听从先知们所宣布的天主命令：「你们低首下心，去事奉巴比伦王吧！这样你们便可留在我曾赐与你们祖先的地域中。」但是我们翻到后半部，立即发现对征服者的态度大为转变，对征服者岂只大加辱骂：「祂由远方引来一个攻击他们的民族，一个没有廉耻而说外国话的民族，他们不尊敬老者，也不怜恤幼小.....」（4：15-16），并且喜欢他们快快灭亡：「你的敌人难为了你，但是不久的将来你要看见他们的灭亡，你要践踏他们的颈项」（4：25）。凡难为了伊撒尔子民的而对之幸灾乐祸的民族，凡受到伊撒尔子民事奉的城池都要灭亡，都要因自己的荒芜而流泪痛哭（4：31-3

5）。由此可见，前后不能出于一人之手，不能是一个作品。

（3）前后所引用的书籍不同：前篇作者喜用耶肋米亚书、达尼尔书和申命纪，后篇则喜用依撒意亚书、约伯传等书。

（4）后篇晚于前篇：后篇内，有许多希腊哲学的思想贯串其中，并且还有许多亚历山大时代的名词夹在其内，这是在前半段内所没有的。

上面所举的反对本书一贯性的四项理由是不充足的，我们不难驳倒它们：

（1）前后的文体不一致：由前后两篇的文笔不同，不能说本书是由多数作者所著的，或由多数作品所编辑而成的，因为前后的题材不同，所谈论的事项各异，自然写作的文笔也随之而变换。一篇忏悔录，一篇祈祷词，决不能与一篇训辞的文笔相同，这是任何人都知道的。前后篇内对天主的称呼不一，也并不能证明本书前后出于两人，或由多数作品合成的，因为前篇是一篇忏悔录，是一篇祈祷词，当然需要利用通常平民祈祷时所惯用的称呼，这惯用的名称就是上主。在后篇内，因为是一篇先知的训辞，是一篇隆重的宣讲，所以便利用对天主的各种称呼，以求其不太单调，不太俚俗。

（2）内容方面的矛盾：前后两篇对征服者论调的大相径庭，并不是出于作者的心情转变，或出于另一位的手笔，而是出于天主对各种时代与各种事实的圣意的表示。换句话说：即是天主藉巴比伦人在惩罚伊撒尔子民时，当然要劝他们服从巴比伦王的命令；但到了天主按自己的诺言要拯救伊撒尔子民时，自必要宣布毁灭巴比伦的罪案。像这样似乎矛盾的论调，在先知的预言中屡见不鲜，请读者参阅耶 27 章 29 章与 50 章 51 章。

（3）前后所引用的书籍不同：前面我们已经提过，因为前后所论的题材不同，当然所引用的书籍亦不能同出一源，况且，按卡耳特（Kalt）的计算，在前篇中 1：15-3：8 共有 51 节，其中有 33 节是由别的书籍引用来的，在这 33 节中却有 22 节引自耶肋米亚书。在后篇

中，三分之一引用了别的书籍，其中一半却也引用了耶肋米亚书。因此可见，基督教学者所举的这个例证，不但不能攻破本书的一贯性，反而更巩固了本书为惟一作者之手笔。

（4）后篇晚于前篇：凡读过本书后篇的，并没有见到其中有希腊的哲学思想，而只有圣经对智慧所有的思想。不过其中有几个亚历山大时代的名词而已，这可能是由本书的希腊本译者，用了当时哲学上的名词，翻译了本书的希伯来原文。在我们推翻了基督教学者所列举的理由之后，我们可以断定一般公教学者所持的意见是对的。

**（四）作者与时代**

关于本书的作者是谁，以及著作时代的问题，本书的小引，已给了我们一个明确答案。本书的小引里说：「这是巴路克在巴比伦所写的书上的言论：巴路克是纳黎雅的儿子……时在加尔底亚人占领了耶路撒冷并焚毁了她之后的第五年……」（巴 1：1-2）。这是历代从未变更的传说，以及公教学者一致的意见。但近代有许多基督教学者及一般唯理派学者反对此说，以为此书不能出于巴路克之手，亦不能出于巴路克的时代，因为其中有许多不能解释的历史上的错误，以及不真实的记述。他们所举出的不能解决的难题是：

（1）1：1-4 记载巴路克曾到过巴比伦，但在耶肋米亚书内从未提到巴路克去过巴比伦的事迹。

（2）1：3 记载巴路克先知曾在耶苛讷雅王前读过他所写的著作，为不可能的事，因为那时耶苛讷雅正在坐牢，怎能与百姓一起聆听巴路克的朗诵？

（3）1：8 记载巴比伦王曾归还他所掠夺去的漆德克雅王所制备的银器，但在别的史书上从未见过同样的记载。

（4）1：7 记载巴路克当时，在耶路撒冷为大司祭的约雅金（Jehoiakim），但按编上 5：41 当时的大司祭则为约币达克，他亦被掳到巴比伦。所以此处与编年纪相抵触。

（5）1：11 记载拿步高的儿子的名字叫巴塔撒尔，其实继拿步高位的是厄威耳默洛达客（Evilmerodach）。按巴塔撒尔乃为纳波尼杜（Nabonidus）的儿子，为巴比伦国最后的一位国王。

（6）按 1：10-14 的记载，似乎圣殿尚存，仍举行礼仪。但按历史所载，耶路撒冷被焚之后，圣殿已毁，祭坛不存，决不会有礼仪的举行。

（7）巴路克曾引用了晚期的作品，如达尼尔、德训篇、撒罗满的圣咏集（伪经）等。

（8）巴路克后篇内包含着许多较晚时期的哲学思想与名词。因了上面所举的八项难题，基督教学者与唯理派学者都一致否认本书是巴路克一人之手笔，是以将本书割裂为两种或三种作品，以为它至少出于二人或三人之手。

关于本书的著作时代，学者的意见更是纷歧：狄尔曼（Dillmann）以为本书是出于公元前第四世纪；格律讷贝格（Grüneberg）以为是出于埃及王仆托肋米第一或和第二世时代，即公元前 305 至 246 年；赫外尼克（Hävernick）以为出于玛加伯时代；厄瓦耳得（H. Ewald）将本书分为两期：第一期作于波斯国末叶，第二期作于公元前 320 左右；露斯（E. Reuss）则以为第一期作于仆托肋米时代，第二期作品应出于玛加伯战争之后。此外尚有一些学者将此书置于公元 70 年之后，以为本书所提到的耶路撒冷的毁灭是出于提托（Titus）的手。对本书素有研究的诺依刻尔（J. Kneucker）：查理士（Charles）等便是其中的几位，参阅：Dictionnaire de la Bible。

上面基督教学者和唯理派学者所举的八项难题都是似是而非的，如今我们对这些难题，解答如下：

（1）耶肋米亚书没有提及巴路克先知去巴比伦的事迹，不能证明巴路克没有去过巴比伦，因为耶肋米亚书叙述到先知去埃及后即中止了（参阅耶引言第一章）。并且我们知道，在耶肋米亚先知死后，巴路克尚在人间，此后的事迹除了巴路克自己，谁又能告诉我们呢？再

一说，若 582 年耶肋米亚先知仍在人间的话，在他挂虑充军于巴比伦的百姓们的心情上看来，派遣他的秘书去巴比伦是很可能的事。

(2) 由列王纪下 24：12 知道耶苛讷雅王是亲自出城投降的，又由列下 25：27-30 知道他曾受巴比伦王格外的优待，使他再坐上宝坐，一生常在王前吃饭。由此看来，耶苛讷雅王当时可能有些自由，另外对宗教有热忱的巴比伦人更容易允许他有参加宗教仪式的自由。

(3) 列下 24：13 记载，于 597 年巴比伦王曾抢去了圣殿内的金器。当时被巴比伦王所立的犹大王漆德克雅可能在那些金器被抢掠之后，在耶肋米亚劝导之下，制备了些银器代替那些金器。因为在列下 25：15 记载：当圣殿第二次被洗劫时，也曾劫去了银器。由此可见，当时被劫的银器，可能是漆德克雅王所制备的。再进一步说，虽然其他的经书没有提及漆德克雅制备银器之事，但巴路克告诉了我们，也足以使我们信以为真。

(4) 虽然按编上 5：41，当时的大司祭确为约币达克，他亦曾被掳到巴比伦，但按巴 1：7 的记载，巴路克并没有说明约雅金是当时的大司祭，只称他为「司祭」。此处提出他的名字的缘故，可能是因为他当时在耶路撒冷执行代理大司祭之职，其实并不是大司祭。

(5) 巴比伦文献上虽没有记载拿步高有一个儿子名叫巴塔撒尔，却也不能证明拿步高没有这个儿子，文献上没提到他的原因，可能是因为他死在父亲之前。拿步高在巴路克诵读本书之后（巴 1：3），又执政了二十一年，在这漫长的期间，有权继承王位的长子可能死去，所以由厄威耳默洛达客继位。

(6) 被焚后的圣殿仍称为天主的圣所，当然其中仍有礼仪举行。关于此事不但只有此处记载，耶 41：5 和厄上 2：68 也有所记载，也称被焚后的圣殿为天主的圣所。不但公教学者有此主张，就连基督教解经学家，如敖勒里（Orelli）和杜木（Duhm）也有如此的主张。

(7) 1：15-2：20 与达 9：4-19 的确有许多相同之处，甚至有许多词句完全相同。但是这两处谁先谁后的问题，只在经文上去比较是

得不到答案的。那么只好求之于这两书的著成时期。关于达尼尔书之著成，现今的公教学家，都一致认为是由遗稿零星片断编纂而成的，大概成于玛加伯时代。对于本书，公教学者都一致承认成于充军时代，那么孰先孰后自不必说了。再由祈祷文的内容来看。祈祷中的言词，正是充军中全体百姓的忏悔诵，只适合于巴路克的时代，这种适合时代的言词，在达尼尔中是见不到的。所以巴路克应在前，达尼尔应在后，这是毫无可置疑的。关于巴路克与撒罗满圣咏集（伪经）孰先孰后的问题，若没有成见的话，经学家再没有敢肯定巴路克是依据撒罗满圣咏集的。因为学者们对撒罗满圣咏集的著作问题与时间，尚争执不已，那能以一部尚有疑问的书籍，而断定其在某书之前后呢？巴路克书中对智慧的议论，远不及后期的智慧书的议论，那么深邃和高超。因为在巴路克时，对智慧的观念，还没有将其完全位格化，有如智慧篇或德训篇者然，这足以证明巴路克是早期的作品。

（8）请参见本引言三（4）。

除了为反驳基督教学者所设的难题，列举了八项消极的证据之外，还有许多积极的证据，足以拥护历代传统的学说：

（1）本书的文笔格调和结构，多模仿耶肋米亚，应是一位很熟习耶肋米亚的作者，因为在前半部的 51 节中（1：15-3：8），有 33 节是由别的经书上引用来的，在这 33 节中有 22 节却引自耶肋米亚书；在后半部中（3：9-5：9），有三份之一引用了别的经书上的话，其中的一半却又引自耶肋米亚书。这位作者不但对耶肋米亚书，运用得很熟，就是他自己所著的书籍中的思想，以及全书结构的经纬，也完全以耶肋米亚书为蓝本：——天主惩罚有罪的犹太人是公义的；虽然有许多先知的劝戒，他们仍执迷不悟，违反法律；所以天主常常准备着灾祸，以便使灾祸降到他们身上，使他们遭受罪恶的惩罚。虽然如此，但仍劝他们不要失望，因为拯救与复兴的日子不久就要来到。像这样的一位作者，必定是耶肋米亚先知的一位忠实弟子。我们的先知巴路克不但是他的弟子，而且是他的私人秘书，曾按他的口授写下了耶肋米亚书，自然他对他的老师的思想与论调更为熟悉：因此可以断定本

书是巴路克的著作。这传统学说是应当拥护的。

（2）由本书的内容来断定，著成时期应在充军中，因为作者处处表现自己是在敌人之地，外国之中，并且写书的目的也是为安慰居留在敌人中间的犹太人（3：10；2：4，13；4：10，11，26，32），当时圣殿已不存在（2：26），京城被毁（4：31），成为无人居住之地（4：10-17）。像这种种凄惨情状很适合于巴路克时代的背景。若将本书的著成时期，移到充军之后，则上面所提及的惨状是无法使人明白的；并且人也决不能想象到在充军后的一位作者，将自己假托在充军其中，向遭难的犹太人讲劝言，出主意，说预言，一如犹太人仍在敌人的蹂躏之下。这有何意义?

（3）历代的教父们将本书与耶肋米亚书并列，并且在圣教会初期，因了巴路克引用耶肋米亚书的地方很多，甚至将本书上的话引用为耶肋米亚的话，如圣奥斯定曾将巴 3：36-38 一段引用在耶肋米亚先知的名下说：「这一段，虽然人们不将之归于耶肋米亚，而归于他的秘书名叫巴路克的，但归于耶肋米亚更为显著」（De Civ. Dei18，33）。综合上面所举的一切证据看来，本书的小引对本书的作者与时代所给我们的指示，是非常正确的。

### （五）原文与译文

现今流行的巴路克书，只有各种译本，即希腊译本，以及依照希腊本所翻译的拉丁本——意大拉（Itala）、叙利亚（Syriac）、苛普特（Coptic）、爱提约丕雅（Ethiopic）和阿美尼亚（Armenian）各译本。一般公教学者与泰半的基督教的经学家，如科尼黑（König）、诺依刻尔（Kneucker）、哈尔委耳（Harwell）、洛特斯坦（Rothestein）、查里士（Charles）、爱斯斐特（Eissfeldt）等都一致认为本书的原文应是希伯来文。但可惜希伯来原文早已佚失，没有留传至今。

为证明本书的原文应是希伯来文的有力证据是：

（1）在希腊译文中充满了希伯来的语风与其所固有的连接词

（如 1：17，20；2：4，6，11，13，26，29 等处）以及译者在翻译希伯来原文时，因对希伯来文认识不清楚而犯的错误（如 1：10，22；2：21，22，25；4：20 等处）。参见：J. Kneucker，Baruch，p.23-29；Reusch，Baruch，p.72-78。这种现象，除非原文是希伯来文，是没法解说的。

（2）只以本书的作者为巴路克先知的证据足以证明本书的原文应是希伯来文。因为当时巴路克先知向犹太民众朗诵本书时，当然用了本国语言，即希伯来文；并且巴 1：14 还嘱托在耶路撒冷的民众应在大集会日在圣所内朗诵本书。在圣所内当然不能允许应用其他的方言，这也足以证明本书的原文应是希伯来文了。

（3）历代的传说也如是主张：敖黎革讷（Origen）在自己的六栏本（Hexapla）内，校对本书时所用的符号与其他经书完全相同。在叙利亚六栏本（Syro-Hexaplaris）内曾在 1：17；2：3 等处下注脚说：「此处希伯来文无」等等字句。忒敖多削（Theodotion）也曾将本书由希伯来文译成希腊文，宗徒训诲录（Constitutiones Apostolorum Ⅴ.10，P. Gt，Ⅰcol.896）曾告诉我们，赎罪节日巴力斯坦的犹太人在会堂还朗诵本书。厄丕法尼（Epiphanius）的书目内（Catalogus S. Epiphanii）在检验犹太人回归故国时所有的经书时，也有巴路克书。参阅：F. H. Reusch，Erklärung Des Buches Baruch；Kneucker，Das Buch Baruch，etc.。

本书的希腊本译者是谁，我们不得而知。可是我们敢断定：本书的译者与耶肋米亚书的希腊本译者应同为一人，因为在这两译本中，不但用的字句相同，就是连翻译的错误也相同。参阅巴 1：9 与耶 24：1；巴 2：3 与耶 19：9；巴 2：4 与耶 42：18；2：11 与耶 32：21；巴 2：13 与耶 42：2；巴 2：21-22 与耶 34：9-10；2：23 与耶 25：10-11；巴 2：25 与耶 32：36 等处。

### （六）本书的正经性

本书没有被列入犹太人的正经内，所以现在的犹太人和基督教徒

都否认本书的正经性，称它为伪经（Apocrypha），但我们决不能说犹太人从起初就以它为伪经，因为亚历山大里亚（Alexandria）的犹太经师们在翻译希腊译本时，将它与其他的正经并列，将它安置在耶肋米亚之后，与其他的正经毫无区别。这当然足以证明本书，在巴力斯坦的犹太人曾以它为正经，否则在七十贤士译本内，决不会有它的位置。

在圣教会初兴时，也有几位教父，如圣热罗尼莫（St. Jerome）等，因为受了犹太经师的影响，而怀疑本书的正经性。但这不过是极少数人的意见，决不能代表整个的圣教会。整个的圣教会，自古以来，常视本书为正经，历代的教父都引用本书如同引用其他的经书一样，如阿忒纳哥辣（Athenagoras），圣依肋乃（S. Irenaeus），亚历山大里亚的克肋孟（ClementofAlexandrinus）、圣希颇里托（S. Hippolytus）、德都良（Tertullianus）、圣盎博罗削（S. Ambrosius）、耶路撒冷的圣济利禄（S. Cyrilus of Hierusolimitanus）等等。引用巴 3：36-38 的教父不下三十余位，参阅：Dictionnaire de la Bible。

此外更有力的证明是厄丕法尼（S. Epiphanius）在检验犹太人归国后所持有的经书时，曾记录了本书。宗徒训诲录也曾告诉我们，当时在巴力斯坦的犹太人，赎罪节日在会堂聚会时，还朗诵巴路克。并且在罗马公会（Synod of Rome），劳狄切阿公会（SynodofLaodicea）和脱利腾公会（Council of Florence）的议案内所决定的圣经书目内都著录了本书。本书之所以在旧时的圣经目录中，不甚显著的最大原因，是因为最初教父们常将此书与耶肋米亚书视为一书，如圣奥斯定（St. Augustine）在引用巴 3：36-38 时，即视为耶肋米亚先知所说的话，但他接着下了一个注脚说：「这一段（3：36-38），虽然人们不将之归于耶肋米亚，而归于他的秘书名叫巴路克的，但归于耶肋米亚更为显著（De Civ. Dei18，33）。

### （七）耶肋米亚的书信（巴路克第六章）

（1）经文

本书信的原文，为希伯来文，是毫无疑问的。因为它是向充军在

巴比伦的犹太人所写的，但这书信的希伯来原文早已佚失了，现在所流行的，只有希腊通行本及各种古译本。希腊通行本的希腊文虽然可说是比较很通顺，很文雅，但其中不时有翻译的痕迹与错误。所以我们在注解中，有时推测原来的希伯来经文的真相，加以修正。

这书信的位置在各译本中多不相同，拉丁、叙利亚和培熹托（Peshitto）等译本将本书信归于巴路克书，算为巴路克书第六章。希腊通行本和叙利亚六栏本将本书列于哀歌之后，巴路克之前：即先将耶肋米亚所有作品记录之后，再记录他的秘书——巴路克的作品。

拉丁通行本中的译文，不是圣热罗尼莫所翻译的，而是取自古意大拉，因为圣热罗尼莫不以此书信与巴路克为默感作品（Migne Patrologia Latina，28.904）。

（2）题材

本书虽名之为「书信」，其实并不是一封书信，而是一篇为平民的讲辞。所说的「为平民」，是因为作者为攻斥崇拜偶像的恶习，并没有拿出深远的哲理来作论据，只不过用一些——十个——通俗的比喻来阐明偶像的虚假与敬拜偶像的可耻。近代研究巴比伦民间宗教的考古学家，都特别注重本篇书信，都视之为巴比伦宗教的一篇写真。但有些学者却以为在本篇中也描叙了一些埃及宗教的情形。但我们不明白，为什么这位好讽刺的作者对埃及的动物崇拜，却只字未提，所以我们认为本篇书信只以攻击巴比伦的迷信为目的。

（3）正经性

因为本书信在希腊本与拉丁本的位置不同，所以希腊教父们，如敖黎革讷等，都将这书信与耶肋米亚和哀歌视为一书（Migne Patrologia Greca，12，1084）；拉丁教父们如阿塔纳削（St. Athanasius）和圣济利禄（St. Cyril of Jerusalem）等，都将这书信与巴路克视为一书，收入他们自己的圣经目录内（Migne Patrologia Latina，26，1437；33，500）。此外教父们，如圣西彼廉（St. Cyprian）、德都良、圣依拉黎约（St. Hilary of Poitiers）玛忒诺等都引用这书信与其他经书完全相

同。所以圣教会在劳狄切阿公会和脱利腾公会的议案内，决定本书信应列在正经书目内。

（4）作者与时代

若按书信的题名与小引来看，这本书信的作者，应是耶肋米亚先知。圣教会古来的治经学家和不少的现代学者，都以为本书信出自耶肋米亚。可是非公教的批评家大都否认它是耶肋米亚写的，他们所根据的理由是：（a）本书信的原文应是希腊文：（b）「七个世代」（巴 6：2）与耶 25：11；29：10 所载的七十年大不相符；（c）本书的内容完全脱胎于耶 10：3-16；依 40-41 章，44-46 章；（d）假使本书信出自耶肋米亚的手，这样受崇拜的一位大先知的书信而能佚失了，实在令人难以置信。

非公教学者在前面所举的四项理由中的前两项，无辩驳的价值，因为现代的著名学者都一致承认本书信的原文应是希伯来文。关于第二项请参阅 6 章注一。关于他们所举的后两项理由，实在有确切的根据，因此，我们对本书信是否出自耶肋米亚先知，也表示绝大的怀疑。但这怀疑并不妨碍我们坚信它的正经性，因为正经性与作者是谁的问题截然是两件事，这是人人都知道的，在此不必赘述。

那末本书信的作者究竟是谁，我们不得而知。但我们敢断定是一位充军在巴比伦的犹太人，怕自己的同胞受到巴比伦宗教的影响，而去参与崇拜巴比伦偶像的敬礼，便藉着耶肋米亚先知的声望，写下了这篇劝言，使自己的同胞怀着戒心，善过这充军的时期。这位作者愿意提高自己作品的声价，便伪托了耶肋米亚的名义，因为先知也曾谈论过崇拜偶像的问题（耶 10：3-16），并且也向自己的流徙在外的同胞写了一封书信（耶 29 章）。他的用意与训道篇和智慧篇作者的用意相同，请参阅训道篇与智慧篇的引言。

本书信的写作时期应是在居鲁士释放伊民归国之前（538 年），不然便失去了本书的目的。

# 巴路克

## 第一章

章旨 11-14 本书的小引和时代背景。115-210 忏悔录：115-22 伊民承认他们时常得罪了天主。

[1] 这是巴路克在巴比伦所写的书上的言论。巴路克是讷黎雅的儿子，讷黎雅是玛哈色雅的儿子，玛哈色雅是漆德克雅的儿子，漆德克雅是哈撒德雅的儿子，哈撒德雅是希尔克雅的儿子，[2] 时在加尔底亚特人占领了耶路撒冷并焚烧她之后的第五年五月七日；①[3] 巴路克在犹大王约雅金之子耶苛讷雅面前，以及在来听该书的民众面前朗诵了本书上的言论，[4] 即在权贵、王孙、长老以及所有的老幼群众面前，就是在所有住在巴比伦临近稣得河流的民众面前朗诵了本书。②[5] 百姓听了本书上的话就痛哭流泪，严守斋戒并在上主的面前哀祷，[6] 也按各人的能力捐集了银钱，③[7] 送到耶路撒冷，霞隆的孙子，希尔克雅的儿子约雅金司祭，并其他的司祭以及同他住在耶路撒冷的一切民众那里。④[89] 巴路克于息汪月十日，⑤便带着由圣殿中被人所抢去的上主圣殿的器皿，即犹大王约熹雅的儿子漆德克雅在巴比伦王拿步高将耶苛讷雅、首领、金匠、权贵以及国中平民，从耶路撒冷掳往巴比伦之后，所制备的银器，送回犹大地，[10] 并致书道：请看！我们给你们送来的这项银钱，为叫你们用这项银钱购买全燔祭品，赎罪祭品与馨香祭品，并备置素祭敬献于上主我们的天主的祭坛上；⑥[11] 且请你们为巴比伦王拿步高的寿命和他的公子巴塔撒尔⑦的寿命祈祷，望他们在世上的寿数有如上天的寿数。[12] 望上主赐予我们能力，光照我们的眼目，使我们能在巴比伦王拿步高的荫庇之下，和他的公子巴塔撒尔的荫庇之下，过活度日，使我们能天长日久地事奉他们，在他们面前获得宠遇。[13] 并望你们为我们祈求上主我们的天主，因为我们得罪了上主我们的天主，所以上主的怒气和祂的忿恨直到今日还没有离开我们。[14] 再望你们将

我们送与你们的这部书，在帐篷节日和大聚会日，在上主的圣所内朗诵。⑧[15] 并请他们说：正义是属于上主我们的天主的，但我们却要蒙受羞辱，就像今日犹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⑨[16] 我们的君王、我们的领袖、我们的司祭、我们的先知和我们的祖先所蒙受的一样。[17] 因为我们都在上主面前犯了罪过，[18] 并且背叛了祂，没有听从上主我们的天主的声音，并按照上主给我们所制定的法度行事。[19] 自从上主引领我们的祖先出离埃及地时起直到今日，我们常背叛了上主我们的天主，疏忽鲁莽地不听从祂的声音。[20] 因此，灾难和那诅咒，即当上主引领我们的祖先出离埃及地而赐与我们流奶和蜜之地时给祂的仆人梅瑟所命定的，都降到了我们身上，正像今天所有的一样。⑩[21] 并且我们不但没有按着上主向我们所派遣的先知所说的一切话，听从了上主我们的天主的声音，[22] 反而我们各人随各人坏心中的思念行事，供奉了外邦的邪神，也行了上主我们的天主视为丑恶的事。

**注 释**

① 这两节是本书的小引，说明本书的作者和著于何地何时。本书的作者名叫巴路克（Baruch）。这名字是由希伯来文（Barak）来的，即「受祝福的」的意思。本书著作于巴比伦，时在耶路撒冷被焚后的第五年月之七日，即 582 年的月之七日。原文没有提出那一月，今按一般学者的意见增「五月」，即「阿布月」。因正在本月之七日，耶路撒冷被焚毁（列下 25：8；耶 52：12）。巴路克便选择这一天，初次发表他的大作，在君王、权贵、王孙、长老以及老幼平民面前朗诵了本书上的话，好在这五周年的纪念日上容易感动他们的心，使他们悔过自新，甘心忍受目前流徙的痛苦。 ② 稣得河（Sud）位于何处，不详，学者们以为是通入幼发拉的河（Euphrates）的一条运河。 ③ 5-6 两节是说明民众听了巴路克书之后所发生的反应。 ④ 在这里特别提出约雅金司祭来，是因为当时在耶路撒冷已没有大司祭，因为大司祭约币达克（Jehozadak）已被掳往巴比伦（编上 5：41 注释五），所以他现在代行大司祭职务，其实并不是大司祭。 ⑤ 息汪月（今阳历五、六月之间）十日，即是巴路克朗诵本书后的第二年的息汪月，即 581 年的息汪月。但有些学者以为是在巴路克朗诵本书之前的

息汪月，即两个月以前，已获得了到耶路撒冷送回圣器的使命。所以在他朗诵了本书之后，一起带着所捐献的款项以及书信来到了耶路撒冷。 ⑥ 本节是说明所搞的款项的用途。「素祭」原文「Manna」（玛纳），应读为「Manaa」是由希伯来文「Minhah」而来的，意即「素祭」。 ⑦ 巴塔撒尔（Balthasar）恐是拿步品的早年夭亡的长子，参阅引言四。 ⑧ 帐棚节日的「帐棚」二字，是按近代学者的意见加添的，原文无。学者们之所以加添此二字的原因是因为犹太人称呼帐棚节时，多次只称为「节日」，（见列上 8：2，65；编下 5：3；7：8；则 45：25；厄下 8：14；参阅肋 23：39；列下 12：32）。因而断定此处之节目便是帐棚节。但有些学者，如塔刻赖（Thackeray），则以为本书的内容更适宜于阿布月诵读。更有学者则以为应在新年元旦日诵请。本书的小引和历史的叙述到此节为止，下节便开始正文。 ⑨ 本书正文劈头第一句便说：「正义是属于上主我们的天主的，但我们却要蒙受羞辱……」，意思是说：我们充军在外，我们所受的痛苦，经历的灾难，蒙受的耻辱，都是咎由自取：这正是天主公义的表现，因为各阶级的人民，上自君王，下至平民，都犯罪得罪了天主。参阅耶 4：9；8：1；13：13；17：25；32：32）。虽然天主曾历代藉着先知们来警戒我们，但我们的历代祖先，以至于我们都置若罔闻，重重地得罪了天主，因此天主发显了祂的公义，在我们身上施行了祂公义的刑罚，我们是决不能辞其咎的，因此应说：「正义是属于上主我们的天主……。」由本节起至 2：10 是一篇诚挚的忏悔录（参阅达 9：4-19）。参阅申 28：15-68。在这篇忏悔录中，巴路克有如同时大先知厄则克耳（则 16 章）所有的主张，谓伊撒尔的历史无时不是在违反上主的旨意。关于此点，他与他的师傅耶肋米亚（2：2-3）不同。三位先知的目的是一致的，就是令百姓认罪去归依上主，不过耶肋米亚为感化伊民的硬心，把那在梅瑟指导之下，出埃及时，雅威与伊民初婚之时，描写得有如忠信的时期，但厄则克耳和巴路克却以为伊民远在那时也犯了不贞的罪恶。

## 第二章

章旨 21-10 伊撒尔承认所受的刑罚是至公至义的。211-13 伊民的祈祷辞：211-18 充军者恳求天主为了祂圣名的光荣速来拯救。219-26 他们承认不堪当获蒙上主的仁慈。227-35 可是他们不怀疑会获蒙救恩，因为昔日上主有预许。

[1] 因此，上主实践了祂对我们，以及对治理伊撒尔的我们的长官、
我们的君王、我们的首领、伊撒尔人和犹大人所说的话：[2] 在耶路撒冷
按照梅瑟的法律所记载的，发生了普天之下从未发生的事情，[3] 以至于
人人吃了自己男孩的肉，人人吃了自己女孩的肉。①[4] 并且上主将他们
交出，隶属于我们四周列国的权下，使他们在四周的一切人民之中，
即上主将他们所散布的地方，成为耻辱与诅咒的对象。[5] 如此他们成了
卑下的，并不是高高在上的，②因为我们得罪了上主我们的天主，没
有听从了祂的声音。[6] 正义是属于上主我们的天主的，但我们和我们的
祖先却要蒙受羞辱，正像今天所有的一样。[7] 上主对我们所预先说的那
一切灾祸，都降到了我们身上。[8] 然而我们还没有在上主面前求恩，要
祂使我们各人转变自己坏心中的思念。[9] 因此上主对灾祸常常准备，以
便将那灾祸降到我们身上，因为上主在祂所吩咐我们的一切事上是正
义的。③[10] 但我们没有听从了祂的声音，按照上主给我们所制定的法
度行事。[11] 所以如今，上主，伊撒尔的天主啊！祢曾以强力的手、奇
事、神迹、伟大的能力和伸开的手臂领导祢的百姓出离埃及地，这样
祢才显示了祢的名，如在今天一样。④[12] 噢，上主，我的天主啊！我
们犯了罪，行动无法无天，行了不义的事，犯了祢的一切诫命。[13] 求
祢使祢的烈怒远离我们，因为祢分散我们于外邦人中，我们在其中所
剩余的已很稀少了。⑤[14] 上主，求祢俯听我们的祈求和我们的哀祷吧！
为了祢自己的缘故拯救我们，在俘虏我们的人们面前，赐予我们宠遇！
[15] 为叫全地都知道祢是上主，我们的天主，因为伊撒尔和他的后裔都
以祢的名为称呼。⑥[16] 上主啊！求祢从祢的圣所眷顾垂听我们吧！上
主，求祢侧耳俯听吧！[17] 上主啊！睁开祢的眼看吧！因为在阴府里的

死人不会归光荣及正义于上主，因为他们的气息已离开了他们的身体；
18 上主啊！而是灵魂极受困苦的，行路伛偻和力量衰弱的，眼睛昏花
的和灵魂饥渴的，才能归光荣及正义于祢！⑦19 上主，我们的天主，
我们并不依仗我们的祖先和我们的君王的正义，在祢台前祈求仁慈。2
0 因为祢已按照祢藉着祢的仆人先知们所说过的，向我们发了祢的怒气
和忿恨。21 上主这样说：要低首下心，去事奉巴比伦王！这样你们便
可留在我曾赐与你们的祖先的地域；22 假使你们不肯听从你们上主的
声音，去事奉巴比伦王，23 我就要使犹大城池内和耶路撒冷街巷内的
愉快和欢乐的声音，新郎和新娘的声音消失，使全地变成无人居住的
荒野。24 但我们没有听从祢的声音，去事奉巴比伦王，所以祢便实践
了祢藉着祢的仆人先知们所说的话，将我们的君王和我们的祖先的骨
骸从他们的坟墓里抛掷于外。25 看哪！它们被抛出，受白日的酷热，
夜晚的寒冷；他们在饥荒、干戈、瘟疫的极大悲惨中死去了。26 连那
座以祢的名为称呼的圣殿，因了伊撒尔家和犹大家的罪孽，也演成像
今日这样的惨状。⑧27 可是上主，他们的天主！祢以祢所有的美善和
祢所有的大慈大悲对待了我们，28 就像在祢命令祢的仆人梅瑟在伊撒
尔子民前写下祢的法律时，祢借他所说的话说：29 假使你们不肯听从
我的声音，这群庞大的民众要在我分散他们所到的列国中变为微小的。
30 因为我知道他们不会听从我，因为他们是一个强项的民族，可是在
他们充军之地，他们要回心转意，31 承认我是上主他们的天主。那时
我要赐给他们一颗能明白的心，能顺听的耳朵；32 那时他们要在充军
之地赞美我，记起我的名号。⑨33 他们要变化他们的强项和他们的恶
行，因为他们记忆起了他们在上主面前犯罪的祖先的命运。34 我要再
领他们进入我所誓许与他们的祖先亚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的地域，
我要增加他们的人数，而再不减少。35 并且我们要与他们订立一项永
久的盟约，我作他们的天主，他们作我的人民；我再不将我的百姓伊
撒尔从我赐予他们的地域内驱逐。⑩

**注 释**

① 由 1-10 节，是伊撒尔人承认自己所受的惩罚是至公至义的，

因为天主对他们的罪行所加的刑罚，并没有超出天主藉梅瑟所警告他们的范围，只是实践了祂预先警戒他们的话。此处特别提出人吃自己的子女的惨剧，好感动他们的心，见肋 26：29；28：53。参阅耶 19：9；哀 2：20；4：10。他们所受的这种惩罚固然是很残忍的，是史无前例的（1-5 节），但仍是至公至义的（6-10 节）。 ② 参阅申 28：13，43。 ③ 伊撒尔子民虽屡遭严重的惩罚，但仍心硬如铁，不知回头改过，谨守规诫，以避免上主再施更严厉的惩罚。所以天主对灾祸时常儆备，准备惩罚他们，以实践上主与伊撒尔子民在立约时所附加的警戒，见申 30：16-19。因为上主所立的诫命并不是难以遵行，或高不可攀的，而是日常生活的法则，见申 30：11-14。所以天主才毫不怜悯地惩罚他们。关于天主时常准备降灾的事，请参阅耶 1：12；31：28；44：27。 ④ 由本节起到 3：8 止，是伊撒尔人的一篇诚恳的祈祷辞。认罪的伊撒尔人，明知自己的罪过沉重，不堪再得救恩，所以拿出天主拯救他们的祖先出离埃及时所显的圣名为引子，祈求天主因自己的圣名怜悯他们，拯救他们出离充军之地，有如昔日拯救他们的祖先出离埃及一般。其次再以遗民已残余无几为动机，祈求天主从速拯救，免得以祂的圣名为称呼的民族在地上灭亡了，天主圣名因而也随之消失（11-18 节）。 ⑤ 参阅耶 42 章；依 6：11 等处。 ⑥ 参阅耶 14：9。 ⑦ 犹太人在最大的痛苦中祈祷，时常以在阴府中不能赞颂天主为动机，见咏 6：6；30：10；115：17；依 38：18；德 17：25-26。18 节大概是依据申 28：65 写成的。 ⑧ 本段的大意是说：悔过的伊撒尔人明认自己没有权利去祈求天主的仁慈而开恩，原因是他们轻视了天主藉着先知们向他们所出的命令，即应服从巴比伦王的命令。见耶 27：6-8，12。既然他们违背了天主藉先知们所出的命令，当然他们也要遭受天主藉先知们所预先警告他们的刑罚。（参阅耶 7：34；16：9；25：10；33：11。）24-26 三节，是上主特别提出的三种惩罚：亡者的骨骸受辱，活着的人遭受惨死，圣殿被毁（参阅耶 8：1-3；36：30；14：12；24：10；32：36；34：17；38：2）。25 节内的「瘟疫」，希腊本作：「Apostole」，意大拉（Itala）作：「Emissione」，即「遣发」之意。「遣发」二字在此处甚不适合，故按耶 32：36 改为「瘟疫」，因彼处希伯来文作「Deber」，意即「瘟疫」，希腊亦译作「Apostole」。 ⑨ 天主早已知道伊撒尔

人自己不能挽回祂的义怒，没有资格求得祂的慈惠，所以天主便藉着梅瑟早已向他们预许了将来祂还要怜悯他们，赐与他们悔改的恩宠，使他们回归自己的故乡。参见肋 26：39-45；申 30：1-10，并参阅耶 32：39；则 11：19；36：26。 ⑩ 这预许的第一部分已在充军者的悔罪诵内应验了；第二部分便是现在他们所祈求的对象。他们悔改便是他们重返家国与祖国复兴的先声（耶 30：3，19）。但这预许的最高峰并不是在于他们悔改，返家与祖国复兴，而是在于另订一项永久的盟约（耶 31：31-33；32：40）。这种观念可说是完全属于默西亚论的。伊撒尔人的归国及与天主和好不过只是一段前奏，这约的高峰与终点还要借基督来完成。

## 第三章

章旨 31-8 充军者用感动的言辞再恳求上主速来拯救他们脱离流亡之地。39-44 先知劝戒民众：39-15 伊撒尔灾祸的原因就是他们离弃了智慧的根源。316-31 人自己没有得智慧的能力。32-44 智慧在上主内，上主藉着法律将她分施给祂的选民伊撒尔。

[1] 全能的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苦恼的灵魂和忧闷的心神向祢呼吁：[2] 上主啊！俯听，可怜吧！因为我们在祢面前犯了罪。①[3] 祢永远作王，难道我们就永远灭亡吗？[4] 全能的上主，伊撒尔的天主！俯听垂危的伊撒尔人和曾得罪了祢的人的后裔的祈祷吧！他们没有听从他们的天主的声音，因此这些灾祸来到了我们身上。[5] 求祢再不要记念我们祖先的不义，在这时候求祢只念祢强有力的手和祢的圣名吧！[6] 因为祢是上主，我们的天主。上主啊！我们要赞颂祢。[7] 因此祢在我们心中投置了敬畏祢的心情，为使我们呼号祢的名；如今我们在充军之地赞颂祢，因为我们的心已远离了我们的祖先在祢面前所犯的各种罪过。[8] 看哪！今天我们还留在祢把我们分散所到的充军之地中，受凌辱，受诅咒，按照我们的祖先离弃了上主我们的天主所犯的一切罪过受罚。②[9] 伊撒尔啊！你听生命的规律吧！侧耳去领悟智慧吧！[10] 伊撒尔啊！怎么一回事呢？你竟居于敌人之地？在外邦之地衰老了呢？[11] 与亡者同污，与阴府内

的人同列呢？[12] 这是因为你离弃了智慧的泉源。[13] 倘若你走了天主的道路，你必永远处于平安之中。③[14] 你当学习智慧之所在，力量之所在，聪明之所在；这样同时你便知道，长寿与生命之所在，眼中之光明与平安之所在。[15] 究竟谁找到了智慧的处所，谁进入了她的宝库呢？④[16] 治理民众的，驯服地上走兽的，[17] 玩弄空中飞鸟的在那里呢？积蓄人们所依恃的金银的，贪得无厌的在那里呢？[18] 铸造银器的专心致志，甚至使他们的工作不可探索的在那里呢？[19] 他们都消逝了，降入了阴府，有别人来代替了他们。[20] 青年人一见到世光，就住在地上，但他们不知道智慧的道路，[21] 也不明白智慧的途径；他们的后裔也没有得着她，他们离她的路很远。⑤[22] 在客纳罕没有听说过她，在忒曼也没有见过她。[23] 在地上寻求智慧的哈戛尔的子孙，讲述箴言，寻求明智的米德杨和忒玛的商人，也不知道智慧的道路，也未曾提起她的途径。⑥[24] 伊撒尔啊！天主的住所何其广大！祂所占据的地域何其宽阔！[25] 真是大而无边，高而无量。[26] 那里曾有身量魁伟且强悍善战，自古即著名的巨人。[27] 但是天主没有简选了他们，没有指示给他们智慧的道路。[28] 所以因为他们没有智慧便丧亡了，为了他们的昏愚而灭绝了。⑦[29] 谁曾登过上天，握住她，使之从云中下降呢？[30] 谁曾渡过海洋，寻获了她，舍纯金而带了她来呢？[31] 没有人知道她的道路，没有人能明白她的途径。⑧[32] 惟有全知万物的认识她，以祂的明智寻获了她；祂永远坚定了大地，又以各种动物充满其中；[33] 祂发出闪电，闪电即行，呼唤它，即战栗应命；[34] 星辰在它们的岗位上闪烁，悠悠自得；[35] 祂一呼唤，它们即应声道：我们在此！并且欣欣然向创世造己者闪烁。[36] 这位就是我们的天主，没有别的神可与祂比拟。[37] 祂寻获了智慧的一切道路，赐给了祂的仆人雅各伯和祂可爱的伊撒尔。⑨[38] 此后，她便出现在地上，与人们往来。⑩

**注 释**

① 本节在 A 卷与意大拉本多著一句为：「上主啊！俯听，可怜吧！因为祢是仁慈的天主，祢可怜我们吧！因为我们在祢面前犯了罪。」 ② 1-8 节，充军的伊撒尔人将所有能感动天主的动机，都聚在一起，作成了一篇呼吁的祷文，求天主从速拯救他们脱离

充军之苦，早日归回故乡，以实现祂对伊撒尔子民所预许的诺言。目前已完成了这诺言的一部份，即天主已赏赐了他们悔改的恩宠，他们也善用了这些恩宠，远离了他们祖先所犯的各种罪过；但他们现在仍在充军之地遭受痛苦，只等待天主的大能解救。因为他们深信，天主必定要实践祂的预许。 ③ 由本章九节至本书末节为先知的一篇讲演辞，或一篇劝言，劝导伊民要追求真正的智慧，只有追求智慧方能走上康庄的大道（3：9-4：4）。若伊民走上这条大道，天主的预许必定要逐步实现（4：5-5：9）。先知在此好似一个大心理学家，知道目前在充军之地的伊民所最难解的问题是：为什么现今我们已经悔改，离开了犯罪的路，而仍留在充军之地受苦呢（3：8）？所以先知在自己的讲辞内一开始便发问说：「伊撒尔！怎么一回事呢？你竟居于敌人之地……？」这正是伊民心中所怀着的疑问。先知马上便道出了他们之所以充军的原因：「这是因为你离弃了智慧的泉源。倘若你走了天主的道路，你必永远处于平安之中」（3：12-13）。所以伊民只回头改过，不过是满了得幸福与获救的消极条件，这还不够，还应满足积极的条件，就是应去寻找与追随智慧的路，这样天主才能实践祂的诺言。 ④ 大心理学家当然知道听众心中又要发问说：谁能指示我们智慧的所在，好使我们得到幸福呢？所以自己先发了这句疑问，并且作了一个圆满的答覆。先由消极方面，即人类不能找到这种智慧（16-31）；然后由积极方面，即只有天主才能指示我们智慧的道路（3：32-4：4）。参阅约 28：12-28。 ⑤ 先知为证明人类不能寻到这种智慧，便举出人们普通自以为他们有智慧的三种人来：即有权势财富的、有见识的和有勇力的。可是他们都没有寻到真正的智慧。16-21 便是第一种人。 ⑥ 22-23 节是第二种，即有见识的人，这里先知举出了几个在世上以见识闻名的民族：客纳罕人（Canaanites）即是腓尼基人，见则 28：4，5；匝 9：2。忒曼（Teman）在厄东地，亦以见识闻名，见耶 49：7；北 8；约 2：11。哈戛尔（Hagar）的子孙即为依协玛黑民族（Ishmaelites）。米德杨（Midian），希腊本作「Merran」，今按一般学者的意见改为米德杨。忒玛（Tema）为阿剌伯北部的一个部落。见创 25：15；依 21：14；耶 25：23；约 6：9。 ⑦ 24-28 节为第三种即有勇力的人，但他们也没得到真智慧。24 节所说的天主的住所，并不是撒罗满所盖的圣殿，而是整个的宇宙。关于巨人的事，请

参阅创 6：4；德 16：8。 ⑧ 纵然人们走过天涯地角，甚至上了天，也不能寻到真正的智慧，所以先知下了这个结论说：「没有人认识她的道路，没有人能明白她的途径。」参阅约 28：13。⑨ 3：32-4：4 是先知在 3：15 所发的问题的积极答案：只有全知与以自己的全能造化天地万物的天主认识她，寻获了她。这位天主就是伊撒尔人的天主，这当然是伊撒尔人的荣幸，那更大的荣幸而是天主将这种真的智慧赐给了祂的百姓，祂的仆人（依 41：8；44：1），祂的可爱者（耶 11：15；12：7；申 32：15）。⑩ 巴路克先知在这一篇内对智慧所有的发挥，并没有天主圣子降生成人的思想，不过以诗的体裁来歌颂真正的智慧，强调只有天主自己具有真正的智慧，人们不过藉着天主在法律上的启示，略略获得一些智慧的点滴。因为巴路克在当时对智慧的思想并没有后来智慧书上所发挥的那么高超和深邃，所以在此不需要提及那些基督教学者和有些公教学者以为此节是出于降生后的教友们的手笔的问题。因为由上下文来看，此节的主词应是智慧，而不是天主，如意大拉将阴类换成阳类一般。因为 37 节说：天主将这智慧赐给了伊撒尔人，因此地上的人便认识了她（38 节）。人怎样认识了她呢？是藉着法律（4：1），因为法律在先知眼里，就等于天主的启示，所谓启示，就是上主智慧的表现，参见智慧书总论第三章乙。先知此处也没有说天主将此智慧启示了全人类，而只说：从前在天上唯有天主自己独有的智慧，如今在地上出现了。对于智慧出现，在地上与人往来等等措词，只不过是诗体中的一种位格化的体裁而已。在圣咏中常见到这种说法，参见咏 89：15；85：11 等处。但我们在新约的光辉下，绝不能说此处与默西亚毫无关系，因为旧约的法律是天主智慧启示的开端，而她的完成与终结有待于天主圣子的降生成人。因此许多希腊与拉丁教父都认为此处影射着天主圣子降生成人的奥迹。

## 第四章

章旨 41-4 见前章。章旨 45-59 巴路克的安慰书：45-9a 伊民受罚的原因；49b-16 耶路撒冷向临近的居民发出哀号。417-29 耶路撒冷安慰自己的子女。430-59 先知代表天主安慰耶路撒冷。

[1] 她就是天主的诫命书，和永久存在的法律，凡遵守她的，便可生存，凡离弃她的必要丧亡。[2] 雅各伯啊！回心转意去握住她吧！在她的光照之下，向着她的光辉行走吧！[3] 你别将你的光荣交给别人，别将你的福利给与外邦民族！[4] 伊撒尔啊！我们是有福的，因为天主所喜悦的已显示与我们了。①[5] 我的百姓，伊撒尔的记念啊！鼓起勇气吧！②[6] 你们被卖给外邦人，不是为毁灭，而是因了你们触动了天主的义怒，所以你们才被交在敌人手中。[7] 因为你们给魔鬼献了祭，没有给天主献祭，所以激起了造你们者的义怒。[8] 你们忘却了养育你们的永远的天主，又使养育你们的耶路撒冷忧伤。[9] 她看见了在你们身上所降下的天主的义怒，便说：③

临近的熙雍的居民啊！听吧！天主在我身上降下了莫大的忧苦，[10] 因为我看见了我的儿女们的被掳，这是永远者使之降在他们身上的。[11] 我快乐地养大了他们，然而我在痛苦与忧伤中让他们远去了。[12] 谁也不要对我这寡妇和被众人所遗弃者而高兴，我被遗弃，这是因了我的子女的罪过，因为他们远离了天主的法律，[13] 没有关心祂的诫命，没有走天主诫命的路，也没有随正义踏入规律之途。[14] 临近熙雍的居民啊！来吧！记念永远者给我的儿女们所招致的放逐吧！[15] 祂由远方引来了一个攻击他们的民族，一个无廉耻而说外国话的民族，他们不尊敬老者，也不怜恤幼者，[16] 带走了寡妇所疼爱的孩子，抢去了她的女儿，使她成为孤独者。④[17] 可是我怎样能帮助你们呢？⑤[18] 因为只有将灾祸降在你们身上的，才能救你们脱离你们敌人的手。[19] 去吧！孩子们！你们走吧！因为我当孤独地遗留在这里。[20] 我脱去了喜乐的衣服，穿上了我哀祷的苦衣，一生我要向永远者呼号。[21] 孩子们！鼓起勇气，向天主呼号吧！祂要拯救你们脱离强权与敌人的手。[22] 我期望永远者要救援你们，圣者要把喜乐降在我身上，因为仁慈不久即由永远的喜乐和愉快之中归还给我。[24] 就如现在临近熙雍的居民看见了你们被掳去，同样，不久以后他们要看见由你们的天主所来的解救。这解救要带着至大的光荣与永远者的灿烂来到你们身上。[25] 孩子们！忍耐承受上主所降于你们身上的怒气吧！你的敌人难为了你，但是不久

的将来你要见到他们的灭亡，并且你要践踏他们的颈项。[26] 我的娇儿走了崎岖的道路，他们被掳去，好似被敌人抢去的羊群。[27] 孩子们！鼓起勇气向天主呼号吧！因为使这事降到你们身上的必要记念你们。[28] 从前你们的心意怎样离开了天主，彷徨歧途，如今你们要加十倍的热诚再去寻求祂。[29] 因为使灾祸降到你们身上的，藉着你们的得救要赐予你们永远的喜乐。[30] 耶路撒冷啊！鼓起勇气吧！给你起名的必要安慰你。⑥[31] 凡难为了你的，因你的倾覆而喜乐的，是有祸的！[32] 你们的子女所事奉了的城邑是有祸的！凡收了你的儿子作俘虏的，是有祸的！[33] 就如那城怎样因了你的衰败而喜乐，因了你的灭亡而愉快，同样，她要因她自己的荒芜而痛哭。[34] 我要夺去她因居民众多所得的欢乐，使她的夸耀变为痛苦。[35] 因为将有火从永远者降在她的身上，燃烧多日，恶魔要长久居于其中。[36] 耶路撒冷啊！向东观望吧！遥望由天主那里给你降来的喜乐吧！[37] 看哪！你所遣去的子女们都走来了，他们都由东到西因了圣者的命令聚在一起，因着天主的光荣喜喜欢欢地走来。⑦

**注 释**

① 1-4 节是先知给听众说明智慧的所在与重要，天主智慧的表现是在天主的永久法律书内，所以生死祸福都系之于遵守天主的法律与否（申 30：19）。如果伊撒尔民众要生活于幸福之中，只有追求法律中的智慧，要如追求光明一般（咏 119：105；依 2：3，5）。所以先知如今劝勉伊撒尔民众赶快回心转意，去握住天主所赐于他们的真智慧的特权，免得天主将这特权赐与外邦民族。

② 由本节起开始所谓巴路克先知的安慰书（4：5-5：9）。本书除了有一段小引，在其中叙述了伊民受罚之原因与目的之外（4：4-4：9a），可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先知以耶路撒冷的口气向临近的居民所发的哀声，呼求他们予以同情（9b-16 节）；第二部分是先知以耶路撒冷的口气安慰自己的子女（17-29 节）；第三部分是先知以天主代表的身份安慰耶路撒冷（4：30-5：9）。本节内的「伊撒尔的纪念」一句，即是充军在外所剩下的少数的遗民的称呼。只有这剩余的少数的人民还维持着「伊撒尔」的名字，使后代各国的人民见到他们，还可想到当初天主所简选的伊

撒尔子民。有的学者将此句译为：「伊撒尔是可纪念的荣名」，意谓天主给祂的选民起了这个光荣的名字「伊撒尔」，当然天主不会忘记它的，所以这名字便是天主决要解救他们的保证。 ③ 在这一段小引中，先知又向伊民提出了他们所受的惩罚的原因，并且安慰他们说：你们被卖给外邦人，并不是为了毁灭，不过是为负担罪罚而已。所以不必害怕，一赎完了罪，天主必来拯救。 ④ 这一段是先知假耶路撒冷的口气向邻邦述说她和她的子女所遭遇的厄运，哀求他们对她和她的子女表以同情。 ⑤ 由本节起转变了谈话的对象，是先知假耶路撒冷口气来安慰充军在外的子女。我们的大心理学家先使伊民的眼回顾他们在离别自己的母亲——熙雍（Zion）时所有的惨状，然后便藉着他们的母亲的口来劝勉她的子女安心地去流配，因为这是天主所降的惩罚，她是没有办法挽救的，只有祈求天主早日结束流配的时期；并且劝勉他们，鼓励他们多祈祷念经，安心忍受一时的痛苦，因为天主绝对要解救他们，要赐予他们永远的喜乐以代替他们所受的痛苦（4：19-29）。参阅依 54：7-8；申 33：29。 ⑥ 由本节起开始了这安慰书的第三部，是先知以天主代表的身份向耶路撒冷所报告的福音，藉以安慰她久已破碎了的心灵，所以开口第一句便说：「耶路撒冷啊！鼓起勇气！给你起名的，必要安慰你」（4：30）。 ⑦ 给与耶路撒冷最大安慰的，便是天主实践祂对他们所预许的诺言（肋 26：29-45；申 30：1-10）：粉碎一切敌人的势力，另外使欺凌他们的巴比伦遭到永远的灭亡，这便是天主要拯救他们的初步；然后天主领导他们回归故乡，回到耶路撒冷的怀抱中，这便是天主给于母子的最大的安慰，最大的快乐。

## 第五章

（章旨见前章）

[1] 耶路撒冷啊！脱去你的忧苦与患难的服装，永远穿上天主所赐予的光荣的华衣吧！[2] 披上天主所赐的正义的外套，在你头上戴上永远者的冠冕吧！[3] 因为天主要向天下各地显示你的荣耀。[4] 天主永远称你为：「正义的和平」和「敬畏的光荣」，当作你的名字。①[5] 耶路撒冷！起

来吧！站在高处向东观望吧！看哪！你的孩子都因了圣者的命令由西方到东方欢欢喜喜地集合起来，因为天主尚记忆着他们。[6] 他们被敌人掳去，徒步而行，离开了你，但是天主引领他们，光荣地被人抬着，像皇太子一般，回到你这里来。②[7] 因为天主命令了一切的高山与永恒的丘陵应当铲平，山谷应当填平，使之成为平原，为叫伊撒尔在天主的光荣之下，得能坦然路过；[8] 并且树林和一切香柏都要因天主的命令向伊撒尔散布荫凉，[9] 因为天主要欢欢喜喜地，以祂本有的仁慈与正义，在祂的荣耀光辉之下，亲自领导伊撒尔。③

**注 释**

① 先知见到熙雍将来所受的无上光荣，便邀请熙雍脱去苦衣，穿上天主所赐与的光荣华衣（依 52：1；61：10），尽情地喜乐，因为她已成了全神权政体的中心，默西亚拯救全世的出发点（依 2：2）。 ② 本节「皇太子」一句是依据 A 卷与意大拉译成的，B 卷作「王座」。所以有些学者将此句的后半句译为：「但是天主引领他们，光荣的被人抬着，有如【坐在】王座上一般，回到你这里来。」 ③ 我们看了本章之后，很容易联想到依撒意亚安慰书中的辞句。参阅依 40：4-5；41：19；42：16；49：22-23；52：12；58：8；60：1-2 等处。

## 第六章

耶肋米亚的书信

章旨 1-6 写信的动机与警告。7-14 偶像是无能为力的。15-22 偶像是无知无觉的。23-28 讽刺崇拜它们的敬礼。29-39 背理的敬礼。40-44 祭祀它们的司祭的道德的堕落。45-51 偶像是人所制造的。52-56 它们是无能的。57-61 它们不及自然界所有生发的能力。65-68 它们也不及牲畜。69-72 它们仅是怪物而已。

这是耶肋米亚给那些要被巴比伦王掳到巴比伦去作俘虏的人所写的书信的文稿，为宣示给他们自己得自天主的命令：①[1] 为了你们在天主面前所犯的罪过，所以你们要被巴比伦人的君王拿步高掳往巴比伦

去作俘虏。[2] 你们到了巴比伦后，要在那里居留好多年代，一段很长的时期，直到第七世代；②然后我要领你们从那里平安地出来。[3] 你们在巴比伦时，要看见许多金银和木头制造的偶像，由人民抬在肩上，向外方人示威。[4] 但你们要小心，不要效法那些外方人，也不要在它们面前为恐怖挟持你们。[5] 几时你们看见群众在它们前后敬拜它们，你们心里要说：「主宰啊！只有祢应受敬拜！」[6] 因为有我的天使与你们在一起，他要报复你们。③[7] 它们的舌头是匠人所琢磨的；它们是金银包的，所以都是虚伪的，都不会说话。④[8] 匠人们拿了金子，就像为一个好装饰的少女，造成冠冕，戴在他们的神像头上。[9] 有时司祭们从他们的神像上窃去金银，变成他们自己的，赠送给在庙宇中的妓女。[10] 他们又给这些金银和木制的神像装束上衣服，活像一个人；但是它们自己不能免掉生锈与虫蚀。[11] 它们虽然披着紫红大袍，但是应让人们拭去它们脸上在庙宇内落在它们上面的许多灰土。[12] 有的虽然执着棒杖如人一样，就像一郡的判官，但也不能使得罪自己的人死亡。[13] 有的虽然右手执着刀斧，但不能救自己于战争和偷窃。[14] 所以该知道它们不是神，你们不必怕它们！[15] 如同人的器皿，若打碎了，就毫无用处，他们的神也是如此。若将它们安置在庙宇之中，[16] 它们的眼目便盖满了进入者的脚所掀起的灰尘。[17] 如同为得罪皇上的人，把监狱的门紧闭，因为要把他处死；同样，司祭们用门框、锁和闩，守护他们的庙宇，防止强盗来劫掠。[18] 在庙宇里司祭点燃了许多灯，比神像还多，⑤可是它们连一盏也看不见。[19] 它们好似庙宇内的一根栋梁，人们向它们说，从地里爬出了爬虫来吃它们的内脏，但在咬它们和它们衣服时，它们毫无感觉。[20] 它们的脸都因了殿内的烟熏黑了。[21] 燕子和飞鸟都在它们的身上和头上飞舞，并且猫狸也在任情跳跃。[22] 所以你们从此该知道，它们不是神，你们不要怕它们！[23] 它们身上所包的金子，是为光耀华丽，但若人不去擦锈，必不光亮；在铸造它们的时候，它们概不知觉。[24] 人们用各种价值买了它们，但在它们毫无生气。[25] 因为它们没有脚，要被人们揭露了自己的耻辱，因此恭敬他们的人也感到十分羞惭；因为如果它们倒在地下，它们自己便不能立起；[26] 如果人们使之站立，它们自己也不能行动；如果人们使之倾斜，它们自己也

不能立直；人们在它们面前摆上供，就像摆在死人前一样。[27] 它们的
司祭变卖了献与它们的祭物，变为自己的用物，他们的妇女也照样把
一些祭物醃起，而不施给贫苦与病弱的人。经期内与临产的妇女也敢
去动摸它的祭物。[28] 所以由这些事上你们可知道它们不是神，你们不
必怕它们！[29] 它们怎能被称为神呢？是因为妇女们给这些金银和木制
的神像献了供。[30] 并且司祭们在它们的庙宇中，穿着撕裂的衣服，削
了发和须，光着头坐在那里。[31] 有时在他们的神像前狂呼乱叫，好似
在丧葬的宴会中人们所作的一般。[32] 并且司祭们剥去了他们神像的衣
服，给他们的妻子和儿女穿着。[33] 人们待它们或好或坏，它们都不能
回报；它们也不能立王，也不能废除。[34] 同样，它们不能赐人财物，
也不能赐人金钱；假使人向它们许愿而不实践，它们也不追求。[35] 它
们不能救一个人不死，也不能从强暴的手中夺出一个软弱的人来。[36]
这些木制的，金银包的神像就好似山上的石块，凡敬拜它们的必要蒙
受耻辱。[39] 人怎能信仰或称呼它们为神呢？[40] 连加尔底亚人自己也不
尊敬它们。几时看见一个不能说话的哑子，就将他领到贝耳面前，求
它赐给说话的能力，好像它能垂听一般；[41] 及至他们知道神祇没有能
力，就离弃它们，因为它们实在没有一点感觉。⑥[42] 妇女们束着带子
坐在路旁焚烧麦皮。[43] 若其中一个被一个过路人拉去，与她同寝，她
便去戏笑她的同伴，因为她没有自己那样有身价，她的带子并没断了。
⑦[44] 在它们那里所发生的一切都是荒谬的；人怎能信仰或称呼它们为
神呢？[45] 它们是由工匠和金匠所制成的，它们不能成别的，只可成为
工匠们所愿意它们所形成的。[46] 制造它们的那些人，自己还不能延年
益寿，何况他们所制造的神呢？[47] 他们不过只给自己的后代子孙留下
了虚伪与耻辱而已。[48] 因为几时战争与患难来到了它们那里，司祭们
彼此商讨在何处可以与它们一起隐藏。[49] 它们既然连自己也不能由战
争与患难中解救自己，人们怎么还不觉悟它们并非神明呢？[50] 由此便
可看出这些木制的包金包银的偶像都是虚伪的；万民与万王都要看出
它们并非神明，只是人手所作的工作，其中没有一点神的能力。[51] 所
以谁能不知道它们不是神呢？[52] 它们不能给一个国家设立一个君王，
也不能给人落雨；[53] 不能决狱断案，也不能救获受害者，因为它们毫

无能力，犹如天地间的乌鸦一般。⑧[54] 几时在这些木制的包金包银的神像的庙宇里起了火，它们的司祭们就都跑出逃命，它们却在其中像栋梁一般烧掉了。[55] 它们不能抵抗国王，也抵不住仇敌。[56] 所以人们怎能赞同或信仰它们是神呢？[57] 这些木制的，包金包银的神不能救自己也不能保护。[58] 因此作一个施行权威的权杖，作一个家中能供主人使用的器具比作虚假的神还好。⑨[59] 太阳、月亮和星辰各发光辉，被派出为人谋利益，它们甘心顺从。[60] 同样闪电闪烁时灿烂美丽，微风也依命吹向各地。[61] 天主命令云彩游行全世，云彩就甘心从命；命火从上降下焚烧山岭与森林，火就遵命而行；[62] 但这些偶像，不拘论到美丽或能力都不能与它们相比。[63] 所以人们不应信仰或称呼他们为神，因为它们不能施行审判，也不能施恩于人。[64] 所以应知道它们不是神，不必怕它们！[65] 它们不能诅咒国王，也不能祝福国王。[66] 他们不能向外邦人在天上发显奇迹；并且也不能放光似太阳，发明如月亮。[67] 走兽比它们还好，因为牠们能逃避到一个安身的地方，保护自己。[68] 所以不论在何种情况之下，我们可以看出它们不是神，所以不必怕它们。[69] 就如一个稻草人，在瓜园中，不能看守什么，这些木制的包金包银的神像也是如此。[70] 它们好似园中的一丛荆棘，各种的飞鸟落在上面；同样，这些木制的包金包银的神像好似抛在黑暗中的死尸。[71] 从它们身上所腐蚀的紫红袍和细麻衣便可看出它们不是神；⑩[72] 还是没有偶像的义人更好，因为他远离耻辱。

**注 释**

① 本段是本书信的序言。乍看来，已指明了发信人与收信人，其中也暗含着写信的地点与时间。发信人是耶肋米亚，收信人是将要流配到巴比伦的伊撒尔子民。地点应是耶路撒冷，时间应是充军的前夕。但是否与事实相符，请参阅本书信的引言。 ②「直到第七代」一句，是说明充军的时期应至「第七世代」。但在耶肋米亚书中则说明充军的时期应为「七十年」（耶 25：11；29：10）。若每一世代作为十年，似乎太不合理，（也有些学者拥护这种说法），所以近代的学者找出了许多的解释，以为此处的「七」应改为「三」，因为希伯来文的「七」（Zain）与「三」

（Ghimel），很不易分辨，由抄写者抄错所致。这种讲解固然在耶肋米亚书内找到一点根据：「列邦将隶属他和他的儿子和孙子，直至他国家的日期届临」（耶 27：7），但没有一种希腊文抄本坚持此说。况且，至今尚未找到一本希伯来文以字母来标明数字的抄本，所以这理由并不充足；较为妥当的解释是：这里的「七」字，我们不应按字面去讲，而只言其多的意思，因为在圣经屡次可以见到以「七」代表多数的意思，所以此处的「第七世代」，只是表明充军的时期应是一段很长的时期，并不是三、五年便可以完结的，因此处的「第七代」与耶肋米亚书中的「七十年」并无抵触之处。 ③ 1-6 节为本书信的第一段，可算为小引，说明写书信的动机，与劝告充军的人在外邦邪神气氛中应持有的态度。6 节「他要报复你们」一句中的「报复」二字（Ekzetein），大概是由希伯来文（Darash）或（Bapash）译成的，意谓有我的天使与你们在一起，如果你们敬拜邪神，他要报复你们。意大拉以及近代的许多学者，如卡耳特（Kalt）、彭纳（Penna）等都拥护此说，因为这种说法更适合耶肋米亚的思想。参见耶 11：21；19：7，9；22：25；34：20 等处。但有些学者，如洛忒斯坦（Rothstein）、巴耳（Ball）、登讷斐得（Dennefeld）等都将「报复」二字译为：「照顾」，这种意见也是可能的。参见箴 29：10。意谓你们不必害怕，有我的天使与你们在一起，他会照顾你们。 ④ 由本节起到末节止为书信的正文，从各方面讲明邪神的虚假与无能，共分十段，每段都以「所以该知道它们不是神，你们不必怕它们！」为结尾（14，22，28，39，44，51，56，64，68）。⑤ 本节「比神像还多」一句，是按 A 卷译成的；其他抄卷，作「比他们自己用的还多」，即谓比司祭自己所用的灯还多。A 卷的说法似乎更合上下文。 ⑥ 本节是依据意大拉译成的，有的学者则译为「他们虽然明知神祇没有能力，但仍不能离开它们，因为他们已无知觉。」 ⑦ 这两节告诉我们巴比伦一种很流行的宗教上的习俗，赫洛多托（Herodotus，Ⅰ，199）说；这是一种恭敬米里塔（Mylitta）女神的礼仪。米里塔即是亚述人给阿弗洛狄忒（Aphrodite）所起的名字。阿弗洛狄忒就是依市塔尔，也就是哈协托勒特。按赫洛多托所说的，每一个巴比伦妇女为恭敬依市塔尔，一生至少一次应与外人野合，尽了或未尽这项义务的记号，便是在头上（或腰间）所束的带子断了或未断。若带子断了，则

表明这妇女已尽了她宗教上的义务，她便可以向人们夸耀。「坐在路旁焚烧麸皮」之事，忒敖客黎托（Theocritus）以为是一种寻求爱人的法术。参阅 IdyllⅡ33。 ⑧ 「有如天地间的乌鸦」，大约是一句俗语，指神祇的无知与无能。一只乌鸦在天空飞行，实在对上天下地不会发生什么影响。 ⑨ 「权杖」二字按希腊文应译为「国王」。其实希腊文的「权杖」（Basíleia）与「国王」（Basiléa）并无很大的分别。希伯来文的「国王」为 Meleq，「权杖」则为 Maqel，亦很容易混淆；所以此处我们选择了「权杖」。这样可与下文互相照应，因为本节对神祇所用的比较词都是无知觉之物，如器具、房门、木柱等。（参见查理士 Charles，巴耳 Ball 等）。 ⑩ 「细麻衣」按希腊文应译为「大理石」，因为大理石不能为虫所蚀，故此学者们都认为此处希腊译者将希伯来原文的「Shesh」译错了的原故。按希伯来的「Shesh」有大理石的意思（歌 5：15），也有「麻衣」的意思（箴 31：32）。

# 厄则克耳引言

## （一）作者

（A）身世：关于厄则克耳（Ezekiel）的历史我们知道的很少，「厄则克耳」一名，意谓「天主赋以毅力」（3：8）。他的父亲，我们只知道名叫步齐（Buzi），其余的事，一概不知。他属于司祭家族，自幼对圣殿和敬礼等事就非常熟悉；从他的神谕和神视中，也可看出他是一位很注重礼仪、法律和圣洁的司祭（4：14-17；申 23：13-14）。先知生于何时何地，已无法考定。1：1 内所说的「在第三十年」，不一定指他的年龄，参见第一章注一。依我们推想他大概生在耶路撒冷，适值约熹雅王（Josiah）时代。公元前 597 年，拿步高王（Nebuchadnezzar）攻取了耶路撒冷，将耶苛讷雅王（Jeconiah）与犹大全国的青年掳到巴比伦去，其中也有厄则克耳先知。这次事变无疑地在他心上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痕迹，为此他撰写他的预言，记录所得的神谕神视时，都以此次事变为起点（1：2-29：17）。

厄则克耳不像耶肋米亚度独身的生活，他有妻室，但似乎没有儿女。他的妻子在耶路撒冷陷落以前就已去世，约当公元前 586 年左右（24：15-19）。他住在忒耳阿彼布（Tell Abib）幼发拉的（Euphrates）的支流革巴尔（Chebar）河畔。在那里他盖有一座小房，民众的长老常来到他家，听他讲神谕，询问上主的旨意，谈论当前的时务（3：24；8：1；20：1）。

在革巴尔河畔，于 593 年上，他得见了一新奇深奥的神视，即见了「上主的光荣」（1-3 节）。这神视的出现有两种用意：其一，是天主愿以此证实祂是宇宙的天主，尤其是伊撒尔民族的天主。如今祂远离了圣地和圣殿。因为祂的百姓伊撒尔背约，作恶多端，亵渎了祂的圣名，因此被罚充军到巴比伦去，以流亡的苦楚，来磨炼祂在外漂流的百姓，准备他们来日作新伊撒尔，以得复兴；其二，是天主愿以

这神视委任厄则克耳为自己的信使（先知）。我们在注解中已提过，这次委任的神视与依撒意亚（6 章）和耶肋米亚（1 章）在被召之日所见的神视不全然相同。依撒意亚所见的神视，在他心上印下了天主圣洁的概念；耶肋米亚由他所见的神视深深明瞭了天主的正义；厄则克耳在革巴尔河畔瞻仰了天主的光荣，赫赫威严，深知天主如何可敬可畏。这三点可说是三位大先知所有的特性。三位大先知在被召之初所得的神视，是天主召选他们为自己的信使所下的聘书，用自己的威能鼓励他们勇往直前，不畏险阻，拓展祂的神国，巩固人民对祂的信仰；祂则与他们形影不离，终生共同奋斗，最后的胜利必属他们：此为三大先知所有共同的责任与信念。

厄则克耳，就他的遗著来考定，任先知凡二十二年，即自 593-571 年（1：1；29：17）。自 571 年以后，他生平的事迹，历史上没有留下什么痕迹。晚年的犹太经师（Rabbi）对他颇多传说：谓他死于非命，为一位民长所击杀，因他责备这位民长敬拜邪神；又谓他与梅瑟一样，由充军之地遥望了祖先的许地；又谓他埋在闪（Shem）、阿尔帕革霞得（Arpachshad）和亚巴郎的坟墓内：这都是靠不住的传说，不足为凭，参见 Pseud-Epiphanius：De Vitis Prophetarum，9. PG.43，401；Martyrologia Romana，die10Aprilis。

（B）厄则克耳与充军的同胞：厄则克耳既然在充军之地充任先知，所以圣教会的圣师们称他为「充军的先知」（Propheta exilii）。这名称对先知非常相称，说出了他平生特殊的使命。但是我们如果愿意明了先知的宣言和复兴以后犹太教的特征，便不能不略为认识当时的历史背境，和伊民在充军之地的生活状况。

耶肋米亚和厄则克耳都以 597 年被掳去的人为本国的精华（耶 24：1-7；则 11：14-21；20：37-38）。不至于会像 586 年被掳去的人那样受虐待，因为 586 年被掳去的人，品德较劣，是背叛自己天主的百姓。虽然如此，他们之中也将有一大部份要悔过自新，归顺上主，准备做「新伊撒尔民」。

充军的人数前后究有多少，很难确定。关于 597 年充军的人数，

圣经上记载凡三次：列下 24：13-14，为一万余；列下 24：15-16，为八千余；耶 52：28，为三千零二十三人。关于 586 充军的人数，列下 25：11 只说「卫队长讷布匝辣当又把城中剩下的百姓并已经投降巴比伦的人，以及其他所剩下的平民都掳去了」，没有说出确实的数目。按耶 52：29 在拿步高当国第十八年上，被掳去的人数，是八百三十二人。这些数目前后的差异，也许是指不同的迁送，或所依据的文献各不相同所致。不论怎样，学者大都以为充军的人数，最低不下三万，最高不过十万，普通说是在六、七万人之间，其中包括男女老幼。概括地说：被掳的伊民多半是给拿步高王当田奴，操劳耕作，或为他修盖宫殿，开辟运河，建筑公路；其中也有一少部份人，在流徙的初年，迫于不得已，降身与人为奴；也有一小部份人努力经商，以求出路，希望在社会上飞黄腾达。考古学家最近已证明犹太人在这时候已在巴比伦开设有银行。参见 Hilprecht and Clay：Business documents of Murashu sons of Nippur. Philadelphia1898.。

由耶肋米亚给那些在 597 年从耶路撒冷被掳去的人所写的书信（耶 29：5-13），与厄则克耳看来，被掳去的伊民在巴比伦倒还有相当的自由。他们可自由建造自己的房屋，耕种自己的田园，共同分住在一些区域内，其中最大的似乎是忒耳阿彼布（Tell Abib）。有长老作他们的领袖。他们的君王耶苛讷雅被幽禁在巴比伦；继耶苛讷雅为王的漆德克雅，在 586 年亦遭了同样的命运，且有甚于耶苛讷雅，丧子失明，被人穿鼻牵至巴比伦，无异牛马。但是并不因为伊民的两位君王幽禁在巴比伦，他们就都做了囚犯，拿步高只不过遣散他们，叫他们到边地去开荒。

现在我们再进一步研究流徙的伊民的精神和他们的宗教生活。就宗教来说，犹太人在巴比伦不能如在本国自由举行他们的礼仪。至于在充军地能守的诫命，如割损礼、安息日等，他们还是尽力遵守。因为没有圣殿，不能隆重举行他们的庆典，但每逢佳节庆典，他们必聚集一堂，祈祷诵读圣经。这样的集会演成后日散布各地的会堂（Synagoga），相传不替，至今犹存。在犹太殖民地区有司祭、经师（厄上 7：

11）、通士（厄上 8：16）及长老管理事务。但影响流亡伊民至深且巨的，莫过于先知。厄则克耳同他们一齐被掳至巴比伦，与他们共同过流徙的生活。他的服务时期可分为两段：第一段与耶肋米亚在耶路撒冷的职务相似，故他的宣言颇多类似耶肋米亚的宣言，为时凡七年，即自 593-586 年。人民不管是尚住在本国中，或已移殖至巴比伦地的，始终不肯听从先知们的话，不肯相信他们对逼近的国难所说的预言。耶肋米亚和厄则克耳预言京都必将陷落，圣殿必遭火烧，民众反以为是无稽之谈，笑而不理，以为天主岂能放弃自己圣名的光荣，不保全耶路撒冷和其中所有的圣殿？祂必要如对撒讷黑黎布（Sennacherib）一样，大显神能救护自己的居所。耶肋米亚在耶路撒冷反驳这些迷信狂妄的爱国志士，呼圣殿为「匪盗的巢穴」，厄则克耳在巴比伦描绘圣殿如一以淫乱拜邪神与妇女哀悼塔慕次神的处所（8 章）。宗教的败坏至此已达极点，天主的正义和圣洁再不能容忍，势必执行祂所预报的刑罚。圣殿毁坏以后，虔诚有信仰的人，就能更明瞭上主所说的「我将是他们的圣所」（11：16）的话。

厄则克耳第二段服务期，始于 586 年，即耶路撒冷陷落之年，终于 571 年（自是以后，圣经上再也不记载先知的事迹）。有一天一个逃难的到了巴比伦，报告耶路撒冷和圣殿已毁灭（24：26；33：21），人民的一切希望都化为泡影，伊撒尔的光荣已不复存在！不少在国内和在巴比伦的伊撒尔人，恍惚迷离，不知所措，沉入绝望的深渊；但也另有一部份人，并不绝望，在大难临头之际，猛然醒悟，想到先知们昔日所预言的一一都应验了，就低首拊心承认自己的罪过，开始回心归向上主，他们的天主（哀 3：40，57）。自然，耶肋米亚和厄则克耳不能放弃这些虔诚的人，鼓舞领导他们归向上主。这两位先知的使命真奇妙伟大！当民众执迷不悟，惑于异端时，他们起来奋斗，不顾身家性命，反抗他们的迷信。如今国破家亡，民众流离失所，大都绝望之际，他们反镇定不移，坚心信赖上主，引领民众复归上主，伊撒尔的救护者。

诚然，耶肋米亚在圣京被围的时候，写下了他的「新约的预言」

（耶 30-31 章），厄则克耳在听到耶路撒冷失陷以后，方开始执行他的新任务：安慰流亡的伊民（则 33-48 章）。

圣殿纵使毁灭了，上主也决不抛弃自己的百姓（33：10-11），祂要赏给新伊撒尔比前更伟大更出奇的恩宠，要同他们另结一项永久的新约——和平的盟约；要派遣一位达味正义的后裔做他们的善牧。这几句话，是厄则克耳在他第二段任期内所作宣言的大纲与精义。如今为明了厄则克耳所作宣言的特性，我们愿在下面略为讨论他的个性，并他如何尽了自己先知的任务。

（C）厄则克耳的个性与他所负的责任：在别的先知的著作和生活上，也见到一些譬喻、神视、「象征行为」和出奇的事迹，但在厄则克耳像这类的事迹却特别多，以致在克罗斯忒曼（Klostermann）以后，有些学者竟敢说厄则克耳先知的精神不正常，患有僵硬症（Catalepsia）。公教学者敖伏勒（Auvray）也谓厄则克耳害有神经病，但他接着说，天主倒利用了他这种病态，因为他这种病态很适合他所经历的超然的现象。

克罗斯忒曼等为证明他们的主张，谓 3：1-3 吞书的事是精神病态的「幻觉现象」（Phenomenon hallucinationis）；3：15「我七天之久，在那里沉闷地坐着」；3：25；4：4，7-8；12：18 所说的坚硬和颤动，4：25-27 所说的哑口无言，都是患僵硬症的病征。参见所引各处的注解。关于 3：15 我们在此只说经文欠妥，似乎应依据希腊译本加以修改；如果硬要依从玛索辣经文，究竟这些话是否指示一种僵硬症的病态，尚属疑问。

在答辩上述主张以前，我们须注意以下三点：

（a）其他的先知也得见了神视，与厄则克耳相同。他们也看见了上主，也听见了上主和天使的声音（亚 1：11；7：1）。依撒意亚在蒙召为先知的当天，在神视中，见有一位天神钳取一块红炭接触了他的嘴唇（依 6：6-7）。耶肋米亚在被召之日也在神视中，得见了天主伸出自己的手触摸了他的口（耶 1：9）；厄则克耳在被召之日，天主命他吞书，也是一样的意思：即三位大先知在被召选的那一天，成了

天主的舌人，代表天主发言。

（b）在批评家所引据的地方（4：4，7-8；24：27；33：22），该注意的是：先知在这些地方不是描写他所患的病，而是记载他奉命该做的事。一个患僵硬症的人，岂能独自徘徊，坐立自如，躺在床上，或左或右，甚或自己预备饮食呢？

（c）况且他常知道自己所做的是什么事，意识到自己责任的重大。至于他哑口无言，并不是说他真是个哑巴，而是说他不再以自己宣道员的身份，向不愿听从他的民众发言，他不过装聋装哑而已。葵能（Kuenen）说：「厄则克耳到耶路撒冷陷落时并不曾是个哑巴，他只没有公开宣讲过。迨到有人报知他京城陷落以后（33：21），他知道充军的同胞从今以后会听从他的话，需要他的安慰，就开始公开发表言论。」参见葵氏所著旧约史评入门德文译本卷二，1892 年版 259 页。Kuenen A. Historisch-Kritsche Einleitung in das A. T. deutsch. Ⅱ.1892，p.259.）。一位著名的医生狄科夫（Dieckoff）对假定厄则克耳所患的精神病说：「先知所患的僵硬症，不是属肉身的病症，而是一种精神奋发的表现……这类的解释也不合于事实，且是分文不值的解释……」（宗教心理学家杂志 1908 年第 205 页。Zeitschrift fuer Religionspsycologie，Ⅰ，1908，Pag.205.）。

由此看来，厄则克耳先知的精神非常健全，没有什么病态。他的一些出奇的行动，该视为「象征行为」，用以指教当时的百姓，绝对不可视为精神病态。「象征行为」该有点特别，否则不易引起人民的注意。

以上我们只说厄则克耳先知不患僵硬症，也没有其他的精神病；以下我们要积极讨论他人格的特性。

厄则克耳是一位讲道员。他的著作，除关于异民的神谕（25-32 章）和新圣殿的描写（40-48 章）外，其余各部份所包含的神谕，都是他先宣讲而后笔录的材料。他所设的譬喻和他所做的「象征行为」，都是为解释他的宣讲。他向民众宣讲时，当提到他所见的神视，借神视来坚固他的宣言，证明他所负的使命。如果要问：为什么他讲譬喻，

讲自己的神视比其他的先知特别多特别出奇，所做的「象征行为」也格外多，且似乎有点不近人情，如用粪烤馒头（4：12-15），妻死不举哀（24：1518）？我们以为这与他的听众有密切的关系。实在，他的听众很复杂特殊，尤以在他第一段任期内为然，有的已漂流在外，有的尚留居在本国内。厄则克耳通常走向「伊撒尔全家」发言，包括流亡在外与残存在本国内的雅各伯的后裔。他为迎合他远近听众的心理，就专用譬喻和「象征行为」来传布他的道理。民众听了譬喻，见了「象征行为」，自己易于了解，也便于传授与人。如此他引起，鼓励自己的同胞来聆听他的教训，也只能如此，才能唤醒他同胞的麻木不仁的心灵。

虽然如此，这些成分在他的宣讲内，也只可视为是附带的，因为就宣讲的主要意义来说，厄别克耳所宣讲的与其他先知所宣讲的完全一样。

事实上，厄则克耳是一位宣讲悔改的讲道员，他一生不顾情面攻击伊民的陋习和罪恶：如敬拜邪神、奸淫、不讲信实、残杀无辜、欺压平民。绅士、司祭和假先知的假面具给他一一揭穿。他以整个伊撒尔民族的历史，为一部对上主的叛逆史（16：23）。如此他所讲论的题材正与梅瑟（在申命纪内），欧瑟亚、依撒意亚及耶肋米亚所讲的完全相合。所谓「相合」，并不是说「相同」。每位先知所讲的都有他与众不同的特点。如今我们要问厄则克耳的特点究在那里?在他的书内五十多次我们遇到这么一句话：「于是他们要承认我是上主」！这句话真说出了厄则克耳所负的特殊使命。他一生勤劳奔波，惟一的目的，是为「愈显主荣」。他醉心于天主的光荣，宣讲维护，不遗余力。为寻求天主的光荣，便不顾无谓的情面，因而他乐见背信负义的伊民遭受应得的惩罚（6：11）。「他们要承认我是上主」，藉这句话他宣布正义，也预报救恩，证明上主干预人类的历史，为人类历史的「主动原因」，是宇宙的大主宰。

丧失信仰的伊民和外邦民族，见耶路撒冷已陷落，圣殿已化为灰烬，就想上主无力救助自己的百姓。厄则克耳如依撒意亚一样，奋臂

疾呼，卫护上主圣名的光荣。他极力宣讲：不是上主无力救助，是上主的正义和圣洁迫使他降罚自己怙恶不悛的百姓。而今伊民流亡异地，是他们当得的惩罚，但是天主是仁慈的，不久要救赎自己的百姓，亲自如牧童聚集亡羊，要由四方号召他们重归熙雍圣山，亲自加以管理指教；如有敌人——哥格——再来向他们进攻，必叫他一败涂地，暴尸疆场，最后胜利必属祂的百姓。上主要赏赐伊撒尔这样的恩惠，并不是因为他们有什么功劳，只因为天主富于仁慈，爱护自己的圣名的光荣（36：21-25）：终于祂的正义抵不住祂的爱情！让祂的爱情获得了胜利！旧约里无处不表示天主的仁慈，新约里无处不表示天主的爱情。愿天主的仁慈，永受颂扬！

## （二）作品

（A）内容与分析：近代学者对厄则克耳一书，有分为二段的（1-24，25-48 章），有分为三段的（1-24，25-32，33-48 章），有分为四段的（1-24，25-32，33-39，40-48 章）。我们将它分为三段：1-24 章为第一段：1：1-3：2 序言：自述蒙召的经过；3：22-24 章判断犹大及耶路撒冷的神谕。25-32 章为第二段：关于外邦民族的神谕。33-48 章为第三段：论新伊撒尔的复兴。

在第一段内，先知责备自己的同胞作奸犯科，负义背信，天主所预报的刑罚必将来临，其志是在卫护天主的正义，故这一段可称为「警告书」（Liber comminationis）；又第三段讲论新伊撒尔的复兴，字里行间夹杂着安慰和鼓励的话语，故自古以来以这一段为「安慰书」（Liber consolationis）。

厄则克耳书内的神谕、神视与演说，大抵说来，是按时期的先后编排的。本书的三大段亦相应于先知任期的三阶段：1-24 章所记是自 593 至 587 年的事；25-32 章是自 587 至 586 年的事；33-48 章是自 586 至 571 年的事。三段之中，有时先知也提到或先或后的事，如 29：17，好使读者注意到他的思想的过程与发展。

今将厄则克耳书内所有的年代列表如下：

除关于外邦神谕集（25-32 章）外，第一段（1-24 章）和第三段（33-48 章）内所有的年代，皆是按先后的次第编排的。第二段内的神谕是按逻辑的程序编辑的，故不依照年代的先后。参见 25 章前的要义。表上的?号表示经文缺，附有*号的年月，是表示有问题，应参照相关各章节下所附的注解。这些年月日是指下面紧随的神谕或演辞，属于这一年这一月这一日，并不是说这年月日下所记载的，皆属于这一年这一月这一日：譬如从 8：1 到 20：1 所记载的事，并非尽属 8：1 内所记的年月，其中也有在其他时机内所见的神视或发表的神谕，因为意义相似，故编集在一起。赫尔曼（Herrmann）所提出的这原则甚有价值，但在运用时也该谨慎。

| | 出处 | 年 | 月 | 日 | |
|---|---|---|---|---|---|
| 一 | 1：1 | 五 | 四 | 五 | 公元前五九三年阳历七月 |
| 二 | 3：16 | 五 | 四 | 十二 | 公元前五九三年阳历七月 |
| 三 | 8：1 | 六 | 五* | 五 | 公元前五九二年阳历八月 |
| 四 | 20：1 | 七 | 五 | 十 | 公元前五九一年阳历八月 |
| 五 | 24：1 | 九 | 十 | 十 | 公元前五八八年阳历正月 |
| 六 | 26：1 | 十一 | ? | 一 | 公元前五八六年阳历二月或三月 |
| 七 | 29：1 | 十 | 十 | 十二 | 公元前五八七年阳历正月 |
| 八 | 29：17 | 廿七 | 一 | 一 | 公元前五七一年阳历四月 |
| 九 | 32：20 | 十一 | 一 | 七 | 公元前五八七年阳历四月 |
| 十 | 31：1 | 十一 | 三 | 一 | 公元前五八七年阳历六月 |
| 十一 | 31：1 | 十一* | 十二 | 一 | 公元前五八六年阳历三月 |
| 十二 | 21：17 | 十二 | 一* | 五 | 公元前五八六年阳历四月 |
| 十三 | 33：21 | 十一* | 十 | 五 | 公元前五八六年阳历正月 |
| 十四 | 40：1 | 廿五 | 一* | 十 | 公元前三七五年阳历四月 |

希漆格（Hitzig）、蜀耳协尔（Hoelscher）与托勒（Torey）等，以为在厄则克耳书内所记的年月日毫无价值。他们想年月日都是后世的编辑者所增补的。但是顾克（Cooke）说：「为何厄则克耳不能以年月标出自己的神谕？在他前后的先知，如依撒意亚、耶肋米亚、哈盖与匝加利亚都这样做过，为何厄则克耳不能援这习用的旧例？据心理学来说：他蒙召为先知，爱妻死亡，所见出奇的神视和圣京陷落等等事迹，在他心上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使他不能忘怀这些事情发生的年月和地点。」

略述厄则克耳书的结构以后，我们再进一步仔细讨论它的内容。厄则克耳的内容与其他的先知书大不一样，因为其中所载的，多半是神视、「象征行为」、譬喻、哀歌和法律的条文。关于法律的条文，参见 40 章前的要义，其他各点，分别讨论如下：

（甲）神视 厄则克耳一生所见最大的神视，是在蒙召选之日，于巴比伦平原上所见的「上主的光荣」的神视（1-3 章）；圣殿内所行的恶事，因而天神毁灭耶路撒冷，天主的光荣离弃了圣殿的神视（8-11 章）；枯骨复活的神视（37 章）；新圣殿、新圣京、圣地的新区分和天主的光荣复归圣殿的神视（40-48 章）。1-3 章所述的「天主的光荣」的神视为全书的骨干。厄则克耳所宣讲的，大意不外：因选民犯罪，迫使「天主的光荣」离弃它的居所；因选民悔改，「天主的光荣」必要复归它的圣殿，住在圣地的中心。

这些神视不是文学上虚拟的文艺作品，而是先知实际经验过的事实，换句话说，不是先知想象的幻觉，而是他在神目中所见到的奇像。当然，如果先知要阐明，要描写他神目中所见的奇像，为使人了解领悟，就不能不迎合听众或读者的心理，运用当时适用的文学体裁，发挥自己的情绪和理论。

（乙）象征行为 厄则克耳实在爱用「象征行为」来宣传他的道理。这在当时尤其是理想的方法。他的书中所记的「象征行为」，如：先知在一块砖上刻画耶路撒冷的圆形；自囚在屋内，幽静独居；吃使人呕吐的食物，饮配给的水；割断头发，向风抛去，然后立即拔剑追赶：

这些「象征行为」表示伊民犯罪触怒了上主，上主不愿再与他们交谈，定要降罚。耶路撒冷必遭围困，其时，人要吃混合面，饮水也要受节制，忧患余生亦寥寥可数（3：24-5：12）。先知在流亡的人跟前，装作个旅行者，上道远行，向他们解释说：有一天君王和民众要如此充军流配（12：1-16）。先知的妻子死了，上主命他不要为妻举丧哀哭，以这行为预兆耶路撒冷将灭亡（24：15-24）。先知把两根木杆，两相连接，表示南北两国必将复归统一，和好如初（37：15-28）。

这些「象征行为」，大抵说来，不是设想的幻像，而是先知实地当众表演过的动作。参见各「象征行为」下所附的注解。

（丙）譬喻最著名的，是 16 章所用的妓女的譬喻，17 章葡萄树与老鹰的譬喻，23 章曷敖拉与曷敖里巴两姊妹的譬喻。

（丁）哀歌 有弔漆德克雅王（19 章）、祚尔（27-28 章）和埃及（32 章）的哀歌。

（B）自著与一贯性 看了本书的结构与内容以后，我们要研究它的自著性与一贯性：所谓自著性，是谓厄则克耳书确实是厄则克耳的著作；所谓一贯性，是谓全书为一整体，并非杂录。

哥铁（Gautier）、苛尔尼尔（Cornill）、来贾克（Layciak）等，主张全书，从头至尾，每章、每节、每句，都是厄则克耳亲手写成的，并且他不但是作者，而且还是全书的唯一编辑者。这话未免太过。在注解内，读者可以看出，我们以为厄则克耳书是经过编辑者的修改，有些小段落是后人所加的，次序间，或也有所移动，但大体说来，本书应视为厄则克耳的著作。近五十年来虽然有些批评家极力攻击厄则克耳为本书的作者，但大多数的专门学者，如洛忒斯坦（Rothstein）、市米特（Schmidt）、海尼市（Heinish）、赫尔曼（Herrmann）、雇克（Cooke）、东德里（Tondelli）、斯帕达缶辣（Spadafora）与登讷斐得（Dennfeld）等，仍坚持厄则克耳为厄则克耳书的作者。在下面我们要提出一些较有价值的反对意见加以评论。

（a）曷耳协尔（Hoelscher）的主张大概如此：他以为厄则克耳两

次在巴比伦观看了神视：第一次是在他被召为先知时（1：1-28），第二次是他在神视中看见崇拜邪神的恶习如何进入了圣殿时（8：1-17；9：1-7；11：24-25）。因他观看了这两种神视，他便成了「预报惩罚」的先知（2：10），预言耶路撒冷不久将要遭围困，为敌人所攻陷（4：1，2，9，10；5：1-2），同时也发表了他的关于祚尔和埃及的预言（27 章 28：12-19；30：21；31：3-8；32：2，18-27）。厄则克耳的神谕，凡 16 篇，都是以高雅美丽的诗体写成的，其余凡以散文写的，皆不是厄则克耳的著作，而是耶路撒冷陷落后，一位无名氏编辑者的著作。按曷氏的主张，厄则克耳书凡 1275 节，只有 170 节属厄则克耳，其余概属后世的编辑者。曷氏用杜木（Duhm）解释耶肋米亚书的来源所用的原则来解释 厄则克耳。两位学者的主张都不外出于一主观的成见：耶、厄两位先知只作了一些诗，凡是散文都不是他们的著作。这种成见不能成立，因为在耶、厄两位先知的书内，散文和诗原是分不开的，是一气呵成，有一样的笔调，有一样的风格，指明一个时代。刻斯肋尔（Kessler）由本书的内证，证明全书，连 38，39，40-48 章都是厄则克耳的著作。参见刻氏所著厄则克耳书的内在一贯性，1926 年版（Die innere Einheitlichkeit des Buches Ezechiel. Herrhut，1926.）。

（b）托勒（Torrey）主张厄则克耳书是在公元前第三世纪写成的。这位作者生活在耶路撒冷，深受了编年纪作者的影响，用默示录体，描写默纳协时代的陋习。按他的意见，本书内的预言是在巴比伦充军的时候发表的，是在公元前第三世纪被这无名氏作者搜集的。这种意见为各学者所攻击。斯丕革耳（Spiegel：Haward Theological Review，1931，pagg.245-321.）与伐加黎（Vaccari：Biblica，1939，pagg.359et seqq.）大加驳斥，使它无立足的余地。斯、伐二氏的批评可总括在这句话内：托勒的主张是一种幻想，他始终不提出一个客观的证据。参见托氏所著伪厄则克耳与原始的预言 1930 年版。（Torrey：Pseudo-Ezechiel and original Prophecy，New Haven1930）。

（c）有些学者以厄则克耳书是由两种底本编成的：在第一种底本

内，作者常用第一人称「我」（Ich-rezension）；在第二种底本内，作者常用第三人称「他」（Er-rezension），后来有一位编辑者将两底本合并改编，即成了今日的厄则克耳书。由这两种不同底本的意见，生出了其他许多不同的意见。我们由其中挑选一个出来，略加讨论。贝托肋（Bertholet）、恒特黎黑（Herntrich）、敖伏勒（Auvray）与杜默斯忒（Dumeste）等，主张厄则克耳首先在犹大国内充任先知的职务，到了他晚年他就在巴比伦流亡的伊民中做「流亡的先知」。这样就不难明了为什么他向犹大居民发表宣言，为什么他这样清楚认识当时犹大和耶路撒冷的境况。这样我们现有的厄则克耳书从头至尾的次序，是一种虚拟的次序，全书的布局全出于编辑者一人之手。这位编辑者生活在巴比伦，所以把先知所讲的预言，不管是在犹大或巴比伦发表的，一概归并在一起，彷佛尽都是在巴比伦发表的。苛尔尼耳（Cornill）、克赖斐（Kreife）、雇克、斯帕达缶辣与赫尔曼等，都起来反对此说。他们的理由，是（一）没有什么客观的凭据，迫使我们改变本书原有的次序；（二）固然厄则克耳清楚认识当时的犹大国和耶路撒冷的环境，但不能由此断定他该住在耶路撒冷或犹大国中。在外漂流和残存在本国内的伊民常彼此互相往来（则 24：26；耶 29 章；巴 1-2 章等处），厄则克耳能由他们的口中探知本国的情形，并且有许多事情是天主亲自在神视中显示给他的（则 8-11 章）。

最后我们愿说出我们对厄则克耳书编著的意见。厄则克耳在他服务期间，或整篇或概要记录了他所见的神视，所说的预言，所作的演说，所吟的哀歌。到了 571 年以后，他自己再加以整理，增删修改，公诸于世。故全书的次序，上下连贯，缜密细致。如此厄则克耳不但是本书的作者，也是本书的编辑者。四大先知中，修编自己著作的，只有厄则克耳。

关于厄则克耳的文笔，圣热罗尼莫（St. Jerome）的评论，仍有它的价值。圣人说：「厄则克耳的文笔，不十分优雅，也不十分俚俗，介乎二者之间」。事实上，厄则克耳的诗歌，如葡萄树的譬喻（15：1-8），二鹰的譬喻（17：1-21），狮子的譬喻（19 章），刀剑吟（21

章），弔祚尔的哀歌（27-28 章），都是高雅的诗歌，可与依撒意亚的代表著作相匹敌。在散文上，厄则克耳好重复，但并不重复得使读者生厌，因为先知自知利用庄重的话语，打动读者的心，提起他们的注意力。

厄则克耳的文笔富有阿辣美语风，且在自己的书内常夹杂着巴比伦语。这足以证明厄则克耳是在巴比伦编著了自己的「预言集」。

（C）原文与译本 在旧约经书中，以撒慕尔纪、约伯传、欧瑟亚与厄则克耳四书的经文最为残缺。从上世纪来，就有一些考订家努力设法修订厄则克耳书的原文。在这工作上，第一位最有成绩的学者，要推苛尔尼耳（Cornill：Das Buch des Prophet Ezechiel herausgegeben，Leipzig，1886.）。他的主要的原则，是应按着希腊译本去修订玛索辣经文。托依（Toy）与克勒兹市玛尔（Kraestzchmar）大致说来，随从苛尔尼耳，不过比他更有一种守旧的态度。杨（Jahn）偏重主观的修改。洛忒斯坦（Rothstein）虽然重视希腊译本，但在选择上，仍以玛索辣经文为准则。贝委尔（Bewer）也很看重玛索辣，但在许多地方，他仍依希腊和其他的古译本修改原文。斯帕达缶辣、雇克与赫尔曼，也尽力卫护玛索辣。这是现代学者对修订厄则克耳书所持的态度。

希腊通行本自然有很大的价值，由此可以想见公元前第三世纪的原文的本来面目。然而这也不是绝对的，不可一概而论，因为（a）有时希译本同一希伯来字，却翻译得不一致，（b）没辨别清楚相似的希伯来语，（c）有些地方没有认清希伯来文的原意，（d）加添一些注释，（e）有时竟敢故意更改原文的意义。

叙利亚简明译本（培熹托 Peshitto）大抵跟随原文，但省略一些重复的字句，有时加些注释，有时类似塔尔古木（Targum），在困难的地方，则推测原文的意义。

圣热罗尼莫所译的拉丁通行本，很忠信的紧随了原文，（自然就他所用的原文抄本而言），但是在翻译时，他也曾参照过希腊译本与阿桂拉（Aquila）、忒敖多削（Theodotio），息玛苛（Symmachus）三人的译本。在古译本要算拉丁通行本最好。

厄则克耳书现代的译注者，一方面应保存，另一方面也应谨慎修改玛索辣经文，不可太守旧，亦不可太随意移动或删改，对每节所有的异文应郑重考虑，然后按考订学的原则加以选择审定。这是我们在译注本书时所坚持的原则。参见 40 章前的要义。

（D）正经性 公元一世纪有些犹太经师提起了在梅瑟法律与厄则克耳书 40-48 章间，有一些相矛盾的地方，并且声明这些矛盾无人能加以解释，只有等厄里亚再来时，才能消除梅瑟和厄则克耳间的冲突。这样的言论，很可能迫使犹太会议的经师把厄则克耳，不用在礼仪中，日久天长，厄则克耳书于不知不觉之间，就会丧失它在正经中的位置。那时有一位著名的学者，名叫阿纳尼雅（Ananias ben Ezechias）的费了好几夜的工夫——传说他这几夜用了三百瓶油——研究这些矛盾的地方，证明它们并不与梅瑟的法律相冲突。于是犹太人对厄则克耳书再也不怀疑了。圣教会由犹太人手内接收了旧约，从来对于厄则克耳书的正经性没有发生过疑问。在新约内虽然没有明明引用厄则克耳的话，但也有不少暗示的地方：如则 34：11-31 之于若 10：11-18（善牧比喻）；则 17：22-24 之于玛 13：31-32（芥子比喻）；则 27，38，39，47，48 章之于默 18，19，20，21 章。参见步耳所著的旧约书目 1892 年版（Buhl：The Canon of the01d Testament，Edinburgh，1892.）与狄特玛尔所著的新约中的旧约 1903 年版（Dittmar：Vetus Testamentum in Novo. Goettingen，1903.）。

## （三）神学

依撒意亚的神学与他在蒙召时所得的神视有密切的关系，同样厄则克耳所宣讲的也与他在蒙召时所见的神视甚相关连。那一天他观望了「上主的光荣」，「上主的光荣」便成了他一生服务的目的，和他宣讲的主义。为此，我们如要讨论厄则克耳的神学，便不能不指出它的出发点与中心点——「上主的光荣」。

（a）论天主「上主的光荣」与「上主的圣名」两相对称：此即天主所启示我们的祂的「神格」与「德能」。厄则克耳虽然描写天主具

有人形，说祂坐在荣耀的轿车上，住在怡园中（1-2 章，10 章及 28：13-16），但他对天主的卓绝性所发表的道理，高尚深奥，可与梅瑟和依撒意亚所讲的相匹敌。先知通常称天主为「吾主上主」。他描写他所见的神视，使人读了，感到上主的尊严，而联想到上主在西乃山上的显现（出 19 章）。在上主的面前，他感到自己的渺少微贱。他只不过是个「人子」，微弱的受造物。

上主对他显示自己是无所不在，无所不能的天主，好使天下万民——选民与外邦的百姓，承认祂是宇宙间惟一的上主，换句话说，上主对他显示了自己的光荣。上主管理指挥天下万民的历史，派定各民族所应负的使命，并按她们是否执行自己的使命而加以赏报或惩罚（2 5-32 章）。凡接近上主的应先自洁，因为祂是至圣的上主（20：39；36：20-36；39：21-24）。上主向人所要求的是圣洁，然而并不是一种外表法律的圣洁，而是内在伦理的圣洁。厄则克耳身为司祭，故比其他先知更注意礼仪，如果说「他所注重的只是宗教的皮毛」（杜木），那是一句无根据的谎话，对先知有意的诬谤。厄则克耳如在他以前的先知，公开责斥当时所盛行的恶习：敬拜邪神、淫乱、不公平、欺诈，又极力提倡与这些恶习相对的美德（18 章）。他明明教训世人，除非以洁净的心去事奉上主，不能使祂的名获得光荣。苛斯（Causse）与丕克（Peake）等以厄则克耳为「旧约的加尔文」（Calvinus Antiqui Testamenti）。这不过只是一时动人听闻的无稽之谈，事实上，厄则克耳所宣讲的与其他的先知大同小异。我们前已提过，厄则克耳在头一段任期内所讲的道理（1-24 章），如何特别与耶肋米亚相似。两位大先知预报一样的事情：快将临头的惩罚，所不同的只是两位先知所处的环境而已。耶肋米亚不顾险阻谋害，极力设法引导百姓悔改醒悟，避免迫近眉睫的刑罚；而厄则克耳却流亡在外，与流徙的同胞共甘苦。在他看来本国的命运已注定，不可变更，因此他一面极力排斥当前的恶习，一面处心积虑着手奠定未来，预报复兴，灌输人民圣洁的思想，准备在新圣京的新圣殿内，朝拜「上主光荣」的新伊撒尔民。厄则克耳不如耶肋米亚多情善感，缺乏耶肋米亚那种感动人心的吸引力，但

他也如耶肋米亚一样悲天悯人，至为恳挚深切，固然不忍见自己民族的丧亡，尤不忍见上主的圣名遭亵渎。

(b) 上主与伊撒尔按厄则克耳的教义，愈显天主光荣的，莫如上主与选民间的关系。我们再说「天主的光荣」，即是天主的「神格」和「德能」。在上面我们略为讨论了天主的「神格」，如今我们要说到祂的「德能」。伊撒尔的历史，全然指明发挥上主的仁慈和正义。天主选了伊撒尔为自己的选民，全出于祂的仁慈（1623 章）。伊撒尔背弃了他的夫君——上主，正义的上主何能不惩罚他们？祂的圣名的光荣要求这样的赔偿。外邦人以为伊撒尔灭亡，是因为上主不能救护祂的百姓。他们根本错了。上主容伊撒尔与犹大南北两国灭亡，不是因为祂无力救助，而是因为祂的正义胁迫祂如此。外邦人不认识祂的圣名和祂的德能，上主为叫他们认识自己的圣名和德能，就在他们面前发显了自己的光荣：施行救恩；罚，叫他们知过，知过后，则爱上加爱。如此对伊民，也如此对万民。祂先要救伊民，因为伊民是选民，然后藉伊民拯救万民（16：53-61；17：23）。

(c) 默西亚论施与选民与施与万民的救恩原是一事，究其原委，无非是「上主的光荣」一种伟大的表现，亦即是上主慈爱的最后胜利。蒙受救恩的是受充军净炼过的百姓。他们便是那要准备做新伊撒尔的「遗民」（6：8；12：16）。厄则克耳所讲的「遗民道理」，虽然不如依撒意亚所讲的仔细详尽，但是大抵说来，两位先知前后实相呼应。天主自己要由天下各方召集祂所分散的选民（11：17；16：53；20：34；34：13；36：24；37：21；39：25-28），虽然他们当时所处的环境无异坐在死影中，但全能的天主必叫他们复原中兴（37 章）：上主要亲自领他们回到伊撒尔许地，建设新熙雍、新圣殿，新礼仪（40-48 章）。

伊撒尔必要复兴。假如要问：据厄则克耳的宣言伊撒尔要怎样复兴？我们可答应说：（一）伊撒尔的复兴是一个合于理想的社会境况。在这社会内，人人都得享受完全的平安，上下相睦，无敌人的侵扰（34 章）；（二）是一个合于理想的政治境况。从前十二支派敌忾相对，

南北分离；到了复兴时期，南北复归统一，成为兄弟之邦（37：15-22）。一位「元首」「君王」，「天主的仆人达味」将统治新伊撒尔。这位「元首」是上主的代理，祂替上主牧养新伊撒尔民，上主的羊群（34：10，16，23-24；37：24-25）。祂是前代香柏树的一根枝桠（17：22-24），伊撒尔家出生的角（29：21），是万民所期待的默西亚。（三）复兴的救恩又在于一合于理想的宗教境况。新伊撒尔不但要痛悔往罪（16：61；18：30-32；20：41，43；36：32-31；37：23），不但再不敬拜邪神（11：18；20：39），反要谨慎尽心遵守上主的法律和诫命。新伊撒尔对天主所怀的爱情，一言难尽，而且这种爱情从何而来，也说不清。据厄则克耳，这完全是「天主的神」的恩惠，如同在开天辟地之初，「天主的神」「运行在大水上」（创 1：1）普赐众生；同样祂要降在新伊撒尔身上，赐给他们这超性的生命（36：26-27；37：1-14；39：29），使他们充满爱情。因「天主的神」，新伊撒尔将获得一颗新心，一颗「血肉心」代替「铁石心」。从此天主要与新伊撒尔民订立一项永久的新约（16：60-62；37：26-28），藉此新约上主要赏赐新伊撒尔各种鸿恩（34：26；36：9；37：29）。（四）复兴的救恩又在于一个新的宗教组织。到了复兴时，必有新圣殿，新礼仪；圣地也要重新划分，新京都也要有新名号「上主在那里」。参见 40 章前的要义和 40-48 章各章的注解。

厄则克耳的这些神奇的预言，不但指示伊民充军以后的复兴，却也指示继复兴而来的默西亚和默西亚的神国。为描写这神国的伟大和其中的幸福与安宁，先知用了些物质幸福的譬喻。圣言降生以后，我们有了新约的启示，于旧约对照之下，自然更能明瞭这些譬喻所含的深意！

（d）厄则克耳也如其他的先知讨论到「上主的日子」和「上主的审判」。在 38-39 两章内所提及的哥格（Gog）和玛哥格（Magog），依我们的意见，并不是预言一项快要发生的事，而是预言默西亚神国末世的境遇。依先知的神学体系来说，哥格的倒戈败亡，是「上主的光荣」最后的表现。哥格是假基督的预像，他的失败自然反映基督的

胜利。

结论

上主显示祂的光荣最后的目的是施救，是表现祂的仁慈。海尼市说得很好：「连由这位以宣传天主正义为己任的先知，我们也得知上主的仁慈终于获得了胜利。」

最后我们要问：按先知的意思，人应怎样去光荣上主的圣名？要悔改前非，带有上主所赐的新心和祂自己的神，即是要保存圣宠去行上主所喜爱的事，顺听祂的命令，遵守祂的法律。上主不愿罪人死，却愿他悔改而生存。谁痛改前非，必会生活。这是厄则克耳伦理最高的理想，也是人能光荣上主圣名的惟一途径，不二法门！

# 厄则克耳

## 第一章

要义 由于 1-3 章内，厄则克耳描绘天主如何召叫他为自己的先知。依撒意亚（6）和耶肋米亚（1）先知也很详细地记述了他们被召时所见的奇事，但不如厄则克耳所见的那么错综复杂，深奥难明。圣热罗尼莫说：犹太经师以为没有人能解释厄则克耳被召时所见的神视（1），和他日后所见到的有关新圣殿的异像（40-48）。圣教会的圣师和经学家一致承认在这几章内颇多困难，所以我们在注解中多次将其他学者的意见提出，以供参考，却不敢评断孰是孰非。我们注解此书，只愿根据圣经的神学和巴比伦的文献，把先知的意思稍加阐明。在 1 章内，除 1-3 节的小引以外，记载天主光荣的发显。有 14-31 5 记述先知的使命。关于 316-21 和 22-27 所有的难题，在注解中略加解释。

在第 1 章内，虽然对历史和语言学上的难题，容易解决，但它在宗教的文学史上，具有一种优越的地位，有很大的势力和影响，圣若望的默示录和但丁的神曲有不少地方，模仿了这一章。

章旨 1-3 厄则克耳被召的时期和地点。4-28 天主光荣的发显：4-14 描绘四个活物，15-21 四个轮子。22-25 四活物头上的穹苍及四活物的运行。26-28 穹苍上有天主的宝座及天主的威严。

[1] 三十年四月五日，当我在革巴尔河畔的俘虏中间时，上天裂开，我望见了天主的奇像。[2]【时在耶苛讷雅王被掳后第五年四月五日】[3]那时在加色丁地临近革巴尔河，上主的话传于步齐的儿子厄则克耳司祭；在那里上主的手按手在我身上。①[4] 我望见：看哪！由北方吹过一

阵暴风，刮来一大块火光四射的云彩，云中有一团旋转的火，火中间有一个发光的金属。[5] 火中似乎有四个活物的形状，它们的外表是这样：它们有人的形状。[6] 每个有四种形状，每个也都有四支翅膀。[7] 它们的脚是直立脚，它们的脚底像牛脚底，它们发光闪耀，像磨亮的铜。[8] 在它们的翅膀下，四面都有人的手；这四个活物各有自己的形象和自己的翅膀。[9] 它们的翅膀彼此相接触；在进行时不必转身，各朝着自己的面前进行。[10] 关于它们外表的形状：它们四个的前面都具有人的形状，右边有狮的形状，左边有牛的形状，中间有鹰的形状。[11] 它们的翅膀向上张开，每个活物用两支翅膀与别的相接触，用两支翅膀遮蔽身体。[12] 它们各朝着自己的面前进行；神力催迫它们往那里去，它们就往那里去，它们在进行时不必转身。[13] 在活物中间有一种相似炽燃的炭火，又好像火炬在活物中来回疾驰。这火有亮光，又由火中发生闪电。[14] 【活物往来疾行，好像打闪。】②[15] 我再细看了那些活物：看哪！靠近那些活物的四面，在地上各有一个轮子。[16] 那些轮子和它们制造的外形有如橄榄石的光泽，它们四个都有同样的形状。它们制造的样式，好像一个轮子套入另一个轮子中。[17] 它们走动时可向四面旋转；它们进行时不必转辙。[18] 我也望见，看哪！它们有轮辋，轮辋的四面布满了眼睛。[19] 活物在进行时，轮子也在它们旁边转动；活物由地面上升起时，轮子也升起。[20] 神力催迫活物往那里走，它们就往神力催迫的方向走去，轮子同它们也一起升起，因为活物的神力在轮子内：[21] 活物行动，轮子也行动；活物站住，它们也站住；活物由地上升起，它们也随之立即升起，因为活物的神力在轮子内。③[22] 在活物的头上有一种形状好像穹苍，又像发亮光的水晶，在它们头顶伸展。[23] 在穹苍下展开着它们的翅膀，每个活物有两支翅膀，彼此相对，又各有两支遮盖着它们的身体。[24] 当它们行动时，我听见它们翅膀的飒飒声像急流之声，又像全能者的声音，又似军营中喧嚣之声；当它们停立时，它们的翅膀就敛下。[25] 由它们头顶的穹苍上面，发出一种响声；当它们停立时，它们的翅膀就敛下。④[26] 在它们的头顶的穹苍上面，有一块像碧玉的石头，又像宝座；像宝座的上面有一个形象，相似人形。[27] 我望见：在他的相似腰部的上面，好像是发亮光的金属，内里和周围

好像一团火；我又望见，在他的相似腰部的下面，好像是光的形状，围着他有一道辉煌的光。[28] 那围绕他辉煌耀目的形状，就像在雨天的云彩中所发现的虹霓：这就是上主光荣显现的奇象。我一望见，就伏地掩面，同时有一位说话者的声音。⑤

**注 释**

① 1-3 节中，先知指明自己在何时何地见了天主的奇象。在这短短的三节中对于年代和文字有很多的疑义：如话语由第一位（1节），转移到第三位。「三十年」，未注明年代的起点。2 节显然是增补的句子。诸如此类的问题，表示这三节已经过了一位编纂者的修改和增补；然若愿意恢复经文的原来面目，这种尝试的工作，颇不容易。有些经学家已作了这尝试性的工作。他们以为这三节经文的原来面目，应是这样：「1 我三十岁那年四月五日，当我在革巴尔（Chebar）河畔的俘虏中间时，上天裂开，我望见了天主的奇像。（2 节删去）。3 在加色丁地（Chaldaea）临近革巴尔河，上主的话传给我。我是步齐（Buzi）的儿子厄则克耳司祭；在那里上主的手按在我身上」（Kittel：Biblia Hebraica；Van Hoonacker，Révue Biblique，1912，241-253）。关于地点问题没有什么困难。革巴尔河是幼发拉的河的一个流贯尼普尔古城的支流。对于神视的时期，经学家还没有给一个圆满的答覆。「三十年」，这数字究以谁作起点？有人以为起自约熹雅（Josiah）宗教改革那一年，即公元前 622 年（圣热罗尼莫等）。昆基（D. Kimchi）认为「三十年」的起点由过去的喜年（Annus Jubilaei）算起。还有些学者以为起于纳波颇拉撒尔创立新巴比伦帝国之年（625 年）。杜木（Duhm）、玛尔提（Marti）和贝托肋（Bertholet）把「三十年」改为「五年」，如此，1 节与 2 节相合。洛忒斯坦（Rothstein）推测原始经文作「在拿步高为王第三十年」。敖黎革讷（Origenes）以为「三十」是指先知自己的年龄；现代的经学家，许多都拥护这个意见。犹大王耶苛讷雅贝掳到巴比伦是在 597 年，那么，按 2 节所载，厄则克耳的被召是在 593 年或 592 年。「五月」，如果从「尼散」月（Nisan）算起，即在今之阳历八月间；如果从「提市黎」（Tishri）算起，即今之阳历二月间；对于此点，各有各人的理由，但以「五月」为今阳历八月的见解，更为妥善。「我见了天主的异象」一句，表示上主虽罚充军的人

分散国外，离开祖国，离开上主的面（列下 17：20），但上主藉先知教训充军的人，上主是无所不在的，应当戒避恭敬外邦的邪神。1 节的「奇象」与 28 节稍微不同。1 节的「奇象」是天主安排的一种现象，令人感觉天主的来临；28 节的奇象是天主威赫的光荣发现于外的奇象；28 节的话好像是 1 节的结论。 ② 先知所见的奇象，不是一种「可察觉的神视」，而是属于「想象的神视」。先知见了这奇妙的现象，很受感动。他在描绘那些神视时，觉得世人的话太穷乏可怜，不能表达他所看见的天主的奥妙，因此他不得不用「似乎」、「好像」、「相似」的话，来描写其万一。先知将他所见的奇象分为三层来描述：即四个活物，四个轮子和上主的宝座。我们可用一句话来概括整个的神视，即称它为「天主光荣而神奇的轿车」；换句话说：厄则克耳在被召之日，看见了天主光荣的鉴临（Praesentia gloriae Domini）。犹太人称此神视为「上主的车子」，并且他们的神秘学（Kabbala）的许多原则，是由这神视推论出来的。德训篇的作者赞美厄则克耳，也称这神视为「上主的车子」。他说：「厄则充耳看见上主在革鲁宾的车上，显示给他光辉的异像……」（德 49：10）。这神视的成分，一部分有犹太教的传统，一部分是新加的，另一部分则来自巴比伦的文物和艺术品。但这神视的目的不外是：上主不但显示在圣地内或自己的圣殿中，且也在外国人的国土中。加色丁人因打败了犹太人，便以为自己的神明比雅威强大，不但加色丁人，即犹太人中也有对上主的全能发生怀疑的，且以为他们远离了圣地，就没有敬拜上主的义务了，上主在外国显示给厄则克耳，发显祂威赫的光荣，因而证明祂是全世界的天主，是无所不在的，并且也是人类历史的主宰。在 4 节中先知描写上主显现时常有的现象（Elementa theophaniam concomitantia），如暴风、云彩、烈火、光亮等（出 13：20，22；14：19-20；19：18；鸿 1：3；咏 18：10；50：3；68：8；约 38：1 等）。火中所有的：「发亮的金属」（亦见 27 节），不能确知是指的什么；今从革色尼犹而译述。这种「发亮的金属」，无疑的是表示一种强烈的生活力，即「自有者」的生命。「火中似乎有四个活物……他们有人的形状」（5 节），事实上，它们不仅有人的形状，也有狮、牛、鹰的形状，然而人的形状占主要部分，因而先知说：「它们……都有人的形状。」依据 5 节，可把 6 节译为：「每个（活物）有四

种形像」，而不可译作「每个有四种面貌」。按 7，8，10 三节所描写的，这四种活物有人的面貌和人的手，狮子的身躯，牛的脚，鹰的翅膀。「面貌」字按希伯来语言学，不仅含有面貌的意思，也含有形状、状态、外貌等意。由于这四个活物有人脸和人手，因此先知在 5 节中能写：「它们的外表是这样：它们有人的形状」。在未发掘亚述和巴比伦两国的古物之前，已经有些经学家，因 5 和 8 节的经文，而把本章的「面貌」字（Panim）解释作「形状」（Prado Pereira etc）。自从发现了两帝国的古物之后，大多数的经学家遂认为「面貌」字是「形状」的意思。在所发掘的雕像中，有一种具有人头，狮身，鹰翅的雕像。这种雕像安置在皇宫门口，当作门神。参阅 Vigouroux：La Bible et les decouvertes modemes，Ⅳ．Galling：Biblisches Real-lexicon：“Mischwesen”。先知在本章内所记载的活物，按 10：20 就是「革鲁宾」。革鲁宾在原祖父母被逐出「伊甸」之后，被派在怡园东边，防守生命树的道路（创 3：24 注九）。厄则克耳在本书所看见的四活物，支撑上主的车子。在宗教文学中，这种活物作为四大圣史的象征：人象征圣玛窦，狮象征圣马尔谷，牛象征圣路加，鹰象征圣若望。10 节很难解释，「中间有鹰的形像」一句，是一种推测的译法，有的译为：「后面有鹰的形状」。赫尔曼（Herrmann）改译为：「人的形状和狮的形状是在他们四个右边，牛的形状和鹰的形状是在他们四个左边。」无疑的，这样的改译，比较清楚，但完全是依据主观的考订学，证据不够充足。厄则克耳在神视中所见的一切，无论如何不能绘之于图画的；换句话说：他所见的形像，只有象征的价值，而无事实的。先知对自己所见的神视，几时想到了，便万分的感动；在描述时，也模糊不清。9 和 12 节记四活物的运行。它们无论往那一方进行时，不必转身；它们的运行，被一种神力推动着，这神力是由天主来的。在四活物中间，有一种生发闪电的炭火。火是一种很奇妙的光体。按伊民的观念，火象征天主纯神的性体。14 节是后人加的脚注，不见于希腊通行本。 ③ 15-21 节一段的经文，有两处欠妥：18 节，玛索辣显然有遗漏。有的学者订正作：「轮辋高大惊人，轮辋的四周布满了眼睛。」我们的译文是按希、叙、拉和现代经学家的译文修改的。21 节根据一些经学家的意见是后加的脚注，然而按厄则克耳的文笔，多不嫌烦文重述，因此本节可能属于原始的经文。在这一段

中先知描写他看见靠那四个活物有四个轮子。「在地上」，不是说这四个轮子安置在地面上，而是说轮子所处的地位较四活物为低。活物和轮子都悬在空中；那四个轮交插着套在一起，因此，行走时，不必转辙，可往四面前行，如同四活物，都可以朝着自己的前面而行。这其中的含意，是象征天主无所不在，处处都在。轮子和活物是同时行动，同时停止的，因为推动它们行走，或使它们停止的，是推动活物的那个神力。对于这些轮子的形状和运行的方式，就如对于活物一样，不能绘之于图，也不能推知它们究竟是什么。它们的真实价值不在幻想它们的形状如何，而在他们所有的象征意义。 ④ 22-25 节的经文，有两三处稍加修改。25 节，许多经学家以为是窜入经文的旁注（海尼市 Heinisch，贝托肋 Bertholet，雇克 Cooke etc）。那四活物的头上顶着好像水晶石的穹苍，即是像蓝色天幕平铺在上的一块物体（出 24：10；默 4：6）。四活物的翅膀，在行动时，发出一种惊人的响声，相似急流、海啸（依 17：12），又像上主说话的声音（则 10：5）。按 25 节那可疑的经文，还有一种奇妙的响声发自穹苍之上。这响声是什么?这响声是象征天主的鉴临，即晚年犹太经师所说的：「上主之声」。 ⑤ 26-28 节描述天主的宝座和天主的形像：天主「相似人形」；腰部以上，有发亮的金属；腰部以下，好像一团烈火。在这一段内，可特别注意到，先知如何觉得自己决不能将所见的事物描写出来，尤不能说出天主的宝座和天主的形像，只好用「好像」，「相似」等词来形容于万一。梅瑟已在创世纪中 1：26 等处教训伊民，天主照自己的肖像创造了人，因此伊民自然想象天主的形状是相似人而超越人形的，而且天主多次藉人的形像发显给诸位先知（出 33：17-23；亚 7：1-7 依 6：1-2；耶 1：9；匝 1：8；达 7：9）。天主藉人形发显，无疑的含着一种预言的成分，就是天主藉此给人多少明白天主圣子降生成人的奥迹。

在这庄严的神视中包含六种不同而密切相联的成分：（一）四个活物的形状；（二）四车轮的形状，轮辋上布满眼睛；（三）一种似穹苍的形像；（四）一架碧玉的宝座的形状；（五）上主坐在宝座上光耀的形像；（六）虹霓环绕着上主。

现今略加阐明这庄严的神视所包含的深奥的道理。无疑的，先知已把自己所见的神视向充军的犹太人讲解过，我们也不妨说，先

知把这神视也传报给留守在耶路撒冷的同胞，因为这神视为选民是一个教训，令伊民明白上主无所不在和掌管万物的道理。伊民不仅在圣地和在圣殿内必须恭敬上主，且不拘在什么地方总应恭敬祂。巴比伦人常夸耀自己的神像是如何美丽，但这些神像仅是人的艺术品而已，事实上并没有这样的神。惟有上主超越万物，只有祂是真神。那些负着宝座的四位革鲁宾（10：20），象征上主的超越性。人形指的是智慧，狮形指的是威严，牛形指的是力量，鹰形指的是迅速。在世界上所表现的这些德能无不属于天主。天主的神力推动着这些德能表现在世界上，彰显天主的光荣，然而天主是高居在上的，为万有的君王。车轮或者表示天上的日月星辰，它们不是神，虽则巴比伦人以它们为神，但只是上主的受造之物。「四」的数字，代表全宇宙，全宇宙无不常受上主的掌管和照顾。「宝座」表示上主是万王之王，万君之君。推动车子行走的「神力」，就是由天主而来所赋给万物和引导它们的生命力（创 1：2 注 2）。

这神视为伊民还是一种安慰；充国异邦的犹太人，藉这神视的宣布，知道上主也在流徙之地，照顾自己的百姓，并且这神视表明上主是整个宇宙的大主宰，因此他们更信仰上主是全人类历史的主动者。

一个人熟读了这一章内的异像而加以深思，必会知道那些唯理派的批评家说厄则克耳先知是一个疯子，那真是无理的诽谤。赫尔曼说的很对：由这一章可证明厄则克耳是一位体格强健的先知和一位神秘的神学家。

## 第二章

(要义见前章)

章旨 1-7 天主委任厄则克耳为先知，8-10 并显示给他一部内外写着哀伤、悲叹和灾祸的书。

[1] 祂向我说：「人子！站起来！我要同你讲话。」[2] 祂对我说话时，就有一种神力进入我内，使我站立起来，我就听见有一位向我讲话。[3] 祂向我说：「人子！我派遣你往伊撒尔子民，为反抗我的那些叛逆的

人民那里去，他们和他们的祖先违背我一直到了今天。①[4] 那些子民，
虽腆面无耻，心肠顽硬，我仍派遣你往他们那里去，向他们说：吾主
上主这样说：[5] 他们或听或不理——因为他们是叛逆的家族——但终
究要承认，在他们当中有一位先知。②[6] 你啊，人子！你不必怕他们也
不必怕他们说什么，虽然他们反抗轻视你，以致你就像坐在毒蝎之上，
你仍不必怕他们说什么。当他们面前不必恐惧，因为他们是叛逆的家
族。[7] 他们或听或不理，你应向他们宣讲我的话，因为他们是叛逆的家
族。③[8] 你啊，人子！倾听我要向你所说的，不要反抗，像那叛逆的家
族！张开你的口，吃下我所给你的！」[9] 我就望去，看见有向我伸开的
一双手，又看见上面有一卷书。[10] 祂把那卷书在我面前展开，内外都
写着字；上面写的是哀伤、悲叹和灾祸。④

**注 释**

① 先知一望见第 1 章所描述的天主的光荣，即刻俯伏在地，掩面不敢仰视（1：28）。正在这时天主对先知发言，又用自己的神力，叫他站起来，派他往伊撒尔子民那里去，为自己的先知。天主叫厄则克耳为「人子」，这称呼在本书中凡九十余次，其意义与「人」字略同，不过「人子」的意思，更表示人的软弱和卑微（户 23：19；依 51：12；耶 49：18；咏 8：5 注三等）。「我派遣你往伊撒尔子民……」厄则克耳的使命，不但是为充军异邦的犹太人，且也为留守巴力斯坦的同胞。按先知的意思，整个伊民从古以来不断地反抗上主的命令（1623 章）。其他的先知们也攻斥过伊民历代的罪恶（耶 2：20；7：24；22：21；申命纪中更多），但没有像厄则克耳那样的严厉责斥伊民和整个历史。圣斯德望（St. Stephen）在会堂演讲时攻斥在场的听众，对祖先的责备也与厄则克耳相同（宗 7：51）。因为厄则克耳先知受委派去感化那「叛逆的家族」，为感动他们的铁石心肠，先知的讲辞当然十分激烈，似有言过其实的地方。 ② 「吾主上主这样说」一句，指先知全部书上的言论都是天主的话语，他所讲的不是自己的，而是上主的旨意（耶 1：9；依 6：7 等）。厄则克耳的宣讲，就如依撒意亚（6 章）的宣讲，其结果相同：就是人民不肯相信天主的舌人的道理。对这结果，天主预先知道，也告诉了先知。圣热罗尼莫解释说：并不是因为天主预先知道人将如何行事，人

就没有自由，完全被动而行；天主虽早已知道，但总不干涉人的自主之权。「终究要承认在他们当中有一位先知」，这话郑重声明：终有一天，不少人要相信天主的舌人。由这些话上，我们对厄则克耳的宣讲得到一种暗示：就是他们的同胞首先拒绝他的道理，不肯信服。及至发觉先知所预言的事都一一应验了，遂承认他是天主的一位信使。事实上，直到耶路撒冷陷落之前，伊民仍不信服厄则克耳为先知，及至圣京陷落之后，一部分人就听信了先知的话。这样，我们的这位先知，一如耶肋米亚、巴路克、依撒意亚的门生等（见依 40 章要义 401 至 405），整顿了那些将复兴祖国的「遗民」。 ③ 上主劝勉先知不要怕同胞们的反对（耶 1：8），他们对于先知只是害人的毒蝎而已。「反抗轻视」，是按叙利亚译本翻译的，有的经学家译为：「他们对你无异于荆棘和蒺藜」，意义略同。 ④ 从 8 节到下章 3 节所记述先知在神视中所见到的一种象征行为，这行为表示天主赋给先知默感之恩。先知们为表示默感之恩，普通常说：「天主的手按在我身上」，就如厄则克耳先知在 1：3 所说的。但是，在此处先知看见天主的手给他一部内外写着字的书，叫他吞下去。先知在神视中能接受天主的邀请，也能拒绝，他有知觉的意识，能完全自由。但若他拒绝了，就算反抗了天主，也将列于那叛逆的家族中。那部书内外只写着「哀伤、悲叹和灾祸」。这三句话表示先知开始五、六年间所宣讲的要旨。他与他同时的先知耶肋米亚的使命一样，要警戒同胞，唤醒他们明白目前的灾难和不久的将来所要遭受的更惨痛的灾难，都是他们罪恶的后果。从这一段内决不能推论说：厄则克耳原来的先知书只包含灾祸的预告，就如曷耳协尔（Hoelscher）等学者所推想所主张的：「凡是带安慰色彩的预言，全是后人加添的」。我们该知道，当天主召叫一个人作自己的先知时，主要的是要他警告民众将要发生的灾祸，叫他（也叫我们后世的人）明白他责任的重大和艰苦。他若善尽了自己的任务，的确是功德圆满的人。然而在他宣讲未来的灾祸的神谕之外，并不排除宣讲安慰人心的道理，这由梅瑟、依撒意亚、耶肋米亚等先知的宣讲中可以证明。

## 第三章

(要义见第一章)

章旨 1-3 先知吃下书卷。4-11 天主劝勉先知。12-15 先知去到俘虏那里。16-21 先知的重大责任。22-27 幽禁先知活动。

[1] 以后祂向我说：「人子啊！这所有的，你应吃下，要吃下这卷书，去向伊撒尔家宣讲！」[2] 我便张开口，祂就把那卷书给我吃，[3] 并向我说：「人子啊！要让你的肚腹食取，要把我给你的这卷书充满你的五内！」我就吃了下去，这卷书在我嘴里甘甜如蜜。①[4] 然后祂向我说：「人子啊！你往伊撒尔家去吧！用我说的话向他们宣讲！[5] 你被派遣而去的，不是去语言深邃或语言不通的人民那里，而是到伊撒尔家。[6] 也不是到语言深邃或语言不通的许多民族那里去；若是我派遣你到他们那里去，他们必会听懂你！[7] 然而伊撒尔家族却不肯听你，因为他们不肯听我；因为伊撒尔全家都已额坚心硬。[8] 看啊！我使你的脸硬，相似他们的脸；叫你的额硬，相似他们的额。[9] 我使你的额就像金刚，又比火石还硬。纵使他们是叛逆的 家族，不必怕他们，在他们面前也不必恐惧。」[10] 祂又向我说：「人子啊！我要向你说的一切话，你要留心侧耳细听。[11] 去到被掳者——你百姓的子民那里，向他们宣讲，对他们说：吾主上主这样说，不管他们听，或不理。」②[12] 当上主的光荣由那地方升起时，神力也把我举起，我听见在我后面有强烈的轰轰声，[13] 就是活物们的翅膀彼此摩擦的响声和靠近它们的轮子的响声，成了一种强烈的轰轰声。[14] 有一种神力把我举起，将我提去；我心神激动而苦闷地走了，因上主的手重压在我身上。[15] 我就来到了忒耳阿彼布被掳者那里，他们沿革巴尔河住着，【那里是他们居留之地】；在那里我在他们当中昏昏沉沉地住了七天。③[16] 过了七天之后，上主的话传于我说：[17]「人子啊！我立你为伊撒尔家的守卫，当你由我口里听了什么话时，你应替我去警告他们。[18] 假使我对恶人说：你必丧亡！你若不警告他，为劝戒那恶人离弃恶途而得生存，那恶人要因自己的罪恶丧亡，但是我要从你手中追讨他的血债。[19] 假使你警告了恶人，

而他不肯回心转意，离开凶恶和恶途，他必因自己的凶恶死去，但你却救了你自己的灵魂。[20] 若是一个义人离弃正义，作了恶事，我要在他面前安放绊脚石，他就会丧亡；如果你没有警戒他，因而因自己的罪恶死去，他所行过的正义，再不被记念，可是我要从你手中追讨他的血债。[21] 然若你警戒了那义人，不叫那义人犯罪，他就不再犯罪了，他要生存，因他听从了警戒，你也救了你的灵魂。」④[22] 在那里上主的手又按在我身上，他向我说：「起来！往平原里去吧！在那里我要同你讲话。」[23] 我就起身到了平原中。看哪！上主的荣光停留在那里，就像在革巴尔河我曾看见的那光荣，我遂伏地掩面。[24] 有一种神力入了我内，使我站立起来，祂训示我说：「你去！把你关在房中！[25] 你啊！人子，看哪！人们要加给你绳索，系你在绳索中，你就不得摆脱，到人民中去。[26] 我要叫你的舌头贴在你的上颚，使你变作哑巴，再不为他们成为一个训戒的人，因为他们是叛逆的家族。[27] 然而几时我与你讲话，我就要开启你的口，你应向他们宣讲说：吾主上主这样说：谁听，就让他听！谁不理，也就随他不理，因为他们是叛逆的家族。」⑤

**注 释**

① 1-3 节应与前章 8-10 节相连。天主吩咐先知吃下所给的那卷书，叫它充满他的五内。先知应命，将它吞下，嘴里便尝到一种甜如蜜的滋味。吃书之事，是神视中一种象征的行为，可作为耶 1：9：「看哪！我将我的话放在你口中」那句话的生动的解释。那书上所写的字全是天主的话，先知必须先领会于心，然后宣布给人。耶肋米亚将天主的话比作在自己骨头中燃烧的火，非要宣讲出来不可（耶 20：9）。厄则克耳慷慨地接受了天主的邀请，吞下了祂所给的书卷，立即就觉着赐安慰的天主是如何的甘饴（格后 1：3）！这段经文说明了默感的性质。先知的宣讲，只是将天主的教训表达于外，决不是先知自己所捏造的。厄则克耳在这里不能再清楚说明：他的宣讲全是由天主来的。 ② 4-10 节一段与前章 3-7 节大致相同。天主不但在先知吃书之前，即于领受默感的恩赐以前，却也在他吃书之后，还三番五次地劝慰他，给他预告未来的艰难，也给他一个保证，要时常保护他。「伊撒尔家族」之意，

直接指充军在巴比伦的犹太人，且也包括留在圣地的其他的犹太人。他们的心志顽强固执，远超那些不认识上主的外邦民族（5：6；16：47；玛 11：21-24）。10 节「我向你说的一切话」一句，指天主说的话不只限于「哀叹和灾祸」（2：10），还暗示其他的话语，如带安慰性的预言也包括在先知宣讲的对象中。 ③「当上主的光荣由那地方升起时……」玛索辣本作：「神力把我举起以后，我听见在我后面有剧烈的轰轰声说：上主的光荣由祂的地方显示出来，是可赞美的！」本节按一般经学家的译文修改。先知虽没有看见上主光荣的车子的消失，但因为听见革鲁宾的翅膀彼此的摩擦声，和车轮的辗辗声，因此先知推测上主的座车已移动。「神力把我举起」，就如 8：3；11：24 一样，不必作具体的解释，意思是说：在这种神力推动下，先知离开了那看见神视的地方，往忒耳阿彼布去了。先知的「心神激动而苦闷」，「激动」，因为他刚才见了天主的威严；「苦闷」，因为他知道了自己的同胞心硬如铁，不肯听信天主的训示。「上主的手重压在我身上」，就是说：先知感觉他的责任的重大。「忒耳阿彼布」是充军者集中的地方，这名字好像是希伯来语，即「谷穗岗」之意。该地靠近革巴尔河，但今在何处，却无从考定。有的学者以为此地名本为巴比伦语，即忒耳阿彼布（Tell Abibu）意谓「冲积岗」。充军的犹太人到了那里，遂改为「谷穗岗」，祝祷将来五谷丰登。忒耳阿彼布似乎是充军者最重要的地方。「我在他们当中昏昏沉沉地住了七天」，就是说：因他所见的神视和所领受的使命，叫他七天之久仍然激动和苦闷（参阅宗 9：9）。 ④ 16-21 节一段与 33：7-9 大意相同。有些经学家——亦有公教经学家在内——以为本段在此处不合上下文义。本章 16 节历来与 4：1 相连贯。（对 22-27 节一段参见下注）。但是因为厄则克耳的文章不嫌烦文重复，我们认为本段在此处亦颇适宜。按海尼市（Heinisch）博士高明的意见：本段内所有天主的训令，指导着厄则克耳一生的使命和宣讲，所以应该将本段放在他开始行使先知任务之前。本段表示厄别克耳不但是天主的代言者，而且也是一位监督和一位导师。守卫的责任是保护城池不受敌人的突击，并且把本城的危机警告市民。厄则克耳被委派为伊撒尔家的守卫。「伊撒尔家」是指充军在外的犹太人，他们已受到了惩罚，已流徙国外；他们所能遭遇的危险，不是属于物质或肉体的，而是属于精

神和宗教的，换句话说：先知对他们要负宣讲天主道理的责任。他若不去宣讲，不回头的罪人和化为恶的义人的责任，要先知来承担。本段中「丧亡」或「救灵魂」，按原文的意思可指「死去」、「救命」或「生存」的意思，但按上下文义所指，先知的眼界已超乎现世的生命和死亡的界限，而已遥见身后永远的赏罚。「我要在他面前安放绊脚石」（20 节），就是说：天主一见义人变为坏人，就不再照顾他了，任凭他犯罪，自趋灭亡。天主的公义是厄则克耳所着重宣讲的道理，这不是说他决不宣讲天主的仁慈，但是耶路撒冷在未遭最后毁灭前，他特别宣讲天主的公义。

⑤ 近几十年来的经学家对 22-27 节一段有许多解释，最主要的不外三种：（一）厄则克耳患了癫痫病，因此不能讲话。对于这种意见，我们仅说：由厄则克耳一生的行实上，可以完全否认他患了这种病。（二）毕齐（Buzy）等主张天主于六年之久让先知患了一种疯瘫或风湿等病。毕齐以为这病是天主加给的，因为在 26 节记载：「我还要使你的舌头紧贴在上鄂」。虽则毕齐的意见与第一说不同，但也不能按字意来讲。我们以为 25，26 二节按照上下的文义，只是寓意，并不是一件事实。（三）赫尔曼以为 25 节好像记述充军者反对厄则克耳的一种运动，就是说他们禁止厄则克耳宣讲天主的神谕。我们以为本段的大意是：天主吩咐先知要在一个时期内杜门谢客，不可外出。在这时期内，他不要告诉充军的人自己在神视中所见所闻的一切，须等待天主下令才去宣讲。「在那里上主的手按在我身上」（22 节），即谓先知在忒耳阿彼布得了上主的默感，要他往平原中去，在那里他又看见了上主的光荣，他遂又像上次一样俯伏在地（23 节）。天主又用神力叫他站起，命他杜门不出，如同身系囹圄的人一样。不但身体不准自由，且使他的舌头也不能运用自如。先知这种态度会引起充军者的好奇心，因而日后容易聆听先知的训言。天主认识他们的硬心，在先知宣讲之前，还要作许多象征的行为去开导他们（4-5 章）。如果先知一开头就向他们宣讲，他们必不信服。总之，这种幽禁和默静的态度，目的是引起犹太人的好奇心，去聆听先知将来的神谕。

## 第四章

要义 自 4 到 7 四章记载厄则克耳于公元前五八三年内，即蒙召后的一年中，所表演的象征行为和这些象征行为所包含的意义。他所表演的象征行为一共有五：（一）在砖上刻划圣京被包围的图形（41-3）；（二）照定期侧卧于床（44-68）；（三）吃定量的粗饭（49-11）；（四）奉命在不洁的燃料上烤要吃的馒头（412-15）；（五）分散他自己所剃的发须（51-4）。关于这些象征行为的解释和其中的次第，自古以来经学家都聚讼纷纭，莫衷一是。关于经文中的次序，因为在叙述方面有许多类似的话，经庸人篡改，颇多错乱之处。近代的经学家对这些错乱之处，想恢复经文的原来面目，但他们的修正各不相同。今中文翻译仍照玛索辣，较为稳妥。对这些象征行为，是否先知实在实行过，或只是在神视中所见而后向人民宣讲的？经学家的主张，亦各不相同。我们以为先知实在实行过，因为只有如此，才能够引起百姓的好奇心，来聆听他的道理。

章旨 1-3 耶路撒冷被围的象征。4-8 充军在外时期的象征。9-11 吃粗饭的象征。12-17 食不洁之物的象征。

[1]「你啊！人子！拿一块砖，放在你面前，把耶路撒冷城刻划在上面！[2] 你要围困她，建造攻她的云梯，堆起攻她的高台，摆列攻她的阵营，四周设立攻她的破城机！[3] 你还拿一个铁烤盘！把它立在你和城之中，当作一堵铁墙；以后扳起脸来朝着她，她好像是被围困的，你好像在围困她：这为伊撒尔家族算是一种征兆。」①[4]「你应向左侧卧着！我将伊撒尔家族的罪过放在上面，你要按照你卧着的日数，承担他们的罪罚。[5] 我给你计算他们犯罪的年数，即三百九十日，要这些时候承担伊撒尔家族的罪罚。[6] 你度过了那些日子以后，你再向右侧卧着，四十日之久，承担犹大家族的罪罚：一日我算你一年。」②[7]「你要扳起脸来朝着被围困的耶路撒冷，向她露出你的胳膊，对她讲预言：[8] 看哪！

我必要用绳索捆缚你，叫你不得翻身动转，直到你被围困的日期完了。」③[9]「你还要拿小麦、大麦、豆子、扁豆、黍米和粗麦来，放在一个器皿里，给你自己做成馒头，在你【三百九十天】侧卧的日期内，要吃这食物。[10] 你每天应衡量二十协刻耳，作你吃的口粮，并且按一定的时刻去食取。[11] 你还喝定量的水，即六分之一歇，也按一定的时刻去喝。」④[12]「你应吃大麦烙的饼，这饼是在他们眼前放在人粪上烤的。[13] 上主曾说过：伊撒尔子民要这样在异民之中，即在我分散他们的地方中吃不洁之物。」[14] 我答说：「哎呀！吾主上主，看哪！我的心灵总没有受过沾污，就是我自幼至今总没有吃过自死的或被撕裂的兽肉，不洁的祭肉也没有入过我的口。」[15] 祂对我说：「好吧！代替人粪我让你用牛粪，就在那上边烤你的馒头吧！」⑤[16] 祂又对我说：「人子，看哪！我要断绝耶路撒冷的粮源，叫他们怀着焦虑吃配给的饭，怀着恐怖喝定量的水，[17] 好叫他们缺乏食粮和水，彼此恐惧，因自己的罪过同归于尽。」⑥

**注 释**

① 第一次（即 597 年）充军在外和留守圣地的犹太人，都还相信假先知的话，以为不久之后，巴比伦的国势必要衰败，而自己的国家必得复兴。厄则克耳在国外的使命就如耶肋米亚在本国的使命（耶 29 章），要开导充军在外的同胞不要轻信假先知的欺骗，不要妄想，不久之后即能回国；相反，那以为不可攻破的圣京耶路撒冷，不久要遭最惨重的破坏，其中的残余人民大部分要被掳去充军。充军的人对厄则克耳威严的外表，以及先知七天杜门不出和缄默的态度（3：15，24-26），已经非常惊奇；现今他们又见他所表演的举动，更引起注意，而来听他的宣讲。所表演的第一个象征行为，颇适合于巴比伦的环境；那里没有石头，人们只用土砖盖房屋，也多用柔软的砖刻划书写。先知在砖上刻划了圣城之后，又拿了一个烤盘，立在他和方砖之中。先知是代表天主，那刻着圣城圆形的方砖是指的伊民，那铁的烤盘表示天主和自己的人民之间已经有了一种隔阂。铁是坚硬金属的代表，天主对选民已经好似铁一般的坚硬了，丝毫不再加以怜恤，天主的仁慈已经过去。「以后扳起脸来朝着她」，是表明天主对伊民的愤怒。

这围困圣城的事，是六年之后巴比伦所要实行的；其实是天主主动的，巴比伦仅是天主的工具而已（依 10 章）。 ② 厄则克耳侧卧在床，是否因为患病，或是为服从天主的命令？他是否按所叙述的日子真的侧卧了，或者仅侧卧了一个时期为引起同胞的注意？以上四种意见都有拥护的学者。我们以为先知为听从天主的命令实在一些日子向左侧卧，一些日子向右侧卧。先知一发觉同胞都注意他的态度，便开口讲解他那态度的意义。「三百九十日」是伊撒尔北国充军的时期，「四十日」是犹大南国充军的时期。两国的充军期要在同时结束，三百九十年加四十年共计四百三十年，正是伊民在埃及为奴的年数（出 12：41）。这数字只是一种象征，表示两国在充军中所受的痛苦，不亚于他们的祖先在埃及四百三十年所受的。不少近代的经学家按希腊译本将「三百九十」改为「一百九十」，以为「一百九十」本属原文。按他们的解释：一百九十年实在是指伊撒尔国自 734 年或自 722 年到 538 年，几乎一百九十年的充军期。「四十年」是指犹大国自 586 至 538 年的充军期。为明白这个象征行为，先须明白那行为的目的。先知卧在床上先向左侧，是先象征北国充军赎罪之事；向右侧，是象征南国充军赎罪之事，很相似伊民曾在埃及为奴的惩罚。按这种解释，那些数字只有象征价值，而不是绝对实在的数目。 ③ 7 节与 3 节意义相连，属于第一个象征行为的举动，意思是天主——先知只是天主的代表——像一个武士一样，向耶路撒冷伸出他的胳膊，去攻击她。8 节属于卧床不起的第二个象征行为的举动。在 3：25 天主对厄则克耳说：「看哪！人们加给你绳索……」此处述天主捆缚先知。前章与此处并不矛盾，反之，意思相同。在前章中记述天主的命令，要先知杜门不出，似乎在缧绁中，此处说天主要先知卧在床上，像受了捆缚似的，不得随意转动。 ④ 9 节的「三百九十天」是日后窜入经文的旁注。9-11 节一段述圣京于被围中在饮食方面所受到的恐慌。被围困的人民要吃平日不能下咽的混合面，且这样的食物，还是配给的，分量也不够。9 节中述说把各种粮食混合起来，作成一种混合面，在战争时或饥荒时多有这种现象。 ⑤ 12-15 节是前段象征行为的实行。按 15 节所描述的，先知是否实行了这一切，或者仅在神视中奉了天主的命令，要怎样准备自己的食物，然后宣讲给人民？对此，经学家的意见不同。我们以为对这一个象征行为，先知只在神视中看

见过，厄则克耳是一位司祭，很清楚知道那种食物是洁的或不洁的（出 22：30；肋 17：10-15；22：8），因此他对天主的命令表示怪异。当天主命令圣伯多禄吃大布中的四足兽、昆虫和各种飞禽时，圣人也向天主说了与先知同样的话语（宗 10：14）。 ⑥ 16-17 节与肋 26：26，39 相同，描述城池被围时的惨状。食粮和水渐渐都要匮乏，人民都要流为饿殍：这一切都是他们罪过的惩罚（哀 5：4；2：12，19）。

## 第五章

（要义见前章）

章旨 1-4 先知奉命剃去发须。5-17 解释所表演的象征行为（41-54）。预言圣城要遭受的苦难。

[1]「你啊！人子！应取一把快刀，去剃你的头发和胡须，然后拿一个衡量的天秤，分开那些发须。[2] 等被围的日期一满，把三分之一在城中用火烧了，再拿三分之一，围着城用剑击打，其他三分之一要飘扬在风中，【我要在他们背后拔出剑来】。[3] 然而你要从中取出少许发须，系在你的衣边上，[4] 你再从这些之中取几根投入火中焚烧，然后对伊撒尔全家说：①[5] 吾主上主这样说，这就是耶路撒冷啊！我安置她在万民之中，使万国环绕着她！[6] 但是她违背了我的法令，为非作歹甚于异民；违背了我的规律，甚于环绕她的万国，因为他们轻视了我的法令和规则，没有照着遵行。[7] 为此吾主上主这样说：因为你们比环绕你们的异民更为悖逆：没有照我的规矩行走，没有按我的法令行事，且也没有按照环绕你们的异民的法令去行事。[8] 因此吾主上主这样说：看哪！我亲自要到你那里，在你中，于异民眼前要实行我的裁判。②[9] 为了你们的一切凶恶，我要对你施行曾未施行过的，将来也不会施行的那些事：[10] 因此在你中间，为父的要吃自己的儿子，为子的要吃自己的父亲。我要对你施行裁判，再把所遗留下的分散到四方。③[11] 为此吾主上主说：既然你用了你的一切丑恶之事和你的一切偶像沾污了我的圣所，我是永生的，我必将你剪除，我的眼目必不怜视你，我一点也不爱惜。

12 你的三分之一在你中间要死于瘟疫，亡于饥荒；另三分之一在你四
周之地亡于兵戈；其他三分之一，我要散之于四方并在他们背后拔出
剑来。④13 如此，我的愤恨才会满足，我的怒火在他们身上才会平息，
得了报复；当我的怒火在他们身上得到满足时，他们便知道，我，上
主，在我妒火之中讲了话。⑤14 我必使你在你四周的异民中和一切过
客眼前成为一片荒凉和一种嘲笑。15 当我在你身上大发愤怒，严厉惩
罚你，而施行裁判时，你就成为你四周异民中的一种嘲笑、侮辱、警
戒和惊吓——这是我，上主所说的。16 我要向你射出饥荒的凶箭，我
射的是带来毁灭的箭，毁灭你们；我还使饥荒蔓衍，断绝你们的粮源。
17 我要打发饥荒和猛兽去到你们那里，灭绝你们的子女；又使瘟疫和
血案来在你身上，并且还有兵戈来打击你：这是我，上主所说的。」
⑥

**注 释**

① 4 节末句按玛索辣本作：「这火从那里要烧到伊撒尔全家」，今按希腊译本改译。这剃须发的象征行为，我们以为先知实在行过，当然为行这事先知没有回到耶路撒冷，而是在他用砖所刻划的圣城圆形上，表演了他这象征的行为。有的学者以为他只在神视中见过这象征行为，而没有实行过，但是无论如何解释，意义总属一致：烧在城中的三分之一的须发，是指城中的三分之一居民因饥荒或瘟疫而死。围城用剑击打的三分之一，是指在战争逃亡时为敌人所杀的三分之一的人民。最后在风中飘扬的三分之一，是指城中所剩余的三分之一的人民，还要被掳充军，流浪四方（见 17 节）。「我要在他们背后拔出剑来」，是指充军各方的人仍常受上主的惩治。由这最后的三分之一的头发中，取一些系在衣边上，是指少数的遗民，他们是选民的希望，准备选民的复兴。4 节是指遗民中还有些不良分子，不守天主的法律，也要遭受歼灭。有些经学家以为这一节，是指公元后 70 年提托灭亡圣城之事。依 7：20 已将剃刀的比喻指外来的敌人：「那一日，吾主要用由大河彼岸借来的剃刀即亚述王，削去头和脚上的毛发，胡须也必要剃掉。」（参阅依 7：20 注十四）。 ② 先知表演了那象征行为以后，奉命去向充军的人解释所表演的举动，藉以警戒他们。先知直接是向充军在巴比伦的犹太人说话，但间接也是向留守在

本国的同胞说话。5-8 节第一段说天主把耶路撒冷高举在万民之上，将启示的宗教赐给她，叫她作为万民的模范，好像灯塔普照万国。但是她却相反了天主的旨意，为非作歹甚于异民（16：47；11：12；耶 2：10 等 18：13；列下 21：9）。这样的罪恶，天主必要加以惩治，且在万民前惩治他们，因为他们在万民前侮辱了天主的圣名（20：9，14，22，44；22：16；28：25；38：28；39：27；肋 26：45）。厄则克耳先知以后的犹太经师和古来圣教会的作家，都以为耶路撒冷的位置是在大地的中心，所以被称为大地的肚脐（38：12）。这种思想一直延到中世纪。但丁在神曲中也把耶路撒冷置于天堂、炼狱和地狱之中间（地狱 34：114）。圣热罗尼莫（St. Jerome）根据古来的历史说：耶路撒冷的位置是在诸大帝国埃及、波斯、巴比伦、亚述和欧洲的中心。 ③ 9-10 节先知预告圣城被围时，必要实现天主从前警戒他们的一切预言：为父母的因饥饿所迫要吃自己的儿女（申 28：53；肋 26：29）。这可怕的预言按哀 4：10 所记述的，实在应验了。六百年后，罗马人围困圣京时，也发生了同样的惨事（Bell. Jud. Ⅵ，4：205et seqq）。 ④ 犹太人怎样亵渎了圣所。在 8-11 四章内，先知描述的十分详尽。按先知的意思，背弃上主去敬拜外邦的邪神是最愚蠢和最丑恶的行为，因此天主大发愤怒，用极惨酷的惩罚：瘟疫、饥荒、兵戈和流徙来消灭他们。先知的大意不外是：直到现今我们所受的苦难还不能平息天主的愤怒；如果人不真心悔改，是得不到宽恕的。 ⑤ 「在我的妒火之中讲了话」一句的意思，是指伊民为天主的净配。伊民既是天主的净配，若她离弃天主别有所恋，天主好像为丈夫的一样，也有嫉妒之意。先知在 16 和 23 章，根据这个道理详解伊民的历史，参阅雅歌引言六。 ⑥ 14-17 节一段的大意是：耶路撒冷既不肯作万民的光明，她必成为万民的笑柄（耶 18：16；19：18；49：17；索 2：15）。16-17 二节据许多现代的考订家的意见，是窜入正文脚注，但因已见于本书各处，且厄则克耳又不嫌烦文重复，故考订家的意见未必尽然。研究一篇旧文学的作品，不应拿现代的思想和原则来批评，先当明白那时代的体裁和作者的文笔才是。

## 第六章

(要义见第四章)

章旨 1-7 关于伊撒尔群山的神谕：天主的惩罚要来到它们之上。8-10 仅有少数逃亡的人得免于难。11-14 其他的人民从南到北都要丧亡。

[1] 上主的话传于我说：[2]「人子啊！你的脸要向着伊撒尔的群山，对它们讲预言！[3] 你应说：的确！我要使兵戈临于你们之上，荡平你们的高丘；[4] 必要把你们的祭坛破坏，把你们的太阳柱打碎，还要把你们那些伤亡的人，抛掷在你们的神像前！①[5]【也要把伊撒尔子民的尸体抛掷在他们的神像前】，把你们的骨骸撒在你们祭台四周。[6] 凡你们所居住之地，城池变为荒野，为叫你们的祭坛也被离弃而荒废，你们的神像也被粉碎，你们的太阳柱被打断，你们手工制造的被铲除。[7] 伤亡的人横卧在你们中间：如此你们要承认我是上主。②[8] 当我分散你们于各地之时，我还要由你们中把一些幸免于兵戈的人，存留在异民中。[9] 那时你们被掳去的那些人流亡在异民中必要想念我，因我击碎他们的好淫而离弃了我的心，并击碎他们的好淫而随从了他们邪神的眼睛：那时他们为了他们那些丑恶的事，而厌恶自己所行的凶恶。[10] 如此他们要承认我是上主，我也没有徒然说：要对他们施行这类的灾祸。」③[11] 吾主上主这样说：「鼓你的掌！顿你的脚！要喊说：祸哉，伊撒尔的那些丑恶的事！他们要亡于干戈、饥饿和瘟疫。[12] 远地的要死于瘟疫，近处的要亡于干戈，剩余而被围困的人要死于饥饿，于是我就对他们发洩了我的怒火。④[13] 当那些伤亡的人，围着他们的祭坛，横卧在他们的神像中间，在一切高山上，在一切山顶上，在一切深绿树下，在密茂的樟树下：就是在那些他们给自己的邪神，献了馨香的地方时，这样，你们就会承认我是上主。[14] 我要伸我的手打击他们，在我们所居住的地方，我使田地自旷野直到黎贝拉变为沙漠和荒野：这样，你们要承认我是上主。」⑤

**注 释**

① 4-5 两章中先知所表演的象征行为和其中所包含的意义，是关于耶路撒冷城和其中的居民；6-7 两章内所讲的是对全圣地。「伊撒尔的群山」（2 节），是指多山的巴力斯坦地区，住在巴比伦的厄则克耳每用这称呼指圣地（36：1-15）。在巴力斯坦各角落里——高山、丘陵、溪流和山谷中，人民迷于异端，崇拜邪神，行了极丑恶的事，因而不久之后，天主的惩罚必要降到这些地方。这些无灵的山丘河流不能犯罪，为何先知向他们警告天罚呢？忒救多勒托和古今的经学家解释说：「伊撒尔的群山」是比喻之辞，是象征「伊撒尔的居民」；有的经学家以为：天主必定实行惩罚伊撒尔人民，但在实行之前先召呼山丘、山谷和各种受造之物作见证：上主是如何的公义，一切无灵之物是如何听天主的指挥，而人们却胆敢违犯天主的诫命（申 32：1；依 1：2；米 1：2；耶 8：7）。我们以为先知还另有深意：天主把一切受造之物托付人类管理，属于人的掌握之下，人若善用了受造之物，它们将扶助人达到人生的目的：这是天主对受造之物所定的终向。如果人不善用万物，反而妄用，拿它们去得罪天主，天主必要破坏给受造物所定的终向，不仅人要受惩罚，也要连累万物遭受天罚（罗 8：19-22）。伊民沾污了圣地，因为他们到处建立了「高丘」（列上 12：25-35；列下 17：29-32）、「祭坛」（列下 21：3）、「太阳柱」（依 17：8；27：9）和偶像。人们依靠这些奇形怪状的偶像，希望得到它们的救援，然而事实上，敌人来杀戮他们，正是在他们所敬奉的无能的偶像之前。 ② 5 节上半句似乎是由肋 26：30 引来而窜入正文的注释。战争破坏了敬邪神的祭坛和地点，并且灭绝了那迷信邪神的人。按旧约，将尸体或骨骸抛在祭坛上，是沾污祭坛最有效的方法（户 19：16；列下 29：8，14，16，20）。住在巴比伦充军的人和由犹大逃脱的遗民，或耳闻或亲眼看见那破坏的情形，相信先知的话都一一应验了，也共认雅威是天主，他们所敬拜的邪神偶像，只是危害他们的虚无而已。从 5-7 节中已暗示了先知所主张的「遗民」的道理。厄则克耳与依撒意亚和耶肋米亚一样，把「遗民」看作将来复兴的种子和保证。厄则克耳把 597 和 586 年两次充军的人当作「遗民」。参阅 11：14-20；耶 24：5-8；29：1-32。至于散在其他各地的犹

太人，因着所受的惩罚和所有不道德的生活已忘记上主；对他们，先知不抱着什么复兴的希望。 ③ 8-10 三节不易解释，经文也有残缺，今按现代著名的经学家略加修改。经文大意仍保存完好，大意是说：天主要由那些经过战争没有丧亡而被掳到外邦充军的人中，挑选出祂的遗民来。在 586 年犹大和耶路撒冷必要灭亡，但选民不至完全灭种；无疑的，由他们中仍留下一部分，他们要归向上主。他们之所以回心转意，完全是因天主的催迫，就是天主击碎了他们好淫的心和眼睛，叫他们自己讨厌所行的丑恶。回心转意的结果是叫人想念天主，要承认那曾预言施行惩罚的雅威，是惟一的真天主。「好淫的心和眼睛」是指伊民对上主背信违约和事奉邪神的罪。他们居心行事全像一个淫妇（耶 3：1 等；则 16：23；出 34：15；肋 20：5；欧 2 章；9：1；依 5：1；54：5；62：4 等）。 ④ 「鼓掌」、「顿脚」在圣经中多是幸灾乐祸的表示。厄则克耳对天主所施行于伊民的严厉惩罚，不像耶肋米亚的悲叹哀悼，他反同情天主所发泄的愤怒，庆幸天主的正义得以彰明。 ⑤ 13 节「他们的祭坛」，希腊和拉丁本作：「你们的祭坛」。13 节末句随希腊和拉丁本改作：「你们就会承认我是上主」；叙利亚本作「他们……」意义无大出入。13 节与 4 节意思相同。14 节天主宣告祂的惩罚要连累伊撒尔全地区，从旷野即所谓的犹大旷野或讷革布，一直到黎贝拉（列下 23：33；25：6，20 等）。黎贝拉（Riblah）在叙利亚境内，靠近敖龙忒河。588 年拿步高在此地设立了总司令部，指挥作战（耶 39：5）。

## 第七章

(要义见第四章)

章旨 1-9 犹大国的末日临近了。10-13 那是一切同归于尽。14-27 描述战争中国内的一切惨祸。

[1] 上主的话传于我说：[2]「你啊，人子！吾主上主如此对伊撒尔地域说：终期到了，大地四极的终期到了！[3] 现今终期来在你身上了，我要向你发洩我的怒火，要按你的行径裁判你，把你所有的丑恶之事都要报复在你身上。[4] 我的眼决不怜视你，我一点也不爱惜；反之，我要

把你的行为报复在你身上，你那丑恶之事必要显露在你中间：这样你们要承认我是上主。」①[5] 吾主上主这样说：「灾祸，惟一的灾祸，看哪！已临近了。[6] 终期到了，那终期到了！它醒起来灭亡你。看！它已来到了。[7] 地上的居民啊！天命已来到你身上，时候到了，战乱的日子临近了，不再有山上欢呼的喜乐。②[8] 现今，我立即就要向你倾洩我的愤怒，在你身上洩尽我的怒火，要按你的行径裁判你，把你所有的丑恶之事都要归到你身上。[9] 我的眼决不怜视你，我一点也不爱惜；反之，我要把你的行为报复在你身上，你那丑恶之事必要显露在你中间：这样，你们还要承认我是打击人的上主。③[10] 看那日子，确已来到！冠冕升起，权杖开花，豪华怒放。[11] 强暴兴起，而成了穷凶的棍杖，但他们中一无所存：他们的财富不见了，他们的豪华没有了，他们的光荣一无所留。[12] 时候到了，日子临近了！买主不欢乐，卖主也不忧愁，【因为怒焰要降在所有的财富上：[13] 卖主不能恢复他所卖的，虽然所卖的仍存留于世。】因为怒焰一降在所有的财富上，就不得挽回。没有一个人在罪恶中能保全性命。④[14] 你们吹喇叭，准备一切吧！但是没有人出征赴阵，因为我的怒火要降到所有的民众之上。[15] 外有干戈，内有瘟疫和饥饿：在乡间的要死于干戈，在城市的要死于瘟疫饥饿。[16] 他们有些逃脱了的，他们在山中，就像哀啼的鸽子，各人为了自己的罪恶而悲泣。⑤[17] 手都无力地垂下，膝部像水那样柔软。[18] 他们都要穿上苦衣，恐怖笼罩他们，每人的脸上都带羞容，头上完全秃光。[19] 他们把自己的银子丢弃在街上，他们的金子成了他们的恶浊。【他们的金银，当上主发怒之日不能救助他们】，它们不能满足他们的心灵，它们不能使他们的肚腹饱饫，因为金银是他们陷于罪恶的绊脚石。[20] 既然他们把自己华丽的装饰品制成了夸耀的东西，也做了他们的丑恶的神像，所以我要叫这神像成为他们的恶浊。[21] 我要把它交于外邦人手中作为胜利品，交给地上的匪徒作为掠物，为叫他们亵渎。⑥[22] 我要由他们那里转过我的脸去，让外人亵渎我的宝藏，叫匪类侵入其内而亵渎，[23] 用以制造锁链；因为地上充满了血债，城市中充塞了残暴。⑦[24] 因而我要引最凶残的人民来占据他们的房舍，荡平他们傲慢的势力，叫他们的圣所受亵渎。[25] 恐怖来到，人们都寻求救助，却是徒然。

[26] 祸上加祸，各种噩耗接踵而来；人们向先知求神视，毫无所得；司祭失去了法律，长老没有了主意。[27] 君王要忧惧，王侯要为惊吓所包围，人民吓得手颤无力。我要照他们的行径对待他们，按他们的法度裁判他们：如此，他们要承认我是上主。」⑧

**注 释**

① 本章的经文脱误之处很多，经学家虽尽力修订，亦难恢复原来的面目；虽则如此，本章是厄则克耳书中最壮丽的诗词之一。诗人在本章中有三个意思反复申述：

（a）审判已迫在眉睫；

（b）选民的罪过应受处罚；

（c）贵族与平民所受的灾祸非常惨酷。先知所发的这恐吓的预言是向着伊撒尔地域，即天主向祂的祖先所应许的那地方。先知在叙述中，有许多很相似亚毛斯和依撒意亚对上主的日子所渲染的辞句（亚 8：2；依 2 章）。在那一日因为伊民对自己的罪恶没有忏悔，天主也就不怜恤他们，要在他们身上发泄自己的愤怒，严厉惩治他们。只有如此，才能使他们反省，承认上主是他们的天主。先知在这神谕中，无疑地是预告巴比伦王拿步高于 588 年攻击犹大的战争（列下 24-25 章）。先知大约在 592 年中宣布了这神谕，有的经学家——有些公教者也在内，以为在 588 年，即当拿步高（Nebuchadnezzar）往黎贝拉（Riblah）进军时，宣布了此神谕。 ② 「终期」在先知生动的文笔下，化身为人，好像一个敌人跃起来去毁灭犹大（6 节）。「天命已来到你身上」，今日学者多如此翻译。「天命」按原文「Zephira」与阿剌伯语的「天命」一辞相近。但在依 28：5「Zephira」有冠冕之意，因此有些学者将 7 节译作：「地上的居民啊！有冠冕来在你上！」（Heinisch）。当然，如此翻译含有讽刺之意。 ③ 古代的伊民希望将来有一日，上主藉惩罚选民的敌人，来彰显自己的全能（依 2：12-22 注六）。先知们把他们的那种思想逐渐加以改正。在上主的日子内，天主不是按国籍，而是按每人的行为去裁判万民。所以到那一日，天主不一定姑息伊民，而只罚伊民的敌人：不论对伊民或外邦人，祂惩罚一切罪人。先知在前章描述了伊民的罪行，本章中又重复一番，并且声明到裁判之日，祂的百姓要承认天主

是「打击人的天主」。圣热罗尼莫解释这一句说：「天主加给惩罚，是叫祂的儿女们改恶迁善」。 ④ 10-13 节原文的经文不明，经学家的翻译各不相同，甚或有些学者将难译的字句删掉。本段的经义不是暗示拿步高，而是犹大王漆德克雅（Zedekiah）和他臣民因着骄傲所遭的惩罚。「冠冕」和「权杖」指漆德克雅的王位和王权，他原是拿步高所扶持和立定的，但他不愿作拿步高的藩属，蓄意判乱。「豪华怒放」，似乎是指漆德克雅的官吏和贵族的骄傲。上主藉先知们，尤其藉耶肋米亚劝告举国上下要臣服巴比伦，方能保持国家的安全。他们却违背天主的圣意，相反先知们的劝告，与埃及联盟，对抗巴比伦。天主为罚他们这叛逆和骄傲的罪过，让巴比伦的大军来蹂躏全国，把他们杀的杀，掳的掳，将他们的财富劫掠一空。一切光荣势力尽成泡影。11 节雇克（Cooker）改译为：「穷凶的权杖必要被折断，他们的骄傲必将受挫折。」与我们翻译的意义无大出入。12-13 两节因为国家快灭亡了，先知便劝告买主不必欢乐，卖主也不必忧伤，因为敌人的大军来到之后，不但财宝尽失，即性命也不能保全，对那偿来之物何必患得患失呢？ ⑤ 14 节按拉丁和叙利亚本及苛尔尼耳（Cornill）等经学家的意见略加订正。伊民相反耶肋米亚的警戒（耶 27-28 章），暗中作反叛巴比伦的武备。此处天主却用讽刺的口吻，劝那些武装的兵士上阵打仗。孰料这些兵士没有丝毫勇气，不敢出征迎敌。没有逃亡的都死于瘟疫和兵祸；逃于山中的，像胆小的鸽子到处躲藏悲啼。 ⑥ 17-21 节先知描写困守城中的人所遭受的灾难。「穿苦衣」、「剃头」、「面带羞容」是罹大灾祸的表示（耶 4：8；依 15：2；亚 8：10）。在城被围时，缺乏的是日用品，金银如粪土，废物般弃于街市。以前他们用金银造了邪神或为邪神的点缀（欧 2：8；8：4；13：2），如今所受的灾难，岂不是天主的惩罚？天主把他们的金银和金银的点缀都交给外邦人——巴比伦人和地上的匪徒，即巴比伦的附庸国。「亵渎」，即指亵渎圣殿。 ⑦ 「宝藏」即指圣殿。「用以制造锁链」一句，按叙利亚希腊本及经学家伐加黎（Vaccari）略加修订。大意是说：敌人用圣殿的器皿制造锁链，为锁押俘虏。有些经学家在 23 节前加：「上主对我说」一句；改「用来制造……」为「你应制造……」好像先知在神视中奉命制造锁链。如此解释也合乎先知于 4：1-5：4 中记载的象征行为。 ⑧ 24-27 节描述

圣京陷落的原因和情景。原因是为了君王和贵族人的血债和不义。至于情景：侵扰者是最凶残的民族巴比伦人。卫护犹大国的君主、王侯、先知、司祭、长老等，都毫无主意，只有束手待毙。

## 第八章

要义 厄则克耳先知在神视中看见了天主的光荣，过了十四个月之后，在忒耳阿彼布于神视中看见耶路撒冷的人民敬拜邪神的情形，和因敬拜邪神所受的惩罚（由 8 章至 11 章所载）。犹太人以为上主的巍峨圣殿是不可破坏的，不然，天主就失掉了自己的光荣，没有保护自己圣殿的力量。厄则克耳和耶肋米亚一样，时常攻斥他们这种错误的思想，不断地声称耶路撒冷和其中的圣殿必要遭受破坏，这不是因为上主没有能力，而是因为至公义的上主不能不惩治背信违约的伊民。又因为那座圣殿成了敬拜邪神的处所，已亵渎了它的神圣，至圣的天主要离开那圣殿。充军的犹太人受了流徙之苦，也许已受了相当的惩罚，并且他们以为没有在默纳协王权下犯那些敬拜邪神的罪，便以此自负，想不久即能回归故乡。这虽不是过分的奢望，但那成熟的时候还未来到，天主还要先知警告充军和留守本国的犹太人所有的错误思想，为此天主要先知在神视中，看见犹太人如何敬拜邪神，如何亵渎了圣殿，天主如何离开了圣殿，人民如何怨怼天主，辱骂天主。至公义的天主能不惩治这些背信的败类吗？祂定要惩治他们！虽然惩治他们，却不将他们完全灭绝。就是那些不敬拜邪神的人，天主在他们额上划了一个符号，凡有此符号的，得免于难，尚可存留人间。他们是产生新伊撒尔的遗民，天主要赏赐他们一颗血肉的新心，遵守天主的法律，忠信于天主的誓约：这是 8 章到 11 章的大意。在本段中发显天主的公义和仁慈是如何兼程并进的，所以经学家冬讷（Donne）写说：「因祂的奥妙深意，厄则克耳在四大先知中堪称最大的。」

## —厄则克耳—

章旨 天主提厄则克耳到耶路撒冷观看同胞们的丑恶：（a）1-6 他们在圣殿中供奉妒忌的神像；（b）7-13 敬礼昆虫兽神，（c）14-15 塔慕次神，（d）16 太阳神。17-18 惩罚的恫吓。

1 六年六月五日，我坐在我屋内，犹大的诸长老坐在我面前时，在那里吾主上主的手按在我身上。2 我望见，看哪！有一个形象，外表像一个人，从像他的腰部的下面有一团火，从像他的腰部的上面有一道光辉，像发光的金属。3 他伸出了像一只手的形状，抓住了我的一绺头发，就有一种神力举我在天地之中，在神视中提我往耶路撒冷，到了内门的北门门口，在那里供着引起上主妒火的妒忌的神像。①4 看啊！在那里显出了伊撒尔的天主的光荣，就像我在平原中所望见的一样。②5 祂遂向我说：「人子啊！你举目向北看！我一举目向北，看见在靠近祭坛的北门门口有那妒忌的神像。6 祂又向我说：「人子！你看他们作的什么事？伊撒尔家——他们在这里行了大可憎恶的事，甚至叫我远离我的圣所；③但是你还要看见更丑恶的大事。」7 以后祂提我到了庭院的大门口，我一望，看见在墙上有一个窟窿；8 祂遂向我说：「人子！穿破这堵墙！」我就穿破了这墙，显出了一个门。④9 祂向我说：「你进去看一看他们在那里所行的丑恶的事。」10 我便进去，看见了各种昆虫和走兽的像，都是奇形怪物，还有伊撒尔家的各种偶像，都刻划在四周的墙上。⑤11 伊撒尔家的七十位长老，霞番的儿子雅匝讷雅也在他们中间，他们都站在那些神像前，每个手中拿着香炉，烧的香气正在上腾。⑥12 祂就对我说：「人子！你看见伊撒尔的长老在黑暗中，每个人在自己的神庙中所行的吗？他们还说：上主不看我们，上主离弃了此地！」⑦13 以后祂又向我说：「你还要看见更丑恶的大事。」14 然后祂提我到了上主圣殿的朝北的门口，看哪！那里有妇女们坐着，哭悼塔慕次。⑧15 祂对我说：「人子，你看见了吗？你还要看见比这更丑恶的大事。」16 以后祂提我到了上主圣殿的内庭院里。看哪！在上主圣所的门口，即在走廊和祭坛中间，约有二十五个人，他们的背朝着上主的圣所，他们面向着东方，他们向着东方朝拜太阳。⑨17 祂又向我说：「人子，你看见了吗？在此处所

行的这些丑恶的事，以致他们的穷凶极恶弥漫了这个地方，惹我发怒。为犹大家这还算是小事吗？看！他们还把树枝举到他们的鼻子上。⑩18 我必向他们发洩愤怒，我的眼目不怜视他们，我一点也不爱惜；即使他们在我耳边高呼喊叫，我仍旧不俯听他们。」

**注 释**

① 「六年六月五日」，希腊本作：「六年五月五日」。此年月日即公元前 592 年阳历八、九月之间。「犹大的诸长老」，即充军中的头目（14：1；20：1，3；耶 29：1），他们曾看见先知所有的象征行为，也听到了他所有的解释，便相信上主也在外邦中派遣祂的信使——先知。众长老正在先知家中时，「上主的手临于我」，即谓先知蒙受上主的启示，或得见一种神视。先知在这神视中看见了上主，祂的形像外表像一个人，腰下似乎一团火，腰上像发光的金属（1：4，26）。「在神视中」，按原文本作：「在天主的奇像中」（1：1），就是说：先知的身体仍在忒耳阿彼布他的家中，他的心神被提到耶路撒冷。「妒忌的神像」即是阿协辣（Asherah）的神像，因为她占了天主所应受的敬礼，所以激起天主嫉妒的怒火。在圣殿中立阿协辣神像始于默纳协王（列下 21：5，7；编下 33：7）；约熹雅王（Josiah）继位后，已把它运走焚毁（列下 23：4；编下 34：3 等），大概约雅金（Jehoiakim）或漆德克雅王又恢复了这敬礼。阿协辣此处不是指一种神柱，而是指哈协托勒特（Ashtoreth）的神像。哈协托勒特与阿协辣名异而实同（见民 2 章注六）。阿协辣女神，是巴哈耳男神的配偶。亚述、巴比伦、腓尼基、叙利亚、阿剌伯和培肋协特等地的人民都敬此神。她是生育和爱情的神。日后希腊人以为她与他们所恭敬的未奴斯（Venus）同是一神。 ② 「看哪！在那里」，即在圣殿内院中（10：3），天主的光荣显现给厄则克耳（3：23）。这种显现使先知明白两件事：

（a）圣殿是天主亲自选定所居住的地点。

（b）现今因着那里敬拜外邦的诸邪神，亵渎了圣殿，激起了祂的愤怒，迫祂离开此地。 ③ 先知在圣殿中所看见的五种恶事，按着由轻而重的次第叙述出来。因这些丑恶的事，至圣至义的天主不能不发怒，离开那里，严罚那里的人民。 ④ 7，8 两节述先

知把墙上的一个窟窿扩大成门，由这门进入院中。在人意想不到之时，先知出显在他们中，观察他们所行的丑恶之事。 ⑤ 先知所见到的昆虫和走兽的像，大约是由埃及传入的。至于其他刻画的奇形怪象，和伊撒尔家的偶像，是受到巴比伦——刻划神像是巴比伦的一种特有艺术——以及客纳罕和邻邦宗教的影响。在善王约熹雅死后，他所铲除的迷信和邪神偶像，又渐渐恢复。国内倾向埃及和倾向巴比伦的两党派，为谄媚他们的主子，便在圣殿中立了那两国的神像。 ⑥ 「七十长老」，即七十位民间有地位的人。他们中有一位是霞番（Shaphan）儿子雅匝讷雅（Jaazaniah）。这霞番是否为约熹雅的书记，并阿希甘的父亲，无法断定（列下 22：3；耶 29：3；36：10 等）。此处的雅匝讷雅不是 11：1 所说的哈组尔（Azzur）的儿子雅匝讷雅。 ⑦ 「在自己的神庙中」一句，原文意义不明，今随现代译本译出。「上主不看我们了，上主离弃了此地！」先知善用别人的话语，作为他们心理的描写（9：9；11：3，5；12：2，25，29；21：5；33：10，24，30；35：12；37：11）。长老这两句话，恰正表示犹大国末年大部分人对上主的心理。犹大自约熹雅阵亡后（列下 23：29-30），连年战争，国家不属埃及，即属巴比伦。圣殿中的祭献之事，已经废驰，权贵富豪已被俘充军，纵使圣殿不遭破坏（耶 7 章），但圣地已遭受了巴比伦人惨酷的蹂躏。这不是上主离开了此地和不顾他们的明证吗？既然上主不保护他们了，为此，他们便敬拜那两大帝国的神明，将来好得它们的庇护。 ⑧ 塔慕次是古代秀默尔人（Sumerii3000a. C.）的神。塔慕次是秀默尔语，即「生命的儿子」或「永生的孩童」之意。对此神的敬礼由秀默尔传至古巴比伦帝国。古巴比伦以它为依市塔尔神（Ishtar，即哈协托勒特）的丈夫。这敬礼又从巴比伦传至腓尼基。腓尼基人称它为阿多尼（Adonis），即「吾主」之意。腓尼基的革巴耳（Gebal）城是隆重举行阿多尼节（Adoniae）的地方。革巴耳城于公元前二千年已与埃及通商，所以在宗教上，埃及也受了腓尼基的影响。敖息黎（Osiris）神的神话，便是由阿多尼的神话演变而来的。希腊阿多尼的神话，也是受了腓尼基的影响。近东各国对塔慕次的神话，虽地域不同，时代各异，故事方面却大部分相同，这些相同之点是：（a）它是一个年青俊美的神；（b）它是一位有生机和爱情的神，颇像依市塔尔女神（参看阿市塔特 Astare、阿弗洛狄戒 Ap

hrodites）；（c）它春夏两季居于阳间，秋冬两季居于阴间。古人随着季节的变化敬礼它。在春天自然界都复苏生长，他们恭敬它像一位使万物生长的神，并庆祝它由阴间复来阳间。到了盛夏极热的时候，塔慕次即入阴间，万物遂开始凋零，恭敬它的人便哀悼它的死亡。巴比伦人多着重塔慕次神对自然界的生长和凋零。腓尼基和希腊人特记念它的死和复活。又按另一种普遍的神话传说：塔慕次——阿多尼在打猎时为野猪伤害而死，死后下了阴府。恋爱它的依市塔尔女神哭悼它，到处寻找它。经过种种困难之后，终于在阴间发现了它，遂又将它领到阳间来。妇女哭悼它即是效法依市塔尔女神。后人为庆祝它由阴间回来，男女纵欲淫乱，来恭敬它。下面介绍一首哭悼塔慕次的诗，大概作于公元前二十世纪：「哎！那慈泪光耀的神，逝去了！到了地下！你走了，但你的行程迷乱了你的百姓……那勇士向着人们所不知的地方去了！依市塔尔一不看见它，就流泪恸哭。她哭着说：我的娇儿！我的心肝！我的巫祝！……」 ⑨ 崇拜太阳的敬礼由亚述传入了犹大（列下 21：3；23：11），「二十五个人」也许指司祭的二十四班再加上大司祭。 ⑩ 「把枝条举到自己鼻子上」一句，不知有何意。许多经学家以为是最猥亵的敬拜邪神的礼仪（依 57：8 注三）。在敬拜邪神的礼仪中，这一项是天主所最厌恶的。

## 第九章

（要义见前章）

章旨 1-7 忠贞者额上划一符号得免于难；无符号者尽被杀死。8-11 先知的转求。

[1] 以后祂高声在我耳边喊叫说：「对此城执刑的，来近吧！每人手中应拿着他的毁灭工具！」①[2] 看哪！有六个人由朝北的上边的门那里走来，每人手中拿着破坏工具；他们中间有一个人穿着细麻衣服，腰间带着书记的墨盒；他们来到就站在铜祭坛旁。②[4] 停在革鲁滨上的伊撒尔的天主的光荣，就由他们身上升起，降到圣殿的门限上；以后祂叫了那穿细麻衣服，腰带书记墨盒的人来，③[4] 上主对他说：「要走遍此城中即耶路撒冷中，要在那些因城中所行的丑恶事，而悲痛哀叹的

人的额上划上一个符号。」[5] 以后祂在我耳边又向其他的人说：「你们也跟着他到城中去击杀吧！你们的眼目不要怜视，你们也不要加以爱惜。④[6] 把老人、少壮、处女、婴儿和妇女杀掉灭绝；然而凡是额上有符号的人，不可走近！你们就从我的圣所这里开始吧！」果然他们就从那些在圣殿前面的老人们开始。[7] 以后又向他们说：「要沾污这圣殿，把击杀的人充塞整个庭院！然后出去，在城中击杀。」⑤[8] 当他们击杀时，只存留下我自己，我就伏地掩面，呼求说：「哎呀！吾主上主！祢在耶路撒冷发洩祢的愤怒，竟要灭尽伊撒尔那残存的人吗？」[9] 祂回答我说：「伊撒尔【和犹大】家，真是穷凶极恶，这地方沾满了血，这城市充斥暴行，并且他们还说：上主离弃了这地方，上主看不见她了！⑥[10] 因此，我的眼目再不怜视，我再也不爱惜！反之，我把他们的行为报复在他们的头上。」[11] 看哪！那穿细麻衣服和腰带墨盒的人回来报告说：「我已行了祢所吩咐与我的。」⑦

**注 释**

① 在前章末节天主已决定惩罚耶路撒冷，丝毫不加怜悯。本章开首即实行这惩罚，先叫执刑的手中拿着武器进来。有些经学家随希腊拉丁本译作：「以后祂高声……说：此城的惩罚临近了……」大意相同。先知所听见的声音，即天主的声音。 ② 执刑的天使一听见天主的声音，即刻来到。他们是由北门进来的，因为那来攻击耶路撒冷的巴比伦人是由北方而来的（26：1；耶 1：13；4：6 等）。事实上是巴比伦人来代天主执刑。先知神视中所见的只是一种预兆而已。七位天使中一位较为尊高，穿着相似行职的司祭，和大司祭在赎罪节目所穿的（肋 16：4）。他腰间带着墨盒，要在忠贞的伊撒尔人额上划一记号，免遭杀害。他是伊撒尔的保护者，也许是那所说的「上主的天使」（匝 1：81012；咏 34：8；35：5 等）。其他六位是代天主执刑的。巴比伦人所恭敬的讷波神（Nebo）在众神会议时，他手中拿着笔，执行书记的职务。在埃及也有一位相同的神，名叫托特（Toth），因此龚刻耳（Gunkel）以为厄则克耳所记述的这位天使，是由巴比伦的讷波神或埃及的托特神的故事演化而来的。我们不否认有相似之点。本章所提的天使是服从上主，执行上主命令的，但巴比伦和埃及的神却任

意写人的命运不服从上天的命令的。 ③ 七位天使站立在铜祭坛旁，这铜祭坛为撒罗满所立（列上 8：64）。以后阿哈兹（Ahaz）在那里建立了一座石坛，将铜坛移往圣殿之北（列下的 16：14）。他们站在那里时，天主的光荣（1：28）离开了那停在内院的车子，降到圣殿的门限上，由那里对七位天使发号施令。 ④ 天主先命令带墨盒的天使去在不敬拜邪神者的额上划一符号。圣热罗尼莫说：「这些悲痛哀叹的人，就是蒙教恩的人，他们不但未行恶事，且为别人的罪过哀伤祈求。」「符号」，按赫尔曼（Herrmann）的意思，是指腓尼基撒玛黎雅（Phoenician Samaritan）字母中的 T 字，这字母的形像在厄则克耳时代普通写为一个十字形（十或 x）。因此教父和圣师们从教黎革讷以后，一致认为这些带十字符号的人，是预示耶稣的信徒，即因耶稣的十字架获得救赎的人。他们不仅躲避罪过，而且为那些犯罪的兄弟悲哀，恳求仁慈大父怜恤他们。圣五伤方济各（St. Francis Assisi）对先知的预言，心中很感动，因此他在书信和文件上每在划押签字时，代自己的名字，写一个拉丁「T」字母，以纪念耶稣为救赎我们的十字圣架，并且他一生常劝勉自己的神子要躲避罪恶，要为罪人哀痛做补赎。

⑤ 凡是额上有记号的人都保全了性命，其他没有那记号的人，不拘男女老幼都被杀死了（创 4：15；出 12：13，22；默 7：3；14：1）。这严厉的惩罚由圣殿中开始，因为在那里长老也都敬拜了邪神。事实上，巴比伦人在杀戮圣城的居民时，遭受惨杀的一定有许多义人，而恶人保全性命的却也不少。对这事实，我们只有惊奇天主照管人类的奥妙，我们也不能把先知所见的奇象一一贴于事实，因为我们不知道这预兆的每一个节目所指的是什么。虽然义人在灾祸中被杀害，但他们还「生活着」（3：18-21），生前死后会觉着天主待他们的仁慈。恶人虽保全性命于乱世，但生前死后总会发觉天主在他们身上所发泄的愤怒。 ⑥ 先知在神视中，看见犹太国和耶路撒冷的灭亡，很觉怜惜。他质问天主的口气，是祈求天主保存遗民，留他们作为将来复兴的希望，但天主的答复却是严厉的。惩罚必要实行，因为这地方恶贯满盈。关于遗民的问题，天主留在 11：13-20 等处答复。遗民乃是大灾祸后所残存的人（列下 21：14；依 15：9；耶 25：20；亚 5：15 等）。厄则克耳以为 597 年战争以后，存留在耶路撒冷的人算是伊撒尔的遗民，他把复兴的希望寄托在他们身上。但是天主逐步

开导先知那复兴的遗民要来自充军者。 ⑦ 灾祸过去以后，那地位较高的天使向天主报告他所行的，就是说：惩罚要实行到底，天主决不更改所预定的一切。

## 第十章

(要义见第八章)

章旨 本章原来记述二事：（一）2-7 天主命天使把火撒在耶路撒冷城上；（二）18-20 上主的光荣离开圣殿。对于革鲁滨的描写（1，8-17，21，22），大多数的经学家认为这描写是日后增补的。

[1] 我一仰望，看见在革鲁滨头上的穹苍上，有一块像碧玉的石头，
看着相似宝座，出现在他们上边。①[2] 上主就向那穿细麻衣服的人说道：
「你去到革鲁滨下边的轮子中间，由革鲁滨中间取一满捧炽燃的火炭
撒在城上！」他就在我眼前进来了。[3] 当那人进来时，革鲁滨站立在圣
殿的右边，云彩弥漫了内院。[4] 上主的光荣就从革鲁滨上升起，降到圣
殿的门限上，彩云也弥漫了圣殿，庭院中弥漫了上主光荣的灿烂！②[5]
革鲁滨的翅膀的飒飒声，连外院也可以听到，就像全能的天主讲话时
的声音。[6] 以后祂吩咐那穿细麻衣服的人说：「从轮子当中由革鲁滨中
间拿火吧！」那人就前来，站在一个轮子旁边。[7] 一位革鲁布由革鲁滨
中间伸出了他的手，到革鲁滨中间所有的火上取了火，放在那穿细麻
衣服的手捧中；那人接过去，就走了。③[8] 我看见革鲁滨在翅膀下所有
的手，好像人的手。④[9] 我又望见，看哪！在革鲁滨的旁边有四个轮子，
一个革鲁布旁有一个轮子，一个革鲁布旁有一个轮子，轮子的外形有
橄榄玉石的光泽。[10] 外表上，四个轮子都有同样的形状，好像一个轮
子套入另一个轮子中。[11] 他们行动时，可向四面进行；他们进行时，
不必转身；头向着那方，他们都向那方去；行走时，他们不必转身。[1
2] 在他们的身体、背、手、翅膀和四个轮子上，都布满了眼睛。⑤[13] 对
于轮子，我听着叫做「戛耳戛耳」。⑥[14] 每一个有四个形状：第一个
形状是牛形，第二个形状是人形，第三个形状是狮形，第四个形状是

鹰形。⑦[15] 以后革鲁滨就升起来了：这是我在革巴尔河岸所看见的活物。[16] 革鲁滨在进行时，轮子也在他们旁边转动；革鲁滨举起翅膀，由地面上升起时，轮子也不离他们左右。[17] 他们站住，轮子也停住；他们升起，轮子也同他们一齐升起，因为在轮子内有活物的神力。⑧[18] 然后上主的光荣离开了圣殿的门限，停在革鲁滨上。⑨[19] 革鲁滨举起了翅膀，在我眼前由地面升起来了，他们走时轮子也跟他们一起转动。他们停在上主圣殿的东门门口，那时伊撒尔的天主的光荣就停在他们上面：[20] 这是同我于革巴尔河岸，在伊撒尔的天主的下面所看见的活物一样，现在我明白他们是革鲁滨。⑩[21] 每个有四样形状，每个有四个翅膀，在他们的翅膀下有相似人的手。[22] 对于他们外面的形状，同我在革巴尔河所见过的形状一样，各朝着自己的前面进行。⑪

**注 释**

① 本节与 1：26 的词句略同。本章开首的一句，把上章末节和本章 2 节的文义隔断。有人以为此节是厄则克耳自己以后增补的，或者是一位编辑者或后日的一位读者所加的旁注。增补本节的用意是补充 9：8 和 10：4 未说出的意思。宝座上此时没有上主坐着，革鲁滨等候祂降临后离去（9：3；10：2，18，19）。本节叫读者更容易明白 10：4 的意思。那四个负着上主宝座的活物，在本处第一次称为革鲁滨。参阅 1 章注二、注三和本章后的附注。 ② 2 节与上章末节相联。9 节中那穿细麻服装的天使，负着保护忠贞伊民的职责。他完成了这职责之后，和其他的六位天使相同，成了天主的执刑者。对七位天使的数目，参阅默 15：1；肋 26：21-24。穿细麻服装的天使，奉天主的命，要从革鲁滨中间取一满捧火炭撒在耶路撒冷城上（1：13）。以前依撒意亚在神视中，看见了一色辣芬用钳子从祭坛上取了一块红炭，接触了他的嘴，是为洁净他的罪污（依 6：6-7 注六）。此处穿细麻衣服的天使取出红炭，是为焚毁耶路撒冷，像天主昔日焚毁索多玛和哈摩辣一样（创 19：1-29）。9：3 先知已说过：「天主的光荣就由他们（革鲁滨）身上升起，降到圣殿的门限上。」本章 4 节又有同样的记载。9：3 以后没有记载上主再回革鲁滨身上。纳本包尔（Knabenbauer）以为本章 1 节是上主已回革鲁滨上的假设。其他的学者如赫尔曼、雇克、斯帕塔岳辣（Spadafora）等，以为厄则克耳自己

或一位编辑者没有顾到 9：3 的记载，而添了本章 4 节的话。赫尔曼说：10：3-6 一段完全是日后增补的。云彩是上主降临的表记（出 40：34；肋 16：2；列上 8：10 注六）　③ 5 节的记述似乎与 1：24 不合，因此经学家普通说：5 节是 15 节的伏笔。按赫尔曼的意见（前注释）此处与 1：24 没有什么矛盾，写 10：3-6 的作者，并没有注意 1 章的记述。也许圣热罗尼莫的意见更有价值，圣人说：同样的异象在不同的时候显现时，一切细小节目不一定完全相同。7 节按希腊通行本作：「他（不知指谁）伸出了他的手，到革鲁滨中间所有的火上取了火。」我们以为此处玛索辣经文较妥。作者没有继续描写天使用火焚烧耶路撒冷之事，有的经学家以为：作者在此处不愿引起人的反感。这种假定是不必要的，因为先知多次提出天主的一次命令，而不记述那命令实行，因实行已包在命令中了。参阅依 8：1；耶 19：1，10；欧 1：4，6，9。　④「我看见」，按希腊本修订。1，8-17，21，22 等节对革鲁滨所描述的多与 1 章相同，似乎是日后由 1 章内勉强移置于此，好解释先知在革巴尔河（Chebar）边所见的那四个活物就是革鲁滨（托依 Toy 等的意见）。我们以为还有别一种可能的解释，那是先知自己或他的一个门徒在出版本书时，加增了这一段，好使读者觉悟上主的光荣离开了圣殿，是多末痛惜的事。　⑤ 10：9=1：15-16；10：10=1：16；10：11=1：17；10：12=1：18。11 节本作：「为首的向着那方去，别的也随着他走去。」今按多数经学家的译文修改。12 节经文有错乱处，今按一般经学家删去「在他们四个身上」一句。1：18 只述轮子上布满了眼睛，此处作者记述，除轮子外，革鲁滨四肢上下也布满了眼睛。　⑥ 在 1 章内轮子原文作「曷法宁」（Hophanim），本处称作「戛耳戛耳」（Galgal）。名字虽不同，所指则同。本节似乎是一个注脚，使读者明白两个名字的关系。按原文「戛耳戛耳」是旋风的意思。　⑦ 14 节与 1：6，10 略同。本节按叙利亚本稍加修订。　⑧ 17 节与 1：20-21 颇同。此处又描述革鲁滨活动的情形：他们和轮子一齐前行，一齐停止，因为他们都是被一种神力所推动的（参阅 1 章注三）。　⑨ 上主判决之后，祂好像审判官离开座位退去；如此，上主离开了圣殿，到了革鲁滨上。　⑩ 19 节「他们停在上主圣殿的东门门口」一句，是按希腊和叙利亚本修订的。「圣殿」此处是指所有属于圣殿的建筑物。先知最后遂明白了他在革

巴尔河边所见的活物是革鲁滨。 ⑪ 21-22 大概也是后加的注解，与 1：6，8，9，15 所述相同。

## 附注 论革鲁滨

革鲁滨（Cherubim，单数作革鲁布 Cherub），按言语学的源流出自阿卡得文（Accadian）的动词「卡辣步」（Karabu），「卡辣步」有祈祷，转求的意思。由它而来的名词「卡黎步」（Karibu）即「祈祷者、转求者、中保者」等意。在一首古阿卡得文咏创造万物的诗中（Poema epicum creationis），「卡黎步」或「卡鲁步」都有「转达」的意思。那些在古巴比伦皇宫和寺庙门前所立的半人半牛形的圆像，也被称为「卡鲁步」，因为他们以小神的身分，转求大神加惠于国家或寺庙。希伯来人从巴比伦得了革鲁滨（布）这名字，也许借取了关于革鲁滨的一些概念。但是他们把革鲁滨的概念纯洁化了，就如把巴比伦的创世纪和洪水的传述纯洁化了一样，换句话说：就是把一切泛神论的成分删除，使革鲁滨的概念完全相合于纯粹的惟一神教。

在旧约各经典中对革鲁滨有以下四种记述：

（a）他们是圣地的护守者（创 3：24；则 28：13-14）。在撒罗满圣殿中他们也尽护守的职务，在至圣所内他们展开翅膀保护结约之柜。列上 6：23-28，31-35；7：29；则 41：18-20 也有同样的意思。

（b）他们是上主的宝座的支撑者，因而常说：上主坐在革鲁滨上（撒上 4：4；撒下 6：2；依 37：16；咏 80：2；99：1 等）。

（c）有时他们被比作暴风和云彩，如咏 18：11；104：3，以风和云是天主驾御的车子。

（d）安置在赎罪盖两端的那两位革鲁滨（出 25：18-20；37：7-9），行祈祷和朝拜天主的职务。

由厄则克耳和其他旧约的经典看来，革鲁滨不是神，而是有灵性的天使，是纯神所造之物，他们是事奉天主朝拜天主的天使。在圣经中渐渐地启示了他们最主要的任务。在圣若望的默示录 4：6；5：6；6：1；7：11 等处，常记述他们是赞扬天主的天使。

古希伯来艺术家，在雕刻和绘画革鲁滨时，多采用埃及的雕刻艺术，但有些学者以为埃及的雕绘艺术是受了美索不达米亚的影响。海尼市以为厄则克耳所描写的革鲁滨很相似巴比伦守护宫门和庙门的协杜（Shedu）和拉玛稣（Lamasu）二神。如果他在神视中所见到的革鲁滨与在耶路撒冷圣殿者相似，一定不那末详细地去描述了。见第一章及注解。参考 Révue Biblique，1926；Watson：The Cherubim and the throne. London，1913.。

## 第十一章

(要义见第八章)

章旨 1-13 对图谋不规的首领所下的裁判。14-21 选民的复兴和改造。22-25 上主的光荣离开耶路撒冷，异民消失。

[1] 以后神力把我提起，带我到了上主圣殿东面的东门那里。看哪！在门口有二十五个人，在他们当中我看见了哈组尔的儿子雅匝讷雅和贝讷雅的儿子培拉忒雅，他们是民众的首领。[2] 上主向我说：「人子啊！这些人是在这城中图谋不规，出坏主意的。[3] 他们说：房屋不是才建筑不久吗？城是锅，我们是肉。①[4] 为此，讲预言反对他们吧！人子，讲预言吧！」[5] 上主的神就降在我身上，向我说：「你应宣讲：上主如此说：伊撒尔家啊！你们所说的，你们心中所图谋的，我都知道了。[6] 你们在这城中曾杀害许多人，街市上充满了伤亡的人。[7] 因此，吾主上主这样说：你们在城内所杀害的人，他们算是肉，城是锅，我要把你们由其中赶出。[8] 你们怕刀剑，我却使刀剑来在你身上：这是吾主上主的断语！[9] 我要把你们由城中赶出，把你们交于外国人手中，我就在你们身上施行裁判。[10] 你们要死于刀剑，在伊撒尔的边境上，我要裁判你们：如此，你们要承认我是上主。②[11] 这城为你们不算是锅，你们不算是其中的肉；在伊撒尔的边境上我要裁判你们：[12] 如此，你们要承认我是上主。你们没有遵行我的规诫，没有实行我的法律，反之，遵行了你们四周人民的法律。」[13] 我正在讲预言时，贝讷雅的儿子培拉忒雅死了；我遂伏地掩面，高声哀呼说：「哎呀！吾主上主！你要灭

尽伊撒尔残存的人吗？」③[14] 上主的话传于我：[15]「人子啊！对于你的同胞兄弟，同你一起被掳的人并伊撒尔全家所有的人，耶路撒冷的居民正论及他们说：他们远离了上主，这地方归于我们占有了。[16] 为此你应宣讲：吾主上主这样说：虽然我迁徙他们在异民中，分散在各国中，但是在他们所到的地方，我暂时是他们的圣所。[17] 因此，你应宣讲：吾主上主这样说：我要从各民族中聚集你们，由那我把你分散所到的各国中召集你们来，把伊撒尔的地域再赐给你们。④[18] 他们一来到那里，就灭绝那里的偶像，把一切丑恶之事由那里铲除。[19] 我将赐他们另一个心，于他们五内放上一种新的精神；我要从他们身上把铁石的心拿去，给他们换上一个血肉的心，[20] 为叫他们遵行我的规诫，谨守我的法律，把它们一一实行：如此，他们是我的百姓，我是他们的天主。[21] 对于那些他们的心仍随从他们的偶像和丑恶之事的人，我要把他们的行为报复在他们的头上：这是吾主上主的断语。」⑤[22] 以后革鲁滨举起了他们的翅膀，轮子同时也与他们一起转动，伊撒尔的天主的光荣停在他们之上。[23] 上主的光荣由这城中升起，停在城东的山上。[24] 神力把我提起，在异像中即在天主的神力中，把我带到了加色丁，充军的人那里，以后我所见的异像，即由我前消失。[25] 我遂对充军的人讲了上主给我所显示的一切事情。⑥

**注 释**

① 这二十五位民众的首领与崇拜太阳神的那二十五个人（8：16）不同。先知提出雅匝讷雅和培拉忒雅，因为此二人更出名，充军的人都认识他们。这二十五个人无疑的是反对巴比伦党的代表人物。「房屋不是才建筑了不久吗？」此名句如何翻译，经学家的意见多不相合，按照我们由希腊本所翻译的意思是说：虽然不久以前，耶路撒冷城的建筑物毁于 597 年的战争，圣殿也遭抢掠，可是房屋都已重修了，战事的遗痕已不存在了。「城是锅，我们是肉」这寓言大概是为反对耶肋米亚（耶 1：13）的比喻而来的。他们用这寓言愿意表示自己的安全，就如锅可以保护肉不为火所烧坏，如此，耶路撒冷城和圣殿必要保护他们不为巴比伦所杀害。雇克（Cooke）解释说：「我们是肉，意即我们是选民的精华；因此天主必保护我们，让我们住在安全的城中。反之，那些充军

去的人是选民的渣滓，因而在远方受惩罚。」 ② 反抗巴比伦的人，用了一种残酷的手段，把那些倾向巴比伦的人杀害了（7：23；9：9；22：6）。「街上充满了伤亡的人」，他们的凶残以及他们图谋不轨的计划，天主一一知道（耶 17：10；箴 15：11）；因此洞察人心的天主声明他们所杀害的，所恼恨的，正是选民的精华（即肉）；至于这些人天主要把他们从城（锅）中赶出去，换句话说：就是叫他们成为渣滓。他们怕巴比伦的刀剑，这刀剑却要击杀他们。那些侥幸逃脱的人，必要在外方流浪失所（8-9 节）。10 节预言拿步高在伊撒尔边界——黎贝拉残杀犹大的官吏等事（列下 25：18-21；耶 52：24-27）。 ③ 住在犹大和耶路撒冷的人所遭的灾祸，是因为他们违背上主的法律所招致的（11-12 节）。先知在忒耳阿彼布（Tel Abib）讲论他所看见的异像时，培拉忒雅在耶路撒冷忽然死了。日后有人由耶路撒冷来证明了先知所见的不误。先知在神视中看见培拉忒雅的死，这种猝死和天主对先知说的那严厉的话，叫他很恐怖，对自己百姓的前途异常关心，他以为天主要灭绝他们（9：8），因此为伊撒尔转求（20：17；耶 5：18；30：11；46：28）。在下一段上主解答先知的疑虑，祂不但不灭绝选民，反要藉着人们所轻视的充军的人，使选民复兴：他们要成为一个圣洁的民族。参考 9 章注六。 ④ 当 597 年耶路撒冷第一次被巴比伦人攻占时，有一万多人被俘到巴比伦充军。那时留守在犹大的伊民，以为那些充军去的人远离了圣地，即离开了上主（撒上 26：19）；又以为上主摈弃了他们，像对北方伊撒尔国的充军者一样（722 年），所以他们庆幸说：这圣地完全归于我们了！但是天主的计划与人的思想完全不同。在充军之地的犹太人虽不能在圣殿内敬拜上主，但是上主自己「暂时仍是他们的圣所」（加下 5：19），就是说天主不舍弃他们，仍要加以保护。塔尔古木（Targum）如此解释说：「我赐给伊撒尔人会堂（Synagoga），以代替我的圣殿。」中世纪的犹太经师称会堂为「小圣所」，就是用先知这话来的。除了这应许之外，上主还预许下：祂要从各方把四散的充军的人集合起来，把圣地再赐给他们（依 43：5；54：7；56：8；8：10；耶 23：3；29：14；31：8；32：37；30：3-4）。 ⑤ 伊撒尔复兴是指宗教的革新：由充军之地归回的人，要铲除邪神偶像（14：6；18：30；20：43；36：25，31），然后天主赐给他们另一颗心，另一个新的精

神，就是一种新的力量，叫他们常忠心于天主。由天主的这诺言，可以看出充军者是伊民复兴的希望（耶 32：39；咏 51：12）。对于那些留在犹大而轻看充军者的人，天主一再声明，祂必要「把他们的行为归在他们的头上」，这是对他们最后的裁判。 ⑥ 上主的光荣离开圣殿之后，就停在城东的山上，即橄榄山上，好似在那里等候百姓最后一次的考虑和悔改。日后吾主耶稣也曾从橄榄山上遥望耶路撒冷流泪，劝她悔改（路 19：41-44）。有一位犹太经师约纳堂（Rabbi Jonathan）曾解释这段圣经说：「天主的光荣三年之久停留在橄榄山上，希望伊撒尔做补赎，但是他们没有做。」对本章在本书的位置，有许多现代的考订家以为本章必有错简之处，因为：（a）在前章内记述耶路撒冷已被焚毁，而按本章的记载，此事还未发生。（b）在前章内说：上主的光荣已离开了圣殿，而本章又重复一次。因此认为 22-25 四节应直接与 10：19 相联，而本章 1-13 节和 14-22 节是后加的。考订家的理由虽不能一味抹煞，但事实不一定如他们所推测的。因为先知不是讲述历史，而是讲述他所见的奇象，和在神视中所听到的话。他在讲述时，自然不一定按照时间的次序。若按照事情和逻辑的次序，当然更能引起人的注意，也能便于记忆。先知在前边讲述了伊民在宗教方面所犯的罪孽，接着揭破民众的首领的恶谋，以后说出他们的结局，引起听众的恐怖。然后为安慰他们，先知预许了将来的复兴。但在复兴之前天主暂时离开他们，以惩治他们的罪过。

## 第十二章

要义 由 12 章到 19 章大意是天主的裁判不能避免，必定要来，因为人民仍旧作恶犯罪。厄则克耳先知向充军的人讲述了有关耶路撒冷的异像之后，人们仍不肯相信。先知为感化他们那铁石的硬心，又奉命行象征的行为，也给他们解释了其中的意义。本章内先记载两个象征行为，以后开始攻斥先知们诱惑人民的罪恶。

章旨 1-6 先知表演准备充军带的行囊。7-16 先知晚上在墙上挖洞，背着行囊过去：预示君王等的逃亡。17-20 先知战战兢兢地

吃饭，预示圣城被围时饥荒的恐怖。21-28 攻斥轻视和怀疑先知预言的人们。

[1] 上主的话传于我说：[2]「人子啊！你住在叛逆的家族中，他们有眼为看，却看不见；他们有耳为听，却听不见，因为他们是叛逆的家族。①[3] 你啊！人子！你应白天在他们眼前准备充军的行囊！当着他们眼前从你住的地方迁徙到另一个地方去，或者他们能看明白此事，因为他们是叛逆的家族。[4] 白天在他们的眼前把你的家具搬出，像搬充军的行囊；傍晚当他们眼前出发，就像充军的人出发。[5] 当他们眼前在墙上挖一个洞，经那里走出。[6] 当他们眼前你应肩上负着行囊，到天黑时出发，并且要蒙着你的脸，看不见地面，因为我要使你为伊撒尔家成一个预兆。」②[7] 我就这样照所受的命令行了：白天我把我的家具搬出，像搬出充军的行囊；傍晚用手在墙上挖了一个洞；到天黑肩负着行囊，在他们眼前出发。③[8] 到了早晨上主的语传给我说：[9]「人子啊！伊撒尔家，即那叛逆的家族问你说：你作什么呢？[10] 你该答应他们说：吾主上主这样说：这神谕是对于在耶路撒冷的君王和那些住在其中的伊撒尔全家族。[11] 你应说：我为你们成了预兆。他们也要行，像我所行过的；他们要被掳而去充军。④[12] 住在他们当中的君王肩上负着重担，在黑夜出发，人要在墙上挖洞把他领出去。他的脸被蒙起来，不要他用眼再看这地方。[13] 我要在他前设下网罗，他必要在我的网中被捉拿；以后我要引他到加色丁人的地方巴比伦那里，但他不能看见那地方，而死在那里。[14] 我把他所有的护卫、辅佐之士及他所有的军队分散到四方去，我要在他们后面抽出刀剑来。⑤[15] 当我把他们散布在各异民中，分散他们在各国之中时，如此，他们便承认我是上主。[16] 我从他们中仍保留少数的人，免受兵戈、饥荒和瘟疫之害，为叫他们给他们所到之地的异民讲述自己所有的丑恶之事，使他们知道我是上主。」[17] 上主的话又传于我说：[18]「人子啊！你当战战兢兢地吃你的饭，怀着战栗和惶恐喝你的水。[19] 应向这地的人民宣讲说：吾主上主论及伊撒尔地区的耶路撒冷的居民这样说：他们要惶恐地吃自己的饭，战栗着喝自己的水，因为住在这里的人民恶贯满盈，这地方要变为荒芜。[20]

他们那人烟稠密的城市要成为荒野，那地方要成为沙漠：如此，你们便要承认我是上主。」⑥[21] 上主的话传于我说：[22]「人子啊！关于在伊撒尔地区你们不是有这流言说：日期拖延了，异像成了空虚吗？[23] 因此，你应对他们说：吾主上主这样说：我要叫这流言绝迹，在伊撒尔再不用这流言；反之你应向他们说：日期近了，所有的异像必实现。[24] 因为伊撒尔家族中不再有空虚的异像和诱惑的预言。[25] 因为我，上主，我现今要说话：我所说的话，必要实现，不再久延；叛逆的家族啊！就是在你们的日期内，我所说的话，必要实现：这是吾主上主的断语。」⑦[26] 上主的话又传于我说：[27]「人子，看哪！伊撒尔家族说：这人所见的异像，是关于遥远的来日；这人的预言，是为那遥远的时期说的。[28] 因此，你应向他们说：吾主上主这样说：我所有的话，不再久延；我所说的话，即要应验：这是吾主上主的断语。」⑧

**注 释**

① 先知先前所行的象征行为（4-5 二章），所宣布的神谕（6-7 二章）和所见的神视（8-11 四章），还没有感化同胞的硬心：他们的确是一个叛逆的家族，「有眼为看，却看不见……有耳为听，却听不见！」（耶 5：21；玛 13：13；依 6：9 等）。 ② 天主为感动住在巴比伦充军的人的硬心，所以又吩咐先知行两种象征行为。3-16 节记载第一种：先知白天应准备充军的行囊，傍晚应在墙上挖一个洞，由其中背着他的行囊出去。犹太人看见先知这奇怪的行动，必要来询问他所行的有什么意思。这样，先知要告诉他们，自己的行动所包含的意义：对那已经住在充军之地的人，他们还要长住在那里；那些在耶路撒冷的同胞，不久之后，也要同他们的君王漆德克雅被掳到这地方来。 ③ 巴比伦一般贫穷人的房屋，是用草和泥土作坯所修盖的，在壁墙上挖凿洞穴，甚是容易。 ④ 先知的举动象征漆德克雅王和住在犹大耶路撒冷的人所要遭受的。此处玛索辣经文虽然生硬，还可以保留。有些现代的经学家，因认为关于漆德克雅王的预示是后加的，把 10-14 节一段任意修改。 ⑤ 12-14 节一段预言漆德克雅王悲惨的命运。在耶 39：4-7；52：7-11；列下 25：4-7 所有关于漆德克雅王的记载都一一应验了。那不幸的君王在黎贝拉（Riblah），被巴比伦人将眼睛剜去，以后被送到巴比伦，且死在那里。「他必要在我

的网中被捉拿」，这种具体的描写，指天主所预定的一切情况（17：20；32：3；耶 16：16；欧 7：12；亚 4：2；北 7）。「分散到四方去」参见 5：10；列下 14：15，此句也都应验了：当君王、官吏和兵士等被俘时，其余的或逃亡埃及，或逃到附近的邻国（耶 40：7；41：1-42：8）。「我要在他们后面抽出剑来！」表示他们所遭受的一切灾祸，都是天主所主动的，巴比伦人只是天主的工具而已（依 10 章）。 ⑥ 战战兢兢地吃饭，怀着颤栗和惶恐喝水的厄则克耳，表示耶路撒冷在被围时，其中的居民遭受饥荒的惨状。20 节说明：不但耶路撒冷，即犹大的其他城池也要变为荒芜，这种惩罚的结果，使人民承认上主真是他们的天主。 ⑦ 犹太人因为没有见到先知关于惩罚犹大和耶路撒冷的预言迅速实现，便讥笑先知们的预言，将那些预言改成反面的意思，作为讽刺先知的口头禅。但是天主叫先知也用一种简短有力的话反驳他们的流言，说：「日期近了，所有的异像必实现！」24 节准备下章的道理。25 节天主保证先知对惩罚耶路撒冷所有的预言，不久即实现。 ⑧ 26-28 节一段攻斥犹太人另一种态度。上一段攻斥那些因为预言没有在最近实现而起怀疑的人。本段攻斥那些相信预言在很久以后才实现的人。上主攻斥他们与攻斥前段的人相同。在圣教初期有些教友因为没有看到吾主第二次迅速降来，就也起了这样怀疑的心（伯后 3：4）。

## 第十三章

要义 关于假先知的一切，我们愿说明两事：（一）先知所攻击的直接是指住在巴比伦的那些假先知（耶 2921-32），间接也是指那些住在耶路撒冷的（耶 1413 等 231-40267 等）。（二）先知除攻斥男假先知外，对那些女假先知更加以攻斥，她们以可耻的行为诱惑人民，使人民不听信天主所派遣的信使们。

章旨 1-7 攻斥假先知的妄行。8-16 粉饰和平的假先知必受惩罚。17-23 攻斥女先知的妄行并预示她们应受的惩罚。

[1] 上主的话传于我说：[2]「人子啊！你当向那些讲预言的伊撒尔的先知讲预言！向那些随自己心意的先知说吧：你们应听上主的话！[3] 吾

主上主这样说：祸哉那些只随从自己的私见而一无所见的愚妄先知！[4] 伊撒尔啊！你的先知们就像狐狸在废墟之中。[5] 你们没有上到破裂处去，也没有环绕伊撒尔家建筑围墙，好叫她在战争时，即上主的日子里能立得住。[6] 他们所见的，尽是空虚，他们的预言，尽是欺诈，他们却说：这是上主的话。但是上主没有遣发过他们，他们还妄想上主能应验那话。[7] 不是吗？你们见了空虚的神视，说了欺诈的预言，并且说：这是上主的断语，然而我却没有说过。①[8] 因此，吾主上主这样说：因为你们所说的是欺诈的话，所见的是空虚的像；因此，我必起来反对你们：这是上主的断语。②[9] 我的手要攻击那些见空虚的像和讲欺诈的预言的先知；他们不得参加我的人民的集团，不得登录在伊撒尔家族的名册上，也不得进入伊撒尔的地域内：如此，他们要承认我是上主。③[10] 因为他们诱惑我的人民说有「和平」，却没有和平，因为我的百姓有如一个修建墙壁的人，看吧！他们就都去粉刷！[11] 你应向粉刷的人说：墙壁要倒塌！若是下骤雨，落冰雹，刮暴风，[12] 看哪！那墙必要倾倒！那时岂不有人向你们说：你们所刷的白粉在那里呢？④[13] 因此，吾主上主这样说：因我的愤怒，我要使暴风刮来，因我的怒火使骤雨降下，因我的愤怒使破坏性的冰雹落下。[14] 如此，我要摧毁你们粉刷的墙壁，使它倾倒在地，暴露它的基础；它倾覆了，而你们也消失在它中：如此，你们便要承认我是上主。[15] 我必定要对那墙壁和那些在其上粉刷的人发洩我的愤怒，然后我要对你们说：墙壁那里去了呢？刷墙的人又那里去了呢？[16] 这是因为伊撒尔的先知向耶路撒冷讲了预言，并且见了和平的异像，然而没有和平：这是吾主上主的断语。⑤[17] 你啊！人子！转你的面对着你的人民的子女们，即那些凭自己的心思发预言的，你也预言反对她们吧！[18] 你应宣讲说：吾主上主这样说：祸哉！那些为猎取人命缝缀各样手腕的带子，和按照头的大小制做头巾的女人！难道你们猎取了我的人民的性命，你们就能使你们自己生活吗？[19] 你们为了那一捧麦子，一块面包就在我的人民面前亵渎了我，杀死那不当死的人，不当活的人偏想使他活着；你们真是欺骗了我那好听信谎言的人民。⑥[20] 为此，吾主上主这样说：看哪！我要把你们为猎取人命，像捕捉飞禽所用的带子，从你们的手腕上撕下；我要释放你们

所猎取的人，就像释放飞禽。[21] 我要撕破你们的头巾，由你们手中拯救我的人民，他们不再成为你们手中的猎物：如此，你们要承认我是上主。[22] 因为你们拿谎言使义人的心沮丧，然而我没有令他悲痛；你们又坚固了恶人的手，使他不肯从罪恶的路上返回，而获得生命。[23] 因此，你们再不得看见空虚之像，也再不会讲神谕，反之，我要从你们的手中拯救我的人民：如此，你们要承认我是上主。」⑦

**注 释**

① 厄则克耳把假先知比作住在废墟中的狐狸（歌 2：15）。他们像狐狸在废墟中挖掘洞穴，使那地方更加速破坏。同样，假先知用诱惑欺骗的话，更加速国家的灭亡（4 节）。5 节的大意是说：当敌兵将城墙攻破了一个裂口之时，守城的兵士立即拼命填修那个裂口，或者他们在里面另筑一道城墙。假先知们没有这种修补城墙和抗敌的勇气，意思是说他们没有劝戒人民回头改过归向天主，人民回头改过才是获得天主保护的保证。「上主的日子」，是指天主借战争和灾荒施行惩罚的日子。1-16 节一段中，先知有时用多数第二位（你们），有时用多数第三位（他们），这种用法，不但见于厄则克耳，亦见于其他先知书；因此本篇神谕不是由两篇合成的，而是自始至终为一篇神谕。对本书颇有权威的赫尔曼氏（Herrmann）也有此主张。 ② 玛索辣本作「吾主上主的断语」。一些古抄本和希腊本 B 卷删去「吾主」二字。 ③ 对假先知的处罚，按申 18：20 是死刑，在伊民中这法律渐渐废止。在充军之地他们对这等人更没有处死刑的权柄；因此，天主定了一项同等效力的法律来惩罚他们：就是从圣民的集团开除他们。「不得登记在伊撒尔家族的名册上」，证明伊民虽在充军之地，仍谨慎地保存了他们的族谱。编年纪和厄斯德拉的作者根据这些文献，在书中写了各种的名册（编上 1-9 章；厄上 27 章）。 ④ 先知声明了对假先知所有的惩罚之后，在 10-12 节中提出应受罚的原因。这三节经文有不明之处，但大意仍在。一般的民众都相信天主决不让圣京陷落，圣殿被破坏；他们还想，他们靠埃及国的协助会打败巴比伦。「修建墙壁」，即指这些妄想。假先知不但不攻斥这些错误的思想，甚至拿许多欺诈的预言来坚固那些错误的思想，粉饰太平，他们好像在民众所修建的墙壁上加以粉刷，

掩饰墙壁的劣点。可是骤雨一降，墙壁即刻倒塌。 ⑤ 13-16 节记述假先知和听信他们的人所受的惩罚，这好像是天主义怒的发洩。15 节按叙利亚本略加订正。有些学者将 15b 译作：「人要对你们说：墙壁没有了，刷墙的人也不存在了！」16 节亦可译作：「就是那些向耶路撒冷讲预言，并且见了和平的异像，其实没有和平的伊撒尔的先知。」 ⑥ 在伊民的历史中出现了不少热心的女先知，如梅瑟的姐姐玛利亚（Miriam），民长时期的德波辣（Deborah）（民 4：4），辅助约熹雅王宗教改革的胡耳达（Huldah）（列下 22：14）；但也有女先知诺哈德雅违犯正义（厄下 6：14）。此处所载的女先知，似乎是女巫，她们不是天主所派遣的，她们发预言，只是为迎合人的心理，为发财养生而已。18 节写女先知用以行法术的工具，今人已不知为何物。「缝缀带子」，有的译作：「制做小枕头」，或「制做手套」。由先知责斥她们「猎取人命」的话上可以推知，是借用法术害人的东西。研究巴比伦古文化史的学者，如雅斯特罗（Jastrow M.）和基尔谷（Jirku）等以为这些带子等物不是寓意之词，是事实上指女巫们在行法术时所用的工具。在一首反对女巫的巴比伦诗词中，那受她欺骗的人向奴斯谷（Nusku）神祈求说：「女巫用法术把我捆缚了，将我奴役了！求你如今去打击她，把她消除！」这可怜的男人向女巫说：「你捉住我当俘虏，你捆缚了我！」还有别的一首诗词，其中受骗的人向神祇哀诉说：「望它们（神祇）解散幽幻，打断恶带，破毁锁链！」「大女巫」在巴比伦诗词中亦称「大猎女」。由这些文献中可略知 18 节的大意。厄则克耳似乎拿巴比伦的女巫来与伊民的女先知作比较。巴比伦的女巫是为图利，伊撒尔的女假先知是为了生活。 ⑦ 20-23 节一段述女先知所受的惩罚，上主决不让恶人时常欺骗迷惑义人。假使恶人不悔改，时期一到，上主必要惩治（Theodoretus）。

## 第十四章

要义 本章 1-11 虽然不是直接讨论先知们，但是在论及那些心怀邪神的人们时，因他们仍求问先知，所以这一段可归纳于前章，作为论先知道理（1221-1411）的一个结论。12-23 节讨论另

一端道理，就是惩罚耶路撒冷是不可挽救的了。先知在讲述这端道理时，先提出一个原理：一个地方的人民若恭敬邪神，犯罪作恶，那地方必要灭亡；其中若有义人，也只能救自己，不能救别人。以后先知把这原理贴于耶路撒冷。这端经文的重要性是更阐明天主公义的道理，与 18 章的道理同样使人更进一步认识天主的默示。人获得救恩，不只依赖集团的功勋（Collectivismus），却特别依赖个人的功勋（Individualismus）。集团的和个人的功勋主义，二者俱见于旧约的宗教中。但是集团主义最为古老和普遍，也是一般人所易于误解的。旧约的宗教多依仗这集团的功勋主义。他们以为亚巴郎的信德（创 127 出 331 户 322 申 344 参阅玛 39），达味的热诚（撒下 78-16）是选民蒙受各种恩惠的原因。按照这思想，义人因自己的义德不但只能救自己，届时也拯救本家、同宗和一国的人（创 1823-32 出 3211-14 户 1412-38）。同样，恶人不但损害自己本人，且也损害自己的家人，有时也影响自己的宗族和国家。默讷协王的罪恶连累了全犹大（列下 2110-152326 耶 154）。天主颁布十诫时（出 205 等），对守法与不守法的人，也拿这集团的功勋主义加以警戒。几时伊民有一个国家的组织，住在划定的领域中，这主义为保护纯正的宗教是很有效能的。及至伊民的国家灭亡了，圣殿已毁，人民四散各国，这主义已不能维系他们的宗教了。天主遂借耶肋米亚（1513129）和厄则克耳（1518）宣布了个人的功勋主义：各人要负起救自己的责任，每人的罪由每人自己去承当。

这两个主义的思想在新约的圣教会内，彼此很相吻合。信友要得救：一方面要竭力与天主的圣宠合作，另一方面要坚信教友们个人的罪恶，不妨碍耶稣所立的全教会的圣善。所以教友除自己行善避恶外，还要依仗教会所保存的耶稣宝血的功绩和圣母及诸圣人的功绩，才有获得救灵魂的希望。

来访问先知的长老们懂错了集团功勋主义的道理；他们以为

在伊民历史中，出现过多少圣祖圣贤和先知，耶路撒冷是不能遭受毁灭的。众先知对她所预言的惩罚是太厉害，失于公平了。厄则克耳为纠正他们这种错误思想说：义人们的功勋和转祷，这次就不能救耶路撒冷脱免灾祸了。（参考耶 1415 1-4。）

旨章 1-11 敬拜邪神的人讬先知求问上主，也不能免祸。12-23 义人的道德不能救耶路撒冷脱免惩罚。

[1] 伊撒尔的长老中有些到了我这里，坐在我面前；[2] 那时上主的话传于我说：[3]「人子啊！这些人仍把邪神供在自己心中，仍把他们犯罪的绊脚石安置在自己面前，我岂能让他们求问我吗？[4] 为此，你应与他们说话，向他们说：吾主上主这样说：伊撒尔家族中任何人若在自己心中仍供着邪神，仍把犯罪的绊脚石安置在自己面前，他虽有大批的邪神，还来到先知那里，我上主必要亲自答复他，[5] 为抓住伊撒尔家族同他们的心，因为他们为了自己所有的邪神疏远了我。①[6] 为此，应向伊撒尔家说：吾主上主这样说：返回吧！离弃你们的邪神；返回吧！从你们所有的丑恶的事中转回你们的面吧！[7] 因为伊撒尔家族中任何人，和在伊撒尔中侨居的外邦人，若是疏远了我，把邪神供在自己心中，把犯罪的绊脚石安置在自己面前，使他成为一种警标和一种讽刺，然后把他从我的人民中铲除：如此，你们便承认我是上主。②[9] 若是一位先知受了欺骗，而答复了一句话，这是我上主哄骗了那位先知，我要伸我的手攻击他，从我的人民伊撒尔中把他消灭。③[10] 求问者的罪与那先知的罪是相同的，他们都要担负罪债。[11] 为叫伊撒尔家不再误入迷途，而背离我，不再因自己所有的罪恶沾污自己；反之，他们要成为我的人民，我作他们的天主：这是吾主上主的断语。」④[12] 上主的话传于我说：[13]「人子啊！若一个地区得罪我，背信违约，我必伸我的手攻击它，断绝它的粮源，使饥荒降到那里，把人和兽类从那里铲除。[14] 虽然在那地区有诺厄、达尼尔和约伯三个人，惟有他们为了自己的义德能救自己的性命：这是吾主上主的断语。⑤[15] 或者我使猛兽横行那地，灭绝人迹，使那地变为荒芜，为了猛兽没人再敢经过，[16]

虽然在这地区中有那三个人，我是永生的——吾主上主的断语——他们也救不了子女，仅能救护自己，那地方必变为荒芜。[17] 或者我使兵戈来到那地，也吩咐说：兵戈当横行这地，铲除其中的人和兽类！[18] 虽然在这地区中有那三个人，我是永生的——吾主上主的断语——他们也不能救子女，仅能救他们自己。[19] 或者我要使那地发生瘟疫，在那里倾洩我的怒气，使之流血，为从它中间除灭人和兽类，[20] 虽然诺厄，达尼尔和约伯也在那地区中，我是永生的——吾主上主的断语——他们也救不了一子一女，他们仅能因自己的义德救自己的性命。[21] 因为吾主上主这样说：如果我把这四种惩罚：兵戈、饥荒、猛兽、瘟疫都分发到耶路撒冷，为从那里灭绝人和兽类，更将怎样呢？[22] 的确，在那里还留下一些幸免的人，领着子女逃出；的确，他们要到你们这里来，叫你们得见他们的行径和动作，也要使你们对我加于耶路撒冷的灾祸和对她所行的一切获得安慰。⑥[23] 当你们看见他们的行径和动作时，他们是你们的一种安慰，并且你们也要承认，我不是无缘无故地在那里行了所行的一切：这是吾主上主的断语。」⑦

**注 释**

① 1 节，「伊撒尔的长老」，在 8：1 称为，「犹大的长老」，同是指充军者的首领。1 末按叙利亚本有：「为询问上主」一句；他们询问有何事，此处未载，大概是为询问有关圣京的将来，和他们不久以后可否回家的问题。先知的答复是对着那些在充军地，和在犹大而怀二心的人说的。他们信仰雅威为天主，然而同时还敬拜外邦的鬼神，相信那多神教的原则：敬神愈多，获佑愈多！他们拿着先知当雅威的巫祝，就如巴比伦的各神所有的巫祝。忌邪的天主岂能容忍他们这种态度！他们不能不知道天主当初在西乃山所颁布的十诫中的第一诫：「除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出 20：3）。上主对那来询问的人要亲自答复，是说上主不用言语，而用灾祸来惩罚他们，恐吓他们。「为能打动伊撒尔家族的心」，圣热罗尼莫解释此句说：「为叫他们承认祂是洞察人心和其中恶念的天主」。先知称偶像是「犯罪的绊脚石」，因为偶像使选民远离上主，他们的天主。 ② 离弃邪神是回头必要的条件（6 节）。不但犹太人，即连侨居在犹太人中的外邦人（肋 17：

8，10；出 12：19），若愿到先知前去求问上主，也必须先弃绝邪神；不然，天主要亲自去惩罚他们，叫他们成为其他人民的笑柄，并将他们从选民中铲除（13：9）。 ③ 先知只讲说迎合民心的话，或是因为他们为物欲所蒙蔽，贪图人民的钱财，或者为魔鬼所愚弄（列上 22：19 等）；虽则如此，上主还说是祂哄骗了先知，因为按希伯来人和闪族人的解释，世上一切事情的发生和变化，都归诸第一个原因——天主，他们不注意次要的原因（Causa secunda）。参阅亚 3：6；依 45：7。 ④ 天主要铲除假先知和询问他们的人，因为祂要重新准备祂的圣民，即完全归依的选民。天主对他们的那种严厉话，目的是要祂的人民弃邪归正，再建立天主的神国。 ⑤ 12-23 节一段的大意是：集团主义不是按充军者所想象的——我们祖先的功勋会救助我们——发生效力，而是按天主的公义——他们的祖先和当今人的弥天大罪，必须铲除——发生了效力。纳本包尔（Knabenbauer）说：「伊撒尔妄恃古来圣贤们的功绩，以为可以获救，但是这一次摆脱不了天主的惩罚。」此处所预示的惩罚共有四种：饥荒、猛兽、兵祸和瘟疫。先知也曾屡次将这四种灾祸一一贴于犹大和耶路撒冷。13 节：「断绝它的粮源」，明显是指耶路撒冷之被围（4：16）。在旧约中屡次记述义人的祈祷为挽救受罚的人所有的力量（创 18：20-33；19：12-29；出 32：11-14；户 14：13-38；撒上 7：6-9）。但是现今虽在那地中（犹大）有诺厄（Noah）、达尼尔（Daniel）和约伯（Job）三位大义人，他们因自己的义德只能救自己的性命，却救不了自己子女（16，18，20 三节）。诺厄因正义保存了人类，成为人类的第二元祖。约伯是一位上古热心事主的人（约 1：1，8；2：3；29：14；德 49：9；雅 5：11）。达尼尔于巴比伦在言论和行事上常表扬正义。若问这位达尼尔是否是我们熟知的大先知达尼尔?上世纪有些经学家如斯门得（Smend）和露斯（Reuss）等，以为此处的达尼尔与大先知达尼尔不是同一人，因为：（a）谁也不能相信厄则克耳把一位还生活在世的先知列在诺厄和约伯之中。（b）祚尔人 28：3 所认识的达尼尔不能是住在巴比伦的少年先知。（c）按上下文义所指，他该是一位古代因义德见称的贤人。因这些理由此处所提的不能是大先知达尼尔。许多天主教的经学家也赞同这一说。然而毕竟这位达尼尔是何许人氏，我们无从知道。在辣市商木辣（Ras Samra 位于祚尔附近）于 1929 至 1

939 年间，发掘出很多黏板岩上刻的文字。这些文物是公元前十四、五世纪的产物，其中有一段载着一位名叫达讷耳的神话。这人是半神半人，专给寡妇伸冤屈，代孤儿行正义。因此，他在古代被尊为贤圣义人。他的家乡离祚尔很近，祚尔人素来敬仰他的大德和智慧。古代那地方的人敬礼他好像是半属神的人。这位神话中的达尼尔（达讷耳），是否与先知此处所提的为同一人，我们不能完全确定，但很可能为同一人。本章 14，20 和 28：3 达尼尔的名字玛索辣经文作「Daniel」（Danil），大先知达尼尔原名作「Danijel」。神话中的达讷耳按腓尼基文作「Dan'el」。参阅 Mariani R Danel：Ⅱ Patriarca sapiente，Roma，1945. ⑥ 那四种惩罚：饥荒、猛兽、兵祸和瘟疫，于不久的将来必要发生在耶路撒冷。由这四种灾难中，还有一些侥幸逃脱的人要来到巴比伦。充军的人将要看见天主的预言会一一应验；他们从逃难者的口中也要听说犹太和耶路撒冷的人如何顽固丧志，违背天主的命令。他们看见和听见了这一切，心中殊觉宽慰，因为那些惩罚，正彰显了天主的公义。 ⑦ 天主这样惩治了选民，是按照公义，不是无故加刑。这种严厉的教训，的确应使我们醒悟。赫尔曼（Herr mann）说：「当真的宗教处于存亡的关头时，只有严厉的惩罚能以保存她！」

## 第十五章

要义与章旨 本章记述一颗葡萄树的比喻（1-5），和它含有的意义（6-8）。一颗葡萄树若不结葡萄，它的木材又毫无用途，只有将它砍倒，投入火中焚烧。天主选派伊民，要她向其他民族宣传真天主的道理，因此赏她许多的特恩；然而她违背了上主派她的旨意，甚至忘了选派她的上主，而敬拜了邪神：因此上主视她为一棵不结果的葡萄树，必要将她毁灭。

[1] 上主的话传于我说：[2]「人子啊！葡萄树，即在那些树林中的葡萄枝蔓，有什么超越一切树木之处？[3] 岂能取它的木材制造用具？或能取出它一根木干，在上面悬挂家具？[4] 看哪！只有投入火中焚烧，火燃烧了它的两端，中间也正在焚烧；它还能制造什么用具？①[5] 看哪！当

它还完整时，不能作什么用途；如果火把它烧尽或燃烧后，更不能制造什么用具了。[6] 为此吾主上主这样说：就像我把树林中的葡萄树投入火中燃烧，我要同样对待耶路撒冷的居民。[7] 我把我的脸冲着他们：他们虽从火中出来，他们还要为火烧尽。②[8] 因为他们背信违约，我必使那地方变为一片荒芜：这是吾主上主的断语。」

**注 释**

① 「火燃烧了它的两端」，是指伊民南北两国受的亡国之痛：北国已于 722 年完全灭亡，南国已于不久之前（597 年）为巴比伦占领。君王、贵族、富豪被俘充军的很多。「中间也正在焚烧」，是指留在耶路撒冷的人于不久之后所要遭受的第二次灭亡（587 年）。 ② 天主要亲自焚毁耶路撒冷，若有人逃避了这地方的灾难，他们还要丧亡在其他的灾祸中。若是仍有侥幸脱免的人，他们要承认天主的惩罚是如何公义可怕。

## 第十六章

要义 自梅瑟起，旧约中多次把选民与天主的关系比作婚姻，将西乃盟约比作婚约。厄则克耳根据这种关系在本章中证明耶路撒冷所受的惩罚是很公道的，因为上主的新娘——伊撒尔的品行是一个淫乱的荡妇。其他的先知如欧瑟亚（215910111）和耶肋米亚（22 等），以为伊民由埃及一直到在旷野中旅行的时期，为伊民忠于上主的时期。然而厄则克耳却不然，他以为伊民从开首一直到耶路撒冷灭亡的历史，充满了背离上主及与邪神淫奔的记述。犹大的淫荡不但超过了撒玛黎雅，并且超过了淫乱著称的索多玛。

龚刻耳（Gunkel）和随从他的许多经学家认为本章雅威和伊民神圣婚姻的寓意，取自一个古代民间流传的故事。据传说有一位皇上旅行在荒野中，看见一个被遗弃在路旁的女婴，他就起了怜悯的心，令人把她收养，及至她长大成人，皇上就娶了她为自己的妻室。但这女子辜恩负爱，另有外遇。结

果为皇上所遗弃，为人民所吐骂。

这故事可能影响厄则克耳，但这故事太简单，不能供给先知什么深奥的意义。先知为写这篇富有寓意的比喻，只根据他所有的典籍和传说已能左右逢源了。参阅智慧书雅歌引言六，二二七——二三〇页。

章旨 1-14 伊民的来历和被上主所宠幸。15-34 选民的不忠和放荡，35-43 因不忠和放荡所受的惩罚。44-52 她比索多玛和哈摩辣更坏。53-63 选民和全人类的复兴。

[1] 上主的话传于我说：[2]「人子啊！你去使耶路撒冷知道她所有的丑恶吧！[3] 你应宣讲说：吾主上主这样对耶路撒冷说：你的起源和你的来历是出自客纳罕地，你的父亲是阿摩黎人，你的母亲是赫特女人。[4] 关于你的诞生：在你诞生的那一天，没有人割下你的脐带，也没有用水洗净你，也没有用盐擦你，也没有用襁褓裹你；[5] 没有眼目怜视你而为你做那样一件事，好表示可怜你；反之，在你诞生之日，因为你惹人讨厌，就把你抛弃在田野间。[6] 我走过你旁，看见你在血中转动，就向你说：你要在你的血中生活……[7] 也长起来，有如田野间的青草！你就渐渐发育长大，到了青春年华，你的乳房硕壮，你的头发蔓长，但你还是赤身裸体。[8] 我经过你旁，见到了你；看哪！你的年龄已到了怀春期。我就向你伸开了我的衣襟，遮盖了你的裸体，我又向你发了誓，同你立了约——吾主上主的断语——你便成了我的。①[9] 我用水洗净了你，涤除了你身上的血污，又用香膏涂抹了你。[10] 我给你穿上锦绣的衣服，给你着上海狗皮鞋，给你披上绸缎；[11] 以后我又用珠宝装饰你，给你腕上带上镯子，给你颈上挂上项链，[12] 给你鼻上悬上鼻环，给你耳上带上耳环，给你头上戴上花冠。[13] 金银是你的装饰；细麻布、绸缎和锦绣作你的衣服；细面、蜂蜜和油作你的饮食。你成了美丽绝伦的堪作帝后。[14] 因你的美丽，你的声名传遍了各民族，因为我用我的点缀装饰了你，使你成了完美无瑕的：这是吾主上主的断语。②[15] 然而你凭着你的美丽，仗着你的美名去放荡，与诸过路人尽情纵欲，成了他们的。[16] 你拿了你的衣服，点缀彩色的高丘，为在那里行淫；

【毫不害羞，也毫不畏惧。】[17] 你又拿了我给你的金银装饰，制造男性的偶像，好同它们淫乱。[18] 你又拿了锦绣的衣服，给它们穿上，拿我给的油和香，供在它们座前。[19] 我给你的食物：细面、油和蜜，本是为养活你的，你却拿去供在它们前，作为悦纳的馨香，【的确都是事实。】这是吾主上主的断语。[20] 你还把你给我所生的子女拿去宰杀，作为它们的食物。你这淫行还能算小吗？[21] 你杀死了我的子女，把他们焚烧，献给它们。[22] 你在这丑恶和淫行的事中，却不存想你幼年的时日，那时你本赤身裸体，辗转在你的血中。③[23] 你行了这一切邪恶之后——祸哉！祸哉与你：这是吾主上主的断语——[24] 你为你筑了高台，在各街上立了丘坛。[25] 你又在所有的街头设立了丘坛，去损伤你的美丽；你把你的腿脚伸向一切路过的人，尽情地去淫乱。④[26] 你与你那身体肥胖的邻居埃及人淫乱；你尽情行淫，为激动我的怒火。[27] 看哪！我曾把我的手伸开打击你，削减了你的供应品，我把你交给那仇视你的培肋协特的城邑，她们对于你那淫荡的行为也感觉羞耻。[28] 因你还没有满足，你又与亚述人行淫；同他们行淫之后，仍未得到满足。[29] 你又与商业之国的加色丁人纵欲淫乱，但是仍没有得到满足。[30] 你的心是怎样的悴弱——吾主上主的断语——你行了这一切，真是一个无羞耻的妓女所行的！[31] 你在各街头为你立了高台，在各广场上筑了丘坛，但你不像妓女是为贪图淫资，[32] 却像一个淫妇，虽有自己的丈夫，仍交接外人。[33] 人给妓女淫资，但你却把淫资给你的情人，为引他们从各方来你前行淫。[34] 在你的身上，你的淫行异乎妇女们的常情：人本不要与你行淫，你却拿出了淫资；而你不要淫资，这真是反乎常情。⑤[35] 为此，你这淫妇！听上主的话吧！[36] 吾主上主这样说：因为你显露了你的下身，揭开了你的裸体，同你的情人，同你的丑恶的神行淫，并把你的子女的血也献给它们；[37] 因此，看哪！我要聚集你所喜欢的一切情人和你所爱的人，还有你憎恶的人；我由各方把他们聚集来反对你；并且在它们前揭开你的裸体，使他们看见你整个的裸体。[38] 我要照奸妇和流人血的女人的案件裁判你，要对你发洩愤怒和妒火。[39] 我把你交在他们手中，他们要破坏你的高台，荡平你的丘陵，剥下你的衣服，夺去你的装饰，让你赤身露体。[40] 然后他们要召

集联军来攻击你，用石头击毙你，用刀剑把你凌迟。[41] 他们还要放火烧你的房舍，在许多妇女眼前裁判你；这样，我就止住你的淫乱，你再也不能赠送淫资。[42] 如此，我就平息了对你的愤怒，我的妒火也就远离了你，我也平静了，不再发怒。[43] 因为你没有想念你青年的时日，反在这些事上惹我愤怒。看哪！我就把你的行为报复在你头上——这是上主的断语——你不是在你所有的丑恶的神前行了淫乱吗？⑥[44] 看哪！凡说格言的要讽刺你说：〖是母是女！〗[45] 你真正是你那憎嫌自己丈夫和自己孩子的母亲的女儿，你真正是你那些憎嫌自己丈夫和自己孩子的姊妹的姊妹。你们的母亲是赫特女人，你们的父亲是阿摩黎人。[46] 你的姐姐是住在你北方的撒玛黎雅和她所有的女儿；你的妹妹是住在你南方的索多玛和她所有的女儿。[47] 你虽没有常行她们的道路，没有行她们的丑行，但是在你所有的行为上，虽只一会工夫，却比她们更坏。[48] 我是永生的——吾主上主的断语——你的姊妹索多玛和她的女儿没有行过像你和你的女子们所行的事！[49] 看哪！这是你的姊妹索多玛的罪过：她和她的女儿们曾好奢华，丰衣足食，贪图安逸，总没有支持过遭难者和贫穷者的手。[50] 并且还妄自尊大，在我面前行了丑恶的事，我一见了，遂把她们铲除。⑦[51] 连撒玛黎雅也没有犯过你一半的罪过，你比她们更增添了丑恶之行：因此，由你所行的一切丑行，你的姊妹显得比你更正义。[52] 如今你应承当你的耻辱，因你为你的姊妹们求情，因为你比她们犯的罪过更重，她们比你更为正义。所以你当害羞！因为你使你的姊妹显得更正义。⑧[53] 我要改变她们的命运，即索多玛和她的女人们的命运，以及撒玛黎雅和她的女儿们的命运；同时也要改变你的在她们中的命运，[54] 为叫你承当你的耻辱，并且叫你对你所行的一切自觉羞耻：这样，你可使她们略得宽慰。[55] 那时你的姊妹索多玛和她的女儿们，要恢复原状，撒玛黎雅和她的女儿们也要复归原状，同时你和你的女儿们也恢复原状。[56] 当你兴隆的时候，你的姊妹索多玛在你口中不是有过臭名吗？[57] 但这是在暴露你的裸体之前，现今你却成为你的四邻厄东的女儿们和培肋协特的女儿们的辱骂的对象，他们从四周都轻视你。[58] 你的淫荡和你的丑行，你必须承当：这是上主的断语。⑨[59] 因为吾主上主这样说：我要照你所行

的对待你，因为你不遵从誓言，破坏了盟约。[60] 然而我还记念与你年青时所立的盟约，并且还要同你结一个永久的盟约。[61] 当你收纳比你年长的姐姐们和比你年幼的妹妹们时，当我把她们交给你作你的女儿时，你会想起你的行径，而自觉羞愧，但这并不是出于你忠守盟约。⑩[62] 我要同你订立盟约，如此，你要承认我是上主。[63] 为的是，当我宽恕你所行的一切时，你一想起来，就自觉惭愧，面对着你这耻辱，再不敢开口：这是吾主上主的断语。」 ⑪

**注 释**

① 6 节末「你要在你的血中生活！」原文重复二次，恐为重抄句，今删去。7 节「生长有如田野间的花草！」意义应随 6 节末，是天主对弃婴直接所说的话，此句引自出 1：7，指伊民在歌笙（Goshen）地方渐渐繁衍强大起来。伊民的来历，与上古其他的游牧民族相同，没有什么叫天主特殊爱她的地方，然而天主特别简选了她，完全出于天主的仁慈。「你的父亲是阿摩黎人，你的母亲是赫特人。」二句是根据创 10：19；12：6；苏 7：9；和创 27：46；28：1；苏 1：4；参考申 1：7 注五。8 节暗示在西乃旷野的经过。天主在西乃与伊民所立的盟约，好像是与她立的婚约。「我就向你伸开了我的衣襟，」是一种象征的行为，表示一个男子要娶某女子为妻（参阅卢 3：9 注二）。 ② 9-14 节一段描绘新郎如何点缀了自己的新娘。这些装饰象征天主赐与伊民的种种恩惠。犹太经师和公教的经学家以为此段象征着伊民入客纳罕地方后初年的生活。衣服、装饰和饮食都是优裕的，似乎是对待一位王后；这三种恩赐都是天主所赏的，并不是由于伊民有什么功勋而应得的。 ③ 16 节「毫不害羞，也毫不畏惧，」是随克忒耳的修订。玛索辣此处不明。普通译作：「这真是前所未有，将来也未有的。」有些经学家将此句删去。19 节「的确都是事实」，似乎是插入经文的一个注脚。这被尊为皇后的女人忘了她卑贱的来历，一得了这尊贵的地位便肆无忌惮，妄用皇上赏她的一切，取悦她所有的爱人，而得罪皇上。这皇后的罪过就是不忠于皇上，另有外遇；按旧约的道理，是暗指伊民背离上主而去敬拜邪神，这行为称为伊民的淫行。16-19 节指伊民建立君主制度之后所犯敬拜邪神的罪过。20-21 两节特指焚烧子女祭祀摩肋客神（Molec

h）的穷凶极恶的罪行（出 12：28；民 11：39；列下 3：27；21：6，16；24：4；耶 7：31；19：5；23：35；米 6：7；申 18：10；肋 18：21；20：2）。伊民所生的子女原来都属于上主，把他们祭祀摩肋客，不仅是一种凶残的行为，且也侵犯上主的权利。④ 24 节「高台」（亦见于 31，39 各节），按希腊、叙利亚、拉丁三译本作「青楼」或「妓院」，此译文是由上下文推演的。按原文的语根是指一种圆形的高台，为祭祀邪神之用。25 节先知用了一种丑陋的图画指伊民与外国所立的盟约，与 23：8，17，30，40；欧 2：4 等；依 57：7；耶 2：20；3：2；5：7；13：2 等的大意相同。先知们反对伊民与外国订立盟约，纯粹是为了宗教上的关系，因为伊民的国家是神权政体的组织，他们的国家应以上主为他们的中心，为他们的依靠，不当背离上主依杖外国。伊撒尔这蕞尔小国，若与其他的国家有了政治上的关系，在宗教方面也不能不受影响。由伊民的历史证明，先知的反对不是没有理由的。 ⑤ 27 节「培肋协特城邑」，原文本作培肋协特的女子们，按女子即城邑之意（户 21：25，32；苏 15：45；民 11：26 等）。29 节「……与商贾之国的加色丁人」，「商贾」二字原文作「客纳罕」，有的学者以为是指客纳罕地方，此处似乎是指经商著称的巴比伦人（参考箴 31：24；依 23：8；约 40：30）。30 节「你的心是怎样的悖弱」，原文不明，经学家多删去。先知们讲述伊民与外邦行淫的事，每多提出最影响伊民宗教的三大帝国：即埃及、亚述和巴比伦。犹大为蕞尔小国，自然要求埃及大国的协助，尤其受到亚述和巴比伦威胁之时，更希望在军事上获得她的援助，但结果没有得着她的援助（依 30：7；36：6；耶 37：5-7 等），而在宗教和风俗上却受了她不少的危害。27 节特把培肋协特人提出，作为天主惩罚伊民的工具。「供应品」是指食粮（箴 30：8；31；15），即占有了犹大一部份国土。先知此处所提出的，非指民长时和列王初期培肋协特人的迫害，因为那时犹大还不求救于埃及，先知所指的晚近的事，即发生于公元前 701 年亚述进攻之时，亚述王撒讷黑黎布在泰罗尔圆柱（Cylindrum Sennacherib）上记载说：「我掳掠了希则克雅（Hezekiah）的城池；我把他的国土割给了阿协多得（Ashdod）王米丁提（Mitinti），赫刻龙（Eglon）王帕狄（Padi），戛匝（Ga）王熹耳贝耳（Silbel）；如此，削减了他的国土。」（参考依撒意亚书引言（四）培肋协特和腓

尼基。）对伊民与亚述的关系，参阅列下 16：7 等；编下 28：16；欧 5：13；7：11；8：9；12：2 等。对于伊民与巴比伦的关系，见列下 20：12-19；23：14 等。妓女应受男客的酬资，但是伊撒尔这妓女，却反乎常情，她把酬资给与她的男客：这是说伊民与外邦所订立的盟约，不但无益，而且有害（欧 8：9；依 57：9）。

⑥ 43 节末句玛索辣本作：「对你那一切丑恶之事，我不算行了恶事。」此句于原文不明，有些经学家将此句删去，今随海尼市（Heinisch）所译。自 35-43 节一段中，记述这妓女所受的惩罚，她的净配要夺去所给与她的一切，并要在外邦人前羞辱她，也定她犯奸淫所应处的死刑（肋 20：10；申 22：21-22）。这恫吓应验于 587 年（耶 52 章）。 ⑦ 「她所有的女儿」（46，49，53 等节），常指大城所附属的乡村。50 节末句：「我一见了，就把她们铲除。」此句是照一些希伯来古抄本和阿桂拉（Aquila）所译。拉丁本作：「我遂把她们铲除了，就如你所见的」。在 44-58 节一段中，说明耶路撒冷的罪过超过了撒玛黎雅（亦见 23 章）和索多玛的，自然要招致严厉的惩罚。 ⑧ 「因你为你的姊妹们求情」，此句中原文之动词不明，似乎说：天主在裁判撒玛黎雅和索多玛时，耶路撒冷以为自己是一个正义的人，出面担保调停。

⑨ 57 节：「厄东的女儿们，」玛索辣本作：「阿兰的女儿们」，今按一些古抄本和叙利亚译本修改。53-55 节记述有关默西亚神国的预言，预示这神国的普遍性。天主不但要改变耶路撒冷的命运，且也要改变撒玛黎雅和索多玛的，就是说一切人类的命运（耶 29：14）。「改变命运」，意思是天主叫人类复归原状，使他们重与自己和好，就如原祖在未犯罪之前与天父和好一样。

⑩ 耶肋米亚曾预言天主要和祂的新选民订立一个永久的盟约（耶 32：40）。厄则克耳先知虽以严厉著称，但他在预言天主施惩罚之后，还要大施仁慈，再领回他们来作自己的新选民（则 34：25；37：26）。 ⑪ 因这种新而永久的盟约，人人都要认识上主。但除此之外，犹太人还要一方面喜欢，一方面羞愧，因为他们以前对上天的慈父常常失掉了忠贞。这端关于新而永久的盟约的预言，是旧约宗教道理的最高峰。参阅耶 31：31-34。

## 第十七章

要义 公元前五九七年，巴比伦王拿步高（即第一只大鹰之所指），攻破了耶路撒冷，把犹大王耶苛讷雅和他的王侯官员（即香柏木的树梢所指），掳到巴比伦（列下 248-16）。拿步高又立了耶苛讷雅的叔父漆德克雅（即本地的种子之所指），为犹大王（列下 2417）。漆德克雅曾宣誓忠于拿步高（即把自己的枝叶蔓延到牠那里去的意思），但他日后却背了誓言，竟与埃及王（其他大鹰之所指）结约。拿步高遂又来攻破了圣京，灭亡了犹大，将漆德克雅捕获，送往巴比伦，忧死于狱中（列下 25）。但是上主决不灭绝达味的后裔，要他的后裔恒久存留于世，因为由他后裔中要出现默西亚拯救人类（本章 22-24 节）。先知在 15 章用葡萄树的比喻，在 16 章用姦妇的比喻，表示选民的罪恶。本章的比喻是写君王的罪恶和错误。有些学者将本章题名为：破坏旧约的漆德克雅。

章旨 1-10 香柏嫩枝与葡萄树的比喻。11-21 比喻的解释。22-24 默西亚与其神国。

[1] 上主的话传于我：[2]「人子啊！应向伊撒尔家族陈述谜语，讲说譬喻！[3] 应宣讲说：[3] 吾主上主这样说：有一只巨鹰，翅膀庞大，翅翼广阔，羽毛丰满，异彩灿烂，飞到了里巴嫩，採取了香柏木的树梢，[4] 摘下了嫩枝的尖端，带到了贸易的地方，安放在商贾的城中。[5] 牠又取了本地的种子，播植在苗圃中，栽种它像一棵柳树在多水的岸旁。[6] 果然它发了芽，长成一颗蔓延而躯干矮小的葡萄树；它的枝蔓向着牠，它的根子在牠以下。它遂成了一颗葡萄树，生长了枝蔓，发出了枝干。①[7] 另有一只巨鹰，翅膀庞大，羽毛丰满；看哪！这颗葡萄树往牠那里伸展了自己的根子，又把自己的枝叶蔓延到牠那里，想获得比在被栽植的园圃中更多的滋润。[8] 但是它原是被种植在多水的肥田中，为生长枝蔓，结菓实，成一颗茂盛的葡萄树。[10]*看哪！它虽还被栽培着，那能茂盛？若东风吹来，岂能不枯萎？它定要在它生长的园圃中枯萎！[9]

你当宣讲说：吾主上主这样说：它能茂盛吗？那鹰岂不是要拔出它的根子，割掉它的菓实？使菓实腐烂，使正在生长的枝叶枯萎；它定要枯萎！为拔出它的根来，不需要强力的手臂和众多的人。」②[11] 上主的话又传于我说：[12]「向这叛逆的家族宣讲吧！你们明白这些话有什么意思？【你当说：】看哪：巴比伦王到了耶路撒冷，捉拿了她的君王和她的官员，带他们到了巴比伦来至他前。[13] 他又选拔了王室的一个后裔，同他定了条约，也叫他宣了誓，然后他把本地的显贵都掳走了。[14] 为叫那王国衰弱下去，不得再振兴，好守条约，而得存立。[15] 然而他却叛离了他，派遣使臣到了埃及，为求人给自己战马和大批的军队。他作了这事，岂能获得结果和救援？那破坏了条约的，岂能幸免逃脱？[16] 我是永生的——吾主上主的断语——他必要死在立他为王的君王的地方，即死在巴比伦当中，因为他没有尊重誓言，破坏了条约。[17] 当有人们堆积高台，建造云梯，屠杀了大批的人命时，法郎在战争方面却不率领大军，召集人马来协助他。[18] 既然他不尊重誓言，破坏了条约，且还动手作了这一切，他岂能幸免逃脱？[19] 因此，吾主上主这样说：我是永生的！我必报复在他头上，因为他没有尊重向我宣的誓，破坏了同我结的约。[20] 我要在他前设下网络，叫他在我网中被捉拿；以后我带他到巴比伦去，为了他背离我的罪过，要在那里裁判他。[21] 他所有的精兵和一切军队，都要亡于刀下，其余的人要流散到各方：如此，她们便承认我上主曾说过的话。」③[22] 吾主上主这样说：「我要亲自由高大的香柏树梢上採下一根，【栽植起来】；我要从嫩枝的尖上摘下一根嫩芽，亲自把它栽种在高山峻岭之上：[23] 就是栽种它在伊撒尔的高山上，它要生长枝叶，结出菓实，成为一颗高大的香柏树，各种飞鸟要栖在它下面，要在它树叶的荫影下建筑窝巢。[24] 如此，凡是田野间的树木都要承认我是上主，我曾贬抑了高达的树，提高了矮小的树，使绿树枯萎，使枯木茂盛：这是我，上主说过的，必也实行。」④

**注 释**

① 5 节：「柳树」（Zafzapha）是按塔尔古木和犹太经师翻译。

叙利亚本作「守望台」，拉丁本作「表面」，希腊本作「可观望的」。现今经学家的翻译各不相同。由 3-6 节用寓意的诗体咏述近几年来犹大国的历史。3-4 节用香柏木的比喻指耶苛讷雅王朝。「大鹰」即指巴比伦王拿步高。黎巴嫩是表示耶路撒冷，因为城中有许多建筑物是用里巴嫩山所产的香柏木建造的。「采取了香柏木的树梢」指的耶苛讷雅王被俘到巴比伦。「摘下了嫩枝的尖端，」指耶苛讷雅的诸官吏亦被俘而去。「贸易的地方」指巴比伦国。「商贾的城」指巴比伦城。由 5-8 节，先知用葡萄树的比喻指漆德克雅王朝。「本地的种子」指漆德克雅王。拿步高王立他代耶苛讷雅为犹大国王。他虽隶属于巴比伦，但在大帝国的保护下，仍掌本国的大权，享受完全的自由，还能得到发展，算得上一个幸运的国家，就像一棵在多水岸旁的葡萄树，能蔓延而茂盛。关于这段伊民的历史，见列下 24 章。 ② 9-10 节的错乱。9 节似乎是 10 节的注解，因此有些经学家以为是日后窜入经文的注解。我们却不怀疑此句出于厄则克耳；但按雇克的意见，将 10 节放在 9 节之前。犹大国末年，漆德克雅王愿意脱离巴比伦的束缚而独立，所以请求埃及来协助对抗巴比伦。「另有一只巨鹰」即指埃及王曷斐辣（Hophra）。「往牠那里伸展了自己的根子」即指漆德克雅王倾向埃及。10 节的「东风」指巴比伦的武力。「东风」按叙利亚本作「热风」，即由沙漠吹到巴力斯坦的东风，能以吹焦植物。 ③ 11-21 节内解释上边的比喻所含的意义。15 节特提出漆德克雅，因为他依仗埃及的战马和雄厚的军队，而叛离了巴比伦（列下 24：20）。17 节记述耶路撒冷被围时，埃及派了一支人马不多的军队来解围，以应付犹大国王。但这支军队也遭了惨败（30：21 耶 37：5）。无疑的，漆德克雅向拿步高，曾因着上主的名字起过誓，因而上主方说：「向我宣的誓」，「同我结的约」（19 节）。漆德克雅违犯了这誓约，也算轻慢了上主的圣名。圣热罗尼莫（St. Jerome）解释说：「这神谕的真意，是教训我们：人若起了誓，即是对敌人起的，也当遵守……不要想，我们是向谁宣的誓，而当想是因谁的名字宣了誓」。 ④ 先知们普通在预言伊撒尔灭亡之后，还预言一篇含有安慰性的神谕，即关于默西亚和其神国的预言（亚 9：8-12；依 4：1；11：1 等）。在前章内厄则克耳先知预示那背弃上主的子女——耶路撒冷被惩罚之后，仍要归依她的净配——上主。本章亦是如此，在说明犹

大国灭亡之后，还讲一篇有关由达味的后裔诞生默西亚的预言。22 节「高大的香柏树」即指达味的家族。「嫩芽」在圣经中常指默西亚（依 11：1；53：2；玛 1：11）。「高山峻岭」，指熙雍山。这山常指默西亚的神国的京都（依 2：2-4；米 4：1；匝 14：10；达 2：35；咏 87）。23 节描绘默西亚神国的强大。按字面的意思是说：默西亚本人要成为世界上最伟大的人物，最权威的君王：这是「成为一棵高大的香柏」的意思。闪族人把「君王」和「国家」多次看作一事，因此在关于默西亚的预言中，先知们常把默西亚和其神国混合叙述。在 23 节中亦如此。这高大的香柏树直接指默西亚，间接指祂的神国——圣教会。「各种飞鸟要栖在它下……」指进入默西亚神国的各邦国（玛 13：32）。24 节描述天主治理人类的奇妙政策：祂贬斥那高傲自大的人，举扬那谦卑自下的人。在圣母的赞美歌中再三阐述了这个意思（路 1：47-55）。

## 第十八章

要义 厄则克耳在 16 章讲述了，因全伊民背离上主，必要受惩罚。17 章又预言本国的君王因食言背约，要被俘充军。此时正在切盼着回国的充军的人，一听到这严厉的预言，顿生失望，开始抱怨天主，说耶路撒冷人所惯说的俗语：「祖先吃了酸葡萄，子孙倒了牙！」（参见耶 3129。）他们说这俗语的意思是：我们的祖先如默讷协、约雅金等得罪了天主，我们却来承当他们的罪，天主如此罚我们，真不公平（29 节）。耶路撒冷人的这类俗语是根据所谓集团的负责思想而来的（Responsabilitas collectiva）（出 205347 户 1418 申 59 肋 2639）。他们总以为自己是义人，不应受这种惩罚。耶肋米亚对耶路撒冷的忍耐早已讲过，那种集团主义的旧思想将来应当废除，人对天主的关系当以精神和个人的功德为基础（Responsabilitas individualis）（耶 141517103131-34）。厄则克耳说不须等到将来，即现今义人因自己的正义生存，恶人因自己的罪

恶灭亡。他为反对那些过于依仗集团负责主义的人举了三个例子：（一）一个义人，若是生了一个不肖的儿子（这不肖之子也许暗指漆德克雅），他因自己的正义生存，与儿子无关。（二）一个恶人，虽有一个正义的父亲，因他本人不善，必要丧亡（此人恐暗指默讷协）。（三）一个人不效法他父亲的恶表，而遵行正义，这人必因自己的正义生存（此人恐暗指约熹雅）。除了这三个例子以外，先知又举了两个例子：一个义人，若改变了，作了恶，此人必要丧亡；反之，若是一个恶人，翻然悔改，弃恶行善，此人必要生存。先知为解答他们的疑难是依据梅瑟的话：「父亲不可为儿子连带处死；儿子亦不可为父亲连带处死；人被判死刑，应由于自己的罪过」（申 2416）。然而先知在本章所讲的道理，怎能与出 20 5 等处和先知在其他章内所讲的关于集团负责的道理相吻合呢？我们应承认这道理在旧约的神学中是最难解释的问题之一。但若注意先知在此处讲道理的目的，以及启示的演进问题，对这难题可略作解答：

(a) 目的：先知愿意充军的人遵守法律，戒避罪恶，好成为天主所祝福的「遗民」，必须打破他们以前所有的成见。

(b) 启示的演进：梅瑟在申 2416 所说的是指死刑，换句话说，儿子不可为父亲的罪被判死刑，父亲不可因儿子的罪被判死刑。厄则克耳在此处用「生存」和「丧亡」二词，不但表示人肉身的生和死，也表示灵魂的生和死：灵魂的生是表示与天主的同在，灵魂的死是指人远离天主不与祂在一起，不能蒙祂的祝福。灵魂的生死，与肉身的生死没有关系。比方在大灾难之中，义人能罹灾难而死，而恶人却能躲避灾难而生存；但是义人身虽死而灵魂仍与天主同在，恶人虽生存，而常与天主远离。雇克说：「生死二字在本章内，含有一种神秘的意义……生活不指肉身的生活，而是指义人同天主在一起所享受的幸福生活。」先知讲了本章的道理，使天主的启示更

进了一步，为福音道理的先河。

章旨 1-4 破除流行的俗语。5-9 义人生存的条件。10-13 义人的不肖之子必丧亡。14-20 恶父的善子必生存。21-29 人以现今的善恶定其生存或死亡。30-32 劝充军者改恶迁善。

[1] 上主的话传于我说：[2]「在伊撒尔地区中你们有这种流行的俗语说：〖祖先吃了酸葡萄，子孙倒了牙。〗这是什么意思呢？[3] 我是永生的——吾主上主的断语——在伊撒尔，你们不应再有这俗语流行。[4] 看哪！所有的生命都属于我，祖先的生命与子孙的生命一样都属于我。犯罪的人必要丧亡。」①[5] 一个人若是正义的，他必遵行正道和公义；[6] 他不在山上吃祭物，不敢举目观看伊撒尔家的偶像，不侮辱近人的妻室，也不接近正在不洁中的妇女；[7] 不欺压任何人，清还债户的抵押，不强取财物，施与饥饿者食物，给赤身者衣穿，[8] 不放重利，不取息金，对于不义即缩回自己的手，在人们中实行公正的审断；[9] 遵行我的法度，谨守我的诫命，忠信去行的：这人才是正义的，他必要生存：这是吾主上主的断语。②[10] 若他生了一个流人血的匪徒，这匪徒就是行了下面的一条，[11] 甚至不遵守上述的一切；③反之，他若在山上吃了祭物，侮辱了近人的妻室，[12] 欺压贫穷无告的人，强取财物，不清还抵押，举目仰视偶像，行丑恶之事，[13] 放重利又收息金，他岂能生存？他决不能生存！因为他行了这些丑恶之事，一定要丧亡，他的血要归在他自己身上！[14] 若这人生了一个儿子，这儿子看见自己父亲所犯的一切罪过，他虽见到，却不照样去做。[15] 他不在山上吃祭物，不举目仰视伊撒尔家的偶像，不侮辱近人的妻室，[16] 不欺压任何人，不索取抵押，不强取财物，施与饥饿者食物，给赤身者衣穿，[17] 对于不义即缩回自己的手，不取重利和息金，谨守我的法律，遵行我的法度，这人必不因他父亲的罪恶而丧亡，他必要生存！[18] 至于他的父亲，因为他欺压人，强取人的财物，在自己人民中没有行过善，的确，他必因自己的罪恶丧亡！[19] 他们要问：为什么儿子不承当父亲的罪过？因为他遵行了法律和正义，谨守了我一切的法度，并且都实践遵行，他必定生存！[20] 犯罪的人必要丧亡；为子的不承当父亲的罪过，为父的也不承当子

的罪过；义人的正义属于自己，恶人的罪恶也归于自己。④[21] 若恶人离开所犯的一切罪过，回心转意，再遵守我的法度，实行我的法律和正义，他定要生存，不会丧亡。[22] 他所行的一切恶事，不再被提及；为了他所行的正义，他必要生存。[23] 我岂能喜欢恶人的丧亡？这是吾主上主的断语——我岂不更喜欢他回心转意，离开他以前的行径，而得生存？⑤[24] 若是一个义人离弃了正义，行了恶人所行的一切丑恶的事，他岂还能生存？他所行的正义，不再被提起了。因他背信违约，犯了罪过，为此他定要丧亡。[25] 你们要说：上主的作法不是公平的！伊撒尔家啊！听我说吧！我的作法不公平吗？岂不是你们的作法不公平？[26] 若是义人离弃正义而行恶，因而丧亡：他是为了所行的恶事而丧亡；[27] 若是一个恶人回心转意，离开了所行了一切恶事，而遵行法律和正义，他必定使他的灵魂生存。[28] 若他考虑之后，回心转意，离开了他所行的一切恶事，他会生存，决不得丧亡。[29] 若是伊撒尔家还要说：上主的作法是不公平的！伊撒尔家啊！是我的作法不公平吗？岂不是你们的作法不公平？[30] 为此，伊撒尔家啊！我要按各人自己的行为裁判你们：这是吾主上主的断语。你们当回心转意，离开你们所有的罪恶，不要再让它们成你们犯罪的绊脚石。[31] 由你们身上抛弃一切你们得罪我的恶行吧！应改造成一颗新的心和一个新的精神！伊撒尔家啊！为什么你们愿意丧亡？[32] 因为我不喜欢那垂死者的死亡：这是吾主上主的断语。所以你们回心转意吧！你们定可生存！⑥

**注 释**

① 2 节「祖先吃了……」二句，塔尔古木注解作：「祖先犯了罪过，子孙就受打击。」（参考耶 31：29）。「所有的生命都属于我」是说：每一个人对天主有直接的关系，每人在天主前是自立的。天主在对待他时，不去看别人的功过，即他家族和国家的功过，天主只看这人的功过如何。「生命」按原文有「灵魂」和「人」的意思。 ② 6 节：「不在山上吃祭物」（亦见于 11，15 节），有些学者按肋 7：27；19：26 的禁令，将此句改译作：「不吃带血的」。「不接近正在不洁的妇女，」在 11 节中缺此句，可能为后加者（肋 18：19；20：18 等）。本章内先知三次叙述义

人当戒之恶和当行之善（6-9；11-13；15-17 节）。这里所提出的当行之善与当戒之恶的目录，与依 33：15-16；咏 15；24：3-6 颇相似。经学家多称此段为「厄则克耳的十诫」，除了首尾两条外，其他都是对人所当行和当戒的伦理大道。 ③ 10-11a 节的经文很是错综复杂，文义不顺，今按现代各译本略加修改。贝托肋修订作：「10 若他生了一个好流人血的匪徒，11 他不行上述的一件，反之……」。 ④ 10-20 节的话是先知针对充军的人所发的，因为他们相信他们受充军的严罚，是祖先的罪所招致的；他们以为自己是义人，至少他们不相信他们犯了应受充军之罚的重罚。先知为攻斥他们的错误的成见，而肯定说：每一个人在天主前仅为了自己的善而生存，为了自己的罪而丧亡；父子彼此不受连累；各人在天主前自己负责。 ⑤ 「本节的话在厄则克耳全书中是最宝贵的」（Kraetzschmar），这种尊高和神圣的意义，启发给圣伯多禄（伯后 3：9）和圣保禄（弟前 2：4），讲那端天主愿意拯救众人的道理。 ⑥ 伊撒尔民，就其全能来说，他们是一个好叛乱的民族；但就每一个体来说，他们都能忏悔，「改造成一个新心，一种新的精神」。上主在 11：19 上说：「我将赐给他们另一个心，在他们五内放上一种新的精神。」由这两处的经义来看，人的「改恶迁善」是由天主的圣宠和由人的意志合作而来的（斐 2：12）。耶稣说：「我来是叫人得生命，得的越发充足」（若 10：10）。耶稣的话更证实了先知的话：天主不愿意人丧亡，而愿意人永远生存。

## 第十九章

要义 本章可称谓「追悼漆德克雅的挽歌」，全篇是用寓意的诗写成的。本章是补充 17 章未尽的余意，把充军者以为不久即可返回的希望完全打消，确定国家的大难临近了，劝他们急速改恶迁善，希望天主保护他们脱免这样的大难，成为获得上主祝福的「遗民」，将来得以复兴。

先知在本章内用了两个比喻，都是指犹大国未来的事，而不是叙述已往，换句话说：本章是在耶路撒冷毁灭以前，而不

是在毁灭以后写的。先知在叙述时，动词虽常用过去式，但所指的是那些不久将要发生的事。这动词的用法称为「先知的过去式」（Perfectum propheticum）。

母狮子（1-9）和葡萄树（10-14）是指耶路撒冷，和充军者的祖国，不是指约熹雅的母亲耶狄达和漆德克雅的母亲哈慕塔耳。母狮子所选拔的两个幼子：一是指约阿哈次（列下 23 30-35），一是指耶苛讷雅（列下 248-17）。葡萄树那根优秀而被东风吹干的枝条（1112），是指犹大国最末的君王漆德克雅。

章旨 1-9 母狮及其幼子的比喻。10-14 葡萄树的比喻。

[1] 你应唱一篇哀歌弔伊撒尔的君王！①[2] 要唱说：「你的母亲怎样会像一只牝狮在群狮之中？！她卧在壮狮中，养育了她的幼小。[3] 她养大了幼小中的一只，牠就长成了壮狮，学习了捕捉猎物，吞噬了人类。[4] 然而列国会向牠呐喊逮捕牠；牠就在他们的陷阱中被捕，人用鼻圈牵牠到了埃及地。②[5] 她一见徒然等待，她所希望的消失了，就另取了幼小中的一只，立牠为壮狮。[6] 牠在群狮中趾高气扬，学习了捕捉猎物，吞噬了人类。[7] 牠把猎物带到自己的穴中，牠恐吓羊群，地方和其中的一切对牠的吼声，无不惊骇。[8] 于是各国在牠四周设下了圈套捉拿牠，在牠前安置了罗网，牠就在他们的陷阱中被捕。[9] 然后把牠装在笼子中，带上鼻环，解送牠到了巴比伦王那里，囚禁牠的牢狱中，免得在伊撒尔的山上再听到牠的吼声。③[10] 你的母亲像园中的一颗葡萄树，被栽植在水旁，因为水多，菓实累累，枝叶密茂。[11] 她有一根优秀的枝叶，作为统治者的权杖；它的躯干高大，超出其他的枝叶；因它身量高大，在丛密的枝叶中也可以见到。[12] 但是在狂怒中，她竟被拔出，被抛弃在地上，东风吹干了她的菓实，她粗壮的枝干折断，也干枯了，为火所焚烧。[13] 现今她被栽植在沙漠中，在那枯燥干旱的地方。[14] 由枝梢上生出了一团火，焚烧了她的枝叶和菓实，没有给她留下粗壮的枝条，作为统治者的权杖。这是一篇哀歌，可以作为追悼辞。④

**注 释**

① 厄则克耳发此预言时，正是犹大的君王漆德克雅在执政，伊撒尔北国已灭亡了一百余年；这残存的小犹大国可代表全伊撒尔民族，犹大国王可称为伊撒尔的君王。 ② 2 节：「你的母亲」塔尔古木注解作：「伊撒尔的集会。」（参考 16：3，45；2：2，5；4：5；依 50：1 等）。对犹大于创 49：9 已比作狮子。「群狮」指其他国家。（参考户 23：24；24：9。）先知在此处以狮的比喻称犹大，含有讽刺之意，因为犹大本没有与两大帝国争衡的力量，但她竟学那大国的风度，处处要干涉邻国的政治。3 节中的头一只狮子，是指约阿哈次王。「向牠呐喊」，就像猎人于搜捕兽类之前，先呐喊恐吓，使兽类胆破心惊，自陷罗网。「列国」是指埃及王讷苛和他的军队，他率领军队于公元前 608 年将那为王仅三月的约阿哈次囚禁在黎贝拉，后带往埃及（列下 23：30-34；编下 36：1-3；耶 22：10-12）。 ③ 5 节：「徒然等待」，是推测的译文，原文不明；有的经学家删去。7a 节玛索辣作：「他奸污了孀妇，摧残了城池。」学者多以为此处经文欠妥，但所修订者各不相同。雇克译作：「牠隐伏在洞中，恐吓羊群。」今随斯帕达缶辣。8a 节按玛索辣作：「众民由四周之地来攻击牠」。今随现代各译本修订。约阿哈次被幽禁后，埃及人立了约阿哈次的哥哥约雅金为犹大王（608-598 年）。他为王十一年，没有被俘，也没有死在异地，先知在此处不是指他，而是指他的儿子耶苛讷雅王和耶苛讷雅的叔父漆德克雅；前者 597 年为巴比伦所俘，后者于 586 年亦被俘：二人都死在国外（列下 24 章）。 ④ 10a 玛索辣作「你的母亲在你的血中……」原文不明，有些经学家将「你的血」（Damka）改作「安宁」（Dumka），译作「当你的母亲享受安宁……」今随加耳默（Calmet）等学者的修订。本段的大意是：漆德克雅被立为王后，犹大国在巴比伦大帝国的保护下，就像一棵栽在多水岸旁的葡萄树（17：7-10），十分繁荣。那统治者漆德克雅王，就像葡萄树中的那优秀的枝条，可说是有地位有光荣的君王；但他不愿属于巴比伦权下，暗地与埃及结好，企图脱离巴比伦的保护。巴比伦人一知他如此，就像一阵燥热的东风吹来，刮干了那葡萄树，即将犹大国完全消灭，达味王朝也随之而亡，一直到默西亚再登上达味王室的宝座，中

间再没有出现一位君王（14 节）。13 节的大意是说：漆德克雅不但害了自己和达味王朝，他也害了全国，因为全国的精华都充军到异邦，受敌人的管辖，再没有发展的余地。

## 第二十章

要义 20 章至 24 章内所记载的，是厄则克耳由五九一年至五八八年所讲的道理。20 章是一篇按着历史的程序，叙述伊民宗教史的大纲。21 章是一篇许多有关耶路撒冷将要沦陷的神谕的集成。22 章是先知对伊撒尔罪行的一篇控诉和斥责。23 章先知以一篇寓意的文体，按着伊民的历史来揭发伊民历代的罪行。24 章先知先以一种比喻说明耶路撒冷目前的急难与毁灭，然后以一种象征的行为表明伊民当听到耶京陷落时所受的苦楚。

章旨 1-9 先知斥责选民在埃及地中所犯的罪恶；10-26 在旷野中所犯的罪恶；27-31a 在客纳罕所犯的罪恶。31b-38 上主拒绝伊民的求问，并且要以严厉的惩罚处治他们，目的是为净化他们。39-44 伊民在被净化之后，天主必要引导他们回归伊撒尔地，安置他们在圣山之上，使他们全心服从。

[1] 第七年五月十日，有些伊撒尔中的长老来求问上主，他们都坐在
我的面前。①[2] 那时上主的话传于我说：[3]「人子，你向伊撒尔的长老
说话吧！你向他们说：吾主上主这样说：你们是为求问我来的吗？我
是永生的，我决不让你们求问：这是吾主上主的断语。[4] 人子！你审判
他们吧！你应叫他们知道他们的祖先的丑恶！[5] 向他们说：吾主上主这
样说：在我拣选伊撒尔之日，我便向雅各伯家的后裔举起了我的手，
叫他们在埃及地承认了我；我向他们举着手说，我是上主，你们的天
主。[6] 在那一天，我向他们举起了我的手，起誓要领他们脱离埃及地，
到我早给他们寻得的流奶和流蜜的地方，那是全地上的荣冠。[7] 那时我
向他们说：各人都该抛弃他眼中憎恶之物，别为埃及的偶像所沾污：
我是上主你们的天主！[8] 可是他们背叛了我，不肯听从我，没有人将他

们眼中憎恶之物抛弃，没有丢开埃及的偶像。那时我本想在他们身上倾洩我的怒气，在埃及地域中向他们洩尽我的愤恨，[9] 然而我没有这样做，只是为了我的名，免得在他们所居留其中的异民眼前受亵渎，因为我曾在他们眼前，发显给他们，要引领他们脱离埃及地。②[10] 我引他们脱离了埃及地，领他们到了旷野。[11] 我给他们颁布了我的诫命，教训了他们我的法律，凡遵守它们的人，便可因它们而生存。[12] 我还给他们规定了我的安息日，作我与他们中间的表记，使人知道我就是祝圣他们的上主。[13] 但是伊撒尔家在旷野中背叛了我，没有遵行我的诫命，抛弃了我的法律，即凡遵守它们的人便可因它们生存的条例，他们也重重地亵渎了我的安息日；那时我本想在他们身上发洩我的怒气，在旷野中消减他们，[14] 然而我没有这样做，只是为了我的名，免得在异民眼前受亵渎，因为我曾在他们眼前将他们引领出来。③[15] 可是我也在旷野中间向他们举起了我的手，起誓再不引导他们进入我曾赐予他们的流奶和流蜜之地，即全地上的荣冠。[16] 因为他们抛弃了我的法律，没有遵行我的诫命，并且还亵渎了我的安息日，因为他们的心已随从了他们的偶像。[17] 但是我的眼睛怜视了他们，便没有击杀他们，也没有在旷野中消灭他们。④[18] 那时，在旷野中我向他们的儿子们说：你们不要追随你们祖先的习惯，不要遵守它们的惯例，也不要为他们的偶像所沾污。[19] 我是上主你们的天主：你们当追随我的诫命，遵守我的法律，且要实践履行；[20] 你们当以我的安息日为圣，好成为我与你们中间的表记，使人知道我就是上主，你们的天主。[21] 然而他们的儿子们也背叛了我，没有追随我的诫命，也没有遵守我的法律，即为实行那因而生存当行的法律，且也亵渎了我的安息日；我本想要在他们身上倾洩我的怒气，在旷野中向他们洩尽我的愤恨，[22] 但是我缩回了我的手，我这样做只是为了我的名，免得在外邦人眼前受亵渎，因此我才在他们的眼前将他们引领出来。[23] 我在旷野中也曾向他们举过我的手，起誓要分散他们于异民之中，要放逐他们于各国之中，[24] 因为他们没有履行我的法律，抛弃了我的诫命，亵渎了我的安息日，并且他们的眼目也转向了他们祖先的偶像，⑤[25] 为此我赐给了他们不良的诫命和不能使人生活的法律。[26] 我使他们因他们自己的祭献成了

不洁的，即让他们使他们头胎所生的经火，为叫他们毁灭，【为使他们承认我是上主。】⑥[27] 所以，人子啊！你当教训伊撒尔家，你向他们说：吾主上主这样说：你们的祖先连在这事上也亵渎了我，对我背信违约。[28] 当我引领他们进入我曾向他们举手誓许要赐予他们的地域时，他们无论看见那一座高丘，那一颗密茂的树就在那里宰杀自己的牺牲，在那里供上激怒的祭品，在那里献上自己悦意的馨香，在那里奠自己的酒。[29] 我就向他们说：「巴玛」算什么，你竟往那里去？可是直到今日还有人叫它的名字为「巴玛」。⑦[30] 为此你要对伊撒尔家说：吾主上主这样说：你们不是按着你们祖先的道路成了不洁的吗？你们不是也随他们的可憎之物行了邪淫吗？[31] 你们奉献你们的礼物，即使你们的儿子经过火，不是因着你们的一切偶像直到今日成了不洁的吗？

伊撒尔家啊！我还能让你们求问我吗？我是永生的——吾主上主的断语——我决不让你们求问我。[32] 在你们的心灵上所起的思想决不能成就，因为你们幻想说：我们愿如异民，像各地上的万民一样，去事奉木头和石头！⑧[33] 我是永生的——吾主上主的断语，我必要以强力的手，伸出的臂，发洩的怒气管制你们。[34] 我必要领你们从万民中出来，以强力的手，伸出的臂，发洩的怒气，将你们由你们所散居的各地方聚集起来。[35] 我要引导你们到异民的旷野中，在那里面对面地审判你们。⑨[36] 就如我怎样在埃及地的旷野之中审判了你们的祖先，同样我也要审判你们：这是吾主上主的断语。[37] 我要使你们在我的牧杖下经过，引你们再受盟约的束缚。[38] 我要从你们中分出那些反叛与背弃我的人来；虽然我也要将他们由他们所流徙之地引领出来，但他们不得进入伊撒尔地：这样，你们可承认我是上主。⑩[39] 你们，伊撒尔家啊！吾主上主这样说：每人去事奉他的偶像吧！可是此后，你们中没有不听从我的，再不以你们的献仪和你们的偶像来亵渎我的圣名。[40] 因为我在我的圣山上，在伊撒尔的高山上——吾主上主的断语，在那里凡地上的全伊撒尔家族都要事奉我。我要在那里悦纳他们，我要在那里寻求你们的祭品和你们祝圣于我的献仪中最优良的礼物。[41] 在

我引领你们由诸异民中出来，并由你们所散居的各地聚集你们之时，我悦纳你们犹如馨香，如此我要在异民的眼前在你们身上显明我是神圣的。[42] 当我引导你们进入伊撒尔的地域时，即我曾举过我的手，起誓要赐你们祖先的那地方时，那时你们必要承认我是上主。[43] 在那里你们要纪念不忘你们的道路，及所有沾污你们自己的行为，并且对你们自己也必厌恶你们所作的一切丑恶的事。⑪[44] 伊撒尔家啊！我这样对待你们，并没有按你们的恶行和败坏的行为，而只是为了我的名：如此你们当承认我是上主：这是吾主上主的断语。」⑫

**注 释**

① 按犹大王耶苛讷雅被俘到巴比伦去的那年（597 年）起计算，这里的「第七年五月十日」应是 591 年的阳历七、八月之间，即在先知见圣殿中的异像后的第十一个月（8：1）。长老们来到先知处，要与他讨论人民的难处，希望他能讲一些快慰人心的神谕，因为他们想：如果耶路撒冷真的如厄则克耳屡次所预言的毁灭了，那末真宗教也将随之而消灭了，所以伊民应信奉另一宗教（32 节）。厄则克耳因了天主的光照，洞察了他们的心意，不待他们开口，就讲述了他一贯所讲述的道理：因为选民自被选之日起直到现今常常背叛上主，所以天主的正义必要使耶路撒冷沦亡（见 16 章要义）；可是忠实而仁慈的天主决不会完全将祂的百姓消灭，因为早有祂的誓许在，不过只是要净化他们，使净化后的遗民，作忠信事奉祂的新圣民。 ② 在埃及时，天主就藉梅瑟向伊民应许了：（a）要亲自作他们的天主；（b）使他们脱离埃及的奴役；（c）领他们进入客纳罕地（出 3：6 等）。可是他们就在埃及当地背叛了天主（8 节），崇拜了埃及的邪神（出 14：12；苏 24：14）；按正义，天主是应该惩罚他们，甚至于消灭他们，但天主没有这样做，免得异民侮辱祂的圣名，即祂自己（出 32：12；户 14：11；申 9：27 等）。因为如果天主在埃及消灭了伊撒尔子民，外邦人必定要说天主没有救护他们的能力，因而天主要受到凌辱；况且天主已向亚巴郎预许：万代的人都要因祂的后裔蒙受祝福，因了这项预许，天主的忠实超过了祂的正义，暂时宽恕叛逆的伊撒尔。 ③ 伊民离开埃及之后，到了西乃旷野，天主就在那里给他们颁布了诫命和法律，并且特别给他们立了安息圣日（依 58：

13；耶 17：21；亚 8：5 等），因为安息圣日是天主与百姓中间所立的表记（出 31：13）。但伊民在旷野中也没有遵守天主的法律，也没有以安息日为圣日（出 32：1-6；户 14：1-4；16：25。出 16：26-27；户 15：32）。 ④ 天主仍因自己的圣名，没有消灭他们，只惩罚了他们，不叫他们进入圣地（加肋布和若苏厄除外），希望他们的子孙能看见他们的父亲所受的惩罚而改过迁善（户 14：20；32：4；肋 17：7）。谁知他们的子孙也同样追随了他们的父亲的后尘。 ⑤ 申命纪全书可作为本章 18-24 节的释义。天主一心希望他们的第二代改过迁善，但他们仍没有遵守上主的命令。上主本欲消灭他们，但因了自己的圣名，按照预许，仍让他们进入了客纳罕。对他们只加以恐吓：如果他们在客纳罕仍继续作恶犯罪，祂必要将他们驱散于异民之中（肋 26：33；申 28：33，64）。这种恐吓的言辞，固然是向着目前仍在旷野中的伊民而发的，但若把集团看作一体，日后世世代代的伊民也都包括在内。事实上在 722 年上，伊撒尔北国大部分的人民被遣散到亚述帝国；在 605 和 597 年上，犹大国中有权势的人也被俘到巴比伦去，并且在五年之后（即 586 年），犹大国必要灭亡，大部分人民都要被遣送到巴比伦或逃亡国外，过流亡的生活。 ⑥ 25-26 节与罗 1：28 很相类似。圣热罗尼莫解释说：「天主为惩治不忠信的伊民，让他们去随从自己的思想和欲望，让他们去行那不合理的事。」换句话说：因了伊民进入客纳罕之后，不但没有遵从天主的法令，反倒去效法本地的恶习，甚至将天主所赐的最大恩惠——子女，也焚烧了献给摩肋客邪神，因此天主让他们以自己的罪恶来惩治自己。「我赐给了他们不良的诫命……」一句，是充满了闪族的语风与精神，并不像有些学者所主张的：厄则克耳先知曾将上主的法律分为良与不良的二种，因为按先知所说的，凡是上主的法律都是赐予生命的。这里所说的「我赐给了他们不良的诫命……」一句，是说我让他们染上不良的习俗，让他们以自己的罪过焚烧子女，遭受毁灭。「为叫他们毁灭」一句，亦可译作：「为叫他们受到恐怖」，就是说使他们因这违反常性的罪过，而去招致天主的重罚。参见 Van Hoonacher：Ezechiel，20，25-26. in “Museon”Ⅻ，1893. Bea，in“Biblica”，1937pagg.95-107。 ⑦ 伊撒尔子民进入客纳罕之后，作恶犯罪，从未间断。先知在此处特别指出他们在高丘上敬拜邪神的罪过。参阅申 12：

2；耶 7：31；19：5；32：35；依 57：7；65：7 等）。「巴玛」本为高丘之意，可是百姓们都以这名词为「聚来」的意思，因为按希伯来文「高丘」（Bama）与「聚来」（Baim）相去不远。所以厄则克耳便说：直到今日还有人到那里去恭敬邪神。或以不正当的礼仪恭敬上主，所以他们仍称那地为「巴玛」，好像其本意即为来到进香之地。 ⑧ 30-32 节内，一方面指出了留在耶路撒冷的人民所犯的罪过（30，31 节），另一方面揭露了流徙在巴比伦的充军者心中所怀的恶念（32 节）。他们都在准备改奉邪教，去事奉偶像。市米特（Schmidt：Die Grossen Propheten，pag.462）以为充军者的心中所起的思想是要在巴比伦建筑一座圣殿为恭敬雅威，但这种意见似乎不适合于 32 节中的语气：「木头和石头」。

⑨ 天主见到伊民的心坚硬如铁，仍然执迷不悟，所以施以极惨重的刑罚来惩治他们，将他们流散到异邦中，在异民的旷野中审判他们。将净化的「遗民」保留起来，领导他们回归祖国，重新建立天主的神国。「异民的旷野」，似乎是指由叙利亚至巴比伦中途的沙漠。 ⑩ 「埃及地的旷野」就是西乃半岛中的旷野，旧约中亦称之为：族尔（Zur）、亲（Sin）、西乃（Sinai）或帕兰（Paran）旷野，在那里天主惩罚了脱离埃及的伊民中的背叛者，只留下少壮的青年得进入客纳罕；同样，上主在领导充军者归国之前，在异民的旷野中，也要面对面地裁判他们，就如一个牧童，在羊群经过他的杖下时，检点挑剔；上主也要这样对待祂的百姓，选出那些愿受盟约束缚的子民来，引导他们进入伊撒尔圣地。⑪ 犹太人无论怎样顽固，绝对阻挡不住天主圣意的实现。将来在伊撒尔山上，各种崇拜邪神的敬礼必要绝迹，归国者只崇拜惟一无二的真天主。 ⑫ 照伊撒尔子民的罪行，本应受天诛地灭的刑罚，但天主的仁慈与忠实，使天主不计较他们的罪过，只注意到人性的软弱与急需，所以便赦免了伊民，与他们准备订立新约，以备圣言之降生为人。

## 第二十一章

(要义见前章)

章旨 1-5（拉丁通行本归前章）上主要焚烧犹大地。6-12 上主抽剑

要击灭犹大，并吩咐先知为此流泪哀叹。13-22 是已收关于刀剑的诗歌，上主的刀剑即指巴比伦的刀剑，上主藉巴比伦的刀剑击灭犹大。23-28 先知以一种象征行为表明拿步高王如何占卜，以决定他的行止。29-32 京城耶路撒冷并要灭亡，君王漆德克雅必要被俘。33-37 哈孟子民也必遭到刀剑之害。

（注意：本章的经文，尤其是 13 至 22 的经文，欠妥之处颇多。今按一般学者的意见，斟酌上下文义，加以修订译出。我们的只是一种试译，因为有些译经者将这些欠妥之处，以……或【】符号代替之，而不愿翻译。）

[1] 上主的话传于我说：[2]「人子啊！你转面朝南！发言攻斥南方！讲预言反对讷革布所有的森林。[3] 你要向讷革布的森林说：你听上主的话吧！吾主上主这样说：看哪！我要在你身上点火，消灭你所有的绿树与枯木；燃着的火焰是不会熄灭的，凡由南方至北方地面上所有的一切，都要被烧尽。[4] 凡有血肉的都看出我是上主点了这火；它总不会熄灭。」[5] 那时我就说：「噢！吾主上主啊！他们要评论我说：这人不是常说比喻吗？」①[6] 上主的话传于我说：[7]「人子啊！你转面向耶路撒冷发言攻斥她的圣所，讲预言反对伊撒尔的地域！[8] 你应向伊撒尔的地域说：吾主上主这样说：看哪！我要攻击你，我从鞘里拔出我的剑来，从你中间铲除所有的义人和恶人。[9] 既然我要从你中间击杀所有的义人和恶人，因此我的剑从鞘里抽出来，是为了击杀由南至北那凡有血肉的。[10] 因此凡有血肉的都知道是我，上主从鞘里拔出了我的剑，它再不会放入鞘里去。[11] 你啊！人子！哀叹吧！在他们眼前要哭得腰断而悲痛！[12] 即使有人问你说：你为什么哀叹你呢？你要答说：是为了一项消息；当它来到了，任何一颗心都要沮丧，任何一双手都要无力垂下，任凭什么精神都要颓唐，膝盖都像水那样柔软。看哪！它来了，必定如此！这是吾主上主的断语。」②[13] 上主的话传于我说：[14]「人子！你预言吧！吾主这样说：你要说：有一把剑，是磨快而且也是擦亮了的剑：[15] 磨快了，是为了大屠杀；擦亮了，是为了闪烁发光。【让我们欢乐！因为你能打倒我儿子的权杖，没有一根权杖不跌倒

的。】[16] 把它交给凶杀者，叫他执在手中；这是一把磨快了的剑，这是一把擦亮了的剑，为的是将牠交在屠杀者的手中。[17] 人子啊！你呼号哀叹吧！因为它落在我的百姓身上，它落在伊撒尔的一切首领身上，【他们都同我的百姓丧亡在刀剑之下。】为此你当拍你的大腿，[18] 因为试验已经实行了：这可怎么办？它连权杖都轻视了，甚至不叫它存在：这是吾主上主的断语。③[19] 你啊！人子！你预言吧！鼓掌吧！巴不得那剑是双刃的，是三刃的！那是一把屠杀的剑；将这大屠杀的剑，向他们抡起来，[20] 为叫他们胆颤心惊，为叫他们丧亡的人加多。我将屠杀的剑尖，指向他们说有的门户！啊！它擦亮了，为的是发光；它磨快了，为的是屠杀。[21] 你的面无论转向何处，或向左，或向右，你都应是锋利的。[22] 我也要拍我的手，这样我就满足了我的怒气：我，上主说了这话。」④[23] 上主的话传于我说：[24]「你啊！人子！你当划两条路，为使巴比伦王的剑在上边走过。这两条路当从一处出发，并且划上一只手，应划在通城市的道路的起点。[25] 你应当划一条路，使剑来攻击哈孟子民的辣巴特，并且也攻击犹大内的坚城耶路撒冷。[26] 因为巴比伦王站在岔道上，在那两条路的起点上，行卜，摇签，求问「忒辣芬」，窥察兽肝。[27] 在他的右手中出现了耶路撒冷的签，于是便下令安置攻城机，攻开裂口去屠杀，高声呐喊，安放攻打城门机，堆积高台，建造云梯。[28] 可是在曾经发过誓愿的伊撒尔子民眼中，以为这签是虚妄的，但它要使他们想起自己的过犯，来俯首就擒。[29] 因此吾主上主这样说：因为你们使人想起了你们的罪恶，显露了你们的过犯，在你们一切的行为上，现出了你们的罪行，所以你们必要被追问，在他们手中俯首就擒。[30] 你这无耻而万恶的伊撒尔的首领啊！你的日期到了，犯罪的时候完了。[31] 吾主上主你这样说：取下圣冠！摘去冠冕！时局完全要转变：卑微的要高升，崇高的要降低。[32] 我要把他的国度翻转，翻转，翻转！使它再不存在，直到那掌权者到来，我再交给他。」⑤[33]「你啊！人子！你预言吧！吾主上主关于哈孟子民和他们的讽刺这样说：你说吧！有一把剑，是一把已经抽出的剑！它磨快了是为的屠杀，擦亮了是为的闪耀，[34] 因为术士代你看见了虚妄，给你讲了欺诈的话，为把剑落在作恶犯罪者的脖子上；他们的日期到

了，犯罪的时候完了！[35] 我岂能把它再装会鞘里？我要在你受造的地方，在你出生之地裁判你。[36] 我要在你身上倾洩我的怒气，我要鼓起我的怒火来对付你，我要将你交在野蛮人的手中，叫他们毁灭你。[37] 你将成为烈火的燃料，你的血要流在地中，以后的人也在不纪念你：这是我，上主所说的。」⑥

**注 释**

① 1-5 节按地理来讲，犹大应在巴比伦之西；按历史来讲，巴比伦的进袭是由北而南，但厄则克耳却奉天主之命，要面向南，预言上主要借巴比伦人烧尽犹大是由南而北，因此这项预言使长老们（20：1）摸不清究何所指，因此他们便评论先知说：这人又说起比喻来了！讷革布（Negeb）是指犹大的南境（创 12：21；苏 15：21-32）。 ② 6-12 节一段，可作上面比喻的解释。此段中所说的刀剑，即等于前段中所说的火灾。火总不熄灭，抽出的刀剑也不再插入鞘内：火要烧尽所有的绿树枯水，刀剑要铲除所有的义人与恶人；火由南至北而烧，刀剑也由南至北而屠杀。先知为叫长老们明了这次火灾的惨重，不但说明了天主的刀剑要打击耶路撒冷的圣所和伊撒尔地（7 节），并且还在长老们面前痛哭得腰断心碎。先知的痛哭是为引起在场的人问他为何痛哭得这样悲伤，因而向他们说明过了不久即要实践他所预言的灾难。 ③ 15b 是按照有权威的译者，如厄瓦耳得（Ewald）、委耳豪森（Wellhaussn）、纳本包尔（Knabenbauer）等修订的，现代的考订学家大都丢开这段经文而不译。16a 节中的「交给人擦亮」一句，今按雇克（Cooke）、贝托肋（Bertholet）等改为「交给凶杀者」。「因为试验已经实行了」一句，是说犹大人在 597 年上业已尝过了刀剑的苦味，目下他们又要尝试。巴比伦人的刀毫不顾惜任何有地位的人——它连权杖——君王都轻视了——一一加以无情地屠杀。 ④ 19-22 节因为这把刀剑是天主正义的执刑者，所以吩咐先知要鼓掌欢乐，并且天主自己也拍手高兴，因为已彰显了祂的正义。 ⑤ 23-32 节是记载一段象征的行为。先知在一块方砖上（4：1-3）划了一条路，由此路又分为二岔路。先知便解释说：当拿步高走到这岔路时，就开始占卜所应取的道路；他所占得的是去犹大的路，并不是去哈孟（Ammon）的路。事实上，两年后，果然实现了。拿步高率领大军，离开了巴比伦之后，便取道叙利

亚，来到了黎贝拉（Riblah），在那里安置了总司令部，此时他便开始计划攻打那些反巴比伦的盟国；埃及——巴比伦的主敌，距离尚远，暂且不必顾及。为腓尼基只派了一批军队去包围祚尔，以牵制其他的地域。目前只剩下了两条路：一条去约但河东的哈孟，一条去约但河西的犹大；拿步高便选择了后一条，开始攻打犹大，围困耶路撒冷。「辣巴特」即是哈孟的国都（撒下 11：2 等）。「窥察兽肝」是巴比伦和厄特鲁熹（Etrusci）以及罗马民族所用的占卜术。假先知们曾迷惑耶路撒冷的民众说：京都和圣殿是绝对不会毁灭的，可是他们的话全是自欺欺人的妄言，因为他们必要被俘，圣京必要陷落，圣殿必要破坏，连君王漆德克雅也要被擒：这是上主早已预定了的。31 节是说明国家灭亡后纷乱的现象。32 节是说明达味王座再没有继承的人，直到「掌权者来到」。这位掌权者即是默西亚，天主亲自将王位交给祂。参阅创 49：10 及其注解。 ⑥ 哈孟人的时期，即他们受罚的时期也必要来到。他们也如伊撒尔人一般听信了术士们的谎言，所以他们也必要食他们听信谎言的恶果，即他们的国度必要完全消灭，甚至连「遗民」也没有给他们存留（25：1-7）。34 节中的「是把剑落在作恶犯罪者的脖子上」一句，是说明听信术士谎言的惩罚。有的学者将此句译为：「把你放在败类的死尸的脖子上。」话虽不同，但其意义完全一样，即说明哈孟早晚免不了沦亡。

## 第二十二章

(要义见第二十章)

章旨 1-16 犹大人所犯的各种罪孽。17-22 犹大人在京城中好似金属在炼炉中，必要毁灭。23-31 选民中各阶层所犯的罪恶与其所当受的惩罚。

[1] 上主的话传于我说：[2]「你啊！人子！你裁判吧！你裁判这流血的城吧！叫她知道她所作的一切丑恶之事！[3] 你当说：吾主上主这样说：祸哉那在自己中间流血的城！她叫她的时间迫近了，她制造了沾污自己的偶像。[4] 因着你所流的血，你负着罪债；因着你所制造的偶像，沾污了你自己，所以你使你的日期临近了，使你的年数来到了：因此我

要叫你为异民所辱骂，为万邦所耻笑。[5] 离你近的和离你远的都要耻笑你，你的名字将受侮辱，你要遭受巨大的混乱。①[6] 看哪！伊撒尔的首领们在你中间为流人血各逞其强。②」[7] 在你中间有的人轻视父母，在你中间有的人难为旅客，在你中间有的人欺压孤儿与寡妇。[8] 你轻视了我的圣物，亵渎了我的安息日。[9] 在你中间有的人散布谗言，为流人的血；有的人在山上吃祭物，在你中间有的人行了淫乱。[10] 在你中间有的人揭露了他父亲的私处，在你中间也有人强姦了在经期中不洁的妇女。[11] 在你中间，这人去和他近人的妻子作丑恶的事，那人去沾污自己的儿媳，别的一个去姦淫自己的姊妹，即自己父亲的女儿。[12] 在你中间有的人接收贿赂，为流人血；你向你的近人取重利和息金，用强力剥削他们；如此你忘记了我；这是吾主上主的断语。[13] 看哪！对你所得的不义之财和对在你中间所流的血，我要拍我的掌。[14] 在我与你算账的那一天，你的心还能稳定吗？你的手还能有力吗？我是上主，我说了，必作。[15] 我要分散你在异民之中，要散布你在各地，这样我可由你中除去你的污点。[16] 在异民眼前我要再使你作我的产业：于是你便要承认我是上主。③」[17] 上主的话传于我说：[18]「人子啊！伊撒尔家对我算是渣滓，都成了炉中的铜、锡、铁和铅，他们都成了银渣。[19] 因此吾主上主这样说：因为你们都成了渣滓，看哪！我要将你们聚集在耶路撒冷之中；[20] 就如人把银、铜、铁、铅和锡同放在炼炉之中，在其上吹火，使他们镕化；同样，我要聚集你们在我的怒火和我的愤恨之中，我要将你们抛在里面，镕化你们。[21] 的确，我要聚集你们，在你们身上吹起我的怒火，使你们在其中镕化。[22] 就如银子在炼炉中镕化，同样你们也要在其中镕化：于是你们便承认我是上主，是我在你们身上倾洩了怒火。」④[23] 上主的话传于我说：[24]「人子，你当对她说：你是一块不洁之地，是一块在发怒之日不落雨之地。[25] 在她中间有一般王侯，好似撕裂猎物的吼狮，他们吞噬了人，抢夺了财产和宝物，在她中增多了寡妇的数目。[26] 她的司祭们违犯了我的法律，亵渎了我的圣物，没有分出圣与不圣，没有认明洁与不洁，并且闭眼不管我的安息日，我就在他们中受了亵渎。[27] 在她中间的官吏好似撕裂猎物的豺狼，倾流人血，丧亡人命，贪图不义之财。[28] 她的先知们见了

幻像，说了欺诈的预言，向他们粉饰说：吾主上主这样说，其实上主没有说。[29] 国内的平民，欺压、劫掠、迫害穷困与贫寒的人，并且欺压侨民，无法无天。⑤[30] 在他们中我寻找一个人，能修筑墙垣，在我面前为本地站立在裂口之间，免得我去消灭她，但我没有找到。[31] 所以我便在他们身上倾洩了我的怒气，在我的怒火中消灭了他们；我把他们的行为报复在他们的头上：这是吾主上主的断语。」⑥

**注 释**

① 3 节按希腊译文略加修改。「她制造了沾污自己的偶像」一句，亦可译作：「她制造偶像使自己成了不洁」。厄则克耳先知在开列犹大罪恶名单的开始，马上便提出了两项最凶最大的罪恶，即杀人与崇拜邪神（11：6，9；16：38 和 5：6；6：3-7，11，13；7：9，20；8：1-18；16：1-52；20：30 等）。「日期」和「年数」指那不能再迟延的刑罚来临的时间。 ② 这里的首领们大概是暗示约雅金、耶苛讷雅和漆德克雅三位君王，他们不顾正义，只仗自己的权势，杀害无辜的人民。治经学家都注意到本章中重复的「在你中间」的句子，能使读者好像亲耳听到先知对背信的本国人民在指点责骂。 ③ 7-12 是先知所开列的选民的罪恶名单，都是违反天主的诫命与西乃盟约的罪过。关于轻视父母，参阅出 21：17；申 27：16；肋 20：9；散布谗言，图谋流血，参阅肋 19：16。「揭露父亲的私处」一句，即谓与岳母或父亲的妻妾有性的关系（肋 18：7 注五）。关于经期中的妇女，参阅肋 18：19；20：18。关于与儿媳私通奸淫的罪，参阅肋 20：10，17；申 27：22。接受贿赂也是流血的动机，所以自古就有禁令，参阅出 23：8；申 16：19；27：25。因了这些罪过，天主必要惩罚他们，将他们驱散到外邦之地；但日后天主还要显示祂的仁慈，再收留伊民作祂的产业。16 节是依照希、叙、拉三译本略加修订的。 ④ 依 1：22，25 曾说天主好似一个冶镕家，要炼净自己的百姓；但耶 6：27；1：30 和则 22：17-22 也用了熔炉的比喻，目的是在指出天主惩罚的严厉。伊撒尔是原料，或更好说是渣滓；耶路撒冷是炼炉，天主由渣滓之中提炼不出什么好的金属，所以只是在毁灭，不是在提炼。 ⑤ 25-29 节先知开列社会中上层至下层所犯罪恶的名单：王侯剥削平民，司祭渎职，首领杀害无辜，假先知说谎言，

像那刷白粉的人（13：10），平民彼此诈财欺骗：这是目前社会的惨状。先知有鉴于此，便向社会发出警告。24 节中的「对她说」，即是对京都耶路撒冷说。因她所犯的罪过深重，甚至成为不洁之地，所以天主不向她赐下时雨（申 11：14；列上 8：35 等）。25 节中的「一般王侯」是按希腊译本修改的，玛索辣作「一般先知」。这大约是由笔误所致。 ⑥ 当天主的惩罚来临时，没有一人能站在天主前作为民众的中保，以阻止天主的义怒（依 51：18；59：16；63：5；耶 7：16；11：14）。由此可见，目前的耶路撒冷比昔日索多玛的罪恶尤为重大，所以她绝对免不了应受的重罚。

## 第二十三章

(要义见第二十章)

章旨 本章与 16 章有许多相同之处，所不同者，即 16 章内，先知特别注意损害伊撒尔子民的客纳罕宗教，本章内却在注意着损害伊撒尔子民的政治盟约，即与埃及、亚述和巴比伦所订立的盟约。在十六章内先知将伊撒尔视为一个整个的团体，将她比作一个不忠贞的妇女。本章内却将伊撒尔视为两个团体，比作两个淫乱的亲姊妹：大的是伊撒尔国，亦称为撒玛黎雅；小的是犹大国，亦称为耶路撒冷。本章内的含义与耶 3 章大致相同，不过那里用的是神谕的体裁，这里用的却是比喻的体裁。1-4 两姊妹在埃及时业已淫乱不贞：5-10 姐姐的罪行；11-21 妹妹的罪行。22-35 妹妹所应受的刑罚与所应喝的苦爵。36-49 两姊妹必要同样遭受情郎的惩治。

[1] 上主的话传于我说：[2]「人子啊！有两个人，同是一个母亲的女儿。[3] 她们青年时，在埃及行过淫乱，在那里有人挤压了她们的乳房，在那里有人糟蹋了她们的童身。[4] 她们的名字：大的叫作敖曷拉，她的妹妹叫敖曷里巴。她们本来属于我，给我生了子女。【这是她们的名字：敖曷拉就是撒玛黎雅，敖曷里巴就是耶路撒冷。】①[5] 敖曷拉在我

属下的时候，就行了淫乱，恋爱了她的情人亚述人，[6] 即那着紫红衣服的公卿、将领和长官，他们都是华美的青年，会骑马的骑士。[7] 于是她便与亚述人所有的青年，和她所恋爱的一切情人行了邪事，并且又为他们的一切偶像所沾污。[8] 但她并没有舍弃埃及地的淫乱，因为他们曾在她青年与她同寝过，糟蹋了她的童身，在她身上发洩了他们的淫欲。[9] 因此我将她交在她情人的手中，即她所恋爱的亚述人手中。[10] 他们便揭露了她的私处，掳去了她的子女，将她用刀杀死，成了妇女们的笑柄，他们就在她身上施行了裁判。②[11] 她的妹妹敖曷里巴虽然看见了这事，但她的情欲甚于她姐姐，她的淫乱远超过她姐姐的淫乱。[12] 她也恋爱了亚述子民，即那些将领、长官和公卿，他们都穿着华丽的衣服，都是会骑马的骑士，都是华美的青年。[13] 那时我看见她也受了沾污，因为她俩走了同样的路。[14] 她对自己的淫行有增无减。她看了在墙上所绘画的人，即用红色绘画的加色丁人像，[15] 腰间束着佩带，头上缠着突出的头巾，都是军官的姿态，是巴比伦子民的形状——加色丁就是他们的出生地。[16] 她的眼一看见了，就爱上了他们，遂遣发使者到他们那里去，即加色丁人那里。[17] 巴比伦子民来到这里，上了爱情床，行了淫事，沾污了她，她因着他们受了沾污，以后她就厌弃了他们。[18] 既然她暴露了自己的淫事，揭露了自己的私处，因此我就厌弃了她，如同曾厌弃她的姐姐一样。[19] 因为她想起来年青的日期内，在埃及地所行的淫乱，更加增了她的淫欲，[20] 又贪恋她以前的情人，他们的肉好似驴肉，他们的精液好似马的精液。[21] 于是你又想寻求你青年时所作的淫事，因为那时埃及人糟蹋了你的童身，挤压了你青春的乳房。[22] 因此，敖曷里巴啊！吾主上主这样说：看哪！我要鼓动你所厌弃的情人来攻击你，要从四周领他们来攻击你，[23] 即巴比伦子民和一切加色丁人、培科得、芍亚和科亚，【一切的亚述子民也和他们一起！】华美的青年人，所有的将领和长官，军长和公卿以及一切骑马的骑士。[24] 他们带着大批的车辆和车轮，并大队的士卒，他们佩带甲、盾和盔在四周攻击你；我要把审判的事交给他们，让他们按自己的法律判决你。[25] 我要在你身上发洩我的妒火，让他们以怒气虐待你，割去你的鼻子和耳朵，给你所余留的都要死于剑下；他们还要掳去你

的子女，给你所余留的都要被火吞噬。[26] 他们还要剥去你的衣服，夺去你的装饰。[27] 这样，我可从你中清除你的淫荡和你在埃及地所行的淫乱，使你再不敢举目看他们，再不想念埃及。③[28] 因为吾主上主这样说：看哪！我要将你交在他所恼恨的人的手中，和你所厌恶的人手中。[29] 他们要以恼恨对待你，夺去你的一切财物，赤身露体地抛弃你，因此你放荡的私处，连你的淫奔和你的淫乱都要暴露出来。[30] 他们这样对待你，是因为你随着外邦人行邪淫，因着他们的偶像而受了沾污。[31] 你走了你姐姐的路，所以我也要把她的苦爵放在你手中。[32] 吾主上主这样说：你要喝你姐姐的苦爵，那时又深又广，盛的又多的爵。【你将成为讥笑与辱骂的对象】，[33] 你将充满苦闷与忧愁。你姐姐撒玛黎雅的爵就是惊慌与毁灭的爵，[34] 你必要饮它，还要饮尽，连渣滓也要吞下，并且你还要撕裂你的胸怀：这是我所说的——吾主上主的断语。[35] 因此吾主上主这样说：你忘记了我，把我抛在背后，所以你也要承担你的淫行和你的淫乱。」④[36] 上主对我说：「人子！你审判敖曷拉和敖曷里巴吧！向她们讲明她们的丑恶吧！[37] 因为她们行了姦淫，血还在她们的手中，她们与她们的偶像行了姦淫，并且还使她们给我所生的子女经火，作为它们的食品。[38] 她们还给我作了这事：就是在那一天她们还沾污了我的圣所，亵渎了我的安息日。[39] 因为当她们杀了她们的儿子奉献给她们的偶像时，那一天也进入了我的圣所，加以亵渎：的确！她们在我的殿宇内这样做了。⑤[40] 并且，你还召人们从远方来，就打发了一个使者到了他们那里。看哪！他们真来了，你就为了他们沐浴、画眉、打扮；[41] 然后你就坐在一张华丽的床上，床前设立桌子，上面摆着我的香和我的油。[42] 因了由旷野中所来的群众，可以听到在她那里有人群欢乐的嘈杂声，他们给她们姐妹的腕上带上镯子，给她们的头上戴上花冠。[43] 那时我就关于这老淫妇说：现在这家伙当然又要行淫！[44] 于是他们都到她那里去，如同到娼妓那里一样：他们就这样到淫妇敖曷拉和敖曷里巴那里去了。⑥[45] 但正义的人们必要照对姦妇的判决和对流人血的妇女的判决制裁她们，因为她们实在是姦妇，血还在她们手中。[46] 因为吾主上主这样说：我要使一批群众上来攻击她们，使她们成为虐待与掠夺的对象。[47] 这批群众要

以石头打击她们，要以刀剑砍碎她们，并且还要屠杀她们的子女，以火焚她们的房屋。[48] 如此我要使淫荡由此地绝迹，使所有的妇女都受警戒，再不照你们的淫乱去行。[49] 我要叫你们担负那淫行的报应，你们要忍受恭敬你们偶像的罪罚：这样，你们便承认我是上主。」⑦

**注 释**

① 2-4 节两姊妹的名字含有一种寓意：敖曷拉意谓「帐棚属于她」，暗示伊撒尔国与犹大国分离之后，在丹和贝特耳为自己所建立的祭坛和牛像（列上 12：25；1：33）；敖曷里巴意谓「我的帐棚在她内」，暗示在耶路撒冷所建立的天主圣殿。两姊妹是一个母亲所生的，即谓她们本为一个选民，因为天主在西乃山上与十二支派全伊撒尔订立了盟约。先知以敖曷拉为姐姐，是因为她包括的支派较多，领域较大。她们两个，即全伊撒尔子民在埃及时已经行了淫乱，即谓在埃及时已背弃了上主（则 20：8 及注一）。 ② 撒玛黎雅对上主失了忠信，敬礼了她的情人——亚述的邪神，于是上主便藉亚述人惩罚了她（列下 17：16；亚 5：26；欧 5：13；7：11；8：1；12：2）。在公元前 722 年，亚述军队攻陷了撒玛黎雅京城，掳去了她的居民，即淫妇的子女，散布到各异民之地；因此撒玛黎雅成了邻国——「即妇女们中的笑柄」（16：57；申 22：14，19）。 ③ 11-27 节一段的大意是：（a）敖曷里巴与她的姐姐同样的行了邪淫，与埃及、亚述和巴比伦曾订过盟约，恭敬了他们的偶像，背弃了自己的净配——上主。（b）耶路撒冷见到她的姐姐所遭的重罚，不但没有改恶迁善，反而她的淫行更甚于她的姐姐。（c）因此天主便要假手于她所恋爱的情人来惩治她。15 节中的「加色丁就是他们的（巴比伦子民）出生地」一句，似乎是一个旁注。按加色丁原系一民族之名，他们住在巴比伦南方的一个名叫加耳狄雅的省内。该省的名字在模形文字上作「加市杜」，而后称「加耳杜」。参见依 47：1 及注二。23 节中所提及的来攻击耶路撒冷的民族，都是巴比伦帝国的藩属。培科得（耶 50：21）在底格里斯河东，为阿兰民族中一强大的支派，在模形文字上作「普谷杜」（Pukudu）。芍亚（亚述文作稣突）和科亚（亚述文作谷突）亦为底格里斯河东的两个民族，位于培科得之北。24 节中的「车辆」和「车轮」不知是指示两种战车，抑或两个名词同指一种战车。25 节中的断肢刑罚是埃及国中

对淫妇所处的一种肉刑。 ④ 上主震怒之杯（哈 2：16；耶 25：15-28；51：2；依 51：17；咏 75：9）是指天主所定的刑罚。既然犹大走了她姐姐的路，将上主抛在背后，当然要喝她姐姐同样的苦爵。 ⑤ 选民的孩子，因为受了割损礼，本应属于上主，但伊民却把他们宰杀，祭献于摩肋客邪神（16：20；20：26-31 等），并且还敢在祭献邪神的当日，进入上主的圣殿，加以亵渎。这岂不犯了弥天大罪，去惹上主惩罚吗？ ⑥ 42-44 节的经文，欠妥处颇多，今按雇克（Cooke）与斯柏达岳辣（Spadafora）等学者略加修改。 ⑦ 「正义的人们」是指巴比伦人，因为他们是天主正义的执行者。他们惩治两姊妹犹如一个奸妇和一个杀人犯。按法律的规定：奸妇是应用石头打死（申 22：23），杀人犯是应用刀剑砍死（创 9：6 等）。

## 第二十四章

(要义见第二十章)

章旨 1-14 锈锅的比喻。15-24 先知妻子之死表明耶路撒冷陷落。先知不得为妻子举行丧礼，表明选民当听到耶京陷落时的惨状，也不得举行哀悼的仪式。25-27 先知任务的转变。

[1] 在九年十月十日，上主的话传于我说：[2]「人子啊！你要记下本日的名字，就是今天这一日，正是这一天巴比伦王开始攻击耶路撒冷。①[3] 你应向叛逆的家族讲说一个比喻，向他们说：吾主上主这样说：你安置一口锅吧！一安放下，里面倒上水。[4] 把肉块，各种好的肉块，后腿和肩膀，都放在一起，用挑选的骨头装满那锅；[5] 并且你也应放上最肥的羔羊肉，在锅下堆起木柴，把它烹煮了，连骨头也要在其中煮烂，[6]b 从其中一块一块地取出来，不要在其上拈阄。[6]a 因为吾主上主这样说：祸哉！有血债的城啊！生锈而锈总不会去掉的锅啊！[7] 因为她所流的血还在其中，她把血流在光滑的石头上，而没有流在土地上，叫地上的土遮盖，[8] 为的是激起我的怒火，去施行报复；我也使她的血流在光滑的石头上，免得遮盖。[9] 因此吾主上主这样说：祸哉！有血债的城啊！我还要加上木柴！[10] 你再加添木柴，燃着火，把肉煮化，把汤熬

干，把骨头烤焦；②[11] 然后把空锅放在火炭上，把它烧热，把它的铜烧红，把其中的污秽烧化，使它的锈消失。[12] 真是一项吃力的工作，但它的锈这样多，连火也不能使这些锈消失。[13] 这就是你的不洁，即淫乱；因为我要洁净你，你却不肯洁净，所以直到我在你身上倾洩我的怒气时，你不得由你的污秽中洁净。[14] 我是上主，我说了，就必实现；我去行，不退缩，不怜恤，更不返悔；我必要按你的道路，照你的行为审判你：这是吾主上主的断语。」[15] 上主的话传于我说：[16]「人子啊！看哪！我要以猝死把你眼中所喜悦的拿去，但你不可哀弔，不要涕哭，不要流泪！[17] 你要禁住痛哭，不要向死者哀弔。头上束着你的头巾，脚上穿着你的鞋，不要遮盖你的胡须，不要吃丧礼中的饭食！」③[18] 早晨我向百姓说了，到了晚上我的妻子便死了，次日清晨我就照所命的作了。[19] 百姓就问我说：「你不能告诉我们，你所作的对我们有什么意思吗？」[20] 我就向他们说：「上主的话传于我说：[21] 你向伊撒尔家说吧！吾主上主这样说：看哪！我要把我的圣所，你们夸耀的威能，你们眼目的欢乐，你们心灵的系恋，加以亵渎，并且你们所遗留下的子女也要死在刀下。④[22] 那时你们要照我做的去做：你们的脚上该穿上你们的鞋，不要举哀，不要哭泣；然而你们要因你们的罪恶而消瘦，而彼此伤叹。[24] 厄则克耳为你们便是一个表记。当那事来到了，你们便要照他所做的一切去做，那时你们便要承认我是上主。」[25]「你啊！人子！在我从他们中取去他们的堡垒，他们的荣耀，他们眼目的欢乐，他们心灵的系恋，他们的儿子和他们的女儿那天，[26] 那天必有一个逃脱的到你这里来，报告你这项消息。[27] 到那一天，你要向那逃脱的张开你的口说话，必要再作哑巴：这样你为他们便是一个表记，于是他们就要承认我是上主。」⑤

**注 释**

① 厄则克耳因了天主的默示，得知拿步高开始进攻耶京的年月日，是在耶苛讷雅被掳后的第九年（即公元前 588 年）十月十日。这里的十月十日是按巴比伦的月历所记载的，即合于现在的阳历正月十五日（列下 25：1；耶 39：1；52：4）。日后犹太人常以严斋纪念这悲惨的日子（匝 8：19）。 ② 3-13 节经文的次序，似

乎有些杂乱，所以有些校订学家，如毕齐（Buzy）、海尼市（Heinisch）、贝托肋（Bertholet）等，都认为本段原来包括两个比喻：一个是煮肉的比喻，说明耶京居民的命运；一个是烧锅的比喻，指示耶京的命运。所以海尼市便依照这种意见将本段的次序排列为：34578910a6b10b11126a13。他所校订的经文是这样：3-5 节未动，7「因为她流的血还在其中，她把血流在光滑的石头上，而没有流在地上，叫地上的土遮盖，8 为的是好激起我的怒火，去施行报复；我也使她的血流在光滑的石头上，免得遮盖。9 因此吾主上主说：祸哉！有血债的城啊！我还要加上木柴，10a 你再添木柴，燃着火，把肉煮化。6b 你从中一块一块的取出来，不要在其上拈阄。10b 把汤「倒出」，【把骨头烤焦】；11 然后把空锅放在木炭上，把它烧热，把它的铜烧红，把其中的污秽烧化，使它的锈消失。12【】「但是在火中也烧不掉它那许多的锈」。6a 因此吾主上主这样说：祸哉！有血债的城啊！生锈而锈总不会烧掉的锅啊！13【这就是你的不洁，即淫乱】，因为我要把你由这淫乱的污秽中取洁你，你却不肯洁净。所以直到我在你身上倾泻我的怒气时，你再不得由你的污秽中洁净。」这种移动虽然意思上很通顺，但我们以为保留玛索辣原来的次序更为妥当，并且我们以为在本段经文内只包括一个比喻，它的大意是：耶路撒冷城中的居民为表示自己安全的信念，常说：「城是锅，我们是肉」（11：3），先知曾责斥他们说：「这城为你们决不是锅，你们也决不是其中的肉」（11：11）：即谓耶路撒冷不会保护你们，你们必要被掳充军。现在厄则克耳又用了同样的比喻，可是讲法不同。锅子是耶京，其中的肉与烈火是表示第一次（即 597 年）围城之事。这次大火没有除掉锅上的锈，也是说 597 年的惩罚没有使人民改恶迁善。锅中的东西一块一块地取出来，是指耶苛讷雅君王与人民中的精华被掳充军之事。然后再把锅子放在烈火上，是指耶京第二次（即 588 年）被围之事。第一次的围困是试炼性的惩罚，若人民改恶迁善，则尚有生存的希望；第二次的围困却带有毁灭性的惩罚，人民再没有生存的希望。 ③ 16 节天主预告了先知厄则克耳，他「眼中所喜悦的」——妻子要猝死，并禁止他举行各种哀悼的仪式。先知的妻子死后，先知果然完全按照天主的命令实行了。这种举动，谁也看得出是一种异乎寻常的举动，定然含有某种意义，所以民众便问先知这种作风有何意义。

先知便给了他们实际的解答（21-24 节）。 ④ 圣所是犹太人的荣耀，是犹太人心灵上恋慕的对象，可是因了他们在其中崇拜了偶像而侮辱了圣殿（8 节），所以现在上主要假巴比伦的军队，将他们所夸耀的圣殿予以破坏（参阅耶 7：4；米 3：11；则 23：48）。 ⑤ 厄则克耳也如依撒意亚一般，以自身作某种象征的行为，当作一种表记，为向自己的同胞表达天主的圣意（参阅依 20：8）。耶路撒冷失陷的那一天，有一个逃难的跑到巴比伦来，报告先知这项不幸的消息（33：21 并注）。由此时起，先知的任务迈入另一阶段。先知再不哑巴，反要开口说话，即是说：直到现在先知常举行一些象征行为，等待长老们到他跟前，他才讲道（8：1；14：1；20：1）。可是自此以后，他要往民间去，安慰他们，鼓励他们，准备他们的心神，奠定将来的神国。由此时起，厄则克耳再不成为一位被轻视被讥笑的先知（2：3-7；12：22-28），而成为一位有权威的上主的信使。这种权威是由于他所发的预言，都一一应验了的结果。那时犹太人才知道在他们中间实在真有一位先知（2：4）。

## 第二十五章

要义 无论那一位先知都认为伊民以外的国家都隶属于上主的权下，她们的盛衰完全系于她们是否履行上主所嘱托给她们的使命。这种使命与上主在地上所要建立的神国有着密切的连系；因而，如果她们对于建立天主的神国有所贡献，就恢复兴隆；如果她们反对或破坏天主的神国，则必要衰亡。依撒意亚（13-23）和耶肋米亚（46-51）二位先知都有他们关于外邦人的神谕集。先知厄则克耳也不例外，所以由本章起至三十二章，便是厄则克耳对外邦人所发表的神谕集。本集共分十六篇，是对于七个与伊撒尔人有关的民族：四篇关于伊撒尔的四个邻国：哈孟、摩阿布、厄东和培肋协特，四篇关于祚尔，一篇关于漆冬，七篇关于埃及。厄则克耳先知也许只提出来这「七」个民族，因为「七」字含有圆满的意义。但是，为什么他没有向巴比伦宣布一篇神谕呢？是否因为居留在巴比伦

的先知怕惹起政府的反感？有些学者主张这些理由。但这项理由似乎不够充足，因为先知在预言伊民复兴之时，曾无恐无惧地预言过巴比伦将来必要灭亡。所以正因为先知要在伊民复兴的预言中暗示巴比伦的命运，在此不必多此一举。这部神谕集在本书中所占有的位置——即在预言耶路撒冷陷落与预言耶路撒冷复兴的中间——是最适宜不过的，因为这些外邦人对犹大国的灭亡无不幸灾乐祸，引为快事，所以先知向她们宣布了她们将遭受的惩治，如犹大所遭受的一般。并且厄则克耳先知认为外邦人受惩罚正是伊民复兴的必要条件：除非这些国家势力衰弱，遭受惩罚，伊民是不能复兴的。由这点看来，厄则克耳的教义与依撒意亚默示录中的教义（24-27），颇有相同之处。参阅依二十四章的要义。

章旨 1-7 关于哈孟的神谕。8-11 关于摩阿布的神谕。12-14 关于厄东的神谕。15-17 关于培肋协特的神谕。

[1] 上主的话传于我说：[2]「人子啊！你转面向哈孟子民，向他们预言吧！[3] 你应向哈孟子民说：你们听吾主上主的话吧！吾主上主这样说：因为你对我的圣殿说：哈哈！因为它受了亵渎！对伊撒尔地域说：哈哈！因为它已荒芜了！对犹大家族说：哈哈！因为她已被掳去了！[4] 因此，看哪！我要将你交给东方子民占有，他们要在你中间支搭自己的帐篷，在你中间建立自己的住处，吃你的果实，喝你的奶。[5] 我要使辣巴成为骆驼的牧场，使哈孟子民的地域成为羊群的栖所：如此，你们就知道我是上主。[6] 因为吾主上主这样说：因为你们鼓掌顿足，对伊撒尔地所遭受的而全心喜悦；[7] 因此，看哪！我要伸出我的手打击你，将你交给外方人作为掠物，从民族中消灭你，从各国中铲除你，且把你完全灭绝：于是你便知道我是上主。」①[8] 吾主上主这样说：「因为摩阿布【与色希尔】说：看哪！犹大家族和所有的外邦人是一样啊！[9] 因此，看哪！我要敞开摩阿布的肩膀，即她边界上的城池，本国的精华：贝特耶熹摩特、巴哈耳默红和克勒雅塔因。[10] 我要将他们交给东方子民作为产业有如哈孟子民一般，使他们在列邦人中再不被人纪念。[11]

我要向摩阿布施行裁判：于是他们便知道我是上主。」②[12] 吾主上主这样说：「因为厄东对犹大家族报仇雪恨，向他们报讐而犯了重罪；[13] 所以吾主上主这样说：我要伸出我的手来打击厄东，我要由其中铲除人民和走兽，使她成为旷野，从忒曼到德丹，人们都要死在刀下。[14] 我要藉着我的百姓伊撒尔的手向厄东复仇，他们要按着我的怒气和忿恨对待厄东，于是他们便知道我复了仇：这是吾主上主的断语。」③[15] 吾主上主这样说：「因为培肋协特施行报复，并以残忍的心报仇雪恨，甚至因了他们的私仇要毁灭伊撒尔；[16] 因此吾主上主这样说：我要伸出我的手来打击培肋协特人，消灭革勒提人，并且铲除那居在海滨所存留的人。[17] 我要在他们身上施行严厉的报复，在愤怒中惩罚他们；当我在他们身上实行我的报复时，他们便知道我是上主。」④

**注 释**

① 自古以来，哈孟子民常敌视伊撒尔人（民 11：4；撒上 11：1；撒上 8：10；亚 1：13-15；索 2：8-10）。在拿步高侵袭犹大之时，他们使用了两面倒的外交政策，先与巴比伦王联合攻打了犹大（列下 24：2），然后又与厄东、摩阿布、祚尔、漆冬和犹大联盟，共同反对巴比伦（耶 27 章；则 21：23-26，33-37）。当耶路撒冷沦陷之后，哈孟人就占领了犹大的一部分土地（耶 49：2），再与巴比伦联合。他们对伊撒尔所遭的灾难不但不表示同情，反而满怀高兴，因此天主的刑罚必要降在他们的身上，并且更加深了一层，先让「东方子民」，即阿剌伯游牧民族，在他们的地域内到处杀戮抢掠，然后再将他们交于外方人的手中，予以完全的灭绝。5 节中的「辣巴」（Rabbah）亦作「辣巴特」（Rabbath），为哈孟的京城。关于耶肋米亚先知对哈孟所发表的神谕，参阅耶 49：1-6。 ② 9 节的经文欠妥，今译文按著名的学者们的意见略加修改。按我们的译文，其大意是：天主使边疆上坚固的城池陷落了，那么全国都要大受震动，正如勇士的肩膀若被人击伤了，再没有抵抗的能力。「肩膀」即指「山地」（依 11：14）。玛索辣作：「因此，看哪！我要揭开摩阿布山区（肩膀），叫她再没有城池，即全部的城池，本地的荣耀，贝特耶煮摩特……」，贝托肋（Bertholet）等则改为：「因此，看哪！我要推翻摩阿布的山地，我在全地域中必要揭露她的城邑……」。摩阿布对伊撒尔

的敌视也是很古远的（户 22-24 章；民 3：11-30；撒下 8 章；列下 3）。当 598 年巴比伦王侵入犹大时，摩阿布民族则如哈孟子民一样，先协助了巴比伦人，侵害犹大地域，然后在 594 年上摩阿布王又怂恿犹大王漆德克雅参加反巴比伦同盟。迨巴比伦王攻下耶路撒冷之后，他们则在旁边讥笑，说风凉话：「看哪！犹大家族与所有外邦人是一样啊！」这句话虽然是讥讽的话，但在宗教史上却十分有价值，因为由这句话可以证明，摩阿布民族知道犹太人以自己为一个特殊的民族，为上主的选民。9 节中所提出的摩阿布的三座城：贝特耶熹摩特（即今之 Suwei-Mei），巴哈耳默红（即今之 Maim）和克勒雅塔因（即今之 Kureyat）本属勒乌本支派，参阅苏 13：24。当时这三座城是很美丽的，可称为摩阿布民族的光荣。关于其他有关摩阿布的神谕，参见亚 1：1-3；索 2：8-9；依 15-16 章；耶 49 及其要义与注释。 ③ 厄东可说是伊撒尔的世仇劲敌（户 20：14-21；民 11：17；撒下 8：13；列上 11：14；列下 8：20；14：7；24：2；耶 27：1-11）。亚北底亚（Obadiah）先知责斥他们说：「当异民掳掠雅各伯的财物时，在外邦人进入她的城门，为耶路撒冷拈阄的日子上，你（厄东）竟站在一旁，像与他们在一起！」（北 11 节），因此上主必要严厉地惩罚他们，并且要藉着伊撒尔惩罚他们（北 17 节；加上 5：65；加下 10：16）。关于其他有关厄东的神谕，见则 35 章；依 34：5-17；耶 49：7-22；哀 4：21；岳 3：19；咏 137：7；北全书。「从忒曼到德丹」一句是说天主要打击厄东全境。忒曼有时竟指厄东全地（耶 49：7；北 20 节），位于贝特辣之北。德丹为两个民族的名称：一在厄东之南，离阿卡巴（Akaba）不远，本属于闪族；一在米德杨之南，本属于雇市民族。此处的德丹为厄东之南的德丹。 ④ 培肋协特是扰乱伊撒尔最甚的一个外邦民族。两民族间的仇隙，于民长时期业已开始（民 10：6，11；13-16 章），继续不断，直至充军之时（撒上 4：1-11；5 章；7：7-13；13：1-14，46；17 章；23：1-5；撒下 5：17-25；8：1；21：15-22；列上 4：21，24；编下 11：8；列上 15：27；列下 12：17；编下 26：6；亚 1：6-8；列下 18：8 等等）。革勒提人属于培肋协特民族（撒下 8：18 及注七），但在发见辣市霞木辣文件（Documenta Ras Samra）之后，有些学 者认为革勒提人属于腓尼基民族。但此说尚未确定。关于其他有关培肋协特的神谕，参阅亚 1：6-8；

依 9：11；14：29-31；索 2：4-7；耶 47 章；北 19 节（?）；岳 4：4。

## 第二十六章

(要义见前章)

章旨 1-6 上主决定了毁灭祚尔。7-14 天主将藉拿步高的军队毁灭此城。15-18 各国对祚尔毁灭的震惊。19-21 祚尔的决定性的毁灭。

[1] 十一年正月初一，上主的话传于我说：[2]「人子啊！因为祚尔对耶路撒冷说：哈哈！众民的门已破碎，已属于我，我要富庶，她反要荒凉！①[3] 因此吾主上主这样说：看哪，祚尔！我要反对你，我要引领许多民族上来攻打你，犹如海中的浪潮捲来；[4] 他们要拆毁祚尔的城墙，荡平她的角楼；我还要扫除其中的尘土，使她成为光滑的磐石，[5] 使她成为在海中铺网的地方：这是我所说的——吾主上主的断语：她必要成为异民的掠物。[6] 她那大陆上的女儿必要被毁在刀下：于是他们便知道我是上主。」[7] 因为吾主上主这样说：「看哪！我要从北方引导巴比伦王，万王之王拿步高和战马、战车、骑士和大队士卒来到祚尔。②[8] 他要用剑屠杀你大陆上的女儿，对着你建筑堡垒，堆积高台，竖起高楯。[9] 他对着你的城墙安放了冲车，用他的战具击毁你的角楼。[10] 因他大批的战马，你要为它们所掀起的尘土所遮盖，你的城墙要因着他的骑士、车轮和战车的喧噪而震动。当他进入你的城门时，就如进入一个已破坏的城一样。[11] 他要以自己战马的铁蹄踏毁你所有的街市，用刀剑屠杀你的人民，并且还要把你有力的神柱打倒在地。[12] 他们必要抢夺你的珍宝，劫掠你的货财，破坏你的城垣，拆毁你喜爱的宫室，并且还要把你的石头、木材和瓦砾一起抛在海中。[13] 我要使你的喧嚷的歌声止息，再听不到你的琴声。[14] 我要使你成为一片光滑的磐石，成为一块铺网的干地，你再不得为人所建筑：因为这是我，上主所说的。」——吾主上主的断语。③[15] 吾主上主关于祚尔这样说：「在受

伤者呻吟之时，屠刀在你中间屠杀之际，因了你的倾倒之声，群岛能不震惊？[16] 那时所有的海中君王必要由自己的宝座上下来，脱去他们的莽袍，卸下他们的锦衣；他们为恐怖所笼罩，坐在地上，不停地战栗，因你而惊慌。[17] 他们要作哀歌弔你说：你这海上的住所，海中最有势力的名城，【恐吓大陆的她和她的居民，】怎么消失了呢！[18] 如今，在你倾覆的日子，群岛都要震惊；因了你的灭亡，海中的岛屿都要恐惶。④[19] 因为吾主上主这样说：当我使你成为一座荒城，好似无人居住的城时，当我使汪洋上升，使大水淹没你时，[20] 那时我要把你推下，与先前下到阴府的人民在一起，叫你在地之极深处，即自古就荒芜的地域，甚至你再不能居住；但是我要在生活的大地上显示光荣，[21] 使你成为恐怖的对象，你再不得存在，人虽寻找你，却永远寻不着你：这是吾主上主的断语。」⑤

**注 释**

① 祚尔（希腊文作提洛）与漆冬是腓尼基地域中最著名的两座城。祚尔意谓「击石」，这名字很合乎她的地势，因她位于离大陆约有半公里的小岛上。这城的历史可以溯至公元前三千年以上。按赫洛多托（Herodotus）的记载，在公元前 2700 年左右，这城的居民就建筑了默耳卡特神的庙宇（II.44.）。在忒耳阿玛纳世代（即公元前十四至十二世纪），祚尔似乎是隶属于埃及，或至少在她的政治的势力范围内。那时祚尔的财富与势力都远不及漆冬。可是由第十一世纪开始，祚尔的财富与势力便驾乎漆冬之上，得到「海上皇后」的荣衔。直到公元前 594 年祚尔常是伊撒尔的友邦，并且在 594 年上，祚尔与犹大也都参加了反巴比伦同盟，都站在一条战线上（耶 27：2-11）。可是当耶路撒冷失陷之后，她好似忘记了从前与伊民所有的友好，竟也对耶路撒冷抱着幸灾乐祸的态度，欢喜地说：「哈哈……已属于我……」因为耶路撒冷的灭亡对她的商业有莫大的利益：一来耶路撒冷的商场完全可由她替代，二来将来由南方来的骆驼队经过犹大时再不必纳税。然而因为祚尔在 594 年与 588 年曾参加过反巴比伦同盟，所以拿步高便在攻陷了耶路撒冷之后不久，开始围攻了祚尔。按若瑟夫拉威乌斯（Josephus，Antiquitates Judaeorum，X，Ⅱ，1.）的记载，巴比伦人围攻祚尔，凡十三年之久。最后因为祚尔占地理上的优

势，又有海军作后盾，拿步高无法攻陷，于是双方便缔结了和约。拿步高撤围之后，使率大军攻打埃及去了（29：17-21）。在公元前 333 年大亚历山大（Alexander）为攻克祚尔，曾建筑了一道长堤，将海岛与大陆连接，并借着一支强大的海军，将她包围。七个月之后，祚尔便投降了。公元后 1291 年，阿剌伯人将这座最著名的古城完全予以破坏。厄则克耳关于祚尔写了四篇神谕：第一篇（26 章）：预告祚尔必要被拿步高所毁；第二篇（27 章）：将祚尔比作一只巨大而沉于海底的大船；第三篇（28：1-10）和第四篇（28：11-19）：预言祚尔王必要灭亡。近二百年来，唯理派的学者都一致认为厄则克耳的这段预言，按 29：18 的口气没有应验。但我们绝不能由这一节：「人子啊！巴比伦王拿步高为攻打祚尔使自己的军队服了重役，头都磨秃了，肩也磨光了；但是他和他的军队为攻打祚尔所服的重役，从祚尔没有得到报酬」，断定上面的结论是对的，因为这一节不过只是说明加色丁人为攻打祚尔付出了极大的代价，得不偿失。再者：拿步高围困了祚尔十三年之后，祚尔便隶属于巴比伦王的权下。有历史家赫洛多托（Herodotus Ⅱ.161）给我们作证。他说：攻打巴比伦的埃及王曷斐辣又开始攻打祚尔。巴比伦本为埃及的敌国，如今埃及亦去攻打祚尔，这显然是祚尔已属于巴比伦权下的有力证据。协米纳（Cheminat）博士另有他个人的见解，他以为祚尔居民见到自己全无胜利的希望时，便起了叛乱，将昏君杀害，另立于一位新王，这位新王便与巴比伦媾和，以免城邑毁灭（Les Prophéties d' Ezéchiel contre Tyr，pag.111，no.3.）。最后，我们所应注意的是：先知在神视中所见到的将来的事，好似平面的画图一般，分不清前前后后，所以不妨后来另有一个神视，将前面的神视或神谕稍微变更，参阅依 23 章要义及其注释，并参阅 Contenau G.，La Civilisation Phénicienne，Paris，1949。 ② 2 节的经文欠妥，有的订正为：「那舒服的已荒凉了！」或「我要因她的荒凉而成为富庶的」。祚尔以为耶路撒冷毁灭为她有利，却不知征服了耶京的拿步高却也要围困她。先知描述拿步高的进军好似不可遏止的海潮。6 节中：「她那在大陆上的女儿」，是指在祚尔本岛对面的旧祚尔城（Paleotyrus）和在大陆上属于祚尔的城邑。隶属于某座大城的小城，通称为该大城的女儿，在圣经上常见到这称呼；也有时以国家为「母亲」，以其中的城邑为「女儿」。见依 1：8；

62：11；耶 8：19，22；49：2；咏 45：13；48：12 等。 ③「高楯」（8 节）即为战争时所用的龟甲形的屏障，8-14 节先知用了一篇生动活泼的文字，叙述敌军的胜利与战败者的厄运。「把你的神柱」（11 节）一句，大概是指在默耳卡特神庙前的两根高柱。 ④「群岛」（15 节）与「海中君王」（16 节），是指地中海的海岛和周围的国家，以及隶属祚尔的诸君王。他们无论相离多远，听到了母国倾覆的消息，都为之哀伤叹息，并且为祚尔作了一首哀歌。这哀歌与耶肋米亚的哀歌第一章大致相同。特别提出她昔日的荣华与今日荒凉，两相比较，更显得悲惨。⑤ 20 节经文欠妥，今仍依从玛索辣经文。希腊译文将末句译作：「免得人再居于你中，免得你复活在生活者的大地上。」这种译法，似乎是译者要避开原文的困难。先知在此将祚尔人格化，使其陷落之后，即死亡之后，降下阴府，使其再不得由深渊中出来，因为她的灭亡是绝对的，并不如耶路撒冷一般，因为她尚有复兴的希望。关于阴府，参阅约 10 章及注九。

## 第二十七章

(要义见第二十五章)

章旨 1-9a 祚尔好似一艘华美的大船。9b-25 祚尔为万民的市场。26-31 祚尔灭亡有如大船沉入海底。

[1] 上主的话传于我说：[2]「你啊，人子！你应唱哀歌凭弔祚尔。[3] 你应向处于海口，往许多岛屿与各民族通商的商埠——祚尔说：吾主上主这样说：祚尔啊！你曾说过：我是完全美丽的。①[4] 海的中心是你的疆域，你的建筑者完成了你的美丽。[5] 他们用色尼尔的松柏制造了你的一切舷板，拿里巴嫩的香柏木作了你的桅樯，[6] 用巴商的橡树作了你的橹桨，用基延岛运来的松木作了你的甲板。②[7] 你说扯起的帆是用埃及所出的绣花细麻布所作的，你的船蓬是由厄里霞岛的紫色与朱色的布所作的。[8] 漆冬与阿尔瓦得的居民为你摇桨，你中间的责默尔聪明人作你的舵手，③[9] 你中间的革巴尔长老和她的贤人修补你的漏洞。

一切航海船只和船员都到你这里来交易你的货品。④[10] 波斯、路

得和孚特人在你的队伍中作你的战士，他们将盾牌和铜盔悬在你中，彰显你的华丽。⑤[11] 阿尔瓦得和赫肋客子民站在你四周的墙垣上，戛玛得人在你的角楼中；他们把自己的盾牌悬在你四周的墙垣上，成全了你的美丽。⑥[12] 塔尔熹市因你的货财丰富作你的客商，以银、铁、锡、铅来交换你的货品。[13] 雅宛、突巴耳、默协客也与你交易，以奴隶和铜器贩买你的货物。⑦[14] 由托戛尔玛家族，也有人以马、战马和骡子来作贸易。⑧[15] 德丹的子民作你的客商，许多岛屿也作你手下的商人，以象牙、角和黑檀送你作贡物。⑨」[16] 阿兰人因你的出品繁多，也作你的顾客，以蓝玉、红布、刺绣、细麻、珊瑚和玛瑙交换你的货物。⑩[17] 犹大和伊撒尔地也作你的顾客，以米尼特谷、「法纳客」、蜜、油河香料与你交易货物。⑪[18] 达默协克因你【出产众多】，财帛丰富，也作你的商人，以赫耳朋酒和皓白的羊毛与你作交易。⑫[19] 外丹、雅宛和乌匝耳也与你交易，以炼铁、肉桂和香菖蒲交换你的货物。⑬[20] 德丹以马褥来与你交易。⑭[21] 阿剌伯与刻达尔的一切族长也作你手下的商人，他们以羔羊、山羊和公羊与你交易。⑮[22] 协巴和辣黑玛的商人也作你的顾客，以各种上等的香料，各种宝石和黄金交换你的货物。⑯[23] 哈郎、加讷和赫登作你的顾客，阿秀尔和一切玛特人也都与你交易；[24] 他们在你的市场上，以宝贵的衣服、朱色的外氅、刺绣、彩色的毯子和绞结实的绳索与你交易。[25] 塔尔熹市的船只为你载运你的货物，你在海中实在装满了载重过多。⑰[26] 你的桨夫将你划到汪洋之中，东风吹毁你在海的中心。[27] 你的财帛、你的商品、你的货物、你的水手、你的舵夫、你的修理者、与你交易的商人、在你中所有的武士，以及在你中所有的群众，都在你沉没之日陷落在海的中心。⑱[28] 海岸都因了你的舵手的喊声为之震动。[29] 所有摇橹的人。水手和航海的舵夫都要下船登岸，[30] 追悼你而放声痛哭，头上撒灰，辗转在尘土中；[31] 并且为你剃光了头，穿上苦衣，向你号咷大哭，真心悲痛。[32] 在他们痛苦之中，向你唱了哀歌，追悼你说：谁能相似那沉没海中的祚尔呢？⑲[33] 当你的商品由海中输来时，你使许多民族满足，藉用你多量的财富和货品，使陆地上的诸王富有。[34] 但现在，你沉入海中，落在海底，你的货物和一切民众都随着你沉没了。[35] 海岸的一切居民

都因你惊骇，他们的君王都必极其战栗，面带惊惶。[36] 各国的商人都嗤笑你，使你成为惊骇的对象。你再不存在，直到永远。」⑳

**注 释**

① 1-3 节为哀歌的引言，3c 节克忒耳（Kittel）等改作：「你曾说过：我是一艘完美的船。」 ②「你的建筑者」希腊本作：「你的儿子们」。「色尼尔」即阿摩黎人称呼赫尔孟山的名字（申 3：9；歌 4：8）。巴商（Bashan）位于革讷色勒特（Genesaret）湖东北，以产木材著称（依 2：18；匝 11：2）。 ③ 埃及纺织品，自古以来，即很著名。厄里霞（Elishah）也许即是忒耳阿玛纳文件（Tell el Amarna Duments）上所载的阿拉息雅（Alasia），即今之基卜洛（Cyprus）岛，但奴宗（Knutzon）等学者以为是迦太基城。阿尔瓦得（Arvad）大概即今之鲁阿得（Ruad）位于漆冬之北（创 10：18；编上 1：16）。责默尔（Zemer）——玛索辣误作祚尔（Zor）——就是忒耳阿玛纳文件上所载的稣慕辣（Sumura），位于叙利亚的特黎颇里城（Tripolis Syriae）之北。圣热罗尼莫注释至此说：先知所提出的国家是由近及远的。 ④ 革巴耳（Gebal）即希腊人所称的彼布罗斯（Biblòs），位于特黎颇里和贝黎托（Berythus）两城之间（苏 13：5）。「到你这里来交易你的货品」一句，在本章内有七、八次之多。有的学者译作：「把你们的货品运到你的市场来」，意义相差不远。 ⑤ 波斯似乎不是指的波斯国，而是指的住在北非的培洛息（Perosi，Plinius）或法鲁息（Pharusii，Strabo）人。因为罗马的历史家撒路斯丢（Sallustius）说波斯人来自非洲，因此雇克（Cooke）等学者以为厄则克耳指的即为波斯国。路得也是北非中的一个民族，普通称之为里彼雅人（Libyans）。孚特据说是住于红海西岸的一个民族。对本节与下几节的地名与民族名，学者们的意见很不一致，今就其较为妥善者，介绍于此。「他们将盾牌和铜盔悬在你中」一句，是说明祚尔所招募的军队的武备，给予祚尔莫大的力量（歌 4：1；加上 4：57），使她的武力日见强盛。 ⑥ 关于阿尔瓦得，参阅注三。赫肋客（Helech）——有的译作赫蓝（Elam）——玛索辣作：「你的军队」。赫肋客即基里基雅（Cilicia），阿加得语（Accadiari）作克拉谷（Kilakku），离戛玛得（Gamad）民族不远。戛玛得人是住在赫尔孟（Hermon）山麓——在忒耳阿玛纳文件上

叫作卡米狄（Kamidi）。至此所提起的民族都是祚尔军队的兵源，以下的民族都是与祚尔通商的民族。 ⑦ 关于塔尔熹市，参阅列上 10 章注九，是腓尼基人在西班牙所建立的海口。雅宛是在希腊和小亚细亚中所住的约尼依人（Ionians）（Jonii）。突巴耳人住在黑海以南，按亚述楔形文字的记载，他们的住处延至基里基雅。默协客（Meshech）——阿卡得文作慕斯谷（Musku）——为亚美尼亚的一个民族（创 10：2，4；依 66：19 等）。 ⑧ 托戛尔玛，按普通的意见，是指亚美尼亚。德里兹市（Delitzsch）等以为是指在卡帕多细亚（Cappadocia）的默里忒讷城（Melytene 创 10：3；编上 1：6）。 ⑨ 关于德丹（Dedan）参阅 25 章注三。因为此地名在 20 节又提出一次，所以有些学者将此处改为洛丹（Rodan）即洛多岛（Rhodes）。儒翁（Joüon）以为本节遗漏了一句，因为此处没有记载德丹所运来的货物，这也是很可能的。 ⑩ 「阿兰人」有的学者改为「厄东人」，他们的理由是因为在 18 节内又提出阿兰的出产。然而此处所记载的货品都不是出于厄东，是阿兰的产品，因此保留玛索辣更为妥善。 ⑪ 「米尼特」（Minnith）是哈孟地方的一座城（民 11：33）。「法纳格」，依阿卡得文作，「帕尼谷」，似乎是指一种糖糕。齐门（Zimmern）认为是一种「香料」，如创 37：25，但实在如何，不敢断定。 ⑫ 赫耳朋（Helbon）位于达默协克西北。「皓白的羊毛」是按塔尔古木和叙译本译成的。有些现代的学者以为「皓白」该是一地名，即币哈尔地（Zahar），此地大约位于纳巴泰地方，因此译作：「币哈尔羊毛」。 ⑬ 外丹位于何处不详。研究历史、地理的学者们意见很不一致，摩外斯（Movers）以为是亚丁阿登（Aden）。雅宛（Javan）即约尼依（Ionia），见注七。此处经文欠妥。乌匝耳位于阿剌伯地域中（创 10：27）。 ⑭ 德丹（Dedan）（15 章；创 25：3）位于阿剌伯西北。「马褥」这名词的原意很难确定，大概是指在马鞍下所放的那块毡，因此有的学者译为「马垫子」或「马毡」。 ⑮ 阿剌伯即指阿剌伯旷野中的游牧民族（编下 9：14；创 25：24）。刻达尔（Kedar）即是在叙利亚阿剌伯旷野中所住的一个民族（依 21：16 注七），楔形文字称为克达黎（Kidarri）（德里兹市的意见）。 ⑯ 协巴（Sheba）位于阿剌伯之南（创 10：28；25：3；耶 6：20）。辣黑玛（Raamah）大概位于波斯湾附近（创 10：7）。 ⑰ 哈郎（Haran），阿卡得文作哈

辣奴（Harranu），是美索不达米亚境内一座名城（创 11：31；12：5）。加讷（Canneh）指何处，不得而知。苛尔尼耳（Cornill）将此地名修改为加耳诺（依 10：9），阿卡得文作谷拉奴（Kullanu），位于叙利亚境内。赫登（依 37：12；列下 19：12）大概即等于楔形文字的彼特阿狄奴（Bit-Adinu），位于幼发拉的河岸。阿秀尔——原文写法与亚述同——并不是指亚述帝国，而是指位于巴比伦南的秀辣城。「一切玛待人」一句按塔尔古木译成，玛索辣作革耳玛得。这地方位于何处，不详。德里兹市认为即是现今的卡耳瓦达城（Kalwadha），离巴格达得（Bagdad）不远。「塔尔熹市的船只」即指航海的大船。参阅列上 10 章注九。⑱ 东风吹毁这大船，即谓由东方而来的拿步高和亚历山大必要击灭祚尔。见前章要义。 ⑲ 「谁相似那沉没海中的祚尔呢?」一句（32 节），是依照儒翁（Joüon）修订的。 ⑳ 祚尔曾因耶路撒冷的倾覆喜欢高兴（26：2），可是她的灭亡也在目前，甚至其余的国家都因她的灭亡而震惊。关于其他论及祚尔的神谕，参阅依 23 章；亚 1：9-10；耶 25：2；47：4；岳 4：4；匝 9：2 等处。

## 第二十八章

(要义见第二十五章)

章旨 本章记载弔祚尔王的两篇哀歌：1-10 第一篇；11-19 第二篇。20-24 关于漆冬的神谕。25-26 先知重申伊民将复兴。

[1] 上主的话传于我说：[2]「人子啊！你向祚尔的君王说：吾主上主这样说：因为你心高气傲，并且说：我是神，我在海中心坐了神的座位，但是你只是人并不是神，虽然你心中自以为神。①[3] 看哪！你比达尼尔还明智；没有隐密可以隐瞒着你！②[4] 因着你的智慧与聪明你获得了财富，在你宝库内储满了金银；[5] 在贸易上因了你的大智慧，加增了你的财富，因着财富你的心便高傲。[6] 因此吾主上主这样说：因为你心中自以为神，[7] 因此，看哪！我要引领外方人，即那外邦民族中最凶残的人来攻击你，他们要抽出自己的刀剑攻击你那用智慧所得的美丽，

沾污你的光荣。[8] 他们要将你抛入深渊，你要在海中心死去，有如被杀
者的惨死。[9] 在击杀你的面前你还敢说：我是神吗？你在击杀你的人手
中只是人，并不是神！[10] 你要在外方人的手中死亡，犹如未受割损人
的死！因为我这样说过：吾主上主的断语。」③[11] 上主的话传于我说：
[12]「人子啊！你要向祚尔王唱哀歌，弔他说：吾主上主这样说：你是
一块模范的印玺，充满智慧，完备，美观。④[13] 你曾在「伊甸」天主
的乐园内，各种的宝石作你的服饰，即白玛瑙、青玉、金钢石、黄玉、
红玛瑙、水苍玉、蓝玉、紫宝石、翡翠；在你受造的那一天，金制的
衣边和金嵌座都已为你准备。⑤[14] 我曾立你像光耀的守卫者革鲁布，
你曾在天主的圣山上，在烈火的石中往来。⑥[15] 自你受造的那天起，
你的行为本是成全的，直到你身上有了罪过；[16] 因你的生意兴隆，你
充满了欺压，犯了重罪，因此我要从天主的山上将你这亵渎者驱逐，
将你这守卫者革鲁布从烈火的石中铲除。⑦[17] 你因你美丽而心高气傲，
因了你的光耀失落了你的智慧，所以我要将你抛在地上，放在诸王面
前，使他们观看你。[18] 因了你的罪过众多，因了你经商不公，你亵渎
了你的圣所，所以我要使火从你中间生出，将你吞灭；我要在一切观
看你的人眼前，使你成为地上的尘埃。[19] 万民中凡认识你的，都要因
你而恐怖，你将成为惊骇的对象，你再不得存在，直到永远。」⑧[20]
上主的话传于我说：[21]「人子啊！你面向漆冬说预言反对她吧！[22] 你当
说：吾主上主这样说：漆冬，看哪！我要攻击你，我要在你中受光荣；
当我在她内施行审判，在她内显为圣者时，人们要知道我是上主。[23]
我要在她内使瘟疫流行，在她的街市上使血腥充斥，由四周攻打她的
刀剑所伤亡的人横卧在她中间：这样他们便知道我是上主。[24] 凡轻视
伊撒尔家族的四邻中，为伊撒尔家族再没有刺人的荆棘和恼人的蒺藜：
这样他们便知道我是上主。」⑨[25] 吾主上主这样说：「当我由各民族
中把分散于其中的伊撒尔家族聚集时，我要当异民眼前在他们身上显
为圣者；他们要住在我所赐予我仆人雅各伯的地域内。[26] 他们要平安
地住在那里，建造房屋，栽植葡萄园。当我向一般轻视过他们的四邻
施行审判时，他们必平安地住在那里：于是他们便知道我是上主他们
的天主。」⑩

**注 释**

① 厄则克耳在这第一首诗的开端，特别提出祚尔君主丧亡的最大原因，即是心高气傲，自尊自大，自以为神。「你心中却自以为神」一句，按字应译作：「你使你的心有如神的一般。」（参阅依 10：13；14：13；索 2：15）。这神谕是在拿步高围困祚尔城之前宣布的。当拿步高围困此城时（585-573 年），城中的君王，按若瑟（Contra Apio. Ⅰ，21.）的记载，应是依托巴耳二世（Ithobl Ⅱ）。本章中的君主应作为整个祚尔城的代表。 ② 关于达尼尔读者可参阅 14 章注五。我们以为此处的达尼尔应是腓尼基国的一位古圣贤，名叫达讷耳。 ③ 6-10 节先知预言祚尔所要遭受的惩罚。天主要亲自引领外邦人中最凶残的，即巴比伦的军队来攻击这海中的皇后。「将你抛入深渊」，即谓将你抛在亡者所居之地（依 51：14；约 33：22，24，28；则 26：20）。「犹如未受割损人的死」，按伊撒尔人的思想，未受割损的人的死与死后，景况非常悲惨，因为他们常是远离上主。按赫各多托（Ⅱ104）的记载，腓尼基人如埃及人一样，也行割损礼，可是因他们的骄傲，天主要对待他们犹如对待未受割损的人一样（31：18；32：19，21，24-26，28，30，32）。 ④ 「一块模范的印玺」，表示完全的美丽，齐全的模范。有些经学家将本节后半句稍微修改为：「对于智慧，是齐全的，对于美丽，是完备的」（Biblica，1926，pag.408.）。 ⑤ 在本节中记载了九种宝石，与大司祭的胸牌上所嵌镶的十二种相同，不过只缺少了三种（出 28：17-20；39：10-13）。11-19 节的大意是说：天主自古就给祚尔预定了权势与财富，赏赐她各种恩惠，可是她不知利用，并且妄自尊大，忘了自己的原形，而竟敢与神明相媲美。按厄则克耳所讲的：祚尔的历史与原祖亚当的历史相仿。天主安置了亚当在「伊甸」乐园内，并赏赐他各种恩惠，可是亚当忘记了这一切，违犯了天主的严命。同样，天主在创造祚尔的那一天，给她准备了各种金饰，但她也是辜恩负义，妄自尊大，竟敢与天主抗衡。 ⑥ 14a 希腊诸译本作：「我曾将你与革鲁布安置在一起……。」在上节中先知暗示过亚当的历史，同样，按许多圣师们的讲解，先知在本节中暗示了撒殚的罪与堕落。先知称撒殚为革鲁布，并且说他住在天主的圣山上，往来于烈火的石中，即谓他尚居于天堂，充满了神的光

辉。 ⑦ 可是因为这位天使——圣教会普通称之为路基斐尔；厄则克耳称之为革鲁布——背叛了天主，他就被好的天使从天主的圣山里赶出来。祚尔的命运也将如此。 ⑧ 「你亵渎了你的圣所」，有些学者改作「我的圣所」，但这是不必要的，其主要的意思是说：你用了不义之财装饰了圣所和庙宇。天主的惩罚好似一团烈火，要将祚尔完全吞灭，使她成为地上的尘埃，使万民都要因她而惊骇。圣热罗尼莫说：厄则克耳在前章用了船沉于海的比喻，在本章中用了烈火烧城的比喻，前后都是表示祚尔的灭亡是完全的，是永远的。 ⑨ 祚尔倾覆之后，那海中皇后的宝座，漆冬便取而代之，可是她也免不了天主的惩罚。24 节可作对伊撒尔安慰神谕的前奏。 ⑩ 25-26 两节是安慰伊撒尔子民的小神谕，可称为依撒意亚外集的纲要（依 40 章 65：21；亚 9：13；米 7：4）。天主对各民族的作风，无论是提携，或是压服，总有一个目的，即是领导人类认祂为惟一的真神。

## 第二十九章

(要义见第二十五章)

章旨 1-16 论及埃及的第一篇神谕，17-21 第二篇神谕。

[1] 十年十月十二日，上主的话传于我说：[2]「人子啊！你面向埃及王法郎，发预言反对他和埃及全国吧！[3] 你应当说：吾主上主这样说：埃及王法郎啊！那栖在河中的大鳄鱼！看哪！我要攻击你！因你曾说过：这河是我的，是我自己建造的。①[4] 我要用钩子钩住你的鳃，我要使你河中的鱼都贴在你的鳞上；我要将你和你河中所有贴在你鳞上的鱼从河中拉上来；[5] 将你和你河中所有的鱼抛在旷野，你要在地面上丧亡，而不被人收殓，也不被人掩埋；我要将你交给地上的走兽和空中的飞鸟作为食物。[6] 于是所有的埃及居民都知道，我是上主，因为你曾作过支持伊撒尔家族的芦苇。[7] 当他们在手中握着你的时候，你就破裂了，刺伤了他们的手；当他们依着你的时候，你就折断了，使他们的腰颤栗。②[8] 因此吾主上主这样说：看哪！我要使一把刀来得到你身上，我要使人与兽由你中完全消灭。[9] 埃及地将成为荒野沙漠，这样他们便

知道，我是上主，因为你曾说过：河是属于我的，是我建造的。[10] 因此看哪！我要与你和你的河流作对，我要使埃及地，由米革多耳到色威讷，一直到雇市边疆，成为荒野与沙漠。③[11] 人的足不从那里经过，兽的蹄不从其上踏过，四十年之久，无人居住。[12] 我要使埃及地成为荒芜地域中最荒芜的地，使她的城成为荒凉城中最荒凉的城，凡四十年之久；我要将埃及人分散于外邦人之中，散布在各地之上；[13] 因为吾主上主这样说：过了四十年，我要由各民族中把被分散其中的埃及人聚集起来。[14] 我要转变埃及人的命运，领他们回到他们出生的帕特洛斯地域，他们要在那里建立一个小国。[15] 在万国中她是最小的，她再不得提高在万民之上，并且我还要缩小他们，免得他们再辖治别的民族。[16] 他们再不得作伊撒尔家族的靠山；反之她要纪念不忘自己的罪过而追随他们：于是他们便知道我是上主。」④[17] 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上主的话传于我说：[18]「人子啊！巴比伦王拿步高为攻打祚尔使自己的军队服了重役，头都磨秃了，肩也磨光了，但是他和他的军队为攻祚尔所服的重役，从祚尔没有得到报酬。[19] 因此吾主上主这样说：看哪！我要将埃及地赐给巴比伦王拿步高，他要运走她的财富，夺去她的掠物，掳掠她的战利品，作为自己军队的报酬。⑤[20] 我赐给他埃及地，作为他服役的工资，因为他们是为我工作：这是吾主上主的断语。[21] 到那一天我要给伊撒尔生出一只角来，使你在他们中张开口：于是他们便知道我是上主。」⑥

**注 释**

① 在危害伊撒尔的邻国中，埃及是最刺人的荆棘，最恼人的蒺藜（28：24）。伊民历代受埃及的欺骗，就政治来说，犹大的灭亡便是因埃及的原故。犹大历代仰仗埃及，自从亚述与巴比伦两大帝国的势力迫近地中海后，犹大的政策更倾向埃及，因此由公元前第八世纪至第六世纪末叶，犹大国中倾向埃及派颇占优势（则16，20，23章；依18-20，30-31章；依36：6）。但事实上，埃及像是一根刺依仗她的手的芦苇，时常扰乱犹大的政治，作一个不忠实的盟国（耶34：21等；37：5等；42，43，46章，哀4：17；则17：15；则29：6；依36：6）。因此厄则克耳如依撒意

亚和耶肋米亚一样，对埃及发表了他的神谕。厄则克耳对埃及所发的神谕共有七篇：第一篇（1-16 节）是在公元前 587 年，与耶 37：5 等同时。第二篇（17-21 节）是公元前 571 年，为厄则克耳书中最晚的作品。第三篇（30：1-19），就内容来看，似乎与第一篇同时。第四篇（30：20-26）是在第一篇之后三个月。第五篇（31 章）是在第四篇以后两个月，约在耶京失陷前两个月。第六篇（32：1-16）按叙利亚译本的记载，是在耶京失陷后六个月（参阅该章注解）。第七篇（32：17-32），是在第六篇之后一个半月写成的。最后的一篇，按体裁来讲，是一首哀歌，哀悼埃及降下阴府之事，与依撒意亚先知描写巴比伦降下阴府的名诗（依 14 章）颇相类似。埃及地靠尼罗河而生活的，因此许多君王，尤其是当时的法郎曷斐辣，为灌溉埃及全地，做过许多开河的工作，所以他说：「这河是我的，是我自己建造的。」本句是按叙译本修改。玛索辣作：「我创造了我自己。」格勒斯曼（Gressmann）保留原文，而解释为如勒（Re）神所发出的名言：「勒乃是生产自己的日神。」在 27 章中先知将祚尔比作一只华美的大船，在本章中先知将埃及比作一条大鳄鱼，因埃及以产鳄鱼著名。 ② 埃及所以招致上主惩罚的最大的原因，是骄傲与欺骗犹大。鳄鱼及贴在鳞上的小鱼是指法郎与埃及人民。 ③ 4-7 节先知用比喻描绘埃及所受的惩罚。8-10 节先知说明天主要用刀剑，即战祸去惩治埃及全地。米革多耳（Migdol）位于尼罗河口（耶 44：1；46：14）。色威讷（依 49：12?）位于雇市边界。「由米革多耳到色威讷」一句，表明由北至南，包括埃及全地，就如说「自丹至贝尔协巴黑」包括全巴力斯坦一般。 ④ 不但埃及地要遭受蹂躏，就是她的居民也要被掳充军。凡四十年之久，四十年——一世代——过后，天主要转变她的命运，使她的人民再归回祖国，建立一个小型的国家。那时，伊民因了所受到的惨痛教训，再不以埃及作她的靠山。经学家普通将埃及充军的四十年，由拿步高开始进袭埃及那一年（568 年）算起，直到居鲁士（Cyrus）建立新帝国（538 年）。柏特洛斯，按埃及语，为「南方」即指「上埃及」（Aegyptus superior），此处即埃及人的出生地（耶 44：1-15 及其注解；则 30：14；赫洛多托Ⅱ4，15）。埃及的复兴与伊撒尔的复兴（16：53-63；17：22 等）有天壤之别；埃及的复兴是由大帝国而变成为小国，伊撒尔的复兴是由分裂、被蹂躏、被轻视

的小国一跃而成为包罗天下万国万民的默西亚神国的摇篮。 ⑤「二十七年……」（17 节），即耶苛讷雅充军后的二十七年，等于公元前 571 年。先知用一小调咏叹巴比伦军队为攻祚尔城得不偿失，所以天主将埃及赐给他们，作为他们的报酬。 ⑥「他们为我而工作」一句，正合先知们的思想：各大帝国，各外邦国，都是天主手中的工具，都在实行天主的圣意，虽然他们本人未曾意识到这一点。「我要给伊撒尔出生一只角来」，这只「角」真接是指达味的后裔则鲁巴贝耳（编上 3：17 等），间接却指默西亚。因此有的学者直截了当地将「角」字译作「大能者」。「使你在他们中张开口」一句，并不是许给厄则克耳先知，他要活到伊撒尔复兴时代，而只是说，从今以后，天主要他讲论伊撒尔将来复兴的大业，以安慰自己的同胞，再不要以恐吓言词来恫吓他们了。

## 第三十章

（要义见第二十五章）

章旨 1-19 关于埃及的第三篇神谕；20-26 第四篇神谕。

[1] 上主的话传于我说：[2]「人子啊！你预言吧！吾主上主这样说：悲叹吧！祸哉此日！[3] 因为此日来近了，上主的日子来近了，这是黑暗的日子，异民的时期！①[4] 那时刀剑要临于埃及，恐怖要笼罩雇市，因为伤亡者横卧在埃及，她的财富被人夺去，她的基础被人拆毁。[5] 雇市、孚特、路得和一切杂族，路步及与他们结盟的各地人民，都要倒在剑下。[6] 上主这样说：凡支持埃及的必要丧亡，她骄傲的势力必要衰落，由米革多耳到色威讷的人必要倒在剑下：这是吾主上主的断语。[7] 她将成为荒芜地域中最荒芜的地，她的城将成为城中最荒废的城。[8] 当我在埃及点火，她的一切辅佐都毁灭之际，他们便知道我是上主。②[9] 到那一天，将有使者【由我的面前出来，】乘着游艇去恐吓坦然的雇市；在埃及的日子上，恐怖也要笼罩着他们。看哪！来近了！③[10] 吾主上主这样说：我要藉巴比伦王拿步高的手，使埃及的财富消灭。[11] 他及同他在一起的人民，即那最凶残的外方人，要来毁灭此地；他们将拔

出刀剑来攻击埃及，使此地充满伤亡的人。[12] 我将使河水涸竭，将此地卖到恶人的手中，我要藉着外方人的手将此地和其中的一切破坏：这是我，上主所说的。[13] 吾主上主这样说：我要消灭神像，我要使邪神由诺夫灭绝，埃及地再不出现为首的人物；我要使恐怖笼罩在埃及地。④[14] 我要使帕特洛斯变为荒野，在左罕放火，向诺实行裁判；[15] 我要在新——埃及的要塞倾洩我的怒气，要铲除诺的群众；[16] 我要在埃及放火，新将因恐怖而震动，诺将遭受抢掠，诺夫日日遭受敌视。[17] 翁及丕贝色特的青年必要倒于剑下，其余的都要被掳流徙。[18] 当我在塔黑培讷斯打断埃及的权杖，使她的傲慢的势力在其中消灭时，那里白日要变为黑暗，乌云要笼罩她，她的女儿要被掳流徙。[19] 于是，当我在埃及实行裁判时，他们便知道我是上主。」⑤[20] 十一年正月初七，上主的话传于我说：[21]「人子啊！我打断了埃及王法郎的臂膀，看哪！它没有被敷药包扎，放上绷带裹起，使它再有力量拿剑。[22] 因此吾主上主这样说：看哪！我要与埃及王法郎作对，我要打断他的还有力量的臂膀，使刀由他的手中脱落。⑥[23] 我要分散埃及人在外邦人之中，散布他们在各地之上。[24] 但是我要坚固巴比伦王的臂膀，把我的刀放在他的手中；那时我要打断法郎的臂膀，使他在他面前呻吟犹如伤亡者的呻吟。[25] 当我坚固巴比伦王的臂膀时，法郎的臂膀反要垂下；当我把我的刀交在巴比伦王的手中，使他向埃及地伸出时，他们便知道我是上主。[26] 我要分散埃及人在外邦人之中，散布他们在各地之上：这样他们便知道我是上主。」⑦

**注 释**

① 1-19 节关于埃及的第三篇神谕。在这篇神谕内，先知没有提出著作的时期，可是由它的内容来看，本篇应与第一篇（29：1-16）同时。本篇神谕含有三种意义：

（a）1-9 埃及全地自南至北都要遭受莫大的涂炭；

（b）10-12 灾祸是由拿步高的军队而来的；

（c）13-19 先知为表明埃及全地遭受的灾祸，提出了许多名城的灭亡。这些城名不是按地理的位置排列的，而是按她们的重要性。也许厄则克耳特意提出了那些以偶像或庙宇著称的城邑。因为本

篇与先知其他关于埃及所发的神谕有许多相同的地方，所以不少现代的学者认为本篇不是厄则克耳的作品，而是编纂者所增补的。既然学者都共认厄则克耳的文笔是爱好重复的，所以一般考订学家的理由，并不能迫使我们随从他们的意见。「上主的日子」，即指上主显示自己的威严的日子。参阅依 13：6 注四。 ② 雇市——爱提约丕雅（Ethiopia）为埃及的邻国，她见到埃及所遭的困难，当然不免有些心悸。「她的基础」是指埃及的贵族与贤达。路布——玛索辣误为雇布——指里比雅人。「同他们结盟的各地人民」一句，按忒敖多勒托和赫尔曼等学者的意见，是指住在埃及的犹太侨民。苛尔尼耳（Cornill）改作：「与他们结盟的革勒提（Cherethites）人民」。但不知有何根据。「我在埃及点火」一句，指由兵灾和战祸所发的各种灾祸。 ③ 爱提约丕雅人自以为住在埃及大帝国之南，尚可偏安一时，但埃及的逃难者乘着船逃到他们的那里时，他们也随之惊慌起来，所以恐怖也笼罩了整个雇市。 ④ 12b 希腊译文缺。13 节的经文欠妥处颇多，其大意为：上主要消灭埃及人崇拜偶像的圣地。诺夫即门非斯（Memphis），位于开罗之南，为埃及第一朝至十朝的京城。其中特崇拜仆塔神（Ptah；依 19：13；耶 2：16）。「不出现为首的人物」一句，指在埃及国中再不出那样的自尊自大而自以为神的暴君。⑤ 帕特洛斯（29：14），即希腊地理学家所称的忒拜斯（Tebais）。左罕，希腊文作塔尼斯（Tanis），十五，十六两朝时名为阿伐黎斯（Avaris），曾为希克索斯（Hyksos）王朝的京都（户 13：22；依 19：11，13 及其注解；依 30：4；咏 78：12，43）。诺，阿卡得文作尼犹，为上埃及（Aegyptus superior）的京都，希腊和罗马的作家称之为忒贝斯（Thebes），就是敖息黎斯神（Osiris）的圣地（耶 46：25；鸿 3：8）。新城位于何处不详，普通以她为培路肖（Pelusium），位于尼罗河口以东。16b 经文欠妥，有些学者译作：「诺夫（Noph）白日为敌人所攻。」苛尔尼耳（Corni11）等修改为：「诺将遭受抢掠，她的墙垣将要坍塌。」翁（ün）即希腊文所称的赫里约颇里（Heliopolis），位于尼罗河东岸，其中有一座很著名的太阳神庙（创 41：45 注五；耶 43：13）。丕贝色特位于开罗东北，其地恭奉巴斯特（Bast）女神。按埃及神话，她是依息斯（Isis）与敖息黎斯（Osiris）的女儿。塔黑培讷斯位于尼罗河口东北（耶 43：7 等）。「打断埃及的权杖」

亦可译作：「打断埃及的轭。」 ⑥ 21 节「我打断了埃及王法郎的臂膊」一句，指法郎曷斐辣 587 年在耶路撒冷城郊外所吃的败仗（耶 37：5-10；34：21 等）。 ⑦ 埃及自这次战败之后，再没有复原。「我要加强巴比伦王的臂膊，把我的刀放在他手中……」（24 节）等语，证明了万国的命运都操在天主的手中。

## 第三十一章

(要义见第二十五章)

章旨 1-9 埃及法郎好似一棵高大的松树，枝叶繁茂，叫「伊甸」园中所有的树木都羡慕。10-14 天主藉巴比伦去惩罚它，因它妄自尊大。15-18 松树倾倒，万物震惊。

[1] 十一年三月初一日，上主的话传于我说：[2]「人子啊！你应向埃及王法郎和他的群众说：就你的伟大来说，你相似谁呢？[3] 看哪！有一棵松树，【一棵里巴嫩的香柏木】，枝叶美丽，荫影稠密，躯干高大，树梢插入云霄。①[4] 水令它长大，渊泉使它长高，并且引江河流入它栽植之地的四周，使溪流去浇灌田中的一切树木。[5] 因此它的躯干高过田中所有的树木；它的枝叶繁茂，它的枝叶，在发出时，因水多而生的特长。[6] 天上的飞鸟在它的枝干上筑巢，田间的野兽在它的枝叶下分娩，各国无数的人民都安居在它的荫影下。[7] 因它的枝叶长大繁茂，它实在美丽，因为它的根是在大水之傍。[8] 在天主的乐园中香柏不能与它相比，扁柏没有它的枝干，枫树没有相似它的枝桠；在天主乐园中所有的树木都没有像它那样美丽。②[9] 我使它美丽而有繁茂的枝叶，在天主乐园中「伊甸」内所有的树木，没有不嫉妒它的。[10] 因此吾主上主这样说：因为它躯干高大，枝梢插入云霄，便因它的高大而心高气傲。[11] 因此我要将它交在一位外邦人的官长手中，他一定要按它的罪恶对待它，将它驱逐。③[12] 外方人，即那异民中最凶残的人民要将它伐倒，抛弃它在山上，在一切山谷中落满了它的枝叶，在一切洼地里有它被摔碎了的枝条，地上的万民都离开了它的荫影，都舍弃了它。[13] 空中各种的飞鸟都要栖在它残落的枝条上，田间各种的野兽都要来到它的枝桠

上，[14] 为使一切靠近水流的树木，不要因自己的躯干高大而自傲，不要将自己的枝梢插入云霄，免得一切靠近水流的树木因自己的崇高而自恃，因为它们都被交于死亡，都要降到地下层，与那已降到深渊中的人子在一起。④[15] 吾主上主这样说：在它下到阴府的那天，我要使人哀伤，为了它我要封闭深渊，使江河止住，使洪流停滞，我要使里巴嫩为它弔丧，并且为了它，田间所有的树木都要枯萎。⑤[16] 当我使它降到阴府与降到深坑的人在一起时，我要使列国因它的颠覆声而战栗；那时在地下「伊甸」园中的一切树木，一切有水滋润的里巴嫩的精选和华美的树木，都要引以自慰。⑥[17] 凡它的助手以及在外邦之中住在它荫影下的，也都要与它一起下到阴府，与那为刀剑所伤亡的人同在。⑦[18] 伊甸的树木中，就体面与高大来说，你相似那一棵呢？你也要与「伊甸」的树木一起被推到地下，卧在未受割损的人中，与被刀剑所伤亡的人在一起：⑧这是指法郎和他所有的民众——吾主上主的断语。」

**注 释**

① 本章是关于埃及的第五篇神谕。著作的时期是在耶京失陷前两个月，即公元前 587 阳历三、四月间。第 3 节为本章的要领，但译本各不相同。按玛索辣和一切古译本应译作：「看哪！亚述原像一棵里巴嫩的香柏木！」按这样翻译，作者的意思是：亚述大帝国当时的势力实在可畏，好似一棵里巴嫩的香柏木，但终被消灭了。如今骄傲自大的埃及，既然循了亚述的故辙，必定要遭受同样的命运。无论她的势力怎么强大，终要灭亡。许多学者还保留这种翻译，如：纳本包尔（Knabenbauer）、客兰朋（Crampon）、苛铁（Cautier）、儒翁（Joüon）、斯帕达岳辣（Spadafora）等人。可是最使我们怀疑的是：「亚述」这名字只见于本节，为何不见于下文？所以我们随从现代的许多学者的意见，如斯门得、苛尔尼耳、海尼市、赫尔曼、摩法特、雇克、托巴客等人，将 Assur 读作 Teassur 而译作「松树」。因为原文 Assur 和 Teassur 很容易混淆，并且因为 Teassur 这名词似乎少见，所以抄录者，或编义者增添了「一棵里巴嫩的香柏木」一句，为解释 Teassur 使读者知道 Teassur 是一棵相似香柏木的树。此外 2 节内先知质问说：

「就你的伟大来说，你相似谁呢?」如果我们注意全章的内容，这合理的答案应是相似一棵什么高大的树，而并不是相似亚述国，因此我们以为如果这个比喻是直接指埃及法郎，此处译作「松树」较比译作「亚述」通顺得多。故此我们将此句译作「松树」。② 4-8 节一段，是先知描摹这棵松树的美丽与高大，换句话说，即先知说明埃及所受到的天主的各种恩惠。这段经文的词句与拿步高在梦中所见的高树的描述（达 4：7-10）相类似。4 节中的「渊泉使它长高」一句，暗示希伯来人的宇宙观，以为地下有一深渊（创 1：2），由此深渊有大水涌出地面，而形成河泽海洋。8 节中的，「天主的乐园」一句暗示「伊甸」乐园（创 2：3）。那里的树木特别美丽高大，但这些树也不能与这棵松树相比。这就是说：埃及的势力超越其他国家，作了其他民族的靠山——「各国无数的人民都安居在它的荫影下」（6 节），因此其他的国家，即所谓「伊甸」园内的树木，没有不羡慕它的，没有不嫉妒它的。 ③ 可惜，埃及忘记了她所受的恩惠乃出于天主——「我使它非常美丽」（9 节），因而心高气傲。于是压服骄傲的天主便决意要惩罚埃及。简选了「外邦人的长官」，即巴比伦王拿步高执行这项任务。11 节的经文欠妥，今按现代校订学家的意见稍加修改。「把它驱逐」一句似乎与松树的比喻不相吻合，因此赫尔曼（Herrmann）以为先知在此又暗示天主从「伊甸」国驱逐革鲁布（28：14-16）之事，所以作者由松树的比喻一跃而回到「伊甸」园中革鲁布的事上。但我们以为先知一时抛开此类的言辞，直接说明比喻内所指的人物，即埃及法郎。像这样的措辞，本章屡见不鲜。 ④ 12-14 节一段，是描写那棵高大而美丽的松树被伐倒后的情形，与旁观者所获得的教训。 ⑤ 15-17 节与依 14：8-15 颇相类似，大意是记述法郎下到阴府后的情形。「我要封闭深渊」一句，即指禁止地下深渊的水涌出地面，使地面干枯。参阅注二。 ⑥ 「阴府」「深坑」同指一处，犹太人称之为「协敖耳」（Sheol），参阅依 14 章注六。「伊甸」所有的树木，即指从前的一切大帝国。请读者注意本节的对偶法（Antithesis）：地上的万民因埃及的灭亡无不惊叹，阴间的帝王却无不引以自慰。参阅依 14：4-14。 ⑦ 埃及的「助手」，即指那些帮助她和依恃她的国家，他们也必要与埃及遭受同样的灾祸。 ⑧ 「伊甸」的树木，即古时的大帝国，都下了阴间，埃及也免不了遭受同样

的命运。「卧在未受割损的人中」一句，是指一种远离上主的惨死。参阅 28：10 注三。

## 第三十二章

(要义见第二十五章)

章旨 1-16 关于埃及的第六篇神谕，17-32 第七篇神谕。

[1] 十一年十二月初一日，上主的话传于我说：[2]「人子啊！你向埃及王法郎唱哀歌，追悼他说：列国的雄狮啊，你今可死了！你曾像海中的鳄鱼，冲进你的河中，用你的爪拦动了大水，搅混了河流。①[3] 吾主上主这样说：我要【藉着一大队群众】，向你张开我的网罗，用我的网把你拖上来。[4] 我要把你丢在地上，抛在田野之中，使天上的一切飞鸟落在你的身上，使地上的一切走兽因你而得饱饫。[5] 我要把你的肉丢在山上，以你的腐尸填满山谷，[6] 以你的液汁【及你的血】，我要灌溉大地，【直到山上】，以你的腐尸填满沟壑。②[7] 当你熄灭之际，我要遮盖上天，使星辰昏暗，以云彩遮蔽太阳，使月亮再不放光明。[8] 我要使天上的一切光亮在你身上变为黑暗，使黑暗笼罩你的国土：这是吾主上主的断语。③[9] 当我在外邦人中将你毁灭的消息传到你不曾认识之地时，我要使许多民族的心神混乱。[10] 当我在他们面前挥动我的刀剑时，我将使许多民族为你而惊惧，他们的君王为你惊惶失措；在你毁灭的那一天，每人都要不断地为自己的性命战栗。[11] 因为吾主上主这样说：巴比伦王的刀必要来到你身上。[12] 我要使你的民众倒在勇士，即一切外邦人中最残暴的人的刀下；他们必要蹂躏埃及的荣耀，她的财产必要毁灭！[13] 我还要击灭在大水之傍的一切走兽，人的脚再不搅混此水，兽的蹄也不再搅动此水；[14] 那时我要使此水澄清，使他们的江河像油一样徐徐流下：这是吾主上主的断语。[15] 当我使埃及地荒芜，使其中所有的一切遭到蹂躏时，当我打击其中的一切居民时，他们便知道我是上主。④[16] 这是一篇哀歌，人民要歌唱它，列国女子要歌唱它，为弔唁埃及和她的民众歌唱它：这是吾主上主的断语。」⑤[17] 十

二年一月十五日，上主的话传于我说：⑥[18]「人子！你哀悼埃及的民众吧！因为我要把她和强大的异邦女子推到地下，与已降到阴府的人在一起！[19] 你的可爱处超越谁呢？你下去，与未受割损的人卧在一起吧！⑦[20] 他们必要倒在为刀剑伤亡的人中；刀已经交出来了：拉她和她的民众下去吧！[21] 最勇敢的武士从阴府中向她说：你和你的辅佐下来吧！与被刀剑所伤亡的未割损的人卧在一起吧！⑧[22] 在那里有亚述和她的民众，【都围着她的坟墓，他们都是伤亡的，丧于刀剑的。】[2][3] 他们的坟墓是处在极深的坑中，她的群众都围着她的坟墓，他们都是伤亡的，丧于刀剑的，因为他们曾在生活的地域散布了恐怖。⑨[24] 在那里有赫蓝和她的民众，她的群众都围着她的坟墓，他们都是伤亡的，丧于刀剑的，他们未受割损就降到地下，因为他们曾在生活的地域散布了恐吓，所以带着自己的耻辱与那些降到阴府中的人在一起。⑩[25] 在伤亡者之中，为她和她的民众安置了牀榻，围着她有他们的坟墓，他们都是未受割损的，为刀剑所伤亡的，因为他们曾在生活的地域散布了恐吓，所以他们带着自己的耻辱与降到阴府中的人在一起，被安置在伤亡者之中。⑪[26] 在那里有默协克、【突巴耳】和她的民众，围着她有他们的墓坟，他们都是未受割损的，为刀剑所伤亡的，因为他们曾在生活的地域散布了恐怖。[27] 他们现今与那些古代丧亡时带着自己的武器，降到阴府中的英雄们同卧，人把刀剑安置在他们的头下，将盾牌盖在他们的骨骸上，【因为在生活的地域中，他们凭武力散布了恐怖。】⑫[28] 你啊！你也要卧在未受割损的人中，与被刀剑所伤亡的人在一起。⑬[29] 在那里有厄东，她的君王和她所有的首领；他们虽然勇敢，也被安置在被刀剑所伤亡的人中，他们也与未受割损的人同卧，与降到阴府中的人在一起。⑭[30] 在那里也有北方的一切首领和所有的漆冬人，他们也降到伤亡的人中，他们虽仗着勇力使人惊恐，但要蒙受耻辱，与未受割损的人同卧，与被刀剑所伤亡的人在一起，并且还要带着自己的耻辱与已降到阴府中的人在一起。⑮[31] 法郎看见了他们，便对自己所有的民众感觉快慰，因为法郎和他的一切军队都是为刀剑所伤亡的：这是吾主上主的断语。[32] 因为他曾在生活的地域散布了恐吓，所以他——法郎和他的民众也要卧在未受割损的人中，与

被刀剑所伤亡的人在一起：这是吾主上主的断语。」⑯

**注 释**

① 这篇神谕是在耶京失陷六个月后所写的，这是依据叙、希两译本和十三个希伯来文抄本，将原文「十二年」（1）改为「十一年」计算的。如保留玛索辣之「十二年」，本神谕就应是在耶京失陷十八个月后写的。2 节的经文，现代的学者随意修正，莫衷一是，我们尽量保留原文。「列国的雄狮，你今可死了！」亦可译作：「人将你比作一只列国的雄狮。」法郎在此如 28：2 祚尔的君主一般，代表埃及全国。他被称为「列国的雄狮」，因他是反巴比伦同盟的盟主，他在同盟国内是最强而有力的国家。他又比作鳄鱼（29：3-4），是因为埃及以产鳄鱼著名，「搅混了河流」一句，是表示埃及的外交政策，时常使各国彼此混乱。 ② 3 节按希腊通行本稍加修改。6 节的原文很不通顺，似乎有两个脚注插入其中。贝托肋改为：「我用你的流汁增涨了尼罗河，用你的血液增高了你的水流。」3-6 节所讲的比喻是表明埃及灭亡的惨状。③ 埃及受惩罚的日子，真如「上主的日子」已来临，因此先知以默示录的体裁来记述（依 13：10；岳 2：10；3：15；索 1：15）。当然这些词句不能逐句去解释，先知只是借以说明埃及将受惨重的祸患而已。。 ④ 9 节的译文，我们依照了玛索辣，但有些现代的考订家以为希腊通行本保存了原文的真意，而译作：「当我引领你的俘虏到你不曾认识之地，外邦人中时……」。9-15 一段，包含三种意义：（a）凡听到埃及毁灭的消息的国家都要「为自己的性命而战栗」（26：16）；（b）埃及的灭亡是假手于拿步高和他的军队而完成的（28：7；30：11 等）；（c）埃及地必成为一片荒芜之地。「江河像油一样徐徐流下」一句，说明该地荒凉寂寞的情形，江河上先前舳舻千里，如今一艘也不见了。河流的水也不像水，而像油了。 ⑤ 「列国的女子」即指其他各国。天主关于埃及所说的话，必要一一应验，因此这篇神谕可作为一篇哀歌。通常唱哀歌的都是妇女们，因此先知在此特别提出「列国的女子」一句（耶 9：17 等）。 ⑥ 本节中的「一月」，是按希腊通行本加添的。若这加添的日期是对的，本篇著作的时期应是在前篇之后一个半月。本篇的经文（17-32），非常杂乱，并且不甚妥帖，几乎每节都需要修正，因此考订家的意见很不一致，今就

其重要者，介绍于后面的注解中。 ⑦ 18 节是按现代的大多数学者，如：洛忒斯坦（Rothstein）、赫尔曼（Herrmann）、贝托肋等人的意见订正的。据这种译法，先知是应当哀弔埃及和「强大的异邦女子」，即强而有力的外邦国家。事实上，本章内先知常将埃及的命运与古代大帝国混为一谈（22-30 节）。 ⑧ 19-21 节，为本章最难解释的一段。当然其中不免有许多应更正的词句。按我们的译文，其大意是：（a）埃及并没有超越古代的帝国之处：古代帝国都已灭亡了，当然埃及也免不了同样的命运（19 节）；（b）埃及的归宿乃是阴府：上主已经把自己的刀剑交给了祂的正义的执行者——巴比伦人，并且嘱托他们说：「拉她——埃及和她的民众下去吧！」（20 节）（c）埃及下阴府时的景况；当埃及下到阴府时，那里最勇敢的武士都起来讥笑她说：你和你的同盟都下来吧！同那些被刀剑所伤亡的卧在一起吧！21 节，参阅依 14：10-17。海尼市等人见经文很不通顺，便将这三节的次序排列为 20，21a，19，21b，并且加以修改，而译作：「20 人已经为她和她的民众，在被刀剑所伤亡的人中准备了灵床。21a 勇敢的武士从阴府中向她说：你下到极深之处吧！19 你那独特之处超越谁呢？下来吧！卧在未受割损的人中吧！21b 卧在被刀剑所伤亡的人中吧！」 ⑨ 无疑地，亚述是旧时大帝国之一（参阅依引言第一章一），但这盛极一时的大帝国一旦灭亡了，旧日的光荣只是昙花一现，所留下的只有今日的一片荒凉而已。先知在这一段中（22-30 节），引导读者走下阴府，去观看那些过去的君王坟墓，他的目的是告诉读者埃及法郎也要与他们遭受同样的命运。 ⑩ 虽然赫蓝（Elam）不算是一个强盛的国家，但希伯来人也以她为一个强而有力的国家。赫蓝也曾数次危害了伊民（创 14：1-9；依 21：2；22：6；耶 25：25；达 8：2 等）。 ⑪ 25 节希腊通行本缺，或者是日后窜入经文中的旁注。 ⑫ 26-27 两节是按近代学者的意见加以修改的。关于「默协克（Meshech）、突巴耳（Tubal）」参阅 27：14；39：1 等。27 节给我们介绍了古代亚细亚的武士与君王死后的葬殓。将武器与死者同葬，是为表明死者乃是一个武士，就如「身披外氅」，人晓得死者是一位先知一样（撒上 28：14）。 ⑬ 本节先知直接向埃及发预言，警告她，她将来的命运将和这些古代的国家一样。 ⑭ 厄东人（Edomites）本来也施行割损，先知在此说他们与未受割损的在一起，是表示

对他们的诅咒（创 36：31）。 ⑮ 漆冬人不但只指漆冬城的居民，而也指全腓尼基地域中的人民，这种笔法在荷马（Homer）的史诗中和亚述的文献上，时常可以见到。 ⑯ 法郎与古代的君王走了同样的路子，当然也要遭受同样的刑罚。关于本预言的实现，参阅耶 46 章要义和注解。

## 第三十三章

要义 由 33 章至 39 章为厄则克耳的第三部，预言新伊撒尔的复兴。耶京业已陷落，圣殿已遭破坏，西乃盟约已被废弃，选民的国家已不存在，只剩下一群被掳充军的亡命之徒。如今为伊撒尔什么希望也没有了。可是正当此时，先知改变了他的作风和他所负的责任。自此以后，他只负着安慰充军者的责任。先知在 25 章至 32 章之中，已经消极地暗示了伊撒尔的复兴，因为先知以为敌人之遭受惩罚，甚至完全毁灭，便是伊撒尔复兴的先决条件。如今在这几章中先知积极地宣告新伊撒尔所要受的天主的恩宠。

章旨 1-9 先知为伊撒尔的警卫。10-20 劝告充军者不必失望，真心悔改者必得生存，背义就恶者必受重罚。21-22 逃难者来报告耶京失陷的消息。23-29 留在犹大国中的人不得生存。30-33 先知训告充军者，他们将是新伊撒尔的后备。

[1] 上主的话传于我说：[2]「人子啊！你当告诉你民族的子女，向他们说：假使我使刀剑来到某地，那地的民族就由他们中间选出一个人来，立他为自己的警卫。[3] 倘若他看见刀剑来近了本地，就吹起号筒，警告民众；[4] 若有人听见了号筒的声音，而还不戒备，刀剑来到了，把他攫去，他的血债应归在自己的头上；①[5] 因为他听见了号筒的声音，还不戒备，他的血债应归于自己；报警的人却救护了自己的性命。[6] 假使警卫看见刀剑来到了而不吹号筒，因此民众没有受到警告，而刀剑来了，攫去了其中的一个，他虽然是因了自己的罪恶被攫去，但是我却要从警卫的手中追讨那人的血债。[7] 你啊，人子！我立了你为伊撒尔

家的警卫；所以当你听了我口中的话时，你应替我去警告他们。[8] 若是当我向恶人说你必要死去时，而你不说话，不去警告恶人离开他的路，这个人虽然使因自己的罪恶死去的，但是我要从你手中追讨他的血债。[9] 假使你警告了恶人，叫他由他的路上归正，而他不由他的路上归回，他必要因他的罪恶丧亡，你却救护了你的性命。②」[10]「所以，你啊，人子！你应对伊撒尔家说：你们曾这样说：我们的过犯和我们的罪恶重压在我们身上，因此我们必然消失，我们还怎能生存呢？[11] 你当向他们说：我是永生的——吾主上主的断语，我决不喜欢恶人死亡，反之，我却喜欢恶人由他的路上归回而得以生存。归回吧！由你们邪僻路上归回吧！伊撒尔家呀！你们为什么偏要死亡呢？③[12] 你啊，人子！你应向你民族的子女说：义人的正义在他犯罪的日子上救不了他自己，恶人的罪恶在他由他的罪恶悔改的日子上，不会因他的罪恶跌倒；义人在他犯罪的日子上不能因着他的正义而获得生存。[13] 当我向义人说：你定要生存！而他却依仗自己的正义去行恶，他的一切正义必不再为人纪念，必要因他的罪恶中悔改而遵行法律和正义，[15] 清偿抵押，归还劫物，遵行生命的诫命，再不作恶，他必将生存，不致死亡。[16] 他所犯的一切罪过再不被提起，而因他遵行了法律和正义，他必要生存。④[17] 也许你民族的子女要问说：吾主的作法是不公平的，其实是他们的作法不公平！[18] 若义人离弃了正义而去行恶，必要因此死亡；[19] 若恶人由罪恶中悔改，而去遵行法律与正义，必要因此生存。[20] 你们又要说：吾主的作法是不公平的！伊撒尔家啊！我要按每个人的行为去审判你们每个人。」⑤[21] 在我们被俘后十一年十月五日，有一个从耶路撒冷逃出来的人到我这里来说：京城陷落了。[22] 在逃难者来到我这里的前一晚上，上主的手按在我身上，开了我的口；迨他早晨来到我这里以前，我的口已开了，我不再作哑巴。[23] 上主的话传于我说：⑥[24]「人子啊！在伊撒尔地区内住在那些废墟中的居民说：亞巴郎只一个人，他承受了此地为家业，我们人数很多，这地应归我们占有。[25] 为此你当向他们说：吾主上主这样说：你们在山上吃了祭物，举目仰望了你们的偶像，并且还流了人血，你们还要继承此地为家业吗？⑦[26] 你们仗恃你们的刀剑，行了丑恶之事，各人污辱了近人的妻室，还要

继承此地为家业吗？[27] 你要这样对他们说：吾主上主这样说：我是永生的！在荒地中的必要丧亡在刀剑之下，在田野上的必要交给野兽吞噬，在山堡和洞穴中的必要死于瘟疫。[28] 我要使此地变为沙漠与荒野，我要灭绝她自傲的华丽，我要使伊撒尔的山岭变为荒丘，无人从上面经过。[29] 当我因他们所行的一切丑恶之事使这地变为沙漠与荒野之时，他们便要承认我是上主。⑧[30] 你啊，人子！你民族的子女在墙下与房门间，这一个对那一个，别的一个对他的弟兄谈论你说：来吧！去听听由上主那里发出了什么话！[31] 他们便成群结对地来到你这里，坐在你面前，好似我的百姓一般；但他们听了你的话，却不去实行；他们虽然口说甜言蜜语，但是他们的心却去追随他们的贪欲。[32] 看哪！你为他们好似一个声音幽雅，善于弹琴唱悦耳歌曲的人一般；他们听了你的话，却不去实行。[33] 当这事来时——看哪！已来近了！——他们就知道在他们中真有以为先知。」⑨

**注 释**

① 厄则克耳被天主立为伊撒尔家的警卫。过去他善尽了这职务（3：17），来日他更当热心去行。警卫的责任是警告百姓要来的危险，他警告了，就完成了他的任务。至于人民戒备与否，完全在乎他们自己。 ② 警卫善尽其职，便可救护自己和人民的性命，得以生存，免于死亡。生存，即谓可享用天主的恩典；死亡，即谓遭受天主的重罚，因为这种「死亡」原是天主与人往来的最大障碍。教父和圣师们都把这段警卫比喻和下章的善牧比喻，贴于圣教会的主教神父们。事实上，主教神父们一方面应用天主的圣言光照自己的百姓（警卫之职）；另一方面应用天主所立的圣事引导他们，养育他们（牧童之职）。 ③ 10-20 节一段可说是 1-9 节的解释。充军者见到耶京业已失陷，心中忧闷绝望，以为他们目前所受的惩罚，是因了自己的罪过，再没有生存的希望，所以先知劝告他们不必失望，给他们指出生存的大道。此处的「生」与「死」含有更深的意义，参阅 18：4-32；咏 16：11。 ④ 13a 按 14a 和希、叙两译本修改，原文作：「当我向义人说他一定生存时……。」人之「生」与「死」，全系于人的自由，要「生」必须行义，作恶必定要「死」。所以人在世上，具有改变自己将

来命运的能力。厄则克耳便依据这端道理鼓励充军的同胞不必失望，要一心去遵守天主的法津，因为这些法律都是赐予生命的法律（18：19），并且劝勉他们顺从天主的意旨，准备建立新的伊撒尔国。 ⑤ 流徙在巴比伦的犹太人，对一切已经绝望，便抱怨天主说：「吾主的作法不公平。」因为他们心想，他们自下所受的刑罚完全由于他们祖先的罪恶（18：25-26），于是天主便责备他们，而警告他们说：「我要按你们每人的行为去审判你们每个人。」 ⑥ 21 节「十一年」是按叙、希两译本及许多希伯来抄本修改的，玛索辣作「十二年」。24：26-27 天主预告厄则克耳，迨耶京陷落之后，有一个逃难者要来到巴比伦，给他报告耶京陷落的消息。这项预言完全应验了（21-22 节）。有些学者认为 21-22 两节应置于本章之前，即为：（a）21-22 节，（b）1-20 节，（c）23-29 节，（d）30-33 节。 ⑦ 1-20 节是先知向充军在巴比伦的犹太同胞讲话；23-29 节是论及在犹大地域中的残余人民；30-33 节又论及充军在巴比伦的同胞。「你们在山上吃了祭物」一句，有的学者译作：「你们吃了带血的肉」（18：6 注释）。 ⑧ 25-29 节记载犹太人在圣地里所行的招致灾祸的恶事。由此可证明他们并不相称作亚巴郎的子孙，所以天主的惩罚是免不了的。 ⑨ 充军者渐渐地都去听厄则克耳先知的劝言与警告，可是他们的心尚未完全变化。虽然如此，天主仍要应验祂的预言，实行祂的计划——以充军的亡命之徒建立新的伊撒尔。当天主的话都一一应验时，他们必要承认在他们中真有了一位先知（2：5）。

## 第三十四章

（要义见前章）

章旨 1-10 伊撒尔的牧者渎职，天主要解除他们的职务。11-16 天主要亲自牧放、照顾自己的羊群。23-31 天主要为自己的羊群设立一位理想的牧者——默西亚。

[1] 上主的话传于我说：[2]「人子！你当发预言反对伊撒尔的牧者们，当反对他们——【牧者们】发预言说：吾主上主这样说：祸哉！牧养自己的那些伊撒尔的牧者！牧者不应牧放羊群吗？[3] 你们吃奶，穿毛，

宰杀肥胖的，但你们却不牧放羊群。[4] 瘦弱的，你们不補养；患病的，你们不医治；受伤的，你们不包扎；迷路的，你们不领回；遗失的，你们不寻找，反而用强力和残暴去管治它们。[5] 于是因为没有牧者，它们就四散了；当它们四散后，就成了田野间一切野兽的食品。[6] 我的羊群流散在群山上，在一切高丘之上；我的羊群分散在全地面上，没有人去寻，也没有人去找。①[7] 因此，牧者啊！你们听上主的话吧！[8] 我是永生的——吾主上主的断语，因为我的羊群由于没有牧者成了猎物，我的羊群成了田野间一切野兽的食品，因为我的牧童没有寻找我的羊群，反而只顾保养自己，不牧放我的羊群。[9] 因此，牧者啊！你们听上主的话吧！[10] 吾主上主这样说：看哪！我要反对牧者，我要从他们的手中追讨我的羊群，再不让他们牧放羊群，这样牧者再也不得保养自己；我必要从他们的口中夺出我的羊群，使它们再不成为他们的食物。②[11] 因为吾主上主这样说：看哪！我，我自己要去寻找我的羊群，要去搜寻它们。[12] 就如牧童在羊群失散的那一天，就去寻找他的羊群，同样，我也要去寻找我的羊群，把那些曾在阴云与幽暗的日子里四散的羊群，从各地救回来。③[13] 我要从各民族中将它们领出来，从各地域中将它们聚集起来，领它们回到自己的地域里去；我要在伊撒尔山上、溪畔，以及那地域中可栖卧之所牧放它们。[14] 我要牧放它们在茂盛的草场上，在伊撒尔高山上将有它们的安息处；在那里它们要卧在舒服的羊栈里，在伊撒尔山上它们要在肥沃的草场上吃草。[15] 我要亲自牧放我的羊群，我要亲自使它们卧下：这是吾主上主的断语。[16] 凡是失落的，我要寻找；迷路的，我要领回；受伤的，我要包扎；病弱的，我要疗养，那肥胖与强壮的，我要保护，我要按正义牧放它们。」④[17]「关于你们，我的羊群哪！吾主上主这样说：看哪！我要在羊与羊，绵羊与山羊之间施行审判。[18] 难道你们在茂盛的草场上吃饱后，就用你们的蹄子将你们所吃剩的草场践踏；喝足了清水，就用你们的蹄子弄混了所剩下的，为你们是一件小事吗？[19] 难道我的羊群就应吃你们的蹄子所踏过的，喝你们的蹄子所弄脏了的水吗？[20] 因此吾主上主对他们这样说：看哪！我要在肥羊与瘦羊之间施行审判，[21] 因为你们用肋骨用肩膀排挤，用你们的角抵撞一切病弱的，直到将它们赶到

外面，[22] 因此我要拯救我的羊群，使它们再不成为猎物：我要在羊与羊之间施行审判。」⑤[23]「我要为他们立定一个牧者，去牧放他们：那就是我的仆人达味，他要牧放他们，他要作他们的牧者。[24] 我，上主将为他们的天主，我的仆人达味将在他们中为领袖，这是我上主所说的。⑥[25] 我要与他们订立和平的盟约，使有害的野兽由那地上灭绝，使他们安居在荒野之上，安眠在森林之中。[26] 我要赐幸福予他们；围绕我山的地方，我要按时降下雨露，那是幸福的甘霖。⑦[27] 因此田间的树木要结果实，地要生产，他们要安居在他们的地域内。当我打断他们轭上的横木，由奴役他们的人的手中救出他们时，他们便要知道我是上主。[28] 他们再不作异民的猎物，田间的野兽再也不吞噬他们；反而他们要安居乐业，没有人去惊吓他们。[29] 我要为他们使植物繁茂，他们在地域中再不为饥荒所灭，再也不遭受异民的羞辱。⑧[30] 于是他们便知道我是上主，他们的天主，并与他们同在，而他们，即伊撒尔家，是我的百姓：这是吾主上主的断语。[31] 你们是我的羊群，是我草场上的羊群，而我是你们的天主：这是吾主上主的断语。」⑨

**注 释**

① 伊撒尔的牧者，即谓伊撒尔的文武百官和宗教的首领，如君王、司祭和假先知们。他们对民众不但毫不关心，反而欺压人民，只图自己的私利。伊撒尔目前所遭受的流离失所之苦，完全是由于这些牧者失职所致。旧约中常以牧者称呼百姓的首领，有时天主也自称为选民的善牧（撒下 5：2；列上 22：17；咏 23 章；74：1；79：13；欧 13：6；米 5：4，7，14；依 40：11；耶 13：17；23：1；25：36；31：10；50：19；匝 10：3；11：7；13：7 等）。吾主耶稣自称为善牧，也许有意暗示此处（若 10 章）。 ② 天主看到自己的百姓陷于这种悲惨的情况，心中大为不忍。于是亲自出来，由这些残害羊群的牧者手中，拯救自己的羊群，亲自管理。其中的含意，即为天主要亲自治理选民，如在西乃旷野一般，恢复旧时的神权体制。 ③ 好的牧童应在羊群失散之时，遂即去寻找牠们；但现今的伊撒尔子民，「在阴云和黑暗之日」四散时，伊撒尔的牧者却毫不关心，只有天上的慈父，伊撒尔的天主去寻找他们，聚集他们，安置他们。「阴云和黑暗之日」一句，即表

示伊民目前所遭受的苦患。 ④ 13-16 节一段，先知以温存和善的手笔，描写天主对选民所尽的善牧之职。第 23 篇圣咏可作为本段的最好注释。 ⑤ 17-22 节一段描写民间有钱有势的人怎样欺压贫困的人民。当渎职的牧童执政时，因了自己的恶表，不能铲除这般不良份子；可是现今伊撒尔的牧者，并不是默纳协、阿孟、约雅金和漆德克雅等，而是天主自己，所以这种情形绝对不能再发生，因为天主必要裁判他们，铲除他们。 ⑥ 先知对默西亚神国的瞻望已开始了，因为在先知的神视中，伊撒尔国的复兴与默西亚的神国是不能分离的（欧 2：15，19；亚 9：9，11；依 52：11，13；耶 3：14，16；23：3，5；31：21-40 等）。在伊撒尔复兴时，天主要为她立定一个好的牧者；这位牧者称之为天主的仆人达味，因为一来他是达味的后裔（撒下 7：14 等），二来达味是他的预像（欧 3：5；9：11；依 9：7；11：1；米 5：2；耶 23：5）。加俾额尔天使指着祂说：祂要坐在达味的宝座上，且要获得祂的国度（路 1：32），因此犹太经师和基督教的解经学家，都以为本段是直接指示默西亚。昆基（D. Kimchi）说：「这里的达味就是在救恩时期由达味的后裔所兴起的默西亚。」辣熹（Rashi）说：「这里的达味并不是指复生的圣王，而是指由他的后裔产生的君王。」 ⑦ 25-31 节是描绘默西亚神国中的特点：平安与幸福。当默西亚来临时，他要与人类订立和平的盟约（米 5：5；盖 2：10；依 9：6；咏 72：3，7）。「围绕我山……」一句，即指熙雍山（Mount Zion），这座山将是人类获得幸福的泉源（依 2：2-4；咏：2：6；110：2；岳 2：32；3：17）。按圣保禄的意见，熙雍山即指圣教会（迦 4：21-27；希 12：22-24）。 ⑧ 这些物质的幸福即表明天主给圣教会所赐予的超性的恩惠。 ⑨ 「并与他们同在」一句，暗示依撒意亚大先知关于厄玛奴耳的预言。当默西亚来临之后，时常与人同在，再也不远离祂的选民——圣教会（玛 28：20）。

## 第三十五章

(要义见第三十三章)

章旨 天主必要消灭厄东的最大原因：1-9 是因为她帮助巴比伦军

队屠杀过伊撒尔人，10-15 并且因为她图谋占领天主的圣地。

[1] 上主的话传于我说：[2]「人子！你转面向色希尔山，发预言反对
她吧！[3] 你当对她说：吾主上主这样说：看哪！色希尔山！我要反对你，
我要伸开我的手打击你，使你变成荒野与沙漠。[4] 我要使你的城市变成
废墟，你将成为一片沙漠：于是你便知道我是上主①。[5] 因为你曾怀恨
于心，正当伊撒尔子民遭难之日，在罪恶引起的后果时，将他们交在
刀剑之下。[6] 因此，我是永生的——吾主上主的断语，你曾恼恨了血，
所以血要追赶你。[7] 我必使色希尔山成为荒野与沙漠，我要从其中灭绝
来往经过的人。[8] 我要以伤亡的人卧满你的山岭、你的丘陵、你的山谷、
你的溪涧，为刀剑所伤亡的必要横卧其中。[9] 我要使你变为永久的荒野，
你的城邑再不为人所居住：于是你们便知道我是上主。②[10] 因为你曾
说过：这两个民族，这两个地域应属于我，虽然上主在其中，我也要
去占领；[11] 因此，我是永生的——吾主上主的断语，我必要按照你由
于仇恨对待他们的怒火和妒恨对待你；当我审判你时，我就要使你认
识我；[12] 并且叫你也知道，我，上主，听见了你向伊撒尔山岭所发出
的一切诅咒说：她们已荒芜了，她们已交给我们吃了。③[13] 当你们傲
慢地用口攻击我，当你们堆积你们的言语攻击我时，我都听见了。[14]
因此吾主上主这样说：当全地欢跃之时，我要使你荒芜；[15] 就如你对
伊撒尔家的产业所遭的荒凉怎样喜乐，我也要怎样对待你：色希尔山
将成为荒野，全厄东地将要毁灭！于是他们便知道我是上主。」④

**注 释**

① 先知在 25 章里已记载了一篇关于厄东的神谕，为何本章又有一篇反对厄东的神谕呢？其原因是因为作者要读者特别注意下章预言「伊撒尔山」将来应蒙受的天主的祝福（36：1-15），所以先在本章内提出「色希尔山」（Mount Seir）所应受的刑罚，来作一个相称的对照。因为敌人不先毁灭，伊撒尔是不能复兴的，所以作者在此先下一伏笔。 ② 6 节与 8 节是按希腊本稍加修改的。6 节按玛索辣，在「上主的断语」之后，加「我必使你流血，血要追赶你」一句，近代的学者都以为希腊译本保留了原文。「你曾恼恨了血……」一句，是指他曾恼恨了自己的兄弟伊撒尔

（创 27：40 等）。 ③ 厄东见到犹大完全灭亡了，于是想乘机占领犹大和伊撒尔的地域——「这两个地域应属于我」（10 节）。这种行为不但是不义，而且还是凌辱上主，亵渎上主，因为许地是上主的地域，是上主的居所（列下 5：17；欧 9：3；岳 2：18；肋 25：23；咏 85：2 等）。虽然上主暂时离开了此地（11：23），但上主定要回来，定要领导圣洁的新伊撒尔居住其中。 ④ 先知在本章内依次讲说了天主惩罚厄东的理由：（a）因为厄东对伊撒尔永怀仇恨；（b）因为她曾帮助巴比伦人屠杀过伊民；（c）因为她侵占了犹大的土地；（d）因为她见到耶路撒冷失陷，就怀着幸灾乐祸的心。

## 第三十六章

(要义见第三十三章)

章旨 1-15 伊撒尔山必蒙受祝福。16-32 上主为了自己的荣誉，必要使伊撒尔民蒙受内外神形的祝福。33-36 上主重建伊撒尔，37-38 并使她的人数繁多。

[1]「你啊，人子！你当向伊撒尔山预言说：伊撒尔哪！请听上主的话吧！[2] 吾主上主这样说：因为敌人向你们说：哈哈，那久已荒芜之地成为我们的产业了！①[3] 因此你当预言说：吾主上主这样说：因为人使你们荒凉了，从各方面蹂躏了你们，使你们成为各残余民族的产业，也使你们成了人们的口头禅和人们的话柄。[4] 因此，伊撒尔山哪！你们听吾主上主的话吧！吾主上主对高山、丘陵、溪涧、山谷、荒凉废墟之地，以及对那作为四周各残余民族的掠物与笑柄的被遗弃的城池这样说：[5] 为了这事吾主上主这样说：我必要在我嫉妒的火中对各残余的民族和厄东全地说话，因为他们怀着幸灾乐祸和轻视的心情，将我的地域归为自己的产业，占有她像战利品一样。[6] 因此你当对伊撒尔地域发预言，对高山、丘陵、溪涧和山谷说：吾主上主这样说：看哪！因为你们遭受了异民的凌辱，我今要因我的妒火和愤怒发言。[7] 因此吾主上主这样说：我要举起我的手来，那围绕者你们的异民必要遭受凌辱。

②[8] 但是你们，伊撒尔山哪！你们要为我的百姓伊撒尔生枝结实，因为
他们快要来到。[9] 因为看哪！我要望着你们，眷顾你们，使你们得以播
种，得以栽植；[10] 并且我要在你们上面使人数，即伊撒尔全家增多，
城市再得居住，废墟再得建筑。[11] 我要使人与兽在你们上面加多，他
们要增添繁殖；我要使你们再为人所居住就如昔日一样，并且我还要
待你们比从前更好：于是你们便可知道，我是上主。③[12] 我要引导人，
即我的百姓伊撒尔到你们上面来，他们要占有你，你要作他们的产业，
再也不使他们丧失子女。[13] 吾主上主这样说：因为人们关于你说：你
吞噬了人民，使你的人民丧失了子女！[14] 因此你再不吞噬人民，再不
使你的人民丧失子女：这是吾主上主的断语。[15] 我再不使你听到异民
的凌辱，你再不遭受外邦人的责斥，你也再不使你的人民丧失子女：
这是吾主上主的断语。」④[16] 上主的话传于我说：[17]「人子！当伊撒尔
家族住在自己的地域时，他们以自己的行动与作为沾污了此地，他们
的行为在我面前就好似经期中的污浊。[18] 因了他们在此地上所流的血，
又因了他们以他们的神像沾污了此地，所以我就在他们身上倾洩了我
的怒气，[19] 将他们分散在异民之中，他们便散布在各地；我按照他们
的行动和作为惩治了他们。⑤[20] 当他们到了他们应去的异民那里，他
们便亵渎我的圣名，因为有人论他们说：这些人原是上主的百姓，他
们却从祂的地域出来了。[21] 我就怜惜了我的圣名，即伊撒尔家在他们
所到的异民中所亵渎的圣名。[22] 因此你当向伊撒尔家说：吾主上主这
样说：伊撒尔家呀！我作这事并不是为了你们的缘故，而是为了我的
圣名，即你们在所到的异民中所亵渎的圣名。[23] 我要使在异民中被亵
渎的我的大名圣化，即你们在他们中所亵渎的圣名，为的是当我在他
们眼前在你们身上显为圣的时候，异民要知道我是上主：这是吾主上
主的断语。⑥[24] 我要从异民中把你们取回，要从各地上聚集你们，领
你们回到你们的地域里去。[25] 那时我要在你们身上洒清水使你们洁净，
我要由你们的各种污秽与各种神像之中净化你们；⑦[26] 并且我要赐给
你们一颗新鲜的心，在你们五内注入一种新的精神；从你们的肉体内
取去钻石的心，给你们换上一颗血肉的心。[27] 我要在你们身上注入我
的神，使你们遵行我的规律，恪守我的诫命，且也一一实行。[28] 如此，

你们必要住在我所赐予你们祖先的地域内，你们要作我的百姓，我要作你们的天主。⑧[29] 我要由你们的各种污秽中救出你们来，命令五谷丰登，再不让你们遭受饥荒。[30] 我要使树上的菓实和田间的出产丰收，再不让你们因饥饿在异民中遭受凌辱。[31] 那时因你们记起了你们的恶行与那些不好的作为，你们自己也要对你们的罪过和丑恶之事觉得讨厌。⑨[32] 我作这事并不是为了你们——吾主上主的断语——这是你们应当知道的。伊撒尔家！对你们的行为害羞惭愧吧！」[33] 吾主上主这样说：「在我由你们的各种罪恶中净化你们的那天，我要再使城池得以居住，使废墟再得建筑。[34] 曾在一切过客眼前成为荒芜的地域，如今这块荒芜地域要再得以耕种。[35] 那时有人要说：这块曾已荒芜了的地域如今却成了「伊甸」乐园；荒芜了的、废弃了的、毁坏了的城池，如今成了稳固可居住的。[36] 于是围绕着你们的那些残余的民族要知道，是我上主建筑了毁坏的，种植了那被荒废的。我，上主说了，我必去做。」⑩[37] 吾主上主这样说：「我还要让伊撒尔家请求我为他们实行这事：我要使他们的人数繁衍，多如羊群：⑪[38] 就如祝圣的羊群，就如在庆节内耶路撒冷的羊群那末多的人群：于是他们便知道我是上主。」⑫

**注 释**

① 天主在 6：1-7 曾向伊撒尔山——即向伊撒尔全地预言将遭受的重灾，在本章内天主却向伊撒尔山岭预告了祂所要赐予的祝福。天主这样作，是为了消灭敌人对伊民幸灾乐祸的心情，但最后的目的，仍是为了保护自己圣名的光荣。本章内所提起的围绕犹大的敌人，即指她的四邻：厄东、哈孟、摩阿布和培肋协特。这些国家都曾因了耶京的陷落而高兴，并且乘隙攫取了伊民的土地。参阅 25 章及其注解。「那久已荒芜之地」是按希腊本加以修改的，玛索辣作：「那古来的高原。」 ② 3-7 一段有许多重复的辞句，因而考订学家以为其中插入了一些编辑者或日后读者所加的注释，但我们以为先知见到了过去自己的同胞所受的耻辱，同时又见到天主所赐予的宏福，心中有所感动，所以再三重复天主的宣言：因为敌人蹂躏了伊撒尔山，并且讥笑了上主的选民，所以天主必要在妒火和忿怒中，举起自己的手来，打击这些围绕着伊撒尔的

异民，换句话说：就是天主要更改这些民族的命运：伊民不久要回到自己的领土，那恼恨过她的邻邦却要遭受惩罚。 ③ 8-11 一段先知形容伊撒尔山所要蒙受的祝福：荒芜之地再得以耕种，废墟之地再得以建筑，因灾祸所削减的人口再得以繁殖，换句话说，即伊撒尔将要的光荣要远胜过去的光荣，参阅申 21：4；耶 18：9；24：6。伊撒尔的复兴，并不只限于一二支派，而是包括「伊撒尔全家」（10 节），也并不是因了政治上的优良与军事上的胜利，而是上主自己的工作：「我要望着你们，眷顾你们」（9 节）。 ④ 12-15 节一段天主向「伊撒尔地」说话。地之所以使伊民丧失子女，或者吞噬他们的子女的原因，是因为选民在这许地之中违犯了天主的诫命与法律，因此天主以兵荒马乱，饥馑瘟疫，屡次来灭绝此地上的居民，好似地吞噬了人民一样。参阅肋 18：28；13：23。 ⑤ 在前段（1-15 节）中，先知描写了伊撒尔表面上的复兴，在本段（16-38 节），先知特别注意伊撒尔精神上的复兴，心灵上的复兴。先知在此先提出目前所遭受的充军的原因——罪恶（先知在此特别提出流血与崇拜偶像的罪恶 22：2；20：7；23 章；肋 26：23），来作伊撒尔心灵上革新的引子。

⑥ 20 节「他们便亵渎我的圣名」一句，是指异民，21-23 节是指伊撒尔子民。因为他们充军在异民之地，好似受罚的俘虏，异民见到了他们就联想到他们的上主是无能为力的，不能救援他们，因而天主的圣名遭受了亵渎。可是天主为了保护自己的圣名的光荣，必要拯救伊撒尔，必要使祂的大名圣化，使万民知道祂不是一民族或一支派的神祇，而是全宇宙中唯一无二的全能天主。⑦ 在 22 节中天主说：「我作这事……是为了我的圣名。」没有说出何事来。在 24-28 一段中天主说出祂要作的是什么事：首先祂要领导充军者回归故国，其次要洁净他们，最后赐给他们一颗新鲜的心，叫他们好好遵守天主的一切法律，再不违犯。 ⑧「一颗新鲜的心……一种新的精神……一颗血肉的心。」这些言词是表示一种绝对的转变（耶 31：31-34）。直到现在，伊民对天主常怀着一颗铁石的心，即谓绝不感到天主的仁慈；可是自今而后，他们将有一颗「血肉的心」，将会了解天父的慈怀，以孝爱之情，去遵守祂所颁定的法律与诫命。一种新的精神，即是一种叫人自然倾向于善的神力，叫他们去作相宜于天主的事（依 32：5；岳 2：28；匝 4 章 6 章等）。这些宝贵的预许，按旧约的道理，

应在默西亚时代实现（37：14；39：29；依 42：1-44：3；50：2 1；盖 2：5；岳 3：1-2；谷 1：7）。事实上，这些预言都在圣神降临之日应验了，并且在默西亚的神国——圣教会内，不断的日日实现（宗 1：2）。 ⑨ 20-31 一段记载的物质的幸福，乃是超性幸福的象征。 ⑩ 谁也不会想到，一片荒芜之地会变成「伊甸」乐园。这是天主的工作：「我说了，我必要做」（17：24）。 ⑪ 因为天主有意赏赐伊民这些恩赐，所以要他们去恳求祂。圣奥斯定说：人当求天父对自己的儿子所许的恩惠。 ⑫ 按旧约的思想，天主最大的祝福是使人类繁多；所以在复兴时代，天主必要使伊民繁多，有如过庆节时在耶路撒冷所有的羊群（编下 35：7）。

## 第三十七章

(要义见第三十三章)

章旨 1-14 是一神视：枯骨复活。15-28 是一象征行为：二合为一的棍棒表示南北两国的合一，默西亚将为这合一的新伊撒尔的君王。

[1] 上主的手按在我身上，以上主的神力领我出去，将我放在一片平原之中，这平原布满了骨骸。[2] 又使我绕着骨骸走了一遭，看哪！平原上的骨骸多得无数，又极其干枯。[3] 祂问我说：「人子！这些骨骸能复活吗？」我答说：「吾主上主，祢知道。」①[4] 祂又对我说：「你当向这些骨骸发预言，并对它们说：干枯的骨骸啊！你们听上主的话吧！[5] 吾主上主对这些骨骸这样说；看哪！我要使生气进入你们内，使你们复活。[6] 我必要在你们身上放上筋，长上肉，包上皮，然后再在你们身上注入气息，你们就复活了：你们便知道我是上主。」[7] 于是我就按我所受的命令发了预言。正当我发预言时，起了一种响声。看哪！有一阵震动，骨头便与骨头互相结合起来了。[8] 我望见，看哪！在他们身上有了筋，长了肉，在他们身上又包了皮，但是在他们身上尚没有生气。②[9] 上主就对我说：「你当向生气发预言，人子！你当向生气发预言说：吾主上主这样说：生气！你当从四方来，吹在这些被杀的人身上，使

他们复活吧！」[10] 我依照命令一发了预言，生气就进入他们身内，他们就都复活了，并且立足站起：是一支极庞大的劲旅。[11] 上主对我说：「人子！这些骨骸就是伊撒尔全家族；看哪！他们常说：我们的骨头干枯了，我们的希望消失了，我们完了！③[12] 因此你当向他们发预言说：吾主上主这样说：看哪！我要打开你们的坟墓，使你们从你们的坟墓中上来，我的百姓啊！我要领你们进入伊撒尔地域。[13] 当我打开了你们的坟墓，使你们从你们坟墓中上来时，我的百姓啊！那时你们便知道我是上主。[14] 我要将我的神注入你们内，你们便复活了；我要使你们安居在你们的地域内，那时你们便知道，我，上主说了，必要去做：这是吾主上主的断语。」④[15] 上主的话传于我说：[16]「你啊，人子！你拿一根棍杖，上面写上：犹大和他的同族伊撒尔子民；再拿别的一根棍杖，上面写上：若瑟，【厄弗辣因的棍杖】和他的同族全伊撒尔家。⑤[17] 然后使它们彼此连结，成为一根棍杖，使之在你手中成为一根。[18] 当你民族的子民询问你说：你对此有什么用意，你不给我们解释吗？[19] 你当回答他们说：吾主上主这样说：看哪！我要拿若瑟的棍杖，【即在厄弗辣因手中的，和他的同族伊撒尔支派】，将它与犹大的棍杖相结，成为一根棍杖，使之在我手中只成一根。⑥[20] 你在其上写字的那两根棍杖，应在他们眼前，拿在你的手中，[21] 并向他们说：吾主上主这样说：看哪！我要从伊撒尔子民所去的异民之中把他们领回，从各方聚集他们，领他们到他们的地域里去。[22] 我要使他们在那地上，在伊撒尔山上，成为一个民族，将有一位国王治理他们，他们再不成为两个民族，再不分为两个国家。[23] 他们再不为他们的偶像和丑恶之事，以及各种叛逆所沾污；我要拯救他们脱离他们因背约所犯的罪过，并且我还要净化他们：如此，他们便成为我的百姓，我作他们的天主。⑦[24] 我的仆人达味将作他们的国王，他们全体将只有一个牧童；他们将遵行我的法律，遵守我的诫命，且一一实行。[25] 他们将安居在我赐予我的仆人雅各伯的地域内，即他们的祖先所居住的地方；他们、他们的子孙、他们的子孙的子孙都要住在那里，直到永远；我的仆人达味永远作他们的领袖。⑧[26] 我要与他们订立和平的盟约，这是我与他们所缔的永久的盟约；我要厚待他们，使他们繁昌，

并在他们中间建立我的圣所，直到永远。⑨[27] 我的住所要在他们中间；我要作他们的天主，他们要作我的百姓。[28] 当我的圣所永久在他们中间时，异民便要知道我就是祝圣伊撒尔的上主。」⑩

**注 释**

① 在前章中天主曾应许将要使这荒凉的伊撒尔地再予以重建，其上再要充满居民，但伊民不很相信这番诺言，因为骄傲自恃的伊民（4：5；11：13），在耶京沦陷之后，心理完全转变，以为祖国再不能重建，因此大失所望（33：10），所以他们常说：「我们的骨头干枯了，我们的希望消失了，我们都完了」（11 节）！正在他们失望之际，天主便针对着百姓中所传的流言，指示给厄则克耳一个异象，让他看到伊民好似布满于平原中的枯骨，又好似埋在坟墓中的死尸。在天主的命令之下，这些骨骸都生了肉，复活起来；在坟墓中的死尸也都由坟墓中出来，在平原中形成了一支庞大的劲旅。这异象表示伊撒尔全家定要复兴，因为这是天主自己的工作。厄则克耳知道天主多次使死人复活的事迹（列上 17：17；列下 4：18；13：20，21 等），所以现在毫不疑惑全能的天主定会使自己的选民复兴。先知在此并没有论及世界穷尽时人类肉身复活的事迹，只是依据全能的天主能使死者复活，形成一支庞大劲旅的事实，向伊撒尔子民宣告他们必定复兴，不必忧郁失望。「上主的手」（1 节），指示由天主来的默感（1：3；8：1）。「上主的神力」见 11：5，25。「平原」与 3：22 所提及的「平原」相同，大概位于忒耳阿彼布附近。由天主询问先知的话与先知答复的话可以知道，这些骨骸不能复活，除非天主发显奇迹。 ② 无所不能的天主（路 1：37）有了使这些枯骨复生的意思，所以藉着祂的信使厄则克耳向这些枯骨下令，叫它们复活。先知一传告天主的命令，这些骨骸都彼此结合起来，「在它们身上有了筋，生了肉……包了皮，」但是它们还没有生气，如同躺着的尸体。 ③ 当先知二次传告天主的命令时，生气就进入了它们的身内，它们都复活起来，有如一支庞大的军队。依照旧约的道理，「生气」好似人的身内的气息（约 32：8）。它是由天主而来的，迨人死后还应归回到天主那里去。因为生气是由天主而来的，有时亦称作「天主的神」（14；咏 104：30）。11-14 节是天主亲自对这异像的解释：这些骨骸即表示伊撒尔全家族——犹

大的充军者与伊撒尔的流亡者，骨骸都复活起来，即表示十二支派都要复兴。 ④ 南北两国的人民都流徙在异民之地，好似埋在坟墓内一般，可是全能天主的声音要来唤醒他们，叫他们从坟墓中出来，领他们再进入伊撒尔福地。 ⑤ 15-28 节一段，先知预言在复兴时代，南北两国将合而为一。先知为使人民更容易明白这篇预言，所以行了一种象征行为，而后加以说明。「犹大和他的同族」即指示犹大、彼讷雅明、西默盎和肋未支派（编下 11：12-16；15：9；30：11-18；列上 11 章等）。「若瑟……和他的同族」，即谓居于北方的十个支派（编下 11 注六；15 注四）。在他们当中以厄弗辣因的势力最为强大，所以有一个注释家在 16-17 两节加添了这个支派的名字。厄则克耳常视南北两国为一家族，因为上主在西乃山上是与伊撒尔全家，即十二支派订立了盟约，所以现在要再重订一项新盟约（26 节），亦应与整个的选民订立。 ⑥ 19 节上主亲自实行厄则克耳所行的象征行为。祂亲自用手拿着两根棍棒，使之成为一根，表示两国合而为一，是上主亲手的工作，是必要实现的（欧 2：2；3：5；依 11：13；米 2：12；5：2；耶 3：18；31：5 等）。 ⑦ 20-23 节是象征行为的解释，新伊撒尔将是一个民族，将受一个理想的国王治理。这种预言，按我们的意见，并不只指充军后的神权政体，因为那时并没有国王，而有其更深远的意义，即指示默西亚与默西亚神国。 ⑧ 新伊撒尔的国王是达味的后裔，因此天主称祂为自己的仆人达味（34：23 及其注解）。在这位新王的治理下，人民必要遵守天主的一切诫命，永远安居在天主所许与祖先的圣地里。这里的圣地，就如依 2：2-4 所说的熙雍山，都是永存到世界穷尽的圣教会的象征。圣热罗尼莫说：「这些话都是指示圣教会和救主时期」。 ⑨ 因为旧伊撒尔以自己的罪恶废弃了西乃盟约，所以天主便照祂所预言的惩罚（申 28 章），惩罚了他们。可是仁慈的天父，无论选民怎样背信，总要实践祂向亚巴郎所誓许的「天下万民都要因你获得祝福」的诺言（创 12：3），因此在默西亚来临之际，便与人类订立了一项新约，这新约是和平的约，因为它给人类带来了天主的和平。这新约是永久的约，因为圣教会再不会废弃它。由于这项新约，天主的圣所要常在祂的圣民之中，直到永远（依 54：10；55：3；耶 31：33）。 ⑩ 27-28 两节可说是第 40-48 九章的纲要。谁也看得出，先知的预言完全在吾主耶稣

所立的圣而公会的身上应验了。吾主在圣体圣事内，常与圣教会同在，并且时常净化她，使她在万民眼前彰显她是人类的圣化者。

## 第三十八章

要义 如果我们不先明瞭本章与下章的性质，我们不能加以适当的解释。究竟这两章是属哪种体裁呢？是纯粹属的预言体，抑或属于默示录体？是厄则克耳的手笔，抑或出于一位晚年的作者：这两章是互相联系的，抑或 39 章是另属一篇？由这些问题或与此相类似的问题上可以看出，这两篇是颇难解释的。所以如今我们先略述我们对此二章所有的见解，然后再按此见解加以注释。

厄则克耳先知在前几章中（34-37），记述了人民在默西亚神国中所享受的和平与幸福。当然在这两章中，先知所描述的，也不外乎预言默西亚神国在末年上将遭受的强大攻击，与默西亚神国将获得的最后胜利。先知为描述这事迹，如日后圣若望所著的默示录，借用了人们所熟悉的历史人物、地理与过去敌人侵袭的事件，作为陪衬与背景，为使读者更容易明瞭他所宣布的事实。这段事实的主要思想，是在于告诉读者，在末年上将由一个联盟，在暴君哥格领导之下，去攻打默西亚神国。最后，联盟必归失败，甚至全被消灭。天主消灭这些敌人是为表明祂是人类历史的主动者。在 38 章中，先知只简略地说明哥格必归失败的惨状。由此可见，这两章都是属于默示录体。但先知在描写末世的事迹时，往往与现时的历史分不清楚，时常混为一谈。参阅先知书上册总论第六章第三节。因此这两章事实上是谈及默西亚神国在末世所要遭受的攻击与获得的胜利，然而描绘得却相似指示新建立的伊撒尔将遭受的灾祸。因此斯帕达缶辣等人以这两章使纯粹的预言，认为暗示玛加伯时代色娄苛王朝所掀起的教难。

在这两章中由许多重复的地方，我们以为，这是厄则克耳文笔的特征。参阅 1 和 10，23-7 和 44-11，317-21 和 331-9，16 和 23 等处，身为讲道员的厄则克耳当然不嫌再三地重复同样的论调。贝托肋（Bertholet）以为这两章是由两种文件而来的。这种意见，不但不能解决所有的困难，反而更增加许多难解决的疑问。总而言之，厄则克耳在这两章中，只描绘圣教会在末世将受的攻击，与因上主的助佑，所要获得的最后胜利。（S. Hieronymus，S. Augustinus，Bossuet，Knabenbauer，Tobac，Tondelli，Cooke，Charles.....）。

章旨 38：1-9 哥格准备大军，要去攻击新伊撒尔。10-13 哥格的恶谋。14-23 天主惩罚哥格与其军队。39：1-8 哥格失败。9-20 哥格失败的惨状。21-29 天主的圣名获得光荣。

[1] 上主的话传于我说：[2]「人子！你面向哥格和玛哥格地域，并向
默协克和突巴耳的最高领袖，发预言反对他，[3] 说：吾主上主这样说：
默协克和突巴耳的最高领袖哥格啊！看哪！我要攻击你。①[4] 我要引你
出来，把钩子搭在你的牙床上，使你和你所有的军队、马匹和骑士出
来，都武装起来，戴着盔甲和盾牌的大批军队，他们都持着刀剑。[5] 与
他们在一起的还有波斯人、雇市人和孚特人，都戴着盾牌和铜盔。②[6]
哥默尔和他所有的军队，极北方的托戛尔玛家族和他所有的军队，这
许多的民族都与你在一起。[7] 你要时常戒备着，你要好好地武装你自己
和聚在你跟前的一切群众，供我调用。③[8] 多日之后，你将奉到命令，
在末年上，你要到由兵燹复原的国土中，即由许多民族中所集合的国
民。你要去攻击曾经久已荒芜了的伊撒尔山；这国民是由各民族中出
来的，是时他们安居在那里。④[9] 你和你所有的军队以及与你在一起的
许多群众上来，有如狂风来临，有如浓云遮盖大地。[10] 吾主上主这样
说：到那一天，你的心里要起一些恶念，你要筹划恶计，⑤[11] 你要想：
我要上那没有围墙的地域去，我要到那些平平安安居住着的人民那里，
他们所居住的地方都没有围墙，没有闩，也没有门；[12] 好去抢夺劫掠，
下手攻击那些又被居住的荒墟，攻击那些由各民族中聚集起来，储蓄

了牲畜和财物，安居在地脐上的人民。⑥[13] 协巴、德丹、塔尔熹市的商人和她所有的客商都要向你说：你来岂不是为了抢夺？聚集了你的群众岂不是为了劫掠，拿去金银，带走牲畜和财物，夺去一大批掠物吗？⑦[14] 因此，人子！你应发预言，并向哥格说：吾主上主这样说：是不是呢？当我的百姓伊撒尔安居的那天，你就起来，[15] 从你的住处，即极北之地而来，带着许多人民，都骑着马，形成一大批人马，一支强大劲旅，[16] 上来攻打我的百姓伊撒尔，有如密云掩盖大地一般。哥格啊！到末日我要领你到我的地域来，为的是当我在异民眼前，在你身上显圣的时候，叫他们好认识我。⑧[17] 吾主上主这样说：莫非你就是我昔日藉我的仆人伊撒尔的先知们在那些岁月中所预言说的：我要领你攻打他们的那位吗？⑨[18] 到那一天，就是哥格入寇伊撒尔地的那一天——吾主上主的断语——怒气必要升到我的鼻孔；[19] 在我的妒忌中，在我的怒火中，我必宣誓说：那一天，伊撒尔地必要发生大地震；[20] 海里的鱼、空中的飞鸟、田间的走兽、地上所有的爬虫，以及在地面上所有的人类，都要在我面前战栗；山要崩裂，悬崖要坍塌，一切的墙垣要倒在地上。⑩[21] 那时，我要召刀剑来在我的一切山上攻击他——吾主上主的断语——于是人的刀都指向着自己的弟兄。⑪[22] 我要用瘟疫与血来惩罚他，并且我要在他和他的军队，以及与他在一起的许多人民身上，降下暴雨、冰雹、火焰和硫磺。⑫[23] 如此，我要显示我的伟大和神圣，使人在许多异民眼前认得我，使他们知道我是上主。」

**注 释**

① 哥格是玛哥格地域的君主，又是默协克和突巴耳区域的最高首领。按创 10：2 玛哥格乃是雅斐特的一个后裔，想必是忒耳阿玛纳文件中所谓的戛戛雅民族（Gagaia）。戛戛雅意谓北方的野蛮人；按约瑟夫（Ant. Jud. Ⅵ，1.）的意见，是指秀提雅人。默协克和突巴耳（27：13；32：26；创 10：2）大概是指住在黑海南岸的两个民族，或者按文克肋尔（Winckler）的意见，是指弗黎基雅（Phrygia）和卡帕多细雅（Cappadocia）两个区域。5-6 两节记载着哥格的五个同盟国，即波斯、雇市——爱提约比雅、孚特

——东非民族、哥默尔——即亚述文所称的基米赖，想必是指卡帕多细雅人。托曼尔玛家族——即亚美尼亚。2 节的「最高领袖」一句，有的学者译作「洛市的领袖」。如按这种译法，应作：「洛市、默协克和突巴耳的领袖……，」多一个民族名，拥护这种意见的学者（Gesenius Furst，Keil 等），以洛市是指俄罗斯民族（Ros-Russi）；但有些学者，如托依（Toy）等则认为洛市应是亚述帝国中的一个部落，名叫辣熹（Raschi）的。无论拥护何种学说，厄则克耳先知在此所有的主要目的，是要提出一些强大的民族，在暴君哥格的领导之下，去攻击默西亚神国。根据番曷纳刻尔（Van Hoonacker）等学者的解释，玛哥格是一句秀默尔语「玛突古格」（Matu-Gug），其意谓「幽暗的领域」。如果这意见是对的话，那更适合于这两章所含的意义。到了末年，黑暗的势力，在哥格——即假基督（Antichrist）领导之下，要去攻打光明之子，即天主的圣民，想法消灭他们。这位哥格便是假基督的预象。圣若望在默示录 20：8 也有这种思想。因此我们再不提出其他各种学说，只依照这种意见去解释此两章的经文。 ② 4 节中，厄则克耳大胆地说是天主自己鼓动哥格和他的部队去攻打默西亚神国，若把这节的话与 10-11 两节作个比较，似乎互相矛盾。因为在第 4 节中，先知说天主自己主动这次战争，而在 10-11 两节内却说哥格自动地要攻击新伊撒尔，而予以蹂躏。这两处从表面上看来，似乎彼此有些矛盾，而事实上，却没有一点相反之处，因为先知在此处注意了一种行为的两方面：一方面，一切的行为都是由天主而来的，由天主所主动的；另一方面，人用了自己的自由，自动地去作各种事，但没有注意，他所行的正是天主所安排的。依 11 章也含着同样的道理，读者可参阅该处的注解。贝托肋（Bertholet）说：天主的行为与人的行为完全相合，彼此无相反之处。 ③ 按圣热罗尼莫等的意见，7 节含有一种讥讽的口吻，好似天主给哥格说：你准备好吧！反正你要实行我的计划！ ④「多日之后」一句，指遥远的将来（创 49：1；户 24：4；申 4：30 等）。「在末年上」一句，普通是指默西亚时代（依 2：2；耶 23：20；30：24）。由上下文看来，此处的这些词句是指默西亚神国的末年。当然我们不能否认……由兵燹复原的国土……由许多民族中所集合的国民……他们安居在曾经久已荒凉的伊撒尔山上……等等词句，好似是指示充军后伊撒尔归国的时期，因此忒

敖多勒托等以哥格的攻击是指厄斯德拉上下所记载的邻邦侵扰新伊撒尔之事。可是这种讲法，怎能适合于哥格的大军与其所遭受的惨败呢?怎能适合于「多日之后」，「在末年上」等等词句呢?因为斯帕达岳辣见到这种困难，使主张这篇预言是指伊民在玛加伯（Macbees）时代所遭受的色娄苛（Seleucid）朝诸王的攻击。然而我们不知「多日之后」「在末年上」，是指色娄苛朝，有何依据。我们在要义中已经说过，先知们在神视中往往将伊撒尔复兴与默西亚来临时代，以及默西亚神国末年之事分不清前后，时常混在一起，所以只有依照上下行文和考虑其预言的目的，去探索本文的意义。按上下文看来，本篇中的哥格并不是去攻击一块普通的小地域——巴力斯坦，因为攻打这块小地方，不需要他由各国中调遣这样大的军队。然而他所要攻击的却是默西亚神国，这也正是本篇预言的目的，因为本篇预言的目的是在告诉读者，将来在世界末日，黑暗的势力——哥格要与光明之国——默西亚神国一决雌雄。这是宗教上最后的一次决战。黑暗的势力必要完全消灭。所以由上下文看来，以及由本篇预言的目的看来，我们以为先知在此处是描述默西亚神国末年之事。 ⑤ 本节又掀起了旧约中所发生的最深奥的问题，即是：为什么天主让恶人，甚至让魔鬼去陷害善人，去引诱人行恶?这问题，只以人的理智是没法解释的。参阅约伯传引言九。可是在新约的光辉之下，圣奥斯定答复说：当天主许人行恶时，是有祂的理由的，因为不论祂所许的或所行的都是有理由的。祂容人行恶，是因为祂能以祂的全能和智慧使恶成善。 ⑥ 新伊撒尔所享受的平安现象（民 5：7；艾 9：19；匝 2：8），正是默西亚所赏赐的各种超性的恩惠的象征。 ⑦ 「客商」原文作「小狮子」，指那些有势力的商人。本节内提起一些经商的民族（协巴 27：22，德丹 25：13；27：15，塔尔熹市 27：12）。他们一点儿也不疑惑哥格的大军完全要粉碎新伊撒尔，所以便随从他，准备收买伊撒尔子民为奴（加上 3：41；加下 8：10，14，34）。 ⑧ 14 节「你就起来」一句，是按希腊本翻译的，玛索辣作：「你一知道了」。14-16 节说明天主让敌人攻击圣教会——默西亚神国——的目的，是要在他身上自显为圣，是要领导万民认识祂为唯一的真天主。 ⑨ 天主曾借祂的仆人，即伊撒尔的先知们，预言默西亚神国所要受的攻击（米 4：9-11；索 3：8；耶 4-6 章）。「我要领你攻打……」一句，是

说天主的决断不能不实现，但决不会妨碍人类的自由。 ⑩ 当黑暗的势力以为业已获得全胜之际，天主的惩罚便来到了，要在伊撒尔山上将他们完全灭绝。地震是表示施行审判的天主的来临（民 5：4；岳 4：16；米 1：3；依 24：1 等）。当威严的天主来临时，万物都为之震惊。 ⑪ 「刀剑」即指天主的刀剑（依 34：5），表明天主的惩罚是必要实行的。 ⑫ 天主为消灭祂的敌人，除了使用兵燹之外，也使用自然界的灾祸，如暴雨、冰雹、火灾和硫磺（智 5：21；咏 97：3；申 29：23；依 30：33；约 18：15）。这种描述也正与世界末日的描述相同，所以格勒斯曼（Gressmann）以为 38：1-39：20 是咏述世界末日的一首歌词。

## 第三十九章

（要义与章旨见前章）

[1] 你啊！人子！你要反对哥格发预言说：吾主上主这样说：默协克和突巴耳的最高领袖哥格啊！看哪！我要攻击你。[2] 我要引诱你，挟持着你，使你从北极之处上来，领你到伊撒尔山上去。[3] 在那里我要从你的左手打掉你的弓，从你的右手上打落你的箭。[4] 你与你所有的军队，以及与你在一起的人民，都要丧亡在伊撒尔山上，我要将你交给各种猛禽和田间的野兽吞噬。[5] 你将丧亡在原野之上，因为我已说过：这是吾主上主的断语。[6] 我要使火降到玛哥格和那些安居在群岛上的居民身上：于是他们会知道我是上主。[7] 我也要在我的百姓伊撒尔中显示我的圣名，再不让我的圣名受亵渎：于是异民便知道我是上主，伊撒尔中的圣者。[8] 看哪！我所说过的那一天，已来近了，必要实现——吾主上主的断语。①[9] 那时住在伊撒尔城邑中的居民都要出来，点火焚烧武器：有大小盾牌、弓、箭、枪和矛；他们要用它们烧火，共七年之久。[10] 于是他们不必在田间拾柴，不必从森林中伐木，因为他们可以用武器烧火，他们要抢夺那些抢夺过他们的人，劫掠那些劫掠过他们的人：这是吾主上主的断语。②[11] 那一天我要在伊撒尔中赐给哥格一块名地作为坟墓，即死海以东的哈巴陵山谷。这山谷要止住过路人的去路，在那里要埋葬哥格和他的群众，因此，此处要叫作「哥格群众谷」。[1]

2 伊撒尔家为清洁此地，埋葬他们，必要费七个月。13 那地所有的民众
也都要去埋葬他们；在我显示我的光荣的那一天，为他们也是光荣：
这是吾主上主的断语。14 他们还要派定一些人，经常不断地巡逻那地，
【与过路的人一起】寻找在地面上所留下的尸首，为洁净那地。七个
月过后，他们还继续寻找。15 当经过此地的人发见了一个人的骨骸，
就在他傍边安置一个记号，等待埋葬的人来将他埋在「哥格群众谷」
里。16 那里的城名也叫作「哈莫纳」，他们就这样洁净了那地。③17
吾主上主这样说：你啊，人子！你当向各种的飞鸟，田间所有的野兽
说：你们聚集前来吧！你们都从四方齐来参加我为你们所准备的祭餐
吧！这是伊撒尔山上的一个隆重的祭餐，你们吃的是肉，饮的是血。1
8 你们要吃勇士们的肉，饮地上的首领们的血，还有绵羊、羔羊、公山
羊和牛犊，都是巴商所有的肥畜。19 你们要从我为你们所预备的祭餐
中，吃肥肉吃到饱，饮血饮到醉。20 你们在我的宴席上，必要饱食马
匹、战马、勇士和各种武士：这是吾主上主的断语。④21 我要在异民
中显示我的荣耀，万民都要看见我所施行的审判和我在他们身上所放
的手。22 于是从那一天起，伊撒尔家必要知道我是上主，他们的天主。
23 异民也要知道伊撒尔家之所以充军，是因了他们的罪恶，因为他们
对我背信违约，我就向他们掩了我的面，将他们交于他们敌人的手中，
因此他们都丧亡在剑下。24 我按着他们的罪污和他们背信的罪对待了
他们，并且向他们掩了我的面。⑤25 因此吾主上主这样说：如今我要
转变雅各伯的命运，我要怜恤伊撒尔全家，我要为我的圣名燃起妒火。
26 当他们安居在自己的领域中，没有人来惊吓时，他们要忘记了他们
的耻辱和对我所犯的罪过所应受的罪罚。⑥27 当我从各民族中引导他
们回来时，当我从他们仇敌的地域中聚集了他们时，我要当着许多的
异民眼前在他们身上显圣。28 他们就会知道我是上主，他们的天主，
在放逐他们于异民之中之后，又将他们聚集到他们的地域内，一个也
没有留在异民之中。29 我再不向他们掩我的面，因为我向伊撒尔家族
倾注了我的神：这是吾主上主的断语。」⑦

**注 释**

① 先知在前章内简略地说明了哥格和他的军队必要灭亡。如今在本章内又用了三个比喻，来描述哥格所遭受的惨败，以表明他的灭亡是绝对的。天主一面在伊撒尔山上消灭哥格的军队，另一面也惩罚哥格的老巢——玛哥格和跟从他的人民的故土（6 节）。在 6 节中作者称呼跟从哥格的军队的故土为「群岛」，也许是暗示在前章内所提出的大陆上的民族之外，尚有一些地中海内岛屿上的民族。「看，我所说的那一天，已来近了」，即惩罚的日子。上主的日子已来近了，在这日子上，天主要显示祂的大名，使异民都知道祂是伊撒尔的圣者，祂是惟一无二的真天主。 ② 9-10 两节是先知为说明绝对毁灭哥格所用的第一个比喻。 ③ 11-16 节是第二个比喻。11 节「一块名地」是按近代学者的意见稍加修改的，玛索辣作「一块地在那里」。「哈巴陵（Abarim）山谷」也是按大多数现代学者的意见修改的，玛索辣作「过路者的山谷」。该山谷位于死海之东，在摩阿布（Moab）地域内。由此可知，哥格与其部队死在伊撒尔地域之中，却埋葬于圣地之外。「要止住过路人的去路」一句，是说圣民一到了这山谷，再不前进，因为那地是不洁净的。「哈摩纳」即「群众」的意思。 ④ 17-20 节是第三个比喻。先知描述这种惨状，好似祭餐一般，意义与依 37：6；耶 46：10；索 1：7-8 相同，但他的言词与论调，谁也不能与之相比。「都是巴商所有的肥畜」一句，指哥格军队中的高级首领，就像巴商的牲畜超过其他的牲畜一般（27：6；申 32：14；亚 4：1；咏 22：13 等）。 ⑤ 21-29 节的大意是：天主的光荣的胜利是在于祂怎样惩罚恶人，怎样救护祂自己的选民。先知转移视线离开那遥远的时期，又回到目前的伊撒尔身上，以默西亚神国最后的胜利，鼓励劝勉祂的百姓，改恶迁善，全心归依上主，好好准备成为一个新伊撒尔民，好去蒙受默西亚时代的幸福。「从那天起」即从伊撒尔复兴那一天起，并不是 38：10，18；39：11 所指示的那一天。当天主隆重地领导选民归国的时候，外邦人就都会知道，天主先前是为了罚他们，才让他们被掳充军，并不是因为祂无力救护，因此天主的圣名在外邦人中大受光荣与赞美。 ⑥ 「他们要忘记了……」一句，是按现代一般经学家的意见修改，玛索辣作：「他们要忍受……」 ⑦ 「倾注了我的神」

一句（11：19；36：25）暗示天主圣神，因为天主的义子，无论在世上的默西亚神国里，或在天父的家庭里，都完全要依仗天主的神而生活。天主以祂的圣神爱了圣子，爱了我们，我们也应永远在基督内以圣神去爱慕圣父与圣子。

## 第四十章

要义 厄则克耳最后九章（40-48）可视为厄则克耳先知所预言的极峯，它指示给我们他的人格、著作以及他对新神权政体（Nova Theocratia）所有概念的特性。

这九章原属一个神视。在这神视中天主指给先知，藉先知指给全体伊民，在新神权政体内的新圣殿，新礼仪，新划分的圣地，以及名为「上主在那里」的新京城。这神视在时间上虽然不是厄则克耳所见的最后神视（见 29：1-12），但放在书末，却甚为相宜。因为这一段仿佛是全书自然的结论，尤其对后一部分安慰书（33-39）为然。

这九章既然如此重要，又有许多难解的问题，所以我们在此个别提出讨论。共分四点：（一）分段与一贯，（二）确实性，（三）经文，（四）解说。

（一）分段与一贯

（A） 公教历代新旧的解经学家，除近人海尼市（Heinisch）外，见后——大都承认全段的一贯性，以这九章只出自一个时间相当长久的神视，即在 4012 两节内所指示的神视。其中各部分，不论是讨论圣殿、礼仪或新划分的圣地，都彼此互相衔接，当然有一些窜入的小注例外。由此可见本段是由同一位作者，在得见神视后，将全部材料，有系统地加以剪裁整理，井然有序地记录下来的。惟理派学者却大不以为然。他们在这段内，也如在厄则克耳书其他各部分内一样，以许多地方是作者在不同的时机内所撰写的，或为后世的编辑者所加添或改

编的；如赫尔曼（Herrmann）就在本段内分「最初的仁核」（Nucleus primitivus）（40-43：12；44：4-19；45：9-17，21-25；46：4-7）与作者自己后来所增添的部分。这些部分是由作者在不同的时机内所写的记录中摘录出来的（44：1-3，28-31；46：1-3，8-12，16-24；47-48：8，23-35）。这部著作后来又经一些编辑者的修编，插入了其他关于圣殿与划分圣地的部分（43：17-27；45：1-8，18-20；46：13-15；48：9-22）。见赫氏所著：Ezechiel übersetzt und erklaert. Leipzig，1924. 与登讷斐得（Dennefeld）的 Ezechiel，pagg.593-594。

公教学者海尼市（见他所注的厄则克耳十九页与二二七页）以本段所有的一些属立法类的指教，如 4318-27444-4618 4713-4838，为后人所加添的。这些部分，虽然是先知在其他时机内所得知的，但他以「文艺虚拟」（Perfictionem litteratiam）的技巧，穿插在最初的著作内。他并以为还有一些附属的文句，虽然出自作者的思想，但为编辑者所编纂；又 45 9-12 论「公平衡量」一段，也认为是编辑者所增添的。

方才我们已注意了，学者们彼此的意见各不相合，足见他们所持的理由都不够充分，不能使人相信；并且同样，依据他们所持的理由，我们也能证明一些他们所认为是原有的，并不是原有的，而是后加的。海氏所提出的「文艺虚拟」，我们也不能赞同，因为在厄则克耳书内，凡是不同的神视，都明明指出来，为什么先知独在此处破例，用这「文艺虚拟」的方法，来将个别的神视连系在一起？

综合以上所述，我们以为尚不应放弃传统的学说，应将这九章所述的视为同一个神视，出于一个作者——厄则克耳先知。常遇到的重复，并不应使你大惊小怪，因为这是希伯来文体固有的特性，更是厄则克耳先知所特有的文笔。因为他要细心指教，循循善诱，自不免有所重复。至于经文是否有所增添或有窜入的文句，留在第三节内讨论，此处从略。

（B）我们虽然承认这一段为一整体，但并不妨碍我们将它分段来研究。这九章可分为三小段：40-42 为第一段，描写新圣殿；43-46 为第二段，描写「上主的光荣」复归圣殿，与新礼仪的开端；47-48 为第三段，描写神奇河流所灌溉的新圣地，与新圣地的新划分。至于详细的分析，见每段前的章旨。

（二）确实性

确实性与正经性原是两件事，应分辨清楚。这九章的正经性，至少为公教学者应毫无问题，因为全部厄则克耳已著录在正经书目内，这九章自然也不例外。如今我们所要问的是：这九章确实可靠吗？换句话说：即谓谁是这九章的作者？

公教学者一致所主张的传统意见，都以厄则克耳先知为这段的作者，但在誓反教和惟理派学者间，却发生了许多不同的意见：有些人如曷耳协尔（Hoelscher）、恒特黎黑（Herntrich）等，以为其中没有一句话是厄则克耳的，完全是后世较晚的编辑者所补充的；但另有一般人，尤其近代的学者却主张：「仁核」应归于厄则克耳，其余概属后世的编辑者；但那一部分应视为「仁核」，则言人人殊，意见纷纭。

上面我们已证实全段为一整体；如果这一段为一个作者所写，试问除厄则克耳外，谁又能是这位作者？因为：（a）作者写这段时应正在巴比伦度着流徙的生活（4012），或者至少是一个曾在巴比伦度过流徙生活的人（433）。在充军以后，已有了新圣殿，虽然不够壮丽，但满可应付宗教的需要，谁还有意煞费苦心，描写这无济于事的新圣殿，新礼仪，与十二支派重新统一的景象：此外在则鲁巴贝耳时代尚有司祭（且不只是出自币多克的后裔）与大司祭，如此谁敢主张 44133811 所说的事，而对大司祭只字不提？（b）全段所用的书法全是厄则克耳的笔法，因为这段内有许多本书其他部分内所常用的字句，如「吾主上主这样说」（431844694591 8461164713），（自 2 章至 39 章凡八十次；）「吾主上主

的断语」等等（43192744121527459154723482 9），（自 5 章至 39 章凡六十次）。此外由爱好仔细的描述，再三不怕重复的文笔，亦可证明本段的作者与 1-39 的作者应是一位。像这样的证据，连与我们主张不同的人也都承认，不过他们只是断定，这是后人所模仿的文笔。（c）厄则克耳全书必须要这一段，否则不能算为完整的，尤以 343637 属厄则克耳安慰书的三章更需要新圣殿，新礼仪与故乡的新景象的观念来作自然的结论，否则有头无尾。又在 1 章至 3 章内，述说上主的光荣显现给厄则克耳；在 8 章至 11 章内，述说上主的光荣离弃了圣殿，礼仪从此中断，故需要上主的光荣重新出现，恢复已中断的礼仪，如 43-48 章所叙述的。是以如果厄则克耳写了 1 至 39 章，也应该写 40 至 48 章。

我们见到上面所提的论证这样充分有力，当然不容许我们放弃传统的学说。对于那些主张「仁核」属厄则克耳，其余部分划归于后世编辑者的学者所提的论证，不但不健全，也不一致，纯属主观的见解，所以我们不能接受。

（三）经文

在引言第二章内，我们曾说过厄则克耳全书的经文残缺颇多，尤以本段（40-48）为甚。但大部分纯属文规上的错误，无伤经意。此外，尚有一些显然抄错的地方或重衍的文句，与一些日后窜入经文的旁注。

七十贤士与叙译本有助于修改原文，然而并不大。拉丁通行本因常紧随原文，逐字直译，故为瞭解原文经意，甚为有益。

对原文，我们如有所修改，通常在注解内指出，然所依据的，多为传统的见解。对于近代学者层出不穷无凭无据的臆说，我们不敢领教。至于经文的次序，除 483031 外，看来都不必移动。参见 48 注五。

（四）解说

圣热罗尼莫在他所著的厄则克耳注释，论到这九章时，称为「圣经的汪洋，天主奥秘的迷宫」（Scripturarum oceanum et mysteriorum Dei labyrinthus）。这话一点也不错。为解释这九章实在有极大的困难。我们可说历代的经学家试用了所有的解经方式来解释这一段。

直到十九世纪，除主张「千年说者」，以在某一时期曾逐字实现本段内所说的以外，其余所有教父、经院学者以及公教或教外所有的解经学家，无不主张寓意或象征的解说，以新圣殿，新礼仪和圣地的新划分预示默西亚神国——新教会。

到了十九世纪末叶，誓反教的学者大都放弃这种见解，而主张一种多少带有字义的解说（interpretatio literalis），谓厄则克耳实在有意指示，在充军后复兴的时代内，要建造这样的一个新圣殿，要建立一个像这样的新礼仪制度，要这样地从新划分圣地；参见葵能（Kuenen）、斯门德（Smend）与贝托肋（Bertholet，1897.）。有些学者见到这学说有不少的困难，便假定厄则克耳完全设想过这样的一个理想国，他明知道有些困难，但他相信天主的全能必能解决这些困难（克勒兹布玛尔 Kratzschmar）。现代的誓反教的经学家，大部分——其中也有贝托肋（一九三六年版），虽然尽力拥护字面的解说，但并不否认其中尚含有象征或寓意的意义，不过他们不用来解说默西亚神国，却用以预示伊民复兴与时期中的理想神国政权体。有些公教学者多少也附合这种意见。如海尼市（Heinisch，pag.228-230）主张在这段内，厄则克耳不但愿意描绘一些象征，实在也愿描绘来日会出现这样的一个圣殿和这样的一个礼仪制度，只有最后两章才应完全用寓意解释。

我们应主张那一说呢？

我们以为如要得到正确合理的解决，须先清楚说明所有的解经学说，然后才可断定取舍。

所有的解经学说，大可分为四种：（Ⅰ）狭义的字义解说，（Ⅱ）半字义半象征的解说，（Ⅲ）独对「默西亚神国」的象征解说，（Ⅳ）针对「伊民新神权政体」而暗示「默西亚神国」的象征解说。

（Ⅰ）狭义的字义解说：按这学说，全段所用的每句话都应就其原意加以解释，如此就有两种可能的解法：（a）厄则克耳在此是描写撒罗满所建的圣殿（怕后人忘了它的尺度），与撒罗满时代真正的礼仪，其目的是劝导日后归国的伊民建造这样的一个圣殿，奉行这样的礼仪。（b）厄则克耳在此实在描写一座与撒罗满不相同的新圣殿，制定了新礼仪的法律……后来归国的伊民本应满足他的心愿，但事实上他们并没有按着遵行。故依后说，厄则克耳在此并不自以为先知，而自以为是一位建筑家与立法者。

（Ⅱ）半字义半象征的解说：在这段内，有些地方应按原意解释，如论圣殿与礼仪；有些地方应按寓意解释，如由圣殿内涌出来的河流与圣地的划分；或者全段尽应按字义解释，并不否认其中含有寓意。

（Ⅲ）独对「默西亚神国」的象征解说：在 40-48 内，厄则克耳先知好像愿意用一个大寓言或长象征，来描绘默西亚神国——圣教会：如此新圣殿与新礼仪，是表明圣教会的圣堂与其中奉行的礼仪。河流与圣地的公平划分，表示圣教会中的大量圣宠与正义，人人可得分享，毫无区别。

（Ⅳ）针对「伊民新神权政体」而暗示「默西亚神国」的象征解说：在这段内先知愿用新圣殿和新礼仪的象征，来描绘写在充军期结束后，自己的民族中所要复兴的理想的神权政体。他的目的，是愿引领读者深切了解上主至大的圣洁，因而自知悔改昔日所沾染的恶习。为此他指出在新神政时代，天主的圣

殿必健在一座至高的山上，与尘世完全隔绝，人们必以至高的纯洁奉行礼仪，圣地内必也励行齐全的正义，人民必也安享太平。这充满圣洁与幸福的新神权政体，仿佛是进入默西亚神国的一种准备，惟在默西亚时代，这些要点方能完全实现。参见先知书上册总论第七章默西亚论。

如今我们要问：这四种解说我们应坚持那一说？四说之中，第一说不管怎样，不能成立，因为它不能解释以下的困难：（a）为什么伊民在复兴期间建造了一座圣殿，建立了礼仪，而丝毫没有顾及厄则克耳的预言？（b）47，48 两章所描写的圣地划分，就地理来说，根本是不可能；对圣殿旁流出来的河流，尤无法解释。（c）为什么厄则克耳一点不提大司祭；对于礼仪与梅瑟法律不协合的地方，又将怎样解释？

对于二义相混的解说也含有前说所有的困难；又全段既已形成一个整体，思想也一贯，看不出来为什么一部分要用字义解说，而另一部分要用寓意解说？

对专对「默西亚神国」的象征解说，也有一些困难：如本段只针对「默西亚神国」含有象征的意义，为什么先知要这样仔细描写圣殿和祭仪的法律？当然不能说他完全没有想到默西亚时代，但如果全用来解释「默西亚神国」，似乎太有些过度。

如今只剩最后一说了。看来只有这一说可讲得通，因为这一说以寓意来解释全段，用以预示未来理想的神权政体。这神权政体在先知的心意中，即是「默西亚神国」的预像。近日的公教经学家，大部分都主张这一说，如东德里（Tondelli）、斯帕达缶辣（Spadafora）、登讷斐得（Dennefeld）等。若愿指出本段与圣教会的关系，如我们在注释内所为的，那就只有这一说可适用了。关于厄则克耳与肋未纪（司祭经典）间的关系，参见 46 章后所加的附注。

**新圣殿的构造 40-42**

章旨 40：1-4 先知在神视中被引至伊撒尔地，整个圣殿出现于他眼前：40：5 外墙。40：6-16 东门。40：17-19 外院。40：20-23 北门，40：24-27 南门。40：28-31 内院与南门，40：32-34 东门，40：35-37 北门。40：38-43 台桌与祭具。40：44-47 为供职司祭所设的楼房。随后出现了圣所，首为 40：48-49 廊屋，41：12 圣所，41：34 至圣所；次为 41：5-11 侧旁的建筑，41：12 北面的建筑。41：13-15 说明它们的尺度，41：16-26 描写圣所内的器具。最后 42：1-9 描写靠近内院北面楼房的构造；42：10-12 难免所有楼房的构造；42：13，14 说明它们的用途；42：15-20 状述分隔圣与俗的外墙。

[1] 我们充军后第二十五年，岁首月之初十，即京城被毁后第十四年，正在这一天，上主的手来到我身上，引我到了那里。[2] 在神视中祂引我到了伊撒尔地，把我放在最高的山上：其上似乎有座建造的城市出现在我眼前。①[3] 祂引我到了那里；看！有一人，祂的容貌仿佛是铜的容貌，在祂手内有条绳索和「卡纳」尺，祂站在门旁。[4] 那人对我说：「人子，你用你的眼睛看，你用你的耳朵听，并留心我对你所指示的一切，因为是为叫你看，纔引你到这里来；凡你所看见的，你要告诉伊撒尔家！」②[5] 看！在殿外四周有围墙，在那人手内有「卡纳」尺长六肘，肘为一肘多一掌。祂量了建筑的高度为一「卡纳」；高度也为一「卡纳」。③[6] 祂来到朝东的一个门，拾级而上，量了门限，宽一「卡纳」。[7] 至于门房：一「卡纳」长，一「卡纳」宽；房与房之间离五肘；朝圣殿的廊屋旁的门限，为一「卡纳」。[8] 又量了门内的廊屋，[9] 共八肘，它的壁柱，宽二肘，廊屋面向圣殿。[10] 朝东的门房，这边三间，那边三间。三间的尺度相同，两边的壁柱的尺度也一样。[11] 又量了门口的宽度，为十肘，门道的宽度，为十三肘。[12] 又量了房前的栅栏，两边各突出一肘；又量了门房，这边六肘，那边六肘。[13] 又量了全门，即自这房顶至那房顶的宽度，共二十五肘。门与门相背。[14] 又

计算了壁柱，高六十肘。壁柱内有庭院，庭院四周有门。[15] 由外门口至朝内的廊屋的门口：长五十肘。④[16] 在门房和墙壁四周，有向着门道朝内斜的窗户；在廊屋四周也有这样朝内的窗户。壁柱上有棕榈枝。[17] 祂引我进了外院，看！有廂房和在庭院四周所修的铺道。铺道上有三十间廂房。[18] 在各门旁有铺道，这是与门等长的地铺道。[19] 祂由下门的门口量到内院朝外的门口，宽共一百肘。然后祂就向北走去。⑤[20] 看！另有一个为外院朝北开的门，祂量了它的宽和长。[21] 门房：这边三间，那边三间。它的壁柱和廊屋有如上述的门一样的尺度：五十肘长，二十五肘宽。[22] 它的窗户、廊屋和棕榈枝有如朝东的门一样的尺度。有七级可升至其上；廊屋向内。[23] 在北门前，如东门一样，有门通至内院。祂量了门与门之前，共一百肘。⑥[24] 祂又带我朝南行，看！朝南有一门，祂量了它的壁柱和廊屋有如前一样的尺度。[25] 在它和它的廊屋四周，也有像先前那样的窗户的窗户。门五十肘长，二十五肘宽。[26] 有七级可升至其上。它的廊屋向内，在它的壁柱上也有棕榈枝，这边一根，那边一根。[27] 内院向南也有一门，祂量了由门至门之间，共一百肘。⑦[28] 祂引我由南门走进内院，量了南门，有如上述一样的尺度。[29] 它的门房、壁柱和廊屋，也有如上述一样的尺度。在它和它的门屋四周也有窗户。门五十肘长，二十五肘宽。[3031] 它的廊屋向外院，它的壁柱上也有棕榈枝；有八级可升至其上。[32] 祂引我走进朝东的内院，量了门，有如上述一样的尺度。[33] 它的门房、壁柱和廊屋有如上述一样的尺度。在它和它的廊屋四周也有窗户。门五十肘长，二十五肘宽。[34] 它的廊屋向外院，它的壁柱两边也有棕榈枝；有八级可升至其上。[35] 祂引我到了北门，测量了，有如上述一样的尺度：[36] 它的门房、壁柱和廊屋四周也有窗户。门五十肘长，二十五肘宽。[37] 它的廊屋向外院，在它的壁柱这边那边也有棕榈枝；有八级可升至其上。⑧[38] 在门的壁柱两旁，各有一间有自己的门的小房，在那里洗涤全燔祭牲。[39] 在门的廊屋内，这边有两张桌子，那边也有两张桌子，在上面宰杀全燔祭、赎罪祭和赎愆祭的牺牲。[40] 在廊屋靠外的一边，近门口处，朝北有两张桌子，廊屋的另一边也有两张桌子。[41] 靠近门旁，这边有四张桌子，那边有四张桌子，共八张桌子，在上面宰杀祭牲。[42] 又有

四张为全燔祭用的桌子，都是以石头凿成的桌子，长一肘半，高一肘，宽一肘，其上置放宰杀全燔祭和其他祭牲的用具。[43] 屋内四周钉有一掌长的挂钩，桌上放有祭肉。⑨[44] 内门旁，内院内，有两间小房：一在北门旁，面朝南；一在南门旁，面朝北。[45] 祂对我说：「这面朝南的小房，是为在殿内供职的司祭；[46] 那面朝北的小房，是为供职祭坛的司祭；他们是出自肋未子孙中的币多克的子孙，来近上主前，为服事祂。」⑩[47] 祂量了庭院，长一百肘，宽一百肘，正为一四方形；殿前有一祭坛。⑪[48] 祂引我进了殿的廊屋，量了廊屋的壁柱：两边各五肘，门两旁的宽度，为两边各三肘。[49] 廊屋长二十肘，宽十二肘，有十级可升至其上。靠近壁柱有二柱，两边各一。⑫

**注 释**

① 由本章 1 节至 48 章末节所述，事实上皆为 1，2 节内所言及的神视，时在「我们充军后第二十五年」，「京城被毁后第十四年」。厄则克耳充军时在公元前 597 年，耶京被毁时在 586 年，所以他所见的神视应在 572 年。「月之初十日」即介于今三、四月间的「尼散」月（Nisan），是月为犹太教历之正月，故有「岁首」之称。所见的神视并非是外观的，而是想象的，只现示于先知的想象与理性之中，事实上他并没有离去他的所在地，只在想象中确实见到自己被引「到伊撒尔地……最高的山上」。所谓最高的山，虽不提名，亦知是熙雍山。山虽不高，但因其上建有圣殿，众先知视之为犹大神权政体与默西亚神国的中心（依 2：2；则 17：22；米 4：1；匝 14：10），故誉为最高山。先知谓「其上似乎有座建造的城市【出现】在我跟前」，其实并不是城市，而是圣殿全部的建筑，看来似乎是城市。 ② 神视是由上主而来的，但另有一人，给他做向导，指点一切，这人即是借人形现示的天使（9：2）。他手持二测量器：一麻绳，一「卡纳」尺。前者量大，后者量小。在这一段内（40-48 章）所记的度量，并不含有寓意或任何神秘的意思。先知幼年时曾见过撒罗满建造的庄丽的圣殿，所以如今他以他的理想来描写神视中所见的圣殿，大体上两者相同。先知的用意，是愿表彰天主的殿宇应具有极度的圣洁，在过去屡遭亵渎（8 章），但到新神权政体默西亚时代，必要维持上主殿宇绝对的圣洁，再也不容亵渎。 ③ 首先测量的

是全部建筑的外墙，参见书后附图五 M，高一「竿（旧译作「卡纳」kanah），宽一「竿」。一「竿」为六肘，肘为长肘，即一肘加一掌（Cubitus et palmus）（cubit and palm）。按卡耳特（Kalt：Archeologia Biblica，pag.76et seqq.）长肘为埃及制，后为希伯来人所袭用，0.525 公尺，故一「卡纳」合 3.15 公尺。 ④ 这外墙为四方形（42：15-20），除西方外，东、南、北、三面的正中各有一门，其构造相当复杂。6-16 节描述东门。虽然述说得很仔细，然就建筑学来说，尚不得称为完美，度量倒还相称，参见书后的图一 A。其他二门完全一样，见后。并且内院的三门（28-37 节），除廊屋和壁柱的位置与石阶的级数外，亦完全相同。东门有七级石阶，参见希腊译本与本章 22，26 两节。过了第一门限，经过走廊即到第二门限，随后即是廊屋，再经过两壁柱间，即达第一院，亦称外院，与在圣所前的内院相对。走廊两边各有三间四方形的小房。其前有突出一肘宽的栅栏一排（12 节），守门者可由内注视走廊内来往的行人。此房有向外开的门（13 节），守门者由此出入。大门的第一门限处，为十肘宽。全走廊的宽度（玛索辣误作长度）为十三肘。全部建筑为一长方形，为二十肘宽，五十肘长。14 节跟随希腊译本作二十肘，但这节的希腊译文似乎完全曾加修改；玛索辣本谓壁柱高六十肘，约合 1 公尺。壁柱上绘有或更好说刻有棕榈枝。16 节提到内宽外窄的斜窗，沿着全建筑一圈都有，但没有说明它们的数目。 ⑤ 描写了东门以后，那天使便指给厄则克耳外院，首先指给他外门旁沿外墙一圈用石铺成的铺道，参见书后附图五 L。在铺道上建有三十间小房，分布在四面。在它们的前面，由 42：6 看来，大概有支持走廊的柱子。这铺道称为「低铺道」，以别于内院所有较高的铺道（见本章注十一）。19 节载有外院由外门至相对的内门所有的宽度：一百肘，参见 23，27 两节。 ⑥ 19b-23 节简略地描述外北门，其尺度和布置完全与外东门相同。 ⑦ 同样，外南门的尺度完全与前一样（24-27 节），惟提到它的壁柱上刻有棕枏枝（26 节）。 ⑧ 天使由外南门直接引先知到了通至内院的内南门，遂依次描述各内门，首为南门（28-31 节），次为东门（32-34 节），再为北门（35-37 节），其构造与外门大同小异，惟（a）廊屋与壁柱不朝内院，却与外门的廊屋相对；（b）升至其上的石阶不为七级而为八级，参见附图一 B。30 节原文与拉丁通行本作：「四围有

廊屋长二十五肘，宽五肘。」希腊通行本（B 卷）缺，该删去，因为与至今所述，完全相反，且在两相关处（32-34，35-37 节）亦不见有所记载。 ⑨ 38-43 节描写祭具，这些祭具安置在靠近内东门壁柱的廊屋内外。由 40 节明明可以看出，这里只指内东门，因为说在它两旁各有一房间，一朝北，一朝南。壁柱外两边各有一间小房，「在那里洗涤全燔祭牲」（参阅肋 1：9）。依据厄则克耳祭牲奉献前应先洗净，但不在祭坛旁，如肋 1：11 所述，而在门旁。这是我们在厄则克耳与司祭经典（即肋未纪）之间所见之不同的第一点。（参见 46 章附注一）。39-42 节描写十二张桌子，其中八个较大者，恐为木制的，四个较小者乃以石制的。前者用为宰杀祭牲，后者用为搁置杀牲的用具。43 节原文含义不明，大抵是谓悬于四周一掌长（约 7.5 公分）的挂钩，用以悬挂既宰的祭牲，至于剖分成块的祭肉则放在桌上。 ⑩ 南北二内门旁，朝内院，亦有两座房屋，彼此相对。它们的用途，一为在殿内供职的司祭（44：15-16），一为供职祭坛的司祭（43：18-27）。这两间房屋的位置和尺度没有说明。戛林（Galling）与斯帕达岳辣（Spadafora）推测它们的位置是在两内门与圣所之间，但其他注经学家，都以为它们是在两内门旁，不靠圣所的那一面。参见附图五 H。为何为这职务只选币多克（Zadok）的子孙，参见 44：10。 ⑪ 47 节为内院的面积，一百肘长，一百肘宽，成一正方形。在 18 节中记外院铺道时，称此铺道为「低铺道」。戛林由此归纳内院是用方石铺的，很是合理（Galling in Bertholet，1936p. 141）。在此内院中央有全燔祭坛，其构造见 43：13-17。 ⑫ 自 48 节到下章 4 节，描写圣所，即所谓正殿（Templum proprie dictum），厄则克耳通常称之为「殿」（Domus），故我们亦常译之为「殿」或「殿宇」或「圣殿」。厄则克耳所描绘的「殿宇」（圣所），如撒罗满建造的一样：为门廊、圣所和至圣所三部所构成。这章最后的两节只状述第一部分——廊屋。参见附图二 A。门廊前有一台级直达壁柱，依希腊通行本为十级。壁柱旁有两柱子。这两柱子依列上 7：21，一名「雅津」（Jachin），一名「波哈次」（Boaz）。壁柱长为五肘，宽为三肘。门口的宽度依希腊通行本为十四肘。廊屋内部则为二十肘长，十二肘宽。（依希腊通行本，玛索辣经文本作十一肘。）

## 第四十一章

（要义与章旨见前章）

[1] 祂引我到了圣所，量了壁柱，两边各宽六肘。【按会幕的宽度。】[2] 又量了门口，宽十肘，门口两侧，两边各为五肘。然后祂量了圣所，四十肘长，二十肘宽。①[3] 祂进到里面，量了至圣所的门口的壁柱，宽二肘；入口宽六肘；门口全宽七肘。[4] 祂量了圣所的前面，长二十肘，宽二十肘，然后对我说：「这是至圣所。」②[5] 祂量了殿墙，厚六肘；沿殿周围的侧楼，宽四肘。[6] 侧楼的建筑层叠而上，共为三层，每层三十间。殿墙的四周，有为侧楼的墙坎，为此彼此相连，却未插入殿墙内。[7] 侧旁的建筑，越上越宽，因为越上，殿四周的建筑越宽，为此建筑越高越宽，有下层可登至中层而到上层。[8] 我见殿周围有一平台，为侧楼建筑的基础，台脚高一「卡纳」，正为六肘。[9] 侧楼的外墙宽五肘，所余的空地亦宽五肘。在属殿的侧旁建筑 [10] 和楼房间，有宽二十肘的空隔地，环绕着殿的四周。[11] 侧楼的门都开向空隔地，一朝北，一朝南。周围的余地宽五肘。③[12] 朝西空隔地前的建筑，宽七十肘，长九十肘。周围这建筑的墙，宽五肘。④[13] 祂量了殿宇，长一百肘；空隔地、建筑和墙，共长一百肘。[14] 殿的正面与向东的空隔地共宽一百肘。[15] 祂量了殿后空隔地前面的建筑和两边的墙，共长一百肘。⑤至于圣所，内方的至圣所和外方的廊屋，[16] 门框和斜窗以及上述三者周围的墙和门限的外表，周围都盖以木板。由地至窗——窗是遮蔽的，[17] 至到门上，以至殿的内部和外部，周围所有的墙上里面和外面都绘有图形：[18] 绘有革鲁滨和棕榈枝；棕榈枝在革鲁布与革鲁布之间，革鲁布具有两个面貌：[19] 即人的面貌向这边的棕榈枝，狮的面貌向那边的棕榈枝，全殿四周，都作有这样的图形。[20] 由地至门上，墙上都绘有革鲁滨和棕榈枝。至于圣所的 [21] 门口有一方柱。在至圣所的前面看来似乎有个 [22] 木祭坛，高三肘，长宽各二肘，有角，根基和边墙都是木的。于是祂对我说：「这即是立在上主前的台桌。」[23] 圣所与至圣所各有二门。[24] 二门各有两扇，每扇又有两页，可以转摺，这一扇两页，那

一扇两页。[25] 它们上面绘有革鲁滨和棕榈枝，如在墙上所作的一样。廊屋外的前面有木头撑子。[26] 靠近廊屋两边与殿的侧楼和木头撑子之间有斜窗和棕榈枝。⑥

**注 释**

① 量了廊屋以后，便引先知进了圣所，厄则克耳通常称之为「Ekal」（殿）。入口处有两道较廊屋壁柱稍厚的壁柱，为六肘长，五肘宽。门口宽十肘。圣所的内部为一长方形，四十肘长，二十肘宽，其内依 21，22 两节，除至圣所前有一座小型祭坛外，别无什物。参见注六。 ② 只有天使进了至圣所，因为厄则克耳只是一司祭，不能入内（肋 16：2）。在至圣所入口处，也有两壁柱，然而甚窄小，只有两肘宽。门口宽六肘，但如计算中间支撑门扇一肘宽的门柱，则共宽七肘。参见注六。至圣所的内部为一正方形，二十肘长，二十肘宽，并且依列上 6：20 为一立方体。厄则克耳一点也没有提约柜事，依列上 8：6 在至圣所内应存有约柜，且至充军之时约柜定然存在至圣所内，厄则克耳却只字不提。至圣所内有一块三指高的石板，依经师所传，乃是充军后用以指示约柜的所在地，先知也没有提。 ③ 描写圣所内部后，遂说明它的墙宽为六肘，继而说沿墙周围所有的建筑，即所谓的「侧楼」，原为九十间小房，分布在南、西、北三面。建筑共分三层，每层为三十间。依列上 7：51，在这些小房内，藏有殿内的宝物和贵重的用具。为避免第二第三两层的面积侵入殿的圣墙内，建筑这些小房使用了一种特殊的建筑法。殿墙的第一层为六肘宽，第二第三两层，逐渐缩短，留出余地为支撑第二第三两层。为此第一层较第二第三两层为窄，但窄多少，却没有提，只知第一层小房为四肘宽。列上 6：6 却说出了它们的尺度，第一层宽五肘，第二层宽六肘，第三层宽七肘。这侧旁建筑的外楼，只就第一层言，该有五肘宽。（9 节参见附图二 B。）圣殿与小房全部的建筑有高一「卡纳」（约 3.15 公尺）的平台为基础，故必须有阶梯升至其上。事实上，前章 49 节已说明廊屋前有阶梯，希腊译本作「十级」，但海尼市以「十级」不足攀登这样高的「平台」，所以他建议，该为二十级。这「平台」上周围有铺道，又这「平台」在南北两面（也许在圣殿的正面），有伸出五肘的余地，或称之为「空隔地」，以为行道。由这行道，人可走至南北两门，进入第

一层小房，再由阶梯升至第二层和第三层，沿着这整个平台（西边也在内）另有二十肘宽的空隔地（9，10）。这空隔地南北两边以这平台和 42：1-12 所述的两座建筑为界。参见附图五 N。 ④ 在西面即圣殿的后面，二十肘空隔地后有一大厅，内部面积为九十肘长，七十肘宽，周围围以五肘厚的墙，却不说明它的用途。参见附图五 E。 ⑤ 13-15a 载有圣殿全部建筑的尺度，（平台也包括在内，）为一百肘的正方形。 ⑥ 自 15b 至章末，描写圣所内的装饰品和一些琐屑的东西。廊屋、圣所和至圣所的门柱，窗户与墙全盖以木板，木板上或绘有或刻有棕榈枝和革鲁滨；革鲁滨具有两种容貌：一面狮貌，一面人貌，参见 1 章。圣所的门，入口宽十肘，至圣所的，则宽七肘，二者中都有门柱。（21 节，为至圣所参见 3 节注二。）每门具有二扇，每扇又具有二页，皆可转摺（23，24）。在圣所内，于至圣所的前面，有个相似木祭坛的桌子，长宽各二肘，高三肘，其上有角，称为「立于上主前的台桌」。依列上 7：48-50；编下 4：19-22 在圣所内还有焚香坛、十金灯台与陈列的饼果等物。此处厄则克耳只提有一「祭坛」，即所谓「台桌」。25，26 两节提到「廊屋外的前面的木头撑柱」，大概是为支撑殿顶，出现在殿前廊屋上的椽梁下。圣殿全部的建筑，除至圣所全部遮盖不透光外，其余内部都有斜窗。沿圣殿所有的九十间小房，也应有窗户，但经文不提。

## 第四十二章

(要义和章旨见第四十章)

[1] 然后祂引我出来，进了朝北的内院，领我进了那在空隔地前，向北的建筑前的楼房内：[2] 长一百肘，宽一百肘。[3] 这座楼房是在属内院的二十肘空隔地与所属外院铺道的前面，走廊与走廊相对，共分三层。[4] 楼房前有向内去的过道，宽十肘，长一百肘，门都朝北。[5] 上层房屋比本建筑的下层与中层的房屋较窄，因为走廊占去了它们的一些面积。[6] 因为它们分三层，却没有如外院所有的柱子，为此在上的较在下的在中的为窄。[7] 沿着楼房，向着外方，靠着外院，有一道墙，长五十肘，立在楼房之前。[8] 因为向外院的那座楼房的全长为五十肘；殿前的那座

楼房全长为一百肘。[9] 这些楼房下面的东面，有为由外院来的人进入它们的入口。[10] 入口开在院墙的宽度内。①朝南的空隔地的前面与建筑的前面也有楼房。[11] 在它们的前面也有如为北面的楼房所有的通路。这些楼房有与上述的楼房相同的长度和相同的宽度。它们的出路、位置和门完全与上述的楼房一样。[12] 朝南楼房下面的东面，有为来人的入口，开在相对的墙内，通道的顶端。②[13] 于是祂对我说：「空隔地前南北两面的楼房，都是属于圣所的楼房，亲近上主的司祭在那里分食至圣物，并在那里存放至圣物、供物、赎罪与赎愆祭牲，因为此地是圣地。[14] 几时司祭出去，不应由圣地直接出去，进入外院，而应在那里脱去自己供祭时所用的衣服，因为它们是圣的，换上别的衣服，然后方可接近民众所在地。」③[15] 祂量完了内殿的尺度，就叫我由朝东的门出来，然后祂量了四周：[16] 用「卡纳」尺量了东边，依「卡纳」尺为五百肘。然后祂转身，[17] 量了北边，依「卡纳」尺为五百肘；再转身，[18] 量了南边，依「卡纳」尺为五百肘，[19] 最后祂转身量了西边，依「卡纳」尺为五百肘。[20] 祂四面量了四边包围殿的垣墙，长五百肘，宽五百肘，用以划分圣地与俗地。④

**注 释**

① 由圣殿的廊屋（见前章末）先知被引至朝北的内院（1 节）。内院，玛索辣原文作「外院」，今依希腊译本改为「内院」。在一面沿着所谓二十肘宽的空隔地，另一面沿着靠近外院墙外的小房的中间，圣殿的北面，另有一座建筑，其建筑相当复杂。前章 10 节业已提到。如今由 2-10a 节再详细描写这座建筑。参见附图五。这座建筑实际上分为两翼：一朝外院，一朝圣所。朝外院的如与圣所的相比较，则只有朝圣所的一半长。两翼各分三层（3 6），中横贯以走廊。两翼建筑内都有小房，多少不详。门都朝走廊。（依 4 节应是都朝北。所谓「都朝北」，是「以大概小，以多括寡」（ex parte potiori）的说法，因为另一半翼建筑的小房该有门朝南。）这两翼建筑每层都有走廊，故 3 节说走廊与走廊相对。但走廊无柱（6 节），故第二、第三层相继较窄，因为走廊占去了它们的一部份面积（5 节），参见附图三 A。建筑的尺度应为壹百肘长，五十肘宽（2 节），但朝北的半翼，自然只有

五十肘长，其余五十肘则为一道墙（7 节）。横贯其中的过道，宽十肘，长壹百肘（4 节）。在 7 节内所述的墙的宽度内，有一入口，阶梯朝东，为由外院直接进来的人所走的路（9，10a）。② 同样，朝南的对面也有一座与上述的建筑相同的建筑（10b 节），也分两翼，其房间、走廊、门与前座完全一样（11 节），也有为由外院进来的人所开的入口（12 节）。③ 13-14 两节，说明南北两面所有那些房间的用途：即（a）为司祭在内分食祭品祭肉；（b）为更换存放行祭时所用的祭衣。有一部份祭肉，如赎罪祭和赎愆祭的祭牲，与一部份素祭的祭品，是「至圣的」，意即圣物中的圣物，应全归司祭，他们该在一圣地内分食（肋 2：3，10；6：17，22；7：1-7）。同样，司祭在行祭时所用的祭衣，依 14：17-19 该全是麻的，也是圣的，故在司祭出来走到百姓前时，该在一圣地内脱去保存，免得圣洁百姓，而发生许多不便。参见 44 章注六。为这两种原故，所以这些房间建筑在靠近内院，靠近圣所处，但也离外院的边界不远，由阶梯可下到百姓的所在地——外院。④ 天使「测量完了内殿的尺度」，遂引厄则克耳经外院由外东门出来，因为这门其时尚未封闭，只在上主的光荣进来以后，才被封闭。参见 43：4；44：1-2。在那里他量了 40：5 已提及的外墙周围的长度，为五百肘长，五百肘宽（希腊通行本）。这尺度甚适合至今所述其他的尺度，参见 45：2 及附图五。玛索辣经文、塔尔古木、叙利亚与拉丁通行本译文，将「五百肘」作为五百「卡纳」，即 1575 公尺，则周围的长度，为 1575 公尺长，1575 公尺宽。如果如此，则圣殿只占有三十六分之一的面积，似乎太不相称。现代的解经学家，还有一些，如海尼市（Heinisch）与斯帕达岳辣（Spadafora）等，仍坚持玛索辣经文，但大多的解经学家，如东德里（Tondelli）与登讷斐得（Dennefeld）等，则依七十贤士本修改原文，作五百肘，即 262.5 公尺长，262.5 公尺宽，与其余的尺度甚相适合。忒敖多勒托早就主张如此，参见他的厄则克耳注释。这外墙是用以隔离圣地与俗地的（20 节）。45：2 谓：除这大墙以外，周围尚有宽五十肘的空地，这样圣地与俗地间的分界，就更清楚了。

## 附注 前三章的寓意解释

前面已说过（见 40 章注二），我们不应在厄则克耳给我们所描写的新殿的一些细节上，去推求它的象征的意义。先知所以如此仔细描写的用意，是愿充军的百姓，由新殿理想的重建，深切明了圣洁的观念，自知提高自己的身份，励行圣洁。前三章所述，一言以蔽之，是天主的殿宇有圣洁（咏 93：5）。到了默西亚建立神国，一切皆复兴时，事事必有所规定，再不容这圣洁有所损伤。

恭敬惟一真天主的圣殿必建立在至高的山上（40：2），周围有墙与外相隔，不与凡俗相近（40：5；42：20）。为趋赴上主的座前，该常上升，七级上至外门（40：17），八级上至内门（40：28），十级（或二十级）上至圣所。这还不够；圣所的位置不但高出周围环绕的建筑，并且周围建为神圣用途的建筑，如西面（41：12）北面和南面（42：1，10b）所有的房间，都应与圣殿分开，隔以二十肘的空地（41：10）。

所记的尺度也含有完善的意思：至圣所（41：4）、在圣所的祭坛（41：22）、全部圣殿（41：13）、内院（40：47）与整个殿宇的建筑（42：20），都成一完全正方形。内外二院的门（40：21，29）、房间（42：2）与圣所（41：2）的建筑，都成完全的长方形，即两个正方形。连「至圣物」，即祭肉和素祭的祭品与所用的祭衣（42：13-14）也表示同样的圣洁；所有的装饰品如棕榈枝与革鲁滨等亦然。

厄则克耳愿充军的百姓默思他对圣殿所描述的圣洁，因而明白伊撒尔所遭受的一切灾难，是因为他们不但没有尽心保持对圣殿该有的圣洁，反而任意狂妄，加以亵渎（8 章）。从此他们该自知醒悟，见到复兴时代与默西亚时代上主的圣殿应具有这样的圣洁，遂即时准备圣洁自己，去相称接受天主所预许的这样大的鸿恩。

## 第四十三章

(要义见第四十章)

论新礼仪 43-46

章旨 43：1-5 上主回到自己的圣所，43：6-12 照会先知应训示百姓关于新圣殿和新礼仪的规定。43：13-17 首先描写全燔祭坛，43：18-26 它的祝圣礼，43：27 与它的寻常用途；然后审定与圣殿和神圣的礼仪相关的人物。44：1-3 外东门保留为元首。44：4-9 外方人不得进入圣殿。441：0-14 肋未人只可在圣所内尽附属的职务。44：15-16 只有市多克的后裔可当任司祭。为司祭所规定的条例：44：17-19 关于他们所穿的衣服，4420-22 关于蓄发，饮酒与娶妻之事。44：23-24 他们应如何教导百姓，执行裁判，44：25-27 应怎样持守法定的圣洁。44：28-31 最后论及他们的资产。45：1-6 圣地的划分：为圣殿、司祭、肋未与城市各留一份。45：7-12 为元首所保留的一份。45：13-17 全体百姓应供奉初生物作公共敬礼之用的规定。庆节的礼仪：45：18-20 正月初一及初七日。45：21-25 踰越节与帐棚节，461-7 安息日与月朔。46：8-10 最后提出一些有关于礼仪的条款：每逢庆节，元首与人民应如何出入外院。46：11-12 为元首所定以及其自愿所献的供物。46：13-15 日常祭的祭仪。46：16-18 元首的产业。46：19-24 司祭与百姓的灶房。

[1] 祂领我到了面朝东的门。[2] 看！伊撒尔天主的光荣由东而来，祂的响声有如大水怒号，于是大地因祂的光荣而辉煌。[3] 我所见的神视与我前次来摧毁城市时所见的神视相仿，神视的情形也与我前在革巴尔河畔所见的神视一样。于是我伏地掩面。[4] 上主的光荣即由面朝东的门进了殿宇。[5] 在神力将我振作起来之后，祂遂引我进了内院。看！上主的光荣充满了殿宇。①[6] 当那人站在我旁时，我听见从殿内有一位对我

说话的声音，[7] 祂对我说：「人子！这正是我的宝座的地方，这正是我脚掌所踏的地方，我愿在那里永远主在伊撒尔子民中。[8] 因为他们挨着我的门限安置他们的门限，他们的门框也挨着我的门框，在我与他们之间仅有一墙。他们以自己所作的秽事亵渎了我圣洁的名号，为此我一怒而将他们消灭。[9] 但是如今他们要由我前除去他们的淫乱和他们君王的尸首，我要永远住在他们中。[10] 人子！你应给伊撒尔家状述这殿的尺度和它的完美的结构，好叫他们知道为自己的罪恶惭愧，[11] 好叫他们为自己所作的一切恶事自知惭愧。你叫他们认识殿的形状、结构、出路、进路，它所有的形式、规定和法律，并在他们眼前描述，好叫他们遵守它的一切法律和规定，依照遵行。[12] 这是为殿所规定的法律：在山顶周围所有的地面是至圣的。」②[13] 这是为祭坛依肘长所定的尺度——肘为一肘多一掌——：底座高一肘，宽一肘，在它四周边缘有一掌深的沟槽：此为坛脚。[14] 由地上底座至较低的层台高二肘，宽一肘；由小层台至大层台高四肘，宽一肘。[15] 至于坛炉，高为四肘，坛炉之上有角高一肘。[16] 坛炉十二肘长，十二肘宽，四面正成一四方形。[17] 大层台十四肘长，四面十四肘宽；在它四周有宽半肘的沟槽，周围又有宽一肘的底座。它的阶梯朝东面。③[18] 于是祂对我说：「人子！吾主上主这样说：这是在建造祭坛日，所应遵守的规定，好在上面奉献全燔祭，在上面洒牲血。[19] 你应供给为服事我而与我亲近的币多克的后裔肋未司祭——吾主上主这样的断语——一牛犊为赎罪祭；[20] 然后你要取它的血涂在祭坛的四角上，层台的四隅和周围的沟槽上。你要这样为祭坛取洁赎罪。[21] 另外，你要拿一只公牛犊献为赎罪祭，在殿内固定的地方将它焚化，但应在圣所之外。[22] 第二天你要献一只无瑕的小公山羊为赎罪祭；这样你为祭坛赎罪，如前以公牛犊所作的一样。[23] 你这样完成了赎罪以后，该奉献一只无瑕的公牛犊和羊群中的一只无瑕的公山羊，[24] 把它们供献在上主前，司祭在上面撒上盐后，献与上主作为全燔祭。[25] 七天之内，每天你应献一公山羊为赎罪祭，另外还应献一只公牛犊和羊群中的一只公山羊，都应是无瑕的。[26] 七天之内，应给祭坛赎罪取洁，祝圣祭坛。④[27] 满了日期，第八天和以后，司祭方可在祭坛上奉献你们的全燔祭和和平祭，我必喜悦你们—

—吾主上主的断语。」⑤

**注 释**

① 在前章末，描写了外墙的尺度，关于圣殿神视的前一部份已算结束。如今开始描写神视的后一部份，即关于新礼仪的事。前后本来同属一个神视，但前一部份多涉及先知的想象，后一部多涉及先知的理性。厄则克耳在神视中，被天使引到外东门（1 节），在那里看见「天主的光荣」由东方而来（2 节）。上主如昔日离弃了旧殿（10：9；11：22），如今再回到祂的殿宇。先知在此（3a）明明指出他所见的神视，就大意说，是与 8-11 章相连；就细节说，则与第一章相彷，故其「响声有如大水怒号」，乃是革鲁滨振翅所发出的声音，「大地……辉煌」是因立于车上具有的人形所发出的光荣（神性的象征）所致。参见 1：24，26-28。神视的效果：如在革巴尔河畔一样，迫使先知伏地掩面，朝拜在临的上主。「上主的光荣」由厄则克耳伏在其旁的东门进了圣殿。先知得「神力」振兴以后（1：12；2：2）就起来，直接被引进内院，看见上主的光荣充满了圣殿（5），其形无疑的应是云形，参见出 40：34；列上 8：10-11。 ② 天使其时站在先知的身旁，先知在内院内听到有上主的声音对自己说话（6）。7-12 节是上主所说的话。上主声明自己已在圣所内建定了自己的居所，好与伊撒尔民永远同居共处，因为伊撒尔子民与他们的君王不再复犯旧日的罪恶，不再敬拜邪神，不再以自己君王的尸首亵渎圣地。为这些亵渎的事，天主曾严励惩罚过犹大和犹大的君王（8：17-18；9：8-10），但今而后决不再如此（9），为此厄则克耳将这一切事全告诉伊撒尔民，叫他们为自己所作的恶事叨愧，又详细描写圣殿的构造和新礼仪，使他们依照遵行（10-11 节）。12 节再郑重声明前面所说的，作为总结：谓圣殿与靠近在山顶所建圣殿的地域，应保持绝对的圣洁。 ③ 1-12 节可视为序言，自 13 节以后，开始说到礼仪：首先描述全燔祭坛。由 40：47 我们知道全燔祭坛是在内院内，此处所述乃是它的尺度（13-17 节，参见附图三 B）。全燔祭坛建立在一「坛脚」上。「坛脚」是由高宽各一肘的「底座」与沿「底座」四周边缘有一掌【深】的沟槽构成（13 节）。祭坛的本身为三层相叠的四方堆。由地量起，每堆的高度是：第一堆高二肘，名为「小层台」；第二堆高四肘，名为

「大层台」；第三堆亦高四肘即所谓的坛炉，参见依 29 章注一。在坛炉的四隅有四角，各高一肘（15 节）。此后从上而下顺序说明祭坛宽长的尺度：坛炉为十二肘长，十二肘宽；「大层台」为十四肘长，十四肘宽，「小层台」的尺度未提，但依理推论，该是十六肘长，十六肘宽。最后「坛脚」的构槽为半肘宽，「底座」为一肘高。祭坛的东面，有石阶可登至其上。 ④ 描写了祭坛以后，遂记载天使对祝圣坛的礼仪所传告的天主的训令（18-26 节）。为建造祭坛所用的器材，自然是凡俗的，为此在其上举行祭祀与流牲血以前（18 节），该取洁祝圣。虽然不是先知该直接祝圣祭坛，但由 19-25 节内的话，却是直接对他说的：厄则克耳身为天主的信使（先知），自然当督促相关的人奉行上主所吩咐的一切。祝圣礼为期七天：第一天，出自币多克后裔的肋未司祭（44：15-16）应献一公牛犊为赎罪祭，并且要用牠的血涂抹祭坛。把牠的血洒在祭坛的四角、四隅、大小层台与坛脚上（20 节；45：19；肋 4：25，30，34 等处）。血由沟槽经地沟流入克德龙河。第二天，应奉献一公山羊为赎罪祭，「如前以公牛犊所作的一样」（21）；在同一天内又应奉献一公牛犊与一公山羊为全燔祭。祭献以先，司祭应在上面撒上一些盐（23，24 节）。其余五天的礼仪悉依照第二天进行（25 节）。25 节经文说「七天之内」，但第一天内只献一公牛犊，只有其余六天的祭仪完全相同，故经文与事实不合。但依我们看来，此处的经文不必修改：作者在此乃总括前文，以六天之祭仪概括全七天的祭仪。关于祝圣祭坛的礼仪，厄则克耳所记的与其他经典所载的互有出入，尤以与肋未纪为然（肋 8：11，15，18；9：1-22；出 29：12，36）。在 44-46 章内，也有许多与其他经典不相同的地方。读者如欲知其详，可参见 46 章后附注一。 ⑤ 先知述说祭坛取洁祝圣礼以后，在 27 节内就说明它的寻常用途：自第八天开始，以后司祭可在上面奉献民众的各样祭祀，上主必喜悦他们，悦纳他们的献仪。

## 第四十四章

(要义见第四十章，章旨见前章)

[1] 此后，祂引我向着殿宇朝东的外门走去，门却关着，[2] 于是祂对

我说：「这门将关着不开，任何人不得由它进来，因为上主伊撒尔的天主由它进来了，为此将常关着。[3] 惟有元首，因为他是元首，可坐在其中，在上主前吃面饼。他由廊屋的路进来，仍由原路出去。」①[4] 然后祂引我朝殿前的北门走去，我看见了，呀！上主的光荣充满了上主的殿宇，那时我便伏地掩面。[5] 上主遂对我说：「人子！你要留心，眼看耳听我对你所说的一切关于上主殿宇所有的规定和法律，又要留心由各殿门进入殿宇的规则。②[6] 你要对叛逆者，即伊撒尔家说：吾主上主这样说：伊撒尔家！你们所作的一切丑恶之事，该够了吧！[7] 因为当你们奉献我的食品、脂肪与牲血时，你们竟叫心身未割损的外方人进来，叫他们在我的圣所内，亵渎我的殿宇；这样以你们所作的一切丑恶之事，破坏了我的盟约。[8] 你们既不照管我的圣物，反倒派定他们代你们在我的圣所内负责照管；[9] 为此吾主上主这样说：一切心身未割损的外方人，不得进入我的圣所：这是对在伊撒尔子民间所有的外方人而言的。③[10] 并且，在伊撒尔错误时，即他们堕落远离我而追随他们的偶像时，那些远离我的肋未，也要背负他们自己的罪债；[11] 他们在我的圣所内只充任看殿门，照管殿宇，为民众宰杀全燔祭牲和其他的牺牲，侍立在他们面前，为他们服役。[12] 因为他们为民众在偶像前服过务，做了伊撒尔家犯罪的引导，为此我举手来反对他们——吾主上主的断语——他们要背负自己的罪债。[13] 他们不能亲近我，对我尽司祭的职务，也不能接近我的一切圣物和至圣物；他们要这样背负自己的羞辱和自己所行的罪孽。[14] 我只派他们担任管理殿宇，执行各样劳役与其中应行的一切事物。④[15] 惟有在伊撒尔子民堕落远离我时，仍然照顾我圣所事物的币多克的儿子肋未司祭，他们应来亲近我服事我，侍立我前，给我奉献脂肪与牲血——吾主上主的断语。[16] 他们要进入我的圣所，他们为服事我要亲近我的台桌，他们要遵守我的规定。⑤[17] 几时他们要进入内院的门时，应穿上麻衣，当他们在内院门内或在圣所内供职时，不应穿羊毛衣。[18] 他们的头上，应有亚麻制的头饰，他们的腰间，应有亚麻制的裤子，他们不可缠带出汗的服饰。[19] 但当他们要出去，进入外院来到民众前时，应脱去自己供职时所穿的祭服，把它们放在圣所的房间内，然后再穿上别的衣服，免得因自己的祭服

圣洁了民众。⑥[20] 他们不可剃头，亦不可任自己的头发自然生长，该剪自己的头发。[21] 任何司祭，当他们要进入内院时，不可饮酒。[22] 他们不可娶孀妇或弃妇为妻，该娶出自伊撒尔家后裔的处女或司祭的寡妇为妻。⑦[23] 他们应教训我的百姓区别圣与俗，他们应使他们知道洁与不洁。[24] 在争论的事上，他们应充任裁判，他们应依照我的法律裁判。⑧他们在我的任何庆节中，应遵守我的法律和条例，又要祝圣我的安息日。[25] 他们不得走进死人，以免自沾不洁；但为父母儿女，兄弟以及未嫁的姊妹，可自陷不洁。[26] 在他取洁后，再为他计算七天。[27] 在他要进入圣所、内院，为在圣所内供职的那一天，他应奉献自己的赎罪祭——吾主上主的断语。⑨[28] 他们不该有产业，我即是他们的产业，在伊撒尔间，也不给他们分什么财产，我即是他们的财产。[29] 他们要吃素祭、赎罪祭和赎愆祭；凡在伊撒尔间所献的禁物，一律归他们。[30] 各种初生物中最好的一份与你们所献的各样素祭的祭品，都应归于司祭；此外你们也应将你们最好的粗麦面饼送与司祭，好叫他们使祝福降在你们的家庭中。[31] 凡自死的或为猛兽所撕裂的飞禽走兽，司祭都不可吃。」⑩

**注 释**

① 先知由内院出来（43：5），被引至外院靠近外东门处，见门已封闭（1 节），并由天使得知，这门以后不再启开，因为「上主由它进来了」（2 节）。元首（在神权政体内，只有天主是君王），即国家的首领，他是天主的代表，故可坐于这门内，分食他的一份祭品。但他该由内面来到这门，「仍由原路出去」（3 节）。 ② 厄则克耳又由内北门，（因为东门已封闭 46：1），被引至内院，到了圣所的前面：上主的光荣仍充满其内，先知伏地掩面（4 节），如在 43 章者然，又由上主直接听到关于能进入圣所并在其内举行礼仪的人的法令（5 节）。 ③ 第一项：外方人一律禁入。从前曾选用一些外方人在圣殿内担任平常的劳役，如基贝红人（苏 9：27；申 29：10），撒罗满仆役的子孙（编上 9：2；厄上 2：58），其他的外方人（服事肋未的俘虏，厄下 7：52；编下 26：7）。伊撒尔人这样不顾及圣殿的尊严，所以称他们为「判逆者」（6 节）。但从今以后不再许一个外方人进入圣

殿。依肋 17：8；户 15：13 原许外方人入殿奉献祭祀，此处反而禁止，此又为厄则克耳与其他经典不同之一点。 ④ 第二项：肋未人在圣所内只能担任次等的职务。或为正式肋未（simplex Levita），不出自亚郎子孙者，或出自依塔玛尔（Ithamar）的司祭（见下注），因敬拜邪神，罢黜降为肋未（10-14 节），今后只能执行在 11 节内所述的次要职务，以为罪罚，再也不能执行任何司祭的职务（13 节）。 ⑤ 第三项：只有出自币多克后裔的司祭，今后可执行司祭的职务，故只有他们可享司祭的权利（42：13）。身为司祭的亚郎四个儿子（出 28：1；编上 6：48-53）。只有厄肋哈匝尔与依塔玛尔二人有后代（肋 10：1-11）。达味在位时，币多克代表厄肋哈匝尔家系，厄贝雅塔尔（Abiathar）代表依塔玛尔家系。在黑暗时代，即由国家分裂直到耶路撒冷失陷，当全体百姓几乎都陷于崇拜偶像之际，惟有出自币多克后裔的司祭守正不阿，维护了真正纯洁的宗教。由依塔玛尔传下来的厄贝雅塔尔整个家系却屈就民意，有负于自己的职守，故此上主在复兴的时代，不愿他们再担任司祭的职务。读者如愿知其详，可参阅 46 章附注一。 ⑥ 以下述及一些司祭该守的规则：首先提到他们行祭时所穿的祭服。司祭在圣所与有全燔祭坛的内院内供职时该着麻衣（出 28：39-43）。麻衣在希伯来人眼里是较为珍贵希罕的，此外又较易出汗的羊毛质料所做的服装（18 节）更容易保持清洁。这些用为礼仪的服装，该在一个特为指定的地方穿戴脱卸，即 42：1-14 所述的那些房间内。司祭如穿戴这些服装，便不可走进外院，来到民众跟前，免得自己的祭服「圣洁民众」（19 节），给他们招来许多麻烦，如应戒除一些原先能做的事，应遵守一些琐屑的规条，参见出 29：37；30：29；肋 6：11，20，21；21：1-9；依 65：5。 ⑦ 司祭应守的其他规则（20-22 节）：（a）关于头发，该避免两极端：不可全剃，亦不可任其生长（肋 19：27；21：5，10），二者皆为居丧的表示，故于司祭不宜（依 22：12；耶 16：6）。（b）关于酒：司祭在殿服务时该戒酒（肋 10：9）。（c）关于婚姻：司祭不可娶俗人的寡妇或弃妇为妻。（参见肋 21：7，13，14；惟此处只就大司祭而言）。 ⑧ 此外，司祭还应教训百姓辨别圣俗与洁污之事（23 节；肋 10：10-11）。遇有诉讼，司祭应执行裁判，依照天主的法令，公道处决案件（24a 节；申 17：8-9）。 ⑨ 24b-27 节训令司祭谨遵安息日与各样

庆节的礼规，保守合法的圣洁，避与尸体接近（24b-25 节；肋 21：1-4）。如在特殊情形内，依法接近了亲人的尸体，应献赎罪祭，除污圣洁（27 节；肋 4：3-12）。 ⑩ 28-30 节内，先知重申古法，禁止司祭与肋未有产业或财产（户 18：20-32；申 18：1-7）。他们生活的急需依法有人供给：（a）司祭有权分得一部份素祭（肋 2：3；6：9），与其他祭祀内的一部分祭牲（42：13；肋 5：13；7：6-10，30-36）。（b）凡献与上主为禁物的一律归司祭（肋 27：28-29；户 18：14）。（c）凡应献与上主的初熟之物，亦尽归司祭（申 18：4-5；肋 23：9-20）。此外该注意一事：在下章内，厄则克耳在所保留的一块圣地内，给司祭与肋未都划分了一块土地。参见 45：3-5。31 节与肋 22：8 相同，其用意是在预防司祭陷于法定的不洁（肋 17：15-16）。

## 第四十五章

(要义见第四十章，章旨见第四十三章)

[1]「当你们抽签分地置产时，你们应保留一块圣地，献与上主当作供物：二万五千肘长，两万肘宽。这地至自己周围各边界全是圣的。[2]其中一部份划为圣所，五百肘长，五百肘宽，周围成一正方形；此外在它四周尚应有宽五十肘的空隔地。[3]你用这尺度量一块二万五千肘长，一万肘宽的地方，在其中应有圣所，为圣中之圣。[4]这部份圣地，应划归在圣所内亲近服事上主的司祭，作为他们的住处和他们羊群的牧场。[5]另一块二万五千肘长，一万肘宽的土地，应划归在殿内供职的肋未，给他们建城安身。①[6]此外你们又应划定一块五千肘宽，与所保留的圣地相等的二万五千肘长的土地，作为城市的产业，划归伊撒尔全家。②[7]在所保留的圣地和京城的产业两旁，与所保留的圣地和京城的产业相连，西至西头，东至东头的土地，应划归元首。由西头至东头，其长与其他支派所分的一份相等。[8]这是在伊撒尔间划归他的土地和产业，好叫我的元首不再压迫我的百姓，反给伊撒尔家依照他们的宗派留下土地。」③[9]吾主上主这样说：「伊撒尔的元首！为你们够了！你们放弃暴虐与抢夺，励行公义与正道，由我民身上撤消你们的苛求吧！—

—吾主上主的断语。[10] 你们应有公平的衡量，公平的「厄法」，公平的「巴特」。[11]「厄法」与「巴特」的定量将应相等：即一「巴特」等于「荷默尔」十分之一的分量，十分之一「荷默尔」即是一「厄法」。它们的定量应依据「荷默尔」。[12] 一「协刻耳」应为二十「革辣」。二十「协刻耳」加二十五「协刻耳」，再加十五「协刻耳」，为你们构成一「玛讷」。④[13] 这是你们该举行的献仪：为一「荷默尔」小麦，应取六分之一「厄法」；为一「荷默尔」大麦，也应取六分之一「厄法」。[14] 油的规定：一「荷尔」油，应取十分之一「巴特」。因为十「巴特」为一「荷尔」。[15] 由伊撒尔的茂盛牧场，每两百头羊群中取一只羔羊献为供物、全燔祭与和平祭，为他们自己赎罪——吾主上主的断语。[16] 本地全体人民应给伊撒尔元首奉献这些供物。[17] 至于在庆典、月朔和安息日，以及伊撒尔家所有的节期内，元首应备办全燔祭、素祭和奠祭，他又应备办赎罪祭、素祭、全燔祭与和平祭，为伊撒尔家赎罪。」⑤[18] 吾主上主这样说：「正月初一，你要拿一只无瑕的公牛犊来为圣所取洁。[19] 司祭应取赎罪祭牲的血，涂在殿柱上，祭坛层台的四隅上和内院的门框上。[20] 月之初七，为那不慎误犯的人，你也应这样作，取洁殿宇。[21] 正月十四，为你们是踰越节的节庆，七天应食无酵饼。[22] 在那一天内，元首应为自己与本地全体的人民，备办一公牛犊献为赎罪祭。[23] 七天的节庆内，他应为上主备办全燔祭：七天之内，每天七只无瑕的公牛犊，和七只无瑕的公羊；又为赎罪祭：每日一只小山羊。[24] 此外他又应备办素祭：为一公牛犊献一「厄法」面粉，为一公羊也献一「厄法」面粉，为每一「厄法」面粉加一「辛」油。[25]」七月十五日的节庆内，他应备办同样的祭品，七天之久，赎罪祭、全燔祭、素祭及油与前相同。」⑥

**注 释**

① 上主从圣所内（44：4-5）继续对厄则克耳说话，他站在圣所前的内院内恭听，直至 46：18 皆为上主所说的话。在前章内所论的司祭与肋未人，在重新分圣地时，他们固然没有分子（参见 47：13-48：35），但在巴力斯坦的中心却为他们保留了一大块土地，作为他们的圣地，面积为二万五千肘长，二万肘宽。这一分称为

「至自己周围各边界全是圣的」土地，原属于上主，但上主却让与司祭与肋未使用：一半即二万五千肘长一万肘宽的土地归司祭（3-4 节），另一半归肋未（5 节）。在赐与司祭一分的中心有圣殿，面积为五百肘长，五百肘宽，「四周尚有宽五十肘的空隔地」（2 节），藉以分别圣俗，虽然此处所谓的俗，仍指所赐与司祭的圣地。参见附图四中心的一部分。 ② 沿这保留的圣地，另保留了一分土地归于其中心的城市，正与前所保留的土地相平行，面积为二万五千肘长，五千肘宽（48：15）。这京城没有被称呼为「耶路撒冷」，因为她另有名号（48：35），不若昔日只属于一个支派，而今后却属于全伊撒尔（48：19）。 ③ 在这神权政体内的元首，也有自己的土地，共有二份，即在上述为司祭与肋未及京城所保留的面积为二万五千肘长，二万五千肘宽成为正方形的土地的左右，土地宽度为二万五千肘，长度没有以数字说明，只说西至海（地中海），东至若尔当河与死海。为此，如果在中心没有保留的那一块正方形的圣地，我们可说元首所分得的土地与其他各支派大约相同（48：1-7，23-27），即「由西头至东头」（7 节）。给元首划分这样广大土地的目的，是要他们不再如前代元首征收土地税，欺压虐待人民，如下数节所说的一样（8，9 节）。 ④ 元首不但不应虐待人民，反应励行公义正道（9 节），注重维持度量衡的公平。「公平衡量」的条文亦见于肋 19：36。「厄法」（ephah）是为固体的容量，「巴特」（bath）是为液体，二者相等，约合 36 公升。「荷默尔」亦即「苛尔」（14b 节）为液体与固体的容量名，等于十「厄法」或十「巴特」，故其容量约合 360 公升。「辛」（hin）为六分之一「巴特」（为液体），但因「巴特」与「厄法」容量相等，故在 24 节内所说的一「辛」即为六分之一「厄法」，约合六公升。关于希伯来度量衡制，可参阅 Kait：Archeo1ogia Biblica，pag.78.。为衡量有「协刻耳」（shekel），用以秤量金银。一「协刻耳」约合 14 公分，「革辣」（gerah）为二十分之一「协刻耳」，即 0.7 公分。六十「协刻耳」（一说五十）构成一「玛讷」（mina）。依 12b 节「玛讷」似乎分为三块：一重二十，一重二十五，一重十五「协刻耳」合计为六十「协刻耳」，即为一整个「玛讷」。12 节希腊译文作：『五个「协刻耳」该是五个，十个「协刻耳」该是十个；五十个「协刻耳」为你们算一个「玛讷」』。因此有些考证家依据此异文，

主张五十「协刻耳」为一「玛讷」。 ⑤ 在新神权政体内，每个国民都该直接向元首缴纳自己为敬礼用的供物（16 节）。此处并未提及税收。为祭牲，每两百头羊群内，取一只羔羊或一只羊（15 节）。为奠祭与素祭：为每一「荷默尔」小麦取六分之一「厄法」，为每一「荷默尔」大麦亦取六分之一「厄法」，为每一「苛尔」油，取十分之一「巴特」，约为 3.6 公升（14 节）。元首应注意，以这些民众和自己本人所献的供物，「在庆节、月朔、安息日，以及伊撒尔家族所有的节期内」，依法举行祭祀：奠祭与素祭（17 节），其详见后。15-17 所述与希伯来前代礼仪多相吻合，参见肋 23：2，13，18，24，37；户 6：15，17；15：3-12。

⑥ 自 18 节至下章 15 节，记载在不同的时节内所应奉献的祭祀的祭仪，如将其中所记载的与其他经典所记载的相比较，就发现有许多不同的地方，由此可见应就其寓意加以解释，不可泥于字义。在主要的节期内所应奉献的祭祀，为：（a）岁首，即「尼散」（Nisan）初一，应奉献一牛犊为圣所取洁，将其血洒三次（18，19 节）：在圣所的门柱上（41：21），在全燔祭坛「层台」的四隅（43：14，20），在内院三门的门框上（40：32-37）。同月初七为不慎误犯的人，也应行祭洒血，如初一所行的一样（20 节）。依希腊译本，20 节首句为：「七月初一」，故这礼仪应在下半年之首举行；又肋 4：2-35；户 15：22-29 所记的祭祀与礼仪与此处不同，读者可自去参照。（b）在逾越节内，即「尼散」月十四日，元首应为自己与全体百姓奉献一牛犊为赎罪祭（21，22 节）。此外，从逾越节日起，相继七天，每日应奉献七只牛犊，七只公羊为全燔祭，再加献一只小山羊为赎罪祭（23 节）。至于素祭：为每头牛犊与每只公羊，各取一「厄法」细面与一「辛」油（24 节）。参见 28：19-22。彼处所记与此处所记大不相同。（c）在帐棚节内，即「提市黎」月（Tishri）十五日，所应奉献的祭祀与素祭，完全与逾越节相同（25 节）。户 29：12-38；肋 23：33-43 所记载的与此处又不相同，并且还应庆祝第八日。关于「提市黎」初十之赎罪节（肋 23：27-32；户 29：7-11）的隆重礼仪（出 30：10；肋 16 章），厄则克耳在此一句不提。这不足以证明厄则克耳的时代尚没有赎罪节，因为厄则克耳也没有提及大司祭，虽然明显地在他以前有过大司祭，且不只一人。故先知之所以不提赎罪节，必另有其原因，即出自这段寓意的特性，参见下章附注一。

## 第四十六章

(要义见第四十章，章旨见第四十三章)

[1] 吾主上主这样说：「内院朝东的门，劳作的六天内应关着，但在安息日上应该打开；月朔之日，也应该打开。[2] 元首从外面应由廊屋进入，站在靠门柱处，司祭奉献他的全燔祭与和平祭。他在门限上朝拜后，就出去。这门不关直到晚上。[3] 安息日与月朔，本地百姓也应在这门口，在上主面前朝拜。[4] 元首在安息日给上主所献的全燔祭，为六只无瑕的羔羊和一只无瑕的公羊。[5] 至于素祭：为一公羊，应献一「厄法」面粉；为羔羊的素祭则随意奉献。一「厄法」面粉应加一「辛」油。[6] 月朔的祭牲为无瑕的公牛犊一只，羔羊六只，公羊一只，都应是无瑕的。[7] 此外他又应备办素祭：为公牛犊，应献一「厄法」面粉，为公羊也应献一「厄法」面粉，为羔羊则随意奉献；一「厄法」面粉应加一「辛」油。[8] 几时元首要进来，由廊屋进来，并由原路出去。[9] 几时本地百姓，每逢庆典，要来到上主面前，凡由北门进来朝拜的，应由南门出去；由南进来的，则应由北门出去：任何人不得由他所进来的门回去，但该由对面的门出去。[10] 元首常应在百姓中：几时他们进来，他也进来；几时他们出去，他也出去。②[11] 在节期和庆典内应奉献的素祭：为公牛犊，应献一「厄法」面粉，为公羊应献一「厄法」面粉，为羔羊则随意奉献；一「厄法」面粉应加一「辛」油。[12] 几时元首要自愿给上主奉献自愿祭，或全燔祭或和平祭，就给他开朝东的门；他如在安息日所行的一样，举行他的全燔祭或和平祭，然后出去。在他出去以后，门应关上。③[13] 每日你应给上主奉献一只无瑕当年生的羔羊作为全燔祭；每天早晨你应奉献此祭。[14] 每天早晨你又应为它配行素祭：六分之一「厄法」和三分之一「辛」的油调和的面粉，献给上主作为素祭：此为每日全燔祭的规定。[15] 为此每天早晨应奉献羔羊、素祭和油，此为每日的全燔祭。」 ④ [16] 吾主上主这样说：「如果元首送自己的一份产业给自己的一个儿子为赠与，这样归于他的儿子。他们可据为自己的产业。[17] 但是，如果他以自己的产业为赠与，送给

了自己的一个臣仆，这分产业至「释还年」归于他，过后仍归元首；惟有送给儿子的产业应归他们自己。[18] 元首不应占取人民的产业，压迫他们，强夺他们的财产；他应由自己的财产分给自己儿子产业，不要使我的百姓中有一人破产。」⑤[19] 此后他由门旁的入路领我到圣所北面的司祭楼房那里。看！在朝西的尽头两边那里有一块地。[20] 于是祂对我说：「这是司祭煮赎愆祭和赎罪祭祭牲和烘烤素祭的地方，免得他们带出来，进入外院，圣洁了百姓。」[21] 祂引我进了外院，并叫我经过庭院的四隅，看！在庭院每个转角处有个小庭院。[22] 庭院四隅的小庭院都有一样的尺度，四十肘长，三十肘宽。[23] 在它们四周，即在它们四个的周围有墙；墙下周围四面设有火灶。[24] 于是祂对我说：「这些都是殿内的职员为百姓煮祭牲的灶房。」⑥

**注 释**

① 在前章内先知讨论了各庆典内该献的祭祀，如今该提在安息日与月朔内应奉献的祭祀。在叙述祭祀以前他提出一些人民参与礼仪应守的规则。内院的东门，「上主的光荣」既由其中经过（43：5-6），应如那外院东门一样（44：2），通常关闭不开，惟在安息日与朔日应行打开（1 节）。元首可由廊屋进到门柱处，参与祭祀，但不可进入内院。人民应站在门前。在这些日子内，门应整日打开，至晚不关（2-3 节）。户 28：9 所记元首于安息日所献者与此处不同，读者可自去对照。朔日应奉献的祭祀，如安息日一样，惟应加献一牛犊为全燔祭，再配献一「厄法」面粉与一「辛」油为素祭（6，7 节）。户 28：11-15 所记与此处亦不相同。② 第 8 节内再详细说明 2 节内对元首出入的规定，9-10 两节内载有人民出入的规则，免生混乱。③ 11 节重述关于节庆日内祭献的规则（45：24；46：5）。12 节说明：如元首愿意奉献自愿祭，就给他打开内院东门。在他出去以后，门应立即关上。关于自愿祭，参见肋 7：16；22：18-23。④ 13-15 节为「日常祭」（Sacrificium quotidianum）的规定：每天早晨应奉献一只一岁的羔羊为全燔祭，同时配六分之一「厄法」的细面与三分之一「辛」的油为素祭。户 28：3-8 所述的「日常祭」，分早晚，所定祭品的数量亦与此处不同。读者自可

参照。 ⑤ 16-18 节上主总结自己的言论，（起自 44：6），训令元首不应转让自己的土地（45：7-8；48：21），人民不可更换自己的产业。如果元首由自己的土地内，将一部分赠与自己的一个儿子，这一部分就算为他的产业和财产。但如果他赠与自己的一个臣仆，这分土地直到「释放年」（annus remissionis），即「喜年」（Jubilee 肋 25：10）归他，过后仍归元首（17 节）。元首不应夺取人民的财产，并且也应阻止人夺取别人的财产（18 节）。这样在神权政体内，人人永远保有所付与自己的财产和土地（47：13，14）。 ⑥ 在上主结束自己的言论以后，天使又继续自己的使命，指给厄则克耳圣殿尚未见到的部分。先知由内院（44：4）经过南北二内门旁司祭房间的走廊（42：1-14）被引至朝西的尽头（19 节）。在那里两面有灶房，为司祭煮祭肉与属他们的供物之所（20 节）。参见附图五 F。这样司祭不须走进民众的灶房（见下四节），避免以「至圣之物」（42：13）「圣洁百姓」。参见 44 章注六。然后天使又引厄则克耳到了外院，指给他四个「小院」，即有围墙的天井，位于院的四角，面积各为四十肘长，三十肘宽（21，22 节）。参见附图五 G。在这些「小院」周围的墙下面，设有火灶（23 节）。天使给先知解释说：这地方即是殿内的职员（肋未 44：11）为百姓煮祭牲的灶房（24 节）。依法律（肋 7：15-19；22：29-30；申 27：7）人民在一些自己所献的祭祀内，祭祀毕，可赴天主的盛宴，即分食祭物，如此更自觉与天主相接近，得沾祂的神恩。

## 附注一 厄则克耳与司祭经典

我们曾屡次提过，在厄则克耳末九章内，尤其在 43-46 章内，有许多与其他经典颇有出入的地方，尤其与所谓的「司祭经卷」不合之处更多。依批评家所谓的「司祭经卷」是包含全肋未纪与出谷纪和户籍纪二书中关于礼仪的部分。（参见梅瑟五书总论第一章四章二条（b）：「司祭经卷」），在这里恐怕读者要问：厄则克耳与「司祭经卷」究有什么关系？

在答复这问题以先，我们须明瞭究竟有什么不同之点。今将厄则克耳书内与其他经书不同与相同之点，开列于后：

（Ⅰ）相同之点：

（a）关于对司祭或对礼仪的法律，有：则 44：20=肋 19：27；21：5，10；则 44：21=肋 10：9；则 44：22=肋 21：7，13，14；则 44：23=肋 10：10-11；则 44：25=肋 21：1-4；则 44：27=肋 4：2-12；则 44：29=肋 2：3；6：9；7：6，30-36；则 45：15-17=肋 23：13，18，37 户 6：15，17；则 46：12=肋 7：16；22：18，21，23 等处。

（b）关于术语和文句：如「公平的衡量」则 45：10=肋 19：36；「随意奉献」则 46：7=肋 14：22，30，27：8 户 6：21 等等。在本琪（Baentsch）所著的圣洁法律（肋 17-26）1893 年版 153 页上，有一表详载则、肋二书所用相同的字句，读者可自参考（Baentsch：Das Hei1igkeitsgesetz，Erfurt，1893，pag.153.）。

（Ⅱ）不相同的之点：这些地方自然比相同之处更为重要，更值得注意，因为在圣经内原不能有互相矛盾的地方。今将厄则克耳与出、肋、户三经典似相迳庭的地方，胪列如后：

则 43：21-26；对肋 8：11，15，18；9：1-22；出 29：12-36

则 44：9；对肋 17：8；户 15：13

则 44：11，13；对肋 2：3，10；6：18；7：1

则 44：22；对肋 21：7，13，14

则 45：18-20；对肋 4：2-21；户 15：22-29

则 45：21-24；对户 28：19-22

则 45：25；对户 29：12-36；肋 23：33-43

则 46：4，5；对户 28：9，10

则 46：6，7；对户 28：11-15

则 46：13-15；对户 28：3-8

此外厄则克耳始终不提赎罪节和大司祭的职务。按肋 16 章，23：27-32；出 30：10；户 29：7-11，七月十日应隆重举行赎罪节，厄则克耳虽在 45：18-25 述及一些赎罪的礼仪，但似乎太简单，日期不一样，并且一年举行两次，决不能是指赎罪节。参见 Médebielle：L' Expiation dans1' A et le N. Testament，Rome，1923. pag.90-91。

认清了事实以后，我们要问何以有这些异同?又怎样加以解释?

所有公教与一部分基督教的学者，对于相同之点，以为厄则克耳曾见过「司祭经卷」，尤其其中所谓「圣洁法律」的一部分（肋17-26 章）；对于不相同之点，他们则以寓意说来加以解释：这些不同的地方都不外纯属言词的，不应按本意诠释，应按他对未来神权政体与默西亚神国的理想的词意，加以解释。参见 40 章前要义。

（Ⅲ）论解说

惟理派的学者却持反对的论调。他们主张「司祭经卷」是在厄则克耳以后，且由受了他的影响的人而编撰的，这样自然有不少相同的地方。至于不同的地方，他们以为是出于礼仪法律在时代中自然的演变，在复兴时与以后，对于礼仪自然有适应时代的修改。

对惟理派的主张，我们逐条答复如下：

(a) 厄则克耳先于「司祭经卷」说，尚没有明证，所以他们所持的理论，大体说全无根据，应在被摈斥之例。参见梅瑟五书总论第一章四章二条（b）：「司祭经卷」。

(b) 「司祭经卷」内有许多法律，远在厄则克耳以前就为人所认识，如欧 8：12，13；亚 2：8，12；4：4，5；5：22；撒上 2：13-17；12：32；21：4-7。此外，依惟理派的学者，这些立法者既受了厄则克耳的影响立定了法律，为什么事实上不督促人民遵守这些法律，并且还立定许多与厄则克耳所说的法律完全相反的条例?

(c) 惟理派学者主张「司祭与肋未」的区别，是由厄则克耳首创的（44：9-16）。由厄则克耳而进入肋未纪，这完全是假的，因为这区别也见于其他旧约史书内，如民 17：5，10-13；撒上 2：272 8；22：11-20；撒下 8：17；列下 23：8-9；编上 23-26 章。这些史书除编年纪外，其著作年代都远在厄则克耳以前。又厄斯德拉上下所开的司祭与肋未的名单（厄上 2：36-63；厄下 7：39-65），除非假定在充军以前，就已分别司祭与肋末，这种分类开列就无法解释。参见 Kittel：Greschichte des Volkes Israel. pagg.325-356.。

(d) 关于大司祭，惟理派的学者，因为厄则克耳不提，就断定在他以前没有大司祭，大司祭出现是在伊民复兴时期或以后。殊不知

在达味与撒罗满时代伊民中就已有大司祭：阿彼默肋客（Abirnelech），厄贝雅塔尔（Abiathar）和币多克（Zadok）。厄则克耳放过不提，必另有原因，决不是他不知道有大司祭存在。

就以上所论来推断，还是该保持相传的主张：即「司祭经卷」先于厄则克耳，不但如此，并且厄则克耳最后一部分，即自 40 章至 48 章内所有似与其他经典不相同的地方，尤以 43 章至 46 章为然，该以寓意去解释，不可拘泥字义。

## 附注二 43-46 章的寓意解说

要想正确明白这段（40-48 章）的意义，应当将这段的用意放在眼前。先知写这段的用意，是愿在充军同胞的心内激起真诚忏悔的心意，回心转意，圣洁自己去迎接复兴和新神政的时代。

（Ⅰ）43 章开始所述「上主复归圣殿」的神视，与前所有「上主离弃圣殿与圣城」（10 章）的神视，同是象征的神视。如「上主的离去」表示选民因自己的罪恶所遭的刑罚，同样「上主的复归」表示新伊撒尔民的改过迁善，革面洗心后所蒙受的祝福。

在神视内不但说上主回来了，还说祂要永远住在圣所内，这明明看出来先知的心意不只想到充军以后的时期，并且整个默西亚时代无不亦连想到。

教父、圣师和历代教会的作者，以此处所述上主的进入圣殿来形容圣言降生为人进入世界，故他们以为上主进东门后仍关闭的事（44：1-3），暗示天主圣母玛利亚卒世的童贞。参 St. Jerome, Commentarium in Ezechielem. col.416-430. Theodoretus. In Ezechielem. col.1233.。圣教会在礼仪中也适用这解释。圣母无原罪瞻礼日课午时经节日经就引用了这一小段。固然这里所用是「假借的意义」（sensus accomodatus），但是由引申（per extensionem）得来，很为适合。虽然我们不能说在所引的厄则克耳地方明明含有关于天主圣言降生和圣母卒世童贞的预言，或预像，或寓言，但我们却在其中见有关于降生奥迹的暗示。在圣教会与众教父，圣师与学者，将这话贴用在圣母身上以后，自然以上主经过后仍然关闭的东门，暗示圣母卒世的童贞。天主圣子由她进入了世界，并未伤损她的童贞。

（Ⅱ）在这一段（43：13-46）其余的部分内，关于新礼仪，（如全燔祭坛），圣殿内服务人员，庆节与祭祀等所记载的，无非是指教伊民，以后在神权政体内，该如何圣洁自己去恭敬上主。因此不必追究，这些详细的规定，是否与昔日的礼仪法律相吻合。在这些事上，厄别克耳没有心做一位立法者，或改造旧日的礼仪；他不过愿尽他先知的责任，像一位先知在充军的伊民间，唤起一种维新的精神，去破除旧日的恶习。为达到他这种目的，他以各种的方法，使伊民获得一正确的圣洁观念：

(a) 先知把圣殿、祭坛与保留的一份圣地等的形式理想化，如：全燔祭坛为正方形，位于内院的中心；保留的一份圣地也为正方形，主持二万五千肘长，二万五千肘宽，亦在全圣地的中心；圣殿亦为正方形，在保留的一份圣地的中心；京城亦为正方形，位于其所属地域的中心。

(b) 严格分别圣俗，丝毫不容相混：如沿周围圣殿的墙，另有五十肘宽的空地，以隔离所保留的一份圣地，不与其他土地直接相连接。在殿内服务的人，分司祭与肋未；煮祭肉祭品的厨房也有专为司祭的，有专为人民的：诸凡此类的区别，不一而足。

(c) 为各项庆典及节期与一切祭祀与素祭，都有自己个别的条例与祭仪，仔细详尽，确实是一种理想的礼仪制度。

（Ⅲ）厄则克耳先知煞费苦心，不厌重复如此细微描写，岂能没有他的目的?他的目的是愿自己充军的同胞，在有了正确的圣洁观念以后，「知道为自己的罪恶惭愧……为自己的所作的一切恶事惭愧，从此以后自愿「遵守各种法律和规定，依照遵行」（43：10-11）。所以他的目的是宗教的，伦理的，故也注意衡量的公平（45：10），想到该铲除的苛捐与虐政，欺诈与不义。在先知的心意中，宗教的生活是出自伦理的生活。伦理的生活有比泉源，宗教的礼仪乃是由这泉源涌出的支流，伦理生活的泉源一干涸，宗教礼仪也从此枯萎息灭。是以流亡在外的伊民，如能瞻望这默西亚神国的理想，自能由其中得到神力与勇气去改造自己的生活，好在复兴的时候，成为新伊撒尔民!

## 第四十七章

(要义见第四十章)

新圣地

章旨 47：1-6 有水由殿下流出，行程河流。47：7-12 河流的水带来伟大的幸福，能愈疗一切，即连死海的水也骤然改变。47：13-20 圣地四境的边界。47：21-28 十二支派与侨居其中的外方人该平分这块圣地。48：1-7 七个支派平分北部；48：8-14 中部是保留为司祭、肋未、圣所与 48：15-20 京城和 48：21-22 两旁划归元首的土地；48：23-29 其余五个支派平分南部。最后 48：30-35 述及新京城的面积，城门的位置和名称，再总结以新京城的新名号。

[1] 此后祂又引我到了殿门。看！有水由朝东的殿门门限下流出——因为殿的正面朝东，水由殿的右方下面流向祭坛的南面。[2] 遂后祂就引我由北门出来，带我由外面转到朝东的外门。看！水正由右边涌出。[3] 那人手持绳索向东走去，祂量了一千肘，就叫我由水中走过，水深及踝。[4] 祂再量了一千肘，又叫我由水中走过，水深及膝；祂又量了一千肘，又叫我走过，水深及腰。」[5] 最后祂又量了一千肘，水已成河，不可涉渡，因为水已高涨，成了该泳过的水，不可涉渡的河流。[6] 于是祂对我说：「人子！你看见了吗？」遂引我回到河岸。①[7] 当我回来时，看！沿河两岸，树木繁多。[8] 于是祂对我说：「这水向东流去，下经哈辣巴，流入沧海，流入盐水，这水就治好了。[9] 凡河流所到之地，一切蠕动的生物必然生存，鱼也必然繁多，因为凡这水所到之地，一切必将康复。[10] 渔夫必要住在海旁，自恒革狄至恒赫革拉因，都是张网的地方。它们所固有的鱼类如大海中的鱼一样繁多。[11] 但它的池沼与湖泽却不被清疗，留为以供盐料。[12] 在河流的两岸上，必长有各种的果木。它们的枝叶必不凋零，它们的果实必不缺乏。②它们必按月结果，因为它们所吸取的水是出自圣所。它们的果实将成为食物，它们的枝

叶将充作药材。」[13] 吾主上主这样说：「这是你们依伊撒尔十二支派分地为业所应守的界限。——【为若瑟却应有两份。】[14] 你们应被此分佔我曾举手誓许要赐给你们祖先的土地，这土地应划归你们为产业。③[15] 这是地的边界：朝北的一面，由大海至哈玛特的入口，其中经赫忒隆、责达得，[16] 贝洛塔与（在达默协克的边界和哈玛特边界间的）息贝辣因及（靠近哈威郎边界的）哈市尔赫南。[17] 所以边界应是：由海至哈市尔赫南，（北为达默协克地界，再北为哈玛特地界：）此为北面。[18] 至于东面，在哈威郎和达默协克之中，在基耳哈得和伊撒尔地之中有若尔当河为界，直至东海再至塔玛尔：此为东面。[19] 至于南面，由朝南的塔玛尔至默黎巴卡德市水，沿河流直至大海：此为正朝讷革布的南面。[20] 最后，至于西面，大海为界，直至哈玛特入口的相对之处：此为西面。④[21] 你们应依照伊撒尔的支派平分这地。[22] 将来你们要为你们，为住在你们中作客，且在你们中生有子女的外方人，抽签平分这地为产业。你们应视他们如生在伊撒尔子民间的本地人，与你们在伊撒尔支派中抽签分地立业。[23] 将来，在一支派内，如有外方人寄居在那里，在那里你们要分给他应得的产业——吾主上主的断语。」⑤

**注 释**

① 先知在外院见到为人民所设定的灶房之后，又被领到了圣所的前面，在那里，于神视中他看见了由圣所的右边即南面，从廊屋的门槛下所涌出来的水。水由内南门和全燔祭坛之间流出（1 节，参见附图五）。天使为叫先知看这水流到那里去，有什么作用，就引他由北门走出殿来（因为东门已关闭 44：2：46：1），沿着外墙，带他到了外东门，在那里水再由右边涌出，滚滚东流（2 节）。天使遂用专量长距离的绳索，由门开始，沿水流相继量了四次，每次一千肘（525 公尺），每次要先知下到水中去试探水流的深度；水逐渐加阔增深，终于厄则克耳不能渡过（3-5 节），折回河岸（6 节）。厄则克耳有这神秘河流的观念，也许是因他联想到了熙雍山麓下的熹罗亚溪流（依 8：6）与灌溉地上乐园的河流（创 2：10）。自然这里所论的是神视的象征，并非真有这样的水由殿右边流出，历代古今的解经学家，除近代几位经学者，

如克勒兹市玛尔（Kraetzschmar）、赫尔曼（Herrmann）与贝托肋（Bertholet）外，大都一致作象征的解释。岳厄尔与匝加利亚二位先知，也暗示过这神秘的水，参见岳 3：18；匝 14：8。 ②目下厄则克耳先知忽然看见沿河两岸树木繁殖（7 节），遂由天使得到这事实的解释，并知道了河流的趋向：即经过「哈辣巴」即若尔当河南部不毛的山谷，而流入死海（8 节）。人人皆知死海之所以谓「死海」，因其中含盐质过多（百分之二十六），其中没有任何生物；但这河流所到之处，不管是不毛的旷野或死气沉沉的死海，一切必将康复（8-9 节）。最大的效验为：（a）各种果木丛生，枝叶茂盛，每月开花结果；（b）死海变为「活海」，鱼类成群，足与大海（地中海）相比，以致渔夫沿海结庐，由恒革狄（En-gedi）至恒赫革拉因（En-eglaim）（靠近死海西岸的两地名）尽晒满了鱼网（9-10 节）。但沿死海的池沼湖泽却不被清疗，这并不是出诸惩罚，乃是为提取必需的盐料（11 节）。 ③描写了这使巴力斯坦变为最肥泛的土地的神秘河流以后，自然要说到伊撒尔十二支派怎样平分这块富庶的土地（13-14 节）。肋未支派，既如上述，（参见 45 章注一），不应私有产业，故明明点出「为若瑟却应有两份」，即他的两个儿子：厄弗辣因（Ephraim）与默纳协（Manasseh），各占一份。参见 48：4-5；苏 14：4；与创 48 章注三。有些批评家以这一句为后人所加的注解。 ④在划分土地以前，先划出边疆的边界：15-17 节为北边界，18 节为东边界，19 节为南边界，20 节为西边界。经文有些残缺，今依古译本，尤以希译本加以修改。北面疆界有许多地名，至今尚不能确定，故不易决定究以何处为界。今有两说：一说以哈玛特（Hamath）为位于敖龙忒（Orontes）河旁的一城市。依此说北边疆界较为更北，已越过了巴力斯坦的边界；一说谓哈玛特即是指靠近若尔当河发源地的赫尔孟山麓的「哈玛特入口」。参见户 13：21；34：8；苏 13：5；民 3：8。依这一说，所指的边界仍是巴力斯坦相传的边界，似较为可靠。参见 Dennefeld，pag.624. Spadafora，pag.350et seqq. Abel：Geographie de la Pa1estine Vol. Ⅰpag.301-304。但后二者却偏重前说。东边边界为沿若尔当河经死海，而至死海南面的塔玛尔城（Tammar）。参见 Abel：Ⅰ. pag.304-306。南边边界：由塔玛尔至默黎巴卡德市（Meribah-kadesh），即卡德市巴尔纳亚（Kadesh-barnea），今名哈因革德市（Ain Qedei

s），再沿埃及河，今名瓦狄耳哈黎市（Wadi el-Arish）而至地中海。参见 Abel：Ⅰ．pag.306et seqq。西边以地中海为界。这样由梅瑟时代已划分给勒乌本、戛得及默纳协半个支派若尔当河东岸的土地（苏 13：15-32），就不归并在新许地内。这足以证明这一段不能按字面来解释，由以下所述，尤足以证明这一点。参见 48 章附注。 ⑤ 上述的巴力斯坦地，除在正中所保留的一份与两边属元首的土地外，都应依伊撒尔十二支派分为相等的十二份（21 节），在每支派内，大概如若苏厄时代所做的一样（苏 14：2），按家系每人再抽签平分土地（14 节），建立家业，不管这人是伊撒尔人或是外方人。在新神权政体内，只要外方人在伊民间居处有年，有自己固定的住所，生养了儿女，就应视他为本地人，在自己所住的支派内，亦该有自己私立的产业（22-23 节）。最后的这项规定推翻了旧日的社会制度（肋 19：34；申 23：7-9），预兆默西亚时代，天下万民所要享受的平等身分（弗 2：19；哥 3：11）。

## 第四十八章

（要义见第四十章，章旨见前章）

[1] 此为各支派的名字：由北边的极端沿赫忒隆路至哈玛特入口而至哈币尔赫南（北为达默协克地界，沿哈玛特地）每支派由东至西各有一份：这是丹的一份。[2] 靠近丹的边界，由东面至西面是阿协尔的一份；[3] 靠近阿协尔的边界，由东面至西面是纳斐塔里的一份；[4] 靠近纳斐塔里的边界，由东面至西面是默纳协的一份；[5] 靠近默纳协的边界，由东面至西面是厄弗辣因的一份；[6] 靠近厄弗辣因的边界，由东面至西面是勒乌本的一份；[7] 靠近勒乌本的边界，由东面至西面是犹大的一份。① [8] 靠近犹大的边界，由东面至西面，是你们所应保留的献地，二万五千肘宽，长如各份的一份，由东头直至西头；在它中心有圣所。[9] 你们所应为上主保留的献地，长二万五千肘，宽二万肘。[10] 这块献地应归司祭，北面长二万五千肘，西面宽一万肘，东面宽一万肘，南面长二万五千肘。在它中心有上主的圣所。[11] 这地应归币多克的儿子，已被祝

圣的司祭，他们固守了我的礼仪，当伊撒尔子民堕落时，他们没有堕落，如肋未人堕落了一样。[12] 这一份靠肋未边界的，为献地中的至圣献地，应归于司祭。[13] 靠近司祭地的边界有肋未地，二万五千肘长，一万肘宽。共长二万五千肘，宽二万肘。[14] 其中的地不可变卖，不可交换，不可转让，这是地中最好的一份，因为是祝圣与上主的。[15] 由二万五千肘宽的面积所剩下的五千肘，应划归于城市作为俗地，作为住宅区与城郊，在它中心有城市。[16] 这是它的面积：北面四千五百肘，南面四千五百肘，东面四千五百肘，西面四千五百肘。[17] 城市应有城郊，北面二百五十肘，南面二百五十肘，东面二百五十肘，西面二百五十肘。[18] 至于靠近圣献地长度两旁所有的余地，东一万肘，西一万肘内的出产，应作为城内居民的食粮。[19] 至于城内的居民，应由伊撒尔各支派分派人居住。[20] 整个献地，为二万五千肘长，二万五千肘宽，因为你们应保留的圣献地和城市所占之地，正成一正方形。[21] 在圣献地与城市所占地的两边，二万五千肘以东至东边的边界，二万五千肘以西至西边的边界，沿着分地的余地都归元首。圣献地与殿内的圣所正在中心：[22] 即在肋未所占之地与城市所占之地及所属元首的地域的中心。元首的土地在犹大边界与彼讷雅明边界之间。②[23] 为其余的支派：由东至西面，是彼讷雅明的一份；[24] 靠近彼讷雅明的边界，由东面至西面是熹默红的边界，由东面至西面是依撒加尔的一份；[26] 靠近依撒加尔的边界，由东面至西面是则步隆的一份；[27] 靠近则步隆的边界，有东面至西面是戛得的一份；[28] 靠近戛得的边界，南面朝南的边界，为本地的边界，即由塔玛尔至默黎巴卡德市水，沿河流直至大海。③[29] 这是你们为伊撒尔支派所应抽签平分立业的土地，这是他们所应得之份——吾主上主的断语。④[30]a 这些是城门：[31]a 城门应依伊撒尔支派名号的名命。[30]b 北面的尺度为四千五百肘，[31]b 有三门：一为勒乌本门，一为犹大门，一为肋未门。[32] 东面的尺度为四千五百肘，有三门：一为若瑟门，一为彼讷雅明门，一为丹门。[33] 南面的尺度为四千五百肘，有三门：一为熹默红门，一为是依撒加尔门，一为则步隆门。[34] 西面的尺度为四千五百肘，有三门：一为戛得门，一为阿协尔门，一为纳斐塔里门。[35] 周围共一万八千肘。从那一天起，城的名号

为「上主在那里。」⑤

**注 释**

① 在前章末，先知提出了分地的原则，如今他实地来进行平分土地。由北部开始。先知再指出北边的疆界，见前章四注，然后提出平分北部许地的七个支派：丹（Dan）、阿协尔（Asher）、纳斐塔里（Naphtali）、默纳协（Manasseh）、厄弗辣因（Ephraim）、勒乌本（Reuben）与犹大（Judah）（1-7 节）。各支派都分得相等的土地，由北而南。每份的长度已规定，即由东界至西界，换句话说：即由若尔当河至地中海。至于宽度没有说明，只知这块土地，除中部应保留的一份外（9-12 节），全地应平分给十二支派。参见附图四。 ② 先知要描写在巴力斯坦中心所保留的那块土地，自然要把其他分地的支派暂且放下，专来讨论这一部份。在 45：1-7 内，他原早已提过，在此他再详细说明，指出它的用途与尺度（8-22 节）。这块保留地即是中心为三部分所构成的一块广大的正方地面（为二万五千肘长，二万五千肘宽，约合 172.255 平方公里）与这正方地面两旁属于元首的土地。（其阔为二万五千肘，其长参见 45 章注三）。在描写属京城的土地时（15-19 节），先知提出几点以前未提及的事：即（a）城为正方形（四千五百肘长，四千五百肘宽，约合 5.579 平方公里），在自己所属的地的中心；（b）周围以二百五十肘的空隔地；（c）两旁所余的土地，（各是为一万肘），划为农场，所有的出产，尽供城市居民食用。其余的事，先知早已提过，惟此处应注意的是：他特别指出圣殿在为司祭所保留的一份的中心（11 节），是至圣的（12 节），位于这广大正方地面的中心（8 节）；又特别指出京城应归属各支派，不如以前专为一支派所独有（19 节）。参见 45：6；48：30-34。关于司祭（11 节），如先知在 44：15 所说的，该出自币多克（Zadok）的后代，但在此他还申明一句，他们该受「祝圣」。由出 28 章 29 章，肋 8 章看来，亚郎和他的儿子实在受过祝圣；再由圣经内所援引的几个地方看来，如肋 21：10，户 20：26-28，编上 29：22，大司祭该被祝圣，至于其余的常务司祭，是否应受祝圣，旧约没有提及。无论如何，厄则克耳以为在新神权体内，凡是司祭，都该被祝圣。 ③ 描述居中的一份保留地以后（8-22 节），先知继续叙述其他五个支派，应平分

南部的土地。平分南部的五个支派，首为彼讷雅明（Benjamin），次为西默盎（Simeon）、依撒加尔（Issachar）、则步隆（Zebulum）与戛得（Gad）（23-27 节）。为此，在保留地以北，为犹大支派，以南为彼讷雅明支派。28 节内重述 47：19 内所述的巴力斯坦南部的疆界，参见前章注四。 ④ 叙述十二支派如何平分巴力斯坦地以后（1-27 节），在 29 节内先知郑重声明说：这抽得的土地应视为伊撒尔民中各家系的产业，应永远保存，不可转让变卖，并且有上主直接的命令，应如此进行。厄则克耳所划分的这平行式的土地分法，实在太奇特了，他不想巴力斯坦若尔当河东部还有土地，也不管每支派向来所居的位置，各支派间划定边界地势上的困难，更不问每支派人数的多寡，尤不顾他所明知道的北国十个支派几乎已完全消灭的事实，只就他的心意，将巴力斯坦地，依照平行长方形式平分。这明明使人看出，该以寓意去理解他的分法，字面的解释不但不合时代，且绝对不可能。参见附注。 ⑤ 最后六节（30-35 节），以描写新神权政体的京城的十二座城门，点出她的象征的名号，作为 40-48 章全段的总结。先知原已屡次提及过这座城市（45：6-7；48：15-22），在此他再重复这正方城市周围城墙的长度，借以说明在她四面各有三座城门，共十二座，以伊撒尔十二支派名号命名。所谓伊撒尔支派乃取其原意，是指雅各伯（Jacob）所生的十二子的后裔（创 35：23-26），所以包括肋未（Levi）在内，取消厄弗辣因和默纳协，而代以其父若瑟。参见前章注三。在这小段内，为求意义连贯，依据大半批评家的意见，将两节经文彼此移动。城门的次序如下：在北者：为勒乌本门犹大门与肋未门；在东者：为若瑟门，彼讷雅明门和丹门；在南者：为熹默红门，依撒加尔门及则步隆门；在西者：为戛得门，阿协尔门并纳斐塔里门。如此由北而东而南而西，环城一周，每边长四千五百肘，四边总长则为一万八千肘。新耶路撒冷将有一新名号，即「上主在那里」，希伯来文作「雅威霞玛」（Jahve-shamma）。更换名号，在圣经上，尤其在先知书中，常指示一种根本的改变。参见依 1：26；7：14；耶 3：17；33：16。耶路撒冷新名号的意义，是表示天主今后常住在新京城中；又新京城是属十二支派，每支派有自己的城门，故新京城又代表整个新神权政体，因包括全伊撒尔人民，是以上主当住在新京城中，亦即常住在整个神权政体内。新神权政体内十二支派的

新伊撒尔民，代表天下万民，故此处又暗示未来新神权政体的普遍性。新京都的这名号：「上主在那里」，意味深长神妙，不但可视为 40-48 章全段的结论，厄则克耳安慰书（33-48 章）的冠冕，而且亦可视为厄则克耳全书恰到好处的庄严总结，因为他著作的目的，是叫当时和后代的人民努力圣洁自己，去准备做号为「上主在那里」新京城——熙雍的市民，天主神国的国民。

## 附注 47-48 两章的寓意解说

对这两章，在注解内我们原已说过，较前两段（40-42，43-46 章），更应按寓意说去解释。

在前两小段内，厄则克耳描写新圣殿（40-42 章），新礼仪（43-46 章），已启发流亡在外同胞的心，使他们认识圣洁的真谛，全心悔改，破除旧日的恶习。度圣洁的宗教生活；在这一段内先知愿再进一步激励自己的同胞衷心向善，指给他们悔改后所要蒙受的恩宠。这恩宠不是物质的幸福（虽然天主也赏赐这些幸福），而是不可意会，不可言传的纯净的精神幸福，即为人公私生活所赏的各样「圣宠」。这些恩宠固然要出现在新神权政体时代，但不如在默西亚时代更为人容易察觉，新神权政体在先知眼中，只是暂时的，是到默西亚神国的桥梁，最后终为默西亚神国所替代。

先知将这些神恩分为三类，并且他这样描写这些神恩，使人一见，便知他不只注意复兴的时代，而且联想到复兴后的新神权政体升平和以后消失于默西亚神国中的黄金时代。

（Ⅰ）第一类是充军的伊民在复兴的伊始所要享受的幸福，它的象征是由圣所内流出的水（47：1-42）。依据先知们的说法，水常表示天主的祝福（依 12：3；35：7；44：3；耶 31：12 等处），因此它所流往之地，物产必丰富，一切精神上的疾病必得以治疗。

然而这精神的康复与丰富的物产，还是要在默西亚时代基督的十字架树上方可找到它们的实现。由这救赎的祭台下所流出来的水（若 16：34）用以为重生的洗涤，成为散布恩泽于普世的河流。为此圣教会在复活节期间洒圣水时唱说：「这水所到之处，一切都得到了救援！」

圣教会的教父和圣师，都以为在已疗愈清洁的死海边打鱼晒网的渔夫，是表示吾主基督所呼为「渔人的渔夫」的宗徒、主教和司铎（玛 4：19）；又那些在死海出生的鱼类，是表示天下万国成群结队来归向基督，愿聆听祂的福音的人民。参见 St. Hier. Comm. in Ezech. col：474。

又默示录 22：1-2，圣若望宗徒也见到一条发生同样效果的河流，其源出自「天主和羔羊的宝座」，其意是说：救赎人类乃是天主圣父因圣子而完成的事业。

（Ⅱ）第二类是伊撒尔民在复兴时代所要获得的恩宠，它的象征是平分圣地（47：13-48：29）。平分土地乃是表示权利完全平等，不但在伊撒尔十二支派间，即在伊撒尔与外方人间也相同（47：22-23）。

这样完全的平等，无疑的，已在天主的教会，基督的国内，赖救赎的事业已完全实现（哥 3：11）。因为在圣教会内，人人绝对平等，一视同仁（宗 10：34），人人享有同样的权利，负有同样的义务，不但如此宣讲，也实地如此实行（S. Hier. op. cit；480）。

（Ⅲ）第三类是在新神权政体后，已进入默西亚时代的新伊撒尔民所获的恩宠，其象征是新耶路撒冷（48：30-35）。

新耶路撒冷已有其新名称「上主在那里」，即谓上主永远住在自己的百姓中。参见 48 章注五。

请问天主何尝住在自己的百姓中，有如在新约时代?「天主圣子降生为人，居我人间」（若 1：14）；又问天主几时才算是永远住在自己的百姓间，岂不是也只有在新约时代?在新约的天主教会内，日日祭献天主的圣子与在天的圣父，日日天主圣子隐于祭台的圣事——圣体内；这岂不应验——基督自己在复活后所预许的：「我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穷尽」（玛 28：20）?又圣若望宗徒在默示录 21：2-8，12-14，明明以新京城表示基督的教会，因为所见的京城的十二道门上，写有伊撒尔十二支派的名字，但在京城的十二基础上，却刻有「羔羊的十二宗徒的名号」。

如此，足以明白这第三段的解说，只有一个，即为新约默示录所激发的寓意解说。参见 Tondelli：Le Profezie di Ezechiele pag.19

9.。在第 40 章前的要义内我们已经说过，40-48 这一大段该视为一整体，其意义前后一贯，不能一部分依照一个学说，另一部分依照另一个学说来解释（参见要义四）。这适用于伊撒尔的新神权政体与默西亚神国的寓意解说，看来是有根据，而合乎经义的惟一正真的解说。

# 附一　引用经书简字表

**以下旧约：**

创世纪 创
出谷纪 出
肋未纪 肋
户籍纪 户
申命纪 申
若苏厄书 苏
民长纪 民
卢德传 卢
撒慕尔纪上 撒上
撒慕尔纪下 撒下
列王纪上 列上
列王纪下 列下
编年纪上 编上
编年纪下 编下
厄斯德拉上 厄上
厄斯德拉下 厄下
多俾亚传 多
友弟德传 友
艾斯德尔传 艾
约伯传 约
圣咏集 咏
箴言 箴
训道篇 训
雅歌 歌
智慧篇 智
德训篇 德
依撒意亚 依
耶肋米亚 耶
耶肋米亚哀歌 哀
巴路克 巴
厄则克耳 则
达尼尔 达
欧瑟亚 欧
岳厄尔 岳
亚毛斯 亚
亚北底亚斯 北
约纳 纳
米该亚 米
纳鸿 鸿
哈巴谷 哈
索福尼亚 索
哈盖 盖
匝加利亚 匝
玛拉基亚 拉
玛加伯上 加上
玛加伯下 加下

**以下新约：**

玛窦福音 玛
马尔谷福音 谷
路加福音 路
若望福音 若
宗徒大事录 宗
罗马书 罗
格林多前书 格前
格林多后书 格后
迦拉达书 迦
厄弗所书 弗
斐理伯书 斐
哥罗森书 哥
得撒洛尼前书 得前
得撒洛尼后书 得后
弟茂德前书 弟前
弟茂德后书 弟后
弟铎书 铎
费肋孟书 费
希伯来书 希
雅各伯书 雅
伯多禄前书 伯前
伯多禄后书 伯后
若望一书 若一
若望二书 若二
若望三书 若三
犹达书 犹
默示录 默

# 尼則克耳神視中所見的殿門

## A. 東外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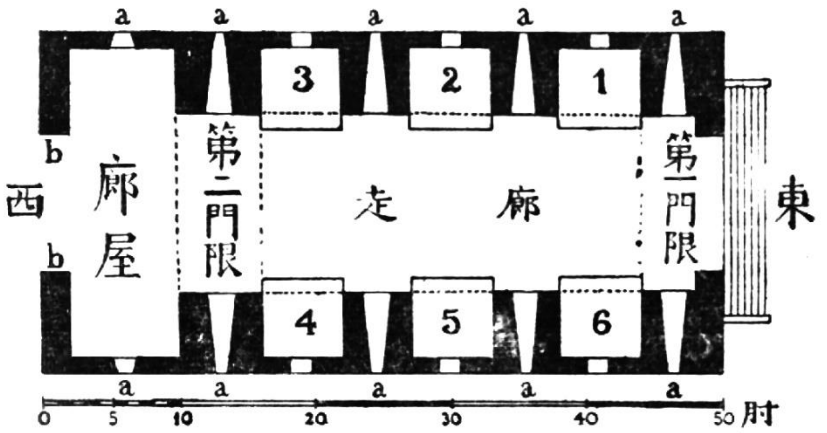


## B. 東內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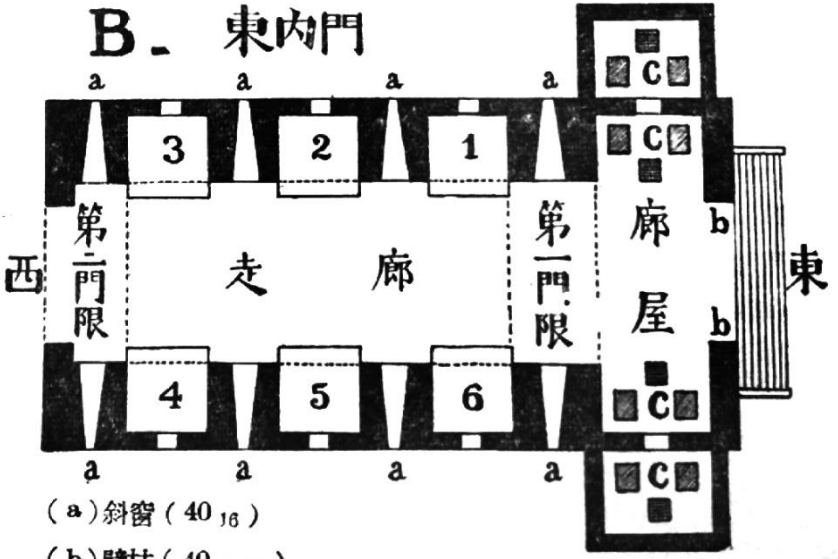


(a)斜窗(40 16)

(b)壁柱(40 9,24)

(c)廊屋和側房的桌子(40 39—42)

1—6門房與其門及突出一肘的欄欄(40 7,10,12,20)

# A 尼則克耳神視中所見的聖所的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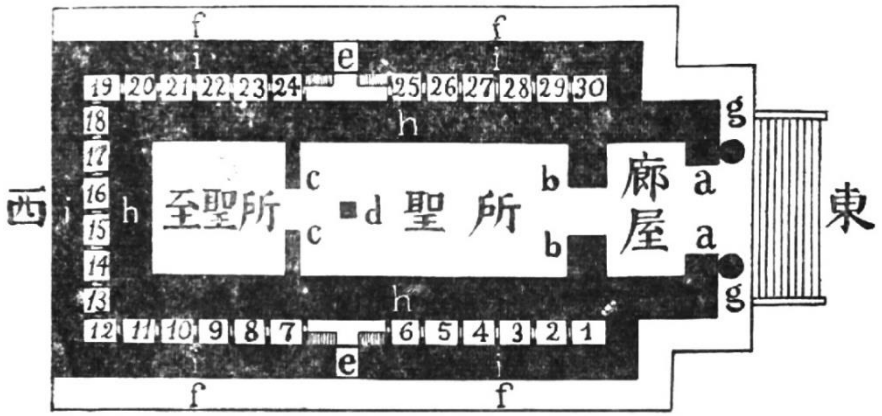


（a）廊屋的壁柱（40 48）
（b）聖所的壁柱（41 1）
（c）至聖所的壁柱（41 3）
（d）香壇（41 22）
（e）側門和樓梯（41 11）
（f）空隔地（41 9,11）
（g）聖殿入口的二柱（40 49）
（h）殿牆（41 5）
（i）側樓的外牆（41 9）
（k）側樓和聖所的斜窗（41 26）
1—30 側樓三十個房間（41 6）

# B 聖所的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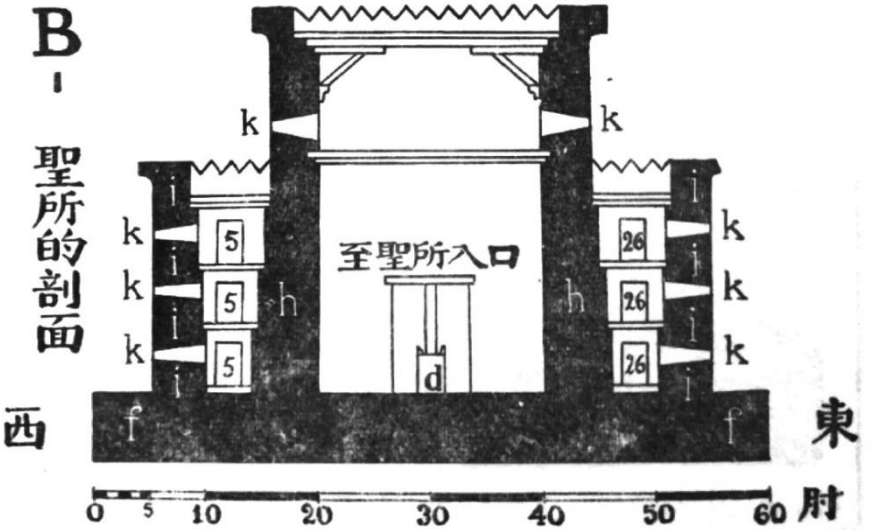

圖 三

# A. 司祭樓房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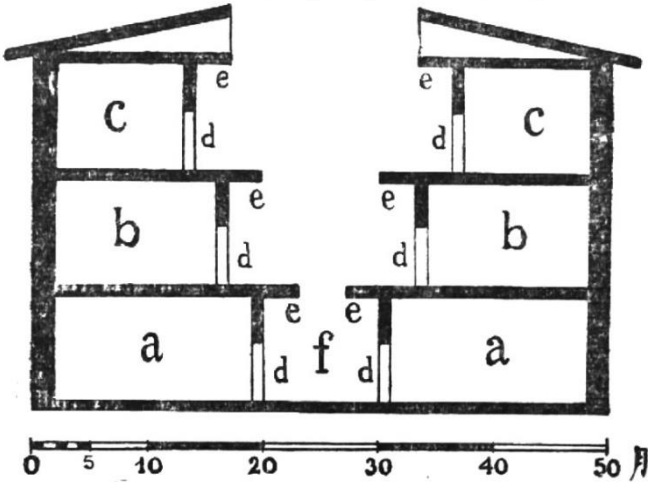


（a b c） 三層樓內的房間（42 1—7，11—13）

（d） 房間的門（42 4,11）

（e） 無柱的走廊（42 3,6）

（f） 過道（42 1）

# B. 全墓祭壇立體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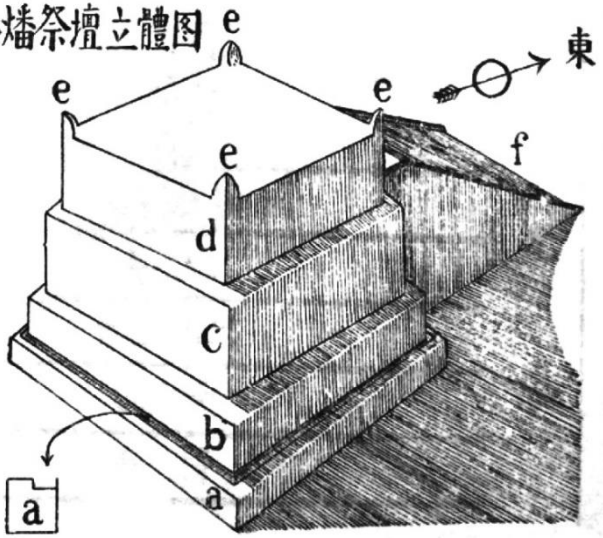


f e d c b a

底座與其四周的邊緣高寬各一肘（43 13）

小層臺高二肘，寬長各十六肘（43 14）

大層臺高四肘，寬長各十四肘（43 14）

壇壚高四肘，寬長各十二肘（43 15 16）

四角高一肘（43 15）

朝東的階梯（43 17）

# 厄則克耳神視中所見的巴力斯坦的分配图

北

丹

阿協尔

納斐塔理

默納協

厄弗辣因

勒烏本

猶大

地中海

元首

25.000

10.000 未肋

10.000 司祭 聖殿

5.000 城

元首

彼訥雅明

熹默紅

依撒加尔

則步隆

戛得

南

若尔雷河

死海

圖五

# 尼則克耳神視中所見的聖殿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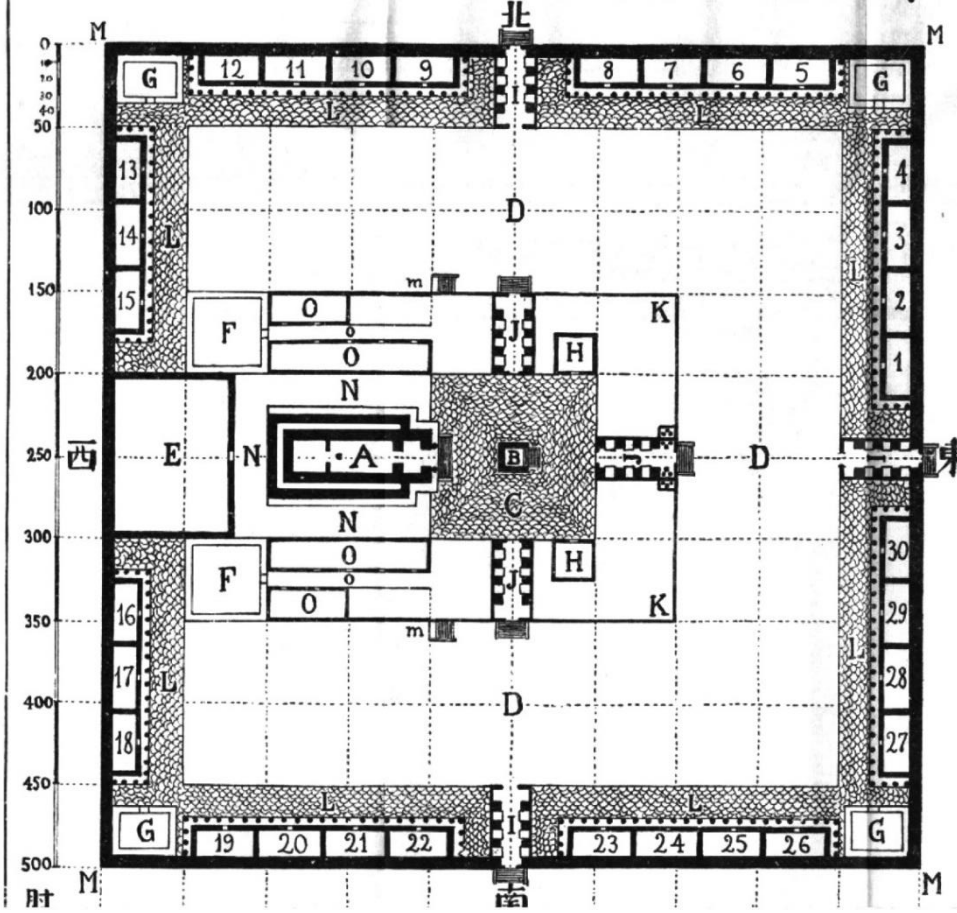


A 聖殿（見圖二A及B）

B 全燔祭壇（見圖三B）

C 方石鋪的內院（40 47 亦見40 18）

D 外院（40 17—19）

E 西大廳（41 12，15）

F 司祭的廚房（46 19，20）

G 人民的廚房（46 21—24）

H 司祭的房屋（40 41—46）

I 外院門（見圖一A）

J 內院門（見圖一A）

K 內外院的隔牆

L 外院的鋪道（40 18）

M 聖殿的垣牆（40 5 42 20）

m 牆和到司祭樓房的特別入口（42 9—10，12）

N 繞聖殿的空地（41 10，17—14 42 1，13，13）

O 司祭的樓房（見圖三A）

o 過道（42 4）

1—30 三十間廂房及有柱的走廊（40 17 亦見42 6）

舊約全書之八

聖經學會編譯

# 先知書下冊

# 達尼爾

# 十二小先知

陳啓明敬題

欣逢

圣母无染原罪定为信条

百周纪念

教宗特奉是岁于

圣母值兹大庆鄙会谨以中译旧约末卷

献于

在天中国之后聊表寸心云尔

# 目 录

序言 ..... 3
凡 例 ..... 5
历史总论 ..... 6
达尼尔引言 ..... 35
达尼尔 ..... 54
十二小先知书绪言 ..... 155
欧瑟亚引言 ..... 157
欧瑟亚 ..... 172
岳厄尔引言 ..... 220
岳厄尔 ..... 232
亚毛斯引言 ..... 254
亚毛斯 ..... 279
亚北底亚斯引言 ..... 328
亚北底亚斯 ..... 332
约纳引言 ..... 336
约纳 ..... 348
米该亚引言 ..... 363
米该亚 ..... 377
纳鸿引言 ..... 408
纳鸿 ..... 417
哈巴谷引言 ..... 429
哈巴谷 ..... 439

索福尼亚引言 ..... 454
索福尼亚 ..... 458
哈盖引言 ..... 471
哈盖 ..... 475
匝加利亚引言 ..... 485
匝加利亚 ..... 496
玛拉基亚引言 ..... 549
玛拉基亚 ..... 560
附一　引用经书简字表 ..... 572
附二　波斯阿革门朝代世系表 ..... 574
附三　拉歌和色娄苛两朝代世系表 ..... 575
附四　经内译名表 ..... 577

# 序言

译释旧约为中文的工作，得因本书出版而告一段落。鄙学会就像过去每年一样，抱着一片知恩报爱的心情，将这旧约最末一卷敬献给在天中国之后。

本年欣逢宣布童贞圣母始孕无玷为信条的百年大庆，而方济会又特奉无玷圣母为主保，鄙学会同仁，为记念这次盛典，愧无他物，惟有不顾工作的优劣，将它献给童贞慈母，因为她自始迄今一直扶助了我们这批无用的工人，我们现在恳求她在未来译释新约的工作上，仍然继续扶助我们，为能顺利地达到预期的目的。

现在我们有几点愿报道给诸位至爱的读者。这几点对于阅读本书，或许有所帮助。虽然我们在译释本书时，所采用的原则，与译释先知书上中两册时相同，但在内容方面，却有几点只应在本书内加以研究的，就如达厄尔书中所谓的次经部分。对这部分，我们是根据忒赦多削（Theodotion）的希腊译本翻译的，凡是拉丁通行本有显著异文的地方，就在注解中加以诠释。欧瑟亚经文，因过于残缺，原文不明之处又多，今依照更审慎的校勘学原则加以修订；至于重要的异文及经学家颇有见地的订正亦收于注释中，以备参考。对于近代一般常好移动经文的学者的意见，我们却不敢赞同。本书除几处显然应移动者外，一概依照原文次第。亚毛斯引言，对于了解欧瑟亚行使先知任务的时代，帮助颇多；并有许多地方，为了解米该亚先知，裨益更非浅鲜。译释哈巴谷书时，曾参考了 1947 年在死海滨的一个山洞里发见的所谓哈巴谷注释（Midrash Habacuc）的手抄本。匝加利亚的象征和寓言体，如众所知，在译释上有不少的困难，但对先知的活动与思想，只要有更深切的认识，则此种困难自可减少；因此，对于他和哈盖行使先知任务的时代背景，特别加以讨论。对于匝加利亚宣讲的独特风格，也加以研究；如果把这位驰名的先知的时代弄清楚了，他自然为读者所认识，所重视。

现今正当中国的天主教会，一切都在停顿之时，这本旧约末卷却面世了。天主的圣言是种子，它永远常存。无疑地，时机一到，天主的圣言，将又在吾民中流传广播。因此我们不灰心也不丧气，反而怀着坚信、切望和热爱之情，将所译释的天主圣言献给中国的天主教会。我们并许下，将来译经的工作，无论困难如何重多，甚或牺牲性命，仍愿继续为中国的天主教会的兴建与巩固而努力。

现在让我们从心灵深处特向传信部，宗座驻华公使黎培理总主教，本笃会邢神父（P.S. Healy O. S. B.），本会西班牙各省会长，以及其他以捐助，以牺牲，以祈祷来赞助我们译经的人，敬致谢忱，并望他们仍继续如前扶助。

我们还要特别记念 5 月 27 日突然逝世的方济第三会会友，米兰外方传教会，香港教区麦兆良司铎（R.P：R. Maglioni P. I. ME.）。他对鄙学会真是爱护备至。他曾为鄙学会在香港觅得了会址。他曾以珍贵的书籍，充实了我们的图书馆。因此，本会总会长曾赠以恩人勋章，可谓当之无愧。我们毫不迟疑地相信，这位德学兼优的逝世友人，如今在天父家里，为我们所行的，比在世时为我们所行的更多而更有益。他对我们所有的计划、祈祷和捐助，我们将存留于心，永志不忘。

最后，当这中译旧约第八卷结束时，我们愿郑重声明：我们所写的一切，甘愿受慈母圣教会的裁判，并乐意谨遵她的旨意。在这六千页的八卷书中，不精确的辞句，或遗漏的地方，定然难免，大胆的假设或标奇立异的见解，也许不少，不过，我们坦白承认，我们愿为圣教会的兴建而工作，因此，如果我们有了错误，那不是出于我们的恶意，而是出于我们的无知。为此恳请诸位至爱的读者，尤其司铎神昆们，早向我们多提供宝贵的意见，我们无不竭诚欢迎，为能重加修订，以备来日出版一部完善的新旧约合订本。

愿在天中国之后赏赐凡阅读圣经的「息宁」子民（依 49：12）能获得光明、安慰、力量，以及在困难中应有的忍耐。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八日真福思高瞻礼

思高圣经学会谨识于香港

# 凡 例

一　凡书中人名地名，除教会与普通常用者外，一律依照原文第一格音译。

二　凡本书引用旧约经典的章节时，悉按照本会所出版者，新约经典依照拉丁通行本所分之章节。

三　本书章节数目，悉照希伯来原文，间有与拉丁通行本稍微不同者。

四　凡译文右旁有虚线者，皆为原文所无，增于译文内，以求其文义更为畅达明晰。

五　凡经文内方括号中所有的辞句，为日后窜入的注解。

六　经文的校勘按语与经义的注解之间，有时用〇号分开。

七　凡希伯来语风，本书译文多尽量保留。

# 历史总论

为在先知书上册我们已经叙述了亚述帝国和其他同时代的几个重要民族的历史，在先知书中册我们又叙述了亚述帝国的沦亡和新巴比伦帝国的兴衰。现在为完成与伊撒尔民族有关系的中东各帝国的历史，再把继巴比伦帝国而崛起的波斯帝国的兴衰，约略述之。然后再叙述希腊帝国的兴起，以及仆托肋米与色娄苛互相争雄的概况，一直到玛加伯家族的后裔若望依尔卡诺于公元前 135 年称为犹太国王。

本书所包含的十三位先知的书——达尼尔和十二位小先知——反映着自公元前第九世纪到第二世纪的史事和背景。从第八世纪到第六世纪中叶的历史，已于先知书上、中两册写了一个梗概。现今所要继述的是起自六世纪末叶至二世纪中叶间，先知书中册所未尽的史事。

## 第一章 波斯帝国

（甲）波斯帝国的兴亡

当亚述帝国行将衰微之际，巴比伦和埃及两国已约定要乘机瓜分亚述的领土，可是在计划未履行以前，埃及法郎讷苛因怕巴比伦的势力澎涨，有碍于自已国势的发展，遂自行撕毁前约，而与亚述帝国交好，以对抗巴比伦。巴比伦王纳波颇拉撒尔的太子拿步高奉父王命，与埃及宣战，击败了自毁前约的埃及，并乘胜追击讷苛的败军直薄埃及边疆。正当拿步高准备进兵埃及本土时，不料他父亲逝世的噩耗由巴比伦京都传来，于是他于哀痛之余，为了继承大统，只好班师回国。从那年起，即公元前 605-539 年，三十年间巴比伦和埃及屡有战事，结果埃及终非巴比伦敌手，因此在亚洲也没有获得任何领导的地位。古亚述帝国终为巴比伦所并吞（公元前 606 年），而形成了一个新兴的巴比伦帝国。

我们若从这新帝国的势力、文化、法律和政治来看，似乎国祚决

无中绝之虞，然而事实却否定了这种看法，公元前 554 年纳波尼杜登极的那年，玛待王阿斯提雅革的藩属居鲁士揭杆而起，实行叛变，历史上一件不可权衡的事就此开端，一位大军事兼大政治家名闻于世了。他竟在极短的时期内，使中东完全改观！居鲁士本是安散小国的君王，在公元前 550 年战胜了玛待王阿斯提雅革；547 年便率兵横渡底格里斯河，进军里狄雅国，次年即攻陷了该国的京都撒尔德，国君客勒索（Croesus 公元前 60-54Q）被掳而作了阶下囚。545 年底中东各国在他庞大的军事压力下，尽入波斯帝国版图。因此地中海东岸群岛，希腊诸联邦小国，以及文明古国的埃及无不震惊。公元前 539 年他又开始进军巴比伦，其主将哥贝黎雅——即雇巴鲁——攻陷巴比伦京城后，居鲁士遂自称为巴比伦王。在居鲁士圆柱刻文上，居鲁士记载攻破巴比伦城的经过说；「……诸神之主（玛尔杜克大神）为了众人的哀号异常愤怒……所以解放了他们的领土。他也为那些被带到巴比伦的列国之神，表示愤怒，也解放了它们的领土。玛尔杜克对被拆毁的一切住宅，对与屍首一样的秀默尔（位于巴比伦之南）和阿卡得（位于巴比伦之北）动了慈心，□□对□□表示同情。他曾检阅观察万邦，见他们无不景仰他，他遂找了一位公正而称他心意的君王，以替天行道。安散城的君王居鲁士乃是玛尔杜克所起的名字；玛尔杜克便召叫他，赐与他掌管天下的大权。」

「……玛尔杜克吩咐他到自已的巴比伦城，并命他侵入巴比伦的街市，待他如伴侣，如朋友，从未须臾离开他的身旁。他的数目无算的强大军旅有如河水一样，都装备起来随从他。不用交战，也不用凶杀，（玛尔杜克）引居鲁士进入了自已的巴比伦城：他这样救了巴比伦脱离困苦。玛尔杜克又将那不敬畏自已的纳波尼杜王交于居鲁士手中。巴比伦的全体人民，秀默尔和阿卡得人，贵族及长官，都向他投降，口亲他的双足，面有喜色地庆幸他得了王位。这位君王曾借着他的权威，使死者复生，他按照□□□□宽恕了众人，因而巴比伦人无不雀跃地祝贺他，赞扬他的名号。

我居鲁士乃万邦之王，伟大之王，权能之王，巴比伦之王，秀默

尔和阿卡得之王，四方之王，我乃是安散城之王，大王坎拜栖兹的儿子，安散城王，大王居鲁士的孙子，安散城王，大王忒斯塔的曾孙，贝耳和讷波二神所喜爱的王朝中那长存的苗裔。它们切愿我这王室满足他们的心愿。当时我安然进入了巴比伦，在欢呼和狂乐中，在君王的宫殿内，设立了我的御座。因我每日热心敬礼它，玛尔杜克大主宰便使巴比伦人的心归向了我。我的大军开进巴比伦，秋毫不犯，不准许任何人惊吓秀默尔和阿卡得……我将在那里住的神祇送回它们原来的地方，让它们获得一个永久的栖身之所。又将属它们的人民聚集起来，叫他们回到他们的地域。」

上面是我们翻译的居鲁士圆柱上的一大部分刻文，这圆柱今存于不列颠博物馆内。历来的史家认为它的历史价值非常之大。这残存的刻文可说完全证明了赫洛多托和圣经对于居鲁士攻陷巴比伦所记载的事。按赫氏所记载的，居鲁士用了一种心理战术，攻克了巴比伦。据此刻文：「不用交战，也不用凶杀，玛尔杜克神引居鲁士进入自已的城，」岂不完全相吻合吗？尚有其他文献证明巴比伦人欢迎居鲁士，如欢迎一位民族的解放者。巴比伦投降后仅一个星期，城市内的生活情况便恢复了常态。除此以外，又有不少保留至今的商业契约，是在居鲁士进入巴比伦后一个星期内订定的，可见当时人心是如何的安定。

根据圆柱刻文，我们知道居鲁士对这次胜利，完全归功于玛尔杜克、贝耳和讷波三神，尤其是归功于玛尔杜克神。玛尔杜克要找一位公正而称他心的君王，来替天行道，他所找到的，所召叫的就是安散城的君王居鲁士。玛尔杜克一找到了他，便赐与他治理天下的权柄；并与他同行，总不远离他，使他平安进入了巴比伦城。这一切事实，都是很有趣味的历史佐证。巴比伦最后的一位国君纳波尼杜由于多年不居于巴比伦，而住在阿拉伯城忒曼。因此不能向京城中的玛尔杜克，贝耳和讷波即巴比伦人最叙崇的三位神明祭献，民心因而叛离。明智的居鲁士高瞻远嘱早知此事，为了获得民心，便在巴比伦人民面前将自已的功绩全归诸玛尔杜克神。若我们把此刻文和居鲁士向犹太人所颂的上谕上的话两相比较，就可以看得出居鲁士是一位顺应事势的国

君。换句话说，他就如日后的许多帝王，顺从了一种「政教混合主义」。他对巴比伦人民表现自己是玛尔杜克神的虔诚敬拜者，对伊撒尔人民表现自已为雅威的臣仆（厄上 1：1-3）。居鲁士的这种顺应事势主义，并不排除他的惟一神论的思想，他只是在创立大帝国的起初，为获得民心，便尊敬了各民族的神明。在这事上他最明智的办法是把那些被巴比伦人移到巴比伦来的各民族和他们的神像都送回原地，这是他在圆柱上明说的：「我将在那里（巴比伦）住的神祇，送回它们原来的地方，让它们获得一个永久的栖身之所，又将属它们的人民聚集起来，叫他们回到他们的地域。」这完全是一种政策，不能由此断定他是一个多神论者。

由厄斯德拉上、下和哈盖、匝加利亚等经书，我们知道一大部份的伊民，依据波斯皇帝的上谕，曾分批回到巴力斯坦。

居鲁士可说是古代东方历史上最负盛名的帝王：他是一位英武果敢的军事家，雄才大略的政治家。他对所有属国都能安抚怀柔，对各战败国的宗教与文化，都能尽量保留，许与他们相当大的自由，制定公平的法律，统一全国的政治和经济，奠定波斯帝国最坚固的基础。这位留名后世的伟大帝王于公元 529 年进攻玛撒革忒人民时阵亡了。

他的太子坎拜栖兹依法继位为王，在位七年（529-522 年），他在位的功绩是征服埃及。他的父王居鲁士原有联合非洲（埃及）和亚洲而形成一个大帝国的野心，不幸在尚未实现美梦之前，便丧命疆场，真令人有出师未捷身先死！常使英雄泪满襟之叹！坎拜栖兹虽决意要实行父王的计划，但他当时发觉国内正酝酿这叛变的阴谋，他怀疑自己的弟弟斯默狄支持这些叛变阴谋，他为铲除后患，便先发制人，差人将斯默狄胞弟暗杀；叛变的阴谋，由此便销声匿迹。自已的王位，即已巩固，使准备出征埃及。不知为了什么原因，也许是坎拜栖兹的运祚转盛，埃及的希腊佣兵竟然背叛，他未损一兵一卒，浩浩荡荡占据了埃及的京都摩夫（Memphis），杀戳了国王仆撒默提苛三世，而自称为埃及王。他又有乘胜远征厄提约丕雅的计划，但是这计划，却完全失败。此处我们可以注意与圣经颇有关系的一件事：在坎拜栖兹麾

下从军的犹太人，被大王留在厄肋番提乃岛防守上埃及的事实，也许正发生在此时。(参阅旧约史书下册 204 页。)

坎拜栖兹为人骄横，性情变化无常。这或许是因为他在厄提约丕雅的战事，一败涂地，精神上大受刺激所致。结果在他晚年，连对待埃及人的政策也变得十分残酷，甚至侮辱他们的宗教，竟敢在摩夫京城中公然屠杀了献给阿丕斯神的母牛。这对埃及人简直是一种无比的亵圣大罪，因为他们认为献给阿丕斯神的母牛，已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耶 46：15)。此外，对埃及其他各处的神殿也屡次表示亵渎，并且还劫掠了几座神殿，这些事件自然使埃及人对他起了极大的反感，并造成了他死于非命的原因。公元前 522 年，他正忙于组织埃及地区的工作时，不料从波斯吹来了一场政治性的恶风：一位自称为皇帝胞弟斯默狄的高玛塔巫士起而叛变，自立为王。许多诸侯早已不满坎拜栖兹的统治，很希望有人出而推翻这个失去民心的帝王，现在看到高玛塔竟敢倡导革命，而他的面貌又酷似被杀的斯默狄，都信他是君王的弟兄，便名正言顺地拥护他为新王。坎拜栖兹见此情形，对帝业攸关，便急速起程返国，就在返国途中猝然驾崩。有人以为他是被反对党所弒，有人以为他是因为羞惭而自杀。死的原因虽然无法确定，但公元前 522 年他的确与世长辞了。

高玛塔冒名继位，但称帝不久即为波斯帝国的贵族们发觉他并非故王居鲁士的儿子斯默狄，便立时杀了他，而立依斯塔贝的儿子达理阿为王（公元前 522-485 年)。达理阿登极后，大展宏谋，作出了许多轰轰烈烈的大事，其中最值得记述的有三：（一）平定叛乱，开拓了帝国的疆域；（二）改组政府，成立了一个不可一世的波斯帝国；（三）秣马厉兵，与希腊联邦相抗衡。

关于平定叛乱一事，达理阿在贝希市通刻文上这样说：「我达理阿大王，诸王之王，波斯帝王，列国之王依斯塔斯贝的嗣子，属阿革门家族的阿尔撒玛的孙子。达理阿王说：我父亲是依斯塔贝，依斯塔斯贝的父亲是阿尔撒玛，阿尔撒玛的父亲是阿黎雅辣讷，阿黎雅辣讷的父亲是忒斯培，忒斯培的父亲是阿革门。达理阿王说：因此我们称为

阿革门家族。亘古以来，我们即为贵族，亘古以来，我们的家系即属皇族。

达理阿王说：我家族中曾有八人做过帝王，我是第九代的帝王，我家族两支中，共计九位帝王。

达理阿王说：我奉阿胡辣玛次达的命令做了帝王，是阿胡辣玛次达授与我权。……

坎拜栖兹暗杀了斯默狄，人民都不知道，他便去了埃及。他到了埃及后，民众叛离，在帝国中，不论波斯、玛待以及其他的地域中，谣言四起……。一个身为巫士的人，名叫高玛塔，出而冒名称帝。他哄骗人民说：我就是居鲁士的太子。坎拜栖兹的弟兄。当时不论波斯，玛待和其他地域的民众都脱离了坎拜栖兹，而随从了他，他如此占有了王位。……直到我来了，不论是波斯人或玛待人，或我们本家人，都不敢夺取高玛塔的王位。人民对他的暴虐，无不恐惧……谁也不敢直言谏诤……我率领少数的人……在玛待杀戳了巫士高塔玛和他的贵族盟友……我消灭了他，我从他手中夺取了王位，我就因阿胡辣玛次达的恩惠作了王，阿胡辣玛次达将王位赐给了我。曾由我家族被夺去的王国，我竟使它再恢复原状。……」

关于达理阿改组政府，成立大帝国一事，是他最大的功绩，远胜开扩帝国的版图。他将帝国划分为二十个地区，每一地区设有总督一人，这种职位多由皇族或贵族出任，总督以外，还另设委员二人，他们的职分一面辅佐总督，一面监视总督，他们的官阶是一位主持军事，一位主持政务。圣经上屡次提到第五地区，即河西地区或河西行省，这地区又分若干省，如叙利亚、腓尼基、撒玛黎雅、犹大、哈孟、阿市多得等省，各省省长直属河西地区总督权下。河西地区的总督经常驻节大马士革。

关于达理阿与希腊联邦交战一事，因与圣经的历史没有直接关系，所以此处没有详述的必要。但是我们在此必须说明了，这战争却做了亚历山大侵袭波斯帝国的借口，这事却与圣经的历史有着直接的关系。

居鲁士、坎拜栖兹与达理阿算是波斯帝国历史上最出名的三位皇帝。这帝国的国祚所以能延续二百余年，完全是由于这三位帝王的功绩与他们所组织的行政系统。他们的后裔中虽然也出过不少伟大的帝王，但总不能与这三位相比。史家赫洛多托记载当时的老百姓批评他们三位的话，颇有趣味；他们说：「达理阿是个商贾，坎拜栖兹是个霸王，居鲁士是位父亲。」

从达理阿逝世后，直到亚历山大侵占波斯帝国为止，共计一百五十余年，在这时期内，还有其他的九位帝王（参阅附录 2：波斯何革门朝世系表）。这九位帝王的功绩，详细地比较起来，虽不能和达理阿并驾齐驱，但总也是名噪一时，因为大体说来，他们总未离开居鲁士和达理阿的传统政策，他们始终给各属国相当大的自由，只要求属国每年纳贡，尤其征兵，并保护帝国：除此三项义务外，各属国皆可任意崇拜自已的神明，遵守自已的法律，并保持自已的文化。波斯帝国在东方犹如数年后罗马帝国之在西方，为亚洲民族算是一种统一的原动力。历史家都认为这种统一的力量，确乎基于波斯人对宗教的思想，因为只有他们信仰的宗教，才能解释波斯帝国与亚述和巴比伦两帝国的分别。当时亚述人和巴比伦人都有这种牢不可破的成见：倘若他们战胜了其他国家，他们便坚信战胜国的神祇远胜战败国的神祇，所以常把战败国的神祇送到战胜国的庙宇内，表示战败国的神祇应向战胜国的神祇俯首称臣。帝国境内只有伊撒尔这个弱小民族对于他们这种普遍的偏见。不能苟同，他们虽然屡战屡败，但他们始终认为他们所钦崇的「雅威」比任何其他的神祇都坚强有力。闪族的其他支派，与古代的希腊联邦，都坚持着这项狭隘的见解，然而公元前六世纪的波斯人都没有受到这项见解的熏染。他们接受匝辣突斯塔所传授的「惟一神论」。按匝氏的学说，宇宙是受一位名叫阿胡辣玛次达的神所创造。他是一位完全良善，酷爱光明的神祇，可是从古以来他被酷爱黑暗的神祇阿黎曼所反对。整个世界的历史是这两位善神与恶神为占有人类的灵魂的斗争史，但最后善神必获胜利。世人死后都该到他的面前，接他们的善功罪恶，接受他公义的审判，然后领受他们各人应得的报

酬。皇帝是由阿胡辣玛次达神所委任的人，他在世界上应辅佐阿胡辣玛次达神消灭恶习，使良善获得胜利。最近在百泄波里发掘找着了达理阿王宫的遗迹，王宫石级旁用楔形文字刻有那位皇帝的几句话。由这些话很可看出宗教与政治在当时所有的关系是如何的密切。那刻文说：「达理阿王说：善神阿胡辣玛次达把波斯地交托我管理！这地是最美丽的，有良善的国民和肥壮的骏马；波斯全地要服从善神的命令和我的命令，就没有可怕的仇敌。」

波斯帝国为了中央集权，必须建立一种极周密的交通网，和一种统一的公用语言。对于交通问题，波斯人最初创立了邮政局，在人类文化史上，波斯人是值得骄傲的。至于统一语言，他们采用了当时最普通的阿辣美文，但可惜他们的法典散佚无存。假使这部法典日后为人发现，那末我们对波斯帝国的文化精神，就能有更进一步的认识，总之，波斯帝国在人类历史上是一个具有向心力而又史无前例的大帝国。

常言：「物极必反，盛极必衰。」波斯帝国终于也有由盛而衰的一天，波斯帝国衰落的原因固然很多，但综合起来不外下列五点：（一）对希腊的连年战争。波斯帝国的版图虽大，但是自已没有海军人员，所有的海军人员，都是雇用的外国人，尤其是腓尼基人占最多数；何况，他的海军无论如何强大，若和海上称霸的希腊人的海军一比，难免棋差一着。（二）埃及国屡次起而叛乱。具有高度文化的埃及人民，自然对那争取自由对抗波斯帝国的希腊人民，不能袖手旁观，他们为了自已国家的前途，一定在各方面协助希腊人民都背叛波斯，使千里遥远的波斯帝国疲于应付。（三）希腊军队的武器、战略和组织，都胜过波斯帝国。（四）波斯帝国屡次发生内讧，弑君篡位之事不知凡几，这类不幸的事自然失掉民心。（五）波斯的文化、艺术和哲学远不及希腊。波斯已成为衰老退化的国家，不堪一击，而此时的希腊，正在方兴未艾，又有雄才大略，英武善战的亚历山大。达理阿三世已不是亚历山大的敌手。亚历山大出征不几年，广大的波斯帝国遂告灭亡。

（乙）波斯权下的犹太民族

公元前 538 年，即居鲁士为巴比伦王元年，波斯皇帝颁发了一项释放伊民归国的上谕：「波斯王居鲁士这样说：上天的神雅威，将地上万国交给了我，嘱咐我在犹大的耶路撒冷，为祂建筑一座殿宇。上主伊撒尔的天主的全民众中，无论谁若愿意，就可叫他上犹大的耶路撒冷去，建筑上主天主的殿宇，因为天主住在耶路撒冷……」（厄上 1：2-3）。从那一年起，数十年流亡国外的犹太人不断的成群结队回归故国，但并非所有的犹太人都回来了，留在巴比伦的犹太人还在三分之二以上；不返国的原因，我们不得而知，或是因为他们不忍立时离开目前所建筑的家室和兴办的事业，或是因为他们希望能在巴比伦用经济的力量帮助回国的同胞，做复兴的事业。

第一次归国者有四万多人（厄上 2：64 及注释）。一个古犹大王族的后裔，即则鲁巴贝耳（我们以为他与协巴币尔同是一人——厄上 1 章注 3）被波斯帝国政府委派为返国者的首领。这首批归国的充军者，不畏长途跋涉，在人迹罕到的沙漠中，晓行夜宿，经过了三个多月，才到了犹大。可是当他们一到了老家，触景生情，不禁泪下，因为他们所见到的已不是当年的富丽堂皇，而是瓦砾一片！他们出离巴比伦时，心中感觉到两样心情：一是无限的喜乐和惊奇，一是无限的愁闷和焦虑，咏 126 首完全表现出归国者的喜乐，惊奇和希望：

「当上主引俘虏归回熙雍之时，
我们好像是作梦的人。
那时我们满口喜笑，
我们的唇舌充满欢呼。
那时异邦人说：「上主恩待了这些人！」
上主确实恩待了我们，
我们便欢喜踊跃。
上主啊，求祢挽回我们的厄运，
好像使溪水复流至南方！
凡流泪播种的也必欢喜收获，

那携着籽粒流着眼泪出去播种的，
必要欣跃地带着禾捆回来。」

回国之初，社会和宗教的状况，非常凄凉，令人不堪回首。耶路撒冷圣京已成为废墟，四郊的田地，都长满了荆棘野草，房屋须要重修，水井须要重掘，荒芜的田园，必先割去野草，才可以耕种。回国时的乐趣，逐渐消失殆尽。幸而他们是有坚决信仰的人民，伤心固然伤心，但始终没有灰心，大家同心合力，先在原先有祭坛的地方立了祭坛。他们在这新立的祭坛上举行了全燔祭礼后，又举行了老百姓最喜爱的庆节（帐棚节)。这庆节过后，大司祭耶秀亚遂和首领则鲁巴贝耳议定重修圣殿，首先雇用工人，购买木料和派定督工人员。在他们回国后的第二年二月，在年青人的欢乐中和老年人的叹息中，安放了上主圣殿的基石，行了奠基礼（厄上 3 章)。撒玛黎雅人原想参加修建圣殿的工程，但为则鲁巴贝耳，耶秀亚和伊撒尔族长所拒绝。撒玛黎雅人因而异常愤怒，使煽动四周人民联合他们「来挫折犹大人民的勇气，扰乱他们建筑的工作；并且买通了一些参议员反对他们，破坏他们的计划……」(厄上 4：4-5)。因这些异族的不断骚扰，建筑圣殿的工作，几乎停顿了二十年。在这长久的时期内，人民只顾修建自已的房舍和经营自已的事业，归国时的那种热心和希望、已经完全灭绝！这是什么原因呢？上主曾预许过「一切空谷要填满，一切山陵要铲平，要修平一条大路，因祂自已要领导归回的人民进入圣地」，祂又许下要「使你（伊撒尔）成为一架锋利的，具有双刃的新打禾机，叫他蹂躏高山……」(依 40：3-41：15)，而今一批敬拜邪神的乌合之众，竟能阻止了为上主重修圣殿的工程！这样的疑虑动摇了群众的信仰。当天主缄默的时候，需要有亚巴郎的坚固信仰，但是在偌大的群众之中，不是每个人能具有如此坚固的信仰的；在这样恶劣的环境之下，也许连最虔诚的人，就如在耶路撒冷圣京被拿步高毁灭时，要自问说：这不是上主离开了自已的选民吗?

天主缄默的时期一过，就不再缄默了。十五年过后，便出现了两位先知——伊撒尔人几时在大难中，上主的信使便应运而出来劝化人

民——即哈盖和匝加利亚。他们二人再度燃起宗教的神火。伊撒尔人民这次算是例外，一致听从了这两位先知的劝告，重新动工修建圣殿。由达理阿王二年开始到达理阿王六年，圣殿终于落成。(关于此时的历史详见哈盖)。

新修的这座圣殿，虽是巍峨壮丽，但是远逊于原先撒罗满所建立的圣殿。但哈盖先知在重修圣殿时却曾预言过这座新圣殿的光荣，必要超过撒罗满圣殿的光荣。哈盖说过：「再过不多时，我必要使天地，海陆震动，并且我还要震动万民，万民的珍宝，必都运来。我要使这殿充满光荣，这是万军的上主说的……这座新建的殿，所受的光荣必要超过先前的，这是万军的上主说的，在这地方我必赐与平安，这是万军的上主说的」(盖 2：7-10)。

圣殿落成后（公元前 516 年)，直到讷赫米雅和厄斯德拉二人返国（445 年)，中间经过七、八十年之久，在伊民的史书上，所记载的事异常模糊不明，这可说是伊民历史上暗淡的时期。因为除了在达理阿为王时，厄上 5-6 章所指示的事情外，其他史事我们一概不知，关于厄上 4：6 所载的薛西斯一世（公元前 485-465 年）为王时，在伊撒尔人民中所发生的事情，十分渺茫。艾斯德尔传所记述的薛西斯必是继达理阿之位的薛西斯第一世（485-464 年。参阅艾补录甲注一)。根提赫洛多托，薛西斯是一好色的美男子，这断言和艾传所描写薛西斯的性格，完全相符。厄上 4：6 记载说：「在薛西斯王登极之初，他们（即犹太人的敌人）写了控告犹大和耶路撒冷的居民的诉状。」但是此处遗漏了诉状的原文，或者是作者故意删掉也未可知。厄上 4：7-23 所包含的两项文件，都与薛西斯的继位者阿塔薛西斯（Artaxerxes）号为隆基玛奴斯（公元前 464-424 年）所作的事有关。4：24 节直接与 4：5 节相连，那么 4：1-24 和 5-6 两章皆讲述达理阿为王时，关于重修圣殿的事。4：6 节暗示薛西斯一世时有关犹太人被迫害之事；4：7-23 节指示在阿塔薛西斯在位时所发生的事。当阿塔薛西斯的覆文传到撒玛黎雅省长手里时，他和那些与他狼狈为奸的同党人「来到犹太人那里，用威胁和武力限他们停工」(厄上 4：23)。这些话我们看了似乎

不明白其中的意思，但希腊译本较为清楚：「他们急速带了兵马和大批军队来制止修建的人。」究竟撒玛黎雅人如何执行了波斯王的谕令，史书上虽没有详细的记载，但我们由厄下 1：3 讷赫米雅听到「省内遭大难……城垣坍塌崩裂，城门为火所焚毁」的坏消息，可以推知一个大概。那些憎恨犹太的撒玛黎雅人，见到他们的控告发生了效力，并且取得了命令去禁止他们建筑城垣，定是狐假虎威，变本加厉地去执行皇帝的谕令。对于已修的工程，下令拆除，对于未修的工程迫令停止。从前为鼓励人民重修圣殿，天主委派了哈盖和匝加利亚位两先知，但是为了修建城垣，天主所选用的工具不是一位代天主发言的先知，而是一位热心的教徒：讷赫米雅。一提起这位伟人的名字，我们不能不提到厄斯德拉经师。这两位伟人实在是犹太民族的复兴者。讷赫米雅奠定了社会，安定了人民的生活，而在厄斯德拉领导之下犹太教打下了一个坚固的基础。虽然历来的学者，对于这两位伟人的功绩，史不绝书，极力称赞。但在历史上却留下了一件至今尚未解决的问题：讷赫米雅与厄斯德拉二人谁先谁后？我们根据厄斯德拉引言内所陈述的各项理由，认为讷赫米雅先于厄斯德拉回到耶路撒冷，修建城垣完竣后，在祝圣城垣时厄斯德拉也来参加，并为百姓重订了一些重要的法律，改良了社会的组织，以后厄斯德拉去了东方，及至他晚年又回到耶路撒冷。他的一切活动，都集中于宗教和精神方面。（详见旧约史书下册 200-204 页，又见 210-216 页。）

德训篇在先烈的赞美诗内，赞美领导充军归国的三个要人说：「我们要怎样赞颂则鲁巴贝耳，他乃如右手上的一个指环；约币达克的儿子耶秀亚，也是如此：他们二人在自己的任期内，建造了殿宇，并为上主修建了一座永远光明的圣殿。讷赫米雅要永为人所纪念，他给我们重修了圮毁的城墙，安门加闩，并修葺了我们的房屋。」（德 49：13-15）。在这段赞美诗内，作者提出充军归国之后的最大工程：建筑圣殿，重修城墙和修葺房屋。第一项工程，作者归功于则鲁巴贝耳和耶稣（耶秀亚）。第二项和第三项他毫不犹豫地归功于讷赫米雅。讷赫米雅作犹大省省长十二年之久，重修城墙，不过只是两个月的工夫，

似乎不值得作者如此地称扬。我们认为，这位领导群众的伟人，他的值得后人景仰的地方是他改良了犹太的社会，提高了贫穷人的地位，叫人民迁移到耶路撒冷京城内，坚决反对伊民与外方人结婚，以权宜的办法劝令百姓遵守安息日，法律，礼仪，并提高了司祭的地位。在犹太教史上他确实值得大书而特书的。

厄斯德拉的工作，虽开始于讷赫米雅为犹大省省长之时，然其工作的成就，却在几十年后（公元前 405-359 年)。厄斯德拉活动的对象，特别注重法律和宗教礼仪，圣经上称他为经师。这种名号对他的工作，他的性格和他的使命十分相合。后代的犹太人将他视为理想的人物，司祭的典型和「经师」的首领。对于他能背诵一切经书，和口授于后人的事，都赞叹不已。这些话虽然夸赞得未免过于，但不失其真实性。厄斯德拉对旧约经典的功绩实有其伟大之处，我们此处虽然不讲述旧约正经的历史，然而我们可以断定大部分的经书都是由他手订的。

总而言之，犹太人在波斯帝国内，既然是一个被征服的民族，在政治上当然对外谈不到什么影响。但是他们的思想和行动，完全集中在本国的宗教问题上。波斯帝国时代为犹太人，虽说是一段单调而无味的时期，他们的生活表面上似乎没有任何变化，但在这时期，他们的宗教生活，却是异常稳固，不可动摇，为此当希腊文化前来侵袭时，他们——这微小的民族——竟然有一种奇特的威力与强大的帝国相抗衡。

## 第二章 希腊帝国

亚历山大击败波斯帝国之后，遂号称自已所征服的天下为希腊帝国，但是这帝国的寿命非常短促（公元前 331-305 年)。这是因为创帝业的大君主逝世后，帝国便分裂为三或四个国家，直到它们相继灭亡时从未能统一。亚历山大的帝国由统一到分裂，虽然只有二十余年的寿命，但就它的文化影响来说，它的寿命却比以前任何帝国的寿命为长。以下我们约略讲述亚历山大的伟大事业，仆托肋米和色娄苛两朝的史略，和希伯来散民的来历以及他们的影响，最后简略地提及撒玛

黎雅人与犹太人之间的关系。

（甲）希腊帝国的崛起

公元前四世纪末叶，波斯帝国衰弱得已不堪一击，这时她好像达尼尔书所载的那个金头、银胸、铁腿、泥脚的塑像，由于一块小石的袭击，即刻倾覆瓦解。向这衰老帝国，投击这块小石的人，不是一位平平无奇的人，而是古代欧亚史书上最幸运的人，就是叱咤风云不可一世的亚历山大皇帝。他是受过希腊文化影响的马其顿国国王腓力的儿子。腓力不仅是一位绝顶聪明的人物，且也是一位文武双全的国君。他全心倾慕希腊的文化，所以把自已的儿子亚历山大交托当时最负盛名的希腊哲人亚里斯多德去教诲。腓力虽然对希腊文化非常倾心，但对于希腊人的政治能力，却又甚为鄙视，因为他看到文化如此高尚的民族，在统一国家的大事上，竟然无能为力，甚至将人力和物力完全消耗在连年的内战上。他为马其顿王时，斯巴塔和雅典，正在争夺统治希腊的霸权。腓力便以「统一希腊，舍我其谁」的自负气概，决心要结束这所谓没有结果的内战，而统一希腊全境。然而这位识见高明的人并不鲁莽从事，他认为要使希腊人在政治和军事上联合起来，须有一个高尚的理想和激动人心的口号。这种理想和口号，乃是迎合希腊人复仇的心理去「远征波斯」，去雪 150 年前薛西斯王攻打希腊的奇耻大辱。

他这伟大的理想，并没有在他身上实现，因为在他厉兵秣马，出征的前夕，遇刺身死。就他这个人来说，虽是一件不幸的事，但就整个人类的文化来说，却是一件幸运的事。假如他当日御驾亲征，消灭了波斯帝国，也许摆脱不掉狭隘的国家主义，那末，人类的文化定要遭受重大的损失!

腓力的突然逝世，使希腊向波斯复仇的重任自然落在他儿子亚历山大的肩上。亚历山大，这位亚里斯多德的高足弟子的理想比之他父王的理想尤为伟大，因他所受的教育不同，很容易且很自然地会摆脱狭隘的国家主义，而着重于整个人类的文化。他的理想是把古代东方

的文化和艺术——亚述、巴比伦、波斯、埃及与希腊的文化和艺术冶于一炉，而使人类只有一个文化。

亚历山大为了实现他这个高尚的理想，在这次远征时，除率领大批的军队外，还随身带着各等科学家、工程师、天文学者、地理学家等技术人才。所经之地，必留下希腊的文化，将希腊的文武制度，以及语言和一切风俗习尚，竭力传播在被征服的民族中。他到处用自已的技术人员修建希腊化的城市，作为传布希腊文化的工具。他在十三年中所行的事业轰动了整个世界，甚至有不少的历史家还主张公元前第三世纪，在印度和中国所建立的大帝国是受了亚历山大的影响。这种主张不见得是对的，但亚历山大所行的不是神话，而是史事！玛加伯书的作者说得好:「他身经百战，夺获了许多坚垒，斩杀了各地的国王。他踏遍了大地四极，掳掠了许多民族的财物，大地在他面前哑言无声，因此他的心志高傲，妄自尊大。他招募了强大的军队，征服各地，各族和众王，迫他们向自己进贡」(加上 1：2-4)。

公元前 334 年春，亚历山大离开欧洲，向亚洲进军，七年之后到了印度。在那七年中，他消灭了希腊商业的最大劲敌腓尼基，征服了埃及，被尼罗河流域居民尊为法郎的后代和阿孟辣神的苗裔。他在与波斯三次激烈的战争中，终于消灭了波斯帝国，为自已的祖国复了仇。随后他下令重修巴比伦城。他又率军东征，直迫喜马拉亚山麓。但此时军心厌战，迫于无奈，只好由印度回到巴比伦。他企图使巴比伦城成为希腊文化而兼世界的中心，并组织一个版图十分广大的帝国。这帝国的典章制度究竟如何，我们不得而知，因为他年仅三十三岁，便在哈幕辣彼王宫与世长辞，没有把他组织帝国的全盘计划留给后人，但是我们由他在这七年中所建筑的城池，所订立的法律和所处置的事务上，可以推知是个很完善的帝国组织。他的几位最忠实的建国功臣于他死后，虽然尽力使其苦心经营的帝国免于分裂瓦解，但是结果，由他逝世那年，即 323 年直到 305 年的二十年中间，他的四位大将由于都想独揽帝国大权，各不相让，以致彼此之间动起干戈来。他们四位既然都不及亚历山大的才干，自然无法联合那些被征服的民族，成

立一大帝国。希腊帝国的分裂，即开始于此。玛加伯传的作者写这次分争的事说「他（亚历山大）死后，各自加冕称王，他们和继位的子孙，以后多年之久，所做的恶事遍布全国」（加上 1：9）。

犹太省在波斯帝国属于第五地区，即（幼发拉的 Euphrates）河西地区或河西行省。从公元前 332 年即从亚历山大征服腓尼基和巴力斯坦那年起，犹太便脱离波斯而属于亚历山大。犹太史家若瑟夫记述的亚历山大进入耶路撒冷圣殿时，曾崇拜了伊撒尔民的上主，对大司祭也十分尊敬。若瑟夫所记载的是依据犹太人的传说，或有过甚其辞之嫌，但这传说不能与事实相违，也就是就亚历山大定追随了居鲁士皇帝的榜样，准许犹太人信仰自由。伊民虽给外邦进贡纳粮，和服兵役，但他们对自治和宗教事务却享有完全的自由。他们的大司祭在帝国官长面前负着伊民的全部责任，伊民如有不法行为，帝国惟以大司祭是问。这些大司祭根据祖先的传说，尤其是按照梅瑟的法律，管理自已的百姓。族长、经师与普通司祭也都协助大司祭管理选民。伊民在这种生活情形下，不能说是独立的国家，只能说是大帝国中的附庸。它只要不反抗大帝国，自然能在帝国的「藩篱」内生存。犹太人此时的状况，就像史家常说的中世纪在国内有自治领域的本笃会院一样。

亚历山大死后，占领叙利亚和埃及的大将遂各自称王，对两王国间的巴力斯坦，都企图占为已有，在二十年中，巴力斯坦凡五次易手。讷赫米雅所建立的「藩篱」也不能维护犹太人的安宁，然而伊民纵使丧尽了外在的安宁和保障，却从未失掉宗教的信仰，他们自认为上主的选民、子女和基业，就是这种信仰保存了他们。微小的民族，历代不知有多少大帝国相继灭亡，这个微小的民族却仍然存留至今。

（乙）犹太侨民

犹太人侨居外国，虽然自古有之，但是犹太人大批迁移的事却盛行于希腊帝国时代。我们在下面对犹太人侨居的来历、发展和影响，略加讨论：在养育万物的天主照顾之下，选民的四散侨居使他们的宗教传布四方，结果给后日的基督圣教预备了一条道路。犹太人在外侨

居，使他们的宗教起了三种重大了变化：第一、他们本来相信伊民的宗教仅限一隅，以为只能在耶路撒冷崇拜上主，而今他们这种思想已被打破；第二、他们在异民中间宣传了天主的真宗教，全照多俾亚说的：「伊撒尔子民！你们应当赞美上主，在万民前要颂扬祂。因为祂散布你们于不认识祂的各国之中，是要你们讲述祂的奇事，使他们知道除祂以外，没有别的全能的神。」（多 13：3-4）。第三、他们引领外邦人归依了天主和信奉了祂的宗教。

（A）侨居的起因

伊撒尔人远离故国，侨居异邦，始于公元前九世纪。他们侨居异邦，有自动的与被动的两种原因：自动的原因多是为了经商，被动的原因，常是战败后被掳充军，就如公元前 734 年，沙耳玛讷色蹂躏了巴力斯坦北部时，抢去了不少伊民，解送到亚述；又如 722 年撒尔贡灭了伊撒尔国之后，将国内的贵族富户，几近三万人，掳往亚述国（列下 17 章）。以后残存的犹大国，为拿步高所攻占者凡二，三次，犹大人民的精华多为巴比伦所劫走（列下 24-25 章），剩下来的人民又在革达里雅被杀后，由于害怕加色丁人的报复，挟持耶肋米亚先知一同逃往埃及（列下 25：22-26）。

按希腊史家所载：号称「教苛」的阿塔薛西斯三世（358-337 年），为惩罚与腓尼基一同叛乱的犹太人，把他们的许多人民掳往希尔卡尼雅地——友弟德传所载者或即暗示此事。在厄肋番提乃所发掘的遗翰，证明公元前六世纪在上埃及已有一团犹太驻防军（参阅旧约史书下册）。这军团也许与那些同耶肋米亚先知于 586 年一起逃往埃及的犹太人有密切的关系。拉冈热等学者以为厄肋番提乃的犹太人就是他们的一部份后裔。厄肋番提乃文献是偶然被人发现的，将来在印度和其他地方也可能发现有关犹太人侨居的地下材料。

我国河南开封直到十九世纪，尚存有一个犹太人的会堂，两座纪念碑至今尚存。利玛窦神父是第一位发现他们的西方人，他以后，许多西方的传教士，都曾研究过这些已汉化的犹太人。关于他们何时来

到中国，方豪的〈中西交通史〉三册 132 页。按「开封一赐乐业教即犹太教清真寺有四碑：明弘治二年（1489 年）重建清真寺记言其教来自宋；明正德七年（1512 年）尊崇道经寺记言来自汉；清康熙二年（1663 年）重建清真寺记则云传自周：康熙十八年（1679 年）碑亦谓汉时入华，然此碑已模糊，多不可辨。康熙二年碑谓传自周者，似因弘治碑两云「考之在周朝，」及正德碑「稽之周朝」一语，未必确有所见；且碑文为刘昌所撰，刘氏非犹太人，所言更未必有据。」

西方学者对犹太人之来华时代主张各异：有的学者以为是在伊撒尔北国灭亡（公元前 722 年）之后，有的以为是在犹大国灭亡（586 年）之后，换句话说，有的以为他们是来于周朝，有的以为是来于汉朝，近代的学者多不赞成前面两种说法，认为这些犹太人是从波斯经印度与回教并景教徒来于唐宋之间；中国史书载犹太人事迹，始于元朝。元史卷三十三文宗本纪，卷四〇、卷四三顺帝本纪，元典章卷五七中有「术忽」一名。按犹太人罗文达（R. Löwenthal）的考证：「术忽」或「主鹘」、「竹忽」、「朱灰」、「珠赫」、「珠忽」、「主语」等名即新波斯文「Djuhud」或「Djahud」音译，等于希伯来文的「Yohudi」，中国人所听者为波斯文，所以译为「术忽」。

（B）侨民的发展

现在我们讨论在希腊时代，犹太人如何侨居于世界各国的情形。在讨论之前，我们先应注意一件罕有的奇事。联合十支派而成的伊撒尔（北国的）人民或被掳往亚述，或从亚述自动地迁往他处，但他们几乎都被当地人民所同化。他们的存在，在历史上已湮没无闻。然而由两支派组成的犹大（南国的）人民充军巴比伦，数十年之后终于返回故国，重建了圣殿，恢复了他们民族固有的生活，以后又散居于希腊和罗马两帝国中，却从未被异民所同化。犹太人一直存留到今日的，即是拿步高毁灭犹大国后，残余民族的后裔。这些犹太人像是滴在水上的一滴油，总不与水合并。他们具有两种力量：一是抗拒力，一是发散力。他们以抗拒力来阻止周围的民族，同化他们，以发散力向各

国各地迁徙，无远弗届，现在我们要问：犹大南国的人民，即今之犹太人，究竟靠着什么力量，没有遭到历史的淘汰？而伊撒尔北国的人民及其后裔何以遭到历史的无情淘汰？不论有何信仰的史学家，一致认为这全是由于犹太人的纯洁的宗教和纯粹的雅威主义，尤其是充军的先知厄则克耳和以后的讷赫米雅与厄斯德拉的功勋。他们所建立的与外族隔离的那道「藩篱」，为后世的犹太人是一种不可消灭的魄力。

秀勒尔（Schürer）等史学家曾援引历史的文献，证明犹太人确实散布于希腊和罗马两大帝国的国境以内。甚至越过了这两帝国的疆域。现在已无人敢说在加上 15：16-21，宗 2：5，9-11 若瑟夫史书中有关犹太人侨居异地所记载的话，是言过其实的铺张语。侨居的犹太人对犹太教史有密切关系的，有四座名城：（一）巴比伦：犹太人在那里撰著了所谓巴比伦的塔耳慕得传纪。他们从那里时常捐助归居巴力斯坦的同胞，他们又从那里向东方各国散居。（二）安提约基雅：这座古城可说是侨居叙利亚的犹太人的集中地。（三）罗马：在这座古城中，侨居的犹太人颇多，仅就他们修建的会堂，即有二十余座。（四）亚历山大城：自从亚历山大大帝建筑了这座名城以后，犹太人多徙居此城。有些学者根据若瑟夫和斐罗的著作及其他不少的文献，认为侨居该城的犹太人，占该城居民的四分之一。亚历山大城的犹太人在希腊文化影响之下，产生了一种新的宗教文学。这文学的主干是犹太教义，借希腊的哲理来予以发挥，引用寓意比类之辞来代替旧约的拟人说法，利用希腊文学的各样文体著书吟诗。斐罗可称为亚历山大城犹太作家的代表。亚历山大城犹太著作的重要性，远逊于他们所翻译的旧约译本。这译本即所谓的「七十贤士译本」或希腊通行本。这是把一种语言的经书译成另一种语言的先声。按这种希腊语是当时最普通的语言。这译本是为散居各地的犹太侨民而译的，这希腊译本在文化史上是人类精神文化的大事之一。黎角提说得很对，他说：「由于这译著，耶斐特（希腊）的子孙已住在闪的帐棚内，另一方面也可说闪的子孙也住在耶斐特的帐幕内」（创 9：18），换言之，由于这种译著，两个不同文化的民族彼此交好，他们的文化互相交流。

（C）侨民的影响

犹太侨民对各地所有的影响，自然各有不同。这要端赖他们人数的多寡，财产和势力的强弱，以及他们组织的是否严密。

散居各地的犹太人，就其内部组织来说，他们尽力向所在地的政府要求自己管理自己宗教的事。这种自治的权利，和罗马公民在其帝国内所享有的权利相彷佛。所有犹太侨民，每年把自已的贡献从各地送到耶路撒冷圣殿，他们也盼望一生至少能亲身朝拜圣殿一次。耶路撒冷就是他们有形而无形的神国。按他们的法典，除在耶路撒冷圣殿内，别处不能献祭。他们在各处建立的会堂（Synagogae），虽然不能完全代替圣殿，但能在那里祈祷讲道，集会以及研究圣经等。在许多会堂傍有时附设一个小学校，即他们所称的「读书馆」（Beth-hasepher），在较大的都市除这小学校外，还建有较高的学府，即他们所称的「讲学馆」（Beth-hamidrash）。

犹太侨民最特殊之点是他们的传道精神（Proselytismus）。有的学者以为这种传道是由于犹太人取法了希腊哲学游士派。对于这种说法，我们不能赞同，因为犹太人的传道精神，完全是由于圣经教训的感发。圣经上屡次论及异民归依上主的事，激起了他们传道的热情，依撒意亚和米该亚两位先知留下了一段异民归依上主的古老预言：

「来！我们攀登上主的圣山，
往雅各伯天主的殿里去！
祂必指示我们祂的道路，
教给我们循行祂的途径。
因为法律将出自熙雍，
上主的话将出自耶路撒冷。」（依 2：3；米 4：2）

默西亚来临的时期愈近，伊民感觉自已向异民传道的责任也愈重，好领异民归依上主，迎接快要来临的默西亚；如此，他们为默西亚「在旷野中开辟上主的通道，在荒原中……修平一条大路！」（依 40：3）

由于犹太人的传道热，在希腊和罗马帝国时代，不知有多少外教人民，对这一个高尚的宗教，早已有了准备。这些人虽然大部份是下层社会的群众，如仆役、奴婢、工人、妇女，但是他们中也有不少上流社会的人士，在归依伊撒尔上主的人中，可分成两类：一是接受全部教义和全部梅瑟法律，并实行割损礼的人，这些人称为「真正归依者」(Veri Proselythae)。一是接受全部犹太教义及部份梅瑟法律，但不实行割损礼的人，这等人称为「敬畏天主者」(Devoti sive timorati)。此外，又有所谓「门内的归依者」(Proselythae portae)，也就是从古以来住在伊撒尔人中间，并遵守他们法律的那些外邦人，他们就是古代希伯来人所称的「客人」(Gerim，出 20：10「在你们中居住的客人」)。

犹太人侨居异地的影响，是非常之大，因为他们给基督福音的种籽准备了美好的土壤。从宗徒大事录上，可以看出福音是经犹太侨民而传达于外邦民族的。圣保禄宗徒传教时，照例在安息日进入当地的会堂，乘机向犹太人民宣讲救恩的喜讯。最初归依基督的，大部份是「真正归依者」，或「敬畏上主者」，他们形成了基督教会的基础。因此犹太侨民不但对保禄疾之如仇，而且还屡次企图加害圣保禄，置之于死地。宗徒们和圣保禄在当地所立的教会，迫于无奈，只得正式与犹太会堂分离，声称自已的教会为「新的受造物」，「新约的教会」。这种分离对圣保禄或对归依的犹太人确是一件伤心的事，但这是不可避免的一个阶段。既然选民不肯接受「伊撒尔的希望」，默西亚——耶稣的教会，宗徒们只得向外邦人民宣传基督的教会，使他们信仰人类的惟一救主。最奇异的是，基督的圣教会自建立以后，犹太人的传道热，则渐趋冷淡，而至于熄灭，因他们已执行了天主赋予他们的使命，已给救世主耶稣基督预备了道路。

（丙）撒玛黎雅人和犹太人的关系

关于信仰雅威又崇拜邪神，半属伊撒尔血统，又属外族血统的撒玛黎雅人的来历和生活，我们在这里约略叙述一下。这些人是在亚述王撒尔贡消灭伊撒尔国后，从巴比伦、雇特、哈瓦、哈玛特、色法尔

瓦因及阿剌伯等地，迁移到伊撒尔北国，而与本地残余的伊民杂处的混血民族。这个民族由各方面讲，都是不纯一的，他们的血液和习尚，以及他们的宗教都是混杂不纯的（列下 17 章和注释）。虽然他们的政治势力相当强大，他们的土地非常肥沃，他们的财产也十分雄厚，但是从巴比伦归国的那些纯雅威主义的犹太人，却决不愿与他们发生任何关系。当他们要求则鲁巴贝耳和耶秀亚允许他们一起重修天主的圣殿时，则鲁巴贝耳和耶秀亚圆滑周到地答复他们说：「我们和你们不可一起给我们的天主修建圣殿，因为按波斯王居鲁士给我们出的命令，单独叫我们给上主我们的天主修建一座圣殿。」（厄上 4：3）。

充军归国的犹太人这种自尊而排外的态度，种下了两民族之间未来的仇恨。撒玛黎雅人自认是伊撒尔人十个支派的后裔，自古以来就是敬拜上主的人，而今竟遭到自已犹大弟兄的拒绝。这对他们确是一种无比的耻辱，这种耻辱加深了他们之间的仇恨，惟其如此使他们在宗教信仰上和犹太人分道扬镳了。厄上、下曾记载过撒玛黎雅人如何对于由巴比伦归国的犹太人屡加迫害，如何设法阻止他们修建圣殿和城垣。如何在波斯的官吏前控诉他们，借波斯人的命令欺压他们。由此我们可以明白为什么德训篇的作者（公元前二世纪）所说的话：「我心中恼恨两个民族，第三个是个不成民族的民族。他们就是那住在色希尔山上的民族培肋协特人，并那住在协根的愚顽的民族」（德 50：27-28）。该书作者何以敢说撒玛黎雅人是个「不成民族的民族」和「愚顽的民族」呢？最好的答复是，因为他们在宗教信仰上和犹太人分裂了。根据由巴比伦归国的犹太的意见，撒玛黎雅人应该摈弃自已的宗教混合主义，而纯心归依上主。撒玛黎雅人不但没有舍弃，而且还认为他们自已才是真正敬拜上主的民族。惟一神论的犹太人与撒玛黎雅人之间的宗教信仰从此处于完全分裂状态。

或问：他们之间的正式分裂究竟始于何时？对此我们不能予以确切的答复。若瑟夫所留下来的史料，虽然缺少根据，却有其历史价值。根据他的记载，似乎有三点不可怀疑：（一）宗教的分裂始于亚历山大时代。那时撒玛黎雅人在革黎斤山上建筑了自已的圣殿，与耶路撒冷

的圣殿颇相类似；（二）有些犹太司祭因不满耶路撒冷的婚姻法，而去了撒玛黎雅，在那里领导宗教的仪式；（三）这些司祭们北上时，曾携带了一部梅瑟五书，这奠定了撒玛黎雅人的裂教基础。他们只承认梅瑟五书是「圣经」。这在正经的历史上具有重大的意义，大概于公元前四世纪，犹太人还没有固定的正经目录，也许投奔到撒玛黎雅去的司祭们，对圣经的看法，还有一种古代传下来的意见：五书就是「至圣的」经典，「先知们」和「杂集」是地位较次的经典。

撒玛黎雅人的后裔存于现在的，据 1940 年的调查，还有二百余人。在纳布路斯——离古协根不远——会堂中仍保存着他们的无价珍宝——梅瑟五书。这卷书是用红绸缎包着，存在一个特制的银箱内，箱上雕刻着会幕的形式。书卷是羊皮的，由于经过悠久的年代，已失掉鲜艳的颜色。撒玛黎雅人以为这书卷是丕讷哈斯的儿子阿彼秀亚写成的，实际上并不如他们所传说的那么古老，最早也不过是抄写于公元后第七世纪。对这项问题我们不去讨论，不过凡到过纳布路斯的人，所注意而感觉兴趣的乃是讷赫米雅、玛加伯及吾主耶稣时代的一种活活生生的痕迹，而不是撒玛黎雅的梅瑟五书。

## 第三章 色娄苛王国和仆托肋米王国

亚历山大逝世后，经过了二十年，他的两位大将在叙利亚和埃及分别建立了两个王国，即叙利亚和埃及。叙利亚国亦称色娄苛王国（Regnum Seleucidarum），埃及国亦称之为拉哥王国（Regnum Lagidarum 仆托肋米王朝）。按拉哥是仆托肋米一世（Ptolaemeus Ⅰ Soter）的父亲的名字，国号即由此而来。此处我们不愿详述这两国的复杂历史，只略述他们的特点，和他们与犹太人之间的关系。读者若愿获得一个更完善的概念，请参阅玛加伯传经文、引言和注译。

色娄苛与拉哥两国，都极力传播希腊的文化。亚历山大死后，帝国虽然分裂，各自为政，但在文化上却都一致：希腊文化必须发扬光大，亚历山大的理想，必须付诸实现，并且在他们两王国的行政和军政部门内，希腊人和玛其顿人，仍占优越的位置。虽然色娄苛和拉哥

从未禁止属下的人民应用自己的方言，但是因为希腊话早已是政府的官话，因此，便成了埃及和小亚细亚的普通用语。亚历山大所倡导的一切文化运动，在这两国王国内，不但未见衰落，反而更加推崇，且盛极一时。

拉哥朝代的帝王，都号称仆托肋米，不过为避免混淆，则另加别号，如索特尔等；但皇后之中，却有不少叫克赛帕特辣的。色娄苛朝代也有不少帝王取用同一王号。（参阅附录三：仆托肋未及色娄苛两朝代世系表）。

这两个王国如古代的赫特与埃及，或如亚述、巴比伦与埃及一样，为了争夺巴力斯坦，屡以干戈相见，酿成连年的战争。

从公元前 301 年（依仆索 Ipso 战争）起，到 200 年（帕尼雍战争）止，百年之久，巴力斯坦是拉哥朝代的属国。从 200 年到 135 年的六十余年中，是色娄苛朝代的属国。根据许多史学家的意见，135 年已算是阿斯摩讷朝代的元年，即玛加伯的后裔宣告独立成立，新犹太王国的元年。这独立王国的寿命，竟延长了百余年，即到大赫洛德逝世那一年（公元后 4 年）。叙利亚与埃及两国为保持和平，或为合并两王国而成为一大帝国，虽然多次互相通婚，然而结果是毫无所获，一事无成。（参阅达 11 章有关两国交战和通婚各注释）。

公元前三世纪，两王国以外，另一个强大帝国——罗马帝国崛起，对埃及和叙利亚的政治，加以干涉。有关罗马帝国的历史，我们留待新约中详加论述，这里我们只提及因罗马的干涉，致使两王国历史改观的事实。

就版图而论，叙利亚原比埃及为大，然而就内部文武制度而论，叙利亚却远不及埃及，因为叙利亚的政体没有埃及政体那样的精密，她的军队也没有埃及的庞大和精锐，因此，叙利亚无法保护那些尚未划定的国界。为补救这些缺点，安提约古厄丕法讷（必须励精图治，竭力传播希腊文化，可是他碰到了一个不可接受希腊文化的微小民族——犹太民族。犹太民族不肯从命，算是叙利亚衰弱的一个最大原因。

如果我们了解了以上的大概状况，就更容易了解犹太人的历史。我们在下面约略分述：（一）拉哥朝代治下的犹太人；（二）色娄苛朝代治下的犹太人；（三）犹太人的宗教生活与活动。

（一）拉哥朝代治下的犹太人

如上所述，自公元前 301-200 年，犹太地域属于拉哥朝代权下，在这一世纪中，犹太人可算享受了很久的平安，因为埃及的仆托肋米诸王从未干涉犹太人的宗教信仰，只要他们按时进贡，其他的事，政府不闻不问；并且埃及官长看到犹太人中最有权威的，不是有钱有势的贵族，而是主持宗教事务的大司祭，因而他们提高大司祭的地位，要借着他更容易统治犹太人民。这种政策可说完全抓住了犹太人的心理。此外，仆托肋米诸王还协助了犹太人迁居埃及的移民运动，屡次在犹太人中征兵，也屡次任命犹太人执掌重要的职务……。由此我们也可以明白，住在巴力斯坦的犹太人所以拥护拉哥朝代的理由，甚至日后巴力斯坦已属叙利亚之时，犹太人中仍然潜伏着一个倾向埃及的党派。

侨居埃及的犹太人，大致来说，他们享有很大的自由和安宁，并且在那里他们也成了有地位，有财产，以及有学问的人，在宗教方面，他们完成了一件大事，即把圣经译成了希腊文，还尽量利用希腊文学的各种文体，著书立论，宣布真教，使希腊化的人民，接受了真教的道理。在这些著作中，虽然有些书是用希腊文写成的，但也是由天主默感而来的，和其他用希伯来文或阿辣美文所写的经书有同样的神圣价值：玛加伯下册和智慧篇就是一个显著例子。智慧篇算得是希腊文学的精华，作者以精致而温良的态度攻击泛神论，用虔诚的信仰称赞真天主的智慧，在这部书内综合了旧约神学的精义，打下了新约神学的基础。圣保禄的思想，很受这部书的影响。圣教会历代的学者，对这部书也无不特别重视，真福龚达笃费黎尼（B. Contarodus Ferrini）认为智慧篇是哲理中最完善，最动心的一部书。这位大学教授兼圣人的这样的论调不能算是过分，因为他只是响应自圣文都辣（S.

Bonaventura）至真福洛斯米尼（Rosmini）等诸位才学渊博的人所下的赞辞。（参阅智慧篇引言）。

（二）色娄苛朝代治下的犹太人

安提约古三世，史家也称他为「大安提约古」，在巴尼雍离若尔当河源头不远的地方，于公元前 200 年——也有人说于公元 198 年，击败了埃及军队。从那一年起，犹太地域遂属于叙利亚，一直到 135 年犹太脱离叙利亚而独立为止。

大安提约古王的最大错误，是他估低了罗马人的势力，他的大将哈尼巴耳虽然屡次谏议，但他始终固执已见，仍然轻视罗马人的武力，竟敢孤注一掷，向罗马人挑战，于 190 年在玛讷息雅附近一役中，全军溃败，他不得已投降。罗马参议院向他提出的条件非常苛刻：全部战象移交罗马，军舰不得超过十只，若无罗马人的许可，不得向任何国家宣战，又必须以二十人作质——色括大将哈尼巴耳在内，一万五千金「塔冷通」赔款应于十二年内付清。大安提约古由于赔款的数目过于庞大，无力偿还，只得到厄里买搜刮贝耳神殿，企图将这殿宇的宝藏拿来作为赔款，讵知那地方的人却起来把他杀了。他的儿子色娄苛四世企图强征耶路撒冷圣殿宝库的金银，但天主惩罚了来强夺金银的代表（加下 3 章）。自公元前 200 年到 175 年犹太人在叙利亚权下，享受了宗教信仰的自由，并且国王为了取悦犹太人民，似乎还赞助了他们宗教礼仪上的经费，在加下 3：2-3 记载：「各国君王都尊敬圣所，馈赠珍贵礼品，增添圣殿的光荣；连亚细亚王色娄苛也以私人的进项，来供给献祭时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迫害犹太人和犹太教的第一个君王就是色娄苛的继承人，安提约古四世厄丕法讷（公元前 175-163 年）。他的迫害犹太教，是人类史上发生了一件惊人的史事：人民为维护自已的宗教信仰，不惜舍身殉道，奋起反抗暴力：这就是圣经上所记载的玛加伯英勇护教的革命战争。研究色娄苛朝代历史的两位著名学者，英人贝汪（Bevan）和意人摩米拉诺（Momigliano）力斥玛加伯的反迫害运动，完全是一种扰乱治安

的土匪行为。我们也并不否认玛加伯弟兄在犹大死后，逐渐忘掉了他们的父亲和他们的弟兄犹大的勇武和正义，而于不知不觉顺应了机会主义。但是我们对贝、摩二氏的意见却不能赞同，因为他们对于玛加伯的全部运动，竟不分皂白地一概加以非难，好像玛加伯弟兄是毫无主义毫无理想的一群乌合之众。当时颇有势力的法利塞党人对玛加伯家族，虽然加以鄙视，甚或辱骂反对，但法利塞党人的这种武断，不是由于有充分的理由，而是完全出于他们的成见。因此圣教会历代的圣师们及现代的历史家——包括公教、非公教和犹太教的史家——对于玛加伯的起义，无不极口称扬。至于犹大玛加伯的英勇和热心，拉冈热（Lagrange）等学者，认为在旧约中也是名噪一时，不可多见的。关于这次起义运动的始末，请读者参阅玛加伯上、下二书。

（三）犹太人的宗教生活与活动

大体说来，充军后的犹太人对于宗教比之他们的祖先更为虔诚，信仰更为坚固。人既然不是圣人，那能没有缺陷和犯罪的事情？但是他们的确再没有犯过充军以前所犯的那些崇拜偶像及外邦邪神的重罪。他们在许多事上，或有忘记天主和祂法律的事，然而他们的信仰却稳如盘石。他们在政治和军事上，虽不再是一个独立自主的国家，但他们在信仰上仍享有完全的自由，在大司祭权下，能自由的举行他们的宗教仪式。德训篇说明：如果想作一个善良的百姓，私人生活，家庭生活以及社会生活，必须全心依赖宗教，或更好说，全心依赖「法律」（托辣）。天主的旨意，是藉法律显示于人的。在德 24 章，位格化的天主的智慧，讲述了自已的美德，并说明自己从永远就存在，特别爱幕伊撒尔，赐给他们各样的美德，以后作结论说：「这一切都是至高者立的盟约，生命的典籍，真理的智识；是梅瑟给雅各伯的会众当产业，给伊撒尔当盟约，所立的蕴藏正义诫命的法律……这法律如丕雄和底格里斯河，在收成期间充溢智慧；她洋流智慧，如汜滥的幼发拉的，如收割之日涨水的若尔当。她放射教训有如尼罗，又如在收葡萄时的基红。最初一个研究她的人，尚未完全洞悉；最后的一个也未考究到

底，因为她的思念，浩茫愈于大海，她的智谋，邃于深渊。」(德 24:32-39)。对法律怀着这种思想的犹太人，无不极力阐明法律的义理。他们为善守法律和维护法律，更制定了许多繁文转礼的「条例」，即基督所称的「由人传下来的条例」，丝毫不足为奇。这些条例在犹太人心目中，确是一种维护法律的「藩篱」，这种「藩篱」是经师们和法利塞人编制的。经师们处处勉力效法厄斯德，以他为他们的先师。他们最初大都出于司祭家族，但后来也有不少出于非司祭家族的经师。法利塞党的来源，起于何时，不得而知。在玛加伯时代，他们的名字叫做「阿息待」，意即「虔诚者」，最初他们只专心研究法律和那些维护法律的条例，至于政治则毫不过问。因此，他们渐渐与平常百姓分离，他们自以为是洞悉法律，悔守法律自命本凡的热心人士，自然会轻视不懂法律的民众，不与他们往来，所以民众称他们为「法利塞」意即「分离的人」。撒杜塞是反对法利塞党的一个团体，他们主张仅遵守法律，仅信仰法律所包含的道理，至于法律以外的其他条例不必遵守。也不必相信法律以外的道理，因此，他们不但反对法利塞党为维护法律所编制的「藩篱」，而且更不相信法律没有记载而当时所传授的新道理，如肉身复活等。因此，法利塞和撒杜塞之间时有互相攻讦之事。厄色尼派似乎是因受毕达哥拉斯学派和撒杜塞党人的影响而产生的，但因为他们是较晚的党派，对我们的问题无多大关余，故略而不提。法利塞和撒杜塞两党，尤其是法利塞党所编制的许多伪经，足以使我们了解那时代犹太人的崇教生活与思想。这些书中最重要的是默示录体的书（参阅先知书上册 82-98 页)。默示录体的书籍，就其内容来说，全是安慰并鼓励民众的著作，因此我们可以断定有许多这样的书籍是产生在玛加伯时代。总括的说，研究法律，遵守法律和切望天主最后的大胜利（默示录体的书)，足以表示出那时犹太人的宗教生活与思想。

结论

为信仰天主是宇宙万有的造主和照顾者的人，历史是一个富有深意的学问。对这种学问，我们决不能洞彻其原委，何况，我们对先民

的历史因文献的不足，更不能深究。对古代的历史，我们虽不能完全明白，但人类的历史所有的最大意义和关系，我们却不能不加以研究。人类史是天主自永远已布置好了的，每一件事情都有它的目的和意义，每一事件都是为达成天主自永远所定下的计划。圣奥斯定、波绪厄（Bossuet）、威苛（Vico）、巴斯加（Pascal）、曼左尼（Manzoni）等学者在默想圣经的道理之后，都异口同声地说：历史上天主所掌握的：圣言降生以前的历史具有导引人类承认自已救主的计划，给祂预备降临人间的道路；圣言降生以后的历史，其目的，都在促使人类信奉，钦崇降生为人的圣子，藉着圣子，使人类认识父，回到父那里。换句话说；天主圣父是历史的原动力，耶稣基督是历史的中心。

我们若依据这些大原则，来研究波斯、希腊和罗马各大帝国的历史，就会明白这些帝国的递嬗更替，都有深厚的意义。

波斯帝国把充军的选民送回圣地，是为准备默西亚的降生。波斯帝国的政治，准许犹太人自由地散居世界各地，是为在异民中传布真神的道理，准备人心接受福音，为福音作了远预备。希腊帝国和希腊文化时代，叫人们自己觉悟，原来人类是一家。那普遍的希腊语和后来统一的罗马大帝国，都给基督的福音准备了平坦的大路，为福音作了近预备。人类的历史冥冥中都由天主在掌握着，目的是叫全人类知道，「所谓常生，就是认识祢是惟一的真天主，并且认识祢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若 17：3)。

# 达尼尔引言

## 一 书名及其正经中的位置

本书名叫达尼尔，就像若苏厄、卢德、艾斯德尔、友弟德等是取自书内所述的主人翁的名字。「达尔」一名的原意是「天主的审判者」或「我的审判者是天主」。达味的一个儿子（达尼耳，编上 3：1）和依塔玛尔（Ithamar）后代中一个肋未人也叫此名（厄上 8：2；厄下 10：7）。则 14：14，20；28：3 也有叫达尼尔的一人，一般学者以为是指四大先知之一的达尼尔，但此说颇成疑问，见先知书中册 515 页注 5。

达尼尔书就其言语来说，是用希伯来、阿辣美和希腊三种言语写的；就其在正经中所处的位置来说，在希伯来经内是著录在「杂集」（Agiographa）中的，但在希腊（Septuagint）和拉丁本（Vgate）中收在先知书中，即在厄则克耳后，而同依撒意亚、耶肋米亚、厄则克耳称为「四大先知书」。本书在希腊和拉丁本的位置表示圣教会自古以来对本书所有的见解。教会按吾主耶稣说的：「当你们看见先知达尼尔.....」（玛 24：15）以他为先知的话，遂把他的书也著录在先知书中。这见解与古犹太所有的相同。若瑟夫说：「达尼尔蒙受了奥妙的启示，就像一位最大的先知.....他与天主有神秘的来往，因而不但像其他的先知预言了未来，而且也把那些事要应验的时期指出.....」（Ant. Jud. X 11，7）。他在 Contra Apionem 1，8 一书中，也有同样的说法，很明显地他把达尼尔与其他先知同列。公元后二世纪一般犹太经师皆将达尼尔著录在先知书中；欧瑟比犹（Eusebius：Historia Ecc1esiasticaVI，25，P. G. 20，250 seqq.）记载了犹太人正经的书目，据这书目记载：达尼尔在耶肋米亚和厄则克耳之中。

古犹太人把达尼尔著录在先知书中，为何后世编订正经的经师却将它著录在「杂集」中？对这问题还没有获得一个圆满的答复。也许以下的三个理由能略解释这难题：（a）本书不像其他先知书以神谕为

主，而是记事和启示的集子；（b）达尼尔不像别的先知尽了训诲自己人民的任务，然而他的任务是对外教人民，因此他的道理越过本国的范围，而向外发挥。就如智慧书的作者不仅向伊民，而也向全人类说教；（c）本书一半是阿辣美语写成的（2：4-7：28），也许因此犹太经师把它与那有几大段以阿辣美语写成的厄斯德拉放在一起。以上三个理由虽不足以解决这难题，但似乎很接近那些原因。

## 二 论达尼尔先知

关于达尼尔的事迹，只由本书中可略知一二。达尼尔公开的生活起自拿步高三年（Nebuchadnezzar，公元前 605 年）直到居鲁士三年（Cyrus，536）（10：1），他曾见过巴比伦帝国的兴亡和波斯帝国的兴起。关于这七十年的历史，在先知书中册历史总论第一章和本书历史总论第一章内已略述梗概，此处不再重复。

对达尼尔此处仅讨论两个问题：（A）是否有达尼尔这个人物？（B）他的任务和使命。

（A）实有其人否

主张达尼尔书是在玛加伯时代写的默示录书的学者，有的以为本书的主人翁即厄则克耳所提的达讷耳贤士（则 14：20），有的以为本书作者捏造了达尼尔这名字，因为他著作的大意是申明天主是公义的审判者，因此虚拟了这个人物，他的名字的意思是「天主是我的审判者」，以求名符其实。因为达尼尔是幻想的一个人物，作者也就没有提及他的父亲和家乡。他把先知置于拿步高时代，因为这位帝王曾破坏了圣殿，作为安提约古厄丕法讷（Antiochus Epiphanes）亵渎圣殿的预兆。由于达尼尔是幻想的人物，书内有许多历史上矛盾的事是不足为奇的。默示录体的书籍不能作历史的根据，达尼尔缺乏历史价值，也不足为奇。在德训篇先烈颂中对达尼尔只字未提：以上是唯理派的学者所持的论据。这些论据是过激唯理派的学者们所主张的，并不算是公论。在非公教的而著名的学者中虽有不少否认本书所述事物的历史

性，但仍一致承认实在有达尼尔这个人物。

为驳斥以上的谬论，主要的理由有以下数点：

（a）本书的作者为证明惟有真天主掌握全人类的历史，统治万物，只有祂的国获得最后的胜利。他为证明这几端高尚的道理，就像其他的先知一样依据史料，而不让自己的幻想创造任何事实和人物。又如智慧篇的作者为证明天主的上智掌握选民的历史，由首至尾取历史作证；同样本书的作者也遵循了这原理。

（b）我们姑且承认本书有一部分（7-12 章）是用默示录体写的，但也有一部分（1-6，13-14 章）是属于史体的；若说这一部分内，记载那蒙受最高启示的达尼尔的事迹，全是虚构的小说，那纯属无稽之谈。

（c）达尼尔的名字符合了他的使命，或说书中主人翁的事迹符合了达尼尔的名字，这例子在圣经中屡见不鲜。如亚巴郎、依撒意亚、厄则克耳、耶肋米亚等名字，这些名字与那些叫这些名字的人所负的使命都相符合，但没有人敢说那些人都是假设的人物。

（d）德训篇先烈颂内（44-50 章）称赞了所有的先知，但未提及达尼尔，虽然如此，仍不足以证用实在没有达尼尔这个人物。德训篇曾称赞了乃赫米雅，但对与他同时而号称「梅瑟第二的」厄斯德拉，却只字未提。

（e）犹太人从来常以达尼尔为一个历史上的人物，上面已引过若瑟夫的话，今只提出在他的《犹太古史》（Antiquita tes Judaicae Ⅹ，10-11）中有两篇完全记载达尼尔的事迹，有时他依据犹太人的传说，或加以补充，或加以说明达尼尔书不明之处，如达 1：3「由伊撒尔子民中，特由王室的后裔和贵族中选出一些……」他补充说：达尼尔和他三个同伴是漆德克雅家族的人。由此可知若瑟夫和其他犹太人不仅承认实在有达厄尔这个人物，而且也承认达尼尔全书是一部史书。

玛塔提雅（Mattathias）临终时，为劝勉自己的子孙遵守法律，曾提出了选民古圣贤的芳表，在圣贤中特提出了达尼尔的同伴哈纳尼雅

（Hananiah）、哈匝利雅（Azari1）和米撒耳（Mishael）；然后又提及达尼尔说：「达尼尔因着自己的纯洁，才从狮子口里获救」（加上 2：60）。吾主耶稣论及「先知达尼尔」（玛 24：15），就像论及梅瑟一样（玛 8：4；19：8；若 5：45-47）。圣保禄在希 11：33-34：「他们因着信德制服了敌国，行了正义，得了应许，堵了狮子的口，灭了烈火的猛势……」这些话无疑地是指达 3，6 二章所记载的。

由以上这些证据我们断定实在有达尼尔这个人，又按若瑟夫说的，达尼尔是伊撒尔人中最大的先知之一。圣教会在致命录中 7 月 20 日记念他，有些地方在那一日过他的庆节。

（B）达尼尔的使命

犹大灭亡，圣殿被毁以后，巴比伦人容易相信自己的神玛尔杜克（Marduk）是全能的，而犹太人恭敬的「雅威」，既没有保护了自己的百姓，必定不及玛尔杜克有权威；也许在犹太人中也有这样的思想。天主就选派了达尼尔，就如古时派了梅瑟，一方面要他在异民前彰显天主的全能，另一方面要他训导并安慰自己的百姓。达尼尔一生的事迹（1-6 章和 13-14 章）正发扬了真天主的威能，并且可说也证验了依撒意亚所说「在我以外没有别的神」的话（参 44：6-8）。达尼尔所蒙受的启示（7-12 章），不但为训导充军的人民，而且也为安慰他们，因为将来的迫害不论如何残酷，但最后的胜利是属于「圣民」的（7 章）。

达尼尔的德行与他的伟大使命十分相称：玛塔提雅赞美了他的「纯洁」；「纯洁」的意义很广泛：可以说他是守法律的模范，充满天主的智慧的人，壮烈的殉教者，预言未来的大先知，是天主的最热心的信使。

## 三 论达尼尔书

（A）内容、分析和一贯性

内容和分析在本书中是分不开的的一个论题，除了那「次经」部分外（3：24-90，13-14 章），玛索辣经文部分（1-12 章）可分为两大段：第一段（1-6 章）记载天主在异民前借先知所显的威能：第二段（7-12 章）记述先知有关天主国的未来所预见的几项神视。次经部分按内容和文体来说，颇似第一段，大概是由一种阿辣美或希伯来原文译成希腊文的。按编年的次第来说：第 13 章苏撒纳（Susanna）的事迹，应置于第 1 章之前，因所记载的，是发生在达尼尔幼年时代，因此忒敖多削（Theodotion）和希腊两译本将此章放在书前。现代的公教译者也有如此移动的。第 14 章所记载的事既发生在居鲁士时，置于书末最为适宜。

本书不纯是达尼尔的传记，而是一部达尼尔集。前六章和末两章是编纂者由当时民间传述的达尼尔的逸事中选了这几篇收入集中，为证明惟有天主管全人类的历史，惟有祂掌握万国的兴亡，惟有祂能保护虔敬自己的人脱离患难，也只有祂预言未来，并按所预言的予以实现。这些逸事既然在民间传述甚久，然后才收集起来成为现今的形式，明显地，其中有许多事迹与原本有所出入。这些出入不但不伤害它的内在的一贯性，反而更使之彰明昭著。这种内在的一贯性不仅在前一段，或后一段内，而是在全部书内，换句话说：就是达尼尔全书上下彼此联络，就像一根连环的锁链彼此紧紧相连一样。

这种内在的一贯性不是出于作者或编纂者的创作，而是根据一个非常的人物。假使没有这位伟大的人物，任何天才的作者，无法创造这部奇书；换句话说：就是达尼尔那可望而不可即的人格供给了本书的一贯性。在圣教会神修文学书中有一部与本书颇相类似的书，即《圣方济的小花》(I Fioretti dí San Francesco)，此书所记述的逸事，也不照编年也不照地理的次序，而是随地摘拾小花朵，把所摘拾的小花朵收集成一捆，就是说：此书所收集的逸事，从第一章到最末一章，圣五伤方济那炽爱天使的精神贯彻了全书，成为一部上下一贯的书。

下边提出几个具体的理由来证明本书的一贯性：

第一章记述了达尼尔恪遵法律而不同流合污的伟大人格，并注明

他何时何地实行了他的使命。由于这些指示，首章与本书其他篇章都有密切的关连。又在第 1 章内提出了先知的三位同伴，3 章中记载了这三同伴所遭遇的磨难与获救的奇迹。第 2 章立像的梦境，与第 7 章和第 11 章也有密切的关连：立像的四种金属即等于第 7 章的四种野兽，两个比喻是指同样的事，即指四大帝国。2：43 所说铁与泥相搀和，而不能相融合的比喻，即指 11：6-7 所述叙利亚与埃及联婚，而未获修好的事。在第 5，7，8 三章内所提的巴耳霞市尔（Belteshazzar）王原属一人；同样 6：1 和 9：1 所提的玛待人（Me）达理阿（Darius）也同是一人。

3 章所记载的人民所崇拜的金像，也许暗示 8：13；9：37；11：31 厄丕法讷在圣殿内所设置的偶像。书中这样相关连和其他类似的事都在注解中提出：这些都足以证明达尼尔书原是一体，上下一贯。

（B）本书的三种语言问题

关于本书希腊语部分（3：24-90，13-14 章）见本章（D）：论次经的问题。今只讨论为何在正经的达尼尔书（1-12 章）中，有地方为希伯来文（1-2：4a；8-12 章），有地方为阿辣美文（2：4b-7：28）？对这问题此处不能将学者们所主张的二十多个学说提出，只提出我们以为更妥切的解说；而同时也坦白承认，对这个问题还没有获得圆满的答案，并且敢说：假使没有发见确实的证据，决不能断定学者们的意见孰是孰非。

本书的第一段（1-6 章）在巴比伦帝国，或更好说在波斯帝国时代原是阿辣美文写的，取材是民间关于达尼尔口传的逸事。第二段（7-12 章）是达尼尔所见的默示录，此段是先知用「圣语」——希伯来文写的。这两段最初不知多少年各自单独流传。在希腊帝国初期，约在公元前三世纪左右，有一位学者将这两段合订为一集。第一段的第 1 章像其他五章原是阿辣美文写的，但现今玛索辣经文的第 1 章是希伯来文，为何人何时译成，不得而知。也许将第一章译为希伯来文的原故，是因为希伯来文是正经的「圣语」，一部书至少开头和末后一

部分应为圣语，才能列入正经。至于何时译成，无法断定，只能说相宜的时代是在公元前第三或第二世纪，因为此时犹太经师正专心致力于编订正经书籍。为谁所译？我们以为不是第一个编订者，而是在他以后百余年的另一位。对这两种编订工作的经过不是凭空假定的，而是有事实作根据，这事实即达尼尔的七十贤士译本，这译本与现存的玛索辣经文及与玛索辣经文相同的忒敖多削译本颇有出入。七十贤士译本似乎保存了第一次编订本的痕迹，而现今流行的玛索辣经文和由它而出的其他译本似于保存了第二次编订本的痕迹。既然第 1 章和其他十一章是一贯的，大概第 1 章的希伯来文是第二位编订者所译的。

第二段（7-12 章），按以上所说的是先知自己用希伯来文写的，但是为什么现今的玛索辣经文第 7 章是阿辣美文？其实在的原故，不得而已。学者们所有的许多臆说也不足以解决这难题。最好的解释也许是这样：第一位编订者因见到第 7 章内所记载的神视（四兽）与第 2 章的奇像（四金属）所指为同样的事，他为申明第一段（1-6 章）所含的道理，就把第 7 章即第二段（7-12 章）的头一章由希伯来文译为阿辣美文，使前后所用的语言相同。

今再综合以上关于本书经文的历史，简单地归纳到以下数点：（a）7-12 章的启示是先知自己所撰述。（b）关于达尼尔的逸事在波斯帝国时代已有几种问世。（c）在希腊帝国时代，第一个编订者选了其中六篇逸事订为一集，原文为阿辣美语。他为使读者明瞭第 2 章立像的意义，把达尼尔的同一意义的神视（7 章）从希伯来文译成阿辣美文。（d）公元前二世纪，第二位编订者一面将第 1 章译为希伯来文，另一面把两段（1-6，7-12 章）合为一集。（e）除前六章以外，还有其他关于达尼尔的逸事流传民间，这些事一部分保存在现今的次经中（3：24-90，13-14 章），或者第一个编订者已著录在集中，或者单独流传。第二个编订者对这些逸事不很注意，也许看到这些逸事所有的大意已含在 1-6 章内了，所以摈除，未有收入。

拉冈热（Lagrange）说：达尼尔原本很古，可追溯到波斯帝国初期和巴比伦时代，可是按它现有的形式来说：本书大约在公元前二世

纪，即在玛加伯起义前不久重加编订的。关于这次的编订，或完全取自古本达尼尔，或为适应时代稍微修改了原书，对这问题留在本章（E）条：著作时代，详加讨论。

（C）论文章与体裁

此处所要讨论的问题，一是为补充前边尚未详尽的部分，二是准备（E：著作时代）所要研究的问题。

本书大部分是散文体，小部分是诗体，即哈匝利雅（Ariah）的祈祷和三同伴的赞美歌（3：26-45，51-90），此外尚有达尼尔称颂上主的智慧之辞（2：20-23），拿步高咏述梦境所用之辞（4：7-9，11-14），拿步高赞美永生上主之辞（4：31-32），达理阿通告国人承认上主权威的诏书（6：27-28），万古常存者的光荣赞（7：9-10），似人子者的授权颂（7：13-14），七十星期的预示（9：24-27）。按斯祚得（Szold），第 11 章是一篇咏史诗，此说无法证明。贝托肋（Bertholet）、厄瓦耳得（Ewald）、玛尔提（Marti）、查理斯（Charles），公教的学者巴耶尔（Bayer）等主张全书，或大部分是以诗体写的，此说未免太过。

本书的希伯来文写于何时，我们不敢断定，大概只能说：本书的希伯来文和阿辣美文颇似厄则克耳和厄斯德拉上、下的文章。但在本书中有十八个阿卡得语（Vocabula akkadica），二十个波斯语，和三个希腊语名词（3：1-7）。阿卡得语和波斯语可以证明本书是巴比伦和波斯帝国时代的作品；三个希腊名词或者出于编订者之手，或者这三个名词既都是乐器名，可推知公元前六世纪巴比伦和波斯不但采用了希腊的音乐和乐器，且也采用了希腊的乐器名。过去有不少学者因为有此三个希腊名词，便认定本书是希腊时代的作品。现今因为对于希腊与巴比伦和波斯间的交通史有更进一步的研究，已放弃了这主张。

现今要问本书属于那种体裁？为答复这问题，先要认清本书的目的何在，以后再讨论本书第一段和第二段的体裁。

本书编订之时，犹太人为了忠于上主，正在遭受厄丕法讷惨无人道的迫害。就如玛加伯的父亲玛塔提雅劝他的子孙要效法先贤的芳表，

勇敢为祖国奋斗（加上 2：50-51）；同样，此时达尼尔的作者，更好说本书的第二个编订者便选集了昔日患难中达尼尔忠于上主和为上主的光荣奋斗的逸事，又把他关于未来的神国所有的启示拿来辑为一集，来鼓励当时的信众，勇敢忍受暴君的迫害，壮烈为上主殉教；另一方面为安慰受迫害的信众，知道这迫害早为先知所预言，又知道这迫害者不久即被消灭，胜利要属于天主圣民，真理和正义要战胜强权。编订者把达尼尔和他同伴的事迹特地介绍出来，作为受迫害者的模范。就像那些圣贤蒙受天主的保护，无疑地，现今的信众若忠勇到底，也必蒙天主的保护。又叫信众明白，在世上所建立的天主的国，要常遭受迫害，可是定期一到，最后的胜利是属于天主的国。

假使以上所说的是本书的目的，那未就容易断定它的体裁。作者不能用一种传奇式的或没有历史根据的小说体裁，或者其中的人物事情都是虚构的，来劝慰那些为天主奋斗而待死的人民，他必是采用了古代的史事和古代对当时所发的预言，借以劝慰人民。对本书的史事来说，都有历史的核心，所述之人物，实有其人。不过作者述事时用了「自由叙事体」，对史事加了许多陪衬，使事情尤为生动感人，叫读者读了，对善者易于效法，对恶者勇于戒避。一个历史的本事，若用「自由叙事体」来述说，它的主要本事不变，但本事以外的枝节常随时代而变化。关于默示录（7-12 章）是达尼尔自己所写的，但在默示录中有一部分，编订者为适合时代，可能略加修改。在公教的经学者中有不少的学者以为第 11 章对叙利亚与埃及间的战争所记载的，就是编订者修改的例子，他把先知的启示引申或略加变更，以与目前情形相吻合。对依撒意亚安慰书（40-66 章），我们已采用了这原理，这原理为本书第二部，另外为第 11 章更为适合。今特将这原理再述之于下：「编纂者不论古今中外，对他所要编纂的，享有一种布置和编排的自由，有时也插入一些注解，使一段古文更易明了；有时把一段预言，原先是指某一事件，如今他加以修改贴在另一件类似的事上。按照这种原理，有些学者以为依 13，14 两章的预言，原是指尼尼微而发的，但于充军之时经过修改后而指巴比伦了。说到这里，我们当注意两千

六、七百年前的编纂者，不像今日的校订出版者（Editor criticus）采用现代的科学方法。他们为读者的神益，多次修改一些古体的文句，或加添些有益世道人心的警句。他们这种作风纯出于他们宗教上的热诚，上边所提出的原理，多是古书通例。实际上，在依撒意亚外集中编纂者如何运用了这些原理，实在难说，不过在这里，我们不能不把这些原则和通例约略言之……」。本书的编订者也许运用了上边这原则，但是如何修改了，以及修改了多少，实难断定。

关于第二段（7-12 章）的体裁，在（E）著作时代内详加讨论。

（D）论次经部分

本书的次经部分即哈匝勒雅的祈祷和三青年的赞美歌（3：24-90），苏撒纳传（13 章）与贝耳和大龙（14 章）。这三段原文早已佚失，现今只存七十贤士和忒敖多削译本经及由这二译本所出的各种译本。因此对这三段的正经性与其他旧约次经一样，曾有人加以怀疑和争执。对这三段圣教会自初兴即视为正经，与其他正经无异。现今将这三段的原文，作于何时和其正经性，约略述之于左：

（a）原文：最古的译文为七十贤士译本；公元二世纪中忒敖多削再对照原文将七十贤士译本加以订正。圣热罗尼莫译圣经时原文已不存，由忒敖多削本译出。按此三段之二古希腊译本，颇多不同之处（14：1 注一）。可知二译本所用之原本不同。按现今的经学者，不拘公教或非公教者多认为三段的原文为闪族语言所写的，因按结构，用字和语气，由译文中还可以看出它们的阿辣美或希伯来语风。虽则 13：54，58 有玩弄文字的地方，这是出于译者自由地翻译，旧约中有不少原文无玩弄文字而译文有的例子（米 7：11）。

（b）著作时代：哈匝勒雅的祈祷和三青年的赞美歌很合乎第 3 章所说的环境：这祈祷文就其内容说是在充军期热心的犹太人所常诵念的（3 章注九），这很合乎充军的时代（3：38）。三青年的赞美歌，按 3：51 所说的不必是天主再默启他们所唱的新歌，可能是犹太人习用的赞美歌。这歌似乎是充军前神权政体盛时的产物（3：53-54）。3：

46-50 的记事恐原属今日玛索辣经文 23 和 24 两节间的佚文。苏撒纳与贝耳和大龙（13，14）两章体例及著作时代与本书前六章相同。只就苏撒纳现行的译文加以研究，有的学者以为作者根据一古本苏撒纳传在公元前四世纪改作的。这两章的传记，于公元前二世纪初，编订者辑达尼尔书之前，已各自行单独流传；今之希腊本二传记各有其题名，苏撒纳居于全书之首，贝耳和大龙居于书末。

（c）正经性：犹太教为何将这三段由正经中取消，我们不得而知。有学者以为本书前六章和苏撒纳是阿辣美文写的，为叫外邦人阅读，以宣扬上主的威能。但苏撒讷及哈匝勒雅的祈祷和三青年的赞美歌与前六章的大旨不合，且苏撒纳更显露了犹太人的污点；贝耳和大龙因与第 6 章意义相似，因此而被取消。

但埃及的犹太人公元前已认此三段为正经（玛加伯三卷 6：6；引达 3：41-50；参考加上 2：59-60）。圣教会自初兴即以希腊本所有者为正经。苏撒纳（Susanna）和三青年于烈窑中唱的赞美歌于一、二世纪已为教友所传述引用（见于罗马地窟中于二世纪所作之壁画）。古教父如圣克莱孟教宗（Clement of Rome），圣犹斯定（St. Justin，三青年歌），圣依肋乃（St Irenae，苏撒纳），德杜良（Tertullian，贝耳和大龙）已引用为正经。圣热罗尼莫未去圣地前认此三段正经，但去圣地后，受了犹太经师的影响，遂否认为正经。然而在翻译时仍尊重古来的传统，将此三段由忒敖多削本译出置于本书中。对本书的次经与旧约其他次经的问题相同，圣教会早已议决，她所决定的是不能差错的，因为她是一切信条的准绳。

（E）著作时代

在本章（B）讨论本书三种语言问题时，已提出我们对著作时代所有的主张，又在（C）内论及本书的体裁时，对此问题已约略提出。现今再详论我们对本书著作时代所有的意见，然后说明唯理派的学者对著作问题所有的主张，并加以批评。

本书的文体与其他先知书有许多不同的特点：第一段（1-6 章）

的叙事体不记述达尼尔整个的言行，所记述的仅是关于他的一些逸事。这些逸事按圣热罗尼莫所说的是证明先知是能预知未来的人（Praescius futurorum），因此第一段与第二段有密切的关连。本书虽是一部集子，却上下相贯，成为一体，就像创世纪和申命纪的一贯性一样；由首至尾，天主国的观念贯彻全书，蕴藏于每章之中；这观念是本书的主题和特征。可是我们细读第二段（7-12 章），即默示录或神视录，即刻发现达尼尔的神视与其他先知所有者不同。其他先知的神视和预言等常是很简短的，而且包含警告、预许、劝戒、训导和神谕等，然而达尼尔的预示多是冗长而错综复杂的启示。

其他先知多直接由天主蒙受了神谕，达尼尔却预先看见了一些奇象和象征，然后像厄则克耳先知（40-48 章）由天使获得那些奇像的解释。象征多属于自然界的事物，但在描述那些象征时，却有许多与自然界的事物不完全相同，故此先知遂多用「相似」「好像」等字句来表达。达尼尔计算日期年代，不像其他先知用那些恒常表示年月的名词，他却用了许多神秘的字句（7：25；9：21 等亦见默 11：9，11）。达尼尔所看见的事物既然为常人所不能见者，自然人的言语不能形容，因此先知只能运用相类似的名词和动词，有时他像圣保禄给一些惯用的名词灌注一种新的意义，对这些借意的用语有时其他国的语言无法翻译。

其他的先知，几时讲道或宣布神谕，是为劝化人民改恶迁善；达尼尔则不然，他主要的目的在宣示未来，在宣示天主的国和它在异民中所要获得的胜利。本书的这些特点显然属于默示录体，而不属于预言和神谕体。

自公元前四世纪起直到公元前二世纪为止，在犹太民族中默示录体的文学最为发达，有许多默示录书籍刊行问世。达尼尔书就体裁言虽是属默示录体，但就内容来说却超过其他默示录书千万倍，它是旧约中最庄丽，最威严的默示录书。然而默示录书有真伪之别，就像福音经之有真伪；同样，除了本书的 7-12 章，岳，依 24-27 章，60 章，匝 9-14 章，则 38-48 章和若望的默示录为天主默感的书外，在犹太人

中还有许多伪默示录，如厄斯德拉卷四（EzraⅣ），叙利亚巴路克默示录（Syriac Apocalypse of Baruch），息彼拉卷五（Sibylline OraclesⅤ），亚巴郎默示录（Apocalypse of Abraham），厄诺客书（Enoch）等，不是天主默感的书，仅是文学的作品和犹太教会的文献而已。达尼尔和圣若望不但用了默示录和其独有的修辞和笔法，而且实在见了由天主而来的奇异景象；至于其他默示录的作者，他们笔下的奇象和神视，大抵是他们个人的幻想，然后用默示录体的修辞和笔法著之于书。

我们要问：达尼尔和若望书中所有的象征、奇象和神秘数字等事全由天主启示的吗？对这问题，我们不愿意下一断语，而且也不否认在他们的书内也用了默示录的修辞和笔法，但是我们只说这两位圣人事实上的确见了天主给我们显示的奇象，他们实在感觉了那神秘的伟大经验，的确天主的神力曾侵袭在他们身上，他们的肉身曾感受到那神力的打击。相反，别的默示录作者仅幻想了些奇异的景象，而后用了这文体撰述了他们的书。

许多惟理派和基督教的学者否认本书为达尼尔所作的原因，是由于他们没有分辨那受天主默感的默示录的作者与那纯然利用这文体而毫未受天主默感的作者；换句话说：他们没分别真伪，把天主的信使和纯文学的作家混为一谈。这学说的创始人是公元后三、四世纪的哲学家颇非略（Porphirius 十 304）。他以为本书第二段并不是预言未来，而是藉默示录的笔法描述已往，或推测不久的将来所要发生的事。本书的作者是在厄丕法讷迫害犹太教时写了 7-12 章一段。他曾亲眼看见厄丕法讷在圣殿内所树立的偶像，在那暴君未死之前便结束了他的作品，因此可以明白，他为什么详细地描述了一些事，因为这些事是他亲自看见的（11：20-39）；可是当他预测未来时（如 11：40-45），就错误百出了。他们为证明所主张的意见，提出了下边几个证据：

（a）达尼尔书不为犹太人著录于先知书中，而置于圣经第三部即「杂集」中。假使本书真是充军期内一位大先知所写的，犹太经师岂能不列之于先知书中？

（b）其中阿辣美文部分（2：4-7：28），颇似厄书中所有者，并

且其中阿辣美文较厄书所用者更为晚出。

（c）书中的波斯和希腊文名词也是本书晚出的明证，说确切些，本书为希腊时代的作品。

（d）本书一部分为默示录体，既为默示录体，便是充军期以后的产物，或者出于公元前三或二世纪。

（e）达尼尔书中的神学，如复活、天使和善功可获罪赦（12：1-3；7：26-27）的三端道理，是属于旧约的最后期，即发生于公元前三、二世纪，未见于充军期之时，至少这些道理还不如此清楚。

公教内有些学者如巴耶尔（Bayer）、雍刻尔（Junker）、斯坦曼（Steinmann）等也有以上的主张；有些学者如拉冈热（Lagrange）、伐加黎（Vaccari）、黎纳狄（Rinaldi）等仔细研究他们的论据以后，得了这样的结论说：推理派学者的论据是值得注意和考虑的，但仍令人怀疑，而缺少决定性的价值。我们承认本书的难题该当用积极的证据，即用考证兼历史的方法来解决；但我们同时否认惟理派者已有了解决此问题的正确证据。近来的学者如龚刻耳（Gunkel）、诺特（Noth）和本曾（Bentzen）等对本书第一段的著作期，已主张是属于早期的作品，同时也承认这一段于玛加伯时代也稍有重订之处，因其中保存不少巴比伦和波斯时代的风俗，此段大概著作于波期时代。但对第二段惟理派的学者大抵仍坚持他们所有的主张，以为此段为玛加伯时代的作品。下面我们略提他们这主张的弱点之所在：

关于本书阿辣美语部分为晚出的问题，近来的学者，因为阿辣美语的文献发见的日渐增多，得了不少研究和参考的资料，研究的结果认定本书阿辣美语部分并非晚出，而是早期的作品（达耳曼、爱斯斐特等）。默息纳（Messina）说：「从语言上来看，达尼尔的阿辣美语部分可能是在达理阿以前写的」，即在公元前六世纪末五世纪初。

至于未把本书列入先知书而列入「杂集」中，对此问题详见本章（A）内容、分析和一贯性和（B）本书的三种语言问题。对于犹太人编纂正经的问题，直到现今仍是不可解之谜，因此，不得将这事视作

一个反对的论据。至于默示录体的文学，我们也承认是公元前三、二世纪因厄丕法讷的迫害而特别发达。然而从一种文体之发达期不能归结到这时期以前没有这种文体。事实上在依 24-27 章、60 章，则 38-48 章内早有默示录体的文章，这些书是远在公元前三、二世纪之前著作的。

我们以达尼尔书的编订者也是一位受天主默感的圣作者，他就像依撒意亚先知以后的门徒，为了百姓的神益，便修改了一些古体和难懂的文句，或加添一些有益世道人心的警句（参见本章 C）。于是对本书的著作时期，我们可以下一个简短的结论：

在波斯帝国初期关于达尼尔和他同伴的逸事已著作成书，流传民间。仍在波斯时代——不能确定何时，考所有的语言和文章，似乎是在公元前四世纪初——有一位编订者从民间流传的达尼尔逸事书中选了六篇订为一卷，即现今本书第一段（1-6 章）。至第二世纪另有一位编订者把达尼尔逸事集与其写的默示录（7-12 章）合订为一书，他对达尼尔的逸事和他的默示录曾下了一番重订的工作，大概又把第一章的阿辣美文译为希伯来文，对全书有的地方曾加以删削或增补，也许有的地方为适应时代，为了读者的好处，把老先知的奇象加以解释；他这种重订的工作可说是在古时默感达尼尔而现今又默感他的同一圣神指导之下完成的。因此，我们又多一次看到天主的上智怎样一步一趋地开导选民，并准备他们领受吾主耶稣圆满的启示。

（F）原文与译文

本书的原文，像其他旧约经书，曾经受过玛索辣经师（Massorethae）的订正，但在他们以前，历代又不知经过多少人的修订。就现存的经文来看，希伯来语部分比阿辣美语部分保存的较为完好，阿辣美语部分异文略多。但若把本书与厄则克耳、欧瑟亚和约伯传互相比较，仍为善本，异文大多数与经文本意无碍，仅是文法和文字上的小差异。

由原文所翻译的古本，著名者有七十贤士、拉丁、忒敖多削和培

熹托（Peshi Bible，即叙利亚简明译本）等译文。古译本中以拉丁本为最好，圣热罗尼莫所依据之原本与现存的玛索辣经文无大差别。七十贤士之希腊本与今之玛索辣本颇有出入，或所依据者为另一原本，或意译而非直译。我们以为此译本是在原文第二次订正之前翻译的，它保存了原文的第一次订正本。忒敖多削希腊译本成于公元后二世纪中；此译本与今之玛辣索本相合，译文信而且雅。东方教会于礼仪中自古以来即采用此译文。培熹托叙利亚简明译本信而不雅，后世多依据七十贤士译本加以改订，又在经文中插入了不少的注释。

## 四 达尼尔的神学

本书主题所论的无疑地是天主的国，或更恰当地说：是天主国的胜利。现今要讨论书中有关这个思想所有的道理：即先讨论天主国的意义与其国民，然后论这国的胜利。

（A）天主国的意义与其国民

天主既然创造了宇宙万物，并加以照顾，宇宙就算是祂的国，万物就算是祂的属下，既是祂的属下，理应对自己的主宰歌功颂德。三位青年在烈窑中请宇宙万物赞美上主，可算是承认天主的国是广大无垠的最华丽的一篇诗歌（3：24-90）。

万物中人是最尊贵的，仅逊于天使（咏 8：6），因他们肖似天主，有自主之权。天主为人制定了诫命，要他们遵行，以得常生，元祖亚当却犯了天主的诫命，不仅自己受罚，而且赔害于万代子孙。人知有善，而仍行恶。虽然人的本性败坏，但人却没有失掉行善作恶的自由；人行善是由他的自决，人作恶也是如此。人行善便是服从天主的统治，作恶即是不顾或积极地摆脱天主的统治（dominatio Dei）。智慧篇的作者用了极华美的文章咏述人因原罪怎样渐渐远离天主，而陷于迷信和邪神崇拜的陋习之中；但仁慈的天主不愿人类如此堕落下去，遂召选了圣祖亚巴郎和他的后代子孙保存真教，成为全人类获救的泉源。以伊民因蒙天主的召选，该当特别服从祂的统治，遵守祂的诫命。因此

那三位青年也特别邀请选民和其中各阶层的人来赞美天主，以作这诗歌的结尾。

由以上所说的可略明天主国的意义：人服从或不服从天主，天主仍统治所有的万物，还是人人及所有万物的主宰，所以天主的国包有一切，它是超空间和时间的。如果一个民族为天主所特选，使她负着保护上主启示的责任，这个民族实际上已形成了上主在世上的国度。这个国不是静止的，而是时常在活动，在扩展自己的范园，叫万民都要加入。本书内所讲述的天主国，就是特指历史上而具体地在伊民中所成立的国，它的最终目的是包有全人类的神国。

然而使人十分惊异的，即先知讲论这国之时，选民的状况十分凄惨可怜，选民已由他们的国中遣散，流徙外邦，首都已被蹂躏不堪，圣殿也已被破坏（哀 1，2 章等）。天主的应许似乎都已成了骗局。这时以胜利自居的巴比伦人耀武扬威，把胜利归功于他们的神贝耳（Bel）、玛尔杜克（Marduk）和依市塔尔（Ishtar）等，那些被俘的犹太人每天所听到的是赞美邪神的歌曲，所目睹的是高大华丽的庙宇（巴 6 章）。他们定然要问：雅威那里去了？何以不来保护自己的光荣？为何祂的国为人所蹂躏？为何祂的圣殿和首都竟荒凉不堪？达尼尔自然坚信天主的应许，而全依靠祂的照顾，可是目前的光景也使他悲伤，先知于祈祷中承认这些灾祸的原因说：「我们犯了罪，行了恶，作孽叛逆，并且离弃了祢的诫命和制度」（9：5）。他对天主国的命运十分关怀，用了十分热烈的祷辞恳求天主转变伊民的恶运说；「吾主，我们的天主！祢曾以强有力的手领祢的人民出了埃及地，显示了祢的名……求祢按祢的大慈大悲，使祢的忿怒和愤恨转离祢的城耶路撒冷，离开祢的圣山……吾主，为了祢的缘故，使祢的慈颜光照祢那已荒凉的圣所！」（9：15-17）。

达尼尔就像其他的先知，知道天主的国首先建立在伊民中了，因为只有他们认识天主，事奉祂，恭敬祂，也只有他们将天主的光荣宣传给异民，也只有他们由天主领受了宣传的使命。依撒意亚曾说：「上主是我们的判官，上主是我们的立法者，上主是我们的君王，祂必要

拯救我们」(33：22)。这些话也正表现着达尼尔和他同时的热心人的信仰，可是达尼尔不濡滞在这思想上，他将天主国的两个思想，即将天主的统治权和祂的王位合并，宣布祂的国是永远的，必获得胜利：「祂的国是永久的国，祂的权柄世世常存」(3：100)。这无疑地是指天主无上的统治权（参见 4：31-34)。我们要问：天主的国怎样要获得胜利和光荣呢？答说：这胜利和光荣是说：天主在世上所建立的国，有时好似灭亡了，然而日后必要兴起，普临全世，包有万民。在本书第二段中可以找到这国的特征。

这国虽说是继续旧约神权政体而来的，却远超过她。达尼尔对这国所描写的，像是新建立的，她有一种不可抗拒的神力：「上天的大主必要兴起一个永远不会灭亡的国家，她的王权决不归与其他民族……」（2：44)，她包有万邦人民：「必将王位，治权和天下万邦的尊威，赐给至高者的圣民：祂的国是永远的国，所有的权能都要事奉祂，服从祂」(7：27)。她最明显的特征是她的神圣性，她的人民称为「圣民」或「众圣者」(7 章）或「至圣者」(9：24)。当天主在世上建立了此国时，恶行要终止，罪孽要结束，罪过要赎清，永远的正义要来临，先知的神视和预言都要应验（9：24)。先知所指示的四大帝国全灭亡了，然而这个国决不灭亡，她要世世常存。

这国的君王是一个神圣的人物。先知称祂为「似人子者」。祂与祂的属下，即所谓的「圣民」是分不开的，因为祂是圣民的首领和代表。「似人子者的那位」无疑地是指默西亚，那么，祂由「万古常存者」的手中所承受的国即默西亚国（7：13-14)。

（B）天主国的胜利

享有自主之权的人能服从天主的统治，甘心承行祂的旨意，也能抗违祂，不受祂的约束。人类本来都是属于祂的，原应受祂的统治。但是伊民之外的人民多不服从天主的统治，虽然如此，他们仍操诸天主手中，冥冥中仍行天主所预定的一切计划。大帝国的兴衰存亡，不是出于偶然，而是受天主所支配，本书每篇都含有这样的道理。

万国的兴亡，冥冥中是受了天主的裁判；天主裁判这些国家的理由是因为他们的国祚越久，罪恶越多，才招致了天主的制裁。先知在神视中所神见的那最后的大帝国——叙利亚，竟敢直接地相反天主，因此她所要受的惩治也特别重。先知神视的主要对象是这最末的帝国，她是万世万代天国的敌人的预像，尤其是假基督的预像。在耶稣初次降临之前，厄丕法讷竭力要消灭天主在世上所建立的国；同样，在耶稣再来之前，假基督也要企图消灭圣教会。结果，他也像厄丕法讷忽然消逝（11：41-45），为耶稣突然所消灭（得后 2：8）。

直到天国来临以前，所有的圣民要怎样呢？达尼尔说得很清楚，圣民要遭受无数的折磨。他们在这些苦难之中，天使们要为他们转求，使他们能以胜过；他们为这些苦难所炼净，达到功德全备的地步。达尼尔和他三同伴，便是圣民在苦难中要效法的模范。圣民也当知道患难是天主所安排的，是暂时的试探，患难之后，天上有至光荣的报酬（7：10-14）。

先知为鼓励遭难的圣民和那些坚固别人信仰的人，宣布了日后复活的希望。这预许的道理虽不十分完全，但先知的话为那时的人已算是很大的安慰；先知说：「到那时，祢的百姓即凡登录在那书上的，都必得救。许多长眠在尘土中的人，要醒起，有些要入于永生，有些要受永远的蒙羞和侮谩。贤明者要发光如苍天的辉煌；引导多人得正义的人，要永永远远有若星辰」（12：1-3）。

本书用了加俾额尔天使向先知所说的「你应去等候结局」一句充满希望和安慰的话作结。信仰耶稣的教友要如同达尼尔和他的三位同伴，以祈祷、克己和斋戒在苦难中静候天主的来临。圣若望默示录与本书有同样的结尾，这可以看出二书有同样的目的，也同样地彼此互相诠释。

# 达尼尔

## 第一章 谨守法律的厚报

章旨 1-7 达尼尔与三同伴被选入巴比伦王宫；8-16 他们决意谨守本国饮食的法律，17-20 因此上主赐他们高深的智慧。21 达尼尔久居王室中。

[1] 犹大王约雅金当国第三年，巴比伦王拿步高来到耶路撒冷，围攻了这城。

[2] 上主把犹大王约雅金并天主圣殿中的一部分器皿交给了拿步高之手，他带了那些器皿到熹讷哈尔地方【自己的神殿那里】，便存放在自己神殿的库房内。①

[3] 君王吩咐了他的宦官首长阿协培纳次，叫他由伊撒尔子民中，特由王室的后裔和贵族中拣选

[4] 一些无缺陷，容貌俊美，敏于各种智慧，富有才能，慧于求学，具有侍立在王宫内能干的青年，并教授他们加色丁文字和语言。②

[5] 君王给他们制定每天的供给品是君王的珍馐，和君王所饮的美酒，这样养育他们三年；过了这期限，他们就得侍立在君王左右。③

[6] 在他们中，属于犹大苗裔的有达尼尔、哈纳讷雅、米霞耳、哈匝勒雅。

[7] 宦官长给他们另起了名字：给达尼尔起名叫贝耳忒霞币尔，哈纳讷雅叫霞德辣客，米霞耳叫默霞客，哈匝勒雅叫哈贝得讷哥。④

[8] 但达尼尔心里早有打算，决不为君王的珍馐和君王所饮的美酒所沾污；他便请求了宦官长，不要使他遭受沾污。

[9] 天主使达尼尔在宦官长前获得宠遇和同情。⑤

[10] 宦官长对达尼尔说：「我害怕我的君王，他规定了你们的饮食，

他若见了你们的容貌，比你们同年的青年黄瘦，那末，你们在君王前会归罪于我的。」

11 达尼尔向宦官长所派来照管达尼尔、哈纳讷雅、米霞耳、哈匝勒雅的那个人说：⑥

12「请你一连十天试试你的仆人们，只给我们蔬菜吃和清水喝；

13 以后我们可以把我们的容貌，同那些吃君王珍馐的青年的容貌，在你面前对照一下，照你所观察的，对待你的仆人吧！」⑦

14 他在这件事上依从了他们，也一连十天试了他们。

15 十天以后他们的面容显得比吃君王珍馐的青年们更为美丽，肌肉更为丰满。

16 那照管的人就撤去了他们的珍馐和他们应喝的美酒，而只给他们蔬菜。

17 对这四个青年，天主赏了他们对各种书籍和学问的才智和聪明，而且达尼尔还通晓各种神视和梦境。⑧

18 君王规定当引进他们的期限已满，宦官长就领了他们到拿步高面前。

19 君王曾与他们交谈，但他们中没有一个能及达尼尔、哈纳讷雅、米霞耳、哈匝勒雅的；他们遂得侍立于王前。

20 君王询问他们有关学问和智识的一切，他发现他们比他全国所有的巫师和术士优越十倍。⑨

21 达尼尔这样直到居鲁士王元年。⑩

**注 释**

① 1-2 两节所载与编年纪所载的同属一事：「巴比伦王拿步高前来攻击他（约雅金），用铜链将他锁住，带往巴比伦。拿步高又将上主殿内的器皿带到巴比伦，安置在巴比伦他的神庙里」（编下 36：6-7）。列王纪对这战事，只字未提。在巴比伦帝国的历史上，对约雅金第三年上拿步高来攻取耶路撒冷的史事，也没有明文可以考据。关于这历史上的疑难，直到现今还不能完全解决。但不

能因此断定这事是出于本书和编年纪作者的伪造，反之，我们根据一些文献，可以佐证这战事的历史性，虽然对这战事前后的一切情况还不了然。公元前 605 年，拿步高在幼发拉的河畔的加尔克米市城下，打败了埃及的法郎讷苛的军队。在这战役以后，拿步高为惩治埃及的同盟国犹太，便攻占了耶路撒冷，锁押了约雅金王，课以重税，并将一些贵族人掳去。耶肋米亚（耶 46：2-12）曾描写过加尔克米市的战争；在耶 36：9 他也曾提起举行斋戒之事，这斋戒也许是为纪念此次拿步高攻陷圣城的国耻而举行的。的确，公元前四世纪时，不但犹太人，即巴比伦人也都以为拿步高在加尔克米市战役后，进攻了巴力斯坦、腓尼基和叙利亚等地，又把大部分人掳去带往巴比伦。贝洛索（Berossus）等希腊史家，根据当时的传述，也写了这次进袭巴力斯坦之事。他们所写下的，按近代史学的方法来批评，或者稍欠审慎；可是他们所写的究亦给我们后人留下了一种很古的传说。按我们对本书的文体所主张的意见来说：这些历史的疑难不算很重要。1-6 章、13-14 章这几章是属于宗教史和自由叙事的体裁；作者为达到自己训道民众的目的，不太注意年代学。另一方面，他编排史料不拘泥于史事发生的前后次第，但是，他多次取材叙事也随一种逻辑的程序（参阅引言三 C：论文章与体裁）。2 节的「上主」原作「阿多乃」（Adonai），我们普通译作「吾主」，今按一些抄本改之。熹讷哈尔即指巴比伦地域。作者用此地名也许暗示熹讷哈尔是古人建筑巴贝耳塔的旧址，是受天主惩罚之处。古人把被征服的民族的神像和庙宇中的器皿运往自己的神庙内，是表示自己的神祇也得胜了被征服的民族的神祇。本书的作者善于取材和布局，他预先提出一人一事，以作下面叙事的伏笔。本书前两节已将本书所要叙述的人物、时代和地方的背景指出，又提到圣殿的器皿，作第五章叙事的准备。 ② 作者开头即叙述：由于国破家亡，有些伊撒尔的青年所要遭受的悲惨命运，因为拿步高王命太监首长由被征服的人民中，尤其由他们的王室和贵族中选拔一些青年人，教养他们，充作君王的侍卫。若瑟夫根据「王室」一词以为达尼尔和他的三个同伴是犹大王漆德克雅的儿子：这一说殊少根据。「贵族」即波斯语之「Fratama=partemin」，艾 1：3 译作「将官」，6：9 译作「大臣」。这些青年要心身两方面必须具备优越的条件，才能有资格侍立君王的左右。「加色丁文」即巴比伦文，亦称阿卡得文，这

种文字属于楔形文字（Litterae cuneiformes）。 ③ 「珍馐」的原文为波斯语「Patibaga」。作者描写青年在皇宫内所受的教育，完全相合于波斯帝王宫内的情形。由赫洛多托、柏拉图和色诺丰等史家的著述，我们知道波斯帝国的皇宫内有教养青年充作侍从的事。这些青年进宫时，概在十四、五岁之间，应受的教育是三年。这年限是根据波斯阿维斯塔圣典（Avesta）的话而知的：「学子须多少时候到一位贤师那里受教呢？答说：应历时三载，他应当以圣洁的训诲来充实自己。」波斯对此事是承袭了巴比伦人的风俗习惯。 ④ 作者在 1：3 所提的「伊撒尔子民」中的青年，属于犹大支派（13：57）。他们的名字都含有宗教的意义：达尼尔即谓「天主为审判者」，阿纳尼雅（Hananiah）即谓「上主为恩赐者」，米霞耳（Mishael）即谓「谁能比于天主」，哈匝勒雅（Azariah）即谓「上主为扶助者」。宦官长更改他们的名字，这是表明他们以后要忠信服从他们的新的主子巴比伦皇上（参阅亚巴郎改作亚贝辣罕，创 17：5；雅各伯改作伊撒尔，创 35：10；西满改作伯多禄，玛 16：18）。太监给四位青年所起的新名字自然含有巴比伦宗教的色彩。贝耳忒霞币尔（Belteshazzar5：1 的巴耳霞币尔不同）即谓「贝耳保护他的性命」；霞德辣客（Shadrach）即谓「阿谷的命令」（阿谷是月神的别号），或谓「阿谷的仆人」；默霞客（Meshach）即谓「谁能像阿谷」；哈贝得讷哥（Abednego）即谓「讷波（Nebo）的仆人」，讷哥即讷波或纳波神的称呼。作者此处已把本书的主角和热心的同志介绍给读者。如果不先知道他们如何虔诚事奉上主，如何谨守上主的法律，对达尼尔和他同志们的勇毅精神是难以了解的。在巴比伦的宫廷中，他们的信仰受了考验，可是因着他们坚贞的信德，得到了胜利。所以日后大灾难降临到他们身上时（3 和 6 两章），他们赖天主的帮助获得了极光荣的胜利。 ⑤ 达尼尔和他的同志虽接受了巴比伦宗教的名字，但在生活上却仍谨守祖国的宗教法律。梅瑟曾禁止他们吃一些走兽、水族和飞禽的肉（肋 11：4-19；申 14：7 等）；又警告他们在准备饮食时，该守礼规，不然，即成不洁；并且在巴比伦的风俗，日后在希腊和罗马也是一样，人们先把肉供在神像前，奠了酒，然后才享用（宗 15：29；格前 10：21），因此热心的犹太人都尽力避免吃异邦人的食物。老多俾亚曾自诩地说：「我被掳到亚述作俘虏后，在尼尼微流徙时，我的众兄弟们和我的同胞都吃异

民的食物，但是我却节制自己，从未吃异民的食物」（多 1：10-11）。艾斯德尔祷告上主时也说过：「你的婢女又没有吃过哈曼席上的食物，也没有欣赏过君王的盛宴，或饮过奠祭的酒浆」（艾 4 章附录丙 22 节）。友弟德和玛加伯二书也详载虔诚的犹太人如何谨守饮食的规诫。（参阅友 10：5 等；加上 1：62；加下 5：27 等；欧 9：3；亚 7：17；则 4：14）。 ⑥ 宦官长以下还有其他的下级职员照管青年人的事。这些下级人员是宦官长所派定的，今译「照管达尼尔……」。11 节「照管」一词，也有学者根据希、拉二通行本以为是人名，而译作默尔币耳（Melassar），似乎是这下级职员的名字。此译文欠妥。「默尔币耳」原为阿卡得语，有「看守」「照管」等意。「归罪于我」，亦译作「归罪于我的头上。」此句的意思并不暗示死罪，仅表示在君王面前为了你们我算是罪犯。

⑦ 圣厄弗棱说的很对，那四个青年特别依靠天主，希望天主特别加以保护，不许他们面黄肌瘦，因此他们敢提出十天的试验说：「就照你所观察的，对待你的仆人吧！」这话不是说：假使试验失败，我们就随你的意思去吃君王所赐的珍馐；反之，这话表示青年们的信心，因他们毫不怀疑天主的保护，所以才敢说出这话来。

⑧ 青年们所提出而被照管他的职员所采纳的试验，完全收到了预期的效果。所以三年之久，那照管人取消了他们当吃的珍馐和当喝的美酒，只给他们吃疏菜喝清水。天主不但赏赐他们的身体比其他的青年又美丽又肥胖，且也赏赐他们心灵上最宝贵的奇恩，即「对各种书籍和学问的才智与聪明。」他们的领袖达尼尔更蒙受了两大奇恩：即如古圣若瑟，能够详解梦境；又如各大先知，通晓各种神视异像，因这两大奇恩，达尼尔负起了他后来的使命，他所行所讲的不外是详梦和解说神视异像。在第 1 章，读者已见到本书主要的人物和这些人物，尤其是达厄尔所要执行的事。拉冈热（Lagrange）博士说：达尼尔书自始至终有一种内在的一贯性。 ⑨ 青年弟子受三年教育后，宦官长就引他们给皇帝面试。皇帝与他们交谈，即刻发现犹太的四个青年不但超过别的同学，而且也驾乎全国所有的巫师和术士以上。按犹太经学家的解释，「巫师」是指解梦和占星者，「术士」是指魔术家和医生。古时候埃及和巴比伦的医生，颇似中国的道士是用法术治病的。「巫师和术士」希腊通行本译作「贤人和卜人」。也许按照本书的文体，作者要表示他的同胞因虔诚恭敬天主，谨守法律，所以蒙受了天上

的智慧，这智慧自然远超过巴比伦人所有的各种学问。在达尼尔和他的同志们身上，应验了息辣的儿子关于智慧的奇恩所说的：「明智人必研究历代古人的智慧，必专务先知的预言……他出入伟人中，显于王侯之前……他清早起来，即将自己的心交给造他的上主，并在至高者的面前祈祷。他开口为祈祷，为自己所犯的罪过恳求饶恕。若伟大的上主愿意，必会用智慧的精神充满他……」（德 39：1-15）。 ⑩ 本节的意思是说达尼尔居留巴比伦帝国的朝廷中，经过了拿步高和他的继任者阿默耳玛尔杜克、讷黎革里撒尔和纳波尼杜诸帝王，一直到波斯帝国的皇帝居鲁士攻占巴比伦那一年。居鲁士元年即公元前 538 年。作者提出这一年来，因为这一年不仅与世界史很有关系，也特别为犹太人是解救回国的一年。假使达尼尔入朝时，还是十五、六岁的青年，到居鲁士时，他已是过了八十而将近九十的老人了，关于此问题参阅引言二。

## 第二章 达尼尔叙述拿步高的梦并加以详释

章旨 1-12 对拿步高所作之梦巫师和占卜者不得详知。13-23 达尼尔蒙天主启示得知梦境和其意义。24-28 他在君王前声称只有真天主能详解梦境。29-35 先知说出拿步高所忘之梦，36-45 并加以详解。46-49 君王承认上主的威能并赐先知高官厚禄。

[1] 拿步高当国第十二年，拿步高作了一梦，因此他心神不宁，而失眠了。①

[2] 君王遂下令召巫师、卜者、术士和加色丁人来给君王详梦；他们来了，立在君王面前。②

[3] 君王向他们说：「我作了一梦，使我心神不宁，因为我要急于明白那梦的意义。」

[4] 加色丁人回答君王说：[以下阿辣美文]「大王万岁！请向你仆人们述说那梦吧，我们好解释它的意义！」③

[5] 君王答复加色丁人：「我这话是定而不移的：若是你们不告诉我

那梦和它的意义，你们将被万刮凌迟，你们的家将成废墟。

6 但若你们告诉那梦和它的意义，你们将由我获得礼物、奖赏、和崇高的尊荣；所以你们告诉我那梦和它的意义吧！」

7 他们又回答说：「请大王给你的仆人述说那梦境，我们好解释它的意义！」

8 君王答说：「我确实知道，你们要赢得一个时期，因为你们见到我那话是定而不移的；④

9 若你们不告知我那梦，对你们只有一个判决；你们是准备在我前说虚言诳语，以待时日的转变；如今你们且对我述说那梦吧，叫我好知道你们能给我解释它的意义！」⑤

10 加色丁人在君王前回答说：「世上没有一人能说明大王的事，因为从来未有一位伟大和权威的君王向任何巫师、卜者和加色丁人询问过这样的一件事。

11 大王所询问的事太难了，没有谁能在大王前指明，除非那不与有血肉的人同居的神祇。」

12 君王因此十分生气，大发雷霆，下令消灭巴比伦所有的智者。⑥

13 杀智者的谕令发出以后，人也寻找达尼尔和他的同伴，欲加以杀戮。

14 那时达尼尔机警明智地应付了君王的卫队长阿黎约客，因为他出来是为杀巴比伦的智者。

15 达尼尔问君王的全权大臣阿黎约客说：「君王发出的谕令，为什么如此迫切？」阿黎约客遂将事实告知达尼尔。

16 达尼尔就[进去]要求君王限他一个时期，好给君王详解梦意。

17 然后达尼尔即刻回家，把事由告知了自己的同伴哈纳讷雅、米霞耳、哈匝勒雅，

18 要他们为这奥秘，恳求上天大主的仁慈，免使达尼尔和他的同

伴与巴比伦其余的智者同遭杀害。⑦

19 达尼尔就在夜间的神视中，对那奥秘有了启示；达尼尔遂赞美了上天的大主。

20 达尼尔说道：「愿天主之名从永远到永远常受赞美，因为智慧和力量都是属于祂的。

21 祂变化时日和季节；祂废黜君王，也陞立君王；祂赐智者以智慧，赐学者以聪敏。

22 祂启示深奥隐秘的事，祂知道在黑暗中的事，因为光明同祂在一起。⑧

23 我祖先的天主，我称谢赞美祢！因为祢赏赐了我智慧和力量。我们所恳求于祢的事，现今祢也晓瑜了我，因为祢使我们知道了君王的密事。」⑨

24 然后达尼尔遂到杀戮巴比伦智者君王所派遣的阿黎约客那里，就这样对他说：「先别杀害巴比伦的智者，带我到君王面前，我要给君王解说那梦的意义。」

25 于是阿黎约客急忙把达尼尔引到君王面前，向君王说：「我从犹大被掳的子民中，找着了一人，他能告知大王那梦的意义。」⑩

26 君王就向名叫贝耳忒霞币尔的达尼尔问道：「你能告诉我，我所见的梦境和它的意义吗？」

27 达尼尔回答君王说：「大王所询问的奥秘，智者、术士、巫师和占卜者都不能告诉大王。

28 但在天上有一位启示奥秘的大主，祂晓瑜大王拿步高在末日所要发生的事。你在牀上你脑中所有的梦境和神视是这样：⑪

29 大王！你在你的牀上，起了一种思想，想日后要发生什么事。那位启示奥秘的就晓瑜了你将要发生的事。

30 这奥秘启示给我并不是因为我比任何活人更有智慧，而是为了要使大王洞识那梦的意义，叫你知道你心中所起的思念。⑫

31 大王！你曾有过一个神视，看见了一个巨大的立像，这立像异常高大，它有强烈的光辉，立在你面前，相貌可怕。

32 这立像，头是纯金的，胸部和胳膊是银的，腹部和腰部是铜的，

33 腿是铁的，脚一部分是铁，一部分是泥的。

34 你观望着直到看见一块石头，没有手动而自山上崩下，撞在立像的铁和泥的脚上，打成碎片。

35 同时铁、泥、铜、银和金也一起粉碎，有如夏季禾场上的粃糠被风吹散，再也找不到它们的痕跡；但那块撞碎立像的石头却变成了一座大山，充塞大地。⑬

36 这就是那个梦境，现在我们在大王面前要解释它的意义。

37 大王！你是诸王之王，因为上天的大主，赏赐你国土、强盛、权势和尊荣。

38 无论在那里居住的人民，田野中的走兽，天空的飞鸟都交你手中，叫你掌管这一切：你就是那黄金的头。⑭

39 在你以后将兴起另一个国度，比你衰弱；以后又有第三国，是铜的，它要掌管大地。⑮

40 第四个国将是坚强如铁，有如铁粉碎一切，打坏一切，[像铁能粉碎一切]如此它将粉碎和击破那一切邦国。⑯

41 照你所看见的脚和趾，一部分是陶泥，一部分是铁的：即谓这国必将分裂，但在它内还有铁的坚硬，正如你所见的，是铁与泥相混合的。

42 脚趾一部分是铁，一部分是泥：即谓那国一部分强盛，一部分脆弱。

43 你所见的铁与泥相混：即谓他们要与其他的人种相混，但他们彼此不能团结，有如铁与泥不相融合一般。⑰

44 在这些君王的日子内，上天的大主必要兴起一个永远不会灭亡的国家，她的王权决不归与其他民族，她要粉碎并消灭那一切邦国，

而她却永存不替。⑱

45 正如你所见的，那没经手动从山上崩下的石头，把铁、铜、泥、银和金打得粉碎。⑲伟大的天主晓瑜了大王，今后所要发生的事：这梦确是真的，它的解释也是正确的。」

46 拿步高王立即伏地掩面，跪拜达尼尔，下令给他奉上供物和馨香。⑳

47 君王遂向达尼尔说：「的确，你们的天主是万神的天主，诸王的大主，奥秘的启示者，因为你能启示这个奥秘。」㉑

48 然后君王升迁了达尼尔，赐给他很多礼品，立他治理巴比伦全省，派他为巴比伦一切智者的首领。㉒

49 达尼尔要求君王派霞德辣客、默霞客和哈贝得讷哥掌管巴比伦省的政务；达尼尔却留于朝廷。㉓

**注 释**

① 「十二年」玛索辣原作，「二年」，此语与 1：1，5 不相吻合——得赖味（Driver）和其他学者保护原文的论调，似乎太牵强——因而许多校订家如厄瓦耳得（Ewald）、甘豪森（Kamphäusen）、平斯（Prince）、玛尔提（Marti）、苛尔讷里（Cornely）、林德尔（Linder）等以为抄书者遗漏了一个「十」字。那些主张本书 1-6 章是一些散乱而不相连续的故事集的学者，对原文之「二年」，毫不惊奇。但我们主张达尼尔书首尾有一种内在的一贯性；这种一贯性不是作者，也不是编辑者的功能，而是由于达尼尔的生活而来的。拿步高为王第二年时达尼尔还在受教育，不能行其本章所载的奇事，因此订正为「十二年」。古代东方的帝王都相信梦能指示他们未来的吉凶祸福，所以在他们的宫廷中常有专司详梦的人员。创 41 章详载埃及法郎所作的梦与详梦的经过。这记载与本章所记的有许多相同之处。也可说本章与创 41 章有同样的精义和目的。这两个记载中都有一位外教的帝王做了极离奇的梦。同样，二帝王皆召了他们的智者来解释，而都不得要领。在两处最后详梦的人都是被俘的犹太青年，他们依赖天主的启迪，详知梦境的意义，因此他们都得到帝王的礼遇，终生高官厚禄。关于本章故

事的目的不外是:(一)说明一位外教的暴君该怎样承认真主宰至高无上的权威;(二)列国的千变万化,更迭兴替,怎样掌握在上主的手中;(三)天主的神国毕竟要怎样建立在世上。作者是位文艺能手,他运用当时流行的语言,把事实描绘得生动逼真,使读者读来有如身历其境。本书的体裁不是所谓狭义的历史体,而是属于伦理传奇体,一如多俾亚、友弟德、艾斯德尔等书的体裁。参阅引言(二)。 ② 在君王所召来的四等人中,有一等人唤作「加色丁」参阅 2:10;4:7;5:7;5:11),这名称古时,即公元前五世纪前,是指一个民族(耶 50:10;51:24 等)。此民族由 625 年至 538 年统治的巴比伦帝国。此民族中盛行占星之术,亡国后,此民族仍长于此道,因此日后以「加色丁」之名称呼「占星者」。在本书中,「加色丁」一名,除 1:4;5:30;9:1 以外,常指巴比伦智者中的一个阶级,即占星者。 ③ 君王召他们来朝廷,要他们说出他所作的梦,以及那梦的意义。拿步高是否真的忘了他的梦,或者是要试探智者的本领?后一说似乎更合前后的记述。假使拿步高完全忘了他所作的梦,岂能如此「心神不宁」(3 节)?4 节:「加色丁人回答」是代表所有的智者的回答。占星者(加色丁)似乎是一切智者中的领导阶级。「以后阿辣美文」,为日后所加,好使读者注意由本节起,以下是以阿辣美文写的(2:4-7:28)。参阅引言三(B)。 ④ 「我这话是定而不移的」,按叙利亚本译成。希、拉两通行本皆作:「那话(情景)已离我而去,」此译文欠妥。叙译本颇合上下文义,并合于「定而不移」之原文「azad」波斯语的意思。「成为废墟」,或译为「成为粪堆」,意义相同,参阅列下 10:27;厄上 6:11,26。拿步高的梦使他心神不宁,因为这梦关系他帝国未来的命运,达尼尔也指明此事(29)。因此我们得以了解,君王为什么那末心神不宁。他所提出的惩罚,为一个古代东方——亚述、巴比伦和波斯——的暴君,不算奇事(参阅加下 1:16)。明哲的帝王如拿步高,一旦愤怒,也能如此恐吓他的属下。现代的一般学者以为本书的作者把好些属于纳波尼杜(Nabonidus)王的事归诸拿步高名下。对这问题,我们却以为作者可以运用自由记叙的体裁,把纳波尼杜王的性格和缺点归在拿步高身上,但故事的主要节目是发生在拿步高时代。 ⑤ 君王对智者们一面恐吓,一面利诱,二者失去作用,便对他们正颜厉色地说:「只有那一个判决」,即指「万刮凌迟」

「成为废墟」。 ⑥ 为免智者们纠缠拖延，君王令他们马上答复。那些昏愚无智之辈，只凭人的聪明，怎样能答解君王的问题呢？最后他们只得承认唯有神明才能解答。君王和智者们的对话颇具戏剧化，这戏剧已扮演至最高峰：智者们肯定除非神明，谁也不能详知此事。君王遂在一怒之下，下令杀戮巴比伦所有的智者。正在此千钧一发之际，有一个心中充满天上智慧的人——达尼尔出场。他不但拯救了智者们的性命，而且这位天主的仆人显扬了伊民的天主是天地的真主宰，洞悉奥秘，预知未来，也只有祂所给启示的人，才会知道。 ⑦ 16 节「进去」一语，按一些希伯来古抄卷、叙利亚与忒敖多削译本（Theodotion）均无，此语与 24 节文义不合，恐是后加的。希腊通行本在 18 节「恳求」以下又加「斋戒」和「克苦」二词，以表示哀求的诚恳。达尼尔作事，就像古圣若瑟具有机警和明智。他与卫队长阿黎约客（Arioch）原来很熟，所以请他转求皇帝暂缓执行命令，让自己详察考虑君王的梦。皇帝已早知达尼尔的神智，容他详察深思。达尼尔第一竞赛获得了胜利：暂缓执刑。第二竞赛中，也获得了胜利，因他一回家，就与同伴恳求天主的仁慈，启示他们君王的梦意。俯听义人祈求的天主便俯允了四位青年的祈求。「上天的大主」即是上天的真神，或如创 24：7 所称的「天上的天主」，这称呼是犹太人充军以后，为指示真神所常用的（参阅编下 36：23；厄上 1：2；达 5：11-12；6：9-10；7：12，21，23；厄下 1：4-5；2：4，20；纳 1：9；咏 136：26；多 10：11；友 5：8；6：19；11：17 等）。明末传教士初入我国时，称真神使用了「天主」二字。这称呼似乎来自上主的默感。我国古籍称真神虽常用「天」、「上天」、「天帝」、「上帝」、「皇天」等词，但这些称呼所指的太广泛，不表示真神超越的「位格」(Personalitas)，或含有某一宗教的意味。「天主」一名，一方面出自圣经，一方面也绝对无广泛的意思，而且表示真神的位格和全能。「天主」一名，现今为我国教友是至圣至伟大的尊号，三、四百年来为无数的殉道者所爱称和恳求的圣名。

⑧ 达尼尔在夜间祈祷中得见异像，洞悉拿步高所作的梦，以及那梦的意义。(参阅约 4：13；7：14；20：8；依 29：7)。先知蒙受了天主的启示便赞颂感谢天主。20-23 节为先知的赞辞。这赞辞可分二段：20-22 节是先知赞美天主。23 节是先知直接称谢天主。天主把君王的密事启示于自己的忠仆，明示天主的智慧和力

量，因此先知特别称颂天主的这两种德能。「光明同祂在一起」是说：那里有天主，那里有光明。为明白这意思，可参阅咏 36：10；104：2；依 10：17；智 7：26；弟前 6：16。「天主是光」！这美丽的思想（依 10：17），日后作了圣若望福音的主题。天主的圣子为爱我们而降生为人，圣子的真光照耀了普世万民。 ⑨ 「我祖先的天主」，即谓曾拣选我民族的天主，亚巴郎、依撒格、雅各伯的天主，在千变万化中不变的天主。先知赞颂称谢祂，因为祂把那两种属于神性的德能，即智慧和力量赏赐了自己：因智慧，达尼尔便洞悉了君王的梦境；因力量，他在顺利和逆境中常忠信于祂，不离咫尺。 ⑩ 圣热罗尼莫说：达尼尔本是毛遂自荐，他告诉阿黎约客自己能详察君王的梦。但阿黎约客向拿步高报告时，却全然归功于自己说：「我找着了一人……」这人是犹太俘虏中的一个，就如昔日的若瑟是一个囚徒，又如百余年前，多俾亚也是一个俘虏。因为他们虔诚奉事上主，不急于邀功，所以由天主得了神奇的恩赐，在现世也得了厚报。 ⑪ 君王的梦是来自天主，而超乎自然的，所以除了蒙受天主启示的人外，任何人都不能察知。28 节说明这梦来自天主，但也暗示君王对此梦已早有一种准备。拿步高近几年来连战皆捷，征服了若干国家，建立了一个大帝国。可是他的胜利造成了其他若干国度的败亡。他所建立的巴比伦大帝国将来怎样呢？也将有一个败亡之日吗？这梦本是解答君王的疑虑的，可是那梦中的情景，那高大、奇异，可怕的立像，使君王的心越发不安起来。 ⑫ 当此千钧一发之际，达尼尔出现了。他在盛怒的拿步高前从容地当了真天主的代言者，在他身上彰显了天主的智慧和力量。 ⑬ 先知先承认那洞悉奥妙，详察隐微的能力，不是出于自己的智慧，而是由于天主的启示。先知表示了这谦虚后，遂告诉拿步高心中所起的思想及他所作的梦。君主在梦中看见一个金、银、钢、铁、泥所形成的高大的神像。树立高大神像的事，屡见于古代中东的历史中（参见 3：1）。拿步高所见的立像是树立在傍山的平原上，它为一块由山上崩下来的石头打得粉碎。那石反成了一座山。充塞大地。拿步高的这个梦是一种象征，解说见后。 ⑭ 36 节「我们」，或是一种说话的口气，如格前 1：6，即「我」之意，或按圣热罗尼莫的意见，表示达尼尔的谦虚，因为他的同伴也恳求了上主赐他们洞悉那梦的奇恩。现在达尼尔虽然一个人面陈君王，却也代表他的同伴。「你

是诸王之王」，如在则 26：7：「我要从北方引导巴比伦王，万王之王拿步高……」，「诸王之王」，是巴比伦和波斯帝王的尊号，多见于古代文献中（参阅厄上 7：12「阿塔薛西斯，万王之王」）。君王的权柄是天主所赐的（耶 25：9；27：6；28：14）。按古人的思想，君王是专制政体的化身，因此达尼尔说：天主赏赐拿步高权势尊荣，管理治下的人民，以及一切飞禽走兽。黄金的头象征拿步高所兴建的帝国。 ⑮ 银胸指巴比伦帝国亡后所兴起的，即第二国。铜腹和铜腰指第三国。铁与泥相杂的腿和脚指第四国。第二国比巴比伦帝国衰弱。第三国要掌管大地。第四国坚强如铁，要粉碎一切，击破一切邦国。 ⑯ 试问：第二、第三、第四国是指那些国家？按赫削多（Hesiodus：Opera et Dies 106）、奥维狄（Ovidius：Metam. 1，89）和考狄安（Claudianus）等：古人才把人类的整个历史分为四个大时代：第一时代因为是最幸福的，称为黄金时代；以后的三个时代，因为人类的道德日渐堕落，遂按每况愈下的顺序称作银、铜和铁的时代。达尼尔是否知此分划，颇成问题，如果他知道的话，或者故意变更了一些地方，加入自己的解释。先知把黄金时代不起于人类微妙难知的原始时，却指他自己生活的时代，即巴比伦帝国时代。先知好像对于从天主创造人类直到他生活时代的历史不甚注意。他只注意一个普通原则，即智慧和力量都出于上主：祂变化时日和季节，祂废黜君王，也升立君王（20-21 节）。他照这原则解释人类全部的历史。拿步高作的这个奇梦，给与先知一个解释未来历史的机会：就如那立像黄金的头指巴比伦帝国的时代，同样，其他的金属部分也应指三个帝国的时代。因此，我们不很赞同雍刻尔（Junker）的意见：他以为「四」这个数字为一「成数」，纯指人类的全部历史，即自原始直到世界末日为止。本章所记载的立像的梦，与第 7 章的四个动物的奇象有密切的关系，那四个动物指历史上的四个国家，与立像的四种金属所指的相同。自然，先知对未来历史的神视，一定颇为模糊，他观看未来的事，对他们发生的时期，分不清一个界限，但他对那些未来的事却有一种坚定的信念：即人类的历史愈进步，天主的国也愈巩固拓展，甚至要「充塞大地」。达尼尔将世上的各国视为天主之国的敌国。他这思想与圣若望：「世界都在恶者权下」（若一 5：19）相同；可是由这种消极的思想可以反映出那积极的思想：即天主的国最后必要胜利。明白了这些原理

之后，进一步可以讨论别的三个国家究竟是那几国。银胸所表示的第二国，指玛待和波斯帝国。铜腹和铜腰所表示的第三国，指亚历山大大帝所建立的希腊国。铁腿泥脚所表示的第四国是叙利亚帝国，亦称色娄苛王朝的帝国。关于这三帝国的其他学说，留在第 7 章后附注去讨论。今只略举后三帝国的特征：关于第二国，先知对拿步高说：「在你以后，将兴起另一个国度，比你衰弱。」这另一国家即指波斯帝国。波斯帝国就它的版图来说较巴比伦帝国广大，但它总未获得「万国之后」的尊号。依撒意亚论巴比伦帝国说：「巴比伦——万国的荣华，加色丁人骄矜的富丽」（依 13：19；47：5）。先知既视人类的历史在道德上日渐堕落，也就如那神像的四个金属部分，其价值愈往下，愈低落一样。第三国如铁的坚硬，要击破一切邦国：这明指亚历山大的帝国，参见总论第二章。第四国的特征是它内在的弱点，就像铁和泥不能相结合，同样，在这国内时常发生内乱，上下不和，国势衰弱不堪。这情形正与色娄苛（Seleucid）王朝在安提约古王（安提约古三世 Antiochus the Great）葬后的历史相同。 ⑰ 41-42 两节是描写第四国的纷乱和衰弱，又重复 33 节所说的「脚一部分是铁，一部分是泥，」意思自然是指那国的强弱不定。「脚趾」，以前未曾提及，未必含有其他意义，只是文艺上的一种修辞而已。 ⑱ 「在这些君王的日子内」，即指叙利亚帝国的君王执政之时，那时天主「必要兴起一个永远不会灭亡的国家」，即指默西亚神国。不少的经学家，因为默西亚诞生在罗马帝国时代，就主张达尼尔所说的第四国是罗马帝国。可是为解释圣经，尤其对先知的预言，必须先尽力了解先知们的心理，而后才能注意预言的应验。换句话说：我们不要只从新约的立场去详解旧约的预言；反之，应站在旧约的立场上，先详察先知的思想和心理，然后考虑各种预言的应验在新约中怎样记载着。这样我们能按着天主启示的演进，发现预言的实现，常超出预言所预示的千万倍。天主虽没有把一直到耶稣降生，再往前直到耶稣的教会广扬到普世的历史，以及同这历史并行的人类的历史，使达尼尔了如指掌，然而给他确实知道了天主必将实行曾向他祖先，向诸先知所预许的诺言；至于天主要在何时实现他的诺言，却说得不很清楚，只默示达尼尔那诺言的实现将在第四国时代。第四国要猛烈地折磨迫害天主的信徒，企图消灭天主的真宗教，正在此时，天主用一块小石头打破这敌国，

而建立自己的神国。这预言的要义不在说明天主的国建立的时期，而在确定天主的国必将获得胜利，亦如依撒意亚描写上主的日子说:「到末日，上主的圣殿山，必将坚定……因为万军的上主必有一日，要临于所有傲慢者、高贵者和所有自大自负者……贱者的傲慢必要屈伏，贵人的高傲必被抑制；那一日独有上主必被尊崇」（依 2：2，12，17）。 ⑲ 粉碎立像即粉碎天主的敌国，就是由「没经手凿」从山上崩下的石头所粉碎的。不但古教父如依勒乃、欧瑟比犹、亚达纳削、济利禄、德都良、奥斯定等以为这石头象征吾主耶稣和祂的神国，即圣而公教会，连犹太的经师们也认为是指默西亚和祂在世所要建立的国。辣熹（Rashi）和阿本厄次辣（Aben Ezra）明说:「最末的国是默西亚君王的国。」堂胡玛（Tanhuma314）上说:「达尼尔看见了默西亚君王。」丕刻厄里色尔（Pirke Eliser 2）上说:「在厄东时代（即罗马帝国时代）要发生一根嫩芽，即达味的儿子。」这些解释全然与旧约神学相合。依 28：16 称默西亚为石头:「看哪！我要在熙雍放一块石头，一块精选的石头，一块宝贵的奠基石。相信祂的人不致动摇。」参阅咏 118：22；路 20：17；谷 12：10；玛 21：42；弗 2：20；格前 10：4；宗 4：11；伯前 2：4；罗 9：32。圣教会在基督君王瞻礼的弥撒和日课上，也引用这些话来指示耶稣的王位和祂的王国。 ⑳ 拿步高见达尼尔如此神通，有如此大的智慧和力量，自然要敬之如神。外教人对天主的本性本体不很清楚，看见一个有神似的智慧和力量的人，就容易去叩拜他（宗 14：10-17）。 ㉑ 44 节可说含有本故事的主要意义：只有真天主能赐与祂的忠仆这超自然的智慧。 ㉒ 就如法郎在若瑟为他详梦之后，立他为埃及的总理大臣；同样，拿步高也立达尼尔为巴比伦的省长和智者的首领。 ㉓ 达尼尔并未忘却他忠信的同伴，求君王也赐他们官位。末句:「达尼尔却留于朝廷」，为下章的故事作一伏笔。下章所记述三同伴的忠勇和灵奇获救的事上，未提及达尼尔，这因为他作的是京官，他们作的却是外官。

## 第三章 三青年拒拜金像被投入烈窑为天使所救

章旨 本章在希拉二译本内，自 24-90 节是所谓的「次经部分」(M

agna pericopa deuterocanonica)，即包括哈匝勒雅的祷辞（25-45,）天使拯救三青年（46-50）和三位青年的赞美歌（24，51-90)。玛索辣经文在 23 和 24（按希拉二译本为 91）节之间，文义不联，似有遗漏。希译本的 46-50 节的故事，可能補 23 和 24 节之间的遗漏。有的学者以为此段本属于原文。哈匝勒雅的祷辞和三青年的赞美歌，是 24「他们在火焰中来回地走动，歌颂天主，赞美上主」的引伸。按今保存之经文来说，颇有零乱之处。此二段之插入非一人一时之所为，详见本章注九与引言三 D。本章最后三节（98（31）-100（33)），按其文义应属下章。

1-7 拿步高立金像。8-18 加色丁人控诉三犹太青年，不拜金像。19-23 罚三青年投入烈窑。24-45 哈匝勒雅的祷文。46-50 天使救护三青年。51-90 三位青年的赞美歌。此歌包括以下几段：52-56 赞美上主的崇高卓越；57-73 请空中的受造物赞美上主；74-81 请地上的受造物赞美上主；82-87 请人类和选民以及选民中的敬主守法的人赞美上主；88-90 三青年赞美上主，因为祂救护了他们。91-97 拿步高见此奇跡，赞美上主并下令维护伊撒尔天主的尊荣。

[1] 拿步高王制造了一尊金像，高六十肘，宽六肘，把它立在巴比伦省的杜辣平原中。①

[2] 然后拿步高王派人召集省长、太守、总督、参谋、库员、判官、公卿和各省的官长来参与拿步高王所立的塑像的开幕典礼。

[3] 于是省长、太守、总督、参谋、库员、判官、公卿和各省的官长，都云集而来，参与拿步高王所立的塑像的开幕典礼；他们都立在拿步高所立的塑像前。②

[4] 传令官高声呼喊说：「你们诸民族、诸国家和诸异语人民！给你们已下命令！

[5] 几时你们听到角、笙、瑟、琴、箏、萧及各种乐器声，你们都应

跪下朝拜拿步高王所立的金像。③

6 凡不跪下朝拜的，即刻把他投在烈火窑中！」

7 因此，当众人听见角、笙、瑟、琴、箏、萧及各种乐器声，诸民族、诸国家和诸异语人民就都跪下朝拜了拿步高王所立的金像。④

8 就在那时，有一些加色丁人前来控告犹太人。

9 他们对拿步高王说：「大王！万岁！

10 大王！你曾发了谕令：凡听见角、笙、瑟、琴、箏、萧及各种乐器声的人，都应俯伏跪拜金像！

11 谁不肯跪下朝拜，就应把他投在烈火窑中。

12 然而有些你说委派去管理巴比伦省政务的犹太人，即霞德辣客、默霞客和哈贝得讷哥：大王！这些人却不尊重你的谕令，不恭敬你的神，也不朝拜你所立的金像。」⑤

13 拿步高遂大发雷霆，下令传霞德辣客、默霞客和哈贝得讷哥来；人们立刻把这几个人带到君王面前。

14 拿步高就问他们说：「霞德辣客、默霞客和哈贝得讷哥！你们是真存心不恭敬我的神，不朝拜我所立的金像吗？

15 现今如果你们准备妥当，几时听见角、笙、瑟、琴、箏、萧及各种乐器声，就跪下朝拜我所制造的像，那就无事！但假使你们不朝拜，那你们立刻就被投到烈火窑中；有什么神能由我手中拯救你们？」⑥

16 霞德辣客、默霞客和哈贝得讷哥就答复拿步高王说：「对于这事，我们无须答复你。

17 若是我们所恭敬的天主肯救我们，大王！祂必拯救我们于烈火窑和你的手中。

18 如果祂不肯，大王！你应知道，我们仍不愿恭敬你的神，也不朝拜你所立的金像！」⑦

19 那时拿步高怒火填胸，对霞德辣客、默霞客和哈贝得讷哥转变

了他的面色；下令，吩咐人将火窑烧得七倍于往常的热度；

20 再吩咐军队中最有力量的人把霞德辣客、默霞客和哈贝得讷哥绑起来，投到烈火窑中。

21 这几个人连同自己的外氅、裤子、头巾和其他衣服被捆绑起来，投入烈火窑中。

22 因为君王的命令迫切，火窑燃烧得又猛烈，火焰反把投掷霞德辣客、默霞客和哈贝得讷哥的那些人烧死了。⑧

23 这三个人即霞德辣客、默霞客和哈贝得讷哥就被捆着落在烈火窑中。

24 他们在火焰中来回地走动，歌颂天主，赞美上主。

25 哈匝勒雅立起来，作了这样的祈祷，在火中开口说：

26 上主，我们祖先的天主！祢是可赞美，可称颂的！祢的名应受尊荣直到永远！

27 祢对我们所行的一切是公义的，祢的一切作为是信实的，祢的一切道路是正直的，祢的一起审判是正确的。

28 在祢所加于我们祖先的圣城耶路撒冷的一切事上，实行了正确的审判，因为为了我们的罪过祢按照真理和正义，使这一切事临于我们身上。

29 因为我们犯了罪，行了恶，在一切事上犯了重罪，没有听从祢的诫命。

30 我们没有持守，也没有执行祢所吩咐我们而使我们有福的事。

31 因此祢所加于我们的一切，对我们所行的一切，都是照正确的审判而行的。

32 因此将我们交给无法无天的仇人，即那可恨的叛徒手中，并交给一位不义和全世界上最凶暴的君王。

33 现今我们再不敢开口；对祢的仆人和恭敬祢的人们只有羞惭和耻辱。

34 为了祢的名号，不要永久抛弃我们，也不要废除祢的盟约。

35 为了祢的友人亞巴郎，祢的仆人依撒格和祢的圣者伊撒尔，不要使祢的仁慈离开我们。

36 祢曾应许过他们，要使他们的后裔繁殖像天上的星辰，像海边的沙粒。

37 主啊！因了我们的罪过，我们比一切民族更渺小，我们今日在普世上成了微贱的。

38 目前没有元首、先知和领袖，没有全燔祭，没有祭祀，没有供物，没有馨香祭，也没有地处给祢荐新，为蒙受祢的怜悯。

39 但愿我们因着忏悔的心灵和谦虚的精神，就像献公羊和羊犊的全燔祭，又像献万头肥羊之时蒙受悦纳。

40 望我们今日在你台前所行的祭献，悦乐祢，因为信赖祢的人决不会受耻辱。

41 现今我们愿全心随从祢，敬畏祢，寻求祢的慈颜，别加给我们羞辱，

42 但按祢的宽仁和大量的慈悲善待我们！

43 藉祢的奇跡，拯救我们！上主！归光荣于祢的名号！

44 望那些迫害祢仆人们的都蒙受羞辱，夺去他们的一切权势，让他们蒙受羞辱！破坏他们的一切力量！

45 叫他们认识祢是上主惟一的天主，在全世界上应受光荣。⑨

46 那些投他们入火的君王宫役，不断用石脑油、沥青、麻屑和碎柴使窑火加旺。

47 火舌自烈窑中上腾，高至四十九肘，

48 喷出的火舌，烧死了挨近火窑的加色丁人。

49 但上主的天使却降到火窑中与哈匝勒雅和他的同伴在一起，把火焰从窑中赶出，

50 使烈窑内部好像吹着潮湿的风，火焰完全不接近他们，也不伤害他们，也不困扰他们。⑩

51 于是这三个人在烈窑中同声的歌颂，光荣，赞美天主说：⑪

52 上主，我们祖先的天主！祢是可赞美的，至可称扬和至可尊崇，直到永远！祢光荣的圣名是可赞美的，至可称扬和至可尊崇，直到永远！

53 在祢光荣神圣的殿中，祢是可赞美的，至可歌颂和至可光荣，直到永远！

54 在祢王国的宝座上，是可赞美的，至可歌颂和至可尊崇，直到永远！

55 窥察深渊，坐于革鲁滨之上的祢是可赞美的，至可称扬和至可尊崇，直到永远！

56 在天空的穹苍上，祢是可赞美的，至可歌颂和至可光荣，直到永远！⑫

57 上主的一切化工，请赞美上主，歌颂尊崇祂，直到永远！

58 上主的天使，请赞美上主，歌颂尊崇祂，直到永远，

59 诸天，请赞美上主，歌颂尊崇祂，直到永远！

60 天上所有的水，请赞美上主，歌颂尊崇祂，直到永远！

61 天上的一切军旅，请赞美上主，歌颂尊崇祂，直到永远！62 太阳和月亮，请赞美上主，歌颂尊崇祂，直到永远！

63 天上的星辰，请赞美上主，歌颂尊崇祂，直到永远！

64 一切雨露，请赞美上主，歌颂尊崇祂，直到永远！

65 所有的风，请赞美上主，歌颂尊崇祂，直到永远！

66 火与热，请赞美上主，歌颂尊崇祂，直到永远！

67【寒和暑，请赞美上主，歌颂尊崇祂，直到永远！

68 露和霜，请赞美上主，歌颂尊崇祂，直到永远！】

69 冻和冷，请赞美上主，歌颂尊崇祂，直到永远！

70 冰和雪，请赞美上主，歌颂尊崇祂，直到永远！

71 夜和昼，请赞美上主，歌颂尊崇祂，直到永远！

72 光和暗，请赞美上主，歌颂尊崇祂，直到永远！

73 闪和云，请赞美上主，歌颂尊崇祂，直到永远！⑬

74 愿大地赞美上主，歌颂尊崇祂，直到永远！

75 山岳丘陵，请赞美上主，歌颂尊崇祂，直到永远！

76 地上一切生物，请赞美上主，歌颂尊崇祂，直到永远！

77 泉源，请赞美上主，歌颂尊崇祂，直到永远！

78 海洋江河，请赞美上主，歌颂尊崇祂，直到永远！

79 鲸鱼和水中的一切动物，请赞美上主，歌颂尊崇祂，直到永远！

80 天空的一切飞鸟，请赞美上主，歌颂尊崇祂，直到永远！

81 野兽家禽，请赞美上主，歌颂尊崇祂，直到永远！⑭

82 普世人类，请赞美上主，歌颂尊崇祂，直到永远！

83 伊撒尔人，请赞美上主，歌颂尊崇祂，直到永远！

84 上主的诸司祭，请赞美上主，歌颂尊崇祂，直到永远！

85 上主的众仆人，请赞美上主，歌颂尊崇祂，直到永远！

86 义人的心灵，请赞美上主，歌颂尊崇祂，直到永远！

87 圣善和心谦的人，请赞美上主，歌颂尊崇祂，直到永远！

88 哈纳讷雅、哈匝勒雅和米霞耳，请赞美上主，歌颂尊崇祂，直到永远！因为祂由阴府中救出了我们，由死亡的掌握中拯救了我们，由烈火窑中救护了我们，由火焰中救出了我们！

89 请赞美上主，因为祂是美善的，因为祂的仁慈永远常存！

90 凡是恭敬上主的，请赞美神中之神！歌颂赞扬祂，因为祂的仁慈永远常存！

91 (24) 那时拿步高王着了慌，急忙站起，问自己的臣相说：「我们不是把三人捆起来扔到烈火中了吗？」他们答应君王说：「大王！实在是！」

92 (25) 君王又说：「怎么！我看见四个人无拘无束地在火中往来行走，丝毫未受损伤。那第四个的容貌，相似神子。」

93 (26) 于是拿步高走进烈火窑口，说道：「至高天主的仆人，霞德辣客、默霞客和哈贝得讷哥你们出来吧！」霞德辣客、默霞客和哈贝得讷哥遂从火焰中出来。

94 (27) 省长、太守、总督和君王的臣相就聚集起来，观看这几个人，烈火在他们身上毫无效力，连他们头上的头发也没有烤焦，他们的外氅也没有变样，在他们身上也没有火的气味。

95 (28) 拿步高于是说道：「霞德辣客、默霞客和哈贝得讷哥的天主是可赞美的，因为祂打发了自己的天使救护了信赖自己的仆人！他们违背君王的谕令，而舍身致命，为的是除了他们自己的天主以外，不事奉叩拜任何别的神祇。

96 (29) 因此我下令，无论那一族，那一国，那一种言语的人民，凡有对霞德辣客、默霞客和哈贝得讷哥的天主出言不敬的，应被万刮凌迟，他的家将成为废墟，因为没有别的神能如此施救。」

97 (30) 以后，君王在巴比伦省大加优待霞德辣客、默霞客和哈贝得讷哥。⑮

**注 释**

① 前章已证明真天主是全知的，又是赐人智慧的真主宰。本章证明真天主是全能的，只有祂能施与救恩。本章故事的目的是教训信徒崇拜偶像是极其昏愚无智的迷信，人只应恭敬唯一的真天主，即使为了恭敬真天主，要舍身殉道，赴汤蹈火，也不应犹豫害怕，而背离天主。这故事很能解释依敬意亚所说的：「当你由水中经过时，我必与你在一起：当你渡河时，河水不得淹没你；当你在火中走过时，你不致烙伤，火焰也烧不着你」（依 43：2）。作者用了当时朴实无华的俚语，来生动地记述这故事，古色古香，颇具

原始文艺的意味。叙事之中，处处表现是在巴比伦和充军初期。故事中未曾提及达尼尔，经学者对此，其说不一；我们在这里只注意作者的朴实，他虽用了自由叙事体来讲述这故事，却不节外生枝，伪造历史，把没有的光荣归于他的主角——达尼尔。犹太和公教会向来很喜欢诵念这故事，希腊译本保存那一大段所谓次经部分，也更证明了古人如何喜爱这故事。这三位青年的模范，不论何时何地，常鼓励信友去顺从宗徒说的话:「宁可听天主的命，不听人的命」(5：29)。现今我国无数的教友正在追随这三位青年的模范！在「拿步高王制造了一尊金像」句中，希腊、叙利亚、德敖多削三译本加:「在他当国第十八年」一句。按犹太人的推算，拿步高第十八年为攻占耶路撒冷之年（公元前 587 年)。希腊译者似乎以得胜了犹大国为拿步高制造金像的动机。其实亚述、巴比伦、波斯历来的皇帝在胜利奏凯回国后，常建立神像和牌楼来祝贺胜利。许多学者以为拿步高所建立的神像是巴比伦的护国大神玛尔杜克。那一定不是皇帝的像，因为控告三位青年的加色丁人说：这些人不尊重你的谕令，不恭敬你的神，也不朝拜你所立的金像（12，14，18 等节)。神像的外表是包金的，内部是用木头和泥土塑成的。它的高和宽是按巴比伦「六十」成数的尺寸。

「杜辣」(Da）一名，据巴比伦语意谓「墙垣」。按敖培尔（Oppert）现今离巴比伦不远有条河叫纳尔杜辣（NahrDura)，也有一个丘陵叫托路耳杜辣（Tolul Dura)，这两个地名似乎还保存那平原的古名。赫洛多托（Herodotus)、狄约多洛（Diodorus)、仆里尼犹（Plinius）及其他史家和作家都曾记载巴比伦、埃及和罗马在各地建造巨像之事。到了为巨像开幕的日子，拿步高便下令要全国各地的首长都来敬拜这护国大神玛尔杜克的金像。这种敬拜按古人的思想是含有宗教和政治意味的：一面表示恭敬大帝国的护国大神为自己的神，另一面表示臣服巴比伦帝国的诚心。 ② 2-3 两节记载七种官员的名字:「省长」，原文由波斯语（Satrapa）来的;「太守」(Saknu)「总督」(Pahatu）似乎是古亚述语;「参谋」(Adargazein）似乎为波斯语;「库员」(Gidebar)，「判官」(Databar)，无疑的为波斯语。「公卿」(Thiphtaia）原文意义不详，今按古译本（拉丁通行本无）和阿辣美文的纸草纸的文件翻译的。因此证明本书成于波斯帝国时代，作者为使读者易于了解，使用了当时的名目，就如希腊译者将这些官衔译成希腊帝国时代的官

名，也有同样的目的。 ③ 乐器名内「角」(Cornu)，「笙」(Mashrokita) 一定属于闪族系语文，「琴」(Sabbeca) 也许属于此系。「瑟」(Cithara)、「箏」(Psalterion)、「萧」(Symphonia)：三者为希腊语。因这些希腊名称，有的学者以为本书是希腊帝国后写成的，即在公元前三世纪。这理由也不甚充足，即波斯帝国时代也可能有些希腊器物和它们的名称经小亚细亚传入波斯；也可能在公元前三世纪时，本书的编辑者增加了这些名字，或者把古来难以了解的三个乐器名改为当时流行的乐器名。参阅引言三。 ④ 火刑为亚述、巴比伦、波斯国的极刑。参阅耶 29：12。哈慕辣彼法典 (Codex Hammurabi) 也有三条火刑条文 (25，110，157)。 ⑤ 8 节「加色丁人」是这三位青年的同僚，即是巴比伦的「智者」，即「占星者」(参阅 2 章注二)。他们嫉妒这三个青年得了高位，因此控诉他们时，提出了君王曾委派他们管理巴比伦省务的话：意思是说他们原当知恩，然而却违犯命令，不朝拜皇帝所立的金像。 ⑥ 「有什么神能由我手中将你们救出？」这话与散乃黑黎布 (Sennacherib) 的膳宰 (大将军) 所说的话颇相类似：「小心！恐怕希则克雅要劝诱你们说：上主会拯救我们！其他民族的神那一个由亚述王的手中救出了自己的本国？难道雅威能由我手中拯救耶路撒冷？」(依 36：18-20) 这话使读者注意所要发现的威能。 ⑦ 16-18 节三位青年的答复，充满了虔诚和信赖天主的心。天主救不救他们摆脱火烧之刑，他们一点也不管。假使天主不伸手拯救他们出火窑，他们也愿为天主殉难。人的首要义务是服从天主。玛塔提雅 (Mattathias) 临死时劝他的五个儿子对法律该虔诚服膺，该为祖宗的盟约牺牲，并提出了这三位青年的善表说：「阿纳尼雅 (阿纳尼雅)、哈匝勒雅、米撒耳因着有信赖，才从火中获得救援」(加上 2：59；参阅希 11：34)。 ⑧ 对古衣服名，今人已不明其意义。今按古译本和现代的译本译成。执刑的没有脱去他们的衣服，是蓄意要他们快被烧死。有的学者以为是「因为君王命令迫切」，好像没有时间脱去他们的衣服。执刑者反被烧死，更衬托出三位青年所得救恩的神奇。 ⑨ 24 节前，圣热罗尼莫于拉丁译本注说：「以下所有的不见于希伯来卷。」又于 90 节后注说：「至此希伯来卷无，今所插入者译自忒救多削译本。」很多经学家经为所插入的这一大段 (24-90 节)，它的原文是希伯来或阿辣美文，由这段的闪族语风中可以看出。这一段的原文虽

是闪族语，却不是出于达尼尔书的作者。这插入的部分包括三篇：即哈匝勒雅的祷文（25-45 节），三青年的赞美歌（24，51-90 节）和一段记事（46-50 节）。按今日所保存的经文来说，颇有错简之处，由此可知这三篇在插入前已各自单独存在；插入此处，非一时一人所为，因此有这零乱现象。似乎三青年的赞美歌插入最早。此歌为后插入之哈匝勒雅的祈祷所隔断，即使 24 节与 51 节以后之经文相分离。46-50 节一段恐属阿辣美经文，为 23 和 24 节之间所遗漏的部分，今见于二段之间。关于哈匝勒雅的祷文，现代大多数的经学家如林德尔（Linder）、葛兹贝革尔（Gottsberger）、诺杰尔（Nötscher）和黎纳狄（Rinaldi）等以为是在他们被投入烈窑不久前所诵的，即诵于 20-23 节所述的惨事之时（43 节）。按希腊七十贤士译本，此祷文为三人同诵者，因祈祷时的自称常用「我们」。这祷文的辞句和大意与达尼尔（9：4-19）、多俾亚（3：1-6）。巴路克（1：1-2：10），艾斯德尔（补录丙 11-24），讷赫米雅（厄下 1：5-11），厄斯德拉（厄上 9：32-37；厄下 9：6-15）等人的祷文大同小异：即先赞颂天主的公义，因为他们所受的政教解体以及充军流徙等罚，为了他们的祖先和他们的罪过是应当承受的。后求天主为了祂自己的光荣，为了祂向他们的祖先所许的诺言，大施仁慈，发显奇迹拯救他们，彰显祂的大能。⑩ 46-50 节记述天主如何大显奇迹，保护了三位青年，君王的差役疯狂地向窑内加添易烧的燃料，使火炽烈，以致那些接近烈窑的加色丁人竟被烧死。但三位青年却有天使的保护，火不但不烧他们，却有清风凉气吹入，使他们胸怀舒畅，优游歌唱赞美的诗歌。的确实现了天主对忠实的伊民所说的：「你若从火里走过，你不致烙伤，火焰也烧不着你」（依 43：2）。 ⑪ 三青年受此奇恩异宠，身经这样的神迹，遂异口同声赞美天主，从内心发出了这篇美丽的诗歌。这诗歌不必硬说是天主又显奇迹默示他们咏唱的新歌，可能是犹太人熟习咏唱的赞美歌，就像咏 148 首与此赞美歌颇同。古犹太和圣教会世世代代在日课和弥撒经文中录用此歌。圣教会又命神父于弥撒后诵念此歌作为感谢颂（57-88，56 节）。圣教会在礼仪中引用时，将原文的「应和」句，即自 54-85 每节所重复的句子删去。这赞美歌包含三部分：（1）直接赞美式，歌中用「祢是可赞美的」（52-56 节）。（2）间接赞美式，即请所有的受造物赞美天主（57-87 节）。（3）三青年直接歌颂天主拯救之

恩（88-90 节）。 ⑫ 赞美歌开始称颂那启示给祖先并与他们立约和简选他们的子孙为选民的天主。天主对选民所行的无不光荣神圣：（一）在所立的司祭和司祭法上表现了天主的神圣（53 节）；（二）在君主政体上表现了天主的光荣，如达味和撒罗满二王的黄金时代（54 节）；（三）天主的全知：深微之事，无不洞察；（四）天主的全能：天上有祂的宝座，且坐于革鲁宾之上（则 1：10；11：22；咏 80：2；99：1；依 37：16）。祂的光荣充满天地。53 节所提的圣殿，按 38 节所云，当时已毁坏，若说：他们唱的是早已熟习的诗歌，二处并不相反。但现今不少学者，因 38 节述圣殿已毁坏，以为此处所提之圣殿指天堂。 ⑬ 天地间一切有形无形之物，都是天主造的，都当赞美祂，属祂管制，不该像外教人一样拿它们当神恭敬。57 节是间接赞美方式（58-87）的序文，彷佛令天地万物都要注意。先请天使，因为他们是万物中最尊贵的，他们的任务是赞美上主，叫他们作领导。以后请天以及天上的水和天体中所有的日月星辰，空中的风雨寒暑并昼夜的变化，都属于天上的自然现象。关于古伊民的宇宙观念，参阅创 2 章之图解。61 节「天上的一切军旅」，统指天上的一切星辰。
⑭ 自 74-81 节请大地和其上所有的山川海洋以及一切飞潜动植都赞美上主。82-87 节请全人类，尤其天主的选民——伊撒尔人以及一切忠心奉事上主和守法奉公的人赞美上主。88a 三位青年呼自己的名字来赞美上主，又是第二人称，大概为后人于礼仪中，因三人曾唱此歌，而加入的。89 节是伊民常唱的诗句，见编上 16：34；编下 7：3，6。90 节是最后的邀请，唤起一切恭敬真天主的人，不拘是伊民或异邦人都该同声赞美，因为祂是至仁慈的。
⑮ 自 91 节又开始为阿辣美语，与 23 节相连。在焚烧三青年时，拿步高王可能面对火窑坐着。希腊七十贤士译本说：「拿步高听见青年们唱歌，很为惊讶，遂起来……」忒敖多削译本与此同。92 节必先有 49 节天使下降之事。「神子」即指天使（95 节，约 1：6）。这大奇迹，不仅拿步高王看见了，连他的臣相以及由各地来参与大典的代表们也都亲见其事。他虽然赞美雅威的大能仁慈，也以死刑处治那出言毁谤伊民的天主的人，但可惜拿步高对神的观念与他同时的人相同，未能打破多神论的观念，因此还不能承认雅威是天地间唯一的真主宰。

## 第四章 拿步高叙述自夸受罚而变为走兽的诏书

章旨 398-100 诏书序文。1-15 述梦中所见。16-24 达尼尔详解梦意。25-30 梦的实现。31-34 拿步高的谦虚与复政。

98 (31) 拿步高王通告居于普世的各民族，国家和异语人民：祝你们恒久康乐！

99 (32) 凡至高天主向我所行的神跡和奇事，我以为更好公布。

100 (33) 祂的神跡多末众多！祂的奇事多末伟大！祂的国是永久的国，祂的权柄世世常存。①

1 我拿步高在我家中安居，在我宫中畅快之时，

2 我作了一梦，使我害怕，我在牀上所有的想像和我脑中的异象使我恐怖。

3 因此我出了谕令，着巴比伦所有的智者都来我前，叫他们告知我那梦的意义。

4 巫师、术士、加色丁人和占卜者遂都来了；我在他们前讲述了那梦，但是他们都不能告知我那梦的意义。

5 最后达尼尔来到我前，按我的神的名字，他名叫贝耳忒霞币尔，他身内有诸圣神的精神，在他前我讲述那梦说：

6「巫师们的领袖贝耳忒霞币尔！我知道你身内有诸圣神的精神，没有什么奥秘可以难住你，请你听我所见的异象，并解释它的意义！②

7 我在牀上时脑海中有了这样的异象：我忽然看见平地中生出一棵树极其高大。

8 那树长的非常茁壮，高可摩天，大地四极都能看到。

9 它的叶子美丽，菓实繁多，藉它可供养一切，田野间的走兽卧息在它荫影下，空中的飞鸟栖在它的枝杈上，凡有血肉的都由它供养。③

10 我在床上时，在我脑海的异象中我看到忽然有一位守卫兼圣者由天降下！④

11 他高声喊说：伐倒这棵树！砍下它的枝杈，摇掉它的叶子，打下它的菓实！叫在它下面的野兽逃走，叫飞鸟从它的枝杈中飞散。

12 然而在地上仍留下它根上的余干，用铁和铜链将它锁在田野的青草间，让他受天露浸润，叫他与走兽分享地上的青草。

13 叫他的心改变得不似人心，给他一颗兽心，在他身上要这样经过七段时期。⑤

14 这宣示是守卫者的决定，这事是圣者的命令，为叫众生知道是至高者管理人们的国度；祂愿意给谁，就给谁；祂也能把人们中最卑贱的立为最高者。

15 这是我拿步高王所作的梦；贝耳忒霞币尔！你给我讲说它的意义吧！因为我国内所有的智者，都不能告知我这梦的含意，但是你能够，因为你身内有诸圣神的精神。」⑥

16 名叫贝耳忒霞币尔的达尼尔一时愕然，因他所想的使他惊惶。君王就说道：「贝耳忒霞币尔！不要让那梦和那梦的意义烦扰你。」贝耳忒霞币尔回答说：「我主！望那梦加于恨你的人，望那梦的含义加于你的敌人！

17 你所见的那树生长得茁壮，高可摩天，大地四极都可看到，

18 它的叶子美丽，菓实繁多，藉它可供养一切，田野间的走兽卧息在它的荫影下，空中的飞鸟栖在它的枝杈上；

19 大王！这就是你！你长得高大强壮，你的伟大渐升顶天，你的权柄达于地极。⑦

20 至于大王所见的一位守卫兼圣者从天降下说：伐倒这树！消灭它！然而在地上仍留下它根上的余干，用铁和铜链将它锁在田野的青草间，让他受天露浸润，叫他与田间的走兽分食，如此，在他身上直到经过七段时期。

21 大王！这是那梦的含意：这是至高者的定命，必要临到我主大王的身上。

22 你将从人群中被驱逐，叫你与田间的走兽同住，又叫你吃青草，如同牛一样，也叫你受天露浸润，在你身上要如此经过七段时期。直到你承认至高者统治人们的国家，祂愿给谁就给谁。

23 至于所吩咐的，把树根上的余干留下，乃谓到你承认上天统治时，你的国仍然再归于你。

24 因此，大王！请悦纳我的建议，行善功以赔补你的罪过，怜恤贫困，以补你的过犯，如此也许你的安乐可以延长。」⑧

25 这一切都临到拿步高君王身上了。

26 十二个月后，他在巴比伦皇宫之上散步时，

27 君王说道：「这不是我用威能和强力，为显赫我的威荣而建为王都的大巴比伦吗？」⑨

28 这话还未出君王的口，便有声音从天上降下说：「拿步高王！今告诉你，王位已离开了你！

29 你要从人群中被驱逐，叫你与田野间的走兽住在一起，又叫你吃草，如同牛一样，在你身上要如此经过七段时期，直到你承认至高者统治人类的国家，祂愿意给谁就给谁。」⑩

30 同时，这话即应验在拿步高身上：他由人群中被驱逐，吃草像牛一样，他的身体受天露浸润，他的头发长得如同鹰翼，他的指甲长得像鸟爪。⑪

31 这时期过了以后，我拿步高便举目望天，于是我的理智恢复了常态，我就称谢了至高者，赞美光荣了永生者，因为祂的权柄永久长存，祂的国度世世常在。

32 地上一切居民为他都不算什么，祂对天上的军旅【和地上的居民】可任意而行，没有谁敢阻止祂，或问祂说：祢作什么？

33 就在那时，我的理智恢复了常态。【为了我国的荣耀，我的光荣

和威武又归于我。】我的臣相和大员都来寻找我，我的国家又归于我，并且又给我增加了很大的权势。

34 现今，我拿步高要称扬赞美和光荣天上的君王，因祂的一切作为都是真理，祂的道路都是正义：因为凡是傲然行事的，祂必予以贬抑。⑫

**注 释**

① 98-100 三节为拿步高诏书的小引：君王承认天主对他所行的神迹奇事；又承认只有天主的国是永久的国，这话的意思在诏书的正文中加以证明。有些学者把这三节移到 4 章 34 节后，他们以为按逻辑的次序，这三节应作诏书的结论。我们以为这三节在原处也很切合，作为诏书前的郑重序文，先把诏书的主旨点出。现今要讨论本章属于什么文体。乍一看来，它是属于诏告体，即拿步高亲写了这诏书，为宣布天主向他行的奇迹，通告他的属下。但仔细研究内容，自 3：98-4：15 和 4：31-34 为自传体（我拿步高……）；然而自 4：16-30 却为叙述体（君王说道）。同样的现象也见于多俾亚传，前三章似乎是多俾亚的自传；但自第 4 章至末章为普通叙事体。对这些问题如何解答？古来经学家主张达尼尔自己辅佐皇帝写了这诏书，及至他要写他本人的事情时，使用了普通的叙事体。我们以为（见引言三 E）达尼尔并没有写这书的第 1-6 章，这六章是在波斯帝国末叶，一位作者根据古来的文件重新自由编写成的。或者达尼尔书的作者，像多俾亚传的作者一样，拿自传和叙事体，兼收并用，为劝戒人民趋善避恶。换句话说：文体和取材是作者任意运用的，这诏书是他创作的，拿步高大概从未撰述过。再进一步讨论：达尼尔书在此所撰述的是否含有历史性？这问题牵涉到本书第 1-6 章及 13-14 几章的史事，关于这问题在引言中已讨论过了。不过此处要讨论君王是否真的患了「狼狂病」（Lycaontropia）？对「狼狂病」，医生们已早有研究，也讲解了它的病源和现象。无疑地，拿步高可能患了此病；但事实上，是否患过？学者们都在搜集经外的证据。按今日所知道的拿步高的历史，没有一种文献提及他患了这类似狼狂的病症。对此疑难可以答说：巴比伦的实录和拿步高所立的纪念碑碣等，自然不能提及为他是耻辱的事。一般学者对拿步高在位时，关于他

七年之久患这类病的事情，没有找出什么记载，就否认这事实。对这问题可以回答说：（一）我们对拿步高的历史所知甚少；（二）「七年」只是一个成数，表示一段时期，不一定指示七个年头。并且我们还敢说：公元前四世纪时，在小亚细亚尚保存拿步高患了一种怪病的传说。这传说保存在欧色比犹的作品中（Praeparatio Evangelica，Ⅸ 41 PG，21），传说是这样：「由历史家阿彼德诺对亚述所写的书中，我（欧色比犹自称）发现了默戛斯忒讷（公元前第四世纪的史家）关于拿步高的一段记载说：拿步高自谓比赫辣克肋神还强。他攻打了里比雅和依贝黎雅（Iberia），将这两地的一部分人民迁移到朋托。按加色丁人说：过了这事以后，他上了宫中的露台，被无名的鬼神纠缠住了，遂高声喊说：巴比伦啊！我把未来的大难，预告你知道……你的神要保护一匹波斯的骡子（指居鲁士），与他联盟，同来俘掳你。一个玛待妇女的儿子（指纳波尼杜）要辅佐他「居鲁士」。希望我们百姓被出卖前，加黎卡狄海峡（Charybdis）或任何其他的海洋把他卷去，湮没了他！望他被驱逐到无城池、人迹罕到的荒野中……他可孤独地流浪在岩石和山涧之间！……拿步高讲完了这预言，不见了。」这故事从公元前第四世纪起已在加色丁人中流传，因此可以推断：加色丁人知道这位伟大的帝王曾在自己宫中的露台上悲叹过巴比伦将来的大难，随后他就失踪了。这传说与本章所有的故事，大抵说来要略相同。因此可说达尼尔书的作者并没有伪造这篇故事，反之，他是根据一种古来的传说，或其他更古的文献写作的。他记述这故事，用了一种民间故事的自由叙事体，有时加添一些陪衬，使故事生动而戏剧化，以引人入胜；至于故事的本事却是有历史的根据，并不是凭空捏造的。至于本章训戒的目的，与依 13-14 章相似。本篇末节说：「凡是傲慢行事的，祂必予以贬抑」，由此可见作者的用意（参阅箴 16：18）。 ② 6 节「请你听」，原文无，今按忒敖多削增。拿步高所作的梦，他国内所有的智者都不会解释，以后达尼尔来到君王前详解了那梦的意义。贝耳忒霞市尔（Belteshazzar）名的含意见第 1 章四。「你身内有诸圣神的精神」，这颇似法郎关于若瑟所说的：「像他这样的人，天主的神住在他里面，我们能找着一个吗？」（41：38）经学家多以为拿步高这句话是一个多神论者所当说的。可是孟哥默黎（Montgomery）等以为「诸圣神」这复数与「神格」（Deitas）或「神性」抽象名

词的意义相同。拿步高对神祇这样的称呼也载在漆冬王厄协慕纳币尔（Eshmunazer）的刻文上:「但望诸圣神拯救他们……」（Cooke N. S. I. Pag. 30-31 col. 9)。拿步高称达尼尔为「巫师们的领袖」，这官衔暗示 2：48 所记载，由此也可证明本书前后的一贯性。「天主的神」或「诸圣神的精神」，即谓惟天主所有，而人绝无的一种德能。 ③ 则 31：3-10 将埃及法郎比作一棵松柏树，与此处相类似。参阅则 17 章。这树高可摩天，枝叶繁茂，飞鸟来筑巢居住，走兽趴在这树荫下，人类也由它所供养：这类的语句表示巴比伦是那时世界上最大的帝国，其余的国家和人民都靠他生活。 ④ 「守卫兼圣者」即指天使，换句话说，是我们所称的「护守天神」。天使称为「守卫」，因为他们常侍立天主左右，准备去执行祂的命令。又称为「圣者」好别于堕落的诸恶天使。晚年的默示录文学多喜用「警卫」来指示天使。依 62：6 可作「警卫」的最好的注释:「耶路撒冷啊！在你的城墙上，我派有守望者，他们日夜都不得安歇：提醒上主的人哪！你们总不要休息!」作者对拿步高所描写的，就像一位信仰真天主的人，其实拿步高是一位多神论者。按波斯教义，在天主与人类之间，有居间的神，这些居间的神充当天主与世人的中保。本书的作者在天主默感之下，把波斯人所有对于中保神的思想加以纯正化，使伊撒尔人再进一步认识从古以来关于天使所相信的道理。参阅引言神学条。无疑的，按本书作者的意思，这位来宣布天主的决案的「警卫」是一位服从天主命令的天使。有些古代的学者主张「警卫」是上主面前的天使；另有学者以为「警卫」是圣弥额尔大天使；还有的说:他是圣子即天主第二位圣言。这三说都欠公允，不能加以证明。 ⑤ 大树茂盛和壮丽必要消失，所余留下者只有一段树干。对此处所述的与依 6：13:「就如松脂树和樟树在伐倒后，尚留有余干，圣善的苗裔将由这余干产生」颇相似。依撒意亚是指伊撒尔的复兴和希望，此处只注意拿步高一人的命运：他过了患病的一段时期后，就恢复了健康。「用铁索和铜链将它锁在田野的青草间」，即谓拿步高要远离人群，许久生活在旷野，形同走兽。12b 节作者从比喻跳到比喻所暗示的事上说:「让他受天露浸润，叫他与走兽……」患「狼狂病」或类似「狼狂病」的人自信为狼或别种动物。根据多数专门医生的研究和著述，这病的确有此现象。「要这样经过七段时期」，普通解释为「七年」。然而按闪族文学，三、

四、七、十二等数字多为无定数之意。本章为自由叙事体，「七」数字是指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参照本章注一）。本章如为狭义的史书，「七段时期」即指七年。 ⑥ 14-15 两节有三件可注意的事：（一）巴比伦的智者不会详解此梦，也许不敢把这梦的意义讲给拿步高，只有真天主的信使达尼尔具有智慧和勇毅的精神。（二）天主所行的是同自己的天使先议决好了的。参阅列上 22：19；依 44：26；约 1：2；咏 89：6-8。天使比作天主的议员和使臣，好像天主作事以前先同他们商议。这项人神同形的思想表示天使如何关怀人类，尤其关怀义人和天主在世的神国。他们时常求天主发现威能，贬黜骄傲，高举谦逊的人。几时天主一有决定，他们便去迅速执行。（三）此处有一端圣经上最高尚的道理：即「至高者统治世人们的国家，祂将国权愿意给谁，就给谁。」（14 节）圣若望在默示录 11：15 用凯旋的声音，一面与此处相和，一面道出达尼尔书所未道出之事说：「世界上的国成了我主和祂基督的国，祂要为王至于万世无穷！」 ⑦ 「一时愕然」，亦译作「愕然须臾」，原文意义广泛。「大王！这就是你！」颇像纳堂向远味王说的：「你就是那人」（撒下 12：7）。纳堂的口气很威严，达尼尔却像古若瑟在法郎前非常有礼貌。 ⑧ 「这是至高者的定命」，此处达尼尔丝毫未提「守卫」，命令完全归于上主。23 节中，圣经第一次用「上天」一词为指示天主，并且也指示天主圣名。同样的用法，见于加上 3：18 和塔耳慕得传记并新约路 15：18，21 等。如果拿步高行善功和怜恤贫困者，就能脱免天主的惩治。「善功」意义较为广泛，似乎包括一切正义的行为。多俾亚传 12：9：14：11 亦载有同样的道理：「施舍可以救人脱免死亡，且能涤除一切罪恶。施行救济的人，生活必能满足」（参考谷 10：21；宗 9：36；10：2 等）。「赔补」是按希、拉及许多犹太经师和基督教的学者所译的。一般学者多译作「断绝」或「终止」。 ⑨ 有关于拿步高的史书和文献以及碑碣所载，他是一位很大的兴建帝王。他登极后，修建了许多庙宇和城池，另外扩大了巴比伦，大兴土木，修建了皇宫和街道，使她成为全国的首都。本书作者记载拿步高夸耀自己修建的巴比伦如何堂皇富丽，此可与其他史书相印证。拿步高作了那梦后一年之中，没有实行达尼尔所建议的（24 节），那梦所预示的一切景象就临在他身上了。 ⑩ 照此处所写的拿步高的病状，可用现代的术语称为「狼狂病」。有些学者想拿步高是

位虔敬神明而且公正的帝王，不应受此严罚；他们以为作者只用他的名字，因为他是新巴比伦帝国最著名的帝王，一切传奇逸事都归在他身上。事实上患这病的不是他，而是他最末的继承者纳波尼杜王。对于此说，可谓是缺乏证据的无稽之谈（参见引言三B及本章注一）。 ⑪「鹰翼」和「鸟爪」说他对自己的身体毫不加以修饰和管理，他像畜类一样恬不知耻。一向养尊处优高踞万人之上的大皇帝，一旦到了这可怜的地步，有何可夸耀之处？（参阅依14：4-14）。 ⑫自31-34节，拿步高又用自传体来结束他的诏书。22节所暗示的，此处明白说出：他恢复了理智和王位，是因为他在天主台前自谦自卑，承认了自己的罪过。「举目望天」，即表示他在神志清醒时，承认骄傲所应得的惩罚，并祈求天主怜悯。仁慈的天主常怜恤宽恕忏悔认罪的人。作者拿这段史事来教训人：凡骄傲自大背弃天主的人，与走兽无异。拿步高称天主为「天上的君王」（耶10：7-10；咏48：3；93：1）和「永生者」，且承认「祂的王国世世常在」。世界上的国家却大不如此，是盛衰兴废，更迭不息的。教友坚信着上主永存不变，祂的神国万世无穷，因此勇于赴汤蹈火，舍生取义。圣奥斯定临终时，正值依颇纳城被野蛮人围攻，圣人若无所闻，仍沉思默想那永远不变的美善——天主（Magis anhela bat ad Bonum Incommutabile）。

## 第五章 巴耳霞币尔设宴亵渎圣器遭受显罚

章旨 1-4 君王设宴，亵渎圣器。5-9 墙上出现怪字，智者不能解释。10-12 太后介绍达尼尔先知。13-16 君王询问达尼尔。17-25 达尼尔斥责君王的罪过与亵渎。26-30 达尼尔解释怪字与其意义的实现。61 历史的结论。

[1] 巴耳霞币尔王，为大员千人摆设了宴席，他就在那千人前饮酒。

[2] 当巴耳霞币尔畅饮之际，令人取他父亲拿步高从耶路撒冷圣殿所掠取的金银器皿，为使君王和他的大员并他的妻妾，用来饮酒。

[3] 人们就把从耶路撒冷天主的殿宇内所掠取的金银器皿拿了来。君王和他的大员并他的妻妾便用来饮酒。

4 他们一面饮酒，一面赞美金、银、铜、铁、木、石的神像。①

5 正在此时出现了一只人手和指头，在灯台对面，皇宫的粉白墙上写字，君王也看见了那写字的手掌。

6 那时君王的面色大变，他的思想陷入紊乱，他的胯骨也脱了节，他的双膝颤动相挫。

7*a 君王就大声喊叫，命令把术士、加色丁人和占卜者召来。

8*a 巴比伦的众智者遂来了，

7*b 君王对巴比伦的智者说道：「凡能念下这些文字，并能给我解说其意义的人，必使他身披绛袍，项带金链，并使他成为国内三辅之一。」

8*b 但是他们都不能念那些文字，也不能告知君王其中的意义。

9 巴耳霞币尔王因此十分烦乱，面色大变，他的大员也都惊惶失措。②

10 太后因了君王和他的大员们的一席话，便走进宴室。太后说道：「大王！万岁！不必心烦意乱，面容也不必变色。

11 在你国内有一个人，他身内具有诸圣神的精神，你父亲在日，发现在他内具有超见、聪敏和智慧，像神的智慧，你的父亲拿步高王便立他为一切巫师、术士、加色丁人和卜人的领袖。大王！你父亲如此作了！

12 因为在他，即达尼尔—君王给他起名叫贝耳忒霞币尔——身上有一种超等的精神、学问和聪明，且能详梦兆，明隐语和释奥秘。现今就召达尼尔来，叫他说明这意义。」③

13 达尼尔遂被引至王前。王就问达尼尔说：「你就是我父王昔日由犹大所掳的犹大俘虏之中的达尼尔？」

14 我听说你有众神的精神，具有超见、聪明和一种超等的智慧。

15 刚才把众智者和术士引至我前，叫他们念这些文字，并叫他们告知我其中的意义，但他们不能解释这些文字的意义。

16 我听说你能解疑释难，如今你若能念这些文字，告知我其中的意义，必使你身被绛袍，项带金链，成为国内三辅之一。」④

17 达尼尔就答应君王说：「你的礼物仍归于你！你的酬报可赏与别人！但我仍然要给大王念这些文字，告知你其中的意义。

18 大王！至高的天主曾赏赐你父王拿步高国家、威权、光荣和尊位。

19 由于天主所赏赐他的威权，诸民族、诸国家和诸异语人民，对他无不震惊害怕；他愿杀的就杀，他愿活的就活，他愿升的就升，他愿黜的就黜。

20 但当他心高气傲，顽梗固执之时，他便由王座上被推下，他的光荣被夺去，

21 他由人群中被驱逐，他的心相似走兽，并与野兽同居，人用青草喂他如喂牛一样，他的身体受天露浸润，直到他承认至高的天主统治人类的国家，祂愿给谁，就给谁。

22 贝耳忒霞币尔！你是他的儿子，你虽知道这一切，但你仍未低首下心；

23 反而违抗上天的大主，叫人把祂殿宇的器皿拿到你面前来，你、你的大员、你的妻妾就用来喝酒，并且你赞颂了那些不能看，不能听，不能知的金、银、铜、铁、木、石的神像，可是你对天主，虽然你的气息在祂手里，你的一切命途属祂，却未加以敬畏。

24 为此由祂那里遣发了一只手掌，写了这些文字。

25 这些所写着的文字就是：一默讷，默讷，忒刻耳，培勒斯。」⑤

26 这些话的含意是：「默讷」：天主计算了你的国祚，期限已满。

27 「忒刻耳」：你在天秤上被衡量了，发见了你不够分量。

28 「培勒斯」：你的国家被瓜分了，给与玛待人和波斯人。」 ⑥

29 那时巴耳霞币尔遂下令，使达尼尔披上绛袍，项带金链，并宣布他为国内三辅之一。

30 就在当夜，加色丁人的君王巴耳霞币尔被人所杀。

61 玛待人达理阿承受了王位，年约六十有二。⑦

## 注 释

① 本章就叙事来说，极尽文艺之能事，是本书前六章辞藻最华丽的，就历史来说，是最难解决的。关于历史的难题有二：一，关于巴耳霞币尔（Belshazzar）；二，关于玛待人达理阿（Darius）（见下章末注）。按本书所载的巴耳霞币尔是拿步高的儿子，加色丁的君王，巴比伦被攻陷那夜为人所杀。若我们详考经外的其他史书，巴耳霞币尔是纳波尼杜（Nabonidus）的儿子，而不是拿步高的儿子，也从未当过加色丁人的君王，因为直到巴比伦城被攻陷之日——公元前 538 年 10 月 2 日——是纳波尼杜为王。关于巴耳霞币尔在巴比伦陷落之日被杀的事，也不见于其他史籍。对这些史事，乍看来，似乎矛盾，无法解决，但若详加考证，并无难解之处：（一）巴耳霞币尔称为拿步高的儿子，或者因他的母亲是拿步高的女儿（10-12 节）。如此，巴耳霞币尔即是拿步高的外孙，按闪族人语甥侄孙等皆称为儿子（玛 1：1）。本章作者的目的是把骄傲而知忏悔的拿步高与那亵渎圣器而受严惩的巴耳霞币尔两相对照。（二）巴耳霞币尔虽然从未登巴比伦帝国的御座，但因为他父王纳波尼杜在忒曼住过七年，他却在巴比伦摄政，因此作者称他为「加色丁人的君王」。也许巴比伦的百姓曾实在称呼他为君王。有一个用楔形文字写的文献上记载说：「纳波尼杜将一座兵营派自己的长子管理……解开了他的手（即让他任意统治），把王位交给了他。」因巴耳霞币尔代纳波尼杜七年之久管理国政，所以老百姓在祈祷和起誓时把父子二人的名字同时呼出。楔形文字的文献上未载巴耳霞币尔在巴比伦陷落时被杀的事，是有原因的：因为这些楔形文字的文献都是出于波斯帝国时代。他们只知夸耀巴比伦的人民欢迎波斯军队和甘心投降的事（参阅本书历史总论第一章）。但希腊史家曾暗示在巴比伦陷落后，各处仍有许多抵抗波斯的军队。巴耳霞币尔没有投降敌军，且带领一部分军队抵抗波斯，或者在作战时被杀了。他的父亲纳波尼杜投降了波斯，后被居鲁士放逐到加尔玛尼雅（Carmania）。希腊史家赫各多托和色诺

丰忒等给我们保存了一项很宝贵的史料，这史料与圣经所记载的全然相符。他们记载巴比伦在陷落前夕，人民狂欢娱乐。正在他们狂欢之时，那著名的京都陷于敌手了。根据以上这些史料可以证明本书所记载的是有历史性的。不过作者为达到劝戒的目的，加添了一些感动读者的词句，使故事更见生动逼真。作者为证明那亵渎天主者的惩罚即在目前，所以说:「就在当夜……巴耳霞市尔被人杀了」。拿步高虽是骄横的帝王，然而没有轻慢天主；他虽因骄傲受了罚，但他一旦痛悔认罪，天主又恢复了他的帝位。反之，巴耳霞市尔直接轻慢了天主，罪恶滔天，不容宽宥，立即听到了罪罚的判决，也在当夜受了处罚。巴比伦和波斯帝国的君主多喜大设宴会，对此赫各多托（Ⅴ18）和仆路塔苛等史家都有记载，这可作本章前四节的旁证。赫氏写说:「波斯人常喜设盛宴，也叫妻妾赴宴。」「大员千人」即指很多之意。耶路撒冷圣殿的器皿被拿步高掠夺了来，陈列在玛尔杜克的庙宇里（1：2）。按古代中东人民的思想，叫纵饮的宾客用外邦的祭器饮酒，是轻慢宗教至极的表示。按巴比伦人的思想，他们的神玛尔杜克虽战胜外邦的神明，但不能肆意轻慢战败国的神明。「他们赞美金……神像」（4 节），表示巴耳霞市尔所设的宴会是含有宗教性的，因此他的罪过更加重大。 ② 7-8 两节的次序，今随克忒耳等校订家加以移动。5-9 节记载：王纵饮欢乐之时，忽然出现了一只神秘的手在粉白的墙上写了一些奇怪的字。君王见此情形，恐怖万分，遂大呼智者快来给他解释（2 章注一），但他们都不懂这些文字，因此更增加了君王和宾客们的恐怖。这种生动的描述，很能表现古巴比伦当时的一些风俗习惯。考古家苛耳得委（Koldway）认为在巴比伦城的遗址中已发现那座巴耳霞市尔设宴所用的大殿；大殿长五十二米突，宽十七米突，内壁是白粉刷的，正中向大门有一凹处，此处大概安置君王的御座。巴耳霞市尔比所有的宾客更恐慌，因为他觉得所犯的是滔天的大罪——侮辱上主的祭器，为此急切地要明白那些怪字，对能解释的人所许的赏报也极高贵（创 41：42；加上 10：20；14：43）。「他成为国内三辅之一」，也可译作:「在国内他要成为第三人」，好像说第一是巴耳霞市尔，第二是皇后，第三是解释那文字的人。 ③ 10-12 节记载太后出来献计。按注一说的：太后大概是拿步高的女儿，因此他对父王的历史很熟习。她知道拿步高给达尼尔起的名字，达尼尔怎样解

释了所有的智者所不能解释的梦（2 章）；她又用她父王的话肯定达尼尔身内有「诸圣神的精神」，这样说服了巴耳霞币尔召令老先知——此时达尼尔大约过了八十岁——来解释那些文字。若问他为什么不认识达尼尔？为解答这疑难可以说：巴耳霞币尔为一沉湎酒色之徒，对前代公正的臣相都不闻不问。 ④ 由 15-16 两节，可知君王、宾客和智者们都会念那些文字，但不明白其中的含意。 ⑤ 17-28 节一段，是达尼尔指摘巴耳霞币尔：先给他详述上主如何恩待了他的父王拿步高，叫他贵为天子，掌生杀大权，一切富贵荣华应有尽有；他却因此妄自尊大，不承认这一切都由上主而来。上主遂压制了他的骄傲，使他失去理智，形同禽兽。作他儿子的巴耳霞币尔看了他父王受罚的先例，不但没有引为前车之鉴，而且作恶犯罪，直接对抗天主，亵渎圣器，所作所为更甚于拿步高，因此受了显罚。圣教会的圣师们多借巴耳霞币尔亵圣的罪行规劝教友宁死不要亵渎吾主耶稣所立的圣事。 ⑥ 「默讷」在 25 节中一字两见，是重抄之误，或者是加重语气，不易解释。「培勒斯」今按若瑟夫和其他古译本改，玛索辣本作「法勒新」（Pharesim），即「培勒斯」（Peres）的复数。在 27-28 两节内，达尼尔只解释了三个字，因此推知那神秘的手只写了三个字。巴比伦的智者虽会念那些字，但不明白其中的含意。天主的信使达尼尔一看就明白了。这些字指示对巴耳霞币尔和他的国家所下的定案。应直接处罚的本是君王，但君王是代表国家的，因此连国家也卷入旋涡之中。「期限已满」，有学者译作「放弃了它」，或作「使之终结」，意思无大出入。27 节「你在天秤上被衡量了」，是指天主观察人类的思言行为，没有什么能隐瞒了祂的。约伯曾说：「愿天主以公正的天平秤量我，愿祂灼见我的纯正。」（约 31：6）。天主衡量了巴耳霞币尔，发现他功不抵罪，因此处以严厉的显罚。不但他为人所杀，失了王位，而且他的国家被瓜分给玛待和波斯人。「培勒斯」（Peres）与「波斯人」（Paras）两词音很相似。戛诺（Clermont Gannau）等人以为这三个字不是动词——计算了，被衡量了，瓜分了——而为重量名（见梅瑟五书）。「默讷」（Mene）即「玛讷」（Mina）等于六十「协刻耳」（Shekel）；「忒刻耳」（Tekel）即希伯来语的「协刻耳」。「培勒斯」（Peres）即半「玛讷」。按此讲法，拿步高身价最高，为一「玛讷」；巴耳霞币尔只等于「玛讷」的六十分之一，即仅一「协刻耳」；玛待人达理阿

（Darius）为一半「玛讷」，即三十「协刻耳」。达理阿不如拿步高，却超过巴耳霞币尔。对此新说，托勒（Torrey）等已评为不合正理，悖乎圣经对此三字所有的解释。 ⑦ 按经外的历史所载：巴比伦帝国为波斯人所灭，划入波斯帝国版图，那时波斯君王为居鲁士（参阅总论第一章），而不是玛待人达理阿为君王。又按旧约史书和达尼尔书，在巴比伦帝国之后，没有所谓玛待帝国，只有波斯或称玛待波斯帝国，由于这些史事，6：1 不应说：「玛待人达理阿承受了王位」，而应说居鲁士。达尼尔书除此处外，9：1；11：1 仍提玛待人达理阿，但此人究竟是谁？自古以来的学者为解释这个迷，都下了最大的努力，但此问题仍是一个迷。关于这问题的十余种学说，没有一种算是圆满的答复。自然，那些以为达尼尔书没有历史性的学者，对这问题并不觉什么困难。但为答复这难题不当如此简单。圣奥斯定说：「为解决难题最简单的答复是不合理的。」我们为解决这问题，先当在本书中找一找线索，就是先该研究本书的作者对以往帝国的历史有怎样的认识（详见七章后附注）。我们知道本书的作者从未认识一个独立的玛待帝国，他常以玛待和波斯为一个帝国。按他所知道的达理阿是阿哈市委洛市的儿子，属玛待民族（9：1）。他不是「继承了」巴比伦帝国最末的帝王纳波尼杜，而是「承受了」王位。按原文「承受」，学者多以为非正式「作王」之意，仅是「代理」或「摄政」之意。那时全帝国的皇帝为居鲁士，达理阿在巴比伦充当居鲁士的代理或摄政。作者特指出达理阿就职时年已六十二岁。这特殊的记载表示作者对达理阿有明确的认识。那么，若玛待人达理阿年六十二岁当了巴比伦的总督，他决不是居鲁士的儿子坎拜牺兹，他日后继承居鲁士为王，因为巴比伦灭亡时，他决不满四十岁。达理阿一名或暗示乌格巴鲁（Ugbaru Gobrias），或者指玛待国的最末君王阿斯提雅革（Astijages=Jstumegu）。乌格巴鲁是居鲁士克服巴比伦的总司令，按巴比伦的文献，他曾被居鲁士派为巴比伦的总督；但任职未及一年即去了世。阿斯提雅革是玛待最后的君王，按希腊史家所载的，居鲁士为得玛待人的欢心，仍保留了阿斯提雅革的王位；又按若瑟夫（A. J. Ⅹ，11. 4）所载的，居鲁士曾赐他为巴比伦王。忒敖多削译本（14：1）载：「阿斯提雅革王归于他的先祖之后，波斯人居鲁士就继承了他的王位。」这记载似乎保存了阿斯提雅革做过巴比伦王的一个古传说（详见 14 章）。照

以上所说的，「玛待人达理阿」，或者能指乌格巴鲁，但指阿斯提雅革的可能性更大。若问：这些人名为什么如此不符合事实？也许最好的答复是本书的经文在流传时有了缺漏，若与忒敖多削、希腊两译本和玛索辣经文对照起来，便可看出这种缺漏，对于一些历史的难题，若不发现经外的旁证，是难以解决的。对于玛待人达理阿，就是一个好例子。若一味否认达尼尔书的历史性，那么缺少科学方法研究学问的态度。就像对巴耳霞币尔和对居鲁士，前任所不能解决的问题，后来考古家找到了不少地下资料，解决了一些圣经中的难题。同样对玛待人达理阿，我们可安心等待史学和考古学家发现新资料来解决这难题。

## 第六章 达尼尔在狮圈中安然无恙

章旨 2-4 达尼尔在玛待人达理阿治下的尊位。5-10 同僚官吏等嫉妒先知而设计陷害他。11-14 先知不理睬王谕。15-19 君王设法救达尼尔无效，仍被投在狮圈内。20-25 猛狮不伤害先知。26-29 达理阿昭告全国人民应敬畏达尼尔的天主。

[2] 达理阿看着好，便在国内设置了一百二十个省长，分治全国。

[3] 在这些省长之上另立了三位监察史——达尼尔为其中之一；各省长应向他们交代，这样，君王可免受烦劳。

[4] 但这位达尼尔却胜过各监察史和省长，因为他具有超等的精神，所以君王想立他治理全国。①

[5] 因此各监察史和省长想在达尼尔处理国事上找一个机会陷害他，但是他们却找不到什么机会和过错，因为他是忠信的，所以在他身上找不到什么怠忽和过错。

[6] 因此那些人员说：「我们找不到相反达尼尔的什么机会，除非在他的神的谕令上去找。」②

[7] 那些监察史和省长遂急忙到了王前，对他说：「达理阿大王，万岁！

[8] 国内的众监察史、太守、省长、臣相和总督会议，请下一道谕旨，立一禁令：凡在三十天内不向你大王而向任何一位神或人祈求的，应将他投在狮圈内。③

[9] 大王！请如今立这道禁令，签这项文告，使这文告不得更改，照玛待和波斯的法律是不得废除的。」

[10] 于是达理阿就签定了这文告和禁令。④

[11] 达尼尔一知道签定了那文告，就回了自己的家；他楼房的窗户开向耶路撒冷，他仍一天三次，在自己的天主前屈膝，跪拜，祈祷，称谢，像原先所行的一样。

[12] 那些人急忙前来，发现达尼尔正在自己的天主前祈求哀祷。

[13] 他们遂到君王前，论及君王的禁令说道：「你不是签定了禁令：凡在三十天内不向你大王，而向任何神或人祈求的，应将他投在狮圈内吗？」君王答说：「这事是真的，照玛待和波斯的法律是不得废除的。」

[14] 他们就回答君王说：「大王！那属于犹大俘虏之中的达尼尔，竟然毫不介意你及你所签定的禁令，仍一天三次自行祈祷！」

[15] 君王一听这话，十分难过，有心要解救达尼尔；直到日落，想尽法子要解救他。

[16] 但是那些人鼓噪着来到王前，对王说：「大王！你知道玛待和波斯的法律：凡君王所立定的禁律和法令，是不得更改的。」

[17] 君王遂下令，传达尼尔来，把他投在狮圈里。君王向达尼尔说道：「望你恒久所恭敬的天主拯救你！」⑤

[18] 以后拿一块石头堵住圈口，君王用自己的印章和大臣们的印章在上面盖了印，免得对达尼尔的案件再有所更改。⑥

[19] 然后君王回了皇宫，终夜斋戒，不准嫔妃接近他；他失眠未睡。⑦

[20] 到了早晨，天一亮，君王就起来，急忙到狮圈那里去，

21 走近狮圈时，以悲痛之声喊叫了达尼尔。君王就向达尼尔说道：「永生天主的仆人达尼尔！你恒久所恭敬的天主能救了你脱于狮子吗？」

22 达尼尔遂向君王说：「大王，万岁！

23 我的天主打发了祂的天使堵住了狮子的口，使它们没有加害我，因为在祂前，我是无罪的；大王！我在你前也从未行过害人的事。」⑧

24 那时君王非常高兴，遂下令将达尼尔由圈中提出来。达尼尔就由圈中被提了出来，在他身上没有找着丝毫损伤，因为他信赖了自己的天主。

25 君王便下令把那些谗谤达尼尔的人传来，把他们、他们的子女和他们的妻子都投在狮圈里，他们还没有到达狮圈的地面，狮子已攫捕着他们，撕碎了他们所有的骨头。⑨

26 然后达理阿王通告居于普世的各国家、民族和异语人民：「祝你们恒久健康！

27 我今天颁发谕令，命在我所管辖的国内，人人应在达尼尔的天主前震惊害怕，因祂是生活永存的天主，祂的国家不灭，祂的威权永远常存。

28 祂是拯救与解放者，在天上地下行了神跡与奇事，是祂拯救了达尼尔免于狮子的爪牙。」⑩

29 这位达尼尔在达理阿执政和波斯人居鲁士执政时，万事亨通。⑪

**注 释**

① 玛索辣经文的 6：1 节，按文意应属前章，今移往上章末。拉丁译本把 6：1 改作 5：31，由本章 2 节开始，作第 1 节，因此我们的译文与拉丁本有一节之差。3 节「这样，君王可免受烦劳」，一作「这样，君王不受损害」。本章所记之事与 3 章和 14 章所记，具有一些相似的地方，但不同之处更多。有些学者以为本章是有关三青年的另一记载，但我们不能赞同，因为彼处，是三青年拒

拜拿步高所立的金像，而被投入火窑中，本章却是达尼尔，因拒拜一个血肉的人，而被投入狮圈，两章所述光景与人物完全不同。三位青年与达尼尔都以身作则，以死殉教，殉教不但是信友的义务，而且也是光荣。在教难时，天主普通不显奇迹救护祂的爱子，却常赐他们坚定的信德和忍耐，好叫们谦逊忠信到底：这是智慧篇、希伯来书和默示录的劝导，也是玛加伯时代殉道者的芳表，但有时天主为显示自己的大能，也救祂的爱子脱离惨死，像救三青年、达尼尔和新约时的圣伯多禄（宗 12 章）。这种神奇的救护不是常规，而是例外；因此信友常应准备自己为天主为教会而牺牲，不应期望天主神奇的救护。信友当相信，要得的赏报不是属于现世的，而是未来的，不是暂时的，而是永远的。吾主耶稣与宗徒们多次讲过这端超越人性而合乎天主的义子的道理。自从天主的国在世上建立了以来，不同国籍，不同时代的几千千万万的信徒曾为教会，舍身致命。耶稣的爱徒安慰他们说:「我又听见从宝座出来的一个声音说：你看！天主的帐幕就在人间，祂要和他们一同居住，他们作祂的人民，天主与他们同在，自己作他们的天主。天主要全擦干他们的眼泪，再也没有死亡，再也没有悲伤、哀号、疼痛了，因为那些往事已都过去」(21：3-4)。达尼尔蒙受了这神奇的救护，未遭猛狮伤害，目的是达理阿谕旨上说的，「天主是拯救与解放者，在天上地下实行神迹与奇事……」(28 节)。关于本章记事的历史性，像前五章所说的：作者将史事戏剧化，用自由叙事体写出。他所注意的不是历史的细节，而是这事情所蕴藏的道理。不能说作者为劝戒人编创了这个奇异的故事；反之，他所有劝戒人的道理，是依据天主所显的一个奇迹。玛塔提雅拿这奇迹鼓励自己的儿子说:「达尼尔因着自己的纯洁，才从狮子口里拯救」(加上 2：60)。圣保禄也写说，「他们因着信制服了敌国，行了正义，得了应许，堵了狮子的口……」(希 11：33)。「设置了一百二十个省长」一句，表示新王划分了大帝国，组织了所征服的版图。按艾 1：1；8：9 波斯帝国分为一百二十七省。赫洛多托载达理阿一世将帝国分为二十省（Satrapia），每省辖五、六或七个郡不等。作者也许把达理阿依斯塔贝（Darius I Hystaspes 521-485）的事归于玛待人达理阿。参见总论第 1 章和前章注 7。「向他们交代」，即谓所有省长当向那三位监察史述职。「超等的精神」，暗示天主赏达尼尔的奇恩和智慧。参 5：11，14。 ②

「在他的神的谕令上」，即在他的天主的法律上，是说关于达尼尔所信仰的宗教事上。 ③ 「急忙到了」，12 节「急忙前来」，16 节「鼓噪着来到」，原文是同一个动词。孟哥默黎（Montgomery）译作，「他们协议而来」。那些官长要求皇帝下一道谕旨，凡三十日内不向皇帝而向任何神求恩的，要把他投入狮圈内。向皇命求恩即等于拿皇帝当神敬礼。这样，人民尤其官长能表现，他们对新政府是否忠诚。古埃及和亚述，人民多以皇帝当神敬礼，日后希腊与罗马帝国也有这同样的事情。本书的作者一定根据事实写下了这令人难以相信的事。德拉特（Delattre：Etudes Religieuses，1878，Ⅱ485 et seqq.）记述十六世纪末叶，日本天皇诺普南戛（译音）出了一道谕令，命全国人民应把所有的神像都送到所指定的一座大庙中，都封存在那里。后颁布诏令废除国内其他敬神的礼仪，命人民要到那座庙里来崇拜他，凡来者赐以殊恩，不来者处以重罚。人民因害怕他的威赫都来敬拜他；到那里去的，人山人海，拥挤不堪。诺普南戛的长子先崇拜了天皇，人民——除了天主教的信友以外——都随着崇拜了皇帝。（参阅：Charlevoix：Histoire du Japen，Ⅲ，401-402. Paris，1736）。「狮圈」或译作「狮坑」多置于亚述、巴比伦及波斯帝国的京都近郊，或在冬都城郊；波斯人就如日后的罗马人多把判死刑的囚犯投入狮圈，为猛狮所吞噬。 ④ 达理阿没有想到他的属下要求他这谕令是为陷害他的好友达尼尔，他以为这谕令是含有政治色彩的，用意在试探人民对新政权是否拥护，因此立即答应，也签定了。案波斯帝王一签定了一项谕令，自己便不能更改，就如国法一样是不得废除的。这传统的法律亦见于艾 1：19；8：8。丢多洛（Diodorus Siculus XVII，30）记载达理阿三世（DariusⅢCodomannus）在愤怒中定了他爱子加黎德摩的死罪，「签字之后忽然后悔，责自己大错；但是他再不能挽回因他帝王的名义所签的谕文。」 ⑤ 达尼尔像三位青年先服从天主的诫命，对君王的谕令毫不介意，仍旧每天三次朝着耶路撒冷祈祷。充军的犹太人面朝圣京祈祷是愿得撒罗满的祈祷辞中所预许的祝福（列上 8：35-53）。由多 3：11 我们知道充军的犹太人向着窗户伸手祈祷。「一日三次祈祷」，就是流徙外方的人民不能献日常祭，遂以祈祷代替，即在早晨为代全燔祭，正午为代素祭（宗 3：1；10：30）：，黄昏为代晚祭。「屈膝跪拜」，犹太祈祷时或跪（列上 8：54；编下 6：13；厄上

9：5)，或立（撒上 1：9，26；耶 18：20)，或俯伏在地（户 14：5；苏 7：6；撒下 12：20；友 9：1)。当人立着祈祷时，多伸开手（出 9：29；17：11；列上 8：22，54；约 11：13；咏 28：2；哀 3：41)，因而「伸开手」或「举手」即表示祈祷。咏 55：18 论日开三次祈祷说「晚间、早晨和正午，我要哀声悲叹，祂必定俯听我的声音」。「望你恒久所恭敬的天主拯救你！」作者用这话表示君王对达尼尔的天主所怀的敬意，因这敬意他没像拿步高一样受罚（4 章)。由于这样的敬意读者可以明白他以后所写的谕文（26-28 节)。 ⑥ 达尼尔因对上主忠贞不二，为仇人所控告，被投入狮圈。君王和他的大臣既然互不信任，就在圈门口的石头上贴了盖印的封条。这样，使天主所显的奇迹更为昭著。 ⑦「嫔妃」原文不明。其原文与阿剌伯文之「嫔妃」音相似，今从阿剌伯语文意。现代学者翻译各异:「食物」,「乐器」,「乐师」,「舞女」,「歌妓」等。 ⑧ 天主为救护达尼尔，像救三青年一样（3：49)，打发祂的天使禁止狮子伤害他。咏 57 篇的作者以狮子象征各种患难，患难像狮子一样凶残，但如天主不许，虽躺在狮子群中，亦可安如泰山。古教友把达尼尔在狮子中的奇迹，绘于地窟的墙壁上，表示他们双重的希望：一是风波中获得天主保佑的希望，一是由炼狱中早得升天的希望。圣教会在临终经的祝文中把达尼尔于猛狮中和三青年于烈窑获救的事，贴在后一个希望上。 ⑨ 君王对陷害达尼尔的人施行了「报复法」，这是古代和旧约中的法律（申 19：18 等。关于这法律的精义和演变，见亚 7：17；申 24：16；耶 31：29；则 18 章)，当然不合乎福音的精神，但很适合原始社会。参阅梅瑟五书 356 页附注：报复法。 ⑩ 达理阿这谕文颇似拿步高的谕文（3：31-33)。达理阿特着重天主是永生永存的（21，27 节)。撒玛黎雅人喜称上主为「永存者」。晚年犹太经师也多用此称呼。 ⑪ 末句是指仇人虽企图谋害达尼尔，他不但没有死，反而在达理阿和居鲁士时代，事事亨通。

## 第七章 有关四帝国与天主国的神视

章旨 1-8 达尼尔梦见由动荡的大海中出来四种奇异的走兽。9-14 天主将制裁那四兽所象征的四帝国的权柄交与人子。15-28

天使给先知解释异像的意义。

[1] 巴比伦王巴耳霞币尔元年，达尼尔作了一梦；他卧在自己的床上时，他脑海里有一异像，他就写下了那梦，记述了这事的始末。①

[2] 【达尼尔说道】：我在夜间奇像中见到了：看哪！天上骤起了四股暴风，振荡了大海。

[3] 遂有四种巨兽由海中出来，各有各的形状！

[4] 第一种兽相似狮子，牠有鹰的翅膀；我在观看牠，直到牠的翅膀被拔去，牠便由地上立起，像人一样用两脚立着，以后又赐与牠一颗人心。②

[5] 看哪！另有一兽，即第二个，好像熊，半边身子侧立着，口内牙齿中衔着三根肋骨；有人向牠说：起来吞吃大量的肉吧！③

[6] 此后我仍观看，看哪！又有别的一个兽，相似豹子，牠背上有四只鸟的翅膀；这兽有四个头；赐给了牠统治权。④

[7] 此后，我在夜间的奇像中又看到，看哪！第四个兽，可怕可怖，凶猛非常；牠具有很大的铁牙，无不吞噬撕裂，又用蹄子践踏所剩余的；牠与以前所有的兽不同，牠尚有十只角。⑤

[8] 我正静观那些角时，看哪！在那些角中又生出了另一只小角，在这小角前面，先前的角中有三只被拔了出来；看哪！在这个角上有眼睛，像人的眼睛，又有一个夸大的口。⑥

[9] 我正在观望时，直到安置了宝座，上面坐有万古常存者，祂的衣服皑白如雪，祂的头发皓洁如羊毛，祂的宝座好似火焰，祂的轮子好像灼火。

[10] 一条火河从祂那里发源流下，有千万服事祂的，有亿兆侍立祂前的。审判者已经开庭，案卷已打开。⑦

[11] 我从那只角说夸大的话时起，一直观望到看见那兽被杀，牠的尸体被消除，付之于火。⑧

[12] 关于其余的兽，牠们的统治权被夺去了，给他们的寿命定了长

短，直到某一时候和期限。⑨

13 我仍在观看夜间的奇象，看哪！有似人子的一位乘着天空的彩云降来，到万古常存者那里，被引至祂面前。

14 祂给了祂治权、尊荣和国度，使诸民族、诸国家和诸异语人民都奉侍祂：祂的治权永存不替，祂的国度永不沦亡。⑩

15 我达尼尔因此事心中忧戚，我脑中的奇象烦扰着我。

16 我遂走近侍立者中的一位，询问他这一切事的究竟；他给我讲述了，告知我这事的含意：

17 这四个巨兽是指由世界上将兴起的四位君王。⑪

18 至高者的众圣者将承受那国家，要永远占有那国家，直至万事无穷。

19 那时我愿知道关于那第四个兽的究竟，因为牠与众不同，非常可怕，铁牙铜爪，吞噬撕裂，又用蹄子践踏所剩余的；

20 又愿知牠头上的那十只角，和所生出的另一只，以及这角前面所脱落的三只，还有那有眼睛和有夸大的口的角；这角似乎大于它同类的角。

21 我正观看时，这角正与众圣者交战，竟战胜了他们，

22 直到那万古常存者降来，为至高者的圣民伸冤；于是期限到来，众圣者就取得了国权。⑫

23 那位侍立者这样说：第四个兽是指由世界上将兴起的第四个国，它与所有的国不同，它要并吞天下，加以蹂躏和粉碎。

24 十只角，是指由这国中所要兴起的十个君王；他们之后，另兴起一位，与前者不同，他要制服的三个君王。

25 他要说亵渎至高者的话，要灭绝至高者的圣民，企图改易庆节和法律；圣民要被交于他手里直到一段时期，另两段时期和半段时期。⑬

26 然后审判者要开庭，必夺去他的治权，将他毁灭消除，直到永

远。

[27] 必将王位、治权和天下万邦的尊威赐给至高者的圣民。祂的国是永远的国，所有的权能都要事奉祂，服从祂。⑭

[28] 叙述至此为止，我达尼尔心中十分烦乱，我的面色大变；但我仍把这事存于心中。

**注 释**

① 「记述了这事的始末」，经学者多以此句为本书第二部的标题（7-12 章），遂译作「言行的开头」。「【达尼尔说道】」一句，为后加者，古注疏者愿意指出以下六章为达尼尔亲自写的；其中除了 10：1 外，这大段内（7-12 章）达尼尔先知常使用自述的体裁。「巴耳霞币尔元年」，未知是何年。巴比伦的史家和文件中都未提这纪元。也许此处达尼尔暗指巴耳霞币尔代他父亲纳波尼杜开始摄政之年，即公元前 549 年。先知为指示所见的神视用两个名词：「梦」和「奇像」或「异像」，但书中多用「奇像」，或者他愿意叫读者明白他所见的神视，像人在梦中所见的。换句话说：这类奇像不属于「理性的神视」，而属于「想像的神视」，亦即所谓「内现的神视」。参见先知书上册 47-60 页。 ② 先知所见的这类想象的神视，不是藉外部感官的媒介而生的，乃是由已存在想象中的幻像联结而成，尤其是因超性赋与的新幻像而生的。在达尼尔的神视内，天主除引起幻像外，还用许多象征：如四股暴风、大海、四只巨兽、角、人子等无不是象征。因此除非了解每个象征的意思，无法明白这神视的深意。「大海」此处即等于创 2：2 所说的「深渊」。被四股暴风动荡的大海，是指列邦所有的混乱，参阅依 17：12；耶 46：7；默 21：1。在列邦中先知看到四个以巨兽所象征的强国，就如 2 章内所描写的立像的四种金属表示的四个世代，此四个世代包括自巴比伦至默西亚国建立为止的人类历史；同样，本章内四巨兽亦代表直到默西亚国建立为止的人类的历史。「四」数目字在闪族文学中常含有普遍和成数的意思。虽然先知指历史上四个实有的帝国，但他的意思，一面为历史所限制——起自巴比伦帝国而止于色娄苛朝，但另一面却超出人类历史的范围，而描写那「善」与「恶」——「天国」与「人寰」之

间长久的战争，并且预言这战争的结果，即天国将获胜利。为此一般学者说的对：在达尼尔的这预言内也暗含着末世论的因素。第一只巨兽像带翅膀的狮子；先知不直接说：是狮，是熊，是豹，却说「相似狮子」(4 节)，「相似熊」(5 节)，「相似豹子」(6 节)；第四只巨兽是那末奇异，不能拿牠与所认识的禽兽相比拟。这种描绘方法说明这些兽只有象征意义而已。有鹰翅的狮子，如 2 章所述的那黄金的头，表示巴比伦帝国。又如 2 章的金属的价值依次低落，这四兽也依次低微。「牠的翅膀被拔去」等语暗示 4 章内记载拿步高七年之久像牛生活的事。 ③ 第二兽好像熊，这动物好斗贪食（依 11：7；欧 13：8；亚 5：19 等），表示玛待波斯帝国。按依 13：17；21：2；耶 50：51 是天主为倾覆巴比伦所选用的工具。熊等于 2：32 立像的「银胸」。「半边身子侧立着」，即是等着要扑取掠物的姿态。有学者译作「他站立在角上」。牙齿中所衔的三根肋骨，泛指这兽的贪婪，也许暗示波斯帝团所征服的三个国家：即里狄雅、巴比伦和埃及。参阅历史总论第一章。无疑地，在 8：4 所描写的公绵羊向西，向北，向南抵撞，是指的玛待波斯帝国到处派遣军队，而无往不利的事。犹太经师经为本处和 8：4 先知仅提三方，而因天下有四方，他们就由所提出的三方和三根肋骨推论波斯帝国没有达到普天下。 ④ 「牠背上」一译作：「牠腋下」，或「牠腰下」。第三巨兽相似豹子，或因牠的残忍和狡猾（耶 5：6）。这豹子有四只鸟的翅膀，指示牠迅速征服四方。牠有四个头，或指天下四方，或指四位君王（见下）。这第三兽等于 2：39 所述立像的铜腹和铜腰，与下章有四角的公山羊也相同。8：5 达尼尔如此描写那公山羊说：「我在注目时，看哪！有一只公山羊由西方而来，遍行全地面，但脚却未曾踏过地。这公山羊在两眼中间有一只卓著的角……」8：8：「继这角之后又生出了四只卓著的角，朝着天之四方……」8：22：「另生出的四只角，是指的由它的民族中所兴起的四个王国……」如详细对照所有的经文，这第三兽是指亚历山大和他所创建的帝国，他闪电式地征服了那时所谓的「天下」。但不久之后，这大帝国即分裂为四个王朝：即色娄苛（Seleucus）尼加托尔统治的叙利亚，仆托肋米（Ptolemy）拉哥的埃及，加散忒尔（Cassander）的马其顿（Macedonia），里息玛苛（Lysimachus）的特辣克（Thrace）。参阅总论第二章。

⑤ 第四巨兽是可怕骇人的怪物，先知在世上找不到一个与牠相

似的动物。这巨兽等于 2：33，40-43 的铁腿。牠与前三兽不同，因牠异常凶猛和残忍。这怪物有十只角。「角」一词在其他旧约书中多指「力量」，但在本书和匝加利亚与默示录是具体地指君王和国家。第四巨兽是指叙利亚国。「十只角」是指叙利亚十位君王。关于这十位君王为谁，学者们的意见极为纷歧，有学者以为第一位君王为亚历山大。但最好的解释为加耳默所说的：亚历山大不算在内，而只算叙利亚的十位君王：即（1）色娄苛一世，名尼加托尔（311-208 年）；（2）安提约古一世，名索特尔（280-262 年）；（3）安提约古二世，名忒赦斯（261-247 年）；（4）色娄苛二世，名卡里尼苛（246-226 年）；（5）色娄苛三世，名克劳诺（225-223 年）；（6）安提约古三世，号大安提约古（223-187 年）；（7）色娄苛四世，名非罗柏托尔（187-175 年）；（8）赫里约多洛（？参阅 11：20）；（9）德默特琉（162-150）；（10）仆托肋米七世，名非罗默托尔（？参阅 11：21）。关于末后三位，8 节记载他们被一小角（见下）拔去。那小角是指安提约古厄丕法讷；史载赫里约多洛为篡夺王位，曾毒杀了色娄苛非罗帕托尔；当他尚未登位之前，厄丕法讷由罗马及时赶来，粉碎了他当君王的好梦。德默特琉是非罗帕托尔的儿子，本是合法的嗣君，然而厄丕法讷施展狡计并仗罗马的努力，使德默特琉在罗马作质，不让他归驾就位。仆托肋米七世因姻亲关系要自兼叙利亚王，厄丕法讷遂出兵埃及，要进攻仆托肋米，在此紧急之时，罗马的使臣颇丕略肋纳（Gaius Popilius Laenas）若不胁迫厄丕法讷班师归国，仆托肋米必遭国破家亡之祸。 ⑥ 达厄尔除注意十角外，特又注意另一角，即第十一角，它起先微小，后渐长大，将十角中之三角拔去，是指将它们消灭代之为王。这第十一角也是指的一位君王，就像前十角。关于这一角，先知说有像人的眼睛，即谓它有机智和狡滑。「又有一个夸大的口」亦见于 11：36。这事应验在安提约古厄丕法讷劫掠耶路撒冷圣殿之时。按加上 1：24 所载：那时安提约古「施行大屠杀，说出狂傲的言辞……」这小角即安提约古厄丕法讷。8：10-14，24-25；11：21-35 描写他如何企图消灭伊撒尔的宗教和礼仪，如何迫害屠杀信徒。古时学者凡主张第四巨兽指示罗马帝国的，以为本章的小角指假基督，而下章所述由四角中生出来的那小角（8：9）为安提约古厄丕法讷。然而现代大多数的学者想两章所记述的小角是指历史上的同一个人物，即厄丕法讷。的确，

在这两章内对那暴君用了一样的形容辞句（7：8=8：9），它对别的三角施展一样的暴行，这暴君说了同样狂傲的话（7：8，20，25=8：9，11，25），他向众圣者交战，而暂时战胜他们（7：21-22=8：10-11），他狂暴的时期两章大致相同（7：25=8：14）。末后，他并不为人所毁灭，而是由于天主的裁判，他突然灭亡（7：9，11，21，25=8：25）。由于这些论据可以归纳说：这两章先知所述的，是指示一个暴君即安提约古厄丕法讷。厄丕法讷不仅是历史上的一个人物，而且也是启示中的一种预兆：他是默西亚国世世代代，直到耶稣再来时为止，迫害这神国的众假基督的预兆，他还是在耶稣再来以前所要出显的假基督的预兆。 ⑦ 9-10 节为旧约的菁华。达尼尔所观望的天上的这宁静的一幕，直接与以前所见的为四起的暴风所振荡的大海相对峙。地上的万国拒抗上主，但天上万古常存的上主，定期一到，即裁判他们。列上 22：19-23；咏 50：1-6：82：1-8 等也记载了天主的裁判，但那些地方总不及达尼尔所写的言简意赅，威赫华丽。日后所有默示录体的书都受了此处的影响。先知看见「安置了宝座」，这是如咏 9：8；122：5-7 所说的「审判的宝座」，四周有千千万万的天使护卫着。耶稣也曾提及十二宗徒所坐审判十二支派的宝座（玛 19：28；亦见默 4：3-4；20：4）。「万古常存者」，如 13 节「有相似人子的一位」含有特殊的深意。「万古常存者」不但指他年纪老，而更说祂是常存者；或者此处是反对民 5：8 所说的「新神」。先知愿意在此处申明审判者乃是伊撒尔人所崇拜的「老」天主。在辣市商木辣（Ras Samra）古城文件上有一句话与此处颇同：「天主是君王和有年纪的父亲」。上主的头发和衣服全是洁白的（玛 28：3；默 1：4；3：5 等）。但是先知不能长久观望祂。达尼尔如厄则克耳特别注意人所见而以言语能形容的东西，如天主的宝座。这宝座与所有的轮子都似烈火。火与火所射出的光，好像天上的空气（出 3：2；申 4：24；33：2；弟前 6：16；希 12：29；咏 50：3；特在则 1 章）。由天主那里发源的火河表示天主所定的审判。这审判有如火河不可抑制，必定生效。11 记载那说夸大话的巨兽必被付之一炬，是说牠受了天主的裁判和惩罚。「审判者已开庭」是说天主开始审判，原文本作：「审判已坐堂」（26 节）。「案卷已展开」，是一种比喻之辞。古代埃及、巴比伦和希伯来人以为人的言行都记在天主的巨册上，一到了审判之日，就照这天书来审判

（耶 17：1；拉 3：6；咏 56：9；路 10：20；默 20：12）。圣热罗尼莫解说：「每人的良心和行为要完全显露出来。」阿剌伯诗人组海尔（Zuhair）说：「别向天主隐瞒你的计谋……都要积藏、写成、保存着等待审判之日。」 ⑧ 本节不易解释。今从孟哥默黎等译文。学者们以为经文有脱漏，普通作：「那时，我观看，见那兽因说夸大话而被杀，尸体被毁，被投在火中焚烧。」摩法特：「我观看直到那兽被杀，尸体被毁，牠被投在火中焚烧，因那角说了夸大的话」。经文不拘如何翻译，其意义却很明显。先知所注意的是第四兽的小角，自从听见它说了夸大的话之后，先知常在注视它；在天主审判之时，先知仍愿知道对那第四兽的判决如何。他所希望的看到了：那兽被杀了，它的尸体被毁，然后付之一炬。凡经火烧毁的东西，再不得复原。火罚表示假基督所要受的永罚和整个的灭亡（得后 2：7-8）。 ⑨ 达尼尔先描述那可怕而骇人的第四巨兽，尤其描述由这巨兽生出的而预兆假基督的小角之毁灭，然后才论述前三兽——狮、鱼和豹子的结局。牠们的权势本早已瓦解，但因牠们所受的惩罚比第四兽所受的轻微，并且因为牠们虽失掉了权势，却保存了性命，所以先知将牠们的结局在后边讲述。先知的意思不外是先前的帝国没有犯亵渎至圣的罪过，它们虽失掉权势，但性命仍在；最后它们也会进入天主的国内（27 节）。「直到某一个时候和期限（2：21；宗 1：7），是指天主所预定，而惟有祂所知道的时期。 ⑩ 9-10 两节先知描绘审判者的威严。11-12 两节记天主审判的第一幕：惩治敌国。13-14 两节述审判的第二幕：「似人子的一位」获得永远的国权和尊荣：这两节是旧约神学的极峰，也算是最神秘的一段，因此，以下要详加讨论。「似人子的一位」本章内与四兽相对峙。世上的国由下而上，但天主的国由上而下。四兽表示四个国，「似人子的一位」自然也表示一国，即天主的国。在 18，21，22，27 等节中，「至高的众圣者」或「圣民」与「人子」所指相同。天主给了人子权势、尊荣与国度（14 节）；至高者的圣民将承受那国家（18 节）。「直到万古常存者降来，为至高者的圣民伸冤……而众圣者取得了国权」（22 节）。「必将王位、治权和天下万邦的尊威赐给至高者的圣民」（27 节）。以上所引皆同一意义。由全章的经文可推知，天主的圣民受迫害之后，要承受永远的国度。「似人子的那一位」是天主圣民的象征，这是此奇象的直接的意义。还要问：这解释是否还

含有默西亚论在内？我们无疑地答说：这奇像不但指默西亚国，而且也指默西亚本人。现代不少比较宗教学的学者主张「人子」即指默西亚，他是上古理想的「原人」(Urmensch)。达尼尔此处把「原人」的意义与亚当相混。亚当原是一个人，是人类的原祖和代表。不是天主曾赐给他统治万物的权柄吗？但不幸！因他所犯的罪失掉了这特权。「原人」所失掉的，到末世默西亚要恢复。然而默西亚是君王，祂有自己的人民，即圣民和自己的国，因此达尼尔此处把「原人」和默西亚的概念联合一起：这是今日一般学者的见解。他们中凡随从龚刻耳（Gunkel）神话说（Mythologismus）的，都以为这几章内有巴比伦（Babylon）和阿加得神话（Akkadian Myths）的痕迹，这奇像是指玛尔杜克神（Marduk）克服提雅玛特（Tiamat）龙的神话，此说已为其他学者所驳倒，达尼尔所见者与那些神话毫无关系（参看 Cfr Montgomery o. c. 317-324 及 Bentzen o. c. 62-67)。我们为证明这奇像含有默西亚国和默西亚本人的意思，先拿本处的上下文和其他旧约相同的经文来解释，然后再把一些传统的解释介绍一下。(Ⅰ) 经内论据：古人多以为君王与国家为一体，不可分离：论君即论其国，论国家即论其王。按达尼尔说的：至高者的圣民要承受国家，那末，自然也要有自己的君王，因为他代表人民承受国权。按达尼尔，巴比伦帝国有拿步高王，玛待波斯有居鲁士，马其顿有亚历山大，叙利亚有厄丕法讷，因此，不能奇怪圣民的君王率领自己的属下到万古常存者前领受他永久的国家。这国是统一、永远、普及全世的国家：这是默西亚国的特征。按其他先知的论词，这国与其君王是分不开的：依 9：1-6 先讲论默西亚的王权，然后又把王位和国家混合一起说：「祂的王权是伟大的，祂的和平是无限的；祂将坐于达味的御座与其王国之上，以正义与公平巩固之，保持之，从现在直到永远：万军上主的热诚必将完成这事。」如果我们把这话与达尼尔说的仔细对照一下，必获同样的结论。达尼尔为指神国的君王用了「似人子的一位」这神秘的名称，这名称像「万古常存者」于此处都另有深意，不能说「似人子的一位」等于厄则克耳常用的「人子」一词，他说的「人子」即指「常人」而已。达尼尔为表示「人」

常用「Anash」，但此处他用了「Chebar Anash」，即「似人子的一位」。在这庄严的神谕中先知用这称呼，必具有他的深意。拉冈热

以为这称呼特指默西亚王的人性，先知好像愿意声明「似人子的一位」虽在被领到「万古常存者」前，但他却是一个人，是我们的兄弟。这「似人子的一位，乘着天上的云彩而来」，一译作「随天上的云彩而来」，是说明「人子」属于「神体范围」(Sellin)，他具备天主的权能，与天主一样发显，换句话说「似人子的一位」，不仅是一个人，且也是具有天主性的人，就像咏 2 篇天主向那位受傅者说的:「祢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祢。」(参阅出 14：24；16：10；19：9；24：16；34：5；户 9：15；10：34；申 31：15；咏 18：10；97：2；104：3-4；依 19：1；则 1：4；10：3-4 等)。似人子的那位由万古常存者领受了权势、尊荣和国度，万民都要奉侍祂，祂的权柄永存不替，祂的国家永不沦亡；这样无限的权柄按圣经各处说的是属于默西亚王的（创 49：10；咏 2：8；45：5；72：1 等；依 11：10；49：6；53：11；耶 23：5；30：21；则 34：23 等)。这些权柄直接不与默西亚国相合，但绝对与默西亚王相合。——吾主耶稣自称「人子」，无疑地是根据达厄尔的这称呼。当大司祭用誓语叫耶稣答复时，耶稣就回答说:「我告诉你们：从此你们将要看见人子坐在大能者的右边，乘着天上的云彩降来」(玛 26：63-64；亦见玛 24：30)。耶稣这话可作达尼尔这段经文的解释。耶稣的预言还没有实现。圣教会——基督的净配几时看见她的夫君再来临时，先知的话就要全然应验（默 9：13 等；格前 15：24)。因此圣教会渴望耶稣再来，因为那时祂要获得永远的光荣和天朝神圣的崇拜。圣经最后一句「主耶稣！祢来吧！」这话不是偶然而发的。(Ⅱ）传统的解说：除阿本厄次辣（Aben Ezra）外，犹太人自古以来都以「相似人子者」的那位为默西亚。伪经厄诺客书（Enoch）根据达尼尔称默西亚为「人子」、「被选者」、「至义者」。伪经厄斯德拉卷四 13 章所载的奇像，可说是依据达 2 和 7 两章。这伪经的作者以为「相似人子者」的那位和未经人手崩下的「石头」(2 章）是指默西亚。二世纪阿克巴（Rabbi Akiba）说:「达 7：9 所提的宝座，一座是为「万古常存者」，另一座为达味即默西亚」。三世纪本肋未（Rabbi Josue Ben Levi）为把此处所描写的光荣的默西亚与匝 9：9 所述卑贱的默西亚相调和说:「假使伊撒尔当得起，默西亚就乘云降来；假使伊撒尔当不起，默西亚就成一个卑贱的人骑驴而来」。犹太经师因达章所述多称默西亚为「阿纳尼」(Anani)，或「巴尔尼斐肋」(Bar

niphile），意即「乘云者」。十世纪著名的撒阿狄雅（Saadias）经师把犹太所有传下来的解释综合起来说：「人子即指默西亚——我们的正义；云彩是指欢迎默西亚的众天使」。此说除阿本厄次辣和跟从他的学者外，犹太人中直到十八世纪很为盛行。现代大多数犹太人和基督教的学者多主张本章所有「人子」只指伊撒尔民族。圣教会的教父，圣师和经学者——除几位外——以及圣教会所用的礼仪经文，全以为本章记述默西亚王和其国的奥义，即吾主耶稣与其教会的奥义。 ⑪ 「因此事心中忧戚」，玛索辣及各古译本作：「在我身躯内我的心神忧戚」，今从现代各译本。对 15b 节见 2：1。17 节天使的话开始。达尼尔曾给拿步高、巴耳霞市尔和玛待人达理阿解梦释难，但对自己所见的奇像却不明白何意。对此，天主没有直接启示他，却借天使传达，如在厄则克耳新神权政体的神视中，在匝加利亚，圣若望默示录以及其他伪经默示录中；参见达尼尔书引言三（C）：论文章与体裁。「这四个巨兽……四位君王」，这是一位侍立者向达尼尔解释奇像的话。⑫ 天使简单地讲述了这四国的灭亡后，默西亚国随即降临。但先知对这简单的讲述似乎很不满意；他愿对第四兽和牠所生的十个角并被拔去的三个角，以及对说夸大话而残暴的一角多要知道一些，即他愿多明白第四国与这国的十位君王，尤其最后的暴君毕竟含有什么意义。先知的好奇心是很自然的，因为他看见那暴君「与圣民交战，竟战胜了他们」。天使就在 23-27 节答复了先知。他答复的话直接是指安提约古厄丕法讷，间接地是指基督二次降来前的假基督。「这角似乎大于它同类的角」，是说：历代伊民不断遭遇磨难，但厄丕法讷所加的磨难远胜先前所遭受的一切磨难。同样，圣教会历代无时不受仇教者的迫害，但在末世，即在基督重临前不久，要更加倍受假基督的迫害；这也是吾主和圣保禄所讲过的。 ⑬ 天使特详解第十一角，即厄丕法讷迫害宗教的暴行。25 节「他要说亵渎至高者的话」（参 11：36），此句说明 11 节「说出大话」一句的意义。加上 1：41-49 可作厄丕法讷迫害宗教的摘要，也可作本段经文的解释。「一段时期，二段时期和半段时期」。「时期」按原意是指一年（12：7，11-12；默 11：2；13：5；12：6），所以三段又半的时期是指三年半。因此学者多推论安提约古迫害宗教，为时三年半。如果主张这狭义的历史解说，「三年半」的时期不能与玛加伯关于安提约古所载的相合。所以说：

「三年半」是「七」成数之半，这半数是说迫害的时期必有期限。天主为了祂的选民必把那迫害的日子缩短（玛 24：22），不然懦弱的人支持不住。的确，安提约古正在狂暴时被天主消灭（加下 9 章）。他所预兆的假基督，同样，也要为吾主耶稣忽然消灭。圣保禄一面暗示这段经文，另一面按他个人所受特别的启示，关于假基督的灭亡也有相似的预言（得后 2：3-8）　⑭ 伊撒尔圣民象征默西亚国，即基督的教会，她在末世要获得永远的国权，和万民的敬奉。27 节是指默西亚国的普遍性。以下几章更清楚地讲述天主国的奥义。

**附 注**

**论达尼尔所暗示的四国**

2 章内达尼尔所见的立像的四种金属——金、银、铜、铁——与第 7 章的四兽所象征的四国相同，对此，毫无异议：问题是在这四国究竟是那四个国家？我们以为本书中所指的四国即：（1）巴比伦，（2）玛待波斯，（3）希腊，（4）叙利亚。先知特注意叙利亚帝国，而在这国的君王中更注意迫害犹太教的暴君安提约古厄丕法讷。但这暴君和他加于犹太教的迫害并不算先知所注意的惟一目标。他所着重的是：安提约古是预兆末世的假基督，而安提约古所施的残暴预表假基督在末世施于圣教会的迫害；安提约古的失败，即预兆假基督的失败。这学说不但与本书所述的历史相合，且更表示本书的宗教的价值。这学说通称为主叙利亚说（Systema Syriacum seu Seleucidarum）即主张第四国为叙利亚帝国。此外还有别的两种学说：即主罗马说（Systema Romanum），以第四国为罗马帝国，和主希腊说（Systema Graecum），即主张第四国为希腊帝国，前三国即巴比伦，玛待和波斯；按此说叙利亚国包括在希腊帝国内，因叙利亚由希腊分出。不少现代的学者，尤其唯理派的学者多主此说。古时圣厄弗陵（St. Ephraem）、颇里苛纽（Polycronius）和苛斯且有（Cosmas Indikopleustes）也从此说。主罗马说的学者从古至今最为普遍，多数的圣师和经学家都主此说。因此下边不妨详加说明：（a）这学说的依据什么论据，（b）为何我们舍之而从叙利亚说。

（a）2：40 说：「相继而来的是第四个，坚强如铁的国家，就如铁能粉碎击破一切，这个国家也要如铁粉碎击破一切」。这些话似

乎很合乎罗马，而不合乎叙利亚帝国。7：7 又描绘第四兽说，「非常可怕，极其凶猛，有巨大的铁牙……牠与以前各兽不同……」因此，主此说的学者推论：有铁牙，非常凶猛，踏践一切邦国的不能是叙利亚，反之，这描绘颇与罗马帝国相合。若先知真愿指示叙利亚帝国，岂能说：「牠与以前各兽不同」？因为叙利亚毕竟是希腊化的帝国，决不能用「不同」二字。又按本书所述：第四国是默西亚兴建时最末的一国，2：44 记载说：「在这些君王时代，上天的大主必要兴起一个永不灭亡的国家，她的王权也决不归于其他民族……」因此他们说：事实上，叙利亚不是最末的国，默西亚国不是在叙利亚，而是在罗马帝团时代兴建的。

除了这些经文的论据外，主张此说的学者还引了犹太经师的主张：伪经厄斯德拉卷四 12：11 等，叙利亚文撰的巴路克默示录 39：3 等，若瑟夫（Ant. Jud. X，3：4.），默基塔传纪（Mechilta in Librum Exodi），以及伪约纳堂之塔尔古木（Targum Pseudo Jonathan）都以第四国指罗马帝国。天主教和基督教的学者一直到十七世纪都从此说。今日仍有不少著名学者主张此说。

（b）以下要证明主叙利亚说怎样与本书的上下文义和所述的历史相合。

7：8 所记载的那说夸大话的「小角」，无疑地等于 8：9 所述的「小角」。这小角即加上 1：10 说的：「从他们中间（即亚历山大的继承者）产生了一条祸根，就是安提约古的儿子安提约古厄丕法讷……」7：21 载这小角「与圣民交战」，等于 8：24：「……他要毁灭强有力者和圣民……」此即加上 1：41-43 所载：厄丕法讷怎样难为了天主的圣民。

7：20，25 与 11：36 两处述小角如何说了亵渎天主的话，此即加上 1：24 所记的，「尚且厄丕法讷施行大屠杀，说出狂傲的言辞」。

7：25：「要灭绝至高者的圣民，擅自改易节庆和法律……」等于 8：10-11：「这角逐渐高大直达天上的万象，把一些天象和星宿打落在地，也践踏了它们……取消了他的日常祭，破坏了他的圣所。」这一切正是厄丕法讷所行的（加上 1：42-52；加下 5：12 等）。以上的论据似乎不得怀疑达尼尔以立像的铁并以第四兽所暗示的就是叙利亚帝国，他所称的「小角」是安提约古厄丕法讷。本书中还有许多地方论及这问题，我们留在注解中加以说明。主罗马

说的学者对先知所预示的与厄丕法讷如此吻合，很难加以解释。至于所说，「牠与以前各兽不同」，即是说：牠的残暴超过以前所有的国家。

谁也不能否认耶稣诞生在罗马帝国时代，似乎很合所说的：「在这些君王的日子内，上天的天主必要兴起一个永远不会灭亡的国家……」所说「在这些君王的日子内」即罗马帝国时代。但当知道，达尼尔在这奇像内不是遵循一种编年的史事次第，而只举出四个国家作为例证，说明人类的历史都奔向默西亚国。还当注意先知用这些骇人听闻的话语去描写第四国的结局，因为在他的神视中，除了所指的史事外，这含有末世性：即厄丕法讷是假基督的预像，他加于伊民的迫害是预示假基督在末世要加于教会的迫害（参见默 13：7；17：6）。因这些理由，我们以为主罗马说不如主叙利亚说合乎达尼尔书的主旨。

## 第八章 公绵羊与公山羊的异像

章旨 1-7 公绵羊与公山羊之间的战斗。8 亚历山大驾崩与其国分裂为四的象征。9-14 小角的亵圣大罪。15-18 加俾额尔显现。19-27 异像的意义。

[1] 巴耳霞币尔王当国第三年，在先前发显给我的奇事之后，又有异像发显给我达尼尔。①

[2] 我观看异象：当我观看时见我是在赫蓝省秀商禁城；在异像中我看见我是在乌来河边。②

[3] 我举目观望：看哪！有一只公绵羊站在河边上，牠有两个角，这两个角都很高大，但一角比另一角更高，那较高的是后来长起的。

[4] 我见那公绵羊向西，向北，向南抵撞，所有的走兽都不能抵抗牠，没有能摆脱牠的势力的，牠为所欲为，而成了强大的。③

[5] 我在注目时，看哪！有一只公山羊由西方而来，遍行全地面，但脚未曾踏过地；这公山羊在两眼中间有一只卓著的角。

[6] 牠来到我在河边所见的那有只角的公绵羊那里，愤怒狂奔地向牠

扑来。

[7] 我看见牠走近公绵羊愤怒地抵触牠，把牠的双角撞折；那公绵羊无力抵抗牠，公山羊竟把牠击倒在地，也践踏了牠，没有能使公绵羊摆脱牠的势力的。

[8] 这公山羊便长成极强大的；④但牠一强大了，牠那高大的角就折断了，继这角之后又生出了四只卓著的角，朝着天下四方。⑤

[9] 由四角的一角上生出了另一小角，长得异常高大，向着南方，东方和肥美之地。

[10] 它逐渐高大，直达天上的万象，把一些天象和星辰打落在地上，也践踏了它们。

[11] 它又高升直达天象的首领，取消了他的日常祭，破坏了他的圣所，

[12] 和肥美之地，又在日常祭的处所安置了罪孽，把真理抛于地上，它如此行了，也成功了。⑥

[13] 我听见一位圣者讲话，另一位圣者问那位讲话的说：「关于废除的日常祭和致荒凉的罪孽，以及圣所和肥美之地被蹂躏的异像，要到何时呢？」⑦

[14] 他向他说：「要过二千三百旦夕。然后圣所将要恢复原状。」⑧

[15] 我达尼尔见了这异像之后，渴愿明白其中的意义；看哪！有一个外表像似人的立在我面前。

[16] 我听见一个人的声音在乌来河上喊说：「加俾额尔！给这人解释那异像吧！」

[17] 他便来到我站立的近傍；他一来到，我就害怕起来，遂伏地掩面。他向我说：「人子，你要明白！这异像是关于末世时期的！」⑨

[18] 他同我讲话时，我就昏过去了，我的脸伏在地上；他抚摸了我，扶我站在原处。

[19] 他说：「看哪！我要把盛怒的末期所有的事告诉你，因这事是关

于末期的。

[20] 你所见那生有两角的公绵羊即是玛待和波斯的君王。

[21] 那长毛的公山羊即是希腊的君王，在牠两眼中间的那只大角是她第一位君王。

[22] 代替那折断的角，另生出的四只角，是指的她的民族中所兴起的四个王国，但没有前一个强盛。⑩

[23] 当这些王国末期，恶贯满盈之时，要兴起一位貌凶厚颜诡诈多端的君王。

[24] 他的权势强大，但不是由于自己的力量，他要施行从未所闻的毁灭，他所行的无不成功；他要毁灭那强有力者和圣民。

[25] 他藉自己的机智攻击圣民，因其权术得以成功；他心中妄自尊大，假冒和平毁灭许多人民，且起而攻击诸王之王，但他末后未经人手，必要自行崩溃。⑪

[26] 对所说的旦夕数目的异像是真确的，你对这异像要守秘密！因为这是对遥远的日期而说的。」⑫

[27] 我达尼尔几天之久疲惫患病，然后起牀办君王的政务。我对那异像非常惊奇，不明白其中的意义。⑬

**注 释**

① 巴耳霞市尔三年，恐即公元前 547 年，见前章注一，本章所记是解释前章异像所含有的重要事情：即波斯帝国的灭亡，亚历山大的崛起和厄丕法讷迫害犹太教之事。本章内先知特注意异象所含有的史事，前章内主要的目的是说明天主是历史的主动者。
② 先知其实没到秀商去，只在神视中见自己到了那里（参阅则 8：3-11：24；40：2）。巴耳霞市尔三年，巴比伦帝国仍存；秀商是玛待的京城，不属于巴比伦，天主叫先知在神视中来到秀商，是预示这城过了不久要成为玛待波斯的陪都（参阅艾 1 章注二）。乌来是环绕秀商的三河之一。别的两条即苛阿斯培（Coaspes）和苛帕忒（Coprates）。 ③ 3-4 两节藉公绵羊所行的，象征玛待波斯帝国的崛起。这公绵羊所生的两角表示玛待和波斯合成一个帝国

的两个民族。这帝国即前章内所述四国的第二国。「那较高的是较晚长出来的」一句，指波斯虽比玛待为后起的民族，但居鲁士的雄才大略，吞并了玛待，巩固了帝国的基业。「向西、向北、向南抵撞……」暗示波斯所征服的那辽阔的版图（7：5），也许指征服里狄雅、巴比伦和埃及三国（艾 1：1）。「所有的走兽……」是说任何国家和民族都不能抵抗波斯强有力的大军。「成了强大的」一语如耶 48：26，42；约 19：5 等含有骄傲自大的意思。 ④ 波斯帝国虽如此强大，二百年来所向无敌，但末后遭遇了劲敌——亚历山大，即公山羊所指，他从西——希腊位于波斯之西——而来，两三年内即将波斯灭亡。关于亚历山大的历史，见总论第二章。「脚未曾踏过地」，此句描绘这位大帝王东征西讨的神速（参考依 41：2-3）。有位希腊史家描写亚历山大神速的战争说：「他的军队不是步行而是飞奔。」这公山羊额上所生的显著的角，颇有神话的意味。在亚述、巴比伦、波斯和希腊的神话中，有一种独角的野牛，体态硕大，雄壮而凶猛，作为武力的象征。旧约中多以此野牛的角来表示力量（户 23：22；申 33：17；约 39：9；咏 22：22；92：11）。「那高大的角就折断了」，指亚历山大正在极盛之时，仅三十三岁即遽然而逝。 ⑤ 亚历山大的四大将领，争夺王位，各不相让，计二十年之久。大帝国为四大将领所割据，各自称王。加散忒尔称马其顿王，里息玛苛称特辣克王，色娄苛称叙利亚王，仆托肋米称埃及王。此四王即 22 节四角所指（见前章注四）。 ⑥ 11-12 两节是本书最残缺不明之处，今从现代各译本。玛索辣可译作：「他把自己高举到天象的首领，日常祭为他所废掉，圣所被抛弃。为了罪孽，放弃了天象而反对日常祭。他将真理抛置地上，任意而行。」9-12 节描述厄丕法讷迫害宗教之事。9 节述他打败了南方即埃及（11：21）；「东方」即巴比伦，或指加上 6：1-4 所说的波斯的厄里买（Elymais）城（参考 11：40）。「肥美之地」即指巴力斯坦圣地（参考 11：16，41）。这称呼是根据则 20：6，9；耶 3：9 而来的。厄丕法讷「高大直达天上的万象」，如依 14：13-14；约 20：6 指他的骄傲，加下 9：10 对他也有同样的语句：「刚才想要触摸天上星辰的人」，「天象」即指星辰。「天象的首领」即指上主，但「天象」有时也指「至高者的圣民」，因此先知写说，「把一些天象和星辰打落在地，也践踏了它们。」参阅加上 1：24，30，57，63 等。厄诺客 46：7：星辰指伊

民中忠信的分子。默 12：4 依据此处说：红龙的「尾巴勾拉天上星宿三分之一，投在地上。」「取消了日常祭」，即每天早晚献的全燔祭（出 29：38-42）；加上 1：45：「凡在圣殿内所行的全燔祭、和平祭和奠祭，都应废止，安息日和节日一律禁止遵守。」「破坏了圣所」，即加上 1：39；3：45 所说的耶路撒冷圣殿，因为禁止举行祭献，圣殿便成了荒凉之所。「在日常祭的处所安置了罪孽」，加上 6：7 可作此句注解说：「王在耶路撒冷祭坛上所立的可憎之物……」这可憎之物此处称为罪孽，也许是指敖林丕约则乌斯（Jovis Olimpius）。参阅 9：27；加上 1：54。「真理」是说的宗教。

⑦ 本节原文不明，今从古今各译本。先知直到此时只看见了神视，以后就听见两位圣者，即天使谈话。由天使的对话上知道他们怎样关怀天主国的命运。那位询问的天使是问 11-12 两节所述的灾祸要延长多久。「致荒凉的罪孽」，先知用此称呼似乎表示邪神的敬礼只带来灾祸，就像热风使田园干枯荒凉。 ⑧ 圣所恢复原状以前，这灾祸要经过二千三百旦夕：这是第一位天使（圣者的）答复。圣所恢复以前要实现前章所述的四件事：即日常祭被废除，致荒凉的罪孽立于圣殿，圣所和圣地遭受蹂躏。假使圣所恢复原状，日常祭必再举行，致荒凉的罪孽也被取缔，圣所和圣地不再受敌人的蹂躏。二千三百旦夕是指献二千三百次早晚祭，即一千一百五十日。这日期大概与 7：25 的三段半时期的意义相同，即指厄丕法讷迫害宗教，共三年有余：这种解释也有它的缺点，即这日期的数目与加上 4：52-54 所记载的不完全相同，有半年或几个月的差别。因此一般学者以为二千三百个旦夕即是二千三百日，或等于六年四个月，依照此说的解释，「圣所再要恢复原状」，是指加上 6：59 里息雅（Lysias）恢复犹太人按法律生活之事。这日期即自公元前 169 年到 163 年。本段经文是属于默示录文体，所以不可拘泥于文义的解释和数字的算法。 ⑨ 先知因所见的异象和所听见的对话，就增加了他的好奇心，愿意明白这异象的意义。从乌来河上有一位天使——按犹太经师是弥额尔天使——请加俾额尔给先知解释这奇象。「加俾额尔」（Gabriel）意即「天主的人」或「天主的力量」。加俾额尔在下章内给先知解释耶肋米亚七十年的预言，在圣路加福音第 1 章内给匝加利亚报告若翰的诞生，又给圣母报告天主子降生为人的奥迹，因此圣师们称加俾额尔为「天主子成人的传达使」（Angelus Incarnationis）。先

知在天使前伏地掩面是恐惧与恭敬之意（创 17：3；民 13：20；卢 2：20；则 1：28；3：23 等）。天使称先知为「人子」与则所称之「人子」同（则 2：1 注一）。「这异像是关于末世时期的」（11：35，40；12：4，9；亦见 8：19；9：26），此句直接指厄丕法讷迫害宗教的事和这迫害的结局，间接也指末世的审判。 ⑩ 加俾颜尔解释奇像时，特注意希腊帝国，和由这帝国所产生的四国。天使一说到小角，他的话语显得特别威严，并赋之于诗。 ⑪ 23-25 节对厄丕法讷的性格和行为所描写的十分逼真。「当这些王国末期」，即希腊化的四国末期（22 节）。「恶贯满盈」似乎指那些国的罪恶。她们的罪恶虽大，却比不上厄丕法讷的凶恶，他是一个万恶凶险的人物（加上 1：30）。「他的权柄强大」，是天主让他掌握大权，又叫他暂得成功。「毁灭那强有力者和圣民」，是说他征服埃及和伊撒尔人。「诸王之王」，即天主，亦即 11 节「天象的首领」。他最后的结局就像拿步高梦见的立像为一块不经人手而崩下的石头所击毁（参阅加上 6 章；加下 9 章）。 ⑫ 26 节包含三点：（一）厄丕法讷的狂暴是有期限的，仅三年余；（二）先知对此异象应先守秘密，因为若在那时发表了，人一定不明白其中的意义，势必引起人们的误解，因误解必陷于苦闷；（3）「遥远的日期」，是说厄丕法讷时代，和他所预兆的假基督时代。 ⑬「不明白其中的意义」是指不明白有关末世的秘密，此句为下章的启示下一伏笔，参阅引言本书的结构。

## 第九章 七十星期的预言

章旨 1-3 达尼尔祈求天主赐他瞭解耶肋米亚的预言。4-19 达尼尔的祷文。20-23 天主应允了达尼尔的祈求。24-27 七十星期的预言。

[1] 玛待族的薛西斯的儿子达理阿为加色丁国王的元年：

[2] 他当国第一年，①我达尼尔留意了经书中上主对耶肋米亚先知关于年代的数目所说过的话，即关于耶路撒冷的荒废应当满七十年。②

[3] 我就仰面向着吾主天主，以祈祷，恳求，斋戒，苦衣和顶灰询问祂。

4 我便哀求上主我的天主而认罪说：③哎！吾主，伟大可畏的天主！祢对那些爱祢的和守祢诫命的人，也遵守盟约和忠信。

5 我们犯了罪，行了恶，作孽叛逆，并且离弃了祢的诫命和法度。

6 我们也没有听从那些因祢的名向我们的君王，我们的首领和我们的祖先，以及向当地的民众讲过话的祢的仆人，诸先知。④

7 吾主！正义归于祢，羞惭应归于我们，有如今日归于犹大人，归于耶路撒冷的居民，并归于那些因对祢失忠背信而被祢分散于远近各国的一切伊撒尔人一样。

8 吾主！羞惭应归于我们、我们的君王、我们的首领和我们的祖先，因为我们都得罪了祢；

9 然而慈悲和宽恕应属于上主我们的天主，因为我们背叛了祂，

10 也没有听上主我们天主的声音，为遵行祂藉自己的仆人先知们向我们所颁的训令。⑤

11 的确！全伊撒尔都越犯了祢的法律而离去，不听从祢的声音；因此天主的仆人梅瑟在法律上所写的诅咒和誓词都倾注在我们身上了，因为我们得罪了祂；

12 祂实践了祂对我们及对管理我们的官长所预言的话：即将普天之下从未有过像在耶路撒冷所有的大灾祸加于了我们身上。

13 就如梅瑟法律上说写的那些灾祸都降在我们身上了，但我们却没有在上主我们的天主前求恩，以远离我们的恶行而注视祢的真理。⑥

14 因此上主常准备着将灾祸加于我们身上，因为上主在祂所行的一切作为上是正义的，我们却未曾听祂的声音。

15 现今，吾主，我们的天主！祢曾以强有力的手领祢的人民离开埃及地，显示了祢的名正如今日一样，我们却仍犯罪，行了恶！

16 吾主！求祢按祢的大慈大悲，使祢的忿怒和愤恨转离祢的城耶路撒冷，离开祢的圣山，因为因了我们的罪过和我们祖先的恶行，耶

路撒冷和祢的人民成了我们四邻的笑柄。⑦

17 所以如今，我们的天主！请垂听祢仆人的祈求和他的哀祷！吾主！为了祢的原故，使祢的慈颜光照祢那已荒凉的圣所！

18 我的天主！请祢侧耳静听！请祢开眼看我们的废墟和以祢的名为称号的那座城，因为我们不是因我们的正义将我们的哀求，呈于祢面前，而是端赖祢的大慈大悲。

19 吾主！请垂听！吾主！请宽恕！吾主！请倾听，请实行！我的天主！为了祢自己的原故，别再迟延！因为祢的城邑和祢的人民是以祢的名为称号的。⑧

20 我还正在陈诉，祈祷和承认我的罪，及我人民伊撒尔的罪，并在上主我的天主前为我天主的圣山呈上我的哀求时，

21 我还正在祈祷中陈诉时，我先前在异像中所见的那似人的加俾额尔，急速飞临我前；此时约在晚祭之时。⑨

22 他训示我，向我说道：「达尼尔！我今发现出来是叫你完全明白。⑩

23 当你开始哀求时，就出了命，我遂来报告你，因为你是最可爱的人！所以你应注意这些话，体察这预示。⑪

24 关于你的人民和你的圣城已划定了七十个星期，为终止恶行，结束罪孽，补清罪过，并为带来永远的正义，应验神视和先知，及传至圣之物。⑫

25 你应知道，也应该明白：自宣示重建耶路撒冷的断语，直到受傅的首领，计有七个星期；城邑的广场和沟渠，重新建起，是在六十二个星期之间，且是在窘迫的时期中。⑬

26 过了六十二个星期后，一位受傅者要被剪除，虽然他身上没有不义；且有一首领的民族要来破坏这城和圣所，它们的结局是在洪流中，直到末期只有战争，即决定行的毁灭。⑭

27 在一个星期内，他要与许多人立定盟约；在半个星期之内，他

便使祭祀和供物停止，在圣所内要设有那破坏者的丑恶之物，直到决定性的毁灭倾注在破坏者的身上。」⑮

**注 释**

① 按先知所述的，达理阿即 6 章的玛待人达理阿，他父亲是薛西斯（Xerxes）——学者多译作阿哈协委洛市（Ahasuerus）。薛西斯，波斯文作「Khsajarsa」，此名似乎与阿斯提雅革（Astyages）的父亲的名字基雅撒勒（Cyaxares）相同。玛待人达理阿当国元年，亦即居鲁士占据巴比伦之年，即公元前 539 或 538 年。称他为「加色丁国王」，是追述的称号，此时巴比伦已亡，玛待波斯帝国已代之而兴。 ② 巴比伦的灭亡使先知考虑耶肋米亚先知对耶路撒冷要荒废七十年以后，作俘虏的伊民返国的预言，是否快要实现（耶 25：11；29：10 等；亦见匝 1：12；编下 36：21）。此处当注意，在达尼尔书著作时，耶肋米亚书已被著录于经书（诺杰尔 Nötscher）。 ③ 「仰面向着吾主天主」，表示祈祷的一种姿态，或如 6：11 所述，指先知面向圣京祈祷。先知为获得天主的启示，祈祷之外还斋戒克己（撒下 12：16；纳 1：13；约 1：12）。达尼尔的祷辞与撒罗满（列上 8 章），耶肋米亚（32：16-25），厄斯德拉（厄上 9 章；厄下 9 章）的祷辞颇为相似，尤其与巴路克（1：15-3：8）所诵者相似，但「相似」并非「相同」，这篇热诚的祈祷有其特点。孟哥默黎（Montgomery）说：「这祈祷是礼仪经文的宝石……超过厄斯德拉的两篇祈祷……」这篇祈祷可分为二段：

（一）承认自己人民的罪恶（4b-14 节），

（二）恳求天主施救恩（15-19 节）。

先知此处是代表人民祈祷，并未提及自己。因这篇经文的内容，一般学者——公教者也在内——以为这经文不是本书作者作的，而是充军期人民所习诵的，后为本书的编辑者所收入：这是很可能的，但没有凭据来证明这假设。初睹这经文似乎与先知对七十年期满返国恳求于天主的事，无多大关系；但是若把这经文和加俾额尔天使的答复（24-27 节）仔细对照，就觉出这经文，大体来说，是出于达尼尔，因为圣者祈祷即代教会祈祷。先知自讼自承后，就求天主怜悯选民，为实现对她所应许的救恩。天主遂借

加俾额尔答说：天主所要赐与的恩惠是超性的，永远的（24 节），但在蒙受那恩前，伊民要遭大难，将有一个暴君来企图消灭他们的宗教，此后天主要严惩那暴君。这救恩到实现，还有一段长的时间，即七十个星期，等这期限过后，似人子的那位和祂的圣民就承受永远的国（7：13-14）。 ④ 4 节「慈爱」(Hesed)，按一些现代学者，有「忠信」的意思，因而译作：「遵守盟约和忠信」。天主向人民表示自己的旨意，一面是借所早已启示的法律和祭仪，另一面随时藉先知的宣讲。先知在旧约中是天主藉以启示的工具（耶 26：5；29：19；35：15；44：4）。 ⑤ 现今伊民被分散在列邦中，是因他们没有遵守天主的法律和先知的规劝。凡遵守法律和先知所训戒的，就算「听从天主的声音」（出 15：26；19：5；申 4：30 等）。 ⑥ 11-13 三节先知说明：伊民现今受的灾祸是犯罪应得之罚，又是天主曾藉梅瑟警告过的。他们虽久已受此重罚，但是还不知返悔，改恶迁善。「注视天主的真理」，即对天主和天主的宗教应怀着的忠信和热诚。当注意达尼尔书著作时代，经书内有一部分为「梅瑟的法律」（苏 8：31；列上 2：3 等）。此处如申 34：5；苏 1：1；厄下 10：30 等称梅瑟为「天主的仆人」。「所写的诅咒和誓词」即指申 28：15；29：20。「求恩」一词，按原文有二意：即求息天主的义怒和求祂开恩之意（参考匝 7：2；拉 1：9；咏 119：58），「如梅瑟法律上所写的」此句多见于新约和塔耳慕得，通指圣经的话，同时也表示圣经的话是真实而必当履行的。 ⑦ 14-16 节先知开始求天主再发仁慈，拯救人民。先知为达此目的，就像梅瑟、达味和其他的先知祈祷时，向天主提起拯救伊民出离埃及的事（申 6：21；耶 32：21 等）。现今伊民的苦难比前更大，已成了四方人民所辱骂的对象（咏 44：14 等）。又提起耶京和其中的圣山即圣殿山。圣城，按列上 8 章本是天主的圣城，圣殿是天主与人民所居之所。 ⑧ 祷文的末四节是先知祈祷的热诚达到了极峰。此处有两点当注意：（一）先知向天主表达自己的热诚时，用许多拟人说的句法，如请祢侧耳……开眼……倾听等，使经文更为恳挚。（二）求天主宽恕，只以天主为出发点，因祂从来是仁慈的。「使祢的慈颜光照」与户 6：25「慈颜光照」相同。 ⑨ 「急速飞临我前」，原文与古译本各异，今从现代译本。达尼尔祈祷时正值晚祭之时（出 29：38-42；户 28：3-8），由于天使此时报告于先知关于默西亚的救赎大业，有的圣

师推论圣母领报亦在此时，伪福音亦有此说。但究竟如何，不得而知。 ⑩「他训示我」按希腊译本「他来了」。「是叫你完全明白」，此句暗示天使给先知所要报告的必超过他所希求的；先知求天主怜恤圣民、圣城和圣殿，天使却给他预示了天主不久之后便建立默西亚国和它建立前，伊民所遭的大难。 ⑪「就出了命」，指天主出了命，即今加俾额尔去向先知报告的命令。既然天使所要宣示的，是一种秘密，遂着令先知注意。「预示」（Mareeh），不是通常所译的「神视」或「奇像」（Hazon），而是指一种「具体或外现的神视」（Visio concreta seu externa），因此杜加（Borg oncini Duca）译作「镜像」，杜氏以为 24-27 节显于先知的，与在巴耳霞币尔席间显于墙上的那三句话相似（5：25-30）：此说颇有问题。我们译为「预示」，是表示天使的话是一种预言，而同时与先知起先所见过的奇像有密切的联系，也是所见奇像的演绎。 ⑫ 对详释 24-27 这四节著名而奥妙的经文，近代学者所写的专论，多得不可胜数，对这经文所有的学说更是纷纭不一。此处先详释每节的经文，然后略提这「预示」所含有的主要道理。「一星期」，即七年之意。按肋 25：1-13 每第七年为安息年，七个安息年后即第四十九年后为喜年（参考肋 25：8-13；26：34-35；编下 36：21）。七十个星期即等于四百九十年，过了这段时期，天主对伊民和圣城所计划的便要实现。天主曾借耶肋米亚（耶 29：10）说过：「在巴比伦满了七十年，我必眷顾你们，履行我对你们所说的佳言，使你们返回这地。」这「返回」，天使已假定应验了（25 节）。可是他对先知所有的报道远超过回到圣地和重修圣城的事，他报道了默西亚国的性质和权能。天使为使先知明白这神国的性质报告了六点：即三点消极的，三点积极的。消极的：（一）「为终止恶行」，「恶行」按原文特指背信的罪（依 53：5）；（二）「结束罪孽」亦译作「封住罪孽」，就如把罪过放入箱内盖印封住一样，意义与前句相同，不叫罪孽猖獗，即等于将它结束或封住；（三）「补清罪过」，「补清」或「赎清」，亦译作「宽恕」或「消灭」。积极的：（一）「带来永远的正义」这是默西亚时代的特征（依 2：2-4；9：11；53 等）；（二）「应验神视和先知」，亦译作「神视……封住」，意思相同，意即默西亚国来临时，神视和先知的预言就必要实现：（三）「至圣之物」，若细考原文，不是指人，而是指物。这至圣之物指圣殿，或指圣所，或更好说：指一座相似厄

则克耳在神视中所见而表示新约神国的圣殿，圣教会（则 40-48 章）。默西亚国决不与默西亚君王分开，因此许多教父以「至圣之物」为「至圣者」，即指至默西亚。叙译本即作：「至圣的默西亚被傅」。初期基督新教的学者都以为「至圣者」是指默西亚，大半的犹太经师也从此说。纳赫玛厄德说：「至圣者非他，乃是达味的后裔受傅者，即默西亚。」由于天使的这「预示」，达尼尔和犹太人可以明白过了七十个喜年之后，默西亚便会来临。在救世主降生之时，犹太人也以为默西亚来临的时期已届，即根据此处的「预示」。新约外，若瑟夫（Bell. Jud. Ⅵ54），雪托尼（Suetonius，Vespas. Ⅳ），塔西佗（Tacitus：Hist. Ⅴ13），味吉尔（Ver ilius Egl. Ⅳ）都证明那时犹太人在等候恢复一切的大君王来临，无疑的这希望是由达尼尔的预言而来的。 ⑬ 25 节对经文的句读有两种点法：（一）各古译本如拉丁、意大拉、忒敖多削、叙利亚等译作：「自宣示重修耶路撒冷的断言，直到受傅的首领，计七个和六十二星期，广场和城垣要重新建起，且是在窘迫的时期中」。这译文为主张这预言为直接默西亚论的学者是一大证据，详见本章后的附注。（二）玛索辣所标点的句读，现代译本多从此标点。今从马索辣。另一个经文问题，即「重修」的「修」字删去而应将「重」字作「使俘虏归回」解（参考耶 29：10），这种改订也许可能。天使在 25-27 三节内将七十个星期分为三期：天使已把第一期的起点和终点指出。这「断言」是指什么？按「断言」的原文与 23 节的「出了命」和 2 节上主所说过的「话」，是一个名词，为表示天主旨意的名词。「断言」原来也能指皇帝的谕令，但此处若详考上下文义，尤其若注意达尼尔祈祷的动机，「断言」在此指 588 年上主藉耶肋米亚关于圣京的恢复和充军的返回所有的预言。从那年起，过七个星期（四十九年），居鲁士占领了巴比伦，颁布谕令，让犹太返回本国，重建圣殿（厄上 1：1-4）。所以那「受傅的首领」即指居鲁士，依 45：1 天主也称他为「受傅者居鲁士」。有学者以为这「受傅的首领」是指大司祭耶秀亚或则鲁巴贝耳，但居鲁士是「受傅的首领」之所指，比较更为合适。第二期包括六十二个星期，共计四百三十四年。这一期的起点是由充军者返国起，终点到一位受傅者被杀为止。在这漫长的时期中，要重修耶路撒冷，使她完全恢复旧观，所以城中的大街、广场和护城河都已修好：这些工程全是在困难中完成的。据史书所载：自从充

军者返国后，先在耶秀亚和则鲁巴贝耳领导下重建了圣殿，以后在讷赫米雅督促下修筑了城垣，在此二工程期间，不断遭敌人的攻击（参阅厄上、下二书）。这期的终点是到一位受傅者被杀为止。这受傅者不是 25 节的「受傅的首领」，而是指大司祭敖尼雅三世（OniasⅢ）。他如何被杀的事，详载加下 4 章。敖尼雅获得殉难的光荣，他的死好像开了厄丕法讷迫害宗教的纪元，因此敖尼雅的殉难作为第二期的结束。然而六十二个星期即等于四百三十四年，但由居鲁士的谕令（公元前 538 年），直到敖尼雅殉难之年（公元前 171 年），计三百六十七年，不足四百三十四之数：这难题到现在还没有圆满的答案。有些学者以为达尼尔对年代的计算上有错误，有的以为对年代有令人所不知道的算法。苛尔尼耳（Cornely）以为先知依据一种固定的年代算法，即依据大司祭的继承的世代，由耶京被毁（公元前 587），到那位受傅者被杀共计十二位大司祭，每位四十年。十二位共计四百八十年，这数字与先知所说四百九十年的数字相差不远。这讲法也许最合乎先知的原意，但也有它的弱点。此外还有几十种讲法，但多不合乎上下文，今从略。拉冈热、雍刻尔、黎纳狄、斯坦曼等以为先知用了七十个星期（七）的数字，因为七十是七乘十的积数，「七」和「七十」是两个属于默示录文体的数目，不可拘泥于数字的算法，当推究先知的用意。达尼尔对第一期（一个星期）和第三期（一个星期），所述非常清楚，因为在这两期内要发生他预言的主要事项：充军者返国，宗教遭大难和天主国的最后胜利。至于第二期（六十二个星期），他只注意在这漫长而困难的时期内耶京要恢复旧观。达尼尔不是历史的作者，而是一个默示录的作者，所以我们当注意的是他的用意，而不应在细节上推敲。 ⑭ 「受傅者要被剪除」，希腊和忒敖多削：「傅礼要剪除」，因此希腊教父解说：基督被钉死后，古教的礼仪即行废除。「虽然他身上没有不义」，玛索辣本作：「一无所有」，今从忒敖多削。「它们的结局」，「它们」即指圣所和上面所说的「这城」，原文本作「它」或「他」，今改。不少学者译作「他的结局」，以「他」是指那些要来的首领。敖尼雅被杀后，遂开始第三期，即最末的第七十星期。先知仅着重这星期的前一半（三年半）；对后一半只论上主的胜利。先知对这一期所论的非常威严可怕，他神视中所见的是将要来临的大难，即厄丕法讷要掀起的教难。这教难仅是未来新约教难的预兆，世上

的天主之国当不断地遭受迫害，一直到「不再有时日了」（默 10：6），即谓直到基督二次降来。在这末期中要发生五件事：（一）一个首领要率大军来破坏圣城和圣所。「在洪流中」，是说无人能抵抗或逃避这大灾祸，因为这是有「决定性的毁灭」；（二）那首领要与许多人订立盟约，为加害于圣城：这是指厄丕法讷用坏犹太人攻击玛加伯兄弟（加上 1-9 章；加下 4-5 章等）；（三）他使祭献和素祭停止举行（加上 1：54；4：52）；（四）他还要把可憎恶的邪神偶像供在圣所内（加上 1：54；玛 24：15）；（五）这可怕的景象并不长久，直到那迫害者被消灭遂即停止。 ⑮ 「在圣所内」，原文作「在翅翼上」或「在屋顶上」即在圣殿翼内，是举一部而代整体的说法，此即修辞学所谓的「举隅法」（Synecdoche）。「破坏者的丑恶之物」，有学者译作：「那行破坏的丑恶之物」，或：「使地荒芜的丑恶之物」，无疑地是指供在圣所的一种偶像。讷斯特耳（Nestle）研究这词句的来源和意思之后，以为这词句是指的「天上的巴哈耳」（Baal Shamin），这是腓尼基人所恭敬的最高神明，即等于罗马人的犹丕忒（Jupiter）或希腊人的则乌斯（Zeus）。26-27 两节所述的已实现，见加上 1：41-63。在加上记载厄丕法讷怎样亵渎了圣城和圣所，怎样使祭献停止，怎样「在全燔祭坛上立了一个令人憎恶的邪物」（加上 1：54）。因加上这段经文和达尼尔书的大旨，使我们主张先知在此处不是直接讲论默西亚的苦难和死亡，而是论及厄丕法讷的事。先知在 7，8，10，11，12 各章内常论厄丕法讷迫害宗教的暴行，为何偏在第 9 章离开主题而去论默西亚的事呢？假使没有明确的证据，不可离开字意，而论其借意。或者有人要问：吾主耶稣预言耶京要被罗马人破坏时，曾引证达尼尔的话说：「所以你们几时看见达尼尔先知所说的那灭亡可恶的事立在圣所——念这经应常懂得——那时在犹太的，就该逃到山里去」（玛 24：15-16）。这引证不是直接的默西亚论意义吗？耶稣的引证不能把先知的预言看作直接的默西亚论。那话的意思是说：耶稣预言耶京要为罗马人破坏，就像达尼尔曾预言厄丕法讷对耶京所行的。这一说较为可信，但也不能完全解释这神谕的深意。这神谕虽不直接指默西亚国，但一定指天主的国即默西亚国，这国直到天主所定的时候全然降临以前，常遭受敌人的迫害，这些迫害到末世更加厉害。就像耶稣降生前，厄丕法讷如何迫害犹太教，同样，在耶稣二次降来前，假基督也

会如此迫害教会。厄丕法讷为假基督的预像（见 7-8 两章注释），历代不断有仿效他的人。先知这篇深奥的预言与默示录的大旨相同：即天主国的凯旋是定而不移的，可是何时凯旋，却不得而知。耶稣升天后，有一部分信友根据一些宗徒和徒弟的话想吾主快要降来，便渴望祂迅速快来。但圣若望却说明：在吾主二次凯旋之前，教会要遭受更多更大的迫害，但最后的胜利是属于基督和其教会的。

**附 注**

**七十星期的直接默西亚论**

自公元后三世纪直到现在，有许多公教和基督新教的学者把达 9：24-27 的经文认为直接的默西亚论，林德尔和杜加可作为现代极力辩护此说的代表。除此解说外，还有唯理派的解说，末世论的解说，古和新的犹太人的解说，对这些解说，为了证据不足和篇幅过长，姑且放过不论，今只讨论过去在圣教内这很普遍的默西亚论的解说：

（一）此说的根据

第一，此说最有力的根据是 25 节的翻译，即把两期联在一起译作：「自宣示重修耶路撒冷的话直到受缚的首领，共计七个星期又六十二个星期，在窘迫期中要重修广场和墙垣。」忒敖多削、拉丁通行本和培熹托都有同样的译法；因此，凡依据这三种译文的教父和经学者，自然将这预言都贴在基督身上。

第二，是耶稣在末世论的宣言中曾引证达尼尔这段经（玛 24：15），把「破坏者的丑恶之物」应验在罗马人破坏耶京之时。耶稣既引证这预言是指罗马人，所以一般学者归纳 27 节以前的预言是直接的默西亚论。

第三，24 节的意思无疑的是指默西亚时代的鸿恩，如果此处是指默西亚时代，别的三节（25-27 节）岂能指玛加伯时代？

第四，是叙、希、拉三译本，尤其叙、拉二译本对默西亚论所用的辞句十分清楚。圣热罗尼莫译作：「25 你应知道，也应明白！自宣示重修耶路撒冷的话，直到基督首领（Christum Ducem）计七个星期又六十二个星期；且要在窘迫期中重建广场和城垣。26

过了六十二个星期以后基督要被杀戮；那背弃祂的人民再不属于祂。有一个民族和要来的首领必要破坏这城和圣所，它们的结局即成荒凉；战争之后，还有注定的荒芜。27 在一个星期内他要同多人订立盟约；在半个星期内牺牲和祭献要停止，在圣殿内将有荒凉的丑恶之物，一直到末日和终期，荒芜仍存。」

（二）默西亚论的释义

直到三世纪，虽然耶稣在末世论的宣示中引证了这预言的一句话，但没有一位教父把这节解释为直接的默西亚论。自三世纪亚历山大里亚的克肋孟起直到十八世纪，除几位学者外，所有的学者都异口同声地以此四节为直接的默西亚论。只对于七十个星期的起点究为那一年，推算不一。圣热罗尼莫曾提出九种推算法，而不敢决断取舍。自圣人起直到十九世纪止，推算法计百余种。因此有两点颇堪注意：（a）推算法缺少学者的公论；（b）把七十个星期的起点，依据已定的结论，应正合于耶稣生活时代。为此学者们都在寻找最合适的起点年代。按最为巧合的算法是由阿塔薛西斯王七年（公元前 458 年），但在这位帝王所颁的谕文上，对重修耶京，只字未提（厄上 7 章）。又此处所提之阿塔薛西斯王是一世的七年，抑或二世的七年（397 年）？学者又各执一说。但学者们仍以阿塔薛西斯一世七年（458 年）为起点较为切合。从阿塔薛西斯王的谕令（458 年）起，经过六十九个星期，即经过四百八十三年正是耶稣初传福音之时，他在最末星期的前一半内被钉死。背弃他钉死他的人民要受天主的严罚，将有一个首领，即提托或魏斯柏息雅诺率领大军破坏了圣城圣殿，直到末世为犹太人只有凄凉的悲惨。

（三）此说的弱点

以上的解说所依据的是与原文不相符合的译文。原文虽然深奥难明，但仍是达尼尔先知的原意。他们对年代的算法缺少一致，并且也没有确定的起点。至论以 458 年为起点到基督被钉死正为 490 年左右，但对罗马人攻破耶京的预言，就不能计算在七十个星期以内了（基督被钉后四十年罗马人破坏耶京）。既然七十个星期的起点那末仔细推算，为何终点却如此广泛？因此，以这段经文为直接预言默西亚的来临、死亡，以及旧约的废除和耶京被罗马人破坏之事，与原文字意相违。按照我们在以上所有的解释，这

预言仅是指默西亚国的权能和命运，并肯定在这神国获得全盘的最后胜利前，要遭遇更多的攻击。厄丕法讷的暴行和残忍，在历代中要不断重演，而在末世以前，更加倍厉害，但结果假基督必遭突如其来的消灭，默西亚国要永获胜利。

## 第十章 有关末世论的启示

章旨 1-3 启示的小引。4-8 天使显现。9-14 达尼尔见天使而惊倒。15-21 与第十一章 1-2a 天使鼓励先知听取启示的释义。

1 波斯王居鲁士第三年，达尼尔——他的名字也叫贝耳忒霞币尔——得了启示，这启示是真实的也是惨痛的；他愿明白这启示，就特注意了神视。

2 在那些日子内，我达尼尔忧闷了三个星期。

3 我没有尝美食，肉和酒也没有进我的口，我也全没有抹油，直到满了三个星期。①

4 正月二十四日，当我在大河【即底格里斯河】边时，

5 我举目观望，看哪！有一个人身穿细麻衣服，腰系敖非尔金带。

6 他的身体像橄榄石，他的面容像闪电，他的眼睛有如火炬，他的臂膀和脚相似磨光的铜，他说话的声音像群众的喧哗。②

7 惟独我达尼尔看见了这异像，随从我的人却没有看见这异像，但是有一种异常的恐怖临到他们身上，因此他们都逃走隐避；

8 只留下我自己，我见了这巨大的异像，我就浑身无力，我的容貌大变，毫无人色，我没有一点气力。③

9 我听见了他说话的声音；我一听见他说话的声音，我就掩着面昏了过去，俯首至地。

10 忽然有一双手触摸我，使我用膝和手掌支撑起来。

11 然后对我说：「达尼尔，最可爱的人！你应明白我向你说的话！你站起来，因为现今我是被派到你这里来的！」他同我讲这话时，我颤

抖地站着。④

12 那时他对我说：「达尼尔！你不要害怕！因为自从你决意要明瞭，并在你的天主前自谦自卑的第一天，你的祷词就蒙俯允了；我来就是因了你的祈祷。⑤

13 但是波斯国的护守使反对了我，使我滞留在波斯国护守使傍有二十一天之久；以后，看哪！有头品天使中的一位名弥额尔的前来帮助了我，

14 我遂来了，为使你明白你的百姓末日所要遭遇的事，因为这神视是有关未来的日期。」⑥

15 他向我讲这些话时，我俯首至地，默而无言。

16 看哪！那像人子的触摸了我的唇，我便能开口说话，我向那站在我面前的说：「我主！因这异像，痛苦笼罩了我，我没有一点气力。⑦

17 现在我浑身没有一点力量，连呼吸也没有了；我主这样的仆人如何能同我主讲话？」

18 那像人子的又抚摸了我，加强了我的力量。

19 他说：「最可爱的人，不要害怕！平安与你！鼓起勇气，振作精神！」他同我讲话时，我便觉得有了力量，遂说：「我主，请你发言吧！因为你加强了我的力量！」

20*a 他就说道：「你知道我为什么到你这里来？

21*a 我要把载于真理书上的事告诉你，

20*b 如今我要返回，同波斯的护守使交战。当我出发时，看哪！希腊的护守使来了；

*21b 没有前来协助我的，惟有你们的护守使弥额尔。⑧

1【玛待人达理阿王元年】，他前来坚固我，协助我。

2a 现今我要告诉你实在将发生的事：⑨

注 释

① 1 节像 7：1 为编辑者所补。「居鲁士第三年」（公元前 536 年），是本书所记最晚的年代。希腊本为使此句与 1：21 调和作「居鲁士元年」。10-12 三章为一论题：10 章似乎为序，11 章为天使所宣布的大启示，12 章为这启示的结论，和那属于末世论的热烈的希望。12 章不仅是这论题的结论，且也是全书的大旨：最后的胜利属于天主，义人终获永生。「达尼尔得了启示」，即 11 章要记述的启示，是启示选民在默西亚时代之前要遭的大难。这启示是「真实的」（8：26），因为是由天主来的，必要实现。「真实的」亦即是本章 21 节「真理书上的事」，见注 8。 ② 达尼尔既愿意知道那关于自己民族的启示，就先作了一番准备，为能蒙受天主这奇恩。达尼尔怎样知道，天主还要启示他有关选民未来的事？本章内不详；或者因为经文有残缺，或因作者要急于叙述这启示的本题，而故意略去，也未可知。「忧闷」即指守斋、克苦和哀祷（12 节）。「大河」即幼发拉的河，「底格里斯河」为误加。「正月」为「尼散月」，在今三、四月之间。三星期后，才得了所求的；天主先使他看见一位光耀的天使，而由这位天使得知那属末世论的启示。「敖非尔」原作「乌法次」，恐误，今按耶 10：9 改。关于敖非尔见列上 9：28 注十一。达尼尔对天使所描写的，与厄则克耳对天主光耀的宝座和圣若望对光荣的基督所描写的（则 1 章；默 1：13-15）有相同之处。但达尼尔虽然用了很漂亮的辞句，究竟是描绘一个受造之物，远不及则描绘造物主所有的光荣和若望对万王之王所述的。这位天使的装束颇似大司祭或一位司祭（肋 6：10；14：4；撒上 2：18；22：18；则 9：2 等）。他定是加俾额尔（8：16；9：21），因为他叫达尼尔为「最可爱的人」（11，19 节）。完全与加俾额尔在别的启示中所称呼先知者同（9：23）。

③ 同达尼尔在一起的还有别人，他们是谁，不得而知。有学者以为是先知的三位同伴，似不可信。神视是超自然的奇恩，只有天主所指定的人才会看见。圣保禄见了复活的耶稣，但随从他的，只听见了说话的声音，却一无所见（宗 9：7；22：9）。人当奇异的现象发生时，必惊惧恐惶（依 6：5；则 2：1；达 7：15 等）。达尼尔的同伴如此，他也不能例外（8 节）。 ④ 先知描述他在天使前怎样战兢害怕，天使怎样振起他的精神，安定他的心，好听上主的启示。先知浑身无力，面色大变（8 节），昏迷不醒，俯首至地（9 节）。天使触摸他，叫他站起；先知使用膝和手掌撑起

来（10 节）；后虽起立，但仍在颤抖（11 节）。这样的描写不是修辞学上的工夫，也不属默示录文体，而是属于「神秘经验」（Experientia mystica），就如圣教会最大的神秘圣人圣女，像十字圣若望（St. John of the Cross），圣女大德兰（St Teresa of Avila），圣女安琪拉（S. Angela a Fulgineo）等在神秘生活上所体验的与达尼尔所描述的相同。 ⑤「自谦自卑」等于 3 节:「我没有尝美食，肉和酒也没有进我的口，」即指守斋克已（参见厄上 8：21；肋 16：29-31；29：7)。「你的祷词」原作:「你的话」,「话」此处即指祈祷。 ⑥ 13-14 节天使告诉先知：虽然从他祈祷的第一天已得了所求的，为何他却在第二十一天才发显出来。天使所说的理由很是奇妙，就是因为波斯的护守天使阻止加俾额尔前来宣布那有关波斯灭亡的神谕，因此，二十一天之久波斯的护守天使反对加俾额尔，使他不能前来完成自己的使命；后因弥额尔的协助，才获得了胜利。加俾额尔报告后，希腊的护守天使知道他所护守的国也要灭亡，因此同波斯国的护守天使联合与加俾额尔交战（20 节），又因弥额尔仍与加俾额尔连袂交战，使天主的旨意得以实现。「护守天使」原文作「王候」或「首领」，今译为「护守天使」，指明他的使命。按圣经的道理，不但每一人，即每一国都有其护守天使（苏 5：14；匝 1：9-12；多 3：17；5：4；12：15；希 1：14；默 8：6 等)。这道理已暗含在圣经最古的书中（出 23：20-23；32：43；33：2）．这道理在圣神默导下渐趋明显，见德 17：14；申 32：8 的希腊译文。今问：天使之间能有「反对」和「交战」的事吗？学者们为避免这难信的事，多以为那反对加俾额尔的波斯和希腊的护守天使（或译作王候），不是善神，而是恶神，或者指两帝国的傲慢，或者人格化的傲慢（斯坦曼)。我们以为护守天使都是善神，他们中决没有反对或交战的事。说「反对」或「交战」，只是拟人说的比喻之辞，以说明他们如何关心所护佑的国家。这比喻的来源也许来自波斯帝国的组织，当时这帝国分为若干行省，每省各自图谋发展，求一方的利益，因此，屡有与邻省争执不睦的事端，及至有帝王的谕令颁下，争端方息。圣多玛斯（St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 Ⅰ9 113a. 8）对这难题解释说:「好明白为何一个善神反对另一个善神。当知道天主对各国和人类所定的判决是要天使履行，天使履行时，决不离开天主的定命。但在各国和人类中，功劳罪过各有不同，

因此一国属另一国。一人隶属另一人，对这情形，除非天主另有默示，天使也不知道天主上智的安排。当他们对那些功劳罪过求问天主时，就如圣经所说：他们彼此反对或交战。实在说：每位护守天使的意思，全翕合天主的圣意。他们意见彼此不合，因为他们还不知道天主的圣意怎样。」 ⑦ 先知称天使为「我主」，就像若苏厄（苏 5：14）和基德红（民 6：15）一样。 ⑧ 20-21 节的次序错简，今从孟德哥默（Montgomery）和林德尔（Linder）。「载在真理书上的事」，即指 14 节所述的「末日所要遭遇的事」。这些事是指全人类的命运。「载于真理书」含有二意：（a）人类史为天主所掌握，也为祂所预定；（b）祂既然有所预兆，也必予以履行。在其他默示录书所说的「天上的木版」，与此处的「真理书」相同（厄诺客书 81：1-2；93：2103：2-3）。 ⑨ 11：1-2a 归 10 章末节，原文残缺。今从叙利亚本。「玛待人达理阿」一句颇不合上下文，恐为晚期的补注。「他前来坚固」，「他」即「弥额尔」天使。他是伊撒尔人的护守天使，因为伊民是圣民的代表，也是圣教会的预像，圣师们说：弥额尔是圣教会的护守天使，颇为合理；他在末世要救护天主的圣民（12：1）。默示录（12：7-9）根据此处预示这位光荣的总领天使要率领天主的圣民——即圣教会获得最后的胜利。

## 第十一章

章旨 2b 有关波斯的启示。3-4 亚历山大与其帝国的瓜分。5-20 在厄丕法讷前埃及与叙利亚的战争。21-45 有关厄丕法讷的启示：21-24 潜夺王位，谋害圣民，25-28 击败埃及，29-30a 二次出征埃及，未果而返，30b-35 迫害犹太教，36-39 妄自尊大，无法无天，40-45 最后仍孤注一掷，虽击败埃及，但结局突然而来。

[2]b 看！在波斯还有三位君王要兴起，第四位要贮蓄大量的财富，远超过所有的君王；他凭藉自己的实力，依仗自己的财富煽动万国对抗希腊国。①

[3]以后将有一位英勇的君王崛起，他要掌握统治大权，为所欲为。

4 但当他到了极盛时，他的国必要瓦解，向天下四方分裂，而不归于他的后裔；他的国必要灭亡，归属他人，而不归于后裔；但以后治国的权势没有一位像他一样。②

5 南方的君王要强盛起来，但他将领中有一位要强盛起来，将他压倒而治国；他的国权必强而有力。

6 数年过后，他们要彼此缔盟：南方君王的公主要归于北方的君王，以求媾和修好；但她不能保存她所把持的力量，她和由她所生的也不能存在；她和她的随从，她的孩子以及她的辅佐都要被杀害。③到那时，

7 从她的根上要发出一根嫩枝以嗣父位；他要兴师出征，进攻北方君王的堡垒，必击破他们，而强大起来。

8 他还把他们的神祇、铸像和金银宝器，当作胜利品运到埃及，然后数年之久与北方的君王对峙。

9 但北方的君王必要侵入南方君王的国家，以后仍回本地。④

10 他的儿子积极备战，招募强大的劲旅；然后亲自出征，浩浩荡荡地冲过，然后又猛进，迫近敌军的堡垒。

11 南方的君王遂大为震怒，因而出师【与北方的君王】交战，北方的君王也调集大军，但这大军要被交付在他手中。⑤

12 这大军被俘虏后，南方的君王遂心高气傲，他虽然击毙了千万敌军，但终究不能强盛起来。

13 因为北方的君王要再调集大军，比前尤为庞大，数年后，他要率领劲旅和大批的辎重南征。

14 那时候，将有许多人起来攻击南方的君王，你百姓的匪徒也要起来，以实现异像，但他们终必倾覆。⑥

15 北方的君王要来，堆起高台，夺取坚城；南方的武力不能抵抗，他的精锐也无力抵抗。

16 前来攻击南方君王的，必要为所欲为，没有人能反抗他；他要

停立在美丽之地，破坏之权都操在他手中。

17 他企图把整个南国归入自己的势力内，便同南国的君王订立和约，将自己的优秀女儿嫁给他为妻，为使他堕落，但他的企图没有实现，毫无成就。

18 以后他要转向岛屿，要占据许多岛屿；但有一将官将阻止他的欺凌，甚至把他的欺凌又还在他身上。

19 于是他要转向本国的堡垒，但是终于颠仆跌倒，从此消失不见。⑦

20 将有一位代他兴起；他要派遣税吏遍行国内富丽之地，但他于数日之内，没有出征，未经战争，即将陨亡。⑧

21 然后一个下贱的人要继他兴起，人没有将国家的威权给他，他却突然前来，藉着阴谋抢夺王位。

22 大军在他前必将溃退，盟约之君也将被打倒。

23 因有人与他缔交，那下贱的人必要施展骗术，他在一个小民族中渐渐长大强盛起来。

24 他将突然侵入一肥沃之省，实行他祖先和他祖先的祖先所未行过的，将所劫所夺的胜利品、掠物和财富赐给他们，又策划阴谋，进攻堡垒，但只限于一个时期。⑨

25 他要竭尽自己的精力，振作自己的勇气，率领大军进攻南方的君王；南方的君王也率领极强大的劲旅，准备迎战，但他仍不能抵御，因为有人策划阴谋陷害他。

26 正是吃他珍馐的食客要使他毁灭，他的劲旅必要溃败，伤亡甚众。

27 那两位君王，居心行恶，坐在一张桌旁而彼此欺骗；但毫无成就，因为结局尚须等待所定的时期。

28 北方的君王要带着许多财物返回本国；他心中反对圣约，因而妄行，以后才返回本国。⑩

29 到了预定的时期，他要再次南征，但第二次却不像第一次，

30a 因为那时有基廷的船队前来攻击他，因此他惊惶退回。

30b 他遂迁怒圣约，胡作妄为；回去后，对背弃圣约的人加以重视。

31 又徵集军队，去亵渎圣所、堡垒，废除日常祭，设立那凄凉的丑恶之物。

32 他要用诈术使违犯圣约的人从邪弃正，但是认识天主的民众，更要坚强。

33 民间的贤明之士，要开导众人，但他们有好些时日要受刀剑、烈火、充军和洗劫的压制。⑪

34 当他们受压制时，他们得了稍微的援助；但有许多人与他们假意联合。

35 有些贤明的人要受压制，是为了试炼，涤净及洗白他们，直到末期，因为尚须等待预定的时期。⑫

36 那位君王将为所欲为，妄自尊大，高举自己在众神之上，他要说出荒谬绝伦的言词来反抗万神之神，他要顺利直到义怒终结，因为所决定的事必要应验。

37 他不顾及他祖先的神，也不顾及妇女们所爱的神，他不顾及所有的神明，因为他只妄自尊大，高于一切。

38 代替他原有的神明，他要恭敬堡垒之神，用金银、宝石和珍物恭敬他们祖先所不认识的神明。

39 他藉外神的协助建筑坚固的堡垒；凡附和他的，要赐他极大的荣位，并委他治理民众，还给他分封土地，作为赏报。⑬

40 到末期，南方的君王要与他交战；北方的君王也要率领大批军马和战舰去迎击他，侵入许多地方，像洪水氾滥而过。

41 他又要侵入富丽之地，千万人必要丧亡，但是厄东、摩阿布和哈孟子民的主要部分：这些人要逃脱他的手。

42 他要伸手打击各国，埃及地也不能逃脱。

43 他要占有金银的府库和埃及的一切宝物，路布和雇市人要步其后尘。

44 可是由东方和北方传来的消息要使他震惊，他遂大发愤怒而出征，要把许多人铲除毁灭。

45 他要在海洋和美丽的圣山之间支搭他堂皇的帐幕。那时他临近了自己的结局，没有谁能来援助他。⑪

**注 释**

① 本章述加俾额尔报告先知所说的有关末世的启示。天使先略提波斯和亚历山大的历史后，遂详述与伊民有密切关系的两国（叙利亚和埃及）的战争，称叙利亚王为北方的君王，称埃及王为南方的君王。由北国中要来那迫害教会的暴君厄丕法讷。先知特注意他的残暴和傲慢，并预言他无法挽救的失败；他是历史上含有寓意的人物，预表历代迫害圣教会的暴君，因此圣教会每遇教难，一面预知那新厄丕法讷的迫害要加于自己的子女身上，另一面也早知他们虽如此猖獗，但终必失败，所以对那些迫害毫不畏惧，已知耶稣和祂的教会定获胜利：这是本章的大意。本章所述各国的命运，就如创 10 章所述的各民族，都掌握在天主手内，但此处先知特注意天主的胜利。居鲁士外，先知还提及三位波斯王：即坎拜栖兹（公元前 529 至 522 年），达理阿（公元前 521 至 485 年）和薛西斯（公元前 485 至 464 年）。这薛西斯带了大批辎重去远征希腊，在玛辣通竟遭大败（公元前 480 年）。此役也是后日亚历山大出兵攻打波斯的动机和藉口，因此先知把薛西斯以后的君王略去不提（见波斯王表），而直述亚历山大（总论二章及第 2 章和第 8 章注四）。 ② 4 节译文系按查理士（Charles）的意见而修订者。亚历山大崩后，他所创建的大帝国分裂为四。他虽有一私生子和一遗腹子，但后日全遭杀害，所以说：「他的国必要灭亡，归属他人，而不归于他的后裔。」 ③ 「南方的君王」指索忒尔仆托肋米一世（Ptolemy I Soter 公元前 323-283 年），他是亚历山大的将领中最杰出的政治家。另一位是尼加托尔色娄苛一世（Seleucus Monophtamus 公元前 320-280 年），他创立了叙利亚帝国，于公元前 312 年占据了巴比伦，因而以此年为色娄苛王朝的元年，玛加伯即以此年代为纪元（Aera Seleucidarum）。史家多以色娄苛

一世的当政始于 312 年，而终于 280 年。据史家阿黎雅诺（Arrhianus：Exped. Alex. Ⅶ，22）说：色娄苛一世在亚历山大的后继者中算是最有帝王风度和宽宏的人。他的国威远达埃及国境。埃及常敌视叙利亚，屡乘机侵犯边境。至非拉德岳为埃及王，称仆托肋米二世后（PtolemaeusⅡPhiladelphus 公元前 283-246 年），便与叙利亚修好，把自己的公主贝勒尼杰（Berenices）许与叙利亚新王忒救斯安提约古二世（AntiochusⅡ. Threos 公元前 261-247 年）为妻。忒救斯为了政治关系便休了前妻劳狄革（Laodice），娶了贝勒尼杰，但贝氏未得丈夫的欢心，因此说他未能「保存她所把持的力量」，并且又因劳狄革屡次企图除掉她，劳氏又与安提约古和好如初。虽然贝勒尼切已产生了太子，但是她和她所生的太子，她的随从和她的辅佐，终被杀掉。 ④ 7-9 节记载埃及为贝勒尼杰复仇的大战，史家也称此战役为「劳狄革之战」（Bellum Laodices）。埃及王斐拉德岳正值贝勒尼切被杀时去了世。他的儿子厄威革忒继位，称仆托肋米三世（PtolemaeusⅢEuergetes 公元前 246-221 年），他决要为自己的姊妹复仇雪耻，遂率领庞大的海陆军进攻叙利亚王色娄苛二世卡里尼苛（SeleucusⅡCallinicus 公元前 247-226 年）。埃及大胜北军，攻占了色娄基雅城（Seleucia），进入安提约基雅（Antioch）京都，获胜利品无数，埃及大军凯旋归国。「直到那时」一句归 7 节，即谓到预定的时候。「从她的根上发出了一根嫩枝」，是指贝勒尼切的兄弟仆托肋米三世。他在叙利亚所夺获的胜利品中，按史家所述，也夺回了坎拜栖兹（Cambyses）在二百余年前，从埃及所带走的宝器（总论一章），因他夺回了国宝，人民遂称他为「厄委革忒」（Euergetes），即「施恩者」之意。「与北方君王对峙」，即停止与他交战之意。色娄苛二世于公元前 242-240 年想雪以前的国耻，因而南征，但此次失败而归。 ⑤ 色娄苛二世的两个儿子相继为王，即革尧诺色娄苛三世（SeleucusⅢKeraunos 公元前 226-223 年）和安提约古三世，亦称「大安提约古」（AntiochusⅢthe Great 公元前 223-187 年），10 节本作「他的儿子们」，好像作者有意特指他们兄弟二人，但古犹太经师已主张 10 节应读作「他的儿子」，指安提约古三世，今从此说。关于大安提约古见总论三章。自 10 到 19 节先知特提出这位大帝王所行的丰功伟业。亚历山大、安提约古三世和厄丕法讷是先知特注意的三个人物；他特提他们三人，目的是极力反

对希腊文化的侵略者，因此不能不提希腊文化的创建者——亚历山大，文化的传播者——大安提约古，以及那保护希腊文化而铲除犹太教的厄丕法讷。11 节「南方的君王」指非罗帕托尔仆托肋米四世（PtolemaeusⅣPhilopator 公元前 221-203 年）。10-11 两节暗示那出名的辣非雅战争（Proelium Raphiae 公元前 217 年）。辣非雅位于哈匝西南，在此地安提约古大败，此即「这支大军必被交在他——埃及君王——手中」所指。 ⑥ 非罗帕托尔不知把握胜利，让安提约古从容准备。公元前 205 年非罗帕托尔逝世，继位的仆托肋米五世（PtolemyⅤEpiphanes）方才五岁（公元前 205-181 年）。安提约古以为复仇的时机已到，于是率领大军和「大量的辎重南征」。此时在巴力斯坦已有他所派的「第五纵队」，先知对这些人大加斥责，称他们为「匪徒」，说他们起来是为实现异像，即 8 章和本章 21-40 节所述厄丕法讷迫害宗教的异像。这些匪徒怎能实现异像？是说：他们助桀为虐。加强厄丕法讷迫害犹太教的力量，又迫使玛加伯兄弟奋起抗敌。结果，多少义人殉教流血，圣殿被亵渎，祭献被废止。但迫害者终必被消灭。关于这些事，有玛加伯所言已为证。 ⑦ 15-19 节记载自到大安提约古公元前 202 年死（187 年）所发生的事。17-18 节今从现代译本略加修正。安提约古在 202 年攻占了哈匝，即「夺取圣城」之所指。次年又在帕尼雍（Panion=Caesarea Philippi）城附近击败埃及大军，巴力斯坦遂归于他权下。他为企图征服埃及，在 196 年把公主克娄帕特辣（Cleopatra）许于埃及幼君仆托肋米五世。约于 190 年结婚。但这含有政治性的婚姻，并未使仆托肋米「堕落」，因为克娄柏特辣忠于丈夫，而未从父亲的阴谋，因此先知说：「但他的企图没有实现，毫无成就。」197 年安提约古风闻马其顿的军队在基诺协法肋（Battle of Cinoscephale）为罗马人击败，便趁火打劫占据了马其顿的一些岛屿。但罗马的大将熹丕约（Lucius Cornelius Scipio Asiaticus）迫令他撤退所占领的岛屿，那时安提约古对罗马人的军情毫无所知，不愿退却，遂与罗马人交战，不料在玛讷息雅（Battle of Magnesia）大败，遂割地赔款。他为给罗马人赔款，勒令全国的寺院将金银交出，当他在公元前 187 年抢劫一波斯寺院时，为人民所杀，消失不见（咏 37：36；约 20：8）。

⑧ 本节记色娄苛四世短促无能的朝代（公元前 187-175 年）。他因为给罗马赔款仍效法他的父亲以寺院作为收集金钱的财源；

他也曾派专使厄略多洛（Heliodorus）到犹大地，「富丽之地」，去没收圣殿的金银（详见加下 3 章）。此处说他「即将陨亡」，因为他父亲为王四十年，他仅十二年。 ⑨ 从 21-45 节描述安提约古四世，即厄丕法纳（公元前 175-163 年）对犹太教所掀起的教难。对这些阴险而狡猾的君王（8：23），除希腊和罗马的史家记载外，还有「最宝贵的史书」玛加伯上、下。若要知其梗概，可参见旧约史书下册：玛加伯上、下。称他为「下贱的人」，因他胆敢指自己代替天主。他不顾一切，企图消除天主的宗教。「大军在他前必要溃退」，是说他击败了非罗默托尔。「盟约之君」指大司祭敖尼雅（9：26；加下 3 章）。「一个小民族」指犹太；倾向叙利亚的犹太人协助厄丕法纳提倡希腊文化，因此他能「渐渐长大强盛起来」（9：27；加下 4：7 等）。24 节述厄丕法纳的怪僻性格：他勒索了寺院，又浪费了所抢夺的。「肥沃之地」恐指埃及。他虽成功，仅暂时而已！ ⑩ 24-28 节述厄丕法纳第一次侵略埃及，时在公元前 170-169 年，见加上 1：16 等。「南方的君王」指仆托肋米六世，他本来英勇善战，但「他珍馐的食客」即他两个大臣欧娄（Eulaeus）和肋纳乌（Laeneus）暗地与厄丕法纳订了休战的条约，使仆托肋米作了阶下囚。人民遂群起反抗，立了他的兄弟厄威革忒为王，称仆托肋米七世。「两位君王……居心行恶」，两王未知指谁，有主张为厄丕法纳和仆托肋米六世者——但也有主张为埃及的旧王和新王者，即仆托肋米六世和七世。「毫无成就」是指厄丕法纳虽获得了许多金银财宝，但终不能制服仆托肋米七世，应班师回国。回国时，道经耶京，劫掠了圣殿，屠杀了若干人民，并留下军队驻守（加上 1：20-25；加下 5：11-21）。 ⑪ 过了一年，即公元前 168 年厄丕法纳再次南征埃及。此次罗马驻埃及的使臣肋纳（Popilius Laenas）迫使他即刻回国，因此时罗马的势力已达到中东和埃及，他们的海军在东南地中海巡逻，即「基廷的船只」所指。是时在耶京谣传厄丕法纳去世的消息，因此那些反希腊文化的人自然乘机活动。厄丕法纳竟亲自驾临，见犹太人对他如此心理，便愤怒填胸，要铲除犹太教。他早知犹太国内有些拥护希腊文化而厌恶本国宗教的人，他为实行自己的计划，就利用了这般人，此即「背弃圣约的人」所指：这是 29-33 节的大意。「凄凉的丑恶之物」指在圣殿立的邪神偶像（9：27）。「认识天主的民众」指忠于天主的宗教的人，他们决不背教，甘心舍身

殉难（加上 1-2 章；加下 5，6，8 章）。 ⑫「他们得了稍微的援助」，不知何所指；学者多以为是指玛加伯的起义。但有些著名学者却不以为然，他们想玛加伯的起义不能算为小援助，因而主张此句暗指厄丕法讷的一种阴谋：迫害者有时稍微缓和一下，以欺骗那小胆的人，然后变本加厉，再下毒手。35 节说明迫害所产生的美果：试探净化教友（默 3：18）。孟哥默黎说本句孕育了德都良「殉教者的血为教友的种子」的名言：教难——遭难教友的安慰——就像世界上所发生的其他事件，即那惊天动地的大事，只是瞬息即逝，到了天主所指定的日期，就要垮台（24，27 节），是人力无法挽回的（依 2 章）。 ⑬ 36-39 节特述厄丕法讷亵渎真神和其他神灵的疯狂行为。先知所用的话特别威严，语气十分庄重。因而学者多以为从 36 节起，是指假基督。他们的主张虽无多少根据，但也不能否认 36-39 节，尤其 40-45 节超出了厄丕法讷的暴行，而更合乎假基督的傲慢、阴险和残暴；换句话说；天主圣神默示达尼尔描写厄丕法讷残暴的行为时，把历代迫害教会的人寄于他一人之身。尤其在他身上要象征末世的假基督。「高举自己在众神之上」，直指厄丕法讷的狂傲，但不少圣师以为此句特指假基督的狂傲，也许合理。厄丕法讷和他预兆的假基督虽一时顺利，但定期一到，他和效法他的以及假基督必要毁灭。厄丕法讷背弃了他祖先的神明，而恭敬希腊文化的新神。在他所背弃的神中，此处提出妇女所恭敬的塔慕次神（则 8：14 注八）；在新神之中提及「堡垒之神」，或者指加丕托略的犹丕忒（Jovis Capitolius）。厄丕法讷在罗马为质多年，处处模仿罗马人。39a 暗示厄丕法讷为控制圣城所建筑的堡垒，这堡垒犹太人视之为眼中钉（加上 1：34；14：36）。39b 述暴君的阴谋：恐吓之外，又以荣位官爵利诱那些随从他而背教的人。 ⑭ 40-45 节不像 2-39 节有历史背景，是纯然的预言，为默示录体。此段的厄丕法讷不是实有的历史人物，而是一种假托，是一种预像，即假基督的预像。此段为下章末世论的道理下一伏笔。当然作者为表达这末世论的思想，须拿一种历史作背景，不然，不能表达，读者也不能明白。此处的大意是说：所有迫害教会的人，从厄丕法讷起直到那凶残的假基督止，必在极盛时溃败。先知为表达这思想，大概以撒讷黑黎布（Sennacherib）的历史为例证：就像撒讷黑黎布以大兵包围耶京，正在极盛之时，忽遭天主的惩罚；同样，暂许厄丕法讷

和其他迫害教会的暴君百战百胜，征服了许多国家，获得无数的金银财宝，连教会似乎也为他们所灭；正在他们极盛时代，忽然到了他们的末路（依 10：30-34 及 36-37 章）：这是本文的大旨。下边略解释经文的字意：埃及王想复仇雪耻，便出兵北征。叙利亚王听说此事，即前来应战，取道巴力斯坦时，杀了许多犹太人；邻近的厄东、摩阿布和哈孟大概免了此次兵祸（40-41 节）。埃及为叙利亚所败。叙利亚王不但在埃及大肆抢掠，也波及其邻国——雇市和路布。他又经巴力斯坦回国。此次决意要毁灭耶京，但仅至城下，便突然死去（42-45 节）。这段叙述，按字意对厄丕法讷没有实现，他在公元前 168 年以后，不能再攻击罗马势力下的埃及。历史家，除颇非略（Porphirius）和随从他的作者外，都不提及厄丕法讷在 168 年后攻埃及的事。这段经文仅是一种朕兆，预示天主的国——圣教会所遭的艰难，和她最后的胜利（参见本书引言（四）：达尼尔的神学）。

## 第十二章

章旨 1-4 义人的凯旋。5-7 万事的终结。8-13 净化的时期和荣耀的复活。

[1] 那时，助佑你国家子民的伟大护守使弥额尔必要起来，那将是一个患难的时候，是自有民以来直到那时所未有过的。到那时你的百姓，即凡登录在那书上的都要得救。

[2] 许多睡在尘土中的人要醒起，有些要入于永生，有些要受永远的羞辱和侮慢。

[3] 贤明者要发光如苍天的辉煌，引导多人得正义的人，要永永远远有若星辰。①

[4] 你，达尼尔啊！你要隐藏这些话，封存这书直到末期；将有许多人要探讨，因而智识必要增长。②

[5] 那时，我达尼尔观望，看哪！另有两位天使，一位站在河岸这边，一位站在河岸那边，

6 我问那身穿细麻衣服，立在河水上的那人说：「这奇事多久会完结呢？」

7 我就听见那穿细麻衣服，立在河水上的那人向天举起左右手，并指着永生者起誓说：「的确！这事要经过一段时期，二段时期和半段时期；当那迫害圣民的势力粉碎了，这一切就都要实现。」③

8 我听见了那话，却不明白，我就问说：「我主！那些后来的事究竟怎样！」

9 他回答说：「达尼尔！去吧！因为这些事一直到末期是隐藏和封存着的。」

10 有许多人要涤净，洗白和试炼，恶人要更加凶恶；作恶的人不会明白，只有贤人才能明白。④

11 自从废弃日常祭而树立那凄凉的丑恶之物的时候起，共计一千二百九十天。

12 凡是守候而能达到一千三百三十五日的才是有福的。

13 你应去等候结局，好好安息！到末日，你要起来享受你的福分。⑤

**注 释**

① 迫害教会的人受了天主的审判后，受迫害的人也去受审，但这审判不紧随在厄丕法讷受审之后，而是行于末世，即假基督被罚之后。达尼尔为宣布今所谓的「世界公审判」，不能不用「伊撒尔民」来象征天主国的圣民，可是在本书中这「伊撒尔民」一名已成了「天主的伊撒尔」(Israel Dei)，即天主的圣民。先知已忘却了那在自己民族中所有过的天主之国，而他所神见的，是越过国家、民族、言语、风俗的天主之国，即直到末世的圣教会。1-3节宣布最后的大难和大难后的复活；复活的道理此处虽还不像新约所说的那末清楚，但「许多长眠于尘土中的人，要醒起来. . . . . 」这话可算旧约中最清楚的一句（依 26：12-14，19；53：10；66：7-9；则 38：12-14）。先知对所有的人类都要复活的道理没下可否，对这问题要等待吾主耶稣来弥补旧约的不足。先知仅

提及善人和恶人，忠于天主和迫害教会的人的复活。在善人中特提出两等人即贤明之士和引导人得正义的人：前者是指遵守天主各项法律的人，后者是训诲人行善避恶的人。 ② 天使对先知所说的含有三种意义：（a）这预言是对末世发的；（b）这预言必应验；（c）在困难中人要探讨那预言的真谛，也能明白（得后 2：10-12）。 ③ 另有两位天使来到（8：13-14），要为那穿细麻衣的（10：5）所说的誓言作证。这位穿细麻衣服的即加俾额尔天使。加俾额尔答应先知的话直接指迫害的时期（7：25 注十三），间接指世上苦难的生活是暂时的。 ④ 凡在苦难中期待天主，以及凡经苦难所磨炼试探的人，是有福的！ ⑤ 达尼尔好像是圣民中一位模范的贤人蒙天使嘱咐说：「你去等候结局！」所有的教友直到吾主耶稣再来，当在困苦中平安等待，到了祂来的那一天，才能获得永远的福乐。圣若望默示录（22：20）最后一句话：「主耶稣！祢来吧！」正是达尼尔这深奥预言的回声。

## 第十三章 苏撒纳

章旨 1-4 苏撒纳的家世。5-12 两长老的邪恶。13-27 两长老胁诱苏撒纳犯罪。28-41 苏撒纳被诬告而被判死刑。42-60 达尼尔解救苏撒纳。61-64 两长老被判处死。

[1] 在巴比伦住着一个人，名叫约雅金。

[2] 他娶了一个女子，名叫苏撒纳，是希耳克雅的女儿，她非常美丽，敬畏上主。

[3] 因为她的父母是义人，常按梅瑟的法律教育他们自己的女儿。

[4] 约雅金是很富有的人，靠近他的住宅，有一个菓园；犹太人时常到他那里去集会，因为他是众人之中最有声望的一位。①

[5] 那一年由人民委派了两位长老当作民长，上主曾论到他们说：「巴比伦的罪恶！是由这些当民长的长老招来的，因为他们仅是外表上管理人民。」

[6] 这两个人常来到约雅金的家中，凡是有诉讼的，都来到他们面前。

②

7 到了中午人民离去之后，苏撒纳便走进她丈夫的菓园中去散步。

8 那两个长老每天看见她进去散步，遂对她起了邪欲之念。

9 他们违背着良心，转眼不顾上天，连正义的裁判也不想念。③

10 他们二人都因爱恋她而感伤，但是彼此都不敢披露自己的隐情，

11 因为他们羞怕披露自己切望与她想交合的欲念。

12 因此他们每天热切地乘机窥看她。

13 一天，这个对那个说：「我们现今回家吧！已到午餐的时候了。」他们就走出，各自分道离去了。

14 可是一刻又走回来了，碰在一起，他们互问走回的缘由之后，遂都承认了自己所怀的欲念；他们就共同约定了一个时候能遇见她是单独一人。

15 当他们正在约会一天来窥探的时候，见到她像寻常往日一样，仅带着两个婢女来；因为天气炎热，她愿意在菓园中沐浴。

16 那时，在那里除了这两个隐藏着窥看她的长老之外，没有别的人。

17 苏撒纳对婢女说：「给我拿油和香皂来！关上菓园的门！我要沐浴。」

18 她们按她所吩咐的去作：关了菓园的门，从便门出去，拿她给她们所制定的东西。她们却没有看见这两个躲藏的长老。

19 婢女们一走出去，那两个长老便起来跑到她那里，

20 说：「看！菓园的门已经关了，没人看见我们；我们早对你有了爱恋，顺从我们的意思，与我们交合吧！

21 不然，我们要作见证控告你，有一个青年人同你在一起，所以你才打发婢女们离开了你。」

22 苏撒纳遂哀恨地说：「我真左右为难！因为我若作了这事，我必

受死刑；我若不作，我又不能逃脱你们的手。

[23] 不如我不作，虽然落在你们手里，比在上主前犯罪的好。」④

[24] 苏撒纳遂高声喊叫，那两个长老为对付她也就喊叫起来。

[25] 其中一个跑过去开了菓园的门。

[26] 家中的人，听到菓园内喧嚷，也急忙由便门跑进来，看她遭遇了什么事。

[27] 长老们说出了他们的话以后，仆人们很感觉羞惭，因为对于苏撒纳从没有听到像他们所说的这样的话。

[28] 到了第二天早晨，当人民在她丈夫约雅金那里集会的时候，那两个长老也来了，他们对于苏撒纳满怀恶意，要将她处死。

[29] 他们就在人民之前说：「把希耳克雅的女儿约雅金的妻子苏撒纳传来！」于是就打发人去了。

[30] 她同她的父母，她的孩子和她所有的亲戚就来了。

[31] 苏撒纳长得非常好看，姿容美丽。

[32] 那恶人们下令叫她不要幪着脸面——因为她幪着了脸——这样好饱览她的美色。

[33] 她的亲属和看见她的人都为她哭泣。

[34] 那两个长老起身立在人民之中，把手按在她的头上。⑤

[35] 她哭着仰视上天，因为她的心在依靠上主。

[36] 那时长老说道：「当着我们在菓园中散步的时候，她同两个婢女进来，关了菓园的门，就辞退了婢女们。

[37] 那时有一个隐藏着的青年人到了她那里与她卧在一起。

[38] 我们在菓园的角落上看见这样的丑事，就跑到他们那里。

[39] 我们虽然看见他们在一起，但我们不能拿住那个青年，因为他比我们强壮，他开了门就逃出去了。

[40] 我们拿住她以后，问那青年是谁，

41 但她不肯告诉我们：对这些事，我们可作见证。」会众就相信了他们，因为他们是人民的长老和民长，遂定了她的死刑。

42 那时苏撒纳大声呼号说：「永远的天主，祢洞悉隐密的事，一切的事在发生之前，祢已知道了。

43 祢知道他们对我作的假见证；看啊！我要死去了，虽然没作过他们陷害我的事。」

44 上主就俯听了她的呼声。

45 当她被押处死之时，天主激动了一个青年男子的圣善的心，他的名字叫达尼尔。

46 他大声喊道：「对于流这女人的血，我是没有罪过的。」⑥

47 人民都转向他发问道：「你说的这话有什么意义呢？」

48 他立在他们中间说道：「伊撒尔子民！你们这样的无知吗？未经审察，未知真情，就定了一个伊撒尔女子的罪案吗！」

49 你们再回到审判厅去！因为他们妄作见证，诬害了她。」

50 人民就急忙又回去，众长老就向他说：「请来坐在我们之中，明白地告诉我们！因为天主把老者的荣誉赏给了你。」

51 达尼尔对他们说：「将作证的人彼此远远地分开，我要审问他们！」

52 把他们二人分开之后，他叫了其中一个来，问他说：「你这个一生作恶的老妖，你以前所犯的罪，现在已经来到你身上。

53 你执行不义的裁判，处决无辜者，而释放罪犯，虽然上主说：不可杀害无辜和正义的人。

54 如果你真看见了她，如今告诉我，你看见他们在什么树底下交合？」他回答说：「在乳香树下。」

55 达尼尔说道：「你真正说了谎，必要你的头！因为天主的天使已经获得命令，要把你截为两段。」⑦

56 达尼尔叫他退下，又命带上另一个来，向他说，「客纳罕的苗裔，

而非犹大的苗裔啊！美色迷乱了你，邪欲颠倒了你的心。

57 你曾这样对待过伊撒尔的女子们，她们由于恐怖而随合了你们，但是犹大的女子那能够忍受你们的邪恶呢！⑧

58 现今告诉我，你在什么树底下捉住了他们在那里交合呢？」他答说：「在樟树下。」

59 达尼尔遂向他说：「你也真撒谎了，也必要你的头，天主的天使已拿起剑等待着把你截为两段，消灭你们。」

60 那时全会众，遂大声呐喊，赞美天主，因祂拯救了那些仰望祂的人。

61 他们遂起来同声攻击那两个长老，因为达尼尔照他们二人的口供证实了他们作假见证的罪，所以对待他们，就如同他们诬陷别人一样。

62 人就照梅瑟的法律执行，把他们处死。这样，那天无罪的血也得了拯救。⑨

63 因此希耳克雅和他的妻子为自己的女儿，与苏撒纳的丈夫约雅金和所有的亲戚们，都赞美了天主，因为在她身上没有发现丢人的事。

64 于是从那天以后，达尼尔在人民之前，大受尊重。

**注 释**

① 圣热罗尼莫在此章前注说：「至此，达尼尔书译自希伯来经卷。以下至书末由忒救多削本译出。」即由 13 章起，现仅存希腊译文（详见引言三 D）。1-4 说明苏撒纳的娘家是热心守法的世家，她丈夫也是富贵有声望的人。他们大概是在公元前 605 年为拿步高掳去的（见第 1 章注一）。此次被掳的多是王家贵族和富户，其中也有达尼尔先知。公元前 597 年拿步高二次攻陷耶京，又掳去不少的人（列下 24：10-16），其中有厄则克耳先知。本章的事大概发生在 597 年以后，充军的人已有了固定的住所（则 3：15）。

② 犹太人既有自己的居留之地（则 3：15），巴比伦王定许他们自治，处理人民诉讼之事（参考则 8：1；14：1；20：1）。那时的长老不仅此处败露了他们的邪恶，即同时的先知耶肋米亚也曾

痛斥他们的邪恶（23：14；29：21-28 注八等）。 ③ 两个假善的长老不仅有情欲的引诱，根本是天良败坏，因此图谋不规，奸人妻子，诬陷忠良，杀害无辜。 ④ 通奸之罪，按肋 20：10；申 22：22 当处死刑，且应用石头砸死（申 22：24；若 8：4）。⑤ 被告通奸的妇女，按户 5：18 不应蒙头，又按米市纳所载，她再没有权利要求任何按习俗所有的保障。按中东古风，妇女在生疏的人前要遮起脸来（创 24：65）。现今阿拉伯女子在公众场所皆用手帕蒙头。这两个长老命拿去苏撒纳的手帕，圣经明说是出于他们的色情狂。他们二人是此案的证人，但判处死刑，仍须由民众大会决定（41 节参考耶 26：11，16）；他们按手在苏撒纳头上，发誓证明她的罪过属实（肋 24：14）。 ⑥ 民众因这两个长老的见证，就判了苏撒纳死刑。她一知如此，遂大声呼号天主伸冤。天主就感发达尼尔出来主持公道，开庭重审此案。这时达尼尔尚为一青年，大概在二十岁至二十五岁之间。「圣善的心」，即说他有一种蒙天主光照的明悟，能洞察隐微。巴比伦人说他身内有诸神的精神，与此处意义相同，可见此书上下之一贯性（参见 4：5；5：11，14）。「对于流这女人的血，我是没有罪过的！」即说我不同意处死她，因我相信她没有罪。若是一个人明知义人枉死，不出庭抗议，即犯同等杀人的罪。 ⑦ 达尼尔虽然年青，却有天主所赐的勇敢和智慧，不怕指摘人民法庭审案的冒失，轻信二长老的诬陷。达尼尔遂被举为主席，开庭重审。他用了隔离的方法，听取他们的口供，好揭穿他们的阴谋恶计，达尼尔因天主的默示已知二长老的邪恶，所以一开口就责斥第一个长老为恶贯满盈的家伙。55 节已暗示揭破他们恶谋的天主，天主的天使，已获得命令处决他们。 ⑧ 客纳罕即谓邪恶的总汇（参考肋 18：3 与本章 32 节）。达尼尔得上主默示，知道他们素日依势凌人，奸污良家妇女（56 节）。57 节伊撒尔与犹大是以前的南北两国，北国女子贞操的名誉向来比不上南国（欧 4：13-15；亚 2：7；4：1）。 ⑨ 对二假见证所执行的处罚，是依照申 19：18 等的报复法（参阅 6：25；14：11）。

## 第十四章 贝耳与大龙

章旨 1-12 达尼尔拒拜贝耳。13-22 揭穿司祭的假面。23-27 达尼尔杀死大龙。28-32 达尼尔被扔入狮圈。33-39 天使提哈巴谷来送饭。40-43 达尼尔获救。

[1] 阿斯提雅革王归于他的祖先之后，波斯人居鲁士就继承了他的王位。

[2] 达尼尔与君王同居共处，而且他受到尊重，超过他所有的同僚。①

[3] 巴比伦人有一个偶像，名贝耳，每天为它耗费十二袋细面，四十只绵羊，六桶酒。

[4] 君王也恭敬它，每天去礼拜它；但达尼尔却崇拜自己的天主。②

[5] 君王曾向他说：「为什么你不崇拜贝耳？」他答说：「因为我不恭敬手工所制造的偶像，只恭敬生活的天主，祂创造了天地，主宰全人类。」

[6] 君王向他说：「你不以为贝耳是生活的神吗？你不见它每天吃喝那么多的东西？」

[7] 达尼尔笑着答说：「大王！不要受欺骗，它内里是泥土，外面是黄铜，它决不会吃，也决不会喝。」

[8] 君王就大发愤怒，叫那偶像的司祭来，对他们说：「若你们不告诉我，说出谁吃了这些食物，你们就该死。如果你们能证明是贝耳吃了，达尼尔就该死，因为他亵渎了贝耳。」

[9] 达尼尔对君王说：「就照你的话行吧！」那时贝耳的司祭，除了他们的妻子和孩子外共计有七十人。

[10] 于是君王同达尼尔进了那座贝耳庙宇。

[11] 贝耳的司祭们说道：「看我们都出去，大王！你摆上食物，调和好酒献上，然后关紧门户，盖上你的御印！明日你来时，若是发现贝耳没吃这一切食物，我们就该死；不然，那诬告我们的达尼尔也应该死。」

12 他们对这事，毫不顾虑，因为他们在供桌之下早开了一个隐密的入口，从那口里可以进去，吃尽那一切东西。

13 当他们出去以后，君王就在贝耳前摆上了食物。

14 达尼尔遂令自己的仆役拿灰来，就当着君王之前撒在整个庙内，以后他们出去关了门，盖上君王的御印，然后就走了。

15 到了夜间，司祭们照例同他们的妻子和孩子们来把一切吃了喝了。

16 君王一早就起来，和达尼尔一齐来了。

17 君王问道：「达尼尔！印章还完好吗？」他答说：「大王！还是完好的！」

18 及至开了门，君王一看见供桌，就大声喊叫说：「贝耳！你实在伟大！你丝毫没有欺诈！」

19 达尼尔就笑了，请君王止步，不要进去，说：「请看地面上！察看这是谁的脚印？」

20 君王答道：「我看这是男人、女人和孩子的脚印。」

21 君王遂生了气，逮捕了司祭们同他们的妻子和孩子，他们那时指着告给君王，他们是由暗门进去吃掉桌上东西的。

22 君王便杀了他们，把贝耳交由达尼尔处理，他推翻了贝耳和它的庙宇。③

23 在那地方，有巴比伦人敬拜的一条大龙。

24 君王对达尼尔说：「你现在不能说它不是一个生活的神，你应崇拜它！」

25 达尼尔答说：「我只崇拜上主我的天主，因为祂是生活的天主。【这龙不是生活的神。】④大王！请给我全权，我不用刀棍就能杀死这龙。」

26 君王答说：「我给你！」

27 达尼尔遂拿了沥青、脂油和头发，在一起煮，做成了饼，送到

龙口里，龙一吃下，就崩裂了，达尼尔就说道：「请看，你们所敬拜的吧！」⑤

28 巴比伦人一听说这事，非常愤怒，团结起来反对君王说：「君王变成了犹太人，他推翻了贝耳，弄死了大龙，杀戮了司祭。」

29 他们就到了君王前说：「将达尼尔交给我们！不然我们就要杀灭你和你全家。」

30 君王看见他们太逼迫他了，不得已将达尼尔交给了他们。

31 他们把他扔在狮子圈里，他在那里有六天之久。

32 在那圈中有七只狮子，每天给牠们吃两个人的尸体，两只绵羊，但是这时没有给牠们吃食，为的好吞吃达尼尔。⑥

33 当时在犹大有哈巴谷先知，他煮熟了汤，在罐内撕上了饼，要往田间去，送给收获的人。

34 那时有一位上主的天使向哈巴谷说：「把你所有的午饭送往巴比伦，给在狮子圈里的达尼尔！」

35 哈巴谷大说：「吾主！我没见过巴比伦，也不知道狮子圈在那里。」

36 上主的天使就抓着他的头顶，捉住他的头发，将他举起，转瞬间把他放在巴比伦狮子圈。

37 哈巴谷喊说：「达尼尔，达尼尔！来吃天主给你送来的午饭吧！」

38 达尼尔说道：「天主啊！祢挂念着我，祢不抛弃爱慕祢的人们。」

39 达尼尔就起来吃了。天主的天使立刻又把哈巴谷置于他原来的地方。⑦

40 到了第七天，君王来弔达尼尔，走近那狮子圈往里面观望，看见达尼尔在那里坐着。

41 君王遂大声喊说「达尼尔的天主上主！祢是伟大的！除祢之外，没有别的神！」

42 君王遂把他拉了上来，将那些想伤害他的人扔到狮子圈内，那

些人在王的面前，一会儿工夫就被吞食了。

【[43] 君王遂宣布，全世界上的人民都应敬畏达尼尔的天主，因为祂是拯救者，祂在地上行了奇事，显了神跡，由狮子圈里拯救了达尼尔。】⑧

**注 释**

① 拉丁通行本第 1 节为 13 章之 65 节，今从忒敖多削（Theodotio）译本改，于是本章节数与拉丁本有一节之差。阿斯提雅革王为玛待帝国最末一位君王，公元前 550 年为居鲁士所败（详见 5 章注八与 6：28）。2 节达尼尔在朝廷受尊重之事，参见 2：48 等；5：29；6：29。1-2 两节按七十贤士本作：「节自肋未支派约稣厄的儿子哈巴谷先知书：先前有一人，他是司祭，名叫达尼尔，是阿巴耳的儿子，是巴比伦君王的食客。」上边这两节似乎是后日一位读者看到 33 节给这尼尔送饭的名哈巴谷，而加了上边这题名。或者此章是日后加于哈巴谷书的一分，也未可知。按忒敖多削本给达尼尔送饭的是指十二小先知的哈巴谷。但按时代讲决不能是充军以前的哈巴谷先知，他不能活到居鲁士时代。又接七十贤士本 33 节哈巴谷名字后无「先知」一词，更无「在犹大」一语。此处述达尼尔为司祭，出于肋未支派，但四大先知的达尼尔为犹大支派的贵族（1：6）。 ② 贝耳是巴比伦人最高的神玛尔杜克的通称（也叫默洛达客 Merach），参考耶 50：2 注一。古人以为神与人相似，也需要饮食（6，5 二节参见耶 7：18）。巴比伦人给神奉献饮食的事，古书与碑碣都有所记载。波斯帝王居鲁士也恭敬贝耳，因为古代中东人民相信各国有各国的神，居鲁士既在巴比伦，遂也恭敬贝耳，此由刻于碑竭的楔形文字上可以证明（参考厄上 1 章注二）。 ③ 古人多以为偶像在开光之后，神即附在它内，偶像就成了生活的，每天必须饮食，但达尼尔却说：那偶像是死物，决不能吃喝。先知的话遂引起了君王的怀疑，要考验那些饮食是谁吃喝的。君王的考验使达尼尔揭穿了贝耳司祭们的骗术。先知为揭穿他们的骗术，不必有天主的默示，由他的聪明和仔细的观察也可知道他们有入庙宇的暗门。君王给了达尼尔摧毁贝耳的权柄，但是还没有承认「雅威」为惟一的真神，就如本书前六章所记述的一样。记述这段事迹的目的是讥笑恭敬偶像者的昏愚，

叫伊民不迷于异端。据赫洛多托（Ⅰ．183）所载：薛西斯王（公元前 485-464 年）曾把巴比伦庙宇的大金像取缔，这是否是出于居鲁士王的命令，无从考证。按 23 节所云：「在那地方有……一条大龙，」由此推知，贝耳的庙似乎未遭达尼尔破坏。 ④ 23-42 节一段的目的和内容与 6 章所记述者颇相类似，被投入狮圈两处所记相同，但是原因和光景两处所记迥异。6 章是出于同僚对达尼尔的嫉妒，此处是先知自己激起的。若说两个记载是出于一个史事，理由欠妥。本段与上段（1-22 节）互相连贯，由 23-25 节所述可知。「大龙」或译作「大蛇」，龙或蛇在巴比伦被视为圣兽，为贝耳的代表，百姓以为神附在蛇身内，理应叩拜牠，饲养牠。在拿步高所立的石碑或圆柱上常刻有蛇像。拿步高在巴比伦东门上树立了七个铜蛇，为向敌国喷射毒汁，消灭仇人。在圣经中蛇不仅是魔鬼的化身（创 3 章；约 26：13），且也是生命神的象征（户 21：6-9；列下 8：4）。「这条龙不是永生的神」，此句仅见于拉丁本，其他古译本无。 ⑤ 由君王与达尼尔的对话可知，巴比伦人相信那龙是一个神体。先知为破除他们的迷信，证明那龙是无灵之物，他仅用了一个极简易的方法，即将他杀掉。27 节先知的话，的确讽刺之至。 ⑥ 按上边 8-22 节所述，先知怎样揭穿了司祭们的诡计，又怎样摧毁了贝耳神像，杀掉了司祭，巴比伦人慑于波斯人的强权，一定敢怒而不敢言；今又致死了他们所崇拜的活龙，遂激起了公愤，要挟君王，报复达尼尔。关于狮子圈，参见 6 章注三。 ⑦ 关于哈巴谷见注一。天使将哈巴谷提至狮圈，在圣经中颇多与此类似的圣迹，参考列上 18：12；列下 2：11，16；则 8：3；玛 4：5，8）。 ⑧ 43 节译自拉丁通行本，不见各希腊译本。此节大概按 6：25-26 两节的意思所加的，说明上主显此奇迹拯救达尼尔，向外邦人显示了真主宰的大能；因揭穿贝耳司祭的诡计和杀死大龙的事，证明外邦的神是空虚浮无，恭敬它们是纯属迷信。41 节君王的话并非承认雅威为自己的神，而只是说没有别的神相似「雅威」如此大能。

# 十二小先知书绪言

## 一 名称

十二位小先知的遗著，于公元前第三世纪，已经订为一集，名为：十二先知书（Dodecapropheton）。德训篇的作者，在赞颂耶肋米亚和厄则克耳之后，就赞颂十二位小先知道：「愿十二先知的骨骸，从自己的茔地再放异彩，因为他们曾安慰了雅各伯，并以自己坚固的信仰而拯救了他」（德 49：12）。由这一段话，我们可以推论出：十二位小先知的遗著，在息辣之子耶稣作德训篇时，已编为一集。后来的希伯来作家，如学者若瑟夫（Contra Apion. Ⅰ. 83）等，以及巴比伦的塔耳慕得传记（Tract. Baba Batra 14b-15a）都援用此名。由于十二位小先知的各种神谕的抄卷分量太少，易于散失，遂合订为一卷。此外，并无他意。关于在「先知」上冠以「大」「小」二字的伊始，据说是始于圣奥斯定。圣师冠以「大」「小」二字的用意，并不是为品别高下，而只是因为这十二位先知的作品分量较少，例如：亚北底亚斯的书仅二十一节，哈盖的书不过两章，至于他们的使命和地位，与其他四大先知——依撒意亚、耶肋米亚、厄则克耳及达尼尔——完全一样，同是天主的发言者和信使，都是神圣的人物（Viri Spiritus）。

## 二 次第

十二小先知书的次第，大约是依照他们在世的先后排列的。至论各位先知的时代，我们将在各书的引言内详加讨论，在此不多赘述。

关于十二小先知书的次序，玛索辣经文与希腊通信本对前六位的次序互不相同。玛索辣经文的前六位的次序是：欧瑟亚、岳厄尔、亚毛斯、亚北底亚斯、约纳、米该亚；而在希腊本内则是：欧瑟亚、亚毛斯、米该亚、岳厄尔、亚北底亚斯、约纳。我们的这部译本是依照了玛索辣经文和出于玛索辣经文的拉丁通行本的次第，如按时代，欧

瑟亚、亚毛斯、米该亚三位先知是生活在公元前第八世纪；纳鸿、哈巴谷、索福尼亚是公元前第七世纪的人；哈盖、匝加利亚是公元前第六世纪的人，而玛拉基亚则是第五世纪的人。至于岳厄尔、亚北底亚斯及约纳的时代，却很难确定，详见各书引言。

## 三 重要性

在研究伊撒尔的历史、宗教、礼仪、启示演进、默西亚论，以及旧约文学上的种种问题，十二小先知书对于我们确实有莫大的贡献。它协助我们解决了许多难题，因为它补充了旧约史书中的许多缺点。它把公元前由第九世纪，或至少由第八世纪起直到公元前第四世纪的伊撒尔的生活，活生生地摆在我们的眼前，使我们在研究上有所依据。

十二小先知书对我们信友的生活，也是一部不可或缺的宝书，因为十二位小先知同其他四位大先知一样，不断地在讲述宗教的要义，维护正道，斥责残暴、傲慢、迷信、放肆、虚礼而不顾爱德的谬论。他们领导我们去承行天主的圣意，协助我们避免一切能与天主脱离，或能使天主不悦的事情。他们所言所行的处处表现天主，以天主在万有之上。

# 欧瑟亚引言

## 一 欧瑟亚的为人

欧瑟亚，即「上主！救护吧！」或「上主的救恩」之意。若苏厄和伊撒尔国最后的君王曷协亚，按原文与先知的名字相同（户 13：13 列下 17：1）；他的父亲名叫贝厄黎。根据犹太人的传说，贝厄黎亦曾任过先知，即是被提革拉特丕肋色尔所掳去的那位勒乌本族长——贝厄辣（编上 5：6）；但仅是传说而已，不足凭信。

为考欧瑟亚的生平，除由其本人的遗著外，再无其他史料可供参考。根据他的遗著我们知道，他是北国的人；他虽也屡次提过犹大（5：5，10，12，14；6：4），但从未提过南国的京城——耶路撒冷，反之，却常提及北国的京都——撒玛黎雅（7：2；8：5；10：5，7；14：1）和北国的其他许多城市，如：协根（6：9）、辣玛、基贝哈（5：8）、米责帕（5：1）、阿当和阿得玛（11：8）、熹廷（5：2）、基耳戛耳（4：15；9：15；12：12）、贝特阿文，即贝特耳（4：15；10：5）、塔波尔山（5：1）、基耳哈得（6：8）等，因此可以断定他的宣讲是直接对伊撒尔国。并且还有许多希伯来的语文学者认为在先知书中有许多北国的阿辣美语风；并且先知本人又称伊撒尔王为自己的君王（7：5），由此可断定他是出生在伊撒尔国。但是先知好称其祖国为厄弗辣因，这是因为在组织北国的支派中，以厄弗辣因所居的地势，所有的人数，为最强大的原故。

欧瑟亚是有什么身分的人，我们不得而知。一般学者认为他是一位司祭，因为他对礼仪，祭献和庆节等纲目，都有很详细的记载，不过这种论断虽属可能，但无其他确实史料左证，只是略备一说而已。如果谈到他的家族的问题，我们必须注意的有两点：（一）我们在他的书中可以看到他本人喜好农业而爱大自然，因为他比类寓意的取材，几乎完全出自大自然界。在他的心目中，大自然界的一切，好像都成

了活的东西，都是天主手创的大块文章，是一本伟大的天书，良知未泯的人们，尽可以根据这部无字天书，得知天主的全能、全知、全善，并得知祂向人类所显示的旨意。

欧瑟亚决不像勒加布人似的（耶 35），厌弃农业和田园的快乐生活。他认为务农和游牧生活，是伊撒尔人的理想生活之一，他以为伊撒尔人一到了客纳罕，便背信失约而远离上主的原因，绝不是因为他们务农游牧，而是因为他们染了客纳罕人的恶习——恭敬巴哈耳邪神。

欧瑟亚以高雅的诗歌，流畅的文笔，拿梅瑟的法律、十诫、礼仪、祭祀，伊民在埃及的奴役生活，出埃及的神奇大事，西乃山上的盟约，旷野中的生活，巴哈耳培曷尔的淫行，两国的分裂等等，作为对民众的宣传材料。他如此引经据典，足见他对伊民的历史如何娴熟。由此，我们可以定断：他可能在乡间长大成人，但不一定说他是牧人或农夫。（二）我们可以认定：他自幼就受过相当良好的教育，读过很多的书。因此可以结论说：他的家庭在当时是属于中等社会阶级的。

关于欧瑟亚的性格，这在他的书中反映得最清楚：他是一位内修极高，信仰最笃，感情又颇热烈的人。因此，他对于各种迷信及敬礼巴哈耳的事，非常愤恨，严词斥责，而同时对于他的同胞也怀着满腔的热爱，溢于言表。总之，欧瑟亚的特殊就是爱，是一种无往而不利的爱——「上爱天主下爱人」，这也就是他宣讲的焦点和精义。

若把欧瑟亚的性格与其同时代的亚毛斯，和与其同命运的耶肋米亚相比，便可得到更清楚的认识。

亚毛斯对于天主的公义与惩罚，讲论得声色俱厉，俨如判官。欧瑟亚却正相反，他只敦促罪人悔改，哭劝同胞回头，其措词用句，有如慈父。又因他性情温和，满怀着爱国爱家的热情；此外，对上主的爱，也是他宣讲的主题。

他和耶肋米亚的性格相同之点颇多，因而有「北国耶肋米亚」之称。他俩的命运也极相似：欧瑟亚蒙天主召选，向北国伊撒尔人预言国家在不久的将来即要灭亡；耶肋米亚同样奉了上主之命，向南国犹

大人，宣告亡国之祸不久将至。两位都是爱国志士，都是热诚的宗教家，同是护教的英雄，为了他们的职责所在，都不断的为人所迫害。但两人之所不同者就是：耶肋米亚多愁善感，欧瑟亚富有热情；前者的思想近乎神学家，后者的思想好似诗人。一般的说，两人都是饱尝痛苦的先知，因而教会不少的圣师，认为他俩同是基督受苦蒙难的预像。

关于欧瑟亚任职时的背景，因在亚毛斯引言内有详细的叙述，此处从略。

欧瑟亚书 1：1 载：在雅洛贝罕二世为王时，「上主有话传于欧瑟亚先知」，此句的历史性由本书下文更可证明。例如：在 1：4 上说：雅洛贝的王室——：耶胡家尚未衰落，然而它应受的惩罚却已来临。在 7：3，16；8：4（？）上，关于雅洛贝罕王的逝世，亦有所暗示；在 5：8 至 6：6 上，先知又暗示匝加勒雅王被杀后，几年中，在依撒尔民中所发生的暴乱。

关于欧瑟亚充当先知圣职的期限，学者们有二说：一说即自公元前七四五年至七三四年为止；另一说即自公元前七四五年至七二二年——撒玛黎雅被毁为止。我们以为第一说较妥，因而本书的注释也根据此说立论。

当欧瑟亚作先知的时候，伊撒尔的国势已到了危机之秋的边缘；这种危机的近因，就是亚毛斯所预言的亚述大军的侵入。及至雅洛贝罕二世死后（七八三——七四三），伊撒尔王室便失去了所有的国威，势力日渐衰弱；公元前七三八年，默纳恒为救亡图存，便不得不向亚述王纳贡称臣。公元前七三四年，亚述王进军占据了伊撒尔北部和若尔当河东一带，及至公元前七二二年，伊撒尔国全为亚述所灭，划归亚述帝国的版图，成了它的一个行省，国内王公贵族和优秀的分子，或被杀害或被掳去。对这种凄惨的亡国情形，当然欧瑟亚早已预言过，并且也许他自己身受了这种亡国之痛！

关于先知的晚年和逝世无从知悉。不过，据犹太人的传说，先知亦被掳充军，死于充军之地；然而根据另一种传说，先知自充军之地

释放回国，死于本国，葬于依撒加尔支派地域。这些传说，全无史证，不足凭信。

总之，关于欧瑟亚先知的伟大纪念物，绝非无藉可考的坟茔，而是他这部有价值的巨著：这就是我们应该致力研究的。

## 二 欧瑟亚的作品

本书分两大段，共有十四章。由 1-3 章为第一段。本段的文体，与依 8、耶 37-44、则 4-7 等颇相类似，属「先知传记的体裁」，叙述先知结婚的史事，然而其中也夹杂神谕不少。这些神谕全是由结婚的史事推演，而为史事加以说明的。由 4-14 章为第二段：此段是先知在十二年所讲的神谕集。本段的文体是「先知神谕体」（Oracula Prophetica）。所以为明了其中的精义，非先了解「神谕体」的性质不可。

先知发表神谕的目的，是为改良当时罪恶的生活，引领人民归向上主，恪守法律。先知为达到这个目的，先引经据典，用先民的芳表，尤其西乃盟约，和天主预许的宏福来感化人民；另一方面也恐吓人民，如不翻然悔改，必受严罚，以致国破家亡，流徙外国：欧瑟亚的神谕亦必不出这个目的。不过他的神谕的困难，不在意义的深奥，而在于文词太简。又因辗转传抄，或因抄写者有心无心之误，以致现有的经文，意义不明，和文字残缺之处，不可胜数。同时，又因我们对当时的历史不十分清楚，难以解释的地方很多。参阅亚毛斯引言五。

「简」实在是欧瑟亚行文的特色，不像厄则克耳或耶肋米亚，往往将一个意思反复申述，使其大白而后已。欧瑟亚却不这样，他对所论的题目，有时只暗示几句，即放过：有时突然提起一个问题，寥寥数语，遂即停止。因此，圣热罗尼莫评论说：「欧瑟亚书警句堆积，如说格言俗语者（Cseas commaticus et per sententias loquens）」，又说：「若要了解先知书的真谛，必求圣神默佑，为要了解欧瑟亚书，更当求助于圣神。」

欧瑟亚的经文如上边所说的，为全部旧约书中残缺最多者之一。且在译成希腊通信本之前，原文早已讹误百出。因此各古译本，对于校订经文亦无若何帮助。所以为订正原文多次要依据经学家的意见和推测。有时学者们的订正和推测虽则巧妙，但是否即为原文，颇成疑问，且学者的改订，各不相同，莫衷一是。对欧瑟亚残缺的经文，最老实的态度，说「不知道」更为明智。

（A）分析

1-3 章为第一段，是独立的一部分，毫无疑问；但，4-11 章为第二段，学者们的分法颇不一致。我们兹将几家较为重要的意见介绍于下：

纳本包尔（Knabenbauer）等将第二段分作两小段，即：4-9：9 第一段，9：10-14：10 为一段。4-9：9 的内容，是先知责备当时伊民如何背弃上主（4），为此上主行将惩罚他们，加以恐吓（5-6：3）。为了伊民的罪恶（6：4-7），上主必严加惩罚——充军（8-9：9）。9：10-14：10 的内容，是先知将伊民的忘恩负义与上主的大慈大悲两相对照，唤起同胞痛改前非（9：16-10：15）。先知又引经据典劝告同胞（12-13）。最后，强调上主的仁慈必获全胜——拯救祂的百姓（14）。

贝委尔（Bewer）等的分划较为简单。他们认为：1-3 乃先知在婚姻中所体验的苦恼，为象征伊民对上主的背信违约。4-13 是叙述伊民在道德、宗教及政治上脱离上主的罪行。14 章预言伊民终必悔改，上主也必使他们复兴。

公教学者里仆耳（Lippl）认为本书全属神谕集，大都依照宣布的时代排列的，上下文义多不衔接。因此，他的分划不甚注意内容，因为所宣讲的多是罪恶和其惩罚，内容大致不出此二者，因此他把本书按时代分划：他以为：1-3 和 4-5：7 宣布于伊撒尔王雅洛贝罕二世晚年，即公元前七四五——七四二年左右。5：8-6：6 发表于叙利亚及厄弗辣因战争时，即七三四年。6：7-7：7 属于默纳恒王时代，即七四二——七三七年，或培卡黑雅时代，即七三七——七三六年。7：

8-14（或 7：8-9：1，9 也在内，此小段似乎属于七三八——七三五年）属于伊撒尔最后的君王曷协亚时代，即七三二——七二四年。

开耳（Keil）、委古鲁（Vigouroux）、番曷纳刻（Van Hoonacker）及托巴客（Tobac）等学者将本书分为四段，即：1-3 为第一段；4-6 为第二段；7-11 为第三段；12-14 为第四段。每段各有一小结论，预言伊民终必复兴；此分划较好。

第一段记载欧瑟亚与哥默尔结婚：三个孩子的诞生，及他们名字的象征意义。二、三、四段，其内容大同小异，都在叙述伊民背离上主，上主的惩罚，上主的仁慈，及伊民的复兴情形。

委耳豪森（Wellhausen）派的学者如玛尔提（Marti），以为凡本书记载关于犹大复兴和救恩的道理，非出于欧瑟亚，而是充军期后的一位犹大读者加入的。对这意见，今日不但公教学者，即非公教学者，如斯泰克（Staerk）、色林（Sellin）、爱斯斐特（Eissfeldt）及委色尔（Weiser）等都加以否认，全说：在充军前，先知们就预言了未来的救恩；并说：先知们所被派去的地方，虽有南北之别，但他们的使命却不分南北，因为南北二国的人民，同是上主在西乃山所召选的人民，全部伊撒尔人都是上主的产业。在选民中分为南北二国，这是政治上的大不幸，而不能改变上主对选民所有的计划。因此，被派到北国去宣道的先知——亚毛斯和欧瑟亚，当然多注意有关北国人民的事，但也未忘南国人民；同样在南国宣道的先知——依撒意亚和耶肋米亚，当然所注意的是南国人民，但也未曾忘怀北国，因为派遣他们宣道的，同是召选十二支派的天主，同是与十二支派在西乃山上立约的天主。

（B）欧瑟亚书的形成与特点

我们认为本书除了一些小补注或编辑者增添的语句外，全出于欧瑟亚的手。所谓编辑者的补注，如本书题名（1：1）和头三章内所有的增加语，由于编辑者对于先知的神谕谨慎而不敢擅动的态度，可以断定他若不是先知的门徒，必是一位先知的私淑弟子。步丰（Buffon）说：「文体乃作者人格的反映」。这句话用在欧瑟亚身上最为切当。他

那刚柔并济的文体，正与他的性格相印证，决非他人所能伪造得来的。

本书的特点在于揭示了两项重要的道理：第一，他的宣讲，完全依据天主的盟约把它的精义发挥尽致；第二，他把伊民历史的重要部份指出。因此，他绝不像委耳豪森派的学者所说的欧瑟亚是惟一神教的创始者。我们决不能说他是惟一神教的创始者，而仅是一位惟一神教的忠实信徒而已。先知根据天主启示于伊民的惟一神的教义，力劝伊民弃绝巴哈尔诸神，而全心归向上主——惟一的真天主。假使欧瑟亚和其他先知们宣讲与活动。未假定惟一神的信仰，或伊民原非惟一神教的民族，那末，诸先知的宣讲就毫无立场。诸先知既为这惟一神教的忠实信徒，当然要使这道理发扬广大。天主既然要在人间建立祂的国，当然一方面要委派先知来巩固和发展祂的国，另一方面也使自己的默示逐渐明朗化，以准备祂圣子降生成人后，把天上的一切奥理都报告给世人。「从来没有人看见天主，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若 1：18)。日后，独生子——耶稣基督使人认识父，也就是给世人启示了天上的一切奥理；可是生活在圣子降生以前的先知们，每一位只能依据天主所指示的，揭晓天国奥理的一部份。每位先知所揭晓的这一部份道理，便是他的神学，也就是每位先知开拓天主国的大贡献。下面，我们就要讨论欧瑟亚的神学，并要指出他的神学主要目的，以及他对天主国的道理所有的贡献。

## 三 神学

欧瑟亚在结婚以前，就是一位最翕合主旨，一心爱慕天主的人，亦就是一位「天主的人」。他如此热爱天主翕合主旨，甚至天主用那不幸的婚姻生活，给他种种烦恼与可怕教训时，他丝毫不犹豫立刻服从了。他的热心与翕合主旨的程度，真可比与梅瑟大圣。梅瑟曾面对面同天主讲过话，曾亲眼看见过天主的肖像；因为天主曾向伊民说过：「若在你们中有一位先知，我上主要在异像中显示给他，在梦境里训示他。但是对我的仆人梅瑟不是如此……我面对面亲自同他谈话，不用谜语，让他看见上主的肖像……」(户 12：6-8)。欧瑟亚得天主启示

是藉着异像？或梦境？就像他同时的大先知——亚毛斯（亚 7：1-9），或者同梅瑟一样同天主交谈而得了启示？或者他因爱天主而体验出来的？关于这问题，先知从未提及。然而，我们确实知道，他生活于天主的神内，他对百姓所讲的那端「认识天主」的道理，便是他心灵的反映，换句话说：「认识天主」的道理即是他的体验。他每于传布天主的话时，很少像其他先知说：「这是上主的话」，或说：「这是上主的断语」，而常用自称代名词——「我」，或以自称的口气说出，好像他自己已同化于天主内，成了上主的一份子，是上主手中的一个工具。因此，我们诵读欧瑟亚书时，就像天主直接同我们谈话一般。

欧瑟亚虽没有提及他如何被天主选为先知的事，可是由他的书中觉得他的婚姻生活与他的先知使命，有一种不可分离的关系。的确，不但是头三章，即他一生的宣言，全以他的婚姻生活的经验，及他「对天主的认识」为基础。他由婚姻生活中，所得到的惨痛教训，使他很清楚地明白了上主与伊民之间所有关系与情形；然而他若不是早有了那种「对天主的认识」的深切，怕永远也不会理解自己那不幸的婚姻的深意。所以，我们若要研究他的神学，必须先了解她对于天主的所有的「认识」，然后再讨论天主与伊民所有的关系等等问题。

（A）对于天主的认识

我们从本书中看到，天主所以对伊民不满的主因是：「此地没有诚实，没有仁爱，没有人认识天主」（4：1）。原来，当时伊民不崇拜巴哈耳诸神，便崇拜在贝特尔和丹所有的金牛：这在先知眼中，简直就是离弃真天主，把雅威看作另一个巴哈耳。他们陷于异端，是由于对上主的认识不够清楚。先知强调雅威才是惟一的真天主，是万有的大主宰，是祂将繁殖的力量给予大地，是祂将一切生产之物赐予人类，而绝非巴哈耳诸邪神（2：10；9：2）；上主也是万民的大主，万民都该服从祂的命令，都该与祂合作，为在地上建立祂的国（7：11，12；8：3，10；10：5，6；11：5；14：2-9）。惟独上主是永生的天主，其他巴哈耳诸邪神都是人工的制造品（2：1；4：15）。

前一世纪的先知——厄里亚和厄里叟，对于巴哈耳诸邪神的敬礼，曾给以猛烈的攻击，但对于贝特耳和丹两地的金牛敬礼，似乎没有驳斥过。但欧瑟亚先知则不然，他做了全面的攻击。在他的书中，我们可以看到：上主要藉自己的「圣德」(11：9)，使巴哈耳及金牛的敬礼自行消灭（4：15-17；8：4-6；9：10-14；10：5-8；13：1，2)。本来伊撒尔无知的小民以为贝特耳和丹两地的金牛是上主的表像，因为雅洛贝罕二世制作金牛时，曾向百姓说：「伊撒尔啊！不必往耶路撒冷去！这就是领你们出埃及的天主！」，国王的这种表示还不是违背了天主严禁伊民制造神像或天主肖像的重罪（出 20：22)。但是因客纳罕人所恭敬的巴哈耳诸神也是用牛像来代表，所以伊民遂将巴哈耳与上主混为一谈，向金牛作非法的崇拜，也演成了崇拜偶像的恶习；因此，先知才不遗余力地猛烈攻击金牛的敬礼。在厄里亚先知和厄里叟时代，拜金牛的恶风还没有如此盛行，当然两位先知不如此加以攻斥，而只致力攻斥巴哈耳的崇拜（参阅亚毛斯引言三)。

欧瑟亚所宣讲的上主是惟一的天主，超越万有的天主，万军的天主（12：6？)，尤其是「伊撒尔的天主」——曾引领伊民走出埃及，在西乃山上与伊民缔结盟约而今被伊民背弃的真天主，也就是屡次显现给伊民祖先的天主，是梅瑟所讲述的那位「雅威」。所以，若非蓄意抹杀历史事实的人们，便不能不承认欧瑟亚所讲的道理，就是伊民的传统道理，而他只是依据这个传统的道理，努力劝服他的同胞归向天主——他们祖先的天主。但伊民心硬如铁，不肯悔改，因而欧瑟亚与同时的亚毛斯异口同声地讲述天主的公义，预言天主的惩罚（4：1，2；7：1；10：4)，说明司祭、君王以及伊民的首领们，必将体味到这公义的严厉性（4：6，8，9，14；6：9；7：3-7 等)，而且全体的人民，即是被首领所迷惑而走入歧途的，亦不能幸免。但欧瑟亚究竟是一位天主圣爱的使者，他谈吐之间，常提及天主的圣爱；他希望伊民领会天主的圣爱，信赖天主的圣爱。他说：上主为了爱情而选了伊民作自己的百姓，引领他们出离埃及，在西乃山上同他们结了约，现在还是为了爱他才施以暂时的惩罚，为使他们回心转意归向祂自己，然后再

缔结一项永远的新盟约。

（B）上主与伊撒尔的关系

先知为阐明上主与伊民之间的关系，曾依据梅瑟的道理，引用了两个比喻：一个最普遍而最透彻的是婚姻的比喻，即夫妻关系——上主为丈夫，伊民为妻子；另一个比喻就是父子关系——上主为慈父，伊民为爱子。夫妻间之热情，表示上主对伊民之爱情；父子间之至情，说明上主慈爱伊民，决无利己之心，而全是为伊撒尔的福利。在先知的预言中还有一个比喻，说上主对伊民所怀的爱情，犹如母亲对自己的婴儿所有的爱情一般：「原是我教了厄弗辣因迈步，是我在双臂中怀抱着他们……是我用人的绳子，爱情的带子，牵着他们，对待他们，有如高举婴儿到腮颊的慈亲，并且向他们屈身去喂养他们。」（11：3-4）。

上主对伊民的爱情和伊民对上主的不忠不孝，这两种思想便是欧瑟亚全部教义的经纬。伊民各阶层所犯的罪恶，他都一一揭示出来，加以谴责。他将这罪恶全归根于他们对上主之不忠不孝。他三番五次地警告他们，预言他们的恶行所招致的严罚行将来临；并说：若是他们悔改，上主仍肯高抬圣手宽恕他们，且终有一日，他们必要悔改而归向上主，并将复兴起来。

这些主要的意思，我们将在下面逐条加以讨论。

（C）上主和伊民所立的盟约

欧瑟亚所结的婚姻是雅威与伊民之间神婚的象征，是表明雅威与伊民之间关系的密切。原来，雅威与伊民订有一种盟约：雅威是伊民的天主，伊民是雅威的百姓。为说明这种密切的关系，只好藉着夫妻与父子来比喻。然而伊民却漠视这种亲密的关系，因此，上主说：「他们在阿当就违犯了盟约，在那里背叛了我！」（6：7）；又说：「把号角放在你的口上吧！对上主的家当作哨卫，因为他们违背了我的盟约，干犯了我的法律」（8：1）。伊民不但是上主钟情的净配，也是上主亲

爱的儿子：「当伊撒尔尚是一个幼儿时，我就爱了他，自从在埃及时，我就召了他为我的儿子」（11：1）。

这种盟约的关系，并不是先知才发明的，而是伊民在埃及时就有了这事实，即上主早已钟情于她，她成了上主的喜乐。上主说：「我发见了伊撒尔，有如在旷野中发见了葡萄；看见了你们的祖先，就如见了无花果树上的初熟果实」（9：10a）。这比喻说明：当伊民尚在埃及作苦工之时，上主已是伊撒尔的天主。「自从你在埃及地时，我就是上主，你的天主；除我以外，你不可认识其他的神，除我以外，别无拯救者」（13：4）。远在西乃盟约之前，更在伊民在埃及做奴工之前，即在伊民的祖先时代，上主早就爱了这选民的始祖（12）。欧瑟亚知道上主对亚巴郎、依撒格及雅各伯所誓许的宏福，但是他为领同胞归向上主，却特意提示了西乃盟约，因为梅瑟和其他的先知以及欧瑟亚，都是圣约的保护者及宣传者；「上主曾藉着一位先知使伊撒尔脱离了埃及，曾为一位先知所护守」（12：14？），「因此，我藉先知们砍伐了他们，以我口中的言语杀戮了他们……」（6：5）。

（D）盟约的条件

这种盟约的条件就像妻子对于丈夫，儿子对于父亲应有的爱情与服从的天责。欧瑟亚为说明这种条件只用了三句话：即忠诚、仁爱和认识天主（4：1）。对这三条，不但是伊撒尔全国应有的责任，且也是每一个单位应有的责任。由此可见欧瑟亚在公元前第八世纪，已注意每一个人应有的责任。

这项盟约不只限于宗教和道德的范围，而且也包括社会生活及政治活动。因此，伊民在政治及军事方面，不得向外邦乞援，否则，便是直接破坏了西乃盟约。因为依照盟约条件：上主不只是伊民的天主，而且也是他们的拯救者。犹如上主从前以大能的手臂拯救伊民光荣地出离埃及，同样，若是伊民依然忠于上主，上主将继续救助他们。

旧约中有一条法律特别彰显了这盟约的神圣性，即令司祭训导人民认识盟约的法律，他们在旧约中是盟约的宣讲与保护人。可惜！司

祭大半都疏忽了这项神圣的天职（4：6）。虽然上主为伊民公布了许多法律，但对它们「却被视为陌生人的话」（8：12）。因此，伊撒尔干犯了上主的法律（8：1）。

至论当时的伊民，在宗教、道德及政治上，如何干犯了上主的法律，废弃了与上主所订的盟约，在下节要详加讨论。

（E）北国的罪恶

（a）在宗教上北国像一个离开丈夫与外人淫奔的妇女一般，离了上主而去崇拜巴哈耳邪神并崇拜在贝特耳和丹地所立的象征上主的金牛（2：7，10；9：10；11：12；13：1，2）。他们虽多修了祭坛，献了无数的祭品（4：15，19；5：1，2；8：11；10：1，2，8），但「上主决不悦纳这些祭品」（8：13）。

天主首先悦纳的是人的圣善心灵，而后悦纳这人的祭品；外表的敬礼仅仅是内心虔诚的表现，假使一个好犯法律的人，已失掉了内心的虔诚，他外面的敬礼不论如何隆重，祭品如何众多，都得不到天主的悦纳，反招天主的义怒。「因为我喜欢仁爱胜过祭献，喜爱人认识天主胜过全燔祭」（6：6 亦参阅亚 5：12-25；依 1：10-17；米 6-8 耶 7：22，23 撒上 15：22）。「认识天主」的意思，即表示一种活泼的信德，并表示一种内心的热爱，叫人当翕合天主的旨意，时常依赖祂。因为祂是造主、救主和慈父。「仁爱」（Hesed）的涵意是非常广泛的，几时先知一提到天主的「仁爱」，即表示天主最大的美德——仁慈和爱情。天主由于仁慈创造了万有，由于仁爱召选了伊民，由于仁爱与伊民订立了一项永久而普遍的盟约。先知在 11 章讴歌天主如何爱了伊民之时发挥了这端激动人心的道理。

（b）因为伊撒尔国的人民缺乏对天主的仁爱所当有的认识，这即是一切道德堕落的主因。亚毛斯、米该亚和依撒意亚仅指摘扰乱社会秩序的罪恶，如压榨穷人，不秉公审判等。然而欧瑟亚先知特别指摘每个人所有的恶行，如诅咒、说谎、凶杀、偷窃、奸淫、残暴（4：2），以及女子不贞，儿媳犯奸（4：13），为民长者的恶表（5：10，11），

司祭诱惑人民的罪恶（4：8）。这种种道德的堕落叫先知悲痛哭泣，苦劝同胞赶快改恶迁善，归向上主，不然，正义的上主必要严加惩罚。

（e）他们在政治上也背离了上主，废除了与上主所立的盟约，因为他们对外邦结盟乞援（5：13；7：9；10：6）。他们若与外国结盟，就是直接违犯西乃盟约所说的：「你们为我应作司祭的国家，圣洁的国民」（出 19：6），因为与外邦人结盟，在古时常含有宗教的色彩；与外人同流合污，必定影响伊民的宗教，而使他们背弃上主，恭敬外国的神祇。按先知所说：伊民几时与外人结盟，他们的国势必因此衰微（7：8），为人所厌弃（8：8）。

除此之外，南北的分裂也算是摆脱上主的管制，特别是北国的自立为王。一般学者以为欧瑟亚像撒慕尔一样，反对任何君主政体（撒上 8 申 17：14-20）。照他们的主张，欧瑟亚不仅反对北国分治的政权，而且也完全反对自撒乌耳以后所有的政统（13：11）。这样的主张似乎太过，可是欧瑟亚的确以北国的政权为陷人民于罪恶的机构，北国的分治也是宗教上的大不幸。然而先知拿达味王朝为正统，也预言将来由达味家出一位复兴选民的君王（3：5）。

（F）对北国要有的审判和惩罚

为了上述的一切罪恶，北国必受上主的制裁，撒玛黎雅京城必要吃她罪行的恶果，国家必要灭亡，王室要倾覆，司祭和官员要受上主义怒的痛击（4：6-10；13：11；5：14；13：7 等）。为实现这一切灾祸，上主要以外邦人作为痛击伊民的苦鞭（1：5；7：16；8：3，7：10：10，14；14：1），伊民要被俘充军远方（9：3，6；11：5）。亚述和埃及就是天主惩治伊民的工具。欧瑟亚的恐吓之辞有时也包括全巴力斯坦（8：11-14）。关于埃及亦为天主惩治伊民的工具，参阅 8：13；9：3 等注。

（G）伊撒尔的复兴

为了伊撒尔的罪恶迫使天主惩治他们，但不因此就消失了天主爱

他们之情。照本引言二内所说，本书分为四段，每段的结论都含着慰藉和复兴的意义：虽已国破家亡，终有一日必要复兴！上主说过如此安慰人心的话：「我要去，我要回到我的原处，直到他们受了罚，而寻求我的圣容为止。当他们在困苦中必要寻求我说：来！我们回到上主那里去！因为祂撕裂了我们，也必要治好我们；打伤了我们，也必要包扎我们……祂定要像晨光一样出现，祂要来到我们中有如时雨，有如滋润田地的春雨。」(5：16-6：3)。

伊撒尔得以复兴的原故，完全出于上主的圣善和爱情。上主是至圣的天主，祂是纯爱，祂对伊民说过：「我要永远聘你作我的妻，我要以正义，以公平，以慈爱，以怜悯聘你作我的妻」(2：21)。祂虽极爱伊民，但同时也是极公义的，无罪不罚（4：1；7：2；9：15)。祂虽惩罚，决不加以毁灭；凡祂因仁爱所造成的，祂不使之全然消灭。因此审判和惩罚对伊撒尔不使毁灭，而是净化，是获救的一条道路（11：7-11；13：2-9)。欧瑟亚奉上主的命赎回了他失节的妻子，加以适当的惩戒，叫她改邪归正，同样，不忠贞的伊撒尔受惩治之后，再要获救（2 章，3 章)。上主暂时像一只狮子撕裂吞吃猎物，然而终有一天，祂威吓的怒吼必变为仁慈温和的呼唤，作伊撒尔由充军之地返回的信号（11：10，11)。

论国家的复兴，最美丽而最动人心的文字是末章内所记述的忏悔的百姓与上主的对话：伊民往天主面前去求宽宥，承认自己的罪，并许下再不向世上的国家祈求救援，也再不敬拜邪神偶像；上主就极仁慈地答应他们说：「我要治疗他们的悖逆，我要从心里爱慕他们，因为我的怒气已远离了他们」(14：5)。对这种复兴，欧瑟亚虽不像日后的先知依撒意亚、耶肋米亚和厄则克耳讲的那末清楚，但在他的预言中所暗示的话亦够清楚。先知已暗示这复兴与达味的后裔即默西亚有密切的关系。在 3：5 先知所说的无疑地是指默西亚时代，先知说：「此后伊撒尔子民必要转来，寻求上主他们的天主和他们的君王达味；到末日他们必要战战兢兢地奔向上主和祂的慈善。」

## 结论

上边所讨论的是先知所讲的主要神学，当然还有许多别的道理没有提出来谈论。先知们的宣讲多次是十分生动活泼的，论题文又是十分广泛，实在无法一条条地纳入这几个小题目内。不过欧瑟亚先知的主旨，可以用一句话概括其余；就是上主是爱，祂的爱常获得胜利。

吾主耶稣和宗徒们屡次引用欧瑟亚的话（玛 9：13；12：7 罗 9：26 伯前 2：10 默 6：16 格前 15：54；希 2：14），这是因为新约是爱情的盟约，而欧瑟亚是爱情的先知。

# 欧瑟亚

## 第一章

要义 由本章至第三章为本书的第一部分。这部分描述先知的象征行为，和这象征行为的演绎；换句话说，就是先知在奉上主命后，作了一种象征行为，然后将这种象征公布出来，加以解释。依撒意亚（20 章）、耶肋米亚（13，18，19，20 章）、厄则克耳（4，5 章）诸先知也行过这种象征行为，但欧瑟亚所行的却有两个特点：（一）欧瑟亚的象征行为历时特别长久，因而他的讲义也特别冗长；（二）欧瑟亚的讲词，并不是以天主的口气向民众发出来的，而是天主自己以先知的口作工具，直接向民众宣布的：即工具与使用工具者成为一体，成为一个声音，使听众或读者好似在听或读天主亲自说的话语。

欧瑟亚并没有如依撒意亚、耶肋米亚和厄则克耳一样，将自己怎样被天主所召选的事实记录下来，而只将自己的痛苦遭遇——不幸的婚姻公布出来，藉此斥责选民的罪过，引领他们改恶迁善，归向天主。天主要欧瑟亚遭遇这种不幸的婚姻，目的是叫他更明白，更透彻选民不忠的罪过是怎样的沉重，怎样的使天主伤心；使他亲身经历，体味这种爱妻不忠的惨痛，更能恳切陈词，打动选民的硬心。先知奉上主的命，与哥默尔结婚，是表明上主与伊民所结的盟约。哥默尔婚后不忠，有了外遇，是伊民离弃上主，撕毁了盟约，而敬拜邪神的象征。哥默尔给欧瑟亚生了三个子女，天主给他（她）们起了三个含有寓意的名字：是表明伊撒尔王室将要被遗弃；天主又命先知赎回淫妻，将她幽禁家中，与外间隔离，免得她再去淫乱：这是伊民将要充军在外的象征。淫妻悔过，又得到丈夫的欢心，重归丈夫的怀抱，是表明伊民因

充军之苦，痛改前非之后，再回到上主的怀抱里，上主再与她重订永久的盟约，再赐与她各种幸福；使久已分离的国家再行合一，归属一个首领的掌管之下，使伊民再成为上主的人民，上主再成为他们的天主。这三章所含的深意，可用依撒意亚先知的一段话来表明：「上主这样说：我离弃你们的母亲的离婚书在哪里呢？或者我把你们卖给了我的哪一位债权人呢？看啊！为了你们的恶行，你们才被出卖，为了你们的罪过，你们的母亲才被离弃了」（依 50：1）。「不要害怕！因为你不会受羞辱；不要羞惭！因为再不会受凌辱，你要忘了你童贞时所受的耻辱，再不怀念居寡时所受的侮慢……因为我只一会儿离开了你，但是我要用绝大的仁慈召回你。在我的怒气中，我曾一会儿掩面不看你，可是我以永远的慈悲怜悯你：这是你的救赎者上主说的」（依 54：4，7）。

学者们都一致公认本书的前三章有错乱的地方，所以我们按斯泰讷、番曷纳刻、托巴客等学者的意见，将 1：7 和 2：1-3 移至 2：25 之后，这似乎是原来的位置。为何现在的经文有这样大的变动，学者们以为是因为 1：6 与 1：9 的言词太严厉，不免令人失望，抄写者为缓和其中的语气，将 1：7 置于 1：6 之后，将 2：1-3 置于 1：9 之后。

章旨 1：1-2a 题名。1：2b-5 欧瑟亚奉命娶好淫的女子为妻，生子起名叫依则勒黑耳；1：6-9 淫妇又生一女一子。2：4-9 上主责斥自己的人民不贞不忠，忘恩负义；2：10-15 上主决定惩罚此罪。2：16-19 上主引导伊民归正，2：20-25；1：7 与伊民重立新约，2：1-3 新约的子民将是上主的子女。3：1-5 欧瑟亚奉上主的命，赎回淫妻，将之幽禁的涵意。

[1] 在胡齐雅、约堂、【阿哈兹和希则克雅】为犹大王，并在约阿市的儿子雅洛贝罕为伊撒尔王时，有上主的话传于贝厄黎的儿子欧瑟亚。①

[2]a 上主的话开始于欧瑟亚。②

2b 上主对欧瑟亚说：「你去娶一个好淫的女子为妻，因而产生淫乱的子女，因为此地淫乱放荡，远离了上主。」③

3 欧瑟亚便去娶了狄布拉因的女儿哥默尔为妻；她怀孕，给他生了一个儿子。

4 上主对欧瑟亚说：「你要给他起名叫依则勒黑耳；因为过不久，我必要向耶胡家追讨依则勒黑耳的血债，并要消灭伊撒尔家的王室。④

5 到那一天我必要在依则勒黑耳山谷中折断伊撒尔的弓。」⑤

6 哥默尔又怀孕，生了一个女儿。上主便向欧瑟亚说：「你给她起名叫罗鲁哈玛（不蒙怜悯者），因为我再不怜悯伊撒尔家，以致我再不宽宥他们」。

7*8 罗鲁哈玛断奶之后，哥默尔又怀孕，生了一个儿子。

9 上主又说：「你给他起名叫罗哈米（非我民族），因为你们不是我的人民，而我也不是你们的上主。」⑥

**注 释**

① 恐怕读者要问：既然欧瑟亚是北国的先知，为什么在这里也提起了犹大君王的名字呢？有些解经学家以为本节的原文应是「约阿市的儿子雅洛贝罕为伊撒尔王时，有上主的话传于贝厄黎的儿子欧瑟亚」，后来的编辑者为使本书的题名与依撒意亚书的题名相似，加添了犹大王胡齐雅和约堂的名字，又因为这位编辑此书时，正当犹大希则克雅为王，所以又加添了「阿哈兹和希则克雅」两个名字。关于后面两位国王的名字，即「阿哈兹和希则克雅」说是后来增添的，学者们都一致公认；但对前面两位犹大王的名字，即胡齐雅和约堂也说是后来所增补的，谁也举不出有力的证据。因为虽然欧瑟亚先知是直接向北国宣讲的，但有时也提到南国犹大，也以犹大王为达味合法的后裔，所以提及犹大王的名字，并不是意外的事。再一说欧瑟亚先知的任务并不只限于伊撒尔王雅洛贝罕为王的时期，并且在默纳恒为王的时期（七四二——七三七）还发表了预言。他之所以不提及雅洛贝罕的继承者——则加勒雅、霞隆、默纳恒的原因，可能是因为他们弑杀前王，实行篡

位，并非正统，因此欧瑟亚先知舍伊撒尔王而就于犹大王胡齐雅（七六九——七三八）和约堂（七三八——七三六）。 ② 按学者们的意见，此句大概出于编辑者之手，他以为欧瑟亚在亚毛斯以先，是第一位著述的先知，因此加添了此句；或者此句仅表明先知书中居首位的应是欧瑟亚书。 ③ 欧瑟亚先知的这种婚姻与他所负的使命正相符合，因为他的使命是要揭穿伊民撕毁盟约的罪行，宣布上主所要降下的惩罚，那末他奉天主的命，过这种惨痛的婚姻生活，可以令他更清楚的认识与明白伊民的这种罪恶的惨重。先知的妻子虽然生性好淫，但在结婚之初，并不是个荡妇，而是后来发觉了她的不贞；同样，上主与伊民在西乃上订立盟约之初，虽然天主知道伊民的性情偏邪，但天主仍以伟大的爱情，与伊民立约，因为那时伊民尚是上主的圣民。「因为此地淫乱放荡，远离了上主」一句，是说本地已与巴哈耳神合而为一，这里的居民即是巴哈耳的子女，即是淫乱的子女。因为按客纳罕宗教的教义，每个地区有每个地区的巴哈耳神，并且每个巴哈耳神与他所管辖的地区结合为一，有如夫妇。若是一个人民背弃了他的神，而敬奉别的神，就视如背离丈夫与人行淫，因此先知说:「此地淫乱放荡……」。并且历代的先知圣贤们常将伊民比作一个新娘，或比作一个母亲，而按个体来讲，则比之为上主的子女，或上主的子民，如耶肋米亚先知有时说:「雅各伯的家族和伊撒尔家的一切族系，倾听上主的话吧!」(2：4）有时则说:「这地！这地！这地啊！谛听上主的话吧!」(22：29)。欧瑟亚先知在此所说的「此地淫乱放荡」。即是说明伊撒尔整个全体，因为崇拜诸巴哈耳邪神，已与巴哈耳神结合为一，抛弃了上主，成为一个荡妇。 ④ 狄布拉因能是哥默尔的父亲的名字，也能是哥默尔的家乡的名字（户31：46 耶 48：22？），两者都有学者拥护。狄布拉因和哥默尔两个名字并没有什么含意在内，但主张欧瑟亚的婚姻为比喻说的学者，却硬要在其中寻找含意，他们引证了圣热罗尼莫的解释，以为狄布拉因的哥默尔，即:「绝顶的淫娃，无比的荡妇」之意。但按语言学来讲，这种解释是无凭无据的。有些现代的学者，如黎德耳（Riedil）等将「狄布拉因」的母音符号稍加修改，而读作「狄贝林」，意即「献无花果饼的女子」，即一个崇拜巴哈耳的女人，再具体的一点来讲，即是一个献身庙宇的妓女。但是这种假设也无所依据。关于天主命令欧瑟亚先知应娶一个好淫的女子为

妻，是否合乎天主的圣善，是否合乎人道的问题，请读者参阅第三章后的附注——论欧瑟亚的婚姻。哥默尔给欧瑟亚生了三个孩子，有些解经学家以为哥默尔生了第三个孩子之后，欧瑟亚才发觉了他的妻子不贞，她的子女都是淫乱的子女，但大多数学者却以为先知在哥默尔产生了长子之后，便晓得了他不过是名义上的父亲罢了。虽然先知心中非常悲伤，但仍以极大的耐心等待哥默尔的悔改，这正表现着上主对待犯罪的伊民的态度:「叛逆的伊撒尔所为的，你看见没有？他登上所有的高丘，到了一切的绿树下，在那里行淫。我说：他作了这一切事以后，将回到我这里来」(耶3：6，7 智 11：24)。欧瑟亚先知奉天主的命，给自己的三个孩子，起了三个象征的名字，为叫四周的居民见到这三个孩子，便想起这三个名字的涵意。这三个名字预兆着伊撒尔将依次所要遭遇的灾祸：依则勒黑耳表明上主要消灭当时的王室；罗鲁哈玛表明上主的惩罚是不可挽回的；罗哈米表明上主完全抛弃了自己的人民，要废除与人民所立的盟约。「依则勒黑耳」按其本意为「天主播种」，本为好意。欧瑟亚先知也在 2：2 用这名词为指示伊民悔改后所将受的福禄。但此处却另有所指：按「依则勒黑耳」——希腊文作厄斯得龙——为依撒加尔支派内的最大平原（撒上 29：1，11)，耶胡曾在此处击杀了伊撒尔王耶曷兰和犹大王阿哈则雅，并屠杀了两王的后裔（列下 9，10)。欧瑟亚先知在此处所指的即这场血案，虽然事过百年，但天主仍要向他的后裔追讨血债。依则勒黑耳这名字是告诉伊民天主的惩罚已迫在眉睫。 ⑤ 首先受惩罚是王室；王室颓废，自然国势日下。国势日下，自然人民受害。雅洛贝罕死后不久，王室果然大乱，谋杀事件，时有发生，这便是王国必遭毁灭的预兆。二十余年后，撒尔贡一举而攻破撒玛黎雅京城，北国随即灭亡，时在七二二年。 ⑥ 「以致我再不宽宥他们」一句，希腊文作:「我要激烈地反对他们」。拉丁通行本作:「我要完全忘却他们」。玛索辣经文原作:「以致我要完全宽宥他们」。意思是说：这些的惩罚是绝对应施行的，不能如同从前一样，还要完全宽宥他们。中文如按原文翻译，实在不易明了，故按近代学者，如希漆格等如此意译。7 节移至 2：25 节之后，见本章要义。拉丁通行本将下章 1，2 两节归于本章，玛索辣经文则否，故本书与拉丁通行本的章节有不相合之处。

## 第二章　2：4-25 和 1：7；2：1-3

(要义与章旨见前章)

(缺 1-3 节)

4*争辩！与你们的母亲争辩吧！因为她不是我的妻子，我也不是她的丈夫。望她从自己的面上铲除自己的色相，从自己的胸间去掉自己的淫乱，

5 免得我剥去她的衣服，叫她裸露，使她像出生之日一般，并且使她相似旷野，如同干地，使她渴死。①

6 至于她的子女，我也不怜恤他们，因为他们是淫乱的子女。

7 因为他们的母亲行了邪淫，怀妊他们者荒淫无耻，因为她曾说：我要追随那些给我饼和水，羊毛和蔴，油和饮料的情人！②

8 因此，看哪！我要以荆棘堵住她的去路，筑一堵墙壁，使她寻不着她的途径。

9 她要追随她的情人，却追随不上；要寻找他们，却找不着。那时她将说：我要去，我要回到我的前夫那里，因为那时为我比现在好得多！③

10 她不肯承认赐与她五谷，美酒和油的就是我，并且把我所广施与她的银子和金子，都为巴哈耳滥用了；

11 因此，等时期一到，我必要夺回我的五谷；时机一来，我必要夺回我的美酒，并且我还要夺回遮蔽她裸体的羊毛和蔴。④

12 然后我要在她情人们的眼前揭露她的耻辱，谁也不能由我手中救出她来。

13 我要使她的一切欢乐止息：即她的节日，她朔日，她的安息日，她的盛会日；

14 并且我要毁坏她的葡萄树和无花果树，因为她曾指着它们说：这是我的情人所给与我的淫资；并且我要使之成为丛莽，野兽的草场！

15 我要为了她敬拜诸巴哈耳神的日子惩罚她，就是她向它们烧香，以鼻环和项链修饰了自己去追随她的情人而忘却我的那些日子！【这是上主的断语】⑤

16 为此，看哪！我要诱导她，领她到旷野中，向她说宽慰心神的话。⑥

17 从那里我要把她的葡萄园以及哈苛尔山谷赐给她为希望之门；她要上那里去，就和她幼年时一样，像她从埃及地上来的那天一样。⑦

19*我必要从她的口中把诸巴哈耳神的名号铲除，致使他们再不会记起它们的名号。

18*到那一天——上主的断语——她要称呼我为「依熹」（我夫），不再称呼我为「巴哈里」（我主）。⑧

20 到那一天，为了他们，我们要同田间的野兽，空中的飞鸟和地上的爬虫订立盟约，并且我要从此地铲除弓剑和战争，使他们平安休息。⑨

21 我要永远聘你作我的妻，我要以正义，以公平，以慈爱，以怜悯聘你作我的妻。

22 并且我；要以忠实聘你作我的妻，叫你认识我是上主。⑩

23 到那天我要应允——上主的断语——我要应允上天的要求，上天要应允下地的要求，

24 下地要应允五谷，酒和油的要求，而这些要应允依则勒黑耳的要求。

25 我要为我自己将她种在这地上；⑪我要怜恤罗鲁哈玛（不蒙怜悯者），我要对罗哈米（非我民族）说：「你是我的民族！」他要说：「祢的我的天主！」⑫

1*7 我也要怜恤犹大家族，要因着上主，他们的天主，拯救他们，并不是以弓弩、刀剑、战争、马匹和骑士拯救他们。⑬

2*1 伊撒尔子民的数目将如海边的沙粒，不可斗量，不可胜数；有人在那里曾对他们说：「你们不是我的民族，」在同样的地方也要对他们说：「你们是永生天主的子女。」⑭

2*2 犹大子民和伊撒尔子民将聚在一起，并要为自己选定一个首领，他们要由此地扩展，因为依则勒黑耳的日子将是伟大的。⑮

2*3【呼唤你们的弟兄为「我的民族」吧！呼唤你们的姊妹为「蒙怜悯者」吧！】⑯

**注 释**

① 本章的言词，完全没有逻辑的次序，这表示先知因对无耻的伊民所感觉的义怒，以及对伊民所怀着的希望，因热烈的感情所激发起的言词。哈培尔和摩法特等学者曾尽力设法，将本章的词句按逻辑的次序排列起来，但无论他们的理由与讲解怎样充足与明晰，究竟仍不如保持原文的次序更为妥善。因此除了我们在前章要义内所谈及的，将 1：7 与 2：1-3 移至本章末节之后外，我们只将 18，19 两节彼此掉换，其余完全保持玛索辣经文的次序。我们如要了解清楚这篇激昂的演说，应注意下列数点：（a）先知在本章内引用了四个比喻之词：母亲，妻子，子女与地域（见前章注三）；（b）本章的发言者是天主自己，先知的人格已完全融于天主内了；（c）义怒与仁慈互相争斗，最后仁慈终获胜利；（d）仁慈的天主许下要与悔改的伊民订立永久的新约。上主之所以叫伊民与他们的母亲——伊撒尔国争辩，目的是希望祂的妻子——整个的伊民痛改前非，再回归自己的怀抱里。「望她从自己的面上铲除自己的色相，从自己胸间去掉自己的淫乱」一句，有的学者以为是指示娼妓在头上所蒙的面纱和胸间所带的护符（创 38：14 等处），但由上下文来看，更好说是指示淫妇的无耻行为，这正与耶肋米亚所说的「唯你具有淫妇的面皮，不知羞愧」（耶 3：3）相符合。妇女的最大耻辱就是当众人前被剥去衣服，地域的最大耻辱就是毫无出产，因此欧瑟亚先知在此以这两种比喻来警告伊民，希望她悔改，免得遭受这种最大的耻辱，而后被处死刑（申 22：22 肋 20：10 则 16：38-40）。 ② 6 节见前章注三。「我要追随那些给我饼和水……的情人一句，充分表现了以农业为主的客纳罕地的自然神教的教义，即将万物的蕃殖能力都归功于诸巴哈耳

神，所以他们以巴哈耳神为他们的大恩主，大情人。当伊民进入客纳罕之后，也渐渐沾染了这种宗教的思想，大多数的伊民离弃了领他们进入福地的雅威，而去崇拜诸巴哈耳邪神，更有些伊民异想天开，将二教合而为一，一面敬礼巴哈耳神，同时想也就是敬礼上主。欧瑟亚对这种伊民不遗余力地加以排斥，尽量地指摘（见 5：6；7：14；8：2）。 ③ 仁慈的上主为领导伊民悔改，曾用了各种方法去杜绝他们行恶之路。此处所指是什么方法，我们不得而知；但我们推想无疑的应是一种很大的患难，由这种患难伊民发觉了他们所崇拜的神祇无能为力，觉悟了自己的行为实在可恶，因而开始悔改。 ④ 既然伊民不肯承认赐与他一切的就是上主，所以上主要把这一切全夺回去，为使他们明白，那惟一的恩赐者并不是诸巴哈耳神，而是上主自己；地域的主宰也并不是巴哈耳，而只是上主。 ⑤ 上主为使伊民看出给诸巴哈耳神的无能，特别指出要当它们的面施行自己所定的惩罚，看看巴哈耳是否能由上主的手中拯救出自己的信徒来。上主为使伊民明白掌管大地，赐与万物蕃殖能力的主宰是上主自己，所以上主说明祂要使以农业著称的客纳罕地霎时间变为旷野，成为野兽出没之地，其中美丽的葡萄林与无花果林霎时间便要毁坏，成为草莽。朔日，安息日，及一切盛会节庆，如逾越节，五旬节，帐棚节等，按梅瑟的法律本来是应欢乐于上主应敬礼惟一的天主，但伊民却用之来敬拜巴哈耳神，因此天主在消极方面，必要使这一切欢乐消失，在积极方面，必要追讨这种罪恶。 ⑥ 固执于恶的伊撒尔子民不知悔改，因此最终的刑罚——充军必定到来，但被遗弃的上主并没有遗弃背约的伊撒尔，仍怀着慈父的心肠，净夫的热情，在旷野中向她说宽慰她心神的话来抚慰她，鼓励她，使她再与上主和好如初。致使上主再与她订立一项新的盟约（依 40：1-10）由此伊撒尔的历史将要重演：就如昔日天主曾在西乃旷野之中安慰了祂的百姓，与他们订立了盟约；同样，现在上主也要在旷野之中向他们说安慰的话，与他们重订新约。厄则克耳先知有一段话，可作本节很好的注脚，他说：「我要领你们从万民中出来……我怎样在埃及地的旷野之中审判了你们的祖先，同样我也要审判你们……我要使你们在我的牧杖下经过，引你们再受盟约的束缚……」（则 20：34-38）。 ⑦ 本节是按克忒耳等学者稍加修改的。充军者当充军之期结束之后，必要重入哈苛尔山谷，因为当

若苏厄率领伊民进入福地时，曾经过此谷，同样充军在外的伊民归国时，也要经过此谷。哈苛尔山谷曾因哈杆的罪过受了天主的诅咒，但在哈杆被处死之后，这被诅咒之谷，成了祝福之谷，胜利之谷，成了进入福地之门（苏 7：22-26）。 ⑧ 「巴哈耳」按原意本是「主子」的意思，「巴哈里」即是「我主」的意思，本来也可以此名称呼上主的，但充军期后的伊民，连这与巴哈耳诸神的名字有相似声音的名称也不敢使用，而用一种满含爱情名字来称呼上主为「依熹」即「我夫」之意。 ⑨ 上主的净配——伊撒尔在充军期内被净化之后，上主要与之订立新的盟约，新的盟约成立之后，大自然界的一切秩序便恢复原状，有如伊甸乐园（依 2：2-5；9：4；11：6，9 则 34：25，28 匝 9：10 等处）。这些物质的恩赐象征着那超性的而且永久的恩赐，见先知书上册总论第七章。 ⑩ 21，21 两节道出了这新盟约的本质。有些解经学家称这两节为旧约中的「一颗珍珠」，这也无怪乎为什么有些解经学家将欧瑟亚先知称之为「旧约中的圣若望」。上主给自己的净配所下的聘礼是正义、公平、慈爱、怜悯与忠实。上主赐与伊民「正义」与「公平」，是要他们内心与外表时常恪守上主的法律；上主赐与伊民「慈爱」与「怜悯」，是要他们全心爱慕上主在万有之上，而因爱天主爱人如己；上主赐与伊民「忠实」，是要他们常忠贞于自己的净配，再不背弃远离。总而言之，上主所赐与伊民的这一切，无非是叫他们真正的认识上主。「认识上主」一句，在欧瑟亚书中，意义既深且广，可谓宗教的真精神与要义之所在。「认识上主」不但只是指示人以明悟认识上主，以上主为惟一的真天主，宇宙的创造者，大地的主宰，最高的立法者，照顾万有的真神，而是表示一种由于心神内的经验而生出来的认识，这种认识是要求人类将整个的自我完全隶属于上主的权下，将整个的自我全献于上主，以他的是为是，以他的非为非，这才是「认识上主」的真正意义。上主所要求伊民「认识上主」，即是这种认识（详见引言，神学 A）。 ⑪ 依则勒黑耳按原意为「天主播种」，天主要亲手种植新约中的伊撒尔子民，因为他们是祂可爱的子女。因此他们如有所祈求，在天的大父不能不慷慨应允。 ⑫ 新约订成之后，一切环境皆为之转变。依则勒黑耳成了上主的子女，罗鲁哈玛（不蒙怜悯者）要再受上主的垂怜，罗哈米（非我民族）要再成为上主的子民，这三个含有不幸的名字都完全改观。 ⑬

犹大的罪过不亚于伊撒尔（耶 3：11-13）。可是以慈悲为怀的上主也要怜悯他们，拯救他们。西乃山上初次的盟约是与十二支派订立的，同样，这第二次的盟约也应与全十二支派订立。这十二支派代表了天下整个的人类，虽然公元前八世纪的先知对此不甚明了，但在新约下的子女很容易看清这第二次的盟约是永久的，是普遍的，是藉天主子耶稣的血与全人类所订立的盟约。 ⑭ 欧瑟亚先知在本节内说明了当上主订立了新约时，他向亚巴郎所应许的诺言「天下万民，都要因你获得祝福」必要应验（创 12：3；18：18；22：18；26：4；28：14）。 ⑮ 「因为依则勒黑耳的日子将是伟大的」一句，即谓上主亲手种植新的伊撒尔子民的时日是伟大的，因为这不可胜数的民族并不是因了自然的发展或者因了社会的安定才发展如此，而是因了上主栽培的能力之所致。 ⑯ 本节似乎是日后的补注，但其意义很适合本章的精神与语气。

## 第三章

（要义与章旨见第一章）

[1] 上主对我说：你再去爱那个被另一个情夫所爱的淫妇吧！就如上主还是爱伊撒尔子民，虽然他们转向了别的神祇，爱了葡萄干饼。①

[2] 我就用十五块银钱，一「荷默尔」零一「肋忒客」大麦，把她买回来归我。②

[3] 于是我对她说：你应为我独居多日，不可行淫，不可属于任何人，我对你也是一样。③

[4] 因为伊撒尔子民将要独居多日，没有君王，没有首领，没有祭献，没有柱像，没有「厄缶得」，没有「忒辣芬」。

[5] 此后伊撒尔子民将要转来，寻求上主他们的天主和他们的君王达味；到末日，他们必要战战兢兢地奔向上主和祂的慈善。④

### 注 释

① 「被另一个情夫所爱的淫妇」一句系按玛索辣经文译出的：希

叙两译本作:「那爱邪恶的淫妇」,沃耳次改为「那爱其他男人的淫妇。」有些学者愿将本章移至第一章后,或 2: 9 之后;更有些学者以为本章并非出于欧瑟亚之手,而是充军期内所附加的一个含有寓意的譬喻。但我们虽然承认欧瑟亚的文体并不如同耶肋米亚、亚毛斯、厄则克耳等先知的那样明显清楚,但我们却找不到一个充足的理由,可使我们否认本章是属于欧瑟亚的,或使我们把本章移至别处;反之,我们更以为本章的位置,很适合于先知的思想程序,他首先指出了伊民的背信与不贞,然后说明了这不贞之罪应受的惩罚,现今要说到因为淫妇尚不知改过,公义的上主迫于无奈,只得施用最后的刑罚——充军,来使他们悔改,所以我们以为本章的位置,不必移动。一般的学者以为哥默尔生了第三个孩子之后,远离了欧瑟亚家,去住在她的情夫那里了。虽然如此,上主仍然吩咐欧瑟亚再去爱她,先知唯命是听,用银钱再赎回她来。这种行为很能表显了上主对伊民所有的态度。「虽然他们转向了别的神祇,爱了葡萄干饼」,即转向了巴哈耳神,给巴哈耳神献了礼品,但上主还是爱他们,因为祂所降下的惩罚是祂爱情的鞭子。参阅民 6: 19 耶 7: 18; 41: 19。 ② 先知为赎回自己的妻子,付了收买奴婢的价值(出 21: 32),即三十协克耳:付了十五块现款,另付了与十五块价值相等的农产物。一「荷默尔」约合二六〇公升,「肋忒客」也是一个干粮器,此字只见于此处。米市纳传记以为一「肋忒客」等于一半「苛尔」,亦即一半「荷默尔」。见则 45: 14 注五。 ③ 「我对你也是一样」一句即谓:我也对你断绝夫妇间的来往。学者对此句的译法各有不同,有的译作:「我也不到你那里去」,有的译作:「我也不在你那里住」,有的译作:「我也要离去」,有的译作:「我也要独自生活」。无论译法怎样不同,意义却很相类似,即谓先知赎回自己的妻子以后,将她幽禁在家中,与一切情友断绝来往,即自己也暂时离开她,不亲近她,为使她在这与内与外断绝来往之际,能觉悟前非,而回头改过。这种间隔即表明伊民的充军。果然在二十年后,先知的预言应验了,见列下 17 章。 ④ 实在,在充军期间,伊撒尔子民独居异地,缺乏社会制度与宗教礼仪,缺乏司祭、祭献与求问上主的法器。在此我们应当注意,先知所提到的这一切,按他本人的意见,都是引领百姓远离上主,去崇拜其他神祇的原因。「君王」和「首领」指示离弃达味正统的王室——撒玛黎雅首

府的制度（7：3，8：4）；「祭献」指示北国在贝特耳于丹给金牛所奉献的祭品；「柱像」指示邪神祭坛旁的石柱（出 34：13 申 16：21，22）；「厄缶得」和「忒辣芬」指示占卜时所用的法器，但我们不能细细地讲明这些东西到底是什么。番曷纳刻以为「忒辣芬」是个小神像，「厄缶得」是个较宝贵的较大点的神像。参阅民 17：5；18：14，17，18 则 21：26 匝 10：2 撒上 15：23。撒玛黎雅的王室，非法的祭坛，神像，占卜，都曾使伊民离弃了上主，因此一到充军时期，这一切都要绝迹，因为充军的目的，就是在使伊民完全除旧更新，整个归顺于主。先知曾下断言，伊民在受罚之后，要转来，寻求上主和他们的君王达味。这里的达味当然不是达味本人，而是指的达味的伟大后裔——默西亚。塔耳慕得传记也有同样的解释（耶 23：5；30：9 则 31：23；37：24）。「到末日」即谓到默西亚时代，伊撒尔要怀着快乐和敬畏的心情——「战战兢兢」——「奔向上主和祂的慈善」。末句，直接的指示充军结束后，伊民全心归向上主的喜信，但按圣教会内的许多圣师与博士的讲解，这句话更有丰富的意义，是指示选民在基督第二次来临前全部归化之事。

附 注

**论欧瑟亚的婚姻**

自古以来，解经学家对于欧瑟亚的婚姻是一种事实，或者只是含有寓意的一种比喻的问题，互相争辩，各执一说，救黎革讷以及许多中世纪的犹太学者，如厄本厄次辣、昆基、买摩尼德，以及一些公教学者如特洛熊（Trochon）等和誓反教者，如爱曷尔、德委忒、科尼黑等主张先知只是在讲述一种神视，以及在神视中所见的一切（Experientia alicujus visionis）。塔尔古木、圣热罗尼莫和许多中世纪的解经学家，以及现代的不少学者，如番曷纳刻，托巴客、哥勒斯曼、齐格肋尔等以为欧瑟亚的婚姻纯是一个含有寓意的比喻。但似乎现代的大多数学者都依据德救多勒托的理由，以先知的婚姻为一种历史上的事实。换句话说，就是欧瑟亚先知实在奉了上主的命，与哥默尔结了婚，生了三个孩子，并且给他们起了含有象征意义的名字，以后又赎回了哥默尔，与以隔离，使她觉悟悔改。学者们无论坚持着哪种意见，但其教义则一。我们既然以为主张先知的婚姻为一桩事实的学说，更合乎本书的旨

意，那末当然先要举出拥护这项学说的理由，然后再逐一答复反对者的疑难。

（1）主张先知的婚姻是一种事实的理由是：

（a）欧瑟亚所叙述的事迹，本来不无可能，并且他在叙述时，不但一点也没有现示出他要讲说一段神视或是一个譬喻，反而更由行文中，看出了他的旨意是要叙述一段事实，因为有许多屑碎的情形，他都提了出来，如哥默尔父亲的名字，子女的名称，断奶的时期，赎回淫妇的价值等等。这些都是讲神视或比喻时所不需要的描述。由此看来，更好说欧瑟亚先知是在讲述自己的经历。再一说，欧瑟亚的三个孩子，都有一个含着象征意义的名字，应当常在百姓当中，作一个活的警戒，使人们一听到他们的名字，便想起了其中的意义，如果只是想像中的人物，没有活在世上，那末这些名称为自己的同胞能有什么影响呢?

（b）由于欧瑟亚先知所讲的是事实，是自己亲身所遭遇的痛苦，我们才能明白为什么他的讲辞，是这样的激昂，是这样的恳切。

（c）就文体方面来讲，也更好说本段是记载着一段史事，因为在圣经中，所有的异像、神视或比喻的记载，如雅歌，依 5 章 6 章；亚 7：4 则 16 章 23 章等，不费思索，立刻便可认出这些是属于那种文体。但欧瑟亚婚姻的记述，却大不相同，读者如细心阅读一遍，很容易明白这是一段事实的记述。当然这段事实有些离奇，但是由于离奇，并不能直接使人否认它的历史性。

（2）由于这段史事有些离奇，反对者所举出的疑难不外下列两条：

（a）欧瑟亚的婚姻不适合于天主的圣善。对这条疑难我们的答复是：如果这种事实不适合于天主的圣善，欧瑟亚先知也不敢讲述这种比喻，并且我们更敢再进一步说，这段史事不但不相反天主的圣善，反而更适宜于天主的圣善，因为天主要藉欧瑟亚的仁爱与忍耐，感化哥默尔的顽硬，使她改恶迁善。谁又能说天主这样去作有相反自己的圣善之处呢？固然，这种命令对先知本人有莫大的痛苦与困难，但这是天主磨炼自己的朋友的常法；只要谁读过亚巴郎的史事，对这段事便不会大惊小怪了。

（b）看不出先知讲述私人的这段史事，怎样可以使自己的同胞回头改过：我们承认象征的行为与现代人的思想有些不合，但对古

代的中东人是极有意义的事，因此不能拿我们现代人的思想否认这婚姻的历史性。就如贵族阶级的依撒意亚大先知要三年之久裸体跣足游行街市，这也是离奇得不可想象，但我们并不能因此便否认这椿史事（依 20）。先知的妻子哥默尔的不贞，街坊邻里的人大都知道：她的孩子的名字，也是无人不晓。当欧瑟亚受到耻笑时，或者邻人呼唤他孩子的名字时，先知便借题发挥，使四邻的同胞觉悟他们怎样不忠于主，而痛改前非，全心归化。总而言之，先知的婚姻与他的使命是不能分离的，并且因他这种惨痛的婚姻，更能使旧约的信徒以及新约中的我们，明白圣约的精神及其严重性。

## 第四章

要义 按照我们在引言内的分划，由本章起至第六章为本书的第二大段。这段包括了欧瑟亚的三端大道理：（a）先知控告百姓、司祭以及王室所行的恶事；（b）预言他们所要遭受的惩罚；（c）最后预告自己同胞将要复兴。至于欧瑟亚何时讲说了这几篇神谕，不能确定。大约是在雅洛贝罕二世的末年，或者是在则加勒雅登位之初，因为欧瑟亚在 1：4 曾预言过的：「因为过不久，我必要向耶胡家追讨依则勒黑耳的血债，并要消灭伊撒尔家的王室，似乎还没有应验，耶胡的王朝仍在执政。」

章旨 4：1-10 司祭的罪恶与其惩罚。4：11-19 伊民所行的邪僻敬礼与其所应受的惩罚。5：1-7 斥责伊撒尔家的领袖——司祭与官长。5：8-15a 上主要以战乱惩罚伊民之罪。5：15b——6：6 百姓表示悔改。6：7-7：1a 上主应许将转变伊撒尔的命运。

[1] 伊撒尔子民！听上主的话吧！因为上主与此地的居民有所争辩。
因为此地没有诚实，没有仁爱，没有人认识天主，

[2] 只有诅咒、谎语、杀戮、偷窃、奸淫、强暴和累累的血案。

3 因此，此地必要悲哀，凡住在其上的一切，以及田间的野兽和空中的飞鸟都要萎靡不振，连海中的鱼也要绝迹。①

4 但是谁也不肯争辩，谁也不肯谴责。司祭啊！我要与你争辩！②

5 你白日也会跌倒，先知也将与你一同失足，你的白日将如黑夜一般。

6 我的百姓因为没有知识而灭亡。因为你抛弃了知识，我也将抛弃你，不让你充当我的司祭；因为你忘却了你的天主的法律，我也要忘记你的子孙。③

7 他们愈多，也愈得罪我，所以我要将他们的光荣变为耻辱。④

8 他们食取我百姓的赎罪祭，一心渴望他们的愆尤。

9 所以司祭将如百姓遭遇同样的劫数，我将在他身上惩治他的行径，对他的行为予以报复。

10 他们吃，却不得饱，行淫，却不能繁殖，因为他们时常舍弃了上主。⑤

11 淫行、酒及新酒都可夺去人心。⑥

12 我的人民求教于他的木偶，让木杖启示他：这是因为邪淫迷惑了他们，使他们行淫，远离了他们的天主。

13 他们在山顶上献祭，在丘陵上焚香，即在橡树、杨树和笃耨香之下，因为那里荫影密布，因此你们的女儿行了淫，你们的儿媳犯了奸。⑦

14 我却不惩罚你们的女儿，因她们行了淫，或你们的儿媳，因她们犯了奸，因为他们自己同荡妇去了偏僻之处，同庙妓去献祭；无智的人民必要因此堕落。⑧

15 伊撒尔啊！如果你们行了淫，但愿犹大不要陷入罪中！你们不要到基耳戛耳来，也不可上贝特阿文去，也不要指永生的上主起誓。⑨

16 因为依撒尔倔强，有如一头倔强的母牛；今后上主岂要牧放他

们有如在广场之中牧放羔羊？⑩

17 厄弗辣因系恋着偶像，任凭他去吧！

18 他们的酒劲上来了，便去荒淫不已，他们爱慕耻辱超过了上主的光荣。⑪

19 当暴风雨将他们卷在它的翼中时，他们必因他们所行的祭献，蒙受耻辱。⑫

**注 释**

① 有些学者，如玛尔提（Marti）等以为本节全节是依照依 24：3-6；33：9 耶 12：4 日后加添的；里仆耳（Lippl）等以为本节的前半段属于欧瑟亚，后半段则是后加的。但按文章的体式来评断，本节应全属于原作者，因为本章的前三节为本章的序文，先知先描述国家道德的堕落，然后再指摘那些负责谴责罪恶的领袖——司祭的疏忽与恶表。这些罪恶的渊源，就是因为人类失落了诚实与仁爱，缺乏天主的认识。关于「诚实」和「仁爱」「认识天主」的真正意义，请参阅二章注十。 ② 4b 按玛索辣经文原作：「你的百姓好似是反对司祭的人」，今按许多考证学家的意见修改如此。当时的伊民人人违犯天主的诫命，大地上的一切也因居民的罪孽而萎靡不振。但负责指导民众行为的司祭，不但不肯开口去谴责人民的罪行，反而自己去领导作恶，以自己的恶表引着民众走上邪僻之路。因此先知在斥责百姓的罪恶之前，先指责那些负有维护道德与法律使命的司祭的恶行。则 34 章可作本章最理想的注脚。 ③ 5 节的经文欠妥。今按许多批评学家的意见加以修改。玛索辣经文作：「白天你要跌倒，黑夜先知也要同你一起跌倒，我必要使你的母亲沉默；」或者「我必要使你的母亲灭亡」。「母亲」二字指示什么，我们不得而知；维护玛索辣经文的学者以为是指的伊撒尔国，或司祭界，或先知界。「沉默」二字按原文意义不明，因此学者们参考着古译本各有各人的译法；我们选择的这种译法，以为与上下文更相切合。「你的白日将如黑夜一般」一句，意思是说：他们的灵魂完全变成了瞎子，不但不能扶助别人，连自己也不能拯救（依 59：10）。司祭与先知的职责，本应以善言善表来领导百姓一心遵守天主的法律；但当时的司祭与先知完全放弃了，这种职责，只顾享乐荒淫，因此百姓缺乏应有的认识——即对天

主的认识，而走上丧亡之路，即再不得作天主的选民。这种灾祸的起源，先知完全归罪于司祭们，因为他们放弃了职责，抛弃了知识，忘却了天主的法律，因此天主也抛弃他们，也要忘却他们和他们的子孙。参阅拉 3：7。 ④「他们的光荣」即谓司祭的地位，或更好说是司祭应维护的天主的法律，因为他们忘却了这项法律，所以要受到法律上所规定的惩治，因此要受到莫大的耻辱。 ⑤ 9 节的前半段似乎缺了一句，马尔提，克忒耳等修改为：「百姓所要遭遇的，先知也要遭遇：先知所要遭遇的，司祭也要遭遇……」。10 节最末一字，无法明瞭，学者们各执一说。我们是按番曷纳刻的解释法翻译的，以希伯来文最末的一字作一副词用。见耶 3：5；亚 1：11。司祭们对上主以及上主的法令毫不关怀，只顾贪图自己的私利，因此他们时常渴望人民多多犯罪，好多奉献赎罪祭和赎愆祭，以果肚腹（肋 6：17-23；7：1-10）。因此上主必要以相称的方法来惩罚他们，使食粮与性行为失去了它们的本能。「行淫，却不能繁殖」一句，塔尔古木传记解释为：「他们娶妻却不生养子女」。参阅肋 26：16 米 6：14 撒上 2：12-17；27-36。 ⑥ 在举行客纳罕宗教礼仪时，醉酒与淫行是两相并行的事，也是司空见惯的事。先知在本段内（11-19）特别要指摘民众敬礼巴哈耳诸的恶行，因此开始用了一句智慧名言来警告自己的同胞。参阅箴 5：7；20：1；31：3-5；德 19：2。 ⑦ 受了迷惑的群众，就像喝醉了酒的醉汉，失掉了自主之权，胡作非为，忘却了真天主，而去追随巴哈耳诸神，到高丘上去，行那些不可告人的宗教仪式。先知在此处所指摘的，就是这种敬礼。⑧「庙妓」即献身庙宇的妇女，她们误以为自己的淫行是恭敬哈市塔洛特女神的最好敬礼（列下 23：7）。最末一句，拉丁本作「这样无智的民族必要受惩戒」。圣热罗尼莫解释说：天主必要以各种刑罚，另外要以充军的刑罚来惩治祂的无智的百姓，为领导他们蒙受教训。 ⑨ 关于 15-19 一段出于原作者的问题，详见引言二。贝特阿文即是贝特耳的诨号；关于基耳曼耳见亚 4 注三，此处似乎是指离贝特耳不远的一地说的，并不是指靠近耶黎曷的基耳曼耳（苏 4：19；5：9 等）。欧瑟亚在此劝导犹太不要效法伊撒尔的恶表，免得同伊撒尔一起丧亡；也不要走近危险的地带，免得沾染上恶习，随从了伊撒尔的敬礼仪式。因为只有遵奉惟一的真教，恪守惟一天主的法律，方能得到生存的保障。 ⑩ 16b

按近代译者如厄瓦耳得、委耳豪森、里仆耳等译作疑问句，如此更合上下文义，意即上主岂能对顽强的伊撒尔人像牧人对待顺命的羊群一样吗？但有的学者仍保留着原文直叙的句法，照他们的解释，以为牧童有时也要惩治自己的羊群，不能让牠们任意乱跑，不然定为豺狼所吞噬，此处即有这种惩治的意义（匝 11：4 等），即谓上主必要惩治倔强的母牛——伊撒尔，使牠有如羔羊的柔顺。圣热罗尼莫、忒救多勒托、鲁培托等以为此句暗示着充军的惩治。斐里雍以为此句的意义与 2：9-14；3：2-5 相同。 ⑪ 18，19 两节为欧瑟亚书中最难解释的两节，至少有二十多种不同的译法。我们是按番曷纳刻的解释而译的，因为他的解释很合上下文义。 ⑫ 先知将充军的惩治比作暴风；暴风一起，禾场上的糠秕便被卷去，散落四处；同样天主也要藉着充军的暴风将伊撒尔民分散到天下四方，那时他们要蒙受最大的耻辱。

## 第五章

（要义与章旨见前章）

[1] 司祭们啊！听这事吧！伊撒尔家啊！谛听！王室啊！侧耳！因为这审判是对你们行的，因为你们是米责帕的圈套，塔波尔山上张开的网络。①

[2] 他们在熹廷掘了一座陷阱，为他们所有的人却没有一个惩戒者。②

[3] 我认识厄弗辣因，伊撒尔也隐瞒不住我。厄弗辣因啊！你行了淫，伊撒尔沾污了自己。

[4] 他们不能使自己的行为归向他们的天主，是因为有一种邪淫之心潜伏在他们胸中，致使他们不认识上主。

[5] 伊撒尔的傲气显在他的面容上，厄弗辣因必因自己的罪孽跌倒，犹大也必与他们一同跌倒。③

[6] 纵使他们引着羊，牵着牛去寻求上主，但仍然寻找不着，因为祂早已远离了他们。④

7 他们对上主失了信，因为他们生了私生子。看！破坏者必要吞噬
他们的和他们的基业。⑤

8 你们要在基贝哈吹号角，在辣玛吹喇叭，在贝特阿文发警报，于
是彼讷雅明便惊惶失措。⑥

9 在惩罚之日，厄弗辣因将变成一片荒凉，对伊撒尔支派我要宣告
一件必有的事。

10 犹大的首领好似挪移地界的人，所以我要在他们身上倾泄我的
忿怒，有如倾倒水一般。

11 厄弗辣因行事强横，破坏了正义，因为他乐意随从虚无。⑦

12 于是我对厄弗辣因像一个蠹鱼，对犹大家像一个蛀虫。

13 厄弗辣因看见了自己的病弱，犹大看见了自己的创伤，厄弗辣
因便往亚述去了，犹大便遣使往大王那里去了；可是他不能医治你们，
也不能疗愈你们身上的创伤。⑧

14 我对厄弗辣因好似一只狮子，对犹大家好似一只壮狮；我，的
确，我必要撕破而去，携之而去，谁也不能挽救。⑨

15a 我要去，我要回到我的原处，直到他们受了罚，而寻求我的圣
容为止。

**注 释**

① 「伊撒尔家啊！」似乎应是指着与王室有关的家族或首领而说的，因为先知在本段内是指陈首领的罪恶，因此，有些学者将「家」字改为「首领」或「先知们」。先知在此所指责的民众领袖，本来是应为人民谋福利，领导群众走向圣善之路，但他们却成了害羊的豺狼，领导百姓走入迷途，成了民众的陷阱与罗网。米责帕、塔波尔和熹廷都是敬拜巴哈耳神著明的地方。米责帕在基耳哈得领域中（创 31：49 民 11：11），塔波尔山在则步隆与依撒加尔支派的边界上（苏 19：22 民 4：6 耶 46：18），熹廷在耶黎曷的对面，若尔当河东之地（户 22：1：25：1）。 ② 「他们在熹廷……」一句，是按现代一般学者的意见加以修改的，原文欠妥。有的学者译作：「这些叛逆者肆虐屠杀，已达熹廷……」。「没有一

个惩戒者」也是加以修改的，有些治经学家译作：「然而我为他们所有的人却是一根棍杖」；或者：「是一个责斥者」。欧瑟亚先知在此好似失望说：民众的首领已经坏透了，谁也无法使他们改善自己的行为，只有天主的「审判」了。见 5，7，9，12-14。 ③「他们不能使自己的行为归向他们的天主」一句，是按番曷纳刻等学者的意见稍为修改的。玛尔提等译作：「他们的行为不许他们归向他们的天主」。由本章起，先知为指示伊撒尔国好用厄弗辣因，这是因为厄弗辣因十支派中最强大的原故，见引言一。先知为描述伊撒尔在道德上堕落的情况，用了两句简短的话，即「邪淫之心潜伏在他们胸中」，和「傲气显在他的面容上」。第一句是指示伊撒尔完全忘却了她的净配——上主，第二句是暗示着雅洛贝罕二世中兴时伊民的妄自尊大，与抛弃了拯救他们的上主天主的心情。 ④「跌倒」即国家灭亡。国家灭亡的时期一到，百姓必要急速牵着羊拉着牛去祭献天主，好得天主的心情。但事已迟矣，上主已离开了他们，正如圣热罗尼莫所说的：「天主不得不远离那些远离了祂的人们」。 ⑤「看！破坏者必要吞噬他们和他们的基业」一句的经文欠妥，现代的译文各不相同。委耳豪森译作：「今后上主要吞噬他们，要毁灭他们的田地」。里仆耳译作：「今后他们的田地必被热风毁尽」。有些学者依照原文和拉丁通行本而译作：「在一个月内（或到朔日）他们和他们的财物都要丧尽」。因为由第 8 节起，先知要描述战祸的来临，遂在此先下一伏笔，因此我们选取了这种译文。 ⑥ 本节末句，玛索辣经文作：「彼讷雅明啊！在你后面！」今从七十贤士译本。基贝哈位于辣玛和耶路撒冷之间，今称忒耳弗耳（Tel dl Ful）。辣玛在耶路撒冷之北，贝特阿文即贝特耳的诨号（4：15），基贝哈与辣玛都在彼讷雅明领域内，自阿撒为王时，这两座城便归属于犹大国了，见列上 15：16-22。由本节到 6：6 一段是记载着先知在本章一节内所提到的「审判」，也就是先知在 9 节内所要宣告的「一件必有的事」。欧瑟亚是否亲自见了此事，或者只发表了有关此事的预言，而没有见到这事？阿耳特（Alt）、里仆耳等以为先知亲眼见了这事。这事即是叙利亚与伊撒尔联军攻打犹大的事，时在七三五到七三四年（列下 16：5 依 7：1）。由此可以明白为什么先知所发出的警告是在南方，由南而北，而不是在北方。这是因为当叙利亚和伊撒尔的联军围困犹大时，一听到亚述王出兵援助犹大，因此，联

军马上撤兵，犹大乘机反攻，进占了彼讷雅明地域，占领了北国的产业。由此，也可以明白为什么先知在 10 节内称犹大的首领为「挪移地界的人」。这种解释法虽然合乎经义，然而未免有些太详，因此我们以为先知并没有亲身经历过这战争，只是由上主的默示，知道上主的「审判」即将来临，也知道这次审判是不可避免的，因此先知向自己的同胞，宣告了这件「必有的事」。 ⑦ 11b 玛索辣经文作：「他愿意乐从命令」，或「他是否乐从命令？」古译本各不一致，今从七十贤士译本。 ⑧ 12，13 两节是指责伊民在政治上背弃上主盟约的事。上主选择了伊撒尔子民为自己的百姓，当然上主自己应为他们的保护者；向外国求救，便是违背上主，便是对上主失信，因此上主必要惩罚他们，将他们交于向之求救援者之手。在欧瑟亚当时，伊撒尔与犹大都曾向亚述求过救，见列下 15：19，20；16：7。13 节的「大王」原文作「雅勒布王」，即好战之王，为亚述王的别号。 ⑨ 天主自比为狮子，是表示祂的不可抵抗力，就如狮子绝不能让其他的野兽夺去他的猎物；同样，当天主惩治伊撒尔时，无论什么巴哈耳，无论什么大王，都不能挽救他们。虽然直接窘迫伊民的是亚述帝国，但亚述不过只是上主手中的工具而已，见依 10 章。

## 第六章

(要义与章旨见第四章)

5：15b 当他们在困苦中，必要寻求我说：

6：1 来！我们回到上主那里去！因为祂撕破了我们，也必要治好我们；打伤了我们，也必要包扎我们。

2 两天后祂必使我们复生，第三天祂必使我们兴起，于是我们在祂面前可得生存。

3 让我们认识，让我们努力认识上主！祂定要像晨光一样出现，祂要来到我们中有如时雨，有如滋润田地的春雨。①

4 上主说：厄弗辣因！我要对你作什么呢？犹大！我要对你作什么呢？因为你们的爱情有如晨雾，又如易于消散的早露。

5 因此我藉先知们砍伐了他们，以我口中的言语杀戮了他们：我的
裁判出现有如光明。②

6 因为我喜欢仁爱胜过祭献，喜欢人认识天主，胜过全燔祭。③

7 但是他们在阿当就违犯了盟约，在那里背叛了我。④

8 基耳哈得是一座作恶者的城池，满了血迹。

9 匪盗即是你的力量！切望他们把在往协根去的路上的司祭团完全
杀掉，因为他们只知行恶。⑤

10 我在贝特耳见了可憎之事！厄弗辣因在那里行了邪淫，伊撒尔
沾污了自己。

11*b 当我转变我百姓的命运时，

7*1a 当我医治伊撒尔时，

6: 11a 犹大啊！我也要给你接上一根枝子。⑥

**注 释**

① 上主施行了审判之后，便回到了自己的住处——上天，在那里等候伊撒尔子民受罪罚之后，改过自新，再去寻求上主（5：15）。果然选民在万般痛苦之中，寻求了上主，并且说出了一些表示悔改的话，「来！我们回到上主那里去……让我们努力认识上主」，以为这样便可得到上主的欢心，两三天上主便会使他们复兴。但上主知道他们只有暂时的悔改，只有肤浅的痛悔，因此上主决不那末快来拯救他们。圣教会在圣瞻礼六引用了这一段（1-6）来安慰真心怀着救赎热诚的子女，告诉他们不久之后，即第三日，救主便要复活，复活后救赎的大业便告成功，因此被耶稣的宝血所救赎的人民必要获得永生。这当然不是原文的本义，圣教会不过只借用这些话来表示自己的希望而已，即希望耶稣在第三天复活后，也使他的子女照样复兴。 ② 有些经学家以为 5 节的经文与上下文不十分符合，而加以订正。贝忒斯（Peters）、里仆耳等修改为：「因为我藉着石头砍伐了他们，以我口中的言语训示了他们；我的裁判出现有如光明」，「石头」即指刻着法律的石版（申 27：3 苏 8：32），「我口中的言语」指示天主十诫。我们则保持了原文，只将 5c 的「你的裁判」改作「我的裁判」。上主之所以不能立即

治疗伊民的原因，是因为他们没有真心的悔改，他们的悔改就如早晨的雾气，太阳一出，便立即消逝，就如昔日天主曾打发自己的信使——梅瑟、撒慕尔、厄里亚、厄里叟等，并藉着他们的话惩治伊民，但他们仍没有全心归向上主，于是上主这次决意非使他们彻底觉悟与悔改不可。 ③ 本节可谓全旧约神学的关键，因为天主喜爱人类认识祂，将自己全献于祂，整个地服从祂的旨意，这一切远超过外表的任何礼仪。若人类不服从祂的旨意，连最上等的祭献——全燔祭也必为祂所吐弃。参阅亚 5：21-22 依 1：10-11 撒上 15：22。 ④ 古译本及学者们对本节的译法各异，希叙二译本作：「他们像常人一样违犯了盟约，在那里背叛了我」。拉丁通行本作：「他们像亚当一样犯了盟约，那时背叛了我」。但大多数的学者都以为「亚当」二字应为一地名，因为本节下半句有「在那里」一词，不然，「在那里」一词无法明瞭，因此学者们以为「亚当」即是苏 3：16 所记载的阿当，离雅波克河与若尔当河汇合处不远，伊撒尔人在若苏厄领导之下，曾由此地经过若尔当河进入了客纳罕地。欧瑟亚提到此处的原因，是要说明伊民在进入该地的一刹那，便违背了上主。此外，尚有许多学者愿将阿当二字改为「阿德玛」(11：8 创 10：19；14：2，8；19：25，28，29)，或阿文、协根、贝尔协巴黑、厄东、阿兰等等。如希叙两古译本之译文是对的，将「亚当」译作「常人」，则其意义为：伊民毫不尊崇自己的选民地位，仍违犯盟约，如异民一般。 ⑤ 9 节的经文含糊不明，经学家对此推测不一。今从番曷纳等学者译出。有不少的学者译作：「司祭隐藏起来有如匪盗，等待杀戮往协根去的路上的行人」。摩法特译作：「她——基耳哈得——充满了残暴的匪盗；沿着往协根去的路，有一队司祭行凶，只知行恶。」此外，尚有十几种的译文，此不另赘。由民 11：3 我们知道了基耳哈得是土匪出没之地。协根是北国一个出名的圣地，是避难城之一（苏 20：7；21：21），若苏厄曾在此告别民众而与世长辞。并且在此处北国十支派拒绝了勒哈贝罕为王，而立雅洛贝罕为伊撒尔王，由此政治分裂（列上 12：1-9）。南北二国分裂之后，雅洛贝罕立了倡导崇拜金牛的礼仪，由此两国的宗教又彼此分裂，许多司祭都拥护新的政体与新的宗教，因此极力反对两国分离的欧瑟亚先知，切望那些只知作恶的司祭们在往协根去的路上为基耳哈得的匪徒所杀，得其所应得的报应。 ⑥ 「在贝特耳」原文作

「在伊撒尔家」，大半的学者都修改如此。11a「犹大啊！我也要给你接上一根枝子」一句，是按番曷纳刻等学者的意见修改的。玛索辣经文可译作：「犹大啊！为你也有注定的收获」。拉丁通行本作：「犹大啊！为你准备收获吧！」叙利亚译本作：「犹大啊！你为你准备砍伐吧！你为你指定劫掠吧！」依我们的译文是说：上主为了自己的光荣，必要医治伊撒尔，必要在犹大败坏的本性上接上一根带有新生命的枝子，意即预许来日必要复兴。这种译法正适合我们在引言中所说的：欧瑟亚书的每一大段都以安慰的言词作结。

## 第七章

要义 7-11 章为本书的第三大段，这一段包括欧瑟亚先知自雅洛贝罕第二逝世之后至默纳恒逝世为止所发表的神谕，即由七四二年至七三七年。这六年为伊撒尔国政治史上最混乱的时期，结党篡位之事，屡见不鲜。雅洛贝罕的儿子则加勒雅在位不过半年，即为霞隆所杀，霞隆就位仅一个月，就被默纳恒所弒。默纳恒在位时，为巩固自己的王位，遂交好亚述王，搜刮民财，给亚述王纳贡（列下 15：17-22），因此激起了民众反亚述的情绪，随之增强了亲埃及派的势力。这种政治上的混乱情形，以及当时的宗教惨况，证实了伊民完全背弃了上主，废除了与上主所立的盟约的事实，因此上主不得不按照祂所早已警戒他们的刑罚来惩治他们（申 29）。这种政治上的腐败，宗教方面的堕落，以及上主对此所下的恐吓，作了本段的主题。不过仁慈的上主在立意要惩罚自己的选民时，又向他们预许了来日的复兴：「他们必要追随上主……他的孩子们必要从四方急速而来；他们犹如雀鸟由埃及急速而来，犹如鸽子从亚述飞来，我要使他们安居在自己的家中。」（11：10，11）。

章旨 7：1b-7 先知描述伊撒尔国上下的腐败，7：8-12 指责伊撒尔

国的外交政策。7：13-16 背信的伊民必要受罚。8：1-14 在宗教上和政治上离弃了上主盟约的伊撒尔必要遭受惩罚。9：1-9 充军即将来临。9：10-13 先知追述伊民在巴哈耳培曷尔所犯的罪，并其所应受之罚。9：14-17 伊民因在基耳戛耳所行的恶事，必遭受其相称之罚。10：1-8 王国与巴哈耳敬礼行将灭绝。10：9-15 先知追述伊民由基贝哈起历来的罪恶和其应受之罚。11 章先知描述上主的爱与伊民的背信，然后预言以爱为怀的大父必要再怜悯他们。

7: [1]b 厄弗辣因的罪孽暴露了，撒玛黎雅的恶行揭穿了，因为他们行了诡诈之事。窃贼进入室内，匪盗抢劫在外，

[2] 竟没有人予以关怀；但是我要纪念他们的一切恶行：看！他们的行为围绕着他们；它们都摆在我的面前。①

[3] 他们使君王欢欣，是出于恶意，使首领快乐，是出于诡诈；[4] 当他们都起了怒火时，就如一座炽燃的炉灶。伙夫揉好了面便休息，直到它发酵。②

[5] 待到我们君王的庆日上，首领们因酒的热力发作起来，君王向恶棍们伸出了手；

[6] 他们的心为诡诈所焚烧有如炉灶；他们的怒火终夜睡眠，及至清早，又如烈焰复燃起来。③

[7] 他们都燃烧有如火炉，吞噬了他们的长官，他们的君王都灭亡了；他们中却没有一个人呼求我。④

[8] 厄弗辣因因混杂与列邦之中，厄弗辣因成了一张未曾翻过的饼。⑤

[9] 外邦人蚕食了他的力量，他却未理会；白发已散布在他的头上，他却不晓得。

[10] 虽然如此，伊撒尔的骄傲仍显于面上，他们仍不归依上主他们的天主，仍不寻求祂。

[11] 厄弗辣因像一只愚蠢无知的鸽子，一时求救于埃及，一时投奔

于亚述。

12 可是当他们要起程时，我要向他们撒开我的罗网，使他们像天上飞鸟跌入，我必要因他们所行的恶事除掉他们！⑥

13 他们必要有祸！因为他们远离了我；他们必被毁灭，因为他们违背了我。我原想拯救他们，但他们仍说谎言相反我。

14 他们并没有诚心呼求我，只是在祭坛旁狂叫；为了五谷和新酒，他们仍自割己身，以背叛我。⑦

15 我虽然【教导了他们】，坚强了他们的手臂，然而他们仍图谋邪恶相反我。

16 他们归向了虚无，变成了歪曲的弓；他们的首领必因他们的狂言亡于刀剑之下。【这是指他们在埃及地所说的狂言】。⑧

**注 释**

① 先知说伊民行了诡诈之事，即指示他们崇拜巴哈耳邪神之事，由此恶行产生了各种罪孽。因为负责劝导人民遵守法律的司祭们与长官们，对此职责毫不介怀，因此先知说上主自己要纪念这些恶事，而予以惩治。 ②「他们使君王欢欣……使首领快乐……」一句，是按原文译出的，现代的许多学者愿意改为：「他们傅了君王……立定了首领……」由本节至 7 节经文很混乱，但意义倒很明显。先知在此段中是暗示在伊撒尔王室中近几年来所发生的篡位谋杀的案件，见列下 15：10-16。先知为描述党徒设计谋杀君王的事，用了一个伙夫烤面包的比喻。伙夫即表示杀君王的党徒；伙夫揉好了面，便把火封住，以待面发酵后，再将火弄旺，以烤面包，表示恶徒们暂时压住自己的怒火，等待时机到来，施行谋杀。及至清早，伙夫将火弄旺，以烤面包，表示恶徒的时机已到，宴请君王，饮酒作乐，到燃起怒火时，将君王与拥护君王的首领杀掉。因为本段的经文将比喻和比喻的解释混在一起，不易分辨，因此读起来颇不易懂。 ③「待到我们君王的庆日上」是指的君王登极之日，或者是君王的生辰。「君王向恶棍们伸了手」，即谓君王尚不知内情，还与恶徒们握手言欢。 ④ 先知将这些政治上的谋杀惨案，皆归之伊撒尔国上下全都忘却了上主的原因。 ⑤「厄弗辣因混杂于列邦之中」一句，是指摘伊民与异民联姻结盟

之事。「厄弗辣因成了一张未曾翻过的饼」，是指摘伊民的外交政策。一张饼在烤炉里如不翻转，必定烤的一面焦一面生，两面都不能吃。这是指伊民的政策两面不讨好，一方面不叫天主喜欢，因为她依赖了外邦，不依赖天主；另一方面外人也讨厌她朝秦暮楚的政策。哈培尔解释「未曾翻过的饼」为伊民社会的不平等，贫富悬殊；或者指示宗教上只顾外表不求内心的礼仪。 ⑥ 「我必要因他们所行的恶事除掉他们」一句，是按里仆耳摩法特等学者的意见修改的，原文作：「我要按照曾对他们的盛会说宣告的，来惩罚他们」。意义大同小异。今问：8-12 节这一段是先知指摘伊撒尔国在培卡黑和曷协亚两位国王时代的两面政策，或者只是广泛的预言，伊撒尔国必要因着这种暧昧的政策，而遭到更大的不幸呢？两者都有学者拥护。前者指示先知在此处所讲的「神谕」，是在解释已发生的事情，后者指示此处所说的是一篇纯净的「预言」，欧瑟亚只预报同胞过不久所要遭受的惩治。既然我们在引言内，拥护了我们的先知的任务，只延迟到默纳恒逝世为止的意见，因此我们拥护后一说。 ⑦ 「他们仍说谎言相反我」一句，见注一。「自割已身」一句是按七十贤士译本及一般学者的意见所修改的（见肋 19：28；21：5 申 14：1 列上 18：28），原文本作「作客」。 ⑧ 「虚无」即耶 2：8 所说的「一无所能的神祇」，即巴哈耳诸神。凡读过伊撒尔民族史的都可看出上主是怎样加强了自己选民的手臂，即连在雅洛贝罕二世在位时，上主也坚固了他们的力量，使他们盛极一时。但忘恩负义的伊民，不但在宗教上离弃了上主，归依了巴哈耳，即在政治上也离弃了上主，去依侍外邦的势力。因此，上主必先惩罚那些大言不惭的说客，使他们死于刀下。最后的一句显然是日后所增加，指明亚述之所以进攻伊撒尔，是因为说客在埃及地诽谤亚述，好与埃及结盟约的原因。

## 第八章

（要义与章旨见前章）

[1] 把号角放在你的口上吧！对上主的家当作哨卫，因为他们违背了我的盟约，干犯了我的法律。

[2] 他们呼吁我说：伊撒尔的天主啊，我们认识祢！①

[3] 但伊撒尔抛弃了善，所以敌人必要迫害她。

[4] 他们立了君王，但未经我手；他们立了首领，但没有我的赞同；他们以自己的金银制造了偶像，因此他们要自取灭亡。②

[5] 撒玛黎雅啊！我必要除掉你的牛犊！我的怒火必向着它燃起；伊撒尔子民不能自新要到何时呢？

[6] 因为这牛犊是工匠所制造的，它并不是天主，所以撒玛黎雅的牛犊必要粉为碎块！③

[7] 他们种了风，收的必是旋风；麦苗抽不出穗子，做不成面粉，即便做出面粉，也必为外邦人所吃掉。④

[8] 伊撒尔被吞没了，今后他们在列邦中必成为一个人所不喜悦的家伙。

[9] 因为他们好像一匹离群的野驴，投奔亚述去，且又给埃及送爱情的礼物。⑤

[10] 纵然他们在列邦中贿买了人，我现在也必要分散他们，使他们暂时停止傅膏君王和首领。⑥

[11] 厄弗辣因建筑了许多祭坛，但是这些祭坛为她只可作为犯罪的用途。⑦

[12] 虽然我为她写下了许多法律，却被视为陌生人的话。

[13] 让他们奉献祭肉吧！让他们吃吧！上主决不悦纳这些祭品！祂必要记着他们的邪恶，惩罚他们的罪孽，他们必要回到埃及。⑧

[14] 伊撒尔忘记了自己的造主，建筑了许多宫殿，犹大也加建了许多坚城，但是我必要将火掷于她的城邑中，吞灭其中的殿宇。⑨

**注 释**

① 「对上主的家当作哨卫」一句是按克忒耳、里仆耳、诺杰尔、敖斯提（Osty）等学者的意见加以修改的，原文作：「对上主的家有如大鹰」，因此番曷纳刻等学者译作：「有一个像大鹰者来到上

主的家」，指示亚述将要进入伊撒尔领域。天主叫先知当作哨卫，把号角放在口上，也是报告敌军业已压境，上主的惩罚业已迫近。「伊撒尔天主的啊！我们认识祢！」一句亦可译作：「我的天主啊！我们伊撒尔认识祢。」委耳豪森与番曷纳刻等学者以为此节内有一段对话，而译作：「我的天主啊！」这是伊撒尔在困难中的呼声。「伊撒尔，我认识你！」这是上主的答复，即谓上主知道伊民的悔改是假的，是暂时的，呼求上主只是有口无心。 ② 「但伊撒尔抛弃了善」一句，阿本厄次辣解释为伊撒尔抛弃了天主，色林解作抛弃了对天主所应有的善行。但由上下的文意来看，更好说先知在此处所用的「善」字是暗示由西乃山上的盟约所生出来的福祉，因为先知在此处所指摘的是伊撒尔与犹大的王室在政治上的分裂，继而在宗教上的分裂。伊撒尔既然抛弃；天主所立的王室，抛弃了对雅威的敬礼，而自立君王，自立偶像，因此撕毁了天主在西乃山上与十二支派所共同立的盟约，因而也抛弃了在盟约中所预许的福祉。 ③ 5b「伊撒尔不能自新要到何时呢？」一句，按大半学者意见是日后的读者所附加的。学者们对本句的译法也不相同，有的译作：「他们决不能自新」，或「他们决不能免受惩罚」，是指贝特耳与丹地的牛犊而言。6 节的经文也有些应订正之处，今按最普通的译法译出。番曷纳刻等学者译作：「因为这牛犊是出于伊撒尔，是由工匠所制造的，它并不是天主，所以一到了上主的日子，撒玛黎雅的牛犊必被掳去。」译文不拘如何不同，本段的意义则一，即上主申明必要铲除伊撒尔不合法的敬礼。 ④ 本节是先知用了种瓜得瓜种豆得豆的比喻，来说明伊民的丧亡是自招的，是自取的。见约 4：8 箴 22：8。 ⑤ 野驴象征着选民的糊涂与顽固，无论先知怎样警戒他们，他们仍自行其路，去与亚述与埃及联盟，希望获得他们的协助。9 节最后一句是按克忒耳和委耳豪森的意见修改的。原文作：「厄弗辣因送爱情的礼物」。有的学者译作：「厄弗辣因送淫资」或「买情人」或「贿买朋党」。 ⑥ 本节的经文也有讹误，今依七十贤士译本及一般学者的意见加以修改。大意是说：虽然他们各处送礼，贿买异民，援助他们，但上主仍要以充军之罚惩罚他们，使他们陷于无政府状态中。⑦ 敬拜金牛之处，本来只在贝特耳与丹两处，但人民除在这两处之外，又建筑了许多祭坛，祭坛愈多人民的罪恶亦愈加重，见列上 12：30；15：26，34。 ⑧ 12，13 两节是先知指摘同时代的

伊民只管宗教的外表仪式，对上主的法律则置若罔闻。这种态度，这种祭献，上主不但不悦纳，反要施以惩罚。「他们必要回到埃及」一句，是说他们必要回到上主在领导他们进入福地以前，在埃及为奴的景况中。敖勒里、科尼黑等学者由此两节推论，梅瑟五书内所记载的法律在欧瑟亚时代已著之竹帛了。 ⑨ 大半的学者都以为本节为日后所附加的。「伊撒尔忘记了自己的造主」，即谓忘记了拣选他们，保护他们，组织他们，与他们立约的上主。本节的后半段与亚 2：5 很相同。

## 第九章

(要义与章旨见第七章)

[1] 伊撒尔啊！你不要高兴，不要像异民一样狂欢；因为你行了淫，离弃了你的天主，在所有的禾场上你喜爱淫资。

[2] 禾场与榨酒池不认识他们，新酒也要拒绝他们。

[3] 他们必不能在上主的地上居住，厄弗辣因必要回到埃及，在亚述要吃不洁之物。①

[4] 他们再不能向上主奠酒，也不能向他陈设自己的祭品，他们的饼好似丧饼，凡吃这饼的必受玷污；因为他们的饼只可为他们自己，不能供奉于上主的殿宇内。②

[5] 那末，你们在盛会之日，或在上主的庆节之日可作什么呢?

[6] 因为，看啊！他们要向亚述走去，他们要在埃及聚集，在摩夫会合。他们银制的宝物都将为蒺藜所蟠据，荆棘也要蔓延到他们的帐幕内。③

[7] 惩罚的日子来了，报复的日子到了！伊撒尔喊叫说：「先知是愚人，受灵感的人是疯子!」是，这是因为你的愆尤繁多，因了你的罪恶重大。④

[8] 厄弗辣因窥视先知的帐幕，在他的路上处处布下了罗网，在自己的天主的家内只有敌视。

9 他们穷凶极恶已达顶点，就像在基贝哈的那天，上主必纪念他们
的罪孽，必惩罚他们的邪恶。⑤

10 我发见了伊撒尔就如在旷野中发见了葡萄，看见了你们的祖先
就如看见了无花果树上的初熟的果实；但当他们来到了巴哈耳培曷尔，
便将自己献给了可憎恶之物，使自己也成了可憎恶的，一如他们所爱
的。⑥

11 至于厄弗辣因，他们的光荣，必如小鸟飞去，再不生产，不妊
娠，不怀孕。

16*厄弗辣因受了打击，连根也干枯了，再不得结果实；即便他们
生产了孩子，我也必将他们的宁馨儿杀死；

12a 假使他们已把自己的子女养大，我也必使他们丧亡，一个不留。
⑦

13 照我所见的，厄弗辣因使自己的子女成为猎物，厄弗辣因必将
自己的子女交与屠杀的人。⑧

14 上主啊！祢赐给他们吧！赐给他们什么呢？赐给他们胎荒，乳
萎吧！⑨

15 他们所行的一切恶事全在基耳戛耳，故此我必在那里恨他们；
因他们的恶行，我将把他们从我的家里赶出去；我再不喜欢他们，因
为他们的首领都是叛徒。

12*b 当我远离他们时，他们才是有祸的！

17*我的天主放逐了他们，是因为他们没有听从祂，所以他们必要
在列国中漂流！⑩

**注 释**

① 本篇神谕（9：1-9）大约是先知像亚毛斯先知一样，亲自到民间去（亚 5：1 等）所宣讲的，他藉着民众狂欢的庆节来指摘他们的邪恶。在收获的季节或其他的庆节内伊民应敬礼上主，感谢上主所赐于的一切恩惠，但他们却如客纳罕人一样，饮酒作乐，忘记了上主，而去恭敬巴哈耳诸神，认为自己所得的一切恩惠和幸

福全是由巴哈耳而获得，因此狂放淫荡，豪饮无度，以为这样更能得到巴哈耳的欢心。禾场上所有的一切称为「淫资」，这是因为遗弃上主的伊民将田地出产都归功于巴哈耳诸神的缘故。这些淫资必不能养活他们，因为上主要惩罚他们，使他们充军到异邦去。见列下 17：6。是否有一部份北国的伊民也逃到埃及去了，圣经上没有记载，因此「必要回到埃及」一句应与 8：13 的意义相同，即再回到在埃及为奴时的情况中去。因为在埃及为奴的情况，是人所共知的，因此欧瑟亚先知提及此事，为使伊民更容易认清充军的痛苦。但有些经师们却以为欧瑟亚先知在此预言犹大国灭亡之日，谋杀了革达肋雅，因而逃到埃及的事（耶 42，43 章）。此外还有些学者以为圣经虽然没有记载有些伊民逃亡埃及之事，但事实上，确实有些伊民在撒玛黎雅陷落之后，逃到埃及去了。

② 4 节的经文欠妥，今后番曷纳刻、哈培尔等学者修改。本节是描述伊民在充军期的惨状，所吃的食物都属不洁之物（户 19：14），一切的祭献与庆日都要停止。 ③ 本节是按近代一般学者加以订正的。玛索辣经文可译作：「看哪！他们必要逃避灾难。埃及必收敛他们的尸体，摩夫要掩埋他们，他们银制的宝物都将为蒺藜所蟠据，荆棘也要蔓延到他们的帐幕中。」七十贤士译本作：「他们因埃及的灾祸要出走，摩夫接收他们，米格玛市将埋葬他们，毁灭要继承他们的银子，蒺藜要占据他们的帐幕。」其他各古译本，以及现代的译文，皆不一致，今从略。「银制的宝物」即是他们的神像、祭台和为敬礼邪神所用的器具，如「厄岳得」，「忒辣芬」等（3：4）。有些解经学家，将「银制的」一词删去，只留着「宝物」，解作「圣地」或「殿宇」，与下句的「帐幕」相对。

④ 7d 的经文含糊不明，各古译本皆不相同。近代学者的译文也不大相同，有的译作：「除了你的恶习之外，还有暴虐之罪」，有的译作：「在你的穷凶极恶上又加了迫害」。今从敖斯提、里仆耳等学者。 ⑤ 8 节的经文难以订正，现代学者的译法不下数十种之多，今从敖斯提。本节说明了伊民的罪恶如何深重，他们的心坚硬如石，不但不愿听先知的警告，反而咒骂先知为疯狂，蠢愚，想用各种诡计来谋害先知的性命。像这种穷凶极恶的伊民，怎能不受严厉的惩罚呢？关于基贝哈的日子，即指民 19-20 两章所述之事。 ⑥ 伊撒尔子民在蒙选之初，即为天主所钟爱，有如行旅在旷野中口渴时所遇到的葡萄，又如人所爱吃的初熟的无花果；

然而忘恩负义的伊民，从祖先的时代，即显出了对上主背信的根苗，在正要进入福地之际，即在巴哈耳培曷尔，便崇拜了邪神（户 25：1-5 申 4：3）。因此，犹如巴哈耳邪神为上主义怒的对象，恭敬巴哈耳邪神的伊民也必成为上主义怒的对象，因此先知说：「他们使自己也成了可憎恶的，一如他们所爱的。」参阅：耶 4：1；16：18；则 20：7-9 等处。 ⑦ 10-17 的次序不甚合逻辑，因此解经学家大半都是次序更改。公教学者里仆耳排列为 10，13，11，16b，12，14，15，16a，17；誓反教学者摩法特排列为 10，11，12a，13，14，15，12b，16，17；我们则随从哈培尔等所排列的次序，因为这种排列更适合逻辑的次序。由 11-13 一段先知描述伊民最难忍受的惩罚——绝后。 ⑧ 本节玛索辣经文简直无法明瞭，可勉强译作：「我看厄弗辣因有如祚尔载于美地，厄弗辣因却要将自己的子女领出，交与屠杀者。」因此学者们都各有所推测，今才从里仆耳、敖斯提等学者译出。 ⑨ 先知看清了伊民的罪恶重大，祈求上主从速降下那严厉的惩罚——绝后，免得他们的儿女变为庙妓与娈童，继续犯罪，得罪天主。 ⑩ 在最后三节内，先知重申充军的惩罚必要来临，并说明这惩罚的原因，即是因了伊民的恶习，尤其是基耳戛耳所行的恶事，关于基耳戛耳见 4：15 注。

## 第十章

（要义与章旨见第七章）

[1] 伊撒尔是一株茂盛的葡萄树，结实繁多；他的收获愈富，祭坛亦愈多，地土愈丰饶，石柱亦愈美观。

[2] 他们的心虚诈不实，因此他们现在必要遭受惩罚；上主必要拆毁他们的祭坛，必要打倒他们的石柱。

[3] 那时他们也许要说：「哎！我们没有君王！」假使我们不敬畏上主，君王可能为我们作什么呢？

[4] 讲空话，发虚誓，立盟约：故此灾罚滋生，有如田畦间的苦菜。①

5 撒玛黎雅的居民必要因贝特阿文的牛犊而焦虑，它的人民必要为此悲哀，它的僧侣必要为此哀号，因为它的光荣被攫去了。

6 连它自己也要被送到亚述去，做大王的贡物！厄弗辣因所得到的的只是羞辱，伊撒尔必将因自己的偶像蒙受耻辱！②

7 撒玛黎雅灭亡了，她的君王有如一块飘在水面上的木片。

8 贝特阿文的高丘——伊撒尔的罪恶——将被破坏，荆棘和蒺藜将蔓延到他们的祭坛上；那时他们要对山说：「遮盖我们吧！」对丘陵说：「倒在我们身上吧！」③

9 伊撒尔啊！从基贝哈的日子起，你就犯了罪，在那里硬了心；难道基贝哈的战祸不会波及那些恶人吗？④

10 我必要来惩治他们，民众必要联合起来去攻打他们，为惩罚他们的双重罪过。

11 厄弗辣因的确是一头驯服的母牛，只喜欢打场；可是我要将轭加在牠肥壮的颈项上；我要使厄弗辣因上套，伊撒尔必要耕田，雅各伯必将耙地。⑤

12 你们应该播散正义，以收获仁爱的果实！你们应该开垦荒地，因为现在是寻求上主的时候，应该寻求祂直到祂来向你们降下正义！⑥

13 为什么你们耕种了奸恶，收获了罪匿，吃了谎言的果实呢？伊撒尔家啊！因为你依赖了战争，依恃了你勇士的众多，

14 因此在你的城邑中将起鼓噪声，你的一切堡垒都将被拆毁，就如霞耳曼在战争之日毁坏了贝特阿尔贝耳，母子都被摔烂。⑦

15 如此，伊撒尔家呀！因了你们恶贯满盈，我将要同样地对待你，伊撒尔的君王将在风暴中完全灭亡。⑧

**注 释**

① 学者们对本章 3 节的译法各有不同，有些学者第 3 节的次序稍微更改而译作：「那时他们也许要说：假使我们不敬畏上主，君王可能为我们作什么呢？哎！我们没了君王！」但这种译法抹煞了原

文的力量，不如仍保存玛索辣经文更好。欧瑟亚在本章内仍按他的一贯作风，先叙述了伊民的历史，好使人更能明了目前的境况，而后预言未来的灾祸。欧瑟亚将伊撒尔比作一株茂盛的葡萄树，是要说明北国的富饶。但，不幸的很，伊撒尔利用这些丰富的物质去行崇拜偶像的敬礼，因此必要遭受惩罚。「他们的心虚诈不实」一句，即谓他们的心模棱两可，一方面自誉为雅威的选民，另一方面则与客纳罕人一般去敬拜巴哈耳神祇（列上 18：21）。4 节是指摘伊撒尔王朝的卑鄙政策，只知道讲空话发虚誓，与异族立盟约，而对自己的真正保护者，真正的主宰——上主毫不顾及。像这种国王，有与没有又有什么分别呢？ ② 5，6 两节的经文稍微订正，大体与玛索辣经文相同。6 节末的「偶像」二字原文作「计谋」，今按许多学者的意见修改。按古代东方民族的习俗，某一国得胜了另一国，必要将战败国的神像也一同带去，为表示战败国的神明也为战胜国的神明所败，见撒上 4：11；5 章；依 46：1-2。因此欧瑟亚在此预言伊民所敬拜的牛犊也要被掳去，使他们蒙受耻辱。 ③ 「木片」亦可译作「洙子」，意义无甚出入。7，8 两节是描述伊撒尔灭亡的惨景。国王好像飘在水面上的木片，漂浮不定。祭坛都要遭受破坏，人民为了逃避敌军的狂怒与淫威，都希望一死了之。于是向高山丘陵所：「遮盖我们吧！倒在我们身上吧！」吾主耶稣在描述审判的严厉时也引用了这两句话，见路 23：30，亦见默 6：16。 ④ 基贝哈的日子暗示民 19-21 所记载的惨事，本节是照民 20：42 写成的。那里记载说：「他们——彼讷雅明人——在伊撒尔人面前转向旷野的路上逃去，但战事却追踪而至，从各城出来的人也都在半途截击他们。」欧瑟亚在此处引用这段史事的意义，是要说明当初彼讷雅明人怎样固执子恶，在基贝哈顽抗伊撒尔民其他支派的攻击，几乎完全灭绝，同样目前的伊撒尔人也沉湎于恶不肯听从，先知的警告而悔改，因此上主必要除灭他们。 ⑤ 10 节「我必要来惩治他们」一句是按七十贤士译本及一般学者的意见修改的，原文作「我必任意惩罚他们」。11 节「伊撒尔必要耕田」，今按一般学者的意见修改。先知在 10 节内所说的上主要联合各民族攻打伊民，为惩罚他们的双重罪过，是什么罪过讷？学者们的意见不一。色林以为是伊民旧时与现代的罪过；番曷纳刻以为是基贝哈人的不善待旅客与荒淫的罪过（见民 19：14-28）。但普通的意见以为是伊民崇拜偶像与自立君

王的罪恶。11 节是描写伊民命运的转变。伊民在被召的初期，为上主所钟爱，任他们享受土地的丰饶，有如农夫当让母牛打场时任意吃谷一般（申 25：4）；可是如今上主要转变对待他们的方式，要将重轭放在伊撒尔的身上，意思是说，要使伊撒尔失去独立自主之权，去作异邦的奴隶，不劳苦作工，得不到饱食。 ⑥「直到祂来向你们降下正义」一句，亦可译作「直到祂来训诲你们正义」。七十贤士译本作：「为的是正义的果实能来到你们身上。」这句话的意义，不但公教的圣师认为指示默西亚的来临，就是犹太的经师也作同样的解释。 ⑦ 13 节前半段本为叙述句，今按七十贤士译本及很多学者的意见改为询问句，意义更为通顺，因为先知在上节勤勉伊民播种正义以获得仁爱的果实，但先知所见的伊民的作为，适得其反，因此先知向伊撒尔家预言她必要遭受那不可避免的屠杀与灭亡。先知为使民众更明白将来的敌军残暴达到如何程度，引用了一件残暴的大屠杀案：即霞耳曼毁坏贝特阿尔贝耳后，将其中的母子全数摔烂。关于这件惨无仁道的血案，圣经上没有记载，因此学者有四种推测：（a）霞耳曼即是亚述王霞耳讷巴色尔第三（七八三——七七三），贝特阿尔贝耳即是底格里斯河畔的阿尔贝拉。（b）霞耳曼即是摩阿布王撒拉玛奴，为提洛拉特丕肋巴尔第三的附庸，阿尔贝耳即今称为伊尔彼得的城（Irbid），离基讷勒特湖约有六公里。（c）有些学者以为霞耳曼即使依 8：18 所提及的米德杨王匝尔慕纳黑。（d）更有些学者，如查音和里仆耳等将霞耳曼改为霞隆，将贝特阿尔贝耳改为雅洛贝罕家。这四种意见都有学者拥护，除非再发见可靠的文献，无法确定。我们则以为第一种意见更适合欧瑟亚引用这段史事的用意，因为他要预言将来的敌军即是亚述，所以引用亚述军队所行过的大屠杀为警戒自己的同胞，更为恰当。 ⑧「伊撒尔啊」原文作「贝特耳啊」，今按七十贤士译本改。

## 第十一章

(要义与章旨见第七章)

[1] 当伊撒尔尚是一个幼儿时，我就爱了他，自从在埃及时，我就召叫了他为我的儿子。①

2 日后我越呼唤他们，他们越远离我，去给诸巴哈耳神献祭，向偶像进香。

3a 原是我教了厄弗辣因迈步，在我的双臂中怀抱着他们，

4 是我用人的绳子，爱情的带子牵着他们，对他们有如高举婴儿到腮颊的慈亲，并且向他们屈身喂养他们；

3*b 但他们却不理会是我看护了他们。②

5 他们必要返回埃及地，亚述要作他们的君王，这是因为他们拒绝归依我。

6 刀剑也必将在他们的城邑中横行，毁灭他们的子女，在他们的堡垒中吞噬他们。

7 我的百姓因着他们的叛逆使我疲惫了，上主必要给他们指定应负的轭，因为他已停止了疼爱他们。③

8 厄弗辣因啊！我怎能舍弃你！伊撒尔啊！我怎能抛弃你！我怎能使你如同阿得玛！待你如同责波因！我的心已转变了，我的慈爱也一同激发起来了。

9 我再不按我的盛怒而行，我也再不毁灭厄弗辣因，因为我是天主而不是人，我是你中间的圣者，我并不喜欢毁灭。④

10 他们必要追随上主！祂要吼叫有如狮子，祂一吼叫，祂的孩子们必要从西方急速而来；

11 他们犹如雀鸟由埃及急速而来，犹如鸽子从亚述地飞来，我要使他们安居在自己的家中——上主的断语。⑤

**注 释**

① 本章是一篇描述上主对伊撒尔的爱情，有如父对子的爱情的美丽诗文。先知在前几章内，以夫妇间的爱情来描述上主与伊民间的爱情，目的是要伊民明白上主是怎样的钟爱他们。但忘恩负义的伊民，不但不报谢于万一，反而杜塞耳朵，不听上主的呼唤，去归向邪神，因此上主不得不暂时惩罚他们，使他们回头改过。当伊撒尔在埃及地时，他尚是一个幼儿，即谓尚未成国家，上主

便钟爱了他，召叫他为自己的儿子，正如上主命令梅瑟说：「你要对法郎说：上主曾这样说：伊撒尔是我的长子」（出 4：22）。上主为使自己的儿子——伊撒尔成为一个国家，便「以大能的手，从为奴之家……救出了他们」（申 7：8），引领他们到旷野之中，与他们立约，然后进入许地，使之成为上主在世的国家。「我就召叫了他为我的儿子」一句，七十贤士译本作：「我就召叫了他——依撒尔的——儿子们」。有的学者译作：「我呼唤了我的儿子」，或「我从埃及地召叫了我的儿子」。在埃及流徙的伊撒尔子民，预兆着在同一国中逃难的唯一天主子——耶稣；因为上主疼爱伊撒尔，便以大能的手将他们由埃及拯救出来，同样，疼爱唯一子的天父也从埃及把自己的唯一子召了回来。这样我们可以明白玛 2：15 所记载的话说：「这是要应验上主藉先知所说的话：我从埃及召出我的儿子来。」 ② 2，3，4 三节是按希叙二译本和现代学者的推测稍微加以修改。4 节的「用人的绳子」二句，现代的学者愿意改为「用仁慈的绳子」，或「用忠诚的绳子」，我们仍保存原文，意思是说，上主曾以充满人情的绳子，相宜于人性的方法，牵着伊撒尔，教导他们行路，免得他们摔倒。这两节说明了上主为父的爱情与伊民的忘恩负义。 ③ 5，6 两节按近代的考订家稍微加以修改，关于第 7 节的经文，除了有些学者以为无法修改之外，至少有二十余种的译文。我们的译文是在斟酌了各古译本的译文，以及上下文的意义之后按照哈培尔译出的。玛索辣经文也许可译作：「我的人民偏要远离我，众先知虽然招呼他们归回至上者，却无人尊崇他。」番曷纳刻译作：「我的百姓被悬在城上，被悬在上到城中的敌人面前，没有人能挽救他们。」里仆耳译作：「我的百姓因堕落而病弱了，他们呼吁巴哈耳，但不能有所应允。」上主说出了他怎样如慈父一般的爱护了伊民之后，眼见目前的伊民仍是怙恶不悛，因此决意要惩罚他们，使他们再恢复从前在埃及为奴的生活苦况，充军到亚述为奴，因为上主已停止了疼爱他们。 ④ 天父的爱情是伟大的，超过得胜了祂的公义，在这两节内，上主好像改了祂要惩罚伊民的决心，因此便向伊民说：我怎能抛弃我的儿子——伊撒尔呢？我怎能对待他们有如阿得玛和责波因呢？（创 10：19；14：2，8 申 29：23）？这里所记载的上主的话与上主在洪水灭世之后所说的话，颇为相似，见创 8：21。⑤本章 2 节叛离的光景要完全转变，从前上主越唤他们，他们越远离上主；

如今上主一呼唤，就都急速跑来，追随上主。以前上主自比为狮子，是要撕裂伊撒尔民，惩罚他们（5：14），如今又自比为狮子，是要保护他们，恐吓他们的敌人，有如狮子怒吼恐吓其他的野兽不敢加害自己的幼雏。上主一怒吼，强敌为之震惊，马上放回所俘的伊撒尔子民（亚 1：2 耶 25：30），流散各处的伊民便自动地迅速跑到上主的怀抱里。这一段安慰人心的预言结束了本书的第三大段。

## 第十二章

要义 12-14 章为本书最末的一段。先知在本段内仍以他一贯的作风，先叙述一段伊民的历史，以指摘伊民目前的罪过，然后预言天主的惩罚，再以劝勉伊民真心悔改，预告上主将要施救作结束。这段中所包括的神谕是什么时候发表的，谁也不敢确定。有些学者以为是在伊撒尔北国最末的一位君王曷协亚时（七三二——七二四）。这种意见是可能的，但我们仍以为本段与前两段一样，反映着雅洛贝罕二世死后政治混乱的情形，因此我们以为本段的神谕是在七四二至七三六年之间所发表的，更为适合，详见引言一。

章旨 12 章述伊撒尔在各事上的诡诈与欺骗行为及其报应。13：1-3 伊民敬拜偶像与其所应受的惩罚。13：4-11 伊民的辜恩负义与其所应受的惩罚。13：12-14：1 伊民所应受的惩罚是不可避免的。11：2-4 先知劝勉伊民痛改前非。14：5-9 伊民悔改后，上主所赐与的福祉。14：10 结论：上主的道路是正直的。

[1] 厄弗辣因以谎言围绕了我，伊撒尔家以诡诈包围了我，犹大对天主也是不忠实的证人。①

[2] 厄弗辣因爱好飓风，追逐东风，因而多行荒谬和欺诈之事；他们与亚述结盟。给埃及送油。

[3] 上主必与伊撒尔争辩，必要按照他的行径惩罚雅各伯，依照他的

行为报复他。②

4a 雅各伯在母胎中就握着他哥哥的脚跟；

13*雅各伯曾跑到了阿兰平原，伊撒尔为娶妻劳过力，为娶妻放过羊；

4b 及至壮年曾与「厄罗音」格斗，

5 他与天使格斗，获得了胜利；他曾哭求过他；又在贝特耳遇着了他，在那里曾对他说：

6【上主是万军的天主，雅威是祂的名号。】

7「你啊！你应当归于你的天主，遵行仁爱和正义，时刻仰望你的天主！」③

8【厄弗辣因有如】客纳罕人，手里拿着欺诈的天秤，喜行欺骗。④

9 且是厄弗辣因还说：「实在，我成了富翁，我发了大财！」然而他所得的利益为补赎他所犯的罪孽尚不足够！⑤

10 因我自从在埃及地时就是上主，你的天主；我必再使你住在帐篷中，有如在盛会的节日一样。⑥

11 我曾向先知们说过话，是我曾增多了异像；我必要藉着先知们消灭他们。

12 在基耳哈得只有罪恶，因为他们爱慕了虚无；在基耳戛耳他们向魔鬼献了祭，因此他们的祭坛必将成为田畦中的石堆。⑦

14*【上主曾藉一位先知使伊撒尔脱离埃及，曾为一位先知所护守。】⑧

15 厄弗辣因重重地激怒了上主，因此，他的血债必要归到他身上，他的主必要把他所加于自己的凌辱回报在他身上！

**注 释**

① 按拉丁通行本以及一些古译本，本节应归于前章，我们则保存玛索辣经文原有的位置，并且以为这位置更为合适。1 节后半段

的经文无法明瞭，如按七十贤士译本稍微修改后，勉强可译作：「然而犹大还为上主所认识，对圣者尚忠信。」但这种译法正相反本段神谕的精神，因此学者们以为：如果这种译法是对的，应是为晚年犹大人所插入的，或篡改的。学者们对本节的译法，多得不可胜数，色林、里仆耳等译作：「他时常追慕巴哈耳，只知忠于妓女。」爱色冷以为译作「犹大也不忠于天主，不忠于至忠的圣者」更好。今从番曷纳刻等学者，以为先知在此处不能赞美犹大，而是指责雅各伯的整个后裔，无论南北，对上主都失掉忠诚。 ② 2 节的「欺诈」二字是按七十贤士译本和近代大多数学者的意见修改如此。玛索辣经文原作「强暴」。3 节的「伊撒尔」原文作「犹大」，今从一般学者修改如此。伊民对上主最大的不忠，除了在宗教上离弃了上主之外，便是在政治上不依侍上主，只知向异邦强邻进贡（5：13；7：11；8：9），自以为政策高明，岂知正是走向自取灭亡的路。「风」或「飓风」即是由旷野中吹来毁灭一切的东风，此处指示东方大帝国——亚述。 ③ 经学家对本章的经文次序和结构都感到莫大的困惑，因此有些学者如玛尔提等只将本章的 1a，2，3b，4，8，9a，12，15 等节视为原文，其余诸节都是晚年所附加的；有些学者设法将本章的经文次序按逻辑排列起来，因此产生了不少的更改与移动。此外有些学者索性按原文的位置翻译，前后加以符号，以示此段与上下不连。今从摩法特等学者排列，此译文移动很少，只将 13 节移至 4a 与 4b 中，这移动是否妥善，我们不敢确定，然而至少完全保存了原有的经文，并使经文更为通顺。这种办法并不算对圣经不恭，见教宗比约十二世的「圣神默感」通牒（Diviuo Afflante Spiritu）。除了上述的问题之外，还有一个复杂的问题，即先知忽然在 3-7 一段提起了圣祖雅各伯的三椿事迹：即一、雅各伯出生时握住了黑撒乌的脚跟（创 25：26）；二、为了逃避黑撒乌的怒气逃到了阿兰以及日后返回（创 28：10-22；35：9-15）；三、雅各伯与厄罗音格斗（创 32：22-33）。先知在这篇神谕内为什么要提出这三椿事迹？换句话说：即先知引用圣祖雅各伯历史的用意何在？关于这个问题，学者们解答不一，大致可分为三派：（a）有的学者以为先知引用这三段史事是为称许雅各伯希望得上主与父亲的祝福的热切，而指摘他的后裔对自己选民的尊位及对宗教上的一切漠视；（b）有些学者以为先知在此处是谴责圣祖在出生以前就行欺骗，在长

成时只顾自己私利，想尽各种方法由上主和人前得到便宜，因此无怪他的后代都是充满虚妄与欺诈的；(c) 还有些学者站在中立派，以为先知谴责了圣祖，然后再提起圣祖光荣的事迹来称许他，这三种意见都有公教的学者拥护。我们觉得第一种意见比较更适合先知的目的。 ④ 先知在本节的开始，马上就称呼伊民为客纳罕人，我们为了清楚起见，添了「厄弗辣因有如」几个字。先知之所以称伊撒尔人为客纳罕人的用意是说伊撒尔人已不堪称那荣名，更好称为客纳罕人，因为伊民在各事上都效法了那些诡诈的客纳罕人（则 16：29 匝 14：21 亚 8：5）。 ⑤ 按玛索辣经文 9b 应译作：「我所劳碌得来的，人不见得有不义或为有罪之处。」今从七十贤士译本。上半段为厄弗辣因所说的话，下半段则是上主的断言，现代的学者大都如此订正。 ⑥ 上主在此处又提示祂自在埃及时就作了伊撒尔的天主，理当承受祂百姓的敬礼和爱慕；然而伊民却去与客纳罕人学习，犯了不可补赎的罪过，因此上主决意要惩罚他们，把他们由安乐的地方赶出去，使他们再住在帐棚中，有如在旷野一般。「盛会的节日」是指的帐棚节，本为伊民最快乐的庆节，八天之久，住在露天之下的帐幕中。因此有些学者以为上主在此是预许伊民在受惩罚后，再享受昔日过帐棚节的喜乐。但按上下文来看，这种解释正反对欧瑟亚在此所有的思想，因此我们以为先知在此处是指充军而言。 ⑦ 12 节的经文欠妥，今按大半学者的意见稍为予以修改。番曷纳刻、摩法特等修改为：「……以及他们的虚无的偶像，他们都将归于虚无！背叛者在基耳戛耳行了祭献，因而连他们的祭坛也将变为田畦中的石堆。」关于基耳哈得见 6：8。基耳戛耳见 4：15；9：15。11 节「藉着先知们消灭他们」一句，有的学者译作「藉着先知们讲说比喻」。这不同的译法是因为「比喻」与「消灭」二词在希伯来文上很相类似的原故，但按 6：5 以及上下文来看，此处译作「消灭」更为适合。通常天主藉着先知来劝勉自己的百姓，待百姓陷于罪恶之时，则藉着先知来警告他们，但现在百姓固执于恶，不愿悔改，因此上主要藉着先知来实行祂最后的惩罚，即消灭祂的百姓，因为上主决不能让罪免罚（12：15）。 ⑧ 本节应安置何处，不敢断定，因此大半考订学家以为本节是日后所插入的注脚。

## 第十三章

（要义与章旨见前章）

[1] 从前厄弗辣因一发言，人都战兢害怕，因他在伊撒尔中为首；但后来因巴哈耳犯了罪，终于灭亡。①

[2] 如今他们仍旧犯罪，用银子为自己铸了神像，按照模型制造了偶像，这都是匠人的作品，他们反称之为神祇，向它们献祭：并且人都亲吻牛犊。

[3] 因此他们将如黎明的云雾，又如易逝的晨露，如禾场上被吹去的糠秕，又如腾于窗外的轻烟。②

[4] 自从在埃及地时，我就是上主，你的天主，除我以外，你不可认识其他的神，除我以外，别无拯救者。

[5] 我在旷野中牧放了你，在干燥之地牧放了你。

[6] 他们由于丰美的草地而获得饱食；饱食之后，便心高气傲，因而忘却了我。

[7] 所以我要像一只狮子对待他们，我将如一头豹子伏在路旁窥伺他们；

[8] 我要像一头失掉幼子的母熊猛扑他们，又如一只壮狮，撕裂他们的心腔；我要如一只母狮在那里吞下他们，又如一只野兽撕碎他们。③

[9] 伊撒尔啊！我要摧毁你，谁能援助你呢？

[10] 如今拯救你的君王在哪里呢？治理你的一切首领在哪里呢？关于他们你曾说过：你赐予我君王和首领吧！

[11] 我在怒气中给了你君王，我必要在盛怒中再将他除去。④

[12] 厄弗辣因的邪恶已封缄起来，他的罪孽已收藏起来。

13 分娩的疼痛将临到他的身上，但他是一个无知的孩子，到了时期，还不出现在子宫口。⑤

14 我要解救他们脱离阴府的权势吗？我要拯救他们脱离死亡吗？死亡啊！你的灾害在哪里？阴府啊！你的毁灭在哪里？在我眼前决无后悔之事！⑥

15 他在芦苇中虽然长得茂盛，但必有东风吹来，即上主的风必由旷野吹来，使他的泉源枯竭，使他的涌泉干涸。他必掠去他所积蓄的一切宝器。

14*1 撒玛黎雅必要承当罪罚，因为她背叛了她的天主。他们将亡于刀剑之下，他们的婴儿将被摔烂，他们的孕妇将被剖开。⑦

**注 释**

① 本节的经文欠妥，今按学者们的意见，稍微予以修改。厄弗辣因在伊撒尔支派中是最有势力的，只要他一开口，同胞们就都恐惧他；可是自从他追随了巴哈耳之后，他的声誉一落千丈，无论在宗教上，政治上，道德上都已堕落，走向死亡之路。 ② 2 节从克忒耳与番哥纳刻译出；先知在这两节内是指摘伊民敬拜偶像与敬拜牛犊的罪恶，并预示因此所应受的惩罚。 ③ 5 节中的「牧放」二字原文作「认识」，今从七十贤士译本改。因为「牧放」一词更适合 5 节的经义，忘恩负义的伊撒尔在善牧领导之下脱离了为奴之地——埃及之后，在进入福地的路上便背弃了上主，因此预许宏恩的上主对他们要变为仇敌，善待羊群的牧童要变得像野兽，为惩罚他们的罪过。 ④ 9，10 两节的经文也有应修改处，今依叙译本以及一般学者的译文译出。本段指摘伊民的命运是无法挽回的。另外上主要惩罚伊民的王室，因为当伊民要求君王之初，虽然上主不满意，却赐给他们（撒上 8 章；列上 11：29-39），不幸这王室却引人民走入歧途，成了人民的陷阱，因此上主要在盛怒中除去他们。 ⑤ 厄弗辣因的罪过被封缄起来了，被收藏起来了，意即：虽然伊民现在尚未受罚，但天主并没有忘记他们的罪孽，只将他们收藏了起来，等待时机一到，便要加以惩罚（约 14：17 申 32：34）。先知在神目中看见了他的同胞在受惩罚之日所遭受的痛苦，是那样的严厉，便一方面以产妇临盆的痛苦来形

容，另一方面将伊民比作到了应产生时而仍停在子宫内的婴儿。这种现象如果延迟长久，母子必死无疑（米 4：9 依 26：17 耶 31：9）。先知用这种比喻来形容伊民所遭受的惩罚，言外是说，伊民的光景已到了绝望的地步（依 37：3 列下 19：3），已将最后的机会失掉，因此只有丧亡。 ⑥ 有些学者将本节译作：「我必要解救他们脱离阴府的权势，我必要拯救他们脱离死亡！死亡啊！你的灾害在哪里？阴府啊！你的毁灭在哪里？在我眼前决无后悔的事。」七十贤士译本以及拉丁通行本和各古译本大概都是如此译成的。有不少的解经学家以为本节是一首凯旋歌，颂扬天主的仁慈最后胜过了公义。圣保禄宗徒在格前 15：55 也引用了本节的后半段，来作复活战胜死亡的凯旋歌。但如果我们仔细地玩味一下本节的上下文，上节是形容伊民所受的痛苦，有如婴儿停在子宫口，母子必死无疑；下节是描述伊民所受的灾害有如由旷野吹来的东风，吹焦一切的青草绿叶；那末，本节的意义也不能例外，当然也是说明伊民应受之罚。按我们的译文，意义是这样：我要解救他们脱离阴府的权势吗？决不！我要拯救他们脱离死亡吗？决不！死亡啊！你的灾害在哪里呢？快来吧！阴府啊！你的毁灭在哪里呢？快来吧！因为在我眼前决无后悔之事，定了必罚。圣保禄宗徒为证明人的肉身必要复活的道理，先引用了依撒意亚的一句话：「祂要永远取消死亡」（依 25：8 注二），而后按照七十贤士译本引用了本节的话，为提高这段道理的重要性。圣保禄宗徒引用的这段话只是自由的运用，并没有讲论此处的本意。 ⑦ 厄弗辣因在众芦苇中长的无论怎样茂盛，必为东风所吹倒，一切归于虚无。「东风」是指的亚述，天主必要藉着在当世无双的强国，去惩罚伊民的罪恶，将他们抢掠一空（列下 17 章）。

## 第十四章

(要义与章旨见第十二章)

[2] 伊撒尔啊！归向上主你的天主吧！因为你跌倒了是因了你的罪孽。

[3] 你们应拿这话，归到上主那里，向祂说：「求祢完全除去罪恶，使我们蒙福，使我们能奉献我们唇舌所有的果实。

4 亚述不能拯救我们，我们也不再骑埃及的马；我们决不再对我们
手中的作品说：『你是我们的天主』，因为孤儿只可在祢处蒙受怜恤！」
①

5 我要治疗他们的悖逆，我要从心里疼爱他们，因为我的怒气已远
离了他们。

6 我对伊撒尔将如甘露，她将开花如百合，扎根如白杨，

7 她的枝条必将扩展，她的华丽必如阿里瓦树，她的芬芳有如里巴
嫩的馨香。

8 他们必将归来，再住在我的阴影下，他们必将繁殖有如五谷，滋
生有如葡萄，他的声誉将如里巴嫩的美酒。

9 厄弗辣因与偶像还有什么关系呢？磨难他的是我，赐福于他的也
是我！我如一棵翠绿的松树，你的果实由我而来。②

10 谁是明智的，让他明白这些事吧！谁是聪明的，让他领会这一
切吧！因为上主的道路是正直的，义人必在其上行走，恶人却在其上
跌倒。③

**注 释**

① 3 节「使我们蒙福」一句按敖斯提、里仆耳、诺杰尔等学者稍加修改的，原文可译作：「悦纳善行」或「悦纳那好的」。伊民因了固执于恶，使天主不得不惩罚他们，使他们流散在异国之中。先知好像在神目中见到自己的同胞，在充军之地失望的光景，便依照自己对上主所有的认识，劝勉他们归向仁慈的上主，因为他知道上主的爱情是伟大的，不能永远抛弃祂的百姓（11：8，9），因此便亲自教导他们怎样忏悔他们的罪过，向天主说什么样动心的话。这苦求的言词，并不只是口舌的振动，而应是真情的流露，定志改变往日的作风。昔日在政治上离弃了上主，而去投奔亚述和埃及，在宗教上背弃了上主，而去崇拜邪神和偶像，今日认真悔改，无论在政治上或宗教上一心归向上主，投奔上主。（参阅咏 69：33，31；50：13，14；51：15-17 依 30：16；31：1-3。）

② 5-9 一段是上主的答复。心怀伟大爱情的上主决不会「轻视忧伤忏悔的心」（咏 51：19），因为祂是「仁慈施惠的天主，富有忍

耐、慈爱与忠诚」（出 34：6）。因此立意要解救他们，并且许与他们各样的恩惠。这些恩惠有如使大地复生的甘霖，使伊撒尔复生，成为天主的新民。他们在天主的庇护之下，欣欣向荣，恢复昔日伊甸园的荣华。见先知书总论七。 ③ 本书最末一节，好似是晚年所附加的经验之谈，但它的意义却完全符合本书的论调：天主的道路，即诫命、是正直的，义人必要因而得到永生，恶人却要因而受罚丧亡（耶 9：11 申 32：4 依 1：28；26：7 咏 36：4，12）。

# 岳厄尔引言

（一）岳厄尔先知与其时代
（二）内容
（三）分析
（四）岳厄尔书释义
（五）岳厄尔书的神学

## （一）岳厄尔先知与其时代

（a）岳厄尔先知

十二小先知书中第二部书是岳厄尔。岳厄尔先知的父亲名培突耳（1：1）。旧约中有十三个人名叫岳厄尔。「岳厄尔」（Joel）这名字含有「上主是天主」的意思，与「米该亚」（Michaea）含有「谁像上主」之意的名字，同是表示信仰的简短誓词。

关于岳厄尔个人的事迹我们除由他预言集中所知者外，一无所知。他所宣讲的预言都以耶路撒冷和犹大为对象，所以书中屡次论到熙雍（2：1，15；3：5；4：16，17，21），熙雍子女（2：23），犹大和耶路撒冷（4：1，16，17，18，20）。犹大和耶路撒冷子女（4：6，8，19），由此可以推想他的家是在巴力斯坦南部，或者就在耶路撒冷。他对圣殿和礼仪，对司祭和他们的职务特别热悉（1：9，13-14，16；2：14，17），可能他是出身司祭家族。但这不能证明他本人就一位司祭。他对司祭所持的态度也证明他不是一位司祭。关于培突耳（Pethuel），我们也无从考证。此名之所以附于先知的名字之前，可能是为使读者知道岳厄尔与其他名岳厄尔的人并非一人。

（b）时代

在旧约经典中没有一部书像对岳厄尔这部书的著作和作者的时代

有这样多的意见，即在公元十九世纪，虽然在学术研究上有了长足的进展，但是经学家对岳厄尔的时代问题仍然有很多不同的见解。有的主张先知任职时代是在公元前十世纪至九世纪之间，有的主张他是在讷赫米雅以后（公元前五世纪末四世纪初），其间相隔凡五百余年。我们在此将这些不同的意见归纳分为三类，略述于后：

（Ⅰ）有些公教与非公教学者主张岳厄尔是犹大王约阿市（Joash）年间的人（公元前 836-797）。主张这一说的有考楞和曷贝格（Kaulen-Hoberg）、则芍克（H. Zschokke）、委古鲁（F. Vigouroux）、斐里雍（L. C. Fillion）、泰斯（J. Theis）、客勒得讷（K. A. Credner）和加默龙（G. Cameron）等人。他们的理由是：（1）岳厄尔先知所说的选民的敌人是腓尼基和培肋协特（4：4）以及埃及与厄东（4：19），而没有提及叙利亚、亚述和巴比伦。他们从亚毛斯时代起直到充军时代常是伊撒尔民的主要敌人。先知也没有提及充军后困扰犹太人的哈孟人和撒玛黎雅人。约阿市的祖父约兰为王时，厄东人已背叛了犹大（列下 8：20-21），培肋协特人和阿剌伯人联盟侵略劫掠了耶路撒冷（编下 21：16，17；22：1）。（2）岳厄尔没有提及任何君王，仅提及长老和司祭（1：2，9，13；2：17），因为那时约阿市王尚在童年，一切政务皆由大司祭约雅达黑兼代。（3）亚毛斯先知似乎熟悉岳厄尔书，因为亚 1：2「上主要由熙雍怒吼，要从耶路撒冷发出祂的声音」和亚 9：13「山岭要滴流新酒」的文句似乎是引自岳 4：16-18。（4）本书在正经书目中，被列于欧瑟亚与亚毛斯之中，这说明本书被视为一部古籍，至少在充军以前已问世。

（Ⅱ）有些学者如苛尔讷里（Cornely-Hagen）与市玛罗尔（J. Schmalohr）等，主张岳厄尔充任先知职任是在胡齐雅时代（公元前 769-738 年？）。雇塔耳（B. Kutal）则主张岳厄尔是在阿哈兹和希则克雅年间（公元前 736-693 年）。科尼黑（Koenig）和斯托克斯（H. S. Stocks）等，则说是在约熹雅时代（公元前 638-608 年）以前。黎斯肋尔（P. Riessler）、葛兹贝革（Goettsberger）和耶仆森（A. Jepsen）则主张是在充军期间，公元前 550 年。

（Ⅲ）近代的学者如番曷纳刻（A. Van Hoonacker）、市托纳革耳（C. St uernagel）、苛尔尼耳、曷耳协尔（G. Hoelscher）、托巴客、杜木、爱斯裴特（O. Eissfeldt）、黎纳狄（G. M. Rinaldi）、玛尔提、贝委尔（J. A. Bewer）和得赖味（S. R. Driver）等，都主张岳厄尔书写于充军后波期时代或希腊时代（公元前 500-300 年之间）。他们并举出几个显明的事实来证明他们的主张：

历史背景：由岳厄尔书中所反映的史事看来，虽然不能完全与充军以后的历史相切合，但与充军以前，甚或公元前九或八世纪的历史相差太远，今将本书所暗示的史事，举出来与充军后的历史相对照。埃及和厄东为流无辜之血的凶犯（4：19），祚尔、漆冬和培肋协特是侵犯虐待伊撒尔人的大敌。他们抢去上主的金银珍宝带到他们的神殿内，并将犹太人卖与希腊人为奴（4：4-6）。这都是公元前五世纪、四世纪间对伊民当发生的事。其时上主的产业已被异民所瓜分，伊民在外邦中漂流（4：2）。「伊撒尔」一名用来指称犹大，代表全体选民，也是充军以后才发生的一种思想。长老和司祭在岳厄尔书成为最要的人物（1：9，13-14；2：17），也是公元前五世纪以后的现象。岳厄尔对于几件事不提，也可能有他的用意：比如他没有提及任何君王或首领，没有提到北国，也没有暗示伊民历来的仇敌：叙利亚、亚述和巴比伦。这说明岳厄尔书或是早期的作品，或是晚期的作品。在早期这些国家尚未予犹大以任何威胁，在晚期因为这些国家或已灭亡，或已衰微，不足以威胁犹大。岳厄尔书的著作期不能早于亚述时代，因为全书暗示伊撒尔国已不复存在（2：27；3：5；4：1-2，6，8，16，19-20），所以应放在巴比伦时代以后。充军以后这些国家既已灭亡或已衰弱，自然不必再提他们。书内所述受罚的民族，是埃及、厄东、祚尔、漆冬和培肋协特。培肋协特人受罚，是说明他们常与伊撒尔民为敌，常乘机侵略犹大。腓尼基人在早期的史书中没有被写为犹大的敌人，但自从亚毛斯褒贬他们为奴隶贩子以后（亚 1：9-10），他们也成了虐待犹太人的罪犯。充军期和以后，厄东成为犹太人的死敌（则 25：12-14；咏 137：7）。祚尔和漆冬是两个贩卖奴隶最负盛名的市场。

埃及原是犹大的老敌，充军以后，提到她是自然的事，或谓先知非难腓尼基人似乎与史事不符，因为充军以后从没有什么文字记载腓尼基人对犹太民族有过任何敌对行为。关于这个问题，因文献不足，无法考定。再者圣经作者记述史事，只就事论事，并非有意详其始末。

(2) 神学上的观念：先知虽然不提及法律，却坚持一些法律的规定（1：9，13-14；2：12-17)。对于素祭和奠祭他表示极度的恐慌（1：9，13，16；2：14)。上主俯允忏悔者的祈祷而赐与的最大祝福是日常祭得以恢复（2：14)，依法举行斋戒盛会是一件重要的事（1：14；2：15-16)。本书的作者对于宗教的礼仪也特别感到兴趣（1：9，13-14；2：12-17)。在召集人民举行忏悔时，岳厄尔邀请司祭以身作则首先开导（1：13；2：17)。岳厄尔书中没有异民归依悔改的思想，他们都已被判决应受惩罚（4 章)。「上主的日子」在岳厄尔书中占一重要位置。先知在自己的书内没有提及人民的一些特殊罪恶，尤其没有论及高丘的邪神崇拜和上主用以涤除人罪恶的未来充军刑罚。这些宗教的观念都暗示充军以后的情形。

(3) 与其他经典的关系：岳厄尔书（依原文）有四章（依希、拉二通行本只有三章，见分析条)，共七十三节。但是书中却有许多从旧约其他经典引来的文句，如 1：15=依 13：6；则 30：2，3；2：1b，2=索 1：14，15；2：3=则 36：35；2：6=鸿 2：10；2：10（4：15）=依 13：10，13；则 32：7；2：11（3：4）=拉 3：2；2：13=出 34：6；咏 6：15；103：8；145：8；厄下 9：17；纳 4：2；2：14=纳 3：9；2：17=咏 79：10；115：2；2：27=依 45：5，14，22；46：9；3：5=北 17；依 37：32；4：9=耶 6：4；4：10=米 4：3；依 2：4；4：16=亚 1：2；4：18=亚 9：13。这些文句上的类似，都足以证明岳厄尔书比较晚出。

(4) 用字造句的特征：岳厄尔先知一如其他的作者，有他固有的文笔。他的文章流畅通顺，但结构特殊，一些平凡字在他用来都具有一种新的意义。他用了一些希伯来文罕有而含有阿辣美文气味的字句。其中一些字句的结构亦仅见于旧约晚期的经典中（1：9；2：8，17，

20；4：6，20)。

（5）其他论证：岳厄尔书虽在小先知书中列于第二位，但是排列次序的先后，不能决定一书的早晚。根据小先知书的编次而断定一书的早晚是靠不住的。比如亚毛斯书就时代言，先于欧瑟亚书，但在十二小先知书目中却置于欧瑟亚书以后。其次岳厄尔书与亚毛斯书有些相类似的字句，这不能证明亚毛斯引证了岳厄尔的话，相反地，是岳厄尔援用了亚毛斯的话，犹之乎他引用了亚北底亚的话一样（参见亚北底亚引言一)。再者岳厄尔书，晚年的犹太人皆视之为一部末世论大纲。末世论和默示录文体，是岳厄尔书固有的特色，可是这两种文体盛行于充军以后，岳厄尔书既富有这两种文体的色彩，足见是充军以后的作品。参见先知书上册总论。

总观以上所述，权衡三种意见，似乎以最后一说较为可靠。岳厄尔书毕竟作于何年，我们不能确实指出。依据第三种比较可靠的意见，岳厄尔书大概著于公元前五世纪至三世纪之间。但是读者应当注意，岳厄尔书所宣布的预言，决不因著作的早晚而变质，所以岳厄尔有关忏悔，默西亚的未来祝福和「上主的神」倾注于一切有血有肉的人身上的预言，以及对伊撒尔敌人受审判所宣布的一切，不管这书著作于充军前或后，总不失掉它为预言的价值。

## （二）内容

岳厄尔的宣言，似乎是由于三种天灾而引起来的：蝗灾（1：4)、旱灾（1：16-18）和火灾（1：19-20)。这些天灾虽给与先知一个发言的机会，但先知的视野并不为这些灾祸所限制，他主要的是注意上主未来的显现。在先知的心目中「上主的日子」已迫于眉睫，所以在整个宣讲中他常把这个「上主的日子」摆在听众或读者的面前。

岳厄尔的预言显然分为两段 1：1-2：17 为第一段，2：18-4：21 为第二段。第一段的前半（1：1-20）记述目前的灾状，使先知有机会，发表言论。先知首先请民众注意这旷古未闻的蝗灾，和继蝗灾而引起的旱灾，由于这两大灾祸，一切生物都灭绝了：葡萄树和无花果树都

枯萎凋谢了，树叶、树枝甚至树皮都被吃光了，麦田一片荒凉，灾祸如此惨重，以致圣殿中的素祭和奠祭也中断了（1：1-12）。但是这惨重的灾祸，仅是最大的灾祸——上主的日子的审判的序幕。因此先知劝说民众忏悔己罪，斋戒补赎，献祭祈祷，呼吁上主（1：13-14），因为上主惩罚的日子近了（1：15）。为证实他的恫吓，他再三劝勉民众注意田地间的惨状，蝗虫和旱灾全摧毁了他们的农产，要他们哀恳上主垂怜施救（1：16-20），如此结束他第一篇宣讲。

第一段的后半（2：1-17）与前半的思想在着眼点上稍有不同。先知见自己的第一篇宣讲（1 章），没有获致预期的效果，遂再以目前旷古未闻的蝗灾为出发点，以这场灾祸视为「上主的日子」的前驱（2：1-3），以一种夸张的文体描写蝗灾的景象，说蝗虫形似马，跳跃前进，飞行作响，有如越山过岭的战车，遮天蔽日，使人一见惊恐失色。牠们有如勇士，有如战士，前仆后继，攀上城墙，突破坚域，闯进楼房就如盗贼一样（2：4-11）。这种灾祸预示那可怕的日子内所有的景象。这可怕的日子虽然已迫近眉睫，但要想避免，尚为未晚，于是先知再接再厉劝告民众忏悔，斋戒补赎（2：12-17）。

第二段（2：18-4：21）的语气完全与第一段不同，描写上主俯允了忏悔民众的祈祷，要消除这种灾祸，赏赐人民享受现世的幸福（2：19-26），享受精神的幸福：上主居于伊撒尔中间（2：27），「上主的神」倾注在所有有血肉的人身上（3：1-2）。这精神的幸福尤远远超越现世的幸福。精神的幸福尚未实现，是因为上主的日子尚未来到。上主的日子虽然迟延，然而必要降临，开始实现这些幸福。这恐怖的日子的悲哀决不会临于犹大遗民身上（3：3-5），而只威胁那虐待「上主产业」的异民（4：1-3）。这些注定要受审判的异民，有祚尔、漆冬和培肋协特人。先知逐一指出他们对犹大的特别仇恨（4：4-8）。上主施行审判（4：9），开始向异民挑战。请异民召集他们的军队应战，但当上主由熙雍怒吼，从耶路撒冷发出祂的声音时，他们就完全丧亡于「判决谷」。但是上主审判的日子为祂的百姓将是一个胜利的日子，因为上主是祂百姓的避难所，是「伊撒尔子民的堡垒」（4：9-16）。危急存亡的关头

过去之后，耶路撒冷必成为圣，异民必不再由其中经过。此后，上主的地域将成为最肥泛的地域，而埃及和厄东将变为荒地，因为他们「在他们的地域内流了无辜者的血」。可是「犹大将永远有人居住，耶路撒冷世世代代有人寄居」。

## （三）分析

岳厄尔书，玛索辣经文分为四章，希、拉二通行本分为三章。玛索辣经文的第 3 章等于希、拉二通行本之 2：28-32，玛索辣经文的第 4 章等于希、拉二通行本之第 3 章。本书前后分为两段：

1：1 标题

第一段（1：2-2：17）包括两篇激励人民做补赎的宣讲：

(A) 发生蝗灾后的演词（1：2-20）

灾况的描述（1：2-12）

公开做补赎的劝告（1：13-18）

先知的祈祷（1：19-20）

(B) 蝗灾迫近耶路撒冷后的演词（2：1-17）

上主的日子（2：1-11）

要求人民改过自新（2：12-17）

第二段（2：18-4：21）有关未来的预言：

(A) 一个较好的时代的预许（2：18-27）

(B) 默西亚时代的景况（3：1-4：21）

圣神的倾注（3：1-2）

在默西亚时代内上主伟大的日子（3：3-4：16c）

上主的日子为选民是获救的日子（4：16d-21）

## （四）岳厄尔书释义

（a）本书的内容与分析已经指出本书是一部思想一贯的书，是一部文字很雅洁的书，其中尤以描写蝗灾描写得神妙入微。敖勒里（Orelli）论这部著作说：「岳厄尔这部小小的书确是一部上下一贯，结构极好的著作，很可能是先知暮年的精心之作」。考楞和曷贝格（Hoberg）也说：「这部美丽的书，不论在取材或形式上，都表现出它的一贯性和划一性」。但是有少数的学者，如得赖味、洛戒斯坦和色林等，对本书的一贯性，表示怀疑，而认为前两章为一作者所著，后两章为另一作者所著，或至少这部书最初是经过另一作者的修补。不过他们的意见，毫无依据，因此我们仍坚持岳厄尔书为一人的著作。

（b）关于岳厄尔预言的解释，经学家们大致都承认岳厄尔书 3-4 两章是指默西亚时代或世界末日而言。对岳厄尔书争论最激烈的莫过于 1-2 两章的解释问题。关于前二章解释的主张，大概可分为两派：一派主张岳厄尔所描述的蝗灾应根据字义解释，指真正的蝗灾，主张此说的有番曷纳刻、毕齐（D. Buzy）、勒尼叶（A. Regnier）和色肋尔（O. R. Sellers）等人；另一派则主张应以寓意解释：先知所讲述的蝗灾仅象征敌国大军的侵袭。字义派学者认为在岳厄尔时代确曾发生过一次史无前例的蝗灾，而寓意派的学者则以为这蝗灾象征未来的灾祸，异民来侵袭蹂躏的灾祸，然而对于前来侵袭的敌国，他们之间的意见往往不能一致。教父们，犹太经师和许多学者都主张所说的四种蝗虫即是四大帝国军队的侵犯：（a）亚述和巴比伦，（b）玛待和波斯，（c）希腊与马其顿，（d）色娄苛朝代尤其安提约古第四和罗马（圣热罗尼莫），或四个压迫巴力斯坦的帝王。有些寓意派学者，如忒敖多勒托和圣热罗尼莫时代的犹太人也相信在岳厄尔时代实在发生过一次旷古未闻的蝗灾。

我们可以明白，寓意的解释何以经过许多困难，仍能延续一个世纪，是因为字义派学者的论证在某些观点上与实际的蝗灾不相符合。成群的蝗虫不会带来巨大的闪电、地震和天体的震撼或日月星辰的失

光。「北来的」一语，虽然能解作蝗虫之所由来，但平常巴力斯坦的蝗虫不来自北方，更不能把蝗虫写得「自高自负」，因为它们对自己的行为原不负任何伦理责任的。

但是以字面上的意义解释蝗灾的论证仍然有力，不可轻易驳倒。岳厄尔所述的蝗灾的惨状与古今旅行家和学者关于蝗灾的记载正相吻合。摧残了葡萄树，吃净了无花果树的树叶和一切树木的树皮（1：7），田地因这一场灾祸而变成荒野，麦子、酒和油都没有收获的希望（1：10，12，16-18；2：3）。像这样的灾祸决不能是军队所能造成的，如果是军队，为什么不提到杀戮、抢掠、俘掳和破坏等事？说这群蝗虫被先知比做一群军队是对的，如说先知借蝗灾来状述战祸，那就有许多地方不相称了（2：20）。当先知描述上主要赔偿选民损失之际（2：18-19，21-27），只提到田园损失的赔偿和田地生产力的恢复，并没有提到城市重建和战后的复原。有了事实才能有详尽的描写，如果只是一含有寓意的象征，而并非真有其事，决不能有这样实在的写法（1：12）：农产已尽被摧残，以致人民绝粮（1：11），无法供应殿内献祭的必需品（1：9，13，16；2：14）。灾祸如此惨重，人民哀求上主予以制止。先知措词如此坚决，其目的无非是准备召开一个求免灾祸的宗教盛会。

忒敖多勒托以后，有些学者便在象征（寓意）与字义二学说之间，提出一个中间——默示录体的解释。根据这个意见，在岳厄尔时代，的确发生过严重的蝗灾。当蝗虫侵袭之际（1：2-12）先知以一种沉痛的言词呼吁人民急速举行忏悔的祈祷仪式，同时先知在蝗虫的侵袭中，看见了「上主的日子」的来临，看见上主在这日子里，以无敌的力量粉碎了敌人、异民和自然界的生物。先知又看见上主在这日子内赐与忏悔的人民以默西亚的祝福。最后的这个意见，由于圣伯多禄的引用（宗 2：16-21）似乎较为妥切。

但我们必须承认，在蝗灾的第一次描述里（1：1-12），不但写出实际蝗虫的侵袭，而且同时也包括人民过去直至充军归国以来的灾祸。至于蝗灾的另一个描述（2：1-11），在同样景象下，只包括未来灾祸

的恫吓。由于人民的真诚忏悔（2：12-17），和天主对犹大与耶路撒冷表示了慈心，恐吓的文字一变而成为救恩和幸福的言词（2：18-3：5）。敌人受惩罚，在同一预言的观点下，与犹大在默西亚时代的复兴，二者是彼此相关的：敌人的受惩罚，即是选民复兴之时，所说的敌人似乎包括选民历代所有的敌人，和世界上其他对抗上主神权而被上主所粉碎的政权。

## （五）岳厄尔书的神学

不管岳厄尔书著作的早晚，不管对岳厄尔书如何解释，书中的神学是极显明的。在这小小的岳厄尔书中，我们发现神学上最有价值最有裨益的道理。这些道理非但有益于信友，而且又能使信友坚持圣教会的信条，至死不渝。

（1）岳厄尔的神学，一如上述，是着重在「上主的日子」上；在这可怕的日子里，上主将以祂的尊严和全能摧毁祂所有的敌人，拯救那些信奉祂的人民。这个日子是默西亚时代的开始。岳厄尔关于这个日子指出下列三点：（a）这个日子来临时，将有巨大的天灾（2：10；3：3-4）；（b）这个日子的特征端赖人的心和生活对上主的态度：如果所有的民族仍继续他们目前的状态，这日子为他们必是一个可怖的日子（1：15；2：11），如果他们真心回头改过，归向上主，这日子必成为他们获得祝福的日子（2：12-14，19-17；3：1-2）。（c）当上主的日子来临之际，凡呼号上主名字的人必能得救（3：5），但是与天主选民为敌，或与天主为敌人，必要灭亡（4 章）。

岳厄尔末世论的主要特色虽然亦见于其他先知书，如亚 9：13；欧 2：21-22：依 4：2-4，但是并不表示岳厄尔单单重申了以前先知的预言；他熟悉那些预言，不过他在这些预言上刻划了他个性的特征，且在一些地方扩展了这些预言。

（2）岳厄尔与其他先知不同的地方，是他特别着重「神的倾注」。在一个新的时代中，对「上主的神」，其他的先知也显明地宣布过（则 36：26-27），但是我们从未见如此广博的许诺，这个许诺完全实现了

梅瑟的心愿（户 11：29）。这个许诺，由于圣伯多禄在五旬节日的引用，将永远存在信友们的心灵上（宗 2：14，15，16），因为这一天真正成了一个新纪元，在这个世纪期间，许诺实现了，且不断的在实现，而实现的程度已超出了岳厄尔先知所期望的。

（3）另一点特别值得提出的，是岳厄尔书有关默西亚的预言缺乏普遍性，不像依撒意亚先知有关默西亚预言的普遍性（依 2：3-4）。岳厄尔显然认为异族是不能获救的。伊撒尔必要获救而享受光荣，异族必要受审而归于灭亡。至于「神的倾注」的许诺，虽然说是临于所有有血肉的人身上，但是如果细加研究，仍然只限于亚巴郎的后裔，「你们的儿子……你们的老人……你们的青年」等语法就是最好的例证。但是这不能指责先知这种排他主义不对。充军后一个世纪中间，这种排他主义是极盛行的，藉以能保持上主的宗教的纯净，这样正应验了「天下的万民都要因你获得祝福」的允诺（创 12：3）。尽管有撒玛黎雅人和其他四周异民的攻击，尽管有波斯的影响，或希腊武力和文化的诱导，伊撒尔所以永远是伊撒尔，应归功于乃赫米雅和厄斯德拉的遵法主义。关于这种排他主义，我们只说是岳厄尔狭隘主义的热狂。

（4）岳厄尔表现的另一种特点，也与他以前的先知不同：依撒意亚曾预言天主的国度是由依霞依的后代出生的君王所统治（依 9：6-7；11：1）。耶肋米亚宣布上主要在复兴时代，「使达味发生一枝正义的苗芽，祂要在世上执行判断和正义」（耶 33：15）。其他以前的先知也都预言有一位上主的代表人物代行正义与执行审判。根据岳厄尔的观念，当末日来临时，是上主自己出面干预，祂亲自审讯异民，也亲自拯救祂的子民。祂自己要在熙雍执政，「我在伊撒尔中间」（2：27），「我是上主你们的天主，居于熙雍我的圣山上」（4：17），「上主住在熙雍」（4：21）。在岳厄尔书内没有论及默西亚君王的记载。

（5）岳厄尔着重宗教礼仪的态度（1：9，13-14；2：12-17）亦与充军以前的先知不同。岳厄尔有时遣责人民忽略了法律较重要的事情。岳厄尔对素祭的态度，可以说不如亚毛斯（5：21-23）或依撒意亚（1：11，12，13）对素祭的态度。如说岳厄尔对于伦理的事，完全

不感兴趣，是不对的，因为他许给人民的救恩不基于宗教礼仪的一一遵行，而是基于忏悔、祈祷、赎罪和内心的自新（参照 2：12，13）。

最后我们如果细心阅读 3-4 两章，定然寻出更多末世论的道理。这些道理在 3-4 两章内，形成了更浓厚的默示录部分，天主藉着这种文体将自己的意旨授于世界和人类。这样的道理虽然混杂在预言文和默示录文之中，或与当时宗教国家化的观念相混合，但有时却照耀在忠信灵魂之前，使这些灵魂隔着薄纱略能看见天主的奥妙，能预先尝到一点天上的美味。

# 岳厄尔

## 第一章

章旨 1 标题。2-4 史无前例的严重蝗灾。5-12 蝗灾和旱灾的来临。13，14 公开作补赎的劝告。15 上主的日子。16-20 求免惩罚的祈祷文。

[1] 有上主的话传于培突耳的儿子岳厄尔：①

[2] 老人们，你们聆听这事！当地的一切居民，你们侧耳谛听！在你们的日子里，或在你们祖先的日子里，曾否发生过这样的事？

[3] 应将这事告诉你们的子孙，你们的子孙应传于他们的子孙，他们的子孙又应传给另一个世代！

[4] 蟨螽遗下的，飞蝗来吃了；飞蝗遗下了，蚱蜢来吃了；蚱蜢遗下的蝻子来吃了！②

[5] 醉汉们，你们醒悟而恸哭吧！所有爱喝酒的，你们为了新酒号泣吧！因为它从你们的嘴上被抢去。

[6] 因为有一个民族侵入了我的地域，牠强大而又无敌；牠的牙如同狮子的牙，牠有母狮的白齿。

[7] 牠蹂躏了我的葡萄树，折断了我的无花果树，完全剥光了它们，丢弃了它们，它们的枝条都露了白。③

[8] 你哀伤吧！如同一个身披丧服的处女，哀哭她年少的未婚夫。

[9] 素祭和奠祭已由上主的殿中撤除了。司祭们，即上天的仆人，悲哀不已。

[10] 田地荒芜，土壤凄凉，因为五谷已枯萎，美酒已罄竭，油已涸干。④

[11] 农夫们，你们羞惭吧！葡萄园丁，你们为了小麦和大麦，号咷

吧！因为田地的收获都毁坏了。

12 葡萄树干枯了，无花果树凋谢了，石榴树、棕树、苹果树，以及田间的一切树都干死了。诚然，喜乐已由人子间消失了！⑤

13 司祭们，你们身披麻衣而哀悼吧！祭坛的仆人，你们号咷吧！我天主的仆人，你们进来，身披麻衣过夜吧！因为素祭和奠祭，在你们天主的殿内已中断了。

14 制定一个斋戒日！召开一个盛会！聚集老人们和当地的一切居民，进入上主，你们天主的殿内，呼吁上主吧！⑥

15 噫！这个日子啊！因为上主的日子来近了，它来有如带着全能者的摧毁！⑦

16 食物不是在我们眼前断绝了吗？喜乐和欢欣不是离开了我们天主的殿吗？

17 麦粒在土块下萎缩了，粮仓荒废了，廪房坏了，因为五谷干死了。

18 牲畜为什么悲鸣？牛群为什么乱窜？因为牠们没有了草场，羊群也要灭绝。⑧

19 上主！我呼求祢，因为火吞灭了原野的牧场，火焰焚烧了田间的一切树木。

20 田野的走兽也仰慕祢，因为水流涸竭了，火又吞灭了原野的牧场。⑨

**注 释**

① 在这标题内亦如亚北底亚、哈巴谷、玛拉基亚等书的标题没有记载年代。岳厄尔一如其他的先知（欧 1：1；米 1：1；索 1：1），首先声明他的宣讲不是他自己的话，而是上主的话。他的身分是天主的先知，是天主的代言人，所以他发言，不是以自己，而是以天主的名义。 ② 蝗灾是如此严重，以致先知不能不促请人民留心他的劝告（2a），注意这可怖的巨灾（2b），将这严重的灾情传于后世子孙（3），永志不忘。蝗灾之临于巴力斯坦，本不算是

一件罕有的事，但是这次的蝗灾，却是一连四次，接踵而来，而且为期不止一年（2：25）。这种旷古未闻的灾害，自然使人民意味到这是上主所施行的惩罚。关于先知所用的四种不同蝗虫的名称，并非表示蝗虫发育不同的四个阶段，而是指四种不同的大批害虫，相继而来，结果使一切植物完全灭绝。 ③ 5 节最后一句，希腊译本作：「因为喜乐和欢欣从你们的嘴上被抢去」。5-7 节先知在这一段内呼吁所有的人民举哀，因为一切享受都已断绝。酒屡次表示上主的祝福（欧 2：10-11），但是人们每每犯了妄用酒的毛病。饮酒之后心神迷惑，忘掉天理良心，无所不为。依 5：8-25 一段内六种「祸哉」之一，就是反对沈于酒色的巨富们，并指出他们欢乐纵饮的结果说：「不重视上主的化工，也不留意祂手的创作」（依 5：12）。审判虽已来临，但是失去知觉的醉汉们仍不自知，因此先知催促他们由醉生梦死中醒悟。先知呼吁他们恸哭，如不是为了高超的动机，至少是为了新酒的丧失，因为酒的来源已经罄竭。一切骄奢纵饮的生活必要感受威胁而停止。6-7 两节说明酒源罄竭的原因和阐明 3-4 两节的意义。作者以「民族」一语来指示蝗群（箴 30：27），因为牠们成群结队飞来，遮天蔽日，所过之地，尽成荒野，有如大军过境。「我的地域」，「我的葡萄园」和「我的无花果树」，不是指先知的产业，而是指天主的产业。按摩黎叶（Morier）：飞蝗的牙，有如锯齿，锐利有力，物虽小，然其破坏性足与狮子的牙齿相比。飞蝗的牙齿，似乎是为制造灾祸而生，否则，令人很难相信，这小小的动物，以其锯齿般的牙奇异地吃光地面上的一切草木。一般的人都承认母狮在扑猎物时，尤其在哺养幼狮时期，比雄狮尤为凶猛（参阅欧 13：8）。诚然，历代的人都将蝗虫视为一种天灾。蝗虫的侵袭，惊人可怕！它们飞到长得好好的稻草上和麦穗上，像开来大批的割草机一样，转瞬间完全吃光。本来是一片丰收的玉蜀黍或麦子，正待农人收割，或绿油油的草叶在太阳下随风摇摆，可是一经过蝗虫的光顾，很快就都完了，剩下的只是一些吃光了的残余麦杆，在耕种时所流的血汗都等于白费，所缺乏的粮食，也无法供应了。人类过去遇到这种可怕的灾情，毫无办法；虽然现代科学进步，遇到蝗灾，也难以防范。

④ 8 节：「你哀伤吧」一句，希腊译本作：「你哀伤我吧」。9 节最后一句，希腊译本作：「在上主祭坛前供职的司祭们」。8-9a，

是先知激励「熙雍子女」举哀。「哀伤」一语原文为阴性，不是「我的地域」(6 节)，或「我百姓的子女」哀伤，而是处于一连串的极度哀伤之下的熙雍子女哀伤。耶路撒冷直接受到了上主的惩罚。由于地已荒凉，日常祭也在上主的殿内中止了，因此先知催促耶路撒冷哀恸，就如一个处女哀恸自己的未婚夫一样（参阅依 54：6；耶 3：4；箴 2：17；拉 2：14)。「熙雍子女」是上主的净配，她代表着天主的全体选民，天主爱这个百姓，「就如她幼年时，就如她从埃及地上来的那一天」爱了她一样（欧 2：17)。9b-10 先知写出了司祭们的悲愁。殿内素祭与奠祭中断的事，自然使司祭感到痛苦。他们认为祭品的停止供应，和一切生活必需品的缺乏，都表示上主已离弃了自己的百姓。关于素祭，见肋 2：1，4，11，13-14；关于奠祭，见出 29：38-41。另一种使全体选民伤痛的原因，是田园和土地所表现的景象：原野失掉了鲜美和碧绿的青草。麦子、新酒和油，是巴力斯坦的出产（则 27：17)，现在都绝产了。作者以诗人的文笔使田地、土地、麦子、新酒和油都人格化了（参阅亚 1：2；咏 65：13)。以前的光荣和繁盛已消失无存，不但要感受内心的痛苦和抑郁，且要遭受异民的讥笑和漫骂。 ⑤ 12 节最末一句希腊译本作：「因为人子的喜乐变成了羞耻。」11-12 两节是先知呼吁农夫和葡萄园丁哀哭，因为他们所希望的收获，完全毁坏了。由蝗灾而来的一片荒芜和旱灾扩展到全巴力斯坦。葡萄树为选民是一个最可爱的名词，无花果树在巴力斯坦最为繁盛，在圣经内屡次和葡萄树相提并论（申 8：8；撒上 25：18；耶 5：17)。「坐在葡萄树和无花果树下」是兴隆和安全的象征（列上 4：25；米 4：4)。石榴树，圣经亦多次提及（户 13：23；20：5；申 8：8；撒上 14：2；雅 4：3，13)。棕树和苹果树在巴力斯坦是一种普通的树木。关于苹果树，见雅 2：3，5；7：9；8：5。作者以上所提的树木都是极可爱的，都是不能经过任何折磨的。田间所有的树木都因蝗灾和旱灾（17-20 节)，而干枯凋零了。「诚然，喜乐已由人间消失了」一句，指出总破坏的结果，和人民各阶层公开哀悼的原因。 ⑥ 13-14 两节说明灾祸没有因人民的恸哭和哀悼而转移，相反地，在先知的心目中，这仅是灾祸的开始。目前的灾祸对先知是「上主的日子」来临的先兆。这日子对伊撒尔——拒抗上主的民族是一个可怖的日子。仅泣哭和悲伤不能转变目前的灾祸，只有忏悔和祈祷能够转祸为福。所

以先知首先呼吁司祭和人民制定斋戒日和祈祷日。先知要求司祭在哀悼时，应脱去他们节日的礼服，身披麻衣，作为主持人，以召集人民举行忏悔和祈祷的盛会。参阅依 32：11。「斋戒」在宗教意义上讲，是自愿禁食，表示痛苦和悔改。这种原始的习俗虽然非常流行，但在旧约中并不十分清楚。伊撒尔人在哀悼期内曾实行过禁食（撒上 31：13；撒下 1：12），尤其在大难临头时，必须实行禁食（民 20：26；撒上 7：6；撒下 12：16）。因为伊撒尔人相信，这样做一定会获得天主的垂允。斋戒该是象征人的心灵，就是在行善守法上表示自己的热心（2：12-13；依 58 章）。到了晚期，这种内在的，灵性的意义，已不复见，代之而起的，却是形式的墨守法条。这种外表的拘泥成法，在新约中屡次见到（玛 11：18-19；15：11；17：21）。 ⑦ 本节是论「上主的日子」，十足表现出末世论的色彩。目前的灾祸是未来更大灾祸的朕兆。先知以为已不能以言语来形容濒临的大难，只能以呼号和感叹来表示那可怖的大难。先知的惊惧有增无减，因为他把目前的灾祸视为「上主的日子」的前驱。「日子」一语在希伯来人，尤其在阿剌伯人的心目中，有时视为「战场的日子」（依 9：3），这也就是「上主的日子」一语在旧约中所有的意义（亚 5：8；依 2：12-21）。「上主的日子」一词首见于亚毛斯（亚 5：18）。亚毛斯先知在 5：18 曾责斥人民对这「上主的日子」所有的错误概念。因为他们通常以上主的日子指战争的日子。在这战争的日子上，上主要毁灭祂的仇敌，保护自己的选民而显扬自己；但是在有关战争的范围和构成上主敌人的记载上有所不同。在亚毛斯时代，伊撒尔人民把自己的敌人视同天主的敌人。同时「上主的日子」表示敌人的消灭，也就是伊撒尔光荣和胜利的日子。岳厄尔先知在此极力排斥这种误解，他指出这日子不一定是伊撒尔胜利的日子。这日子的好坏，端在他们的道德如何而定。因为上主在这日子上要维护自己的正义，惩罚异族和选民的罪恶。有时天主借用人的行动来执行决定性的毁灭，有时上主亲自执行审判（惩罚）。这个日子并不给所有的人带来最后的毁灭。在这日子的后面，为虔敬者尚有一段永久幸福的时代。所以这「上主的日子」又是进入默西亚时代必经的门限。本节的意义与亚毛斯的思想相同：选民不一定免了这日子的恐怖。他们能免于恐怖，端赖他们的道德生活如何（参阅依 13：6，9；34：8；则 7：19；30：3；索 1：7，14

-15；拉 3：19，23)。「噫」字，希、拉二通行本都一连重复三次。泰罗尔（Taylor）解释得很对，他说：「当先知岳厄尔描绘上主审判的日子可怖的景况时，叙述审判官（上主）盛怒下的定谳时，他不能再继续写下去，他全然痴呆了，变成了一个期期艾艾的孩子，说出噫，噫，噫！这日子！上主的日子来临了」(Christ's Adv. to Judgement，SermoⅢ，pt. 3)。先知在与蝗灾相继而来的旱灾中，眺见了上主审判之日的开端（参阅北 15-21 节)。这个日子是上主藉自己的无上全能，使世界史成为祂最后审判的账本。在这审判中，一切都找到了答案。故此，「上主的日子」一语，先知们有时视作天主在历史中的个别审判，有时看作全民族的审判，有时视为上主的伟大的日子——世界最后的审判，有时将这些观念混在一起。因此每一个个别审判，即是「上主的日子」的一部分。「它来有如全能者施行毁灭」一句，与依 13：6 同。关于「上主的日子」，参阅依 2：9-22 各注释和 13：6 注。 ⑧ 16 至 20 节一段是求上主停止惩罚的礼仪祷文（Liturgia pro cessatione flagelli)。16 节说明了两个思想：一是有关物质生活，二是有关宗教生活。物质生活已由于田地的荒芜而受到威胁。「食物不是在我们眼前断绝了吗？」一句，是说我们眼看着毁灭在进行，我们却不能加以御防。「在我们眼前」一句在希伯来文似乎常含有观望者已经「绝望」的意思（依 1：7；申 28：31；咏 23：5)。灾祸越来越严重，它不但威胁到人民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影响到宗教敬礼：人民与上主之间的交结，已经中断（9 节)。喜乐和欢欣——宗教集会和奉献初熟之物的喜乐和欢欣，在上主殿内已不复见（申 16：9-15)。17 节「麦粒已在土块下萎缩了」一句，希腊本作：「母牛踟蹰于槽间」。拉丁通行本作：「牲畜在自己的粪中衰弱了」。我们根据许多近代学者的意见，以为我们所选的译文更与上下文相吻合。本节的意思是：撒在上壤中的种子，由于久旱不雨而萎缩，致使未来的收获毫无希望，既无收获，一切仓库自然由于不用而荒废破坏了。18 节「牲畜为什么悲鸣？」一句，希腊本归 17 节而作：「我们在那里（仓库）收藏什么？」「乱窜」句，希、拉二本作：「悲鸣」。一切受造物都感受这可怕的灾难，牲畜也不能幸免（参阅纳 3：7-9；耶 14：5-6)。 ⑨ 19-20 两节是写先知见到这些可怕的景象，不禁伤感起来，恳挚地向上主发出求救的呼声。先知似乎为无灵性的，无罪的走兽的遭难所激动。所谓

「烈火」和「火焰」，可能是两个形容太阳高热度的名词：日光如火般地焚烧了禾场和焙焦了树木，或者是诗体上一种有关蝗灾的描绘（2：3）。18 节内先知描述了家畜的痛苦，20 节内先知更进一步指出连原野的走兽因饥困而向牠们的造主哀鸣。圣热罗尼莫说：「田园或原野的走兽都嘱目上主，犹之乎园圃之渴望甘霖」。这与咏 42：2：「就像牝鹿渴慕溪水」一句思想相合（参阅咏 104：21；约 38：39）。

## 第二章

章旨 1-11 蝗虫的侵袭是「上主日子」的先驱。12-14 先知呼吁人民忏悔，15-17 举行盛会。18-20 上主的答复。21-27 转祸为福。

[1] 你们在熙雍吹起号角，在我的圣山上吹起喇叭！这地的一切居民都应战兢！因为上主的日子来临了，而且已来近了。①

[2] 那是一个黑暗阴霾的日子，是一个密云漆黑的日子，一个庞大强盛的民族如同曙光一样，展布在山岳上，从太初没有相似牠的，牠以后，经过千万世代，也没有牠这样的民族。

[3] 牠前面有吞灭的火，牠后面有燃烧的火焰。牠前面的地有如伊甸乐园，牠后面却是荒凉的旷野。没有什么能逃过牠。

[4] 牠们的形状有如马的形状，牠们奔驰有如战马。

[5] 牠们的声音有如战车越过山巅的辚辚声，又如火焰焚烧草芥的坼裂声，又像一个严阵以待的强大民族。

[6] 在牠们面前，一切异族必震惊，所有的面孔必要变色。②

[7] 牠们疾进如勇士，牠们攀登城墙如战士，牠们各照自己的路线前进，牠们也不混乱自己的行伍。

[8] 牠们各不相挤，牠们各循自己的路线进行，被锋刃冲击时仍不散乱。

[9] 牠们突击城邑，奔上城墙，攀登房屋，由窗户里闯进如同贼盗一样。③

10 大地在祂面前震撼，诸天颤动，日月幽暗，星辰失去了光芒。

11 上主在自己的军旅前发出自己的声音，因为祂的队伍极其庞大，执行祂命令的是坚强的：因为上主的日子是伟大的，极其可怕的：有谁能抵得住它？④

12 然而现在——上主的断语，你们应该全心归向我，禁食、哭泣、悲哀！

13 应撕裂你们的心，而不撕裂你们的衣服；应归向上主你们的天主，因为祂是宽仁的，慈悲的，缓于发怒，富于慈爱，回意不降灾的。

14 谁知道祂也许会转意后悔，在牠后给你们遗下祝福，好能向上主你们的天主呈献素祭和奠祭。⑤

15 你们要在熙雍吹起号角，制定一个斋戒日，召开一个盛会！

16 集合民众，制定一个集会！召集老人，聚集幼童，甚至吃奶的婴儿。新郎应走出他的洞房，新娘应离开她的闺阁。

17 司祭们，上主的仆人，应泣哭于殿廊与祭坛之间，说：「上主啊！求祢怜恤祢的百姓，不要让祢的基业遭受侮辱，使异族讥诮他们！为什么让人们在异民中间说：他们的天主在那里？」⑥

18 上主又妒爱了自己的地域，怜恤了自己的百姓。

19 上主答复自己的百姓说：「看哪，我必要赐你们五谷、美酒和油，使你们餍足；我不再使你们在异族中遭受羞辱。

20 我要使北来的转离你们，驱逐牠到不毛的荒凉之地，牠的先锋朝向东海，牠的殿军朝向西海。牠的恶气要上升，牠的腥臭要上腾，因为牠行了大恶。」⑦

21 田地啊！你不要畏惧，但要欢欣喜乐！因为上主行了大事。

22 田间的走兽，你们不要畏惧！因为原野的牧场必要发青，因为树木必要结实，无花果树和葡萄树必要供给产品。⑧

23 熙雍子女们，你们欢欣吧！喜乐于上主你们的天主，因为祂赐给你们适宜的初雨，且为你们降下甘霖，即春雨和秋雨，如昔日一样。

24 禾场上满了麦子，榨池里洋溢了美酒和新油。

25 我必要补偿你们连年被飞蝗、蚱蜢、蝻子和蝗蝻，即我遣至你
们中间的大军所吃掉的。

26 你们要吃饭且能餍足，必要颂扬上主你们天主的名，因为祂奇
异地恩待了你们。【我的百姓永远不会羞惭。】

27 你们将会知道我在伊撒尔中间，我是上主你们的天主，此外没
有别神；而我的百姓永远不会羞惭。⑨

**注 释**

① 1-11 节是「上主的日子」来临的宣布。祂的来临严如一群惊人的蝗虫的来临。目前人民所遭受的蝗灾和先知有关忏悔的宣讲，似乎尚未改变人民的心，因此上主又使先知眺见了另一个濒临的惩罚。直至目前为止，仅地面上遭受了蝗虫的光顾，但是现在一个庞大的，成群结队的蝗灾飞临耶路撒冷。岳厄尔将这次蝗虫的光顾看成上主施行审判的伟大的日子的朕兆。蝗虫的侵袭有如强大敌军的侵扰，祂们飞临耶路撒冷，有如敌军对坚城的猛烈冲击。本段与第 1 章在描述上所有的不同，是第 1 章主要论及蝗虫所造成的灾祸，仅略涉蝗灾所含的深义（15 节），而在本章，先知认为蝗灾与第 1 章同，不过现在先知认为蝗灾主要是「上主可怕的日子」的序幕，所以 2：1-17 一段是 1：14-15 两节的引伸。这种蝗虫所含默示未来的意义，算是描绘蝗虫最高雅的诗：蝗群有如敌人的大军，被称为上主审判来临的劲旅（2：1-11）。第 1 节是上主借岳厄尔先知召集司祭，在熙雍，祂的圣所吹起骇人的警号，宣布即将来临的审判，和促请人民急速痛改前非。「号角」、「喇叭」不但用于军中（户 10：9；欧 5：8；亚 3：6），而且也用于宗教礼仪之中（出 19：16；户 10：1-11；肋：23：24；25：9）。 ② 第 6 节：「必要变色」，希译本作「必要如同烧热的锅」叙译本作：「必要变黑如同锅」，拉丁通行本作：「必要变成锅」。先知为使自己的呼吁更为有效，用目前的灾祸使 2，3，4 三节「日子」可怖的光景明显。第 2 节前半与第 1 节相接，将这日子写成黑暗、阴霾、密云和漆黑的日子。参阅索 1：15；则 34：12。前三个名词见于申 4：11，上主曾在西乃山用以遮蔽了自己的威严（见出 19：16）；第四个名词见于出 10：22，上主曾用黑暗罚了强项的埃及

人。「黑暗」一词在旧约中普通是灾祸的象征（依 5：30；8：22；9：2）。「黑暗」在此却为一专用名词，根据所有学者的意见，专指蝗虫成群飞行时，遮蔽天日所造成的黑暗。有如曙光照耀着耶路撒冷四周的群山，这样，即将飞临的蝗群，以牠们翅翼反射而类似曙光的精光照耀着山岭。目前的灾祸是一个空前，最可怖的巨灾（出 10：14）。这是因为先知将这巨灾视为最后审判的预兆。第 3 节的「火」和「火焰」见 1：19-20 注释。「伊甸乐园」（创 2：8）已成为人所共知的谚语（参阅创 13：10；依 51：3；则 36：35 等处）。第 4 节：「牠们的形状有如马的形状」，是说蝗虫的形状和马一样（参阅默 9：7）。华北的农民称蝗虫为「蚂蚱」，也许见其形状似马而得此名称。蝗虫飞跃的响声有如战车的鳞鳞声（默 9：9）；吃禾苗的声音，严如火烧干草的坼裂声；牠们的出现，宛如前进的大军，没有什么能摆脱牠们的蹂躏（3 节）。牠们的侵袭使人胆战心惊（鸿 2：11；耶 30：6）。 ③ 第 8 节：「被锋刃冲击时」，拉丁通行本作：「从窗户里跌进」，希腊本作：「牠们负荷自己的武器行走，因自己的长枪而跌仆，但是没有灭亡」。箴 30：27 论及蝗虫说：「蝗虫虽无君王，但是牠们却分队出翔」。7-9 节内，先知继续形容蝗虫前进的齐整。牠们所向无敌，行伍整齐不乱。牠们攀上极高的城墙有如战士，不相排挤，沿着路线前进，冲进了街衢，闯进了房屋，占据了耶路撒冷。托木松说：「蝗虫的数目的确惊人。诸山都因牠们而变黑。牠们的侵袭宛如氾滥的洪水。我们若想掘壕加以防御，用火烧或集体予以扑灭，都是徒劳无功：牠们前仆后继飞满群山。山岩、城墙和沟壕都满了牠们，而牠们下面，尚不知有多少已死的蝗虫。」（Thomson：The Land and The Book，London 1883 p. 416……。） ④ 先知在 10-11 两节所记述的已超出有关蝗灾的描述。一位大诗人虽能描写太阳的失光是来自蝗虫的遮蔽，但是明显地第 10 节内看不出蝗虫蔽空的意思。天地震动和日月星辰失光，根据新约是世界末日公审判的朕兆（玛 24：29；谷 13：24；路 21：25；默 6：12-13）。先知如何能将最后审判的观念与目前实际的蝗灾混为一谈？原因是最后审判的观念支配了先知的言论。目前的蝗灾一如天主在历史所实施的一切私审判（惩罚），都包括在最后的审判之中。因此，这种观念与适应目前环境的预言融合在一起。先知的预言多次不叙述时间的长短，因为先知神目所见的，就像我们看一帧缺乏阴阳

远近的埃及古画，不知其距离一样。为此，在先知书中时常发现一种隐晦不明的预言，但这并不算先知预言错了，因为先知是志在教导人民，而不是写一部史书。先知能将最后审判的光景转到私审判，是因为末日审判的光景，也算是私审判，假使私审判包括在公审判内。上主的日子因大自然的现象奇变而开始了（3：3：4：15；依 13：10，13；则 32：7；亚 5：18；8：9）。蝗虫虽然能使天空幽暗，但此处似乎有更深的意义——默示录体的文体，已论及上主的来临，在上主面前天地万物都要战兢害怕。「上主的军旅」（11 节），不表示或象征蝗虫，而是指世界末日的审判中使天地震动（10 节）的天使。「上主的声音」一句，在此不是指圣经其他地方所说的雷声（出 9：23，28；咏 29 篇；46：7；约 28：26；38：25），而是根据本章第 1 节指示末日审判时所发出的号声。有如上主现在借司祭的号角和号筒发出自己的声音，照样，在上主的伟大日子上，尤其在末日审判时也要藉天使的号角宣布自己的声音。关于 10-11 两节，一如耶稣基督由有关耶路撒冷毁灭的预言，转而论及世界末日的大审判（玛 24 章）。总之，这两节含有十足的默示录体的色彩：上主要降临世界，在巨响和闪电中施行审判（亚 1：2；咏 18：14；依 30：30）。 ⑤ 12-14 节是上主的断语，是天主末次劝勉人民忏悔。希望仍然存在，慈爱的门仍然洞开着，只要人民全心表示忏悔，归向上主，依然可以获得上主的宽恕。12 节「你们应全心归向我」，犹言你们应远离你们悖逆的行径，洗心革面，承认我是你们的天主，遵行我的教训。这种劝告清楚地指出先知们宣布天罚的目的。惩罚本身首要的是有教戒的用意。先知对这些惩罚的解释，只是以人民忏悔和归向上主为主题，但是忏悔不应该是形式的，表面的，必须是出于衷诚的。在希伯来人的思想中，「心」不但是喜怒哀乐的总源，而且也是人格、理性、情感和意志潜力的总源，心也包括了人灵的一切活动、思想、情感和意愿（参阅申 2：29；6：5；30：1-5）。「应撕裂你们的心，而不撕裂你们的衣服」——撕裂衣服在许多古民族中是表示极度的悲伤和惊恐（创 37：29，34；44：13；户 14：6；苏 7：6；撒下 3：31；依 31：1；耶 41：5）。仅仅撕破衣服是不够的，因此上主坚决主张人民要实行心灵的撕裂，因为只有心灵的痛悔，才是真正的痛悔（咏 51：19；则 36：24；耶 4：4）。「富于慈爱」一句点出天主对人，尤其对贫苦无告者的同情，同

时也包括了上述天主的属性（出 34：6；户 14：18；咏 86：15；103：8；145：9；厄下 9：17；纳 4：2）。天主转意和后悔的文字，屡次见于旧约，但这不是说天主作错了事而改变祂绝对的意志，或以较好的观念代替不适于祂尊严的观念。祂本性的态度是永远不变的。但是天主对人表示赏和罚，全系于人对天主的态度。现在，因为天主对未来所声明的，常是附有条作的。声明的征验与否，端在人的未来态度（参照约纳书）。在这样的情形下，天主取消惩罚，完全符合祂特征的不变性。从人方面说，是有改变的。一个哲学不发达的原始民族，叙述对「天主无限」的知识缺乏术语，他们必须用他们能理解的语言来形容，虽然这种语法在字义上是不适于天主的（耶 18：5-12；纳 3：10）。「谁知道，祂也许会……」（14 节），不表示怀疑，而是表示希望的坚决和殷切。「在牠后，给你们遗下祝福」，犹谓天主要驱逐蝗虫，使旱灾停止，使田地恢复丰收，使他们继续每日的祭献。 ⑥ 15 至 17 节内，先知加重语气地激励司祭们，宣布忏悔日和召集盛会（1：14）。所有的居民，不分老幼，不分阶级，甚至吃奶的婴儿和新婚夫妇（申 24：5），都要立于上主前，参加这盛大的禁食和祈祷仪式（编下 20：3，13）。司祭——人与天主之间的中人，应将人民的祈祷传达于天主前，他们应哭泣于圣殿前，上主的宝座前（则 8：16；玛 23：35），哀求上主的名，使自己的同胞，上主的基业（申 9：26，29）免遭异族的讥诮（咏 2：11；44：14；79：10；耶 24：9；米 7：10）。「他们的天主在那里？」一句，是异族对上主与其人民之间结盟的讥诮语。古人将所有的奇事皆归诸神明。人民的兴隆是天主能力的明证，连四周的异族都对天主表示尊敬。另一方面，灾祸是神祇低能的证明，自然会成为侮辱的对象（依 10：10-11；36：18，20）。只有一个途径可以避免这种侮辱：那就是上主转祸为福（出 32：12；咏 79：10）。这种呼吁给了上主一个转移惩罚的充足理由。本书的第一段至此结束。祈祷没有落空，上主听了人民的祈祷，对忏悔的人民又表示了慈悲和亲爱。 ⑦ 由 18 节至第 4 章末节，是写上主应许转移天罚和赐与丰富的幸福。18-27 节指出真心忏悔的结果。关于「妒爱」或「妬意」，见出 20：5 注四。按「妬爱」或「妬意」二词，是形容有婚姻关系的男女相恋相妬的热情。旧约中多用这名词来描绘天主与伊撒尔之间的爱情（依 54：5；62：5；欧 2：18）。上主藉先知通知百

姓，濒临的天罚业已免除，祂将以未来的丰收补偿人民因连年蝗灾所受的损失。20 节所表示的观念，是对上主的答复所加的一个补充语。百姓既然求上主消弭蝗灾，上主不论如何也得表示态度，说几句明确的话。不过这里的话是含有默示录色彩的。而这种默示录体的文字，3、4 两章尤多。「北来的」一词，无疑地是指上主逐之「远离伊撒尔」的蝗虫。但是先知何以用「北来的」这个名词？蝗虫多来自南方（或东南），即来自阿剌伯或加尔底亚，一次来自耶里曷（公元 1915）。毕齐说：「先知在此完全为目前的蝗灾所预示的未来事情所影响」（D. Buzy：Les Symboles de L'A. T. Par. 1 23）。「北方」这个被希伯来人在宇宙学上视为极神秘的地方（依 14：13 注六。咏 48：3 所谓：天主的山），时有强大的敌人出来侵袭巴力斯坦。无疑地，「北来的」一词不能以字面意义来解释，必须以默示录体的意义来解释（耶 1：14；4：6；6：1；则 3：6，15；19：2），换言之，在默示录文学上，「北来的」一词，已成了所预言的末世的侵略者。如此，蝗虫在此失去了牠们字面的原有意义，著上了一种默示录的色彩，而表示世界最后审判的来临和上主伟大日子的来临。「不毛的荒芜之地」，即指阿剌伯旷野。「东海」即「死海」（则 47：18），「西海」即「地中海」（申 11：24；34：2；匝 14：8）。天主驱逐蝗虫多用自然的方法：平常多用大风在数小时内，即能将之驱至旷野。死于旷野的动物，由于腐朽，恶臭难闻。这种写实的言辞指出此处所论述的，是真正的蝗虫，而决不是含有象征意义的蝗虫。但是第 20 节的最后一句，首要的是含有默示录体的意味：成群的蝗虫「行了大恶」，或「行了大事」，一如上主「行了大事」（21 节），这句话提高了蝗虫与其出现的突如其来的意义。牠们的出现除为当时的真正灾祸外，还预示上主的日子来临时那些可怕情形。 ⑧ 因目前的蝗灾，喜乐全然消失于人间（1：12）。19-20 两节的许诺，意味着一个完全的转变，在所瞻望的一个新的景象中，先知邀请田地（21 节）、走兽（22 节）和熙雍子女欢欣喜乐。荒芜了的田地和干枯了的牧场（1：10，19），将生出丰富的果实，长出青绿的新草；因草料的缺乏而哀鸣的牲畜和走兽（1：18，20），将获得充分的食料。「上主行了大事」：20 节的「大恶」是出于狂妄的敌人之手，21 节的「大事」是出自全能的天主，行大事的天主粉碎了行大恶的敌人。 ⑨ 23 节「适宜的初雨」一句，塔尔古木、息玛雇和

拉丁通行本皆作「正义的教师」。番曷纳刻和泰斯等学者从之。希、叙二本作「正义的食粮」。我们根据大多教学者译作「适宜的初雨」。译为「正义的教师」的学者，或主张这位教师是指默西亚，或泛指上主的先知们，或岳厄尔本人或其他人物，如希则克雅等。24-27 节是记述田地有了雨水之后，麦子和葡萄的丰收，以及上主鉴临的实现。24 节是先知重申上主的计划（19 节）。1：10-12 一段所描写的情形，已经改观：麦子、美酒和油必要丰饶。25 节是说天主将所许诺的（24 节），清偿人民因蝗灾所受的损失。关于蝗虫的四个名词，见 1：4 注释。26 节是丰收的结果。喜乐的来临，使选民相信上主是他们的天主，承认祂是他们惟一的真主，并称谢永远住在他们中间的天主。「上主的名」等于上主本体（亚 2：7；米 5：4）。他们既承认上主是他们的天主，他们现在能够享受祂的爱抚。祂不再遗弃他们，或给他们降灾，使他们在异族前有失体面（2：17，参阅依 49：23；咏 22：5）。27 节：灾祸是上主不喜欢选民的明证（欧 2：6，7，9；5：15；则 10：18-19；11：23），而兴隆是上主住在选民中和向其示爱的标志。上主「在伊撒尔中间」，有如福乐的源泉，一切急难的保护和避难所（依 12：6；欧 11：9；申 7：21）。「伊撒尔」一名显然是指由伊撒尔和犹大统一后所形成的神政团体的民众（依 11：12-13）。27 节是对第 17 节「他们的天主在那里」一句嘲笑语的答复。「我是上主你们的天主」——从梅瑟时代起，历代的宗教首领都坚决主张上主是伊撒尔的天主（出 20：2；申 5：6）。但是选民屡次忘了天主，而去崇拜邪神（欧 2：4，9）。为使他们悔身自新，上主必须再三降罚他们。目前施于他们的打击，矫正了他们的顽梗，使他们承认了祂是他们惟一的天主。「没有别神」——因为过去诱惑选民的邪神，一无所能，它们对选民不能施以救恩（欧 2：7；依 1：29-31；45：5-6，18；申 4：35）。

## 第三章

章旨 1-2「上主的神」的倾注。3-4「上主的日子」来临的迹象。5 伊撒尔人的获救。

[1] 此后——上主的断语，我要将我的神倾注在所有有血肉的人身

上：你们的儿子们和你们的女儿们要说预言，你们的老人要看梦境，
你们的青年要见异像，

[2]甚至在那些日子里，我要将我的神倾注在仆人和婢女身上。①

[3]我要在天上和地上显示奇迹：血、火和烟柱。

[4]在上主伟大，可怕的日子来临以前，太阳要变为昏暗，月亮要变
成血红。②

[5]将来凡呼号上主名字的人，必然获救，因为如上主所说的：在熙
雍山上，在耶路撒冷之中将有脱难者；在逃亡者中，必有上主所召选
的。③

**注 释**

① 上主的神倾注在一切有血气的人身上，是岳厄尔先知一切预言的顶点，先知在这一章内使我们进一步瞻望所希望的远景——默西亚时代，百姓除等待最近将来的有形幸福外（2：19-21），还期待着超越的无形神恩。无疑地，先知的这段预言是指默西亚时代而言：因为：（a）圣神的倾注，先知们大致主张是默西亚时代的现象（参阅依 11：9；44：3；耶 31：33；则 11：19；36：25-28）；（b）所有的学者一致承认「此后」一语与圣伯多禄在宗 2：16 所用的「在末日」，意义相同，皆指默西亚时代；（c）圣伯多禄在宗 2：16-25 已有确切的注释。「倾注」一词是形容「神」的降临，就像把水倒在人身上。2：19-27 所预许的时雨和有形的幸福，仅是超性的，默西亚时代神恩的表象。这个神恩不再像岳厄尔所预言的，仅限于天主的选民——伊撒尔。根据圣伯多禄的真正解释，已超出它的界限：所有的人，不分贫富贵贱，不分任何阶级，不分主人和仆婢，都有分与默西亚时代的神恩。这个预言，在圣教会初次庆祝五旬节的日子上，辉煌地应验了。之后，先知的话在初期的教会中，也完全藉「奇恩」（Charisma）的分施而实现了（格前 12：8-11；迦 3：5）。直到今日，圣神不断地藉「坚振圣事」，临于信友们身上，住在义人的心中，以真理维护圣教会，并藉她的神长掌治圣教会。「梦境」与「异象」是用以传达先知启示的两个名词（户 12：6）。 ② 岳厄尔在 3-4 两节将世界末日的审判主要地看作默西亚时代的审判，同时指出这审判来临时的先

兆。参阅 2：10-11。超出人的意料之外的任何重大事件，自然会引起人的惊奇。此两节举出了天上和地上所发生的奇异现象：一是血、火和烟柱。二是太阳昏黑和月亮变成血红。「血、火和烟柱」表示可怖的战争、屠杀、强暴和城邑被烧而冲天的烟柱。4 节中述及天上的现象。天体的黯然无光往往被绘成审判来临的预兆或审判之日突然迫近的标识（2：2，10；4：15；依 13：10；34：4；耶 4：23；则 32：7-8；参阅玛 24：29；谷 13：24-25；21：25-26；默 6：12）。太阳失光和月亮血红，可能暗示日月蚀（亚 8：9），或因其他变动而起的奇异昏暗（2：2，10）。但是，不论怎样，根据先知的声明，这些现象是预示伟大的日子的来临，恰如上述的蝗灾指示伟大的来临一样。 ③ 「在逃亡者中」一句，希腊本作：「报喜讯者必是上主所召选的」。这日子虽然伟大可怕，但它只临于异族身上（4：2）。上主的虔诚崇奉者是无须畏惧的。「凡」字为一广泛名词，但由于下文，「在熙雍山，在耶路撒冷将有脱难」句，先知最初只介意到犹太人的福利。「呼号上主的名字」，不应单凭重复这句话，而应该具有灵性的，内心的虔敬。不是每一个犹太人因为是犹太人就能得救，而是所有的相信上主，呼号上主，敬畏上主的犹太人和他们中间的异民，才能得救，才能摆脱可怕的审判。这种劫后余生的许诺，是基于一句古神谕，这神谕见于北 17 节。所以很可能岳厄尔引用了这个古神谕。在逃亡者中将有免去受审，被上主所召选的人。他们也就是依 4：3 所说的录于耶路撒冷生命册上的人。「在逃亡者中必有上主所召选的」和「凡呼号上主名字的人必然获救」两句，意义相同。圣保禄曾引证这一节（罗 10：13），而论及默西亚的来临。圣保禄排斥了犹太人和希腊人之间的区别，强调一切人获救的普遍性。参阅依 27：2-3；66：19-21；宗 2：17-21，39。

## 第四章

章旨 1-3 上主聚集异民齐到约霞法特山谷。4-8 上主审判卖希伯来人为奴的腓尼基人。9-11 末日的战争。12-14 约霞法特山谷的宣判。15-17 末日的先兆。18-21 有关默西亚时代的结论。

[1] 因为看哪！在那些日子里，在那时候，当我转变犹大和耶路撒冷

遭遇的时候，①

2 我必要聚集异民，领他们下到约霞法特山谷。我要在那里审讯他们，因为他们使我的百姓，即我的基业伊撒尔散在异民中间，并瓜分了我的地域。

3 他们为我的百姓抽了签，以童男换取淫妇，他们出卖童女，换酒狂欢。②

4 祚尔、漆冬和一切培肋协特的地域！你们对我还有何作用！你们还想对我施行报复吗？或对我有所行动吗？我必迅速地使你们的作为归在你们头上。

5 你们既刮去了我的银子和我的金子，将我的珍宝携入你们的宫中，

6 又将犹大子民和耶路撒冷子民卖于希腊人，使他们远离自己的国家。

7 看哪！我必要煽动他们离开你们卖他们所至之地，使你们的作为归在你们的头上。

8 我必将你们的儿子和你们的子女卖于犹大子民之手，犹大子民再将他们卖于协巴人，即一个远方的民族，因为上主说了。③

9 你们要在异民中宣布这事：圣化战争，激励勇士！一切战士应该前进！进攻！

10 将你们的犁头铸成刀剑，将你们的镰刀制成长枪！弱者也应说：我是一个勇士！

11 四周的一切异民，你们疾速前来集合！上主啊！使祢的勇士莅临此地吧！④

12 异民应起来，前往约霞法特山谷！因为我要在那里坐堂审讯四周的一切异民。

13 展开你们的镰刀，因为稼穑成熟了，你们前来践踏，因为酒醡满盈了，酒桶洋溢了，因为他们的罪行重大。

14 判决谷中有喧嚷噪杂的群众，因为上主的日子临近了判决谷。

⑤

15 太阳和月亮晦暗了，星辰失了它们的光芒。

16 上主从熙雍发出怒吼，从耶路撒冷发出自己的声音，致使诸天和大地都震撼；⑥上主却是祂百姓的避难所，是伊撒尔子民的堡垒。

17 如此你们才知道我是上主你们的天主，居于熙雍我圣山上的天主；那时耶路撒冷必要为圣，异民不再经过那里。⑦

18 到那一日，山岳要滴下新酒，丘陵要流下奶汁，犹大的河流要涌出清水，由上主的殿内将出现一个泉源，浇灌熹廷山谷。⑧

19 埃及将变成荒芜，厄东将成为凄凉的荒野，因为他们虐待了犹大子民，在他们的地域内流了无辜者的血。

20 但是犹大永远有人居住，耶路撒冷世世有人寄居。

21 我必要报复我尚未报复的血债：上主居住在熙雍。⑨

**注 释**

① 「因为」为一承上启下之词。先知阐明他何以只述及犹大逃亡者的获救而异民必要灭亡的理由，同时他又指出如何能使离散者获得救援。对于异民的审判将是解放伊撒尔人摆脱奴隶的程序。「在那些日子里……在那个时候」，就是上主从异民中（2 节）领回自己百姓的时候（参阅耶 33：15；50：4，20）。「转变遭遇」一语，在论及默西亚时代的结论中，屡次用来指示伊撒尔全体人民在末日的统一和复国。无疑地先知是想对选民的现状，应许一个根本的转变。根据上下文，命运转好的主要因素是拯救伊撒尔人摆脱四周异民的势力。 ② 「约霞法特山谷」（Vallis Josaphat）一名，所以成为最后审判的地点，是因为这名字有「上主审判」的意思。关于「约霞法特山谷」，学者们各有不同的意见。我们首先提出：有这个名字的山谷，除此处外不见旧约其他经书。甚至描述耶路撒冷地区最清晰最详尽的若瑟夫，也完全不知有此地名，有的学者主张这个山谷，就是约霞法特王征服异民而取名为赞颂谷的山谷——巴辣加谷（编下 20：26-28）。不过这个巴辣加谷距离耶路撒冷比审判谷的地点较远。从欧瑟比犹起，相传约霞法特山谷即位于耶路撒冷与阿里瓦山之间，而认为即是名叫克德龙的

山谷（Vallis Cedron）。至今犹太人、天主教教徒和回教教徒都希望死后能葬于克德龙山谷，以期待最后的审判。所以先知在此一定不是指约霞法特王所命名的山谷（编下 20：16-26），而是以「上主审判谷」（Emeg Jehosaphat）为审判地点的名称。14 节的「审判谷」一词，便是这句话的类语，但是我们如果对圣经其他的记载（则 38-39 章；匝 9：14-16；12：1-9；达 11：45 等处），加以研究，几乎要承认岳厄尔所指的，就是耶路撒冷的附近的一个地方（玛尔提），如此，中世纪的传说是有其理由的。「百姓，即我的基业」一名称，含有亲爱的意思；「伊撒尔」一名，在撒玛黎雅倾覆后，是犹大全体的尊称。3 节内，先知描绘异民对犹太人的虐待。征服者用抽签的方式分配被俘的犹太人，将犹太人视同货物，占为己有（鸿 3：10；北 11 节；参阅咏 22：19）。他们对犹太俘虏，为所欲为，甚至以被虏的童男童女做为男娼或妓女，而从中取利。先知的这种描述，说明了伊撒尔子民对异民的愤恨和敌忾。 ③ 4 至 8 节，先知转而论到特别虐待犹太人的祚尔、漆冬和培肋协特人，指出他们特别的罪行，并警告他们因他们的罪行即将遭受应得的报复。这个审判包括在 4：1-3 一段内。4-5 两节内，上主将自己的百姓视同自己，以诘责的语调，向敌人施行报复。有些学者以为 2-3 和 5-6 诸节有腓尼基人和培肋协特人罪行的记述。与亚北底亚斯先知的预言所描写的背景相同。参阅亚北底亚斯引言一。当犹太王约兰年间，培肋协特人和阿剌伯人曾联同厄东人劫掠了犹大和耶路撒冷（编下 21：16-17）。不过在上述的史事中没有提及腓尼基人，甚至充军后的文件中也没有控诉腓尼基人的记载。所以我们不能确定说先知所指的是那一次劫掠。旧约史书没有记述伊撒尔民族史的一切事件，尤其关于充军以后的史事，我们知道的更是有限。希腊人即创 10：2；依 66：19；则 27：13，19 等地方所说的雅汪人。腓尼基人贩卖奴隶的事，旧约中尤其是充军的经书中屡次提及（亚 1：6，9；则 27：13；加上 3：41 等）。7-8 二节是写上主时时照顾自己的百姓。异民对自己的百姓所有的措施，上主以同样的手段，即以报复律（Lex talionis）对他们施以报复，煽动自己的百姓将他们卖于协巴（Seba）人为奴。按协巴人是阿剌伯西部著名的商业民族。岳厄尔的这个预言，按加耳默（Calmet）和开耳（Keil）的意见，在亚历山大时代或较晚期间完全应验了。 ④ 11 节「急速」，希腊本和拉

丁本作「聚集」，委耳豪森作：「醒悟」，格勒兹（Grätz）作：「急来」。11b「上主啊，使祢的勇士莅临此地吧！」一句，希腊本作：「温和的应成为武士。」9-16 节的前半段是描写上主在审判谷的伟大日子。岳厄尔先知在这里由个别的审判而转入默西亚时代所进行的神圣而全面的审判——世界末日的大审判。先知为使人明白这个大审判，不但写出它的普遍性和决定性，而且还写出当时天主和地上要发生的可怕现象（15-16 节）。先知在 9-16 节一段内，将这伟大审判画成两个国；上主派遣祂的天使——传令使（依 13：2；北 1；拉 3：1），向异民挑战，以一种讽刺的口吻，叫他们作一切交战的准备，并示意叫他们利用他们所有的物力，召开一个宗教严肃大会，将他们的一切农具铸成武器，一切可征调的人，甚至弱者都要参军。「圣化战争」：按古代交战前后，必须献祭和举行宗教仪式（撒上 7：8-9；13：9；耶 6：4；22：7；51：27；米 3：5）。10 节：农夫所用的一切农具，都应铸成武器。战争结束，上主获致全胜的时候——默西亚时代，米该亚先知预见了与 13 节相反的现象：武器再变成农具（米 4：3；依 2：4）。11 节的后半，是先知呼吁上主派遣祂天上的军队降临，协助祂的选民。伊撒尔子民相信上主历代都替他们作了战，在这最后的一次斗争中，上主仍是他们最大的助力，必使祂的选民获得全胜。 ⑤ 12-14 节岳厄尔先知所描绘的第二幅图画是异民都齐集山谷。战场竟然变成了审判场。上主威严显赫地莅临山谷审判祂四周的异民。这里用了两个象征：异民有如已熟的庄稼，等着收获的天使去收割他们；又如同放在酒池的葡萄，准备着要受天使的践踏（参阅依 14：6；17：5；欧 6：11；玛 13：29-30；38-42；默 14：15-20）。14 节是审判时的一幕。由于一切异民的聚集，谷中顿时挤满了骚嚷的群众。「判决谷」一词即 4：12 节约霞法特一词的含义。审判必要定谳。麦糠必须与麦粒分离而遭受注定的毁灭。 ⑥ 15-16 两节是写当异民齐集山谷之后，先知又眺见上主日子来临的先兆（参照 2：10；3：3-4）。在天象震撼之中（路 21：26），上主由祂的宝座——熙雍和耶路撒冷发出祂的声音，祂的声音有如狮子的怒吼（亚 1：2；耶 25：30）。若 5：28：「时候一到，凡在坟墓的人，都要听见天主子的声音。」这句话指明圣子降生为人之后，对人类的审判已经开始，但是这审判在世界末日必要隆重地，绝对地予以执行。「上主要从熙雍发出怒吼，从耶路撒冷发出自己

的声音」二句，是亚毛斯先知的预言的关键（亚 1：2）。本书的这两句话，根据多数学者的意见，是引自亚毛斯。 ⑦ 由 16 节的后半到 21 节是写「上主的日子」，为选民是一个获救的日子，参阅北 17-21 节。当一切受造物战兢害怕的时候，天主却给自己的百姓以准确的希望。虔敬的人决不会灭亡。他们有坚定的信心，决不会惊惶失措。在窘困中，在世界的毁灭中，天主是他们的保障，是他们的避难所（参阅咏 14：6；27：2；31：5；46：2 等处）。17 节参阅 2：27 依 8：18。上主对耶路撒冷圣地的保护是绝对安全而神圣的。除伊撒尔圣民外，异民是不能接近的（依 60：21；匝 14：21）。凡接近的就是亵渎和不敬（参阅则 39：7；依 51：11；北 17 节；匝 8：9）。异民就像玷污新娘——圣教会的瑕疵，因此熙雍和耶路撒冷（17，20 节）无疑地是预示天主在天的圣城。「祂的百姓」，「伊撒尔和犹大」（16，20），是天主所召选的人民。「避难所」和「堡垒」（16），以及地上的幸福（18），是永远幸福的象征。 ⑧ 18 至 21 节是论及默西亚时代的结论：审判异民之后，犹大在上主的照顾和保护之下，将要享受上主丰富的祝福。以前富庶的地区，要变成一片荒芜，而犹大必变为富庶与和平的地方。「到那一日」（18 节），即指审讯异民，拯救犹太人的那一天——默西亚时代开始的那一天。犹大地区虽到处有石灰质的岩石，但是在一个新的时代里，她必要变成一个肥泛地区，以致山岳和丘陵都生出茂盛的葡萄树，成为多草的牧场，有一切丰富的物产（参阅创 49：11-12；亚 9：13）。犹大将成为一个河流纵横之国，连熹廷山谷也要变为多水之地。熹廷山谷（Nahal hassittim=Vallis acaciae），或者就是克德龙山谷，不过先知在此不注意这山谷处于何地，他只以诗人的眼光，用来预示一个地瘠无水的山谷，在默西亚时代，要受圣殿中泉水的灌浇。关于上主殿中的泉水，除此处外，尚有两个地方也记载着从耶路撒冷或从上主殿中要流出泉水的文字，即则 47：1-12；匝 14：8.（参阅则 47：1-12 各注释和附注）。 ⑨ 犹大和耶路撒冷欢腾愉快的时候，破灭的灾殃（2：3）临到了虐待伊撒尔子民的厄东和埃及。埃及自伊撒尔出埃及至充军期，一直是选民的仇敌。保持友善的关系，只限于撒罗满时代。厄东在耶路撒冷毁坏后，占领了犹太的南部。很可能先知提及这两个敌国，是作为伊撒尔人所有的敌人和伊撒尔天主的敌人的代表。虐待和流无辜之血，见出 1：16；亚 1：11；

北 10 节。20 节是说四周的异国变为荒芜之后，犹大和耶路撒冷——上主和祂圣民的居所，将永远呈现升平的气象。由于「上主住在熙雍」，祂必为自己的百姓伸冤。又因为祂住在熙雍，熙雍必会顺遂，获得祂的保护。从 16 节的后半节至 21 节论天国和论其敌人所写的，在新约内和天上将寻到它更高深的意义和更完全的实现。岳厄尔先知在他预言的肇始，给人民描绘了一幅前途暗淡而完全无望的图画，但是他在预言的结尾，却给人民许下一个即将实现的希望——默西亚时代，和在世界末日，人类中的一切义人所获得的永远的胜利！

# 亚毛斯引言

## 一 亚毛斯在诸先知书中的位次

根据玛索辣经文，亚毛斯书，在十二位小先知书中，居第三位；在七十贤士译本中置于欧瑟亚之后，居第二位；可是按照时代来说，大都把本书列在十二位小先知书中的首位，以亚毛斯为第一位「著述的先知」。欧瑟亚虽是亚毛斯同时代的人，但充当先知稍晚，并且在他对北国的宣讲中，似乎已假定早有亚毛斯在那里讲过道（见先知书上册总论三章三节)。

说亚毛斯是第一位「著述的先知」，有其特堪注意的价值，因为他在伊民先知史上，把自己的宣讲书于竹帛，开了一个新纪元。关于这点，在本引言七末尾上再谈。

## 二 亚毛斯先知

对于先知的生平和其为人，从本书上我们知道的虽然不多，但这仅有的认识，对我们却有特别的旨趣，足够使我们对先知得到一幅相当清晰的相貌。

（一）姓名：亚毛斯这名字有「负重者」或「担重担者」之意。

（二）家乡：亚毛斯的家乡是犹大的忒科亚（1：1；7：12)，但他是否生在那里，书中未曾提及；他的父母是谁，我们也不知道。忒科亚就是今日名叫（Tekua）的一个小地方，位于犹大旷野，在耶路撒冷以南约二十公里，离白冷约十公里之处。在历史上我们曾遇到过这个地名，撒下 14：1-24。因为此地形势险要，勒哈贝罕在南北分裂之后，曾在此处建筑过防御工事（编下 11：6)。因它四邻的地区枯燥多山，不宜耕种，所以本地居民除了少数从军外，大多数都以游牧为生。亚毛斯如由他的故乡的高处（约海拔 850 米）远眺，向北可以望到达

味城白冷；向西可以望到犹大境内的崇山峻岭；向东可以望到起伏不平的旷野，渐渐伸入死海，过了死海便是摩阿布的山脉，重峦叠嶂；回目南眺，不远就是些伊撒尔历史上最著名的圣地：有天主发显给亚巴郎的玛默勒，有古圣祖长眠的所在地赫贝龙。在这荒野多山，并与选民的历史甚相关连的区域中，牧人所过的日常生活对先知思想上的影响一定很深。

（三）职业：按本书题名所载的（1：1），亚毛斯是一个牧羊的人，他在阿玛责雅司祭前自辩时，也以牧人自居（7：14）。由各方面看来，亚毛斯不但只是一个牧羊的人，并且还有他自己的小羊群，自己牧放，也许有时自己剪了羊毛到各城市中去出售。由此可以解释他怎样对历史和地理有了相当的认识，并对北国各城市的文化、政治和社会的生活这样的通熟。在 7：14 先知还自称是一个「修理野无花果树的人」。野无花果原不可口，如在未成熟前，以刀割破，使乳汁流出，如此成熟后方可以吃。所以亚毛斯除有自己的小羊群外，还培植野无花果树。因为野无花果树在忒科亚荒区不易生长，所以他的果园不在西部协斐辣平原，便在东部恒革狄山谷。他的职业虽然低微，但为维持生活却也绰绰有余。当时乡间牧人所过的日常生活艰难与习惯，从他所用的言词，另外由他所设的譬喻中，可以看得出来（2：13；3：4-5，12；5：12；6：19；7：1；9：9）。由此可知，牧人的艰辛和幽静的生活，在先知的心灵和秉性上留下了印象，比在他言词上所留下印像更为深刻。

（四）召选：亚毛斯由于他所度的宁静的牧人生活，为他后来应尽的职务，获得了不少的优良品德。由此可见，虔诚的伊撒尔人和先知们都以游牧生活为最理想的生活，并非无故。因为度这种生活的人，缺乏现世文明的享受，不为物欲所累，容易举心归向上主。选民中伟大的领袖，如梅瑟和达味等人，也都曾度过这种游牧的生活。亚毛斯在他度着这种生活时，一定屡次推究过为什么当时的宗教如此腐败堕落；尤其是在北国，竟把恭敬上主的敬礼，同客纳罕地敬拜邪神的敬礼混合为一，使宗教的真正意义渐渐丧失，只成了一种表面上的敬礼

和仪式；因此人们的道德生活与天主的法律和旨意背道而驰，愈去愈远。此外他一定也屡次观察过当时贵族阶级所度的那种豪华奢侈的生活，以及在朝诸公与司法官们的贪污枉法，并由此而产生出来的社会上的种种弊病。同时，因了先知度着这种在旷野中冒险的游牧生活，使他成了一个刚毅果敢的人，以致他日后面对着不肯悔改的人民，恶贯满盈的首长，不怕直言相告，预报将来严厉的惩罚。亚毛斯经过天主这番培植之后，到了预定的时日，天主就召叫他去尽先知的职务说：「你去，对我的百姓伊撒尔讲预言吧!」这番召叫为他好像是一种无法抗拒的威令，所以他说「上主正在我赶羊时提了我去」(7：15)。先知并没有告诉我们他被召选的神视，而只是简单的告诉我们他的被召是由于一种内在的胁迫。他在良心上感觉天主在他早已炽热的心灵上，放上了一种无法抗拒的压力，迫使他不得不接受先知的任务。日后先知将这种内在的胁迫与压力，比之为狮子的吼声，使旷野中的行旅不得不恐惧害怕一般：「如狮子咆哮了，谁不恐惧？如吾主上主吩咐了，谁敢不讲预言？」(3：8）于是他立即丢开羊群，随从天主的召叫，到伊撒尔国去了，就如先前有一位犹大出生的先知，受了宗教热忱的驱使，到贝特耳去，当着北国第一任国王雅洛贝罕一世的面，指摘他所行的非法敬礼（列上 13：1 等)；同样，亚毛斯也不怕前往撒玛黎雅首府，和贝特耳皇家的圣所那里，大声疾呼，责骂宗教的败坏与令道德堕落的习俗，规劝人民诚心悔改，否则上主必要降罚。

（五）使命的期限：根据目前有关先知活动的零星记载，似乎他在北国只作了一个短期的居留，但因他对首府各阶层都曾加以指摘，对北国各圣所的敬礼都曾加以痛斥，由此可以推断至少伊撒尔有名的地方，都有过他的足迹。皇家显贵的豪华奢侈（3：9；4：1；5：10；6：1.....)，司法官的枉法腐败（2：7；5：7)，贫穷人所受的虐待和压迫（3：9；8：4-6)，商贾们的失信违义（8：5)，他都一一瞭如指掌；另外对贝特耳、丹和基耳戛耳各处圣所中所举行的虚伪、迷信、猥亵的敬礼更为熟悉（2：8；3：14；4：4；5：5；8：14)。故此他常在四方人民都赶来过节的中心——贝特耳圣所宣布他的恫吓，直到北

国的司祭长阿玛责雅抓住一个机会，把他驱逐伊撒尔国境外。他回到犹大后，仍不甘休，遂把反对北国的宣讲写了出来，留给后人作为证据。

（六）先知的性格：这里不妨稍提一下先知的性格，因为性格很能影响本人所讲的道理。依撒意亚出身贵族，受了高等教育，所以在言语和思想上处处表显他胜人一筹；耶肋米亚同欧瑟亚都是心情细致，富于情感的人，所以讲道劝人，常是热情奔放。亚毛斯则不然，他不但是一位虔诚的宗教家，观察各种史事时，常见其中有天主的作为（3：3-8：4：6-11）；而且也是一位严肃的苦行者，不大运用情感（5：2 和 7：1-6 例外），只以现实的头脑去观察事实，按照道德的原则去下判断，用严厉的言词攻击各种弊端（4：1；2：7）；有时也运用冷讥热嘲的说法，去讽刺不肯悔改的人民（3：12；4：4-5；5：23；6：4-6），甚或运用那似非而是的语调，来折服听众（3：2；4：4.....）。在众先知中亚毛斯固有的特性就是他的不屈不挠的正义感，一切全按天主的规律来下判断，尽情暴露当时的罪恶。

## 三 亚毛斯先知的时代

根据先知自己所说的，司祭长阿玛责雅曾在雅洛贝罕王面前控告过他（7：10，17），他既在雅洛贝罕王前为人所控告，足见了是在雅洛贝罕王时执行了先知的任务。这位雅洛贝罕王，由本书看来，不能是别人，只能是耶曷阿市的儿子雅洛贝罕第二（公元前 783-743 年）。这由后人所加的题名（1：1）可以证明。但因为雅洛贝罕作王很久，要想更确定亚毛斯充当先知的时日，还须明了伊撒尔国当时的实际情况。当雅洛贝罕二世征服了阿兰人后，善用了有利的环境，将撒罗满时代所有的版图完全收回，所以近代的史学家都称此时为北国的黄金时代。但由于北国过于富庶，因此人民便沉于淫乐，生活奢侈无度。这正是我们的先知所攻斥的对象，由此我们可以断定亚毛斯是在雅洛贝罕王朝的下半期，即在公元前 765 年之后出任先知的。古代的学者多依据本书的题名将先知开始活动的时期，更仔细的规定为地震前两

年（1：1）；但地震在巴力斯坦本是常有的事，虽然后来匝加利亚先知也曾提到这次地震（匝 14：5），但仍无法确定。也许这里所指的地震是亚述年鉴内所载的公元前 763 年上所发生的地震，亦未可知。

## 四 亚毛斯先知的神学

「你去，对我的百姓伊撒尔讲预言吧！」（7：15）天主用这句话打发先知到北国去，攻斥宗教和道德上的败坏，另外去攻击那些使全国人民日趋堕落的社会弊病。这一切罪恶的本源，全由于北国人民失掉了对天主的真正认识，所以先知讲道时，特别注意这点，务使人民对天主获得一个纯正的观念。

### （一）论天主

在唯理派的学者中有人认为亚毛斯先知是唯一神论的创始人；此外还有些学者认为亚毛斯至少是第一位宣讲伦理唯一神论者，就是说他是第一个宣讲普世只有一个天主按照绝对而又普遍的法律掌管处理万民的道理。实际上，亚毛斯只是一位宗教的改革家，来攻击伊撒尔人民在宗教上的堕落与退化，而重整伊撒尔国固有的宗教；他并无意宣讲什么新的道理，实际他也没有宣讲过什么新的道理。

亚毛斯很少提到当时教外人所敬拜的神祇，因为那些神祇无非只是「虚无」（2：4）；何况，当时的人民都明瞭敬拜那些神祇是相反自古以来的传统，是犯罪的行为，是理当受罚的事情（参看 5：26-27）。同时，亚毛斯也很少攻击当时的多神论，只专心致意极力维护唯一神论，使人民把对上主的信仰完全表现在伦理与社会的生活上面。上主不单是伊撒尔的天主，更是全人类的天主，至公至义的天主，万民的生活都该以祂的诫命为方针。

（A）伊撒尔的天主：「伊撒尔的天主」这个名字亚毛斯从来没有用过，虽令人希奇，但也不无理由：一方面是因为伊撒尔人仗恃自己是天主的选民，妄自尊大（6：1；3：2），另一方面或许因为伊撒尔人曾用这个名字称呼他们的金牛——即亚毛斯和欧瑟亚二位先知所称的

「伊撒尔的耻辱」(8：14 ；欧 8：5；10：5)。亚毛斯先知在他的宣讲中，用意全在叫人民懂清「伊撒尔的天主」这个名词的真谛：伊撒尔的天主就是雅威、吾主、选民的最高主宰。亚毛斯曾有二十多次用了更庄严的名称，如在 7：1-2 等处称天主为「吾主上主」(Adonai Jahveh)，七十贤士译本作「上主上主」，有时用了比较更为隆重的称呼称天主为「万军的天主，上主」(4：13；5：27；6：8，14)；「吾主，万军的上主」(9：5)，「吾主，万军的天主上主」(3：13；5：16)。这许多名称的运用显然是为了表彰天主的最高统治权，因为北国的宗教当时正遭着一种很大的危机：即把王权颂扬得高出宗教以上，把贝特耳的圣所叫做君王的圣所，在那里供职的司祭都以君王的名义去行事（7：10-13)。当时的人民只求现世的「伊撒尔的光荣」(6：8；欧 5：5；7：10)，忘却了真正的「伊撒尔的光荣」只是唯一的上主（8：7)，因为只是祂把伊民从埃及解救出来（2：10；3：1)，在旷野里领导他们（2：10)，由万民中选了他们为诸民之首（3：2；6：1)，使他们战胜强敌，占据了客纳罕地（2：9)；只有祂是他们的真正的领袖，打发了先知和有圣德的使者去教导他们（2：11)。由此看来，伊撒尔人民的历史处处离不了天主（3：6)，但他们竟妄自尊大，只顾自夸为天主的选民（9：7)，天主与他们同在（5：14)，却把唯一紧要的事：就是应该「寻求天主」(5：4-6)，屈服在祂的权下的事，却忘得干干净净。像这样的民族，天主还能再认他们为自己的百姓吗（9：8）？

（B）普世的天主：从上面所讲的可以明白，亚毛斯是极端反对国家宗教主义的先知。伊撒尔的本身并不比其他的教外民族高贵。天主曾领伊撒尔人出离埃及，同样，天主也曾领出过别的民族，就如从加非托尔曾领出过培肋协特人，从克尔领出过阿兰人（9：7)。现今伊撒尔人属于天主的名下，将来万民也要属于天主的名下：这就是说万民都要属于天主（9：12)。从前，天主固然为伊撒尔人民击败了客纳罕人（2：9-11)，但后来却从远远的地方领强悍的人民来攻击伊撒尔人民（6：11，14；9：9)。先知在论述天主的审判的高雅的诗歌中，即在本书的序文中（1：3-2：16）对天主的这种无上的权威，曾予以

极高的赞扬。(此处亚毛斯先知开了反对异民预言的先河，以后差不多每位先知都说过这种预言)。另外在一些短小的诗文里，如 4：13；5：8-9；9：5-6 等处，(原来可能是一首长诗)，将天主对万物的无上权威的观念，描述得更为庄严与伟大。这些短小的诗文，不但赞扬统治万民的权能，并且还颂扬天主掌管整个自然界的权能，以及祂的全能、全知和祂的无所不在性。祂透过高处和深处，天堂和阴间（Sheol，9：2-4)，管理风雨，指挥蝗虫和瘟疫（4：6-11)，打击大地，使之震荡，有如尼罗河水（9：5；8：8)，并能使光明变为黑暗，黑暗变为光明（8：9；4：13；5：8)。一切受造之物，都应屈服在祂的权下，都应听从祂的号令，因为祂是「万军的天主」，天上地下一切受造物的主宰。

（C）至公至义的天主：至高无上的天主，普世人类惟一的天主，当处理与裁判万民时，都依照同样的尺度与法律，这足以表现出祂的至公至义。这种伦理唯一神论的思想，本来早为人所认识（参阅创 18：25 等处，并厄里亚和厄里叟的宣讲)，但讲得最清楚透彻的，要算亚毛斯为第一人。

天主是至圣的（参阅 2：7；2：4)，至善的（参阅 5：14；5：4-6)，因为祂是至圣至善的，所以也向人们要求正义和慈善。亚毛斯先知，除在 2：4 外，从没有明明提及天主颁给伊撒尔人民的法律和诫命，这是应注意的一点；但他却极力维护铭刻于人心中的自然法律（罗 2：15)。这法律就是叫人「行正义」(3：10；5：15)，「求美善」(5：14)，换句话说，就是叫人「寻求上主」(5：4-6)。因此万民的基本法律全包括在这句话内：「惟愿公道如水常流，正义像川流不停的江河！」(5：24)。

「公道」和「正义」究何所指，先知也没有明白说出，但就他所讲的道理看来，无疑的是说：天主要人对祂公平，也要人对人公平；先知尤其注意的是人对人的公平，他说：「你们应恶恶好善，在城门口主张正义」(5：15)，即谓要以公义对待众人。不管受压迫的是个人或是民族，天主都将为他们伸冤，因为天主是一切权利的最高保护者。达默协克受到审判，是因为她在战争中虐待了基耳哈得人；哈匝同祚

尔受到审判，是因为她们把被征服的人民当作奴隶看待；厄东受到审判，是因为她不知道对人慈悲；哈孟受到审判，是因为她不以人道对被俘的妇女；摩阿布受到审判，是因为她用火焚烧了教外人厄东王的骨骸（1：3-2：3）。前几个例子都是论及人们对待伊撒尔人的罪行，天主都曾加以报复；但最后的一例却是论及摩阿布对厄东的罪行，这是教外人对待教外人的罪行，天主也一样加罚，这足以明显地表示天主的正义是绝对而又普遍的。一切民族之间都该遵守正义，因为一切民族彼此都是弟兄，伊撒尔民族不过只是长兄而已（6：1；9：11）。

凡受到压迫和虐待的人，有天主作他们的最高护卫，为此先知常把「穷人，贫乏人」和「义人，虔诚人」等词，互相并用（2：6；5：12）。谁侵犯了正义，他的一切敬礼和善功，都是徒然，必不为天主所接纳（5：21-22），因为天主只和作事正义的人们站在一起（5：14）。

天主在审判时，或对个人或对民族，所用的尺度都是绝对公义而又普遍的。祂的眼目常注视着所有的人类（5：12；9：8），祂晓得人心内所有的隐匿思念（4：13），因而衡量罪恶的大小，以计算罪罚的轻重。但上主常用较轻的惩罚，以召罪人回头改过，走上正义的路（4：6-11）；可是等到人的罪恶「满盈」时，——即所谓的「再三再四犯罪」——等到一个民族的罪恶滔天时（8：2），祂决不再加以宽容，因为祂的「圣洁」迫使祂非去施行裁判不可（4：2）。

天主审判时，按罪恶的轻重来定以相称的罪罚，这由 1：3-2：16 一段可以明显地看出来，因为在这一段内是论及上主对万民的审判，到最后审判伊撒尔人时，他们该受的惩罚特别的严厉，这是因为他们妄用了天主的种种特恩（3：2）；天主又为证明祂这样严厉审判自己的人民合乎正义，特请了教外的人民出来作证（3：9）。

亚毛斯先知因为极力维护天主的至公至义，所以他的宣讲表显得特别严厉，但他并没有忘却了天主的仁慈与爱情，因为先知自己也亲身经历过天主的仁慈，他曾两次呼吁了天主的仁慈，都蒙到了垂允（7：3，5）。从前天主曾因了自己的大慈大悲赐给了伊民许多恩惠（2：9-11），将来在最后的审判时，还要对自己的民族显示慈悲，将少数的义

人引进永生之所（9：9-10）；同样，在本书内也显示着天主对万民亦有这样的大慈大悲（见 9：7，12）。

（二）论天主的人民

既然要讨论先知的神学，就不能不把他讲道中有关「天主的人民」的观念略提几句。从上面所讲的论天主的观念里已经看出来天下万民与天主都有密切的关系，并且因为天主自己是美善的，是公义的，就不能不要求人们也以正义、公平、人道和仁慈对待别人，所以上主在审判外方民族时（1：3-2：3），对一切傲慢的宰制，残酷的虐待与对穷人的压迫，都予以最严厉的裁判。但因为亚毛斯既被委派作天主的人民的先知，所以他对伊民与天主间的关系所讲的也就特别值得我们研究。伊撒尔人民既蒙了天主的特恩，随着这特恩也就有了特别当尽的义务；但是若不尽这义务，所受的惩罚当然也特别重大。

（A）伊撒尔人的特恩是无功受惠：伊撒尔人的被召完全是出于天主的自由简选（3：2；9：7）。虽然他们在政治上有所分裂，但仍应视一个民族（1：2；3：1；6：1）。这特殊的召选，即预示着天主为照顾自己的百姓，所赐与的一连串的特恩：譬如救他们出离埃及，四十年旷野中的照顾，使他们战胜本身永不会得胜的敌人，领他们进入客纳罕地，以及日后在历史过程中不断的照顾：如给他们派遣民长，打发圣贤，委任先知（2：9-11）。伊民就因了天主的这种召选，成了万民之首（6：1）。

（B）有特恩必有特殊的义务：伊民受到天主的恩爱本应知恩报爱，服从无上主宰的旨意。这位主宰就是常藉先知向伊民表示自己的意愿的天主（2：11；7：15），就是向自己的人民颁布法律和诫命的天主（2：4），故此伊民第一项最普遍的义务应是「寻求天主」（5：4，6）；换句话说：就是「寻善求义」（5：14-15），并见诸实行。惟其如此，伊民才能使天主的正义和圣善发扬广大，才能同天主结合（5：14），换句话说，惟其如此，伊民才能生存，才能适合天主选民的地位，所以选民在社会生活上应该特别现示出他们的正义和仁善来（5：15，

24)。

伊民是否还有其他特殊的义务，即对敬礼天主的仪式是否有特殊的义务？乍看来，亚毛斯似乎否认伊民有这种义务，因为他在宣讲中处处极力攻击敬礼的仪式（2：8；3：14；4：4-5；5：5，21-22；7：9），甚至还向人民说：「伊撒尔家！你们在旷野中四十年，何尝给我奉献过牺牲和素祭？」（5：25）从这句话看来，好像先知连天主在古时所定的敬礼也加以否认。但如果将本书细细地读一遍，谁也不能怀疑亚毛斯在这些地方只是不愿讨论古时所定的敬礼而已。因为他是道德家，将全副的精神致力于道德的生活上，一心攻击当时的纯形式主义的敬礼，另外攻击那些北国的恭敬天主与恭敬邪神的混合敬礼，和当时在北国与敬神相连的一切不正当的行为，当然有时未免要用些言过其实之词；况且事实上从亚毛斯的话中更可以见到在北国境内所实行的敬礼正在毁灭正义，长养权贵们的豪华淫逸（6：4-5），助长他们欺压穷困者的野心（2：8）。像这种敬礼正违反天主向自己的人民要求公道和正义的旨意（5：24），怎能不为先知所攻斥？为此，亚毛斯对这些敬礼所用的言过其实的说法，该与耶 7：21-22；撒上 15：22；依 1：11-12 等处有同样的讲解，即是说：真正的敬礼，真正的祭献，应基于真正的热诚。如果人们不服从天主的旨意，甚至连自己的生活都与天主相敌对，怎能有真正的热诚呢？因此亚毛斯所摈弃的敬礼决不是这种基于真正热诚的敬礼，因为这种敬礼是自有人类以来就有的，并且是全人类对天主热诚的最大表现。

有特恩亦必有特罚：这在 3：2 说的清楚：「由世上一切种族中，我只认识了你们，为此我必要向你们追讨你们的罪恶。」伊民的过犯比其他人民的过犯更大且重，因为他们犯罪，同时也是亵渎天主的圣名（2：7）。先知在述说了异邦民族受审之后，又述说伊民受审，这审判极其严厉（2：13-15），超过其他一切民族，并且还邀请异邦人民来作那处罚的证人（3：9）。先知为描述天主在祂的人民「中间经过」（5：17）所用的比喻：如载重车（2：13），烈火（5：6；2：5），饿狮（3：12；5：19；1：2）和熊蛇之类（5：19），都是为表示天主惩罚的严厉，

并且日后伊撒尔国和政体必要瓦解（9：8），各圣所，另外是君王的圣所，必遭破坏（3：14；5：5；7：9；9：1），百姓必被他们所不认识的敌人亚述掳去（6：7；7：17）。但是他们在充军之地仍得不到安宁，天主在那里一样要难为他们，使刀剑杀戮他们（9：4）。伊民一心所希望的「天主的日子」，即审判万民的日子，为他们自己也成了痛苦的日子，黑暗的日子（5：18，20；8：10）。先知在此处所讲的这样严厉，似乎对伊民将来毫无希望一样，但不要忘了这些话中也有许多铺张的说法。

（D）伊撒尔的特恩保留在遗民之中：亚毛斯一定晓得天主对选民的古圣祖们所许的诺言（创 12：1-3；35：10 等处），也晓得借先知纳堂许给达味的诺言（撒下 7：8-16）；此外由先知对天主正义所讲的那崇高的思想，也不能容许北国的人民全部丧亡，并且照我们以前所说的，先知素以人民中的受压迫者，穷困者为正义的人、虔诚的人；这些观念当使先知推论到北国的人民决不能全被消灭，必定有所保留的遗民。固然，亚毛斯是被派来预报天主审判的先知，为此他不大讨论将来的救赎问题，但决不能因此便称他为「灾祸的先知」，因为在他的最后预言中，仍有伊民将得拯救的预许。这也是势所必然的，因为天主并无意要完全毁灭祂的人民（9：8），充军只像一个筛子，将糠秕完全筛出，只保留好的籽粒，一颗也不让它丢掉（9：9）；所留的虽不多（3：12），必获拯救。审判以后，继之而来的就是复兴。论这复兴，先知只寥寥数语，一点就过。达味的家将要重建，像昔日一样；达味的国再不分裂，这新兴的达味的国将要收纳万邦万民（9：11-12）。先知对默西亚虽只字未提，但这里所讲的显然是最后的默西亚时代，并且把将来王国的幸福，都渲染成现世的色彩：如土地肥泛，五谷丰登，人口繁盛，选民永远和平安居在福地之内（9：13-15）。这里所讲的已奠定了关于未来默西亚国道理的根基，嗣后的先知逐步发扬广大，使之愈讲愈详细，愈讲也愈超性化。

## 五 亚毛斯书

（一）书的构成

亚毛斯先知由北国被逐，回国后不久，一方面为了要证明自己的使命，另一方面为了在可能范围内再继续他的使命，所以把从前在北国所作的冗长的演说，提纲挈领地记录了一个大概。同时又写了一段论及默西亚时代的预言（9：11-15）。关于他以第一人称的口气所讲的五个神视（7：1 等），大抵先已收集成为一小册子，其中的记录都是依年代先后排列的。关于那些神谕，大概业已零星写出，以传单的方式流传于民间。日后可能是亚毛斯的朋友或弟子将这些散布于民间的神谕，收集起来，成为一集。这样也可明白为什么现在的神谕次序，虽然大体上是依照年代的先后，但仍有不少错乱之处。

关于亚毛斯的神谕集或宣讲集是何时收集起来的，我们虽不能知道一定，但由本书的题名内（1：1）所记载的地震，我们可以推断这地震一定是当时人还记得的事情；又因为在全书中找不到一点关于撒玛黎雅灭亡的指示，也没有一点关于亚毛斯预报的雅洛贝罕王室的灭亡（7：9），因此可以推断这部神谕集或许是在雅洛贝罕死前集成的。至于何时才把他的神视集和神谕集合并在一起，现在无法确定。但由现今经文错乱之处，可以推敲一下它们合并的时期。7：10-17 一段，以前本应是神谕集的结尾，现今插在神视集里，正打断了神视的线索，这是因为 7：9 所论的正是北国圣所和雅洛贝罕王朝的毁灭，所以将这段关于雅洛贝罕的神谕插在此处，因此发生了现有的错乱。还有同样一个情形，即 8：4-14 一段经文，按内容来看，更好放在 5 章之后，今放在 8：3 以后，是为再次指出北国人民该遭灭亡的原因。因着这最后一段的错简之处，或者可以推断说，这两集的合订期应是在公元前 721 年以后（列下 17 章）。由于这两集的合并，本书显得更系统化，更逻辑化，下面即研究这项问题。

（二）内容与分析

本书的内容主要的是讲：至公至义的审判者上主，因为北国恶贯

满盈，不肯真心悔改，已经不能再加以宽容，因此必该按照公义消灭他们。先知在本书的序文里，即在第一篇诗歌里，已经提出了这最后严厉的审判来恐吓他们（1-2 章）；并且先指出严罚的正当理由（3-6 章），然后按他在神视中所见的，描述天主怎样执行这审判（7：1-9：10）；最后预言天主在审判时所宽容的善人们必获拯救（9：11-15）。

全书的分析如下：

（A）本书题名与论题（1：1-2）

（B）本书序文——称颂天主为万民至义的审判者的诗歌：按着罪过的轻重审判万民的审判者，对于自己的选民，也有所裁制（1：3-2：16）。

（C）神谕集（3：1-6：14）

神谕集共分五篇：三篇以「你们应听」开始（3：1；4：1；5：1），两篇以「祸哉」开始（5：18；6：1），彼此虽不甚相连贯，但用意则一，即在显示天主的审判合乎正义。

第一篇（3：1-15）：先知证明自己的使命是由天主而来的（3：1-8），然后邀请异民作北国人民道德紊乱的证人（3：9-10），继而宣布伊民理应完全灭亡的惩罚（3：11-15）。

第二篇（4：1-13）：描述撒玛黎雅妇女的淫荡（4：1-3），并指摘人民虚伪的外表敬礼（4：4-5），因伊民不肯真心悔改（4：6-11）必要传到天主的法庭受审（4：12-13）。

第三篇（5：1-17）：先知哀掉伊撒尔处女的丧亡（5：1-3）；规劝伊民寻求上主（5：4-6）；描述伊民道德的丧亡（5：7-13）；规劝伊民寻求至善（5：14-15）；倘伊民仍执迷不悟，上主必要由人民中经过，以施行自己的审判（5：16-17）。

第四篇（5：18-27）：先知说明上主的日子是黑暗的日子（5：18-20），并道出不义者的敬礼必被拒绝（5：21-27）。

第五篇（6：1-14）：先知宣布豪华淫逸的权贵们和轻狂昏聩的人们必要首先受罚（6：1-7）；骄傲者必被贬黜（6：8-14）。

（D）神视集（7：1-9：10）

本集含有五个神视，因着这些神视坚定了他向人民预报必遭灭亡的确实性，并且说明了人民的罪恶已到了该罚的成熟时期。

第一个是蝗灾的神视（7：1-3）。

第二个是旱灾的神视（7：4-6）：这是说明天主所加给人民的灾祸，只因先知的热切祈祷未曾实现。

第三个是铅垂线的神视（7：7-9）：这是说明圣所和王朝的毁灭已成定案。

附录：叙述先知从北国被逐的经过（7：10-17）。

第四个是一筐熟果的神视（8：1-3）：这是说明伊撒尔到了该受审判的成熟时期。

附录：几篇简短的神谕（8：4-14）

第五个是圣所被毁的神视（9：1-8b）：这是说明伊撒尔虽为天主所召选，虽有圣所的敬礼，但到了恶贯满盈的时期必被毁灭；但赖天主的仁慈，义人却获得救恩（9：8c-10）。

（E）结论：默西亚的远景（9：11-15）。

达味家必要复兴，他的王权直达天下万邦（9：11-12）。那时散处异地的伊民，回归故乡，永享许地的幸福（9：13-15）。

（三）文体

本书内有几种不同的文体。

（A）神视体：这种体裁多以第一人称来讲述，采取的形式，是「上主叫我看见」（7：1，4，7；8：1），或「我看见吾主」（9：1）。

（B）神谕体：这种体裁普通以「上主这样说」，间或用「天主起誓」作开头语（6：8；8：7），以「上主的断语」或「天主说」煞尾。在宣讲神谕以前，有时提醒人民说：「你们应听这话！」（3：1；4：1）有时说「祸哉」（5：18；6：1）；在预言「天主的日子」的时候，用的

词句更为庄严，「如到那一天……」（8：9；9：11），或「那些日子必要来临」（8：11；9：13）等。先知在宣讲神谕时通常都是先指出人民的罪过，然后提出天主的降罚。亚毛斯所讲的神谕，除了两段（如 9：11-12；9：13-15）有关解救的道理外，其余的都属恐吓的言词。这解救的道理也只是出于天主的大慈大悲，并没有别的任何理由可讲。

（C）抒情诗：先知在这些诗内，歌咏赞扬天主的权威、全能、全知和无所不在性（4：13；5：8-9；9：5-6）。

（D）吊文或挽歌（5：1-3）。

（E）智慧文体的诗：先知以自然界的比喻强调自己的使命无法推委（3：3-8）。

（四）笔法

圣热罗尼莫虽曾说过亚毛斯「不长于讲道」，「口舌迟钝，即口舌不伶俐。」但这个判断今日已遭到学者普遍的反对。先知的言语固然平易通俗，句子简短，文词很少变化，可是他仍然是一位真正的诗人，一位激烈的宣讲家。他的词句整洁、清楚；他的说法新颖、活泼而有力。他所用的比喻多取自牧童和农民的日常生活中，这样使他的宣讲更富有生气（如狮子 3：4，8，12，熊和蛇 5：19，蝗灾 7：1，旱灾 4：7，不停的江河 5：24。捕鸟机 3：5，巴商的母牛 4：1，香柏和橡树 2：9 等）。有时运用一些讽刺的言语和似非而是的语调，来加强宣讲的气势（3：1；6：3-7；9：7）。

亚毛斯也写了一些文字较长的篇幅，并且都是按着一定的规律和逻辑渐次递进的，如 7：1-9 和 8：1-3 所描写的神视，9：2-4 所描写的天主对恶人的报复，3：3-8 所描写的先知使命的强迫性等皆是。先知在 4：6-11 一段把天主怎样惩罚选民的事描写得十分美妙，另外在本书的序文中，即颂扬天主至义的长诗内（1：3-2：16），把天主对罪恶的轻重所加的相称的罪罚，描写得又合心理又合逻辑。

先知所宣讲的，大体上都是恐吓之词，但也不无诚恳热情的言词，

以规劝人民痛改前非（4：4-6，14-15），并对自趋灭亡的人民表示深切的同情（5：1-3）。总之，亚毛斯书也可说是圣经文学中最好的作品之一。

（五）经文方面的完整

亚毛斯书的经文保存得相当完整，凡比较困难的地方可用七十贤士译本来订正。可是在经文方面似乎有些颠倒的地方，特别是我们以前所提过的 7：10-17；8：4-14 以及 5：8-9，这三处的经文似乎不在它们原来的位置。

还有一个问题，就是本书内是否插入了一些后日的注脚，是否有些窜文或有所增补？过激派的校勘学家以为 146 节之中有 30 节是后人们所加添的；缓和派的校勘学家，像色林等，则以为本书大致未遭窜改。现今的唯理派学者大都认为下面几段经文并非原著：（A）对培肋协特、腓尼基和厄东人所发的神谕（1：6-12）；（B）对犹大所发的神谕（2：4-5）；（C）歌咏部分（4：13；5：8-9；9：5-6）；（D）有关默西亚的预言（9：8-15）。如今我们简略地逐条讨论如下：

（A）唯理派学者反对 1：6-12 为原著的理由是：培肋协特、腓尼基和厄东这三个民族，在亚毛斯的时代，并不仇视伊撒尔人，如说这三段神谕出于充军以后更较适合。对这问题我们可以答复说：虽然我们对亚毛斯当时的历史情况认识得还不够清楚，但由过去的历史上看这些民族怎样待了伊撒尔民，很可以找出许多理由来，足使天主对他们施以审判，如以惩罚，详见第 1 章注五、六、七。再由 1：3-2：16 一段论及审判者天主的诗歌来说，不管是从心理上看，或是从诗歌上看，显然都是一贯的。如果硬说那些预言是后日加添的，则加添的人应该在列举天主要审判的民族上，好好遵循地理上的顺序才是；但事实上，就先知在诗歌中所遵循的次序来看，一点也没有按照地理上的形势，这正显露了亚毛斯本人所特有的伦理唯一神论的观念，即天主不停地监视着各个民族的行动，没有一条罪恶可以逃避他的视线。

（B）唯理派学者有见 2：4-5 一段已假定了申命纪的存在，普通

称之为「犹大注脚」，以为该段是犹大国灭亡以后插入的，并且再由这段预言的简短来看，也就可断定不是亚毛斯的原著，因为他对其他的民族都曾有特殊的控诉，唯独对犹大的控诉，既概括而又简短。的确，亚毛斯的宣讲已假定了申命纪的存在，不过，即使在亚毛斯当时没有申命纪的存在，他在 2：4 所用的「法律和诫命」的话，也不难懂，因为「法律」一词不必一定要指成文的法典，也可能泛指天主的法律和启示。他对犹太没有指出特殊的罪状，正显示出她最大的罪过，就在于抛弃了天主启示的大恩，以虚伪的神当作真天主去恭敬。再一说，亚毛斯是派到伊撒尔国去的先知，所以不必要长篇大论地来条陈犹大的罪状。

（C）唯理派学者也以为 4：13；5：8-9；9：5-6 三处的诗文是后日所附加的，因为这些经文是由约伯传和依撒意亚外集而来的，因此该是充军时期或充军以后所插入的。为反对他们的论证，首先该说明的是：诗歌本是最古的文学作品，不说别的，只看出谷纪 15 章内的诗歌就是一个绝好的例证。但是我们也承认这三段经文的笔法，实在和亚毛斯的笔法不同，另外这三段所在的位置与上下文意也不相衔接，特别是 5：8-9 和 9：5-6 两处。再由另一方面来讲，在耶 10：12-13 和 31：35 也有一些与此颇相类似的经文，无论在思想上，或结构上，或言词上，与前面所引证的一切经文都很相同，并且也都与一些赞美天主的圣咏相似，如咏 135 首。这是怎样来的？我们虽然不能确切地解决这个问题，但我们却很拥护著名解经学者，如伐加黎和番曷纳刻等所提出的意见：他们认为这些诗文大都与一首赞美天主造化天地，掌管世界的古代诗歌有关。这首诗歌可能作于厄里亚时代，因为厄里亚先知在当时原是保障雅威纯洁宗教的领袖，曾极力攻击客纳罕的巴哈耳同阿市忒勒特的敬礼，先知的徒弟们便利用这首易于背诵的诗歌来训导人民，坚定他们的真正信仰。这首诗歌好像是他们的「信经」。每段都咏赞天主奇妙的化工，并以庄严的语句「万军的天主是祂的名字」作结。亚毛斯先知在讲道时（后来的耶肋米亚似乎也是这样），有时引用一些诗句，以打断自己的言词，为更能引起人民的注意，因为

自从厄里亚以来；这首诗歌另外在北国是人人尽晓的。先知当时所用的诗句，大概很短，这由 8：8b 和 9：5b 可以看得出来；但到后来先知本人或者他的徒弟，在编著本书时，才把较长的诗句插入。原先本是攻击客纳罕敬礼的诗歌，到了亚毛斯时代，也就用来攻击亚述的天象崇拜。参看 5：26；列下 17：16；21：3，5；23：11；耶 7：18；44：17-19。

（D）唯理派学者把有关默西亚的预言一概都说是充军以后的作品，那么，把本书 9：8-15 一段也看作充军以后的产物，当然不足稀奇。他们反对这段为原著者的作品的理由是：因为本段的言词与亚毛斯的笔调完全不同，并且本段的救赎观念和道理，以及达味王国复兴的思想，与先知的神学大相抵触。此外，他们还以为国家主义和现世主义的观念，都是充军以后的产物，并且又认为本书最后几段，实际上好像是后人愿纠正亚毛斯的道理而加添的：9：8-10 是为纠正 9：1-4；9：11-12 是为纠正 9：7；9：13-15 是为纠正 8：11-14。

对这些理由我们的答复是：我们承认本书的末段论将来得救的道理，与本书的内容不十分相同，并且由大灾大难和国家的灭亡的预言（9：1-7），一跃而进入得救的观念，未免过于唐突，出乎人的意料。但这些理由并不足以反对这部分是作者的原著，现在我们举出一些更有力的理由，来证明这部分应是原著。

选民希望默西亚救赎的事非常古老，可说与他们的历史一般古老。先知们对默西亚也都怀着极热切的希望，即使没有特殊的启示，也该由历代的传统中获得这种希望。此外，只是天主又公义又忠信的观念也不能使人相信天主要把全体的人民消灭净尽，因为天主不能不实践祂自己无条件许与圣祖们的诺言。为此一切预报未来灾难的宣讲内，不能不含有这种「遗民」的思想，因为古时的预许是要在他们身上实践的（3：12；5：3，15；9：8）。

同样，亚毛斯为了他所负的使命的目的，以前虽不大提这种得救的希望，但他心中不能没有这种希望，何况他在全部宣讲中，以贫苦和被压迫者的保护人和辩护者的姿态出现。当然我们要等待至少在他

的宣讲末尾，说上几句对他们安慰的话。再如以前我们说的，他常把「穷人」和「义人」相提并论，至少为这些「穷人」将来该有得救的希望，因为天主是至公至义的，不能不分皂白，使义人和恶人同遭丧亡（9：8-9）。因此这最后得救的预言，即是为这批贫穷的义人们所说的。

先知说达味王家要复兴的预言，原没有可稀奇的地方，因为所有的先知们和虔诚的伊民，都以国家分裂为天主选民历史上的最大灾祸（列上 11：30），都抱着一个将来统一，建立一个王朝的希望。另外在亚毛斯时代，就犹大国的情势（列下 14：13 等；亚 2：4；3：1；6：1）来看，犹大国和当时执政的达味王朝，难免不和伊撒尔国要遭遇同样的命运；可是根据纳堂先知对达味王朝所说的预言，复兴的希望，仍当存在（列上 7：8 等）。如说在这预言里含有一种国家主义的色彩，这种色彩也是由于伊民在天主的选民的观念而来的，不必多加辩论。最后，如说这预言对未来幸福的描写，所有的取材都是出于自然界和现世的幸福，这正证明了这里的预言是一个古老的预言，因为充军以后的先知们对默西亚的希望已超性化的多了。此外这预言内对默西亚本人一句也没有提到，这更足以证明这预言的时代较为古远。

我们探讨了上面的问题之后，对本书经文的完整似乎没有什么疑问，不过，我们也承认本书内有些稍微的加添，但对唯理派学者反对这几段经文所持的意见，我们却不敢苟同，因为他们的论证无所根据，并不可靠。

## 六 正经性

本书的正经性多俾亚传中早有证明，老多俾亚曾引用过本书 8：10a 节（多 2：6）。德训篇在先贤颂中也赞美过十二位先知，足见那时已有了十二位小先知集，亚毛斯就是其中的一卷。在新约中也证明了本书为默感的经典，圣斯德望在犹太人面前引用过本书 5：25-27，以为是先知所说的话（宗 7：42-43）。同样，雅各伯在耶路撒冷会议席上也曾提过本书 9：11-12 的话（宗 15：16-18）。

## 七 先知在宗教史上的贡献

教内教外的经学者都一致赞扬亚毛斯宣讲的重要性，但唯理派学者如委耳豪森、斯门得、苛尔尼耳、玛尔提等竟赞扬得超出了界限，以为先知是伦理唯一神论的创始人，在伊撒尔宗教史上是第一位认上主是全宇宙的天主，并以为只有一个上主按照普遍的法律，即所谓的自然律，审判万民。他们所举出的理由是：因为先知从来没有提过，也没有援引过早已存在的法律，并且在审断事理所运用的法律都是些很简单，很广泛，未分细节的法律。此外，他们还以为亚毛斯是第一位宣讲连教外人也要受天主审判的先知。关于驳斥上面的理论，请看本章（二）。

如今我们简单地探讨一下，亚毛斯在伊撒尔宗教史上的地位，和他先知的使命对人民所有的贡献。

（一）对伊撒尔北国的贡献：亚毛斯先知虽未能拯救北国和其政府，至少救了一部份善良的「遗民」。如我们先前所说过的，在雅洛贝罕时代，伊撒尔的宗教正遭遇着两种最大的危机：一是政府的权能日趋膨胀，使宗教渐成为国家的附庸；一是客纳罕的文化与其宗教的势力日渐扩大，使人民很容易陷于由各地传来的巴哈耳邪神的敬礼里去。明明见到自己的同胞将要灭亡，而充军异地的先知深恐伊民因着国家的灭亡，人民的迁移，而结论到自己的宗教也随之灭亡，因而信奉亚述人的宗教。（因为当时东方人民的普通思想，一个民族被征服，这民族的神祇也随之被征服。）因此，正在这紧急关头，先知奋起，向人民讲明大灾大难，充军异地等并不是来自地上的敌人，而是出自惩罚人罪的天主，因为敌人的权势全握在掌管天地审判万民的天主的手里。亚毛斯就在这统国遭受浩劫之时，向那些不同流合污的善人们预报了得救的喜讯：他们必要得救，因为天主是至公至义的审判主（9：9），他们必要怀着希望，因为天主是忠信的，既许必践（9：11-15）。

亚毛斯对北国的使命与后日耶肋米亚对南国的使命相同，都预先劝告自己的百姓，甘心承受充军的痛苦，因为这是他们应当受的正义

之罚，并给善良的人民留下同样的劝告：「你们寻求上主吧！如此要获得生存」（5：4，6；见耶 29：13）。圣所与圣所内的一切敬礼都可以消灭，但在充军之地，仍能寻求上主。这种宣讲的影响之大，实在令人难以估计。多俾亚传便是亚毛斯宣讲善果的最好反映。老多俾亚在他万般痛苦之中常常回忆亚毛斯 8：10a 的话（多 2：6），因为他把这几句话当作先知的遗嘱带到充军之地。更该注意的是：那时外表的敬礼，虽然都已消灭，多俾亚全家的宗教生活却完全集中在守义行善的德行上，正如亚毛斯所指点的（多 4：13-21；9：6；13：8；14：11）。就如多俾亚家，辣古耳家和其他不少的热心伊民，能在充军之地保守了自己的信仰，并在外方民族中，能以自己的生活传扬自己的信仰（多 13：3-10），这足以使我们认为其中定有亚毛斯宣讲的效果。

（二）对宗教演进的贡献：如今我们要问：创造唯一神论的大功真可归于亚毛斯吗？他实在堪称为伊撒尔宗教的创始人吗？我们只要将本书浏览一下，很明显地可以看出来，亚毛斯决不是什么新宗教的创始人，而只是一位旧宗教的改革者或复兴者，因为他的宣讲常常依据已往的历史，并假定他的听众都已知道这些历史上的事实。他多次引用了伊撒尔宗教上有关系的史事，如黑撒乌和雅各伯的历史（1：11），索多玛同哈摩辣两城的受罚（4：11），选民出离埃及和出谷纪中所述的史事（2：10-11；3：1；5：25；9：7），善作诗歌的达味的声誉（6：5）和献身者的集团（2：11-12）等等。请读者注意 2：4，因为那里已假定了人民早已晓得了法律和诫命，并且也有时指出每条法律的细节，如 2：8，见出 22：25；申 24：2。此外，亚毛斯先知对当时的敬礼，虽曾极力攻斥，但他仍时常提起：庆节、安息日和月朔（5：21-23；8：5），庆节的集会与游行（5：21-23），各种祭祀：流血祭与不流血祭（5：21），全燔祭与和平祭（4：4；5：22），自愿祭（4：5）与什一之物（4：4）等等；并且还提到由抱祭坛角所得到的特别保护（3：14；参阅出 27：2；29：12；肋 4：25），以及对敬礼之地只有一处的法律（4：4；5：5；参看 1：2）。

本书所援引的史事，尤其梅瑟五书中的史事和典故，如此之多，

理应叫我们下一结论说：这些史事和典故，人民当时，全都晓得，甚至可以断定，我们的先知和当时的人民手中已有了不少抄写的文献。对这一点，有与他同时的先知欧瑟亚的话可以证明，见欧 8：12。此外，就以这位诚朴的牧人亚毛斯自己写下或者令人记录下自己的预言的事实，也足以假定当时已有一些记载历史和法律的圣书流传在民间；他就由这些文献中取材讲道，给从古流传在民间的真理作证。并且他还明明地将自己列在天主不断地向民间所打发的先知和圣人之中，应以自己的言语和表样，领导人民，劝勉人民真心悔改（2：11；3：7；5：17）。从此看来，亚毛斯决不以为自己是一位创立新宗教或宣传新启示的人，只认为自己是应维护自己民族全部圣史的负责人。

再者，亚毛斯始终所讲的伦理唯一神论，并不是什么标奇立异的新理论，而只是一个家喻户晓的基本道理，否则便无法明了对罪恶应加的处罚，因为人民如果不认识法律和责任，便没有罪过，没有罪过，自然也就没有罪罚。亚毛斯既然提到许多因罪受罚的实例，就足以证明当时的人民，早已认识了这些伦理的原则（4：6-11）。对这种责任的认识，不但伊撒尔人民具有，普世万民也都具有，因为他们至少该知道有一种普遍的法律，该知道在自己以上有一位主宰，有一位最高的裁判者，否则他们便不可受罚。于是在先知的心目中，这条普遍而又自然的法律，该是一条很古的法律，应与人类的历史一样久远。我们不必提说伊撒尔宗教的领袖人物，如梅瑟、纳堂、厄里亚、厄里叟所讲的，只就亚毛斯先知在 4：1；3：7 所引证的创 18 章论当受罚的索多玛所记载的，也可看出那时的人们已对伦理唯一神论有了认识，所以决不能称亚毛斯为伦理唯一神论的创始者。

先知最大的贡献，即在于正当伊撒尔宗教遭遇最大危机之时，极力地维护伦理唯一神论，和由这端道理所归纳出来的一些附有永久价值的结论：

（A）天主既为至高无上的主宰，有权要求人人遵守祂的自然法律；

（B）受天主恩惠愈多的人，所有的责任也愈严厉，愈重大；

（C）这种自然法律给人与人，国与国之间的互相往来，加了一种基本责任，就是彼此应守信义，讲仁爱；

（D）服从天主的法律，敬礼天主才有价值，因为真宗教和对天主的敬礼全在乎首先承行天主的圣意，和对人民施惠行善；

（E）至公至义的审判者——上主，要依照公义的准绳来审判个人和民族；审判万民的日子来近了，这日子是「上主的日子」，是「痛苦的日子」。

（三）在先知史上的贡献：如今再把先知的道理，对后起先知的贡献，略加讨论一下也不无益处。

（A）在亚毛斯的宣讲中，有些思想，或者初次见到，或至少在新形式之下表现出来，后起的先知遂拿来大事发挥。对任何先知我们都不应作独立个别的研究，而一方面该注意他与祖传的宗教道理的关系，另一方面也该研究他所得的默感和启示，给后起的先知所留下的宝藏；后起的先知再由这宝藏吸取新的观念，发挥新的意义。

在亚毛斯个人所独有的思想中，首先我们要提到的是他对天主庄严的称呼，即「上主万军的天主」。这称呼也是祖传的，并非新创（撒上 1：3，11；撒下 7：8），但先知把这称呼的意义扩大，使它更为圆满，以上主为普世人类的最高无上的主宰和裁判者。对这番意义，据我们的观察，直到亚毛斯时代在民间并不盛行，人民一向只把这称呼解释为「伊撒尔军旅的领袖与上主」（撒上 17：45）。

由于上主为普世最高裁判者的观念而来的就是「上主的日子」的思想。这思想由亚毛斯的宣讲看来，也是人民所共知的，不过当时的人民以「上主的日子」为上主制服异民，使自己的人民开始享繁荣幸福的日子；但为亚毛斯和以后的先知们（依 2：12；13：6-9；岳 1：15；2：1 等），「上主的日子」却是普遍审判万民的日子，尤其为伊民是该在审判的天主前，办理交代的日子（亚 5：18-20；8：10）。因此在讲道中宣布北国要受充军之罚的先知，亚毛斯也是第一位。无疑地这也是他由启示的宝库中得来的，尤其是得自申 4：26 和 28：63 等。

尽管多少唯理派学者愿极力证明申命纪内的这些思想，是先知讲道的结晶，然而我们毫不怀疑，这些思想是先知们早已知道的。因为如果申命纪是晚年的作品，必定该提到两次充军的事实，与选民历史是最大的灾祸，即南北政治的分裂，但申命纪对此一字未提。对这些问题我们不能在此详细讨论，唯独愿意说明的是：申命纪中对全伊撒尔选民所预言的处罚，亚毛斯是初次用来贴在北国身上的。于是自亚毛斯时代起，先知们不管是派到北国的或是派到南国的，萦绕他们脑海中的就是这个充军的观念。但因选民有古代天主预许不得完全消灭的诺言，所以亚毛斯和后起的先知们都在等候充军者的归来，回到天主所许的福地。这种「遗民」必要获救（亚 5：3，13；9：8-9）的思想也已见于申命纪内（4：27）。这种思想由亚毛斯时代起进入了先知的神学，再由先知的神学进入了新约中的圣保禄的神学（罗 10：18 等）。

亚毛斯对敬礼已失去了价值所下的评断（5：5，21-27；4：4），后起的先知几乎都表示赞同（欧 5：6；6：6；8：13；依 1：10 等；耶 7：21 等）；同样，对亚毛斯以伊民在旷野的时代为最理想的时代的见解（5：25），先知们也大都赞成。因为那时的选民虽然多次抗命，不服从天主，但因为尚没有和其他的民族往来，尤其尚没有受到客纳罕文化的影响，仍然依附上主有如自己的领袖（欧 9：10；11：1；12：24；耶 2：2 等）。在先知的使命和宣讲的演进上，比较以上所述的贡献更重要的，恐怕还是在于亚毛斯在宣布天主的预言时所采用的方式，方式虽不新奇（撒下 12 章），但常为后起的先知们所采用：即在神谕的前后常附上一段先知的推论：为什么缘故该给百姓讲这种神谕，或者有什么动机；换句话说：就是以人世的论证法来证实天主作事合乎正义的方式。这方式为后起的先知所公用，尤其是耶肋米亚先知。

由上所述，可以见到后起的先知在思想上和观念上，定然与亚毛斯有些关连之处，但这关连的性质究竟有多大，实在很难确定。

（B）亚毛斯为著述者的问题：还有一件应该注意的事：就是如果亚毛斯确是第一位著述的先知，那末，他的这番创举对后起的先知，当然有很大的贡献。这里不妨就先前我们所出版的先知书上册第二十

六页论著述的先知所讲过的再加几句。先知们诉诸写作，不只是因为当时有这种普遍的习惯，而另有其他更大的理由，迫使先知不能不把自己所宣讲的神谕记录下来。在第八世纪时，先知任务眼看就要大受摧残，平民百姓，或至少政治和宗教的领袖都尽力排斥先知们的宣讲（7：10 等），就在这种恶劣的环境中先知任务开了一个新的纪元。较古的先知多以圣迹和非凡的奇事来证明自己的使命和预言，在厄里亚和厄里叟时代还是如此；但到了后来，圣迹逐渐减少，或已不发生多大效力，一方面是因为人民的信仰日见冷落，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假先知辈出，他们同样以奇迹来证明他们的预言，与真先知们相抗衡，就像阿黑阿布时代就有四百五十位巴哈耳的先知与厄里亚对抗，企图用奇迹来证明自己的预言，说君王必要获胜，人民必要得救（列上 18 章）。以后还有米加雅先知与假先知们相对抗的事，国王为假先知辈所包围，他仅能向国王预言说：「你如果能平平安安（由战场上）归来，那么，上主就没有借我说过这话……众百姓啊！你们要听清楚啊！」（列上 22：28）这位先知就是拿他的预言的实现来证明他得自上主的使命。这是因为预言和预言的实现，其间为时并不长久，只招呼在场的人民注意就足够了。但日后先知的预言离预言实现的时期较为久远，所讲述的又是很重要的神谕，惟恐人们在混乱的时代失掉或遗忘，因此自然就想到有著述的必要。于是传报神谕的先知同时也就成了著述的先知。亚毛斯先知处在这种情形之中，并且还被逐出北国之外，不能随心宣布自己的神谕，因此只好诉诸写作的方式来继续自己的使命。这种作风不但彰显了先知的言语与天主的言语有相等的价值，并且还彰显了先知的信德，坚信自己的预言必定生效，必定应验。就我们所知道的，亚毛斯以后的先知都用了这种方式来坚定自己的使命，或亲手写作，或口授徒弟笔录（依 8：10；耶 36：4 等）。

这样一来，先知既把自己的宣讲著之于书，同时也就把自己的召选和尽先知职务的经验都传给了后人，成了我们考究先知任务性质的最宝贵的文献。

# 亚毛斯

## 第一章

要义 一二两章就文体和内容来说本是一篇。11 为本书题名，除论及亚毛斯的故乡、职业和他执行先知任务的时代外，又提及他所训诲的民族。12 所记载的是先知全部宣讲的主题。13-2 16 是先知论述天主审判的一篇诗歌，这篇诗歌算是亚毛斯全书的序文，不论看它的结构或内容，都使我们相信这诗歌在文字上应是一篇。就这诗歌的外形结构来说，每首前后都有一样的语句，如「上主这样说」，「为了再三再四犯罪」；就它的内容来说，每首都有同样的布局：（A）宣布审判，（B）指明罪恶，（C）定谳。仅在 26-16 论述北国的诗中，与上述的布局不甚相符。这种例外，是因为亚毛斯是奉命到伊撒尔去执行他的任务的，所以必须清楚地指出这国人民的罪恶，宣布他们所应遭受的惩罚。先知首先所提及的那些民族，不过只是为了要他们作彰显天主审判伊撒尔的大公无私的证人。先知的这篇诗，无论从心理或诗律上说，都堪称为杰作。引起先知作这篇诗的动机可能是这样的：当伊撒尔王雅洛贝罕二世年间，国势强盛，既无内讧，又无外患，人民妄想可以安居乐业，但正当此时，在人民集中于北国的宗教中心贝特耳举行宗教兼政治的庆节之际，来自南国的先知亚毛斯，便突然出现，向民众公开宣讲，破除人民的这种妄想，并宣布天主即将施于人民的审判。亚毛斯遂借天主正义的宣传员的名义逐一传唤异邦民族到天主的法庭前听审。先知所传唤的前三个民族——阿兰、培肋协特、腓尼基人，是历代与伊撒尔有关系的民族。随后传唤的三个民族——厄东、哈孟、摩阿布，是与伊撒尔有兄弟、语言和血统关系的民族。以后被

传唤的便是犹大民族，而犹大民族，与伊撒尔民族更是骨肉至亲。伊撒尔眼见邻邦都已受到惩罚，便沾沾自喜，讵知先知也传唤他们来听天主更严厉的审判。先知传唤民族的顺序，是根据他们与伊撒尔关系的远近而排列的，而且每个民族所受的惩罚，也是按他们犯罪的轻重而递进的。北国人民是受惩罚最严厉的民族，这明显她的罪恶也最深重。有如：社会上不公道的现象，违犯自然法律与天主制定的法律，不法和猥亵的敬礼，忘恩负义和拒受天主的爱情等等皆是，这一切无法无天的行为，都促使天主施以最严厉的惩罚。

最后我们要说：这篇诗歌的中心思想，是在颂扬以普遍的伦理法审判万民的天主的正义。

章旨 11 题名。12 宣言的主题：正义的天主的威严与盛怒由熙雍出现。13-216 咏述天主审判众民族的诗歌：13-5 审判阿兰，16-8 培肋协特，19-10 腓尼基，111-12 厄东，113-15 哈孟，21-3 摩阿布，24-5 犹大，26-16 伊撒尔。

[1] 亚毛斯的言行：他原是忒科亚的一个牧人，在犹大王胡齐雅时代与耶曷阿市的儿子伊撒尔王雅洛贝罕时代，地动前两年，关于伊撒尔所见的神视：①

[2] 他说：上主要由熙雍怒吼，要从耶路撒冷发出祂的声音；牧童的草场必要凄惨，加尔默耳山巅必将枯干。②

[3] 上主这样说：为了达默协克再三再四犯罪，我不收回成命，因为他们用铁磙碡碾压了基耳哈得。③

[4] 我必将火掷于哈匝耳家，火必焚毁本哈达得的宫阙。

[5] 我必打断达默协克的门闩，消灭彼卡特阿文的居民和贝特赫登执权杖的人；阿兰的人民必要被掳往克尔——上主说。④

[6] 上主这样说：为了哈匝再三再四犯罪，我不收回成命，因为他们将整个战俘掳去，卖与厄东。

[7] 我必将火掷于哈匝的城墙，火必烧尽她的宫阙。

[8] 我必消灭阿协多得的居民和阿协刻隆执权杖的人；我也要伸手攻击赫刻龙，培肋协特的残余必将灭亡——吾主上主说。⑤

[9] 上主这样说：为了祚尔再三再四犯罪，我不收回成命，因为他们将整个战俘卖与厄东，毫不顾念兄弟的盟约。

[10] 我必将火掷于祚尔的城墙，火必烧尽她的宫阙。⑥

[11] 上主这样说：为了厄东再三再四犯罪，我不收回成命，因为他们持刀追击自己的兄弟，抹煞了自己的恻隐之心，永远怀着自己的忿怒，始终保持自己的气愤。

[12] 我必将火掷于忒曼，火必烧尽波责辣的宫阙。⑦

[13] 上主这样说：为了哈孟子民再三再四犯罪，我不收回成命，因为他们剖开了基耳哈得的孕妇，以求拓展自己的边疆。

[14] 在交战之日的呐喊中，在风雨日的狂暴中，我必在辣巴的城墙上放火，火必烧尽她的宫阙。

[15] 他们的君王，即他与他的官吏必要一起被俘而去——上主说。⑧

**注 释**

① 如此详细和明晰的题名，不见于其他先知书。题名内提起了先知的名字、职业、家乡、任职的时代和他所要教诲的民族。希伯来经文的题名，似乎过于烦杂，一定有后人的增补，原有的题名可能是：「忒科亚人亚毛斯的言行；他在地动前二年关于伊撒尔所见的神视。」「亚毛斯的言论」一句，一如耶 1：1 所载，包括先知的宣讲、神视和与其先知任务有关的事迹。忒科亚是亚毛斯的故乡，是犹大旷野中的一小村庄，位于白冷东南方（撒下 14：1-20；耶 6：1）。「所见的神视」：指示先知得自天主的默感，并不单指神视，而也指示先知在天主的默感下所宣布的神谕和他所有的事迹。「关于伊撒尔」：亚毛斯虽属犹大国人，却被天主派往北国——伊撒尔执行先知的任务（7：15）。「地动前二年」，是一种指示时间的通俗用语。从这种指示，可以推定本书题名和亚毛斯的预言集是极古的作品，因为编辑者没有提及以后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只提出了人所周知的地动。地动在巴力斯坦本是常有的事，本书

题名所提及的地动，虽然不能正确地指定发生在何时，但根据匝14：5 和亚述年鉴，可以推定亚毛斯所说的地动是指公元前 763 年所发生的地动而言。「一个牧人」一词，指出了亚毛斯的职业（见引言）。「在犹大王……时代」一句是亚毛斯逝世后增补上去的。亚毛斯执行先知任务的时代，是在犹大王胡齐雅（亦名哈则勒雅，公元前 769—738 年？），和伊撒尔王雅洛贝罕二世年间（公元前 783—743 年）。关于先知的时代背景，参阅依撒意亚引言第一章。 ② 本节为本书的主题：说明至公至义的天主的威严和义怒要从耶路撒冷出现，来打击所有的民族。本节好像是亚毛斯宣讲的口号，在他的宣讲中，时时不离至公至义的天主的审判。先知为阐明本题的主旨，写下了一首极美丽的并行诗，前两句中所有的两个比喻，是说明天主的审判如何严厉，并说明这不可避免的审判业已迫近，因为（1）怒吼而猛扑猎物的饿狮，是最残忍的（3：4；依 5：29；耶 2：15；咏 22：14；伯前 5：8）；（2）雷声大作，说明风暴已临在目前（出 9：28；依 30：30；约 37：4-5；咏 18：14；46：7 等）。为描绘这审判的效力，先知也用了两个比喻：（1）牧人一听见狮吼，必然惊心动魄，引领羊群迅速逃避，被蹂躏的草地显得异常凄惨（3：8；耶 4：25，27；9：9）；（2）由于只带来雷电和冰雹的可怖的风暴（依 30：30），加尔默耳山好像为天主的怒火所焚烧。这座灌溉厄斯得隆大平原的高山的枯焦，指示着巴力斯坦将要遭受的灾祸（依 33：9；鸿 1：4）。先知所用的比喻都是他身为牧人的经验之谈，比喻中所用的文字，现示出亚毛斯的作诗天才。但是最重要而应注意的，是此处所用的「熙雍」二字所表示的真正神学思想：熙雍或耶路撒冷是天主显示自己光荣的地方，是天主在世的住所，也是崇拜天主的中心地点（依 6：1；8：18；31：9 等），其他的圣所，都被亚毛斯视为不法的场所（5：5）。本节亦见于岳 4：16 和耶 25：30，不过耶 25：30 在字句上稍有不同。按我们在岳厄尔引言中所讨论的，岳厄尔等处是援用了本书，请读者自去参阅。 ③ 第一个被先知传来听审的民族是阿兰（叙利亚）民族。达默协克和 5 节所载的彼卡特阿文与贝特赫登，是代表叙利亚的整个民族。叙利亚王国几乎常与选民，尤其与北国——伊撒尔为敌，从雅洛贝罕一世起，即已开始侵犯伊撒尔。阿兰人所以侵犯伊撒尔，是因为他们对若尔当河东的戛得、勒乌本和默纳协三支派的领域，即基耳哈得与

巴商地区，时常怀着并吞的野心。耶胡王晚年（公元前 842-815），即亚毛斯任先知职前四十年，叙利亚王哈匝耳已侵入了这些地区（列下 10：32-33），他的儿子本哈达得三世扰攘伊撒尔尤甚（列下 13：2-3）。耶曷阿市和雅洛贝罕为伊撒尔王时，伊撒尔人民虽然收复了所有的失地（列下 13：25：14：25 等），但是复失的危险仍然存在，因此阿兰民族被传来听受天主的审判。「再三再四犯罪」一句，是表明所犯的罪过众多不可胜数的意思。但先知在每个民族所犯的罪中提出一个特殊的罪行，来加以审判。「我不收回成命」，原作「我不收回它」，根据 7：7-8；8：1-2 天主所不收回的，即是祂所注定的惩罚，因此译为「成命」。叙利亚被控诉的特殊罪状，是哈匝耳和本哈达得占据若尔当河东地区时，迫害伊撒尔人民的罪行（列下 8：12；10：32-33；13：3-7）。「用蹓碡碾压了……」「蹓碡」为一农具，用以压麦谷之用，但有时似乎也用来将战俘碾毙（列下 13：7；箴 20：26）。用蹓碡碾压某民族，即指蹂躏压榨和劫掠而言（依 41：15），也许在此含有这种意思。④ 先知用了不同的比喻，如放火和打断门闩，来表明叙利亚所要遭受的惩罚。「哈匝耳家」即指哈匝耳所建立的王朝（列下 8：7 等节）。「火」即指的兵燹（户 21：28；民 9：20），说明上主要利用敌军来侵入叙利亚，破坏她的王室——「本哈达得的宫阙」，和一切堡垒——「达默协克的门闩」。「彼卡特阿文」一语即谓「罪恶的山谷」，可能就是里巴嫩与安提里巴嫩之间的山谷中的巴哈耳贝客城（Baalbek）。贝特赫登为一地名，含有「喜乐之家」的意思，大概位于幼发拉的河岸，或者就是亚述人所称的贝特阿狄尼（Beth Adini）。于是叙利亚全境，即由里巴嫩直到幼发拉的河的地区，必要遭受蹂躏，人民和首领必要被消灭，大部人民必要被掳往克尔。克尔位于何地，无从考证，根据 9：7 克尔是阿兰人的发源地（参阅列下 16：9；依 22：6），大概是在美索不达米亚。根据列下 16：9 的记载，亚毛斯先知的这项预言已经应验了，提革拉特丕肋色尔三世（Tiglath-pileserⅢ）的年鉴上有这样一段记载说：「我突破大门侵入了京城，活捉了统帅……将他悬在刑架上，征服了他的领土……首先将他关起来，如鸟关在笼中一样，以后我便占领了他的京城」。 ⑤ 先知在 6 至 8 一段，从东北的阿兰转向西南的民族——培肋协特，传唤他们来听天主的审判。自从撒慕尔和达味时代，他们便是伊撒尔子民的大敌，虽然第八世纪

——亚毛斯时代，他们的势力已趋衰弱，但仍时时侵犯犹大地域，骚扰百姓，将一部份人民卖给厄东人，而后厄东人再贩卖给埃及人和希腊人（参阅编下 21：16-17；28：18；北 14；岳 4：6）。哈匝在培肋协特五大城中是商业的中心，由此往北可以通往叙利亚，往南有通至埃及的大道。先知在此没有提及戛特，因为戛特在八世纪初，已失去昔日的势力（撒上 6：17）。贩卖俘虏在古代东方民族中是一件极普遍的现象，这由埃及和亚述的古碑碣上可以证明。由于培肋协特人对待俘虏如此残酷，天主必将他们完全消灭。 ⑥ 先知又从南方转向北方，传唤腓尼基人来听审。腓尼基如培肋协特一样，是贩卖伊撒尔俘虏的民族。祚尔是腓尼基最强大的城市，先知以她为全国代表。祚尔不但以贸易著称，而且也以艺术和建筑圣殿著称；达味和撒罗满建筑圣殿与王宫时，即请了此处的著名艺术家（撒下 5：11；列上 5：15；9：10-11 等）。阿黑阿布为伊撒尔王时（公元前 873-854 年），曾娶了漆冬的女儿依则贝耳为妻（列上 16：31），因此伊撒尔腓尼基遂成了姻亲之邦。至于祚尔人何时将伊撒尔俘虏卖于异民，无从证考。亚毛斯先知或者暗示哈匝耳和本哈达得三世为叙利亚王时贩卖俘虏的事实。这两位君王曾将伊撒尔俘虏卖于腓尼基人，而腓尼基人又将之贩卖于其他民族（岳 4：6）。在亚毛斯心目中，腓尼基人的罪恶特别重大，因为他们与伊撒尔由撒罗满时代起，便缔有「兄弟之盟」，两民族间保持着特殊的友谊关系（参阅列上 9：13）。亚毛斯先知的预言数百年后终于应验了。提革拉特丕肋色尔三世侵入巴力斯坦时，祚尔因纳贡得以保存；后来阿秀巴尼帕耳虽然占领过祚尔，但是不久祚尔人又背叛了亚述而独立；以后拿步高虽然围攻祚尔十三年之久，仍然未将她克服（参阅则 29：18）；终于在公元前 332 年，亚历山大七个月的围攻才占领了这座名城。 ⑦ 先知在 11-12 两节中又传唤东南部与伊撒尔有血统关系的厄东人，来听天主的审判。由于他们与伊撒尔有血统关系，他们的罪恶也就显得特别重大。先知谴责他们，是因为他们不断地敌视和压迫与他们有兄弟之谊的选民。按伊撒尔与厄东之间的仇恨始于雅各伯和黑撒乌兄弟二人之时（创 25：22 等），在伊撒尔从埃及归国时，这种敌视尤为显明（户 20：14 等）。日后厄东虽为犹大所占领，但是他们仍然不断作乱背叛犹大（列下 8：20 等；14：7）。犹大王约兰年间，厄东也许在培肋协特人和阿剌伯人的联军

中，进攻过犹大，劫掠了王宫的所有的财宝（编下 21：16-17；北 10-14，21）。「忒曼」是厄东北部的一地名（则 25：13），因多智慧者而著名（耶 49：7 等；约 2：11；4：1），此处用为代表厄东全地。波责辣在亚毛斯时代可能是厄东的京都和商业的中枢（依 34：6；耶 49：13，22）。关于这段预言的应验，参阅拉 1：3-5。 ⑧ 1：13 至 2：3 一段内，先知又揭穿了两个与伊撒尔有亲属关系的民族所犯的重罪。这两个民族都是罗特的后裔：即哈孟民族和摩阿布民族（参阅创 19：30-38）。哈孟人所犯的罪尤为重大，「因为他们剖开基耳哈得的孕妇」。这种残酷的兽行，是古代战胜者屡次施于被征服者的行为（列下 8：12；15：16；欧 14：1；依 13：16）。至于哈孟人何时犯了这种无法无天的罪行，不得而知。「辣巴」一名哈孟辣巴（即谓哈孟大城），今为约坦国的京都。「交战之日的呐喊和风雨日的狂暴」，指示天主未来的审判，好像说：天主的审判要突然临在哈孟。「他们的君王」（15）一句，拉丁通行本和许多学者作：「米耳公」，即哈孟人的神祇，参阅列上 11：5，33；耶 49：3。

## 第二章

（要义与章旨见前章）

[1] 上主这样说：为了摩阿布再三再四犯罪，我不收回成命，因为他们曾把厄东君王的骨骸焚化成灰。

[2] 我必将火掷于摩阿布，火必烧尽刻黎约特的宫阙；摩阿布必亡于骚嚷、呐喊和号角声中。

[3] 我也要由其中消灭判官，将他的一切首领同他一起杀掉——上主说。①

[4] 上主这样说：为了犹大再三再四犯罪，我不收回成命，因为他们摒弃了上主的法律，没有遵守祂的诫命；他们的祖先所追随的虚无竟使他们误入迷途。

[5] 我将火掷于犹大，火必烧尽耶路撒冷的宫阙。②

6 上主这样说：为了伊撒尔再三再四犯罪，我不收回成命，因为他们为银钱出卖了义人，为一双鞋出卖了穷人。③

7 他们把穷人的头踏在地面的尘土上，侵夺谦卑人的生路；④儿子与自己的父亲走近同一少女，为的是亵渎我的圣名。

8 他们靠近各祭坛躺在抵押者的衣服上，在他们的天主的殿内饮被罚者的美酒，⑤

9 是我由你们的面前消灭了阿摩黎人，虽然他们高大有如香柏，他们坚强有如橡树，但我由其上剥去了他的果实，由其下拔除了他的根柢。⑥

10 是我由埃及地领你们上来，四十年之久引你们经过旷野去占领了阿摩黎人的土地。⑦

11 是我由你们的子孙中委派了一些人为先知，由你们的少年中选拔了一些为献身者：伊撒尔子民！对不对呢？上主的断语。⑧

12 但是你们叫献身者喝酒，命先知说：「不要预言！」⑨

13 看哪！是我要压榨你们，如满载麦捆的车重压地面，⑩

14 致使敏捷的不能逃遁，强者不能施展己力，武士不能自救，

15 持弓箭的不能屹立，捷足的不能逃脱，骑马的也不能自救。

16 在那一天，连武士中最壮健者也必赤身逃窜——上主的断语。⑪

**注 释**

① 摩阿布因所敬拜的神祇名为革摩市，亦名革摩市民族（户 21：29）。这个民族古时也是伊撒尔的敌人之一（民 3：12 等；撒上 14：47），这可由默霞黑碑文所记载的摩阿布王默霞黑为背叛伊撒尔而夸耀的事上证明。但在亚毛斯时代，据我们所知道的，摩阿布与伊撒尔之间，已无战争。实际上亚毛斯在此处谴责摩阿布的罪行，并不是因为他们背叛了伊撒尔，而是因为他们对一个异民君王——厄东王作了极残忍的事。至于这位厄东王是谁和摩阿布何时侮辱了这王的遗骸，不敢确定，一般学者主张这件事发生在

犹大、伊撒尔和厄东与摩阿布交战之时。关于这次战争，参阅列下 3：9-27。暴尸之刑，在古代的东方民族看来，是一种施于穷凶极恶的人们的严罚。这些恶人的尸首或被弃于田野，作为野兽和飞禽的食物（耶 8：1；36：30），或被焚于火中（苏 7：25；肋 20：14；列下 23：16）。古代民族都相信人死后并不完全灭亡，所以他们习惯将亡者予以安葬。他们认为如果将死尸粉碎，亡者的灵魂便找不到安息之所。亚毛斯先知在此提及摩阿布焚化一位君王骨骸的事，这种罪过尤其重大，因为根据古人的思想，君王乃是神明在世的代表。此处应该注意的是：亚毛斯所指责摩阿布人的罪行，不但与伊撒尔人毫无关系，而正是施于伊撒尔的敌人，从这件事上可以证明亚毛斯和伊民都是唯一神论的信仰者：伊撒尔的天主也是天下万民的天主，祂按照普通的道德规范审判万民，根据罪恶的轻重施以惩罚，否则先知一定不能发出这样的谴责。刻黎约特城见于默霞黑碑文和耶 48：24，可能就是哈尔摩阿布（户 21：15；依 15：1），或克尔摩阿布（Kir of Moab，依 15：1）。 ② 当先知传唤南国——犹大人民听天主审判的时候，天主的审判也更接近了伊撒尔国。由委耳豪森起，一般的批评学者都否认亚毛斯为本段的作者。他们主张这两节是犹大灭亡之后（公元前 586 年），为后人所增补的。实在，当先知论及犹大时，只轻描淡写地指出她不遵守天主诫命的罪过，而在论及其他民族时，却提出他们的特殊的重罪，这实在令人有些奇怪。但我们仍主张 4-5 两节属于亚毛斯，因为先知在宣布天主审判伊撒尔以前，先环视四周的民族，自然不会放过犹大；并且因为先知在被派往伊撒尔宣讲的，此处对犹大人民有一个概括的指摘，可以说已经足够了。再一说，犹大的最大罪恶也就在于摈弃天主的法律——启示和崇拜外邦的邪神——虚无（耶 8：19；依 66：3）。由于外邦邪神的虚无，向它们所行的敬礼也是一种欺骗人民的行为。犹大所受的惩罚与其他民族所受者相同，其不同者是在于犹大的使命和耶路撒冷的尊严。因为犹大是天主的选民，耶路撒冷是天主的住所，是神圣的京都，因为这京都并没有因国家的分裂而失去她为选民（十二支派）中心的特殊地位（1：2）。 ③ 由 1：3 至 2：5 一段，可说是这篇诗歌的序言，从 6 节起进了正题：伊撒尔的罪恶与其罪罚。论及伊撒尔的这首诗，其格式与前者不同，因为伊撒尔的罪恶如此重多，先知必须详细地予以控诉，因此伊撒尔

所受的惩罚，也分别加以公布。伊撒尔的罪恶有下列几种：不公道（6），欺压穷人（7a），亵渎宗教（7b-8）；更大的罪恶则是他们拒受天主的照顾和爱情（9-12），为此，他们的惩罚也特别严厉（13-16）。在本书引言内已经说明了，亚毛斯特别注意社会的公义。伊撒尔所犯的不义，在亚毛斯心目中是最大的罪过。先知在本段内特别严厉斥责法官受贿而出卖义人的罪行，和债主欺压穷人，甚至将他们出卖为奴的罪行（5：7，12，15；8：7）。 ④ 本节前半的译文虽然欠妥，但其意义却十分清楚：即形容富人压榨穷人的情形，他们好像在用自己的脚将穷人践在地下。有的学者译作：富人竭力剥削穷人，连穷人头上的灰尘也要刮去；也有些学者译作：富人欺压穷人如此残酷，致使穷人将灰尘撒在自己的头上（约 2：12）。本节第二句也有问题，我们将原文的「道路」二字改为「生路」而译作：「侵夺谦卑人的生路」。有些学者则将「道路」二字改作「权利」，即谓富人不准许穷人在法庭有任何权利（参阅依 5：12；10：2）；有的学者解作：富贵人阻止穷人尽道德的职责（参阅出 18：20），或使穷人离弃正路（约 24：4）。我们应该知道，公元前第九第八世纪，货币已代替了以物易物的制度，因此资本主义者便开始囤积居奇，所以那时已有了社会问题，这可由先知的宣讲中看得出来。 ⑤ 以不公道的手段来搾取穷人的财物，已经是很大的罪恶。但更用来作宗教敬礼之用，甚至作淫猥的敬礼之用，这种罪恶更为重大，因为这种行为不但干犯了天主，而且也侵害人的权利，并且还有辱于宗教。「走近同一少女」一句，即谓父子二人与同一妓女行淫，这种色胆包天的乱伦行为，遂成了异民辱骂天主圣名的口实，这罪恶尤为深重。并且在行这种淫猥的敬礼时，而更用了穷人们最需要的衣服作为地毯之用，同时还拿由穷人的手中所榨取来的美酒畅饮，无怪乎天主对这种罪行大发震怒，以致天主不说：「在我的殿内」，而说「在他们的天主殿内」（8 节）。这正是天主不屑作这民族的天主的明证。上主的断语在此本应中止，按这篇诗的格式，以后应记载这民族应受的惩罚才是，先知在下节又补述了伊民忘恩负义的罪，以加重伊民的罪罚。这段补述的大意是说天主虽然为自己的民族作了一切，但是伊民却始终亵渎天主的圣名。 ⑥ 伊民所犯的罪恶不但在于相反自然法律，而且更在于拒受天主的爱情和忘恩负义的罪行。就伦理生活而言，异民远胜于伊撒尔；就宗教而

言，伊撒尔尤劣于异民；但伊撒尔最大的罪行却在于他们的忘恩负义，因为天主赐与伊撒尔的恩惠，多不胜数。9、10、11、13四节的「是我」二字是加重的语气。先知在此处特意说出上主亲自为伊民击败了他们所最害怕的阿摩黎人的事，因为何摩黎人身材特别高大，孔武有力，伊民根本无法取胜，但天主却消灭了他们。「阿摩黎人」在此是指所有的居于客纳罕地敌视伊撒尔的异民。香柏和橡树是象征强力和权能（依 2：13；匝 11：2）；「剥去果实，拔除根柢」一句，是诗人的夸张语，意谓：阿摩黎人虽高如香柏，坚强如橡树，全能的天主也必将之伐倒拔除。 ⑦ 「领你们上来……」一句，是说上主领伊民从埃及平原，上到多山的巴力斯坦高原，参阅则 36：1。 ⑧ 上主自从召伊撒尔为自己特爱的民族以来，或在旷野，或在许地，特别在圣殿内时时与这民族在一起。但自北国与南国分裂之后，天主仍没有抛弃了北国，时常打发先知和圣贤们作自己的代表去劝导北国的人民。根据旧约的思想，真先知在伊撒尔民众眼中不但是天主的发言者，而且也是上主与人民同在的标志。自从梅瑟以来（申 18：15），先知们时时与伊民在一起，不断地劝导他们遵守天主的法律，维护盟约的神圣性。天主不但给犹大国兴起许多先知，而且也给伊撒尔国兴起或派遣许多先知，如史罗人阿希雅、哈纳尼的儿子耶胡、米该亚、厄里亚和厄里叟等先知。亚毛斯也就是天主所派往北国宣道的先知。自从人民在西乃山献身于上主的那天起，伊撒尔民众中间也常有许多圣贤和献身者（户 6：1-21）。民长时代的熹默雄和撒慕尔都是献身与上主的人。列王时代，先知的弟子们和勒加布人也可能都是献身者（列下 10：15；耶 35：1-2 注释）。先知们，献身者或勒加布人，在人民中间都是永生天主的见证人：先知们是天主在人民面前的代表，献身者或勒加布人则是人民在天主面前的代表。前者特用神谕教诲人民，后者则多用善表引导人民归向上主。 ⑨ 伊民不但不听从上主信使的规劝，而且还图谋使这些信使缄口不言。在旧约经书中虽然没有记载伊撒尔人使献身者饮酒的事实，但也是极可能的。禁止先知说预言或宣讲的例子，圣经上屡次见到，如列上 13：4；18：4；19：2。亚毛斯先知以后也遇到同样的禁令（7：16）。 ⑩ 以前赐与伊民无数恩惠的天主，现在却要自己审判祂的人民。天主惩罚自己的人民如此严厉，致使人民的一切反抗力都失去了作用。13 节的比喻不太清楚，一般

学者以为本节经文残阙不全。无疑地，出身为农的亚毛斯此处所用的比喻，一定是乡间所流行的比喻。这比喻的大意是说：天主必要以严重的审判压榨自己的人民，如满载的货车重压土地一样。有的学者以为这比喻的真意，不在满载的货车的重量，而在货车的巨响，因此他们解作：我要使你们因惩罚而哀鸣，如有满载的货车发出巨响一样。总之，比喻本义的解释无论如何不同，但比喻的涵义可以说是相当清楚的。 ⑪ 「在那一天」，即在天主施行审判的那一天（16），各种武器和装备都成了废物，勇敢、敏捷和胆量也都无济于事，人人都想逃生，但是无处可逃。由亚毛斯的话，可以推测出伊撒尔当时拥有一支富有组织的强大军团。至此，亚毛斯结束了他的第一篇诗（1：3-2：16）。假使先知的这篇诗是在北国宗教的中心贝特耳发表的，可能是在民众齐集贝特耳庆祝胜利的大典上，那末我们更能看出先知的勇敢与其宣言的力量。

## *第一集 （三章——六章）*

小引 自 3-6 章为本书的主要部分，先知在这四章内说明了伊撒尔为什么和其他民族一样应受惩罚？并且为什么比其他民族应受更严厉的惩罚？在这一集内包括五篇神谕，每篇神谕前皆以「你们应听」（314151），或以「祸哉」（57，1861）为开头语。大体上说，一切神谕都具有审判的形式：先宣布人民的罪过，继而发表审断，最后描述应受的罪罚。这五篇神谕并没有按逻辑或时代前后而排列，只是信手编辑而成的。

### 第三章

要义 伊撒尔由于是天主的选民而妄自尊大，以为由于这种选拔，必能获得天主的特别庇护，因此决不会受害。亚毛斯便根据他们的这种错误思想，来警告他们：正因了他们蒙受天主的特殊爱护，他们所受的惩罚才更严厉。伊民不但放弃了自己

超越的使命，而且甚至完全失去了道义心，为此先知邀请异族来审判他们。

章旨 1-8 选民由于犯了比其他民族更重的罪，所以必受更严重的惩罚。亚毛斯充任先知不是毛遂自荐，而是有上主的召选和委任。9-10 先知邀请异族指摘伊撒尔在伦理上的堕落。11-15 由于伊民道德的堕落，惩罚必临于她身上，许地必变为荒凉（11），人民必要沦亡（12），祭坛与宫阙必遭破坏。

[1] 你们应听，伊撒尔子民啊！上主关于你们，即关于我由埃及地领出来的全家族所说的话：①

[2] 由世上一切种族中我只认识了你们，为此我必要向你们追讨你们的罪恶。②

[3] 除非二人预先约定，他们岂能一同行走？③

[4] 狮子除非有猎物，牠岂能在森林中咆哮？幼狮除非有所获，牠岂能在洞中发出自己的吼声？④

[5] 雀鸟若没有受打击，岂能落在地上！罗网若无所获，岂能由地上翻起？⑤

[6] 如在城内吹起号角，人民岂不恐怖？如在城里发生了灾祸，岂不是上主所行的？⑥

[7] 的确，吾主除非将自己的计划启示给祂的仆人先知，什么也不先行。⑦

[8] 如狮子咆哮了，谁不恐惧？若吾主上主吩咐了，谁敢不讲预言？⑧

[9] 你们要在阿协多得的宫阙上和在埃及地的宫阙上宣讲说：你们聚集在撒玛黎雅的山上，观看其中诸般的混乱与其中的欺压！⑨

[10] 他们不知履行正义——上主的断语，只顾在自己的宫廷内堆积强暴和迫害。⑩

[11] 因此吾主上主这样说：敌人要围攻这地，他们必推倒你的堡垒，

你的宫殿也必被洗劫。⑪

12 上主这样说：牧童怎样由狮子的口中救出两条腿或一片耳朵，伊撒尔子民也要这样被救出。在撒玛黎雅斜倚在安乐椅的角上或达默协克的榻上的人，⑫

13 你们要听，要对雅各伯家作见证！吾主上主万军的天主的断语：⑬

14 因为在我追讨伊撒尔的罪孽之日，我必追讨贝特耳的祭坛，祭坛的角都要被砍下，倾倒在地。⑭

15 我必要击毁冬宫和夏宫，象牙的宫室也必要破坏，高大的建筑也必荡然无存——上主的断语。⑮

**注 释**

① 先知在第 1 节内唤醒人民倾听他以天主的名义所要发表的言论。「伊撒尔子民」是直接指北国人民，但根据下文，则是指整个选民所说的。先知在此称这民族为「家族」，是因为上主率领她由埃及上来的时候，还没有组成一个民族；自从她在西乃山与天主缔结盟约的那天起，才正式成了一个民族。 ② 「认识」一词是先知们，尤其是欧瑟亚和耶肋米亚常用的言词；在希伯来文上，不但只指智力作用，而且也含有眷爱的意思（欧 13：5；咏 1：6）：犹言「因爱情而召选了你们」，爱情是因，召选是果（创 18：19；耶 1：5）。因此，男女之间的交合或知友中间的密切关系，希伯来文皆以「认识」一词来表达（申 7：6；14：2；18：1）。本节的「认识」一词，即指上主与伊撒尔之间的密切关系，召选和与上主所缔结的盟约是伊撒尔宗教的神学基础，但是亚毛斯时代，选民已忘却了天主所赐的恩惠，以及由这恩惠所附带的义务。伊撒尔以为天主的召选是绝对的和无条件的，天主既成了伊民的天主，也必须予以保护，好像没有伊撒尔，就没有了上主；所以不论在道德上败坏到什么程度，不必害怕，因为天主不能摈弃自己的民族，不能加以消灭，亚毛斯对选民的这种错误的意识，猛烈地加以攻击。亚毛斯所持的理由是：天主召选伊民是完全自主的，可以赏赐，也可以任意收回。召选的恩惠并不保证免除惩罚，反而却赋于人一种更大的责任（路 12：48）。所谓「追讨」，即谓彻

查伊撒尔所犯的罪，根据罪的轻重多寡，而施以惩治。亚毛斯的这端理论对他当时的同胞，确是消除人民幻想的警言。 ③ 关于3至8节一段，古时的教父们已经指出经文的晦涩不明，因此对这段经义的解释也各有不同。有的学者将这段经文解为天主对伊撒尔的关系，而主张先知所用的比喻含有寓意的意义。3节所说的二人即表示天主和伊撒尔。4节的狮子象征上主，猎物象征伊撒尔。但是这种寓意的解释，使亚毛斯的话难以解释。因此我们根据近代学者的公论，主张这一段（3-8节）是阐明亚毛斯先知对自己的使命所说的比喻，暗示上主和先知的关系。亚毛斯坚持自己是由天主所委任的先知，因为贝特耳的司祭阿玛责雅，和其他的司祭不肯承认亚毛斯先知的使命（7：10等节），因此亚毛斯必须为自己的使命加以辩护。这个辩护置于此处，正好作了他下面所宣布的神谕的引子（2：12；6：3；7：10；9：10）。先知的各项质问都要求人民作一个肯定的答复（参阅依28：24-29）。在这些质问中，先知从日常生活里或从自然界中举出几个因果相成的实例，使读者不得不接受第8节所载的结论。这样我们可以明白，先知宣讲预言是出于上主的委任，预言灾祸警告伊撒尔，也是出于上主的命令，决不是先知无中生有的。我们又当注意，先知在他的辩词中所举的理由是递进的，后面的理由更是强而有力，终于对自己的使命作了一个极有力的结论。在3节举了一个例子说：在旷野中，如果没有同伴，谁也不肯起程就道，如果二人一同就道，他们必是预先约定了的。有的学者将3节译作：「二人岂能一同偕行，除非他们熟识？」意思与前者不同：即人宁愿独自在旷野里行路，也不愿与陌生的人同行，以免被陌生人劫掠。
④ 直到圣教会初兴时，巴力斯坦尚有许多狮子出没。狮子咆哮有其原因，或是因为饥饿的狮子获取到了掠物，发出可怕的怒吼（1：2），或者幼狮由母狮嘴里获得了掠物，发出的吼声（依5：29）。
⑤ 本节的经文虽稍有问题，但巴力斯坦的居民是不难了解的。如果雀鸟落在地上，一定是被弋鸟者射伤，或陷于罗网。有的学者解作：如果雀鸟落在地上，那里必然有饵。圣热罗尼莫解说：「雀鸟如果落在地上所设的罗网中，必是因为弋鸟者射伤牠。」
⑥ 如果城中突然响起号角，所有的居民必要张皇失措，因为他们知道敌军或大难来临了（欧5：8；岳2：1；耶6：1）。「如在城里发生了灾祸，岂不是上主行的」一句，说明古时伊撒尔共同的

思想，把一切发生的事件皆归之于第一原因——天主，不分天主直接的作为和天主间接的作为，所有的灾祸都直接归于天主的惩罚。 ⑦ 但是天主在惩治一个民族或一座城之前，必先将自己的计划告诉祂的仆人——先知们，叫他们去劝化他们改过自新，至少使天主的忠仆免于患难（则 3：17 等）。创世纪所载的亚巴郎为索多玛和哈摩辣两城求情的事，就是这端道理的最好例子：「我要作的事，岂能瞒着亚巴郎……」（创 18：17 等）。先知被称为天主的仆人或臣仆，是因为他们参与天主的计划，有如臣相参与君王的会议一样。有些学者认为 7 节为一补注，应删去，或应置于他处，我们以为没有删去或置于他处的必要。先知在本节所说的话，正是极清楚地表示出他的使命。 ⑧ 本节达到了亚毛斯辩论的顶点，将前面的比喻应用到自己的使命上，先知认为自己的被召和被遣是由天主而来的一种强迫。有如狮子的怒吼使人不得不惊心动魄，照样，天主强迫的声音使先知也不得不起来去宣布神谕。所以先知所宣布的神谕，并不是出于个人的意志，而是由于天主而来的不能抵抗的力量，迫使先知不能缄口不言，必须向人民宣布天主的旨意（7：14）。耶肋米亚和其他的先知，如外教的先知彼肋罕和约纳先知也都受到同样的感觉（耶 1：7；15：17；20：7-9；户 23 章）。先知好似是「天主的回音」，天主一发言，亚毛斯必须遵命向伊撒尔传布天主的审判。 ⑨ 「阿协多得」希腊通行本作「亚述」，许多学者跟从希译本改作亚述。但我们仍保存「阿协多得」，因为这是较难的经文。如果原文是「亚述」的话，很不易改作「阿协多得」。上主在此邀请了培肋协特人和埃及人作众民族的代表，是为指证伊撒尔的道德紊乱情形，并为审判伊撒尔子民。由此经文可以极清楚地看出先知和伊民所信仰的惟一神论，以及对为万民有效的普通法律所有的认识。先知既然请异民来作证，这足以表示异民的道德还超过了伊撒尔。「在宫殿上宣布」，即言在宫殿房顶上宣讲，与玛 10：27 所说的：「在房顶上宣讲」相同。亚毛斯在此叫使者到埃及和阿协多得的宫殿顶上去，特别是为邀请异民的首领和君王齐集在撒玛黎雅的山上，来观看和审断伊撒尔君王和首领所犯的罪过。「撒玛黎雅」山，玛索辣经文原作「撒玛黎雅诸山」，今按希、叙两译本改。「混乱……欺压」二语，说明了撒玛黎雅人的荒淫无度，与道德紊乱和不讲公道的罪行（参阅依 22：2；约 35：9）。 ⑩ 「堆积强暴和迫害」一句

说明了他们贪赃枉法的罪行。撒玛黎雅的巨富们所以如此，都是由于他们「不知履行正义的缘故」。由于亚毛斯抨击这些不讲公义的资本家的大无畏精神，真堪称为保护社会制度的先知。 ⑪「敌人要围攻此地」一句，玛索辣经文作:「敌人要巡游这地」，今稍微予以修改。所说的「敌人」是谁，先知没有说出，或者先知自己也不清楚知道谁是将来攻破撒玛黎雅城的敌人。先知在本节内只笼统地说明撒玛黎雅必遭毁坏，在下面诸节内有更详细的描述。 ⑫ 本节的比喻也是取自巴力斯坦的牧人生活（撒上 17: 34)。狮子闯入羊群撕裂一只羊之后，牧人至多能抢出死羊的两条腿骨或羊耳的一部分，拿回家里给主人看，以证明自己无罪（创 31: 39; 出 22: 12)。「伊撒尔子民也要怎样被救出」，此句含有讽刺的意义，因为伊民在雅洛贝罕极盛时代，妄想可以安居乐业，丝毫没有各种危险，因此先知在这里极力讥诮人民的这种妄想。12 节后半段异常难解，因此解说纷纭。有些学者愿将这半段与上半段联接而解释为:（一）所要几乎完全丧亡的，是那些荒淫无度，毫不忧虑灾祸濒临的撒玛黎雅居民;（二）是那些安居宫殿内的撒玛黎雅的巨富和显贵们;（三）或解释为撒玛黎雅居民，必要沦亡，只有剩余的极少数能坐在床榻的一角。但我们却以为按希伯来诗律此句似乎应与 13 节相连，即「你们——在撒玛黎雅……要听」。但原文上的「达默协克」仍为一难题，按一般学者的意见，此字应译作:「床板」或「丝被单」。 ⑬ 「你们」是指撒玛黎雅居民而言，也是指 12b 所说的荒淫无度的居民，他们要听上主的话，要为上主的话作证，即为自己——雅各伯家族作证。「雅各伯家」即指由十支派形成的北国。先知为彰显上主断语的庄严和神圣，用了伊撒尔天主的三种名号:「吾主、上主，万军的天主的断语」。上主的军队是上天下地的万物（创 2: 1)，是一切天神（苏 5: 13)，选民和异族的军团（依 10 章)，因此七十贤士将「万军的天主」一句译作「全能的天主」非常适当。 ⑭ 上主不但要消灭北国人民，而且也要毁灭供他们犯罪的庄丽宫室，和他们的宗教中心贝特耳。昔日亚巴郎和雅各伯曾在贝特耳祭献过天主（创 12: 8; 35: 7)，以后好像人民也在那里献过祭（撒 10: 3)。自伊撒尔与犹大分裂后，即雅洛贝罕一世年间，贝特耳已成为北国的宗教中心，亚毛斯时代，贝特耳已被指定为君王的圣所（7: 13)。「我必追讨贝特耳的祭坛」一句，说明先知将「贝特耳祭坛」视

为一个活物（列上 13：2）。祭坛的四个角是形成祭坛圣化的重要部份，因为根据法律，全燔祭和献香的祭坛都必须有四角（出 27：2；30：2），砍下了四角，祭坛就作废。亚毛斯在此预言贝特耳祭坛的毁灭，也就等于宣布北国宗教的毁灭。先知的话在民众听来，是最刺耳最不能容忍的事，有如日后耶肋米亚宣布耶路撒冷毁灭的话在民众听来同样的刺耳（耶 7：14）。 ⑮ 犯罪的地点除贝特耳圣所外，尚有撒玛黎雅的那些壮丽宫殿。所谓「冬宫和夏宫」，不一定是指特殊的两座宫室，可能是同一宫殿的一部分（民 3：20；耶 36：22）。「象牙的宫室」，也许是指以象牙装修的阿黑阿布宫殿（列上 22：39）。考古学家曾在撒玛黎雅发掘出阿黑阿布宫殿的许多象牙碎片，现今陈列在耶路撒冷博物院，这大概是亚毛斯先知所见的象牙，亦未可知。考古学者在该处也发掘了宫墙的一部分，根据学者们的考证，所发掘出的宫墙，就是冬宫的遗址。

## 第四章

要义 本章的主题，是传唤顽固的人民听天主的审判。本章第一句又以「你们应听」开始，与 31 同，为另一篇神谕。1-3 论及撒玛黎雅妇女一段更好归于前章。由 4 至 13 节开始另一主题：即人应如何寻求天主。伊撒尔始终以为以隆重的仪式可以寻到上主，对上主所要求的正义、服从和道德，他们毫不介意。但上主却对于他们外面的虚礼毫不介意，所要求的只是正义、服从和道德，因此以各种惩罚使他们改恶迁善。伊撒尔虽遭惩罚，仍不知反悔；在此情形下，天主惟有传唤他们前来听审。

章旨 1-3 上主审判荒淫无度的撒玛黎雅妇女。4-13 伊民寻求天主的方式：4-5 用虚妄的敬礼寻求天主，6-11 虽遭受许多惩罚，仍不悔改，12-13 因此他们必被传唤到天主面前听审。

[1] 你们应听，你们这些欺压贫穷人，虐待困乏人，对自己的主人说：「拿酒来，我们畅饮」的撒玛黎雅山的巴商母牛，听这话吧！①

[2] 吾主上主以自己的圣德起誓：看！对付你们的日子快要到来，你

们必被人用钩子钩去，你们中所剩余的也必被鱼钩钩去。

3 你们一个一个地要经过裂口，被押到赫尔孟——上主的断语。②

4 你们到贝特耳来，犯罪吧！你们到基耳戛耳去，罪上加罪吧！每早奉献你们的牺牲，每三天奉献你们的什一之物！

5 你们焚烧有酵的祭品当作感恩祭；伊撒尔子民！你们宣传自愿祭，也加以公布！因为你们就喜爱这样——上主的断语。③

6 虽然我曾使你们在你们一切城市内牙齿洁白，在你们一切地方缺乏食粮，而你们仍然没有归向我——上主的断语。④

7 我在收割前三个月，也未曾给你们降雨，或者我在这一城上降雨，而在那一座城上不降雨；这块田地得了雨，而没有得雨的那一块田地就枯焦了；

8 这样两三城的人民踉跄地走到另一城内饮水，但未得满足；而你们仍然没有归向我！——上主的断语。⑤

9 我以热风和霉灾袭击了你们，使你们的田园和葡萄园尽成荒凉，而且毛虫又把你们的无花果和阿里瓦树吃光而你们仍然没有归向我！——上主的断语。⑥

10 我曾在你们中间降下瘟疫，如在埃及所降的一样，并用刀剑杀了你们的精锐，把你们的战马掳去，使你们营中的腥臭扑鼻，而你们仍然没有归向我！——上主的断语。⑦

11 我曾消灭你们有如天主曾消灭了索多玛和哈摩辣，你们竟成了从火里抽出来的火柴，而你们仍然没有归向我！——上主的断语。⑧

12 为此，伊撒尔！我必要这样对待你！我既然要如此对待你，伊撒尔！准备迎接你的天主！⑨

13 因为，看！祂形成山岳，制造风暴，向人宣示祂的旨意，祂造了黎明和黑暗，巡行在大地的高处：万军的天主上主是祂的名号！⑩

**注 释**

① 先知们常屡次严厉指摘妇女们（依 3：16-24；32：9-22）。亚毛斯在此也是猛烈抨击撒玛黎雅的贵妇们，这些贵妇们，不是显贵的妻子，就是他们的偏室或爱人。圣热罗尼莫虽以为此处的经文不是指妇女，而是指那些溺于酒色的男人，但考究先知的话，无疑地是指妇女所说的。「巴商母牛」，叙、拉二译本作：「肥壮的母牛」。按巴商是指若尔当河东部，赫尔孟山与雅慕克河之间的一带地域，这个地域有树林和沃田（依 2：13；则 27：6；匝 11：2 等），因此盛产肥壮而强悍的牛（申 32：14；则 9：18；咏 22：13）。先知在此以巴商肥壮强悍的母牛，比为撒玛黎雅骄奢淫逸的妇女，亚毛斯认为撒玛黎雅社会之所以如此腐化，都是由于这些妇女，所以她们的罪恶尤为重大，因为她们骄奢淫逸，自然不免要唆使她们的主人贪脏枉法，剥削弱小来满足她们的欲望。「主人」一词在此是指她们的夫婿和情人。 ② 上主「以自己的圣德」起誓，是说明祂必向淫荡的妇女实行审判（6：8；8：7），因为天主既是至圣的，决不能不惩罚罪人。「你们的日子」即指妇女受审的日子（2：17）。在这个日子里，妇女所受的惩罚尤重于男人，当敌军攻破撒玛黎雅，而占领之后，必用铁钩子钩住妇女们押往充军之地。亚毛斯所用的比喻，可能指亚述人对战俘所用的凶残方法，按亚述人的雕刻物上刻着俘虏的下臀，都用铁环穿过，系着绳索被牵往充军之地。「用鱼钩钩去」一句，按希伯来经文是指渔人的钓钩。或者更好改作：「用钩子将你们由废墟中拉出」，或「用刺棒将你们由废墟中赶出」，因为起初也许有些隐藏起来的妇女，但是她们也必要被敌人由隐藏处拉出。这种修改更适合于「母牛」的比喻（依 37：29；编下 33：11）。以前自命撒玛黎雅的主妇，现在却成了敌人的阶下囚，作了敌人的奴婢！「经过裂口」即谓被掳的妇女由敌人突破的城墙裂口走出，有如一群母牛被赶往赫尔孟；按赫尔孟为巴商境内的一座山，原文「Haarmonah」字意不大清楚，圣热罗尼莫以为是指亚美尼亚，其他学者亦各有不同的意见。赫尔孟山位于撒玛黎雅以东，可能先知是暗示亚述（5：27）。 ③ 4、5 节的话或者是亚毛斯当伊撒尔人民在贝特耳开宗教盛会时所宣布的道理。先知在此是以讽刺的口吻讥诮人民虚妄的敬礼，因为伊民不但对自己的罪行毫不介意，并且还到

处风行淫乱与邪恶，心想多献祭品，就算满足了宗教的义务。这种只顾外形的宗教与敬礼，不但毫无裨益，并且本身遂成了罪过，因此祭献与敬礼成了民众增加犯罪的原因，因此先知讥讽他们说：「你们到贝特耳去犯罪吧！到基耳戛耳去罪上加罪吧！」。雅洛贝罕一世曾在贝特耳立过象征上主的金牛，因此此地成了宗教的中心（3：14 注；耶 7：1-2），基耳戛耳也是北国的另一圣地（5：5；欧 4：15；9：15；12：12）。但关于基耳戛耳的所在地，学者有不同的意见：（1）许多学者以为基耳戛耳位于若尔当河西岸的耶黎曷附近（苏 4：9 等节），因为此处是历史上的圣地，人民很容易在那里举行宗教仪式。（2）有的学者以为先知所说的基耳戛耳是指位于贝特耳与熹罗之间的基耳戛耳，此地距离贝特耳十一公里，今名基耳基里雅（Chilchilja）。据说厄里亚和厄里叟曾在此居住过，因而日后人民将此地视为圣地（列下 2：1；4：38）。（3）有的学者主张基耳戛耳即指贝特耳而言。「基耳戛耳」为一山名，日后在此山上建筑了贝特耳。按「基耳戛耳」本意为一块四周围以石头的圆地，像在英国或法国古时所用的「环状列石」「Cromlech」，是古时所用为祭献神祇的地方，或者只视此处为圣地。也许伊民古时在贝特耳也立了这样的一块地，而视为圣地。（4）也有一些学者主张基耳戛耳位于舍根城附近。我们以为最后两说，似乎不太确切，而前面两说都有其相当的理由，孰是孰非，无法确定。亚毛斯在此数点了好几样祭祀请伊撒尔去奉献，这也是一种讽刺，即讥诮人民的祭祀过于烦多，礼节过于认真，但对自己的道德生活与社会的道义，却完全置之不顾。「每晨奉献你们的牺牲，每三天奉献你们的什一之物」：什一之物祭，按法律本应每三年举行一次（申 14：28；26：12），但先知为了讥笑他们而请他们多多奉献。有酵的饼，除非是为初熟之物献祭（出 23：18；34：25；肋 2：11；6：10），按法律总不许献在祭坛上，可是先知仍在讥笑他们，让他们任意多献。自愿祭本是表示人民的特别热诚所献的祭献，可是先知用：「宣传……公布」二词来讥笑这些热心献祭的人们，以表明他们只顾外表的热诚（玛 6：2）。「你们就喜欢这样，」意谓：你们原来就不愿履行正义（3：10），只喜欢外面的虚礼。告诉你们：这不是宗教，真正的宗教乃在于将自己的整个生命献于上主！ ④ 由天主降于人民身上的惩罚，可以看出天主是如何厌恶人民所行的虚礼。因为他们只愿外面的敬礼，而置道德

于不顾，因此天主使各种灾祸临于他们的田地、禾麦、家畜和人民，而且灾祸一次比一次严重。就情理而言，他们遭受了这样残酷的惩罚之后，本应改过自新，但仍归于无效:「你们仍然没有归向我!」天主降下灾祸的目的，本也含有对人民的爱情，使他们醒悟悔改，但是伊撒尔却不理会，所以最后天主只有将他们传到自己面前施以严厉的审判。先知的话异常感人肺腑，使我们联想到耶稣对耶路撒冷所说的:「无奈你不愿意」那句伤心的话（玛 23:37)。另一件值得注意的事是：由本段内，我们可以看出，按亚毛斯先知的观点，凡伊撒尔民族史上发生的一切事件皆由天主所命定或所容许的，目的是在于教导选民，使之改恶迁善。这种观点称之为历史的神学观，后起的先知多以此为法则来记述伊民的历史。天主加于选民的第一种灾祸是「牙齿洁白」，这由下文可以明白牙齿所以洁白是由于无物可食。先知的这种语调仍有讽刺的意味。 ⑤ 第一种灾祸既不发生效力，天主惟有再施第二种灾祸即旱灾。由旱灾遂生饥渴之灾。旱灾所加于巴力斯坦的祸患，有多末严厉，耶 14：1-6 有一段的描述可见一斑。巴力斯坦只春秋二季下雨，从亚毛斯所说的话，我们可以推测那年春天没降雨，那末禾麦定不能生长结实，可是更使人难当的是旱灾来临时没有水喝。假使春季的雨水多，旱井中自然可以灌满，使人民全年不缺水喝。巴力斯坦泉源很少，人民所靠以为生的只有旱井的雨水，但是如遇旱灾，井中亦无水可汲，因此，那没有水的城池的居民只好到附近有水的城去买水，谁知附近的城也正为无水而焦急。先知说明这地方有雨水而别的地方没有雨水，是为叫伊民知道这不是一种自然的现象，而是天主特别降的灾祸。虽然如此，人民仍然刚愎自用，不知悔悟。 ⑥ 天主降的另一种灾祸，是用热风和黴菌（一种真菌）毁灭了伊撒尔的庄稼。这两种灾在巴力斯坦时常发生，由东方吹来的热风，可把刚秀出的麦穗吹焦而不能结实（参阅创 41：6，23，27；申 28：32；列上 8：37)。因潮湿而发生的黴菌使庄稼失去青绿而致萎黄（申 28：22；列上 8：37；盖 2：17)。天主除毁坏了一切庄稼外，还毁坏了他们的园圃和葡萄园——（此处对玛索辣经文，我们稍微加以修订）——天主并且叫毛虫吃光了无花果树皮和叶子（参阅岳 1：6-7)。 ⑦ 另一种灾祸是几乎使伊撒尔全国消灭的兵燹、瘟疫和饥馑。这三种灾祸多是同时发生的（参耶 14：12；18：21)。我们中国也有:「大

战之后必有瘟疫和荒年」的谚语。所说的瘟疫一如天主降于埃及的瘟疫（出 9：8 等），有些学者解作：天主必用在埃及流行的瘟疫惩罚自己的人民（申 28：27，60）。精锐原是人民的希望，但他们也亡于刀下。亚毛斯在此可能是暗示伊撒尔与叙利亚之战（列下 13：3，7；8：12）。战马也成了敌兵的胜利品，战死者所发生的腥臭成了瘟疫流行的原因（依 34：3）。 ⑧ 这次灾祸，先知虽然没有指出，但是从先知所说的「我曾消灭你们有如曾消灭了索多玛……」一句，可以推测这次灾祸远远超过以前的灾祸。这次灾祸可能是先知在 1：1 所暗示的地动或者是指伊撒尔因与叙利亚交战而遭受的灭亡。先知们屡次引用索多玛和哈摩辣二城的灭亡，作为天主毁灭选民或异民的例子（创 19：25；依 1：7；13：19；耶 49：18；50：40）。亚毛斯在此引证索多玛和哈摩辣，可能是先知认为撒玛黎雅城在天主眼中比索多玛和哈摩辣尤为邪恶，理当遭受更严厉的惩罚。「由火里抽出来的木柴」一句，大概是巴力斯坦地的一句格言（匝 3：2），意思是说从火里抽出木柴，毫无用处，必再投入火中。但天主是仁慈的，还要救出少数的弱小而善良的遗民，予以绝大的怜悯。 ⑨ 在天主所降的一切灾祸都归于无效之后，天主不得不施以更严厉的惩罚，这项惩罚经文没有明白说出，或者先知故意不提出惩罚的性质，藉以使人民提心吊胆，或者先知提出惩罚的性质，而此处的经文有所脱漏。一般学者主张先知在此处是预言贝特耳圣所的毁灭——原文 3：14b 应置于 4：12 之后。圣所的毁灭即表示北国人民必被遗弃。「准备迎接你的天主」一句，是说：伊撒尔，你既然不愿归向天主，现在你必被传到天主的法庭受天主的审判。 ⑩ 本节是描述上主——最高法官的威严，祂是全能的天主：因为祂创造了山岳（希译本作「雷电」）和风暴；祂是全知的天主：因为祂认识一切人类，洞察人的心思念虑（耶 11：20），明察自己人民的处境；祂是尊威的天主：因祂安排了万物的秩序，脚踏大地的高处，照顾一切万有，因此有形与无形的世界都隶属于祂的权下。最后，先知用「万军的天主上主是祂的名号」一句，作为他言词的戳记。

## 第五章

要义 本章包括先知的两篇神谕，即第三篇（1-17）和第四篇（18-27）。第三篇也以「你们应听」开首，这篇的主题是：论人民和国家的灭亡已在旦夕，只有真诚的忏悔才能予以挽救。先知殷切希望人民归依上主和公道行事，但是先知已预先感到人民的顽梗必迫使天主施以惨痛的审判（惩罚）。这一篇是以先知的哀歌开始（1-3），而以人民的哀歌结尾（16-17）。本篇可以说是亚毛斯书最混乱的一部份。4 至 6 节和 14 至 15 节似乎是独立的，7 节似乎应该和 10-13 一段联合。8-9 两节与上下文完全不符，详见引言五。这篇神谕可能是先知宣讲的一些片段，早没有收录，以后他的弟子怕年久遗散，而集于此处。第四篇（18-27），以「祸哉」二字开始，所论的是人民所殷切希望迅速来临的「上主的日子」。人民以为上主的日子一到，上主必要制胜异民而使伊撒尔参与祂的胜利，享受最大的幸福。伊撒尔人民所以有这种思想，一方面是因为在雅洛贝罕二世时代国家富强，另一方面是因为他们献于上主的祭品特别丰富，因此误认上主必须对他们负有保护之责（参阅耶 74 等）。如今事实上先知不但警告他们，上主已完全摒弃了他们这种虚妄的敬礼，同时也声明他们的这种妄想必归于无，因为上主的日子正是伊撒尔人民受审的日子，上主必要惩罚他们，使他们遭受充军之苦，因此上主的日子于他们与其说是光明的日子，无宁说是黑暗的日子。

章旨 第一篇：1-3 先知哀吊伊撒尔处女的挽歌。4-6 忠告：寻求上主！7-13 伊撒尔的道德堕落（8，9 二节见注）。14-15 另一忠告：寻求至善！16-17 上主开审和人民的哀号。

第二篇：18-20 妄想上主日子的伊民是有祸的，21-27 依恃虚伪敬礼的伊撒尔是有祸的。

[1] 你们应听这话，伊撒尔家啊！即听我向你们所唱的哀歌！①

[2] 伊撒尔处女已跌倒，再不能起立，她卧倒在自己的地上，没有人扶起她。

3 因为吾主上主关于伊撒尔家这样说：能出一千兵的城，只留下一百，能出一百的城，只留下十个。②

4 因为上主这样对伊撒尔家说：你们寻求我，才可生存！

5 你们不要寻求贝特耳，不要往基耳戛耳去，不要去贝尔协巴黑，因为基耳戛耳必被掳掠，贝特耳必化为无。

6 你们寻求上主，才可生存！免得祂把若瑟家投于火中，火必吞灭伊撒尔，而没有人能熄灭。③

7 凡将公道变为茵陈，弃正义于地的，必是有祸的！④

8 【那创造昂星与参星，变幽暗为黎明，使白昼为黑夜，召海水而倾之于地面的：上主是祂的名号。

9 祂使灭亡闪击强壮者，已使毁灭降临堡垒。⑤】

10 他们憎恨在城门口谴责的人，他们厌恶说正直话的人。

11 为此，你们既然践踏了穷人，向他横征钱粮，所以你们纵然用方石建造了房屋，却不得住在里面；纵然栽种了美丽的葡萄园，却不得喝其中的酒。

12 因为我知道你们罪恶众多，你们的过犯重大：对抗义人，接受贿赂，在城门口屈枉穷人。⑥

13 因此明智人在这时缄默不言，因为这是奸恶的时代。⑦

14 你们应寻求善，不要寻求恶，为使你们能够生存；如此，万军的天主上主必与你们同在，正如你们所说的。

15 你们要恶恶好善，在城门口保持正义，或许万军的天主上主会怜悯若瑟的遗民。⑧

16 为此吾主，万军的天主，上主这样说：在一切广场上必有哀声，在一切街道上人必要说：哀哉！哀哉！并且召农夫来吊唁，召善哭的人来哭泣！

17 在一切葡萄园中必有哀声，因为我要在你们中间经过——上主说。⑨

18 祸哉！那仰望上主日子来临的人！这上主的日子于你们有什么
好处呢？它是黑暗而非光明！

19 就如一个人逃避了猛狮而遇到了狗熊，一进屋里，把自己的手
靠在墙上，却有一条蛇咬伤了他。

20 上主的日子岂不是黑暗而没有光明，幽暗而没有光辉吗？⑩

21 我痛恨，厌恶你们的庆节，我也不喜悦你们的盛会。

22 即便你们给我奉献全燔祭和你们的素祭，我必不悦纳，你们的
肥牲和平祭，我也不垂顾。

23 你的歌声由我前止息吧！你的琴声，我也不愿听。⑪

24 惟愿公道如大水常流，愿正义像不停的江河。⑫

25 伊撒尔家！你们在旷野中四十年，何尝给我奉献过牺牲与素祭？
⑬

26 你们抬着为你们自己所造的偶像，即你们的君王撒雇特和你们
的星神克汪吧！⑭

27 我必使你们充军，越过达默协克之外——名为万军的天主，上
主这样说。⑮

**注 释**

① 这首诗，希伯来文名之为「克纳」(Qina)，即「哀歌」之意。关于这诗的格律，参阅哀歌引言三。虽不能确定这首短诗的著作时代，但是一般学者主张这首诗是在一个盛会的机会上作的，可能是先知作于君王检阅军队之日，借此激励人民痛改前非。 ② 将伊撒尔民族比作处女使之人格化，此处尚为初见（参阅耶 18：13；31：4，21），日后的先知们也常如此用法，如：「熙雍贞女」，「耶路撒冷女子」，或「犹大女子」（依 37：22；哀 2：13；1：15）。这称呼在亚毛斯的口中表示天主对选民的挚爱和同情。「处女已跌倒」一句，即谓死于战场。「卧倒在自己的地上」一句，即言在自己的领土内被敌人所征服。伊撒尔的这次战败如此惨重，十分之九的军队都亡于战场，死里逃生的仅占十分之一（依 6：13），以致伊撒尔国永远不能复兴，也没有人能予以扶持。 ③ 先知在

这里给伊撒尔指出，为挽救未来灭亡的唯一生路，就是放弃外面的虚妄敬礼，而以真正的忏悔和敬畏一心去寻求上主。「……寻求贝特耳，往基耳曼耳去，去贝尔协巴黑」语句，都表示去尽宗教的义务；但是先知却劝勉自己的同胞放弃这种敬礼，因为这种敬礼不但不合法，而且还是崇拜邪神的敬礼。「寻求上主」即言将自己献于上主，遵行祂的诫命，或者如 14-15 两节所说的「寻求善」——行善。以后的先知也屡次引用这句名言，以说明宗教的重点在于内心的真诚和道德的生活（欧 10：12；依 9：12；耶 10：21 等）。这句名言与依撒意亚所说的「相信上主」，意义非常相同（依 7：9，参阅若 3：18）。「才可生存」，即谓对上主如此虔敬的人，才能保全自己的生命（参阅肋 18：5；路 10：28）。除上述的贝特耳和基耳曼耳（4：4-5）外，此处又提及了贝尔协巴黑。按贝尔协巴黑在犹大南部，即所说的讷革布（Negeb），在亚巴郎和圣祖时代是一个著名的地方。按 5 节后半所载，北国不合法的圣所将来必遭毁灭，但未曾提及贝尔协巴黑，因为此地属于犹大国，而此处只是在讲论伊撒尔国，因此对贝尔协巴黑的遭遇没有提出的必要。「免得把若瑟家投于火中」一句，原文作「免得他像火降在若瑟家」，今略加修订，意思是说：因为上主是忌邪的天主，必有吞灭的忌火（申 4：24），所以祂不能容许自己的人民离弃祂。「若瑟家」即指北国而言。北国所以又称为「若瑟家」，是因为若瑟的两个儿子：厄弗辣因和默纳协两支派在北国最占势力，所以「若瑟家」即等于伊撒尔国或北国。「火必吞灭伊撒尔」，原文作：「火必吞灭贝特耳」，今按希腊通行本改。从 4-6 节一段的神谕里，可以知道先知对伊撒尔仍然寄于获救的希望，只要他们真心忏悔，天主仍然会怜恤他们。　⑤ 8，9 两节是一首颂扬天主威严的古诗，所处的位置似乎不大适宜，参阅本书引言五。「召海水而倾之于地面」一句说明了古闪族对宇宙所有的观念，他们认为世界上的水有两个来源：一是地下的深渊，一是天上的海洋。当天主要降雨时，先将地下深渊的水引至天空，然后再倾之于地（参阅依 55：20；约 36：27-29；38：34-38）。最后天主的威严也在人类历史的过程中显示出来，因为祂永远不会容许一个民族骄矜自负（依 40：21-24），必要打击强盛的民族，将他们的堡垒加以破坏，但对弱小民族，却时时予以援助和支持。9 节经文似有遗漏，因此近代的译文有不相同之处，但大体上说意义没有多大差别。

⑥ 10 至 12 一段与 7 节相接，先知在这段内指摘人民的不义，因为他们对于维护正义，为穷人伸冤的法官和见证人表示愤恨。「城门口」是古伊撒尔人施行审判的场所（撒下 15：1-6）。由于恶人的贿赂，法官都成了贪赃枉法的人，因此先知只有向他们宣布严厉的惩罚：他们所有的房产和土地，必要被敌人所占有（申 28：30；米 6：15）。 ⑦ 在此世道日下，人心不古的时代，忠直的谏言和正义的维护都归于无用，因此三缄其口的人才是明智人。

⑧ 14-15 两节与 4-6 三节相呼应。道德生活（行善）应与信仰（寻求上主）相依附，如此，伊民方能保持「选民」的荣号，而天主也时时与他们相偕。但是这种圣善的生活，必须表现在对穷人和无告者所施行的正义上。「若瑟的遗民」即指过去灾祸中（4：6-11；列下 13：3，7）死里逃生的伊撒尔人。这些话都在表示先知如何不遗余力地想拯救自己的同胞。 ⑨ 16-17 节是 1-3 节一段的回声。以前哀悼伊撒尔处女的先知，如今也预见了他的全国同胞所遭受的处境：不但善哭的妇女，就是那些不会哀歌的农夫和经常满心愉快的葡萄园丁，也要痛哭自己国家的灭亡。但是这种哀痛的原因就是天主要如昔日「巡行」埃及的天使一样（出 11：4；12：12），来惩罚自己的人民。 ⑩ 关于「上主的日子」参阅岳 2 注四和依 2 章注四、五、六。「上主的日子」这个观念首见于本书。根据古代伊民的思想，「在上主的日子」来临的时代，上主要制胜伊撒尔的一切敌人，使他们隶属伊撒尔权下。为此，伊撒尔人常想「上主的日子」是一个光明的日子，即幸福和兴隆而永远和平的日子。雅洛贝罕二世年间，伊撒尔制胜了阿兰之后，人民便以为「上主的日子」已经来近了。亚毛斯虽然也在切望上主的日子，但他的观念与人民所有者迥然不同，因为亚毛斯认为这次胜利与上主的日子毫无关系。上主的日子，应是上主的正义和圣德获得胜利的日子，所以祂必须先严厉地惩罚自己不义的选民，必须压制选民的骄傲（依 2：12）。由于选民比异族犯罪尤多，也必须受更重的惩罚（2：6；3：2）。他们愈切望「上主的日子」，「上主的日子」为他们愈黑暗，即灾祸和灭亡愈近（岳 2：2；4：15）。光明与黑暗在圣经上屡次是幸福和灾祸的象征；狮，熊和蛇的比喻说明无人能逃避这未来的灾祸。 ⑪ 21-23 节一段指出一端与宗教精神有密切关系的道理。举凡庆节、游行、献祭、唱诗、念经等等外面仪式，如果没有道德、正义和至诚的心，都在天主

摈弃之例。因为人民的这种外面的仪式，是自欺欺人的仪式，不能取悦至圣的天主。亚毛斯驳斥外面仪式的论调，亦见于后日的先知书中（欧 5：6；6：6；8：13；依 1：10；米 6：6-8；耶 7：21 等）。21 节除记载了「庆节」外，尚提及「盛会」一词，这个盛会就是在无酵节之七日和帐棚节之第八日所举行的「盛大的集会」（申 16：8；肋 23：36）。「我不喜悦你们的盛会」一句，如果直译，当作：「我不能忍受你们盛会的气味」（参阅肋 1：9；13：17）。22 节所列举的三种祭献：全燔祭、素祭及和平祭，与肋未纪 1-3 章所有的次第相同。先知在此特别提及「肥牲和平祭」，因为人民以为所献的牺牲越肥，越易于焚烧，也越中悦上主（肋 3：3-4）。此外，先知在 23 节内也摈弃了有口无心的高声朗诵诗歌和经文的敬礼（玛 7：7，21）。 ⑫ 本节颇与依 1：16-17 相同。上主所要求于人民的，是执行正义和善行。「流水」为巴力斯坦人的生活是最有裨益的，因为当地的旱井，如天不降大雨，为他们屡屡有缺水的危险（耶 15：18）；亚毛斯在此处的意思是说，社会不能缺少正义，犹之人不能缺少食水一样，本节解明了 21 至 23 节的意义：如果人民秉公行事，他们的宗教敬礼必会中悦上主，天主不但不拒受这种敬礼，而且也要求人民以正义为这种敬礼的基础。根据拉丁通行本和一些学者的意见，本节是指天主的「公义」而言，好像先知希望天主复仇的公义临于忘恩负义的人民身上；但是我们认为，根据上下文所说的「公义」应指人们彼此间应行的「公道」。 ⑬ 本节经文残阙不全。唯理派学者根据本节推断先知不认识肋未纪，即「司祭经卷」（参阅梅瑟五书总论第一章四 2b）。但是现代的学者，甚至唯理派著名的学者，都一致承认梅瑟时代，留居旷野的伊撒尔子民曾向上主献过祭（参阅出 24：4-6；29：10；肋 8：14 等；9：2 等；户 7：10），同时也承认那时的伊民保有数条由梅瑟制定的祭礼法。除梅瑟五书上的根据外，从宗教史和心理学上，也可以证明祭祀是最古的一种制度，因为宗教本身也就是藉着敬礼和祭祀来表现人的热诚。本节的言词应根据耶 7：22 和撒上 15：22 来解释。耶肋米亚先知说：「在我率领你们的祖先出离埃及的那一天，我并没有对他们谈及什么，对于全燔祭和牺牲亦无任何吩咐，单单向你们吩咐了这事：你们应该听我的声音，我乃是你们的天主，而你们是我的百姓；你们应走我指给你们的路，以求得幸福」。撒慕尔说：「上主岂能喜欢全

燔祭和牺牲而胜过听从上主的声音？看！听命胜于献祭，服从超过绵羊的油脂」。有些学者以为本节原文应作：「难道你们在旷野四十年只给我奉献了牺牲和素祭，而未曾顾及公道和正义了吗？」伊撒尔旷野中的生活，在亚毛斯和其他先知（如欧瑟亚，耶肋米亚）的心目中还算是最理想的生活，虽然他们也屡次违叛了天主的命令，但在社会上还保持了正义，但这种社会道德日后为专制的君王所毁。番曷纳刻解释本节说：「伊撒尔家！你们在旷野中给我献了祭吗？」先知好像听了百姓回答说：「是的，献了祭」，因而继续说：「我仍然惩罚了你们四十年。」由此可以知道，人民不能只依赖祭祀和敬礼，而应凭仗正义和道德。根据拉丁通行本，上主向自己的人民发怒，是因为他们在旷野里曾向外邦神祇献了祭，但是这种解释与上下不符。圣斯德望根据七十贤士译本也引证过本处的话（25-26 两节），但是圣斯德望的话并不妨碍我们对原文的解释，因为圣人只是引来证明伊民历代都犯了崇拜偶像的罪而已。 ⑭ 25 节可说是圣经上最难解释中的一节。为玛索辣、希腊通行本和拉丁通行本各不相同。这种显著的差别可能是来自本节所提出的两个外邦神名——撒雇特（Sakkut）和克汪（Kewan）。撒雇特又名尼奴塔（Ninurta）或名尼尼布（Ninib），是亚述所崇拜的战神和猎神，克汪即谓土星（Saturnus），是亚述和巴比伦所敬的星辰。本书的译文系根据近代公教和非公教学者如番曷纳刻、黎纳狄、诺杰尔、敖斯提和玛克等人译的。26-27 两节是相连的，换言之，这两节是天主宣布人民所受的惩罚——充军。人民被掳时，必须将他们所崇拜的偶像撒雇特和克汪带往充军之地，这两个神祇原是来自亚述，崇拜它们的人——伊撒尔理应将它们送回去。先知的这种语调是含有讽刺的意味，好像说，这就是遗忘上主，而崇拜外邦神祇的结局！ ⑮ 越过「达默协克之外」一句指出了充军的地点——亚述。圣斯德望更清楚地解释说：「在巴比伦以外」。伊撒尔所崇拜的邪神的发源地，将变成他们受惩罚的地方。

## 第六章

要义 本章是先知的第五篇神谕，意义与第四篇大同小异。第四篇

曾说到伊撒尔人民如何切望「上主的日子」的来临。他们妄想「上主的日子」必给他们带来胜利和幸福，但先知却宣布「上主的日子」为他们将是黑暗而多难的日子。在本篇内，先知特别描述撒玛黎雅京都的居民心中的倾向。他们终日依恃自己的武力，夸耀自己的勇敢，妄自尊大，度着放荡不羁的生活，置天主的正义不顾，因此招致了天主的惩罚。本章除 1-7 节外，其余神谕皆属断编残简，是先知向撒玛黎雅京都的显贵和巨富们而发的神谕。先知猛烈的抨击他们刚愎自用，骄奢淫逸的罪行，并向他们宣布天主的惩罚：上主必要使敌人和瘟疫蹂躏他们的土地，借以惩罚人民的骄矜自恃和贵族们的恶行，并使敌人将人民掳往充军之地。

章旨 1-7 骄矜自恃的人是有祸的，8-14 雅各伯的骄矜自恃必为敌人和瘟疫所压伏。

[1] 祸哉！那些安身熙雍，自恃撒玛黎雅山，自命为诸民之首，而为伊撒尔家所归属的人！

[2] 你们去加耳讷，观察一下，从那里再到大哈玛特城去，而后再下到培肋协特人的戛特那里：看你们是否比那些国度更好？或你们的疆域比她们的疆域更广？①

[3] 你们想推开祸患的日子，而你们却接近强暴的岁月！

[4] 他们卧在象牙床上，舒服地躺在他们的塌上，吃羊群中的羊羔和牛栏中的牛犊；

[5] 和着琴瑟声而吟咏，并为自己想发明乐器有如达味。

[6] 用大碗饮酒，以上等的油抹身，对若瑟的崩溃，毫不关怀。②

[7] 为此，这些人在俘虏中，必要首先被掳去，那时狂欢者的燕乐必被消除。③

[8] 吾主上主指着自己起誓，【万军的天主上主的断语】：我厌恶雅各伯的傲慢，我痛恨他的宫阙，因而我必将城和其中所有的一切交出。④

9 将来事必如此：如果在一家内遗留下十个人，他们也必死亡！

10 亡者的叔和他的亲友由屋内搬出他的骨骸，问那内室深处的人说：还有人与你同在吗？他必答说：没有了！又说：不要做声！别提上主的名字！⑤

11 因为，看！是上主下了命，让敌人拆毁高楼大厦，破坏低小的茅屋！⑥

12 马岂能在悬崖上奔驰？人岂能用牛在海上耕作？你们却将公平变为荼毒，将正义之果变为茵陈。⑦

13 你们因罗德巴尔欢乐，并且说：我们岂不是靠自己的力量取得了卡尔纳殷？

14 然而，伊撒尔家，看！我必要唤起一个民族来攻打你们——万军的天主上主的断语——他们必从哈玛特关口直到柳树谷压迫你们。⑧

**注 释**

① 1-2 两节的话，好似给我们画出了雅洛贝罕二世年间贵族的社会生活的状况。当伊撒尔得胜了阿兰之后，国务逐日兴隆，使人民，尤其使贵族陷于狂妄倨傲，同时南国——犹大也就有同样的情形（编下 26：8），因此，在这里亚毛斯先知先向这两个兄弟之邦宣布神谕（参阅 3：1），而后先知只转向伊撒尔发言。「撒玛黎雅山」即指撒玛黎雅城而言，因为北国的京都不但建筑在山上，而且四周都为群山所环绕（依 28：1）。先知首先所斥责的是人民中的贵族，因为他们是人民所归属的人，换言之，人民如有争讼事件必须到他们前听受裁判（撒下 15：4）。伊民中的贵族自命为诸民的首领，视自己的国家超过其他的邦国，先知在这里极力抨击他们的这种自负心，并请伊撒尔留心观察邻近民族的遭遇和命运，因为这些民族在亚述的强大势力威胁下，都有着灭亡的危机。伊撒尔并不比这些弱小的国家强多少，因而也不免有同样的危机。加耳讷似乎位于叙利亚北部，它是否与依 10：9 所提及的加耳诺为同一地方，无从考证。哈玛特城位于敖龙忒河岸，为巴力斯坦北方边界上的城市，曾作过赫特人的京都（6：14；户 34：8）。

戛特为培肋协特人的五城之一（参阅第 1 章注五）。上述三座城日后终为亚述所占（公元前 738，720，711 年）。但是哈玛特曾遭受过雅洛贝罕二世的攻击（列下 14：28）；戛特也遭受过阿兰和胡齐雅王的攻击（列下 12：17；编下 26：6），加耳讷可能也遭受过阿兰的攻击，不过这仅是一种推测，没有任何历史上的证据。② 2 节所提及的三个国家，业已受到自己应受的惩罚。伊撒尔尚未受过这种教训，所以仍肆无忌惮，罪上加罪，因此，他受惩罚的日子加速来临。3 节的译文是按大多数的近代学者予以修订的，玛索辣经文作：「你们以为降罚的日子还远，就接近邪恶的宝座。」先知在第 4 节是描述贵族们穷奢极侈的宴会，在 5 节说明撒玛黎雅贵族如达味一样制造了乐器。虽然根据编下 23：5，达味是乐器的制造者，但是令人不解的是，这些巨富们何以在宴会上想出制造乐器的事。由于这种困难，有些学者便根据希腊通行本译作：「他们如同达味作了各种乐曲」（撒上 16：18）。以油抹身，也是赴宴必行的事，表示高兴和喜乐（训 9：7-8；咏 23：5；92：11）。有关宴乐的事，依 5：11-17 亦有所记载（参阅则 34）。明显的，巨富们为这种骄奢淫逸的生活，不能不向人民横征暴敛，以图个人的享受。在撒玛黎雅曾发掘了许多雅洛贝罕二世时代的残碎瓦片，由其上的刻文可以证明人民当时向官府应缴纳的油酒税，异常之高。先知在此最感痛心的，是人民首领渎职枉法而对国家面临的危机却漠不关心（参阅依 5：12）。 ③ 天主的惩罚，必照贵族所犯的罪恶。先知在此以一种讽刺的口吻，讥诮自命为人民首领的贵族，必须首先被敌人掳去，骄奢淫逸者的宴乐和喧嚣，也必要终止。「狂欢者的燕乐必被消除」一句，希腊通行本作：「那时厄弗辣因骏马的嘶鸣，必要消失。」亚毛斯先知可能用了这种比喻，他称撒玛黎雅的贵族为厄弗辣因的骏马，犹之乎称撒玛黎雅的贵妇为「巴商的母牛」一样（4：1）。 ④ 上主在此以郑重严肃的誓言来肯定自己的恐吓。「指着自己起誓」（耶 51：14；49：3）和「我永远生存」，意义相同（申 32：40；依 49：18；则 5：11 等）。「雅各伯的骄傲」即指贵族的妄自尊大，欺压平民，而自命不凡的罪恶。他们的傲慢，从先知痛恨撒玛黎雅宫阙的事上，分明的表示出来。这些宫阙和其中所有的人物，牲畜财宝，必被交于敌人之手。 ⑤ 9-10 两节，似乎与上下文不连贯。这两节所论的是大战之后所流行的瘟疫（4：10）。先知在 5：3 所宣

布的神谕似乎应与这两节相连接，即谓：将来必有战事发生，大战之后必有瘟疫，以致全城的人民几乎完全死去，即使隐藏在房间的十数人，也必患瘟疫而死。10 节经文似有遗漏，但意义却极显明。亡者的尸首，不能存于家中，以免别人也染上同样的疾病。「亡者的叔伯」一句说明了亡者的父母已经死去。亡者的叔伯或亲友与藏起来的人之间的对话，更说明了瘟疫的严重。「不要作声」一句，是埋死人者向藏起来的人所下的禁令。要他们「不要作声」，是怕他们辱骂降瘟疫的上主。「不要提上主的名字」一句，可能是因为屋内因尸首变为不洁之地，怕他们提起上主，有辱上主的名号；也可能是怕他们提起上主，更使上主注意尚存的人，而施以惩罚；或许是因为人在施以惩罚的上主面前，应该缄口不言（索 1：7；谷 2：20；匝 2：17）。「亲友」二字系按一些现代学者的意见而修改者，普通译作：「焚尸者」。从这句话，可以知道所举行的葬礼是火葬，但是，伊撒尔并没有火葬的习俗。至于出 20：14；苏 7：25；撒上 31：12 的记载也是例外。可能先知愿意指出战争和瘟疫所造成的残酷后果，即谓人由于战争和瘟疫，不能埋葬人，因此，只有将死者付之一炬。 ⑥ 上主亲自咐吩敌人，毁灭撒玛黎雅高贵人的宫室（3：15）和平民的房屋。 ⑦ 本节经文与上下文不连，可能是所处的位置不妥切。先知在此所用的两个反对自然律的比喻，说明伊撒尔社会上的道德紊乱状态，一切都反对自然的根本法律。 ⑧ 13 节内，先知再次谴责伊撒尔因武力充足而起的骄傲。雅洛贝罕二世年间，伊撒尔的版图已大为扩展，曾占领基耳哈得境内的二城——罗德巴尔和卡尔纳殷。罗德巴尔可能与撒下 9：4：17：27 所载的罗德巴尔为同一地方。关于卡尔纳殷参阅创 14：5；加上 5：26，43；加下 12：21，26。一般学者根据拉丁通行本将 13 节译作：「你们因虚无而喜乐，且夸耀说：我们岂不是因自己的力量，取得了角吗？」伊撒尔的各种武器和荣华都无济于事，亚述军队决不畏惧，他们将由哈玛特关口（户 13：21；34：8；列下 14：25），即由北部的边境侵入，占领全巴力斯坦，直到「柳树谷」——南部边境。「柳树谷」（依 15：7）），按一般学者的意见，即指哈辣巴海——死海而言（列下 14：25）。

## *第二集（七章至九章）*

## —亚北底亚斯—

小引 本书的第二集，记载了亚毛斯的五个含有象征的异象。借这些异象天主启示先知对伊撒尔，尤其对伊撒尔二教中心的贝特耳，所施行的审判。先知用了五种不同的象征——蝗灾、旱灾、铅垂线、熟果、圣殿和祭坛的毁灭——来预示天主的惩罚。这五个异象对未来审判的真实性和必然性一个比一个有力，都是渐次递进的。前四个异象都有共同的结构，皆以:「吾主上主叫我看见了这事」一句开始，然后为异象的本题，最后为天主的断语或解释。在前两个异象中，先知尚能以自己的祈祷，挽回天主所预定的灾祸。在三、四两个异象中，先知已无能为力了。第五个异象表示天主正在施行审判。前四个异象可能不属于内在的神视（Visio interna），或想象的神视（Visio imaginaria）或理性的神视（Visio intellectualis），而是属于外在的或具体的神视（Visio externa），即是亚毛斯亲眼看见了这些实像。这些实像在天主的默感下，叫先知明白有较为深奥的意义。先知从这些事物上知道了天主给自己的人民所指定的命运。第五个异象则属于内在的神视（Visio interna）:就是说亚毛斯以自己灵性的眼，看见肉眼所不能见到的事体，即圣殿和祭坛的毁灭。至于先知看见这些异象的时间，虽然不能确定，但是大致可以说，前两个异象是亚毛斯先知任先知职务的初期所见的。那时如果人民真正忏悔，改过自新，还有转祸为福的希望。后三个异象是亚毛斯任职末期所见的。亚毛斯已不再为人民转求上主免罚，因为他清楚地知道，由于人民的执迷不悟，尤其是身为人民首领的顽固不化，已不可能再挽回天主既定的惩罚。有些学者主张亚毛斯所见的后三个异象是在贝特耳看的，根据他们的意见，铅垂线的异象暗示在贝特耳用方石建筑宫殿时所用的铅垂线（5：11），而满筐的美果，则暗示在贝特耳殿宇内所献的素祭（耶 241 等）。前两个异象——蝗灾和旱灾——先知可以从忒科亚所度的乡间生活中，得到清楚的认识。

值得注意的是：第二集内除异象外，尚包括数段文体不同的部份:比如在第三个异象后，插入了一段史事（710-11），在第四个异象后，插入了一篇简短的预言（84-14），在第五个异象后，则附加

了一篇颂词（95-6）和一篇论及至义的上主，必然惩罚伊撒尔的神谕（97-10），以及一篇论及默西亚时代的神谕（911-15）。

## 第七章

要义 本章记载亚毛斯所见的前三个异象。一、二两个异象中，先知尚能以自己的转求，使人民脱免灾祸，但是在第三异象中，先知看见人民的命运，已由上主注定了，先知已不能代为转求。本章最末一段是先知叙述他由伊撒尔国内如何被逐的一段史事，参阅引言。

章旨 1-9 三个异象：1-3 蝗灾，4-6 旱灾，7-9 铅垂线。10-13 阿玛责雅控诉亚毛斯。14-17 亚毛斯证明自己为上主的信使，并预言阿玛责雅应受的惩罚。

[1] 吾主上主叫我看见了这事：当晚草初生之时，就是割了君王的草以后，看哪！上主使蝗虫出现。

[2] 在他们要吃光地上的青草之时，我就说：吾主上主！求祢垂怜！雅各伯如何能生存？因为他这样微弱。

[3] 上主后悔了这事；上主说：这事不得发生。①

[4] 吾主上主叫我看见了这事：看！吾主上主召来了火，吞灭了广大的深渊，然后吞灭了上主的基业。

[5] 于是我说：吾主上主，求祢罢休！雅各伯如何能生存？因为他这样微弱。

[6] 上主后悔了这事；吾主上主说：这事不得发生！②

[7] 吾主上主又叫我看见了这事：看！有一人立在墙上，他手中拿着一条铅垂线。

[8] 上主对我说：亚毛斯！你看见了什么？我答说：一条铅垂线。吾主说：看！我将铅垂线安置在我民族伊撒尔当中，我不再放过她。

[9] 依撒格的高丘必要荒芜，伊撒尔的圣所必要废弃；我要起来，用

刀攻击雅洛贝罕家。③

10 以后贝特耳的司祭阿玛责雅派人向伊撒尔王雅洛贝罕说：亚毛斯在伊撒尔家中图谋背叛你！国家不能容忍他的一切言论。

11 因为亚毛斯这样说：雅洛贝罕必死在刀下，伊撒尔必被掳充军，远离自己的国土。

12 阿玛责雅对亚毛斯说：你这先见！滚开，快到犹大地去！在那里糊口，在那里讲预言！

13 在贝特耳别再讲预言！因为这是君王的圣所，这是王国的殿宇。④

14 亚毛斯答复阿玛责雅说：我不是先知，也不是先知的弟子，而是一个牧人和修理野无花果的人；

15 但是上主正在我赶羊群时提了我去，而上主对我说：你去！对我的百姓伊撒尔讲预言吧！⑤

16 如今你要听上主的话！你曾说：别讲预言攻击伊撒尔，别发言反对依撒格家！

17 为此，上主这样说：你的妻子必要在城中卖淫；你的儿子，你的女儿必要倒在刀下；你的田地必要被人以绳丈瓜分，你自己必要死在不洁之地；伊撒尔则必要被掳充军，远离自己的国土。⑥

**注 释**

① 关于蝗灾，参阅岳厄尔书。这要来的蝗灾，异常严重可怖，因为当年初次所割的青草已缴于君王，晚生的草又要被蝗虫吃光，平民已无青草可割。至于「割了君王的草」一句，除列上 18：5-6 所有暗示外，其他经书，无有记载。根据学者的意见，人民每年或每三年必须缴纳干草，以作君王马匹的刍秣。亚毛斯看见了蝗虫要吃光本年的晚草，也知道这是因了人民的罪恶所招的灾罚，因而恳切哀求天主宽恕这些犯罪的人民（参阅耶 18：20）。为人民祈祷，为人民转求上主，乃是先知的职责，因为先知非但是天主在人民中间的代表，而且也是人民在天主面前的代表（创 18：22；依 6：11；耶 7：16；14：7，11；15：1）。「雅各伯还怎能存

在」的「雅各伯」一如「伊撒尔」，是指「选民」而言。亚毛斯不但知道天主特别爱慕雅各伯，同时也知道伊撒尔民族负有对默西来将来的使命（参阅户 24：17），所以先知哀求天主垂念这个已成衰颓的民族，如果任其灭亡，天主的诺言又如何能在他们身上应验？事实上天主俯允了先知的祈祷。「上主对这事后悔了」一句，是圣经上屡次见到的拟人说，参阅创 6：7；出 32：12，14；撒上 15：35；耶 18：8，10 等处）。 ② 另一个灾祸比蝗灾更为严重，即火灾临于这个不知反悔的民族身上。「火灾」根据一般学者的见解是指旱灾而言，旱灾多与蝗灾同时出现（岳 1：4-12，19-20；亚 4：7-9）。火灾一如蝗灾是天主加于人民的惩罚。火「烧毁了广大的深渊」（4 节），此处所谓「深渊」，即指泉源和河流的发源地而言。按古代闪族的思想，大地是浮在深渊之上，大地边沿的海水是与天上的水相连的（创 1：1；7：11；申 33：13；咏 24：1 等）。按第 4 节的意义是说：在河川涸竭之后，火就开始吞灭伊撒尔地区的田园。伊撒尔的田园，圣经上屡次称之为「上主的基业」或「上主的份子」（申 32：9；匝 2：16；米 2：4）。旱灾既然吹焦了田地中的一切农作物，人民自然要陷于穷国的绝境（耶 14：2 等）。先知再次为人民转求上主垂念，又获得了天主的宽恕，但人民仍执迷不悟。 ③ 7-8 两节的「铅垂线」一词，希腊通行本作：「钢铁棒」，拉丁通行本作：「泥镘子」。先知在本段内所见的异象，预示天主审判的必然性。异象的形式与日后耶肋米亚和匝加利亚二位先知所见者颇同。首先天主使先知嘱目某一事物，之后询问先知，是否明白所见的事物，最后天主或祂的天使为先知解释所见异象的意义（参阅耶 1：11-15；匝 4：2；5：2）。「铅垂线」本来是用为勘察墙是否垂直的工具，但在圣经上屡次含有转借的意义，即表示「毁灭」或「击毁」房屋和墙壁的意思，参阅列下 21：13；依 34：11；哀 2：8。先知在这异象中看见天主或更好说是天主的代表将铅垂线画于墙壁上。从下文可以推知所谓的墙壁，即指伊撒尔国，因为伊撒尔与犹大好像是形成地上天主之国的两堵主要的墙壁，但是现在天主却认定伊撒尔这道墙壁歪曲不直，正如依撒意亚所说的伊撒尔这道墙壁，不是按公正和正义建筑的（参阅依 28：17），为此，天主不得不将这墙加以破坏。「我不再放过她」一句，原文作：「我不再越过她」，即谓：我不再宽恕她（8：2；箴 19：11）。天主所要破坏的，特别是北国

人民视之为国家基础，而正违反上主圣意的那些不法的圣所。伊撒尔的这些圣所，大半都建于高处，因此有「高丘」的提出（列上 12：31；13：32 等）。宗教和政治在北国是混合为一的，从雅洛贝罕一世起宗教即属于君王权下，因此这些圣所必与国家一同灭亡。「依撒格」和「伊撒尔」二名为并行语，犹之乎「雅各伯」和「厄弗辣因」二名在诗文中常并行使用一样，都是指示伊撒尔国。9 节「用刀攻击雅洛贝罕家」的预言，在极短的时间后便应验了，即他的儿子则加黎雅为霞隆所弒。参阅列下 15：11 和本书引言一（五）。 ④ 由于第三个异象内曾提及了贝特耳圣所和雅洛贝罕王室的毁灭，编辑者便在这里插入了一段史事。阿玛责雅可能是贝特耳众司祭之长，由他在君王面前诬告亚毛斯勾结歹徒企图反叛的话上，可能推知亚毛斯在人民中间所有的潜力非常之大。阿玛责雅控告亚毛斯的罪行，也许是以 5：5；7：9 等处的话为根据，当然其中有许多言过其实的地方。既然驱逐出境的命令不是来自君王，一定由阿玛责雅而来的。阿玛责雅所说的「你这先见」和其他言词，是含有讥笑的语气，因为他好像认为亚毛斯执行先知任务，只为谋生，并未受天主的委任。随后便以国家官员的身份向亚毛斯下了逐客令，严禁他再在贝特耳，即：君王的圣所前露面。「君王的圣所」一句，说明北国的宗教已成为国教——成为国家政府的工具。为此我们也就更能明白亚毛斯和欧瑟亚两先知何以极力抨击北国各种敬礼的原因了。 ⑤ 亚毛斯在这一段内，首先否认阿玛责雅控告他的罪过，然后为自己的使命辩护（14，15），最后预言阿玛责雅必受严重的惩罚（16，17）。亚毛斯否认自己是阿玛责雅所想象的先知或先知的弟子，换言之，亚毛斯否认自己是自任的先知，同时证明自己执行先知任务完全受命于天主。参阅先知书总论第三章和撒上 10：5，10，11；19：20。在厄里亚和厄里叟时代自任的先知在圣所内，尤其在北国的著名圣所内，仍然执行先知任务，有时天主从这些自任的先知中，召选几位作祂的信使——召任的先知。亚毛斯并不轻视这些献身于天主的自任先知，他在这里只是驳斥这个惟利是图的阿玛责雅的控诉。亚毛斯执行先知任务并非为谋生，因而他说明了在自己的家乡拥有羊群——「牧人」一词，仅是笼统名词，且是一个修理野无花果树的人，可以一生受用不尽。按「野无花果」属桑科，多产于若尔当河两岸和地中海沿岸。由此推知亚毛斯或者在这些

地方占有野无花果树林，或者常赶着羊群到这些地方，修理野无花果树，以增进他的生产（列上 10：27；编下 9：27 译为「桑树」或因野无花果树属桑科而译为桑树，今改。）因此亚毛斯先知决不需要以先知的任务来糊口，并且他在司祭长前说明了他被天主召选时所受的压力，使他不能不接受先知的任务。他的使命既然是来自天主，伊撒尔君王的权柄，岂能干涉天主的命令。 ⑥ 干犯以天主的名义发言的先知，就等于干犯天主，因此亚毛斯遂以天主的名义宣布了阿玛责雅将要遭受的审判。阿玛责雅的妻子、子女和田园，定然是毁于敌人的蹂躏；换言之，他的妻子必在敌人淫威下，度着卖淫的生活，子女则死于刀下，他的田地房产则作了敌人的胜利品。17 节「不洁之地」即指「异民之地」——亚述而言（则 4：13；欧 9：3）。亚毛斯虽然处在这种恶势之下，无法抵抗，只得离开北国，但在最后仍为自己的使命辩护。

## 第八章

要义 本章包括一个象征（1-3）和一篇神谕（4-14）。夏熟的果实乃暗示恶贯满盈的伊民已临受审判的时期。天主一开始执行这最后的审判，人人都要暗自悲伤。异象后面的一篇神谕，似乎是说明上主之所以执行审判的原因。以前人民尚有蒙受上主怜悯的希望，但现在这种希望已不复存在，只有丧亡之一途。这篇神谕如前数篇神谕一样（314151），也以「你们应听」一句开始。

章旨 1-3 第四个异象：伊撒尔的罪恶如夏季已成熟的果子，已到了受审的成熟时期。4-8 至公义的天主不会忘掉人的不义。9-10 审判的日子给伊撒尔全地域带来哀哭。11-12 人民在困苦中再找不到天主的安慰。13-14 人民寄以希望的青年人必要丧亡，一切崇拜邪神者必要泯灭。

[1] 吾主上主叫我看见了这事：看！有一筐熟果子。

[2] 于是上主对我说：亚毛斯！你看见了什么？我答说：一筐熟果子；上主就对我说：结局已临于我的人民伊撒尔，不再放过她。

3 在那一天，宫中的歌妓必要哀号——吾主上主的断语，必有许多尸首，抛在各处，只有寂寞！①

4 你们应听，压榨穷人，又使地上的弱小者绝迹的人哪！

5 你们说：朔日几时才过去，好让我们卖五谷？安息日几时才过去，好让我们大开粮仓？减轻「厄法」，加量「协刻耳」，造假秤以欺人？

6 用银钱贩卖穷人，用一双鞋换得贫人，卖掉麦糠呢？

7 上主指着雅各伯的光荣起誓：我永远不会忘记他们所有的作为！

8 大地岂不为此而动摇，其上所有的居民岂不举哀？大地岂不要上涨如尼罗，退落如埃及的大河？②

9 到那一天——吾主上主的断语——我必使太阳在中午落下，使大地在白昼变为黑暗。

10 我要使你们的喜庆变为丧事，使你们的一切乐曲变为吊歌。我必使你们人人腰束苦衣，使人人的头都要剃光，我必使这哀哭有如丧失独子，其结局无异于忧伤的日子！③

11 看！那些日子必要来临——吾主上主的断语，我必使饥荒临于大地，不是对面包的饥荒，也不是对水的饥渴，而是对上主的话的饥渴。

12 那时他们必由这海漂流至那海，由北彷徨至东，去寻求上主的话，而却寻不着。④

13 在那一天，美丽的处女和少年的男子必因干渴而昏眩。

14 凡指着撒玛黎雅的耻辱起誓说：「丹！你的神祇永在！」或：「贝尔协巴黑，你的护守神永在」的，必要跌倒，再不能起来。⑤

**注 释**

① 人民的罪恶已届受审的时候，就如夏天成熟的果实已到采摘的时候一样；圣经上屡次将天主的审判比作收获期（玛 13：39；欧 6：11；岳 4：13）。人民的结局来临了，因为天主不再宽恕他们的重罪（7：8）。先知在这里以极简单的言词描写出审判的后果。在宫中放荡不羁的歌妓哭泣哀号。她们以前肆无忌惮的欢笑，必

要变为痛哭。「歌妓」一词，有的学者译作:「公主」，玛索辣经文也许可译作:「到那一天，宫中的歌颂必变为哀号」；希、拉二通行本作:「宫门的枢纽必唧唧作响」。「必有许多尸首」一句，即谓伊撒尔全地到处都是死于战争，或死于瘟疫的尸首，人民只顾逃命，那里还能去埋葬死者。「寂寞」一词，点出这悲剧的惨重，好像先知用「寂寞」一词来禁止幸存的人弔唁死者，因为所有的人都陷于同样的命运之中。再者由于死亡的人数过多（耶 16：5-6），也无暇哀吊亡者。 ② 先知在此解释天主这次审判所以如此严重可怖，是因为社会上败德的事激起了天主的圣怒（2：6-7；4：1；5：12；6：12）。显贵与巨富们都有贪赃枉法和欺压穷人的罪行。「地上的弱小者」，即指富贵人所剥削的农夫、牧人和穷人。巨富们由于在「安息日」不能聚敛财富，所以视「安息日」为他们最大的损失。先知在此提及「朔日」，根据古代法律，在「朔日」人民本没有罢工的严分（户 10：10；28：11-15），但是第八世纪以后，人民在「朔日」也有罢工的习惯。亚毛斯在此举出了富贵人欺压穷人的好几种罪行，如：他们用低价收买农夫从乡间运来的麦子，之后再以高价将麦子售出；用小量的「厄法」和重量的「协刻耳」，使在买卖之间，有利可图。私造天秤和混用这样的天秤，昔日在伊撒尔人民中是极普遍的恶习，对于这种恶习，圣经上屡次加以谴责（申 25：13-16；箴 11：1；20：10，23；欧 12：8-9；米 6：10-11）。在亚毛斯眼中最不道德的事情，是富者以极小的代价，如一双鞋（2：6），将穷人买来作他们的奴隶。对于这些不道德的事，上主以隆重的誓词宣布必要施以审判，惩罚这些不义的人。「雅各伯的光荣」一句，有些学者以为是指示伊撒尔地（咏 47：5），有的学者以为是指雅各伯的傲慢或虚荣而言。根据这种见解，所谓「上主指着雅各伯的光荣起誓」，就是上主起誓要击灭伊撒尔的傲慢（6：8；欧 5：5；7：10）。但我们跟随大多数学者的见解，主张「上主指着雅各伯的光荣起誓」一句，即言上主指着自己起誓，因为上主只能指着自己起誓（4：2；6：8）。再者「雅各伯的光荣」一句，说明惟有上主才是雅各伯与其后裔的光荣，如果没有天主，一切光荣都是虚伪的，不能存在的。雅各伯的光荣，决不是他们所依恃的武力和财富（3：11；6：8 等）。「我永远不会忘记」一句，即言我永远不再宽恕或放过他们的一切恶行。人民的罪恶如此重多，以致大地和受造物都受了他们恶

习的影响（参阅依 1：2；24：19；玛 27：51），因此大地也逃不出天主的严罚——地震。先知将这地震比作尼罗河的突涨和低落，以波动全地。8c 一句希、叙二译作：「毁灭有如大河」突然上岸，这种译法似乎较为适宜。 ③ 9-10 两节内先知以一种默示录体写出未来的审判。白昼忽然变为黑暗，使人类不得不惊心动魄（5：18-20）。白昼变为黑暗」的句子，是先知们描写「上主的日子」不可或缺的成分（依 13：10；则 32：7；岳 3：4：4：15；玛 24：29）。这种比喻是由亚毛斯所亲见的日蚀现象演绎而来的。（按亚毛斯曾见过两次日蚀，一次发生于公元前 784 年 2 月 9 日，一次发生于公元前 763 年 6 月 15 日。）无疑地，先知在此决不会预言什么月蚀或日蚀，而是拿日蚀或月蚀的可怖现象，来描写上主审判之日的可怖情形。10 节内没有说出忧苦的原因，但由上下文可以推知忧苦的原因，就是在北国所发生的战祸和瘟疫。先知在这里描述人民的悲苦，有如举行丧葬一样，全境内到处都是哀号的哭声，人人身上都披着丧服和苦衣（列上 21：27；列下 6：30；耶 48：37），痛哭有如丧失独生子。「剃光」原是法律所禁止的（申 14：1；肋 21：5），但自第九世纪起，已成为举丧者致哀的表示（米 1：16；耶 7：29；41：5）。「结局」此处是指的人民没有希望没有安慰的日子。多俾亚曾在充军之地提及亚毛斯的这些话。他说：「于是记起了亚毛斯先知对贝特耳所发的预言说：你们的庆节将变为悲哀，你们的一切歌曲将变为伤叹」（多 2：6）。④ 在未来的大难中，人民切望由上主的话里寻求安慰，但是作为灵魂食粮的天主的话（申 8：3；玛 4：4），却无处可寻。所谓「上主的话」，即指天主的启示，尤其是指上主藉先知们向选民所宣讲的训言。既然人民对于上主的话和祂派来的先知们加以轻视，将来他们必然再得不到一位以天主的名义宣道的先知，没有先知即是天主遗弃人民的明证（哀 2：9；则 7：26；咏 74：9；撒上 2 8.：6）。「由这海至那海」，即谓由地中海至死海。「由北至东」，这种奇特的语调，或者暗示 6：14 所说的：「自哈马特至柳树谷」一句。伊撒尔人民虽然被遗弃，但由这段话里可以看出他们仍还保持着信仰的基础，但当他们寻求天主的启示时，却也再找不到。为此圣热罗尼莫将这三节视为天主所遗弃的选民将来命运的纲要，圣人说：「法律取消了，先知们永不再开口……这些到处漂流的人不能再寻到上主的话。」 ⑤ 干渴比饥饿更为严重（路 16：24），

在巴力斯坦尤甚。青年原是人民的希望和光荣，但是在未来的审判中，他们也必死于口渴，人民所崇拜的神祇，也不能予以援手。大体上说：北国人民虽然崇拜上主，崇拜代表上主的象征和神像，但是在一些地方还崇拜一些当地的古神，起誓原是宗教中的隆重仪式，是表示信仰。一个人如果起誓，明示他相信所指着起誓的神的存在。只可以天主的圣名起誓的伊民，既然在此指着邪神或偶像起誓，所以必要遭受严重的惩罚。亚毛斯在此提出三种激起上主震怒的起誓：一、指着撒玛黎雅的耻辱起誓。按「耻辱」一词虽颇觉奇异，但是我们以为「耻辱」一词，就是亚毛斯在别处所说的「撒玛黎雅的罪恶」，和欧瑟亚所说的「贝特耳的罪恶」，即北国的君王和人民所恭敬的金牛像。有的学者将「耻辱」一词稍加修改而读为「阿协玛」或「阿协辣」女神（Ashemat=Ashera h），而主张先知在此暗示雅洛贝罕在撒玛黎雅所立的「阿协玛」或「阿协辣」（列上 16：33；列下 13：6）；二、指着丹的神祇起誓，按丹的神祇亦为一金牛像（列上 12：28 等）；三、指着贝尔协巴黑的国神起誓。至于什么神是贝尔协巴黑的国神，无从察知。有的学者译作：「贝尔协巴黑的敬礼」，或「贝尔协巴黑的道路」，即指朝圣团往贝尔协巴黑圣所所走的路途。回教徒至今起誓时，仍指着「麦加之路」起誓。亚毛斯提及撒玛黎雅、丹和贝尔协巴黑三个地方，可能是愿意暗示伊撒尔全国，从丹直到贝尔协巴黑都有了崇拜邪神的罪恶。末节亦堪称为信仰惟一天主的誓词，因为祂是忌邪的天主，绝不容许人民敬拜邪神（出 20：5；34：14）。

## 第九章

要义 先知在本章描述一个最惊人的异象，这异象可以说是他全部宣讲的顶点。先知这次所见的，已不是什么象征事物，而是立于贝特耳祭坛侧打击柱帽的上主，因此全圣所震动，崇拜邪神的人都死在那里也葬在那里，没有一个能幸免的。北国所以灭亡，完全是因为全国人民积恶到了极点，至公义的天主决不能容许有这样的国家存在。但是这可怖的异象由于下文的一篇神谕（8c-10），而趋于缓和，因为丧亡决不会临于

亚毛斯一生所保护的虔诚者、义人和穷人身上。他们虽然也受了百姓所遭的刑罚，被掳往充军之地，但是他们仍然生存在天主的特殊保护之下，连一个无辜者也不会丧亡。先知宣布这篇神谕之后，便拿有关默西亚的预言作为他这部书的结论：目前已衰落的达味家必要借着上主昔日的许诺再次兴起，分裂的国家必要再统一，那些免于天主审判的异族，也必渗入这个神国——默西亚神国，称呼上主的圣名。在这默西亚神国中，永远有兴隆、和平与安全；默西亚的新神权政体必取旧约的神权政体而代之。

章旨 1-8b 第五个异象：贝特耳的圣所，即伊撒尔国罪恶的标志，必为上主击毁，一切犯罪的人民必要丧亡。8c-10 被俘充军的义人，必获得救恩。11-13 本书的结论：11-12 达味家必要复兴，他的王权必达于天下万民。13-15 默西亚神国的和平与安全。

[1] 我看见吾主站在祭坛旁，搥击柱帽，门槛震动；祂说：我要砍下他们众人的头，若在他们中间还有余下的，我必要用力杀尽，他们中没有一个能逃脱走了的，他们中没有一个能逃避而幸免的！①

[2] 即便他们钻入阴间，我的手必从那里将他们提出；即便他们上到高天，我也必从那里将他们拉下；

[3] 即便他们藏在加尔默耳山顶，我必从那里搜出他们而擒获他们；即便他们避开我的眼目而潜伏在海底，我也要从那里号令蛟龙咬死他们；

[4] 即便他们在敌人面前被掳充军，我仍在那里号令刀剑杀戮他们；我必注目看着他们，是为加害而不是为祝福。②

[5] 吾主万军的上主一触摸大地，大地就动荡，其上所有的居民都要举哀，整个大地要上涨如尼罗，退落如埃及的大河。

[6] 祂在天上建造了祂的楼阁，在大地上奠定了祂的穹苍，祂呼唤海涛而使它们泻在地面上——上主是祂的名号！③

7 伊撒尔子民！你们对我岂不是像雇市的子民？——上主的断语——岂不是我由埃及地领上伊撒尔，由加非托尔领出培肋协特人，由克尔领出阿兰人？

8 看！吾主上主的眼注视这犯罪的国家，我必由地面上消除她。④

然而我却不全然消灭雅各伯家——上主的断语。

9 因为，看！我必下令，我必在万民中摇荡伊撒尔家，如人用筛子摇荡，一粒好粒也不让它落在地上。

10 我民族中所有的罪人，那些说「灾祸不会临近，不会来到我们身上」的人，都要死在刀下。⑤

11 在那一天，我必建立达味已坍塌的房舍，修补它的裂口，兴建它的废址，使它重建有如往日一样，

12 为使他们获有厄东的遗民和属于我名下的万民——做这事的上主的断语。⑥

13 看！时日将到——上主的断语——耕田的人必紧靠着收割的人，榨酒的人必紧靠着播种的人；山岳要滴流新酒，所有的丘陵都要溶化。

14 我必转变我民伊撒尔的命运，他们必重建已荒废了的城市而居住，栽种葡萄园而饮其中的清酒，修治园圃而吃其中的果实。

15 我要将他们栽植在自己的领土中，他们再不会自我所赐与他们的土地上被拔除——上主你的天主说。⑦

**注 释**

① 根据下文来看，先知是在贝特耳借着内在的神视看见上主接近了祭坛，立在祭坛之侧打击殿宇的柱帽。上主一触摸柱帽，殿门即刻震动，殿宇坍塌，殿中的人都被压毙，逃脱的人也必死于刀下。本节短文残阙，今稍加修订。有些学者保存原文而译作：「我看见吾主立于祭坛之侧，祂说：你要打击柱头，为使门槛震动！你要击碎柱帽，为压毙所有的人，所余下的人，我必用刀杀死他，无人能躲避，无人能逃脱。」译文虽有不同，但本节经义则一：上主的义怒要消灭一切罪人，更何况，天主消灭的目标，正是贝特耳圣所。 ② 2-4 节一段，先知以诗体描述天主的全知和无所不

在性。在祂义怒之时，无人能够走避或逃脱，因为祂是无所不在的天主，参阅依 7：11；14：14；约 11：8-9；139：7-8)。本段诗的韵律异常美丽，包括并行诗体、综合诗体和相对诗体。最高和极深的地方，如加尔默耳山、海洋、阴间和上天，都服从天主的命令。先知提及加尔默耳山，因为这山上有森林和山洞，是一个逃难的理想地处。提及海底，因为海洋深处纵然可作藏身之处，但仍有无数的怪物（咏 104：25；74：13；89：10)，听从天主的命令，加害于他们，捉到阴间，因为它是亡者所去的地方；提及高天，因为那是神灵的居所。虽然有逃往敌国或被掳往充军之地的，但是天主也在那里用刀杀戮他们（则 5：2-12)。「注目看着」一语原表示天主垂怜的意思（创 44：21；耶 39：12)，但是在此却表示一种敌视，即言天主要惩罚自己的人民和他们在贝特耳所依恃的圣所。 ③ 5-6 两节为一赞颂诗，赞颂天主的正义和威严，前面有关审判的叙述因这一段赞颂诗而中断；这种中断的情形，亦见于 4：13；5：8-9（参阅本书引言)。5 节与 8：8 相同，是论及地震的发生。6 节是先知以古代伊撒尔人的宇宙观，描述天主的尊威，祂住在天上的楼阁，天主宝座以下有穹苍、大地和深渊。穹苍上面有水，这些水下降即谓之雨（6：8；创 1：6-8；咏 26：10；104：3，13 等)。 ④ 天主在这里正言厉色地谴责伊撒尔的骄傲，并打消他们因「选民尊号」而所怀的幻想和自负。无疑的，先知承认伊撒尔的优越性（2：9-10)，也知道伊撒尔乃是天主的民族，天主的基业（7：8，15；8：2；9：10)，但是亚毛斯先知却以为伊撒尔的特殊地位，不在于天主从埃及领出他们，使他们形成一个民族或一个国家，因为这些都不能是她夸耀的原因，伊撒尔真正的光荣乃是在于上主肯将自己的玄奥启示给他们，并在于他们肯接受上主所启示的法律，而依照这神圣的法律度圣善的生活。既然他们吐弃了由先知们所得的天主的启示（2：11-12)，自然他们的特殊地位也丧失无遗。天主如果愿意，祂能借用任何一个民族达成自己的计划和目的。同样，一个天主教徒也决不能向教外人夸耀自己是教会的一分子。如果愿意夸耀，仅能在认识真天主和遵行天主圣意的事上夸耀。伊撒尔人本身，在天主看来并不胜于被伊民称之为「含的子孙」的雇市人或向被伊民仇恨的培肋协特人和阿兰人（创 10：6；户 12：1；耶 33：7)。如果伊撒尔在出离埃及的事件上自相夸耀，培肋协特人也同样可以夸耀，

因为培肋协特人也是天主由加非托尔——克里特岛领出而遣往巴力斯坦的民族（耶 47：4；创 10：14；申 2：23）。事实上，根据古代史料，培肋协特人早在公元前十三世纪便到了客纳罕地。阿兰人也是天主从克尔领出来的民族，按克尔可能位于美索不达米亚境内（1：5）。既然伊撒尔因不遵守法律而成为有罪的国家，既然没有了比其他民族优越的地位，自然要与其他民族一样等候天主的审判（1：3 等）。 ⑤ 由 8c 开始了有关未来默西亚救恩的预言。「雅各伯」一名，一如 6：8；7：2，5 是「伊撒尔」一名的代称。雅各伯家不能完全灭亡，这原是上主昔日无条件地许给圣祖的诺言。根据这诺言，伊撒尔民成了世界万民将获得默西亚救恩的中间人，因此伊民决不能完全灭亡。虽然惩罚后所剩的人数寥寥无几，但是天主对这少数的忠信善良的人特别予以照顾。9 节先知将充军的惩罚比作筛子，有如人用筛子筛麦粒，坏的麦秕或沙粒筛出，将好的麦粒留在筛子里。圣热罗尼莫解释说：「上主用双手握着大地的两极，如同把筛子来回摇动一样，使那些象征罪恶的糠秕落下，而仅保存嘉美的麦粒。」 ⑥ 「在那一天」一语，指默西亚时代。达味王朝由于分裂为南北两国之后（公元前 929 年），至到亚毛斯时代，一天天的衰弱下来，达味时代的光荣与辉煌，已不复见。亚毛斯对于尚存的犹大国，亦不寄以任何希望（2：4；6：1），因为目前的达味王朝在先知心目中无异一座倾覆坍塌的房舍。在此凄惨的局面下，先知只希望于默西亚时代，希望那时达味家再恢复以前的光荣和辉煌，以满全上主许于达味的诺言（撒下 7：15-16；编下 17：13-14）。所谓「修补它的裂口」，即言使南北两国合为一国。国家统一是默西亚神国来临的先声，不但选民是这神国的国民，就是厄东民族和其他异族，都要归属于上主名号之下，都将成为这神国的国民（耶 7：10；依 66：19）。厄东历来常与犹大为敌，先知在这里提及这个民族，可能是把他们看作选民的敌人代表（撒下 8：14；列下 11：15；列下 14：22；16：6 等）。一切敌人衰败和被征服之后，默西亚的神国必要吸引天下万民作它的国民。圣雅各伯在耶路撒冷会议席上曾引证了亚毛斯先知的这段预言，并宣布先知的预言已经应验，异族已开始进入圣教会。圣宗徒的引证是以希腊通行本（Septuagint）为根据，与希伯来文稍有出入。圣雅各伯引证先知的预言的主要目的，在于证明异族进入默西亚神国——圣教会，除信德和受洗礼

的条件外，没有任何其他的要求。这神国之门，不但只为犹大人洞开，也为天下万民大开（宗 15：16-17）。 ⑦ 亚毛斯最后的预言是以一种夸张的语法并带现世色彩的词句，描写未来神国的幸福。我们或许惊讶这种描述过于现世化，但是为使巴力斯坦的农民领会默西亚神国所带来的幸福，这种现世化的比喻，是最适当不过的。参阅先知书总论第七章三；欧 2：20-25；依 4：2；30：23；41：18 等）。亚毛斯描写默西亚神国的和平和喜乐时，曾应许毁坏的城必要重建起来，田园必要丰收，如美酒、麦子和新油等。田园将不停止地丰收（肋 26：5），美酒如此丰多，好像酒是山岭上流下来的一样，好似山岭溶化了。如果我们明白了巴力斯坦的葡萄林通常是生长在山坡上，也在葡萄园内设有榨酒池的事（依 5：2），就不难解释先知的这些夸张的言词了。酒和奶的富裕，从天主启示的伊始，即象征默西亚神国的一切恩惠（创 49：11-12；岳 4：18；米 4：4；匝 3：10）。天主亲自来转变祂百姓的命运，祂要恢复一切因罪恶所失落的幸福，换言之，祂要使大地变成一个乐园（创 1：2）。明显的，这些夸张的诗句，不能以字面的意义来解释，而应以象征的意义解释，就是说这些物质的幸福，表示着默西亚神国的一切神恩。最后的这一句话「上主你的天主说」，可作先知预言必要实现的戳记。

# 亚北底亚斯引言

## 一 作者与时代

「亚北底亚斯」是依拉丁 Abdias 音译的，依原文应作「曷巴德雅」，意即「上主的仆人」。关于他的生平事迹，除知他有这篇简短的预言留传后世外，其余一概无从考证。历来的学者只得由他这篇简短的预言内，推究他的为人与他出生的时代。

在旧约内有此名者，计有十二人，足见此名在伊民间颇为普通。圣师热罗尼莫依据犹太人的传说，以为先知即是伊撒尔王阿黑阿布（公元前 873-854 年）的家臣曷巴德雅（列上 18：3-19），并谓他的坟墓与厄里叟及圣若翰的坟墓同在色巴斯忒（Sebaste），即旧日的撒玛黎雅城内，当时尚受人们的尊敬（P. L. 251097-1100）。另有一些学者，如德里兹市等，以为先知即是犹大王约霞法特（公元前 870-849 年）所派遣去教训百姓的曷巴德雅（编下 17：7）。此外尚有些其他关于先知生平的臆说，因无所依据，故略而不提。

关于先知的时代问题，意见纷纭，可归纳为三：（a）在充军以前，约在九世纪与八世纪之间；（b）在充军前后，即公元 587 年左右；（c）在充军以后即五世纪之初；如此其间相差凡三百余年。通常用来为划定亚北底亚斯著作时代的依据，不外以下四点：（一）厄东与伊民间的仇恨；（二）在正经书目十二小先知书中的位置；（三）1-9 节与耶 9：7-22 相互的关系；（四）11-14 节所述的史事，究属何事。前两点不关重要，因为（一）两民族间的仇恨，自伊民出离埃及（户 20：14-21）至玛加伯时代（加上 10：5）从未稍减；（二）在正经书上中十二小先知书位置，玛索辣本与七十贤士译本互不相同。本书在玛索辣本内居第四位，而在七十贤士译本内却居第五位。从此可见十二小先知书的位置，不能断定时代的先后，为此学者都注重后两点。

关于北、耶二者孰先孰后的问题，与 11-14 节所述的史事甚相关

连。主张 11-14 节所述的史事是发生在约兰（公元前 849-842 年）为王时代的学者，自然以亚北底亚斯先于耶肋米亚，因为约兰在位时，培肋协特人与阿剌伯人（在此族内亦包括厄东人）曾一度侵入耶路撒冷。参见编下 21：16-17。近代大半非公教学者和一些公教学者，却以为 11-14 节所述的史事是指公元前 587 年耶路撒冷失陷的事。但他们的主张又分为三派：（一）亚北底亚斯与耶肋米亚同时；（二）耶肋米亚先于亚北底亚斯；（三）但若将两处的文义与词藻详加比较，则亚北底亚斯似乎不能出于耶肋米亚，于是有人主张二书同出于一更古的神谕。然而这更古的神谕，究竟是本书中的那几节，主张这一说的学者的意见就更不一致了。

委耳豪森与附合他的一派学者以为 10-14 是追述已往的事，并且厄东已在开始遭受他昔日友邦的谋害，与玛拉基亚 1：2-4 所述的事迹正相暗合。玛拉基亚作于公元前五世纪左右，所以亚北底亚斯的著作时代，应在六世纪末和五世纪初。这一派学者所提出的时代背景颇为近代一般学者所赏识，它的最大缺点是对北、耶两书间的相互关系，没有称心的解释。对此问题，尚待学者们的细心研究。我们以为本书的著成时期是在充军之后，本书所暗示的史事是公元前 587 年耶京失陷之时所发生的事。日后耶肋米亚书的编辑者将本书几节插入了耶 49 章关于厄东的神谕里，由此发生了二书间的关系。关于其他的学说亦有公教学者拥护，在此我们不过只说出我们所拥护的意见而已。

## 二 内容与分析

亚北底亚斯全书只有二十一节，篇幅虽短小，意义却深长。全书结构条理井然，以上主报复自己百姓的仇敌厄东为主题，然后加以引伸，终以最后的胜利作结。

全书共分三段：1 节为题名与小引。2-9 为第一段：傲慢的厄东将不免浩劫。10-15b 为第二段：厄东遭受浩劫的原因。15a-21 为第三段：对万民的审判与伊撒尔的复兴。

题名与小引（1 节）：亚北底亚斯的神视：上主已派遣一位使者到

万民间，号令万民奋起与厄东交战。

第一段 厄东将不免浩劫（2-9 节）

厄东必成为人间最可轻贱的（2 节），虽然她自负不凡，有高山峻岭作保障，如鹰在星辰间高结巢穴，但也必有一天要从那里跌下（3-4 节），所有的财宝必被人搜尽（5-6 节），友邦与心腹齐来暗加谋害（7 节），终于智穷才尽，只有任人宰割（8-9 节）。

第二段 厄东遭受浩劫的原因（10-15b 节）

厄东对自己兄弟之邦，残暴不仁（10 节），趁火打劫（11 节），幸灾乐祸（12-13 节），不但不与兄弟甘苦与共，反而助桀为虐（14 节），到头必有恶报（15b 节）。

万民受审，伊撒尔复兴（15a-21 节）

上主的日子临近了（15a 节），在这日子内，厄东与万民都要饮上主义怒的苦酒，在昏昏沉沉中尽被消灭（16 节）。然而熙雍山上的劫后余生，雅各伯家的遗民必如燎原之火（17 节），烧毁厄东（18 节），并吞劲敌，收复失地（19 节），漂流在外的伊民必将归来，开疆拓土（20）节。在熙雍山上审问厄东：于是王权终归上主（21 节）。

## 三 结论

这篇神视式的预言虽然很短，但在旧约中却有其不可磨灭的价值：以一篇仅 21 节的神谕而自成一书，在旧约经典中，独占一位置的，只有亚北底亚斯书，诚如圣师热罗尼莫所说的：称他为小先知，是以分量估计的，并非以其意义」(P. L. 251100)。

先知首先预报厄东的灭亡，这是因为她骄傲自大，过分地虐待了自己兄弟之邦犹大。厄东是加入了联盟来侵害犹大的，所以先知预言将来消灭厄东的必是她的联邦。同时这些联邦曾加害过犹大，所以也免不了要受天主的审判。继而先知谓犹大虽犯罪叛离天主，为天主借外邦民族的手所惩罚，但犹大终属天主的百姓，虽经浩劫而必留孑遗。这几经灾难洗炼出来的遗民，常视为天主的理想百姓的象征，而厄东

因为常与天主的百姓作对，因此也成了天主百姓仇敌的化身（依 63：1-6）。在公元前 587 年耶路撒冷失陷以后犹太民族仇恨厄东的情绪更为激昂，在他们的著作内，常有所表示，如则 25：12；35 章；哀 4：21-22；咏 137：7 等处所用的字句，真可谓对厄东恨入骨髓。固然，我们不能否认，有时作者用「厄东」一名当作一种借用的隐语，来影射那实际上消灭犹大的巴比伦帝国。但何以作者要用厄东而不用其他民族的名字？岂不是因为犹太民族对厄东的仇恨无以复加，只有以她来代表自己民族所深恶痛恨的仇敌？厄东成了伊民仇敌的化身，这名称当然有一番神秘的意义，故此常出现于末世论或默示录体的文献内。在末世论或默示录中伊撒尔既指为天主神国的国民，而厄东亦即指为天主神国的敌人。北 15a-21 节一段内，充满了末世论的意味，故此在这段中的厄东并非只指厄东民族，而亦指天主神国一切的仇敌。参阅依 63：1-7；耶 49：7-22；则 35：12-14；35 章等处。

# 亚北底亚斯

章旨 1 题名与小引。2-9 厄东将不免浩劫。10-15b 遭浩劫的原因。
15a-21 对万民的审判与伊撒尔的复兴。

[1] 亚北底亚斯的神视。吾主上主关于厄东这样说：——我们由上主听到了消息：一位传令员已被派往万民间说：「起来！让我们起来与她交战！」

[2] 看！我要使你在万民中成为弱小的，在人间成为可轻视的。

[3] 你心中的骄傲欺骗了你：你那住在盘石裂口中，择高处为自己的住所，心中说：谁能使我跌落在地的！

[4] 即使你高栖如鹰，即使你在星辰间安置你的巢穴，我也要使你从那里跌下——上主的断语。①

[5] 如果盗贼或者是夜间的强盗来到你这里，岂不任意地偷他们所需要的？如果收葡萄的来到你这里，岂不只给你留下一些残粒？你将是何等的荒凉！

[6] 黑撒乌要如何被人搜刮，她的宝藏要如何被人探索

[7] 直到边疆！一切你联盟的人都已叛离了你，与你友好的人都欺骗了你，制胜了你；与你共食的人，在你下面设下了陷阱，而你一点也没有理会！

[8] 在那一天——上主的断语，我岂能不扑灭厄东的智慧人，扫除黑撒乌山上的明哲？

[9] 忒曼！你的勇士必起恐慌，致使黑撒乌山上的人尽遭灭亡。②

由于凶杀 [10] 残害你的兄弟雅各伯，你必蒙受羞辱，永遭灭亡。

[11] 在你傍立之日，在外邦人俘虏他的军队之日，当异族来到他门前，对耶路撒冷抽签时，你竟像他们中的一个。

[12] 在他困苦之日，你不应喜见你兄弟的凶日；在他们灭亡之日，

你不应对犹大子民欢乐；在患难之日，你不应夸口。

13 在他遭难之日，你不应闯进我百姓的门，在他遭难之日，你也不应喜见她的祸患；在他遭难之日，你更不应伸手探取他的财物。

14 你不应站在交叉路口截杀她的难民；在患难之日，你不应交出她的余生。

15*b 如你所做的，人必照样对待你，你的行为必归在你的头上。③

15a 因为上主的日子已临近了万民。

16 就如你们曾在我的圣山上饮过，万民也常要饮：他们要饮，要痛饮。必如从未存在过。④

17 但是在熙雍山上必有拯救，它将是神圣的，并且雅各伯将要占有曾侵占他们的人。

18 雅各伯家必是火，若瑟家必是火焰，而黑撒乌家却是草楷，他们要焚烧他们，要吞灭他们；为黑撒乌家必没有余生，因为上主说了。

19 他们要占据南方，黑撒乌的山地与培肋协特的低地，并且还要占据厄弗辣因，撒玛黎雅的平原和哈孟子民的基耳哈得。

20 充军在外怀有希望的伊撒尔子民，必要占领客纳罕人的土地直到币尔法特；那些在色法辣得充军的耶路撒冷人必要占领南方的城邑。

21 胜利者必上熙雍山去审判黑撒乌的山头，那时王权必归上主。⑤

**注 释**

① 1b-4 几乎全与耶 49：14-16 相似，见耶 49 章注八，所不同者，是「我们由上主……」，耶 49：14 作「我由上主……」。希译本此处与耶 49：14 同，故有一些学者改「我们」为「我」。「起来！让我们起来与他交战」，耶 49：14 作：「你们联合，向她进攻！起来交战！」2 节「在人间」原文作「甚」，今依耶 49：15 改为「在人间」。此外还有两、三处依耶稍加修改。有些学者将「吾主上主……这样说」，移至 1 节末，使其意义直接与第 2 节相连。传令

员决不是先知自己，因为他说:「我（们）由上主听到……」，必是另一位专员。先知在「神视」中，见有一位专员在万民中号召联盟进攻厄东。由此可见这灾祸尚在要来未来之际，并非已经过去。3-4 两节，先知用豪放而极富诗意的字句，来描述厄东因傲慢而招来的丧亡（箴 16：18)。「在星辰间安置你的窝巢」的譬喻，也见于耶 49：16。参见依 14：13。 ② 5-6 两节与耶 49：9-10 相似。7 节依近代学者稍加修改。「与你共食的人」，希译本缺，原文作「你的食物」，今依一些学者的意见修改。最后一句，依希译本将第三位改为第二位。8 节与耶 49：7 相似。5-9 节述厄东的丧亡：5-6 节述说厄东必被敌人浩劫一空。7 节这些敌人竟是厄东旧日的友邦。这暗示厄东所犯的反常的罪：恨自己兄弟之邦而去与外族勾结，加害自己的手足。8-9 两节总结上文：智不足以保身，武不足以御敌，厄东有什么值得骄傲。参见依 19：11；29：14；耶 8：8-9。忒曼是厄东境内的一地名，位于何处，不敢断定，然常用来概括厄东全境。参见耶 49 章注六与亚 1：12。 ③ 10-15b 节说明了厄东为何要遭浩劫的原因。此处用的是对仗：厄东对犹大，黑撒乌对雅各伯（创 25：21-26)。对于厄东仇恨犹大的罪，亚毛斯与岳厄尔亦有所提及，见亚 1：11；岳 4：19。10-14 节所指究属何事，参阅引言一。犹大人民历来所经的患难，莫过于 587 年亡国之祸。其时朝野上下备受敌寇欺凌，京城圣殿尽化为灰烬，人民流离失所，远徙异地。当此时机，厄东不但不顾兄弟之情，反而助桀为虐，趁火打劫，出卖自己兄弟之邦。由于这种反常的行为，厄东成了天国仇敌的象征。 ④ 15a 是全书的转捩点。先知由「惩罚厄东」转到「上主的日子」，引起下段对万民的审判和伊撒尔最后的复兴（岳 1：15；4：14)。厄东是天主仇敌的象征，伊撒尔却是天主的选民，同时亦是未来默西亚神国国民的象征，所以这一段是预言天主神国与其仇敌最后的结局。自 1-11 节，万民是惩罚厄东与犹大的工具，自 16 节以后，万民和厄东一样该受惩罚，而只有圣洁的伊撒尔民在神圣的熙雍山上获得救援。 ⑤ 17 节「……雅各伯家要占有曾侵占他们的人」，原文作「要占有他们的所有」，今依希译文改，这样更适合上下文意：统制了曾经侵略自己的人（18 节)，自然也要收复自己所失去的产业（19-20 节)。19 节：有些学者以「黑撒乌的山地与培肋协特」为后日所增的小注。「哈孟子民」原文作「彼讷雅明」，恐因字形

相似而误。20 节前半不明，直译应作「那些在客纳罕直到币尔法特的这群属伊撒尔子民的充军人，以及那些充军到色法辣得的耶路撒冷人，必要占领南方的城邑」。今依番昂纳刻的意见修订。摩法特译作:「20 充军到哈拉黑与哈波尔去的人，必将占领腓尼基直到币尔法特；那些充军到色法辣得的耶路撒冷人，必将占领讷革布的城邑，21 向熙雍山进发，为战胜和报复黑撒乌的山岭。这样上主必为王。」17 节的「必有拯救」一句与 21 节的「王权必归上主」一句明显地都具有末世论的色彩，因此本段 17-21 节是属于末世论的体裁，或默示录体。先知先预言天主在熙雍山因施救伊民所获得的胜利，因为熙雍是施救的中心（参阅咏 87 篇；依 60-61 章）。而后具体地描述上主如何藉选民得胜天国的仇敌的代表——厄东，而表显自己所获得的胜利。伊撒尔与犹大，即先知所说的若瑟家与雅各伯家，亦即整个伊撒尔民族，必恢复他们旧日所有的疆土；至于他们的仇敌厄东必无孑遗，有也如没有一样（15b，18）。基耳哈得指约但河东岸的地域。币尔法特是位于祚尔与漆冬间的一个城市（列上 17：9-24）。色法辣得究在何处？不详。有人说是指今日的西班牙，有人说是指美索不达米亚的霞帕尔达（Shaparda），见「撒尔贡刻文」（Inscriptio Sargon）。主张亚北底亚斯是波斯时代写的，以为色法辣得即斯帕尔达（Sparda），见「贝希斯通刻文」（Inscriptio Behistun）。也有人以为指全小亚细亚。这地名既不能确定，就不能拿来决定成书的时代。依我们推想大概是阿剌伯境内的一地名。「审判」即谓掌握政权（咏 2：10；72：1-2）。犹大必再统治厄东（亚 9：12）。犹大对厄东亦即上主的百姓对上主的仇敌。犹大战胜统治厄东之日，亦即上主为王之时：所以用「王权必归上主」一句总结全书。

# 约纳引言

## 一 本书的内容与约纳的身世

列于先知书中的约纳书，不是约纳先知的预言集，也不是先知任务的全部记事，而仅是记述约纳去尼尼微的一项任务，和他个人在这次任务中发生的事件。约纳受天主的命令应到亚述的首都尼尼微去，向该城的人民宣布因他们的邪恶将要受到的惩罚。但是他拒受天主的这项任命，企图逃往塔尔熹市，他便在雅缶上了腓尼基人的船，赶程逃往塔尔熹市（1：1-3）。当时海面突然起了暴风，海涛汹涌，致使那船危在俄顷。水手们向自己的神祇求救之后，便决定以抽签来判明内中是谁的缘故，招来了如此严重的灾祸。结果约纳抽中了签，乃自愿请求水手将他抛入海中。他被抛入海中之后，海面遂即恢复了平静，而水手也因此敬畏了上主（1：4-16）。约纳先知在海中为一只大鱼吞下，他在鱼腹内祈求了上主，三天之后，大鱼又将他吐在岸上（2：1-11）。上主再派他去尼尼微城，宣讲忏悔。这次他没有抗拒命令，依照上主的话去了尼尼微。尼尼微人因他的劝告而悔改了（3：1-10）。尼尼微城遂得免于毁灭。这事使先知心内异常不悦，但是天主却用了一个实例叫他明白气愤的无理，并且明示了他仁慈的道理（4：1-11）。

关于约纳的生平，除了上述的一段事迹之外，在列下 14：25 还载有一段关于一位名叫约纳先知的事迹。所有的学者大都主张列王纪中的约纳与本书中的约纳为一人。根据列王纪的记载，约纳曾在北国预言雅洛贝罕二世（七八三——七四三）要收复被阿兰人所侵占的失地的事。因此可以断定约纳是亚毛斯和欧瑟亚二先知同时的人。此外我们又知道约纳是戛特赫费尔人。按戛特赫费尔大概就是现在的厄耳默协得（EI-Meshhed），离雅非亚和黎孟不远（苏 19：12，13）。根据圣热罗尼莫的意见，约纳的家和他的墓地即在离色佛黎斯（Sephoris）约三公里的一个小村庄。色佛黎斯即现在的色孚烈（Sephurieh），离厄耳

默协得约四公里。

关于约纳先知的生平，除以上述外，我们一无所知。

## 二 本书的作者与时代

假使约纳自己是本书的作者，时代问题即可迎刃而解。因为阿米泰的儿子约纳，曾向雅洛贝罕说过预言（列下 14：25），所以应是雅洛贝罕二世年间的人（七八三——七四三）。不过现存的约纳书，没有任何理由可令人相信是约纳本人所著的，因为本书是一部有关约纳事迹的记述，并不是他自己所记述的个人的事。古代学者大多一致主张约纳先知是公元前八世纪的人，他不但是书中的主角，而且又是本书的作者。纳本包尔关于约纳是否为本书作者的问题曾说：「关于这问题，任由你主张其中的一个意见」。从此以后在公教学界中，大多数的学者，甚至连保守派的学者里仆耳（J. Lippl），都主张本书是晚期的作品。并举出几个理由，予以证明：

（a）历史的论据：尼尼微城的辉煌时代本是约纳时代以后的事，尼尼微城最繁荣兴盛的时代，也不像本书所描述的那末广大（3：3）。赫仆夫耳（H. Höpfl）曾说：如果本书的作者是与约纳同时的话，一定应提出那管理尼尼微城的亚述王的名字，并且本书的作者若是生活在尼尼微毁灭前（六一二），一定不会说出「尼尼微曾是座大城」的话（3：3）；此外所述尼尼微城的广大，不但与考古学家的报告不符，也与近代人所作的调查不合（见 3 章注一）。又从所说十二万不能分辨左右手的儿童的话上，可以推断全城至少有百万人口，显然在一座古城内绝不能这样多的人口。并且作者又没有提出君王的姓名，仅称之为「尼尼微君王」。像这种称呼，在亚述帝国的时代，决不适于亚述王，因为圣经各处以及楔形碑文上皆称作「亚述王」。

公元前六一二年，尼尼微经过玛待王基雅撒勒（Cyaxeres）攻击而陷落之后，完全成为废墟，经过漫长的几个世纪后，连她的旧墟，也消失于人的记忆中。公元一一六〇年，犹太旅行家突德拉本雅明（Benjamin de Tudela）又发掘了尼尼微的旧址，因此人们在想像中夸

大了亚述旧址的面积。本书的描写就是反映着这种夸大的传说，因此，本书的著作时期定然是在六一二年之后。

(b) 语言和思想上的证据：一般学者都承认本书在语言和用字上有其特征，尤其具有晚期流行的阿辣美文的语气。作者所用的人称代名词都是晚期的，不见于早期的经书（1：7，9，12；2：5，10；4：10)。「上天的天主」，这名称屡见于波斯时代所著的经书中（厄上 1：2；5：11；6：9，10；7：11，21，23 厄下 1：4，5；2：4 编下 34：23 达 2：18，37，44 等)。作者有时也用了纯阿辣美语（3：7「谕令」的原文；此字亦见于达和厄)。至于所有神学的思想，也都适合于充军以后的时代，详见本引言四。根据以上所说的证据，我们可以推断本书的著作时期是在充军期以后；若详细说，它的起点是公元前五八六年，它的终点，一定不到希腊时代或希腊时代以后，因为约纳书没有受任何希腊文化的影响。不过，有些学者以为本书是更晚期的作品，但最晚也不能到第二世纪，因为如果多 14：4 所说的，不能作为根据，至少德训篇的作者所说的应当予以相信（49：12)。如我们再对「Taham」(谕令）和「上天的天主」的名称加以研究，就可以断定本书著作最适当的时期，应在公元前第五世纪中叶——讷赫米雅和厄斯德拉的时代。尤应注意的是：本书的作者对异教人所表示的同情心（在充军以前是最难理解的）与其著作的目的，皆显示了一个特殊的时代：即是大同主义与偏狭民族主义互相冲突最激烈的时代：那些主张大同主义的人相信上主是天地和人类的主宰，各民族是天主国的一份子，他们写了这本书为攻斥那些主张与异民分离的偏狭主义者。这种冲突最剧烈的时期，是讷赫米雅和厄斯德拉时代和他们以后。

## 三 约纳书的文体

这个问题在本书中是很难解决的问题之一。我们目前所有的约纳书是否为一部史书，抑或一部训诲故事？是否为一部具有历史本事的传记，抑或一部纯粹的小说？或一部含有寓意或比喻的小说？

约纳书自古便有问题。许多异教人对书中的奇迹，很早就加以诽

谤。圣奥斯定曾对异教人的讥诮予以答辩说：「或者完全不该信天主的一切圣迹，若信，何以不信约纳书上的圣迹，是毫无理由的」（ML. 33，332）。这个问题，虽经圣奥斯定予以答辩，但仍不断地发生争执。异教人仍然以约纳书来攻击圣教；另一方面，有信仰的人们也时常扪心自问：信德是否逼使我们当承认这事的历史性？

先将学者不同的意见归纳成三类：一、约纳书是一部具有历史性的记述；二、约纳书是一部纯训诲的小说；三、折衷说，即我们所随从的意见。

（A）约纳书是一部史书

大多数的学者（包括公教学者和几位非公教学者）坚决主张本书所记述的是实在的史事。他们所举出的证据是：

（1）约纳这个人物属于历史上的人物。书中有关他所记载的事，是他个人所写的回忆录。对于约纳被派往尼尼微的事，不是不可能的，旧约史书曾记载：厄里亚去过腓尼基，厄里叟去过叙利亚。至于写小说的事，古代民族尚没有这文体，所写的都是一些实有的史事。

（2）中东古代帝国的文献和在尼尼微所出的古物，都证实本书所载的尼尼微城非常广阔（T. Thomas：Ninive，la Grande Cité，dans Mélanges d'Histoire et de Litteratura Réligieuse. Paris，1899，p. 283-306）。尼尼微王通令全城作补赎的事根据撒依斯的记载：也可以作一旁证，他说：亚述王厄撒哈冬，因有北方的敌患，曾发出一道谕旨，通令人民作白日的忏悔，祈求他们的太阳神予以助佑（A. H. Sayce：The Higher Criticism and the Verdict of the Monuments. London，1895，489...）。关于尼尼微城道德的堕落，鸿 3：1 索 2：13 也予以证明。对人和牲畜都举哀的事（3：5-8），赫洛多托也证明系亚洲的风俗（Herod. XI，25）。

（3）除了上述的旁证外，今举出几个圣经内所有的证据：（a）犹太人的传说：多俾亚传（B 卷）14：4：「孩子，你快去玛待！因为我确信约纳对即将毁灭的尼尼微宣布的一切话」。伪经玛加伯卷三 6，8

和史家若瑟夫亦约略地叙述了约纳的事迹（Ant. IX，10，2）。(b）耶稣基督曾对约纳的事迹引证说：「有如约纳在鱼腹内三天三夜，照样人子在地中也是三天三夜。当审判的时候，尼尼微人要起来，定这一世代的罪：因为他们因约纳的宣讲而悔改了，看哪！这里有比约纳更大的一位」(玛 12：40-41)。「有如约纳为尼尼微人是个记号，照样人子为这一世代也是个记号。在审判的时候，南方女皇要起来，定这一世代的罪，因为她曾从地极赶来听撒罗满的智慧。在审判的时候，尼尼微人要起来定这一世代的罪，因为他们听了约纳的宣讲而悔改了.....」（路 11：30，31，32)。(c）多数的教父根据耶稣这种郑重的引证，推论说：有如基督实在埋葬在地下三日，同样，约纳既是基督的预像，也应该曾实在一度在鱼腹内。再者：耶稣把他同时人的顽梗和尼尼微人的悔改作过比较，因为尼尼微人悔改了，要在审判时起来责斥耶稣同时的不信之徒。如果尼尼微人实在没有悔改，耶稣怎能说他们要起来审判那些不信自己的人呢？（d）除了圣经的证明以外，教宗本笃十五世在他的「安慰者圣神」（Spiritus Paraclitus）通牒内提及吾主耶稣引证了约纳的事迹，从教宗的话上看来，似乎他也拥护约纳书的历史性，至少教宗有意保护全部旧约所述事迹的历史性，他为表达这意见，曾提出约纳书作为例证。(e）保护约纳书历史性的学者最后根据宗教哲学的学理，推论说：我们不能限制天主的全能和祂照顾人类的方式以及发显奇迹的时间。对本书中的一些难题，如果注意到古书的结构和体裁，委实不难解释：比方约纳在鱼腹中的感恩诗，不必相信实在是在鱼腹内作的这篇诗歌可能是约纳或者编辑者所作的，插在书中现有的地方，因为他们想插在此处是为适宜。

（B）约纳书是一部纯训诲的小说

近二百年来，非公教的学者几乎异口同声地都以为约纳书是一部纯粹的小说。但他们不否认本书含有深奥的道理，不过否认它的历史性。近代一些公教学者主张本书虽然只是一个训诲的比喻或是一部传奇，但其中却包含深奥的道理。在教父们以寓意来解释本书的，有圣

额俄略（Gr. Nazianzenus. MG35，505-508）和忒敖斐拉托（Theophilactus MG 126960-965），但他们二人并未否认书中的史事。那些随从宗教史学的学者主张本书的记事，是取源于神话，但此说为无稽之谈。以下我们略提出各派的批评家所依据的论证：

（1）约纳书与书中的思想是属晚期的产物：如果本书真是先知自己或他死后不久写成的，在列下 14：25 中必定将约纳先知往尼尼微去讲道，使那些异教人民然翻悔改的事情，稍微予以暗示。然而列王纪对此大事竟只字未提。再进一步说：本书虽是晚期的作品，却仍算是一部历史书吗？也不能说是，因为，如果它是一部史书，为何犹太人将它列在先知书中而没有将它列在史书中呢？因此可断定作者的目的是在于说教和讽刺。实际上，充军以后的作者多喜以传记体，著书说教，以引人入胜，如约伯传、友弟德传、多俾亚传、艾斯德尔传等。

（2）若注意一下本书的内容，谁也觉得其中所记载的圣迹有太多之嫌。虽然我们不敢否认圣迹的可能性，但书中未免圣迹太多，随处可见：突然的暴风；抽签时，单单约纳中了签；水手将约纳抛入海中后，风浪即刻平息，这不都是奇异的事吗？现在在鱼腹中三日三夜，又在鱼腹中祈祷作歌等，能叫人相信吗？对于一颗突然长成的植物，又应怎样解释呢？

（3）除了圣迹过多之外，还有许多不实际的现象：约纳是奉天主的命往尼尼微宣讲的，这不是一件奇怪事吗？因为公元前八世纪时，从未有一个先知被派往异民中去讲道。圣热罗尼莫说：那时的先知都是被派到本国来的。虽然列下 8：7-15 曾记载厄里叟去过达默协克，但他是为了政治使命去的。当暴风大作之际，水手如何会将责任委诸旅客身上，何况，地中海很少有风暴出现。约纳先知以前是那样顽梗逃避职责，现在忽然转变，甘心接受任命。这种心理变化又如何加以解释？本书记述的最高点，显然是尼尼微的翻然自新，这无非是讽刺本国人的顽固不化。尼尼微人的翻然悔改自新，原是一件旷古未闻的事件，为何亚述史书上全无记载？晚期反对亚述的先知们，对于这突然而惊人的奇闻，也一无所知，这不又令人奇怪吗？如果再注意圣经

其他地方有关亚述的记载（依 10 章；14：24-27；17：12-14；鸿；索 2：13-15.....），都说尼尼微人是邪神的崇奉者，从未提及他们在一个时期内敬奉上主的事。亚述帝国与尼尼微的历史在八世纪时，至少从刻文上可以知道得相当清楚，但对于本书所提及的归化，却无任何痕迹。亚述王在约纳时代是极著名的君王，为何本书的作者称他「尼尼微王」，而不用那「亚述王」普通的称呼？又为何不提那位君王的名字？再者，从公元前八八〇年到七〇五年（约纳先知约在七七〇），亚述的京都都是加拉黑（Calah），而不是尼尼微。撒依斯（Sayce）说：「加拉黑作亚述京都将近两个世纪，只在撒讷黑黎布年间（七〇五）尼尼微才成为亚述京都」。

（4）布局的缺陷：一部真正的史书，必须详尽地指出事件发生的前因后果，而本书的作者却忽略了这一点，比如尼尼微人犯了什么罪，才激起天主的震怒？约纳被大鱼吐在什么海岸？亚述王在本书内被写成诚心改过自新的模范，他叫什么名字？他的时代？约纳如何理解天主收回对尼尼微的恐嚇？亚述京都以后的命运，约纳以后从天主那里又接受了什么使命.....？诚如贝委尔（Bewer）所说：「当作者说出了他心中的事后，便停止不说了。显然作者没有注意这些史事的发展。」番曷纳刻说：「记述者在许多地方仅是泛泛的记述，这显示他缺乏客观和实在的认识，而使读者在某些地方不能理解所记述的主要部分。」

主张本书为一部纯训诲小说的学者，虽然举出上述四个理由，以证明他们的意见，但是连他们自己也承认这些理由不能充分地解决本书的问题。最难解决的问题，莫过于耶稣的郑重引证。他们虽强调耶稣所引证的例子，仅是为适应他当时的人对约纳的一般观念，而不一定作为实有其人的证明（玛 12：43-45；14：1-4 路 11：29-32），但这解释仍不能自圆其说，因为主张约纳书为史事的学者，认为耶稣论及约纳的话，如此庄重而严肃，当然与耶稣其他一般的引证不同。

番曷纳刻为解决这难题，曾引证圣经上的三个例子：格前 10：4，犹达书 9 和弟后 3：8。番氏认为在这三处所引证的事，都不能视为历史上的事实，番氏曾说：「我们在讲道时，不知不觉中会提及败子回头

和税吏的故事，圣教会在礼仪中，往往将拉匝禄乞丐视为一个实有的人」。但是他这种说法和徵引，仍不能解决问题。

（C）折衷说

关于本书的体裁问题，虽然圣教会至今尚未有所决定，虽然有些近代的公教学者认为本书的记述，是一部纯训诲的记述，但我们随从得赖未、色林等学者的意见坚持以下两点：

（1）本书的记述必须视为历史的记述：（a）记述的形式与记述大先知厄里亚和厄里叟的事迹和使命所取的形式相同，虽然在本书中有关约纳的事迹和使命的记述仅有些简短的插曲。（b）本所所述事迹的历史性最重要的证据是耶稣的徵引（玛 12：39-41 路 11：29-32）。根据耶稣的话，约纳被派遣与其对异民尼尼微人讲道的事迹，显然是真正的史事。约纳使命的目的，是叫尼尼微人真诚悔改。约纳在鱼腹中停留，是预兆耶稣基督埋葬和复活的史事。耶稣还提出协巴女王觐见撒罗满的真实史事，来与尼尼微人悔改的事，相提并论。此外，尼尼微人依照耶稣所说的，在最后审判的时候，要起来作证，攻击无信的犹太人民。（c）这事的历史性是犹太人一致的传授（Cfr. J. Flavius：Ant. IX，10，2），直到近代信友们仍一致传述无疑。（d）最确切的理由是：犹太人决不保存（尤其充军后本书写著时期）那如此猛烈攻击他们偏狭的民族主义和他们仇恨异民的史事，也决不将本书所描绘的行为（如先知的抗不赴命，没有耐心和抱怨天主拯救普世的意愿），加诸历史上的人物约纳先知（见列下 14：25），除非所论的是犹太人相传的实在史事。（e）本书的道理，是旧约启示中最重要的一端，必须基于实有的史事。不能因为先知被派往异族，或因为本书中所载的许多大圣迹是最奇特的，旷古未闻的事实，便否定它的历史性。这些事实只能从天主为开导选民的顽梗和偏狭主义所含有的教训中获得理解。耶稣拿这些事实来攻击犹太人的无信和顽梗也有同样的目的。再者约纳在鱼腹内留居的圣迹，是一个含有预象意义的圣迹，天主愿意以此预兆耶稣的复活，因着这两点，约纳的史事，尤其为新约，即耶稣从

亡者中的复活和万民的得救，是包括着预示意义和预象意义（Sensus praesignificativus et typicus）的。

（2）约纳书不是狭义的史书。这从以下几点可以看出：(a）这部记事书在最古时，已被犹太人编入十二小先知书内（德 49：12)。(b)历史的记述缺乏详尽的描述：比如没有记述先知的家世和先知在尼尼微人回头以后的事迹，没有提及尼尼微王的名号，也没有述及尼尼微城以后的事。(c）感恩诗（2：2-10）没有记述约纳在鱼腹内的情形，似乎是约纳书的作者任意插入的一段。(d）从本书最后的言词上可以证明，整个的记述是以训诲为目的。参阅 4：10，11。天主的话不但为先知是一种劝告，而且为当时的选民也是一个教训。

如上所述，我们可以断定书中的记述，是含有教训的历史记述。作者用了从雅洛贝罕二世时代民间相传的史事，作为历史的核心，以自由叙事体写了本书，以讲明天主救众生的教义。所以对民间的种种传说和作者所述的每个事迹（如尼尼微城的广阔)，不能以狭义历史来解释。

犹太经师为何将这部历史的记述没有列在「杂集」，而列在先知书中？因为他们以为约纳就像依撒意亚等先知宣布了上主为普世的真主宰以及上主普救万民的道理。再说约纳实在是上主所召选的先知，作为传达天主的旨意，在尼尼微城宣讲忏悔的信使。

## 四 论本书的目的和特点

（A）目的

在决定了约纳书是一部含有教训的历史记述以后，我们自然要问：什么是本书的目的？本书在神学上有什么价值和特点？关于本书的目的，历代的学者各有不同的意见。有些学者主张本书的目的，在于证明「忏悔」是获得救恩的惟一法门（厄瓦耳得)。有的学者，如黎木（Riehm)、伐特克（Vatke）等以为作者写这部书，是想教导犹太人瞭解先知们所宣布的恐吓预言，都是附有条件的，换句话说：如果人民

不悔改，恐吓的预言必要实现。我们不否认读者能由本书获得这两项有益的教训，但是我们仍随从教会的古代圣师，如圣奥斯定和圣热罗尼莫，和大多数的经学家，如忒敖非拉托（Theophilactus）、加耳默（Calmet）、苛耳尼耳（Cornill）等，而主张本书的目的在于宣布天主的救恩，不但选民可以获得，而且连世界万民也可以获得；只要人们忏悔，没有选民和异民的分别，都可以获得救恩：这也就是本书作者向充军期以后的同胞所宣布的伟大教义。伊撒尔古时的大先知们原都说明了上主不但是选民的天主，而且也是天地之主，惟独祂是生活的天主，其他的神祇只是虚无。因此先知们推定唯一的真天主，不但照顾爱护伊撒尔，而且也照顾爱护天下万民。祂不但惩罚犯罪的异民，祂也惩罚犯罪的选民，因为祂是人类的造主和主宰。祂曾藉先知厄则克耳宣布说：「我岂能喜欢恶人的丧亡？.....我岂不更喜欢他回心转意，离开他以前的行径，而得生存？」（则 18：23）天主藉先知宣布的这些话，的确是令人获得安慰的真理。耶肋米亚（18：7-9）也宣布过这同一的真理，甚至先知指出哪些在罪恶中生活的人，能够得救的不二法门，即是反悔。如果人「反悔」，天主也必「反悔」，不降祂对这些人民所宣布的灾祸。这种安慰人心的道理，原是伊撒尔人民历代相传的道理，但是到了约纳书著作时代，大部分伊撒尔人民似乎把这传统的道理完全遗忘了。那宽大为怀的思想一变而成为偏狭的思想，依撒意亚外集所说的宽大气量已不复存，这或者是因为他们近三四百年以来，受异民的压迫残杀或被俘所致，心中异常仇恨他们，且时时希望天主的怒气发泄在他们身上。约纳书的作者一如卢德传和多俾亚传的作者，直接反对这种偏狭的民族主义。这是本书的目的和精神，因此，本书堪称为「传教的课本」(Liber missionarius)。苛耳尼耳称扬这部书说：这部通俗的历史记述，可视为一部名著。对那想接近这书的人，我必须要说：脱去你的鞋，因为你站的地方是圣的（出 3：5）。旧约中所有的民族界限，已奇妙地为本书的「大同主义」所冲破；整个的异教世界已经洞开，成为上主的信使——先知传布天主爱情的活动范围。只有一位大先知——按苛氏约纳书作者蒙受先知默感之恩的——充满上主精神的信使，能撰述这旧约经典中充满基督精神的书。

（B）特点

本书可分为二部分（1-2；3-4）：第一部分作者首先写出约纳的超越使命。先知一如耶肋米亚（耶 1：6）企图逃避天主的命令，但没有成功。这说明约纳是天主所召选的人，因此他如耶肋米亚一样决不能反抗天主的命令。本书第一部分的约纳代表偏狭民族主义的伊撒尔人，他们由于时常遭受异国人民的欺压，因而希望异民毁灭。尼尼微城如同日后的巴比伦城，在此具有象征作用，她代表着反对伊撒尔，压迫天主神国的大敌国。一个希望尼尼微毁灭的伊撒尔人，不肯向她宣布忏悔的道理，是一件极自然的事。他认识天主的仁慈，也知道如果尼尼微回头改过，上主必会予以宽宥：如此异民的京都不但不会毁灭，反而得以保存。

本书第二部分中，这种偏狭的民族主义尤为显著，但是天主在此摒斥了这种偏狭的民族主义，约纳不得已，只得奉命去尼尼微，向城内的居民宣布了那具有恐吓性的预言，即尼尼微城即将倾覆的预言，但是因尼尼微人的悔改，这预言没有实现，遂使约纳异常气愤。天主对他这不合理的气愤，就藉着一个实例给他讲了一篇高妙的大道理：举凡忏悔改过的人，都能获得救恩。本书作者所记尼尼微居民和君王改过自新的事，给我们两种宝贵的教训：一、先知所宣布的恐吓预言，常是附有条件的，即谓如果人不回头改过，所预言的灾祸必要来临；二、使一向反抗天主，背弃祂盟约的选民，看到异国人民和君王听到先知的预言而急速回头的事，而有所反省。经学家大都拿尼尼微君王的反悔和犹大王约雅金的顽强作一个对照：前者与其臣民听从先知的话而改过自新，后者非但不肯听从耶肋米亚先知的警告，反而把先知的卷册付之一炬，使其臣民越发顽如铁石（纳 3 耶 36）。尼尼微大城的悔改获得了上主的赦免，而上主所爱的耶路撒冷圣城，由于不听从先知们的警告，受到严厉的惩罚（耶 22：8，9）。在本书作者的教训中含有讽刺的语气，作者从头到尾都在讽刺自己的同胞，给他们举出对上主毫无认识的尼尼微人，随先知的劝告而悔过自新的例子，为使

他们相信天主的爱是广大无垠的，而自知痛改前非。

根据作者的思想，伊撒尔的天主也是全世界人类的天主。祂的爱情是指向全人类：异教水手和尼尼微的居民也是天主爱情和照顾的对象。出 34：6 这样说：「上主是仁慈施惠的天主，富有忍耐、慈爱与忠诚。」梅瑟的这种庄重的宣言也是约纳的论题。参阅咏 103：8 厄下 9：17 岳 2：13 纳 4：2。约纳书的神学，一如欧瑟亚和耶肋米亚二书是一部「爱的神学」。天主的爱是无穷尽的，天主的道路是高深莫测的。约纳书中的记述，可以说是依 65：1：「未曾访问我的人，现在可以会到我，未曾寻找我的，现在可以遇到我」一句预言的最好的解释。

最后，约纳是耶稣基督由死者中复活的预象（玛 12：40），这或者是约纳先知最光荣的事。事实自然超过了预象，基督千万倍地超过了约纳。现在拿圣奥斯定的话作结论说：「约纳奉命到尼尼微去，向城中的居民宣布毁灭的道理；基督奉天主圣父的命到世界上来，向世界的人类宣布末世的道理。约纳上了船，而基督上了十字架。因海中的波涛使约纳沉没，无信的犹太人心中所起的嫉妒波浪使基督惨死……。约纳在鱼腹内三昼夜，基督在地中三昼夜；第三天约纳被大鱼吐在陆地上，第三天基督从死者中复活起来；约纳宣讲了忏悔，尼尼微因悔改得了救恩；耶稣宣布了福音，耶路撒冷——圣教会得了救恩」（PL 0）。

# 约纳

## 第一章

章旨 1 记述的开始。2-3 约纳违命远逃。4-6 海上的风暴。7-10 约纳的罪愆洩露。11-16 约纳被抛入海中，风暴平息。

[1] 那时有上主的话传于阿米泰的儿子约纳说：①

[2] 「你起身到尼尼微大城去，向她宣讲吧！因为他们的邪恶已达于我面前了。」

[3] 约纳起身想从上主面前逃往塔尔熹市，离开上主。②

[4] 但是上主却使海上起了大风，海中骇浪大作，那只船眼看要被击破。

[5] 那时水手们都惊慌起来，每人呼求自己的神祇，并将船上的货物，抛于海中，为减轻载重。但是约纳却走入船舱内，躺下睡去了。

[6] 船长便走到他跟前，对他说：「你怎么还睡觉呢？起来呼求你的天主吧！天主也许会眷念我们，使我们不致遭遇覆亡。」③

[7] 他们彼此说：「来，我们抽签吧！使我们知道这种灾祸临在我们身上，是因谁的缘故？他们便抽了签，约纳竟然抽中了。

[8] 他们对他说：「请告诉我们，【这场灾祸临到我们身上是因谁的缘故？】你是干什么的？是由何处来的？你是哪地方的人？属于哪一个民族？」

[9] 他回答他们说：「我是个希伯来人，我敬畏那创造海洋和陆地的上天

的上主天主。」[10] 那些人都非常的恐惧，并对他说：「你做了什么？」大家都知道了他是从天主面前逃避的，因为他告诉了他们。④

[11] 他们又问他说：「我们应该怎样的处理你，才能使海面为我们平

静呢？」因为海面愈来愈汹涌了。

12 他对他们说：「你们举起我，将我投进海里吧！这样海面就会为
你们平静了。因为我知道这场大风波，临到你们身上，仅是为了我自
己的缘故。」

13 众人虽然竭力摇橹，想划到陆岸，但是不能够，因为海上风暴
为他们愈来愈汹涌了。

14 所以他们便呼求上主说：「上主啊！求祢别因这一个人的性命使
我们全都丧亡，不要将无辜者的血归在我们身上，因为，上主啊！祢
作了祢所愿意的事。」15 于是他们举起约纳，将他投入海中，海波立即
停止动荡。

16 众人及其畏惧上主，遂向上主献祭，并许了誓愿。⑤

**注 释**

① 「那时」二字是希伯来人开始记事的一种习用的语句。 ②「尼尼微大城」，见 3：2，3 和 4：11 各注。约纳从上主面前逃走的理由，他本人在 4：2 予以说明。在约纳抗不赴命的事上，我们发见一个真理；逃避责任的人，尤其，没有提供理由逃避责任的人，必会陷于丧亡的危机。约纳本奉上主的命去东北方的尼尼微宣讲，但他却立刻决意逃往极远的西方——塔尔熹市。塔尔熹市（Tarshish=Tartessus），根据大多数学者的意见，位于西班牙西南部，瓜达尔几维河口岸附近，是腓尼基商人西方最远的航线。参阅创 10：4 依 23：1。雅岳（Yapho）希腊文作约培（Joppe），是一座古城，属丹支派的地区（苏 19：46），是距离耶路撒冷约五十二公里的海港。昔日撒罗满为上主建造圣殿时，即由此海口输入里巴嫩的香柏木（编下 2：15 列上 5：9）；迨后上主的殿重建时，木料亦由此海口运入（厄上 3：7）。「离开上主……」一句，是说约纳远离耶路撒冷、圣殿、自己的同胞，而从圣地逃往他地，因为圣殿和圣地是上主居住的处所。先知以为这样做，便可逃过上主的眼目，避免上主再次的命令。参阅创 4：16 撒上 26：19，20 列下 5：17；13：22；17：20，23 耶 23：39。 ③ 结果约纳没有逃出天主的掌心。天主却使暴风突袭了地中海，显然这是在船开出雅岳海口不久之后所发生的。作者在这里轻描淡写绘成了

这幅可怖的图画:「海中骇浪大作，那只船眼看要被击破。」风暴如此猛烈汹涌，使那些教外的水手们也都害怕起来，开始呼吁自己的神灵护佑。如圣热罗尼莫所说:「他们不认识真理，也不知道有上主的照顾，但他们在宗教的错谬观念下却知道崇拜一个神祇……，他们认为货物能使船下沉，却不知道船的整个重量全系于抗不赴命的先知。」正当水手努力挣扎，企图挽回厄运的时候，约纳却在船舱熟睡。约纳是不会平心静气地睡去的，一如圣热罗尼莫所说的:「他自己意识到自己是逃避天主命令的罪犯，别人虽不知道，但他却清楚知道风暴的突袭，是为他而来的，所以他才下到船舱，抑郁地隐藏起来，好像害怕看见天主谴责的怒浪，冲击到他身上一样。但是，他的睡眠不是安宁的，而是忧闷的。」当人对自己的安全没有保障希望时，仍要极力挣扎，寻求那最后的一线希望。在患难之中，人多求助于他人，也是一件自然的事。所以负责慰藉水手的船长，便去叫醒约纳，指摘他不应安睡在舱里，并劝他恳切呼求自己的天主，希望能得到救助，以免全船的人同归于尽。 ④ 7-10 节是记述船上的人（包括约纳在内）的祈祷不能生效之后，水手们便相信暴风必是来自神明，以追击藏匿他们船上的罪犯，所以他们便提议沿用古时抽签决疑的办法，以揭露那触怒神祇的人。旧约书中有许多例子，说明人们相信一个不义之人，会连累他的同伴陷于丧亡（苏 7：14-25 撒上 14：38-46)。抽签之法各国虽不同，但其意则一，如我国之扶乩与蓍草等术，都是卜测吉凶，急中取决是非的办法。关于巴比伦抽签之法，见则 21：21，26。抽签的结果，约纳中了签。这在水手们看来，无疑的，约纳就是激动神怒的罪犯。在判明一切之后，他们自然不必再问约纳是为了谁的缘故才有了这场大灾。所以许多学者认为 8 节中的「这场灾祸临到我们身上，是因谁的缘故」一句，为一注脚（玛尔提、杜木、贝委尔和番曷纳刻等人)。今译文从之。「你是干什么的」以下一连串的问题，点出水手的彷徨和冲动（Cfr. Virg. ，Aen. 8，112-114)。约纳的答语（9)，简单而明瞭。他仅答复了他国籍的问题:「我是个希伯来人」(希译本作：我是上主的仆人)。这个称呼是伊撒尔人对外邦人称自己时所习用的（创 40：15 出 2：7；3：18 等处)。伊撒尔人的国籍与宗教是分不开的:「我敬畏那创造海洋与陆地的上天的上主天主」。他并没有坚持他的特殊虔诚，而仅仅提出他的宗教，他是一位上主的崇

奉者。「上天的天主」一语，是充军后对上主的普通称呼，这不但由厄斯德拉（上下）的经文可以证明（厄上 1：2 厄下 1：4 达 2：18 等处），即犹太人所遗留的厄肋番提乃纸草纸（Papyri-Elephantinae）亦予以证明。上主的全能与其超越性在这个名称里已表现无遗。此处值得注意的是：约纳在坦白自己的国籍时，又向教外的人们说明了上主是创造海洋与陆地的大主，当然也就是控制海洋与陆地的大主，显然海上的风暴与波涛也是由上主而来的。约纳在 9 节中的答话，足以使水手惊惶不安。周围巴力斯坦的异民，一向对上主存着畏惧之心（出 15：15 苏 2：9；5：1 撒上 4：7 友 5：9-16），现在他们听到约纳是希伯来人，是上主的崇奉者，自然要张皇失措。水手们不知道他逃亡的理由，因为约纳没有先将逃亡的理由告诉他们；他们想他是个罪犯，或者是个逃避上主义怒的凶杀犯。他们满怀惊惧的对他说：「你做了什么？」他们并不是愿意问他犯了什么罪，而是惊怪他逃避全能者天主的鲁莽行为。

⑤ 海中的波涛越来越汹涌，好像上主强迫约纳偿清宿债一样。但是因为水手们不知道上主的心意，所以他们也不能予以确定。他们只好征求约纳怎样才可以平息上主的义怒。「约纳表白了心迹，承认了自己的罪，没有推托，没有掩饰，坦白了自己抗不赴命的罪，甘心接受惩罚，宁愿自己丧生，不愿他人因自己而灭亡」（圣热罗尼莫）。约纳毅然对水手们说：「你们举起我，将我投进海里吧！」这说明了只有自己是上主发怒的原因，只有自己牺牲才能平息风暴（11，12）。但是水手们对于约纳的意见，仍然信疑参半，不敢贸然行事，因为他们仍不知上主是否同意这种办法。约纳的坦白，可能引起他们的同情心，所以他们再接再厉地划船，好将船划回陆地，以免上主的敬奉者遭受丧亡，并且恐怕将敬奉上主者抛入海中而激起上主的愤怒，招来更大的灾祸。但是他们的努力和挣扎，都是徒劳，因为海浪越发越汹涌了（13）。当他们看见海浪不能平息的时候，他们感到了上主的旨意与约纳的指示相合，于是他们决定将约纳抛入海中。但是他们在行事以前，仍然呼求上主不要将这事视作一件流无辜者之血的行为（14）。他们好像是说：「我们本不愿意致死祢的先知，只是愿意平息祢的义怒——暴风，因为祢作了祢所愿意的事，藉我们的手完成祢的圣意。」（圣热罗尼莫）。他们将约纳抛入海中之后，海面立即平静了，恢复了原状（15）。这突然的平静，给予水手们一种极深刻的印象，被上

主的全能所慑服，「极其畏惧上主」。他们立即向上主献祭，以表谢忱，并许下在到达目的地后，偿还他们对祂所许的誓愿。作者没有说出他们许下了什么愿，可能是水手们因为在船上没有适宜的祭品，只有向上主许下安全航海之后，另行补献丰富的祭品。

## 第二章

章旨 1-2 约纳被鱼吞下。3-10 约纳的感恩诗。11 约纳被吐在陆地。

[1] 上主预定了一条大鱼吞下约纳；约纳在鱼腹中三天三夜。①

[2] 约纳从鱼腹中祈求上主，他的天主。②

[3] 说：我在困难当中，呼求上主，祂俯允了我；我从阴府的怀中哀号，祢垂听了我的呼声。

[4] 祢将我抛入深渊海底，大水包围了我，祢的波涛和巨浪漫过了我。

[5] 我曾说我虽从祢眼前被抛弃，但我仍要瞻仰祢的圣殿。

[6] 大水包围着我，危及我的性命，深渊绕着我，苔藻缠住了我的头。

[7] 我下沉直达礁底，大地的门闩永为我开锁。上主，我的天主！祢从深坑中拖出了我。③

[8] 当我奄奄一息，我记起了上主；我的祈祷达于祢的面前，达于祢的圣殿。

[9] 那些敬奉偶像的人们，摒弃了他们的安全所。

[10] 至于我，我仅以感谢的歌声，向祢献礼，我要偿付我所许的。救恩乃属于上主！④

[11] 当时，上主命令那鱼，将约纳吐在陆地上。⑤

**注 释**

① 本节所述的「大鱼」，许多古代学者都认为就是「鲸鱼」(Balaena)，但是阿拉丕德和一些古代学者，发见鲸鱼的口虽大，但喉管狭小，在地中海并没有鲸鱼。所以近代有些学者断定这大鱼是地中海的鲨鱼，一名「鲛」，长至二丈余，性极凶猛，能吞一人，

甚或一匹马，且能在腹内保存数日之久。学者的这种见解是否正确，我们不去管它，我们要坚持的是约纳在鱼腹内三昼夜没有死亡，显然是天主的奇迹，否则这个事实是无法加以解释的。从耶稣的话上，我们知道天主愿意用这个事实，以预兆耶稣基督的埋葬和复活（玛 12：40 路 11：30）。作为如此伟大事件的预象，必须要有一个大奇迹，这是没有人敢加以否认的。由于预象本身奇异，所预示的事件，当然更形奇特。所谓「三天三夜」，并不是指七十二小时的时间，而是说约纳如果是星期一被抛于海中，而星期三被吐在陆地，也算为三日，这是希伯来人的计算法（参阅玛 12：40 艾 4：16；5：1 多（拉丁通行本）3：10，11 撒上 30：12，13）。 ② 圣热罗尼莫解释第二节说：「我们明白约纳在鱼腹内感觉自己毫无损伤，对天主的仁慈没有失望，且一心呼求天主。」这篇祈祷（3-10）不类似忏悔或祈求的诗歌，而是一篇感恩诗，与咏 18 耶 38：10-20 内容相同，是人经过危险而获救之后向天主所唱的感恩诗。在这篇诗歌内没有提及大鱼，只说到了溺毙的危机，这足以证明本诗并不是约纳先知的作品。这篇诗就其本身言，是一篇高雅的诗，就它外面的结构言，确是一篇独立的诗，被叙事的人插入此处。这篇诗内有许多思想和词句是引自其他圣咏。虽然这篇诗十分之九是由各圣咏中摘录的，但仍是一篇内里相连贯而独立的作品。 ③ 「阴府」（3 节）这个下界的地狱，在这里成了畸形怪物的化身。箴 30：16 哈 2：5 曾将「阴府」形容成贪得无厌的巨兽。「怀中」一语，并不暗示鱼腹，而是指地狱的内部，或死的危险（咏 18：5，6；30：4）。4 节内的「深渊」、「大海」、「大水」、「波涛」和「巨浪」诸语，在此应以字义加以解释。「祢的波涛和巨浪」一句，说明上主是风浪的创造者（1：9），是海洋的控制者（咏 18：4，5）。5 节描写约纳心中两种情绪的斗争：先是失望来侵袭他，他认为上主已遗弃了他，不再关心他，注意他（咏 31：22）：但是这种失望只是暂时的，他决定即便是失望，也要呼求上主（7 节）。「我虽从你眼前被抛弃」一语，是说他已由活人的地上，上主所统治所管辖的地上被抛弃（参阅依 38：11）。根据古伊民的观念，上主与阴府是没有任何往来的，祂是活人的天主而不是死人的天主：这种观念一直相传着。本书作者在这里可能是联想到 1：3 的事件，在那里是约纳从上主面前逃走，在这里是他觉得天主从自己面前将他抛弃。「但我仍要瞻仰祢的圣

殿」一句，是表示完全倚恃天主之意。耶路撒冷圣殿对希伯来人是上主寄居的所在地，约纳也相信上主生活在祂的百姓中，他如果祈祷，必朝向圣殿。祈祷的声音必达于圣殿，达于垂听的上主面前（8 节）。参阅列上 9：3 编下 7：15，16。他要从远处向圣殿膜拜、献祭、称谢，与天主结合（10 节）。6 节前半（参阅咏 18：5；69：2），是希伯来人习用的诗句。海苔是一种危险的海草，被这海草缠绕的人，决没有生还的希望。7 节是说先知渐渐往下沉落，直沉到礁山基底，即直沉到阴府之底，希伯来人相信，阴府是大地下极深的地方（咏 21：2）。山岳是大地的支柱，它们的根底深入海中（咏 18：16 参阅约 9：6；26：11）。即将溺毙的先知沉入这死亡之门的时候，上主突然施以援助的手，将他拖出来。「大地的门闩」一语，番曷纳刻改为「哈德斯之门」。按哈德斯为希腊语，即「阴府」之意。番氏如此订正，是想证明约纳为希腊时代的作品。不过他的这种修改是否正确，仍是一个大问题。

④ 8-10 是说先知不但自信没有忘记天主的仁慈，而且还要矢志永远赞颂上主，因为上主是一切救恩的渊源。8a 参阅咏 142：4，134：4。8b 参阅咏 5：8；18：7；88：3。上主的圣殿，即指耶路撒冷圣殿（列上 8：38，44 达 6：11）。明显的，作者相信约纳如果没有祈祷，上主决不会伸出援助的手（2：3-10）。约纳翻然悔改和天主的能力，使他说出下节对敬拜邪神者所下的评语。9 节参阅咏 31：7。敬拜邪神不但是一种愚蠢的举动，因为它们是无能的偶像，一无所有，并且这样做，还是放弃救恩的惟一根源——上主。「他们的安全所」一句，拉丁通行本作：「他们的仁慈」；龚刻耳同委耳豪森作：「他们的至善」，番曷纳刻作：「他们的天佑」，杜木作：「他们的虔信」。如果作者最初是意指「他们真正的幸福」，那末，「放弃他们真正的仁爱」一句，便是咏 144：2 的最好注解。不过在这里似乎应随从玛尔提与诺瓦克将「仁爱」（Hesed）改为「安全所」（Mahese）更为合宜。10 节参阅 1：16 咏 50：14，23。先知将自己与那些敬拜邪神的人比较之后，热情地宣布他所依附的上主是他的爱情或避难的安全所，他要以称谢的歌声向上主献祭。显然他是有意指物质的祭献，是他在绝望时所许而情愿偿还的誓愿。根据古人的思想，偿付宿愿是感谢天主的救恩最佳的行为（1：16）。整个诗歌的顶点，是最后的一句：「救恩乃属于上主」（咏 3：9）。先知感觉最快乐的是惟有上主能给人以救

恩。 ⑤ 约纳的希望毕竟没有落空。上主俯允了他的祈祷，命大鱼将他吐在陆地上。至于将他吐在什么地方，经文上没有记载。但由全书的记述上推测，可能被吐在巴力斯坦的海岸，在那里他又奉到了天主的命令（3：1）。

## 第三章

章旨 1-4 上主第二次命约纳往尼尼微宣讲。5-10 约纳宣讲的效果：尼尼微的忏悔与获救。

[1] 有上主的话第二次传于约纳说：

[2] 「起身到尼尼微大城去，向她宣讲我晓谕你的宣言！」

[3] 约纳便依从上主的话，起身去了尼尼微。尼尼微为天主曾是一座大城，需要三天的行程。①

[4] 约纳开始进城行了一天，他宣布说：「尚有四十天，尼尼微即将毁灭。」②

[5] 尼尼微人便信仰了天主，且宣布斋戒，由年老的至年幼的，都身披苦衣。③

[6] 这事一传到尼尼微王，他便由自己的宝座上起来，从身上脱去自己的长衣，披上苦衣，坐于灰土上。

[7] 然后令人在尼尼微宣布说：「君王和其大臣的谕令说：人们和牲畜，或牛或羊，都不可吃食，也不得喂牠们，也不要饮牠们水。

[8] 人和牲畜都应身披苦衣，高声呼号天主，转离自己的恶路，放弃自己手中的暴行。④

[9] 谁知道天主也许会转悔，平息自己的烈怒，不使我们灭亡。」

[10] 天主见到了他们所行的，因为他们离开了自己邪恶的途径，天主遂反悔，不将祂所宣布的灾祸，降在他们身上。

**注 释**

① 上主第二次命令约纳去尼尼微宣讲。约纳这次没有抗命，很快

便起身就到了。他以前的倔强气质，已为他所体验的痛苦所克服。作者没有述及约纳受命时的心思和情绪。「尼尼微为天主曾是一座大城，需要三天的行程」一句，初看似乎是指尼尼微的周围，如果这样，沿城周游一匝，的确需要三天的行程。这种臆测正与狄约多洛（Diodorus S. 2，3）所谓尼尼微周围约一百公里（=480 Stadia），须行三日的话相合。（参阅 Herod，5，35。）但是作者显然是指城的直径，因为作者在第 4 节已暗示一日的行程仅是约纳行程的开始。当著作此书时，尼尼微城早已毁灭了。作者笔下的尼尼微，比历史上的尼尼微更为广阔，这无疑是作者的一种夸大的语法。所谓大城可能是作者预备 4：11 所载城的广阔和居民的庞大数字，给与天主一个施救的理由。 ②「约纳开始进城行了一天」。一日行程之后，约纳开始了他的宣讲。至于约纳的行程是直线的，抑或曲线的，并无足轻重。作者没有意思给与一个正确的描述，以判定尼尼微真实的面积，而单单对这城的广阔提出一个广泛的意见。「尚有四十天」一句，希腊本作：「尚有三天」。显然这是七十贤士的误译。圣热罗尼莫说：「七十贤士的「三天」数字，不适合忏悔。而「四十」的数字，却适合罪人禁食、祈祷、痛哭和恒心哀求的行动。」「尚有四十天，尼尼微即将毁灭」一句，虽极简短，却给与尼尼微人极大的惊慌。这句话从表面来看，似乎是一个没有条件的预言，但从下面的经文来看，却可看出这句断案是附有条件的：即审判和毁灭执行与否，全凭尼尼微人是否听从约纳的宣讲而定。 ③ 5-8 节是写约纳宣言的成效。尼尼微人即可悔过自新，宣布禁食，身披苦衣，所有的人不分老幼，不分阶级，热切希望天主看他们忏悔之情，怜恤他们，宽恕他们的罪，希望转祸为福。参阅岳 1：13，14；2：12-14。斋戒和身披苦衣是尼尼微人诚心忏悔的表现（参阅 10 节）。最奇异的事是约纳的宣讲，收效如此迅速，虽然这种翻然悔改也是出于近东人民的多血质性，但这种事实显然与伊撒尔人对先知们的预言漠不关心的态度相对峙。作者最有价值的观点，是意在表彰尼尼微人的忏悔之诚。作者所以不厌其详地叙述了尼尼微人忏悔的一切行动，是想藉着尼尼微人忏悔的榜样来羞辱伊民的顽强。 ④ 先知的声名与感人深省的宣言，也传入王宫君王的耳中。作者没有说出君王的名号，仅以「尼尼微王」称之。君王也立即相信了先知的宣言，从宝座上起来，脱去长衣，披上苦衣坐在灰土中，以表示自

己的悔过与哀痛（参阅约 2：8）。7，8 两节：君王对他个人的这种举动尚觉不足，并降旨通令尼尼微人皆行斋戒祈祷。敕令全城的人，包括牲畜，实行禁食，身披苦衣，表示真诚的忏悔，希望天主加以宽宥（参阅达 3：4 友 4：10）。有如牲畜在庆典中皆佩以华丽的装饰，参加盛大的行列，又如马匹在盛大的葬礼时，通常佩带哀伤的标识，照样，在公众哀伤和忏悔时，牲畜当然也应与人一同表示悲哀。友 4：10 也有与本处类似的记载。赫洛多托（Herod. ，9，24）有关波斯习俗的记述也有与本处相同的。贝委尔认为 8 节的「和牲畜」三字是缮写者的误写，致使经文好像说牲畜不但要身披苦衣，而且还要呼号上主，转移牠们的「恶路」，显然这不是作者的意思。外面的改过必须配合真实的忏悔和自新。君王的这种上谕不是例行公事，而是恳切的请求：希望人民实在转变，真心放弃一切罪恶。这种高尚的灵性化和伦理化是君王降旨的基础和目的。参阅依 58：5-7。尼尼微人的罪恶是属于伦理和社会方面的，关于偶像崇拜，作者没有提及。「恶路」一词是指罪过的一句概括语。「自己手中的暴行」是指尼尼微人在社会上所有的欺压行为（亚 3：10），并不是指他们加于其他民族的虐待或暴政。 ⑤ 9 节是写君王的一种希望。他以一种谦逊的言词希望天主宽恕他们。参阅岳 2：14。圣热罗尼莫说：「言词是如此暧昧和如此疑虑，是叫人在怀疑得救的时候，越发勇于责己，越发呼求天主的仁慈」。君王的话也表示自己的忏悔和克己之情，叫天主不能不宽恕他们。由于他们迅速的忏悔，获得了耶稣在谴责犹太人时给予他们的赞美（玛 12：40）。10 节是写他们的希望终于实现。「天主见了他们所行的」：博得天主的欢心是凭藉实行，而不是依仗空言。既然他们离开了自己邪恶的行径，天主也随即改变了祂所宣布要降在他们身上的灾祸（参阅亚 7：3，6 出 32：14）。圣热罗尼莫说：「天主宁愿罪人忏悔，不愿罪人丧亡。祂改变惩罚人的旨意，因为祂见到了人改恶迁善。天主仍坚持祂从永远愿意怜悯人的旨意，祂不希望任何人受惩罚，祂所要的，是叫人忏悔，祂所以恫吓人，只是叫他们悔改。」忒救多勒托说得好，他说：「因为天主惟独喜爱我们得救，祂以灾祸恐吓我们，为的是叫我们避免灾祸。」关于本节或第四节，经学家们通常加以质问：约纳所说：「尚有四十天，尼尼微即将毁灭」的预言如何是真正的预言？对此问题最好的答复是耶肋米亚所说的：「我一时对一个民族或一

个国家说：要拔除、毁坏和消灭她，但若我所说的这个民族，由自己的邪恶反悔，我要反悔，不降我对她所说的灾祸」（耶 18：7，8）。有些预言从宣布的形式看来是绝对的，但从主题的本身来看，却是附有条件的。这一类附有条件的恐吓常见的，或出于预言的本质，或出于恐吓者天主的仁慈，圣经上有许多实例可以证明，参阅则 33：4，5，13，14。

## 第四章

章旨 1-4 约纳对天主宽宥尼尼微的事表示愤懑，求天主收去他的性命；天主责斥约纳。5 先知出城在棚荫下期待事件的发展。6-9 天主以实例教导约纳对尼尼微人获救表示不满，乃是一种昏愚和罪恶。10-11 上主训戒约纳。

[1] 以后约纳就极其难受而且忿怒。

[2] 他恳求天主说：「上主啊！我在我的故乡时，岂不是已想到这事？所以我起先逃往塔尔熹市，因为我知道祢是慈悲的，宽仁的天主，是缓于发怒，富于慈爱，转悔不降灾祸的天主。①

[3] 上主！现在，求祢从我内收去我的性命吧！因为我死去比活着还好。」

[4] 上主说：「你悲愤合理吗？」②

[5] 约纳走出城来，坐在城东，在那里自己搭了一个棚子，坐在棚荫里，想观看那城的究竟。③

[6] 上主天主预定了一株蓖麻，使它生长高过约纳，为他头上遮荫，消除他的烦闷。约纳很喜爱这株蓖麻。

[7] 但是第二天曙光升起的时候，天主预定了一个虫子，咬了蓖麻，使蓖麻枯萎。

[8] 当太阳升起时，天主又预定了炎热的东风，太阳射在约纳的头上，以致他陷于昏眩。他遂要求着死去，说：「我死去比活着还好！」

[9] 天主对约纳说：「你为这一株蓖麻而愤怒合理吗？」他回答说：

「我愤怒以至求死是合理的!」④

10 上主说:「你为这株蓖麻。没有劳过力,也没有栽培过它,你尚且怜惜它,它不过只是一夜生出,一夜死去的植物。

11 对尼尼微这座大城,其中有十二万不能分辨自己左右手的人,且有许多牲畜,我就不该怜惜她吗?」

**注 释**

① 约纳自己承认上主宽恕了尼尼微,也不愿毁灭这城。对这事约纳不需要天主特殊的启示,因为这与上主的美善和预言的主旨相合。但他需要等待时间,才知道上主态度的转变。当他一看见尼尼微人改过自新,即刻知道天主变了主意。对于上主仁慈恢弘的态度,他本该表示兴奋与快慰,相反地,他却表示非常不满和激愤。他悲愤的原因,有些学者认为,是因为他害怕有损自己先知的声誉,怕人说自己是虚伪的证人,是自欺欺人的骗子,或者怕天主的光荣因预言没有征验而受到损害。但如果深加研究,上述理由虽有其相当的价值,但似乎不甚充足。因为如 3:9 所载,尼尼微人曾希望能以忏悔转祸为福,因此他们竭力进行忏悔的工作。如果再研究约纳的话,似乎约纳从起初就知道,这样的预言本来不一定要实现,并且他已预感到天主看到尼尼微人忏悔的表示,一定要因宽大恢弘的仁慈取消他们的灾祸。这也就是约纳疑虑天主而企图逃去的原因。约纳从未表示天主的这种仁慈会损及天主的光荣或先知的声望。并且天主在 10 节内指责约纳的话,显示约纳是在一心希望尼尼微人的毁灭一事上,犯了错误,所以约纳悲愤是因为天主宽恕了自己民族的敌人,约纳所以逃避是怕他们因自己的宣讲而免于灭亡。约纳抱怨的话已显示出他这种心理:他以前已料想事情会这样发生,结果实现了。「我……岂不是已想到这事」,意思是说,岂不是如所推测的,现在照样实现了吗? ② 3,4 两节是写先知求死和天主的责劝。约纳认为自己既是先知(申 18:21,22),而所宣布的预言没有征验,生命于他还有什么价值?活着倒不如死去好。按列上 19:4,10,14 曾记载厄里亚先知也要求过天主收去他性命的事;不过厄里亚与约纳求死的动机不同,前者是为天主而焦急,渴望他被派所到的民族改过自新,而后者是为自己而焦虑,为了尼尼微人的悔改和获救而表示

失望和忧愤。虽然如此，但我们如果知道旧约时代的思想，就不会过于非难约纳先知了。再者，个人伦理上的缺陷，并不妨害先知执行任务，如约纳先知和彼肋罕（户 22）。天主对于约纳这种无理的气愤，没有严词厉色地加以指责。「你悲愤合理吗？」一句，是一种温柔而暗示非难的语气，志在说服他，平息他激动的情绪，使他对自己的气愤加以反省。天主没有迫令他迅速反悔，却愿意在他心里启发一种不应气愤的思想。 ③ 约纳沉默了，他没有判断自己的气愤是否合理。不过约纳心里仍然怏怏不乐。在城内既然无事可做，他只好到城外去，坐在城东，等待尼尼微城未来的发展，或希望他预言的实现。城东方可能是比较高的地方，从那里可以眺望全城。「为自己搭了一个棚子」一句，显然是说他想在那里逗留一个时期。「想观看那城的究竟」一句，根据敖勒里推测：当约纳离开城时，四十天尚未满期，先知决定等待满期，以观看审判是否来临。更可怕的是：约纳已发觉天主拯救该城的心意，四十天的限期即便终了，预言也不会实现，因此更使他忧愤填膺。有些学者认为：「在那里为自己搭了一个棚子，坐在棚荫里」一句，为后人所增补（番曷纳刻和贝委尔等人）。这个意见，我们不敢苟同。因由下文可以证明，先知为自己搭了一个棚子，是为防止太阳的炙晒，一如园丁在葡萄园中或胡瓜园中所搭的茅舍和草芦（依 1：8 参阅约 27：18）。棚子上方有顶，三方洞开，而一面靠墙。6 节所说的蓖麻，就是靠近这棚子，挡住了日光的射入。先知即躲藏在这由棚和蓖麻叶造成的荫影下。有些学者，如里仆耳和诺杰尔将本节移置在 3：4 以前。这种移置，亦不见得有何理由。

④ 6-9 一段是记述上主以一个实例来矫正性情执拗的约纳，而显示自己的公义。天主使一株蓖麻很快地生出，给约纳遮荫。按 6 节所载的植物名：「Qigajon」亚述语作「Kukkanitu」，埃及语作「Kiki」，希腊语作「Kroton」（Herod. ，2，94；Plinius，15，7），不是拉丁通行本的常春藤（Hedera），亦不是葫芦（Cucurbita），而应是蓖麻。按「蓖麻」为大戟科，生长极速，茎高六七尺，形圆而中空，与竹相似，叶互生，叶柄长身大，此名见唐本草。李时珍说：其叶大如瓠叶（本草纲目）。据说在底格里斯河岸生长的蓖麻，绿叶成荫，是炎夏大好乘凉的地方。它生长特快，攀缘在棚子的四周。蓖麻在这里一夜迅速长成，自然是一个奇迹（10 节），约纳非常高兴这株植物，尤其喜爱这植物的荫影。10，11

两节指出他不但表示喜悦，而且也表示他实在爱惜这棵植物。这样天主使约纳由对尼尼微城的注意转而注意这棵奇异的植物，以消除他不良的气质。作者在此以心理学家的笔锋描绘出这样的一棵小植物如何使约纳心平气和，约纳如何因植物荫影的消失而重陷于绝望。7 节的「虫子」，自然就是蓖麻的一种害虫。8 节：炎热的东风，是一种具有低压和散发热力而令人生厌的热风。这种热风往往加重人在炎暑时的烦闷。当炎热的太阳像烈火似地放射在他头上的时候，他一方面怀念蓖麻叶的荫凉，一方面对植物的突然枯萎，表示愤懑和惋惜（9，10）。在不胜炎热的侵袭，感到萎靡不振的时候，他只有再躁急地求死了（4：8）。9 节，天主再次质问他的悲愤是否合理。他这次的悲愤与前次（4：1）不同。前次是为了尼尼微的没有倾覆，而这次是为了一棵植物的干死。他希望全城和其中千万人的毁灭，由于这希望没有实现，因而生了气。但是他为这棵植物的枯萎，不但生气，而且还为这无价值的植物的枯死，表示惋惜，并且还拿「我悲愤以至求死是合理的」一句气愤的话来答复上主。加耳默说得好，他说：「从此你可以看出约纳气质的执拗、苛刻和粗鲁。」 ⑤ 10，11 两节是写天主给约纳提出一个不可答辩的诘难。约纳的态度，给予上主奇妙开导他的良好机会。上主藉这个实例指出约纳心理态度的矛盾。约纳的卑劣偏狭和盲目的成见，显示了上主的宽容、仁慈和对全人类的真实爱情。上主以约纳对那棵植物的态度与自己对尼尼微的态度相比，上主好像对约纳说：「你为一棵死去如此快的蓖麻而表示遗憾和惋惜，然而它不过仅是野生的植物，而且也不是你所有的。你决不能比栽植它和保护它的，更关心它爱惜它。因为你从没有为它做了什么；此外它只不过是一棵朝生暮死的植物，毫无价值可言，不值得你如此的爱惜，但你竟然为它的死而感伤！」「我就不该怜惜尼尼微这座大城么？」尼尼微比之一棵朝生暮死的植物尤为重要和宝贵。上主曾为这城劳过力，因为祂是所有居民和牲畜的造主，是祂使这城成为一座惊人的大城。上主因祂的正义必要惩罚这邪恶的大城（1：2）。祂几时发见罪恶，不论在伊撒尔或其他地域，祂必然加以惩罚，一如祂的先知们以前所宣布的（亚1：2）。所以祂派遣了先知去尼尼微人那里，以「义怒已经来临」的警句警告他们，他们竟然真心改过自新了。就像上主藉耶肋米亚的口所宣布的：「我一时对一个民族或一个国家说：要拔除、毁

灭和消灭她，但若我所说的这个民族由自己的邪恶里反悔，我要反悔，不降我对她所说的灾祸」（耶 18：7，8）。从以上的话来看，上主非宽恕不可。尼尼微城中除改过自新的罪人外，尚有十二万不知好歹的无罪孩子（参照申 1：39 依 7：16；8：4），他们自然不能为了大人的罪而受罚，至于许多不负伦理责任的牲畜，上主自然也关怀牠们（申 25：4）。上主的论据是绝对不可抵抗的，只能有一个肯定答复。但是作者很巧妙地就此住了笔，对约纳他没有加半句附言。显然作者愿意让这个问题深入听众和读者的心中。作者愿意以约纳为代表，指摘犹太人的偏狭、愚昧、成见和狂热。天主爱情的广博恢弘，是人的爱情所不能比拟的。上主的心是富有慈爱的，但是我们人却因自己的错误，拴住了上主的爱。祂的爱是对所有的人，不但爱伊撒尔也爱伊撒尔所说的异民，因为全人类都是天主所造的，祂是全人类的天主。祂诚然富有慈爱，关心异教人，就像关心犹太人一样。如果他们放弃他们邪恶的行径而归依祂，祂不能不予以宽恕。所以我们必须符合祂的爱，达成祂爱人的目的。最后我们异口同声地向天主说：「祢怜悯众生，因为祢是无所不能的，祢又宽赦人罪，为使他们改过迁善，因为祢爱一切所有的，不恨祢所造的。如果你憎恨什么，你一定不会造它。」（智 11：24，25）

# 米该亚引言

## 一 米该亚先知

关于米该亚先知，除本书的题名 1：1 和耶 26：17-19 简短的记载外，圣经其他经籍内，没有任何关于他的记载。伪托圣厄丕法纽所著的先知列传中（Pseudo-Epiphanius：De Vitis Prophetarum，13）所有关于先知的记述，都不足凭信。后人，如圣依西多禄等，对先知生平所有的著述，亦多依据这部伪作。

在这一章内，我们所要讨论的，是先知的名号、生身地、时代、性格与活动。

（A）名号

希伯来经文中我们先知的名称有两种形式：1：1 题名内作「米该」（Micha），耶 26：18 作「米该亚」（Michaiah）。两种形式都是先知较长名号「米该亚胡」（Michaiahu）形式的缩写，其意是谓：「谁相似上主」，7：18 先知行文似乎有意暗示自己的名字。七十贤士译本对此名的翻译不一致，有时译作「Michaios」，有时译作「Michaias」或「Meichaias」，拉丁通行本常译作「Michaeas」（米该亚）。圣经中也有其他的人名叫米该亚，甚至还有一位女子也叫米该亚（编下 13：2；「玛阿加」原文作「米该亚胡」，我们依列上 15：2 改为玛哈加）。尤当注意的是当阿黑阿布为伊撒尔王，约霞法特为犹大王时有一位先知与我们的先知同名，即依默拉儿子米加雅（列上 22：7-28；编下 18：4-27。原文二名完全相同，今为明瞭起见，十二小先知中的先知我们译作「米该亚」，阿黑阿布与约霞法特时代的先知我们译作「米加雅」）。米加雅是公元前九世纪中叶的人，而我们的先知却是公元前八世纪末叶的人，其间相去凡百余年。

（B）生身地

本书 1：1 题名与耶 26：18 都称米该亚为摩勒协特人。近代的经学家跟随圣热罗尼莫，主张摩勒协特在此为一地名，即谓米该亚生于摩勒协特戛特（1：14），但依据七十贤士译本 1：1，「摩勒协特」也能是米该亚的父亲或家族的名号。

摩勒协特戛特是位于巴力斯坦南部犹大国内的一小村镇，离培肋协特戛特城（亚 6：2）不远。依这名的意义（「摩勒协特戛特」意谓「戛特的产业」），似乎这地方曾有一个时期属于戛特城。

对于米该亚先知的出身与家世，我们知道的很少。他的出身可能与亚毛斯相同，却不同于与他同时代、生于耶路撒冷、而身为贵族的先知中的巨子依撒意亚。

（C）时代

由本书题名 1：1 我们知道米该亚先知是在约堂（公元前 738-736 年）、阿哈兹（公元前 736-721 年）和希则克雅（公元前 721-693 年）为犹大王年间，执行了先知任务。这由本书的内容和耶 26：17-19 可以证明，因为书中有些神谕（如 1：5-7）显然是在撒玛黎雅陷落以前发表的（公元前 722 年），所以正在阿哈兹为王期间；又由耶 26：17-19，可以看出耶路撒冷和圣殿完全要毁灭的神谕（米 3：12）是在希则克雅为王年间发表的。除本书题名外，我们没有其他的证据可以证明米该亚曾在约堂治下执行了先知任务。在米该亚书内也没有记述他怎样或几时被召选为先知。

在此我们不必述说先知所处的时代的政治、宗教和社会的背景，因为他与依撒意亚同时，所以他所处的时代，完全与依撒意亚相同，读者可参阅依撒意亚引言第一章：依撒意亚先知时代的历史背境。但我们在此愿提及先知所经历的重大的事变：（a）公元前 735-732 年间，对抗亚述的「叙利亚厄弗辣因战争」爆发与加里肋亚和基耳哈得居民被掳充军亚述；（b）公元前 725 年伊撒尔王曷协亚背叛亚述，撒玛黎

雅被围，三年攻下（722 年），北国遂告灭亡；(c）公元前 711 年撒尔贡二世向联邦盟主阿协多得兴师问罪，也殃及犹大王国，于是希则克雅向亚述称臣纳贡；(d）公元前 701 年希则克雅背叛亚述，因而散讷黑黎布进兵犹大，围攻耶路撒冷，赖上主助佑得免于难。

这一切重大的事变对米该亚先知影响很大，可说决定了米该亚宣讲的近因和对象。

（D）性格

米该亚是一个农家之子，他所接触的人都是些淳朴贫寒的平民，但对于事物的观察却特具慧眼。因自己所处的时代多变故，致使他的心陷于沈思：他首先想到自己的同胞在宗教、社会和道德生活上令人哀痛的状况，他也看出这种可悲的状况是应由南北两国人民的首领来担负。他认为自己有公开宣布上主惩罚的必要，于是他毅然出来公开执行他先知的任务。从他的整个宣讲里，我们发见他是一个勇敢无所畏惧的人物。假先知们都是些虚诈不实阿谀徇私之辈（2：11）和藉端敲诈之流（3：5)，但是米该亚是正义、勇敢和德行充盈的先知，他毫不隐讳地披露了犹大和伊撒尔两国的罪戾（3：8)。他这种大无畏的精神，给他同时代的人民留下了极深刻的印象，甚至一世纪以后，仍然留在人民的记忆中（耶 26：17-19)。我们不能因此主张米该亚先知只是一味地宣布谴责的神谕，而不爱护自己的人民；相反地，他这样责备自己的同胞正是为拯救他们。他屡次用善言抚慰人民，寄以极大的希望（2：12-13；4：6-7；5：6-8；7：11-13)。但是他首先向人民所要求的是正义、虔诚和道德的生活（3：9-11；5：9-14)。他尤其爱护穷人、孀妇和孤儿，为他们申冤，抨击巨富和权贵们的贪婪（2：1-2，8-10；3：1-3)。诚然米该亚先知堪称为「爱护贫人的先知」。

（E）活动

米该亚先知在自己的任务上不像依撒意亚参与政治的活动，他的活动仅限于宗教方面。他固然在犹大国为犹大国执行先知任务，但他

也注意伊撒尔国。选民于他是一个整体，他必须使南北两国的人民摆脱邪恶与腐化。他有关撒玛黎雅灭亡的预言，在撒玛黎雅失陷以后，大大增加了他的信誉；所以当他最先预言耶路撒冷也要完全毁灭的时候，希则克雅王听了，有动于心，遂立即开始依撒意亚先知也曾激励他实行的宗教改革。

关于米该亚先知富于安慰和有关默西亚的预言，尤其是他那论及未来的救主应降生在白冷的预言，我们不应轻轻放过，要在第三章内，细加讨论。这里我们只拿斯坦曼的话作为这一段的结论，他说：「米该亚，可惜没有为人所熟识，如果为人所熟识，米该亚很可能被视为犹大历史中的伟大英雄之一。」参阅 T. Steinmann：Le Prophéte Isaie，Paris 1950，pag. 148。

## 二 米该亚书

玛索辣经文的米该亚书为小先知书中的第六部（拉丁通行本同）。七十贤士译本却列为第三部。关于米该亚书，唯理派学者中或公教学者中各有不同的意见，互相争论，尤其关于书中预言的次序和时间，意见更是纷纭。

（A）经文

我们现有的米该亚书经文，残阙不全，讹误而令人难解之处颇多，不过这些讹误和残阙，无关紧要，只是文法上的讹误或后加的注解。古译本，如七十贤士译本或拉丁通行本，虽然不是较好的译本，但在订正玛索辣经文工作上有时却给予我们极大的帮助。本书译文中约有七十处予以订正，而前两章竟占订正的半数，因为前两章中有许多讹误的固有名字。由于本书是以诗体写成的，平行体与诗律在订正经文上也有不少的帮助，但可惜，我们有时对音节的订正，尤其对一些校勘学者过于删削经文的订正，犹豫莫决。在这种困难的情形下，我们无奈只得保留了希伯来和古译本的经文。

（B）分析

现有的米该亚书，根据所讨论的内容，可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包括前三章，但是第二章的 12-13 两节应归入第二部分，其所以插入第一部分的原因，可能是出于抄写之误。第二部分包括四、五两章；第三部分包括六、七两章。现在分别加以分析：

本书题名（1：1）

第一部分：恐吓（1：2-3）

上主降来审判伊撒尔和犹大（1：2-5）

上主宣布撒玛黎雅要完全毁灭（1：6-7）

先知哀伤犹大的恶运（1：8-16）

天主的人民遭受这严重的惩罚，是因为首领的罪恶（2：1-5）

上主的盟约决不会因这种惩罚而废除（2：6-7a）

上主赐福于行正路的人（2：7b）

惩罚那破坏盟约的恶人（2：8-10）

人民喜爱追随说谎而预言幸福的先知（2：11）

先知预言人民的首领因不义和强暴必遭灾祸（3：1-4）

预言惟利是图的假先知必遭的灾祸（3：5-7）

米该亚充满了勇敢、正义和精神（3：8）

由于首领、司祭和假先知的罪戾，先知代天主宣布耶路撒冷必要完全毁灭（3：9-12）

第二部分：安慰——寄望于默西亚（4-5 章）

耶路撒冷必为普世宗教的中心（4：1-5）

伊撒尔的「遗民」必获救恩（4：6-7；2：12-13）

但必须依恃上主（4：8-10）

列邦联合攻击的企图必归失败（4：11-13）

救主——默西亚将诞生于白冷（4：14-5：5）

伊撒尔必战胜敌人（5：6-8）

扫除境内的一切巫术、占卜、神像和雕像（5：9-14）

第三部分：恫喝与安慰（6-7 章）

先知邀请众异民静听上主的话（6：1-2）

上主与自己的人民有所争辩，使其忆起昔日所蒙受的恩惠（6：3-5）

人民以「如何平息上主的义怒」一事请教于先知（6：6-7）

先知以「惟行公义，爱好仁慈，虚心与上主同行」相答（6：8）

上主向人民指出京城的罪恶（6：9-16）

先知哀伤人民的普遍腐化（7：1-6）

人民的忏悔和全心依靠上主（7：7-10）

先知以善言安慰人民（7：11-13）

先知呼吁上主使伊撒尔获得幸福，显示神迹，使异族蒙受耻辱（7：14-17）

结论

先知赞颂上主，坚信天主对自己人民的信实（7：18-20）

本书是否为米该亚先知所著？书中的预言是否为先知所宣布？其宣布的次序是否与现今书中所有的次序相同？关于这些问题，我们要在下节答复。

（C）作者与编辑

关于任何一部书，尤其先知书的作者与编辑问题，至少在理论上我们可以分开来讲，比如我们可以说某书的各部分，应出于一个作者，但是这些部分的编辑成书可能出于另一人之手。那末，本书是否也有同样的现象，今解答于后：

（1）米该亚书的作者问题，直至十九世纪中叶，没有任何问题，换言之，所有的公教学者和基督教学者一致承认米该亚先知是本书的作者。首先辩论米该亚书完整问题的，为厄瓦耳得（Ewald）。厄氏首先（1840 年）否认米该亚先知是本书四、五两章的作者，1867 年虽然又予以承认，但绝对否认米该亚为六、七两章的作者。专攻考订的学者们在以后的数十年中，一天天地大胆起来，玛尔提（1904 年）便是一位最大胆的考订者。玛氏仅承认 1：5b-6，8-9，16；2：1-3，4（？）；3：1-3a，4-12 是出于米该亚先知之手，其余各章节皆为后人的作品，四、五两章著于充军以后，第六章尤晚，第七章著于公元前第二世纪。1911 年豪仆特（Haupt）对前三章虽不极端否定，但却认定第四章至第七章皆属公元前 170-100 年之间的作品。近代的考订家，包括唯理派学者，并不如此激烈，他们大都承认米该亚先知是本书大部分的作者。公教学者也大致承认米该亚是本书全部的作者。今分别论之：

（a）第一部分（1 至 3 章）除第二章 12-13 两节属于第二部分外，大体上说意见是一致的，几乎所有的学者都承认是出于米该亚之手，甚至唯理派考订家认为前三章是否决或肯定其他各部分作者的试金石（Smith：op. cit. pg. 8）。

（b）关于第二部分（4、5 两章），唯理派学者表面上虽也主张其一贯性，但他们之所谓一贯性却与我们的意见完全相反。他们认为 4-5 两章应是充军以后的作品，他们的理由：一、是 4-5 两章有关异民归向上主的道理，是充军以后的道理；二、是 4 章第 10 节明显地提及充军巴比伦的事，这对公元前八世纪的先知完全是不可能的事；三、是第一部分与 4-5 两章之间，语气迥异。关于他们这三个理由，我们逐一答辩：（一）异民归向上主的道理，决不仅是充军以后的道理，参阅达味圣咏 2：8；欧 7：8；9：1；依 11：10；18：7；19：16。（二）先知提及充军巴比伦的事，决不能说是不可能的，因为先知能从天主的启示中获得这种知识。再者我们几乎可以断定，如此明显提及「巴比伦」该是后人的注脚；如他总括地提及「充军」的事，这原没有什

么不可能，尤其在北国灭亡，人民被俘的实例之后，根本不成问题。（三）第一部分的确是恐吓预言，而第二部分完全是安慰预言，但是这种分别几乎见于所有的先知书中，我们决没有理由否认米该亚先知任务的另一目的。书中内容的改变自然应假定不同的时期和不同的环境，这不同的环境可见于希则克雅时代——即米该亚时代的选民历史中。

（c）关于第三部分：考订家和非公教学者意见，并不像对第二部分的那样激烈，他们大都承认这部分内的主要两段（6：9-16；7：1-7）出于米该亚，且另有些学者又加多了一段（6：1-8），单单否认 7：8-20 一段是出于米该亚先知。关于本书第三部分，大多数的公教学者，都认为属于米该亚，但也有些著名学者，如登讷斐得，里仆耳等人对 7：8-20 也发生怀疑，并且诺杰尔说这段是充军期或充军以后的作品。这些学者否认这一段出于米该亚，虽提出了一些理由，不过他们的理由还不是决定性的，因为为解释这些经文不必将这一段的著作时期移置到充军时或充军以后，这由我们所加的注解内可以见到。所以我们断定本书的三部分（1-3 章恐吓，4-5 章安慰；6-7 章恐吓与安慰）应完全出于米该亚先知。所包括的预言，虽然宣布于不同的时代，但确是米该亚先知所宣布的。

（2）编辑：我们虽承认本书中的每一预言，都是米该亚宣布的，但是我们要问：现有的米该亚书是怎样、何时或由何人编辑的？在先知文学上，我们对于先知书的原著和编辑，以及著作和编辑的时代（如依撒意亚和亚毛斯），都应分别加以讨论。对于本书也应如此。米该亚书是先知自己，还是他的门徒，或是后人在先知死后编辑的呢？我们的答复是：米该亚书每个预言宣布的次第，与现有的书所有的次第不同，但是每一个预言宣布于何时，亦极难确定，另外因为有些预言可能是日后才插入的。一些考订家在决定某些预言的时期上，屡次坚持自己的成见，不顾其他考订家的反对。关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本书每部分的注释之要义中（1，4，6 三章章首），详细加以论述，在这里仅就我们的意见要略地提出本书的预言，在宣布的时期上所当有

的次第，使读者先有一个广泛的概念：（a）撒玛黎雅灭亡以前的预言：1：6-16；2：1-5；3：1-4；6：9-16；2：6-11；3：5-8；（b）撒玛黎雅灭亡后到希则克雅王初年间的预言：3：9-12；1：2-5；6：1-8；7：7-13；4：1-5；（c）散讷黑黎布入侵时的预言：4：8-13；4：14-5：5；（d）耶路撒冷解围以后的预言：4：6-7；2：12-13；5：6-8；5：9-14；（e）在希则克雅王末年所有的预言：7：1-6；7：14-17；7：18-20。我们也就根据这个——我们认为比较可靠的编排注解本书。诚然，这种见地在注释经文上解决了许多难题；相反地，如果我们把这种根据宣布的时期的编排抛弃了，书中所有的预言，则有许多不可思议或难以理解的地方，这样讲解经文，也没有多大益处。

现在要问：是谁将这一切预言编辑成书？没有任何理由阻止我们主张米该亚先知在其晚年搜集了自己的预言，而编辑成书，因为先知知道他所宣讲的预言有许多有益于他后代的人。所以不必主张是他的门徒或日后的编辑者所搜集的。先知将自己的书分为三部分：将恐吓预言置于第一部分，将安慰预言置于第二部分，将恐吓和安慰预言置于第三部分。至于先知何以没有根据所发表的时代编排这些预言，我们不得而知，但是至少有可以推测出来的理由，对此，读者可参阅第六章要义。

（D）文体

米该亚书除标题（1：1）外，都是以高雅的诗体写成的，即在现有的经文中，我们还能感觉到其中的对仗和韵律。这个事实为考订家在修订残阙或不合韵律的经文和辨别注脚上有极大的帮助。也有些学者企图在米该亚书的诗的分段上加以研究，但是如果这样，则必须更大胆地要割裂经文，因此我们对他们的这种作法，不敢赞许。有些考订家否定本书的第二和第三部分的作者为米该亚先知的证据之一，是由于文体的不同；其实，全书的文体大致是一律的。书中任何地方都呈显著抑扬顿挫的音律，描写的生动，言词的奔放，以及想象及比喻的丰富，这一切都与先知的性格相符（见前）。他的每一段预言都是独

立的，有时由一段预言突然转入另一段预言，并喜用对比的词句（参阅 2：1-5=2：6，11；4：1-5=4：6-7，4：8-13；6：1-5=6：6-8，6：9-16 等）。米该亚书中的象征和比喻到处可见（1：16；2：12；3：3；4：9-10；5：7；7：1，17）。至于同语变用（Paronomasia）或玩弄文字（Lusus Verborum）的地方，亦为数不少（1：10-15；4：14；7：18）。全书中多有戏剧化的描述，有不同的脚色出场，如前三章出场的有上主、先知、假先知、米该亚本人等.....又如 6，7 两章，尤 6：1-8 出场的有上主、先知、人民代表，最后又有先知.....。

所以我们可以说，米该亚书的文体是生动的、简练的、诗趣的和有力的。我们读他的书，就如我们身历其境一样，作者的观念深深地刻在读者的心板上。本书的文体虽没有依撒意亚书那样的精练，但可与亚毛斯书比美。的确，本书浅近分明，轻描淡写，确实令人有不忍释卷的感觉。

（E）米该亚书与梅瑟法律的关系

米该亚书与梅瑟五书之间，委实有许多近似之点，不少注经学家对此已有所论述（Cfr. Leathes：The Law in The Prophets）。在本书注解中，我们多次引证了梅瑟五书法律的地方，因为这些法律部分被委耳豪森学派视为约熹雅时代（公元前 622），充军时期和充军以后的作品；相反地，我们从本书中可以证明这些法律部分，至少在米该亚写这书的时期已经就有了，甚至是极古的条文（参阅梅瑟五书 711 至 714 页）。

现在将这些有关法律的引证分为两类：一是本书与梅瑟五书对法律所有的相同的地方；二是本书与梅瑟五书所有类似的语法和词句。

（1）2：2=申 5：21 肋 6：4，19：13：禁止强占他人的田地

3：11，7：3=申 10：17；16：19：禁止行贿

5：11=肋 19：26；申 18：10：禁止占卜

5：12-13=申 7：5；12：3：毁灭邪神偶像的法令

6：6=肋 9：3：献一岁羔羊的法令

6：10-11=申 25：13-16；19：35-36：禁用小「厄法」或假法码

(2) 1：2；6：2=申 32：1：「诸天，倾听吧！大地，侧耳吧！」

1：3=申 32：13：「大地的高处」

1：7=申 23：19：「淫资」

2：4=申 28：37：「将成为笑柄」

2：5；6：16=申 32：8-9：「测量绳」

2：10=申 12：9：「安息之所」

4：13=肋 27：28：「祝圣于上主」

5：6=申 32：2：「青草上的雨点」

6：4=出 12：51；20：2；申 4：20：「出离埃及」

6：8=申 10：12：「上主要求于你的是什么」

6：14-15=肋 26：26；申 28：38-40：「你们吃，却不得餍足」「种粒」「橄榄」「葡萄园」

7：13=肋 26：34「地必要荒芜」

以上所列举的出处和引证都指明米该亚书与梅瑟五书的法律部分之间有着极密切的关系，所以当米该亚先知宣布不守法律为罪恶，而应受上主严厉惩罚的时候，我们不能怀疑，这样的法律在先知时代（至少公元前 622 年以前一个世纪）已是成文的法典了。因此委耳豪森学派的臆说，可算毫无根据，这已成为近代许多考订学家和唯理派学者所公认的事实。

## 三 神学

依撒意亚既为一部巨著，尚没有包括全部的神学，短小的米该亚书更不可能；下面只把米该亚先知在神学范围内所有的特别思想讨论下：

（一）论天主、宗教与敬礼

（1）米该亚先知坚信天主是至上者，有意志，至公、至义、至仁慈的天主。天主的名号中，先知多称天主为「上主」(Jahve)，或单称「天主」(3：7)，或称：「你的天主」(6：8)，「雅各伯的天主」(4：2)，「上主我们的天主」(4：5)，「上主，祂（默西亚）的天主」(5：3)。一次称天主为：「万军的上主」(4：4)，一次称之为：「全地的大主」(4：13)。从先知应用这些天主的名称上，可以证明惟一而真实的天主，就是圣祖的天主（参阅 7：20)，梅瑟的天主（参阅出 3：14：「上主」一名的启示)，选民的天主，默西亚的天主和全地的大主（参阅 6：8；4：5；5：3；4：13)。上主除为全地的大主外，还是万民聚集耶路撒冷圣殿所呼吁的天主（4：1-2)，又是惩罚列邦顽民的天主（5：14)。

（2）先知对宗教的观念非常清楚：宗教不完全基于任何祭礼（6：6-7)，而是基于行正义，爱慈善和虚心与天主往来（6：8)。米该亚先知的大部分的宣讲，是攻击人民侵害正义，揭露人民有伤爱德的罪恶。宗教形式化的人说：「上主岂不是在我们中间？灾祸决不会临在我们身上」(3：11)，但是先知却猛烈加以攻击说：你们满以为你们不会因罪恶受罚，可以平安度日，但是天主必要惩罚你们，毁灭耶路撒冷城，甚至毁坏你们所依恃的圣殿！(3：12)

（3）先知没有摈弃对真天主的真正敬礼，先知只是摈斥了邪神崇拜（5：12-13）和伊撒尔人民与假先知以及司祭们的虚伪而形式化的敬礼（3：5；6：6-7；3：11)，因为这种外表的敬礼有极大的危险，会使人民认为天主悦纳了他们的祭献，不必度道德的生活。7：1-6 一段所载人民的堕落，可能就是出于这种宗教形式化的思想。6：6-7 两节内，先知举出各种祭祀，但没有提及赎罪祭，不过这并非说先知时代没有赎罪祭，先知提出「祭献长子」的事，也只是先知的反证语法（Argumentum per absurdum)。

（二）默西亚论

本书的第二部分（4-5+2：12-13）和 7：7-13 诸节的一部分含有对默西亚所怀的渴望。这里我们愿意将有关论及默西亚的一切，有系统地搜集在一起。为使读者更清楚地知道米该亚先知在有关默西亚与其神国的道理上所有的贡献。至于经义，我们留待注解中予以说明。

（1）默西亚出生的地方：本书 5：1-5 一段著名神谕中，预言一位元首要降临，生于白冷，出于达味家，但是「祂的来历是由于亘古，源于永远的时代」。这里所说的元首，就是默西亚，同时也暗示了祂的天主性（见注解）。在同一神谕内也预言了这位默西亚出现的时代，暗示了依 7：14 所论厄玛奴耳的预言，不过一如依 7：14，没有把那时代指定清楚，只说：「直至孕妇生产的时候」，「再兴的达味」，即「在他弟兄们中最尊贵者」归来的时候。我们从玛 1：23，2：6 两个地方知道这个神谕已应验在耶稣基督诞生于圣母玛利亚的事实上；并且在这个神谕中时常指出这位默西亚必要作王：藉上主的能力牧放羊群，祂的国度是普遍的，祂的权能必达于地极。（参阅若 18：33-37）。

（2）默西亚时代与其神国：对默西亚时代一如对默西亚的来临，先知没有指出，仅说是在「末日」（4：1），也就是说必有实现的一天。其他的先知都用「那一日」（7：12）来形容默西亚时代的出现。属于这神国的子民是天下万民，尤其是选民，但不是所有的选民，只有选民的「遗民」，是这神国的子民。先知除预言默西亚是万民君王的事外，又用显明的语句说明万民必要共享默西亚时代的幸福：「万民必汇集祂那里」（4：1；参阅依 2：2），万民必从四方「归于祢」（7：12）。从另一个事实证明选民是这个神国中的一分子，且是一个重要的分子，就是因为耶路撒冷是这神国的京都（4：1-2），而生于白冷的默西亚是治理伊撒尔的元首（5：1）。但是另一方面，不是所有的伊撒尔子民堪享这神国的幸福，因为他们获罪于上主；天主从这选民中拣选了一部分人民，即先知文学上所称「遗民」，使他们参加这神国（参阅 4：6-7；2：12-13；5：6-8），聚集他们，将他们安置在羊栈里，使他们摆脱异民的欺压，使他们成为强大的民族，「上主将在熙雍山上作他们的君王，自今日以至永远」（4：7），他们的力量是来自天主，完全不仰

赖于人。

根据先知的预言，默西亚神国的情形，不论是在巴力斯坦或在全世界，从宗教、道德和社会方面看，都有极美丽的远景：上主必毁灭一切神像和一切巫术，为使人民对天主的敬礼趋于纯净和完美（5：11-12）；人民所依恃的战车，马匹和堡垒都必要毁坏，因为这一切毫无用处，因为只有上主是他们的救援（5：5b，14）：惟其如此，人民才能安居乐业（5：3-4）；又因祂的国，如亚毛斯、欧瑟亚和依撒意亚诸先知所宣布的，是和平的国度（参阅亚 9：4；欧 11：20；14：8；依 9：4-6；11：6-10）。

上面我们已经探讨了有关默西亚与其神国的一切要点，现在我们在本书中能否发见米该亚先知也注意到默西亚国的超越性？答案是肯定的。5：1 先知曾宣布默西亚的出现是为完成天主这样的使命：「将……为我（上主）出现一位元首」（见注）；先知在 4：3-4 两节中所坚持的和平，只能以超性的意义解说（依 2：4 注），且与耶稣诞生时天使所宣布的和平（路 2：14）和耶稣基督于其受难前夕赐于宗徒们的和平相符（若 14：27）。

所以默西亚神国就是基督的教会，是天主普及于世的神国。这基督的国度是建于这世界之中，而非属于这世界上的国度（若 18：36）。

# 米该亚

## 第一章

要义 米该亚书前三章除 2：12-13 二节外，是先知所宣布的神谕的第一部分，即恐吓部分。现在所有的学者一致承认这一部分，确实出于米该亚先知的手。但是我们要问：这三章内先知宣布神谕时所有的次第，是否与本书的次第相同？如果次第不同，那末神谕是在怎样的历史背景下宣布的？怎样来排列它的次第？关于这几个问题，学者们的意见各不相同，我们对这些不同的意见，不能一一举出，仅把我们以为更可靠的一说举出来研究。我们首先承认前三章包括许多神谕，而这些神谕是米该亚先知在不同的时间宣布的。先知宣布神谕的次第，可能是这样：(a) 21-5 这个神谕看来应该是米该亚充当先知以后的第一篇神谕。按当时的光景是在亚述王提革拉特丕肋色尔三世侵扰北国，俘虏了许多伊撒尔人以后（公元前七三二年)。这些惨状的确给予米该亚极深刻的印象（参看 7 14)，因为这是选民第一次被掳充军。先知看出他们的罪恶是这次大难的主因，为此先知出来拯救人们，揭露巨富和权贵们的罪恶，并宣布人民如不悔改，将有更严重的灾祸来临。(b) 31-4 在发表上边的神谕以后不久，先知以豪壮的精神攻斥伊撒尔国的首领（按 69-16 先知向撒玛黎雅城和北国全体人民宣布的神谕，大概与 31-4 一神谕属于同一时期)。(c) 26-1135-8：假先知，尤其北国的假先知看到天主所委任的新先知即刻起而攻击。米该亚先知深怕人民受到假先知的欺骗，遂宣布了这个神谕，以驳斥他们的假善。(d) 16-16：其时，北国的局势非常险恶，因为曷协亚王（七三二——七二四）酝酿革命，背叛亚述帝国。先知因天主的默示遥见南北二国

的危机，遂预言了撒玛黎雅的灭亡和犹大要受的灾祸。(e) 3 9-12：北国灭亡之后（七二二年），米该亚至少还希望犹大国可以幸免，遂在希则克雅王前（见耶 2617-19），指出欲救国家必须改革宗教，并宣布犹大人民如不改过自新，耶路撒冷和圣殿也必要完全毁坏。(f) 12-5：这个神谕是描绘「天主显现」最雅致的诗歌。这神谕是先知预言撒玛黎雅或耶路撒冷的灭亡以后所宣布的，但我们不能指出这篇神谕的确定时期。关于本书的标题（11）见注一。

章旨 11 标题。12-5 上主显现出来审判伊撒尔和犹大。16-7 宣判撒玛黎雅必要毁灭的定案。18-16 先知哀伤犹大的国运。21-5 撒玛黎雅受罚的原因是权贵压榨穷人所致。26-11 假先知激烈非难米该亚先知：天主和先知的答复。(21213 见第四章)。31-4 撒玛黎雅受罚的另一原因是为了官吏榨取和暴行的罪。35-8 假先知与真先知米该亚的区别。39-12 先知代天主宣布：耶路撒冷和圣殿必因首领、司祭和假先知的罪完全被毁坏。

[1] 约堂、阿哈兹和希则克雅为犹大王时，上主的话传于摩勒协特人米该亚；以下是他关于撒玛黎雅和耶路撒冷所见的情形：①

[2] 众民族啊，你们倾听吧！大地和充乎其中的万物啊，你们侧耳吧！吾主上主必作证人攻斥你们，吾主来自祂的圣殿内。

[3] 看！上主离开自己的居所下降，而踏在大地的高处。

[4] 在祂下面，诸山必要融化，诸谷必要分裂，有如火前的蜡，又像流于下坡的水。②

[5] 这一切都是因为雅各伯的罪恶，由于犹大家的罪过。什么是雅各伯的罪恶？岂不是撒玛黎雅？什么是犹大的罪过？岂不是耶路撒冷？③

[6] 我必使撒玛黎雅变成田野中的废墟，化为栽植葡萄的园地；我要把她的石头投入谷中，暴露她的基础。

[7] 她的一切雕像，必被击碎；她的一切淫资，必用火烧掉；我必使

她的一切神像变成废物，因为它们是由淫资所集成的，将再转为淫资。④

8 为此，我要痛哭哀号，我要赤足裸体而行；哀号如豺狼，悲鸣如鸵鸟。

9 因为她的创伤，不能医治，因为它来到犹大，迫近我百姓的门，直到耶路撒冷。⑤

10 你们在戛特不要宣布！在哈苛不要恸哭！⑥在贝特曷非辣，你们要辗转灰尘之中！

11 霞非尔的居民，人向你响过了角声；责南的居民，不要走出自己的城！在贝特厄责耳有了哀哭，因为人从你们中夺去了避难所。⑦

12 玛洛特的居民！来自上主的灾祸已临于耶路撒冷门的时候，谁还能希望幸福！⑧

13 拉基市的居民，你们急速备马驾车！为熙雍女子你是罪过的起源，在你内已寻出伊撒尔罪恶的根源。⑨

14 摩勒协特戛特！人必给你送来临别赠品；阿刻齐布的居民为伊撒尔的君王，像是一条变幻无常的溪流。

15 玛勒霞的居民，难道还有占有者来你这里？的确，伊撒尔的光荣要永远丧失！⑩

16 熙雍女子啊！为了你所爱的子女们剃头削发吧！要扩大你的秃头如同一只兀鹰！因为他们要由你前被掳走。⑪

**注 释**

① 本节为本书标题。标题内指出先知的姓氏、籍贯、执行先知任务的时代与其预言的对象（见引言一）。本书第 1 节似乎不出于米该亚先知之手，而是日后所加的（参阅亚 1：1；欧 1：1；依 1：1）。 ② 从本章第 2 节至第 3 章末节，是米该亚书的第一部分，即恐吓部分。2-5 节一段为第一部分的绪言。这绪言好像是先知在获知有关撒玛黎雅或耶路撒冷毁灭的全部启示之后写的（见本章要义）。「众民族啊，你们倾听吧！」一句，为最庄严的语句（申

32：1；依 1：2)。先知呼吁众民族、大地和其中的万物都要注意「天主显现」。上主要从「祂的圣殿内」，从「自己的居所」，即从天堂下降（欧 5：15；依 6：1；18：4），踏在山岭上（亚 4：13），作证人攻斥选民（创 31：50)。诸山在祂下面像火前的蜡必要镕化；诸谷即山谷两旁的山必如流于下坡的水一般塌下；这两种比喻是取自地震和大风暴时的情形，在圣经中屡次以这种情形描绘天主的显现（参阅咏 18：8-16；68：9；97：2-5)。 ③ 本节最后的「罪过」一词，玛索辣经文作「高地」(拉丁通行本同)，今从希腊本改。上主要审判的是两座京城：撒玛黎雅和耶路撒冷。这两座京城看作国家的「罪过」，意思是说南、北两国完全败坏了，到处充斥着凶恶和罪过。 ④ 6 至 16 节一段，似乎是在先知屡次驳斥北国人民的罪恶以后（2：1-5；3：1-4；6：9-16；2：6-11；3：4-8，见本章要义)，而在撒玛黎雅灭亡以前宣布的。6-7 节宣布对撒玛黎雅（北国）的定案：京都必要完全毁灭。这种彻底毁灭的描写是诗体和夸张之辞。撒玛黎雅原是建于山顶之上，近代从所发掘的地方中，发现了许多阿黑阿布王（公元前 873-854 年)和罗马帝国时的古物。所以 722 年和日后的毁灭，似乎并非是彻底的毁灭；但是由于有好几个世纪没有人居住，的确堪称「田野中的废墟」。7 节先预言北国混合的宗教所崇拜的各种神像必要毁灭（参照依 10：10)。这种邪神敬奉是历代先知所猛烈攻斥的对象，欧瑟亚先知称这邪神敬礼为淫行（欧 2：7-14)。米该亚先知此处称呼在这邪神敬礼中所献的礼品或金钱为淫资（参阅欧 9：1；申 23：19)。淫资大概指示金银珍宝或神像上所镶的金银：这一切都要付之一炬。「再转为淫资」一句，意思是说：这些神像的金银，必要运往尼尼微，再用为邪神敬礼。 ⑤ 先知向撒玛黎雅宣布定案之后，心中感到非常苦闷，这从第 8 节的语气里可以看出。「赤足裸体而行」是忧郁和哀伤的表示（参阅撒下 15：30；依 20：2-4)；豺狼的哀号和驼鸟的悲鸣是表示嚎啕大哭（见约 30：29)。米该亚哀哭有两种理由：为了北国的灭亡和先知有关南国所预见的大难，因为先知在 9 节说：「她的创伤」，即撒玛黎雅的创伤，不能医治（参阅 15：18)，又因为她的创伤已迫近我百姓的门，到了耶路撒冷（参阅亚 5：10；依 33：20)。 ⑥ 先知哀悼犹大国运的笔调，如同达味王哀悼撒乌耳和约纳堂于基耳波亚山上伤亡的语调一样（撒下 1：20-21)。先知首先转向两座不属犹大的

城邑：戛特和哈苛。按戛特为培肋协特地域的一座城，而哈苛虽在加里肋亚地域，但居民皆属腓尼基人种。10 至 16 节的经文，如圣热罗尼莫所说，残阙讹误之处颇多，不论玛索辣经文或七十贤士译文或拉丁通行本或其他古译本都有此病。为修正经文，不论是七十贤士译本或诗律和这段内颇多的声音相似的字（Paranomasia）或讽语都有极大的帮助。我们虽然不能说我们的修正是对的，但是有一点似乎是一定的，就是在这一段内，除耶路撒冷外，提出十一座城名。先知好像用这些城名所含的意义，舞文弄墨，预言他们将遭受的灾难，并不含有任何嘲笑之意，比如创 29：31-30：24；46：2-27 所有圣祖的名字，从他们每人的名字，推知他们每人的遭遇。「你们在戛特不要欢乐，在哈苛不要恸哭」的双重禁令的理由，是不叫伊撒尔人的敌人听见任何消息：如果在戛特宣布犹太人所遭遇的灾祸，培肋协特人必然要幸灾乐祸；如果希伯来人在哈苛恸哭，腓尼基人定会高兴他们所遭的不幸。 ⑦ 现在先知开始提出犹大国的城名，这些城必须遭受大军的可怕侵袭。先知的这个预言数年后在撒讷黑黎布进攻时应验了（公元前 701 年）。「在贝特曷非辣，你们要辗转于灰尘之中」一句，是说你们必要陷于绝望（参阅耶 25：34）。贝特曷非辣，根据阿贝耳（Abel，Geographie，op. cit.）应在犹大国，离赫贝龙不远。「霞非尔的居民，人向你响过了角声」，角声为霞非尔居民是一种战争或警告的讯号。这座城似乎位于拉基市与赫贝龙之间。「责南」一城见苏 15：37，可能位于拉基市与戛特之间（参阅 Baldi Giosue，Torino 1952）。贝特厄责耳离耶路撒冷不远，在这座城中不能寻到避难所。 ⑧ 玛洛特的居民不应该再希望幸福，因为灾祸已临于耶路撒冷的门前。按玛洛特城可能就是苏 15：59 所载的玛哈辣特，位于白冷与赫贝龙之间。 ⑨ 拉基市的居民备马驾车是为逃亡（参阅依 30：16）。拉基市城为一坚城，见苏 10：31-35。撒罗满曾将所买的马匹和车辆屯于这座坚城（列上 9：19；10：26）。勒哈贝罕重建拉基市为坚城（编下 11：5-9）。从那时起拉基市城已成为养马屯车的城。先知所说这城是伊撒尔人民（南北二国）罪戾的造端，尤是「熙雍女子」——耶路撒冷罪戾的起端，是因为所有的车辆和马匹，都是战争的利器（见 5：9），又因为拉基市居民拥有从埃及而来的财宝和邪神敬礼（参阅依 2：8；30：10；31：1）。 ⑩ 摩勒协特戛特（Moresheth. Gath）是先知的家乡（见引

言一 B)。先知所说的「临别赠品」，是指新娘离开自己的家，到新郎的家中时，人们送给她作为妆奁的东西（参阅列上 9：16)。这里的意思是说：摩勒协特戛特啊！你现在接受了临别赠品，你不再属于耶路撒冷，而却属于另一位占有者，阿刻齐布是离摩勒协特戛特和玛勒霞不远的城（见苏 15：44)。我们不能正确地知道，为什么说阿刻齐布的居民为伊撒尔的君王是一条变幻无常的溪流。「伊撒尔君王」在此一定是指犹大君王，因为伊撒尔国已经灭亡，大概于撒玛黎雅陷落后，尚存的犹大国取得了全国的国号（按北国的十支派和南国的二支派形成伊撒尔民族)，但是阿刻齐布的居民为什么「是一条变幻无常的溪流」？在巴力斯坦有许多只雨季有水而以后即干的溪流，惟其如此，有时人以为溪流中有水，然而到溪流中一看，却已成为无水的河床，所以「变幻无常的溪流」在此似乎应作「欺骗」解。君王或者希望阿刻齐布的居民奋勇抗敌，相反的，阿刻齐布城很快地被敌人攻破。玛勒霞一如上述，是挨近阿刻齐布而离拉基市不远的一座城。有如先知在 14 节所说，摩勒协特戛特必将归属新的主人，先知现在照样说，为玛勒霞的居民没有任何希望再归属从前的占有者（犹大王)，因为「伊撒尔的光荣必要永远丧失」。15 节最末一句的经文是一种推测的修正，因为玛索辣经文和古译本（希、拉两译本等）读法虽有不同，但大体是拉丁通行本:「伊撒尔的光荣必要归于哈杜蓝」的意思：按哈杜蓝是位于阿刻齐布附近的一座城（苏 15：35)，由于此处有达味逃难的山洞而著称（撒上 22：1；撒下 23：13)，可能有这个意思：或者伊撒尔的光荣（伊撒尔民族的首领和权贵）应该在哈杜蓝寻找避难所，或者「伊撒尔的光荣」应该潜逃和濒于灭亡，就像撒乌耳时，达味应该逃亡一样；但是这两个意思似乎过于牵强。我们的修正，只将「哈杜蓝」(Adullam）改作「永远」(Ad'olam)。 ⑪ 在举出预示犹大国被侵的各城名之后，先知再转向「熙雍女子，即耶路撒冷，并劝她剃头削发，甚至如同兀鹰扩大秃顶。兀鹰为猛禽之一，体大翼长，嘴强直而尖端钩曲，自头至颈全无羽毛而裸露。削发剃头为希伯来人是一种忧伤哀悼的标志（亚 8：10；依 3：24；22：12；耶 16：6)。忧伤哀悼的原因是因为犹大国所爱的子女，必如同伊撒尔国所遭遇的，被敌人掳去。先知的这个预言大概部分地在公元前 701 年已经应验，但在 586 年这预言完全应验了。

## 第二章

（要义和章旨见前章）

[1] 祸哉！那些在自己的床上，计划不义和恶行的人！到黎明他们就去实行，因为他们手中有权力。

[2] 他们贪想田地，便要霸占；他们贪想房屋，便要强攻；他们欺压业主和他的家族，欺压物主和他的产业。①

[3] 为此上主这样对伊撒尔家说：「看哪！我必对这一家计划灾祸，使你们不能抽回你们的颈项，不能直立行走，因为这是一个灾祸的时日。」②

[4] 在那一日，要向你们奏讽刺诗并唱哀歌，人唱哀歌说：「我们完全被抢掠了，我人民的分子，已用绳索测量了，再没有人归还它，我们的田地已分配给抢掠我们的人！」

[5] 因此，在上主的集会中，为你们必没有伸测量绳和拈阄的人。③

[6] 他们预言说：「你们不要预言」，「人不该预言这样的事，说上主不会除去耻辱！

[7] 雅各伯家岂是可诅咒的？上主的气量岂能变为狭小？或者祂的作为岂是个诅咒？」「我的言语岂不是有益于那行正道的人？④

[8] 但是你们如敌人一样起来攻击我的人民；你们且脱去行过和平之人和反对战争之人的外衣，

[9] 你们驱逐我民族的妇女离开她们快乐的家庭，且从她们婴儿身上永远夺去我的光荣。

[10] 你们起来走开！因为这地方不是你们的安息之所！为了不洁，你们必要被破坏，不可挽救。」⑤

[11] 假使一个人随从虚妄并撒谎说：「我要给你预言清酒和醇酒！」他就成了这民族的先知。⑥【[12-13]】⑦

注 释

① 第一章已经说过先知预言了北国的灭亡和犹大国所遭遇的祸患。本章内先知举出他们受罚的原因——罪恶。1-5 节一段内，先知说明撒玛黎雅受罚是由于权贵的罪恶（参阅 3：1-4；6：9-16）。这一段（见要义）大概是先知一切预言的小引，尤其是向北国所发的预言的小引，先知猛烈地抨击权贵们夜间图谋不规，白昼便去实行的罪恶（参阅创 31：29；箴 3：27）。他们只企图扩展自己的产业，但明目张胆地违反正义，目无法纪（参阅出 20：17；申 5：17）。其他先知亦有类似的抨击，如亚毛斯（2：6-7）、欧瑟亚（5：10）和依撒意亚（5：8）等。 ② 伊撒尔国的权贵们因罪恶必遭受惩罚，上主要亲自对「伊撒尔家」执行审判（按「伊撒尔家」一语，玛索辣经文与古译本无，但为了音律和意义似乎而补入）。惩罚完全与他们的罪恶相当：他们既然图谋不规，上主现在要对这家族图谋灾祸；他们欺压别人，上主现在也要压迫他们。「灾祸的时日」（5：13），即惩罚的日子，现在要临在他们头上。 ③ 4 节是先知借人们奏的讽刺诗或哀歌，描写北国所受的惩罚。北国的灭亡已成为人们的笑柄（参阅申 28：37）。讽刺诗或哀歌的经文画像残缺，但其意义似甚明晰。本书的译文，我们亦有所修正，按所修正的经文意义好像更合上下文。在这首哀歌中，上主的惩罚好像对他们的罪恶执行了完全的报复：以前他们霸占人的田地，欺压穷人（2 节），而现在他们的田地却被别人占据，而予以瓜分，没有人再归还所已占有的田地。5 节有如一个严厉而不可挽回的结论：不再容许北国的人民参与上主的集会；他们「必没有伸测量绳的人」，意谓在未来土地的分配上，北国十支派必没有分子。的确，当充军后犹太人归国的时候，提及的单有犹大、本雅明和肋未司祭支派（参阅厄斯德拉上、下和则 48 章：巴力斯坦理想的新分配）。 ④ 现在有些假先知起来抨击米该亚所预言的（2：9-16；3：1-4；6：9-16）。假先知与米该亚先知彼此的猛烈抨击是具有戏剧性的：首先由假先知出场（6-7a），此后上主也参与这场争辩（7b-10）。最后是米该亚出场（11）。第 6 节经文残阙，今略加修改。假先知哀怨说：米该亚不应该预言患难，因为连雅各伯家是天主所拣选的北国；「上主的气量」和「祂的作风」决不能那样狭小（参阅户 11：23），就是说，虽然罪恶重大，但是上主对待自己的人民常是宽大为怀的。 ⑤ 由 7b-10 是上主自己驳斥假先知的理论说：固然「我的言语有益于行正道的人」

（7b），但是你们却犯了各种罪恶（8-9），所以一种可怕的惩罚必临于你们头上（10）。如果人坦白承认自己的错误，天主必对他们仁慈（参阅 7：18），但天主也是公义的，对邪恶必须加以惩治，尤其对那不忏悔的人，必处以极刑。上主在此所驳斥的权贵的罪恶，一如 1-2 两节所提出的，都是社会上的罪恶：欺压善良的百姓及无能的妇女和她们的子女。「从她们婴儿身上，永远夺去我的光荣」，就是上主所应许而属于选民的光荣（参阅撒上 26：19）；由此可以断定，这些权贵们的不义，不但驱逐妇女与其子女离开家庭，而且离开本乡，甚或把她们的子女和仆婢卖到外邦。对于这些罪人所加的惩罚在此也非常切当：「你们起来走开！因为这地方不是你们安息之所」。这些实行不义的人民必被人掳去，不可挽救。 ⑥ 11 节是米该亚先知用特殊慎重的话结束了对假先知的抨击。本节的意思是说：什么样的人民，就有什么样的先知；人民，尤其北国的人民，常喜欢给他们预言「清酒和醇酒（即顺境）的先知。他们以为「随从虚妄」，附合人民，尤其首领的心理的人，才是他们的先知，但是他们所预言的尽是骗人的话！真先知米该亚这样说是想藉此指出假先知与真先知——他个人之间的最大区别。他作事或预言并无阿从首领的心理，而只是顺从天主的命令（参阅 3：5-8）。 ⑦ 12-13 两节在此与上下文不合，我们置于 4：7 之后。

## 第三章

（要义和章旨见第一章）

[1] 我曾说：「雅各伯的首领，伊撒尔家的官吏！请你们倾听！认识正义岂不是你们分内的事？

[2] 你们反而恶善好恶，从平民身上强剥他们的皮，从他们骨头上剔下他们的肉。」

[3] 他们吞食我百姓的肉，剥下他们的皮，折断他们的骨头，把他们切成碎块，如釜里的肉，如锅中的肉。①

[4] 当他们要呼求上主时，上主决不俯听他们，反而掩面不垂视他们，

因为他们行了穷凶极恶的事。②

5 关于蛊惑百姓的先知们，上主这样说：他们如果牙齿中有所咀嚼，就呼求和平，但凡不给他们口粮的，他们就对他宣布圣战。

6「因此为你们将有黑夜代替异象，将有幽暗代替预言；太阳对先知们必要落下，白昼为他们必变为黑暗。」

7 先见们必要抱愧，卜筮者必要蒙羞。他们都要遮住自己的胡须，因为没有天主的答复。③

8 至于我，我【因上主的神】满有力量、正义和德能，向雅各伯指出他的罪恶，向伊撒尔说明他的罪过。④

9 雅各伯家的首领，伊撒尔家的官吏，请你们谛听这事！你们厌恶正义并歪曲一切正直。

10 你们以血债建筑熙雍，以邪恶建立耶路撒冷。

11 她的首领为贿赂而审判，她的司祭为财利而设教，她的先知为银钱而占卜，且依赖上主说：「上主岂不是在我们中间？灾祸决不会临在我们身上！」⑤

12 因此，为了你们的原故，熙雍将如田地被耕，耶路撒冷将成为废墟，圣殿山将无异树林中的高丘。⑥

**注 释**

① 第二章注一已经指出天主降罚是由于罪恶。2：1-5 一段内，列举了权贵们的罪恶，本章 1-4 节列举人民首领所犯的罪恶。谴责之言，固然是向北国的首领和官长而发的，但在先知的意向中，并未忽略犹大国的首领和官长，因为先知所预言的惩罚，不但是向撒玛黎雅而发，而且也是向耶路撒冷而发（1：8-16；3：12）。这里所提及的罪恶仍是违反社会公义的罪恶（参阅 6：9-16，此处先知责斥北国的是同样的罪恶）。先知在 3-4 节内刻划出首领和官吏的残忍：他们剥下贫民的皮，从他们的骨头上剔下他们的肉，把肉切成碎块，在釜中和锅中煮熟而作自己的食物。这种残忍的描述，亦见于依 3：15 和亚 2：7，不过皆不如此处描写的深刻。

② 为了这些罪恶，宗教上所受的惩罚最大：天主「要掩面不垂

顾他们」(依 1：15；8：17；申 31：17-18；32：20)。当他们遭受灾祸而想获得天主救助的时候，天主决不答允他们的恳求，也决不同情他们。先知的这些辞句暗示极大的战祸和充军。 ③ 天主保持缄默，对北国人民的首领是一种惩罚，这也使先知会想起上主对假先知保持缄默的事。米该亚先知暴露首领们的惟利主义(5)，一如在 2：6-11 揭穿他们的谎言，这两种谴责似乎是先知在同一时期宣布的（见第一章要义)。所以假先知，「将有黑夜代替异象」，太阳和白昼为他们将是黑暗。天主的缄默将使他们蒙羞抱愧。「掩住自己的胡须」一句，原是悲痛的表示（则 24：17-22)，也是对待生癞病的人所有的态度（肋 13：45)，在此处只表示惭愧和张皇失措。 ④ 8 节是先知米该亚由攻斥假先知的言论上，转而论到他自己（参阅 2：11)。这是一个十足的对比：当假先知踌躇于黑暗和蒙羞抱愧的时候，真先知却「充满力量、正义和德能」，而毫无畏惧，因为他作事不是为奉承人民，也不谄媚人民，而是宣布雅各伯的罪恶，揭露伊撒尔的罪过。「上主的神」一句，许多考订家认为是一注脚，是为解释米该亚的力量、正义和德能的由来。实际上米该亚在他的书中常显得异常的勇敢，毫无畏惧地预言了天主施于首领、权贵、全体人民的惩罚，撒玛黎雅的灭亡和耶路撒冷与圣殿的毁灭。 ⑤ 9-12 一段是先知预言耶路撒冷和圣殿要完全毁坏。这段预言大概是在北国灭亡以后宣布的（见第一章要义)。根据上下文，这个神谕是向南国的首领和官吏而发的。先知为什么称呼他们为「雅各伯家的首领」和「伊撒尔家的官吏」？有些学者以为这两个称呼是由 3：1 节窜入此处。此说不足凭信，因为在北国灭亡之后，先知可能用一样的名称，称呼南国的首领和官吏，藉「雅各伯和伊撒尔」这两次名称再次指示整个选民，一如伊撒尔分为南北两国以前的旧名称。米该亚在这里像以前对北国所作的，宣布了南国首领在社会上所犯的罪恶：厌恶正义和歪曲一切正直。「以血债建筑熙雍」，意谓官吏用苛捐杂税，强取民财和逼迫人民服役（参阅耶 22：13)。先知在 11 节清楚地刻划出宗教形式主义者的情形。根据宗教形式主义者的意见，上主对于外面的仪式和祭献等已认为满意，并不注意人的道德生活（参阅耶 7：4)。对当时不道德的生活情形，先知举了三个例子：首领原来应该根据正义受理诉讼（参阅出 23：8；申 10：17；16：19)，而现在却只为了贿路而审判；司祭有义务

向人民设教，现在为设教而向人民索取货财；假先知们用法术占卜，声称是天主的预示（决不是来自天主），谁给他们的钱越多，他们所说的预言也越顺耳（见 3：5）。虽然他们有这么多的罪，但是还有人说：「上主不是在我们中间吗？灾祸决不会临于我们身上！」言外是说：他们一味依恃天主照临圣殿的事实（参阅耶 7：4）。 ⑥ 宗教形式论和上主照临圣殿，一无用处。为了作人民首长的罪恶，先知宣布了上主对犹太国所下的定谳：「熙雍将如田地被耕」，即彻底被毁（参阅咏 129：3），这由「耶路撒冷将成为废墟」一句可以证明。「圣殿山」——宗教生活的中心，要变为树林中的高丘，以后便没有圣殿，没有祭坛和敬礼了！这个有关耶路撒冷和圣殿彻底毁坏的预言，给予人民一个极深刻的印象，一个多世纪以后，当耶肋米亚先知时代，这个预言还留在人民的记忆中（耶 26：17-19）；但是这个预言，一如其他一切预言是附有条件的，从耶 26：17-19 一段，我们知道虔诚的希则克雅王和全体人民都改过自新了，天主至少暂时拖延了这个惩罚。但是日后，由于君王和犹大人民又陷于以前的罪恶，耶路撒冷和圣殿便完全毁于拿步高之手（公元前 587 年），人民被掳往巴比伦，耶路撒冷再没有圣殿，没有祭坛，没有敬礼，直至人民被释回国（537 年）。

## 第四章

要义 如本书引言所述，4，5 两章（包括 212，13 二节在内）形成本书的第二部分，即安慰部分。如今我们要问：这两章和 212，13 二节内所包括的神谕是先知何时在何种环境下宣布的？关于这问题，学者们的意见纷纭不一，但是我们以为宣布这些神谕的历史次第很可能是这样的：（a）41-5：这个有关耶路撒冷——世界性的宗教中心的神谕，是先知在北国灭亡（722）后不久，和预言耶路撒冷彻底毁灭以后宣布的。根据耶 2619 我们知道希则克雅王和人民对于这个毁灭的宣布，大为感动，因而虔诚的君王立即进行宗教改革。先知为了增加他这次宗教改革的热心，大概才宣布了这个新的神谕。（b）48-13：政治情形几年后已有了转变，希则克雅王遂加入了邻

国联盟以对抗亚述，而亚述王撒讷黑黎布却沿着海岸南下，攻占了盟国许多地区（702），给予犹大国极大的威胁。先知为激动人民对抗敌人，就宣布了这个神谕。(c) 414-55 犹大国的许多城市已为撒讷黑黎布的军队所占领，耶路撒冷城也陷于重围（701），在此危急中，先知遂宣布了这极有安慰的神谕：救主要从白冷出现。(d) 46-7212-1356-8：耶路撒冷虽然神奇地摆脱了敌人的围困，但是耶路撒冷和全犹大国，却遭受许多物资的损失和道德的堕落，北方各支派在亚述统治下所遭受的损害尤大。北国被掳去充军的人，又将如何？似乎在这时（约 700），先知宣布了这种有关「遗民」的神谕。(e) 59-14：上述有关「遗民」境遇的神视，的确令人感到极大的安慰：到默西亚时代，上主将是「遗民」的君王。在那一日——先知的另一神谕——一切战争的武器已不存在，一切神像和一切邪神敬礼必被灭绝，如有国家起而反抗，也要在上主的震怒下，遭受毁灭。米该亚书的第二部如此解释，的确含有很大和完全的安慰（见 45 二章注）。关于 21213 一段，何以属于本书第二部的理由，详见引言二 C2。

章旨 41-5 默西亚时代，熙雍将是普世并施和平的宗教中心。46-7 选民中的「遗民」将是这神国的核心。212-13 上主将召集这遗民，予以拯救。48-10 耶路撒冷迈向复兴，必经过一段极艰苦的路途，有如临产的妇女。411-13 敌国虽残暴凶猛，但胜利终属于耶路撒冷。414-55 耶路撒冷现在正陷于困难，但是默西亚时代必从白冷为她出现一位救主——默西亚，祂如同一位君王治理自己的人民，祂的王权直达地极；那时才有全世界的和平和绝对的安全。56-8 上主将是「遗民」惟一的助力和保障。59-14 那一日，一切武器，一切神像必为全能上主所毁灭。

[1] 到末日，上主的圣殿山必要坚立，为诸山之冠，超出一切丘陵，诸民必汇集它那里。

2 必有众多民众来，说：「来啊！我们登陟上主的山，往雅各伯天主的殿里去！祂要把自己的道路指给我们，我们要循行祂的路径。」因为法律要颁自熙雍，上主的话出自耶路撒冷。

3 祂将在万民中执行审判，为远处的强盛列邦，断定是非。他们将把自己的刀剑打成锄头，将自己的矛戟打成镰刀，民族与民族不再持刀相对，也不再学习战斗。①

4 他们各自坐在自己的葡萄树下和无花果树下，没有人来惊吓，因为万军的上主亲口说了。

5 虽然万民各奉他们神祇的名号行走，但我们却时时并永远因上主我们天主的名号行走。②

6 到那一日——上主的断语，我必要会集跛行的人，集合离散的人和我所难为的人。

7 我将使跛行的人成为遗民，使离散的人成为强大的民族；我，上主，将在熙雍山上作他们的君王，自今日以至永远。③

2*12 我必会集雅各伯的全民众，我必集合伊撒尔的遗民，将他们安置在一处，如羊栏里的绵羊，如牧场上的羊群；由于人多，骚嚷喧哗。

2*13 开路的先在他们前面上去；他们冲过来破门而入，又由门里出来。他们的君王在他们前面行过，上主乃在他们的前头。④

8 你，这羊群的塔，熙雍女子的丘陵，旧日的王权必再归于你！耶路撒冷女子的王国必要再来临。

9 现在你为什么高声呼号？难道你中间没有了君王？或者你的参议丧亡了，致使你感受剧痛，像临产的妇女？

10 熙雍女子啊！你要辗转呻吟像临产的妇女！因为现在你应该出城，住在田野间，【你要到巴比伦去，在那里你将获救，】在那里上主，你的天主必从你敌人的掌握中将你赎出。⑤

11 现在许多异族集合起来反对你，且说：「愿她裸露！愿我们的眼睛能观看熙雍！」

12 但是他们不知道上主的心思，不明白祂的策略，就是祂集合了他们，如收集禾场上禾捆一样。

13 熙雍女子啊！起来打场吧！因为我必使你的角变成铁的，使你的蹄变成铜的，为使你粉碎许多民族，将他们的战利品祝圣于上主，将他们的财宝奉献于全地的主宰。⑥

**注 释**

① 先知在前三章宣布了天主的惩罚，如今在 4-5 二章，开始了本书的第二部分，即所谓安慰部分。关于宣布恐吓和宣布安慰的对立状态，是不足奇的，因为先知们通常负有两种使命：恐吓的使命和安慰的使命（参照依 1：21 和依 1：26）。本章的前三节是记载熙雍或耶路撒冷在默西亚时代将是万民的宗教中心，安享全面而绝对的和平。这三节在经文上除极小的差别外，完全与依 2：2-4 的经文同：所以有关这三节的注解，可参阅依 2：2-4 各注。关于这段神谕最初是出于依撒意亚之手，抑出于米该亚？或者两位先知都引证了另一较古的神谕？对这些问题，我们在依 2 章的要义已经讨论过。这段神谕似乎最初出于依撒意亚之手，以后米该亚予以采用，并再用自己的权威予以巩固，以适应新的和不同的环境（按这段神谕的意义亦见于匝 8：20-22）。米该亚宣布这神谕的背景（见要义），好像是公元 722 年以后不久在希则克雅王进行宗教改革的伊始。 ② 米该亚不但对依 2：2-4 所宣布的神谕予以适应，而且还加上了两节（4-5）：4 节内先知为指出默西亚时代所有的和平，又进一步说：「他们各自坐在自己的葡萄树和无花果树下」，按此句亦见于列上 5：5，形容人民在撒罗满时代的安居乐业（参阅列下 18：31；匝 3：10）。5 节内有一种反证的假说（Hypothesis per absurdum）：1-2 两节已说明万民要汇集耶路撒冷接受上主的教导，而本节却说：即使万民各奉他们的神明而行，我们（指遗民）无论如何要追随上主我们的天主。 ③ 先知在说完未来的默西亚时代以后，在 6-7 两节和 2：12-13 两节又论及伊撒尔的「遗民」。这「遗民」在那一日将成为万民的中心，在默西亚国内成为一个「强大的民族」。有关「遗民」的文字，见 5：6-8。4：6-7；2：12-13；5：6-8 三个地方的神谕好像是在一个时期宣布的，可能是在撒讷黑黎布进侵时或以后宣布的（约在公元

前 700 年)。6-7 节内，先知暗示南、北两国的遗民，并说天主集合跛行的人——犹大国的遗民（先知此处所说的「跛行的人」是否暗示撒下 5：6 所载的「瘸腿的」？不得而知)。「集合离散的人」，即指北国的遗民，上主要永远作这两国遗民的君王（参阅依 24：23)。关于天主看护和关照亡羊和病羊的事，可参阅则 34：16。 ④ 第二章的 12，13 两节是描写「伊撒尔遗民」的大集合。为明瞭这逼真而生动的描绘，我们必须追溯到宣布这神谕的时间：当时耶路撒冷陷于撒讷黑黎布大军的重围，时时有被敌军攻陷的危险。正在这时先知却鼓舞犹大人不要畏惧，上主已拣选了遗民，将他们安置在安全地带，「如羊栏里的绵羊，如牧场上的羊群」。由于遗民的数目众多，所以他们的喧哗声也愈大。开路的——上主或救主默西亚上去（5：1-2)，突破敌军的重围；遗民由门里冲进去，因为上主是他们的君王，是他们的元帅。先知藉着目前的事实，叫人民坚信默西亚时代，遗民必获得绝对的胜利。 ⑤ 8-13 节是记载耶路撒冷被围前，撒讷黑黎布进侵时的情形（见要义)。这段神谕是对耶路撒冷而发的。「你这羊群的塔」，耶路撒冷这座坚城被先知看作是牧人为看守羊群而建的高塔之一（参阅编下 26：10)。「熙雍女子的丘陵」，也指耶路撒冷，因为「曷斐耳」（Ophel）（Collis）一语或泛指丘陵和山岳，或指丘陵的一部分。「曷斐耳」是耶路撒冷城的一座丘陵，「达味城」即建于这丘陵之上（参阅编下 27：3；33：14；厄下 3：26-27；11：21)。撒罗满时代，在这丘陵上建有王宫（参阅依 32：14)。先知宣布这段神谕是激励人民勇于抗敌，并藉此预言耶路撒冷城的未来胜利：「昔日的王权必再归于你」，即达味王国尚未分裂时的王权必归于你。王国，即北国，再归于耶路撒冷女子（8)。先知说，为获得那未来的光荣，必须经过一段艰苦的路途，不过耶路撒冷不必忧虑，因她有君王希则克雅和参议（依撒意亚？）的护卫。现在她要高声哀号，有如临产的妇女（参阅耶 6：24)，因为她必须设法由目前的痛苦中挣脱出来，到田野中去度淡泊的生活（大概米该亚一如亚毛斯、欧瑟亚和依撒意亚一样，即暗示出埃及时的理想生活)，如此天主必从敌人的掌握中救出她来（10)。 ⑥ 先知现在转而论及许多异族联合攻击耶路撒冷的惨状。亚述固然是一个国家，但由于她的势力和霸权日渐扩展，因而先知在此竟将她视为众民族的集团。「愿她裸露」一句，玛索辣经文和古译本作：「愿她被

污」，今改。众异民用这样的话表示他们渴望见到耶路撒冷的灭亡，但是上主对耶路撒冷却另有一种想法和计划。这由 12-13 节内可以看得出：耶路撒冷不但不会倾覆，相反地，她还要获得全胜，并且要粉碎和击败各个敌国。天主曾容许联盟的敌人攻击过熙雍，但是现在他们有如禾场上的禾捆被收集，耶路撒冷要起来捣碎他们，毁灭他们。最后数节内，不但说明天主是伊撒尔子民的天主，而且也是全世界的惟一天主。14 节见第五章一节前。

## 第五章

（要义和章旨见前章）

414 被围的女子！你现在的确被墙围住！他们围攻我们，用棍棒打伊撒尔民长的面颊。①

51 厄弗辣塔白冷啊！你在犹大郡内虽是最小的，但是将由你中间为我出现一位统治伊撒尔的人，他的来历是由于亘古，源于永远的时代。②

2 为此，直到孕妇生产的时候，直到他弟兄们中最尊贵者，再回到伊撒尔子民那里的时候，上主必委弃他们。③

3 他必要卓然自立，借上主的勇力和上主他天主名号的威严，牧放羊群；人民必获安居，因为这时他必为尊大，达于地极。④

4【那时将有这样的和平：当亚述侵入我们地域，蹂躏我们宫室的时候，必有七个牧者，八个人民首领，奋起抵抗她。

5 他们将用刀统治亚述地，用剑管辖尼默洛特地。】⑤当亚述侵入我们的地域，蹂躏我们的边境时，他必救拔我们脱离她。⑥

6 雅各伯的遗民必要在许多民族中，像降自上主的露水，又像落在青草上的雨点；青草原不期待于人，也不寄望于人子。

7 雅各伯的遗民必在异民中，在许多民族中，像狮子在森林的野兽中，又像幼狮在羊群中，假使他们经过羊群，必要加以蹂躏和撕裂，没有人能够抢救。

[8] 你高举你的手在你敌人之上，你的仇人必要灭亡。⑦

[9] 到那一日——上主的断语，我必由你中间灭绝你的马匹，毁坏你的车辆，

[10] 破坏你境内的城市，倾覆你的一切堡垒。

[11] 灭绝你手中的巫术，使你中间不再有卜筮者。

[12] 我必由你中间消灭你的雕像和你的塑像，你必不再膜拜你手制的作品。

[13] 我必由你中间根除你的木刻柱像，破坏你的神像。⑧

[14] 对于那不肯顺服的异族，我必大发震怒而施以报复。⑨

**注 释**

① 第四章的最末一节，拉丁通行本作第五章的第一节。我们可以说这一节，的确是第五章有关默西亚生于白冷一神谕的绪言：因此，我们也将这一节置于第五章之前。本节经文稍有残阙，学者的修订，各有不同。根据我们的校订，神谕是向耶路撒冷而发，因为犹大国势，每下愈况，京城是在撒讷黑黎布大军的重围下。「被围的女子！你现在的确被墙围住，」即谓被撒讷黑黎布的大军包围住。先知在此以玩弄字眼的笔法称耶路撒冷为「被围的女子」。「伊撒尔民长」，在此是指希则克雅王。用棍棒打击他的面颊，可能是指依 36 章所载撒讷黑黎布的统帅凌辱君王的话（参阅列下 18：17-37）。先知所以称希则克雅为民长，而不称呼他为君王的原因，是「民长」一语，在希伯来语实含有「君王」的意思。称「伊撒尔民长」而不称「犹大民长」的理由，见米 3：9。 ② 有关未来救主生于白冷的神谕（1-5），是圣经中最美的诗文之一。这神谕好像是对依撒意亚所著厄玛奴耳书必有的增补（参阅先知书上册依撒意亚引言：第一集（2-12 章）。这位救主或「统治者」就是默西亚（参阅玛 2：5）。按玛索辣经文和拉丁通行本，救主出生之地作「厄弗辣塔白冷」（苏 15：59 希译本），七十贤士作：「厄弗辣塔家，白冷，你……。」白冷为犹大地的一座小城，在耶路撒冷南方，相距九公里。冠以「厄弗辣塔」（卢 4：11；咏 132：6），以别于则步隆地内的白冷（创 35：19；苏 9：15）。「厄弗辣塔白冷」，是达味的家乡，这地方的人亦名厄弗辣塔人（撒上 17：

12；卢 1：2)。白冷在犹大诸郡中是最小的一郡，甚至新约称之为白冷村庄（若 7：42)，如此看来，居民不会超过千人。白冷虽然很小，但因为是默西亚的出生地，而著名于世。玛 2：6:「白冷在犹大诸郡中，一定不是最小的一个,」因为从那里要「为我出现一位统治伊撒尔的人」。「为我」的「我」字一定是上主的自称。有些学者认为「为我」二字应作「为上主」(里仆耳等人)，所以默西亚执行天主的任务，因为祂降临是为完成上主的命令，为上主管治伊撒尔。「祂的来历是由于亘古，源于永远的时代。」先知用这句话，不但愿意指出默西亚人性的来源（达味后裔)，但也愿意指出祂更高超的来源。如果对上下文加以研究，或与厄玛奴耳书两相比较，先知显然有意表示默西亚的天主性。这位元首是达味的后裔（因为他生于白冷)，但是祂尚有更古的来源：祂永远生于天主父。 ③ 这位元首降来的时候，要给自己的百姓带来救恩（3-5 节)，但先知在本节内却想描写这位元首来临前伊撒尔民族（南北两国）的情形——被敌国压迫的情形。默西亚几时来临，那些压迫情形才会中止。为指示默西亚的来临，先知用了两种用语：即「孕妇生产」和「他弟兄们中最尊贵者再回到伊撒尔子民」。所谓「孕妇」，就是依撒意亚论厄玛奴耳时称之为「哈耳玛」——贞女（Alma）的。这位女子是默西亚的母亲（见依 7：14 和注)。米该亚先知在此也含蓄地承认这位孕妇是一位童贞女，因为此处没有提及孩子的父亲。「他弟兄们中最尊贵者」(见创 49：3）就是默西亚，他好似再生的达味（参阅欧 3：5；依 9：6；则 34：23；37：34)。所以他要再回到伊撒尔子民那里。但是我们应注意：玛索辣经文与各译本皆作:「他弟兄们中的遗民必要再回到伊撒尔子民那里」，意思是说：默西亚来的时候，不再有南、北两国的分别，因为北国的人民是分裂的主动者，现在他们被掳充军去了，将来他们必要回到真正的伊撒尔国——犹大国，从此伊撒尔子民再没有分裂。本书译文系根据里仆耳的译文。 ④ 先知开始描述未来的元首的职务:「祂要卓然自立」,「牧放羊群」，换言之，祂将稳操王权，因为上主是祂的助力，祂的国将是卓越光荣的国度，而这国家的人民将要「安居」乐业。这位元首——默西亚君王的权势「必达于地极」，普及全人类。默西亚不但是伊撒尔的元首，而且也是天下万民的元首，惟其如此，在祂统治之下的人民，决无任何恐惧的理由，所有的人民必能享受绝对的和平（参阅 4：4；

依 11：1-10)。 ⑤ 「那时将有这样的和平」一句，拉丁通行本作：「那位将是和平」，即默西亚将是和平；但是玛索辣经文（七十贤士译本同）较为妥善。有些学者认为第 4 节与第 5 节前半似乎是后人补加的注脚（如里仆耳和番曷纳刻），根据这个注脚，和平要这样来临：当亚述（包括选民的任何敌人）侵入巴力斯坦地域的时候，有七个牧者和八个首领要奋起讨伐敌国（亚述）和尼默洛特地。按「七」或「八」之数系言无数之意（亚 1：3；箴 30：11-31），又亚述与尼默洛特二名为同义字。「用刀剑」他们会击退任何侵略，玛索辣经文作：「在他的进口」，即尼默洛特地的进口。今按希、拉二译本改。 ⑥ 4-5a 为后加的注脚。这个注脚倒不如正文（5b）「祂必救拔我们脱离她（亚述）」说得更清楚。米该亚先知一如依撒意亚（依 9：3）藉他当时发生的事件——亚述人的侵袭，阐明未来默西亚的能力说：将来如有敌人和现在的亚述一样侵入我们的边境……默西亚必救我们脱离任何痛苦和压迫。在先知们论及默西亚的预言中，这种救援应时时作「伦理的救援」解，即解救我们脱离罪恶和魔鬼的势力，此处的预言亦不能例外。因此，「亚述人」一句应视为一切起而反对默西亚及其神国的敌人的预像，这些敌人的势力将为默西亚所粉碎。 ⑦ 先知在预言默西亚君王生于白冷之后，紧接着又预言默西亚时代伊撒尔「遗民」的遭际。关于这些遗民，先知已有所论述（4：6-7；2：12-13）。先知宣布这新神谕的历史时代与宣布 4：6-7；2：12-13 神谕的时代似乎相差不太远，换言之，先知大概在撒讷黑黎布撒退围攻耶路撒冷之后，即刻宣布了这新的神谕（见第四章要义）。关于这些「雅各伯的遗民」，先知用了两个比喻：他们「在异民中，在许多民族中」有如为生活不希望于人，而只接受天主的雨露的青草（见申 32：2），又像「森林的野兽」和「羊群」，即在「狮子」和「幼狮」前毫无自卫能力的走兽和家畜。默西亚时代伊撒尔的「遗民」一如在撒讷黑黎布侵袭之时，他们完全不仗赖人和人的作为，来图谋生存和抵抗敌军；对遗民，一切都来自天主，祂是使遗民获得生存和抵抗敌人的力量。8 节：先知好像对遗民下结论说：所以你不要仗赖人的援助，也不要自恃己力，但要完全依赖来自天主的力量和不可克胜的权能：这样你才能容易得胜你的一切敌人（参阅 4：13；咏 44：5)。 ⑧ 9-14 节一段是先知论及默西亚时代的最后一个神谕。这个神谕与前一个神谕正是互相

连系，因为默西亚时代，「遗民」将凭赖天主的助力制胜敌人：伊撒尔子民过去所依赖的武器（欧 1：7），都归于无用（欧 14：3-4；依 30：15-16；31：1）。「到那一日」，上主首先要灭绝一切马匹、车辆、坚城和一切堡垒（9-10 节），以后再灭绝一切影响伊撒尔子民的外教偶像和迷信（11-13 节），并巫术、卜筮（依 8：19），雕像、塑像、木刻柱像（欧 3：4；10：1-2），即「阿协辣」（申 7：5；16：21；依 17：8）和一切神像（参阅依 2：20）。这一切都是梅瑟法律所禁止的（参阅出 2：18；23：24；34：13；肋 19：26；申 13：10-12）。13 节：「你的神像」一句，玛索辣经文和古译本作：「你的城邑」，今根据学者（里仆耳，诺杰尔等）的意见改译作「你的神像」，似乎更适合上下文。 ⑨ 最后一节是神谕的结束：天主要对那些不肯服从的异族施以报复。本节的意思是：默西亚时代所有的人不但不可依靠武力和战争的武器，而且还要除掉各种迷信和邪神敬礼。这种扫除，不仅是人们应尽的义务，而且也是获救的必然条件：凡不听从上主这种命令的异族，上主必要加以惩罚（参阅 7：13）。

## 第六章

要义 最后二章（6，7），为本书的第三部分。这两章的论文一半是恐吓性的，一半是安慰性的。关于这一部分的原著者，引言中已有所论述。我们已承认本书的第三部分应该全是米该亚所作，但是有些学者，甚至有些公教学者怀疑或直截了当的否认 78-20 一段，出于米该亚先知之手。现在我们要问：如果这二章是出于米该亚之手，这二章的神谕是何时或在何环境中宣布的？我们以为先知宣布这神谕的历史次第是这样：（a）69-16 一段神谕是宣布于北国灭亡以前，而在宣布有关巨富显贵（21-5）和伊撒尔国首领（31-4）的神谕之后，因为神谕的宣布是顺次而进的，先是谴责巨富，次则指摘人民的领袖，最后（67 二章）谴责北国的京都和全国人民。（b）61-8 一段是宣布于希则克雅初年（721），撒玛黎雅陷落之后。先知已宣布过耶路撒冷的完全毁灭（39-12），目的在使犹大

国和人民忏悔。这个包括上主与自己人民的争辩，人民的请教和先知的答复（68）的新神谕，在此时期和环境中宣布似乎更为相宜。(c) 77-13 一段似乎是在前一神谕宣布后不久宣布的。先知愿意藉此神谕安慰因撒玛黎雅的灭亡及因耶路撒冷和圣殿应完全毁坏的神谕受感触的人民。先知好像说：我们仍然有希望，我们的希望是在天主那里；如果我们真心忏悔，选民还要获得胜利，我们的边疆还能如昔日一样往外扩展，敌人的地域必变为荒芜。这个神谕或者在有关耶路撒冷——宗教中心的神谕以前发表的（41-5）。(d) 71-6 一段是先知哀伤人民的堕落。这一段的历史背景可能是在希则克雅晚年（700-693），当时正是宗教形式主义又开始死灰复燃的时候（黎角提）。有些学者则认为是在默讷协时代（693-639）。但是我们应该知道，米该亚先知在这段神谕内并未提及这时期的混合宗教和邪神崇拜，所以对这个意见，我们不敢苟同。(e) 714-17718-20 二段神谕，是米该亚暮年的作品。我们以为这两篇神谕结束本书和先知的整个任务，非常恰当。714-17 是先知的祈祷，718-20 是先知全心依恃永远忠于自己人民的上主的诗歌。

最后两章的一些神谕，的确能插入其他部分内，比如 69-16 能置于第一部分，而 77-13 能置于第二部分。我们以为先知没有这样作，自有他自己的理由。他没有将 69-16 一段置于第一部分，可能是因为在第一部分内已有了应证明的论题——撒玛黎雅的灭亡，是由于巨富和首领的邪恶，而不是由于人民的罪恶；似乎先知有意将有关全体人民的神谕留待第三部分内。其次他没有将 77-13 一段放入第二部分，因为这一段神谕不全是有关默西亚的神谕，他要将这一段放在第三部分内作为安慰的材料，至于其他原因，我们在注解中加以说明。至于本书每一神谕宣布的历史背景与近因，见本书引言二 C。

章旨 61-8 上主与自己的百姓有所争辩：上主的诘责（1-5），人民请教先知（6-7）和先知的答复（8）。69-18 撒玛黎雅京城的罪恶和濒临的惩罚。71-6 先知哀伤人民的腐化。77-13 先知代表未来的选民向上主表示依恃和信赖。71-17 先知为未来的幸福祈祷。718-20 最后的诗歌：至仁慈的天主永远忠于自己的人民。

1 惟愿你们倾听上主所说的话：「你起来，在诸山前争辩，使众丘陵听见你的声音！」

2 诸山啊！你们静听上主的争辩；大地的基础，侧耳吧！因为上主与自己的民族有所争辩，与伊撒尔有所争辩。①

3 「我的人民啊！我对你做了什么？我什么地方使你讨厌？请你答复我！

4 莫非是因为我领你出离了埃及地，由奴隶之家救出了你来，或在你面前委派了梅瑟、亚郎和玛利亚？

5 我的人民啊！请你记起摩阿布王巴拉克图谋了什么？贝曷尔的儿子彼肋罕答复了他什么？由熹延到基耳戛耳发生了什么事？致使你认识了上主公义的作为！」②

6 「我去接近上主，叩拜至高的天主，要带些什么？是带全燔牺牲献给他呢？还是带一岁的牛犊？

7 上主岂是喜悦万千的公牛？亿兆的油河？为了我的罪恶，是否应该献上我的长子？为了我灵魂的罪过，是否应该献出我身所生？」③

8 人啊！已通知了你，什么是善，什么是上主要求于你的：无非是履行正义，爱好慈善和谦逊地与你的天主来往。④

9 听！上主向城邑高呼说：【敬畏祢的名字就是明智】：支派和城市的会众，静听吧！⑤

10 我岂能忘却恶人家中的不义之财和那可诅咒的小「厄法」？

11 我岂能以用欺骗的天平和囊中有假法码的人为清廉？

12 这城的巨富们充满了强暴，她的居民只是说谎，他们嘴里的舌
头是诡诈的。⑥

13 因此，我必开始打击你，使你因你的罪过而变为荒凉。

14 你要吃，却吃不饱，腹中常觉空虚；即使你能运走珍藏，你也
不能保全；即使你能保全，我也必付之于刀剑。

15 你要播种，却不得收获；你要践踏阿里瓦，却得不到油涂身，
压榨葡萄汁，却得不到酒喝。⑦

16 因为你遵守了曷默黎的规律和阿黑阿布家的一切作风，【并按照
他们的计谋而行，】因此，我必使你灭亡，使那里的居民成为笑柄，
【而你们要承担异民的凌辱。】⑧

**注 释**

① 6-7 两章是本书的第三部分，包括恐吓和安慰的神谕。先知一开头便写出天主与人民之间的争辩，先知的目的显然是在激起人民忏悔自新的情绪。对这一段（1-8）我们认为是先知宣布 3：9-11 的神谕以后，北国才灭亡不久写的（见要义）。这一段争辩颇具戏剧化，就如在演剧中，有许多演员出现讲话：在第一节内，先知邀请人民聆听天主的辩词。实际上天主直接要先知参与（8）天主的争辩（3-5）。先知依从天主的意见，在 2 节向诸山和大地的基础——大地的基础等于山岭，发言，邀请它们谛听这次的争辩。先知们多次向无灵的造物——山岳、诸天和大地等发言（参阅申 32：1；依 1：2），不是单单由于诗文的修辞，而是他们确实感到无灵的受造物与天主和人有着密切的关系（参阅罗 8：22）。此处先知邀请诸山听天主的争辩，是因为诸山历代都是天主至大仁慈和伊撒尔子民忘恩负义的证人。 ② 3 节开始上主的辩词。辩词的语气不是审判官或君王的语气，而慈父的语气。天主愿意自己的人民承认他们历代对自己所有的忘恩负义：「我对你作了什么？我什么地方使你讨厌？请你答复我！」4-5 两节内，天主列举自己赐与选民的种种恩惠：（一）召选梅瑟及其兄妹（出 4：14，27-30；15：20-21；撒上 12：6），率领他们出离埃及（出 20：2）；（二）在旷野中，解救他们不陷于巴拉克和彼肋罕的谋害：变诅咒为祝福（户 22-24 章）；（三）引领他们从熹廷渡过若尔当河

（户 25：1；苏 3：1），而到达应许之地——客纳罕（苏 4：19-20）：这一切特殊的照顾和慈爱，伊撒尔子民竟然完全忘掉了。天主能够列举祂许与选民的其他无数恩惠（见圣周五弥撒经文中的「谴责」(Improperia)，但是如果选民能记起上述的三种恩惠，承认上主公义的作为或上主的仁慈和宽宏大量（参阅撒上 12：10，17），而从此能知恩报爱，为上主已经足够了。 ③ 在 6-7 两节记述一个人代表人民，以「如何平息上主的义怒」为问，向先知说：我们是否应向祂献全燔祭和一岁的牛犊（肋 9：3）？或是应该献更多的东西，如「万千的公羊」「亿兆的油河」，甚至应该祭杀我们的长子？明显的，7 节中请教者以顺次而进的方式询问先知：为赔补我们的罪恶，天主是否求我们祭杀我们的长子，一如四周的异民所作者，或如选民中依费塔黑（民 11：34-40）、阿哈兹（列下 16：3）和默纳协（列下 21：2，6）所作的一样？人祭是法律所严禁的（肋 18：21；20：2），也是米该亚前后先知们所猛烈抨击的（依 57：5-6；耶 7：31；19：4-6；则 16：20；20：26）。关于这三个问题的答复，根据上下文绝对是否定的，8 节便是先知所作的真正解答。 ④ 本节是先知对宗教问题所作的正面答复。根据先知的意见，宗教不该单是外表的仪式：外表的虚礼一无用处。宗教应该是整个人的活动：「人啊！已通知了你，什么是善，什么是上主要求于你的。」梅瑟法律，尤其先知们屡次教诲伊撒尔子民如何作到这一点。米该亚在此集一切道理的大成，给「宗教」下了一个定义：宗教就是履行正义（参阅亚 5：14，22-24；申 16：8-20），爱好慈善（参阅欧 6：6；申 10：12-13；14：29；15：9-11；22：1-4）和虚心与天主来往（参阅依 7：9；30：15）。而且我们可以说米该亚对宗教所下的定义，作了耶稣基督「爱天主和爱人」二大教条的预奏（玛 22：35-40）。 ⑤ 由 9 至 13 节所论的恰与先知在 8 节对宗教所下的定义相对立。这整个神谕是针对撒玛黎雅而发的，且宣布于北国灭亡以前。至于先知或其弟子何以将这段神谕置于此处的理由，详见本章要义。9 节和 10 节前半的经文残阙不全，我们根据番曷纳刻、里仆耳、诺杰尔等学者予以修改。玛索辣经文作：「听！上主向城市高呼，智慧注意你的名字；你们应听从他的权杖！是谁立定了她？」七十贤士译本作：「祂必要拯救敬畏祂名号的人；支派静听吧！是谁装饰了城邑！」拉丁通行本作：「支派，你们静听吧！是谁批准了它？」

上主向之高呼的城邑，定然是指的撒玛黎雅。「敬畏祢的名字就是明智」一句，显然是日后一热心伊撒尔人所加的注脚。「支派和城邑的会众，静听吧」一句和以下诸节到本章末节是上主的话，是天主向北国各支派和撒玛黎雅的会众所发表的话。天主的指责词里没有提出任何阶级，而是针对北国的全体人民。 ⑥ 10 至 12 节一段，是上主谴责北国人民所犯的不义、诡骗和虚诈之罪。「不义之财」、「小厄法」、「欺骗的天秤」和「囊中有假法码」，是北国人民在商业上所犯的四种罪恶，天主不能忘掉这些罪恶，必予以严厉的惩治（参阅申 25：13-16；箴 11：1；16：11），天主也不能视做这样事的人为无罪。上主对残暴的巨富（参阅 2：2；3：2-3）和撒玛黎雅京城中虚诈不实的居民，必予以惩罚。 ⑦ 13-15 节：为了上面所宣布的北国人民和京都的罪过，上主开始惩罚他们。此处所宣布的灾祸都是可怕的：荒芜、饥荒、破坏，缺乏麦子、油和酒（14-15 节，参阅申 28：38-40，肋 26：25-26；欧 4：10；亚 5：11）。这些灾祸实际上在敌军侵入，居民逃难和撒玛黎雅京都被围与被毁的时候，都在北国实现了（公元前 722 年）。⑧ 末节是神谕的结论。这一切灾祸所以临于北国，是因为北国遵守了「曷默黎的规律和阿黑阿布家的一切作风」。伊撒尔王曷默黎（884-873 年）是撒玛黎雅城的修建人，又是延续至 842 年的王朝的开创人。他的儿子阿黑阿布（873-854 年）是伊撒尔王中最坏的一位，父子二人，尤其是阿黑阿布都受到上主的严厉惩罚（列上 16：25-33）。「阿黑阿布家」的最大罪恶，是巴哈耳崇拜和混合宗教的传播，但是此处由于 16 节与 10-12 节一段的关系，可能也暗示阿黑阿布无理残杀纳波特的事（列上 21）。整个北国，尤其撒玛黎雅京城随从了他这样的恶表，因此天主使撒玛黎雅趋于灭亡，使她的居民成为外人的笑柄（参阅申 28：37）。「并按照他们的计谋而行」和「而你们要承担异民的凌辱」二句（参阅则 34：29；36：6），就诗律言，恐为注脚；但给经文一个极好的解释。

## 第七章

（要义和章旨见前章）

[1] 我有祸了！因为我成了一个搜摘夏季果实和收取残余葡萄的人；已没有葡萄可吃，也没有我心所想望的早熟无花果。①

[2] 虔敬者从这地上消灭了，正直人也不在人间；人人潜伏着要流人血，各以罗网陷害自己的弟兄。②

[3] 他们的手掌善于作恶，官员贪求贿赂，法官索取酬金，权贵表示自己心中的邪恶，法官遂违法曲断。③

[4] 他们中的好人，相似荆棘，他们的正直人好似带刺的篱笆。【你的守望者们】所宣布的惩罚之日到了：现在他们必要惊惶。④

[5] 你们不要信赖邻里，不要依靠朋友，对卧在你怀中的，也要守住你的口唇！

[6] 因为儿子欺凌自己的父亲，女儿反对自己的母亲，儿媳抵抗自己的姑婆：人的仇敌就是自己的家人。⑤

[7] 至于我，我要瞻仰上主，寄望于拯救我的天主；我的天主必要垂听我！⑥

[8] 我们的仇敌啊！你不要对我欢乐！我虽跌倒，必再起来；我虽坐在黑暗之中，上主却是我的光明。

[9] 我理应承当上主的义怒，因为我得罪了祂，直到祂申明我的案件，为我主持公道时，祂必引我进入光明，我要凝视祂的正义。

[10] 我的仇敌见了，必要蒙受羞辱；她会对我说：「上主你的天主在那里？」我的眼必看见她，她必要被践踏如街上的污泥。⑦

[11] 必有一日，要重建你的城垣，那一日，你的地界必要扩展；

[12] 那一日，从亚述到埃及，从祚尔到幼发拉的河，从这海到那海，从这山到那山的人们，必都要来你这里；

13 但是异民的地域，必因其居民行为的恶果而变为荒凉！⑧

14 上主啊！求祢以祢的杖牧放祢的人民，即独居山林中，在田园内为祢产业的羊群；让他们在巴商和基耳哈得吃草，一如昔日。⑨

15 上主啊！使我目睹奇事，一如祢出离埃及的时日！

16 让异民见了，对他们自己的一切能力而含羞抱愧！用手掩住自己的口，他们耳朵也要变聋！

17 惟愿他们舔土似蛇，又如地上的爬虫！愿他们战栗走出自己的城堡，【归向上主我们的天主，】因祢而战兢害怕！⑩

18 有什么神相似祢？祢赦免罪恶，宽宥祢基业——遗民的罪过！祂不永远怀着愤怒，因为祂喜爱仁慈。

19 祂必再怜恤我们，践踏我们的邪恶，将我们所有的罪过，全投在海底。

20 祢必要照祢昔日向我们的祖先所发的誓，向雅各伯表示信实，对亚巴郎表示仁慈。⑪

**注 释**

① 本章前六节是写先知哀伤犹大国的道德堕落，语调比 6：9-19 一段尤为激昂。有此经学家认为这段所述道德堕落的情形应指默纳舍时代而言（公元前 693-639 年），我们则以为是暗示希则克雅末年，即撒讷黑黎布入侵以后（公元前 701 年），犹大国内所有的情况（参阅前章要义 d）。「我有祸了！」先知在神视中，目睹耶路撒冷被攻和被攻陷时要有的凄惨情形，发出这悲伤的嗟叹！先知固然悲伤物质的损失，但他更伤叹伦理方面的损失。先知将自己比作一个在被蹂躏的田地里「搜摘菓实」的人，寻不到菓实和早熟的无花果，或像一个在被蹂躏的葡萄园内「拾取葡萄的人」，寻不到一粒葡萄（参阅依 5：4；耶 8：13）。 ② 本节解释前节的比喻：虔敬者已经灭亡，正直人也不见了（参阅依 57：1；耶 5：1），「人人」都成了危害弟兄的人（参阅欧 4：2）。第三节的经文虽然残阙不全，但经义却极明显，我们跟随公教学者予以修订。 ③ 3 节是先知痛斥那些不秉公审判的首领和法官。按圣经其他的地方也说君王与诸侯应该秉公施行正义（参阅撒下 15：2-4；

列上 3：16-28)；但是在此处「官员」和「法官」这两名词含有表象意义，所以不一定包括当时虔诚的君王希则克雅。关于权贵，在此没有说他们直接违法曲断，单单说他们在社会上既然有财有势，间接影响到那些不利于贫穷人和弱者的法官。 ④ 4 节内先知简略地又提出人民的道德状态：人人在行恶上都狼狈为奸，即使他们中最好最正直的人，也并不比蒺藜或荆棘篱笆好，因此先知宣布他们必遭惩罚。「你的守望者们」一句，即暗示诸先知，似乎为一注脚。 ⑤ 5-6 两节先知不再哀伤嗟叹，而直接向听众或读者发言，劝勉他们决不要依赖任何人，即使是朋友和亲人，也不要依赖他们，没有一个靠得住的，甚至于也不能信任自己的妻子，即使自家的人，也都彼此为敌，互相残害，「人的仇敌就是自己的家人」。耶稣基督曾援引了第六节的话以说明家人中，因为有人没有随从福音，便反对那随从了的人（玛 10：35；谷 13：12；路 12：53)。 ⑥ 7 至 13 节是先知依恃天主的诗歌。这首诗歌，我们以为先知米该亚在撒玛黎雅被毁后，亦即宣布了耶路撒冷的灭亡（3：9-12）和上主与人民之间的争辩（6：1-8）两个神谕以后著的（见前章要义 c)。但有些经学家，甚至公教学者怀疑，甚或否认 7：8-20 出于米该亚，他们认为 7：8-20 一段是日后充军时或充军以后的作品。第 7 节好像是这首诗歌的绪言：百姓虽然目前遭受困难，先知仍坚信天主必定会拯救选民，祂一定会俯听自己为人民所行的祈祷。 ⑦ 这篇诗歌可分为二段：前段（8-10）是写先知仍注意北国的灭亡的事实。先知好像劝导选民向自己的敌人——亚述或选民的一切敌人说：我虽然跌倒，必再起来；我虽坐在黑暗中，但上主是我的光明。所谓「黑暗」即指灾祸，「光明」则指示顺境（参阅亚 5：18；依 9：2；60：1-3；约 30：26)。9 节内人民坦白承认因罪恶而招来的天罚是公平的，不过这种惩罚是暂时的，当天主申明他们的案件和为他们主持公道的日子一到，他们仍被导入光明——顺境，得见天主的正义（参阅依 40-55 章)。那些说「上主你的天主在那里」的异民或选民的一切敌人，讥笑上主无力保护自己的人民（参阅列下 18：32-35；岳 2：17；咏 79：10；115：2)，他们必要因天主将自己的人民带入光明而蒙羞抱愧，选民也必要亲眼看见这些异民被践踏。由此段中也可看出古人以为一个民族或一国家遭受灾难，是表示他神明的无能。

⑧ 诗歌的后段（11-12)，我们以为是论耶路撒冷的重修和南国

版图的扩展，先知对耶路撒冷说:「必有一日，要重建你的城垣。」「那一日」，即默西亚时代，「你的地界必要扩展」，因为「万民和列邦」都要从四方前来，汇集于耶路撒冷。按 4：1-5 一段神谕是先知在宣布 7：11-12 一段神谕以后不久宣布的。「从亚述到埃及」即谓自北至南，「从祚尔至幼发拉的」即谓自东至西，「从这海……」即谓从四方。11 节:「你的地界」一句，玛索辣经文和希、拉两译本作:「法令」，今改。12 节的「祚尔」，玛索辣经文作:「埃及」，拉丁通行本作:「坚城」。13 节（如 5：14）是先知以预言异民的地域变为荒凉，而结束他的诗歌。这些地域在默西亚时代仍然拒受天主的邀请，继续犯罪，这种荒凉就是他们的罪恶所得的报应（参阅岳 3：19）。 ⑨ 14 至 17 节是先知的一段热诚的祷文，先知在这祷文内请求天主牧放自己的人民（参阅咏 23：1-4；80：2），即为「祂产业的羊群」（参阅依 63：17；咏 74：2；95：7；100：3）。现在选民「独居在山林和田园中」，即谓只住在犹大荒山中，而四周的地域，如协斐拉（Shephelah）平原，若尔当河山谷，耶黎曷地区和北国已失去的肥泛土地，实可视为美好的田园的，现在都已经不属于选民，所以先知求天主再使选民能居在最富饶的地区——巴商和基耳哈得（参阅耶 50：19；匝 10：10）。巴商和基耳哈得位于若尔当河东部，一南一北，是两个著名的牧羊区，伊撒尔子民在梅瑟和若苏厄时代就住在那里。但从公元前 732 年，由于提革拉特丕肋色尔三世的侵入，完全归入敌人的掌握。关于先知的祈祷和诗词（14-17 和 18-20）作于何时，详见前章要义 e。学者对于著作时代的意见，见本章注六。 ⑩ 15 节：先知请求上主显现奇迹，一如祂出离埃及时所显现的奇迹。伊撒尔子民的出离埃及，此处被视为上主的出离埃及（民 5：4；参阅撒下 5：24）。那时上主所显现的奇迹，不但为选民是一个特殊的救助，而且也是上主在异民中权能的表现（苏 9：9-10）；如果现在上主再显现那样的奇迹，选民自会获得祂的助力，异民见了也要因他们力量的微小而含羞抱愧（16 节），他们必要如同舔土的蛇类和爬行的昆虫，悚然走出自己的城砦（参阅咏 18：46）：这一切益彰显上主与其选民的光荣。 ⑪ 18-20 节为一收场诗（总结诗词），冠以「有什么神相似祢」句，似乎暗示「米该亚」（Michæa）的名字，因为他的名字即含有「谁相似上主」的意思。先知称扬上主超越其他神祇，不是由于上主的全能（如出 15：11；

咏 71：19；77：14 等处所载者），而是因为祂在宽恕伊撒尔子民的罪上所表现的仁慈（14 节；参阅 2：12；4：7；5：6-7），18b 至 19 节便是这个意思的阐明（参阅出 34：6-7）。先知在这里向天主表明自己的热诚，因为上主以绝大的爱情宽恕了自己人民的一切罪恶，并以极大的仁慈善待了自己的人民。最后一节，先知坚信上主对自己的百姓所有的信实和仁慈，因为先知回忆到上主如何与亚巴郎和雅各伯（二圣祖此处代表由他们所出的人民）立约，要祝福他们（参阅创 22：16-18；24：27；28：13-14；32：10；依 41：8；咏 105：8-11，42）。他确信上主的应许必要实现。先知最后的一句话，日后新约中圣母玛利亚和大司祭匝加利亚在他们的赞颂诗中也都援引过（参阅路 1：54-55，72-73）。

# 纳鸿引言

## 一 论先知

（1）先知的名字与其性格

纳鸿先知的生平，除了本书内所暗示的几点外，我们一概无从考证，正如斯米特所说的：「先知只给我们留下了他的声音。」纳鸿（Nahum）先知的名字与讷赫米雅（Nehemiah）或默纳恒（Manahem）的名字一样，都是由一个希伯来文动词「naham」而来的，意即「安慰者」。圣热罗尼莫在他的纳鸿书引言上说：「『纳鸿』意即『安慰者』。北国十支派在犹大王希则克雅时被亚述人掳去，而尚在同一国王执政时，便有了尼尼微被毁的神视。这不但为被掳者是一项最大的安慰，即为当时被亚述所压迫的犹大和彼讷雅明支派也是无上的安慰。」的确，他实在履行了他为安慰者的职务，我们且听他的呼声：「看啊！那传递福音，宣布和平者的脚已在山上！犹大啊！举行你的庆节，偿还你的誓愿吧！因为那毁灭者再不会由你中间经过，他已全然泯灭」(2：1)。这句话为百年来遭受各种压迫的民族，当有多大的安慰呢?

由本书中我们知道纳鸿先知是一位富有想象，热情奔放，而也是乐天派的爱国大诗人。说他富有想象力，是因为他在描情写景时所用的比喻非常恰当；在描绘战争时，所用的词句，极其逼真，极其活泼有力，甚至可使读者读了，如身历其境，像战争即在目前，见 2：12；2：17；3：2-3。说他热情奔放，是因为当他得到上主的启示，知道尼尼微将要毁灭时，便压制不住自己的热情，一时向尼尼微呼吁她应怎样被毁，一时向犹大欢呼自由解放的日期已到；在描述敌人进攻尼尼微城时，先知在一面向尼尼微高呼：「你应把守堡垒，防守要道.....」（2：2)，一面来形容敌军攻城时的威力；当描述城被攻破时，一面向尼尼微人大叫：「止住！止住!」(2：9)；一面向进攻的军队高呼：「你

们抢夺银子，抢夺金子吧!」(2：10）像这种千变万化忽天忽地的文章，如非热情奔放的诗人，是写不出来的。说他为乐天派者，是因为当他的同胞在这百余年内遭受各种压迫与欺凌时，很容易使一般热心人士对自己的上主的仁慈与威能起莫大的怀疑，但在这种对上主的信心遭受最大的考验时，我们的先知仍不失信心，乐观地等待着上主的日子来临，因为他知道上主必不能让残暴者免受制裁（1：3)，因为上主虽是慈善的，但也是公义的（1：7-8)。说他是爱国者，是因为他能在这种惨无人道的暴君铁蹄之下，胆敢向暴君挑战，呐喊，讥讽，漫骂，来激起爱国同胞对上主的信心。这种狂呼，不但是人性受辱公然向残酷的压迫者发出的呐喊，而更当看作人类呼吁正义与真理的表现。纳鸿先知对尼尼微的毁灭，且是迫在目前的毁灭所发表的预言，实在是给在死亡边缘上挣扎的同胞带来了无限的慰藉和光明。纳鸿先知为这种思想所控制，使他在众先知中独树一帜，对全国同胞的罪孽竟只字未提，这是我们应注意的一点。说他是大诗人，是因为他的诗歌华丽，文辞雅致，真可与依撒意亚相媲美。因此圣热罗尼莫说：「纳鸿先知在描写战士准备上阵时所用的文笔是这样的美妙奇特，使我的词句大为减色。」我们更当如何?

（2）先知的出生地

本书题名中纳鸿的名字后面有「厄耳科市」一名，近代的学者们都一致认为此名应为一地名，即我们先知出生的地点；但厄耳科市位于何处，则不敢确定，因为在其他书中从未遇到这个名称，因此学者们各执一说，现在将最主要的三种意见介绍如下：

第一种意见：学者们如厄瓦耳得、克来讷特、豪仆特等以为此地即是摩稣耳（Mosul）之北二十五公里处的名叫厄耳古市（Al-Kush）的村庄。在那里有纳鸿先知的坟墓（参阅：雷亚爵士著 Sir Austen H. Layard：Niniveh and its remains（1848）Ⅰ，233)。犹太人、回教人和公教教友们至今还去朝拜他的坟墓（参阅 Assemadi：Bibliotheca Orientalis（1719）Ⅰ525，Ⅲ352)。但是这种传说的起源太晚，起于十

六世纪，故不足凭信。主张这一学说的学者，必当说纳鸿先知是生在亚述，离他所向之宣布神谕之地不远，所以应是提革拉特丕肋色尔或者撒尔贡由伊撒尔国所掳去的俘虏的后裔。但是由预言的语气与用字上可以看出本书的作者是犹大人（1：2-8；2：1），故这意见的理由不足。

第二种意见：圣热罗尼莫在他对本书的注释里说：「厄耳科市是加里肋亚的一个村庄，至今仍在，虽然地区很小，几乎只剩下了一堆废墟，但犹太人都知道此处，并且我的向导还给我指点此处。」这大概是指的如今的厄耳考则（E1-Kauze），在辣米叶（Ramieh）之东北，提布宁（Tibnin）之西七公里处。葵则、伟德波、得赖味、苛尔讷里、客兰朋等都拥护此说。但此说也不足取，因为先知出生之时，北国早已灭亡，此时在北国中还能生出一位先知，虽非不能，但也实在令人难以置信。并且吾主耶稣在世之时，法利塞人毫不迟疑地回答尼苛德摩说：「难道你也是加里肋亚人吗？你查考圣经就可以知道：从来加里肋亚没有出过先知」（7：52）。如果纳鸿先知是出于加里肋亚，经师们不会说出这样的话。

第三种意见：是我们应当注意的，也是近代大半学者，如讷斯特耳，斯特辣克，诺伐克，番曷纳刻，斯米特，托巴客等所拥护的。厄耳科市即是彼尔厄耳考斯（Bir El Qaus），在贝特戛贝勒（Beth-Gabre）附近。贝特戛贝勒即今日的贝特日贝陵（Beit-Jibrin），即古时的厄劳忒劳城（Eleutheropolis），在犹大之南（见 Pseudo-Epiphanius：De Vitis Prophetarum P. G. T. XLIII，Co1. 409）。这种意见很合乎本书的背景与语气。

（3）先知的时代

纳鸿先知生于何时，本书的题名内没有记载，但是本书的经文却给我们贡献了两个宝贵的指示：即尼尼微的毁灭已迫在目前（3：13），和尼尼微的前鉴——诺阿孟的毁灭（3：8-10）。这两段史事至少给我们划定了先知执行他的任务，即发表他的预言的时期。所以由本书的

经文来看，起点应是在诺阿孟毁灭之后，终点应是在尼尼微毁灭之前。

诺阿孟亦名忒贝斯，为上埃及的京都，见则 30：14 注。由历史上我们知道忒贝斯受威胁不只一次：公元前 671 年厄撒哈冬曾占领了全埃及地，连门非斯（Memphis）也予以占领，亚述王便使之成为自己的藩属（见先知书中册历史总论：第一章）。这时，在发誓效忠于亚述王的埃及王子名单内，也有忒贝斯王子的名字；但那时厄撒哈冬并没有占领忒贝斯。在他平定了玛待和乌辣突（Uratu）的叛乱之后，于公元前 669 年再次攻打埃及，不幸中道驾崩，亚述巴尼帕耳（Ashurbanipal）遂继父位，于 668 年继续父亲的远征，直取门非斯。埃及王提尔哈卡（Tirhakah）迫于无奈，只得由门非斯败退，逃入当时的京都诺阿孟。亚述巴尼帕耳乘胜一直追至诺阿孟，攻陷该城，立了亚述人作总督，使亚述的势力在埃及重行奠定。当亚述巴尼帕耳刚回国不久，埃及人又在提尔哈卡的继位者堂达曼（Tandamane）领导之下，再行叛乱，于是亚述巴尼柏耳再次出师征讨，时在公元前 663 年。堂达曼再蹈先君提尔哈卡的旧辙，由门非斯败退，逃到诺阿孟。亚述巴尼帕耳直追到诺阿孟，占领了该城，大加劫掠与破坏。有一段楔形文字记载此事说：「依赖阿秀尔神、新神和其他大神，我的主子们的助佑，我的士兵将他（堂达曼）完全击败，并击溃他的大军，只剩堂达曼单人逃到尼京（即诺）。我的大军追击他，经过了四十天的艰辛征途，占据了那城，有如风暴一样摧毁了她。」亚述巴尼帕耳的年鉴上对这次出征记载说：「当我第二次出征时（亚述巴尼帕耳说），我直接进军埃及和雇市。堂达曼一听到我已出兵，也过了埃及的边界，他便放弃了门非斯，为保全性命，逃到了尼（即诺）。我便追击堂达曼，也到了尼，这坚固的京城；他看到我的大军业已压境，便又放弃了尼而逃到了克仆克仆。因阿秀尔和依市塔尔的助佑，我的手掌握了全城（诺）。我将其中的金银宝石，宫殿的宝藏，以及其中所有的锦衣、骏马、男人、女人，还有两个立在庙门前重两千五百「塔冷通」的方尖塔，都由诺运走。我的刀剑在埃及及雇市闪烁挥舞，在那里奠定了我的势力。以后我满带胜利品平安回了我的京城尼尼微。」因发生的这次事件，那座

轰动一时的埃及的最大城市遭受了破坏。无疑的，纳鸿先知所引证的一定是这段史事。所以纳鸿先知宣布预言时，不能先于公元前 663 年。先知执行任务的最晚时期不应在 612 年之后，因为这年是尼尼微城完全被毁的一年。虽然尼尼微也遭受了两三次威胁，但由先知的语调来看，应是这最后一次附有决定性的毁灭。所以我们的先知宣布这篇预言的最广泛的时期，应是在公元前 663-612 年之间。如果我们再仔细研究本书 2：2，4 等处，那位来进攻尼尼微的君王，当时已具有相当雄厚的力量，已经建成了独立的国家。由此可以推断本篇预言的宣布时期是在亚述巴尼帕耳死后（公元前 623 年），以及纳波颇拉撒尔在巴比伦建立王国之后，时在公元前 625 年。由以上的推断，纳鸿先知执行他的任务时期可能是在公元前 625-612 年之间。

## 二 论先知书

（1）题名

本书的题名，多不出于作者，而是后人按照内容的意义所追加的。本书的题名如何，学者们的意见不一。此处的题名似于有两个：「关于尼尼微的神谕」为一题名，说明了本书的内容。这题名很适合于本书的主题。「厄耳科市人纳鸿的神视录」为另一题名，指示作者的名字，出生地，以及作者的身份——先知。因为本书有两个题名，每个题名都说出了本书的性质——「神谕」，「神视」，所以对这两个题名大半学者都起了疑惑，以为其中一个甚或两个全是后人所附加的。雍刻尔以为「关于尼尼微的神谕」的题名，是先知本人在发表了这篇预言之后所加的，因为本书首先见到尼尼微的名字是在 2：9，点题似乎太晚，所以加上了这个题名，使读者一看，便知本书对谁而发。但因这题名没有先知的名号和籍贯等，较晚的一个读者，据口传加上了另一个题名，又因当时这篇预言已编辑成书，所以又加上了一个「Sepher」，意即「书」或「录」。但斯米特却以为如果这两个题中有一个是纳鸿先知自己写下的，应作：「厄耳科市人纳鸿的神视」。厄瓦耳得、步德、玛

尔提等，则以为这两个题名都是后人所加的。孰是孰非，颇难决定。

（2）内容与分析

本书的内容完全包含在「关于尼尼微的神谕」的第一个题名内。先知以尼尼微京城作亚述大帝国的代表，预言她虽盛极一时，为所欲为，但必为掌管天地主宰人类历史的上主所惩罚，所毁灭。

本书大致可分为三段：第一段可作为本书的导言和引子。先描述行裁判的上主来临时的威严，以及裁判者的大公无私（1：2-8），而后将这审判贴在上主的敌人身上，言其必遭整个的毁灭（1：9-14）。第二段进入了本书的正题，描写裁判者如何实行对尼尼微所下的定案：先声言尼尼微将受的攻击（2：1-5），而后描述尼尼微攻破时的惨况（2：6-11）。尼尼微被抢掠一空，盛极一时的大帝国化为乌有（2：12-14）。第三段是叙述尼尼微被惩罚的原因与其所受的不可避免的惩罚：尼尼微遭受这种惨酷惩罚的原因是因为她恶贯满盈（3：1-7），她的势力无论如何强大，决不能避免这次决定性的毁灭，有历史上事实作证（3：8-13）。尼尼微的灭亡使受压迫的人们欢欣（3：14-19）。

（3）本书的一贯性

本书的一贯性自古以来本没有什么疑问，直到近代，即 1893 年龚刻耳（Gunkel）在「Zeitschrift für Alttestamentliche Wissenschaft」发表了一篇论文之后，在经学界掀起了研究这问题的风潮。事实是这样：德里兹市（Delitzsch）于 1873 年在出版他的第三版「Commentar über die Psalmen 1873 P. 117」时，叫读者们注意夫洛麦耶（G. Frohmeyer）对纳鸿书 1：2-7 一段所有的意见，因为夫洛麦耶曾在这一段内发见了按希伯来字母所排列的诗的痕迹。此后，有一位出名的公教学者，名叫彼刻耳（Bickell）的，便于 1880 至 1893 年之间，下了全副的精力来研究希伯来文的诗律，经过多次的尝试之后，将这段按字母排列的诗，由 1：2-7 延长到了 1：2-10，即由 Aleph 到 Mem。当时唯理派的学者龚刻耳再向前研究，一直到 2：3，推出了二十二个希伯来字母。

由 1：2-8，即由 Aleph 到 Lamed 为第一段，由 1：9-2：3，即由 Men 到 Tau 为第二段。按他的意见，由 1：2-2：3 应是一篇完整的按字母排列的诗，但日后的抄写者没有理会到这一点。粗心抄错，而将全篇按字母排列的诗律几乎丧失殆尽，另外第二段内，几乎没有痕迹可寻（见 Zeitschrift für Alttest. Wissenschaft. 1893，XII P. 223-244）。此后，龚刻耳由这种问题再向前研究，甚至竟对本篇诗的作者起了莫大的疑问，他以为它是出于充军后的一位犹太诗人的手笔，日后本书的编辑者便将它放在关于尼尼微神谕的前面，作为导言。自龚氏发表此意见后，全经学界起了莫大的争辩，新进的学者，如诺伐克、格累、玛尔提和公教学者如番曷纳刻等，都随从了他的意思。他们所持的理由是：（a）第一章的诗律太机械化，太形式化，不适于那富有精力，喜爱新颖的诗人纳鸿的性情。（b）这篇圣咏似的词句与下篇预言式的词句大不相同。（c）第一章的思想太神学化，太抽象化，与二、三两章的实际化，具体化大不相同。（d）第一章的描述贴于上主的任何敌人身上皆可，似乎有些过于笼统，决没有后两章那样细腻，那样切实。

的确，每位读者只要平心静气地将本书细读一遍，不必说读原文，只要读任何一种译文，也很容易看出第一章与后两章无论在文笔上或在体裁上都不相同。其所以大不相同的原因，是因为它们所讨论的对象，所描写的事项不同。第一章是讲述裁判者——上主的大公无私精神，道出有善必赏，有恶必罚的原理，并且是描写裁判者来临时的威严，称颂上主的伟大。如此，当然应有些与圣咏相似的地方，当然应有些形式化，神学化了。因为讨论这种事项的诗应归于训诲诗，抒情诗之类。后两章是将前章所讲述的原理运用在罪大恶极的尼尼微身上，并且叙述这原理怎样实践在这恶贯满盈的城池身上，这当然是应实际化与具体化了。叙述事件的诗应归于叙事诗内。训诲诗、抒情诗与叙事诗的文律当然有许多不同之处，这是人所共知的，在此不必细赘。

虽然第一章与二、三两章在文章上有差别，但在思想上则是一致的。因为本书的目的是在于颂扬与彰显主宰人类历史的上主的公义：上主以公义来报复那欺压弱小民族的帝国——亚述，以仁爱来救助被

欺压的弱小民族——犹大，使自己的威能彰显于世，宣布那永远的真理：即建立在暴力和欺诈上的国家必遭毁灭，那建立在真理和公义上的上主的国家必获胜利。这种思想贯穿于第一章与后两章之中，所以我们说本书三章一贯的，是一致的，而没有理由将第一章归于其他的作者。

关于第一章内的诗，就现存的经文来看，只有 2-8 节一段可以说是按字母排列的诗，1：9-2：8 一段几乎完全看不出来有字母排列的顺序。这篇按字母排列的诗，为什么不贯彻始终的原因是很明显的，因为 1：2-8 是描述上主来临的威严，由 1：9 节起已换了论题，讲述上主的敌人必遭毁灭，作为后两章的引子。若说先知因开始另一新题，而更改诗律，这也是极可能，也是很合理。如要硬将这篇不完整的诗再按字母排列起来，则如削趾适履，将原文更改得失了原来的面目。有些现代的公教学者却也主张如此修订。因为我们对希伯来的诗律还不甚了然，所以不敢对那些要修订原文的学者们妄加评断。

（4）诗的品评

本书全是以诗体写成的。考楞（Kaulen）称纳鸿诗为「诗之上乘」。纳鸿所用的词句常是简短，有力而富戏剧化的，如 2：11；他的作风是大胆、爽快、热情且富有想象力的，如 3：1-3。先知常喜用对仗，如 1：2-8；2：1-5，有时也玩弄文字，如 1：10；2：3，11。纳鸿的诗是怎样的高雅，我们看一下学者们对他的称许便可知一二。罗特（Lowth）在论希伯来诗里有这末一段话说：「小先知中没有一个可与纳鸿高超的思想，狂热的言词，大胆的作风相媲美的……他所写的导言是壮丽而威严的，他对尼尼微被攻及陷落所有的描述不但简明有力，且多激烈的言辞。」斯套斯（O. Strauss）说：「不但全篇预言的布局井然，即每一段落也都是逐句推敲之后才描绘出来的。」委古鲁（Vigouroux）说：「纳鸿的想象是活泼的，是丰富的，他虽有时借用古书中的词句，但一到了他的的手中，便成了新颖的；另外，他的文律清晰而简明，所用的对仗颇为谨严。」最后我们引斯米特的一句名言

说：「他的文词明朗而有力，诗的韵律铿锵锵，活跃纸上，好像听见他所描绘的万马奔腾与战车辚辚之声。」

# 纳鸿

## 第一章

章旨 1 本书题名。2-8 全书导言：描绘复仇的上主来临时的威严与其大公无私的特性。9-14 上主的敌人必遭毁灭。

[1] 关于尼尼微的神谕，厄耳科市人纳鸿的神视录：①

[2] 上主是忌邪的和复仇的天主，复仇的上主愤怒填胸；上主必对自己的敌人复仇，必对自己的敌人怀怒。

[3] 虽然上主缓于发怒而大有耐力，但上主却决不全然不罚。祂的行径是在狂风暴雨中，云彩是祂脚下的尘埃。

[4] 祂一呵叱海洋，海洋便涸竭，祂使一切河流干涸，巴商与加尔默耳因而枯槁，里巴嫩的花蕾也随之萎谢。

[5] 山岳在祂面前战栗，丘陵尽都动摇；大地、寰宇和其中所有的居民莫不在祂面前震动。

[6] 谁能抵得住祂的忿怒？谁能忍受祂猛烈的怒火？祂的暴怒如火倾泄，连岩石也要在祂面前爆裂。

[7] 上主是慈善的，是患难之日的避难所，祂照顾依赖祂的人。

[8] 在洪流泛滥时，祂必要拯救他们，但祂对祂的敌手必要全然予以毁灭，必将祂的仇人驱入黑暗之中。②

[9] 你们对上主有什么图谋？祂将全然予以毁灭，必不再次起来降灾。③

[10] 虽然他们有如荆棘一样缠结在一起，如豪饮者酩酊大醉，也必如干透的麦稭为火所焚尽。④

[11] 由你中出了那妄想反抗上主图谋邪恶的人。

12 上主这样说：虽然他们无敌而且众多，必被刈倒而归于乌有；
我必磨难你，以致我不必再磨难你。⑤

13 并且我现在必要打断你的轭，打碎你的锁链。⑥

14 上主已对你下了命令：你的名字不再传播于后世，由你的神庙
内我要扫除雕像和铸像；我要为你安置一座坟墓，因为你是应受鄙弃
的。⑦

**注 释**

① 本节为本书题名，指出本书所论的主题，本书的性质，以及本书作者的姓氏及其籍贯。本书所讨论的主题是有关尼尼微的定案，性质是一篇来自上主的神谕。本书作者名为纳鸿，他的故乡是厄耳科市。此地位于何处，意见不一，见本书引言一 2。 ② 8 节的前段「祂必拯救他们」一句，是按克忒耳和其他近代学者如番曷纳刻、雍刻尔、诺杰尔等加添的，因为按诗律本句似乎太短。8 节的后段「祂的敌手」原文作「她的地方」暗指尼尼微。但经文中至此尚未提到尼尼微的名字，所以近代大半学者们如步耳、龚刻耳、敖勒里、诺伐克、哈培耳、番曷纳刻、玛尔提、杜木等，都照希腊译本改为「祂的敌手」。按玛索辣经文此节应译为：「祂必要以氾滥的洪水将她的地方完全予以毁灭，祂必将祂的仇人驱入黑暗之中」。2-8 是一篇不完整的按字母排列的诗歌，描绘忌邪的上主，公义的判官来临时的威严。纳鸿开头就说上主是忌邪的天主，是说上主绝对不能永远容许个人或国家或其他的神祇把持住那应归于祂的光荣。如果有人有意损坏祂的尊荣，或违背祂的法律之时，祂必要起来大发忿怒施以报复。但祂的容忍心是很大的，并不轻易发怒，以等待罪人悔改。但如果罪人仍执迷不悟时，祂却不能永久担待，永不惩罚那些的确应惩罚的人（出 34：6；户 14：18）。及至祂发起忿怒，降来施行报复之时，不但人类担当不了祂的忿怒，就是大自然界也要起异常的变化。这段的大意，虽然是泛论天主对自己的仇人的态度，但其中暗示着天主对尼尼微，即亚述国的容忍期限已满，马上便降来施行报复。看看这自觉不可一世的亚述大帝国，是否能抵得住这威严的天主，看看是否能在这种猛烈的怒火前站得住。关于本段的词句不必细解。因为我们在旧约其他书，早已见过与此相类似的词句：如 2 节请参

阅出 20：5；34：14；申 32：21；依 42：13；59：17；61：2；63：4；耶 11：20；51：11；则 25：14，17 等处；3 节参阅出 34：7；户 14：17-18；岳 2：13；咏 86：15；103：8 并参阅咏 18：9-14；29：3-9；4 节参阅依 50：2；51：10；咏 66：6；77：19；103：9；欧 13：15；依 40：7；5 节参阅米 1：4；匝 14：4；出 19：8；申 4：11；民 5：5；约 28：9；咏 114：4；依：61：1，3；哈 3：10；6 节参阅亚 7：2；拉 3：2；耶 10：10；咏 24：3；耶 7：20；42：18；44：6；编下 12：7；34：21，25；米 1：4；耶 4：26；23：29；51：25-26；7 节参阅申 5：9；咏 37：39；耶 16：19；咏 21：1；31：3，5；37：39；52：9；依 17：10；25：4；32：2；8 节参阅耶 30：11；46：28；依 10：23；28：22；约 18：18 等处。 ③ 9 节末句原文作「灾难必不再次兴起」，今从七十贤士译本及龚刻耳、诺伐克、玛尔提，番曷纳刻等学者改。此句似乎来的有些突然，因为按上下文意来看，本句应以上主为主词，更为顺利。再按诗的并行诗体来看，本句修改为「必不再次起来降灾」与上句「祂必完全予以毁灭」更加紧凑。学者们对本节的解释大相径庭，各以其说为是。原因是本节开始的「你们」不知何所指。有的学者如黎贝辣、散杰以及现代的雍刻尔、诺杰尔等，以为本节是指犹大人，解释为：你们对上主有什么图谋？你们对上主想什么？难道你们以为上主也把你们交给亚述人吗？你们小信德的人哪！上主绝不把你们交付于敌人手中，祂将全然把敌人毁灭，灾难——即敌人的压迫再不会来临。圣热罗尼莫解释此句说：「希伯来人这样解释此处说：啊！亚述人哪！你们想什么呢？难道你们想上主要把全伊撒尔民，即十二支派全灭绝吗？祂决不会兴起双重的灾难，即将犹大和伊撒尔全交付与你们，有如从前将十支派和撒玛黎雅曾交付与你们一样。」但大多数的近代解经学家，如斯米特、得赖味、诺伐克、玛尔提、爱色冷、贝委尔、番曷纳刻等，却以为此节全是指上主的敌人，即对亚述所说的话；解释为：亚述啊！你们想反对上主吗？祂要完全灭绝你们，一次毁灭到底，不必再次毁灭你们。我们的译文即拥护此说，因为按上下的文意来看，本节应指上主的敌人，更为紧凑与切合，见 8，10，11，12，14 五节。因为先知在导言中（2-8）泛论了上主在忿怒中施行报复时所有的威严，以及对待祂仇敌的态度，那么如今先知要进入他的正题，当然要将上主的威严与报复运用在他心

目中所指点的敌人身上。本书既然是关于尼尼微的神谕，那么这里所说的「你们」应是指亚述人了。 ④ 本节很不容易翻译，大半的学者都加以修改，更有许多学者，如委耳豪森、达未森、考兹市等，都将本节删去，以为无法修改，但我们仍保持了原文，大意是说：虽然尼尼微有坚固的保障，好似丛生缠绕的荆棘，难以插手砍伐，虽然他们被水气完全侵透了，无法焚烧，但仍像枯干的草稭，不免全被焚毁。 ⑤ 本节是按玛索辣经文翻译的，大意是说；虽然亚述的军队雄厚，数目庞大，却都要被消灭，归于乌有。彻底的惩罚一次便够了，不必再惩罚第二次，见 9 节。但有些学者，如克忒耳和斯米特愿将本节修改为:「是的，我争辩的日期已满了，现在，它们已满了，已过去了；我曾难为了你，我再不难为你了。」如这种译法是对的，那么本节应当是向犹大说的，是应许犹大将获得幸福与救援。此外尚有许多学者保持着原文，但将本节分成两段，前段「虽然他们无敌而且众多，必被刈倒而归于乌有」，是指亚述说的，言其必被全然毁灭；但后段「我磨难了你，我再不磨难你了」，是向犹大说的，是应许犹大再不受亚述的压迫。纳本包尔、贝委尔、开耳、玛尔提、雍刻尔等都拥护此说。我们的译文是随从番曷纳刻等学者的意见翻译的，将本节完全贴于亚述身上，这样不但保持了原文的文法与语气，而且依上下文来看更为通顺，因为上下文至此并未提到犹大一字，如硬要将本节后段贴于犹大，在此处非加上「犹大」二字不可，不然无法明瞭。总之，虽然学者们对本节的译法各有不同，但其意义则完全相同，或将本节全指亚述，或全指犹大，或者折衷，其意义则一，即言亚述必被消灭，犹大必被拯救。 ⑥ 本节的问题与上节相同。有的学者以为本节是向犹大说的，有的学者以为是向亚述说的，因为本节与上节有密切的关系，只看译者的观点如何而定。 ⑦ 本节没有上两节那种困难，很明显的是指示亚述。说明她不但要完全被毁灭，并且连她的名字也不得再流传于后世，即要绝种，参阅申 7：24：29：20；撒上 26：21。拆毁神庙，打碎神像，是亚述人对被征服的国家的庙宇所常作的事（见列下 18：33；25：9，并参阅泰罗尔角柱第五栏第五十九行，厄肋番提乃的犹太人致巴哥希书第十四行），表明她完全得到了胜利。如今同样的灾难要落到他们身上，可谓恶有恶报。最后一句，有的学者，如委耳豪森、玛尔提、斯米特等，愿改为「我要使你的坟墓成为

可耻的」。番曷纳刻，摩法特改为「我要使你的坟墓成为可憎之地」，即言她在死后，还要受轻视，受诅咒。

## 第二章

章旨 1-5 尼尼微被攻。6-11 尼尼微被劫。12-14 尼尼微被毁。

[1] 看啊！那传递福音，宣布和平者的脚已在山上！犹大啊！举行你的庆节，偿还你的誓愿吧！因为毁灭者再不会由你中间经过，他已全然泯灭。①

[3]*因为上主要恢复雅各伯的葡萄树，也要恢复伊撒尔的葡萄树，因为破坏者曾破坏了他们，并毁坏了他们的葡萄枝。②

[2]*尼尼微啊！一个破坏者已上来攻击你，你应把守堡垒，防守要道，加强你的腰，振奋你的力量！③

[4] 他壮士的藤牌是赤红的，他的战士穿的是紫绛衣。在他武装之日，战车上的铜铁闪烁如火，骑士狂乱奔驰，

[5] 战车在通衢上狂奔，在郊野上疾驰，他们的形状有如火炬，疾行有如闪电。④

[6] 亚述王唤起自己的勇士，他们却在路途中颠仆失足；他们急速跑到城墙上，但已建起了高楯。⑤

[7] 河闸破开了，皇宫大为震惊。⑥

[8] 漆布赤体被掳，他的使女嗟叹有如鸽子哀鸣，各自搥击自己的胸膛。⑦

[9] 尼尼微好似一片池沼，她的水汹涌横流。有人喊叫说：「止住！止住！」却没有一个人回顾。

[10]「你们抢夺银子，你们抢夺金子吧！」宝藏是无尽的，各样珍器是宝贵的。⑧

[11] 她成了空虚，空无和空空，心神沮丧，两膝颤动，双腰发抖，人人满面忧色。⑨

12 狮子穴与幼狮洞，即雄狮、母狮和幼狮所出入而无人敢恐吓牠们之地今在那里呢？

13 雄狮曾为自己的幼狮撕裂过猎物，为牠的母狮也扼死过野兽，将掠物塞满了牠的洞穴，将劫物塞满了牠的窟穴。

14 看啊！我必要攻击你！万军上主的断语：我要在浓烟中焚毁你的洞穴，刀剑要吞噬你的幼狮；我要由地上扫除你的劫物，不再听到你使者的声音。⑩

**注 释**

① 本节开始进入本书的正题，先知劈头以惊人的语调，将自己所见的异像报告给受苦遭难的同胞说：「看啊！那传递福音，宣布和平者的脚已站在山上！」这是报告自己的同胞，解放的时期已届目前，重获自由的日子业已来到（见依 40：9；52：7）。因为这伟大的解放是天主的工作，因此先知大声疾呼说：「犹大啊！举行你的庆节，偿还你的誓愿罢！」因了敌人的围困和滋扰，人民不得隆重地过庆节。那末现在获得了自由，所以应首先欢乐地过庆节。在患难之日，困苦之时，曾向上主发了无数的善愿，以求得上主的欢心，来拯救于一切困难之中，那么现在患难业已过去，困苦业已解除，所以现在是当还愿的时候。有的学者愿意将这句话放在传喜信者的口中，其意义完全相同。拉丁通行本与七十贤士译本将此节归于上章，因此本译文与拉丁通行本有一节之差别。

② 「葡萄园」原文「光荣」或「荣华」，今依克忒耳及一般学者的意见修改，因为希伯来语的「葡萄园」与「荣华」的写法很相类似，故容易混淆；又因为本节下半句提到了葡萄枝，在上半句也当有葡萄树一词作它的前题，所以学者们大都修改如此。关于将犹大或伊撒尔喻为葡萄树的语句，请参阅创 49：22；欧 10：1；依 5：2-7；耶 2：32；48：32 等处。「雅各伯」此处按上下文来看应指犹大，参阅依 43：1；44：1；46：3；北 18。学者们都一致认为本节在原文的位置上打断了 2 节与 4 节间的联系，并且按意义，应紧结 1 节，故此我们将本节与 2 节彼此调换，以求意义的联系以及文词的通顺。本节讲明了上主所以毁灭敌人的原因，是因为上主要恢复自己葡萄树的昔日的光荣，要使自己的葡萄树恢复原状。亚述人曾屡次侵犯了圣地，压迫了上主的选民，见列

下 15；16：7；17：3；18：14），且灭亡了北国，将十支派的人民掳到外方之地（列下 17）。亚述王消灭北国之后不久，又派兵攻打犹大，围困耶路撒冷（列下 18：13-37；依 22：17；33：1），因此将上主的葡萄树毁坏，将其中的葡萄枝折断，见耶 5：10；12：10。固然亚述曾名为上主义怒的木棒，震怒之日的棍杖（依 10：5），来惩罚选民的罪孽，但上主决无意将自己的子民完全消灭，不过只是为惩戒他们，使他们悔改，好恢复他们昔日光荣的地位。那末现在上主要恢复自己的葡萄树，惟一的办法就是折断自己手中的棍杖，即将亚述完全毁灭。因此先知在下节紧接着说：「尼尼微啊！一个破坏者上来攻击你！」 ③ 由本节起至本书末，都是描述尼尼微所遭的洗劫与毁灭。先知在想象中看见了大量的敌军来攻打尼尼微，并且看见敌军已经过了郊野，逼临城下，于是以讽刺的口吻向尼尼微说：「一个破坏者上来攻击你，你应把守堡垒，防守要道……」学者都一致认为这位破坏者即是玛待国王基雅撒勒（Cyaxares）。他率领自己的军队，并有巴比伦王纳波颇拉撒尔的帮助，于公元前 612 年，攻陷了尼尼微。见先知书中册历史总论第一章乙。 ④ 4 节的「骑士」原文作「松杉」，引申作：「长矛」。但学者们都以为此处的「长矛」，按并行诗体的诗律与上文「战车」不合，故都按七十贤士译本和叙利亚译本改为「骑士」。4，5 两节是描写上来攻打尼尼微的军队的士气与装备。他们在城墙下耀武扬威，以炫示自己的实力。 ⑤ 「亚述王」按原文只包含在单数第三位的动词内。第三位「他」是指尼尼微王或指敌军的首领，很难确定，因此，学者们各执一说：有的学者，如敖商德（Osiander）、撒絮次、委耳豪森（Wellhausen）、豪仆特、耕特等将本节贴于敌军身上，即敌军的首领向自己的勇士下令，进攻尼尼微城，士兵因急忙与仓促进攻而颠仆失足，迅速地上了城墙，建起了高楯；有的学者，如热罗尼莫、毛勒尔、开耳、厄瓦耳得、敖勒里、考兹市等，却以为本节应指亚述王与他的军队；有些学者，如玛尔提、得赖味、番曷纳刻等，以为本节的前半段是指的亚述王，而后半段是指的敌军。我们的译文是依照玛索辣经文翻译的，尽量保持了原文，不过只将原文动词单数第三位指明为「亚述王」。如果将本节的症结「他」指定了某方，当然下文也是指某方而说的，所以我们的意见是愿意将本节指亚述王与他的军队。不要忘了，我们的先知是一位热情奔放而富有想象力的大诗

人，诗人的文笔往往是忽天忽地的，一时说这，一时说那。因此我们的先知在上段描写了敌军的威武之后，如今回过头来描写亚述这方慌张的情形，所以由本节到本章末节是描写亚述毁灭的惨状。 ⑥ 「河闸」原文作「河门」。由历史上我们知道，尼尼微城是位于底格里斯河东岸，并且又有谷稣尔河和运河横贯其中，城四周又有护城河，当然在河水入城之处应有水闸以调节水流，并有吊桥以衔接城内与城外的交通。因了大河，小河，运河，城渠，水闸，吊桥，城门，这种种名称，学者们对「河闸」一词各执一说。但我们以为「河闸」为建立在河上的城市是最重要之点，也常是敌人攻击的目标（克来讷特，敖勒里）。我们想先知也未曾指定何处，只不过描述其结果，即城已攻破，敌军由此而入，尼尼微城开始陷落。 ⑦ 「漆布」原文作「胡匝布」。「胡匝布」有什么意思，很难确定。七十贤士译本译为「根基」，拉丁通行本译为「士兵」，培熹托译为「她被举了起来」，塔尔古木译为「皇后」，因此学者们各有各人的译法。有许多学者由下文「她的使女」来推测，以为「胡匝布」应是一个皇后的名字。或者把一个皇后的名字写错了。但在亚述的年鉴上从未见到这个名字，或与此相类似的名字，因此有些学者直接译作皇后。但番曷纳刻把「胡匝布」改为「漆布」，即尼尼微的女神依市塔尔的本名，见 Jensen：Die Kosmologie der Babylonier，1890，P. 101，118，133。格赖（Le on Gry）也有相类似的解释，见 Revue Bibligue 1910，398-403。犹大经师阿巴巴讷耳（Abarbanel）也曾这样解释过。如果这种意见是对的，那末纳鸿先知又在宣布亚述人对于他们所征服的国家的神祇与庙宇所常作的事，落在他们自己身上了。见 1：14 及其注解。「她的使女」即指献身于庙宇中的庙妓。 ⑧ 9 节「她的池水汹涌横流」是按七十贤士译本和一般学者们的意见修改的，原文不明。9-10 节是描写尼尼微城被攻陷时的光景。先知一方面形容尼尼微的人民有如河水一般，一开了闸，马上汹涌滚出，无法止住。虽然先知设身处地，大声疾呼「止住！止住！」却没有一个人止住回顾，只知抱头鼠窜，另一方面先知吁请胜利者抢夺金银，因为其中的宝藏是无穷尽的。 ⑨ 本节是形容尼尼微城被劫掠一空之后的惨状，以及其中的人民的可怜相。本节中的前三个字，各国译文都译不出希伯来原文的语气，因为这三个字似乎中国的双声叠韵字，但一个比一个长，而意义又一个比一个深。同

样的词句亦见于依 22：5；29：2；索 1：15。 ⑩ 12 节的「幼狮洞」原文作「幼狮的牧地」。「牧地」这名词似乎与猛狮不相符合，并且「牧地」与上文的「穴」按并行诗体也不成对仗，因为先知在这里是要以讽刺的口吻问尼尼微现在在那里呢？上文的「狮子穴」形容尼尼微城十分恰当，但下文的「幼狮的牧地」却不是尼尼微城，而应是她所劫掠的弱小国家，所以在思想上也不相合，故应按克忒耳及一般学者的意见改为「幼狮洞」，且是「洞」与「牧地」二字在希伯来文也极相近似，只转换一个字母即得。14 节「你的洞穴」原文作「她的战车」，因为战车在此与狮子的比喻也不相符合，所以也按克忒耳及大半学者的意见修改。先知在异像中已看到尼尼微城已成为荒凉之地，便以「狮子穴」「幼狮洞」的比喻来讽刺说：许久压迫世人的残忍武力在那里呢？先知将尼尼微比做一个狮洞，公师和母狮在里面安居，为幼狮也有许多猎来的小动物充食，这描写很是适当，表示了亚述帝国当时的情形，以及她对待弱小民族的残酷情形。由近年来所发掘出来的石碑和图像，证明了亚述帝国的军队怎样对待被征服的国家，以及怎样虐待俘虏，凌辱王侯，抢劫财宝，横征暴敛，以加强及繁荣尼尼微京城的情形，正如狮子捕捉走兽以充实自己的洞穴一样。

## 第三章

章旨 1-7 尼尼微被毁的原因与其惩罚。8-13 尼尼微被毁的前鉴。14-19 尼尼微所遭的浩劫使人人欢欣。

[1] 祸哉！血债的城！她满是诡诈，尽是暴力，抢夺不息。

[2] 听！皮鞭飕飕，车轮辚辚，战马疾驰，车辆狂奔。

[3] 骑士上马，刀剑晃亮，枪矛闪烁，被杀的众多，死者累累，尸体无算，人人为尸体所绊倒。①

[4] 这是因了娇艳妖治的淫妇，即那行邪术的女巫的许多淫乱；她以自己的淫乱欺骗了列邦，以自己的巫术迷惑了万民。②

[5] 看啊！我必要攻击你！万军上主的断语：我必将你的衣裙掀到你的面上，使万民见到你的裸体，使列邦见到你的耻辱。

6 我要将污秽之物掷在你身上，我要侮辱你，使你成为鉴戒。

7 将来凡见到你的人，必逃避你说：「尼尼微果然荒凉了！」谁肯同情她呢？我从何处寻找安慰她的人呢？③

8 你那里胜过诺阿孟呢？她坐落在江河之上，水环绕着她，海为她的屏障，水作她的墙垣。

9 雇市和埃及是她的力量，力量是无穷的，孚特与路滨也是她的助手。

10 然而她竟也被掳去了，充作俘囚，她的婴儿都摔毙在各街头上，人们为她的贵族抽了签，并用铁链锁住她的缙绅。④

11 你也要饮醉，要昏厥，你也要由敌人前寻觅安身之处。

12 你的一切堡垒好似有早菓子的无花果树，只要一动摇，就会落在食者的口里。

13 看啊！在你中间的百姓都是妇女们，你境内的门户已给你的敌人敞开，火吞灭了你的门闩。⑤

14 为防备围困，你应打下水，应巩固你的堡垒，践黏土，踏胶泥，紧握砖型吧！⑥

15 就在那里火必要吞灭你，刀剑必要歼灭你，【必吞食你像蚱蜢】。叫你的人数多如蚱蜢，使你的人数多如飞蝗吧！⑦

16 增多你的商贾超过天上的星辰吧！蚱蜢脱了壳就飞去了。⑧

17 你的守卫有如蝗虫，你的官吏有如冷天栖息在墙垣上的一群蝗虫，太阳一升，牠们就飞去了，没有人知道牠们究在何处。

18 亚述王啊！你的牧童已酣睡，你的贵族已永眠，你的民众四散在群山上，无人聚集。

19 你的伤痍无法治疗，你的创伤是死症。凡听到你这消息的，都要向你鼓掌，因为有谁未曾常受到你的凶残？⑨

**注 释**

① 先知称尼尼微为血债的域，实在是名符其实，只要读一下亚述

王的碑文或者是年鉴，便可知他们是如何的残忍。霞耳玛讷色尔说:「在他的城前我树立了一座人头三角塔，并且我将他们的青年男女以大火焚烧。」(Shalmaneser Monolith Ⅰ，16 ff.)「在他的城门前我树立了许多座人头三角塔，并且我还将一些人封在这三角塔内，在其四周，我又把许多人缚在大柱子上」(Ⅱ53 ff.)。我们再看一下撒讷黑黎布的泰罗尔角柱上所记载的:「我包围了那有厚墙的城市，并且也攻陷了，我掳去了其中的百姓、马匹、驴骡、牛羊作为战利品；对那些无数的小城池，我将之完全毁坏，夷为平地。把他们的帐幕和住处，付之一炬，使它们随火焚化」(Taylor Cylinder of Sennacherib，Ⅰ70-77)。阿秀巴尼柏耳的年鉴上记载说:「我以武力和残杀征服了各城池，也都占领了，我砍杀了其中的三千名战士，我运来许多的战利品，财物牛羊，将无数的俘虏加以火化。我擒住了许多兵士，有的我将他们的手脚剁去，有的我将他们的鼻子、指头、耳朵割去，并且我还剜出了无数兵士的眼睛，我树立了两座三角塔，一座是活人三角塔，一座是人头三角塔……我将他们的青年男女以火焚烧。」像这样建立于残暴的国家怎能久长，上主必要向他们索还血债，必要以血抵血（出 21：23；肋 24：19；申 19：21），必要使流人血的罪归在他们头上（则 26：6），正如先知此处所描写的「被杀的众多，死者累累，尸体无算，人人为尸体所绊倒。」 ② 先知将尼尼微比作淫妇，是说她是一座极华美奢侈的城池，因她的权能与政治的手腕和魔力，被人宠信，藉此，欺骗了那些凡与她发生关系的民族和国家。正如一个花枝招展的淫妇，以甜言蜜语，有如用巫术邪法一般，迷惑了男人的心，使他们自投罗网；同样，亚述也是如此，以外披羊皮，内藏狼心的政策，迷惑了许多弱小民族，使他们自投陷阱。 ③ 使妇女裸体站在众人面前，好似是对犯奸行淫的妇女的惩罚，见依 47：3；耶 13：22；则 16：37；欧 2：3。这种惩罚为妇女们是一种最大的耻辱，同样亚述既然比作一个淫妇，当然也要遭受这样的耻辱。 ④ 关于诺阿孟见引言一 3。希腊与罗马人通常称诺阿孟为忒贝斯，为上埃及的京都，位于尼罗河上游。「海洋为她的屏障」，海洋即指的尼罗河，见依 18：2；19：5；耶 51：36；约 41：31。雇市即爱提约丕雅，在埃及南方。雇市与埃及多时联合为一国，有时雇市人执政，也有时埃及人掌权。当诺阿孟失陷时为第二十五王朝，即雇市人执政时，故此先知说埃及也是

她的力量。孚特与路滨都是北非的民族，常杂于埃及和雇市的军队中（见耶 46：9；则 30：5；编下 12：3；16：8；达 11：43）。虽然诺阿孟有这样庞大的势力，但也不免亡于亚述人手中，见引言一 3。 ⑤ 同样亚述也要饮上主忿怒的酒，且并还要饮醉，昏厥（耶 25：15；依 51：17；则 23：33），使她的势力完全归于无效。 ⑥ 尼尼微四境边陲所有的堡垒都已为敌人攻破，要道已为敌人所占领，只剩下京城，所以先知又以讽刺口吻，请尼尼微中的人们加紧防守，汲水，踩泥，做砖，以补修或建筑新的护城堡垒，作最后的挣扎。 ⑦ 虽然尼尼微加紧修筑防御工事，但这都是徒然，因为就在那里，即在他们工作之地，火就要烧死他们，刀剑就要歼灭他们。虽然尼尼微的人数从多，多如蝗虫，但他们消逝时也就如蝗虫飞散一般的那么快。 ⑧ 「蚱蜢脱了壳就飞去了」一句，大概是形容尼尼微中的群众消逝的那样快，就如蚱蜢脱壳的时候一到，脱了壳马上就飞去了一样。 ⑨ 这便是不可一世的亚述大帝国的灭亡。纳鸿先知的「建立在暴力和欺诈上的国家必遭毁灭」的原理全应验于亚述身上，因为建立在暴力和欺诈上的国家，即是对抗建立在真理和公义上的上主的国家，就是反抗上主，凡反抗上主的国家必遭灭亡。

# 哈巴谷引言

## 一 哈巴谷先知

哈巴谷书在玛索拉经文和希腊译本中居十二小先知书之第八位。关于哈巴谷的身世，除知道他名叫「哈巴谷」和他是一位先知外（1：1），我们什么也不知道。据一般学者的意见，这名字出于希伯来动词「Habaq」，意谓「拥抱」。另有一些学者却以为是出于亚述文之「Hambakuku」，乃一草名。希腊本作「Ambakoum」，同样的名字亦见于达 14：33，38，说那时有一位名叫「哈巴谷」的犹大的先知，被天使提到巴比伦去，给囚在狮圈的达尼尔送食物。在希译本的这段史事前所有的小引内，明说这一段史事是录自「肋未支派耶稣的儿子哈巴谷的预言」；看来希译本的译者以十二小先知中之哈巴谷先知为达尼尔 14 章所述的「哈巴谷」先知，这种意见决不可取，因为十二小先知中的哈巴谷是在充军以前写了自己的著作，决不能活到达尼尔时代（达 14：1）。

## 二 哈巴谷书

(a) 结构与分析

由本书的外面的结构看来，虽然分为两大段：1，2 两章为第一段，写的是「神谕」。3 章为第二段，是先知的祷辞。每段前面都标有题名，对于这两个题名，尤其对第二段的题名，不必注意，因为是后人所加的。全书虽分为两段，但就内容说，只有一个论题，即先知与天主的对话。上主先以神谕答复先知在祈祷中所有的疑难，最后以神视叫先知看见祂降来施行审判的威严。如此本书可分析如左：

1：1 题名

1：2-1：11 先知的第一次质疑与上主的答复：他抱怨天主：背信

和凶残的人为何还不受制裁（1：2-4）。天主答复说：祂必召那残忍凶猛的加色丁民族来惩罚这些恶人（1：5-11）。

1：12-2：20 先知的第二次质疑与上主的答复：先知抱怨上主藉外族加于伊民的惩罚太残忍暴虐（1：12-17），而后安心等待天主的答复（2：1）。天主的答复：先命令先知把自己的答复写在版上（2：2-3），然后输出自己启示的内容：一切不公义和不虔敬的残暴人必不能存留，但公义虔敬的人必获得拯救。天主对那不虔敬的残暴者的审判早已决定，叫他成为人人的笑柄，受人的讥讽（2：4-20）。

3：1-19 先知第三次的质疑与上主的答复：这一次先知即刻恳求上主执行祂在启示中所说的神谕（3：1-2）。这次天主以神视答复了先知，在这「神视」中，先知心目中已见到天主来临消灭祂的一切仇敌，救助自己的百姓（3：3-15）。最后先知表白他对天主坚固不移的信仰与依赖（3：16-19）。‘

（b）内容与特征

由上面的分析看来，哈巴谷书与其他先知书虽然不同。本书的性质与其说是劝导百姓，不如说是辩护天主的公义。哈巴谷不相似其他的先知，奉天主的命起来宣讲，反对不遵守天主诫命的人，向他们预报未来的审判；而他以对话的文体与天主讨论有关虔敬和公义的犹大人的问题。他一面质问天主，一面祈求天主执行自己的答复；他所探讨的问题是：天主对那些任意虐待人民和对凶残的压迫者所有的态度是否公正？他既然关心这个问题，所以他在本书内常拿自己作为一切受压迫者的辩护人或仲裁者，他对以上这问题老是郁积在心中（1：2-4，12；2：1）。最后赖天主的启示他解决了这难题：即天主不断地留心一切犯罪和作恶的人，给他们规定了期限，期限一到，必要惩罚他们。至于犯罪和作恶的犹大人，天主用外邦人来惩罚他们，但这些外邦人却因残忍无道要受天主更严厉的惩罚。义人和虔敬人应坚忍与信赖，等待上主审判的日子降来。在困苦和窘迫的境遇中，更应对天主表示自己的信赖，凡有这样信赖的人终必获得胜利，也终必获救。如

此，先知得了天主这番启示以后，就在自己受压迫的百姓前作了天主公义的辩护者。所以本书的目的是为给那些怀疑天主公义的犹大释难，也是为安慰他们，并规劝他们要常依赖天主，因为天主必要救护信赖自己的人。明白了本书的目的，就不难解释本书的意义了。

（c）诠释书义

关于哈巴谷书的释义，公教与非公教的经学家的意见彼此甚不一致。其中最大的难处是对于 1：2-4 与 1：12-17 两段内的意义。在这两段内先知所抱怨的凶残的暴虐者是否是同一人？对此点颇有争论。据我们的意见在头一段内所说的暴虐者是犹大人，在后一段内所叙述的暴虐者天主用来惩罚犹大人的加色丁人：如此，在同一章内，先知用一样的名词「恶人」，一时指犹大人（1：2-4），一时又指加色丁人（1：12-17）。在 1：2-4 节内犹大人是暴虐者，而在 1：12-17 节内却是受虐待的人（是被压迫的人），这未免前后有所抵触。再者，第一章 4，5 两节之间经文似乎有所中断，由先知的质问一跃而到上主的答复，其间不相连接。为解释这些难题，在学者中就发生了不少的意见，最主要者不外：

（1）大多数的学者以为本书的次序有所错乱，现有经文的次序必须加以更正。依据他们的意见，第一章 12-17 节一段应直接放在 4 节以后，形成一篇攻击暴虐者的神谕，是先知对同一的暴虐者所发的怨言，然而所说的暴虐者是谁？主一说的学者的解释又各不相同：

（甲）番曷纳刻以为这暴虐者是指加色丁人。据他的意见全书的次序应排列为 1：5-11 天主宣布了加色丁人必来惩罚自己的人民；1：2-4，1：12-2：1 先知抱怨加色丁人强占土地，不讲公义；2：2-3：19 先知终于在天主的启示中得知加色丁人必将受罚。

（乙）洛忒斯坦（Rothstein）等学者则主张本书原来的次序为：1：2-4，1：12-2：1 为一段，1：5-11，2：2-3：19 为一段。在前一段内先知怨恨自己民族间的暴虐者，即邪恶的约雅金王和他的党羽；在后一段内先知预言天主必遣加色丁人来惩罚这些恶人。

（丙）据步德（Budde）和爱斯斐特（Eissfeldt）等学者的意见，在 1：2-4；1：12-2：1 一段内，先知是控诉亚述人所加的压迫，对这些亚述人，先知预言天主必藉加色丁人来惩罚他们。

（2）另有一些学者他们不变动原文的次序，只寻求其他解决这些困难的办法。

（甲）据杜木（Duhm）和其他许多学者的意见，哈巴谷书是由六篇不同而不想关联的诗集成的，在这些诗词中，描写亚历山大在东方所获的胜利和他所引起的反感。但 1：6 明明提到了加色丁人，主这一说的为自圆其说，只得将经文加以修改。

（乙）色林、巴拉（Balla）与洛斯特（Rost）等学者则以哈巴谷书为一篇「先知的礼仪祷辞」（Liturgia prophetica）。当约雅金和漆德克雅两朝代时，犹大人备受加色丁虐待，先知遂作了这篇祈祷辞，为在赎罪之日咏唱。据这些学者的意见，这篇祷辞包含百姓的两段哀求与先知以天主名义所给的答复，最后预言加色丁的灭亡。

（3）以上的学说，我们都不能赞同：因为，一、哈巴谷书不是讲述亚述人的书，因为书中从未提及他们，也未曾暗示他们；二、哈巴谷书决不能暗示马其顿人和马其顿时代。杜木等学者擅改 1：6 节的经文，更属无稽，因为哈巴谷先知在此对残暴者的描写，与其他先知关于加色丁人的描写完全相符；三、经文不可轻易变动，因为问题可由其他途径予以解决；四、1：2-4 内一点也灭幼暗示外方的敌人，4 节内所用的「法律」与「审判」二字更可说是指的犹大民族。但是在 1：12-17 一段内所讨论的明明是指外方的敌人；五、说本书是「先知的礼仪祷辞」，更无所依据。为了这些原因，所以我们对于本书的解释是：1：2-4 一段内先知所怨恨的是欺压自己同胞的犹大人；1：5-11 是天主答复先知所有的质问，声言自己必召加色丁人来惩罚这些不义的犹大人。1：12-17 在加色丁人侵入圣地以后，先知目睹他们如此欺压残害犹大人民和其他的民族，于是先知又质问上主；2：1-20 是上主对这些质问的答复，声明到了时候，加色丁人必要受罚。3：1-19 最后先知描写天主如一位审判者降来，为消灭加色丁人和选民的一切仇敌，

而救护信赖自己的人。这解释看来很适合哈巴谷书所影射的时代背景。

（d）历史背景

据 1：6 看来，哈巴谷先知得天主第一次启示（1：5-11），是在加色丁人向东方各国拓展自己的势力以前。虽然犹大人早已认识这个民族，但是在哈巴谷先知第一次得到天主启示时，加色丁人的国势尚未达到极盛的时代。关于当时的历史，我们在先知书中册历史总论内，已有所讨论，此处只略提一些与本书内容有密切关系史事。

加色丁人到第八世纪末，在默洛达客巴肋阿丹领导之下，已开始脱离亚述国而独立（列下 20：12-19 依 39：1-2）。到第七世纪末，在纳波颇拉撒尔统治之下，居然成了一个独立而强盛的国家，于六一一年攻陷亚述的京城尼尼微，代亚述而建起新的巴比伦大帝国。此时埃及虽想与新巴比伦帝国争霸，然终未得逞，于六〇九年加尔克米市一役，埃及大败，从此东方各国都成了巴比伦的藩属，称臣纳贡（哈 1：6，8，10）。六〇五年纳波颇拉撒尔的太子拿步高率兵由叙利亚进入巴里斯坦，第一次侵占了耶路撒冷。2：6，9 说残暴的敌人劫掠不义的财物，与当时的情形很相符合，因为据达 1：1 编下 36：6，7 拿步高人的暴虐和压迫（哈 1：6，7）。拿步高在他父亲死后，六〇五年回到巴比伦之后，就开始兴建宫殿、堡垒、城垣，极力扩大京城，因此史家称他为「巴比伦的创造者」（达 4：27）。为完成他这计划，就由他所征服的民族中抽丁服役，以民膏民脂和劳役的汗血，修成了雄伟富丽的巴比伦城。在厄忒默难基（Etemenanki）庙的刻文上，他这样自夸说：「玛尔杜克（战神）所交与我的，作我臣属的诸国人民，我强迫他们服役修建厄忒默难基庙，令他们搬运砖瓦。」还有其他的刻文也指明同样的事。这些刻文都足以佐证哈巴谷先知论强暴的仇敌所说的事（2：9，11）。

此外，犹大国内当时的景况也与哈巴谷书所述的相符合。热心的约熹雅王（六三八——六〇八）死后，当约雅金王（六〇八——五九八）执政时，君王又背离了天主（列下 36：5 耶 25 章）；背离天主的

君王，决不会谋人民的福利，因此约雅金残酷对待自己的百姓。哈巴谷在 1：2-4 内所述说的民间残暴不义之事，与耶肋米亚在 22：13-19 严厉责斥恶王约雅金所作的事，完全相同。因此我们可以说先知第一次的质疑与天主对他第一次的答复，是关于约雅金王初年之事，即自六〇八年至六〇五年。第二次的质疑与第二次的答复是讨论六〇五年以后所发生的事。此时加色丁已初次蹂躏了圣地。由 2：8，17 看来，犹大民族业已遭受国加色丁人的压迫，但是否已有被掳充军的人，无法确定，但有些学者愿由 2：5，3：14 两节推测已有一万犹大人充军的事，时在五九八年。对于五八七年犹大亡国和被掳充军之事，全书一点不提，为此我们可以断定先知第二次得到天主的答复是在六〇〇年左右。

(e) 著作时代

由前节所述，我们可以断定哈巴谷书是在什么时候写的了。按 2：2 天主曾命先知把反对加色丁人的神谕写在版上。无疑地，先知听从了天主的命令。先知似乎在这时撰写了自己全部的著作。关于此问题，详见 2：2 节的注解。据我们看来，天主命先知所记录的神谕，是 2：4-3：15 一段。第一章好似这神谕的引子，说明这神谕的由来。如此我们可以推断全书的著作时代是在六〇〇年与五九〇年之间。

(f) 书的完整与经文的保存

虽然学者对本书的一贯性不予以公认，尤其对第三章原著为先知加以攻击，但是由于本书所讨论的论题只有一个，和本书各部分内在的联系，全书应视为一整个的著作，一面是先知与义人切望并哀求天主快快惩罚那些残暴的恶人（1：2-4，12-17；2：1；3：2)；另一面是先知劝告虔诚的人要坚持信赖，因为天主到了自己预定的时候，必要拯救信赖自己的人（1：5；2：3，4)。这样每段都有密切的关系。最后，先知在大难之中应对天主有坚贞不移，百折不挠的信赖，作为本书的结论（3：16-19)。

关于经文，保存得不算很好，尤以第三章哈巴谷的祷辞残缺更多，有数处几乎无法修订，这大概是因为古时犹太人在礼仪中常应用这首诗歌，辗转传抄，一误再误所致；文学史上民间习诵的诗歌，常有这种现象（参见先知书上册总论第八章）。全书大约有三十处加以修订，我们在本书的修订上曾参照古译本，尤其参照了较有价值的希腊译本和一九四七年在死海西岸洞内所发见的哈巴谷注释。至于第三章哈巴谷的祷辞，我们除参照了现有的七十贤士译本外，还参考了一些较古的「小字体抄卷」（Codices graeci minusculi anteriores praesenti recensioni lucianeae）。这些「小字体抄卷」似乎保存了犹太侨民在希腊文化地区的会堂内所习用的哈巴谷的祷辞的经文。

（g）笔法与文体

哈巴谷书内所用的文体，虽然前后有所不同。1：2-4，12-17 所用的是哀歌体，写先知个人的哀怨。2：6-20 是希伯来人所谓的「玛霞耳」（Mashal）即讽刺诗，共分五段。第三章是颂扬上主显现的一篇圣咏。这篇圣咏更好称之为「末世咏」（Hymnus eschatologicus），因为虽然直接所讨论的是上主对加色丁人的胜利，但间接也是描写天主对自己神国一切敌人的胜利，歌颂上主为全世界的君王。此外在这章内还包括一些末世论和默示录体的成分：如上主审判的时期已经决定，劝勉信徒应怀着忍耐与信赖，等候这已决定而为期尚远的日子。

哈巴谷书在众先知的著作中以简洁见解，多譬喻而善于描写，意义尤其深奥。第三章哈巴谷的祷辞与出 15 申 33 和民 5 的诗歌，算是全部旧约中最古雅的诗歌。

## 三 哈巴谷的神学

哈巴谷一如其他的先知，由自己民族的遗教、历史和前代与当代先知的道理中，吸取了自己宣讲的资料。他的思想与出 15 申 33 和民 5 的思想类似外，又常引用依撒意亞、米该亞和耶肋米亞以及许多圣咏的思想和语句。他所讲的关于天主的圣洁，对充满大地的上主的光

荣和对天主应有的信赖的道理，显然是依据依撒意亞先知的宣讲。

较为重要的问题，还是耶肋米亞和哈巴谷二人之间的关系。凡读过耶肋米亞的，都知道耶肋米亞先知一生不遗余力攻击那些迎合民意，专门预言福利的假先知，因为他们使百姓耽于逸乐，流于罪恶，徒然期待上主的救援，而不思悔改，听从上主的呼唤。据一些学者的意见，哈巴谷和与他同时代的纳鸿先知都应列在耶肋米亞所攻击的专门预言福利的先知内。这意见完全不合事实，因为耶肋米亞与哈巴谷二先知的观点不同，是由于他们所负的使命各异。耶肋米亞是奉命向不忠于上主的犹大人宣布已来近了的严厉的审判，以加色丁人为上主手中惩罚不义之徒的鞭子。哈巴谷先知也有这种思想，但哈巴谷的使命却是为安慰自己百姓中与恶人们同遭加色丁人迫害和压迫的义人，坚固他们的信赖，不要怀疑天主的公义，为此预言加色丁人的末路与自己百姓未来的救援。耶肋米亞的宣讲内也不是没有这种思想，参见耶 29：10-14；30-38 章，50 章 51 章。此外该注意的是：哈巴谷先知并不是向全犹大人民，而只是向那些虔诚忠信的人预言救恩（2：4），所以不能以他是一位迎合民意，专门预言幸福的先知。

本书亦大可称之为「先知的辩神论」（Theodicaea prophetica），其目的是在于坚固信徒对上主的信赖。在这部号称「先知的辩神论」的书内，特别有三端显著的道理：即天主的忠信，天主的正义和信仰的重要，今分别讨论于后：

（a）天主的忠信：哈巴谷先知决不像假先知们一样，只以选民的地位夸耀，但他以上主在西乃山上拣选伊民为自己的选民的事实，作为天主必要拯救伊民脱离一切仇敌的根源，由此说明在将来伊民的历史上，天主决不会忘记自己所许的诺言。先知以为这西乃山上的显示不过只是伊民将来历史的前奏，因此先知在目前困难煎迫中，全心期待天主从忒曼和帕兰再次发现，以执行审判，广施救恩（3：3）。因为天主「自昔日」就是选民的天主（1：12），是选民的「磐石」，即是选民的基石与保护者（1：12 参阅依 17：10 申 32：4，18），所以先知在这最大的困难中，仍以天主为「救助的天主」（3：18）。

(b) 天主的正义：天主是忠信的，可是同时也是圣洁的和正义的（1：12；3：3），所以选民的地位决不保证选民不受惩罚，因而起奢望之心，因为上主的眼目是纯洁的，决不能容许邪恶的存在（1：13）。万有的大主宰，人类的审判者天主，从天上注目一切（2：20），决不会容许一个国家或一个民族，肆无忌惮地欺压其他的国家或民族（1：15；2：5-20）。上主既然是万民的审判者，当然更是自己选民的审判者。上主为惩治那些不义的选民，便派定了外邦民族来代替自己执行刑罚（1：12），但是这种刑罚并不是出于上主一时的忿怒，而是完全出于自己的正义，所以天主决不会让义人与恶人一同灭亡（1：13；3：2；欧 11：9）。

这端道理在理论上固无难解的地方，但在实际上不免有使人怀疑天主的圣洁和公义的思想。哈巴谷先知原是对天主的圣洁与公义还有崇高的思想的，但因为他见了当时不洁不义的事，因而心怀怨恨，向天主发出这伤感的质问：你怎能坐视邪恶而不顾正义（1：3，13-17）？这难题不是专靠人的理智所能解决的，而必赖天主的启示。天主对这问题的启示是：凡不义之人，无论是属于选民或属于异民必要灭亡（1：13；3：13），一切义人都要获得上主的救援（2：4）。天主的正义终究必要获得胜利，而众义人与信赖天主的人也必分享天主所得的这种胜利（3：18，19）。

(c) 信仰的重要：先知向选民所要求的，就是他们的坚固的信仰，惟有这信仰才能使他们脱离一切困难，而获得救援（2：4；3：17-19）。先知对于信仰的重要所讲的，并不是什么新道理（参见创 15：6 依 7：9，28：16 亞 5：4，6，14 等处），不过推究了它的深义。如今我们要问：「信仰」在哈巴谷先知心目中究竟有什么意义？

为我们的先知，「信仰」是对天主行事的一种完全的信赖，虽然在某些事上人们不能探得天主行事的意向和计划，但该知道天主无论做什么事必然依照自己的正义和圣洁。为此，「信仰」在先知的心目中是指对天主绝对的服从，绝对的依赖，纵然天灾人祸把人重重包围，人仍要坚贞不移，仰赖上主（3：17-18），换句话说：「信仰」即是指人

把自己完全交付于天主，虽然在大难中，人力绝望之际，仍然全心依赖天主，知道上主到了自己所规定的时期，必要在全世界前发现自己的光荣（3：3），义人就在此时获得救援（2：4）。

在这一点上哈巴谷先知超越了旧约中其他的作者，他以这端道理给新约尤其给圣保禄宗徒开辟了一条道路。哈 2：4 做了外邦宗徒宣讲的要旨，所以圣保禄在自己的书内三次引援了这一节（罗 7：17 迦 3：11 希 10：37-38），并非出于偶然。固然信仰的观念在圣保禄的心目中更为卓越精致，但这堪称为先知道理的成熟果实。先知以自己的言论和芳表所教导的绝对的信赖与圣保禄宗徒所讲的，人如愿得救，必须绝对信赖耶稣基督的道理，相差不过一步之遥。本书最后一节使我们联想到圣若望所说的：「战胜世俗的就是我们的信仰」（若一 5：4）。

最后我们还问：哈巴谷先知是否还论及默西亚时代？一些较古的教父，如圣奥斯定、圣热罗尼莫和圣依肋乃都以为「哈巴谷的祷辞」有直接默西亚论的意义，这样的意义在拉丁通行本内非常明显。圣热罗尼莫把 3：18 内的「救主」释为「耶稣」，3：13 内的「受傅者」译作「基督」。虽然这直接默西亚意义的解释，依原文字义不能接受，但在「哈巴谷的祷辞」内确是含有预象的默西亚意义的（Sensus typicus messianicus）。天主对加色丁人的审判是未来默西亚对天主神国的一切敌人和一切假基督的势力的审判的预象，受压迫的犹大民族的得救是人类得救脱离魔掌的预象。希 10：38 就是依据这预象的意义，引用哈 2：3，4 来指示基督第二次降来。圣教会在礼仪上同样也按照这意义用「哈巴谷的祷辞」来庆祝基督的胜利和他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救赎事业（见圣主日瞻礼六的日课），因为按基督自己所说的话，这世界的君王已藉十字架上的祭献被审判，已被驱逐于外了（若 16：11；12：31）。所以十字架的祭献与最后的审判，是天主终于获得最后胜利的最大表现。

# 哈巴谷

## 第一章

章旨 1 题名。2-4 先知见同胞中有许多作奸犯科的人，因而发出不平之鸣。5-11 上主的答覆：说祂已召来加色丁人为惩罚这些恶人。12-17 先知哀叹加色丁人的邪恶尤甚于他们所惩罚的人。

[1] 哈巴谷先知在启示中所得的神谕。①

[2] 上主！我呼求了多么长久？而祢还不垂听！我向祢疾呼：残暴！但祢仍不施救。

[3] 为什么祢使我见到邪恶，而祢坐视磨难？迫害与残暴都摆在我前：争吵不息，辩论四起。

[4] 为此法律松弛，正义不得彰显，因为恶人围困了义人，歪曲的审判因而产生。②

[5] 背信的人！你们观看，而且注视，你们必要诧异惊奇，因为在你们的日子内，我要作一件事；即是有人传说，你们也必不相信。

[6] 看！因为我要兴起加色丁人——那残忍凶猛的民族，向广大的地区进发，侵占那不属自己的处所。③

[7] 他们是骇人可怕的：判断与毁灭全出于他们。

[8] 他们的骏马快于虎豹，猛于夜间的豺狼：他们的马队腾跃，他们的骑士由远方而来，飞腾有如扑食的老鹰。

[9] 他们齐来为施行残暴，恐怖在他们前面开道，他们收集俘虏像尘沙。

[10] 他们嘲笑列王，诸侯也成了他们的笑柄，他们讥诮所有的堡垒，只要堆起尘土，就能把它占领。

11 然后他们如风卷来扫过，他们以自己的力量为神。④

12 上主！祢岂不自昔日就是我的天主，我的圣者？祢决定不会死亡！上主，祢派定他们是为执行审判；磐石！祢立定他们是为施行惩罚。

13 祢的眼睛是纯洁的，不忍看邪恶，不忍见磨难：祢为什么垂顾背信的人；当恶人吞噬较他更义的人时，祢为什么缄默？⑤

14 祢竟把人当作海里的鱼，当作没有主宰的爬虫！

15 他们用钩子将它们全钩上来，用网把它们拉上来，用罟把它们收集起来，因此他们欢喜踊跃。

16 于是他们便向自己的网献祭，向自己的罟焚香，因为藉此他们的财产才富裕，饮食才丰美。

17 难道为此他们常要倒空自己的网罟，无情地残害万民？⑥

**注 释**

① 本节为全书的题名。玛索辣经文作「哈巴谷先知所见的神谕」，即谓先知在启示中所得的神谕，就是先知奉天主的命必须写于版上的关于加色丁民族的神谕（2：2 等）。先知在本章内所述的一切，是为说明这神谕的来源。 ② 先知以义人和受压迫者的名义，在天主面前怨恨自己同胞中的凶残的恶徒。从先知的言词里，尤其从他再三的问语上，可以看出先知不能忍耐的心情，因为先知怕天主对恶人过于宽容，致使自己民族间的社会法纪要完全消灭。先知却不明白圣善的天主何以能容许这样的腐败。「法律松弛」，即谓没有人再注意法律和为道德准则及社会国家基础的天主的旨意（玛 24：12 所说的「爱情冷落」，其意义与此句相同）。法庭上和社会的生活上已没有正义存在，因为义人受恶人的种种限制，屈居在他们的权下，丧失了自己的自由；在这样的情形下，审判自然要违反正义，社会上哪里还有公道可言。哈巴谷时代的社会情形，与亚毛斯时代北国所有的情形大同小异（参阅亚 5：7；10：11；8：4，5）。关于这时代的记载也与耶 22：13-19 有关约雅金王时代社会道德败坏所记载的相合（列下 23：34 等）。我们应当注意：2-4 一段，学者们各有不同的解释（参阅本书引言），根据

许多经学家的意见，先知在此所哀叹的，是异族所加的压迫和虐待，因为 13 节的「恶人」，是指的外敌。这样圣热罗尼莫将 2-4 一段解为先知对拿步高王所加的迫害所发的哀叹。但是由于本书引言上所述的理由，我们仍坚持我们的解释，以这一段指本国作恶的犹大人。 ③ 5-11 一段是天主给先知的答覆。5 节前半玛索辣经文原作「你们在列邦中观看」，意谓所有的民族都应注意，上主要如何使加色丁人兴起。但按希腊译本改为「背信的人，你们观看」，即请犹大人中的恶人，观看将来惊异的事，更为切合，因为先知知道天主必定时常注意这些背信的人，虽然先知认为上主的惩罚来的过于迟缓，但先知知道审判已对他们决定了；当他们对自己的安全认为毫无危险的时候，审判即刻便临于他们的身上。假使我们记起约雅金王时代的情形，对这些话就不难明瞭。约雅金王的政党由于与埃及结盟，便以为自己的国家泰平无事，可以高枕无忧，谁知天主由东方召来了加色丁人，当作自己手中的工具，来惩罚中东的许多国家。由于这个民族击败了当时的亚述大帝国，人们便认为他是一个勇猛善战的民族，由此可以推断先知的这篇预言大概是在公元前六〇五年宣布的。当这一年加色丁人在加尔克米市战胜了埃及，以后势如破竹，锐不可当地占领了中东诸国。第六节经文内虽然明明提到了「加色丁人」一词，但仍有不少的学者予以修改，以适合自己对本书的解释：或改为「军队」，以便于解释本书经文是作于叙利亚时代；或随杜木改为「基廷」，以适合本书作于亚历山大时代，这种修订，似乎不能成立。

④ 7-11 一段描写加色丁人的兵力。这个民族是好战和残酷的民族，毫无慈悲，对战败的民族和国家，为所欲为，任意加以虐待。她的军队和骑兵，行军异常迅速，使敌方不及提防。以虎豹和鹰来形容行军迅速的比喻，亦见于其他先知书中（耶 4：13，5：6；则 17：1-10，申 28：49）。「夜间的豺狼」亦见于索 3：3。圣热罗尼莫解释说：「据说夜间的豺狼更为凶残，由于整日受饿易于动怒的缘故。」「他们聚集俘虏像尘沙」一句，与巴比伦王的刻文很相吻合，因为这些刻文上常有巴比伦王夸耀自己所掳的人民和所劫掠的珍宝多得不可计算的记载。纵使有坚固的城池，也不能阻止他们前进。「堆起尘土」即言随便堆起一个高丘，便可将城攻下。敌人趁势进军，浩浩荡荡，一无所阻，有如暴风扫过原野。但是他们竟忘了天主赋与他们的使命，将胜利归诸自己的力量，

将自己的权能尊为神明，因而招致了天主的惩罚（米 2：1，耶 17：5-8，依 10：5-15）。7 节「判断与毁灭全出于他们」，玛索辣经文作：「他的判断和威严皆出于自己」，即言加色丁人将统治一切民族的至上权威归诸自己。9 节困难尤多，学者的译文各不相同，释义亦互有出入，我们的译文是依照一些公教学者的意见加以修改的。其余的学者有的译作：「他们的脸朝向东方」，或「他们的面容有如热风」，或「他们的脸向着前面」，即言一鼓作气向前猛扑。对 11 节，学者们亦各有不同的解释，今按一九四七年在死海西岸一洞内所发现的哈巴谷注释加以修改。 ⑤ 12-17 一段的历史背景与 2-4 一段的历史背景完全不同，因为现在犹大民族中的恶人已经受了严罚，可怕的敌人已在犹大地出现。但是许多义人和虔诚的人也与恶人一同遭受了加色丁人的虐待，因此先知再向天主祈祷（12-17），再以义人的名义在天主前发出哀怨。先知固然知道天主赋与敌人的使命，但是先知想：恶人虽然应当遭受这种可怕的惩罚，但天主岂能让整个人民长久遭受敌人的虐待？这岂不是违反天主的圣善和公义？这岂不算是外教人制胜了天主的百姓？因此先知在这次的祈祷中充满了信赖和依恃天主的心，因为天主也是伊撒尔的天主，既是伊撒尔的天主，亦即是这民族的磐石，这民族的坚固基础（申 32：4-18 依 17：10），并且天主还是「圣的」，不能一怒而毁灭自己整个的人民（欧 11：9）。12 节「祢决不会死亡」一句，按犹太经师的传授应改订为「我们决不会死」，意即「我们不能全被消灭」。经师们所以将原文修改的原因，是因为他们以为「祢决不会死亡」一句，含有亵渎的意义。但我们仍照原文翻译，以这句话指示永生的天主，与上下文更为适合，意即天主是永生的，直到今日，祂常照顾了自己的百姓，所以今后祂仍要照顾。 ⑥ 其他民族在加色丁人面前有如海中的鱼，毫无抵抗能力，或如地上的爬虫，没有主宰，没有敌御者和保护者，因为天主已把大权交给了加色丁人。捕鱼的比喻，圣经上屡次用在巴比伦人身上（参阅耶 16：16；则 12：13，17：20，32：3）。亚述的刻文上亦载有相类似的比喻：如撒尔贡曾自夸说：「我把约尼人由海中如用钩钓鱼」。先知最大的难题是加色丁人所向无敌，百战百胜，并且将胜利归功于自己的武力（11），并将自己的权能尊如神明（16），向自己的武器献祭；但是此处仅是一种比喻，因为加色丁人并不给自己的武器献祭，更好说是给他们的

战神玛尔杜克和依市塔尔献祭。这种礼仪很容易使伊撒尔的宗教陷于极大的危险，因此先知极不忍耐地向天主呼号说：敌人岂能常常如此继续行事，而不遭受应得的惩罚吗？

## 第二章

章旨 1 先知祈祷后期待天主的答覆。2-3 先知受命将神谕写在版上。4-5 骄横纵欲的恶人必要丧亡，义人定能获救。6-20 天主审判加色丁人，万民作歌讽刺。

[1] 我要站在我的守望台上，我要置身在堡垒上，我要窥探，看祂对我说些什么，看祂如何答覆我的怨诉！①

[2] 上主答覆我说：你写下这神谕！清清楚楚写在版上，好使人能流利诵读。

[3] 因为这种神谕有一定的时期，最后必要实现，决不欺骗；如果它迟缓了，你应等待，因为它必定来，决不逾期。②

[4] 看！凡心不正的，必将泯灭，然而义人必因自己的信实而生存。③

[5] 况且那背信的傲慢人，更将站立不住；他张开自己像阴府的咽喉，他又如死亡不知餍足。且聚集万民，集合诸国归于自己。

[6] 这些民族岂不都要对他讴唱讽刺诗，和嘲弄的隐语说：祸哉！那只管聚敛不属自己财物的，那在自己身上堆积抵押的【要到何时？】④

[7] 你的债主岂不要忽然起来？摇撼你的岂不要猛醒？而你岂不将成为他们的掠物？

[8] 因为你掠夺了许多民族，各国所有的遗民也都要掠夺你，因为你流了人们的血，使地域、城池和其中所有的居民都受了摧残！⑤

[9] 祸哉！那取重利，而给自家招祸，并在高处设置自己的窝巢，好避免灾祸的人！

10 企图消灭许多民族，正给自家招来了羞辱，危害你的性命。

11 因为石头必由墙中呼号，栋梁必由屋脊上应和。⑥

12 祸哉！那以血债建造城市，以邪恶建立城镇的人！

13 这岂不是出于万军的上主的定命：列国只为火勤劳，万民也徒然辛苦？！

14 因为对上主光荣的知识必要充满大地，有如水覆盖海洋。⑦

15 祸哉！那将自己忿怒的杯给自己的近人喝，使他酣醉，为能见到他裸体的人！

16 你所饱尝的耻辱超过光荣！如今你也应该饮，因而蹒跚！如今上主右手中的爵也轮到了你：耻辱要遮盖你的光荣！

17 你加于里巴嫩的摧残必要笼罩在你身上，你施于走兽的迫害，必要使你惊恐，因为你流了人们的血，使地域、城池和其中所有的居民都遭受了摧残。⑧

18 彫像有何用处，竟使工匠雕刻它？铸像即撒谎的师傅，又有何用处，竟值得制造它的人依赖它？他不是为自己制造了哑像？

19 祸哉！那对木头说：「醒来！」对哑石说：「起来！」的人！这样的东西岂能施教？看哪！它只是蒙着金银，内里却毫无气息。

20 但是上主却住在祂的圣殿内，整个大地在祂面前，都应肃静。⑨

**注 释**

① 先知离开人群是为等候上主的另一个启示（参阅户 23：3 等。）本节的「守望台」或「堡垒」等语，是些象征的语词，因为先知们是被派为选民的「看守者」（参阅米 7：4，则 3：17，33：1-9），要从「守望台」上护卫全城（依 21：8，参阅撒下 18：24，列下 9：17），从「堡垒」上探索天主为自己的人民所有的新指示。先知的这些话，也显示了先知对天主的坚决的信念和依恃。 ② 先知由上主所得的新启示，希伯来文名之为「神视」，意即先知在第三章所描写的「内在的神视」。将神谕写在版上具有两种目的：一

是叫所有的人能够诵读和明瞭，二是使这些写出的文字作为神谕的未来证据（参阅依 8：1，16；30：8；耶 30：2；达 8：26，12：4）。因为这神谕应验的期限尚远，在当时先知与有信仰的人必须有信心和忍耐去等待；但是天主指定的期限一到，神谕必定应验。在这里最难解决的问题，是先知在版上写了些什么话，学者们的意见纷纭：（一）有的学者仅主张第四节的话是真正的神谕，其余全是先知的解释；（二）有的学者认为 4，5 两节的话是神谕；（三）有的认为 4 至 20 节的话是直接的神谕；（四）我们以为较为妥切的意见是：从 2：4 至 3：15 是一个神谕，也就是哈巴谷先知在版上所写的话，虽然第三章另有题名，但这题名是日后所加添的，实际上，第三章才正是包括先知此时所得的天主审判加色丁人和拯救自己人民的神视。对这种意见，我们可与雍刻尔下断语说：先知在奉天主的命令写下这篇神谕之时，也将以前所发生的事（1：2-2：1）以及在书的末尾，以义人的名义向天主所表示的坚信和依恃之情（3：16-19）一齐写了下来。如此，我们更容易解释哈巴谷书的由来。 ③ 本节前半句的经文虽然有所残阙，但其意义还算明显，论述天主行事的通例，由此通例可以推论到下面天主如何严责加色丁人。本节的中心思想，是说凡不忠实的人，如违反天主旨意而为所欲为的加色丁人，绝对不能存在；但是遵守天主旨意而行事信实的人，必要获得生存——救援（参阅依 3：10-11，拉 3：14-21，咏 73）。「信实」一词不是指神学上所谓的信德，而是指忠于天主，待人公正的德行。「生存」一词，即指康乐安全的生活（参阅申 8：1，30：16，咏 22：27）。在新约中圣保禄曾三次引用了哈巴谷的话论到人因信耶稣基督所得的救援（参阅罗 1：17，迦 3：11，希 10：37-38）。但是圣保禄在先知的话上赋予一种更超越的深义，因为先知所说的对天主的信实，是坚信的结果，而圣保禄宗徒所说的「信」却是超性生命的根源。它不但获救，且也是教友生活的基础。本节译文是根据公教著名学者（番曷纳刻、诺杰尔、雍刻尔）的意见修改的。玛索辣经文作：「看哪！已经肿起来了，他的心在他内是歪曲的，」即谓制胜许多民族的加色丁人因而骄傲自大。七十贤士译本作：「如果有人退让（或怀疑），不会中悦我的」。拉丁通行本作：「看哪！无信心的人，他的心在他内必是不正直的」。 ④ 4 节所说的通例，在这里贴在因消灭许多民族而妄自尊大的加色丁人身上。死亡和阴府一如在圣

经其他地方，比作贪多无厌的巨兽（参阅依 5：14；箴 27：20，30：15-16）在这里同样是形容加色丁人并吞许多国家的野心。但是他们应受的惩罚已经注定，像这样的国家怎能长久存在？因此，被压迫的民族要向这个国家高唱讽刺诗和谜语。在这讽刺诗里说明了天主为审判万民所用的法令。这篇讽刺诗共分五段，每段皆以「祸哉」开始（6b-20）。在此加色丁人被描写成一个受审的人，所有的民族都来控诉他，在天主的法庭前定他的罪案（依 14：4 等，米 2：45 亦有类似的讽刺诗）。5a 玛索辣经文作：「酒的确不实，骄傲的人不会存在」，意义不明，各古译本亦然，今按学者们的意见修改。 ⑤ 万民讥笑加色丁人，因为他们受了惩罚，是根据「报复律」，与他们的罪行相称。现在情势完全改观，以前，被压迫的民族本为加色丁人的债务者，必须将自己的土地交于自己的债权者作为抵押；但是现在各国所有的遗民，却忽然兴起，攻击那不义的债权者，夺去他所有的财物，反成了他的债权者，也用虐待来对待那不义的债权者（参阅玛 18：28 等）。这个不义债权者的比喻贴在加色丁人身上非常切合，因为拿步高王曾在自己的刻文上这样夸耀说：「我曾囤积了金银和金属，以及各式各样的宝石，并搜集了无数的珍宝。」 ⑥ 9-11 节为讽刺诗的第二段。这段的大意是说所得的不义之财必贻害家室和自己的性命。有如鹰鹫营巢于高处，以避免凶暴之手，照样加色丁人建筑堡垒和宫室，以贮蓄从各民族劫来的珍宝，以度他们骄奢淫逸的生活。但是他们决不能因自己的城堡而获得安全（参阅户 24：21-22；耶 49：16；北 4）。他们原想消灭其他的民族，但是现在他们的这种企图却使自己归于丧亡。被征服的民族虽然自己没有任何势力，但是天主却是他们权利的保护者，因为不义之财向天主喊冤，给他们招来了天主的诅咒（约 31：38）。先知将加色丁人的国家比作以不义之财所建筑的房屋，很是恰当，好似房屋里的每样物件都不断地在控诉它的主人。 ⑦ 12-14 节的诅咒语为本诗的第三段，是上段（9-11）意义的继续，即谓极权政体是决不能长久存在的。先知在此所说的是指巴比伦帝国所建造的各城镇，尤其是指拿步高所扩建的巴比伦京都。这些城市都是用俘虏的血汗——劳力建筑的（参阅米 3：10；耶 22：13；列上 11：28；12：4）。既然天主对于这些壮丽辉煌的建筑物，决定予以毁灭，人的劳力都是徒然。13 节的话亦见于耶 51：58，可能两位先知都是引自一

句古格言或诗句。哈巴谷在 14 节内引用了依撒意亚的话（依 11：9），作为这句诅咒的证据：当天主向全世界显示自己的光荣，建立一个正义与和平的国家时，人的骄傲必被贬黜，人的一切邪恶和不义必遭受惩治。 ⑧ 15-17 节的诅咒语是直接向加色丁人而发的。他们妄自尊大，高举自己在其他的民族之上，对于任何民族都加以虐待。先知在这里把加色丁人比做一个人在宴饮中灌醉自己的朋友，企图施以非礼（参阅创 9：21），但是加色丁人施于他人的非礼必要临在他们自己身上（参阅依 51：22-23）。根据耶 25：15-17 天主把盛满怒气的杯交于加色丁人手中，为使那些应受罚的民族喝尽。但是加色丁人又添上了自己的忿怒，过于虐待了那些民族，因而违犯了天主的命令，所以他自己也要喝天主忿怒的杯。先知在 17 节内再次说明加色丁人受惩罚的原因。本节经文在此可有两种解释：一是按字义解释，一是按借意解释；如以字义来讲，加色丁人要受惩罚的原因，是因为他们毁灭了里巴嫩山上美丽的树林，杀害野兽和虐待家畜所表现的残忍。从依 14：8 和 37：24 以及亚述巴比伦的各种刻文上可以知道，有些帝王，尤其拿步高大王砍伐了里巴嫩山的香柏和松树，运往巴比伦去修建宫室和神殿。从各种石刻的图像上也可以证明东方帝王最大的嗜好是狩猎。根据这个解释，17 节的意义是所有的自然界都呼唤上主降祸于加色丁人。但是 17 节的经文以借义来解释或者更为确切，因为在圣经上屡次以香柏和松树形容首领和显贵（依 10：18-19，3：22-24；则 17：3-5，31：3 等处；匝 11：1）；又按达 4：7 等节，以走兽比作异族和列邦。如根据这种解释，加色丁人之所以必遭受惩罚，是为了他们消灭异族和其君王时所表示的残酷。 ⑨ 先知在最后一段讽刺诗中，谴责依恃邪神的加色丁人。他们的偶像是用木头和金属制造的，毫无作用。他们的神像在此被称为「撒谎的师傅」，是因为它们虽然不能有什么指示（依 46：5），但它们的司祭却以它们的名义说了虚妄的预言（参阅亚 2：1；匝 10：2）。关于这些神像的无能，哈巴谷和其他先知都有类似的描述（参阅欧 8：4，6，13：2；耶 10；依 40：19-20，44：9 等）。他们的神像没有生气，所以他们并不能希望这些神像给予他们什么助力（参阅耶 10：14，51：17；咏 135：17）；但上主却是生活的天主，住在天上的圣殿内，从那里俯视全世界，向全世界现示自己的威严（参阅依 6：1，66：1；米 1：2 等）。在祂的威严之

前，大地必须敬畏和缄默，期待祂的作为。10 节的话似乎是礼仪上的用语，司祭在祭献前多劝勉信徒在天主面前要保持静默。参阅索 1：7，匝 2：13。这一节正是先知用来作为第三章描写天主隆重显示的小引。

## 第三章

章旨 1 题名。2 先知恳求天主实现预言，但求天主威严与仁慈并施。3-7 先知描述审判主可怕的来临震撼万物。8-11 祂的来临使河海与日月变色。12-15 天主审判异民是为拯救自己的选民。16-19 先知对这样的审判虽也战兢，但他心内平静，仍以人民的名义向施救的天主表示信赖和依恃之情。

[1] 哈巴谷先知的祷辞。调寄「流离歌」。①

[2] 上主！我听到了祢的报道，上主！我见了祢的作为；求祢在几年中彰显它！求祢在几年中宣示它！但愿祢发怒时，也怀念仁慈！②

[3] 天主自忒曼而来，圣者由帕兰山而至（兮拉）；祂的威严遮盖诸天，祂的荣耀充满大地！③

[4] 祂的光辉有如日光，由祂手中射出光芒，其中遮着祂的威能。

[5] 瘟疫在祂的前面开路，热症随在祂的足后；④

[6] 祂一停立，大地就动摇；祂一注视，万民就震撼；永恒的山岭崩裂，常存的丘陵沉没，那里自永远是祂的行径。

[7] 我看见雇商的帐幕在困苦之中，米德杨地的帷幔也在颤动。⑤

[8] 上主啊！当祢骑着祢的马，当祢乘着祢的凯旋车时，是否是向河流示怒，或者是向海洋泄愤？

[9] 祢显露了祢的弓弩，以箭矢装满了祢的箭囊（兮拉）。祢劈开地面，以成河川，

[10] 众山陵见到祢，都战兢害怕。密云降下骤雨，深渊发出巨响，太阳忘记了升起，

[11] 月亮停留在自己的居所。祢的箭矢射出是为照耀，祢的枪矛是为闪耀。⑥

[12] 在忿怒中祢踏遍大地，在震怒中祢蹂躏了万邦。

[13] 祢出现是为拯救祢的百姓，是为救护祢的受傅者。祢击毁了恶人的房顶，暴露了它的基础，直到磐石（兮拉）。

[14] 祢用箭射透了他战士的头：即那些闯入要驱散我的人，他们高兴得就像那暗吞贫民的人。

[15] 祢将他的马匹投于深海，投于多水的污泥中。⑦

[16] 我一听见，我的脏腑战栗，因祢的声音，我的口唇也颤动；麻痹侵入我的骨骸，我的步伐下面业已零乱；我静待困难的日子，它必要出现在进攻我们的民族身上。⑧

[17] 纵然无花果树不发芽，葡萄树不结实，阿里瓦树一无所产，麦田不出产食粮，羊栈内绝了羊，牛栏中没有牛，

[18] 但我仍喜乐于上主，欢欣于救助我的天主。

[19] 吾主上主是我的力量，祂使我的脚有如鹿脚，引我稳行于高处。交与乐师，乐用丝弦。⑨

**注 释**

① 本章题名（1）与结尾（19b）和「兮拉」（3，9，13）等词是日后所增补的，这说明这是礼仪上常用的一首诗歌。关于这首诗歌的经文见引言二 f。本章译文大体上说，是按照圣经委员会所编译的圣咏集新译本译出的。「流离歌」这个题名，它的原意已不得而知，按希伯来文的「Shigheionoth」颇与巴比伦文的「Shigu」相似。按「Shigu」一词含有「哀歌」之意。「流离歌」也许是指这首礼仪上的歌曲应当仿奏的调子（咏 7：1 和注，参阅：圣咏集总论四）。这首诗歌，因为与前两章有着密切的关系，无疑地是哈巴谷本人的著作。参阅本书引言二。 ② 先知听到了来自天主的神谕，在神视中也望见了天主所要行的奇事，所以恳求天主迅速予以实现。天主在神谕中曾告诉他，到天主的神谕应验的时候，尚要等待一个时期，先知觉到目前的困难过于沉重，所以他恳求

天主在祂指定的时期来临以前早彰显祂的作为。「但愿祢发怒时，也怀念仁慈」一句，是说选民目前所遭受的痛苦，都是因为天主对犹大的恶人大发义怒所降来的。但是先知却谦逊地祈求天主在降惩罚时也显示仁慈。「在几年中」一句，一般的学者译作「在近几年中」，即谓「急速彰显祢的作为」。「彰显它」，按原文应译作：「使它有生气」，今从克忒耳改；七十贤士译本作：「在两个动物中间人要认识祢」，这句话今用于圣诞节礼仪经文中，许多教父早将这句话与依 1：3 连在一起，是指卧于马槽中的基督而言。 ③ 3-7 节为诗歌的第一段，描写天主的显现和祂来临对万物所有的影响。天主来临是为施行审判，也是为广施救恩。在先知所有的描写中，可使读者很容易联想到天主在西乃山上发现和出埃及时所发显的神迹（申 33：2；民 5：4；咏 18：8-16，68：8-9）。天主在西乃山上发现，可以说是选民全部未来历史的前奏。忒曼是厄东境内的一座城，有时用以代表厄东全境（亚 1：12，北 9）。帕兰山是指西乃半岛的北部。民 5：4；申 33：2 视西乃半岛和帕兰山地为上主的住所，因为天主曾在此处发现，与选民订立了盟约，并由此率领选民进入了客纳罕地，所以先知在这个地方期待天主再次发现。「圣者」是上主的名号（依 6：3，40：25；欧 11：9），指示上主的无上尊严，先知看见充满了上天的尊严降在大地（咏 8：3，98：7-9；依 6：3），致使大地充满赞颂上主的歌声。「兮拉」（9：13）一词，大概是礼仪诗歌中的一种休止符号或歌中分首的符号。参阅圣咏集总论四。 ④ 光与火象征天主的圣德和威严（则 1：27，咏 97：3）。由天主所发射的光辉如此明亮，以致太阳和月亮的光明，都隐而不显（11）。说照耀大地的光辉是从祂手中发射出来的，是因为按希伯来人的想法，天主的本性和尊严不是肉眼所能看见的（出 33：22 等），只可在所发现的奇事上看见祂的全能的手（咏 135：12）。至圣的君王，至圣的上主在显现时，带着自己的随从，即瘟疫和热症前来惩治那邪恶的人。先知在此使这两种病症人格化了，有如随从天主的军官（申 32：24，亚 4：10，依 37：36）。5 节是暗示埃及的十大灾难，也可能暗示撒讷黑黎布的大军在耶路撒冷城下所遭受的灾难（依 37：36）。 ⑤ 6，7 两节是先知描绘天主显现时，大地上所发生的景象：天主一出现，大地动摇（民 5：4；咏 18：8），万民震惊。就如昔日的显现，如今天主也在暴风中行于诸山和诸陵之上（米 1：

3；依 24：19；亚 4：13），因为这些山岭和丘陵从天地初创就已存在，所以被称之为「永恒的」和「常存的」（咏 9：2；箴 8：25；申 33：15）。它们也因天主的践踏而震撼摇动。凡天主所经过的地区，无不大为震动。上主从西乃出发，路经雇商（即阿剌伯地）和米德杨（即西乃半岛东部）而往巴比伦去施行祂的审判。所到之处的游牧民族见了，无不战战兢兢。先知在此提及米德杨，也许是暗示基德红制胜米德杨人的史事（民 7；依 10：26）。6 节前半，玛索辣经文作：「祂立着测量大地」，犹言天主像一位统帅，在交战之前细心视察战场的形势。 ⑥ 8-11 一段是先知询问上主，这次出现为何如此可怕。在先知看来，上主的这次出现，好像有意要将全世界予以消灭，再加以改造，因为创造天地在圣经其他地方被写成天主与原始海洋的一场战争，当天主给大水制定了界限之后（咏 24：2，93：1），巨大的海洋便成了战败者（咏 73：13 等，93：3 等，约 7：12）。因此现在先知询问为什么天主这次出现乘车骑马有如一个战士（咏 68：18，18：10；列下 6：17；依 19：1），手执弓箭，腰佩箭囊，就像准备上阵交战的一样。由于祂的箭的威力，大地分裂，地下的大水流出地面（创 7：11，咏 74：15，78：15 等），诸山动摇，天降大雨，由于飓风，海洋汹涌澎湃，声大如雷（咏 29：3，42：8，77：17，93：4），天上的日月星辰都为密云所遮蔽。对这现象先知以诗体描写说：太阳忘记了升起，月亮不敢走出自己的住所（参阅依 13：10，玛 24：29）。黑暗笼罩大地，因而天主所发射的电光，显得异常光明。闪电在圣经上多次被称为天主所射出的箭（咏 7：14，77：18 等）。这一段的经文颇为残阙，根据德里兹市的记述，关于第 9 节在他当时已有百余种修改各异的意见了。9 节玛索辣经文本作：「祢的弓完全显露出来，向各支派已发出了誓词」。有的学者解释：「誓词（即祢的诺言）是祢言语的箭」，是说祢的话就像对着祢的敌人所射出的箭（依 11：4）。10，11 两节，玛索辣经文原作「海洋发出自己的声音，将自己的手（波浪）举至高处（犹言海洋的波涛哀求天主的仁慈），太阳和月亮停留在它们的住所。」 ⑦ 12-15 一段，是说明天主这次来临的目的，以答覆 8 节内所有的询问。天主这次来临并不是为攻击大地，而是为惩罚选民的敌人。现在选民的敌人是加色丁人，犹如昔日是埃及人一样。同时天主来是为拯救祂的选民和「受傅者」，即选民的代表——受傅的君王（咏

2：2，45：8，84：10 等)。选民与其君王，在哈巴谷先知的心目中，是献与上主的，所以惩罚应降在亵渎选民和其君王的人——加色丁人身上。加色丁人的势力在此比作一座建筑物，必要被破坏，甚至连基础也要被掘出（耶 51：58，咏 137：7)。「房顶」是指敌人的君王，他必与他的战士一同丧亡。先知在 14，15 两节内，以天主在红海击败法郎所获的胜利（出 14：28，15：1；依 11：15 等)，来描写天主这次击败加色丁人的胜利。有些学者将 14 节译作:「祢用祢的箭穿透了他（将军）的头，他的首领四散奔逃，有如麦稽，他们所喜的是要使我四散，要暗暗地吞下平民。」有些学者认为第 15 节应译作:「祢骑了祢的马过了海，经过了多水的污泥。」 ⑧ 先知在第 16 节内描述自己在天主显现的神视中所感到的情绪。在天主尊严前虽然恐惧不安，但是当他知道要来的天主是自己人民的救助者时，便对天主表示万分的信赖。从本节和依 21：3，耶 23：9 和达 7：28 等处，可以知道，凡看见天主威严的人，或蒙受祂启示的人，不但心灵上感到恐惧，即连肉身上亦受到莫大的影响。参阅达 10 与注。 ⑨ 17-19 是一段依恃天主的最美丽的诗文，先知在此描写，纵然困苦饥饿交迫，天灾人祸交加，仍不失依恃天主的心。由此我们可以更明白先知所说的「义人必要因信实而生存」(2：4）这句话的深意。但有些学者（公教学者番曷纳刻也在内）以为这段诗并不是出于哈巴谷，而是后日因人们在礼仪内常常用这篇诗歌，为适合当时的光景，在末尾附加的。他们所举出的理由是:（a）这三节似乎是录自其他圣咏和先知书上的话；(b）这三节所述的灾难似乎不是指外人的侵害，而似乎是指天灾。但我们看了全书的中心思想之后，却没有理由来怀疑这诗是哈巴谷先知的作品，因为:（a）这三节虽是录自圣咏和其他先知书上的话，但仍不能否认是出于先知自己，因为先知在别处也同样引用了其他经书上的话；(b)「大兵之后必有凶年」的谚语，古今中外，彼此相同，这足以证明先知在此处只提到了天然的灾害，必是出于先知自己的手无疑。况且我们在这三节内正看出了哈巴谷先知所有的真精神，以及先知向民众所要求的真精神。「交与乐师，乐用丝弦」一句，根据一般学者的意见，是在这首诗歌交与乐师以作礼仪之用时所加的题跋；但奇怪的是这个题跋仅见于这篇诗歌之末，而在圣咏中，同样的词句却冠于诗首（咏 4：1，54：1，55：1 等)。因此有些学者如左勒耳、

雍刻尔等人随圣热罗尼莫将此处的题跋略加修改，把 19b 译作：「将我引至高处，为能弹琴歌唱。」

# 索福尼亚引言

## 一 作者与时代

列于十二小先知书中的第九位的，即是索福尼亚书。索福尼亚一名，是依希腊和拉丁音译的，按原文应译作：「责法讷雅」，意谓「上主所珍藏者」。关于他的身世，除了本书首章首节提出了他前四代的祖先和他活动的时代，以及本书所记载的言论外，其余一概不知。

先知的家谱，竟上溯至第四代，指出先知的高祖为希则克雅。按经师阿本厄次辣，圣师热罗尼莫与近代一般学者的公论，都以为这位希则克雅，即是犹大王希则克雅（列下 18-20）。如这种意见是对的，那末，我们的先知便是王家贵胄的后裔了。

按照本书题名的记载，索福尼亚活动的时代是在约熹雅为王的时日内（638-608）。约熹雅登极时年方八岁，因幼时受到了良好的教训，便在他为王第十二年上，着手清除偶像的崇拜以及高丘上的淫祀。迨至他为王第十八年上，即公元前 621 年，因修理圣殿，发现了久已逸亡的法律书，于是便依照法律重新立盟，改革宗教（列下 22：23；编下 34：35）。因此一般经学者都以公元前 621 年为约熹雅王对宗教改革划时代的一年，621 年前称为「改革期前」，621 年后称为「改革期后」。现在我们要问：索福尼亚是在「改革期前」或在「改革期后」执行了他的任务？就现有的先知书而论，先知活动的时期似乎不会太长，所以有的学者主张他是在「改革期前」的，有的主张他是在「改革期后」的；但主张在「改革期前」的人数较多，且也更适合全书的内容与发表预言的背景，所以我们拥护这一说。如此，索福尼亚可能与耶肋米亚同时开始活动（耶 1：2），或比他略早数年，所以他活动的时代大约是在公元前的 630-623 年之间。他既与耶肋米亚同时，所以凡我们关于耶肋米亚的历史背景所说的，皆可适于索福尼亚，参阅先知书中册历史总论。

## 二 内容与分析

索福尼亚全书所讨论的是「上主的伟大日子」(关于「上主的日子」见先知书上册总论 6. 2. 2 和本书引言三)。索福尼亚对「上主的日子」的观念和思想与他以前的先知，如亚毛斯、依撒意亚和米该亚完全相同，认为「上主的日子」不但只涉及犹大与耶路撒冷，即天主的百姓，且也包括着整个世界；所不同的，是索福尼亚专讲「上主的伟大日子」，以「上主的伟大日子」作全书的中心，声言这「上主的伟大日子」一到，上主必要对犹大和全世界来一次总清算，消灭世上的一切罪恶和不义，使现有敬拜邪神和腐化的世界变为独奉上主为真神的新世界。

关于本书的分析，学者们的意见颇不一致：有分为两段的，有分为三段的，也有分为四段的，更有根本不分的，如雍刻尔便认为全书是一气呵成的。雍氏的见解，的确有其道理，但我们为清晰起见，仍依多数学者的意见，除 1：1 为题名外，将全书分为三段：第一段为警告 1：2-18，第二段为规劝 2：1-3：8，第三段为预许 3：9-20。

第一段：警告：先知先宣布上主的日子，即上主的大审判快要来临，将消灭地上的一切生物（1：2-3），尤其要消灭犹大人民中不忠于自己而敬拜邪神的叛徒（1：4-6），以及逞强霸道的王孙，媚外阿上的奸臣，贪财图利的商贾，养尊处优的恶少（1：7-13）；然后描述这伟大的日子来临时所有的情景（1：14-18）。

第二段：规劝：先知在上段内既已宣布了这伟大的日子业已迫在目前，遂恳切劝勉百姓及早悔改，诚心敬意地去寻求上主（2：1-3），并为加强自己百姓悔改的真心，遂以上主怎样要惩治欺凌他们的远近异族的事实来恐吓他们：沿海地带的培肋协特没有一个遗民（2：4-7），摩阿布与哈孟将如索多玛与哈摩辣一般，变为荒野与盐堆（2：8-11），南方的雇市与北方的亚述也免不了这次浩劫，必都沦为野兽出没的不毛之地，经过其地的人，莫不嗤之以鼻（2：12-15）。先知原想藉此前例可使伊民改恶迁善，但他们仍不知返悔，一味反抗上主，于是上主说：「等待吧！……等到我起来作证的一天……」(3：1-8)。

第三段：预许：至公至义的上主，在起来审判时，决不能使善人与恶人一同受害，因此在大肃清之后，必要遗留下良善的人民。那时，世上的罪恶业已敛迹，所遗留下的万民与伊民必要共同上上主的圣山，一心一意地服事上主，安享上主所赐与的幸福（3：9-13）。由这太平盛世，先知忽然联想到未来极幸福的默西亚时代，因此喜乐欣慰之情，遂溢于言表（3：14-20）。

## 三 本书中的重要思想

本书中并没有什么特殊的神学观念，完全与其他的先知书相同：以雅威为万物的造主，为人类历史的主动者，为立盟的天主。本书中的思想尤其与依撒意亚的思想很相类似，这或者是因为索福尼亚出身王家，与依撒意亚先知的友人常相周旋之所致。

统观本书内的重要思想，不外：（a）上主的伟大日子，（b）全世界的审判，（c）伊撒尔的复兴。今分别略述如下：

（a）上主的伟大日子：关于「上主的日子」的道理，虽然早有亚毛斯和依撒意亚等先知讲得十分清楚，极力解释在「上主的日子」内并不是伊民的敌人要沦亡，而正是背信的伊民以及不遵守上主法律的人民的丧亡；但伊民仍然执迷不悟，依然舍弃上主去敬拜巴哈耳、天象和米耳公等邪神，并且置上主于不顾，只顾尽情享乐，沈溺酒色，以为上主不赏善亦不罚恶，因此政治与宗教腐化得不堪设想。索福尼亚有见于此，因而再次预言「上主的日子」业已来近，并且已迫在目前，并将「上主的日子」描绘得极其可怖，使人民听了，不得不胆战心惊。可是我们的先知并不十分注意他所描绘的「上主的日子」的可怕情形，他所最注意的是这日子来临时这样可怕的主要原因，即人类的罪恶。因了人类的罪恶，「上主的日子」才显得这样威严，这样可怕。所以「上主的日子」来临时，不但伊民应首当其冲，遭受上主的惩罚，即天下万民亦逃脱不了上主的严罚，因为他们都犯罪得罪了天主，因此「上主的日子」一跃而变成了全世界的大审判（见依 24-27）。

（b）全世界的审判：这种思想是直接由「上主正义」的观念而来

的，因为上主是至公至义的天主，决不能让人类任意犯罪。无论选民或异民，凡是不遵守上主法律的人，必要遭受惩罚。固然索福尼亚先知是奉派向犹大宣讲的，因而他所宣告的审判是特别指向自己的同胞，但由他的言词中很可看出他所宣告的审判是具有世界性的，与诺厄时代的洪水颇相类似（见 1：2-3，18；3：8）。索福尼亚所描绘的这次全世界性的大审判虽然富有末世论的色彩，但事实上并不是吾主耶稣所讲的那最后的决定性审判（玛 24），而是由天主来的一种严厉的惩罚，使万民觉悟他们只是人而不是神，使他们认清世上万邦万国的兴起与灭亡，全握在掌管天地的真主宰的手中（达 4），换句话说：索福尼亚在此以末世论的色彩所描绘的大审判，是暗示着人类历史上的一次大事变。关于这次大事变究何所指，学者们的意见不一：有的以为是暗示秀提雅人入寇的事，有的以为是暗示新巴比伦大帝国的兴起，我们则拥护后一说，因为索福尼亚曾对亚述的灭亡说过预言（2：13），并且实际上亚述实在在公元前 612 年灭亡了，代之而起的是新巴比伦大帝国。见先知书中册历史总论第一章和耶 4 要义。总之，事情不论究何所指，索福尼亚在此，有如其他的先知一样，将世界上的大事变视作上主的大审判，作为默西亚神国来临的前奏。正如圣奥思定和委苛所说的：为天主所主动的人类历史上的大事变即是人类的审判。

（c）伊撒尔的复兴：审判之后必有复兴，这是先知书中的惯例。当然索福尼亚也不会例外，所以当他描述了上主的审判之后，也预言了将来必要存留一些谦和良善的人，作为新伊撒尔的种子，并且万民中也将留有善良的遗民，将来皈依上主，向上主献祭（2：11）。这思想正是依撒意亚的理论。待新伊撒尔国建立之后，上主必对她现出祂的热爱，有如净夫对新娘所怀着的爱情（3：16-20）。这也正是欧瑟亚的思想。上主不但是新伊撒尔的净配，并且常常住在熙雍之中，作为她的勇敢保护者（3：17），正如依撒意亚所称的：他的名字叫「厄玛奴耳」（依 7：14），而新熙雍正如厄则克耳所称的：她的名号为「上主在那里」（48：35）。这篇高尚的预言完全应验在默西亚神国来临的时代。

# 索福尼亚

## 第一章

章旨 1 题名与家谱。2-3 众生的毁灭；4-6 毁灭的主要目的是在肃清犹大与耶路撒冷中崇拜邪神的人。7-13 上主的日子已近，在上主日子内所要消灭的人物：腐化的贵族、奸商与没有信仰的流氓。14-18 上主的日子来临时的凄惨情状。

[1] 在阿孟的儿子约熹亚为犹大王的时日内，有上主的话传于希则克雅的玄孙，阿玛勒雅的曾孙，革达肋雅的孙子，雇熹的儿子索福尼亚。①

[2] 我要由地面上扫除一切——上主的断语；

[3] 我要扫除人与兽，我要扫除天空的鸟和海中的鱼，我必使邪恶的人跌倒，我必由地面上铲除世人——上主的断语。②

[4] 我要向犹大和耶路撒冷所有的居民伸开我的手，我要由这地方铲除巴哈耳的残余和僧侣与祭司的名号，

[5] 以及那在露台上敬拜天象的和那对上主起誓而又指米耳公起誓的人，

[6] 并那背离上主及不寻觅上主也不求问祂的人。③

[7] 在吾主上主面前该肃静！因为上主的日子临近了，因为上主备辦了祭宴，已祝圣了祂邀请的人。④

[8] 在上主的祭宴日内，我必要惩罚公侯、王室，与一切穿着外邦衣服的人。

[9] 在那天内，我要惩罚一切跳过门槛而使自己主人家内充满残暴欺诈的人。

[10] 在那天内——上主的断语，必有喊声出自鱼门，悲号发自新城，

绝大的崩溃来自丘陵。

11 盆地的居民，悲号！因为所有的商人都要被消灭，一切称量银子的也要被铲除。

12 那时我必提灯巡查耶路撒冷，要惩罚那些凝固在自己糟粕上，并心想上主待人也不好也不坏的人们；

13 他们的财物必遭抢夺，他们的家园必要荒芜，即便他们建造房屋，也不得居住，种植葡萄园，也不得饮它们所出的美酒。⑤

14 上主的伟大的日子临近了；临近了，来的很快；上主日子的声音是可怕的，连勇士那时也要悲号。
15 那一天是忿怒的一天，困苦艰难的一天，破坏摧残的一天，黑暗晦冥的一天，乌云阴霾的一天，
16 向圣城，向坚堡，吹号和报警的一天！
17 我必使人困窘，叫他们行路有如瞎子，因为他们得罪了上主，为此他们的血流必像灰尘流出，他们的脏腑必如粪土倾泻。

18 在上主忿恨的日子，连他们的银子和他们的金子也不能救拔他们！整个大地必要为祂的怒火所吞灭，因为祂要向地上的一切居民执行可怕的毁灭。⑥

**注 释**

① 约熹雅（638-608）为王凡三十一年。希则克雅恐即是犹大君王希则克雅（721-693），参见引言一。 ② 2-3 两节说明审判的普遍性：无所不包，连洪水时未受罚的水族（创 6-7），这次也要遭殃。万物既为人而受造，也必随人而被灭（欧 4：3；依 24：1-16；则 38：19-23）。3 节是为解释 2 节内的「一切」：人类、走兽、飞鸟和水族；然而最后却点出天主所要扫除的并非是所有的人，而只是恶人（2：3；3：11-13）。 ③ 有些学者主张 4 节内的「残余」与「名号」二字应互相调换，译作：「我要由这地方消灭巴哈耳的名号，残余的僧侣与司祭。」「僧侣」（Kemarim）指祭祀邪神的司祭；「司祭」本指敬拜上主的司祭，然而此处指那些去敬拜邪神的伊民的司祭。希译本作：「我要由这地方消灭巴哈耳的名字与司祭的名字。」今仍从原文。5 节「米耳公」，玛索辣经文作

「他们的君王」，因「米耳公」语根出于「君王」故易混淆。4-6节一段，记载犹大和耶路撒冷所要受的审判。本章描写受审者的程序，颇有层次：由一切无灵之物而至人类，由人类而至恶人，由恶人而至犹大与耶路撒冷的作奸犯科，背离上主的人。依撒意亚与米该亚也控诉过犹大与耶路撒冷，不过他们多注重违犯社会道德的罪恶，而索福尼亚几乎只注重宗教上的腐败。「伸开手」表示施惩罚之意（2：13；依 5：25；9：11；14：26-27）。这里所要惩罚的是那些恭奉各种混合宗教的人（Syncretismus religiosus）。因为对「雅威」的信仰，应是纯正无杂的，偶一混杂，即等于背信，梅瑟五书所论的总归于这一点，先知书所申述的也不外乎此。参阅耶 2。当时在犹大与耶路撒冷，尤其在耶路撒冷，圣殿与京都的所在地，充满了各邦各色的宗教，如：客纳罕人的巴哈耳敬礼（列上 18：列下 21），亚述人的天象崇拜（耶 7；8：1-3；19：13；44：15-30；则 8：16；约 31：26-28），哈孟人的米耳公敬礼（列上 11：5，7，33）等等皆是。「发誓」是宗教上的一种礼仪。伊民只准指着上主的名起誓（耶 4：2；5：7；亚 8：14；申 6：13），他们若以外邦神祇起誓，即等于背离上主。「巴哈耳的残余」并不如一些学者所设想的，是指宗教改革以后对巴哈耳敬礼的残余，而是指先知当时尚残存的巴哈耳敬礼。这一点残余也要彻底消灭（欧 2：18-19）。6 节所指的人，并不是敬拜邪神也敬拜上主的人，而是指根本不信上主，置上主于不顾的人（12）。 ④ 有些学者以为 7 节切断了 4-13 上主的神谕，遂将 7 节移至 13 节后，划归 14-18 节一段，专咏「上主的日子」；我们觉得这种修订没有充足的证据，所以今仍照原有的次序译出。扫除一切不义的「上主的日子」近了。这审判不只为全世界可怕，尤其为伊撒尔更为可怕（亚 5：18-20）。对上主这样威严的显现，人怎能不缄默？先知屡次以巨大的灾祸或战争，比做上主为自己所备办的祭祀（依 34：5-7；耶 46：10；则 39：17-20），因为祭祀时必须杀许多牲畜，同样在战争与灾祸时，也必有许多人要牺牲；为此灾祸如祭祀一般能平息上主的义怒。祭祀之后必有祭宴。这次祭祀的牺牲是全世界，尤其是犹大与耶路撒冷境内「不寻觅上主」的恶人。「所邀请的人」即是代天主执行审判的民族，即犹大与耶路撒冷的敌人。「祝圣」一词的原意是「甄拔」或「甄别」之意。在此含有「委任」之意，委任祂所特选的人来执行祂所预定的刑罚。

⑤ 8-13 节指出三种特别应受惩罚的人：朝臣、商贾与藐视信仰的惰民。当时风俗败坏，异端盛行，当权的政要，应负大部分的责任（耶 26：10-26；38：4-24），「王室」原作「王的儿子」今从希译本。「穿外邦人的衣服」是随从外邦人的习俗，按古时风俗与习惯多由宗教而来。他们之所以随外人的礼俗，即是轻视自己的宗教与传统，也是凌辱上主与神权政体，因此，他们应被铲除。9 节的「跳过门槛」究何所指，学者间仍争论不休：有的以为是指示一种迷信（撒上 5：5），有的以为是指达官显宦的臣仆飞越门槛，争权夺利，施行贿赂的急迫（亚 3：10）。依据下半节的文意，似乎第二意较为适合。「鱼门」见厄下 3：2；12：39；耶 39：3 等处，大概在城墙的西北角。「新城」直译应译作「第二城」（列下 22：14；厄下 11：9），大概是指旧城北面而靠近「鱼门」，为默纳协所加建的城墙所包围的新市区。此市区地处低下，凡由北来进攻耶路撒冷的必先进攻此地。11 节「盆地」原文作「臼」，此字只见于此处，故不知究指耶路撒冷那一区。有人以为是在东西山陵间朝北的山谷，是商贾云集的地方；有人认为是指全耶路撒冷，因耶京地势四面环山，形似一「臼」，城中的居民必如同在臼中一样，要被人捣碎（箴 27：22）。12 节内包含两种比喻：一是「提灯巡查」的比喻，是说上主在定案之前，必要加以审查的工夫。二是「凝固于糟粕」或「沉湎于糟粕」的比喻，此比喻亦见耶 48：9-11，但耶是指摩阿布人安享快乐，丝毫不顾外患的事，而此处是指耶路撒冷的富家贵族，他们以为天主不赏善罚恶，就恣意纵情行乐；他们虽如此沉湎酒色，仍设法隐藏自己的丑恶（参阅则 8），可是上主要揭破他们的丑恶，而加以严罚。 ⑥ 14 节下半有些学者稍加修改译作：「上主的日子比传令员还快，比勇士更速。」18 节最后一句经文欠妥，但意义尚可瞭解。14 节复按 7 节的意思进一步申说「上主的日子」（见四注）。「上主伟大的日子」临近了，先知似乎已听到了它的脚步声。那是怎样的一天？！是天主大发雷霆，世人胆战心惊的一天，战云弥漫，黑暗无光，杀声震撼山岳的一天。描述「上主的日子」如此恐怖，如此详尽透彻的，全旧约书中，只见于此处。参见依 13：6-13；亚 5：18-20；6：9-10 等处。多玛斯切拉诺（B. Thomas a Celano 1255 年）在其名著：「Dies irae dies illa《主怒之日》」的首段首句，即引用了拉丁通行本 15 节的首句为「破题」，描写身后的审判甚

是可怕。17 节道出降罚的原因：「我必使……因为他们得罪了上主。」这些得罪上主的人们所要遭的灾祸如此利害，致使他们茫然不知所措，有如瞎子在黑暗中摸索（申 28：29），那里还有得救的希望！人总是想有了金钱什么都可办到，但到了那一天，金钱也无能为力（箴 11：4；则 7：19），因为上主已决定要消灭地上一切的人。

## 第二章

章旨 1-3 规劝犹大和耶路撒冷及时归向上主。4-15 加于四邻异民的审判：培肋协特（4-7），摩阿布与哈孟（8-11），雇市与亚述（12-15）。

1, 2 没有规律的民族啊！在你们尚未成为飞扬的草芥以前，在上主的怒火尚未来到你们身上以前，在上主忿怒的日子尚未来到你们身上以前，你们聚会检讨吧！

3 地上一切履行祂正义的谦和人哪！你们寻求上主罢！你们要寻求公义，你们要寻求谦和，也许你们在上主忿怒的日子内能以藏身。①

4 因为哈匝将被抛弃，阿协刻隆将成为荒野；阿协多得必在正午被人驱逐，赫刻龙必被铲除。

5 祸哉！沿海地带的居民，即革勒提民族！有上主的话攻斥你们；培肋协特地！我要压伏你，要消灭你，以致再没有居民。

6 沿海地带必将成为牧童的草场与羊栏。

7 沿海地带必将归于犹大家的遗民，他们将沿着海岸被牧放，傍晚息卧在阿协刻隆的房舍内，因为上主他们的天主必会看顾他们，转变他们的境遇。②

8 我听到了摩阿布的辱骂与哈孟子民的诋诟；他们辱骂了我的百姓，欺凌了我的领域。

9 为此，因我永生——万军上主伊撒尔天主的断语：的确，摩阿布必要如索多玛，哈孟的子民，必要如哈摩辣变为荆棘丛、盐堆与荒

野，直到永远。我百姓的遗民要劫掠他们，我民族的残余，要占领他们的产业。

10 这事加于他们身上，是由于他们的傲慢，因为他们辱骂，并欺凌了万军上主的百姓。

11 上主要发显给他们，因为祂要消灭地上的一切神祇，使人人由自己的地方，即由异民的各岛屿来朝拜祂。③

12 连你们雇市人！你们也要为我的刀所刺透。

13 祂又要向北方伸出自己的手，为消灭亚述，使尼尼微化为荒地，干旱如沙漠。

14 牲畜和洼地所有的走兽必要息卧其中，鹈鹕和刺猬栖身在她的柱头间，鸱鸮在窗内啼叫，乌鸦停在槛上，因为人剥去了她的香柏的装饰：

15 这就是那享乐安居，心想「只有我，没有别人」的城市，她如何竟成了荒野，成为野兽的栖所！凡由她那里经过的人，莫不嗤笑摆手。④

**注 释**

① 1-2 两节意义不明，今从大多数学者的意见加以修改。在前章内，先知宣布了对众生的大审判。天主在这大审判所要消灭的是不知耻不知恩的人。如果他们知耻、知恩，决不会招来天主的审判，所以先知劝他们及早聚会检讨自己。若要在上主忿怒的日子里免祸得救，惟一的门径即是反省悔改，诚心寻求正义（亚 5：6，14，16；依 11：4；55：6-8；57：15-16）。 ② 6 节内「沿海地带」希腊译本作：「克里特岛将是……」，7 节内也许有后人的增补。4-15 节是预告犹大四周的民族将要受的审判。其中一些民族几乎一世纪来不断地遭受亚述帝国的种种压迫，如今不但为她们，即为亚述也有一场莫大的灾难迫于眉睫。这些异民既然如此，为天主选民的犹大，更将如何（3：6-7；亚 1：1-3：2）？所以这一段是紧紧与前段（1-3）相连的。其他先知们对培肋协特的灭亡也有过预言，如亚 1：6-8；依 14：28-32；耶 47 章；则 25：15-17；匝 9：5-7。「被抛弃」即谓缺少天主和世人的帮助。「赫刻龙必被

铲除」一句说明一种长久的刑罚。「在正午」一句是说阿协多得正当兴隆如日中天之时，忽然被人所驱逐，流为囚徒。按亚 9：7；申 2：23 的记载，培肋协特民族是由加非托尔迁移到巴力斯坦沿海一带的。加非托尔即克里特岛，革勒提人即培肋协特人，由克里特岛得名（撒上 30：14，16；则 25：16）。6 节说海滨地带必将成为牧场，昔日繁华的城市今日做了夜间羊群息卧的地方（2：14）。 ③ 8 节「我的领域」一句，是按希译本修改的。9 节「荆棘丛」，原文的意义不甚清楚，此词原文本有「占领」之意，今译作「荆棘」似较合适，参照约 30：7 和箴 24：31。摩阿布与哈孟原是同父异母的兄弟（创 19：30-38），为兄弟之邦且为邻国，位于约但河与死海的东岸，本与伊撒尔民族有血亲的关系，但如厄东民族一样，常与伊撒尔民族为敌（户 22-25 章；申 23：4-7；民 3：12-30）。惟其如此，这两个民族在圣经中时常相提并论，其他的先知也曾论及过她们，如亚 1：13-15：2：1-3；依 15：16；耶 48；耶 49：1-6；则 25：1-11。先知在上段内说到了犹大西邻的民族所要受的审判，如今转向东邻。对于这一段有些考订学家否认它是出于索福尼亚之手，因为与先知的时代背景和他对犹大的思想不合，他们的这种意见是由于他们没有认清先知的意境和太重视流寇秀提雅民族的学说（参见耶 4 要义）。先知所宣讲的是全世界的审判（见引言），要消灭世上所有的恶人，犹大犯了罪，犹大该受审判，其他民族犯了罪，其他民族也该受审判。天主有时用恶人来惩罚恶人，不过人对于人也应有一定的限度，不可一味肆虐，若是人对于人过于暴虐；天主也不会放过那暴虐人（依 10：5-15）。摩阿布与哈孟的傲慢和两民族对于犹大的仇恨（申 22-25；民 3：12-20 等处）从未稍减，所以历来的先知对她们都有所警告。如此摩阿布与哈孟的命运已经注定，必归灭亡。先知将这两个民族比做索多玛与哈摩辣，足见她们罪恶的重大，和上主对她们的义怒的猛烈（创 18：16-19：29）。「荆棘丛与盐堆」，是形容死海周围凄凉的状况。上主的审判和祂支配全世界的最后目的，是要人类认识祂无上的主权。11 节即指出了祂这最后的目的：即是祂要消灭地上的一切神祇，使万民归向自己。「消灭」一词，原文作「使之瘦弱」，犹言万民都已归向上主，没有祭祀神祇的了，因而神祇得不到食物，必要饥饿而死。「异邦的各岛屿」，即指全世界，因为按当时的观念，以地中海的岛屿为全世界的边缘（创 10：5；

依 41：5；耶 26：15，18 等处）。 ④ 12 节，有的学者把原文内「我的刀」改为「上主的刀」（依 27：1；34：6；66：16）。14 原文欠妥。「牲畜和洼地所有的走兽必要息卧其中」一句，有的学者译作：「各种野兽息卧其中」，希译文作：「地上的一切走兽」或「田野的一切走兽」，又有些学者将「各种」（Goi）改为「山谷」（Ge），今从之。本节内所有动物名很难确定：鹈鹕，有人译作塘鹅，刺猬，有人译作豪猪，或译作鹭鹚。鸱鸮，乌鸦是根据依 34：11 与希译文修改的，依原文应译作：「窗户上噪声喧嚷，门槛上一片凄凉。」诺杰尔与雍刻尔主张不必修改原文。「因为人剥去了她的香柏的装饰」一句，古译本互有出入，意义不甚明显，所以有些学者或视为衍文，或以为错简，或以为是后加的注解。我们认为如缺少这一句，14 节的意义似乎未尽。12-15 一段是描绘雇市与亚述所将受的审判。雇市，即埃及，因为埃及有时为雇市人所统治，有时为埃及人所统治，以这两个名词在圣经上时常互相通用。最后上主的手由极南的雇市（3：10；依 11：11-12）伸向极北的亚述。上主的手至此已挥向宇宙四方：由西而东，由南而北，以施行祂全世界性的审判（1：2-3）。伊撒尔民族对于亚述认识得非常清楚（依 5：25-30；9：12-20；10：5-11；14：24-27），百年来已受尽了他们的欺凌与压迫。尼尼微是亚述的京都（见纳鸿书），京都的灭亡即等于国家的灭亡，所以先知虽只是提及尼尼微，但却概括整个亚述帝国。这征服世界的庞大帝国，只要上主一伸手，遂云消雾散。先知为描写她的灭亡说：「化为荒地，干旱如沙漠」，并非谓底格里斯河与谷稣尔河必要枯竭，而只谓其地必将荒凉，有如干燥不毛的沙漠。五世纪末（401 年）色诺丰忒退兵道经尼尼微时，欲考其旧址所在，已不可复得（Anabasism Ⅲ3，5-12）。14 节继 13 节描述尼尼微化为荒地后的惨状：断墙残垣间，禽兽出没成群，昔日的荣华，今日只是荒凉一片：这便是那心想：「舍我其谁」的城市骄傲自负的结局（15）。

## 第三章

章旨 1-8 指摘耶路撒冷。9-13 审判的结果：万民皈依，伊民得救。14-20 随审判而来的幸福与救援。

[1] 祸哉！那叛逆和不洁的残暴城市！

[2] 她不听呼声，不接受教训，不依赖上主，也不亲近她的天主。

[3] 在她中间的王侯是些咆哮的狮子，她的判官尽是些不留残骨到天明的夜狼，

[4] 她的先知都是些轻浮欺诈之徒，她的司祭亵渎圣物，违犯法律。

[5] 上主在她中间是正义的，总不行不义；每天早晨施行祂的判断，是为放出光明，免得邪恶获胜。

[6] 我曾消灭了异民，他们的碉堡已化为废墟；我使他们的街道荒凉得没有行人，他们的城市破坏得不留一人，没有一个居民。

[7] 我原想：她必要敬畏我，接受教训，凡我命她的事，不致由她眼前消失，但他们却一心使自己一切行为堕落。

[8] 为此你们等待我罢——上主的断语，等到我起来作证的一天，因为我的定断是要聚集万民，召集列国，为在他们身上发泄我的忿恨和我所有的怒火，因为全地要为我的妒火所吞灭。①

[9] 那时我要使万民的口唇变为纯洁的，为使他们都能称呼上主的名号，使他们一心服事祂。

[10] 雇市河那边钦崇我的人【即我所分散的集团】，必给我贡献祭品。

[11] 在那一天，你决不再因你反抗我所行的一切作为而羞惭，因为那时我必由你中间驱逐你的骄矜自夸的人，从此你再不得在我的圣山上自夸；

[12] 但我必在你中间留下谦和贫苦的百姓，他们必依赖上主的名号。

[13] 伊撒尔遗民不会再行恶，也不会再说谎，在他们的口里也再找不出欺诈的舌头：因此他们牧放或者息卧，没有谁来恐吓他们。②

[14] 熙雍女子，欢乐！伊撒尔，欢呼！耶路撒冷女子，你该愉快，全心喜乐！

[15] 上主撤销了对你的定案，扫除了你的仇敌；伊撒尔的君王——上主在你中间，你不会再遇见灾祸！

16 在那天内，人必对耶路撒冷说：你不用害怕！熙雍，不要让你
的双手下垂！

17 上主你的天主在你中间是一位勇敢的拯救者，祂必对你喜欢快
乐，恢复祂对你的爱情，祂必对你欢欣踊跃，18*a 有如在节庆之日。
祸哉！那凌辱你的人。

19*a 看！在那时我必要了结一切迫害你的人，

18*b 我必消灭打击你的人；

19*b 我必要拯救瘸腿的，收集漂流的；我必使他们在各地所受的
羞辱化为称赞和荣誉。

20 在我召你们回来的时候，当我收集你们的时候，我必使你们在
地上万民中间获得荣誉和称赞，因为那时我要在你们面前转变你们的
命运——上主说。③

**注 释**

① 7 节「她眼前」玛索辣作「她的住屋」，今依希叙二译文改。3:1-8 一段是指摘耶路撒冷的罪行，先知本以为预告了外方民族的遭遇后，伊民便会回心转意，然而她们仍旧怙恶不悛（1：9；则 2：24-31），不听从上主藉先知所讲的规劝（耶 7：21-28）。先知在此只提出了四种领袖人物的宗教生活与政治生活（3-4）来概括一切。王侯判官本应保障法律，为民牧者原应爱护属下，但他们却背道而驰，狼狼为奸，横征暴敛，使社会上一片黑暗，到处充满罪恶（1：8-9；依 1：21-26；耶 2：8-11；26-27，34；22：13-17；亚 5：10-13；米 3：9-12）。先知以狮子和狼来形容这两种人物，形容得尽致（则 22：25；哈 1：8；创 49：27）。这两种野兽都是凶残至极的，牠们捕食生物必吞食净尽。连骨头也不留下，实足以写出这些残忍的朝臣，不但食人民的肉，饮人民的血（米 3：1-3），而且还要吸尽人民的骨髓。「夜狼」有人译作「旷野的豺狼（耶 5：6），但就上下文看来，似乎译作「夜狼」尤为切合。「不留残骨到天明」，是按希、拉二译本译出，按原文应译作：「在天明不嚼骨头的夜狼」。4 节说到宗教的领袖——先知和司祭。历来在伊民间常出现了一些应声虫的先知，只知屈就民意，引人

民离弃正道（耶 23：9-32；米 3：5-8），真先知的讲劝之所以不能收效，都是由于这些应声虫从中作祟的缘故。至于司祭更是失职：他们的义务是应敬畏服事上主，保障法律，维持圣洁（参阅肋未纪），然而他们却背道而驰！亵渎圣物，违犯法律。「违犯法律」，「违犯」一词，先知用了一个特殊字，如直译应作：「枉法」。5 节的经文不明，今按希译本稍微予以修改。先知在本节内说出上主是至义的，与前面所描绘的人民领袖的不义，正成反比，说明人民的领袖，虽然置上主于不顾，但上主仍以仁慈对待他们，每日供给他们智慧的教训，就如每日放光的太阳（欧 6：5；耶 8：4-9；咏 19 章；37：6），使他们悔改，免得邪恶获胜，并且天主又以大能的手，毁灭了伊民的仇敌。上主原想这样可使伊民自知警惕，痛改前非，但结果选民仍是犯罪如常：「一心使自己的一切行为堕落」。因此上主必要亲自出庭控告，作证，审判，定案（米 1：2；拉 3：5）。当上主施行全世界性的审判时，伊民必要在万民中遭受更严厉的惩罚。 ② 10 节的「即我所分散的集团」一句，原文作：「我所分散的女儿」，按原文的意思，恐怕是泛指散居在外的伊民。有些学者如番曷纳刻等，以为本节最初原文应是「从雇市河那边，人必带来我的祭品」，后来的人为解释带来祭品的人是谁，遂加了两个同位名词：（一）钦崇我的人，（二）我所分散的集团。诺杰尔只以「即我所分散的集团」为后人所加的。厄瓦耳得改作：「雇市河那边的孚特女儿必带来我的香火」——祭品（则 8：11）。今依诺杰尔的意见修改如此。9-13 说出了这次全世界性的审判的效果：即万民皈依，伊民悔改。因为实行审判的天主，并不是喜欢人们丧亡的天主，而是喜欢人们回心转意的天主（则 18：23），所以天主施行全世界性的审判的目的，就是要发显祂的威权与光荣（2：11），使万民弃邪归正，使伊民知过悔改。9-10 两节便是说到这次审判对万民的影响，11，13 便是说到伊民悔改的情形。9 节内的「我要使万民的口唇变为纯洁的」一句的意思，是说上主要转变他们不洁的口唇为洁净的，使他们堪当赞颂天主，因为口唇是言语的象征，言语是心中的呼声，所以口唇洁与不洁全在乎心灵的洁与不洁。所以使口唇纯洁亦即是使心灵纯洁（依 6：7）。当万民的心灵与口唇都变为纯洁的时候，便可称呼上主的名号，一心一意地敬奉上主。10 节的经文不明，按我们所翻译的经文以及按上下文的文义看来，本节似乎应仍是

描写异民归化的情形，以极南方的雇市民族作为天下万民的代表，向上主供献祭品（依 18：7；19：21-25），作为信奉钦崇上主的表记。11-13 节是正义的审判给伊民带来的美果：伊撒尔民内心外表以及宗教和社会的生活要完全焕然一新。犹大与耶路撒冷在经过灾难洗炼以后，所遗留下的都是良善心谦的百姓（12），再不依仗权势钱财（依 30：15-17；66：2；米 6：8 等处），只知依赖上主（鸿 1：7）。他们既归依信赖上主，自然应听从祂的指引，遵守祂的诫命：行必义，言必诚，上下相爱。这样自然国泰民安，人人安享太平（米 4：4；则 34：23-31），满渥上主的恩宠。 ③ 14 节「伊撒尔」下一些学者补「子民」二字以求与前句「熙雍女子」相对。17 节「……恢复祂对你的爱情」，原文作：「祂在自己的爱情上默默不语」，对此句学者的解释甚多，有的译作：「祂在自己的爱情中自觉年少」，有的：「祂在自己的爱情中呢喃」，有的译作：「祂在自己的爱情中心神动荡」，这些译文都不外在爱情上着想。我们以为上面既说上主对熙雍喜欢快乐，自然要与她重温旧日的爱情。上主对于伊民的爱情是胜过夫妻间的爱情的，只要伊民炼净自己，旧恨新愁，上主都不再记忆。参见耶 31 与欧瑟亚引言三。18-19 两节经义不甚清楚，今依希译文与番曷纳刻的修订译出。20 节的首句有些学者依希译文修改作「在我恩待你们时……」而以 20 节前半，属于 19 节，译作：「19……我必使他们在各地的羞辱化为称赞和荣誉，20 在我恩待你们时，在我召集你们时。因为我必……」。我们仍依照原文译出。14-20 节是全书的总结，全世界经过审判以后，万民与伊民所剩的遗民，要构成一个新兴的伊撒尔民。先知遥见及此，就对那新兴的人民与京都欢呼，叫她们欢喜踊跃，额手称庆，因为上主撤消了对她不利的定案，扫除了她的仇敌，上主从此在她中间为王（15）。16-18a 是先知以第三人称对耶路撒冷所说的话。诺杰尔将 16a「在那天内人必对耶路撒冷说」，置于 14 节前，以 14-18a 是在复兴期内人民对熙雍、耶路撒冷与伊撒尔所唱的凯歌。最末两节的含义，最好的解释，莫过于天主与伊民所结的盟约的誓言：我即是你们的天主，你们即是我的百姓，我的光荣即是你们的光荣，你们的称赞即是我的称赞，谁迫害凌辱你们，就是迫害凌辱我。20 节并非重复 19 节之意，因为 19 节是指伊民内部所恢复的荣誉，20 节是说伊民在普世万民中所享的荣誉。参见耶 33：6-16；则 34：11-16；

米 4：6-7。

# 哈盖引言

## 一 作者与时代

在十二小先知书中居第十位的是哈盖先知的书。「哈盖」一名的含义，是谓「属庆节的」或「可庆祝的」。他这个名字，也许是因为他生在一个节庆日上，因而给他起名叫「哈盖」。

关于他的生平，除了厄上 5：1；6：14 和他所留下的这本小小著作外，我们无从得知。犹太人对哈盖先知所传说的一些故事，虽然自圣教初兴以来，有些作者接受了，但因为没有历史的依据，故略而不谈。依上述厄上两处以及哈盖与匝加利亚二先知的书所记载的，两位先知是在达理阿一世为王第二年，即公元前 520 年，执行了先知的任务。这两位先知的宣讲，具有同一个目的，即鼓励百姓重修圣殿，并乘此机宣讲这座圣殿预表默西亚神国——圣教会的道理。

哈盖和匝加利亚虽然同时，但哈盖似乎比匝加利亚年老。实在，由 2：3 推论，似乎他曾见过撒罗满所建的圣殿。他出来说教的时候，大约已年逾古稀，百姓不但敬重他为一位先知，也敬重他为一位元老，因此说话行事特别发生效力。在他与匝加利亚号召鼓励之下，一举而完成了十数年来未竟的大业——重建圣殿。

就我们现有的二位先知的著作而谕，哈盖约在匝加利亚先知前两个月已开始活动。他活动了多少年？死于何时何地？史无明文，无从考定。至于他活动时代的背景与实况，我们据厄上和哈盖与匝加利亚二位先知的著作，在本书历史总论内已有所论述，故此处不另。

## 二 作品

哈盖书只有两章，包含四篇演说，旧约中除亚北底亚外算是篇幅最小的一部书。这四篇演说，如匝加利亚前集所有的预言（1-8），都

发表于达理阿一世二年，即公元前 520 年。

这四篇演说都是哈盖先知的作品。关于安得勒（TonyAndre）和其他少数学者，以第二篇演说出于一位无名氏先知的学说，不但公教学者，即非公教学者也都不以为然。参见米杰耳所著哈盖注释 27-30 页（Mitchell：o. c. 27-30)。还有一些学者愿意变动哈盖经文的次第，以图明瞭经文的意义，然而事实上反更增加了困难，因为他们有时删改原文，颇有削足适履之嫌。

哈盖的经文大体说来，保存得还算相当完整，没有欧瑟亚和匝加利亚那么多应该修订的地方。文笔也不如其他的先知的高雅，有些地方似乎太单调，然而满腔敬爱天主的热诚，却溢于言表。

## 三 内容与分析

哈盖全书的内容，一言以蔽之，是劝充军回国的人重建圣殿。四篇演说都是为了这个目的，且依时期先后顺序排列的，同发表于达理阿一世二年，即公元前 520 年。前两篇演说同年却不同月，不同日；后二篇演说同年同月又同日。四篇演说所讨论的既是一件事，故成一体；又全书既为四篇演说所构成，自然分为四段：

（Ⅰ）第一篇演说发表于达理阿一世二年六月一日。是日则鲁巴贝耳、耶秀亚与民众大概正在圣殿废址内所建的祭坛上举行宗教礼仪（厄上 3：1-5；盖 2：14)，先知遂乘机责斥则鲁巴贝耳、耶秀亚与民众只顾建造自己的房屋，讲究自己的舒适，对天主的圣殿却毫不关心，十数年来仍是一片荒凉。年成歉收，不能与此无关（1：1-11)。先知的话，使百姓幡然觉悟，遂于六月二十四日动工续修十数年前开始的圣殿（1：12-15)。

（Ⅱ）第二篇演说发表于同年七月二十一日。先知见他们觉悟，已开始动工，就鼓励他们加紧工作，不要怀念既往，以为新不如旧，就灰心丧志。先知为加强民众的信心，遂向他们预言，这次重建的殿宇的光荣，必远超过昔日圣殿的光荣，万民都要向这殿蜂拥而来，贡

献他们的珍宝，上主必由这殿内颁赐和平（2：1-9）。

（Ⅲ）第三篇演说发表于同年九月二十四日。这篇演说适与第一篇演说相对照。第一篇演说说年成不好，是因为人民疏忽修建圣殿，这篇演说说人民既已动工续修圣殿，就已开始蒙受上主的祝福，五谷必然丰登。先知以洁与不洁的问题引起百姓考虑自己的行动：区区的祭坛实不足以取悦上主，若不修建圣殿，天主必不喜悦，有如不洁的人，所献的祭祀被沾污，不蒙悦纳，如要上主悦纳，必先修建圣殿（2：10-19）。

（Ⅳ）第四篇演说是与第三篇演说同日发表的：如第三篇之对第一篇，同样第四篇是对第二篇，申述 2：6-9 所有关于默西亚时代的预言。大概是在民众听了第三篇演说走了以后，先知单独对则鲁巴贝耳讲了这篇有关他本人的预言，因为他身为省长，对于重建圣殿，负有极重的责任，可算是第二个撒罗满，所以先知以他为未来默西亚的预像，向他保证个别的召选与祝福（2：20-23）。

四 哈盖书中的主要思想与其对旧约宗教的影响

自从革色尼犹和德委忒（L. deWette）批评了哈盖，将他与耶肋米亚先知比较以后，主张耶肋米亚实在是一位满怀纯粹宗教精神的先知，而哈盖，因为他特别重视重建圣殿，依他们的意见，就是一位注重宗教形式的先知，不少的自由派学者近来仍喜弹这种老调。米杰尔对这种意见，曾加以严词驳斥；天主委派一人作先知，决不磨灭那人的个性，反而加以利用；我们研究一个先知，除了应注意他的个性外，还要看一看他当时的环境如何，换言之，我们不要注意哈盖先知有什么特赋的天性，而应该注意他所要应付的时代的需要；如果亚毛斯、依撒意亚和耶肋米亚活在哈盖的时代，他们也要感到哈盖所感到的职责，他们也要督促鼓励人民快动手重建圣殿。因此说耶肋米亚 7，26 两章内的演说正与哈盖全书所持的论调相反，不但言过其实，而且与事理不合。耶肋米亚先知既然见到与他同时代的人拿圣殿当作犯罪的护符，以为他们的生活好坏可以不管，只要圣殿存在，他们必也存在，所以耶肋米亚迫于时势，不得不致力宣讲这座圣殿，如果他们不悔改的话，

终有一日必化为灰烬。而哈盖呢，他既见到由巴比伦归来的犹太人，如果没有圣殿为宗教的中心，必会如仍存留在故乡的犹太人，陷于迷信的深渊，所以他毅然起来，劝勉人民重建圣殿。因为他们十数年来忽略了这项神圣的工作，所以遭受了各样的灾祸；但是，现在，只要他们一心一意努力重建圣殿，上主必百般祝福。

哈盖是一个具有一定主义的人。他要致力实现的理想是重建圣殿。他所以热切重视这事的理由，不外是：（一）无君王的犹太人必须有一座圣殿，做他们团结的中心，使他们能彼此互相联络；（二）圣殿必会使选民时常想到上主与他们的祖先所订立的盟约，以及对达味所应许的诺言；（三）圣殿尤其是未来默西亚神国的预像。在哈盖先知的眼中，这座建筑物似乎已变了形，不但以它为选民朝拜上主的地方，而且以它成了默西亚国的一种准备和象征。在这一点上，哈盖与依撒意亚、厄则克耳及与他同时的匝加利亚颇为相同。他也以未来的耶路撒冷为真宗教的中心，万民的母亲（依 60-62；则 40-48；匝 13-14；盖 2：1-9）。哈盖既有这种高尚的思想，就决不能说他以则鲁巴贝耳即是人们所等候的默西亚。因此他与匝加利亚怀有两种思想：一、则鲁巴贝耳既然是达味的后裔，既然竭力重修圣殿实堪称为默西亚最理想的预像；二、百姓既然没有君王，政治的首领和宗教的首领，即省长与大司祭，就该督促人民，重修圣殿，好准备默西亚神国早出现于世（2：1-4；匝 4：1-14；6：13-15）。如果我们注意到哈盖、匝加利亚、讷赫米雅和厄斯德拉四人的功绩，就可见到这四位犹太民族的伟人，不但继承了充军以前先知的工作，而且把他们的工作加以巩固扩大，准备了默西亚时代，远远的向万民的救恩挥手欢呼。

# 哈盖

## 第一章

章旨 1-11 第一篇演说：劝勉则鲁巴贝耳和耶秀亚即刻重修圣殿；
目前的困难是由于人民忽略这工作所致。12-15 劝勉的效果。

[1] 达理阿王二年六月初一，有上主的话藉哈盖先知传于霞耳提耳的
儿子犹大省长则鲁巴贝耳和约币达克的儿子大司祭耶秀亚说：①

[2] 万军的上主这样说道：这百姓说：「建筑上主殿宇的时候还没有
到！」

[3] 那时有上主的话藉着先知哈盖说：

[4] 难道为你们已到了该住在有天花板的屋内的时候，而让这殿宇荒
芜着吗？

[5] 如今万军的上主这样说：你们应在心内考虑一下你们行径！②

[6] 你们播种的虽多，但收获的却少；你们吃，却不得饱饫；你们喝，
却不得满足；穿衣却不得温暖；赚得工资的，无异将工资投入破袋内。
③

[7] 万军的上主这样说：你们应在心内考虑一下你们的行径！

[8] 你们应上山去，搬运木材，建造殿宇！为使我在其中喜悦而发显
光荣——上主说。④

[9] 你们期望丰收，看！反而歉收；你们运到家里，我反把它吹散：
这是为了什么？——万军上主的断语：是为了我的殿宇仍在荒芜，而
你们却各自赶造自己的房屋。⑤

[10] 为此上天对你们停降雨露，大地也停止出产；

[11] 因为我曾向大地、群山、五谷、新酒、新油、田地的出产、人、
牲畜和手中的一切工作，招来了旱灾。⑥

12 于是霞耳提耳的儿子则鲁巴贝耳，约币达克的儿子大司祭耶秀亚与全体遗民听从了上主，他们天主的声音和先知哈盖的话，正如上主他们的天主曾为此派遣了他，因此百姓在上主面前心怀敬畏。⑦

13 上主的使者哈盖就以上主使者的名义向人民说道：「我与你们同在——上主的断语。」⑧

14 上主振起了霞耳提耳的儿子犹大省长则鲁巴贝耳的精神，约币达克的儿子大司祭耶秀亚的精神和全体遗民的精神，于是他们都前来，兴工建造万军的上主他们天主的圣殿，

15 时在达理阿王二年六月二十四日。⑨

**注 释**

① 关于达理阿王参阅总论第一章。达理阿王一世二年，即公元前520年。「六月」即巴比伦人所谓的「厄路耳」月（Elul），等于今之阳历八月与九月之间。「六月初一」，依黎角提考定，为那年阳历八月二十九日，但大半学者却说是九月一日，其间相差也不过只有两天，「则鲁巴贝耳」即谓「生于巴比伦者」之意；关于他生平的事迹，参见厄上第一章注三。他当时身为「犹大省长」，管理由巴比伦归来以及于拿步高攻陷耶路撒冷（公元前587年）后，未被放逐，而仍留居在故乡的同胞，他自己则受波斯帝国第五区河西总督的管辖。河西总督府设于达默协克城内。经内和经外的史籍告诉我们，撒玛黎雅、培肋协特、摩阿布和基耳哈得等省，都隶属这总督权下，参阅总论第一章乙：波斯权下的犹太民族。这位王室的后裔则鲁巴贝耳（编上3：17，19注四；厄上3：2，8；5：2注四；厄下12）能在波斯人的治权之下，作犹大省长，与波斯帝国的治外政策并不冲突，因为波斯人惯常遴选本地忠实的人做本地长官，治理所统治的民族。百年以后，则鲁巴贝耳的同胞讷赫米雅被立为犹大省长，即是一例。参阅厄斯德拉引言九讷赫米雅论。耶秀亚的家谱见于编上5：29-40。关于他的父亲约币达克，编年纪作者说：「约币达克当上主藉拿步高遣徙犹大与耶路撒冷的居民时，也被掳去」（编上5：41注五）。哈盖开始宣讲的那一天，正值月朔（撒上20：5，24；列下4：23；欧2：13；亚8：5；依1：13；则46：1，3；户28：11-15），依法律人民应

在此日奉献当献的祭祀，举行集会。先知便乘这机会当众发表言论。先知的演词本是向人民发表的，但因宗教领袖和政府首长有领导民众重建圣殿之责，所以他特别当着省长和大司祭的面来向人民致词。 ② 本来犹太人自巴比伦归来后，就着手重修圣殿，但因了撒玛黎雅人的反抗，工作遂半途而废（厄上 3：8；4：1-5）；参见本书历史总论第一章乙。重建圣殿的工程一直停顿到达理阿王二年，其间凡十余年之久。在这样长的时期内他们没有着手进行的缘故可能有二：或者因为他们想自己生活太贫苦，无力从事这项工作；或者因为他们想重建圣殿是默西亚的工作，所以必须等待默西亚来后才动手。不管怎样，先知认为事实上他们已忽略了重建圣殿的大事，因为不能说他们太贫苦，因为人民至少一大部分不但建筑了自己的房舍，还加以精工的修饰。生活贫苦的人岂能这样讲究？也不能说须等默西亚来到，因为如果人不与天主合作，天主决不会显奇迹造一圣殿，以满足人不劳而获的妄想。因为哈盖先知极力倡导人民修建圣殿，所以有些非公教学者以为哈盖先知认为则鲁巴贝耳即是默西亚，但是哈盖并不以则鲁巴贝耳为天主所预许的默西亚（2：5-9，19-23 与注），他至多不过如与他志同道合的匝加利亚一样，视这位达味的后裔只为默西亚的预像。则鲁巴贝耳为使自己相称这预像的尊位，就应领导民众竭力重建圣殿。他所修建这物质的圣殿就是象征默西亚所要建立的神圣殿宇——圣教会。「考虑一下你们的行径」在此处几乎有「考虑你们所遭受的困难」之意，但在本章第七节内却是指「考虑一下你们的行为」，看看是不是你们的行为招来了这些灾祸。③ 6 节先知指出犹太人因为忽略修建圣殿所遭遇的灾难。先知彷佛提醒他们推究这恶运的来源。农人终年辛苦，所得的不足以饱腹；工人费尽心血，所赚的不足以养家，并且物价昂贵，出多入少，赚来的无异投入无底的破袋。对民众的这些痛苦，匝加利亚也有所暗示（匝 8：10）。 ④ 先知在 7-8 两节内劝勉人民应改正自己的行为，并具体的指出他们急速当行的事：上山去搬运木材重建圣殿。因为圣殿落成可给人民带来上主的双重祝福：一、圣殿落成，上主可居于其中，藉此可住在自己的百姓中；二、圣殿落成，上主可由此发显光荣，藉此在万民前表现自己如何以强力来维护自己的百姓。8 节可作为 2：6-8 三节的前奏，因为其中已暗示了新圣殿的超越性。 ⑤ 如果他们不热心从事建殿的工作，

即使有丰收的希望，但到了收获时期，或竟将收获之物运回家中之后，上主也要使他们丧失所收的一切，使他们的希望成为泡影。总而言之，不努力修建圣殿，就莫想天主赐给他们所期待的祝福。

⑥ 10-11 两节是说：因为你们只顾各自赶造自己的房屋（4，9），上主为惩罚你们，才降下这些天灾。关于「雨露」参见创 27：28，39；申 33：28。11 节内的「群山」，想必是指的犹大全境，如则 33：28 所指的一样。关于五谷、新酒、新油，在旧约内常常提到：一则是因为这些都是日常生活的必需品，二则也是巴力斯坦内最普遍的农产物（申 11：14；18：4 等处）。 ⑦ 本章末段（12-15）记载人民怎样听从了先知的话。人民之所以听从先知的话，是因为他们把哈盖的话，当作上主他们的天主的话；并且认为上主之所以派遣哈盖先知来，就是为振起他们的精神去重建圣殿。「在上主面前，心怀敬畏」，是谓他们因听从了哈盖的话，对天主表示甘心服从（创 20：11 等处）。「全体遗民」是指由巴比伦归来的犹太人，并非指拿步高攻陷耶路撒冷后，仍留在犹大本土的百姓。 ⑧ 「上主的使者」在旧约内通常用来指示被派出为上主代表的天使，但有时也用来指示上主自己，此处是指人民以哈盖为天主的信使——先知。关于这问题，参见出谷纪第三章后附注一与匝加利亚引言三。「我与你们同在」，在民 6：12；卢 2：4 等处是问安的用语，此处却是鼓励的话，与耶 1：8「我与你同在」一句意义相同。上主用这句话向人民保证，只要他们工作，上主必为他们除去一切障碍。 ⑨ 从哈盖号召人民重建圣殿，即六月初一（1）起，到开始动工，中间经过了二十三天。在这三个多星期内，想必百姓极力预备建筑材料，如石灰、木石等，以兴工建造天主的圣殿。

## 第二章

章旨 1-9 第二篇演说：新圣殿的光荣要超过旧圣殿的光荣。10-14 第三篇演说：先知先说出百姓遭难的原因，15-19 然后预许上主的祝福。20-23 第四篇演说：达味的后裔则鲁巴贝耳为上主所选拔。

## —哈盖—

[1]七月二十一日，有上主的话借先知哈盖说：①

[2]请你对霞耳提耳的儿子犹大省长则鲁巴贝耳和约币达克的儿子大司祭耶秀亚并遗民说：

[3]你们这些遗民中，凡曾见过这座殿宇在昔日的光荣之中的，你们现在怎样能看它呢？在你们眼中，它岂不是如没有一样么？

[4]但是如今，则鲁巴贝耳！勇敢！——上主的断语，约币达克的儿子大司祭耶秀亚！勇敢！境内全体民众！勇敢！——上主的断语，工作吧！因为我与你们同在——万军上主的断语。②

[5]【这即是当你们出离埃及时，我与你们所立的盟言，】我的精神常存在你们中间，你们不要害怕。③

[6]因为万军的上主这样说：再过不久，我要震动天地海陆，

[7]并且我还要震动万民，使万民的珍宝运来，我必要使这殿宇充满光荣——万军上主说。

[8]银子属于我，金子也属于我——万军上主的断语。

[9]这座后起殿宇的光荣比之前者尤其伟大——万军上主说，且在此地我必颁赐和平——万军上主的断语。④

[10]达理阿王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有上主的话借先知哈盖说：⑤

[11]万军上主这样说：请你向司祭问有关法律的事说：

[12]「如果有人用自己的衣襟携带圣肉，后又用自己的衣襟接触面饼，或汤，或酒，或其他的食物，这些东西是否也成了圣的？」司祭答说：「不」。

[13]哈盖又问说：「如果一个因尸体而陷于不洁的人触摸了这些东西，是否也成了不洁的？」司祭答说：「成了不洁的。」

[14]于是哈盖答说：这百姓就是如此，这民族在我面前也是如此——上主的断语，他们手中的一切工作也是如此，凡他们在那里所献的都成了不洁的。⑥

[15]但是现在，请你们由今天起往回想想，在上主的殿还没有石上

垒石以前，

16 那时你们怎样？有人来收二十斗，却只有十斗，有人来到榨酒池舀五十桶，却只有二十桶。

17 我曾以炎风，以霉烂，以冰雹打击了你们和你们手中的一切工作，而你们仍没有归向我——上主的断语。

18 请你们由今日起往回想想，即由九月二十四日，就是由上主的殿奠基之日，你们想一想，⑦

19 种子不是还在仓房里吗？葡萄树、无花果树、石榴树和阿里瓦树不是还没有结果吗？从今天起，我必要祝福。⑧

20 同月二十四日，有上主的话再传于哈盖说：

21 你要向犹大省长则鲁巴贝耳说：我要震动天地，

22 我要推翻列国的宝座，我要毁灭异邦列国的势力，我要推翻战车和驾车的人；战马与骑士个个必倒在自己兄弟的刀下。⑨

23 在那一天——万军上主的断语，霞耳提耳的儿子，我的仆人则鲁巴贝耳啊！我必提拔你——上主的断语，我必使你如印玺，因为我拣选了你——万军上主的断语。⑩

**注 释**

① 自从民众着手重建圣殿以来，经过月余清除的工作，旧日圣殿的基础才出现了。由这出现的基础，可以想见当日圣殿的场面是多么伟大，而就重建圣殿的图样看来，较之实有逊色，因之幼时曾见过旧圣殿的遗老，不免有所伤感。遗老的这种态度，在人民心理上，引起了极严重的不良影响。他们原先说：修建上主殿宇的时期还没有到，如今他们更要说：为什么那么急？何不等待更好的时机，为上主建造一座更体面，相称上主尊严的圣殿？哈盖的第二篇演说，便是为应付这种心理和历史背景而发表的。先知为排除这种消极的态度，便向人民宣布他那充满安慰的预言：这座后起殿宇的光荣必超过撒罗满殿宇所有的光荣（9）。 ② 2-4三节内，哈盖首先承认，正在修建中的圣殿，不能与撒罗满的殿宇相媲美，然后劝勉政治首领则鲁巴贝耳省长和宗教首领耶秀亚

大司祭以及全体人民，均须努力继续工作。先知为加强他们的信心，重申上主的断语:「我与你们同在」。这句话用在第二篇演说内，就环境而论比在第一篇演说内（1：13）的意义更觉深长，颇与耶 7：23 相似。在耶 7：23 上主曾藉耶肋米亚的口说:「……你们应谛听我的声音，我乃是你们的天主，而你们是我的百姓；你们应走我指给你们的路，以求得幸福。」应许常要与他们同在的天主，便是与他们立约的天主，只要他们听从祂的话，祂必要实践自己的诺言。 ③ 在第 5 节内，天主更明白地解释祂怎样要常与自己的百姓同在。祂说:「我的精神常存在你们中间」，意思是说:就如天主的精神感触先知们，住在他们的心内，使他们成为「天主的仆人」，使他们常遵行天主的命令，同样天主也要把自己的精神，即一种强有力而不可抵抗的精神，赏给自己的选民，为使他们完成重建圣殿的伟业。诚然，有天主的这种精神扶助他们，他们应该一无所惧。此处的「精神」原文作「Ruah」含有神、气、风等意。我们以为此处所谓的「精神」是指由天主来的一种力量，一种神力（则 1：21；2：2 等处）。有些学者依据这节内后日所加的小注:「这即是当你们出离埃及时，我与你们所立的盟言」，以之与出 23：20-21 相对照，谓此处「天主的神」是指「上主的使者」或「上主的鉴临」。参见依 63：9-14。这种解法，依照依撒意亚所提示的论据，也是可取的。 ④ 6-9 节一段记载哈盖最卓越的预言。在本段中，先知曾五次表示他所宣布的话，不是他自己的，而是万军上主的断语，并且如同在依撒意亚外集（40-66 章）内，每当作者要发表关于默西亚神国的预言以前或以后，必描写「天主的显现」（Theophania），或声言天主是宇宙的大主宰，人类历史的推动者；同样，哈盖在发表这预言以前，也着重天主在自然界和人类历史方面所表现的全能。当居鲁士消灭了巴比伦帝国后，伊民便认为天国降临的时期业已来到了，现在上主借着哈盖却晓谕祂的百姓：目前这种列强纷扰的动荡局面，固然是默西亚来临的前奏与序幕，但默西亚时代尚没有来到。先知们在讲论默西亚时代时，有时用「天主显现」的情况来描述，有时用「上主日子」的光景来形容，因为「天主的显现」和「上主的日子」，二者都表示天主的大能。默西亚的来临既是天主大能的表现，所以先知们也用这两种情形来描绘（依 2：12；13：13；24：18；鸿 1：3 等处）。的确，在旧约时代，先知们若愿同时代的人了解

他们的话，除用具体事实绘声绘色外，别无他法。对于先知们的预言，我们应分辨其中所含的道理的本身和外衣，对哈盖亦然。他这篇预言所披的外衣，是大自然界的动荡与万民的震惊；预言的本身，是宇宙和宇宙间所有的一切，都将属于上主，天下万民都将归属上主，都将归属默西亚神国。这威严的上主，无所不能，祂的计划深妙难测，谁能想到这座后起的小小圣殿所得的光荣，会超过撒罗满所建雄伟富丽的圣殿所得的光荣？但事实确是如此。这新圣殿所表现的固然小，但它所象征的却不小，因为它象征着未来的默西亚神国，即圣教会。万民都要将自己的珍宝，送到这殿来，以崇拜惟一的真天主上主（依 60：9，11），上主也要从这圣殿内，向万民颁赐和平。「和平」二字可作「兴隆」「顺利」解。但也可作战争的反面即「和平」与「安全」解，此处是根据后者之意加以阐明，因和平是默西亚时代的特征（依 9：5-6；11：1-9；32：17-18；则 34：25-31）。天主在此圣殿内必要颁赐和平，是说：当默西亚神国建立后，天主的子女必要享受一种超然的平安。「使万民的珍宝运来」一句的意义，与依 60：9「诸岛屿的船只都集合起来，塔尔熹市的船只为先锋，从远处带来了你的子女和他们的金银，以献于上主你的天主的名，以光荣你的伊撒尔的圣者」完全相同。圣热罗尼莫在他译的拉丁通行本内，将本节译作：「……并且我还要震动万民，万民所仰望的必要来到，并且我要使这殿宇充满光荣——万军上主说。」圣师明知哈盖在此是预言默西亚的时代，所以他为加强这种意思，遂不顾与原文是否完全相合，竟译成了好似先知就是指的默西亚本人的这种语句。「我必使这殿宇充满光荣」，是谓天主要使默西亚神国——圣教会充满光荣，并使圣教会在万民中彰显祂自己的光荣。依 2：1-4 一段正好拿来作为本句的解释。斯塔因论哈盖这篇驰名的预言说：「……万民的震动和被征服具有同一的目的，即领他们归属世界性的默西亚王国。……他们之来，是为崇拜战胜他们的，自现为真主宰的上主和祂的代表默西亚君王；为此他们奉献自己的珍宝……默西亚时代的救恩，就是上主光荣的最大表现」（B. Stein：Der Begriff Kebod Iahwe pp. 257-258）。 ⑤ 「达理阿王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即动工后的三个月。 ⑥ 11-14 节一段所记载的一种象征行为。关于那法律上的问题，是哈盖真地遣人去询问了司祭，或者仅是在宣讲时假设的譬喻，我们无法决定。是事实也好，是譬喻也好，

于先知的道理无伤。要懂得这端道理，须先明白洁与不洁的法律，并要瞭解先知讲这端道理的动机。根据梅瑟法律「凡摸了祭肉的即成为圣」（肋 6：20-23），「凡摸了任何人的尸体的，七天之久是不洁净的」（户 19：11）。先知询问：不洁是否比成圣更易传染？司祭的答案是肯定的。司祭的意思是谓：「不洁」对百姓的染污力，比「圣洁」对百姓的圣化力更大。为什么哈盖讲了这端道理？这道理与当时的百姓所处的环境有什么关系？有些学者：如洛忒斯坦（Rothstein）与色林（Sellin）等，在这譬喻内，看到了犹太人与撒玛黎雅人关于重建圣殿的争执（厄上 4：1-4）。撒玛黎雅人自告奋勇，愿参加建殿工作，犹太人却拒绝他们参加。当时也许有些司祭对这种拒绝表示不满，哈盖因而提起这法律问题，来拥护则鲁巴贝耳和耶秀亚大司祭的决断。他提起这问题，好像是要人民注意：不洁的撒玛黎雅人必会染污圣洁的犹太人，而圣洁的犹太人却无法圣化不洁的撒玛黎雅人。这种解法，的确有它的价值，但也有它的弱点。历史上犹太人和撒玛黎雅对合力重建圣殿的争执，似乎发生在犹太人归国后第一年，并非发生在哈盖召民众建殿的时期，其间相隔已有十余年之久。也许在哈盖说教伊始，又重演了这种争论，但这是无从稽考的事，不能作为依据，因此另有一些学者别有所见。他们以为先知用这譬喻：把全体人民比做一个因触摸尸体而成为不洁的人，凡他们的所做的，连在归国后所建立的祭坛上（厄上 3：2-5）奉献的祭品，都是不洁的，不能叫天主赐以祝福。全体百姓之所以成为不洁，是因为他们忽略了重建上主的圣殿，倘若他们一鼓作气，立即着手从事这件神圣的工作，他们必立即成为圣洁，而蒙受上主的祝福。 ⑦ 如前章注二所说的，犹太人归国后，即开始修建上主的圣殿，后因撒玛黎雅人捣乱而停止，直至达理阿王二年还没有兴工，因此触怒上主降灾，连年歉收，生活大成问题，现在先知为鼓励自己的百姓，叫他们回忆他们未建殿以前所遭遇的灾难。在 17 节内，先知自由地援引了亚 4：9。在 18 节内，先知请民众注意：自从他们动工修建圣殿，即自从他们事实上谨遵上主的命令以来，所有的光景，前后如何？ ⑧ 从事实上来看，光景似乎还没有改变：树上没果实，但这是时节使然，不足为奇，因为百姓兴工建殿时是在秋季，现在到了冬季，而冬季绝少收获。然而上主却已许下：「从今天起我必要祝福」（19）。所以百姓只须等到来年夏季，就可亲眼看到

天主这项诺言如何应验。「我必要祝福」是谓：过去连年歉收，今后必要加倍丰收。 ⑨ 哈盖的第四篇演说是与第三篇在同一日内发表的。这篇演说直接涉及则鲁巴贝耳的使命。21-22 两节带有一种末世论文体的意味，与本章 6-9 节一段全然相同。宇宙的大主宰，人类历史的推动者——上主，将来——未指定何时——必要在世上建立祂的神国，即默西亚的神国。则鲁巴贝耳是否将是这神国的默西亚君王？有些学者根据这篇演辞与匝加利亚前集（1-8）答说「是」，并且还说：哈盖一如匝加利亚与当时的百姓也怀有这希望。这点我们不敢赞同，因为先知在此用的末世论文体，他描写这位达味的后裔则鲁巴贝耳，只是个很合理想的默西亚预像，并非以他即是百姓所希望的默西亚。 ⑩ 波斯帝国当时似乎尚未全面和平，尚有乱事发生，犹大省长则鲁巴贝耳还要遭遇许多困难，但先知请他放心！上主重视他有如印玺（耶 22：24 等处），必格外眷顾他。按末世论的文义来说，上主眷顾则鲁巴贝耳，是谓上主要特别照顾达味的家族，即默西亚君王所出生的家族。我们由玛窦 1 章和路加 3 章可以看出，天主如何时常照顾爱护了达味的后裔，因为根据依 11：1:「由依霞依的树干将生出一个嫩枝，由它的根上，将发出一个幼芽。」默西亚必出自达味的家庭，所以上主对这家庭不能不格外眷顾。

# 匝加利亚引言

关于匝加利亚（Zacharias）的时代背景，可参阅本书历史总论第一章，此处我们只讨论先知的身世、著作和神学。

## 一 身世

「匝加利亚」一名在旧约中是很普通的人名，有「上主记念」或「上主的记念」的意思，旧约上有此名字凡三十一人。对此名字的中文译音，除这先知外，对其他有此名字的人，我们都译作「则加勒雅」。

匝加利亚与哈盖同时，但似较年幼。他们二人是与则鲁巴贝耳同时由巴比伦归来的（厄上 2；厄下 12 与哈盖引言）。按 1：1，7，匝加利亚是贝勒革雅的儿子，希多的孙子，但厄上 5：1-2：6：14 却只称他是希多的儿子，并没有提他的父亲贝勒革雅，为什么不提？据一般学者的推测，是因为厄斯德拉的作者只顾指出先知属司祭家族，并没有意思追述他的族谱。早自亚历山大里亚的圣济利禄（St. Cyrillus Alex.）就以为匝加利亚如耶肋米亚和厄则克耳一样，同属司祭家族。匝加利亚究竟是否属司祭家族？至今尚非定论，但就先知的著作推论，这一说可能性很大。

如上所述，匝加利亚与哈盖，是与则鲁巴贝耳一同归来的，他与哈盖不但同时而且同事。哈盖似乎是被拿步高俘掳去的，而匝加利亚恐是在充军之地出生的，较哈盖年幼，他出任先知职务，约后于哈盖两个月，但任期比哈盖长久，按他的书来推论，至少为时两年，即从达理阿二年至达理阿四年（1：1，7；7：1）。匝加利亚的使命与哈盖相同，即是鼓励督促由充军归来的遗民重建圣殿（厄上 5：1-2；6：14）。两位先知如何忠信实践并完成了他们的任务，有他们的书为证。

后代的经师对匝加利亚所有的传说，都无所依据，今一概从略。

## 二 著作

（A）内容和分析

匝加利亚显然分为两大段：1-8 章为第一段，9-14 章为第二段。在前段内包含全书的弁言（1：1-6），八个神视（1：7-6：8）一个象征行为（6：9-15），一篇史事的记载和为这史事所发表的一篇重要的演说（7-8）。后段所用的全是末世论的体裁（见先知书上总论六章二节），与前段似乎毫无关系（经学家皆以此大段为匝加利亚后集），就其内容可再分为 9-11 章；13：7-9；12 章；13：1-6 两小段。在前一小段内，讨论默西亚神国的普遍性，描写默西亚的良善和仁慈，用善牧与恶牧的比喻，使人明白默西亚是以和平统治神国。后一小段（12：1-13：6），经义深奥难明，描写异民如何进攻耶路撒冷，耶路撒冷如何赖上主的助佑，制胜了敌人。在耶路撒冷制胜敌人以后，先知见到全体选民哀弔一位无名氏的致命者，在最后一章内，先知又见到敌人如何再前来攻打圣城，上主如何仍然保护耶路撒冷，使她再次获胜，而成为世界信仰真天主的中心，默西亚神国的京都。全书后段（12-14）的文体、内容、意义和口气与前段（1-8）大不一样。前段所有的八项神视，虽不易解释，但都合乎匝加利亚的时代，针对当时人民的心理；后段则不然，用的是默示录体，描写的是未来的事。先知超越历史之外，置身未来的境地，描写后世所要发生的事。他所预言的，所神见的必要实现，因为是上主要他说的话，是上主令他见的神视。由于前后二段显然的区别，学者间自十七世纪以来，就发生两种至今未能圆满解决的问题：匝加利亚是否为一部上下一贯的书？谁是作者？是一人，或是二人？对于这两个问题，今在下面加以讨论。

（B）一贯性与著作时代

直到第十七世纪，犹太教、天主教和基督教的学者，都以为匝加利亚全书出于匝加利亚先知。1653 年，英国学者默得（Mede）因见玛 27：9-10 以匝 11：12 归于耶肋米亚，就主张匝 9-11 三章为耶肋米亚所作。到了 1700 年克德尔（Kidder）说：不但 9-11 三章，即全后段

（9-14）都是耶肋米亚所作。在第十八世纪，不少的学者或附合克氏的学说，或主张后段是充军以前的著作。至十九世纪，一些负有盛名的学者如息漆格、厄瓦耳得、露斯、市辣德尔（Schrader）、秀耳次（Schulz）、番敖勒里（Van Orelli）、普鲁斯东（Bruston）等，都拥护这学说。虽他们的意见不完全相同，但大体说来，他们都以为 9-11 三章是在撒玛黎雅陷落（722）以前写的，12-14 三章是在约熹雅阵亡（603）与耶路撒冷陷落（587）之间写的。1881 年，斯塔德（Stade）力主 9-14 一段是在充军以后写的，并且断定是在公元前三世纪初写的。斯塔德对旧约原有一些与众不同的意见，但都为后人所遗弃，惟有这意见却大受后世学者的欢迎，直到现在，大半的学者还仍随从他这种意见。

上述的学者否认这六章出于匝加利亚的理由，最主要的不外：

（1）在波斯时代，犹太人与叙利亚、埃及和希腊彼此不发生关系；在匝后集内，叙利亚和埃及似乎还威胁伊民，以希腊为当时的强国（9：1-8，13）。

（2）在前集（1-8 章）内国家似乎安享太平，在后集（9-14 章）内，没有一章不提到战乱之事。

（3）前后二集内，默西亚如出两人，毫不相同。

（4）前集内所提到的耶秀亚和则鲁巴贝耳，在后集内不再提及，只以无名氏称人民的领袖。

（5）在前集内，天主保证犹太人在重建圣殿后必获享升平；在后集内描绘耶路撒冷在赖上主助佑获得最后胜利以前，如何岌岌可危，多灾多难。

（6）在前集内，记事的中心，是耶路撒冷和与她紧相连接的四郊；在后集内，却述到北国。

（7）9：1；12：1 如拉 1：1，都标有「神谕」（Massa）一词为题，似于 9-11，12-14 和现有的玛拉基亚，昔日各自成一篇，单独流传，为三位无名氏先知的著作。后来犹太人编撰正经书目时，遂将这三篇

附于匝加利亚之后。

（8）前后二集，非但历史背景不同，即宗教观念亦各不相同。在前集内，说默西亚是达味的后裔；在后集内，不提他的身世，以他为一平民，外貌谦和，曾为人所杀。在前后两集中，作者对于列国异民的态度，也迥然不同：在前集内，列国的异民必被吸引去朝拜上主（2：15；8：20-23），在后集内却正相反，描写伊民如何勇敢攻击异民（9：5），少数敬拜上主的外邦民族，将被迫至耶路撒冷举行帐棚节，不然他们必遭受显罚。最后，前后二集所用的文体和词句，也显然有差别。由以上所述的理由，斯塔德与附和他的学者，推论匝后集不出于匝加利亚，而是另一先知，或二位无名氏先知（有的学者以 12-14 三章另属一位先知），在充军期后百余年间所写的。我们在此不愿讨论有关第二集（9-11 Deutero-Zacharias）或第三集（12-14 Trito-Zacharias）的问题，因为没有多大的意思。我们只愿对批评家所提出的理由略加以反驳。

斯塔德和附合他的学者们所提的理由，似乎不甚充足，因此近来仍有一些学者，如克勒苓（Kraelling）等人主张 9-11 三章是在希则克雅时代（721-693）写的，对于 9：13：「雅汪（希腊）子民」一句的难题，他们以为非出于原著而是后加的。前后两集内的宗教观念和历史背景确实有些差异，但是这些差异是出于不同的时代或不同的作者，还是一个问题。前后二集所用体裁的不同，也许另有原因。在前集内匝加利亚先知，以自己为天主的「信使」的身分，代表天主向当时的百姓发言，当一位训导劝戒的先知；但在后集内，他以另一种姿态出现，如达尼尔（7-12）、厄则克耳（40-48）、依撒意亚（24-27）以「先见者」的身分，讲述他神视中所见那些预示未来的奇象。在这集中他自然应该采用默示录体。在默示录内所反映着的历史，决不能肯定，所述或所暗示的史事，属于那一时代，是亚述时代或巴比伦时代，抑或希腊与玛加伯时代。至于默西亚论，我们留待下章讨论，此处我们不妨申说一句：默西亚论是如此深奥，同一位作者，在不同的地方，对默西亚能有不同的描写，如此默西亚论才能和盘托出，依撒意亚也

正是如此。

所有的学者都承认匝加利亚在论默西亚上，借用了昔日先知，如依撒意亚、耶肋米亚、厄则克耳的神谕，此外他又加上了些新思想。既然如此，如果他的默西亚论包括多方面，那又有什么可惊奇的？

在公教内，对匝加利亚后集（9-14）是谁写的，或何时写的问题学者们可以自由讨论。拉刚热与一部分教学者否认后集六章是匝加利亚的作品。其余的公教学者仍犹豫不决。拉刚热等的意见今日在经学界颇占势力，但另一派的学说（番曷纳刻等）仍有他的价值，因为到现在尚没有充足的理由，可以绝对证明这六章不出于匝加利亚。

（C）原文与校勘

大体说来，匝加利亚保存得尚称完善，所有的讹误或遗漏大都是由于粗心抄写所致。在注解内，对所有重要的修改，我们多次提出。对于原文的次序，旧译本有两处加以移动：一是 4：6b-10a 移至 3：10 以后；二是 13：7-9 移至 11：17 以后。现代的学者多半都主张移动这两处，因为不移动，难以解释经义。

圣热罗尼莫说：匝加利亚的文章未免过于晦涩。他所用的象征和譬喻有时不易明瞭，如 6，11 两章。他对于前代先知的著作却很熟悉，屡次由前人的著作内吸取纲要而予以发挥，或引伸演绎而另创新意。有两个例子可以证明：（一）善牧与恶牧的比喻（11），无疑的是取自则 34 章，然而他在比喻中又补充了许多思想，致使这比喻更为错综复杂，直到如今对这比喻的意义尚有许多不甚理解的地方。（二）对无名氏致命者的哀悼，匝加利亚引用了依撒意亚外集中对「上主仆人」的诗歌，但他不为依撒意亚的意境所限，自由抒写自己的意思，即在道理上也有所取舍。匝前集在讲神视时（1：7-6：15），文气不甚流畅，意义不甚清楚，但在述事和警告人民的演辞内（7-8 章），言辞颇为生动，显出了先知纯洁和热忱的心灵，使人读来不觉对天上慈父顿起依赖的心，此为鲁培托（Rupertus Tuitiensis）对匝加利亚前集所下的评语。

## 三 神学

在匝加利亚全书中，不论前集或后集，不容易找出先知思想的出发点和中心点，换言之，即不易辨别那端是先知所最注重的道理，以之为自己神学的根源。读达尼尔，即可见到「天主神国」是其中心思想，读欧瑟亚也不难见到，上主与伊撒尔民间如夫妻的爱情，是其结构的中心。依撒意亚和厄则克耳，字里行间，总不离上主的圣洁，「上主圣洁」是依撒意亚与厄则克耳发言立论的中心，惟独对匝加利亚我们却不易发见它的中心思想，如果我们愿对他的道理，理出一个头绪，得到一个纲领，似乎必须认清先知宣讲的时代，和天主派遣他去宣讲的目的，以后便不难了解他的神学。

匝加利亚与哈盖同时起来宣讲的目的，是为鼓励从充军之地归来的伊民赶快重建圣殿，因为不如此，他们便不能得到天主所应许的鸿恩，参见本书历史总论第一章。两位先知同心合力辅助了大司祭耶秀亚和犹太省长则鲁巴贝耳完成了这项工作。天主委派了这两位为自己的信使，即是为达到重建圣殿的目的。百姓，尤其是曾见过撒罗满圣殿还活着的遗老，一见这重建的圣殿，远不如昔日所有的雄伟华丽，就伤心流泪，呜咽叹息。哈盖为安慰这些怀古伤时的人民，就预言这座后起的圣殿所要获得的光荣，必远超过撒罗满的殿宇所曾享的光荣，因为天下万民都要来到这圣殿内崇拜上主，贡献他们所有的珍宝，上主必在此，由此普赐和平。匝加利亚对这座后起的殿宇所要享的光荣，也曾有所预言，但他所预言的比哈盖更为深奥广泛：（一）更为深奥，因为他由所重建的圣殿见到了天主对伊民的眷顾，迫使自己去宣讲天主对选民所怀的计划，即自从天主选伊撒尔为自己的民族，直至达味的「嫩芽」——默西亚降来期间一切拯救世界的计划；（二）更为广泛：因为我们的先知在当时就以重建的圣殿为默西亚国的表象，他以为重建的圣殿，可说即是达尼尔先知所说的要被传的「至圣之物」（达9：24)。洛滨逊（G. L. Robinson）在他讨论匝加利亚的小引内开头就说：「旧约中如匝加利亚这样难解的书究竟很少；没有其他一部书是如

此富于默西亚色彩的……它是讨论默西亚的专论，又是一部纯粹默示录体和末世论的书」(见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1opaedia：Zechariah)。

现在分三点来讨论匝加利亚的神学：首论神学的根源：天主，次论默西亚国，最后论选民的义务。

(a) 论天主

匝加利亚，如充军期后的其他先知，特别注重天主的超越性。上主虽是伊撒尔的天主，然而祂的权能无远弗届，天下万邦万民无不在祂掌握中。耶路撒冷重建的圣殿，将来必成为伊民宗教的中心（2：15；6：18：20-23；14：16-19)。祂的名号是「上主」,「天主」,「吾主」,可是匝加利亚好称呼祂为「万军的上主」，按希腊通行本即谓「全能上主」之意。列国妄想反对上主，上主终必使她们屈服，归于祂，作祂的臣仆（9-14)，执行祂的旨意，成为祂的战利品（2：1-4)。不但有灵的人类，即无灵的自然界，也受上主的管辖：是祂使种子发芽生叶，开花结果，是祂兴云施雨，降下朝露（8：12)。

造物之中自然是天使与人类格外得天主的慈爱和眷顾，因为他们得天独厚，享有自主之权，能辨别善恶，相似全能至尊的天主。天使在本书中，如在达尼尔和厄则克耳书中，有时指天主超越的属性，有时指代天主照顾世界，执行祂的号令的使者，在匝前集内，除了侍立在天主前和形成祂天朝军旅的天使外，又提到了「上主的使者」和「传达的使者」。「上主的使者」代天主做选民的护卫。既然他是天主的代表，就给先知传达上主的圣意；既然他是选民的护卫，就代伊撒尔民恳求上主开恩怜恤耶路撒冷和犹大的城邑（1：12-17)，并对抗要消灭伊民的撒殚。「传达的使者」是将上主或上主使者的话，或上主所指示的奇象，解释给先知听。在则 40-44；达 7：16；8：16；9：21 等处和日后属伪经的默示录内，这样的天使常执掌重要的职务。(关于「上主的使者」，详见出 3 附注一)。撒殚也属于天使界，但他们已是叛命的恶天使。在本书中，撒殚所有的态度与企图，与在约伯传 1-2

章内所描写的，完全相同：撒殚对天主和天主的人常取敌对的态度，企图谋害人，谋害天主的百姓。

人是天主特别照顾的对象。万国是受天主的管辖。天主的天使巡行大地，然后给祂主报大地上所有的情况（1：7-11）。对灯台的七盏灯（4，6），先知已加以解释，即是上主监视全地的眼睛，是指上主的全知和无微不至的照顾；有时亦指常侍立于天主前，随时被派出执行天主旨意的那七位天使。参阅多 12：15。

但是，天主对人类的照顾，尤其在祂对伊撒尔民往日所行的和未来要行的大事上可以见到（1：1-6），因为天主拣选了伊民，常派遣先知圣贤训导他们，屡次救他们脱离敌手，免于浩劫，并不是因为祂仅是谋这一个民族的福利，而是因为祂愿藉着这蕞尔小国祝福天下万民（14：16-21）。对伊撒尔的被选、不忠、惩罚、复兴和光荣的前途，匝加利亚所讲的道理，与昔日先知所讲的大略相同，尤其与依撒意亚、耶肋米亚和厄则克耳的思想很接近，所不同的是他所处的时代和他所特用的一些象征及所见的神视。

（b）论默西亚国

国家在充军以后的复兴，圣殿的重建，司祭界的圣化，为匝加利亚还不算是默西亚时代的迹象，他也不相信则鲁巴贝耳就是默西亚，更不相信在他的治下就要开始那默西亚的黄金时代。则鲁巴贝耳，圣殿的重建和司祭界的复兴，只是预兆默西亚时代。

默西亚时代所有的幸福，匝加利亚如其他先知一样，藉物质的幸福来象征，但是就其本义来说，这些物质的幸福只是象征那些超性而永存的神圣幸福和天主的恩赐。关于这问题详见先知书上册总论七章三节。

如今要问：根据匝加利亚的意见，什么是默西亚时代的幸福？我们不妨答说：默西亚时代的幸福是：上主住在祂的圣城中（1：17；8：3），并由四方率领祂的百姓回到耶路撒冷，在那里与他们重新订约（8：7-8 注解）；从此他们再不遭受饥荒、贫困、战祸，无忧无虑，安享太

平（8：11-15）。那时，他们所得的最大恩惠，是上主与他们所订立的新约，依照这新约，他们必要誓守忠诚，永保圣洁（8：3，16-17）。

不但选民要回心归向他们的天主，即外邦人也要寻觅上主，以祂为惟一的真天主；伊撒尔在异民中必要尽宣传真教的义务（8：20-23）。昔日为万民所诅咒的伊民，来日必成为万民幸福的泉源（8：13-15）。

默西亚时代究竟在什么时候开始？可以断定的决不是在则鲁巴贝耳和耶秀亚时代开始，因为按匝后集在默西亚来临以前，还有敌人前来进攻耶路撒冷，还有困苦和灾祸的日子（12）。匝后集是以默示录体写成的，讨论的是末世的事，所以学者都在探讨：先知所讲的这些灾祸，是要发生在默西亚第一次降来以前，或在祂第二次降来以前。根据一般学者的意见，先知所见的奇象是没有历史背景的神视，关于神视中所有的时间，先知分辨不出前后，天主却让在圣言降生以后生活的我们来分辨。我们以为先知所见有关末世的奇象，直接似乎是指玛加伯时代的困苦灾难，间接是指吾主耶稣基督第二来临前所要发生的灾祸。不论这些敌人是何时代的，不论他们如何凶猛攻击天主在世的神国，他们必昙花一现，立即归于消灭（依 30：6-8，18-26），最后的胜利是属上主的（12-14）。天主胜利的本义，不在消灭祂神国的仇敌，而在转变他们的心思，使他们心悦诚服归属自己，认识事奉自己为他们的真天主。

在简略讨论了匝加利亚先知对默西亚时代所有的主要思想以后，我们愿把先知关于默西亚本人所讲的道理，也略为申述几句。我们知道：不但在非公教学者中，即在公教学者中对于这一点，意见甚不一致。在注释中，凡关于经文有问题的地方，都提出我们的意见了，看是否是指默西亚。今只就先知的书说明先知对默西亚本人所有的观念。

在 3：8 和 6：12 两处，上主应许祂要差遣祂的仆人「嫩芽」，出现于世。但对于这位人物，两处的上下经文似于都没有什么提示，对此名称先知也未曾加以解释。按照我们的推测，这「嫩芽」不能是指则鲁巴贝耳（见注），而是耶肋米亚在 23：5；33：15 两处用同样的名称所称的默西亚。耶肋米亚在 23：5 说：「看哪！时日将到——上主

的断语，我必给达味兴起一个正义的「嫩芽」，祂将执政为王，处事贤明，在地上秉公行义」(参见耶 33：15；依 11：1)。依照匝加利亚的意思，当这「嫩芽」生出时，一天之内，上主要由这世上消除罪恶，使祂的人民获享绝对的安宁（3：9-10；米 4：4)。像这样的恩赐，无疑的，只能出现于默西亚的时代，与其时出生的「嫩芽」密切相关连。这些恩赐不是出于偶然，而是出于上主有意的安排。

在匝后集内，所描写的默西亚，颇与依撒意亚内集所描写的厄玛奴耳（依 7-12）和依外集所描写的「上主的仆人」(依 42：1-7；49：1-9a；50：4-9；52：13-53：12）相类似。祂是和平的君王：「熙雍女子，你该极其喜乐！耶路撒冷女子，你该欢呼！看！你的君王到你这里，祂是正义的，胜利的，谦逊的，骑在驴上.....」(9：9；依 9：5：11：1-9；米 5：1-4)。默西亚给人类宣布和平，并且由祂诞生起开始和平的纪元。既然在祂的国内，常有和平，自然要化干戈为玉帛，战车、战马、弓箭不复存在（欧 1：7；2：20；米 5：9)。默西亚国是普遍的，包括天下万民，先知说：「祂的主权由海至海，由河直到地极」（9：10)。对默西亚王，真可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诗小雅北山)。先知在 9，10 所说的话，使我们很容易联想到依撒意亚先知所描写的厄玛奴耳。匝加利亚在 12：10-14 所论及的一位无名氏的致命者，与依外集所描述的「上主的仆人」也颇相彷佛。这位无名氏的致命者，是被全百姓所杀害的。他被杀的时候，人民好像尚不明瞭当时他们所做的事是多么残忍无道。然而在他们做出这番愚蠢事以后，天主在他们的心内，倾注了仁慈和哀祷的精神，他们幡然醒悟，对自己所行的，痛恨不已，叹息哀祷。「哀祷」就原文的意思是说他们恳求天主怜恤，因为他们做出这事，全是出于愚昧无知。

（c）论圣民的义务

在论匝加利亚先知身世一章内，我们曾说匝加利亚恐出生于司祭家庭。这由于他特别注重圣殿，大司祭的地位和礼仪的重要可以推知；但是他像耶肋米亚和厄则克耳，同时又是一位先知，天主所派遣的信

使。他固然不忽视外面的礼节，但尤注重内心的圣洁。

谁读了一般学者称为「默西亚国宪章」的第八章，便知上主要求的，不仅是外表遵守祂的法律，而最主要的，还是要求人的心意翁合祂的心意。在默西亚时代，上主在一天之内要消除地上的罪恶（3：9），并且在新耶路撒冷必有一个活泉流出，为洗涤人民的罪恶（13：1）。圣教会的圣师们以这活泉或解作吾主耶稣所立的圣洗圣事，或解作天主所赐与人的圣宠，或以为是指默西亚神国的圣洁。也许第三种解释更适合全书的大意。

匝加利亚或许较耶肋米亚和厄则克耳更注意到人应该与天主的圣宠合作。天主的圣宠从不缺少，只看人是否「爱好忠实与和平」（8：19）。

# 匝加利亚

## 第一章

章旨 1-6 先知劝勉百姓悔改。（17-615 是先知为安慰鼓励犹太人民所讲述的八项神视。）7-17 第一项神谕：上主的四位骑士。

[1] 达理阿二年八月，上主的话传于希多的孙子，贝勒革雅的儿子匝加利亚先知说：①

[2] 上主曾对你们的祖先大发忿怒，

[3] 但是如今你应对人民说：「万军的上主这样说：你们归向我罢——万军上主的断语，我必转向你们——万军的上主说。

[4] 你们不要如同你们的祖先；以前的先知曾对他们宣告说：万军的上主这样说：你们转离你们的邪道和你们的恶行罢！但是他们不听，也不理会我——上主的断语。②

[5] 你们的祖先在那里？先知难道能永久生存？

[6] 但是我吩咐我的仆人先知所传的我的话和定案，不是临到你们的祖先身上了吗？致使他们反悔说：万军的上主怎样定意，按照我们的行径和我们的作为对待我们，祂也怎样对待了我们！」③

[7] 达理阿二年十月，即「协巴特」月二十四日，上主的话传于希多的孙子，贝勒革雅的儿子匝加利亚先知说：④

[8] 夜间我看见，见一个人骑着栗色的马，立在阴地的长春树中间，他后面尚有栗色、杂色和白色的马。⑤

[9] 我遂问说：「我主，这是什么意思？」那与我谈话的使者对我说：「我要指给你这有什么意义。」

[10] 那站在长春树中间的人答说：「这些是奉上主派遣在大地上巡行的。」

11 他们答复那站在长春树中间的上主的使者说：「我们已巡行了大地，看见全地都安居平靖。」⑥

12 上主的使者说道：「万军的上主！祢拒绝怜恤耶路撒冷和犹大城邑，要到何时呢？祢憎恶她们已经七十年了！」

13 上主就用鼓舞慰藉的言词答复了那与我谈话的使者。

14 那与我谈话的使者便对我说：「你要宣布说：万军的上主这样说：我仍要以极度的热情爱耶路撒冷和熙雍；

15 但我却极恼怒那些傲慢的异民，因为我对我的百姓稍一发怒，他们便大加虐待。⑦

16 为此上主这样说：我要怀着慈悲归回耶路撒冷，我的殿宇必要在其中重建起来——万军上主的断语，测量的绳索必要再在耶路撒冷上拉开。⑧

17 你要再宣布说：万军的上主这样说：我的城邑必再充满幸福，上主必再怜恤熙雍，再拣选耶路撒冷。」⑨

**注 释**

① 关于先知的身世，详见引言一。达理阿（Darius）二年间，公元前 520 年。「八月」古时亦称为「步耳月」（列上 6：38），巴比伦语作「玛尔刻市汪」（Markeshwan），在今之阳历 10 月与 11 月之间。由本节和盖 1：1 所载的日期，可知匝加利亚在哈盖先知活动以后不久，即开始活动。 ② 2-6 节一段，可说是先知两个多月所讲道理的纲要。到了十一月，「协巴特」月（7），他见了一些「神视」，就把这些神视内所见的奇象讲给百姓听。在 1：7-6 章一大段内所记载的，即是先知所见的「神视」。按今日所有的经文，除了几句劝言以外，只是叙述而未加解释。故此日后的人，昧于当时的环境，对于这些神视的解释，茫然不知所从。先知在 2-6 节内所讲的道理，大意不外：伊民的祖先受了天主义怒的惩罚，是因为他们轻忽了祂借先知所宣布的警告和教训。充军就是因他们背弃上主所招来的惩罚。充军之苦使他们的祖先幡然醒悟，自怨自艾，承认上主把前所恐吓他们的刑罚，一一实施在他们身上。旧日的先知苦口婆心所劝戒的，总归于这一句：「离开你们的邪道

和你们的恶行罢!」如今匝加利亚与古先知无异，奉天主的命，以天主的名义，向由充军之地归来的遗民规劝说:「你们归向我，……我必转向你们!」这种劝言是在人民开始重建圣殿时发表的，他的用意好像是警告人民要完全改正哈盖先知对他们所指摘的毛病，诚心归向上主。 ③ 上主昔日所恐吓的，一一实现了。「你们的祖先在哪里？」就是说：你们的祖国在哪里？国破家亡，因为你们的祖先没有遵从上主的法律。先知虽然死去了，但他们所宣讲的上主的话却永垂不朽。上主的话所预示的惩罚既已实现，所预许的恩赐与福乐自然也要实现了，且实现在当时的人身上，只要他们全心诚意归向他们的天主上主。为此匝加利亚的这篇演说实在是一篇含有希望和安慰的宣言，引起下面八项神视所含蓄的道理。 ④ 巴比伦人称十一月为「协巴特」月，即今之阳历一月与二月之间；如此本节所指的日期，即公元前 519 年二月上旬。匝加利亚先知所见的「神视」都系于这一年代，但这并不是说先知在同一天内看见了这八项「神视」。一般学者都认为 1：7-6：15 所载的八项「神视」和一个象征行为（6：9-15），是先知在两年之间（520-518）所讲道理的纲要。因为先知在 7：1 还提了一个年月日，足见在「协巴特」月外，还有一个时期出任天主的信使，代表天主发言。在他的任期内，先知讲论了他所见的神视。这些神视如达尼尔和厄则克耳所见的一样，属于「内现的神视」，称为「想象的神视」。这类「神视」的发生是由于想象可知觉的形像。这形像并不借外部感官的媒介而生，乃是由已存在想象中的幻像联结而成（参见先知书上册），换句话说：所存于匝加利亚想象中的一些印象，由他自己的经验，由当时的环境所得来的印象，都不足以解释他所见的「神视」的深意。这些「神视」原是由于天主亲自赋与他的想象中而生出来的。为什么天主为照会自己的信使，除用「默感」外，又利用外界的神视，想象的神视，象征的神视和理性的神视？我们在此只说，如果我们仔细推敲匝加利亚所见神视的深意，就可看出，天主只有用这些神视，才能把自己从充军期直到现在，从现在直到默西亚降来的计划表示出来，而同时收到感化人心，安慰人心，提高他们的希望与信赖的效果；就如吾主耶稣本来能直接晓谕世人天父的仁慈是无限无量的，但他却愿用浪子的譬喻来启示（路 15：12-32），因为用这种说教法更能引起听众的注意，打动罪人的心怀。同样天主没有使匝加利

亚用别的方法而用神视，也是因为如此更能鼓励自己的同胞重建圣殿，安慰他们的忧苦，使他们明瞭他们所重建的圣殿，是默西亚神国的预兆。匝加利亚先知虽然是在达理阿二年至四年内，见了这些神视，但他并不拘于这个时期内，他不但注意目前的环境或不久要发生的事，他的神目远嘱，见到了伊撒尔选民未来的复兴，物质的复兴，而尤其是她的心神的复兴。他一眼看尽从充军期直到达味的「嫩芽」默西亚降来的期间天主的计划。为此一些经师说匝加利亚所述的「神视」，如达尼尔所述的一样，同属历史哲学；这句话说得很对，但照我们的意见更好说同属历史的神学。

⑤ 先知——虽然 7 节后半恐曾经编辑者修改，但对我们的意见仍然无碍——以为他所见的「神视」就是天主的「话」，所以在第 7 节内，他依照记载神谕的方式写道：「上主的话传于……匝加利亚先知说」，但以下所记述的却不是天主的「话」，而是天主所赋与他的第一项神视。第 8 节，今依原文直译，有的学者以为希译文较为可靠，译作：「夜间我观望，看！有一人骑着栗色的马站在成荫的山岭间，在他后面尚有栗色、灰色、杂色和白色的马」。但是希腊译者或许愿将本节与 6：1-8 调合，所以不得不稍加修改。玛索辣经文意义虽不甚明显，但仍有它的价值。「立在阴地」一句也不很妥，故此番曷纳刻等译作：「……站在位于西方的山岭间」。骑着栗色马的人，在 11 节内称为「上主的使者」。这位天使是上主自己的代表。在较古的圣经内，「上主的使者」有时竟与上主自己为一位，他说话，好像是天主自己；在稍晚的圣经内，「上主的使者」常作天主的代表出现（参阅出 3 附注一）。这位使者以外，还另有一位天使专给先知解释神视的意义。匝加利亚称呼这位天使为「那与我谈话的使者」，他的职分与厄则克耳所见的天使的职分（则 40-48）相同，做先知的向导，给他指示一切。「那与我谈话的使者」，按原文亦可译作「那藉我说话的使者」，即谓先知所说的话，并不是他自己的话，而是这位天使的话，归根来还是天主的话，因为使者只传达委派者的话。其余骑栗色，杂色及白色马的人，如「上主的使者」和「传达的使者」，都是藉人形出现的天使。这些天使奉上主的命去巡行大地（10），是说他们治理天下各国人民，往来巡行，使他们所守卫的民族与国家，尽力去承行天主的圣意。关于天下各国都有自己的护守天使的思想，匝加利亚与达尼尔（7-12）很相接近。在先知的意识中，原潜伏着波斯

帝王遣派钦使至各地传达帝王的谕旨而统治各邦的观念，天主就利用这些已存的观念启迪匝加利亚，使他明白天下万国万民，全都是在自己统治之下。 ⑥ 先知问「传达的天使」他所见的那些骑着不同颜色马的是什么人物？答复他的不是「传达的天使」，而是「那站在长春树中间的人」，即「上主的天使」。一般学者以为「上主的天使」先告诉了「传达的天使」，「传达的天使」然后才转告先知。我们以为不必这样讲。「上主的使者」一听见先知发问，就亲自答说：那些骑马的是奉上主委派巡行大地的。由 11 节看来，那三位天使刚巡行完大地，来到「上主的使者」前报告。也许有人要问：如果他们是由天下四方回来的，怎么只有三位？我们在此本无意固守现有的玛索辣经文，只不过愿意提出我们的意见：那三位天使是北、东、南三方回来的，因为历来伊撒尔的仇敌都住在这三方面，也由这三方面出来进攻伊民。到匝加利亚时代，尚未有敌人由西边来进攻过他们，所以缺少了由西方回来的使者。这三位天使的报告，是「全地都安宁平靖」。达理阿王第二年，波斯帝国虽然全国尚未达到升平气象，却也够安宁，因为二世帝王坎拜栖兹死后，假斯默狄（Pseudo-Smerdis）所掀起的内乱，早已平息。匝加利亚见到天下太平，而自己由充军之地归来的同胞丝毫不获安宁，是否他愿在此拿外邦人的福气与伊撒尔民的患难来两相对照？或者先知把自己放在巴比伦帝国末年，以三位天使所说的话，是指居鲁士克服巴比伦（公元前 538 年）以前的时代？回顾上主曾藉耶肋米亚的口（耶 29：10 及注五）预言过巴比伦帝国的寿命只有七十年。七十年的期限至 539 年（或 538 年）早已过去了，但巴比伦帝国仍然国泰民安。何时天主才推翻这帝国，而让自己的选民复归故里？！以上是番曷纳刻等人的解释。我们也以为番氏等人的解释更适合上下文。也许有人要问：如果这神视是描绘伊民尚在巴比伦充军时的光景，那与匝加利亚同时代的百姓又有什么关系？在第四注内，我们已经说过，匝加利亚在「神视」中遥见选民复兴的过程，同时见到选民充军的惩罚和结束，归国与复兴，并且他也在神视中观看了这物质复兴所表示的心神的，默西亚的，永存的复兴。设若我们注意到这一点，就可以明白，先知的神视虽然追述二十年前的史事，却与当时目前的时局有很密切的关系。目前的景况，固然凄凉，但那酷爱耶路撒冷，利用居鲁士推翻巴比伦而使自己的选民复归祖业的天主，必

仍然眷顾伊撒尔，憎恨那些正在或还要压迫选民的异民。天主对伊民的这团热爱，是伊民得救，得享未来的天福的最后原因。所以伊民应该与天主的圣宠合作，信赖祂，遵守祂藉自己的先知，哈盖和匝加利亚所宣布的训令。 ⑦ 「上主的使者」在此处好像是伊撒尔民的护守天使，为自己所护守的选民哀求上主。上主藉「传达的天使」安慰匝加利亚，说出了这样甘饴的话：「我仍要以极度的热情爱耶路撒冷和熙雍」（参见依 10：7；40：2；47：6 等处）。依 47：6 天主向巴比伦所说的：「我曾向我的人民发怒，污辱了我的产业；我将他们交在你手中，可是你对他们没有表示仁心，你却将你的轭重重地压在长老的身上」，岂不与 15 节两相吻合？ ⑧ 即谓上主必要履行自己所说的：圣京圣殿必将重建（依 44：21-28）。 ⑨ 在本节内，上主应许耶路撒冷必再繁荣，充满幸福。这些幸福是指的什么？先知未说明，依 60-62 章那篇咏新熙雍的光荣的诗，可拿来作为本节最好的解释。但因为先知说：「上主必再怜恤熙雍，再拣选耶路撒冷」，所以许多学者就此推论先知所说的这些幸福是指超性的恩宠，这些恩宠都是因为上主再居于耶路撒冷的原故。在第八章内，先知就用甜蜜的言语，描写由上主居在自己的百姓间所施与的恩惠。无疑的，他的观点不因此就只限于现世的幸福，而也涉及默西亚时代的福乐。如果我们要问：第一项神视的目的何在？我们不妨答说：第一项神视的目的，是在使先知同时代的人，明瞭天主如何履行自己的诺言：伊撒尔的复兴，是出于上主对于她极度的热爱，所以复兴的大业必定要成功。人民只应与天主合作，努力同心去重建圣殿，满全天主的要求。这番复兴的工作必要超出他们的理想，而实现在默西亚的神国内。

## 第二章

章旨 1-4 第二项神视：四个角与四个工匠。5-9 第三项神视：手拿测量绳的人。10-13 先知劝流徙者速归故乡；14-17 鼓励熙雍欢乐，因为上主要再住在她中间；许多异民要归向祂。

[1]我又举目观望，见有四只角。

2 我对那与我谈话的使者说：「这是什么意思？」他回答我说：「这是些驱散了犹大【伊撒尔和耶路撒冷】的角。」

3 以后上主使我看见四个工匠。

4 我问说：「这些人来做什么？」他答说：「那些角打散了犹大，以致没有人敢抬头，这些人来是为恐吓异民，打掉他们的角，因为他们曾对犹大地举起角来，打散了她。」①

5 我又举目观望，见一个人手里拿着测量绳。

6 我问他说：「你往那里去？」他回答我说：「我要去测量耶路撒冷，看她有多宽，有多长。」

7 那与我谈话的使者出来时，另一位使者出来迎上他，

8 对他说：「你跑去告诉那青年人说：耶路撒冷必有人居住，好像没有城墙的村落，因为人民和牲畜众多。

9 我要作她四周的火墙——上主的断语，并作她中间的光荣！」②

10 快！快！你们快从北地逃出来——上主的断语，因为我要从天下四方聚集你们——上主的断语。③

11 快！住在巴比伦的熙雍，逃避吧！

12 因为万军的上主这样说：为了获得光荣，祂派遣我到劫掠你们的异民间去，因为谁触动你们，就是触动祂的眼珠。④

13 因为，看！我要在他们身上挥动我的手，使他们成为自己侍从的掠物：如此，你们便知道是万军的上主派遣了我。⑤

14 熙雍女子！欢呼喜乐罢！看！因为我要来住在你中间——上主的断语。⑥

15 那一天，有许多民族要归依上主，成为我的百姓；我要住在你中间，如此，你便知道是万军的上主派遣了我到你这里来。

16 上主在圣地内必再占有犹大为自己的产业，再拣选耶路撒冷。

17 凡有血肉的在上主面前都要缄口不语，因为祂已由祂的圣所内兴起。⑦

**注 释**

① 1-4 依拉丁通行本属前章。1-9 所述，是第二项和第三项神视，补充完成第一项神视所未尽的意义。如果先知看第一项神视时，是在居鲁士进攻巴比伦以前几年，即在离他这次宣讲二十余年以前，那么对这三个神视如此解释：在第一项神视内，天主曾对他保证，祂要实践耶肋米亚先知关于巴比伦帝国所说的预言（耶 29：10）。在这第二和第三项神视内，天主便指给匝加利亚要毁灭巴比伦的武力和耶路撒冷未来复兴的光荣。希伯来人常以「角」表示一个「人」，或一个「民族」，或一个国家的「武力」（列上 22：11）。本节内的四只角，如达 7-9 三章所述，是指四大强国。说「四只」并不是指历史上固定的四个国，而是泛指犹大周围所有的敌人，尤其指巴比国，因为巴比伦王拿步高曾煽惑犹大周围的民族，并派遣她们来先进攻犹大（列下 24：2），然后他亲率一支庞大的联军，包围了耶路撒冷，攻陷了城池，焚毁了圣殿和宫室，把城内的居民掳至远方，充作奴隶。「四个工匠」与「四只角」相对，指击灭巴比伦帝国的波斯和玛待的军队。「那些角驱散了犹大，以致没有人敢抬头」，这句话写尽了犹大人民当时被掳充军的惨状。参见依 49：24-26；列下 25：27。说波斯军队是工匠，足见他们是上主派来的，替天行道，是天主所用的工具。巴比伦的灭亡，全出于天主要惩罚她的罪恶。匝加利亚如达尼尔（7）以世上强国的盛衰兴亡为一种上主的审判。 ② 手拿测量绳的人，即假人形出现的天使，他手拿绳索去测量耶路撒冷。另有一位天使现出来，吩咐那给匝加利亚传话的天使说：快去告诉那青年，即持测量绳的天使，不要测量耶路撒冷的宽长，因为新圣城不用围墙，她因人口稠密，牲畜繁多，必如一个无围墙的都市，坐落在广阔的地方。天主自己像不可越过的烈火要充当她四周的围墙。由以上的解释，读者可以看出，在第三项神视内出现了三位天使：一位是手持测量绳的人，在第 8 节内称之为「青年人」，一位是专给匝加利亚传达的天使；一位是出来迎接「传达天使」的天使，这位天使也许即是「上主的使者」，但我们不敢断定。一般学者以那位「青年人」（我们以他与拿绳索的人为同一位天使），是指则鲁巴贝耳。他们这样讲解说：匝加利亚或许已听见则鲁巴贝耳正在考虑要重建城垣，但如果事先未得到波斯朝廷的许可，而私下进行，

不免要受处罚。城墙固足以防护城市，但也限制了城的发展；耶路撒冷的人口必要大增，如果城有墙限制了面积，人口一增加便不能容纳；于是匝加利亚教训说：有上主亲自住在城中岂不比砖石的城墙更好！祂自己将如一道火墙，环绕城市，御防来犯的敌人：这岂不是耶路撒冷无上的光荣！这意见依我们看来，似乎是凭空捏造。匝加利亚所见的神视，直接影射巴比伦陷落以前的情况，间接也暗示目前的情况。住在巴比伦充军的犹太人，知道依撒意亚曾预言，在默西亚时代耶路撒冷必成为一座堂皇的京都，所以企图重建一座广大而设防的城市。匝加利亚愿意纠正他们的思想，教训他们说：耶路撒冷的围墙和防御即是上主自己，因为上主要坐镇其中，先知在这里并没有传达上主的命令，只不过讲说了一项预言。他所说的耶路撒冷并不是指犹大国的京都，而是拿她作默西亚神国的预像。七十五年后，讷赫米雅在耶路撒冷重修了围墙。如此 10-17 一段，决不可视为一篇独立的抒情诗，而是先知对以前的三个神视所下的注释。 ③ 本节后半句从希腊通行本改，玛索辣经文作：「因为我曾分散你们至天下四方」。10-15 节的大意与依 51：17-23；52：1-12；54：1-10 相类似。「北地」指巴比伦，大多数犹太人充军所在地。 ④ 「为了获得光荣」一句，直译应译作「在光荣后」，非常难解，一般学者以为是后加的。如不删去，大意不外：我匝加利亚传达上主的话，上主的话岂能不实现？犹太人和异邦的人民必会见到我真是上主的信使；人民以我为上主的信使，为我算是获得了光荣。这种意思亦见于厄则克耳书内，参见则 2：5。 ⑤ 13-14 两节是上主藉先知的口直接所说的话。「挥动我的手」即「我要降罚之意」（依 10：22；11：5；19：6；则 6：14），上主要降罚的是异民（12），「我要在他们身上挥动我的手」，「他们」即指异民。为什么要惩罚异民，因为他们昔日曾侵犯过选民；但是谁触动选民，就是触动上主的眼珠（12），所以上主不能不惩罚，使那些骄傲的异民变为他们至今所压迫的人民的属下。参阅盖 2：7；依 49：22-25；60：5-16；61：4-6；62：11 等处。 ⑥ 既然天主要转变选民的命运，使他们恢复原状，先知就请熙雍女子——选民，欢呼喜乐（依 54：1；索 3：14）。「我要住在你中间」一句，是暗示厄则克耳的道理。依厄则克耳，伊民流徒至充军之地，上主就远离了自己的圣殿，可是当他们由充军之地归来时，祂就要再进入自己的圣殿，安居在自己

的百姓间（则 43：1-5）。上主的照临为选民和归依选民的民族，必是各种幸福，尤其是超性恩惠的根源（8：7-17）。 ⑦ 异民要归向上主，与伊民共成一个圣民：这是众先知所宣讲的最高的道理，参阅 8：20-23；依 2：1-5；19：18-25；60-62 等处。17 节内所提的圣所，不是指耶路撒冷的圣殿，而是指天堂，参见申 26：15；耶 25：40；咏 68：2 等处。当上主起来为祂的百姓实行复兴的伟业时，凡有血肉的都屏息屹立，不敢发言，静待祂完成自己的事业。匝加利亚用前三项神视给伊民的教训，不外是：你们只管寻求上主和祂的照临，其余的一切恩宠都会相继而至。

## 第三章

章旨 1-7 第四项神视：撒殚在上主前控告耶秀亚大司祭；8-10 关于默西亚的预言。4*6b-10b 对则鲁巴贝耳的应许。

[1] 以后上主使我看见大司祭耶秀亚站在上主的使者面前，而撒殚站在耶秀亚右边控告他。

[2] 上主的使者对撒殚说：「惟愿上主责斥你，撒殚！惟愿拣选耶路撒冷的上主责斥你！这不是由火中抽出来的一根木柴吗？」

[3] 那时耶秀亚身穿污秽的衣服，站在使者的面前。①

[4]a 使者就吩咐那些立在他面前的说：「脱去他身上污秽的衣服，给他穿上华丽的礼服，

[5]*在他头上缠上一条洁净的头巾！」他们就在他头上缠上了一天洁净的头巾，并给他穿上了洁净的衣服，然后站在旁边的上主的使者，

[4]*b 对他说：「看！我已使你脱离你的罪恶，给你穿上了礼服！」②

[6] 上主的使者便劝戒耶秀亚说：

[7]「万军的上主这样说：如果你遵行我的道路，谨守我的法令，你便可以管理我的家，看守我的庭院，我必要使你在这些侍立者中获一席位。」③

[8] 所以大司祭耶秀亚，你且听着：你和坐在你面前的同伴都是作预

兆的人；看！因为我要使我的仆人「嫩芽」生出。

9 看！因为我安置在耶秀亚面前的石头，对着这块石头有七只眼睛；
看！我要在其上加以雕刻——万军上主的断语——并且要在那一天除
去这地上的罪恶。④

10 在那一天——万军上主的断语——你们必要互相邀请你们的邻
里到葡萄树和无花果树下。⑤

4*b 这是上主关于则鲁巴贝耳所说的话：不是藉权势，不是藉能力，
而是藉我的神力——万军的上主说。⑥

7 大山啊！你算什么呢？在则鲁巴贝耳面前你必成为平地！他要在
「恩惠、恩惠归属它」的欢呼中搬出笠石。⑦

8 有上主的话传于我说：

9 则鲁巴贝耳的手奠定了这殿的基础，他的手也必完成这工程，如
此，你们便知道是万军的上主派遣了我到你们这里来。

10 因为凡轻视这日子为细故的，必要高兴地看到则鲁巴贝耳手中
的笠石。⑧

**注 释**

① 本章所述的是第四神视，最后三节论及默西亚，是一篇有关默西亚的预言。在这神视内，先知见大司祭耶秀亚（Joshua）在上主的法庭内与撒殚争讼。撒殚极愿消灭伊民，所以很不满意上主要使她复兴。「撒殚」一名即「反对者」的意思。此处如约 2：1-8 一样极尽其反对、控告、陷害人类的能事。关于他的本性，参阅引言三。在此我们只说他属于天使界，他的本性与天使相同，所不同的，是他偏向于恶，图谋不轨。身穿秽衣的大司祭耶秀亚，不但是司祭家的代表，也是全伊撒尔的代表：这由上下文的涵义，可以看出。其实「由火中抽出来的一根木柴」，也不仅是指耶秀亚或司祭界，而且也指遭遇充军之罚的全体选民。司祭界和假先知对选民道德的堕落，影响很大，所以在复兴时代，选民的革新自然该由大司祭和司祭界的圣洁开始。司祭界圣洁以后，圣洁的圣殿方能随之出现（4：6b-10a）。如此，匝加利亚的思想到此更进一步：指给我们前三项神视所暗示的复兴事业，除非有了维新的

司祭界和新建的圣殿，是不能施行的。上主所以责斥撒殚，自然是因为上主喜爱伊民和耶路撒冷。祂看到充军的苦楚使伊民有如一根由火中抽出来已着火的木柴，就动了慈心，加以怜恤。参见欧 11：8-9；米 7：8-16；依 43：25。 ② 4-5 两节的次序依番曷纳刻等学者的意见，稍有移动。上主的使者吩咐在旁的天使脱去耶秀亚所穿的秽衣，给他换上礼服，缠上洁白的头巾。天使遵命而行：然后上主的使者对耶秀亚说：「我已使你脱离你的罪恶」，这句话不是专指大司祭个人的罪恶，而是指大司祭和司祭界所犯的罪恶和因罪恶所招来的天主的忿怒。污秽的衣服指他们到现在是天主忿怒的对象，华丽的礼服便是指他们从今以后所要蒙受的新恩宠。一般的学者依据古闪族的习俗，来解释这句话说：按现行的法律，被告未经证实有罪以前，不能拿他当罪犯；但按古希伯来法，被告在未定谳以前，即视为罪犯。上主的使者既然不接受原告的控诉，耶秀亚就算摆脱了所被控的罪恶。 ③「我必要使你在这些侍立者中获一席位。」这一句话非常难解，据我们修改的译文，大意不外：如果耶秀亚善尽自己大司祭的职务，他的位置要列在天使中，即谓如同天使，常侍立在上主前，常与上主接近（耶 30：31）。这是指大司祭在圣殿中也要如此接近天主。 ④ 8 节是依叙译文稍加修改的，玛索辣经文作：「大司祭耶秀亚，你同坐在你面前的同僚请听？他们原是作预兆的人，看！因为我正要使我的仆人「嫩芽」生出！」9 节的经文很复杂，译文也不一致，有的译作：「看！因为我给耶秀亚所托付的石头原有七面，在其上我要雕刻装饰……。」说大司祭和司祭界都是作预兆的人（依 8：18；则 12：6；24：24），是说他们现今所恢复的尊位预兆一将来更尊贵的职位。他们复居原位，是指示大司祭和司祭的职务再中悦天主，但是他们恢复的尊位还预兆更大而涉及全人类的复兴，即默西亚的复兴时代。好像天主说：如同现在我使神政团体恢复，同样，无疑的，我也要使我的仆人「嫩芽」生出，这位天主的仆人「嫩芽」，按依 4：2；11：1；耶 23：5；33：15 是指默西亚。默西亚在世上必要建立天主的神国，如今所复兴的神政团体，只不过是这神国的一种准备和预像而已。9 节内最成问题的话是「我在耶秀亚面前所安置的石头。」这石头究竟有什么用处？指的是什么？关于这问题学者间意见纷纭。希漆格（Hitnig）等以为是圣殿的基石，在其上要雕刻奠基文，然后埋在地内，做新

圣殿的基础。如果拿此处与依 28：16 相比较，则可以推论，这块基石直接是指默西亚。诺瓦克（Nowack）等以为是指将来君王王冠上的宝石；米杰耳（Mitchell）以为是大司祭礼服上一块点缀的宝石；纳本包尔（Knabenbauer）说：既然这石头是在神视中托付给耶秀亚，最主要的问题不是在它是什么，而是在它指示什么。依上下文看来，这石头是指示已恢复的神政团体（Theocratia restaurata）。上主把这恢复的神政团体，托付给大司祭和司祭去管，直到「嫩芽」生出。这宝石是上主特别照顾的对象，「七只眼睛」，即常侍立在上主台前的七位天使，眼不住在注视台前。上主亲自要「在其上加以雕刻」一句也是譬喻，形容这块宝石如何珍贵，就像上主的「掌上明珠」。匝加利亚的同胞当时忙于重建圣殿，这圣殿是神政团体的中心，也是默西亚神国的预兆。先知高瞻远嘱，申明上主以前和将来，如何热爱熙雍，在熙雍的圣殿和这圣殿所指示的默西亚神国。在圣殿完成时，尤其在默西亚建立了天主的神国时，地上的罪恶必要消灭，天上与罪人再言归于好。在众学者的意见中，我们以纳氏的意见更为合理。 ⑤ 在默西亚时代，不但消极地要除去世上的罪恶，积极地还要赐与世人平安。为表示当时和平的气象，先知用了圣经上所常见的譬喻（加上 4：25；米 4：4）。依 11：1-9 也是描写默西亚给世人所带来的和平。⑥ 4：6b-10b 显然间断了 4：6a 及 10c 的文气和意义，所以一般的学者都以为这一段有错简之处，不在原来的位置。4：6a「他回答我说」直接与 4：10c「这七个即是那遍察全地的上主的眼睛」相结连，为此一般学者细心研究，4：6b-10b 这一段应在何处。有的主张这一段是一独立的神谕，虽不在自己的地方，然而移动也是无用。有的主张放在四章末。米杰耳（他把次序大为变动，在此我们不愿多加讨论）和摩法特把这一段移至 6：14 以后；其余大多数的学者如马尔提和番曷纳刻等都移至 3 章后，我们以为在 3 章后较为适合，今从之。司祭职分的恢复与圣殿的重建，确是分不开的。重建的工作，依匝加利亚和哈盖的宣言，是大司祭耶秀亚和省长则鲁巴贝耳两人应共同协力完成的工作。先知在第三章内已提到了耶秀亚的职务，在这一段（4：6b-10b）该说到则鲁巴贝耳的职务了。在说明复兴时代的那两位伟人之后，于是进而讲述有关他们二人的第五「神视」：灯台与指示耶秀亚和则鲁巴贝耳的两棵阿里瓦树。「不藉权势，不藉能力……」即谓重建圣殿

是件艰难而令人寒心的事，竟有人讥笑鄙视这座正在建筑的圣殿，谓这座圣殿如与撒落满所建的一比，真有等于没有一样。但是先知鼓励则鲁巴贝耳，不要败兴，不要依靠人力，惟独依赖上主的神力，必会成功。上主的神力如盖 2：5，指上主所向无敌的力量。

⑦ 这节的大意是说：先知因上主的名字，命一座大山荡为平地。山表示则鲁巴贝耳在重建圣殿时所遇的困难，如撒玛黎雅人的反对，自己同胞的不戮力同心，有的以为时期尚早，有的以为规模不够宏大。但先知却保证则鲁巴贝耳必要踏平这一切阻碍，完成他已开始的工程。不久以后，他要在民众喝彩叫好声中，在圣殿顶上安放这块最后的笠石。有的学者以为 4：7 节的「笠石」如 3：9 所提及的「石头」指奠基的「基石」。色林把「笠石」解释为一块纪念碑，如巴比伦人所称的「雇杜鲁」（Kudurru）的纪念碑；但译作「笠石」似乎更与 4：9 的意义相合。 ⑧ 10 节经文稍有修改，大意不外：到了搬出「笠石」的那一天，连那些对新圣殿不满意的，或说它太小，或说它不够华丽的，必要高兴见到则鲁巴贝耳亲自上到殿顶安置这块「笠石」。参阅 2：1-9。有的译作：「必然见到则鲁巴贝耳手中的铅锤而喜欢」，意义大同小异。

## 第四章

章旨 1-6a 第五项神视：金灯台和两棵阿里瓦树（6b-10b 归前章）。10c-14 神视的解释。

[1] 那与我谈话的使者又来叫醒我，好像人睡觉被唤醒一样；

[2] 他问我说：「你看见什么？」我回答说：「我看见一座纯金的灯台，顶上有一个油壶，油壶上有七盏灯，并有七个管子通至顶端的灯。①

[3] 它旁边有两棵阿里瓦树，一右一左。」②

[4] 我问那与我谈话的使者说：「我主！这是什么意思？」

[5] 那与我谈话的使者回答我说：「你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吗？」我回答说：「我主，不知道？」

[6*a] 他回答我说：

10*c「这七个就是那遍察全地的上主的眼睛。」③

11 我又问他说：「这灯台左右的两棵阿里瓦树是什么意思？」

12【我二次问他说：「这两根阿里瓦树枝，在两个流出金色油的金管旁边是什么意思？」】

13 他对我说：「你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吗？」我回答说：「我主，不知道！」

14 他说：「这是侍立在全地之主前面的两位受傅者。」④

**注 释**

① 本章记述的第五项神视，就其大意来说，还算相当清楚，若要细细分析，颇不易解释。匝加利亚见到一座有七盏灯的灯台。灯台似乎不像梅瑟为会幕所制的灯台一样，把灯安置在左右两侧（出 15：31-40），而是环绕在灯柱的周围。灯柱上设有一个油壶，由油壶有七根金管通至七盏灯，将油输入灯内。在这灯台两边有两棵阿里瓦树。如果我们能知道灯台，七盏灯和两棵阿里瓦树含有什么意思，就稍微可以明瞭这项神视的意义。会幕里的灯台，象征上主的照临，光照和引导自己的百姓，若瑟夫与非罗（Josephus Flavius&Plilo）以及一切犹太经师都是这般讲法。匝加利亚在神视内所见的灯台也没有别的意思，只是上主在自己选民中的象征；换言之，如伊撒尔民在旷野时，上主曾住在他们中间，同样，在这困难复兴的时代，上主仍然要住在祂的百姓中。那七盏灯表示上主的全知与照顾，或侍立在上主前的七位上品天使（多 12：15 与注四）。两棵阿里瓦树是指大司祭耶秀亚和省长则鲁巴贝耳。全知照顾万民的天主住在伊民中，特地眷顾保护他们，拿复兴的工作作他自己的使命，何能不会成功？耶秀亚与则鲁巴贝耳是代表天主实行这事业的，所以他们二人成了天主特别照顾的对象。

② 大司祭耶秀亚与百姓的元首则鲁巴贝耳在充军后分掌宗教和政治的权柄。百姓为达到自己复兴祖国的目的，须有这两种权柄。掌这两种权柄的人应当彼此协和（6：13），否则百姓不得安宁，更谈不上复兴。匝加利亚讲论司祭的职务与厄则克耳 46：8-18 所讨论的有相类似的地方，然而不能证实匝加利亚受了那位充军的大先知的思想的影响，因为厄则克耳虽提到了司祭和元首，然而

没有提到大司祭。如果要用具体的话来解释，那两棵阿里瓦树，一棵象征掌管宗教礼仪的耶秀亚，一棵象征负责重建圣殿的则鲁巴贝耳。 ③「这是什么意思」？是说的七盏灯。天使解释这七盏灯即是那遍察全地的上主的眼睛，意指上主眷顾世界，和眷顾世界所用的工具。 ④ 12 节显然是后日增补的。一位读者以为那两棵阿里瓦树供给油壶里的油，就加了这个注解。然而如果灯台象征天主的照临，七盏灯指那常侍立在祂面前的七位天使，就决不能说大司祭和百姓的元首就是那产油的两棵阿里瓦树。如果这样讲，就等于说天主随从这两个权威的指挥来照管伊民。这种讲法完全相反神视的意义。这位读者欲说明细节而反伤大意。「受傅者」按原文作：「油的儿子」，是说他们二人为油所傅，为上主所钦定从事复兴工作的人员，全地的主宰——上主必站在他们身旁，协助扶持他们。

## 第五章

章旨 1-4 第六项神视：一个飞卷。5-11 第七项神视：一个坐在「厄法」中的女人。

[1] 我又举目观望，看见有一个飞卷。

[2] 他便问我说：「你看见什么？」我回答说：「我看见一个飞卷，长二十肘，宽十肘。」

[3] 他对我说：「这是向全地面出发的诅咒，因为凡偷窃的，必照卷上这面的话被除掉，凡起假誓的，必照卷上那面的话被除掉。①

[4] 我发出这诅咒——万军上主的断语——它必进入盗贼的家和指着我的名起假誓者的家，住在他家中，将这家，它的木料，它的石头一起消灭。」②

[5] 那与我谈话的使者又出来对我说：「你要举目看看这出来的是什么？」

[6] 我反问说：「这是什么？」他回答说：「这出来的是『厄法』。」他又说：「这是他们在全地上的罪恶。」③

[7]看！铅盖被掀开了，这坐在『厄法』中的是个女人。

[8]于是他说：「这是罪恶。」遂把她扔在『厄法』的口上。④

[9]我又举目观望，见有两个女人出现，她们的翅膀内满有气力——她们的翅膀像鹳鸟的翅膀。她们举起『厄法』悬在天地之间。

[10]我遂对那与我谈话的使者说：「她们抬着『厄法』到那里去？」

[11]他回答我说：「要往熹讷哈尔地去为她建造一座房屋，房屋一落成，就把它安置在那里。」⑤

**注 释**

① 「他便问我」，「他」是指传达的天使。飞卷就是写了定案的卷册，急速由天上传来执行。先知所见的这卷的长宽虽然与撒罗满所建的殿宇的前廊相同（列上 6：3），但在此处却没有什么深意，只表示这卷册展开的篇幅甚是广阔。「这是对全地面……」全地面并非指大地，而是指许地即犹太国。古人有此风俗，就是把咒辞写下，用火焚毁，然后把灰撒在被诅咒的人或物件上，他们以为这样做，更有效力。参见户 5：23。这卷册恐如厄则克耳所见的那卷书，内外都写着字，一面写着盗贼，一面写着发虚誓的人所当受的罚（则 2：10）。为什么此处只提出偷盗和发虚誓的人？并不是因为当时在犹太人中没有其他的罪恶，只因为偷窃是害人的罪，发虚誓是相反天主的罪，以此二者来概括其余。3 节后段加以修改，有的学者译作：「那偷盗的好久没受罚了！那发虚誓的好久没受罚了！」或「凡偷盗的照此受罚；凡发假誓的照此受罚」。译文不同，意义却相同。古闪族的法典，如哈慕辣彼法典，亚述帝国法典以及旧约内所谓的约书（出 20-23），法律条文以后，常附有制裁（Sanctio）。此处亦同：凡违犯天主十诫的（十诫总归于二：包括对天主与对人的诫命）逃脱不了天主的制裁。 ② 天主所发出的诅咒与祂所降的惩罚，同是一事。这诅咒竟人格化了，走去，住在罪人的家里，将他们和他们的房屋完全毁灭。按古时的刑法，不但罪犯一人受罚，也连累亲属，家产也得充公。参见达 2：5。这项神视大意是说：在复兴时代，有罪的人不得存在圣洁的民族中。不久圣殿就要完成，天主就要由地面上消灭罪恶（3：9）。先知以这神视指出对复兴所有的理想，并鼓励自己由充军之

地归来的同胞努力实践这高超的理想。 ③「这是他们在全地上的罪恶」,「罪恶」玛索辣经文作「形状」,今依希、叙二译本改。「厄法」本是一容量名,约合36. 3或36. 9公升。一个成年女人,很难卷曲在一「厄法」容量的器皿内。然而先知所见的「厄法」,并不在乎它的容量,而只以它作为象征,对那女人,也不在乎她的大小,只以她来代表「全地」,即全犹太地的罪恶。「飞卷」的神视是说明「一切罪人」要由圣地上铲除;「厄法」的神视指出「罪恶」要由圣地上消失。 ④ 卷曲在「厄法」里的女人不肯离开犹太地,所以设法要由「厄法」中出来回到原处,但是传达的天使立即将铅盖盖住它的口。为明瞭这神视的奇特,先该明瞭「罪恶」的意义。无疑的,「罪恶」在此处是指背离天主而敬奉偶像的罪恶,亦即其他先知,如欧瑟亚、依撒意亚、耶肋米亚、厄则克耳等所称的淫行。伊民不但在充军以前,即在充军以后也犯了崇拜偶像的罪,参见厄上9:1-4;依57:3-10;65:1-7;66:17;拉2:11)。由充军之地归来的犹太人并不都是圣贤,留在故乡的伊民,日久天长也染上了外邦人敬邪神的陋习,由此我们推想在当时的犹太人中,总不免有自趋堕落的,去敬拜邪神偶像。 ⑤ 抬「厄法」的两个女人,没有什么特别的寓意。卷曲在「厄法」中的女人——敬拜邪神偶像罪恶,要流徙到熹讷哈尔(Shinar)地去,「厄法」没有翅膀,先知就用两个带翅膀的女人,抬着它飞到熹讷哈尔。熹讷哈尔(创10:10;11:2;14:1;苏7:21;依11:11;达1:2),即巴比伦的旧名。「罪恶」在11节内几乎变成了一个偶像,一被带到巴比伦,人就给她建造庙宇,把她安置在那里。巴比伦是犹太人历代的敌国,她必成为罪恶和罪罚永久居留之地。巴比伦在圣经内常视为敌对天主的恶势力的化身,所以此处也以她为罪恶的渊薮。

## 第六章

章旨 1-8 第八项神视:四辆车。9-15 具有象征意义的金冠:默西亚时代的和平。

[1]我又举目观望,见由两山中间出来四辆车;两座山都是铜的。

[2]第一辆车套着栗色的马，第二辆车套着黑马，

[3]第三辆车套着白马，第四辆车套着斑点的马，都是雄壮的马。①

[4]我问那与我谈话的使者说：「我主，这是什么意思？」

[5]使者答应我说：「这些是侍立于全地的主宰之前，而向天下四方出发的。」②

[6]那套着黑马的向北出发，白马向东方出发，斑点的马向南方出发。」

[7]这些雄壮的马遂出来，切望在地上往来巡逻。他于是说：「你们去！在地上巡逻！」牠们就在地上巡逻。

[8]以后他呼唤我，对我说：「你看！向北方出发的，已在北方平息了上主的气。」③

[9]又有上主的话传于我说：

[10]由归来的俘虏中，即由今日从巴比伦回来的赫耳待、托彼雅和耶达赫雅的手中取些金银，到责法讷雅的儿子约熹雅的家里去！④

[11]你要拿银子和金子，做一顶冠冕，戴在约匝达克的儿子大司祭耶秀亚的头上！

[12]然后对他说：万军的上主这样说：看！有一个人名叫「嫩芽」，祂必由自己的地方生出，祂要建筑上主的殿；

[13]祂要建筑上主的殿，祂要承受尊荣，坐在宝座上执政；并且有一位大司祭立在祂右边，他们二人之间必有和平的协议。⑤

[14]这冠冕要存在上主的殿内，作为赫耳待、托彼雅、耶达赫雅和责法讷雅的儿子约熹雅的记念。

[15]远方的人必来共同建筑上主的殿，如此你们便知道是万军的上主派遣了我到你们这里来。如果你们真听从上主你们天主的声音，这事必要实现！⑥

**注 释**

① 第八项神视与第一项神视并不全然相同，所以应分开来讲。先

知在这神视内见到四辆车，在走遍天下以后，回到天主台前复命。事后天主又再吩咐它们在地上巡行。四辆车分向天下四方巡查（四辆或是三辆详见本章注三）。车上的驾驶员——经文虽然不提，但既有车何能没有驾驶员代上主在地上执行正义？这四辆车中，匝加利亚因上主的命令特别注视向北地出发的那辆马车。「北方」是指巴比伦。往巴比伦出发的车辆，在那里执行了上主的审判，平息了上主的怒气，即谓天主的使者惩罚了巴比伦，平息了天主的忿怒：这是神视的大意，也是神视的主要点（8）。如今我们要问：匝加利亚看见这神视时，巴比伦早已为居鲁士所灭，受了上主的显罚。匝加利亚此处所指是未来的惩罚，或暗示居鲁士所曾加给巴比伦的惩罚？番曷纳刻以为匝加利亚如在第一神视内一样，置身于巴比伦帝国末年，预言这堂皇的帝国不久所要遭遇的祸患。其他的学者则主张先知在此处以巴比伦影射波斯帝国，不愿直接指出，以免发生无谓的反感。我们以为上述两种见解都不适合全书的意义和当时的环境。在前项神视内，先知已说过犹太全地的罪恶，已由两个带翅膀的女人空运到异邦的首都巴比伦。这座城既如上述，是对抗天主那些恶势力的象征，所以先知在这神视内申明这恶势力是天主所深恶痛绝的，必有一天，上主要消灭她，平息自己的忿怒，换句话说：此处对巴比伦的描写，如默 14：8；16：19；17：18；伯前 5：13 等处带有末世论的色彩，显然是一种象征，暗示反对天主的集团。 ② 「这些向天下四方出发」，是依昆基（Kimchi）和其他许多学者的意见稍加修改的；玛索辣经文作：「这些——指四辆车——是天下的四方」（咏 104：4）。「牠们」，或更好改作「他们」，指车辆的驾驶员——天使，他们尽了自己的职务，又给「全地的主宰」复命以后，就在两座铜山中，等待「全地的主宰」再颁发号令。这两座铜山表示上天之门的基础。 ③ 在神视内先知明见有四辆车，而在 6-7 两节内却只提到三辆，因而一般学者如番曷纳刻、摩法特、诺瓦克等，把玛索辣经文予以修改而译作：「那套着黑马的向北方出发，白马向东方出发，斑马向南方出发，栗色马向西方出发……」。这样补充，自然使译文更为清楚，意义更为完全，但究竟是不是匝加利亚所说的，却是疑问。匝加利亚对自己所见的神视，原不常面面顾到，细加对照，他的笔法不如厄则克耳、达尼尔的细致缜密，学者们所加的「西方」似乎不在他注意的范围内，所以我们以为还是应

保存玛索辣经文，不必修改或增补。7 节「他于是说」，是谁发言？是上主自己？是上主的使者抑或传达的天使？此处恐是上主的使者。「平息了上主的气」，玛索辣经文作「我的气」。这是由于误读经文所致，今订正。「上主的气」即谓上主的怒气。参见民 8：3；依 25：4；30：28 等处）。 ④ 9-15 节所记的是一个象征行为。这象征行为或实在行过，或只是先知所想象的，对这两点，学者的意见不一。我们以为并非实在行过，而只是先知所想象的。是事实或不是事实，与本段的意义无大关系。若要明瞭这段经文的意义，必先修订经文。10 节的人名除耶达赫雅（厄上 2：36）不见于其他经典内，14 节内，赫耳待作赫冷，约熹雅作恒，是否一人有二名，或经文有所讹误？大多数的学者以为经文此处有所缺漏，因此学者多把 14 节中的赫冷改为赫耳待，恒改为约熹雅。番曷纳刻推想赫冷应是厄上 2：39 所载的哈陵，所以他把 10 节的赫耳待与 14 节的赫冷改作哈陵。哈陵和耶达赫雅、依默尔、法协胡尔同是与则鲁巴贝耳由巴比伦回来的司祭家族的家长。番氏的意见虽有价值，但我们仍从一般学者的意见，改 14 节的赫冷为赫耳待。10 节有的学者译作：「你由归来的俘虏中带着赫耳待、托彼雅（Tobiah）和耶达赫雅，同他们一起到由巴比伦归来的责法讷雅（Zephaniah）的儿子约熹雅的家里去！……」按克忒耳（Kittel, BH3）10 节应作：「你由那些从巴比伦归来的，即由赫耳待、托彼雅、耶达赫雅和责法讷雅儿子约熹雅[的家]拿出俘虏送的礼物」。依我们所选的译文，匝加利亚奉命要从赫耳待、托彼雅和耶达赫雅取出那些住在巴比伦流亡的同胞所送的礼物——金银，到约熹雅金匠的家里去，要他制造一个金冠。由这事上可以推知侨居在巴比伦的犹太人未曾忘记祖国，不时捐助金银，救济自己的同胞。

⑤ 「冠冕」原作复数，今译成一顶冠冕。有些学者仍然保存复数以为这冠冕有两层或三层，是一个双层或三层的冠冕。有的学者以为原文既是复数，就指两个冠冕：一为耶秀亚，一为则鲁巴贝耳。委耳豪森和一些经学者主张匝加利亚的意思只指一个冠冕，并且这个冠冕不是为大司祭耶秀亚，而是为则鲁巴贝耳。依委氏的推断，哈盖、匝加利亚和与他们同时代的犹太人都以为则鲁巴贝耳，既是达味的后裔，就是昔日的先知所预言的默西亚。匝加利亚在此本来显露了他的热望。但是事实上则鲁巴贝耳从未登过王位，继承他祖宗达味所传的政统，于是日后的人不得不把这段

经文贴在大司祭耶秀亚身上。委耳豪森等学者的这意见，我们认为与匝加利亚的默西亚论大相径庭。匝加利亚先知从来没有拿则鲁巴贝耳为默西亚，仅拿他为默西亚的预像。历史上的大司祭耶秀亚，和由充军归来的犹太人的首领则鲁巴贝耳，只预备默西亚的时代；他们二人协力所重建的圣殿也是一番预备默西亚来临的工作，是默西亚所要建立的天主神国的预兆。如此委氏等的学说可说是毫无依据，凭空推想的。此外在 3：8 既已称耶秀亚为「预兆的人」，所以在此象征行为内他为一个「预兆的人」要头戴冠冕。冠冕是王权的象征，表示未来的默西亚不但是司祭，也是君王。大司祭耶秀亚所载的冠冕为表明默西亚身兼的两种地位：司祭与君王。先知一提到默西亚，天主就叫他预见默西亚的工作和祂的地位。先知又称默西亚为「嫩芽」（耶 23：5；33：15），好像这名字预示祂所要作的伟大事业（3：8）。13 节的「殿」并非指正在重建的圣殿，因为哈盖先知说过这座千辛万苦重新修建的圣殿，在默西亚时代必要获得更大的光荣（盖 2：6-9）。匝加利亚自己在 4：10a 内（见 3 章后）也以修建当时圣殿为「细故」，因此这里所提的「殿」应该指一座更悦乐上主，更使上主获得光荣的殿宇。这殿宇想必是这 9：24 所载应受傅的「至圣之物」，即是默西亚的神国圣教会。「这「嫩芽」必由自己地方生出」，即谓他应依先知的预言由犹太支派达味家出生。默西亚必如他的祖先达味，是一位君王，要坐在宝座上执政（13）。这明明指出祂为君王的尊位。13 节的后半是一譬喻。匝加利亚在 3：10 为描述默西亚时代的升平气象，曾说当时的百姓必每年丰收，无虑无忧，安息在葡萄树和无花果树的荫凉下，过「伊甸」时代的生活；同样他愿在此说明，当默西亚时代，宗教权与政治权既握在默西亚手中，就再没有争讼；或据其他学者的意见，是说为人牧的，必励精图治，同心合力，图谋属下的福利。 ⑥ 作为象征的冠冕应保存在圣殿内作为纪念，借以提示人民欢迎那将要出生的「嫩芽」，言外是说：直到「嫩芽」出生时，那作象征的冠冕，应常保存在圣殿内。正在修建中的这座圣殿，使匝加利亚联想到那「嫩芽」所建立的「至圣之殿」——圣教会，于是预言未来的教会，不但只属伊民，且属天下万民，是至公的教会。15 节即是说明异民的被召选：救恩时代一到，凡有血肉的人无不得沾天主的恩惠。

## 第七章

章旨 1-7 关于充军时期所制定的斋戒日。8-14 古先知宣言的精义。

[1] 达理阿王四年九月，即「基色娄」月四日，上主的话传于匝加利亚。①

[2] 那时伊撒尔家曾派遣君王的官员撒勒责尔和他的属下去恳求上主开恩，②

[3] 并问万军上主殿中的司祭们和先知们说：「在五月里，我是否还要哀悼和斋戒，如同我多年以来所作的一样？」

[4] 那时万军上主的话传于我说：

[5] 你告诉本地的全体人民和司祭们说：你们这七十年以来，五月和七月哀悼和斋戒，岂是为了我而斋戒吗？③

[6] 你们吃喝，岂不是为你们自己吃，为你们自己喝？

[7] 当耶路撒冷还有人住，安享太平，她四周的城邑，南地和平原有人居住的时候，不是已有上主藉古时先知宣布的训令吗？④

[8] 【又有上主的话传于匝加利亚说：】

[9] 当时万军的上主这样说：你们应公正裁判，彼此应以仁义友爱相待；

[10] 不可欺压寡妇、孤儿、异乡人和贫穷人；不可心中谋恶危害他人。

[11] 但是他们不肯听从，硬着颈项，充耳不闻。

[12] 他们使自己的心硬如金刚石，不听从法律和万军的上主以自己的神借先知所发表的训令：为此，万军的上主曾大发震怒。⑤

[13] 有如我呼唤时，他们不听，同样，他们呼喊时，我也不听——万军的上主说；

[14] 因此我把他们驱散到他们所不认识的各民族中。在他们去后，

国土成为荒芜，以致没有人来往；他们竟使可爱的土地变为荒野。⑥

**注 释**

① 7-8 两章与前六章，文体虽不相同，大意却相同。先知在这两章内用讲演的体裁来劝勉自己的同胞遵守上主的法律，如此他们不但可避免他们的祖先所遭遇的灾祸，并且可准备自己去迎接默西亚时代。匝加利亚的这篇宣言是按昔日的先知，如亚毛斯、依撒意亚、耶肋米亚和厄则克耳等所宣讲的神谕写成的。他的文笔锋利，严厉动人。发表这篇宣言的近因，是因为当时有代表团来到耶路撒冷询问司祭和先知：人民是否还应遵守在充军时期所规定的四个斋戒日？上主就委派匝加利亚先知去答复这项问题。先知的答词大意不外：斋戒日应变为欢乐日（8：19），因为规定这些斋戒原是因为纪念当时的灾难，换句话说，充军期所规定的这四个斋戒日，是使百姓常思念充军之苦和充军的原因。如果他们没有背离天主，轻视上主的法律，违犯上主的先知所施的教训，崇拜偶像，自然他们不会遭到充军的惩罚，也没有立定这些斋戒的必要。为此上主问选民说：「你们这七十年以来，五月和七月哀悼和斋戒，岂是为了我而斋戒吗？」意思是说：苦身斋戒，是由于你们的罪恶而来，假使你们没有离弃我，我也不会惩罚你们，而你们也没有斋戒做补赎的必要。吃喝，禁食，苦身，于我无关，我所要的是人须承行我的旨意，遵守我的法律。关于斋戒的用意和价值，读者可参阅多 12：8；依 58：3-10；耶 14：10-13；岳 2：12-13；玛 9：10-15；17：20-21；谷 9：29；宗 13：3；14：23；格后 6：5；11：27 等处。达理阿王四年即公元前 518 年；九月，「基色娄」月即今之阳历 12 月与 1 月之间。参阅厄下 1：1（有的学者以「基色娄」月合于今之 11 月与 12 月之间，厄下 1：1 注即依据此一说）加上 1：54。圣殿在这一年快要完成。快完成的圣殿是上主与自己的百姓复归和好的凭证，所以人民问：是否还应遵守充军期内所定的斋戒？ ② 2 节经文欠妥。玛索辣经文作：「那时贝特耳人派遣撒辣责尔、勒根默肋客和他的随员去恳求上主开恩。」学者各有其修改，今从番曷纳刻改「贝特耳人」为「伊撒尔家」，因他们此处代表伊撒尔家的口气发问：「我是否还要哀悼……？」（3 节）而先知也以伊撒尔全民众为对象回答：「你们这七十年来……哀悼和斋戒，岂是为我？……」（5 节）「勒根默

肋客」依叙译文（Regem Melech 作 Rabmag）是一官衔名，并非人名。「君王的官员」，君王指谁？自然指波斯帝国的君王。说撒辣责尔是「君王的官员」，不一定指他任职内廷，侍立在君王左右，只要他从政作官，便可称为「君王的官员」。「撒辣责尔」是巴比伦名字，叫这个名字的人无疑的是个犹太人。在充军以后所撰著的经书如达尼尔、厄斯德拉上下等，我们可以看到，当时有些犹太人，尤其以在朝任职的，有两个名字，一犹太名，一巴比伦名或波斯名。撒辣责尔的犹太名失传。他和他的随员似乎是由巴比伦来的，一方面为求上主一种恩典，另一方面也为解决是否要遵守充军期内所定的斋戒的问题。「恳求上主开恩」出 32：11 我们译作：「恳求上主」；耶 26：19 译作「求得上主的恩爱」；原文的意义是使某人喜悦而开恩。 ③ 在充军期内所定的斋期有四个：（a）四月的斋戒为纪念耶路撒冷的陷落（列下 25：3-4）；（b）五月的斋戒为纪念圣京和圣殿的毁灭（列下 25：8-12；耶 52：12-16）；（c）七月的斋戒为纪念革达肋雅（Gedaliah）首长的殉难（列下 25：25；耶 41：2）；（d）十月的斋戒为纪念耶路撒冷开始被围困（列下 25：1-2；耶 2：4-5）。由巴比伦来的使节进了耶路撒冷，到了圣殿，要询问司祭和先知。其时圣殿尚未竣工，但是司祭和先知——想必哈盖和匝加利亚也在内，却住在离圣殿不远的地方，以便举祭和教训人民。上主于是委派匝加利亚去答复代表团。先知直接的答词见于 8：19，在本章 6-14 节内，他只特别注意这些出于诚心立定的斋戒，其原因是百姓所犯的罪恶。参见注一。 ④ 6-7 两节是旧日先知在耶路撒冷还安享太平时所曾讲过的道理。匝加利亚旧话重提，愿叫他们回忆既往，检讨现在，而改过自新。 ⑤ 8 节为日后所增。9-14 节匝加利亚对当时的人民所讲的是古先知所讲道理的总纲。匝加利亚也富有前代先知的精神，因而乘这机会也利用他们的话，来劝勉自己的同胞。首先他劝他们应维持社会的道德，然后说到家庭的道德。他们的祖先，虽然明知上主，借先知颁发了自己的训令，他们仍然不听从，所以上主对他们的祖先大发忿怒，重重罚了他们。 ⑥ 当他们经历了上主的猛烈怒火时，他们便发出哀求，可是上主不但不听，反把自己的计划坚持到底，使他们国破家亡，流落在「所不认识的各民族中」（申 28：36；耶 5：19；15：14；16：13）；同时，他们所有令人向往的土地也变成了人迹罕到的荒野。耶肋米亚的哀

歌，尤以第二章，可拿来做 13-14 两节最好的诠释。

## 第八章

章旨 1-3 复兴时代开始。4-8 复兴时代的升平。9-17 复兴时代的幸福。18-23 异民归依真天主。

[1] 又有万军上主的话：

[2] 万军的上主这样说：我仍以极度的热情爱着熙雍，为了她，我发了极大的愤怒。

[3] 上主这样说：我要返回熙雍，住在耶路撒冷中；耶路撒冷将称为「忠义城」，万军上主的山将称为「圣山」。①

[4] 万军的上主这样说：将有老夫老妇坐在耶路撒冷的街道上，人们都因年高老迈，手中扶着拐杖。

[5] 城内的街道上必要满了男女幼童，在街道上游戏。

[6] 万军的上主这样说：【到那一天，】这事在这百姓的遗民眼中视为奇异，在我眼中难道也视为奇事？——万军上主的断语。②

[7] 万军的上主这样说：看！我要由日出之地和日落之地救回我的百姓，

[8] 我要领回他们来，住在耶路撒冷中；他们要作我的百姓，我要作他们的天主，都要凭忠实和正义。③

[9] 万军的上主这样说：当建筑万军上主的殿，奠基之时，你们由先知口中听见这些话的人，应加强你们的手臂。④

[10] 因为那日以前，人得不到工资，用牲畜也没有代价，出入的人由于敌人，也得不到平安：这是因为我曾使众人互相攻击。

[11] 但是现今我对待这百姓的遗民，绝不像往日一样——万军上主的断语。⑤

[12] 因为我要散布和平的种子，葡萄树必结果子，土地必有出产，

天必降甘露；并且我要使这百姓的遗民享受这一切福分。⑥

13 犹大家和伊撒尔家啊！你们昔日在万民中怎样成为可诅咒的，
将来我也要怎样拯救你们。使你们受人祝福；你们不要害怕，应加强
你们的手臂！

14 因为万军的上主这样说：你们的祖先惹我发怒的时候，我怎样
决意降罚你们——万军的上主说——而毫不反悔，

15 在这些日子里，我也照样决意善待耶路撒冷和犹大家，你们也
不要害怕！⑦

16 你们应该遵行的训令是：彼此谈话要诚实，在城门口你们应下
公正与和平的裁判。

17 你们心中不可图谋奸恶危害他人，也不可喜爱起假誓，因为这
一切是我所憎恶的——上主的断语。⑧

18 万军上主的话传于我说：

19 万军的上主这样说：四月的斋戒，五月的斋戒，七月的斋戒和
十月的斋戒为犹大家将变为愉快与喜乐，成为欢跃的佳节，但你们必
须爱好忠实与和平！⑨

20 万军的上主这样说：并且还有许多民族和各大城市的居民要前
来；

21 一城的居民到另一城说：我们快去恳求上主开恩，寻觅万军的
上主！——我也同去！

22 将有许多民族和强盛的国民来到耶路撒冷寻觅万军的上主，恳
求上主开恩。⑩

23 万军的上主这样说：在那些日子内，必有十个各说本国语言的
人抓住一个犹太人的衣边说：我们要同你们一起去，因为我们听说天
主与你们在一起！⑪

**注 释**

① 在这一章内用「上主这样说」凡十次，因此一般学者主张本章

是由十篇简短的神谕合成的。2 节与 1：14 相似，但在此处先知更清楚表出上主热爱熙雍极度的热情究竟在什么事上：一是愿意熙雍全属于自己，一是不愿她与异民有来往。这种热情有类男女的恋爱，不容第三者参与的妒意，所以上主说：「为了她我起了绝大的愤怒」，为罚她的仇敌。「耶路撒冷必再称为「忠义城」与依 1：21 前后相反映。两位先知都说选民在被上主热情的怒火炼净以后，必要忠诚依附她的净配雅威，再也不去崇拜偶像。「上主的山」即指圣殿所在的熙雍山。参见岳 4：17；北 17 节。选民的「忠贞」，是因为上主住在他们中间，使他们感恩。 ② 在 4-6 节内，先知描写：当天主再住在自己的圣殿中时，祂如何要赏赐祂的百姓幸福。先知另外提出两种幸福：一是高寿，二是子孙众多。无疑的这两种幸福是因有和平而产生的。没有和平，先知的预言就不能实现。参阅依 65：20。也许这些预许在为饱受苦难而方由充军之地归来的百姓看来是不可能的，但是先知再三申明这些诺言必要实现，因为为上主没有不可能的事（耶 32：17，27）。 ③ 匝加利亚公开活动时，还有许多伊民散布在国外，没有归来，上主应许了，也要召集他们归来，与他们重订新约。这两节所注重的，并不是在召集四散的百姓，而是在重订新约。事实上，在充军期后的先知，不大注重散布的百姓复归故乡，而致力宣讲上主所要与选民订立的新约。这新约的纲领，如前在西乃山所订立的一样，包括两点：上主要作伊撒尔的天主，伊撒尔要作上主的百姓（申 26：16-19）。「忠实和正义」，指出新约的内容和性质。参见欧 2：19-20；依 48：1；耶 30：7-15 与注。 ④ 9 节文气不顺，也许有晚年的注文窜入其中。依雍刻尔等学者，原文只作：万军的上主这样说：「你们在这些日子由先知的口中听到这些话，自该加强你们的手臂！」按现存的经文，其意不外：凡建筑圣殿的，即那些随从哈盖和匝加利亚的讲劝，动工续修上主圣殿的人，应努力加紧工作（盖 1：5-11；2：15-19）。 ⑤ 匝加利亚鼓励自己的同胞，努力不懈，迅速完成自己建殿的工程，因为圣殿完成以后，就开始幸福的时代，即新约的时代，默西亚的时代。他们对建筑圣殿所表示的热心，是天主所最喜悦的。如果他们这样继续下去，无疑的，默西亚时代的幸福即已迫近目前。当他们由巴比伦归来时，为什么人和牲畜的劳力都没有代价？为来往的人没有平安？就是因为他们对天主的敬礼和对修建天主的圣殿疏忽了

（盖 1：6，9-11），所以天主让四周的人民来欺压他们。 ⑥ 但是从今以后，再不会这样。12 节说明伊民今后的生活。「我要散布和平的种子」，亦可译作：「她——选民的种子必要安全」，或：「因为她——选民是和平的后裔」，即谓她要获得和平的后裔。上主所应许的，如昔日所应许的一样，都是些物质的幸福：他们是务农为业的民族，所以首先赐给在荒年后所渴望的丰收，然后赐给他们一些精神上的幸福。参阅欧 2：23-24。 ⑦ 这些精神上的幸福，是先前与伊民为敌的民族，日后要祝福他们。天主自己也要善待他们。如同昔日天主惩罚他们的祖先，是因为他们犯了罪，同样天主现在好待自己的百姓，是因为他们已归向自己，过圣洁的生活。 ⑧ 16-17 两节是指飞卷的神视（5：1-4）而言：在飞卷的神视内，先知劝人戒避偷盗和虚誓，即人对天主对人所能犯的一切罪恶；在此劝言内，先知告诉人对天主对人所应尽的义务。如果一个人不爱人，他的热诚是假的。天主憎恨人侵犯天主的法律，同样祂也憎恨人侵害别人。十诫中，天主只以三条对自己，七条对人，竟比对自己的诫命多一倍有余。匝加利亚的这篇道理完全与以前先知所讲的相吻合，参见依 1 章 2 章 5：8-25 等处。 ⑨ 充军期已结束，先知以为选民不但不会犯他们祖先所犯的罪恶，反要酷爱忠实，获享和平，所以在充军期所定的那四个斋戒日不但要废掉，反要变为欢乐的庆节。参阅前章注三。 ⑩ 选民所蒙受的天主的恩惠和他们所遇的圣善的生活，必要感动外邦人，使他们前来归依上主，诚心寻觅上主，恳求祂对他们开恩。耶路撒冷将成为全世界信仰天主的人的圣京。先知的这种思想，完全与依 60-62；咏 87 相同。 ⑪ 23 节具体地描写外邦人如何急于寻觅上主。「十个各说本国语言的人」，即指万民。天下不同语言的民族，都要来到耶路撒冷——圣教会，瞻仰上主的光荣（依 66：18）。「抓住衣边」，表示异民如何热切恳求伊撒尔人教训他们真天主的道理（撒上 15：27）。「天主同你们在一起」，这外邦民族所说的话，声明自己所奉的宗教是假的。宗教只能有一个，就如只能有一个天主。参见友 5：5-21。

## 第九章

章旨 1-8 上主审判叙利亚、腓尼基和培肋协特。9-10 默西亚要在凯旋中进入祂的京都，祂的国普及万方。11-17 尚在充军的伊撒尔人必归回他们的故乡，在那里享受和平幸福。

[1] 神谕：上主的话临于哈得辣客地，达默协克是它的住所，因为阿兰民族如伊撒尔支派一样属于上主。

[2] 哈玛特也要属于他的境域内，还有祚尔与漆冬，纵然她们极其聪明！①

[3] 祚尔为自己建筑了堡垒，堆积的银子如尘土，金子像街上的污泥。

[4] 看！吾主必要占据她，把她的堡垒推入海中；她必为火所吞灭！

[5] 阿协刻隆见了，必要害怕，哈匝也要极度战栗，赫刻龙也是如此，因为她的依赖受到了羞辱。哈匝的君王必要丧亡，阿协刻隆再没有人居住。

[6] 阿协多得必为杂种所居住：我必要这样消除培肋协特人的傲慢。②

[7] 我要由他的口中除去带血的肉，从他的牙齿间除去可憎的祭物，他也必有归属我们天主的遗民，有如犹大中的一个家族；赫刻龙也必像耶步息人。③

[8] 我要为我的家自充营寨，防御往来的人，不再让残暴者由他们中间经过，因为如今我看见了她的苦难。④

[9] 熙雍女子，你应该极其喜乐！耶路撒冷女子，你应该欢呼！看！你的君王来到你这里，祂是正义的，胜利的，谦逊的，骑在驴上，骑在驴驹上。

[10] 祂要铲除厄弗辣因的战车和耶路撒冷的战马，作战的弓箭也要被铲除；然后祂要向万民宣布和平，祂的权柄由海至海，由河直达地极。⑤

11 你这熙雍女子啊！因了你盟约的血，我要由【无水的】旱井中释放你的俘虏！

12 怀着希望的俘虏必要回到你这里，熙雍的女子！今日我也告知你：我必双倍报酬你。⑥

13 因为我要以犹大王作我上弦的弓，拿厄弗辣因作张弓的箭。熙雍啊！我要鼓动你的子民，使你有如勇士的剑攻击雅汪子民。⑦

14 那时上主必要在他们上面出现，祂的箭射出有如闪电；吾主上主必要吹起号角，乘着南方的旋风前来。

15 万军的上主必保卫他们，他们也必消灭践踏投石的人；他们必要饮血有如饮酒，满盈有如洒血盘，又像祭坛的四角。⑧

16 到那一天，上主他们的天主必要拯救他们，祂要牧放祂的百姓像牧放羊群，使他们在祂的地上闪烁有如王冠上的宝石。⑨

17 他们是多么幸福！多么美丽！五谷养育着少男，新酒养育着处女！⑩

**注 释**

① 9-14 章经学者称为匝加利亚后集。关于这后集的作者时代与分析等问题，详见引言二。1 节，普通译作：「神谕，上主的话：上主来到了哈得辣客地，达默协克是祂的住所……」「阿兰民族」本作「人的眼」：按人「Adam」和阿兰「Aram」，两词于原文容易混淆，遂有此误。有些学者译作：「阿兰的眼睛」，即指犹里雅诺皇帝（Julianus）所称为「世界眼睛」的达默协克，普通改译作：「阿兰民族」或「阿兰诸城」。这一章的意思，除 16-17 两节有问题外，是说叙利亚、腓尼基和培肋协特必将属于默西亚，划归于祂的版图。默西亚和蔼可亲地进入祂神国的京都耶路撒冷，由那里治理全世界，向万民宣布和平。默西亚的信徒必尽是天主的勇士，虽然有劲敌前来进攻熙雍——默西亚国的代名词——也不会被攻破，因为不但他们要奋起御敌，并且上主也要特加保护，亲身作熙雍的护卫。在先知笔下所出现的这端神学上最高超的道理，是何时作的？按我们在引言中所说的，后集六章是在充军期后写的，大约是在公元前第四世纪左右。然而这种见解似乎不与那时

代的环境相合，因为据一般学者的研究，公元前第五第四世纪，叙利亚、腓尼基和培肋协特，已属于波斯，划为幼发拉的河西第五行省。这虽是事实，但仍应该注意两点：第一，这位作者爱用典故，模仿前代先知的文体，把自己置于古代，而暗示目前的事。第二，每次埃及想摆脱波斯帝国的统治，在河西第五行省内也发生了一些局部的叛变。这些变乱和不安的局面，常供给这位作者讲论天主的神国命运的良好机会。「上主的话」如在依 9：7；55：11；耶 23：29；咏 33：6；智 18：15 等处，或人格化，或具体化，代天主自己或祂的能力。说「上主的话」来到腓尼基和阿兰的城色，即谓这些外邦人也将成为上主的国民。「哈得辣客」一名，亦见于楔形文献，作「Hattarika」，是位于里巴嫩山北的一座城。达默协克是叙利亚的名城。哈玛特为圣地北部的边界（民 20：1；撒上 3：20；则 47：15-20）。祚尔——希腊人称之为提洛（Tyre）——和漆冬（Sidon）为腓尼基的两个繁华的港口。参阅则 28 章。「纵然他们极其聪明」是说这两座靠海的名城，处心积虑，造到了这样繁盛的程度，但到了上主施展威能的日子，她们必也智穷才尽，自叹无能，承认上主的威权。 ② 关于祚尔，参见则 26-27 章与注。先知在此处，先描写祚尔的灭亡，然后说培肋协特的四座名城——戛特（Gath）如在亚 1：6-8 等处都未提及——都要遭遇同样的命运。盘据阿协多得（Ashdod）的杂种，指住在巴力斯坦地方的人充军期和充军后所生的混血儿女。那时有许多外邦人来到巴力斯坦，同本地的人杂居通婚，由他们所生的子女不能算是纯粹的犹太人或培肋协特人。一般学者主张先知在此处暗示亚历山大占领巴力斯坦后所发生的现象。这种见解也许可以讲得过去，但就我们的意见，这种见解，不合乎匝加利亚后集的精义。 ③ 这些培肋协特人到如今只崇拜偶像，然而当天主要建立自己的神国时，连他们也要归属天主。「除去带血的肉……除去可憎的祭物」，是说天主必要圣洁他们（申 12：16，23；则 33：25；依 65：4；66：3，17）。在他们圣洁以后，他们也算是圣民，「如犹大中的一个家族……如耶布息人……」。耶布息是前住在耶路撒冷的居民（撒下 5：6-8）。先知的意思是说：连这些外教人也将成为选民。参见依 19：23-25。 ④ 几时伊撒尔民恢复了主权，新选民也就成立了，上主便要特加保护。「我的家」，不但指耶路撒冷和圣殿，并且也指天主所立的那包括伊撒尔与外方民族的新神

国。 ⑤ 9-12 节，是先知向这新神国所说的话。以熙雍为默西亚国的京都。骑在驴背上的君王就是默西亚。祂是正义的（依 11：4；耶 23：5），胜利的，（有的译作：获得拯救的，即谓天主赏赐他获得救恩和胜利。这种解释出于依 53 章，亦可保存，）谦逊的，如依撒意亚所描写的「上主的仆人」（依 49：4；：50：7-9）「……骑在驴驹上」，按希伯来并行文体，是说他骑着一匹驯良的牲口——驴，而不是骑着战马。玛 21：5；若 12：14-15 援引了这一节，来证明吾主耶稣骑驴进入耶路撒冷那一天，应验了这个预言。关于本节在圣玛 21：5 所引起的难题，将于注释新约时来解决。「厄弗辣因」和「耶路撒冷」（10 节）指默西亚国全境；在默西亚时代，十二支派再要合并，参阅耶 3：18；23：6 等处。铲除战马和弓箭，默西亚降来时，必化干戈为玉帛，全世界获得和平，因为全世界必隶属默西亚权下，天下为一家（米 4：3；咏 72：8-11）。 ⑥ 12 节，今依一些考订家的意见稍加修改。先知在预言万民必将归化以后，转念想到尚在各处漂流的同胞，就再三申明上主必要聚集他们，拯救他们。我们可以说天主不能不赏赐他们这番恩惠：一面因为在祂与选民之间立有血盟（创 15：9-20），一面因为四散漂流的伊民，始终对上主怀着这番希望。「我必双倍报酬你」，就是说：上主的祝福，必要数倍超过他们在异民中所受的困苦与烦扰。参见依 54：1-6。 ⑦ 凡压迫新伊撒尔民的，就是上主自己的敌人。他们到现在迫害了选民，原是上主让他们这样行，因为伊撒尔离弃了自己的天主。但是，今而后，伊撒尔却要做上主忠诚的百姓，所以他们的境遇也要随之改变。上主再不利用外邦人来惩罚选民，反要利用伊撒尔民去报复那些残暴骄傲的外邦人。犹大和厄弗辣因，即全部选民必成为上主的武器，上主的勇士。在残暴者中，先知特别提出「雅汪」（Javan）子民，即希腊民族。「雅汪」在这里明明指在亚历山大驾崩后，众将领所分据的国家之一，即叙利亚国。犹太人是在玛加伯起义时去攻打提倡希腊化的人民，到这时他们方算是上主所利用去攻打他的敌人的武器。也许是在玛加伯时代所著的第 149 篇圣咏，很壮丽地描写犹太人攻打雅汪子民的精神：「……愿虔敬者，因所得的荣耀欢乐……愿他们口中歌颂天主的德能，手中执着双刃的剑，为向异邦人复仇，在列国中施行惩罚……他们施行所记载的审判：这为祂的一切虔敬者是光荣」。（咏 149：5-9）。 ⑧ 天主必要保卫

自己的勇士，使他们不但能抵御最凶的敌人，并且射来的石块也不能伤害他们；他们必穿过弓箭和降来的石块，而冲向敌人。15节后半句用夸张法描写胜利的壮观与喜乐。 ⑨ 在选民获得胜利以后，上主更要喜爱广扬自己的圣民，使他们获得一种更伟大的光荣，「在圣地上闪烁有如王冠上的宝石」。 ⑩ 既然上主要亲自牧放自己的百姓，既然祂要赏赐她各样的恩惠，这个民族便有了光荣，堪受赞美，产生英俊的少年和美丽的处女！这是10，17两节的大意。仔细讲来却不容易，译文也不一致，有的译作：「什么是祂的美好？什么是祂的华丽？岂不是祂使青年生出如……五谷，使处女如新酿？」有的学者修改原文，与下章 1-2 节相联，有的把次序大加改动。我们的译文是依据现在最普通的意见，也许较为可靠。既然默西亚国是圣教会，作者在此处依据旧约的思想给神国所预言的物质幸福，自然暗示吾主耶稣给与圣教会的一切超性恩宠。在祂的神国，圣教会内，人民所吃的神粮是他的体血，所以圣教会礼仪经文圣师们的著作，都把17节的含义贴在圣体圣事上，意义更为深长。

## 第十章

章旨 1-2 不可求神问卜，只当恳求上主。3-12 恭敬邪神的暴君必要跌仆。

[1] 到晚雨的季节，你们应向上主求雨！兴起闪电的上主就要赐给人们和田野间的青草一场大雨！

[2] 因为「忒辣芬」只会讲说谎言，卜者只能看见虚幻，作梦者妄说梦境，徒施慰藉；为此他们流离有如羊群，因为他们没有牧童而迷了路。①

[3] 我的怒火必向着牧童们燃起，我必要惩罚公山羊，因为万军的上主必看顾自己的羊群，【犹大家族】，使他们有如自己战场上的骏马。②

[4] 由他要生出角石，由他要生出幕椿，由他要生出战弓，由他要生出所有的首领。③

5 他们全都在战场上践踏勇士有如践踏街泥；他们要作战，因为上主与他们同在，而骑马的人要惭愧！

6 我要使犹大家强大，使若瑟家胜利；我要使他们复兴，因为我怜悯了他们，他们就像我从未放逐过他们一般；因为我是上主他们的天主，我必要应允他们。

7 厄弗辣因人要相似勇士，他们心中像饮了酒那样喜乐；他们的子孙见了也要喜乐，他们心中必欢乐于上主。④

8 我要向他们吹口哨，聚集他们；因为我解救了他们，他们的人数必增多有如昔日一般。

9 我虽然曾将他们分散到各异民中，然而他们在远地仍要怀念我，养大自己的孩子，然后归来。⑤

10 我要由埃及地领他们回来，由亚述聚集他们，领他们到基耳哈得地和里巴嫩，但此地为他们仍然不够。

11 他们要渡过埃及海，击打海中的波浪，使河底干涸；亚述的高傲必要受挫，埃及的权杖必要失去。⑥

12 他们的勇气是在上主内，以祂的名号为光荣——上主的断语。⑦

**注 释**

① 按许多考订学者的意见，1-2 两节是一篇独立的小神谕，意义是说：既然现世的幸福不是由假神来的，用迷信问卜等等方法去寻求有何用处。这一切幸福都是由创造世界的上主来的，应祈求祂赏赐。有这样主张的学者，以 2 节后半句「为此，他们流离有如羊群……」为后人所增。但是我们以为这两节为本章的小引，如下章前三节为下章的小引一样。在此所说滋润田野的晚雨和大雨，是一种譬喻，指示能改良人心的天主祝福，即天主的圣宠；又如只有造物主能赐给人和田野的青草应时的雨露，同样也只有人类的大主宰能变换和改良社会的局面。「忒辣芬」（欧 3：4；则 21：26），此处是指一种为占卜用的神像。在百姓间流传的迷信，的确使百姓误入迷途有如无牧童的羊群四处飘散。那些身为人牧

的，又不善尽自己的职责。这是选民当时社会的惨状，只有慈爱伊撒尔的上主能加以改变。 ② 为此上主的怒气必会倾注在这些残害老百姓的领袖身上。先知称他们为牧童或公山羊（耶 23：1-4；依 14：9）。这些领袖不是指治理伊撒尔的外邦君王，而是指那些充任伊撒尔百姓首领的本国人。他们既然只会使伊民失迷正路，所以上主亲自要来照顾自己的羊群，使牠们肥壮有如战场上的骏马。参阅则 34。 ③ 4 节内所含的譬喻：角石、幕椿和战弓，依照一般学者的意见，是指管理人民的一此官爵，这些名字与「首领」一词相同，仅是一此官职的头衔。塔尔古木传纪和阿本厄次辣（Aben Ben Ezra）以「由他……」即由犹大要生出默西亚。 ④ 5 节依照许多现代学者的意见加以修改，玛索辣经文作：「他们都好似勇士，在战场上践踏，有如践踏街泥……」。5-7 三节假定在第 8 节内所说的，即散布在外的伊民，不论是属南国的犹大，或北国的伊撒尔，他们都要回来住在圣地中。那时如果有外邦人来迫害他们，他们必恳求上主，上主必应允他们，怜悯他们（6 节），使他们全都成为勇士，去执行「上主的审判」，践踏外邦的勇士如践踏街泥，使他们获得胜利，使异民的骑士抱头鼠窜。上主不只使他们胜利，还要增加他们的人口，使他们世世代代都欢乐。 ⑤ 第 8 节描写就像牧童吹口哨聚集羊群，如此上主也要召集四散的选民复归圣地。这预言与充军期后和充军期前先知们所有的神谕不全然相同。充军期后的先知，一面引用旧日先知的话，因为自充军以后直到玛加伯时代，伊民常是属于大国之下，仍有多数遗民散居于国外；另一方面，几时先知预言四散的伊民要归来时，也预言外邦人同他们一起来，与伊民同成为上主的新选民。他们愿意表示伊民和外邦的归依者在精神上要形成一个团体，即天主的圣教会。这是启示的演进，同时这些先知和德训篇、智慧篇、多俾亚传、友弟德传的作者给圣若望开道，使后世人易于接受他所讲的：基督要把天主的四散子民聚集在一起（若 11：52）。 ⑥ 埃及和亚述历来是伊撒尔的仇敌。在本书问世时，亚述帝国早已灭亡，但是作者仍用此名称称呼昔日抢去自己同胞的敌国。作者像依撒意亚，以这次解救比作昔日出离埃及，上主必要重新实行那时的奇迹：这是依撒意亚所常提的。 ⑦ 本节稍加修改，意义与第 149 篇圣咏相似：上主赐自己的百姓勇敢，他们以祂的圣名为自己的光荣。先知似乎愿用这神谕暗示玛加伯

的起义。他们确是由自己百姓出生的，代替那些不良的首领，好充任人民的领袖和上主的战士。他们依靠上主多少次击溃了叙利亚国庞大的军队。并且他们图谋召集十二支派四散的遗民回到圣地，赖他们的英勇奋斗，伊撒尔国居然复兴，人民再喜乐于上主。最后三节含有末世论的意义：亚述和埃及，旧日的两大帝国，必要失去自己的威权，而选民，蕞尔小国，上主反使她获得胜利，重演出离埃及的奇事。如果 4 节的「首领」真如犹太经师所讲的是指默西亚，那这神谕所记载的，上主对选民所要行的大事，必全有赖于默西亚，然而 4 节是不是指的默西亚，尚是问题。

## 第十一章

章旨 1-3 一切骄傲自大的必被摧毁。4-17 牧童的比喻：4-14 先知作为上主善牧童的比喻；15-17 恶牧童的比喻。137-9 牧童死难后，羊群四散，所留者要再经过净化成为圣洁的。

[1] 里巴嫩！开开你的门，让火来吞灭你的香柏！

[2] 松树，哀号吧！因为香柏已被伐倒，高大的已被摧毁；巴商的橡树，哀号吧！因为不可接近的森林都已倒下！

[3] 听！牧童在哀号，因为他们的光荣已被摧残；听！幼狮在咆哮，因为若尔当的豪华尽被摧残！①

[4] 上主我的天主这样说：你牧放待宰的羊群！

[5] 那些购买牠们而宰杀牠们的，自以为无罪；贩卖牠们的反说：「上主是应受赞美的，因为我成了富翁！」牧放牠们的丝毫不怜恤牠们。②

[6] 我决不愿再怜恤地上的居民——上主的断语；看！我要将每个人交在他们牧者手中和他的君王手中，让他们毁灭大地，我决不由他们手中抢救。③

[7] 这样我就代贩卖羊的人牧放了待宰的羊群。我拿着两根棍杖：一根我称它为「爱护」，一根我名之为「联合」；这样我牧放了羊群。④

8 在一个月内我曾废除了三个牧童，因为我的心神厌烦他们，他们的心也厌烦我。⑤

9 我于是说：我再不愿牧放你们，那要死的，就让他死；那要丧亡的，就让他丧亡，那剩余的，就让他们彼此相食。

10 以后我就拿起我的棍杖「爱护」，把它折断，借以废除我与万民所结的盟约。

11 盟约便在那一天被废除了；于是那仰望我而贩卖羊的人，便知道这是上主的话。⑥

12 以后我对他们说：如果你们看着好，就给我工资罢！如果不，就算了！于是他们称了三十两银子给我作工资。⑦

13 那时上主对我说：你把他们对我所估计的高价钱投入宝库内！我就拿了那三十两银子投入上主殿的宝库内。⑧

14 然后我又折断了我的另一根棍杖「联合」，借以废除犹大与伊撒尔弟兄的情谊。⑨

15 上主又对我说：你再为你取一套愚昧牧童的装束，

16 因为，看！我将在地上兴起一个牧童：丧失的，他不去寻找；迷途的，他不去搜寻；受伤的，他不去医治；病弱的，他不去饲养；却要吃肥羊的肉，折断牠们的蹄子。⑩

17 祸哉！那丢弃羊群的无用的牧童！望刀剑落在他的臂膀和他的右眼上！他的臂膀必要枯槁，他的右眼必要完全失眠。⑪

13*[7] 刀剑，起来攻击我的牧童！攻击我的同伴！万军上主的断语：打击牧童，羊群就要四散；我又要转回我的手向着弱小的羊。⑫

8 将来在全地上——上主的断语，三分之二必被铲除而死去，只有三分之一存留其上。

9 我要使这三分之一经过火炼，要炼净他们如同炼净银子，试验他们，如同试验金子。他们必要呼号我的名字，我也必俯听他们；我要说：他们是我的百姓；他们也要说：上主是我的天主！⑬

**注 释**

① 1-3 节如前章所述，可视为这篇神谕（11：4-17；13：7-9）的小引，这篇神谕虽然非常难解，然大意不外：选民忘恩负义，所以正义的天主不得不罚他们，只有小部分的遗民将获得救恩。先知提到圣地三处因物产丰富而出名的地方，要被大火毁灭：这三处即是里巴嫩、巴商和若尔当河流域。「高大者」指香柏和松树以外，在里巴嫩山上所生其他高大的树木。3 节，作者用并行体描写说：牧童哀号，因为他们的光荣已被摧残；幼狮咆哮，因为若尔当的豪华已消失。如今我们要问幼狮指谁？指百姓的领袖吗？有的说是，塔尔古木传记就以幼狮指百姓的领袖。大抵说来：在这三节内，先知预言在圣地内要降来的大灾祸。这灾祸要使地域荒芜，首领悲号。这灾祸究指历史上那一件事，无法决定。从前有许多学者认为是指罗马军队的蹂躏，现代的学者以为先知在此预言希腊时代埃及和叙利亚的骚扰侵害。我们以为这三节只宣布上主的审判。这审判的对象是伊民，为什么有这审判？理由和原因即在以下善恶牧童的譬喻内。 ② 4-17 节为善恶牧童的譬喻：4-14 节善牧童，15-17 节恶牧童。自 4-17 节，又自 13：7-9 节，是旧约经典中最难了解的一段。学者的解释颇不一致。现代的学者坚持这譬喻是暗示玛加伯时代的事，但在解释时，反为他们增加了不少的困难。如今先说明一些关于这篇神谕主要的意义，然后逐句加以解释。首先该决定的，是这一段所用的是那种文体。我们以为用的是寓意体，然而并不是纯寓意体，其间也夹杂着描写一些象征行为的段落，如两根棍杖，折断棍杖，称三十两银子为牧童的工价等。这些象征行为并非实有其事，只是先知运用自己的想象，想出这些象征，来解释并说明他所要讲的道理。最理想而高尚的牧童自然是上主（则 34），先知只不过是祂的代表，以祂的名义发言行事。然而先知毕竟是一个人，所以他能以自己作为仁慈良善的牧童——上主的代表，同时也能把自己比做一个恶牧童——暴君的代表，除了天主和先知称为牧童外，在这一章内，还有一种人也被称为「牧童」，即治理选民而不爱护人民的贪官污吏。在 13：7-9 三节内，仍是代表天主的先知，来充任那位为羊群舍命的善牧童。这譬喻所包含的道理，大抵如下：选民逃不了上主的审判。这审判要毁灭伊民和圣地（1-3 节）。天主的产

业到了如此可怜的地步，是因为选民的首长，无法无天，只顾营求私利，不怕残害百姓（4-5 节）。人民看了长官们的坏榜样，也不讲信实，彼此欺骗；所以上主一面让他们上下互相争斗残害，一面将他们交给外邦异君，备受虐待（7 节）。事实上，直到建立王国，伊民中除少数特出的人物外，为民长者，以及平民无不逍遥法外，任意妄行（民 21：25）。仁慈的上主终于容许选民成立君主政体，有君王统治他们，使他们脱离外族的欺凌。上主用两根权杖来治理自己的百姓。这两根棍杖：一是「爱护」，一是「联合」，说明至善的牧童上主，对待成立了王国的伊民所有的策略：所谓「爱护」是说上主卫护自己的百姓，免遭外族的侵害；所谓「联合」，是说上主监督自己民族的内政，巩固十二支派的联系，使他们保存法律，维护纯洁的风俗。然而除一、二位君王外，大都没有领导自己的臣民，诚心归向至高的牧童上主，反而使他们迷失正道，离弃上主，为此上主定了他们的罪案：「要死的，就让他死……」（9 节）。折断「爱护」的棍杖，表明上主再也不管自己的百姓。祂先前与万民立约，禁止他们来侵害选民，如今祂要废除这盟约，容许拿步高率领联军，进攻圣地，占领耶路撒冷，焚毁圣殿。拿步高占据圣地的后果，是伊民被掳至巴比伦（10-11）。充军的惩罚证明诸先知所讲的，全是派遣他们的上主的话。可是人民仍是顽梗不化，以先知只不过是个佣工，估定他的工价为三十两银子。先知因上主的命令，把这高贵的工钱放在圣殿的宝库内，然后又将第二根棍杖折断了。折断第一根棍杖表明充军的刑罚，折断第二根棍杖暗示遗民全部的消灭，这预言大概是指罗马人占领圣城，焚烧圣殿，对犹太人或杀戮或掳去（13-14）。自此以后，上主不再照顾他们，把他们交给各地的长官去管理，再不得成为独立自主的国家。15-17 先知把自己比做恶牧童，如同他先前做过上主的代表，如今他又作那些异民官长的代表。为这不尽职的恶牧童，上主准备了刑罚，就是那无情的刀剑（15-17）。先知不但看见这把刀剑落在那些压迫伊民的长官身在，并且他也看见这把刀剑打击了天主的一个牧童，天主的良友。在打击他后，羊群就四散逃亡，一大部分死去，只有一小部分经过净化而获救。「获救」的必呼号上主的名字，而成为上主的遗民，上主必要与他们立定新约：他们要做祂的百姓，祂要做他们的天主。这位被打击的上主的牧童和良友，无疑的是厄则克耳在 34：23-3

1 所说的默西亚:「我要为他们立定一个牧者，去牧放他们，那就是我的仆人达味」。也就是匝加利亚在下章所描写的那位无名氏殉道者。总而言之：这譬喻的大意，不外是：上主牧放自己的百姓，无奈他们背约失信，上主先以充军的惩罚，促使他们反省，但毫无结果。上主就要把他们完全消灭，然而有上主的一个忠信牧童，心爱的良友，挺身而出，愿为这百姓作牺牲，因此才有一小部分得救。对这难解的比喻是依据依撒意亚所论的「上主的仆人」和厄则克耳的「牧童的比喻」（则 16，23，34 三章）解释的。至于其他的讲解，我们以为既与匝加利亚后集的用意不合，故在此不提。 ③ 5-6 两节记载伊民的长官如何任意虐待自己的百姓。参见则 34：2-7。这些可怜的小百姓，真如一群「待宰的羊」（7 节；耶 12：3），因为管理他们的首领，杀害他们而尚觉无罪，贩卖他们而营求了私利尚不知耻，还厚颜感谢上主的大恩（欧 12：7-9）。这些无情无耻为人民父母的首领，天主对他们必要实行报复律（Lex Talionis），对他们也要残酷无情，让异民的暴君来虐待他们，捣毁圣地，劫掠他们的财产，而祂却不来施救。这是伊民自进入巴力斯坦至王国建立时，历来所有的惨状。 ④ 7 节暗示王国的建立。直到这时贩卖羊群的首领（依希腊译文），肆无忌惮地虐待天主的小百姓，但从今以后天主要藉君主政体和司祭的职权管理祂的百姓：君王为保护人民的安全，御防外侮；司祭对宗教方面巩固十二支派间的团结。 ⑤ 历代君王中有三个君王不但不牧养天主的羊群，反而剥削他们，天主因为还希望保存祂的羊群，就在一段时期内，即 8 节所谓一个月内，把他们废除了。这三个君王是谁？学者的意见纷纭。我们以为先知暗示约阿哈次、约雅金和耶苛纳雅三位君王。参见耶 22-23 章。匝加利亚的思想似乎是出于这两章。 ⑥ 虽然这三位君王被天主废除了，百姓却没有因此觉悟，所以上主决要用充军的刑罚来教训他们。从前上主禁止万民来侵害自己的百姓，但是现在祂却让外邦人来任意压迫他们（10 节）。「贩卖羊的人」指外邦人。他们一见如此，便知他们所行的乃是为实践上主的话。参见申 28：15-69 等处。 ⑦ 上主历来借先知教导自己的百姓，他们是祂的代表、发言人、信使。匝加利亚在此彷佛说：谁听从我就听从打发我的那一位。伊撒尔对待先知通常如对待工人。他们给匝加利亚所交的工资，就等于买一个奴仆的价钱（出 21：32）。过了几世纪以后，伊民的首长

为天父所派遣的善牧兼信使的吾主耶稣，也给了负卖他的茹达斯三十块银子（玛 27：9-10）。 ⑧ 「高价钱」是讽刺话。「宝库」原文作「陶工」，今从叙译文改。13 节全是讽刺的口气，言外是说：像这样高贵的价钱，可不要丢弃，应善为保存，放在圣殿内的宝库内（苏 6：24；列上 14：26；加下 3：6 等处）。 ⑨ 折断第二根棍杖的意义是说：非但国家而且民族也要消灭。的确在罗马人占领巴力斯坦以后，选民不但不成为一个国家，也不成为一个民族。 ⑩ 15-16 两节说出选民何以到了这种可怜的地步，是因为他们的首长太自私，没有爱护属下的心。匝加利亚对伊民上级阶层所下的批评与厄则克耳相同（则 34）。「折断牠们的蹄子」，是说：残害人民的官吏，剥削百姓就像只吃肥肉丢弃了骨头。 ⑪ 为这些无用而抛弃自己羊群的牧童，必有不可避免的惩罚。 ⑫ 最奇怪的是上主的刀剑不但要打击那离弃羊群的恶牧童，而且也要打击一个天主所爱惜的善牧童，一个祂的同伴，即天主所认识的人。这牧童是谁？为明瞭这段经文所含的深意，我们应注意两点：一是匝加利亚此处所用的譬喻取自则 34 章，「牧童的比喻」。二是匝后集大部分是用默示录体写的。既然先知使用的是默示录体，在他笔下忽然出现一个新牧童，不足为奇，默示录体描述情景，多变化莫测。既然匝加利亚的思想受厄则克耳的启发，我们就可以根据则 34 章的涵义推论这位舍命的善牧童，即是那位要以自己的性命作牺牲，救赎上主的羊群的「仆人」默西亚。上主一打击他，羊群就四散了，可是上主要伸出自己的手来向着弱小的羊群，加以护卫（玛 26：31）。依 49：4 对这上主的仆人所说的话，我们可以引来作为这段经文的解释。这位上主的仆人默西亚说：「我徒然勤劳了，我枉然出了力而毫无益处，但是我的正义是在上主那里，我的报酬在天主前」，而这群受上主卫护的小羊必然要说：「上主是我的仰望，我的依靠」。 ⑬ 事实上，上主藉这位善牧童的牺牲，救赎了剩下的遗民并与他们立定了新约。9 节是这新盟约的纲要。参见耶 31：31-34。

## 第十二章

章旨 1-9 来攻打耶路撒冷的敌人必为上主所消灭。10-14 人民胜利

之后，为他们所刺透的那位殉难者举哀痛哭；131 因此在耶路撒冷要涌出一眼水泉净化罪污。132-6 迷信和假先知再不出现于圣地中。

[1] 神谕：关于伊撒尔所有上主的话。展开苍天，奠定大地，在人身内造成人灵的上主的断语：

[2] 看！我要使耶路撒冷成为四周所有人民的醉酒杯；【耶路撒冷必被围困，犹大也必如此。】①

[3] 在那一天，我必使耶路撒冷成为一切民族的举重石，凡举它的必受重伤。地上所有的民族都要聚集起来攻击她。

[4] 在那一天——上主的断语——我要以恐惧打击一切战马，以疯狂打击骑兵，但对犹大家，我却仍要开着我的眼；我要以盲目打击万民所有的战马。

[5] 于是犹大的族长自己心里要说：耶路撒冷居民的力量全在于万军的上主，他们的天主。②

[6] 在那一天，我必要使犹大的族长像木柴中的火盆，有如草堆中的火把；他们必左右吞灭四周所有的民族；但耶路撒冷必仍安居在自己的原处。

[7] 上主首先要扶助犹大的帐幕胜利，免得达味家的光荣和耶路撒冷居民的光荣超过犹大。③

[8] 在那一天，上主必要保卫耶路撒冷的居民，使他们中的衰弱者在那一天必如达味，达味家必如天主，必像在他们前面的上主的使者。

[9] 在那一天，我必图谋消灭一切来攻打耶路撒冷的异民。④

[10] 对达味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我要倾注慈悲和哀祷的神；他们要瞻望他们所刺透的那一位，哀弔他如哀弔独生子，痛哭他像痛哭长子。⑤

[11] 在那一天，耶路撒冷必要大举哀悼，有如在米革龙平原中的黎孟所举行的哀悼。⑥

12 大地都要哀悼：家家户户各自一伙，达味家的宗族一伙，他们的女人一伙；纳堂家的宗族一伙，他们的女人一伙；

13 肋未家的宗族一伙，他们的女人一伙；熹默希的宗族一伙，他们的女人一伙；

14 其余所有的宗族，家家户户各自一伙，他们的女人一伙。⑦

**注 释**

① 本章是讨论末世论的另一篇神谕，其中的意义是来自则 38-39 两章。此处所用的文体是默示录体，因此对其中所有的史事不必深究，因为默示录体不注重历史而注重意义。虽然如此，自圣厄弗稜（公元四世纪）至加耳默（公元十八世纪），仍有许多公教和非公教的学者，以为匝 12-14 章所述的，暗示玛加伯时代的历史。2 节依近代的译者有所修改。1 节可视为这一段的小引，与依 42：5 相类似。2-9 节先知预见远近诸国结盟前来进攻耶路撒冷。但耶路撒冷是天主的城，是祂的神国的首都，所以祂赐给其中的居民神奇的能力，不但足以防守，且能将前来的敌人彻底消灭。先知用两个比喻来描写他们的灭亡：一是耶路撒冷有如一个盛满酒的杯，敌人喝了，就一醉不复清醒（耶 51：7；哈 2：15-16），二是举重石，见下注。 ② 第 3 节是先知所用的第二个比喻。古时力士为比较力量，试举一块重石，然往往因用力过猛而伤了自己。此风至今尚存，有人以为是希腊人首创，但波斯人提倡武术并不是希腊人以后，或许他们早已风行这比赛的方法。先知在此处把耶路撒冷比做一块举重石，凡跃跃欲试，前来袭击她的，必自招烦恼。4 节作者引自申 28：28，意义甚为明显：到交战那一天，必有一种神奇的恐慌袭击敌人和他们的战马，犹太人要乘此时机，大破敌军，因为他们的力量全出于万军的上主，他们的天主（5 节）。 ③ 6 节说明犹太人所获的胜利是全盘的胜利。为表示这种意思先知引用了烈火的譬喻。燎原之火，势不可遏，同样，如柴如草的敌人那能抵得住如火的犹太人，必为他们所焚毁，化为灰烬。7 节的意思似乎是：既然天主的眼注视犹大全家，犹大全家即全部选民必获得天主的援助，赖天主的援助，京都、王室与乡间的百姓，都要获享同样的光荣，因为在争取胜利上，他们有同样的功勋。 ④ 8 节说天主如何保护祂的百姓，不分贫富贵贱，

一视同仁：衰弱者必如达味英勇善战，衰微无力的达味王室必如万能的天主，如所向无敌的上主的使者（依 31：4；出 23：20-23）。在这篇末世论的文字内，耶路撒冷是指默西亚的神国——圣教会；对这神国上主再三保证，祂必要消灭前来进攻她的敌人（咏 2 篇；110 篇；依 63 等处）。 ⑤ 10 节依若 9：37；默 1：7 两处稍加修改，玛索辣经文作：「……他们必要瞻望他们所刺透的我」。发言的既然是上主自己，为何能说人将祂刺透，难道人能刺杀上主？科尼黑为避免这种困难，依希译文把原文动词「Daqar」（刺透）释为「凌辱」「辱骂」或「苦恼」之意；然而在圣经其他各处，此字常为「刺透」之意，见户 25：8；民 9：54；撒上 31：4；编上 10：4；依 13：15；耶 37：10；51：4。在哀 4：9；匝 13：3 两处也许应有此意。为何独在此处有「凌辱」「辱骂」之意？番曷纳刻等把标点改动译作：「对达味家……我要倾注慈悲和哀祷的心神，他们就要瞻望我。对那他们所刺透的，他们必要哀弔他如哀弔独生子，痛哭他如痛哭长子」。这种译法按原文文规，亦未尝不可，然总不免出乎常规。我们依据一般学者的意见，只改「Elai」作「Elaw」，即今之译文，且与圣若望两次所引的相同。10-14 节记载全部的选民如何要追弔他们所杀戮的那位无名氏致命者。这一段的文笔，全是末世论体。先有无名氏的致命而后有百姓的哀悼，然而这两件事是属于将来的事，都尚未曾发生，情形与依撒意亚所赞扬的「上主的仆人」相同。在依 53 章是先知自己代表那害死仆人的民族哀痛悲伤，在此处却是天主自己藉匝加利亚的口诉说民众的哀痛和悲伤。两位先知同是描述一个为人民自作牺牲的人，依撒意亚用的是抒情诗体，匝加利亚用的却是末世论体。「达味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指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即整个民族。上主许下要在他们身上「倾注慈悲和哀祷的神」，意思是说：他们到现在对他们所刺透的那一位，丝毫不表同情，一点也不哀痛；但是自今以后，因上主使他们的心灵有所感悟，深知自己的罪恶，遂戚戚追弔他们所刺杀的，举行哀祷。「哀祷」二字，似乎是指他们要哀求上主宽赦他们冒味所行的恶事。他们哀悼悲痛如此悲惨凄怆，有如母亲之哀哭独生子，哀哭长子（创 21：15-16；列下 4：13-37）。这位无名氏致命者是被「刺透」的，死的自然很惨！今试问这位无名氏致命者是谁？按许多犹太经师、教父、现代公教的学者和不少基督教学者的意见，我们可以答复

说是指默西亚，即依撒意亚以典雅的诗歌所咏的「上主的仆人」。这种解释有上下文义为依据，因这一章全指默西亚时代。先知书内，「那一天」通常指默西亚时代，在这一章内，竟然重复六次（12：3，4，6，8，9，11）。耶路撒冷对万国所获的全盘胜利，也只能出于王于其中的默西亚；天主所倾注的「慈悲和哀祷的神」是圣神的恩宠，按岳3：1 圣神恩宠的赐与也是默西亚时代的一种特征。13：1-6 一段与这关于默西亚死亡的预言是密切相连的，描写耶路撒冷和选民必将除旧革新，洁净圣化。这种现象也只能在默西亚时代才能出现。这种解释也有「先知神学」为依据。此处的要旨既然出自依53章，那里是指默西亚，这里又何能不指默西亚？在圣教会内天天应验了这庄严的预言，因为每当信徒想到自己以自己的罪恶将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时，就哀伤痛悔，恳求宽恕。 ⑥ 这一节是依希译文与番曷纳刻、雍刻尔等学者的修改翻译的，玛索辣经文作：「在那一天，于耶路撒冷必大举哀悼有如在默基多平原的哈达得黎孟的哀悼」。犹太经师以此处是指百姓追弔死于默基多的善王约熹雅（列下 23：23-30；编下 35：20-25）。但是默基多原作米革龙，因形似而误，参见撒上14：2；民20：45，47；21：13。撒上 14：2 我们译作石榴树，原文作「黎孟」（即石榴树），民 20：45，47；31：13：黎孟岩石靠近革巴黑，其下有一平原，即米革龙平原，伊撒尔民曾在此哀伤快将灭亡的彼讷雅明族。先知在这一节内为表示遗民的哀悼，在10节所用的比喻外，又用了一个历史的典故：伊民在黎孟伤痛彼讷雅明族的事。有些学者愿修改经文，以匝加利亚在此处暗示妇女哀哭塔慕次神（则 8：14-15）。这并不是不可能，但证据何在？（得赖味的话）。 ⑦ 最后先知记述这种哀悼如何普遍。他的描写当然依据犹太民族的风俗。犹太人在公开生活上男女有别，因此先知也说他们的妇女哀悼时也另在一处。先知特别提出四大家族：达味王室、纳堂家族、肋未家族和熹默希家族。纳堂原是达味的儿子（撒下 5：14），熹默希也是肋未宗族中分出的一家系（出 6：17；户 3：18），由此可以推论，先知个别提出这四大家系是为表示皇家贵族，大司祭和司祭的家庭。他们以外所有的平民则概括在14节的家家户户内。凡是在含有末世论或默西亚论的文章内所说的伊撒尔家、耶路撒冷、熙雍等，都是同义字，不是指历史上的伊撒尔民和圣城，而是指天主的神国——圣教会。学者们如拉冈热、

黎角提、黎纳狄等说得很对：在末世论的经文内，伊撒尔、耶路撒冷、熙雍等同类的名字，只含有神秘的意义，而没有历史的意义。在这一段内，就是如此。追弔被杀的默西亚的犹大家族即是指圣教会，亦即圣保禄所称的「天主的伊撒尔」（迦 6：16）。

## 第十三章

（章旨见前章）

[1] 在那一天为达味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必要开一个水泉，为洗涤罪过和不洁。

[2] 在那一天——万军上主的断语——我要由地上铲除一切偶像的名号，再不为人所记念，并且我还要将假先知们和不洁的精神由地上灭绝。②

[3] 将来如果有人还要说妙语，生养他的父母必对他说：你不能生存，因为你藉上主的名字说了谎言；生养他的父母就在他说妙语时刺杀他。

[4] 在那一天，每个假先知，在他说妙语时，必因自己的神视感到羞惭，他们必不再穿毛外氅，为行欺骗；

[5] 他反要说：我不是先知，我是一个种田的人，因为我自幼以农为业。

[6] 若有人问他说：怎么在你两臂中间有这些伤痕？他必答说：那是我在爱我的人家里，所受的伤！③（[7]*-[9]见第十一章后）

**注 释**

① 全伊撒尔民既已自怨自艾，上主必要赦免他们的罪过，他们从此要过一个新生活，离弃偶像，谢绝假先知。上主的恩宠如川流不息的泉水灌溉他们的心灵。圣经中屡次以泉水来表示天主的恩宠，或表示祂所赐与人的圣洁（户 19：9，13，20；31：23；依 12：3；则 36：25；若 4：10 等处）。 ② 这一章内所提及的先知是指的假先知。他们或以上主的名义擅自说上主没有吩咐他们的话，即假借天主的名义发表自己的谬论，或出神说妙语，或竟奉邪神的名义发表预言，参见申 18：9-22。依法律，这样的先知应

处以死刑。 ③ 为明瞭 3-6 节的意义，应想到匝加利亚先知以为圣洁的伊民今后必要按梅瑟的法律，将假先知处以死刑；为父母的亦不顾私情，一见自己的儿子冒充先知，就刺杀他。凡先前做过假先知的，必要懊悔，再也不穿先知所独穿的毛外氅，再也不想愚弄小民，不但如此，他还要辩护说：自幼就是农夫，从没有做过先知；但这些假先知如巴哈耳的先知一样（列上 18：28）曾自文其身，身上存有伤痕；百姓一见，就反问说：怎么在你胸上有伤痕？假先知必掩饰说：那是他在亲友家所受的伤，并不是作过假先知的记号。参见先知书上册总论三章四节：假先知。

## 第十四章

章旨 1-2 异民攻陷耶路撒冷，其中的居民多被掳充军。3-5 上主要发显出来打击异民，救护选民。6-7 光明幸福的时代开始。8-21 犹大地域获天主祝福，耶路撒冷成为至圣的京城。

[1] 看哪！属上主的日子来到了；那时人们必在你中间分开你的掠物。

[2] 我要聚集所有异民来与耶路撒冷交战；城池必被占领，住宅必遭洗劫，妇女必被强奸，半城的人要被充军，然而剩余的人民不会由城中消灭。①

[3] 那时上主必要出来，与那些异民交战，像昔日祂在战争之日作战似的。

[4] 在那一天，祂的脚要站在耶路撒冷对面，即东边的阿里瓦山上，阿里瓦山必由中间裂开，由东至西成为一条很大的山谷，其中一半山向北挪移，另一半则向南移动。

[5] 你们必要顺着我的山谷逃跑，因为这山谷直延至我施救援的地方；你们必要出逃，就如你们在犹大王胡齐雅时日逃避地震一样：那时上主我的天主必要降来，而所有的圣者也与祂同来。②

[6] 在那一天，没有炎热，但有寒冷和冰霜。

[7] 必有这么一天——只有上主知道——不分白日黑夜，晚间也有

光明。③

8 在那一天，必有活水由耶路撒冷流出，一半到东海，一半到西海，夏季冬季都是如此。

9 上主必作全地的君王，在那一天也只有一个上主，只存有祂的名号。④

10 在那一天由革巴黑至南方的黎孟，全地都要变成平原；耶路撒冷必要屹然耸立，从彼讷雅明门【至旧门处】直到角门，再由哈纳讷耳塔至君王的榨酒池的地方都有人居住。

11 人们住在其中，再也没有任何毁灭；耶路撒冷必要安享太平。⑤

12 这必是上主用来打击那一切进军攻打耶路撒冷的民族的灾难：当他们的两脚还站立的时候，他们的肉已经腐烂，他们的眼球在眼窝里已经腐烂，他们的舌头在自己口中已经腐烂。

13 在那一天，在他们中必有由上主来的一场大混乱：就是人人彼此抓住一只手，而另一只手举起来彼此相打。

14 犹大也要与耶路撒冷共同作战，周围所有异民的财物都要聚集起来：金、银、衣服，都很多。

15 在他们营盘内的战马、骡子、骆驼、驴和所有的牲口，必要同样遭受灾祸，如这灾祸。⑥

16 凡由以前攻打耶路撒冷的民族中所剩下的人，必要年年上来朝拜君王——万军的上主，举行帐棚节。

17 然而，凡地上各宗室中不上耶路撒冷去朝拜君王——万军上主的，为他们就没有雨露。⑦

18 如果埃及民族不上来，或不参加，那么上主打击那不上来举行帐棚节的民族的灾祸，必要落在他们身上：⑧

19 这就是埃及与所有不上来举行帐棚节的民族所受的罪罚，⑨

20 在那一天，马铃上必刻着「祝圣与上主」，上主殿内的锅就像祭

坛前的洒血盆。

21 在耶路撒冷和犹大所有的锅都是祝圣与万军的上主的，一切献祭的人必来使用它们，在里面煮祭肉；在那一天，万军上主的殿内再也没有一个客纳罕人。⑩

**注 释**

① 本章的内容与 12：1-9 一段的意思相似，然而本处因为所用的默示录体更为具体，文笔强健有力，使读者读了更受感动。此处与前边意境虽然有变化，但所描写的不外耶路撒冷光荣的前途与强敌所要遭受的严罚：这两种意思为全章的经纬，又与则 38-39 的理论和结构前后相同，无疑地匝加利亚模仿了那位充军期的大先知厄则克耳。既然本章所用的全然是末世论体，就不应去追究作者所暗示的史事；也许作者暗示了某种史事，但生在后世的我们，去他所处的时代太久远了，不容易且不能在他所用的末世论的描写上，推究他所影射的史事，惟其如此，故在默示录体的叙述内，只应寻求其中所含的道理，不应深究所含的史事。1 节内发言的是先知，2 节内是上主，先知预见耶路撒冷在上主的日子内为敌人所占领和敌人在城市内平分战利品的情形。圣城到了这种地步，是出于上主的旨意。2 节描写战败的伊民所遭遇的灾祸，参见亚 7：17；依 18：15 等处。 ② 5 节经文似有讹误或遗漏，犹太经师与学者的意见甚是纷纭，今从番曷纳刻等学者的意见加以修订。巴力斯坦地理学家阿贝耳（Abel）译作：「山谷从哥亚一直到阿匝耳（Azel）必要被填平，就如在胡齐雅（Uzziah）时曾因地震被填平一样」。摩法特（Moatt）译作：「希农山谷必要被填平，一直到阿匝耳都阻塞了。你们必要逃跑，有如你们在犹大王胡齐雅朝代逃避地震一样」。5 节经文尚保存大意，使我们还能明瞭这神谕的意义。耶路撒冷既已被敌人占领，上主不由圣殿出征，而由天上降来惩罚祂的敌人（米 1：3）。上主昔日的战争，照一些学者的意见，是指上主最初与大龙辣哈布的战争（约 26：11-14），或许更好说是指上主伸出手来，领自己的选民离埃及，进占许地（申 4：34；依 51：9-11）。上主一出现，阿里瓦山就分为两半，形成一巨大的山峡，让人民经过逃难。每当上主出现之际，天地间的气象必大为改变，参见则 38：19-23；米 1：4；民 5：5；

哈 3：6；咏 18：7-8；列上 9：11-12 等处。关于胡齐雅在位时所发生的地震，参阅亚 1：1。「所有的圣者」指众天使，他们也随从上主降来。参见申 33：3；咏 89：6；约 15：15 等处。 ③ 6 节的经文也有问题，今依学者的意见稍微予以修改。米杰耳等学者主张先知在这一节内已开始描写耶路撒冷光荣的前途，所以译作：「在那一天再也没有寒冷和冰霜。」雍刻尔译作：「在那一天，再没有光明，以及寒冷冰霜的变换」。依照我们修订的译文，6 节是述说耶路撒冷的敌人所要遭受的灾害，因为严寒冰霜在圣经内表示苦患。7 节是说明上主对选民的祝福：到上主恩待选民的日子，世界上再也不分昼夜，因为有上主照临其间，常放光明不分昼夜。参见依 2：5；30：26；60：19；默 21：25；22：5 等处。 ④ 复兴的熙雍除有上主照临为她常存的光明外，又必如原祖所居的乐园（创 2：10-14），有川流不息的活水，灌溉其中。「东海」是指死海，「西海」是指地中海。先知此处所用的「活水」的比喻是得自则 47：1-12，其涵义也与则 47：1-12 所有相同。「活水」指天主所赏的各样恩惠，尤其指清洁的「活水」所象征的心灵的圣洁。这些奇恩异宠不只流传在巴力斯坦，且也要弥漫全世界。9 节内先知的话虽然简短，却真切有力，断定将来人类必要信仰惟一真神。参见依 2：2-4；米 4：1-4；5：3 拉 1：11-14。 ⑤ 先知的神视又有了一个新的境界：犹大全地自犹大北方的革巴黑（列下 23：8）至南方的黎孟（苏 15：32）必成为平原，耶路撒冷威赫庄严，矗然独立其间，耶路撒冷所以有此身价，是因为她从此成了上主的住宅、宫殿、首都。先知为描写她的尊贵庄严，先说出她的宽度（南北）和长度（东西），然后声明在这广大的京城内，到处都有人居住。彼讷雅明门位于圣城东北，角门（列下 14：13；耶 31：38）位于圣城西北，这两处代表圣城广大；哈纳讷耳堡（Hananel）位于城北，君王的榨酒池位于城南，离希农山谷不远（列下 25：4；耶 39：9；厄下 3：15）。这座新兴的耶路线冷既成了上主的京城，必为泰平安全之地。「毁灭」有些学者译作：「诅咒」或「流徙」，或其他表示惩罚的词句，但总不外暗示既已遭遇的充军的刑罚。「没有任何毁灭」，也是由反面说出耶路撒冷所要享的幸福，即应许其中的百姓，像从前那样充军的痛苦决不会再发生。 ⑥ 12-15 节描写上主如何要惩罚攻打耶路撒冷的敌人（1-2 两节）。学者大都主张 13-14 节似不在原来的地方，

依他们的意见，这两节似乎应在第 3 节以后。这样，先知在说了上主要出来与异民交战以后，就立即叙述祂将怎样对待祂这些敌人。这番推测，甚是合理，但如果不改动原来的次序，经文仍可讲得通。本章的结构好似两幅双板画（Diptychon）：1-11 节为一幅，12-21 节为另一幅，两幅双板画的两板上所画的彼此相对：前一幅的两板：一板上描写着敌人的暴虐，一板上描写着选民所要蒙受的恩惠：同样，后一幅的两板：一板上绘有敌人所受的刑罚，一板上绘有复兴的耶路撒冷。敌人所要受的刑罚，是癞病（12）、混乱（13）、被劫掠（14）、和失去牲畜（15）。14 节「犹大也要与耶路撒冷共同作战」，是说京都的居民与乡下的百姓并肩作战，奋起抗敌而平分金银等胜利品。又 15 节「所有的牲口必要同样遭受灾祸，如这灾祸」，是说他们的牲畜也要生癞病，或金银等物也将被人劫掠。 ⑦ 16-21 节的大意不外：受上主惩罚的异民，从此不难承认上主是惟一的真天主。为表示他们的信仰，他们每年应往京都来朝圣，过帐棚节，如不去朝圣过节，上主必会再罚他们。为使他们不沾染不洁，不但圣殿和其中的器皿，并且整个圣城和全犹大地以及一切器皿都要取洁。帐棚节是秋收后的一大节庆，过此节时举国欢乐，人民互相馈赠（出 23：16；34：22-23；肋 23：33-44）。在充军以后，犹太人以帐棚节为最大的节庆之一，凡不遵守，即不来京的，上主必不赐给他雨露，藉以惩罚他不知感恩之罪。「朝拜君王」（17 节），先知称上主为「君王」，是说祂惟一无二，至尊至贵，管辖万有。 ⑧ 在这一节内特别提出埃及，因为在异国中，埃及是首先压迫伊撒尔人的国家。可是埃及人以为自己的田地不是靠雨，而是靠尼罗河。若说他们如其他的异民遭遇同样的灾祸，似乎没有意义。为此一些学者依据希译文加以修改译作：「如果埃及宗室中有不上来的……尼罗河就不氾滥灌溉地域……」有的译作：「如果埃及不上来，瘟疫就会降在他们身上。」 ⑨ 本节内先知再申明这罪罚要降在一切不敬畏上主的异民身上。往耶路撒冷朝圣，即是信奉上主的表示。 ⑩ 耶路撒冷已完全成为圣洁的，其中所有已没有圣善和凡俗的分别，同样，整个犹大亦是如此。先知为表示这新耶路撒冷绝对圣洁用了三个譬喻：马铃、锅和客纳罕人。先知设想自己随着朝圣团往耶路撒冷朝圣。从前马表示异民的骄矜，所以先知们反对伊民使用这牲口（依 2：7；申 17：16；则 36：4 等处）。但是日后异民

不再为异民，要与伊撒尔同成为选民，因而匝加利亚说他们也骑着马朝圣。凡先前视为尘凡的，现今不但不尘凡，反应视为圣物，如行祭时所用的祭具一样。客纳罕人有的译作商人，意义相同。先知的话虽不如依撒意亚先知所说的典雅（依 60-62），但意义却完全相同，匝加利亚预见默西亚神国要包揽万民，并且是至圣的。这国的国民，按匝加利亚的意见皆可称为圣者，亦即达尼尔所说的「默西亚的圣民」。

# 玛拉基亚引言

## 一 作者

（A）名目考

玛拉基亚的中文译名出于希腊和拉丁译本「Malachias」的题名。玛索辣经文本作「Maleachi」(玛肋阿基)，意即「我的使者」。经学家多以为玛拉基亚先知名字的来源出于 3：1a，原不知本书作者姓名。犹太经师以为玛拉基亚的真名即厄斯德拉，也相信此书为那著名的厄斯德拉所作；圣热罗尼莫亦从此说。本书希腊本题名虽是玛拉基亚，但在 1：1 内将「玛肋阿基」意译作「我的使者」；然而圣热罗尼莫却将「玛肋阿基」译为先知的名字。

玛拉基亚意即「上主的使者」或「上主是我的使者」；此人名虽不见于其他经书，但按旧约时代的思想，以此名为人名并非不能。「上主的使者」发显给人的事迹在旧约中屡见不鲜（亦见 3：1)，此处只举一个例子，即创 48 雅各伯祝福若瑟的儿子说：「于各种祸患中救我的那位使者」，祂就是「自幼至今看护我的天主」。「那位使者」即指天主，祂多次显于雅各伯，因此，玛拉基亚是含有深意的名字，人起此名为求那使者的保护（关于「上主的使者」见梅瑟五书出谷纪三章附注一)。不过我们没有一个凭据能肯定或否定玛拉基亚是本书作者的真名字。

（B）先知的任期

玛拉基亚执行先知任务的时代，书中没有明白指出。现在我们仅把本书和其他经书作比较来推定他的时代。先知与讷赫米雅和厄斯德拉所处的为同一时代，因为他对民众所指摘的恶行，如与外人联姻（2：11)，不交纳什一之物与举祭（3：8)，都是讷赫米雅（Nehemiah）和厄斯德拉（Ezra）对宗教改革的重要事项（厄下 10：29-40：13：23-

27；厄上 9-10 章)。先知曾痛斥司祭亵渎祭献的罪恶（1：6-2：9)，这又是讷赫米雅与厄斯德拉时代的通病，因为他们曾经重订圣殿的一切祭献应遵照法律规定（厄下 10：33-40；13：11-18)。讷赫米雅时代在思想上有一特征，即他通常口诵心维的一句短经：「我的天主！请祢记念我」(厄下 5：19；6：14；13：14，22，29，31)，先知时代敬畏天主的人也都有这种思想（3：16)。

若问玛拉基亚是否在讷赫米雅同时？或在他以前？或在他以后？我们以为先知大概不在讷赫米雅当省长时，执行了先知的任务，而却在他以后，或在厄斯德拉二次返国时（公元前 397 年)：

(a）先知不在讷赫米雅当省长时代——按先知 1：8 的语气，当时省长所用的什一物都取自民间（参考厄下 5：15)。这样一定不是在讷赫米雅两次任省长的期间了（由公元前 445-433 年，又 430-425（？）年)，因为他不要官俸，不像他以前的省长苛待人民（厄下 5：14-16)。

(b）先知很可能是在讷赫米雅之后（公元前 425 年)，而在厄斯德拉之前或同时（关于讷赫米雅在厄斯德拉之前的问题，见旧约史书上 285-288 页)。先知在讷赫米雅之后的有力论据，即在对于与外人联姻的处理上较为进步。与外人联姻，为法律所禁，古时除少数君主为了政治关系与外国女子结婚外，人民皆谨遵婚姻的法律。因此，充军以前的先知对此问题，总未提及。但自伊民由充军之地归国之后，先因归国的男子居多数，不得不娶邻国的女子为妻，但自此以后，一世纪来虽本国的女子已多，还是依照初归国时的作风，娶外方女子为妻；所以，讷赫米雅和厄斯德拉在改革时，叫人民宣的七项誓辞中（厄下 10：31-40）第一项即说：「我们决不将我们的女儿嫁给外方人民，也不为我们的儿子娶他们的女儿。」人民虽有此誓愿，但最初仍与外人联婚，对此誓辞毫不介意。二十年后娶外方女子的男人往往忽略本国的文化和教育，讷赫米雅见之非常愤怒，遂大加责斥，强迫他们善教子女（厄下 13：23-27)，但对异族妇女并未加以驱逐。

厄斯德拉于公元前 397 年二次返回圣京后，对与外人结婚的同胞有更进一步的措施：即将外方妇女和由她们所生的子女一并驱逐（厄

上 9：10)，凡不听从此命令的人当被革除教籍（厄上 10：8)。对于最后这一点正与玛拉基亚先知的论调相合（2：12)，因此有许多经学家以为先知在整顿婚姻的案件上，给了厄斯德拉不少的帮助。为此，犹太人对玛拉基亚先知即是厄斯德拉的传说，并非无因（见塔耳慕得)。德训篇的作者在先烈颂内未提及厄斯德拉，也许以为他已包括在十二小先知内了（49：12)，遂不另加称扬。

## 二 先知书

（A）内容与分析

本书的内容与充军后的哈盖和匝加利亚迥然不同，因为这两部书以安慰为主，拿天主所应许的恩惠来鼓励百姓，而玛拉基亚却完全以责备为主，拿当时的罪恶和未来的审判作警戒的对象，对此，与充军以前的先知书无不类似。

本书除 1：1 为题目，1：2-5 为全书的小引以外，可分为两大段：

（Ⅰ）攻斥罪恶 1：6-2：16

(1）谴责司祭（1：6-2：9)：他们亵渎祭献大典，献不洁的祭品，以残疾、盲目、跛腿的牛羊作牺牲，因此招来天主愤怒：废除他们的祭献，而预言了异民纯洁的祭献。但先知仍劝他们改过自新，训勉他们再度司祭的理想生活，不然，天主决不宽贷。

(2）谴责人民（2：10-16)：他们彼此本是兄弟，却互相轻视，而与外人联姻，违犯选民的圣洁，应受革除教籍的处分。那休妻另娶的人更是罪大恶极，他们好似杀人的凶手。婚约的见证是天主，岂可任人废弃！

（Ⅱ）上主的审判 2：17-3：21

(1）预言默西亚降来要净化人民，使他们有获救的希望；又敦劝人民归依上主，遵守法律，如此方得祝福（2：17-3：12)。

(2）上主终要赏善罚恶：恶人将永受惩罚，善人将永享福乐（3：

13-21)。

结论（3：22-24)：劝人守法并预言末世前厄里亚先知要来劝化人民再归向祖先所恭敬的天主。

（B）文体

本书的文章，十分明白畅达，叙事简单，说理爽直，用喻不多，但所用者新鲜有力，活泼有味（1：13；3：8，20-21)。

先知喜用演说的疑问句，常把人民或司祭的一个问题，作为开场白。那时的人不一定真说过那些话，只是先知代表当时人的思想，揣拟之作为指责人民的引子，这是演说家修辞的方法（1：2，6-7，12；2：10，14，17；3：7-8，13-15)。

## 三 神学

本书分量虽小，但所论的道理却很有关系，如论新约的祭献，论婚姻的神圣与不可分离性，论默西亚的降来和祂的天主性并祂的前驱等，都很切实际。今将这些道理约略述之于下：

（A）论新约的祭献

玛拉基亚在 1：11 所预言的祭献大典，圣教会从初兴至今，所有的教父、圣师、神学家以及现代的经学家无不承认先知所预言的是指现今的弥撒大祭，即全球各地世世代代的主教神父天天所重行的不流血的加尔瓦略（Calvary）山的大祭。为明白这预言，应先说明先知讲这预言的近因，而后论这预言的本意，最后讲此预言的应验。

（1）预言的近因——当先知时代，司祭品德低落，他们轻忽法律，亵渎祭献，用残疾、盲目、跛腿或夺来的牛羊作祭品。如此亵渎祭献，轻慢天主，天主遂非常震怒，决意要废除他们的祭献，叫他们从此关上圣殿的门，不要再在祭坛上白白地点火，因为天主不悦纳他们所献的祭品。天主既废弃了犹太人的祭献，遂借先知的口预言那纯洁的祭献说：「因为自日出到日落，我的名在异民中大受显扬，在各处

给我的名焚香献祭，且献纯洁的祭品，因为我的名在异民中大受显扬——万军的上主说。」（1：11）

（2）预言的本意——1：11 指出预言的两个主要点：（a）天主要在异民中时时处处大受光荣；（b）各地要举行天主所悦纳的纯洁祭献，这祭献是异民所举行的。这极简短的预言包含着极丰富的意义。先知的神视有如一幅画图，显示未来默西亚时代的精华，揭露全世界人类光荣天主最神圣的事迹。

（a）「因为自日出到日落，我的名在异民中大受显扬」：「自日出到日落」，有一天到晚或由东到西之意，与「在各处」为对仗。「我的名」指天主自己。凡犹太人以外的民族统称「异民」。以前的先知已多次预言天主要如何发显奇迹，引异民认识祂（依 9：2；42：6；55：5）；预言他们为光荣天主，向祂献礼的拥挤情形（依 60：4-9；咏 71：10；匝 8：22；耶 3：17；多 14：8；依 56：7）。

（b）「到处有人为我的名焚香献祭，并奉献纯洁的祭品。」「焚香」即在香坛焚烧一种香料，使馨香之气上升，悦乐天主（出 30：1 等；肋 6：15；列上 6；加上 1：21；编下 28：31）。「献祭」指宰杀任何牺牲和祭祀。「献祭」按原文此字不甚清楚，学者多译此字为奉献，将「焚香」译为「香祭」，即「奉献香祭」。今姑从原文。「且献纯洁的祭品」，祭品原文为「Mincha」，旧约中除几处另有所指外，「Mincha」通常指素祭，即不流血之祭（肋 2）。「且」字有加重语气之意，特指新约的祭献是至纯洁的。此处所提的三个祭献名词，是旧约祭献的术语，都是指真正的祭献。有些学者以为在新约中无焚香祭（大礼弥撒中献香仅是一种礼仪而不是一种祭献）。又因为焚香常作为祈祷和善功的象征，遂以为此处所说的「焚香」，仅是祈祷和善功的象征，而不是指真实的祭献：此说与先知的思想相左，因「焚香」是旧约中一个主要的祭献，不但是伊民，即古代中东各民族都以焚香为一主要的祭献。焚香在旧约和在各民族中既如此重要，所以先知按当时人的思想以为在新约的祭献中也是不能缺少的。

旧约的先知为描述默西亚时代的一切，不能不用旧日现成的术语

和名词，如圣殿、司祭、肋末人等。对于先知所用的这一切名目，照解经学的规矩，不能照字意解释。有的话是为叫当时的听众容易明白，有的话是暗指未来的事。现今谁也不能相信在新约中如匝加利亚所说过帐棚节，或圣堂中还有那圣殿中的大铜缸（匝 14：16-21）。旧约的术语在新约中不能有相同的意义，因此先知这里所用的祭献名词是指新约中一种最纯洁、最神圣、最悦乐天主的真实祭献。

（3）预言的实现——有些唯理派的学者以为先知所说的祭献（1：11），是指当时散居各地的犹太人或皈依犹太教的异民向上主所行的祭献，或在各地所行的祈祷，或犹太人在各地所建的殿宇，如在上埃及的厄肋番提乃（Elephantine）和下埃及的肋翁托颇里城（Leontopolis）。对于此说，也不尽然，因为没有像先知所说的地域那末普遍。还有些学者如委耳豪森（Wellhausen）以为是指各民族向自己最高的神明，如罗马人向犹丕忒（]upiter），希腊人向则乌斯（Zeus），波斯人向阿胡辣玛次达（Ahura Mazda 又作 ûrmazd）等所行的祭献，因为先知想天主只有一个，外邦所敬奉的神本是空洞虚无，因此所有的祭献都算归于天主了。对于唯理派学者所说的，不足为信，因为先知决无这种思想，只看他如何排斥与外人联姻之事，即可想见他如何排斥异民敬神之礼。

圣教会初兴时即以此预言指弥撒大祭。十二宗徒训言（Didache circa 100 p. Ch.）劝勉信友主日临到祭台前，先要洁净良心，然后方能参与纯洁的祭献，以后引证玛拉基亚 1：11，14 的话，证明当日弥撒大祭是先知所预言过的。教父如圣犹斯定、依肋乃、奥斯定、欧瑟比犹、圣金口若望等都曾引证。后起的教会神学家对此预言的解释也完全一致。脱利腾公议会（Council of Trent）虽对此预言没下判语，但在议案中常引用，如说：「弥撒是默西塞德（Melchizedek）所预表的，玛拉基亚所预言的，基督在晚餐时所定的真正祭献。」

最后要讲此预言怎样应验了。先知在预言中所指的一切条件在新约弥撒大祭中完全实现了。所以先知所预言的是弥撒大祭：

（a）弥撒由日出到日落之地，每日在由散居全球各处的主教、神

父不断举行。

（b）弥撒为异民所奉献：据历史所载，除了最初的宗徒弟子外，犹太人入教者寥寥无几，却世世讥笑基督徒，但被犹太人所轻视的「哥因」（异民）却奉献此大祭。

（c）弥撒是纯洁的献祭，因所奉献的是耶稣基督天主第二位圣子，他是至纯洁的祭品。祭献者也是纯洁的耶稣基督，主教神父于行祭时，只是耶稣的代表而已。

（d）弥撒是最光荣天主的祭献，因为所献的是天主第二位圣子，为光荣天主有无限的尊贵，耶稣的体血作祭品为光荣天主有无限的价值。教会也拿弥撒为敬礼的中心，常以最隆重的礼仪举行。天主因弥撒大祭获得至大的钦崇、光荣和赞美（Antonianum 1934 p. 193-242；p. 361-382；p. 451-474.）

（B）论婚姻的神圣与不可分离性

玛拉基亚先知对婚姻问题讨论了两点：一、驳斥与外人联姻：这是为保护启示的宗教，不为异端所迷惑不可少的条件（2：10-12）。二、痛斥休妻的大罪：婚姻是上主所定的圣事，天主是婚约的证人，夫妻决不可离散（2：13-16）。

（Ⅰ）婚姻的神圣

先知以为犹太人娶外方女子为妻是犯了选民与上主所订的盟约，并且侮辱了选民的圣洁。他们若把敬奉邪神的女子娶来为妻，她们会带来她们所恭敬的邪神偶像，也一定会诱惑丈夫和子女背弃雅威而恭敬邪神（参考厄下 13：26-27）。先知曾说：「在伊撒尔和耶路撒冷也有丑恶事发生，因为犹大亵渎了上主所爱的圣所，娶了属于外教的女子为妻。」（2：11）「丑恶」或译「可憎恶的」（Abominatio），常指邪神偶像而言（申 7：26；32：16；依 41：24；耶 16：18；则 7：20）。先知明说：那些女子是属于外神的，她们所带来的偶像，虽不敢公然供出，但可能供在丈夫的家内，虽如此，也是亵渎天主的圣殿，因为

娶外教女子的男人已沾上了不洁，他们入圣殿已算沾污了圣殿。因为先知对这样的人十分痛恨，愿对他们处以革除犹太教籍之罚（2：12）。再看司祭如何冷淡，亵渎祭献大典，人民信仰动摇，拿献什一之物（Tithes）不当之事，可说全是受了与外教人结婚的影响（厄上 9-10 章）。

（Ⅱ）婚姻的不可分离性

大概在先知时代不少犹太人遗弃了自己的发妻，而另娶一个外邦女子，或因自己的妻子年老不孕，而把她遗弃，这样相反天良，大逆不道的行为，先知视为强盗杀人的行为（2：16），因他所休的妻子是正式而有盟誓的妻子。天主要惩罚背弃盟誓而休妻的丈夫，不垂顾他们的祭献，他们虽哀祷痛哭，仍不能得天主的怜悯（2：13）。

先知不但攻斥休妻为非法，而且也极力主张婚姻是不可离散的。婚姻是原始的圣事，天主造了一男一女，「二人成为一体」（创 2：24）。伊民自古以来结婚时常呼号天主作见证（创 31：49-50；多 7：15 拉丁本）。因有此盟誓，所以称妻子为盟妻（2：14）。他们二人是天主所结合的，任何人即连政府也不能拆散，解除他们的婚约（玛 19：6）。

婚姻的主要目的是生养子女，繁殖人类，这是婚姻的所以为神圣（2：15）。另外为选民所传生的是天主的子女，他们的婚姻更是神圣的，无论如何是不可分散的。若是一人由于厌恶自己的发妻，而把她遗弃，他像是杀人的凶手（2：16）。

对申 24：1-4 所许离婚之事，本是一种恶习，梅瑟为了人民的硬心许了这宽容的例外，但像耶稣说的：「起初并不是这样」（玛 19：8）。玛拉基亚没有明显反对这例外，但他的意思始终坚持婚姻是神圣的，决不可拆散。先知的论调已为日后圣教会开了尊重婚姻的先声。

（C）默西亚与其前驱的降来

上主的日子是玛拉基亚书中很重要的一个论题（3：1-5，17-24）。在 3：1-5 他预言了在那一日以前上主先打发他的使者来为自己准备道

路，然后上主以「盟约使者」的姿态降来，为指摘罪恶，净化司祭，裁判恶人。在 3：17-24 先知预言了上主的日子是仁慈对待善人和毁灭恶人的时候。对于这两段的经文历代的经学家多以为 3：1-5 是指默西亚第一次降来赎世；3：17-24 是指默西亚第二次降来判世。对默西亚第二次降来的预言，现代著名的经学家多以为缺少根据，因为 3：23：「上主伟大可怕的日子」与 3：1 所说的为同一时期。但若仅根据本书所论的，难以分辨，因为玛拉基亚对「上主的日子」的道理只得到片面的启示，他对死后审判和怎样赏善罚恶的道理，还没有得到启示。对 3：22-24 的结论，现代教内外的学者，不少以为是晚出的。

以下我们讨论盟约的使者及其前驱，以后略论厄里亚先知是否再来人世的问题：

（Ⅰ）盟约的使者

先知听到有些人抱怨天主说：「凡作恶的人在天主前都是善的，祂也喜欢他们。」又说：「公义的天主在那里？」（2：17）上主就藉先知解答他们的疑难和怨言，预言了那主持公道的快要来；他们历代所渴慕，所仰望的，在不料想之间即会来到：「看哪！我要派遣我的使者在我面前修平道路。你们所寻求的主子，你们所渴慕的「盟约的使者」要忽然来到自己的殿宇中；的确！祂必要来临——万军的上主说。」（3：1），本节包括两段重要的道理：即关于默西亚的前驱和默西亚的天主性：

（1）前驱——默西亚既是一位君王（咏 2，45，72 篇），按中东的古礼，君王出巡前常派遣开道的去报告百姓，快给君王的御驾修道铺路（依 40：3）。3：1a 所说的「我的使者」，即上主打发来为默西亚君王准备道路的前驱。这位使者是被打发的，决不与「盟约的使者」为同一位，因为这「盟约的使者」是自动降来的，不是受遣派而来的。

（2）默西亚是天主——「盟约的使者」即伊民所寻求，所渴慕的「主子」。主子按原文为「Adon」。「Adon」指天主为万物的天主（圣咏集 47 首），称天主为「Adon」是特别的尊称（出 13：17；34：

23；依 1：24；3：1；10：13，33；19：4)。所以「盟约的使者」为天主。「所寻求的主子」，「所渴慕的」，即古圣祖、先知等所预言和所渴望的默西亚。所以「盟约的使者」为天主，为默西亚。

「盟约的使者」另外是指与伊民立了盟约的「上主的使者」(民 2：1)，「上主的使者」即天主自己，祂既然与百姓立了盟约，决不废除那所立的盟约。

旧约中多少次上主藉使者的形像发显与人，多次「上主的使者」即是天主自己（创 16：7，13；31：11，13；出 3：6；民 2：1)。「使者」本有「被遣者」的意思。「被遣者」与「遣发者」当是两位。遣发者是天主，被遣者也自称天主，因此暗示天主并非一位的深奥的道理（出三章附注一：上主的使者)。

「盟约的使者」要来到自己的殿内，即天主的圣殿中，祂即是天主的道理更为明显。圣殿是天主常发显的地方，上主的光荣常出现在那里，那里也是旧约的中心。因此默西亚在圣殿中出现，给人讲道理，是最适宜的地方。

由 3：2-5 对「盟约的使者」的任务所描写的包含淘汰、净化和制裁的任务。先知们凡关于上主的日子所写的都描绘成审判的日子。此处也是如此：默西亚像一位严厉的判官，指责罪过，那里有邪恶，祂必要严加制裁，使恶人自知愧悔；还要淘汰那些不良分子，选立新的司祭，叫他们奉献上主所悦纳的祭品（依 4：4；11：3-4)。

(3）按福音中所记述，默西亚降生以后在讲道之前，祂的前驱即圣若翰先出现在民众前讲道理，行悔改的洗礼，准备默西亚的来临。圣史们就引证了玛拉基亚的预言来证明若翰即先知所说的上主所派的为准备道路的使者（谷 1：2；玛 3：3)。

默西亚的前驱在讲道时关于默西亚的任务所讲的与 3：2-5 所预示的十分相合。若翰说：「祂要用圣神，用火洗你们。祂手里拿着簸箕，要簸净自己的场，把祂的麦子，收入仓房，把草秸用不灭的火烧了」（3：11-12；参考路 3：16-17)。

默西亚的确如先知所预言的实行了。祂是「盟约的使者」，用自己的血立了新约（格前 11：25）；祂又是天主，因为祂是天主第二位圣子，这道理在福音书中处处都证明了。

（Ⅱ）厄里亚先知是否再来

古来的教父，神学家及经学家都以为 3：17-24 所预言的是有关公审判和默西亚第二次降来以前厄里亚亲身重来的道理。圣多玛斯（St. Thomas Aquinas）说：厄里亚（Elijah）和厄诺客（Enoch）是基督第二次降来以前的前驱：此说是信德或近乎信德的道理。波绪厄（Bossuet）对先知 3：23-24 的预言以为有两个意思：即默西亚第一次来临以前，前驱若翰具有厄里亚先知的精神和能力（路 1：17）；在公审判以前厄里亚亲身重来。现代有些学者如斐里雍、纳本包尔等还主张此说。

但现代著名的公教经学家多以为 3：23 所说「伟大可怕的日子」即 3：1 默西亚第一次来临的日子，厄里亚先知即 3：1 所说的「我的使者」，前边没有指出名字，却在后边说出。

按宗徒所说当时的经师的思想，似乎也以为默西亚降生以前厄里亚先来：「门徒问耶稣说：怎么经师们说：厄里亚该先来呢？耶稣回答说：果然厄里亚该先来，他将整理一切（劝犹太人，及外邦人皆进教事主）。但你我告诉你们：厄里亚已经来了，是人不认识他，却任意待了他……那时门徒才明白了，耶稣这话是指着洗者若翰说的」（玛 17：10-13）。耶稣又一次论若翰说：「他就是应该来的厄里亚」（玛 11：14）。玛 11：10；谷 1：2 已把拉 3：1 的话完全贴在若翰身上了。又按耶稣几次的声明：「他就是厄里亚」。因此，可知 3：23 所说的厄里亚先知已降来，不必再等到末世。所以先知所说的厄里亚降来，不是说古撒玛黎雅的厄里亚重投胎降生，而是指的默西亚的前驱圣若翰，因为福音说他「将抱着厄里亚的精神和能力，在祂面前行走，教父亲们的心归向儿女……」（路 1：27），福音经已把圣若翰当作默西亚的前驱而应验了先知所预言的。

# 玛拉基亚

## 第一章

章旨 1 题目。2-5 全书小引：上主特爱伊民。6-9 责司祭轻视祭献。10-11 废除旧祭献而预言新祭献。12-14 责司祭亵渎祭献。

[1] 神谕：上主的话藉玛拉基亚传于伊撒尔说：①

[2] 我爱了你们——上主说；你们却说：祢怎样爱了我们？黑撒乌不是雅各伯的哥哥吗？——上主的断语——我却爱了雅各伯，

[3] 而恨了黑撒乌；我曾使他的山荒凉，使他的产业变为豺狼的旷野。

[4] 若厄东说：我们虽被破坏了，但我们要重建那废墟。万军的上主这样说：他们可以重建，我却要破坏。人们要称他们为邪恶的区域，为上主永远所愤恨的人民。

[5] 你们亲眼看见，你们必会说：上主在伊撒尔的疆界以外显示了伟大。②

[6] 儿子应孝敬父亲，仆人应敬畏主人。若我是为父亲的，对我的孝敬在那里？若我是为主人的，对我的敬畏在那里？万军的上主对你们说：司祭们啊！你们轻视了我的名。你们却说：我们在什么事上轻视了祢的名？

[7] 就是你们在我的祭坛上奉献不洁的食物。你们又说：我们在什么事上沾污了它？即在你们说「上主的台桌是可轻贱」的时候。

[8] 当你们奉献一只盲目的作牺牲，能不是罪过？当你们奉献一只跛腿的，或残疾的，能不是罪过？把这样的献给你的省长吧！他岂会喜欢你，或者悦纳你？——万军的上主说。

[9] 现今你们恳求天主开恩怜恤我们吧！【既然经你们的手行了这事，】祂怎能垂顾你们？——万军的上主说。③

10 但愿你们中一个人关上殿门，别在我的祭坛上白白地点火！我不喜欢你们——万军的上主说——也不悦纳你们经手的祭品，

11 因为自日出到日落，我的名在异民中大受显扬，在各处给我的名焚香献祭，且献纯洁的祭品，因为我的名在异民中大受显扬——万军的上主说。④

12 但你们亵渎了它，即当你们说：「主的台桌沾污了，上边所有的食品也是可轻贱的」时候。

13 你们还说：啊，多末麻烦！你们遂轻慢了我——万军的上主说——你们带来了夺来的、跛腿的和残疾的献为祭品，我岂能从你们手中悦纳？——上主说。

14 那骗子是可诅咒的！在他的畜群中有牡的，且也许了愿，但向上主祭献了残疾的。因为我是大君王——万军的上主说——我的名要在异民中受敬畏。⑤

**注 释**

① 关于玛拉基亚的名字见引言一 A。充军后十二支派已无南北的区分，同为上主的选民。充军时和以后的先知对犹太人宣讲时，多用伊撒尔，这名号是天主给圣祖雅各伯所起的，是光荣和胜利的头衔（创 32 注六）。现今他们国家虽灭亡，一切景况十分凄惨，但他们仍是天主理想的选民。 ② 上主拣选了伊撒尔作祂的选民，不是因为他们有什么功劳，完全是出于天主的特爱（罗 9：10-13）。伊民对上主召选的大恩，以及对上主怎样显了许多神迹救护了他们，怎样藉圣祖和先知等将各种道理启示给他们，对这一切奇恩异宠，每个伊撒尔人都应铭刻在心，世世相传，不应遗忘。但此时由充军之地归来的人，虽已把圣殿修起，然而社会的秩序，人民的生活状况还十分可怜，圣京内疮痍满目。他们虽受大国——波斯的保护，但时常遭受四周各民族的侵袭骚扰，阻碍他们复兴的工作（厄上 4：1-5；厄下 2-3 章）。此时定有信德不坚固的，怀疑天主的照顾和一向对他们所有的特爱。上主为消除他们的怀疑和怨言，先引述召选他们的祖先雅各伯为恩许的承受人，黑撒乌虽为长子，天主却未选他（创 25：21-34；27 章）；后再以黑撒乌的后裔——厄东人所占据之地永不能复兴为证。耶 27：3；则 2

5：12-14；35：10 等处曾载厄东人为加色丁人所灭。若瑟夫（Josephus Flavi AntⅩ．9，7.）曾载拿步高进攻祚尔十三年之久，其间曾征服埃及、哈孟和摩阿布等民族，厄东定于此时被征服。据狄约多洛（Diodorus Siculus：Hist XIX，94 seqq.）所载：阿剌伯（Arabia）的一个部落纳巴泰人于公元前五世纪完全侵占厄东，后在公元前 312 年于其首都色拉黑（列下 14：7），另建一城，名培特辣（Petra）。5 节中那出怨言的见了天主如何在异民中显示了威能，要赞扬天主的伟大。此节也许暗示 11 节默西亚时代上主所受的光荣（依 2：2-3；60）。 ③ 上主既如此恩爱伊民，他们应以爱还爱，报谢天主。但事实上所表现的竟全相反。按自然律来说：儿子应该孝顺自己的父亲，仆人应该事奉主人，孝顺和事奉即表现自己的爱慕、尊敬和服从。圣经上天主多次称自己是伊民的造生、怀抱和抚养的大父（出 4：22；申 32：6；依 63：16；64：7）；称自己为伊民的主之处，所见更多。但他们竟背弃了这慈爱的父亲，不认祂为自己的主宰（依 1：2-3）。他们对上主忘恩负义，得罪天主，尤其是在祭献上。他们本是「司祭民族」，「圣民」，代人类尽司祭之职。但他们中不能人人当司祭，因此特由十二支派中选出肋未支派专司祭献之事。他们应是圣善纯洁的，作为人民精神和道德的领袖。他们若忠于职守，平民也会随之虔诚；若他们渎职弃守，人民的道德便不堪设想。当玛拉基亚先知时代，祭献大典的确使人悲伤，司祭竟敢奉献法律所禁止的残疾、盲目、跛腿的牺牲（肋 3：6；户 6：14；申 1：21；德 35：14）。祭献是钦崇天主的大典，应该隆重举行；牺牲当是完好肥美的，好表示人对天主的虔诚和尊敬。此时司祭最大的罪是轻忽祭献，表现轻视天主的心。更加重他们罪过的是他们不肯承认他们的罪过，他们献了那样的祭品，以为没有含着轻看天主的心，没有凌辱天主，还想「上主的台桌是可轻贱的」。司祭怀着这样的思想，可以想见那时他们对祭品祭仪是怎样的疏忽，更谈不到内心的虔诚和外面的恭敬了。9 节的上句含有讽刺的语气；下句是疑问句，意即人既不收纳那样的礼物，天主怎能收纳？因此定不会允你们所求的。

④ 亵渎而违法的祭献，不如没有更好！上主遂藉先知的口命他们关闭圣殿的门，不要再在祭台上祭献牺牲：这是比喻之辞，意即废弃他们的祭献。先知于 11 节所预言的纯洁的祭献要在世界各地为异民所举行，不像当时的祭献仅在耶路撒冷一地，只为犹太

人所举行。万民都要以雅威为天主，钦崇光荣祂。圣教会自初兴迄今，教父和历代的神学家、经学家一致承认这神谕实现在默西亚时代，即指耶稣亲自举行的，而世世代代天下万国的主教神父天天所重行的加尔瓦略山的大祭（详见本书引言三 A）。 ⑤ 12 节末句拉丁本作：「所陈列的与吞食它的火都是可轻贱的。」所陈列的即指祭品；吞食的火即祭坛上焚烧牺牲的火。13 节「轻慢」，原文意为以鼻呼气作响所表示的轻蔑。「夺来的」或即榨压人民所得来的祭牲。先知预言了默西亚时代的祭献如何光荣天主后，又回顾当时的祭献怎样亵渎天主，所以 12-13 两节又继续 7-9 节责斥司祭渎职的罪恶。他们奉献了违法的牺牲，遂以为祭坛已受了沾污，就拿着祭坛和在其上的一切牺牲都不当事，将一切法律置诸度外。他们亵渎上主，不但在事实上，且在言语举动中也表现出来。因为他们得过且过，怕麻烦，不愿指责百姓，不敢拒绝他们所献违法的牺牲，且也公然说出轻视法律的言辞。14 节诅咒那些许愿而不按愿行祭献者。按申 23：22-24 假使不许愿，没有罪；如果许愿不还，天主必向他追讨。又按肋 1：3 献牡牛羊作牺牲更光荣天主。若是发了愿献牲的，以后却祭献了残疾的，第一犯了愿，第二把天主——应受普世万民光荣的大王所应得的光荣夺去了。

## 第二章

章旨 1-3 警告司祭将受的惩治。4-9 司祭原有的尊位已被沾污。10-16 攻斥人民离婚与离婚的罪恶。17 责人民抱怨天主。

[1] 司祭们啊！现今给你们出这道训令：

[2] 若你们还不听，不把光荣我名的事放在心上——万军的上主说——我必在你们身上降下诅咒，诅咒你们原有的祝福。我已诅咒了它，因为你们决不把这事放在心上。

[3] 看！我要砍断你们的胳膊，把粪污——你们祭牲的粪污撒在你们脸上，并把你们从我面前驱逐。①

[4] 以后你们要承认我给你们出了这道训令，为保存我同肋未所订立

的盟约——万军的上主说。

5 我同他订立的盟约是生活与平安的盟约，我将它们赐给了他，而
他应依敬畏的盟约敬畏我，并对我的名恐惧。

6 在他口里只有真理的训诲，在他唇内没找到偏邪；他以虔诚及正
直与我往来，且使众人远离罪恶。

7 因为司祭的唇应保持智识，人们由他口中应获得训诲，因为他是
万军上主的使者。

8 但是你们离开了正道，使多人在法律上失足；你们遂破坏了肋未
的盟约——万军的上主说。

9 所以我要使你们受轻视，并叫你们在全体人民前成为卑下的，因
为你们没有遵行我的道，在训诲时徇私顾面。②

10 我们不是同有一个父亲吗？不是一个天主造了我们吗？为什么
我们彼此相欺，而渎犯我们祖先的盟约呢？

11 犹大不守忠信，在伊撒尔和耶路撒冷也有丑恶事发生，因犹大
亵渎了上主所爱的圣所，娶了属于外神的女子为妻。

12 但愿上主由雅各伯的会幕铲除那行这事的人、证人和监誓人，
并由向万军的上主奉献祭品的集团中铲除。③

13 其次，你们又行了这件事：你们用眼泪、哭泣和呻吟遮盖上主
的祭坛，因上主不再垂顾你们的祭祀，不再悦纳你们经手的祭品了。

14 你们反问说：这是为什么？因为上主是在你和你青年时的妻子
之间的见证，她虽是你的伴侣，你的盟妻，但你背信离弃了她。

15 上主不是造了他们成了一体，有一个肉身，一个性命吗？结为
一体要求什么？是求天主的子女！因此保护你们的性命罢！别背信离
弃你青年时的妻子！

16 上主伊撒尔的天主说：如果一个人由于憎恨而遗弃她，他就像
用暴行遮盖自己的衣服——万军的上主说——所以保护你们的性命罢！
别背信遗弃！④

17 你们因着你们的议论使上主生厌。你们反问说：我们在什么事上使祂生厌来呢？即当你们说：凡作恶的在天主眼里成了好人，祂也喜欢他们；或说：公义的天主在那里呢？⑤

**注 释**

① 3 节「我必要砍断你们的胳膊」，玛索辣经文作「我要诅咒你们的后嗣」，今按各古今译本改。有些学者以为司祭在祭牲中应得的前腿为人所割去（申 18：3）。1 节的「训令」暗含在下文中。上主的这严厉的恐吓之辞，是附有条件的，而不是绝对不能更改的，全在乎司祭们是否听从善劝。按申 31：8-11 给肋未的司祭们应许了特殊的祝福（亦见出 32：29），因为他们亵渎职守，上主将所许的祝福取消。祝福之意多指财富而言，如 3：10；依 65：8；岳 2：14；创 49：25 等；咏 21：3；84：6；箴 28：20 等处，即指司祭因奉侍上主所应得的收入（厄下 12：44-47）。3 节所说的：把他们逐出圣殿（参阅厄下 13：10），即是说要取消他们所应得的收入。有些学者以为：因司祭有祝福的权柄（户 6：22），即他们所祝福的，也被诅咒，此说不能成立。因为若是一个热心的小百姓求司祭祝福，另外在祭献时求司祭祝福，司祭因职权所祝福的，上主决不加以诅咒。「诅咒了」一词用了「先知的过去时」，是指将来；此处先知可用过去时，因为在神视中已看见了。「砍断胳膊」，即夺去权柄之意（咏 10：15；37：17；约 22：9；38：15）。此处不仅说革去他们的职权，夺去他们的收入，而且还加于他们很大的凌辱，就是把粪污抛在他们头上。 ② 4-9 先知再进一步申明司祭们应受惩罚的原故，是因为他们破坏了天主与他们祖先所立的盟约，没有善尽司祭训导的任务。天主与肋未及其家族所立的盟约，见户 25：12；申 33：8-11。「生活与平安」，即幸福与平安的生活，为获得这样的生活：（一）必须求天主赐他们敬畏之情，有了这内心的情绪人才能感觉出天主的全能和伟大。对司祭、神职人员以及修道者灵修上最大的危险，就是容易对天主失掉敬畏和虔诚的心，拿「天主」和恭敬天主的事，成了「虚文故套」，毫不在乎。反之，若拿着敬礼看作是一种神圣重大的事，才算有敬畏和恐惧的心。德 45 章极口称扬亚郎和丕讷哈斯的敬畏上主之情。（二）司祭应是法律（泛指梅瑟五书内所包括天主启示的当信当行的一切道理）的保管者和训导者。「训诲」原文作「T

hora」。「Thora」的本意即训诲和教导的意思。司祭的任务是教导人民在日常生活的每一个行动上要随从天主的旨意。法律是教导人民的课本，因此他们判断事理应依照法律，不应徇私顾面（9节）；又当熟悉法律，人民若有疑难，应立即与以解答。如此，他们便成了「上主的使者」（参阅盖 1：13），因为他们奉上主的名义宣示祂的旨意。他们祭献时代民众在天主前行祭，在民众中又是天主所派的导师。先知把司祭们应尽的神圣职务摆在他们眼前，叫他们看清自己如何放弃了职守。因自己怠忽，不但自己失职犯罪，且也叫人民远离法律，他们应负人民的罪债。既然他们破坏了肋未的盟约，与肋未盟约所享有的光荣与尊位也被取缔（参阅厄下 13：10）。 ③ 12 节「证人和监督人」，原文不明，古今译本各异，今从番曷纳刻。先知责斥了人民的宗教领袖——司祭之后，由 10-12 节攻斥百姓与外人通婚之罪。与外人联婚，对选民的宗教是最危险的，因为外邦女子多会传入外邦的邪神与邪神的敬礼（欧 7：11；8：8；依 18：20；列上 11：1-14），所以是法律所严禁的（申 7：1-4）。但是由充军归来的人，或者由于男多女少（黎角提），或者由于改善政治关系，取悦于外人，就娶了他们的女子为妻（厄下 13：4-9，23-27；厄上 9：10）。10 节先述选民都是出于一个祖宗，为一个天主所造生，因着西乃盟约同为兄弟，同为上主大家庭的一分子，如果轻视兄弟的女子而娶外人，不但对不起同胞兄弟，而且也犯了法律，亵渎了盟约，还亵渎了上主所爱的圣所。按番曷纳刻圣所是指伊民全会众（厄上 9：2），也许此处圣所指示圣殿。与外人联姻的人已沾染不洁，他们若进圣殿，也算亵渎圣殿。12 节的意思是对与外人联姻的人应处以革除选民之外的惩罚；凡协助他们的也应受同等的惩罚。余详见本书引言三 B。 ④ 15 节原文用语罕见，意思不甚明显，古今译本各异，因此解释也不同，今从番曷纳刻。玛索辣作：「稍微有灵性的没一个敢妄行的，那唯一的天主要求什么？不是天主的子女吗？」纳本包尔注释「灵性」说：「那略受真道教育或正当用理智的人」，他决不遗弃自己的发妻。16a 节按玛索辣和古译本：「你若憎恨，就休她吧！」有些学者以此句为讽刺语，也有学者按申 24：1 妻子不为丈夫所喜爱，丈夫即可写休书休她，以为即申 24：1 所论者，但此论调不与先知的思想相符合。有现代译者作「我憎恨休妻之事」，亦不甚符合。今从番曷纳刻与雍刻尔。13-16 节

先知攻斥人民休妻的大罪。妻子为丈夫所遗弃，这是最大的不义。16 节「用暴行遮盖衣服」，即血污沾身之意，是说好色之徒恋爱外邦女子而休自己发妻者，行这大逆不道的人，好像杀人流血的凶手。对婚姻的神圣见本书引言三 B。 ⑤ 本节为下章 1-6 节正义的判官要来秉公审判的引子，此处是当时的平民抱怨天主的话，因为在充军初期的先知如耶肋米亚（耶 33：7；31：28；32：26），厄则克耳（则 36：10-35；37：26，28），依撒意亚（依 49：17；45：1 等）曾再三预言充军后，圣地再成为繁荣幸福的地方。所以波斯王下了准许犹太人返国的诏书之后，多少人满怀热望，回了本国（厄上 1-2）。但回来的常受外人的压迫，在重建圣殿时受了外人不少的阻难和攻击（厄上 4：1-5，24；5：3-4），在重建城垣时所遭遇的攻击更多（厄上 4：11-23；厄下 1：3；2：9-10，19；3：33-35；4 章；6 章），平民又受富人的压榨剥削，以致他们一无所有（厄下 5），看了这些灾难，遂发生了这怀疑天主公义的心情。「生厌」即他们这种抱怨和怀疑并只顾现世的思想，易招天主的义怒。

## 第三章

章旨 1-6 正义的上主必要来秉公审判。7-12 灾祸的原因是不遵守法律。13-21 上主之日要赏善罚恶。22-24 劝言与预许。

[1] 看哪！我要派遣我的使者在我前修平道路。你们所寻求的主子，即你们所渴慕的那盟约的使者必要忽然来到自己的殿宇中；的确！祂必要来临——万军的上主说。

[2] 对祂来临的日子，谁能支持住？在祂发显时，谁能站得住？因为祂像炼金者的火，又像漂布者的卤汁。

[3] 祂坐着好像溶化和精炼银子的人；祂净化肋未的子孙，净炼他们像炼金银一样，好使他们能怀着虔诚向上主奉献祭品。

[4] 这样，犹大和耶路撒冷的祭品悦乐上主，就像昔日和古代。

[5] 那时，我要为了裁判接近你们，我要当一个敏捷的证人反对术士、奸淫者、发虚誓者，并反对那压榨佣工、寡妇和孤儿的人，也要反对

那欺凌外方人，而不畏惧我的人——万军的上主说。

6 因为我，上主决不改变；雅各伯的子孙！但你们犯罪总不会停止。①

7 自从你们祖先的时代，你们即离弃了我的典章，而没有遵守。你们转向我吧！我必转向你们——万军的上主说。你们反问说：我们应该在什么事上转向祢呢？

8 人岂能抢夺天主？但你们竟抢夺了我！你们反问说：我们在什么事上抢夺了祢呢？即在什一之物和举祭上。

9 你们必被咒语诅咒！你们全体人民啊！因为你们抢夺了我！

10 应把什一之物送入宝库中！好在我的殿宇中蓄有食物。你们拿这事试试我吧——万军的上主说——看我是否会给你们开启天闸，给你们倾注祝福，以致无地可容？

11 于是我便为了你们吓走那吞食者，不容它再损害你们田地的生产，也不再叫你们田间的葡萄树荒芜不实——万军的上主说。

12 万民都要称你们是有福的，因为你们成了我快乐之地——万军的上主说。②

13 你们胆敢彼此议论我——上主说。你们反问说：我们议论祢什么来？

14 即你们说：事奉天主是徒然的，我们遵守祂的规诫，在万军的上主前穿苦衣而行有什么益处？

15 现今我们应称骄傲人有福气！连作恶的居然顺利！连试探天主的竟安然无事！

16 这是敬畏上主的人彼此议论的；但是上主都加以注意了，也全听见了；为敬畏上主和投靠祂名字的人，已在祂前所有的记录册上记下了。

17 他们属于我——万军的上主说——在我执行之日，他们算是我的产业，我要怜爱他们，像一个人怜爱那孝顺自己的儿子。

18 你们重新要看出义人与恶人的区别，事奉天主的与不事奉祂的人的区别。

19 看哪！因为那日子来到，像烈炉炽燃，骄傲人和作恶的人都成了草秸。到那一日，要燃烧他们——万军的上主说——给他们不再留下根子和枝子。

20 为你们这些敬畏我名字的人，要升出正义的太阳，在它的翼下有安宁。你们要跳跃着出来就像出栈的牛犊。

21 在我执行之日，你们要践踏恶人，因为他们在你们脚底下好像尘埃——万军的上主说。③

22 你们应记念我仆人梅瑟的法律，即我在曷勒布山上向他对全伊撒尔所命令的诫命和章程。

23 看哪！在上主的伟大和可怕的日子来临前，我要派遣厄里亚先知到你们这里来，

24 他要使父亲的心转向自己的儿子，使儿子的心转向自己的父亲，免得我来到时，以毁灭法打击这地。④

**注 释**

① 上主为解答 2：17 平民所有的疑难和怨言，便在 1-6 节内藉先知预言那审判者要忽然来到主持正义。1 节「忽然」之意，是说人们在不料想之时，默西亚就降临了；虽然祂未来之前；先打发使者来给祂预备道路，但犹太人的心为欢迎默西亚却一无准备，所以默西亚来时，他们没有接受祂（若 1：11）。迎接祂的人寥寥无几。关于 1 节内所含的神学见本书引言三 C。2 节上主的日子即默西亚来临时，祂要分开善人和恶人，像火炼净金银所含的渣滓，又像卤汁漂白布上的污点，这比喻亦见于依 1：25；则 22：17-22；耶 2：22；约 9：30。比喻后在 3 节即刻解释净化的工作先加于「肋未的子孙」，即整个司祭团体，铲除他们中的恶劣分子，使司祭与祭品都合乎法律。「就像昔日和古代」，是指 2：6 古时模范的司祭生活。默西亚净化了司祭之后，便开始制裁其他各阶层的人，直接答复 2：17 那些怀疑上主公义的人。5 节上主制裁五种恶人，没有尽述所有的恶人，只是举一反三，概括言之而已。

此处未述及的恶人，上主也决不加以宽贷。6 节仍是针对那些怀疑上主的人而发的警告。上主是自有的，永不更改变化。祂对选民所有的预许，也决不更改收回；他们却变化无常，时时犯罪。② 先知解答了人民的怀疑之后，遂指摘他们的罪过。目前伊民遭受许多患难，天主如此对待他们，不是天主不公道，而是因为他们不断犯罪，连他们的祖先也不停地犯罪，离弃了上主的法律，因此上主不得不施以充军之罚，惩治净化他们。天主又派了多少先知劝勉他们，叫他们改恶迁善归向天主，但他们还不认自己的罪，想自己早是归于天主的人，便反问说：「我们应该在什么事上转向祢呢？」他们既不认罪，先知遂指出了他们违犯法律的罪过。按法律伊民应把出产的十分之一献于上主（肋 27：30-33；户 18：20-32；申 14：22-29），在其他节日或庆典有应举行的祭献（户 15：17-21；肋 7：14，32），把应献于上主的留为己用，即算抢夺了天主，因此天主诅咒了他们的田地，叫田地不再生产，且天旱不雨，并有蝗虫之灾。9 节的「诅咒」是指歉收，与 10 节的「祝福」指田产的丰收相对（参考 2 章注一）。所以先知敦劝人民献法律所规定的什一之物，这样，司祭和肋未人等才能安于职守，能每天按照法律专心举行祭献大典。因此天主必多降时雨，消灭各种害虫，使五谷丰登，外人遂称伊民是幸福的（匝 8：13）。「快乐之地」亦见于匝 7：14；耶 3：19；达 8：9；11：16，41；则 20：6，15。「吞食者」即指蝗虫。 ③ 自 19-24 节拉丁通行本分划为第四章。先知在上段中许给那守法律的人将获得五谷丰收的祝福。或者听众中有许多守法律的小百姓，听了先知的话就发怨言说：我们守了法律，且不断克苦斋戒，为何没得祝福？而恶人竟万事顺利？！先知由 16-21 节所答复的难题，是旧约中一端很重要的道理：即赏善罚恶不只在现世的道理；此处把赏善罚恶的思想由「现世」而进入「来世」。16 节先知向敬畏上主的小百姓说明天主对人的思言行为，善功罪过，无不加以注意和记录，作来日赏善罚恶的根据。16 节是答复 14-15 两节只想望现世报酬的思想。「记录册」记人的功行罪过，是玛拉基亚先知时颇为普遍的一种思想。在厄下多次记载讷赫米雅求天主记念的事（厄下 5：19；6：14；13：14，22，29，31），他如此祈祷是为鼓励自己光荣天主，谋人民的福利。17 节「在我执行之日」（19，21，23），是指默西亚时代。虽然世人都是天主的所有物，但敬畏天主的人特

属于天主，得祂另外的照顾和爱护（出 19：5；申 7：6-7），就像父之爱子（1：2，6；2：10），这样，天主要赏报敬畏祂的人。但到那一日天主对待恶人却正相反。此处对惩治恶人用了三个比喻：（a）审判后的惩罚像一个烈炉；（b）恶人像炉中的草秸；（c）恶人要完全被消灭，有如树无枝无根，再无兴起的希望。然而敬畏天主的人是默西亚国的凯旋者，默西亚是他们的光明和正义，在祂的保护下享受真正的平安（咏 17：8；36：8；57：2；63：8；91：4）。他们那时所有的喜乐是言语所不能形容的，仅藉出栈跳跃的牛犊的喜乐来比喻。21 节仍按着牛犊的比喻，指义人的胜利是绝对的，反默西亚国的人要永远灭绝。 ④ 22-24 节是本书的结论：劝勉人民守梅瑟的法律并应许上主要打发厄里亚来敦睦家庭。玛拉基亚被称为旧约的最末的一位先知，他的主要使命是劝导人民遵守法律。此处称法律是上主在曷勒布山给梅瑟颁布的诫命和章程。22 节的词句多见于申命纪，先知大概常用申命纪中爱德的诫命来训戒百姓；由 24 节推知当时因为人民多娶外邦的女子为妻及多离婚之事（2：12-16），一定父子不和；家庭不睦是道德日下的原因，为此先知便拿申命纪的话劝勉人民来作本书的结尾。厄里亚此处被称为是上主日子的前驱，他的使命是来挽救丧失信仰的选民，复归他们先人所有的信仰，叫他们再效法他们先人的善表，免得在审判之日选民完全遭受毁灭之罚（肋 27：29；申 20：16）。关于厄里亚在默西亚降来前再来的思想即出于此处，德 48：11 也是根据此处；但这思想的渊源却是由于列下 2：11 所载：厄里亚坐着火马车乘云去了，因为他肉身没有死，所以犹太人便以为他到末世还降来，要负起他以前所有的使命（参阅列下 2：11 注六）。关于厄里亚是否已来，或者还要来的问题，详见本书引言三Ⅱ。

# 附一　引用经书简字表

**以下旧约：**

创世纪 创
出谷纪 出
肋未纪 肋
户籍纪 户
申命纪 申
若苏厄书 苏
民长纪 民
卢德传 卢
撒慕尔纪上 撒上
撒慕尔纪下 撒下
列王纪上 列上
列王纪下 列下
编年纪上 编上
编年纪下 编下
厄斯德拉上 厄上
厄斯德拉下 厄下
多俾亚传 多
友弟德传 友
艾斯德尔传 艾
约伯传 约
圣咏集 咏
箴言 箴
训道篇 训
雅歌 歌
智慧篇 智
德训篇 德
依撒意亚 依
耶肋米亚 耶
耶肋米亚哀歌 哀
巴路克 巴
厄则克耳 则
达尼尔 达
欧瑟亚 欧
岳厄尔 岳
亚毛斯 亚
亚北底亚斯 北
约纳 纳
米该亚 米
纳鸿 鸿
哈巴谷 哈
索福尼亚 索
哈盖 盖
匝加利亚 匝
玛拉基亚 拉
玛加伯上 加上
玛加伯下 加下

**以下新约：**

玛窦福音 玛

马尔谷福音 谷

路加福音 路

若望福音 若

宗徒大事录 宗

罗马书 罗

格林多前书 格前

格林多后书 格后

迦拉达书 迦

厄弗所书 弗

斐理伯书 斐

哥罗森书 哥

得撒洛尼前书 得前

得撒洛尼后书 得后

弟茂德前书 弟前

弟茂德后书 弟后

弟铎书 铎

费肋孟书 费

希伯来书 希

雅各伯书 雅

伯多禄前书 伯前

伯多禄后书 伯后

若望一书 若一

若望二书 若二

若望三书 若三

犹达书 犹

默示录 默

# 附二　波斯阿革门朝代世系表

阿革门

忒斯培

坎拜柚兹一世

居鲁士一世

忒斯培二世

*居鲁士二世（558-529）阿黎雅辣讷

坎拜柚兹二世（529-522）阿尔撒玛

居鲁士三世依斯塔培

坎拜柚兹*达理阿一世（521-485）

*薛西斯（485-464）

*阿塔薛西斯（464-424）

索狄雅诺（424-423）

达理阿二世（423-404）

*阿塔薛西斯二世（405-359）

阿塔薛西斯三世（359-338）

阿尔色斯（338-335）

达理阿三世（335-331）

阿塔薛西斯四世（330＋）

注意：附有*号者皆见于圣经内。

# 附三　拉歌和色娄苛两朝代世系表

仆托肋未王朝

仆托肋米一世（索忒尔）（305-283）

仆托肋米二世（非拉德缶）（283-243283-246）

仆托肋米三世（欧委革忒）（246-221）

仆托肋米四世（非罗帕托尔）（221-203）

仆托肋米五世（厄丕法讷）（203-181）

仆托肋米六世（非罗默托尔）（181-145）

仆托肋米七世（非斯公）（145-116）

仆托肋米八世（拉提洛斯）（116-108，88-80）

仆托肋米九世（亚历山大一世）（108-88）

仆托肋米十世（亚历山大二世）（80）

仆托肋米十一世（敖肋忒）（80-51）

仆托肋米十二世和克肋敖帕塔七世（51-48）

仆托肋米十三世和克肋敖帕塔七世（47-44）

仆托肋米十四世和克肋敖帕塔七世（44-30）

此后，埃及归并于罗马帝国。

色娄苛朝

色娄苛（尼加托尔）（311-280）

安提约古一世（索忒尔）（280-262）

安提约古二世（忒敖斯）（261-247）

色娄苛二世（卡里尼苛）（246-226）

色娄苛三世（克劳诺）（225-223）

安提约古三世（大帝）（223-187）

色娄苛四世（非罗帕托尔）（187-175）

安提约古四世（厄丕法讷）（175-165）（164）

安提约古五世（欧帕托尔）（163-162）

德默特琉一世（索忒尔）（162-150）

亚历山大（巴拉斯）（150-145）

德默特琉二世（尼加托尔）（145-139）

安提约古六世（厄丕法讷）（145-141）

安提约古七世（息德忒）（139-129）

德默和克二世（尼加托尔）（129-126）

安提约古八世（革黎波）（125-96）

安提约古九世（克漆刻诺）（115-95）

此后，叙利亚王朝内战三十年之久。公元前 64 年为罗马帝国所并吞。

# 附四　经内译名表

A

Aaron 亚郎(人)
Abdenago 哈贝得讷哥(人)
Abdias 亚北底亚斯(先知)
Abraham 亚巴郎(人)
“absquemisericordia”(Os1.6)罗鲁哈玛(人)
Accaron 赫刻龙(城)
Achab 阿黑阿布；阿哈布(人)
Achaz 阿哈兹(人)
Achor 哈苛尔(地)
Asadremmon 哈达得黎孟(地)
Adam(Os.6,7)Text.dub.阿当
Adam(Zac.13,5)Text.dub.田地
Adama 阿得玛(城)
Aegyptus 埃及(地)
Aethiopes 雇市人
Aethiopia 雇市地,国
Aethiopia 雇商(地)
Africa 普特(地)
Aggaeus 哈盖(先知)
Alexandriapopulorum(Nah.3,8)诺阿孟(城)
Amarias 阿玛勒雅(人)
“amaritudinibus”(Mic.1,12) 玛洛特(城)
Amasias 阿玛责雅(人)
Amathi 阿米泰(人)
Ammon 哈孟(人,民,地)
Amon 阿孟(人)
Amorrhaeus 阿摩黎(人,民)
Amos(propheta)亚毛斯(先知)
Amri 曷默黎(人)
Ananias 哈纳讷雅(人)
Arcturus 昂星
Arioch 阿黎约客(人)
Armon(Am.4,3)Text.dub.赫尔孟(山)
Ascalon 阿协刻隆(城)
Asphenez 阿协培纳次(人)
Assuerus(Dan.9,1) 阿哈协委洛市(人)
Assur 亚述(人,民,国)
Assyrius 亚述(人)
AstyagesdcestinVg.(Dan.14,1) 阿斯提雅革(人)
“austro”(Hab.3,3)忒曼(地)
Azael 哈匝耳(人)
Azarias 哈匝勒雅(人)
Azotus 阿协多得(城)

B

Baal 巴哈耳(神)
Babylon 巴比伦(城,地)
Balaam 彼肋罕(人)
Balach 巴拉克(人)

Baltassar(Dan.5seqq.)巴耳霞匝尔(人)
Baltassar(Dan,1,7)巴耳忒霞匝尔(人)
Basan 巴商(地)
Beelphegor 巴哈耳培曷尔(人)
Beeri 贝厄黎(人)
Bel 贝耳(神)
Belial 贝里雅哈耳(Nah.2,1：毁灭者)
Benadad 本哈达得(人)
Beniamin 彼讷雅明(人,民)
Beniamin(Abd.19)哈孟子民
Beor 贝曷尔(人)
Bersabee 贝尔协巴黑(地)
Bethaven 贝特阿文(地)
Bethel 贝特耳(地)
BethlehemEphrata 白冷厄斐辣塔(地)
Bosphsrum(Abd.20)色法辣得(地)
Bosra 波责辣(城)

C

“campusidoli”(Am.1,5)彼卡特阿文(地)
Cappadocia(Am.9,7)加非托尔(地)
Carioth 克黎约特(城)
Carmelus 加尔默耳(山)
Chalane 加耳讷(地)
Chaldaei 加色丁(人,民)
Chaldaei(Dan.2,2,etc.)「占星者」
Chanaan 客纳罕(人,民,地)
Chanan(Soph.1,11)商贾
Chusi 雇熹(人)
“colle”(Zac.14,10)革巴黑(山)
“cornua”(Am.6,13)卡尔纳殷(城)
Cyrene(Am.9,7)克尔(城)

D

Damascus 达默协克(城)
Daniel(propheta)达尼尔(先知)
Darius 达理阿(人)
David 达味(人)
Debelaim 狄布拉因(人,地？)
“declinastisinprofundum”(Os.5,2)熹廷(山谷)
“domusDei”(Zac.7,2)贝特耳(地)
“domoeiusquiiudicavitBaal”(Os.10,14)贝特阿尔贝耳(地)
“domoIsrael”(Os.6,10)贝特耳(地)
“domusmendacii”(Mic.1,14)阿刻齐布(城)
“domusvicina”(Mic.1,11)厄责耳(?)
“domusvoluptatis”(Am.1,5)贝特赫登(地)

E

Edom 厄东(地,人,民)
Elcesaeusn.gent.厄耳科市(人,地)
Elias 厄里亚(人)

Emath 哈玛特(地)
Emathmagna(Am.6,2)大哈玛特(城)
Ephraim 厄弗辣因(人,民,地)
Esau 黑撒乌(人)
Ezecias 希则克雅(人)
Ezechias 希则克雅(人)
“exitu”(Mic.1,11)责南(城)

G

Gabaa 基贝哈(地)
Galaad 基耳哈得(地)
Galgala 基耳戛耳(地)
Gaza 哈匝(城)
“gensperditorum”(Soph.2,5)革勒提(人)
GethPalaestinorum 戛特(城)
Geth 戛特(城)
Godolias 革达肋雅(人)
Gomer 哥默尔(人)
Gomorrha 哈摩辣(城)
Graecia(Zac.9,13)雅汪(人,地)

H

Habacuc 哈巴谷(人)
Habacuc 哈巴谷(先知)
Hadrach 哈得辣客
Helcias 希耳克雅(人)
Helem(Zac.6,14text.dub.)赫耳待(哈陵？)(人)
Hem(Zac.6,14text.Dub.)(见匝 6：14 注)
“hereditatemGeth”(Mic.1,14) 摩 勒协特戛特(城)
Holdai 赫耳待(人)
Horeb 曷勒布(山)

I

Idaia 耶达赫雅(人)
“idolum”(Am.7,9)依撒格(人)
Idumaea 厄东(地,人)
Icroboam 雅洛贝罕(人)
Iczrahel 依则勒黑耳(人,地)
“imaginem”(Am.5,26)基雍？克汪？(神像)
Israel 伊撒尔(人,民)

J

Jacob 雅各伯(人)
Jebusaeus 耶布息(人)
Jehu 耶胡(人)
Jerusalem 耶路撒冷(城)
“Jesumeo”(Hab.3,18)「我的救主」
Jesus 耶秀亚(大司祭)
Joas 约阿市(人)
Joakim 约雅金(人)
Joathan 约堂(人)
Joel(propheta)岳厄尔(先知)
Jordanes 若尔当(河)
Josedec 约匝达克(人)
Joseph 若瑟(人)

Josia 约熹雅(人)
Josias 约熹雅(人)
Juda 犹大(人,地)
Judaea 犹太(地)
Judae 犹太(人)

L

Lachis 拉基市(城)
“lacrymis”(Mic.1,10)哈苛(城)
Levi 肋未(人)
Libanus 里巴嫩(山)
Libyes 路滨(民)

M

Madian 米德杨(地,民)
Mageddon(Zac.12,11incert) 默基多(?)米革隆(地)
Malachias 玛拉基亚(先知)
Malasar(Dan.1,11)默耳匝尔？照管者
Maresa 玛勒霞(城)
Maria 玛利亚(人)
Melchom(Am.1,15)「他们的君王」
Melchom 米耳公,摩肋客神
Memphis 摩夫(城)
Michaeas(propheta)米该亚(先知)
“miles”(Nah.2,8)漆布(女神)
Misach 默霞客(人)
Misael 米霞耳(人)
Moab 默阿布(地,民)
Moloch(Am.5,26)「君王」
Morasthitesn.gent.(Mic.1,1) 摩勒协特(地)
Moyses 梅瑟(人)
“munitis”(Mic.7,12)祚尔

N

Nahum(propheta)纳鸿(先知)
Nathan 纳堂(人)
Nazaraeus(Am.2,11)「献身者」(或:纳齐尔)
“nebulosa”(Mic.4,8) 曷斐耳(山)？堡垒?
Nemrod 尼默洛得(人)
“nihilo”(Am.6,13)罗德巴尔(城)
Ninive 尼尼微(城)
“nonpopulusmeus”(Os.1,9) 罗 哈 米(人)

O

Odollam(Mic.1,15text.Dub.Corr.)「及至永远」
Orion 参星
Osee(propheta)欧瑟亚(先知)
Ozias 胡齐雅(人)

P

Pharan 帕兰(山)
Phatuel 培突耳(人)
Philistiim 培肋协特人

Philistini 培肋协特人
Pila(Soph.1,11)盆地(玛刻忒市)
“pingues”(Am.4,1)巴商(地)
“portaangulorum”(Zac.14,10)角门
“portaBenjamin”(Zac.14,10)彼讷雅明门
“portapiscium”(Soph.1,10)鱼门
“portaprior”(Zac.14,10)旧门
“proximum”(Zac.14,5)阿匝耳(?)
“pulchra”(Mic.1,11)霞非尔(地)
“pulveris”(Mic.1,10)曷非辣(城)

Q

“quoniamconiungetur”(Zac. 14, 5)阿哥黑？哥亚？

R

Rabba 辣巴(城)
Rama 辣玛(地)
Remmon 黎孟(城)
Rogommelech(Zac.7,2)text.dub. 勒根默肋客？

S

Salathiel 霞耳提耳(人)
Salmana 霞耳曼(人)
Samaria 撒玛黎雅(城)
Sarasar 撒勒责尔(人)
Sarepta(Abd.20)匝尔法特(城)
Seboim 责波因(城)
“secunda”(Soph.1,10)新城(见注)
Semei 熹默希(人)
Sennaar 熹讷哈尔(地)
Setim 熹廷(城)
Sichem 协根(城)
Sidon 漆冬(城)
Sidrach 霞德辣客(人)
Sion 熙雍(山)
Sodoma 索多玛(城)
Sophonia(propheta)索福尼亚(先知)
Sophonia 责法讷雅(人)
“speciosarn”(Soph.2,13)尼尼微(城)
“speculationi”(Os.5,1)米责帕(地)
“stabiliatur”(Zac.5,11)text. dub. 哈加得(?)
Susanna 苏撒纳(人)
Syria 阿兰(地)

T

“tabernaculum”(Am.5,26) text. dub. 撒雇特
Thabor 塔波尔(山)
Thecue 忒科亚(城)
Theman 忒曼(地)
Tobia(Zac.14,10)托彼雅(人)
“torcularіaregis”(Zac.14,10)君王的榨酒池
“torrensdeserti”(Am.6,14)柳树谷
“turrisHanancel”(Zac.14,10)哈纳讷耳塔
“turrisgregis”(Mic.4,8)羊群的塔

Tyrus 祚尔(城)

U

Ulai 乌来(河)

V

“vallernmontium”(Zac.14,5)革希农(?)

“vesperam”(Soph.2,7)赫刻龙(?)(傍晚)

Z

Zacharias(propheta)匝加利亚(先知)

Zacharias 则加勒雅(人)

Zorobabel 则鲁巴贝耳